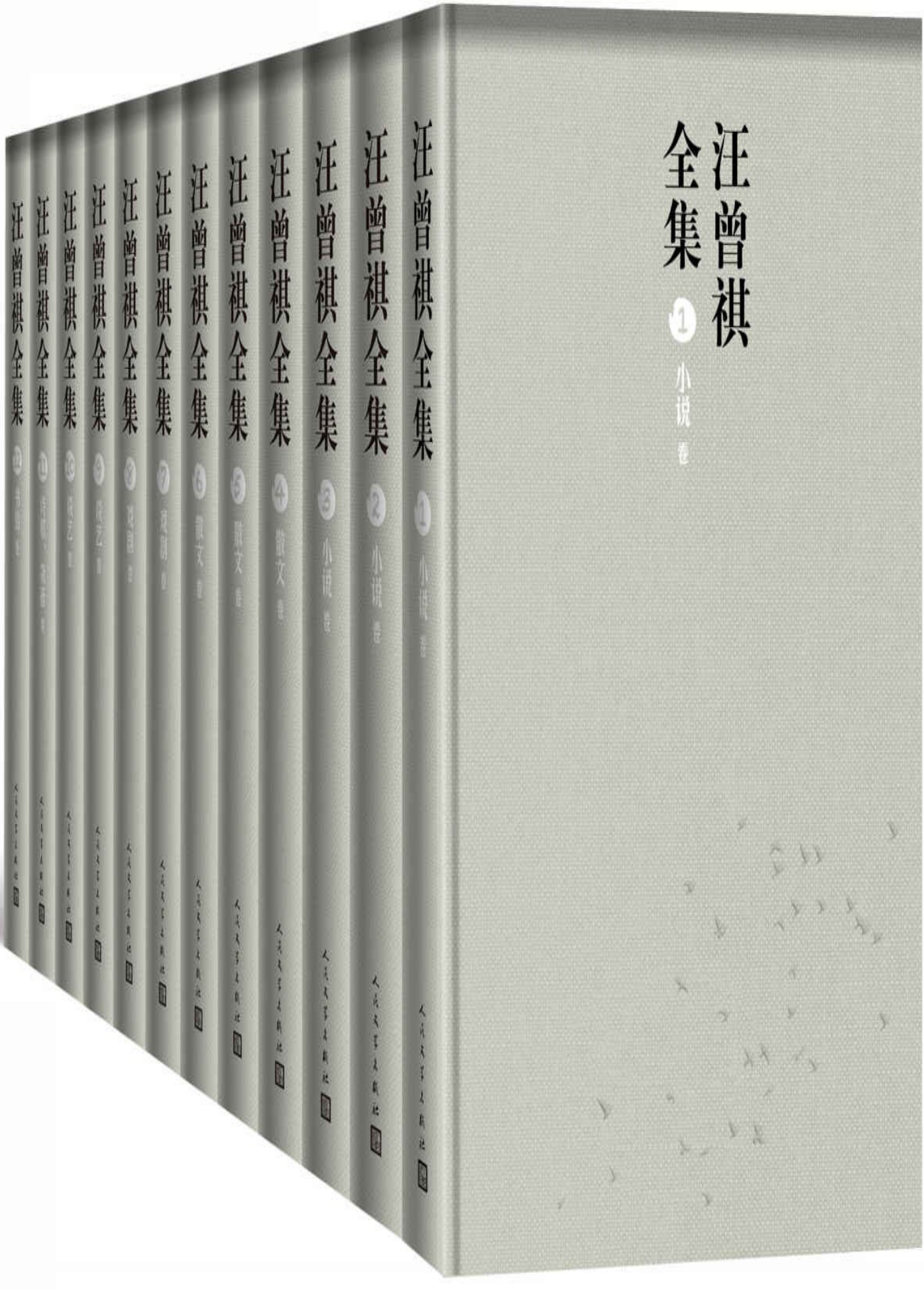

汪曾祺全集
1 小说卷
汪曾祺全集 1 小说卷
汪曾祺全集 2 小说卷
汪曾祺全集 3 小说卷
汪曾祺全集 4 散文卷
汪曾祺全集 5 散文卷
汪曾祺全集 6 散文卷
汪曾祺全集 7 戏剧卷
汪曾祺全集 8 书画卷
汪曾祺全集 9 戏曲卷
汪曾祺全集 10 杂著卷
汪曾祺全集 11 书信卷
汪曾祺全集 12 书信卷

总目录

汪曾祺全集 1 小说 卷
汪曾祺全集 2 小说 卷
汪曾祺全集 3 小说 卷
汪曾祺全集 4 散文 卷
汪曾祺全集 5 散文 卷
汪曾祺全集 6 散文 卷
汪曾祺全集 7 戏剧 卷
汪曾祺全集 8 戏剧 卷
汪曾祺全集 9 谈艺 卷
汪曾祺全集 10 谈艺 卷
汪曾祺全集 11 诗歌、杂著 卷
汪曾祺全集 12 书信 卷


汪曾祺
全集
1
小说
卷

《汪曾祺全集》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娟

成员/季红真　汪朝　汪朗　汪明

徐强　李光荣　李建新　赵坤

刘伟　杨康　周墨西　李玉俐

（排名不分先后）

汪曾祺全集

1 小说卷

小说卷主编／李光荣　李建新

主编／季红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汪曾祺全集:全12册/汪曾祺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02-014341-2

Ⅰ.①汪… Ⅱ.①汪… Ⅲ.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Ⅳ.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21097号

责任编辑 郭娟 刘伟 杨康 李玉俐 周墨西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校对 杨益民 王筱盈 韩志慧 刘佳佳 王璐

责任印制 王重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4010千字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304　插页 48

印　　数　1—6000

版　　次　2019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4341-2

定　　价　128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　　电话:010－65233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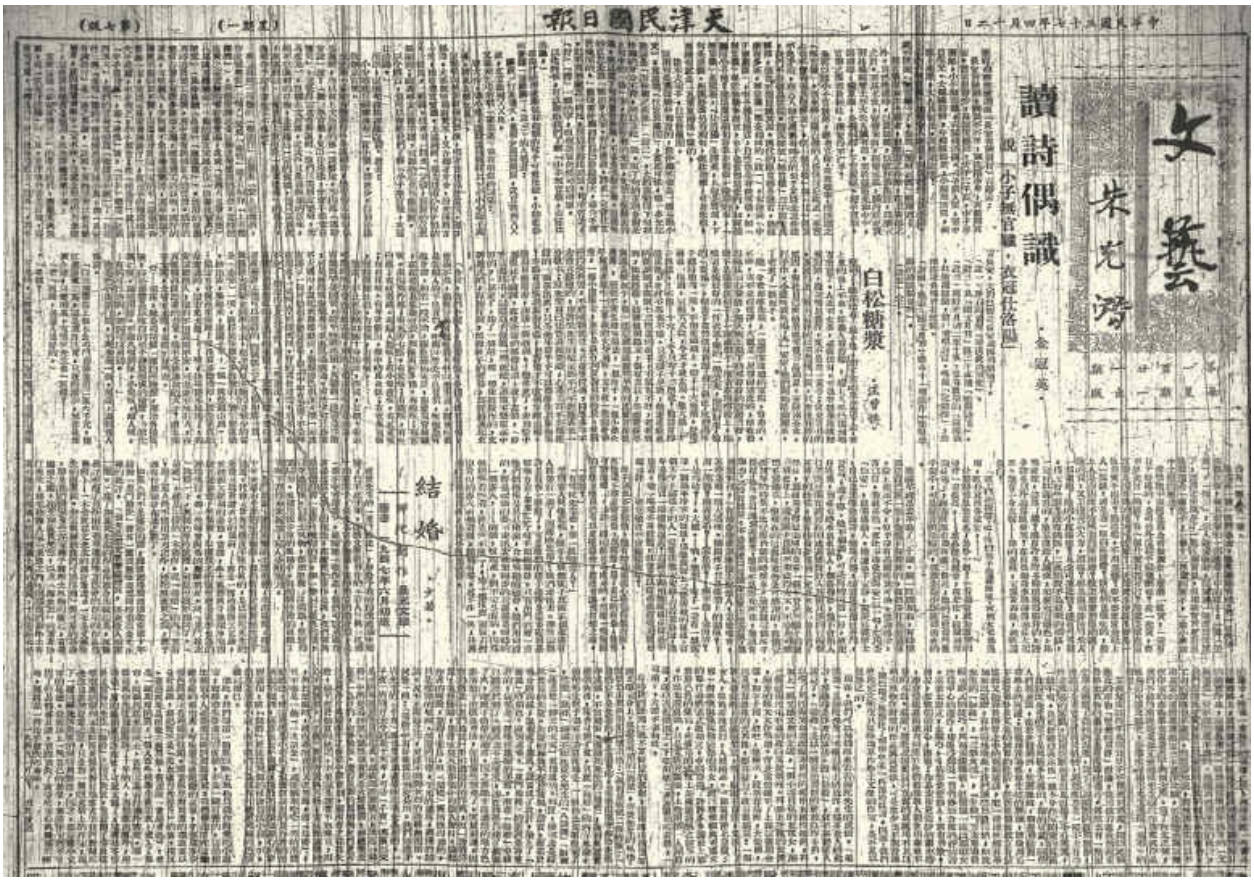
文前插图



1947年5月 上海



1948年冬 与夫人施松卿


天津民國日報

文藝

朱苑濤

讀詩偶識

白松糖漿

結婚

小说《白松糖浆》原载报纸



画作

出版说明

汪曾祺（1920—1997），江苏高邮人，中国现当代著名作家。他从1940年开始发表作品，其创作生涯历经半个世纪，跨越两个时代。他前承五四新文化传统、师从沈从文，后启寻根文学回归民族传统的思潮。他的创作，小说、散文、戏剧、文论、新旧体诗等诸体兼备，皆取得很高艺术成就，堪称文体家；又兼及书画，多有题跋，以博雅名世。他的作品，深受中外读者喜爱，也是文学研究者普遍关注的对象。为此，我们发动社会力量、组织专家学者，钩沉辑佚、考辨真伪、校勘注释、编辑出版这部《汪曾祺全集》。

全集收入迄今为止发现的汪曾祺全部文学作品以及书信、题跋等日常文书，共分12卷:小说3卷，散文3卷，戏剧2卷，谈艺2卷，诗歌及杂著1卷，书信1卷，并附年表。

按照学术惯例，全集中的文学作品，以最初发表的报刊版本为底本（少量未发表作品以手稿、油印本为底本），以作者生前自己或他人编订出版的、比较优良的作品集或手稿作为参照校本，进行校勘，改正文字的错、漏、衍、倒置及标点错误。少数不能判定正误而存疑处，予以标示：误字用[]，排仿宋体；漏字用〔〕，排仿宋体；原稿漫漶无法辨认的字，用□替代。保留异体字，保留带有作家个人风格与时代印记的用语。

文学作品每篇皆有题注，交代原载及收入作品集、文本改动、笔名等版本信息。保留作者原注；其他少量必要的注释，皆标明“编者注”。书信题注，介绍收信人简况，信中注释力求简约。

全集以写作时间排列文章顺序，写作时间不详则按发表时间排序。如写作时间与发表时间均不详，则编入“未编年”。文末写作时间如非作者自属，加括号以示区别。

出版全集不仅是一项艰巨的编辑工作，也是艰深的学术工作，我们倾力打造的全集，肯定还存在种种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18年6月

小说卷说明

此三卷是汪曾祺小说总集，收入作者自1940年创作的小说162篇（《故里三陈》记为1篇，《虎二题》记为2篇，以此类推）。同题小说，如内容改动少，仅收入创作发表在先者，在题注中说明情况，如《最响的炮仗》；如内容改动大，则统统收入，题目以序号提示，如《职业》（二）。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 1940年
  - 钓
  - 翠子
  - 悒郁
- 1941年
  - 寒夜
  - 春天
  - 复仇
  - 灯下
  - 猎猎
  - 河上
  - 匹夫
    - 一、太重的序跋
    - 二、反刍的灵魂
    - 三、不成文法的名义
    - 四、方寸之木高于城楼
    - 五、图案生活
    - 六、故事的主人公致作者的信
  - 待车
- 1942年
  - 谁是错的
  - 结婚
  - 唤车
- 1943年
  - 除岁
- 1944年

    - 葡萄上的轻粉
    - 序雨
        - 引子
        - 第一章
- 1945年
    - 膝行的人
    - 小学校的钟声
    - 老鲁
- 1946年
    - 复仇
    - 前天
    - 磨灭
    - 庙与僧
    - 最响的炮仗
- 1947年
    - 鸡鸭名家
    - 醒来
        - 一
        - 二
    - 艺术家
    - 驴
    - 职业（外一篇）
        - 一 职业
        - 二 年红灯
    - 落魄
    - 绿猫
    - 冬天

    - 戴车匠
    - 年红灯（二）
    - 牙疼
    - 囚犯
    - 异秉
- 1948年
    - 白松糖浆
    - 邂逅
    - 三叶虫与剑兰花
    - 斑鸠
    - 锁匠之死
    - 卦摊

1940年

钓[1]

晓春，静静的日午。

为怕携归无端的烦忧，（梦乡的可怜的土产），不敢去寻访枕上的湖山。

一个黑点，划成一道弧线，投向纸窗，“嗡”，是一只失路的蜜蜂。也许正惓怀于一支尚未萎落的残蕊，匆忙的小小的身躯撞去。习于播散温存的触须已经损折了，仍不肯终止这痴愚的试验，一次，两次，……“可怜虫亦可以休矣！”不耐烦替它计较了。

做些甚么呢？

打开旧卷，一片虞美人的轻瓣静睡在书页上。旧日的娇红已成了凝血的暗紫，边沿更镌了一圈恹恹的深黑。不想打开锈锢的记忆的键，掘出葬了的断梦，遂又悄然掩起。

烟卷一分分的短了，珍惜的吐出最后一圈，掷了残蒂，一星红火，在灰烬里挣脱最后的呼吸。打开烟盒，已经空了，不禁怅然。

提起瓷壶，斟了半天，还不见壶嘴吐出一滴，哦，还是昨晚冲的，嚼着被开水蚀去绿色的竹心，犹余清芬；想后园的竹子当抽了新篁，正好没渔竿，钓鱼去吧，别在寂寞里凝成了化石。

小时候，跟母亲纠缠了半天，以撒娇的一吻，换来一根绣花的小针，就灯火弯成钩子；到姐姐的匣内抽一根黑丝线，结系停当，捉几只蜻蝇；怀着不让人知道的喜悦，去作一次试验。学着别人的样，耐心的守着水面“浮子”（那也是请教许多先辈才晓用蒜茎做的最好）。起竿时不是太急，惊走了；便是太慢，白丢了一只蝇矢；经过了许多次的失望，终于钓得一尾鲢鱼，看它在钩上闪着银光，掀动鲜红的鳃，像发现了一件奇迹，慌乱的连手带脚的捉住，用柳枝穿了，忘了祖父的斥骂，一路叫着跳回去。

而今想来，分外亲切，不由得不跃跃欲试了。

昨晚一定下过牛毛雨，看绵软的土径上，清晰的画出一个个脚印，一个守着油灯的盼待，拉快了这些脚步，脚掌的部分那么深，而脚跟的部分却如此轻浅，而且两个脚印的距离很长，想见归家时的急切了。你可没有要紧事，不必追迹这些脚印，尽管慢点儿。

在往日，便是这样冷僻的小村，亦常有古旧的声音来造访的。如今，没有碎布烂铁换糖的唤卖；卖通草花的货郎的小鼓；走方郎中踉跄的串铃；即本村的瞎先生，也暂时收起算命小锣的哨哨，没有一个辛苦的命运来叩问了，正是农忙的时候呀！

转过一架铺着带绿的柳条的小桥，有一棵老树，我只能叫它老树，因为它的虬干曾做过我儿时的骏马，它照料着我长大的乡下的替它起的名字，多是字典辞源上查不着的。顽皮的河水舔去覆土，露出隐秘的年青的一段，那羞涩的粉红的根须，真如一个蒲团，不妨坐下。

也得像个样儿理了钓丝，安上饵，轻轻的抛向水面。本不是为着鱼而来的，何必关心“浮子”的深浅。

河不宽，只消篙子一点，便可渡到彼岸了，但水这么蓝，蓝得有些神秘，你明白来往的船只为甚么不用篙子了吧！关于这河，乡下人还会告诉你一个神奇的故事，深恐你不相信，他们会急红了脸说：县里的志书上还载着。

也不知是姓甚么的做皇帝的时候，——除了村馆里的先生，这村里的人都是只知道“民国”与“前清”的，顶多还晓得朱洪武是个放牛的野孩子，则“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何足为怪。这儿出了个画画的，一点不说谎，他画的玩意儿就跟真的一般，画个麻雀就会叫，画个乌龟就能爬，画个人，管少不了脸上一粒麻子。天下事都是这样，聪明人不会长寿的，他活不上三十岁，就让天老爷给收去了，临死的时候，跟他的新娶的媳妇说：“我一不耕田，二不种地，死后留给你的只有绵绵的相思……”取张素绢，画了几笔，密密卷好，叫她到城里交给他的师傅，送到京师的相爷家去，说相爷的老太太做寿，寿宴上甚么东西都有了，但是还缺少一样东西，心里很不快活，因此害了症候，若能如期送到，准可领到重赏，并且关照她千万不要拆开来看，他咽了最后的一口气，媳妇便上城去了。她心里想到底是个甚么呢？耐不住拆开来望望，一看是一片浓墨，当中有一块白的，以为丈夫骗了她，便坐在田岸上哀哀的哭起来。一阵大风，把这卷儿吹到河里去了，我的天，原来是一轮月亮啊！从此这月亮便不分日夜的在深蓝的水里放着凄冷的银光。

你好意思追问现在为甚么没有了？看前面那块石碑，三个斑驳的朱字“晓月津”，一个多么诗意的名儿。

“山外青山楼外楼，

我郎住在家后头，

……”

夹着槐花的香气，飘来清亮的山歌，想着甚么浪漫的佳话了？看水面上泛起一个微笑。她们都有永不凋谢的天真，一条压倒同伴们的嗓子的骄傲，常常在疲乏的梦里安排下笑的花蕾的。

一片叶子，落到钓竿上来，一翻身，跌到水面上，被微风推出了视野。还是一样的碧绿，闪耀着青春的光辉。你说，便这样无声的殒折，不比抖索着枯黄的灵魂，对残酷的西风作无望的泣求强些？且不浪费这些推求，你看这叶片绿得多么可人，若能以此为舟，浮家泛宅，浪迹江湖，比庄子那个大葫芦如何？

远林漏出落照的红，像藏在卷发里的被吻后的樱唇，丝丝炊烟在招手唤我回去了。咦，怎么钓竿上竟栖歇了一只蜻蜓，好吧，我把这枝绿竹插在土里承载你的年青的梦吧。

把余下的饭粒，抛到水底，空着手走了。预料在归途中当可捡着许多诚朴的欢笑，将珍重的贮起。

我钓得些甚么？难得回答，然而我的确不是一无所得啊。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昆明

---

[1] 本篇原载1940年6月22日昆明《中央日报》。

翠子[1]

夜，像是蹉藏在墙角的青苔深处，这时偷偷的溜了出来，占据了空空的庭院。天上黑郁郁的，星一个一个地挂起来，乍起的风摇动园里的竹叶，这里那里沙沙的响。

家里只有我和大丫头翠子，在屋中玩着，等待父亲回家。

翠子扬起头，凝望着远远的天边，抱在膝上的两手渐渐松了下来。

“又来了！看你那呆样子。翠子，你跟我说个故事好不好？要拣顶顶美丽的。可是你不要再说磨子星和灯草星子，今儿晚上天河里没有多大的风，雾倒挺不少，你看哩，白朦朦的，甚么也看不出。我怕他们星子也都会迷了路。”

像是没有听见似的，她的眼睛还是睁得那么大，但是我自己听得很清楚，连掠过檐前的蝙蝠一定已都偷听了一两句去了，在她的眼睛里，我看出我有点生气，默默地，我盯着廊下两个淡淡的影子，心里想：不理我，好！看我的比你的也短不了多少。

终于，她跟我讲和了。站起身来，伸手理一理被调皮的风披下来的几丝头发，（用黑夜纺织成的头发！）她说：

“不早了，我给你弄晚饭去。爷大概不会回来吃了。”

爷？爷又不是你的爷，为甚么你也这么叫呢？不害羞！叫人家的爷做爷。我心里笑过多少次了，不过我也没有说甚么，转进堂屋里去了。堂屋好像比那天都空洞，壁虎在板壁上水渍处慢慢的爬过，但我一点儿

都不怕。母亲的棺柩停在这儿时，我还一个人守着一盏长明照路灯（怕被老鼠们喝干了，让妈在黑地里摸索），现在更不怕了；只是桌底下的大黑猫，咕噜咕噜的“念佛”叫人听得真不好受。我连声地喝：“去！去！”它像聋了个耳朵，睬也不睬。想叫声翠子，听厨房里铲子正响得紧，大概加点火，马上就要来了，便想起翠子来的时候黑黑的样子，还穿上双鲤鱼脸的花鞋，带个大红“舌头”，怯生生的，“锅边秀！”于是跟自己笑起来。

吃饭时，我一手拿着筷子，一手拿根纸捻，蘸点儿水，又在灯盏里滚一滚，就火头上必必剥剥地烧起来，非常好玩。

“看油点子溅到眼里去，怎么这么皮！”

“哟，真真像个妈？”我想着，小猫儿似的咕咕的笑着。

“爷一早就出去了，这会还不回来，老不肯呆在家里，把我一个人撇下！”

其实我知道，爷疼一晚上比别人疼我一天都强。而且有翠子伴着我也并不寂寞，但我仍亟亟盼他回来。晚上的风专门往人颈子里钻，邻居王家的那条大花狗，一听到脚步声音就向黑中狂叫，爷难道不怕狗？不怕我因为担心他怕狗而怕狗？

我嘟起了嘴。

“……大白天爷一定又是到你娘的坟上去了。你这个人！看每天衣上都沾了些泥斑，早上的露水多重！”

对了。父亲每晚回来都带着一支白色的花，这花城里是没有的。人家说是鬼种出来的。母亲的墓园里满开的全是这种花，听爷说过，“这

坟地是你娘生前亲自看定的。”风水先生都说这不是吉地，但父亲可坚持要葬在这儿。只是这花是经不起霜打的，白菜渐渐甜了起来，怕这花也没多少日子好活了。我希望明天要父亲带我去看看，花叶的尖尖有没有发红，要是红了，那就快了。

等花都完全憔悴死了，只挂上一些干叶子在风里摇，狗尾草也在风里摇，看父亲还再天天到坟上去不去？

格格，一只褪了绿色的小蚂蚱，振翅向灯焰飞来，翠子一挥手把它赶去了。翠子嘴里咭咕着：“你为甚么不在青草窠里玩着，却迷在这亮亮的一团火里？”

大家都不说话，风掀起壁上的条幅，划划地响，我想起父亲近来画也不画，字也不写，连话也不多说，便问翠子：

“爷近来是不是又老了些？下巴的须子长得那么长，刺在人脸上，痒痒的，嗯。怎么回事？想娘，娘不想他也不再想我，睡在地下安安静静。甚么也不想。”

“你爹……哦，你明儿早上醒来，叫他莫出去。明儿是他的生日，今年三十了吧。……快吃，看菜都冷了！”

咦！我不是吃完了吗？她一定又想着甚么了。连我放下筷子都不晓得，痴痴的真好玩。今晚上我还要告诉父亲，翠子这两天像丢了魂。她的魂生了翅膀，把翅膀一举，就被风吹到远远的地方去。是一阵甚么风？我不知道，翠子也不知道。

翠子收了碗，把折好的爷的衣裳压在衣砖底下，便做起针线来。我倚在她身上，随着她胸前的起伏，我轻轻地唱：

“小白菜呀

点点黄啊，

小小年纪

没了亲娘。

……

……”

“翠子，底下是甚么的？”

“——听，叫门，你爹回来了？”

翠子打了风雨灯，走到黑黑的过道里，我站在可以看到大门的地方等着，看烛火一步步的近了，却是父亲提着的。翠子静静的跟在后面。

父亲一把抱起了我，在颊上亲了我一下，问我为甚么还不睡。

“等你！你不疼我，只疼别人家的孩子！”

父亲轻轻叹了声，进到房间里去了。一进房门，便听见屋角矿、矿的声音，他问我：

“五更鸡上煮的甚么？”

“莲子。翠子在柜子里找出来的，说上好的建莲，再不吃要坏了。天也冷了，爷该吃点滋润清补东西，所以煨了它。让我关照爹，糖在条几上玻璃缸里。”

“哦，——家里，几时还有莲子？”

“谁知几时的……”

“二宝，你睡吧！”

“你呢？”

“我也就要睡了。我很累。”

“我这么大了，自己还不会脱衣裳么？不要你，不要你！”当父亲要替我解纽子时，我连忙闪开。脱了衣裳，“进窝了，进窝了，进窝啰，”便往被窝里一钻，被盖是翠子新浆洗的，非常暖和，有一点太阳气味，一点米浆气味，和一点（极少一点点）香粉味。

爷只吃几颗莲子，其余的都给我吃了。他叫我不用起来，拿小银匙子一颗颗地喂我。我一边吃，一边看着他的瘦脸：黑了，更瘦了，头发长得那么长，下巴全是青的。这么大的人了，自己不晓得打扮，还要人来照应，呕……

想起一件事，赶忙告诉爷：

“高家伯伯今儿来过了，饭前，一个人坐在客房里等了你老半天，跟我谈了很多话：问我想不想妈？要是想，教爷替你再娶个妈。又把你那支挂着的笛子拿下来吹了半天，他说吹的叫甚么《汉宫秋》。爹爹，——你吹的好还是他好？后来翠子给他送上茶，他便不吹了，一个人走来走去的笑笑，还拿纸写了些甚么教我拿给你看，字那么草，它认识我，我可一个也不识得它。”

父亲看看那张字条，哈哈地笑起来。笑些甚么呢？还那么大的声

音。

父亲随后也脱了衣裳睡下，点起一支烟，烟一丝丝的卷起来，满帐子里都是烟雾。

“二宝，你今儿晚上吃的甚么菜？”

“青菜虾圆汤。”

“可好吃？”

“好吃，好吃，虾子又新鲜。买来时还活蹦活跳，青菜是到园上现挑的，在薛大娘园上挑的。翠子说，这样有起水鲜。——哏，爹可晓得薛大娘？翠子新认了她做干妈。今儿大清早，我跟翠子上那儿去，草上露水还没有干，她把鞋都湿透了。我没有，我走道儿挺小心。到那儿薛大娘底儿子大驹子正在浇水，看见我们来了，便笑吟吟地把剩下的半桶水往埂上一搁，替我们下园挑菜去。翠子坐在埂上跟他谈话。薛大娘给了我两个新摘的沙胡桃，我便一个人去找蟋蟀儿去，我蹑着脚走了半天，连个油葫芦的叫声都没听见，才过了白露啊，难道它们就哑了翅子，不好意思再大胆的‘呼雌’？爹，你不是告诉过我，蟋蟀儿的叫是呼雌的？找不到，我便掐了几片，芦叶，编成个小船，把她们一只只的送到河中流水里，看那个流得最远。呜，一阵风把我的船全翻了，河下已经有人淘中饭米，我想已经来了老半天了，便回到园上找翠子去。

“我一去，他们都没看见，翠子还那么坐着，睁着大眼睛望着天，天上不见雁鹅：喏，就像我这样子，大驹子呢，站旁边，看定翠子的脸。菜篮子里只有两棵。我一叫翠子，他们都不看了，一块儿下园挑菜，大驹子还替我们下河把菜洗得干干净净。

“唉，爹，你说翠子为甚么老呆呆的，望着天，天上有甚么？人家说，天上有时会开天门，心里想甚么，天门里就有甚么！可是这要有福气的人才看得见。翠子是不是个有福气的人？你说。看天门开要在七月初七的晚上，早过了时！翠子一发呆，便不爱说话，不跟我说故事，也不教我唱‘白果树，开白花，南面来了个小亲家’了，也不爱跟我来‘板凳板凳歪歪，菊花菊花开开’了。我想哭，又怕她笑我。爷，你说说她，要她同我玩玩，不许发呆。”

嗯，父亲不知为甚么，这时不理我了，也呆呆的，好像从帐顶可以透过屋顶，看到翠子白天发呆的那个。怎么回事？

“唉，爹，你怎么的？看落了一枕的烟灰。你快睡在灰里了，翠子今天洗枕头时说你烧了那么大一个焦洞，赶明儿甚么烧了也不知道。”

父亲对我笑了笑，把灰拍去了些。

“翠子真好，又好看，又待我好，跟妈一样。爹，我们再也不要让她走，教她永远在我们家里！”

“……十九岁了；……明年四月……一个跛子男人……哦，二宝，让她回到自己的家里去吧，她妈就要来带她了，这件事，我不能管！”

爷又叼上一支烟，划了一根火柴，半天都不去点。等火把指头灼痛了，才把火柴扔了。我真不明白，为甚么父亲的魂也生了翅膀，向虚空飞。便记得要跟他说，先前翠子提起的话。

“爹，你是不是三十岁了？翠子让你明儿别出去，为你做生日，她办菜！”

“三十了？三十了！为甚么是三十呢？管翠子甚么事？你也不用

管，我不做生日了的。二宝你睡吧，明儿要早点起来，跟我到你妈坟上去拜坟。你记不记得，明儿是你妈的忌辰。我要翠子回家，她长大了，留不住。”

为甚么要让翠子走呢？我觉得鼻子很酸，忍受不住，我哭了。

父亲把我抱在怀中，脸贴着我的脸：“睡罢，半夜了！你听豺狗叫。……”

灯油尽了，火头跳动了几下，熄了。满屋漆黑，柝声敲过三更了。我不知道父亲甚么时候方睡。我醒来时，父亲已起了床出院中作深呼吸去了。翠子站在我床边，眼睛红红的。

十一月一日—二日，联大

---

[1] 本篇原载1941年1月23日昆明《中央日报》。

悒郁[1]

秋天生长在淡淡的稻花香里，成熟于戟指的稻芒上。秋天总不免有些悒郁，成熟的稻穗也低垂了头！

时近黄昏，夕阳在西天烧起篝火，地面一切都薄薄的镀了一层金。在卷发似的常青树梢上勾勒起一道金边，蓬松松的，静静的。

银子像是刚醒来，醒在重露的四更的枕上，飘飘的有点异样的安适，然而又似有点失悔，失悔蓦然丢舍了那些未圆的梦；甚么梦？没有的，只不过是些不可捕捉的迷离的幻想影子罢了。一个生物成熟的征象。

——青青的远树后冉冉的暮霭。

银子漫不经心的走着，沿着恬静的溪流，轻轻地叫唤着自己名字：

“银子，银子，……痴丫头！要真是宝贝，为甚么你娘不叫你做金子？”

她心里藏着一点秘密的喜悦，不愿意给人知道。并且像连自己都不给知道似的，一涡浅笑镶上她的脸。

她走着，眼睛跟着自己的脚尖。这脚尖，小小的，可以把她带得多远！究竟能走多远？她想问问自己，但是她不愿意自己回答，默默地，她又笑了。说了她怕人知道，也怕自己知道。还不是走到——那个坪里！

脚下是带绿的浅草，有的也已经红了心，茸茸的，被西风剪得平齐，朝露洗得很干净。

她很耐心的寻找，看看有没有马齿咬过的印子。仿佛觉得有一匹浑身柔润如天鹅绒的长脚俊物，嚼着草，踢着前蹄，悠然拂着修齐的尾巴。马在那儿呢？她乐意有那么一匹马。

陌头躺着一头倦刍的牛，她心里想：笨东西，我不欢喜看见你啰，你太笨，太懒，太……让你早上自己走出来，晚上再自己走进栏里去，甚至还想拾一块青鹅卵石扎它一下，因为牛角上正栖了两只八哥儿，那么从容自在，那么得意，竟想甜甜地做一个梦。但是她没有这么作。这草里一坦平，不会有石卵儿。也许有吧，可是她不再找了，多费事。

草坪四近都没有人影，洗净了泥腿的人早给高挑的酒旗儿招去了。咦，连马号的声音都不听见，世界这样清静，究竟是甚么意思？

这已经出了庄了，银子左手在前，勒住缰辔，右手在后，抓住鞭儿，嘴里一声“哈—嘟”马来了，得得得……一气跑了不知多远。她停住了。唉，不像！怎么两脚总不腾空？

马累了后得息息，饮点水，于是她大步走下土坡，坐到最下一级，今儿这坡忽然像是嫌宽了些。比往常宽，也比往常静。

河水清极。水里一处有两只黑晶晶的大眼睛，怔怔的对着她。

嗨，这胸前为甚么起伏得这么剧，跳甚么？春天的花过去了，夏天的云过去了，秋天的一把白了头的狗尾草在风中摇，谁家葡萄园不采摘葡萄酿酒？无意又似有意的，她的手触到自己的胸脯边，忽然无端的红起脸来。心子飞到甚么天上去？人都说有三十三重天！飞去了怎么回

来，多远的路！

——嗯，银子，很害羞的往坡上草里一伏。

“嚇，嚇，”一只青桩儿飞过去了，它笑银子。有甚么可笑的？银子知道。

银子回去了，她听得妈妈叫“银子，银子，——回—来—啵！”的声音，渐渐归去了，妈也晓得银子一定会听见的，她只是不答应罢了。其实她正心中想到好笑：一天银子银子的叫，应当发一百万财！可是一个金戒指还换掉了。

隔山有人吹着芦管，把声音拉长，把人的心也好像拉长了，她痴了一会儿，狠想唱唱歌，就曼曼的唱着：

第一香橼第二莲，

第三槟榔个个圆，

第四芙蓉五桂子，

送郎都要得郎怜。

好像又有谁在接口唱：

天上起云云重云，

地下埋坟坟重坟，

娇妹洗碗碗重碗，

娇妹床上人重人。

“狗嘴里说人话，不像人。”

门外场上被风儿扫得平平的，除了一两片落叶掠过留下的线条外，只有几个脚印，那是妈妈底，银铃儿将撷来一把狗尾草，不高兴似的恨恨的一撒。她高兴？她怎么不高兴？快吃饭了。

饭已经摆到矮桌上，爸爸喝着一小杯酒，银子呆呆的注视着爸喝一口酒，吮一吮胡子。她不说一句话，像是拿不动筷子。

“银子成人了。”爸跟妈看看，默默的笑笑。妈微攒一攒眉。若在往常，她非得往爸爸怀里一扑，问他“笑些甚么”不可。但是今天她不想问。她心里想：“你们笑我，不回来了，明儿！我会跑，跑到远远的天边，看妈再会不会叫‘银子——回—来—啵！’银子一走，你们找金子去。”

突然，她把筷子往下一放，飞奔的跑出门外去了。外面的天宽宽的，罩着大地，地面一切都在成熟。

得得得……明明听见的呣？

银子向林子里跑去，今天好像甚么都欺负她。她要去林子里哭一会儿。她要看看那匹马。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草稿

---

[1] 本篇原载《今日评论》1941年第五卷第三期；又载1947年2月16日天津《益世报》，文字有较大改动。

1941年

寒夜[1]

一个大车棚，靠近村子唯一通口的石桥。

车棚，在夏天，本是牛的天地，它在里面拉水车的轮子整天的转。现在，冬天来了，它该有一份休息，卧在温暖牛房的温暖稻草上咀嚼些往事去，（谁知道是些甚么事呢。）车棚到这时候也应该让流浪的西北风来寄寓了。但是今年，人们在它四周的带皮的弯扭的柱上络起草索，里里外外又涂上从河底搅起的稀泥，一切车水的设备，可以挪出去的也都没有了。于是车棚变了样子，我们还能再叫它车棚么，看它巍然独立的样子（车棚比普通茅房要高些走进去用不着低头。）在黄昏淡烟给人的眼睛以遐想的神力的时候，你要不以为那是一个藏着许多故事的蝼楼才怪！然而乡下人长于保守，他们还是叫它车棚。

夜，雪后，这儿没有大得嚇人的雪，但也足够遮去一切土黄苍青而有余了，一片银光在荡漾，因为是年底，没有月亮，要是有，那不知要亮成甚么样子。怕有窗子的人家也不容易知道天甚么时候明。风，从埋伏的芦叶间起了，雪结上一层膜子，又打着呼哨。茅檐下的冻铃子（冰箸）像钟乳石一样，僵成透明的，不分明的环节。狗也不大叫。在家的人一定把被角拉得更紧，也许还含含糊糊说两句甚么，马上又把头缩到被窝里去。

车棚中心烧了一大堆火，火领受人们的感谢，烧得更起劲了，木柴

使足了力气，骨节儿毕毕直响。风用嫉妒的力量想摸进棚里，只能从泥草的隙缝间穿进一丝，且一进来便溶化在暖气里。棚边积雪绷得更紧，像生气。

火光照红了一棚，柱上挂枪。形式甚多，奇奇古怪的名目，听都没听见过。有的似乎只能嚇吓麻雀，却也像剑的闪着青光。除了枪，还有盛酒的葫芦，装锅巴的竹篮，及其他什物，都干净利落，好像日常必经过一只手摸抚过，拂拭过。

围着火，坐着几个汉子，他们的称呼是：老爹，二疙瘩，大炮，蛤蟆，海里蹦，这几位都是名不虚传的人物，在乡下，哪儿都听得到，我相信，如果他们有儿子，他们的儿子一定也如此叫唤。乡下人对于取名字这一道是另具天才的，这几位，不必去请教，看一眼便知道谁是谁，甚么名字属于甚么主人。年纪也不用问，因为他们各有一颗永远年青的心，死去时也还是带着青春走的。就是老爹除了有把胡子，哪点能说是老，不信比比手臂看，小伙子都敌不过，不过他已经没有被称为更好的名字的荣幸了。这是他大不愿意的。

火光照红了深浅颜色的脸，也照亮一样精神的眼睛，火边伸着七八只大脚（因有人只伸出了一只），大概还有两个人，睡熟了吧，只有哼声还随着火苗起落。

风更大了，把冻结的雪又撼起，飞起一天花。呜——呜。

还有一个人，年青的，他是这里最出色的一个，他出去了。

啊，他回来了，推开门，带进一股逼人的寒气，又砰的把门带上了，扣上绳扣，摔摔脚下少少沾了一点的雪，搓搓手，坐到火边，又伸手抹一抹脸，掏出了竹柝子，拿出手枪（他有一支手枪的）端详了一

下，又掖上了。他是巡更去的。巡更，谁高兴去，谁去，这里没有甚么指派的规矩，大家可心里明白，他不比任何人的次数少。“妈的，鸡巴都冻小了。”他伸手向火。

好家伙，异口同声，二疙瘩，蛤蟆，大炮，连海里蹦，都怕话给别人抢去似的：

“花儿不要你了！”

年青人正提起火上煮着的大紫泥壶，壶嘴送近嘴边，一听见，马上把壶嘴挪开，睁大了眼睛，向四面搜寻。

“哈哈哈……她不要你，我要你！”老爹笑了，黑色的胡子飞起来了。他这笑，笑得真好。许多笑也跟着起来了，盖去老爹的话的尾声。壶嘴也便得了救，你听“骨都”，热水如愿以偿的下了他的喉咙。其实这也不过是闹着玩儿的。当真，他还好意思提起拳头打人？老爹一笑，更不能那个了。眼睛虽然还睁得不小（他的眼睛从来就没合过），可是那点不太真实的恼气都没有了，里面亮着满意与骄傲，——花儿是老爹的女儿呢！

老爹带笑巴上烟，烟锅里闪着高兴的光。二疙瘩等带笑取下篮里的锅巴嚼着，年青人随手取了根木柴，拨拨火，又把它丢进火里，也带着笑，是不是想着花儿腻人的歌呢？火烧得更旺，紫泥壶已经重坐到火上去，冒着白色的水汽，颇颇的响。

年青人，是一个道道地地的年青人呢，年龄，是一生最美丽的，心恐怕比年龄更年青些的。他有不许人叫不好看的（即使好听的）名字的权利，再则别人也不好意思给这么一个茁壮漂亮的小伙子加上“二疙瘩”“蛤蟆”之类的封号。他叫太保并不是还拥有别的名字而被人忘了，

从一生下来起，爹妈便如此叫他了。看，可不像个太保，就凭两道浓淡适中，长短合度的眉毛。这近处的年青的姑娘的心上，差不多都有太保的影子，姑娘们兜面遇到时，常常说“啊，我替苍蝇担心呢，这么光的头发，不滑闪闪了？”底下接着便是“是不是给太保看的？”照例这句是低低的，因为说话的人自己的头发也有点……而对方的回答，一例却是“呸！”和一个红脸。

火光熊熊，有人连衣扣都松了一两个。温暖会使人懒洋洋的，大伙儿的眼皮渐渐搭了下来。

“嗨，怎么都打盹了，这样还守甚么夜！”太保一呼叱，全睁开了眼。那两个本来就睡熟了的，仍旧睡的很香甜。

“他妈的，这么冷的天气，这么暖的火，抱着个精光的老婆，真不愁睡死过去。”二疙瘩“笃”的把一口不平吐到火里去。

大炮说：“你老婆在哪儿呐？别他妈不要脸了！”

蛤蟆说：“你呢？”

哈哈哈……

全是光棍。

“喽啰喽啰，闹些甚么！喝酒吧。”老爹摘下了葫芦。没有菜，嚼锅巴下酒。

大家就着葫芦嘴儿喝，一个一个的传下去。

突然，太保一回身，拉开门儿走去了。空气顿时紧张，大家都站起

身来，有的已经拿住了枪。

门又开了，太保走进来，望望他们，把手里捧的一大团雪放进水壶里去，原来壶里水已经快光了。

没事，天下太平，大家又坐到火边来。

“太保，你冷不冷，怎么出手去捧雪？快来喝喝酒，通通血脉，葫芦里剩得不多了。”老爹的话像是对儿子说的。

“不冷，”太保一手接过葫芦，“你们怎么解手都不讲规矩，看雪地画了一条条黄龙，回头——”底下的话随着酒咽下肚去了。

“回头怎么？这会儿谁还来。”这事大家都有份，所以也差不多是同时说。老爹笑笑，又巴上了烟，他心里想他们像是存心对付太保呢。

太保拔出手枪，用手摸着微温的发着蓝光的枪壳子，把子弹一个一个的跳出了膛，又一个一个的装进匣里，然后再上了膛，保上险，看了又看，他自己也不知道一个庄稼人怎么爱上了这玩意。

“唳。蛤蟆，看老爹的眼睛都快笑成一条缝，真是丈人看女婿，越看越有趣。”海里蹦轻轻的说。

“有趣，就有趣罢了，干我们鸟事？我们算是完了，你那，还年青，模样也还像个样子，怎么也不想娶一个标致媳妇儿，尽跟这些杆子成天胡闹！”

“他要娶甚么媳妇，有嫂子欢喜他哩。他那痨病鬼的哥哥还不是早晚的事！”

“你胡说，你胡说”，海里蹦贼人心虚似的，因为他的确常常想到这件事情。在乡下这是普通事！他一手抓过葫芦，把剩下的酒，一口喝完了，喝得太猛，都喷到火里去。火堆上了阵青光。

“听！”二疙瘩手一摆，大家都屏住了气。嚼锅巴的停止了牙齿的运动，怕妨碍了听觉。老爹的烟锅里也不再丝丝的响。

静默。

“见鬼，是雪压断了树干子，大概是桥那边的。”太保耸耸肩，把落在火外面的木柴踢进火里去。

“天该不早了，大家睡一下罢，有我一个人也够了！”老爹把烟又巴上了。

“再出去走一下罢。”太保说着，便一手拉开了门，一脚跨出去，正跟一个人撞个满怀。

“冒——嗨。你还那里去啊，天都亮了！”花儿跨进了门，“爹，我来带你了。”

“你是来带我的么？——花儿，人家说你不要太保了！”

“谁说的？”花儿冲冲的说出这句话，话一出口，便觉得很难为情，忙低头拾起地上的竹篮。

太保不让人看出他的脸上的颜色，便走到门外去。天虽然明了，也还很朦胧。

老爹连忙高声的说：“太保，你慢走，上我们家吃团子去。花儿走

吧。回见，回见。”

“回见，回见。”

“爹，我不依，——我做的团不给他吃。”花儿扭扭头，拉拉老爹的衣角，轻轻的说。

……

“爹，你教花儿走慢些，你看她身上的雪，必是来的时候跌了一交。她生我的气呢。——把葫芦跟篮子都给我拿罢。”

沙沙的步声远了，风掠着地面一切，只有人的心除外。——

火堆子的火已渐灭。

二疙瘩，大炮，蛤蟆，海里蹦，相互看看，嘴张得大大的，有点呆相。

“谁说的？”蛤蟆学舌学得倒很有几分像。

睡熟了的两位，依旧睡得很香甜。

---

[1] 本篇原载1941年2月13日昆明《中央日报》。

春天[1]

“故乡依旧有春天，杨柳又抽芽了，这一点生机是寂灭不了的。”

我慢慢地，有点迟疑，（谁知道这点迟疑如何生长的，）把一叠信纸投入拆开的信封里。

“——又是春天来了，——春天。”遮住我的记忆的是一片明净的蓝色，是故乡的天，真的，我走过多少地方了，总觉得别的地方的天比不上故乡，也许有比故乡更蓝的天吧，然而蓝得不跟故乡一样。还有呢，那是许多得意的散落在蓝天里的风筝，带着一种轻柔，静静的。

可不是春天了么：衣裳似更轻些，更暖些了。坐在太阳里，一闭眼，（很自然的闭上眼了，）一些带有奇异彩色的碎片便在倏忽变化的衬景上翻腾起来。——你没有这个经验么？我希望你试一试，在太阳里闭上眼睛，你就会明白我的话了，我决不弄甚么玄虚。而这些碎片，又幻出些黑而大的眼睛，晶晶发光，依旧在翻腾，使我有点昏晕了，不成，睁开了眼，更晕得厉害，怎么办呢？

我不是告诉过你许多次了么，我的童年是不寂寞的？

许是在一个春假里罢，（不是春假也就算春假，何必顶真，春假是不是所有假期里最好的一个，你说？）我们两个，玉哥儿和我，——

“你是谁？”

“——嗯，别打岔，你听我说下去。好，我那时叫春哥儿。告诉你，又要不离口的叫了，还当着人。”

我们在梨树下用木板替白兔造一个新窠，它在我们身旁安闲的吃着菜叶。忽然我停住了，看看自己的手。

“怎么了，是不是，木刺戳了？”

他把我的手拿起来看看，到香椽树上折到一根荆针，一挑，又对着吹吹气，虽然很疼，可是倒挑出来了。随着望一望那歪歪斜斜的未完成的建筑，拍地一脚踢倒了。我不觉得可惜，反而有点复了仇的快意。

“弄不好，还让它住住旧房子，等生了小兔子请伯伯给我们再做一个新的。走，我们上老败家那儿去。”

“胡说！上王大爹那儿去，你说老败家，教英子听见要生气。”

“老败家”就是王大爹。我们的姑姑说起他来总是预先摆下一付鄙夷的眉眼，“老败家”这名字也是她们给取的。说是他祖上很有钱，还做过大官，父亲也还好，到他手里，把家业糊里糊涂的就花光了。老了，还是不治生业。她们说起来还愤愤地，好像人家败去的是她们自己的家业似的。

哼，老败家？多刻薄的嘴！王大爹又不抽大烟，像大姑夫，又不成天赌钱，像二姑父，就算王大爹少年时候不正经罢，我想他也不会像三姑夫，把日子都耗在堂子里，说人家不会过日子，你们好，表弟要钱买丁丁糖，每回都挨一顿好骂，钱就是命，只恨钱没有眼，要有眼，你们早钻进去了，（我也不知道这是甚么意思，妈这样说过。）至少，至少，你们就修不到英子那样标致的女儿。

玉哥儿也学着说，说王大爹是败家子，我真想不理他了，我想替他告诉英子，不——回头英子要是哭了呢，——还是不告诉的好，她一哭

就是老半天，把眼睛哭红了，王大爹会说我们欺负了她，而且，我想玉哥儿也是偶尔说一两回，他难道不爱王大爹么？

上王大爹那儿去，好，我眨眨眼，把手上灰土拍去一些。（我倒不怕别人笑话。只是因为英子非常爱干净，王大爹也看不下孩子们污黑的手，回头他会打水给你洗，还用胰子擦了半天才放手）我说：

“走。”

王大爹正在铺子里。

这铺子是一个钱庄的旧址。从前也是王大爹开的。后来改开过酱坊，杂货铺，现在只卖一点香烟洋火，有时候，有人拿一点古玩字画来寄卖，（那是因为别人说王大爹眼睛好，甚么东西到他手里，都会订出个恰当的价钱，对于鉴赏书画，尤为精到。）铺面大，货物少，显得非常空阔，但空阔的地方又常被孩子们的欢笑填满，没有一点凄凉的意味，虽然椽子都黑了。柜台外面，被称为店堂的地方，太阳里睡着一只玳瑁猫，一条哈叭狗，哈叭狗正舔着玳瑁猫的颈毛。

王大爹在做甚么呢？他用一只架戥，在称着鸡毛的分量，聚精会神的觑着戥杆子轻微的上下。（那鸡毛是用来做蜈蚣的脚的，必须两边一样轻重放上天才稳，这，说也说不明白，顶好你去见识见识蜈蚣风筝就知道了。）一面不时拈一颗花生米做成的丸子，随手抛给架上的鹦鹉，虽然他眼睛看着戥子，但鹦鹉很准确的用红色的大嘴接了过去，每吃一颗，把嘴在架子上磨磨，振一振翅子。同时他嘴里还唧唧啾啾声的逗画眉叫，我觉得他的声音好像比画眉更好听些，因为画眉是跟他学的。

他一扭头，看见两条影子映在店堂里，便高声说：“英子，别弄甚么宝宝人儿了，快出来。你的朋友来了，也不招待招待人家。”

英子由那个挂着“聚珍”的扇匾的套房奔奔跳跳的出来，手里拿着根针，我想，刚刚手上的刺要是她给我挑，一定不疼。

“唔，我昨天看见王老师了，她让我们三个人明天到她家去玩去，——唔，我昨天去上妈的坟去，蚕豆都开了花，紫微微的，还有一种花，乡下人叫做癞痢椀子，白的，还有几点红，跟你去年头上那块癣一样，哈哈。”

我真怕人提起我那块癣，尤其怕英子说，可是她专门借故提起，我脸又红了。

“不作兴，不作兴。嗯，一毛六，——短二个铜板？没关系，没关系，”王大爹把一包香烟交给一个人。“春哥儿，你爸爸曾问我要黄雀，我这儿又下了一窠，有一个凤头，一个龙爪，毛色很好，回头你给带了回去。”

“嗯。”我答应着，眼睛却望在墙上。

“你们呆在这儿干甚么呢？看着猫儿的眼睛，该有两点多钟了吧，去放风筝罢，就拿这‘四老爷打面缸’去，明儿等这蜈蚣糊好了，我跟你们一块去。”说着他给我们取下那名叫“四老爷打面缸”的风筝。“英子，线在第二个抽屉里，你跟他们一块去玩玩，不要再给宝宝做衣裳了，看把手指头戳破了。”

“回头我给你们煮桂花山芋吃。——春哥儿，跟你爸说，说我问他要点枫叶芦花[2]的枝儿，枫——叶——芦——花——记住呀。”

我们接了风筝，头也不回，一直跑向“学田”里。玉哥儿拿着线棰子、风筝，我跟英子搀着手走在后头。

“春哥儿，我爸爸要你做他的儿子呢，你愿意么？”

“好，我爸也要你做他的女儿呢，你答应做我爸的女儿，我就给你爸做儿子。”

到“学田”了。遍野都绿透了，把河水映得红艳艳的，风吹到我们的身上，我觉得自己在长大。

“我放，你撮，英子，你在那边杨柳树下等着我们。”玉哥儿分排着。

丝，丝，丝，线棰子放开了，拖了几丈长。

“就那个，嗌，你站到那个坟顶上，那个，那个顶高的，举起来，举起来哟！”

“嗷，一，二，三——，我松了。跑，玉哥儿，跑，快跑啊。”

“呕——”风筝摇摇摆摆地升到天心里去了，我拍手大叫，英子远远的也拍手大叫。

天空飘着无数风筝，可是都没有我们的好看，所有放风筝的人，也没有我们快活。

田塍上开了许多淡黄的花，那颜色跟爸爸的那种蜜色的月季花一样好，我采了不少，结成一个花球，想送给英子，结成了，便跑向了玉哥儿那边去。

“往上攒了，高，高，你把我拿一下，可以不可以？”我说。

“不行，劲太大。”

“给我拿一下。”

“不行，不行，你看，肚子都没有，线一直上去，你不能拿，不要把风筝走了。”

“给我拿一下！”我一边说，一边要去夺绕线的杆子。

“不行！”他用右手把我一推，我脚底下没有站得稳，跌了一个元宝翅，他反而哈哈的笑起来，我气极，他看不起我，地上抓一个砖头就掷过去，正丢在他腿上。

一场争斗开始了，我们连野话都骂了出来。

“喂，喂，怎么回事？打起来了！”英子由那边跑了过来。

我们一有纠纷，大概都是英子来解决，大家对于她的话总是听从的，谁教她是女孩子呢。

“他用砖头扎了我，你看这块斑。”果然一大块青斑，英子看看那斑，又看看我。

“你先打我的。”

“……”

“……”

英子说：“他先打你，你就打人了？”

“当然，谁打我也不依他！”我理直气壮。

“真的？”英子一伸手，拍，一掌打在我的脸上，“我打你，看你打我不？”

“哈哈哈”她和玉哥儿全笑了，玉哥儿尤其得意。

我当然不能打她，可是鼻子一酸，好，你向着他！我两颗眼泪在眼眶里转了，不愿让她看见，一转身拔腿便跑，把刚才结的花球狠狠的一丢说：

“玉哥儿好，他还说你爹是老败家呢。”

一阵风把我的话吹散了，我头也不回，甚么也不管。

“之后？”

后来，后来，——

我一手捏着张照片，心不在焉地在信封上画成一个人脸，大大的眼睛，两条辫子，又斜斜的写上一行字：

“春风吹又生。”

——也是有大大的眼睛的，大大的，也黑黑的，不梳辫子，有个酒涡哩！我一回头，“怎么啦，瞪瞪的，一句话也不说。”

“这，——哈，你小时候不许有要好的男朋友么？长大了，又能不怀念么？”

“呸，我才不管你的事哩。”

“可是你的眼睛瞒不过我。好，你听我念：

我们很好，英子已经喜欢吃酸东西了，她很记挂你，很希望见见你的夫人，这张照片是我们送给她和你的，希望你们能寄一张照给我们。

——人家都说我们已经结了婚呢。”

“啧——”一种声音遮没了话。

春天，——我们明天也买个风筝去放放。

二月十七日初稿

---

[1] 本篇原载1941年3月13日昆明《中央日报》。

[2] 是一种菊花的名字，菊花大都是春天插枝，枫叶芦花，紫色的长瓣子，上面洒有白色斑点。

复仇[1]

——给一个孩子讲的故事

一缶客茶，半支素烛，主人的深情。

“今夜竟挂了单呢”，年青人想想颇自好笑。

他的周身结束告诉曾经长途行脚的人，这样的一个人，走到这样冷僻的地方，即使身上没有带着钱粮，也会自己设法寻找一点东西来慰劳一天的跋涉，山上多的是松鸡野兔子。所以只说一声：

“对不起，庙中没有热水，施主不能洗脚了。”

接过土缶放下烛台，深深一稽首竟自翩然去了，这一稽首里有多少无言的祝福，他知道行路的人睡眠是多么香甜，这香甜谁也没有理由分沾一点去。

然而出家人的长袖如黄昏蝙蝠的翅子，扑落一点神秘的迷惘，淡淡的却是永久的如陈年的檀香的烟。

“竟连谢谢也不容说一声，知道明早甚么时候便会上路了呢？——这烛该是信男善女们供奉的，蜜呢，大概庙后有不少蜂巢吧，那一定有不少野生的花了啊，花许是栀子花，金银花，……”

他伸手一弹烛焰，其实烛花并没有长。

“这和尚是住持？是知客？都不是！因为我进庙后就没看见过第二个人，连狗也不养一条，然而和尚决不像一个人住着，佛座前放着两卷

经，木鱼旁还有一个磬，……他许有个徒弟，到远远的地方去乞食了吧……

“这样一个地方，除了做和尚是甚么都不适合的。……”

何处有丁丁的声音，像一串散落的珠子，掉入静渚的水里，一圈一圈漾开来，他知道这决不是磬。他如同醒在一个淡淡的梦外。

集起涣散的眼光，回顾室内：沙地，白垩墙，矮桌旁一具草榻，草榻上一个小小的行囊，行囊虽然是小的，里面有萧萧的物事，但尽够他用了，他从未为里面缺少些甚么东西而给自己加上一点不幸。

霍的抽出腰间的宝剑，烛影下寒光逼人，墙上的影子大有起舞之意。

在先，有一种力量督促他，是他自己想使宝剑驯服，现在是这宝剑不甘一刻被冷落，他归降于他的剑了，宝剑有一种夺人的魅力，她逼出年青人应有的爱情。

他记起离家的前夕，母亲替他裹了行囊，抽出这剑跟他说了许多话，那些话是他已经背得烂熟了的，他一日不会忘记自己的家，也决不会忘记那些话。最后还让他再念一遍父亲临死的遗嘱：

“这剑必须饮我底仇人的血！”

当他还在母亲的肚里的时候，父亲死了，滴尽了最后一滴血，只吐出这一句话，他未叫过一声父亲，可是他深深的记得父亲，如果父亲看着他长大，也许嵌在他心上的影子不会怎么深。

他走过多少地方，一些在他幼年的幻想之外的地方，从未对粘天的

烟波发过愁，对连绵的群山出过一声叹息，即使在荒凉的沙漠里也绝不对熠熠的星辰问过路。

起先，燕子和雁子还告诉他一些春秋的消息，但是节令的更递对于一个永远以天涯为家的人是不必有所催促的，他渐渐忘记了自己的年岁，虽然还依旧晓得那天是生日。

“是有路的地方，我都要走遍，”他曾跟母亲承诺过。

曾经跟年老的舵工学得风雨晴晦的智识，向江湖的术士处得来霜雪瘴疠的经验，更从荷箱的郎中的口里掏出许多神奇的秘方，但是这些似乎对他都没有用了，除了将它们再传授给别人。

一切全是熟悉了的，倒是有时故乡的事物会勾起他一点无可奈何的思念，苦竹的篱笆，络着许多藤萝的，晨汲的井，封在滑足的青苔旁的，……他有时有意使这些淡淡的记忆淡起来，但是这些纵然如秋来潮汐，仍旧要像潮汐一样的退下去，在他这样的名分下，不容有一点乡愁，而且年青的人多半不很承认自己为故土所萦系，即使是对自己。

甚么东西带在身上都会加上一点重量（那重量很不轻啊）。曾有一个女孩子想送他一个盛水的土瓶，但是他说：

“谢谢你，好心肠的姑娘，愿山风保佑你颊上的酡红，我不要，而且到要的时候自会有的。”

所以他一身无长物，除了一个行囊，行囊也是不必要的，但没有行囊总不像个旅客啊。

当然，“这剑必须饮我仇人的血”他深深的记着。但是太深了，像已经溶化在血里，有时他觉得这事竟似与自己无关。

今晚头上有瓦（也许是茅草吧）有草榻，还有蜡烛与蜜茶，这些都是在他希冀之外的，但是他除了感激之外只有一点很少的喜悦，因为他能在风露里照样做梦。

丁丁的声音紧追着夜风。

他跨出房门，（这门是廊房）。殿上一柱红火，在郁黑里招着皈依的心，他从这一点静穆的发散着香气的光里走出。山门未闭，朦胧里看的很清楚。

山门外有一片平地，正是一个舞剑的场所。

夜已深，星很少，但是有夜的光，夜的本身的光，也够照出他的剑花朵朵，他收住最后一着，很踌躇满志，一点轻狂围住他的周身，最后他把剑平地一挥，一些断草飞起来，落在他的襟上。和着溺爱与珍惜，在丁丁的声息中，他小心地把剑插入鞘里。

“施主舞得好剑！”

“见笑，”他有一点失常的高兴，羞涩这和尚甚么时候来的？“师父还未睡，法兴不浅！”

“这时候，还有人带着剑。施主想于剑上别有因缘？不是想寻访着甚么吗，走了这么多路。”

和尚年事已大，秃头上隐隐有剃不去的白发，但是出家人有另外一副较难磨尽的健康，炯炯眸子在黑地里越教人认识他有许多经典以外的修行，而且似并不拒绝人来叩询。

“师父好精神，不想睡么？”

“出家人坐坐禅，随时都可以养神，而且既无必做的日课，又没有经讖道场，格外清闲些，施主也意不想睡，何妨谈谈呢。”

他很诚实的，把自己的宿志告诉和尚，也知道和尚本是行脚来到的，靠一个人的力量，把这座久已颓圮的废庙修起来，便把漫漫的行程结束在这里，出家人照样有个家的，后来又来了个远方来的头陀，由挂单而常住了。

“怪不道，……那个师父在那儿呢？”他想问问。

“那边，”和尚手一指，“这人似乎比施主更高一些，他说他要走遍天下没有路的地方。”

“哦——”

“那边有一座山，山那边从未有人踏过一个脚印，他一来便发愿打通一条隧道，你听那丁丁的声音，他日夜都在圆这件功德。”

他浮游在一层无端怅惘里，“竟有这样的苦心？”

他恨不得立即走到那丁丁的地方去，但是和尚说“天就要发白了，等明儿吧。”

明天一早，踏着草上的露水，他走到那夜来向往的山下，行囊都没有带，只带着一口剑，剑是不能离弃须臾的。

一个破蒲团，一个瘦头陀。

头陀的长发披满了双肩，也遮去他的脸，只有两只眼睛，射出饿虎

似的光芒，教人触到要打个寒噤。年青人的身材面貌打扮和一口剑都照入他的眼里。

头陀的袖衣上的风霜，画出他走遍的天涯，年青人想这头陀一定知道许多事情，所以这地方比任何地方更无足留连，但他不想离开一步。

头陀的话像早干涸了，但几日相处他并不拒绝回答青年人按不住的问讯。

“师父知道这个人么？”一回头伸出左腕，左腕上有一个蓝色的人名，那是他父亲的仇人，这名字是母亲用针刺上去的。

头陀默不作声，也伸出自己的左腕，左腕上一样有一个蓝字的人名，是年青人的父亲底。

一种异样的空气袭过年青人的心，他的眼睛扑在头陀的脸上，头陀的瘦削的脸上没有表情，悠然挥动手里的斧錾。

在一阵强烈的颤抖后，年青人手按到自己宝剑柄上。

——这剑必须饮我仇人的血。

“孝顺的孩子，你别急，我决不想逃避欠下自己的宿债——但是这还不是时候，须待我把这山凿通了！”

像骤然解得未悬疑问，他，年青人，接受了头陀底没有丝毫祈求的命令，从此他竟然一点轻微的激动都没有了。

从此丁丁的声音有了和应，青年人也备得一副斧錾，服膺在走遍没路的地方的苦心下，但他似乎忘记身旁有个头陀，正如头陀忘记身旁有

一个带剑的年青人。

日子和石头损蚀在丁丁的声里。

你还要问再后么？

一天，錾子敲在空虚里，一线天光，第一次照入永恒的幽黑。

“呵”，他们齐声礼赞。

再后呢？

宝剑在冷落里自然生锈的，骨头也在世纪的内外也一定要腐烂或凝成了化石。

不许再往下问了，你看北斗星已经高挂在窗子上了。

---

[1] 本篇原载1941年3月2日、3日重庆《大公报》，署名“汪曾旗”。1944年作者以同题重写这篇小说，1946年改定，参见《复仇》。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一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灯下[1]

一天还是那么过去的。西天又烧过了金子一样的晚霞。

陈相公（学徒的）在屏门后服伺着新买来的礼和银行师子牌汽油灯。近来城里非常盛行汽油灯，起初只一两家大铺子用，后来，大家计算计算，这比“扑子灯”贵不了多少，可是亮得多了，所以像样一点的铺子也都用了，除了根本没有晚市的。他像是跟灯赌了气，弓着个身子，东扒扒，西戳戳，眯起一只眼睛研究研究，又撮起嘴唇吹吹，鼻涕在鼻孔里，一上一下，使他不时要用油污的手去掠一掠。已经是秋凉了，可是小伙子阳气旺，汗兀自不住的滴着。

柜台里有三个人：姓陶的和姓苏的是“同事”身份，陶先生坐在靠“山架”的凳上翻阅从甚么报上剪集起来的章回小说，（也许丢掉了一页，不接头，找来找去找不着）。一面还摸着脸上酒刺，看来不是用手去摸脸，而是以脸去就手，似乎很专心，偶尔有一只苍蝇甚么的影子飞过眼前，他也只是随意用手一挥，不作理会。苏先生把肘部支在柜台上，两手捧着个肥大下巴，用收藏家欣赏书画的神情悠然的看着滴水檐下王二手里起落的刀光。王二摆一个熏烧卤味摊子，这时正忙得紧，一面把切好的牛肉香肠用荷叶包给人，一面用油腻腻的手接钱，只一瞥，即知道数目，随便又准确的往“钱笼”里一扔，嘴里还向另外一个主顾打招呼，“二百文，肚子？”又一瞥，哪样东西快完了，便叫儿子扣子去拿。扣子在写着账，（熟人可以暂赊），很用心的画着码子，要是甚么人的姓写得不大像，便歪着头，咬咬笔杆，很像一些文雅人作诗的样子。柜台里另一位，姓卢，在来往信札上被称为“执事先生”，若是在大公司之类当是经理，这里，是“管事”，所以常常坐在账桌边。正校核

着“福食”，每看完一笔，用小木戳子印一个“过”。他叫了一声陈相公，陈相公没有答应，于是又大声叫“陈——相——公——”！这回不但陈相公听见，连苏陶二位也听见了，回头一看，都扑嗤笑了，陈相公一脸胡子，垂手侍立。“今天买了几个铜板酱油？”“五个。”又各归原位，各执其事，继续未竟的工作。

他们似乎都在等待着甚么。等待着甚么呢？

多少声音汇集起来的声音向各处流着，听惯了的耳朵不会再觉得喧闹，连无线电嗡着鼻子的唱歌说话的声音及铁钉头狠狠的划在玻璃上的开关声，也都显得非常安静。叫卖的拼着自己的嗓子喊，如极深的颜色掺入浓浓的灰色里，一经搅混，甚么痕迹也留不下。你何必喊呢？不要买的你招不来，要买的自会来找你。这些声音都要到沉默之后才会有人觉得。

时间在人们的眼睛里过去了。

陈相公又有了点小小得意，汽油灯毕竟亮了。他站到柜台上挂了起来，灯咝咝的响着，许多小飞虫子便在光底下闹成一大团，哪里来的这许多啊？

一个顾客懒懒的走近了柜台。“要甚么？”“丝妈糖。”“没有。”“昨天还有的？”“十个铜板起码！”柜台外的人眨眨眼睛，只得向袋里又挖挖，柜台里的把钱接过手，一看，只有八个，不再说甚么，丢入“钜万”里，包了一包带丝带粉的甚么。八个铜板买不到十个铜板的，大家明白。可是倒教苏陶二位想起来晚上还有几个必到的主顾，知道他们要甚么，要多少，便一一包好，在纸上折角作了个记号，放在固定的处所，以便来拿。

卢先生核完了账，把簿子挂到派定的钉上，伸了个懒腰，心里想：不早了。走到门口去看天天来往的人，站了一会。今天没有花轿子抬过，足供负手半天。天天下操回去的驻军，也早吹着号过去了。觉得生活乏味，便想回去，却一眼看见了一个人拄着拐杖走来了。这个人（不单这个人）是除了大风大雨，小病小痛，都要来铺子里坐坐谈点“新闻”的。

“哦，陆二先生，二舅太爷——呸，走呕，你怎么不打个灯笼要饭！”卢先生让一个叫化子哭丧着一副不变的脸等着，不去理他。“您怎么今儿来晚了？我打算您的小肠气又发了。”

“没有，没有，今儿放学放得晚一点，嗯——又拢焦家巷吃了碗划水面。”这算是他的解释，其实这解释该用在“如果晚了”之后，他自己明白，并不晚，虽然也不早。

店堂里摆一张方桌，左右各放两把椅子，陆二先生拣了一把靠桌的坐下，（这是他的老地方，其余，应当留给别人）。放下拐杖，拧了拧鼻子，把手在鞋帮上抹抹，看看“真不二价”、“童叟无欺”心里有了点感慨：而今能写得这样一笔字的很少了，拿春联“抱柱”来一比，就分出个高下老嫩来。他是个蒙馆先生。——世界变了，就是写得这样字的也没用了，人家招牌上都画上红红绿绿的甚么美，美术字，从大学校学来的，看的不认识，写的也不认识，好处就是不像字，像画。

“一蟹不如一蟹，全是甚么洋笔弄坏的，当先，我们的时候——唉，陶翁，你的花又开了两朵了，——”

“啊？——也不过是随便插在盆子里玩玩的，我连水都不记得浇，还是厨房老朱天天挑水回来浇一点，不想他竟开了花。”陶先生说着，

捧了水烟袋走了出来。

“——时人——不识——余心乐，——将谓偷闲——学——少——年——，风雅，风雅。”陆二先生素来很赞赏陶先生。

“二舅太爷，今儿在东家太太家吃了甚么来了？”又进来一个人，见了陆二先生就照例问这句话，他是店主的本家，每天到店里来吃饭，这时正是他该来的时候。

“虾子炒虾子！”

大家全笑了起来，连走过门口的也都带了一个笑走过。

进来的人有点驼背，大家都叫他虾二爷。

陆二先生按俗例每天临着到一个学生家去吃饭，周而复始，所以常常夸说某东家太太人大方，铲子好，并且还说了些蒙馆先生不应当说的话，涉及大方铲子以外的事，供大家笑乐，无伤大雅。

虾二爷装作姿势要拿拐杖打陆二先生，陆二先生说，“你来，你来，我有话告你！”虾二爷带笑骂了句甚么，也就算了。

张汉叼着旱烟袋进来，连声叫着“年兄，年兄！”这是一个老童生，曾往外县做过幕。

老炳到王二摊上拣了根卤得通红的猪尾巴，一条鞭似的舞着，到里去拿了个茶杯，又出去打酒去了。

卖鱼的疤眼收完了鱼钱，也走了进来。

还有些不上名姓的熟人，也都来了，坐的坐，站的站，各有各的风

格，于是店堂里便热闹起来。

老炳打了酒，还没有进门，便嚷着，“我的尾巴，我的尾巴。”

“你自己摸摸看！谁见过你的尾巴！我见到，倒想拿了喂狗呢。”

“卢三哩，你这个坏人，定是你藏了。你老婆又不在这儿，干甚么吵！”

“自己的尾巴都管不住，谁拿了，看，不还在着！”

“——还就是万顺的好一点，掺的水不多，他妈的。”老炳坐到一旁自得其乐去了。他呷了一口酒，带着津液咽下了喉，忽然很严重的问：“他妈的陆二，你说，唐伯虎有几个太太？”

陆二先生虽然不太满意他这个“他妈的”口风，可是对于别人的问题，只要能解答的，都很乐意解答，读书人第一要渊博。满腹经纶，才像个读书人。于是陆二先生不但告诉他九美的名姓，还原原本本的说起四杰传来。听过的，没听过的，都很诚心耐心的听着。陈相公本来在读着《应酬大全》，这时也放下了书，呆呆的听着，又想着。

陶先生抽完一根纸媒子，把水烟袋递给虾二爷，态度很诚恳恭敬。

“好，垂头驴子会拐缰，你也跟我来起来了。”烟已经没有了，虾二爷掏了个空，但他到柜台里翻了半天，终于翻到了。“佛——笃”，笑笑的一口吹着了媒子。骨都骨都喝了一阵，哺的一吐，把烟灰远远吹去。

“烟啊，一共有几种？有五种：水，旱，鼻，雅，潮。这内中，唯有潮烟这一样，我们这带没有。我见过，香。”张汉把自己丢在回忆里，一面把自己的“超等”打开，装上一袋，闭上眼睛细细品味。

“唔，虾二爷，大太爷的田，买成了没有？听说水口庄屋全不坏，是旱潦不怕的，你不是已经下去看过了么？要不是死了老子，等着葬，肯卖，人家？这么块好田，哼！”

“没有！那方面非草字头（萬）不卖，我们大太爷也忒辣点，晓得人家急等钱用，更有意‘拿桥’，别人家想这块田的多着哩，像孙家就等着买了好‘成方’，可是因为大太爷谈了，也不便再问津。”虾二爷言下殊不平，倒不是别的，成了，他少不了有点好处。别人也觉得大太爷太精明了。心想“难怪，越是有钱啊，——”

“虾二爷，这几天打牌了没有？”

虾二爷大概是打了牌，并且还小小的进几个，得意的讲起牌经来，说到怎样在最后一圈做庄时拦和了下家一副不现面的清三番，真够紧张。

“婊子不害×，走局呕！”

陆二先生摇摇头“酒色财气，酒，色，财，气……”

喔——呜，一条野狗教柜台里的苏先生一棍子打了出去，好几个人抢着说“不孝，不孝，”苏先生打完狗，仍是支着两肘，不声不响。

“马家线店的寡妇媳妇，瞎子婆婆，——嘿，他妈的！”老炳吮完了最后一滴，捶了一下柜台，站起身子，走了，有人补了他的座位。陈相公望望他的背影，“啧！”了一声，把杯子收进去了，“老是拿了不放回去！”大家全笑了，老炳背上贴了个纸剪的乌龟。

谈话还是继续下去，不知是为何开头的，不知怎么又转换了话题，也不知到甚么时候才会停止，一切都极自然，谁也不肯想想。大家都尽

可能的说别人的事情，不要牵涉到自己。（自己的甘苦，顶好留到在床上睡不着的时候一个人说说去。）各种姿势，各种声调，每个人都不被忽略，都有法子教别人知道自己的存在。

卖鱼的一面听着，一面于点头楞眼之余计算着“二百四，四百八——”，算错了，又回头重算。有人叫了一声“疤眼——”是他的老婆。

“疤二娘，天还早呢！”店堂里又是一片哈哈。

“啐”疤二娘走过了，又回来：“吴老板找你哩！”

疤眼本想也可以回去了，可是这一来倒不得不大声的说“等下！”等甚么呢？他等别人笑完之后！便走了。虾二爷连忙赶到门口“唔——，明儿送十斤蟹到大太爷宫（小公馆）里去，疤眼——！”

“晓——得！”

大家都觉得该回去了。在“明儿见”，“明儿见”声中铺子里便清冷了一大半。张汉睁开眼睛，叫了一声“年兄”，伸手摘下帽顶上拖了好半天的花翎（也许是草制的，也许是纸制的）望了一望丢了。“嚇嚇”，也走了。王二本想来店堂里头坐坐，趁现在稍微闲一点的时候。他叫了一声“扣子”，可是回头一看，只好又说“没有甚么，你别打盹”。陆二先生也觉得很怅惘，大有“酒阑人散得愁多”的感味，望望若有其事的小飞虫子，心里哼出一句甚么，忽然四下一摸，不好，拐杖不见了，也不说甚么，明儿来拿好了，丢不了的。即使丢了，也不可惜，这拐杖越过越短了，快不能再用了。

说真的，这回街上可真寂静得可以，阴沟里的沉积畅畅快快的吐着泡沫，像鱼戏水。卖唱的背了松了弦子的二胡，踽踽走过。一天星斗。

“二舅太爷，回去来”，一个小女孩子一手拿着个面捏的戏装小人，一手的食指含在嘴里。这个“二舅太爷”是真的，小女孩是他的外孙女。二舅太爷等着的是这一声，每天，这个柔嫩的声音都在叫他。二舅太爷不紧不慢的站起身来，可是身后有甚么拉住了他，不得不再回头，一看，衣角被谁用钱串子（小索）结在桌腿上，他恨恨的恨了一声。

陈相公把行李卷放到柜台上来。苏先生擦擦肘部关节。陶先生打了个呵欠，卢先生也打了个呵欠。虾二爷看着自己架在左腿上的右腿，脚尖息息的颤动，心想怎么都倦了？又想想：怎么还不开晚饭啊？……

三月十八日写成

---

[1] 本篇原载《国文月刊》1941年第一卷第十期。

猎猎[1]

——寄珠湖

将暝的夕阳，把他的“问路”[2]在背河的土阶上折成一段段屈曲的影子，又一段段让它们伸直，引他慢步越过堤面，坐到临水的石级旁的土墩上，背向着长堤风尘中疏落的脚印；当牧羊人在空际振一声长鞭，驱饱食的羊群归去，一行雁字没入白头的芦丛的时候。

脚下，河水澌澌的流过：因为入秋，萍花藻叶早连影子也枯了，遂越显得清浏；多少年了，它永远平和又寂寞的轻轻唱着。隔河是一片茫茫的湖水，杳无边涯，遮断旅人底眼睛。

现在，暮色从烟水间合起，教人猛一转念，大为惊愕：怎么，天已经黑了！甚么时候开始的呢？像从终日相守的人底面上偶然发现一道衰老的皱纹一样，几乎是不能置信的，然而的确已经黑了，你看湖上已落了两点明灭的红光（是寒星？渔火？），而且幽冥钟声已经颤抖在渐浓的寒气里了。

——而他，仍以固定的姿势坐着，一任与夜同时生长的秋风在他疏疏的散发间吹出欲绝的尖音：两手抱膝，竹竿如一个入睡的孩子，欹倚在他的左肩；头微前仰，像是瞩望着辽远的，辽远的地方。

往常，当有一只小轮船泊在河下的，你看白杨的干上不是钉有一块铁皮的小牌子，那是码头的标记了。既泊船，岸边便不这般清冷，船上油灯的光从小窗铁条栏栅中漏出，会在岸上画出朦胧的，单调的黑白图案，风过处，撼得这些图案更昏晕了，一些被旅栈伙计从温热的梦中推

醒的客人，打一盏灯笼，或燃一枝蘸着松脂的枯竹，缩着肩头，摇摇的走过搭在石级上的跳板（虽然永远是飘泊的，却有归家的那一点急切）。跨入舱中，随便又认真地拣一个位置，安排下行囊，然后亲热的向陌生的人点一点头（即使第一个进舱的人也必如是，尽管点头之后，一看，向自己点头的只是自己的影子，会寂寞的笑起来），我们不能诬蔑这一点头里的真诚，因为同舟人有同一的命运，而且这小舱是他们一夜的家。

旅行人跨出乡土一步，便背上一份沉重的寂寞，每个人知道浮在水上的梦，不会流到亲人的枕边，所以他们都不睡觉，且不惜自己的言语，为了自己，也为了别人，话着故乡风物，船上是不容有一分拘执的。也许在奉一枝烟，借一个火中结下以后的因缘，然而这并不能把他们从寂寞中解脱出来：孤雁打更了，有人问“还有多少时候开船？”而答话大概是“快了吧？”并且，船开之后，寂寞也并不稍减，船的慢度会令年青人如夏天痱子痒起来一般的难受，于是你听：“下来多少里哩？”“还有几里？”旅行的人怀一分意料中的无聊。

而他，便是清扫舱中堆积的寂寞者。

轮船上吹了催客的唢呐后，估量着客人大概都已要了一壶茶或四两酒，嚼着卤煮牛肉，嗑着葵花子了，他，影子似的走入舱里，寻找熟习的声音打着招呼，那语调稍带着一点卑谦：

“李老板，近来发财！”

“哦，张先生，您还是上半月打这儿过的，这一向好哇！”

听着冲茶时的水声的徐急，辨出了那茶房是谁，于是亲狎的呼着他的小名，道一声辛苦。

人们，也都不冷落他。

然后，从大襟内摸出一面磁盘，两支竹筷，玎玎珰珰的敲起来。我不能说这声音怎么好听，但总不会教你讨厌就是了，在静夜里，尤能给你意外的感动。盘声乍歇，于是开始他的似白似唱的歌，他唱的沿河的景物，一些茁蔓在乡庄里的朴野又美丽的传说，他歌唱着自己，轻拍着船舷的流水，做他歌声的伴奏。

他的声音，清晰，但并不太响，使留连于梦的边界的人听起来，疑是来自远方的；但如果你浮游于声音之外，那你捕捉灯下醉人的呢语去，它不会惊破一分。

并且他会解答你许多未问出的问题，这些问题在生客是有趣味的，而老客人也决不会烦厌：

“这儿啦，古时候不是这样的：湖在城那边，而城建立在现在湖的地方。前年旱荒时，湖水露了底，曾有人看见淤泥里有街路的痕迹，还有人拾到古瓶，说是当年城中一所大寺院的宝塔顶子。你瞧这堤面多高，哪有比城垛还高的堤？要不是刘伯温的九条铜牛镇住啊，湖水早想归到老家这边来了。”

“这会大概是子下三刻了吧，白衣庵的钟声渐渐懒了。”

“船慢了，河面狭了呢。开快了伤了堤，两岸的庄稼人老不声不响的乱抡砖头石块儿，一回竟开枪伤了船上的客人，所以一到这段，不敢不放慢了，这年头……”

“不远便是二郎庙，你听，水声有点不同是吧，船正在拐弯儿呢。”

“船到清水潭要停的，那儿有上好的美酒，糟青鱼的味道就不用

提，到万河一带的，可以往王家店一住，明儿雇个小驴儿上路。……”

船俯身过了桥洞，唢呐儿第二次响起，不管有无上下的客人，照例得停一下的，他收起盘子里零散的钱，掖了盘子，向客人们道一声珍重，上了岸了，踏上迢迢的归路。长堤对于每个脚履的亲抚都是感谢的，何况他还有一根忠实的竿儿，告诉他前面有新掘的小沟，昨天没有的土塚。夜对于他原是和白昼一样，龙王庙神龛下的草荐又在记忆中招诱着他，所以，虽然处处有秋风作被，他仍旧要返到他的“家”里去。他走着，如走在一段平凡的日子里。

他的生涯的另一方面是围在小孩们短短的手臂里：教他们唱歌，跟他们说故事，使他们澄澈的眼里梦寐着一些缥缈的事物，以换取一点安慰，点缀在他如霜的两鬓间。记得我小的时候，曾经跟他学会唱：

“巴根草，

绿蒭蒭，

唱个歌儿姐姐听。”

而“秋虎妈妈”的故事，还似一片落在静水里的花瓣，微风过有时会泛上一点鲜红（祝福它永远不要腐烂）。

（如今怕要轮到我们的子侄辈来听他的了）。

你要问他为甚么如此熟习于河上的风物，河又为甚么对他如此亲切吧？他是河之子，把年青的一段日子消磨在这只小轮上，那时他是个令同辈人羡嫉，老年人摇头的水手啊，而那时候，船也是年青的。

他本有一个女儿，死了，死在河那边的湖里（关于他女儿的事容我

下回再告诉你吧）。

他的眼睛是甚么时候瞎了的呢，我不知道，而且我们似乎忘了他是个瞎子，像他自己已经忘了不瞎的时候一样。但是他本来有一对善于问询与答话的美丽的眼睛，也许，也许他的瞎与眼睛的美丽有关系的吧？年青的人，凭自己想去吧！

荒鸡在叫头遍了，被寒气一扑又把声音咽下，仍把头缩在翅膀里睡了，他还坐在猎猎的秋风里，比夜更静穆，比夜的颜色更深。

轮船今夜还会来吗？它也如一个衰颓的老人，在阴天或节气时常常要闹闹筋骨酸痛甚么的。

你还等甚么呢，呵哟，你摸摸草叶子看，今夜的露水多重！

脚下，流水永远平和又寂寞的唱着，唱着。

---

[1] 本篇原载1941年1月6日重庆《大公报·文艺》，又载1941年4月25日桂林《大公报》。

[2] 盲人手中的竹杖。

河上[1]

在乡下住了这些日子，甚么都惯了。在先有些不便，就原谅这是乡下，将就着过去，住了些时，连这些不便都觉不到了，对于乡下的爱慕则未稍减一分，而且变得更固执，他不断在掘发一些更美丽的。

清晨真好，小小的风吹进鲜嫩的叶子里，在里面休息一下，又吹了出来，拂到人脸上，那么顽皮的，要想绷起脸，那简直是不可能，他把嘴唇这么舔了舔有点无可奈何的望着它们。

田埂上干干净净的，但两旁的草常常想伸头到另一边去看看，带了累累的露珠，脚一碰到，便纷纷的落下来，那么嫩，沾到鞋上不肯再离身，他的脚全湿了，但他毫不注意，还有意去撩拨撩拨。

“山外青山楼外楼”，

他笑了，不知是为了这声音，还是因为这声音所唱出的歌，还是低着头也照样用假嗓子接唱下句：

“情郎哥哥住在村后头。”

“哈哈，李大爹，好嗓子，教你儿媳妇听见不怕笑话吗？”

“城里人还唱这个呢。早，少爷，恁早，敢是？”

“一早上麻雀打架就醒了。下田？小秧子都绿得要滴了，今年年成好，该替你娶二媳妇了。”

“我那二小子才十五哩，噢——，取笑取笑，嚇嚇，回见，少爷。

昨晚上在秧池里又弄到两尾鲫鱼，过会儿跟你送来吧？”

“今儿我上城去一趟，你养在水缸里吧，晚上我自己来拿。你要点甚么我给带来，怎么样，还是酒我知道！”

“不敢领，不敢领，谢谢了。”

他回头看看，老头子笑着走了，还拾起一块石头往河里一丢，又撮起嘴吹起嘹亮的哨子，逗那歇在柳梢上逞能的画眉。

“老东西，你当心跌进河里去，水凉着哪。”

“你！”

他放过老头子，在老头子笑着回头时转了湾。

……

“是甚么时候来的现在连那个瘫子王八都认识我了。要不是医生说我神经衰弱我怎么会来呢，这一住真不知到甚么时候才回去，我现在才知道乡下人为甚么那么看重他们的家。可是他们还一直叫我城里人，城里人城里人！”

“蛇，蛇，蛇，一条大土谷蛇！”

他猛地嚇了一跳但很快的辨出这是谁的声音，便不怕了。

“你才是蛇，蛇会变个好看的女人迷人，三儿。”

“城里人怕蛇，喝喝，……”

三儿不理他，跳蹦着家去了。

迎出来的是王大妈。

“早，少爷，我们马上就要下田了。早饭这就好了，吃了跟我们一块车水去。”

“谁跟他踩，笨手笨脚的，乡下生活他甚么也干不好，就学会了唱歌！”

三儿在里面摆着碗筷，大着声音说。

“不给你们去了，白做了一天，工钱也不给，还硬逼人吃豆油炒鸡蛋！王大妈，我今儿要上城去一趟呢。”

早饭摆在桌上，两碗烫饭，一碗清汤蛋。三儿一听他说完那句话，便把鸡蛋抢过来吃。

“不吃蛋，我吃！”

“这死丫头，看噎住了。”

“王大妈，你藏着这么个大姑娘在家里，家神灶神都不得安宁。也不怕人恨你。”

王大妈笑着坐下了，她心里脸上有许多话。

“王大妈，我上城去，问你借两样东西，你把那条双舞剑借给我____”

“不借，不借，船是妈的，妈是我的，我不借！”

“不借，我划了就走。”

“我叫乡长拿你。”

“乡长替你做媒呢。”

“呸！”三儿摔了筷子进她自己的房里去了。妈的早饭还没吃完，她又出来。

“妈，我先下田去了。”

“下田干吗要换身新衣裳，嗨。”

不理，一溜烟走了。

王大妈到屋后湾头找船，船不在了，岸上还有新渍的水。

“死丫头，把船划到哪儿去了。三儿——三——儿——”

“三儿。”

转过村头，三儿在哩，一个人，把船摇在河中央，自由自在一身轻，头也不扭，只当甚么也没听见。

“我要到越娃沟去采野蔷薇去，不等到船上装不下时不回来！”

“三儿！再不划回来妈要生气了。”

三儿知道妈不会生气，如果妈会生气，三儿就不会把船划了走。

岸上人互相笑笑。

他一直由河岸上赶着，赶到快到越娃沟，才找个地方跳上了船。三儿托地把桨往下一搁，坐到船头上去了。他拾起荡在船尾的两支桨，嗡着笑划起来。船渐渐平稳的前进了。

两岸的柳树交拱着，在疏稀的地方漏出蓝天，都一桨一桨落到船后去了。野花的香气烟一样的飘过来飘过去，像烟一样的飞升，又沉入草里，溶进水里。水里有长长的发藻，不时缠住桨叶，轻轻一抖又散开了。

“三儿，你再不理我，我要跳河了。”

“跳河，跳河，你跳河我就理你。”

他真的跳了。

三儿惊了一下，但记起他游水游得很好，便又安安稳稳的坐着。本来也并未生甚么气，不过略有点不高兴，像小小的雾一样，教风一吹早没有了，可是经他一说出生气，倒真不能不生气了。她装得不理他。他知道女孩子在这些事情上不必守信用。

她本想坐到后稍来划桨，但觉得船仍旧行着，知道有人在水里推着呢，于是又不动身。

水轻轻的向东流，可是靠边的地方有一小股却被激得向西流，乡下人说那是“回溜”。三儿想着一些好笑的事情，她知道自己笑了。一些歌泛在她的心上，不自觉的，她竟轻轻的唱出声了。

“三儿，让我上船吧，你唱得那么低，不靠近你的嘴简直就听不见。我浑身都湿透了，再不上来到城都晒不干。”

“我唱了么，我唱了么？不许上来，上来我拿桨打你。”

她不免回头看看，他已经爬上船舷了，船身侧了过来。赶紧到后面来抵住他。

小船很调皮的翻了，两个人都落在水里。

再把船翻正了，谁也不上船。

在水里的人就忘了水上面的事情，三儿咬着嘴唇笑了。

“你看！”

“你看！”

“我们到那边草滩上把衣服晒干了再走吧。”

“你把船拴在草窝里人家认得那是我家的船。”

滩上的草长得齐齐的，脚踏下去惊起几只虮蚱，格格的飞了，露出绿翅里红的颜色。

衣裳都贴在身上了，三儿很着恼地用手挤出衣上的水，又抹平了。

“不行，你背过脸去，不许看我。”

“好。”

他折下一根蟋蟀草，把根儿咬在嘴里，有点甜，他知道嚼到完全绿的地方便有点苦，但是不嚼到那儿。一根一根的换着嚼，只嚼白里带红的地方。

“喂，你在那儿干甚么？”

“我在吃草。”

“吃草，哈，你有甚么病，大概是吃草吃出来的，那么粗的胳臂，夹得人直叫妈，脸也晒得跟乡下人一般黑，舞起锄头来比谁也不弱，还成天唱不长进的歌，你，你有病！”

“我本来没有甚么病。可是在乡下住了这些时倒真害上一些病，三儿，你不信摸摸我的胸脯，我的心跳得厉害呢。喝，一条大鱼，好大一个水花儿。”

“不早了罢，锣鼓声都找不到了，是午饭时候了。你饿不饿？我不饿。”

“我也不饿，因为你不饿。三儿，你说我这回上城干甚么，我几乎有点厌恶城里，既然？”

“我哪知道！”

“你知道！”

“你，哼，你是去看有没有信，那个人的！”

“谁的？”

“那个相信你那些傻话和谎话的人的！”

“谁？”

“谁！谁！谁！那个挂在你桌子前面的那个大照片的人的。”

“随你说罢！”

三儿看他那平板板的脸像腌过一般，忍不住笑了，她的身子随转过的头转过来，用手指往他鼻子上一戳。又笑了。

“衣服都快干了，那一点湿也不要紧了。五月的太阳真够厉害的，上船罢，一会儿叉蛤蟆的该来了。再迟就赶不到城了，还有一半路呢。”

两个人都坐向船尾。互相望了望，坐在左边的用左手划右边的桨，坐在右边的用右手划左边的桨。桨的快慢随着大家呼吸的快慢。一路上非常安稳平静除了谁的头发拂上谁的脸，谁瞪一瞪眼，用自己的身体推一推别人的身体。推不开别人，却推近了自己。

他们互相量着自己和旁人凸出的胸部的起伏也量着自己的。

绿柳，蓝天，锣鼓，歌声，风，云，船，桨，都知趣的让人忽视他们的存在。

嚇，城楼的影子展开了，青色。平凡又微丑的。

“三儿，到我家，我掐许多花给你。现在能开的花我家的园里都有。”

“我不要，你家那条大黄狗也看不起乡下人我不去。小姐们会说我要是换上旗袍多好，我不愿而且你家里知道你成天跟我们乡下女孩儿玩，一定要骂你，他们会马上要你搬回去。啊，到码头了，你到前面去插上船桩。我的脸红不红？”

“不，不要插上船桩，划回去，我不要回家了。”

“唔？”

“你等等，我跳上去买一点吃的来。”

“唔？”

码头上有各色的颜面与计谋，有各种声音与手势，城里的阴沟汇集起来，成了不小的数股流入河里。一会儿是屠宰户的灰红色，一会是染布坊的紫色，还有许多夹杂物，这么源远深长的流着使其出口处不断堆积起白色的泡沫。三儿看着想这些污水会渐渐带到乡下去的，是的会带去……

“这是甜瓜，这不是你喜欢的牛角酥么？你划船，我替你剥去瓜子，剥了瓜皮。三儿，你看月亮已经上来。浮萍上有萤火虫在住家了。”

小船刺破了流银的梦。

“三儿，我将永远不回城里。”

“永远住在乡下。妈会煮了新剥的茆豆等我们，还有茄子，还有虾，还有豆油炒鸡蛋哈哈。”

纳凉的扇子下有安逸。

拴上船，三儿奔向妈的怀里。

“三儿，你的新衣裳怎么皱成这样子？”

“李老爹来过一趟，送来两条鲫鱼我给你们清炖了。”

“哦酒忘了。……”

“王大妈，我明儿不再教三儿认字了。认了字要变坏的，变得和城里女人一样坏。她已经会逼人，逼得人差点儿想哭——啊，你看柳条，拖在水里，直扫得浮萍们不得安身呢。”

七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1941年7月27日、29日昆明《中央日报》，署名“西门鱼”。

匹夫[1]

一、太重的序跋

橙黄——深褐——新锻的生钢的颜色。

星星，那些随意喷洒的淡白点子，如一个教早晨弄得有点晕晕的人刷牙的时候忽然想到一件甚么事（并没有想到甚么事，只是似乎想了一下）把正要送进嘴里的牙刷停住，或是手臂微慵的一颤动，或是从甚么方向吹来一点风，而牙刷上的牙粉飘落在潮湿的阶砌间了。

“我这一步踏进夜了，黄昏早已熟透，变了质，几乎全不承受遗传。但是时间的另一支脉。唔，但是清冷的，不同白天。白天，白天！”

今天晚上应该有点雾才好。有雾，可不是有雾么？

“——我？怎么像那些使用极旧的手法的小说家一样，最先想点明的是时间，那，索兴我再投效于懒的力量吧，让我想想境地，——夜，古怪的啊，如此清醒，自觉。但有精灵活动我独自行在这样的路上，恰是一个。我与夜都像是清池里升起的水泡一样破了的梦的外面。”

脚下是路。路的定义必须借脚来说明。细而有棱角的石子，沉默的，忍耐的，万变中依旧故我的神色，被藏蕴着饱满的风尘的铺到很远的东方，为拱起如古中国的楼一样的地方垂落到人的视野以外去。可怜的，初先受到再一个白天的蹂躏的还是它们。

辅助着说明路的是树，若是没有人，你可以从树来认明。两排有着

怪癖的阔叶杨树笑着。

“树——”

这一个字在他的思想上画了一条很长的延长虚线，渐渐淡去如一颗流星后面的光，如石板道上摔了一交的人的鞋钉留下的痕迹，直到他走了卅步才又记起他刚才想过树，于是觉得很抱歉，又继续想下去。

（卅步够我们来认清一个人了，你可千万别看不起星光，它比你我的眼睛更该歌颂哩。）

他走在路的脊梁骨上，（你可以想象一条钉在木板上的解剖了一半的灰色的无毒蛇。）步履教白天一些凡俗的人的嚣闹弄得惫懈了，于是他的影子在足够的黑阴中一上、一下，神秘有如像猫一样的侦探长，装腔作势也正如之。装作给人看，如果有人看；没人看，装给自己看。影子比人懂得享受的诀窍。（这一段敬献给时常烧掉新稿的诗人朋友某先生。）这种享受也许是自觉的，也许不，不过在道德上并无被说闲话的情由。

他脸上有如挨了一个不能不挨的嘴巴的样子，但不久便转成一副笑脸，一个在笑的范围以外的笑，我的意思是说那个笑其实不能算是笑，然而又没法否认它是笑。他笑了，他如何笑，我简直无从形容了，于是我乃糊里糊涂的说他笑得很神秘，对，很神秘。

他为甚么笑：

“我从那里归来，那个城，那个荫覆在淡白的光雾底下的城，那边，那就是我毫不计代价的出租了一天的地方。——我这么想，如果教每日市民思想检查官看见，岂不要误会我是个包身工？——如果给每人

的脑子里装一付机器，这机器能自动记录下思想，如滚动气压计的涂黑油烟的纸表上的线纹，岂不好玩？——不，那定复杂紊乱得无从辨识恐怕辨识这线纹比发明那机器须要更多的聪明，——我不是说我做了一天工，是说与那些人厮混了一天。

“那些人，那些人，说话做事都那么可笑可笑可笑？我的朋友中有一个姓巫的曾慨乎言之‘万事万物都要具庄严感令人失笑便不妙。而今的人活着大都像一群非常下流的丑角一样，实在令人痛心’若是过后想想好笑比当时失笑如何呢；只怕也不好。然而谈笑的可能太多，时间会变了一切具体与抽象的东西。谁也不能设计一秒钟乃至千万年以后的事情。——毫无作用，然而每一次筋肉与神经的运动都有其注定的意义（我决非宿命论者。），何从追问起，真是！

且说风吹草动，叶落惊秋，谁能解其奥秘？我刚才想起那树来，看么，那树！总是哗啦的响真令我莫明其妙。要说风是向一个方向吹，叶子应当向一个方向动。哦，叶子承风有先后，而动得快慢之间受极复杂的意念的支配，于是乎摇摆碰击，许多原因构成一个事实，于是乎悉里哗啦。然而——

“然而我算懂了么？我这才是自讨苦吃。我认得一个可尊敬的人，他常常喜欢在看过的书上写‘某日，校读一遍，天如何，云如何，树如何，如有所悟’，这一悟真是可贵，我毕竟年事尚小，知识不够，曾记得写信给一个女孩子，也假装着说‘如有所悟，’回信来，骂下来了：‘悟些甚么，原来宝二哥哥一只大呆雁！’实在该骂。

“思想会使人古怪，我孤独的时候便是个疯子。我常说过人的最大用处在使别人不疯，不论疯是好是坏。

“思想多半是浪费生命。你越是想推解，越觉得事实瞻之尚远。没有一件事实可以由人来找出一个最近的原因，虽然原因是存在的。循环小数九与整数一间的距离简直不可以道里计。”

他的脑子有点疼了，他忽吝啬起来，不再想了。

——然而他还是要想的，生之行役啊！

路。细而有棱角的石子。

他的眼睛由醉而怒了。

二、反刍的灵魂

他继续走他的路。

路总还是那一条，并且天下的路的分类也很简单，归纳起来开不了一篇流水账，这是不容捏造的事。而致成这些路的性格的无非是人，人惯于相同中现出不同，使纷歧复杂以填塞大而无外的日子。现在他是回去，于是这路在他的名下是短暂的归途了。

——说到归途，你我便生出许多联想，而一些好言语便在记忆里流出一片鲜明的颜色！甚至使人动了感情，欲仙欲死。然而这很妨碍我的叙述，且一一搁过。你只须记着这是归途，留一个不生不灭完整的印象，待晚上没事睡到床上想着玩去，此刻请先听故事。不过我告诉你，你之所想者一定与事实无关，与归途二字亦非直系亲属，此亦犹山上白云，只堪自娱悦而已。我说句老实话，所谓联想也者多半归于制造，由于自然之势者甚少。（唉，你瞧我够多贫气！）

他，——我忽然觉得“他”字用得太多，得给我们这位主人公一个较

为客气的称呼。于是我乃想了一想。我派定他姓荀，得他姓荀了。我居然能随便派定人家姓氏，这不免是太大的恣意。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你似乎没有理由来查问一个写写文章的为甚么拣这么一个姓来送给他灵府间的朋友吧。他就是姓荀了吗！而且，你大概也不反对这个荀字，山鸟自唤名，荀字的鸣声并不难听。唔，你有点鬼聪明，你会撇撇嘴，说我喜欢一个姓荀的女孩子，那实在是令人难以置答的一封信了。

在这里要顺便表一表姓荀的身份：

姓荀的是个年青人，而且是个学生。（一个相当令人伤感的名词）他是吴越一带的人，却莫名其来源的染上一点北方气质，能说好几种方言，而自己又单独有一部《辞源》，所以说话时每令人费解，但那本《辞源》尚未到可以印刷的时候，有几个想到他的精神领域里去旅行的人也不难懂得说得。

在五年前他被人一口诬定是聪明人，这个罪名一直到如今还未洗刷干净，且有被投井下石，添枷落锁的危险，聪明大概也跟美一样，须得到老了，谢了，然后可得脱于籍中。

说了半天，姓荀的学生真有点遗世而独立的丰采了，他可以去做和尚。然而不然，他是一个非常入世的。

现在他就想到他这一天的交往酬酢了。

他已经不容易记得他今天点过多少头，每一次点头垂到多深的感情里却大概知道。他未读过《交际大全》之类的书，但他几乎对这方面有很好的天才，他能在大商店里当一个得体的店员，若是他高兴，一般朋友都喜欢他，他们恭维他有调节客厅里的空气的本领，因为他以为和一个朋友在一块时只能留三分之一的自己给自己，和两个朋友在一块至多

只能留下四分之一。用牺牲自己来制造友情，这是一句很值钱的话。诸位记得：

“我又出租了一天。”

你不要怀疑他这句话里有话，他只是叙述，并无批评的意思，恰如一个人说“我今天吃过三餐饭”的态度一样。

风吹得很有意思，一个久未晤面的朋友称赞过姓荀的一句甚么“动的风，静的风”的诗，他忽然想起，觉得这事很有趣味，又自己欣赏了一阵子，认为诗其实没有甚么奥妙。作这句诗的一定不比发明甚么定理的科学家值钱。

一片树叶打在他的额上，逗起他的沉呻。他沉呻的与树叶子，与打，与额，与甚么也没有关系，这其实在化学作用的公式书找不出来的。正如一个人忽然为了一桩甚么事烦疼，也许是屋角一根蛛丝飘到他的脑膜上，也许是一个人鼻子上的一点麻子闪的光苫了他的睫毛，于是乎烦了，但这些外在原因与烦的事实并没有逻辑因果关系，既烦之后则只有烦而已矣。即使自己说，或者别人说出这原因，甚或除去了这原因，怕疼的人仍是烦，决不像小孩子跌了跟头随便打了附近的石头几下就完事的。而想象也大半是这样的。虽然这么就是要遭百科全书派的心理学家的不好看的眼色的，然而这实是透过经验的良心话。

他现在想的大概是个人主义这个名词。

于是起先我们看见这四个字在他的眼睛里排开八卦了，转了又转，太极无极，弄得他晕了。他想：

“个人主义真也跟一切主义一样，是个带有妖性的呼唤，智者见

智，愚者见愚，否认天才者见出沉闷的解释。一个姓耳的大学教授会大声疾呼的说自从五四以来个人主义毒害了中国的文化，有是乎，有是乎。诸子百家，各有千秋，王尔德话与纪德的话最有意思：

“——朋友，你可千万不要再写‘我’了。”

“风，你吹罢，只要是吹的，不论甚么风。”

人家没有把你的心接受了去之前，费尽千言万语来证明也还是徒然，写文章者其庶几乎。然而写文章也大多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某外国批评家曾说过不是文章赶不上你，就是你落在文章的后面，读者作者很少有站在一条水平线上的。自然这是抽象的水平。要像寒暑表一样的刻下度数则要坑杀万把人。甚者，写文章不令人了解必会造成很大的误会，呜呼。而我们可敬的朋友荀遂深叙其眉了，他窘得比教员演不出算题立在黑板前面还难看。

“我还是看看风景吧，这夜，啊——”

当星光浸透；小草的红根。

一只粉蝶飞起太淡的影子，

夜栖息在我的肩上，它已经

冻冷了自己，又轻抖着薄翅。

两排杨树栽成了道道小河，

蒲公英分散出深情的白絮……

他又在做甚么诗了么，正是。底下想也想不出来，他又明明记得下

面应该是甚么，只是想也想不上来，如一个小孩子在水缸里摸一尾鱼，摸也摸不到，而且越是摸不到越知道这缸里一定有一尾鱼的。

他心里感到空栖栖的，有从一个翻得老高秋千上飞下来的感觉。像一个沉溺人想抓住一点东西得救。

三、不成文法的名义

“十七八，杀只鸭，十八九，且得走……唔，不对！”

荀的故乡的小儿们对于月亮很有好的感情，十七八也者是他们在等月亮上来时拍着手唱的。不过十八九底下的词儿似乎不太靠得住，此地此时，无故乡人在，也无从对证，奈何他不得。其实也难怪，他离家不少年了。小时候的事情越是情切就越是辽远，令人愈是常想回去，但也许真的回去了，那些事又一古脑儿忘了，人真不乏许多令自己悲哀的材料，幸而会排遣，不然这世界上的林姑娘就太多了。且慢，方才说到月亮。为甚么说到月亮呢，因为现在月亮升上来了，他抬头望明月，大有即兴吟诗之恶兆了，荀先生说不定将来是个文学家哩。

自从阴历废去原名改称农历，他的身份也只有从农人来证明，念书人没法断定今儿格是甚么日子，不过月亮上来这么迟，大概总是月半以后了。月半以后，月亮自然不圆，而且很不圆了，是个月牙儿。

月牙儿真像一般俗人们说是挂着的呢，你入神一看，真不能不相信那两个尖儿上吊着一根线，不过那线如大晴天放得太高的风筝的线一样，明知是有，而越看越没有。（我们近来惯用这种语法，斯为抄袭自己，没出息其实与不脱他人窠臼一般。甚是可叹。）

——嗐，真菇蘑，你看有就是有，你看没有，就没有，谁也没有权

利来干涉你呀。你说，你说。

月亮像风筝，我一提起风筝，就觉得它是个风筝，而且不许像别的。诸位几乎要怀疑我与姓荀的是个十七八岁的大姑娘，爱撒娇，这叫我们没法否认，不其然乎，男子汉大丈夫不免有时脱出甚么看不见的绳捆，要撒个娇，不过大都在没人的时候。

月亮照出他的影子，很淡，又长得太不像话，他每走一步路，他的影子好像就伸长一点，如一小股水湿着平铺的沙一样，可是又似乎长了之后还缩回来，这么一伸一缩，犹如尺蠖毛毛虫走路一样。不太好看。

毛毛虫走路是先紧收身体后段的环节，次第向前，然后放开，慢慢挪动，那样子比一个唱不准音阶可又偏偏爱唱电影歌曲的学生一样令人没法喜欢。这个城里今年毛毛虫特多简直比做官做生意的还多，住的房子里满处都是，一踩一包汁，还颠动几下，难怪年青小姐们见了要尖声怪气的叫，这叫，一半是表明“我是个女孩子呢”，一半倒确是真怕，这东西会掉到颈领里，痒得令人寒噤。

“哼。”

他真觉有一条毛毛虫掉到脖子里了，用手摸了又摸，掸了又掸，弄得一身鸡皮疙瘩，一个恐怖钻进他的静脉管里了。

毛毛虫的风暴差不多已经过去了，他在衬衫领子上摸到一根头发，便不论青红皂白赶紧说“原来是这个！”这时又忽然前面有两条黑影闪过，尚未辨清是人是鬼，头上嗖嗖一冷，再定眼一看，摆摆手，摇摇头，“没有甚么，没有甚么，”再不自觉恐怕连“莫怕莫怕”都要说出来了。他想嘲笑嘲笑自己。

“这路也实在够荒芜的。半年前这儿有的是野狗啃骷髅，晚上谁上这儿来呀，再有深秋凉夜往上一处，下点毛雨子，——”

说到这儿，他又不禁摇摇头，回头看看。

“是的，人常常越是怕就越是不断给自己再加点怕的材料，吓死自己的多半是自己。这条要命的路，若是冬天，下了雪，比夜还黑的黄昏，远近不时有大树倒下来，一个人握着一根铁棍子等着他的仇人从这里过，愈等愈不来，酒也完了，火又不能烧，雪有埋死人的恶意，大风。他倒宁愿他的仇人来大家一同走，忽然甚么声音，甚么影子重重的挑一下他的神经，他大叫一声，死了。”

“这倒真是一篇写小说的好材料。”

他想到我得这个材料犹如拾得一般，觉得很高兴。这一高兴叫他不怕了，而且学校大门口的灯已经迎接着他了。

时候还不太晚，学校的灯还没有灭呢，而且那边，一个人走进校门口。这人他是颇熟识的，但此时没有招呼他的必要，看他进去了，他有欣赏他一下的心情。

上下动着的是一个油头，唔，一天总得梳拢不少回。一面假做的方肩膀，笔挺三件头的西服，西服领子上别一个甚么章，左上角小口袋里有一条小花手绢，脸虽不合格，但刮得很勤，不失为一个小生，走路非常不“帅”，可是也瞒得过女孩子，单靠脚上那双鞋。自然，浑身的乡气是洗不了的。

“没有问题，是送你那位所谓爱人的回女生宿舍的了。”

他想到时嘴角没法抑止的浮上一点轻蔑的笑。

“这算爱上——不是你需要她，不是他不能没有你，是她需要一个男的，你需要一个女的，不，不，连这个需要也没有，是你们觉得在学校好像要成双作对的一个朦胧而近乎糊涂的意识塞住你们的耳朵，于是你们，你们这些混蛋，来做侮辱爱字的工作了！写两封自甚么萧伯纳的情书之类的纸上抄来的信，偷偷摸摸的一同吃吃饭，看看电影，慢慢地小家小气的成双作对的了，你们去暗就明，嗳赫！

“你们爱着的人必需每人想一想，我这是不是爱，《雷雨》里的周萍还有进天堂的资格。

“维系你们的是甚么？

“你们随时都可以拆散，而且应该拆散。”

“你说，你们的所谓爱是不是懒？懒！任何事情你们不往深处去，是可耻的下流！”

“维系你们的是一个不成文法的名义，这名义担住你们这些糊涂的罪犯。”

“你们必须知道，你们玷污了这个字令别人多么伤心？哼！”

姓荀的莫明其妙的动了肝火，不择词句的向自己数说一通。那位小生早已进了房间算他今天用了多少钱去了。

四、方寸之木高于城楼

——谨以此章献与常以破落的贵族的心情娱乐自己（即别人）的郎化廊先生

记得小时候在一张包花生米的外国杂志上看见过一幅照像，照像的

样式于今已不大记得起来，只见那人是躺着的，头在远处，脚在近处，那脚掌全部看见，简直比整个身体还大，觉得非常奇怪。长大了些，中学时有美术课，看见先生画一张静物，一个板儿栗居然比一个花瓶大，盖前者在前而后者在后，忠实则有训练的眼睛便见出如此情景。见怪不怪，其怪自败，我似乎已经领会得，比读到庄子上的话也竟然与科学方法触类旁通起来，虽然知道庄生的意思大概不必与我所见略同。郎化廊先生是个颇有意思的人物，常画莫明其妙的画，总不外一个头发极长的人，那人不说话，于是让他嘴里有一只烟斗，免得他太寂寞。画来画去，只在头发的曲直，烟斗的方圆上来翻花样。说句良心话，画实在没有甚么奥妙，不过能令主客快乐，倒是人生里闪光的一点东西。郎化廊先生的功夫大半花在画题上，画只是可有可无的。画题真有好的，我那天陪荀先生到郎先生的残象的雅致的画室里去看郎先生的画展，我不明白他二人相识不，礼多人不怪，替他们介绍一番，大家似乎有点宿缘，一见就很投机，郎先生当场画了一张画送给荀先生，题曰“方寸之木，高于城楼”，不知是甚么道理，就一直记着，他咀嚼这两句话的声音简直如别人吃口香糖一样。并且一记起这两句话，就想起咫尺天涯的友人，就记起他吞食波特莱尔的样子。

波特莱尔，一头披着黑毛的狮子。

诸位将说我有点神情恍惚，把前头的线索忘了，随便撩几句，又引导一条支流了，不然，荀现在的确又想到草木城楼了，这是眼前实物，是他走进校门后看见的。

他们的学校在城外，每当夕阳无限好，北门的望京楼像一幅剪影的站在彩云上，气概犹如曹孟德。现在城楼不大看得见，摩擦他的知觉的是护城河的涛声。护城河老了，早就干枯了感情，如一个僵木的老人了。若是有一点流活的，那是园丁郝老老浇的：这城河如今改成农业改

良所的苗圃了，下面种了不少树子秧，尤加利与马尾松都有，虽然年事不大感慨可特别多，一有风吹，便作涛吟，颇能振撼脆弱的人的心魂。

说到草，他是随便想起，至于他为何想起，不知。

这学校的草比甚么都多，青赭黄绿宣传着更递的季节。蓊蓊郁郁，生意盎茂得非常荒凉。“城春草木深，”这句好诗写在这里。狗尾草，竹节草，顽固得毫不在情理的巴根草，流浪天涯的王孙草，以不同的姓名籍贯在这里现形。一种没有悲哀与记忆的无枝无叶的草开着淡蓝的小星一样的花，令人想起小寡妇的发蓝耳环。秋蓼在孑孑的家乡栖侧，开了花，放了叶，全如营养不足的人失眠后的眼白与眼窝，叫一个假渔人放不下无钩的钓竿。紫藕在劣等遗传的蜘蛛的乱网间无望的等待自己的叶子发红。紫地丁，黄地丁，全是瘪病。喇叭花永远也吹不出甚么希望。一个像糊涂打手的无礼貌的三尺高的植物的花简直是一些充脓的痂疤。还有一种叶片上有毒刺的蜂螫草，晨晚都发散一种怪气味。……

多着呢，说也说不清，这里像个收容所，不拒绝任何品性的来寄居。

这里的草一小时以前与一小时之后不改甚么样子，但如果一个人离开这儿三天，再回来一看，你会记起一句沧桑的古话。旧的去了，新的来了，也总还是那个样子，它能盘踞了这么些日子了，想澈底芟夷又似乎不可能，管这片草的园工又是一个爱说空话毫无气力的人，他除了弄几个钱把自己打扮打扮（他的年纪并不大）外，甚么道理也不懂。其实真要这些草像样，必需草儿们自己来，它们似乎要记得这么一块广地不能让它们来平白糟蹋，连一朵像样的花都不生长！

荀停立于一座木桥上想了不少时候，自己忽然觉得非常惭愧。

“临表涕泣，不知所云。”

他走上那条在明明德的路了。

五、图案生活

四堵长墙围住一块大地。八尺宽的大门开在两棵活了十年左右的大树下面。那门就是荀刚进去的了，门是极菲的木板钉成的，推敲的次数太多了，常有破滥摧散的情事发生：“关上，比开着看见的太多”在这门上写得非常自然现实。墙是土墙，砌法至为原始，就地取泥倒在四块活动的木板夹起来的方匣儿里捶压而成的，不淋雨，不吹风，而晒太阳就是天衣无缝，否则一倒四五丈。但是你打量打量进出其间的人脸，都染有点书香剑气，在战国时代当得起“士”的称呼。不是你重行看看那块黑地白字的招牌就不得不觉得黑的愈黑，白的愈白了。

荀走进大门，看过那样“小生”，踏上正路，觉得心里有点甚么，小立半晌，令人无从会心，他自己也不明白了。回头看看那两棵树，很看不起的想：不开花，不结实，不能为栋梁，为车辐，倒长得扶疏挺拔的。生命给你们生存的理由。当下他似乎悲天悯人的原谅它们了。觉得自己平素气量太窄，很过意不去了。

这一想使他心里平衡清洁。再也拿不起屠刀，走在路上也文质彬彬，与草木虫鱼都和气。

眼前一黑，并非头晕，是熄灯号之后关灯之前的警号，再有明文上的十五分钟，表现上的卅分钟的时候便该真黑了。不过他用不着赶忙。现在距离他的床至多也没有三十步，而每步怎样也用不了一分钟是他不用想就知道的。

刚打开被窝，一想，我今天有没有信，在尚未寻找与询问之前先想，还是先想没有的好。若真没有是意中事，若是有，岂不出乎意料之外。人常作如是想便免了许多失望的苦恼。想完了这一段话，着手找了。

“你没有信。”

说话的人竟不知道自己比一个报丧的更不讨喜。

“唔。”

摆摆两手，还耸耸肩，这一唔的含意数不清了。足见免得失望的方法不是放开希望。在这一唔的声音尚未完全播出窗子的时候，一个笑脸后面堆上许多笑脸了：

“荀，麻烦，大笔一挥。哪儿？就这儿，我给研墨，纸。”

“麻烦了，嚇。”

荀一皱眉。笑着的脸视而不见，不理会。

这几副笑脸的主人将于暑假中找事，现在已是暑假的前夜了。谁都知道，需要最多，薪津最多，事务最无支蔓的是会计人员。诸同学都有志会计，但学校里不发“该生已修会计，可以发卖”的证件，这是疏忽的地方。但他们都很聪明，有人找到四年前某上海私立会计学校的肄业证件，找熟铺子镌个印，照样发他几十张好了。而缮写证件是早就看上了荀的，荀的字不坏，且在他们眼里他是个极随和的人。

“放着，等下写。”

“蜡烛，谁有，捐一两根？火柴。你喝水？”

又皱一皱眉。抓起笔，在砚台上蘸了蘸又滚了滚，看看。

“还好？还好，还好。”笑脸其一自说自答。

“好！是有一手，这字，唉。”

“唉，这字，好！”

“大方。”

“唉。”

“唉。”

“谢谢。”

“谢谢。”

“明天请客，一人一块钱。”

“等我们找到事，请客，请客，没有问题。主任。股长。”

“主任，主任吗！”

……

苟铺了床，想看点书，找了一本，是一本关于古墓的发掘的。这书是他喜欢的，但拿上手一会，巴——一下摔了。在没有觉得生气之前已经生气了。

他立在床前，两手叉腰，气势俨然，闭起上下唇，呼了几口气之后，用力一捺手，像在一个恐怖之前的镇静的跨开步子，很快的走出宿舍的门，他的步子又重又大，像是让人知道。

踏着踏不乱的树影，（校舍里也有树，半是松树，当是昔日植在石马翁仲间的；半是榆槐，是新近栽的。）踢着踢不破的草上风，一路上没有理智情感只有动作的到了图书馆前的那片广坪上，往萋萋绿草上这么一睡，曲肱而枕之，并不颓唐。

他闭上眼睛又睁开，（也可能是睁开了又闭上，这个周期很难结算。）闪亮像一个大雷。

泻进他的襟子里，跟我们把小麦收进仓一样。

“唉图案呀。

“我们这校舍，五六十个等量面积，日月星斗，三辰之光，投射一片等重的阴阳，马牛鸡犬乱不了角度方寸，它们只是一两滴不知趣的颜色而已。不依规矩，自成方圆。

“我倒想掇拾一点昨天的呼哨，隔宿鞭声，不管是鞭石鞭羊。你说，难道是我扯且拍在电影上不是一个美国牧场么？风吹草动见牛羊，平凡的人不禁有胡风塞马之思，然而眼前没有，有，看也是令人伤心的事：被牧的是猪，牧之者其为牧猪奴？

“图案，图案，不是织在布上的图案，不是印在纸上的图案，是一张刚着了第一遍颜色的成稿，匠心工具都不精良，图案之不美原是难怪的。

“现在，灯黑了，煤炉的烟囱飞出些无人理睬的神秘了。有人点蜡

烛，日暮汉宫传蜡，青烟散入五侯家。呸！——

“谈生意经的该收拾起满口行话了。那些上海人。

“姓徐的与姓卜的两个人的政论该急转直下的归于一点才好，不然他们要彼此难堪了。

“考会计员的诸兄也停止计算一百八加五十减六十元伙食尚余多少吧，真辛苦了。你们该在尚未来得及说‘我要睡了’之前便钻进梦里去。

“还有鲁先生，你年高书厚的，别人费灯油哇。我告诉你一个故事：从前有家农户，兄弟两个，一般谨慎，长大了各娶了妻子，也一样懂得尊敬钱钞，后来他们分了家，当然一切都上天平称过，公平得没法再公平了。几年之后，老大比老二多买了一条牛。为甚么，因为老大每晚点灯只用一根灯草，而老二则用二根。你想想吧，一根灯草，一条牛哩！

“鲁先生，你该把你存的鸡蛋一个一个，仔仔细细检验一遍，再一个一个，仔仔细细放入坛子里，封好，藏好。你也该拿镜子照照脸，照照牙证明牙用盐刷的确比用牙粉更会白的快。而最后你该在床头下拿出一个罐子，端详端详，揭开盖子，用筷子在里拣了又拣，拣出一块方方正正的红烧肉，很惋惜的吞入口里，你煮了这肉是想吃进一块长出两块的。你该安排被褥睡了吧，哦，哦，我哪能忘了，你有件大事没做哩，你得出去，到四处走一遭，把墙上的日报，旧布告，一切可撕的纸撕下来，裁成小方块儿，用铁丝穿起来，挂在桌角，起草，揩鼻涕，都甚方便。鲁先生，我那位自命老牛皮条子（榨不出一点油水）的大伯父如果见了你也一定会佩服。你也该睡了吧。你梦到一条航空奖券捏在你手里，我祝你。

“嗯。一个五颜六色奇臭奇熏的池子不断发酵了，你们的鼾声煮熟你们的志气了，煮，煮，一锅腐肉，一瓮陈糟，阿门！”

一只知更鸟衔来一声汽笛的嘶叫，枕木、钢轨咬着牙等待着，火车过去了，却又留给他们一片回音。

“火车，火车，火车过去了，沙宁，勇敢地，英雄，你跳下月台！

“可是，天还是黑朦朦，月亮只使它更黑了。

“天亮了。天亮了又怎么，更坏，更坏。

“没有一片金黄的草原来迎接我。我想点起火，一篝圣火。然而没有，没有，火在零下卅度的地方发不出光，火，在遥远的地方！”

苟疲倦了，他抓住一把野株兰合上了眼睛，一群小仙女用吻给他合了，从明天起，他只有一半活在时间与空间里了。

六、故事的主人公致作者的信

敬爱的朋友西门鱼先生：

我仿佛是注定了要写这封信给你。不过在写下第一个字时便已知道我这信一定把我要说的话走了样。不论是较好或较坏，都不是原来的样子。有些话起初想说而没有说，有些话本不想说却又墙头草一样的不知是怎么风吹来了，有些话想说，也说出来，而且生理上起了变化令人有见了别离了二三十年的儿子的母亲的心情。这是动笔人的常事，我相信，先生写完了《匹夫》不能不与我有同感。

我们谢谢你，你用我来做这个故事的连锁关节，虽然你无心为我作

起居言行录，我也正不希望你那样。所以我不送我的日记给你作参考就无庸遗憾了。

前两月我认识一位“新诗”时代的老年青诗人，我们真有点一见如故，我很喜欢他的脾气。我们大家都会聊天，一聊就忘了时间的生灭。一回他谈起我的一位先生，说他人极可爱，却有一点不好，每每把相熟的人写到他的小说里去，一写进小说，虽然态度很好，总不免有点褒贬存在其间，令人不感快活。诗人的话我不同意。当时却也没有跟他辩论。

我也感谢你不用太史公夹叙夹议的笔法，但如果你真这样，我并不反对。

第一，你动手描画那个人，必须对他了解，即使并不了解，也至少具有了解的勇气与诚心。这，还不值得感谢吗？对于一个人性的探险者我们必须慰问。因此写小说实在是个高贵的职业，如果写小说也算得是职业。我们这个国度的气候真不佳，了解的温情开不了花，多有几个想写小说的，哪怕，写小说的呢，我们的国度将会美丽些。

再说，写小说不在熟人里讨材料，难道倒去随便拉两个陌生人来吗！这一点起码是我们应该给一个作家的。

写得像，是你，忠实。写得不像，不是你，算他本领差。

恭维得当，聪明，奚落几句能恰到好处，大家应相视一笑方算得朋友。叫拍照的不要拍出脸上的麻疤那不免是乡下大姑娘的小气，不足取法。而且，对不起，正因为要使他像你，那个麻疤或许要夸大一点渲染一下。你要是计较这些，那是寻找错了人。

被写的人通常最怕人讽刺。关于讽刺，鲁宾孙的心理的改造上有一段说得极好，原文记不清，不具引，现在但说我一点意思。

有人说一切小说都是自传，这是真话，没有一个人物是不经过作者的自己的揉掺而会活在纸上的。作者愈尖刻，愈表示作者了解的深精，作者必先寄以同情，甚至喜欢，然后人物方会有人间烟火气，甚至，没有人间烟火气。字典上所以同时有骂人与讽刺两个词汇是不难明白的。

再者，若是有些人一直是以被讽刺为生活的，那更该感谢讽刺的人，因为你们必须依赖别人的讽刺才能活下来。他给你们一个生活的口实。不然你们必须自杀以谢人类的理由更大了。我教给你们，如果下次有人问你们就你们凭甚么也以人类的名分来吃这份粮食，“没有你们世界不更好些吗？”你们可以说：“我们可以给人讽刺。”

好了，我好像是知道你要将我的信发表乘机来宣教了，我知道这事瞒不过先生慧眼。

已经糟蹋了不少篇幅，有话也不能再说，何况没有话，所有的话都在题目里了。再见。

荀一二年八月底

---

[1] 本篇原载1941年8月31日和9月6日、7日、8日、10日、25日昆明《中央日报》，署名“西门鱼”。

待车[1]

书放在映着许多倒影的漆桌上。烫金字的书脊在桌面上造成一条低低的隧道。分在两边的纸叶形成一个完全的对称。不用甚么东西镇住，也不致把角上的单数号码变成双数的或把双数的变为单数。平平贴贴，如被一只美丽的手梳得极好的柔润的发。应当恰是半本的地方。

下午渐渐淡没了。如一杯冲过太多次的茶，即使叶子是极好的。

云自东方来，自西方来，南方来，北方来，云自四方来。云要向四方散去。

将晚的车上堆积的影子太多了，是的，将晚的车上堆积的烟灰太多了。风和太阳把两边的树绿尽向车上倾泼，弄得车里车外淋淋漓漓。因此，车拚着命跑。可不是，表的声息都弱了。如落花，表的声息积满一室，又飘着，上上下下，如柳絮呢。

只要是吹的，不论是甚么风。

风吹着春天，好轻好轻。

车过了一站，又过了一站。

向自己说“先生，你请坐吧。你累了呢。是呀，你忙得很。你老是跑来跑去的，真是！”

又咕咕的向自己笑了。且莫笑，好好儿坐着。椅子是一个好主人，它多么诚恳，多么殷勤。尤其对于一个单身的人，单身向天尽头走去的

旅客。

像叶柄承托住树叶一样，用最舒泰最自然的姿势坐着。脚也离开地板。像坐在水上，坐在云上，云与水款款的流动在身下。

书，随便挑一本看看的，也竟似很用功了。一口气看了个大半本。

书帮助我们过了多少日子，一叶又一叶的从手指头翻过去。

我们常在灯下大声读书，从前。我的声音若是高出了你的，你看一看我，低头拂一拂头发便用更高的声音赶过了我。我们在草地上读书，在大树下读书，在冰湄，在花间，在火车上，还在待车室里。你看，云的影子从我的书上掠过去了，你看呐，它飞，飞过草场了。草场上有花牛刍料，流动云影的清风，洗了它的背，又洗了它项间的铃与铃的声音。

我的舌头沿着唇边舔过了，刚才吃过的糖的残留的味道。

还早呢。啊，书上的字全没有了。它们飞出去了，像到室里来啄食的小雀一样飞出去了，剩得一方模糊的白色，怎么？一两分钟里天竟暗了。尾瓦上有羽毛的声音，窗外原来就下着雨。一天如玉屑般的小水珠。江南黄梅天气。火车前面的巨灯照在雨里一定好看极了。一声汽笛，火车压地驶过，天是那么灰灰的，看来却异样的白。火车喷出的白云怕也不是在丝质的蓝天下一般颜色了吧。车上人不会知道。窗子落下，玻璃上极微细的琮铮，像小雨吸进厚绒的帷子里了。

取下一个小皮包，想下站时要不要换一双鞋。打开箱子，箱子里的甚么东西衔着人的思想飞出去了。想着，小包又无端被关上，如一只乖巧的小猫，如一只团团的小猫一样的头，睡在主人的两膝间。车上已

暗，一些箱笼如梦中的云海中的山树。有甚么事可作？抽一支烟吧。烟头的红火如萤火虫飞在五月的灌木林际。

——车上开了灯，先生！——噢。

抽一支烟吧，烟头红火如萤火虫飞在五月的故乡。

“你在看书？天都黑了呢，又不许开灯，不爱惜眼睛。我开。”

“你开你开，我不看了。莫开，你看蓝天边那颗大星！莫开莫开。”

“你看吧，让星星陪你，永远陪你。”

——拍地关上窗子，拉上帷子。

“笑甚么，我不是星！”

你不是星星。恒星有时也殒落，在太空中成一片火，一片灰，不留一屑屑甚么。不殒落的自然不是星。

车过了一站又过一站，车载得我们多远多远。

车上开灯了，小姐！——噢。

车上的灯光从窗口射出来，过去了，多快！快到那些树木不知道自己被光照过。待一切车全过去，它们一回想，某个时刻我仿佛被照过的，对，“是”照过，不是“仿佛”。

南方多灌木林，多火车，火车多窗。南方又多楼房，楼亦多窗。甚么时候我也该住到一间小楼里，那怕是一个旅馆也好，只要稍稍长久一点，有个安顿。难道我能一辈子在车上过日过夜么？

“现在若是从一个窗户里有光照出来，我一定知道，一株灌木移植到另一个南方来了，我等待一个新的仿佛呢。”

雨落着，落在一个小小院落里。室内静极，编织毛线是没有声音的。不但这时候，平日这小院落也是极静的。没有人大声说话。也没人像从前一样大声读书。这时候，画眉鸟的嘴也不是用来唱歌的。聪明在沉默中。

而现在，雨落着。瓦上有羽毛挂扫的声息和一种神秘的声息。青色的灯应当正照着青衣的人。

车在雨中奔驶。鞋到底换上了。街石在灯光下发亮，一街的人都换了鞋，从火车上下来的脚多半湿了，换了鞋的觉得自己特别干松，于是走得比谁都快。

敲门了。

“谁？”——“我。”——“我么，我在家里！”

“你这人！我说把雨衣带在箱子里，才多重，‘没几天，不带！’不带！看看，头发上的水都滴到人脸上了。”

门开了，又关上，（假定没有仆人吧）开门的听敲门的关门。

一个年轻，不懂事，一个年轻懂事太多。因此常受埋怨，为感谢报答这种埋怨，于是更不懂事。

雨落着，但江南正有极好的春天。

因为想不出甚么事情做，把买来准备在火车上看的书拿出来看看。

一看，半本就翻过去了。“唉，怎么办呢，明天？”看看装订得那么好，印刷得那么好，简直是专为送人用的。一个人随随便便的竟看得一半本了，真不应该——阖起来，阖起来。躺到床上去胡思乱想一阵吧。时间多呢。

春假一放，学校便显得特别大。宿舍，课室，连那个空场子，都放大了。假前一日，同学都走尽了。所有的床上全是光光的，只有一张床却好好的铺着。一个白绸的大枕头，满绣着花朵，我的头发埋在各种花朵里。花在放了。秘密的展开了瓣子。

我明天也要走了。但若是明天下雨，便可托辞不走。我真希望下雨。

雨落着，钢轨接榫处，有些地方一定已经锈起黄色的小斑。

路警把身子藏在油布雨衣里，在水泥月台上踯躅，往来逡巡，发现了许多，只不曾发现过自己。

车站前小花圃里的美人蕉花朵红艳艳的，而枯的仍不减其枯。待车人抽着烟，只想着江南好春天，即使有风有细雨。

校园里的鸟声像一缸蜜，越来越浓。鱼在池里唼喋水面浮萍，浮萍上有小小虫子。剪草的工役在草上睡得又香又甜，是梦见故乡秧田里的歌声，歌声像一片素色的大蝴蝶的影逗着他。

“就走么？”

见鬼！看看表，早着哩，又被自己捉弄了一次。笑了笑。干甚么呢？行李不须多带，小皮包里的东西理了又理，再没甚么可理的了。过的是种甚么日子，真令人发愁。

太阳自窗间照到白被单上，经过几度筛滤，浓淡斑驳不一，依稀可以辨认交疏的枝叶，重叠的瓣子。一只蜜蜂在上面画过一道青色的线，曲折纡迴，它是醉了。云一过，图画便模糊一两分钟。

——明天。

来回票几天期限？

“你来？”

“送人。”

为甚么不好好的睡觉！好，我买票去，等下陪你送人。

车站，月台，路警，上车，小小手绢，在空中摇着；间或有一点眼泪，也干了。车头吼着走了，上面和侧面同时喷出白云，白云，白云。……书放在桌上，分在两边的纸叶形成一个完全的对称。

云自东方来，云自四方来。云自心上来。

风吹着春天，好轻好轻。

风和太阳把两旁的树绿尽向车上倾泼，车里车外，淋淋漓漓。

我们这一月旅行，你说，到哪儿去好，我不说，有你的地方都好。

笑甚么，我不是星星。你是！星星被我摘来了。

花落在一个小小庭院里，绿纱窗，厚绒帷子，静极。

……

“嗐大白天做梦！叫了两声都不听见。想甚么，告诉我，告诉我。”

“不告诉你。你想我应当想甚么？”

“不告诉我，谁希罕，我自己也会想，看谁想的美。——这就走？”

还是“这就走，”好笑，好笑，不告诉，这是个多美的秘密。

江南三月，莺飞草长，杂花生树……飞的是“莺”，是“心”？

仰面躺在软软的绿草上，听溪水活活，江水浩浩，那么有韵律的响着，就像流在草下面，隔岸野花一片，芳香如梦，不惮远迢迢飞过来。一只小小青色蚱蜢跳到胸上，毛手毛脚的搔得人怪痒痒的，一把捏住后腿，一松，看它飞过那边去，落在另一个胸脯上了。

“啊，甚么呀？人家正想着事情。”

“谁知道，春天的东西。你怎样不说话呢？”

“说甚么。你一早就走，明见？”

“在你未醒之前，也许，在你睡了之后。”

“今天夜车？”

“到家正好天明，一家人都盼着我。哎，你看这鹁鸪鸪。”

“你听它们叫，若是双声，便要下雨了。雨天路很不好走。”

“如果一天白云是黑云。——谁知道鸟的眼睛！”

远远有歌声，不知是山上的，是水上的，清亮绵缠，是有意唱给人

听的，想想那个聪明的该挨骂挨嗔的眼睛，便折了几根狗尾巴草咬在牙唇间。狗尾巴草使人不得不笑。

“别躲，我看见你笑。”

“为甚么看我？我不喜欢。我笑甚么？知道了才许看。”

“我么，笑那作歌的人。”

“我只好笑听歌的人了。我笑火车，笑江水，笑鹡鸰鸪，还笑云。有意无心的飞，好个洒脱人生观！”

“别笑云，云没有黑，天倒黑了。六点钟的车就快要大声说再见了，难道真赶最后一班车么？夜总是凉的。站上扫地的人多凄清，车走了，人走了，月台上的灯太亮。”

自江边回到城里，五点半，赶到车站至少二十五分钟，算了，难道赶最后一班车？落花声中，读完了那本书。

明天，一早上车站。不是等车，是等人，人却先来了。

“你来做甚么？”

“送人。”

“好，我买票去，一会儿陪你送人。”

“票买好了，来回票限期十天，你一定来。车六点四十分开，第一班。

“这是一盒吃的糖，足够陪你到家。

“这是一本书，车上看。

“刚才卖花的来，只有茉莉还有蕾子，可以养在汝窑盂子里。五朵排成一串，我买了十串，一天换一串簪着玩。噢，上车吧。还有五分钟。”

车快开时，忽然记起一件事，打开箱子，放进一本书，又拿出一本书，在两本书里各拿出一封信。忽然又一想，忙跳下车。

“你把茉莉花全扔了吧。”

“怎么？——噢。”

五年前在待车室里发了一个电报之后又写了一封快信：

“父亲：

这里有一种极美的花，每年只在这个时节开一次，开不了八九天，到春假完了时花也完了，容我盘玩几日吧。你愿意我有个好春天，所以我不回来了。”

“先生，车不开了。”

“不开最好，好极了，——啊，不开了？为甚么？”

“不大清楚，谁知道为甚么呢！”

侍役说完了话，竟自走了。待车室玻璃窗上全是水，外间景物模糊，如一个满眼泪水的人所看见的天地一样。路警对于车辆太熟悉了，全不发生兴趣，在泥与水的月台上来往的走，黑色的雨衣沙沙的发声。

我怎么办呢。

回去。没有雨鞋，没有雨伞，头发里的水流到脖子里。好像回不去。

回去，用一张素纸写了“待车室”三字贴在墙上。

灯下大声读书。我的声音若是高出了你，你看一看我，低头拂一拂头发，便用更高的声音赶过了我。如今“我”也是我，“你”也是我，一个在镜子里，一个在镜子外。

书帮助我们过了多少日子，读着，又平放在桌上。

先生，你请坐坐吧。你累了呢。是呀，你忙得很。你一天到晚老是跑来跑去的，真是！椅子是多么好一个主人呀，它多么诚恳，多么殷勤。

十二月十二日改抄

---

[1] 本篇原载《文聚》1942年第一卷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一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42年

谁是错的[1]

生命的距离：因为这点距离，一个人会成为疯子。另一个呢，永远是好人。

我想，我必须去找一找路先生，向他详详细细的解释清楚。一下午来，我摆不开这件事。我像穿了双挤脚的鞋子，或系了条差不多就快断了的裤带。这椿事就如个影子，即使我不注视，它依然存在。像一根刺签在我心上，老拔不去。太阳照在窗前，一下午了！不，我一离开路先生，一说完那句话，便像雾淹住的山，那么张皇失措。原来我被自己不小心的几句话带到雾里来了。

一个下午我把自己关闭在小楼上。

一个人做错了事再也没法补偿。路先生本是个十足好人，他那么善良的问我好，问我久无消息的弟弟的近况，问我毫不在意自己衰老的父亲半年来的生涯，而我，我是多么恶毒呀，我说了那几句话，更罪过的是，我说完了那几句话时，至少正说那几句话时，还很得意！有什么值得得意？为的是我的讽刺天才还是别的？想想真难受。我向自己说：“不要想吧，傻东西。”可是，不成，只有那么老想着，我好像才可以得救。只有令自己受点苦，才可以减少一点不安。年青人，年青人，就是这么一个心，没办法的事情！

路先生实在是个好人。

他那个白得透明的脸，同样半透明的细长手指，他的柔顺的头发，细致端正的前额，他的手杖，他的帽子，他的外衣，一切凑拢来便成一个完美和谐的慈祥。每个早晨他的轻呢外衣飘动在公园的柳树绿色小风中，令我想起许多生命成熟的正经人。他一切好，只有左耳下有个樱桃大的小瘤，好像和生命或身分不大调和，悬缀在那个地方。

他那么关心的问我父亲，“他一定很好，乡下的水流使他更平静，平静使他不想写甚么信，春天了，水涨了，没了那个小石阶的最下两级，石级在水里将隐居不少日子，直到秧针发黄。鲤鱼的肚皮已经白了，它们的眼睛也不那么显著了。已经大得会大胆来触动钩上的饵，会舔洗衣人的腿了，他可以看鱼，直到它们游到很远的河里，唵，他会沿着河边，走到开满的蒿花同菜园上，哦，马兰可以吃了，牛啃着芦芽，白蝴蝶打着圈子，蜜蜂呐，多呀，多，他可以在你那个最小的妹妹吃了饭都半点钟了才回家。”

他慢慢的说，简直一沟水似的，春天的溪水，那会完结？不激动不用奢侈的词句，那么温蔼的说下去，我听着，看着他的脸，直到他说：“时候还早，你没有事吧？坐下，谈谈，石凳上，或草地里，年青人，随便一点，不用拘谨害出病来！白鹭，嗳，那个白鹭，——”我忙打断了他，一个字，一个字，丝毫不踟躇的如数把想了半天的句子说出，他才没有再说下去。因为不待他有开口机会，我扭头便走了。

我走得很快，根本没意识到草摩滑了我的鞋底，自然更不理会他如何处理自己。

我很快，轻飘而又严肃的走了。我说过，我很得意的走了。

他一定呆在那里，摇摇头，点着他的手杖，突然感到衰弱，全身依

靠手杖扶他回去。半白的头发，原来梳得很好，一定会被手指搔得乱蓬蓬的。他一定想：年青人，还要革命，这就是“革命”，争的是自己说话动手机会。

他会不知如何走进他的房间里去，若不是那些路已经太熟。

他的外衣垂下了，不再飘扬。

他半天忘记抽烟，直到手捉住烟斗。

他应当会油然而兴叹起：“老了，人老了，甚么都凝固在习惯上。”因此也还找个理由原谅年青人的冒失。

虽然我没有看见，这些全是我设想的。但我可以断定这些小小细微情节，甚么也不会错。我想来这是照例的，一切又都是命定的。

我能不难受么，使这样一个年高有德的父执如此难堪？我说的是甚么话呀，我一时之间真叫鬼迷住了。

我就那么幽闭在小楼中，小楼又幽闭在大树的风雨之声中。我看见一只细腰长脚蜂在檐口椽上营窠，看它飞了来，又飞了去，不知道多少次。

我想，我秉承父亲的遗传，二十几年来都是极良善的。我并不可惜这点良善的本真一朝被那几句傻话给毁了去，我只想，怎么办，使这个长者不怪我，不必因几句傻话见怪，一切还依旧照常，在老年人的梦里，还记起“东床坦腹”的故事。我的几句话也正出于无心！

我上午出去本想买点樱桃的，琳的小几上有个大白盘子，装了千百颗水和唇的味合制的珊瑚珠子，该是多么好看，琳是路先生最小的女

儿。但是，我没有买樱桃。我想，不成不成，这一切都完了，鬼教我犯了罪，于是，甚么都完了。一点不祥之感又一直把我送回来，送到这孤寂的小楼上，使我着急发疯。

樱桃在白色大盘子里，她一个一个的吃。甜东西吃得太多了，便泛酸，她忽然皱了皱眉毛，又柔声的笑了，露出两排白牙齿。她穿过一件樱桃色的上衣，走到甚么颜色里都极其鲜明，轮廓决不模糊。她有一把伞，底子颜色也像一盘樱桃。她是因此而喜欢吃樱桃，或因樱桃而挑上这种颜色，我没有问过；但我似乎从此便常惦记这种浑圆的果子。春天一来，我更等着。

看她吃东西就是一种幸福。那是她人格的一部分，身分一部分，像路先生的外衣一样，那么优美。不过不相同的是或使人爱好，或使人尊敬。难道这是我的事？分别这个不同，有甚么意思！

小楼，该死的教育我的小楼啊。

我用左手支住额角，看着肘部，它渐渐瘦了。我的眼睛花了，拿开手，我的眼睛更花了。我怎么办？这时节若有个无线电收音器，上面说：“国货公司毛巾好，爱国的人应该买一条。”也许就救了我。宗教条规或政治信仰在世界上还能发生作用，就是为这种失去主意的心而预备的。

我想抽一支烟，拿起火柴。

暗蓝色和黑色，土红色，干枯或浓得像鼾声的笔触组成的饰画。骑士，狮子，一行图案字，火柴在我的手指间沉思了，不假思索的一画，紫石英一样的火烧在我的手指间，杨木棒上蜡脂翻着沫，我的烟毫无道理地点上了，我的嘴唇不置可否地含住它。浓烟从两个鼻孔里流出来。

一切都是那么单纯，那么简单。

不行，我的苦痛快超过我的罪恶了，还得去，得去向路先生解释一切，请求他原谅。我需要这点勇气，我一向做事做人很果决，我拉开门，认真的走出去。并且，我还打量要带一包樱桃去，两磅重一包。

一路上，我直温诵我要说的话，又想着我要送琳的那个礼物，在吃那个时也正嚼到我一点过去的生命，过去的梦，我需要的正是这么一件事。

我走得很快，比上午还快，以致一气走过六条街，伸手叩路先生的门环时，才知道是到了。可是我没有买好樱桃，我油然记起我从好几家水果店走过，红红的，都有一筐筐樱桃。

但我决不管它了，只要能向路先生解释清楚，樱桃生在树上，或放在筐里，或向一个人口中送去，对于我全是一样的。

路先生见我来了，一把就握住我的手，我不遑顾别的一切，只觉得他的手更较往日柔滑，也较往日温暖。我一直引他到那个小花园里。

我用力压下感情，平平静静的向他解释自己那点莽撞处。

“今天上午，我心情很不好。夜来，我做了一个梦，梦见父亲用个大棒子打我一顿，又好像用米达尺，完全和我七岁受的处罚一样。他老了没有，打得重不重，我痛不痛，在甚么地方打的，当时有谁在场看见，我一概记不清楚，说不分明。只记得他打了我，梦也只是这么一点，那是一定的完全真的。我醒来又睡着了，这梦还又重复了一次，我很难过。我纳闷的是新做了甚么错事，犯了甚么罪，值得老人家处罚。”

他似乎要说甚么，我用动作止住了他。

“我心里很难过。究竟不知道我为甚么要做这个梦。伯伯知道，父亲一生就打过我一次，在我七岁时，用一个紫檀牙板，我鼻子碰在桌沿上，出了血，嚇得他忙着替我止血，又忙用牛皮糖哄我。这事情一直当成母亲说笑的资料，一直到她死。此后这件事就不复有人提起了。

“我很难受。这个梦自然也莫明其妙，但我的难受无疑是从这里发源的，我很难受，您大概从我的衣裳上便看出来，所以您才拉住我说话，在公园里。”

他以为我的话还很长，似乎纵不说也明白那是甚么，不愿让我说下去。他怕我把难受再上一次色，更难于消漠。他要我坐下来歇歇，我连忙接下去说，还提高了声音。

“我一整天都不知所措，伯伯您不明白，我心乱极了，但不是因为那个梦了。我难受到极点，而您偏偏不断的说我父亲，父亲，父亲！

“我因此看着您，在您身上发现那个不必要的，您的左耳下的那个肉瘤，我说，这是多余的。”

我真是错上加错。我也许想把这几个字轻一点说，含糊一点说。但终于又响亮又清晰的说出。我看看他有甚么反应。他一点都不为此有动于衷。但我不相信，他一定变了一下颜色，很快的，像天上一角扯个小闪。这可不是多余的。我说的话太多了。但怎么办，真正要说的一个字也还没有提起，我应当怎么说下去，就到那个题目上来？

“您那个肉瘤不住的动。我越看，它越动。哦，您原谅我。您不知道我是多么厌恶。我的厌恶由此而生，但是像蒲公英的花，开足了便离

开根，满天飞。我的厌恶已经脱离原因而散播。我全身都浸在颤抖里。我实在忍不住，才说了那几句话。”

他掏出烟斗，装好烟，抽上了。微笑着说：

“你说了些甚么呢？你实在并没有说甚么呀。”

“我好像说过，你耳朵后的那个东西，在你是多余的。”

“本来是多余的！”

他的眼睛，他的烟，他的花白而柔软的头发，他的手杖，他的飘扬的外衣，一切都似乎在告诉我，他没有说谎。他和我一样，并不特别看重那个肉瘤，尽管相书上称这个东西主寿，还是多余的。我开始觉得脸上发热，喉头微痛，我不知怎么好了。可是我并不窘。在他面前的人决不会受窘。

我实在并没有说甚么错话吗？我是不是这时起始来说几句错话呢？

在柳树的风雨之声中，在蓝天底下，我们一同喝茶，直到天黑。琳知道我来了，不一会便走了来，大盘子里高高堆着好看又好吃的樱桃。我们喝茶，抽烟，吃樱桃，我说了不知多少傻话，算算看，几几乎全说到了。

原来我并不是在路先生面前说错话难过，只是从无机会说一阵子傻话。

实在我从来没有这样愉快过。也许我有过比这更大的愉快，但不能像今天这样子。——虽然一点隽永深切的悲哀已经像水浸蚀河岸将要扩大开来。

路先生谈起我父亲许多的事，有些我知道得极详细，有些我竟一点也不知道。他谈我们那个村庄，那条河，也是一样。

临了，他跟我说，不要再一个人住在小楼上，最好搬个家，最好搬到他们那里去住，有一间小房子空着，只要装一盏灯就行了。等我想了半天，不知道为甚么要想，好像一定要弄清楚了他说这个话的用意，完全弄清楚了，才能够决定一样。末了，自然说“好”。他似乎还怕我有甚么事情可以带回去做成梦，拍拍我的肩膀，取下烟斗说：“明天我要去割这个瘤。十多年了，以前天天想割，近来似乎懒了下来，不常想了。明天，明天一定要割，舍不得也要想办法割去。你事情不忙，和琳儿陪我去。”

离开了路先生，父女两人也许要把我当个题目，说许久笑话，琳还是一面吃樱桃一面笑。这可不关我的事了。无意中我摸摸我的下巴，摸到一粒小小东西：是粒樱桃核儿，淡黄的隐隐还可以看出一点绿影子，一点遗迹，属于春天的。我的这一粒是琳吐的。她大概看我傻，把吃剩的樱桃核儿，大半吐到我身上脸上，别的都落下去，只这一粒还固执的干沾在下巴上。我简直能记起它们怎样落下去，一粒一粒的落到草窝里。脸上的感觉也一时忘不了。路先生一定明白看到，但他甚么也不说。父女两个都似无意又极有意！

我的心，似乎有个小小抽象的锚抛在抽象的石滩边，泊定了。我开始明白一个人发热时和神经病的关系。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

[1] 本篇原载1942年6月8日桂林《大公报》。

结婚[1]

乱七八糟的忙了十多天，配窗纱，绣枕头，试鞋子，刚刚坐下，又忽然跳起来，拉了一个人上街。心更没有一刻闲静，心中有事，眼睛老似注视甚么，其实甚么也看不见，简直吃饭会落了筷子，连呼吸都差不多要忘记了。直到礼服看定后，头发也卷了起来，一切才仿佛有点眉目。觉得事情越做越多，越想越繁，便是这样，也似乎不少甚么了。宁宁可以斜斜的靠在新椅子上，看看这些天用腿脚眼睛的水磨功夫换来的东西，想自己便要生活在这些东西当中了，实在好玩得很！在一条定律未被打破以前，人总得遵从它："动者恒动，静者恒静。"人的惰性与任何物体完全一样：她既那么一靠靠下来，便觉得真懒得动弹了。别人说她忙得像块掉在水里的干石灰，她自己明白石灰泡透了水倒真像她现在。觉得现在随便把她放在甚么地方都行，一切都已准备妥当了，只等待那个日子来到。

房中静静的，一无声息，记得那个座钟买来时曾上足了过，跟手表对对看，是快是慢，一看，长短针正指着昨天子夜！伸过手去想拿来上一上，只差半寸便可到手了，但她两个指头动了动，似乎想钟自己过来。钟既不来，也便无心再向前去，并连手也懒得抽回来了。长长的手臂，长长的指头，指甲上新涂淡白蔻丹，放着香蕉油气味的柔光，若是往常，便是生在别人身上，也会拿起来吻一下，挤挤眼睛说："不知哪个有福！"还想起一首词中的冶艳句子，惹得自己也心动。如今却甘心冷淡它们。——这座钟的样子没有上回送表妹的好。这对花瓶也不是那天看中的那对，颜色深了，颈子太粗，连把两个瓶子缚在一处（像人与人的关系）的丝带也透着十分俗气，瞧那颜色，粉红的。插甚么花，放在哪个几上，衬甚么垫单，本来都有周密打算，（日本女孩子到相当年

龄都交给艺妓教育，日文教员说过，那觉得大可不必；但父亲花五万银子买来的姨太太房中的布置摆设又实在为她佩服羡慕。）现在，花瓶不是那个，一切都不是白费？真是，晚了一天，就教人家抢先买了去，这个城里为甚么这许多人结婚？若是作女儿时，衣裳腰身大了，谁拿错了她的碗筷，小猫扑黑了绒线球，她都会大闹一场，即无一事不称心，春天生一片红叶子，也会惹她发一通脾气。年来虽改了不少，可是像今天那么不认真，居然把座钟花瓶轻轻饶过了，那实在是她自己应当觉得奇怪的。问问自己，这是为甚么，也说不出所以然。“人生是个谜，”这句大智若愚的话可以解说一切可疑，产生一切可能。

太阳光艳艳的，从西边半扇窗子照进来，正照着桌上一面小镜子上，镜面很厚，边缘的斜面把太阳分析出一圈虹彩。远远地方有一方白光，若是照在人脸上，不免令人生气，这时却照在那个墙上。（啊，镜面上已落了一层灰！）窗外一丛树，自以为跟天一样高了，便终日若有其事的乱响。百灵鸟在飞，在叫，又收了翅子，歇下舌子，怪难为情的用树叶影子遮住脸。蔷薇花开，在风里香，风里摇。青灰墙上，一叠影子，如水洒在上面，扫之不去，却又趁人不备时干了。一只松鼠，抖开长尾，拂着自己的小脑袋，终日被精力苦恼，无时不想知道自己活着，不肯在一根枝丫上耗过一分钟，现在正从宁宁窗口掠过去。她甚么也不理会。心想：这是我的事，我的事，不干你们甚么的，似乎自己也不必关心。

宁宁手臂有点酸，才知道已经休息了不少时候。抬起手臂看看，搁在椅背上的一处已经红了一片。天气热，荸荠紫漆桌面上，一时非常清楚的留下一条圆润的汗印，她的眉毛低了低又高了高，待房门一响便立刻放平了，脸上不留甚么痕迹，一如平日被人看到的温靖和斌媚。

进来的是他。一个做过“学生”，希望要做“学者”的年青人。

他学化学，学地质，还是学牛顿的符号或赫胥利的表格，外行人看不出。他也许会做一首诗，译个短篇小说，但并不因此即忽略了日常生活中应有的手艺，敷头油紧皮鞋带。也许长于理财，在客厅中可不至于尽对女孩子谈公债行情，既然能在这种年头结婚，必不肯穿破了领子的衬衫，破了，一定也把它翻过来穿，把纽子重钉一钉。虽然皮鞋可能也是车轮底，但领带总有十来种颜色。他应当能弹吉他琴，（调《风流寡妇》一类调子。）打网球，且会喝一点酒，抽一斗板烟。一切在他都有恰到好处时候，因之便常常窃笑善于自苦的人。（那不免有点骄傲了吧。）白脸上的笑证明他也很温和良善，上回学校七七献金他在大门口捐过五块钱，被新生活纪念义卖队的童子军拦住时，他马上就买了一朵鲜花。当着许多人，或甚至独自看书时都不致丢下那一点自觉的做作，那倒是，我们受教育原就是学习“做人”呀！曾有个未老先白头的朋友，差不多急红了脸说：“你们为甚么甘愿这么俗气？”“俗气”是个不好听的字眼，他心里沉了沉，在脸上尚未表现出甚么时赶先熟练的笑了笑说：“老兄，我问你，俗字是怎样写法？——对，人旁！你该明白，俗气也便是人气，人少不了它。没有它，失去人性一半了！你会孤寂古怪像那一半，像个谷！”

他究竟是个甚么样的人，也许自己很明白。你若是听了他的话，可别因此判断他是甚么人，他读过许多书，你得记住。总之，他有点聪明，那是一定的。而且时刻不忘记自己的聪明。他善于观察人事与天时的气候。不仅能观察气候，还能适气调节，尽管人事多么复杂，那一天温度表是多么忙碌。他早上带大衣出门，预防天变，一进门，放下大衣，等待起风。虽然气候都是那个样子，变不到哪里去。从经验，尤其，从直觉上，他知道这屋子里发生过一点甚么事。

“哈，宁宁，你太累了吧。”

他把她拥到一张靠窗的沙发上，用感觉搜寻这房子的“过去”，他明白，她实在累了。

“早知道，有这么些麻烦，真不想结婚。想帮帮忙，又笨手笨脚。这些事情上，一个粗男人还是呆呆的看着好。除了赞叹之外无事可做。”

他用新修过的脸偎着她的小脸，记起戏剧小说中曾有过的对话。

“真美，宁宁，你还不满意么，我简直没有做过梦，会有这样好的家。这么些东西，太多了，太美了，我舍得用么？

“宁宁，你得到这些东西，辛苦得正如我得到你一样，你不知道。你知道，我这些年来受了多少折磨！我像个打了胜仗的兵那么疲倦。可是，我如今休息到这个堡垒中了。”

她知道由他一个人像做文章那么说下去好，便不插话，只静静的看着他，那么习惯的听着。想这些东西总要旧的，等不到那时，你便会知道这个仗打得有甚么意思。后来连这类带恐吓性的话也放过了。只看着他头上帽子，笑在心上：好个绅士，进门连帽子都不脱！你大概真有点兴奋，除了结婚，甚么都忘了。及至看到她的手两次触到帽沿，知道他必然已经发觉，或许在外面就已经想好了不脱，好让她明白他是多么爱她！她于是有点厌恶，又觉得这也平常。像这样的事她见得多了，反应已经模糊。且心里懒懒的，更不愿往深处想。像闻到他袖口上一点烟味一样，有一丝儿厌恶，“这是男子的习惯，世界上绅士都用这个证明他自己的身分。”那么意识到，过一刻儿工夫，自然便觉不出了。他的拥抱究竟还不单单是形式，而且也令人舒服的！

宁宁忽然想他应当去演戏，一定可以演得很好，不论风流小生或世

故老人，一切小动作都训练得够了。一个主妇，仿佛天生的，她并无感触，一切都订妥了，只想起报上的启事，千万不要有“国难时期一切从简”，她有点恨这几个字，像恨鼻窠里两个小小疤点，毫无用处，（又不是痣，可以使明白法国十八世纪风气的人欣赏，说自己像MADAME那个！）又像是去不掉，因为傍着一个“习惯”。

婚礼很花簇。两个傧相都是这一行的惯家，一切全在行，这种人并且照例都是学校里漂亮的人，接到那种“美丽的卤莽”的信，立刻有应付办法，收到小别针小银十字架也会毫不在意的挂起来，如自己买的一样。行礼时不会闹笑话的。男客人说点笑话时，不至于板脸扫兴的。

若是有人反对结婚，让他吃两趟喜酒就会不同了吧。好热闹，酒，美好的外形包着的野话，葡萄珠一样的笑。只要不离礼节太远，放肆一点，不会出乱子的！

宁宁被几个同学陪着，她们大都觉得自己美丽，能干，懂事，才够陪伴新娘，彼此相得益彰，人家看新娘时，一定也看到她们。而且还可以那么作一点不大端重的猜想：“几个人作新娘时候，一定更美艳。谁的主子？有了主子？教书的？经理？少爷？”

“宁宁，你今天真太美了。”

“你的披纱真好，我一向喜欢月白，你头发，你头发，哦，太好了，宁宁！在美学上说，这些波折都太和谐了。”

“呵，宁，你今天为甚么那么庄严，圣处女的光辉在你脸上。”

教会学校的教育，唱惯了赞美诗，说的自然不太美，也不太俗。

她第一次穿上这身衣服，有点异样感觉。但是她很平静，又觉得心

里有一点儿小小骚乱，因为不习惯。她还可以限制这点骚乱，不使溶化开来，分散到眼睛里，到头发根，到指尖上。她还可以知道鼻尖有一点极细的汗珠，像从浓雾里带来的，脸是红红的。她稳稳坐着，听着这样即使真心的，也是笨拙的阿谀，只用微笑作答，微笑中表示：“这就叫作结婚！”

他呢，自也有一群人围着，趁人不注意时常常检阅自己的衣饰有没有甚么不大方，不合适。谨慎得如一个老练的演员明知出台必可博得掌声，仍旧反复在心里搬演着一些细枝末节，现在的笑一半是应酬，一半是预习。他抽起一支烟，又放下，态度显得有点矜持，在学校里一切书本，在社会上一切经验，都不能去掉那点矜持。他说话清楚，是做作出来的，微笑常在脸上嘴角，也是做作出来的。他稍微有点乱：不习惯！

婚礼极圆满的完成了，俗气的不高明的笑谑，和不动人的演说，甚么都不缺少。客人渐渐散了，她开始意识到今天作了些甚么事。桌上有份报纸，拿起来看看，找寻那个启事，但那个名字似乎不是她的，越看越不像，多了几笔，或少了几笔，在心里画了一次又一次，还是不能解决。她有点迷惘，好像丢了件甚么东西，好像从报纸上证明这是别人的事情，与自己不相干。

灯亮着，窗外天作钢蓝色，天上有星。

宁宁手碰到衣服上，像触到冰上，忙拿开来，无事可作，把下唇送到上唇以外，又收了回来，一次，又一次，这种小动作使她的意识趋于集中，又易使停逗在某一点上。两唇都涂了一层唇膏，柔滑的接触能给她以舒适的快意。慢慢嘴唇接受这种刺激的感觉已经迟钝，快意渐渐消失。她随手掐了一个花瓣子，从花瓶内两大束玫瑰的一朵上。两个花瓶里都满满的插了花，一个里面是玫瑰，另一个则是红的与白的康乃馨。

花瓣在手，不一会便烂了，于是重新换一片；一片，一片，直到一朵一朵揉碎在她的手指间，披落在膝头脚边，她忽然发觉了，“这是干甚么！”一点哀怜，一点惋惜，刚想收拾了去，又突然转了念头，抓过瓶子，把一束玫瑰都摘光了，用力揉，揉，红色的汁水浸透了她的掌心，滴到地上（她竟然不让它们溅在衣服上！）有些流到她指甲缝里，干了之后，使自己日后还要看到记起。看瓶里秃秃的枝子，秃秃的叶子，“看吧，我奈何不了你！”

他们的婚姻完全像普通人的一样，说不出甚么道理，一切发展到后来，便是结婚。

从前，两人在一个学校念书，上下差两班，不知在一个甚么场合认识起来的。他给自己选中了她，找机会多看见她，到后来便找更多机会与她在一起。她却不十分注意他，不十分理睬他，简直还不十分讨厌他。可是凡是这种事，结果总差不多要变得相离不开的，她回顾前尘，实在应当反省，那时为甚么不发现他一点甚么？后来呢，她当真发现了什么？她从来不使他失望，（小小的自然有过）也从不特别鼓励他。后来，一路同到内地，在路上，他服伺她，到内地后，他奉承她，在一个地方既不愿她有不如意事，又愿意她有不如意事，使自己有机会为她效力。他有时还希望她遇到一点小小危险，如落水，跌交，被狗咬，马惊，自己便好尽一个男子的责任来卫护她，援救她，（这点打算也许是看电影得来的暗示）以推动他们的关系。但上天心肠太好，让她平平安安的活，他的英雄表现便无机会成全。然而，她明白，渐渐的他神色举动稍稍改变了。他似乎有自信教她不能缺少他，无形中给自己加上某种名分。他口中虽不明说，却处处暗示别人：“朋友，你的举动言语似乎过分一点了。我虽很能欣赏，可是你是不必空费心计气力的好。”他似乎已经知道先前只是一只钩子搭进一只圜儿，现在却是两节链子连着

了。她已极明白他的心理，心想：未免超过事实，水里的鱼哪能便是篓里的？她讨厌他自有把握的神情，那种不是喜欢而是满意的笑。想找个机会嘲弄他一回，扫扫他的兴。

那一天，他邀她到小湖边上看鹭鸶去。她想鹭鸶未必有，看看湖倒好，便问他："我要不要带大衣？虽然现在有两点钟，太阳也好。"他说"也好"。鹭鸶果然有，但他却一眼也没有看，只一次又一次的买米花喂鱼，一面用右脚根踏水边软土，土上渐渐都有了个小小洼了。起初，鱼来吃的很多，可是米花这东西虽然大的好看，味道却没有甚么，吃多了便厌了，大都吻一吻就丢下来，水面上于是漂着不少白点子，恰像菱花。他把最后买来的一捧，整个洒下去，拍拍两手，用手绢把手指头擦了又擦，把早经打好腹稿的话说出来。她怔了怔，可是早知有此一日，应付办法也存在心里许久了。掠了掠头发，稍稍挪动身子，很尖刻的，但并不望着他的脸说："你左边脸为甚么那么红，右边那么白？"

然而现在却明明结了婚，当着许多人，她不相信。

他那一次也许只是试一试，看果子虽到了节令，却不知熟了没有。果子并未熟，他失败了，没有告诉过一个人，自己也竭力忘记这回事。明天一切还是照常，陪她玩，陪她吃。有一天，他用不很漂亮，其实却非常艺术的方式说："宁宁，我们为甚么不，结，婚？"她一时没说出甚么话，于是一切便算定规。

他有甚么不好么？似乎找不出，一个很有做丈夫的天分的。

往后的日子大概是个甚么样子？一时想不了许多，但可以断定大概不至太坏。

然而她恨，这也许只叫着不高兴。一切都平淡无奇，想不到结婚便

是这个样子。

她想把这身衣裳撕成一片片的，听花花的声音。想摔破那个花瓶，那个钟。这灯光，讨厌；这镜架子，讨厌，讨厌！她想痛痛快快哭一场，披散涂了许多油的长发，解放那些小圈圈，拉直那些小波纹，奔出去。奔到山上，湖上，天上，随便哪里，只要不是这里。她想飞，她烦躁得如一个未燃放的烟火。

门开了，他进来了。

她忽然从沙发里跳起来了。

他为她的眼睛而停在门口。

“美，这房子，这墙，这门，这天花板，多美，这老鼠洞，美上天了！”

这样的声音是他从来没有听见过的，一时几乎也烦乱起来，但马上很有把握的明白一切。

“噢，宁宁，你是太累了，你应当休息休息，明天，还有许多人要来！”

他很温柔，但相当用力的抱住她。她实在不明白，为甚么让他的嘴唇放到自己的上面来。

像一块布，虽然以后还会皱折，但现在至少已经熨平了。

于是，宁宁真的算结了婚。

人的惰性完全和一切物体一样，没有惰性，世界当不是这个样子。

再过两三年，她看了许多事，懂得许多事，对于人间风景，只抱个欣赏态度。心上也许有一点变动，从所在的地位上动一动，可是那只是梦里翻一翻身，左右离不开床沿。她明白人是生物，不是观念。明白既没有理由废掉结婚这个制度。结婚是生活的一个过程，生活在这边若是平地一样，那边也没有高山大水；那她也不必懊悔曾经结婚。虽然人一定非结婚不可，实在也同样没有理由觉自己真的成熟了。她把结论告诉人，却不说如何得来这个结论。她成熟了，因为她已生了个孩子。

---

[1] 本篇原载1942年7月27日、28日桂林《大公报》。

唤车[1]

朋友送我到门口，我们的话也说完了。“好，再见”，“再见”，他转身走进了门，大概他一时想着一件甚么事，于是我的一切已完全从他思想里让出一个地位，直到他碰上另一个熟人，因为说起某人今天来过时，才又于顷刻之间想起我的过访。我现刻已在门外了。曰生命仿佛一切重新起始。卖丁丁糖的敲过，卖羊肉的架子背过，空着两手的一个三十多岁的人的青布袍子也留过一路影子；对面高墙上的爬山虎正往下探头，太阳光漂着面前一片青石，巷子里有汲水声音溅泼；我又得走。我的疲倦油然醒了。今天一早上到现在，我差不多没住过脚，实在应当累了。当走过这朋友家时，我想，这可好了，今天的事算办完了，且进去坐下歇歇，喝一杯好好的茶。朋友房间布置雅洁而舒服，桌上案上小东小西，莫不有他的修养气度，渗入其间，令人生爱，忍不住摸摸这个，搬搬那个。浅米色楠木几前新挂一条墨竹，款识印章皆可引人入胜。随便谈谈事情，彼此意见极相投合，互有发明，一时把疲倦差不多都忘了。现在，我又得走！虽然是回家去，然而好长的一截路呀！我觉得肩膊酸起来，挺了挺腰，也振不起精神。总不成再进去坐一会。可是方才我说了家里等着我回去，而事实我再不回去，也必要耽误许多事情了。我终得走，我不走，时间依然从我身前身后悄悄的走了。

这个城真没有办法，街道都不知是哪一年修的。全城居民的鞋子，大概多因此比别地方人的更不经穿些。看他们鞋子式样的笨重结实，恐怕街道之坏已是很久远的事。而且坡路那么多，上上下下，真够麻烦！天未阴，地先阴，一下雨，脚就倒霉了。看今天满好的太阳，以为各处全去得了，然而前天下过雨，有点经验的一定都穿上套鞋，有几条街是活地狱！糟糕，想想沿路经过的几处泥淖，简直令人害怕手摔成个泥球

儿可怎么好。而且，天哪，我手里这么些东东西西，瓶瓶罐罐，玎玎珰珰，不是我摔碎它就是它摔倒我，怎么办？那段众水之所归的巷子，通过时得从一块一块的摇摇晃晃的砖头石块上面踏过去，假如身体重心一歪，那笑话可大了。我看了看那些“不幸”一眼，它们全然不了解我，红的自红，绿的自绿，方的圆的依其形体存在，不想到全可能滚成一堆又脏又臭的泥团团，真是无可奈何；——还有，我带捧带抱的像个甚么样子啊，它们性质用途形貌全不一致，放在一处显得多么滑稽，皆远不如各自放在橱窗里，挂在货架上，铺陈于摊头讨喜了！刚才一路买来不大觉得，现在这些东西才真讨厌得要命！从三多巷到得胜门，多远一段路！

——我坐辆车吧，“车！”我已经叫出了口。巷口正有一辆空车。我的眼光，声音，思想像三个带白帽的浪头接着，前面的来了，后面的就推上来了。几乎难辨先后。

“哪里？”

“×××”

“请坐。”

车轮上还留下些水渍泥斑没有干去，车是才拉了客人来的。

一早上，车夫拉了车出去。火车站，旅馆，人家，街，巷，全城到处跑。“车！”——“哪里？”——“×××”，立刻，他心上画出一条路线，从哪里，穿过哪里，拐弯，到了。“请坐！”车上是各样的人，各种东西。那是车夫所不计及的，他只是依自己的习惯，一拉起车杠就走，路上有人注意车座上一个女人的眼睛，或因为车板上一筐橘子，而想起已经秋深了，这样或那样都与他无关。他从不回过头来看一看，倒是此外

从身边经过的事事物物，有时，画入他脑子里。留下个影子。

坐车客人有的要讲半天价钱，有的很大方给超过规定的钱，有人想真不得了，一个拉车的全月收入要抵两个大学教授，三个委任一级公务员，而公务员和教授就坐过这辆车，坐车的有的是赴宴去，有的赶回家，一切与他全都无关。不坐车时你在车下，坐了车他拉着走。他也从来不知字典上有个名词叫“人道主义”，一个大房子里正有人讨论这个问题，十分激烈。他知道一会有许多人出来，而那些人都一时心里必埋怨路道，他又可以有一个主顾。

太阳走过人定认为“中”的那一点上，街右的影子铺到街左，这个时候，若是夏天，街左的人一定多些，眼下人的意识不常常花在太阳上。然而下午毕竟是下午了。向这个城里来的人比出城人多，拉车的路径不免变了一点。“嚼口末橄榄喝口水，橄榄回甜想情哥。”车夫心里有张嘴和耳朵，自己的声音自己听到。完全是忽然而来的他唱出这两句。现在，他的车闲着。他身后若没有两个轮子，此刻他的样子不是一个车夫。他正很有兴味的欣赏对面笔店里的那个老头子，架着一付眼镜，在修弄一支“七紫三羊”。不是七紫三羊，就是“夺锦标”。

——五福子昨天去点痣，（他现在想起那个黑麻子脸上，一粒粒白点子，还忍不住自己与自己会心一笑）他说左眼底下那个最要不得，会克妻，我脸上也有几个痣，要去看看，不好就点掉它。

他眼睛暗了，想着一点甚么。点了痣，他便会怎么样了。相命的都说不点会发生甚么事，谁知道呢。点了到那时看不见那事来，不点到时候也未见得记起来。

“车！”

好像车就是他的名字，这一叫，马上教他这些不凝固的想头散了。

“先生哪里？”

“三多巷。”

这个地方原来就靠着车夫的家。

客人下了车，走进了一个门，车夫拖起车把，慢慢走到巷口，他已经看见自己的家了。一近门，他知道老婆在门里井边上洗衣裳，背上背着孩子。老婆也看见他了，手下稍微慢了一点。

他解开包被，抱过孩子，孩子觉得舒服得多了。老婆背上也轻了不少。她用水淋淋的手理上披下来的头发，车夫很满足的看着她年青的身体，看着她脸上红。心中充满了怜惜。孩子嘴里咕噜甚么了，他指着门口的车。车夫想，来，抱你坐坐车。

孩子在车上玩得十分快活。笑得令大人不解。

一只白粉蝶飞过他眼睛边。云推过来又推过去了，一片影子从巷子这头卷到那头，车夫朦朦胧胧想起一些事情。

卖丁丁糖的敲过，卖羊肉的架子背过，空着两手的一个三十多岁的人的青布袍子也留过一路影子。

今天一定记住。早就空了，茶籽油瓶。不要忘了，不要忘了，老是忘。她自己打去吧，偏又是南门庆来春的好。（他真喜欢那个油的气味，经验弄得他心里在狂）老子发财了，还要买香水精，香水精！还有，去看看，那个痣要不要点去了它。

“车！”

——我迟疑着，我坐不坐这辆车，等他一会儿，到他想走时再走还是……

“哪里？”

“得胜门。”

——我坐呢？不？等一等？

“请坐！”

我被他命令坐上了。他依照习惯搓搓手，利落一下了，拉起就走。孩子被母亲接过时，还只是狂笑。

车轮上的泥水还没有干。

坐在车上，我忘了疲倦，忘了那些瓶瓶罐罐，忘了朋友的家。车轮滚在不平衡的石路上，滚在气味不大好的泥淖里，滚过那条一汪积水的巷口。我没有想起我的家，我的静静的房间，我的靠背椅，茶，书。

（——嗐！茶籽油瓶，茶籽油瓶，又忘了，又忘了！）

“你怎么啦？哦，真不该让你买这么些东西，那么远的路，下回我陪你去。

“你来看看，××给你送来一本字帖。”

“那件毛衣给你赶起来了，要不要试试，不，不就晚上再试吧。

“咦，你忘了买一把花！”

我颓然，坐到靠背椅里，为遮掩我的不说话，低头尽翻那个字帖。

卅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完成初稿

---

[1] 本篇原载《世界学生》1943年第二卷第三期。

1943年

除岁[1]

守岁烛的黑烟摇摇的，像一条小水蛇游进黑暗里。烛泪漓漓淋淋的流满了锡烛台的周身，发散着一种淡淡的气味，烛焰忽大忽小，四壁的光影也便静静的变化着。——说是守岁烛，其实也只是一只普通的赭红土烛而已，光秃秃的，没有甚么装饰。

窗纸上涂满了清油，房门被一面厚厚的棉帘子挡着，室内渚积的炭酸过多了，教人觉得心头沉重。

想不到适当的事情做，随意伸手拿起火箸子，看看烛花并没有长起来——才挟过呀，便又放下了，移移坐在椅子里的屁股，轻轻地嘘出一口气。父亲抬起头来看了我一眼。

算盘珠子刷溜的响着，薄薄的关山纸一张一张的翻过。

过年了。……

收账的走遍千家门户，回来，摇摇头，说一声又长了不少见识便去睡了。在梦里，他还会看见自己一脸的无可奈何，和层层围着的灰白的眼睛，嗫嚅着的嘴唇吧。我看看桌上一堆散乱的角票和镍币，想起他的话："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唅！"不由得鼻子里喷出一个没有声音的笑，便随即止住了，似乎想收回去。

真的，过年了。

天，也真有个意思，几天来，灰里透亮的瓦块云紧紧的压着动都不动，板滞滞的，像是冰结了，怕就要下雪了吧，想一些蒙馆先生捋拂着黄胡子说：“雪花六出，（是）丰年——之——兆——呵——。”

风呼哨着，刮刷得几根军用电话线鬼一般叫，坐在家里会常常有泥粒掉到颈子里，这时节要出去走一趟是须用相当勇气与决心的，可是几天来街上行人不但不稀落，而且更多，更匆忙。

跟往年也没甚么不同呵，这些。

低郁的炮声破散在风声里，一阵子紧，一阵子松，大概还在老地方，总还隔有几十里地，也轰了不少日子了，今夜都不会过来吧。用这个代替花炮点缀点缀也好，免得教年以为自己来错了日子。

一送了灶，果然竟有点过年气象了。其实，年自不许人忘记，不必甚么礼俗来装饰。老祖母白发上插上小心收藏的绒花，年青的姊姊修改着弟妹们不大上身的新衣裳，这些，会轻轻带来过年的心情和过年的感觉给驮着家的重量的人。

我若有所思的点上一支烟，目光停在学徒的细心抹拭过挂进来的招牌上。今年，很少店家把招牌加过油漆，飞过金，有大多数还在等着不可知的命运：也许要倚到幽黑的角落休息若干日子，也许在原来的某记上贴上一方红纸，从新改过字样，甚至还供出最后的用处，暖了人的身手，凉了人的心。谁知道呢？但是能挂到旧檐下让风雨吹打一些时的，仍旧要在熟人眼里闪耀着陈年的光辉，怎能不抹拭得干干净净的？

……这字，是祖父一个朋友写的，是个大名家，叫，叫甚么的？……

“还好，亏不了多少，够开销的了。”父亲推开算盘，移开面前账簿叠起的小山，摘下黑布护袖，用双手狠狠的抹一下脸，像抹去许多细粉的数目，站起身来。

“不早了吧？”

“嗯？”

他搓搓两手，把指头拉出声音，来回踱着，眉头皱起又放平，是在盘算着甚么。看他的神情，像一个坐了很多时候船的旅客到了家，还似在水上轻轻的摇着。

父亲少年时节完全是个少爷，作得好诗，舞得好剑，能骑人不敢近身的劣马，春秋佳日常常大醉三天不醒，对于生业完全不经意。现在却变成一个老老实实的生意人，教人简直不能相信。我凝视壁上挂着他的照像，想寻出一点风流倜傥的痕迹。

“你别笑，我知道你要笑的。”我本来一点都没有笑，经他一说倒真忍不住笑了。

“一到天明，你等着瞧吧，多少字号要在公会的名单上勾去了。广源，新丰，玉记，……往年倒一两家铺子，大家心里虽然早都有了个底，可是不能不当椿大事议论着，今年啊，多了，大家反而不大在意了，也不再关心生财铺面之类的事情，只是听到某家还想撑着，倒好像很奇怪。船多不碍港，客多不碍路，兔死狐悲，要是有点办法，谁不愿援之以手，然而自顾都不暇了，只好眼睁睁看着一爿一爿的不声不响的倒。我看有弄得米没地方买的日子。”

说着一手抓起茶杯，把杯内的残茶往嘴里倒，大概茶早已凉透了，

他用力打了个寒噤，把茶都泼在痰盂里。

“你说，恁们许多铺子，就没有一个有眼光，有手腕的吗？有。可是这年头，有翻江倒海的本领也不行。就只有德太还好些，辅成的流年的确不坏，他今年心血来潮的忽然想代做陆陈[2]，谁知竟做上了，这样上下一扯，他大概还挣了点。上板上眼的都不成。一入秋，上河的早食子[3]全教个不见面的人给收了去，三十子，五十子，嚇一跳[4]，今年一担都没见，你说可怪不怪？那么只好在下河一带着眼了，冒了多大的危险，收到一点迟食子。路程远，水脚重，蚀斛大[5]，当然卖价也就水涨船高了。前天还有人说呢：米卖四千八，扒米店不放（犯）法，我看四万八的时候也不足怪，扒也扒不出甚么油水。说真的，能有法子啊，谁忍有一些小户人家半饥半饱的，天天量米的时候总是吵嘴。吃不起米当然只好带着杂粮吃了。这一来，倒成全了辅成。真的好笑，万安堂的陶老板前天还跟我说：‘别的行业不说，民贫则俭，可省的省了，不景气是意中事，你们这一业，食为民天，米都是要吃的，怎么也不行了？’我望他笑笑，说：‘甚么都可以省，病却省不了啊，有钱的或许参汤燕窝吃得少一点，穷人，摆子痢疾更较往年多些，今年吃了些不惯的东西，肠胃里免不了要闹闹，你们大黄芒硝都少不了，有人照顾，你却为甚么总是成天嚷着亏啊折的？’”

恐怕今年材板铺子倒有点赚头，死都还是要死的，万字纹的棺材，三道紫金箍[6]究竟不大有人用。我沉吟着，把烧到指边的烟卷丢到痰盂里，嗞——马上黑了。

炮声又紧了，纸窗沙沙的抖了一阵。也辨不清是敌人的，是我们的。夜来，炮声就没停过，不过到紧的时候才教人一惊。

“这次是抗战，抗战，我们难道不明白吗？为了抗战，商人吃点苦

是应该的，只是——”父亲的话说不下去了，沉沉的坐到椅子里，拨弄着算盘，好像那种轻快的声音能给他安慰，能平抑心里的骚乱。

“前天商会慰劳团带了不少煮熟了的腌肉去，原想让弟兄们也知道过年了，也算一点意思，看这样，前线上一定紧张着哩，恐怕他们连这点腌肉也没工夫吃。唉，恐怕他们连在家怎样过年的心思都没空去想……”父亲摇摇头，眼睛看那支燃得正旺的守岁烛。

“写春联吧，年，总是要过的。墨已经研好了，在架子上茶杯里，你拿来渗点水，墩在脚炉上，写春联的墨要熟，才有光。炉里该还有火，三十夜，要彻夜火烈。纸——怎么‘万年红’买不到？这是本城出的啊！没有就将就省用吧。”父亲把心事推开了一点，想到过年了。

“大门后的联字换换，就用‘频忧启瑞，多，——多福兴邦’。”

“福？”

“福。大年下，用个‘难’字让老太爷看见要不高兴。”

“那，‘忧’字为甚不换一个呢？”

“忧总是忧的，难道不忧么？只要能启瑞就好。哈哈。”

夜深了，寒气愈重了，我拨拨火盆里的炭，炭烧得正炽，红得像是透明的，只是一拨之后，一些白灰飞了起来，落得我一身。

“不行，一会儿就要支不住了，你去再搬点炭来加上去，唔，回来，索性拿壶酒来。”

炭火更旺了，我又撒了些柏叶，一室都是香气。

“喝，我久不同你喝了，今天不是个平常日子，我们爷儿俩守守岁，来，干！”

我近几年都在外县，一年难得回来趟把，回来，也不正赶上过年，今年难得抽空回来，看看一切都变了，心中不知是甚么味道，难得看见父亲这样高兴，我自然是高兴的。

“干。”但是我的杯子停在一个声音里：

“——哽，睡醒些，屋上瓦响，莫疑猫狗，起来望望。……水缸上满，铜炉子丢远些，小心火烛啊，……哽……哽。”

渐近渐远渐渐走过深巷，铜锣的声音敲破了夜的深沉。

“这是敲岁尾更，每年腊月二十四以后都要敲的，怎么离家才几年，把故乡的风俗都忘了？不记得了吗，你小时候还常常学着叫呢。铜炉盖子不知被你敲破了多少，不晓得是甚么字眼，一定缠着要妈教你。听——”

“——笃，笃，笃，我看见了，看见啦，躲也没有用，我看见来，墙犄角的影子里，看见啰，别跑，别跑，笃，笃，笃，笃……”

“这个我知道了，是冬防局敲梆子的，我还躲在门缝偷看过。他这么一叫，毛贼都吓跑了，会捉得到？”

“也就是嚇嚇罢了。”

“当……当，笃，笃，笃笃，笃，……当……”

“呃，抡二爷今儿——”

“哦，抡二爷今儿来找过您一趟，说——”

“我知道了，抡二爷时运也太不济，今年景况很不好，又添了个孩子，真是要他来的，偏不来，不要他的，偏来，他，人又老实无用，一家大小全靠二娘一个人戳针头子戳出点钱来吃饭，这样，哪成？他心也太好，又专为别人的事东奔西走的。我已经跟大家商议，把慰劳团募来的棉衣交给二娘做了，这样也免得被人克扣棉花，你明儿帮忙到商会里取来。他还有甚么事吗？”

“他说詹世善还有甚么事情要拜托您，说告诉您，您就知道，千万请您出点力。”

“哦，”父亲用手指把着桌面，一声，一声，很慢。

“又是一个。詹世善这人也固执得可以。张远谋说要留他，他偏不肯，却又四处托人找事，人家这都要裁人呢，教我哪儿想法去。”

“是怎么回事呢？”

“是这样的，你知道张远谋是公会主席，今年弄得也不好，但是还不至于倒，他是为了做军米，把铺面没了，只留几个师傅和一个老桂[7]，别的人都辞了。去年因为军米的关系，大家受的影响也不小，他便代表同业去跟军用代办所交涉，说以后所有军米一概归他一家包做，不要临时摊派各家，耽误营业，两方面都省麻烦，这事原是克己利人的。詹世善原是张远谋信任的人，看他家累又重，便说我们是多年宾东，我仍旧留你，一切照旧，可是他啊，说是不能做事，于心不安，坚辞要走。真是个淳厚人。”

“那怎么办呢？”

“只好跟辅成说说看了，只怕也没有大希望噢。——往年添个人，算得了甚么，今年守岁酒都吃过了，还没个分晓。”

“敲门。”

“哎？这会儿有谁来？”

父亲掀开棉帘，一步跨了出去，我拿了蜡烛跟在后面。

我们站在门旁，屏着气听着，心里不免有点忐忑，等待着甚么事发生。门环又响。

“哪个？”

“是我。”

“哦，是远翁，有甚么事？进来坐吧？”

“不，不，不，我这就要走，你门上封着元宝[8]，怎能开，你不用开，不用开。”

“有甚么要紧事吗？前线上怎样了？”

“很好，前线上，冲过去二十几里，扎到小杨村了，小杨村离麒麟壩还有四十多。我就要去，跟王团附一块去，把慰劳品带到团部，一天亮就走。唔，你知道收上河一带稻子的是谁？”

“谁？”

“陈国斌，全是替敌人收的。”

“陈国斌？是去年春上被驱逐出境的？”

“是他，汉奸！”

“现在怎样了？”

“逮到了，他正想把稻子偷运过去，由湖里。在杨林塘就擒的。所有囤粮，全部搜到，明春是没大问题了。我已经在拜年片上写明叫同业能支持的还是支持，市面要紧。”

“对，市面要紧。”

“我大概得过两天回来，这事得拜托您。”

“当然，当然，反正还有几天，大家到初六才会开门哩，明天一早我就去各家走走，商量个办法，单单是裁下这些人也没办法。”

“是啊，教他们都拿甚么吃去。当然现在县里对于那批粮食还没有一个处置，不过我想是没多大问题的。开，老板们自然不会有好处，不过只好也看得轻些了。”

“谁也不忍心看先人遗下来的或是自己一手创置的生财器物生虫上锈，我想没多大问题，开。——你呢？”

“我？自然还是做军米。哦，老詹的事情千万您得给帮忙，您把他的事看作我的事吧。我知道辅成差个内账，他想自己来，你跟他说，老詹做事，克实地道，再，我们坦坦白白的说，薪俸高低总好说。如何？只是这事您决不可告诉老詹，回头他又是不肯。拜托，拜托。”

“好，辅成大概也拗不过我的面子。”

“怎么样，你今年？”

“还好。”

“你是百节之虫，——”

“见笑，见笑。”

“哈哈哈哈”，门里门外一片笑声。一种压抑不住的真正的笑。

“就这么说，我走了，再见。”

“再见，好走。”沉着有力的脚步声渐渐远了。

“干。”

“干。”

父亲和我的眼睛全飘在墨瀋未干的春联上，春联非常的鲜艳。一片希望的颜色。

三月十三日草成

---

[1] 本篇原载《文学杂志》1943年第一卷第二期。

[2] 杂粮生意叫做陆陈。

[3] 早稻叫早食子。

[4] 稻。都是早食子。

[5] 运费叫水脚。稻上下，屯晒，粜籴等事都有减损，谓之蚀斛。

[6] 以芦席裹尸，外束草索。

[7] 管理机器的人，故乡谓之“老桂”。老桂是甚么意思不得而知。这里的老桂是管轧米机的。

[8] 故乡风俗，除夕以纸钱粘成元宝形以封门。

1944年

葡萄上的轻粉[1]

“你在干甚么，仅向草丛里的黑暗深处看，又把烟喷在你所看的地方？跟别人在一起而沉默至一吾灵伪。”

“你看这种豆子，野生的，春天开的花是深紫色的，样子像麝香豌豆，整个的花还不及麝香豌豆一个瓣子大，它的卷须也就像一根须发。……”

“你的话把我仅有的一点植物学兴趣整个打消了！你看了半天豆子，就在半天当中已经有多少豆子在你眼前挣破荚子撒在地里了！”

“我从来没有一刻不说话。”

“这句话已经浸了过多唾液，碰一碰就发臭；沉默也是一种语言。”

“文到全篇都是警句时便不复有警句。”

“一句合适的话，也许我真可从此缄口，可是，不成，我一闭口，一堆注解就等着我，像一堆难民等着最后的一列车，注解的后面，注解的注解。我是越走越离自己远了。所以我得不断的说，说我自己。知其不可而为之，我有点悲观。然而放开点悲观，转又不知如何活下去。我那么意识的寻找成语，期待隐喻，想如何够把飘游的凝住，从死灭里复生，我捕捉从水面的回文间反射在手指间的光，襄贮弟，一朵花在微风里的香气，可是，你看我的语言多么不准确！你知道铁杵磨针的故事，

我简直把那根针也磨完了。落地的是雨，不是云，到手的是凉，不是风，我说的是话，不是我！……”

“我们把开头弄得很拙。”

“结尾一定更笨的可笑。我尝得及了，我不再失望。你知道我搁下好些费老大气力写成的信，都只为复看了一次。（当然你知道我没有写出来的更多。）但是寄出的信就让它寄出去了。流沙坠简好多片都是‘奉谨以琅矸一，致问’，驿丞之设置当是很古的事，山中人犹不免烦劳驮贵蘗者，荔枝也不过是种消息……”

然而与那些斑鸠都不注意的豆子有甚么关？我看你的样子专注不像看它，像听。

“葡萄的须卷了，秋天近了多好！”

“一日葡萄入汉家，中国的风变了样子了。”

“清水变葡萄酒终是神的奇迹。……”

“当然神是会行奇迹的，可是，你别那么急，你像我小时候辩论政治问题那样了，话撞伤你的喉咙，像水哑了河的声音，喝一点水。这是这条溪里取出来的。那边的鱼以为太阳是妃色的，太阳是甜的：那条溪上野蔷薇盖成了穹。如人饮水，冷暖自知，你觉得怎么样？”

“谢谢，水清极了，甜得很，水甜使我忘了冷暖。你已经表示得到回答了。——我常常这样，越说越快，老是怕赶不上自己。”

“话说得慢些，无非是想省得重说一遍。”

日既夕矣，牛羊下来。金光敷在葡萄上。葡萄架上一张蜘蛛网透明如水。一只松鼠数着葡萄里的种粒。

睫毛的影子落向蓝色的眼珠上。

“昨下午我躺在图书室后面的草地上。我在那里吃过一种草的花，略似燕麦。——我不知道它叫甚么，我不知道的多得很，但我喜欢它——昨天，这种草已经结了子且已坠垂了草茎，撒下自己，剩下的是由花萼发展成的薄薄的苞衣，呈干白色。但我终找到一粒种子，长可二分，褐色，周身有毛，发古银色绒光，形状恰如一个小小灯焰：蒂部浑元，渐渐逼尖。毛就依灯焰方向生长。……”

“我知道你要说明甚么，你钦佩它，钦它的精雅，它的高贵，它那么安静的等待，自己成熟它二月初便开花了，直到昨天，才由你发现的胜利，而且在你不知不觉之中，你更有不去那里躺着的可能比方说，昨天你也可以躺在今天，现在，所躺的地方。……”

“现在，性急的是你。”

“——当然你说的是对的，我钦佩它的一切，至少我还钦佩那些干白色的薄苞，钦佩它们的风里的轻松，在它们雨下的重负以后。……

“——我把它捏在中指与大指之间。它一点点向下面，向我的手心爬了，用它的毛顶我的手。我珍重的举它回来。你暂时别说话，听我说完这一段。

“我如式做给一个人看，看它爬，让他知道这个褐色发古银光的灯焰是如何把自己深埋到地下去，为的明年烧一把火。

“它在我手指上笑了。……”

“一些有花的种子都是这样栽种自己的。田里的小麦只要撒在松活的土面上就行了。”

“这种笑使我高兴极了。”

“你高兴别人知道你知道的。”

“是的，我高兴他从此更知道我一点。”

“他的笑有这样的意思。”

“任何笑。”

“有些笑使人受不了，有些表示懂得的笑，一滴浮在水上的草麻子油！”

“你一向反对刻薄的，这是一个字典问题，至多生理学或变态心理，你可以不承认它是笑。那种笑不是给两个人乘凉。”

“笑是一棵树。”

“也是树荫。”

“为你、为我？”

“单有亚当时，亚当没有他自己。一条河有两道堤岸：每个人都为自己，自己存在于感受，河存在于水。”

“黄河有时是一片沙。”

“一片沙决不是河。”

“你用名词堆假山？”

“定语是从形容词孽乳出来的。名词是人。——我有一句诗：

“‘树长在河堤上。’”

“树栽在河堤上？”

“你刚才说过，小麦只要撒在松活的土面上。人种不出自己，你看那边一道锦带，逶迤向东：你知道那边有清凉有甘暖，有泼剌，流活。”

“那边的太阳是妃色的，太阳是甜。”

“神存在于爱，不在爱人。”

“我才不赞成你的逻辑，因为你老在逻辑以外。你不断的说，说你自己，说的是你自己？”

“是的，甚至不是我自己的也是，不过你喝一点水，在我的杯子里，这是你刚才递给我的。”

水从地下变成草，草在晚红中绿。

葡萄怕自己太像一串串小灯，分泌出一层轻粉，一片乳蓝色的薄雾，葡萄蒂子在风中嫣然，为得到自己而笑。睫毛的影子在紫色的眼珠中。

“你已经把散步的习惯养成了，栽的，长的？”

“很早就有了。现在一个人时候多些。”

一晌在圆湖边上，因为你在那边领了路而更迷了路。你报告我湖边路上已经没有一片枯叶子，报告我去年的雨季又是今年的雨季，报告我山上掘沙人少了，山下铁道上火车行驶时间改了；麻叶绣球开了又锈了，还倒了，那棵树……”

“别说树！”

“你的鞋底磨在石子路上。”

“路上多的是烂草鞋！”

“草鞋不烂在路上，烂在脚底上。你不配！”

“夜里你满城收获灯火。金色的灯在你是褐色的灯。鬼灯如漆照松花！

“一切为了述说自己，一切都是述说自己，水，神，你说了些甚么？”

“你有意忘记：连不是我自己的都是……”

“连违悖你自己的都是？”

“连违悖都是。”

“所以你听见声音而心跳，心跳了又脚下虚弱？遥瞻而他顾，让眼光折断像折断一朵花？你愈不著痕迹愈著痕迹！”

“我已经怎么做了便是应该怎样做的。我不矫饰；我的矫饰已是本色的。这是我的语言。”

“你的语言全是一样：你那些不寄的和不写的信。”

“我的语言是一句，我自己是一句。”

“述说自己是痛苦的。”

“痛苦的是找不到合适的话。在于辞不达意。”

“你不疲倦？”

“疲倦引诱我。”

“你喉咙哑了，一手墨水！”

“我们走到那条溪，这个葡萄园尽了。到那边洗手。”

“清水变葡萄酒！”

睫毛的影子沉入黑色的眼珠里。

葡萄的轻粉在手指间摩净了，而葡萄在夜里不透明。溪水在夜里活活的流，不辨远近。

“你将死于晦涩！”

第一的德性：忍耐。

与单纯的等待满不相干。它宁与固执有一点相混。

野蔷薇与葡萄当然不同时。

---

[1] 本篇原载1944年5月18日《民国日报》。底本字迹漶漫处，依文意补入，以方便阅读。

序雨[1]

引子

不要陪一个病后的人散步过那座白石桥，尽管前面引诱你。（桥微微拱起，意义即在遮断又不尽遮断。）不信，只要一上桥坡，你的胳臂上会忽然添了重负，他整个靠在你身上了。他一下子记起他逐渐遗忘的衰弱，像记起一朵开过的花，他的眼睛发黑。前面那一阵绿，多有分量多重。

谁支使的，谁纵容的，谁允许的？

把裹在里面的都透到外面来了，小孩子！再没有枝子，干子，也不要花：这是你们的花，你们自己。黄莺的金点子深到海里去了，哪还有翠鸟呢？你们欲望本身，重涂苏合香油的头发。——这些树，没有结构，不容分析。

“我没有病。”

所以他穿过杨树。他想：

“我倒像只青蛙。”

他周身为感觉濡湿。一时仿佛大模大样坐在一片银绿荷叶上。水里各种香气，或甘甜，或微辛，或回旋如炉烟，当风如吴带，或稍重如杏花雨，因着若森林沼泽地带雾气，似极秘妙，又十分真实，他坐在个华盖宝座上了。眼中心中，满含喜悦。且当真用极顽皮样子呱呱叫了两声。（差一点，声音就出了喉咙。）最后是他的精力像一头小马跑过他

的腿肚与足踝之间。

第一章

眼前正是五月天气，一种不成熟，未定型的天气。架子跟树叶完全是一样颜色，且发出气味，亦与树叶相近，苹果也才是稍涂一点嫩黄。红颜色还在太阳里，现在一个果树园主人的脸色全由他的天性作主，因为外来悲欢都还在未可知中。现在所看到的，多半还是往事感情遗迹。

这情形在学校也正相若，再有一个月，便放暑假。假期中生活应有个改变。比平日更热闹紧张或更消闲清冷，虽亦时有打算，究竟如何，诚未夺定。此时似乎非睿智哲人，无能为力。世间常多哲学而少哲人，也许从历史中还能稍得启发。自然，看历史照例常得一般人结论，即历史是否已经“翻过一页”。语虽俗气，却是行止去留转扭。

“学校各处显得非常空阔。围墙成了从轮盘卸下来的皮带，围墙一步步向外退：土和土之间的粘附力减小了，它们各向自己中心探缩。真的有了几处已经崩坏了，草爬上路，路不那么白了。操场一斑斑点点紫白色鸟粪，这些乌鸦鸽，全贪吃桑枣吃得泄肚了。图书馆前白铁梗海棠下小池塘中闹着野鸭子，野鹁鸪。旗杆上旗子别样的红，红得新鲜。好浮萍。小河是你的是水的：钟在晨雾里生锈，发莠浆小麦甜味。钟不响，龙头花也不响；可是它，不声不响的蔓延了一大片，白的，黄的，红的，朱红的，紫红的；龙头花沉默。不再有人捏它的嘴。一切有形无形在静里如在冰箱里：放假了。”

这是他的日记。日记妥妥的放在家里，在那张发黄的籐桌子上，从西边窗子照进来太阳，正映了几个窗花在上面。有太阳地方纸色会稍发黄么，一朵朵花，淡淡的，但日记上的字已经跟他来了，跟他沾得一身

绿。它们像一些金铃子，不时展翅丁丁唱起来。这种情形年来常有；而从来不大有，正如他养金铃子一生中也只偶然一次。他写那些字时都像第一次写：一笔一笔，流出自己。

放假了。也下雨了。

雨已经酝酿不少日子。究竟哪一天开始的，实在无法明白。一点一点密集起来，飘忽，舒卷，在月华里敷从，黄昏中压金，谁知道它是从哪里彩的，那个神秘的时间应当早在一点来树叶到树叶的幻动的金光中有所决定了像爱情。龙还是该相信的，像神。雨滴先到了秧池，到了小鹅的绒毛，到了庄稼人歌声里。其后，洗衣妇人竹竿上：她的熨斗用得更勤，一天用炭自然稍稍费些：而她的熨斗似乎不那么可恨了，不会烘得她的鼻子出血了。在学校里，起初不被注意。它隐没在颜色，声音，动作和思索里面。不久，它在一定秩序中得到它的势力，它驾凌颜色声音动作和思索之上，且臣服主有了这些。它足以败坏这个假期像败坏一只果子，且想败坏一些人，像败坏一棵树。“雨季”这个名词，像一个邻国，一件最后的衬衫。

“干吗呢？四个雨季经过了，我得了本地人一样经验并未学得他们从容：我也并不想落籍，借此试验自己，我得走了。离开不了这块地方，得离开这个雨。我不能像一块糖在潮气里化了。”

一条牵牛花蔓探进木窗，摇呀摇的；它像是在水底摇，简直不在水面画一点痕迹，然而它撞散了他喷出的烟，乱了烟的意志。他下个决心挪开眼睛，但他的心却沿着那个柔和而挺拔线条画过去，且亦在空气中轻轻摇动。

“我得找点事情作，一点用手用脚，不太折磨脑子事情。得让我的

眼睛有亮光，到它暗淡时立刻就可以合上，白天，我操纵自己；夜晚，让睡眠征服我，在一阵对抗之后。更多的牵牛花，更多的现实，朝生暮死的现实。”

“壁虎和回声。墙的直线，如此公正的直线。地板上长长的光，一种为影子衬出来的光……

“搬到一个大楼上住。整天在十四面大得像门一样的窗户中间。这些窗户本来是为供给五百人的空气而设的。太多的空气使人不想说话。人太少，一说话势必成为倾诉，在这么间大屋子里把自己倒出来，像倒出一篮果子，多么滑稽的事情！我一想到跟别人谈谈自己，便听到果子滚在地板上的声音。”

因此他们只偶然交换一两句话，一两句没有意义无关宏旨的话。工作得展开，现在还只是计划，他们三五个，正计划如何把这间大屋子充满。一种默契存乎其间，要一个铅笔刀，一本笔记簿，稍动手势，对方便可明白，他们大都坐近窗子，或者简直坐在宽大窗桌上。而他一个人守着这座空堡时候更多，一个人从这个窗子移到那个窗子。

他们与其说是计划，无宁是等待。所以依然极闲空。因此他怀念许多故人，细字密行，工整干净写极长的信。时有蛾子飞进来，他便过细辨识蛾翅各种花纹，追踪这些花纹所表现的感情思想，像听一支曲子。一边一片一片削一个大桃子吃。“今年的桃子似乎有点酸。酸也是好的，只是怕伤牙。今年当有不少人的牙开始疼了。”

他尽有时间出去走走。“山后石子小路洗得干干净净，石子白了，青了，红了，水恢复它们本来色泽，又助之以莹澈。”草绿如秧，秧青似草，“路旁小沟里，水在草下面流”。一群牛散落在山上，小牛独自走

得很远很远，寻找最鲜嫩的食欲，忽然想起母亲来了，立刻跑回它身边。“它像是对母亲很抱歉，但母亲已经原谅它，且格外喜欢它。”放牛的人呢？“这一地的水，他不会就地睡了，他一定在一个屋子里，在附近人家。哼，他一定是找谁去。”于是他在泥土上找他的脚印。脚印那么多，哪个是他的。他只有在一列小小的，弯弯的，浅浅的旁边停住了。这列脚印引起他许多回忆，许多联想，许多温柔的可是伤人的感情。他独立苍茫，脚印如麻，可是在灰灰的天色下，不大看得出来。

他整个为雨水淋湿。水从发根直流到脚踝。挨身马蹄激起的水溅到他手上脸上，全不觉得。雷电在天边。（他样子从容。）记得四年前常在大雨中各处奔走，且常骑马跑过一条积水大道到市郊湖畔去看水面飘浮的白色蕨花。一时心中充满飞越感觉，而膝恰夹在马上。一种陶醉，一种庄严，他胸脯涨得鼓鼓的。

雨水流过那个涨的鼓鼓的胸脯上，一缕寒冷由两胸之间的洼里透进身体，但他已经感觉那一流水慢慢变热了。这种经验唤起他的年龄。火车，山，铁桥，炽赤的煤块落在深黑的隧道里，朱红的浪，深绿的深谷里一丛大得像向日葵一样的金色的花；海，月亮，船上的风，冷饮，新桂圆，吉他，灌木林，雨季接上黄梅天，他忽然想起家来，且想起他以前许多次想家，不同的想法。

他已经到了家，到了那间大屋子。　　一条毛巾，一件干净衬衫等着，他擦干身体，换上衣服，再一次认识身体每一部分。一面想他离家时情形。

“这次远行是一件事。再大的事，它弥漫于各处能浸透一切。从任何动作言语中皆可觉到看出，父亲的约会和约会时间少了，他每天抽的烟则较向日增多。母亲说话时有点心不在焉，她居然把刚唤来的一把花

忘记插到瓶里。弟妹放学似乎早了点，不是放学早，是他们走路快了。晚上时钟敲得特别响，胡妈毫无道理的要我和弟弟比比，究竟高多少。……”

他套上衬衫。这件是从家里带出来的仅剩的一件了。他想起他的那口漆着石子的箱子。他想坐在箱子旁边点一支烟。

……一拾掇行李，都来了，取舍决策各有见地。“你们加之于我的是一种自私，一种压迫，我行李要的是轻便！”可是，弟弟说一雨便成秋，秋雨中独自在江边散步，极有意思，长统胶鞋，必不可少。重虽重些，统子里可以装苹果，又不压伤，又不占地方，每顿饭后吃一个，到那里刚够。妹妹跑遍全城，挑得两副风镜，拿了一张拍了一排向一边弯的棕榈树照片，睁大眼睛，指指照片，又指指眼睛，用嚇人神气证明自己所做绝对合理。胡妈觑人不注意时把两盒万应八宝痧药塞在保险盒子里，又把仿单夹在他准备路上看的书里。其实他早知道仿单上印的有“专治瘴气毒疫气，行人但须口含一粒，可消百病。”且已事先尝过一粒，是和蜜调整的，略带檀香气味。路上想起时，可以当糖吃。在父亲和母亲为两条被窝的决定发生争执时，他偷偷吃了一个李子。他疟疾才好，李子本不许吃。“这种事情，多么可笑，哪天回去总得告诉他们大家笑笑。”

正是他笑时，楼下路上有人滑倒了。他赶到窗口时，人已经站直，一手略沾泥土，衣服全未弄脏，正在寻找一个东西。他伏在窗口上帮着找了半天，发现是一个发饰，在路左一个破瓦头旁边发光。“大概是那个伸出来的榆梅枝子绊掉了的。”他想告诉她“再过来一点，退后一步，它完好的在那里。”又怕她想起有人看见她跌倒样子，发现手上那点泥，她会红脸，捡起一个郁加利树果子，丢向那个路旁瓦头上，这是最好的办法。“自己掩过一边，让她以为是一只松鼠指示”。看她捡起发

饰，十分珍视欢喜，他也高兴。“谁送她的？”人去了，地上有滑倒痕迹，一堆发棕色青苔推在一边，雨落在那个痕迹。

他摘了几朵晚香玉放在外面口袋里。一阵香气使他离开同行的人，离开身边一切，他的脚依然习惯，机械的移动。

“谢谢，我到了。”

更多的牵牛花更多的现实，这是现实，“到”。他看到一个门，关着的门。他不知道该做甚么，一点不算一回事的张皇。这点张皇若延续下去，便是“古怪”，但是一个动作足以解嘲。他把披在眼前的头发理到后面去，手势像个女孩子。他说了句当然要说的话。

“你叫门。”

他收起伞，看看雨还下不下。抬头看天，天上漆黑，一个俗气比喻“丰富的沉默”，他上眼皮起了道盂折，雨点落在他脸上。谁扬脸，谁脸上有雨，不落空，一道灯光齐齐的如一爿墙，雨亮了。

“进来坐一会？”

“不了，不早了，回去还有事。明天下午两点，到时候来接他。”

“不用了。”

他知道这是客气。然他要是信以为真那便是真的了。明天他会在那个矮矮的椅子上坐五分钟，看看小漆盒子上图案，看看瓶里的花，想他口袋里的花，看看照片，从这些东西里发现一点新的生疏。妈在里面梳头，一面想他在干甚么。所以他简直不敢挪动身体，　仿佛一挪动左右什物就会抗议，用一种毫不客气声音。

“哎你干甚么，你是客人，可不许带一点主人样子。这里甚么都属于一个人，你所呼吸的空气也属于一个人。你来不过是为你们那点事情，你是个代表，是个使臣，这个椅子是你的公署，你动不得！”

他掏出一枝烟，叼在嘴上。

“我这枝烟决不止抽五分钟，你不答应么？我要让你们都带上一点烟味！我是个使臣，但我还是我。你们知道为甚么我作了这个使臣？我本可以不管；我不管，自有别人来管。可是我要管，别人也觉得我管合适。西北城到南城，不算近，而且还下雨，我连活动活动都不许？”

于是他翻动桌上一本小书，他看这是本甚么书，能够给人快乐，忧郁，美丽幻想；适宜于躺在床上看，坐在树下看它缚得人紧不紧？……

“随便买来的，还没有看不知道写些甚么。”

“总应当很好的。”

“不看怎么知道？”

“看一点就知道了。”

“开头还不错。”

朦朦胧胧。它已经出来，剔着一个指甲。“你把外衣还是带着，晚上会冷。要不多加件毛衣。你昨天那件红的结好了么，我们一路走，看看，有甚么扣子好配。”

他不说甚么，拿好件毛衣，让一列珊瑚扣子嘲笑他的饶舌。妈且又在桌上拿起个小冻石章，印在那本书上。

“你这是一种自私，一种压迫，我要的是轻便！”妈应这么说。可是她只说：

“你的烟怎么不点上？”

夜已经很深了。

他走进那条很深的巷子。穿过这条巷子，便到家了。他在巷口停了一会，一种呼喊疾流过他的心，一种猎人在森林中发现俊秀小兽物时的呼喊，一头黄麂，一种斑鹿，巷子里静极了，但若是把他现在样子雕塑下来，便只有用这个题目：呼喊。高墙里金银花雨后的香气从芭蕉的整齐厚厚叶子透过来，充满了这个夹谷，他已经看见自己了；不是看见自己，是看见他的伞的圆圆的影子，从这个街面上（海面上）的圆影而知道自己了。这是说，他已经出了巷子，在门前路灯下了。

哎，你的伞早该歇下了！他向自己说。雨已经停了好一会。不下雨，打伞，正如下雨而淋着，在他一样是常有的事。

他撑着伞，用跳舞的步子翩翩的进了门，过一个甬道，一个厅堂，转入山路，直上石阶，在石阶上是打了个圈子，在楼下的磁砖上了。伞的圆影在磁砖古典的图案上。“嘘——”他快活的嘘出一口气，一手抓住楼梯黄铜柱顶，再用脸贴上去，用嘴唇贴上去。黄铜怪冷。

“来一个池塘！”不是想游泳，他是要那个光着身子投入水里的感觉。想象一泓净水，月光斜照，他纵身而入，不出一点声音。他就那么游过去，游过去。……像那个在茵梦湖上去采睡莲的人。睡莲，……睡莲在他身后开放了，白的瓣子，鹅红的心，在月光下，……

“嚇”！他该上去了。他想一气登，登登，跑上去。但是他放脚步放

得非常轻，他于是走在坚硬的楼板上，倒像走在厚厚的地毯上，因为空气从十四面大窗子进来，正拂着几个人起伏的胸脯，他们都睡得实实的了。

他坐在一个窗桌上，支着头，靠着背。

他呼吸，他心跳。

他点上那根一直未点上的烟了，这说明他将在那个窗桌坐很多时候。莫惊动他。

---

[1] 本篇原载1944年12月24日、31日《自由论坛周报》。

1945年

膝行的人[1]

企鹅因为翅膀而存在，否则，北极洋，一片白，分不开鸟与其他。企鹅的翅膀是黑的。——是黑的么？

我看了看桌上一本小书。企鹅丛书。

商标。谁定的。甚么意思。人都有个名字。雁过留声，企鹅不叫唤。不叫唤？我没听，——我没看见过，企鹅。（我又看了看封面蓝颜色上面那个鸟）。那个鸟其实整个是白的也自有它的地位。然而它可是比原来的鸟更有黑，更有轮廓。画！甚么叫忠实。企鹅大概不飞，是的，不。……

我忽然感到窒息，透不过气来。我像是粘了一身很粘很粘的蜘蛛网。我在心里十分狂野的喊了，“企——鹅——”这个声音形成了一句十分无礼的话：

“嗨，张，你为甚么带了这么一本书来，带来，不看？”

我话里充满恶意，充满一种复仇之感。我话未出口，张却用指头蘸了桌上茶写了一个字：“刨”。

“怎么读？”

“刂”很快干去，“月”汇成了一片，这个字可真不像，不像张的字。

我恶意并未消去，我死死瞅定他那双微向外扇的耳朵，我知道只是微微的，然而我心里说“招风耳”！一片小小的笑映在我眉尖。我想起小时候常唱的一首谣歌，嘲弄招风耳的。这一笑笑得很好。它融开我，点亮我了。我想起一架紫藤花，我们在花下唱歌，摇着头，摇着头上的蝴蝶结。我几乎想问张“你们家也有紫藤花么？”而且我声音一定带点女孩子气。我告诉他那个字的读音。要是我稍微对那个字有点好感，我也许要用指头给他那个不成形的字描得好好的。我小时老和妹妹收拾零落的洋娃娃，用宽紧线连好洋娃娃胳臂腿。可是我一点都不喜欢这个字。

我晓得张为甚么忽然问起这个字，那个没有脚的人从门外经过了。

我和张在一家小茶馆泡茶，星期天下午。

写历史的人将来会不漏掉这一笔。这几年大学生十有七八有泡茶馆的习惯，直到他们离开学校三五年后还保留这个生理习惯。即使不再进茶馆，许多影响还有在他们身上寻见。比如，他总喜欢找一个靠墙的座位，即使在一个宽大明亮的客厅中。他能半天不说话，周身发散一种懒散的骄傲一种深入肌理，难以捉摸的骄傲，即使在一个极其典重庄严的礼堂会场中。当然，他会嘲笑的，他不会放过你的招风耳朵，尽管你的耳朵招得并不难看：尽管他自己也是招风，尽管，根本招风的就是他的耳朵，尽管，他没有耳朵，两边光光的，一个西瓜或一个短冬瓜。他会一下子抛弃你，坐到一个云深不知处的地方。他多超越，回视下界，如苍蝇声。他可以直视你，如看一个碑。眯着眼睛，把你挤扁在睫毛之间那道缝里。我劝你别，如果你要，他立刻发现，立刻警告你：“像你这样自作聪明的人很多，你晓得一个名词，虚无主义，到处乱用！”

先生，你背吧，阿Q，唐吉科德，沙宁，你甚连贝多芬和拿破仑多拉上，他会看着你，像一个教员对一个只记得结论的学生。

然而他会被融开与点亮的。只要一句谣歌，一瓣紫藤花，他会开向你，开向世界，整个的。

现在，天和企鹅丛书一样蓝。太阳明亮而鲜艳。野外蚕豆花发，麦色青青。小石板街上流着人马，草鞋，包谷，蜡烛，金堂烟，蒸米饭和炒保肉的气味。一架碾米机坚定的吞进去，吐出来。一条黑狗急急的奔过去，不为甚么，就只为告诉你他跑得多好。老槐树的影子高高的撒下来，一顶草帽的影子圆圆的撒下来。麻雀在簷前噪鸣。

我把张写的那个字描成一个小猫的头，两只耳朵，两只眼睛。我偏着头欣赏了一会如猫看人。

那个没有脚的人膝行回家了，他走尽小石板街，走出那个赭绿斑驳的小牌坊，走在蚕豆花和麦鬣之间的田埂上，回到他神秘的草屋里去了。

一个大学生在日记上写道：

“这条街早晨走起来短，晚上长。”

早晨，晚上，……他迷胡了。他的眼镜片上落了许多灰尘，他擦了擦。他想得很多，直到他听见自己血在血管里流，汩汩的流。企鹅的轮廓没了。我抽一支烟，说那个膝行人，那个没有脚的人的故事。

他曾经是个无赖，流氓，土匪，杀人犯，……总之，一个无恶不作的人。

因为他没有宗教，没有信仰，没有家，没有爱，没有春天，也没有坟，总之他没有一切“关系”，所以世界是一个。他孑然一身，无怙无恃，无姓无名。他活到十八岁，没掐过一朵花，也从未有人教他唱过，

所以他眼睛漆黑，嘴唇侵闭，虽然没有一面镜子照过他。他不要甚么，但是他有一次哭了，因为甚么都不要他。

于是，他来了，像一场灾难。

于是，这一带的香烛消耗增加了，慈善事业的捐款收入也增加了。太太更爱丈夫，县长不敢让小舅子做保安队长了。旅行人用毛巾在箱子上做甚么记号也没有用，他不懂一切江湖上规矩。敲洋琴的瞎子为他编起一支弹词，混和恐怖与美丽。听唱的人时常偷眼四下看看，说不定他就在纸莲花灯下听着，闭目抱膝如其他人。而忽然一下子不见了，在瞎子口袋里留下一束酬金。还有那句老话："妇女用其名止小儿夜哭"。（现在他有了名字了，是别人给他的，也许出于一家小茶馆由一张嘴到一张嘴传了出去。）有一天一个女孩子到舅母家玩了一天，时候晏了，就和表妹一处睡了，两个人忽然谈起"假如那个人忽然来了？"真的他来了，怎么办呢？那时候，许多女孩子做了许多种奇怪诞的梦，醒来十分兴奋，又十分疲倦。他是一条龙，一只天鹅。

那架碾米机忽然停住，天地一时静了许多，一队卸了鞍的驮马奔出小牌坊，在草场里滚，嘶叫，踢蹴，饮水。小茶馆门前晒的花生米也由紫红转成粉绛。"小老二，回家——。"老母鸡的眼睛昏花了。某处有音乐会开始，《蓝色的多瑙河》，忧愁而感激，一只凤头龙爪点子鸽子从麦垅间飞起，打了个回旋，落下来，咕咕的进了窠。

后来，有一次，他由于沉重的疲倦和酒，他把身边十四个同伴都杀了，可是留下一个十二岁的娃子。也许由于那孩子的眼睛，也许由于他自己的眼睛，他的胳臂再举不起来。而那孩子串通他的仇家，有一天，捉住他，砍去了他两只脚。

断去的部分长得尖尖的，圆圆的，光光滑滑的，如同两只红色茄子。他并不包扎起来，让他露在外面。他不像一般没有脚的人，要用木脚，拄杖，或以手代足，爬着走。他在膝盖包了一层薄薄的布，他跪着走。而他的上身，直立着。他决不比谁走得慢，也不让他的手改变样子，他仍是大摇大摆的，听说现在他上起屋来比常人还快捷的多。有一次有人家失火，有人看见他在火光中上下，不过火势稍息，就再也找不到他了。

他每天到市里来，来一趟，买点东西，嘴还总是闭着，不说话，也没有人和他交谈。谁也没有走近他那所孤立的草屋旁边看过。于是那成了神秘的草屋。其实那间草屋决住不下两个人，容不下比一张床更大的东西。

据说，他现在制一点纸糊的风车，泥捏的公鸡蛤蟆，鸢子和弹弓，一些孩子们化他们可得的钱可买得的玩意儿，给一些人满街吹着的卖。贩他东西的人说他卖得不比别人贵，也不便宜，此外，甚么也不知道。因为在街上卖那种玩意的常常是瞎子。

卖唱的瞎子该还有能唱他的故事。

一个中学生在作文本子上写他的游记：

“历来已万证家人矣。”

可真是，一盏一盏的灯点起来。点灯的手。我和张泡了一下午的茶！“这条街，早晨走起来短，晚上，长，”那个没有脚的人点不点灯？我画的那个小猫头已经干了。张忽然大声说，

“嗨汪！那是个个人主义者。”

“谁？”我几乎为他的声音嚇得仓皇失措。

“那个膝行的人。”

“哦”。我的眉毛抬起，在比原来地位高四分许处停住很久。额上皱纹往里刻。我脑子有点乱。胡里胡涂的，我说，

“张，该回去了，这是你的书，你的企鹅丛书！”

我不知道我为甚么不高兴，在这句话里还洩出我的余愤如余烬。

张站起来，跟老板娘说了一句话，无疑的这句话早在他心头了，他语音平稳，决不旁顾。

“老板娘，你的草鞋卖多少钱一双？”

---

[1] 本篇原载1945年3月17日第二十期《自由论坛周报》。

小学校的钟声[1]

——茱萸小集之一

瓶花收拾起台布上细碎的影子。磁瓶没有反光，温润而寂静，如一个人的品德。磁瓶此刻比它抱着的水要略微凉些。窗帘因为暮色浑染，沉沉静垂。我可以开灯。开开灯，灯光下的花另是一个颜色。开灯后，灯光下的香气会不会变样子？可作的事好像都已作过了，我望望两只手，我该如何处置这个？我把它藏在头发里么？我的头发里保存有各种气味，自然它必也吸取了一点花香。我的头发，黑的和白的。每一游尘都带一点香。我洗我的头发，我洗头发时也看见这瓶花。

天黑了，我的头发是黑的。黑的头发倾泻在枕头上。我的手在我的胸上，我的呼吸振动我的手。我念了念我的名字，好像呼唤一个亲暱朋友。

小学校里的欢声和校园里的花都溶解在静沉沉的夜气里。那种声音实在可见可触，可以供诸瓶儿，一簇，又一簇。我听见钟声，像一个比喻。我没有数，但我知道它的疾徐，轻重，我听出今天是西南风。这一下打在那块铸刻着校名年月的地方。校工老詹的汗把钟绳弄得容易发潮了，他换了一下手。挂钟的铁索把两棵大冬青树干拉近了点，因此我们更不明白地上的一片叶子是哪一棵上落下来的；它们的根鬍已经彼此要呵痒玩了吧。又一下，老詹的酒瓶没有塞好，他想他的猫已经看见他的五香牛肉了。可是又用力一下秋千索子有点动，他知道那不是风。他笑了，两个矮矮的影子分开了。这一下敲过一定完了，钟绳如一条蛇在空中摆动，老詹偷偷的到校园里去，看看校长寝室的灯，掐了一枝花，又小心又敏捷：今天有人因为爱这枝花而被罚清除花上的蚜虫。“韵律和

生命合成一体，如钟声。”我活在钟声里。钟声同时在我生命里。天黑了。今年我二十五岁。一种荒唐继续荒唐的年龄。

十九岁的生日热热闹闹的过了，可爱得像一种不成熟的文体，到处是希望。酒阑人散，厅堂里只剩余一枝红烛，在银烛台上。我应当挟一挟烛花，或是吹熄它，但我甚么也不做。一地明月。满宫明月梨花白，还早得很。甚么早得很，十二点多了！我简直像个女孩子。我的白围巾就像个女孩子的。该睡了，明天一早还得动身。我的行李已经打好了，今天我大概睡那条大红绫子被。

一早我就上了船。

弟弟们该起来上学去了。我其实可以晚点来，跟他们一齐吃早点，即是送他们到学校也不误事。我可以听见打预备钟再走。

靠着舱窗，看得见码头。堤岸上白白的，特别干净，风吹起鞭爆纸。卖饼的铺子门板上错了，从春联上看得出来。谁，大清早骑驴子过去的？脸好熟。有人来了，这个人会多给挑夫一点钱，我想。这个提琴上流过多少音乐了，今天晚上它的主人会不会试一两支短曲子。夥，这个箱子出过国！旅馆老板应当在招纸上印一点诗，旅行人是应当读点诗的。这个，来时跟我一齐来的，他口袋里有一包胡桃糖，还认得我么？我记得我也有一大包胡桃糖，在箱子里，昨天大姑妈送的。我送一块糖到嘴里时，听见有人说话：

“好了，你回去吧，天冷，你还有第一堂课。”

“不要紧，赶得及；孩子们会等我。”

“老詹第一课还是常脱打五分钟么？”

“甚么？——是的。”

岸上的一个似乎还想说甚么，嘴动了动，风大，想还是留到写信时说。停了停，招招手说：

“好，我走了。”

“再见。啊呀！——”

“怎么？”

“没甚么。我的手套落到你那儿了。不要紧。大概在小茶几上，插梅花时忘了戴。我有这个！”

“找到了给你寄来。”

“当然寄来，不许昧了！”

“好小气！”

岸上的笑笑，又扬扬手，当真走了。风披下她的一绺头发来了，她已经不好意思歪歪的戴一顶绒线帽子了。谁教她就当了老师！她在这个地方待不久的，多半到暑假就该含一汪眼泪向学生告别了，结果必是老校长安慰一堆小孩子，连这个小孩子。我可以写信问弟弟：“你们学校里有个女老师，脸白白的，有个酒涡，喜欢穿蓝衣服，手套是黑的，边口有灰色横纹，她是谁，叫甚么名字？声音那么好听，是不是教你们唱歌？——”我能问么？不能，父亲必会知道，他会亲自到学校里看看去。年纪大的人真没有办法！

我要是送弟弟去，就会跟她们一路来。不好，老詹还认得我。跟她

们一路来呢，就可以发现船上这位的手套忘了，哪有女孩子这时候不戴手套的。我会提醒她一句。就为那个颜色，那个花式，自己挑的，自己设计的，她也该戴。——“不要紧，我有这个！”甚么是“这个”，手笼？大概是她到伸出手来摇摇时才发现手里有一个甚么样的手笼，白的？我没看见，我甚么也没看见。只缘身在此山中，我在船上。梅花，梅花开了？是硃砂还是绿萼，校园里旧有两棵的。波——汽笛叫了。一个小轮船安了这么个大汽笛，岂有此理！我躺下吃我的糖。……

“老师早。”

“小朋友早。”

我们像一个个音符走进谱子里去。我多喜欢我那个棕色的书包。蜡笔上沾了些花生米皮子。小石子，半透明的，从河边拣来的。忽然摸到一块糖，早以为已经在我的嘴里甜过了呢。水泥台阶，干净得要我们想洗手去。“猫来了，猫来了，”“我的马儿好，不喝水，不吃草。”下课钟一敲，大家噪得那么野，像一簇花突然一齐开放了。第一次栖来这个园里的树上的鸟嚇得不加思索的便鼓翅飞了，看看别人都不动，才又飞回来，歪着脑袋向下面端详。我六岁上幼稚园。玩具橱里有个Joker至今还在那儿傻傻的笑。我在一张照片里骑木马，照片在粉墙上发黄。

百货店里我一眼就看出那是我们幼稚园的老师。她把头发梳成圣玛丽的样子。她一定看见我了，看见我的校服，看见我的受过军训的特有姿势。她装作专心在一堆纱手巾上。她的脸有点红，不单是因为低头。我想过去招呼，我怎么招呼呢？到她家里拜访一次？学校寒假后要开展览会吧，我可以帮她们剪纸花，扎蝴蝶。不好，我不会去的。暑假我就要考大学了。

我走出舱门。

我想到船头看看。我要去的向我奔来了。我抱着胳臂，不然我就要张开了。我的眼睛跟船长看得一般远。但我改了主意。我走到船尾去。船头迎风，适于夏天，现在冬天还没有从我语言的惰性中失去。我看我是从哪里来的。

水面简直没有甚么船。一只鹭鸶用青色的脚试量水里的太阳。岸上柳树枯干子里似乎已经预备了充分的绿。左手珠湖笼着轻雾。一条狗追着小轮船跑。船到九道湾了，那座庙的朱门深闭在逶迤的黄墙间，黄墙上面是蓝天下的苍翠的柏树。冷冷的是宝塔檐角的铃声在风里摇。

从呼吸里，从我的想象，从这些风景，我感觉我不是一个人。我觉得我不大自在，受了一点拘束。我不能吆喝那只鹭鸶，对那条狗招手，不能自作主张把那一堤烟柳移近庙旁，而把庙移在湖里的雾里。我甚至觉得我站着的姿势有点放肆，我不是太睥睨不可一世就是像不绝俯视自己的灵魂。我身后有双眼睛。这不行，我十九岁了，我得像个男人，这个局面应当由我来打破。我的胡桃糖在我手里。我转身跟人互相点点头。

“生日好。”

“好，谢谢。——”生日好！我眨了眨眼睛。似乎有点明白。这个城太小了。我拈了一块糖放进嘴里，其实胡桃皮已经麻了我的舌头。如此，我才好说。

“吃糖。”一来接糖，她就可走到栏杆边来，我们的地位得平行才行。我看到一个黑皮面的速写簿，它看来颇重，要从腋下滑下去的样子，她不该穿这么软的料子。黑的衬亮所有白的。

“画画？”

“当着人怎么动笔。”

当着人不好动笔，背着人倒好动笔？我倒真没见到把手笼在手笼里画画的，而且又是个白手笼！很可能你连笔都没有带。你事先晓得船尾上就有人？是的，船比城更小。

“再过两三个月，画画就方便了。”

“那时候我们该拼命忙毕业考试了。”

“噢呵，我是说树就都绿了。”她笑了笑，用脚尖踢踢甲板。我看见袜子上有一块油斑，一小块药水棉花凸起，既然敷得极薄，还是看得出。好，这可会让你不自在了，这块油斑会在你感觉中大起来，棉花会凸起，凸起如一个小山！

“你弟弟在学校里大家都喜欢。你弟弟像你，她们说。”

“我弟弟像我小时候。”

她又笑了笑。女孩子总爱笑。“此地实乃世上女子笑声最清脆之一隅。”我手里的一本书里印着这句话。我也笑了笑。她不懂。

我想起背乘数表的声音。现在那几棵大银杏树该是金黄的了吧。它吸收了多少这种背诵的声音。银杏树的木质是松的，松到可以透亮。我们从前的图画板就是用这种木头做的。风琴的声音属于一种过去的声音。灰尘落在教室里的皱纸饰物上。

“敲钟的还是老詹？”

“剪校门口的冬青的也还是他。”

冬青细碎的花，淡绿色；小果子，深紫色。我们髡鬈并肩从那条拱背的砖路上一齐走进去。夹道是平平的冬青，比我们的头高。不多久，快了吧，冬青会生出嫩红色的新枝叶，于是老詹用一把大剪子依次剪去，就像剪头发。我们并肩走进去，像两个音符。

我们都看着远远的地方，比那些树更远，比那群鸽子更远。水向后边流。

要弟弟为我拍一张照片。呵，得再等等，这两天他怎么能穿那种大翻领的海军服。学校旁边有一个铺子里挂着海军服。我去买的时候，店员心里想甚么，衣服寄回去时家里想甚么，他们都不懂我的意思。我买一个秘密，寄一个秘密。我坏得很。早得很，再等等，等树都绿了。现在还只是梅花开在灯下。疎影横斜于我的生日之中。早得很，早甚么，嗐，明天一早你得动身，别尽弄那花，看忘了事情，落了东西！听好，第一次钟是起身钟。

“你看，那是甚么？”

“乡下人接亲，花轿子。”——这个东西不认得？一团红吹吹打打的过去，像个太阳。我看着的是指着的手。修得这么尖的指甲，不会把手套戳破？我撮起嘴唇，河边芦苇嘘嘘响，我得警告她。

“你的手冷了。”

“哪有这时候接亲的。——不要紧。”

“路远，不到晌午就发轿。拣定了日子。就像人过生日，不能改的。你的手套，咳，得三天样子才能寄到。——”

她想拿一块糖，想拿又不拿了。

“用这个不方便，不好画画。”

她看了看指甲，一片月亮。

“冻疮是个讨厌东西。”讨厌得跟记忆一样。“一走多路，发热。”

她不说话，可是她不用一句话简直把所有的都说了：她把速写簿放在旁边的凳子上，把另一只手也褪出来，很不屑的把手笼放在速写簿上。手笼像一头小猫。

她用右手手指转正左手上一个石榴子的戒指，看了我一眼，这一眼的意思是：

看你还有甚么说的！

我若再说，只有说：

你看，你的左手就比右手红些，因为她受暖的时间长些。你的体温从你的戒指上慢慢消失了。李长吉说“腰围白玉冷”，你的戒指一会儿就显得硬得多！

但是不成了，放下她的东西时她又稍稍占据比我后一点的地位了。我发见她的眼睛有一种跟人打赌的光，而且像邱比德一样有绝对的把握样子。她极不恭敬看着我的白围巾，我的围巾且是薰了一点香的。

来一阵大风，大风，大风吹得她的眼睛冻起来，哪怕也冻住我们的船。

她挪过她的眼睛，但原来在她眼睛里的立刻搬上她的嘴角。

万籁无声。

胡桃皮硝制我的舌头。

一放手，我把一包糖掉落到水里，有意甚于无意。糖衣从胡桃上解去。但胡桃里面也透了糖。胡桃本身也是甜的。胡桃皮是胡桃皮。

“走吧，验票了。”她说话了，说了话，她恢复不了原来的样子了。感谢船是那么小：

“到我舱里来坐坐。我有不少橘子，这么重，才真不方便。我这是请客了。”

我的票子其实就在身上，不过我还是回去一下。我知道我是应当等一会才去赴约的。半个钟头，差不多了吧。当然我不能吹半点钟风，因为我已经吹了不止半点钟风。而且她一定预料我不会空了两手去，她知道我昨天过生日。（她能记得多少时候，到她自己过生日时会不会想起这一天？想到此，她会独自嫣然一笑，当她动手切生日糕时。她自有她的秘密。）现在，正是时候了：

弟弟放午课回家了，为折磨皮鞋一路踢着石子。河堤西侧的阴影洗去了。弟弟的音乐老师在梅瓶前入神，鸟声灌满了校园。她拿起花瓶后面一双手套，一时还没想到下午到邮局去寄。老詹的钟声颤动了阳光，像颤动了水，声音一半扩散，一半沉淀。

“好，当然来。我早闻见橘子香了。”

差点儿我说成橘子花。唢呐声音消失了，也消失了湖上的雾，一种

消失于不知不觉中，而且使人知觉于消失之后。

果然，半点钟之内，她换了袜子。一层轻绡从她的脚上褪去，和怜和爱她看看自己的脚尖，想起雨后在洁白的浅滩上印一湾苗条的痕迹，一种难以言说的温柔。怕太娇纵了自己，她赶快穿上一双。

小桌上两个剥了的橘子。橘子旁边是那头白猫。

“好，你是来做主人了。”

放下手里的一盒点心，一个开好的罐头，我的手指接触到白色的毛，又凉又滑。

“你是哪一班的？”

“比你低两班。”

“我怎么不认识你？”

“我是插班进去的，当中还又停了一年。”

她心里一定也笑，还不认识！

“你看过我弟弟？”

“昨天还在我表姐屋里玩来的。放学时逗他玩，不让他回去，急死了！”

“欺负小孩子！你表姊是不是那里毕业的？”

“她生了一场病，不然比我早四班。”

“那她一定在那个教室上过课，窗户外头是池塘，坐在窗户台上可以把钓竿伸出去钓鱼。我钓过一条大乌鱼，想起祖母说，乌鱼头上有北斗七星，赶紧又放了。”

“池塘里有个小岛，大概本来是座坟。”

“岛上可以拣野鸭蛋。”

“我没拣过。”

“你一定拣过，没有拣到！”

“你好像看见似的。要橘子，自己拿。那个和尚的石塔还好好的。你从前懂不懂刻在上头的字？”

“现在也未见得就懂。”

“你在校刊上老有文章。我喜欢塔上的莲花。”

“莲花还好好的。现在若能找到我那些大作，看看，倒非常好玩。”

“昨天我在她们那儿看到好些学生作文。”

“这个多吃点不会怎么，笥，怕甚么。”

“你现在还画画么？”

“我没有速写簿子。你怎晓得我喜欢过？”

我高兴有人提起我久不从事的东西。我实在应当及早学画，我老觉得我在这方面的成就会比我将要投入的工作可靠得多。我起身取了两个

橘子，却拿过那个手笼尽抚弄。橘子还是人家拿了坐到对面去剥了。我身边空了一点，因此我觉得我有理由不放下那种柔滑的感觉。

“我们在小学顶高兴野外写生。美术先生姓王，说话老是‘譬如’‘譬如’，——画来画去，大家老是一个拥在丛树之上的庙檐：一片帆，一片远景；一个茆草屋子，黑黑的窗子，烟囱里不问早晚都在冒烟。老去的地方是东门大窑墩子，泰山庙文游台，王家亭子……”

“傅公桥，东门和西门的宝塔，……”

“西门宝塔在河堤上，实在我们去得最多的地方是河堤上。老是问姓瞿的老太婆买荸荠吃。”

“就是这条河，水会流到那里。”

“你画过那个渡头，渡头左边尽是野蔷薇，香极了。”

“那个渡头，……渡过去是潭家坞子。坞子里树比人还多，画眉比鸭子还多……”

“可是那些树不尽是柳树，你画的全是一条一条的。”

“……”

“那张画至今还在成绩室里。”

“不记得了，你还给人改了画，那天是全校春季远足，王老师忙不过来了，说大家可以请汪曾祺改，你改得很仔细，好些人都要你改。”

“我的那张画也还在成绩室里，也是一条一条的。表姐昨天跟我去看过。……”

我咽下一小块停留在嘴里半天的蛋糕，想不起甚么话说，我的名字被人叫得如此自然。不自觉的把那个柔滑的感觉移到脸上，而且我的嘴唇也想埋在洁白的窝里。我的样子有点傻，我的年龄亮在我的眼睛里。我想一堆带露的蜜波花瓣拥在胸前。

一块橘子皮飞过来，刚好砸在我脸上，好像打中了我的眼睛。我用手掩住眼睛。我的手上感到百倍于那只猫的柔润，像一只招凉的猫，一点轻轻的抖，她的手。

波——，岂有此理，一只小小的船安这么大一个汽笛。随着人声喧沸，脚步忽乱。

“船靠岸了。”

“这是××，晚上才能到□□。”

“你还要赶夜车？”

“大概不，我尽可以在□□耽搁几天，玩玩。”

“甚么时候有兴给我画张画。——”

“我去看看，姑妈是不是来接我了，说好了的。”

“姑妈？你要上了？”

“她脾气不大好，其实很好，说叫去不能不去。”

我揉了揉眼睛，把手笼交给她，看她把速写簿子放进箱子，扣好大衣领子，知道她说的是真的。

“箱子我来拿，你笼着这个不方便。”

“谢谢，是真不方便。”

当然，老詹的钟又敲起来了。风很大，船晃得厉害。每个教室里有一块黑板，黑板上写许多字，字与字之间产生一种神秘的交通，钟声作为接引。我不知道我在船上还是在水上，我是怎么活下来的。有时我不免稍微有点疯，先是人家说起后来是我自己想起。钟！……

四月廿七日夜写成

廿九日改易数处，添写最后两句

一月不熬夜，居然觉得疲倦。我的疲倦引诱我

纪念我的生日，纪念几句话

---

[1] 本篇原载《文艺复兴》1946年第一卷第二期；初收《茱萸集》，台湾联合文学出版社1988年9月。

老鲁[1]

去年夏天我们过的那一段日子实在是好玩。我想不起甚么恰当的词儿，只有说它好玩。学校里四个月发不出薪水，饭也是有一顿没一顿的吃。校长天天在外头跑，想法挪借。起先回来都还说哪儿能弄多少，甚么时候可以发一点钱。不知说了多少次，总未实现。有人于是说，他不说哪一天有，倒还有点希望，一说哪天有，那天准没有。大家颇不高兴，不免发牢骚，出怨言。然而生气的是他说谎，至于发不发薪水本身倒还其次。事实上我们已经穷到极限，再穷下去也不过如此，薪水发下来原无济于事，最多可以进城吃一顿。这个情形没有在内地，尤其是昆明，尤其是我们那个中学教过书的人，大概没法明白。好容易学校挨到暑假，没有中途关门。可是一到暑假，我们的日子就更特别了。钱，不用说，毫无指望。我们已好像把这件事忘了。校长能做到的事是给我们零零碎碎的弄一餐两餐米，买三二十斤柴。有时弄不到，就只有断炊。菜呢，对不起，校长实在想不到法。可我们不能吃白斋呀，嗨，有了，有人在学校荒草之间发现了很多野生苋菜。这个菜云南人管叫小米菜，不大吃，大都摘来喂猪，或在胡萝卜田堆锦积绣的丛绿之中留一两棵，到深秋时，夕阳光中晶晶的红，看着好玩。学校里的苋菜多肥大而嫩，自己去摘，半天可得一大口袋。借一二百元买点油，多加大蒜，炒它一锅，连锅子掇上桌，味道实在极好。能赊得到，有时还赊半斤本乡土制，未经漉滤的酒来，就土碗里轮流大口大口的喝！小米菜渐渐被我们几个人吃光了，有人又认出一种野菜，说也可以吃的。这种菜，或不如说这种草更恰当些，枝叶深绿色，叶如猫耳大小而有缺刻，有小毛如粉，放在舌头上拉拉的。这玩意儿北方也有，叫做“灰藋菜”，也有叫讹了成“回回菜”的，按即庄子“逃蓬藋者闻人足音则跫然喜”之藋也。若是

裹了面，和以葱汁蒜泥，蒸了吃，也怪好吃的。可是我们买不起面粉，只有少施油盐如炒苋菜办法炒了吃吧。味道比起苋菜，可是差远了。另外还有一种菜，独茎直生，周附柳叶状而较软熟的叶子，如一根脱毛的鸡毛掸帚，在人家墙角阴湿处皆可看见的，也能吃，不知怎么似乎没有尝试过。大概灰藋菜还足够我们吃的。学校在观音寺，是一荒村，也没有甚么地方可去。我们眠起居食，皆无定时。一早起来，各在屋里看看书，到山上田里走走，看看时间差不多，就招呼招呼去“采薇”了。下午常在门外一家可以欠账的小茶棚中喝茶，看远山近草，看行人车马，看一阵风卷起大股黄土，映在太阳光中如轻霞薄绮，看黄土后面蓝得（真是）欲流下来的天空。到太阳一偏西，例当再去想法晚饭菜了。晚上无灯，——交不出电灯费教电灯公司把线给铰了，集资买一根土蜡烛，会在一个人屋里，在凌乱的衣物书籍之间各自躺下坐好，天南地北的乱聊一气。或忆述故乡风物，或臧否同学教授，清娓幽俏，百说不厌；有时谈及人生大事，析情讲理，亦颇严肃认真；至说到对于现实政治社会，各人主张不同，带骨有刺的话也有的，然而好像没有尖锐得真打起架来过。

阿呀，题目是“老鲁”，我一开头就哩哩拉拉带上了这么些闲话做甚么？没有办法。——一个不会谈天的人才老是“我”怎么，“我们”怎么。我们（又来了！）那时在一处聊天时曾有戒条，不许老说自己的事。这本是针对一个太喜欢说自己的事的人而立的。但人大概总免不了有这点儿脾气。一个从来不说自己的事情的人，八成是个不近人情的怪物。我原想记一记老鲁是甚么时候来的，遂情不自禁的说了许多那时候的碎事。我还没有说得尽兴，但只得噎住了。再说多了，不但喧宾夺主，文章不成格局，（现在势必如此，已经如此；）且亦是不知趣了。

但这些事与老鲁实在有些关系。前已说过老鲁是那时候来的。学校

弄成那样子，大家纷纷求去。真为校长担心，下学期不但请不到教员，即工役校警亦将无人敢来。而老鲁偏在这时会来了。没事在空落落的学校各处走走，有一天，似乎看见校警们所住房间热闹起来。看看，似乎多了两个人。想，大概是哪个来了从前队伍上的朋友了。（学校校警多是退伍的兵）。到吃晚饭时常听到那边有欢声。这个欢声一听即知道是烧酒翻搅出来的。嗷，这些校警有办法，还招待得起朋友阿？要不，是朋友自己花钱请客，翻作主人？走过门前，有人说“汪老师，来喝一杯”，我只说“你们喝，你们喝”，就过去了。是哪几个人也没看清。再过几天，我们在挑野菜时看见一个光头瘦长个子穿草绿色军服的人也在那儿低了头掐那种灰藋菜的嫩头。走过去，他歪了头似笑非笑的笑了一下。这是一种世故，也不失其淳朴。这个“校警的朋友”有五十了，额上一抬眉有细而密的皱纹。看他摘菜，极其内行。既迅速且“确实”。我们之中至今有一个还弄不大清楚，摘苋菜摘了些野菜莉叶子，摘灰藋菜则更不知道是甚么麻啦蓟啦的，都来了，总要别人更给鉴定一番。有时拣不胜拣，觉得麻烦，则不管三七二十一，花啦一齐倒下锅。这么在摘菜时每天都见面，即心仪神往起来，有点熟了。他就给我们指点指点，那些菜或草吃不得。照他说，简直可吃的太多了！他打着一嘴山东话，言语有神情趣味。

后来不但是蔬菜，即荤菜亦能随地找得到了。这大概可以说是老鲁发明的。——说发明，不对，应说甚么呢？在我看，那简直就是发明：是一种甲虫，形状略似金龟子，略长，微扁，有一粒蚕豆大，村子里人即管它叫蚕豆虫或豆壳虫。这东西自首夏至秋初从土里钻出来，黄昏时候，漫天飞，地下留下一个一个小圆洞。飞时鼓翅作声，声如黄蜂而微细，如蜜蜂而稍粗。走出门散步，满耳是这种营营的单调而温和的音乐。它们这样营营的忙碌的飞，是择配。这东西一出土即迫切的去完成它生物的义务。到一找到对象，俱就便在篱落枝头息下。或前或后于交

合的是吃，极其起劲的吃。所吃的东西却只有柏叶一种。也许它并不太挑嘴，不过至少最喜欢吃柏叶是可断言的。学校后旁小山上一片柏林，向晚时无千带万。单就这点说，这东西是颇高雅的，有如吃果子狸或松鸡。老鲁上山挑水，回来说是这种虫子可吃。当晚他就捉了好多。这不费事，带个可以封盖东西，或瓶或罐，走到那里，随便一掳即可有三五七八个不等，它们毫不知逸避。老鲁笑嘻嘻的拿回来，掐了头，撕去甲翅，熟练得如同祖母她们挤虾仁一样。下锅用油一煠，（他说还有几种做法）洒上重重的花椒盐，搭起酒来了。“老师，请两个嘛！”有大胆的真尝了两个，说是不错。我们都是“有毛的不吃掸子，有腿的不吃板凳”的，经闭目咧嘴的尝了一个之后，“唔！好吃。”于是桌上多了一样菜，而外边小铺里的酒账就日渐其多起来了。这酒账直至下学期快开学时才由校长弄了一笔钱一总代付了的！豆壳虫味道略如清水河条米虾。可是我若有虾吃决不吃它。以后我大概即没有虾吃时也不会有吃这玩意的时候了。老鲁呢，则不可知了。不论会吃或不会吃，他想都当因之而念及观音寺那个地方的吧。

不久，老鲁即由一个姓刘的旧校警领着见了校长，在校警队补了个名字。校长说，饷是一两月内发不出的哩。老刘自然早知道，说不要紧的，他只想清清静静住下，在队伍上走久了，不想干了，能吃一口就像这样的饭就行。（他说到“这样的饭”时在场人都笑了一下。）他姓鲁，叫鲁庭胜，（究竟该怎么写，不知道，他有个领饷用的小木头图章，上头是这三个字）。我们都叫他老鲁，只有总务主任叫他姓名。济南府人氏。何县，不详。和他一起来的一个，也“补上”了，姓吴，河北人。

学校之有校警，本是因为地方荒僻，弄几枝枪，找俩人背上，壮壮胆子的意思。年长日久，一向又没发生过甚么事情，这个队近于有名无实了。上班时他们抱着根老捷克式，坐在门口长凳上晒太阳，或看学生

打球。事闲了则朵朵来米西的走来走去，嘴里咬了根狗尾巴草，与卖花生的老头搭讪，帮赶车的小孩钉蹄铁。日子过得极其从容。有些耐不住的，多说声“没意思”就走了。学校也觉得这么两枝老枪还是收起来吧，就一并搁在校长宿舍靠在墙角上锈生灰去了。有时忽然有谁端出来对准一只猫头鹰瞄了半天，当！的一声却打在一棵老栗树叶子最多的地方。校警呢，则留下来的两三个全屈才做了工友本来做的事了。留下来的大都是爱这里的生活方式的，做点杂事倒无所谓。你别说，有一件制服在身，多少有点羁束，现在能爱怎么穿怎么穿，就添了一分自在。可是他们要是太爱那种生活方式，我们就有点不大方便。你要喝水，（做教员的水多重要！）挑水的正在软草浅沙之中躺着看天上的云呢。没办法，这个学校上上下下全透着一种颇浓的老庄气味。自从老吴和老鲁来了，气象才不同起来。

老吴留长发，向后梳，顶上秃了一块，看起来脑门子很高。高眉直鼻，瘦长身材，微微驼背。走路步子碎，稍急点就像跑了。这样的人让他穿件干干净净蓝布大衫比穿军服合适得多。学校里教书的多说国语，他那一口北京话，您啦您啦的就中意。他还颇识字，能读书报。甫来工作不久，有发愤做人之意，在自己床前贴了一副短联：

烟酒不戒哉

不可为人也

戒自然戒不了的，而且何必。老吴不比老鲁小多少，也望五十了，而有此志气，或有立志之兴趣，这在我们看起来，是难得的，而且不知怎么的有点教人难过。哎，我又要说不相干的话了。我说了这回事是证明他能写字耳。他管的事是进城送信送文书，在家时则有甚么做什么。他不让自己闲，哪里地不平，找把铲子弄平了；谁窗上皮纸破了，他给

糊，而且出主意用清油抹一抹；地下一根草，一片纸屑，他见了，必要拾去；整天看见他在院子里不慌不忙而快快的走来走去。且脑子清楚，态度殷勤，我们每进城与熟人谈天，常提起新来了一个工友，“精彩！”有一天，须派人到一个甚么机关里交涉一宗事情，谁也不愿意去，有人说，让老吴去！校长把自己的一套旧西服取下来，说，行！真的老吴换了那身咖啡色西服，梳梳头，拿了张片子就去了。回来，结果自然满好，比我们哪个去都好。

一快放暑假时，大家说，完了，准备瘦吧。不是别的，每年春末之后，差不多全校要泻一次肚。在泻肚时大家眼睛必又一起通红发痒。是水的关系。这村子叫“观音寺”，可是这一带总属于“黄土坡”。昆明春天不下雨，是风季，或称干季，灰沙大得不得了，黄土坡尤其厉害。我们穿的衣服，在家里看看还过得去，一进城马上觉得脏得一塌胡涂。你即使新换了衣服进城也没用，人家一看就知道从哪里来的：我们的头发总是黄的！学校附近没有河，也没人家有井，食用的水大概是从两处挑来。一个是前面田地里一口塘，一是后面山顶上的一个“龙潭”。龙潭，昆明人叫泉叫龙潭。那也是一口塘，想是底下有水冒上来，故终年盈满，水清可鉴。若能往山上挑龙潭里水来吃用，自是好的。但我们平日不论饮用炊煮漱口洗面的水都是田地里的塘水。向学校抗议呀，是的，找事务主任！可是主任说，“我是管事务的，我也是×××呀”！这就是说他也是个人，不只是除事务之外就甚么也没有了的，他也有不耐烦的时候。跟工友三番二次说，“上山挑”！没用。说一次，挑两天。你不能每次跟着他去。而且，实在的，上山又远，路又不好走。也难怪，我们有时去散散步，来回一趟还怪累的。再加，山上风景不错，可是冷清得很，一个人挑个水桶，斤共斤共，有甚么意思？田里至少有两个娘们锄地插秧，漂衣洗菜，热闹得多。大家呢，不到眼红泻肚时也不记起来；等记起来则已经红都红了，泻也泻了。到时候六味地黄丸或者是甚么东

西每人一包，要了一杯（还是塘里来的）水，相对吞食起来。这塘水倒是我们之间的一个契合，一种盟约。老鲁来了，从此我们肚子不大泻。眼睛是也红的，因为天干，吃得太坏，角膜炎，与水无关。胖自然也没胖起来。老鲁挑水都上山。也并没有哪个告诉他肚子眼睛的事，他往两处看了看，说底下那个水“要不的”。这全校三百多人连吃带用的水挑起来也够瞧的。老鲁一模糊亮就起来，来来回回不停的挑。有时来不及，则一担四桶，前两桶后两桶。水挑回来，还得劈柴。然后一个人关在茶炉间里烧。自此我们之中竟有人买了茶叶，颇讲究起来了。因为水实在太方便，一天来送好些回。

有人就穷过瘾了：昆明气候好，秋来无一点萧瑟严厉感觉，只稍为尝出百物似乎较为老熟深沉，（仍保留许多青春，不缺天真。）早晚岚雾重些，半夜读书写字时须多加一件衣裳。白天太阳照着，温暖平和，全像一个稍为删改过一番的春天。波斯菊依然未开尽，花小了点，绮丽如旧。美人蕉结了不少籽，而远看猩红一片，连籽儿也如花开。课余饭后在屋前小草坪上，各人搬张椅子，又聊开了。饭能像一顿饭那样的开出，有一件绒线衫在箱子里，还容许我们对未来做一点梦。我听过不止一个人说起过：一太平了，有个家，啊，要好好布置安排一下。让老吴，看门住在前院，管看门，管洒扫应对，出去时留下话，谁来找让他在客厅里等等，漆盒子里有铁观音，香烟在书桌左边抽屉里。老鲁呢，则住在后头小园子里最合适。当真再往下想：老吴要稍为懒一点才好，他得完全依他本性来，尽可借故到天桥落子馆坐坐，有事推给别人做。现在明明是过分“巴结”，不好。他应当有机会在主人工作的藤椅中坐坐，倒一杯好茶喝喝，开开抽屉取三四根烟。而让他去买东西，也必须跟铺子里要一个折扣才对。老鲁大概会把左右邻居的水都包下来。还给对面卖柿子的老太婆挑，有衣服可以让她补补。唔，老鲁多半还要回家种两年地，到田里粮食为蝗虫啃光了或大水冲完时又会坐在老吴门房里

等主人回来的。自己想想，不免笑笑。觉得这告诉不得人。这是“落伍思想”，多少民族人类大事不思索，倒看到自己的暮年了，才二十几岁的人哩。而且或许引起人的剧烈批评，说这是布尔乔亚或甚么的。其实呢，想起来虽用第一人称，倒不失为客观，并无把老吴老鲁供自己役使之意。何必如此严重，想想好玩而已。你看老鲁刚刚冲了茶，茶正在你手里热热的。而老吴夹了一卷今天的报纸来了，另一手上是两封远地来的信。有人叫住他们俩，把这个好玩意思问他们，一个是“好唉，好唉，”一个“那敢情好，”都笑着走开了。我不知道人那么一问他们喜欢不喜欢。这两个四五十岁的人会不会因此而能靠得紧些，有一种微妙关系结在他们心上呢？我有时傻气得很，活在世界上恐怕不要这种东西。不过傻气的人也有。自老吴老鲁一来，学校俨然分为两派，一派拥护老吴，一派拥护老鲁。有时为他们的优劣（其实不好说优劣，优劣只能用在钢笔手表热水壶上！）竟辩论过。我很高兴，我愿意他们喜欢老鲁的人都喜欢老鲁了。至于别的人，我认为他们是根本无可不可，或完全由自己利害观点出发的，可以不予考虑。对于老鲁，有些人的感情可以说是“疼爱”。这好像有点近于滑稽了。可不！原是可笑的。哎，我问你，你是不是一个一点都不可笑的人？我们且问问：

“老鲁，你累不累？”

“累甚么，我的精神是顶年幼儿的来。”

这个“顶年幼儿的”，好新鲜的词儿！我们起初简直不懂，一个山东同学（应说“同事”才对，可是我讨厌这个称呼，）含笑，他是懂的。老鲁说的对。老鲁并不高大。——人太高大一则容易令人叹惜，糟塌了材料；再，要不就是显得巍巍乎，不可亲近，不近人情。可是老鲁非常紧凑，非常经济。老鲁全身没有一块是因为要好看而练出来的肉。处处有来历，这是挑出来的，这是走出来的，这是为了加快血液循环，喘了气

而涨出来的，这是吃苦吃出来的。而且，老鲁有一双微微向外的八字脚！这脚不是特别粗大肥厚，反之，倒是瘦瘦长长且薄薄的。老鲁是从有结晶的沙土里长出来的。一棵枣树，或，或甚么呢，想不起来了，就是一棵枣树吧，得。还要再往下说么，说他倔强的生根，风里吹，雨里打，严霜重露，荒旱大竭，困厄灾难，……那就贫气了，这你不知道！老鲁他倒是晒太阳喝水，该愁就愁，该喜就喜的活了下来。

老鲁十几岁即离家出来吃粮当兵。有一天，学校让我进城买米，我让老鲁一块去。老鲁挟了两个麻布口袋，活活泼泼的这抄一把那掏一撮的看来看去，跟一个掌柜的论了半天价。“不卖？好，不卖咱们走下家。”一会儿又回到原来铺子，偏着身子，（像是准备不成立刻就走）扬了头，（掌柜的高高爬在米垛子上，）“哎，胡子！卖不卖，就是那个数，二八，卖，咱就量来！”显然掌柜的极中意这个称呼，他有一嘴乌匝青密的牙刷胡子，他乐了乐，当真就卖了！太阳照得亮亮的，这两个人是一幅画。诸位，我这完全是题外之言。我是忘不了那天的情形。真要说的是那天进城的另外一件事。就是那天，我们在进城的马车上，马车（可没有南京上海或美国电影上的那么美）上是庄稼人，保长，小菜棚的老板娘进城办芝麻糖葵花籽，还有两个穿军装的小伙子。这两个小伙子，我想是机械士或师长勤务兵之类，一个手上一只不走的表，另一个左边犬齿镶了金包嵌绿桃子，他们谈他们的，无缘无故的大起声音来，“我们哪里没去过，甚么‘交通工具’没坐过！飞机火车坦克车；法国大菜，钢丝床！”老鲁不说话，抽他的烟。等他们下了马车，端着肩膀走了，老鲁说，“两个烧包子！”好！这简直是老鲁说的话。老鲁十几岁就当兵了。提起这个，令人惆怅：老是跟老鲁说，“老鲁，甚么时候你来，弄点酒，谈谈你自己的事我们听听。”老鲁则说：“有甚么可谈的，作孽受苦就是了。好唉，哪天。今儿不行，事多。”老说，老说，终没有个机会。

我们就知道一点点。老鲁在张宗昌手下当过兵。“铳子队，”他说。“童子队？”有人不懂。“铳子队！喉，不懂，铳子队就是马弁。”有人懂。“马弁，噢，马弁。”都懂了。“铳子队，都挑些个年轻漂亮小伙子，才出头二十岁！”老鲁说。大家微笑。笑现在，也笑从前。大家自然相信老鲁曾是个年轻漂亮小伙子，盒子炮，两尺长鹅黄丝穗子！老鲁他不悲哀，仿佛那个铳子队是他弟弟似的看他自己。他说了一点大帅的事，也不妨说是他自己的事吧：“大帅烧窑子。北京，大帅走进胡同，一个最红的姐儿，窑姐儿刁了枝烟，（老鲁摆了个架势，跻起二郎腿，抬眉细目，眼角迤斜，）让大帅点火。大帅说，‘俺是个土暴子，俺不会点火。’豁呵，窑姐儿慌了，跪下咧，问你这位，是甚么官衔。大帅说‘俺是山东梗，梗，梗！’（老鲁翘起大姆指，圆睁两眼，嘴微张开半天。从他神情中，我们知道‘梗，梗，梗！’是一种甚么东西。这个字实在不知道怎么写。大帅的同乡们，你们贵处有此说法么？）窑姐儿说是你老开恩带我走吧。大帅说，‘好唉！’（大帅也说‘好唉’？）真凄惨，（老鲁用了一个形容词。）烧！大帅有令，十四岁以下，出来。十四岁过了的，一个不许走，烧！一烧烧了三条街，都烧死咧。”——老鲁叙述方法有点特别。你也许不大弄得清白。可不是，我也不知道大帅为甚么要烧窑子。我们就大概晓得那么一回事就是了。当然，老鲁也是点火烧的一个了。他是铳子队嘿。另外我们还知道一点老鲁吃过的东西。其一是猪食。军队到了一个地方，甚么都没有了，饿了好几天了，老百姓不见影子，粮食没有一颗。老鲁一看，咳！有个猪圈，猪是早没有了，猪食盆在呐，没办法，用手捧了一把。嗐，“还有两爿儿整个包谷一剖俩的呢，怪好吃！”老鲁说这比羊肉好吃多了。“比羊肉好吃？”有人奇怪，唉，甚么羊肉，白煮羊肉。“也是，老百姓都逃了，拖到一只羊，杀倒了，架上火烀烂了：没盐！”没盐的羊肉，你没有吃过，你就无法知道那多么难吃。何况又是瘪了多少日子的肚子。啧啧，老鲁吃过棉花。那年，（他都说得有时间有地方的，我都忘了。）败了，一阵一阵

的退。饿的太凶了，都走不动，一步一步拖，有的，老鲁说，“像个空口袋似的就颓下去了。”昏昏糊糊的，“队伍像一根烂草绳穿了一绳子烂草鞋，一队鬼。”实在饿很了。老鲁他不觉得那是他自己。可是得走呀，在那个一眼看不到一棵矮树，一块石头的大平地上走。浑身没有一丝气力，光眼皮那还有点儿劲，不撑住，就搭拉下来了。老鲁看见前头一个人的衣服破了一块，白白的棉花绽出来，“吃棉花！前后肚皮都贴上了，”老鲁的脸上黑了一黑，“棉花啊，也就是填到肚里，有点儿东西。吃下去甚么样儿，拉出来还是个甚么样儿！”这，我们知道，纤维是不大溶解的。可是真没想到这点儿智识用到这上头来。这种事情于我们，还是不大“习惯”。生命到耗到最后一点点，居然又能回来。这教你想起小时候吹灯，眼看快灭了，松了口气，它又旺起来了，由青转红，马上就雪亮。此极不可思议。且说这些经验于老鲁本身是甚么意义呢？噫，这问题不大“普通”，我们且不必管他。然而，老鲁不经过这些事仍无损其为一个老鲁？老鲁呢，他是希望能够安安稳稳的过一辈子。

老鲁这一辈子“下来”过好几次。他在上海南京都住过。下来时，大概都有了点钱。他说在上海曾有过两间房子，想来还开个小铺子的。南京他弄过一个磨坊。这是抗战以前的事。一打仗，他摔下就跑了。临走时磨坊里还有一百六十多担麦子。离开南京，他身上还有点钱，钱慢慢花完了，“又干上咧”。老鲁是“活过来的”了。他不大怀念那个过去。只有一次，我见他颇为惘然的样子。黄昏的时候，在那个茶棚前，一队驮马过去。赶马的是个小姑娘，呵叱一声，十头八匹马一起撒开步子，背上一个小木鞍桥郭搭郭搭敲着马脊背直响。老鲁细着眼睛，目送过去，兀立良久。他舌尖顶着牙龈肉打了个滚。但在他脱下军帽，抓一抓光头时，他已经笑了：“南京城外赶驴子的，都是十七八岁大姑娘，一根小鞭子，哈哧哈哧，不打站，不歇力，一劲儿三四十里地，一串几十个，光着脚巴鸭子，戴得一头的花！”这么一来，那一百六十担麦子不能折

磨他了。老鲁在他的形容中似乎得到一点快乐。“戴得一头的花”，他说得真好。

可是话说回来了，一百六十担麦子是一百六十担麦子呀，不是别的。一百六十担麦子比起一斗四升豆子，就显得更多了。也难怪老鲁要提起好多次。老鲁爱的是钱。他那么挑水，也一半为钱。“公家用的”水挑完了之后还给几个有家眷自己起火的，有孩子，衣服多，不能给人洗的，挑私用的水。多少可以得一点钱。有人问老鲁，“你要钱干甚么？”意思是“你这么样活了大半辈子，还对这个东西认识不清楚么？”有人且告诉他几个故事。某人某人，赤手起家，弄了三部卡车，来回跑缅甸仰光，几千万的家私，一炮也就完了。护国路有所大洋楼，黄铜窗槛绿绒帘子，颤呀颤的沙发椅子，住了一个“扁担”。这扁担挑了二十年，忽然时来运转发了一笔横财，钱是有了，可是人过的极无意思。到了大场面，大家因他是财主，另眼看待，可是他刘姥姥进大观园，手足无措，一身不自在。就是自己家里白磁澡盆都光滑冰冷用着不惯。从前的车站码头上一块吃猪耳朵闷小肠的朋友又没哪个敢来攀附他，实在孤独寞寂，整天摸他的大手。再说，三十年，一个马车夫得了法，房子盖得半条弄，又怎么呢，儿子整天为一块瓦片吵架，一家子鸡犬不宁。老鲁说不是这么说。“眼珠子是黑的，洋钱是白的。我家里挣下的几亩田，一定教叔叔舅舅占了卖了。我回去，我老娘不介意，欢欢喜喜的‘啊，我儿子回来了！’我就是光着屁股也不要紧。别人唳，我回来吃甚么？”是的。于是老鲁要攒钱，找钱。到我们这里来，第一着是买了一斗四升豆子。老鲁这回下来时本有几个钱，约十万多一点。（我们那学期的薪水一月二万五。）他一来的确作了不少次主人，请老校警喝酒的。连吃带用，又为一个朋友花了四万元。那个朋友队伍上下来，带了一枝枪，想卖，路上让人查到了，关起来，老鲁得为他花钱。剩下那点钱，他就买了豆子了。他这大概是世界上规模最小的屯积了。他想

等着起价，不想甚么都涨，豆子直跌！没法，卖给拉马车的。自己常常看见那匹瘦骨嶙峋的白马，掀动大嘴格蹦格蹦的嚼他的豆子。可真气人，一脱手，价钱就俏起来了。

据我们所知，老鲁后来又把他攒积下来的一点钱“运用”过两次。那是在搬了家以后了。且说我们搬了家。从观音寺搬到白马庙。我是跟老鲁一车子去的。车子，马车。老鲁早已经到那边看过，远远就指给我们看，“那边，树郁郁的，唔，是了，旁边有个红红的大房子的。”他好像极欢喜，极兴奋。原因大半是那边“有一口大井，就在开水炉子旁边。”昆明的冬天也一点都不冷。老鲁那天可穿得整整齐齐。不知谁送了他一件旧青呢制服，想还是中学时候的东西，老鲁教洗衣老太婆翻了翻，和新的一样。就是小了点。自搬到那边，我住到另一地方，许多事都不大清楚了。过年了，（自然是阴历）一清早到学校看看，学校各处打扫得干干净净。房子算是洋房了，台阶上还有几盆花。老吴门上贴了副春联：

一夜连双岁

五更分二年

是他自己手笔。我猛然想起从前在家里吃的莲子羹来。而老鲁来了，“汪先生来了！”给我作了个揖算拜年。我想起，掏了一千块钱给他。一会儿老吴也来了，我听说他现在地位高了，介乎工役与职员之间了，刚才见面已打了个招呼，怎么……老吴穿校长送他的咖啡色西服。我没等他表示甚么，又掏出一千，说“我昨天赢了钱，你打酒喝。”我心里一算，一共三千，留一千我自己，刚好！其时我身边有个人望着我笑。本说我请客看电影的，现在只有让她请我，一千元留着买一包吉士斐儿。——自此，老吴以“大总管”自居，常衔了个旧烟斗，各处看来看

去。有时在办公室门口大叫“老——鲁！”“耳朵上哪去了！”“要关照多少次？”老鲁对老吴说得上是恨，除了老吴暴病死了，他才会忘记，且会拿出一点钱为他花一花的吧。而且有一个姓胡的校警写了封信给校长，说，“东西是新的好，人是旧的好，”也回来了。胡，二十几岁，派头很新，全是个学生样子，多少事情都由他办了。老鲁就显得更不重要。老鲁似乎很不快乐。——老鲁是因此而不快乐？我知道的，老鲁有一笔钱“陷住了”。老鲁攒积攒积也有卯二十万样子。这钱为一个事务员借去，合资托一个朋友买了谷子。事情不知怎么弄的，久久未有下文。常见老鲁在他的茶炉间独自吃饭，——这时他离群索居，校警之中只一个老刘还有时带了条大狗到他屋子玩玩，来跟他一处吃饭，老鲁是几乎顿顿喝酒。“吃了，喝了，都在我肚子里，谁也别想。”意思是有谁想他的钱似的。我还是不懂，老鲁哪里来的牢骚呢，这样一个人？后来且见他一来就一盘二三十个包子请客，请厨子，请一个女教员所雇女工。我想，这可不得了，老鲁这个花法！渐渐知道，喝，老鲁做了老板了。这包子是学校旁边一个小铺子来的，铺子有老鲁十几万股本。果然，老鲁常蹲在包子铺门前抽他的烟筒，呼噜呼噜。他拿那个新烟筒向我照了照：

“我买了个高射炮！”

佛笃吹着纸媒，抽了一袋，非常满意的样子。

“到云南来，有钱的没钱的，带两样东西回去。有钱的，带斗鸡。云南出斗鸡。没钱，带个水筒，——高射炮！”

我挪过一张小凳子，靠门坐下来。门前是一道河，河里汤汤流水，水上点点萍叶，一群小鸭子叱叱咤咤向东，而忽而折向南边水草丛中。呵，鸭子不能叫小鸭子了，颜色早已都黑了。一排尤加利树直直的伸上

去。叶子从各种方向承受风吹，清脆有金石声。上头是云南特有的蓝天，圆圆的覆下来。牛哞，哪里有舂臼声音。八年了，我来到云南。胜利了也快十个月。一起吃灰藿菜豆壳虫的都差不多离去了。阿——契诃夫主张每一篇小说都该把开头与结尾砍去，有道理！（幸好我这不是小说。）我起来，检了块石头奋力一掷，看它跌在水里。

现在，我离开云南将二个月了，好快！

---

[1] 本篇原载《文艺复兴》1947年第三卷第二期。初收《邂逅集》，文化生活出版社1949年4月，文字略有改动；又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文字有较大改动。

1946年

复仇[1]

复仇者不折镆干。

——庄子

一枝素烛，半罐野蜂蜜。他眼睛现在看不见蜜，蜜在罐里，罐子在桌上，他坐在榻子上。但他充满感觉，浓，稠。他嗓子里并不泛出酸味，他胃口很好。他常有好胃口，他一生没有呕吐过几次。说一生，他心里一盘算，一生该是多少呀，我这是一生了么？没有关系，这是个很普通的口头语。就像那和尚吧，——和尚是常常吃蜂蜜？他的眼睛眯了眯，因为烛火跳，跳着一大堆影子。他笑了一下：蜂蜜跟和尚连在一起，他心里有了一个称呼，“蜂蜜和尚”。这也难怪，蜂蜜，和尚，后面隐了“一生”两个字。然而他摇了摇头，这不行的，和尚是甚么和尚都行，真不该是蜂蜜和尚。明天我辞行时真的叫他一声，他该怎么样？和尚倒有个称呼了，我呢？他称呼我甚么客人，若真叫，该不是“宝剑客人”吧。（他看见和尚看见他的剑！）这蜂蜜——他想起来的时候似乎听见蜜蜂叫。是的，有蜜蜂叫。而且不少。（足以浮起一个人。）残余的声音在他耳朵里。（我这是怎么回事，这和尚我真的叫他一声倒好玩，我简直成了个孩子。这真的是不相干。这在人一生中有甚么意义！而从这里我开始我今天晚上，而明天又从这里连下去。人生真是好玩得说不清。）……他忽然觉得这是秋天，从蜜蜂的声音里。从声音里如此微妙的他感到一身轻爽。这可一点没有错，普天下此刻写满一个“秋”。

他想哪里开了一大片山花，和尚，和尚摘花，实在是好看。殿上钵里有花，开得好，像是从钵里升起一蓬雾，那么冉冉的。猛一下子他非常喜欢那和尚。

和尚出去了，一稽首，随便而有情，教人舒服。和尚呀，你是行了无数次礼而无损于你的自然，是自然的行了这些礼？和尚放下蜡烛，说了几句话，不外是庙里没有甚么，山高，风大气候凉，早早安息。和尚不说，他也自听见。和尚说了，他可没有听。他是看着和尚，和尚直是招他爱。他起来一下，和尚的衣袖飘了飘。这像甚么，勉强说，一只纯黑的大蝴蝶。我知道这不像，这实在甚么也不像，只是和尚，我已经记住你飘一飘袖子的样子。——这蜡烛尽是跳。

此刻他心里画不出一个和尚。他是想和尚若不把脑袋剃光，他该有一头多好的白头发。一头亮亮的白发闪了一下。和尚的头是光光的而露得出他的发的白。

白发的和尚啊，

他是想起他的白了发的母亲。

山间的夜来得快！这一下子多静。真是日入群动息。刚才他不就觉得一片异样的安定了，可是比起来这又迥然是一个样子。他走进那个村子，小蒙舍里有孩子读书，马有铃铛，桔槔敲，小路上新牛粪发散热气，白云从草垛上移过去，梳辫子的小姑娘穿银红褂子。一切描写着静的，这一会全代表一种动。他甚至想他可以作一个货郎来添一点声音的，在这一会可不能来万山间泼朗朗摇他的小鼓。

货郎的泼朗鼓摇在小石桥前，那是他的家。

这教他知道刚才他是想了他的母亲。而投在他母亲的线条里着了色的忽然又是他妹妹。他真愿意有那么一个妹妹，像他在这山村里见到的，穿银红褂子，干干净净，在门前井边打水。青石井栏，井边一架小红花。她想摘一朵，一听到母亲纺车声音，觉得该回家了，不早了。“我明天一早来摘你，你在那里，我记得。”她也可以指引人上山，说：“山上有个庙，庙里和尚好，会让你歇脚。”旅行人于是一看山，觉得还不高。小姑娘旅行人都走了。小姑娘提水，旅行人背包袱。剩下一口井。他们走了半天，井栏上余滴还丁丁东东落回井里。村边大乌柏树显得黑黑的，清清楚楚，夜开始向它合过来。磨麦子的骡子下了套，呼呼的石碾子停在一点上。所有的山村都一样。

想起他妹妹时他母亲是一头乌青的头发。摘一朵花给母亲戴该是他多愿意的事。可是他没见过母亲戴一朵花。就这朵不戴的花决定他一个命运。

“母亲呀，多少年来我叫你这一声。

我没有看见你的老。”

于是他母亲是一个年青的眉眼而戴着一头白发。多少年来这头白发在他心里亮。他真愿意有那么一个妹妹。

可是他没有妹妹，他没有！

他在两幅相似的风景里作了不同的人物。“风景不殊”，他改变风景多少？他在画里，又不在。他现在是在山上；在许多山里的一座的一个小庙里，许多庙里的一个的小小禅房里。世上山很多，庙太少。他感到一种严肃。

这些日子来，他向上，又向上；升高，降低一点，又升得更高。他爬的山太多了。山越来越高，越来越挤得紧。路，越来越细，越来越单调。坐在山顶上，他不难看到一个小小的人，向前倾侧着身体。一步一步，在苍青赭赤间的一条微微的白道上走，低头，又抬头；看一看天，又看一看路；路，画过去，画过去；云过来，他在影子里；云过去，他亮了；蒲公英的絮子沾在他衣服上，他带它们到更高的远处去；一开眼，只一只鸟横掠过视野；鸟越来越少，到后来就只有鹰；山把所有变化都留在身上，于是显得是亘古不变的。可是他不想回头。他看前面，前面甚么也没有，他将要经过那里。他想山呀，你们越来越快，我可是一劲儿那么一个速度走。可是有时候他有点发愁，及至他走进那个村子，抬头一望，他打算明天应该折回去了。这是一条线的最后一点，这些山作成一个尽头。

他阖眼了一会，他几乎睡着了，几乎做了一个梦。青苔的气味，干草的气味，风化的石头在他身下酥裂，发出声音，且发出气味。小草的叶子窸窣弹了一下，一个蚱蜢蹦出去。很远的地方飘来一只鸟毛，近了近了，为一根枸杞截住，从声音里他知道那是一根黑的。一块小卵石从山顶上滚下去，滚下去，更下去，落在山下深潭里。从极低的地方，一声牛鸣，反刍的声音，（它的下巴动，淡红的舌头，）升上来，为一阵风卷走。虫蛀着老楝树，一片叶子尝到苦味，它打了个寒噤。一个松球裂开了，寒气伸入鳞瓣。鱼呀，活在多高的水里，你还是不睡？再见，青苔的阴湿；再见，干草的松暖；再见，你搁在胛骨下，抵出一块酸的石头；老和尚敲着磬，现在旅行人要睡了，放松他的眉头，散开嘴边的纹，解开脸上的结，让肩头平摊，腿脚休息。

烛火甚么时候灭了，是他吹熄的？

他包在无边的夜的中心，如一枚果仁。老和尚敲着磬。

水上的梦是漂浮的，山顶的梦飞也飞不到哪里去。

他梦见他在哪里，（这可真是一个“哪里”，）在他面前是一面壁直的黑暗，他自己也变细，变细，变长变长，他垂直于那块黑暗，黑暗无穷的高，看也看不尽的高呀！他转一个方向，仍是一样；再转，一样，再转，一样，一样，一样，一样是壁直而平，黑暗。他的梦缺少一面。转，转，转，他挫了下来，像一根长线落在地上。“你稍为圆一点软一点。”于是，黑暗成了一朵莲花，他在一层一层的瓣子里，他多小呀，他找不到自己，他贴着黑的莲花的里壁周游了一次，丁，不时莲花上一颗星，淡绿如磷光，旋起旋灭，余光霭霭，归于寂无。丁，又一声。

他醒来。和尚正做晚课。蜡烛烟喷着细沫，蜜的香味如在花里时一样。

这半罐的蜜采自多少朵花！

和尚做晚课，一声一声敲他的磬。他追随，又等待，看看到底隔多久敲一次。渐渐的，和尚那里敲一声，他也敲一敲，自然应节，不紧不慢。“此时我若有磬，我也是一个和尚。”一盏即将熄灭，永不熄灭的灯，冉冉的钵里的花。香随烟，烟哪怕遇到一张薄纸就一碰散了，香却目之而透入一切。他很想去看看和尚。

和尚你想必是不寂寞？

你寂寞的意思是疲倦，客人，你也许还不疲倦？

这合了句古话：心问口，口问心。客人的手轻轻的触着他的剑。这口剑在他整天握着时他总觉得有一分生疏，他愈想免除生疏就愈觉得其不可能；而到他像是忘了它，才知道是如何之亲切。哪一天他簌的一下

拔出来，好了，一切就有了交待。剑呀，不是你属于我，我其实是你的。这是甚么意思？我活了这一生就落得这一句话，多可怜的一句话。和尚你敲磬，谁也不能把你的磬声收集起来吧。于是客人枕手而眠，而他的眼睛张着。和尚，你的禅房本不是睡觉的。我算是在这里过了我的一夜。我过了各种各色的夜，我把这一夜算在里面还是外头？好了，太阳一出，就是白天，都等到有一天再说吧。到明天我要走。

太阳晒着港口，把盐味敷到坞边杨树叶片上。

海是绿的，腥的，

一只不知名大果子，有头胪大，腐烂，巴掌大黑斑上攒满苍蝇。

贝壳在沙里逐渐变成石灰。

白沫上飞旋一只鸟，仅仅一只。太阳落下去，

黄昏的光映在多少人额头上，涂了一半金。

多少人向三角洲尖上逼，又转身，散开去。生命如同：

一车子蛋，一个一个打破，倒出来，击碎了，

击碎又凝合。人看远处如烟，

自在烟里，看帆篷远去。

来了一船瓜，一船颜色和欲望。

一船是石头，比赛着棱角。也许

一船鸟，一船百合花。

深巷卖杏花。有骆驼，

骆驼的铃声在柳烟中摇。鸭子叫，一只通红的蜻蜓。

惨绿的霜上的鬼火，

一城灯。嗨客人！

客人，这只是一夜。

你的饿，你的渴，饿后的饱餐，渴中得饮，一天疲倦和疲倦的消除，各种床，各种方言，各种疾病，胜于记得，你一一把它们忘却。你知道没有失望，也没有希望，就该是甚么临到你了。你经过了哪里，将来到哪里，是的，山是高的。一个小小的人，向前倾侧着身体，一步一步，在苍青赭赤之间的一条微微的白道上走。你为自己感动不？

“我知道我并不想在这里出家！”

他为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随后，像瞒着自己他想了一想佛殿。这和尚好怪，和尚是一个，蒲团是两个。蒲团，谁在你上面拜过？这和尚，总像不是一个人。他拜一拜，像有一个人随着一起拜。翻开经卷，像有人同时翻开另一卷。而他现在所住这间禅房，分明本不是和尚住的。

这间屋，他一进来就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墙非常非常的白，非常非常的平，一切方而且直，严厉逼人。（即此证明并非是老和尚的。）而在方与直之中有一件东西就显得非常非常的圆。不可移动，不能更改，白的嵌着黑的，白与黑之间划得分明。那是一顶大极了大极了

的笠子。笠子本来不是这颜色，发黄，转褐，加深，最后乃是黑的。顶尖是一个宝塔形铜顶子，颜色也黑了，一两处锈出绿花。这笠子如今挂在这里，让旅行人觉得不舒服。拔出剑，他出门去。

他舞他的剑。

他是舞他自己，他的爱和他的恨，最高的兴奋，最大的快乐，最汹涌的愤怒，他沉酣于他的舞弄。

把剑收住，他一惊，有人呼吸。

“是我，舞得好剑。”

是和尚，他真是一惊，和尚站得好近，我差点没杀了他。

他一身都是力量，一直到指尖，一半骄傲，一半反抗，他大声说出：

“我要走遍所有的路。”

他看看和尚，和尚的眼睛好亮，他看他眼睛有没有讥刺，和尚如果激怒他，他会杀了和尚！和尚好像并不为他的话，他的声音所撼动。半晌平平静静，清朗的说：

“很好。有人还要从没有路的地方走过去。

听，就是他。”

万山百静之中有一种声音，丁丁的，坚决的，从容的，从一个深深的地方迸出来。

我几乎忘了，这旅行人，他是个遗腹子。

他母亲怀着他时，他父亲教仇人杀了，抬回家来，只剩得一个气。说出仇人的名字，就死了。母亲解出他手里的剑。仇人的名字则经她用针刺在儿子手臂上，又涂了蓝。那口剑，在他手里。他到处找，按手臂上名字找那个人，为父亲报仇。

也许这是很重要的。

不过他一生中没有叫过一声父亲。

真的，有一天他找到那个仇人，他只有一剑把他杀了，他没有话跟他说。他怕自己说不出话来。

有时候他更愿意自己被那个仇人杀了。

父亲与仇人，他一样想象不出是甚么样子。小时候有人说他像父亲。现在他连自己样子都不大清楚。

有时他对仇人很有好感，虽然他一点不认识他。

这确是一个问题，杀了那个人他干甚么？

既然仇人的名字几乎代替他自己的名字，他可不是借了那个名字而存在的？仇人死了呢？

“我必是要报仇的！

“我跟你的距离一天天近了。

“我如果碰到，一看，我就知道是你。

“即使我一生找不到你，我这一生是找你的了。”

这末一句的声音啊。

第二天，一天亮，他跑近一个绝壁。这真是一个尽头，回身来，他才看见天，苍碧嶙峋，不可抗拒的力量压下来。他呼吸细而急，太阳穴跳动，脸色发青，两股贴紧，汗出如浆。剑在他背上，很重。而在绝壁的里面，像是从地心里，发出丁丁的声音，坚决而从容。

他走进绝壁。好黑，半天，他甚么也看不见。退出来？他像是浸在冰水里。而他的眼睛渐渐能看见前面一两尺地方，他站了一会，稳住自己。丁，一声，一个火花，赤红的。丁，又一个。风从洞口吹进来，吹在他背上。咽了一口唾液，他走进去。他听见自己跫跫足音，这个声音鼓励他，教他不踉跄，有样子。里面越走越窄，他得弓着身子。他直视前面，一个一个火花爆出来。好了，到了尽头。到尽头，是一堆长头发，一个人，匍匐，一手錾子，一手锤头，正开凿膝前的方寸。像是没有听见有人来，他不回头。渐渐的，他向上开凿，他的手举起，举起，旅行人看见两只僧衣的袖子，他披及腰下的长发抖动一下。他举起，举起，旅行人看见那一双手，奇瘦，露骨，全是筋。旅行人向后退一步。和尚把头回过来一下。只一双眼睛，从纷披的长发后面闪出来。旅行人木然。举起举起，火花，火花，再来一个，火花！他差点没晕过去：和尚的手臂上赫然是三个字，针刺的，涂蓝的，是他父亲的名字。一时，他甚么也不见，只有那三个字。一笔一划，他在心里描了那三个字。丁，一个火花，字一跳动。时间从洞外飞逝，一卷白云从洞口掠过。他简直忘记自己背上的剑了，或则是他自己整个消失就剩得这口剑。他缩小缩小，至于没有。然后又回来，回来，好了，他的脸色由青转红，他自己充满于躯体，剑！他拔剑在手。

从容的，坚决的，丁丁的声音；火花，紫赤晶明。

忽然他相信他母亲一定已经死了。

“铿”的一声。

他的剑落回鞘里。第一朵锈。

他看了看自己脚下，脚下是新凿的痕迹。而在他脚前，另一付锤錾摆着。他俯身，拾起来。和尚稍为往旁边挪过一点。

两滴眼泪闪在庙里白发的和尚的眼睛里。

有一天，两付錾子会同时凿在空里。第一线由另一面射进来的光。

廿九年初稿

卅四年底重写

卅五年一月又重写

---

[1] 本篇原载《文艺复兴》1946年第一卷第四期。初收《邂逅集》，文化生活出版社1949年4月，文字有较大改动；又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文字又有较大改动。

前天[1]

前天，哦，我差一点送了命。

我很难计算这么一句话里的感情。我请你不把它看得太佻达，也不弄得太感伤，我意思本不如此。如果我说“差一点就死”，或“差点儿就送了命”，而且语气上更有点……那就不同了。

晚上，十点钟，天很黑，和一个人从城里坐马车回来。马老了，又跑了一整天，累了。车身太高，重心不稳，车夫吆喝，挥鞭，甚至说话看人都不大在行。“黄土坡！黄土坡。”他把惊叹号用错了！语气加在第一句话上。他走路时脚跟离地不多，拖里沓拉的。我断定他赶车时一定老在车下跑，不惯坐在“车夫座”上（后来证明我的观察极正确）。他不会扣点钱喝酒。或来两把“八点，十三！”他一定跟我一样，数票子数得也很慢。我对这个绝无近代生活中紧张气味的马车夫很有兴趣（倒不是说马车本身是个过去的东西。昆明一般马车夫都在农民的淳朴笨拙上盖上一层工人式的狡猾与机警，正充分象征这个暴发的都市）。高高的坐在前面，从城里的热风中回到乡下，回到清静，在星星底下，回去，睡眠等着我的疲倦。说不定我在床上还可以看一封信，……我有时严肃，有时轻扬，想及许多事情，在马蹄郭得郭得声中，柏油路上。路边杨树白天的浓荫，在星光下唤起一分沁人甘凉。

路极熟，快了，通过铁道。我知道那个小宝塔立在右边小山上，为无边的夜色所淹没。过铁道了，车子跳一跳。跳出来我的微笑。带我向“过去”那条路走。我想起前年，是冬天，有一个时候，差不多每天早晨，和一个人沿着铁道走，向左，走得相当远。每次心里都觉得就这么走下去，多好。走下去，走到那里去呢？仿佛看到一幅画，远远的，两

个人，那么一直走，一定还轻轻说点甚么，因为远了，听不见。也用不着听。这些话若从那里提出来必会失去颜色，那么娇嫩，摘不得。一直走下去，越走越远，走到那里去呢？想到那就是我，是她，于是笑了，我今天的笑就还有那种笑的记忆。但是，每次都相视一笑就回来了。而且都在差不多地方（给那里立个界碑吧）。回来时，照例在小车站上看看等火车的人。他们等车，我们等甚么，照例这些人天天改变，又总是如此就从未有印象留下。我常在站旁摊子上买一包烟。

“为甚么到那边买来，这不是有一个。”

“……怎么没看见？明天买这个的。”

“这个塔怎么上不去？”

这怎么回答？好像也无须回答。第一次经过塔时告诉她是个实心的。知道她不满意，塔能上去多好。一同凭塔窗眺望远景，青天，白云，一只鸟，翅膀尖蘸了点天上明蓝，……说到塔，是定得从公路右边，从我马车右边绕回去了。都在差不多时候。

有一天，我们看见一饼圆圆的冰，冰里开了一枝菜花，开得很好，黄黄的，楚楚可怜。结了冰，（昆明）难得的。“这无疑是曾经养在一个洋铁罐子里的。也许一时要用那个罐子，便倒在这里了。主人当是个洋车夫，或是打更的……”试捡起那块冰，拈在手里一会儿，走了一段，又好好放在路旁，事前事后都用眼睛征询她，她不说甚么，只看着我，心里似乎这么想：“他捡起这块冰，他放下。”她似乎总是用这种眼光看我作一切事情。我如果发出一声惊人的大叫？她一定也还是如此。我带了这块冰走了一段，又好好的放在路边。那天霜很大，太阳可极好，也没有甚么风。空气清新扑面，如早晨刚打开窗子。远近林树安静

而清洁。她穿一件浅灰色大衣。……

她的手非常非常软和，双手插在大衣袋里。我想我的手也应当插进去。应当的事办不到，自然是不出奇的。我不戴手套。

忽然，全车人大叫起来。惊散了我所含的笑。等我澈底明白是怎么回事时，事情已经过去。一辆既瞎且疯的大卡车，撞在我们马车上了！车不开灯，行驶极快，又不靠左边走，司机想是个广东人，二十来岁。迎头冲原是一种广东作风！幸而车上人在撞到之前即大叫，那个司机急急转过驾驶盘，我们的外行车夫也出于本能急急向左一闪，全车人差点没给掀出来。结果碰在马车轮子上，汽车一溜烟不见了。像一个顽皮孩子扔石头扎了人脑袋，不敢看看究竟如何，头也不回，马上跑了。

马车夫用外乡口音，不大得体的方式咕咕噜噜骂了几句，用意倒像是给自己听听，末了吼一声“走！”胡里胡涂老马又上了路，得郭，得郭，……

“看一看，那里坏了，能走么？”

“这不是走了，……”说话的人忽然也怀疑起来，车会不会一下子散了？

轮轴转珠圈裂了，戛戛作响，单调而有节拍。车身更加摇晃。老马喘气声音更重浊。车夫简直不敢坐上来了，只在底下拢住缰辔拖。车上人忽然感到彼此间一种同船共渡的亲近。但是谁也没交谈。也许每个人都各自嚼着一串故事，呼吸声音，了了可闻。

“算了，就慢点吧，莫打它了。”

“靠左边点，又有汽车来了。”

忽然有一个人叫“停了，不坐了，给你钱。”他给了点够到站的钱，大家看着他，不知为甚么。

下来一段路，我跟同伴说，“最多一秒钟，相差。”表声在我心里响了的答一声了。过一会，“如果把腿搁在（车厢）外边？”他说“胳臂也差不多。”

为幸运的偶然，我们笑得非常尽兴。笑得简直有点儿疯。

到了家，同伴说，“奇怪，当时并不怕。”当然，这一点都不奇怪。他说“假如一下子……该开追悼会了。”当时似即已想到种种，看到自己遗像在许多花圈，许多零散的花上面。谁在花旁边默默站立，擦了眼泪。谁记起在那一桩事情上曾经有负于死者，一直想找个机会说开了，或不著痕迹的冰释了。谁听到一句他生前的口头语，寂寞的微笑。……我们的疲倦好像延误了，我们有些话要谈，虽然说出的话全不是要说的，他把口袋里东西清理一番，一一看过，又一一装进去，连今天的一点紧张一点笑，一点由于回忆而来的淡淡惆怅。装好时用手揣揣，似乎全都在里边。

“昆明菜花冬天也开。冰结住了，冰在那里？”

好像没有谁听见我的话。（三月十九日记，夜二时。想起圣路易之稿。）

五月廿三日重抄增改数处

---

[1] 本篇原载1946年10月13日《经世日报》。

磨灭[1]

苍蝇搓它的手，它的脚。

（不要打了，苍蝇搓它的手它的脚呢。）

苍蝇的翅膀上有虹彩，颜色如水面上的油花。嗡，飞起了。

天真闷。

是的，天气真闷。一个乡下人买了一对蜡烛，蜡烛直滴落的油。他的鞋面上也滴了油，着油处加一层薄灰。

在路上，我走了一点二十分，天上的云没有一块变过样子，绝对没有。

好了，张先生大概又不在家。事情呢，本来也没有甚么，回去写信话更好说些。

他不会在家的，他常不在。

我喝我的茶。不在文林街茶馆里喝茶将近两年了。我的头发里全是土！一看就知道从乡下来的。可是，我知道，没有人会注意到我的头。

门口，一个女人洗衣服，木盆里肥皂水着灰青色的泡沫。

我好像喝了一口那样的水。

远远听见郭公鸟叫。

活，这家伙，——

他来了，他坐在我旁边一张桌子上。

“我在文林街看见一个人，好玩极了。”

“这个人在裤带上拴一条狗，狗在他长袍摆下转来转去。人有人性，兽有兽性，人兽之间的关系，从这里看得出来。”

“噢，我看见过，除了那个打更的，这个人最怪。”

“怪，可是说人兽之间那点儿关系？”

“这是个哲学问题！”

两年了，老李在广西，老张过上海，老陈，不知往那里去了，我们各有这个人一个影子，有如水手胳臂上刺一支锚，一种徽章，一个有箭头穿过的心形，温习起来时，即带来一些“过去”。

这个人实在怪。

那条狗，是条小狗。正是才可以啃动骨头，喜欢窜窜跳跳，对自己极有兴趣的时候。因为正在发育，行动中充满卖弄，富于表情。是一条地道中国种的狗。毛作浅灰色。有时，我想，一个画家想起它来时，大概会添上一点绿的。

这条狗居然长得极肥，圆头圆脑，毛茸茸的。

这是一种最省事，易成功的配色方法，那个人全身色调与那条狗都极相似。他的长袍，他的铜盆帽。

他的帽子微微掀在脑后，他的头因为帽子而显得向后扬。一饼紫酱色脸。他眉毛高举，眼角微睁，黑嘴，下唇向外略微突出。因此造成一种傲慢，一种旁若无人，玩世不恭的神情。可是这神情不会引起任何人反感愤怒。一种绝望的苦心，徒然的努力。你可以从下面看出难堪的折磨。无端的迫害与屈辱，一个逐渐疲老的灵魂不断的忍受。一个爱好花，月亮，感伤的音乐，喜欢把小孩子骑在肩上而按拍子跳舞的灵魂。细致的，敏感的灵魂。孤寂的灵魂。一个头等丑角最常有的表情。也正如一个丑角的表演，所望于人的是一阵哄笑。至少，他们许会欣赏他的为某种愿望所作的挣扎，挣扎爬出淹没他自己的愁苦和卑贱之感。哄笑吧，你们的哄笑，可以使他快乐。

然而，没有，并没有哄笑。

天气实在闷。汗流在他颈后的皱纹里，汗沾湿他额前的头发。

他站在先生坡头，先生坡垂直于文林街。

文林街上人来，人往，人下先生坡，人上先生坡。他们画那个丁字，他们流汗。

一个挑水的。水桶里猪耳莲叶子一上一下。两朵淡紫色花在水里投下影子。

卖白糖糕的。他的笼里落了不少灰。糕正在时间中变酸。他想吆唤一声“白糖糕，太平糕”，想叫又不叫。

纸烟铺里一个秃头小伙计，睡着了。别睡着呀，别睡着呀，然而他睡着了。口涎沿手臂弯流到一本账簿上，红格子洇开来了。他笑了。一定是梦见他唯一的亲人，他的外祖母夸奖他真能干。而正在这时候，卖

丁丁糖的震耳的敲过他的小小铁砧子！

郭公鸟在远远的地方叫。

那个人，像一朵花，开始萎了。他一切都变得模糊起来，他好像不在焦点上了。吹起他下摆的风在一个墙角撞碎了，散落了，不可收拾，他的酒气小了一点，他两颊陷进去，太阳穴发暗。他的眼睛里不是星，是云。简直，他要一滩一滩的落到地上来。

一辆洋车过来，拐弯了，车夫大叫，声音中充满轻蔑：

“让开！”

他的小狗急急一纵跑出他脚前二尺多远。

于是，完了，一切都完了。

一个人若想为他做一点甚么事，最好送他的狗一个铃子，给他系上去。

如果，你要是一个画家，你画他，在背景上，在他的身后，你画许多鸽子么？你画吧。

当真他是饿了。他嘴里发苦。他咽他的唾沫。他的意识如井水的波纹。然而他说话像一个老朋友，不拘形迹，亲昵得近于玩笑，好像拍着别人肩膀说的。然而，声音洪大得不必要。

“老板，可有杂菜！”

他的发音在他颈内周旋，像在一个坛子里。饿的人最容易为自己声音震动。他成了个音叉。他说杂菜就如同说锅贴鸟鱼五香鸽子糯米鸡。

小馆子里几个吃饭的客人抬了一下眼睛。其中有一个为青辣椒气味所炝，打了一个极大的喷嚏。

老板炒他的菜。

半天寂静，寂静得如同一桶奶油。

一只麻雀“得”的一下飞进屋簷窠里。

阴沟里水冒气泡。

这老板并不胖，而且说得上是瘦。他的长颈子后面绷得很紧。他舀了一杓子油，用力倒到锅里去，几个油点溅在火里，哄的一声。他蹩足了气力，并不回头大声喷出来：

“没，得！”

他挽了一挽袖子，把小粉拌好的牛肉向锅子里一兜。牛肉完了，又炒了一个番茄豆腐，锅里放上水，配了一个菠菜蛋花汤，鸡蛋打完了，水尚未开，他掏出一枝烟来，叼上，点着火，仍是不回头：

“出去。”

这两个字是他等着的，可是等得未免太久了，他本来预备好了，“是，是，是——”尾音拖长，提高。他以此娱乐自己，这十足赖皮相，满蓄一种对人世对自己的嘲笑意味。然而等得太久，这句话冷了。他显得很蠢，毫无表示，他出去，在老板的铁杓子下把一个白铁盘子承上去。

唉，这个盘子实在太大了。

所谓杂菜，剩汁残羹倒在一个桶里准备给人的。

好老板，我看见你特为给他捞了一捞，一个几乎完整的鸡头呢。老板你自己一定也喝酒。你回过头来，你笑了一笑，你笑得好。一年来我还记得那个笑。你跟你家里一定过得不坏，她头上戴了一朵花，我看见。

他来了。

他从先生坡上来，像一只蝉蜕去皮爬出泥土。他一直向这个茶馆里来，好像并非他打定主意要来，而是注定了非来不可。像一根拉长的橡皮必须要缩短似的。那边是他的欲望；这边，他自己。他得过去，在一拥抱之间合而为一，他好像并未认清桌子椅子，像一个旅人倦游归来，甫一进门，即往床上一躺。他落在椅上，伏在桌上。他眼睛向茶馆里看了一下，像一个病人在昏睡中睁一睁眼睛，只觉一片光彩，不能构成任何印象或概念。他不戴帽子，他的头发如疾风中的草，倾倒在手臂上。他呼吸急促，气息嘘嘘。

“吃一碗茶来。”

他的眼已经不大撕得开，上下眼皮全紫了。一种刺痛，一种教人肌肉收紧，骨盘内缩，脚趾伸挺的煎熬从这两个发烧的球体分出去，注射及于全身。他鼻梁上抽得全是直纹。他鬓边息息跳动。他下唇拖在外面，像一种水果，为唾漱所能润泽的部分通红，熟透了，于是，画一道整齐的线，这一条线以外则不知沾了些甚么东西，全黑了。他下巴尖削，且向外卷，他胡髭已长，略形卷曲。

“泡一碗茶。”

他并不着急生气，仿佛那杯茶如果要泡来总会泡来的，他好像已经闻着那杯茶的香气，他口舌生津，喉头有点痛。于是他唱歌。他在鼻子里不知哼一种甚么调子，听起来既无节拍，又少高低，然而他浸没在他的歌里，像一只鸭子在泥水里。

他的狗呢？

一个挑水的，你水桶里猪耳莲叶子晃动。

卖白糖糕的，你的糕发酸。

纸烟铺小伙计，打瞌睡。

苍蝇和洗衣女人！

你们都来看，看他的虱子。虱子在他的黑大衣（好热！）外面描画复杂的花纹，它们多忙碌！这个人，他干吗，他睡着了？没有没有，喝，哎哟，他把他的鼻子顶在桌上，起来，他的鼻涕流在鼻子与桌子之间，他抬起，俯下；拉长，又压扁；他吸进去又呼出来；快一点，又慢慢的。他专心一志于他的艺术，他扁嘴闭眼睛。

嗳嗳嗳，酒瓶酒瓶，他的酒瓶要为他的胳臂推倒了。——好，他扶住了，他一把抓住，他嘴角牵动，他大叫：

“泡，杯，茶！”

这回，真是哭。不是命令，是请求，是叫，他的欲望大叫，他的太浓的血大叫。

郭公鸟在远远的地方叫。声音如两粒弹丸，掷过来，扔过去。令人

渴望一片秧池，浅黄嫩绿，密密秧针之下看见徐徐流动的水。一片树荫。一阵好风。一条长长的丝带在风中飘。

天真是闷。

---

[1] 本篇原载1946年9月2日天津《大公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一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庙与僧[1]

我的行李已经由人先放在我要住的房间里去了，我就一直走到方丈找“当家的”和尚。当家的早已经迎了出来。这个和尚整个可以用一个“黄”字括尽了。第一，他胖得很，说胖还不大对，应当说肉多得很。腮帮子坠坠的，脑后长平了又打了折，连上下眼睑都“厚夺夺的”，这么样，他不有个向外翻出的双料嘴唇，那就是不合理了。不过他的肉可不像一般胖子一样细软，似乎都割下来搁了几天再合到一块儿去的。这周身陈肉上一个一个毛孔都清清楚楚。于是，我想，你总不能再不想起你自己上菜场买小菜的那段生活了。这个胖和尚直在我面前发黄。他从头到脚都是黄的。和尚头刮过不久，直楞敞开，而脚下一双僧鞋是趿着的。僧鞋踏在脚跟的一块已经发一种深沉的油光。是夏天，他不穿袜子。说真的，最唤起我的黄的印象的是他那双肥脚，我一辈子没见过那么黄的脚。他就从肿肿的脚踵一直黄上去。黄，而发暗，不反光。没有办法，我相信，就把这个和尚切开了，里边的肉也都这种暗黄色。——我所说“黄”已经括尽了他，是主张胖也可以含在黄里的。不过人家是“当家的”，我们不应随便叫他个甚么，得称呼一声“当家”，尽管他胖而且黄，是吧？

当家和尚领我进了方丈，把他两个猪眼睛摆在我面前。这真是一个“方丈”，不能更大。一张大床占去一半。床是乡下新娘子房里会可以见到的雕花大床，庙里这样床计有四张。床上粗夏布印花帐子，印的是梅兰竹菊蓝颜色的花。米缸，酒壶，咸菜罈子，一副“经担子”。后来一次当家的招呼一个老太婆“你怎么老不到庙里来坐坐，”老太婆说“你那个房子，哈叭狗都转不过身来！”她实在没有念过书，不知道有“厅事前不容旋马”这句话，她不是抄袭。当家的案上摊得一本草纸订的帐簿。

一支笔正从左上角斜斜的滚过右下角。和尚请我抽一枝烟，他自己则呼呼噜噜吹起水烟袋。这个方丈里充满各种气味。这些气味我并不陌生。而当我想着如何送当家的一张香烟广告的美人图的时候，我实在不能不抬起头来看看，因为我又辨出一种气味来了；果然，一大块咸肉挂在梁上！天大概要变了，咸肉上全浸浸的发潮。地下是一块油渍，就在我椅子旁边。而一颗琥珀色油珠正凝在末端，要滴不滴的。我等着等着，半天半天，想等到听见答的一声就起身出来。——我希望你对这块咸肉不要大惊小怪，像我当初一样。庙里还养得三口小猪，准备过年时卖去两只，留一只自己杀了吃呢。

方丈在正殿的旁边。殿上一般供着三世佛，有鱼鼓磬钹。这殿上，在我住在庙里那么些日子之中，只有一次显得极其庄严，他们给一家拜梁王忏的那一次。庙里和尚一齐出动，还请来几个客僧，都披挂得整整齐齐，唱了好几天。屋上拖下长长的旛，炉里烧起降香，蒲团上遮了帔垫，和尚像个和尚，庙像个庙，其余的时候只是那三尊佛冷清清坐着。早晨黄昏，有个小和尚做功课。一个人矮矮的跪在长凳上，点了香，看了油，敲磬三声，含含糊糊的念起来，不知甚么道理，听来颇觉哀楚。

小和尚十一二岁。虽穿了和尚衣服，可是赤着脚。坐在屋里总听见他赤脚的打在天井石板上拍拍的响。那是他跟一条狗闹着玩，或是他追黄狗，或让黄狗追他。这孩子不大见他上树捉知了，下河摸虾。比普通庄稼孩子文气得多，无野像。虽然当家和尚说他淘气得很，常常打他。一挨打，他就伏在门口布袋和尚脚下悠悠的哭，一哭半天。黄狗就扑在门槛旁边看着他。只有过年那几天我见他兴奋过一阵子。外面许多孩子跑到庙里来滚钱，他也参加了，而且似乎赢了几个。他告诉我以前还有一个小和尚，是他师兄。一天在门外河里洗澡，教水鬼拉下去了。半夜三更，现在，有时听见外面水车响动，那是他师兄踩着玩。门口那架

车，他们以前老踩，河边田是庙里的。这小和尚，你知道你很懂得寂寞么？你一定想开门出去看看的。

庙里大和尚一共三个。当家的，二师父，——乡下多叫他为二当家的，他的上下我不记得了，以小和尚口气，称之为二师父，还有一个，被称为能师父。所以有这么一个比较特别的称呼，是因为他不是在本庙出家的。

这能师父头上是否有疤，想不起了。我觉得他似乎尚未受戒，也许已经受过戒，我如此觉得是希望他可以随时还俗罢了。听小和尚说，他不是这里的人，虽然因为在这庙里住了很久，说话已经与别的和尚一样，听不出外乡口音。这家伙衣服总是挺挺括括，腰是腰，缝是缝，那怕是一件旧的，也称身合样。听说他还有个本领，是能够“飞铙”。这在盂兰会焰口中可以见到。是用两片大铙耍出许多花样，或让它在手指顶上的溜溜转；或哗喇喇掷向半天，用手或铙接住，反身背手，丢挡插腰，百无一失。这玩意城里大户人家不兴，大庙里和尚也不会。做盂兰会的多是湖西和尚。这能飞铙的和尚又必皆会吹笛拉胡琴，唱百种时调小曲。这在盂兰会人神共乐时用得着的。这和尚透着一股机灵鬼巧。若说他能不沾染甚么事情，教人不信。他如何会住到这么一个乡下小庙里来，就当有些缘故，决不是普通行脚挂单。能师父身材属于“三料个子”，不高不矮，薄薄的嘴唇，手上一个金戒指，袈裟多是绸的。真的，他要是留起来，一头好头发！当家的对于这么一个外客是否欢迎，不得而知。不过那些时候倒也相安无事。当家的对于能师父的爱憎只在牌桌上看得出来。

乡下法事少，长日清闲。当家的把几天来旧账画一画，算算离收租尚远，到殿上扬声叫能师父。能师父正用修脚刀修他左边脚掌的一片老皮子，心里正想，到时候了，怎么还……，一听那个像闷在木桶里的叫

唤，即放下小刀，拂去脚皮，枕头下抽出一卷票子，挑了两张破烂的，回答一声“来了。”大殿上现成有吃饭桌子，不用搭。好，打牌了。其实村上两个闲汉照例来得正巧，庙里有一副二十年老麻将，骨子面子虽有些地方脱了节，用糯米饭粘过，粘过又脱；一张二万是后补的，是张花；不过大家摸起来都顺手。也有时斗纸牌，可是簇新的江源记，三星都是加金的。我有时也到他们后头去看看，当家教我学学，说是“不难的。多用点脑筋就会了。”而正在这时他漏碰了一张绝七万。他们对于每一张牌都有一个特别称呼，这自然又多是“荤的”，与女人有关系。当家的跟我一样，不大了然。我看见能师父打了一张五索，说“女学生，花钱买不到的！”可怜当家的就只顾抽烟，把一副二五八平胡给错过了。大概除因特殊事故，上午十点到下午五六点，十六圈，闲汉散了。能师父回房，数数今天赢的，又连枕下的一齐掏出来，十块五块各放一处，叠好了锁到箱子里去。当家的则颇为不好的牌运弄得有点累了，不说话，独自坐在零乱的牌桌上，怅怅的鼓起眼睛，一副清一色，清一色，三条一张也没有现呀，……直到一个花脚大蚊子在他耳朵上狠狠的啄了一口，才找了半天，找到那双鞋子，捧了个水烟袋回方丈。

二师父若是回来，则牌桌上三个光头，二师父圆圆的，眉眼口鼻都无棱角，而且一脸是笑。二师父比能师父高大，没有当家的肉多，面色红润，额门发光。他穿得整整齐齐，一个纽子都不缺，当胸一挂大念珠，鞋底都是白的。他身上东西多半是杭州货。二师父回来，一家，应当说一庙，不，还是说一家吧，一家都欢喜。小和尚第一个奔出去又奔进来，手上一个包袱，包袱里有他的芝麻饼。能师父，当家的，都上二师父屋里去了，连那个老香火道人都兴冲冲去打洗脸水，二师父那条雪白的毛巾招他爱。二师父难得回来住几天。二师父另外“有”个庙，弄得很“得法”，春上才募了一个殿子，又给菩萨开了光。有一次仿佛听说要给能师父也“弄”一个，结果不详。我与二师父见面多，因为我也有时不

在庙里。

有一天，我正在庙后看小牛吃奶，小和尚来叫我。

“哎，去看，二师父回来了。”

二师父实在不比这个小牛好看，我说我不去。听说这回回来要住一阵，总要见到的。

“哎，二师父把师母接来了！”

这可实在有点出乎我意想之外。

这个，这个甚么呢？这倒真难称呼，……好吧，这个女人，这个女人高高的身材，穿一身黑香云拷纱衫裤，襟头挂一枝白兰花，脑门绞得齐齐的，长长的眼睛，有点吊，嘴里两个金牙，正坐在雕花木床前半低着头喝茶。二师父则用他的雪白的毛巾洗脸，一瓶双妹老牌花露水。——这女人我想是个寡妇。他一直住在庙里，到我走了她还没走。

你奇怪，我怎么弄到那么一个庙里住了好几个月？你大概还想知道我终天做些甚么事情，这我一时都无从回答你。事情一晃就八九年了，我有时也想想。当家的大概总死掉了，我似乎看见他黄黄的坐在一口缸里。现在当家的应当是小和尚。能师父想是没有还俗，多半是离开到别处去了，我仿佛很能知道他打叠打叠东西，背上，跨下一只船时的心。至于二师父，他应该有两个儿子了。我还想知道那个小小院子如何了。院在殿后，迤东有两间屋，我住。有两个小门，可以关死，与外面隔绝，门上两行墨书：

一人一世界

三邈三菩提

我闲常出来走走，则从另外一个圆门回来，经过三个小石塔，那是和尚的坟。院中夏天绿杨中知了极多，现在该落满一院桐叶了吧。桐叶落在我的屋瓦上哗啦啦响。再我很怀念那个老香火道人，他须眉皆白，一腿筋疙瘩，终年在门前打草鞋，我没有听他说过一句话。若要坐船，招呼他，立刻给拿桨。船扁而小，通身漆成红色，坐到那里去，一望而知是庙里的。呵，才起水的鱼，多鲜的菱角。……

---

[1] 本篇原载1946年10月14日上海《大公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一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最响的炮仗[1]

孟家炮仗店的孟老板，孟和，走出巷口。

唉，孟老板这一趟走出巷口跟哪一趟都不大同。

一切都还是差不多。一出他家的门，向北，一爿油烛店。砖头路。左边一堵人家的院墙，墙上两条南瓜藤，南瓜藤早枯透了。右边一堵墙，突出了肚子，上面一张红纸条：出卖重伤风。自然这是个公厕，一个老厕所。老厕所原有的味儿。孟老板在这里撒过几十年的尿。砖头路。一个破洋瓷脸盆半埋在垃圾堆中。一个小旅馆，黑洞洞的，黑洞洞的梁上还挂一个旧灯笼，灯笼上画了几个蝙蝠，五福迎门。路上到处是草屑，有人挑过草。两行水滴，有人挑过水。一个布招，孟老板多年习惯的从那个布招下低头而过。再过去，一个小小理发店，墙壁上是公安局冬防布告："照得年关岁暮，宵小匪盗堪猖，……"白纸黑字，字是筋骨饱满的颜体，旁边还贴有个城隍大会建会疏启，黄表纸。凡多招贴处皆为巷口，这里正是个人来人往的巷口。

孟老板看了一眼"照得……"，一跳便至"中华民国"了。他搔搔头，似乎想弄清楚现在究竟是民国几年。巷口一亮。亮出那面老蓝布招子，上了年纪的蓝布招上三个大白字：古月楼。这才听见古月楼茶房老五一声"加蟹一笼——"阿，老五的嗓子，由尖锐到嘶哑，三十年了，一切那么熟悉。所以古月楼三个字终日也不见得有几个客人仰面一看，而大家却和孟老板一样，知道那是古月楼，一个茶楼。那是老五的嗓子，喊了近三十年。

太阳落在古月楼楼板上。一片阳光之中，尘埃野鸟浮动。

孟老板从前是这里的老主顾，几乎每天必到。来喝喝茶，吃吃点心，跟几个熟人见见面，拱拱手，由天气时事谈下去。谈谈生意上事情，地方上事情。如何承办冬防，开济贫粥厂；河工，水龙，施药，摆渡船，通阴沟，挑公厕里的粪，无所不谈。照例凡有须孟老板出力处他没有不站出来的，有须出钱处，也从不肯后人。凡事有个面子，人是为人活下来的，对自己呢，面子得顾。

孟老板在这条巷子有一个名字，在这个小城中，也有一块牌子。（北京的大树，南京沈万山，人的名儿，树的影儿。）

孟老板走到巷口，停了一停。他本应现在即坐到古月楼上等起来，但是他拐弯了。

这一趟走出巷口跟哪一趟可都不同。他要跟一个人接头关于嫁他的女儿的事去。

孟老板拐了弯，便看见自己家的那个炮仗店。孟老板从他的炮仗店门前而过。关着门，像是静静的，过年似的。这是孟老板要嫁女儿的缘故。

从前，从前孟家炮仗店门前总拥着一堆孩子，男孩子，女孩子，歪着脖子，吮着指头，看两个老师傅做炮仗。老师傅在三副木架子（多不平常的东西啊）之中的两个上车炮仗筒子。郭橐，一个，郭橐，一个。一簇小而明亮的眼睛随老师傅的手而动。炮仗店的地面特别的干，空气也特别的干。白木架子，干干净净。有的地方发亮，手摸得发亮。老师傅还向人说过，一辈子没有用过这么趁手的架子。这是天下最好的架子。天下有多大，多宽？老师傅自不明白，也不怎么想明白。

这个城实在小，放一个炮仗全城都可听见！一到快吃午饭时候，这

一带的人必听到“砰——訇！”照例十来声，都知道孟家试炮仗，试双响。双响在空中一声，落地一声，又名天地响。试炮仗有一定的地方，一片荒地，广阔无边，从巷口不拐弯，一直向北，一直下去就是了。你每天可以看到孟老板在一棵柳树旁边，有时带着他的孩子。把炮仗一个一个试放。这是这个小城市每天的招呼。保安队天一亮就练号，承天寺到晚上必撞钟，中午孟家放炮仗。这几种声音，在春天，在冬天，在远处近处，在风中雨中，继续存在，消失，而共同保留在一切人的印象中，记忆中。人都慢慢长大了。

全城不止三家炮仗店，而孟家三代以来比任何一家的炮仗都响。四乡八镇，甚至邻近县城，娶媳妇，嫁女儿，讲究人家，都讲究用孟家炮仗，好像才算是放炮仗。

香期，庙会，盂兰焰口，地藏王生日，清明，冬至，过年，孟家架上没有“连日货”。满堂红万点桃花一千八百响落在雪地上真是一种气象。这得先订。老师傅一个下半年总要打夜作，一面喝酒，一面工作到天明。还有著名的孟家烟火，全城没得第二家。

烟火是秘传，孟老板自己配药串信子，老师傅都帮不了忙。一堂烟火抵一季鞭炮。一堂，或三套或五套不等。年丰岁月，迎灵出会，人神共乐，晚上少不了放烟火。放烟火在那片荒地上。荒地上两个高架子。不知道的人猜不出那是缢死囚用还是干甚么别的用的。就在烟火上，孟老板损了一只眼睛。

某年，城中大赛会，烟火共计有五堂之多，孟家所做，有外县一家所做。十年恰逢金满斗，不能白白放过！好，有得看了。烟火教这阖城的人有一个今天的晚上：老妈子洗碗洗得特别快，姑娘在灯前插一朵鬓边花。妈多给了孩子几个铜子儿，生意经纪坐在坟前吃一碗豆腐脑。杀

猪的已穿上新羽绫马褂，花兜肚里装满了银钱，再不浑身油臭，泥水匠的手干干净净，卖鲜货的手里一串山里红，“来了？”“来了。刚来？”“三姨，三姨，——”“狗子你别乱跑呀！”各人占好地方，十番“锣鼓飞动”放了！“炮打泗州城”，“芦蜂追秃子”……遂看得人欢声雷动，尽力喝吼，如醉如狂，踏的野地里草都平了。——最后，两套“天下太平”牵上去，等着看高下了。孟家烟火放紫光绿光，黄色橘色，喷兰花珠子，落飞蛾雪花，具草木虫鱼百状情形。“好。”“好，是好！”而忽然，熄了。怎么回事？熄了？熄了。熄了！接火引信子嗤嗤有声，可是发不出火来。等！不着。等，不着！起先大众中还只吃吃喳喳，后来，大家那个叫呀，闹呀，吆喝呀，拍手吹哨呀。孟和那时年纪还小，咽得下这个吗？“拿梯子来！”攀上颤巍巍三十二档竹梯，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整了整信子，再看，正在他觑近时，一个“天鹅蛋”打出来，正中左眼，一脚摔了下来。左眼从此废去了，成为一个独眼龙。

大家看烟火。大家都认得孟老板这个人了！“这么一个人，这么一个人”，心里不由不感叹。一个小学生第二天作文“若孟君者，真乃一勇敢之人也”，先生给加了一个双圈。孟老板一只眼睛虽已废去，孟家烟火也从此站住了。五百里方圆，凡有死丧庆吊红白喜事，用烟火必找孟家。孟家炮仗店有个字号，但知道的不多，只晓得孟家炮仗店。一到过年，孟家炮仗店排挞门上贴上万年红春联，联上抹熟桐油，亮得个发欢，刘石庵体，八个大字：

生财大道 处世中和

门边柱子上的那一条是全城最长的，从“自造”到“发客”计三十余字。孟老板手上一个汉玉扳指。孟老板旱烟袋上一个玻璃翠葫芦嘴子。孟老板每天在这个巷子里走好多回。从家里到店里，从店里到家里。“孟老板”这个称呼跟孟老板本人是一个。天下有若干姓孟的老板，

然而天下只有这么一个孟老板。个子不高，方方正正的脸，走路慢慢的，说话慢慢的，坏了一只眼睛也并无人介意，小孩子看到那个脸上的笑也仍是一个极好的笑。在这个巷子里熟悉亲切的笑。

孟老板差不多每天要到古月楼坐坐。喝喝茶，吃吃点心，跟几个熟人见见面，谈谈。古月楼中有他一个长定座儿。吃茶时老五还是个小孩子，来古月楼做学徒还由孟老板作的保。老五当年有个癞痢头，如今一头黑发，人走了运。

但是孟老板这一趟走出巷口跟那一趟都不同。孟家炮仗店的门关上了。孟老板要把女儿嫁出去。

北伐成功，破除了迷信，神像推倒，庙产充公，和尚尼姑还俗，鞭炮业自然大受影响。虽然“打倒列强，打倒列强”唱了一阵之后，委员们又都自称信士弟子，忙着给肉身菩萨披红上匾，可是地方连年水旱兵灾，百姓越来越苦，有兴致放鞭炮的究竟少了，烟火更是谈不上。二十年河堤决口，生意更淡。接着是硝磺缺售，成本高，货源少，一年卖不出几挂千子红。后来，保安队贴出大布告，不许民间燃放炮竹，风声鹤唳，容易引起误会云云！

渐渐的，孟老板简直不容易在古月楼茶客中见到了。

店开不下去。家里耗了个空。背得一身的债。

这一带的人多久已不听见试炮声音。

孟老板还在这条巷子里走出走进。所欠的债务多半是一个姓宋的做的中保。姓宋的专是一个说是打合，牵线接头，陪人家借字，吃白食，拿干钱角色！

今天，现在孟老板就是要碰这个姓宋的去，谈谈嫁女儿的事情。早先约好，在古月楼见面，再谈一趟，就定聘了。

古月楼呀，孟老板像是从来没有上这个地方去过，完全是个陌生。孟老板出了巷口而拐弯了。他要上哪里去呢？是的，上哪儿去呢？他好像是在转了一会儿，也不问一问他自己。他只是信步而行，过了东街。数十年如一日，铺在这里的东街。烧饼店的烧饼，石灰店里的石灰，染坊师傅的蓝指甲，测字先生的缺嘴紫砂茶壶，……每一块砖头在左边一块的右边，右边一块的左边，孟老板从这里过去。这些东西要全撤去，孟老板仍是一个孟老板，他现在也没有一句话要向世人说。

一个糕饼店小伙计懒声懒气的唱，听声音他脸多黄：

“我好比……”这个声音孟老板必然也听到，却越走越远，混杂到人之中去了。

约莫两个多钟头之后，孟老板下了楼来。脸上蜡渣黄，他身边是那个姓宋的，两人走到屋檐口，站了一站。姓宋的帽子取下来，搔了搔头，想说甚么，想想，又不说了。仍旧把帽子戴上。“回见。”“回见。”

孟老板看姓宋的走到巷口，立在那里欣赏公安局布告。他其实也没看进去。这布告贴了一星期，一共十二句，早都知道说的甚么。他是老看定那一行“照得年关岁暮”。他也看见最后“民国二十六”，“年”字上面一颗朱印，肥肥壮壮的假瘗鹤铭体。孟老板忽然发现这家伙的头真小！一种说不出的厌恶，他想摸上去一口把他耳朵咬下来。孟老板一生不骂人，现在一句话停在他嘴边：

“我×你十八代祖宗！”他一肚子愤怒，他要狂叫，痛哭，要喊，要把头撞在墙上，要拔掉自己头发，要跳起脚来呼天抢地。

但这只是一霎眼之间的事，马上平息下去。他感到腿上有点冷，一个寒噤。年老了，快五十了。

这时甚么地方突地来了一声，“孟老板！”孟老板遽然问“甚么事？”这才看出是挑水的老王。这人愣头愣脑。一对水桶摆呀摆的，扁担上挂了一条牛鞭子，一绺青蒜。自然是“没有事”。眼看着这人愣着眼睛过去后，自言自语，“没有事，没有事，有甚么事呢？”这教孟老板想起回家了。

孟老板把女儿嫁给保安队一个班长。姓宋的做媒，明天过门。

“唉，老孟，老孟，你真狠心，实在是把女儿卖了。”

孟家的房子真黑。女儿的妈陪着女儿做点衣裳，用从“聘礼”中抽出来的钱，制两件衬衣，一件花布棉袍子。剪刀声中不时夹杂着母亲一声干咳。女儿不说话。孟老板也不说话。

他这两天脾气非常的好。好得特别。两个小的孩子，也分外的乖，安安静静的。爸爸给他们还剪了剪指甲。

一个孩子找两个铜钱，剪纸做了个毽子，踢了两下，又靠着妈坐下来。一切都似乎给甚么冻着了，天气可还不太冷。

过了三天，日子到了。妈还买了两支“牙寸”烛点上，黑黑的堂屋里烛火闪闪的跳跃。换上新式初上头的女儿来跟爸爸辞行：“爸爸，我走了。”

爸爸看看女儿，圆圆的脸。新花布棉袍。眉毛新经收拾弯弯的。“走吧，好好的。到人家去要……你妈呢？”孟老板娘原躲在门后拉衣袖拭眼泪，忙走出来，“大妹你放心去喔，要听话喔！”

大家都像再也无话可说，那么静了一会儿。一同听到街上卖油豆腐的声音。

孟老板女儿的出门是坐洋车去的。遮了把伞送出大门。大门边站了两个看热闹的邻居。两个邻居老太太谈起这件事，叹一口气，“也罢了！”女儿一走，孟老板即出门去，一直向北。

这两天他找到一点废材料，一个人，做了三个特大双响，问他干甚么，他一声不说。现在他带了这三个大炮仗出去，一直走到荒地。

他一直走到荒地。荒地辽阔无边，一棵秃树，两个木架子，衰草斜阳，北风哀动。孟老板把三个双响一个一个点上，随即拼命把炮仗向天上扔。真是一个最响的炮仗。多少日子以来没有过的新鲜声音。这一带人全都听到了。没有一个人知道是怎么回事。

你们贵处有没有这样的风俗：不作兴向炮仗店借火抽烟？这是犯忌讳的事。你去借，店里人跟你笑笑，“我们这里没有火。”你奇怪，他手上拿的正是一根水烟媒子。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初稿，二十日重写一过

---

[1] 本篇原载1946年12月28日天津《益世报》；又载1947年1月5日上海《益世报》，文字略有改动。

1947年

鸡鸭名家[1]

刚才那两个老人是谁？

父亲在洗刮鸭掌，每个蹼蹼都撑开细细看过，是不是还有一丝泥垢，一片没有刮尽的皮，样子就像是作着一件精巧的手工似的。两付鸭掌，白白净净，一只一只，妥妥停停的一排。四个鸭翅，也白白净净，一只一只，妥妥停停一排。看起来简直绝对想不到那是从一只鸭子身上取下来的，仿佛天生成这么一种好吃东西，就这样生的就可以吃了，入口且一定爽糯鲜甜无比，漂亮极了，可爱极了。我忍不住伸手用指头去捏捏弄弄，觉得非常舒服。鸭翅尤其是血色和匀丰满而肉感。就是那个教我拿着简直无法下手的鸭肫，父亲也把它处理得极美，他握在手里，掂了一掂，“真不小，足有六两重！”用他那把角柄小刀从栗紫色当中闪着钢蓝色的那儿一个微微凹处轻轻一划，一翻，蓝黄色鱼子状的东西绽出来了。“你说脏，脏甚么！一点都不！”是不脏，他弄得教我觉得不脏，我甚至没有觉得臭味。洗涮了几次，往鸭掌鸭翅之间一放，样子名贵极了，一个甚么珍奇的果品似的。我看他作这一切，用他的洁白的，熨贴的，然而男性的，有精力，果断，可靠的手作这一切，看得很感动。王羲之论钟张书，“张精熟过人，”又曰“须得书意转深，点画之间皆有意，自有言所不得尽其妙者，事事皆然。”“精熟”，“有意”，说得真好。我追随他的每一动作，以心，以目，正如小时，看他作画。父亲一路来直称赞鸡鸭店那个伙计，说他拗折鸭掌鸭翅，准确极了，轻轻一来，毫不费事，毫不牵皮带肉，再三赞叹他得着了“诀窍”，所好者技，

进乎道矣，相信父亲自己落到鸡鸭店作伙计，也一定能作到如此地步的！

这个地方鸡鸭多，鸡鸭店多，教门馆子多，一定有不少回回。回回多，当有来历，是一颇有兴趣问题，我们家乡信回教的极少，数得出来的，鸡鸭店则全城似只一家。小小一间铺面，干净而寂寞，经过时总为一种深刻印象所袭，一种说不出来的东西与别人家截然不同。铺子在我舅舅家附近，出一个深巷高坡，上了大街，拐角上第一家就是。主人相貌奇古，一个非常的大鼻子，真大！鼻子上一个洞，一个洞，通红通红，十分鲜艳，一个酒糟鼻子。我从那一个鼻子上认得了什么叫酒糟鼻子。没有人告诉过我，我无师自通，一看见那个鼻子就知道了：“酒糟鼻子！”日后我在别处看见了类似而远比不上的鼻子，我就想到那个店主人。刚才在鸡鸭店我又想到那个鼻子！从来没有去买过鸡鸭，不知那个鼻子有没有那样的手段？现在那个人，那爿店，那条斜阳古柳的巷子不知如何了。……

一串螃蟹在门后叽哩咕噜吐着泡沫。

打气炉子呼呼的响。这个机械文明在这个小院落里也发出一种古代的声音，仿佛是《天工开物》甚至《考工记》上的玩意了。

一声鸡啼。一个金彩烂丽的大公鸡，一只很好的鸡，在小天井里徘徊顾盼，高傲冷清，架上两盆菊花，一盆晓色，一盆懒梳妆。——大概多数人一定欣赏懒梳妆名目，但那不免过于雕琢著意，太贴附事实，远不比晓色之得其神理，不落形象，妙手偶得，可遇不可求。看过又画过这种花的就可以晓得，再没有比这更难捉摸的颜色了，差一点就完全不是那回事！天晓的颜色是甚么样子呢，可是一看到这种花磭磭缍缍，清新醒活的劲儿，你就觉得一点不错，这正是“晓色”！心中所有，笔下所

无的两个字。

我们刚回来一会儿，买了鸭翅，鸭掌，鸭舌，鸭肫，八只蟹，青菜两棵，葱一小把，姜一块回来，我来看父亲，父亲整天请我吃，来了几天，吃了几天。昨天晚上隔了一层板壁，他睡在外面房间，我睡在里头，躺在床上商议明天不出去吃了，在家里自己作。不要多，菜只要两个，一个蟹，蒸一蒸，不费事，——喝酒；一个舌掌汤，放两个菜头烩一烩——吃饭。我父亲实在很会过日子，一个人在外头，一高兴就自己作饭，很会自得其乐！——那几只蟹买得好，在路上已经有两个人问过，好大蟹，甚么地方买的，多少钱一斤，很赞许的样子，一个老先生，一个女人，全都自然极了，亲切极了，可是我们一点也不认识，真有意思！大都市里恐怕很少这种情形了。

那两个老人是谁呢，父亲跟他们招呼的，在沙滩上？——

街上回来，行过沙滩。沙滩上有人分鸭子。三个，——后来又来了一个，四个，四个汉子站在一个大鸭圈里，在熙熙攘攘的鸭子里，一个一个，提起鸭脖子，看一看，分别丢在四边几个较小鸭圈里。看的甚么？——四个人都是短棉袄。有纽子扣得好好的，有的只掖上，下面皆系青布鱼裙，这一带江边湖边，荡口桥头，依水而住，靠水吃水的人，卖鱼的，贩菱藕的，收鸡头芡实，经营芦柴茭草生意的，类多有这么一条青布裙子。昨天在渡口市滩看见有这种裙子在那儿卖，我说我想买一条，父亲笑笑。我要当真去买，人家不卖，以为我是开玩笑的。真想看一个人走来讨价还价，说好说歹，这一定是很值得一看的。然而过去又过来，那两条裙子竟是原样放着，似乎没有人抖开前前后后看过！这种裙子穿在身上，有甚么好处，甚么方便，有甚么感情洋溢出来呢？这与其说是一种特别装束，不如说是一种特别装束的遗制，其由来盖当相当古远，似乎为了一点纪念的深心！他们才那么爱好这条裙子，和头上那

种瓦块毡帽。这么一打扮，就“像”了，所有的身份就都出来了。“我与我周旋久，宁作我，”生养于水的，必将在水边死亡，他们从不梦想离开水，到另一处去过另外一种日子，他们简直自成一个族类，有他们不改的风教遗规。看的是鸭头，分别公鸭母鸭？母鸭下蛋，可能价钱卖得贵些？不对！鸭子上了市，多是卖给人吃，养老了下蛋的十只里没有一只。要单别公母，弄两个大圈就行了，把公的赶到一边，剩下不就全是母的了，无须这么麻烦。是公是母，一眼还不就看出来，得要那么捉起来放到眼前认一认么？那几个小圈里分明灰头绿头都有。——沙滩上悠悠窅窅，安静极了，然而万籁有声，江流浩浩，飘忽着一种广大深微的呼吁，一种半消沉半积极的神秘意向，极其悄怆感人。东北风。交过小雪了，真的入了冬了，可是江南地暖，虽已至“相逢不出手”时候，身体各处却还觉得舒舒服服，饶有清兴，不很肃杀。天有默阴，空气里潮润润的。新麦，旧柳，抽了卷须的豌豆苗，散过了絮的蒲公英，全都欣然接受这点水气，很久没有下雨。鸭子似乎也很满意这样的天气，显得比平常安静得多。脖子被提起来，并不表示抗议，——也由于那几个鸭贩子提得是地方，一提起，就势儿就摔了过去，不致令它们痛苦，甚至那一摔还会教它们得到筋肉伸张的快感，所以往来走动，煦煦然很自在的样子，一点也看不出悲惨。人多以为鸭子是很会唠叨的动物，其实鸭子也有默处的时候，不过这么一大群鸭子而能如此雍雍雅雅，我还从未见过！它们今天早上大都得到一顿饱餐了罢。——甚么地方来了一阵煮大麦芽的气味，香得很，一定有人用长柄大铲子慢慢的搅和着，就要出糖了。——是称称斤量，分开新鸭老鸭？也不对。这些鸭子全差不多大，没有问题，全是今年养的，生日不是四月就是五月初头，上下差也差不了几天。骡马看牙口，鸭子不是骡马。要看，也得叫鸭子张嘴，而鸭子嘴全闭得扁扁的！黄嘴也扁扁的，绿嘴也扁扁的。掰开来看全都是一圈细锯齿，它的板牙在肚子里，膆囊里那堆石粒子！嘴上看甚么呢？——我已经断定他们看的是鸭嘴。看甚么呢？哦，鸭嘴上有点东西！有一个

一个印子，刻出来的。有的是一道，有的两道，有的一个十字叉叉，那个脸红通通的小伙子，（他棉袄是新的，鞋袜干干净净，他不喝酒，不赌钱，他是个好“儿子”，他有个很疼爱他的母亲。我并不嫉妒你！）尽挑那种嘴上两道的。这是记认。这一群鸭子不是一家养的，主人相熟，一伙运过江来，搅乱了，现在再分开各自出卖。对了，不会错的，这个记认作得实在有道理。

江边风大，立久了究竟有点冷，走罢。

刚才运那一车子鸡的夫妻俩不知到了那里。一板车的鸡，一笼一笼堆得高高的。这些鸡算不算他们自己的？算他们的，该不坏了，很值几文呢。看样子似不大像，他们穿得可大不齐整。这是作活，不是上庙烧香，不是回娘家过节，用不着打扮，也许。这付板车未免太笨重了一点，车本身比那些鸡一定重得多。——虽然空车子拉起来一定又觉得很轻松的。我起初真有点不平，这男人岂有此理，让女人在前头拉，自己提了两个看起来没有多大分量的蒲包在后头自自在在的踱方步，你就在后头推一把也不妨呀！父亲不说甚么，很关心的看他们过去。一直到了快拐弯的地方，我们一相视，心里有同样感动了。这一带地怎么那么不平，那么多的坑！车子拉动了之后，并不怎么费力的，陷在坑里要推上来才不容易。一下子歪倒了，赶紧上去救住，不但要气力，而且要机警灵活，压着撞着都不轻。这一下子，够受的！他抵住了，然而一个轮子还是上不来。我们走过来，两个老人也跑了过来。我上去推了一把，毫无用处，还是老人之一检了一块砖煞住一个老往后滑的轮子，那个男人（我现在觉得他很伟大，很敬佩他），发一声嘶，车子来了！不该走这条路的，该稍为绕绕，旁边不还稍为平点么。她是没有看到？是想一冲冲过去的？他要发脾气了，埋怨了！然而他没有，不但脸上没有，心里也没有。接过女人为他拾回来的落掉的瓦块帽子，掸一掸草屑，戴

上，“难为了，”又走了，车子吱吱咂咂拉了过去。我这才听见，怎么刚才车轴似乎没有声音呢？加点油是否好些？他那两个蒲包里是甚么东西？鸡食？路上“歪掉”的鸡？两包盐？

我想起《打花鼓》，

恩爱的夫妻

槌不离锣

这两句老在我心里唱，连底下那个“啊呃哎”。这个“啊呃哎”一声一声的弄得我心里很凄楚起来。小时杂在商贾负贩人中听过庙戏多回，不知怎么记得这么两句《一枝花》。后来翻查过戏谱，曾记诵过《打花鼓》全出，可是一有甚么感触时仍是这两句，没头没脑的尽是哼哼。

这个记认作得实在很有道理。遍观鸭子全身，还有甚么其他地方可以作记认呢？不像鸡，鸡长大了毛色各各不同，养鸡人全都记得，在他们眼中世界上没有两只同样的鸡，（《王婆骂鸡》曲本中列鸡色目甚繁夥贴当，可惜背不全了！）偷去杀了吃掉，剥下一堆毛，他认也认得清，小鸡子则都给染了颜色，在肩翅之间，或红或绿。有老母鸡领着，也不大容易走失。染了颜色不大好看，我小时颇不赞成，但人家养鸡可不是为的给我看的！鸭子麻烦，身上不能染红绿颜色，它要下水，整天浸在水里颜色要褪。到一放大毛，普天之下的鸭子就只有两种样子了，公鸭，母鸭。所有的公鸭都一样，所有的母鸭也全一样。鸭子养在河里，你家养，他家养，在河里会面打伙时极多，虽然赶鸭人对自己的鸭有法调度，可是有时不免要混杂。可以作记认，一看就看出来的只有那张嘴。（沈石田画鸭，总是把鸭嘴画得比实际的要宽长些，看过他三幅有鸭子或专画鸭子的画，莫不如是。）上帝造鸭，没有想到鸭嘴有这么

个用处罢。小鸭子，嘴嫩嫩的，刻起来大概很容易，用把小洋刀，钳子，钉头，或者随便甚么，甚至荆棘的刺，但没有问题，养鸭人家一定专有一个甚么东西，轻轻那么一划就成了。鸭嘴是角质，就像指甲似的没有神经，刻起来不痛。刻过的，没有刻过的，只要是一张嘴，一样的吃碎米，浮萍，蛆虫，虾虮，猫杀子罗汉狗子小鱼，鸭子们大概毫不在乎，不会有一只鸭子发现了，大叫出来，“咦，老哥，你嘴上怎么回事，雕了花？”想出这个主意的必然是个伶俐聪敏人。这四个汉子中那一个会发明出来，如果从前从未有过这么一个办法？那个红脸小伙子眼睛生得很美，很撩人的，他可以去演电影。——不，还是鱼裙瓦块帽做鸭子生意！

然而那两个老人是谁呢？

父亲揭起煨罐盖子看看，闻了闻气味，“差不多了，”把一束葱放下去，掇到另一小火的炉上闷起来，打汽炉子空出来蒸蟹。碗筷摆出来，两个杯子里酌满了酒，就要吃饭了。酒真好，我十年来没有喝过这样好酒。父亲说我来了这几天，他比平常喝得要多些，我很喜欢。

“那两个年纪大的是谁？”

“怎么，——你不记得了？”

我还以为我的话问得突兀，我们今天看见过好几个老人，虽然同时看见，在一处的，只有那两个；虽然父亲跟他们招呼过，未必像我一样对他们有兴趣，一直存在心里罢。他这一反问教我很高兴，分明这是很值得记得的两个人，我的眼睛没有错，他们确是有吸引人的地方的！我以为父亲跟他们招呼时有种特殊的敬爱，也没有错，我一问，他即知道问的是谁。大概父亲也会谈起的。

“一个是余老五。”

余老五！这我立刻就知道了，是高大，广额方颡，一腮帮子白胡子根的那个。刚才我就觉得似曾相识，那里看见过的，想来想去，找不到那个名字，我还以为又是把在另一处看过的一个老人的影子错借来了。他是余老五，真不该忘记。近二十年了，我从前想过他，若是老了该是甚么样子，正是这个样子！难怪那么面熟。他不该上这里来，若在家乡街上，我能不认得？——那个瘦瘦小小，目光精利，一小撮山羊胡子，头老微微扬起，眼角微有嘲讽痕迹，行动不像是六十几的人，是——

“陆长庚。”

“陆长庚。”

“陆鸭。”

陆鸭！不过我只能说是知道他，那时候我还小。——不像余老五那是天天见得到的老街坊。

说是老街坊，余大房离我们家很有一截子路，地名大溏，已经是附郭最外一圈，是这条街的尾闾了。余大房是一个炕，余老五在余大房炕房当师傅。他虽姓余，炕房可不是他开的，虽然他是这个炕房里顶重要的一个人。老板或者是他一宗，恐怕相当远，不大清楚了。大溏是一片大水，由此可至东北各乡及下河县城水道，而水边有人家处亦称大溏。这是个很动人的地方，风景人物皆极有佳胜处，产生故事极多。在这里出入的，多是那种戴瓦块毡帽系鱼裙朋友。用一个小船在河心里顺流而下，可以看到垂杨柳，脆皮榆，茅棚瓦屋之间高爽地段常有一座比较齐整的房子，两边墙上粉得雪白，几个黑漆大字，显明阅目，一望可见，夏天外头多用芦席搭一个凉棚，绿缸中渍着凉茶，冬天照例有卖花生薄

脆的孩子在门口踢毽子，树顶常飘有做会的纸幡或红绿灯笼的那是“行”。一种是鲜货行，代客投牙买卖鱼虾水货，荸荠慈菇，芋艿山药，鸡头薏米，种种杂物。一种是鸡鸭蛋行。鸡鸭蛋行旁边常常是一爿炕房。炕房无字号，多称姓某几房，似颇有古意，而余大房声誉最著，一直是最大的一家。

余五整天没有甚么事情，老看他在街上逛来逛去，而且到哪里提了他那把紫沙茶壶，坐下来就聊，一聊一半天。而且好喝酒，一天两顿，一顿四两。而且好管闲事，跟他毫无关系的事，他也要挤上来说话。而且声音奇大，这条街上一爿茶馆里随时听见他的声音。有时炕房里差个小孩子来找他有事，问人看见没有。答话人常是“看没有看见，听倒听见的。再走过三家门面，你把耳朵竖起来，找不到，再回来问我。”他一年闲到头，吃，喝，穿，用，全不缺。余大房养他。只有春夏之间，不大看见他影子了。

不知多少年没有吃那种“巧蛋”了。巧蛋是孵小鸡没有孵出来的蛋。不知甚么道理，常常有些小鸡长不全，多半是长了一个小头，下面还是个蛋，不过颜色已变，黄黄的，上面略有几根毛丝；有的甚至连翅膀也全了。只是出不了壳。出不了壳，是鸡生得笨，所以这种蛋也称为“拙蛋”，说是小孩吃不得的，吃了书念不好。可是通常反过来，称为“巧蛋”了，念书的孩子也就马马虎虎准许吃了，虽然并不因为带一个巧字而鼓励孩子吃。这东西很多人不吃的。因为看上去有点发酥发麻，想一想也怪不舒服。对于不吃的人，我并不反对。有人很爱，到时候千方百计的去找。很惭愧，我是吃过的，而且只好老实说，味道很不错。吃都吃过了，赖也赖不掉，想高雅也高雅不起来了。——吃巧蛋的时候，看不见余五了，清明前后，正是炕鸡子的时候。接着，又得炕小鸭子，四月。

蛋先得挑一挑，那多是蛋行里人责任，哪一路，哪一路收来的蛋，他们都分得好好的，鸡鸭也有“种口”，哪一种容易养，哪一种长得高大，哪一种下得蛋，他们全知道。分好了，剔一道，薄壳，过小，散黄，乱带，日久，全不要。再就是炕房师傅的事了。在一间暗屋子里，一扇门上开一个小圆洞，蛋放在洞上，闭一只眼睛，睁一只眼睛反覆映看，谓之“照蛋”。第一次叫“头照”。头照是照“珠子”，照蛋黄中的胚珠，看受过精没有，用他们说法，是看有过公鸡，或公鸭没有。没有过公鸡公鸭的，出不了小鸡小鸭。照完了，这就“下炕”了。下炕后三四天，（他们是论时辰的，不会这么含胡，三四天是我的印象，）取出来再照，名为“二照”，二照照珠子“发饱”没有。头照很简单，谁都作得来，不用在门洞上，用手轻握如筒，蛋放在底下，迎着亮，转来转去，就看得出有没有那么一点了。二照比较要点功夫，胚珠是否隆起了一点，常常不容易断定。二照剔下来的蛋拿到外头卖，还是一样，一点看不出是炕过的。二照之后，三照四照，隔几天一次，三四照之后的蛋就变了，到知道炕里蛋都在正常发育，就不再动它，静待出炕“上床”。

下了炕之后，不大随便让人去看。下炕那天照例三牲五事，大香大烛，燃鞭放炮，磕头拜敬祖师菩萨，很隆重庄严。炕一年就作一季生意，赚钱蚀本就看这几天。但跟余五熟识，尤其是跟父亲一起去，就可以走进炕边看看。所谓“炕”是一口一口缸，里头涂糊泥草，下面不断用火烘着。火要微微的，保持一定温度。太热了一炕蛋就都熟了，太小也透不进去。甚么时候加点糠或草，甚么时候去掉一点，这是余五职分。那两天他整天不离开一步。许多事情不用他下手，他只须不时看一看，吩咐两句话，有下手从头照着作。余五这可显得重要极了，尊贵极了，也谨慎极了，还温柔极了。他说话细声细气，走路也轻轻的，举止动作，全跟他这个人不相称。他神情很奇怪，像总在谛听着甚么似的，怕自己轻轻咳嗽也会惊散这点声音似的，聚精会神，身体各部全在一种沉

湎，一种兴奋，一种极度敏感之中。熟悉炕房情形的人，都说这行饭不容易吃，一炕下来，人要瘦一套，吃饭睡觉也不能马虎一刻，这样前前后后半个多月！从前炕房里供余五抽烟的。他总是躺在屋角一张小床上抽烟，或者闭目假寐，不时就壶嘴喝一口茶，哑哑的说一句甚么话。一样借以量度的器械都没有，就凭他这个人，一个精细准确而复杂多方的“表”，不以形求，全以神遇，用他的下意识来判断一切。这才是目睹身验着一个一个生命怎么完成，多有意思事情！炕房里暗暗的，暖洋洋的，空气里潮濡濡的，笼着一度暧昧含隐的异样感觉，怔怔悸悸，缠绵持续，惶恐不安，一种怀春含情的感觉。余老五也真是有一种“母性”，虽然这两个字不管用在从前一腮帮子黑胡根子，现在一腮帮子白胡根子的余五身上都似颇为滑稽。

蛋炕好了，放在一张一张木架上，那就是“床”。床上垫棉花，放上去，不多久，就“出”了，小鸡子一个一个啄破蛋壳，啾啾叫起来。听到这声音，老板心里就开了花，而余五眼皮一搭拉，已经沉沉睡去了，小鸡子在街上卖的时候，正是余五呼呼大睡的时候。——鸭子比较简单，连床也不用上，难的是鸡。

卖小鸡小鸭是很有意思的行业。小鸡跟真正的春天一起来，气候也暖了，花也开了。而小鸭子接着就带来了夏天。“春江水暖鸭先知，”说的岂是老鸭？然而老鸭多半养在家里，在江水中游泳的似不甚多。画春江水暖诗意画出黄毛小鸭来，是极自然的，然而事实上大概是错的。小鸡小鸭都放在一个竹编浅沿有盖大圆盒子里卖，挑了各处走，似乎没有吆唤的。一路走，一路啾啾的叫，好玩极了。小鸡小鸭皆极可爱，小鸡娇弱伶仃，小鸭常傻气固执。看它们窜跑跳跃，感到生命的欢欣。提在手里，那点微微挣抗搔骚，令人心中砰砰然动，胸口痒痒的。

余大房何以生意最好？因为有一个余老五，余老五是这一行的一

个“状元”。余老五何以是状元？他炕出来的小鸡跟别人家的摆在一起，来买的人一定买余老五的鸡，他的小鸡特别大。刚刚出炕的小鸡，刚从蛋里出来的，照理是一样大小，不过是那么重一个，然而余五鸡就能大些。上戥子称，上下差不多，而看上去他的小鸡要大一套！那就好看多了，当然有人买。怎么能大一套呢？他让小鸡的绒毛都出足了。鸡蛋下了炕，比如要几十个时辰，可以出炕了，别的师傅都不敢到那个最后限度，小鸡子出得了，就取出来上床，生怕火功水气错了一点，一炕蛋整个的废了，还是稳点罢，没有胆量等。余五大概总比较多等一个半个时辰。那一个半个时辰是顶吃紧时候，半个多月功夫就在这一会现出交代，余五也疲倦到达到极限了，然而他比平常更觉醒，更敏锐。他那样子让我想起“火眼狻猊”，“金眼雕”之类绰号，完全变了一个人，眼睛陷下去，变了色，光彩近乎疯人狂人。脾气也大了，动辄激恼发威，简直碰他不得，专断极了，顽固极了。很奇怪的，他倒简直不走近火炕一步，半倚半靠在小床上抽烟，一句话也不说。木床绵絮准备得好好的，徒弟不放心，轻轻来问一句“起了罢？”摇摇头，“起了罢？”还是摇摇头，只管抽他的烟，这一会儿正是小鸡放绒毛的时候，忽而作然而起，“起！”徒弟们赶紧一窝蜂取出来，简直才放上床，就啾啾啾啾的纷纷出来了。余五自掌炕以来，从未误过一回事，同行中无不赞叹佩服，以为神乎其技。道理是简单的，可是人得不到他那种不移的信心。不是强作得来的，是天才，是学问，余五炕小鸭，亦类此出色。至于照蛋煨火等节目，是尤其余事了。

因此他才配提了紫砂壶到处闲聊，一事不管，人家说不是他吃老板，是老板吃着他，没有余老五，余大房就不成其为余大房了，没有余大房，余老五仍是一个余老五。甚么时候他前脚跨出那个大门，后脚就有人替他把那把紫砂壶接过去了，每一家炕房随时都在等着他。从前每年都有人来跟他谈的，他都用种种方法回绝了，后来实在麻烦不过，他

开玩笑似的说“对不起，老板坟地都给我看好了！”

父亲说，后来余大房当真托人在泰山庙，就在炕房旁边，给他谈过一小块地，买成没有买成，可不知道了，附近有一片短松林，我们从前老上那儿放风筝，蚕豆花开得紫多多的，斑鸠在叫。

照说，陆长庚是个更富故事性的人，他不像余五那么质实朴素。余五高高大大，方肩膀，方下巴，到处去，而陆长庚只能算是矮子里的高人，属于这一带所说“三料个子”一型，眉毛稍为有点倒，小小眼睛，不时眨动，眨动，嘴唇秀小微薄而柔软，透出机智灵巧，心窍极多，不过乍一看不大看得出来，不仅是他的装束，举止言词亦带着很重的农民气质，安分，卑怯，愿谨，虽然比一般农民要少一点惊惶，而绝望得似乎更深些。就是这点绝望掩盖而且涂改了他的轻盈便捷了。他不像余五那样有酒有饭，有保障有寄托，他受的折磨、伤害、压迫、饥饿都多，他脸小，可是纹路比余五杂驳，写出更多人性。他有太多没有说出来的俏皮笑话，太多没有浪费的风情，没有安慰没有吐气扬眉，没有——我看我说得太逞兴了，过了一点分！所以为此，只因为我有点气愤，气愤于他一定有太多故事没有让我知道。余五若是个为人所敬重的人，他应当是那一带茶坊酒座，瓜架豆棚的一个点缀，是一个为人所喜爱的角色，可是我父亲知道他那点事完全是偶然；他表演了那么一回，也是偶然！

母亲故世之后，父亲觉得很寂寞无聊。母亲葬在窑庄，窑庄我们有一块地，这块地一直没有收成，沙性很重，种稻种麦，都不适宜，那么一片地，每年只得两担荒草作租谷，父亲于是想辟成一个小小农场，试种棉花，种水果，种瓜。把庄房收回来，略事装修，他平日即住在那边，逢年过节，有甚么事情才回来。他年轻时体格极强，耐得劳苦，凡事都躬亲执役，用的两个长工也很勤勉，农场成绩还不错。试种的水蜜桃虽然只开好看的花，结了桃子还不够送人的，棉花则颇有盈余，颜色

丝头都好，可是因为好得超过标准，不合那一路厂家机子用，后来就不再种了。至今政府物产统计表上产棉项下还列有窑庄地方，其实老早已经一朵都没有了。不过父亲一直还怀念那个地方，怀念那一段日子，他那几年身体弄得很好，知道了许多事情，忘记了许多事情，从来没有那么快乐满足过。我由一个女用人带着，在舅舅家过，也有时到窑庄住几天，或是父亲带我去或是我自己来了，事前连通知都不通知他！

那天我去，父亲正在屋后园子里给一棵蟠杏接枝。这不是接枝的时候，不过是没有事情作，接了玩玩。接枝实在是很好玩，两种不同的树木会连在一起生长，生长而又起变化，本来涩的会变甜了，本来纽子大的会有拳头大，多神奇不可思议的事！他不知接了多少，简直看见树他就想接！手续很简单，接完了用稻草一缠就可以了。不过虽是一根稻草，却束得妥贴坚牢，不会松散。削切枝条的，正是这把角柄小刀，用了这么些年了，还是刀刃若新发于硎。我来是请他回家过节，问他我们要不就在这里过节好不好。而一个长工来了：

“三爷，鸭都丢了！”

“怎样都丢了？”

这一带多河沟港汊，出细鱼细虾，是很适于养鸭地方。这块地上老佃户倪二，父亲原说留他，可是他对种棉花不感兴趣，而且怎么样也不肯相信从来没有结过棉花地方会出棉花，这块地向来只长荞麦，胡萝卜，菉豆，红毛草！他要退租，退租怎么维生，他要养鸭；鸭从来没有养过怎么行，他说从前帮过人，多少懂一点，没有本钱，没有本钱想跟三爷借，父亲觉得不能让他再种红毛草了，很对不起他，应当借给他钱。为了好玩，父亲也托他，买了一百只小鸭，贴他一点钱，由他代养。事发生手，他居然把一趟鸭养得不坏，父亲高兴，说：

“倪二，你不相信我种棉花，我也不相信你养鸭子，可是现在田里是甚么，一朵一朵白的，那是甚么？”

“是棉花。河里一只一只肥的，是——鸭子！”

“事在人为。明年我们换换手，你还是接这块地种，现在你相信它能出棉花了。我明年也来养鸭！”

父亲是真有这样意思的，地土适于植棉，已经证实，父亲并没有打算一直在这里呆下去，总得有人接过。后来田还是交给倪二了。可是因为管理不善，结出来的朵子越来越伶仃了。鸭，父亲可没有自己去养，他是劝劝倪二也还是放弃水面，回到泥土，总觉得那不大适合他，与他的脾气个性，甚至血统都不相宜，这好像有一种命定安排似的，他离不开生长红毛草的这一片地，现在要来改行已经太晚了。人究竟不像树木，可以随便接枝。即树木，有些接枝也不能生长的。站在庄头场上，或早或晚，沉沉雾霭，淡淡金光中，可以看到倪二喳喳吃吃赶着一大阵鸭子经过荡口，父亲常常要摇头。

“还是不成，不‘像’！他自己以为帮人喂过食，上过圈，一窝鸭子又养得肥壮，得意得了不得，仿佛是老行家了，可是样子总不大对。这些鸭子还没有很认得他，服他、依他，他跟鸭子不能那么完全是一家子似的。照理，都就要卖了，应当简直不用拘束，那根篙子轻易不大动了。我没有看见过赶鸭用这种神情赶鸭的！”

他把“神情”两个字说得很重，仿佛神情是个甚么可以拿在手里挥舞的东西似的。倪二老实一点，可是我父亲对他不能欣赏他是也可以感觉到的，倪二不服，他有他的话：

“三爷，您看！”

他的意思是就要八月中秋，马上就可以赶到市上变钱，今年鸡鸭上好市面，到那个时候倪二再说他当初为甚么要改业，看看倪二眼光如何，手段如何。父亲想气他一气，说：

“倪二，你知道你手里那根篙子有多重？人说篙子是四两拨千斤，是不是只有四两？”

这就非教倪二红脸不可了，伤了他的心，他那根篙子搦得实在不顶游刃得体，不够到家。不过父亲没有说，怕太损了他的尊严。

养鸭是很苦的事。种田也是很苦的事，但那是另外一种苦。问养鸭人顶苦是甚么，很奇怪的，他们回答“是寂寞”。这简直不能相信了，似乎寂寞只是坐得太久谈得太多，抽烟喝茶度日的人才有的感情，“乡下人”！会“寂寞”吗？也许寂寞是人的基本感情之一，怕寂寞是与生俱来的，襁褓中的孩子如果不是确知父母在留心着自己，他不肯一个人睡在一间屋子里。也可能这是穴居野处时对于不可知的一切来袭的恐惧心理的遗传，人总要知觉到自己不是孤身的面对整个自然。种地不是一个人的事情，车水、薅草、播种、插秧、打场、施肥，有歌声，有锣鼓，有打骂调笑，相慰相劳，热热闹闹，呼吸着人的气息。而养鸭是一种游离，一种放逐，一种流浪。一清早，天才露白，撑一个浅扁小船，才容一人起坐，叫作“鸭撇子”，手里一根竹篙，竹篙头上系一个稻草把子或破芭蕉蒲扇，用以指挥鸭子转弯入阵，也用以划水撑船，就冷冷清清的离了庄子，到一片茫茫的水里去了。一去一天，直到天压黑，才回来。下雨天穿蓑衣，太阳大戴笠子，凉了多带件衣裳，整个被人遗忘在这片水里。“连个说说话的人都没有”。这句话似极普通，可是你看看养鸭人的脸，听起来就有无比的悲愁。在那么空寥的地方，真是会引起一种原始的恐惧的，无助、无告、忍受着一种深入肌理，抽搐着腹肉，教人想呕吐的绝望，“简直要哭出来”！单那份厌气就无法排遣，只有拼命叭达

旱烟。远远的可以听到一两声人声，可是眼前是这些扁毛畜生！牛羊，甚至猪，都与人切身相关，可以产生感情，要跟鸭子谈谈心实在是很困难。放鸭的如果不是特别有心性，会自己娱悦，能弄一点甚么东西在手上作作，心里想想的，很容易变成孤僻怪物之冷漠而褊窄。父亲觉得倪二旱烟瘾越来越大，行动虽还没看出甚么改变，可是有点甚么东西正在深重起来，无以名之，只有借用又是只通用于另一阶级的名词：犬儒主义。

可是鸭子肥得倪二欢喜，他看完了好利钱，这支持着他。

前两天倪二说，要把鸭子赶去卖了，已经谈好了，行用，卡钱，水脚，全算上，连底三倍利。就要赶，问父亲那一百只鸭怎么说，是不是一起卖。父亲关照他留三十只，送送人，也养几只下蛋，他要看自己家里鸭子下两个双黄玩玩。昨天晚上想起来，要多留二十只，今天叫长工去荡里跟倪二说一声。

“鸭都丢了！”

倪二说要去卖鸭，父亲问他要不要人帮一帮，怕他一个人对付不了。鸭子运起来，不像鸡装了笼子，仍是一只小船，船上准备人的粮食，简单行李，鸭圈一大卷，人在船，鸭在水，一路迤迤逶逶的走。鸭子路上要吃，还是鱼虾水虫，到了那头才不瘦膘减分量，精神好看。指挥拨反全靠那根篙子。有人可以在大江里赶十天半月，晚上找个沙洲歇一歇，这不是外行冒充得来的。

“不要！”

怕父亲还要说甚么，他偷偷准备准备，留下三十只，其余的一早赶过荡，过白莲湖，转到大湖里，到邻县城里去了。长工一到荡口，问

人：

“倪二呢？”

“倪二在白莲湖里，你赶快去看看，叫三爷也去看看，——一趟鸭子全散了！”

白莲湖是一口小湖，离窑庄不远，出菱，出藕，藕肥白少渣滓，荷花倒是红的多。或散步，或乘船赶二五八集期，我们也常去的，湖边港汊甚多，密密的长着芦苇。新芦苇长得很高了。莲蓬已经采过，荷叶颜色发了黑，多半全破了，人过时常有翡翠鸟冲起掠过，翠绿的一闪，疾速如箭，切断人的思绪或低低的唱歌。

小船浮在岸边，竹篙横在船上，篙子头上的破蒲扇不知那里去了。倪二呢？坐在一个石辘轳上，手里团着他的瓦块帽子，额头上破了一块皮，在一个人家晒场上，为几个人围着，他好像老了十年。他疲倦了，一清早到现在，现在是下半天了，他一定还没有吃过饭，跟这些鸭子奋斗了半日。他的饭在船上一个布口袋里，一袋子老锅巴。他坐着不动，看不出他心里甚么滋味，不时头忽然抖一抖，好像受了震动。——他的脖子里的沟好深，一方格一方格的，颜色真红，烧焦了似的。那么坐着，脚恐怕要麻了，好傻相的脚！父亲叫他：

“倪二。”

“三爷！”

他像个孩子似的哭起来了。——怎么办呢？

“去找陆长庚，他有法子。”

“哎，除非陆长庚。”

“只有老陆，陆鸭。”

陆长庚在那里？

“多半在桥头茶馆。”

桥头有个茶馆，为的鲜货行客人，蛋行客人，陆陈粮行客人，区里，县里，党部里来的人谈话讲生意而设的，卖清茶，代卖烟纸，洋杂，针线，香烛，鸡蛋糕，麻酥饼，七厘散，紫金锭，菜种，草鞋，契纸，小绿颖毛笔，金不换黑墨，何通记纸牌。这一带闲散无事人常借茶馆聚赌玩钱。有时纸牌，最为文雅。有时麻雀，那付牌有一张红中丢了，配了牌九上一张杂七，这杂七于是成为桌上最关心的一张牌了。有时推牌九，下旁注的比坐下来拿牌的要多，在后头呼幺喝六，帮别人呐喊助威的更多。船从桥边过，远远的就看到一堆兴奋忘形的人头人手，走过了一段，还听得到“七七八八——不要九！”“磨一点，再磨一点，天地遇牯牛，越大越封侯！”呼声。常在后头看斜头胡的，有人指点过，那就是陆长庚，这一带放鸭的第一手，诨号陆鸭，说他自己简直就是一只老鸭。——瘦瘦小小，神情总是在发愁的样子。他已经多年不养鸭了，见到鸭就怕了，运气不好，老是瘟。

“不要你多，十五块洋钱。”

十五块钱在从前很是一个数目了。许多人都因为这个数目而回了回头，看看倪二，看看陆长庚，桌面上顶大的注子是一吊钱三三四，天之九吃三道。

说了半天，讲定了，十块钱。看一家地杠通吃，红了一庄，方去。

“把鸭圈全拿好，倪二你会赶鸭子进圈的？我吆上来，你就赶，鸭子在水里好弄，上了岸七零八落的不好捉。”

这十块钱太赚得不费力了！拈起那根篙子，撑到湖心，人仆在船上，把篙子平着在水上扑一气，嘴里啧啧咕咕不知叫点甚么，嚇——都来了！鸭子四面八方，从芦苇缝里像来争甚么东西似的，拼命的拍着翅膀，挺着脖子，一起奔到他那只小船的四围来。本来平静寥阔湖面，一时骤然热闹起来，全是鸭子，不知为甚么，高兴极了，喜欢极了，放开喉咙大叫，不停的把头没在水里，翻来翻去。岸上人看到这情形，都忍不住大笑起来，连倪二都笑了，他笑得尤其舒服。差不多都齐了，篙子一抬，嘴子曼声唱着，鸭子马上又安静起来，文文雅雅，摆摆摇摇，向岸边游来，舒闲整齐有致。兵法用兵第一贵“和”，这个字用来形容那些鸭子真恰切极了。他唱的不知是甚么，仿佛鸭子都很爱听，听得很入神似的，真怪！

“一共多少只？”

“三千多。”

“三千多少？”

“三千零四十二。”

他拣一个高处，四面一望。

“你数数，大概不差了。——嗨！你这里头怎么来了一只老鸭！是那一家养的老鸭教你裹来了！”

倪二分辩，分辩也没有用，他一伸手捞住了。

“它屁股一撅，就知道。新鸭子拉稀屎，过了一年的，才硬。鸭肠子鸭头的那里有个小箍道，老鸭子就长老了。吃新鸭子，不喝酒，容易拉肚，就因为鸭肠子不老。裹了人家鸭自己还不知道，只知道多了一只！”

“我不要你多，只要两只。送不送由你。”

怎么小气，也没法不送他，他已经到鸭圈里提了两只，一手一只，拎了一拎。

“多重？”

他问人。

“你说多重？”

有人问他。

“六斤四，——这一只，多一两，六斤五。这一趟里顶壮的两只。”

不相信，那里一两也分得出，就凭手拎一拎？

“不相信，不相信拿秤来称。称得不对，两只鸭算你的；对了，今天晚上上你家里喝酒。”

称出来，一点都不错。

“拎都用不着拎，凭眼睛看，说得出这一趟鸭一个一个多重。”

不过先得大叫一声才看得出来。鸭身上有毛，毛蓬松着看不出来，得惊它一惊，一惊，鸭毛就紧了，贴在身上了，这就看得出那一个肥那

一个瘦。

“晚上喝酒了，在茶馆里会。不让你费事，鸭先杀好。”

他刀也不用，一个指头往鸭子三岔骨处一捣，两只鸭挣扎都不挣扎就死了。

“杀的鸭子不好吃，鸭子要吃呛血的，肉才不老。”

甚么事他都是轻描淡写，毫不大惊小怪。说话自然露出得意，可是得意之中还是有一种对于自己的嘲讽，仿佛这是并不稀奇的事，而且正因为有这点本领，他才种种不如别人。他日子过得很不如意，种一点地，种的是豆子。“懒媳妇种豆，”豆子是顶不要花工夫气力的。从前放过鸭，可是本钱都蚀光了。鸭子瘟起来不得了，只要看见一个鸭摇一摇头，就完了。还不像鸡，鸡瘟起来比较慢，灌点胡椒香油，还可以有点救。鸭，一个摇头，个个摇头，马上，都不动了。比在三岔骨上捣一指头还快。常常一趟鸭子放到荡里，回来时只有自己一个人了。看着死，毫无办法。陆长庚吃的鸭可太多了，他发誓，从此决不再养。

“倪老二，十块钱不白要你的，我给你送到。今天晚了，你把鸭圈起来过一夜，明天一早我来。三爷，十块钱赶一趟鸭，不算顶贵噢？”

他知道这十块钱将由谁来出。

当然，第二天大早他来时仍是一个陆长庚，一夜七戳五在手，输得光光的。

“没有！还剩一块！”

这两个人都老了，时候过起来真快。两个老人怎么会到这里来了

呢？现在在作甚么呢？父亲也不大清楚，我请父亲给我打听打听，可是一直还没有信来。——忽然想起来，那个分鸭子的年青小伙子一定是两老人之一的儿子，而且是另一老人的女婿。我得写封信去问问。也顺便问问父亲房东家养在院子里的那只大公鸡不知怎么了。——这只公鸡，他们说它有神经病，我看大概不是神经病。一窝小鸡买进来时本来是十只，次第都已死去，只剩下这个长命。不过很怪，常常它会曲起一只脚来乱蹦乱跳一气，就像发了疯似的。可能是抽筋，不过鸡会抽筋么？它左脚有点异样，脚趾全向里弯，有点内八字，最外一个而且好像短了一截，可能是小时教甚么重东西压的。是这影响他生理上有时不大平衡么？父亲说怕是受刺激太深，与它的同伴的死有关，那当然是开玩笑。——哎哟，一年了，该没有被杀掉风起来罢？这两天正是风鸡的时候。

---

[1] 本篇原载《文艺春秋》1948年第六卷第三期。初收《邂逅集》，文化生活出版社1949年4月，文字略有改动；又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文字有较大改动。

醒来[1]

一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醒来的。既非突然，然而又不能是渐渐的。我不能分辨我的已经沉坠的生命甚么时候又开始浮了上来。仿佛从那边度到这边并不很难，那可以说是很“巧”，哪里轻轻拨动一下，有点像开一把锁，我重新活了。证实的是一个感觉：一缕风，像一角缎子，从我额上拂过，从我太阳穴下一条干去的汗渍间斜切过去，还旁及我的鼻翼，我相信，一定把我搭上眉端的两点头发带到耳边去。我光赤的上身上有一片蜻蜓翅子掠过的记忆，那是两根草。这风是贴地吹来的。这是我，这是我的手，我的左手，我的右手。我的右手按在水壶上。水壶外面一层毡子，毡子的毛。毡子上皮带，皮带的光滑。皮带上一个扣子，扣子上一点绿锈。锈斑正在我食指螺纹当中。我的左手平贴地面。胳臂弯着，肘尖靠近我的腰。我动了动左手，手掌下一个小石子儿。喔，手掌压出了一个小坑。我活了。我在这里躺着，我躺了多少时间？

我想看一看表。我的表还戴着。多少日子以来，我不想到时间上表只是习惯，现在我想看看。——我忽然想起一个弟弟生下来，午夜，我父亲用那么庄重的态度去看家里的一架老苏式钟。可是表停了，我听不见摆的声音。我没有看，我想见表针呆呆的止在那儿。然而我不知凭甚么肯定现在是八点二十分，不会错，八点二十。夜，月亮。月亮在我头的左边，好大好大。青色的光落在我身上，特别是胸上。我不知落在胸上的是夜，是月亮。我不能把月亮跟夜分开。我觉得夜是具体的，物质的。广漠的，澄清的天。泥土气味。一种山地植物的苦味。这种苦味多少日子以来充塞于我们的呼吸。噢，月亮真好，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好

的月亮。不，我看见过许多次，无数次这样的月亮。这样大，这样不带浪漫气味，恬静，清澈，无私而坚定。这醒来的一刻真是奇妙。一种感兴，一种喜悦，一种纯粹，一种超乎理性和情欲的存在。一种和平。一种健康的衰弱，一种新。我逗留在一个不变的境地里，就这样，我躺了一会。

露水凝聚在荷叶上：我的生命在那么一个状态中停留。不知多少时候，（零与无限之间）于是，一切归向我，纷纷回来，开始充满弥漫在我之内。渐渐复合，成形，恢复我原来的样子，我的生活，我的历史，和我的渴。

渴。整个占据了我，只有渴，更无其他。水，我要水，我要喝。我又要晕了，我连忙拿过水壶，拔了盖子，把壶口凑近我的嘴。所有动作全像一个酒醉人做的事，我以后全想不起怎么做的，可是做得满对，满敏捷。到壶嘴的锡边触到我的唇皮，我的唇皮颤缩了一下，闻到水，我的渴意一齐涌上来。我太阳穴跳动，我明白感觉身体里血液浓滞，我两眼恍惚，黑影齐眉压下来，喝，我急急喝了几口。清清楚楚知道水流入胃，立刻就注到肠子里。我应当喝得慢些，可是我的舌头急需沾湿。

我记起，这是我们仅有的一壶水了。

我支持自己的力量忽然消失了，我倒了下来。我想起，这是高黎贡山，高黎贡山。高黎贡山。高黎贡山。我记得一点事情发生过。我不是一个人。在我刚醒来不久，我思想的语言中即有“我们”两个字出现过了。……

二

这只是两根线条，几个“笔触”。

画画往往会“画过”了。一次又一次的描摹一个理想，怎么样也找不到合适的表现方法，（这自然是还未天然的成熟，）到后来越来越距初意远了，手下已全不是那么回事，看看糟塌了那么多纸，要不暂停下来也不可能了；却在一张乌黑一团，不成样子的稿子上看看有三数笔还似乎有一点意思；虽然也笨重流滑了，不忍一齐毁去，居然剪下来夹在那里。这至少是日后重新拾起的一个种子。这是把这段东西抄出来的一个理由。

自从我有了一个故事，三年来已经前后落笔试写了不下八次，愿意保留的只有这一点。日后再拿起来，我希望并不从这里走不下去。

我想讨论一点东西：（我自认现在已失去不少讨论的热情了，）一个军官在缅甸陷落战役中，（一次战役好了，）惠通桥断了，（随便一个桥吧，）失了归路，他得用平常不用的办法归来。只有一条路，爬过高黎贡山，一个人迹罕至，许多地方存留太古样子的大岭。在辛苦艰危的路程中部众或散落，或死去，最后剩下（假定）三个跟着他走。这是他们的绝路的最后一站的情形：吃的还不大愁，可喝的水很少了，就军官身上这一壶。他们四个一路来自然已经是“团结”在一起，不可分了。说“爱”，分量似觉太轻了。在疲困中，一齐倒下，晕去。第一个醒来的是军官，他。清醒之后，他想起一点事：他记得在昏糊中，那三个同伴一个一个向他滚过来，他就滚过去，避开。滚过来，躲过去，滚过来，躲过去。……

我对这样的事，没有办法。这是一个作者的苦。

也算是一个交待，我有一天如释重负，很高兴的告诉自己：喂，他醒来了啊，醒来，就好办了。醒了，醒了，我把这两个字越念越轻，我知道我的责任未尽。

我还不致就死，且活几年再说吧。啊唷，我可也有点累。

---

[1] 本篇原载1947年1月16日上海《大公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一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艺术家[1]

抽烟的多，少；悠缓，猛烈；可以作为我的灵魂状态的记录。在一个艺术品之前，我常是大口大口的抽，深深的吸进去，浓烟弥满全肺，然后吹灭烛火似的撮着嘴唇吹出来。夹着烟的手指这时也满带表情。抽烟的样子最足以显示体内潜微的变化，最是自己容易发觉的。

只有一次，我有一次近于“完全”的经验。在一个展览会中，我一下子没到很高的情绪里。我眼睛睁大，眯起；胸部开张，腹下收小，我的确感到我的踝骨细起来；我走近，退后一点，猿行虎步，意气扬扬；我想把衣服全脱了，平贴着卧在地下。沉酣了，直是“尔时觉一座无人。”我对艺术的要求是能给我一种高度的欢乐，一种仙意，一种狂：我想一下子砸碎在它面前，化为一阵青烟，想死，想“没有”了。这种感情只有恋爱可与之比拟，平常或多或少我也享受到一点，为有这点享受，我才愿意活下去，在那种时候我可以得到生命的实证；但“绝对的”经验只有那么一次。我常常为“不够”所苦，像爱喝酒的人喝得不痛快，不过瘾，或是酒里有水，或是才馋起来酒就完了。或是我不够，或是作品本身不够，真正笔笔都到了，作者处处惬意，真配（作者自愿）称为“杰作”的究竟不多；（一个艺术家不能张张都是杰作，真苦！）欣赏的人又不易适逢其会的升华到精纯的地步，所以狂欢难得完全。我最易在艺术品之前敏锐的感到灵魂中的杂质，沙泥，垃圾，感到不满足；我确确实实感觉到体内的石灰质。这个时候我想尖起嗓子来长叫一声，想发泄，想破坏；最后是一阵涣散，一阵空虚掩袭上来，归于平常，归于俗。

我想学音乐的人最有福，但我于此一无所知；我有时不甘隔靴搔

痒，不甘用累赘笨重的文字来表达，我喜欢画。用颜色线条究竟比较直接得多，自由得多。我对于画没有天分；没有天分，我还是喜欢拿起笔来乱涂，虽不能至，心向往之。而结果都是愤然掷笔，想痛哭。要不就是“寄沉痛于悠闲”，我会很滑稽的唱两句流行歌曲，说一句下流粗话，摹仿舞台上的声调向自己说“可怜的，亲爱的××，你可以睡了。”我画画大都在深夜，（如果我有个白天可以练习的环境，也许我可以做一个“美术放大”的画师吧！）种种怪腔，无人窥见，尽管放心。

从我的作画看画（其实是一回事）的经验，我明白“忍耐”是个甚么东西；抽着烟，我想起米盖朗皆罗，——这个巨人，这个王八旦！我也想起白马庙，想起白马庙那个哑巴画家。

白马庙是昆明城郊一小村镇，我在那里住了一些时候。

搬到白马庙半个多月我才走过那座桥。

在从前，对于我，白马庙即是这个桥，桥是镇的代表。——我们上西山回来，必经白马庙。爬了山，走了不少路；更因为这一回去，不爬山，不走路了，人感到累。回来了，又回到一成不变的生活，又将坐在那个办公桌前，又将吃那位“毫无想象”的大师傅烧出来的饭菜，又将与许多熟脸见面，招呼，（有几张脸现在即在你身边，在同一条船上！）一想到这个，真累。没有法子，还是乖乖的，帖然就范，不作徒然的反抗。但是，有点惘然了。这点惘然实在就是一点反抗，一点残余的野。于是抱头靠在船桅上，不说话，眼睛空落落看着前面。看样子，倒真好像十分怀念那张极有个性而颇体贴的跛脚椅子，想于一杯茶，一枝烟，一点“在家”之感中求得安慰似的。于是你急于想“到”，而专心一意于白马庙。到白马庙，就快了，到白马庙看得见城中的万家灯火。——但是看到白马庙者，你看到的是那座桥。除桥而外，一无所见，房屋，田

畴，侧着的那棵树，全附属于桥，是桥的一部份。（自然，没有桥，这许多景物仍可集中于另一点上，而指出这是白马庙。然而有桥呀，用不着假设。）我搬来之时即冉冉升起一个欲望：从桥上走一走。既然这个桥曾经涂抹过我那么多感情，我一直从桥下过，（在桥洞里有一种特别感觉，一种安全感，有如在母亲怀里，在胎里，）我极想以新证旧，从桥上走一走。这么一点小事，也竟然搁了半个多月！我们的日子的浪费呀。——这一段都不太相干，是我在心里刷落了好多次，而姑息的准许自己又检了起来，趁笔而书的塞在这里的废话。

这一天我终于没有甚么“事情”了，我过了桥，我到一个小茶馆里去坐坐。我早知道那边有个小茶馆。我没有一直到茶馆里去，我在堤边走了半天，看了半天。我看麦叶飘动，看油菜花一片，看黄昏，看一只黑黑的水牯牛自己缓步回家，看它偏了头，好把它的美丽的长角顺进那口窄窄的门，我这才去“访”这家茶馆。

第一次去，我要各处看看。

进一个有门框而无门的门是一个一头不通的短巷。巷子一头是一个半人高的小花坛。花坛上一盆茶花（和其他几色花木，杜鹃，黄杨，迎春，罗汉松）。我的心立刻落在茶花上了。我脚下走，我这不是为喝茶而走，是走去看茶花。我一路看到茶花面前。我爱了花。这是我见过的最好的茶花，（云南多茶花），仿佛从我心里搬出来放在那儿的。花并不出奇，地位好。暮色沉沉，朦胧之中，红焰焰的，份量刚对。我想用舌尖舔舔花，而我的眼睛像蝴蝶从花上起来时又向前伸了出去，定在那里了，花坛后面粉壁上有画，画教我不得不看。

画以墨线勾勒而成，再敷了色的。装饰性很重，可以说是图案，（一切画原都是图案，）而取材自写实中出。画若须题目，题目是“茶

花”。填的颜色是黑，翠绿，赭石和大红。作风倩巧而不卖弄；含浑，含浑中觉出一种安分，然而不凝滞。线条严紧匀直，无一处虚弱苟且，笔笔诚实，不笔在意先，无中生有，不虚妄。各部份平均，对称，显见一种深厚的农民趣味。

谁在这里画了这么一壁画？我心里沉吟，沉吟中已转入花坛对面一小侧门，进了屋了。我靠窗坐下，窗外是河。我招呼给我泡茶。

——这是……这是一个细木作匠手笔；这个人曾在苏州或北平从名师学艺，熟习许多雕刻花式，熟能生巧，遂能自己出样；因为战争，辗转到了此地，或是回乡，回到自己老家，住的日子久了，无适当事情可作，才能跃动，偶尔兴作，来借这堵粉壁小试牛刀来了？……

这个假设看来亦近情理，然而我笑了，我笑那个为我修板壁的木匠。

我一搬来，一看，房子还好，只是须做一个板壁隔一隔。我请人给我找个木匠来。找了三天，才来，说还是硬挪腾出时候来的。他鞋口里还嵌着锯屑，果然是很忙的样子。这位木匠师傅样子极像他自己脚上那双方方的厚底硬帮子青布鞋子。他钉钉刨刨，刨刨钉钉，整整弄了三天，一丈来长的壁子还是一块一块的稀着缝，他自己也觉得板壁好像不应当是这样的，看看板壁看看我，笑了：

“像入伍新兵，不会看齐！”

我只有随着他说：“更像是壮丁队，才从乡下抓来，没有穿制服，颜色黑一块白一块。”而且，最后一块还是我自己钉上去的。他闺女来报信，说家里猪病了，看样子不大好，他撒下锄头就跑。我没有办法，只有追出去，请他把含在嘴里的洋钉吐出来给我，自己动手。这一去，

不回来了，过了两天才来取回他的家私。不知是猪好了，还是连猪带病吃在他的肚子里了。这个人长于聊天，说话极有风趣，作活实在不大在行。——哦，我还欠他一顿酒呢，他老是东扯西拉的没个完，谈到得意处，把斧头凿子全撂在一边，尽顾伸手问我“美国烟可还有？”我说“烟有，可是你一边做事一边抽烟？先把板壁钉好，否则我要头痛伤风。有趣的话太多，二天我们打二斤升掺市，切一盘猪耳朵，咱们痛痛快快谈谈。”这个约不必真，却也不假，他想当记在心里。可别看这位大师傅呀！他说乡下生活本来只是修水车，钉船桨，板壁不大有人家有，所以弄得不顶理想；但是除了他，更没有人干得了；白马庙一带从来就是他家三代单传，泥木两作，所以他那么忙。

这个画当然不可能是他画的。

乡下房子暗，天又晚了，黑沉沉的，眼睛拣亮处看，外头还有光，所以我坐近窗口，来喝茶的目的还就是想来凭窗而看，河里船行，岸上人走，一切在逐渐深浓起来的烟雾中活动，脉脉含情，极其新鲜；又似曾相识，十分亲切。水草气味，淤泥气味，烧饭的豆秸烟微带忧郁的焦香，窗下几束新竹，给人一种雨意，人“远”了起来。我这样望了很久，直到在场上捉迷藏的孩子都回了家，田里的苜蓿消失了紫色，野火在远远的山头晶明的游动起来，我才回过身来。

我想起口袋里的一本小书，一个朋友今天刚送我的。我想这本书想到多时，终于他给我找得一本了。我抽出书来，用手摸摸封面。这时我本没有看书的意，只是想摸摸它罢了，而坐在炉旁的老板看见了，他叫他的小老二拿灯。为了我拿灯，多不好意思；我想说，不要，不必，我倒愿意这么黑黑的坐着，这一说，更麻烦，老板必以为我是客气；好了，拿就拿吧。

灯来了，好亮，是电石灯。有人喝住小老二：

“挂在那边得了，有臭气，先生闻不惯。”

我这才看见，这可不是我们三代单传，泥木两作的大师傅吗！久违了。刚才我似乎觉得角落上有人伏在桌上打瞌睡，黑影中看不清，他是甚么时候梦回莺转的醒来了？好极了，这个时候有人聊聊再好没有。他过来，我过去；我掏烟，他摸火柴，但是他火柴划着了时我不俯首去点烟；小老二灯挂在柱子上，灯光照出，墙上也有画！我搁下他，尽顾看画了。走到墙前，我自己点了烟。

一望而知与花坛后面的是同一手笔。画的仍是茶花，仍是墨线勾成，敷以朱黑赭绿，墙有三丈多长，高二丈许，满墙都是画，设计气魄大，笔画也更整饬。笔笔经过一番苦心，一番挣扎，多少割舍，一个决定；高度的自觉之下透出丰满的精力，纯澈的情欲；克己节制中成就了高贵的浪漫情趣，各部份安排得对极了，妥贴极了。干净，相当简单，但不缺少深度，真不容易，不说别的，四尺长的一条线从头到底在一个力量上，不踟躇，不衰竭！如果刚才花坛后面的还有稿样的意思，深浅出入多少有可以商量地方，这一幅则作者已做到至矣尽矣地步。他一边洗手，一边依依的看一看，又看一看自己作品，大概还几度把湿的手在衣服上随便那里擦一擦，拉起笔又过去描那么两下的，但那都只是细节，极不重要，是作者舍不得离开自己作品的表示而已，他此时“提刀却立，踌躇满志，”得意达于极点，真正是“虽南面王不与易也”。这点得意与这点不舍，是他下次作画的本钱。不信试再粉白一堵墙壁，他准立刻又会欣然命笔。他余勇可贾，灵感有余。但是一洗完手，他这才感到可真有点累了。他身体各部份松下来，由一个艺术家变为一个常人，好适宜普通生活，好休息。好老板，给他泡的茶在那里？他最好吃一点甜甜的，厚厚的，一咬满口的，软软的点心，像吉庆祥的重油蛋糕即很

好。

Ladies and gentlemen，来！大家一齐来，为我们的艺术家欢呼，为艺术的产生欢呼！

我站着看，看了半天，我已经抽了三枝烟，而到第四根烟掏出来，叼上，点着时，我知道我身后站着的茶馆老板，木匠师傅，甚至小老二，会告诉我许多事，我把茶杯端到当中一张桌子上，请他们说。

（啊，怎么半天不见一个人来喝茶？）

茶馆老板一望而知是个阅历极深之人。他眼睛很黑，额上皱纹深，平，一丝不乱，唇上一抹整整齐齐的浓八字胡子，他声音深沉，而清亮，说得很慢，很有条理，有时为从记忆中汲取真切的印象，左眼皮常常搭一点下来，手频频抚摸下巴，——手上一个羊脂玉扳指。我两手搁在茶碗盖上，头落在手上，听他娓娓而说。

这是村子里一个哑巴画的。这个人出身农家，那不知为甚么的，自小就爱画，别的孩子捉田鸡，烧蚱蜢吃，他画画；别的孩子上树掏鸟蛋，下河摸螺蛳，他画画；人抽陀螺，放风筝，他画画；黄昏时候大家捉迷藏，他画画；别人干别的，他画画，有人教过他么？——没有。他简直没有见过一个人画之前自己就已经开始能把看到的东西留个样子下来了，他见甚么，画甚么；有甚么，在甚么上画，平常倒也一样，小时能吃饭，大了学种田，一画画，他就痴了：乡下人见得少，却并不大惊小怪，他爱画，随他画去吧。他是个哑子，不能唱花灯，歪连厢，画正好让他松松，乐乐。大家见他画得不比城里摆摊子画花样的老太太画得差，就有人拿鞋面，拿枕头帐簷之类东西让他画。一到有人家娶媳妇嫁女儿，他都要忙好几天。那个时候村子里姑娘人人心中搁着这个哑巴。

“我出过门，南北东西也走过数省，见过些古城旧峰，大庙深山，帝王宫殿，我真真假假见过一点画，我一懂不懂，我喜欢看。我看哑巴画的跟画花样的老婆子的不一样，倒跟那些古画有些地方相同。我说不出来，……”

老板逐字逐句的说，越慢，越沉。我连连点头，我试体会老板要说而迟疑着的意思：

“比如说，他画得‘活’，画里有一种东西，一种说不出来的东西，看久了，人会想，想哭？”

老板点头，点得很郑重其事。我看到老板眼中有一点湿意。

“从前他没事常来我这里坐坐，我早就有意思请他给我画点东西。他让我买了几样颜色，说画就画。外头那个画得快。里头这张画了好些时候。他老是对着墙端详，端详，比来比去的比，这么比那么比。……”

老板的话似乎想到此为止了。他坐了坐，大拇指摸他的扳指，摸来，摸去，眼睛看在扳指上，眉头锁了一点起来。水开了，漫出壶外，嗤嗤的响。老板起来，为我提水来冲，并通了通炉子。我对着墙，细起眼睛看，似乎墙已没有了，消失了：剩下画，画凸出来，凌空而在。水冲好了，我喝了一口茶，好酽，我问：

“现在？——”

老板知道我问甚么，水壶往桌上一顿：

“唉，死了还不到半年。”

我不知如何接下去说了，而木匠忽然呵呵大笑起来，笑得上气不接下气，我愕然。他说出来，他笑的是哑巴喜欢看戏，看起怪有味。他以为听又听不见，红脸杀黑脸，看个甚么！

灯光太亮，我还是挪近窗口坐坐。窗外已经全黑了，星星在天上。水草气更浓郁，竹声箫箫。水流，静静的流，流过桥桩，旋出一个一个小涡，转一转，顺流而下。我该回去了，我看见我所住的小楼上已有灯光，有人在等我。

散步回来之后，我一直坐在这里，坐在这张临窗的藤椅里。早晨在一瓣一瓣的开放。露水在远处的草上濛濛的白，近处的晶莹透澈，空气鲜嫩，发香，好时间，无一点宿气，未遭败坏的时间，不显陈旧的时间。我一直坐在这里，坐在小楼的窗前。树林，小河，蔷薇色的云朵，路上行人轻捷的脚步，……一切很美，很美，我眼角有一滴泪。

一清早，天才亮，我在庙前河边散步，一个汉子挑了两桶泔水跟我擦身而过，七成新的泔水桶周围画了一带极其细密缠绵的串枝莲，笔笔如同乌金嵌出的。

我坐了很久，很久。我随便拿起一本书，翻，翻，摊在我面前的是龚定庵的《记王隐君》：

于外王父段先生废簏中见一诗，不能忘。于西湖僧经箱中见书《心经》，蠹且半，如遇簏中诗，益不能忘。

---

[1] 本篇原载1947年5月10日、11日《经世日报》；初收《邂逅集》，文化生活出版社1949年4月，文字略有改动。

驴[1]

驴浅浅的青灰色，（我要称那种颜色为“驴色”！）背脊一抹黑，渐细成一条线，拖到尾根，眼皮鼻子白粉粉的。非常的像个驴，一点都不非驴非马。一个多么可笑而淘气的畜生！仿佛它娘生它一个就不再生似的，一付自以为是的独儿子脾气。

一下套，它叱一口豆子，挨了顾老板一铜勺把子，（顾老板正舀豆花做干子，）偏着脑袋，一溜烟奔过了那条巷子，跳过大阴沟，来了，奔过来，还没有站定，就势儿即往地上一摔，翻身。这块地教它的驴皮磨得又光又滑了。（若是这里须一地名，可就本地风光名之为“驴打滚”。）翻，——翻不过；翻，——再来一个，好嘛，喔唷喔唷，这一下，——过瘾！我家老王说，驴子不睡觉，站一站就行了；挨了半天磨，累得王八蛋似的，也只须翻一个身即浑身通泰。我相信他。因此，看它翻不过，为之着急，好像我的腰眼里也酸溜溜的了。幸而它每次都一定翻得过的。滚完了，饮水，吃草，丁零当郎摇它的耳朵，忒尔噜噜打喷嚏。——这东西把两个招风耳那么摆来摆去的干甚么呢？世界上有没有一个蜜蜂曾经冒冒失失撞到一个驴耳朵里去过？小时候我老这么想，现在也还对此极有兴趣。唔，唔，唔！它把个软软的鼻子皱两皱，（多不雅观！）忽然惊天动地的呜哇呜哇大叫起来，问老王它干甚么叫，老王说“闻到驴奶奶气味了，好不要脸的东西！”说时神情好像有看不起它。我于是不好意思看看它自身挂下来的玩艺。晋人多奇怪嗜癖，好驴鸣其一也，有以善作驴鸣得大名者，甚至到新死的朋友坟上去，“鸣”，真是非常的玄了！驴它稳稳重重的时候不是没有，但发神经病时候很多，常常本来规规矩矩，潇潇洒洒的散着步，忽然中了邪似的，脖子一缩，伸开四蹄飞奔，跑过来又跑过去；跑过去，又跑过来。

看它跑，最好是俯卧在地上，眼光与地平线齐，驴在蓝天白云草紫芦花之间飞，美极了。跑也听你跑去，没有人管你，侉奶奶细着眼睛看得很有趣呢，可你别去嚼人家种在那儿的豆子，那你就有罪受的！大和二和六丁六甲似的追过来，（你跑！个杂——种！）一把捞住绳头子，拴到那棵踞满了毛毛虫的瘦骨伶仃的榆树上去了。顾家也是，为甚么把绳子弄得那么长呢？散着，它要一脚一脚的，它会一圈一圈的绕着树转，（生成牵磨的命！）转到后来，摸不着来路了，于是把个驴子头吊了起来，上下不得，干瞪两眼，两眼翻白，斜睃着自己尾毛拂动。牛虻虻，麻苍蝇都来了。这就只有两条后腿还可以活动活动，方不致因为老站着而酥麻。腿膝里是两个黑疤疤就极其显眼的露了出来。老王说这是驴子的夜眼。驴子夜里能作事，瞎眼驴子一样骑，全靠这两个膏药心似的东西。然而他又说驴子生小毛病不吃药，用个小槌子在那里敲两下；重病也只须戳一勾被针，放出点紫血就行了。这就不对了：既是眼睛，则不能敲，不能戳。然而这到底是个甚么东西？很想去摸摸这个甲虫壳似的黑疤，用指头弹弹必会叭叭的响的。还是先把它解下来吧，它腿上肉一牵一牵的跳，筋都涨起来了。——这畜生真不知好歹！狗咬吕洞宾，驴要踢我。我不知搭救了它多少次了。

而且家里一吃粽子，我即把箬叶跟小莲一齐来送给它吃，驴特别爱这东西。小莲告诉我，须仔细捡去裹粽子的麻丝，说吃下去要缠住肚肠子。我不信，（当然不通，难道会吃到肠子外头去吗？）小莲说“骗你干甚么！大和说的，不信你去问。”我才不问，捡去就是了！小莲一片一片的送在它的嘴里，看它吃。小莲喜欢这驴，她日后将忘不了这驴。小莲你嫁给大和得了，嫁过去整天用箬叶喂驴！我心里想，不敢说出来，我怕小莲哭。我看小莲，小莲一条辫子，越来越长了。我说：

“小莲，我给它吃。”

小莲把盛箬叶的柳条畚箕给我。我想驴一定更愿意我喂。一片一片的，着急死了，我一次就是五六片，塞得它满嘴都是。而远远的叫过来了：

“那是我家的驴，踢了你我不管！”

“哎唷哎唷，甚么宝贝驴！快来看看，只有一只耳朵了！”

这是老王说的。老王总是帮着我。老王来了，老王来挑水，我们一齐看过去，老王，我，小莲，为老王的话逗笑了的侉奶奶——

那边大喜鹊巢的老柳树上呢，大和跟二和。

大和二和每天下午到这里来。老王一见他们总要说：

“怎么着，又来放驴了？”

这是淘笑他们的话。只有放牛放羊叫“放”的，驴不能叫“放”。然而该怎么说呢？“看驴”，怕也没有这么说的。老王另有个说法，“陪驴”，这其实最对。他们实在是跟在驴后面也一溜烟跑出来玩玩而已。驴子比他们哥儿俩都懂事些，倒像顾大娘把儿子交给驴，驴子带头，领着他们到荒野里来一样。这时候他们累了半夜，一早上的爸爸要睡一会，他们在家一定闹得不得安生！

---

[1] 本篇原载1947年6月15日《经世日报》。

职业（外一篇） [1]

一 职业

巷子里常有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走过。所卖皆平常食物，除了油条大饼豆菜包子之外便是那种椒盐饼子跟西洋糕。椒盐饼子是马蹄形面饼，弓处微厚，平处削薄，烘得软软的，因有椒盐，颜色淡黄如秋天的银杏叶子。西洋糕是一种菱形发面方糕，松松的，厚可寸许，当中夹两层薄薄的红糖浆。穿了洁白大布衣裳，抽了几袋糯米香金堂叶子烟，泛览周王传，流观山海图，到日影很明显的偏了西，有点微饿了，沏新茶一碗，买那么两块来慢慢的嚼，大概可以尝出其中的香美；否则味道是很平淡的。老太太常买了来哄好哭作闹的孩子，因为还大，而且在她们以为比吃糖豆杂食要“养人”些。车夫苦力们吃它则不过为了充饥罢了。糕饼和那种叫卖声音都是昆明僻静里巷间所特有。虽然不知道为甚么叫作“西洋糕”，或者正因为叫“西洋糕”吧，总使人觉得其“古”，跟这个已经在它上面建立出许多新事物来的老城极相谐合。早晨或黄昏，你听他们叫：

“椒盐饼——子西洋糕……”

若是谱出来，其音调是：

so so la——la so mi rai

这跟那种“有旧衣烂衫抓来卖”同为古城悲哀的歌唱之最具表情者。收旧衣烂衫的是女人多，嗓音多尖脆高拔。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常为老人及小孩。老人声音苍沉，孩子稚嫩游转，（因为巷子深，人少，回声

大，不必因拼命狂叫，以致嘶嘎，）在广大的沉寂与远细的市声之上升起，搅带出许多东西，闪一闪，又溅落下来。偶然也有年青青的小伙子挎一个竹篮叫卖，令人觉得可惜，谁都不会以为这是一个理想的职业的。他们多把“椒”念成“皆”，而“洋”字因为昆明话缺少真正的鼻音，听起来成了“牙”。“盐”读为“一”，“子”字常常吃了，只舌头微顶一顶，意思到了，“西洋”两字自然切成了一个音。所以留心了好一阵我才闹清楚他们叫的是甚么，知道了自然得意十分。——是谁第一个那么叫的？这几个字的唇齿开阖（特别是在昆明话里）配搭得恰到好处，听起来悲哀，悲哀之中有时又每透出一种谐趣。（这两样感情原是极相邻近的。）孩子们为之感动，极爱效学。有时一高兴就唱成了：

“捏着鼻——子吹洋号！”

一定有孩子小时学叫，稍大当真就作此生涯了的。

老在我们巷子里叫卖的一个孩子，我已见他往来卖了几年，眼看着大起来了。他举动之间已经涂抹了许多人生经验。一望而知，不那么傻，不那么怯了，头上常涂油，学会在耳后夹一枝香烟，而且不再怕那些狗。他逐渐调皮刁恶，极会幸灾乐祸的说风凉话，捉弄乡下人，欺侮瞎子。可是，他还是不得不卖他的椒盐饼子西洋糕！声音可多少改变了一点，你可以听得出一点嘲讽，委屈，疲倦，或者还有寂寞，种种说不清，混在一起的东西。

有一天，我在门前等一个人来，他来了。也许他今天得到休息，（大姨妈家老二接亲啦，帮老板去摇一会啦，反正这一类的喜事，）也许他竟已得到机会，改了行业，（不顶像，）他这会儿显然完全从职业中解放出来。你从他身上看出一个假期，一个自在之身。没有竹篮，而且新草鞋上红带子红得真鲜。他潇潇洒洒的走过去，轻松的脚步，令人

一下子想起这是四月中的好天气。而，这小子！走近巷尾时他饱满充和的吆喝了一声：

“椒盐饼——子西洋糕。”

听自己声音像从一团线上抽一段似的抽出来，又轻轻的来了一句：

“捏着鼻——子吹洋号……”

二 年红灯

走出室门，总要抬头看看。为甚么要看看呢，看甚么？——不知道。也许是想看看天。下意识的习惯，我曾在一个地方住过，天蓝起来非常的蓝；有时却多雨，阴晴不定。然而看到的却是马路对面高楼屋顶上一个铁架子，广告铁架子。这东西，无话可说，很伟大！竖那么个架子的工程可以盖好几间屋子了吧。架子上几个大字，每个字比一间屋子还大。最近，天天有人搭了长梯子在上面工作。人在上头那么小，看他们在上头动，好像动得也很慢，很轻微。仿佛完全不是普普通通像我们一样的人，因为比例不对。知道，他们是在油漆那几个字。而且，这两天在装年红灯了。——是谁想起来装的？我坐在椅子里也可以看见，很高兴一抬头看见他们都在那里。有时还可以看见他们抽烟，谈话。我坐在椅子里抽烟，或喝着一杯茶，当手里工作告了一段落，常悠然而自窗口看出去。

一天晚上，亮了，那些年红灯亮了。红光蓝光交递转换。先是小字，一个一个出来，一排，现齐了，于是划然而显出几个大字，又抹掉似的一齐消失；接着又从头来一遍。红光蓝光交递的落在我阶前，屋顶，我的书，我的纸，我的手指头上。

这几个工人他们一定也看见了。他们一定看的。

而，我在马路上看见一个人，他看广告上那些灯。从他看的样子上，我毫不怀疑的相信他即是那些工人之一，白天他还在那个架子上工作的，那是他的作品。我看了他好一会。——他心里的是甚么感觉？

三十六年六月中

---

[1] 本篇原载1947年6月28日天津《益世报》。其中《职业》一文，作者于1982年重写并以同题发表，参见《职业》（二）；《年红灯》由作者续写，又载1947年8月18日《宁波日报》，参见《年红灯》（二）。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一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落魄[1]

他为甚么要到“内地”来？不大可解，也没有人问过他。自然，你现在要是问我为甚么大远的跑到昆明过那么几年，我也答不上来。从前很说过一番大道理，经过一个时间，知道半是虚妄，不过就是那么股子冲动，年纪轻，总希望向远处跑；而且也是事实，我要读书，学校都往里搬了；大势所趋，顺着潮流一带，就把我带过了千山万水。总是偶然，我不强说我的行为是我的思想决定的。实在我那时也说不上有甚么思想。——我并没有说现在就有。这个人呢？似乎他的身边不会有甚么偶然，那个潮流不大可能波及到他。我很知道，我们那一带，就是像我这样的年纪也多还是安土重迁的。在家千日好，出外一时难，小时候我们听老人戒说行旅的艰险决不少于“万恶的社会”的时候。他近四十边上的人了，又是“做店”的。做店人跑上五七个县份照例就是了不起的老江湖，关于各地茶馆，浴室，窑姐儿，镇水铜牛，大火烧了的庙，就够他们向人聊一辈子；这种人见过世面，已经有资格称为百事通，为人出意见，拿主意，凡事皆有他一份，社会地位极高，再也不必跑到左不过是那样的生疏地方去。他还当真走上好几千里干甚么？好马不吃窝边草，憋了甚么气，要到个亲旧耳目不及的地方来创一番事业，等将来衣锦荣归，好向家里妻子说一声“我总算对得起你们”么？看他不像是那种咬牙发狠的人，他走路说话全表示他是个慢性子，是女人们称之为“三棍子打不出个闷屁来”的角色。再说，又何必用这么远，千里之内尽可以作个跨海征东薛仁贵，楚国为官的秋胡了。也许是他受了危言耸听的宣传，觉得日本人一来，可怕到不可想象程度，或者是他遭了甚么大不幸或难为情事情，本土存身不得，恰好有个亲戚，到内地来作事，须要个能写字算账的身边人，机缘凑巧，无路可走之中他勃然打定了主意

来“玩玩”了？也只是“也许”。——反正，他就是来了，而且做了完全另外一种人。

到我们认识他时，他开了个小吃食铺子，在我们学校附近。

初时，大家还带得三个月至半年的用度，而且不时还可接到汇款，生活标准比在家时低不太多，稍有借口，或谁过生，或失物复得，或接到一封字迹娟秀的信，或没有理由，大家“通过”一下，即可有人作东请客。在某个限度内还可挑一挑地方。有人说，开了个扬州馆子，那就怎么样也得巧立名目的去吃他一顿。

学校附近还像从前学校附近一样，开了许多小馆子。开馆子的多是外乡人。湖南的，江西的，山东的，河北的，一种同在天涯之感把老板伙计跟学生接连起来，而且他们本来直接间接的就与学校有相当关系，学生吃饭，老板伙计就坐在旁边谈天说地；而学生也喜欢到锅灶旁边站着，一边听新闻故事，一边欣赏炒菜艺术。——这位扬州人老板，一看即与别人不同，他穿了一身铁机纺绸褂裤在那儿炒菜！盘花纽子，纽绊里拖出一段银表链。雪白的细麻纱袜，一双浅口千层底直贡呢鞋。细细软软的头发向后梳得一丝不乱。左手无名指上还套了个韭叶指环。这一切在他周身那股子斯文劲儿上配合得恰到好处。除了他那点流利合拍的翻锅子动铲子的手法，他无处像个大师傅，像个吃这一行饭的。这比他的鸡丝雪里蕻，炒假螃蟹，过油肉更令我们发生兴趣。这个馆子不大，除了他自己只用了个本地孩子招呼客座，摆筷子倒茶。可是收拾得干干净净，木架子上还搁了两盆花。就是足球队员，跳高选手来，看了墙上菜单上那一笔成亲王体的字，也不便太嚣张放肆了。

有时，过了热市，吃饭的只有几个人，菜都上了桌，他洗洗手，会捧了把细瓷茶壶出来，客气两句，“菜炒得不好，这里的酱油不

行”，“黄芽菜教孩子切坏了，谁叫他切的！——红烧才能横切，炒，要切直丝的”。有时也谈谈时事，说点故乡消息，问问这里的名胜特产，声音低缓而有感情。我们已经喜欢去坐茶馆了，有时在茶馆也可以碰到他，独自看一张报纸或支颐眺望街上行人。他还给我们付了几回茶钱，请我们抽烟。他抽烟也是那么慢慢的，一口一口的吸，仿佛有无穷滋味。有时事完了，不喝茶，他去蹓跶，两手反背在后面，一种说不出悠徐闲散。出门少远，则穿了灰色熟罗长衫，还带了把湘妃竹折扇。想见从前他一定喜欢养养鸟，听听书，常上富春坐坐的。他自己说原在辕门桥一个大绸缎庄作事，看样子极像。然而怎么到这儿来开一个小饭馆的呢？这当中必有一段故事，他不往下说，我们也不好究问。

馆子菜甚么菜都是一个滋味，家家一样，只有他那儿虽然品色不多，却莫不精致有特色。或偶尔兴发，还可以跟他商量商量，请他表演几个道地扬州菜，狮子头，芙蓉鲫鱼，叉子烧鸭，他必不惜工夫，做得跟家里请客一样，有几个菜据说在扬州本地都很少有人做得好。这位绸缎店“同事”大概平日在家极讲究吃食，学会了烹调，想不到自己竟改行作了饭师傅。这不免是降低了一级，我们去吃饭，总似乎有点歉意。也许他看得比较高一层，所以态度上从未使我们不安。他自己好像已不顶在乎了。生意好，有钱剩，也还高高兴兴的。果然半年下来，店门关了几天，贴出了条子：修理炉灶，休业数天。

新万年红硃笺招纸贴出来，一早上就川流不息的坐满了人。老板听从有人的建议，请了个南京师傅来做包子煮面，带卖早晚市了。我一去，学着扬州话，跟他道一声：

“恭喜恭喜”。

恭喜他扩充营业，同时我已经看到后面小天井里一个女人坐着拣

菜，发髻上一朵双喜绒花。老板拱拱手：

“托福托福，闹着玩的。”

女人不知是谁给说的媒，好像是这条街上一个烟鬼的女儿，时常也看她蓬着头出来买香油腌菜蚊烟香，脸色黄巴巴的，样子平平常常。可是因为年纪还不顶大，拢光了头发，搽了雪花膏，还敷了点胭脂，就像是完全换了一个人，以前没的好处全露了出来。老板看样子很喜欢，不时回头，走过去低低说几句话，让她偏了头，为拈去一片草屑尘丝，他那个手势就比一首情诗还值得一看。老板自己自然也年轻了不少，或者不如说一般人都不免，而实际上一个才四十的人不应便有的老态全借了一个年轻的身体而冲失了。要到这样的年龄大概才真知道如何爱惜女人。

灶下，那个南京师傅集中精神在做包子。他仿佛想把他的热心变成包子的滋味，摘蒂子，刮馅心，那么捏几下，一收嘴子，全按板中节，如一个熟练的舞蹈家或魔术师的手脚。今天是第一天。他忙，没甚么工夫想甚么，就这个“第一天”一定在他脑子里闪了好多次。这三个字包含的感情很多，他自己一时也分辨不清，大体上都结成了一团希望，就像那个蒸笼冒出来的一阵一阵子的热汽。听他拍打着包子皮，声音钝钝的，手掌一定很厚！他脑袋剃得光光的，后脑杓子挤成了三四叠，一用力，直扭动。他一身老蓝布衣裤，腰里一条洋面口袋改成的围裙。从上到下，无一处不像一个当行面食店师傅，跟扬州人老板相互映照，很有趣味。

然而不知甚么道理，那一顿早点没有留给我甚么印象。等的时候太长，而吃的时候太短。我自己也不好，不爱吃猪肝，为甚么叫了碗猪肝面加菠菜西红柿！面是“机器面”，没有办法，生意太好，擀面来不及。

——是谁给他题了那么几个艺术字？三个月之后这几个字一定浸透了油气的，活该！

不久滇越铁路断了，各处“转进”的战事使好多人的故乡随“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的伤感老歌一齐失去。Cynical的习气普遍的增高，而洗衣的钱付得少了，因为旧了破了，破旧了的衣服就去卖了。渺乎其远的希望造成许多浪子。有些人对书本有兴趣，抱残守拙，显得极其孤高。希望既远，他们可看到比希望还远的地方。因为形状褴褛，倒更刺激他们精神的高贵，以作为一种补偿。这是一种斗争，沉默而坚持，在日常的委屈悲愤的世俗感情的摆落中要引接山头地底水泉来灌溉一颗心的滋长，是困苦的。有些失了节，向现实投了降，做起生意起来了，由微渐著，虽无大手笔，但以玩票姿态转而下海，不失为一个“名家”局面。后一种人数目极少。正因为少，故在校中行动常一望而可指出。这才是一个开始，唯足以启发往后的不正常。本来战争的另一名词即不正常。这点不正常就直接影响绿杨饭店的营业。——现在，绿杨饭店已经为人耳熟，代替原来的“扬州人”。在它开张了，又扩充了时候，绿杨饭店是一个名词。一个名词仿佛可有可无的。而现在绿杨饭店成了一个实体，店的一切与它的招牌分不开了。

第一，扬州人已经不能代表一个店了；而且这个饭店已经非常的像一个饭店，有时简直还过了分！

那个南京人，第一天，我从他的后脑杓子上即看出这是属于那种会堆砌“成功”的人。他实事求是，稳扎稳打，抓紧机会，他知道钱是好的，活下来多不容易，举手投足都要代价。为了那个代价，所以他肯努力。他一早晨冲寒冒露赶到小南门去买肉，因为每斤便宜多少钱；为了搬运两袋面粉，他可以跟挑夫说许多好话或骂许多难听话；他一边下面，一边瞟着门前过去的几驮子柴；他拣去一片发黄的菜叶子，拾起来

又放到砧板上；他到别家铺子门前逛两转，看他们的包子蒸出来是甚么样儿，回来马上决定明天他自己的包子还可以掺点豆芽菜，而且放点豆腐干也是个可试的办法。……他的床是睡觉的，他的碗是吃饭的，他不幻想，不喜欢花，不上茶馆喝茶，而且老打狗，因为虽然他的肉在梁上他还是担心狗吃了。没有多少时候绿杨饭店即充满了他的“作风”。——我得声明虽然我感情上也许是另一回事，可是我没有公开的表示反对这样的作风的意思。而且四方东西南北中，（我们那儿都是这么说，自然也对，“中”不是一个方向，）南京人只是偏于那一方，不是像俾斯麦或希特勒那样绝对的人。这里只说他的一般上的特殊，向反的较强的一面，不单是作风，也因为从作风的改变上，你知道这个店的主权也变了。过了一个时候，不问可知，已经是合股开的。南京人攒了钱，红利工钱，再加上一点积蓄，也许还拉了点债，入了股。我可以跟你打赌，他在才有人来提生意时即已想到这一步。

南京人明白他们这个店应当为甚么人而开，声气相求，果然同学之中那个少数很快即为吸取进来，作为经常主顾。他们人数不多，但塞满这个小饭店却有余。而且他们周围照例有许多近乎谢希大应伯爵之人者流，有时还会等不着座儿。这时他们也并未“发迹”，不过手底下比较活动，他们的“社会”中，“同学”仍占一个重要位置，这里便成为他们“联络感情”所在，常在来吃一碗猪肝面的教授面前摆了一桌子菜哄饮大嚼起来。有的，在这里包了月饭，虽然吃一顿不吃一顿。——另一种同学，因为尚有衣物可卖，卖得钱，大都一天花光，豪爽脾气未改，（这也是一种抗卫），也常三个五个七八个一摊上街去吃喝一顿。有时他们在这里，有时到别处去。有时他们到别处去；有时还在这里。有些本来常在这里的不常在这里了。

绿杨饭店的生意好了一阵，好得足以使这一带所有的吃食铺子全都

受了影响，而且也一齐对它非常关心。别以为他们都希望“绿杨”的生意坏，他们知道“绿杨”的生意要是坏，他们自己的也好不了。他们的命运既相妨，又相共。然而过了一个高潮，绿杨饭店眼看着豆芽菜豆腐干越掺得多，卖出去的包子就越少。“学校附近的包子”在壁报文章中成了一个新奇比喻，到后来而且这个比喻也毫不新奇了。绿杨饭店在将要为人忘记的那条路上走。——时间也下来两年了，好快！这时有钱活动的就活动得更远。有的还在这个城里，有的到了外县，甚至出了国，到仰光，到加尔各达，有的还选了几门课，有的干脆休了学，离开书本，离开学校，离开同学，也离开了绿杨饭店。大部分穷的，可卖衣物更少了，已经有人经验到饥饿时的心理活动。这也是一种活动，且正如那种活动到仰光加尔各达的人一样，留下许多痕迹在脸上，造成他们的哲学。绿杨饭店犹如一面镜子，扬州人南京人也如一面镜子。镜子里是风干的猪肝，暗淡的菠菜，不熟的或烂的西红柿，太阳如一匹布，阳光中游尘扬舞。江西人的山东人的湖南人河北人的新闻故事与好兴致全在猪肝菠菜西红柿前失了颜色。悄悄的，他们把这段日子撕下来，风流云散，不知所终。

那个女人的脸又黄下来，头发又乱了，而且像是没有光亮过，没有红过白过。有一次街上开来了一队兵，马上就找到他们要徘徊逗留的地方，向绿杨饭店他们可没有多瞟几眼。多可惜，扬州人那个值得一看的动人手势！——这时候我才想起过他家里有太太没有？有孩子没有？

绿杨饭店还是开着。

这当中我因病休了学，病好了住在乡下一个朋友主持的学校里，帮他们教几个钟点课，就很少进城来。绿杨饭店的情形可以说不知道。一年之中只去了一次。一位小姐病了，我们去看她。有人从黑土洼带了一大把玉簪花来，看着把花插好了，她笑了笑，说是“如果再有一盘椒盐

白煮鱼，我这个病就生得很像样子了。”从前的生病也是从前的谈天题目之一。她说过她从前生了病都吃白煮鱼，于是去跟扬州人老板商量，看能不能给我们像从前一样的配几个菜。他们回答得很慢，但当那个交涉代表说“要是费事，不方便，那就算了”，却立刻决定了，问“甚么时候”？南京人呢，不表示态度。出来，我半天没有话。朋友问是怎么回事，没有甚么，我在想那个饭店。

那天真是怪，南京人一声不响，不动手，摸摸这，掇掇那。女人在灶下烧火。扬州人的头发白了几根。他似乎不复那么潇洒似乎颇像作这样的事情的一个人了。不仅是他的纺绸衣裤，好鞋袜，戒指，表链没有了；从他放作料，施油盐，用铲子抄起将好的菜来尝尝味，菜好了敲敲锅子，用抹布（好脏）擦擦盘子，刷锅水往泔水缸里一倒，扶着锅台的架势，偶尔回头向我们看一看的眼睛，用火钳夹起一片木柴吸烟，（扯歪了脸），小指搔搔发痒的眉毛，鼻子吸一吸吐出一口痰，……一切，全都变了。菜做完了，往我们桌边拉出一张凳子（接过腿的）上一坐，第一句即是：

“甚么都贵了，生意真不好做”。

这句话教南京人回过头来，向着我们这边。南京人是一点也没有走样！他那个扁扁的大鼻子教我想起我们前天应当跟他商量才对。我觉得出他们一定吵了一架。不一定是为我们的一顿饭而吵，希望不是因为我们而吵的。而且从扬州人脸上的皱纹阴影上看，开始吵架已经是颇久的事。照例大概是南京人嘀咕，扬州人不响。可能先是那个女人跟南京人为一点小事拌嘴，于是牵扯起一大堆，一直扯到这一次的不痛快跟前次的连接起来，追溯到很远；还有余不尽，种下下次相争的因子。事情很明显，南京人现在股本比扬州人只有多，决不少，而扬州人两口子穿吃开销，他们之间没有甚么会计制度，就是那么一篇胡涂账。他们为甚么

不拆伙呢？隔了年的浆子，粘不起来，那就算了。可是不，看样子他们且要糊下去。从扬州人的衰颓萎败上看起来，我疑心他是不是有时也抽口把鸦片烟。唔，要是当真，那可！——我曾问过坐在我对面的同学。

“你是不是有把握绝对不会抽鸦片，假如有人说抽，或者你死？”回答是：

“倒不是死。有许多东西比死更厉害。你要是信教，那就是魔鬼；或是不绝的‘偶然’。”我看看南京人的粗粗短短的手指，（果然，好厚的手掌！）忽然很同情他，似乎他的后脑杓子没有堆得更高全是扬州人的责任。

到我复学时，一切全有点变动。或者不是变动，是层叠，深入，牢著，是不变。甚么都有一种随遇而安样子。图书馆指定参考书不够，可是要多少本才够呢？于是就够了。一间屋子住四十人太多，然而多少人住一屋或每人都有几间屋最合理？一个人每天需要多少时候的孤独？简直连问也没有人问。生物系的新生都得抄一个表，人正常消耗是多少卡罗里，而他们没有想到他自己也是一个实验对象；倒对一个教授研究出苗人常吃的刺梨和“云南橄榄”所含维他命工作极有兴趣。土产最烈的酒是五十三度，最坏的烟（烧完了灰都是黑的）叫鹦鹉牌。学校附近的荒货摊上你常看见一男一女在那个货摊讲价，所卖是女的一件曾经极时髦的衣服，反正那件衣服漂亮到她现在绝对无法穿出来了。而路边种的那些树都已长得很高，在月光中布下黑影，如梦如水。整个一个学校，一年中难得有几个人哭，也绝不会有人自杀。……而绿杨饭店已经搬了家，在学校门边搭一个永远像明天就会拆去的草棚子卖包子，卖猪肝面。

（我已经对我的文章失去兴趣，平淡得教我直想故作惊人之笔而惊

人不起来！这饭店，这扬州人与我有甚么关系呢？）

一句话就说尽这个饭店了：毫无转机。没有人问它如何还能开下来，因为多少人怎么活下来就无从想象。当然，这时候完全是南京人在那儿撑持。但客观条件超出他所有经验。武松拿了打折了的半截哨棒，只好丢了，他也无计可施。然而他若是丢了这个坑人的绿杨饭店他只有死！他似乎有点自暴自弃起来，时常看他弄了一土碗市酒，闷闷的喝，（他的络腮胡子乌猛猛的），忽然拳头一擂桌子，大骂起来，也不知道骂谁才是。若是扬州人跟他一样的壮，他也许会跳上去，冲他鼻子就是一拳。然而扬州人一股子窝囊样子，折垂了脖子，木然看着哄在一块骨头上的苍蝇。这样子更让南京人生气，一股子邪火从脚底心直升上来。扬州人身体简直越来越不行了，背佝偻得厉害。他的嘴角老挂着一点，嘴唇老开着一点。最多的动作是用左手掳着右臂衣袖，上下推移。又不是搔痒，不知道是干甚么！他的头发早就不梳好了，有时居然梳了梳，那就更糟，用水湿了梳的，毫无光泽，令人难过。有人来了，他机械的站起来，机械的走，用个黑透了的抹布，骗人似的抹抹桌子，抹完了往肩头上一搭：

“吃甚么？有包子，有面。有牛肉面，炸酱面，菠菜猪肝面。……”声音空洞而冷漠。客人的食欲就教他那个神气，那个声音压低了一半。你就看看那个荒凉污黑的架子，看到西红柿上的黑斑，你知道黑斑那一块煮也煮不烂的；看到一个大而无当的盘子里三两个鸡蛋，鸡蛋会散黄；你还会想起扬州人跟你解释过的，“鸡蛋散黄是蚊子叮的”，你想起孑孓在水里翻跟斗。吃甚么呢，你简直没有主意。你就随便说一个，牛肉面吧。扬州人掳着他的袖子：

“嗷，——牛肉面一碗——。”

“牛肉早就没有了，要说多少次！”

“嗷，——牛肉没有了——”

那么随便吧。猪肝面吧。

“嗷，——猪肝面一碗——”

而那个女人呢，分明已经属于南京人了。仿佛这也没有甚么奇怪。连他们晚上还同时睡在那个棚子底下也都并不奇怪。这当中应当又有一段故事的，但你也顶好别去打听，压根儿你就无法懂得他们是怎么回事，除非你能是他们本人。

我已经知道，他们原来是表兄弟，而且南京人是扬州人的小舅子，这！……我不知道我应当学着去作一个小说家还是深幸自己不是。……

过了好多好多时候，“炮仗响了”。云南老百姓管胜利，战争结束叫“炮仗响”。他们不说胜利，不说战争结束，而说是“炮仗响”。炮仗响那天我一点都没有想到扬州人。一直到我要离开昆明的前一天，出去买东西，偶然到一个铺子里吃东西，坐下，一抬头，哎，那不是扬州人吗。再往里看，果然南京人也在那儿，做包子，一身蓝布衣裤，面粉口袋围裙，工作得非常紧张，脑杓子直扭动，手掌敲着包子皮钝钝的响。他摘蒂子，刮馅心，那么捏几下，一收嘴子，全按板中节，仿佛想把他的热心也变成包子的滋味。他从上到下无一处不像个当行的面食店师傅。这个扬州人，你为甚么要到内地来？你是四十多岁的人了，你从前是做绸缎庄的，你要想回去向妻子儿女说一声“我总算对得起你们”？……然而仿佛他们全不成问题，成问题的倒是我！我教许多事情搅迷胡了。明天我要走了。车票在我口袋里，我不知道摸了多少次。我有个很不好的脾气，喜欢把口袋里随便甚么只捏在手里搓，搓搓就扔掉

了。我丢过修表的单子，洗衣服收据，照相凭条，防疫证书，人家写给我的通信地址。每丢了一张纸，我就丢了好多东西。我真怕我把车票也丢了。我有点神经衰弱。我有点难过，想吐，这会儿饿过了火，我实在甚么也不想吃。我蠢蠢的问S说：

“我们来了八年了？”而忽然问：

“哎，那罐火腿呢？”

S敲敲火腿罐头。在桌子下捏住我的手：

“你怎么了，D？——吃甚么？”

我振作了一下：

“猪肝面加菠菜西红柿！”

扬州人放好筷子，坐在一张空着的桌子旁边凳上。他牙齿掉了不少，两颊好像老在吸气。而脸上又有点浮肿，一种暗淡的痴黄色。肩上一条抹布湿漉漉的。一件黑滋滋的汗衫，（还是麻纱的！）一条半长不半的裤子，像十二三岁的孩子穿的。衣裤上全有许多跳蚤血黑点。看他那个滑稽相的裤子，你想到他的肚皮一定一叠一叠的打了好多道折子！最后我的眼睛就毫不客气的死盯住他的那双脚。一双自己削成的大木屐，简直是长方形的。好脏的脚，仿佛污泥已经透入多裂纹的皮肤。十个趾甲都是灰趾甲，左脚的大拇趾极其不通的压在中趾底下，难看无比。对这个扬州人，我没有第二种感情，厌恶！我恨他，虽然没有理由。

去你的吧，这个人，和我这篇倒霉文章！

[1] 本篇原载《文讯》1947年第七卷第五期。初收《邂逅集》，文化生活出版社1949年4月，文字略有改动；又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文字有较大改动。

绿猫[1]

山沓水匝，树杂云合，目既往还，心亦吐纳。

春日迟迟，秋风飒飒，情往似赠，兴来如答。

——《文心雕龙·物色篇》

刚才我想的甚么？——又一辆汽车飞驶而过，震得我好不难受。像甚么呢，像甚么呢，说不出像甚么。汽车回家，汽车们回家了。（汽车“们”？）这时候还有甚么叫卖声音？叫的是甚么？还有三轮车，白天怎么听不到三轮车轮轴吱吱咂咂的响？——我为甚么那么钝，为甚么一无所知，为甚么跟一切都隔了一层，为甚么不能掰开撕开所有的东西看？为甚么我毫无灵感，蠢溷麻木？为甚么我不是天才！——嗐，叫卖的，你叫的甚么？你说说你的故事看。你是个高的矮的？你不快乐？你没有希望？你今天晚上会作甚么梦？——你汽车，你“呜——”，你好无礼！两点一刻了。——我刚才想的甚么？香烟又涨了，（我抽了一枝烟，）——我想甚么来了？……喔，喔喔，我想过高尔基！

我想起高尔基的样子，画上的高尔基，雕像上的高尔基的样子。（我现在是甚么样子？）也许不是高尔基，汤姆士·哈代，福楼拜，奥·亨利，……随便是谁。但我想的还是他，高尔基。我今天偶然翻了一本杂志，翻开来第一页就是他，他的像，（这个杂志不知刊登了多少次他的像，这位编辑也不在意？多少杂志报纸上印出过他的像了。不用写出，就知道是谁，一看就知道是谁，不看也就知道！）刻在白云石上，选了合宜光线角度而拍出来的。高尔基斜斜的坐在那儿，一脸的“高尔基”。画家雕刻家们对他那么熟悉，比对他自己工作室所在的那条街，

他买纸烟的铺子，他的房东的女儿，他自己的领带还熟悉。他们用笔用斧凿在布上石头里找出一个东西，高尔基。高尔基总是穿着马靴的？他脸上都是那个样子，他从早到晚，今年到明年，无刻不是“高尔基”？如果不是那些像，我相信，如果与他差肩而过，没有人知道他是谁。没有多少人看过了还记得他。根本在路上就不会有人看他的，即使已经知道高尔基其人，知道他是个甚么样子。高尔基是甚么样子？两撇胡子——甚么样的胡子？有一回我们演戏，彩排的时候，化装室里，一个演员拿了皱纹笔，抹了底子油，问导演，“我来个甚么样的胡子？”导演一凝眸，看了看演员脸，竖出一个指头，十分有把握：“高尔基式！”——半搭拉着眼皮，作深思状。高尔基一年到头都在深思，都作深思状？——想想高尔基执笔抽烟的样子。——高尔基要是刚从理发店里出来，甚么样子？——是甚么意思呢？我怎么想起来这个？……

我是想起了绿猫。（高尔基，绿猫！）——现在又是叫卖的甚么？甚么地方有关窗声音，隔壁老头儿又咳嗽了。

我的朋友栢要写一篇小说，写绿猫，我就想起了高尔基。今天我刚好看见了高尔基。若是看到别人，我就会想到别人。

我去看我的朋友栢。

黄梅天，总是那么闷。下雨。除了直接看到雨丝，你无法从别的东西上感觉到雨。声音是也有的，但那实在不能算是“雨声”。空气中极潮湿，香烟都变得软软的，抽到嘴里也没有味，但这与“雨意”这两个字的意味差得可多么远。天空淡淡漠漠，毫无感情可言。雨下到地上，就变成了水。那里是下甚么雨，“下水”而已。（赫哈，下水！）虽然这时念一声“八表同昏”，念一声“最难风雨故人来”，觉得滑稽，可是听巷子里那个苍白的孩子一边跑，一边用稚嫩的声音哀唤：

“有破个烂个电灯泡撂出来，

有破个烂个电灯泡撂出来，”

我可没有电灯泡撂给他，披上雨衣，决定还是去看看栢。虽然毫不热烈，摇曳着，支持着那点意思。

怎么样从我的住处就到了栢的住处了呢？说不上来，我就是已经到了栢的门前，伸手而敲了。“既然不是乘兴，你就不要来！”我心里自己嘀咕。王子猷呀王子猷，活在现在，你也毫不希奇！想到你的得意杰作，我是又悲哀又生气。——才不，悲甚么哀呢，生的甚么气。谁也不能真正画出一幅雪夜访戴图，他不过是自得其乐。这个年头，谈不到这些，卞之琳先生说是“最不风流的时候”，有这么一句话他就活得下去，仿佛不风流害不死他。人言阿龙超，阿龙固自超，那么咱们就超吧。也罢，我明知道这门里没有甚么新鲜事情，优美，崇高，陶醉迷人事情，我还是敲门。剥啄一声，我心欢喜。心里一阵子暖，我这才知道我为甚么要来，我该来。门里至少有我一个朋友，在茫茫人海之中可以跟我谈话。“我好比：南来的雁……”我简直要唱起来了。当然没有唱，一声“请进来”，门为我而开了。我真想说一声：

“啊栢，我真喜欢你！”

现代人都受不了舞台上的大悲剧，受不了颤抖带泪的声音，受不了“太厉害”的动作，然而虽然止于礼义也，却未尝没有发乎情的时候，他只是不让她“出来”，活生生给掐死了，而且毫不觉其残酷。当然我也不说。我为甚么要怪，要不识时务，不顺应潮流。我的朋友栢是个热情人，虽然也给压得差不多坏了，但劲儿似乎还有一点。许多人加给他的评语是“天真”。当然他不是孩子似的。他天生来是个浪漫的底子，关起

门来会升天入地，在现实中淘吸出点甚么玩意儿来。——任是这么一个人，我也不能跟他说那一句会令他莫明其妙的话吧。如果我说，他一定愕然，看我一眼，略一点头，心里明白了，上来扶住我，扶到他椅子里坐下，甚至扶到他床上，给我倒水，有钱则为我买水果。他以为我醉了！如果我醉了，我就会接下去说：

“啊栢，你不知道我多难受，多寂寞！这是甚么生活？甚么时候光明才能照到‘古罗马的城楼’？……”

喝醉了还是忘不了开玩笑：栢的隔壁有一位青年，一天到晚唱他的夜半歌声，而且总把“城头”唱成“城楼”。——得，我这么哩哩拉拉的，倒像我真的喝醉了！我甚么都没有说，脸上微亮了一下，说了一句：

“怎么样，栢？”

见面总是这么一句。毫无意义。——不，不能是毫无意义，这至少等于说“哈，又见面了。”

“怎么样？——哎，你来得正好！”

这一句话我爱听。

“怎么啦？”

“我在写文章。”

“你写，我不搅你。我坐一会，看你那本书。”

“不，你来得正好，我写不出来。”

“噢，要我来打岔，好嘛！——写的甚么？”

“一个小说。”

“我看看。”

“别看！”

我已经看见了！题目：《绿猫》；第一行是

“小时候……”

栢把稿子压在一本大字典底下，给我泡茶。接过茶杯，我不由得不扑嗤一笑，把茶都泼了出来，泼在裤子上。我掏手绢擦裤子。——并不是爱惜裤子，就是擦擦。——是爱惜裤子，下意识里还是爱惜的。这条裤子虽然普通到不能再普通，毫无特色之可言，但小时候总有穿鲜美新衣而喜悦，而爱惜的时候。

“笑甚么？”

当然，他看到我眼睛所看方向就已经明白我笑甚么。

一只瘦骨伶仃的小猫蜷在桌子腿旁边。这两天正是换毛的时候，毛都一饼一饼的。毫无光泽，不能说不难看。又是下雨，更脏了。本来应当说是白地子淡黄花斑，在暗影里说不出是甚么颜色。栢也好好的看了它一眼，冲我皱鼻子，扁嘴，努目而用力点了点头，鼻子里哼出一股气：

“我一定要把它染成一个绿的！”

我又笑，栢可急了，他以为我是笑他，笑他也就是说说，决不会当真把他的猫染成个绿的。他声音大，吐字切，两腿分开，作童子军

操“少息”状，说：

“你瞧着！我一定染，染成个绿猫！我已经在一家理发店里问过了，有染绿的水。”

果然不错，他也看了前天的那张报纸。——我看了看他的头，新剪的，“打三下”！理发匠是顶会把所有的人弄成一样，把所有的人的风格全毁了的，顶没有“趣味”的人。你看看，把我的诗人，我们的小说家，我们的希腊艺术的小专家，我们的长眉，大眼，直鼻，嘴唇的弧度合乎理想，脑门子宽窄中度，智慧，热情，蕴藉，潇洒的栢先生弄成了甚么样子！要是有画家画，有雕刻家刻，有人来喜欢，来爱，你教这些人何以为情，怎么办？这个头发式样！简直糟糕透顶，这是甚么世界！栢是有他的合适的发式的。有一回，在昆明，也是下雨，栢去看我；没有打伞，也没有戴帽子，他的头发长得很长了，雨淋过，有点湿；他一进门，掏出手绢，擦额头的水滴，一扬头，把披下来的长发甩到后面去，用手那么一撩，嗐！他一霎那他真是一个栢，真美，那才是栢的头发！简直可以说，我喜欢栢就因为他有那一霎，永恒的一霎。否则，现在，这一头光可鉴人的头发马路上到处都是，多没意思！栢看起来相当滑稽可笑，现在。因为这一头头发与他周身上下，与这间屋子的一切，全不相调和——栢一定是在理发店看的那张报纸。前天报纸副刊上有一块“文人怪癖”。似乎是文人就非有怪癖不可，是副刊就得刊载无数次那样的“珍闻”。把脚浸在温水里，闻烂苹果气味，穿红衣裳，染绿头发，……抄集的人照例又必加上许多按语。按语虽各有巧妙不同，然而有一点是大都要提到的，是“这是刺激灵感之方法。”——栢有几根白头发，少年白，他自己已经不大在意了，理发匠可不肯放过，常常在剪好了，吹风上油时就会问一句：

“要不要染一染？三个月不会退的，尽管说。”

栢自然有点不耐烦。如果他有甚么不高兴事情，比如，有那么一只不好看的猫这一类事情，他就会生一点气。一生气，刚好看到报上那段“文人怪癖”，他就装得极有兴趣，极关心的问：

“是不是甚么颜色都能染？”

“甚么颜色都能染！”

回答的不止一个人，不是那个劝他理发的理发匠，旁边好几个一起充满热情的回答。有一位女客为之神色飞舞，问其邻座另一女客：

“陈莉的头发是棕黄色的？”

陈莉是谁？看她们说话神气，大概是一个女“歌手”或是舞星吧？那位为栢理发的理发匠见自己的话为别人抢去代答，颇不高兴。栢想劝劝他，何必呢，凡事都宁可让着人些。然而似乎劝也无用，就问他一点别的，反正他就是要说说话。

“能不能染绿的？”

这就一时都答不上来了。过了一会，最远的一位理发匠说了：

“可以的！我见过染绿的药水。有一回，洋行里发货发错了，有一箱，打开来，是绿颜色的。——没有人要染绿的吧？你先生当然不要染绿头发？”

栢在镜子里点点头，那位刚才还似乎生了一点气的理发匠，正用一面镜子在后面照，问他满意不满意，自然总是满意，总点点头。一面，他回话：

“有人染的。不是我。我甚么颜色都不染。”

大概那时他即想到染他的猫成绿色的了！

大家都说栢喜欢猫。栢也当真是喜欢的。不过教他们，尤其是她们，那么一说，简直说得喜欢猫是件可笑的事，喜欢猫的也是一种可笑的人了。我极代为不平。一听到有人无话可谈的时候谈到他，我就说：“他喜欢很多东西，只要是好看的，有生命的；或是无生命而可以见出生命，见出生命之活动，之痕迹的，他无不喜欢。他从来也没有以为猫是世界上最美，最值得有的东西。”然而众口同声，我也没有工夫生那么些闲气。有时真气了，我就向栢说：

“栢，你就别喜欢猫吧！往后你甚么也别喜欢了。”

可是大家非咬死了说他有猫癖不可。说这个话的，有的自己喜欢猫，援引之以壮声势。有的不喜欢猫，看不起喜欢猫的人，他们要找出这一点作为看不起栢的理由。有些，最多了，无所谓，无话可谈的时候谈谈。——都是栢那篇文章引出来的！

栢从小就与猫接近。他有个伯父，生性严刻，不苟言笑，对待任何人都是冷冷的，可是他爱猫，猫是他性命。他养了一大堆猫，最多时到过四十七头，平常也十头以上。一家之中他伯父就是对栢还有时和蔼慈祥，因为栢可以陪他一起养猫，喂猫饭，用发梳为猫梳毛，为猫捉跳蚤，找老猫在那里生小猫，更重要的是搬个小蒲团坐下陪他伯父一同欣赏那些名贵的猫。栢从之学会医猫病，配猫药，知道猫吃了甚么要长癞，甚么东西则可使猫毛丰长亮洁。他知道许多猫的名色。我只记得狸花，玳瑁，乌云盖雪，铁棒打三桃，玛瑙浆，大杏黄，小杏黄，几种最普通习见的，其余都记起来难，忘起来快。栢还说过许多如何偷接一个

种，春夏间如何监视猫的交游，没有尾巴的猫与有尾巴的猫配合，生下来有几个可能有尾，几个无尾，狮子猫下小猫有几分把握能是狮子猫，等等，我说他很可以写一本《猫学》去，这样，他一开头写“小时候……”乃是自然不过的事。——不过，除了我他很少向人谈这些。——幸好没有谈！那篇关于猫的文章，别人看了不知道怎么样，我是颇喜欢的，因为亲切。他所说的那些我有不少知道，在场，所以印象很深。文章我这里有一份，有几处，我以为还可以一看：

大雨忽然来了。一个青色的闪照在枫树上，　我赶紧跑到柴草房里去。那是距我所在处最近的房屋。我爬上堆近屋顶的芦柴上，听水从高处流下来，顺着瓦沟流下来，响极了。訇——空心老桑树倒了，往下一压，蒲桃架塌了；我的四周越来越黑了，雨点在我头上乱跳。忽然，一转身，墙角两个碧绿绿的东西在发光！——哦，那是老黑猫。老黑猫又生了一堆小猫了。原来它每次生养都在这里！我看它们吃奶，听着雨，雨慢慢小了。

栢谈起过他们家那个小花园，而从这头猫上我可以得到二十年前他的一个影子，在那个小花园中活动。

后来，说到在昆明时候，这时候我已经认识他了。

……有一回我到一个人家去。主人不在，老妈子说：“就回来的，说怕您要来，请在屋里坐坐，等等。”开了房门让我进去。主人新婚，房里的一切是才置的，全部是两个人跑酸了四条腿，一件一件精心挑选来的。颜色配搭得真是好，有一种缓缋朦胧感觉，如梦如春。我在软椅中坐了一会。在我看完一本画报，想换第二本时，我的眼睛为一个东西吸住了：墨绿缎墩上栖着一只小猫。小极了小极了，头尾团在一起不到一本袖珍书那么大。白地子，背上米红色逐渐向四边晕晕的淡去，一个

小黑鼻子，全身就那么一点黑。我想这么个小玩意儿不知给了女主人多少欢喜。怎么一来让她在橱窗里瞥见了，做得真好。真的，我一点不觉得那是个真猫！猫要是那么小，是没有大起来；还在吃奶的小猫毛是有一块没一块的，不会那么厚薄均匀，茸茸软软的。嘿，——我这一动换，嗖，它跳了下来，无声的落在地毯上，睁着两颗豆绿眼睛。它一点都不是假的！猫伸了个懒腰，走了。我看见那个墩子，想这团墨绿衬得实在好极了。我断信这个颜色是为了猫而选的。——这个猫是甚么种？一直就是这么大？……想着，朋友进来了，我冒冒失失的说“××，你真幸福！”朋友不知道我所称赞的是那一点，瞠目而视，直客气“那里，那里！”女主人微微一笑，给我拿来一个烟灰缸子过来。……

这里所说××我也认识。那个女主人呢，不少人暗暗的为她而写了诗。我们的栢兄大概也写过不止一首吧。想想他说“××，你真幸福”那股子傻楞劲儿？——这事说来也近十年了。没有十年，八年。而另外一段，我更熟习，那时我跟栢同住在一个地方，在大学里念书的时候：

……得要有一个忧郁得甜迷迷的小院子，深深细细，缠缠绵绵，湮浸于一种古意。……

昆明是个颇合乎理想地方。一方面许多高大洋楼连二接三的生长出来，真是如同雨后春笋。一方面有戴乌绒帽勒，饰以银红丝球缨络，青布衣上挑出葱绿花纹的苗女，从山里下来，青竹篮里衬着带露羊齿叶片，用工房中唱情歌嗓子在旧宅第下马石前长喝一声“卖杨梅——”

新与旧的渗和对照，充满浪漫感。去年沙嘴是江心，呼吸于梅礼美的“残象的雅致”之中，把无可托付的心倾注在狗呀猫呀的身上的，想想看，有多少人？……

我所寄住的那一家，没有一个男人，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姑娘带两个很难说是甚么身份的女孩子。他们都吃素，老姑娘念经奉佛。她们经年著一尘不染的青布衣，青布鞋，有时候忽然一齐换一天或银灰色，或藕合色的高领窄袖子，沿边盘花扣子的老式慕本缎子衫裙；到天黑，回房才褪尽簪珥，仍是老样子，髻子辫子上留一朵淡色的或艳色的花。不知道那一天有甚么事情。——不知是甚么道理，鱼磬声中，一点都不是先入为主，神经过敏之见，有一种执著的悲剧气味，一种安定的寂寞，又渗杂一种不可名状的挣扎。而这一切，为一头大猫点动出来。院中一棵大白兰花树，一进门即觉得满身是绿。浓香之中，金残碧旧，一头银狐色暹罗大猫伏在阶前蒲团上打盹，或凝视庭中微微漾动的树影，耳朵竖得尖尖的，无端紧张半天，忽然又懒涣下来；住久了，慢慢的，话就越来越少了，好像没有甚么可说的。……

这样的文章，即使栢是我的朋友，唯其是我的朋友，我不能说是怎么好，我不是说“可以看看么？”难道看也不能看么？我相信韩昌黎“气水也”的说法，把文章摘出这么两三段来看是很要不得的办法，因为只见浮物，不见水，也浮不起来。——我们所谓风格，大概指的就是那么股“劲儿”。是落花依草也好，回风映雪也好，你总得从头至尾的看下来才有个感觉。正如同要行了才算是船，砌死在那儿，那怕是颐和园的石舫，也呆板的。不过我把栢的文章抄在这里，他要是反对，不是反对因为失去层叠逶迤，翩翩盼顾而觉得有意跟他为难；是态度，是从切面中见出态度，从态度中有人，有好事人会提出他是怎么样一个人。从这三两段之中若是有人“唔”那么一声，“谈猫的！”他就没法奈他何。那位先生的意思当然是：猫不是猫，是很多东西，是大白兰花树，是银灰藕合，寂寞安定，是青竹篮带露羊齿叶，是如梦如春，磭磉朦胧，是枫树，青色闪，是浪漫感觉，……是不大壮健，是过了时的东西！有人说它晦涩，有人说它浅，都对。栢没法奈他何。是的，我可知道栢的苦。

他自己比谁都明白，一天到晚的嚷着，为甚么没有时间给我读书，给我思索，给我观察，为甚么我不能深入于生活，平正于字句，为甚我贫弱，昏聩？看他用全力搏兔，从早到晚，天黑到天亮，（这样的时候不多，不是他不干，是时候没有，）结果颓然败阵下来，神色惨然，向我摊手，说“没有办法，你看见的，我尽了力，可是格格不入，一无是处。”我就劝他，“你就别写吧。”这他可忽然爆发起来了，仿佛我就是他弄不好的题目，冲到我面前：

“我不写，我不写干甚么？”

他要是反对我抄，反对的是这个。但是反对过一会儿他就不反对了。他就说：“无所谓的。日光之下无新事，都要过时。”

就因为过时，我问栢：

“哎栢，你为甚么写这么个题目？”

我这一问好叫栢不高兴。他大抽了一口烟，推出下唇而喷出来，那么斜着眼睛看了我一下。我知道这兜起了他的恨。当然他不能一直用那样的眼睛看我，把眼睛移过了，那么看着一幅梵诃的画，右手的大拇指无意识的拨弄他的衬衫扣子。渐渐的，他的表情之中透出一种悲怨，一种委屈。糟糕，我这么一句不经意的话闯了祸，我怕他要哭。你可以想象那一会儿的僵，那一会儿我的不安，我的无以自处。我吸吸鼻子，咳嗽两声，舌头舔舔嘴唇。要是这种情形一直持续下去，我只有怏怏的说，乞怜，抗拒，绝望，哀楚，恨毒：“我走了。”从此我就绝不再来。倒是栢，他或者是因为梵诃的燃烧的笔触而得到安慰，得到鼓舞，得到启迪，忘了，不计较我的话，他倒体谅起我的踧踖，他脸上的表情变得非常温柔，把手加在我的手背上，我就是怎么会嘲笑，甚么Cynical，我

不能不为他感动，他缓缓的叹了一口气：

“我总在这儿写就是了，你知道的。——我这也并不是象征派，我有良心。”

栢为我拿烟，为我点火。这也有下场。否则，他的手一直加在我的手上，成何体统？在我们的恳挚未为俗情笑煞之前即把手取去，是聪明的。自然事亦大可哀。但还是这样好，含蓄些，古典些。空气既已缓和，且因为这么一来，我们就更亲近，更莫逆于心，我就问问栢：

“为甚么写不出来呢？”

栢苦笑，手那么一伸，把他的房间介绍给我看。不用说别的了，房间里有四张床！——比我的房间里还多一张。一张窄窄的小桌子，桌上又是肥皂，又是牙刷，又是换下来的衬衫，又是童子军哨子，又是算盘，又是绍兴戏说明书，又是甚么文艺杂志，杂，乱，多，不统一，不调和。这间屋子真暗，真湿，真霉，真——唉，臭！栢从云南带来的一个缅漆盒子被人撂在墙犄角，这个东西他曾经那么宝爱过。他画了好几年的一个画稿上一个热水壶印子，一堆香烟灰，而且缺了一角。雨越下越大了。幸亏有雨，他才能多单独一会。而隔壁雄壮的“古罗马的城楼”歌声认真其事的唱起来了。栢的眼睛落在一本书上：佛金尼·吴尔芙的《一间自己的屋子》，他表情极其幽默。

我想问问他是不是还是那么几个钱薪水，得了，别问了。

栢翻他的抽屉。找甚么东西？

“张先生有信来。身体比较好些了。得等再照一次X光再说。究竟怎么样了呢，也不知道。他写了二十年，不管怎么样吧，写了二十年，似

乎总该得到一点报酬。——还骂他！这时候还骂他作甚么呢？在外国，这时早到了给他写传记的时候了。要批评他，就正正经经的批评也好，——那么轻佻，那么缺薄，当真他的文字有毒么？紧张热烈的在工作，在贫穷苦闷之中不放下笔来，这还不够伟大？——昨天见到李先生，他总是那么精神旺健，说：‘别骂！张某人比你们大家都穷，也比你们大家都用功，这是事实，这就够了！’何必呢？现在我们还有比麻木，比愚蠢，比庸碌更大的敌人么？为甚么不阔大些，不看远些？……

“他还是劝我换个方法写。你看么？”

我看信。一面还想了想“斗士”这两个字到底该是甚么意思？

“是怎么回事？”

“我寄去一篇小论文，后来发现其中有一处很不妥贴，写信请他暂缓发稿，已经来不及了。后来想想，也无所谓，反正不是甚么不刊之论。我年纪还青，活着，谁也不知道里里外外要翻多少次身，要起多少次变化。你看我到了这儿一年，就在这儿变。——他这两句让我有一点感慨。你看：

……其实一般读者无此细心。大凡作者用心深致处读者即恰恰容易忽略。事极自然，因作者所谓深致，即与作者不大用心时文笔不同。一人尚如此，何况诸读者？……”

“你感慨甚么呢？”

栢从字典下把那一叠《绿猫》原稿抽出来，拿起笔来写了一个“废”字，把桌上的笔套起来。

“不知道甚么时候才写得好，又‘错’了。

“就是缺少那点用心深致处！——在生活里‘出’不来。文章里‘进’不去。格格不入，不对劲儿，不对。

“瑞恰滋的说法已经很多人认为不能满意。我可是还没有见到更好的说法。——自然一切说法只是一种说法，它并不能就限制住写的人的笔。没有甚么说法，大家也还是要摸索着前进，写出许多东西再等有人来结说一句。

“古往今来的文章当真有甚么用？说法国革命是一支《马赛进行曲》引出来的未免太天真，太乐观，有点倒因为果。而且《马赛曲》唱了出来多半也还是有点偶然。——为甚么写？为甚么读？最大理由还是要写，要读。可以得到一种‘快乐’，——你知道我所谓快乐即指一切比较精美，纯粹，高度的情绪。瑞恰滋叫它‘最丰富的生活’。你不是写过：写的时候要沉酣？我以为就是那样的意思。我自己的经验，只有在读在写的时候，我才觉得自己活得比较有价值，像回事。

“可是——难！纪德说：‘若是没有，放它进去！’说得多英勇！我看要生活里有诗，只有放它进去。——忽然想到这么一句，不大相干。

“我并不是要把读跟写从生活里独立出来。这当然也不可能，办不到。并不是把生活一刀两段，截然分开，这边是书，是艺术；那边是吃饭，睡觉，打哈哈，不是这样的意思。……我要的是甚么东西呢，不妨说就是‘灵感’吧。

“就像等公共汽车，看着远远的来了，一脚跳上去，想它，想那点灵感，把我带到一个比较清爽莹澈，比较动人，有意义，有结构，有节拍的，境界里去。灵感，我的意思是若有所见，若有所解，若有所悟。吃着饭，走着路，甚至说着话，尤其是睡前，醒后，忽然心里那么触动

了一下，最普通的比喻，像拨响了琴弦，这就仿佛活了起来，一把抓住，有时就得了救。我就写。——阅读，痛快的阅读，就是这个境界的复现，俯仰浮沉，随波逐浪，庄生化蝶，列子御风，味飘飘而轻举，情晔晔而更新。……”

栢看了我一眼，看我确是在听，集中精神在听，听得很沉迷。其实不如说我在看，看他说，看那些其实没有甚么出奇，我也知道的词句如何从他的心里涌出来，具何颜色，作何波澜。我在听，在看，在鼓励击赏。栢高兴，这一会儿他嗓子也好听，情感流得自然中节。

“给你背一段书：

“古人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阙之下，神思之谓也。文之思也，其神远矣！故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然动容，视通万里。吟咏之间，吐纳珠玉之声；眉睫之前，卷舒风云之色，其思理之致乎。’——珠玉，风云，这是六朝人滥调，不过‘寂然’，‘悄然’形容得好！……

“‘故思理为妙，神与物游。神居胸臆之间，而志气统其关键；物沿耳目，而辞令管其枢机；枢机方通，则物无隐貌，关键将塞，则神有遁心。……’”

我点头：

“张载说：‘心中苟有所开，即便劄记，不思则还塞之矣。’非常同情他这个‘还塞之矣’，非常沉痛。”

“‘是以陶钧文思，贵在虚静：疏瀹五藏，澡雪精神；积学以储宝，酌理以富才，研阅以穷照，驯致以怿辞。’——真好！

“夫神思方运，万涂竞萌，规矩虚位，刻镂无形：登山则情满于

山，观海则意溢于海，我才之多少，将与风云而并驱矣！……”

“你背得真熟。”

“因为就像是我说的！——我还是赞成背书。就是太忙。我多久没有这么‘像煞有介事’过了？从前不相信甚么会闷出病来，现在想，大概真有那么回事。我母亲，他们就说是闷出病来，死的。”

栢这会儿神采焕发，眸子炯然。他在椅子把四肢伸得直直的，挺了挺腰，十分舒畅的样子，看起来他比平常也长大了些。我可以体会到他身体里丰满的快感。过了好一会，雨小些了，他走了两步，重重的叹了一声：

“四序纷迴，入兴贵闲；勤靡馀暇，心肖长闲，可是我怎么闲得起来？”

他长吸一口，把烟蒂灭了。打开抽屉，放好他的断稿《绿猫》。这家伙太敏感自觉，虽然对我还有时这么淋漓尽致的抒说，但也不让自己太忘形。过于恣肆固恐使我难堪，漫无节制亦为他文章义法所不取。完了，即使我紧接着，用热望的眼睛注视他，说“说下去，”他也不说了。古罗马的城楼又唱起来，而且远远的已经听到他的同事们嚷着唱着来了。栢向我笑：

“满城风雨近重阳。——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我其为芥之舟乎？——甚么时候，我才能有一个比较可以长时间思索，不被干扰的时候？——你也走吧，你也不善应酬，我实在怕看你装得很会应酬的样子；而且再有半点钟你们就要开饭，我也不留你。”

抱起他的小猫，栢送我到门口。我看着马路对面法国梧桐的绿叶，

笑。

“又笑甚么？”

“我想你有句甚么话要说：‘感谢你让我痛痛快快说了半天话，胡说八道，毫无道理，不要笑我。’——把你的猫送还给人家去吧，多难看！”

“阁下聪明，倒是，算你猜着，不愧是小说家！——才不送，我要把它染绿了呢！别把我的话记下来，说我说的，我怕挨骂，除非等我把那篇了不起的大作，文学与人生，写出来之后。——哎，你上回说的道士请神情形很有意思。真是那样？是你诌出来的？”

“诌甚么！回去吧。过两天来。希望你的《绿猫》也写好了，猫也染绿了。”

……

风雨如晦，鸡鸣不已。——哎呀，我已经在这里坐了几个钟头了？天已经透蓝。咦，这里居然也听得到麻雀叫？——糟糕，我伤风了。刚才我放下笔歇了一会儿，抽了两枝烟，我想了些甚么？……我想起栢文章中提到的小院子，那时我们住在一起。想起那棵大白兰花树，现在正是开花的时候了。只有在云南那样的气候，白兰花才能长得那么大，罩满了整个一天井。花时，在巷子里即闻到香气，如招如唤。我们常搬了一张竹椅，在花树下看书，听老姑娘念经敲磬。偶然一抬头，绿叶缝隙间一朵白云正施施流过，闲静无比。一个老蜂窝又大了不少。一个蜘蛛结网，忙碌辛勤，忽然跌落下来，吊在半空；不知是偶然失足，还是有意如此，好等风来吹去，转换一个方向。我们有一个长耳绿匋水瓶，用匋瓶汲取井水来喝。——这时候！我们多半已经到了呈贡，骑马下乡

了。道路都在栗树园中穿过，马奔驶于阔大的绿叶之下，草头全是露，风真轻快。我们大声呼喝，震动群山。村边或有个早起老人，或穿鲜红颜色女孩子，闻声回首，目送我们过去。此乐至不可忘。——一说，也十年了，好快！——而这里，就是汽车！汽车又一辆一辆的开出来了。……

……怎么会想到高尔基身上去的？……喔，是想到道士请神，于是想到高尔基。

凡道士做法事道场，拜斗礼坛，既爇香，例须降神。降神，就是变成一个神。其实和尚也如此，当中坐的那个戴毘卢帽的大和尚是地藏王化身。不过道士降神过程，比较长，比较顶真。偷鞋骗食的道士，自然不过略具形式而已。有道理道士则必虔诚恭敬，收视返听，匍伏坛前，良久良久，庶可脱去自己，化为太乙。旁边的小道士，这时候由“掌鱼”的领头，摇铃击磬，高声赞美，退魔障，全真灵，参助其升超。据说内行人常常可以看出变到了如何程度，是快是慢，是易是难。据说，如果降请既毕，得到灵感，——他们也叫灵感，即凡俗人，若谛细观察，亦可以觉出与平常神色不烦，端正凝祥，具好容貌，有大威仪。这似乎与理学家的功夫有相似处。噫，鬼神之事，难言之矣，小时我不怎么相信，现在也还是一样。不过那个理却似乎有的。我有兴趣的是它可以借给我作一个比喻。

高尔基就像那个道士。我是说画布上的，白云石，青铜上的，诚然是高尔基，但那是高尔基的精华。平常时候，比如从理发店里出来的时候，（高尔基也要理理发，俄国的理发匠不见得高明到那里去！）高尔基未必常如是。高尔基一定也有很不像样的时候，如果人家一定要送他一个难看的小猫他怎么样呢，大概也没有办法；而高尔基大概也不喜欢听古罗马的城楼，不喜欢四个人住一屋，不喜欢汽车声音，不见得喜欢

一点都没有雨的意思的下雨天也。——那种最高尔基式的时候，当然是他写得或者读得得意的时候。像果戈里所说，写不出来，在纸上乱画，写：

我今天写不出来，

我今天写不出来，

我今天写不出来！

的时候，自也有一种可以令人感动之处。不过画家雕刻家似乎看不到；看不到所以他们画不出，刻不出。这怕倒还是写小说的可以来表演一下子了。

因为栢写不出文章，我想到这些。我是说高尔基可能比栢稍为可以平和安定一些，有时间可以思索，不会那么要写而不能写。——我这想的有点怪么？

栢的《绿猫》，要写的，是一个孩子，小时极爱画画　，可是大家都反对他。反对他画画，也反对他画的画。有一回，他画了一个得意杰作，是一头猫。他满腔热望，高高兴兴的拿给父亲看，父亲看也不看。拿给母亲看，母亲说："作算术去！"拿给图画老师看，图画老师不知道生了甚么气，打了他十个手心，大骂他一顿："那有这样的猫？那有这样的猫！"他画的是个绿猫。画了轮廓，他要为猫著色，打开颜色盒子，一得意，他调了一种绿色，把他的猫涂成了绿的。长大了，他作公务员，不得意。也没有甚么朋友，大家说他乖僻。他还想画画，可是画不成，乱七八糟的涂得他自己伤心。他想想毛某的《月亮和六辨士》更伤心。到后来他就老了。人家送他一个猫。猫，人家不要养了，硬说他喜欢猫，非送给他不可，没有办法，他就收养了。他整天就是抱着他的

猫。有一天，他忽然把他的猫染成了绿的。看到别人看到绿猫的惊奇样子，他笑了。没有两天，他就死了。

虽然我曾经警告过他，说这样的小说我没有看见过。这算甚么呢，算心理小说？心理小说在中国还是个颇“危险”的东西。中国人大概都比较简单，也许我们的小说作家以为中国人很简单，反正，没有这个东西。我想劝他还是写写高尔基式的小说。不过，还是让他写下去吧。也许他有一天会写黑猫，白猫，狸花猫，玳瑁猫的。——你也知道的，他写的是他自己。

我担心的倒是，猫要是个绿的，他把猫眼睛弄成个甚么颜色呢？唔，我以为这很严重。

天倒是晴了。早晴，今天一定热得很。——隔壁那个老头子咳了整整一夜。——不得了，汽车都出来了，这个世界上充满了汽车！还有，那是无线电的流行歌曲，已经唱起来也！我想起那位乖戾的哲人叔本华的那一篇荒谬绝伦的文章：《论嘈杂》。

三十六年七月二日，上海

---

[1] 本篇原载《文艺春秋》1947年第五卷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一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冬天[1]

——小说《豆腐店》之一片段

冬天，下雪。

冬天下雪，大和二和不大出来。冬天的孩子在家里。孩子在母亲膝头，小猫在我的膝头。孩子穿得厚厚的。冬天教人觉得冷，我是觉得不冷。孩子的眼睛圆溜溜，孩子想。想，看看雪，想。冬天，大和二和睡觉，——我就看见他们睡觉，不睡觉他们做甚么我不知道。我作不出一篇《大和跟二和的冬天》。冬天的荒野一片白，就只有一个字，雪。要那才叫雪，甚么都没有，都不重要，只有雪。天白亮白亮的，雪花绵绵的往下飘，没有一点声息。雪的轻，积雪的软，都无可比拟。雪天教人也不是想飞，也不是想骑（马），不是俯卧在上面，教人想怎么样呢，还是走走，一步一步的走。想又不顶想，又似乎想的也不是这个，都说不清。总而言之，一种兴奋，一种快乐，内在，飘举，轻。树皮好黑，乌鸦也好黑，水池子冻得像玻璃。庙也是雪，船也是雪。侉奶奶的门不开，门槛上都是雪。……下雪有时我们还是要出去的。或是冬天来得特别早，或是学校放寒假放得晚，还没有考大考就下了很像样子的雪了。新围巾，好质料的长统胶靴，这要到雪里去。我们要打那把大伞。为孩子们把伞造得轻便些是很要紧的事，不然他们就一心支持负担伞的笨重，再也无心做别的了。伞其实我们并不真要“打”它，雪很干，雪落在眉毛上化了也很好玩，要伞我们是要撑起来旋来旋去，伞把我们都罩了起来，这很好玩，很美。看见那把伞倚在犄角，就提了我一句：我要走。我要上学去。快点，快点，找铅笔，——想想看：昨天晚上……还没有想到如何搁下笔，即记起放在那里了，准备得停停当当，心里轻

松；好了，现在，“小莲我跟你买豆腐浆去，我跟你一起去，噢！”豆腐店顾老板看了那个淡蓝瓷罐子，点一点头。——顾老板差不多每天都跟这个罐子点一点头。我们会意，那等于说，“就有，等一下”。我们照例就各处看看。两大锅白浆，咕噜咕噜，从锅底翻上来，向四边滚去。热气腾腾，一直腾到屋顶。（屋顶的雪呢？）顺着上望，黑沉沉的椽子，黑沉沉的望砖。顾老板手扶锅台，看看锅里。时而把一个大铜勺拿在手里，掂一掂，又放墙上一个木架子上。一切动作全极准确，合乎理想，熟练而不流滑。看见他的动作，心里就会感动。我注意到铜勺把子后头一根钉，刚好卡搁在架子上，顾老板大概站得太久了，时而把全身重心落在脚跟，时而落在脚掌往回移动，看得出他脚面上那根筋一起一落，你可以想见他的大姆趾时而伸直，时而屈起一点。他在等，等一会儿豆腐皮子结起来。皮子结起来，用一根一根的“皮棍”那么一撩，一张；一撩，一张，一张一张的挂在木架上。嗯——噎，豆腐皮往上缩，皱起来了，皱得厉害！顾老板是个瘦子，高而瘦。稍为侧一点，从后面看过去，只见他的高颧骨。我们很少正面看顾老板，不知道为甚么。偶然他回过头来，他脸色青青的，眼球发浑，全是赤丝。他没有精神，好像他非常想睡觉而不得睡的样子。这时灶后一定有人烧火，脸熏得通红通红，皮肤发紧，是顾大娘。到灶后看看，顾大娘没有梳头。她每天不知道甚么时候梳头。（小莲是扫好地梳。）——一听顾老板喊“起！”我们知道那是叫顾大娘不要烧了，这就要给我们留豆浆了，我们就赶紧去看一看驴去。驴打喷嚏，跺他的小蹄子。驴养在后面一间小屋里。一屋子干草，够它吃的。驴看到这些草想必喜欢的。我们从门口把头伸进去（它的门只有半截）。喂！驴也看见我们了，它瞟了一眼。用一根柴棒把它的长耳朵按下去，再看它竖起来，一定很有意思。而顾老板叫了：“豆腐浆！”赶紧去拿！一把瓷罐提在手里，就非走不可了。

但是，提罐子的这个专注于罐子，专注于走路；闲上的那个却还可

以四顾一下。看一看那个榨床，看一看磨石，看一看滤豆汁的夹布兜，看一看壁上百灵机瓶改成的油灯，油灯在壁上熏出一道烟黑，若定若动。“走啊！”慢，看顾大娘出来了。顾大娘没有梳头。有人没有梳头头还是那么整齐，简直可以不梳，顾大娘为甚么那么乱？从炽旺的火边走出来，出来一定全身一寒吧？顾大娘走出来，走到锅台旁边那张床前。小莲和我都驻足回头。床上一张帐子。顾大娘撩开帐子。帐子里睡的大和跟二和。看到一角被窝，顾大娘掖一掖被窝。大和二和睡得暖呵呵的，睡得像两条小狗。如果有一个醒了，睁着眼睛醒在那儿，他一定叫一声，“妈——”顾大娘就颔首，眼睛看眼睛。我们最后一眼是那个灰黄的帐子，帐子放下来，所有这个店里的一切好像全罩在帐子里了：灰黄的帐子，一个补丁很惹眼的一方。转过身来，门外一片白雪。

……

虽然是冬天，白天我们仍然有许多事在手上好做，身体好动。到天黑下来，火红起来，（偶尔一掀窗布，灯光铺在雪上。雪住了，——雪又大了。）我们就真个就是想了；或者说话，说出自己想的，把自己想的跟别人联起来。我们想到荒野；想到雪下的小麦；小麦种在荒野的尽头，这时它们还绿？想到野兔子，獾狗；红毛草城头上赶野兔子；每回上坟，一路都要看到许多獾狗洞；想花胡不拉的野鸡冻在雪里，想冰底下的鱼，……李三酒醒了没有？一到冬天，李三总是满身酒气。谁要李三不喝酒，你大雪里来敲敲三更看！（冬天日子真短，夜真长。）李三的木棚子在雪下。木棚底下露一片砖地，雪所不及，还很干。老王吃过李三的狗肉，他说很香。侉奶奶的屋子这时真是孤，全世界一定都把它忘了。侉奶奶点不点灯？灯光在大雪的荒野上。这一冬天她衲了多少鞋底。她那个针拔子正好借人镊猪头上的毛！（猪眼皮上毛最多。）顾大娘一定跟她借过。借针拔子，顺便就在她小屋里谈谈，看她吃甚么，看

看房子还结实不结实。——如果侉奶奶的小屋教雪压垮了，第一个一定是李三知道。李三去打更。一看，可了不得了！随后李三各处去说。——不至于，那间小屋看起来还好。——然而怎么说得定！——大和二和一定很快就会知道。他们要去看。他们很久没有看见侉奶奶了，自从下雪。二和紧握着大和的手……

大和二和现在，他们一定也想。想许多百读不厌的事，除非他们有甚么新鲜事情好想。他们想野兔子，獾狗，野鸡，麦，李三，侉奶奶？他们那盏百灵机瓶子做的油灯点起来了，灯焰袅出一缕烟沫。石磨子冰冷冰冷，水缸里上冻了。顾大娘丢一块木柴在水缸里的，怕缸冻破了。顾大娘做鞋子。大和二和他爸爸，顾老板干甚么呢？——他的黑布棉袄上有许多皱折，里头落了许多灰，还有头皮。二和打盹了，他爸爸说："不要睡！要睡上床睡！"他说不说？二和醒了，他才离开这一切，又被唤回来了，他睁开惺忪的眼睛，门外沙沙的正有个人走过。二和听，大和也听，他们妈妈也一响停针而听。那人一步一步的走，渐渐走远了。这是谁，这时候还在街上走？他们一起全有点寂寞，正在把寂寞注满，又有一种平安之感，一种谢意，他们排门缝里漏出一线一线的灯光。……

有时我做梦梦见大和二和，还有小莲；有时会梦见大和跟我打架，那是不可能的事。第二天起来我就告诉小莲听。小莲："一起来说梦！"然而她还是听。

---

[1] 本篇原载1947年7月6日《经世日报》。

戴车匠[1]

“戴车匠”在我们不但是一个人，一间小店，还是一个地名。他住在东街与草巷相交地方。东街与草巷相交处大家称为草巷口。但对我们说起来这实在不够精确。虽然东街也还比不上别处的巷子大，但街与巷相交总就有四个“口”，左边右边，这边那边。大人们凡事都含胡，因为他们生活中只须这么含胡即可对付过去。我们可不成。比如：巷口街这边有个老太婆摆摊子，卖的是桃子，杏子，香瓜，柿饼，牙枣子，风荸荠，杨花萝卜，泥娃娃，咽咽鸡；对面也有一个老太婆，卖的是咽咽鸡，泥娃娃，（有好多种，）杨花萝卜，（我在别处虽亦见过这种水红色，粗长如指，杨花飞时挑出来卖，生嚼凉拌都脆爽细嫩无比的萝卜，可是没有吃过；我总觉不是我们故乡的那一种，仅仅略具形似而已，）风荸荠，牙枣子，桃子杏子，香瓜，还有柿饼子，完全一样！你说这怎么办？有时还好，可以随便；在她们生意都还不错，在有新货下市时候，她们彼此也都和颜悦色的时候，亲热得像对老姊妹的时候，那就无所谓，我们买谁的都觉得一样。这边那边，一样。有时，可就麻烦，又要处心积虑，又要临时见机，又要为自己利害打算，又要用自己几个钱和显明的倾向态度来打抱不平。而且我们之间意见常不一样。那就得辩论，甚至出恶言恶声，吵闹起来，要麻油拌芥菜，各有心中爱，各走各的路。完了，我们之间有一道鸿沟！要十分钟，或半点钟，或半天，甚至三两天，时间才填平了它，又志同道合，莫逆无间，不恨不轻视。这两个老太婆又有时这个显得比那个穷，有时那个显得比这个弱。有时这边得到姪儿一点支助，买了一堆骄傲的货色，盛气凌人，不可一世。有时那个的女儿给她作了件新毛蓝布褂子，她就觉得不屑与裤裆里都有补丁的人相较量。她们老是骂架，一骂一整天，老是那些话，骂骂，歇

歇，又骂骂。作一笔买卖，数钱拣货；青菜汤送下一大碗干饭，这就有时间准备新的武器，聚了一堆她们自以为更泼剌淋漓的言语，投过去，抛回来，希望伤人要害。这对我们说起来，未免可厌，因为骂人都不好看。尤其她们相骂时，大都是坏天气，全世界都不舒服的时候。她们的生意都非常坏，摊子上尽是些陈旧干瘪的货品，又稀少可怜。她们的恨毒注在颓老之中，像下雨天城门口的泥泞。她们的肝火焚烧她们的太阳穴，她们的头发披下来，她们都无望无助，孤苦悽怆，哀哀欲绝。——为甚么没有人劝劝她们呢？你想想看，手放在口袋里，搓摩着温热的铜钱，我们何以为情？我们立着看了半天，渐渐已忘记了想买的东西；不想吃甚么，也不想玩甚么，为一种十分深沉黏著的痛楚所孕育，所教化。——有时，她们会扭住衣角和一点小小发髻打起来。一面低嘶诅咒一面打。她们都打不动了，然而她们用艰硬的瘦骨相冲撞，撕，咬，抓头发，拉破别人的衣服。一场心长力拙，松懈干枯的争斗。她们会有一天有一个打死的。不是死在人手上，自己站脚不稳，踉跄跄一交掼在石头角上碰破脑袋死去。……阿，不说这个吧。告诉你这些只是借此而告诉你虽是那么一街之隔可是距离多远。所以不能含胡。所以不能含胡的说是“草巷口”。草巷口一边是个旱烟店，另一边是戴车匠店。你看要是有个提小面人的来了，吹糖人的来了，耍木偏戏的来了，背负韦驮，化缘的游方僧人来了，走江湖挂水椀的来了，各种各样惊心动魄的人物事情在那里出现，我们飞奔着去看，你要是说“草巷口”，那多急人。你一说“戴车匠家”，就多省事明白。大家就一直去，不需东张西望。“戴车匠”，“戴车匠”，这在我们不是三个字，是相连不可分，成为一体的符号。戴车匠是一点，集聚许多东西，是一个中心，一个底子。这是我们生活中的一格，一区，一个本土和一个异国，我们的岁月的一个见证。我们说“戴车匠家”，不说“戴车匠家门前”。一则那么说太噜嗦，再我们似把门外这一切活动，一切景物情感都收纳到他的那间小店里去，似乎是属于它，为它所有；为他，为戴车匠所有了；虽然戴车匠的铺子那么

那么小，戴车匠是不沾蘸甚么的那么一个人。戴车匠是一颗珠子，从水里拿出来，不留一滴。——正因为他是那么一个人吧。

（说这些毫无意思！既已说了，说了算数。）

我记得戴车匠的板壁上贴的一付小红春联，每年都是那么两句，极普通常见的两句：

室雅何须大

花香不在多

虽是极普通常见，甚至教人觉得俗，俗得令人厌恶反感，可是贴在戴车匠家就有意义，合适，感人。虽然他那半间店面说不上雅不雅，而且除了过年插一枝山茶，端午菖蒲艾叶石榴花，八九月或者偶然一枝桂，一朵白荷以外，平常也极少插花。——插花的壶是总有一个的，老竹根，他自己车床上琢出来的，总供在一个极高的方几上。说是“供”，不是随便说，确是觉得那有一种恭敬，一种神圣，一种寄托和一种安慰，即使旁边没有那个小小的瓦香炉，后面不贴一小幅神像。我想我不是自以为然，确是如此。我想，你若是喜爱那个竹根壶，想花钱向他买来，戴车匠准是笑笑，“不卖的。”戴车匠一生没有遇过几个这样坚老奇怪的根节，一生也不会再为自己车旋一个竹壶。它供在那里已经多少年，拿去了你不是叫他那个家整个变了个样子？他没有想得太多，可是卖这个壶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的。他只有那么一句话，笑笑，“不卖的”。别的回答他不知道，他不考虑。你若是真的去要，他也高兴。因为有人喜爱他喜爱得成了习惯的东西，你就醅新了他的感情。他也感激你，但他只能说：“我给你留意吧，要再遇到这样的竹子，会留意的。”他当真会留意的，他忘不了。有了，他就作好，放在高高的地

方，等你去发现，来拿。——你自然会发现，因为你天天经过，经过了总要看一看。他那个店面是真小。小，而充实。

小，而充实。堆着，架着，钉着，挂着，各种各样的东西。留出来的每一空间都是必须的。从这些空间里比从那些物件上更看出安排的细心，温情，思想，习惯，习惯的修改与新习惯的养成，你看出一个人怎么样过日子。

当门是一具横放的桦木车床，又大又重，坚硬得无从想象可以用到甚么时候。它本身即代表了永远。那是永远也不会移动的，简直好像从地里长出来的，一个稳定而不表露的生命。这个车床没有问题比戴车匠岁数还要大，必是他父亲兼业师所传留下来的。超过需要的厚实是前代人制作法式。（我们看从前的许多东西老觉得一个可以改成两个三个用。）这个车床的形貌有些地方看起来不大讲究。有的因材就用，不拘小节，歪着扭着一点就听它歪着扭着一点，不削斫太多以求其平直，然而这无妨于它大体的俨然方正。用了这许多年了，许多不光致斧凿痕迹还摸得出来，可是接榫卡缝处吻投得真紧，真确切，仿佛天生的一个架子，不是一块块拼拢来的。多少年了，不摇，不晃，不走一点样！这个车床占了几乎二分之一的店堂，显然这是最重要的东西，其余一切全附属于它，且大半是从这个车床上作出来的。大车床里头是一个小车床。戴车匠作一点小巧东西则在小车床上。那就轻便得多，秀气得多，颜色也浅，常擦摩处呈牙黄色，光泽异常，木理依约可见，这是后来戴车匠自己手制的。再往里去，一伸手是那张供香炉竹壶高几。车床后面有仅容一人的走道。挨着靠墙而放的一条桌向里去，是内室了。想来是一床，一灯案，低梁小窗，紧凑而不过分杂乱。当有一小侧门，通出去是个狭长小天井。看见一点云，一点星光，下雨天雨水流在浅浅的阴沟里。天井中置水缸二口，一吃一用；煮饭烧茶风炉两只。墙阴凤仙花自

开自落，砖缝里几丝草，在轻风中摇曳，贴地爬着几片马齿苋，有灰蓝色螟蛾飞息。凡此虽非目睹，但你见过许多这样格局的房子，原是极契熟的。其实即从外面情形，亦不难想象得知。——他吃饭用的碗筷放在那里呢？条桌上首墙上，他挖开了一块，四边钉板，安小门两扇，这就成了个柜子。分成几隔，不但碗筷，他自己的茶叶罐子烟荷包，重要小工具，祖传手绘的图样，订货的底子，跟他儿子的纸笔，女人的梳头家私，全都有了妥停放处。屈半膝在骨牌凳上，可以方便取得。我小时颇希望能有个房间有那样一个柜子，觉得非常有趣。他的白蜡杆子，黄杨段子，桑木枣木梨木材料则搁在高几上一个特制架上，堆得不十分整齐，然而有一种秩序，超乎整齐以上的秩序。（车匠所需木料不多，）架子的支脚翘出如壶嘴，就正好挂一个蝈蝈笼子！

戴车匠年纪还不顶大，如果他有时也想想老，想得还很昧暧，不管惨切安和，总离着他还远，不迫切。他不是那种一步即跌入老境的人，他只是缓缓的，从容的与他的时光厮守。是的，他已经过了人生的峰顶。有那么一点的，颤慄着，心沉着，急促的呼吸着，张张望望，徬徨不安，不知觉中就越过了那一点。这一点并不突出，闪耀，戴车匠也许纪念着，也许忽略了。这就是所谓中年。

吃过了早饭，看儿子夹了青布书包，（知道他的生书已经在油灯下读熟，为他欢喜，）拿了零用钱，跳下台阶，转身走了，戴车匠还在条桌边坐了一会。天气真好。街上扫过不久，还极干净。店铺开了门的不少，也还有没有开的。这就都要一家一家的全打开的。也许有一家从此就开不了那几块排门了，不过这样的事究竟不多。巷口卖烧饼油条的摊子热闹过一阵，又开始第二阵热闹了。烧饼槌子敲得极有精神，（槌子是从戴车匠家买去的，）油条锅里涌着金色泡沫。风吹着丁家绵线店的大布招卷来卷去。在公安局当书办的徐先生埋着头走来，匆忙的向准备

好点头的戴车匠点一个头，过去了。一个党部工友提一桶浆子在对面墙上贴标语。戴车匠笑，因为有一张贴倒了。正看到知道一定有的那一张，“中华民国万岁”，他那把短嘴南瓜形老紫砂壶已经送了出来，茶泡好了，这他就要开始工作了。把茶壶带过去，放在大小车床之间的一个小几上，小几连在车床上。坐到与车床连在一起的高凳上，戴车匠也就与车床连在一起，是一体了。人走到他的工作之中去，是可感动的。先试试，踹两下踏板，看牛皮带活不活；迎亮看一看旋刀，装上去，敲两下；拿起一块材料，估量一下，眼睛细一细，这就起手。旋刀割削着木料，发出轻快柔驯的细细声音，狭狭长长，轻轻薄薄的木花吐出来。……

木花吐出来，车床的铁轴无声而精亮，滑滑润润转动，牛皮带往来牵动，戴车匠的两脚一上一下。木花吐出来，旋刀服从他的意志，受他多年经验的指导，旋成圆球，旋成瓶颈状，旋苗条的腰身，旋出一笔难以描画的弧线，一个悬胆，一个羊角弯，一个螺纹，一个杵脚，一个瓢状的，铲状的空槽，一个银锭元宝形，一个云头如意形。……狭狭长长轻轻薄薄木花吐出来，如兰叶，如书带草，如新韭，如番瓜瓤，戴车匠的背勾偻着，左眉低一点，右眉挑一点，嘴唇微微翕合，好像总在轻声吹着口哨。木花吐出来，挂一点在车床架子上，大部分从那个方洞里落下去，落在地板上，落在戴车匠的脚上。木花吐出来，宛转的，绵缠的，谐协的，安定的，不慌不忙的吐出来，随着旋刀悦耳的吟唱。……

戴车匠上下午各连续工作两个时辰。其中稍稍中断几次，走下来拿点材料，翻翻图样，比较比较两批所作货色是否划一，给车轴加点油。作好了一个货色，握在手里，四方八面端详端详，再修一两刀，看看已经合乎理想，中规应矩了，就放在车床前一块狭狭板上，一个一个排起来。虽然他不赶急，但也十分盼待着把这块板上排得满满的吧。他笑他

儿子写字总望一口气写满一张纸，他自己也未始不愿人知道他是个快手。这样的年纪也还有好胜心的。似乎他每天派给自己多少工作，把那点工作作好，即为满意。能分外多作几件就很按捺不住得意了。这点得意只有告诉他女人听，甚至想得到两句夸奖，一点慰劳，哈！他自然可以有时间抽一袋烟，喝两口茶，伸个懒腰；高兴，不怕难为情，也尽管哼两句朱买臣桃花宫老戏，他允许自己看半天洋老鼠踩车推磨，——他的洋老鼠越来越多，它们的住家也特别干净，曲折；逗逗檐前黄雀，用各种亲密陶侃言语。黄雀就竭其所能的唱起来，蓬松了脖子上的毛，耸耸肩，剔剔足，恣酣而矜庄的啧弄了半天，然后用珊瑚小嘴去啄一口食，饮一点水。戴车匠，可又认为它跟叫天子学了坏样，唱不成腔，——初学养鸟人注意：凡百鸟雀不可与叫天子结邻并挂，叫天子是个嗓子冲而无修养训练的野狐禅唱歌家，油腔滑调，乱用表情！在合唱时尤其只听到它的荒怪的逞喉极叫。——一面戴车匠又俯到他的工作上去，有的时候，忽然，他停下来，那就是想到了一点甚么事。或是记一记王老五请的一会甚么时候该他自己首会了；或是儿子塾师过生，该备一点礼物送去，今年是整五十；或是刘长福托他斡旋一件甚么事，那一头今天该给回话；或是澡堂里听来一个治风湿痛秘方，他麻二叔正用得着，可是六味药中有一味比较生疏，得去问问；或是，哦，老张呀，死了半年多，昨天夜里怎么梦见他了，还好好的，还是那样子，还说了几句话，话可一句也记不得了；老张儿子在湖西屠宰税上跑差，该没有甚么吧？这就教他大概筹计筹计下午该往那里走走，碰些甚么人，作点甚么事，怎么，说那些话。他的手就扶上了左额，眼睛眯瞑，不时眨一眨。甚至有时等不及吃饭时再说，就大声唤女人出来商量。有时，甚至立刻进去换了件衣服，拿了扇子就出去了，临走时关照下来，等不等他吃饭；有谁来让候一候还是明天再来；船上人来把挂在门柱上那一串东西交给他拿去，钱或现交或下次转来再带来都可以。……他走了，与他的店，他的车床小别。

平常日子，下午，戴车匠常常要出去跑跑，车匠店就空在那儿。但是看上去一点都不虚乏，不散漫，不寂寞，不无主。仍旧是小，而充实。若是时间稍久，一切，店堂，车床，黄雀，洋老鼠，蝈蝈，伸进来的一片阳光，阳光中浮尘飞舞，物件，空间；隔壁侯银匠的槌子声音与戴车匠车床声音是不解因缘，现在银匠槌子敲在砧子上像绳索少了一股；门外的行人，和屋后补着一件衣服的他的女人，都在等待，等待他回来，等待把缺了一点甚么似的变为完满。——戴车匠店的店身特别高，为了他的工作，（第一木料就怕潮）又垫了极厚的地板，微仰着头看上去有一种特别感觉。也许因为高，有点像个小戏台，所以有那种感觉吧。——自然不完全是。

戴车匠所作东西我们好多叫不出名字，不知道干甚么用的。比如二尺长的大滑车，戴车匠告诉我是湖里粮船上用的，因为没有亲身验证，所以都无真切印象。——也许后来，我稍长大，有机会在江湖漂泛，看见过的，但因为悬结得那么高，又在那么大的帆前面，那么大的船，那么大的水，汪洋浩瀚之中，这么一个滑车看上去也算不得甚么了吧。人也大了，不复充满好奇，凡百事多失去惊愕兴趣了。——不过在大帆船上看那些复杂绳索在许多滑车之中溜动牵引，上上下下，想到它们在航行时所起作用，仍是极迷人的。我真希望向戴车匠询问各种滑车号数，好到船上混充内行！滑车真多，一串一串挂在梁上。也许戴车匠自己也没有看人怎么样用它吧？不过不要紧，有烧饼槌子，搓烧麦皮子小棒，擀面杖，之字形活动衣架，蝇拂上甘露子形状柄子，……他随处可以看见自己手里作出来的东西在人手里用。老太太们都有个捻线棰，早晚不离手的在巷口廊前搓，一面与人谈桑麻油米，儿女婚嫁。木椀木杓是小儿恩物，轻便，发脾气摔在地下不致挨打挨骂，敲着橐橐的响又可以想它是个甚么他就是个甚么，木鱼，更柝，取鱼梆子，还有你想也想不出

的甚么声音的代表。——不过自从我有一次听说从前大牢里的囚犯是以木椀吃饭的，则不免对这个东西有了一种悲惨印象。自然这与戴车匠没有甚么关系，不该由他负责。看见有人卖放风筝绕线用的小车子，我们眼中盈盈的是羡慕的光。我们放的是酒坛，三尾，瓦片，不知甚么时候才能使用这么豪侈的器械。阿，我们是忘不了戴车匠的。秋天，他给我们作陀螺，作空钟。夏天，作水枪。春天，竹蜻蜓。过年糊兔儿灯，我们去买轱辘，戴车匠看着一个一个兔儿灯从街上牵过去，在结了一点冰的街上，在此起彼歇锣鼓声中，爆竹硝黄气味，影影沉沉纸灯柔光中。但我最喜欢的还是爬上高台阶向他买“螺蛳弓”。别处不知有无这样的风俗，清明，抹柳球，种荷秧，还吃螺蛳。家家悉煮五香螺蛳一锅，街上也有卖的。一人一碗，坐在门槛上一个一个掏出去吃。吃倒没有甚么，（自然也极鲜美）主要还是把螺蛳壳用螺蛳弓一个一个打出去。——这说起不易清楚，明年春天我给你作一个吧。戴车匠作螺蛳弓卖。我们看着他作，自己挑竹子，选麻线，交他一步一步作好，戴车匠自己在小几上蓝花大碗中拈一个螺蛳吃了，螺壳套在“箭”上，很用力的样子（其实毫不用力）拉开，射出去，半天，听得得的落在瓦沟里，（瓦匠扫屋，每年都要扫下好些螺壳来，）然后交给我们。——他自己儿子那一把弓特别大，有劲，射得远。戴车匠看着他儿子跟别人比射，细了眼睛，半晌，又没有甚么意义的摇摇头。

为甚么要摇摇头呢？也许他想到儿子一天天大起来了么？也许。我离开故乡日久，戴车匠如果还在，也颇老了。我不知因何而觉得他儿子不会再继续父亲这一行业。车匠的手艺从此也许竟成了绝学，因为世界上好像已经无须那许多东西，有别种东西替代了。我相信你们之中有很多人根本就无从知道车匠店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没有见过。或者戴车匠是最后的车匠了。那么他的儿子干甚么呢？也许可以到铁工厂里当一名练习生吧。他是不是像他父亲呢，就不知道了。——很抱歉，我跟你

说了这么些平淡而不免沉闷的琐屑事情，又无起伏波澜，又无镕裁结构，逶逶迤迤，没一个完。真是对不起得很。真没有法子，我们那里就是这样的，一个平淡沉闷，无结构起伏的城，沉默的城；城里充满像戴车匠这样的人；如果那也算是活动，也不过就是这样的活动。——唔，不尽然，当然，下回我们可以说一点别的。我想想看。

卅六年七月廿四日

---

[1] 本篇原载《文学杂志》1947年第二卷第五期；初收《邂逅集》，文化生活出版社1949年4月，文字略有改动。1985年作者以同题重写这篇小说，参见《故人往事·戴车匠》。

年红灯（二）[1]

走出室门，总要抬头看看，为甚么要看呢，看甚么，——不知道，也许是想看看天，我曾经住过一个地方，天蓝起来非常的蓝，有的时候多雨。然而看到的却是马路对面高楼屋顶上一个铁架子，一个广告铁架子。这东西，无话可说，很伟大，竖那么一个铁架子的工程可以盖好我的屋子的罢。架子上本来有几个大字，每个字比一间房子都大，最近，天天有人搭了长梯子在上面工作。人在上头那么小，看他们在上头动，好像动得也很慢，很轻微，仿佛完全不是一个普普通通像我们一样的人，因为比例不对，知道，他们是在油漆那几个字，而且这两天在装年红灯了。——是谁想起来装的，我坐在椅子里，也可以看见，很高兴一抬头总看见他们在那里，有时竟然看得出他们在谈话，抽烟。我坐在椅子里，手里工作告一段落，抽烟，或喝一杯茶，悠然而自窗口看出去。

一天晚上，亮了，那些年红灯亮了，红光蓝光交流转换。先是小字一个一个生出来，一排排现齐了，于是划然而呈出几个大字，又抹掉似的不见了，又重新再来一遍，红光蓝光交流的落在我阶前，屋顶，我的书，我的纸，我的手指上。

这几个工人他们一定也看见了，他们一定看的。

而我在马路上看见一个人，他看广告上那些灯，从他看的样子，我毫不怀疑的相信他即是那些工人之一，白天他还在那个架子上工作的。那是他的作品，我看了他一会，——他心里是甚么感觉？

“每天都喜欢到江边来玩吗？”

“是的，这里比较清净！”

“对热闹不感兴趣？”

“女孩子固然都喜欢热闹，可是我觉得只有静时候才是真正快乐！”

“这是各人的个性，也许你的心是喜欢幽静的。”

“你觉得这地方好吗？”

“大概是因为市区的空气太浮嚣，每天总想到这里来看看不断地东流的水，在这里我总可以从凝静的心里认识到人生的真谛，譬如江心的浪罢！每个浪花都负有它底使命，一个接连一个，它们永远的没有止境，也永远的不需要后退！”

“这就是你对于人生的认识吗？可是我们生在现代的社会里，我们所负的使命不是比浪花更重吗？”

“也可以这么说，哦！你觉得这畸形的社会，不太令人悲伤吗？”

“不，只有弱者才悲哀，我们是青年，应该给人类争取幸福，也就是为自己争取幸福！”她严肃地说。……

于是他和她从此构成了一段Romance。

在江边芦花开得正茂盛的时候，他俩的爱情也正如花儿一样的浓厚而洁白。

四个月后寒冷给他带来了不幸。她失踪了。没有一个字给他，并且事先也没有一点出走的破绽。他伤心，他为人心的无恒而痛哭，他格外地沉默了，连平常藉以解闷江边也不愿去，为的是免得引起自己的愁思

而增加痛苦与悲哀。

第二年的春天，春风带来了野蔷薇的气息，他意外地接到了她底来信，报告了她“旅途”的平安，他恢复了以前对她的敬爱而且更加地佩服她崇拜她了！但是他不能写一封信，去表示他对她的崇拜与佩服，因为她没有告诉他有一定的通讯地址。

来信里有一段是这样的。

“……朋友！生命就是创造，有创造才有快乐！我不愿做一朵鲜花供给人玩赏，我要像灿烂的旭日普照四方，我不愿做水上的浮萍，随波逐流，我要学自由的鸟儿，任意飞翔，人生不需要罗绮包裹，我要生命上有血泪的创伤，眼前的安乐是靠不住的，朋友！人生需要求永久的朗照，不要一时的彩异。

“现在我已经获得了生命的真谛，实现了我理想的一部分，我要牺牲自己去为大众服务，自从去年别后，我就开始了我底实际工作，我加入了长征的队伍，向世界和平追求！

“朋友！努力你底学业吧！将来继我之后……”

一直到现在，他没有接到她第二封信，也更不知道她现在甚么地方。

这是一个梦么！

每到秋临大地的时候，他总不免从记忆里拾回这一个美丽的慷慨的破碎了的梦！

[1] 本篇原载1947年8月18日《宁波日报》，是作者同题旧作续写。

牙疼[1]

我的牙齿好几年前就开始龋蛀了。我知道它真的不一点都没有坏，是因为它时常要发炎作痛。“牙疼不是病，疼起来要人命，”说得一点不错。好家伙，真够瞧的。一直懒得去看医生，因为怕麻烦。说老实话，我这人胆子小，甚么事都怯得很。医牙，我没有经验，完全外行。这想必有许多邮局银行一样的极难搞得明白的手续吧。一临到这种现代文明的杰作的手续，我张皇失措，窘态毕露，十分可笑，无法遮掩。而且我从来没有对牙医院牙医士有过一分想象。他们用甚么样的眼睛看人？那个房间里飘忽着一种甚么感觉？我并不“怕”，我小时候生过一次对口，一个近视得很厉害的老医生给我开刀，他眼镜丢了好几年，眯瞎朦胧之中，颤颤巍巍为我划了个口子；我不骗你，骗你干甚么，他没用麻药；我哼都没哼一声，只把口袋里带的大蜜枣赶紧塞一个到口里去，抬一抬头看看正用微湿泪光的眼睛看我的父亲。我不去医牙完全是不习惯，不惯到一个生地方，不惯去见一丝毫不清楚他底细的人。——这跟我不嫖妓实出于同一心理。我太拘谨，缺少一点产生一切浪漫故事的闯劲。轻重得失那么一权衡，我怎么样都还是宁愿一次又一次的让它疼下去。

初初几次，沉不住气，颇严重了一下。因为看样子，一点把握都没有，不知道一疼要疼多少时候，疼到一个甚么程度。慢慢经过仗阵，觉得也不过如此。“既有价钱，总好讲话。”牙是生出来的，疼的是我自己，又不是我要它疼的，似乎无庸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心安理得。既然心安理得，就无所谓了。——我也还有几个熟人朋友，虽未必痛痒相关，眼看着我挤眼咧嘴，不能一点无动于衷。这容易，我不在他们面前，在他们面前少挤挤咧咧就是了。单就这点说，我很有绅士风度。事实上连这都不必。朋友中有的无牙疼经验，子非鱼他不明白其中滋味，

看到的不过是我的眼睛在那儿挤，嘴在那儿咧而已，自无所用其恻隐之心。多数牙也疼过，（我们那两年吃的全差不多，）则大半也是用跟我一样的方法对付过去。忍过事则喜，于此有明证焉。他们自己也从未严重，当然不必婆婆妈妈的来同情慰问我。想来极为惋惜，那时为甚么不成立一个牙疼俱乐部，没事儿三数人聚一聚，集体牙疼一下呢，该是多好玩的事？当时也计划过，认为有事实上的困难。（牙疼呀，你是我们的誓约，我们的纹徽，我们的国，我们的城。）慰情聊胜无，我们就不时谈谈各人牙疼的风格。这也难得很。说来说去，不外是从发痒的小腹下升起一种狠，足够把桌上的砚台，自己的手指咬下一段来；腿那么踡曲起来，想起弟弟生下来几天被捺下澡盆洗身子，想起自己也那么着过；牙疼若是画出来，一个人头，半边惨绿，半爿炽红，头上密布古象牙的细裂纹，从脖子到太阳穴扭动一条斑斓的小蛇，蛇尾开一朵（甚么颜色好呢）的大花，牙疼可创为舞，以黑人祭天的音乐伴奏，哀楚欲绝，低抑之中透出狂野无可形容。……以此为题，谈话不够支持两小时。此可见我们既缺乏自我观照，又复拙于言词，不会表现。至于牙疼之饶有诗意，则同人等皆深领默会的。曾经写过两行，写的是春天：

看一个孩子放也放不上他的风筝，

独自玩弄着一半天的比喻和牙疼。

诗写得极坏，唯可作死心塌地的承认牙疼的艺术价值的明证耳。我们接受上天那么多东西，难道不能尽量学习欣赏这个可遇而不可求的奇境吗？嚇。

但人不能尽在艺术中呼吸，也还有许多实际问题。首先，牙一疼影响作事。这个东西解又解不下来，摔又摔不掉，赶又赶不走像夏天黏在耳根的营营的蚊雷，有时会教人失去平和宁静的；想不得，坐不住，半

天写不出两行。有一回一个先生教我做一篇文章，到了交卷限期，没有办法，我只有很惭愧的把一堆断稿和一个肿得不低的腮拿给他看。他一句话不说，出去为我买了四个大黄果，令我感动得像个小姑娘，想哭。——这回事情我那先生不知还记不记得？再有，牙疼了不好吃东西，要喝牛奶，买一点软和的点心，又颇有困难。顾此失彼，弄得半饱半饥，不大愉快。而且这也影响工作。最重要的，后来一到牙疼，我就不复心安理得，老是很抱歉似的了。因为这不复是我一个人的事情。有一个人要来干涉我的生活，我一疼，她好像比我还难过。她跟我那位先生一样好几个牙都是拔了又装过的。于是就老想，那一天一定去拔，去医。

这时两边的牙多已次第表演过，而左下第二臼齿则完全成了一口井。不时缤纷的崩下一片来，有的半透明，有的枯白色，有的发灰，吃汤团时常裹在米粉馅心之间，吐出来实不大雅观。而且因为一直不用左边的牙，右边嚼东西就格外著力，日子久了，我的脸慢慢显得歪起来。天天看见的不大觉着，我自己偶尔照镜，明白有数。到了有一次去照相馆拍照，照相技师让我偏一点坐，说明因为我的脸两边不大一样。我当时一想，这家伙不愧是个照相技师，对于脸有研究，有经验！而我的脸一定也歪到一个不容忽视的地步了。我真不愿意脸上有特色引人注意，而且也还有点爱漂亮的，这个牙既然总要收拾的，就早点吧。——当然我的脸歪或许另有原因。但我找得出来的“借口”是牙。

那个时候，我在昆明。昆明有个三一圣堂，三一圣堂有个修女，为人看牙。都说她治得很好，不敲钉锔，人还满可爱的；联大同学去，她喜欢跟你聊，聊得很有意思。多有人劝我一试。我除了这里不晓得有别的地方，颇想去看看那个修女去了。不过我总觉得牙医不像别的医生。我很愿意我父亲或儿子是个医士，我喜欢医生的职业风度。可我不大愿意他们是牙医。一则医生有老的，有年轻的，而我所见的牙医好像总是

那么大年纪，仿佛既不会大起来，也没有小过，富有矿物性。牙医生我总还以为不要学问，就动动家伙，是一种手艺人。我总忘不了撑个大布伞，挂个大葫芦，以一串血渍淋漓的（我小时疑心是从死人口里拔下来的）特别长大牙齿作招牌的江湖郎中。一个女的，尤其一个修道女做这种拿刀动钳子事情，我以为不大合适。“拔”，这是个多厉害的字！但这是她的事，我管不了。有时我脑子清醒，也把医牙与宗教放在一起想过，以为可以有连通地方。我记得很清楚，我曾经三次有叩那个颇为熟习的小门的可能。第一次，我痛了好几天，到了晚上，S陪着我，几乎是央求了，让我明天一定去看。我也下了决心。可第二天，天一亮，她来找我，我已经披了衣服坐在床上给她写信了。信里第一句是：

“赞美呀，一夜之间消褪于无形的牙疼。”

她知道我脾气，既不疼了，决不肯再去医的，还是打主意给我弄点甚么喜欢吃的东西去。第二次，又疼了，肿得更高，那一块肉成了一粒樱桃色的葡萄。不等她说，我先开口，“去，一定去。”可是去了，门上一把锁，是个礼拜天。礼拜天照例不应诊。我拍掌而叫，“顶好！”吃了许多舒发药片，也逐渐落了下去如潮，那个疼。我们那时住在乡下，进城一趟不容易，趁便把准备医牙的钱去看了一场电影。我向她保证，一定看得很舒服，比医医牙更有益，果然。第三次，则教我决定了不再去了，那位修道女回了国，换了另一个人在那里挂牌。不单是我，S也是，一阵子惆怅。她比我还甚，因为修女给她看过牙，她们认得。她一直想去看看她，有一个小纪念礼物想在她临走之前送她带去的。人走了，只有回去了。回去第一件事是在许多书里翻出那个修女所送的法文书简集，想找出夹在里头的她的本国地址。可是找来，找去，找不着。这本书曾经教一个人拿去看过，想是那时遗落了。这比牙疼令人难过得多。我们说，一本精致一点的通讯册是不可少的，将来一定要买。战争

已经结束了，人家都已返国了，我们也有一个时候会回乡的吧。

还好，又陆陆续续疼了半年，疼得没有超过记录，我们当真有机会离开云南了。S回福建省亲，我只身来到上海。上海既不是我的家乡，而且与我呆了前后七年的昆明不同。到上海来干甚么呢？你问我，我问谁去！找得出的理由是来医牙齿了。S临别，满目含泪从船上扔下一本书来，书里夹一纸条，写的是：

“这一去，可该好好照顾自己了。找到事，借点薪水，第一是把牙治一治去。”

感激我的师友，他们奔走托付，（还不告诉我，）为我找到一个事。我已经做了半年多，而且我一个牙齿也拔掉了。

轻拈慢拨了几回，终于来了一个暴风式的旋律。我用舌头舔舔我那块肉，我摸不到我自己，肿把我自己跟自己隔开了。我看别人工作那么紧张，那么对得起那份薪水，我不好意思请假。我跟学生说，因为牙不大舒服，说话不大清楚，脑子也不顶灵活，请他们原谅我。下了课，想想，还是看医生。前些时我跟一个朋友的母亲谈起过我的牙疼，她说她认得一个牙医，去年给她治了好几回，人蛮好的，我想请她为我介绍一下。我支了二十万块钱理直气壮的去了。

哈，我终于正式做了个牙齿病人！也怪，怎么牙医都是广东人，不是姓梁就是姓麦，再不就姓甘！我这位姓梁。他虽然有一种职业的关心，职业的温和，职业的安静谦虚，职业的笑，但是人入世不很深，简直似乎比我还年轻些，一个小孩子。候诊室里挂几张画，看得过去。嗐！有一本纪德的书呢。我在沙发上坐了一会，看了几页书，叫我了。进去，首先我对那张披挂穿插得极其幽默的椅子有兴趣。我看他拉拉

这，动动那，谨慎而“率”，我信任他。我才一点都不紧张。我告诉他我这个牙有多少年历史，现在已残败不可收拾，得一片一片的拈出来，恐怕相当麻烦吧。我微有歉意，仿佛我早该来让他医，就省事多了。他唯唯答应，细心的检视一遍之后，说“要拔，没有别的办法了。”那还用说！给我用药棉洗了洗，又说一句，两万块。别人要两万五，×老太太介绍，少一点。我简直有点欢喜又有点失望了，就这么点数目。我真想装得老一点，说“孩子，拔吧。”打了麻药针，他问我麻不麻。甚么叫“麻”呢，我没有麻过的经验，但觉得隔了一层，我就点头。他利利落落的动钳子了。没有费甚么事，一会儿工夫牙离了我，掉在盘子里。分两块，还相当大，看样子傻里瓜几，好像没睡醒。我看不出它有甚么调皮刁钻。我猜它已经一根一根的如为水腐蚀得精瘦的桥桩，是完全错误。于此种种，得一教训，即凡事不可全凭想象。梁医生让我看了牙，问我“要不要？”唔？要它干甚么？我笑了笑。我想起一个朋友在昆明医院割去盲肠，医生用个小玻璃瓶子装了酒精把割下来的一段东西养在里头，也问他“要不要？”他斜目一看，问医生“可以不可以炒了吃？”我这两块牙不见得可以装在锦盒里当摆设吧，我摇摇头。“当”的一声，牙扔在痰盂里了。我知道，这表示我身体中少了一点东西了，这是无法复原的。有人应当很痛惜，很有感触。我没有，我只觉得轻松。稍为优待自己一下，我坐了三轮车回来。车上我想，一切如此简单，下回再有人拔牙，我愿意为他去“把场”。

第二天第三天我又去换了换药，梁医生说，很好，没有事了。原来有点零碎牙的地方，用舌尖探了探，空空的，不大习惯。长出一块新肉，肉很软，很嫩，有如蛤蜊。肉长得那么快，我有点惊奇。我这个身体里还积蓄不少机能，可以供我挥霍，神妙不可思议，多美！我好像还舍不得离开那张躺着很舒服的椅子，这比理发店的椅子合乎理想得多。他这屋里的阳光真好，亮得很。我半年没见过好好的太阳，我那间屋子

整天都是黄昏。看一看没有别的病人，静静的，瓶里花香，我问梁医生“你没有甚么事吧？我可以不可以抽一枝烟？”他不抽烟，给我找了个火。我点着烟，才抽了一口，我决不定是跟他谈纪德的《地粮》对于病人的影响还是问问他到上海来多少时候，有时是不是寂寞。而梁开口了：“你牙齿坏了不少，我给你检查检查看。”好嘿。他用一根长杆子拨拨弄弄，（一块不小的石粒子迸出来，）他说“你有八个牙须要收拾，一个要装，两个补；三个医一医，医了补；另外两个，因为补那个牙，须锉一锉，修一修。”他说得不错，这些牙全都表演过。他在一张纸上加加减减，改改涂涂，像个小学生做算术，凑得数凑不上来，我真想帮他一手。最后算出来了，等于24万。算着算着，我觉得真是不能再少了，而一面头皮有点痒起来。我既感激又抱歉。感激他没有用算盘，我最怕看人打算盘打得又快又准确。抱歉的是我一时没有那么多钱。我笑了笑，说“月底我再来吧。”我才抽了一口的那根香烟，因为他要检查牙，取下放在烟灰牒里的，已经全烧完了。看了它一眼，我可该走了。

出了门，我另外抽了根烟。梁说那个牙要是不装，两边的牙要松，要往缺口这儿倒；上头那个牙要长长。长长，唔，我想起小时看过些老太婆，一嘴牙落完了，留得孤仃仃的一个，长得伸出嘴唇外头，觉得又好玩又可怕。唔，我这个牙？……不至于。而且梁家孩子安慰我说短时间没有关系。我要是会吹口哨，这时我想一路吹回去。八年抗战，八颗牙齿，怎么这么巧！

这又早过了好几个月底了，那个缺口已经没有甚么不惯，仿佛那里从来也没有过一个甚么牙齿。我渐渐忘了我有一件很伟大的志气须完成，这些牙须要拾掇一下。我没有理由把我安排得那么精美的经济设计为此而要经过一番大修改。我不去唱戏，脸歪不歪也不顶在意。我这人真懒得可以。只是这两天一向偏劳它的右臼齿又微有老熟之意，教我不

得不吃得更斯文，更秀气，肚子因而容易饿了，不禁有时心里要动一动。我想起梁的话，牙齿顶好不要拔，可惜的，装上去总不是自己的了。但一切如在日光下进行的事，很平和，似有若无，不留痕迹，顺流而下。我离老还很远，不用老想到身体上有甚么东西在死去。

前天在路上碰着一个人，好面熟，我们点了点头，点得并不僵。——这是谁？走过好几步，我这才恍然想起，哦，是给我看牙齿的那个梁医生。我跟他约过，……不要紧，在他的职业上，这样的失信人是常常会碰到的。

战争到甚么时候才会结束？战争如海。哼，我这是说到那里去了，殆乎篇成，半折心始，我没想到会说了这么多。真不希望这让S看见，她要难过的。

---

[1] 本篇原载《文学杂志》1947年第二卷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一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囚犯[1]

我们在河堤上站了一下，让跟我们一齐出城的犯人先过浮桥。是因为某种忌讳，不愿跟他们一夥走，还是对他们有一种尊重，（对于不幸的人，受苦难的人，或比较接近死亡的人的尊重？）觉得该让他们走在前头呢？两者都有一点吧。这说不清，并无明白的意识，只是父亲跟我都自然而然的停下来了。没有说一句话，觉得要停一停。既停之后，我们才相互看了一眼。父亲和我离隔近十年，重相接处，几乎随时要忖度对方举止的意义。但是含浑而不刻露，因为契切，不求甚解。体贴之中有时不免杂一丝轻微嘲讽的，（不可药救的病症；嘲讽于那一段时间？）但像刚才那么偶然一相视却是骨肉之情的微波，风中之风，水中之水。这瞬间一小过程使我们彼此有不孤零之感，似乎我们全可从一个距离外看得到这里，父亲和儿子，差肩而立，凡此皆微妙不可具说。——看来自自然然，好像甚么都不为的站一站，好像要看一看对河长途汽车开来了没有，好像我要把提着的箱子放下来息一息力，我于此发现自己性格与父亲相似之处，纤细而含蓄。

我们差肩而立，看犯人过浮桥。

犯人三个，由两个兵押着。他们本来都是兵，现在一是兵，一是犯人了。一个兵荷老七九步枪，一个则腰里一根三号左轮，模样是个副班长。——凡曾度营伍生活者皆一眼可以看出副班长与班长举动神情之间有多大差异。班长是官，副班长则常顾此失彼的要维持他的官与兵之间的两难地位，有治人的责任感，有治于人的委曲，欲仰承，欲俯就，在矛盾挣扎之中他总站不稳，而显得窝囊可笑。犯人皆交叉着绑着肩胛，背后各有长绳一根牵出，捏在后面荷枪的兵的手里。犯人也都穿着灰布

军服，不过破旧污脏得多。但兵与犯人的分别还在于一个有小皮带，一个没有皮带约束而更无可假借的显出衣服的不合身。——不合身的衣服比破烂衣服更可悲悯。我忽然想起一个朋友怎么样也不肯换医院的“制服”。人格一半是衣服造成的，随便给你一件衣服就忽视了你是怎么一个人了。人要人尊重。两个犯人有帽子，但全戴得不是地方。一个还好，帽舌子歪在一边，虽然这个滑稽样子与他全身大不相称，但总算包住了他的头。另一个则没有戴实在，风一吹，或一根树枝挂一下即会落去的，看着很不舒服，令人有焦躁着急感，极想给他往下拉一拉。还有一个，则是科头，头发长得极蓊郁，（小时懒于理发，常被骂为“像个囚犯”，）很黑很黑，跟他的络腮胡子连为一片。倒是他还有点生气。他比较矮，但看起来还壮，虽经过折磨，还不是一下子即打得倒的人。（他们看样子不是新犯，已在大牢里关了不少日子，移案到甚么地方，提出来的。）他脚步较重，一步一步还照着自己意志走，似乎浮桥因为他的脚步而有看得出的起伏。他眼睛张得大大的，坦率而稚气的，农民的眼睛，不很瞀乱惊惶，健康正常的眼睛，从粗粗的眉毛下看出去。他似乎不大忧伤，不大想他作过的事和明天的运命。他简直不大想着他是个犯人。他甚么都不大想。一个简单淳朴的人。他现在若是想，想的是：我过浮桥。也许他还晓得到了对岸，坐一段汽车，过江，解到一个甚么地方去，其余他就不知道了，也不大想知道。这段路好像他曾经走过几次，很熟，也许就是生长于这一带的，所以他很有自信的走着。要是除去绳索和罪名，他像个带路人，很好的带路人。他平日一定有走在第一个的习惯。现在他们让他走在第一个也非偶然。但形式上他得服从身边那个副班长的指挥，正如平日在部队受指挥一样。副班长与他之间并无敌意，好像都是按照规矩来，你押人，我被押，大家作着一件人家派下来的事情，无从拒绝，全非得已。他们要共走一段路，共同忍受颠簸，耽误，种种不快，（到任何地方去总望能早点到达，）也许还有点同伴之谊。——他们常默默，话沉得很深，但一路上来，总有时候要谈

两句甚么的吧。副班长没有一般下级军官的金牙，也没有那种可笑的狂傲。看样子他是个厚道人，他不时回头看看后面的犯人和那个荷枪的兵的眼色是可感的，好像问：走得动吗？哦，这两个犯人可不成了！他们面色灰败，一个惨白，一个蜡渣黄，折倒他们的细脖子，（领圈显得特别宽大，）已经撑不起他们的头。衰弱，虚乏，半透明，像是已经死过一次。他们机械的迁动脚步，踏不稳，不能调节快慢，每一脚都不知踏在甚么地方。恐怕用怎么节奏明显的音乐也无法让他们走得合拍，他们已经不能受感染。他们已经忘了走路的方法。他们脑子里布满破碎的，阴暗的意象，这些意象永不会结构成一串完整思想，就一直搅动，摧残，腐蚀他们淡薄的生命。他们现在并不在恐怖中，但恐怖已经把他们腌透，而留下杂乱的痕迹。脸上永远是那个样子，嘴角挂下来，像总要呕吐，眼睛茫茫瞪瞪，缩缩怯怯。一切全惨淡，没有一个形体能在他们眼睛里留一鲜明印象。除了皮肉上的痛痒之外，似乎他们已经没有感觉；而且即是痛痒也模糊昏暗了。帽子歪戴的那一个，衣服上有一大片血渍，暗赤，如铁锈，已经不少日子。荷枪的兵也瘦蒿蒿的。虽然他打着绑腿，但凄哀的神情使他跟那两个戴帽子犯人成了一组。他不时把枪往上提一提，显然不大背得动，枪托子常常要敲着他的腿。因为那个络腮胡子犯人比较吸引我，所以对后面三个人没有能细看。

岸上人多注目于这个悲惨的队列。

他们已经过了河。

我忽然记了记今天是甚么日子。

初春，但到处仍极荒凉。泥土暗。河水为天空染得如同铅汁，泛着冷冷的光。东北风一起，也许就要飘雪。汽车路在黑色的平野上。有两三只乌鸦飞。

城在我们后面，细碎的市声起落绸缪。好几批人从我们身边走下河堤。

父亲跟我看了一眼，不说话，我们过浮桥。

大家抢着上汽车。车站码头上顶容易教人悲观，大家尽量争夺一点方便舒服。但这样的场面见得也多了，已经不大有感触。等都上去了，父亲上去，然后是我。看父亲得到一个比较安稳站处，我看看有甚么地方可以拉一拉我的手。而在我后面上来了那几个犯人。他们简直弄不清楚人家怎么把他们弄上来的。车门关上，车上人窜窜动动，我被挤到一个人缝里，勉强把一只脚放平，那一只则怎么摆都不是地方，我只有伸手捞着上面的杠子，把全身重量用一只胳臂吊起来。我想把腰伸伸直，可是实在不可能。好吧，无所谓，半个多钟头就到江边。我试一回头，勉强可以看到父亲半面，他的颧骨跟一只肩膀。父亲点点头，答说：我很好，管你自己吧。我想，在人群中你无法跟要在一起的人在一起，一冲一撞，拉得多牢的手也只有撒开。我就我的头可以转动的方向一巡视，那个矮壮犯人不知在甚么地方。副班长好像没有上来，大概跟司机坐到一处去了，这点门槛他懂。那个荷枪的兵笔直的贴在车门犄角，一个乡下人的笠子刚刚顶在他的脸前面，不时要擦着他的鼻子，而逼得他一脸尴尬相。两个有帽子犯人，我知道，都在我身边。他们那里也不要在，既然已经关上了车，总就得有块地方，毫无主意的他们就被挤到这儿来了。甚么地方对他们全一样，他们没有求舒服的心，他们现在根本不知道在甚么地方。我面前是两个女客，她们是甚么模样我才不在乎，有一个好像是个老太太。我尝试怎么样可以把肋骨放平正一点，而车子剧烈的摇晃了一下，一个身体往我背上一靠，他的手拉了一下我的衣服。是我身后那个犯人。甚么样的一只手！又生满了疥疮，我皮肤一紧，这感觉是不快的。我本能的有一点避让之意。似乎我的不快立刻传

过给他，拉了一下，他就放开了。他站不稳，我知道。他的胳臂无法伸直，伸直了也够不到杠子，而且这样英勇的生的争取的姿势根本就是他不会有的。他攀扶不到甚么东西，习于被播弄了。我正想我是不是不该避让，一面又向右顾看那另一个犯人的手无意识的画动了两下，第二下更大的晃动又来了，我蓦然有了个决定，像赌徒下出一注，把我的身体迎给他！他懂得，接受了我的意思，一把抓住了。这不难，在生活的不断的抉择之中，这样的事情是比较易于成就的，因为没有时间让你掂斤播两的思索。我并没有太用力激励自己。请恕我，当时我对自己是有一点满意的。我如此作并非因为全车人都嫌弃他们，在这么紧密的地方还远之唯恐不及，而我愤怒，我要反抗。我是个不大会愤怒的人，我也能知道人没有理由把不愉快事情往身上拉，现在是甚么时代！我知道他身后必尚有一点空隙，我跟他说：“你蹲下来”。蹲下来他可以舒服些。我叫右边那一个也蹲下来。这只是半点钟的事，但如果可能，我想不太伤劳我的那一只胳臂，他们一蹲下来，好像松动了一点，我可以挪一挪脚步了。可是当我偏了偏腰时，一只手上来拉住了我的袖子。我这才看了看我面前那个女客，二十大几，也许三十出头，一个粉白大团脸。她皱着眉头用两个指头拉我，我看了看那两个指头，不大方的指头，肉很多，秃秃的，一个鸡心形赤金戒指。好像这两个指头要我生了一点气，我想不理她，我凭甚么要给你遮隔住这两个囚犯，一下了车你把早上吃的稀饭吐出来也不干我的事。然而我略扁了扁嘴，不大甘愿的决定了，就这么斜吊着身子吧，好在就是半个钟头的事。这才真是牺牲！我看了看那个老太太，真可怜，她偎在座位里，耗子似的眼睛看我的脸。那个梳着在她以为很时式的头发的女人（她一定用双妹老牌生发油！）这才算放了心，努力看着窗外。

这个倒楣女人叫我嘲笑自己起来。这半点钟你好伟大，又帮助犯人，又保护妇女，你成了英难！你不怕虱子，不怕疥疮，而且不怕那张

俗气的粉脸，小市民的，涂了廉价雪花膏的胖脸！（老实说对着这样的脸比两个犯人靠在身上更不好受，更不幸。）——借了这半点钟你成了托尔斯泰之徒，觉得自己有资格活下去，但你这不是偷巧么？要是半点钟延长为一辈子，且瞧你怎么样吧。而且这很重要的，这两个犯人在你后面；面对面还能是一样么？好小子，你能够在他们之间睡下来么？……

我相信这个车里有一个魔鬼。不过幸好我得用力挂住自己，我的胳臂的酸麻给解了一点围，我不陷在这些挑拨性的思索之中。我希望时间快点过去。

好了，果然快，车停了。我一心下去取那只箱子，我们得赶上这一班过江轮渡。

一切都已过去，女人，犯人，我的胳臂的酸麻，那些无用的嘲讽，全过去了！外面的空气新鲜得多。我跟父亲又在一起。

在船上，父亲要了个小房舱。是的，我们要舒舒服服坐一坐，还可以在铺上歪一歪。父亲递给我烟，划了火，那一壶茶已经泡开了，他洗了洗杯子，给我倒了一杯。我看着他用他的从容雍与的风度作这一切，但不想起来叫他让我来。我的背上不快之感又爬上来，虽不厚重，可有黏性，有似涂了一层油。喝了一口茶，忽然我心里涌起了一股真情。我想刚才在车上，父亲一定不时看一看我。我非常喜慰于我有一个父亲，一个这样的父亲。我觉得有了攀泊，有了依靠。我在冥冥蠢蠢之中所作事情似乎全可向一个人交一笔账，他则看也不看，即收下搁起了。他不迫胁我，不挑剔，不讥刺我，不用锋利的或钝缺的是非锯解我。他不希望，指导我作甚么，但在他饱阅世故的眼睛，温和得几乎是淡漠的眼睛（我得坦白说，有时我为这种类似的淡漠所激恼，）远远的关注下，我

成了一个人。我不过分胡涂，尤其重要的是也不太清楚，而且只能虽然有点伤心的捐弃了我的夸张，使我的行为不是文字，使我平凡。——虽然，我还不知道到底该怎么活下去。今天晚上，我就要离开我的父亲，到一个大城市中去。

那几个犯人现在不知在那里了，也许也在这只船上吧。我管不着了。那个科头犯人的样子我记在心里，大概因为他有一种美，一种吸力。我想他会在一个甚么地方忽然逃跑了。他跑不了，那个副班长会拔出左轮枪不加思索的向他放射。犯人会死于枪下。我仿佛已经看到那幅图像。这是注定的，没有办法的悲剧。我心里乱起来。想起一个举世都说他对于人，对于人生没有兴趣，到末了躲到禅悟中去的诗人的话：

“世间还有笔啊，我把你藏起来吧。”

---

[1] 本篇原载《人世间》1947年第二卷第一期；初收《邂逅集》，文化生活出版社1949年4月，文字略有改动。

异秉[1]

一天已经过去了。不管用甚么语气把这句话说出来，反正这一天从此不会再有。然而新的一页尚未盖上来，就像火车到了站，在那儿喷气呢，现在是晚上。晚上，那架老挂钟敲过了八下，到它敲十下则一定还有老大半天。对于许多人，至少在这地的几个人说起来，这是好的时候。可以说是最好的时候，如果把这也算在一天里头。更合适的是让这一段时候独立自足，离第二天还远，也不挂在第一天后头。

晚饭已经开过了。

“用过了？”

“偏过偏过，你老？”

“吃了，吃了。”

照例的，须跟某几个人交换这么两句问询。说是毫无意思自然也可以，然而这也与吃饭不可分，是一件事，非如此不能算是吃过似的。

这是一个结束，也是一个开始。

账簿都已一本一本挂在账桌旁边“钜万”斗子后头一溜钉子上，按照多少年来的老次序。算盘收在柜台抽屉里，手那么抓起来一振，梁上的珠子，梁下的珠子，都归到两边去，算盘珠上没有一个数字，每一个珠子只是一个珠子。该盖上的盖了，该关好的关好。（鸟都栖定了，雁落在沙洲上。）只有一个学徒的在“真不二价”底下拣一堆货，算是做着事情。但那也是晚上才做的事情。而且他的鼻涕分明已经吸得大有一种自

得其乐的意趣，与白天挨骂时吸得全然两样。其余的人或捧了个茶杯，茶色的茶带烟火气；或托了个水烟袋，钱板子反过来才搓了的两根新媒子；坐着靠着，踱那么两步，搓一搓手，都透着一种安徐自在。一句话，把自己还给自己了。白天他们属于这个店，现在这个店里有这么几个人。

每天必到的两个客人早已来了，他们把他们的一切都带了来，他们的声音笑貌，委屈嘲讪，他们的胃气疼和老刀牌香烟都带来了。像小孩子玩“做人家”，各携瓜皮菜叶来入了股。一来，马上就合为一体，一齐渡过这个“晚上”像上了一条船。他们已经聊了半天，换了几次题目。他们唏嘘感叹，啧啧慕响，讥刺的鼻音里有酸味，鄙夷时披披嘴，混和一种猥亵的刺激，舒放的快感，他们哗然大笑。这个小店堂里洋溢感情，如风如水，如店中货物气味。

而大家心里空了一块。真是虚应以待，等着，等王二来，这才齐全。王二一来，这个晚上，这个八点到十点就甚么都不缺了。

今天的等待更是清楚，热切。

王二呢，王二这就来了。

王二在这个店前廊下摆一个摊子，一个甚么摊子，这就难一句话说了。实在，那已经不能叫摊子，应当算得一个小店。摊子是习惯说法。王二他有那么一套架子，板子；每天支上架子，搁上板子：板上上一排平放着的七八个玻璃盒子，一排直立着的玻璃盒子，也七八个；再有许多大大小小搪瓷盆子，钵子。玻璃盒子里是瓜子，花生米，葵花籽儿，盐豌豆，……洋烛，火柴，茶叶，八卦丹，万金油，各牌香烟，……盆子钵子里是卤肚，薰鱼，香肠，煤虾，牛腱，猪头肉，口条，咸鸭蛋，

酱豆瓣儿，盐水百叶结，回肠豆腐干。……一交冬，一个朱红蜡笺底下洒金字小长方镜框子挂出来了，“正月初一日起新增美味羊羔五香兔腿”。先生，你说这该叫个甚么名堂？这一带人呢，就省事了，只一句“王二的摊子”，谁都明白。话是一句，十数年如一日，意义可逐渐不同起来。

晚饭前后是王二生意最盛时候。冬天，喝酒的人多，王二就更忙了。王二忙得喜欢。随便抄一抄，一张纸包了；（试数一数看，两包相差不作兴在五粒以上，）抓起刀来（新刀，才用趁手），刷刷刷切了一堆；（薄可透亮，）当的一声拍碎了两根骨头：花椒盐，辣椒酱，来点儿葱花。好，葱花！王二的两只手简直像做着一种熟练的游戏，流转轻利，可又笔笔送到，不苟且，不油滑，像一个名角儿。五寸盘子七寸盘子，寿字碗，青花碗，没带东西的用荷叶一包，路远的扎一根麻线。王二的钱龙里一阵阵响，像下雹子。钱龙满了时，王二面前的东西也稀疎了：搪磁盆子这才现出他的白，王二这才看见那两盏高罩子美孚灯，灯上加了一截纸套子。于是王二才想起刚才原就一阵一阵的西北风，到他脖子里是一个冷。一说冷，王二可就觉得他的脚有点麻木了，他掇过一张凳子坐下来，膝碰膝摇他的两条腿。手一不用，就想往袖子里笼，可是不行，一手油！倒也是油才不皴。王二回头，看见儿子扣子。扣子伏在板上记账，弯腰曲背，窝成一团。这孩子！一定又是“姜陈韩杨”的韩字弄不对了，多一划少一划在那里一个人商量呢。

里边谈笑声音他听得见，他入神，皱眉，张目结舌，笑。他们说雷打泰山庙旗杆，这事他清楚，他很想插一句，脚下有欲动之势。还是留在凳子上吧！他不愿留下扣子一个人，零碎生意却还有几个的。

到承天寺幽冥钟声音越来越清楚，拉洋车的徐大虎子，一路在人家墙上印过走马灯似的影子，王二把他老婆送来的晚饭打开，父子两个吃

起来。照例他们吃晚饭时抽大烟的烤鸭架子挟了个酒瓶来切搧风。放下碗，打更的李三买去羊尿泡。再，大概就不会有人来了。王二又坐了一会，今天早一点吧，趁三碗饭的暖气未消，把摊子收拾了，一件一件放到店堂后头过道里来。

王二东西多，他跟他扣子两个人还得搬三四趟。店堂里这几位是每天看熟了，然而他们还是看，看他过来，过去，像姑娘看人家发嫁妆。用手用脚的是这两个人，然而好像大家全来合作似的。自然这其间淡漠热烈程度不同。最后至那块镜框子摘下来，王二从过道里带出一捆白天买好的葱。王二把他的葱放在两脚之间而坐下了。坐在那张空着的椅子上。

“二老板！生意好？”

“托福托福，甚么话，‘二老板！’不要开玩笑好不好！”

王二这一坐下，大家重新换了一遍烟茶：王二一坐下，表示全城再没有甚么活动了。灯火照在人家槅子纸上，河边园上乌青菜叶子已抹了薄霜。阻风的船到了港，旅馆子茶房送完了洗脚汤。知道所有人都已得到舒休，这教自己的轻松就更完全。

谈话承前启后的接下来。

这里并未“多”这么一个王二。无庸为王二而把一套话收起来，或特为搬出一套。而且王二来，说话的人高兴，高兴多了一个人听。不止多了一个人听，是来了个听话的人。王二从不打断别人的话，跟人抬杠，抢别人的话说。他简直没有甚么话，听别人的。王二总像知道得那么少，虚怀若谷的听，听得津津有味，“唉”，“噢”，诚诚恳恳的惊奇动色，像个小孩子。最多，比方说像雷打泰山庙旗杆，他知道，他也让你

说，末了他补充发挥几句，而已。王二他大概不知道谦虚这两个字到底该怎么讲，于是他就谦虚得到了家了。

这里的人，自然不会有甚么优越感。王二呢，他自己要自己懂得分寸。这里几位，都是店里的“先生”，两个客人，一个在外地做过师爷，看过琼花观的琼花；一个教蒙馆，他儿子扣子都曾经是他学生。王二知道自己决写不出一封“某某仁翁台电”的信，用他自己的话说，“不敢乱来。”

叫一声“二老板”的，当然有一种调侃的意思在。不过这实在全非恶意，叫这么一声真是欢欢喜喜的。为王二欢喜，简直连嫉妒的意思都没有。那个学徒的这时把货拣完了，一齐掳到一张大匾子里。他看看老《申报》，晓得一个新名词，他心里念“王二是个‘幸运儿’。”他笑，笑王二是个幸运儿，笑他自己知道这三个字。

王二真的是不敢当。他红了若干次脸才能不红。（他是为“二老板”而红脸。）

王二随时像做官的见上司一样，不落落实实的坐，虽然还不至于“斜签着”。即是跟他儿子，他老婆在一处，甚至一个人，他也从不往椅子背上一靠，两条腿伸得挺挺的。他的胳臂总是贴着他的肋骨。他说话时也兴奋，激动，鼓舞，但动跳的是他的肌肉，他的心，他不指手画脚，有为加重语气而来一个响榧子。他吃饭，尽管甚么事都没有，也是赶活儿一样急急吃了。喝茶，到后头大锡壶里倒得一杯，咕噜噜灌下去，不会一口一口的呷，更不会一边呷，一边把茶杯口在牙齿上轻轻的叩。就说那捆葱，他不会到临走时再去拿吗，可他不，随手就带了来。王二从不缺薄，谢三秀才就是谢三秀才，不是甚么“黑漆皮灯笼谢三秀才”。他也叫烤鸭架子为烤鸭架子，那是因为烤鸭架子姓名久经湮没，

王二无法觅访也。

“王二的摊子”虽然已经像一个小店了，还是“王二的摊子”。

今天实在是王二的摊子最后一天了。明天起世界上就没有王二的摊子。

王二赁定了隔壁旱烟店半间门面。旱烟店虽还开着门，这两年来实在生意清淡，本钱又少，只能养两个刨烟师傅，一个站柜的火食，王二来，自然欢迎。老板且想到不出一年，自己要收生意，一齐顶给王二。王二的哥哥王大是个挑箩的，也对付着能做一点木匠活，（王大王二原不住在一齐，这以后，王二叫他搬到他家里来住。）已经丁丁东东的弄了两天，一个小柜台即将完成。王二又买了十几个带盖子的洋油铁箱，一口玻璃橱子，一张小桌子，扣子可以记记账。准备准备，三天之后即可搬了过去。

能不搬，王二决不搬。王二在这个檐下吹过十几个冬天的西北风，他没有想到要舒服舒服。这么一丈来长，四尺宽的地方他爱得很。十几年来他在一定时候，依一定步骤在这里支开架子，搁上板子，那里地上一个坑，该垫一个砖片，那里一根椽子特别粗，他熟得很。春天燕子在对面电话线上唧唧呱呱，夏天瓦沟里长瓦松，蜘蛛结网，壁虎吃苍蝇，他记得清清楚楚。晚上听里边说话已成了个习惯。要他离开这里简直是从画儿上剪下一朵花来。而且就这个十几年里头，他娶了老婆生了扣子，扣子还有个妹妹。他这些盒子盆子一年一年多起来，满起来，可是就因为多起来满起来，他要搬家了。这么点地方实在挤得很。这些东西每天搬进搬出，在人家那儿堆了一大堆也过意不去。风沙大，雨大，下雪的时候，化雪的时候，就别提多不方便了。还有，他不愿意他的扣子像他一样在这个檐下坐一辈子。扣子也不小了。

你不难明白王二听到“二老板”时心里一些综错感情。

于是王二搬家了。王二这就不再在店前摆摊子了。

虽然只隔一层墙，究竟是个分别。王二没事时当然会来坐坐，晚上尤其情不自禁的要溜过来的，但彼此将终不免有一分冷清。王二现在来，是来辞行了。他们没有想到这四个字：依依不舍，但说出来就无法否认，虽然只一点点，一点点，埋在他们心里。人情，是不可免的。只缺少一个倾吐罢了。然而一定要倾吐么？

王二呢，他是说来谈谈的。“谈谈”的意思是商量一点事情，甚么事情王二肯听听别人意见。今天更有须要向人请教的。他过三天。大小开了一爿店。是店得有个字号。这事前些日子大家早就提到过。

“二老板！黑漆招牌金漆字，如意头子上扎红彩。写魏碑的有崔老夫子，王二太爷石门颂。四个吹鼓手，两根杠子，嗨唷嗨唷，南门抬到北门！从此青云直上，恭喜恭喜！”

王二又是“托福托福，莫开玩笑。”自然心里也有些东西闪闪烁烁翻动。招牌他不想做，但他少不了有些往来账务，收条发单，上头得有个图章。他已经到市场逛了逛，买了两本蓝油夏布面子的新账本，一个青花方瓷印色盒子。他一想到扣子把一方万胜边枣木戳子蘸上印色，呵两口气，盖在一张粉莲纸上，他的心扑通扑通直跳，他一直想问问他们可给他斟酌定了，不好意思。现在，他正在盘算着怎么出口。他嘀咕着：“明天，后天，大后天，哎呀！——”他着急要来不及了。刻图章的陈老三认识，赶是可以赶的，总不能弄到最后一天去。他心里有事，别人说甚么事，那么起劲，他没听到。他脸上发热，耳朵都红了。

教蒙馆的陆先生叫了一声，

“王老二！”

“唔，甚么事陆先生？”

“你的那个字号啊，——”

“哎。”

“我们大家推敲过了。”

“承情承情！”

“乾啦，泰啦，丰啦，隆啦，昌啦，……都不大合适，这个，这个，你那个店不大，怕不大称。（王二正想到这个。）你末，叫王义成，你儿子叫王坤和，你不是想日后把店传给儿子吗，我们觉得还是从你们两个名字当中各取一个字，就叫王义和好了。你这个生意路子宽，不限甚么都可以做，也不必底下再赘甚么字，就叫‘王义和号’好了。如何，你以为？”

王二一句一句的听进去，他听王少堂说“武十回”打虎杀嫂也没这么经心，他一辈子没听过这么好听的声音，陆先生点火吃烟，他连忙：

“好极了，好极了。”

陆先生还有话：

“图章呢，已经给你刻好了，在卢先生那儿。”

王二嘴里一声“啊——”他说不出话来。这他实在没有想到！王二如果还能哭，这时他一定哭。别人呢，这时也都应当唱起来。他们究竟是那么样的人，感情表达在他们的声音里，话说得快些，高些，活泼些。

他们忘记了时间，用他们一生之中少有的狂兴往下谈。扣子已经把一盏马灯点好，靠在屏门上等了半天，又撑开罩子吹熄了。

自然先谈了许多往事。这里有几个老辈子，事情记得真清楚。王二父亲甚么时候死的，那时候他怎么瘦得像个猴子，到粥厂拾个粮子打粥去。怎么那年跌了一交，额角至今有个疤，怎么挎了个篮子卖花生，卖梨，卖柿饼子，卖荸荠；怎么开始摆熏烧摊子；……王二痛定思痛，简直伤心，伤心又快乐，总结起来心里满是感激。他手里一方木戳子不歇的掂来掂去。

“一切是命。八个字注得定定的。抬头朱洪武，低头沈万山，猴一猴是个穷范单。除了命，是相。耸肩成山字，可以麒麟阁上画图。朱洪武生来一副五岳朝天的脸！汉高祖屁股上有七十二颗黑痣，少一颗坐不了金銮宝殿！一个人多少有点异像，才能发。”

于是谈了古往今来，远山近水的穷达故事。

最后自然推求王二如何能有今天了。

王二这回很勇敢，用一种非常严重的声音，声音几乎有点抖，说：

“我呀，我有一个好处：大小解分清。大便时不小便。喏，上毛房时，不是大便小便一齐来。”

他是坐着说的，但听声音是笔直的站着。

大家肃然。随后是一片低低的感叹。

这时门外一声：

“爹！你怎么还不回去？”

来的是王二女儿，瘦瘦小小，像他爹，她手里一张灯笼，女儿后面是他哥哥王大，王大又高又大，一脸络腮胡子，瞪着两眼。

那架老钟抖抖搽搽的一声一声的敲，那个生锈的钢簧一圈一圈振动，仿佛声音也是一个圈一个圈扩散开来，像投石子水，颤颤巍巍。数。铛，——铛，——铛，——铛，……一共十下。

王二起来。

“来了来了。这么冷的天，谁教你来的！”

“妈！”

忽然哄堂大笑。

“少陪少陪。”

王二走了一步，又站着：

“大后儿，在对面聚兴楼，给个脸，一定到，早到，没有甚么菜，喝一杯，意思意思，那天一早晨我来邀。

“少陪你老。少陪，卢先生。少陪，陆先生，……

“扣子！把妹妹手上灯笼接过来！马灯不用点了，我拿着。”

大家目送王二一家出门。

街上这时已断行人，家家店门都已上了。门缝里有的尚有一线光透

出来。王二一家稍为参差一点的并排而行。王大在旁，过来是扣子，王二护定他女儿走在另一边。灯笼的光圈幌，幌，幌过去。更锣声音远远的在一段高高的地方敲，狗吠如豹，霜已经很重了。

“聋子放炮仗，我们也散了。”师爷与学究连袂出去，这家店门也阖起来。

学徒的上茅房。

十二月三日写成。上海

---

[1] 本篇原载《文学杂志》1948年第二卷第十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一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1980年作者以同题重写这篇小说，参见《异秉》（二）。

1948年

白松糖浆[1]

船开了，离岸已有一截子路。想下去的无法再下去，要上来的也上不来，岸边人看着船，船上人都已找到地方坐定了。人并不太多，空处尽有，不过半个多钟头即到对岸，随便哪里都行，又不是坐一辈子；常来常往的，谁说得出这船上最好的椅子是哪一张，只要没有别的原因，对于自己所占坐处都很容易满足。茶房沏茶水，打手巾，小贩叫卖吆喝，人一安定，他们开始活动起来。——进来了一个孩子。

他一身青布学生装，一顶学生常戴的军帽，青布的，不脏，也不是顶干净，大概是一星期前新洗的，但收拾得极见细心爱惜，每天晚上脱下时都好好的摺起挂好，绝不是随便往椅子上一团或顺手一撂盖在脚头被上。显然这是他最好的一件衣裳，他的一点荣光，他的财产，他的“资格”。帽舌子当然没有折断，戴得很正，比普通孩子戴得稍高一点，不扣在额头上。帽子不大挺括，好像淋过一场雨，这两天天阴，今天才放太阳。他大概……十三四岁，——不像——十六……，不，只有十三四岁！他发育得还正常，身材不高也不矮。只是样子早熟，他走进舱来的几步绝不像个十三四岁的孩子，不怯也不野，老老到到，沉沉稳稳，仿佛颇能独立，很有主意，然而实在毕竟还是个孩子，稍一注意就知道那点早熟的皮层实在很微薄，轻轻不费事即可揭去，一个孩子，一个小学六年级或者初中一二年级的太守规矩，太世故一点的好学生，一个小道学家，并不是没有调皮淘气的时候，但明白得失利害，不致闯祸犯法。若在学校里，同学多半不大会喜欢他的，也许受先生的暗示而不

得不对他表示一分敬重；但先生自己尽管表面奖励，心里未尝不想他把真的一面拿出来，只是先生似乎不可以劝学生调皮淘气！幸亏有这点调皮淘气处，也许他才不致孤单离索罢。他眉目颇清秀，浅浅一个酒涡。——他进来了，走到舱中那根柱子前头，在放茶壶的那条长桌上放下皮箱，（似乎这根柱子，这张桌子给他一点依傍，让他不悬在空中似的，）站定了，鞠了一个躬，用一种虚伪做作的，文明戏式的，有腔有调，然而孩子的声音，高声朗诵起来：

“各位，我们中国人，最爱咳嗽。中国人体质衰弱，营养不良，动辄容易咳嗽吐痰。中山先生说，随便吐痰是我国人的不良习惯。吐痰固然是不良习惯，咳嗽也有伤身体，如若一时不治，难免养病成灾，影响气管肺脏，在在都极其危险可畏。咳嗽有好多种。有新咳；有老咳。有伤风外感；有五劳七伤。有干咳；有痰咳。有吐白痰；有吐黄痰。有妇人胎咳；有小儿夜咳。有五更咳；有百日咳。有年青断伤，痰中时见血丝；有老年气弱，咳时痰难吐出。有呛咳，有喘咳。……”

他说了不止五分钟，口齿十分清楚，换气，提头，顿逗呼应的地方也没有错甚么。用的是带淮安味的扬州话，有几个字是国音，阴平特别高显，入声则一律还是保留，可是那些咳嗽他多半并未见过遇过，有些字句意义他不大懂得，说起来很难动情，很难声色俱茂。他一定没有落了一句，可听起来总觉得生，腔调中如有裂缝，不是倾瓶泻水，一气呵成，不够流利。背的次数该还不顶多，也不少了，他还得老是想着背，除了一点淡漠，一点困惑，我听不出里面真的或是假的感情。就像这样，学校演说竞赛会上他可以稳稳的得个第二了，假如第一为一个圆脸大眼睛女同学拿去。在评判单上他得分最少的当是“姿势”一项，级任先生应当多教他的手臂怎么运动，伸出去，举起来，摊开手掌，一个一个竖起指头，……他这五分钟甚至脚底下都没有移动几回，就是笔直的站

着说的，这未免太僵了。——唉，怯场倒不怯场了，对着这么些人，还看不出畏缩不安，可是并不吸引人，没有那种抓住听众的力量，他不是个讲演的天才，而且嗓音太高，太窄，太直，太干，有点左。

“……现在，敝公司精制一种白松糖浆，专治各种咳嗽。白松糖浆是以纯白的松子炼制而成的糖浆，它能化痰止咳，滋补润肺。不论久咳新咳，小儿咳，妇人咳，……有病可以治病，无病可以预防。……”

于是把小皮箱打开，手里拿着一瓶，摇着，走到各人面前。

“白松糖浆在上海本公司门市部售价二万六千元，镇江药房卖三万。这是广告性质，只收回清本，无非是推广介绍，只卖两万，有哪位先生要一瓶罢？……”

“带一瓶罢，送送人也好的。”

“要罢？……”

可是怪，这船舱里竟然没有一个咳嗽的！至少这会儿没有一个人咳一声。

他还在一个一个问过去，态度彬彬有礼，熟习一切失望，都很含蓄，极其耐烦的一面摇着手中的瓶子，一面“劳驾”，“得罪”，从人前走过去。从演讲一变而为说话了，语调之中颇多了一点江湖习气，但确确实实更看出他真还是一个孩子，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一个小学初中之间的学生！

当然他不单纯是为公司做广告，推销一瓶货，一定有若干好处的，公司另外还给不给报酬呢？批一批货，要不要先付一点钱？有一个什么折扣可打？他就是单在这只船上还有别的地方可去么？一天能卖多少

瓶？要是一瓶也卖不出去？他趁船，不用票罢？要不要常常送船上人一点钱，或是送一瓶白松糖浆？没有病也能吃的，船上人是否因此不伤风也得咳两声？他怎么爱惜他的钱，他的货，又怎样表示大方，漂亮？要是遇到莽撞冒失人一头碰撒了他的小皮箱呢？上公司里批货，总有些手续，得说好些话？没有问题，二万绝对不是最低的价钱，一定可以讲价的，他怎样跟人讲价，怎么察言观色，见风使舵，趁热打铁？总有许多许多麻烦他得应付的，许多许多意外逼得他要哭！自负和自卑熬炼得他长大起来。他有一身衣帽——他的新鞋，家制青布鞋，鞋底还很白！

“哎，白松糖浆，哎，纯白松子精炼所成，哎男女老幼通用，哎春夏秋冬咸宜，——”

什么时候果然进来了另外一个！一看脑袋就知道他的脚背一定很高，——高鼻梁高颧骨，高牙床，前额到后脑长极了，而左眼跟右眼距离得很近，他的屁股当然很小很小，可是声音倒是扁的，仿佛是从小腹处发出来的。

他前年或是去年过了三十岁。他一百磅左右，有时他愿意自己胖一点。他胡子碴黄黄的，那倒没有甚么关系。脸上雀斑不少，似乎没有甚么办法可治。他认得字，会写信，他很喜欢“专此奉达敬请钧安”这一句，尤其是“钧安”，很能感动人。他读过千家诗，很羡慕解学士，自己也想能做做诗，他能看报，知道马歇尔杜鲁门，DDT，原子弹。他不抽烟，可是有时肯买一包，放在口袋里，到必须时拿出来请人，联络联络，他不会跟人打架，但可能有挨当兵的或甚么粗野人莫明其妙的打两个耳刮子的时候，他有时做梦得到一支自来水笔并且当了保长，眼前希望得最迫切的是有一个不管甚么样子的徽章别在身上，还有袜子后跟不要破得太大。不过公司虽然不发徽章，他现在的这个职业仍然是可感谢的，教他觉得屈辱的时候不比觉得矜骄的时候多。他老跟这个孩子搭

挡，虽然当真遇到甚么事，他也不见得有办法，他没有能力，也没有胆量。不过他总以为他在提挈指导着他，他非他不可，一有机会他就训练他怎么做人，怎么处世，怎么怎么一篇大道理。他跟孩子只是职业上的关系？——有一点亲？像表兄弟？——堂兄弟？——都不像——是街坊？——是街坊？——大概。——哦，他想——孩子一定有一个寡母一个适年待字的姐姐，为他做脚上这双新鞋的姐姐，这个尖身子扁嗓子的人一定常往他家走动，看看老伯母，逢年过节还买一点礼物送去！看孩子面相他姐姐长得必不难看。她一点都不喜欢他，但当真以为弟弟会受到他好处也许——究竟她会不会嫁给他呢？

孩子也并不喜欢他，他有时甚至从心底觉得他讨厌，但他还不能看清楚他，反抗他，为了自己的利益，他宁可对他服从。也许这样的依仗是虚空的，然而一点朦胧的信任使他自己可以更坚强些，在没有遇到打击之前。

“要罢？”

“有哪位先生要，带一瓶送送人？”

然而客人兴趣更低，他手上那个瓶子反面正面都没有人再要看一眼了，阖起两只箱子，他们走出去。虽然这也许是最后一个舱了，可是他们的样子总像是还要赶到甚么地方去，匆匆忙忙，毫不颓唐懒散。只有出门的那一会他们倒极像是息息相关，合作无间的同伴，他们用同样的，经过配演的姿势走出去甚至脚步的起落都是同时的。

一个客人，——两个，咳起来，倒不定是有病，因为要想憋着憋着，于是憋不住了。另一个伏在窗口看对岸青山的客人正抽着烟，听到咳声，忍不住一笑，往里流的烟倒呛出来，也几乎咳出声音。

[1] 本篇原载1948年4月12日天津《民国日报》。

邂逅[1]

船开了一会，大家坐定下来。理理包筐，接起刚才中断的思绪，回味正在进行中的事务已过的一段的若干细节，想一想下一步骤可能发生的情形；没有目的的擒纵一些飘忽意象；漫然看着窗外江水；接过茶房递上来的手巾擦脸；掀开壶盖给茶房沏茶；口袋里摸出一张什么字条，看一看，又搁了回去；抽烟；打盹；看报；尝味着透入脏腑的机器的浑沉的震颤，——震得身体里的水起了波纹，一小圈，一小圈；暗数着身下靠背椅的一根一根木条；什么也不干，听而不闻，视而不见，近乎是虚设的“在”那里；观察，感觉，思索着这些，……各种生活式样摆设在船舱座椅上，展放出来；若真实，又若空幻，各自为政，没有章法，然而为一种什么东西范围概括起来，赋之以相同的一点颜色。——那也许是“生活”本身。在现在，则是“过江”，大家同在一条“船”上。

在分割了的空间之中，在相忘于江湖的漠然之中，他被发现了，像从一棵树下过，忽然而发现了这里有一棵树。他是什么时候进来的呢？他一定是刚刚进来。虽没有人注视着舱门如何进来了一个人，然而全舱都已经意识到他，在他由动之静，迈步之间有停止之意而终于果然站立下来的时候，他的进来完全成为了一个事实。好像接到了一个通知似的，你向他看。

你觉得若有所见了。

活在世上，你好像随时都在期待着，期待着有甚么可以看一看的事。有时你疲疲困困，你的心休息，你的生命匍伏着像一条假寐的狗，而一到有甚么事情来了，你醒豁过来，白日里闪来了清晨。

常常也是一涉即过，清新的后面是沉滞，像一缕风。

他停立在两个舱门之间的过道当中，正好是大家都放弃而又为大家所共有的一个自由地带。——他为什么不坐？有的是空座位。——他不准备坐，没有坐的意思，他没有从这边到那边看一看，他不是在挑选那一张椅子比较舒服。他好像有所等待的样子。——动人的是他的等待么？

他脉脉的站在那里。在等待中总是有一种孤危无助的神情的，然而他不放纵自己的情绪，不强迫人怜恤注意他。他意态悠远，肤体清和，目色沉静，不纷乱，没有一点焦躁不安，没有忍耐。——你疑心他也许并不等待着甚么，只是他的神情总像在等待着甚么似的而已。

他整洁，漂亮，颀长，而且非常的文雅，身体的态度，可欣可感，都好极了。难得的，遇到这样一个人。

嗯，——他是个瞎子，——他来卖唱，——他是等着这个女孩子进来，那是他女儿，他等着茶房沏了茶打了手巾出去，（茶房从他面前经过时他略为往后退了退，让他过去，）等着人定，等着一个适当的机会开口。

她本来在那里的？是等在舱门外头？她也进来得正是时候，像她父亲一样，没有人说得出她怎么进来的，而她已经在那里了，毫不突兀，那么自然，那么恰到好处，刚刚在点儿上。他们永远找得到那个千载一时的成熟的机缘，一点都不费力。他已经又在许多纷纭褶曲的心绪的空隙间插进他的声音，不知道甚么时候，说了一句简单的开场白，唱下去了。没有跳踉呼喝，振足拍手，没有给任何旅客一点惊动，一点刺激，仿佛一切都是预先安排，这支曲子本然的已经伏在那里，应当有的，而

且简直不可或缺，不是改变，是完成；不是反，是正；不是二，是一。……

一切有点出乎意外。

我高兴我已经十年不经过这一带，十年没有坐这种过江的渡轮了，我才不认识他。如果我已经知道他，情形会不会不同？一切令我欣感的印象会不存在？——也不，总有个第一次的。在我设想他是一种甚么人的时候我没有想出，没有想到他是卖唱的。他的职业特征并不明显，不是一眼可见，也许我全心倾注在他的另一种气质，而这种气质不是，或不全是生成于他的职业，我还没有兴趣也没有时间来判断，甚至设想他是何以为生的？如果我起初就发现——为什么刚才没有，一直到他举出来轻轻拍击的时候我才发现他手里有一付檀板呢？

从前这一带轮船上两个卖唱的，一个鸦片鬼，瘦极了，嗓子哑得简直发不出声音，咚咚的如敲破竹子；一个女人，又黑又肥，满脸麻子。——他样子不像是卖唱的？其实要说，也像，——卖唱的样子是一个甚么样子呢？——他不满身是那种气味。腐烂了的果子气味才更强烈，他还完完整整，好好的。他样子真是好极了。这是他女儿，没有问题。

他唱的甚么？

有一回，那年冬天特别冷，雪下得大极了，河封住了，船没法子开，我因事须赶回家去，只有起早走，过湖，湖都冻得实实的，船没法子过去，冰面上倒能走。大风中结了几个伴在茫茫一片冰上走，心里感动极了，抽一枝烟划一枝洋火好费事！一个人划洋火成了全队人的事情。……（我掏了一枝烟抽，）远远看见那只轮船冻在湖边，一点活意都没有，被遗弃在那儿，红的，黑的，都是可怜的颜色。我们坐过它很

多次，天不这么冷，现在我们就要坐它的。忽然想起那两个卖唱的。他们在那里了呢，雪下了这么多天了。沿河堤有许多小客栈，本来没有甚么人知道的，都有了生意了，近年下，起早走路的客人多，都有事。他们大概可以一站一站的赶，十多里，二三十里，赶到小客栈里给客人解闷去，他们多半会这么着的。封了河不是第一次，路真不好走。一个人走起来更苦，他们其实可以结成伴。——哈，他们可以结婚！

这我想过不止一次了，我颇有为他们做媒之意。“结婚”，哈！但是他们一起过日子很不错，同是天涯沦落人，彼此有个照应。可是怪，同在一路，同在一条船上卖唱，他们好像并没有同类意识，见了面没有看他们招呼过，谈话中也未见彼此提起过，简直不认识似的。不会，认识是当然认识的。利害相妨，同行妒忌？未必罢，他们之间没有竞争。

男的鸦片抽成了精，没有几年好活了，但是他机灵，活络得多，也皮赖，一定得的钱较多。女的可以送他葬，到时候有个人哭他，买一陌纸钱烧给他。——你是不是想男的可以戒烟，戒了烟身体好起来，不喝酒，不赌钱，做两件新蓝布大褂，成个家，立个业，好好过日子，同偕到老？小孩子！小孩子！——不，就是在一个土地庙神龛鬼脚下安身也行，总有一点温暖的，——说不定他们还会生个孩子。

现在，他们一定结伴而行了，在大风雪中挨着冻饿，挨着鸦片烟，十里二十里的往前赶一家一家的小客栈了。小客栈里咸菜辣椒煮小鲫鱼一盘一盘的冒着热气，冒着香，锅里一锅白米饭。——今天米价是多少？一百八？

下来一半（路程）了罢？天气好，风平浪静。

他们不会结婚，从来没有想到这个上头去过。这个鸦片鬼不需要女

人，这个女人没有人要。别看这个鸦片鬼，他要也才不要这个女人！他骨干肢体毁蚀了，走了样，可是本来还不错的，还起原来很有股子潇洒劲儿。那样的身段是能欣赏女人的身段，懂得风情的身段。这个女人没有女人味儿！鸦片鬼老是一段《活捉张三郎》，挤眉瞪眼，伸头缩脖子，夸张，恶俗，猥亵，下流极了。没法子。他要抽鸦片。可是要是没法子不听还是宁可听他罢。他聪明，他用两枝竹筷丁丁当当敲一个青花五寸盘子，敲得可是神极了，溅跳洒泼，快慢自如，有声有势，活的一样。他很有点才气，适于干这一行的，他懂。那个黑麻子女人拖把胡琴唱“你把那，冤枉事勒欧欧欧欧欧欧欧……”实在不敢领教。或者，更坏，不知那里学来的一段《黑风帕》。这个该死的蠢女人！

他们秉赋各异，玩意儿不同，凑不到一起去。

真不大像是——这女孩子配不上他父亲，——还不错，不算难看，气派好，庄静稳重，不轻浮，现在她接她父亲的口唱了。

有熟人懂得各种曲子的要问问他，他们唱的这种叫甚么调子。这其实应当说是一种戏文，用的是代言体。上台彩扮大概不成罢，声调过于逶迤曼长了。虽是两人递接着唱，但并非对口，唱了半天，仍是一个人口吻。全是抒情，没有情节。事实自《红楼梦》敷衍而出，黛玉委委屈屈向宝玉倾诉心事。每一段末尾长呼“我的宝哥哥儿来”，可是唱得含蓄低宛，居然并不觉得刺耳。颇有人细细的听，凝着神，安安静静，脸上恻恻的，身体各部松弛解放下来，气息深深，偶然舒一舒胸，长长透一口气，纸烟灰烧出一长段，跌落在衣襟上，碎了，这才霍然如梦初醒。有人低语：

“他的眼睛——”

“瞎子，雀盲。”

“哦——”

进门站下来的时候就觉得，他眼睛有点特别，空空落落，不大有光彩，不流动。可是他女儿没有进来之先他向舱门外望了一眼，他一扬头，样子不像瞎眼的人。瞎眼人脸上都有一种焦急愤恨，眼角嘴角大都要变形的，雀盲尤其自卑，扭扭捏捏，藏藏躲躲，他没有，他脸上恬静平和极了。他应当是生下来就双眼不通，不会是半途上瞎的。

女孩子唱的还不如她父亲。——听是还可以听。

这段曲子本来跟多数民间流行曲子一样，除了感伤，剩下就没有什么东西了，可是他唱得感伤也感伤，一点都不厉害。唱得深极了，远极了，素雅极了，醇极了，细运轻输，不枝不蔓，舒服极了。他唱的时候没有一处摇摆动幌，脸上都不大变样子，只有眉眼间略略有点凄愁，像是在深深思念之中，不像在唱。——啊不，是在唱，他全身都在低唱，没有那一处是散涣叛离的。他唱得真低，然而不枯，不弱，声声匀调，字字透达，听得清楚分明极了。每一句，轻轻的拍一板，一段，连拍三四下。女儿所唱，格韵虽较一般为高，但是听起来薄，松，含糊，嫩嫩的，她是受她父亲的影响，摹仿父亲而没有得其精华神髓，她尽量压减洗涤她的嗓音里的野性和俗气，可是她的生命不能与那个形式蕴合，她年纪究竟轻，而且性格不够。她不能沉缅，她心不专，她唱，她自己不听。她没有想跳出这个生活，她是个老实孩子。老实孩子，但不是没有一些片片段段的事情足以教她分心，教她不能全神贯注，入乎其中。

她有十七八岁了罢？有啰，可能还要大一点。样子还不难看。脸宽宽的，鼻子有一点塌，眼睛分得很开。搽了一点脂粉，胭脂颜色不好，

桃红的。头发修得很齐，梳得光光的，稍为平板了一点，前面一个发卷于是显得像个筒子，跟后面头发有点不相连属。腰身粗粗的，眼前还不要紧，千万不能再胖。站着能够稳稳的，腿分得不太开，脚不乱动，上身不扭，然而不僵，就算难得的了。她的态度救了她的相貌不少。她神色间有点疲倦，一种心理的疲倦。——她有了人家没有？一件黑底小红碎花布棉袍，青鞋，线袜，干干净净。——又是父亲了，他们轮着来。她唱得比较少，大概是父亲唱两段，女儿唱一段。

天气真好，简直没有甚么风。船行得稳极了。

谁把茶壶跟茶杯挨近着放，船震，轻轻的碜出瓷的声音，细细的，像个金铃子叫。——嗳呀，叫得有点烦人！心里不舒服，觉得恶心。——好了，平息了，心上一点霉斑。——让它叫去罢，不去管它。

是不是这么分的，一个两段，一个一段？这么分法有甚么理由？要是倒过来，——现在这么听着挺合适，要是女儿唱两段父亲唱一段呢，这个布局想象得出么？打个比方，就像两种花色编结起来的连续花边，两朵蓝的，间有一朵绿的，（紫的，黄的，银红的，杂色的，）如果改成两朵绿的一朵蓝的呢？……甚么蓝的绿的，不像！干甚么用比喻呢，比喻不伦！——有没有女儿两段父亲一段的时候？——分开来唱四段比连着唱三段省力。——两个人比一个人唱好，有变化，不单调，起来复舒卷感，像花边。——比喻是个陷阱，还是摔不开！——接口接得真好，一点不露痕迹，没有夺占，没有缝隙，水流云驻，叶落花开，相契莫逆，自自在在，当他末一声的有余将尽，她的第一字恰恰出口，不颔首，不送目，不轻轻咳嗽，看不出一点点暗示和预备的动作。

他们并排站着，稍有一段距离。他们是父女，是师徒，也还是同伴。她唱得比较少，可是并不就是附属陪衬。她并不多余，在她唱的时

候她也是独当一面，她有她的机会，他并不完全笼罩了她，他们之间有的是平等，合作时不可少的平等。这种平等不是力求，故不露暴，于是更圆满了。——真的平等不包含争取。父亲唱的时候女儿闲着，她手里没有一样东西，可是她能那么安详！她垂手直身，大方窈窕，有时稍稍回首，看她父亲一眼，看他的侧面，他的手，他的下颚，他的檀板，她的眼睛是一个合作的女儿的眼睛。——她脚下不动。

他自己唱的时候他拍板，女儿唱的时候他为女儿拍板，他从头没有离开过曲子一步。他为女儿拍板时也跟为自己拍板时一样。好像他女儿唱的时候有两起声音，一起直接散出去，一起流过他，再出去。不，这两条路亦分亦合，还是一条路，不管是他和她所发的声音都似乎不是从这里，不是由这两个人，不是在我们眼前这个方寸之地传来的，不复是一个现实，这两个声音本身已经连成一个单位。——不是连成，本是一体，如藕于花，如花于镜，无所凭藉，亦无落著，在虚空中，在天地水土之间。……

女孩子眼睛里看见甚么了？一个客人袖子带翻了一只茶杯，残茶流出来，渐成一线，伸过去，伸过去，快要到那个纸包了，——纸包里头是甚么东西？——嘻，好了，桌子有一条缝，茶透到缝里去了。——还没有，——还没有——滴下来了！这种茶杯底子太小，不稳，轻轻一偏就倒了。她一边看，一边唱，唱完了，还在看，不知是不是觉得有人看出了，有点不好意思，微低了头，面色肃然。——有人悄悄的把放在桌上的香烟火柴放回口袋里，快到了罢？对岸山浅浅的一抹。他唱完了这一段大概还有一段，由他开头，也由他收尾。

完了，可是这次好像只有一段？女儿走下来收钱，他还是等在那儿。他收起檀板，敛手垂袖而立，温文恭谨，含情脉脉，跟进来时候一样。

他样子真好极了。人高高的，各部分都称配，均衡，可是并不伟岸，周身一种说不出来的优雅高贵。稍稍有点衰弱，还好，还看不出有病苦的痕迹。总五十左右岁了。……今天是……十三，过了年才这么几天，风吹着已经似乎不同了。——他是理了发过的年罢，发根长短正合适。梳得妥妥贴贴，大大方方。头发还看不出有白的。——他不能自己修脸罢？也还好，并不惨厉，而且稍为有点阴翳于他正相宜，这是他的本来面目，太光滑了就不大像他了。他脸上轮廓清晰而固定，不易为光暗影响改变。手指白白皙皙，指甲修得齐齐的。——干净极了！一眼看去就觉得他的干净。可是干净得近人情，干净得教人舒服，不萧索，不干燥，不冷，不那么兢兢翼翼，时刻提防，觉得到处都脏，碰不得似的。一件灰色棉袍，剪裁得合身极了。布的。——看上去料子像很好？——是布的。不单是袍子，里面衬的每一件衣裤也一定都舒舒齐齐，不破，不脏，没有气味，不窝囊着，不扯起来，口袋纽子都不残缺，一件套着一件，一层投着一层，袖口一样长短，领子差不多高低，边对边，缝对缝。……还很新，是去年冬天做的。——袍子似乎太厚了一点，有点臃肿，减少了他的挺拔。——不，你看他的腮，他真该穿得暖些啊。他的胸，他的背，他的腰胁，都暖洋洋的，他全身正在领受着一重丰厚的暖意，——一脉近于叹息的柔情在他的脸上。

她顺着次序走过一个一个旅客，不说一句话，伸出她的手，坦率，无邪，不局促，不忸怩，不争多较少，不泼剌，不蘑菇，规规矩矩老老实实。——这女孩子实在不怎么好看，她鼻子底下有颗痣。都给的。——有一两个，她没有走近，看样子他也许没有，然而她态度中并无轻蔑之意，不让人不安。有的脸背着，或低头扣好皮箱的锁，她轻轻在袖子上拉一拉。——真怪，这样一个动作中居然都不包含一点卖弄风情，没有一点冒昧。被拉的并不嗔怪，不声不响，掏出钱来给她。——有人看着他，他脸一红，想分辩，我不是——是的，你忙着有事，不是规

避，谁说你小器的呢，瞧瞧你这样的人，像么，——于是两人脸上似笑非笑了一下，眼光各向一个方向挪去。——这两个人说不定有机会认识，他们老早谈过话了。——在澡堂里，饭馆里，街上，隔若干日子，碰着了，他们有招呼之意，可是匆匆错过了，回来，也许他们会想，这个人好面熟，那里见过的？——大概想不出究竟是那里见过的了罢？——人应当记日记。——给的钱上下都差不多，这也好像有个行情，有个适当得体的数目，切合自己生活，也不触犯整个社会。这玩意儿真不易，够学的！过到老，学不了，学的就是这种东西？这是老练，是人生经验，是贾宝玉反对的学问文章，我的老天爷！——这一位，没有零的，掏出来一张两万关金券，一时张皇极了，没有主意，连忙往她手里一搁，心直跳，转过身来伏在船窗上看江水，他简直像大街上摔了一大跤。——哎，别急，没有关系。——差不多全给的。然而送给舱里任何一位一定没有人要，一点不是一个可羡慕的数目。——上海正发行房屋奖券，这里头一定有人买的，就快开奖了。你见过设计图样么？——从前用铜子，卖唱的多用一个小藤册子接钱，投进去磬磬的响。

都收了，她回去，走近她父亲，——她第一次靠着她父亲，伸一个手给他，拉着他，她在前，他在后，一步一步走出去了。他是个瞎子。——我这才真正的觉得他瞎，看到他眼睛看不见，十分的动了心。他的一切声容动静都归纳摄收在这最后的一瞥，造成一个印象，完足，简赅，具体。他走了，可是印象留下来。——他们是父女，无条件的，永远的，没有一丝缝隙的亲骨肉。不，她简直是他的母亲啊！他们走了。……

“他们一天能得多少钱？”

“也不多——轮渡一天来回才开几趟。夏天好，夏天晚上还有人叫到家里唱。”

“那他们穿的？”

“嗳——”

船平平稳稳的行进，太阳光照在船上，照在柔软的江水上。机器的震动均匀而有力，充满健康，充满自信。舱壁上几道水影的反光幌荡。船上安静极了，有秩序极了。——忽然乱起来，像一个灾难，一个麻袋挣裂了，滚出各种果实。一个脚夫像天神似的跳到舱里。——到了，下午两点钟。

---

[1] 本篇原载1948年5月2日《华北日报》。初收《邂逅集》，文化生活出版社，1949年4月；文字略有改动。

三叶虫与剑兰花[1]

把那一部份图书仪器送走了，心里空了好一大块。有一点感触，含浑，有重量，但是一点一点的加上来的，心理有个准备，知道总有这么一天，这么一刻，到底来了！仿佛倒很满意。怎么说，总完了一件事。相信徐之所觉所受跟我差不多。不过他似乎比我更深沉些。不敢说，这全是揣测。看一看他的眼睛，很暗，有一点纷乱。不过给我纷乱印象的也许是他的头发。今天事情忙，有几个箱子须要拆开重装，我们都没有好好梳头；公路上风也大。他的头发分开，向后。很后，好像总是逆风而行，像每根头发发根细而近末端处越来越粗，到发尖才又微收一点，好作一归宿。看起来他的脑门子就比实在的更高些了，而且头好像总向后扬一点的样子。我相当喜欢这样的头发，这至少比飞机头那种纨袴气有骨子得多，有一股子俊拔坚毅劲儿。不过头没有好好梳，刚才帮着搬抬那些箱子，无心顾到头发，忙乱中弄得他更乱，而且风把他的头发披下一片在额前了。风从我们身后吹来。——然而，大体上说，无损于他的深沉稳重。啊，我似乎太注意他的头发，我的眼睛那么巡视探究是非礼的。只因为我稍为觉得有点与平常不一样，有一点惊异。人到底不能天天是一样的！从他的密闭的嘴角上掠下来，我看看脚边车轮印子。

“走吧。”

“走吧。”

我们就向来的那条石子公路上走回去。

九月了，这个地方还是那么暖和。下雨天，早晚，凉些，晌午的太阳照在身上跟夏天差不多。多少做了点事，有点汗了。我把外衣脱了，

搭在肩上。风吹得又真的和蔼殷勤，不尖不酸。徐额头也有点潮润，我看他掏出手绢擦过不止一次。也许这是他的习惯，有许多人做完了事总要擦擦的，即使不出汗。然而这会儿实在热了，十点多了。徐为甚么不脱衣服？他想着甚么，不大在意。这个人好像经常的想着甚么的，所以他的研究工作做得那么精细实在。这样的性格跟他的工作真合适。他做一切事总是那么从容不迫，有条不紊。我这会儿可是想说说话。我们所有的研究室也空了，许多习性真该随那些图书仪器一块运走了。我们有一段时间过另外一种日子，我们要旅行不少地方，回一趟家，见许多东西，吃吃，谈谈，……我有跟人说点儿甚么的欲望，几次要开口了，想不到说甚么好。得了，随便，随便最好，抬一抬头：

“天是真蓝！”

“哎，真蓝。”

他看也没看，他低头走他的路。除非他由地上明亮的太阳知道，由路边黑白分明的尤加利树阴知道。不过他这两个字里有甚么感情？——我觉不出。他不想说话？——他应当看看这个天！

“真蓝！”

我微微叫喊，想把我的热烈传给他。

“哎，这样的蓝天真难得。”

他说这句话时我正点火抽烟，我没把全力集中在他声音高低上，不过从字面，从“真”，“难得”，我以为他也颇有动于衷了。他一向不大说话，平日讲解时也是一个字一个字，清楚明白。不像我，我在指导实验时老是说了些不相干的话。说当初完成这个实验费多少日子，困难，艰

苦，失望，终于来了个成功，一切的坚忍有了交待，说这多美，这些步骤是多好一个对称，有节奏的形式，这这，这那；即正经分析图解时也带了许多不必要的感情，分摄了学生的精神兴趣，使他们对过程重点，工具应用，计算较差反不能有深刻印象。我老是节制，节制，可想做到像他一样的不枝不蔓，简洁鲜明，绝无希望。——现在，把这些他跟我的分别全扔开吧。（试试看，也许办得到。）谈谈天，为了我们最后一趟从这条路上走回来！我不管徐是否需要说话，不管他，反正他听着就行。我们说话机会也不多了，我久有跟他多谈谈的愿望，看样子，他不大讨厌我，这就成。

这个地方的天真是蓝得怪！我们一来，首先看到这个，临走了时也都带着这片明丽颜色作一切辛酸喜悦回忆底子。想想看，我们在这里生活了七八年，人生中最精彩、最值得活、最有决定性的几年！战争把我们一下子掀翻了，泼出来，从原有设计中一丝一丝拆散，让你再换个样子编去。学校搬了家，落脚在这么个梦也没梦到过的山城里来，以一种特殊方式完成教育，吃些甚么离奇饮食，而且说得一口地道本地话，清清楚楚为从外县四乡来的人指路，小巷僻坡，莫不了如指掌；听他们听的戏，喝他们喝的酒，害他们害的病，种他们种的花；日常如此，不以为意，战争前途一片昏雾，从来渐渐，越来越没有想到甚么时候“回去”，而忽然惊天动地来了个消息，一个战争戛然收了梢，眼前一片明亮蓝天，不免楞住了。越来越是真的，越来越具体，路虽淤滞迴长，到底通了，布告贴出来，迁校有了日子。大家忙着整理。零落变卖，所余无几，收拾起来说快也快，甚么时候有车，扎了个小包就走。然而搁下甚么，捎点儿甚么，难起来真也难。问题是有个限制，你不能把舍不得的，挂肚牵肠的一股脑装上车。尽管是破烂寒伧，那怕是伤过你的心的也就有它的意义。……

好了，明天我们也走！一批一批的上了路，留一部照管着装箱。别人怎么样我不知道，我本来是很乐意的接了这个差使的。可以多留一阵子，而且有个名目。事情有点忙，可因为与平常职务不一样，做的是告一结束工作，觉得有特殊意思，并不疲累。工夫尽有，不用太赶。把一本书从架上取下来，在放到箱子里去之前，可以翻开看看，也许里头有点甚么标记符号，夹个小条子，甚至一瓣干花，一点痕迹，或不可知，或可想象，令人一晌猜疑，半天微笑，全极好玩。一个一个玻璃瓶子包扎起来，摇一摇，幌一幌，亮处照一照；那些是后来添置的，那些还是从前带来的，自己尽可做一记认。这一盒子甚么？龙虾！豁噫，这个标本怎么还是光绪年间剥制的？我这几年都没见过，恐怕系主任也忘了。这一大套仪器从美国订来，到了海防，刚好滇越路断了，绕了个大弯儿，整整三年六个月才运到！都检点完了，记下名称、数目，叫木匠来钉上，贴了封条。抽那一根烟，说不出是一个甚么味儿。我觉得人比较敏锐深细，比较精致，比较更能触到若干事物的内容含蕴，掂得着时间生命的意义价值，虽然比较孤单，但不寂寞。这个木匠这一阵就跟我混得极好，我们一处工作，同喝茶谈天，有时我还请他吃豆花米线，来一碟生拌螺蛳，椒盐芽豆下玫瑰重升。而且我也跟徐稍为熟一点了。……

明天，明天我们走了。我跟徐才稍为熟一点。我在生物系装箱，他在地质系。两个办公室相对，当中隔一个院子。院子里美人蕉正红，牛目菊白，种的竹子都高大得不认得了，人去了，路上草滋蔓起来，闲静之中充满生机，这在我看起来就是一分别意。派给生物系地质系钉箱的木匠是一个。有时他那边拾掇好了，就过来叫。有时我这儿已经没有事，就帮他做一点不紧要的小手续。我学的虽然是生物，但兴趣极广，（这个倒楣脾气害了我！）碰到甚么都要问问。他不爱说话，但一一为我解释。不敷衍，不不耐烦。扼要，清楚，但跟上课讲授时不大同，不那么硬性。而且他有时说得得了意，会把手里工作放下，翻书，检找同

类标本，拿粉笔在地上画，说得兴奋动容。我看着他的眼睛，觉得这里头也燃烧，不过更深，不顶亮，但是热。有时，他也用手势，用手点着桌面划出语言的节拍。（自然不致像我一样简直要一把拉住学生的手了。）他说得时间比较长了，就会向我抱歉，说他忘形了。抱歉甚么，我真该感谢，我一点三叶虫的智识全是他传授的，他介绍了一堆书，送了我几件标本，直到现在我还搜集一批化石，作为我的本行以外的研究，可以增广我的天地，全是他之所赐。这个人作学问笃实恳切真是少见。不管怎么样有那么几天，我认识了一个值得认识的人。以前我看他坐在窗前工作，或在堂上讲书，我对他敬重，这一阵下来，我对他极有兴趣。……

我们还可以同一段路。到了长沙分手，他向北，我向东。这一路我们会同起居，同饮食，同车同渡。我希望更多了解他一点，他是怎么一个人，有些甚么事情。也怪，他简直没有甚么朋友。他毕业较早，得了地质调查所一笔津贴，一向一个人在滇西一带山里找寒武纪化石。去年一个教授因事去美，缺下一门功课没有人来讲，电邀他来，以研究助教名义代了那一个课程，还兼了一班普通实验。他上课，读书，开会也到，只是不大说话。系里人说他有点怪僻，很少跟他接近。我所知道的，起初，他有时下乡去，相当远的乡下，去看他唯一的朋友陈去，陈在一个地方性的研究室负责，与徐是同班同学，我也认得的，他太太是我的同乡。后来他们搬到外省去了，他有甚么地方可去呢？……

一个高大，坚实，强壮而孤独的人……

这一条路我们一齐走了多少次！学校车子一批一批开，一批带走一部份箱子。他们急于想走，有些把箱装好，托别人代交，反正每次都有押运的。我们带送了不少箱，物理系化学系都有，甚至还有一箱中国文学系的，而且连钉都由我代钉。我反正不着急，家乡回不去，学校开学

早得很，不如在这里多搜几件缅漆盒子，烤茶罐子，老式陶器，便宜银器，钱要是够，还想买一把古宗人的刀！徐是甚么原因则不知道了。每回，我们送箱子上车，也送一批人走，回来，学校里就空得多了。一溜二十几辆卡车，一排，坐满了人，脸上全带情感，心中一串话，（这一早晨他们表现得最完全，最精粹，最有轮廓，）哨子一吹，开了。若在从前，小姐们定有流泪的。我跟徐就成了个送行专使，一次又一次，抬手，扬巾。虽然熟人很少，有时简直一个也无，但是车上人齐声说“再见，”你能把手埋在袋子里吗？一阵雷声，一阵烟，远了，留下黄土里一片车轮印子。一种浅的，算是浅的伤感，但是你不能否认伤感这个东西。这叫人心软。心一软，人就稍稍善良，那怕是一点点，是暂时的。徐每次也都招手。这是最末一次了，我似乎看见他没有。他拿着一张封条，黏得不结实，落了下来，封条上印着学校名称。也许，这是偶然。

我越是对徐不大清楚，就越想探究。他分明不是个无足轻重的人，我放不开他，何况又没有第三个人！我没有太大耐性，又不专注，甚么事上都未免浅尝，且又留连，顾盼，旁涉，断续，对于这样一个“整块”的人简直无所施其技。瞻之在前，忽焉在后，可是他就是那样，动也不动，不避让，不遮饰，不狡诡，不装模作样，不耍你逗你，甚至没有在意你在窥伺他。我的时候不多了，我的急于下结论的老毛病就更厉害起来。我喜欢投机取巧，走捷径，老想用一两句话说尽了一件事，一个人，我简直想把人生也笼括在几个整整齐齐的排句里。——我这份鬼聪明！当然，有时没有话找话说，为的应急。我像小孩子用帽子扣麻雀似的那么抓了几句：

这个人，他真是来“送行”了，他就是来做这么一回事，送是送了，可是不是送“人”。好像送行这回事可以单独存在，无借于行的人，即使有人吧，人是行的一部份，所有的人格只在行这一点上才有意义，或者

说，一个象征。……

这一串字才成胚，我就知道不是我要的样子。我只是借题发挥。这倒是说了我自己。说出我的好高骛远的妄想。我从来不肯一步一步的走，不肯剥茧抽丝的拆开一个东西看，（我连一个表都修不好！）我记起有一次跟徐谈法布尔，我不能不承认他对这位孩子的朋友，昆虫的爱好者，比我知道得多得多，我跟他辩论过，（唯一的一次辩论；其实不是辩论，在他面前，我好像随时放弃一切我已持意见，尽找一块可以托足地位站一站，好跟他抗衡，他则以静待动的借了我而一层一层的往里说，）他说法布尔怎么样只好算个诗人，（“孩子的朋友”，“昆虫的爱好者”是他用的字，）要说他是个科学家也可以，看你对科学家下的定义如何。他说，想象是好的，那也是另一种智慧。好吧，他说我也应当去学诗，连念生物都不顶合适。——幸好我学的是植物分类，我自以为与某些性格尚相调协。我说起这些，为的是表示他和我不同；为的是我因此而对他“没有办法”。因此，我有时有一种潜沉的愤怒。我刚才那么抓了几句满不相干的话，也是借以宣泄一点我的抗议。……

我说他不是送“人”，是我简直怀疑他对于“人”没有兴趣。我的抗议又表示我当然并不相信如此，而且当真并不如此的。正如同我固然不是诗，他也不就是科学，人不是那么单纯的。我抗议是因为不知道他究竟对人是怎么一个看法，然而我相信他有一个看法；因为已经有，就不用说，倒好像我说了便表示实在少得很，近于没有。他又决非那种说说俏皮话自以为真轻蔑否定得了一切的人，或者许多口口声声说“一无所知”，而表示自己真知道得清楚的人。我就是想象？我的家庭，我的朋友，我的如醉如狂感情，全是想象？……不知道为甚么，我因为他简直烦恼起来，好像我活得全不值得似的，特别是我看过他的黑的，大的，不动的，真不秀气而实在有热度的眼睛。……

我抗议，因为他是孤独的。我抗议，他们说他，“怪僻！”……

我因为我不能是他而困恼。他总是那么一整个，我真想把他拆开，搅得乱七八糟，再一点一点的凑起来。今天，我有点得意，因为他格外明显的露出他的纷乱了。当我一揭出，他就更可怜。他显得跟平常不大同。他显得矮了一点，肩膀也不那么方，不那么硬，脸上不那么一是一，二是二，不那么齐整，我甚至觉得他的腿有点虚软，大体上他好像萎了一点，皱了一点，雕刻性减少了一点，光和影含胡暧昧些。我曾经说“无损于他的深沉稳重”，是的，他仍旧是深沉稳重，但你感觉得到他在那儿支撑。虽然只是一点点剥蚀，一点裂缝，正因为本来是那么坚固，你觉得这个石像不复像平日一样在座子上立得那么泰然了。走下一段路来，说了一阵子话，我相信不是错觉。因为虽然我明天要走，我没有觉得自己有甚么剧显的变。我相信，不是“想象”！我得意，因为我居然对他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感情，怜悯。不知道为甚么，我觉得他今天比我弱，至少，跟我一样的弱。

我并不一直咬着他不放，我之所感远较我写出来的要朦胧得多，零碎，起落，正反，拾起又扔掉，迟疑中已为他事所乱，我的兴趣仍是在说说话。从车站到学校有一段路，又静又平，一棵一棵的尤加利，一粒一粒的石头，一步一步的走，脚下踹起萨萨的声音，间或一队从山里来的驮马摇着它们项下生铜铃，缓慢悠远，忽然紧碎起来，当那些马洒开四蹄飞奔的时候。我说得很多，说这里的风物，说这几年的生活，说书，说人，同学，教授。不知是甚么道理，我居然把这些东西牵连得起来，似乎还首尾相应，可以引出一个甚么来龙去脉来似的。我得到一种自由，不像平日一样的逡巡荡漾，因势利导，得心应手，时有神来之笔。直到我觉察徐原来那么听着是只须要我的声音，至于我说了些甚么，他没有在意，我于是骤然冷了下来，一种难堪的冷漠因为彼此乞求

援手的旗语而更暴露了。于是话枯了，像泉水一旦见了底，我们闷着头走路我看到几次他的太阳穴耳下至颚骨颤动了一下，他想说话，这就更糟。这情形他以前极少有。我们走在这儿，像两条平行线，永不会相交。这是怎么回事？我们两个人都走得快起来，步子迈得大了，都感觉这最后一截太长。好了，前面就是墙，门，房子，我松了一口气，我简直是用了长途竞走到达终点的步子窜上了石阶，而且生怕他抢在我前头。——

忽然他从我肩后奔跑过去，这使我的心登登一阵跳。怎么回事！坐在校医室门口的一个乡下女人一团火似的向他扑了过来？他慌忙急促的开他的锁，越乱，锁一时越弄不开，于是我一面开自己的门一面可以回头看他的样子。两个门同时开了，他的门立刻关上，两个人消失；我轻轻推，推了一半，也用力一送。——

第一个思想：刚才我真不该那么看！然而我怎么办呢？立刻我好像完全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我心里昏茫了一阵，不一会即恢复清醒。今天我所观测是确凿的，而且这一阵子我飘忽感觉原来都不该放过。我倒没有全神设想对面屋里的情形，只嚼着自己的孤单，因为无法助人。我不知道如何安排自己，我焦躁，不安，像一匹等待上鞍的马，忽然一下子我对他的印象全变了，而且根本没有印象。我构不出他的面容，只有他那对眉毛，平平黑黑的两道，在虚空中。我不晓得我现在对他感情是甚么，好像小孩子玩积木，从底下抽去一块，哗啦啦整个倒了下来！这回事情来得太突兀，超乎我的经验。最后我只有锁了门出去，我还有许多东西要买，而且我已经饿了。我原来想约徐一齐到一个本地饭馆里去吃一顿饭的，我现在决定仍是去那一家，我一个人。我看了看对面那个门，看了看那些花，明红亮白，太阳好旺。

我睡得很晚，我有事担搁，而且也有意逗留。回来时满地月光，四

处极静，看看对面屋子，没有灯。我在自己门前停了停，决定不走过去。东西都已经理好，房间里空空落落，把一本打算在车上看的小说看了三分之一，睡了，我想起前一个月一个展览会中的一幅油画，一个肥硕的女人，睡在猩红的毯子上。虽然没有衣服，正因为没有衣服，你一望而知是个乡下女人，一个夏娃一样的女人。……

第二天起来，推开窗户一看，木匠用两个木条子交叉着钉对面房间的门。我好像并不觉得惊异，好像这正合乎理想。我过去看看，好像去看一个老炮台，旧堡垒。没有甚么，地下几张废纸，一个耗子洞很清楚的露在墙角。时候还早，我各处去看看，关照木匠把数学系的门钉了再给我钉，请他把“生物系办公室”那块小木头牌子取下来，我想带了去。我得去把那几棵美国种的剑兰块根挖出来，我是否该带一点原地的土去？……

我一个人上了路没有人跟我招手。再见，我们住了八年的地方！

陈夫妇同时去美，未及一见，也许他们知道那个女人是怎么回事。那一门功课因为原教授已经回来，照样开班。学校已经上了半年课了，迁回战前的原址。我继续教我的书，而且我的剑兰又开花了，一天一天的记载花的发育生长的日记，今天，我用一种极其庄严的态度写下：——第一朵花。

---

[1] 本篇原载《文艺工作》1948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一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斑鸠[1]

我们都还小，我们在荒野上徜徉。我们从来没有过那样的精致的，深刻的秋的感觉。

秋天像一首歌，溶溶的把我们浸透。

我们享受着身体的优美的运动，用使自己永远记得的轻飘的姿势，跳过了小溪，听着风流过淡白的发光的柔软的草叶，平滑而丰盈，像一点帆影，航过了一大片平地。我们到一个地方去，一个没有人去的秘密的地方，——那个林子，我们急于投身到里面而消失了。——我们的眼睛同时闪过一道深红，像听到一声出奇的高音的喊叫，一起切断了脚步。多猛厉的颜色，——一个猎人！猎人缠了那么一道深红的绑腿，移动着脚步，在外面一片阳光，里面朦朦胧胧的树林里。我们不知道我们那里也有猎人，——从来没有看见过，然而一看见我们就知道他是，非常确切的拍出了我们的梦想，即使他没有——他有一根枪。太意外又太真实，他像一个传说里的妖精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怕。我忘不了我们的强烈的经验，忘不了——他为甚么要缠那么一道深红色的绑腿呢？他一步一步的走，秋天的树林，苍苍莽莽，重叠阴影筛下，细碎的黄金的阳光的点子，斑斑斓斓，游动，幻变，他踏着，踏着微干的草，枯叶，酥酥的压出声音，走过来，——走过去了。红绑腿，青布贴身衣裤。他长得瘦，全身收束得紧紧的。好骨干，瘦而有劲，腰股腿脚，处处结实利落，充满弹性。看他走路，不管甚么时候有一根棍子剧速的扫过来，他一定能跳起来避过去的。小脑袋，骨角停匀而显露，高鼻梁，薄嘴唇，眼目深陷，炯炯有光，锐利且坚定。——动人的是他的忧郁，一个一天难得说几句话的孤独的生活着的人才可能有的那种阴暗，美丽的，

不刺痛，不是病态的幽深。冷酷么？——是的。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一个这样的不动声色的人，这样不动声色对付着一个东西。一看就看出来，他所有的眼睛都向外看，所有耳朵都听，所有的知觉都集中起来，所有的肌肉都警醒，然而并不太用力，从从容容的，一步一步的走。树不密，他的路径没有太多折曲歪斜。他走着，时而略微向上看一看，简直像没有甚么目的。用不着看，他也确定的知道它在哪里。上头，一只斑鸠。我们毫不困难的就找到了那只斑鸠，他的身体给我们指了出来，这只鸟像有一根线接在他身上似的。是的，我们像猎人一样的在这整个林子里只看得见一只斑鸠了，除此之外一无所见了。斑鸠飞不高，在参差的树丛里找路，时而从枝叶的后面漏出瓦青色的肚子，灰红的胸，浅白的翅胛，甚至颈上的锦带，片段的一瞥。但是不管它怎么想不暴露它自己，它在我们眼睛里还是一个全身，从任何一点颜色我们复现得出一个完整的斑鸠。它逃不出它的形体。它也不叫唤，不出一声，只轻轻的听到一点鼓翅声音，听得出也是尽量压低的。这只鸟，它已经很知道它在甚么样的境遇里了。它在避免一个一个随时抽生出来的弹道，摆脱紧跟着它的危机，它摆脱，同时引导他走入歧途，想让他疲倦，让他废然离去。它在猎人的前面飞，又折转来，把前面变后面，叫刚才的险恶变为安全。过去，又过来，一个守着一个，谁也不放弃谁。这个林子充满一种紧张的，迫人的空气，我们都为这场无声的战斗吸住了，都屏着气，紧闭嘴唇，眼睛集中在最致命的一点上而随之转动。勇敢的鸟！它飞得镇定极了，严重，可是一点没有失了主意，它每一翅都飞得用心，有目的，有作用，煽动得匀净，调和，渐渐的，五六次来回之后，看出来飞得不大稳了，它有点慌乱，有点踉跄了。——阿呀，不行，它发抖，它怕得厉害，它的血流得失了常规，要糟！——好快！我们简直没有来得及看他怎么一抬枪，一声响，嘹极了，完了，整个林子一时非常的静，非常的空，完全松了下来。和平了，只有空气里微微有点火药气味，——草里有甚么小花开了？香得很。

猎人走过去，捡了死鸟，（握在手里一定还是热的）拈去沾在毛上的一小片草叶子。斑鸠的脖子挂了下来，在他手里微微晃动，肚皮上一小块毛倒流了过来，大概是着地时擦的。他理顺了那点毛，手指温柔抚摸过去，似乎软滑的羽毛给了他一种快感。枪弹从哪里进去的呢？看不出来。小小头，精致的脚，瓦灰肚皮，锈色的肩，正是那一只啊，甚么地方都还完完整整的，好好的，“死”在甚么地方呢？他不动声色的，然而忧郁的看了它一会，一回头把斑鸠放进胁下一个布袋子里，——袋子里已经有了一只野鸡，毛色灿烂的一照。装了一粒新的子弹，背上枪，向北，他走出了这个林子，红色的绑腿到很远很远还看得见。秋天真是辽阔。

现在我们干甚么呢，在这个寂寞的树林里？

---

[1] 本篇原载《新路周刊》1948年第一卷第九期。

锁匠之死[1]

我们城里总是铳人。“铳”就是枪毙。不说是枪毙，说铳。你如果不说铳而说枪毙，城里人就觉得你要不是外边来的，“外路码子”；要不，假如知道你的底细，知道你的祖宗三代，你的“骨头渣子”，你是本乡人而（他们以为）故意不说本乡话，撇“官腔”，哈呀，了不起！你这两个字触犯了他们，他们一定对你侧之以目，嗤之以鼻，努之以嘴，歧视你，恨你，对你有一种敌意。小城里的人都敏感得出奇，多疑善忌，脆弱的自尊心一来就碰伤了。他们随时听得出你声音里有些甚么意思，随时觉得你笑他，看不起他，为了跟你对抗，他们在他们的城垣上增了更多的石头，把他们的固执堆积得更高。如你往大街上一看，随便问一句，“甚么事情？——是不是又枪毙人？”人丛之中一定有一个十分严厉的声音直撞撞的发出来“铳人”！你没法奈何，你觉得他像是寻事找碴儿罢，他又可以说这是好意跟你答话。你皱一皱眉毛，他那儿心里可笑开了。准保事后他一定跟人添油加醋的讲一气，把你形容得狼狈不堪。……好罢，就说是铳人。我们城里是个铳人铳得最多的地方，这简直是她的最大的特色。要是把这个特色取去，我想不不出有甚么可以代替他的。每年要是没有那么些人枪毙，我们的城是甚么样子呢？我怕我要不认得她了。我的那些尊贵的同乡们的一部分情感当然要没有搁处了。于是我们的城加给我一层阴暗。说“最多”不无有点问题，但无论如何比别的地方要“重要”，影响要大。如果说我的印象不大准确，我告诉你，我的初级中学在县城东门城脚，东门外即是杀场。出东门有一木桥，桥下的水呼呼的流得很悲惨，本来叫做东门桥，但一般都称之为“掉魂桥”，言死囚过此桥上魂即掉去也。我们在上课，忽然远远听见许多人奔跑的声音，听见那种凄厉的单调的号声，一会儿汹汹涌涌的过去了。我们的

心就沉下来，沉沉的撞击，紧紧的压得难受。枪响了，听得清楚是几个人，一人挨了几枪。冲起一阵喝采的声音，再又是一阵杂沓的脚步，当中夹着一串整齐的，一队保卫团的兵，跑步，吹的号是凯旋号。有时适在下课时候，同学多随着去看。年纪都还小，很多在枪声一响的那一霎回过头来的。我则从未亲自去看过。不过有时进出东门，殷红的白，发了一点黑，破烂的尸首总会映到你眼睛里来。东门外有一个非常好的乘凉看书吹口琴放风筝的地方，有一棵极大的桑树，结了一树大紫桑椹，在摘下来要放进嘴的时候一想到枪一拨响的景象就会老大不自在，眼睛里涌出了恐怖。有一次，我刚从外面回到学校，要进校门，校门进不去了，全是人，堵得死死的，后面有人还拿了凳子爬上来看，就要来了，——又铳人。没有办法，只好站在前头。既然非看不可，我就好好的看一看。一共五个。我一个一个看过去。全是土匪。向来枪毙都是土匪。有一个，我认得！那是南门的一个锁匠。

这个锁匠有一个很好的百灵。我每次经过他门前时都要看一看。我记得他那个铺子的整个的样子。我记得他的样子。他有妻子老婆，有一个孩子。他家后头有个小院子，有一棵树，树长过屋脊，在外头就看得见。……现在，这是他。他就要去枪毙了。他坐在一个柳条篮子里，被两个扛夫抬着，这样子很滑稽。滑稽得教人痛苦。是他！他没有变样子，不，这不是他。他怎么会，怎么会。是这个样子呢。你猜我当时想的甚么？我想做皇帝。我想九更天，闻太师，——我想我一点也不能救他。我白着脸站在那里。等门口人滚滚的插进跟在后面的队伍里去，松了，露出了大门，我走进去。我一个人坐在空空的学校里的空空的教室里，半天半天。一直到听见有人在隔壁弹风琴。我是个孩子！但是别笑我，那个锁匠是个了不得的人，了不得的锁匠。他的铺子，我傍晚经过时特为看了一看，果然，知道是，关上了。当然一定是关了多少日子了，我早就知道，早就听说，早就看见的。然而以前好像这是不可靠

的，不真实，不明明白白的，现在，完了，划然的摆在我面前。排门上两道封条，十字交叉，白纸黑字，县政府封，月日，一颗大朱印。有一根柱子有点歪。

他的罪名是跟匪有来往，通匪。跟匪有来往不一定就是通匪。但在我们地方上人看起来没有甚么两样。至少愿意他没有两样。他的情形也比较特别一点。……主要是因为他住的地方。他住在简直是城中心，往南往北都没有几步即是闹市和富宅。这简直不得了，给他们的威胁太大了，不等于是匪都住在家里来了？随时就有危险，嘿！他们容不得这么一个大胆的人，而且那么一个聪明人，那么有心眼，机伶。而且，他倒真稳呐，一点都看不出来。看他那样子，哪里像个通匪的人，像个匪呢？（直截指之为匪了。）还怪和气的，怪规规矩矩，说话，待人，哪一样不好好的？天天还都见面呢！——个王八旦！谁料得到他里头是这么样的险！奸！他们气愤了，他们觉得他顶可恨的是他们被他蒙住了，他们像个三岁孩子似的被人欺负了，他们冤！于是从前对他的好感漫无节制的增高起来，他们简直把他说成了神，甚么不可能的，平常决不有人相信的事情大家全都相信了，临时现抓，越编越多，越编越长，越编越有声有色，委委曲曲，原原本本，一大套变成理由和证据，——杀他！因为，他们不为甚么也希望他被杀，希望有人被杀，他们要创造出这么一个人。这回花样翻新，异于往常，有趣。

他是个锁匠。姓王，一般称之为王锁匠，或锁匠小王。从前，他是个挑锁匠担子的。但锁匠担子常常也称为铜匠担子，锁匠也是一种铜匠，而且与真正的铜匠有一部分的工作是相同的简直大部是相同的。所以王锁匠未始不可以称为王铜匠。比如北平市口角有一个矮子铜匠，职业性质与王锁匠全无二致，而人不称之为矮子锁匠称之为矮子铜匠。王锁匠的“锁”字有一点标榜的意思，因为他配锁配得特别好。你见过那种

锁匠担子么？长方的两个木箱子，底微阔大，渐上渐小，四边都是梯形。一边一个，挑着时咔——咔，咔——咔的响声，箱子上头有个架子，横挂一长串钥匙之类，互相擦击，发出声音，极有节奏。这种担子跟修洋灯洋伞的，补锅的，锡匠的担子都如同兄弟，有一种渊源，一种亲切的关系，都是小时候常常会让我把急切的脚步放缓，让我嗒焉如有所失，毫无目的跟着他看着他半天的。“补锅，——”丁达达丁，丁达达丁，丁达达丁达达丁达达丁，……有一种特殊响器，很多的精铁长片串在一起，撒开来一齐花喇喇放出去，又趁手一带收回来，折成一叠，这有个名字的，叫做甚么甚么子，……哎呀，我怎么会又想不起来呢，我都闹不清究竟该往谁的手上搁了。不过锁匠担子常常有的是固定的顿在一处，等人来就教。木箱的一头各有许多小抽屉。我多想把那些小抽屉一个一个的抽出来看看啊。这些小库房里简直是包罗万象，用之不竭。并不乱搁的，每一格都是一定有东西。那每一个锁匠担子都是完全一样的。这一个锁匠跟那个锁匠若是换一付担子用一两天绝对没有问题，没有甚么不方便。不，一两天是可以的，多了不成，器物各有不同性格，用惯了自己的用别人的不顺手，不如意。——都是这样，所有的这种担子都有一定的秩序。甚至皮匠担子。我从前以为皮匠担子总是砧子木板乱搁的，才不，刀是刀的地方，锤是锤的地方，麻线，黄蜡猪鬃都占一定角落，甚至篮子上竹架子上夹的上底的牛皮马皮，大大小小，都挨着差不多的层次！顶要紧的是一把大锉。大。锉身有二尺多长，四四方方。一头一个木柄，抓在手上。一头是锉头，木制，圆的，顶头饱出，作球状，套在一个固钉在木箱上的铁环里。锁匠坐在一个马扎子上，坑蚩坑蚩拉那锁。锉钥匙，锁匠，锉别的东西。磨锉金属的声音本来是不大好听的声音，但如果那个锁匠，我不讨厌，我听惯了，而且可以毫不勉强的说，我喜欢。是的，那是沉着痛快，锲而不舍，坚决而持实的声音，一锉下去，拉回来往下再一推，铜屑子灿烂的撒下来，那边，那个东西上一道糟子，生新的一条一条痕迹。锉高一点，低一点，偏一点，

侧一点。手里控着的东西转着方向，嘎兹嘎兹，嘎兹嘎兹成了。这是最诚实的，最好的广告。“喂，拿过来试一试。”一把死了的锁，郭达，开了。再试试，锁起来，郭达，开了；郭达，开了。好。因此有多少人少做许多着急的梦了。一年丢了钥匙的倒也不少噢？这些钥匙都到哪里去了呢？锁匠有许多旧钥匙是哪里来的呢？只见人拿了锁来配钥匙，拿了钥匙来配锁的不多罢？锁匠开得的锁多，不一定钥匙，有一根铁丝弯。来弯去的大多数锁都不费事。据说一个小偷学习他的行业之前必先学作木匠，瓦匠，懂得房屋路径构造，撬椽子挖洞，爬高走险，还得，学两年锁匠。而捉到过好多小偷，说是都是由锁匠出身的。所以，王锁匠的事犯以后，有人说，他在没有“大做”之前一定还摸过几家子。偶尔捞一点外水，并不长做，不在地保面前挂号，手脚紧密，不露破绽，没有人知道。有两笔肥的呢，不然，就坑蚩坑蚩，他就开得起铺子来了？这么多锁匠呢，为什么他们都拉一辈子大锉？——害，你，你叫王锁匠给你配过钥匙没有？哈！你运气！你知道你担了多大的风险啊，他是，甚么锁到他手里就听他的话的啊，见过一把锁就忘不了的啊，弹簧弹子德国钢锁都开得开的啊！啧！你他妈的婊子不害×，——走局。你丢过东西？——没有？—— 可惜。

王锁匠后来开了个铺子。一个正式的铜匠铺子。这就是说他有三根铜苗子坐镇在橱架上。铜匠店总得有这个东西，也有一种义务，到附近邻居，这一坊一保有火灾，得把这几根铜苗子借出来，扛出去，帮同救火。铜苗子看见过没有？跟个大望远镜似的，构造原理与小孩子玩的水唧子同。这东西的威力当然不如水龙大，但有时小火，专对一个近身方向也甚有用。而且，轻，方便，灵活，火头转到哪里马上就迎得上去。铜匠店不知是不是因为整天丁丁东东吵扰了街坊，故做了这个东西，防其不测，作为补报？城里熟习掌故的不但说得出各坊老龙的性格，且亦能历历说出一家一家铜匠店的水苗子的历史，说得出他们的样子，说得

出某次某天他所尽的力，建的功。跟那些龙一样，有些苗子都渐渐有了神性，供放在家里轻易不触动，甚至也烧香叩头，隔一个相当时候须“请”出来校验校验。王锁匠家的一根特长苗子，一两次之后即显出不凡。更值得感谢的是他亲自出没火场施救时的勇敢和机敏。对面那一家豆腐店，母女两个，不是他，不是那根苗子，早完了。……从此王锁匠的工作不是，不单是锉，而是打了。一块紫铜板，登登登登，能够打成一把水吊子，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事！一个铁砧子，铜板放在上头，一锤子，一锤子，一锤子下去，红粉粉的铜上一个光溜溜的紫麻子。登，一锤；登，一锤。不是死命的砍，巧巧的，一着到立刻就反弹了回来，要耍停停。手下铜板渐渐转移得每两点之间，距离一定，麻子都是整整齐齐的。转着转着圆了，转着转着窝过来，有意思！打水吊子，打铜盆，打水镟子，酒镟子，打脚炉，打五更鸡，莲子井。水吊子一把一把吊在屋梁上，水镟底朝外倚在架子上，又光又圆。他也做福禄寿喜字，立鹤芝鹿烛台。也磨松鼠葡萄双鲤鱼，赛银帐钩。做的油灯盏。做铜笔帽，做墨盒。我的墨盒，笔帽都是他家买的。笔帽是玉山号笔店买的，但是他家做的，他也还做锁，大大小小，各种各样的锁。还配钥匙，到他那里配钥匙的人多。他生意很好。可是新开的店也并不光鲜，老房子，比一般大铜匠铺子小，说正式也并不大正式，还是一样“小本营生”，只有两个小徒弟，另外就是他自己，店也没有什么陈设，暗暗的，墙上砖块的印子在薄薄一层石灰水后里骨露出来，木头上并未髹漆，碎砖地，招牌是纸写的，正面墙上有一个红福字。廊簷台阶有一两块砖头常常是缺的。我们一次一次从他的廊簷下走，一次一次脚下的路线为这个缺口一绊。一遇到这种缺口我们就想跺他两脚再跺下两块来的，可是王锁匠家的廊簷台阶总是缺那么两块。他那个百灵笼子在头子，鸭嘴铜钩，百灵在台子上珠子似的唱。一只好百灵。王锁匠一大早起来添食换水，铺沙，到东门外学田上溜一转。

门关着。有缝，往里看，黑曲曲的。台阶上还是缺那么两块。好像比平常高，可是狭了，得歪着一点肩膀走。门槛是个两截的。一点声音都没有。一个蜘蛛在上头结网，风吹得网鼓鼓的。

我们城里后来来了好些机器，抽水机，榨油机，碾米机。来了好些“老桂”，不知道为甚么管理机器的工头叫老桂。老桂也管修理机器。王锁匠斜对是一家米店，本来用骡子拉，后来改了，用机器。兴中公司三十二匹马力，很好。本来叫碾坊，改了名字叫了米厂了。老石碾子也在，不用了。起了一间房子，洋灰地。皮带盘，钢轴，车床，老虎钳，电磨石，螺丝洗，钢锯子，……王锁匠有兴趣极了。没有事他就溜到后头去看。老桂跟他混得很熟。老桂一个人，机器买了的时候由公司介绍跟了机器一起来的，没有一个朋友。他那一口话就没有人完全懂。他无聊极了，脾气大，动不动大发，要跟老板辞生意了。王锁匠听呀听的，他的话懂得八九成了。他试着撇着一点腔跟他攀谈，知道他许多事情，懂得他喜欢甚么，讨厌什么。米厂里人多奇怪，嘻，这个机器人跟小王聊得挺好，不晓得说些甚么，一聊一半天，指手画脚，点头磕脑！畜生也服一个人管，好了，这以后他要是再发脾气要小王跟他讲讲看。一讲，行！没事。于是只要老桂一毛了，赶紧，着人到对过叫小王。百试百验。小王把那些钳子锯子螺丝老虎渐渐的摸熟了。有时他在架子上拧，转，推，捺，老桂刁根烟卷笑眯眯的在一边看，“呱呱叫！呱呱叫！”店里哪一个人都学得像他那个“呱呱叫”。有时，机器出了毛病，老桂修，小王也挨肩跟他蹲着弄得两手黑油，一鼻子灰。机器开着，他也能拿个油壶添添油，抓一把纱衣这里那里擦擦。甚至他也在耳朵上夹一根铅笔，能够用半尺画简单的图。他有些东西借老桂的家伙做。老桂有些零件还得请他照样子配。托老桂他还订了几件简单工具，在店堂里装了起来。有一天老桂跟老板说想请假。老板慌了，赶紧叫小王来，没有甚么事情他不高兴，这一阵子他样样都满意，不是胖了吗？他说他谢

谢老板，他说店里上上下下他也知道，都是好人。不过他要请假，人家家里有事情。甚么事情？——人家有个太太呀，来你们这儿两年多了，太太一个人睡！他说，回去看看，两个礼拜，就来。决不误你的事，说哪一天来就哪一天来。他的脾气，你们还不都知道？板板六十四，说一句是一句，准保，不会错。“那怎么行，怎么行！机器谁管，机器谁管！这玩意又不是骡子，不通人情，他要是发起蹶子来你又不能打他。不行，不行！”“老王呱呱叫，老王可以管，老王跟我一样的一样的。”试验了一两天，老桂只看，不动手，老王果然弄得妥妥当当。好了，老王管！王锁匠管了两个礼拜，——果然老桂说一是一，一点没有出事。从此，老桂请假的回数就多起来，老板越来越答应得容易。他太太给他一年生一个孩子。

王锁匠实际上把他那爿铜匠店已经变成一个小工场。陆陆续续老桂帮他买。他自己也四处去踅摸，日增月累的，简直很像个样子了。他也装了一个小柴油马达，一根钢轴，小皮带，咕噜咕噜，八答八答见天的转。城里城外的老桂常上他那里坐，简直成了他们聚会的中心。他们有生意也多照顾他，要配个甚么零件，他的许多老法子老工具倒还补这个城里机械实件不足。有的地方机器发生故障也来叫他去修。他忙得很，好精神。也有不少人不叫他王锁匠，叫他“老桂”了，“王老桂”。这是一个为很多人谈论的人物了，识与不识，都羡慕他。他那两个铜苗子还放在那里，放在老地方。大大的出了名则是在那一次。保卫团的一个连长的二膛盒子不知哪里坏了，不知怎么有一次在他店里喝茶谈起来，说可惜极了，这根枪还是徐大文的。——徐大文是这一带著匪，作案之多，枪法之准，子孙徒弟之广遍，在他死后近十年还常有人谈起。王锁匠好奇，说看怎么样？他也不知道怎么给他拆开来，七锉八挫配好了！那个连长兴喜若狂，无以为谢，当场在他店前放了三枪！且让王锁匠也放三枪玩玩。这六枪！

王锁匠有一阵忽然不见了几天，后来又回来了还是一样，一样作他的事情。问他，说是乡下请他去修抽水帮浦的。后来隔这么三两个月就要出一次门。据说，哪里是下乡修水帮浦去了！乡下有水帮浦的不过是那么几处，也不能挨着个儿啊。坏，也不能尽来找他啊。正正经经的宅老桂有的是，要你……你个半路出家，似通不通的冒牌老桂！他啊是叫土匪摇去的，给他们修枪去了！听说他还会造。既能修，就能制！还会造砲，迫击砲！有那广大本领么？人倒是真鬼巧。嗐，用到歪路上去了？人不能聪明，聪明人就不安份，再不，难保他不会造反。这种人，甚么事情做不出来？天地君亲师，仁义理智信，一样都没有。既有今日，何必当初。当初挑个小铜匠担子，恍仓恍仓，也就不会有些朝了。人啊……真是：愚而安愚。既与土匪有来往，他就是匪，你能说他没有作过案？财迷心窍，心都横过来了，跟个挑子似的，放在桌上，嘴子朝着一边。——说起来，这几个匪也不义气，不值价，怎么就把他攀出来呢？既做了这事，怎么也不避一避？几个保卫团弟兄，走了去一搭就搭住了。没有话说，五花大绑，扎起来就走。

有的人又说，这件事内里有一桩风流案子，豆腐店那个女儿，进门寡，嫁过去没有几天，丈夫死了，在家里，哼，好不了。小王跟她有一手，米店老板也跟她有一腿子，一个钱，一个人。这就……

他那个百灵挂在保卫团团部里，只听见叫，看不见。

---

[1] 本篇原载1948年7月18日《平明日报》。

卦摊[1]

——阙下杂记之一

初到北平，哪儿都不认识——充满了新鲜。从东安市场到沙滩不是最普普通通的一条路么？住在沙滩的人都熟，我后来也都熟透了。可是刚到的那一天，他们带我上市场吃晚饭，晚上回来，那天没有灯，黑黑的，我觉得这条路上充满了东西，全都感动我，我有点恍恍惚惚，我心里不停的有一个声音：我到了一个地方，我到了一个地方。我一点不认识，而且我根本没有要去认识路，他们告诉我“哎，转弯。”“哎，哎，曾祺。”……全都殷勤极了，我像一个空船，一点担负都没有。……我们上公园去。从沙滩坐三轮。我在三轮车上不觉路之远近，我放开眼睛看，觉得这条路很好。车子一转，“这条路好！”从街市转入冷巷，像从第一页（书）到了第二页，前面的多方的印象流入统一的，细致的叙述。车在城墙下平路上走，城墙，河水，树，柏树，胶皮轮子丝丝的响，天气好，爽快，经过一个地方，又是城墙，河水，柏树，稍为杂乱一点，一点人工，一点俗，——到了。很难找到甚么话说出我对公园的初次印象。很像一个公园。——这就是说很难产生一个印象，一个比较具体的，完整的，肯定，毫不犹豫，不由理智整理过的印象。公园总有点乱，一点俗，一点人为的痕迹。回来，我倒是记得那条路。城下的路。我记得那条路上有好些测字摊子。那条路我说不出来，我说“那条路上有好些测字摊子”，就代表了我对路的感情了，我觉得很表达出来了，听着，看到我说话的样子，他们也都懂了。这条路是一个喜悦。

那条路是东华门至西华门，太庙后河沿至公园后门的路，紫禁城下的路，当中所经过的那“一个地方”是午门的前面，阙左门与阙右门之

间，即我现在所在的地方。我对于这个地方，这条路可以说是很熟的了。我现要说那些测字摊，卦摊。——这种摊子我一直都称之为测字摊，这也许是我的家乡土话，或者是因为我们那里这种摊子乃是以测字为主，虽其所业类皆不以测字为限，且或有根本就不给人测字者，我们则一律名之为“测字摊子”了。按测字当作拆字，拆析字画，加以添减，附会阴阳时日之数为说，为人剖置疑信灾祥之术也，但小时看测字先生放置字卷的铜制或木制小斗的正面所写的正是“测字”这两个字，遂深深的记下了。“测”自较“拆”字更深一筹。“测”者猜测之谓，许多事情本就是猜测猜测而已，哪能就当得真呢，拆字若是直白，测字似更宛转，各有所长，难可抑扬之也。我唯在昆明翠湖公园昆华图书馆前的石凳上看到过一个，那真是“拆（！）字”的。一个老头子，一个普普通通的老头子，他坐在石凳上你以为他就是坐在那里而已，是个坐在那里休息休息的人，不以为他是干甚么的。他没有布匾桌帷，没有桌子，没有八卦太极之类东西，没有一点神秘的，巫术的，没有神秘与巫术被否定了之后的漂泊的存在的嘲笑空气，使人相信的热心已经失去，但不得不对自己的热心作无望的乞怜的难堪的无力的挣扎，没有那种露出了难看的裸体，希望人家不必细看的悲哀的声音，没有“混碗饭吃吃”的最卑下的生活态度，没有“江湖气”，他有一个墨盒一枝笔，你甚至连一个墨盒一枝笔都不觉得他有，一点都不惹你注意。

他的唯一的特点是：质朴。质朴是他的一切。我们不知道怎么知道他是个测字的，事实上我至今仍找不出甚么理由能够断定他是，除非是我们看见过他拆过。我们很少看见过。我们都看见过，但是都很少，仿佛每个人都有机会看到一次，不同的一次，那简直是滑稽！他根本不“会”，不像，不是那么一回事。如果有最不适于作这样的事的，那是他。我们任何一个人都可以比他作得更好的。简单到不能再简单，写一个字，三五句话就完了，来拆字的还不走，等着，看看他：完了吗？

——完了！看他样子，不想再说一句话，也没有一句话说了。他也没有觉察到他的顾主还没有满足，还在等。像从一个瓶子里倒出一粒豆子，没有了。给下钱，不走还干甚么呢？走，这位先生心里实在莫名其妙。测字算卦也者，本来就是把你心里的话给你说出来，把你的路理一理，给你的纷纭一个暂时的秩序，把某些话颜色加深，加深而且联系起来，让原有的趋势成为一个趋势，淤滞的流得更畅，刷带两岸泥沙，成为欢乐的奔赴，叫你听见你的声音，你的颤摇的，吃吃的，钟情的语言，你的泪和你的笑，让你甜蜜的作一次梦。是的，作一次梦，让你得到安慰于是有勇气。温暖的，抒情的职业，体贴，想象，动人的语言，诗人啊，不是甚么“哲学家”！可是他是质朴的，他一点没有说“到”他的心里去；他没有得着他想要的：感动。他走在林荫路上，他的脸对着风景，他觉得渴，他为一种东西燃烧起来了，他的虚有所待的肉体满是欠缺，一窝嗷嗷的黄口（的鸟）。他质朴的穿着青布衣服，质朴的坐着，毫无所“动”。从从事职业到从职业里退出来没有分别，没有界线，没有过程。说话的多少有甚么关系呢，他没有说话，没有话，除了一句：他是永久的质朴。他坐在那儿，不想。他不是空洞的，他有他的存在，一个本然的，先于思想的存在，一个没有语言的形象。我们觉得很奇怪，我们奇怪他怎么会是一个拆字的。这是不可能的，正如我不可能“是”你。他之能够继续在那里，是因为他已经在那里很多年了。（这也不是个拆字的地方。）我们常常有一阵，天天，看见他，从石桥上下来，他一定“在”。有一天不在，比如下了大雨之后，我们一定会觉得他的不在的。——可是北平不叫拆字摊子也不叫测字摊子，北平叫“卦摊”，“卦——摊儿”，我听白书痴先生说，“我们这个卦摊（儿）……”好的，“卦摊（儿）！”我们照他念。

翠湖的雨后。那些树，树在路上的影子，水的光。东边那条堤，郁塞的，披纷的水草，过饱的欲望，忧愁。有时一只白鹭把一切照亮了。

昆华图书馆后面盈盈的水上的一所空空的，轩敞的，四边是窗户的，将要欹圮的楼……

昆明的卦摊都是在晚上出来。是的，“出来”了。这是两个再好没有的字。白天都没有的。白天有的是另一种。白天的多半是外来的。所谓外来是因为抗战而从本来与云南没有密切的关系的外省地方而来的术士。这些术士本来大多在南京上海汉口长沙等大都市为往来客商，达官贵人，姨太太，军官看相算命的。——否则来不了，也不来昆明。多半可以住在旅馆里，在街上贴了贴子，某日起在某大旅舍候教，旅馆外面挂一长方镜框，白纸黑字，浓墨大书甚么居士，甚么甚么子，字体多为颜柳，用笔必重。虽有于名号上冠以“峨眉”字者，实以江南与湖北人为多。阔的很阔，且势所必然，与政治（！）与走私运鸦片等类事有关系，盖已是一“要人”，不可复以命相家目之也。可是也有潦倒下来，只能借半开半闭的店肆檐下一角地摆一个卦摊子的。护国路护国门内有一个“奇门遁甲”。我们都对这个“奇门遁甲”有颇深的印象。一者，云南没有奇门遁甲，那么复杂的家具好些本地人或许还没有见过。一个大木盘，堆着简直有两三百小茶杯口大的象棋子样的刻着各样的字的木饼子，劈劈帕帕搬来搬去，实在是很了不得的样子。我们认得他，不知道他叫甚么名字，名之为“奇门遁甲”。再者，我们所以为他吸引，主要是因为他的感情，因为他的综杂的客意。他不得意，他有屈辱之感，他的艰难的衣食反激他本来有的优越之感时时高张。初到云南的外省人都有一种固执的优越感对着他同等级的本省人。工人对工人，学生对学生，算卦的对算卦的以及与算卦有关甚至无关的人。他的屈辱与优越不停的解结造成他的冷淡。这在他的白白的瘦脸上表现得很清楚，在他的瘦白的脸上发一点黄，在他的眼珠里发紫，在他的削薄的悲苦的上唇上生几根根淡淡的胡子。他终日笼着手，淡淡的对着长街。他不跟人说话，因为他的下江口音和他的扁扁的干燥的嗓子。有时有一个生意，他劈劈帕

帕搬动木饼子，他有点急切，一点兴奋，他的指头又瘦又长，神经质的伸出去，翘起来。没有人，有时，他也忽然热心的，念念有词，目光灼烁的搬动一阵，于是又是冷冷的了。也许因为他的了不得的，教人猜不透，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因而总觉得它一定有道理的那套家具；更可能就因为他那种神情，那种失败的，怨懑的，冷冷淡淡，呼求然而又蔑视的不平衡的，戏剧的情绪的泄露，最有力的或者是蔑视，人会向蔑视走过去的，他的生意一天一天的好，后来简直非常的好起来了。他使这条街改了样子。他阔了。对面一家湖南馆子常给他送一碗面作点心。他本来虽然一直是整洁，（整洁是他的标帜，他的骄傲）可是不可掩饰的寒微的灰布长衫换成了好质料的袷袍、棉袍，……是二手货，从拍卖行里买来的，都有点旧，然而是化了细心挑来的，料子好，除了一两处（可惜的一两处）不完全合身之外，全都妥帖，他很在意衣服，包含爱美的与功利的目的。是旧货，但是别忙，他就要新起来，卖旧的，买新的，他会穿得到哪里都走得出去的，到他那些要到的地方！于是他说话了，他跟街坊邻舍男男女女搭讪了，他笑了，他脸上好看多了，他发了一点胖，虽然指头仍是瘦长瘦长的。我不再看他，我对他已经完全失去兴趣。……他年纪不大，三十多岁，至多不过四十，头发留得很长，总是梳得很整齐，有点女人气，像个唱旦角的票友。

树挪死，人挪活，抗战八年，多少人到内地活了一遭过来了。现在我们要说那些本土旧有的，那些老卦摊子。像一切乡土的东西一样，时间对他们没有多大的影响，从我们来，到我们走，他们简直没有变动，第一次看见跟最后一次看见没有甚么两样，完全是那“一个”，八年在他身上不过是两天，没有意义的两天。甚么都已经定了，就像茶杯已经是茶杯，除非唯一的变，是死，——没有了。世间没有永恒，永恒常近于虚设。这种土卦摊有的规模较大，设肆挂牌，栽花养猫，是卦铺不是卦摊了。我们说卦摊。我们晚上出来蹓街，在大光明影戏牌前头，青年会

外面，崇仁街新亚酒店的不像是酒店，像仓库，像从小山脚下旷野之中移来的朴拙的石砌建筑的外面，在繁华的夜市的旁边，在铁匠铺，麻绳水桶铺，卖宝石顶子珊瑚朝珠，老光水晶眼镜的小古董铺子的檐前人行道上；在光华街云瑞公园对面，我们就看见这些卦摊了。——是的，有卦铺，卦铺多有玻璃槅扇，玻璃擦得很亮，充满太阳，白粉墙，各种照片，菊花。……卦铺属于白天，卦摊属于夜。白天也有卦摊，但至若存若亡，无足轻重，没有颜色，没有生命，犹如道旁一张废纸。晚上来了，星星在都市的长街上空亮起来，天上有一点淡淡的，不动的，发光的云，底下，——人；慢慢的洄转着，发出水的声音，泡沫的声音，绸缪而轻软，酝酿着一种不可知的，微带喜剧气味的朦胧的意义，卦摊一个一个点起了它们的灯。于是，这才醒了，“充满”了，是的，“出来”了。六七点钟以后，云瑞公园前头描写一个失去的时代，一章温柔的，无力的，晚期的历史，一个梦。云瑞公园对面是甬道街，路的交口形成半月形，留出一块不小的场子。当中一圈冬青围着一个水池，最初也许是伞一样的喷着水的，现在则总是不断的汩汩的涌出不到半尺高。晚上喷泉只汩汩的响，跟场子后面许多地方都被灯光遮没了，看不见了。一个梦，梦一样的灯。水池前面，路边，摆满了一长列摊子，卖烟，卖蜜饯，卖米花，铁豆，葵瓜子，卖麦粑粑，卖糖，卖羊血豆花米线，卖猫菜（牛马碎肉切之为末），卖煠鱼，卖甘蔗，梨，橘，或柿子，柿饼子，卖馄饨，卖烧饵块，……或为男，或为女，或为满面辛劳的脸，或为稚嫩柔软的脸，衣着姿势，各有不同，吆喝着，敲击着锅瓢或特有的响器，嘈嘈切切，热闹非常，然而又合成一种无比的静意。声音并不堆积起来，一面升起，一面失去，所以总维持一定的密度，如鱼在水，各不相及。他们大都点着灯，有不带灯的则把货物摆在别人有余的光底下。一盏一盏的灯。电石灯，丝丝的响，——管子别塞住了。一打开就不得了，甚么样的气味呀！没有一个闻不到；锡座子高罩的煤油灯，桅灯——或曰马灯，诸葛灯，鸦片烟灯。——烟灯拿来拿去以作各

种用处，此地独多。我住在民强巷每天在外面游荡到很晚回去，每天为我开门的驼背老头子手上拿的正是这种灯。他拿着这个灯就跟拿着一个象征似的。这些灯都有足够的亮，而且彼此融合起来，造成一段连绵的辉映，不停的有一点摇移。有时一阵风，麦浪似的往一边一涌，每个灯焰都拉长了一点，然后又回来，恢复不变的多情的看望。然而这一段光永远既不能高，也不能远，为天，为影子，为更强的光封锁在地面上，每天一度，到十二点，逐渐阑珊失去。在这片灯的沟蒿中，在微黄，雪白，昏瞀，皓洁的流汇之中历历的点出一朵一朵红光来的是卦摊的纸灯。木制为架，作长方形，高可一尺，四边糊以梅红纸，纸上写字，不外文王神课之类，注明卦金若干，或兼带写家信，里面点的是甚么呢，看不出来，但可以知道一定有的是烟灯，亮是不怎么亮的，但也一样的是“足够”了。十分鲜明的，热心的，有精神的，安定甚至快乐的照满了方寸之地。灯的后面，测字先生低着头在工作，他兴致很好，脑筋灵活，身体不疲倦，心地平和，不为甚么焦虑煎急，不为绝望所苦，他简直是幸福的。一切像梦，他唯在梦里真实，唯在梦里是“醒”的。——喔，我的老天爷，他的长衫里没有衬褂，他的裤子没有屁股，他的脚直接的接触着大地，他既没有穿袜子也没有穿鞋呀！一切在充满感情的红灯下面，在桌帷底下。风摇动着灯，摇动着桌帷。

这些卦摊是本土旧有的，但他们几乎全数是四川人。云南在某个意义上是四川的殖民地。有好些行业完全是川人包办，如在茶馆里“送看手相不要钱”的，蹲踞在凳子上放鞭似的拍着醒木，也放鞭似的用高亢尖锐的声音说书的，卖“白糖糕，太平糕”，卖粉蒸牛肉，牛肉面，担担面的，……他们构成了一部分“四川”，也成了“云南”的一部分，他们从一个土地生长，而是另一个土地的颜色。像一切侨居多年的人，他们早已把“家”“搬”到这里来了。他们没有那种客意。——啊，他们的客意是多少年前的，这种客意已经混入他的人格，不会退落，于是也不浮现，

他们的固定是他们的漂泊。他们漂泊，且使土地漂泊。——四川人是很容易看出来的，个子大都矮一点，腮没有云南一般人宽厚，嘴比较尖，脑门子稍稍高出，比较精利，比较倔强；而摆卦摊的四川人眼睛常常比较黑一点，因为他们的眼窝子深，因为他们瘦。

……不得不说这一个。这个“云大的老头子”。——语言的价值在它的共通性，同样有价值的是它的区别性。有些话在某些人之间通行，对另一些人则完全没有意义。这些特别的，而在那一些人是极其普通的说法是他们的一个连锁。他们在跟别人说不通的时候，于是，想起从前，想起他们的共通的生活来了。是的，有些说法是独创的，有意的，比如绰号，暗语，简称，……多少经过一种努力，为了一种目的，多少是一种契约的行为。这是一种标榜，是倒因为果，不因说法而产生连锁，倒是为了企图缔结连锁而“采取”某些说法的；当日或可予那个“团体”一种快感，但比起那些未经意识，自然而然，不知不觉中产生的在日后所引起的惆怅，实在轻浮多了，楚人以虎为“於菟”，非知於菟者虎也，而别为之说；於菟是於菟，虎是虎，楚人是楚人也。于是乎楚之人出于楚之国，其怀乡之情是无可假借的是真的。我说这个“云大的老头子”你们怎么会懂得呢？云大是云南大学。但这个“云南大学”并非是一个教育机构，或一堆建筑，或其他甚么。我们从文林街下来，过玉龙堆，于是是“云大”了。我们的身体降下来，走斜坡，履平地，下雨时水流的声音，避让汽车的姿态，逶迤的墙，夜行的星，我们的饥饿和口袋有钱时的平安感，……这都是“云大”。云大向南，翠湖东路，一棵大尤加利树沙沙的响。有时我们焦急的在云大门口等公共汽车，我们一个约会也许会误了时刻了，好些晚上我们在云大学唱昆曲，我们从柏树下面走过，借着一点远处来的灯光。我们在冬天的时候，去看花，看看那些麻叶绣球，我们认定的迎春花第二年开了。一个很好的女孩子，他们叫她“无所谓”，被人砍了一刀，因为衰弱，TB菌猖獗起来，死了。……我们用

一种不愿意提起的，痛苦的心情，不得不想起闻一多先生。……但是我不想在现在哭。

“云大”是我们的生活，要把它下一个定义正如同一个盆子里把漆抓出来一样的不可能。——云大门口，左边，有一个小茶馆，我们叫它“老板娘”，因为管理业务的是一个女人，一个白胖白胖的像一个煮熟的果子一样的，虽然已经超过了年龄，然而极其富于母性的女人。——母性过多有时叫人难过，好像已经很饱了去吃一种黏黏的甜食一样。她的儿子，在茶馆的一角开一个雕字铺，用一种奇怪的兴趣，奇怪的笑容从事工作，用浓墨在虎皮宣上描了好些各种篆隶字体屏条，贴得一墙都是，……我们在这里用高高的，印着福禄寿喜图的粉白粉白的瓷杯子喝过好些时候茶。但是对我们的年龄，对我们的浪子凄怆的心与对于凄怆的热爱不相容，我们在对面，右边，那个很知道甚么是生活，从来没有对任何事物，任何语言表示过兴趣的老头子开设的茶馆里喝茶的时候更多。一个老的，最富地方色彩的，下等的茶馆。墙上一边贴一张红纸告白，我们每次都要这边看看，那边看看的，一边吃着南瓜子，葵瓜子。记不全了：

“走进来……

一坐下桃园结义，

……

要账时三请孔明。”

“……

……

任你说得莲花现，

不赊不赊硬不赊！”

好的，不赊！我们没有想到要他赊过。我们中意他的“无情”，他的无牵挂，中意他不给我们一点负担。如果这个茶馆失火烧掉了，我们的惋惜也不致成为是痛苦的，不致使我们“哀毁”。我们记得的是我们自己而已。我们“信步”而来喝茶，有时很早很早，有时时间很长，迟到晚间十一二点，一点，到我们不得不回去的时候。我们用空洞又恳切的，懒散之中溶有不安的眼睛看看这，看看那。看我们知道的，认得的，很熟很熟的人一个一个走过来或走过去。有时沈××先生挟了一大堆书呼拉呼拉的往青云街走，李××先生高高的从对面丁字坡下来了；如果他是赶去吃饭，匆匆的一点头；如果不是，点头用另外一个微微不同的方式，而蟹螯似的举起两只手，来了。……就在这里，我们看见那个老头子。不是看见，是“在他的里面”，就像在一棵树底下一样。

他本来在云大，在云大当女生宿舍的门房。——他当另有个名字，或许有人不叫他门房，叫另外的叫法。但也许所有的人都叫他“门房”，人以他为一个门房而已，老门房了。他不知在云大当了多少年的女生宿舍的门房了。可是云大的女生都怕他。他对她们都很不客气。很严厉。他说：“我是熊校长派我来管她们的！”于是他就管她们，小姐们对他一点办法都没有，他根本不懂得现实。我们对一个猴子，对一只公鸡，对耗子，对金鱼，我们有一些尽管是错误的了解，但是照着这点了解我们可以用一种方法让它怎么怎么，我们可以训练它，有一个结果。我们不必懂得它的性，但可以处理它，或加给它一个性。可是一个人，在没有把他说通之前你绝不可能使他有所改变。说不通！你可以想得到的，比如有一位先生来找一位小姐来了，他觉得这是不应当的事，于是……他按照他自己的办法处理这些事，把自己参加到里头去，不但态度离奇，

且因此误了许多事，造成许多麻烦纠纷，添出许多不必要的痛苦折磨。他没有甚么过错，但是他这么忠实于自己可是不行的。这个人在意识上多少是一个疯子，于是他只有离开了。这种疯狂我们是可以了解的，他要不是当了这么多年女生宿舍的门房也许不致如此。这个人的身体里有些东西塞住了，是的，不通了，扭结起来，拧了。我们的身体里有一个深埋的，不可测的危险，每个人有一个危险的老年。——这是可怕的，这种惧怕属于一种原始情绪。也许他的离开云大不是为了这个，也许他根本不是甚么“门房”，与云大一点关系也没有，不过我听到的故事是如此，而且我相信。

于是他就出来摆了一个摊子。我们叫他“云大的老头子”。他需要一个名字，于是有了一个。我们自然而然的，不约而同的这么称呼他，在提起他的时候。不用一点说明，毫无困难的就在我们之间通行起来了。这是他的唯一的，当然的名字，我们共有的印象的名字。我们从来没有想到这里头有甚么意义，于是他保全了所有的意义。

他最初在茶馆的檐下摆了个摊子，卖书。我们很难想象得到这两个老头子，这个云大的老头子和茶馆的老头子怎么商谈这件事，商谈关于他把摊子摆在他门前这件事的。也许没有谈过，他想到这里好摆，就摆了。第一天摆了来，他也许想：你怎么摆到我这里来了呢？一个人嘀嘀咕咕，嘀嘀咕咕着就出了声音：你个老狗×的，你那点不好摆，你要摆来我这点！他想象自己跟他吵起来了，声音很大，还想象他们扭打起来，旁边围了好些人，狗在叫，巡警穿了黑衣服赶来了。他做了个梦……他笑了，他发现他其实已经同意他了，他没有想把他从自己的身边逐开。老人都很爱自己，于是爱其余的老人。这是真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可是两老人的关系是很微妙，是超于语言的，他们从不交谈，他们都不爱说话。他们从不孩子似的坐在一排。永远一个屋里，一个门

外。两个都曾经是固执的生命！他们一定认识了多年，是“发孩”了。他们小的时候，大了的时候一定同吃过酒，在月夜下同过路，他们相骂，相轻蔑过，他们有过恩也有过仇，都曾是火喇喇的，而在一切全都硬化，全都枯槁的时候，他们在一个屋顶之下来消耗他们的余生。一个说：这是我的，而满意了；一个说：是你的，我不进去！这所房子不正跟他们相合适么？一座老房子。椽子都黑了，木料要是劈开来颜色一直到里头都是烟黄烟黄的，这些墙，这些石头，一一全是时间的痕迹。这里的声音，这里的光线都似乎经过揉和，经过过滤了。这里的地土（云南普通房屋多不铺砖）已经踏实了，下雨天不易起泥；板凳的角都圆溜溜的，碰着了也不痛。东西随着人一起老下来了。——常来喝茶的多是那几个老客人，在一定的时候聚散。……这两个老头子有极相似的地方。有时外边一个席地坐在草垫子上，里边的曲脚坐在炉边，他们所表现的实在是同一个意象，不是一个合影，是一个影子里走出来的。随便找一个地方，比方他们的嘴，一样是那么柔软，那么休息着——那么天真，不带情感的痕迹，细细的看一半天，实在是很有意思的事。有时，茶馆的老头子提茶倒水，张罗生意，有时他把一张桌子翻过来，有点摇晃了，用一把斧子，钉钉敲敲，塞进一片楔子，有时他吃东西，嚅嚅的嚼动，……而云大的老头子则总是坐着，晒着太阳。太阳仿佛一直透到他的身体里，溶解于他的血，带一点极细极细的沙，缓缓的流过他的全身，周而复始；时间在进行。

隔壁烟纸店墙壁上钉一只大凤蝶，乌黑乌黑的一身，尾部碧绿碧绿两块翠斑，一点极细绿点子，光色炎炎，如在燃烧，如在轻轻抖颤，而又非常的，非常的安静。我哭了。我很少有这样的剧烈的经验，这样为美所感动过，我觉得冷，我一身缩得紧紧的，不晓得从甚么地方涌出一股痛楚的眼泪。我一生从未见过这么美的蝴蝶。一个奇迹！生命的奇迹！掌柜的说出在广南，他女婿从广南带回来的。

啊不，这两个老头子自有不同的地方。茶馆掌柜有他的茶馆，茶馆有客人。有广黄烟，有羊血豆花米线。有买，有卖。有挑水的来挑水，泥水匠抹炉子，虽然难得，偶尔也换一两把锡壶，有城防捐，营业执照，有晚上的数钱，月终的结帐，有摇会，有作保，有断续零落的老花灯调，有飘忽绰约的新闻，有过节空气，有纪念日警察就来叫挂上的国旗，有亲戚的生死，甚至有一两天他居然不在茶馆里！茶馆或者关了起来，或者由别人代管。老头子哪里去了？——做客去了！……总之，他有操作，有经营，有生活，有人事。在生活，在人事中他变得柔软了，温和了，他有时颇是陶然自得的样子了。他有个儿子！整天甚么事情不管，平常不大在家，在家则多坐在里面堂屋里，三朋四友，脚搁在板凳上，泡几碗茶，吸着烟筒，大声的说笑，装扮神色，一如帮会中人。有时在里面喝酒，则声音格外高大，把小屋的空气都震动起来，叫每个喝茶的人都觉得不安。最近结了婚。茶馆热闹了一天，扎了彩，两个鼓手吹着唢呐。可是外面茶座上还照样卖茶，喝茶的少了一点，喝茶的多做了客人了。于是多了个年青女人，穿了绿缎子鞋子，一只眼睛通红的，时常格格的笑，摇摆着新烫的头发，一头油，不停的走进走出，扭着腰，不停的吃东西，花生，铁豆，葵瓜子……可是，以为老头子要不高兴的，不，高兴着呢！这种年青的，妖荡的空气给老头子一种兴奋，他不那么霉霉懂懂的了，他活泼起来了。而云大的老头子不久就搬了家。

为甚么来了，为甚么又走了？怎么走的？怎么完成这一个决定的？怎么发了誓，怎么拿起刀来，不可救药的那么一割？是偶然么？像我们做许多事一样，无所谓，说不出甚么理由，高兴怎么样，便怎么样了？可是宁可是荒谬吧，我知道他跟我们不同。他可以被歪曲，不可以被抹杀。我们既不能像他那样一直枯坐在那一个地方，我们就不当把这件事说得那么轻易。是这个羽翼已成的储君说了甚么话，用他的眼角，他的鞋尖，他吐的痰，泼的水对他示了意？不会。一个缝穷的老女人，一个

卖山林果的孩子也许早被威严的手势赶开了，可是没有人可以赶他。他是强大的，坚持的，不可侵犯的。与其说他被排斥了不如说他排斥了这个地方，排斥了这个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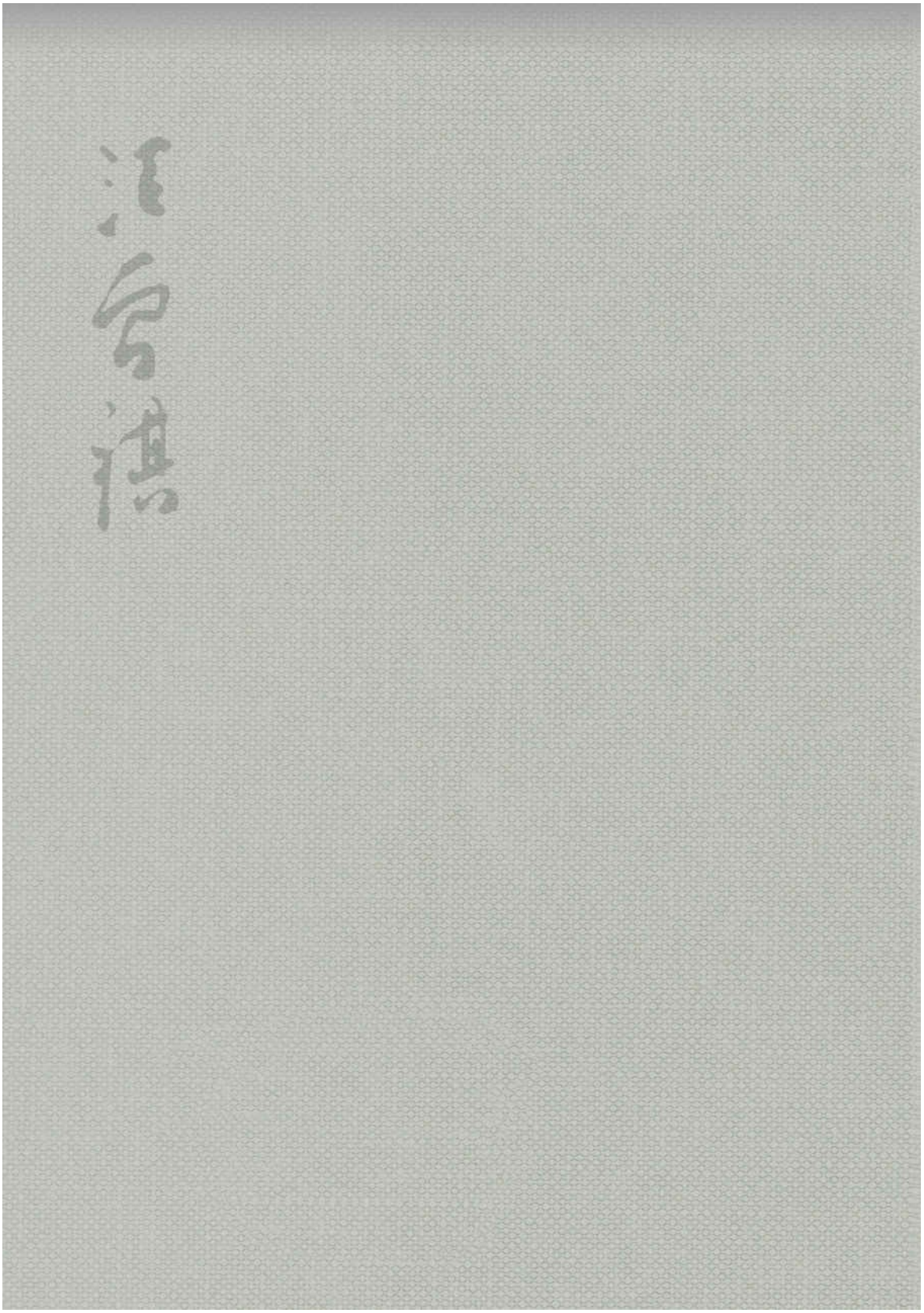
后来我们才对他的摊子有比较真切的认识，不是书摊是卦摊。他的摊子也卖书，也卖卦。但起初实在很不“正式”，大概有一个样子，一个雏形而已。几本本书，疎疎的排成两列。书也很不像是一个书，都非常破旧了，不单是纸色黄暗，失去浆性，脆了硬了，卷了边，缺了角，短了书皮，失去遮护；不单是外貌，它们已经失去那种可以称之为书的本质。里面的语言已经死了，哑了，干涸了，而且也完全失去交易价值。既不是可读的，不是读物，也不可以买卖，不是商品，是我们不知道把它丢到这个世界的哪一个地方是好的“废物”、一些陈旧的形式而已。是的，形式，这是他所需要的。这个摊子就是一种形式，他的形式。他的目的不在买卖，他只须要摆那么几本书在身边，他可以靠它下来。——也不知道从哪里捡来的这么几本破纸！不是职业，是玩具。他另外一种玩具是一枝笔。——偶尔居然有人为了对于这个“形式”的兴趣，对于向“他”买，买他这个形式的一部份的兴趣而来，试一问价钱，——大得惊人！我还从未看他开过张。而且讲价都很少，多半只站着看一看而已。看一看的也很少。他整天没有事，木然的坐着而已。除了木然的坐着，他有时伏在地上写字。用纸，用拆开的香烟盒子，用薄薄的小版，因材就用，各取所宜，长短大小不一，都把它写得满满的。字体很怪，虽然是一个一个的字，而且是很认真的写，但送带之间，不依常法，扭来扭去，有如蛇行，实近乎是一种符箓。字与字连缀起来，既无语气，也无文法，牵牵挂挂，不可了解。然而似乎自有一种意义，不可了解，超乎了解的意义。——他后来搬到云大墙外，公共汽车站的后面一块空地上去了。日积月累，惨淡经营，渐渐的很有规模了，很是那么一回事，很不可忽略，很“丰富”了。书多了，占了不小一块地方。还是写

字，每本书皮上都题了极大的字，题字的纸板木片已经积了好些好些，而且都用硃笔密密圈点起来，依照一种奇怪排列，有的插在地上，有的拉了好些绳子挂起来。从前本有的一个小木盒子也供得高高的了。从前不知道这是干甚么用的，现在则很明显了，这里头有一个神或一个魔。听说他会算卦。

日本飞机把钱局街的一段炸成一片瓦砾，渐渐成了一块荒地，黄土堆得高高的，长了好些草。于是有耍猴子的来敲锣，玩傀儡戏的吹哨子，春天搭台唱了几天花灯，平常则经常有一个“套圈子”的摊子，有一两个人耐心的拿一把竹圈子一个一个的往地上排列着的瓷碗，泥娃娃，香烟，水果糖上投掷。才不到半年的事，简直都认不出来了，认不出当初有房屋时是甚么样了，倒塌时是甚么样子的了。有一棵小石榴树，居然开花，一个孤立的门框附了几块砖头居然还在，不知道为甚么没有推倒。而门里的一块地非常的平整，平整得令人哀伤。甚么时候老头子看上了这块地，于是把他的摊子，他的道场，他的坛，他的庙，搬了过来。他的龛子供得更高，字写得更多，布置得更繁复，而且插了一些小红旗子，他完全围在一种神秘的，妖黑的，——而凄厉悲惨的空气之中了。他完全疯了，他可以走到水里去火里去。大家知道有这么一个老头子，在那儿给人算卦。他用一种甚么方式给人家算卦呢？——喔，没有关系，他甚么都不用，凭他自己，这就够了。是的，这也还是一种玩具。可是我们还是玩点别的罢，这实在玩不起。——他大概会在那里住定下来，一直到死。

---

[1] 本篇原载1948年11月1日、8日天津《益世报》，文末标有“未完，待续”。因报上的《文学周刊》终刊，本篇未能再续。




汪曾祺
全集
2
小说卷

《汪曾祺全集》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娟

成员/季红真　汪朝　汪朗　汪明

徐强　李光荣　李建新　赵坤

刘伟　杨康　周墨西　李玉俐

（排名不分先后）

汪曾祺全集

2

小说 卷

小说卷主编／李光荣　李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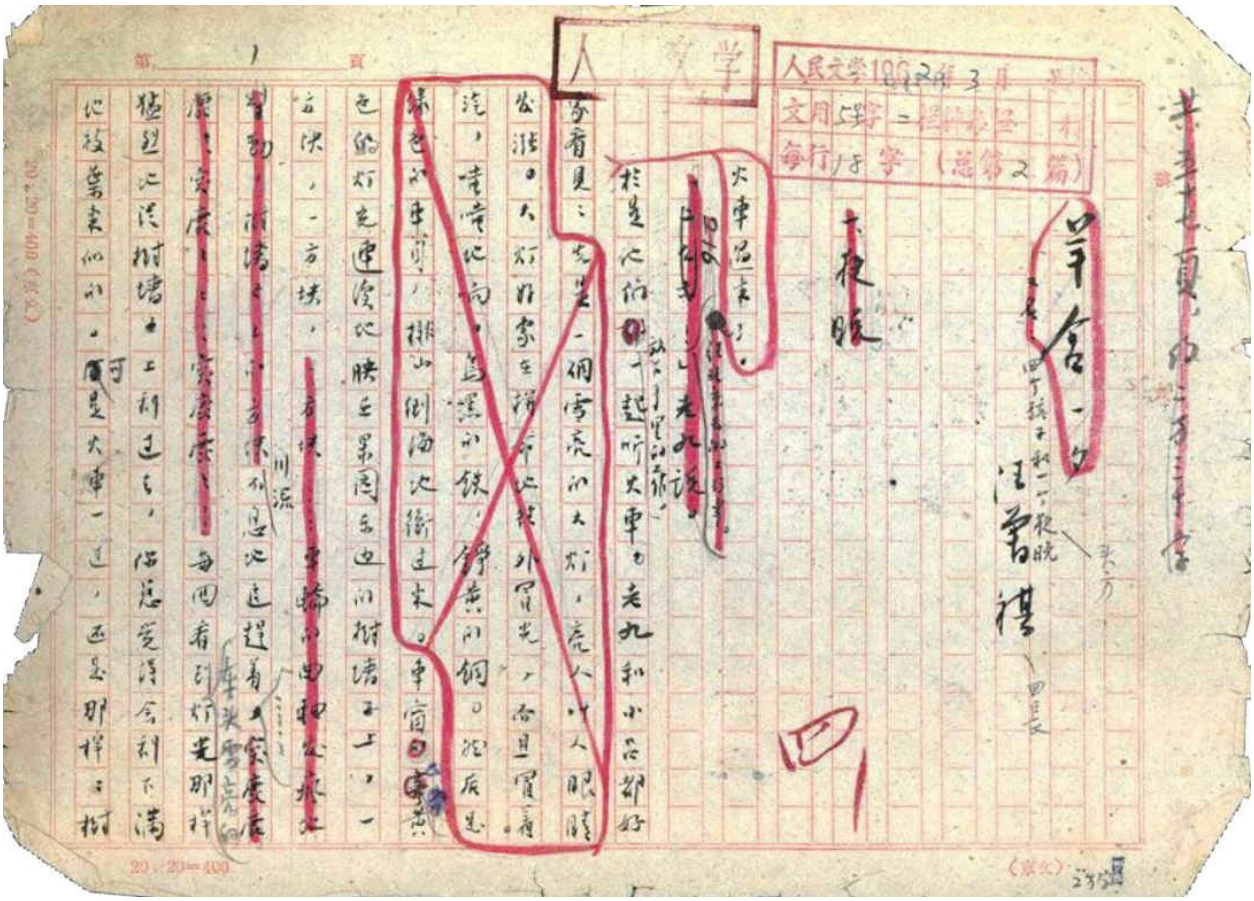
主　编／季红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文前插图



80年代末 在家中写作



《羊舍一夕》手稿



1961年 与老师沈从文在北京中山公园



1961年 全家在北京中山公园

- 1961年
  - 羊舍一夕
    - 一、夜晚
    - 二、小吕
    - 三、老九
    - 四、留孩和丁贵甲
    - 五、夜，正在深浓起来
    - 六、明天
- 1962年
  - 王全
  - 看水
- 1979年
  - 骑兵列传
- 1980年
  - 塞下人物记
    - 一、陈银娃
    - 二、王大力
    - 三、说话押韵的人
    - 四、乡下的阿基米德
    - 五、俩老头
  - 黄油烙饼
  - 异秉（二）
  - 受戒
  - 岁寒三友
  - 寂寞和温暖
  - 天鹅之死

- 1981年
  - 大淖记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里茶坊
  - 鸡毛
  - 故里杂记
    - 李三
    - 榆树
    - 鱼
  - 晚饭后的故事
  - 徙
  - 故乡人
    - 打鱼的
    - 金大力
    - 钓鱼的医生
  - 晚饭花
    - 珠子灯
    - 晚饭花
    - 三姊妹出嫁
  - 皮凤三棺房子
- 1982年
  - 钓人的孩子

        - 钓人的孩子
        - 捡金子
        - 航空奖券
    - 鉴赏家
    - 王四海的黄昏
    - 职业（二）
- 1983年
    - 八千岁
    - 求雨
    - 迷路
    - 卖蚯蚓的人
    - 尾巴
    - 云致秋行状
    - 星期天
    - 故里三陈
        - 陈小手
        - 陈四
        - 陈泥鳅
    - 昙花、鹤和鬼火
    - 金冬心

1961年

羊舍一夕[1]

——又名：四个孩子和一个夜晚

一、夜晚

火车过来了。

“216！往北京的上行车。”老九说。

于是他们放下手里的工作，一起听火车。老九和小吕都好像看见：先是一个雪亮的大灯，亮得叫人眼睛发胀。大灯好像在拼命地往外冒光，而且冒着汽，嗤嗤地响。乌黑的铁，铮黄的铜。然后是绿色的车身，排山倒海地冲过来。车窗蜜黄色的灯光连续地映在果园东边的树墙子上，一方块，一方块，川流不息地追赶着……每回看到灯光那样猛烈地从树墙子上刮过去，你总觉得会刮下满地枝叶来似的。可是火车一过，还是那样：树墙子显得格外的安详，格外的绿。真怪。

这些，老九和小吕都太熟悉了。夏天，他们睡得晚，老是到路口去看火车。可现在是冬天了。那么，现在是什么样子呢？小吕想象，灯光一定会从树墙子的枝叶空隙处漏进来，落到果园的地面上来吧。可能！他想象着那灯光映在大梨树地间作的葱地里，照着一地的大葱蓬松的，干的，发白的叶子……

车轮的声音逐渐模糊成为一片，像刮过一阵大风一样，过去了。

“十点四十七。”老九说。老九在附近山头上放了好几年羊了，他知道每一趟火车的时刻。

留孩说：“贵甲哥怎么还不回来？”

老九说：“他又排戏去了，一定回来得晚。”

小吕说：“这是什么奶哥！奶弟来了也不陪着，昨天是找羊，今天又去排戏！”

留孩说：“没关系，以后我们就常在一起了。”

老九说：“咱们烧山药吃，一边说话，一边等他。小吕，不是还有一包高山顶[2]吗？坐上！外屋缸里还有没有水？”

“有！”

于是三个人一起动手：小吕拿沙锅舀了多半锅水，抓起一把高山顶来撮在里面。这是老九放羊时摘来的。老九从麻袋里掏山药——他们在山坡上自己种的。留孩把炉子通了通，又加了点煤。

屋里一顺排了五张木床，联成一个大炕。一张是张士林的，他到狼山给场里去买果树苗子去了。隔壁还有一间小屋，锅灶俱全，是老羊倌住的。老羊倌请了假，看他的孙子去了。今天这里只剩下四个孩子：他们三个，和那个正在排戏的。

屋里有一盏自造的煤油灯——老九用墨水瓶子改造的，一个炉子。外边还有一间空屋，是个农具仓库，放着硫铵、石灰、DDT、铁桶、木

叉、喷雾器……外屋门插着。门外，右边是羊圈，里边卧着四百只羊；前边是果园，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一点葱，还有一堆没有窖好的蔓菁。现在什么也看不见，外边是无边的昏黑。方圆左近，就只有这个半山坡上有一点点亮光。夜，正在深浓起来。

二、小吕

小吕是果园的小工。这孩子长得清清秀秀的。原在本堡念小学。念到六年级了，忽然跟他爹说不想念了，要到农场做活去。他爹想：农场里能学技术，也能学文化，就同意了。后来才知道，他还有个心思。他有个哥哥，在念高中，还有个妹妹，也在上学。他爹在一个医院里当炊事员。他见他爹张罗着给他们交费，买书，有时要去跟工会借钱，他就决定了：我去作活，这样就是两个人养活五个人，我哥能够念多高就让他念多高。

这样，他就到农场里来做活了。他用一个牙刷把子，截断了，一头磨平，刻了一个小手章：吕志国。每回领了工资，除了伙食、零用（买个学习本，配两节电池……），全部交给他爹。有一次，不知怎么弄的（其实是因为他从场里给家里买了不少东西：菜，果子），拿回去的只有一块五毛钱。他爹接过来，笑笑说：

“这就是两个人养活五个人吗？”

吕志国的脸红了。他知道他偶然跟同志们说过的话传到他爹那里去了。他爹并不是责怪他，这句嘲笑的话里含着疼爱。他爹想：困难是有一点的，哪里就过不去呢？这孩子！究竟走怎样一条路好：继续上学？还是让他在这个农场里长大起来？

小吕已经在农场里长大起来了。在菜园干了半年，后来调到果园，

也都半年了。

在菜园里，他干得不坏，组长说他学得很快，就是有点贪玩。调他来果园时，征求过他本人的意见，他像一个成年的大工一样，很爽快地说：“行！在哪里干活还不是一样。”乍一到果园时，他什么都不摸头，不大插得上手，有点别扭。但没过多久，他就发现，原来果园对他说来是个更合适的地方。果园里有许多活，大工来做有点窝工，一般女工又做不了，正需要一个伶俐的小工。登上高凳，爬上树顶，绑老架的葡萄条，果树摘心，套纸袋，捉金龟子，用一个小铁丝钩疏虫果，接了长长的竿子喷射天蓝色的波尔多液……在明丽的阳光和葱笼的绿叶当中做这些事，既是严肃的工作，又是轻松的游戏，既“起了作用”，又很好玩，实在叫人快乐。这样的活，对于一个十四岁的孩子，不论在身体上、情绪上，都非常相投。

小吕很快就对果园的角角落落都熟悉了。他知道所有果木品种的名字：金冠、黄奎、元帅、国光、红玉、祝；烟台梨、明月、二十世纪；蜜肠、日面红、秋梨、鸭梨、木头梨；白香蕉、柔丁香、老虎眼、大粒白、秋紫、金铃、玫瑰香、沙巴尔、黑汗、巴勒斯坦、白拿破仑……而且准确地知道每一棵果树的位置。有时组长给一个调来不久的工人布置一件工作，一下子不容易说清那地方，小吕在旁边，就说：“去！小吕，你带他去，告诉他！”小吕有一件大红的球衣，干活时他喜欢把外面的衣裳脱去，于是，在果园里就经常看见通红的一团，轻快地、兴冲冲地弹跳出没于高高低低、深深浅浅的丛绿之中，惹得过路的人看了，眼睛里也不由得漾出笑意，觉得天色也明朗，风吹得也舒服。

小吕这就真算是果园的人了。他一回家就是说他的果园。他娘、他妹妹都知道，果园有了多少年了，有多少棵树，单葡萄就有八十多种，好多都是外国来的。葡萄还给毛主席送去过。有个大干部要路过这里，

毛主席跟他说：“你要过沙岭子，那里葡萄很好啊！”毛主席都知道的。果园里有些什么人，她们也都清清楚楚的了，大老张、二老张、大老刘、陈素花、恽美兰……还有个张士林！连这些人的家里的情形，他们有什么能耐，她们也都明明白白。连他爹对果园熟悉得也不下于他所在的医院了。他爹还特为上农场来看过他儿子常常叨念的那个年轻人张士林。他哥放暑假回来，第二天，他就拉他哥爬到孤山顶上去，指给他哥看：

“你看，你看！我们的果园多好看！一行一行的果树，一架一架的葡萄，整整齐齐，那么大一片，就跟画报上的一样，电影上的一样！”

小吕原来在家里住。七月，果子大起来了，需要有人下夜护秋。组长照例开个会，征求大家的意见。小吕说，他愿意搬来住。一来夏天到秋天是果园最好的时候。满树满挂的果子，都着了色，发出香气，弄得果园的空气都是甜甜的，闻着都醉人。这时节小吕总是那么兴奋，话也多，说话的声音也大，好像家里在办喜事似的。二来是，下夜，睡在窝棚里，铺着稻草，星星，又大又蓝的天，野兔子窜来窜去，鸹鸹悠[3]叫，还可能有狼！这非常有趣。张士林曾经笑他：“这小子，浪漫主义！”还有，搬过来，他可以和张士林在一起，日夜都在一起。

他很佩服张士林。曾经特为去照了一张相，送给张士林，在背面写道：“给敬爱的士林同志！”他用的字眼是充满真实的意思的。他佩服张士林那么年轻，才十九岁，就对果树懂得那么多。不论是修剪，是嫁接，都拿得起来，而且能讲一套。有一次林业学校的学生来参观，由他领着给他们讲，讲的那些学生一楞一楞的，不停地拿笔记本子记。领队的教员后来问张士林：“同志，你在什么学校学习过？”张士林说：“我上过高小。我们家世代都是果农，我是在果树林里长大的。”他佩服张士林说玩就玩，说看书就看书，看那么厚的，比一块城砖还厚的《果树

栽培学各论》。佩服张士林能文能武，正跟场里的技术员合作搞试验，培养葡萄抗寒品种，每天拿个讲义夹子记载。佩服张士林能“代表”场里出去办事。采花粉呀，交换苗木呀……每逢张士林从场长办公室拿了介绍信，背上他的挎包，由宿舍走到火车站去，他就在心里非常羡慕。他说张士林是去当“大使”去了。小张一回来，他看见了，总是连蹦带跳地跑到路口去，一面接过小张的挎包，一面说：“嗬！大使回来了！”

他愿意自己也像一个真正的果园技工。可是自己觉得不像。缺少两样东西：一样是树剪子。这里凡是固定在果园做活的，每人都有一把树剪子，装在皮套子里，挎在裤腰带后面，远看像支伯朗宁手枪。他多希望也有一把呀，走出走进——赫！可是他没有。他也有使树剪子的时候。大的手术他不敢动，比如矫正树形，把一个茶杯口粗细的枝丫截掉，他没有那么大的胆子。像是丁个头什么的，这他可不含糊，拿起剪子叭叭地剪。只是他并不老使树剪子，因此没有他专用的，要用就到小仓库架子上去拿“官中”剪子。这不带劲！“官中”的玩意儿总是那么没味道，而且，当然总是，不那么好使。净“塞牙”，不快，费那么大劲，还剪不断。看起来倒像是你不会使剪子似的！气人。

组长大老张见小吕剪两下看看他那剪子，剪两下看看他那剪子，心里发笑。有一天，从他的锁着的柜子里拿出一把全新的苏式树剪，叫：“小吕！过来！这把剪子交给你，由你自己使：钝了自己磨，坏了自己修，绷簧掉了——跟公家领，可别老把绷簧搞丢了。小人小马小刀枪，正合适！”周围的人都笑了：因为这把剪子特别轻巧，特别小。小吕这可高了兴了，十分得意地说：“做啥像啥，卖啥吆喝啥嘛！”这算了了一桩心事。

自从有了这把剪子，他真是一日三摩挲。除了晚上脱衣服上床才解下来，一天不离身。没事就把剪子拆开来，用砂纸打磨得铮亮，拿在手

里都是精滑的。

今天晚上没事，他又打磨他的剪子了，在216次火车过去以前，一直在细细地磨。磨完了，涂上一层凡士林，用一块布包起来——明年再用。葡萄条已经铰完，今年不再有使剪子的活了。

另外一样，是嫁接刀。他想明年自己就先练习削树码子，练得熟熟的，像大老刘一样！也不用公家的刀，自己买。用惯了，趁手。他合计好了：把那把双箭牌塑料把的小刀卖去，已经说好了，猪倌小白要。打一个八折。原价一块六，六八四十八，八得八，一块二毛八。再贴一块钱，就可以买一把上等的角柄嫁接刀！他准备明天就去托黄技师，黄技师两三天就要上北京。

三、老九

老九用四根油浸过的细皮条编一条一根葱的鞭子。这是一种很难的编法，四股皮条，这么绕来绕去的，一走神，就错了花，就拧成麻花要子了。老九就这么聚精会神地绕着，一面舔着他的舌头。绕一下，把舌头用力向嘴唇外边舔一下，绕一下，舔一下。有时忽然“唔！”的一声，那就是绕错了花了，于是拆掉重来。他的确是用的劲儿不小，一根鞭子，道道花一般紧，地道活计！编完了，从墙上把那根旧鞭子取下来，拆掉皮哨，把新鞭哨结在那个楸子木刨出来的又重又硬又光滑的鞭杆子上，还挂在原来的地方。

可是这根鞭子他自己是用不成了。

老九算是这个场子里的世袭工人。他爹在场里赶大车，又是个扶耧的好手。他穿着开裆裤的时候，就在场里到处乱钻。使砖头砸杏儿、摘果子、偷萝卜、刨甜菜，都有他。稍大一点，能做点事了，就什么也

做，放鸭子，喂小牛，搓玉米，锄豆埂……最近三年正式固定在羊舍，当“羊伴子”——小羊倌。老九是土生土长（小吕家是从外地搬来的），这一带地方，不论是哪个山豁豁，渠坳坳，他都去过，用他自己的说法是“尿尿都尿遍了”。这一带的人，不问老少男女，也无不知道有个秦老九。每天早起，日头上来，露水稍干的时候，只要听见：

蓝蓝的天上白云飘，

白云下边马儿跑……

就知是老九来了。——这孩子，生了一副上低音的宽嗓子！他每天把羊从圈里放出来，上了路，走在羊群前面，一定是唱这一支歌。一挥鞭子：

挥动鞭儿响四方——

百鸟齐飞翔……

矮粗矮粗的个子，方头大脸，黑眉毛大眼睛，大嘴，大脚。老九这双鞋也是奇怪，实纳帮，厚布底，满底钉了扁头铁钉，还特别大，走起来忒楞忒楞地响。一摇一晃的，来了！后面是四百只白花花的，挨挨挤挤，颤颤游游的羊，无数的小蹄子踏在地上，走过去像下了一阵暴雨。

老九发育得快，看样子比小吕魁伟壮实得多，像个小大人了。可是，有一次，他拿了家里的碗去食堂买饭，那碗可跟食堂的碗一样，恰好食堂里这两天丢了几个碗，管理员看见了，就说是食堂的，并且大声宣告“秦老九偷了食堂的碗！”老九把脸涨得通红，一句话说不出，忽然嚎叫起来：

“我×你妈！”

一面毫不克制地咧开大嘴哇哇地哭起来，使得一食堂的人都喝吼起来：

“唬噫，不兴骂人！”

“有话慢慢说，别哭！”

老九要是到了一个新地方，在一个新单位，做了真正的“工人”，若是又受了点委屈，觉得自尊心受了损伤，还会这样哭，这样破口骂人么？

老九真的要走了，要去当炼钢工人去了。他有个舅舅，在第二炼钢厂当工人，早就设法让老九进厂去学徒，他爹也愿意。有人问老九：

“老九，你咋啦，你不放羊了么？”

这叫老九很难回答。谁都知道炼钢好，光荣，工人阶级是老大哥。但是放羊呢？他就说：

“我爹不愿意我放羊，他说放羊不好。”

他也竭力想同意他爹的看法，说：

“放羊不好，把人都放懒了，啥也不会！”

其实他心里一点也不同意！如果这话要是别人说的，他会第一个起来大声反驳：“你瞎说！你凭什么！”

放羊？嘿——

每天早起，打开羊圈门，把羊放出来。挥着鞭子，打着唿哨，嘴里“嗄！嗄！”地喝唤着，赶着羊上了路。按照老羊倌的嘱咐，上哪一座山。到了坡上，把羊打开，一放一个满天星——都匀匀地撒开；或者凤凰单展翅——顺着山坡，斜斜地上去，走成一长溜。羊安安驯驯地吃开草，就不用操什么心了。羊群缓缓地往前推移，远看，像一片云彩在坡上流动。天也蓝，山也绿，洋河的水在树林子后面白亮白亮的。农场的房屋、果树，都看得清清楚楚。一列一列的火车过来过去，看起来又精巧又灵活，简直不像是那么大的玩意。真好呀，你觉得心都轻飘飘的。

“放羊不是艺，笨工子下不地！[4]”不会放羊的，打都打不开。羊老是恋成一疙瘩，挤成一堆，走不成阵势，吃不好草。老九刚放羊时，也是这样。老九蹦过来，追过去，累得满头大汗，心里急咚咚地跳，还是弄不好！有一次，老羊倌病了，就他跟丁贵甲两个人上山，丁贵甲也还没什么经验，竟至弄得羊散了群，几乎下不了山。现在，老羊倌根本不怎么上山了，他俩也满对付得了这四百只羊了。问老九：“放羊是咋放法？”他也说不出，但是他会告诉你老羊倌说过的：看羊群一走，就知道这羊倌放了几年羊了。

放羊的能吃到好东西。山上有野兔子，一个有六七斤重。有石鸡子，有半哨子。石鸡子跟小野鸡似的，一个准有十两肉。半哨子一个准是半斤。你听：“呱格丹，呱格丹！呱格丹！”那是母石鸡子唤她汉子了。你不要忙，等着，不大一会，就听见对面山上“呱呱呱呱呱呱……”，你轻手轻脚地去，一捉就是一对。山上还有鸪鸪，就是野鸽子。“天鹅、地鹄，鸽子肉、黄鼠”，这是上讲究的。鸪鸪肉比鸽子还好吃。黄鼠也有，不过滩里更多。放羊的吃肉，只有一种办法：和点泥，把打住的野物糊起来，拾一把柴架起火来，烧熟。真香！山上有酸枣，有榛子，有楞林，有红姑蔹，有酸溜溜，有梭瓜瓜，有各色各样的野

果。大北滩有一片大桑树林子，夏天结了满树的大桑椹，也没有人去采，落在地下，把地皮都染紫了。每回放羊回来经过，一定是“饱餐一顿”，吃得嘴唇、牙齿、舌头，都是紫的，真过瘾！……

放羊苦么？

咋不苦！最苦是夏天。羊一年上不上膘，全看夏天吃草吃得好不好。夏天放羊，又全靠晌午。“打柴一日，放羊一晌”。早起的露水草，羊吃了不好。要上膘，要不得病，就得吃太阳晒过的蔫筋草。可是这时正是最热的时候。不好找个荫凉地方躲着么？不行啊！你怕热，羊也怕热哩，它不给你好好地吃！它也躲荫凉。你看：都把头埋下来，挤成一疙瘩，净想躲在别的羊的影子里，往别个的肚子底下钻。这你就得不停地打。打散了，它就吃草了。可是打散了，一会会，它又挤到一块去！打散了，一会会，它又挤到一块去了。你想休息？甭想。一夏天这么大太阳晒着，烧得你嘴唇、上颚都是烂的！

真渴呀。这会，农场里给预备了行军壶，自然是好了。若是在旧社会，给地主家放羊，他不给你带水。给你一袋炒面，你就上山吧！你一个人，又不敢走远了去弄水，狼把羊吃了怎办？渴急了，就只好自己喝自己的尿。这在放羊的不是稀罕事。老羊倌就喝过，丁贵甲小时当小羊伴子，也喝过，老九没喝过。不过他知道这些事。就是有行军壶，你也不敢多喝。若是敞开来，由着性儿喝，好家伙，那得多少水？只好抿一点儿，抿一点儿，叫嗓子眼潮润一下就行。

好天还好说，就怕刮风下雨。刮风下雨也好说，就怕下雹子。老九就遇上过。有一回，在马脊梁山，遇了一场大雹子！下了足有二十分钟，足有鸡蛋大。砸得一群羊惊惶失措，满山乱跑，咩咩地叫成一片。砸坏了二三十只，跛了腿，起不来了。后来是老羊倌、丁贵甲和老九一

趟一趟地抱回来的。吓得老九那天沉不住了，脸上一阵白，一阵紫，他觉得透不出气来。不是老羊倌把他那个竹皮大斗笠给他盖住，又给他喝了几口他带在身上的白酒，说不定就回不来啦。

但是这些，从来也没有使老九告过孬，发过怵。他现在回想起来倒都觉得很痛快，很甜蜜，很幸福。他甚至觉得遇上那场雹子是运气。这使他觉得生活丰富、充实，使他觉得自己能够算得上是一个有资格，有经验的羊倌了，是个见识过的，干过一点事情的人了，不再是只知道要窝窝吃的毛孩子了。这些，苦热、苦渴、风雨、冷雹，将和那些蓝天、白云、绿山、白羊、石鸡、野兔、酸枣、桑椹互相融和调合起来，变成一幅浓郁鲜明的图画，永远记述着秦老九的十五岁的少年的光阴，日后使他在不同的环境中还会常常回想。他从这里得到多少有用的生活的技能和知识，受了多好的陶冶和锻炼啊。这些，在他将来炼钢的时候，或者履行着别样的职务时，都还会在他的血液里涌洑，给予他持续的力量。

但是他的情绪日渐向往于炼钢了。他在电影里，在招贴画上，看过不少炼钢的工人，他的关于炼钢的知识和印象也就限于这些。他不止一次设想自己下一个阶段的样子——一个炼钢工人：戴一顶大八角鸭舌帽，帽舌下有一副蓝颜色的像两扇小窗户一样的眼镜，穿着水龙布的工作服——他不知那是什么布，只觉得很厚，很粗，场子里有水泵，水泵上用的管子也是用布做的，也很厚，很粗，他以为工作服就是那种布——戴了很大很大的手套，拿着一个很长的后面有个大圈的铁家伙……没人的时候，他站在床上，拿着小吕护秋用的标枪，比划着，比划着。他觉得前面，偏左一点，是炼钢的炉子，轰隆轰隆的熊熊的大火。他觉得火光灼着他的眼睛，甚至感觉得到他左边的额头和脸颊上明明有火的热度。他的眼睛眯细起来，眯细起来……他出神地体验着，半天，半

天，一动也不动。果园的大老张一头闯进来，看见老九脸上的古怪表情（姿势赶快就改了，标枪也撂了，可是脸上没有来得及变样——他这么眯细着太久了，肌肉一下子也变不过来），忍不住问：“老九，你在干啥呢？你是怎么啦？”

今天晚上，老九可是专心致意地打了一晚上鞭子。你已经要去炼钢了，还编什么鞭子呢？

一来是习惯。他不还没有走吗？他明天把行李搬回去，叫他娘拆洗拆洗，三天后才动身呢。那么，既在这里，总要找点事做。这根鞭子早就想到要编了。编起来，他不用，总有人用。何况，他本来已经想好，在编着的时候又更确实地重复了一遍他的决定：这根鞭子送给留孩，明天走的时候送给他。

四、留孩和丁贵甲

留孩和丁贵甲是奶兄弟。这一带风俗，对奶亲看得很重。结婚时先给奶爹奶母磕头；奶爹奶母死了，像给自己的爹妈一样的戴孝。奶兄弟，奶姊妹，比姨姑兄弟姊妹都亲。丁贵甲的亲娘还没有出月子就死了，丁贵甲从小在留孩娘跟前寄奶。后来丁贵甲的爹得了腰疼病，终于也死了。他在给人家当小羊伴子以前，一直就在留孩家长大。丁贵甲有时请假说回家看看，就指的是留孩的家。除此之外，他的家便是这个场了。

留孩一年也短不了来看他奶哥。过去大都是他爹带他来，这回是他自己来的——他爹在生产队里事忙，三五天内分不开身；而且他这回来和往回不同：他是来谈工作的。他要来顶老九的手。留孩早就想过这个场里来工作。他奶哥也早跟场领导提了。这回谈妥了，老九一走，留孩

就搬过来住。

留孩，你为什么想到场子里来呢？这儿有你奶哥；还有？——“这里好。”这里怎么好？——“说不上来。”

……

这里有火车。

这里有电影，两个星期就放映一回，常演打仗片子，捉特务。

这里有很多小人书。图书馆里有一大柜子。

这里有很多机器。播种机、收割机、脱粒机……张牙舞爪，排成一大片。

这里庄稼都长得整齐。先用个大三齿耙似的家伙在地里划出线，长出来，笔直。

这里有花生、芝麻、红白薯……这一带都没有种过，也长得挺好。

有果园，有菜园。

有玻璃房子，好几排，亮堂堂的，冬天也结西红柿，结黄瓜。黄瓜那么绿，西红柿那么红，跟上了颜色一样。

有很多鸡，都一色是白的；有很多鸭，也一色是白的。风一吹，白毛儿忒勒勒飘翻起来，真好看。有很多很多猪，都是短嘴头子，大腮帮子，巴克夏，约克夏。这里还有养鱼池，看得见一条一条的鱼在水里游……

这里还有羊。这里的羊也不一样。留孩第一次来，一眼就看到：这里的羊都长了个狗尾巴。不是像那样扁不塌塌的沉甸甸颤巍巍的坠着，遮住屁股蛋子，而是很细很长的一条，当郎着。他先初以为这不像样子，怪寒伧的。后来当然知道，这不是本地羊，是本地羊和高加索绵羊的杂交种。这种羊，一把都抓不透的毛子，作一件皮袄，三九天你尽管躺到洋河冰上去睡觉吧！既是这样，那么尾巴长得不大体面，也就可以原谅了。

那两头“高加索”，好家伙，比毛驴还大。那么大个脑袋（老羊倌说一个脑袋有十三斤肉），两盘大角，不知绕了多少圈，最后还旋扭着向两边支出来。脖子下的皮皱成数不清的折子，鼓鼓囊囊的，像围了一个大花领子。老是慢吞吞地，稳稳重重地在草地上踱着步。时不时地，停下来，斜着眼，这边看看，那边看看，样子很威严，很尊贵。留孩觉得它很像张士林的一本游记书上画的盛装的非洲老酋长。老九叫他骑一骑。留孩说：“羊嘛，咋骑得！”老九说：“行！”留孩当真骑上去，不想它立刻围着羊舍的场子开起小跑来，步子又匀，身子又稳！原来这两只羊已经叫老九训练得很善于做本来是驴应做的事了。

留孩，你过两天就是这个场子里的一个农业工人了。就要一天和这两个老酋长，还有那四百只狗尾巴的羊作伴了，你觉得怎么样，好呢还是不好？——“好。”

场子里老一点的工人都还记得丁贵甲刚来的时候的样子。又干又瘦，披了件丁令当郎的老羊皮，一卷行李还没个枕头粗。问他多大了，说是十二，谁也不相信。待问过他属什么，算一算，却又不错。不论什么时候，都是那么寒簌簌的；见了人，总是那么怯生生的。有的工人家属见他走过，私下担心：这孩子怕活不出来。场子里支部书记有一天远远地看了他半天，说，这孩子怎么的呢，别是有病吧，送医院里检查检

查吧。一检查：是肺结核。在医院整整住了一年，好了，人也好像变了一个。接着，这小子，好像遭了掐脖旱的小苗子，一朝得着足量的肥水，飕飕地飞长起来，三四年工夫，长成了一个肩阔胸高腰细腿长的，非常匀称挺拔的小伙子。一身肌肉，晒得紫黑紫黑的。照一个当饲养员的王全老汉的说法：像个小马驹子。

这马驹子如今是个无事忙，什么事都有他一份。只要是球，他都愿意摸一摸。放了一天羊，爬了一天山，走了那么远的路，回来扒拉两大碗饭，放下碗就到球场上去。逢到节日，有球赛，连打两场，完了还不休息。别人都已经走净了，他一个人在月亮地里还绷楞绷楞地射篮。摸鱼，捉蛇，掏雀，撵兔子，只要一声吆唤，马上就跟你走。哪里有夜战，临时突击一件什么工作，挑渠啦，挖沙啦，不用招呼，他扛着铁锹就来了。也不问青红皂白，吭吭就干起来。冬天刨冻粪，这是个最费劲的活，常言说："刨过个冻粪哪！作过个怕梦哪！"他最愿意揽这个活。使尖镐对准一个口子，别足了劲："许一个猪头——开！许一个羊头——开！开——开！狗头也不许了[5]！"这小伙子好像有太多过剩的精力，不找点什么重实点的活消耗消耗，就觉得不舒服似的。

小伙子一天无忧无虑，不大有心眼。什么也不盘算。开会很少发言，学习也不大好，在场里陆续认下的两个字还没有留孩认得的多。整天就知道干活、玩。也喜欢看电影。他把所有的电影分成两大类：一类是打仗的，一类是找媳妇的。凡是打仗的，就都"好！"凡是找媳妇的，就"唉噫，不看不看！"找媳妇的电影尚且不看，真的找媳妇那更是想都不想了。他奶母早就想张罗着给他寻一个对象了。每次他回家，他奶母都问他场子里有没有好看的姑娘，他总是回答得不得要领。他说林凤梅长得好，五四也长得好。问了问，原来林凤梅是场里生产队长的爱人，已经生过三个孩子；五四是个幼儿园的孩子，一九五四年生的！好像恰

恰是和他这个年龄相当的，他都没有留心过。奶母没法，只好摇头。其实场子里这个年龄的，很有几个，也有几个长得不难看的。她们有时谈悄悄话的时候，也常提到他。有一个念过一年初中的菜园组长的女儿，给他做了个鉴定，说：“他长得像周炳，有一个名字正好送给他：《三家巷》第一章的题目！”其余几个没有看过《三家巷》的，就找了这本小说来看。一看，原来是：“长得很俊的傻孩子”，她们格格格地笑了一晚上。于是每次在丁贵甲走过时，她们就更加留神看他，一面看，一面想想这个名字，便格格格地笑。这很快就固定下来，成为她们私下对于他的专用的称呼，后来又简化、缩短，由“长得很俊的傻孩子”变成“很俊的——”。正在做活，有人轻轻一嘀咕：“嗨！很俊的来了！”于是都偷眼看他，于是又格格格的笑。

这些，丁贵甲全不理会。他一点也不知道他有这么一个名字。起先两回，有人在他身后格格地笑，笑得他也疑惑，怕是老九和小吕在他歇晌时给他在脸上画了眼镜或者胡子。后来听惯了，也不以为意，只是在心里说：丫头们，事多！

其实，丁贵甲因为从小失去爹娘，多受苦难，在情绪上智慧上所受的启发诱导不多；后来在这样一个集体的环境中成长，接触的人事单纯，又缺少一点文化，以致形成他思想单纯，有时甚至显得有点楞，不那么精伶。这是一块璞，如果在一个更坚利精微的沙轮上磨洗一回，就会放出更晶莹的光润。理想的沙轮，是部队。丁贵甲正是日夜念念不忘地想去参军。他之所以一点也不理会“丫头们”的事，也和他的立志做解放军战士有关。他现在正是服役适龄。上个月底，刚满十八足岁。

丁贵甲这会儿正在演戏。他演戏，本来不合适，嗓子不好，唱起来不搭调。而且他也未必是对演戏本身真有兴趣。真要派他一个重要一点的角色，他会以记词为苦事，背锣经为麻烦。他的角色也不好派，导演

每次都考虑很久，结果总是派他演家院。就是演家院，他也不像个家院。照一个天才鼓师（这鼓师即猪倌小白，比丁贵甲还小两岁，可是打得一手好鼓）说：“你根本就一点都不像一个古人！”可不是，他直直地站在台上，太健康，太英俊，实在不像那么一回事，虽则是穿了老斗衣，还挂了一副白满。但是他还是非常热心地去。他大概不过是觉得排戏人多，好玩，红火，热闹，大锣大鼓地一敲，哇哇地吼几嗓子，这对他的蓬勃炽旺的生命，是能起鼓扬疏导作用的。他觉得这么闹一阵，舒服。不然，这么长的黑夜，你叫他干什么去呢，难道像王全似的摊开盖窝睡觉？

现在秋收工作已经彻底结束，地了场光，粮食入库，冬季学习却还没有开始，所以场里决定让业余剧团演两晚上戏，劳逸结合。新排和重排的三个戏里都有他，两个是家院，一个是中军。以前已经拉了几场了，最近连排三个晚上，可是他不能去，这把他着急坏了。

因为丢了一只半大羊羔子。大前天，老九舅舅来了，早起老九和丁贵甲一起把羊放上山，晌午他先回一步，丁贵甲一个人把羊赶回家的。入圈的时候，一数，少了一只。丁贵甲连饭也没吃，告诉小吕，叫他请大老张去跟生产队说一声，转身就返回去找了。找了一晚上，十二点了，也没找到。前天，叫老九把羊赶回来，给他留点饭，他又一个人找了一晚上，还是没找到。回来，老九给他把饭热好了，他吃了多半碗就睡了。这两天老羊倌又没在，也没个人讨主意！昨天，生产队说：找不到就算了，算是个事故，以后不要麻痹。看样子是找不到了，两夜了，不是叫人拉走，也要叫野物吃了。但是他不死心，还要找。他上山时就带了一点干粮，对老九说：“我准备找一通夜！找不到不回来。若是人拉走了，就不说了；若是野物吃了，骨头我也要找它回来，它总不能连皮带骨头全都咽下去。不过就是这么几座山，几片滩，它不能土遁了，

我一个脚印一个脚印地把你盖遍了，我看你跑到哪里去！”老九说他把羊赶回去也来，还可以叫小吕一起来帮助找，丁贵甲说：“不。家里没有人怎么行？晚上谁起来看羊圈？还要闷料——玉黍在老羊倌屋里，先用那个小麻袋里的。小吕子不行，他路不熟，胆子也小，黑夜没有在山野里呆过。”正说着，他奶弟来了。他知道他这天来的，就跟奶弟说：“我今天要找羊。事情都说好了，你请小吕陪你到办公室，填一个表，我跟他说了。晚上你先睡吧，甭等我。我叫小吕给你借了几本小人书，你看。要是有什么问题，你先找一下大老张，让他告给你。”

晚上，老九和留孩都已经睡实了，小吕也都正在迷糊着了——他们等着等着都困了，忽然听见他连笑带嚷地来了：

“哎！找到啦！找到啦！还活着哩！哎！快都起来！都起来！找到啦！我说它能跑到哪里去呢？哎——”

这三个人赶紧一骨碌都起来，小吕还穿衣裳，老九是光着屁股就跳下床来了。留孩根本没脱——他原想等他奶哥的，不想就这么睡着了，身上的被子也不知是谁给搭上的。

“找到啦？”

“找到啦！”

“在哪儿哪？”

“在这儿哪。”

原来他把自己的皮袄脱下来给羊包上了，所以看不见。大家于是七手八脚地给羊舀一点水，又倒了点精料让它吃。这羔子，饿得够呛，乏得不行啦。一面又问：

“在哪里找到的？”

“怎么找到的？”

“黑咕咚咚的，你咋看见啦？”

丁贵甲嚼着干粮（他干粮还没吃哩），一面喝水，一面说：

“我哪儿哪儿都找了。沿着我们那天放羊走过的地方，来回走了三个过儿——前两天我都来回地找过了：没有！我心想：哪儿去了呢？我一边找，一边捉摸它的个头、长相，想着它的叫声，忽然，我想起：叫叫看，怎么样？试试！我就叫！满山遍野地叫。不见答音。四外静悄悄的，只有宁远铁厂的吹风机好像远远地呼呼地响，也听不大真切，就我一个人的声音。我还叫。忽然，——‘咩……’我说，别是我耳朵听差了音，想的？我又叫——‘咩……咩……’这回我听真了，没错！这还能错？我天天听惯了的，娇声娇气的！我赶紧奔过去——看我磕膝上摔的这大块青，——破了！路上有棵新伐树桩子，我一喜欢，忘了，叭叉摔出去丈把远，喔唷，真他妈的！肿了没有？老九，给我拿点碘酒——不要二百二，要碘酒，妈的，辣辣的，有劲！——把我帽子都摔丢了！我找了羊，又找帽子。找帽子又找了半天！真他妈缺德！他早不伐树晚不伐树，赶爷要找羊了，他伐树！

“你说在哪儿找到的？太史弯不有个荒沙梁子吗？拐弯那儿不是叫山洪冲了个豁子吗？笔陡的？那底下不是坟滩吗？前天，老九，我们不是看见人家迁坟吗，刨了一半，露了棺材，不知为什么又不刨了！这毬东西，爷要打你！它不是老爱走外手边[6]吗，大概是豁口那儿沙软了，往下塌，别的羊一挤，它就滚下去了！有那么巧，可可掉在坟窟窿里！掉在烂棺材里！出不来了！棺材在土里埋了有日子了，糟朽了，它一

砸，就折了，它站在一堆死人骨头里，——那里头倒不冷！不然饿不杀你也冻杀你！外边挺黑。可我在黑里头久了，有点把星星的光就能瞅见。我又叫一声——‘咩……’不错！就在这里。它是白的，我模模糊糊看见有一点白晃晃的，下面一摸，正是它！小东西！可把爷担心得够呛！累得够呛！明天就叫伙房宰了你！我看你还爱走外手边！还爱走外手边？唔？”

等羊缓过一点来，有了精神，把它抱回羊圈里去，收拾睡下，已经是后半夜了。

今天，白天他带着留孩上山放了一天羊，告诉他什么地方的草好，什么地方有毒草。几月里放阳坡，上什么山；几月里放阴坡，上什么山；什么山是半椅子臂[7]，该什么时候放。哪里蛇多，哪里有个暖泉，哪里地里有碱。看见大栅栏落下来了，千万不能过——火车要来了。片石山每天十一点五十要放炮崩山，不能去那里……其实日子长着呢，非得赶今天都告诉你奶弟干什么？

晚上，烧了一个小吕在果园里拾来的刺猬，四个人吃了，玩了一会，他就急急忙忙去侍候他的家爷和元帅去了，他知道奶弟不会怪他的。到这会还不回来！

五、夜，正在深浓起来

小吕从来没放过羊，他觉得很奇怪，就问老九和留孩：

“你们每天放羊，都数么？”

留孩和老九同声回答：

“当然数，不数还行哩？早起出圈，晚上回来进圈，都数。不数，丢了你怎么知道？”

“那咋数法？”

咋数法？留孩和老九不懂他的意思，两个人互相看看。老九想了想，哦！

“也有两个一数的，也有三个一数的，数得过来五个一数也行，数不过来一个一个地数！”

“不是这意思！羊是活的嘛！它要跑，这么窜着蹦着挨着挤着，又不是数一筐箩梨，一把树码子，摆着。这你怎么数？”

老九和留孩想一想，笑起来。是倒也是，可是他们小时候放羊用不着他们数，到用到自己数的时候，自然就会了。从来没发生这样的问题。老九又想了想，说：

“看熟了。羊你都认得了，不会看花了眼的。过过眼就行。猪舍那么多猪，我看都是一样。小白就全都认得，小猪娃子跑出来了，他一把抱住，就知往哪个圈里送。也是熟了，一样的。”

小吕想象，若叫自己数，一定不行，非数乱了不可！数着数着，乱了——重来；数着数着，乱了——重来！那，一天早上也出不了圈，晚上也进不了家，净来回数了！他想着那情景，不由得嘿嘿地笑起来，下结论说：

“真是隔行如隔山。”

老九说：

“我看你给葡萄花去雄授粉，也怪麻烦的！那么小的花须，要用镊子夹掉，还不许蹭着柱头！我那天夹了几个，把眼都看酸了！”

小吕又想起昨天晚上丁贵甲一个人满山叫小羊的情形，想起那么黑，那么静，就只听见自己的声音，想起坟窟窿，棺材，对留孩说：

“你奶哥胆真大！”

留孩说：“他现在胆大，人大了。”

小吕问留孩和老九：

“要叫你们去，一个人，敢么？”

老九和留孩都没有肯定地回答。老九说：

“丁贵甲叫羊急的，就是怕，也顾不上了。事到临头，就得去。这一带他也走熟了。他晚上排戏还不老是十一二点回来。也就是解放后。我爹说，十多年头里，过了扬旗，晚上就没人敢走了。那里不清静，劫过人，还把人杀了。”

“在哪里？”

“过了扬旗。准地方我也不知道。”

……

“——这里有狼么？”小吕想到狼了。

“有！”

“河南[8]狼多，”留孩说，“这两年也少了。”

“他们说是五八年大炼钢铁炼的，到处都是火，烘烘烘，狼都吓得进了大山了。有还是有的。老郑黑夜浇地还碰上过。”

“那我怎么下了好几个月夜，也没碰上过？”

“有！你没有碰上就是了。要是谁都碰上，那成了口外的狼窝沟了！这附近就有，还来果园。你问大老刘，他还打死过一只——一肚子都是葡萄。”

小吕很有兴趣了，留孩也奇怪，怎么都是葡萄，就都一起问：

“咋回事？咋回事？”

“那年，还是李场长在的时候哩！葡萄老是丢，而且总是丢白香蕉。大老刘就夜夜守着，原来不是人偷的，是一只狼。李场长说：‘老刘，你敢打么？’老刘说，‘敢！’老刘就对着它每天来回走的那条车路，挖了一道壕子，趴在里面，拿上枪，上好子弹，等着——”

“什么枪，是这支火枪么？”

“不是，”老九把羊舍的火枪往身边靠了靠，说，“是老陈守夜的快枪——等了它三夜，来了！一枪就给撂倒了。打开膛：一肚子都是葡萄，还都是白香蕉！这老家伙可会挑嘴哩，它也知道白香蕉葡萄好吃！”

留孩说：“狼吃葡萄么？狼吃肉，不是说‘狼行千里吃肉’么？”

老九说：“吃。狼也吃葡萄。”

小吕说：“这狼大概是个吃素的，是个把斋的老道！”

说得留孩和老九都笑起来。

“都说狼会赶羊，是真的么？狼要吃哪只羊，就拿尾巴拍拍它，像哄孩子一样，羊就乖乖地在前头走，是真的么？”

“哪有这回事！”

“没有！”

“那人怎么都这么说？”

“是这样——狼一口咬住羊的脖子，拖着羊，羊疼哩，就走，狼又用尾巴抽它，——哪是拍它！嗵擞——嗵擞——嗵擞，看起来轻轻的，你看不清楚，就像狼赶羊，其实还是狼拖羊。它要不咬住它，它跟你走才怪哩！”

“你们看见过么？留孩，你见过么？”

“我没见过，我是在家听贵甲哥说过的。贵甲哥在家给人当羊伴子时候，可没少见过狼。他还叫狼吓出过毛病，这会不知好了没有，我也没问他。”

这连老九也不知道，问：

“咋回事？”

“那年，他跟上羊倌上山了。我们那里的山高，又陡，差不多的人连羊路都找不到。羊倌到沟里找水去了，叫贵甲哥一个人看一会。贵甲哥一看，一群羊都惊起来了，一个一个哆里哆嗦的，又低低地叫唤。贵

甲哥心里嗵通一下——狼！一看，灰黄灰黄的，毛茸茸的，挺大，就在前面山杏丛里。旁边有棵树，吓得贵甲哥一窜就上了树。狼叼了一只大羔子，使尾巴赶着，嗖啦一下子就从树下过去了，吓得贵甲哥尿了一裤子。后来，只要有点着急事，下面就会津津地漏出尿来。这会他胆大了，小时候，——也怕。”

“前两天丢了羊，也着急了，咱们问问他尿了没有！”

“对！问他！不说就扒他的裤子检查！”

茶开了。小吕把沙锅端下来，把火边的山药翻了翻。老九在挎包里摸了摸，昨天吃剩的朝阳瓜子还有一把，就兜底倒出来，一边喝着高山顶，一边嗑瓜子。

“你们说，有鬼没有？”这回是老九提出问题。

留孩说：“有。”

小吕说：“没有。”

“有来，”老九自己说，“就在咱们西南边，不很远，从前是个鬼市，还有鬼饭馆。人们常去听，半夜里，乒乒乓乓地炒菜，杓子铲子响，可热闹啦！”

“在哪里？”这小吕倒很想去听听，这又不可怕。

“现在没有了。现在那边是兽医学校的牛棚。”

“哎噫——”小吕失望了，“我不相信，这不知是谁造出来的！鬼还炒菜？！”

留孩说：“怎么没有鬼？我听我大爷说过：

“有一帮河南人，到口外去割莜麦。走到半路上，前不巴村，后不巴店，天也黑夜了，有一个旧马棚，空着，也还有个门，能插上，他们就住进去了。在一个大草滩子里，没有一点人烟。都睡下了。有一个汉子烟瘾大，点了个蜡头在抽烟。听到外面有人说：

“‘你老们，起来解手时多走两步噢，别尿湿了我这疙瘩毡子，我就这么一块毡子啊！’

“这汉子也没理会，就答了一声：

“‘知道啦。’

“一会儿，又是：

“‘你老们，起来解手时多走两步噢，别尿湿了我这疙瘩毡子，我就这么一块毡子啊！’

“‘知道啦。’

“一会会，又来啦：

“‘你老们，起来解手时多走两步噢，我就这么一块疙瘩毡子！’

“‘知道啦！你怎么这么噜苏啊！’

“‘我怎么噜苏啦？’

“‘你就是噜苏！’

“‘我怎么噜苏！’

“‘你噜苏！’

“两个就隔着门吵起来，越吵越凶。外面说：

“‘你敢给爷出来！’

“‘出来就出来！’

“那汉子伸手就要拉门，回身一看：所有的人都拿眼睛看住他，一起轻轻地摇头。这汉子这才想起来，吓得脸煞白——”

“怎么啦？”

“外边怎么可能有人啊，这么个大草滩子里？撒尿怎么会尿湿了他的毡子啊？他们都想，来的时候仿佛离墙不远有一疙瘩土，像是一个坟。这是鬼，是也是像他们一样背了一块毡子来割莜麦的，死在这里了。这大概还是一个同乡。

“第二天，他们起来看，果然有一座新坟。他们给他加加土，就走了。”

这故事倒不怎么可怕，只是说得老九和小吕心里都为这个客死在野地里的只有一块毡子的河南人很不好受。夜已经很深了，他们也不想喝茶了，瓜子还剩一小撮，也不想吃了。

过了一会，忽然，老九的脸色一沉：

“什么声音？”

是的！轻轻的，但是听得很清楚，有点像羊叫，又不太像。老九一把抓起火枪：

“走！”

留孩立刻理解：羊半夜里从来不叫，这是有人偷羊了！他跟着老九就出来。两个人直奔羊圈。小吕抓起他的标枪，也三步抢出门来，说：“你们去羊圈看看，我在这里，家里还有东西。”

老九、留孩用手电照了照几个羊圈，都好好的，羊都安安静静地卧着，门、窗户，都没有动。正察看着，听见小吕喊：

“在这里了！”

他们飞跑回来，小吕正闪在门边，握着标枪，瞄着屋门：

“在屋里！”

他们略一停顿，就一齐踢开门进去。外屋一照，没有。上里屋。里屋灯还亮着，没有。床底下！老九的手电光刚向下一扫，听见床下面“扑嗤”的一声——

“他妈的，是你！”

“好！你可吓了我们一跳！”

丁贵甲从床底下爬出来，一边爬，一边笑得捂着肚子。

“好！耍我们！打他！”

于是小吕、老九一齐扑上去，把丁贵甲按倒，一个压住脖子，一个

骑住腰，使劲打起来。连留孩也上了手，拽住他企图往上翻拗的腿。一边打，一边说，骂；丁贵甲在下面一边招架，一边笑，说。

“我看见灯……还亮着……我说，试试这几个小鬼！……我早就进屋了！拨开门划，躲在外屋……我嘻嘻嘻……叫了一声，听见老九，嘻嘻嘻嘻——”

“妈的！我听见‘哟——咩’的一声，像是只老公羊！是你！这小子！这小子！”

“老九……拿了手电嘻嘻就……走！还拿着你娘的……火枪嘻嘻，呜噫，别打头！小吕嘻嘻嘻拿他妈一根破标……枪嘻嘻，你们只好……去吓鸟！”

这么一边说着，打着，笑着，滚着，闹了半天，直到丁贵甲在下面说：

“好香！烶了……山药……烶了！哎哟……我可饿了！”

他们才放他起来。留孩又去捅了捅炉子，把高山顶又坐热了，大家一边吃山药，一边喝茶，一边又重复地演述着刚才的经过。

他们吃着，喝着，说了又说，笑了又笑。当中又夹着按倒，拳击，捧腹，搂抱，表演，比划。他们高兴极了，快乐极了，简直把这间小屋要闹翻了，涨破了，这几个小鬼！他们完全忘记了现在是很深的黑夜。

六、明天

明天，他们还会要回味这回事，还会说、学、表演、大笑，而且等张士林回来一定会告诉张士林，会告诉陈素花、恽美兰，并且也会说给

大老张听的。将来有一天，他们聚在一起，还会谈起这一晚上的事，还会觉得非常愉快。今夜，他们笑够了，闹够了，现在都安静了，睡下了。起先，隔不一会还有人含含糊糊地说一句什么，不知是醒着还是在梦里，后来就听不到一点声息了。这间在昏黑中哗闹过、明亮过的半坡上的羊舍屋子，沉静下来，在拥抱着四山的广阔、丰美、充盈的暗夜中消融。一天就这样的过去了。夜在进行着，夜和昼在渗入，交递，开往北京的216次列车也正在轨路上奔驶。

明天，就又是一天了。小吕将会去找黄技师，置办他的心爱的嫁接刀。老九在大家的帮助下，会把行李结束起来，走上他当一个钢铁工人的路。当然，他会把他新编得的羊鞭交给留孩。留孩将要来这个“很好的”农场里当一名新一代的牧羊工。征兵的消息已经传开，说不定场子里明天就接到通知，叫丁贵甲到曾经医好他肺结核的医院去参加体格检查，准备入伍、受训，在他所没有接触过的山水风物之间，在蓝天或绿海上，戴起一顶缀着星徽的军帽。这些，都在夜间趋变为事实。

这也只是一个平常的夜。但是人就是这样一天一天，一黑夜一黑夜地长起来的。正如同庄稼，每天观察，差异也都不太明显，然而它发芽了，出叶了，拔节了，孕穗了，抽穗了，灌浆了，终于成熟了。这四个现在在一排并睡着的孩子（四个枕头各托着一个蓬蓬松松的脑袋），他们也将这样发育起来。在党无远弗及的阳光照煦下，经历一些必要的风风雨雨，都将迅速、结实、精壮地成长起来。

现在，他们都睡了。灯已经灭了。炉火也封住了。但是从煤块的缝隙里，有隐隐的火光在泄漏，而映得这间小屋充溢着薄薄的，十分柔和的，蔼然的红晖。

睡吧，亲爱的孩子。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写成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62年六月号。初收《羊舍的夜晚》，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63年1月；又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文字有较大改动。

[2] 一种野生植物，可以当茶喝。

[3] 鸹鸹悠即猫头鹰。

[4] “笨工子”是外行。“下不地”是说应付不了。

[5] 这本来是开山的石匠的习语。在石头未破开前许愿：如果开了，则用一个羊头、猪头作贡献；但当真开了，即什么也不许了。

[6] 外手边是右边。这本来是赶车人的说法。赶车人都习惯于跨坐在左辕，所以称左边为里手边或里边，右边为外手边或外边。

[7] 南北方向的小岭，两边坡上都常见阳光，形状略似椅臂者。

[8] 洋河以南。

1962年

王全[1]

马号今天晚上开会。原来会的主要内容是批评王升，但是临时不得不改变一下，因为王全把王升打了。

我到这个农业科学研究所没有几天，就听说了王全这个名字。业余剧团的小张写了一个快板，叫做《果园奇事》，说的是所里单株培育的各种瓜果“大王”，说道有一颗大牛心葡萄掉在路边，一个眼睛不好的工人走过，以为是一只马的眼珠子掉下来了，大惊小怪起来。他把这个快板拿给我看。我说最好能写一个具体的人，眼睛当真不好的，这样会更有效果。大家一起哄叫起来：“有！有！瞎王全！他又是饲养员，跟马搭得上的！”我说这得问问他本人，别到时候上台数起来，惹得本人不高兴。正说着，有一个很粗的，好像吵架似的声音在后面叫起来：

“没意见！”

原来他就是王全。听别人介绍，他叫王全，又叫瞎王全，又叫俶六。叫他什么都行，他都答应的。

他并不瞎。只是有非常严重的砂眼，已经到了睫毛内倒的地步。他身上经常带着把镊子，见谁都叫人给他拔眼睫毛。这自然也会影响视力的。他的眼睛整天眯缝着，成了一条线。这已经有好些年了。因此落下一个瞎王全的名字。

这地方管缺个心眼叫“俅”，读作“俏”。王全行六，据说有点缺心眼，故名“俅六”。说是，你到他的家乡去，打听王全，也许有人不知道，若说是俅六，就谁都知道的。

这话不假。我就听他自己向新来的刘所长介绍过自己：

“我从小当长工。挑水，垫圈，烧火，扫院。长大了还是当长工。十三吊大钱，五石小米！解放军打下姑姑洼，是我带的路。解放军还没站稳脚，成立了区政府，我当通讯员：区长在家，我去站岗；区长下乡，我就是区长。就咱俩人。我不识字，还是当我的长工。我这会不给地主当长工，我是所里的长工。李所长说我是国家的长工。我说不来话。你到姑姑洼去打听，一问俅六，他们都知道！”

这人很有意思。在农闲排戏的时候，每天晚上他都跑到业余剧团来。有时也帮忙抬桌子，挂幕布，大半时间都没事，就定定地守着看，嗬嗬地笑，而且不管妨碍不妨碍排戏，还要一个人大声地议论。那议论大都非常简短：“有劲！”“不差！”最常用的是含义极其丰富的两个字：“看看！”

最妙的是，我在台上演戏，正在非常焦灼，激动，全场的空气也都很紧张，他在台下叫我：“老汪，给我个火！”（我手里捏着一支烟。）我只好作势暗示他“不行！”不料他竟然把他的手伸上来了。他就坐在第一排——他看戏向来是第一排，因为他来得最早。所谓第一排，就是台口。我的地位就在台角，所以咱俩离得非常近。他一面嘴里还要说：“给我点个火嘛！”真要命！我只好小声地说：“嗐！”他这才明白过来，又独自嗬嗬地笑起来。

王全是个老光棍，已经四十六岁了，有许多地方还跟个孩子似的。

也许因为如此，大家说他傲。

不知道究竟为什么，他不当饲养员了。这人是很固执的，说不当就不当，而且也不说理由。他跑到生产队去，说："哎！我不喂牲口了，给我个单套车，我赶车呀！"马号的组长跟他说，没用；生产队长跟他说，也没用。队长去找所长，所长说："大概是有情绪，一时是说不通的。有这样的人。先换一个人吧！"于是就如他所愿，让他去赶车，把原来在大田劳动的王升调进马号喂马。

这样我们有时就搭了伙计。我参加劳动，有时去跟车，常常跟他的车。他嘴上是不留情的。我上车，敛土，装粪，他老是回过头来眯着眼睛看我。有时索性就停下他的铁锹，拄着，把下巴搁在锹把上，歪着头，看。而且还非常压抑和气愤地从胸膛里发出声音："嗯！"忽然又变得非常温和起来，很耐心地教我怎么使家伙。"敛土嘛，左手胳膊肘子要靠住肷膝，肷膝往里一顶，借着这个劲，胳膊就起来了。嗳！嗳！对了！这样多省劲！是省劲不是？像你那么似的，架空着，单凭胳膊那点劲，我问你：你有多少劲？一天下来，不把你累乏了？真笨！你就是会演戏！要不是因为你会演戏呀，嗯！——"慢慢地，我干活有点像那么一回事了，他又言过其实地夸奖起我来："不赖！不赖！像不像，三分样！你能服苦，能咬牙。不光是会演戏了，能文能武！你是个好样儿的！毛主席的办法就是高，——叫你们下来锻炼！"于是叫我休息，他一个人干。"我多上十多锹，就有了你的了！当真指着你来干活哪！"这是不错的。他的铁锹是全所闻名的，特别大，原来铲煤用的洋锹，而且是个大号的，他拿来上车了。一锹能顶我四锹。他叫它"跃进锹"。他那车也有点特别。这地方的大车，底板有四块是活的，前两块，后两块。装粪装沙，到了地，铲去一些，把这四块板一抽，就由这里往下拨拉。他把他的车底板全部拆成活的，到了地，一抽，哗啦——整个就漏下去

了。这也有了名儿，叫“跃进车”。靠了他的跃进车和跃进锨，每天我们比别人都能多拉两趟。因此，他就觉得有权力叫我休息。我不肯。他说：“唳！这人！叫你休息就休息！怕人家看见，说你？你们啊，老是怕人说你！不怕得！该咋的就是咋的！”他这个批评实在相当尖刻，我就只好听他。在一旁坐下来，等他三下五除二把车装满，下了，随他一路唱着：“老王全在大街扬鞭走马！”回去。

他的车来了，老远就听见！不是听见车，是听见他嚷。他不大使唤鞭子，除非上到高坡顶上，马实在需要抽一下，才上得去，他是不打马的。不使鞭子，于是就老嚷：

“喔喝！喔喝！咦喔喝！”

还要不停地跟马说话，他说是马都懂的。絮絮叨叨，没完没了。本来是一些只能小声说的话，他可是都是放足了嗓子喊出来的。——这人不会小声说话。这当中照例插进许多短短的亲热的野话。

有一回，从积肥坑里往上拉绿肥。他又高了兴，跃进锨多来了几锨，上坑的坡又是宣的，马怎么也拉不上去。他拼命地嚷：

“喔喝！喔喝！咦喔喝！”

他生气了，拿起鞭子。可忽然又跳在一边，非常有趣地端详起他那匹马来，说：

“笑了！咦！笑了！笑啥来？”

这可叫我忍不住噗嗤笑了。马哪里是笑哩！它是叫嚼子拽的在那里咧嘴哩！这么着“笑”了三次，到了也没上得去。最后只得把装到车上去的绿肥，又挖出一小半来，他在前头领着，我在后面扛着，才算上来

了。

他这匹马，实在不怎么样！他们都叫它青马，可实在是灰不灰白不白的。他说原来是青的，可好看着哪！后来就变了。灰白的马，再搭上红红的眼皮和嘴唇，总叫我想起吉诃德先生，虽然我也不知道吉诃德先生的马到底是什么样子的。他说这是一匹好马，干活虽不是太顶事，可是每年准下一个驹。

“你想想，每年一个！一个骡子一万二，一个马，八千！它比你和我给国家挣的钱都多！”

他说它所以上不了坡，是因为又“有”了。于是走一截，他就要停下来，看看马肚子。用手摸，用耳朵贴上去听。他叫我也用手放在马的后胯上部，摸，——我说要摸也是摸肚子底下，马怀驹子怎么会怀到大腿上头来呢？他大笑起来，说：“你真是外行！外行！”好吧，我就摸。

“怎么样？”

“热的。”

“见你的鬼！还能是凉的吗？凉的不是死啦！叫你摸，——小驹子在里面动哪！动不动？动不动？”

我只好说：“——动。”

后来的确连看也看出小驹子在动了，他说得不错。可是他最初让我摸的时候，我实在不能断定到底摸出动来没有；并且连他是不是摸出来了，我也怀疑。

我问过他为什么不当饲养员了，他不说，说了些别的话，片片段段

的，当中又似乎不大连得起来。

他说马号组的组长不好。旗杆再高，还得有两块石头夹着；一个人再能，当不了四堵墙。

可是另一时候，我又听他说过组长很好，使牲口是数得着的，这一带地方也找不出来。又会修车，小小不言的毛病，就不用拿出去，省了多少钱！又说他很辛苦，晚上还老加班，还会修电灯，修水泵……

他说，每回评先进工作者，红旗手，光凭嘴，净评会说的，评那会做在人面前的。他就是看不惯这号人！

他说，喂牲口是件操心事情。要熬眼。马无夜草不肥。要把草把料——勤倒勤添，一把草一把料地喂。搁上一把草，洒上一层料，有菜有饭地，它吃着香。你要是不管它，哗啦一倒，它就先尽料吃，完了再吃草，就不想了！牲口嘛！跟孩子似的，它懂个屁事！得一点一点添。这样它吃完了还想吃，吃完了还想吃。跟你似的，给你三大碗饭，十二个馒头，都堆在你面前！还是得吃了一碗再添一碗。马这东西也刁得很。也难怪。少搁，草总是脆的，一嚼，就酥了。你要是搁多了，它的鼻子喷气，把草疙节都弄得蔫筋了，它嚼不动。就像是脆锅巴，你一咬就酥了；要是蔫了，你咬得动么，——咬得你牙疼！嚼不动，它就不吃！一黑夜你就老得守着侍候它，甭打算睡一点觉。

说，咱们农科所的牲口，走出去，不管是哪里，人们都得说：“还是人家农科所的牲口！”毛色发亮，屁股蛋蛋都是圆的。你当这是简单的事哩！

他说得最激动的是关于黑豆，他说得这东西简直像是具有神奇的效力似的。说是什么东西也没有黑豆好。三斗黄豆也抵不上一斗黑豆。不

管什么乏牲口，拿上黑豆一催，一成黑豆，三成高粱，包管就能吃起来。可是就是没有黑豆。

“每年我都说，俺们种些黑豆，种些黑豆。——不顶！”

我说：“你提意见嘛！”

“提意见？哪里我没有提过个意见？——不顶！马号的组长！生产队！大田组！都提了——不顶！提意见？提意见还不是个白！”

“你是怎么提意见的？一定是也不管时候，也不管地方，提的也不像是个意见。也不管人家是不是在开会，在算账，在商量别的事，只要你猛然想起来了，推门就进去：‘哎！俺们种点黑豆啊！’没头没脑，说这么一句，抹头就走！”

“咦！咋的？你看见啦？”

“我没看见，可想得出来。”

他笑了。说他就是不知道提意见还有个什么方法。他说，其实，黑豆牲口吃了好，他们都知道，生产队，大田组，他们谁没有养活过个牲口？可是他们要算账。黄豆比黑豆价钱高，收入大。他很不同意他们这种算账法。

“我问你，是种了黄豆，多收入个几百元——嗯，你就说是多收入千数元，上算？还是种了黑豆，牲口吃上长膘、长劲，上算？一个骡子一万二！一个马八千！我就是算不来这种账！嗯！哼，我可知道，增加了收入，这笔账算在他们组上；喂胖了牲口，算不到他们头上！就是这个鬼心眼！我侻，这个我可比谁都明白！”

他越说越气愤，简直像要打人的样子。是不是他的不当饲养员，主要的原因就是不种黑豆？看他那认真、执着的神情，好像就是的。我对于黄豆、黑豆，实在一无所知，插不上嘴，只好说：“你要是真有意见，可以去跟刘所长提。”

“他会管么？这么芝麻大的事？”

“我想会。”

过了一些时，他真的去跟刘所长去提意见了。这可真是一个十分新鲜、奇特、出人意表的意见。不是关于黄豆、黑豆的，要大得多。那天我正在刘所长那里。他一推门，进来了：

“所长，我提个意见。”

“好啊，什么意见呢？”

“我给你找几个人，把你所里这点地包了！三年，我包你再买这样一片地。说的！过去地主手里要是有这点地，几年工夫就能再滚出来一片。咱们今天不是给地主作活，大伙全泼上命！俺们为什么还老是赔钱，要国家十万八万的往里贴？不服这口气。你叫他们别搞什么试验研究了，赔钱就赔在试验研究上！不顶！俺们祖祖辈辈种地，也没听说过什么试验研究。没听说过，种下去庄稼，过些时候，拔起来看看，过些时拔起来看看。可倒好，到收割的时候倒省事，地里全都光了！没听说过，还给谷子盖一座小房！你就是试验成了，谁家能像你这么种地啊？嗯！都跑到谷地里盖上小房？瞎白嘛！你要真能研究，你给咱家所里多挣两个，嗯！不要国家贴钱！嗯！我就不信技师啦，又是技术员啦，能弄出个什么名堂来！上一次我看见咱们邵技师锄地啦，哈哈，老人家倒退着锄！就凭这，一个月拿一百多，小二百？赔钱就赔在他们身上！正

经！你把地包给我，莫让他们胡糟践！就这个意见，没啦！”

刘所长尽他说完，一面听，一面笑，一直到“没啦”，才说：

“你这个意见我不能接受。我这个所里不要买地。——你上哪儿去给我买去啊？咱们这个所叫什么？——叫农业科学研究所。国家是拿定主意要往里赔钱的，——如果能少赔一点，自然很好。咱们的任务不是挣钱。倒退着锄地，自然不大好。不过你不要光看人家这一点，人家还是有学问的。把庄稼拔起来看，给谷子盖房子，这些道理一下子跟你说不清。农业研究，没有十年八年，是见不出效果的。但是要是有一项试验成功了，值的钱就多啦，你算都算不过来。我问你，咱们那一号谷比你们原来的小白苗是不是要打得多？”

“敢是！”

“八个县原来都种小白苗，现在都改种了一号谷，你算算，每年能多收多少粮食？这值到多少钱？咱们要是不赔钱呢，就挣不出这个钱来。当然，道理还不只是赔钱、挣钱。我要到前头开会去，就是讨论你说的拔起庄稼来看，给谷子盖小房这些事。你是个好人，是个‘忠臣’，你提意见是好心。可是意见不对。我不能听你的。你回去想想吧。王全，你也该学习学习啦。听说你是咱们所里的老文盲了。去年李所长叫你去上业余文化班，你跟他说：‘我给你去拉一车粪吧！’是不是？叫你去上课，你宁愿套车去拉一车粪！今年冬天不许再溜号啦，从‘一’字学起，从‘王全’两个字学起！”

刘所长走了，他指指他的背影，说：

“看看！”

一缩脑袋，跑了。

这是春天的事。这以后我调到果园去劳动，果园不在所部，和王全见面说话的机会就不多了。知道他一直还是在赶单套车，因为他来果园送过几回粪。等到冬天，我从果园回来，看见王全眼睛上蒙着白纱布，由那个顶替他原来职务的王升领着。我问他是怎么了，原来他到医院开刀了。他的砂眼已经非常严重，是刘所长逼着他去的，说公家不怕花这几个钱，救他的眼睛要紧。手术很成功。现在每天去换药。因为王升喂马是夜班，白天没事，他俩都住在马号，所以每天由王升领着他去。

过了两天，纱布拆除了，王全有了一双能够睁得大大的眼睛！可是很奇怪，他见了人就抿着个大嘴笑，好像为了眼睛能够睁开而怪不好意思似的。他整个脸也似乎清亮多了，简直是年轻了。王全一定照过镜子，很为自己的面容改变而惊奇，所以觉得不好意思。不等人问，他就先回答了：

“敢是，可爽快多了，啥都看得见！这是一双眼睛了。”

他又说他这眼不是大夫给他治的，是刘所长给他治的，共产党给他治的。逢人就说。

拆了纱布，他眼球还有点发浑，刘所长叫他再休息两天，暂时不要出车。就在这两天里，发生了这么一场事，他把王升打了。

王升到所里还不到三年。这人是个“老闷”，平常一句话也不说。他也没个朋友，也没有亲近一点人。虽然和大家住在一个宿舍里，却跟谁也不来往。工人们有时在一起喝喝酒，没有他的事。大家在一起聊天，他也不说，也不听，就是在一边坐着。他也有他的事，下了班也不闲着。一件事是鼓捣吃的。他食量奇大，一顿饭能吃三斤干面。而且不论

什么时候，吃过了还能再吃。甜菜、胡萝卜、蔓菁疙瘩、西葫芦，什么都弄来吃。这些东西当然来路都不大正大。另一件事是整理他的包袱。他床头有个大包袱。他每天必要把它打开，一件一件地反复看过，折好，——这得用两个钟头，因此他每天晚上一点都不空得慌。整理完了，包扎好，挂起来，老是看着它，一直到一闭眼睛，立刻睡着。他真能置东西！全所没一个能比得上。别人给他算得出来，他买了几床盖窝，一块什么样的毛毯，一块什么线毯，一块多大的雨布……他这包袱逐渐增大。大到一定程度，他就请假回家一次。然后带了一张空包袱皮来，再从头攒起。他最近做了件叫全所干部工人都非常吃惊的事：一次买进了两件老羊皮袄，一件八十，另一件一百七！当然，那天立刻就请了假，甚至没等到二十八号。

二十八号，这有个故事。这个所里是工资制，双周休息，每两周是一个“大礼拜”。但是不少工人不愿意休息，有时农忙，也不能休息。大礼拜不休息，除了工资照发外，另加一天工资，习惯叫做“双工资”。但如果这一个月请假超过两天，即大礼拜上班，双工资也不发。一般工人一年难得回家一两次，一来一去，总得四五天，回去了就准备不要这双工资了。大家逐渐发现，觉得非常奇怪：王升常常请假，一去就是四天，可是他一次也没扣过双工资。有人再三问他，他嘻嘻地笑着，说，“你们别去告诉领导，我就告诉你。”原来：他每次请假都在二十八号（若是大尽就是二十九）！这样，四天头里，两天算在上月，两天算在下月，哪个月也扣不着他的双工资。这事当然就传开了。凡听到的，没有个不摇头叹息：你说他一句话不说，他可有这个心眼！——全所也没有比他更精的了！

他吃得多，有一把子傻力气，庄稼活也是都拿得起的。要是看着他，他干活不比别人少多少。可是你哪能老看着他呢？他呆过几个组，

哪组也不要他。他在过试验组。有一天试验组的组长跟他说，叫他去锄锄山药秋播留种的地，——那块地不大，一个人就够了。晌午组长去检查工作，发现他在路边坐着，问他，他说他找不到那块地！组长气得七窍生烟，直接跑到所长那里，说：“国家拿了那么多粮食，养活这号后生！在我组里干了半年活，连哪块地在哪里他都不知道！吃粮不管闲事，要他作啥哩！叫他走！”他在稻田组呆过。插秧的时候，近晌午，快收工了，组长一看进度，都差不多。他那一畦，也快到头了，就说钢厂一拉汽笛，就都上来吧。过了一会，拉汽笛了，他见别人上了，也立刻就上来到河边去洗了腿。过了两天，组长去一看，他那一畦齐刷刷地缺了八仙桌那么大一块！稻田组长气得直哼哼。“请吧，你老！”谁也不要，大田组长说：“给我！”这大田组长出名地手快，他在地里干活，就是庄户人走过，都要停下脚来看一会的。真是风一样的！他就老让王升跟他一块干活。王升也真有两下子，不论是锄地、撒粪……拉不下多远。

一晃，也多半年了，大田组长说这后生不赖。大家对他印象也有点改变。这回王全不愿喂牲口了，不知怎么就想到他了。想是因为他是老闷，不需要跟人说话，白天睡觉，夜里整夜守着哑巴牲口，有这个耐性。

初时也好。慢慢地，车倌就有了意见，因为牲口都瘦了。他们发现他白天搞吃的，夜里老睡觉。喂牲口根本谈不上把草把料，大碗儿端！最近，甚至在马槽里发现了一根钉子！于是，生产队决定，去马号开一个会，批评批评他。

这钉子是在青马的槽里发现的！是王全发现的。王全的眼睛整天蒙着，但是半夜里他还要瞎戳戳地摸到马圈里去，伸手到槽里摸，把蔫筋的草节拨出去。摸着摸着，他摸到一根冰凉铁硬的，——放在嘴里，拿

牙咬咬：是根钉子！这王全浑身冒火了，但是，居然很快就心平气和下来。——人家每天领着他上医院，这不能不起点作用。他拿了这根钉子，摸着去找到生产队长，说是无论如何得“批批”他，这不是玩的！往后筛草、打料一定要过细一点。

前天早上反映的情况，连着两天所里有事，决定今天晚上开会。不料，今天上午，王全把王升打了，打得相当重。

原来王全发现，王升偷马料！他早就有点疑心，没敢肯定。这一阵他眼睛开刀，老在马号里呆着，仿佛听到一点动响。不过也还不能肯定。这两天他的纱布拆除了，他整天不出去，原来他随时都在盯着王升哩。果然，昨天夜里，他看见王升在门背后端了一大碗煮熟的料豆在吃！他居然沉住了气，没有发作。因为他想：单是吃，问题还不太大。今天早上，他乘王升出去弄甜菜的时候，把王升的枕头拆开：——里面不是塞的糠皮稻草，是料豆！一不做二不休，翻开他那包袱，里边还有一个枕头，也是一枕头的料豆。——本来他带了两个特大的枕头，却只枕一个；每回回去又都把枕头带回去，这就奇怪。“嗯！”王全把他的外衣脱了，等着。王升从外面回来，一看包袱里东西摊得一床，枕头拆开了；再一看王全那神情，连忙回头就跑。王全一步追上，大拳头没头没脑地砸下来，打得王升孩子似地哭，爹呀妈的乱叫，一直到别人闻声赶来，剪住王全的两手，才算住。——王升还没命地嚎哭了半天。

这样，今天的会的内容不得不变一下，至少得增加一点。

但是改变得也不多。这次会是一个扩大的会，除了马号全体参加外，还有曾经领导过王升的各个组的组长，和跟他在一起干过活的老工人。大家批评了王升，也说了王全。重点还是在王升，说到王全，大都是带上一句：——“不过打人总是不对的，有什么情况，什么意见，应

当向领导反映，由领导来处理。”有的说：“牛不知力大，你要是把他打坏了怎办？”也有人联系到年初王全坚决不愿喂马，这就不对！关于王升，可就说起来没完了。他撒下一大块秧来就走这一类的事原来多着哩，每个人一说就是小半点钟！因此这个会一直开到深夜。最后让王升说说。王升还是那样，一句话没有，“说不上来”。再三催促，还是“说不上来”。大家有点急了，问他：“你偷料豆，对不对？”——“不对。”“马草里混进了钉子，对不对？”——“不对。”……看来实在挤不出什么话来了，天又实在太晚，明天还要上班，只好让王全先说说。

“嗯！我打了他，不对！嗯！解放军不兴打人，打人是国民党。嗯！你偷吃料豆，还要往家里拿！你克扣牲口。它是哑巴，不会说话，它要是会说话，要告你！你剥削它，你是资本家！是地主！你！你故意拿钉子往马槽里放，你安心要害所里的牲口，国家的牲口！×你娘的！你看看，你把俩牲口喂成啥样了？”

说着，一把揪住王升，大家赶紧上来拉住，解开，才没有又打起来。这个会暂时只好就这样开到这里了。

过了两天，我又在刘所长那里碰见他。还是那样，一推门，进来了，没头没脑：

“所长，我提个意见。”

“好啊。”

“你是个好人！是个庄户佬出身！赶过个车，养活过个牲口！你是好人！是个共产党！你如今又领导这些技师啦技术员的，他们都服你——”

看见有我在座，又回过头来跟我说：

“看看！”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原来所里在拟定明年的种植计划，让大家都来讨论，这里边有一条，是旱地一号地六十亩全部复种黑豆！

一边说着，一边把他的衣兜往桌上一掀，倒得一桌子都是花生。非常腼腆地说：

“我侄儿子给我捎来五斤花生。”

说完了抹头就走。

刘所长叫住他：

“别走。你把人家打了，怎么办呢？”

“我去喂牲口呀。”

“好。把你的花生拿去，——我不‘剥削’你，人家是给你送来的！”

王全赶紧拉开门就跑，头都不回，生怕刘所长会追上来似的。——后来，这花生还是刘所长叫他的孩子给他送回去了。

过了一个多月，所里的冬季文化学习班办起来，王全来报了名，是刘所长亲自送他来上学的。我有幸当了他的启蒙老师。可是我要说老实话，这个学生真不好教，真也难怪他宁可套车去拉一车粪。他又不肯照着课本学，一定先要教会他学会四个字。他用铅笔写了无数遍，终于有了把握了，就把我写对子用的大抓笔借去，在马圈粉墙上写下四个斗大的黑字：

“王全喂马”。

字的笔划虽然很幼稚，但是写得恭恭正正，一笔不苟。谁都可以看出来，这四个字包含很多意思，这是一个人一辈子的誓约。

王全喂了牲口，生产队就热闹了。三天两头就见他进去：

“人家孩子回来，也不吃，也不喝，就是卧着，这是使狠了，累乏了！告他们，不能这样！”

“人家孩子快下了，别叫它驾辕了！”

“人家孩子”怎样怎样了……

我在这个地方呆了一些时候了，知道这是这一带的口头语，管小猫小狗、小鸡小鸭，甚至是小板凳，都叫做“孩子”。但是这无论如何是一种爱称。尤其是王全说起来，有一种特殊的味道。那么高大粗壮的汉子，说起牲口来，却是那么温柔。

我离开这个农业科学研究所已经好几个月了，王全一直在喂马。现在，在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他就正在喂着马。夜已经很深了。这会，全所的灯都一定已经陆续关去，连照例关得最晚的刘所长和邵技师的屋里的灯也都关了。只有两处的灯还是亮着的。一处是大门外植保研究室的诱捕灯，这是通夜不灭的，现在正有各种虫蛾围绕着飞舞。一处是马圈。灯光照见槽头一个一个马的脑袋。它们正在安静地、严肃地咀嚼着草料。时不时的，喷一个响鼻，摇摇耳朵，顿一顿蹄子。倣六——王全，正在夹着料笆箩，弯着腰，无声地忙碌着，或者停下来，用满怀慈爱的、喜悦的眼色，看看这些贵重的牲口。

王全的胸前佩着一枚小小的红旗，这是新选的红旗手的标志。

“看看！”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62年十一月号。初收《羊舍的夜晚》，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63年1月；又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文字略有改动。

看水[1]

下班了。小吕把擦得干干净净的铁锹搁到“小仓库”里，正在脚蹬着一个旧辘轴系鞋带，组长大老张走过来，跟他说：

“小吕，你今天看一夜水。”

小吕的心略为沉了一沉。他没有这种准备。今天一天的活不轻松，小吕身上有点累。收工之前，他就想过：吃了晚饭，打一会百分，看两节《水浒》，洗一个脚，睡觉！他身上好像已经尝到伸腰展腿地躺在床上的那股舒服劲。看一夜水，甭打算睡了！这倒还没有什么。主要的是，他没有看过水，他不知道看水是怎么个看法。一个人，黑夜里，万一要是渠塌了，水跑了，淹了庄稼，灌了房子，……那他可招架不了！一种沉重的，超过他的能力和体力的责任感压迫着他。

但是大老张说话的声音、语气，叫他不能拒绝。果园接连浇了三天三夜地了。各处的地都要浇，就这几天能够给果园使水，果园也非乘这几天抓紧了透透的浇一阵水不可，果子正在膨大，非常需要水。偏偏这一阵别的活又忙，葡萄绑条、山丁子喷药、西瓜除腻虫、倒栽疙瘩白、垅葱……全都挤在一起了。几个大工白日黑夜轮班倒，一天休息不了几小时，一个个眼睛红红的，全都熬得上了火。再派谁呢？派谁都不大合适。这样大老张才会想到小吕的头上来。小吕知道，大老张是想叫小吕在上头守守闸，看看水，他自己再坚持在果园浇一夜，这点地就差不多了。小吕是个小工，往小里说还是个孩子，一定不去，谁也不能说什么。过去也没有派过他干过这种活。但是小吕觉得不能这样。自己是果园的人，若是遇到紧张关头，自己总是逍遥自在，在一边作个没事人，心里也觉说不过去。看来也还就是叫自己去比较合适。无论如何，小吕

也是个男子汉，——你总不能叫两个女工黑夜里在野地里看水！大老张既然叫自己去，他说咱能行，咱就试巴试巴！而且，看水，这也挺新鲜，挺有意思！小吕就说：

“好吧！”

小吕把搁进去的铁锹又拿出来，大老张又嘱咐了他几句话，他扛上铁锹就走了。

吃了晚饭，小吕早早地就上了渠。

一来，小吕就去找大老张留下的两个志子。大老张告诉他，他给他在渠沿里面横插两根树枝，当作志子，一处在大闸进水处不远，一处在支渠拐弯处小石桥下。大老张说：

“你只要常常去看看这两根树枝。水只要不漫过志子，就不要紧，尽它浇好了！若是水把它漫下去了，就去搬闸，——拉起一块闸板，把水放掉一些，——水太大了怕渠要吃不住。若是水太小了，就放下两块闸板，让它憋一憋。没有什么，这几天水势都很平稳，不会有什么问题！”

小吕走近去，没怎么费事，就找到了。也很奇怪，这只是两根普普通通的细细的树枝，半掩半露在蒙翳披纷的杂草之间，并不特别引人注意，然而小吕用眼睛滤过去，很快就发现了，而且肯定就是它，毫不怀疑。一看见了这两根树枝，小吕心里一喜，好像找到了一件失去的心爱的东西似的。有了这两个志子，他心里有了一点底。不然，他一定会一会儿觉得，水太大了吧；一会儿又觉得，水太小了吧，搞得心里七上八下，没有主意。看看这两根插得很端正牢实的树枝，小吕从心里涌起一股对于大老张的感谢，觉得大老张真好，对他真体贴，——虽然小吕也

知道大老张这样做，在他根本不算什么，一个组长，第一回叫一个没有经验的小工看水，可能都会这样。

小吕又到大闸上试了一下。看看水，看看闸，又看看逐渐稀少的来往行人，小吕暗暗地鼓了鼓劲，拿起抓钩（他还没有使唤过这种工具），走下闸下的石梁。拉了一次闸板，——用抓钩套住了闸板的铁环，拽了两下，活动了，使劲往上一提，起来了！行！又放了一次闸板，——两手平提着，觑准了两边的闸槽，——觑准了！不然，水就把它冲跑了！一撒手，下去了！再用抓钩捣了两下，严丝合缝，挺好！第一回，这是在横跨在大渠上的窄窄的石梁子上，满眼是汤汤洄洄、浩浩荡荡的大水，充耳是淘鸣的水声，小吕心里不免有点怯，有点晃荡。他手上深切地感觉到水的雄浑、强大的力量，——水扑击着套在抓钩上的闸板，好像有人使劲踢它似的。但是小吕屏住了气，站稳了脚，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闸板上酒杯大的铁环和两个窄窄的闸槽上，还是相当顺利地做成了他要做的事。

小吕深信大工们拉闸、安闸，也就是这样的。许多事都得自己来亲自试一下才成，别人没法跟他说，也说不清楚。

行！他觉得自己能够胜任。水势即使猛涨起来，情况紧急，他大概还能应付。他觉得轻松了一点，刚才那一阵压着他的严重的感觉开始廓散。

小吕沿着渠岸巡视了一遍。走着走着，又有点紧张起来。渠沿有好几处渗水，沁得堤土湿了老大一片，黑黑的。有不少地方有蚯蚓和蝼蛄穿的小眼，汩汩地冒水。小吕觉得这不祥得很。越看越担心，越想越害怕，觉得险象丛生，到处都有倒塌的可能！他不知道怎么办，就选定了一处，用手电照着（天已经擦黑了，月亮刚上来），定定地守着它看，

看看它有什么变化没有。看了半天，似乎没有什么变化，还是那样。他又换了几处，还是拿不准。这时恰好有一个晚归的工人老李远远地走过来，——小吕听得出他咳嗽的声音，他问：

“小吕？你在干啥呢？——看水？”

小吕连忙拉住他：

“老李！这要紧不要紧？”

老李看了看：

“嗐！没关系！这水流了几天了，渠沉住气了，不碍事！你不要老是这样跑来跑去。一黑夜哩，老这么跑，不把你累死啦！找个地方坐下歇歇！隔一阵起来看看就行了！哎！”

小吕就像他正在看着的《水浒传》上的英雄一样，在心里暗道了一声“惭愧”；同时又念了一声“阿弥陀佛！”——小吕这一阵不知从哪里学了这么一句佛号，一来就是：“阿弥陀佛！”

小吕并没有坐下歇歇，他还是沿着支渠来回蹓跶着，不过心里安详多了。他走在月光照泻的渠岸上，走在斑驳的树影里，风吹着，渠根的绿草幽幽地摇拂着。他脚下是一渠流水……他觉得看水很有味道。

半夜里，大概十二点来钟（根据开过去不久的上行客车判断），出了一点事。小石桥上面一截渠，从庄稼地里穿过，渠身高，地势低，春汇地的时候挖断过，填起来的地方土浮，叫水涮开了一个洞。小吕巡看到这里，用手电一照，已经涮得很深了，钻了水！小吕的心嗵咚一声往下一掉。怎么办？这时候哪里都没法去找人……小吕留心看过大工们怎么堵洞，想了一想，就依法干起来。先用稻草填进去，（他早就背来好

些稻草预备着了，背得太多了！）用铁锹立着，塞紧；然后从渠底敛起湿泥来，一锹一锹扔上去，——小吕深深感觉自己的胳臂太细，气力太小，一锹只能欹起那么一点泥，心里直着急。但是，还好，洞总算渐渐小了，终于填满了。他又仿照大工的样子，使铁锹拍实，抹平，好了！小吕这才觉得自己一身都是汗，两只腿甚至有点发颤了。水是不往外钻了，看起来也满像那么一回事，——然而，这牢靠么？

小吕守着它半天，一会儿拿手电照照，一会儿拿手电照照。好像是没有问题，得！小吕准备转到别处再看看。可是刚一转身，他就觉得新填的泥土像抹房的稀泥一样哗啦一下在他的身后瘫溃了，口子重新涮开，扩大，不可收拾！赶紧又回来。拿手电一照：没有！还是挺好的！

他走开了。

过了一会，又来看看，——没问题。

又过了一会，又来看看，——挺好！

小吕的心塌了下来。不但是这个口子挺完好，而且，他相信，再有别处钻开，他也一样能够招呼，——虽然干起来不如大工那样从容利索。原来这并不是那样困难，这比想象的要简单得多。小吕有了信心，在黑暗中很有意味地点了点头，对自己颇为满意。

所谓看水，不外就是这样一些事。不知不觉地，半夜过去了。水一直流得很稳，不但没有涨，反倒落了一点，那两个志子都离开水面有一寸了。小吕觉得大局仿佛已定。他知道，过了十二点以后，一般就不会有什么大水下来，这一夜可以平安度过。现在他一点都不觉得紧张了，觉得很轻松，很愉快。

现在，真可以休息休息了，他开始感觉有点疲倦了。他爬上小石桥头的一棵四杈糖槭树上，半躺半坐下来。他一来时就选定了这个地方。这棵树，在不到一人高的地方岔出了四个枝杈，坐上去，正好又有靠背，又可以舒舒服服地伸开腿脚。而且坐在树上就能看得见那一根志子。月亮照在水上，水光晃晃荡荡，水面上隐隐有一根黑影。用手电一射，就更加看得清清楚楚。

今天月亮真好，——快要月半了。（幸好赶上个大月亮的好天，若是阴雨天，黑月头，看起水来，就麻烦多了！）天上真干净，透明透明、蔚蓝蔚蓝的，一点渣滓都没有，像一块大水晶。小吕还很少看到过这样渊深、宁静而又无比温柔的夜空。说不出什么道理，天就是这样，老是这样，什么东西都没有，就是一片蓝，可是天上似乎隐隐地有一股什么磁力吸着你的眼睛，你的眼睛觉得很舒服，很受用，你愿意一直对着它看下去，看下去。真好看，真美，美得叫你的心感动起来。小吕看着看着，心里总像要想起一点什么很远很远的，叫人快乐的事情。他想了几件，似乎都不是他要想的，他就在心里轻轻地唱：

哎——

月亮出来亮汪汪，亮汪汪，

照见我的阿哥在他乡……

这好像有点文不对题。但是说不出为什么，这一支产生在几千里外的高山里的有点伤感的歌子，倒是他所需要的。这和眼前情景在某些地方似乎相通，能够宣泄他心里的快乐。

四周围安静极了。远远听见大闸的水响，好像很远很远，有一群人一齐在喊："啊——"。支渠里的水温静地，生气勃勃地流着，"活——

活——活——”。风吹着庄稼的宽大的叶片，沙拉，沙拉。远远有一点灯火，在密密的丛林后面闪耀，那是他父亲工作的医院。母亲和妹妹现在一定都睡了。他那些同屋的工人一定也都睡了。（小吕想了想现在宿舍里的样子，大家都睡得很熟，月亮照着他自己的那张空床……）一村子里的人现在都睡了（隐隐地好像听见鼾声）。露水下来了（他想起刚才堵口子时脚下所踩的草），到处都是一片滋润的，浓郁的青草的气味，庄稼的气味，夜气真凉爽。小吕在心里想：“我在看水……”过了一会，不知为什么，又在心里想道：“真好！”而且说出声来了。

小吕在树上坐了一阵，想要下来走走。他想起该到石桥底下一段渠上看看。这一段二里半长的渠，春天才挑过，渠岸又很结实，没有什么问题。但是渠水要穿过兽医学校后墙的涵洞，洞口有一个铁篦子，可能会挂住一些顺水冲下来的枯枝乱草，叫水流得不畅快。小吕翻身跳下来，扛起插在树下的铁锨，向桥下走去。

下了石桥，渠水两边都是玉米地。玉米已经高过他的头了，那么大一片，叶子那么密，黑森森的，小吕忽然被浓重的阴影包围起来，身上有点紧张。但是，一会儿，就好了。

小吕一边走着，一边顺着渠水看过去。他看见小鱼秧子抢着往水上窜；看见泥鳅翻跟斗；看见渠岸上一个小圆洞里有一个知了爬出来，脊背上闪着金绿色的光，翅膀还没有伸展，还是湿的，软的，乳白色的。看见虾蟆叫。虾蟆叫原来是这样的！下颏底下鼓起一个白色的气泡，气泡一息：——“呿！”鼓一鼓，——“呿”鼓一鼓，——“呿！”这家伙，那么专心致意地在叫，好像天塌下来也挡不住它似的。小吕索性蹲下来，用手电直照着它，端详它老半天。赫嗨，全不理会！这一片地里，多少虾蟆，都是这么叫着？小吕想想它们那种认真的、滑稽的样子，不禁失笑。——那是什么？是蛇？（小吕有点怕蛇）渠面上，月光下，一道弯

弯的水纹，前面昂着一个小脑袋。走近去，定睛看看，不是蛇，是耗子！这小东西，游到对岸，爬上来，摇摇它的湿漉漉的，光光滑滑的小脑袋，跑了！……

小吕一路迤逦行来，已经到了涵洞前面。铁篦子上果然壅了一堆烂柴禾，——大工们都管这叫“渣积”，不少！小吕使铁锨推散，再一锨一锨地捞上来，好大一堆！渣积清理了，水好像流得快一些了，看得见涵洞口旋起小小的旋涡。

没什么事了。小吕顺着玉米地里一条近便的田埂，走回小石桥。用手电照了照志子，水好像又落了一点。

小吕觉得，月光暗了。抬起头来看看。好快！它怎么一下子就跑到西边去了？什么时候跑过去的？而且，好像灯尽油干，快要熄了似的，变得很薄了，红红的，简直不亮了，好像它疲倦得不得了，在勉强支撑着。小吕知道，快了，它就要落下去了。现在大概是夜里三点钟，大老张告诉过他，这几天月亮都是这时候落。说着说着，月亮落了，好像是嗵噜一下子掉下去似的。立刻，眼前一片昏黑。

真黑！这是一夜里最黑的时候。小吕一时什么也看不见了，过了一会，才勉强看得见一点模模糊糊的影子。小吕忽然觉得自己也疲倦得不行，有点恶心，就靠着糖槭树坐下来，铁锨斜倚在树干上。他的头沉重起来，眼皮直往下搭拉。心里好像很明白，不要睡！不要睡！但是不由自主。他觉得自己直往一个深深的、黑黑的地方掉下去，就跟那月亮似的，拽都拽不住，他睡着了那么一小会。人有时不知道自己怎么睡着了的。

忽然，他惊醒了！他觉得眼前有一道黑影子过去，他在昏糊之中异

常敏锐明确地断定：——狼！一挺身站起来，抄起铁锹，按开手电一照（这一切也都做得非常迅速而准确）：已经走过去了，过了小石桥。（小吕想了想！刚才从他面前走过时，离他只有四五步！）小吕听说过，遇见狼，不能怕，不能跑，——越怕越糟；狼怕光，怕手电，怕手电一圈一圈的光，怕那些圈儿套它，狼性多疑。他想了想，就开着手电，尾随着它走，现在，看得更清楚了。狼像一只大狗，深深地低着脑袋（狗很少这样低着脑袋），搭拉着毛茸茸的挺长的尾巴（狗的尾巴也不是这样）。奇怪，它不管身边的亮光，还是那样慢吞吞地，不慌不忙地走，既不像要回过头来，也不像要拔脚飞跑，就是这样不声不响地，低着头走，像一个心事重重，哀伤憔悴的人一样。——它知道身后有人么？它在想些什么呢？小吕正在想：要不要追上去　，揍它？它走过前面的路边小杨树丛子，拐了弯，叫杨树遮住了，手电的光照不着它了。小吕忖了忖手里的铁锹：算了！那可实在是很危险！

小吕在石桥顶上站了一会，又回到糖槭树下。他很奇怪，他并不怎么怕。他很清醒，很理智。他到糖槭树下，采取的是守势。小吕这才想起，他选择了这个地方休息，原来就是想到狼的。这个地方很保险：后面是渠水，狼不可能泅水过来；他可以监视着前面的马路；万一不行，——上树！

小吕用手电频频向狼的去路照射。没有，狼没有回来。

无论如何，可不敢再睡觉了！小吕在糖槭树下来回地走着。走了一会，甚至还跑到刚才决开过，经他修复了的缺口那里看了看。——一边走，一边不停地用手电四处照射。他相信狼是不会再回来了；再有别的狼，这也不大可能，但是究竟不能放心到底。

可是他越来越困。他并不怎么害怕。狼的形象没有给他十分可怕的

印象。他不大因为遇见狼而得意，也不因为没有追上去打它而失悔，他现在就是困，困压倒一切。他的意识昏木起来，脑子的活动变得缓慢而淡薄了。他在竭力抵抗着沉重的、酸楚的、深入骨髓的困劲。他觉得身上很难受，而且，很冷。他迷迷糊糊地想：我要是会抽烟，这时候抽一枝烟就好了！……

好容易，天模糊亮了。

更亮了。

亮了！远远近近，一片青苍苍的，灰白灰白的颜色，好像天和地也熬过了一夜，还不大有精神似的。看得清房屋，看得清树，看得清庄稼了。小吕看看他看过一夜的水，水发清了，小多了，还不到半渠，露出来一截淤泥的痕迹，流势很弱，好像也很疲倦。小吕知道，现在已经流的是“空渠水”，上游的拦河坝又封起了，不到一个小时，这渠里的水就会流完了的。——得再过几个钟头，才会又有新的水下来。果园的地大概浇完了，这点水该够用了吧？……一串铜铃声，有人了！一个早出的社员，赶着一头毛驴，驴背上驮着一个线口袋，里边鼓鼓囊囊，好像是装的西葫芦。老大爷，您早哇！好了，这真正是白天了，不会再有狼，再有漫长的、难熬的黑夜了！小吕振作一点起来。——不过他还是很困，觉得心里发虚。

远远看见果园的两个女工，陈素花和恽美兰来了。她们这么早就出来了！小吕知道，她们是因为惦着他，特为来看他来了。小吕在心里很感激她们，但是他自己觉得那感激的劲头很不足，他困得连感激也感激不动了。

陈素花给他带来了两个闷得烂烂的，滚热的甜菜。小吕一边吃甜

菜，一边告诉她们，他看见狼了。他说了遇狼的经过，狼的样子。他自己都有点奇怪，他说得很平淡，一点不像他平常说话那么活灵活现的。但是陈素花和恽美兰都很惊奇，很为他的平淡的叙述所感动。她们催他赶快去睡觉，说是大老张嘱咐的：叫小吕天一亮就去睡，大闸不用管了，会有人来接。

小吕喝了两碗稀饭，爬到床上，就睡着了。睡了两个钟头，醒了。他觉得浑身都很舒服，懒懒的。他只要翻一翻身，合上眼，会立刻就睡着的。但是他看了看墙上挂的一个马蹄表，不睡了。起来，到井边用凉水洗洗脸，他向果园走去。——他到果园去干什么？

果园还是那样。小吕昨天下午还在果园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他好像有好久没有来了似的。似乎果园一夜之间有了一些什么重大的变化似的。什么变化呢？也难说。满园一片浓绿，绿得过了量，绿得迫人。静悄悄的。绿叶把什么都遮隔了，一眼看不出五步远。若不是远远听见有人说话，你会以为果园一个人都没有。小吕听见大老张的声音，他知道，他正在西南拐角指挥几个人锄果树行子。小吕想：他浇了一夜地，又熬了一夜了，还不休息，真辛苦。好了，今天把这点活赶完，明天大家就可以休息一天，大老张说了：全体休息！过了这阵，就可以细水长流地干活了，一年就这么几槎紧活。小吕想：下午我就来上班。大粒白的枝叶在动，是陈素花和恽美兰领着几个参加劳动的学生在捆葡萄条。恽美兰看见小吕了，就叫：

“小吕！你来干什么？不睡觉！”

小吕说：“我来看看！”

“看什么？快回去睡！地都浇完了。”

小吕穿过葡萄丛，四边看看，果园的地果然都浇了，到处都是湿湿的，一片清凉泽润、汪汪泱泱的水气直透他的脏腑。似乎葡萄的叶子都更水淋，更绿了，葡萄蔓子和皮色也更深了。小吕挺一挺胸脯，深深地吸了两口气，舒服极了。小吕想：下回我就有经验了，可以单独地看水，顶一个大工来使了，果园就等于多了半个人。看水，没有什么。狼不狼的，问题也不大。许多事都不像想象起来那么可怕……

走过一棵老葡萄架下，小吕想坐一坐。一坐下，就想躺下。躺下来，看着头顶的浓密的，鲜嫩清新的，半透明的绿叶，绿叶轻轻摇晃，变软，溶成一片，好像把小吕也溶到里面了。他眼皮一麻搭，不知不觉，睡着了。小吕头枕在一根暴出地面的老葡萄蔓上，满身绿影，睡得真沉，十四岁的正在发育的年轻的胸脯均匀地起伏着。葡萄，正在恣酣地，用力地从地里吸着水，经过皮层下的导管，一直输送到梢顶，输送到每一片伸张着的绿叶，和累累的，已经有指头顶大小的淡绿色的果粒之中。——这时候，不论割破葡萄枝蔓的任何一处，都可以看出有清清的白水流出来，嗒嗒地往下滴……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改成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艺》1962年第十期。初收《羊舍的夜晚》，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63年1月；又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文字略有改动。

1979年

骑兵列传[1]

我们为了了解抗日战争时期威震后山的骑兵营的情况，访问了黄司令员——当年的黄营长。“后山”是呼和浩特人习惯的说法，泛指大青山以北地区。感谢老曹同志为我们安排了这次会见。这位老曹同志是个“红火人”，非常健谈，记性极好，生活知识非常丰富，热情好客，好饭量，好酒量。他年轻时拉过骆驼，从呼市到新疆。“阿格头子灰背青[2]，四十五天到旧城”，他现在还常唱当年唱过的爬山调。后来在大青山打过多年游击，晚上下山活动，天亮回山。“狼下山，我下山；狼回山，我回山”。他熟悉大青山的每一条路，大青山的群众熟悉他这个人。他打过很多仗，也挨过多次整。文化大革命中被薅掉一大片头发，打断过踝骨，到现在头皮上还秃了一块，走起路来一瘸一拐。可是他说起这些事，兴高采烈，眉飞色舞，好像是一场热闹有趣的戏剧。他现在还在靠边站，所以有时间陪我们。

约定会见的地点在大青山坝口子底下一家当年多次掩护过八路军的老堡垒户的家里。不是老曹代约，黄司令员大概不会同意见我们。不是这地方，大概他也不会去。黄司令员的问题还没有做结论。他现在每天除了背了一枝半自动到山里去打猎，就是各处去看望那些老堡垒户。几十里，上百里，不算一回事。老曹说，约他上这家来吃一顿油糕，估计他能来。

果然，他早已就到了。没想到，这位妇孺皆知，叱咤风云的将军竟

是这样一个人：中等以下的身材，长眉秀眼，高高的额头。近六十的人了，一头乌黑的头发，一嘴整齐的白牙。衬衫，军裤，青鞋，白袜。他说话的口音很特别。照老曹的说法是：他讲的话内蒙人听得懂，但是觉得很古怪；他的家乡人听起来很熟悉，但是听不懂。原来他说话的语调是江西语调，所用的字眼却全部是内蒙字眼。这位将军非常寡言。他是永新人。去年我刚刚去过永新，就跟他谈起永新的见闻，自以为这可以引起他谈话的兴趣。不料他听了半天，只答了一句："内蒙好。"我觉得这有点文不对题。这天，他一共没有说几句话，只是抽烟，喝茶，点头，微笑。胃口却很好。油糕端上来了，在他面前堆起了高高的一盘。他不放筷子，一气吃了十四个。油糕这东西很不好消化。常言说："三十里的莜面四十里的糕，二十里的荞面饿断腰。"他这样的身材，这样的岁数，肚子里装下十四个油糕，受得了吗？然而他若无其事。

老曹这天没有吃足了油糕，他喝了很多酒，说了很多笑话。他这天专门说狼。说老母猪斗狼，小狼出疹子，说狼咬红狗子。——红狗子是大青山特有的野兽，很凶猛。老曹说它们每天一起来就要到河边去喝水，喝完水就撒尿，一泡尿要撒一个多钟头。这样没完没了地撒尿，是走不快的。狼就专在这时去咬它。……他夹说带比划，脸上的表情一会是母猪，一会是红狗子，一会是狼，把老堡垒户的两个女儿笑得趴在床上起不来。说着说着，他忽然想起来："哎，老黄，人家找的是你，你给人家讲讲呀！"老黄说："你讲！你讲！"——"我讲什么！我在前山多，你在后山多，我替不了你！"黄营长到了也没有给我们讲什么。最后，他说："你们要了解骑兵营，去找找杨如意吧。他还活着。"

从呼和浩特出发，当天就到杨如意所在的那个旗。旗革委会的一个年轻同志向我们介绍："他家很好找，下了灰腾梁，听见哪里哗啦哗啦地响，那就是他的家。"

车过灰腾梁，我们禁不住要下来看看。这地方的景色真是特别。汽车在大山之间盘旋，走了半天，还是这座山。上了山顶，竟是一片一望无际的大平地。那么大，那么平！有的地开垦了，种了莜麦，麦穗正在成熟，随风摇摆，一片闪着银光的翠绿的海。有的地方还荒着，长着茎叶都很坚硬的劲草，草丛里开着高寒地区特有的紫蓝色的野花。昨天下过雨，纵横的拖拉机履带的辙印里存着积水。一辆装满柴草的牛车在天边缓缓地移动。除此之外，寂无一人。天还没有放晴，灰色的云层压下来，显得这片高山顶上的大野说不出的苍莽荒寒。听说“灰腾儿”蒙语的意思是寒冷。这个地方是够冷的。我们在山下穿的是衬衫，在山顶立了一会，就都披起预先借来的棉大衣。风，真硬。

下了梁，我们的吉普车一直开进了一个发出哗啦哗啦的响声的院子。

这哗啦哗啦的声音是一个风车弄出来的。这院子里竖着一根高高的杆子，上面装了一个用铁片做成，有脸盆大小的铁风车。风稍大一点，它就高昂急促地喧闹起来。这玩意是干什么用的？

我们推开门，一个长着一对鹰眼的中年人斜着眼睛把我打量了一遍。我们说明是黄司令员介绍来的，他立刻改变了态度：“请进！上炕吧！”

我们知道他爱喝酒，给他带来了两瓶二锅头。他用牙咬开瓶盖，倒了几碗，又从酸菜缸里捞出几个蔓菁。这地方的蔓菁很有名。别处的蔓菁是青皮的，这里的蔓菁的皮是大红的，——里面的肉雪白，非常鲜嫩。他掏出蒙古人吃肉用的刀，把蔓菁切成碎块：“本来应该给你们搞一点手抓羊肉，我现在这个处境……来，喝！”

我们说明了来意，他放下酒碗，皱起眉头：“你们要了解骑兵营？了解这干什么？这都成了俺们的‘严重罪行’了。人家说俺们不是干革命，是反革命。

“三十多年的事了，从哪儿说起？这样吧，过两天我要到呼市去，我去找你们。今天咱们先见见面。我想起什么，说什么；说到哪儿，算哪儿。”说着，他点起一盏灯，——铜制的，有普通电池粗细，三寸来高，当中灌煤油，上面安个捻子的灯，找出一根巴掌长的羊肩骨烟袋，就着火抽起烟来。这种烟，一次只能装一小撮，吸一口，就吹掉，叫做“一口香”。他一边抽烟，一边用一块羊皮不停地擦那盏灯。

“你们问我是怎样参加革命的？——我小名叫个如意，从小可不如意。我父亲生我们哥儿七个。我虚岁十五上就揽了工。给汉人种地，给蒙古人放马。白天干，晚上还要找点零活。那年来了八路军。俺们这儿也成立了抗联会。有一天晚上，有人叫我。我以为是找我干点零活。原来是抗联会敛了一批军鞋，要送给八路军去。他们问我敢不敢去，——那会儿遍地是鬼子、汉奸，八路军没个准地方。我说：‘咋不敢！’八路军挺和气，还给好的吃。我说：‘下回再有这事，我还去！’去了几次，就熟了。有一次，他们走失了一匹军马，找了几天了。我问了问是哪天走失的，那天刮的是什么风，第二天，就给他们找回来了。走失的马，总是顺着风向走去的。骑兵营原本都是南方人，都是步兵。步兵改骑兵，可得有个过程。那个时候，有的人从鞍子这边跨上去，从那边就掉下来了。他们问我愿不愿留下来。我想，这比揽工好，这就参了军。

“参军后调到山西训练了一年，我这才知道有个礼拜天。一到礼拜天，睡一天。

“分配我当司务长。我可是个漂亮的司务长！怎么能搞到吃的，跟

群众一商量，全解决了。大家伙表扬我，我可不安心。当司务长，打不了枪，打仗时只能管马桩子。——骑兵并不老是骑在马上打仗。特别是偷袭，离敌人十几里就得下马。不然，一片马蹄子声音，敌人早发现了！马，得有人管，这就叫马桩子。我老往班里跑。后来就调成排长。当时伤亡大，提升快，七转八转，我就成了连长，在三连。”

“三连是白马连？”

“对。”

“你就是白马连的连长？”

“对。——你们是不是听过一些白马连的故事？群众那么传，有些是夸大了的。”

“有个萨克亚你认识不？”

“那还不认识！”

“这是个传奇人物？”

他对“传奇人物”这个名词有点耳生，但马上就明白是什么意思，连连点头：“对对对，传奇人物，传奇人物……

“转山子有个汉奸，叫个道尔吉。——他是蒙古人，应该叫蒙奸才对，可是群众都叫他汉奸。他儿子当日本翻译，他就到处欺负人。群众叫惯了道尔吉，再叫他，他举手就是一鞭子：‘什么道尔吉，道尔吉！’大人小孩都得叫他一声爷爷。他骑一头毛驴。到了哪儿，一下驴：‘去，给爷爷蹓蹓驴去！’从来只有蹓马，谁听说过有蹓驴的？他就要摆这个谱。他带着鬼子、汉奸到处搞牛羊，搞粮食。他是本地人，谁

家有没有，瞒不过他。西山有个小煤窑，有几个地下工作人员在那里活动。他去向鬼子告了密。鬼子来了大批人马，把窑下几十户烧得光光的。萨克亚约了六个人，一天晚上，拿石头把他砸死了。这就拉起了一支游击队。

“他这支游击队是吓唬出来的。他跟这六个人说：‘乱子是趸下了，你们的名声在灰腾梁是染下了。不干，也是个死！’这七个人扶香拜了把子：‘有饭同吃，有马同骑，同心抗日，永不翻悔，若有三心二意，关老爷大刀一刀两断！’这就成立了一支一共七个人的游击队。”

“听说他打枪打得很准？”

“很准！他能骑在马上把枪拆开，再装上。耍得太多了。叫他总结打枪的经验，他说只有一条：‘只要你不害怕，枪就跟你走。’这话是不错的。

“鬼子想尽办法要捉他，就是捉不住。他主要也是靠了换马。”

“换马？”

“骑兵，马乏了，你有多大能耐也不行。那时蒙古人都有马，就拴在蒙古包外面的杆子上。他一觉着马乏了，扔了他的马，跳上别人的马，骑了就走。来得及，解开缰绳；来不及，在马上拿刀子从前面把缰绳一刀截断。

“这家伙真是个傻大胆。他经常一个人跟鬼子干。有一回，他骑了一匹驳花马[3]，把鬼子的骑兵队冲得稀里花拉，砍下鬼子好些胳臂。后来鬼子一看见骑驳花马的就害怕。

“他觉得带着这么一支六个人的游击队不是长久之计，就带着他的

把兄弟来投奔黄营长。黄营长说：‘你把你的驳花马跟老乡换换。我这里只有白马连、红马连、黑马连，没有花马连！’他去换了。不知从哪里弄了一匹白骡子！骡子就骡子吧，总是白的。就这样，别人骑马，他骑骡子！他这头骡子真是个神物，不说是日行千里，一天走五百里没问题。”

“这人还在么？”

“在！他能够活下来，真是想不到的事。不过，完了！”

“怎么完了？”

“他原来在一个水库工地上负责。这些年，很多事看不惯，整天发牢骚，说怪话，骂人。上面发来了文件，他不看。原来重要一点的文件都是汉文、蒙文两种，后来不知谁规定的，只发汉文的。他收到就扔在一边：‘我不认识汉字！’从粮店买来了炒米，他全给喂了牛：‘炒米是糜子炒的，谁出的这主意，用高粱炒，这嚼得动吗！’文化大革命，有两个造反派来外调，叫他写黄营长的材料。他说：‘我不会写汉字，用蒙文写吧。我还不会新蒙文，只会写旧蒙文。’他用一张大纸，只写了一句话。这两个造反派拿回去请人翻译出来，是一句很难听的骂人的话。他把党籍搞丢了，工作也搞丢了。现在就是到处找熟人喝酒。蒙古人大都爱喝酒。‘骆驼见了柳，蒙古人见了酒’。不过像他那样喝法的人也少。他年轻时能喝五瓶，现在也还能喝三瓶。去年我见过他一次。他一见到酒，右手就哆嗦。两盅下去，就不哆嗦了。我问过大夫，大夫说，这种症状叫酒精中毒。他总有一天会醉死。这人，完了。过去，是个英雄。这怪谁呢？……”

“白马连像萨克亚一样的人还有吗？”

“你是说枪法还是胆量？”

“都算上。”

“俺们连特等射手有二十个，一等射手四十个。不过称得神枪手的，只有三个人。”

“都是谁？”

“一个是王振东。”

“王振东，我听老曹说过。”

“对，他是武川县人，和老曹是同乡。原本是个普通农民，在家给人种地。有一天，他在耕地，有个熟人叫白秀山的在地边叫他：‘嗐，振东，我去当八路军去，你去不去？’——‘去！’他把犁铧插在地里，把牛解下来，跟一个过路的老乡说：‘咳，你跟主人家说一声，他的地我不给他种了呀！’就这么走了。

“他的打法和萨克亚不一样。萨克亚是横冲直撞，越乱越准。他不。他总是选择好有利地形，趴下来一枪一枪地打。这人在战场上打仗，好像在屋里摆象棋似的，多会也没见他慌乱过。他还有个毛病，打枪时爱抽烟。有一回，给他一个任务，保护电台。——俺们营有过一部电台。忽然，鬼子围上来了。他叫所有的人都往下撤，他一个人顶在那里打。鬼子呜呜啦啦地上来了，他不慌不忙，点起了烟灯。‘咈——’，吸一口；‘砰——’，撂倒一个鬼子。黄营长冲他喊：‘王振东！把那个拿小旗的鬼子打掉，他是指挥！’振东一口气吹灭了烟灯，那个鬼子就从马上掉下来了。……这人死了。”

“怎么死的？”

“有一次他去执行侦察任务，叫鬼子咬住了。他骑着马，一边还枪，一边还唱。唱了半句爬山调，‘吃了一颗麻籽……’一颗子弹钻进了他的后脑勺。”

杨如意接连抽了好几口烟，用羊皮擦着烟灯，说：“我这盏灯就是他的遗物。”

他说的第三个神枪手呢？不用问，就是他自己。

“……胆子这东西是锻炼出来的。我跟你们说一个人罢。这人叫杨玉山。也是俺们营的，也不是俺们营的。这人见汉人说汉话，见蒙古人说蒙古话。有的时候又在汉人面前装着他不懂汉话，在蒙古人面前装着不懂蒙古话。他还会说西藏话，会念喇嘛经。他真在一个庙里当过二年喇嘛。行军的时候，马褡子里一边是军服，一边是喇嘛服。一高兴，就穿戴起来：‘我是活佛，来来来，磕头磕头！’他不是这一带的人，是伊克昭盟的。原是王爷的奴隶，后来逃到陕北，住过延安的民族学院。那年，他从山西给俺们送一部电台来，一时还没有新的任务，就跟着部队打了一年多的仗。

“忽然，他不见了。有一回部队行军，在一个山沟里休息，看见他，他成了个货郎。我问他这货郎干得咋样，他说：‘嗐！你别小看了这货郎担。人家挑起来，一汪水似的。到了我这儿，前仰后合，不成个样子。还有这玩意——’他指指手里的泼郎鼓，‘日他个娘，总摇不响！我走到旷野荒郊，没人的地方，就使劲地练！’——‘买卖好吗？’——‘别提了！我上回把价钱卖低了，一下子全卖完了，害得我还得上丰镇去办货。我这货郎，希望最好别有人买我的货。’……

“他后来在卓资山开过粮店，做过裁缝，打过铁，还在警察局长家

里住过。对门就是伪军的营部，他就这样大摇大摆，进进出出。

“我最后一次跟杨玉山打交道，是带一个班护送他过四子王旗。他这次的任务，一个字也不漏。我只知道他要通过北草原，过国境线去。护送到预定地点，下马抽了两根烟。‘行了！’他跟我们每人握了握手。那天好月亮，照得见人脸。他就这样一个人，带了一个指北针，骑着马，往北去了。那天我觉得草原真大。

“解放后我遇到他，谈起那天的事，他才说，是去送一封重要的信。以前去过两起人，都没有走到。他也没想到还能回来。白天不能走。‘哎呀，那叫一个心焦呀，太阳简直不动！’他说他骑了一辈子马，没有那么累过。因为上了马就老得骑着，只有看见一块石头，才能下来站一会。不能留下脚印。草原上留下马蹄印，是不算什么的；留下人的脚印，敌人很容易发现。也没个地图，不知道国境在哪里。后来判断快到了，是根据牲口粪判断的。草原上只有狼粪、狐狸粪、兔子粪。后来发现牛粪、羊粪，好了，快到了！

“这位副旗长——解放后他当过几个旗的副旗长，要算是个见过世面的人了。可是就是这位老兄，头一回在延安看电影，又是人又是马，还打炮，把他吓得个不行，还跑到银幕后面去看。晚上想了一晚上，‘这是咋回事呢？——’一晚上都没有睡着。

“这个杨玉山算是个神出鬼没，胆大包天的角色。就是他，他自己说，头一次参加战斗，浑身发抖，怎么也上不去马，尿不停地流出来，洋相大了！所以说，胆子这东西是锻炼出来的。——哎呀，我这是说到哪里去了，真是离题太远了！”

“不离题！不离题！”

“这些同志，多好的同志啊！……”

“你们那时经常遇到危险？”

“危险，那还不危险！俺们经常和敌人只隔三五里。有时他们行军过去，俺们又来，他们留下的马粪还冒热气。……你就说黄营长，他要死，也不知道死了多少次了。有一次，就在我这间屋子里，——这间屋子翻盖过了，地方还是这地方，天刚刚亮，鬼子捂上来了。黄营长还在炕上。他的马又不在。我一脚踢开后窗户，叫他骑上我的马快走。他跳上马，一只脚穿鞋，一只脚只穿了袜子。那次是真险！黄营长后来对我说，那次不是我，他就完了。唉，说这干什么。你替我死，我替你死，都一样。俺们那会有一句话形容同志之间的关系，就叫做‘替生替死’。

“骑兵之间的感情，是很深的。战友牺牲了，他留下的马，谁也不忍骑，每天还是照样喂、饮、蹓、刷。你看看一队骑兵，都有几匹马备着空鞍在队里走。

“那会儿牺牲比请个假还要简单。杨玉山说，他是随时作好牺牲的准备的。两条：一是不当俘虏；一是一枪完事，不要挂彩，——就像王振东那样死法。那会儿挂彩可麻烦了，主要是拖累同志。我有一次胳臂上打了个对穿，是萨克亚给我治好了的。”

“萨克亚还会治伤？”

“他不知道从哪里学来的，用两块光洋堵住伤口，拿布一扎，——就这么，好了！后来我问过大夫，大夫说：‘没听说过！这种治法，任何医书里也没有记载过！’你爱记载不记载吧，它就是好了嘛！”

“你们的生活一定很艰苦？”

“三九年不错。四〇年是黄金时代，要什么有什么。四一年以后就惨啰。日本人搞他娘的铁壁合围，敌情很紧张。有时饭刚做得，敌人来了，盛了一碗，骑在马上吃，碗边嗑得上下牙齿直响。有一阵老吃黑豆。马料、人的粮食一块发下来。‘人吃黑豆爬场[4]，马吃黑豆跳墙。’吃得人一点劲都没有，黑豆犹自可。有一阵发的是霉过的包米糙子，煮不熟。老是吃生糙子粥，吃得人人的胃像个酸罐子，很多人得了胃病。黄营长说：‘杀一匹马吧！’骑兵不能杀马，就把马推了崖。没有盐，就淡吃。没想到，所有人的胃病都好了！我又问过大夫，他说：‘没听说过！你们净干些科学上讲不通的事。光洋治红伤，淡吃马肉治疗酸性胃病！’没听说过，没听说过的事多着呢！你听说过一根棉线能当帽子戴的吗？”

“一根棉线当帽子戴？”

“俺们的服装，原来还不错，是缴获的日本太阳布。后来只能就地解决。转山子有个供给部，给俺们做服装。莜麦秸烧灰染布面，羊毛絮里。袖子和前后身是分开两个地方做的。有一年，伪军把袖子全抢走了，俺们一冬天就穿着没有袖子的棉衣。帽子是羊绒擀的。初戴上，很像个样子，还是三块瓦。羊绒这玩意，不经搓揉，戴不几天，就不成个形了。萨克亚还把帽子搞丢了。灰腾梁这地方，没有帽子咋行呀？他可真有办法，搞了一根棉线，在脑袋上系了一圈，把耳朵贴着后脑勺系紧。就这样过了好几天。萨克亚说，他不是第一次这样干。不这样系上，耳朵就掉了。

“灰腾梁，灰腾梁，你可真是个灰腾儿的梁呀！这个灰地方，五六月就能下一场白毛糊糊。我们有时在山沟里宿营，烧火做饭，完了就把热灰摊开，大家挤在一起睡。睡到半夜，冷得不行，就起来再烧。第二天起来，可就都成了‘灰人’[5]了！有时连火也不能烧，就只好抱着枪露

宿。哈拉子流到枪上，结成一根冰练子。一醒来，得慢慢摇脑袋。摇快了，下嘴唇就没了，——至少抻下一块肉来。

“可我们那时整天都是嘻嘻哈哈，快快活活的。从灰腾梁上一个马冲锋下去，冲到敌人阵子，抡开马刀，把敌人连胳臂带胸脯削下来，那叫一个痛快！打开一个地方，把大桶大桶的油，成袋成袋的面，分给群众。妇女、小孩站在路边给俺们一鼓掌，就觉得什么也值了。能活多久，没想过。黄营长常说：‘打不死就革敏（命）；打死了就不革敏（命）’。

“一九四三年，真是困难到了茶壶盖上了。以后就好转了。部队里流传一句话：‘今年打败希特勒，明年打败小日本。’我们有时也在一起谈论，仗打完了，俺们的日子会是个啥样。当时还总结了三条，以为大概是：上下班，拿现钱，娶老婆。不过，都说，这样的日子俺们是过不上了，俺们就为了二茬人吧。”

雷声隆隆，大雨要下来了。司机又在外面按喇叭。他已经按了几次，催我们快走。我们只得告辞了。杨如意说：“本该给你们弄点山韭菜包饺子吃，让你们尝尝我这司务长的手艺，今天是不行了。”我跟他要两个蔓菁。他说：“行，送你一缸也行！”我说：“一缸我可搬不动。我只想带两个回北京，让人们见识见识这种红皮的蔓菁。”

杨如意原来在灰腾梁一个金矿上负责。文化大革命曾被打断两根肋骨，现在还穿着钢马甲。

这两个蔓菁我带回了呼和浩特，装在一个塑料口袋里。没想到，过两天，都发黏了。

回呼市，见了老曹，我问他：“杨如意院里装了那么一个铁风车干

什么？”——“嗐！这人！那会斗得他不行，气得他整宵整宵睡不着觉。弄了那么个哗啦哗啦响的东西，就岔乎开了，不再想那些沤心的事了。你知道这哗啦哗啦响的是什么声音么？这是暴风一样的马蹄的声音，丁丁当当的马刀声音，千军万马喊杀的声音。这人！”

“他有什么问题？”

“屁的个问题！——跟老黄的关系。”

“黄司令员是什么问题？”

“什么问题？——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真是见他妈的鬼了！他十四岁就当了红军！他到内蒙三十五年了。从离开家乡，一直没有回去过。你听听他那一口不三不四的江西内蒙话！上次你跟他谈永新，他说‘内蒙好’，你觉得文不对题，你不懂。你不懂他和内蒙人民有多深的血肉关系。他从血里火里救出过多少群众，群众又从冰里雪里给了他多少支援啊！

“这些整人的人，你们不了解，你们问问群众嘛！有两个造反派到金盆公社去调查老黄的材料，找到一个八十岁的老牧民。这个老牧民没说一句话。他捧出了一个镜框，里面是一张毛主席的像，毛主席的像下面压着一张他从报上剪下来的老黄的照片。他们到红台去调查，一个老太太带着一伙妇女拿苕帚把他们赶回来了。老黄还在关着的时候，他的老伴死了，只有一个女儿。他们要把她送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从固阳来了十多个农民，找到有关部门，问：‘俺们是不是贫下中农？俺们能不能教育她？你把她交给俺们！’

“老黄的家是个贫下中农招待所。他当年打过仗的地方的群众什么事都找他。哪里想打一口井，要买一台拖拉机，想把电线延长到他们

村；谁家的房子漏了，想搞一点砖瓦；谁想到呼市就医，要找一个信得过的医生动手术；他们的子女升学就业，婚丧嫁娶，他都管。他每月工资不少，生活很简单，但是没有一个存款。

“这些情况，谁都知道。整他的那些人也都知道。他们不是不知道啊。可是他们就是要整你，非把你整倒不可！这是什么道理呢？这次运动为什么要这样搞法呢？我真是不懂！不懂啊！……”

我访问这几位老同志，是在一九七四年。这篇文章是追记的，——当时也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章。因为我的记忆还停留在那个时期，所用的语气也是那时的语气。文中所有的“现在”本来都应改为“那时”才对。一时来不及逐一改正，就先这样吧。

现在，——这个“现在”是真的现在，这些老同志的问题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了，他们重返工作岗位，继续为“二茬人”在献出他们的余生。当黄司令员得到解决他的问题的通知那天，很多人到他家里去祝贺，可是找不到他。他又到坝口子那家老堡垒户家吃油糕去了。据老曹来信告诉我，那天他吃了十五个。

但愿这些老同志平平安安的。但愿以后永远不搞那样的运动了。但愿不再有那么多人的肋骨、踝骨被打断。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79年第十一期；初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文中注释略有改动。

[2] 阿格和灰背青是草原上的两种牧草，牲口爱吃。

[3] 驳花马是黑白相间的马。驳，读如豹。这种马古书上叫“忽雷驳”。有的旧小说和戏曲剧本里写成“呼雷豹”，是不对的。

[4] 爬场是倒楣要饭的意思。

[5] 灰人是无赖或胆大妄为的人。

1980年

塞下人物记[1]

一、陈银娃

农民大都能赶车，但不是所有的农民都能当一个出色的车倌。

星期天，有三辆马车要到片石山去拉石头。我那天没有什么事，就提出跟他们的车到片石山看看。我在这个地方住了一年多了，每天上午十一点半，下午五点半，都听见片石山放炮。风雨无阻，准时不误。一直想去看看。片石山就是采石场。不知道为什么本地人都叫它片石山。

马车一进山，不由得人要挺挺胸脯，深吸一口气。这是个雄壮的地方。采石的山头已经劈去了半个，露出扇面一样的青灰色的石骨，间或有几条铁锈色蜿蜒的纹道。这石骨是第一次接触空气呀。人，是了不起的。一个老把式正在清除残石。放了炮，并不是所有的石头都崩落下来，有一些仍粘连在石壁上。老把式在腰里系了一根粗绳，绳头固定在山顶，他悬在半空，拿了一根钢钎，这里捅一下，那里戳一下，——轰隆！门板大的石块就从四五层楼那样的高处落到地面。

这是个石头的世界。到处是石头。

好些人在干活，搬运石头。他们把石头按大小块分别堆放。这些石头各有不同用处。大的可制碾盘、磨扇，重量都在千斤以上。有两个已经斲好的石磨就在旁边搁着。中等的有四五百斤，可做阶石、刻墓碑。

小块的二三十斤、四五十斤不等，砌墙，垒堤坝。搬运石头，没有工具。四五百斤，就是搁在后腰上背着，——有的垫一条麻袋。他们都是不出声地，慢慢地，一步一步地走着。不唱歌，也不喊号子。那么多的人在活动，可是山里静悄悄的。

三辆大车装满了石头，——都是小块的。下山的路，车走得很快。三辆三套大车，前后相跟，九匹马，三十六只马蹄，郭答郭答响成一片，很威风，很气派。忽然，头一辆车“误”住了。快到平地时，有一个坑。前天下过雨，积水未干。不知道是谁，拿浮土把它垫了。上山是空车，不觉得。下山是重载，一下子崴在里面了。

车倌是个很精干，也很要强的小伙子。叭——叭！接连抽了几鞭子，——没上来。他跳下车，拿铁锹把胶皮轱辘前面的土铲去一些，上车又是几鞭子。“哦嗬！——咦哦嗬！”不顶！车倌的脸通红，“咳！我日你妈！”手里的鞭子抽得山响，辕马和拉套的马一齐努力，马蹄子乱响，噼哩叭啦！噼哩叭啦！还是不顶！越陷越深，车身歪得厉害，眼见得这辆车要“扣”。第二辆车上的是个老车倌，跳下来，到前面看了看，说：“卸吧！”

这一车石头，卸下来，再装上，得多少时候？正在这时，第三辆上的车倌高声喊道：“陈银娃来啦！”

我听人们说起过陈银娃，没见过。

陈银娃是个二十五六的小伙子，眉清目秀，穿了一副大红牡丹花的“腰子”，布衫搭在肩头。——这一带夏天一天温差很大，“早穿皮袄午穿纱”，男人们兴穿一种薄棉的紧身背心，叫做“腰子”。“腰子”的布料都很鲜艳。六七十岁的老汉也穿红的，年轻人就不用提了。像陈银娃

穿的这件大红牡丹花的“腰子”，并非罕见。

老车倌跟银娃说了几句话。银娃看了看车上的石头，说：“你们真敢装！这一车够四千八百斤！”又看了看三匹马，称赞道：“好牲口！”然后掏出烟袋，点了一锅烟，说：“牲口打毛了，它不知道往哪里使劲，让它缓一缓。”

三锅烟抽罢，他接过鞭子，腾地跳上车辕，甩了一个响鞭，“叭——！”三匹牲口的耳朵都竖得直直的。“喔嗬！”辕马的肌肉直颤。紧接着，他照着辕马的两肩之间狠抽了一鞭，辕马全身力量都集中在两只前腿上，往前猛力一蹬，挽套的马就势往前一冲，——车上来了。

他跳下车，把鞭子还给车倌。

三个车倌同声向他道谢，“嗳！谢啥咧！”他已经走进了高粱地。只见他的黑黑的头发和大红牡丹花的“腰子”在油绿油绿的高粱丛中一闪一闪，走远了。

老车倌告诉我，陈银娃赶车是家传，他父亲就是一个有名的车倌。有人曾经跟他打赌：那人戴了一顶毡帽，银娃的父亲一鞭子抽过去，毡帽劈成了两半，那人的头皮却纹丝未动。

也有人说，没有那么回事。

二、王大力

小车站有个搬运队，有二十几个人。他们搬运的东西主要是片石山下来的石头。车站两边的月台上经常堆满了石料。他们每天要把四五百斤一块的石头，一块一块地背上火车去。他们也是那样不声不响地工作

着，迈着稳稳的步子，一步一步走上月台和车厢之间的跳板。

他们的宿舍就在离车站不远的路边。夏天中午路过时，可以看到他们半躺在铺上休息，有的在抽烟。他们似乎在休息时也是不声不响的。

有时有一个女人上他们宿舍来。她带着一个包袱，打开来，把拆洗缝补好的衣服分送给几个人；又收走一些换下来的衣服。这个女人也不说话，也是那么不声不响的。搬运工人对她好像很尊重。她来了，躺着的就都坐起来。这女人有五十上下年纪。

有人告诉我，这是王大力的媳妇。

王大力也是个搬运工，前五年死了。

大家都叫他王大力，没有多少人知道他的真名字。

离车站二里有一个扬旗。扬旗对面有一座孤山头，人们就叫它孤山。——这一带的山都是当地人依山的形貌取的名字，如孤山、红山、马脊梁山。孤山不算很高，不过爬到山顶，周围几十里都看得清清楚楚。我曾经上去过。空着手也不能一口气走到山顶，当中总得歇一会。有人跟王大力打赌，问他能不能扛三麻袋绿豆一口气上山。粮食里最重的是绿豆。一麻袋绿豆二百七十斤。三麻袋，八百多斤。王大力一口气扛上去了，跟没事似的。

他吃两个人的饭，干三个人的活。

有一次，火车过了扬旗，已经拉了汽笛，王大力发现，轨道上有一堆杉篙，——不知道这是谁干的事。他二话没说，跳下月台，一手抓起一根，乒乒乓乓往月台上扔。最后一根杉篙扔上去，火车到了。他爬上月台，脱了力，瘫下来，死了。

火车一阵风似的开过去了，谁也不知道车站上发生过什么事。

他留下一个媳妇，一个儿子。现在，他原先的同伴共同养活着他的家属。他们按月凑齐了钱，给他的老伴送去。她就给这些搬运工缝缝补补，洗洗涮涮。

孤山下有两间矮矮的房子，碱土抹墙，青瓦盖顶，房顶上爬着瓜藤。有人指给我看："那就是王大力的家。"

人们每年都要念叨："王大力死了三年了"，"王大力死了四年了"，"王大力死了五年了"……

三、说话押韵的人

我要到宁远铁厂的仓库去办一点事，找一个捡粪的老人问路。他告诉我：起这里一直往东，穿过一片大叶桑树。多会看见地皮通红，不远就是铁厂仓库。我道了谢，往前走。忽然发现：嗯？这人说话是押韵的？

这人有六十开外年纪，还一点不显衰老。他是一个退休的工人，现在的任务是看守着一堆焦炭。这堆焦炭是大炼钢铁的时候存下来的。不老少，像一座小山。不知道为什么，一直不处理，也不运走，一直就在一片空地上放着。从夏天到冬天，一直放着。

他就在路边一间泥墙瓦顶的房子里住着，一个人。这间房子原是大炼钢铁时的指挥所，现在还可以看到贴在墙上的褪了色的标语。

他是个不安于闲坐的人，不常在家。但是你可以走进去，一切自便。门锁着，熟人都知道钥匙藏在什么地方。口渴了，喝水。他随时都

温着一大锅开水。天气冷，可以烧一把豆秸火烤烤。甚至还可以掏出几个山药放在火里烤熟了吃。山药就在麻袋里放着，放在一个显眼的地方，敞着口。

他每天出去巡视几遍，看看那一堆焦炭。其余时间，多半是去捡粪。

不远的田地上矗立着一排一排土高炉，整整齐齐，四四方方。再过三五年，没有见过大炼钢铁的盛景的年轻人将会不知道这些黄土筑成的方形建筑物是干什么用的。也许会以为这是古代一场什么战争留下的遗物。——这地方是李克用的故乡，说不定有一个考古学家会考证出这跟沙陀国有关。当年，这个地方曾经是炉火通红，照亮了半个天，——吓得几十里之内的狼都把家搬进深山里去了。现在呢，这些土高炉已经无声无息。里面毫无例外，全都结了一层厚厚的焦子。焦子结实得很。刨不动，凿不开。除非用炸药才能把它炸碎。可是谁也没想起用炸药来炸它。因此，在这片本来是好地的田野上就一直保留着一群古迹。这些古迹有一个很大的优点，既避风，走进去外面又看不见，于是就变成过往行人的一个合乎理想的厕所。这个退休工人每天就到高炉里去捡粪，在那座焦炭山旁边堆成了另一座山。这座粪山高到一定程度，他就通知公社套车来把它拉走。

我和别人到他的小屋里去过几次，喝过水，烤过火，都没有见到他。人们告诉我，他只有三顿饭时在家。

冬天，我又和别人路过他的家，他在。那是前半晌，他已经在做饭了。我说：“这么早就做饭？”别人说：“他到冬天都是吃两顿。”他把小米饭焖上，说：

三顿饭一顿吃两碗；

两顿饭一顿吃三碗。

算来算去一边儿多，

就是少抓一遍儿锅。[2]

人们告诉过我，这人说话从来就是这样，张口就押韵。我活到这么大，还没有遇见过一个说话全部押韵的人。莫里哀喜剧里的汝尔丹说了四十年散文，此人说了六十年韵文！

他的韵押得还很精巧。不是一韵到底，是转韵的。而且很复杂。除了两个“碗”字互押，“多”与“锅”押；“一边儿”、“一遍儿”也是相押的。节奏也很灵活，不是像快板或是戏曲，倒像是口语化的新诗。他说话还有个特点，很形象。结构方法也和一般人不一样。

这个人并不爱滑稽逗乐，平常连话也不多，就是说起话来就押韵，真怪！

四、乡下的阿基米德

阿基米德，古希腊学者。生于叙拉古。曾发现杠杆定律和阿基米德定律，确定许多物体的表面积和体积的计算方法，并设计了多种机械和建筑物。罗马进犯叙拉古时，他应用机械技术来帮助防御，城破时被害。

——《辞海》

此人可以说是其貌不扬。长脸，很长。鼻子下面的人中也特别的

长。他有两个特点。一个是脾气好。多会也没见他和人红过脸嚷嚷过。不论是开会，是私底下，他总是慢条斯理的说话，脸上带着笑，眯缝着眼，有一点结巴，不厉害。他不是随风倒的人，凡事自有主见。但是表达的方式很含蓄，很简短。对某人的行为不以为然，只是说：“看看！——这人！”对某种意见不同意，只是说：“嗯！——说的！”因此得了个外号：老蔫。另一个特点是：内秀。

他是这个农业科学研究所的老工人了。主要工作是管理马铃薯试验田。但这只是相对固定。哪里需要人，他就被调去。大田、果园、菜园都干过。粉房的师傅请假回家探亲，他去漏几天粉。酒厂的师傅病了，他去烧两锅。过年杀猪，那是他的活。骡马得了小病，不用送兽医院，他会扎针。他是个好木匠，能开料，能算工。什么地方开农具革新展览会，所里总是派他去。回来后，不用图纸，两三天内，他就能照样鼓捣出几件。

他有一对好耳朵，一个好记性。不论什么乐器，凡是他见过的，他都能摆弄，甭管是横的，竖的，吹的，拉的，弹的。他不识谱，一般的曲子，他听两遍，就能背下来。所里有个李技师，业余爱拉小提琴。这玩意工人们没有见过，给它起了个名儿，叫“歪脖拉”。他很爱这洋乐器，常常到李技师屋里去看他拉，听他拉。有一次李技师被所长请去研究问题。回来时听见有人在他屋下拉他常拉的练习曲。心想：这是谁呀？推门一看，是他！李技师当时目瞪口呆了半天。

为了旱涝保收，所里决定冬天打井。没有人会。派他到公社打井队住了一个星期，回来，支起架子就开工了。两个冬天，打出了八口井。再打两口，就完成了计划。打井不能打打停停，因此得三班倒。为了提高效率，搞了竞赛，逐日公布各班进度。在手的这口井已经打穿了沙层，打到石层了，一两天就能出水了。井筒、油毡都已经准备好，净等

着敲锣打鼓报喜了。打到石层，可就费劲了。一班出不了多少活。夜班的带班的是个干部。他搞了点物质刺激，说是拿下多少进度，他买五包牡丹烟请客。这一下，哥儿几个玩了命，而且违反了操作规程，该起锥时不起锥，该灌泥浆时不灌，一个劲地把井锥往下砸。——一下把个井锥夹住了，起不出来了。全班十二个棒小伙子鼓楸了多半夜，人人汗透了棉袄，这井锥像是生了根，动都不动，他娘的！

天亮了，全所的干部、工人轮流来看过，出了很多主意，全都不解决问题，锥还是一动不动。大家都很丧气。得！费了半个月，四百四十个工，还扔了一个崭新的火箭锥，这口井报废了。

老蔫来看了看，围着井转了几圈，坐下来愣了半天神。后晌，他找了几个工人，扛来三十来根杉篙，一大捆粗铁丝。先在井架四角立了四根柱子，然后把杉篙横一根竖一根用铁丝绑紧，一头绑在锥杆上，一头坠了一块千数来斤重的大石头。都弄完了，天已经擦黑了。他拍拍手，对几个伙计说："走！吃饭！饿了！"工人们走来，看看这个奇形怪状的杉木架子，都纳闷："这是闹啥咧？"我也来看了看，心里有点明白。凭我那点物理学常识，我知道这是一套相当复杂的杠杆。

天刚刚亮，一个工人起来解手，大声嚷嚷起来："嗨！起来啦！井锥起来啦！"

老蔫来看看，没有说什么话。还跟平常一样，扛着铁锨下地，脸上笑眯眯的。

按说，他够当一个劳模。几年来的评选会上，工人们都提了他。但是领导不同意。原因很简单：他不是党员。

五、俩老头

郭老头、耿老头，俩老头。这两个老头，从前面看，像五十岁；从后面看像三十岁，他们今年都已经做过七十整寿了。身体真好！郭老头能吃饭。斤半烙饼卷成一卷，攥在手里，蘸一点汁，几口就下去了。他这辈子没有牙疼过。耿老头能喝酒。他拿了茶碗上供销社去打酒，一手接酒，一手交钱。售货员找了钱给他，他亮着个空碗："酒呢？"售货员有点恍惚：记得是打给他了呀？——售货员低头数钱的功夫，二两酒已经进了他的肚了。俩老头非常"要好"，——这地方的方言，"要好"是爱干净爱整齐的意思。不论什么时候，上唇的胡子平斩乌黑，下巴的胡子刮得溜光。浑身的衣服，袖子是袖子，领子是领子，一个纽扣也不短。俩老头还都爱穿撒鞋，斜十字实纳帮，皮梁、薄底，是托人在北京步云斋买的。这种鞋过去是专门卖给抬轿的轿夫穿的，后来拉包月车的车夫也爱穿，抱脚，精神！俩老头焦不离孟，孟不离焦。年下办年货，一起去；四月十八奶奶庙庙会，一起去；开会，一起到场；送人情出份子，一起进门。生产队有事找他们，队长总是说："去！找找俩老头！""俩老头"不是"两个老头"的意思，是说他们特别亲密的关系。类似"哥俩"、"姐俩"。按说应该叫他们"老头俩"，不过没有这么说话的，所以人们只能叫他们"俩老头"。

两个老头现在都是生产队的技术顾问。郭老头精通瓜菜，也懂大田；耿老头精通大田，也懂瓜菜。

两个人的身世可不一样。

我第一次遇见郭老头是在一个卖老豆腐的小饭铺里。他坐在我对面，我对他看了又看，总觉得他脸上有点什么地方和别人不大一样。他看着我，知道我心里琢磨什么，搭了碴："耳朵"。可不是！他的耳朵没有耳轮。"你拿牙咬咬！"那可不行，哪能咬人的耳朵呢！"那你用手撕撕！"我也没有撕，倒真用手指头捏了捏：他的耳朵是棒硬的！——"这

是摔跤的褡膊磨出来的。”

他告诉我，他不是此地人，是北京人，——他说的是一口地道北京话。安定门外住家，就在桥根底下。种一片小菜园子，自种自卖。从小爱摔跤。那会摔跤，新手初下场子，对方上来就用褡膊蹭你的耳朵。那会的褡膊都是粗帆布纳的，两下，血就下来了。他的耳朵就这么磨出来了。

怎么会到这里来了呢？那年大旱，河净井干。种菜没水哪行呀？逃荒吧。逃到张家口，人地两生。怎么吃饭呢？就撂了地摔跤。不是表演，是陪人摔。那会有那么一帮阔公子，学了一招两式，喜欢下场显示显示。他陪着摔，摔完了人家给钱。这在阔公子们叫做“耗财买脸”。他说：“不能摔着他，还不能让他摔着了。让他摔着了，倒了牌子；摔着他，那哪成呀！——这跤摔的！”混了两年，觉得陪着人家“耗财买脸”，太没意思了！遇到一个熟人，在这里落了户，他也就搬了过来。一晃，四十年了。

我有一天傍晚从城里回来，那天是八月中秋，远远听见大队的大谷仓里有个小姑娘唱《五哥放羊》。真是好嗓子，又甜，又脆，又亮。哪来这么个小姑娘呀？去看看！走进门，是耿老头！

耿老头唱过二人台。艺名骆驼旦。“骆驼”和“旦”怎么能联在一起呢？再说，他哪儿也不像骆驼呀？既不驼背，也不是庞然大物，——他是个瘦瘦小小的身材，本地人所谓“三料个子”，据说年轻的扮相俊着呢。也许他小名叫个骆驼。这一点我到现在还没弄清楚。他这个“旦”是半业余的。逢年过节，成个小班子，七八个人，赶集趁庙，火红几天。平常还是在家种地。

俩老头都是在江湖上闯过的人，可是他们在作务庄稼上，都是一把好手。

他们现在不常下地干活了，每天只是到处转转，看看，问问，说说。

俩老头转到一块瓜地。西瓜才窜出苗来，长了几片蓝绿蓝绿的叶子，水灵灵的，好看得很。俩老头围着瓜地转了一圈，咬了一会耳朵，发了话："把这片瓜都刨了吧，种别的庄稼，种小叶芥菜吧，还能落点猪食。"——"咋啦？"——"你们把瓜籽安得太浅了，这一片瓜秧全都吊死了！"瓜籽安浅了，扎下根，够不着下面的底肥，长不大，这叫"吊死"。"看你俩说的！青苗绿叶的，就能吊死啦！你们的眼睛能看穿了沙层土板啦！真是神了！不信！"——"不信？不信，看吧！"过了两天，蓝绿蓝绿的瓜叶果然全都黄了，蔫了。刨开来看看，果然，吊死了！

也许因为俩老头闯过江湖，他们不怕官。

"大跃进"那年月，市里下来一个书记，到大队蹲点。在预报产量的会上，他要求一再加码。有人害怕，有人拍马，产量高得不像个话。耿老头说："这是种庄稼？是起哄哪？你们当官的，起了哄，一走！俺们秋后咋办呢？拿什么往上交，拿什么吃呀？"书记有点恼火，说："你这是秋后算账派。"郭老头说："秋后算账派有什么不好呀？就是要秋后算账嘛！秋后算账比春前瞎闹强！"胳膊拧不过大腿，产量还是按照书记要求的天文数字报上去了。措施呢？主要是密植。小麦试验田一亩下了二百斤麦种！高粱、玉米、谷子，一律缩小株行距，下种超过往年三倍。郭老头、耿老头坚决不同意，书记下不来台，又不能拍桌子，气得他说："啊呀！你就做一次社会主义的冒失鬼行不行？"

到了锄地时，俩老头拿着小锄，下地干起活来。他们把谷子地过密的小苗全给锄掉了。锄一棵，骂一句："去你娘的！"——锄一棵，骂一句："去你娘的！"队长知道了，赶紧来拦住："啊呀！你们这是干啥呢！这是反领导呀！"俩老头一起说："怕啥！他打不了我反革命！"

秋后，大田全部减产，有的地根本没有秀穗，只能割了喂老牛。只有俩老头锄过的地获得了大丰收。

在市里召开的丰产经验交流会上，俩老头当了代表，发了言，题目是：《要当老实庄稼人，不当社会主义的冒失鬼》。主持会议的就是来蹲过点的那位书记。书记致过开幕词，郭老头头一个发言，头一句话就是："×书记叫俺们做社会主义冒失鬼……"

俩老头后来一见这位书记，当面就叫他"社会主义的冒失鬼"。书记一点办法没有。看来他这顶"冒失鬼"的帽子得戴几年。

一九八〇年一月五日写成

五月廿九日修改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艺》1980年第九期；初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

[2] 此地方言，把锅烧热了做饭，叫做"抓"。

黄油烙饼[1]

萧胜跟着爸爸到口外去。

萧胜满七岁，进八岁了。他这些年一直跟着奶奶过。他爸的工作一直不固定。一会儿修水库啦，一会儿大炼钢铁啦。他妈也是调来调去。奶奶一个人在家乡，说是冷清得很。他三岁那年，就被送回老家来了。他在家乡吃了好些萝卜白菜，小米面饼子，玉米面饼子，长高了。

奶奶不怎么管他。奶奶有事。她老是找出一些零碎料子给他接衣裳，接褂子，接裤子，接棉袄，接棉裤。他的衣服都是接成一道一道的，一道青，一道蓝。倒是挺干净的。奶奶还给他做鞋。自己打袼褙，剪样子，纳底子，自己绱。奶奶老是说："你的脚上有牙，有嘴？""你的脚是铁打的！"再就是给他做吃的。小米面饼子，玉米面饼子，萝卜白菜——炒鸡蛋，熬小鱼。他整天在外面玩。奶奶把饭做得了，就在门口嚷："胜儿！回来吃饭咧！——"

后来办了食堂。奶奶把家里的两口锅交上去，从食堂里打饭回来吃。真不赖！白面馒头，大烙饼，卤虾酱炒豆腐，闷茄子，猪头肉！食堂的大师傅穿着白衣服，戴着白帽子，在蒸笼的白蒙蒙的热气中晃来晃去，拿铲子敲着锅边，还大声嚷叫。人也胖了，猪也肥了。真不赖！

后来就不行了。还是小米面饼子，玉米面饼子。

后来小米面饼子里有糠，玉米面饼子里有玉米核磨出的碴子，拉嗓子。人也瘦了，猪也瘦了。往年，撵个猪可费劲哪。今年，一伸手就把猪后腿攥住了。挺大一个克郎，一挤它，咕咚就倒了。掺假的饼子不好

吃，可是萧胜还是吃得挺香。他饿。

奶奶吃得不香。她从食堂打回饭来，掰半块饼子，嚼半天。其余的，都归了萧胜。

奶奶的身体原来就不好。她有个气喘的病。每年冬天都犯。白天还好，晚上难熬。萧胜躺在炕上，听奶奶喝喽喝喽地喘。睡醒了，还听她喝喽喝喽。他想，奶奶喝喽了一夜。可是奶奶还是喝喽着起来了，喝喽着给他到食堂去打早饭，打掺了假的小米饼子，玉米饼子。

爸爸去年冬天回来看过奶奶。他每年回来，都是冬天。爸爸带回来半麻袋土豆，一串口蘑，还有两瓶黄油。爸爸说，土豆是他分的；口蘑是他自己采，自己晾的；黄油是“走后门”搞来的。爸爸说，黄油是牛奶炼的，很“营养”，叫奶奶抹饼子吃。土豆，奶奶借锅来蒸了，煮了，放在灶火里烤了，给萧胜吃了。口蘑过年时打了一次卤。黄油，奶奶叫爸爸拿回去：“你们吃吧。这么贵重的东西！”爸爸一定要给奶奶留下。奶奶把黄油留下了，可是一直没有吃。奶奶把两瓶黄油放在躺柜上，时不时地拿抹布擦擦。黄油是个啥东西？牛奶炼的？隔着玻璃，看得见它的颜色是嫩黄嫩黄的。去年小三家生了小四，他看见小三他妈给小四用松花粉扑痱子。黄油的颜色就像松花粉。油汪汪的，很好看。奶奶说，这是能吃的。萧胜不想吃。他没有吃过，不馋。

奶奶的身体越来越不好。她从前从食堂打回饼子，能一气走到家。现在不行了，走到歪脖柳树那儿就得歇一会。奶奶跟上了年纪的爷爷、奶奶们说：“只怕是过得了冬，过不得春呀。”萧胜知道这不是好话。这是一句骂牲口的话。“嗳！看你这乏样儿！过得了冬过不得春！”果然，春天不好过。村里的老头老太太接二连三地死了。镇上有个木业生产合作社，原来打家具、修犁耙，都停了，改了打棺材。村外添了好些新

坟，好些白幡。奶奶不行了，她浑身都肿。用手指按一按，老大一个坑，半天不起来。她求人写信叫儿子回来。

爸爸赶回来，奶奶已经咽了气了。

爸爸求木业社把奶奶屋里的躺柜改成一口棺材，把奶奶埋了。晚上，坐在奶奶的炕上流了一夜眼泪。

萧胜一生第一次经验什么是“死”。他知道“死”就是“没有”了。他没有奶奶了。他躺在枕头上，枕头上还有奶奶的头发的气味。他哭了。

奶奶给他做了两双鞋。做得了，说：“来试试！”——“等会儿！”吱溜，他跑了。萧胜醒来，光着脚把两双鞋都试了试。一双正合脚，一双大一些。他的赤脚接触了搪底布，感觉到奶奶纳的底线，他叫了一声“奶奶！”又哭了一气。

爸爸拜望了村里的长辈，把家里的东西收拾收拾，把一些能应用的锅碗瓢盆都装在一个大网篮里。把奶奶给萧胜做的两双鞋也装在网篮里。把两瓶动都没有动过的黄油也装在网篮里。锁了门，就带着萧胜上路了。

萧胜跟爸爸不熟。他跟奶奶过惯了。他起先不说话。他想家，想奶奶，想那棵歪脖柳树，想小三家的一对大白鹅，想蜻蜓，想蝈蝈，想挂大扁飞起来格格地响，露出绿色硬翅膀底下的桃红色的翅膜……后来跟爸爸熟了。他是爸爸呀！他们坐了汽车，坐火车，后来又坐汽车。爸爸很好。爸爸老是引他说话，告诉他许多口外的事。他的话越来越多，问这问那。他对“口外”产生了很浓厚的兴趣。

他问爸爸啥叫“口外”。爸爸说“口外”就是张家口以外，又叫“坝

上”。“为啥叫坝上？”他以为“坝”是一个水坝。爸爸说到了就知道了。

敢情“坝”是一溜大山。山顶齐齐的，倒像个坝。可是真大！汽车一个劲地往上爬。汽车爬得很累，好像气都喘不过来，不停地哼哼。上了大山，嘿，一片大平地！真是平呀！又平又大。像是擀过的一样。怎么可以这样平呢！汽车一上坝，就撒开欢了。它不哼哼了，“刷——”一直往前开。一上了坝，气候忽然变了。坝下是夏天，一上坝就像秋天。忽然，就凉了。坝上坝下，刀切的一样。真平呀！远远有几个小山包，圆圆的。一棵树也没有。他的家乡有很多树。榆树，柳树，槐树。这是个什么地方！不长一棵树！就是一大片大平地，碧绿的，长满了草。有地。这地块真大。从这个小山包一匹布似的一直扯到了那个小山包。爸爸告诉他：有一个农民牵了一头母牛去犁地，犁了一趟，回来时候母牛带回来一个新下的小牛犊，已经三岁了！

汽车到了一个叫沽源的县城，这是他们的最后一站。一辆牛车来接他们。这车的样子真可笑，车轱辘是两个木头饼子，还不怎么圆，骨鲁鲁，骨鲁鲁，往前滚。他就仰面躺在牛车上，上面是一个很大的蓝天。牛车真慢，还没有他走得快。他有时下来掐两朵野花，走一截，又爬上车。

这地方的庄稼跟口里也不一样。没有高粱，也没有老玉米，种莜麦，胡麻。莜麦干净得很，好像用水洗过，梳过。胡麻打着把小蓝伞，秀秀气气，不像是庄稼，倒像是种着看的花。

喝，这一大片马兰！马兰他们家乡也有，可没有这里的高大。长齐大人的腰那么高，开着巴掌大的蓝蝴蝶一样的花。一眼望不到边。这一大片马兰！他这辈子也忘不了。他像是在一个梦里。

牛车走着走着。爸爸说：到了！他坐起来一看，一大片马铃薯，都开着花，粉的、浅紫蓝的、白的，一眼望不到边，像是下了一场大雪。花雪随风摇摆着，他有点晕。不远有一排房子，土墙、玻璃窗。这就是爸爸工作的“马铃薯研究站”。土豆——山药蛋——马铃薯。马铃薯是学名，爸说的。

从房子里跑出来一个人。“妈妈——！”他一眼就认出来了！妈妈跑上来，把他一把抱了起来。

萧胜就要住在这里了，跟他的爸爸、妈妈住在一起了。

奶奶要是一起来，多好。

萧胜的爸爸是学农业的，这几年老是干别的。奶奶问他：“为什么总是把你调来调去的？”爸说：“我好欺负。”马铃薯研究站别人都不愿来，嫌远。爸愿意。妈是学画画的，前几年老画两个娃娃拉不动的大萝卜啦，上面张个帆可以当作小船的豆荚啦。她也愿意跟爸爸一起来，画“马铃薯图谱”。

妈给他们端来饭。真正的玉米面饼子，两大碗粥。妈说这粥是草籽熬的。有点像小米，比小米小，绿盈盈的挺稠，挺香。还有一大盘鲫鱼，好大。爸说别处的鲫鱼很少有过一斤的，这儿“淖”里的鲫鱼有一斤二两的，鲫鱼吃草籽，长得肥。草籽熟了，风把草籽刮到淖里，鱼就吃草籽。萧胜吃得很饱。

爸说把萧胜接来有三个原因。一是奶奶死了，老家没有人了。二是萧胜该上学了，暑假后就到不远的一个完小去报名。三是这里吃得好一些。口外地广人稀，总好办一些。这里的自留地一个人有五亩！随便刨一块地就能种点东西。爸爸和妈妈就在“研究站”旁边开了一块地，种了

山药，南瓜。山药开花了，南瓜长了骨朵了。用不了多久，就能吃了。

马铃薯研究站很清静，一共没有几个人。就是爸爸、妈妈，还有几个工人。工人都有家。站里就是萧胜一家。这地方，真安静。成天听不到声音，除了风吹莜麦穗子，沙沙地像下小雨；有时有小燕吱喳地叫。

爸爸每天戴个草帽下地跟工人一起去干活，锄山药。有时查资料，看书。妈一早起来到地里掐一大把山药花，一大把叶子，回来插在瓶子里，聚精会神地对着它看，一笔一笔地画。画的花和真的花一样！萧胜每天跟妈一同下地去，回来鞋和裤脚沾得都是露水。奶奶做的两双新鞋还没有上脚，妈把鞋和两瓶黄油都锁在柜子里。

白天没有事，他就到处去玩，去瞎跑。这地方大得很，没遮没挡，跑多远，一回头还能看到研究站的那排房子，迷不了路。他到草地里去看牛、看马、看羊。

他有时也去莳弄莳弄他家的南瓜、山药地。锄一锄，从机井里打半桶水浇浇。这不是为了玩。萧胜是等着要吃它们。他们家不起火，在大队食堂打饭，食堂里的饭越来越不好。草籽粥没有了，玉米面饼子也没有了。现在吃红高粱饼子，喝甜菜叶子做的汤。再下去大概还要坏。萧胜有点饿怕了。

他学会了采蘑菇。起先是妈妈带着他采了两回，后来，他自己也会了。下了雨，太阳一晒，空气潮乎乎的，闷闷的，蘑菇就出来了。蘑菇这玩意很怪，都长在“蘑菇圈”里。你低下头，侧着眼睛一看，草地上远远的有一圈草，颜色特别深，黑绿黑绿的，隐隐约约看到几个白点，那就是蘑菇圈。的溜圆。蘑菇就长在这一圈深颜色的草里。圈里面没有，圈外面也没有。蘑菇圈是固定的。今年长，明年还长。哪里有蘑菇圈，

老乡们都知道。

有一个蘑菇圈发了疯。它不停地长蘑菇，呼呼地长，三天三夜一个劲地长，好像是有鬼，看着都怕人。附近七八家都来采，用线穿起来，挂在房檐底下。家家都挂了三四串，挺老长的三四串。老乡们说，这个圈明年就不会再长蘑菇了，它死了。萧胜也采了好些。他兴奋极了，心里直跳。“好家伙！好家伙！这么多！这么多！”他发了财了。

他为什么这样兴奋？蘑菇是可以吃的呀！

他一边用线穿蘑菇，一边流出了眼泪。他想起奶奶，他要给奶奶送两串蘑菇去。他现在知道，奶奶是饿死的。人不是一下饿死的，是慢慢地饿死的。

食堂的红高粱饼子越来越不好吃，因为掺了糠。甜菜叶子汤也越来越不好喝，因为一点油也不放了。他恨这种掺糠的红高粱饼子，恨这种不放油的甜菜叶子汤！

他还是到处去玩，去瞎跑。

大队食堂外面忽然热闹起来。起先是拉了一牛车的羊砖来。他问爸爸这是什么，爸爸说：“羊砖。”——“羊砖是啥？”——“羊粪压紧了，切成一块一块。”——“干啥用？”——“烧。”——“这能烧吗？”——“好烧着呢！火顶旺。”后来盘了个大灶。后来杀了十来只羊。萧胜就站在旁边看杀羊。他还没有见过杀羊。嘿，一点血都流不到外面，完完整整就把一张羊皮剥下来了！

这是要干啥呢？

爸爸说，要开三级干部会。

“啥叫三级干部会？”

“等你长大了就知道了！”

三级干部会就是三级干部吃饭。

大队原来有两个食堂，南食堂，北食堂，当中隔一个院子，院子里还搭了个小棚，下雨天也可以两个食堂来回串。原来“社员”们分在两个食堂吃饭。开三级干部会，就都挤到北食堂来。南食堂空出来给开会干部用。

三级干部会开了三天，吃了三天饭。头一天中午，羊肉口蘑臊子蘸莜面。第二天炖肉大米饭。第三天，黄油烙饼。晚饭倒是马马虎虎的。

“社员”和“干部”同时开饭。社员在北食堂，干部在南食堂。北食堂还是红高粱饼子，甜菜叶子汤。北食堂的人闻到南食堂里飘过来的香味，就说：“羊肉口蘑臊子蘸莜面，好香好香！”“炖肉大米饭，好香好香！”“黄油烙饼，好香好香！”

萧胜每天去打饭，也闻到南食堂的香味。羊肉、米饭，他倒不稀罕；他见过，也吃过。黄油烙饼他连闻都没闻过。是香，闻着这种香味，真想吃一口。

回家，吃着红高粱饼子，他问爸爸：“他们为什么吃黄油烙饼？”

“他们开会。”

“开会干嘛吃黄油烙饼？”

“他们是干部。”

“干部为啥吃黄油烙饼？”

“哎呀！你问得太多了！吃你的红高粱饼子吧！”

正在咽着红饼子的萧胜的妈忽然站起来，把缸里的一点白面倒出来，又从柜子里取出一瓶奶奶没有动过的黄油，启开瓶盖，挖了一大块，抓了一把白糖，兑点起子，擀了两张黄油发面饼。抓了一把莜麦秸塞进灶火，烙熟了。黄油烙饼发出香味，和南食堂里的一样。妈把黄油烙饼放在萧胜面前，说：

“吃吧，儿子，别问了。”

萧胜吃了两口，真好吃。他忽然咧开嘴痛哭起来，高叫了一声：“奶奶！”

妈妈的眼睛里都是泪。

爸爸说：“别哭了，吃吧。”

萧胜一边流着一串一串的眼泪，一边吃黄油烙饼。他的眼泪流进了嘴里。黄油烙饼是甜的，眼泪是咸的。

---

[1] 本篇原载《新观察》1980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略有改动。

异秉（二）[1]

王二是这条街的人看着他发达起来的。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就在保全堂药店廊檐下摆一个熏烧摊子。“熏烧”就是卤味。他下午来，上午在家里。

他家在后街濒河的高坡上，四面不挨人家。房子很旧了，碎砖墙，草顶泥地，倒是不仄逼，也很干净，夏天很凉快。一共三间。正中是堂屋，在“天地君亲师”的下面便是一具石磨。一边是厨房，也就是作坊。一边是卧房，住着王二的一家。他上无父母，嫡亲的只有四口人，一个媳妇，一儿一女。这家总是那么安静，从外面听不到什么声音。后街的人家总是吵吵闹闹的。男人揪着头发打老婆，女人拿火叉打孩子，老太婆用菜刀剁着砧板诅咒偷了她的下蛋鸡的贼。王家从来没有这些声音。他们家起得很早。天不亮王二就起来备料，然后就烧煮。他媳妇梳好头就推磨磨豆腐。——王二的熏烧摊每天要卖出很多回卤豆腐干，这豆腐干是自家做的。磨得了豆腐，就帮王二烧火。火光照得她的圆盘脸红红的。（附近的空气里弥漫着王二家飘出的五香味。）后来王二喂了一头小毛驴，她就不用围着磨盘转了，只要把小驴牵上磨，不时往磨眼里倒半碗豆子，注一点水就行了。省出时间，好做针线。一家四口，大裁小剪，很费功夫。两个孩子，大儿子长得像妈，圆乎乎的脸，两个眼睛笑起来一道缝。小女儿像父亲，瘦长脸，眼睛挺大。儿子念了几年私塾，能记账了，就不念了。他一天就是牵了小驴去饮，放它到草地上去打滚。到大了一点，就帮父亲洗料备料做生意，放驴的差事就归了妹妹了。

每天下午，在上学的孩子放学，人家淘晚饭米的时候，他就来摆他

的摊子。他为什么选中保全堂来摆他的摊子呢？是因为这地点好，东街西街和附近几条巷子到这里都不远；因为保全堂的廊檐宽，柜台到铺门有相当的余地；还是因为这是一家药店，药店到晚上生意就比较清淡，——很少人晚上上药铺抓药的，他摆个摊子碍不着人家的买卖，都说不清。当初还一定是请人向药店的东家说了好话，亲自登门叩谢过的。反正，有年头了。他的摊子的全副“生财”——这地方把做买卖的用具叫做“生财”，就寄放在药店店堂的后面过道里，挨墙放着，上面就是悬在二梁上的赵公元帅的神龛。这些“生财”包括两块长板，两条三条腿的高板凳，以及好几个一面装了玻璃的匣子。他把板凳支好，长板放平，玻璃匣子排开。这些玻璃匣子里装的是黑瓜子、白瓜子、盐炒豌豆、油炸豌豆、兰花豆、五香花生米。长板的一头摆开“熏烧”。“熏烧”除回卤豆腐干之外，主要是牛肉、蒲包肉和猪头肉。这地方一般人家是不大吃牛肉的。吃，也极少红烧、清炖，只是到熏烧摊子去买。这种牛肉是五香加盐煮好，外面染了通红的红曲，一大块一大块的堆在那里。买多少，现切，放在送过来的盘子里，抓一把清蒜，浇一勺辣椒糊。蒲包肉似乎是这个县里特有的。用一个三寸来长直径寸半的蒲包，里面衬上豆腐皮，塞满了加了粉子的碎肉，封了口，拦腰用一道麻绳系紧，成一个葫芦形。煮熟以后，倒出来，也是一个带有蒲包印迹的葫芦。切成片，很香。猪头肉则分门别类的卖，拱嘴、耳朵、脸子，——脸子有个专门名词，叫“大肥”。要什么，切什么。到了上灯以后，王二的生意就到了高潮。只见他拿了刀不停地切，一面还忙着收钱，包油炸的、盐炒的豌豆、瓜子，很少有歇一歇的时候。一直忙到九点多钟，在他的两盏高罩的煤油灯里煤油已经点去了一多半，装熏烧的盘子和装豌豆的匣子都已经见了底的时候，他媳妇给他送饭来了，他才用热水擦一把脸，吃晚饭。吃完晚饭，总还有一些零零星星的生意，他不忙收摊子，就端了一杯热茶，坐到保全堂店堂里的椅子上，听人聊天，一面拿眼睛瞟着他的摊子，见有人走来，就起身切一盘，包两包。他的主顾都是熟人，谁什

么时候来，买什么，他心里都是有数的。

这一条街上的店铺、摆摊的，生意如何，彼此都很清楚。近几年，景况都不大好。有几家好一些，但也只是能维持。有的是逐渐地败落下来了。先是货架上的东西越来越空，只出不进，最后就出让“生财”，关门歇业。只有王二的生意却越做越兴旺。他的摊子越摆越大，装炒货的匣子，装熏烧的洋磁盘子，越来越多。每天晚上到了买卖高潮的时候，摊子外面有时会拥着好些人。好天气还好，遇上下雨下雪（下雨下雪买他的东西的比平常更多），叫主顾在当街打伞站着，实在很不过意。于是经人说合，出了租钱，他就把他的摊子搬到隔壁源昌烟店的店堂里去了。

源昌烟店是个老字号，专卖旱烟，做门市，也做批发。一边是柜台，一边是刨烟的作坊。这一带抽的旱烟是刨成丝的。刨烟师傅把烟叶子一张一张立着迭在一个特制的木床子上，用皮绳木楔卡紧，两腿夹着床子，用一个刨刃有半尺宽的大刨子刨。烟是黄的。他们都穿了白布套裤。这套裤也都变黄了。下了工，脱了套裤，他们身上也到处是黄的。头发也是黄的。——手艺人都带着他那个行业特有的颜色。染坊师傅的指甲缝里都是蓝的，碾米师傅的眉毛总是白蒙蒙的。原来，源昌号每天有四个师傅、四副床子刨烟。每天总有一些大人孩子站在旁边看。后来减成三个，两个，一个。最后连这一个也辞了。这家的东家就靠卖一点纸烟、火柴、零包的茶叶维持生活，也还卖一点趸来的旱烟、皮丝烟。不知道为什么，原来挺敞亮的店堂变得黑暗了，牌匾上的金字也都无精打采了。那座柜台显得特别的大。大，而空。

王二来了，就占了半边店堂，就是原来刨烟师傅刨烟的地方。他的摊子原来在保全堂廊檐是东西向横放着的，迁到源昌，就改成南北向，直放了。所以，已经不能算是一个摊子，而是半个店铺了。他在原有的

板子之外增加了一块，摆成一个曲尺形，俨然也就是一个柜台。他所卖的东西的品种也增加了。即以熏烧而论，除了原有的回卤豆腐干、牛肉、猪头肉、蒲包肉之外，春天，卖一种叫做“鹅”的野味，——这是一种候鸟，长嘴长脚，因为是桃花开时来的，不知是哪位文人雅士给它起了一个名称叫“桃花鹅”；卖鹌鹑；入冬以后，他就挂起一个长条形的玻璃镜框，里面用大红蜡笺写了泥金字：“即日起新添美味羊糕五香兔肉”。这地方人没有自己家里做羊肉的，都是从熏烧摊上买。只有一种吃法：带皮白煮，冻实，切片，加青蒜、辣椒糊，还有一把必不可少的胡萝卜丝（据说这是最能解膻气的）。酱油、醋，买回来自己加。兔肉，也像牛肉似的加盐和五香煮，染了通红的红曲。

这条街上过年时的春联是各式各样的。有的是特制嵌了字号的。比如保全堂，就是由该店拔贡出身的东家拟制的“保我黎民，全登寿域”；有些大字号，比如布店，口气很大，贴的是“生涯宗子贡，贸易效陶朱”，最常见的是“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小本经营的买卖的则很谦虚地写出：“生意三春草，财源雨后花”。这末一副春联，用于王二的超摊子准铺子，真是再贴切不过了，虽然王二并没有想到贴这样一副春联，——他也没处贴呀，这铺面的字号还是“源昌”。他的生意真是三春草、雨后花一样的起来了。“起来”最显眼的标志是他把长罩煤油灯撤掉，挂起一盏呼呼作响的汽灯。须知，汽灯这东西只有钱庄、绸缎庄才用，而王二，居然在一个熏烧摊子的上面，挂起来了。这白亮白亮的汽灯，越显得源昌柜台里的一盏煤油灯十分的暗淡了。

王二的发达，是从他的生活也看得出来的。第一，他可以自由地去听书。王二最爱听书。走到街上，在形形色色招贴告示中间，他最注意的是说书的报条。那是三寸宽，四尺来长的一条黄颜色的纸，浓墨写道：“特聘维扬×××先生在×××（茶馆）开讲××（三国、水浒、岳

传……）是月×日起风雨无阻”。以前去听书都要经过考虑。一是花钱，二是费时间，更主要的是考虑这于他的身份不大相称：一个卖熏烧的，常常听书，怕人议论。近年来，他觉得可以了，想听就去。小蓬莱、五柳园（这都是说书的茶馆），都去，三国、水浒、岳传，都听。尤其是夏天，天长，穿了竹布的或夏布的长衫，拿了一吊钱，就去了。下午的书一点开书，不到四点钟就“明日请早”了（这里说书的规矩是在说书先生说到预定的地方，留下一个扣子，跑堂的茶房高喝一声“明日请早——！”听客们就纷纷起身散场），这耽误不了他的生意。他一天忙到晚，只有这一段时间得空。第二，过年推牌九，他在下注时不犹豫。王二平常绝不赌钱，只有过年赌五天。过年赌钱不犯禁，家家店铺里都可赌钱。初一起，不做生意，铺门关起来，里面黑洞洞的。保全堂柜台里身，有一个小穿堂，是供神农祖师的地方，上面有个天窗，比较亮堂。拉开神农画像前的一张方桌，哗啦一声，骨牌和骰子就倒出来了。打麻将多是社会地位相近的，推牌九则不论。谁都可以来。保全堂的“同仁”（除了陶先生和陈相公），替人家收房钱的抡元，卖活鱼的疤眼——他曾得外症，治愈后左眼留一大疤，小学生给他起了个外号叫“巴颜喀拉山”，这外号竟传开了，一街人都叫他巴颜喀拉山，虽然有人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王二。输赢说大不大，说小可也不小。十吊钱推一庄。十吊钱相当于三块洋钱。下注稍大的是一吊钱三三四。一吊钱分三道：三百、三百、四百。七点赢一道，八点赢两道，若是抓到一副九点或是天地杠，庄家赔一吊钱。王二下“三三四”是常事。有时竟会下到五吊钱一注孤丁，把五吊钱稳稳地推出去，心不跳，手不抖。（收房钱的抡元下到五百钱一注时手就抖个不住。）赢得多了，他也能上去推两庄。推牌九这玩意，财越大，气越粗，王二输的时候竟不多。

王二把他的买卖乔迁到隔壁源昌去了，但是每天九点以后他一定还是端了一杯茶到保全堂店堂里来坐个点把钟。儿子大了，晚上再来的零

星生意，他一个人就可以应付了。

且说保全堂。

这是一家门面不大的药店。不知为什么，这药店的东家用人，不用本地人，从上到下，从管事的到挑水的，一律是淮城人。他们每年有一个月的假期，轮流回家，去干传宗接代的事。其余十一个月，都住在店里。他们的老婆就守十一个月的寡。药店的“同仁”，一律称为“先生”。先生里分为几等。一等的是“管事”，即经理。当了管事就是终身职务，很少听说过有东家把管事辞了的。除非老管事病故，才会延聘一位新管事。当了管事，就有“身股”，或称“人股”，到了年底可以按股分红。因此，他对生意是兢兢业业，忠心耿耿的。东家从不到店，管事负责一切。他照例一个人单独睡在神农像后面的一间屋子里，名叫“后柜”。总账、银钱，贵重的药材如犀角、羚羊、麝香，都锁在这间屋子里，钥匙在他身上，——人参、鹿茸不算什么贵重东西。吃饭的时候，管事总是坐在横头末席，以示代表东家奉陪诸位先生。熬到“管事”能有几人？全城一共才有那么几家药店。保全堂的管事姓卢。二等的叫“刀上”，管切药和“跌”丸药。药店每天都有很多药要切。“饮片”切得整齐不整齐，漂亮不漂亮，直接影响生意好坏。内行人一看，就知道这药是什么人切出来的。“刀上”是个技术人员，薪金最高，在店中地位也最尊。吃饭时他照例坐在上首的二席，——除了有客，头席总是虚着的。逢年过节，药王生日（药王不是神农氏，却是孙思邈），有酒，管事的举杯，必得“刀上”先喝一口，大家才喝。保全堂的“刀上”是全县头一把刀，他要是闹脾气辞职，马上就有别家抢着请他去。好在此人虽有点高傲，有点倔，却轻易不发脾气。他姓许。其余的都叫“同事”。那读法却有点特别，重音在“同”字上。他们的职务就是抓药，写账。“同事”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每年都有被辞退的可能。辞退时“管事”并不说话，只是在腊

月有一桌辞年酒，算是东家向“同仁”道一年的辛苦，只要是把哪位“同事”请到上席去，该“同事”就二话不说，客客气气地卷起铺盖另谋高就。当然，事前就从旁漏出一点风声的，并不当真是打一闷棍。该辞退“同事”在八月节后就有预感。有的早就和别家谈好，很潇洒地走了；有的则请人斡旋，留一年再看。后一种，总要作一点“检讨”，下一点“保证”。“回炉的烧饼不香”，辞而不去，面上无光，身价就低了。保全堂的陶先生，就已经有三次要被请到上席了。他咳嗽痰喘，人也不精明。终于没有坐上席，一则是同行店伙纷纷来说情；辞了他，他上谁家去呢？谁家会要这样一个痰篓子呢？这岂非绝了他的生计？二则，他还有一点好处，即不回家。他四十多岁了，却没有传宗接代的任务，因为他没有娶过亲。这样，陶先生就只有更加勤勉，更加谨慎了。每逢他的喘病发作时，有人问：“陶先生，你这两天又不大好吧？”他就一面喘嗽着一面说：“啊不，很好，很（呼噜呼噜）好！”

以上，是“先生”一级。“先生”以下，是学生意的。药店管学生意的却有一个奇怪称呼，叫做“相公”。

因此，这药店除煮饭挑水的之外，实有四等人：“管事”、“刀上”、“同事”、“相公”。

保全堂的几位“相公”都已经过了三年零一节，满师走了。现有的“相公”姓陈。

陈相公脑袋大大的，眼睛圆圆的，嘴唇厚厚的，说话声气粗粗的——呜噜呜噜地说不清楚。

他一天的生活如下：起得比谁都早。起来就把“先生”们的尿壶都倒了涮干净控在厕所里。扫地。擦桌椅、擦柜台。到处掸土。开门。这地

方的店铺大都是“铺闼子门”，——一列宽可一尺的厚厚的门板嵌在门框和门槛的槽子里。陈相公就一块一块卸出来，按“东一”、“东二”、“东三”、“东四”，“西一”、“西二”、“西三”、“西四”次序，靠墙竖好。晒药，收药。太阳出来时，把许先生切好的“饮片”、“跌”好的丸药，——都放在匾筛里，用头顶着，爬上梯子，到屋顶的晒台上放好；傍晚时再收下来。这是他一天最快乐的时候。他可以登高四望。看得见许多店铺和人家的房顶，都是黑黑的。看得见远处的绿树，绿树后面缓缓移动的帆。看得见鸽子，看得见飘动摇摆的风筝。到了七月，傍晚，还可以看巧云。七月的云多变幻，当地叫做“巧云”。那是真好看呀：灰的、白的、黄的、橘红的，镶着金边，一会一个样，像狮子的，像老虎的，像马、像狗的。此时的陈相公，真是古人所说的“心旷神怡”。其余的时候，就很刻板枯燥了。碾药。两脚踏着木板，在一个船形的铁碾槽子里碾。倘若碾的是胡椒，就要不停地打嚏喷。裁纸。用一个大弯刀，把一沓一沓的白粉连纸裁成大小不等的方块，包药用。刷印包装纸。他每天还有两项例行的公事。上午，要搓很多抽水烟用的纸枚子。把装铜钱的钱板翻过来，用“表心纸”一根一根地搓。保全堂没有人抽水烟，但不知什么道理每天都要搓许多纸枚子，谁来都可取几根，这已经成了一种“传统”。下午，擦灯罩。药店里里外外，要用十来盏煤油灯。所有灯罩，每天都要擦一遍。晚上，摊膏药。从上灯起，直到王二过店堂里来闲坐，他一直都在摊膏药。到十点多钟，把先生们的尿壶都放到他们的床下，该吹灭的灯都吹灭了，上了门，他就可以准备睡觉了。先生们都睡在后面的厢屋里，陈相公睡在店堂里。把铺板一放，铺盖摊开，这就是他一个人的天地了。临睡前他总要背两篇《汤头歌诀》，——药店的先生总要懂一点医道。小户人家有病不求医，到药店来说明病状，先生们随口就要说出：“吃一剂小柴胡汤吧”，“服三服藿香正气丸”，“上一点七厘散”。有时，坐在被窝里想一会家，想想他的多年守寡的母亲，想想他家房门背后的一张贴了多年的麒麟送子的年画。想不一会，困

了，把脑袋放倒，立刻就响起了很大的鼾声。

陈相公已经学了一年多生意了。他已经给赵公元帅和神农爷烧了三十次香。初一、十五，都要给这二位烧香，这照例是陈相公的事。赵公元帅手执金鞭，身骑黑虎，两旁有一副八寸长的小对联：“手执金鞭驱宝至，身骑黑虎送财来”。神农爷虬髯披发，赤身露体，腰里围着一圈很大的树叶，手指甲、脚指甲都很长，一只手捏着一棵灵芝草，坐在一块石头上。陈相公对这二位看得很熟，烧香的时候很虔敬。

陈相公老是挨打。学生意没有不挨打的，陈相公挨打的次数也似稍多了一点。挨打的原因大都是因为做错了事：纸裁歪了，灯罩擦破了。这孩子也好像不大聪明，记性不好，做事迟钝。打他的多是卢先生。卢先生不是暴脾气，打他是为他好，要他成人。有一次可挨了大打。他收药，下梯一脚踩空了，把一匾筛泽泻翻到了阴沟里。这回打他的是许先生。他用一根闩门的木棍没头没脸的把他痛打了一顿，打得这孩子哇哇地乱叫：“哎呀！哎呀！我下回不了！下回不了！哎呀！哎呀！我错了！哎呀！哎呀！”谁也不能去劝，因为知道许先生的脾气，越劝越打得凶，何况他这回的错是不小。后来还是煮饭的老朱来劝住了。这老朱来得比谁都早，人又出名的忠诚梗直。他从来没有正经吃过一顿饭，都是把大家吃剩的残汤剩水泡一点锅巴吃。因此，一店人都对他很敬畏。他一把夺过许先生手里的门闩，说了一句话：“他也是人生父母养的！”

陈相公挨了打，当时没敢哭。到了晚上，上了门，一个人呜呜地哭了半天。他向他远在故乡的母亲说：“妈妈，我又挨打了！妈妈，不要紧的，再挨两年打，我就能养活你老人家了！”

王二每天到保全堂店堂里来，是因为这里热闹。别的店铺到九点多钟，就没有什么人，往往只有一个管事在算账，一个学徒在打盹。保全

堂正是高朋满座的时候。这些先生都是无家可归的光棍，这时都聚集到店堂里来。还有几个常客，收房钱的抡元，卖活鱼的巴颜喀拉山，给人家熬鸦片烟的老炳，还有一个张汉。这张汉是对门万顺酱园连家的一个亲戚兼食客，全名是张汉轩，大家却都叫他张汉。此人有七十岁了，长得活脱像一个伏尔泰，一个尖尖的鼻子。他年轻时在外地做过幕，走过很多地方，见多识广，什么都知道，是个百事通。比如说抽烟，他就告诉你烟有五种：水、旱、鼻、雅、潮，“雅”是鸦片。“潮”是潮烟，这地方谁也没见过。说喝酒，他就能说出山东黄、状元红、莲花白……说喝茶，他就告诉你狮峰龙井、苏州的碧螺春，云南的“烤茶”是在怎样一个罐里烤的，福建的功夫茶的茶杯比酒盅还小，就是吃了一只炖肘子，也只能喝三杯，这茶太酽了。他熟读《子不语》、《夜雨秋灯录》，能讲许多鬼狐故事。他还知道云南怎样放蛊，湘西怎样赶尸。他还亲眼见到过旱魃、僵尸、狐狸精，有时间，有地点，有鼻子有眼。三教九流，医、卜、星、相，他全知道。他读过《麻衣神相》、《柳庄神相》，会算“奇门遁甲”、“六壬课”、“灵棋经”。他总要到快九点钟时才出现（白天不知道他干什么），他一来，大家精神为之一振，这一晚上就全听他一个人刮话。他很会讲，起承转合，抑扬顿挫，有声有色。他也像说书先生一样，说到筋节处就停住了，慢慢地抽烟，急得大家一劲地催他：“后来呢？后来呢？”这也是陈相公一天比较快乐的时候。他一边摊着膏药，一边听着。有时，听得太入神了，摊膏药的扦子停留在油纸上，会废掉一张膏药。他一发现，赶紧偷偷塞进口袋里。这时也不会被发现，不会挨打。

有一天，张汉谈起人生有命。说朱洪武、沈万山、范丹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时，都是丑时建生，鸡鸣头遍。但是一声鸡叫，可就命分三等了：抬头朱洪武，低头沈万山，勾一勾就是穷范丹。朱洪武贵为天子，沈万山富甲天下，穷范丹冻饿而死。他又说凡是成大事业，有大作为，

兴旺发达的，都有异相，或有特殊的秉赋。汉高祖刘邦，股有七十二黑子，——就是屁股上有七十二颗黑痣，谁有过？明太祖朱元璋，生就是五岳朝天，——两额、两颧、下巴，都突出，状如五岳，谁有过？樊哙能把一个整猪腿生吃下去，燕人张翼德，睡着了也睁着眼睛。就是市井之人，凡有走了一步好运的，也莫不有与众不同之处。必有非常之人，乃成非常之事。大家听了，不禁暗暗点头。

张汉猛吸了几口旱烟，忽然话锋一转，向王二道：

“即以王二而论，他这些年飞黄腾达，财源茂盛，也必有其异秉。”

“……？”

王二不解何为“异秉”。

“就是与众不同，和别人不一样的地方。你说说，你说说！”

大家也都怂恿王二：“说说！说说！”

王二虽然发了一点财，却随时不忘自己的身份，从不僭越自大，在大家敦促之下，只有很诚恳地欠一欠身说：

“我呀，有那么一点：大小解分清。”他怕大家不懂，又解释道：“我解手时，总是先解小手，后解大手。”

张汉一听，拍了一下手，说：“就是说，不是屎尿一起来，难得！”

说着，已经过了十点半了，大家起身道别。该上门了。卢先生向柜台里一看，陈相公不见了，就大声喊：“陈相公！”

喊了几声，没人应声。

原来陈相公在厕所里。这是陶先生发现的。他一头走进厕所，发现陈相公已经蹲在那里。本来，这时候都不是他们俩解大手的时候。

一九四八年旧稿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重写

---

[1] 本篇原载《雨花》1981年第一期，是同题旧作重写；初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

受戒[1]

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

他是十三岁来的。

这个地方的地名有点怪，叫庵赵庄。赵，是因为庄上大都姓赵。叫做庄，可是人家住得很分散，这里两三家，那里两三家。一出门，远远可以看到，走起来得走一会，因为没有大路，都是弯弯曲曲的田埂。庵，是因为有一个庵。庵叫菩提庵，可是大家叫讹了，叫成荸荠庵。连庵里的和尚也这样叫。“宝刹何处？”——“荸荠庵。”庵本来是住尼姑的。“和尚庙”、“尼姑庵”嘛。可是荸荠庵住的是和尚。也许因为荸荠庵不大，大者为庙，小者为庵。

明海在家叫小明子。他是从小就确定要出家的。他的家乡不叫“出家”，叫“当和尚”。他的家乡出和尚。就像有的地方出剿猪的，有的地方出织席子的，有的地方出箍桶的，有的地方出弹棉花的，有的地方出画匠，有的地方出婊子，他的家乡出和尚。人家弟兄多，就派一个出去当和尚。当和尚也要通过关系，也有帮。这地方的和尚有的走得很远。有到杭州灵隐寺的、上海静安寺的、镇江金山寺的、扬州天宁寺的。一般的就在本县的寺庙。明海家田少，老大、老二、老三，就足够种的了。他是老四。他七岁那年，他当和尚的舅舅回家，他爹、他娘就和舅舅商议，决定叫他当和尚。他当时在旁边，觉得这实在是在情在理，没有理由反对。当和尚有很多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哪个庙里都是管饭的。二是可以攒钱。只要学会了放瑜伽焰口，拜梁皇忏，可以按例分到辛苦钱。积攒起来，将来还俗娶亲也可以；不想还俗，买几亩田也可以。当和尚也不容易，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

好。他舅舅给他相了相面，叫他前走几步，后走几步，又叫他喊了一声赶牛打场的号子：“格当嗬——”，说是“明子准能当个好和尚，我包了！”要当和尚，得下点本，——念几年书。哪有不认字的和尚呢！于是明子就开蒙入学，读了《三字经》、《百家姓》、《四言杂字》、《幼学琼林》、《上论、下论》、《上孟、下孟》，每天还写一张仿。村里都夸他字写得好，很黑。

舅舅按照约定的日期又回了家，带了一件他自己穿的和尚领的短衫，叫明子娘改小一点，给明子穿上。明子穿了这件和尚短衫，下身还是在家穿的紫花裤子，赤脚穿了一双新布鞋，跟他爹、他娘磕了一个头，就随舅舅走了。

他上学时起了个学名，叫明海。舅舅说，不用改了。于是“明海”就从学名变成了法名。

过了一个湖。好大一个湖！穿过一个县城。县城真热闹：官盐店，税务局，肉铺里挂着成边的猪，一个驴子在磨芝麻，满街都是小磨香油的香味，布店，卖茉莉粉、梳头油的什么斋，卖绒花的，卖丝线的，打把式卖膏药的，吹糖人的，耍蛇的，……他什么都想看看。舅舅一劲地推他：“快走！快走！”

到了一个河边，有一只船在等着他们。船上有一个五十来岁的瘦长瘦长的大伯，船头蹲着一个跟明子差不多大的女孩子，在剥一个莲蓬吃。明子和舅舅坐到舱里，船就开了。

明子听见有人跟他说话，是那个女孩子。

“是你要到荸荠庵当和尚吗？”

明子点点头。

“当和尚要烧戒疤呕！你不怕？”

明子不知道怎么回答，就含含糊糊地摇了摇头。

“你叫什么？”

“明海。”

“在家的时候？”

“叫明子。”

“明子！我叫小英子！我们是邻居。我家挨着荸荠庵。——给你！”

小英子把吃剩的半个莲蓬扔给明海，小明子就剥开莲蓬壳，一颗一颗吃起来。

大伯一桨一桨地划着，只听见船桨泼水的声音：

“哔——许！哔——许！”

……

荸荠庵的地势很好，在一片高地上。这一带就数这片地高，当初建庵的人很会选地方。门前是一条河。门外是一片很大的打谷场。三面都是高大的柳树。山门里是一个穿堂。迎门供着弥勒佛。不知是哪一位名士撰写了一副对联：

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

开颜一笑笑世间可笑之人

弥勒佛背后，是韦驮。过穿堂，是一个不小的天井，种着两棵白果树。天井两边各有三间厢房。走过天井，便是大殿，供着三世佛。佛像连龛才四尺来高。大殿东边是方丈，西边是库房。大殿东侧，有一个小小的六角门，白门绿字，刻着一副对联：

一花一世界

三藐三菩提

进门有一个狭长的天井，几块假山石，几盆花，有三间小房。

小和尚的日子清闲得很。一早起来，开山门，扫地。庵里的地铺的都是箩底方砖，好扫得很，给弥勒佛、韦驮烧一炷香，正殿的三世佛面前也烧一炷香、磕三个头，念三声“南无阿弥陀佛”，敲三声磬。这庵里的和尚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明子这三声磬就全都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然后，等当家和尚，即明子的舅舅起来，教他念经。

教念经也跟教书一样，师父面前一本经，徒弟面前一本经，师父唱一句，徒弟跟着唱一句。是唱哎。舅舅一边唱，一边还用手在桌上拍板。一板一眼，拍得很响，就跟教唱戏一样。是跟教唱戏一样，完全一样哎。连用的名词都一样。舅舅说，念经：一要板眼准，二要合工尺。说：当一个好和尚，得有条好嗓子。说：民国二十年闹大水，运河倒了堤，最后在清水潭合龙，因为大水淹死的人很多，放了一台大焰口，十三大师——十三个正座和尚，各大庙的方丈都来了，下面的和尚上百。谁当这个首座？推来推去，还是石桥——善因寺的方丈！他往上一坐，就跟地藏王菩萨一样，这就不用说了；那一声“开香赞”，围看的上千人立时鸦雀无声。说：嗓子要练，夏练三伏，冬练三九，要练丹田气！

说：要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说：和尚里也有状元、榜眼、探花！要用心，不要贪玩！舅舅这一番大法说得明海和尚实在是五体投地，于是就一板一眼地跟着舅舅唱起来：

“炉香乍爇——”

“炉香乍爇——”

“法界蒙薰——”

“法界蒙薰——”

“诸佛现金身……”

“诸佛现金身……”

……

等明海学完了早经，——他晚上临睡前还要学一段，叫做晚经，——荸荠庵的师父们就都陆续起床了。

这庵里人口简单，一共六个人。连明海在内，五个和尚。

有一个老和尚，六十几了，是舅舅的师叔，法名普照，但是知道的人很少，因为很少人叫他法名，都称之为老和尚或老师父，明海叫他师爷爷。这是个很枯寂的人，一天关在房里，就是那“一花一世界”里。也看不见他念佛，只是那么一声不响地坐着。他是吃斋的，过年时除外。

下面就是师兄弟三个，仁字排行：仁山、仁海、仁渡。庵里庵外，有的称他们为大师父、二师父；有的称之为山师父、海师父。只有仁渡，没有叫他“渡师父”的，因为听起来不像话，大都直呼之为仁渡。他

也只配如此，因为他还年轻，才二十多岁。

仁山，即明子的舅舅，是当家的。不叫“方丈”，也不叫“住持”，却叫“当家的”，是很有道理的，因为他确确实实干的是当家的职务。他屋里摆的是一张账桌，桌子上放的是账簿和算盘。账簿共有三本。一本是经账，一本是租账，一本是债账。和尚要做法事，做法事要收钱，——要不，当和尚干什么？常做的法事是放焰口。正规的焰口是十个人。一个正座，一个敲鼓的，两边一边四个。人少了，八个，一边三个，也凑合了。荸荠庵只有四个和尚，要放整焰口就得和别的庙里合伙。这样的时候也有过。通常只是放半台焰口。一个正座，一个敲鼓，另外一边一个。一来找别的庙里合伙费事；二来这一带放得起整焰口的人家也不多。有的时候，谁家死了人，就只请两个，甚至一个和尚咕噜咕噜念一通经，敲打几声法器就算完事。很多人家的经钱不是当时就给，往往要等秋后才还。这就得记账。另外，和尚放焰口的辛苦钱不是一样的。就像唱戏一样，有份子。正座第一份。因为他要领唱，而且还要独唱。当中有一大段“叹骷髅”，别的和尚都放下法器休息，只有首座一个人有板有眼地曼声吟唱。第二份是敲鼓的。你以为这容易呀？哼，单是一开头的“发擂”，手上没功夫就敲不出迟疾顿挫！其余的，就一样了。这也得记上：某月某日、谁家焰口半台，谁正座，谁敲鼓……省得到年底结账时赌咒骂娘。……这庵里有几十亩庙产，租给人种，到时候要收租。庵里还放债。租、债一向倒很少亏欠，因为租佃借钱的人怕菩萨不高兴。这三本账就够仁山忙的了。另外香烛灯火、油盐“福食”，这也得随时记记账呀。除了账簿之外，山师父的方丈的墙上还挂着一块水牌，上漆四个红字：“勤笔免思”。

仁山所说当一个好和尚的三个条件，他自己其实一条也不具备。他的相貌只要用两个字就说清楚了：黄，胖。声音也不像钟磬，倒像母

猪。聪明么？难说，打牌老输。他在庵里从不穿袈裟，连海青直裰也免了。经常是披着件短僧衣，袒露着一个黄色的肚子。下面是光脚趿拉着一双僧鞋，——新鞋他也是趿拉着。他一天就是这样不衫不履地这里走走，那里走走，发出母猪一样的声音："哼——哼——"。

二师父仁海。他是有老婆的。他老婆每年夏秋之间来住几个月，因为庵里凉快。庵里有六个人，其中之一，就是这位和尚的家眷。仁山、仁渡叫她嫂子，明海叫她师娘。这两口子都很爱干净，整天的洗涮。傍晚的时候，坐在天井里乘凉。白天，闷在屋里不出来。

三师父是个很聪明精干的人。有时一笔账大师兄扒了半天算盘也算不清，他眼珠子转两转，早算得一清二楚。他打牌赢的时候多，二三十张牌落地，上下家手里有些什么牌，他就差不多都知道了。他打牌时，总有人爱在他后面看歪头胡。谁家约他打牌，就说"想送两个钱给你。"他不但经忏俱通（小庙的和尚能够拜忏的不多），而且身怀绝技，会"飞铙"。七月间有些地方做盂兰会，在旷地上放大焰口，几十个和尚，穿绣花袈裟，飞铙。飞铙就是把十多斤重的大铙钹飞起来。到了一定的时候，全部法器皆停，只几十副大铙紧张急促地敲起来。忽然起手，大铙向半空中飞去，一面飞，一面旋转。然后，又落下来，接住。接住不是平平常常地接住，有各种架势，"犀牛望月"、"苏秦背剑"……这哪是念经，这是耍杂技。也许是地藏王菩萨爱看这个，但真正因此快乐起来的是人，尤其是妇女和孩子。这是年轻漂亮的和尚出风头的机会。一场大焰口过后，也像一个好戏班子过后一样，会有一个两个大姑娘、小媳妇失踪，——跟和尚跑了。他还会放"花焰口"。有的人家，亲戚中多风流子弟，在不是很哀伤的佛事——如做冥寿时，就会提出放花焰口。所谓"花焰口"就是在正焰口之后，叫和尚唱小调，拉丝弦，吹管笛，敲鼓板，而且可以点唱。仁渡一个人可以唱一夜不重头。仁渡前几

年一直在外面，近二年才常住在庵里。据说他有相好的，而且不止一个。他平常可是很规矩，看到姑娘媳妇总是老老实实的，连一句玩笑话都不说，一句小调山歌都不唱。有一回，在打谷场上乘凉的时候，一伙人把他围起来，非叫他唱两个不可。他却情不过，说：“好，唱一个。不唱家乡的。家乡的你们都熟。唱个安徽的。”

姐和小郎打大麦，

一转子讲得听不得。

听不得就听不得，

打完了大麦打小麦。

唱完了，大家还嫌不够，他就又唱了一个：

姐儿生得漂漂的，

两个奶子翘翘的。

有心上去摸一把，

心里有点跳跳的。

……

这个庵里无所谓清规，连这两个字也没人提起。

仁山吃水烟，连出门做法事也带着他的水烟袋。

他们经常打牌。这是个打牌的好地方。把大殿上吃饭的方桌往门口

一搭，斜放着，就是牌桌。桌子一放好，仁山就从他的方丈里把筹码拿出来，哗啦一声倒在桌上。斗纸牌的时候多，搓麻将的时候少。牌客除了师兄弟三人，常来的是一个收鸭毛的，一个打兔子兼偷鸡的，都是正经人。收鸭毛的担一副竹筐，串乡串镇，拉长了沙哑的声音喊叫：

“鸭毛卖钱——！”

偷鸡的有一件家什——铜蜻蜓。看准了一只老母鸡，把铜蜻蜓一丢，鸡婆子上去就是一口。这一啄，铜蜻蜓的硬簧绷开，鸡嘴撑住了，叫不出来了。正在这鸡十分纳闷的时候，上去一把薅住。

明子曾经跟这位正经人要过铜蜻蜓看看。他拿到小英子家门前试了一试，果然！小英子的娘知道了，骂明子：

“要死了！儿子！你怎么到我家来玩铜蜻蜓了！”

小英子跑过来：

“给我！给我！”

她也试了试，真灵，一个黑母鸡一下子就把嘴撑住，傻了眼了！

下雨阴天，这二位就光临荸荠庵，消磨一天。

有时没有外客，就把老师叔也拉出来，打牌的结局，大都是当家和尚气得鼓鼓的：“×妈妈的！又输了！下回不来了！”

他们吃肉不瞒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一切都和在家人一样，开水、木桶、尖刀。捆猪的时候，猪也是没命地叫。跟在家人不同的，是多一道仪式，要给即将升天的猪念一道“往生咒”，并且总是老

师叔念，神情很庄重：

“……一切胎生、卵生、息生，来从虚空来，还归虚空去。往生再世，皆当欢喜。南无阿弥陀佛！”

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出来。

……

明子老往小英子家里跑。

小英子的家像一个小岛，三面都是河，西面有一条小路通到荸荠庵。独门独户，岛上只有这一家。岛上有六棵大桑树，夏天都结大桑椹，三棵结白的，三棵结紫的；一个菜园子，瓜豆蔬菜，四时不缺。院墙下半截是砖砌的，上半截是泥夯的。大门是桐油油过的，贴着一副万年红的春联：

向阳门第春常在

积善人家庆有余

门里是一个很宽的院子。院子里一边是牛屋、碓棚；一边是猪圈、鸡窠，还有个关鸭子的栅栏。露天地放着一具石磨。正北面是住房，也是砖基土筑，上面盖的一半是瓦，一半是草。房子翻修了才三年，木料还露着白茬。正中是堂屋，家神菩萨的画像上贴的金还没有发黑。两边是卧房。隔扇窗上各嵌了一块一尺见方的玻璃，明亮亮的，——这在乡下是不多见的。房檐下一边种着一棵石榴树，一边种着一棵栀子花，都齐房檐高了。夏天开了花，一红一白，好看得很。栀子花香得冲鼻子。顺风的时候，在荸荠庵都闻得见。

这家人口不多。他家当然是姓赵。一共四口人：赵大伯、赵大妈，两个女儿，大英子、小英子。老两口没有儿子。因为这些年人不得病，牛不生灾，也没有大旱大水闹蝗虫，日子过得很兴旺。他们家自己有田，本来够吃的了，又租种了庵上的十亩田。自己的田里，一亩种了荸荠，——这一半是小英子的主意，她爱吃荸荠，一亩种了茨菇。家里喂了一大群鸡鸭，单是鸡蛋鸭毛就够一年的油盐了。赵大伯是个能干人。他是一个“全把式”，不但田里场上样样精通，还会罩鱼、洗磨、凿砻、修水车、修船、砌墙、烧砖、箍桶、劈篾、绞麻绳。他不咳嗽，不腰疼，结结实实，像一棵榆树。人很和气，一天不声不响。赵大伯是一棵摇钱树，赵大娘就是个聚宝盆。大娘精神得出奇。五十岁了，两个眼睛还是清亮亮的。不论什么时候，头都是梳得滑滴滴的，身上衣服都是格挣挣的。像老头子一样，她一天不闲着。煮猪食，喂猪，腌咸菜，——她腌的咸萝卜干非常好吃，舂粉子，磨小豆腐，编蓑衣，织芦篚。她还会剪花样子。这里嫁闺女，陪嫁妆，磁坛子、锡罐子，都要用梅红纸剪出吉祥花样，贴在上面，讨个吉利，也才好看：“丹凤朝阳”呀、“白头到老”呀、“子孙万代”呀、“福寿绵长”呀。二三十里的人家都来请她：“大娘，好日子是十六，你哪天去呀？”——“十五，我一大清早就来！”

“一定呀！”——“一定！一定！”

两个女儿，长得跟她娘像一个模子里托出来的。眼睛长得尤其像，白眼珠鸭蛋青，黑眼珠棋子黑，定神时如清水，闪动时像星星。浑身上下，头是头，脚是脚。头发滑滴滴的，衣服格挣挣的。——这里的风俗，十五六岁的姑娘就都梳上头了。这两个丫头，这一头的好头发！通红的发根，雪白的簪子！娘女三个去赶集，一集的人都朝她们望。

姐妹俩长得很像，性格不同。大姑娘很文静，话很少，像父亲。小

英子比她娘还会说，一天咭咭呱呱地不停。大姐说：

“你一天到晚咭咭呱呱——”

“像个喜鹊！”

“你自己说的！——吵得人心乱！”

“心乱？”

“心乱！”

“你心乱怪我呀！”

二姑娘话里有话。大英子已经有了人家。小人她偷偷地看过，人很敦厚，也不难看，家道也殷实，她满意。已经下过小定，日子还没有定下来。她这二年，很少出房门，整天赶她的嫁妆。大裁大剪，她都会。挑花绣花，不如娘。她可又嫌娘出的样子太老了。她到城里看过新娘子，说人家现在绣的都是活花活草。这可把娘难住了。最后是喜鹊忽然一拍屁股：“我给你保举一个人！”

这人是谁？是明子。明子念“上孟下孟”的时候，不知怎么得了半套《芥子园》，他喜欢得很。到了荸荠庵，他还常翻出来看，有时还把旧账簿子翻过来，照着描。小英子说：

“他会画！画得跟活的一样！”

小英子把明海请到家里来，给他磨墨铺纸，小和尚画了几张，大英子喜欢得了不得：

“就是这样！就是这样！这就可以乱孱！”——所谓“乱孱”是绣花的

一种针法：绣了第一层，第二层的针脚插进第一层的针缝，这样颜色就可由深到淡，不露痕迹，不像娘那一代绣的花是平针，深浅之间，界限分明，一道一道的。小英子就像个书僮，又像个参谋：

“画一朵石榴花！”

“画一朵栀子花！”

她把花掐来，明海就照着画。

到后来，凤仙花、石竹子、水蓼、淡竹叶、天竺果子、腊梅花，他都能画。

大娘看着也喜欢，搂住明海的和尚头：

“你真聪明！你给我当一个干儿子吧！”

小英子捺住他的肩膀，说：

“快叫！快叫！”

小明子跪在地下磕了一个头，从此就叫小英子的娘做干娘。

大英子绣的三双鞋，三十里方圆都传遍了。很多姑娘都走路坐船来看。看完了，就说：“啧啧啧，真好看！这哪是绣的，这是一朵鲜花！”她们就拿了纸来央大娘求了小和尚来画。有求画帐檐的，有求画门帘飘带的，有求画鞋头花的。每回明子来画花，小英子就给他做点好吃的，煮两个鸡蛋，蒸一碗芋头，煎几个藕团子。

因为照顾姐姐赶嫁妆，田里的零碎生活小英子就全包了。她的帮手，是明子。

这地方的忙活是栽秧、车高田水、薅头遍草，再就是割稻子、打场了。这几茬重活，自己一家是忙不过来的。这地方兴换工。排好了日期，几家顾一家，轮流转。不收工钱，但是吃好的。一天吃六顿，两头见肉，顿顿有酒。干活时，敲着锣鼓，唱着歌，热闹得很。其余的时候，各顾各，不显得紧张。

薅三遍草的时候，秧已经很高了，低下头看不见人。一听见非常脆亮的嗓子在一片浓绿里唱：

栀子哎开花哎六瓣头哎……

姐家哎门前哎一道桥哎……

明海就知道小英子在哪里，三步两步就赶到，赶到就低头薅起草来。傍晚牵牛“打汪”，是明子的事。——水牛怕蚊子。这里的习惯，牛卸了轭，饮了水，就牵到一口和好泥水的“汪”里，由它自己打滚扑腾，弄得全身都是泥浆，这样蚊子就咬不透了。低田上水，只要一挂十四轧的水车，两个人车半天就够了。明子和小英子就伏在车杠上，不紧不慢地踩着车轴上的拐子，轻轻地唱着明海向三师父学来的各处山歌。打场的时候，明子能替赵大伯一会，让他回家吃饭。——赵家自己没有场，每年都在荸荠庵外面的场上打谷子。他一扬鞭子，喊起了打场号子：

“格当嗬——”

这打场号子有音无字，可是九转十三弯，比什么山歌号子都好听。赵大娘在家，听见明子的号子，就侧起耳朵：

“这孩子这条嗓子！”

连大英子也停下针线：

“真好听！”

小英子非常骄傲地说：

“一十三省数第一！”

晚上，他们一起看场。——荸荠庵收来的租稻也晒在场上。他们并肩坐在一个石磙子上，听青蛙打鼓，听寒蛇唱歌，——这个地方以为蝼蛄叫是蚯蚓叫，而且叫蚯蚓叫“寒蛇”，听纺纱婆子不停地纺纱，“吵——”，看萤火虫飞来飞去，看天上的流星。

“呀！我忘了在裤带上打一个结！”小英子说。

这里的人相信，在流星掉下来的时候在裤带上打一个结，心里想什么好事，就能如愿。

……

“捡”荸荠，这是小英子最爱干的生活。秋天过去了，地净场光，荸荠的叶子枯了，——荸荠的笔直的小葱一样的圆叶子里是一格一格的，用手一捋，哔哔地响，小英子最爱捋着玩，——荸荠藏在烂泥里。赤了脚，在凉浸浸滑溜溜的泥里踩着，——哎，一个硬疙瘩！伸手下去，一个红紫红紫的荸荠。她自己爱干这生活，还拉了明子一起去。她老是故意用自己的光脚去踩明子的脚。

她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田埂上留了一串脚印。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

……

明子常搭赵家的船进城，给庵里买香烛，买油盐。闲时是赵大伯划船；忙时是小英子去，划船的是明子。

从庵赵庄到县城，当中要经过一片很大的芦花荡子。芦苇长得密密的，当中一条水路，四边不见人。划到这里，明子总是无端端地觉得心里很紧张，他就使劲地划桨。

小英子喊起来：

“明子！明子！你怎么啦？你发疯啦？为什么划得这么快？”

……

明海到善因寺去受戒。

“你真的要去烧戒疤呀？”

“真的。”

“好好的头皮上烧八个洞，那不疼死啦？”

“咬咬牙。舅舅说这是当和尚的一大关，总要过的。”

“不受戒不行吗？”

“不受戒的是野和尚。”

“受了戒有啥好处？”

“受了戒就可以到处云游，逢寺挂褡。”

“什么叫‘挂褡’？”

“就是在庙里住。有斋就吃。”

“不把钱？”

“不把钱。有法事，还得先尽外来的师父。”

“怪不得都说‘远来的和尚会念经’。就凭头上这几个戒疤？”

“还要有一份戒牒。”

“闹半天，受戒就是领一张和尚的合格文凭呀！”

“就是！”

“我划船送你去。”

“好。”

小英子早早就把船划到荸荠庵门前。不知是什么道理，她兴奋得很。她充满了好奇心，想去看看善因寺这座大庙，看看受戒是个啥样子。

善因寺是全县第一大庙，在东门外，面临一条水很深的护城河，三面都是大树，寺在树林子里，远处只能隐隐约约看到一点金碧辉煌的屋顶，不知道有多大。树上到处挂着“谨防恶犬”的牌子。这寺里的狗出名的厉害。平常不大有人进去。放戒期间，任人游看，恶狗都锁起来了。

好大一座庙！庙门的门坎比小英子的肷膝都高。迎门矗着两块大牌，一边一块，一块写着斗大两个大字：“放戒”，一块是：“禁止喧

哗”。这庙里果然是气象庄严，到了这里谁也不敢大声咳嗽。明海自去报名办事，小英子就到处看看。好家伙，这哼哈二将、四大天王，有三丈多高，都是簇新的，才装修了不久。天井有二亩地大，铺着青石，种着苍松翠柏。“大雄宝殿”，这才真是个“大殿”！一进去，凉嗖嗖的。到处都是金光耀眼。释迦牟尼佛坐在一个莲花座上。单是莲座，就比小英子还高。抬起头来也看不全他的脸，只看到一个微微闭着的嘴唇和胖敦敦的下巴。两边的两根大红蜡烛，一搂多粗。佛像前的大供桌上供着鲜花、绒花、绢花，还有珊瑚树、玉如意、整棵的大象牙。香炉里烧着檀香。小英子出了庙，闻着自己的衣服都是香的。挂了好些幡。这些幡不知是什么缎子的，那么厚重，绣的花真细。这么大一口磬，里头能装五担水！这么大一个木鱼，有一头牛大，漆得通红的。她又去转了转罗汉堂，爬到千佛楼上看了看。真有一千个小佛！她还跟着一些人去看了看藏经楼。藏经楼没有什么看头，都是经书！妈吔！逛了这么一圈，腿都酸了。小英子想起还要给家里打油，替姐姐配丝线，给娘买鞋面布，给自己买两个坠围裙飘带的银蝴蝶，给爹买旱烟，就出庙了。

等把事情办齐，晌午了。她又到庙里看了看，和尚正在吃粥。好大一个“膳堂”，坐得下八百个和尚。吃粥也有这样多讲究：正面法座上摆着两个锡胆瓶，里面插着红绒花，后面盘膝坐着一个穿了大红满金绣袈裟的和尚，手里拿了戒尺。这戒尺是要打人的。哪个和尚吃粥吃出了声音，他下来就是一戒尺。不过他并不真的打人，只是做个样子。真稀奇，那么多的和尚吃粥，竟然不出一点声音！她看见明子也坐在里面，想跟他打个招呼又不好打。想了想，管他禁止不禁止喧哗，就大声喊了一句：“我走啦！”她看见明子目不斜视地微微点了点头，就不管很多人都朝自己看，大摇大摆地走了。

第四天一大清早小英子就去看明子。她知道明子受戒是第三天半

夜，——烧戒疤是不许人看的。她知道要请老剃头师傅剃头，要剃得横摸顺摸都摸不出头发茬子，要不然一烧，就会“走”了戒，烧成了一片。她知道是用枣泥子先点在头皮上，然后用香头子点着。她知道烧了戒疤就喝一碗蘑菇汤，让它“发”，还不能躺下，要不停地走动，叫做“散戒”。这些都是明子告诉她的。明子是听舅舅说的。

她一看，和尚真在那里“散戒”，在城墙根底下的荒地里。一个一个，穿了新海青，光光的头皮上都有八个黑点子。——这黑疤掉了，才会露出白白的、圆圆的“戒疤”。和尚都笑嘻嘻的，好像很高兴。她一眼就看见了明子。隔着一条护城河，就喊他：

“明子！”

“小英子！”

“你受了戒啦？”

“受了。”

“疼吗？”

“疼。”

“现在还疼吗？”

“现在疼过去了。”

“你哪天回去？”

“后天。”

“上午？下午？”

“下午。”

“我来接你！”

“好！”

……

小英子把明海接上船。

小英子这天穿了一件细白夏布上衣，下边是黑洋纱的裤子，赤脚穿了一双龙须草的细草鞋，头上一边插着一朵栀子花，一边插着一朵石榴花。她看见明子穿了新海青，里面露出短褂子的白领子，就说：“把你那外面的一件脱了，你不热呀！”

他们一人一把桨。小英子在中舱，明子扳艄，在船尾。

她一路问了明子很多话，好像一年没有看见了。

她问，烧戒疤的时候，有人哭吗？喊吗？

明子说，没有人哭。有个山东和尚骂人：

“俺日你奶奶！俺不烧了！”

她问善因寺的方丈石桥是相貌和声音都很出众吗？

“是的。”

“说他的方丈比小姐的绣房还讲究？”

“讲究。什么东西都是绣花的。”

“他屋里很香？”

“很香。他烧的是伽楠香，贵得很。”

“听说他会做诗。会画画，会写字？”

“会。庙里走廊两头的砖额上，都刻着他写的大字。”

“他是有个小老婆吗？”

“有一个。”

“才十九岁？”

“听说。”

“好看吗？”

“都说好看。”

“你没看见？”

“我怎么会看见？我关在庙里。”

明子告诉她，善因寺一个老和尚告诉他，寺里有意选他当沙弥尾，不过还没有定，要等主事的和尚商议。

“什么叫‘沙弥尾’？”

“放一堂戒，要选出一个沙弥头，一个沙弥尾。沙弥头要老成，要

会念很多经。沙弥尾要年轻，聪明，相貌好。”

“当了沙弥尾跟别的和尚有什么不同？”

“沙弥头，沙弥尾，将来都能当方丈。现在的方丈退居了，就当。石桥原来就是沙弥尾。”

“你当沙弥尾吗？”

“还不一定哪。”

“你当方丈，管善因寺？管这么大一个庙？！”

“还早呐！”

划了一气，小英子说：“你不要当方丈！”

“好，不当。”

“你也不要当沙弥尾！”

“好，不当。”

又划了一气，看见那一片芦花荡子了。

小英子忽然把桨放下，走到船尾，趴在明子的耳朵旁边，小声地说：

“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

明子眼睛鼓得大大的。

“你说话呀！”

明子说：“嗯。”

“什么叫‘嗯’呀！要不要，要不要？”

明子大声地说：“要！”

“你喊什么！”

明子小小声说：“要——！”

“快点划！”

英子跳到中舱，两只桨飞快地划起来，划进了芦花荡。

芦花才吐新穗。紫灰色的芦穗，发着银光，软软的，滑溜溜的，像一串丝线。有的地方结了蒲棒，通红的，像一枝一枝小蜡烛。青浮萍，紫浮萍。长脚蚊子，水蜘蛛。野菱角开着四瓣的小白花。惊起一只青桩（一种水鸟），擦着芦穗，扑鲁鲁鲁飞远了。

……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0年第十期；初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

岁寒三友[1]

这三个人是：王瘦吾、陶虎臣、靳彝甫。王瘦吾原先开绒线店，陶虎臣开炮仗店，靳彝甫是个画画的。他们是从小一块长大的。这是三个说上不上，说下不下的人。既不是缙绅先生，也不是引车卖浆者流。他们的日子时好时坏。好的时候桌上有两个菜，一荤一素，还能烫二两酒；坏的时候，喝粥，甚至断炊。三个人的名声倒都是好的。他们都没有做过伤天害理的事，对人从不尖酸刻薄，对地方的公益，从不袖手旁观。某处的桥坍了，要修一修；哪里发现一名“路倒”，要掩埋起来；闹时疫的时候，在码头路口设一口瓷缸，内装药茶，施给来往行人；一场大火之后，请道士打醮禳灾……遇有这一类的事，需要捐款，首事者把捐簿伸到他们的面前时，他们都会提笔写下一个谁看了也会点头的数目。因此，他们走在街上，一街的熟人都跟他们很客气地点头打招呼。

“早！”

“早！”

“吃过了？”

“偏过了，偏过了！”

王瘦吾真瘦。瘦得两个肩胛骨从长衫的外面都看得清清楚楚。他年轻时很风雅过几天。他小时开蒙的塾师是邑中名士谈甡渔，谈先生教会了他做诗。那时，绒线店由父亲经营着，生意不错，这样他就有机会追随一些阔的和不太阔的名士，春秋佳日，文酒雅集。遇有什么张母吴太夫人八十寿辰征诗，也会送去两首七律。瘦吾就是那时落下的一个别

号。自从父亲一死，他挑起全家的生活，就不再做一句诗，和那些诗人们也再无来往。

他家的绒线店是一个不大的连家店。店面的招牌上虽写着“京广洋货，零趸批发”，所卖的却只是：丝线、绦子、头号针、二号针、女人钳眉毛的镊子、刨花[2]、抿子（涂刨花水用的小刷子）、品青、煮蓝、僧帽牌洋蜡烛、太阳牌肥皂、美孚灯罩……种类很多，但都值不了几个钱。每天晚上结账时都是一堆铜板和一角两角的零碎的小票，难得看见一块洋钱。

这样一个小店，维持一家生活，是困难的。王瘦吾家的人口日渐增多了。他上有老母，自己又有了三个孩子。小的还在娘怀里抱着。两个大的，一儿一女，已经都在上小学了。不用说穿衣，就是穿鞋也是个愁人的事。

儿子最恨下雨。小学的同学几乎全部在下雨天都穿了胶鞋来上学，只有他穿了还是他父亲穿过的钉鞋[3]。钉鞋很笨，很重，走起来还嘎啦嘎啦的响。他一进学校的大门，同学们就都朝他看，看他那双鞋。他闹了好多回。每回下雨，他就说：“我不去上学了！”妈都给他说好话：“明年，明年就买胶鞋。一定！”——“明年！您都说了几年了！”最后还是嘟着嘴，挟了一把补过的旧伞，走了。王瘦吾听见街石上儿子的钉鞋愤怒的声音，半天都没有说话。

女儿要参加全县小学秋季运动会，表演团体操，要穿规定的服装：白上衣、黑短裙。这都还好办。难的是鞋，——要一律穿白球鞋。女儿跟妈要。妈说：“一双球鞋，要好几块钱。咱们不去参加了。就说生病了，叫你爸写个请假条。”女儿不像她哥发脾气，闹，她只是一声不响，眼泪不停地往下滴。到底还是去了。这位能干的妈跟邻居家借来一

双球鞋，比着样子，用一块白帆布连夜赶做了一双。除了底子是布的，别处跟买来的完全一样。天亮的时候，做妈的轻轻地叫：“妞子，起来！”女儿一睁眼，看见床前摆着一双白鞋，趴在妈胸前哭了。王瘦吾看见妻子疲乏而凄然的笑容，他的心酸。

因此，王瘦吾老想发财。

这财，是怎么个发法呢？靠这个小绒线店，是不可能有什么出息的。他得另外想办法。这城里的街，好像是傍晚时的码头，各种船只，都靠满了。各行各业，都有个固定的地盘，想往里面再插一只手，很难。他得把眼睛看到这个县城以外，这些行业以外。他做过许多不同性质的生意。他做过虾籽生意，醉蟹生意，腌制过双黄鸭蛋。张家庄出一种木瓜酒，他运销过。本地出一种药材，叫做豨莶，他收过，用木船装到上海（他自己就坐在一船高高的药草上），卖给药材行。三叉河出一种水仙鱼，他曾想过做罐头……他做的生意都有点别出心裁，甚至是想入非非。他隔个把月就要出一次门，四乡八镇，到处跑。像一只饥饿的鸟，到处飞，想给儿女们找一口食。回来时总带着满身的草屑灰尘；人，越来越瘦。

后来他想起开工厂。他的这个工厂是个绳厂，做草绳和钱串子。蓑衣草两股，绞成细绳，过去是穿制钱用的，所以叫做钱串子。现在不使制钱了，店铺里却离不开它。茶食店用来包扎点心，席子店捆席子，卖鱼的穿鱼鳃。绞这种细绳，本来是湖西农民冬闲时的副业，一大捆一大捆挑进城来兜售。因为没有准人，准时，准数，有时需用，却遇不着。有了这么个厂，对于用户方便多了。王瘦吾这个厂站住了。他就不再四处奔跑。

这家工厂，连王瘦吾在内，一共四个人。一个伙计搬运，两个做

活。有两架“机器”，倒是铁的，只是都要用手摇。这两架机器，摇起来嘎嘎的响，给这条街增添了一种新的声音，和捶铜器、打烧饼、算命瞎子的铜铛的声音混和在一起。不久，人们就习惯了，仿佛这声音本来就有。

初二、十六[4]的傍晚，常常看到王瘦吾拎了半斤肉或一条鱼从街上走回家。

每到天气晴朗，上午十来点钟，在这条街上，就可以听到从阴城方向传来爆裂的巨响：

“砰——磅！”

大家就知道，这是陶虎臣在试炮仗了。孩子们就提着裤子向阴城飞跑。

阴城是一片古战场。相传韩信在这里打过仗。现在还能挖到一种有耳的尖底陶瓶，当地叫做“韩瓶”，据说是韩信的部队所用的行军水壶。说是这种陶瓶冬天插了梅花，能结出梅子来。现在这里是乱葬冈，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叫做“阴城”。到处是坟头、野树、荒草、芦荻。草里有蛤蟆、野兔子、大极了的蚂蚱、油葫芦、蟋蟀。早晨和黄昏，有许多白颈老鸦。人走过，就哑哑地叫着飞起来。不一会，又都纷纷地落下了。

这里没有住户人家。只有一个破财神庙。里面住着一个侉子。这侉子不知是什么来历。他杀狗，吃肉，——阴城里野狗多的是，还喝酒。

这地方很少有人来。只有孩子们结伴来放风筝，掏蟋蟀。再就是陶虎臣来试炮仗。

试的是“天地响”。这地方把双响的大炮仗叫“天地响”，因为地下响

一声，飞到半空中，又响一声，炸得粉碎，纸屑飘飘地落下来。陶家的“天地响”一听就听得出来，特别响。两响之间的距离也大——蹿得高。

“砰——磅！”

“砰——磅！”

他走一二十步，放一个，身后跟着一大群孩子。孩子里有胆大的。要求放一个，陶虎臣就给他一个：

“点着了快跑！——崩疼了可别哭！”

其实是崩不着的。陶虎臣每次试炮仗，特意把其中的几个的捻子加长，就是专为这些孩子预备的。捻子着了，嗤嗤地冒火，半天，才听见响呢。

陶家炮仗店的门口也是经常围着一堆孩子，看炮仗师傅做炮仗。两张白木的床子，有两块很光滑的木板。把一张粗草纸裹在一个钢钎上，两块木板一搓，吱溜——，就是一个炮仗筒子。

孩子们看师傅做炮仗，陶虎臣就伏在柜台上很有兴趣地看这些孩子。有时问他们几句话：

“你爸爸在家吗？干嘛呢？”

“你的疙腮好了吗？”

孩子们都知道陶老板人很和气，很喜欢孩子，见面都很愿意叫他：

“陶大爷！”

“陶伯伯！”

“哎，哎。”

陶家炮仗店的生意本来是不错的。

他家的货色齐全。除了一般的鞭炮，还出一种别家不做的鞭，叫做“遍地桃花”。不但外皮，连里面的筒子都一色是梅红纸卷的。放了之后，地下一片红，真像是一地的桃花瓣子。如果是过年，下过雪，花瓣落在雪地上，红是红，白是白，好看极了。

这种鞭，成本很贵，除非有人定做，平常是不预备的。

一般的鞭炮，陶虎臣自己是不动手的。他会做花炮。一筒大花炮，能放好几分钟。他还会做一种很特别的花，叫做“酒梅”。一棵弯曲横斜的枯树，埋在一个磁盆里，上面串结了许多各色的小花炮，点着之后，满树喷花。火花射尽，树枝上还留下一朵一朵梅花，蓝荧荧的，静悄悄地开着，经久不熄。这是棉花浸了高粱酒做的。

他还有一项绝技，是做焰火。一种老式的焰火，有的地方叫做花盒子。

酒梅、焰火，他都不在店里做，在家里做。因为这有许多秘方，不能外传。

做焰火，除了配料，关键是串捻子。串得不对，会轰隆一声，烧成一团火。弄不好，还会出事。陶虎臣的一只左眼坏了，就是因为有一次放焰火，出了故障，不着了，他搭了梯子爬到架上去看，不想焰火忽然又响了，一个火球迸进了瞳孔。

陶虎臣坏了一只眼睛，还看不出太大的破相，不像一般有残疾的人往往显得很凶狠。他依然随时是和颜悦色的，带着宽厚而慈祥的笑容。这种笑容，只有与世无争，生活上容易满足的人才会有。

但是他的这种心满意足的神情逐年在消退。鞭炮生意，是随着年成走的。什么时候风调雨顺，国泰民安，什么时候炮仗店就生意兴隆。这样的年头，能够老是有么？

“遍地桃花”近年很少人家来定货了。地方上多年未放焰火，有的孩子已经忘记放焰火是什么样子了。

陶虎臣长得很敦实，跟他的名字很相称。

靳彝甫和陶虎臣住在一条巷子里，相隔只有七八家。谁家的火灭了，孩子拿了一块劈柴，就能从另一家引了火来。他家很好认，门口钉着一块铁皮的牌子，红地黑字：“靳彝甫画寓”。

这城里画画的，有三种人。

一种是画家。这种人大都有田有地，不愁衣食，作画只是自己消遣，或作为应酬的工具。他们的画是不卖钱的。求画的人只是送几件很高雅的礼物。或一坛绍兴花雕，或火腿、鲥鱼、白沙枇杷，或一套讲究的宜兴紫砂茶具，或两大盆正在茁箭子的建兰。他们的画，多半是大写意，或半工半写。工笔画他们是不耐烦画的，也不会。

一种是画匠。他们所画的，是神像。画得最多的是“家神菩萨”。这“家神菩萨”是一个大家族：头一层是南海观音的一伙，第二层是玉皇大帝和他的朝臣，第三层是关帝老爷和周仓、关平，最下一层是财神爷。他们也在玻璃的反面用油漆画福禄寿三星（这种画美术史家称之

为“玻璃油画”），作插屏。他们是在制造一种商品，不是作画。而且是流水作业，描衣纹的是一个人（照着底子描），“开脸”的是一个人，着色的是另一个人。他们的作坊，叫做“画匠店”。一个画匠店里常有七八个人同时做活，却听不到一点声音，因为画匠多半是哑巴。

靳彝甫两者都不是。也可以说是介乎两者之间的那么一种人。比较贴切些，应该称之为“画师”，不过本地无此说法，只是说“画画的”。他是靠卖画吃饭的，但不像画匠店那样在门口设摊或批发给卖门神“欢乐”的纸店[5]，他是等人登门求画的（所以挂“画寓”的招牌）。他的画按尺论价，大青大绿另加，可以点题。来求画的，多半是茶馆酒肆、茶叶店、参行、钱庄的老板或管事。也有那些闲钱不多，送不起重礼，攀不上高门第的画家，又不甘于家里只有四堵素壁的中等人家。他们往往喜欢看着他画，靳彝甫也就欣然对客挥毫。主客双方，都很满意。他的画署名（画匠的作品是从不署名的），但都不题上款，因为不好称呼，深了不是，浅了不是，题了，人家也未必高兴，所以只是简单地写四个字：“彝甫靳铭”。若是佛像，则题“靳铭沐手敬绘”。

靳家三代都是画画的。家里积存的画稿很多。因为要投合不同的兴趣，山水、人物、翎毛、花卉，什么都画。工笔、写意、浅绛、重彩不拘。

他家家传会写真，都能画行乐图（生活像）和喜神图（遗像）。中国的画像是有诀窍的。画师家都藏有一套历代相传的“百脸图”。把人的头面五官加以分析，定出一百种类型。画时端详着对象，确定属于哪一类，然后在此基础上加减，画出来总是有几分像的。靳彝甫多年不画喜神了。因为画这种像，经常是在死人刚刚断气时，被请了去，在床前对着勾描。他不愿看死人。因此，除了至亲好友，这种活计，一概不应。有来求的，就说不会。行乐图，自从有了照相馆之后，也很少有人来要

画了。

靳彝甫自己喜欢画的，是青绿山水和工笔人物。青绿山水、工笔人物，一年能收几件呢？因此，除了每年端午，他画几十张各式各样的钟馗，挂在巷口如意楼酒馆标价出售，能够有较多的收入，其余的时候，全家都是半饥半饱。

虽然是半饥半饱，他可是活得有滋有味。他的画室里挂着一块小匾，上书“四时佳兴”。画室前有一个很小的天井。靠墙种了几竿玉屏箫竹。石条上摆着茶花、月季。一个很大的均窑平盘里养着一块玲珑剔透的上水石，蒙了半寸厚的绿苔，长着虎耳草和铁线草。冬天，他总要养几头单瓣的水仙。不到三寸长的碧绿的叶子，开着白玉一样的繁花。春天，放风筝。他会那样耐烦地用一个称金子用的小戥子约着蜈蚣风筝两边脚上的鸡毛（鸡毛分量稍差，蜈蚣上天就会打滚）。夏天，用莲子种出荷花。不大的荷叶，直径三寸的花，下面养了一二分长的小鱼。秋天，养蟋蟀。他家藏有一本托名贾似道撰写的《秋虫谱》。养蟋蟀的泥罐还是他祖父留下来的旧物。每天晚上，他点一个灯笼，到阴城去掏蟋蟀。财神庙的那个侉子，常常一边喝酒、吃狗肉，一边看这位大胆的画师的灯笼走走，停停，忽上，忽下。

他有一盒爱若性命的东西，是三块田黄石章。这三块田黄都不大，可是跟三块鸡油一样！一块是方的，一块略长，还有一块不成形。数这块不成形的值钱，它有文三桥[6]刻的边款（篆文不知叫一个什么无知的人磨去了）。文三桥呀，可着全中国，你能找出几块？有一次，邻居家失火，他什么也没拿，只抢了这三块图章往外走。吃不饱的时候，只要把这三块图章拿出来看看，他就觉得对这个世界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了。

这一年，这三个人忽然都交了好运。

王瘦吾的绳厂赚了钱。他可又觉得这个买卖货源、销路都有限，他早就想好了另外一宗生意。这个县北乡高田多种麦，出极好的麦秸，当地农民多以掐草帽辫为副业。每年有外地行商来，以极便宜的价钱收去。稍经加工，就成了草帽，又以高价卖给农民。王瘦吾想：为什么不能就地制成草帽呢？这钱为什么要给外地人赚去呢？主意已定，他就把两台绞绳机盘出去，买了四架扎草帽的机子，请了一个师傅，教出三个徒弟，就在原来绳厂的旧址，办起了一个草帽厂。城里的买卖人都说：王瘦吾这步棋看得准，必赚无疑！草帽厂开张的那天，来道喜和看热闹的人很多。一盘草帽辫，在师傅手里，通过机针一扎，哒哒地响，一会儿功夫，哎，草帽盔出来了！——又一会，草帽边！——成了！一顶一顶草帽，顷刻之间，摞得很高。这不是草帽，这是大洋钱呀！这一天，靳彝甫送来一张“得利图”，画着一个白须的渔翁，背着鱼篓，提着两尾金鳞赤尾的大鲤鱼。凡看了这张画的，无不大笑：这渔翁的长相，活脱就是王瘦吾！陶虎臣特地送来一挂遍地桃花满堂红的一千头的大鞭，砰砰磅磅响了好半天！

陶虎臣从来没有做过这么大的焰火生意。这一年闹大水。运河平了漕。西北风一起，大浪头翻上来，把河堤上丈把长的青石都卷了起来。看来，非破堤不可。很多人家扎了筏子，预备了大澡盆，天天晚上不敢睡，只等堤决水下来时逃命。不料，河水从下游泻出，伏汛安然度过，保住了无数人畜。秋收在望，市面繁荣，城乡一片喜气。有好事者倡议：今年放放焰火！东西南北四城，都放！一台七套，四七二十八套。陶家独家承做了十四套，——其余的，他匀给别的同行了。

四城的焰火错开了日子，——为的是人们可以轮流赶着去看。东城定在七月十五。地点：阴城。

这天天气特别好。万里无云，一天皓月。阴城的正中，立起一个四

丈多高的架子。有人早早吃了晚饭，就扛了板凳来等着了。各种卖小吃的都来了。卖牛肉高粱酒的，卖回卤豆腐干的，卖五香花生米的，芝麻灌香糖的，卖豆腐脑的，卖煮荸荠的，还有卖河鲜——卖紫皮鲜菱角和新剥鸡头米的……到处是“气死风”的四角玻璃灯，到处是白蒙蒙的热气、香喷喷的茴香八角气味。人们寻亲访友，说短道长，来来往往，亲亲热热。阴城的草都被踏倒了。人们的鞋底也叫秋草的浓汁磨得滑溜溜的。

忽然，上万双眼睛一齐朝着一个方向看。人们的眼睛一会儿睁大，一会儿眯细；人们的嘴一会儿张开，一会儿又合上；一阵阵叫喊，一阵阵欢笑，一阵阵掌声。——陶虎臣点着了焰火了！

这种花盒子是有一点简单的故事情节的。最热闹的是“炮打泗州城”。起先是梅、兰、竹、菊四种花，接着是万花齐放。万花齐放之后，有一个间歇，木架子下面黑黑的，有人以为这一套已经放完了。不料一声炮响，花盒子又落下一层，照眼的灯球之中有一座四方的城，眼睛好的还能看见城门上“泗州”两个字（不知道为什么是泗州而不是别的城）。城外向里打炮，城里向外打，灯球飞舞，砰磅有声。最有趣的是“芦蜂追瘌子”，这是一个喜剧性的焰火。一阵火花之后，出现一个人，——一个泥头的纸人，这人是个瘌痢头，手里拿着一把破芭蕉扇。霎时间飞来了许多马蜂，这些马蜂——火花，纷纷扑向瘌痢头，瘌痢头四面躲闪，手里的芭蕉扇不停地挥舞起来。看到这里，满场大笑。这些辛苦得近于麻木的人，是难得这样开怀一笑的呀。最后一套是平平常常的，只是一阵火花之后，扑鲁扑鲁吊下四个大字：“天下太平”。字是灯球组成的。虽然平淡，人们还是舍不得离开。火光炎炎，逐渐消隐，这时才听到人们呼唤：

“二丫头，回家咧！”

“四儿，你在哪儿哪？”

“奶奶，等等我，我鞋掉了！”

人们摸摸板凳，才知道：呀，露水下来了。

靳彝甫捉到一只蟹壳青蟋蟀。消息很快就传开了。每天有人提了几罐蟋蟀来斗。都不是对手，而且都只是一个回合就分胜负。这只蟹壳青的打法很特别。它轻易不开牙，只是不动声色，稳稳地站着。突然扑上去，一口就咬破对方的肚子（据说蟋蟀的打法各有自己的风格，这种咬肚子的打法是最厉害的）。它瞿瞿地叫起来，上下摆动它的触须，就像戏台上的武生耍翎子。负伤的败将，怎么下“探子”[7]，也再不敢回头。于是有人怂恿他到兴化去。兴化养蟋蟀之风很盛，每年秋天有一个斗蟋蟀的集会。靳彝甫被人们说得心动了。王瘦吾、陶虎臣给他凑了一笔路费和赌本，他就带了几罐蟋蟀，搭船走了。

斗蟋蟀也像摔跤、击拳一样，先要约约运动员的体重。分量相等，才能入盘开斗。如分量低于对方而自愿下场者，听便。

没想到，这只蟋蟀给他赢了四十块钱。——四十块钱相当于一个小学教员两个月的薪水！靳彝甫很高兴，在如意楼定了几个菜，约王瘦吾、陶虎臣来喝酒。

（这只身经百战的蟋蟀后来在冬至那天寿终了，靳彝甫特地打了一个小小的银棺材，送到阴城埋了。）

没喝几杯，靳彝甫的孩子拿了一张名片，说是家里来了客。靳彝甫接过名片一看：“季匋民”！

“他怎么会来找我呢？”

季匋民是一县人引为骄傲的大人物。他是个名闻全国的大画家，同时又是大收藏家，大财主，家里有好田好地，宋元名迹。他在上海一个艺术专科大学当教授，平常难得回家。

“你回去看看。”

“我少陪一会。”

季匋民和靳彝甫都是画画的，可是气色很不一样。此人面色红润，双眼有光，浓黑的长髯，声音很洪亮。衣着很随便，但质料很讲究。

“我冒造宝府，唐突得很。”

“哪里哪里。只是我这寒舍，实在太小了。”

“小，而雅，比大而无当好！”

寒暄之后，季匋民说明来意：听说彝甫有几块好田黄，特地来看看。靳彝甫捧了出来，他托在手里，一块一块，仔仔细细看了。“好，——好，——好。匋民平生所见田黄多矣，像这样润的，少。”他估了估价，说按时下行情，值二百洋。有文三桥边款的一块就值一百。他很直率地问靳彝甫肯不肯割爱。靳彝甫也很直率地回答：“不到山穷水尽，不能舍此性命。”

“好！这像个弄笔墨的人说的话！既然如此，匋民绝不夺人之所爱。不过，如果你有一天想出手，得先尽我。”

“那可以。”

“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

买卖不成，季匋民倒也没有不高兴。他又提出想看看靳彝甫家藏的画稿。靳彝甫祖父的，父亲的。——靳彝甫本人的，他也想看看。他看得很入神，拍着画案说：

“令祖，令尊，都被埋没了啊！吾乡固多才俊之士，而皆困居于蓬牖之中，声名不出于里巷，悲哉！悲哉！”

他看了靳彝甫的画，说：

“彝甫兄，我有几句话……”

“您请指教。”

“你的画，家学渊源。但是，有功力，而少境界。要变！山水，暂时不要画。你见过多少真山真水？人物，不要跟在改七芗、费晓楼后面跑。倪墨耕尤为甜俗。要越过唐伯虎，直追两宋南唐。我奉赠你两个字：古，艳。比如这张杨妃出浴，披纱用洋红，就俗。用朱红，加一点紫！把颜色搞得重重的！脸上也不要这样干净，给她贴几个花子！——你是打算就这样在家乡困着呢？还是想出去闯闯呢？出去，走走，结识一些大家，见见世面！到上海，那里人才多！”

他建议靳彝甫选出百十件画，到上海去开一个展览会。他认识朵云轩，可以借他们的地方。他还可以写几封信给上海名流，请他们为靳彝甫吹嘘吹嘘。他还嘱咐靳彝甫，卖了画，有了一点钱，要做两件事：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最后说：

“我今天很高兴。看了令祖、令尊的画稿，偷到不少东西。——我把它化一化，就是杰作！哈哈哈哈……”

这位大画家就这样疯疯癫癫、哈哈大笑着，提了他的筇竹杖，一阵风似的走了。

靳彝甫一边卷着画，一边想：季匋民是见得多。他对自己的指点，很有道理，很令人佩服。但是，到上海、开展览会，结识名流……唉，有钱的名士的话怎么能当得真呢！他笑了。

没想到，三天之后，季匋民真的派人送来了七八封朱丝栏玉版宣的八行书。

靳彝甫的画展不算轰动，但是卖出去几十张画。那张在季匋民授意之下重画的杨妃出浴，一再有人重订。报上发了消息，一家画刊还选了他两幅画。这都是他没有想到的。王瘦吾和陶虎臣在家乡看到报，很替他高兴："彝甫出了名了！"

卖了画，靳彝甫真的按照季匋民的建议，"行万里路"去了。一去三年，很少来信。

这三年啊！

王瘦吾的草帽厂生意很好。草帽没个什么讲究，买的人只是一图个结实，二图个便宜。他家出的草帽是就地产销，省了来回运费，自然比外地来的便宜得多。牌子闯出去了，买卖就好做。全城并无第二家，那四台哒哒作响的机子，把带着钱想买草帽的客人老远地就吸过来了。

不想遇见一个王伯韬。

这王伯韬是个开陆陈行的。这地方把买卖豆麦杂粮的行叫做陆陈行。人们提起陆陈行，都暗暗摇头。做这一行的，有两大特点：其一，

是资本雄厚，大都兼营别的生意，什么买卖赚钱，他们就开什么买卖，眼尖手快。其二，都是流氓——都在帮。这城里发生过几起大规模的斗殴，都是陆陈行挑起的。打架的原因，都是抢行霸市。这种人一看就看得出来。他们的衣著和一般的生意人就不一样。不论什么时候，长衫里面的小褂的袖子总翻出很长的一截。料子也是老实商人所不用的。夏天是格子纺，冬天是法兰绒。脚底下是黑丝袜，方口的黑纹皮面的硬底便鞋。王伯韬和王瘦吾是同宗，见面总是“瘦吾兄”长，“瘦吾兄”短。王瘦吾不爱搭理他，尽可能地躲着他。

谁知偏偏躲不开，而且天天要见面。王伯韬也开了一家草帽厂，就在王瘦吾的草帽厂的对门！他新开的草帽厂有八台机子，八个师傅，门面、柜台，一切都比王瘦吾的大一倍。

王伯韬真是不顾血本，把批发、零售价都压得极低。王瘦吾算算，这样的定价，简直无利可图。他不服这口气，也随着把价钱落下来。

王伯韬坐在对面柜台里，还是满脸带笑，“瘦吾兄”长，“瘦吾兄”短。

王瘦吾撑了一年，实在撑不住了。

王伯韬放出话来：“瘦吾要是愿意把四台机子让给我，他多少钱买的，我多少钱要！”

四台机子，连同库存的现货，辫子，全部倒给了王伯韬。王瘦吾气得生了一场重病。一病一年多。卖机子的钱、连同小绒线店的底本，全变成了药渣子，倒在门外的街上了。

好不容易，能起来坐一坐，出门走几步了。可是人瘦得像一张纸，

一阵风吹过，就能倒下。

陶虎臣呢？

头一年，因为四乡闹土匪，连城里都出了几起抢案，县政府和当地驻军联名出了一张布告：“冬防期间，严禁燃放鞭炮。”炮仗店平时生意有限，全指着年下。这一冬防，可把陶虎臣防苦了。且熬着，等明年吧。

明年！蒋介石搞他娘的“新生活”[8]，根本取缔了鞭炮。城里几家炮仗店统统关了张。陶虎臣别无产业，只好做一点“黄烟子”和蚊烟混日子。“黄烟子”也像是个炮仗，只是里面装的不是火药而是雄黄，外皮也是黄的。点了捻子，不响，只是从屁股上冒出一股黄烟，能冒半天。这种东西，端午节人家买来，点着了扔在床脚柜底熏五毒；孩子们把黄烟屁股抵在板壁上写“虎”字。蚊烟是在一个皮纸的空套里装上锯末，加一点芒硝和鳝鱼骨头，盘成一盘，像一条蛇。这东西点起来味道很呛，人和蚊子都受不了。这两种东西，本来是炮仗店附带做做的，靠它赚钱吃饭，养家活口，怎么行呢？——一年有几个端午节？蚊子也不是四季都有啊！

第三年，陶家炮仗店的铺闼子门[9]下了一把牛鼻子铁锁，再也打不开了。陶家的锅，也揭不开了。起先是喝粥，——喝稀粥，后来连稀粥也喝不成了。陶虎臣全家，已经饿了一天半。

有那么一个缺德的人敲开了陶家的门。这人姓宋，人称宋保长，他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什么钱也敢拿的。他来做媒了。二十块钱，陶虎臣把女儿嫁给了一个驻军的连长。这连长第二天就开拔。他倒什么也不挑，只要是一个黄花闺女。陶虎臣跳着脚大叫：“不要说得那么好听！

这不是嫁！这是卖！你们到大街去打锣喊叫：我陶虎臣卖女儿！你们喊去！我不害臊！陶虎臣！你是个什么东西！陶虎臣！我操你八辈祖奶奶！你就这样没有能耐呀！”女儿的妈和弟弟都哭。女儿倒不哭，反过来劝爹：“爹！爹！您别这样！我愿意！——真的！爹！我真的愿意！”她朝上给爹妈磕了头，又趴在弟弟的耳边说了一句话。这一句话是：“饿的时候，忍着，别哭。”弟弟直点头。女儿走到爹床前，说了声：“爹！我走啦！您保重！”陶虎臣脸对墙躺着，连头都没有回。他的眼泪花花地往下淌。

两个半月过去了。陶家一直就花这二十块钱。二十块钱剩得不多了，女儿回来了。妈脱下女儿的衣服一看，什么都明白了：这连长天天打她。女儿跟妈妈偷偷地说：“妈，我过上了他的脏病。”

岁暮天寒，彤云酿雪，陶虎臣无路可走，他到阴城去上吊。

他没有死成。他刚把腰带拴在一棵树上，把头伸进去，一个人拦腰把他抱住，一刀砍断了腰带。这人是住在财神庙的那个侉子。

靳彝甫回来了。他一到家，听说陶虎臣的事，连脸都没洗，拔脚就往陶家去。陶虎臣躺在一领破芦席上，拥着一条破棉絮。靳彝甫掏出五块钱来，说：“虎臣，我才回来，带的钱不多，你等我一天！”

跟脚，他又奔王瘦吾家。瘦吾也是家徒四壁了。他正在对着空屋发呆。靳彝甫也掏出五块钱，说：“瘦吾，你等我一天！”

第三天，靳彝甫约王瘦吾、陶虎臣到如意楼喝酒。他从内衣口袋里掏出两封洋钱，外面裹着红纸。一看就知道，一封是一百。他在两位老友面前，各放了一封。

“先用着。”

“这钱——？”

靳彝甫笑了笑。

那两个都明白了：彝甫把三块田黄给季匋民送去了。

靳彝甫端起酒杯说：“咱们今天醉一次。”

那两个同意。

“好，醉一次！”

这天是腊月三十。这样的时候，是不会有人上酒馆喝酒的。如意楼空荡荡的，就只有这三个人。

外面，正下着大雪。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初稿

十一月二十日二稿

---

[1] 本篇原载《十月》1981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

[2] 桐木刨出来的薄薄的长条。泡在水里，稍带黏性。过去女人梳头掠鬓，离不开它。

[3] 现在的年轻人连钉鞋也不知道了！钉鞋是一双纳帮很结实的布鞋，也有用生牛皮做的，在桐油里浸过，鞋底钉了很多奶头大的铁钉。在未有胶鞋之前，这便是雨鞋。

[4] 这是店铺里打牙祭的日子。

[5]　在梅红纸上用刻刀镂刻出透空的细致的吉祥花纹，贴在门头上，小的叫“吊钱”，大的叫“欢乐”。有的地方叫“吊挂”。

[6] 文徵明的长子，名彭，字寿承，三桥是他的别号。

[7] 探子是刺激蟋蟀的斗志用的。北方多用猪鬃；南方多用四杈草掰成细须，九蒸九晒。

[8] “新生活”是蒋介石搞的“新生活”运动，提倡“礼义廉耻”，到处刷写着“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限制行人靠左边走；废除作揖，改行握手；禁止燃放鞭炮等等。总之，大家都过新生活，不许过旧生活！

[9] 这地方店铺的门一般都是一块一块狭长的门板，上在门坎的槽里，称为“铺闼子”。

寂寞和温暖[1]

这个女同志在这个农业科学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当中显得有点特别。她有很多文学书。屠格涅夫的、契诃夫的、梅里美的。都保存得很干净。她的衣着、用物都很素净。白床单、白枕套，连洗脸盆都是白的。她住在一间四白落地的狭长的单身宿舍里，只有一面墙上一个四方块里有一点颜色。那是一个相当精致的画框，里面经常更换画片：列宾的《伏尔加纤夫》、列维坦的风景……

她叫沈沅，却不是湖南人。

她的家乡是福建的一个侨乡。她生在马来西亚的一个滨海的小城里。母亲死得早，她是跟父亲长大的。父亲开机帆船，往来运货，早出晚归。她从小就常常一个人过一天，坐在门外的海滩上，望着海，等着父亲回来。她后来想起父亲，首先想起的是父亲身上很咸的海水气味和他的五个趾头一般齐，几乎是长方形的脚。——常年在海船上生活的人的脚，大都是这样。

她在南洋读了小学，以后回国来上学。父亲还留在南洋。她从初中到大学，都是在学校的宿舍里度过的。她在国内没有亲人，只有一个舅舅。上初中时，放暑假，她还到舅舅家住一阵。舅舅家很穷。他们家炒什么菜都放虾油。多少年后，她还记得舅舅家自渍的虾油的气味。高中以后，就是寒暑假，也是在学校里过了。一到节假日、星期天，她总是打一盆水洗洗头，然后拿一本小说，一边看小说，一边等风把头发吹干，嘴里咬着一个鲜橄榄。

她父亲是被贫瘠而狭小的土地抛到海外去的。他没有一寸土，却希

望他的家乡人能吃到饱饭。她在高中毕业后，就按照父亲的天真而善良的愿望，考进了北京的农业大学。

大学毕业，就分配到了这个农业科学研究所。那年她二十五岁。

二十五岁，过得很平静。既没有生老病死（母亲死的时候，她还不大记事），也没有柴米油盐。她在学习上从来没有感到过吃力，从来没有做过因为考外文、考数学答不出题来而急得浑身出汗的那种梦。

她长得很高。在学校站队时，从来是女生的第一名。这个所里的女工、女干部，也没有一个她那样高的。

她长得很清秀。

这个所的农业工人有一个风气，爱给干部和科研人员起外号。

有一个年轻的技术员叫王作祜，工人们叫他王咋唬。

有一个中年的技师，叫俊哥儿李。有一个时期，所里有三个技师都姓李。为怕混淆，工人们就把他们区别为黑李、白李、俊哥儿李。黑李、白李，因为肤色不同（这二李后来都调走了）。俊哥儿李是因为他长得端正，衣着整齐，还因为他冬天也不戴帽子。这地方冬天有时冷到零下三十七八度，工人们花多少钱，也愿意置一顶狐皮的或者貉绒的皮帽。至不济，也要戴一顶山羊头的。俊哥儿李是不论什么天气也是光着脑袋，头发梳得一丝不乱。

有一个技师姓张，在所里年岁最大，资历也最老。工人们当面叫他张老，背后叫他早稻田。他是个水稻专家，每天起得最早，一起来就到水稻试验田去。他是日本留学生。这个所的历史很久了，有一些老工人敌伪时期就来了，他们多少知道一点日本的事。他们听说日本有个早稻

田大学，就不管他是不是这个大学毕业的，派给他一个“早稻田”的外号。

沈沅来了不久，工人们也给她起了外号，叫沈三元。这是因为她刚来的时候，所里一个姓胡的支部书记在大会上把她的名字念错了，把“沅”字拆成了两个字，念成“沈三元”。工人们想起老年间的吉利话：“连中三元”，就说“沈三元”，这名字不赖！他们还听说她在学校时先是团员，后是党员，刚来了又是技术员，于是又叫她“沈三员”。“沈三元”也罢，“沈三员”也罢，含意都差不多：少年得志，前程万里。

有一些年轻的技术员背后也叫她沈三员，那意味就不一样了。他们知道沈沅在政治条件上、业务能力上，都比他们优越，他们在提到“沈三员”时，就流露出相当复杂的情绪：嫉妒、羡慕，又有点讽刺。

沈沅来了之后，引起一些人的注目，也引起一些人侧目。

这些，沈沅自己都不知道。

她一直清清楚楚地记得第一天到这里时的情景。天刚刚亮，在一个小火车站下了车，空气很清凉。所里派了一个老工人赶了一辆单套车来接她。这老工人叫王栓。出了站，是一条很平整的碎石马路，两旁种着高高的加拿大白杨。她觉得这条路很美。不到半个钟头，王栓用鞭子一指：“到了。过了石桥，就是农科所。”她放眼一望：整齐而结实的房屋，高大明亮的玻璃窗。一匹马在什么地方喷着响鼻。大树下原来亮着的植保研究室的诱捕灯忽然灭掉了。她心里非常感动。

这是一个地区一级的农科所，但是历史很久，积累的资料多，研究人员的水平也比较高，是全省的先进单位，全华北也是有数的。

她到各处看了看。大田、果园、菜园、苗圃、温室、种籽仓库、水闸、马号、羊舍、猪场……这些东西她是熟悉的。她参观过好几个这样的农科所，大体上都差不多。不过，过去，这对她说起来好像是一幅一幅画；现在，她走到画里来了。晚上，一个人躺在床上，想：我也许会在这里生活一辈子。

她的工作分配在大田作物研究组，主要是作早稻田的助手。她很高兴。她在学校时就读过张老的论文，对他很钦佩。

她到早稻田的研究室去见他。

张老摘下眼镜，站起来跟她握手。他的握手的姿态特别恳挚，有点像日本人。

“你的学习成绩我看过了，很好。你写的《京西水稻调查》，我读过，很好。我摘录了一部分。”

早稻田抽出几张卡片和沈沅写的调查报告的铅印本。报告上有几处用红铅笔划了道。

沈沅不知说什么好，只好说：“很幼稚。”

“你很年轻，是个女同志。”

沈沅正捉摸着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他说：

“搞农业科学研究，是寂寞的。要安于寂寞。——一个水稻良种培育成功，到真正确定它的种性，要几年？”

“正常的情况下，要八年。”

“八年。以后会缩短。作物一年只生长一次。不能性急。搞农业，不要想一鸣惊人。农业研究，有很大的连续性。路，是很长的。在这条漫长的路上，没有敲锣打鼓，也没有欢呼。是的，很寂寞。但是乐在其中。”

张老的话给她留下很深刻的印象。

从此以后，她每天一早起来，就跟着早稻田到稻田去观察、记录。白天整理资料。晚上看书，或者翻译一点外文资料。

除了早稻田，她比较接近的人是俊哥儿李。

俊哥儿李她早就认识了。老李也是农大的，比沈沅早好几年。沈沅进校时，老李早就毕业走了。但是他的爱人留在农大搞研究，沈沅跟她很熟。她姓褚，沈沅叫她褚大姐。沈沅在褚大姐那里见过俊哥儿李好多次。

俊哥儿李是个谷子专家。他认识好几个县的种谷能手。谷子是低产作物。他们的共同愿望，就是想摘掉谷子的低产帽子。俊哥儿李经常下乡。这些种谷能手也常来找他。一来，就坐满了一屋子。看看俊哥儿李那样一个衣履整齐，衬衫的领口、袖口雪白，头发一丝不乱的人，坐在一些戴皮帽的、戴毡帽的、系着羊肚子手巾的、长着黑胡子、白胡子、花白胡子的老农之间，彼此却是那样的自然，那样的亲热，是很有趣的。

这些种谷能手来的时候，沈沅就到俊哥儿李屋里去。听他们谈话，同时也帮着做做记录。

老李离不开他的谷子；褚大姐离开了农大的设备，她的研究工作就

无法进行。因此，他们多年来一直过着两地生活。有时褚大姐带着孩子来这里住几天，沈沅一定去看她。

她和工人的关系很好。在地里干活休息的时候，女工们都愿意和她挤在一起。——这些女工不愿和别的女技术员接近，说她们“很酸”[2]。放羊的、锄豆埂的“半工子”[3]也常来找她，掰两根不结玉米的“甜杆”，拔一把叫做酸苗的草根来叫她尝尝。“甜杆”真甜。酸苗酸得像醋，吃得人眼睛、眉毛都皱在一起。下了工，从地里回来，工人的家属正在做饭，孩子缠着，绊手绊脚，她就把满脸鼻涕的娃娃抱过来，逗他玩半天。

她和那个赶单套车接她到所的老车倌王栓很谈得来。王栓没事时常上她屋里来，一聊半天。人们都奇怪：他俩有什么可聊的呢？这两个人有什么共同语言呢？主要是王栓说，她听着。王栓聊他过去的生活，这个所的历史，聊他和工人对这个所的干部和科研人员的评价。“早稻田”、“俊哥儿李”、“王咋唬”，包括她自己的外号“沈三元”，都是王栓告诉她的。沈沅听到“早稻田”、“俊哥儿李”，哈哈大笑了半天。

王栓走了，沈沅屋里好长时间还留着他身上带来的马汗的酸味。她一点也不讨厌这种气味。

稻子收割了，羊羔子抓了秋膘了，葡萄下了窖了，雪下来了。雪化了，茵陈蒿在乌黑的地里绿了，羊角葱露了嘴了，稻田的冻土翻了，葡萄出了窖了，母羊接了春羔了，育苗了，插秧了。沈沅在这个农科所生活了快一年了。

她不得不和他们接触的，还有一些人。一个是胡支书，一个是王作祜。胡支书是支部书记，王作祜是她们党小组的组长。

胡支书是个专职的支书。多少年来干部、工人，都称之为胡支书。他整天无所事事，想干点什么就干点什么。夏锄的时候，他高兴起来，会扛着大锄来锄两趟高粱；扬场的时候，扬几锨；下了西瓜、果子，他去过磅；春节包饺子，各人自己动手，他会系了个白围裙很热心地去分肉馅，分白面。他也可以什么都不干，和一个和他关系很亲密的老工人、老伙伴，在树林子里砍土圪垃，你追我躲、嘴里还笑着，骂着："我操你妈！"一玩半天，像两个孩子。他的本职工作，是给工人们开会讲话。他不读书，不看报，讲起话来没有准稿子。可以由国际形势讲到秋收要颗粒归仓，然后对一个爱披着衣服到处走的工人训斥半天："这是什么样子！你给我把两个袖子捅上！"此人身材瘦削，嗓音奇高。他有个口头语："如论无何"。不知道为什么，他总把"无论如何"说成"如论无何"，而且很爱说这句话。在他的高亢刺耳，语无伦次的讲话中，总要出现无数次"如论无何"。

他在所里威信很高，因为他可以盖一个图章就把一个工人送进劳改队。这一年里，经他的手，已经送了两个。一个因为打架，一个是查出了历史问题——参加过一贯道。这两个工人的家属还在所里劳动，拖着两个孩子。

他是个酒仙，顿顿饭离不开酒。这所里有一个酒厂。每天出酒之后，就看见他端着两壶新出淋的原汁烧酒，一手一壶，一壶四两，从酒厂走向他的宿舍，徜徉而过，旁若无人。

胡支书的得力助手是王作祜。

王作祜有两件本事，一是打扑克，一是做文章。

他是个百分大王，所向无敌。他的屋里随时都摆着一张空桌、四把

椅子。拉开抽屉就是扑克牌和记分用的白纸、铅笔。每天晚上都能凑一点，烟茶自备，一直打到十一二点。

他是所里的笔杆子，人称“一秘”。年轻的科技人员的语文一般都不太通顺。他是在中学时就靠搞宣传、编板报起家的，笔下很快。因此，所里的总结、报告、介绍经验的稿子，多年由他起草。

他尤其擅长于写批判稿。不管给他一个什么题目，他从胡支书屋里抱了一堆报纸，东翻翻，西找找，不到两个小时，就能写出一篇文情并茂的批判发言。

所里有一个老木匠，说了一句怪话。有人问他一个月挣多少钱，他说：“咳，挣一壶醋钱。”有人反映给支部，王作祜认为这是反党言论，建议开大会批判。王作祜作了长篇发言，引经据典，慷慨激昂。会开完了，老木匠回到宿舍，说：“王作祜咋唬点啥咧？”王咋唬的名字，就是这么来的。

沈沅忽然被打成了右派。

究竟是因为什么呢？

因为她在整风的时候，在党内的会议上提了意见，批评了领导？

因为她提出所领导对科研人员不够关心，张老需要一个资料柜，就是不给，他的大量资料都堆在地下？

因为她提出对送去劳改的两个工人都处理过重，这样下去，是会使党脱离群众的？

因为她提出群众对胡支书从酒厂灌酒，公私不分，有反映？

因为她提出一个管农业的书记向所里要了一块韭菜皮[4]，铺在他的院子里，这值不了多少钱，但是传开了很不好听，工人说：“这不真成了刮地皮了？”

也许什么都不为，就因为她在这个农业科学研究所。研究所，是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怎么也得抓出一两个右派，才能完成“指标”。经过领导上研究，认为派她当右派合适。

主要的问题，据以定性的主要根据，是她的一篇日记。

这是一篇七年以前写的日记。

她的父亲半生漂泊在异国的海上，他一直想有一小片自己的土地。他把历年攒下的钱寄回国，托沈沅的舅舅买了一点田，还盖了一座一楼一底的房子。他想晚年回家乡住几年，然后就埋在这块土地上，有一个坟头，坟头立一块小小的石碑，让后人知道他曾经辛苦了一辈子。一九五一年土改。土改的工作队长是个南下的干部，对侨乡情况不太了解；又因为当地干部想征用他那座房子，把他划成了地主。沈沅那年还在读高中。她不相信他的被海风吹得脸色紫黑，五个脚趾一般齐的父亲是地主，就在日记里写下了她的困惑与不满。

问题本来已经解决了。在农大入党的时候，农大党组织为了核实她的家庭出身，曾经两次到她的家乡外调，认为她的父亲最多能划一个小土地出租者，她的成分没有问题，批准了她的入党要求。她对自己当时的困惑和不满也作了检查，认为是立场不稳，和党离心离德。

没想到……

这些天，有的干部和工人就觉得所里的空气有点不大对。胡支书屋

里坐了一屋子人在开会，屋门从里面倒插着。王作祜晚上不打牌了。他屋里的灯十二点以后还亮着。党团员和积极分子的脸上都异样的紧张而严肃。他们知道，要出什么事了。

一个早上，安静平和的农科所变了样。居于全所中心的种籽仓库外面的墙上贴满了大字报："击退反党分子沈沅的猖狂进攻"，"不许沈沅污蔑党的领导"，"一个阶级异己分子的自供状——沈沅日记摘抄"，"一定要把农科所的一面白旗拔掉"，"剥下沈沅清高纯洁的外衣"，"铲除蒋介石反攻大陆的社会基础"。有文字，还有漫画。有一张漫画，画着一个少女向蒋介石低头屈膝。这个少女竟然只穿了乳罩和三角裤衩！这是王作祜的手笔。

沈沅一点思想准备都没有。她一早起来，要到稻田去。一看这么多大字报，她懵了。她硬着头皮把这些大字报看下去。她脸色煞白，带着一种奇怪的微笑。有两个女工迎面看见她，吓了一跳。她们小声说："坏了！她要疯！"看到那张戴着乳罩穿三角裤衩的漫画，她眼前一黑，几乎栽倒。一只大手从后面扶住了她。她定了定神，听见一个声音："真不像话！"那是王栓。她觉得干哕，恶心，头晕。她摇摇晃晃地走向自己的宿舍。

她对于运动的突出的感觉是：莫名其妙。她也参加过几次政治运动，但是整到自己的头上，这还是第一次。她坐在会场里，听着、记着别人的批判发言，她始终觉得这不是真事，这是荒唐的，不可能的，她会忽然想起《格列佛游记》，想起大人国、小人国。

发言是各式各样的，大家分题作文。王作祜带着强烈的仇恨，用炸弹一样的语言和充满戏剧性的姿态大喊大叫。有一些发言把一些不相干的小事和一些本人平时没有觉察到的个人恩怨拉扯成了很长的一篇，而

且都说成是严重的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立场问题。屠格涅夫、列宾和她的白脸盆都受到牵连，连她的长相、走路的姿势都受到批判。

写了无数次检查，听了无数次批判，在毫无自卫能力的情况下，忍受着各种离奇而难堪的侮辱，沈沅的精神完全垮了。她的神经麻木了。她听着那些锋利尖刻的语言，会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她的脑子会出现一片空白，一点思想都没有，像是曝了光的底片。她有时一动不动地坐着，像一块石头。她不再觉得痛苦，只是非常的疲倦。她想：怎么都行，定一个什么罪名，给一个什么处分都行，只求快一点，快一点过去，不要再开会，不要再写检查。

总算，一个高亢尖厉的声音宣布：“批判大会暂时开到这里。”

沈沅回到屋里，用一盆冷水洗了洗头，躺下来，立刻就睡着了。她睡得非常实在，连一个梦都没有。她好像消失了。什么也不知道。太阳偏西了，她不知道。卸了套、饮过水的骡马从她的窗外郭答郭答地走过，她不知道。晚归的麻雀在她的檐前吱喳吵闹着回窠了，她不知道。天黑了，她不知道。

她朦朦胧胧闻到一阵一阵马汗的酸味，感觉到床前坐着一个人。她拉开床头的灯，床前坐着王栓，泪流满面。

沈沅每天下班都到井边去洗脸，王栓也每天这时去饮马。马饮着水，得一会，他们就站着闲聊。马饮完了，王栓牵着马，沈沅端着一盆明天早上用的水，一同往回走（沈沅的宿舍离马号很近）。自从挨了批斗，她就改在天黑人静之后才去洗脸，因为那张恶劣的漫画就贴在井边的墙上。过了两天，沈沅发现她的门外有一个木桶，里面有半桶清水。她用了。第二天，水桶提走了。不到傍晚，水桶又送来了。她知道，这

是王栓。她想：一个“粗人”，感情却是这样的细！

现在，王栓泪流满面地坐在她的面前。她觉得心里热烘烘的。

“我来看看你。你睡着了，睡得好实在！你受委屈了！他们为什么要这样整你，折磨你？听见他们说的那些话，我的心疼。他们欺负人！你不要难过。你要好好的。俺们，庄户人，知道什么是谷子，什么是秕子。俺们心里有杆秤。他们不要你，俺们要你！你要好好的，一定要好好的！你看你两眼塌成个啥样了！要好好的！你的光阴多得很，你要好好的。你还要做很多事，你要好好的！”

沈沅的眼泪流下来了。她一边流泪，一边点头。

“我走了。”

沈沅站起来送他。王栓走了两步，又停住，回头。

“你不要想死。千万不要想走那条路。”

沈沅点点头。

“你答应我。”

“我答应你，王栓，我不死。”

王栓走后，沈沅躺在床上，眼泪不断地涌出来。她听见自己的眼泪大滴大滴地落在枕头上，叭哒——叭哒……

沈沅的结论批下来了，定为一般右派，就在本所劳动。

她很镇定，甚至觉得轻松。她觉得这没有什么。就像一个人从水里

的踏石上过河，原来怕湿了鞋袜；后来掉在河里，衣裤全湿了，觉得也不过就是这样，心里反而踏实了。

只有一次，她在火车站的墙上看到一条大标语：把“地富反坏右”列在一起，她才觉得心里很不好受。国庆节前夕，胡支书特地通知她这两天不要进城，她的心往下一沉。

她跟周围人的关系变了。

在路上碰到所里的人，她都是把头一低。

在地里干活休息时，她一个人远远地坐着。原来爱跟她挤在一起的女工故意找话跟她说，她只是简单地回答一两个字。收工的时候，她都是晚走一会，不和这些女工一同走进所里的大门。

她到稻田去拔草，看见早稻田站在一个小木板桥上。这是必经之路，她只好走过去。早稻田只对她说了一句话：“沈沅，要注意身体。”她没有说话，点了点头。早稻田走了，沈沅望着他的背影，在心里说：“谢谢您！”

她看见俊哥儿李的女儿在渠沿上玩，知道褚大姐来了。收工的时候，褚大姐在离所门很远的路边等着沈沅，一把抓住她的手：“你为什么不来看我？”沈沅只是凄然一笑，摇摇头。——“你要什么书？我给你寄来。”沈沅想了一想，说：“不要。”

但是她每天好像过得挺好。她喜欢干活。在田野里，晒着太阳，吹着风，呼吸着带着青草和庄稼的气味的空气，她觉得很舒畅。她使劲地干活，累得满脸通红，全身是汗，以至使跟她一块干活的女工喊叫起来：“沈沅！沈沅！你干什么！”她这才醒悟过来：“哦！”把手脚放慢一

些。

她还能看书，每天晚上，走过她的窗前，都可以看到她坐在临窗的小桌上看书，精神很集中，脸上极其平静。

过了三年。

这三年真是热闹。

五八、五九，搞了两年大跃进。深翻地，翻到一丈二。用贵重的农药培养出二尺七寸长的大黄瓜，装在一个特制的玻璃匣子里，用福尔马林泡着。把两穗“大粒白”葡萄“靠接”起来当作一串，给葡萄注射葡萄糖。把牛的精子给母猪授上，希望能下一个麒麟一样的东西，——牛大的猪。“卫星”上天，“大王”升帐，敢想敢干，敲锣打鼓，天天像过年。

后来又闹了一阵“超声波”。什么东西都“超”一下。农、林、牧、副、渔，只要一“超”，就会奇迹一样地增长起来。“超”得鸡飞狗跳，小猪仔的鬃毛直竖，山丁子小树苗前仰后合。

胡支书、王咋唬忙得很，报喜，介绍经验，开展览会……

最后是大家都来研究代食品，研究小球藻和人造肉，因为大家都挨了饿了。

只有早稻田还是每天一早到稻田，俊哥儿李还是经常下乡，沈沅还是劳动、看书。

一九六一年夏天，调来一位新所长（原来的所长是个长期病号，很少到所里来），姓赵。所里很多工人都知道他。他在抗日战争期间是一个武工队长，常在这一带活动。老人们都说他“低头有计”，传诵着关于

他的一些传奇性的故事。他的左太阳穴有一块圆形的伤疤，一咬东西就闪闪发亮。这是当年的枪伤。他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是县委一级的干部，现在还是县委一级。原因是：一贯右倾，犯了几次错误。

他是骑了一辆自己装了马达的自行车来上任的，还不失当年武工队长的风度。他来之后，所里就添了一种新的声音。只要听见马达突突的声音，人们就知道赵所长奔什么方向去了。

他一来，就下地干活。在大田、果园、菜园、苗圃，都干了几天。他一边干活，工人一边拿眼睛瞄着他。结论是："赵所长的农活——啧啧啧！"他跟工人在一起，说说笑笑，不分彼此。工人跟他也无拘无束，无话不谈。工人们背后议论："新来的赵所长，这人——不赖！"王栓说："敢是！这人心里没假。他的心是一块阳泉炭，划根火柴就能点着。烧完了是一堆白灰。"

干了差不多一个月的活，他把所里历年的总结，重要的会议记录都找来，关起门来看了十几天，校出了不少错字。

然后，到科研人员的家里挨门拜访。

访问了俊哥儿李。

"老褚的事，要解决。老是鹊桥相会，那怎么行！我们想把她的研究项目接过来。这个项目，我们地区需要。农大肯交给我们最好。不行的话，我们搞一套设备。我了解了一下，地区还有这个钱。等我和地委研究一下。"

看见老李屋里摆了好些凳子，知道他那些攻谷子低产关的农民朋友要来，老赵就留下来听了半天他们的座谈会。中午，他捧了一个串门大

碗，盛了一碗高粱米饭，夹了几个腌辣椒和大家一同吃了饭。饭后，他问：“他们的饭钱是怎么算的？”老李说：“他们是我请来的客人。”——“这怎么行！”他转身就跑到总务处：“这钱以后由公家报。出在什么项目里，你们研究！”

访问了早稻田。

“张老，张老！我来看看您，不打搅吗？”

“欢迎，欢迎！不打搅，不打搅！”

“我来拜师了。”

“不敢当！如果有什么关于水稻的普通的问题……”

“水稻我也想学。我是想来向您学日语。抗日战争时期，因为工作需要，我学了点日语，——那时要经常跟鬼子打交道嘛，现在几乎全忘光了。我想拾起来，就来找您这位早稻田了！”

“我不是早稻田毕业的。”

赵所长把“早稻田”的来由告诉早稻田，这位老科学家第一次知道他有这样一个外号，他哈哈大笑：

“我乐于接受这个外号。我认为这是对我个人工作的很高的评价。”

赵所长问张老工作中有什么困难，什么要求。

“我需要一个助手。”

“您看谁合适？”

“沈沅。”

“还需要什么？——需要一个柜子。”

“对！您看看我的这些资料！”

“柜子，马上可以解决，半个小时之内就给您送来。沈沅的问题，等我了解一下。”

“这里有一份俄文资料。我的俄文是自修的，恐怕理解得不准确，想请沈沅翻译一下，能吗？”

“交给我！”

沈沅正在菜地里收蔓菁，王栓赶着车下地，远远地就喊：

“哎，沈沅！”

沈沅抬起头来。

“叫我？什么事？”

“赵所长叫你上他屋里去一趟。”

“知道啦。”

什么事呢？她微微觉得有点不安。她听见女工们谈论过新来的所长，也知道王栓说这人的心是一块阳泉炭，她有点奇怪，这个人真有这么大的魅力么？

前几天，她从地里回来，迎面碰着这位所长推了自行车出门。赵所

长扶着车把，问：

“你是沈沅吗？”

“是的。”

“你怎么这么瘦？”

沈沅心里一酸。好久了，没有人问她胖啦瘦的之类的话了。

“我要进城去。过两天你来找找我。”

说罢，他踩响了自行车的马达，上车走了。

现在，他找她，什么事呢？

沈沅在大渠里慢慢地洗了手，慢慢地往回走。

赵所长不在屋。门开着，一个五六岁的女孩子趴在桌上画小人。

孩子听见有人进屋，并不回头，还是继续画小人。

“您是沈阿姨吗？爸爸说：他去接一个电话，请您等一等，他一会儿就回来，您请坐。”

孩子的声音像花瓣。她的有点紧张的心情完全松弛了下来。她看了看新所长的屋子。

墙上挂着一把剑，——一件真正的古代的兵器，不是舞台上和杂技团用的那种镀镍的道具。鲨鱼皮的剑鞘，剑柄和吞口都镂着细花。

一张书桌。桌上有好些书。一套《毛选》、很多农业科技书：作物

栽培书、土壤、植保、果树栽培各论、马铃薯晚疫病……两本《古文观止》、一套《唐诗别裁》、一函装在蓝布套里的影印的《楚辞集注》、一本崭新的《日语初阶》。桌角放着一摞杂志，面上盖着一本《农大学报》的油印本：《京西水稻调查——沈沅》。

一个深深的紫红砂盆，里面养着一块拳头大的上水石，盖着毛茸茸的一层厚厚的绿苔，长出一棵一点点大，只有七八个叶子的虎耳草。紫红的盆，碧绿的苔，墨绿色的虎耳草的圆叶，淡白的叶纹。沈沅不禁失声赞叹：

“真好看！”

“好看吗？——送你！”

“……赵所长，您找我？”

“你这篇《京西水稻调查》，写得不错呀！有材料，有见解，文笔也好。科学论文，也要讲究一点文笔嘛！——文如其人！朴素，准确，清秀。——你这样看着我，是说我这个打仗出身的人不该谈论文章风格吗？”

“……您不像个所长。”

“所长？所长是什么？——大概是从七品！——这是一篇俄文资料，张老想请你翻译出来。”

沈沅接过一本俄文杂志，说：

“我现在能做这样的事吗？”

“为什么不能？”

“好，我今天晚上赶一赶。”

“不用赶，你明天不要下地了。”

“好。”

“从明天起，你不要下地干活了。”

“……？”

“我这个人，存不住话。告诉你，准备给你摘掉右派的帽子。报告已经写上去了，估计不会有问题。本来可以晚几天告诉你，何必呢？早一天告诉你，让你高兴高兴，不好吗？有的同志，办事总是那么拖拉。他不知道，人家是度日如年呀！——祝贺你！”

他伸出手来。沈沅握着他的温暖的手，眼睛湿了。

“谢谢您！”

“谢我干什么？我们需要人，我们迫切地需要人！你是党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种地的，哪有把自己种出来的好苗锄掉的呢？没这个道理嘛！你有什么想法，什么打算？”

“这事来得太突然了。”

“不突然。事情总要有一个过程。有的过程，付出的代价太大了！我这人，老犯错误。我这些话，叫别人听见，大概又是错误。有一些话，我现在不能跟你讲呀！——我看，你先回去一趟。”

“回去？”

“对。回一趟你的老家。”

“我家里没有人了。”

“我知道。”

三个多月前，沈沅接到舅舅一封信，说她父亲得了严重的肺气肿，回国来了，想看看他的女儿。沈沅拿了信去找胡支书，问她能不能请假。胡支书说：“……你现在这个情况。好吧，等我们研究研究。”过了一个星期。舅舅来了一封电报，她的父亲已经死了。她拿了电报去向胡支书汇报。胡支书说：

“死了。死了也好嘛！你可以少背一点包袱。——埋了吗？”

“埋了。”

“埋了就得了。——好好劳动。”

沈沅没有哭，也没有戴孝。白天还是下地干活，晚上一个人坐着。她想看书，看不下去。她觉得非常对不起她的父亲。父亲劳苦了一生，现在，他死了。她觉得父亲的病和死都是她所招致的。她没有把自己这些年的遭遇告诉父亲。但是她觉得他好像知道了，她觉得父亲的晚景和她划成右派有着直接的关系。好几天，她不停地胡思乱想。她觉得她的命不好。她自己也觉得很奇怪，一个年轻的，受过大学教育的共产党员，怎么会相信起命来呢？——人到了无可奈何的时候是很容易想起“命”这个东西来的。

好容易，她的伤痛才渐渐平息。

赵所长怎么会知道她家里已经没有人了呢？

“你还是回去看看。人死了，看看他的坟。我看可以给他立一块石碑。”

“您怎么知道我父亲想在坟头立一块石碑的？”

“你的档案材料里有嘛！你的右派结论里不也写着吗？——‘一心为其地主父亲树碑立传’。这都是什么话呢！一个老船工，在海外漂泊多年，这样一点心愿为什么不能满足他呢？我们是无鬼论者，我们并不真的相信泉下有知。但是人总是人嘛，人总有一颗心嘛。共产党员也是人，也有心嘛。共产党员不是没有感情的。无情的人，不是共产党员！——我有点激动了！你大概也知道我为什么激动。本来，你没有直系亲属了，没有探亲假。我可以批准你这次例外的探亲假。如果有人说这不合制度，我负责！你明天把资料翻译出来，——不长。后天就走。我送你。叫王栓套车。”

沈沅哭了。

“哭什么？我们是同志嘛！”

沈沅哭得更厉害了。

“不要这样。你的工作，回来再谈。这盆虎耳草，我替你养着。你回来，就端走。你那屋里，太素了！年轻人，需要一点颜色。”

一只绿豆大的通红的七星瓢虫飞进来，收起它的黑色的膜翅，落在虎耳草墨绿色的圆叶上。赵所长的眼睛一亮，说：

“真美！”

不到假满，沈沅就回来了。

她的工作，和原先一样，还是做早稻田的助手。

很快到年底了。又开一年一度的先进工作者评比会了。赵所长叫沈沅也参加。

沈沅走进大田作物研究组的大办公室。她已经五年没有走进这间屋子了。俊哥儿李主持会议。他拉着一张椅子，亲切地让沈沅坐下。

“这还是你的那张椅子。”

沈沅坐下，跟所有的人都打了招呼。别人也向她点头致意。王作祜装着低头削铅笔。

在酝酿候选人名单时，一向很少说话的早稻田头一个发言。

“我提一个人。”

“……谁？”

“沈沅。”

大家先是一愣，接着，都笑了。连沈沅自己也笑了。早稻田是很严肃的，他没有笑。

会议进行得很热烈。赵所长靠窗坐着，一面很注意地听着发言，一面好像想着什么事。会议快结束时，下雪了。好雪！赵所长半眯着眼睛，看着窗外大片大片的雪花无声地落在广阔的田野上。他是在赏雪么？

俊哥儿李叫他："赵所长，您讲讲吧！"

早稻田也说："是呀，您有什么指示呀？"

"指示？——没有。我在想：我，能不能附张老的议，投她——沈沅一票。好像不能。刚才张老提出来，大家不是都笑了吗？是呀，我们毕竟都还生活在现实的世界里，还不能摆脱世俗的习惯和观念。那，就等一年吧。"

他念了两句龚定盦的诗：

我劝天公重抖擞，

不拘一格降人才。

接着，又用沉重的声音，念了两句《离骚》：

亦余心之所善兮，

虽九死其犹未悔！

沈沅在心里想：

"你真不像个所长。"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六稿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1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

[2] "很酸"是很高傲的意思。

[3] 半工子，即未成年的小工。

[4] 韭菜是宿根生长，连根铲起一块土皮，移在别处，即可源源收割。这块土皮，就叫“韭菜皮”。

天鹅之死[1]

“阿姨，都白天了，怎么还有月亮呀？

“阿姨，月亮是白色的，跟云的颜色一样。

“阿姨，天真蓝呀。

“蓝色的天，白色的月亮，月亮里有蓝色的云，真好看呀！”

“真好看！”

“阿姨，树叶都落光了。树是紫色的。树干是紫色的。树枝也是紫色的。树上的风也是紫色的。真好看！”

“真好看！”

“阿姨，你好看！”

“我从前好看。”

“不！你现在也好看。你的眼睛好看。你的脖子，你的肩，你的腰，你的手，都好看。你的腿好看。你的腿多长呀。阿姨，我们爱你！”

“小朋友，我也爱你们！”

“阿姨，你的腿这两天疼了吗？”

“没有。要上坡了，小朋友，小心！”

“哦！看见玉渊潭了！”

“玉渊潭的水真清呀！”

“阿姨，那是什么？雪白雪白的，像花一样的发亮，一，二，三，四。”

白蕤从心里发出一声惊呼：

“是天鹅！”

“是天鹅？”

“冬泳的叔叔，那是天鹅吗？”

“是的，小朋友。”

“它们是怎么来的？”

“它们自己飞来的。”

“它们从哪儿飞来？”

“从很远很远的北方。”

“是吗？——欢迎你，白天鹅！”

“欢迎你到我们这儿来作客！”

天鹅在天上飞翔，

去寻找温暖的地方。

飞过了大兴安岭，

雪压的落叶松的密林里，闪动着鄂温克族狩猎队篝火的红光。

白蕤去看乌兰诺娃，去看天鹅。

大提琴的柔风托起了乌兰诺娃的双臂，钢琴的露珠从她的指尖流出。

她的柔弱的双臂伏下了。

又轻轻地挣扎着，抬起了脖颈。

钢琴流尽了最后的露滴，再也没有声音了。

天鹅死了。

白蕤像是在一个梦里。

她的眼睛里都是泪水。

她的眼泪流进了她的梦。

天鹅在天上飞翔，

去寻找温暖的地方。

飞过了呼伦贝尔草原，

草原一片白茫茫。

圈儿河依恋着家乡，

它流去又回头。

在雪白的草原上，

画出了一个又一个铁青色的圆圈。

白蕤考进了芭蕾舞校。经过刻苦的训练，她的全身都变成了音乐。

她跳《天鹅之死》。

大提琴和钢琴的旋律吹动着她的肢体，她的手指和足尖都在想象。

天鹅在天上飞翔，

去寻找温暖的地方。

某某去看了芭蕾。

他用猥亵的声音说：

“这他妈的小妞儿！那胸脯，那小腰，那么好看的大腿！……”

他满嘴喷着酒气。

他做了一个淫荡的梦。

天鹅在天上飞翔，

去寻找温暖的地方。

“文化大革命”。中国的森林起了火了。

白蕤被打成了现行反革命。因为她说：

“《天鹅之死》就是美！乌兰诺娃就是美！”

天鹅在天上飞翔。

某某成了“宣传队员”。他每天晚上都想出一种折磨演员的花样。

他叫她们背着床板在大街上跑步。

他叫她们做折损骨骼的苦工。

他命令白蕤跳《天鹅之死》。

“你不是说《天鹅之死》就是美吗？你给我跳，跳一夜！”

录音机放出了音乐。音乐使她忘记了眼前的一切。她快乐。

她跳《天鹅之死》。

她看看某某，发现他的下牙突出在上牙之外。北京人管这种长相叫“地包天”。

她跳《天鹅之死》。

她羞耻。

她跳《天鹅之死》。

她愤怒。

她跳《天鹅之死》。

她摔倒了。

她跳《天鹅之死》。

天鹅在天上飞翔，

去寻找温暖的地方。

飞过太阳岛，

飞过松花江。

飞过华北平原，

越冬的麦粒在松软的泥土里睡得正香。

经过长途飞行，天鹅的体重减轻了，但是翅膀上增添了力量。

天鹅在天上飞翔，

在天上飞翔，

玉渊潭在月光下发亮。

“这儿真好呀！这儿的水不冻，这儿暖和，咱们就在这儿过冬，好吗？”

四只天鹅翩然落在玉渊潭上。

白蕤转业了。她当了保育员。她还是那样美，只是因为左腿曾经骨折，每到阴天下雨，就隐隐发痛。

自从玉渊潭来了天鹅，她隔两三天就带着孩子们去看一次。

孩子们对天鹅说：

“天鹅天鹅你真美！”

“天鹅天鹅我爱你！”

“天鹅天鹅真好看，”

“我们和你来作伴！”

甲、乙两青年，带了一枝猎枪，偷偷走近玉渊潭。

天已经黑了。

一声枪响，一只天鹅毙命。其余的三只，惊恐万状，一夜哀鸣。

被打死的天鹅的伴侣第二天一天不鸣不食。

傍晚七点钟时还看见它。

半夜里，它飞走了。

白蕤看着报纸，她的眼前浮现出一张“地包天”的脸。

“阿姨，咱们去看天鹅。”

“今天不去了，今天风大，要感冒的。”

“不嘛！去！”

天鹅还在吗？

在！

在那儿，在靠近南岸的水面上。

“天鹅天鹅你害怕吗？”

“天鹅天鹅你别怕！”

湖岸上有好多人来看天鹅。

他们在议论。

“这个家伙，这么好看的东西，你打它干什么？”

“想吃天鹅肉。”

“想吃天鹅肉。”

“都是这场‘文化大革命’闹的！把一些人变坏了，变得心狠了！不知爱惜美好的东西了！”

有人说，那一只也活不成。天鹅是非常恩爱的。死了一只，那一只就寻找一片结实的冰面，从高高的空中摔下来，把自己的胸脯在坚冰上撞碎。

孩子们听着大人的议论，他们好像是懂了，又像是没有懂。他们对着湖面呼喊：

“天鹅天鹅你在哪儿？”

“天鹅天鹅你快回来！”

孩子们的眼睛里有泪。

他们的眼睛发光，像钻石。

他们的眼泪飞到天上，变成了天上的星。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清晨

---

[1] 本篇原载1981年4月14日《北京日报》；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1981年

大淖记事[1]

一

这地方的地名很奇怪，叫做大淖。全县没有几个人认得这个淖字。县境之内，也再没有别的叫做什么淖的地方。据说这是蒙古话。那么这地名大概是元朝留下的。元朝以前这地方有没有，叫做什么，就无从查考了。

淖，是一片大水。说是湖泊，似还不够，比一个池塘可要大得多，春夏水盛时，是颇为浩淼的。这是两条水道的河源。淖中央有一条狭长的沙洲。沙洲上长满茅草和芦荻。春初水暖，沙洲上冒出很多紫红色的芦芽和灰绿色的蒌蒿[2]，很快就是一片翠绿了。夏天，茅草、芦荻都吐出雪白的丝穗，在微风中不住地点头。秋天，全都枯黄了，就被人割去，加到自己的屋顶上去了。冬天，下雪，这里总比别处先白。化雪的时候，也比别处化得慢。河水解冻了，发绿了，沙洲上的残雪还亮晶晶地堆积着。这条沙洲是两条河水的分界处。从淖里坐船沿沙洲西面北行，可以看到高阜上的几家炕房。绿柳丛中，露出雪白的粉墙，黑漆大书四个字：“鸡鸭炕房”，非常显眼。炕房门外，照例都有一块小小土坪，有几个人坐在树桩上负曝闲谈。不时有人从门里挑出一副很大的扁圆的竹笼，笼口络着绳网，里面是松花黄色的，毛茸茸，挨挨挤挤，啾啾乱叫的小鸡小鸭。由沙洲往东，要经过一座浆坊。浆是浆衣服用的。这里的人，衣服被里洗过后，都要浆一浆。浆过的衣服，穿在身上沙沙

作响。浆是芡实水磨，加一点明矾，澄去水分，晒干而成。这东西是不值什么钱的。一大盆衣被，只要到杂货店花两三个铜板，买一小块，用热水冲开，就足够用了。但是全县浆粉都由这家供应（这东西是家家用得着的），所以规模也不算小。浆坊有四五个师傅忙碌着。喂着两头毛驴，轮流上磨。浆坊门外，有一片平场，太阳好的时候，每天晒着浆块，白得叫人眼睛都睁不开。炕房、浆坊附近还有几家买卖荸荠、茨菇、菱角、鲜藕的鲜货行，集散鱼蟹的鱼行和收购青草的草行。过了炕房和浆坊，就都是田畴麦垅，牛棚水车，人家的墙上贴着黑黄色的牛屎粑粑，——牛粪和水，拍成饼状，直径半尺，整齐地贴在墙上晾干，作燃料，已经完全是农村的景色了。由大淖北去，可至北乡各村。东去可至一沟、二沟、三垛、樊川、界首，直达邻县兴化。

大淖的南岸，有一座漆成绿色的木板房，房顶、地面，都是木板的。这原是一个轮船公司。靠外手是候船的休息室。往里去，临水，就是码头。原来曾有一只小轮船，往来本城和兴化，隔日一班，单日开走，双日返回。小轮船漆得花花绿绿的，飘着万国旗，机器突突地响，烟筒冒着黑烟，装货、卸货，上客、下客，也有卖牛肉、高粱酒、花生瓜子、芝麻灌香糖的小贩，吆吆喝喝，是热闹过一阵的。后来因为公司赔了本，股东无意继续经营，就卖船停业了。这间木板房子倒没有拆去。现在里面空荡荡、冷清清，只有附近的野孩子到候船室来唱戏玩，棍棍棒棒，乱打一气；或到码头上比赛撒尿。七八个小家伙，齐齐地站成一排，把一泡泡骚尿哗哗地撒到水里，看谁尿得最远。

大淖指的是这片水，也指水边的陆地。这里是城区和乡下的交界处。从轮船公司往南，穿过一条深巷，就是北门外东大街了。坐在大淖的水边，可以听到远远地一阵一阵朦朦胧胧的市声，但是这里的一切和街里不一样。这里没有一家店铺。这里的颜色、声音、气味和街里不一

样。这里的人也不一样。他们的生活，他们的风俗，他们的是非标准、伦理道德观念和街里的穿长衣念过“子曰”的人完全不同。

二

由轮船公司往东往西，各距一箭之遥，有两丛住户人家。这两丛人家，也是互不相同的，各是各乡风。

西边是几排错错落落的低矮的瓦屋。这里住的是做小生意的。他们大都不是本地人，是从里下河一带，兴化、泰州、东台等处来的客户。卖紫萝卜的（紫萝卜是比荸荠略大的扁圆形的萝卜，外皮染成深蓝紫色，极甜脆），卖风菱的（风菱是很大的两角的菱角，壳极硬），卖山里红的，卖熟藕（藕孔里塞了糯米煮熟）的。还有一个从宝应来的卖眼镜的，一个从杭州来的卖天竺筷的。他们像一些候鸟，来去都有定时。来时，向相熟的人家租一间半间屋子，住上一阵，有的住得长一些，有的短一些，到生意做完，就走了。他们都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吃罢早饭，各自背着、扛着、挎着、举着自己的货色，用不同的乡音，不同的腔调，吟唱、吆喝着上街了。到太阳落山，又都像鸟似的回到自己的窝里。于是从这些低矮的屋檐下就都飘出带点甜味而又呛人的炊烟（所烧的柴草都是半干不湿的）。他们做的都是小本生意，赚钱不大。因为是在客边，对人很和气，凡事忍让，所以这一带平常总是安安静静的，很少有吵嘴打架的事情发生。

这里还住着二十来个锡匠，都是兴化帮。这地方兴用锡器，家家都有几件锡制的家伙。香炉、蜡台、痰盂、茶叶罐、水壶、茶壶、酒壶，甚至尿壶，都是锡的。嫁闺女时都要赔送一套锡器。最少也要有两个能容四五升米的大锡罐，摆在柜顶上，否则就不成其为嫁妆。出阁的闺女生了孩子，娘家要送两大罐糯米粥（另外还要有两只老母鸡，一百鸡

蛋），装粥用的就是娘柜顶上的这两个锡罐。因此，二十来个锡匠并不显多。

锡匠的手艺不算费事，所用的家什也较简单。一副锡匠担子，一头是风箱，绳系里夹着几块锡板；一头是炭炉和两块二尺见方，一面裱着好几层表芯纸的方砖。锡器是打出来的，不是铸出来的。人家叫锡匠来打锡器，一般都是自己备料，——把几件残旧的锡器回炉重打。锡匠在人家门道里或是街边空地上，支起担子，拉动风箱，在锅里把旧锡化成锡水，——锡的熔点很低，不大一会就化了；然后把两块方砖对合着（裱纸的一面朝里），在两砖之间压一条绳子，绳子按照要打的锡器圈成近似的形状，绳头留在砖外，把锡水由绳口倾倒过去，两砖一压，就成了锡片；然后，用一个大剪子剪剪，用一个木棰在铁砧上敲敲打打，大约一两顿饭工夫就成型了。锡是软的，打锡器不像打铜器那样费劲，也不那样吵人。粗使的锡器，就这样就能交活。若是细巧的，就还要用刮刀刮一遍，用砂纸打一打，用竹节草（这种草中药店有卖的）磨得锃亮。

这一帮锡匠很讲义气。他们扶持疾病，互通有无，从不抢生意。若是合伙做活，工钱也分得很公道。这帮锡匠有一个头领，是个老锡匠，他说话没有人不听。老锡匠人很耿直，对其余的锡匠（不是他的晚辈就是他的徒弟）管教得很紧。他不许他们赌钱喝酒；嘱咐他们出外做活，要童叟无欺，手脚要干净；不许和妇道嬉皮笑脸。他教他们不要怕事，也绝不要惹事。除了上市应活，平常不让到处闲游乱窜。

老锡匠会打拳，别的锡匠也跟着练武。他屋里有好些白蜡杆，三节棍，没事便搬到外面场地上打对儿。老锡匠说：这是消遣，也可以防身，出门在外，会几手拳脚不吃亏。除此之外，锡匠们的娱乐便是唱唱戏。他们唱的这种戏叫做“小开口”，是一种地方小戏，唱腔本是萨满教

的香火（巫师）请神唱的调子，所以又叫“香火戏”。这些锡匠并不信萨满教，但大都会唱香火戏。戏的曲调虽简单，内容却是成本大套，李三娘挑水推磨，生下咬脐郎；白娘子水漫金山；刘金定招亲；方卿唱道情……可以坐唱，也可以化了装彩唱。遇到阴天下雨，不能出街，他们能吹打弹唱一整天。附近的姑娘媳妇都挤过来看，——听。

老锡匠有个徒弟，也是他的侄儿，在家大排行第十一，小名就叫个十一子，外人都只叫他小锡匠。这十一子是老锡匠的一件心事。因为他太聪明，长得又太好看了。他长得挺拔厮称，肩宽腰细，唇红齿白，浓眉大眼，头戴遮阳草帽，青鞋净袜，全身衣服整齐合体。天热的时候，敞开衣扣，露出扇面也似的胸脯，五寸宽的雪白的板带煞得很紧。走起路来，高抬脚，轻着地，麻溜利索。锡匠里出了这样一个一表人才，真是鸡窝里飞出了金凤凰。老锡匠心里明白：唱“小开口”的时候，那些挤过来的姑娘媳妇，其实都是来看这位十一郎的。

老锡匠经常告诫十一子，不要和此地的姑娘媳妇拉拉扯扯，尤其不要和东头的姑娘媳妇有什么勾搭：“她们和我们不是一样的人！”

三

轮船公司东头都是草房，茅草盖顶，黄土打墙，房顶两头多盖着半片破缸破瓮，防止大风时把茅草刮走。这里的人，世代相传，都是挑夫。男人、女人、大人、孩子，都靠肩膀吃饭。

挑得最多的是稻子。东乡、北乡的稻船，都在大淖靠岸。满船的稻子，都由这些挑夫挑走。或送到米店，或送进哪家大户的廒仓，或挑到南门外琵琶闸的大船上，沿运河外运。有时还会一直挑到车逻、马棚湾这样很远的码头上。单程一趟，或五六里，或七八里、十多里不等。一

二十人走成一串，步子走得很匀，很快。一担稻子二百斤，中途不歇肩。一路不停地打着号子。换肩时一齐换肩。打头的一个，手往扁担上一搭，一二十副担子就同时由右肩转到左肩上来了。每挑一担，领一根“筹子”，——尺半长，一寸宽的竹牌，上涂白漆，一头是红的。到傍晚凭筹领钱。

稻谷之外，什么都挑。砖瓦、石灰、竹子（挑竹子一头拖在地上，在砖铺的街面上擦得刷刷地响）、桐油（桐油很重，使扁担不行，得用木杠，两人抬一桶）……因此，一年三百六十天，天天有活干，饿不着。

十三四岁的孩子就开始挑了。起初挑半担，用两个柳条笆斗。练上一二年，人长高了，力气也够了，就挑整担，像大人一样的挣钱了。

挑夫们的生活很简单：卖力气，吃饭。一天三顿，都是干饭。这些人家都不盘灶，烧的是“锅腔子”——黄土烧成的矮瓮，一面开口烧火。烧柴是不花钱的。淖边常有草船，乡下人挑芦柴入街去卖，一路总要撒下一些。凡是尚未挑担挣钱的孩子，就一人一把竹筢，到处去搂。因此，这些顽童得到一个稍带侮辱性的称呼，叫做“筢草鬼子”。有时懒得费事，就从乡下人的草担上猛力拽出一把，拔腿就溜。等乡下人撂下担子叫骂时，他们早就没影儿了。锅腔子无处出烟，烟子就横溢出来，飘到大淖水面上，平铺开来，停留不散。这些人家无隔宿之粮，都是当天买，当天吃。吃的都是脱粟的糙米。一到饭时，就看见这些茅草房子的门口蹲着一些男子汉，捧着一个蓝花大海碗，碗里是骨堆堆的一碗紫红紫红的米饭，一边堆着青菜小鱼、臭豆腐、腌辣椒，大口大口地在吞食。他们吃饭不怎么嚼，只在嘴里打一个滚，咕咚一声就咽下去了。看他们吃得那样香，你会觉得世界上再没有比这个饭更好吃的饭了。

他们也有年，也有节。逢年过节，除了换一件干净衣裳，吃得好一些，就是聚在一起赌钱。赌具，也是钱。打钱，滚钱。打钱：各人拿出一二十铜元，叠成很高的一摞。参与者远远地用一个钱向这摞铜钱砸去，砸倒多少取多少。滚钱又叫“滚五七寸”。在一片空场上，各人放一摞钱；一块整砖支起一个斜坡，用一个铜元由砖面落下，向钱注密处滚去，钱停住后，用事前备好的两根草棍量一量，如距钱注五寸，滚钱者即可吃掉这一注；距离七寸，反赔出与此注相同之数。这种古老的博法使挑夫们得到极大的快乐。旁观的闲人也不时大声喝采，为他们助兴。

这里的姑娘媳妇也都能挑。她们挑得不比男人少，走得不比男人慢。挑鲜货是她们的专业。大概是觉得这种水淋淋的东西对女人更相宜，男人们是不屑于去挑的。这些“女将”都生得颀长俊俏，浓黑的头发上涂了很多梳头油，梳得油光水滑（照当地说法是：苍蝇站上去都会闪了腿）。脑后的发髻都极大。发髻的大红头绳的发根长到二寸，老远就看到通红的一截。她们的发髻的一侧总要插一点什么东西。清明插一个柳球（杨柳的嫩枝，一头拿牙咬着，把柳枝的外皮连同鹅黄的柳叶使劲往下一抹，成一个小小球形），端午插一丛艾叶，有鲜花时插一朵栀子、一朵夹竹桃，无鲜花时插一朵大红剪绒花。因为常年挑担，衣服的肩膀处易破，她们的托肩多半是换过的。旧衣服，新托肩，颜色不一样，这几乎成了大淖妇女的特有的服饰。一二十个姑娘媳妇，挑着一担担紫红的荸荠、碧绿的菱角、雪白的连枝藕，走成一长串，风摆柳似的嚓嚓地走过，好看得很！

她们像男人一样的挣钱，走相、坐相也像男人。走起来一阵风，坐下来两条腿叉得很开。她们像男人一样赤脚穿草鞋（脚指甲却用凤仙花染红）。她们嘴里不忌生冷，男人怎么说话她们怎么说话，她们也用男人骂人的话骂人。打起号子来也是“好大娘个歪歪子咧！”——“歪歪子

咧……”

没出门子的姑娘还文雅一点，一做了媳妇就简直是“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要多野有多野。有一个老光棍黄海龙，年轻时也是挑夫，后来腿脚有了点毛病，就在码头上看看稻船，收收筹子。这老头儿老没正经，一把胡子了，还喜欢在媳妇们的胸前屁股上摸一把，拧一下。按辈份，他应当被这些媳妇称呼一声叔公，可是谁都管他叫“老骚胡子”。有一天，他又动手动脚的，几个媳妇一咬耳朵，一二三，一齐上手，眨眼之间叔公的裤子就挂在大树顶上了。有一回，叔公听见卖饺面[3]的挑着担子，敲着竹梆走来，他又来劲了：“你们敢不敢到淖里洗个澡？——敢，我一个人输你们两碗饺面！”——“真的？”——“真的！”——“好！”几个媳妇脱了衣服跳到淖里扑通扑通洗了一会。爬上岸就大声喊叫：

“下面！”

这里人家的婚嫁极少明媒正娶，花轿吹鼓手是挣不着他们的钱的。媳妇，多是自己跑来的；姑娘，一般是自己找人。她们在男女关系上是比较随便的。姑娘在家生私孩子；一个媳妇，在丈夫之外，再“靠”一个，不是稀奇事。这里的女人和男人好，还是恼，只有一个标准：情愿。有的姑娘、媳妇相与了一个男人，自然也跟他要钱买花戴，但是有的不但不要他们的钱，反而把钱给他花，叫做“倒贴”。

因此，街里的人说这里“风气不好”。

到底是哪里的风气更好一些呢？难说。

四

大淖东头有一户人家。这一家只有两口人，父亲和女儿。父亲名叫黄海蛟，是黄海龙的堂弟（挑夫里姓黄的多）。原来是挑夫里的一把好手。他专能上高跳。这地方大粮行的“窝积”（长条芦席围成的粮囤），高到三四丈，只支一只单跳，很陡。上高跳要提着气一口气窜上去，中途不能停留。遇到上了一点岁数的或者“女将”，抬头看看高跳，有点含胡，他就走过去接过二百斤的担子，一支箭似的上到跳顶，两手一提，把两箩稻子倒在“窝积”里，随即三五步就下到平地。因为为人忠诚老实，二十五岁了，还没有成亲。那年在车逻挑粮食，遇到一个姑娘向他问路。这姑娘留着长长的刘海，梳了一个“苏州俏”的发髻，还抹了一点胭脂，眼色张皇，神情焦急，她问路，可是连一个准地名都说不清，一看就知道是大户人家逃出来的使女。黄海蛟和她攀谈了一会，这姑娘就表示愿意跟着他过。她叫莲子。——这地方丫头、使女多叫莲子。

莲子和黄海蛟过了一年，给他生了个女儿。七月生的，生下的时候满天都是五色云彩，就取名叫做巧云。

莲子的手很巧，也勤快，只是爱穿件华丝葛的裤子，爱吃点瓜子零食，还爱唱“打牙牌”之类的小调：“凉月子一出照楼梢，打个呵欠伸懒腰，瞌睡子又上来了。哎哟，哎哟，瞌睡子又上来了……”这和大淖的乡风不大一样。

巧云三岁那年，她的妈莲子，终于和一个过路戏班子的一个唱小生的跑了。那天，黄海蛟正在马棚湾。莲子把黄海蛟的衣裳都浆洗了一遍，巧云的小衣裳也收拾在一起，焖了一锅饭，还给老黄打了半斤酒，把孩子托给邻居，说是她出门有点事，锁了门，从此就不知去向了。

巧云的妈跑了，黄海蛟倒没有怎么伤心难过。这种事情在大淖这个地方也值不得大惊小怪。养熟的鸟还有飞走的时候呢，何况是一个人！

只是她留下的这块肉，黄海蛟实在是疼得不行。他不愿巧云在后娘的眼皮底下委委屈屈地生活，因此发心不再续娶。他就又当爹又当妈，和女儿巧云在一起过了十几年。他不愿巧云去挑扁担，巧云从十四岁就学会结鱼网和打芦席。

巧云十五岁，长成了一朵花。身材、脸盘都像妈。瓜子脸，一边有个很深的酒窝。眉毛黑如鸦翅，长入鬓角。眼角有点吊，是一双凤眼。睫毛很长，因此显得眼睛经常是眯睎着；忽然回头，睁得大大的，带点吃惊而专注的神情，好像听到远处有人叫她似的。她在门外的两棵树杈之间结网，在淖边平地上织席，就有一些少年人装着有事的样子来来去去。她上街买东西，甭管是买肉、买菜，打油、打酒，撕布、量头绳，买梳头油、雪花膏，买石碱、浆块，同样的钱，她买回来，份量都比别人多，东西都比别人的好。这个奥秘早被大娘、大婶们发现，她们都托她买东西。只要巧云一上街，都挎了好几个竹篮，回来时压得两个胳臂酸疼酸疼。泰山庙唱戏，人家都自己扛了板凳去。巧云散着手就去了。一去了，总有人给她找一个得看的好座。台上的戏唱得正热闹，但是没有多少人叫好。因为好些人不是在看戏，是看她。

巧云十六了，该张罗着自己的事了。谁家会把这朵花迎走呢？炕房的老大？浆坊的老二？鲜货行的老三？他们都有这意思。这点意思黄海蛟知道了，巧云也知道。不然他们老到淖东头来回晃摇是干什么呢？但是巧云没怎么往心里去。

巧云十七岁，命运发生了一个急转直下的变化。她的父亲黄海蛟在一次挑重担上高跳时，一脚踏空，从三丈高的跳板上摔下来，摔断了腰。起初以为不要紧，养养就好了。不想喝了好多药酒，贴了好多膏药，还不见效。她爹半瘫了，他的腰再也直不起来了。他有时下床，扶着一个剃头担子上用的高板凳，格登格登地走一截，平常就只好半躺下

靠在一摞被窝上。他不能用自己的肩膀为女儿挣几件新衣裳，买两枝花，却只能由女儿用一双手养活自己了。还不到五十岁的男子汉，只能做一点老太婆做的事：绩了一捆又一捆的供女儿结网用的麻线。事情很清楚：巧云不会撇下她这个老实可怜的残废爹。谁要愿意，只能上这家来当一个倒插门的养老女婿。谁愿意呢？这家的全部家产只有三间草屋（巧云和爹各住一间，当中是一个小小的堂屋）。老大、老二、老三时不时走来走去，拿眼睛瞟着隔着一层鱼网或者坐在雪白的芦席上的一个苗条的身子。他们的眼睛依然不缺乏爱慕，但是减少了几分急切。

老锡匠告诫十一子不要老往淖东头跑，但是小锡匠还短不了要来。大娘、大婶、姑娘、媳妇有旧壶翻新，总喜欢叫小锡匠来；从大淖过深巷上大街也要经过这里，巧云家门前的柳阴是一个等待雇主的好地方。巧云织席，十一子化锡，正好做伴。有时巧云停下活计，帮小锡匠拉风箱。有时巧云要回家看看她的残废爹，问他想不想吃烟喝水，小锡匠就压住炉里的火，帮她织一气席。巧云的手指划破了（织席很容易划破手，压扁的芦苇薄片，刀一样地锋快），十一子就帮她吮吸指头肚子上的血。巧云从十一子口里知道他家里的事：他是个独子，没有兄弟姐妹。他有一个老娘，守寡多年了。他娘在家给人家做针线，眼睛越来越不好，他很担心她有一天会瞎……

好心的大人路过时会想：这倒真是两只鸳鸯，可是配不成对。一家要招一个养老女婿，一家要接一个当家媳妇，弄不到一起。他们俩呢，只是很愿意在一处谈谈坐坐。都到岁数了，心里不是没有。只是像一片薄薄的云，飘过来，飘过去，下不成雨。

有一天晚上，好月亮，巧云到淖边一只空船上去洗衣裳（这里的船泊定后，把浆拖到岸上，寄放在熟人家，船就拴在这里，无人看管，谁都可以上去）。她正在船头把身子往前倾着，用力涮着一件大衣裳，一

个不知轻重的顽皮野孩子轻轻走到她身后，伸出两手咯吱她的腰。她冷不妨，一头栽进了水里。她本会一点水，但是一下子懵了。这几天水又大，流很急。她挣扎了两下，喊救人，接连喝了几口水。她被水冲走了！正赶上十一子在炕房门外土坪上打拳，看见一个人冲了过来，头发在水上漂着。他褪下鞋子，一猛子扎到水底，从水里把她托了起来。

十一子把她肚子里的水控了出来，巧云还是昏迷不醒。十一子只好把她横抱着，像抱一个婴儿似的，把她送回去。她浑身是湿的，软绵绵，热乎乎的。十一子觉得巧云紧紧挨着他，越挨越紧。十一子的心怦怦地跳。

到了家，巧云醒来了。（她早就醒来了！）十一子把她放在床上。巧云换了湿衣裳（月光照出她的美丽的少女的身体）。十一子抓一把草，给她熬了半铫子姜糖水，让她喝下去，就走了。

巧云起来关了门，躺下。她好像看见自己躺在床上的样子。月亮真好。

巧云在心里说：“你是个呆子！”

她说出声来了。

不大一会，她也就睡死了。

就在这一天夜里，另外一个人，拨开了巧云家的门。

五

由轮船公司对面的巷子转东大街，往西不远，有一个道士观，叫做炼阳观。现在没有道士了，里面住了不到一营水上保安队。这水上保安

队是地方武装。他们名义上归县政府官辖，饷银却由县商会开销，水上保安队的任务是下乡剿土匪。这一带土匪很多，他们抢了人，绑了票，大都藏匿在芦荡湖泊中的船上（这地方到处是水），如遇追捕，便于脱逃。因此，地方绅商觉得很需要成立一个特殊的武装力量来对付这些成帮结伙的土匪。水上保安队装备是很好的。他们乘的船是“铁板划子”——船的三面都有半人高、三四分厚的铁板，子弹是打不透的。铁板划子就停在大淖岸边，样子很高傲。一有任务，就看见大兵们扛着两挺水机关，用箩筐抬着多半筐子弹（子弹不用箱装，却使箩抬，颇奇怪），上了船，开走了。

或七八天，或十天半月，他们得胜回来了（他们有铁板划子，又有水机关，对土匪有压倒优势，很少有伤亡）。铁板划子靠了岸，上岸列队，由深巷，上大街，直奔县政府。这队伍是四列纵队。前面是号队。这不到一营的人，却有十二支号。一上大街，就“打打打滴打大打滴大打”，齐齐整整地吹起来。后面是全队弟兄，一律荷枪实弹。号队之后，大队之前的正中，是捉来的土匪。有时三个五个，有时只有一个，都是五花大绑。这队伍是很神气的。最妙的是被绑着的土匪也一律都合着号音，步伐整齐，雄赳赳气昂昂地走着。甚至值日官喊“一、二、三、四”，他们也随着大声地喊。大队上街之前，要由地保事先通知沿街店铺，凡有鸟笼的（有的店铺是养八哥、画眉的），都要收起来，因为土匪大哥看见不高兴，这是他们忌讳的（他们到了县政府，都下在大狱里，看见笼中鸟，就无出狱希望了）。看看这样的铜号放光，刺刀雪亮，还夹着几个带有传奇色彩的土匪英雄的威武雄壮的队伍，是这条街上的民众的一件快乐事情。其快乐程度不下于看狮子、龙灯、高跷、抬阁和僧道齐全、六十四杠的大出丧。

除了下乡办差，保安队的弟兄们没有什么事。他们除了把两挺水机

关扛到大淖边突突地打两梭（把淖岸上的泥土打得簌簌地往下掉），平常是难得出操、打野外的。使人们感觉到这营把人的存在的，是这十二个号兵早晚练号。早晨八九点钟，下午四五点钟，他们就到大淖边来了。先是拔长音，然后各自吹几段，最后是合吹进行曲、三环号（他们吹三环号只是吹着玩，因为从来没有接受检阅的时候）。吹完号，就解散，想干什么干什么。有的，就轻手轻脚，走进一家的门外，咳嗽一声，随着，走了进去，门就关起来了。

这些号兵大都衣着整齐，干净爱俏。他们除了吹吹号，整天无事干，有的是闲空。他们的钱来得容易，——饷钱倒不多，但每次下乡，总有犒赏；有时与土匪遭遇，双方谈条件，也常从对方手中得到一笔钱，手面很大方，花钱不在乎。他们是保护地方绅商的军人，身后有靠山，即或出一点什么事，谁也无奈他何。因此，这些大爷就觉得不风流风流，实在对不起自己，也辜负了别人。

十二个号兵，有一个号长，姓刘，大家都叫他刘号长。这刘号长前后跟大淖几家的媳妇都很熟。

拨开巧云家的门的，就是这个号长！

号长走的时候留下十块钱。

这种事在大淖不是第一次发生。巧云的残废爹当时就知道了。他拿着这十块钱，只是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邻居们知道了，姑娘、媳妇并未多议论，只骂了一句：“这个该死的！”

巧云破了身子，她没有淌眼泪，更没有想到跳到淖里淹死。人生在世，总有这么一遭！只是为什么是这个人？真不该是这个人！怎么办？拿把菜刀杀了他？放火烧了炼阳观？不行！她还有个残废爹。她怔怔地

坐在床上，心里乱糟糟的。她想起该起来烧早饭了。她还得结网，织席，还得上街。她想起小时候上人家看新娘子，新娘子穿了一双粉红的缎子花鞋。她想起她的远在天边的妈。她记不得妈的样子，只记得妈用一个筷子头蘸了胭脂给她点了一点眉心红。她拿起镜子照照，她好像第一次看清楚自己的模样。她想起十一子给她吮手指上的血，这血一定是咸的。她觉得对不起十一子，好像自己做错了什么事。她非常失悔：没有把自己给了十一子！

她的这个念头越来越强烈。这个号长来一次，她的念头就更强烈一分。

水上保安队又下乡了。

一天，巧云找到十一子，说：“晚上你到大淖东边来，我有话跟你说。”

十一子到了淖边。巧云踏在一只“鸭撇子”上（放鸭子用的小船，极小，仅容一人。这是一只公船，平常就拴在淖边。大淖人谁都可以撑着它到沙洲上挑蒌蒿，割茅草，拣野鸭蛋），把篙子一点，撑向淖中央的沙洲，对十一子说：“你来！”

过了一会，十一子泅水到了沙洲上。

他们在沙洲的茅草丛里一直呆到月到中天。

月亮真好啊！

六

十一子和巧云的事，师兄们都知道，只瞒着老锡匠一个人。他们偷

偷地给他留着门，在门窝子里倒了水（这样推门进来没有声音）。十一子常常到天快亮的时候才回来。有一天，又是这时候才推开门。刚刚要钻被窝，听见老锡匠说：

“你不要命啦！”

这种事情怎么瞒得住人呢？终于，传到刘号长的耳朵里。其实没有人跟他嚼舌头，刘号长自己还不知道？巧云看见他都讨厌，她的全身都是冷淡的。刘号长咽不下这口气。本来，他跟巧云又没有拜过堂，完过花烛，闲花野草，断了就断了。可是一个小锡匠，夺走了他的人，这丢了当兵的脸。太岁头上动土，这还行！这种事从来没有发生过。连保安队的弟兄也都觉得面上无光，在人前矬了一截。他是只许自己在别人头上拉屎撒尿，不许别人在他脸上溅一星唾沫的。若是闭着眼过去，往后，保安队的人还混不混了？

有一天，天还没亮，刘号长带了几个弟兄，踢开巧云家的门，从被窝里拉起了小锡匠，把他捆了起来。把黄海蛟、巧云的手脚也都捆了，怕他们去叫人。

他们把小锡匠弄到泰山庙后面的坟地里，一人一根棍子，搂头盖脸地打他。

他们要小锡匠卷铺盖走人，回他的兴化，不许再留在大淖。

小锡匠不说话。

他们要小锡匠答应不再走进黄家的门，不挨巧云的身子。

小锡匠还是不说话。

他们要小锡匠告一声饶，认一个错。

小锡匠的牙咬得紧紧的。

小锡匠的硬铮把这些向来是横着膀子走路的家伙惹怒了，“你这样硬！打不死你！”——“打”，七八根棍子风一样、雨一样打在小锡匠的身子。

小锡匠被他们打死了。

锡匠们听说十一子被保安队的人绑走了，他们四处找，找到了泰山庙。

老锡匠用手一探，十一子还有一丝悠悠气。老锡匠叫人赶紧去找陈年的尿桶。他经验过这种事，打死的人，只有喝了从桶里刮出来的尿碱，才有救。

十一子的牙关咬得很紧，灌不进去。

巧云捧了一碗尿碱汤，在十一子的耳边说：“十一子，十一子，你喝了！”

十一子微微听见一点声音，他睁了睁眼。巧云把一碗尿碱汤灌进了十一子的喉咙。

不知道为什么，她自己也尝了一口。

锡匠们摘了一块门板，把十一子放在门板上，往家里抬。

他们抬着十一子，到了大淖东头，还要往西走。巧云拦住了：

“不要。抬到我家里。”

老锡匠点点头。

巧云把屋里存着的鱼网和芦席都拿到街上卖了，买了七厘散，医治十一子身子里的瘀血。

东头的几家大娘、大婶杀了下蛋的老母鸡，给巧云送来了。

锡匠们凑了钱，买了人参，熬了参汤。

挑夫，锡匠，姑娘，媳妇，川流不息地来看望十一子。他们把平时在辛苦而单调的生活中不常表现的热情和好心都拿出来了。他们觉得十一子和巧云做的事都很应该，很对。大淖出了这样一对年轻人，使他们觉得骄傲。大家的心喜洋洋，热乎乎的，好像在过年。

刘号长打了人，不敢再露面。他那几个弟兄也都躲在保安队的队部里不出来。保安队的门口加了双岗。这些好汉原来都是一窝“草鸡”！

锡匠们开了会。他们向县政府递了呈子，要求保安队把姓刘的交出来。

县政府没有答复。

锡匠们上街游行。这个游行队伍是很多人从未见过的。没有旗子，没有标语，就是二十来个锡匠挑着二十来副锡匠担子，在全城的大街上慢慢地走。这是个沉默的队伍，但是非常严肃。他们表现出不可侵犯的威严和不可动摇的决心。这个带有中世纪行帮色彩的游行队伍十分动人。

游行继续了三天。

第三天，他们举行了“顶香请愿”。二十来个锡匠，在县政府照壁前坐着，每人头上用木盘顶着一炉炽旺的香。这是一个古老的风俗：民有沉冤，官不受理，被逼急了的百姓可以用香火把县大堂烧了，据说这不算犯法。

这条规矩不载于《六法全书》，现在不是大清国，县政府可以不理会这种“陋习”。但是这些锡匠是横了心的，他们当真干起来，后果是严重的。县长邀请县里的绅商商议，一致认为这件事不能再不管。于是由商会会长出面，约请了有关的人：一个承审——作为县长代表，保安队的副官，老锡匠和另外两个年长的锡匠，还有代表挑夫的黄海龙，四邻见证，——卖眼镜的宝应人，卖天竺筷的杭州人，在一家大茶馆里举行会谈，来“了”这件事。

会谈的结果是：小锡匠养伤的药钱由保安队负担（实际是商会拿钱），刘号长驱逐出境。由刘号长画押具结。老锡匠觉得这样就给锡匠和挑夫都挣了面子，可以见好就收了。只是要求在刘某人的甘结上写上一条：如果他再踏进县城一步，任凭老锡匠一个人把他收拾了！

过了两天，刘号长就由两个弟兄持枪护送，悄悄地走了。他被调到三垛去当了税警。

十一子能进一点饮食，能说话了。巧云问他：

“他们打你，你只要说不再进我家的门，就不打你了，你就不会吃这样大的苦了。你为什么不说？”

“你要我说么？”

“不要。”

“我知道你不要。”

“你值么？”

“我值。”

“十一子，你真好！我喜欢你！你快点好。”

“你亲我一下，我就好得快。”

“好，亲你！”

巧云一家有了三张嘴。两个男的不能挣钱，但要吃饭。大淖东头的人家都没有积蓄，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变卖典押。结鱼网，打芦席，都不能当时见钱。十一子的伤一时半会不会好，日子长了，怎么过呢？巧云没有经过太多考虑，把爹用过的箩筐找出来，磕磕尘土，就去挑担挣“活钱”去了。姑娘媳妇都很佩服她。起初她们怕她挑不惯，后来看她脚下很快，很匀，也就放心了。从此，巧云就和邻居的姑娘媳妇在一起，挑着紫红的荸荠、碧绿的菱角、雪白的连枝藕，风摆柳似地穿街过市，发髻的一侧插着大红花。她的眼睛还是那么亮，长睫毛忽扇忽扇的。但是眼神显得更深沉，更坚定了。她从一个姑娘变成了一个很能干的小媳妇。

十一子的伤会好么？

会。

当然会！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1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

[2] 蒌蒿是生于水边的野草，粗如笔管，有节，生狭长的小叶，初生二寸来高，叫做“蒌蒿薹子”，加肉炒食极清香。苏东坡诗：“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蒌蒿满地芦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时。”蒌蒿见之于诗，这大概是第一次。他很能写出节令风物之美。

[3] 一半馄饨一半面下在一起，当地叫做饺面。

七里茶坊[1]

我在七里茶坊住过几天。

我很喜欢七里茶坊这个地名。这地方在张家口东南七里，当初想必是有一些茶坊的。中国的许多计里的地名，大都是行路人给取的。如三里河、二里沟、三十里铺。七里茶坊大概也是这样。远来的行人到了这里，说：“快到了，还有七里，到茶坊里喝一口再走。”送客上路的，到了这里，客人就说：“已经送出七里了，请回吧！”主客到茶坊又喝了一壶茶，说了些话，出门一揖，就此分别了。七里茶坊一定萦系过很多人的感情。不过现在却并无一家茶坊。我去找了找，连遗址也无人知道。“茶坊”是古语，在《清明上河图》、《东京梦华录》、《水浒传》里还能见到。现在一般都叫“茶馆”了。可见，这地名的由来已久。

这是一个中国北方的普通的市镇。有一个供销社，货架上空空的，只有几包火柴、一堆柿饼。两只乌金釉的酒坛子擦得很亮，放在旁边的酒提子却是干的。柜台上放着一盆麦麸子做的大酱。有一个理发店，两张椅子，没有理发的，理发员坐着打瞌睡。有一个邮局。一个新华书店，只有几套毛选和一些小册子。路口矗着一面黑板，写着鼓动冬季积肥的快板，文后署名“文化馆宣”，说明这里还有个文化馆。快板里写道：“天寒地冻百不咋[2]，心里装着全天下。”轰轰烈烈的大跃进已经过去，这种豪言壮语已经失去热力。前两天下过一场小雨，雨点在黑板上抽打出一条一条斜道。路很宽，是土路。两旁的住户人家，也都是土墙土顶（这地方风雪大，房顶多是平的）。连路边的树也都带着黄土的颜色。这个长城以外的土色的冬天的市镇，使人起悲凉的感觉。

除了店铺人家，这里有几家车马大店。我就住在一家车马大店里。

我头一回住这种车马大店。这种店是一看就看出来的，街门都特别宽大，成天敞开着，为的好进出车马。进门是一个很宽大的空院子。院里停着几辆大车，车辕向上，斜立着，像几尊高射炮。靠院墙是一个长长的马槽，几匹马面墙拴在槽头吃料，不停地甩着尾巴。院里照例喂着十多只鸡。因为地上有撒落的黑豆、高粱，草里有稗子，这些母鸡都长得极肥大。有两间房，是住人的。都是大炕。想住单间，可没有。谁又会上车马大店里来住一个单间呢？“碗大炕热”，就成了这类大店招徕顾客的口碑。

我是点名住到这种大店里来的呢？

我在一个农业科学研究所下放劳动，已经两年了。有一天生产队长找我，说要派几个人到张家口去掏公共厕所，叫我领着他们去。为什么找到我头上呢？说是以前去了两拨人，都闹了意见回来了。我是个下放干部，在工人中还有一点威信，可以管得住他们，云云。究竟为什么，我一直也不太明白。但是我欣然接受了这个任务。

我打好行李，挎包里除了洗漱用具，带了一枝大号的3B烟斗，一袋掺了一半榆树叶的烟草，两本四部丛刊本《分类集注杜工部集》，坐上单套马车，就出发了。

我带去的三个人，一个老刘、一个小王，还有一个老乔，连我四个。

我拿了介绍信去找市公共卫生局的一位“负责同志”。他住在一个粪场子里。一进门，就闻到一股奇特的酸味。我交了介绍信，这位同志问我：

“你带来的人，咋样？”

“咋样？”

“他们，啊，啊，啊……”

他“啊”了半天，还是找不到合适的词句。这位负责同志大概不大认识字。他的意思我其实很明白，他是问他们政治上可靠不可靠。他怕万一我带来的人会在公共厕所的粪池子里放一颗定时炸弹。虽然他也知道这种可能性极小，但还是问一问好。可是他词不达意，说不出这种报纸语言。最后还是用一句不很切题的老百姓话说：

“他们的人性咋样？”

“人性挺好！”

“那好。”

他很放心了，把介绍信夹到一个卷宗里，给我指定了桥东区的几个公厕。事情办完，他送我出“办公室”，顺便带我参观了一下这座粪场。一边堆着好几垛晒好的粪干，平地上还晒着许多薄饼一样的粪片。

“这都是好粪，不掺假。”

“粪还掺假？”

“掺！”

“掺什么？土？”

“哪能掺土！”

“掺什么？”

“酱渣子。”

“酱渣子？”

“酱渣子，味道、颜色跟大粪一个样，也是酸的。”

“粪是酸的？”

“发了酵。”

我于是猛吸了一口气，品味着货真价实、毫不掺假的粪干的独特的、不能代替的、余韵悠长的酸味。

据老乔告诉我，这位负责同志原来包掏公私粪便，手下用了很多人，是一个小财主。后来成了卫生局的工作人员，成了“公家人”，管理公厕。他现在经营的两个粪场，还是很来钱。这人紫棠脸，阔嘴岔，方下巴，眼睛很亮，虽然没有文化，但是看起来很精干。他虽不大长于说“字儿话”，但是当初在指挥粪工、洽谈生意时，所用语言一定是很清楚畅达，很有力量的。

掏公共厕所，实际上不是掏，而是凿。天这么冷，粪池里的粪都冻得实实的，得用冰镩凿开，破成一二尺见方大小不等的冰块，用铁锹起出来，装在单套车上，运到七里茶坊，堆积在街外的空场上。池底总有些没有冻实的稀粪，就刮出来，倒在事先铺好的干土里，像和泥似的和好。一夜工夫，就冻实了。第二天，运走。隔三四天，所里车得空，就派一辆三套大车把积存的粪冰运回所里。

看车把式装车，真有个看头。那么沉的、滑滑溜溜的冰块，照样装得整整齐齐，严严实实，拿绊绳一煞，纹丝不动。走个百八十里，不兴掉下一块。这才真叫“把式”！

“叭——”的一鞭，三套大车走了。我心里是高兴的。我们给所里做了一点事了。我不说我思想改造得如何好，对粪便产生了多深的感情，但是我知道这东西很贵。我并没有做多少，只是在地面上挖一点干土，和粪。为了照顾我，不让我下池子凿冰。老乔呢，说好了他是来玩的，只是招招架架，跑跑颠颠。活，主要是老刘和小王干的。老刘是个使冰镩的行家，小王有的是力气。

这活脏一点，倒不累，还挺自由。

骡马大店的东房，——正房是掌柜的一家人自己住的。南北相对，各有一铺能睡七八个人的炕，——挤一点，十个人也睡下了。快到春节了，没有别的客人，我们四个人占据了靠北的一张炕，很宽绰。老乔岁数大，睡炕头。小王火力壮，把门靠边。我和老刘睡当间。我那位置很好，靠近电灯，可以看书。两铺炕中间，是一口锅灶。

天一亮，年轻的掌柜的就推门进来，点火添水，为我们作饭，——推莜面窝窝。我们带来一口袋莜面，顿顿饭吃莜面，而且都是推窝窝。——莜面吃完了，三套大车会又给我们捎来的。小王跳到地下帮掌柜的拉风箱，我们仨就拥着被窝坐着，欣赏他推窝窝的手艺。——这么冷的天，一大清早就让他从内掌柜的热被窝里爬出来为我们作饭，我心里实在有些歉然。不大一会，莜面蒸上了，屋里弥漫着白蒙蒙的蒸汽，很暖和，叫人懒洋洋的。可是热腾腾的窝窝已经端到炕上了。刚出屉的莜面，真香！用蒸莜面的水，洗了脸，我们就蘸着麦麸子做的大酱吃起来。没有油，没有醋，尤其是没有辣椒！可是你得相信我说的是真话：我一辈子很少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那是什么时候呀？——一九六〇年！

我们出工比较晚。天太冷。而且得让过人家上厕所的高潮。八点多了，才赶着单套车到市里去。中午不回来。有时由我掏钱请客，去买一包“高价点心”，找个背风的角落，蹲下来，各人抓了几块嚼一气。老乔、我、小王拿一副老掉了牙的扑克牌接龙、蹩七。老刘在呼呼的风声里居然敢把脑袋缩在老羊皮袄里睡一觉，还挺香！下午接着干。四点钟装车，五点多就回到七里茶坊了。

一进门，掌柜的已经拉动风箱，往灶火里添着块煤，为我们作晚饭了。

吃了晚饭，各人干各人的事。老乔看他的《啼笑因缘》。他这本《啼笑因缘》是个古本了，　封面封底都没有了，书角都打了卷，当中还有不少缺页。可是他还是戴着老花镜津津有味地看，而且老看不完。小王写信，或是躺着想心事。老刘盘着腿一声不响地坐着。他这样一声不响地坐着，能够坐半天。在所里我就见过他到生产队请一天假，哪儿也不去，什么也不干，就是坐着。我发现不止一个人有这个习惯。一年到头的劳累，坐一天是很大的享受，也是他们迫切的需要。人，有时需要休息。他们不叫休息，就叫“坐一天”。他们去请假的理由，　也是：“我要坐一天。”中国的农民，对于生活的要求真是太小了。我，就靠在被窝上读杜诗。杜诗读完，就压在枕头底下。这铺炕，炕沿的缝隙跑烟，把我的《杜工部集》的一册的封面薰成了褐黄色，留下一个难忘的、美好的纪念。

有时，就有一句没一句，东拉西扯地瞎聊天。吃着柿饼子，喝着蒸锅水，抽着掺了榆树叶子的烟。这烟是农民用包袱包着私卖的，颜色是灰绿的，劲头很不足，抽烟的人叫它“半口烟”。榆树叶子点着了，发出一种焦糊的，然而分明地辨得出是榆树的气味。这种气味使我多少年后还难于忘却。

小王和老刘都是“合同工”，是所里和公社订了合同，招来的。他们都是柴沟堡的人。

老刘是个老长工，老光棍。他在张家口专区几个县都打过长工，年轻时年年到坝上割莜麦。因为打了多年长工，庄稼活他样样精通。他有过老婆，跑了，因为他养不活她。从此他就不再找女人，　对女人很有成见，认为女人是个累赘。他就这样背着一卷行李——一块毡子、一床“盖窝”（即被）、一个方顶的枕头，到处漂流。看他捆行李的利索劲儿和背行李的姿势，就知道是一个常年出门在外的老长工。他真也是自由自在，也不置什么衣服，有两个钱全喝了。他不大爱说话，但有时也能说一气，在他高兴的时候，或者不高兴的时候。这二年他常发牢骚，原因之一，是喝不到酒。他老是说：“这是咋搞的？咋搞的？”——“过去，七里茶坊，啥都有：驴肉、猪头肉、炖牛蹄子、茶鸡蛋……，卖一黑夜。酒！现在！咋搞的！咋搞的！”——“‘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做梦娶媳妇，净慕好事！多会儿？”[3]他年轻时曾给八路军送过信，带过路。“俺们那阵，有什好吃的，都给八路军留着！早知这样，哼！……”他说的话常常出了圈，老乔就喝住他：“你瞎说点啥！没喝酒，你就醉了！你是想‘进去’住几天是怎么的？嘴上没个把门的，亏你活了这么大！”

小王也有些不平之气。他是念过高小的。他给自己编了一口顺口溜：“高小毕业生，白费六年工。想去当教员，学生管我叫老兄。想去当会计，珠算又不通！”他现在一个月挣二十九块六毛四，要交社里一部分，刨去吃饭，所剩无几。他才二十五岁，对老刘那样的自由自在的生活并不羡慕。

老乔，所里多数人称之为乔师傅。这是个走南闯北，见多识广，老于世故的工人。他是怀来人。年轻时在天津学修理汽车。抗日战争时跑

到大后方，在资源委员会的运输队当了司机，跑仰光、腊戍。抗战胜利后，他回张家口来开车，经常跑坝上各县。后来岁数大了，五十多了，血压高，不想再跑长途，他和农科所的所长是亲戚，所里新调来一辆拖拉机，他就来开拖拉机，顺便修修农业机械。他工资高，没负担。农科所附近一个小镇上有一家饭馆，他是常客。什么贵菜、新鲜菜，饭馆都给他留着。他血压高，还是爱喝酒。饭馆外面有一棵大槐树，夏天一地浓荫。他到休息日，喝了酒，就睡在树荫里。树荫在东，他睡在东面；树荫在西，他睡到西面，围着大树睡一圈！这是前二年的事了。现在，他也很少喝了。因为那个饭馆的酒提潮湿的时候很少了。他在昆明住过，我也在昆明呆过七八年，因此他老愿意找我聊天，抽着榆叶烟在一起怀旧。他是个技工，掏粪不是他的事，但是他自愿报了名。冬天，没什么事，他要来玩两天。来就来吧。

这天，我们收工特别早，下了大雪，好大的雪啊！

这样的天，凡是爱喝酒的都应该喝两盅，可是上哪儿找酒去呢？

吃了莜面，看了一会书，坐了一会，想了一会心事，照例聊天。

像往常一样，总是老乔开头。因为想喝酒，他就谈起云南的酒。市酒、玫瑰重升、开远的杂果酒、杨林肥酒……

“肥酒？酒还有肥瘦？”老刘问。

“蒸酒的时候，上面吊着一大块肥肉，肥油一滴一滴地滴在酒里。这酒是碧绿的。”

“像你们怀来的青梅煮酒？”

“不像。那是烧酒，不是甜酒。”

过了一会，又说：“有点像……”

接着，又谈起昆明的吃食。这老乔的记性真好，他可以从华山南路、正义路，一直到金碧路，数出一家一家大小饭馆，又岔到护国路和甬道街，哪一家有什么名菜，说得非常详细。他说到金钱片腿、牛干巴、锅贴乌鱼、过桥米线……

“一碗鸡汤，上面一层油，看起来连热气都没有，可是超过一百度。一盘子鸡片、腰片、肉片，都是生的。往鸡汤里一推，就熟了。”

“那就能熟了？”

“熟了！”

他又谈起汽锅鸡。描写了汽锅是什么样子，锅里不放水，全凭蒸汽把鸡蒸熟了，这鸡怎么嫩，汤怎么鲜……

老刘很注意地听着，可是怎么也想象不出这汽锅是啥样子，这道菜是啥滋味。

后来他又谈到昆明的菌子：牛肝菌、青头菌、鸡纵[4]，把鸡纵夸赞了又夸赞。

“鸡纵？有咱这儿的口蘑好吃吗？”

“各是各的味儿。”

……

老乔刮话的时候，小王一直似听不听，躺着，张眼看着房顶。忽

然，他问我：

“老汪，你一个月挣多少钱？”

我下放的时候，曾经有人劝告过我，最好不要告诉农民自己的工资数目，但是我跟小王认识不止一天了，我不想骗他，便老实说了。小王没有说话，还是张眼躺着。过了好一会，他看着房顶说：

“你也是一个人，我也是一个人，为什么你就挣那么多？”

他并没有要我回答，这问题也不好回答。

沉默了一会。

老刘说：“怨你爹没供你书[5]。人家老汪是大学毕业！”

老乔是个人情练达的人，他捉摸出小王为什么这两天老是发呆，为什么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说：

“小王，你收到一封什么信，拿出来我看看！”

前天三套大车来拉粪冰的时候，给小王捎来一封寄到所里的信。

事情原来是这样的：小王搞了一个对象。这对象搞得稍为有点离奇：小王有个表姐，嫁到邻村李家。李家有个姑娘，和小王年貌相当，也是高小毕业。这表姐就想给小姑子和表弟撮合撮合，写信来让小王寄张照片去。照片寄到了，李家姑娘看了，不满意。恰好李家姑娘的一个同学陈家姑娘来串门，她看了照片，对小王的表姐说：“晓得人家要俺们不要？”表姐跟陈家姑娘要了一张照片，寄给小王，小王满意。后来表姐带了陈家姑娘到农科所来，两人当面相了一相，事情就算定了。农

村的婚姻，往往就是这样简单，不像城里人有逛公园、轧马路、看电影、写情书这一套。

陈家姑娘的照片我们都见过，挺好看的，大眼睛，两条大辫子。

小王收到的信是表姐寄来的，催他办事。说人家姑娘一天一天大了，等不起。那意思是说，过了春节，再拖下去，恐怕就要吹。

小王发愁的是：春节他还办不成事！柴沟堡一带办喜事倒不尚铺张，但是一床里面三新的盖窝、一套花直贡呢的棉衣、一身灯芯绒裤袄、绒衣绒裤、皮鞋、球鞋、尼龙袜子……总是要有的。陈家姑娘没有额外提什么要求，只希望要一支金星牌钢笔。这条件提得不俗，小王倒因此很喜欢。小王已经作了长期的储备，可是算来算去还差五六十块钱。

老乔看完信，说：

“就这个事吗？值得把你愁得直眉瞪眼的！叫老汪给你拿二十，我给你拿二十！”

老刘说：“我给你拿上十块！现在就给！”说着从红布肚兜里就摸出一张十圆的新票子。

问题解决了，小王高兴了，活泼起来了。

于是接着瞎聊。

从云南的鸡纵聊到内蒙古的口蘑。说到口蘑，老刘可是个专家。黑片蘑、白蘑、鸡腿子、青腿子……

“过了正蓝旗，捡口蘑都是赶了个驴车去。一天能捡一车！”

不知怎么又说到独石口。老刘说他走过的地方没有比独石口再冷的了，那是个风窝。

“独石口我住过，冷！”老乔说，“那年我们在独石口吃了一洞子羊。”

“一洞子羊？”小王很有兴趣了。

“风太大了，公路边有一个涵洞，去避一会风吧。一看，涵洞里白糊糊的，都是羊。不知道是谁的羊，大概是被风赶到这里的，挤在涵洞里，全冻死了。这倒好，这是个天然冷藏库！俺们想吃，就进去拖一只，吃了整整一个冬天！”

老刘说：“肥羊肉炖口蘑，那叫香！四家子的莜面，比白面还白。坝上是个好地方。”

话题转到了坝上。老乔、老刘轮流说，我和小王听着。

老乔说：坝上地广人稀，只要收一季莜麦，吃不完。过去山东人到口外打把势卖艺，不收钱。散了场子，拿一个大海碗挨家要莜面，“给！”一给就是一海碗。说坝上没果子。怀来人赶一个小驴车，装一车山里红到坝上，下来时驴车换成了三套大马车，车上满满地装的是莜面。坝上人都豪爽，大方。吃起肉来不是论斤，而是放开肚子吃。他说坝上人看见坝下人吃肉，一小碗，都奇怪：“这吃个什么劲儿呢？”他说，他们要是看见江苏人、广东人炒菜：青菜加两三片肉，更会奇怪了。他还说坝上女人长得很好看。他说，都说水多的地方女人好看，坝上没水，怎么女人都长得白白净净？那么大风沙，皮色都很好。他说他

在崇礼县看过两姐妹，长得像傅全香。

傅全香是谁，老刘、小王可都不知道。

老刘说：坝上地大，风大，雪大，雹子也大。他说有一年沽源下了一场大雪，西门外的雪跟城墙一般高。也是沽源，有一年下了一场雹子，有一个雹子有马大。

“有马大？那掉在头上不砸死了？”小王不相信有这样大的雹子！

老刘还说，坝上人养鸡，没鸡窝。白天开了门，把鸡放出去。鸡到处吃草籽，到处下蛋。他们也不每天去捡。隔十天半月，挑了一副筐，到处捡蛋，捡满了算。他说坝上的山都是一个一个馒头样的山包。山上没石头。有些山很奇怪，只长一样东西。有一个山叫韭菜山，一山都是韭菜；还有一座芍药山，夏天开了满满一山的芍药花……

老乔、老刘把坝上说得那样好，使小王和我都觉得这是个奇妙的、美丽的天地。

芍药山，满山芍药花，这是什么景象？

“咱们到韭菜山上掐两把韭菜，拿盐腌腌，明天蘸莜面吃吧。”小王说。

“见你的鬼！这会儿会有韭菜？满山大雪！——把钱收好了！”

聊天虽然有趣，终有意兴阑珊的时候。天已经很黑了，房顶上的雪一定已经堆了四五寸厚了，摊开被窝，我们该睡了。

正在这时，屋门开处，掌柜的领进三个人来。这三个人都反穿着白

茬老羊皮袄，齐膝的毡疙瘩。为头是一个大高个儿，五十来岁，长方脸，戴一顶火红的狐皮帽。一个四十来岁，是个矮胖子，脸上有几颗很大的痘疤，戴一顶狗皮帽子。另一个是和小王岁数仿佛的后生，雪白的山羊头的帽子遮齐了眼睛，使他看起来像一个女孩子。——他脸色红润，眼睛太好看了！他们手里都拿着一根六道木二尺多长的短棍。虽然刚才在门外已经拍打了半天，帽子上、身上，还粘着不少雪花。

掌柜的说："给你们作饭？——带着面了吗？"

"带着哩。"

后生解开老羊皮袄，　取出一口面口袋。——他把面口袋系在腰带上，怪不道他看起来身上鼓鼓囊囊的。

"推窝窝？"

高个儿把面口袋交给掌柜的：

"不吃莜面！一天吃莜面。你给俺们到老乡家换几个粑粑头[6]吃。多时不吃粑粑头，想吃个粑粑头。把火弄得旺旺的，烧点水，俺们喝一口。——没酒？"

"没。"

"没咸菜？"

"没。"

"那就甜[7]吃！"

老刘小声跟我说："是坝上来的。坝上人管窝窝头叫粑粑头。是赶

牲口的，——赶牛的。你看他们拿的六道木的棍子。”随即，他和这三个坝上人搭嗒起来：

“今天一早从张北动的身？”

“是。——这天气！”

“就你们仨？”

“还有仨。”

“那仨呢？”

“在十多里外，两头牛掉进雪窟窿里了。他们仨在往上弄。俺们把其余的牛先送到食品公司屠宰场，到店里等他们。”

“这样天气，你们还往下送牛？”

“没法子。快过年了。过年，怎么也得叫坝下人吃上一口肉！”

不大一会，掌柜的搞了粑粑头和几个腌蔓菁来。他们把粑粑头放在火里烧，水开了，把烧焦的粑粑头拍打拍打，就吃喝起来。

老乔就把我们的酱碗给他们送过去。

“你们那里今年年景咋样？”

“好！”高个儿回答得斩钉截铁。显然这是反话，因为痘疤脸和后生都噗嗤一声笑了。

“不是说去年你们已经过了‘黄河’了？”

“过了！那还不过！”

老乔知道他话里有话，就问：

“也是假的？”

“不假。搞了‘标准田’。”

“啥叫‘标准田’？”

“把几块地里打的粮算在一起。”

“其余的地？”

“不算产量。”

“坝上过‘黄河’？不用什么‘科学家’，我就知道，不行！”老刘用了一个很不文雅的字眼说：“过‘黄河’，过毬的个河吧！”

老乔解释：“老刘说的对。坝上的土层只有五寸，下面全是石头。坝上一向是广种薄收，要求单位面积产量，是主观主义。”

痘疤脸说：“就是！俺们和公社的书记说，这产量是虚的。但人家说：有了虚的，就会带来实的。”

后生说：“还说这是：以虚带实。”

我还从来没有听说过“以虚带实”是这样的解释的。

高个儿沉重地叹了一口气：“这年月！当官的都说谎！”

老刘接口说：“当官的说谎，老百姓遭殃！”

老乔把烟口袋递给他们：

“牲畜不错？”

“不错！也经不起胡糟践。头二年，大跃进，大炼钢铁，夜战，把牛牵到地里，杀了，在地头架起了大锅，大块大块地煮烂，大伙儿，吃！那会儿吃了个痛快；这会儿，想去吧！——他们仨咋还不来？去看看。”

高个儿说着又把老羊皮袄又系紧了。

痘疤脸说：“我们俩去。你啦就甭去了。”

“去！”

他们和掌柜的借了两根木杠，把我们车上的钢绳也借去了，拉开门，就走了。

听见后生在门外大声说：“雪更大了！”

老刘起来解手，把地下三根六道木的棍子归在一起，上了炕，说：

“他们真辛苦！”

过了一会，又自言自语地说：

“咱们也很辛苦。”

老乔一面钻被窝，一面说：

“中国人都很辛苦啊！”

小王已经睡着了。

“过年，怎么也得叫坝下人吃上一口肉！”我老是想着大个儿的这句话，心里很感动，很久未能入睡。这是一句朴素、美丽的话。

半夜，朦朦胧胧地听到几个人轻手轻脚走进来，我睁开眼，问：

“牛弄上来了？”

高个儿轻轻地说：

“弄上来了。把你吵醒了！睡吧！”

他们睡在对面的炕上。

第二天，我们起得很晚。醒来时，这六个赶牛的坝上人已经走了。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写成

---

[1] 本篇原载《收获》1981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

[2] “百不咋”是无所谓、没关系的意思。

[3] 那时农村宣传“共产主义”，都说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慕，是思量、向往的意思。这是很古的语言，元曲中常见。张家口地区保留了很多宋元古语。

[4] 鸡纵是一种菌，长在白蚁窝上，味极腴美。

[5] “供书”是拿钱供学生读书的意思。

[6] 他们说“粑粑头”，“粑粑”作入声。

[7] 张家口一带不说“淡”，说“甜”。

鸡毛[1]

西南联大有一个文嫂。

她不是西南联大的人。她不属于教职员工，更不是学生。西南联大的各种名册上都没有“文嫂”这个名字。她只是在西南联大里住着，是一个住在联大里的校外的人。然而她又的的确确是“西南联大”的一个组成部分。她住在西南联大的新校舍。

西南联大有许多部分：新校舍、昆中南院、昆中北院、昆华师范、工学院……其他部分都是借用的原有的房屋，新校舍是新建的，也是联大的主要部分。图书馆、大部分教室、各系的办公室、男生宿舍……都在新校舍。

新校舍在昆明大西门外，原是一片荒地。有很多坟，几户零零落落的人家。坟多无主。有的坟主大概已经绝了后，不难处理。有一个很大的坟头，一直还留着，四面环水，如一小岛，春夏之交，开满了野玫瑰，香气袭人，成了一处风景。其余的，都平了。坟前的墓碑，有的相当高大，都搭在几条水沟上，成了小桥。碑上显考显妣的姓名分明可见，全都平躺着了。每天有许多名师大儒、莘莘学子从上面走过。住户呢，由学校出几个钱，都搬迁了。文嫂也是这里的住户。她不搬。说什么也不搬。她说她在这里住惯了。联大的当局是很讲人道主义的，人家不愿搬，不能逼人家走。可是她这两间破破烂烂的草屋，不当不间地戳在那里，实在也不成个样子。新校舍建筑虽然极其简陋，但是是经过土木工程系的名教授设计过的，房屋安排疏密有致，空间利用十分合理。那怎么办呢？主其事者跟文嫂商量，把她两间草房拆了，另外给她盖一间，质料比她原来的要好一些。她同意了，只要求再给她盖一个鸡窝。

那好办。

她这间小屋，土墙草顶，有两个窗户（没有窗扇，只有一个窗洞，有几根直立着的带皮的树棍），一扇板门。紧靠西面围墙，离二十五号宿舍不远。

宿舍旁边住着这样一户人家，学生们倒也没有人觉得奇怪。学生叫她文嫂。她管这些学生叫“先生”。时间长了，也能分得出张先生、李先生、金先生、朱先生……但是，相处这些年了，竟没有一个先生知道文嫂的身世，只知道她是一个寡妇，有一个女儿。人很老实。虽然没有知识，但是洁身自好，不贪小便宜。除非你给她，她从不伸手要东西。学生丢了牙膏肥皂、小东小西，从来不会怀疑是她顺手牵羊拿了去。学生洗了衬衫，晾在外面，被风吹跑了，她必为捡了，等学生回来时交出：“金先生，你的衣服。”除了下雨，她一天都是在屋外呆着。她的屋门也都是敞开着的。她的所作所为，都在天日之下，人人可以看到。

她靠给学生洗衣服、拆被窝维持生活。每天大盆大盆地洗。她在门前的两棵半大榆树之间拴了两根棕绳，拧成了麻花。洗得的衣服，夹紧在两绳之间。风把这些衣服吹得来回摆动，霍霍作响。大太阳的天气，常常看见她坐在草地上（昆明的草多丰茸齐整而极干净）做被窝，一针一针，专心致意。衣服被窝洗好做得了，为了避免嫌疑，她从不送到学生宿舍里去，只是叫女儿隔着窗户喊：“张先生，来取衣服。”——“李先生，取被窝。”

她的女儿能帮上忙了，能到井边去提水，踮着脚往绳子上晾衣服，在床上把衣服抹煞平整了，叠起来。

文嫂养了二十来只鸡（也许她原是靠喂鸡过日子的）。联大到处是

青草，草里有昆虫蚱蜢种种活食，这些鸡都长得极肥大，很肯下蛋。隔多半个月，文嫂就挎了半篮鸡蛋，领着女儿，上市去卖。蛋大，也红润好看，卖得很快。回来时，带了盐巴、辣子，有时还用马兰草提着一块够一个猫吃的肉。

每天一早，文嫂打开鸡窝门，这些鸡就急急忙忙，迫不及待地奔出来，散到草丛中去，不停地啄食。有时又抬起头来，把一个小脑袋很有节奏地转来转去，顾盼自若，——鸡转头不是一下子转过来，都是一顿一顿地那么转动。到觉得肚子里那个蛋快要坠下时，就赶紧跑回来，红着脸把一个蛋下在鸡窝里。随即得意非凡地高唱起来：“郭格答！郭格答！”文嫂或她的女儿伸手到鸡窝里取出一颗热烘烘的蛋，顺手赏了母鸡一块土坷垃：“去去去！先生要用功，莫吵！”这鸡婆子就只好咕咕地叫着，很不平地走到丛草里去了。到了傍晚，文嫂抓了一把碎米，一面撒着，一面“咽咽，咽咽”叫着，这些母鸡就都即即足足地回来了。它们把碎米啄尽，就鱼贯进入鸡窝。进窝时还故意把脑袋低一低，把尾巴向下耷拉一下，以示雍容文雅，很有鸡教。鸡窝门有一道小坎，这些鸡还都一定两脚并齐，站在门坎上，然后向前一跳。这种礼节，其实大可不必。进窝以后，咕咕囔囔一会，就寂然了。于是夜色就降临抗战时期最高学府之一，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的新校舍了。阿门。

文嫂虽然生活在大学的环境里，但是大学是什么，这有什么用，为什么要办它，这些，她可一点都不知道。只知道有许多“先生”，还有许多小姐，或按昆明当时的说法，有很多“摩登”，来来去去；或在一个洋铁皮房顶的屋子（她知道那叫“教室”）里，坐在木椅子上，呆呆地听一个“老倌”讲话。这些“老倌”讲话的神气有点像耶稣堂卖福音书的教士（她见过这种教士）。但是她隐隐约约地知道，先生们将来都是要做大事，赚大钱的。

先生们现在可没有赚大钱，做大事，而且越来越穷，找文嫂洗衣服、做被子的越来越少了。大部分先生非到万不得已，不拆被子。一年也不定拆洗一回。有的先生虽然看起来衣冠齐楚，西服皮鞋，但是皮鞋底下有洞。有一位先生还为此制了一则谜语：“天不知地知，你不知我知。”他们的袜子没有后跟，穿的时候就把袜尖往前拽拽，窝在脚心里，这样后跟的破洞就露不出来了。他们的衬衫穿脏了，脱下来换一件。过两天新换的又脏了，看看还是原先脱下的一件干净些，于是又换回来。有时要去参加Party，没有一件洁白的衬衫，灵机一动：有了！把衬衫反过来穿！打一条领带，把钮扣遮住，这样就看不出正反了。就这样，还很优美地跳着《蓝色的多瑙河》。有一些，就完全不修边幅，衣衫褴褛，囚首垢面，跟一个叫花子差不多了。他们的裤子破了，就用一根麻绳把破处系紧。文嫂看到这些先生，常常跟女儿说：“可怜！”

来找文嫂洗衣的少了，她还有鸡，而且她的女儿已经大了。

女儿经人介绍，嫁了一个司机。这司机是下江人，除了他学着说云南话：“为哪样”、“咋个整”，其余的话，她听不懂。但她觉得这女婿人很好。他来看过老丈母，穿了麂皮夹克，大皮鞋，头上抹了发蜡。女儿按月给妈送钱。女婿跑仰光、腊戍，也跑贵州、重庆。每趟回来，还给文嫂带点曲靖韭菜花，贵州盐酸菜，甚至宣威火腿。有一次还带了一盒遵义板桥的化风丹，她不知道这有什么用。他还带来一些奇形怪状的果子。有一种果子，香得她的头都疼。下江人女婿答应养她一辈子。

文嫂胖了。

男生宿舍全都一样，是一个窄长的大屋子，土墼墙，房顶铺着木板，木板都没有刨过，留着锯齿的痕迹，上盖稻草；两面的墙上开着一列像文嫂的窗洞一样的窗洞。每间宿舍里摆着二十张双层木床。这些床

很笨重结实，一个大学生可以在上面放放心心地睡四年，一直睡到毕业，无须修理。床本来都是规规矩矩地靠墙排列着的，一边十张。可是这些大学生需要自己的单独的环境，于是把它们重新调动了一下，有的两张床摆成一个曲尺形，有的三张床摆成一个凹字形，就成了一个一个小天地。按规定，每一间住四十人，实际都住不满。有人占了一个铺位，或由别人替他占了一个铺位而根本不来住；也有不是铺主却长期睡在这张铺上的；有根本不是联大学生，却在新校舍住了好几年的。这些曲尺形或凹字形的单元里，大都只有两三个人。个别的，只有一个。一间宿舍住的学生，各系的都有。有一些互相熟悉，白天一同进出，晚上联床夜话；也有些老死不相往来，连贵姓都不打听。二十五号南头一张双层床上住着一个历史系学生，一个中文系学生，一个上铺，一个下铺，两个人合住了一年，彼此连面都没有见过：因为这二位的作息时间完全不同。中文系学生是个夜猫子，每晚在系图书馆夜读，天亮才回来；而历史系学生却是个早起早睡的正常的人。因此，上铺的铺主睡觉时，下铺是空的；下铺在酣睡时，上铺没有人。

联大的人都有点怪。“正常”在联大不是一个褒词。一个人很正常，就会被其余的怪人认为“很怪”。即以二十五号宿舍而论，如果把这些先生的事情写下来，将会是一部很长的小说。如今且说一个人。

此人姓金，名昌焕，是经济系的。他独占北边的一个凹字形的单元。他不欢迎别人来住，别人也不想和他搭伙。他不知从哪里弄来一些木板，把双层床的一边都钉了木板，就成了一间屋中之屋，成了他的一统天下。凹字形的当中，摞着几个装肥皂的木箱——昆明这种木箱很多，到处有得卖，这就是他的书桌。他是相当正常的。一二年级时，按时听讲，从不缺课。联大的学生大都很狂，讥弹时事，品藻人物，语带酸咸，辞锋很锐。金先生全不这样。他不发狂论。事实上他很少跟人说

话。其特异处有以下几点：一是他所有的东西都挂着，二是从不买纸，三是每天吃一块肉。他在他的床上拉了几根铁丝，什么都挂在这些铁丝上，领带、袜子、针线包、墨水瓶……他每天就睡在这些丁丁当当的东西的下面。学生离不开纸。怎么穷的学生，也得买一点纸。联大的学生时兴用一种布制的夹子，里面夹着一叠白片艳纸，用来记笔记，做习题。金先生从不花这个钱。为什么要花钱买呢？纸有的是！联大大门两侧墙上贴了许多壁报，学术演讲的通告，寻找失物、出让衣鞋的启事，形形色色，琳琅满目。这些启事、告白总不是顶天立地满满写着字，总有一些空白的地方。金先生每天晚上就带了一把剪刀，把这些空白的地方剪下来。他还把这些纸片，按大小纸质、颜色，分门别类，裁剪整齐，留作不同用处。他大概是相当笨的，因此每晚都开夜车。开夜车伤神，需要补一补。他按期买了猪肉，切成大小相等的方块，借了文嫂的鼎罐（他借用了鼎罐，都是洗都不洗就还给人家了），在学校茶水炉上炖熟了，密封在一个有盖的瓷坛里。每夜用完了功，就打开坛盖，用一只一头削尖了的筷子，瞅准了，扎出一块，闭目而食之。然后，躺在丁丁当当的什物之下，酣然睡去。

这样过了三年。到了四年级，他在聚兴诚银行里兼了职，当会计。其时他已经学了簿记、普通会计、成本会计、银行会计、统计……这些学问当一个银行职员，已是足用的了。至于经济思想史、经济地理……这些空空洞洞的课程，他觉得没有什么用处，只要能混上学分就行，不必苦苦攻读，可以缺课。他上午还在学校听课，下午上班。晚上仍是开夜车，搜罗纸片，吃肉。自从当了会计，他添了两样毛病。一是每天提了一把黑布阳伞进出，无论冬夏，天天如此。二是穿两件衬衫，打两条领带。穿好了衬衫，打好领带；又加一件衬衫，再打一条领带。这是干什么呢？若说是显示他有不止一件衬衫、一条领带吧，里面的衬衫和领带别人又看不见；再说这鼓鼓囊囊的，舒服吗？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

解。因此，同屋的那位中文系夜游神送给他一个外号，这外号很长：“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

金先生很快就要毕业了。毕业以前，他想到要做两件事。一件是加入国民党，这已经着手办了；一件是追求一个女同学，这可难。他在学校里进进出出，一向像马二先生逛西湖：他也不看女人，女人也不看他。

谁知天缘凑巧，金昌焕先生竟有了一段风流韵事。一天，他正提着阳伞到聚兴诚去上班，前面走着两个女同学，她们交头接耳地谈着话。一个告诉另一个：这人穿两件衬衫，打两条领带，而且介绍他有一个很长的外号：“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听话的那个不禁回头看了金昌焕一眼，嫣然一笑。金昌焕误会了：谁知一段姻缘却落在这里。当晚，他给这女同学写了一封情书。开头写道：“××女士芳鉴，径启者……”接着说了很多仰慕的话，最后直截了当地提出：“倘蒙慧眼垂青，允订白首之约，不胜荣幸之至。随函附赠金戒指一枚，务祈笑纳为荷。”在“金戒指”三字的旁边还加了一个括弧，括弧里注明：“重一钱五”。这封情书把金先生累得够呛，到他套起钢笔，吃下一块肉时，文嫂的鸡都已经即即足足地发出声音了。

这封情书是当面递交的。

这位女同学很对得起金昌焕。她把这封信公布在校长办公室外面的布告栏里，把这枚金戒指也用一枚大头针钉在布告栏的墨绿色的绒布上。于是金昌焕一下子出了大名了。

金昌焕倒不在乎。他当着很多人，把信和戒指都取下来，收回了。

你们爱谈论，谈论去吧！爱当笑话说，说去吧！于金昌焕何有哉！

金昌焕已经在重庆找好了事，过两天就要离开西南联大，上任去了。

文嫂丢了三只鸡，一只笋壳鸡，一只黑母鸡，一只芦花鸡。这三只鸡不是一次丢的，而是隔一个多星期丢一只。不知怎么丢的。早上开鸡窝放鸡时还在，晚上回窝时就少了。文嫂到处找，也找不着。她又不能像王婆骂鸡那样坐在门口骂——她知道这种泼辣作法在一个大学里很不合适，只是一个人叨叨："我叼（的）鸡呢？我叼鸡呢？……"

文嫂的女儿回来了。文嫂吓了一跳：女儿戴得一头重孝。她明白出了大事了。她的女婿从重庆回来，车过贵州的十八盘，翻到山沟里了。女婿的同事带了信来。母女俩顾不上抱头痛哭，女儿还得赶紧搭便车到十八盘去收尸。

女儿走了，文嫂失魂落魄，有点傻了。但是她还得活下去，还得过日子，还得吃饭，还得每天把鸡放出去，关鸡窝。还得洗衣服，做被子。有很多先生都毕业了，要离开昆明，临走总得干净干净，来找文嫂洗衣服、拆被子的多了。

这几天文嫂常上先生们的宿舍里去。有的先生要走了，行李收拾好了，总还有一些带不了的破旧衣物，一件鱼网似的毛衣，一个压扁了的脸盆，几只配不成对的皮鞋——那有洞的鞋底至少掌鞋还有用……这些先生就把文嫂叫了来，随她自己去挑拣。挑完了，文嫂必让先生看一看，然后就替他们把曲尺形或凹字形的单元打扫一下。

因为洗衣服、拣破烂，文嫂还能岔乎岔乎，心里不至太乱。不过她明显地瘦了。

金昌焕不声不响地走了。二十五号的朱先生叫文嫂也来看看，这位"怪现状"是不是也留下一些还值得一拣的东西。

什么都没有。金先生把一根布丝都带走了。他的凹形王国里空空如也，只留下一个跟文嫂借用的鼎罐。文嫂毫无所得，然而她也照样替金先生打扫了一下。她的笤帚扫到床下，失声惊叫了起来：床底下有三堆鸡毛，一堆笋壳色的，一堆黑的，一堆芦花的！

文嫂把三堆鸡毛抱出来，一屁股坐在地下，大哭起来。

“啊呀天呐，这是我叻鸡呀！我叻笋壳鸡呀！我叻黑母鸡，我叻芦花鸡呀！……”

“我寡妇失业几十年哪，你咋个要偷我叻鸡呀！……”

“我风里来雨里去呀，我的命多苦，多艰难呀，你咋个要偷我叻鸡呀！……”

“你先生是要做大事，赚大钱的呀，你咋个要偷我叻鸡呀！……”

“我叻女婿死在贵州十八盘，连尸都还没有收呀，你咋个要偷我叻鸡呀！……”

她哭得很伤心，很悲痛。好像要把一辈子所受的委屈、不幸、孤单和无告全都哭了出来。

这金昌焕真是缺德，偷了文嫂的鸡，还借了文嫂的鼎罐来炖了。至于他怎么偷的鸡，怎样宰了，怎样退的鸡毛，谁都无从想象。

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

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

[1] 本篇原载《文汇月刊》1981年第九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故里杂记[1]

李三

李三是地保，又是更夫。他住在土地祠。土地祠每坊都有一个。“坊”后来改称为保了。只有死了人，和尚放焰口，写疏文，写明死者籍贯，还沿用旧称：“南赡部洲中华民国某省某县某坊信士某某……”云云。疏文是写给阴间的公事。大概阴间还没有改过来。土地是阴间的保长。其职权范围与阳间的保长相等，不能越界理事，故称“当坊土地”。李三所管的，也只是这一坊之事。出了本坊，哪怕只差一步，不论出了什么事，死人失火，他都不问。一个坊或一个保的疆界，保长清楚，李三也清楚。

土地祠是俗称，正名是“福德神祠”。这四个字刻在庙门的砖额上，蓝地金字。这是个很小的庙。外面原有两根旗杆。西边的一根有一年教雷劈了（这雷也真怪，把旗杆劈得粉碎，劈成了一片一片一尺来长的细木条），只剩东边的一根了。进门有一个门道，两边各有一间耳房。东边的，住着李三。西边的一间，租给了一个卖糜饭饼子的。——糜饭饼子是米粥捣成糜，发酵后在一个平锅上烙成的，一面焦黄，一面是白的，有一点酸酸的甜味。再往里，过一个两步就跨过的天井，便是神殿。迎面塑着土地老爷的神像。神像不大，比一个常人还小一些。这土地老爷是单身，——不像乡下的土地庙里给他配一个土地奶奶。是一个笑眯眯的老头，一嘴的白胡子。头戴员外巾，身穿蓝色道袍。神像前是一个很狭的神案。神案上有一具铁制蜡烛架，横列一排烛钎，能插二十来根蜡烛。一个瓦香炉。神案前是一个收香钱的木柜。木柜前留着几尺可供磕头的砖地。如此而已。

李三同时又是庙祝。庙祝也没有多少事。初一、十五，把土地祠里外打扫一下，准备有人来进香。过年的时候，把两个“灯对子”找出来，挂在庙门两边。灯对子是长方形的纸灯，里面是木条钉成的框子，外糊白纸，上书大字，一边是“风调雨顺”，一边是“国泰民安”。灯对子里有横隔，可以点蜡烛。从正月初一，一直点到灯节。这半个多月，土地祠门前明晃晃的，很有点节日气氛。这半个月，进香的也多。每逢香期，到了晚上，李三就把收香钱的柜子打开，把香钱倒出来，一五一十地数一数。

偶尔有人来赌咒。两家为一件事分辩不清，——常见的是东家丢了东西，怀疑是西家偷了，两家对骂了一阵，就各备一份香烛到土地祠来赌咒。两个人同时磕了头，一个说：“土地老爷在上，若是某某偷了我的东西，就叫他现世现报！”另一个说：“土地老爷在上，我若做了此事，就叫我家死人失天火！他诬赖我，也一样！”咒已赌完，各自回家。李三就把只点了小半截的蜡烛吹灭，拔下，收好，备用。

李三最高兴的事，是有人来还愿。坊里有人家出了事，例如老人病重，或是孩子出了天花，就到土地祠来许愿。老人病好了，孩子天花出过了，就来还愿。仪式很隆重：给菩萨“挂匾”——送一块横宽二三尺的红布匾，上写四字：“有求必应”。满炉的香，红蜡烛把铁架都插满了（这种蜡烛很小，只二寸长，叫做“小牙”）。最重要的是：供一个猪头。因此，谁家许了愿，李三就很关心，随时打听。这是很容易打听到的。老人病好，会出来扶杖而行。孩子出了天花，在衣领的后面就会缝一条二指宽三寸长的红布，上写“天花已过”。于是李三就满怀希望地等着。这猪头到了晚上，就进了李三的砂罐了。一个七斤半重的猪头，够李三消受好几天。这几天，李三的脸上随时都是红喷喷的。

地保所管的事，主要的就是死人失火。一般人家死了人，他是不管

的，他管的是无后的孤寡和“路倒”。一个孤寡老人死在床上，或是哪里发现一具无名男尸，在本坊地界，李三就有事了：拿了一个捐簿，到几家殷实店铺去化钱。然后买一口薄皮棺材装殓起来；省事一点，就用芦席一卷，草绳一捆（这有个名堂，叫做“万字纹的棺材，三道紫金箍”），用一把锄头背着，送到乱葬冈去埋掉。因此本地流传一句骂人的话：“叫李三把你背出去吧！”李三很愿意本坊常发生这样的事，因为募化得来的钱怎样花销，是谁也不来查账的。李三拿埋葬费用的余数来喝酒，实在也在情在理，没有什么说不过去。这种事，谁愿承揽，就请来试试！哼，你以为这几杯酒喝到肚里容易呀！不过，为了心安理得，无愧于神鬼，他在埋了死人后，照例还为他烧一陌纸钱，磕三个头。

李三瘦小干枯，精神不足，拖拖沓沓，迷迷瞪瞪，随时总像没有睡醒，——他夜晚打更，白天办事，睡觉也是断断续续的，看见他时他也真是刚从床上爬起来一会，想不到有时他竟能跑得那样快！那是本坊有了火警的时候。这地方把失火叫成“走水”，大概是讳言火字，所以反说着了。一有人家走水，李三就拿起他的更锣，用一个锣棒使劲地敲着，没命地飞跑，嘴里还大声地嚷叫：“××巷×家走水啦！××巷×家走水啦！”一坊失火，各坊的水龙都要来救，所以李三这回就跑出坊界，绕遍全城。

李三希望人家失火么？哎，话怎么能这样说呢！换一个说法：他希望火不成灾，及时救灭。火灭之后，如果这一家损失不大，他就跑去道喜：“恭喜恭喜，越烧越旺！”如果这家烧得片瓦无存，他就去向幸免殃及的四邻去道喜：“恭喜恭喜，土地菩萨保佑！”他还会说：火势没有蔓延，也多亏水龙来得快。言下之意也很清楚：水龙来得快，是因为他没命的飞跑。听话的人并不是傻子。他飞跑着敲锣报警，不会白跑，总是能拿到相当可观的酒钱的。

地保的另一项职务是管叫花子。这里的花子有两种，一种是专赶各庙的香期的。初一、十五，各庙都有人进香。逢到菩萨生日（这些菩萨都有一个生日，不知是怎么查考出来的），香火尤盛。这些花子就从庙门、甬道，一直到大殿，密密地跪了两排。有的装做瞎子，有的用蜡烛油画成烂腿（画得很像），“老爷太太”不住地喊叫。进香的信女们就很自觉地把铜钱丢在他们面前破瓢里，她们认为把钱给花子，是进香仪式的一部分，不如此便显得不虔诚。因此，这些花子要到的钱是不少的。这些虔诚的香客大概不知道花子的黑话。花子彼此相遇，不是问要了多少钱，而说是“唤了多少狗！”这种花子是有帮的，他们都住在船上。每年还做花子会，很多花子船都集中在一起，也很热闹。这一种在帮的花子李三惹不起，他们也不碍李三的事，井水不犯河水。李三能管的是串街的花子。串街要钱的，他也只管那种只会伸着手赖着不走的软弱疲赖角色。李三提了一根竹棍，看见了，就举起竹棍大喝一声：“去去去！”有三等串街的他不管。一等是唱道情的。这是斯文一脉，穿着破旧长衫，念过两句书，又和吕洞宾、郑板桥有些瓜葛。店铺里等他唱了几句“老渔翁，一钓竿”，就会往柜台上丢一个铜板。他们是很清高的，取钱都不用手，只是用两片简板一夹，咚的一声丢在渔鼓筒里。另外两等，一是耍青龙（即耍蛇）的，一是吹筒子的。耍青龙的弄两条菜花蛇盘在脖子里，蛇信子簌簌地直探。吹筒子的吹一个外面包了火赤练蛇皮的竹筒，“布——呜！”声音很难听，样子也难看。他们之一要是往店堂一站，半天不走，这家店铺就甭打算做生意了：女人、孩子都吓得远远地绕开走了。照规矩（不知是谁定的规矩），这两等，李三是有权赶他们走的。然而他偏不赶，只是在一个背人处把他们拦住，向他们索要例规。讨价还价，照例要争执半天。双方会谈的地方，最多的是官茅房——公共厕所。

地保当然还要管缉盗。谁家失窃，首先得叫李三来。李三先看看小

偷进出的路径。是撬门，是挖洞，还是爬墙。按律（哪朝的律呢）：如果案发，撬门罪最重，只下明火执仗一等。挖洞次之。爬墙又次之。然后，叫本家写一份失单。事情就完了。如果是爬墙进去偷的，他还不会忘了把小偷爬墙用的一根船篙带走。——小偷爬墙没有带梯子的，只是从河边船上抽一根竹篙，上面绑十来个稻草疙瘩，戗在墙边，踩着草瘩疙就进去了。偷完了，照例把这根竹篙靠在墙外。这根船篙不一会就会有失主到土地祠来赎。——“交二百钱，拿走！”

丢失衣物的人家，如果对李三说，有几件重要的东西，本家愿出钱赎回，过些日子，李三真能把这些赃物追回来。但是是怎样追回来的，是什么人偷的，这些事是不作兴问的。这也是规矩。

李三打更。左手拿着竹梆，吊着锣，右手锣槌。

笃，铛。定更。

笃，笃；铛——铛。二更。

笃，笃，笃；铛铛——铛。三更。

三更以后，就不打了。

打更是为了防盗。但是人家失窃，多在四更左右，这时天最黑，人也睡得最死。李三打更，时常也装腔作势吓唬人：“看见了，看见了！往哪里躲！树后头！墙旮旯！……”其实他什么也没看见。

一进腊月，李三在打更时添了一个新项目，喊：“小心火烛”[2]：

“岁尾年关，——小心火烛！——

“火塘扑熄，——水缸上满！——

“老头子老太太，铜炉子撂远些[3]——！

“屋上瓦响，莫疑猫狗，起来望望——！

“岁尾年关，小心火烛……”

店铺上了板，人家关了门，外面很黑，西北风呜呜地叫着，李三一个人，腰里别着一个白纸灯笼，大街小巷，拉长了声音，有板有眼，有腔有调的喊着，听起来有点凄惨。人们想到：一年又要过去了。又想：李三也不容易，怪难为他。

没有死人，没有失火，没人还愿，没人家挨偷，李三这几天的日子委实过得有些清淡。他拿着锣、梆，很无聊地敲着三更：

“笃，笃，笃；铛，铛——铛！”

一边敲，一边走，走到了河边。一只船上有一枝很结实的船篙在船帮外面别着，他一伸手，抽了出来，夹在胳肢窝里回身便走。他还不紧不慢地敲着：

“笃，笃，笃；铛，铛——铛！”

不想船篙带不动了，篙子的后梢被一只很有劲的大手攥住了。

李三原想把船篙带到土地祠，明天等这个弄船的拿钱来赎。能弄二百钱，也能喝四两。不想这船家刚刚起来撒过尿，躺下还没有睡着。他听到有人抽篙子，爬出舱口一看，是李三！

“好，李三！你偷篙子！”

“莫喊！莫喊！”

李三不是很要脸面的人，但是一个地保偷东西，而且叫人当场捉住，总不大好看。

“你认打认罚？”

“认罚！认罚！罚多少？”

“罚二百钱！”

李三老是罚乡下人的钱。谁在街上挑粪，溅出了一点，“罚！二百钱！”谁在不该撒尿的地方撒了尿，“罚！二百钱！”没有想到这回被别人罚了。李三挨罚，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

榆树

侉奶奶住到这里一定已经好多年了，她种的八棵榆树已经很大了。

这地方把徐州以北说话带山东口音的人都叫做侉子。这县里有不少侉子。他们大都住在运河堤下，拉绰，推独轮车运货（运得最多的是河工所用石头），碾石头粉（石头碾细，供修大船的和麻丝桐油和在一起填塞船缝），烙锅盔（这种干厚棒硬的面饼也主要是卖给侉子吃），卖牛杂碎汤（本地人也有专门跑到运河堤上去尝尝这种异味的）……

侉奶奶想必本是一个侉子的家属，她应当有过一个丈夫，一个侉老爹。她的丈夫哪里去了呢？死了？还是“贩了桃子”——扔下她跑了？不知道。她丈夫姓什么？她姓什么？很少人知道。大家都叫她侉奶奶。大人、小孩，穷苦人、有钱的，都这样叫。倒好像她就姓侉似的。

侉奶奶怎么会住到这样一个地方来呢？（这附近住的都是本地人，没有另外一家侉子）她是哪年搬来的呢？你问附近的住户，他们都回答不出，只是说：“啊，她一直就在这里住。”好像自从盘古开天地，这里就有一个侉奶奶。

侉奶奶住在一个巷子的外面。这巷口有一座门，大概就是所谓里门。出里门，有一条砖铺的街，伸向越塘，转过螺蛳坝，奔臭河边，是所谓后街。后街边有人家。侉奶奶却又住在后街以外。巷口外，后街边，有一条很宽的阴沟，正街的阴沟水都流到这里，水色深黑，发出各种气味，蓝靛的气味、豆腐水的气味、做草纸的纸浆气味。不知道为什么，闻到这些气味，叫人感到忧郁。经常有乡下人，用一个接了长柄的洋铁罐，把阴沟水一罐一罐刮起来，倒在木桶里（这是很好的肥料），刮得沟底嘎啦嘎啦地响。跳过这条大阴沟，有一片空地。侉奶奶就住在这片空地里。

侉奶奶的家是两间草房。独门独户，四边不靠人家，孤零零的。她家的后面，是一带围墙。围墙里面，是一家香店的作坊，香店老板姓杨。香是像压饸饹似的挤出来的。挤的时候还会发出“蓬——”的一声。侉奶奶没有去看过师傅做香，不明白这声音是怎样弄出来的。但是她从早到晚就一直听着这种很深沉的声音。隔几分钟一声，“蓬——蓬——蓬——”。围墙有个门，从门口往里看，便可看到一扇一扇像铁纱窗似的晒香的棕绷子，上面整整齐齐平铺着两排黄色的线香。侉奶奶门前，一眼望去，有一个海潮庵。原来不知是住和尚还是住尼姑的，多年来没有人住，废了。再往前，便是从越塘流下来的一条河。河上有一座小桥。侉奶奶家的左右都是空地。左边长了很高的草。右边是侉奶奶种的八棵榆树。

侉奶奶靠给人家纳鞋底过日子。附近几条巷子的人家都来找她，拿

了旧布（间或也有新布）、袼褙（本地叫做“骨子”）和一张纸剪的鞋底样。侉奶奶就按底样把旧布、袼褙剪好，“做”一“做”（粗缝几针），然后就坐在门口小板凳上纳。扎一锥子，纳一针，“哧啦——哧啦”。有时把锥子插在头发里“光”一“光”（读去声）。侉奶奶手劲很大，纳的针脚很紧，她纳的底子很结实，大家都愿找她纳。也不讲个价钱。给多，给少，她从不争。多少人穿过她纳的鞋底啊！

侉奶奶一清早就坐在门口纳鞋底。她不点灯。灯碗是有一个的，房顶上也挂着一束灯草。但是灯碗是干的，那束灯草都发黄了。她睡得早，天上一见星星，她就睡了。起得也早。别人家的烟筒才冒出烧早饭的炊烟，侉奶奶已经纳好半只鞋底。除了下雨下雪，她很少在屋里（她那屋里很黑），整天都坐在门外扎锥子，抽麻线。有时眼疼了，手困了，就停下来四面看看。

正街上有一家豆腐店，有一头牵磨的驴。每天上下午，豆腐店的一个孩子总牵驴到侉奶奶的榆树下打滚。驴乏了，一滚，再滚，总是翻不过去。滚了四五回，哎，翻过去了。驴打着响鼻，浑身都轻松了。侉奶奶原来直替这驴在心里攒劲；驴翻过了，侉奶奶也替它觉得轻松。

街上的，巷子里的孩子常上侉奶奶门前的空地上来玩。他们在草窝里捉蚂蚱，捉油葫芦。捉到了，就拿给侉奶奶看。“侉奶奶，你看！大不大？”侉奶奶必很认真地看一看，说：“大。真大！”孩子玩一回，又转到别处去玩了，或沿河走下去，或过桥到对岸远远的一个道士观去看放生的乌龟。孩子的妈妈有时来找孩子（或家里来了亲戚，或做得了一件新衣要他回家试试），就问侉奶奶：“看见我家毛毛了么？”侉奶奶就说：“看见咧，往东咧。”或“看见咧，过河咧。”……

侉奶奶吃得真是苦。她一年到头喝粥。三顿都是粥。平常是她到米

店买了最糙最糙的米来煮。逢到粥厂放粥（这粥厂是官办的，门口还挂一块牌：××县粥厂），她就提了一个“榼子”（小水桶）去打粥。这一天，她就自己不开火仓了，喝这粥。粥厂里打来的粥比侍奶奶自己煮的要白得多。侍奶奶也吃菜。她的“菜”是她自己腌的红胡萝卜。啊呀，那叫咸，比盐还咸，咸得发苦！——不信你去尝一口看！

只有她的侄儿来的那一天，才变一变花样。

侍奶奶有一个亲人，是她的侄儿。过继给她了，也可说是她的儿子。名字只有一个字，叫个“牛”。牛在运河堤上卖力气，也拉缵，也推车，也碾石头。他隔个十天半月来看看他的过继的娘。他的家口多，不能给娘带什么，只带了三斤重的一块锅盔。娘看见牛来了，就上街，到卖熏烧的王二的摊子上切二百钱猪头肉，用半张荷叶托着。另外，还忘不了买几根大葱，半碗酱。娘俩就结结实实地吃了一顿山东饱饭。

侍奶奶的八棵榆树一年一年地长大了。香店的杨老板几次托甲长丁裁缝来探过侍奶奶的口风，问她卖不卖。榆皮，是做香的原料。——这种事由买主亲自出面，总不合适。老街旧邻的，总得有个居间的人出来说话。这样要价、还价，才有余地。丁裁缝来一趟，侍奶奶总是说：“树还小咧，叫它再长长。”

人们私下议论：侍奶奶不卖榆树，她是指着它当棺材本哪。

榆树一年一年地长。侍奶奶一年一年地活着，一年一年地纳鞋底。

侍奶奶的生活实在是平淡之至。除了看驴打滚，看孩子捉蚂蚱、捉油葫芦，还有些什么值得一提的事呢？——这些捉蚂蚱的孩子一年比一年大。侍奶奶纳他们穿的鞋底，尺码一年比一年放出来了。

值得一提的有：

有一年，杨家香店的作坊接连着了三次火，查不出起火原因。人说这是“狐火”，是狐狸用尾巴蹭出来的。于是在香店作坊的墙外盖了一个三尺高的“狐仙庙”，常常有人来烧香。着火的时候，满天通红，乌鸦乱飞乱叫，火光照着侉奶奶的八棵榆树也是通红的，像是火树一样。

有一天，不知怎么发现了海潮庵里藏着一窝土匪。地方保安队来捉他们。里面往外打枪，外面往里打枪，乒乒乓乓。最后是有人献计用火攻，——在庵外墙根堆了稻草，放火烧！土匪吃不住劲，只好把枪丢出，举着手出来就擒了。海潮庵就在侉奶奶家前面不远，两边开仗的情形，她看得清清楚楚。她很奇怪，离得这么近，她怎么就不知道庵里藏着土匪呢？

这些，使侉奶奶留下深刻印象，然而与她的生活无关。

使她的生活发生一点变化的是：——

有一个乡下人赶了一头水牛进城，牛老了，他要把它卖给屠宰场去。这牛走到越塘边，说什么也不肯走了，跪着，眼睛里叭哒叭哒直往下掉泪。围了好些人看。有人报给甲长丁裁缝。这是发生在本甲之内的事，丁甲长要是不管，将为人神不喜。他出面求告了几家吃斋念佛的老太太，凑了牛价，把这头老牛买了下来，作为老太太们的放生牛。这牛谁来养呢？大家都觉得交侉奶奶养合适。丁甲长对侉奶奶说，这是一甲人信得过她，侉奶奶就答应下了。这养老牛还有一笔基金（牛总要吃点干草呀），就交给侉奶奶放印子。从此侉奶奶就多了几件事：早起把牛放出来，尽它到草地上去吃青草。青草没有了，就喂它吃干草。一早一晚，牵到河边去饮。傍晚拿了收印子钱的摺子，沿街串乡去收印子。晚

上，牛就和她睡在一个屋里。牛卧着，安安静静地倒嚼，佟奶奶可觉得比往常累得多。她觉得骨头疼，半夜了，还没有睡着。

不到半年，这头牛老死了。佟奶奶把放印子的摺子交还丁甲长，还是整天坐在门外纳鞋底。

牛一死。佟奶奶也像老了好多。她时常病病歪歪的，连粥都不想吃，在她的黑洞洞的草屋里躺着。有时出来坐坐，扶着门框往外走。

一天夜里下大雨。瓢泼大雨不停地下了一夜。很多人家都进了水。丁裁缝怕佟奶奶家也进了水了，她屋外的榆树都浸在水里了。他赤着脚走过去，推开佟奶奶的门一看：佟奶奶死了。

丁裁缝派人把她的侄子牛叫了来。

得给佟奶奶办后事呀。佟奶奶没有留下什么钱，牛也拿不出钱，只有卖榆树。

丁甲长找到杨老板。杨老板倒很仁义，说是先不忙谈榆树的事，这都好说，由他先垫出一笔钱来，给佟奶奶买一身老衣，一副杉木棺材，把佟奶奶埋了。

佟奶奶安葬以后，榆树生意也就谈妥了。杨老板雇了人来，咯嗤咯嗤，把八棵榆树都放倒了。新锯倒的榆树，发出很浓的香味。

杨老板把八棵榆树的树皮剥了，把树干卖给了木器店。据人了解，他卖的八棵树干的钱就比他垫出和付给牛的钱还要多。他等于白得了八张榆树皮，又捞了一笔钱。

鱼

臭水河和越塘原是连着的。不知从哪年起，螺蛳坝以下淤塞了，就隔断了。风和人一年一年把干土烂草往河槽里填，河槽变成很浅了。不过旧日的河槽依然可以看得出来。两旁的柳树还能标出原来河的宽度。这还是一条河，一条没有水的干河。

干河的北岸种了菜。南岸有几户人家。这几家都是做嫁妆的，主要是做嫁妆之中的各种盆桶，脚盆、马桶、檯子。这些盆桶是街上嫁妆店的订货，他们并不卖门市。这几家只是本钱不大，材料不多的作坊。这几家的大人、孩子，都是做盆桶的工人。他们整天在门外柳树下锯、刨。他们使用的刨子很特别。木匠使刨子是往前推，桶匠使刨子是往后拉。因为盆桶是圆的，这么使才方便。这种刨子叫做刮刨。盆桶成型后，要用砂纸打一遍，然后上漆。上漆之前，先要用猪血打一道底子。刷了猪血，得晾干。因此老远地就看见干河南岸，绿柳荫中排列着好些通红的盆盆桶桶，看起来很热闹，画出了这几家作坊的一种忙碌的兴旺气象。

桶匠有本钱，有手艺，在越塘一带，比起那些完全靠力气吃饭的挑夫、轿夫要富足一些。和杀猪的庞家就不能相比了。

从侉奶奶家旁边向南伸出的后街到往螺蛳坝方向，拐了一个直角。庞家就在这拐角处，门朝南，正对越塘。他家的地势很高，从街面到屋基，要上七八层台阶。房屋在这一片算是最高大的。房屋盖起的时间不久，砖瓦木料都还很新。檩粗板厚，瓦密砖齐。两边各有两间卧房，正中是一个很宽敞的穿堂。坐在穿堂里，可以清清楚楚看到越塘边和淤塞的旧河交接处的一条从南到北的土路，看到越塘的水，和越塘对岸的一切，眼界很开阔。这前面的新房子是住人的。养猪的猪圈，烧水、杀猪的场屋都在后面。

庞家兄弟三个，各有分工。老大经营擘划，总管一切。老二专管各处收买生猪。他们家不买现成的肥猪，都是买半大猪回来自养。老二带一个伙计，一趟能赶二三十头猪回来。因为杀的猪多，他经常要外出。杀猪是老三的事，——当然要有两个下手伙计。每天五更头，东方才现一点鱼肚白，这一带人家就听到猪尖声嚎叫，知道庞家杀猪了。猪杀得了，放了血，在杀猪盆里用开水烫透，吹气，刮毛。杀猪盆是一种特制的长圆形的木盆，盆帮很高。二百来斤的猪躺在里面，富富有余。杀几头猪，没有一定，按时令不同。少则两头，多则三头四头，到年下人家腌肉时就杀得更多了。因此庞家有四个极大的木盆，几个伙计同时动手洗刮。

这地方不兴叫屠户，也不叫杀猪的，大概嫌这种叫法不好听，大都叫“开肉案子的”。“开”肉案子，就是掌柜老板一流，显得身份高了。庞家肉案子生意很好，因为一条东大街上只有这一家肉案子。早起人进人出，剁刀响，铜钱响，票子响。不到晌午，几片猪就卖得差不多了。这里人一天吃的肉都是上午一次买齐，很少下午来割肉的。庞家肉案到午饭后，只留一两块后臀硬肋等待某些家临时来了客人的主顾，留一个人照顾着。一天的生意已经做完，店堂闲下来了。

店堂闲下来了。别的肉案子，闲着就闲着吧。庞家的人可真会想法子。他们在肉案子的对面，设了一道拦柜，卖茶叶。茶叶和猪肉是两码事，怎么能卖到一起去呢？——可是，又为什么一定不能卖到一起去呢？东大街没有一家茶叶店，要买茶叶就得走一趟北市口。有了这样一个卖茶叶的地方，省走好多路。卖茶叶，有一个人盯着就行了。有时叫一个小伙计来支应。有时老大或老三来看一会。有时，庞家的三妯娌之一，也来店堂里坐着，包包茶叶，收收钱。这半间店堂的茶叶店生意很好。

庞家三弟兄一个是一个。老大稳重，老二干练，老三是个文武全才。他们长得比别人高出一头。老三尤其肥白高大。他下午没事，常在越塘高空场上练石担子、石锁。他还会写字，写刘石庵体的行书。这里店铺都兴装着花框子。框子留出一方空白，可以贴字画。别家都是请人写画的。庞家肉案子是庞老三自己写的字。他大概很崇拜赵子龙。别人家框心里写的是“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之类，他写的都是《三国演义》里赞赵子龙的诗。

庞家这三个妯娌：一个赛似一个的漂亮，一个赛似一个的能干。她们都非常勤快。天不亮就起来，烧水，煮猪食，喂猪。白天就坐在穿堂里做针线。都是光梳头，净洗脸，穿得整整齐齐，头上戴着金簪子，手上戴着麻花银镯。人们走到庞家门前，就觉得跟前一亮。

到粥厂放粥，她们就一人拎一个樘子去打粥。

这不免会引起人们议论：“戴着金簪子去打粥！——侉奶奶打粥，你庞家也打粥？！”大家都知道，她们打了粥来是不吃的，——喂猪！因此，越塘、螺蛳坝一带人对庞家虽很羡慕并不亲近。都觉得庞家的人太精了。庞家的人缘不算好。别人也知道，庞家人从心里看不起别人，尤其是这三个女的。

越塘边发生了从未见过的奇事。

这一年雨水特别大，臭水河的水平了岸，水都漫到后街街面上来了。地方上的居民铺户共同商议，决定挖开螺蛳坝，在淤塞的旧河槽挖一道沟，把臭水河的水引到越塘河里去。这道沟只两尺宽。臭水河的水位比越塘高得多。水在沟里流得像一枝箭。

流着，流着，一个在岸边做桶的孩子忽然惊叫起来：

“鱼！”

一条长有尺半的大鲤鱼叭的一声蹦到岸上来了。接着，一条，一条，又一条，鲤鱼！鲤鱼！鲤鱼！

不知从哪里来的那么多的鲤鱼。它们饿着急水往上窜，不断地蹦到岸上。桶店家的男人、女人、大人、小孩，都奔到沟边来捉鱼。有人搬了脚盆放在沟边，等鲤鱼往里跳。大家约定，每家的盆，放在自己家门口，鱼跳进谁家的盆算谁的。

他们正在商议，庞家的几个人搬了四个大杀猪盆，在水沟流入越塘入口处挨排放好了。人们小声嘟囔：“真是手尖眼快啊！”但也没有办法。不是说谁家的盆放在谁家门口么？庞家的盆是放在庞家的门口（当然他家门口到河槽还有一个距离），庞家杀猪盆又大，放的地方又好，鱼直往里跳。人们不满意，但是好在家家的盆里都不断跳进鱼来，人们不断地欢呼，狂叫，简直好像做着一个欢喜而又荒唐的梦，高兴压过了不平。

这两天，桶匠家家家吃鱼，喝酒。这一辈子没有这样痛快地吃过鱼。一面开怀地嚼着鱼肉，一面还觉得天地间竟有这等怪事：鱼往盆里跳，实在不可思议。

两天后，臭水河的积水流泄得差不多了，螺蛳坝重新堵上，沟里没有水了，也没有鱼了，岸上到处是鱼鳞。

庞家桶里的鱼最多。但是庞家这两天没有吃鱼。他家吃的是鱼籽、鱼脏。鱼呢？这妯娌三个都把来用盐揉了，肚皮里撑一根芦柴棍，一条一条挂在门口的檐下晾着，挂了一溜。

把鱼已经通通吃光了的桶匠走到庞家门前，一个对一个说：“真是鱼有眼睛，谁家兴旺，它就往谁家盆里跳啊！”

正在穿堂里做针线的妯娌三个都听见了。三嫂子抬头看了二嫂子一眼，二嫂子看了大嫂子一眼，大嫂子又向两个弟媳妇都看了一眼。她们低下头来继续做针线。她们的嘴角都挂着一种说不清的表情。是对自己的得意？是对别人的鄙夷？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承德避暑山庄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2年第二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2] 清末邑人谈人格有《警火》诗即咏此事，诗有小序，并录如下：

警火

送灶后里胥沿街鸣锣于黄昏时，呼“小心火烛”。岁除即叩户乞赏。

烛双辉，香一炷，敬惟司命朝天去。云车风马未归来，连宵灯火谁持护。铜钲入耳警黄昏，侧耳有语还重申：“缸注水，灶徙薪”，沿街一一呼之频。唇干舌燥诚苦辛，不谋而告君何人？烹羊酌醴欢除夕，司命归来醉一得。今宵无用更鸣钲，一笑敲门索酒值。

从谈的诗中我们知道两件事。一是这种习俗原来由来已久，敲锣喊叫的正是李三这样的“里胥”。二是为什么在那样日子喊叫。原来是因为那时灶王爷上天去了，火烛没人管了。这实在是很有意思。不过，真实的原因还是岁暮风高，容易失火，与灶王的上天去汇报工作关系不大。

[3] “撂远些”是说不要挨床太近，以免炉中残火烧着被褥。

晚饭后的故事[1]

京剧导演郭庆春就着一碟猪耳朵喝了二两酒，咬着一条顶花带刺的黄瓜吃了半斤过了凉水的麻酱面，叼着前门烟，捏了一把芭蕉扇，坐在阳台上的竹躺椅上乘凉。他脱了个光脊梁，露出半身白肉。天渐渐黑下来了。楼下的马缨花散发着一阵一阵的清香。衡水老白干的饮后回甘和马缨花的香味，使得郭导演有点醺醺然了……

郭庆春小时候，家里很穷苦。父亲死得早，母亲靠缝穷维持一家三口的生活，——郭庆春还有个弟弟，比他小四岁。每天早上，母亲蒸好一屉窝头，留给他们哥俩，就夹着一个针线笸箩，上市去了。地点没有定准，哪里穿破衣服的人多就奔哪里。但总也不出那几个地方。郭庆春就留在家里看着弟弟。他有时也领着弟弟出去玩，去看过妈给人缝穷。妈靠墙坐在街边的一个马扎子上，在闹市之中，在车尘马足之间，在人们的腿脚之下，挣着他们明天要吃的杂和面儿。穷人家的孩子懂事早。冬天，郭庆春知道妈一定很冷；夏天，妈一定很热，很渴，很困。缝穷的冬天和夏天都特别长。郭庆春的街坊、亲戚都比较贫苦，但是郭庆春从小就知道缝穷的比许多人更卑屈，更低贱。他跟着大人和比他大些的孩子学会了说许多北京的俏皮话、歇后语："武大郎盘杠子，——上下够不着"，"户不拉喂饭，——不正经玩儿"等等，有一句歇后语他绝对不说，小时候不说，长大以后也不说："缝穷的撒尿，——瞅不冷子"。有一回一个大孩子当他面说了一句，他满脸通红，跟他打了一架。那孩子其实是无心说的，他不明白郭庆春为什么生那么大的气。

这个穷苦的出身，日后给他带来了无限的好处。

郭庆春十二三岁就开始出去奔自己的衣食了。

他有个舅舅，是在剧场（那会不叫剧场，叫戏园子，或者更古老一些，叫戏馆子）里“写字”的。写字是写剧场门口的海报，和由失业的闲汉扛着走遍九城的海报牌。那会已有报纸，剧场都在报上登了广告，可是很多人还是看了海报牌，知道哪家剧场今天演什么戏，才去买票的。舅舅的光景比郭家好些，也好不到哪里去。他时常来瞧瞧他的唯一的妹妹。他提出，庆春长得快齐他的肩膀高了（舅舅是个矮子），能把自己吃的窝头挣出来了。舅舅出面向放印子的借了一笔本钱，趸了一担西瓜。郭庆春在陕西巷口外摆了一个西瓜摊，把瓜切成块，卖西瓜。

他穿了条大裤衩，腰里插着一把芭蕉扇，学着吆唤：

“唉，闹块来！

脆沙瓤哽，

赛水糖哽，

唉，闹块来！……”

他头一回听见自己吆唤，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新鲜感。他竟能吆唤得那样像。这不是学着玩，这是真事！他的弟弟坐在小板凳上看哥哥做买卖，也觉得很新鲜。他佩服哥哥。晚上，哥俩收了摊子，飞跑回家，把卖得的钱往妈面前一放：

“妈！钱！我挣的！”

妈这天给他们炒了个麻豆腐吃。

这种新鲜感很快就消失了。西瓜生意并不那样好。尤其是下雨天。他恨下雨。

有一天，倒是大太阳，卖了不少钱。从陕西巷里面开出一辆军用卡车，一下子把他的西瓜摊带翻了，西瓜滚了一地。他顾不上看摔破了、压烂了多少，纵起身来一把抓住卡车挡板后面的铁把手，哭喊着：

“你赔我！你赔我瓜！你赔我！”

卡车不理碴，尽快地往前开。

“你赔我！你赔我瓜！”

他的小弟弟迈着小腿在后面追：

“哥哥！哥哥！”

路旁行人大声喊：

“孩子，你撒手！他们不会赔你的！他们不讲理！孩子，撒手！快撒手！”

卡车飞快的开着，快开到珠市口了。郭庆春的胳臂吃不住劲了。他一松手，面朝下平拍在马路上。缓了半天，才坐起来。脸上、胸脯拉了好些的道道。围了好些人看。弟弟直哭：“哥哥！唔，哥哥！”郭庆春拉着弟弟的手往回走，一面回头向卡车开去的方向骂：“我操你妈！操你臭大兵的妈！”

在水管龙头上冲了冲，用擦西瓜刀的布擦擦脸，他还得做买卖。——他的滚散了的瓜已经有好心的大爷给他捡回来了。他接着吆唤：

“唉，闹块来！

我操你妈！

闹块来！

我操你臭大兵的妈！

闹块来！”

……

舅舅又来了。舅舅听说外甥摔了的事了。他跟妹妹说：“庆春到底还小，在街面上混饭吃，还早了点。我看叫他学戏吧。没准儿将来有个出息。这孩长相不错，有个人缘儿，扮上了，不难看。我听他的吆唤，有点膛音。马连良家原先不也是挺苦的吗？你瞧人家这会儿，净吃蹦虾仁！”

妈知道学戏很苦，有点舍不得。经舅舅再三开导，同意了。舅舅带他到华春社科班报了名，立了“关书”。舅舅是常常写关书的，写完了，念给妹妹听听。郭庆春的妈听到：“生死由命，概不负责。若有逃亡，两家寻找。”她听懂了，眼泪直往下掉。她说：“孩子，你要肚里长牙，千万可不能半途而废！我就指着你了。你还有个弟弟！”郭庆春点头，说：“妈，您放心！”

学戏比卖西瓜有意思！

耗顶，撕腿。耗顶得耗一炷香，大汗珠子叭叭地往下滴，滴得地下湿了一片。撕腿，单这个“撕”字就叫人肝颤。把腿楞给撕开，撕得能伸到常人达不到的角度。学生疼得真掉眼泪，抄功的董老师还是使劲地把孩子们的两只小腿往两边掰，毫不怜惜，一面嘴里说：“若要人前显贵，必得人后受罪，小子，忍着点！”

接着，开小翻、开虎跳、前扑、蹿毛、倒插虎、乌龙搅柱、拧旋

子、练云里翻……

这比卖西瓜有意思。

吃的是棒子面窝头、“三合油”，——韭菜花、青椒糊、酱油，倒在一个木桶里，拿开水一沏，这就是菜。学生们都吃得很香。郭庆春在出科以后多少年，在大城市的大旅馆里，甚至在国外，还会有时忽然想起三合油的香味，非常想喝一碗。大白菜下来的时候，就顿顿都是大白菜。有的时候，师父——班主忽然高了兴，在他的生日，或是买了几件得意的古董玉器，就吩咐厨子：“给他们炒蛋炒饭！”蛋炒饭油汪汪的，装在一个大缸里，管饱！撑得这些孩子一个一个挺腰凸肚。

师父是个喜怒无常的人。高了兴，给蛋炒饭吃，稍不高兴，就“打通堂”。全科学生，每人五板子，平均对待，无一幸免。这板子平常就供在祖师爷龛子的旁边，谁也不许碰，神圣得很。到要用的时候，“请”下来。掌刑的，就是抄功的董老师。他打学生很有功夫，节奏分明，不紧不慢，轻重如一，不偏不向。师父说一声“搬板凳！”董老师在鼻孔里塞两撮鼻烟，抹了个蝴蝶，用一块大手绢把右手腕子缠住（防止闪了腕子），学生就很自觉地从大到小挨着个儿撩起衣服，趴到板凳上，老老实实，规规矩矩，挨那份内应得的重重的五下。

“打通堂”的原因很多。几个馋嘴师哥把师父买回来放在冰箱里准备第二天吃的熏鸡偷出来分吃了；一个调皮捣蛋的学生在董老师的鼻烟壶里倒进了胡椒面了；一个小学生在台上尿了裤子了……都可以连累大家挨一顿打。

“打通堂”给同科的师兄师弟留下极其甘美的回忆。他们日后聚在一起，常常谈起某一次“打通堂”的经过，彼此互相补充，谈得津津有

味。“打通堂”使他们的同学意识变得非常深刻，非常坚实。这对于维系他们的感情，作用比一册印刷精美的同学录要大得多。

一同喝三合油，一同挨“打通堂”，还一同生虱子，一同长疥，三四年很快过去了。孩子们都学会了几出戏，能应堂会，能上戏园子演出了。郭庆春学的是武生，能唱《哪吒闹海》、《蜈蚣岭》、《恶虎村》……（后来他当了教师，给学生开蒙，也是这几出）。因为他是个小白胖子（吃那种伙食也能长胖，真也是奇迹），长得挺好玩，在节日应景戏《天河配》里又总扮一个洗澡的小仙女，因此到他已经四十几岁，有儿有女的时候，旧日的同学还动不动以此事来取笑：“你得了吧！到天河里洗你的澡去吧！”

他们每天排着队上剧场。都穿的长衫、棉袍，冬天戴着小帽头，夏天露着刮得发青的光脑袋。从科班到剧场，要经过一个胡同。胡同里有一家卖炒疙疸的，掌柜的是个跟郭庆春的妈差不多岁数的大娘，姓许。许大娘特别喜欢孩子，——男孩子。科班的孩子经过胡同时，她总站在门口一个一个地看他们。孩子们也知道许大娘喜欢他们，一个一个嘴很甜，走过跟前，都叫她：

“大娘！”

“哎！”

“大娘！”

“哎！”

许大娘知道科班里吃得很苦，就常常抓机会拉一两个孩子上她铺子里吃一盘炒疙疸。轮流请。华春社的学生几乎全吃过她的炒疙疸。以后

他们只要吃炒疙疸，就会想起许大娘。吃的次数最多的是郭庆春。科班学生排队从许大娘铺子门前走过，大娘常常扬声叫庆春：“庆春哪，你放假回家的时候，到大娘这儿弯一下。”——“哎。”

许大娘有个女儿，叫招弟，比郭庆春小两岁。她很爱和庆春一块玩。许大娘家后面有一个很小的院子，院里有一棵马缨花，两盆茉莉，还有几盆草花。郭庆春吃完了炒疙疸（许大娘在疙疸里放了好些牛肉，加了半勺油），他们就在小院里玩。郭庆春陪她玩女孩子玩的抓子儿，跳房子；招弟也陪庆春玩男孩子玩的弹球。谁输了，就让赢家弹一下脑绷，或是拧一下耳朵，刮一下鼻子，或是亲一下。庆春赢了，招弟歪着脑袋等他来亲。庆春只是尖着嘴，在她脸上碰一下。

“亲都不会！饶你一下，重来！”

郭庆春看见招弟耳垂后面有一颗红痣（他头二年就看到了），就在那个地方使劲地亲了一下。招弟格格地笑个不停：

“痒痒！”

从此每次庆春赢了，就亲那儿。招弟也愿意让他亲这儿。每次都格格地笑，都说“痒痒”。

有一次许大娘看见郭庆春亲招弟，说：“哪有这样玩的！”许大娘心里一沉：孩子们自己不知道，他们一天一天大了哇！

渐渐的，他们也知道自己大了，就不再这么玩了。招弟爱瞧戏。她家离戏园子近，跟戏园子的人都很熟，她可以随时钻进去看一会。她看郭庆春的《恶虎村》，也看别人的戏，尤其爱看旦角戏。看得多了，她自己也能唱两段。郭庆春会拉一点胡琴。后两年吃完了炒疙疸，就是庆

春拉胡琴，招弟唱“苏三离了洪洞县”、“儿的父去投军无音信”……招弟嗓子很好。郭庆春松了琴弦，合上弓，常说：“你该唱戏去的，耽误了，可惜！”

人大了，懂事了。他们有时眼对眼看着，看半天，不说话。马缨花一阵一阵地散发着清香。

许大娘也有了点心事。她很喜欢庆春。她也知道，如果由她做主把招弟许给庆春，招弟是愿意的。可是，庆春日后能成气候么？唱戏这玩意，唱红了，荣华富贵；唱不红，流落街头。等二年再说吧！

残酷的现实把许大娘的这点淡淡的梦砸得粉碎：庆春在快毕业的那年倒了仓，倒得很苦，——一字不出！“子弟无音客无本”，郭庆春见过多少师哥，在科班里是好角儿，一旦倒了仓，倒不过来，拉洋车，卖落花生，卖大碗茶。他惊恐万状，一身一身地出汗。他天不亮就到窑台喊嗓子，他听见自己那一点点病猫一样的嘶哑的声音，心都凉了。夜里做梦，念了一整出《连环套》，“愚下保镖，路过马兰关口……”脆亮响堂，高兴得从床上跳起来。一醒来，仍然是一字不出。祖师爷把他的饭碗收去了，他该怎么办呢？许大娘也知道庆春倒仓没倒过来了。招弟也知道了。她们也反反复复想了许多。

郭庆春只有两条路可走：当底包龙套，或是改行。

郭庆春坐科学戏是在敌伪时期，到他该出科时已经是抗战胜利，国民党中央军来了。“想中央，盼中央，中央来了更遭殃。”物价飞涨，剧场不上座。很多人连赶两包（在两处剧场赶两个角色），也奔不出一天的嚼裹儿。有人唱了一天戏，开的份儿只够买两个茄子，一家几口，就只好吃这两个熬茄子。满街都是伤兵，开口就是“老子抗战八年！”动不

动就举起双拐打人。没开戏，他们就坐满了戏园子。没法子，就只好唱一出极其寡淡无味的戏，把他们唱走。有一出戏，叫《老道游山》，就一个角色——老道，拿着云帚，游山。游到哪里，“真好景致也”，唱一段，接着再游。没有别的人物，也没有一点故事情节，要唱多长唱多长。这出戏本来是评剧唱，后来京剧也唱。唱得这些兵大爷不耐烦了：“他妈的，这叫什么戏！”一哄而去。等他们走了，再开正戏。

很多戏曲演员都改了行了。郭庆春的前几科的师哥，有的到保定、石家庄贩鸡蛋，有的在北海管租船，有的卖了糊盐，——盐炒糊了，北京还有极少数人家用它来刷牙，可是这能卖几个钱？……

有嗓子的都没了辙了，何况他这没嗓子的？他在科班虽然不是数一数二的好角儿，可是是能唱一出的。当底包龙套，他不甘心！再说，当底包龙套也吃不饱呀！郭庆春把心一横：干脆，改行！

春秋两季，拉菜车，从广渠门外拉到城里。夏天，卖西瓜。冬天，卖柿子。一车青菜，两千多斤。头几回拉，累得他要吐血。咬咬牙，也就挺过来了。卖西瓜，是他的老行当。西瓜摊还是摆在陕西巷口外。因为嗓子没音，他很少吆唤。但是人大了，有了经验，隔皮知瓤，挑来的瓜个个熟。西瓜片切得很薄，显得块儿大。木板上铺了蓝布，淋了水，显着这些瓜鲜亮水淋，咝咝地往外冒着凉气。卖柿子没有三天的“力笨”，人家咋卖咱咋卖。找个背风的旮旯儿，把柿子挨个儿排在地上，就着路灯的光，照得柿子一个一个黄澄澄的，饱满鼓立，精神好看，谁看了都想到围着火炉嚼着带着冰碴的凉柿子的那股舒服劲儿。卖柿子的怕回暖，尤其怕刮风。一刮风，冻柿子就流了汤了。风再把尘土涂在柿子皮上，又脏又黑，满完！因此，郭庆春就盼着一冬天都是那么干冷干冷的。

卖力气，做小买卖，不丢人！街坊邻居不笑话他。他的还在唱戏和已经改了行的师兄弟有时路过，还停下来跟他聊一会。有的师哥劝他别把功撂下，早上起来也到陶然亭喊两嗓子。说是有人倒仓好几年，后来又缓过来的。没准儿，有那一天，还能归到梨园行来。郭庆春听了师哥的话，间长不短的，耗耗腿，拉拉山膀，无非是解闷而已。

郭庆春没有再去看许大娘。他拉菜车、卖西瓜、卖柿子，不怕碰见别的熟人，可就怕碰见许大娘母女。听说，许大娘搬了家了，搬到哪里，他也没打听。北京城那样大，人一分开，就像树上落下两片叶子，风一吹，各自西东了。

北京城并不大。

一天晚上，干冷干冷的。郭庆春穿了件小棉袄，蹲在墙旮旯儿。地面上的冷气从裆下一直透进他的后脊梁。一辆三轮车蹬了过来，车上坐了一个女的。

“三轮，停停。”

女的揭开盖在腿上的毛毯，下了车。

“这柿子不错，给我包四个。”

她扔下一条手绢，郭庆春挑了四个大的，包上了。他抬起头来，把手绢往上递：是许招弟！穿了一件长毛绒大衣。

许招弟一看，是郭庆春。

“你……这样了！”

郭庆春把脑袋低了下去。

许招弟把柿子钱丢在地下，坐上车，走了。

转过年来，夏天，郭庆春在陕西巷口卖西瓜，正吆喝着（他嗓子有了一点音了），巷里走出一个人来：

“卖西瓜的，递两个瓜来。——要好的。”

“没错！”

郭庆春挑了两个大黑皮瓜，对旁边的纸烟阁子的掌柜说：“劳您驾，给照看一下瓜摊。”——“你走吧。”郭庆春跟着要瓜的那人走，到了一家，这家正办喜事。堂屋正面挂着大红双喜幔帐，屋里屋外一股炮仗硝烟气味。两边摆着两桌酒。已经行过礼，客人入席了。郭庆春一看，新娘子是许招弟！她烫了发，抹了胭脂口红，耳朵下垂着水钻坠子。郭庆春把两个瓜放在旁边的小方桌上，拔腿就跑。听到后面有人喊：

“卖西瓜的，给你瓜钱！”

这是一个张恨水式的故事，一点小市民的悲欢离合。这样的故事在北京城每天都有。

北京解放了。

解放，使许多人的生活发生了急转直下的变化。许多故事产生了一个原来意想不到的结尾。

郭庆春万万没有想到，他会和一个老干部，一个科长结了婚，并且

在结婚以后变成现在的郭导演。

北京解放以后，物价稳定，没有伤兵，剧场上座很好。很多改了行的演员又纷纷搭班唱戏了。他到他曾经唱过多次戏的剧场去听过几次蹭戏，紧锣密鼓，使他兴奋激动，筋肉伸张。随着锣经，他直替台上的同行使劲。

一个外地剧经到北京来约人。那个贩卖鸡蛋的师哥来找郭庆春：

“庆春，他们来找了我。我想去。我提了你。北京的戏不好唱。咱先到外地转转。你的功底我知道，这些年没有全撂下，稍稍练练，能捡回来。听你吆喝，嗓子出来了。咱们一块去吧。学了那些年，能就扔下吗？就你那几出戏，管保能震他们一下子。”

郭庆春沉吟了一会，说：“去！”

到了那儿，安顿下了，剧团团长领他们几个新从北京约来的演员去见见当地文化局的领导。戏改科的杨科长接见了他们。杨科长很忙，一会儿接电话，一会在秘书送来的文件收文簿上签字，显得很果断，很有气魄。杨科长勉励了他们几句，说他们是剧团的“新血液”，希望他们发挥自己的专长，为人民服务。郭庆春连连称是。他对杨科长油然产生一种敬重之情。一个女的，能当科长，了不起！他觉得杨科长的举止动作，言谈话语，都像一个男人，不像是个女的。

重返舞台，心情紧张。一生成败，在此一举。三天“打炮”，提心吊胆。没有想到，一“炮”而红。他第一次听到台下的掌声，好像在做梦。第三天《恶虎村》，出来就有碰头好。以后“四记头”亮相，都有掌声。他扮相好，身上规矩，在台上很有人缘。他也的确是“卯上”了。经过了生活上的一番波折，他这才真正懂得在进科班时他妈跟他说的话：“要

肚里长牙”。他在台上从不偷工惜力，他深深知道把戏唱砸了，出溜下来，会有什么后果。他的戏码逐渐往后挪，从开场头一二出挪到中间，又挪到了倒第二。他很知足了，这就到了头。在科班时他就知道自己唱不了大轴，不是那材料。一个人能吃几碗干饭，自己清楚，别人也清楚。

杨科长常去看京剧团的戏。一半由于职务，一半出于爱好。他万万没有想到，她后来竟成了他的爱人。

郭庆春在阳台上忽然一个人失声笑了出来。他的女儿在屋里问：“爸爸，你笑什么？”

他笑他们那个讲习会。市里举办了第一届全市旧艺人讲习会。局长是主任，杨科长是副主任。讲《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政治经济学。小组讨论，真是笑话百出。杨科长一次在讲课时说：“列宁说过……”一个拉胡琴的老艺人问：“列宁是唱什么的？”——“列宁不是唱戏的。”——“哦，不是唱戏的，那咱们不知道。”又有一次，杨科长鼓励大家要有主人翁思想，这位老艺人没有听明白前言后语，站起来说：“咱们是从旧社会来的，什么坏思想都有，就这主人翁思想，咱没有！”原来他以为主人翁思想就是想当班主的思想。

讲习会要发展一批党员。郭庆春被列为培养对象。杨科长时常找他个别谈话。鼓励他建立革命人生观，提高阶级觉悟，提高政治水平，要在政治上有表现，会上积极发言。郭庆春很认真也很诚恳地照办了。他大小会都发言。讲的最多的是新旧社会对比。他有切身感受，无须准备，讲得很真实，很生动。同行的艺人多有类似经历，容易产生共鸣。讲的人、听的人个个热泪盈眶，效果很好。讲习班结业时，讨论发展党员名单，他因为出身好，政治表现突出，很顺利地通过了。他的入党介

绍人是杨科长和局长。

第一批发展的党员，回到剧团，全都成了剧团的骨干。郭庆春被提升为副团长、艺委会主任。

因为时常要到局里请示汇报工作，他和杨科长接触的机会就更多了。熟了，就不那么拘谨了，有时也说点笑话，聊点闲天。局里很多人叫杨科长叫杨大姐或大姐，郭庆春也随着叫。虽然叫大姐，他还是觉得大姐很有男子气。

没想到，大姐提出要跟他结婚。他目瞪口呆，结结巴巴，不知说什么好。他觉得和一个领导结婚，简直有点乱伦的味道，他想也没有想过。天地良心，他在大姐面前从来没有起过邪念。他当然同意。

杨科长的老战友们听说她结了婚，很诧异。听说是和一个京剧演员结婚，尤其诧异。她们想：她这是图什么呢？她喜欢他什么？

虽然结了婚，他们的关系还是上下级。不论是在工作上，在家里，她是领导，他是被领导。他习惯于“服从命令听指挥”，觉得这样很舒服，很幸福。

杨科长是个目光远大的人，她得给庆春（和她自己）安排一个远景规划的蓝图。庆春目前一切都很顺利，但要看到下一步。唱武生的，能在台上蹦跶多少年呢？照戏班里的说法，要找一个“落劲”。中央戏剧学院举办导演训练班，学员由各省推荐。市里分到一个名额，杨科长提出给郭庆春，科里、局里都同意。郭庆春在导演训练班学了两年，听过苏联专家的课，比较系统的知道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体系。毕业之后，回到剧团，大家自然刮目相看。这个剧团原来没有导演，要排新戏，排《三打祝家庄》、《红娘子》，不是向外地剧团学，“刻模子”，就是请话剧

团的导演来排。郭庆春学成归来，就成了专职导演。剧团里的人，有人希望他露两手，有人等着看他的笑话。接连排了两个戏，他全“拿”下来了。他并没有用一些斯坦尼的术语去唬人，他知道那样会招人反感。他用一些戏曲演员所熟悉，所能接受的行话临场指挥。比如，他不说“交流”，却说“过电”，——“你们俩得过电哪！”他不说什么“情绪的记忆”这样很玄妙的词儿，他只说是“神气”。“你要长神气。——长一点，再长一点！”他用的舞台调度也无非还是斜胡同、蛇蜕皮……但是变了一下，就使得演员既“过得去”、“走得上来”，又觉得新鲜。郭导演的威信建立起来了。从此，他不上舞台了。有时，有演员病了，他上去顶一角，人们就要竖大拇指：“瞧人家郭导演，不拿导演架子！好样儿的！”

不但在本剧团，外剧团也常请他。京剧、评剧、梆子，他全导过。一通百通，应付裕如。他导的戏，已经不止一出拍成了戏曲艺术片。郭庆春三个字印在影片的片头，街头的广告上。

他不会再卖西瓜，卖柿子了。

他曾经两次参加戏剧代表团出国，到过东欧、苏联，到过朝鲜。他听了曾经出过国的师哥的建议，带了一包五香粉，一瓶酱油，于是什么高加索烤羊肉、带血的煎牛排，他都能对付。他很想带一罐臭豆腐，经同行团员的劝阻，才没有带。量服装的时候，问他大衣要什么料子，他毫不迟疑地说：“长毛绒！”服装厂的同志说在外国，男人没有穿长毛绒的，这才改为海军呢。

他在国外照了好多照片，黑白的，还有彩色的。他的爱人一张一张地贴在仿古缎面的相册上。这些照片上的郭庆春全都是器宇轩昂，很像个大导演。

由于爱人的活动（通过各种“老战友”的关系），他已经调到北京的剧团里来了。他的母亲还健在。他的弟弟由于他的资助，上了学，现在在一家工厂当出纳。他有了一个女儿，已经上小学了。他有一套三居室的单元。他在剧团里自然也有气儿不顺的时候：为一个戏置景置装的费用，演员的“人位”，和领导争得面红耳赤，摔门，拍桌子；偶尔有很“葛”的演员调皮捣蛋“吊腰子”，当面顶撞，出言不逊，气得他要休克，但是这样的时候不多，一年也只是七八次。总的说来，一切都很顺利。他对自己的生活很满意。因为满意，就没有理由不发胖，于是就发胖了。

他的感情是平稳的、柔软的、滑润的，像一块奶油（从国外回来，他养成爱吃奶油的习惯）。

今天遇见了一件事，使他的情绪有一点小小的波动。

剧团招收学员，他是主考。排练厅里摆了一张乒乓案子，几把椅子。他坐在正中的一把上。像当初他进科班时被教师考察一样，一个一个考察着来应试的男孩子、女孩子。看看他们的相貌，体格，叫他们唱两句，拉一个山膀，踢踢腿，——来应试的孩子多半在家里请人教过，都能唱几句，走几个“身上”。然后在名单上用铅笔做一些记号。来应试的女孩子里有一个叫于小玲。这孩子一走出来，郭庆春就一愣，这孩长得太像一个人了。他有点走神。于小玲的唱（她唱的是“苏三离了洪洞县”），所走的“身子”，他都没有认真地听，看，名单上于小玲的名字底下，什么记号也没有做。

学员都考完了，于小玲往外走。郭庆春叫住她：

“于小玲。”

于小玲站住：

“您叫我？”

“……你妈姓什么？”

“姓许。”

没错，是许招弟的女儿。

“你爸爸……对，姓于。他还好吗？”

“我爸死了，有五年了。”

“你妈挺好？”

“还可以。”

“……她还是那样吗？”

“您认得我妈？”

“认得。”

“我妈就在外面。妈——！”

于小玲走出排练厅，郭庆春也跟着走出来。

迎面走过来许招弟。

许招弟还那样，只是憔悴瘦削，显老了。

“妈，这是郭导演。”

许招弟看着郭庆春，很客气地称呼一声：

“郭导演！”

郭庆春不知怎么称呼她好，也不能像小时候一样叫她招弟，只好含含糊糊地应了一声，问道：

“您倒好？”

“还凑合。”

“多年不见了。”

“有年头了。——这孩子，您多关照。”

“她不错。条件挺好。”

“回见啦。”

“回见！”

许招弟领着女儿转身走了。郭庆春看见她耳垂后面那颗红痣，有些怅惘。

以上，是京剧导演郭庆春在晚饭之后，微醺之中，闻着一阵一阵的马缨花的香味时所想的一些事。想的时候自然是飘飘忽忽，断断续续的。如果用意识流方法照实地记录下来，将会很长。为省篇幅，只能挑挑拣拣，加以剪裁，简单地勾出一个轮廓。

郭导演想：……一个人走过的路真是很难预料。如果不是解放了，

他会是什么样子呢？也许还是卖西瓜、卖柿子、拉菜车？……如果他出科时不倒仓，又会是什么样子呢？也许他就唱红了，也许就会和许招弟结了婚。那么于小玲就会是他的女儿，她会不姓于，而姓郭？……

他正在这样漫无边际地想下去，他的女儿在屋里娇声喊道：

“爸，你进来，我要你！”

正好夹在手里的大前门已经吸完，烟头烧痛了他的手指，他把烟头往楼下的马缨花树帽上一扔，进屋去了。

第二天，郭导演上午导了一场戏，中午，几个小青年拉他去挑西瓜。

“郭导演，给我们挑一个瓜。”

“去一边去！当导演的还管挑西瓜呀！”

但还是被他们连推带拽地去了。他站在一堆西瓜前面巡视一下，挑了一个，用右手大拇指按在瓜皮上，用力往前一蹭，放在耳朵边听一听，轻轻拍一下：

“就这个！保证脆沙瓤。生了，瘘了，我给钱！”

他抄起案子上的西瓜刀，一刀切过去，只听见咯喳一声，瓜裂开了：薄皮、红瓤、黑籽。

卖瓜的惊奇地问：

“您卖过瓜？”

“我卖瓜的那阵，还没有你哪！哈哈哈哈……”

他大笑着走回剧团。谁也不知道他的笑声里包含了多少东西。

过了几天，招考学员发了榜，于小玲考取了。人们都说，是郭导演给她使了劲。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81年第八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徙[1]

北溟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溟。

《庄子·逍遥游》

很多歌消失了。

许多歌的词、曲的作者没有人知道。

有些歌只有极少数的人唱，别人都不知道。比如一些学校的校歌。

县立第五小学历年毕业了不少学生。他们多数已经是过六十的人了。他们之中不少人还记得母校的校歌，有人能够一字不差地唱出来。

西挹神山爽气，

东来邻寺疏钟，

看吾校巍巍峻峻，

连云栉比列其中。

半城半郭成调元，

无女无男教育同。

桃红李白，

芬芳馥郁，

一堂济济坐春风。

愿少年，

乘风破浪，

他日毋忘化雨功！

每逢“纪念周”，每天上课前的“朝会”，放学前的“晚会”，开头照例是唱“党歌”，最后是唱校歌。一个担任司仪的高年级同学高声喊道：“唱——校——歌！”全校学生，三百来个孩子，就用玻璃一样脆亮的童音，拼足了力气，高唱起来。好像屋上的瓦片、树上的树叶都在唱。他们接连唱了六年，直到毕业离校，真是深深地印在脑子里了。说不定临死的时候还会想起这支歌。

歌词的意思是没有人解释过的。低年级的学生几乎完全不懂它说的是什么。他们只是使劲地唱，并且倾注了全部感情。到了四五年级，就逐渐明白了，因为唱的次数太多，天天就生活在这首歌里，慢慢地自己就琢磨出来了。最先懂得的是第二句。学校的东边紧挨一个寺，叫做承天寺。承天寺有一口钟。钟撞起来嗡嗡地响。“神山爽气”是这个县的“八景”之一。神山在哪里，“爽气”是什么样的“气”，小学生不知道，只是无端地觉得很美，而且有一种神秘感。下面的歌词也朦朦胧胧地理解了：是说学校有很多房屋，在城外，是个男女合校，有很多同学。总的说来是说这个学校很好。十来岁的孩子很为自己的学校骄傲，觉得它很了不起，并且相信别的学校一定没有这样一首歌。到了六年级，他们才真正理解了这首歌。毕业典礼上（这是他们第一次“毕业”），几位老师们讲过了话，司仪高声喊道：“唱——校——歌！”这是他们最后一次

大家聚在一起唱这支歌了。他们唱得异常庄重，异常激动。玻璃一样的童声高唱起来：

西挹神山爽气，

东来邻寺疏钟……

唱到“愿少年，乘风破浪，他日毋忘化雨功”，大家的心里都是酸酸的。眼泪在乌黑的眼睛里发光。这是这首歌的立意所在，点睛之笔，其余的，不过是敷陈其事。从语气看，像是少年对自己的勗勉，同时又像是学校老师对教了六年的学生的嘱咐，一种遗憾、悲哀而酸苦的嘱咐。他们知道，毕业出去的学生，日后多半是会把他们忘记的。

毕业生中有一些是乘风破浪，做了一番事业的；有的离校后就成为泯然众人，为衣食奔走了一生；有的，死掉了。

这不是一支了不起的歌，但很贴切。朴朴实实，平平常常，和学校很相称。一个在寺庙的废基上改建成的普通的六年制小学，又能写出多少诗情画意呢？人们有时想起，只是为了从干枯的记忆里找回一点淡淡的童年，在歌声中想起那些校园里的蔷薇花，冬青树，擦了无数次的教室的玻璃，上课下课的钟声，和球场上像烟火一样升到空中的一阵一阵的明亮的欢笑……

校歌的作者是高先生，有些人知道，有些人不知道。

先生名鹏，字北溟，三十后，以字行。家世业儒。祖父、父亲都没有考取功名，靠当塾师、教蒙学，以维生计。三代都住在东街租来的一所百年老屋之中，临街有两扇白木的板门，真是所谓寒门。先生少孤。尝受业于邑中名士谈甡渔，为谈先生之高足。

这谈甓渔是个诗人，也是个怪人。他功名不高，只中过举人，名气却很大。中举之后，累考不进，无意仕途，就在江南江北，沭阳溧阳等地就馆。他教出来的学生，有不少中了进士，谈先生于是身价百倍，高门大族，争相延致。晚年惮于舟车，就用学生谢师的银子，回乡盖了一处很大的房子，闭户著书。书是著了，门却是大开着的。他家门楼特别高大。为什么盖得这样高大？据说是盖窄了怕碰了他的那些做了大官的学生的纱帽翅儿。其实，哪会呢？清朝的官戴的都是顶子，缨帽花翎，没有帽翅。地方上人这样的口传，无非是说谈老先生的阔学生很多。这座大门里每年进出的知县、知府，确实不在少数。门楼宽大，是为了供轿夫休息用的。往年，两边放了极其宽长的条凳，柏木的凳面都被人的屁股磨得光光滑滑的了。谈家门楼巍然突出，老远的就能看见，成了指明方位的一个标志，一个地名。一说“谈家门楼”东边，“谈家门楼”斜对过，人们就立刻明白了。谈甓渔的故事很多。他念了很多书，学问很大，可是不识数，不会数钱。他家里什么都有，可是他愿意到处闲逛，到茶馆里喝茶，到酒馆里喝酒，烟馆里抽烟。每天出门，家里都要把他需用的烟钱、茶钱、酒钱分别装在布口袋里，给他挂在拐杖上，成了名副其实的“杖头钱”。他常常傍花随柳，信步所之，喝得半醉，找不到自己的家。他爱吃螃蟹，可是自己不会剥，得由家里人把蟹肉剥好，又装回蟹壳里，原样摆成一个完整的螃蟹。两个螃蟹能吃三四个小时，热了凉，凉了又热。他一边吃蟹，一边喝酒，一边看书。他没有架子，没大没小，无分贵贱，三教九流，贩夫走卒，都谈得来，是个很通达的人。然而，品望很高。就是点过翰林的李三麻子远远从轿帘里看见谈老先生曳杖而来，也要赶紧下轿，避立道侧。他教学生，教时文八股，也教古文词赋，经史百家。他说：“我不愿谈甓渔教出来的学生，如郑板桥所说，对案至不能就一札！”他大概很会教书，经他教过的学生，不通的很少。

谈老先生知道高家很穷，他教高先生书，不受修金。每回高先生的母亲封了节敬送去，谈老先生必亲自上门退回，说：

“老嫂子，我与高鹏的父亲是贫贱之交，总角之交，你千万不要这样！我一定格外用心地教他，不负故人。高鹏的天资，虽只是中上，但很知发愤。他深知先人为他取的名、字的用意。他的诗文都很有可观，高氏有子矣。北溟之鹏终将徙于南溟。高了，不敢说。青一衿，我看，如拾芥耳。我好歹要让他中一名秀才。”

果然，高先生在十六岁的时候，高高地中了一名秀才。众人说：高家的风水转了。

不想，第二年就停了科举。

废科举，兴学校，这个小县城里增添了几个疯子。有人投河跳井，有人跑到明伦堂[2]去痛哭。就在高先生所住的东街的最东头，有一姓徐的呆子。这人不知应考了多少次，到头来还是一个白丁。平常就有点迂迂磨磨，颠颠倒倒。说起话满嘴之乎者也。他老婆骂他：“晚饭米都没得一颗，还你妈的之乎——者也！”徐呆子全然不顾，朗吟道：“之乎者也矣焉哉，七字安排好秀才！”自从停了科举，他又添了一宗新花样。每逢初一、十五，或不是正日，而受了老婆的气，邻居的奚落，他就双手捧了一个木盘，盘中置一香炉，点了几根香，到大街上去背诵他的八股窗稿。穿着油腻的长衫，鞔着破鞋，一边走，一边念。随着文气的起承转合，步履忽快忽慢；词句的抑扬顿挫，声音时高时低。念到曾经业师浓圈密点的得意之处，摇头晃脑，昂首向天，面带微笑，如醉如痴，仿佛大街上没有一个人，天地间只有他的字字珠玑的好文章。一直念到两颊绯红，双眼出火，口沫横飞，声嘶气竭。长歌当哭，其声冤苦。街上人给他这种举动起了一个名字，叫做“哭圣人”。

他这样哭了几年，一口气上不来，死在街上了。

高北溟坐在百年老屋之中，常常听到徐呆子从门外哭过来，哭过去。他恍恍惚惚觉得，哭的是他自己。

功名道断，高北溟怎么办呢？

头二年，他还能靠笔耕生活。谈先生还没有死。有人求谈先生的文字，碑文墓志，寿序挽联，谈先生都推给了高先生。所得润笔，尚可馆粥。谈先生寿终，高北溟缌麻服孝，尽礼致哀，写了一篇长长的祭文，泣读之后，忧心如焚。

他也曾像他的祖父和父亲一样，开设私塾教几个小小蒙童，教他们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幼学琼林》、《龙文鞭影》。然而除了少数极其守旧的人家，都已经把孩子送进学校了。他也曾挂牌行医看眼科。谈甓渔老先生的祖上本是眼科医生。他中举之后，还偶尔为人看眼疾。他劝高鹏也看看眼科医书，给他讲过平热泻肝之道。万一功名不就，也有一技之长，能够糊口。可是城里近年害眼的不多。有患赤红火眼的，多半到药店里买一副鹅翎眼药（装在一根鹅毛翎管里的红色的眼药），清水化开，用灯草点进眼内，就好了。眼科，不像“男妇内外大小方脉”那样有“走时”的时候。文章不能锅里煮，百无一用是书生，一家四口，每天至少要升半米下锅，如之何？如之何？

正在书空咄咄，百无聊赖，有一个平素很少来往的世交沈石君来看他。沈石君比高北溟大几岁，也曾跟谈甓渔读过书，开笔成篇以后，到苏州进了书院。书院改成学堂，革命、“光复”……他就成了新派，多年在外边做事。他有志办教育，在省里当督学。回乡视察了几个小学之后，拍开了高家的白木板门。他劝高北溟去读两年简易师范，取得一个

资格，教书。

读师范是被人看不起的。师范不收学费，每月还可有伙食津贴，师范生被人称为“师范花子”，但这在高北溟是一条可行的路，虽然现在还来入学读书，岁数实在太大些了。好在同学中年纪差近的也还有，而且“简师”只有两年，一晃也就过去了。

简师毕业，高先生在“五小”任教。

高先生有了职业，有了虽不丰厚但却可靠的收入，可以免于冻饿，不致像徐呆子似的死在街上了。

按规定，简师毕业，只能教初、中年级，因为高先生是谈甕渔的高足，中过秀才，声名籍籍，叫他去教“大狗跳，小狗叫，大狗跳一跳，小狗叫一叫”，实在说不过去，因此，破格担任了五、六年级的国文。即使是这样，当然也还不能展其所长，尽其所学。高先生并不意满志得。然而高先生教书是认真的。讲课、改作文，郑重其事，一丝不苟。

同事起初对他很敬重，渐渐地在背后议论起来，说这个人的脾气很“方”。是这样。高先生落落寡合，不苟言笑，不爱闲谈，不喜交际。他按时到校，到教务处和大家略点一点头，拿了粉笔、点名册就上教室。下了课就走。有时当中一节没有课，就坐在教务处看书。小学教师的品类也很杂。有正派的教师；也有头上涂着司丹康、脸上搽着雪花膏的纨绔子弟；戴着瓜皮秋帽、留着小胡子，琵琶襟坎肩的纽子挂着青天白日徽章，一说话不停地挤鼓眼的幕僚式的人物。他们时常凑在一起谈牌经，评“花榜”[3]，交换庸俗无聊的社会新闻，说猥亵下流的荤笑话。高先生总是正襟危坐，不作一声。同事之间为了“联络感情”，时常轮流做东，约好了在星期天早上“吃早茶”。这地方“吃早茶”不是喝茶，主要

是吃各种点心——蟹肉包子、火腿烧麦、冬笋蒸馒、脂油千层糕。还可叫一个三鲜煮干丝，小酌两杯。这种聚会，高先生概不参加。小学校的人事说简单也简单，说复杂也挺复杂。教员当中也有派别，为了一点小小私利，排挤倾轧，勾心斗角，飞短流长，造谣中伤。这些派别之间的明暗斗争，又与地方上的党政权势息息相关，且和省中当局遥相呼应。千丝万缕，变幻无常。高先生对这种派别之争，从不介入。有人曾试图对他笼络（高先生素负文名，受人景仰，拉过来是个“实力”），被高先生冷冷地拒绝了。他教学生，也是因材施教，无所阿私，只看品学，不问家庭。每一班都有一两个他特别心爱的学生。高先生看来是个冷面寡情的人，其实不是这样，只是他对得意的学生的喜爱不形于色，不像有些婆婆妈妈的教员，时常摸着学生的头，拉着他的手，满脸含笑，问长问短。他只是把他的热情倾注在教学之中。他讲书，眼睛首先看着这一两个学生，看他们领会了没有。改作文，改得特别仔细。听这一两个学生回讲课文，批改他们的作文课卷，是他的一大乐事。只有在这样的时候，他觉得不负此生，做了一点有意义的事。对于平常的学生，他亦以平常的精力对待之。对于资质顽劣，不守校规的学生，他常常痛加训斥，不管他的爸爸是什么局长还是什么党部委员。有些话说得比较厉害，甚至侵及他们的家长。因这些，校中同事不喜欢他，又有点怕他。他们为他和自己的不同处而忿忿不平，说他是自命清高，沽名钓誉，不近人情，有的干脆说：“这是绝户脾气！”

高先生没有儿子，只有两个女儿。

高先生性子很急，爱生气。生起气来不说话，满脸通红，脑袋不停地剧烈地摇动。他家世寒微，资格不高，故多疑。有时别人说了一两句不中听的话，或有意，或无意，高先生都会多心。比如有的教员为一点不顺心的事而牢骚，说：“家有三担粮，不当孩子王！我祖上还有几亩

薄田，饿不死。不为五斗米折腰，我辞职，不干了！”——“老子不是那不花钱的学校毕业的，我不受这份窝囊气！”高先生都以为这是敲打他，他气得太阳穴的青筋都绷起来了。看样子他就会拍桌大骂，和人吵一架，然而他强忍下了，他只是不停地剧烈地摇着脑袋。

高先生很孤僻，不出人情，不随份子，几乎与人不通庆吊。他家从不请客，他也从不赴宴。他教书之外，也还为人写寿序，撰挽联，委托的人家照例都得请请他。知单[4]送到，他照例都在自己的名字下书一“谢”字。久而久之，都知道他这脾气，也就不来多此一举了。

他不吃烟，不饮酒，不打牌，不看戏。除了学校和自己的家，哪里也不去。每天他清早出门，傍晚回家。拍拍白木的板门，过了一会，门开了。进门是一条狭长的过道，砖缝里长着扫帚苗，苦艾，和一种名叫“七里香”其实是闻不出什么气味，开着蓝色的碎花的野草，有两个黄蝴蝶寂寞地飞着。高先生就从这些野草丛中踏着沉重的步子走进去，走进里面一个小门，好像走进了一个深深的洞穴，高大的背影消失了。木板门又关了，把门上的一副春联关在外面。

高先生家的春联都是自撰的，逐年更换。不像一般人家是迎祥纳福的吉利话，都是述怀抱、舒愤懑的词句，全城少见。

这年是辛未年，板门上贴的春联嵌了高先生自己的名、字：

辛夸高岭桂

未徙北溟鹏

也许这是一个好兆，“未徙”者“将徙”也。第二年，即壬申年，高北溟竟真的“徙”了。

这县里有一个初级中学。除了初中，还有一所初级师范，一所女子师范，都是为了培养小学师资的。只有初中生，是准备将来出外升学的，因此这初中俨然是本县的最高学府。可是一向办得很糟。名义上的校长是李三麻子，根本不来视事。教导主任张维谷（这个名字很怪）是个出名的吃白食的人。他有几句名言：“不愿我请人，不愿人请我，只愿人请人，当中有个我”。人品如此，学问可知。数学教员外号“杨半本”，他讲代数、几何，从来没有把一本书讲完过，大概后半本他自己也不甚了了。历史教员姓居，是个律师，学问还不如高尔础。他讲唐代的艺术一节，教科书上说唐代的书法分“方笔”和“圆笔”，他竟然望文生义，说方笔的笔杆是方的，圆笔的笔杆是圆的。连初中的孩子略想一想，也觉得无此道理。一个学生当时就站起来问：“笔杆是方的，那么笔头是不是也是方的呢？”这帮学混子简直是在误人子弟。学生家长，意见很大。到了暑假，学生闹了一次风潮（这是他们第一次参加的“学潮”）。事情还是从居大律师那里引起的。平日，学生在课堂上有什么不明白的问题问他，他的回答总是“书上有”。到学期考试时，学生搞了一次变相的罢考。卷子发下来，不到五分钟，一个学生以关窗为号，大家一起把卷子交了上去，每道试题下面一律写了三个字：“书上有”！张维谷及其一伙，实在有点“维谷”，混不下去了。

教育局长不得不下决心对这个学校进行改组，——否则只怕连他这个局长也坐不稳。

恰好沈石君因和厅里一个科长意见不合，愤而辞职，回家闲居，正在四处写信，托人找事，地方上人挽他出山来长初中。沈石君再三推辞，禁不住不断有人踵门劝说，也就答应了。他只提出一个条件：所有教员，由他决定。教育局长沉吟了一会，说：“可以。”

沈石君是想有一番作为的。他自然要考虑各种关系，也明知局长的

口袋里装了几个人，想往初中里塞，不得不适当照顾，但是几门主要课程的教员绝对不能迁就。

国文教员，他聘了高北溟。许多人都感到意外。

高先生自然欣然同意。他谈了一些他对教学的想法。沈石君认为很有道理。

高先生要求“随班走”。教一班学生，从初一教到初三，一直到送他们毕业，考上高中。他说别人教过的学生让他来教，如垦生荒，重头来起，事倍功半。教书教人，要了解学生，知己知彼。不管学生的程度，照本宣科，是为瞎教。学生已经懂得的，再来教他，是白费；暂时不能接受的，勉强教他，是徒劳。他要看着、守着他的学生，看到他是不是一月有一月的进步，一年有一年的进步。如同注水入瓶，随时知其深浅。他说当初谈老先生就是这样教他的。

他要求在部定课本之外，自选教材。他说教的是书，教书是高北溟。“只有我自己熟读，真懂，我所喜爱的文章，我自己为之感动过的，我才讲得好。”他强调教材要有一定的系统性，要有重点。他也讲《苛政猛于虎》、《晏子使楚》、《项羽本纪》、《出师表》、《陈情表》、韩、柳、欧、苏。集中地讲的是白居易、归有光、郑板桥。最后一学期讲的是朱自清的《背影》、都德的《磨坊文札》。他好像特别喜欢归有光的文章。一个学期内把《先妣事略》、《项脊轩志》、《寒花葬志》都讲了。他要把课堂讲授和课外阅读结合起来。课上讲了《卖炭翁》、《新丰折臂翁》，同时把白居易的新乐府全部印发给学生。讲了一篇《潍县署中寄弟墨》，把郑板桥的几封主要的家书、道情和一些题画的诗也都印发下去。学生看了，很有兴趣。这种做法，在当时的初中国文教员中极为少见。他选的文章看来有一个标准：有感慨，有性情，

平易自然。这些文章有一个贯串性的思想倾向，这种倾向大体上可以归结为：人道主义。

他非常重视作文。他说学国文的最终的目的，是把文章写通。学生作文他先眉批一道，指出好处和不好处，发下去由学生自己改一遍，或同学间互相改；交上来，他再改一遍，加点批，再发给学生，让学生自己誊一遍，留起来；要学生随时回过头来看看自己的文章。他说，作文要如使船，撑一篙是一篙，作一篇是一篇。不能像驴转磨，走了三年，只在磨道里转。

为了帮助学生将来升学，他还自编了三种辅助教材。一年级是《字形音义辨》，二年级是《成语运用》，三年级是《国学常识》。

在县立初中读了三年的学生，大部分文字清通，知识丰富，他们在考高中，甚至日后在考大学时，国文分数都比较高，是高先生给他们打下的底子。更重要的是他们学会了欣赏文学——高先生讲过的文章的若干片段，许多学生过了三十年还背得；他们接受了高先生通过那些选文所传播的思想——人道主义，影响到他们一生的立身为人。呜呼，先生之泽远矣！

（玻璃一样脆亮的童声高唱着。瓦片和树叶都在唱。）

高先生的家也搬了。搬到老屋对面的一条巷子里。高先生用历年的积蓄，买了一所小小的四合院。房屋虽也旧了，但间架砖木都还结实。天井里花木扶疏，苔痕上阶，草色入帘，很是幽静。

高先生这几年心境很好，人也变随和了一些。他和沈石君以及一般同事相处甚得。沈石君每年暑假要请一次客，对校中同仁表示慰劳，席间也谈谈校务。高先生是不须催请，早早就到的。他还备了几样便菜，

约几个志同道合的教员，在家里赏荷小聚。（五小的那位师爷式的教员听到此事，编了一条歇后语：“高北溟请客——破天荒”。）这几年，很少看到高先生气得脑袋不停的剧烈地摇动。

高先生有两件心事。

一件是想把谈老师的诗文刻印出来。

谈老先生死后，后人很没出息，游手好闲，坐吃山空，几年工夫，把谈先生挣下的家业败得精光，最后竟至靠拆卖房屋的破瓦维持生活。谈老先生的宅第几乎变成一片瓦砾，旧池乔木，荡然无存。门楼倒还在，也破落不堪了。供轿夫休息的长凳早没有了，剩了一个空空的架子。里面有一算卦的摆了一个卦摊。条桌上放着签筒。桌前系着桌帷，白色的圆“光”里写了四个字：“文王神课”。算卦的伏在桌上打盹。这地方还叫做“谈家门楼”。过路人走过，都有不胜今昔之感，觉得沧海桑田，人生如梦。

谈老先生的哲嗣名叫幼渔。到无米下锅时，就到谈先生的学生家去打秋风。到了高北溟家，高先生总要周济他一块、两块、三块、五块。总不让他空着手回去。每年腊月，还得为他准备几斗米，一方腌肉，两条风鱼，否则这个年幼渔师弟过不去。

高北溟和谈先生的学生周济谈幼渔，是为了不忘师恩，是怕他把谈先生的文稿卖了。他已经几次要卖这部文稿。买主是有的，就是李三麻子（此人老而不死）。高先生知道，李三麻子买到文稿，改头换面，就成了他的著作。李三麻子惯于欺世盗名，这种事干得出。李三麻子出价一百，告诉幼渔，稿到即付。

高先生狠了狠心，拿出一百块钱，跟谈幼渔把稿子买了。

想刻印，却很难。松华斋可以铅印，尚古房可以雕板。问了问价钱，都贵得吓人，为高北溟力所不及。稿子放在架上，逐年摊晒。高先生觉得对不起老师，心里很不安。

另一件心事是女儿高雪的前途和婚事。

高先生的两个女儿，长名高水，次名高雪。

高雪从小很受宠，一家子都惯她，很娇。她用的东西都和姐姐不一样。姐姐夏天穿的衣是府绸的，她穿的是湖纺。姐姐穿白麻纱袜，她却有两条长筒丝袜。姐姐穿自己做的布鞋，她却一会是“千底一带”，一会是白网球鞋，并且在初中二年级就穿了从上海买回来的皮鞋。姐姐不嫉妒，倒说：“你的脚好看，应该穿好鞋。”姐姐冬天烘黄铜的手炉，她的手炉是白铜的。姐姐扇细芭蕉扇，她扇檀香扇。东西也一样。吃鱼，脊梁、肚皮是她的（姐姐吃鱼头、鱼尾，且说她爱吃），吃鸡，一只鸡腿归她（另一只是高先生的）。她还爱吃陈皮梅、嘉应子、橄榄。她一个人吃。家务事也不管。扫地、抹桌、买菜、煮饭，都是姐姐。高起兴来，打了井水，把家里什么都洗一遍，砖地也洗一遍，大门也洗一遍，弄得家里水漫金山，人人只好缩着脚坐在凳子上。除了自己的衣服，她不洗别人的。被褥帐子，都是姐姐洗。姐姐在天井里一大盆一大盆，洗得汗马淋漓，她却躺在高先生的藤椅上看《茵梦湖》。高先生的藤椅，除了她，谁也不坐，这是一家之主的象征。只有一件事，她乐意做：浇花。这是她的特权，别人不许浇。

高先生治家很严，高师母、高水都怕他。只有对高雪，从未碰过一指头。在外面生了一点气，回来看看这个“欢喜团”，气也就消了。她要什么，高先生都依她。只有一次例外。

高雪初三毕业，要升学（高水没有读中学，小学毕业，就在本城读了女师，已经在教书）。她要考高中，将来到北平上大学。高先生不同意，只许她报师范。高雪哭，不吃饭。妈妈和姐姐坐在床前轮流劝她。

“不要这样。多不好。爸爸不是不想让你向高处飞，爸爸没有钱。三年高中，四年大学，路费、学费、膳费、宿费，得好一笔钱。”

“他有钱！”

“他哪有钱呀！”

“在柜子里锁着！”

“那是攒起来要给谈老先生刻文集的。”

“干嘛要给他刻！”

“这孩子，没有谈老先生，爸爸就没有本事。上大学呢！你连小学也上不了。知恩必报，人不能无情无义。”

“再说那笔钱也不够你上大学。好妹妹，想开一点。师范毕业，教两年，不是还可以考大学吗？你自己攒一点，没准爸爸这时候收入会更多一些。我跟爸爸说说，我挣的薪水，一半交家里，一半给你存起来，三四年下来，也是个数目。”

“你不用？”

“我？——不用！”

高雪被姐姐的真诚感动了，眼泪晶晶的。

姐姐说得也有理。国民党教育部有个规定，师范毕业，教两年小学，算是补偿了师范三年的学杂费，然后可以考大学。那时大学生里岁数大，老成持重的，多半曾是师范生。

“快起来吧！不要叫爸爸心里难过。你看看他：整天不说话，脑袋又不停地摇了。”

高雪虽然娇纵任性，这点清清楚楚的事理她是明白的。她起来洗洗脸，走到书房里，叫了一声：

“爸爸！”

并盛了一碗饭，用茶水淘淘，就着榨菜，吃了。好像吃得很香。

高先生知道女儿回心转意了，他心里倒酸渍渍的，很不好受。

高雪考了苏州师范。

高雪小时候没有显出怎么好看。没有想到，女大十八变，两三年工夫，变成了一个美人。每年暑假回家，一身白。白旗袍（在学校只能穿制服：白上衣，黑短裙），漂白细草帽，白纱手套，白丁字平跟皮鞋。丰姿楚楚，行步婀娜，态度安静，顾盼有光。不论在火车站月台上，轮船甲板上，男人女人都朝她看。男人看了她，敞开法兰绒西服上衣的扣，露出新买的时式领带，频频回首，自作多情。女的看了她，从手提包里取出小圆镜照照自己。各依年貌，生出不同的轻轻感触。

她在学校里唱歌、弹琴，都很出色。唱的歌是《茶花女》的《饮酒歌》，弹的是肖邦的小夜曲。

她一回本城，城里的女孩子都觉得自己很土。她们说高雪有一种说

不出来的派头。

有女儿的人说：“高北溟生了这样一个女儿，这个爸爸当得过！”

任何小城都是有风波的。因为省长易人，直接影响到这个小县的人事。县长、党部、各局，统统来了一个大换班。公职人员，凡靠领薪水吃饭的，无不人心惶惶。

一县的人事更代，自然会波及到县立初中。

三十几个教育界人士，联名写信告了沈石君。一式两份，分送厅、局。执笔起草的就是居大律师。他虽分不清方笔、圆笔，却颇善于刀笔。主要的罪名是：“把持学政，任用私人，倡导民主，宣传赤化”。后两条是初中图书馆里买了鲁迅、高尔基的书，订了《生活周刊》，“纪念周”上讲时事。“任用私人”牵涉到高北溟。信中说：“简师毕业，而教中学，纵观全国，无此特例。只为同门受业，不惜破格躐等，遂使寰城父老疾首，而令方帽学士寒心。”指摘高北溟的教学是“不依规矩，自作主张，藐视部厅，搅乱学制”。

有人把这封信的底稿抄了一份送给沈石君。沈石君看了，置之一笑。他知道这个初中校长的位置，早已有人觊觎，自厅至局，已经内定。这封控告信，不过是制造一个查办的口实。此种官场小伎俩，是三岁小儿都知道的。和这些人纠缠，味同嚼蜡。何况他已在安徽找到事，毫无恋栈之心。为了给当局一个下马台阶，彼此不伤和气，他自己主动递了一封辞职书。不两天，批复照准。继任校长，叫尹同霖，原是办党务的。——新换上的各局首脑也都是清一色，是县党部的委员。这一调整充分体现了“以党治国”精神。没有等办理交代，尹同霖先来拜会了沈石君，这是给他一个很大的面子，免得彼此心存芥蒂。尹同霖问沈石君

有什么托咐，沈石君只希望他能留高北溟。尹同霖满口答应。

沈石君束装就道之前，来看了高北溟，说他已和同霖提了，这点面子料想他会给的，他叫高北溟不要另外找事，安心在家等聘书。

不料，快开学了，聘书还不下来。同时，却收到第五小学的聘书。聘书后盖着五小新校长的签名章：张维谷。这是怎么回事呢？他并未向张维谷谋过职呀。

高先生只得再回五小去教书。

高先生到教务处看看，教员大半还是熟人。他和大家点点头，拿了粉笔、点名册往教室里走。纨绔子弟和幕僚在他身后努努嘴，演了一出双簧。一个说：“好马不吃回头草”，一个说：“前度刘郎今又来”。高北溟只当没有听见。

五年级有一个学生叫申潜，是现任教育局长的儿子，异常顽劣，上课时常捣乱。有一次他乘高先生回身写黑板时，用弹弓纸弹打人，一弹打在高先生的后脑勺上。高先生勃然大怒，把他训斥了一顿。不想申潜毫不认错，反而睖着眼睛看着高先生，眼睛里充满了鄙视。他没有说一句话，但是高先生从他的眼睛里清清楚楚听得到：“你有什么了不起！我爸爸动一动手指头，你们的饭碗就完蛋！”高先生狂吼起来：“你仗你老子的势！你们！你们这些党棍子，你们欺人太甚！”他的脑袋剧烈地摇动起来。一堂学生被高先生的神气吓呆了，鸦雀无声。

谈甓渔的文稿没有刻印出来。永远也没有刻印出来的希望了。

高雪病了。

按规定，师范毕业，还要实习一年，才能正式任教。高雪在实习一

年的下学期，发现自己下午潮热（同学们都看出她到下午两颊微红，特别好看），夜间盗汗，浑身没有力气。撑到学期终了，回了家，高师母知道女儿病状，说是："可了不得！"这地方讳言这种病的病名，但是大家心里都明白。高先生请了汪厚基来给高雪看病。

汪厚基是高先生最喜欢的学生，说他"绝顶聪明"。他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各门功课都是全班第一。全县的作文比赛，书法比赛，他都是第一名。他临毕业的那年，高先生为人撰了一篇寿序。经寿翁的亲友过目之后，大家商量请谁来写。高先生一时高兴，推荐了他这个得意的学生。大家觉得叫一个孩子来写，倒很别致，而且可以沾一沾返老还童的喜气，就说不妨一试。汪厚基用多宝塔体写了十六幅寿屏，字径二寸，笔力饱满。张挂起来，满座宾客，无不诧为神童。高先生满以为这个学生一定会升学，将来一定会出人头地。他家里开爿米店，家道小康，升学没有多大困难。不想他家里决定叫他学医——学中医。高先生听说，废书而叹，连声说："可惜，可惜！"

汪厚基跟一个姓刘的老先生学了几年，在东街赁了一间房，挂牌行医了。他看起来完全不像个中医。中医宜老不宜少，而且最好是行动蹒跚，相貌奇古，这样病家才相信。东街有一个老中医就是这样。此人外号李花脸，满脸的红记，一年多半穿着紫红色的哆啰呢夹袍，黑羽纱马褂，说话是个嚷鼻儿，浑身发出樟木气味，好像才从樟木箱子里拿出来。汪厚基全不是这样，既不弯腰，也不驼背，英俊倜傥，衣着入时，像一个大学毕业生。他开了方子，总把笔套上。——中医开方之后，照例不套笔，这是一种迷信，套了笔以后就不再有人找他看病了。汪厚基不管这一套，他会写字，爱笔。他这个中医还订了好几份杂志，并且还看屠格涅夫的小说。这些都是对行医不利的。但是也许沾了"神童"的名誉的光，请他看病的不少，收入颇为可观。他家里觉得叫他学医这一步

走对了。

他该成家了。来保媒的一年都有几起。汪厚基看不上。他私心爱慕着高雪。

他和高雪小学同班。两家住得不远。上学，放学，天天一起走，小时候感情很好。街上的野孩子有时欺负高雪，向她扔土坷垃，汪厚基就给她当保镖。他还时常做高雪掉在河里，他跳下去把她救起来这样的英雄的梦。高雪读了初中，师范，他看她一天比一天长得漂亮起来。隔几天看见她，都使他觉得惊奇。高雪上师范三年级时，他曾托人到高家去说媒。

高师母是很喜欢汪厚基的。高水说：“不行！妹妹是个心高的人，她要飞到很远的地方去。她要上大学。她不会嫁一个中医。妈，您别跟妹妹说！”高北溟想了一天，对媒人说：“高雪还小。她还有一年实习，再说吧。”媒人自然知道，这是一种委婉的推托。

汪厚基每天来给高雪看病。汪厚基觉得这是一种福。高雪也很感激他。看了病，汪厚基常坐在床前，陪高雪闲谈。他们谈了好多小时候的事，彼此都记得那么清楚。高雪一天一天地好起来了。

高雪病愈之后，就在本县一小教书，——她没有能在外地找到事。她一面补习功课，准备考大学。

接连考了两年，没有考取。

第三年，七七事变、抗日战争爆发，她所向往的大学，都迁到了四川、云南。日本人占领了江南，本县外出的交通断了。她想冒险通过敌占区，往云南、四川去。全家人都激烈反对。她只好在这个小城里困

着。

高雪的岁数一年比一年大，该嫁人了。多少双眼睛都看着她。她老不结婚，大家就都觉得奇怪。城里渐渐有了一些流言。轻嘴薄舌的人很多。对一个漂亮的少女，有人特别爱用自己肮脏的舌头来糟蹋她，话说得很难听，说她外面有人，还说……唉，别提这些了吧。

高雪在学校是经常收到情书。有的摘录了李后主、秦少游的词，满纸伤感惆怅。有的抄了一些外国诗。有一位抄了一大段拜伦的情诗的原文，害得她还得查字典。这些信大都也有一点感情，但又都不像很认真。高雪有时也回信，写的也是一些虚无缥缈的话。她并没有一个真正的情人。

本县的小学里不断有人向她献殷勤，她一个也看不上，觉得他们讨厌。

汪厚基又托媒人来说了几次媒，　都被用不同的委婉言词拒绝了。——每次家里问高雪，她都是摇摇头。

一次又一次，高家全家的心都活了，连高水也改变了态度。她和高雪谈了半夜。

“行了吧。汪厚基对你是真心。他说他非你不娶，是实话。他脾气好，一定会对你很体贴。人也不俗。你们不是也还谈得来么？你还挑什么呢？你想要一个什么人？你想要的，这个县城里没有！妹妹，你不小了。听姐姐话，再拖下去，你真要留在家里当老姑娘？这是命，你心高命薄。退一步看，想宽一点。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呀……”

高雪一直没有说话。

高雪同意和汪厚基结婚了。婚后的生活是平静的。汪厚基待高雪，真是含在口里怕她化了，体贴到不能再体贴。每天下床，都是厚基给她穿袜子，穿鞋。她梳头，厚基在后面捧着镜子。天凉了，天热了，厚基早给她把该换的衣服找出来放着。嫂子们常常偷偷在窗外看这小两口的无穷无尽的蜜月新婚，抿着嘴笑。

然而高雪并不快乐，她的笑总有点凄凉。半年之后，她病了。

汪厚基自己给她看病，亲自到药店去抓药，亲自煎药，还亲自尝一尝。他把全部学识都拿了出来了。然而高雪的病没有起色。他把全城同行名医，包括几个西医，都请来给高雪看病。可是大家都说不出一个所以然，连一个准病名都说不出，一人一个说法。一个西医说了一个很长的拉丁病名，汪厚基请教是什么意思，这位西医说：“忧郁症”。

病了半年，百药罔效，高雪瘦得剩了一把骨头。厚基抱她起来，轻得像一个孩子。高雪觉得自己不行了，叫厚基给她穿衣裳。衣裳穿好了，袜子也穿好了，高雪微微皱了皱眉，说左边的袜跟没有拉平。厚基给她把袜跟拉平了，她用非常温柔的眼光看着厚基，说：“厚基，你真好！”随即闭了眼睛。

汪厚基到高先生家去报信。他详详细细叙说了高雪临死的情形，说她到最后还很清醒，“我给她穿袜子，她还说左边的袜跟没有拉平。”高师母忍不住，到房里坐在床上痛哭。高水的眼泪不断流出来，喊了一声：“妹妹，你想飞，你没有飞出去呀！”高先生捶着书桌说：“怪我！怪我！怪我！”他的脑袋不停地摇动起来。——高先生近年不只在生气的时候，只要感情一激动，就摇脑袋。

汪厚基把牌子摘了下来，他不再行医了。“我连高雪的病都看不好，我还给别人看什么？”这位医生对医药彻底发生怀疑：“医道，没有用！——骗人！”他变得有点傻了，遇见熟人就说：“她到最后还很清醒，我给她穿袜子，她还说左边袜跟没有拉平……”他不知道，他已经跟这人说过几次了。他的眼光呆滞，反应也很迟钝了。他的那点聪明灵气已经全部消失。他整天无所事事，一起来就到处乱走。家里人等他吃饭，每回看不见他，一找，他都在高雪的坟旁坐着。

高先生已经死了几年了。

五小的学生还在唱：

西挹神山爽气，

东来邻寺疏钟……

墓草萋萋，落照昏黄，歌声犹在，斯人邈矣。

高先生在东街住过的老屋倒塌了，临街的墙壁和白木板门倒还没有倒。板门上高先生写的春联也还在。大红朱笺被风雨漂得几乎是白色的了，墨写的字迹却还很浓，很黑。

辛夸高岭桂

未徙北溟鹏

一九八一年八月四日于青岛黄岛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1年第十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2] 明伦堂是孔庙的正殿，供着至圣先师的牌位。

[3] 把城中妓女加以品评，定出状元、榜眼、探花、一甲、二甲，在小报上公布，谓之“花榜”。嫖客中的才子同时还写了一些很香艳的诗来咏这些“花”。

[4] 请客的单子，上面开列了要请的客。被请的人如在自己的姓名下写“敬陪末座”或一“知”字，即表示准时赴席；写一“谢”字是表示不到。

故乡人[1]

打鱼的

女人很少打鱼。

打鱼的有几种。

一种用两只三桅大船，乘着大西北风，张了满帆，在大湖的激浪中并排前进，船行如飞，两船之间挂了极大的拖网，一网上来，能打上千斤鱼。而且都是大鱼。一条大铜头鱼（这种鱼头部尖锐，颜色如新擦的黄铜，肉细味美，有的地方叫做黄段），一条大青鱼，往往长达七八尺。较小的，也都在五斤以上。起网的时候，如果觉得分量太沉，会把鱼放掉一些，否则有把船拽翻了的危险。这种豪迈壮观的打鱼，只能在严寒的冬天进行，一年只能打几次。鱼船的船主都是个小财主，虽然他们也随船下湖，驾船拉网，勇敢麻利处不比雇来的水性极好的伙计差到哪里去。

一种是放鱼鹰的。鱼鹰分清水、浑水两种。浑水鹰比清水鹰值钱得多。浑水鹰能在浑水里睁眼，清水鹰不能。湍急的浑水里才有大鱼，名贵的鱼。清水里只有普通的鱼，不肥大，味道也差。站在高高的运河堤上，看人放鹰捉鱼，真是一件快事。一般是两个人，一个撑船，一个管鹰。一船鱼鹰，多的可到二十只。这些鱼鹰歇在木架上，一个一个都好像很兴奋，不停地鼓腮子，扇翅膀，有点迫不及待的样子。管鹰的把篙子一摆，二十只鱼鹰扑通扑通一齐钻进水里，不大一会，接二连三的上来了。嘴里都叼着一条一尺多长的鳜鱼，鱼尾不停地搏动。没有一只落空。有时两只鱼鹰合抬着一条大鱼。喝！这条大鳜鱼！烧出来以后，哪

里去找这样大的鱼盘来盛它呢？

一种是扳罾的。

一种是撒网的。……

还有一种打鱼的：两个人，都穿了牛皮缝制的连鞋子、裤子带上衣的罩衣，颜色白黄白黄的，站在齐腰的水里。一个张着一面八尺来宽的兜网；另一个按着一个下宽上窄的梯形的竹架，从一个距离之外，对面走来，一边一步一步地走，一边把竹架在水底一戳一戳地戳着，把鱼赶进网里。这样的打鱼的，只有在静止的浅水里，或者在虽然流动但水不深，流不急的河里，如护城河这样的地方，才能见到。这种打鱼的，每天打不了多少，而且没有很大的，很好的鱼。大都是不到半斤的鲤鱼拐子、鲫瓜子、鲶鱼。连不到二寸的“罗汉狗子”，薄得无肉的“猫杀子”，他们也都要。他们时常会打到乌龟。

在小学校后面的苇塘里，臭水河，常常可以看到两个这样的打鱼的。一男一女。他们是两口子。男的张网，女的赶鱼。奇怪的是，他们打了一天的鱼，却听不到他们说一句话。他们的脸上既看不出高兴，也看不出失望、忧愁，总是那样平平淡淡的，平淡得近于木然。除了举网时听到歙的一声，和梯形的竹架间或搅动出一点水声，听不到一点声音。就是举网和搅水的声音，也很轻。

有几天不看见这两个穿着黄白黄白的牛皮罩衣的打鱼的了。又过了几天，他们又来了。按着梯形竹架赶鱼的换了一个人，一个十五六岁的小姑娘。辫根缠了白头绳。一看就知道，是打鱼人的女儿。她妈死了，得的是伤寒。她来顶替妈的职务了。她穿着妈穿过的皮罩衣，太大了，腰里窝着一块，更加显得臃肿。她也像妈一样，按着梯形竹架，一戳一

戳地戳着，一步一步地往前走。

她一定觉得：这身湿了水的牛皮罩衣很重，秋天的水已经很凉，父亲的话越来越少了。

金大力

金大力想必是有个大名的，但大家都叫他金大力，当面也这样叫。为什么叫他金大力，已经无从查考。他姓金，块头倒是很大。他家放剩饭的淘箩，年下腌制的风鱼咸肉，都挂得很高，别人够不着，他一伸手就能取下来，不用使竹竿叉棍去挑，也不用垫一张凳子。　　身大力不亏。但是他是不是有很大的力气，没法证明。关于他的大力，没有什么传说的故事，他没有表演过一次，也没有人和他较量过。他这人是不会当众表演，更不会和任何人较量的。因此，大力只是想当然耳。是不是和戏里的金大力有什么关系呢？也说不定。也许有。他很老实，也没有什么本事，这一点倒和戏里的金大力有点像。戏里的金大力只是个傻大个儿，哪次打架都有他，有黄天霸就有他，但哪回他也没有打得很出色。人们在提起金大力时，并不和戏台上那个戴着红缨帽或盘着一条大辫子，拿着一根可笑的武器，——一根红漆的木棍的那个金大力的形象联系起来。这个金大力和那个金大力不大相干。这个金大力只是一个块头很大的，家里开着一爿茶水炉子，本人是个瓦匠头儿的老实人。

他怎么会当了瓦匠头儿呢？

按说，瓦匠里当头儿的，得要年高望重，手艺好，有两手绝活，能压众，有口才，会讲话，能应付场面，还得有个好人缘儿。前面几条，金大力都不沾。金大力是个很不够格的瓦匠，他的手艺比一个刚刚学徒的小工强不了多少，什么活也拿不起来。一般老师傅会做的活，不用说

相地定基，估工算料，砌墙时挂线，布瓦时堆瓦脊两边翘起的山尖，用一把瓦刀舀起半桶青灰在瓦脊正中塑出花开四面的浮雕……这些他统统不会，他连砌墙都砌不直！当了一辈子瓦匠，砌墙会砌出一个鼓肚子，真也是少有。他是一个瓦匠头，只能干一些小工活，和灰送料，传砖递瓦。这人很拙于言词，一天说不了几句话，老是闷声不响，他不会说几句恭喜发财，大吉大利的应酬门面话讨主人家喜欢；也不会说几句夸赞奉承，道劳致谢的漂亮话叫同行高兴；更不会长篇大套地训教小工以显示一个头儿的身份。他说的只是几句实实在在的大实话。说话很慢，声音很低，跟他那副大骨架很不相符。只有一条，他倒是具备的：他有一个好人缘儿。不知道为什么，他的人缘儿会那么好。

这一带人家，凡有较大的泥工瓦活，都愿意找他。一般的零活，比如检个漏，修补一下被雨水冲坍的山墙，这些，直接雇两个瓦匠来就行了，不必通过金大力。若是新建房屋，或翻盖旧房，就会把金大力叫来。金大力听明白了是一个多大的工程，就告辞出来。他算不来所需工料、完工日期，就去找有经验的同行商议。第二天，带了一个木匠头儿，一个瓦匠老师傅，拿着工料单子，向主人家据实复告。主人家点了头，他就去约人、备料。到窑上订砖、订瓦，到石灰行去订石灰、麻刀、纸脚。他一辈子经手了数不清的砖瓦石灰，可是没有得过一手钱的好处。

这里兴建动工有许多风俗。先得“破土”。由金大力用铁锹挖起一小块土，铲得四方四正，用红纸包好，供在神像前面。——这一方土要到完工时才撤去。然后，主人家要请一桌酒。这桌酒有两点特别处，一是席面所用器皿都十分粗糙，红漆筷子，蓝花粗瓷大碗；二是，菜除了猪肉、豆腐外，必有一道泥鳅。这好像有一点是和泥瓦匠开玩笑，但瓦匠都不见怪，因为这是规矩。这桌酒，主人是不陪的，只是出来道一

声“诸位多辛苦”，然后就委托金大力：“金师傅，你陪陪吧！”金大力就代替了主人，举起酒杯，喝下一口淡酒。这时木匠已经把房架立好，到了择定吉日的五更头，上了梁，——梁柱上贴了一副大红对子：“登柱喜逢黄道日，上梁正遇紫微星”，两边各立了一面筛子，筛子里斜贴了大红斗方，斗方的四角写着“吉星高照”，金大力点起一挂鞭，泥瓦工程就开始了。

每天，金大力都是头一个来，比别人要早半小时。来了，把孩子们搬下来搭桥、搭鸡窝玩的砖头捡回砖堆上去，把碍手碍脚的棍棍棒棒归置归置，清除“脚手”板子上昨天滴下的灰泥，把“脚手”往上提一提，捆“脚手”的麻绳紧一紧，扫扫地，然后，挑了两担水来，用铁锹抓钩和青灰，——石灰里兑了锅烟；和黄泥。灰泥和好，伙计们也就来上工了。他是个瓦匠，上工时照例也在腰带里掖一把瓦刀，手里提着一个抿子。可是他的瓦刀抿子几乎随时都是干的。他一天使的家伙就是铁锹抓钩，他老是在和灰、和泥。他只能干这种小工活，也就甘心干小工活。他从来不想去露一手，去逞能卖嘴，指手画脚，到了半前晌和半后晌，伙计们照例要下来歇一会，金大力看看太阳，提起两把极大的紫砂壶就走。在壶里撮了两大把茶叶梗子，到他自己家的茶水炉上，灌了两壶水，把茶水筛在大碗里，就抬头叫嚷：“哎，下来喝茶来！”傍晚收工时，他总是最后一个走。他要各处看看，看看今天的进度、质量（他的手艺不高，这些都还是会看的），也看看有没有留下火星　（木匠熬胶要点火，瓦匠里有抽烟的）。然后，解下腰带，从头到脚，抽打一遍。走到主人家窗下，扬声告别：“明儿见啦！晚上你们照看着点！”——“好来，我们会照看。明儿见，金师傅！”

金大力是个瓦匠头儿，可是拿的工钱很低，比一个小工多不多少。同行师傅们过意不去，几次提出要给金头儿涨涨工钱。金大力

说：“不。干什么活，拿什么钱。再说，我家里还开着一爿茶水炉子，我不比你们指身为业。这我就知足。”

金家茶炉子生意很好。一早、晌午、傍黑，来打开水的人很多，提着木橼子的，提着洋铁壶、暖壶、茶壶的，川流不息。这一带店铺人家一般不烧开水，要用开水，多到茶炉子上去买，这比自己家烧方便。茶水炉子，是一个砖砌的长方形的台子，四角安四个很深很大的铁罐，当中有一个火口。这玩意，有的地方叫做“老虎灶”。烧的是稻糠。稻糠着得快，火力也猛。但这东西不经烧，要不断地往里续。烧火的是金大力的老婆。这是个很结实也很利索的女人。只见她用一个小铁簸箕，一簸箕一簸箕地往火口里倒糠。火光轰轰地一阵一阵往上冒，照得她满脸通红。半箩稻糠烧完，四个铁罐里的水就哗哗地开了，她就等着人来买水，一舀子一舀子往各种容器里倒。到罐里水快见底时，再烧。一天也不见她闲着。（稻糠的灰堆在墙角，是很好的肥料，卖给乡下人垩田，一个月能卖不少钱。）

茶炉子用水很多。金家茶炉的一半地方是三口大水缸。因为缸很深，一半埋在地里。一口缸容水八担，金家一天至少要用二十四担水。这二十四担水都是金大力挑的。有活时，他早晚挑；没活时（瓦匠不能每天有活）白天挑。因为经常挑水，总要撒泼出一些，金家茶炉一边的地总是湿漉漉的，铺地的砖发深黑色（另一边的砖地是浅黑色）。你要是路过金家茶炉子，常常可以看见金大力坐在一根搭在两只水桶的扁担上休息，好像随时就会站起身来去挑一担水。

金大力不变样，多少年都是那个样子。高大结实，沉默寡言。

不，他也老了。他的头发已经有了几根白的了，虽然还不大显，墨里藏针。

钓鱼的医生

这个医生几乎每天钓鱼。

他家挨着一条河。出门走几步，就到了河边。这条河不宽。会打水撇子（有的地方叫打水飘，有的地方叫打水片）的孩子，检一片薄薄的破瓦，一扬手忒忒忒忒，打出二十多个，瓦片贴水飘过河面，还能蹦到对面的岸上。这条河下游淤塞了，水几乎是不流动的。河里没有船。也很少有孩子到这里来游水，因为河里淹死过人，都说有水鬼。这条河没有什么用处。因为水不流，也没有人挑来吃。只有南岸的种菜园的每天挑了浇菜。再就是有人家把鸭子赶到河里来放。河南岸都是大柳树。有的欹侧着，柳叶都拖到了水里。河里鱼不少，是个钓鱼的好地方。

你大概没有见过这样的钓鱼的。

他搬了一把小竹椅，坐着。随身带着一个白泥小炭炉子，一口小锅，提盒里葱姜作料俱全，还有一瓶酒。他钓鱼很有经验。钓竿很短，鱼线也不长，而且不用漂子，就这样把钓线甩在水里，看到线头动了，提起来就是一条。都是三四寸长的鲫鱼。——这条河里的鱼以白条子和鲫鱼为多。白条子他是不钓的，他这种钓法，是钓鲫鱼的。钓上来一条，刮刮鳞洗净了，就手就放到锅里。不大一会，鱼就熟了。他就一边吃鱼，一边喝酒，一边甩钩再钓。这种出水就烹制的鱼味美无比，叫做“起水鲜”。到听见女儿在门口喊：“爸——！”知道是有人来看病了，就把火盖上，把鱼竿插在岸边湿泥里，起身往家里走。不一会，就有一只钢蓝色的蜻蜓落在他的鱼竿上了。

这位老兄姓王，字淡人。中国以淡人为字的好像特别多，而且多半姓王。他们大都是阴历九月生的，大名里一定还带一个菊字。古人的一

句“人淡如菊”的诗，造就了多少人的名字。

王淡人的家很好认。门口倒没有特别的标志。大门总是开着的，望里一看，就看到通道里挂了好几块大匾。匾上写的是“功同良相”、“济世救人”、“仁心仁术”、“术绍岐黄”、“杏林春暖”、“橘井流芳”、“妙手回春”、“起我沉疴”……医生家的匾都是这一套。这是亲友或病家送给王淡人的祖父和父亲的。匾都有年头了，匾上的金字都已经发暗。到王淡人的时候，就不大兴送匾了。送给王淡人的只有一块，匾很新，漆地乌亮，匾字发光，是去年才送的。这块匾与医术无关，或关系不大，匾上写的是“急公好义”，字是颜体。

进了过道，是一个小院子。院里种着鸡冠、秋葵、凤仙一类既不花钱，又不费事的草花。有一架扁豆。还有一畦瓢菜。这地方不吃瓢菜，也没有人种。这一畦瓢菜是王淡人从外地找了种子，特为种来和扁豆配对的。王淡人的医室里挂着一副郑板桥写的（木板刻印的）对子：“一庭春雨瓢儿菜，满架秋风扁豆花。”他很喜欢这副对子。这点淡泊的风雅，和一个不求闻达的寒士是非常配称的。其实呢？何必一定是瓢儿菜，种什么别的菜也不是一样吗？王淡人花费心思去找了瓢菜的菜种来种，也可看出其天真处。自从他种了瓢菜，他的一些穷朋友在来喝酒的时候，除了吃王淡人自己钓的鱼，就还能尝到这种清苦清苦的菜蔬了。

过了小院，是三间正房，当中是堂屋，一边是卧房，一边是他的医室。

他的医室和别的医生的不一样，像一个小药铺。架子上摆着许多青花小磁坛，坛口塞了棉纸卷紧的塞子，坛肚子上贴着浅黄蜡笺的签子，写着“九一丹”、“珍珠散”、“冰片散”……到处还有一些大大小小的乳钵，药碾子、药臼、嘴刀、剪子、镊子、钳子、钎子、往耳朵和喉咙里

吹药用的铜鼓……他这个医生是“男妇内外大小方脉”，就是说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什么病都看。王家三代都是如此。外科用的药，大都是“散”——药面子。“神仙难识丸散”，多有经验的医生和药铺的店伙也鉴定不出散的真假成色，都是一些粉红的或雪白的粉末。虽然每一家药铺都挂着一块小匾“修合存心”，但是王淡人还是不相信。外科散药里有许多贵重药：麝香、珍珠、冰片……哪家的药铺能用足？因此，他自己炮制。他的老婆、儿女，都是他的助手，经常看到他们抱着一个乳钵，握着乳锤，一圈一圈慢慢地磨研（散要研得极细，都是加了水“乳”的）。另外，找他看病的多一半是乡下来的，即使是看内科，他们也不愿上药铺去抓药，希望先生开了方子就给配一服，因此，他还得预备一些常用的内科药。

城里外科医生不多，——不知道为什么，大家对外科医生都不大看得起，觉得都有点“江湖”，不如内科清高，因此，王淡人看外科的时间比较多。一年也看不了几起痈疽重症，多半是生疮长疖子，而且大都是七八岁狗都嫌的半大小子。常常看见一个大人带着生痢痢头的瘦小子，或一个长痄腮的胖小子走进王淡人家的大门；不多一会，就又看见领着出来了。生痢痢的涂了一头青黛，把一个秃光光的脑袋涂成了蓝的；生痄腮的腮帮上画着一个乌黑的大圆饼子，——是用掺了冰片研出的陈墨画的。

这些生疮长疖子的小病症，是不好意思多收钱的，——那时还没有挂号收费这一说。而且本地规矩，熟人看病，很少当下交款，都得要等“三节算账”，——端午、中秋、过年。忘倒不会忘的，多少可就“各凭良心”了。有的也许为了高雅，其实为了省钱，不送现钱，却送来一些华而不实的礼物：枇杷、扇子、月饼、莲蓬、天竺果子、腊梅花。乡下来人看病，一般倒是当时付酬，但常常不是现钞，或是二十个鸡蛋、

或一升芝麻、或一只鸡、或半布袋鹌鹑！遇有实在困难，什么也拿不出来的，就由病人的儿女趴下来磕一个头。王淡人看看病人身上盖着的破被，鼻子一酸，就不但诊费免收，连药钱也白送了。王淡人家吃饭不致断顿，——吃扁豆、瓢菜、小鱼、糙米——和炸鹑鹌！穿衣可就很紧了。淡人夫妇，十多年没添置过衣裳。只有儿子女儿一年一年长高，不得不给他们换换季。有人说：王淡人很傻。

王淡人是有点傻。去年、今年，就办了两件傻事。

去年闹大水。这个县的地势，四边高，当中低，像一个水壶，别名就叫做盂城。城西的运河河底，比城里的南北大街的街面还要高。站在运河堤上，可以俯瞰城中鳞次栉比的瓦屋的屋顶；城里小孩放的风筝，在河堤游人的脚底下飘着。因此，这地方常闹水灾。水灾好像有周期，十年大闹一次。去年闹了一次大水。王淡人在河边钓鱼，傍晚听见蛤蟆爬在柳树顶上叫，叫得他心惊肉跳，他知道这是不祥之兆。蛤蟆有一种特殊的灵感，水涨多高，他就在多高处叫。十年前大水灾就是这样。果然，连天暴雨，一夜西风，运河决了口，浊黄色的洪水倒灌下来，平地水深丈二，大街上成了大河。大河里流着箱子、柜子、死牛、死人。这一年死于大水的，有上万人。大水十多天未退，有很多人困在房顶、树顶和孤岛一样的高岗子上挨饿；还有许多人生病：上吐下泻，痢疾伤寒。王淡人就用了一根结结实实的撑船用的长竹篙拄着，在齐胸的大水里来往奔波，为人治病。他会水，在水特深的地方，就横执着这根竹篙，泅水过去。他听说泰山庙北边有一个被大水围着的孤村子，一村子人都病倒了。但是泰山庙那里正是洪水的出口，水流很急，不能容舟，过不去！他和四个水性极好的专在救生船上救人的水手商量，弄了一只船，在他的腰上系了四根铁链，每一根又分在一个水手的腰里，这样，即使是船翻了，他们之中也可能有一个人把他救起来。船开了，看着的

人的眼睛里都蒙了一层眼泪。眼看这只船在惊涛骇浪里颠簸出没，终于靠到了那个孤村，大家发出了雷鸣一样的欢呼。这真是玩儿命的事！

水退之后，那个村里的人合送了他一块匾，就是那块“急公好义”。

拿一条命换一块匾，这是一件傻事。

另一件傻事是给汪炳治搭背，今年。

汪炳是和他小时候一块掏蛐蛐，放风筝的朋友。这人原先很阔。这一街的老人到现在还常常谈起他娶亲的时候，新娘子花鞋上缀的八颗珍珠，每一颗都有指头顶子那样大！这家伙，吃喝嫖赌抽大烟，把家业败得精光，连一片瓦都没有，最后只好在几家亲戚家寄食。这一家住三个月，那一家住两个月。就这样，他还抽鸦片！他给人家熬大烟，报酬是烟灰和一点膏子。他一天夜里觉得背上疼痛，浑身发烧，早上歪歪倒倒地来找王淡人。

王淡人一看，这是个有名有姓的外症：搭背。说：“你不用走了！”

王淡人把汪炳留在家里住，管吃、管喝，还管他抽鸦片，——他把王淡人留着配药的一块云土抽去了一半。王淡人祖上传下来的麝香、冰片也为他用去了三分之一。一个多月以后，汪炳的搭背收口生肌，好了。

有人问王淡人：“你干吗为他治病？”王淡人倒对这话有点不解，说：“我不给他治，他会死的呀。”

汪炳没有一个钱。白吃，白喝，白治病。病好后，他只能写了很多鸣谢的帖子，贴在满城的街上，为王淡人传名。帖子上的言词倒真是淋漓尽致，充满感情。

王淡人的老婆是很贤惠的，对王淡人所做的事没有说过一个不字。但是她忍不住要问问淡人：“你给汪炳用掉的麝香、冰片，值多少钱？”王淡人笑一笑，说：“没有多少钱。——我还有。”他老婆也只好笑一笑，摇摇头。

王淡人就是这样，给人看病，看“男女内外大小方脉”，做傻事，每天钓鱼。一庭春雨，满架秋风。

你好，王淡人先生！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九日

---

[1] 本篇原载《雨花》1981年第十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晚饭花[1]

晚饭花就是野茉莉。因为是在黄昏时开花，晚饭前后开得最为闹哄，故又名晚饭花。

野茉莉，处处有之，极易繁衍。高二三尺，枝叶披纷，肥者可荫五六尺。花如茉莉而长大，其色多种易变。子如豆，深黑有细纹。中有瓤，白色，可作粉，故又名粉豆花。曝干作蔬，与马兰头相类。根大者如拳、黑硬，俚医以治吐血。

——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

珠子灯

这里的风俗，有钱人家的小姐出嫁的第二年，娘家要送灯。送灯的用意是祈求多子。元宵节前几天，街上常常可以看到送灯的队伍。几个女用人，穿了干净的衣服，头梳得光光的，戴着双喜字大红绒花，一人手里提着一盏灯；前面有几个吹鼓手吹着细乐。远远听到送灯的箫笛，很多人家的门就开了。姑娘、媳妇走出来，倚门而看，且指指点点，悄悄评论。这也是一年的元宵节景。

一堂灯一般是六盏。四盏较小，大都是染成红色或白色，而且画了红花的羊角琉璃泡子。一盏是麒麟送子：一个染色的琉璃角片扎成的娃娃骑在一匹麒麟上。还有一盏是珠子灯：绿色的玻璃珠子穿扎成的很大的宫灯。灯体是八扇玻璃，漆着红色的各体寿字，其余部分都是珠子，顶盖上伸出八个珠子的凤头，凤嘴里衔着珠子的小幡，下缀珠子的流苏。这盏灯分量相当的重，送来的时候，得两个人用一根扁担抬着。这

是一盏主灯，挂在房间的正中。旁边是麒麟送子，琉璃泡子挂在四角。

到了“灯节”的晚上，这些灯里就插了红蜡烛，点亮了。从十三“上灯”到十八“落灯”，接连点几个晚上。平常这些灯是不点的。

屋里点了灯，气氛就很不一样了。这些灯都不怎么亮（点灯的目的原不是为了照明），但很柔和。尤其是那盏珠子灯，洒下一片淡绿的光。绿光中珠幡的影子轻轻地摇曳，如梦如水，显得异常安静。元宵的灯光扩散着吉祥、幸福和朦胧暧昧的希望。

孙家的大小姐孙淑芸嫁给了王家的二少爷王常生。她屋里就挂了这样六盏灯。不过这六盏灯只点过一次。

王常生在南京读书，秘密地加入了革命党，思想很新。订婚以后，他请媒人捎话过去：请孙小姐把脚放了。孙小姐的脚当真放得很好，看起来就不像裹过的。

孙小姐是个才女。孙家对女儿的教育很特别，教女儿读诗词。除了《长恨歌》、《琵琶行》，孙小姐能背全本《西厢记》。嫁过来以后，她也看王常生带回来的黄遵宪的《日本国志》和林译小说《迦茵小传》、《茶花女遗事》……

两口子琴瑟和谐，感情很好。

不料王常生在南京得了重病，抬回来不到半个月，就死了。

王常生临死对夫人留下遗言：“不要守节”。

但是说了也无用。孙王二家都是书香门第，从无再婚之女。改嫁，这种念头就不曾在孙小姐的思想里出现过。这是绝不可能的事。

从此，孙小姐就一个人过日子。这六盏灯也再没有点过了。

她变得有点古怪了，她屋里的东西都不许人动。王常生活着的时候是什么样子，永远是什么样子，不许挪动一点。王常生用过的手表、座钟、文具，还有他养的一盆雨花石，都放在原来的位置。孙小姐原是个爱洁成癖的人，屋里的桌子椅子、茶壶茶杯，每天都要用清水洗三遍。自从王常生死后，除了过年之前，她亲自监督着一个从娘家陪嫁过来的女用人大洗一天之外，平常不许擦拭。里屋炕几上有一套茶具：一个白瓷的茶盘，一把茶壶，四个茶杯。茶杯倒扣着，上面落了细细的尘土。茶壶是荸荠形的扁圆的，茶壶的鼓肚子下面落不着尘土，茶盘里就清清楚楚留下一个干净的圆印子。

她病了，说不清是什么病。除了逢年过节起来几天，其余的时间都在床上躺着，整天地躺着。除了那个女用人，没有人上她屋里去。

她就这么躺着，也不看书，也很少说话，屋里一点声音没有。她躺着，听着天上的风筝响，斑鸠在远远的树上叫着双声，“鸪鸪鸪——咕，鸪鸪鸪——咕”，听着麻雀在檐前打闹，听着一个大蜻蜓振动着透明的翅膀，听着老鼠咬啮着木器，还不时听到一串滴滴答答的声音，那是珠子灯的某一处流苏散了线，珠子落在地上了。

女用人在扫地时，常常扫到一二十颗散碎的珠子。

她这样躺了十年。

她死了。

她的房门锁了起来。

从锁着的房间里，时常还听见散线的玻璃珠子滴滴答答落在地板上

的声音。

晚饭花

李小龙的家在李家巷。

这是一条南北向的巷子，相当宽，可以并排走两辆黄包车。但是不长，巷子里只有几户人家。

西边的北口一家姓陈。这家好像特别的潮湿，门口总飘出一股湿布的气味，人的身上也带着这种气味。他家有好几棵大石榴，比房檐还高，开花的时候，一院子都是红通通的。结的石榴很大，垂在树枝上，一直到过年下雪时才剪下来。

陈家往南，直到巷子的南口，都是李家的房子。

东边，靠北是一个油坊的堆栈，粉白的照壁上黑漆八个大字：“双窖香油，照庄发客”。

靠南一家姓夏。这家进门就是锅灶，往里是一个不小的院子。这家特别重视过中秋。每年的中秋节，附近的孩子就上他们家去玩，去看院子里还在开着的荷花，几盆大桂花，缸里养的鱼；看他家在院子里摆好了的矮脚的方桌，放了毛豆、芋头、月饼、酒壶，准备一家赏月。

在油坊堆栈和夏家之间，是王玉英的家。

王家人很少，一共三口。王玉英的父亲在县政府当录事，每天一早便提着一个蓝布笔袋，一个铜墨盒去上班。王玉英的弟弟上小学。王玉英整天一个人在家。她老是在她家的门道里做针线。

王玉英家进门有一个狭长的门道。三面是墙：一面是油坊堆栈的墙，一面是夏家的墙，一面是她家房子的山墙。南墙尽头有一个小房门，里面才是她家的房屋。从外面是看不见她家的房屋的。这是一个长方形的天井，一年四季，照不进太阳。夏天很凉快，上面是高高的蓝天，正面的山墙脚下密密地长了一排晚饭花。王玉英就坐在这个狭长的天井里，坐在晚饭花前面做针线。

李小龙每天放学，都经过王玉英家的门外。他都看见王玉英（他看了陈家的石榴，又看了“双窖香油，照庄发客”，还会看看夏家的花木）。晚饭花开得很旺盛，它们使劲地往外开，发疯一样，喊叫着，把自己开在傍晚的空气里。浓绿的，多得不得了的绿叶子；殷红的，胭脂一样的，多得不得了的红花；非常热闹，但又很凄清。没有一点声音。在浓绿浓绿的叶子和乱乱纷纷的红花之前，坐着一个王玉英。

这是李小龙的黄昏。要是没有王玉英，黄昏就不成其为黄昏了。

李小龙很喜欢看王玉英，因为王玉英好看。王玉英长得很黑，但是两只眼睛很亮，牙很白。王玉英有一个很好看的身子。

红花、绿叶、黑黑的脸、明亮的眼睛、白的牙，这是李小龙天天看的一张画。

王玉英一边做针线，一边等着她的父亲。她已经焖好饭了，等父亲一进门就好炒菜。

王玉英已经许了人家。她的未婚夫是钱老五。大家都叫他钱老五。不叫他的名字，而叫钱老五，有轻视之意。老人们说他“不学好”。人很聪明，会画两笔画，也能刻刻图章，但做事没有长性。教两天小学，又到报馆里当两天记者。他手头并不宽裕，却打扮得像个阔少爷，穿着细

毛料子的衣裳，梳着油光光的分头，还戴了一副金丝眼镜。他交了许多“三朋四友”，风流浪荡，不务正业。都传说他和一个寡妇相好，有时就住在那个寡妇家里，还花寡妇的钱。

这些事也传到了王玉英的耳朵里。连李小龙也都听说了嘛，王玉英还能不知道？不过王玉英倒不怎么难过。她有点半信半疑。而且她相信她嫁过去，他就会改好的。她看见过钱老五，她很喜欢他的人才。

钱老五不跟他的哥哥住。他有一所小房，在臭河边。他成天不在家，门老是锁着。

李小龙知道钱老五在哪里住。他放学每天经过。他有时扒在门缝上往里看：里面有三间房，一个小院子，有几棵树。

王玉英也知道钱老五的住处。她路过时，看看两边没有人，也曾经扒在门缝上往里看过。

有一天，一顶花轿把王玉英抬走了。

从此，这条巷子里就看不见王玉英了。

晚饭花还在开着。

李小龙放学回家，路过臭河边，看见王玉英在钱老五家门前的河边淘米。只看见一个背影。她头上戴着红花。

李小龙觉得王玉英不该出嫁，不该嫁给钱老五。他很气愤。

这世界上再也没有原来的王玉英了。

三姊妹出嫁

秦老吉是个挑担子卖馄饨的。他的馄饨担子是全城独一份，他的馄饨也是全城独一份。

这副担子非常特别。一头是一个木柜，上面有七八个扁扁的抽屉；一头是安放在木柜里的烧松柴的小缸灶，上面支一口紫铜浅锅。铜锅分两格，一格是骨头汤，一格是下馄饨的清水。扁担不是套在两头的柜子上，而是打的时候就安在柜子上，和两个柜子成一体。扁担不是直的，是弯的，像一个罗锅桥。这副担子是楠木的，雕着花，细巧玲珑，很好看。这好像是《东京梦华录》时期的东西，李嵩笔下画出来的玩艺儿。秦老吉老远地来了，他挑的不像是馄饨担子，倒好像挑着一件什么文物。这副担子不知道传了多少代了，因为材料结实，做工精细，到现在还很完好。

别人卖的馄饨只有一种，葱花水打猪肉馅。他的馄饨除了猪肉馅的，还有鸡肉馅的、螃蟹馅的，最讲究的是荠菜冬笋肉末馅的，——这种肉馅不是用刀刃而是用刀背剁的！作料也特别齐全，除了酱油、醋，还有花椒油、辣椒油、虾皮、紫菜、葱末、蒜泥、韭花、芹菜和本地人一般不吃的芫荽。馄饨分别放在几个抽屉里，作料敞放在外面，任凭顾客各按口味调配。

他的器皿用具也特别精洁——他有一个拌馅用的深口大盘，是雍正青花！

笃——笃笃，秦老吉敲着竹梆，走来了。找一个柳荫，把担子歇下，竹梆敲出一串花点，立刻就围满了人。

秦老吉就用这副担子，把三个女儿养大了。

秦老吉的老婆死得早，给他留下三个女儿。大凤、二凤和小凤。三

个女儿，一个比一个小一岁，梯子蹬似的。三个丫头一个模样，像一个模子脱出来的。三个姑娘，像三张画。有人跟秦老吉说：“应该叫你老婆再生一个的，好凑成一套四扇屏儿！”

姊妹三个，从小没娘，彼此提挈，感情很好。一家人都很勤快。一进门，清清爽爽，干净得像明矾澄过的清水。谁家娶了邋遢婆娘，丈夫气急了，就说：“你到秦老吉家看看去！”三姊妹各有所长，分工负责。大裁大剪，单夹皮棉——秦老吉冬天穿一件山羊皮的背心，是大姐的；锅前灶后，热水烧汤，是二姐的；小妹妹小，又娇，两个姐姐惯着她，不叫她做重活，她就成天地挑花绣朵。她把两个姐姐绣得全身都是花。围裙上、鞋尖上、手帕上、包头布上，都是花。这些花里有一样必不可少的东西，是凤。

姊妹三个都大了。一个十八，一个十七，一个十六。该嫁了。这三只凤要飞到哪棵梧桐树上去呢？

三姊妹都有了人家了。大姐许了一个皮匠，二姐许了一个剃头的，小妹许的是一个卖糖的。

皮匠的脸上有几颗麻子，一街人都叫他麻皮匠。他在东街的“乾陞和”茶食店廊檐下摆一副皮匠担子。“乾陞和”的门面很宽大，除了一个柜台，两边竖着的两块碎白石底子堆刻黑漆大字的木牌——一块写着“应时糕点”，一块写着“满汉饽饽”。这之外，没有什么东西，放一副皮匠担子一点不碍事。麻皮匠每天一早，“乾陞和”才开了门，就拿起一把长柄的笤帚把店堂打扫干净，然后就在“满汉饽饽”下面支起担子，开始绱鞋。他是个手脚很快的人。走起路来腿快，绱起鞋来手快。只见他把锥子在头发里“光”两下，一锥子扎过鞋帮鞋底，把两根用猪鬃引着的蜡线对穿过去，噌——噌，两把就绱了一针。流利合拍，均匀紧凑。他

绱鞋的时候，常有人歪着头看。绱鞋，本来没有看头，但是麻皮匠绱鞋就能吸引人。大概什么事做得很精熟，就很美了。因为手快，麻皮匠一天能比别的皮匠多绱好几双鞋。不但快，绱得也好。针脚细密，楦得也到家，穿在脚上，不易走样。因此，他生意很好。也因此，落下“麻皮匠”这样一个称号。人家做好了鞋，叫佣人或孩子送去绱，总要叮嘱一句：“送到麻皮匠那里去。”这街上还有几个别的皮匠。怕送错了。他脸上的那几颗麻子就成了他的标志。他姓什么呢？好像是姓马。

二姑娘的婆家姓时。老公公名叫时福海。他开了一爿剃头店，字号也就是“时福海记”。剃头的本属于“下九流”，他的店铺每年贴的春联却是：“头等事业，顶上生涯”。自从满清推翻，建立民国，人们剪了辫子，他的店铺主要是剃光头，以“水热刀快”为号召。时福海像所有的老剃头待诏一样，还擅长向阳取耳（掏耳朵），捶背拿筋。剃完头，用两只拳头给顾客哔哔剥剥地捶背（捶出各种节奏和清浊阴阳的脆响），噔噔地揪肩胛后的“懒筋”——捶、揪之后，真是“浑身通泰”。他还专会治“落枕”。睡落了枕，歪着脖子走进去，时福海把你的脑袋搁在他躬起的大腿上，两手扶着下颚，轻试两下，“咔叭”——就扳正了！老年间，剃头匠是半个跌打医生。

这地方不知怎么会有这么一个传统，剃头的多半也是吹鼓手（不是所有的剃头匠都是吹鼓手，也不是所有的吹鼓手都是剃头匠）。时福海就也是一个吹鼓手。他吹唢呐，两腮鼓起两个圆圆的鼓包，憋得满脸通红。他还会“进曲”。好像一城的吹鼓手里只有他会，或只有他擅长于这个玩艺儿。人家办丧事，“六七”开吊，在“初献”、“亚献”之后，有“进曲”这个项目。赞礼的礼生喝道“进——曲！”时福海就拿了一面荸荠鼓，由两个鼓手双笛伴奏，唱一段曲子。曲词比昆曲还要古，内容是“神仙道化”，感叹人生无常，有《薤露》、《蒿里》遗意，很可能是

元代的散曲。时福海自己也不知道唱的是什么，但还是唱得感慨唏嘘，自己心里都酸溜溜的。

时代变迁，时福海的这一套有点吃不开了。剃光头的人少了，“水热刀快”不那么有号召力了。卫生部门天天宣传挖鼻孔、挖耳朵不卫生。懂得享受捶背揪懒筋的乐趣的人也不多了。时福海忽然变成一个举动迟钝的老头。

时福海有两个儿子。下等人不避父讳，大儿子叫大福子，小儿子叫小福子。

大福子很能赶潮流。他把逐渐暗淡下去的“时福海记”重新装修了一下，门窗柱壁，油漆一新，全都是奶油色，添了三面四尺高、二尺宽的大玻璃镜子。三面大镜之间挂了两个狭长的镜框，里面嵌了磁青砑银的蜡笺对联，请一个擅长书法的医生汪厚基浓墨写了一副对子：

不教白发催人老

更喜春风满面生

他还置办了“夜巴黎”的香水，“司丹康”的发蜡。顶棚上安了一面白布制成的“风扇”，有滑车牵引，叫小福子坐着，一下一下地拉“风扇”的绳子，使理发的人觉得“清风徐来”，十分爽快。这样，“时福海记”就又兴旺起来了。

大福子也学了吹鼓手。笙箫管笛，无不精通。

这地方不知怎么会流传“倒扳桨”、“跌断桥”、“剪靛花”之类的《霓裳续谱》、《白雪遗音》时期的小曲。平常人不唱，唱的多是理发的、搓澡的、修脚的、裁缝、做豆腐的年轻子弟。他们晚上常常聚在“时福

海记”唱，大福子弹琵琶。“时福海记”外面站了好些人在听。

二凤要嫁的就是大福子。

三姑娘许的这家苦一点，姓吴，小人叫吴顺福，是个遗腹子。家里只有两个人，一个老母亲，是个踮脚，走起路来一踮一踮的。母子二人，相依为命。妈妈很慈祥，儿子很孝顺。吴顺福是个很聪明的人，十五岁上就开始卖糖。卖糖和卖糖可不一样。他卖的不是普通的芝麻糖、花生糖，他卖的是“样糖”。他跟一个师叔学会了一宗手艺：能把白糖化了，倒在模子里，做成大小不等的福禄寿三星、财神爷、麒麟送子。高的二尺，矮的五寸，衣纹生动，须眉清楚；还能把糖里加了色，不用模子，随手吹出各种瓜果，桃、梨、苹果、佛手，跟真的一样，最好看的是南瓜：金黄的瓜，碧绿的蒂子，还开着一朵淡黄的瓜花。这种糖，人家买去，都是当摆设，不吃。——吃起来有什么意思呢，还不是都是糖的甜味！卖得最多的是糖兔子。白糖加麦芽糖熬了，切成梭子形的一块一块，两头用剪刀剪开，一头窝进腹下，是脚；一头便是耳朵。耳朵下捏一下，便是兔子脸，两边嵌进两粒马料豆，一个兔子就成了！马料豆有绿豆大，一头是通红的，一头是漆黑的。这种豆药店里卖，平常配药很少用它，好像是天生就为了做糖兔的眼睛用的！这种糖兔子很便宜，一般的孩子都买得起。也吃了，也玩了。

师叔死后，这门手艺成了绝活儿，全城只有吴顺福一个人会，因此，他的生意是不错的。

他做的这些艺术品都放在擦得晶亮的玻璃橱子里，在肩上挑着。他的糖担子好像一个小型的展览会，歇在哪里，都有人看。

麻皮匠、大福子、吴顺福，都住得离秦老吉家不远。大姑娘、二姑

娘、三姑娘几乎每天都能看到她们的女婿。姐儿仨有时在一起互相嘲戏。三姑娘小凤是个镲嘴子[2]，咭咭呱呱，对大姐姐说：

“十个麻子九个俏，不是麻子没人要！”

大姐啐了她一口。

她又对二姐姐说：

“姑娘姑娘真不丑，一嫁嫁个吹鼓手。吃冷饭，喝冷酒，坐人家大门口！”[3]

二姐也啐了她一口。

两个姐姐容不得小凤如此放肆，就一齐反唇相讥：

“敲锣卖糖，各干各行！”

小妹妹不干了，用拳头捶两个姐姐：

“卖糖怎么啦！卖糖怎么啦！”

秦老吉正在外面拌馅儿，听见女儿打闹，就厉声训斥道：

“靠本事吃饭，比谁也不低。麻油拌芥菜，各有心中爱，谁也不许笑话谁！”

三姊妹听了，都吐了舌头。

姐儿仨同一天出门子，都是腊月二十三。一顶花轿接连送了三个人。时辰倒是错开了。头一个是小凤，日落酉时。第二个是大凤，戌

时。最后才是二凤。因为大福子要吹唢呐送小姨子，又要吹唢呐送大姨子。轮到他拜堂时已是亥时。给他吹唢呐的是他的爸爸时福海。时福海吹了一气，又坐到喜堂去受礼。

三天回门。三个姑爷，三个女儿都到了。秦老吉办了一桌酒，除了鸡鸭鱼肉，他特意包了加料三鲜馅的绉纱馄饨，让姑爷尝尝他的手艺。鲜美清香，自不必说。

三个女儿的婆家，都住得不远，两三步就能回来看看父亲。炊煮扫除，浆洗缝补，一如往日。有点小灾小病，头疼脑热，三个女儿抢着来伺候，比没出门时还殷勤。秦老吉心满意足，毫无遗憾。他只是有点发愁：他一朝撒手，谁来传下他的这副馄饨担子呢？

笃——笃笃，秦老吉还是挑着担子卖馄饨。

真格的，谁来继承他的这副古典的，南宋时期的，楠木的馄饨担子呢？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

---

[1] 本篇原载《十月》1982年第一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2] 镴嘴子是一种鸟，喙大而硬。此地说嘴尖舌巧的姑娘为镴嘴子，其实镴嘴子哑着的时候多，不善鸣叫。

[3] 这是当地童谣。“吃冷饭，喝冷酒”也有说成“吃人家饭，喝人家酒”的。

皮凤三楦房子[1]

皮凤三是清代评书《清风闸》里的人物。《清风闸》现在好像没有人说了，在当时，乾隆年间，在扬州一带，可是曾经风行过一时的。这是一部很奇特的书。既不是朴刀棒杖、长枪大马，也不是倚翠偷期、烟粉灵怪。《珍珠塔》、《玉蜻蜓》、《绿牡丹》、《八窍珠》，统统不是。它说的是一个市井无赖的故事。这部书虽有几个大关目，但都无关紧要。主要是一个一个的小故事。这些故事也不太连贯。其间也没有多少“扣子”，或北方评书艺人所谓“拴马桩”——即新文学家所谓“悬念”。然而人们还是津津有味地一回一回接着听下去。龚午亭是个擅说《清风闸》的说书先生，时人为之语曰：“要听龚午亭，吃饭莫打停”。为什么它能那样吸引人呢？大概是因为通过这些故事，淋漓尽致地刻画了扬州一带的世态人情，说出一些人们心中想说的话。

这个无赖即皮凤三，行五，而癞，故又名皮五癞子。这个人说好也好，说坏也坏。他也仗义疏财，打抱不平。对于倚财仗势欺负人的人，尤其是欺负到他头上来的人，他常常用一些很促狭的办法整得该人（按：“该人”一词见之于政工干部在外调材料之类后面所加的附注中，他们如认为被调查的人本身有问题，就提笔写道：“该人”如何如何，“所提供情况，仅供参考”云云）狼狈不堪，哭笑不得。“促狭”一词原来倒是全国各地皆有的。《红楼梦》第二十六回就有这个词。但后来在北方似乎失传了。在吴语和苏北官话里是还存在的。其意思很难翻译。刁、赖、阴、损、缺德……庶几近之。此外还有使人意想不到的含意。他有时也为了自己，使一些无辜的或并不太坏的人蒙受一点不大的损失，“楦房子”即是一例。皮凤三家的房子太紧了，他声言要把房子楦一楦，左右四邻都没有意见。心想：房子不是鞋，怎么个楦法呢？办法

很简单：他把他的三面墙向邻居家扩展了一尺。因为事前已经打了招呼，邻居只好没得话说。

对皮凤三其人不宜评价过高。他的所作所为，即使是打抱不平，也都不能触动那个社会的本质。他的促狭只能施之于市民中的暴发户。对于真正的达官巨贾，是连一个指头也不敢碰的。

为什么在那个时代（那个时代即扬州八怪产生的时代）会产生《清风闸》这样的评书和皮凤三这样的人物？产生这样的评书、这样的人物的社会背景是什么？喔，这样的问题过于严肃，还是留给文学史家去研究吧。如今却说一个人因为一件事，在原来的外号之外又得了一个皮凤三这样的外号的故事。

此人名叫高大头。这当然是个外号。他当然是有个大名的。大名也不难查考，他家的户口本上“户主”一栏里就写着。但是他的大名很少有人叫。在他有挂号信的时候，邮递员会在老远的地方就扬声高叫：“高××，拿图章！”但是他这些年似乎很少收到挂号信。在换购粮本的时候，他的老婆去领，街道办事处的负责人喊了几声“高××”，他老婆也不应声，直到该负责人怒喝了一声“高大头！”他老婆才恍然大悟，连忙答应：“有！有！有！”就是在“文化大革命”被批斗的时候，他挂的牌子上写的也是：



“高大头”三字上照式用红笔打了叉子，因为排版不便，故从略。

（谨按：在人的姓名上打叉，是个由来已久的古法。封建时代，刑人的布告上，照例要在犯人的姓名上用红笔打叉，以示此人即将于人世中注销。这办法似已失传有年矣，不知怎么被造反派考查出来，沿用了。其实，这倒是货真价实的“四旧”。至于把人的姓名中的字倒过来写，横过来写，以为这就可以产生一种诅咒的力量、可以置人于死地，于残忍中带有游戏成分，这手段可以上推到巫术时代，其来历可求之于马道婆。总而言之，“文化大革命”的许多恶作剧都是变态心理学所不得不研究的材料。）

“高大头”不只是说姓高而头大，意思要更丰富一些，是说此人姓高，人很高大，而又有一个大头。他生得很魁梧，虎背熊腰。他的脑袋和身材很厮称。通体看来，并不显得特别的大。只有单看脑袋，才觉得大得有点异乎常人。这个脑袋长得很好。既不是四方四楞，像一个老式的装茶叶的锡罐；也不是圆圆乎乎的像一个冬瓜，而是上额宽广，下颚微狭，有一点像一只倒放着的鸭梨。这样的脑袋和体格，如果陪同外宾，一同步入宴会厅，拍下一张照片，是会很有气派的。但详考高大头的一生，似乎没有和外宾干过一次杯。他只是整天坐在门前的马扎子上，用一把木锉锉着一只胶鞋的磨歪了的后跟，用毛笔饱蘸了白色的乳胶涂在上面，选一块大小厚薄合适的胶皮贴上去，用他的厚厚实实的手掌按紧，连头也不大抬。只当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人从他面前二三尺远的地方走过，他才从眼镜框上面看一眼。他家在南市口，是个热闹去处，但往来的大都是熟人。卖青菜的、卖麻团的、箍桶的、拉板车的、吹糖人的……他从他们的吆喝声、说话声、脚步声、喘气声，甚至从他们身上的气味，就能辨别出来，无须抬头一看。他的隔着一条巷子的紧邻针灸医生朱雪桥下班回家，他老远就听见他的苍老的咳嗽声，于是放下手

里的活计，等着跟他打个招呼。朱雪桥走过，仍旧做活。一天就是这样，动作从容不迫，神色安静平和。他戴着一副黑框窄片的花镜，有点像个教授，不像个修鞋的手艺人。但是这个小县城里来了什么生人，他是立刻就会发现的，不会放过。而且只要那样看一眼，大体上就能判断这是省里来的，还是地区来的，是粮食部门的，还是水产部门的，是作家，还是来作专题报道的新闻记者。他那从眼镜框上面露出来的眼睛是彬彬有礼的，含蓄的，不露声色的，但又是机警的，而且相当的锋利。

高大头是个修鞋的，是个平头百姓，并无一官半职，虽有点走资本主义道路，却不当权，“文化大革命”怎么会触及到他，会把他也拿来挂牌、游街、批斗呢？答曰：因为他是牛鬼蛇神，故在横扫之列。此“文化大革命”之所以为“大”也。

小地方的人有一种传奇癖，爱听异闻。对一个生活经历稍为复杂一点的人，他们往往对他的历史添油加醋，任意夸张，说得神乎其神。这种捕风捉影的事，茶余酒后，巷议街谈，倒也无伤大雅。就是本人听到，也不暇去一一订正。有喜欢吹牛说大话的，还可能随声附和，补充细节，自高身价。一到运动，严肃地进行审查，可就惹了麻烦，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高大头就是这样。

高大头的简历如下：小时在家学铜匠。后到外地学开汽车，当了多年司机。解放前夕，因亲戚介绍，在一家营造厂“跑外”——当采购员。三五反后，营造厂停办，他又到专区一个师范学校当了几年总务。以后，即回乡从事补鞋。他走的地方多，认识的人多，在走出五里坝就要修家书的本地人看来，的确很不简单。

但是本地很多人相信他进过黄埔军校，当过土匪，坐过日本人的牢，坐过国民党的牢，也坐过新四军的牢。

事出有因，查无实据。黄埔军校早就不存在，他那样的年龄不可能进去过，而且他从来也没有到过广东。所以有此“疑点”，是因为他年轻时为了好玩，曾跟一个朋友借了一身军服照过一张照片，还佩了一柄“军人魂”的短剑。他大概曾经跟人吹过，说这种剑只有军校毕业生才有。这张照片早已不存在，但确有不止一个人见过，写有旁证材料。说他当过土匪，是因为他学铜匠的时候，有一师父会修枪。过去地方商会所办“保卫团”有枪坏了，曾拿给他去修过。于是就传成他会造枪，说他给乡下的土匪造过枪。于是就联系到高大头：他师父给土匪造枪，他师父就是土匪；他是土匪的徒弟，所以也是土匪。这种逻辑，颇为谨严。至于坐牢，倒是确有其事。他是司机，难免夹带一点私货，跑跑单帮。抗日战争时期从敌占区运到国统区；解放战争时期从国统区运到解放区。的确有两次被伪军和国民党军队查抄出来，关押了几天。关押的目的是敲竹杠。他花了一笔钱，托了朋友，也就保释出来了。所运的私货无非是日用所需，洋广杂货。其中也有违禁物资，如西药、煤油。但是很多人说他运的是枪枝弹药。就算是枪枝弹药吧：抗日战争时期，国共还在合作，由日本人那里偷运给国民党军队，不是坏事；解放战争时期由国民党军队那里偷运给新四军，这岂不是好事？然而不，这都是反革命行为。他确也被新四军扣留审查过几天，那是因为不清楚他的来历。后来已有新四军当时的负责人写了证明，说这是出于误会。以上诸问题，本不难澄清，但是有关部门一直未作明确结论，作为悬案挂在那里。他之所以被专区的师范解职，就是因为：历史复杂。

“文化大革命”，旧案重提，他被揪了出来。地方上的造反派为之成立了专案。专案组的组长是当时造反派的头头，后来的财政局长谭凌霄，专案组成员之一是后来的房产管理处主任高宗汉。因为有此因缘，就逼得高大头终于不得不把他的房子楦一楦。此是后话。

“文化大革命”山呼海啸，席卷全国。高大头算个什么呢，真是沧海之一粟。不过他在本地却是出足了风头，因为案情复杂而且严重。南市口离县革会不远，县革会门前有一面大照壁。照壁上贴得满满一壁关于高大头的大字报，还有漫画插图。谭凌霄原来在文化馆工作，高宗汉原是电影院的美工，他们都能写会画，把高大头画得很像。他的形象特征很好掌握，一个鸭梨形的比身体还要大的头。在批斗他的时候，喊的口号也特别热闹：

“打倒反动军官高大头！”

“打倒土匪高大头！”

“打倒军火商高大头！”

“打倒三开分子高大头！”

剃头、画脸、游街、抄家、挨打、罚跪，应有尽有，不必细说。

高大头是个曾经沧海的人，“文化大革命”虽然是史无前例，他却以一种古已有之的态度对待之：逆来顺受。批斗、游街，随叫随到。低头的角度很低，时间很长。挨打挨踢，面无愠色。他身体结实，这些都经受得住。检查材料交了一大摞，写得很详细，很工整。时间、地点、经过、证明人，清清楚楚。一次一次，不厌其烦。但是这种检查越看越叫人生气。

谭凌霄亲自出马，带人外调。登了泰山，上了黄山，吃过西湖醋鱼、南京板鸭、苏州的三虾面，乘兴而去，兴尽而归，材料虽有，价值不大。（全国用于外调的钱，一共有多少？）

他们于是又回过头来把希望寄托在高大头本人身上，希望他自己说

出一些谁也不知道的罪行，三番两次，交待政策：“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态度很重要。态度好，可以从轻；态度不好，问题性质就会升级！”苦口婆心，仁至义尽。高大头唯唯，然而交待材料仍然是那些车轱辘话。对于“反动军官”、“土匪”、“军火商”，字面上决不硬顶，事实上寸步不让。于是谭凌霄给了他一嘴巴子，骂道：“你真是一块滚刀肉！”

只有对于“三开分子”，高大头却无法否认。

“三开分子”别处似不曾听说过，可以算得是这个小县的土特产。何谓“三开”？就是在敌伪时期、国民党时期、共产党时期都吃得开。这个界限可很难划定。当过维持会长、国大代表、政协委员，这可以说是“三开”。这些，高大头都够不上。但是他在上述三个时期都活下来了，有一口饭吃，有时还吃得不错，且能娶妻生子，成家立业，要说是“吃得开”，也未尝不可。

轰轰轰轰，“文化大革命”过去了。

高大头还是高大头。“三开分子”算个什么名目呢？什么文件上也未见过。因此也就谈不上什么改正落实。抄家的时候，他把所有的箱笼橱柜都打开，任凭搜查。除了他的那些修鞋用具之外，还有他当司机时用过的扳子、钳子、螺丝刀，他在营造厂跑外时留下的一卷皮尺……这些都不值一顾。有两块桃源石的图章，高宗汉以为是玉的，上面还有龟纽，说这是“四旧”，没收了（高大头当时想：真是没有见过世面，这值不了几个钱）。因此，除了皮肉吃了一点苦，高大头在这场开玩笑似的浩劫中没有多大损失。他没有什么抱怨，对谁也不记仇。

倒是谭凌霄、高宗汉因为白整了高大头几年，没有整出个名堂来，

觉得很不甘心。世界上竟有这等怪事：挨整的已经觉得无所谓，整人的人倒耿耿于怀，总想跟挨整的人过不去，好像挨整的对不起他。

然而高大头从此得了教训，他很少跟人来往了，他不串门访友，也不愿说他那些天南地北的山海经。他整天只是埋头做活。

高大头高大魁伟，然而心灵手巧，多能鄙事。他会修汽车，修收音机、照相机，修表，当然主要是修鞋。他会修球鞋、胶鞋。他收的钱比谁家都贵，但是大家都愿多花几个钱送到他那里去修，因为他修得又结实又好看。他有一台火补的“机器”，补好后放在模子里加热一压，鞋底的纹印和新的一样。在刚兴塑料鞋时，全城只有他一家会修塑料凉鞋，于是门庭若市（最初修塑料鞋，他都是拿到后面去修，怕别人看到学去）。就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他不挨批斗的日子，生意也很好（“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们好像特别费鞋，因为又要游行，又要开会，又要跳忠字舞）。他还会补自行车胎、板车胎，甚至汽车外胎。因此，他的收入很可观。三中全会以后，允许单干，他带着一儿一女，一同做活，生意兴隆，真是很吃得开了。

他现在常在一起谈谈的，只有一个朱雪桥。

一来，他们是邻居。

二来，“文化大革命”期间，他们经常同台挨斗，同病相怜。

朱雪桥的罪名是美国特务。

朱雪桥是个针灸医生，为人老实本分，足迹未出县城一步，他怎么会成了美国特务呢？原来他有个哥哥朱雨桥，在美国，也是给人扎针，听说混得很不错。解放后，兄弟俩一直不通音信。但这总是个海外关

系。这个县城里有海外关系的不多，凤毛麟角，很是珍贵。原来在档案里定的是“特嫌”，到了“文化大革命”，就直截了当，定成了美国特务。

这样，他们就时常一同挨斗。在接到批斗通知后，挂了牌子一同出门，斗完之后又挟了牌子一同回来。到了巷口，点一点头：“明天见！”——“会上见！”各自回家。

朱雪桥胆子小，原来很害怕，以为可能要枪毙。高大头暗中给他递话：“你是特务吗？——不是。不是你怕什么？沉住气，没事。光棍不吃眼前亏，注意态度。”朱雪桥于是仿效高大头，软磨穷泡，少挨了不少打。朱雪桥写的检查稿子，还偷偷送给高大头看过。高大头用铅笔轻轻做了记号，朱雪桥心领神会，都照改了。高大头每回挨斗，回来总要吃点好的。他前脚挂了牌子出门，他老婆后脚就绕过几条街去买肉。肉炖得了，高大头就叫女儿乘天黑人乱，给朱雪桥送一碗过去。朱雪桥起初不受，说：“这，这，这不行！”高大头知道他害怕，就走过去说：“吃吧！不吃好一点顶不住！”于是朱雪桥就吃了。他们有时斗罢归来，分手的时候，还偷偷用手指圈成一个圈儿，比划一下，表示今天晚上可以喝两盅。

中国有不少人的友谊是在一同挨斗中结成的，这可称为“文革”佳话。

三来，他们两家的房子都非常紧，这就容易产生一种同类意识。

两家的房子原来都不算窄，是在挨斗的同时被挤小了的。

朱雪桥家原来住得相当宽敞，有三大间，旁边还有一间堆放杂物的厢房。朱雨桥在的时候，两家住；朱雨桥走了，朱雪桥一家三代六口人住着。朱雪桥不但在家里可以有地方给人扎针治病，还有个小天井，可

以养十几盆菊花。——高大头养菊花就是受了朱雪桥的影响，他的菊花秧子大都是从朱雪桥那里分来的。

谭凌霄和高宗汉带着一伙造反派到朱雪桥家去抄家。叫高大头也一同去，因为他身体好，力气大，作为劳力，可以帮着搬东西。朱家的“四旧”不少。霁红胆瓶，摔了；康熙青花全套餐具，砸了；铜器锡器，踹扁了；硬木家具，劈了；朱雪桥的父母睡的一张红木宁式大床，是传了几代的东西，谭凌霄说：“抬走！”堂屋板壁上有四幅徐子兼画的猴。徐子兼是邻县的一位画家，已故，画花鸟，宗法华新罗，笔致秀润飘逸，尤长画猴。他画猴有定价，两块大洋一只。这四幅屏上的大大小小的猴真不老少。一个造反派跳上去扯了下来就要撕。高大头在旁插了一句嘴，说：“别撕。‘金猴奋起千钧棒’，猴是革命的。”谭凌霄一想，说：“对！卷起来，先放到我那里保存！”他属猴，对猴有感情。

抄家完毕，谭凌霄说：“你家的房子这样多？不行！”于是下令叫朱雪桥全家搬到厢房里住，当街另外开门出入。这三间封起来。在正屋与厢屋之间砌起了一堵墙，隔开。

高大头家原来是个连家店，前面是铺面，或者也可以叫做车间，后面是住家。抄家的时候（前文已表，他家是没有多少东西可抄的），高宗汉说：“你家的房子也太宽，不行！”于是在他的住家前面也砌了一堵墙，只给他留下一间铺面。

这样，高、朱两家的房屋面积都是一样大小了：九平米。

朱家六口人，这九平米怎么住法呢？白天还好办。朱雪桥上班，——他原来是私人开业，后来加入联合诊所，联合诊所撤销后，他进了卫生局所属的城镇医院，算是“国家干部”了。两个孩子（一儿一女）上

学。家里只剩下朱雪桥的父亲母亲和他的老婆。到了晚上，三代人，九平米，怎么个睡法呢？高大头给他出了个主意，打了一张三层床。由下往上数：老两口睡下层，朱雪桥夫妇睡中层，两个孩子睡在最上层。一人翻身，全家震动。两个孩子倒很高兴，觉得爬上爬下，非常好玩。只是有时夜里要滚下来，这一跤可摔得不轻。小弟弟有时还要尿床，这个热闹可就大了！

高大头怎么办呢？他总得有个家呀。他有老婆，女儿也大了，到了快找对象的时候了，女人总有些女人的事情，不能大敞四开，什么都展览着呀。于是他找了点纤维板，打了半截板壁，把这九平米隔成了两半，两个狭条，各占四米半。后面是他老婆和女儿的卧房；前面白天是车间，到了晚上，临时搭铺，父子二人抵足而眠。后面一半外面看不见。前面的四米半可真是热闹。一架火补烘烤机器就占了三分之一。其余地方还要放工具、材料。他把能利用的空间都利用了。他敲敲靠巷子一边的山墙，还结实，于是把它抽掉一些砖头，挖成一格一格的，成了四层壁橱。酱油瓶子、醋瓶子、油瓶子、酒瓶子，扳子、钳子、乳胶罐子、钢锉、木锉，书籍（高大头文化不低，前已说过，他的字写得很工整）、报纸（高大头关心世界、国家大事，随时研究政策，订得一份省报，看后保存，以备查检，逐月逐年，一张不缺），全都放在“橱”里。层次分明，有条不紊。他修好的鞋没处放，就在板壁上钉了许多钉子，全都挂起来。面朝里，底朝外，鞋底上都贴着白纸条，写明鞋主姓名和取鞋日期。这样倒好，好找，省得一双一双去翻。他还养菊花（朱雪桥已经无此雅兴）！没有地方放，他就养了四盆悬崖菊，把它们全部在房檐口挂起来。这四个盆子很大。来修鞋的人走到门口都要迟疑一下，向上看看。高大头总要解释：“不碍事，挂得很结实，砸不了脑袋！”这四盆悬崖菊披披纷纷地倒挂下来，好看得很。高大头就在菊花影中运锉补鞋，自得其乐。

“四人帮”倒了之后，高大头和朱雪桥迭次向房产管理处和财政局写报告，请求解决他们的住房困难。这个县的房管处是财政局的下属单位，是一码事。也就是说，向高宗汉和谭凌霄写报告（至于谭、高二人怎么由造反派变成局长和主任，又怎样安然度过清查运动，一直掌权，以与本文无关，不表）。他们还迭次请求面见谭局长和高主任。高大头还给谭局长家修过收音机、照相机，都是白尽义务，分文不取。高主任很客气地接待他们，说：“你们的困难我是知道的，这是‘文化大革命’的后遗症嘛，一定，一定设法解决。”谭凌霄对高宗汉说：“这两个家伙，不能给他们房子！”

中美建交。

朱雪桥忽然接到他哥哥朱雨桥的信，说他很想回乡探望双亲大人。信中除了详述他到美的经过，现在的生活，倾诉了思亲怀旧之情，文白夹杂，不今不古。之外，附带还问了问他花了五十块大洋请徐子兼画的四幅画，今犹在否。

朱雪桥把这封信交给了奚县长。

奚县长“文化大革命”前就是县长。“文化大革命”中被谭凌霄等一伙造反派打倒了。“四人帮”垮台后，经过选举，是副县长。不过大家还叫他奚县长。他主管文教卫生，兼管民政统战。朱雪桥接到朱雨桥的信，这件事，从哪方面说起来，都正该他管。

第一件事，应该表示欢迎。这是国家政策。

第二件事，应该赶紧解决朱雪桥的住房问题。朱雨桥回来，这九平米，怎么住？难道在三层床上再加一层吗？

事有凑巧，朱家原来的三间祖屋，在被没收后，由一个下放干部住着。恰好在朱雪桥接到朱雨桥来信前不久，这位下放干部病故了，家属回乡，这三间房还空着。这事好解决。奚县长亲自带了朱雪桥去找谭凌霄，叫他把那三间房还给朱家。谭凌霄当时没有话说，叫高宗汉填写了一张住房证发给了朱雪桥。朱雪桥随奚县长到县人民政府，又研究了一下怎样接待朱雨桥的问题。奚县长嘱咐他对“文化大革命”的情况尽量不要多谈，还批了条子，让他到水产公司去订购一点鲜鱼活虾，到蔬菜公司订购一点菱藕，到糖烟酒公司订几瓶原装洋河大曲。朱雪桥对县领导的工作这样深入细致，深表感谢。

不想他到了旧居门口，却发现门上新加了一把锁。

原来谭凌霄在发给朱雪桥住房证之后，立刻叫房管处签发了另一份住房证，派人送到湖东公社，交给公社书记的儿子，叫他先把门锁起来。一所房子同时发两张居住证，他这是存心叫两家闹纠纷，叫朱雪桥搬不进去。

朱雪桥不能撬人家的锁。

怎么办呢？高大头给他出了个主意，从隔开厢房与正屋的墙上打一个洞，先把东西搬进去再说。高大头身强力壮，心灵手巧，呼朋引类，七手八脚，不大一会，就办成了。

朱雨桥来信，行期在即。

奚县长了解了朱雪桥在墙上打了一个洞，说：“这成个什么样子！”于是打电话给财政局、房管处，请他们给朱家修一个门，并把朱家原来的三间正屋修理一下。谭凌霄、高宗汉“相应不理”。

县官不如现管，奚县长毫无办法。

奚县长打电话给卫生局，卫生局没有人工材料。

最后只得打电话给城镇医院。城镇医院倒有一点钱，雇工置料，给朱雪桥把房子修了。

徐子兼画的四幅画也还回来了。这四幅画在谭凌霄家里。朱雪桥拿着县人民政府的信，指名索要，谭凌霄抵赖不得，只好从柜子里拿出来给他。朱家的宁式大床其实也在谭凌霄家里，朱雪桥听从了高大头的意见，暂时不提。

朱雨桥回来，地方上盛大接待。朱雨桥吃了家乡的卡缝鳊、翘嘴白、槟榔芋、雪花藕、炝活虾、野鸭烧咸菜；给双亲大人磕了头，看看他的祖传旧屋，端详了徐子兼的画猴，满意得不得了。热闹了几天，告别各界领导。临去依依，一再握手。弟兄二人，洒泪而别，自不必说。

地方上为朱雨桥举行的几次宴会，谭局长一概称病不赴。高主任因为还不够格，也未奉陪。谭凌霄骂了一句国骂，说：“海外关系倒跩起来了！”

谭凌霄当然知道朱雪桥在墙上打洞，先发制人，造成既成事实，这主意是高大头出的。朱雪桥是个老实人，想不出这种招儿。徐子兼的画在他手里，也是高大头告发的。这四幅画他平常不大拿出来挂。有一天“晒伏”，他摊在地上。那天正好高大头来送修好了的收音机。这小子眼睛很贼，瞅见过。除了他，没有别人！批给朱家三间房子，丢了四张画，事情不大，但是他谭凌霄没有栽过这个跟头。这使他丢了面子，在本城群众面前矮了一截。这些草民，一定会在他背后指手划脚，嘁嘁喳喳地议论的。谭凌霄非常窝火，在心里恨道：“好小子，你就等着我的

吧！”他引用了一句慈禧太后的话：“谁要是叫我不痛快，我就叫谁不痛快一辈子！”

高大头知道事情不大妙，但是他还是据理力争，几次找房管处要房子。高宗汉接见了他。这回态度变了，干脆说：“没有！”高大头还是软软和和地说：“没有房子，给我一块地皮也行，我自己盖。”——“你自己盖？你有钱？是你说过：你有八千块钱存款，只要给你一块地皮，盖一所一万块钱的房子，不费事？你说过这话没有？”高大头是曾经夸过这个海口，不知是哪个嘴快的给传到高宗汉耳朵里去了，但是他还是赔着笑脸，说：“那是酒后狂言。”高宗汉板着脸说：“有本事你就盖。地皮没有。就这九平米。你就在这九平米上盖！只要你不多占一分地，你怎么盖都行。盖一座摩天大楼我也不管，随便！就这个话！往后你还别老找我来啰嗦！你有意见？你有本事告我去！告我和谭局长去！我还有事，你请便！”

高大头这一天半宵都没有睡着觉，一支接一支地抽烟，抽了多半盒“大运河”。

与此同时，谭凌霄利用盖集体宿舍的名义给自己盖了一所私人住宅。

谭凌霄盖住宅的时候，高大头天天到邮局去买报纸，《人民日报》、《文汇报》、《解放日报》、《新华日报》，能买到的都买了来，戴着他的黑边窄片老花镜一张一张地看，用红铅笔划道、剪贴、研究。

谭凌霄的住宅盖成了。且不说他这所住宅有多大，单说房前的庭院：有一架葡萄、一丛竹子、几块太湖石，还修了一座阶梯式的花台，

放得下百多盆菊花。这在本城县一级领导里是少有的。

这一天，谭局长备了三桌酒，邀请熟朋友来聚聚。一来是暖暖他的新居，二来是酬谢这些朋友帮忙出力，提供材料。杯筷已经摆好，凉菜尚未上桌，谭局长正陪同客人在庭前欣赏他的名种菊花，高大头敲门，一头闯了进来。谭凌霄问：“你来干什么？”高大头拿出一卷皮尺，说：“对不起，我量量你们家的房子。”说罢就动起手来。谭凌霄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客人也都莫名其妙。高大头非常麻溜利索，眨眼的工夫就量完了。前文交待，他在营造厂干过，干这种事情，是个内行。他收了皮尺，还负手站在一边，陪主人客人一同看了一会菊花。这菊花才真叫菊花！一盆墨菊，乌黑的，花头有高大头的脑袋大！一盆狮子头，花瓣旋拧着，像一团发亮的金黄色的云彩！一盆十丈珠帘，花瓣垂下有一尺多长！高大头知道，这都是从公园里搬来的。这几盆菊花，原来放在公园的暖房里，旁边插着牌子，写着：“非卖品”。等闲人只能隔着玻璃看看。高大头自从菊花开始放瓣的时候，天天去看，太眼熟了。

高大头看完菊花，道了一声“谢谢，饱了眼福”，转身自去。

谭局长这顿饭可没吃好。他心里很不踏实：高大头这小子，量了我的房子，不会有什么好事！

高大头当晚借了朱雪桥家的堂屋，把谭凌霄假借名义，修盖私人住宅的情况，写了一封群众来信。信中详细描叙了谭宅的尺寸、规格，并和本县许多住房困难的人家作了对比。连夜抄得，天亮付邮，寄给省报。

过了几天，省报下来了一个记者。

记者住在招待所。

他本来是来了解本县今年秋收分配情况的，没想到，才打开旅行包，洗了脸，就有人来找他。这些人反映的都是一件事：谭局长修盖私人住宅，没有那回事，这是房管局分配给他的宿舍；高大头是个三开分子，品质恶劣，专门造谣中伤，破坏领导威信。接二连三，络绎不绝（这些人都是谭凌霄在“文化大革命”中的老战友）。记者在编辑部本知道有这样一封群众来信，不过他的任务不是了解此事。这样一来，倒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找了本县的几个通讯员和一些群众做了调查，他们都说有这回事。他请高大头到招待所来谈谈，高大头带来了他的那封信的底稿和一张谭凌霄住宅平面图。

记者把这件事用“本报记者”名义写了一篇报道，带回了报社。

也活该谭凌霄倒楣，他赶到坎上了，现在正是大抓不正之风的时候。报社决定用这篇稿子。打了清样，寄到本县县委，征求他们的意见，是否同意发表。县委书记看了清样，正在考虑，奚县长正在旁边，说：“这件事你要是压下来，将来问题深化了，你也会被牵扯进去，这是一；如果不同意发表这篇报道，那将来本县的消息要见省报，可就困难了，这是二。”县委书记击案说：“好！同意！”奚县长抓起笔就写了一封复信：

此稿报道情况完全属实，同意发表。这对我们整顿党政作风，很有帮助，特此表示感谢。

报道在省报发表后，全城轰动。很多居民买了鞭炮到大街上来放，好像过年一样。

高大头当真在他的九平米的地基上盖起了一所新房子（在修建新房时，他借住了朱雪桥原来住的厢房）。这座房子一共三十六平米。他盖

了个两楼一底。底层还是九米。上面一层却有十二米。他把上层的楼板向下层的檐外伸出了一截，突出在街面上。紧挨上层，他又向南伸展，盖了一间过街楼，那一头接到朱雪桥家厢房房顶。这间过街楼相当高，楼下可过车辆行人，不碍交通。过街楼有十五平米。这样，高大头家四口人，每人就有九平米，很宽绰了。高大头的儿子就是要结婚，也完全有地方。这两楼一底是高大头自己设计的。他干过营造厂嘛。来来往往的人看了高大头的这所十分别致的房子，都说：“这家伙真是个皮凤三，他硬把九平方米楦成了三十六平方米，神了！”

谭凌霄、高宗汉忽然在同一天被撤了职。这消息可靠。据财政局的人说，他们自己已接到通知，只是还没有公开宣布。他们这两天已经不到机关上班了。因为要是再去，别人叫他们“局长”、“主任”，答应也不好，不答应也不好。

在听到他们俩撤职的消息后，城里人有没有放鞭炮呢？没有。他们是很讲恕道的。

这二位到底为什么被撤职呢？众说纷纭。有人说是他们在住房问题上对群众刁难勒索，太招恨了；有人说是他们通同作弊，修盖私人住宅；有人说：因为他们是造反派！究竟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上海文学》1982年第三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1982年

钓人的孩子[1]

钓人的孩子

抗日战争时期。昆明大西门外。

米市，菜市，肉市。柴驮子，炭驮子。马粪。粗细瓷碗，砂锅铁锅。焖鸡米线，烧饵块。金钱片腿，牛干巴。炒菜的油烟，炸辣子的呛人的气味。红黄蓝白黑，酸甜苦辣咸。

每个人带着一生的历史，半个月的哀乐，在街上走。栖栖惶惶，忙忙碌碌。谁都希望意外地发一笔小财，在路上捡到一笔钱。

一张对摺着的钞票躺在人行道上。

用这张钞票可以量五升米，割三斤肉，或扯六尺细白布，——够做一件汗褂，或到大西门里牛肉馆要一盘冷片、一碗汤片、一大碗饭、四两酒，美美地吃一顿。

一个人弯腰去捡钞票。

嚓——，钞票飞进了一家店铺的门里。

一个胖胖的孩子坐在门背后。他把钞票丢在人行道上，钞票上拴了一根黑线，线头捏在他的手里。他偷眼看着钞票，只等有人弯腰来拾，

他就猛地一抽线头。

他玩着这种捉弄人的游戏，已经玩了半天。上当的已经有好几个人了。

胖孩子满脸是狡猾的笑容。

这是一个小魔鬼。

这孩子长大了，将会变成一个什么人呢？日后如果有人提起他的恶作剧，他多半会否认。——也许他真的已经忘了。

捡金子

这是一个怪人，很孤傲，跟谁也不来往，尤其是女同学。他是哲学系的研究生。他只有两个“听众”，都是中文系四年级的学生。他们每天一起坐茶馆，在茶馆里喝清茶，磕葵花子，看书，谈天，骂人。哲学研究生高谈阔论的时候多，那两位只有插话的份儿，所以是“听众”。他们都有点玩世不恭。哲学研究生的玩世不恭是真的，那两位有点是装出来的。他们说话很尖刻，动不动骂人是“卑劣的动物”。他们有一套独特的语言。他们把漂亮的女同学叫做“虎”，把谈恋爱叫做“杀虎”，把钱叫做“刀”。有刀则可以杀虎，无刀则不能。诸如此类。他们都没有杀过一次虎。

这个怪人做过一件怪事，捡金子。昆明经常有日本飞机来空袭。一有空袭就拉警报。一有警报人们就都跑到城外的山野里躲避，叫做“逃警报”。哲学研究生推论：逃警报的人一定会把值钱的东西带在身边，包括金子；有人带金子，就会有人丢掉金子；有人丢掉金子，一定会有人捡到；人会捡到金子；我是人，故我可以捡到金子。这一套逻辑推理

实在是无懈可击。于是在逃警报时他就沿路注意。他当真捡到金戒指，而且不止一次，不止一枚。

此人后来不知所终。

有人说他到了重庆，给《中央日报》写社论，骂共产党。

航空奖券

国民党的中央政府发行了一种航空救国奖券，头奖二百五十万元，月月开奖。虽然通货膨胀，钞票贬值，这二百五十万元一直还是一个相当大的数目。这就是说，在国民党统治范围的中国，每个月要凭空出现一个财主。花不多的钱，买一个很大的希望，因此人们趋之若鹜，代卖奖券的店铺的生意很兴隆。

中文系学生彭振铎高中毕业后曾教过两年小学，岁数比同班同学都大。他相貌平常，衣装朴素，为人端谨。他除了每月领助学金（当时叫做“贷金”），还在中学兼课，有一点微薄的薪水。他过得很俭省，除了买买书，买肥皂牙膏，从不乱花钱。不抽烟，不饮酒。只有他的一个表哥来的时候，他的生活才有一点变化。这位表哥往来重庆、贵阳、昆明，跑买卖。虽是做生意的人，却不忘情诗书，谈吐不俗。他来了，总是住在爱群旅社，必把彭振铎邀去，洗洗澡，吃吃馆子，然后在旅馆里长谈一夜。谈家乡往事，物价行情，也谈诗。平常，彭振铎总是吃食堂，吃有耗子屎的发霉的红米饭，吃炒芸豆，还有一种叫做芋磨豆腐的紫灰色的烂糊糊的东西。他读书很用功，但是没有一个教授特别赏识他，没有人把他当作才子来看。然而他在内心深处却是一个诗人，一个忠实的浪漫主义者。在中国诗人里他喜欢李商隐，外国诗人里喜欢雪莱，现代作家里喜欢何其芳。他把《预言》和《画梦录》读得几乎能背

下来。他自己也不断地写一些格律严谨的诗和满纸烟云的散文。定稿后抄在一个黑漆布面的厚练习本里，抄得很工整。这些作品，偶尔也拿出来给人看，但只限于少数他所钦服而嘴又不太损的同学。同班同学中有一个写小说的，他就请他看过。这位小说家认真地看了一遍，说：“很像何其芳。”

然而这位浪漫主义诗人却干了一件不大有诗意的事：他按月购买一条航空奖券。

他买航空奖券不是为了自己。

系里有个女同学名叫柳曦，长得很漂亮。然而天然不俗，落落大方，不像那些漂亮的或自以为漂亮的女同学整天浓妆艳抹，有明星气、少奶奶气或教会气。她并不怎样着意打扮，总是一件蓝阴丹士林旗袍，——天凉了则加一件玫瑰红的毛衣。她走起路来微微偏着一点脑袋，两只脚几乎走在一条线上，有一种说不出来的风致，真是一株风前柳，不枉了小名儿唤做柳曦。彭振铎和她一同上创作课。她写的散文也极清秀，文如其人，彭振铎自愧弗如。

尤其使彭振铎动心的是她有一段不幸的身世。有一个男的时常来找她。这个男的比柳曦要大五六岁，有时穿一件藏青哔叽的中山装，有时穿一套咖啡色西服。这是柳曦的未婚夫，在资源委员会当科长。柳曦的婚姻是勉强的。她的父亲早故，家境贫寒。这个男人看上了柳曦，拿钱供柳曦读了中学，又读了大学，还负担她的母亲和弟妹的生活。柳曦在高中一年级就跟他订婚了。她实际上是卖给了这个男人。怪不道彭振铎觉得柳曦的眉头总有点蹙着（虽然这更增加了她的美的深度），而且那位未婚夫来找她，两人一同往外走她总是和他离得远远的。

这是那位写小说的同学告诉彭振铎的。小说家和柳曦是小同乡，中学同学。

彭振铎很不平了。他要搞一笔钱，让柳曦把那个男人在她身上花的钱全部还清，把自己赎出来，恢复自由。于是他就按月购买航空奖券。他老是梦想他中了头奖，把二百五十万元连同那一册诗文一起捧给柳曦。这些诗文都是写给柳曦的。柳曦感动了，流了眼泪。投在他的怀里。

彭振铎的表哥又来了。彭振铎去看表哥，顺便买了一条航空奖券。到了爱群旅社，适逢表哥因事外出，留字请他少候。彭振铎躺在床上看书。房门开着。

彭振铎看见两个人从门外走过，是柳曦和她的未婚夫！他们走进隔壁的房间。不大一会儿，就听见柳曦的放浪的笑声。

彭振铎如遭电殛。

他觉得心里很不是滋味。

而且他渐渐觉得柳曦的不幸的身世、勉强的婚姻，都是那个写小说的同学编出来的。这个玩笑开得可太大了！

他怎么坐得住呢？只有走。

他回到宿舍，把那一册诗文翻出来看看。他并没有把它们烧掉。这些诗文虽然几乎篇篇都有柳，柳风、柳影、柳絮、杨花、浮萍……但并未点出柳曦的名字。留着，将来有机会献给另外一个人，也还是可以的。

航空奖券，他还是按月买，因为已经成了习惯。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日

---

[1] 本篇原载《海燕》1982年第四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鉴赏家[1]

全县第一个大画家是季匋民，第一个鉴赏家是叶三。

叶三是个卖果子的。他这个卖果子的和别的卖果子的不一样。不是开铺子的，不是摆摊的，也不是挑着担子走街串巷的。他专给大宅门送果子。也就是给二三十家送。这些人家他走得很熟，看门的和狗都认识他。到了一定的日子，他就来了。里面听到他敲门的声音，就知道：是叶三。挎着一个金丝篾篮，篮子上插一把小秤，他走进堂屋，扬声称呼主人。主人有时走出来跟他见见面，有时就隔着房门说话。“给您称——？”——“五斤”。什么果子，是看也不用看的，因为到了什么节令送什么果子都是一定的。叶三卖果子从不说价。买果子的人家也总不会亏待他。有的人家当时就给钱，大多数是到节下（端节、中秋、新年）再说。叶三把果子称好，放在八仙桌上，道一声“得罪”，就走了。他的果子不用挑，个个都是好的。他的果子的好处，第一是得四时之先。市上还没有见这种果子，他的篮子里已经有了。第二是都很大，都均匀，很香，很甜，很好看。他的果子全都从他手里过过，有疤的、有虫眼的、挤筐、破皮、变色、过小的全都剔下来，贱价卖给别的果贩。他的果子都是原装；有些是直接到产地采办来的，都是“树熟”，——不是在米糠里闷熟了的。他经常出外，出去买果子比他卖果子的时间要多得多。他也很喜欢到处跑。四乡八镇，哪个园子里，什么人家，有一棵什么出名的好果树，他都知道，而且和园主打了多年交道，熟得像是亲家一样了。——别的卖果子的下不了这样的功夫，也不知道这些路道。到处走，能看很多好景致，知道各地乡风，可资谈助，对身体也好。他很少得病，就是因为路走得多。

立春前后，卖青萝卜。“棒打萝卜”，摔在地下就裂开了。杏子、桃子下来时卖鸡蛋大的香白杏，白得像一团雪，只嘴儿以下有一根红线的“一线红”蜜桃。再下来是樱桃，红的像珊瑚，白的像玛瑙。端午前后，枇杷。夏天卖瓜。七八月卖河鲜：鲜菱、鸡头、莲蓬、花下藕。卖马牙枣，卖葡萄。重阳近了，卖梨：河间府的鸭梨、莱阳的半斤酥，还有一种叫做“黄金坠子”的香气扑人个儿不大的甜梨。菊花开过了，卖金橘，卖蒂部起脐子的福州蜜橘。入冬以后，卖栗子、卖山药（粗如小儿臂）、卖百合（大如拳）、卖碧绿生鲜的檀香橄榄。

他还卖佛手、香橼。人家买去，配架装盘，书斋清供，闻香观赏。

不少深居简出的人，是看到叶三送来的果子，才想起现在是什么节令了的。

叶三卖了三十多年果子，他的两个儿子都成人了。他们都是学布店的，都出了师了。老二是三柜，老大已经升为二柜了。谁都认为老大将来是会升为头柜，并且会当管事的。他天生是一块好材料。他是店里头一把算盘，年终结总时总得由他坐在账房里哔哔剥剥打好几天。接待厂家的客人，研究进货（进货是个大学问，是一年的大计，下年多进哪路货，少进哪路货，哪些必须常备，哪些可以试销，关系全年的盈亏），都少不了他。老二也很能干。量尺、撕布（撕布不用剪子开口，两手的两个指头夹着，借一点巧劲，嗤——的一声，布就撕到头了），干净利落。店伙的动作快慢，也是一个布店的招牌。顾客总愿意从手脚麻利的店伙手里买布。这是天分，也靠练习。有人就一辈子都是迟钝笨拙，改不过来。不管干哪一行，都是人比人，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弟兄俩都长得很神气，眉清目秀，不高不矮。布店的店伙穿得都很好。什么料子时新，他们就穿什么料子。他们的衣料当然是价廉物美的。他们买衣料是按进货价算的，不加利润；若是零头，还有折扣。这是布店的规矩，也

是老板乐为之的。因为店伙穿得时髦，也是给店里装门面的事。有的顾客来买布，常常指着店伙的长衫或翻在外面的短衫的袖子：“照你这样的，给我来一件。”

弟兄俩都已经成了家，老大已经有一个孩子，——叶三抱孙子了。

这年是叶三五十岁整生日，一家子商量怎么给老爷子做寿。老大老二都提出爹不要走宅门卖果子了，他们养得起他。

叶三有点生气了：

“嫌我给你们丢人？两位大布店的‘先生’，有一个卖果子的老爹，不好看？”

儿子连忙解释：

“不是的。你老人家岁数大了，老在外面跑，风里雨里，水路旱路，做儿子的心里不安。”

“我跑惯了。我给这些人家送惯了果子。就为了季四太爷一个人，我也得卖果子。”

季四太爷即季匋民。他大排行是老四，城里人都称之为四太爷。

“你们也不用给我做什么寿。你们要是有孝心，把四太爷送我的画拿出去裱了，再给我打一口寿材。”这里有这样一种风俗，早早就把寿材准备下了，为的讨个吉利：添福添寿。于是就都依了他。

叶三还是卖果子。

他真是为了季匋民一个人卖果子的。他给别人家送果子是为了挣

钱，他给季匋民送果子是为了爱他的画。

季匋民有一个脾气，一边画画，一边喝酒。喝酒不就菜，就水果。画两笔，凑着壶嘴喝一大口酒，左手拈一片水果，右手执笔接着画。画一张画要喝二斤花雕，吃斤半水果。

叶三搜罗到最好的水果，总是首先给季匋民送去。

季匋民每天一起来就走进他的小书房——画室。叶三不须通报，由一个小六角门进去，走过一条碎石铺成的冰花曲径，隔窗看见季匋民，就提着、捧着他的鲜果走进去。

“四太爷，枇杷，白沙的！”

“四太爷，东墩的西瓜，三白！——这种三白瓜有点梨花香味，别处没有！”

他给季匋民送果子，一来就是半天。他给季匋民磨墨、漂朱膘、研石青石绿，抻纸。季匋民画的时候，他站在旁边很入神地看，专心致意，连大气都不出。有时看到精采处，就情不自禁的深深吸一口气，甚至小声地惊呼起来。凡是叶三吸气、惊呼的地方，也正是季匋民的得意之笔。季匋民从不当众作画，他画画有时是把书房门锁起来的。对叶三可例外，他很愿意有这样一个人在旁边看着，他认为叶三真懂，叶三的赞赏是出于肺腑，不是假充内行，也不是谀媚。

季匋民最讨厌听人谈画。他很少到亲戚家应酬。实在不得不去的，他也是到一到，喝半盏茶就道别。因为席间必有一些假名士高谈阔论。因为季匋民是大画家，这些名士就特别爱在他面前评书论画，借以卖弄自己高雅博学。这种议论全都是道听途说，似通不通。季匋民听了，实

在难受。他还知道，他如果随声答音，应付几句，某一名士就会在别的应酬场所重贩他的高论，且说：“兄弟此言，季匋民亦深为首肯。”

但是他对叶三另眼相看。

季匋民最佩服李复堂[2]。他认为扬州八怪里李复堂功力最深，大幅小品都好，有笔有墨，也奔放，也严谨，也浑厚，也秀润，而且不装模作样，没有江湖气。有一天叶三给他送来四开李复堂的册页，使季匋民大吃一惊：这四开册页是真的！季匋民问他是多少钱买的，叶三说没花钱。他到三垛贩果子，看见一家的橱柜的玻璃里镶了四幅画，——他在四太爷这里看过不少李复堂的画，能辨认，他用四张“苏州片”[3]跟那家换了。“苏州片”花花绿绿的，又是簇新的，那家还很高兴。

叶三只是从心里喜欢画，他从不瞎评论。季匋民画完了画，钉在壁上，自己负手远看，有时会问叶三：

“好不好？”

“好！”

“好在哪里？”

叶三大都能一句话说出好在何处。

季匋民画了一幅紫藤，问叶三。

叶三说：“紫藤里有风。”

“唔！你怎么知道？”

“花是乱的。”

“对极了！”

季匋民提笔题了两句词：

“深院悄无人，风拂紫藤花乱。”

季匋民画了一张小品，老鼠上灯台。叶三说：“这是一只小老鼠。”

“何以见得。”

“老鼠把尾巴卷在灯台柱上。它很顽皮。”

“对！”

季匋民最爱画荷花。他画的都是墨荷。他佩服李复堂，但是画风和复堂不似。李画多凝重，季匋民飘逸。李画多用中锋，季匋民微用侧笔，——他写字写的是章草。李复堂有时水墨淋漓，粗头乱眼，意在笔先；季匋民没有那样的恣悍，他的画是大写意，但总是笔意俱到，收拾得很干净，而且笔致疏朗，善于利用空白。他的墨荷参用了张大千，但更为舒展。他画的荷叶不勾筋，荷梗不点刺，且喜作长幅，荷梗甚长，一笔到底。

有一天，叶三送了一大把莲蓬来，季匋民一高兴，画了一幅墨荷，好些莲蓬。画完了，问叶三：“如何？”

叶三说：“四太爷，你这画不对。”

“不对？”

“‘红花莲子白花藕’。你画的是白荷花，莲蓬却这样大，莲子饱，墨色也深，这是红荷花的莲子。”

“是吗？我头一回听见！”

季匋民于是展开一张八尺生宣，画了一张红莲花，题了一首诗：

“红花莲子白花藕，

果贩叶三是我师。

惭愧画家少见识，

为君破例著胭脂。”

季匋民送了叶三很多画。——有时季匋民画了一张画，不满意，团掉了。叶三捡起来，过些日子送给季匋民看看，季匋民觉得也还不错，就略改改，加了题，又送给了叶三。季匋民送给叶三的画都是题了上款的。叶三也有个学名。他五行缺水，起名润生。季匋民给他起了个字，叫泽之。送给叶三的画上，常题“泽之三兄雅正”。有时径题“画与叶三”。季匋民还向他解释：以排行称呼，是古人风气，不是看不起他。

有时季匋民给叶三画了画，说：“这张不题上款吧，你可以拿去卖钱，——有上款不好卖。”

叶三说：“题不题上款都行。不过您的画我不卖。”

“不卖？”

“一张也不卖！”

他把季匋民送他的画都放在他的棺材里。

十多年过去了。

季匋民死了。叶三已经不卖果子，但是他四季八节，还四处寻觅鲜果，到季匋民坟上供一供。

季匋民死后，他的画价大增。日本有人专门收藏他的画。大家知道叶三手里有很多季匋民的画，都是精品。很多人想买叶三的藏画。叶三说：

“不卖。”

有一天有一个外地人来拜望叶三，叶三看了他的名片，这人的姓很奇怪，姓“辻”，叫“辻听涛”。一问，是日本人。辻听涛说他是专程来看他收藏的季匋民的画的。

因为是远道来的，叶三只得把画拿出来。辻听涛非常虔诚，要了清水洗了手，焚了一炷香，还先对画轴拜了三拜，然后才展开。他一边看，一边不停地赞叹：

“喔！喔！真好！真是神品！”

辻听涛要买这些画，要多少钱都行。

叶三说：

“不卖。”

辻听涛只好怅然而去。

叶三死了。他的儿子遵照父亲的遗嘱，把季匋民的画和父亲一起装在棺材里，埋了。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2年第五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2] 李复堂，名鱓，字宗扬，复堂是他的号，又号懊道人。他是康熙年间的举人，当过滕县知县，因为得罪上级，功名和官都被革掉了，终年只作画师。他作画有时得向郑板桥去借纸，大概是相当穷困的。他本画工笔，是宫廷画家蒋廷锡的高足。后到扬州，改画写意，师法高其佩，受徐青藤、八大、石涛的影响，风度大变，自成一家。

[3] 仿旧的画，多为工笔花鸟，设色娇艳，旧时多为苏州画工所作，行销各地，故称“苏州片”。苏州片也有仿制得很好的，并不俗气。

王四海的黄昏[1]

北门外有一条承志河。承志河上有一道承志桥，是南北的通道，每天往来行人很多。这是座木桥，相当的宽。这桥的特别处是上面有个顶子，不方不圆而长，形状有点像一个船篷。桥两边有栏杆，栏杆下有宽可一尺的长板，就形成两排靠背椅。夏天，常有人坐在上面歇脚、吃瓜；下雨天，躲雨。人们很喜欢这座桥。

桥南是一片旷地。据说早先这里是有人家的，后来一把火烧得精光，就再也没有人来盖房子。这不知是哪一年的事了。现在只是一片平地，有一点像一个校场。这就成了放风筝、踢毽子的好地方。小学生放了学，常到这里来踢皮球。把几个书包往两边一放，这就是球门。奔跑叫喊了一气，滚得一身都是土。不知是谁喊了一声："回家吃饭啰！"于是提着书包，紧紧裤子，一窝蜂散去。

这又是各种卖艺人作场的地方。耍猴的。猴能爬旗杆，还能串戏——自己打开箱子盖，自己戴帽子，戴胡子。最好看的是猴子戴了"鬼脸"——面具，穿一件红袄，帽子上还有两根野鸡毛，骑羊。老绵羊围着场子飞跑，颈项里挂了一串铜铃，哗稜稜稜地响。耍木头人戏的，老是那一出：《王香打虎》。王香的父亲上山砍柴，被老虎吃了。王香赶去，把老虎打死，从老虎的肚子里把父亲拉出来。父亲活了。父子两人抱在一起——完了。王香知道父亲被老虎吃了，感情很激动。那表达的方式却颇为特别：把一个木头脑袋在"台"口的栏杆上磕碰，碰得笃笃地响，"嘴"里"呜丢丢，呜丢丢"地哭诉着。这大概是所谓"呼天抢地"吧。围看的大人和小孩也不知看了多少次《王香打虎》了（王香已经打了八百年的老虎了，——从宋朝算起），但当看到王香那样激烈地磕碰木头

脑袋，还是会很有兴趣地哄笑起来。耍把戏。哨哨哨哨……哨哨哨——哨！铜锣声切住。“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有钱的帮个钱场子，没钱的帮着人场子。”——“小把戏！玩几套？”——“玩三套！”于是一个瘦骨伶仃的孩子，脱光了上衣（耍把戏多是冬天），两手握着一根小棍，把两臂从后面撅——撅——撅，直到有人“哗叉哗叉”——投出铜钱，这才撅过来。一到要表演“大卸八块”了，有的妇女就急忙丢下几个钱，神色紧张地掉头走了。有时，腊月送灶以后，旷场上立起两根三丈长的杉篙，当中又横搭一根，人们就知道这是来了耍“大把戏”的，大年初一，要表演“三上吊”了。所谓“三上吊”，是把一个女孩的头发（长发，原来梳着辫子），用烧酒打湿，在头顶心攥紧，系得实实的；头发挽扣，一根长绳，掏进发扣，用滑车拉上去，这女孩就吊在半空中了。下面的大人，把这女孩来回推晃，女孩子就在半空中悠动起来。除了做寒鸭凫水、童子拜观音等等动作外，还要做脱裤子、穿裤子的动作。这女孩子穿了八条裤子，在空中把七条裤子一条一条脱下，又一条一条穿上。这女孩子悠过来，悠过去，就是她那一把头发拴在绳子上……

到了有卖艺人作场，承志桥南的旷场周围就来了许多卖吃食的。卖烂藕的，卖煮荸荠的，卖牛肉高粱酒，卖回卤豆腐干，卖豆腐脑的，吆吆喝喝，异常热闹。还有卖梨膏糖的。梨膏糖是糖稀、白砂糖，加一点从药店里买来的梨膏熬制成的，有一点梨香。一块有半个火柴盒大，一分厚，一块一块在一方木板上摆列着。卖梨膏糖的总有个四脚交叉的架子，上铺木板，还装饰着一些绒球、干电池小灯泡。卖梨膏糖全凭唱。他有那么一个六角形的小手风琴。本地人不识手风琴，管那玩意叫“呜哩哇”，因为这东西只能发出这样三个声音。卖梨膏糖的把木架支好，就拉起“呜哩哇”唱起来：

“太阳出来一点（呐）红，

秦琼卖马下山（的）东。

秦琼卖了他的黄骠（的）马啊，

五湖四海就访（啦）宾（的）朋！”

“呜哩呜哩哇，

呜哩呜哩哇……”

这些玩艺，年复一年，都是那一套，大家不免有点看厌了，虽则到时还会哄然大笑，会神色紧张。终于有一天，来了王四海。

有人跟卖梨膏糖的说：

“嗨，卖梨膏糖的，你的嘴还真灵，你把王四海给唱来了！”

“我？”

“你不是唱‘五湖四海访宾朋’吗？王四海来啦！”

“王四海？”

卖梨膏糖的不知王四海是何许人。

王四海一行人下了船，走在大街上，就引起城里人的注意。一共七个人。走在前面的是一个小小子，一个小姑娘，一个瘦小但很精神的年轻人，一个四十开外的彪形大汉。他们都是短打扮，但是衣服的式样、颜色都很时髦。他们各自背着行李，提着皮箱。皮箱上贴满了轮船、汽车和旅馆的圆形的或椭圆形的标记。虽然是走了长路，但并不显得风尘仆仆。脚步矫健，气色很好。后面是王四海。他戴了一顶兔灰色的呢

帽，穿了一件酱紫色烤花呢的大衣，——虽然大衣已经旧了，可能是在哪个大城市的拍卖行里买来的。他空着手，什么也不拿。他一边走，一边时时抱拳向路旁伫看的人们致意。后面两个看来是伙计，穿着就和一般耍把戏的差不多了。他们一个挑着一对木箱，一个扛着一捆兵器，——枪尖刀刃都用布套套着，一只手里牵着一头水牛。他们走进了五湖居客栈。

卖艺的住客栈，少有。——一般耍把戏卖艺的都是住庙，有的就住在船上。有人议论：“五湖四海，这倒真应了典了。”

这地方把住人的旅店分为两大类：房间“高尚”，设备新颖，软缎被窝，雪白毛巾，带点洋气的，叫旅馆，门外的招牌上则写作“××旅社”；较小的仍保留古老的习惯，叫客栈，甚至更古老一点，还有称之为“下处”的。客栈的格局大都是这样：两进房屋，当中有个天井，有十来个房间。砖墙、矮窗。不知什么道理，客栈的房间哪一间都见不着太阳。一进了客栈，除了觉得空气潮湿，还闻到一股长期造成的洗脸水和小便的气味。这种气味一下子就抓住了旅客，使他们觉得非常亲切。对！这就是他们住惯了的那种客栈！他们就好像到了家了。客栈房金低廉，若是长住，还可打个八折、七折。住客栈的大都是办货收账的行商、细批流年的命相家、卖字画的、看风水的、走方郎中、草台班子“重金礼聘”的名角、寻亲不遇的落魄才子……一到晚上，客栈门口就挂出一个很大的灯笼。灯笼两侧贴着扁宋体的红字，一侧写道：“招商客栈”，一侧是“近悦远来”。

五湖居就是这样一个客栈。这家客栈的生意很好，为同行所艳羡。人们说，这是因为五湖居有一块活招牌，就是这家的掌柜的内眷，外号叫貂蝉。叫她貂蝉，一是因为她长得俊俏；二是因为她丈夫比她大得太多。她二十四五，丈夫已经五十大几，俨然是个董卓。这董卓的肚脐可

点不得灯，他瘦得只剩一把骨头，是个痨病胎子。除了天气好的时候，他起来坐坐，平常老是在后面一个小单间里躺着。栈里的大小事务，就都是貂蝉一个人张罗着。其实也没有多少事。客人来了，登店簿，收押金，开房门；客人走时，算房钱，退押金，收钥匙。她识字，能写会算，这些事都在行。泡茶、灌水、扫地、抹桌子、替客人跑腿买东西，这些事有一个老店伙和一个小孩子支应，她用不着管。春夏天长，她成天坐在门边的一张旧躺椅上磕瓜子，有时轻轻地哼着小调：

一把扇子七寸长，

一个人扇风二人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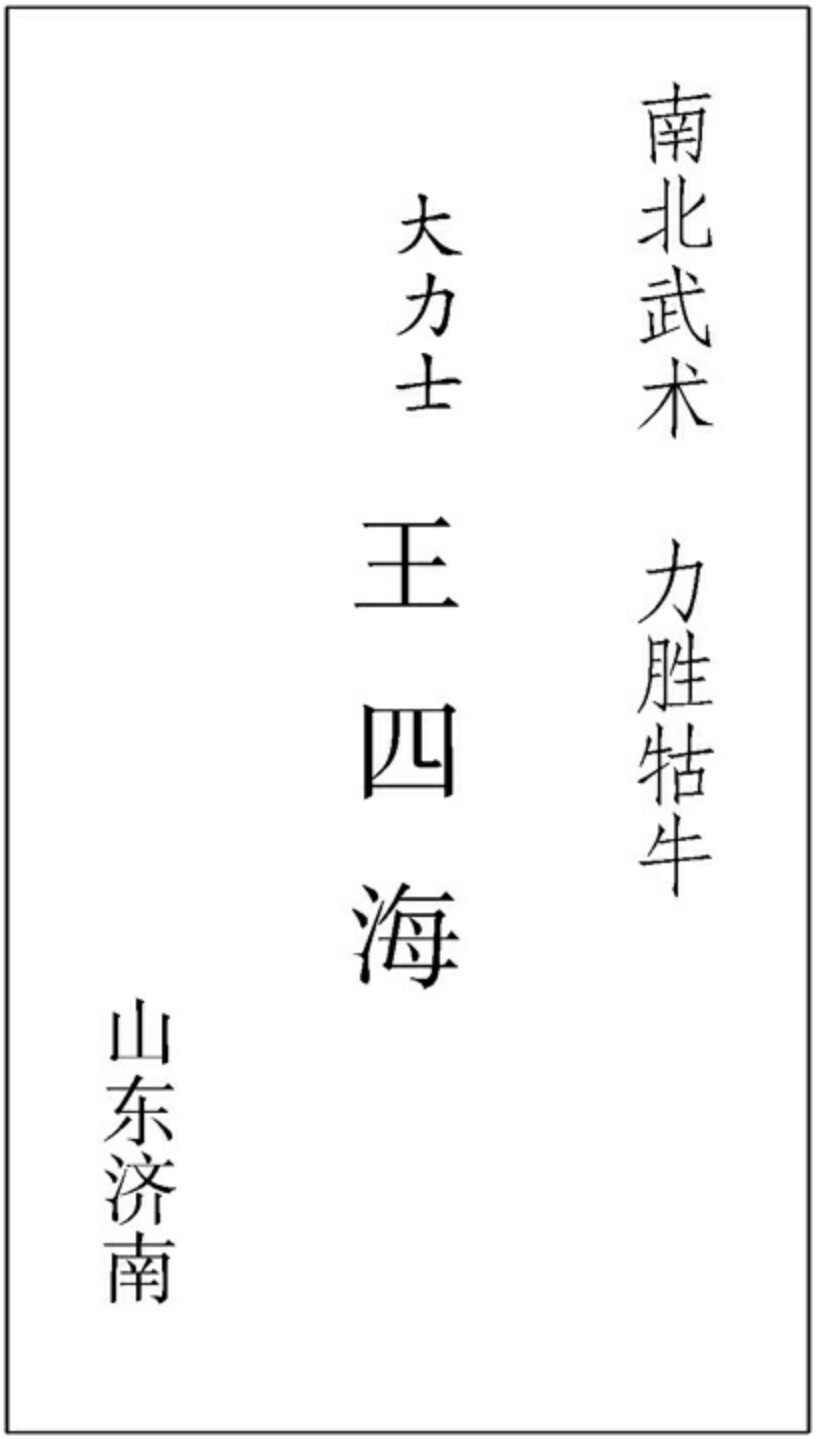
或拿一面镜子，用一把小镊子对着镜子挟眉毛。觉得门前有人走过，就放下镜子看一眼，似有情，又似无意。

街上人对这个女店主颇有议论。有人说，她是可以陪宿的，还说过夜的钱和房钱一块结算，账单上写得明明白白：房金多少，陪宿几次。有人说："别瞎说！你嘴上留德。人家也怪难为，嫁了个痨病壳子，说不定到现在还是个黄花闺女！"

这且不言。却说王四海一住进五湖居，下午就在全城的通衢要道，热闹市口贴了很多海报。打武卖艺的贴海报，这也少有。海报的全文上一行是："历下王四海献艺"；下行小字："每日下午承志桥"。语意颇似《老残游记》白妞黑妞说书的招贴。大抵齐鲁人情古朴，文风也简练如此。

第二天，王四海拿了名片到处拜客。这在县城，也是颇为新鲜的事。商会会长、重要的钱庄、布店、染坊、药铺，他都投了片子，进去说了几句话，无非是："初到宝地，请多关照。"随即留下一份红帖。凭

帖入场，可以免费。他的名片上印的是：



他到德寿堂药铺特别找管事的苏先生多谈了一会。原来王四海除了“献艺”，还卖膏药。熬膏药需要膏药黧子，——这东西有的地方叫

做“膏药粘”，状如沥青，是一切膏药之母。叙谈结果，德寿堂的管事同意八折优惠，先货后款——可以赊账。王四海当即留下十多张红帖。

至于他给女店主送去几份请帖，自不待说。

王四海献艺的头几天，真是万人空巷。

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王四海的这个武术班子，都姓王，都是叔伯兄弟，侄儿侄女。他们走南闯北，搭过很多班社，走过很多码头。大概五省联军总司令孙传芳到过的地方，他们也都到过。他们在上海大世界、南京夫子庙、汉口民众乐园、苏州玄妙观，都表演过。他们原来在一个相当大的马戏杂技团，后来这个杂技团散了，方由王四海带着，来跑小码头。

锣鼓声紧张热烈。虎音大锣，高腔南堂鼓，听着就不一样。老远就看见铁脚高杆上飘着四面大旗，红字黑字，绣得分明：“以武会友”、“南北武术”、“力胜牯牛”、“祖传膏药”。场子也和别人不一样，不是在土地上用锣槌棒画一个圆圈就算事，而是有一圈深灰色的帆布帷子。入门一次收费，中场不再零打钱。这气派就很“高尚”。

玩艺也很地道。真刀真枪，真功夫，很干净，很漂亮，很文明，——没有一点野蛮、恐怖、残忍。

彪形大汉、精干青年、小小子、小姑娘，依次表演。或单人，或对打。三节棍、九节鞭、双手带单刀破花枪、双刀进枪、九节鞭破三节棍……

掌声，叫好。

王四海在前面表演了两个节目：护手钩对单刀、花枪，单人猴拳。

他这猴拳是南派。服装就很摄人。一身白。下边是白绸肥腿大档的灯笼裤，上身是白紧身衣，腰系白铜大扣的宽皮带，脉门上戴着两个黑皮护腕，护腕上两圈雪亮的泡钉。果是身手矫捷，状如猿猴。他这猴拳是带叫唤的，当他尖声长啸时，尤显得猴气十足。到他手搭凉棚，东张西望，或缩颈曲爪搔痒时，周围就发出赞赏的笑声。——自从王四海来了后，原来在旷场上踢皮球的皮孩子就都一边走路，一边模仿他的猴头猴脑的动作，尖声长啸。

猴拳打完，彪形大汉和精干青年就卖一气膏药。一搭一档，一问一答。他们的膏药，就像上海的黄楚九大药房的“百灵机”一样，“有意想不到之效力”，什么病都治：五痨七伤、筋骨疼痛、四肢麻木、半身不遂、臌胀噎嗝、吐血流红、对口搭背、无名肿毒、梦遗盗汗、小便频数……甚至肾囊阴湿都能包好。

“那位说了，我这是臊裆——”

“对，俺的性大！”

“恁要是这么说，可就把自己的病耽误了！”

“这是病？”

“这是阳弱阴虚，肾不养水！”

“这是肾亏？！”

“对了！一天两天不要紧。一月两月也不要紧。一年两年，可就坏了事了！”

“坏了啥事？”

“妨碍恁生儿育女。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全凭一句话，提醒懵懂人。买几帖试试！”

“能见效？”

“能见效！一帖见好，两帖去病，三帖除根！三帖之后，包管恁身强力壮，就跟王四海似的，能跟水牛摔跤。买两帖，买两帖。不多卖！就这二三十张膏药，卖完了请看王四海力胜牯牛，——跟水牛摔跤！”

这两位绕场走了几圈，人们因为等着看王四海和水牛摔跤，膏药也不算太贵，而且膏药黧乌黑发亮，非同寻常，疑若有效，不大一会，也就卖完了。这时一个伙计已经把水牛牵到场地当中。

王四海再次上场，换了一身装束，斗牛士不像斗牛士，摔跤手不像摔跤手。只见他上身穿了一件黑大绒的褡膊，上绣金花，下身穿了一条紫红库缎的裤子，足蹬黑羊皮软靴。上场来，双手抱拳，作了一个罗圈揖，随即走向水牛，双手扳住牛犄角，浑身使劲。牛也不瓤，它挺着犄角往前顶，差一点把王四海顶出场外。王四海双脚一跺，钉在地上，牛顶不动他了。等王四海拿出手来，拉了一个山膀，再度攥住牛角，水牛又拼命往后退，好赖不让王四海把它扳倒。王四海把牛拽到场中，运了运气。当他又一次抓到牛角时，这水牯牛猛一扬头，把王四海扔出去好远。王四海并没有摔倒在地，而是就势翻了一串小翻，身轻如燕，落地无声。

“好！”

王四海绕场一周，又运了运气。老牛也哞哞地叫了几声。

正在这牛颇为得意的时候，王四海突然从它的背后蹿到前面，手扳

牛角，用尽两膀神力，大喝一声：“嗨咿！”说时迟，那时快，只听见“吭腾”一声，水牛已被摔翻在地。

“好！！”

全场爆发出炸雷一样的采声。

王四海抬起身来，向四面八方鞠躬行礼，表示感谢。他这回行的不是中国式的礼，而是颇像西班牙的斗牛士行的那种洋礼，姿势优美，风度颇似泰隆宝华，越显得飒爽英俊，一表非凡。全场男女观众纷纷起立，报以掌声。观众中的女士还不懂洋规矩，否则她们是很愿意把一把一把鲜花扔给他的。他在很多观众的心目中成了一位英雄。他们以为天下英雄第一是黄天霸，第二便是王四海。有一个挨着貂蝉坐的油嘴滑舌的角色大声说：“这倒真是一位吕布！”

貂蝉白了他一眼，没有说话。

观众散场。老牛这时已经起来。一个伙计扔给它一捆干草，它就半卧着吃了起来。它知道，收拾刀枪、拆帆布帷子，总得有一会，它尽可安安静静地咀嚼。——它一天只有到了这会才能吃一顿饱饭呀。这一捆干草就是它摔了一跤得到的报酬。

不几天，王四海在离承志桥不远的北门外大街上租了两间门面，卖膏药。他下午和水牛摔跤，上午坐在膏药店里卖膏药。王四海为人很“四海”，善于应酬交际。膏药店开张前一天，他把附近较大店铺的管事的都请到五柳园吃了一次早茶，请大家捧场。果然到开张那天，王四海的铺子里就挂满了同街店铺送来的大红蜡笺对子、大红洋绉的幛子。对子大部分都写的是：“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幛子上的金字则是“名扬四海”、“四海名扬”，一碗豆腐，豆腐一碗。红通通的一

片，映着兵器架上明晃晃的刀枪剑戟，显得非常火炽热闹。王四海有一架RCA老式留声机，就搬到门口唱起来。不过他只有三张唱片，一张《毛毛雨》、一张《枪毙阎瑞生》、一张《洋人大笑》，只能翻来覆去地调换。一群男女洋人在北门外大街笑了一天，笑得前仰后合，上气不接下气。

承志河涨了春水，柳条儿绿了，不知不觉，王四海来了快两个月了。花无百日红，王四海卖艺的高潮已经过去了。看客逐渐减少。城里有不少人看“力胜水牛”已经看了七八次，乡下人进城则看了一次就不想再看了，——他们可怜那条牛。

这天晚上，老大（彪形大汉）、老六（精干青年）找老四（王四海）说“事”。他们劝老四见好就收。他们走了那么多码头，都是十天半拉月，顶多一个“号头”（一个月，这是上海话），像这样连演四十多场（刨去下雨下雪），还没有过。葱烧海参，也不能天天吃。就是海京伯来了，也不能连满仨月。要是“瞎”在这儿，败了名声，下个码头都不好走。

王四海不说话。

他们知道四海为什么留恋这个屁帘子大的小城市，就干脆把话挑明了。

“俺们走江湖卖艺的，最怕在娘们身上栽了跟头。寻欢作乐，露水夫妻，那不碍。过去，哥没问过你。你三十往外了，还没成家，不能老叫花猫吃豆腐。可是这种事，认不得真，着不得迷。你这回，是认了真，着了迷了！你打算怎么着？难道真要在这儿当个吕布？你正是好时候，功夫、卖相，都在那儿摆着。有多少白花花的大洋钱等着你去挣。

你可别把一片锦绣前程自己白白地葬送了！俺们老王家，可就指望着你啦！”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没有不透风的墙。你听到这儿人的闲言碎语了么？别看这小地方的人，不是好欺的。墙里开花墙外香，他们不服这口气。要是叫人家堵住了，敲一笔竹杠是小事；绳捆索绑，押送出境，可就现了大眼了。一世英名，付之流水。四哥，听兄弟一句话，走吧！”

王四海还是不说话。

“你说话，说一句话呀！”

王四海说：“再续半个月，再说。”

老大、老六摇头。

王四海的武术班子真是走了下坡路了，一天不如一天。老大、老六、侄儿、侄女都不卖力气。就是两个伙计敲打的锣鼓，也是没精打采的。王四海怪不得他们，只有自己格外“卯上”。山膀拉得更足，小翻多翻了三个，“嗨咿”一声也喊得更为威武。就是这样，也还是没有多少人叫好。

这一天，王四海和老牛摔了几个回合，到最后由牛的身后蹿出，扳住牛角，大喝一声，牛竟没有倒。

观众议论起来。有人说王四海的力气不行了，有人说他的力气已经用在别处了。这两人就对了对眼光，哈哈一笑。有人说：“不然，这是故意卖关子。王四海今天准有更精采的表演。——瞧！”

王四海有点沉不住气，寻思：这牛今天是怎么了？一面又绕场一周，运气，准备再摔。不料，在他绕场、运气的时候，还没有接近老牛，离牛还有八丈远，这牛“吭腾”一声，自己倒了！

观众哗然，他们大笑起来。他们明白了：“力胜牯牛”原来是假的。这牛是驯好了的。每回它都是自己倒下，王四海不过是在那里装腔作势做做样子。这回不知怎么出了岔子，露了馅了。也许是这牛犯了牛脾气，再不就是它老了，反应迟钝了……大家一哄而散。

王家班开了一个全体会议，连侄儿、侄女都参加。一致决议：走！明天就走！

王四海说，他不走。

“还不走？！你真是害了花疯啦！那好，将军不下马，各自奔前程。你不走，俺们走，可别怪自己弟兄不义气！栽到这份上，还有脸再在这城里呆下去吗？”

王四海觉得对不起叔伯兄弟，他什么也不要，只留下一对护手钩，其余的，什么都叫他们带走。他们走了，连那条老牛也牵走了。王四海把他们送到码头上。

老大说：“四兄弟，我们这就分手了。到了那儿，给你来信。你要是还想回来，啥时候都行。”

王四海点点头。

老六说：“四哥，多保重。——小心着点！”

王四海点点头。

侄儿侄女给王四海行了礼，说：“四叔，俺们走了！”说着，这两个孩子的眼泪就下来了。王四海的心里也是酸酸的。

王四海一个人留下来，卖膏药。

他到德寿堂找了管事苏先生。苏先生以为他又要来赊膏药黧子，问他这回要多少。王四海说：

“苏先生，我来求恁一件事。”

“什么事？”

“能不能给我几个膏药的方子？”

“膏药方子？你以前卖的膏药都放了什么药？”

“什么也没有，就是恁这儿的膏药黧子。”

“那怎么摊出来乌黑雪亮的？”

“掺了点松香。”

“那你还卖那种膏药不行吗？”

“苏先生！要是过路卖艺，日子短，卖点假膏药，不要紧。这治不了病，可也送不了命。等买的主发现膏药不灵，我已经走了，他也找不到我。我想在贵宝地长住下去，不能老这么骗人。往后我就指着这吃饭，得卖点真东西。”

苏先生觉得这是几句有良心的话，说得也很恳切；德寿堂是个大药店，不靠卖膏药赚钱，就答应了。

苏先生还把王四海的这番话传了出去，大家都知道王四海如今卖的是真膏药。大家还议论，这个走江湖的人品不错。王四海膏药店的生意颇为不恶。

不久，五湖居害痨病的掌柜死了，王四海就和貂蝉名正言顺地在一起过了。

他不愿人议论他是贪图五湖居的产业而要了貂蝉的，五湖居的店务他一概不问。他还是开他的膏药店。

光阴荏苒，眨眼的工夫，几年过去了。貂蝉生了个白胖小子，已经满地里跑了。

王四海穿起了长衫，戴了罗宋帽，看起来和一般生意人差不多，除了他走路抓地（练武的人走路都是这个走法，脚趾头抓着地），已经不像个打把势卖艺的了。他的语声也变了。腔调还是山东腔，所用的字眼很多却是地道的本地话。头顶有点秃，而且发胖了。

他还保留一点练过武艺人的习惯，每天清早黄昏要出去蹓蹓弯，在承志桥上坐坐，看看来往行人。

这天他收到老大、老六的信，看完了，放在信插子里，依旧去蹓弯。他坐在承志桥的靠背椅上，听见远处有什么地方在吹奏“得胜令”，他忽然想起大世界、民众乐园，想起霓虹灯、马戏团的音乐。他好像有点惆怅。他很想把那对护手钩取来耍一会。不大一会，连这点意兴也消失了。

王四海站起来，沿着承志河，漫无目的地走着。夕阳把他的影子拉得很长。

[1] 本篇原载《小说界》1982年第二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职业（二）[1]

文林街一年四季，从早到晚，有各种吆喝叫卖的声音。街上的居民铺户、大人小孩、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小教堂的牧师，和这些叫卖的人自己，都听得很熟了。

“有旧衣烂衫找来卖！”

我一辈子也没有听见过这么脆的嗓子，就像一个牙口极好的人咬着一个脆萝卜似的。这是一个中年的女人，专收旧衣烂衫。她这一声真能喝得千门万户开，声音很高，拉得很长，一口气。她把“有”字切成了“一——尤”，破空而来，传得很远（她的声音能传半条街）。“旧衣烂衫”稍稍延长，“卖”字有余不尽：

“一——尤旧衣烂衫……找来卖……”

“有人买贵州遵义板桥的化风丹……？”

我从此人的吆喝中知道了一个一般地理书上所不载的地名：板桥，而且永远也忘不了，因为我每天要听好几次。板桥大概是一个镇吧，想来还不小。不过它之出名可能就因为出一种叫化风丹的东西。化风丹大概是一种药吧？这药是治什么病的？我无端地觉得这大概是治小儿惊风的。昆明这地方一年能销多少化风丹？我好像只看见这人走来走去，吆喝着，没有见有人买过他的化风丹。当然会有人买的，否则他吆喝干什么。这位贵州老乡，你想必是板桥的人了，你为什么总在昆明呆着呢？你有时也回老家看看么？

黄昏以后，直至夜深，就有一个极其低沉苍老的声音，很悲凉地喊

着：

“壁虱药！虼蚤药！”

壁虱即臭虫。昆明的跳蚤也是真多。他这时候出来吆卖是有道理的。白天大家都忙着，不到快挨咬，或已经挨咬的时候，想不起买壁虱药、虼蚤药。

有时有苗族的少女卖杨梅、卖玉麦粑粑。

“卖杨梅——！”

“玉麦粑粑——！”

她们都是苗家打扮，戴一个绣花小帽子，头发梳得光光的，衣服干干净净的，都长得很秀气。她们卖的杨梅很大，颜色红得发黑，叫做“火炭梅”，放在竹篮里，下面衬着新鲜的绿叶。玉麦粑粑是嫩玉米磨制成的粑耙（昆明人叫玉米为包谷，苗人叫玉麦），下一点盐，蒸熟（蒸出后粑粑上还明显地保留着拍制时的手指印痕），包在玉米的嫩皮里，味道清香清香的。这些苗族女孩子把山里的夏天和初秋带到了昆明的街头了。

……

在这些耳熟的叫卖声中，还有一种，是：

“椒盐饼子西洋糕！”

椒盐饼子，名副其实：发面饼，里面和了一点椒盐，一边稍厚，一边稍薄，形状像一把老式的木梳，是在铛上烙出来的，有一点油性，颜

色黄黄的。西洋糕即发糕，米面蒸成，状如莲蓬，大小亦如之，有一点淡淡的甜味。放的是糖精，不是糖。这东西和“西洋”可以说是毫无瓜葛，不知道何以命名曰“西洋糕”。这两种食品都不怎么诱人。淡而无味，虚泡不实。买椒盐饼子的多半是老头，他们穿着土布衣裳，喝着大叶清茶，抽金堂叶子烟，泛览周王传，流观山海图，一边嚼着这种古式的点心，自得其乐。西洋糕则多是老太太叫住，买给她的小孙子吃。这玩意好消化，不伤人，下肚没多少东西。当然也有其他的人买了充饥，比如拉车的，赶马的马锅头[2]，在茶馆里打扬琴说书的瞎子……

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是一个孩子。他斜挎着一个腰圆形的扁浅木盆，饼子和糕分别放在木盆两侧，上面盖一层白布，白布上放一饼一糕作为幌子，从早到晚，穿街过巷，吆喝着：

“椒盐饼子西洋糕！”

这孩子也就是十一二岁，如果上学，该是小学五六年级。但是他没有上过学。

我从侧面约略知道这孩子的身世。非常简单。他是个孤儿，父亲死得早。母亲给人家洗衣服。他还有个外婆，在大西门外摆一个茶摊卖茶，卖葵花子，他外婆还会给人刮痧、放血、拔罐子，这也能得一点钱。他长大了，得自己挣饭吃。母亲托人求了糕点铺的杨老板，他就作了糕点铺的小伙计。晚上发面，天一亮就起来烧火，帮师傅蒸糕、打饼，白天挎着木盆去卖。

“椒盐饼子西洋糕！”

这孩子是个小大人！他非常尽职，毫不贪玩。遇有唱花灯的、耍猴的、耍木脑壳戏的，他从不挤进人群去看，只是找一个有荫凉、引人注

意的地方站着，高声吆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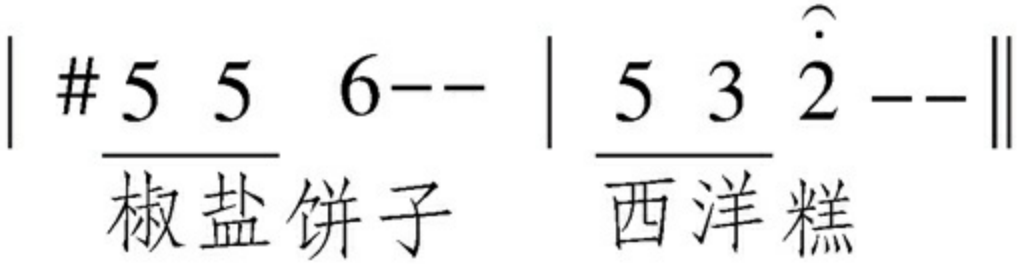
“椒盐饼子西洋糕！”

每天下午，在华山西路、逼死坡前要过龙云的马。这些马每天由马夫牵到郊外去蹓，放了青，饮了水，再牵回来。他每天都是这时经过逼死坡（据说这是明建文帝被逼死的地方），他很爱看这些马。黑马、青马、枣红马。有一匹白马，真是一条龙，高腿狭面，长腰秀颈，雪白雪白。它总不好好走路。马夫拽着它的嚼子，它总是骡骡骤骤的。钉了蹄铁的马蹄踏在石板上，郭答郭答。他站在路边看不厌，但是他没有忘记吆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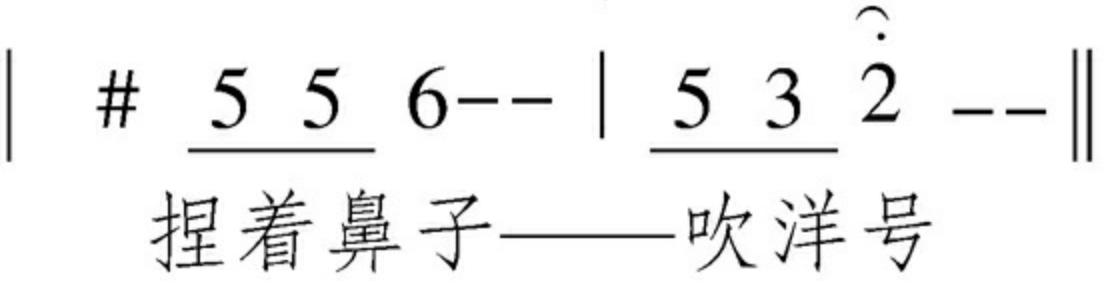
“椒盐饼子西洋糕！”

饼子和糕卖给谁呢？卖给这些马吗？

他吆喝得很好听，有腔有调。若是谱出来，就是：



放了学的孩子（他们背着书包），也觉得他吆喝得好听，爱学他。但是他们把字眼改了，变成了：



昆明人读“饼”字不走鼻音，“饼子”和“鼻子”很相近。他在前面吆喝，孩子们在他身后摹仿：

“捏着鼻子吹洋号！”

这又不含什么恶意，他并不发急生气，爱学就学吧。这些上学的孩子比卖糕饼的孩子要小两三岁，他们大都吃过他的椒盐饼子西洋糕。他们长大了，还会想起这个“捏着鼻子吹洋号”，俨然这就是卖糕饼的小大人的名字。

这一天，上午十一点钟光景，我在一条巷子里看见他在前面走。这是一条很长的、僻静的巷子。穿过这条巷子，便是城墙，往左一拐，不远就是大西门了。我知道今天是他外婆的生日，他是上外婆家吃饭去的（外婆大概炖了肉）。他妈已经先去了。他跟杨老板请了几个小时的假，把卖剩的糕饼交回到柜上，才去。虽然只是背影，但看得出他新剃了头（这孩子长得不难看，大眼睛，样子挺聪明），换了一身干净衣裳。我第一次看到这孩子没有挎着浅盆，散着手走着，觉得很新鲜。他高高兴兴，大摇大摆地走着。忽然回过头来看看。他看到巷子里没有人（他没有看见我，我去看一个朋友，正在倚门站着），忽然大声地、清清楚楚地吆喝了一声：

“捏着鼻子吹洋号！……”

（这是三十多年前在昆明写过的一篇旧作，原稿已失去。前年和去年都改写过，这一次是第三次重写了。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记）

---

[1] 本篇原载《文汇月刊》1983年第五期，是旧作同题重写；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2] 马锅头是马帮的赶马人。不知道为什么叫马锅头。

1983年

八千岁[1]

据说他是靠八千钱起家的，所以大家背后叫他八千岁。八千钱是八千个制钱，即八百枚当十的铜元。当地以一百铜元为一吊，八千钱也就是八吊钱。按当时银钱市价，三吊钱兑换一块银元，八吊钱还不到两块七角钱。两块七角钱怎么就能起了家呢？为什么整整是八千钱，不是七千九，不是八千一？这些，谁也不去追究，然而死死地认定了他就是八千钱起家的，他就是八千岁！

他如果不是一年到头穿了那样一身衣裳，也许大家就不会叫他八千岁了。他这身衣裳，全城无二。无冬历夏，总是一身老蓝布。这种老蓝布是本地土织，本地的染坊用蓝靛染的。染得了，还要由一个师傅双脚分叉，站在一个U字形的石碾上，来回晃动，加以碾砑，然后摊在河边空场上晒干。自从有了阴丹士林，这种老蓝布已经不再生产，乡下还有时能够见到，城里几乎没有人穿了。蓝布长衫，蓝布夹袍，蓝布棉袍，他似乎做得了这几套衣服，就没有再添置过。年复一年，老是这几套。有些地方已经洗得露了白色的经纬，而且打了许多补丁。衣服的款式也很特别，长度一律离脚面一尺。这种才能盖住膝盖的长衫，从前倒是有过，叫做“二马裾”。这些年长衫兴长，穿着拖齐脚面的铁灰洋绉时式长衫的年轻的“油儿”，看了八千岁的这身二马裾，觉得太奇怪了。八千岁有八千岁的道理，衣取蔽体，下面的一截没有用处，要那么长干什么？八千岁生得大头大脸，大鼻子大嘴，大手大脚，终年穿着二马裾，任人观看，心安理得。

他的儿子跟他长得一模一样，只是比他小一号，也穿着一身老蓝布的二马裾，只是老蓝布的颜色深一些，补丁少一些。父子二人在店堂里一站，活脱是大小两个八千岁。这就更引人注意了。八千岁这个名字也就更被人叫得死死的。

大家都知道八千岁现在很有钱。

八千岁的米店看起来不大，门面也很暗淡。店堂里一边是几个米囤子，囤里依次分别堆积着“头糙”、“二糙”、“三糙”、“高尖”。头糙是只碾一道，才脱糠皮的糙米，颜色紫红。二糙较白。三糙更白。高尖则是雪白发亮几乎是透明的上好精米。四个米囤，由红到白，各有不同的买主。头糙卖给挑箩把担卖力气的，二糙三糙卖给住家铺户，高尖只少数高门大户才用。一般人家不是吃不起，只是觉得吃这样的米有点“作孽”。另外还有两个小米囤，一囤糯米；一囤晚稻香粳——这种米是专门煮粥用的。煮出粥来，米长半寸，颜色浅碧如碧螺春茶，香味浓厚，是东乡三垛特产，产量低，价极昂。这两种米平常是没有人买的，只是既是米店，不能不备。另外一边是柜台，里面有一张账桌，几把椅子。柜台一头，有一块竖匾，白地子，上漆四个黑字，道是：“食为民天”。竖匾两侧，贴着两个字条，是八千岁的手笔。年深日久，字条的毛边纸已经发黑，墨色分外浓黑。一边写的是“僧道无缘”，一边是“概不做保”。这地方每年总有一些和尚来化缘（道士似无化缘一说），背负一面长一尺、宽五寸的木牌，上画护法韦驮，敲着木鱼，走到较大铺户之前，总可得到一点布施。这些和尚走到八千岁门前，一看“僧道无缘”四个字，也就很知趣地走开了。不但僧道无缘，连叫花子也“概不打发”。叫花子知道不管怎样软磨硬泡，也不能从八千岁身上拔下一根毛来，也就都“别处发财”，省得白费工夫。中国不知从什么时候兴了铺保制度。领营业执照、向银行贷款，取一张“仰沿路军警一体放行，妥加保护”的

出门护照，甚至有些私立学校填写入学志愿书，都要有两家“殷实铺保”。吃了官司，结案时要“取保释放”。因此一般“殷实”一些的店铺就有为人做保的义务。铺保不过是个名义，但也有时惹下一些麻烦。有的被保的人出了问题，官方警方不急于追究本人，却跟做保的店铺纠缠不休，目的无非是敲一笔竹杠。八千岁可不愿惹这种麻烦。“僧道无缘”、“概不做保”的店铺不止八千岁一家，然而八千岁如此，就不免引起路人侧目，同行议论。

八千岁米店的门面虽然极不起眼，“后身”可是很大。这后身本是夏家祠堂。夏家原是望族。他们聚族而居的大宅子的后面有很多大树，有合抱的大桂花，还有一湾流水，景色幽静，现在还被人称为夏家花园，但房屋已经残破不堪了。夏家败落之后，就把祠堂租给了八千岁。朝南的正屋里一长溜祭桌上还有许多夏家的显考显妣的牌位。正屋前有两棵柏树。起初逢清明，夏家的子孙还来祭祖，这几年来都不来了，那些刻字涂金的牌位东倒西歪，上面落了好多鸽子粪。这个大祠堂的好处是房屋都很高大，还有两个极大的天井，都是青砖铺的。那些高大房屋，正好当作积放稻子的仓廒，天井正好翻晒稻子。祠堂的侧门临河，出门就是码头。这条河四通八达，运粮极为方便。稻船一到，侧门打开，稻子可以由船上直接挑进仓里，这可以省去许多长途挑运的脚钱。

本地的米店实际是个粮行。单靠门市卖米，油水不大。一多半是靠做稻子生意，秋冬买进，春夏卖出，贱入贵出，从中取利。稻子的来源有二。有的是城中地主寄存的。这些人家收了租稻，并不过目，直接送到一家熟识的米店，由他们代为经营保管。要吃米时派个人去叫几担，要用钱时随时到柜上支取，年终结账，净余若干，报一总数。剩下的钱，大都仍存柜上。这些人家的大少爷，是连粮价也不知道的，一切全由米店店东经手。粮钱数目，只是一本良心账。另一来源，是店东自己

收购的。八千岁每年过手到底有多少稻子，他是从来不说的，但是这瞒不住人。瞒不住同行，瞒不住邻居，尤其瞒不住挑夫的眼睛。这些挑夫给各家米店挑稻子，一眼估得出哪家的底子有多厚。他们说：八千岁是一只螃蟹，有肉都在壳儿里。他家仓廒里的堆稻的“窝积”挤得轧满，每一积都堆到屋顶。

另一件瞒不住人的事，是他有一副大碾子，五匹大骡子。这五匹骡子，单是那两匹大黑骡子，就是头三年花了八百现大洋从宋侉子手里一次买下来的。

宋侉子是个怪人。他并不侉。他是本城土生土长，说的也是地地道道的本地话。本地人把行为乖谬，悖乎常理，而又身材高大的人，都叫做侉子（若是身材瘦小，就叫做蛮子）。宋侉子不到二十岁就被人称为侉子。他也是个世家子弟，从小爱胡闹，吃喝嫖赌，无所不为；花鸟虫鱼，无所不好，还特别爱养骡子养马。父母在日，没有几年，他就把一点祖产挥霍得去了一半。父母一死，就更没人管他了，他干脆把剩下的一半田产卖了，做起了骡马生意。每年出门一两次，到北边去买骡马。近则徐州、山东，远到关东、口外。一半是寻钱，一半是看看北边的风景，吃吃黄羊肉、狍子肉、鹿肉、狗肉。他真也养成了一派侉子脾气。爱吃面食。最爱吃山东的锅盔，牛杂碎，喝高粱酒。酒量很大，一顿能喝一斤。他买骡子买马，不多买，一次只买几匹，但要是好的。花很大的价钱买来，又以很大的价钱卖出。

他相骡子相马有一绝，看中了一匹，敲敲牙齿，捏捏后胯，然后拉着缰绳领起走三圈，突然用力把嚼子往下一拽。他力气很大，一般的骡马禁不起他这一拽，当时就会打一个趔趄。像这样的，他不要。若是纹丝不动，稳若泰山，当面成交，立刻付钱，二话不说，拉了就走。由于他这种独特的选牲口的办法和豪爽性格，使他在几个骡马市上很有点名

气。他选中的牲口也的确有劲，耐使，里下河一带的碾坊磨坊很愿意买他的牲口。虽然价钱贵些，细算下来，还是划得来。

那一年，他在徐州用这办法买了两匹大黑骡子，心里很高兴，下到店里，自个儿蹲在炕上喝酒。门帘一掀，进来个人：

“你是宋老大？”

“不敢，贱姓宋。请教？”

“甭打听。你喝酒？”

“哎哎。”

“你心里高兴？”

“哎哎。”

“你买了两匹好骡子？”

“哎哎。就在后面槽上拴着。你老看来是个行家，你给看看。”

“甭看，好牲口！这两匹骡子我认得！——可是你带得回去吗？”

宋侉子一听话里有话，忙问：

“莫非这两匹骡子有什么弊病？”

“你给我倒一碗酒。出去看看外头有没有人。”

原来这是一个骗局。这两匹黑骡子已经转了好几个骡马市，谁看了谁爱，可是没有一个人能把它们带走。这两匹骡子是它们的主人驯熟了

的，走出二百里地，它们会突然挣脱缰绳，撒开蹄子就往家奔，没有人追得上，没有人截得住。谁买的，这笔钱算白扔。上当的已经不止一个人。进来的这位，就是其中的一个。

“不能叫这个家伙再坑人！我教你个法子：你连夜打四副铁镣，把它们镣起来。过了清江浦，就没事了，再给它砸开。”

“多谢你老！”

“甭谢！我这是给受害的众人报仇！”

宋侉子把两匹骡子牵回来，来看的人不断。碾坊、磨坊、油坊、糟坊，都想买。一问价钱，就不禁吐了舌头：“乖乖！”八千岁带着儿子小千岁到宋家看了看，心里打了一阵算盘。他知道宋侉子的脾气，一口价，当时就叫小千岁回去取了八百现大洋，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父子二人，一人牵了一匹，沿着大街，呱嗒呱嗒，走回米店。

这件事哄动全城。一连几个月，宋侉子贩骡子历险记和八千岁买骡子的壮举，成了大家茶余酒后的话题。谈论间自然要提及宋侉子荒唐怪诞的侉脾气和八千岁的二马裾。

每天黄昏，八千岁米店的碾米师傅要把骡子牵到河边草地上遛遛。骡子牵出来，就有一些人围在旁边看。这两匹黑骡子，真够“身高八尺，头尾丈二有余”。有一老者，捋须赞道：“我活这么大，没见过这样高大的牲口！”体子稍矮一点的，得伸手才能够着它的脊梁。浑身黑得像一匹黑缎子。一走动，身上亮光一闪一闪。去看八千岁的骡子，竟成了附近一些居民在晚饭之前的一件赏心乐事。

因为两匹骡子都是黑的，碾米师傅就给它们取了名字，一匹叫大黑

子，一匹叫二黑子。这两个名字街坊的小孩子都知道，叫得出。

宋侉子每年挣的钱不少。有了钱，就都花在虞小兰的家里。

虞小兰的母亲虞芝兰是一个姓关的旗人的姨太太。这旗人做过一任盐务道，辛亥革命后在本县买田享福。这位关老爷本城不少人还记得。他的特点是说了一口京片子，走起路来一摇一摆，有点像戏台上的方巾丑，是真正的“方步”。他们家规矩特别大，礼节特别多，男人见人打千儿，女人见人行蹲安，本地人觉得很可笑。虞芝兰是他用四百两银子从北京西河沿南堂子买来的。关老爷死后，大妇不容，虞芝兰就带了随身细软，两箱子字画，领着女儿搬出来住，租的是挨着宜园的一所小四合院。宜园原是个私人花园，后来改成公园。园子不大，但北面是一片池塘，种着不少荷花，池心有一小岛，上面有几间水榭，本地人不大懂得什么叫水榭，叫它“荷花亭子”，——其实这几间房子不是亭子；南面有一带假山，沿山种了很多梅花，叫做“梅岭”，冬末春初，梅花盛开，是很好看的；园中竹木繁茂，园外也颇有野趣，地方虽在城中，却是尘飞不到。虞芝兰就是看中它的幽静，才搬来的。

带出来的首饰字画变卖得差不多了，关家一家人已经搬到上海租界去住，没有人再来管她，虞芝兰不免重操旧业。

过了几年，虞芝兰揽镜自照，觉得年华已老，不好意思再扫榻留宾，就洗妆谢客，由女儿小兰接替了她。怕关家人来寻事，女儿随了妈的姓。

宋侉子每年要在虞小兰家住一两个月，朝朝寒食，夜夜元宵。他老婆死了，也不续弦，这里就是他的家。他有个孩子，有时也带了孩子来玩。他和关家算起来有点远亲，小兰叫他宋大哥。到钱花得差不多了，

就说一声：“我明天有事，不来了”，跨上他的踢雪乌骓骏马，一扬鞭子，没影儿了。在一起时，恩恩义义；分开时，潇潇洒洒。

虞小兰有时出来走走，逛逛宜园。夏天的傍晚，穿了一身剪裁合体的白绸衫裤，拿一柄生丝白团扇，站在柳树下面，或倚定红桥栏杆，看人捕鱼踩藕。她长得像一颗水蜜桃，皮肤非常白嫩，腰身、手、脚都好看。路上行人看见，就不禁放慢了脚步，或者停下来装做看天上的晚霞，好好地看她几眼。他们在心里想：这样的人，这样的命，深深为她惋惜；有人不免想到家中洗衣做饭的黄脸老婆，为自己感到一点不平；或在心里轻轻吟道：“牡丹绝色三春暖，不是梅花处士妻”，情绪相当复杂。

虞小兰，八千岁也曾看过，也曾经放慢了脚步。他想：长得是真好看，难怪宋侉子在她身上花了那么多钱。不过为一个姑娘花那么多钱，这值得么？他赶快迈动他的大脚，一气跑回米店。

八千岁每天的生活非常单调。量米。买米的都是熟人，买什么米，一次买多少，他都清楚。一见有人进店，就站起身，拿起量米升子。这地方米店量米兴报数，一边量，一边唱：“一来，二来，三来——三升！”量完了，拍拍手，——手上沾了米灰，接过钱，摊平了，看看数，回身走进柜台，一扬手，把铜钱丢在钱柜里，在“流水”簿里写上一笔，入头糙三升，钱若干文。看稻样。替人卖稻的客人到店，先要送上货样。店东或洽谈生意的“先生”，抓起一把，放在手心里看看，然后两手合拢搓碾，开米店的手上都有功夫，嚓嚓嚓三下，稻壳就全搓开了；然后吹去糠皮，看看米色，撮起几粒米，放在嘴里嚼嚼，品品米的成色味道。做米店的都很有经验，这是什么品种，三十子，六十子，矮脚籼，吓一跳，一看就看出来。在米店里学生意，学的也就是这些。然后谈价钱，这是好说的，早晚市价，相差无几。卖米的客人知道八千岁在

这上头很精，并不跟他多磨嘴。

“前头”没有什么事的时候，他就到后面看看。进了隔开前后的屏门，一边是拴骡子的牲口槽，一边是一副巨大的石碾子。碾坊没有窗户，光线很暗，他欢喜这种暗暗的光。一近牲口槽，就闻到一股骡子粪的味道，他喜欢这种味道。他喜欢看碾米师傅把大黑子或二黑子牵出来。骡子上碾之前照例要撒一泡很长的尿，他喜欢看它撒尿。骡子上了套，石碾子就呼呼地转起来，他喜欢看碾子转，喜欢这种不紧不慢的呼呼的声音。

这二年，大部分米店都已经不用碾子，改用机器轧米了，八千岁却还用这种古典的方法生产。他舍不得这副碾子，舍不得这五匹大骡子。本县也还有些人家不爱吃机器轧的米，说是不香，有人家专门上八千岁家来买米的，他的生意不坏。

然后，去看看师傅筛米。那是一面很大的筛子，筛子有梁，用一根粗麻绳吊在房檩上，筛子齐肩高，筛米师傅就扶着筛子边框，一簸一侧地慢慢地筛。筛米的屋里浮动着细细的细米糠，太阳照进来，空中像挂着一匹一匹白布。八千岁成天和米和糠打交道，还是很喜欢细糠的香味。

然后，去看看仓里的稻积子，看看两个大天井里晒的稻，或拿起“搡子”把稻子翻一遍，——他身体结实，翻一遍不觉得累，连师傅们都佩服；或轰一会麻雀。米店稻仓里照例有许多麻雀，叽叽喳喳叫成一片。宋侉子有时在天快黑的时候，拿一把竹枝扫帚拦空一扑，一扫帚能扑下十几只来。宋侉子说这是下酒的好东西，卤熟了还给八千岁拿来过。八千岁可不吃这种东西，这有个什么吃头！

八千岁的食谱非常简单。他家开米店，放着高尖米不吃，顿顿都是头糙红米饭。菜是一成不变的熬青菜，——有时放两块豆腐。初二、十六打牙祭，有一碗肉或一盘咸菜煮小鲫鱼。他、小千岁和碾米师傅都一样。有肉时一人可得切得方方的两块。有鱼时一人一条，——咸菜可不少，也够下饭了。有卖稻的客人时，单加一个荤菜，也还有一壶酒。客人照例要举杯让一让，八千岁总是举起碗来说：“我饭陪，饭陪！”客菜他不动一筷子，仍是低头吃自己的青菜豆腐。

八千岁的米店的左邻右舍都是制造食品的。左边是一家厨房。这地方有这么一种厨房，专门包办酒席，不设客座。客家先期预订，说明规格，或鸭翅席，或海参席，要几桌。只须点明“头菜”，其余冷盘热菜都有定规，不须吩咐。除了热炒，都是先在家做成半成品，用圆盒挑到，开席前再加汤回锅煮沸。八千岁隔壁这家厨房姓赵，人称赵厨房，连开厨房的也被人叫做赵厨房，——不叫赵厨子却叫赵厨房，有点不合文法。赵厨房的手艺很好，能做满汉全席。这满汉全席前清时也只有接官送官时才用，入了民国，再也没有人来订，赵厨房祖传的一套五福拱寿釉红彩的满堂红的细瓷器皿，已经锁在箱子里好多年了。右边是一家烧饼店。这家专做“草炉烧饼”。这种烧饼是一箩到底的粗面做的，做蒂子只涂很少一点油，没有什么层，因为是贴在吊炉里用一把稻草烘熟的，故名草炉烧饼，以别于在桶状的炭炉中烤出的加料插酥的“桶炉烧饼”。这种烧饼便宜，也实在，乡下人进城，爱买了当饭。几个草炉烧饼，一碗宽汤饺面，有吃有喝，就饱了。八千岁坐在店堂里每天听得见左边煎炒烹炸的声音，闻得到鸡鸭鱼肉的香味，也闻得见右边传来的一阵一阵烧饼出炉时的香味，听得见打烧饼的槌子击案的有节奏的声音：定定郭，定定郭，定郭定郭定定郭，定，定，定……

八千岁和赵厨房从来不打交道，和烧饼店每天打交道。这地方有

个“吃晚茶”的习惯，每天下午五点来钟要吃一次点心。钱庄、布店，概莫能外。米店因为有出力气的碾米师傅，这一顿“晚茶”万不能省。“晚茶”大都是一碗干拌面，——葱花、猪油、酱油、虾籽、虾米为料，面下在里面；或几个麻团、“油墩子”，——白铁敲成浅模，浇入稀面，以萝卜丝为馅，入油炸熟。八千岁家的晚茶，一年三百六十日，都是草炉烧饼，一人两个。这里的店铺，有“客人”，照例早上要请上茶馆。“上茶馆”是喝茶，吃包子、蒸饺、烧麦。照例由店里的“先生”或东家作陪。一般都是叫一笼“杂花色”（即各样包点都有），陪客的照例只吃三只，喝茶，其余的都是客人吃。这有个名堂，叫做“一壶三点”。八千岁也循例待客，但是他自己并不吃包点，还是从隔壁烧饼店买两个烧饼带去。所以他不是“一壶三点”，而是“一壶两饼”。他这辈子吃了多少草炉烧饼，真是难以计数了。好像这家烧饼店是专为他而开的。

他不看戏，不打牌，不吃烟，不喝酒。喝茶，但是从来不买“雨前”、“雀舌”，泡了慢慢地品啜。他的账桌上有一个“茶壶桶”，里面焐着一壶茶叶棒子泡的颜色混浊的酽茶。吃了烧饼，渴了，就用一个特大的茶缸子，倒出一缸，骨嘟骨嘟一口气喝了下去，然后打一个很响的饱嗝。

他的令郎也跟他一样。这孩子才十六七岁，已经很老成。孩子的那点天真爱好，放风筝、掏蛐蛐、逮蝈蝈、养金铃子，都已经叫严厉的父亲的沉重的巴掌驱逐得一干二净。八千岁到底还是允许他养了几只鸽子。这还是宋侉子求的情。宋侉子拿来几只鸽子，说：“孩子哪儿也不去，你就让他喂几只鸽子玩玩吧。这吃不了多少稻子。你们不养，别人家的鸽子也会来。自己有鸽子，别家的鸽子不就不来了。”米店养鸽子，几乎成为通例，八千岁想了想，说：“好，叫他养！”鸽子逐渐发展成一大群，点子、瓦灰、铁青子、霞白、麒麟，都有。从此夏氏宗祠的

屋顶上就热闹起来，雄鸽子围着雌鸽子求爱，一面转圈儿，一面鼓着个嗉子不停地叫着：“咯咯咕，咯咯咯咕……”夏家的显考显妣的头上于是就着了好些鸽子粪。小千岁一有空，就去鼓捣他的鸽子。八千岁有时也去看看，看看小千岁捉住一只宝石眼的鸽子，翻过来，正过去，鸽子眼里的“沙子”就随着慢慢地来回滚动，他觉得这很有趣，而且想：这是怎么回事呢？父子二人，此时此刻，都表现了一点童心。

八千岁那样有钱，又那样俭省，这使许多人很生气。

八千岁万万没有想到，他会碰上一个八舅太爷。

这里的人不知为什么对舅舅那么有意见。把不讲理的人叫做“舅舅”，讲一种胡搅蛮缠的歪理，叫做“讲舅舅理”。

八舅太爷是个无赖浪子，从小就不安分。小学五年级就穿起皮袍子，里面下身却只穿了一条纺绸单裤。上初中的时候，代数不及格，篮球却打得很漂亮，球衣球鞋都非常出众，经常代表校队、县队，到处出风头。初中三年级时曾用这地方出名的土匪徐大文的名义写信恐吓一个大财主，限他几天之内交一百块钱放在土地庙后第七棵柳树的树洞里，如若不然，就要绑他的票。这大财主吓得坐立不安，几天睡不着觉，又不敢去报案，竟然乖乖地照办了。这大财主原来是他的一个同班同学的父亲，常见面的。他知道这老头儿胆小，所以才敲他一下。初中毕业后，他读了一年体育师范，又上了一年美专，都没上完，却在上海入了青帮，门里排行是通字辈，从此就更加放浪形骸，无所不至。他居然拉过几天黄包车。他这车没有人敢坐，——他穿了一套铁机纺绸裤褂在拉车！他把车放在会芳里弄堂口或丽都舞厅门外，专拉长三堂子的妓女和舞女。这些妓女和舞女可不在乎，她们心想：侬弗是要白相相吗？格么好，大家白相白相！又不是阎瑞生，怕点啥！后来又进了一个什么训练

班，混进了军队，“安清不分远和近，三祖流传到如今”，因为青红帮的关系，结交很多朋友，虽不是黄埔出身，却在军队中很“兜得转”，和冷欣、顾祝同都能拉上关系。

抗战军兴，他随着所在部队调到江北，在里下河几个县轮流转。他手下部队有四营人，名义却是一个独立混成旅。

“八一三”以后，日本人打到扬州，就停下来，暂时不再北进。日本人不来，“国军”自然不会反攻，这局面竟维持了相当长的时间。起初人心惶惶，一夕数惊，到后来大家有点麻木了；竟好像不知道有日本兵就在一二百里之外这回事，大家该做什么还是做什么。种田的种田，做生意的做生意。长江为界，南北货源虽不那么畅通，很多人还可以通过封锁线走私贩运，虽然担点风险，获利却倍于以前。一时间，几个县竟呈现出一种畸形的繁荣，茶馆、酒馆、赌场、妓院，无不生意兴隆。

八舅太爷在这一带真是得其所哉。非常时期，军事第一，见官大一级，他到了哪里就成了这地方的最高军政长官，县长、区长，一传就到。军装给养，小事一桩。什么时候要用钱，通知当地商会一声就是。来了，要接风，叫做“驻防费”，走了，要送行，叫做“开拔费”。间三岔五的，还要现金实物“劳军”。当地人觉得有一支军队驻着，可以壮壮胆，军队不走，就说明日本人不会来，也似乎心甘情愿地孝敬他。他有时也并不麻烦商会，可以随意抓几个人来罚款。他的旅部的小牢房里经常客满。只要他一拍桌子，骂一声“汉奸”，就可以军法从事，把一个人拉出去枪毙。他一到哪里，就把当地的名花包下来，接到公馆里去住。一出来，就是五辆摩托车，他自己骑一辆，前后左右四辆，风驰电掣，穿街过市。城里和乡下的狗一见他的车队来了，赶紧夹着尾巴躲开。他是个霸王，没人敢惹他。他行八，小名叫小八子，大家当面叫他旅长、旅座，背后里叫他八舅太爷。

他这回来，公馆安在宜园。一见虞小兰，相见恨晚。他有时住在虞家，有时把虞小兰接到公馆里去。后来干脆把宜园的墙打通了，——虞家和宜园本只一墙之隔，这样进出方便。

他把全城的名厨都叫来，轮流给他做饭。座上客常满，杯中酒不空。他爱唱京戏，时常把县里的名票名媛约来，吹拉弹唱一整天。他还很风雅，爱字画，谁家有好字画古董，他就派人去，说是借去看两天。有借无还。他也不白要你的，会送一张他自己画的画跟你换，他不是上过一年美专么？他的画宗法吴昌硕，大刀阔斧，很有点霸悍之气。他请人刻了两方押角图章，一方是阴文："戎马书生"，一方是阳文："富贵英雄美丈夫"——这是《紫钗记·折柳阳关》里的词句，他认为这是中国文学里最好的词句。他也有一匹乌骓马，他请宋侉子来给他看看，嘱咐宋侉子把自己的踢雪乌骓也带来。千不该万不该，宋侉子不该褒贬了八舅太爷的马。他说："旅长，你这不是真正的踢雪乌骓。真正的踢雪乌骓是只有四个蹄子的前面有一小块白；你这匹，四蹄以上一圈都是白的，这是踏雪乌骓。"八舅太爷听了很高兴，说："有道理！"接着又问："你那匹是多少钱买的？"宋侉子是个外场人，他知道八舅太爷不是要他来相马，是叫他来进马了，反正这匹马保不住了，就顺水推舟，很慷慨地说："旅长喜欢，留着骑吧！"——"那，我怎么谢你呢？我给你画一张画吧！"

宋侉子拿了这张画，到八千岁米店里坐下，喝了一碗茶叶棒泡的酽茶，说不出话来。八千岁劝他："算了，是儿不死，是财不散，看开一点，你就当又在虞小兰家花了一笔钱吧！"宋侉子只好苦笑。

没想到，过了两天，八舅太爷派了两个兵把八千岁"请"去了。当这两个兵把八千岁铐上，推出店门时，八千岁只来得及跟儿子说一句："赶快找宋大伯去要主意！"

宋侉子找到八舅太爷的秘书了解一下，案情相当严重，是“资敌”。八千岁有几船稻子，运到仙女庙去卖，被八舅太爷的部下查获了。仙女庙是敌占区。“资敌”就是汉奸，汉奸是要枪毙的。宋侉子知道罪不至此。仙女庙是粮食集散中心，本地贩粮至仙女庙，乃是常例，“抗战军兴”，未尝中断。不过别的粮商都是事前运动，打通关节，拿到“准予放行”的执照的，八千岁没有花这笔钱，八舅太爷存心找他的碴，所以他就触犯了军法。宋侉子知道这是非花钱不能了事的，就转弯抹角地问秘书，若是罚款，该罚多少。秘书说：“旅座的意思，至少得罚一千现大洋。”宋侉子说：“他拿不出来。你看看他穿的这身二马裾！”秘书说：“包子有肉，不在褶儿上。他拿得出，我们了解。你可以见他本人谈谈！”

宋侉子见了八千岁，劝他不要舍命不舍财，这个血是非出不可的。八千岁问：“能不能少拿一点？”宋侉子叫他拿出一百块钱送给虞芝兰，托虞小兰跟八舅太爷说说，八千岁说：“你作主吧。我一辈子就你这么个信得过的朋友！”说着就落了两滴眼泪。宋侉子心里也酸酸的。

虞小兰替八千岁说了两句好话：“这个人一辈子省吃俭用，也怪可怜的。”八舅太爷说：“那好！看你的面子，少要他二百！他叫八千岁，要他八百不算多。他肯花八百块钱买两匹骡子，还不能花八百块钱买一条命吗！叫他找两个铺保，带了钱，到旅部领人。少一个，不行！”

宋侉子说了好多好话，请了八千岁的两个同行，米店的张老板、李老板出面做保，带了八百现大洋，签字画押，把八千岁保了出来。张老板、李老板陪着八千岁出来，劝他：

“算了，是儿不死，是财不散。不就是八百块钱吗？看开一点。破财免灾，只当生了一场夹气伤寒。”

八千岁心里想：不是八百，是九百！不过回头想想，毕竟少花了一百，又觉得有些欣慰，好像他凭空捡到一百块钱似的。

八舅太爷敲了八千岁一杠子，是有精神上和物质上两方面理由的。精神上，他说：“我平生最恨俭省的人，这种人都该杀！”物质上，他已经接到命令，要调防，和另外一位舅太爷换换地方，他要“别姬”了，需要用一笔钱。这八百块钱，六百要给虞小兰买一件西狐肷的斗篷，好让她冬天穿了在宜园梅岭踏雪赏梅；二百，他要办一桌满汉全席，在水榭即荷花亭子里吃它一整天，上午十点钟开席，一直吃到半夜！

八舅太爷要办满汉全席的消息传遍全城，大家都很感兴趣，因为这是多年没有的事了。八千岁证实这消息可靠，因为办席的就是他的紧邻赵厨房。赵厨房到他的米店买糯米，他知道这是做火腿烧麦馅子用的；还买香粳米，这他就不解了。问赵厨房：“这满汉全席还上稀粥？”赵厨房说：满汉全席实际上满点汉菜，除了烧烤，有好几道满州饽饽，还要上几道粥，旗人讲究喝粥，莲子粥、苡米粥、芸豆粥……”“有多少道菜？”——“可多可少，八舅太爷这回是一百二十道。”——“啊？！”——“你没事过来瞧瞧。”

八千岁真还过去看了看：烧乳猪、叉子烤鸭、八宝鱼翅、鸽蛋燕窝……赵厨房说：“买不到鸽子蛋，就这几个，太少了！”八千岁说：“你要鸽子蛋，我那里有！”八千岁真是开了眼了，一面看，一面又掉了几滴泪，他想：这是吃我哪！

八千岁用一盆水把“食为民天”旁边的“概不做保”的字条闷了闷，刮下来。他这回是别人保出来的，以后再拒绝给别人做保，这说不过去。刮掉了，觉得还留着一条“僧道无缘”也没多少意思，而且单独一条，也不好看，就把“僧道无缘”也刮掉了。

八千岁做了一身阴丹士林的长袍，长短与常人等，把他的老蓝布二马裾换了下来。他的儿子也一同换了装。

吃晚茶的时候，儿子又给他拿了两个草炉烧饼来，八千岁把烧饼往账桌上一拍，大声说：

“给我去叫一碗三鲜面！”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83年第二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求雨[1]

昆明栽秧时节通常是不缺雨的。雨季已经来了，三天两头地下着。停停，下下；下下，停停。空气是潮湿的，洗的衣服当天干不了。草长得很旺盛。各种菌子都出来了。青头菌、牛肝菌、鸡油菌……稻田里的泥土被雨水浸得透透的，每块田都显得很膏腴，很细腻。积盖着的薄薄的水面上停留着云影。人们戴着斗笠，把新拔下的秧苗插进稀软的泥里……

但是偶尔也有那样的年月，雨季来晚了，缺水，栽不下秧。今年就是这样。因为通常不缺雨水，这里的农民都不预备龙骨水车。他们用一个戽斗，扯动着两边的绳子，从小河里把浑浊的泥浆一点一点地浇进育苗的秧田里。但是这一点点水，只能保住秧苗不枯死，不能靠它插秧。秧苗已经长得过长了，再不插就不行了。然而稻田里却是干干的。整得平平的田面，晒得结了一层薄壳，裂成一道一道细缝。多少人仰起头来看天，一天看多少次。然而天蓝得要命。天的颜色把人的眼睛都映蓝了。雨呀，你怎么还不下呀！雨呀，雨呀！

望儿也抬头望天。望儿看看爸爸和妈妈，他看见他们的眼睛是蓝的。望儿的眼睛也是蓝的。他低头看地，他看见稻田里的泥面上有一道一道螺蛳爬过的痕迹。望儿想了一个主意：求雨。望儿昨天看见邻村的孩子求雨，他就想过：我们也求雨。

他把村里的孩子都叫在一起，找出一套小锣小鼓，就出发了。

一共十几个孩子，大的十来岁，最小的一个才六岁。这是一个枯瘦、褴褛、有些污脏的，然而却是神圣的队伍。他们头上戴着柳条编成

的帽圈，敲着不成节拍的、单调的小锣小鼓：冬冬当，冬冬当……他们走得很慢。走一段，敲锣的望儿把锣槌一举，他们就唱起来：

小小儿童哭哀哀，

撒下秧苗不得栽。

巴望老天下大雨，

乌风暴雨一起来。

调子是非常简单的，只是按照昆明话把字音拉长了念出来。他们的声音是凄苦的，虔诚的。这些孩子都没有读过书。他们有人模模糊糊地听说过有个玉皇大帝，还有个龙王，龙王是管下雨的。但是大部分孩子连玉皇大帝和龙王也不知道。他们只知道天，天是无常的。它有时对人很好，有时却是无情的，它的心很狠。他们要用他们的声音感动天，让它下雨。

（这地方求雨和别处不大一样，都是利用孩子求雨。所以望儿他们能找出一套小锣小鼓。大概大人们以为天也会疼惜孩子，会因孩子的哀求而心软。）

他们戴着柳条圈，敲着小锣小鼓，歌唱着，走在昆明的街上。

小小儿童哭哀哀，

撒下秧苗不得栽。

巴望老天下大雨，

乌风暴雨一起来。

过路的行人放慢了脚步，或者干脆停下来，看着这支幼小的、褴褛的队伍。他们的眼睛也是蓝的。

望儿的村子在白马庙的北边。他们从大西门，一直走过华山西路、金碧路，又从城东的公路上走回来。

他们走得很累了。他们都还很小。就着泡辣子，吃了两碗包谷饭，就都爬到床上睡了。一睡就睡着了。

半夜里，望儿叫一个炸雷惊醒了。接着，他听见屋瓦上劈劈啪啪的声音。过了一会，他才意识过来：下雨了！他大声喊起来：“爸！妈！下雨啦！”

他爸他妈都已经起来了，他们到外面去看雨去了。他们进屋来了。他们披着蓑衣，戴着斗笠。斗笠和蓑衣上滴着水。

“下雨了！”

“下雨了！”

妈妈把油灯点起来，一屋子都是灯光。灯光映在妈妈的眼睛里。妈妈的眼睛好黑，好亮。爸爸烧了一杆叶子烟，叶子烟的火光映在爸爸的脸上，也映在他的眼睛里。

第二天，插秧了！

全村的男女老少都出来了，到处都是人。

望儿相信，这雨是他们求下来的。

[1] 本篇原载《钟山》1983年第四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迷路[1]

我不善于认路。有时到一个朋友家去，或者是朋友自己带了我去，或者是随了别人一同去，第二次我一个人去，常常找不着。在城市里好办，手里捏着地址，顶多是多问问人，走一些冤枉路，最后总还是会找到的。一敲门，朋友第一句话常常是："啊呀！你怎么才来！"在乡下可麻烦。我住在一个村子里，比如说是王庄吧，到城里去办一点事，再回来，我记得清清楚楚是怎么走的，回来时走进一个样子也有点像王庄的村子，一问，却是李庄！还得李庄派一个人把我送到王庄。有一个心理学家说不善于认路的人，大都是意志薄弱的人。唉，有什么办法呢！

一九五一年，我参加土改，地点在江西进贤。这是最后一批土改，也是规模最大的一次土改。参加的人数很多，各色各样的人都有。有干部、民主人士、大学教授、宗教界的信徒、诗人、画家、作家……相当一部分是统战对象。让这些人参加，一方面是工作需要，一方面是让这些人参加一次阶级斗争，在实际工作中锻炼锻炼，改造世界观。

工作队的队部设在夏家庄，我们小组的工作点在王家梁。小组的成员除了我，还有一个从美国回来不久的花腔女高音歌唱家，一个法师。工作队指定，由我负责。王家梁来了一个小伙子接我们。

进贤是丘陵地带，处处是小山包。土质是红壤土，紫红紫红的。有的山是茶山，种的都是油茶，在潮湿多雨的冬天开着一朵一朵白花。有的山是柴山，长满了马尾松。当地人都烧松柴。还有一种树，长得很高大，是梓树。我第一次认识"桑梓之乡"的梓。梓树籽榨成的油叫梓油，虽是植物油，却是凝结的，颜色雪白，看起来很像猪油。梓油炒菜极香，比茶油好吃。田里有油菜花，有紫云英。我们随着小伙子走着。这

小伙子常常行不由径，抄近从油茶和马尾松丛中钻过去。但是我还是暗暗地记住了从夏家庄走过来的一条小路。南方的路不像北方的大车路那样平直而清楚，大都是弯弯曲曲的，有时简直似有若无。我们一路走着，对这片陌生的土地觉得很新鲜，为我们将要开展的斗争觉得很兴奋，又有点觉得茫茫然，——我们都没有搞过土改，有一点像是在做梦。不知不觉的，王家梁就到了。据小伙子说，夏家庄到王家梁有二十里。

法师法号静溶。参加土改工作团学习政策时还穿着灰色的棉直裰，好容易才说服他换了一身干部服。大家叫他静溶或静溶同志。他笃信佛法，严守戒律，绝对吃素，但是斗起地主来却毫不手软。我不知道他是怎样把我佛慈悲的教义和阶级斗争调和起来的。花腔女高音姓周，老乡都叫她老周，她当然一点都不老。她身上看不到什么洋气，很能吃苦，只是有点不切实际的幻想。她总以为土改应该像大歌剧那样充满激情。事实上真正工作起来，却是相当平淡的。

我们的工作开展得还算顺利。阶级情况摸清楚了，群众不难发动。也不是十分紧张。每天晚上常常有农民来请我们去喝水。这里的农民有“喝水”的习惯。一把瓦壶，用一根棕绳把壶梁吊在椽子上，下面烧着稻草，大家围火而坐。水开了，就一碗一碗喝起来。同时嚼着和辣椒、柚子皮腌在一起的鬼子姜，或者生番薯片。女歌唱家非常爱吃番薯，这使农民都有点觉得奇怪。喝水的时候，我们除了了解情况，也听听他们说说闲话，说说黄鼠狼、说说果子狸，也说说老虎。他们说这一带出过一只老虎，王家梁有一个农民叫老虎在脑袋上拍了一掌，至今头皮上还留着一个虎爪的印子……

到了预定该到队部汇报的日子了，当然应该是我去。我背了挎包，就走了，一个人，准确无误地走到了夏家庄。

回来，离开夏家庄时，已经是黄昏了。不过我很有把握。我记得清清楚楚，从夏家庄一直往北，到了一排长得齐齐的，像一堵墙似的梓树前面，转弯向右，往西北方向走一截，过了一片长满杂树的较高的山包，就望见王家梁了。队部同志本来要留我住一晚，第二天早上再走，我说不行，我和静溶、老周说好了的，今天回去。

一路上没有遇见一个人。太阳已经完全落下去了，青苍苍的暮色，悄悄地却又迅速地掩盖了下来。不过，好了，前面已经看到那一堵高墙似的一排梓树了。

然而，当我沿梓树向右，走上一个较高的山包，向西北一望，却看不到王家梁。前面一无所有，只有无尽的山丘。

我走错了，不是该向右，是该向左？我回到梓树前面，向左走了一截，到高处看看：没有村庄。

是我走过了头，应该在前面就转弯了？我从梓树墙前面折了回去，走了好长一段，仍然没有发现可资记认的东西。我又沿原路走向梓树。

我从梓树出发，向不同方向各走了一截，仍然找不到王家梁。

我对自己说，我迷路了。

天已经完全黑下来了。除了极远的天际有一点暧昧的余光，什么也辨认不清了。

怎么办呢？

我倒还挺有主意：看来只好等到明天早上再说。我攀上一个山包，选了一棵树（不知道是什么树），爬了上去，找到一个可以倚靠的枝

权，准备就在这里过夜了。我掏出烟来，抽了一枝。借着火柴的微光，看了看四周，榛莽丛杂，落叶满山。不到一会，只听见树下面悉悉悉悉悉……，索索索索索……，不知是什么兽物窜来窜去。听声音，是一些小野兽，可能是黄鼠狼、果子狸，不是什么凶猛的大家伙。我头一次知道山野的黑夜是很不平静的。这些小兽物是不会伤害我的。但我开始感觉在这里过夜不是个事情。而且天也越来越冷了。江西的冬夜虽不似北方一样酷寒，但是早起看宿草上结着的高高的霜花，便知夜间不会很暖和。不行。我想到呼救了。

我爬下树来，两手拢在嘴边，大声地呼喊：

“喂——有人吗——？”

“喂——有人吗——？”

我听见自己的声音传得很远。

然而没有人答应。

我又喊：

“喂——有人吗——？”

我听见几声狗叫。

我大踏步地，笔直地向狗叫的方向走去。

我不知道脚下走过的是什么样的树丛、山包，我走过一大片农田，田里一撮一撮干得发脆的稻桩，我跳过一条小河，笔直地，大踏步地走去。我一遇到事，没有一次像这样不慌张，这样冷静，这样有决断。我

看见灯光了！

狗激烈地叫起来。

一盏马灯。马灯照出两个人。一个手里拿着梭镖（我明白，这是值夜的民兵），另一个，是把我们从夏家庄领到王家梁的小伙子！

“老汪！你！”

这是距王家梁约有五里的另一个小村子，叫顾家梁，小伙子是因事到这里来的。他正好陪我一同回去。

“走！老汪！”

到了王家梁，几个积极分子正聚在一家喝水。静溶和老周一见我进门，腾地一下子站了起来。他们的眼睛分明写着两个字：老虎。

---

[1] 本篇原载《钟山》1983年第四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卖蚯蚓的人[1]

我每天到玉渊潭散步。

玉渊潭有很多钓鱼的人。他们坐在水边，瞅着水面上的漂子。难得看到有人钓到一条二三寸长的鲫瓜子。很多人一坐半天，一无所得。等人、钓鱼、坐牛车，这是世间“三大慢”。这些人真有耐性。各有一好。这也是一种生活。

在钓鱼的旺季，常常可以碰见一个卖蚯蚓的人。他慢慢地蹬着一辆二六的旧自行车，有时扶着车慢慢地走着。走一截，扬声吆唤：

“蚯蚓——蚯蚓来——”

“蚯蚓——蚯蚓来——”

有的钓鱼的就从水边走上堤岸，向他买。

“怎么卖？”

“一毛钱三十条。”

来买的掏出一毛钱，他就从一个原来是装油漆的小铁桶里，用手抓出三十来条，放在一小块旧报纸里，交过去。钓鱼人有时带点解嘲意味，说：

“一毛钱，玩一上午！”

有些钓鱼的人只买五分钱。

也有人要求再添几条。

“添几条就添几条，一个这东西！”

蚯蚓这东西，泥里咕叽，原也难一条一条地数得清，用北京话说，“大概其”，就得了。

这人长得很敦实，五短身材，腹背都很宽厚。这人看起来是不会头疼脑热、感冒伤风的，而且不会有什么病能轻易地把他一下子打倒。他穿的衣服都是宽宽大大的，旧的，褪了色，而且带着泥渍，但都还整齐，并不褴褛，而且单夹皮棉，按季换衣。——皮，是说他入冬以后的早晨有时穿一件出锋毛的山羊皮背心。按照老北京人的习惯，也可能是为了便于骑车，他总是用带子扎着裤腿。脸上说不清是什么颜色，只看到风、太阳和尘土。只有有时他剃了头，刮了脸，才看到本来的肤色。新剃的头皮是雪白的，下边是一张红脸。看起来就像是一件旧铜器在盐酸水里刷洗了一通，刚刚拿出来一样。

因为天天见，面熟了，我们碰到了总要点点头，招呼招呼，寒暄两句。

“吃啦？”

“您遛弯儿！”

有时他在钓鱼人多的岸上把车子停下来，我们就说会子话。他说他自己：“我这人——爱聊。”

我问他一天能卖多少钱。

“一毛钱三十条，能卖多少！块数来钱，两块，闹好了有时能卖四

块钱。”

“不少！”

“凑合吧。”

我问他这蚯蚓是哪里来的，“是挖的？”

旁边有一位钓鱼的行家说：

“是烹的。”

这个“烹”字我不知道该怎么写，只能记音。这位行家给我解释，是用蚯蚓的卵人工孵化的意思。

“蚯蚓还能‘烹’？”

卖蚯蚓的人说：

“有‘烹’的，我这不是，是挖的。‘烹’的看得出来，身上有小毛，都是一般长。瞧我的：有长有短，有大有小，是挖的。”

我不知道蚯蚓还有这么大的学问。

“在哪儿挖的，就在这玉渊潭？”

“不！这儿没有。——不多。丰台。”

他还告诉我丰台附近的一个什么山，山根底下，那儿出蚯蚓，这座山名我没有记住。

“丰台？一趟不得三十里地？”

“我一早起蹬车去一趟，回来卖一上午。下午再去一趟。”

“那您一天得骑百十里地的车？”

“七十四了，不活动活动成吗！”

他都七十四了！真不像。不过他看起来像多少岁，我也说不上来。这人好像是没有岁数。

“您一直就是卖蚯蚓？”

“不是！我原来在建筑上，——当壮工。退休了。退休金四十几块，不够花的。”

我算了算，连退休金加卖蚯蚓的钱，有百十块钱，断定他一定爱喝两盅。我把手圈成一个酒杯形，问：

“喝两盅？”

“不喝。——烟酒不动！”

那他一个月的钱一个人花不完，大概还会贴补儿女一点。

“我原先也不是卖蚯蚓的。我是挖药材的。后来药材公司不收购，才改了干这个。”

他指给我看：

“这是益母草，这是车前草，这是红芪草，这是地黄，这是豨莶……这玉渊潭到处是钱！”

他说他能认识北京的七百多种药材。

“您怎么会认药材的？是家传？学的？”

“不是家传。有个街坊，他挖药材，我跟着他，用用心，就学会了。——这北京城，饿不死人，你只要肯动弹，肯学！你就拿晒槐米来说吧——”

“槐米？”我不知道槐米是什么，真是孤陋寡闻。

“就是没有开开的槐花骨朵，才米粒大。晒一季槐米能闹个百儿八十的。这东西外国要，不知道是干什么用，听说是酿酒。不过得会晒。晒好了，碧绿的！晒不好，只好倒进垃圾堆。——蚯蚓！——蚯蚓来！”

我在玉渊潭散步，经常遇见的还有两位，一位姓乌，一位姓莫。乌先生在大学当讲师，莫先生是一个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员。我跟他们见面也点头寒暄。他们常常发一些很有学问的议论，很深奥，至少好像是很深奥，我听不大懂。他们都是好人，不是造反派，不打人，但是我觉得他们的议论有点不着边际。他们好像是为议论而议论，不是要解决什么问题，就像那些钓鱼的人，意不在鱼，而在钓。

乌先生听了我和卖蚯蚓人的闲谈，问我：

“你为什么对这样的人那样有兴趣？”

我有点奇怪了。

“为什么不能有兴趣？”

“从价值哲学的观点来看，这样的人属于低级价值。”

莫先生不同意乌先生的意见。

“不能这样说。他的存在就是他的价值。你不能否认他的存在。”

“他存在。但是充其量，他只是我们这个社会的填充物。”

“就算是填充物，填充物也是需要的。‘填充’，就说明他的存在的意义。社会结构是很复杂的，你不能否认他也是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哪怕是极不重要的一部分。就像自然界的需要维持生态平衡，我们这个社会也需要有生态平衡。从某种意义来说，这种人也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需要的是走在时代前面的人，呼啸着前进的，身上带电的人！而这样的人是历史的遗留物。这样的人生活在现在，和生活在汉代没有什么区别，——他长得就像一个汉俑。”

我不得不承认，他对这个卖蚯蚓人的形象描绘是很准确且生动的。

乌先生接着说：

“他就像一具石磨。从出土的明器看，汉代的石磨和现在的没有什么不同。现在已经是原子时代——”

莫先生抢过话来，说：

“原子时代也还容许有汉代的石磨，石磨可以磨豆浆，——你今天早上就喝了豆浆！”

他们争执不下，转过来问我对卖蚯蚓的人的“价值”、“存在”有什么看法。

我说：

“我只是想了解了解他。我对所有的人都有兴趣，包括站在时代的前列的人和这个汉俑一样的卖蚯蚓的人。这样的人在北京还不少。他们的成分大概可以说是城市贫民。糊火柴盒的、捡破烂的、捞鱼虫的、晒槐米的……我对他们都有兴趣，都想了解。我要了解他们吃什么和想什么。用你们的话说，是他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吃什么，我知道一点。比如这个卖蚯蚓的老人，我知道他的胃口很好，吃什么都香。他一嘴牙只有一个活动的。他的牙很短、微黄，这种牙最结实，北方叫做‘碎米牙’，他说：‘牙好是口里的福。’我知道他今天早上吃了四个炸油饼。他中午和晚上大概常吃炸酱面，一顿能吃半斤，就着一把小水萝卜。他大概不爱吃鱼。至于他想些什么，我就不知道了，或者知道得很少。我是个写小说的人，对于人，我只能想了解、欣赏，并对他进行描绘，我不想对任何人作出论断。像我的一位老师一样，对于这个世界，我所倾心的是现象。我不善于作抽象的思维。我对人，更多地注意的是他的审美意义。你们可以称我是一个生活现象的美食家。这个卖蚯蚓的粗壮的老人，骑着车，吆喝着‘蚯蚓——蚯蚓来！’不是一个丑的形象。——当然，我还觉得他是个善良的，有古风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他至少不是社会的蛀虫。”

这时忽然有一个也常在玉渊潭散步的学者模样的中年人插了进来，他自我介绍：

“我是一个生物学家。——我听了你们的谈话。从生物学的角度，是不应鼓励挖蚯蚓的。蚯蚓对农业生产是有益的。”

我们全都傻了眼了。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写成

---

[1] 本篇原载《钟山》1983年第四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尾巴[1]

人事顾问老黄是个很有意思的人。工厂里本来没有“人事顾问”这种奇怪的职务，只是因为他曾经做过多年人事工作，肚子里有一部活档案；近二年岁数大了，身体也不太好，时常闹一点腰酸腿疼，血压偏高，就自己要求当了顾问，所顾的也还多半是人事方面的问题，因此大家叫他人事顾问。这本是个外号，但是听起来倒像是个正式职称似的。有关人事工作的会议，只要他能来，他是都来的。来了，有时也发言，有时不发言。他的发言有人爱听，有人不爱听。他看的杂书很多，爱讲故事。在很严肃的会上有时也讲故事。下面就是他讲的故事之一。

厂里准备把一个姓林的工程师提升为总工程师，领导层意见不一，有赞成的，有反对的，已经开了多次会，定不下来。赞成的意见不必说了，反对的意见，归纳起来，有以下几条：

一、他家庭出身不好，是资本家；

二、社会关系复杂，有海外关系；有个堂兄还在台湾；

三、反右时有右派言论；

四、群众关系不太好，说话有时很尖刻……

其中反对最力的是一个姓董的人事科长，此人爱激动，他又说不出什么理由，只是每次都是满脸通红地说：“知识分子！哼！知识分子！”翻来覆去，只是这一句话。

人事顾问听了几次会，没有表态。党委书记说：“老黄，你也说两

句！”老黄慢条斯理地说：

“我讲一个故事吧——

“从前，有一个人，叫做艾子。艾子有一回坐船，船停在江边。半夜里，艾子听见江底下一片哭声。仔细一听，是一群水族在哭。艾子问：‘你们哭什么？’水族们说：‘龙王有令，水族中凡是有尾巴的都要杀掉，我们都是有尾巴的，所以在这里哭。’艾子听了，深表同情。艾子看看，有一只蛤蟆也在哭，艾子很奇怪，问这蛤蟆：‘你哭什么呢？你又没有尾巴！’蛤蟆说：‘我怕龙王要追查起我当蝌蚪时候的事儿呀！’”

---

[1] 本篇原载《百花园》1983年第四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云致秋行状[1]

云致秋是个乐天派，凡事看得开，生死荣辱都不太往心里去，要不他活不到他那个岁数。

我认识致秋时，他差不多已经死过一次。肺病。很严重了。医院通知了剧团，剧团的办公室主任上他家给他送了一百块钱。云致秋明白啦：这是让我想叫点什么吃点什么呀！——吃！涮牛肉，一天涮二斤。那阵牛肉便宜，也好买。卖牛肉的和致秋是老街坊，“发孩”，又是个戏迷，致秋常给他找票看戏。他知道致秋得的这个病，就每天给他留二斤嫩的，切得跟纸片儿似的，拿荷叶包着，等着致秋来拿。致秋把一百块钱牛肉涮完了，上医院一检查，你猜怎么着：好啦！大夫直纳闷：这是怎么回事呢？致秋说：“我的火炉子好！”他说的“火炉子”指的是消化器官。当然他的病也不完全是涮牛肉涮好了的，组织上还让他上小汤山疗养了一阵。致秋说：“还是共产党好啊！要不，就凭我，一个唱戏的，上小汤山，疗养——姥姥！”肺病是好了，但是肺活量小了。他说：“我这肺里好些地方都是死膛儿，存不了多少气！”上一趟四楼，到了二楼，他总得停下来，摆摆手，意思是告诉和他一起走的人先走，他缓一缓，一会就来。就是这样，他还照样到楼梓庄参加劳动，到番字牌搞四清，上井冈山去体验生活，什么也没有落下。

除了肺不好，他还有个“犯肝阳”的毛病。“肝阳”一上来，两眼一黑，什么都看不见了。他从口袋里摸出一个干辣椒（他口袋里随时都带几个干辣椒）放到嘴里嚼嚼，闭闭眼，一会就好了。他说他平时不吃辣，“肝阳”一犯，多辣的辣椒嚼起来也不辣。这病我没听说过，不知是一种什么怪病。说来就来，一会儿又没事了。原来在起草一个什么材

料，戴上花镜接茬儿下笔千言离题万里地写下去；原来在给人拉胡琴说戏，把合上的弓子抽开，定定弦，接茬儿说；原来在聊天，接茬儿往下聊。海聊穷逗，谈笑风生，一点不像刚刚犯过病。

致秋家贫，少孤。他家原先开一个小杂货铺，不是唱戏的，是外行。——梨园行把本行以外的人和人家都称为“外行”。“外行”就是不是唱戏的，并无褒贬之意。谁家说了一门亲事，俩老太太遇见了，聊起来。一个问：“姑娘家里是干什么的？”另一个回答是干嘛干嘛的，完了还得找补一句：“是外行。”为什么要找补一句呢？因为梨园行的嫁娶，大都在本行之内选择。门当户对，知根知底。因此剧团的演员大都沾点亲，“论”得上，“私底下”都按亲戚辈分称呼。这自然会影响到剧团内部人跟人的关系。剧团领导曾召开大会反过这种习气，但是到了还是没有改过来。

致秋上过学，读到初中，还在青年会学了两年英文。他文笔通顺，字也写得很清秀，而且写得很快。照戏班里的说法是写得很“溜”。他有一桩本事，听报告的时候能把报告人讲的话一字不落地记下来。他曾在邮局当过一年练习生，后来才改了学戏。因此他和一般出身于梨园世家的演员有些不同，有点“书卷气”。

原先在致兴成科班。致兴成散了，他拜了于连萱。于先生原先也是“好角”，后来塌了中[2]，就不再登台，在家教戏为生。

那阵拜师学戏，有三种。一种是按月致送束脩的。先生按时到学生家去，或隔日一次，或一个月去个十来次。一种本来已经坐了科，能唱了，拜师是图个名，借先生一点“仙气”，到哪儿搭班，一说是谁谁谁的徒弟，“那没错！”台上台下都有个照应。这就说不上固定报酬了，只是三节两寿——五月节，八月节，年下，师父、师娘生日，送一笔礼。另

一种，是“写”给先生的。拜师时立了字据。教戏期间，分文不取。学成之后，给先生效几年力。搭了班，唱戏了，头天晚上开了戏份——那阵都是当天开份，戏没有打住，后台管事都把各人的戏份封好了，第二天，原封交给先生。先生留下若干，下剩的给学生。也有的时候，班里为了照顾学生，会单开一个“小份”，另外封一封，这就不必交先生了。先生教这样的学生，是实授的，真教给东西。这种学生叫做“把手”的徒弟。师徒之间，情义很深。学生在先生家早晚出入，如一家人。

云致秋很聪明，摹仿能力很强，他又有文化，能抄本子，这比口传心授自然学得快得多，于先生很喜欢他。没学几年，就搭班了。他是学“二旦”的，但是他能唱青衣，——一般二旦都只会花旦戏，而且文的武的都能来，《得意缘》的郎霞玉，《银空山》的代战公主，都行。《四郎探母》，他的太后。——那阵班里派戏，都有规矩。比如《探母》，班里的旦角，除了铁镜公主，下来便是萧太后，再下来是四夫人，再下来才是八姐、九妹。谁来什么，都有一定。所开戏份，自有差别。致秋唱了几年戏，不管搭什么班，只要唱《探母》，太后都是他的。

致秋有一条好嗓子。据说年轻时扮相不错，——我有点怀疑。他是一副窄长脸，眼睛不大，鼻子挺长，鼻子尖还有点翘。我认识他时，他已经是干部，除了主演特忙或领导上安排布置，他不再粉墨登场了。我一共看过他两出戏：《得意缘》和《探母》。他那很多地方是死膛肺里的氧气实在不够使，我看他扮着郎霞玉，拿着大枪在台上一通折腾，不停地呼嗤呼嗤喘气，真够他一呛！不过他还是把一出《得意缘》唱下来了。《探母》那回是“大合作”，在京的有名的须生、青衣都参加了，在中山公园音乐堂。那么多的“好角”，可是他的萧太后还真能压得住，一出场就来个碰头好。观众也有点起哄。一来，他确实有个太后的气

派，“身上”，穿着花盆底那两步走，都是样儿；再则，他那扮相实在太绝了。京剧演员扮戏，早就改了用油彩。梅兰芳、程砚秋、尚小云，后来都是用油彩。他可还是用粉彩，鹅蛋粉、胭脂，眉毛描得笔直，樱桃小口一点红，活脱是一幅“同光十三绝”，俨然陈德霖再世。

云致秋到底为什么要用粉彩化妆，这是出于一种什么心理，我一直没有捉摸透。问他，他说：“粉彩好看！油彩哪有粉彩精神呀！”这是真话么？这是标新（旧）立异？玩世不恭？都不太像。致秋说：“粉彩怎么啦，公安局管吗？”公安局不管，领导上不提意见，就许他用粉彩扮戏。致秋是个凡事从众随俗的人，有的时候，在无害于人，无损于事的情况下，也应该容许他发一点小小的狂。这会使他得到一点快乐，一点满足：“这就是我——云致秋！”

致秋有个习惯，说着说着话，会忽然把眉毛、眼睛、鼻子“纵”在一起，嘴唇紧闭；然后又用力把嘴张开，把眼睛鼻子挣回原处。这是用粉彩落下的毛病。小时在科班里，化妆，哪儿给你准备蜜呀，用一大块冰糖，拿开水一沏，师父给你抹一脸冰糖水，就往上扑粉。冰糖水干了，脸上绷得难受，老想活动活动肌肉，好松快些，久而久之，成了习惯，几十年也改不了。看惯了，不觉得。生人见面，一定很奇怪。我曾跟致秋说过：“你当不了外交部长！——接见外宾，正说着世界大事，你来这么一下，那怎么行？”致秋说：“对对对，我当不了外交部长！——我会当外交部长吗？”

致秋一辈子走南闯北，跑了不少码头，搭过不少班，“傍”过不少名角。他给金少山、叶盛章、唐韵笙都挎过刀[3]。他会的戏多，见过的也多，记性又好，甭管是谁家的私房秘本，什么四大名旦，哪叫麒派、马派，什么戏缺人，他都来顶一角，而且不用对戏，拿起来就唱。他很有戏德，在台上保管能把主角傍得严严实实，不撒汤，不漏水，叫你唱得

舒舒服服。该你得好的地方，他事前给你垫足了，主角略微一使劲，“好儿”就下来了；主角今天嗓音有点失润，他也能想法帮你“遮”过去，不特别“卯上”，存心“啃”你一下。临时有个演员，或是病了，或是家里出了点事，上不去，戏都开了，后台管事急得乱转：“云老板，您来一个！”“救场如救火”，甭管什么大小角色，致秋二话不说，包上头就扮戏。他好说话。后台嘱咐“马前”，他就可以掐掉几句；“马后”，他能在台上多“绷”一会。有一次唱《桑园会》，老生误了场，他的罗敷，愣在台上多唱出四句大慢板！——临时旋编词儿。一边唱，一边想，唱了上句，想下句。打鼓佬和拉胡琴的直纳闷：他怎还唱呀！下来了，问他：“您这是哪一派？”——“云派！”他聪明，脑子快，能“钻锅”，没唱过的戏，说说，就上去了，还保管不会出错。他台下人缘也好。从来不“拿糖”、“吊腰子”。为了戏份、包银不合适，临时把戏“砍”下啦，这种事他从来没干过。戏班里的事，也挺复杂，三叔二大爷，师兄，师弟，你厚啦，我薄啦，你鼓啦，我瘪啦，仨一群，俩一伙，你踩和我，我挤兑你，又合啦，又“咧”啦……经常闹纠纷。常言说：“宁带千军，不带一班。”这种事，致秋从来不往里掺和。戏班里流传两句“名贤集”式的处世格言，一是“小心干活，大胆拿钱”，一是“不多说，不少道”，致秋是身体力行的。他爱说，但都是海聊穷逗，从不勾心斗角，播弄是非。因此，从南到北，都愿意用他，来约的人不少，他在家赋闲当“散仙”的时候不多。

他给言菊朋挂过二牌，有时在头里唱一出，也有时陪着言菊朋唱唱《汾河湾》一类的“对儿戏”。这大概是云致秋的艺术生涯登峰造极的时候了。

我曾问过致秋：“你为什么不自己挑班？”致秋说：“有人撺掇过我。我也想过。不成，我就这半碗。唱二路，我有富裕，挑大梁，我不

够。不要小鸡吃绿豆，强努。挑班，来钱多，事儿还多哪。挑班，约人，处好了，火炉子，热烘烘的；处不好，‘虱子皮袄’，还得穿它，又咬得慌。还得到处请客、应酬、拜门子，我淘不了这份神。这样多好，我一个唱二旦的，不招风，不惹事。黄金荣、杜月笙、袁良、日本宪兵队，都找寻不到我头上。得，有碗醋卤面吃就行啦！”

致秋在外码头搭班唱戏了，所得包银，就归自己了。不过到哪儿，回北京，总得给于先生带回点什么。于先生病故，他出钱买了口好棺材，披麻戴孝，致礼尽哀。

攒了点钱，成了家。媳妇相貌平常，但是性情温厚，待致秋很好，净变法子给他做点好吃的，好让他的“火炉子”烧得旺旺的。

跟云致秋在一起，呆一天，你也不会闷得慌。他爱聊天，也会聊。他的聊天没有什么目的。聊天还有什么目的？——有。有人爱聊，是在显示他的多知多懂。剧团有一位就是这样，他聊完了一段，往往要来这么几句：“这种事你们哪知道啊！爷们，学着点吧！”致秋的爱聊，只是反映出他对生活，对人，充满了近于童心的兴趣。致秋聊天，极少臧否人物。“闲谈莫论人非”，他从不发人阴私，传播别人一点不大见得人的秘闻，以博大家一笑。有时说到某人某事，也会发一点善意的嘲笑，但都很有分寸，决不流于挖苦刻薄。他的嘴不损。他的语言很生动，但不装腔作势，故弄玄虚。有些话说得很逗，但不是“膈肢”人，不“贫”。他走南闯北，知道的事情很多，而且每个细节都记得非常清楚，——这真是一种少有的才能，一个小说家必备的才能！这事发生在哪一年，那年洋面多少钱一袋；是樱桃、桑葚下来的时候，还是韭花开的时候，一点错不了。我写过一个关于裘盛戎的剧本，把初稿送给他看过，为了核对一些事实，主要是盛戎到底跟杨小楼合演过《阳平关》没有。他那时正在生病，给我写了一个字条：

“盛戎和杨老板合演《阳平关》实有其事。那是一九三五年，盛戎二十，我十七。在华乐。那天杨老板的三出。头里一出是朱琴心的《采花赶府》（我的丫环）。盛戎那时就有观众，一个引子满堂好。……”

这大概是致秋留在我这里的唯一的一张“遗墨”了。头些日子我翻出来看过，不胜感慨。

致秋是北京解放后戏曲界第一批入党的党员。在第一届戏曲演员讲习会的时候就入党了。他在讲习会表现好，他有文化，接受新事物快。许多闻所未闻的革命道理，他听来很新鲜，但是立刻就明白了，“是这么个理儿！”许多老艺人对“猴变人”，怎么也想不通。在学习“谁养活谁”时，很多底包演员一死儿认定了是“角儿”养活了底包。他就掰开揉碎地给他们讲，他成了一个实际上的学习辅导员，——虽然讲了半天，很多老艺人还是似通不通。解放，对于云致秋，真正是一次解放，他的翻身感是很强烈的。唱戏的不再是“唱戏低”了，不是下九流了。他一辈子傍角儿。他和挑班的角儿关系处得不错，但他毕竟是个唱二旦的，不能和角儿平起平坐。“是龙有性”，角儿都有角儿的脾气。角儿今天脸色不好，全班都像顶着个雷。入了党，致秋觉得精神上长了一块，打心眼儿里痛快。“从今往后，我不再傍角儿！我傍领导！傍组织！”

他回剧团办过扫盲班。这个“盲”真不好扫呀。

舞台工作队有个跟包打杂的，名叫赵旺。他本叫赵旺财。《荷珠配》里有个家人，叫赵旺，专门伺候员外吃饭。员外后来穷了，还是一来就叫“赵旺！——我要吃饭了”。“赵旺”和“吃饭”变成了同义语。剧团有时开会快到中午了，有人就提出：“咱们该赵旺了吧！”这就是说：该吃饭了。大家就把赵旺财的财字省了，上上下下都叫他赵旺。赵旺出身很苦（他是个流浪孤儿，连自己的出生年月都不知道）。又是“工人阶

级”，“文化大革命”中就成了几个战斗组争相罗致的招牌，响哨哨的造反派。

就是这位赵旺老兄，曾经上过扫盲班。那时扫盲没有新课本，还是沿用“人手足刀尺”。云致秋在黑板上写了个“足”字，叫赵旺读。赵旺对着它相了半天面。旁边有个演员把脚伸出来，提醒他。赵旺读出来了：“鞋！”云致秋摇摇头。那位把鞋脱了，赵旺又读出来了：“哦，袜子。”云致秋又摇摇头。那位把袜子也脱了，赵旺大声地读了出来：“脚巴丫子！”

（云致秋想：你真行！一个字会读成四个字！）

扫盲班结束了，除了赵旺，其余的大都认识了不少字，后来大都能看《北京晚报》了。

后来，又办了一期学员班。

学员班只有三个人是脱产的，都是从演员里抽出来的，一个贾世荣，是唱里子老生的，一个云致秋，算是正副主任。还有一个看功的老师马四喜。

马四喜原是唱武花脸的，台上不是样儿，看功却有经验。他父亲就是在科班里抄功的。他有几个特点。一是抽关东烟，闻鼻烟，绝对不抽纸烟。二是肚子里很宽，能读“三列国”，《永庆升平》、《三侠剑》，倒背如流。另一个特点是讲话爱用成语，又把成语的最后一个字甚至几个字“歇”掉。他在学员练功前总要讲几句话：

“同志们，你们可都是含苞待，大家都有锦绣前！这练功，一定要硬砍实，可不能偷工减！千万不要少壮不，将来可就要老大徒啦！——

踢腿！走！”

贾世荣是个慢性子，什么都慢。台上一场戏，他一上去，总要比别人长出三五分钟。他说话又喜欢咬文咂字，引经据典。所据经典，都是戏。他跟一个学员谈话，告诫他不要骄傲：“可记得关云长败走麦城之故耳？……”下面就讲开了《走麦城》。从科班到戏班，除此以外，他哪儿也没去过。不知道谁的主意，学员班要军事化。他带操，“立正！报数！齐步走！”这都不错。队伍走到墙根了，他不叫“左转弯走”或“右转弯走”，也不知道叫“立定”，一下子慌了，就大声叫：“吁……！”云致秋和马四喜也跟在队后面走。马四喜炸了：“怎么碴！把我们全当成牲口啦！”

贾世荣和马四喜各执其事，不负全面责任，学员班的一切行政事务，全面由云致秋一个人操持。借房子，招生，考试，政审，请教员。谁的五音不全，谁的上下身不合。谁正在倒仓，能倒过来不能。谁的半月板扭伤了，谁撕裂了韧带，请大夫，上医院。男生干架，女生斗嘴……事无巨细，都得要管。每天还要说戏。凡是小嗓的，他全包了，青衣、花旦、刀马，唱做念打，手眼身法步，一招一式地教。

学员班结业，举行了汇报演出。剧团的负责人，主要演员都到场看了，——一半是冲着云致秋的面子去的。“咱们捧捧致秋！办个学员班，不易！”——“捧捧！”党委书记讲话，说学员班办得很有成绩，为剧团输送了新的血液。实际上是输送了一些“院子过道”、宫女丫环。真能唱一出的，没有两个。当初办学员班，目的就在招“院子过道”、宫女丫环，没打算让他们唱一出。这一期学员，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可没少热闹。

致秋后来又当了一任排练科长。排练科是剧团最敏感的部门。演员

们说，剧团只有两件事是“过真格”的。一是“拿顶”。“拿顶”就是领工资，——剧团叫“开支”。过去领工资不兴签字，都要盖戳。戳子都是字朝下，如拿顶，故名“戳子拿顶”。一简化，就光剩下“拿顶”了。“嗨，快去，拿顶来！”另一件，是排戏。一个演员接连排出几出戏，观众认可了，噌噌噌，就许能红了。几年不演戏，本来有两下子的，就许窝了回去。给谁排啦，不给谁排啦；派谁什么角色啦，讨俏不讨俏，费力不费力，广告上登不登，戏单上有没有名字……剧团到处嘁嘁喳喳，交头接耳，咬牙跺脚，两眼发直，整天就是这些事儿。排练科长，官不大，权不小。权这个东西是个古怪东西，人手里有它，就要变人性。说话调门儿也高啦，用的字眼儿也不同啦，神气也变啦。谁跟我不错，“好，有在那里！”谁得罪过我，“小子，你等着吧，只我当一天科长，你就甭打算痛快！”因此，两任排练科长，没有不招恨的。有人甚至在死后还挨骂：“×××，真他妈不是个东西！”云致秋当了两年排练科长，风平浪静。他排出来的戏码，定下的“人位”（戏班把分派角色叫做“定人位”），一碗水端平，谁也挑不出什么来。有人给他家装了一条好烟，提了两瓶酒，几斤苹果，致秋一概婉词拒绝：“哥们！咱们不过这个！我要不想抽您那条大中华，喝您那两瓶西凤，我是孙子！可我现在在这个位置上，不能让人戳我的脊梁骨。您拿回去！咱们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就当没有这回事！”

后来致秋调任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是贾世荣。

他这个副主任没地儿办公。办公室里会计、出纳、总务、打字员，还有贾主任独据一张演《林则徐》时候特制的维多利亚时代硬木雕花的大写字台（剧团很多家具都是舞台上撤下来的大道具），都满了。党委办公室还有一张空桌子，“得来，我就这儿就乎就乎吧！”我们很欢迎他来，他来了热闹。他不把我们看成“外行”，对于从老解放区来的，部队

下来的，老郭、老吴、小冯、小梁，还有像我这样的“秀才”，天生来有一种好感。我们很谈得来。他事实上成了党委会的一名秘书。党委和办公室的工作原也不大划得清。在党委会工作的几个人，没有十分明确的分工。有了事，大家一齐动手；没事，也可以瞎聊。致秋给自己的工作概括成为四句话：跑跑颠颠，上传下达，送往迎来，喜庆堂会。

党委会经常要派人出去开会。有的会，谁也不愿去，就说：“嗨，致秋，你去吧！”“好，我去！”市里或区里布置春季卫生运动大检查、植树、“交通安全宣传周”以及参加刑事杀人犯公审（公审后立即枪决）……这都是他的事。回来，传达。他的笔记记得非常详细，有闻必录。让他念念笔记，他开始念了：“张主任主持会议。张主任说：‘老王，你的糖尿病好了一点没有？’……”问他会议的主要精神是什么，什么是张主任讲话的要点，答曰：“不知道。”他经常起草一些向上面汇报的材料，翻翻笔记本，摊开横格纸就写，一写就是十来张。写到后来，写不下去了，就叫我：“老汪，你给我瞧瞧，我这写的是什么呀？”我一看：逦逦拉拉，噜苏重复，不知所云。他写东西还有个特点，不分段，从第一个字到末一个句号，一气到底，一大篇！经常得由我给他“归置归置”，重新整理一遍。他看了说：“行！你真有两下。”我说：“你写之前得先想想，想清楚再写呀。李笠翁说，要袖手于前，才能疾书于后哪！”——“对对对！我这是疾书于前，袖手于后！写到后来，没了辙了！”

他的主要任务，实际是两件。一是做上层演员的统战工作。剧团的党委书记曾有一句名言：剧团的工作，只要把几大头牌的工作做好，就算搞好了一半（这句话不能算是全无道理，可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成为群众演员最为痛恨的一条罪状）。云致秋就是搞这种工作的工具。另一件，是搞保卫工作。

致秋经常出入于头牌之门，所要解决的都是些难题。主要演员彼此常为一些事情争，争剧场（谁都愿上工人俱乐部、长安、吉祥，谁也不愿去海淀，去圆恩寺……），争日子口（争节假日，争星期六、星期天），争配角，争胡琴，争打鼓的。致秋得去说服其中的一个顾全大局，让一让。最近“业务”不好，希望哪位头牌把本来预订的“歇工戏”改成重头戏；为了提拔后进，要请哪位头牌“捧捧”一个青年演员，跟她合唱一出“对儿戏”；领导上决定，让哪几个青年演员“拜”哪几位头牌，希望头牌能“收”他们……这些等等，都得致秋去说。致秋的工作方法是进门先不说正事，三叔二舅地叫一气，插科打诨，嘻嘻哈哈，然后才说：“我今儿来，一来是瞧瞧您，再，还有这么档事……”他还有一个偏方，是走内线。不找团长（头牌都是团长、副团长），却找“团太”。——这是戏班里兴出来的特殊称呼，管团长的太太叫“团太”。团太知道他无事不登三宝殿，有时绷着脸：“三婶今儿不高兴，给三婶学一个！”致秋有一手绝活：学人。甭管是台上、台下，几个动作，神情毕肖。凡熟悉梨园行的，一看就知道是谁。他经常学的是四大须生出场报名，四人的台步各有特色，音色各异，对比鲜明：“漾（杨）抱（宝）森”（声音浑厚，有气无力）；“谭富音（英）”（又高又急又快，“英”字抵腭不穿鼻，读成“鬼音”）；“奚啸伯”（嗓音很细，“奚、啸”皆读尖字，“伯”字读为入声）；“马——连——良呃！”（吊儿郎当，满不在乎）。逗得三婶哈哈一乐：“什么事？说吧！”致秋把事情一说。“就这么点事儿呀？嗐！没什么大不了的！行了，等老头子回来，我跟他说说！”事情就算办成了。

党委会的同志对他这做法很有意见。有时小冯或小梁跟他一同去，出了门就跟他发作：“云致秋！你这是干什么！——小丑！”——“是小丑！咱们不是为把这点事办圆全了吗？这是党委交给我的任务，我有什么办法？你当我愿意哪！”

云致秋上班有两个专用的包。一个是普通双梁人造革黑提包，一个是带拉链、有一把小锁的公文包。他一出门，只要看他的自行车把上挂的是什么包，就知道大概是上哪里去。如果是双梁提包，就不外是到区里去，到文化局或是市委宣传部去。如果是拉锁公文包，就一定是到公安局去。大家还知道公文包里有一个蓝皮的笔记本。这笔记本是编了号的，并且每一页都用打号机打了页码。这里记的都是有关治安保卫的材料。材料有的是公安局传达的，有的是他向公安局汇报的。这些笔记本是绝对保密的。他从公安局开完会，立刻回家，把笔记本锁在一口小皮箱里。云致秋那么爱说，可是这些笔记本里的材料，他绝对守口如瓶，没有跟任何人谈过。谁也不知道这里面写的是什么，不少人都很想知道。因为他们知道这些材料关系到很多人的命运。出国或赴港演出，谁能去，谁不能去；谁不能进人民大会堂，谁不能到小礼堂演出；到中南海给毛主席演戏，名单是怎么定的……这些等等，云致秋的小本本都起着作用。因为那只拉锁公文包和包里的蓝皮笔记本，使很多人暗暗地对云致秋另眼相看，一看见他登上车，车把上挂着那个包，就彼此努努嘴，暗使眼色。这些笔记本，在云致秋心里，是很有分量的。他感到党对自己的信任，也为此觉得骄傲，有时甚至有点心潮澎湃，壮怀激烈。

因为工作关系，致秋不但和党委书记、团长随时联系，和文化局的几位局长也都常有联系。主管戏曲的、主管演出的和主管外事的副局长，经常来电话找他。这几位局长的办公室，家里，他都是推门就进。找他，有时是谈工作，有时是托他办点私事，——在全聚德订两只烤鸭，到前门饭店买点好烟、好酒……有时甚至什么也不为，只是找他来瞎聊聊，解解闷（少不得要喝两盅）。他和局长们虽未到了称兄道弟的程度，但也可以说是“忘形到尔汝”了。他对局长，从来不称官衔，人前人后，都是直呼其名。他在局长们面前这种自由随便的态度很为剧团许多演员所羡慕，甚至嫉妒。他们很纳闷：云致秋怎么能和头儿们混得这

样熟呢？

致秋自己说的“四大任务”之一的“喜庆堂会”，不是真的张罗唱堂会，——现在还有谁家唱堂会呢？第一是张罗拜师。有一阵戏曲界大兴拜师之风。领导上提倡，剧团出钱。只要是看来有点出息的演员，剧团都会由一个老演员把他（她）们带着，到北京来拜一个名师。名演员哪有工夫教戏呀？他们大都有一个没有嗓子可是戏很熟的大徒弟当助教。外地的青年演员来了，在北京住个把月，跟着大师哥学一两出本门的戏，由名演员的琴师说说唱腔，临了，走给老师看看，老师略加指点，说是“不错！”这就高高兴兴地回去，在海报上印上“×××老师亲授”字样，顿时身价十倍，提级加薪。到北京来，必须有人“引见”。剧团的老演员很多都是先报云致秋，因为北京的名演员的家里，致秋哪家都能推门就进。拜师照例要请客。文化局的局长、科长，剧团的主要演员、琴师、鼓师，都得请到。云致秋自然少不了。致秋这辈子经手操办过的拜师仪式，真是不计其数了。如果你愿意听，他可以给你报一笔总账，保管落不下一笔。

致秋忙乎的另一件事是帮着名角办生日。办生日不过是借名请一次客。致秋是每请必到，大都是头一个。他既是客人，也一半是主人，——负责招待。他是不会忘记去吃这一顿的，名角们的生辰他都记得烂熟。谁今年多大，属什么的，问他，张口就能给你报出来。

我们对致秋这种到处吃喝的作风提过意见。他说：“他们愿意请，不吃白不吃！”

致秋火炉子好，爱吃喝，但平常家里的饭食也很简单。有一小包天福的酱肘子，一碟炒麻豆腐，就酒菜、饭菜全齐了。他特别爱吃醋卤面。跟我吹过几次，他一做醋卤，半条胡同都闻见香。直到他死后，我

才弄清楚醋卤面是一种什么面。这是山西“吃儿”（致秋原籍山西）。我问过山西人，山西人告诉我：“嗐！茄子打卤，搁上醋！”这能好吃到哪里去么？然而我没能吃上致秋亲手做的醋卤面，想想还是有些怅然，因为他是诚心请我的。

“文化大革命”一来，什么全乱了。

京剧团是个凡事落后的地方，这回可是跑到前面去了。一夜之间，剧团变了模样。成立了各色各样，名称奇奇怪怪的战斗组。所有的办公室、练功厅、会议室、传达室，甚至堆煤的屋子、烧暖气的锅炉间、做刀枪靶子的作坊……全都给瓜分占领了。不管是什么人，找一个地方，打扫一番，搬来一些箱箱柜柜，都贴了封条，在门口挂出一块牌子，这就是他们的领地了。——只有会计办公室留下了，因为大家知道每个月月初还得“拿顶”，得有个地方让会计算账。大标语，大字报，高音喇叭，语录歌，五颜六色，乱七八糟。所有的人都变了人性。“小心干活，大胆拿钱”，“不多说，不少道”，全都不时兴了。平常挺斯文的小姑娘，会站在板凳上跳着脚跟人辩论，口沫横飞，满嘴脏字，完全成了一个泼妇。连贾世荣也上台发言搞大批判了。不过他批远不批近，不批团领导、局领导，他批刘少奇，批彭真。他说的都是报上的话，但到了他嘴里都有点“上韵”的味道。他批判这些大头头，不用“反革命修正主义”之类的帽子，他一律称之为“××老儿”！云致秋在下面听着，心想：真有你的！大家听着他满口“××老儿”，都绷着。一个从音乐学院附中调来的弹琵琶的女孩终于忍不住噗嗤一声笑出来了。有一回，他又批了半天“××老儿”，下面忽然有人大声嚷嚷：“去你的‘××老儿’吧！你给他们捧的臭脚还少哇！——下去啵你！”这是马四喜。从此，贾世荣就不再出头露面。他自动地走进了牛棚。进来跟“黑帮”们抱拳打招呼，说：“我还是这儿好。”

从学员班毕业出来的这帮小爷可真是神仙一样的快活。他们这辈子没有这样自由过，没有这样随心所欲，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过。他们跟社会上的造反团体挂钩，跟“三司”，跟“西纠”，跟“全艺造”，到处拉关系。他们学得很快。社会上有什么，剧团里有什么。不过什么事到了他们手里，就都还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就都带上了京剧团的特点，也更加闹剧化。京剧团真是藏龙卧虎哇！一下子出了那么多司令、副司令，出了那么多理论家，出了那么多笔杆子（他们被称为刀笔）和那么多“浆子手”。——这称谓是京剧团以外所没有的，即专门刷大字报浆糊的。戏台上有“牢子手”、“刽子手”，专刷浆子的于是被称为“浆子手”。赵旺就是一名“浆子手”。外面兴给黑帮挂牌子了，他们也挂！可是他们给黑帮挂的牌子却是外面见不到的：《拿高登》里的石锁，《空城计》诸葛亮抚的瑶琴，《女起解》苏三戴的鱼枷。——这些“砌末”上自然都写了黑帮的姓名过犯。外面兴游街，他们也得让黑帮游游。几个战斗组开了联席会议，会上决定，给黑帮“扮上”：给这些“敌人”勾上阴阳脸，戴上反王盔，插一根翎子，穿上各色各样古怪戏装，让黑帮打着锣，自己大声报名，谁声音小了，就从后腰眼狠狠地杵一锣槌。

马四喜跟这些小将不一样。他一个人成立一个战斗组。他这个战斗组随时改换名称，这些名称多半与“独”字有关，一会叫“独立寒秋战斗组”，一会叫“风景这边独好战斗组”。用得较久的是“不顺南不顺北战士”（北京有一句俗话：“骑着城墙骂鞑子，不顺南不顺北”）。团里分为两大派，他哪一派不参加，所以叫“不顺南不顺北”。他上午睡觉，下午写大字报。天天写，谁都骂，逮谁骂谁。晚上是他最来精神的时候。他自愿值夜，看守黑帮。看黑帮，他并不闲着，每天找一名黑帮“单个教练”。他喝完了酒，沏上一壶酽茶，抽上关东烟，就开始“单个教练”了。所谓“单个教练”，是他给黑帮上课，讲马列主义。黑帮站着，

他坐着。一“教练”就是两个小时，从十二点到次日凌晨两点，准时不误。

（不知道为什么，他没有把我叫去“教练”过，因此，我不知道他讲马列主义时是不是也是满口的歇后成语。要是那样，那可真受不了！）

云致秋完全懵了。他从旧社会到新社会形成的、维持他的心理平衡的为人处世哲学彻底崩溃了。他不但不知道怎么说话，怎么待人，甚至也不知道怎么思想。他习惯了依靠组织，依靠领导，现在组织砸烂了，领导都被揪了出来。他习惯于有事和同志们商量商量，现在同志们一个个都难于自保，谁也怕担干系，谁也不给谁拿什么主意。他想和老伴谈谈，老伴吓得犯了心脏病躺在床上，他什么也不敢跟她说。他发现他是孤孤仃仃一个人活在这个乱糟糟的世界上，这可真是难哪！每天都听到熟人横死的消息。言慧珠上吊了（他是看着她长大的）。叶盛章投了河（他和他合演过《酒丐》）。侯喜瑞一对爱如性命的翎子叫红卫兵撅了（他知道这对翎子有多长）。裘盛戎演《姚期》的白满叫人给铰了（他知道那是多少块现大洋买的）。……“今夜脱了鞋，不知明天来不来”。谁也保不齐今天会发生什么事。过一天，算一日！云致秋倒不太担心被打死，他担心被打残废了，那可就恶心了！每天他还得上团里去。老伴每天都嘱咐：“早点回来！”——“晚不了！”每天回家，老伴都得问一句：“回来了？——没什么事？”——“没事。全须全尾！——吃饭！”好像一吃饭，他今天就胜利了，这会至少不会有人把他手里的这杯二锅头夺过去泼在地上！不过，他喝着喝着酒，又不禁重重地叹气：“唉！这乱到多会儿算一站？”

云致秋在“文化大革命”中做了三件他在平时绝不会做的事。这三件事对致秋以后的生活产生了相当深远的影响。

一件是揭发批判剧团的党委书记。他是书记的亲信，书记有些直送某某首长“亲启”的机密信件都是由致秋用毛笔抄写出的。他不揭发，就成了保皇派。他揭发了半天，下面倒都没有太强烈的反应，有一个地方，忽然爆发出哄堂的笑声。致秋说：“你还叫我保你！——我保你，谁保我呀！”这本来是一句大实话，这不仅是云致秋的真实思想，也是许多人灵魂深处的秘密，很多人“造反”其实都是为了保住自己。不过这种话怎么可以公开地，在大庭广众之前说出来呢？于是大家觉得可笑，就大声地笑了，笑得非常高兴。他们不是笑自己的自私，而是笑云致秋的老实。

第二件，是他把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材料，就是他到公安局开会时记了本团有关人事的蓝皮笔记本，交出去了。那天他下班回家，正吃饭，突然来了十几个红卫兵：“云致秋！你他妈的还喝酒！跪下！”红卫兵随即展读了一道“勒令”，大意谓：云致秋平日专与人民为敌，向反动的公检法多次提供诬陷危害革命群众的黑材料。是可忍熟（原文如此）不可忍。云致秋必须立即将该项黑材料交出，否则后果自负。“后果自负”是具有很大威力的恐吓性的词句，云致秋糊里糊涂地把放这些材料的皮箱的钥匙交给了革命群众。革命群众拿到材料，点点数目，几个人分别装在挎包里，登上自行车，呼啸而去。

第二天上班，几个党员就批评他。“这种材料怎么可以交出去？”——“他们说这是黑材料。”——“这是黑材料吗？你太软弱了！如果国民党来了，你怎么办！你还算个党员吗？”——“我怕他们把我媳妇吓死。”这也是一句实情话，可是别人是不会因此而原谅他的。当时事情也就过去了，后来到整党时，他为这件事多次通不过，他痛哭流涕地检查了好多回。他为这件事后悔了一辈子。他知道，以后他再也不适合干带机要性质的工作了。

第三件，是写了不少揭发材料，关于局领导的，团领导的。这些材料大都不是什么重大政治问题，都是些鸡毛蒜皮的生活小事。但是这些材料都成了斗争会上的炮弹，虽然打不中要害，但是经过添油加醋，对“搞臭”一个人却有作用。被批判的人心里明白，这些材料是云致秋提供的，只有他能把时间、地点、事情的经过记得那样清楚。

除了陪着黑帮游了两回街，听了几次马四喜的“单个教练”，云致秋在“文化大革命”中没有受太大的罪。他是旧党委的“黑班底”，但够不上是走资派，他没有进牛棚，只是由革命群众把他和一些中层干部集中在“干部学习班”学习，学毛选，写材料。后来两派群众热中于打派仗，也不大管他们，他觉得心里踏实下来，在没人注意他们时，他又悄悄传播一些外面的传闻，而且又开始学人、逗乐了。干部学习班的空气有时相当活跃。

云致秋“解放”得比较早。

成立了革委会。上面指示：要恢复演出。团里的几出样板戏，原来都是云致秋领着到样板团去“刻模子”刻出来的，他记性好，能把原剧复排出来。剧中有几个角色有政治问题，得由别人顶替，这得有人给说。还有几个红五类的青年演员要培养出来接班。军代表、工宣队和革委会的委员们一起研究：还得把云致秋“请”出来。说是排戏，实际上是教戏。

云致秋爱教戏，教戏有瘾，也会教。有的在北京、天津、南京已经颇有名气的演员，有时还特意来找致秋请教。不管哪一出，他都能说出个幺二三，官中大路是怎样的，梅在哪里改了改，程在哪里走的是什么，简明扼要，如数家珍。单是《长坂坡》的“抓帔”，我就见他给不下七八个演员说过。只要高盛麟来北京演出《长坂坡》，给盛麟配戏的旦

角都得来找致秋。他教戏还是有教无类，什么人都给说。连在党委会工作的小梁，他都愣给她说了一出《玉堂春》，一出《思凡》。

不过培养这几个红五类接班人，可把云致秋给累苦了。这几个接班人完全是“小老斗”[4]，连脚步都不会走，致秋等于给她们重新开蒙。他给她们“掰扯”嘴里，“抠嗤”身上，得给她们说“范儿”。“要先有身上，后有手”，“劲儿在腰里，不在肩膀上”，“先出左脚，重心在右脚，再出右脚，把重心移过来”……他帮她们找共鸣，纠正发音位置，哪些字要用丹田，哪些字“嘴里唱”就行了。有一个演员嗓音缺乏弹性，唱不出“擞音”，声音老是直的，他恨不得钻进她的嗓子，提喽着她的声带让它颤动。好不容易，有一天，这个演员有了一点“擞”，云致秋大叫了一声：“我的妈呀，你总算找着了！”致秋一天三班，轮番给这几位接班人说戏，每说一个“工时”，得喝一壶开水。

致秋教学生不收礼，不受学生一杯茶。剧团有这么一个不成文的规矩，老师来教戏，学生得给预备一包好茶叶。先生把保温杯拿出来，学生立刻把茶叶折在里面，给沏上，闷着。有的老师就有一个杯子由学生保存，由学生在提兜里装着，老师来到，茶已沏好。致秋从不如此，他从来是自己带着一个“瓶杯”——玻璃水果罐头改制的，里面装好了茶叶。他倒有几个很好看的杯套，是女生用玻璃丝编了送他的。

于是云致秋又成了受人尊敬的“云老师”，“云老师”长，“云老师”短，叫得很亲热。因为他教学有功，几出样板戏都已上演，有时有关部门招待外国文化名人的宴会，他也收到请柬。他的名字偶尔在报上出现，放在“知名人士”类的最后一名。“还有知名人士×××、×××、云致秋”。干部学习班的“同学”有时遇见他，便叫他“知名人士”，云致秋：“别逗啦！我是‘还有’！”

在云致秋又“走正字”的时候，他得了一次中风，口眼歪斜。他找了小孔。孔家世代给梨园行瞧病，演员们都很信服。致秋跟小孔大夫很熟。小孔说：“你去找两丸安宫牛黄来，你这病，我包治！”两丸安宫牛黄下去，吃了几剂药，真好了。致秋拄了几天拐棍，后来拐棍也扔了，他又来上班了。

“致秋，又活啦！”

“又活啦。我寻思这回该上八宝山了，没想到，到了五棵松，我又回来啦！”

“还喝吗？”

“还喝！——少点。”

打倒“四人帮”，百废俱兴，政策落实，没想到云致秋倒成了闲人。

原来的党委书记兼团长调走了。新由别的剧团调来一位党委书记兼团长。辛团长（他姓辛）和云致秋原来也是老熟人，但是他带来了全部班底，从副书记到办公室、政工、行政各部门的主任、会计出纳、医务室的大夫，直到扫楼道的工人、看传达室的……他没有给云致秋安排工作。局里的几位副局长全都“起复”了，原来分工干什么的还干什么。有人劝致秋去找找他们，致秋说：“没意思。”这几位头头，原来三天不见云致秋，就有点想他。现在，他们想不起他来了。局长们的胸怀不会那样狭窄，他们不会因为致秋曾经揭发过他们的问题而耿耿于怀，只是他们对云致秋的感情已经很薄了。有时有人在他们面前提起致秋，他们只是淡淡地说：“云致秋，还是那么爱逗吗？”

致秋是个热闹惯了、忙活惯了的人，他闲不住。闲着闲着，就闲出

病来了。病走熟路，他那些老毛病挨着个儿来找他，他于是就在家里歇病假，哪儿也不去。他的工资还是团里领，每月月初，由他的女儿来“拿顶”，他连团里大门也不想迈。

他的老伴忽然死了，死于急性心肌梗死。这对于致秋的打击是难以想象的。他整个的垮了。在他老伴的追悼会上，他站不起来，只是瘫坐在一张椅子里，不停地流泪。熟人走过，跟他握手，他反复地说：“我完了！我完了！”老伴火化了，他也就被送进了医院。

他出院后，我和小冯、小梁去看他。他精神还好，见了我们挺高兴。

“哎呀，你们几位还来呀！——我这儿现在没有什么人来了！”

我们给他带了一点水果，一只烧鸡，还有一瓶酒。他用手把烧鸡撕开，喝起来。

喝着酒，他说：“老汪，小冯，小梁，我告诉你们，我活不了多久了。”

我们都说：“别瞎说！你现在挺好的。”

“不骗你们！这一阵我老是做梦，梦见我媳妇。昨儿夜里还梦见。我出外，她送我。跟真事一模一样。那年，李世芳坐飞机摔死那年，我要上青岛去。下大雨。前门火车站前面水深没脚脖子。她蹚着水送我。火车快开了，她说：‘咱们别去了！咱们不挣那份钱！’那回她是这么说来着。一样！清清楚楚，说话的声音，神气！快了，我们就要见面了。”

小冯说：“你是一个人在家里闷的，胡思乱想！身体再好些，外边

走走，找找熟人，聊聊！”

“我原说我走在她头里，没想到她倒走在我头里。一辈子的夫妻，没红过脸。现在我要换衣服，得自己找了。——我女儿她们不知道在哪儿。这是怎么说的，就那么走了！”

又喝了两杯酒，他说，像是问我们，又像是自言自语：

“我这也是一辈子。我算个什么人呢？”

小冯调到戏校管人事，她和戏校的石校长说：

“云致秋为什么老让他闲着？他还能发挥作用。咱们还缺教员，是不是把他调过来？”

石校长一听，立刻同意：“这个人很有用！他们不要，我们要！你就去办这件事！”

小冯找到致秋，致秋欣然同意。他说：“过了冬天，等我身体好一点，不太喘了，就去上班。”

我因事到南方去转了一圈，回来时，听小梁说：“云致秋死了。”

“什么病？”

“他的病多了！前一阵他觉得身体好了些，想到戏校上班。别人劝他再休息休息。他弄了一架录音机，对着录音机说戏，想拿到戏校给学生先听着。接连说了五天，第六天，不行了。家里没有人。邻居老关发现了，赶紧叫了几个人，弄了一辆车，把他送到医院。到了医院，已经没有脉了。他在车上人还清楚，还说了一句话：‘给我一条手绢。’车上

人很急乱，他的声音很小，谁也没注意，只老关听见了。”

这时候，他要一条手绢干什么？“给我一条手绢”是他最后说的一句话，但是这大概不能算是“遗言”。

要给致秋开追悼会。我们几个人算是他的老战友了，大家都说：“去！一定去！别人的追悼会可以不去，致秋的追悼会一定得去！”

我们商量着要给致秋送一副挽联。我想了想，拟了两句。小梁到荣宝斋买了两张云南宣，粘接好了，我试了试笔，就写起来：

跟着谁，傍着谁，立志甘当二路角；

会几出，教几出，课徒不受一杯茶。

大家看了，都说：“贴切”。

论演员，不过是二路；论职务，只是办公室副主任和戏校教员，我们知道，致秋的追悼会的规格是不会高的，——追悼会也讲规格，真是叫人丧气！但是没有想到会是这样凄惨。来的人很少。一个小礼堂，稀稀落落地站了不满半堂人。戏曲界的名人，致秋的“生前友好”，甚至他教过的学生，很多都没有来。来的都是剧团的一些老熟人：贾世荣、马四喜、赵旺……花圈倒不少，把两边墙壁都摆满了。这是向火葬场一总租来的。落款的人名好些是操办追悼会的人自作主张地写上去的，本人都未必知道。挽联却只有我们送的一副，孤零零的，看起来颇有点嘲笑的味道。石校长致悼词。上面供着致秋的遗像。致秋大概第一次把照片放得这样大。小冯入神地看着致秋的像，轻轻地说：“致秋这张像拍得很像。”小梁点点头：“很像！”

我们到后面去向致秋的遗体告别。我参加追悼会，向来不向遗体告

别，这次是破例。致秋和生前一样，只是好像瘦小了些。头发干了，干得像草。脸上很平静。一个平日爱跟致秋逗的演员对着致秋的脸端详了很久，好像在想什么。他在想什么呢？该不会是想：你再也不能把眉毛眼睛鼻子纵在一起了吧？

天很晴朗。

我坐在回去的汽车里，听见一个演员说了一句什么笑话，车里一半人都笑了起来。我不禁想起陶渊明的《拟挽歌辞》："向来相送人，各自还其家。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不过，在云致秋的追悼会后说说笑话，似乎是无可非议的，甚至是很自然的。

致秋死后，偶尔还有人谈起他：

"致秋人不错。"

"致秋教戏有瘾。他也会教，说得都是地方，能说到点子上。——他会得多，见得也多。"

最近剧团要到香港演出，还有人念叨：

"这会要是有云致秋这样一个又懂业务，又能做保卫工作的党员，就好了！"

一个人死了，还会有人想起他，就算不错。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日写完，

为纪念一位亡友而作

（这是小说，不是报告文学。文中所写，并不都是真事。）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3年第十一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2] 中年嗓子失音，谓之“塌中”。

[3] 当主要配角，叫做“挎刀”。

[4] 未经严格训练，一举一动都不是样儿，叫做“老斗”。

星期天[1]

这是一所私立中学，很小，只有三个初中班。地点很好，在福煦路。往南不远是霞飞路；往北，穿过两条横马路，便是静安寺路、南京路。因此，学生不少。学生多半是附近商人家的子女。

“校舍”很简单。靠马路是一带水泥围墙。有一座铁门。进门左手是一幢两层的楼房。很旧了，但看起来还结实。楼下东侧是校长办公室。往里去是一个像是会议室似的狭长的房间，里面放了一张乒乓球台子。西侧有一间房间，靠南有窗的一面凸出呈半圆形，形状有点像一个船舱，是教导主任沈先生的宿舍。当中，外屋是教员休息室；里面是一间大教室。楼上还有两个教室。

“教学楼”的后面有一座后楼，三层。上面两层是校长的住家。底层有两间不见天日的小房间，是没有家的单身教员的宿舍。

此外，在主楼的对面，紧挨围墙，有一座铁皮顶的木板棚子。后楼的旁边也有一座板棚。

如此而已。

学校人事清简。全体教职员工，共有如下数人：

一、校长。姓赵名宗浚，大夏大学毕业，何系，未详。他大学毕业后就从事教育事业。他为什么不在银行或海关找个事做，却来办这样一个中学，道理不知何在。想来是因为开一个学堂，进项不少，又不需要上班下班，一天工作八小时，守家在地，下了楼，几步就到他的小王国——校长办公室，下雨连伞都不用打；又不用受谁的管，每天可以享清

福，安闲自在，乐在其中。他这个学校不知道是怎样“办”的。学校连个会计都没有。每学期收了学杂费，全部归他处理。除了开销教员的薪水、油墨纸张、粉笔板擦、电灯自来水、笤帚簸箕、拖把抹布，他净落多少，谁也不知道。物价飞涨，一日数变，收了学费，他当然不会把钞票存在银行里，瞧着它损耗跌落，少不得要换成黄鱼（金条）或美钞。另外他大概还经营一点五金电料生意。他有个弟弟在一家五金行做事，行情熟悉。

他每天生活得蛮“写意”。每天早起到办公室，坐在他的黑皮转椅里看报。《文汇报》、《大公报》、《新民报》，和隔夜的《大晚报》，逐版浏览一遍。他很少看书。他身后的书架上只有两套书，一套《辞海》；还有一套——不知道他怎么会有这样一套书：吴其濬的《植物名实图考长编》。看完报，就从抽屉里拿出几件小工具，修理一些小玩意，一个带八音盒的小座钟，或是一个西门子的弹簧弹子锁。他爱逛拍卖行、旧货店，喜欢搜罗这类不费什么钱而又没有多大用处的玩意。或者用一个指甲锉修指甲。他其实就在家里呆着，不到办公室来也可以。到办公室，主要是为了打电话或接电话。他接电话有个习惯。电话铃响了，他拿起听筒，照例是先用上海话说：“侬找啥人？”对方找的就是他，他不马上跟对方通话，总要说：“请侬等一等”，过了一会，才改用普通话说：“您找赵宗浚吗？我就是……”他为什么每次接电话都要这样，我一直没有弄明白。是显得他有一个秘书，第一次接电话的不是他本人，是秘书，好有一点派头？还是先“缓冲”一下，好有时间容他考虑一下，对方是谁，打电话来多半是为什么事，胸有成竹，有所准备，以便答复？从他接电话的这个习惯，可以断定：这是一个精明的人。他很精明，但并不俗气。

他看起来很有文化修养。说话高雅，声音甜润。上海市井间流行的

口头语，如“操那起来”，“斜其盎赛”，在他嘴里绝对找不到。他在大学时就在学校的剧团演过话剧，毕业后偶尔还参加职业剧团客串（因此他的普通话说得很好），现在还和上海的影剧界的许多人保持联系。我就是因为到上海找不到职业，由一位文学戏剧界的前辈介绍到他的学校里来教书的。他虽然是学校的业主，但是对待教员并不刻薄，为人很“漂亮”，很讲“朋友”，身上还保留着一些大学生和演员的洒脱风度。每年冬至，他必要把全体教职员请到后楼他的家里吃一顿“冬至夜饭”，以尽东道之谊。平常也不时请几个教员出去来一顿小吃。离学校不远，马路边上有一个泉州人摆的鱼糕米粉摊子，他经常在晚上拉我去吃一碗米粉。他知道我爱喝酒，每次总还要特地为我叫几两七宝大曲。到了星期天，他还忘不了把几个他乡作客或有家不归的单身教员拉到外面去玩玩。逛逛兆丰公园、法国公园，或到老城隍庙去走走九曲桥，坐坐茶馆，吃两块油汆鱿鱼，喝一碗鸡鸭血汤。凡有这种活动，多半都是由他花钱请客。这种地方，他是一点也不小气吝啬的。

他已经三十五岁，还是单身。他曾和一个女演员在外面租了房子同居了几年，女演员名叫许曼诺。因为他母亲坚决反对他和这个女人结婚，所以一直拖着（他父亲已死，他对母亲是很孝顺的）。有一天一清早他去找这个演员，敲了半天房门，门才开。里面有一个男人（这人他也认识）。他发现许曼诺的晨衣里面什么也没有穿！他一气之下，再也不去了。但是许曼诺有时还会打电话来，约他到DDS或卡夫卡司[2]去见面。那大概是许曼诺生活上遇到了困难，来求他给她一点帮助了。这个女人我见过，颇有丰韵，但是神情憔悴，显然长期过着放纵而不安定的生活。她抽烟，喝烈性酒。

他发胖了。才三十五岁就已经一百六十斤。他很知道，再发展下去会是什么样子，他的父亲就是一个大胖子（我们见过他的遗像）。因

此，他节食，并且注意锻炼。每天中午由英文教员小沈先生或他的弟弟陪他打乒乓球。会议室那张乒乓球台子就是为此而特意买来的。

二、教导主任沈先生。名裕藻，也是大夏大学毕业。他到这所私立中学来教书，自然是因为老同学赵宗浚的关系。他到这所中学有年头了，从学校开办，他就是教导主任。他教代数、几何、物理、化学。授课量相当于两个教员，所拿薪水也比两个教员还多。而且他可以独占一间相当宽敞明亮的宿舍，蛮适意。这种条件在上海并不是很容易得到的。因此，他也不必动脑筋另谋高就。大概这所中学办到哪一天，他这个教导主任就会当到哪一天。

他一辈子不吃任何蔬菜。他的每天的中午饭都是由他的弟弟（他弟弟在这个学校读书）用一个三层的提梁饭盒从家里给他送来（晚饭他回家吃）。菜，大都是红烧肉、煎带鱼、荷包蛋、香肠……每顿他都吃得一点不剩。因此，他长得像一个牛犊子，呼吸粗短，举动稍欠灵活。他当然有一对金鱼眼睛。

他也不大看书，但有两种“书”是必读的。一是“方块报”[3]，他见到必买；一是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学校隔壁两三家，有一家小书店，每到《蜀山剑侠传》新出一集，就在门口立出一块广告牌：“好消息，《蜀山剑侠传》第××集已到！”沈裕藻走进店里，老板立即起身迎接：“沈先生，老早替侬留好勒嗨！”除了读“书”，他拉拉胡琴。他有一把很好的胡琴，凤眼竹的担子，声音极好。这把胡琴是他的骄傲。虽然在他手里实在拉不出多大名堂。

他没有什么朋友，却认识不少有名的票友。主要是通过他的同学李文鑫认识的，也可以说是通过这把胡琴认识的。

李文鑫也是大夏毕业的。毕业以后，啥事也不做。他家里开着一爿旅馆，他就在家当“小开”。这是那种老式的旅馆，在南市、十六铺一带还可见到。一座回字形的楼房，四面都有房间，当中一个天井。楼是纯粹木结构的，扶梯、栏杆、地板，全都是木头的，涂了紫红色的油漆。住在楼上，走起路来，地板会格吱格吱地响。一男一女，在房间里做点什么勾当，隔壁可以听得清清楚楚。客人是三教九流，什么人都有。李文鑫就住在账房间后面的一间洁净的房间里，听唱片，拉程派胡琴。他是上海专拉程派的名琴票。他还培养了一个弹月琴的搭档。这弹月琴的是个流浪汉，生病困在他的旅馆里，付不出房钱。李文鑫踱到他房间里，问他会点什么，——啥都不会！李文鑫不知怎么会忽然心血来潮，异想天开，拿了一把月琴：“侬弹！”这流浪汉就使劲弹起来，——单弦绷。李文鑫不让他闲着，三九天，弄一盆冰水，让这流浪汉把手指头弹得发烫了，放在冰水里泡泡——再弹！在李文鑫的苦教之下，这流浪汉竟成了上海滩票界的一把数一数二的月琴。这流浪汉一个大字不识，挺大个脑袋，见人连话都不会说，只会傻笑，可是弹得一手好月琴。使起“窜儿”来，真是“大珠小珠落玉盘”。而且尺寸稳当，板槽瓷实，和李文鑫的胡琴严丝合缝，“一眼”不差，为李文鑫的琴艺生色不少。票友们都说李文鑫能教出这样一个下手来，真是独具慧眼。李文鑫就养着他，带着他到处“走票”，很受欢迎。

李文鑫有时带了几个票友来看沈裕藻，因为这所学校有一间会议室，正好调嗓子清唱。那大都是星期天。沈裕藻星期天偶尔也同我们一起去逛逛公园，逛逛城隍庙，陪赵宗浚去遛拍卖行，平常大都是读“书”，等着这些唱戏朋友。李文鑫认识的票友都是“有一号”的。像古森柏这样的名票也让李文鑫拉来过。古森柏除了偶尔唱一段《监酒令》，让大家欣赏欣赏徐小香的古调绝响外，不大唱。他来了，大都是聊。盛兰如何，盛戎如何，世海如何，君秋如何。他聊的时候，别的票

友都洗耳恭听，连连颔首。沈裕藻更是听得发呆。有一次，古森柏和李文鑫还把南京的程派名票包华请来过。包华那天唱了全出《桑园会》（这是他的代表作，曾灌唱片）。李文鑫操琴，用的就是老沈的那把凤眼竹担子的胡琴（这是一把适于拉西皮的琴）。流浪汉闭着眼睛弹月琴。李文鑫叫沈裕藻来把二胡托着。沈裕藻只敢轻轻地蹭，他怕拉重了“出去”了。包华的程派真是格高韵雅，懂戏不懂戏的，全都听得出了神，鸦雀无声。

沈裕藻的这把胡琴给包华拉过，他给包华托过二胡，他觉得非常光荣。

三、英文教员沈福根。因为他年纪轻，大家叫他小沈，以区别于老沈——沈裕藻。学生叫他“小沈先生”。他是本校的毕业生。毕业以后卖了两年小黄鱼，同时在青年会补习英文。以后跟校长赵先生讲讲，就来教英文了。他的英文教得怎么样？——不晓得。

四、史地教员史先生。史先生原是首饰店出身。他有一桩艳遇。在他还在首饰店学徒的时候，有一天店里接到一个电话，叫给一家送几件首饰去看看，要一个学徒送去。店里叫小史去。小史拿了几件首饰，按电话里所说的地址送去了。地方很远。送到了，是一座很幽静的别墅，没有什么人。女主人接见了他，把他留下了。住了三天（据他后来估计，这女主人大概是一个军阀的姨太太）。他现在已经四十多岁了，还常常津津乐道地谈起这件事。一谈起这件事，就说：“毕生难忘！”我看看他的模样（他的脸有一点像一张拉长了的猴子的脸），实在很难想象他曾有过这样的艳遇。不过据他自己说，年轻时他是蛮漂亮的。至于他怎么由一个首饰店的学徒变成了一个教史地的中学教员，那谁知道呢。上海的许多事情，都是蛮难讲的。

五、体育教员谢霈。这个学校没有操场，也没有任何体育设备（除了那张乒乓球台子），却有一个体育教员。谢先生上体育课只有一种办法，把学生带出去，到霞飞路的几条车辆行人都较少的横马路上跑一圈。学生们很愿意上体育课，因为可以不在教室里坐着，回来还可以买一点甜咸“支卜”、檀香橄榄、蜜饯嘉应子、苔菜小麻花，一路走，一路吃着，三三两两地走进学校的铁门。谢先生没有什么学历，他当过兵，要过饭。他是个愤世嫉俗派，什么事情都看透了。他常说：“什么都是假的。爷娘、老婆、儿女，都是假的。只有铜钿，铜钿是真的！”他看到人谈恋爱就反感：“恋爱。没有的。没有恋爱，只有操×！”他生活非常俭省，连茶叶都不买。只在一件事上却舍得花钱：请人下棋。他是个棋迷。他的棋下得很臭，但是爱看人下棋。一到星期天，他就请两个人来下棋，他看。有时能把上海的两位围棋国手请来。这两位国手，都穿着纺绸衫裤，长衫折得整整齐齐地搭在肘臂上。国手之一的长衫是熟罗的，国手之二的是香云纱。国手之一手执棕竹拄杖，国手之二手执湘妃竹骨子的折扇。国手之一留着小胡子，国手之二不留。他们都用长长的象牙烟嘴吸烟，都很潇洒。他们来了，稍事休息，见到人都欠起身来，彬彬有礼，然后就在校长办公室的写字台上摆开棋局，对弈起来。他们来了，谢先生不仅预备了好茶好烟，还一定在不远一家广东馆订几个菜，等一局下完，请他们去小酌。这二位都是好酒量，都能喝二斤加饭或善酿。谢先生为了看国手下棋，花起钱不觉得肉痛。

六、李维廉。这是一个在复旦大学教书的诗人的侄子，高中毕业后，从北平到上海来，准备在上海考大学。他的叔父和介绍我来的那位文学戏剧前辈是老朋友，请这位前辈把他介绍到这所学校来，教一年级算术，好解决他的食宿。这个年轻人很腼腆，不爱说话，神情有点忧郁。星期天，他有时到叔叔家去，有时不去，躲在屋里温习功课，写信。

七、胡凤英。女，本校毕业，管注册、收费、收发、油印、接电话。

八、校工老左。住在后楼房边的板棚里。

九、我。我教三个班的国文。课余或看看电影，或到一位老作家家里坐坐，或陪一个天才画家无尽无休地逛霞飞路，说一些海阔天空，才华迸发的废话。吃了一碗加了很多辣椒的咖喱牛肉面后，就回到学校里来，在“教学楼”对面的铁皮顶木棚里批改学生的作文，写小说，直到深夜。我很喜欢这间棚子，因为只有我一个人。除了我，谁也不来。下雨天，雨点落在铁皮顶上，乒乒乓乓，很好听。听着雨声，我往往会想起一些很遥远的往事。但是我又很清楚地知道：我现在在上海。雨已经停了，分明听到一声：“白糖莲芯粥——！”

星期天，除非有约会，我大都随帮唱影，和赵宗浚、沈裕藻、沈福根、胡凤英……去逛兆丰公园、法国公园，逛城隍庙。或听票友唱戏，看国手下棋。不想听也不想看的时候，就翻《辞海》，看《植物名实图考长编》——这是一本很有趣的著作，文笔极好。我对这本书一直很有感情，因为它曾经在喧嚣历碌的上海，陪伴我度过许多闲适安静的辰光。

这所中学里，忽然兴起一阵跳舞风，几乎每个星期天都要举办舞会。这是校长赵宗浚所倡导的。原因是：

一、赵宗浚正在追求一位女朋友。这女朋友有两个妹妹，都是刚刚学会跳舞，瘾头很大。举办舞会，可以把这两个妹妹和她们的姐姐都吸引了来。

赵宗浚新认识的女朋友姓王，名静仪。史先生、沈福根、胡凤英都

称呼她为王小姐。她人如其名，态度文静，见人握手，落落大方。脸上薄施脂粉，身材很苗条。衣服鞋子都很讲究，是经过精心挑选的，但乍一看看不出来，因为款式高雅，色调谐和，不趋时髦，毫不扎眼。她是学音乐的，在一个教会学校教音乐课。她父亲早故，一家生活全由她负担。因为要培养两个妹妹上学，靠三十岁了，还没有嫁人。赵宗浚在一个老一辈的导演家里认识了她，很倾心。他已经厌倦了和许曼诺的那种叫人心烦意乱的恋爱，他需要一个安静平和的家庭，王静仪正是他所向往的伴侣。他曾经给王静仪写过几封信，约她到公园里谈过几次。赵宗浚表示愿意帮助她的两个妹妹读书；还表示他已经是这样的岁数了，不可能再有那种火辣辣的，罗曼蒂克的感情，但是他是懂得怎样体贴照顾别人的。王静仪客客气气地表示对赵先生的为人很钦佩，对他的好意很感谢。

她的两个妹妹，一个叫婉仪，一个叫淑仪，长得可一点也不像姐姐，她们的脸都很宽，眼睛分得很开，体型也是宽宽扁扁的。稚气未脱，不大解事，吃起点心糖果来，声音很响。王静仪带她们出来参加这一类的舞会，只是想让她们见见世面，有一点社交生活。这在她那样比较寒素的人家，是不大容易有的。因此这两个妹妹随时都显得有点兴奋。

二、赵宗浚觉得自己太胖了，需要运动。

三、他新从拍卖行买了一套调制鸡尾酒的酒具，一个赛银的酒海，一个曲颈长柄的酒勺，和几十只高脚玻璃酒杯，他要拿出来派派用场。

四、现有一个非常出色的跳舞教师。

这人名叫赫连都。他不是这个学校里的人，只是住在这个学校里。

他是电影演员，也是介绍我到这个学校里来的那位文学戏剧前辈把他介绍给赵宗浚，住到这个学校里来的，因为他在上海找不到地方住。他就住在后楼底层，和谢霈、李维廉一个房间。——我和一个在《大晚报》当夜班编辑的姓江的老兄住另一间。姓江的老兄也不是学校里的人，和赵宗浚是同学，故得寄住在这里。这两个房间黑暗而潮湿，白天也得开灯。我临离开上海时，打行李，发现垫在小铁床上的席子的背面竟长了一寸多长的白毛！房间前面有一个狭小的天井，后楼的二三层和隔壁人家楼上随时会把用过的水从高空泼在天井里，哗啦一声，惊心动魄。我因此给这两间屋起了一个室名：听水斋。

赫连都有点神秘。他是个电影演员，可是一直没有见他主演过什么片子。他长得高大、挺拔、英俊，很有男子气。虽然住在一间暗无天日的房子里，睡在一张破旧的小铁床上，出门时却总是西装笔挺，容光焕发，像个大明星。他忙得很。一早出门，很晚才回来。他到一个白俄家里去学发声，到另一个白俄家里去学舞蹈，到健身房练拳击，到马场去学骑马，到剧专去旁听表演课，到处找电影看，除了美国片、英国片、苏联片，还到光陆这样的小电影院去看乌发公司的德国片，研究却尔斯劳顿和里昂·巴里摩尔……

他星期天有时也在学校里呆半天，听票友唱戏，看国手下棋，跟大家聊聊天。聊电影，聊内战，聊沈崇事件，聊美国兵开吉普车撞人、在马路上酗酒胡闹。他说话富于表情，手势有力。他的笑声常使人受到感染。

他的舞跳得很好。探戈跳得尤其好，曾应邀在跑狗场举办的探戈舞表演晚会上表演过。

赵宗浚于是邀请他来参加舞会，教大家跳舞。他欣然同意，说：

“好啊！”

他在这里寄居，不交房钱，这点义务是应该尽的，否则就太不近人情了。

于是到了星期天，我们就哪儿也不去了。胡凤英在家吃了早饭就到学校里来，和老左、沈福根把楼下大教室的课桌课椅都搬开，然后搬来一匣子钢丝毛，一团一团地撒在地板上，用脚踩着，顺着木纹，使劲地擦。赵宗浚和我有时也参加这种有趣的劳动。把地板擦去一层皮，露出了白茬，就上蜡。然后换了几个大灯泡，蒙上红蓝玻璃纸。有时还挂上一些绉纸彩条，纸灯笼。

到了晚上，这所学校就成了一个俱乐部。下棋的下棋，唱戏的唱戏，跳舞的跳舞。

红蓝灯泡一亮，电唱机的音乐一响，彩条纸灯被电风扇吹得摇摇晃晃，很有点舞会的气氛。胡凤英从后楼搬来十来只果盘，装着点心糖果。赵宗浚捧着赛银酒海进来，着手调制鸡尾酒。他这鸡尾酒是中西合璧。十几瓶汽水，十几瓶可口可乐，兑上一点白酒。但是用曲颈长柄的酒勺倾注在高脚酒杯里，晶莹透亮，你能说这不是鸡尾酒？

音乐（唱片）也是中西并蓄，雅俗杂陈。萧邦、华格那、斯特劳斯；黑人的爵士乐，南美的伦摆舞曲，夏威夷情歌；李香兰唱的《支那之夜》、《卖糖歌》；广东音乐《彩云追月》、《节节高》；上海的流行歌曲《三轮车上的小姐》、《你是一个坏东西》；还有跳舞场里大家一起跳的《香槟酒气满场飞》。

参加舞会的，除了本校教员，王家三姊妹，还有本校毕业出去现已就业的女生，还有胡凤英约来的一些男女朋友。她的这些朋友都有点不

三不四，男的穿着全套美国大兵的服装，大概是飞机场的机械士；女的打扮得像吉普女郎。不过他们到这里参加舞会，还比较收敛，甚至很拘谨。他们畏畏缩缩地和人握手。跳舞的时候也只是他们几个人来回配搭着跳，跳伦摆。

赫连都几乎整场都不空。女孩子都爱找他跳。他的舞跳得非常的“帅”（她们都很能体会这个北京字眼的全部涵义了）。脚步清楚，所给的暗示非常肯定。跟他跳舞，自己觉得轻得像一朵云，交关舒服。

这一天，华灯初上，舞乐轻扬。李文鑫因为晚上要拉一场戏，带着弹月琴的下手走了。票友们有的告辞，有的被沈裕藻留下来跳舞。下棋的吃了老酒，喝着新泡的龙井茶，准备再战。参加舞会的来宾陆续到了，赫连都却还没有出现——他平常都是和赵宗浚一同张罗着迎接客人的。

大家正盼望着他，忽然听到铁门外人声杂乱，不知出了什么事。赶到门口一看，只见一群人簇拥着赫连都。赫连都头发散乱，衬衫碎成了好几片。李维廉在他旁边，夹着他的上衣。赫连都连连向人群拱手：

“谢谢大家！谢谢大家！”

“呒不啥，呒不啥！大家全是中国人！”

“侬为中国人吐出一口气，应该谢谢侬！”

一个在公园里教人打拳的沧州老人说：“兄弟，你是好样儿的！”

对面弄堂里卖咖喱牛肉面的江北人说：“赫先生！你今天干的这桩事，真是叫人佩服！晏一歇请到小摊子上吃一碗牛肉面消夜，我也好表表我的心！”

赫连都连忙说：“谢谢，谢谢！改天，改天扰您！”

人群散去，赫连都回身向赵宗浚说：“老赵，你们先跳，我换换衣服，洗洗脸，就来！”说着，从李维廉手里接过上衣，往后楼走去。

大家忙问李维廉，是怎么回事。

“赫连都打了美国兵！他一人把四个美国兵全给揍了！我和他从霞飞路回来，四个美国兵喝醉了，正在侮辱一个中国女的。真不像话，他们把女的衣服差不多全剥光了！女的直叫救命。围了好些人，谁都不敢上。赫连都脱了上衣，一人给了他们一拳，全都揍趴下了。他们起来，轮流和赫连都打开了boxing，赫连都毫不含糊。到后来，四个一齐上。周围的人大家伙把赫连都一围，拥着他进了胡同。美国兵歪歪倒倒，骂骂咧咧地走了。真不是玩意！”

大家议论纷纷，都很激动。

围棋国手之一慢条斯理地说：“是不是把铁门关上？只怕他们会来寻事。”

国手之二说：“是的。美国人惹不得。”

赵宗浚出门两边看看，说：“用不着，那样反而不好。”

沈福根说：“我去侦察侦察！”他像煞有介事，蹑手蹑脚地向霞飞路走去。过了一会，又踅了回来：

“呒啥呒啥！霞飞路上人来人往。美国赤佬已经无影无踪哉！”

于是下棋的下棋，跳舞的跳舞。

赫连都换了一身白法兰绒的西服出来，显得格外精神。

今天的舞会特别热烈。

赫连都几乎每支曲子都跳了。他和王婉仪跳了快三步编花；和王淑仪跳了《维也纳森林》，带着她沿外圈转了几大圈；慢四步、狐步舞，都跳了。他还邀请一个吉普女郎跳了一场伦摆。他向这个自以为很性感的女郎走去，欠身伸出右手，微微鞠躬，这位性感女郎受宠若惊，喜出望外，连忙说："喔！谢谢侬！"

王静仪不大跳，和赵宗浚跳了一支慢四步以后，拉了李维廉跳了一支慢三步圆舞曲，就一直在边上坐着。

舞会快要结束时，王静仪起来，在唱片里挑了一张《La Paloma》[4]，对赫连都说："我们跳这一张。"

赫连都说："好。"

西班牙舞曲响了，飘逸的探戈舞跳起来了。他们跳得那样优美，以致原来准备起舞的几对都停了下来，大家远远地看他们俩跳。这支曲子他们都很熟，配合得非常默契。赫连都一晚上只有跳这一次舞是一种享受。他托着王静仪的腰，贴得很近；轻轻握着她的指尖，拉得很远；有时又撒开手，各自随着音乐的旋律进退起伏。王静仪高高地抬起手臂，微微地侧着肩膀，俯仰，回旋，又轻盈，又奔放。她的眼睛发亮。她的白纱长裙飘动着，像一朵大百合花。

大家都看得痴了。

史先生（他不跳舞，但爱看人跳舞，每次舞会必到）轻声地说："这才叫跳舞！"

音乐结束了，太短了！

美的东西总是那样短促！

但是似乎也够了。

赵宗浚第一次认识了王静仪。他发现了她在沉重的生活负担下仍然完好的抒情气质，端庄的仪表下面隐藏着的对诗意的、浪漫主义的幸福的热情的甚至有些野性的向往。他明明白白知道：他的追求是无望的。他第一次苦涩地感觉到：什么是庸俗。他本来可以是另外一种人，过另外一种生活，但是太晚了！他为自己的圆圆的下巴和柔软的，稍嫌肥厚的嘴唇感到羞耻。他觉得异常的疲乏。

舞会散了，围棋也结束了。

谢霈把两位国手送出铁门。

国手之一意味深长地对国手之二说：

“这位赫连都先生，他会不会是共产党？”

国手之二回答：

“难讲的。”

失眠的霓虹灯在上海的夜空，这里那里，静静地燃烧着。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酷暑挥汗作

[1] 本篇原载《上海文学》1983年第十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2] 旧上海两家俄国咖啡馆。

[3] 上海一度流行。十六开，八页或十二页，订成薄薄的一本。图文并茂。开头两页，为了向国民党的检查机关交账，大都登中央社的电讯，要人行踪。以下是各种社会新闻，影星名伶艳事，武侠小说和海上文人所写的色情小说。此外还有大量的裸体和半裸体的照片。

[4] 西班牙语，鸽子。

故里三陈[1]

陈小手

我们那地方，过去极少有产科医生。一般人家生孩子，都是请老娘。什么人家请哪位老娘，差不多都是固定的。一家宅门的大少奶奶、二少奶奶、三少奶奶，生的少爷、小姐，差不多都是一个老娘接生的。老娘要穿房入户，生人怎么行？老娘也熟知各家的情况，哪个年长的女用人可以当她的助手，当“抱腰的”，不须临时现找。而且，一般人家都迷信哪个老娘“吉祥”，接生顺当。——老娘家都供着送子娘娘，天天烧香。谁家会请一个男性的医生来接生呢？——我们那里学医的都是男人，只有李花脸的女儿传其父业，成了全城仅有的一位女医人。她也不会接生，只会看内科，是个老姑娘。男人学医，谁会去学产科呢？都觉得这是一桩丢人没出息的事，不屑为之。但也不是绝对没有。陈小手就是一位出名的男性的产科医生。

陈小手的得名是因为他的手特别小，比女人的手还小，比一般女人的手还更柔软细嫩。他专能治难产。横生、倒生，都能接下来（他当然也要借助于药物和器械）。据说因为他的手小，动作细腻，可以减少产妇很多痛苦。大户人家，非到万不得已，是不会请他的。中小户人家，忌讳较少，遇到产妇胎位不正，老娘束手，老娘就会建议：“去请陈小手吧。”

陈小手当然是有个大名的，但是都叫他陈小手。

接生，耽误不得，这是两条人命的事。陈小手喂着一匹马。这匹马浑身雪白，无一根杂毛，是一匹走马。据懂马的行家说，这马走的脚步

是“野鸡柳子”，又快又细又匀。我们那里是水乡，很少人家养马。每逢有军队的骑兵过境，大家就争着跑到运河堤上去看“马队”，觉得非常好看。陈小手常常骑着白马赶着到各处去接生，大家就把白马和他的名字联系起来，称之为“白马陈小手”。

同行的医生，看内科的、外科的，都看不起陈小手，认为他不是医生，只是一个男性的老娘。陈小手不在乎这些，只要有人来请，立刻跨上他的白走马，飞奔而去。正在呻吟惨叫的产妇听到他的马脖子上的銮铃的声音，立刻就安定了一些。他下了马，即刻进产房。过了一会（有时时间颇长），听到哇的一声，孩子落地了。陈小手满头大汗，走了出来，对这家的男主人拱拱手：“恭喜恭喜！母子平安！”男主人满面笑容，把封在红纸里的酬金递过去。陈小手接过来，看也不看，装进口袋里，洗洗手，喝一杯热茶，道一声“得罪”，出门上马。只听见他的马的銮铃声“哗棱哗棱”……走远了。

陈小手活人多矣。

有一年，来了联军。我们那里那几年打来打去的，是两支军队。一支是国民革命军，当地称之为“党军”；相对的一支是孙传芳的军队。孙传芳自称“五省联军总司令”，他的部队就被称为“联军”。联军驻扎在天王庙，有一团人。团长的太太（谁知道是正太太还是姨太太），要生了，生不下来。叫来几个老娘，还是弄不出来。这太太杀猪也似的乱叫。团长派人去叫陈小手。

陈小手进了天王庙。团长正在产房外面不停地“走柳”。见了陈小手，说：

“大人，孩子，都得给我保住！保不住要你的脑袋！进去吧！”

这女人身上的脂油太多了，陈小手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把孩子掏出来了。和这个胖女人较了半天劲，累得他筋疲力尽。他迤里歪斜走出来，对团长拱拱手：

“团长！恭喜您，是个男伢子，少爷！”

团长呲牙笑了一下，说：“难为你了！——请！”

外边已经摆好了一桌酒席。副官陪着。陈小手喝了两盅。团长拿出二十块现大洋，往陈小手面前一送：

“这是给你的！——别嫌少哇！”

“太重了！太重了！”

喝了酒，揣上二十块现大洋，陈小手告辞了：“得罪！得罪！”

“不送你了！”

陈小手出了天王庙，跨上马。团长掏出枪来，从后面，一枪就把他打下来了。

团长说：“我的女人，怎么能让他摸来摸去！她身上，除了我，任何男人都不许碰！这小子，太欺负人了！日他奶奶！”

团长觉得怪委屈。

陈四

陈四是个瓦匠，外号“向大人”。

我们那个城里，没有多少娱乐。除了听书，瞧戏，大家最有兴趣的便是看会，看迎神赛会，——我们那里叫做“迎会”。

所迎的神，一是城隍，一是都土地。城隍老爷是阴间的一县之主，但是他的爵位比阳间的县知事要高得多，敕封“灵应侯”。他的气派也比县知事要大得多。县知事出巡，哪有这样威严，这样多的仪仗队伍，还有各种杂耍玩艺的呢？再说打我记事起，就没见过县知事出巡过，他们只是坐了一顶小轿或坐了自备的黄包车到处去拜客。都土地东西南北四城都有，保佑境内的黎民，地位相当于一个区长。他比活着的区长要神气得多，但比城隍菩萨可就差了一大截了。他的爵位是“灵显伯”。都土地都是有名有姓的。我所居住的东城的都土地是张巡。张巡为什么会到我的家乡来当都土地呢，他又不是战死在我们那里的，这一点我始终没有弄明白。张巡是太守，死后为什么倒降职成了区长了呢？我也不明白。

都土地出巡是没有什么看头的。短簇簇的一群人，打着一些稀稀落落的仪仗，把都天菩萨（都土地为什么被称为“都天菩萨”，这一点我也不明白）抬出来转一圈，无声无息地，一会儿就过完了。所谓“看会”，实际上指的是看赛城隍。

我记得的赛城隍是在夏秋之交，阴历的七月半，正是大热的时候。不过好像也有在十月初出会的。

那真是万人空巷，倾城出观。到那天，凡城隍所经的要闹之处的店铺就都做好了准备：燃香烛，挂宫灯，在店堂前面和临街的柜台里面放好了长凳，有楼的则把楼窗全部打开，烧好了茶水，等着东家和熟主顾人家的眷属光临。这时正是各种瓜果下来的时候，牛角酥、奶奶哼（一种很“面”的香瓜）、红瓤西瓜、三白西瓜、鸭梨、槟子、海棠、石榴，

都已上市，瓜香果味，飘满一街。各种卖吃食的都出动了，争奇斗胜，吟叫百端。到了八九点钟，看会的都来了。老太太、大小姐、小少爷。老太太手里拿着檀香佛珠，大小姐衣襟上挂着一串白兰花。佣人手里提着食盒，里面是兴化饼子、绿豆糕，各种精细点心。

远远听见鞭炮声、锣鼓声，“来了，来了！”于是各自坐好，等着。

我们那里的赛会和鲁迅先生所描写的绍兴的赛会不尽相同。前面并无所谓“塘报”。打头的是“拜香的”。都是一些十六七岁的小伙子，光头净脸，头上系一条黑布带，前额缀一朵红绒球，青布衣衫，赤脚草鞋，手端一个红漆的小板凳，板凳一头钉着一个铁管，上插一支安息香。他们合着节拍，依次走着，每走十步，一齐回头，把板凳放到地上，算是一拜，随即转身再走。这都是为了父母生病到城隍庙许了愿的，“拜香”是还愿。后面是“挂香”的，则都是壮汉，用一个小铁钩勾进左右手臂的肉里，下系一个带链子的锡香炉，炉里烧着檀香。挂香多的可至香炉三对。这也是还愿的。后面就是各种玩艺了。

十番锣鼓音乐篷子。一个长方形的布篷，四面绣花篷檐，下缀走水流苏。四角支竹竿，有人撑着。里面是吹手，一律是笙箫细乐，边走边吹奏。锣鼓篷悉有五七篷，每隔一段玩艺有一篷。

茶担子。金漆木桶。桶口翻出，上置一圈细瓷茶杯，桶内和杯内都装了香茶。

花担子。鲜花装饰的担子。

挑茶担子、花担子的扁担都极软，一步一颤。脚步要匀，三进一退，各依节拍，不得错步。茶担子、花担子虽无很难的技巧，但几十副担子同时进退，整整齐齐，亦颇婀娜有致。

舞龙。

舞狮子。

跳大头和尚戏柳翠。[2]

跑旱船。

跑小车。

最清雅好看的是“站高肩”。下面一个高大结实的男人，肩上站着一个孩子，也就是五六岁，都扮着戏，青蛇、白蛇、法海、许仙，关、张、赵、马、黄，李三娘、刘知远、咬脐郎、火公窦老……他们并无动作，只是在大人的肩上站着，但是衣饰鲜丽，孩子都长得清秀伶俐，惹人疼爱。“高肩”不是本城所有，是花了大钱从扬州请来的。

后面是高跷。

再后面是跳判的。判有两种，一种是“地判”，一文一武，手执朝笏，边走边跳。一种是“抬判”。两根杉篙，上面绑着一个特制的圈椅，由四个人抬着。圈椅上蹲着一个判官。下面有人举着一个扎在一根细长且薄的竹片上的红绸做的蝙蝠，逗着判官。竹片极软，有弹性，忽上忽下，判官就追着蝙蝠，做出各种带舞蹈性的动作。他有时会跳到椅背上，甚至能在上面打飞脚。抬判不像地判只是在地面做一些滑稽的动作，这是要会一点“轻功”的。有一年看会，发现跳抬判的竟是我的小学的一个同班同学，不禁哑然。

迎会的玩艺到此就结束了。这些玩艺的班子，到了一些大店铺的门前，店铺就放鞭炮欢迎，他们就会停下来表演一会，或绕两个圈子。店铺常有犒赏。南货店送几大包蜜枣，茶食店送糕饼，药店送凉药洋参，

绸缎店给各班挂红，钱庄则干脆扛出一钱板一钱板的铜元，俵散众人。

后面才真正是城隍老爷（叫城隍为“老爷”或“菩萨”都可以，随便的）自己的仪仗。

前面是开道锣。几十面大筛同时敲动。筛极大，得吊在一根杆子上，前面担在一个人的肩上，后面的人担着杆子的另一头，敲。大筛的节奏是非常单调的：哐（锣槌头一击）定定（槌柄两击筛面）哐定定哐，哐定定哐定定哐……如此反复，绝无变化。唯其单调，所以显得很庄严。

后面是虎头牌。长方形的木牌，白漆，上画虎头，黑漆扁宋体黑字，大书“肃静”、“迴避”、“敕封灵应侯”、“保国佑民”。

后面是伞，——万民伞。伞有多柄，都是各行同业公会所献，彩缎绣花，缂丝平金，各有特色。我们县里最讲究的几柄伞却是纸伞。硖石所出。白宣纸上扎出芥子大的细孔，利用细孔的虚实，衬出虫鱼花鸟。这几柄宣纸伞后来被城隍庙的道士偷出来拆开一扇一扇地卖了，我父亲曾收得几扇。我曾看过纸伞的残片，真是精细绝伦。

最后是城隍老爷的“大驾”。八抬大轿，抬轿的都是全城最好的轿夫。他们踏着细步，稳稳地走着。轿顶四面鹅黄色的流苏均匀地起伏摆动着。城隍老爷一张油白大脸，疏眉细眼五绺长须，蟒袍玉带，手里捧着一柄很大的折扇，端端地坐在轿子里。这时，人们的脸上都严肃起来了，正如鲁迅先生所说：诚惶诚恐，不胜屏营待命之至。

城隍老爷要在行宫（也是一座庙里）呆半天，到傍晚时才“回宫”。回宫时就只剩下少许人扛着仪仗执事，抬着轿子，飞跑着从街上走过，没有人看了。

且说高跷。

我见过几个地方的高跷，都不如我们那里的。我们那里的高跷，一是高，高至丈二。踩高跷的中途休息，都是坐在人家的房檐口。我们县的踩高跷的都是瓦匠，无一例外。瓦匠不怕高。二是能玩出许多花样。

高跷队前面有两个“开路”的，一个手执两个棒槌，不停地“郭郭，郭郭”地敲着。一个手执小铜锣，敲着“光光，光光”。他们的声音合在一起，就是“郭郭，光光；郭郭，光光”。我总觉得这“开路”的来源是颇久远的。老远地听见“郭郭，光光”，就知道高跷来了，人们就振奋起来。

高跷队打头的是渔、樵、耕、读。就中以渔公、渔婆最逗。他们要矮身蹲在高跷上横步跳来跳去做钓鱼撒网各种动作，重心很不好掌握。后面是几出戏文。戏文以《小上坟》最动人。小丑和旦角都要能踩“花梆子”碎步。这一出是带唱的。唱的腔调当中有一出“贾大老爷”。这贾大老爷不知是何许人，只是一个衙役在戏弄他，贾大老爷不时对着一个夜壶口喝酒。他的颟顸总是引得看的人大笑。殿底的是“火烧向大人”。三个角色：一个铁公鸡，一个张嘉祥，一个向大人。向大人名荣，是清末的大将，以镇压太平天国有功，后死于任。看会的人是不管他究竟是谁的，也不论其是非功过，只是看扮演向大人的“演员”的功夫。那是很难的。向大人要在高跷上蹚马，在高跷上坐轿，——两只手抄在前面，“存”着身子，两只脚（两只跷）一蹚一蹚地走，有点像戏台上“走矮子”。他还要能在高跷上做“探海”、“射雁”这些在平地上也不好做的高难动作（这可真是“高难”，又高又难）。到了挨火烧的时候，还要左右躲闪，簸脑袋，甩胡须，连连转圈。到了这时，两旁店铺里的看会人就会炸雷也似地大声叫起“好”来。

擅长表演向大人的，只有陈四，别人都不如。

到了会期，陈四除了在县城表演一回，还要到三垛去赶一场。县城到三垛，四十五里。陈四不卸装，就登在高跷上沿着澄子河堤赶了去。他这一步有丈把远，赶到那里，准不误事。三垛的会，不见陈四的影子，菩萨的大驾不起。

有一年，城里的会刚散，下了一阵雷暴雨，河堤上不好走，他一路赶去，差点没摔死。到了三垛，已经误了。

三垛的会首乔三太爷抽了陈四一个嘴巴，还罚他当众跪了一炷香。

陈四气得大病了一场。他发誓从此再也不踩高跷。

陈四还是当他的瓦匠。

到冬天，卖灯。

冬天没有什么瓦匠活，我们那里的瓦匠冬天大都以糊纸灯为副业，到了灯节前，摆摊售卖。陈四的灯摊就摆在保全堂廊檐下。他糊的灯很精致。荷花灯、绣球灯、兔子灯。他糊的蛤蟆灯，绿背白腹，背上用白粉点出花点，四只爪子是活的，提在手里，来回划动，极其灵巧。我每年要买他一盏蛤蟆灯，接连买了好几年。

陈泥鳅

邻近几个县的人都说我们县的人是黑屁股。气得我的一个姓孙的同学，有一次当着很多人褪下了裤子让人看：“你们看！黑吗？”我们当然都不是黑屁股。黑屁股指的是一种救生船。这种船专在大风大浪的湖水中救人、救船，因为船尾涂成黑色，所以叫做黑屁股。说的是船，不是

人。

陈泥鳅就是这种救生船上的一个水手。

他水性极好，不愧是条泥鳅。运河有一段叫清水潭。因为民国十年、民国二十年都曾在这里决口，把河底淘成了一个大潭。据说这里的水深，三篙子都打不到底。行船到这里，不能撑篙，只能荡桨。水流也很急，水面上拧着一个一个漩涡。从来没有人敢在这里游水。陈泥鳅有一次和人打赌，一气游了个来回。当中有一截，他半天不露脑袋，半天半天，岸上的人以为他沉了底，想不到一会，他笑嘻嘻地爬上岸来了！

他在通湖桥下住。非遇风浪险恶时，救生船一般是不出动的。他看看天色，知道湖里不会出什么事，就呆在家里。

他也好义，也好利。湖里大船出事，下水救人，这时是不能计较报酬的。有一次一只装豆子的船在琵琶闸炸了，炸得粉碎。事后知道，是因为船底有一道小缝漏水，水把豆子浸湿了，豆子吃了水，突然间一齐膨胀起来，“砰”的一声把船撑炸了——那力量是非常之大的。船碎了，人掉在水里。这时跳下水救人，能要钱么？民国二十年，运河决口，陈泥鳅在激浪里救起了很多人。被救起的都已经是家破人亡，一无所有了，陈泥鳅连人家的姓名都没有问，更谈不上要什么酬谢了。在活人身上，他不能讨价；在死人身上，他却是不少要钱的。

人淹死了，尸首找不着。事主家里一不愿等尸首泡胀了漂上来，二不愿尸首被“四水捋子”[3]钩得稀烂八糟，这时就会来找陈泥鳅。陈泥鳅不但水性好，且在水中能开眼见物。他就在出事地点附近，察看水流风向，然后一个猛子扎下去，潜入水底，伸手摸触。几个猛子之后，他准能把一个死尸托上来。不过得事先讲明，捞上来给多少酒钱，他才下

去。有时讨价还价，得磨半天。陈泥鳅不着急，人反正已经死了，让他在水底多呆一会没事。

陈泥鳅一辈子没少挣钱，但是他不置产业，一个积蓄也没有。他花钱很撒漫，有钱就喝酒尿了，赌钱输了。有的时候，也偷偷地赒济一些孤寡老人，但嘱咐千万不要说出去。他也不娶老婆。有人劝他成个家，他说："瓦罐不离井上破，大将难免阵头亡。淹死会水的。我见天跟水闹着玩，不定哪天龙王爷就把我请了去。留下孤儿寡妇，我死在阴间也不踏实。这样多好，吃饱了一家子不饥，无牵无挂！"

通湖桥桥洞里发现了一具女尸。怎么知道是女尸？她的长头发在洞口外飘动着。行人报了乡约，乡约报了保长，保长报到地方公益会。桥上桥下，围了一些人看。通湖桥是直通运河大闸的一道桥，运河的水由桥下流进澄子河。这座桥的桥洞很高，洞身也很长，但是很狭窄，只有人的肩膀那样宽。桥以西，桥以东，水面落差很大，水势很急，翻花卷浪，老远就听见訇訇的水声，像打雷一样。大家研究，这女尸一定是从大闸闸口冲下来的，不知怎么会卡在桥洞里了。不能就让她这么在桥洞里堵着。可是谁也想不出办法，谁也不敢下去。

去找陈泥鳅。

陈泥鳅来了，看了看。他知道桥洞里有一块石头，突出一个尖角（他小时候老在洞里钻来钻去，对洞里每一块石头都熟悉）。这女人大概是身上衣服在这个尖角上绊住了。这也是个巧劲儿，要不，这样猛的水流，早把她冲出来了。

"十块现大洋，我把她弄出来。"

"十块？"公益会的人吃了一惊，"你要得太多了！"

“是多了点。我有急用。这是玩命的事！我得从桥洞西口顺水窜进桥洞，一下子把她拨拉动了，就算成了。就这一下。一下子拨拉不动，我就会塞在桥洞里，再也出不来了！你们也都知道，桥洞只有肩膀宽，没法转身。水流这样急，退不出来。那我就只好陪着她了。”

大家都说：“十块就十块吧！这是砂锅捣蒜，一锤子！”

陈泥鳅把浑身衣服脱得光光的，道了一声“对不起了！”纵身入水，顺着水流，笔直地窜进了桥洞。大家都捏着一把汗。只听见欻地一声，女尸冲出来了。接着陈泥鳅从东面洞口凌空窜进了水面。大家伙发了一声喊：“好水性！”

陈泥鳅跳上岸来，穿了衣服，拿了十块钱，说了声“得罪得罪！”转身就走。

大家以为他又是进赌场、进酒店了。没有，他径直地走进陈五奶奶家里。

陈五奶奶守寡多年。她有个儿子，去年死了，儿媳妇改了嫁，留下一个孩子。陈五奶奶就守着小孙子过，日子很折皱[4]。这孩子得了急惊风，浑身滚烫，鼻翅扇动，四肢抽搐，陈五奶奶正急得两眼发直。陈泥鳅把十块钱交在她手里，说：“赶紧先到万全堂，磨一点羚羊角，给孩子喝了，再抱到王淡人那里看看！”

说着抱了孩子，拉了陈五奶奶就走。

陈五奶奶也不知哪里来的劲，跟着他一同走得飞快。

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急就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83年第九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2] 即唐宋杂戏里的《月明和尚戏柳翠》，演和尚的戴一个纸浆做成的很大的和尚脑袋，白色的脑袋，淡青的头皮，嘻嘻地笑着。我们那里已不知和尚法名月明，只是叫他“大头和尚”。

[3] “四水捋子”是一种在水中打捞东西的用具，四面有弯钩，状如一小铁锚，而钩尖极锐利。

[4] 这是我的家乡话，意思是很困难，很不顺利。

昙花、鹤和鬼火[1]

邻居夏老人送给李小龙一盆昙花。昙花在这一带是很少见的。夏老人很会养花，什么花都有。李小龙很小就听说过“昙花一现”。夏老人指给他看：“这就是昙花。”李小龙欢欢喜喜地把花抱回来了。他的心欢喜得咚咚地跳。

李小龙给它浇水，松土。白天搬到屋外。晚上搬进屋里，放在床前的高茶几上。早上睁开眼第一件事便是看看他的昙花。放学回来，连书包都不放，先去看看昙花。

昙花长得很好，长出了好几片新叶，嫩绿嫩绿的。

李小龙盼着昙花开。

昙花茁了骨朵儿了！

李小龙上课不安心，他总是怕昙花在他不在家的时候开了。他听说昙花开无定时，说开就开了。

晚上，他睡得很晚，守着昙花。他听说昙花常常是夜晚开。

昙花就要开了。

昙花还没有开。

一天夜里，李小龙在梦里闻到一股醉人的香味。他忽然惊醒了：昙花开了！

李小龙一轱辘坐了起来，划根火柴，点亮了煤油灯：昙花真的开了！

李小龙好像在做梦。

昙花真美呀！雪白雪白的，白得像玉，像天上的云。花心淡黄，淡得像没有颜色，淡得真雅。她像一个睡醒的美人，正在舒展着她的肢体，一面呼出醉人的香气。啊呀，真香呀！香死了！

李小龙两手托着下巴，目不转睛地看着昙花。看了很久，很久。

他困了。他想就这样看它一夜，但是他困了。吹熄了灯，他睡了。一睡就睡着了。

睡着之后，他做了一个梦，梦见昙花开了。

于是李小龙有了两盆昙花。一盆在他的床前，一盆在他的梦里。

李小龙已经是中学生了。过了一个暑假，上初二了。

学校在东门里，原是一个道士观，叫赞化宫。李小龙的家在北门外东街。从李小龙家到中学可以走两条路。一条进北门走城里，一条走城外。李小龙上学的时候都是走城外，因为近得多。放学有时走城外，有时走城里。走城里是为了看热闹或是买纸笔，买糖果零吃。

从李小龙家的巷子出来，是越塘。越塘边经常停着一些粪船。那是乡下人上城来买粪的。李小龙小时候刚学会摺纸手工时，常摺的便是“粪船”。其实这只纸船是空的，装什么都可以。小孩子因为常常看见这样的船装粪，就名之曰粪船了。

沿越塘的坡岸走上来，右边有几家种菜的。左边便是菜地。李小龙看见种菜的种青菜，种萝卜。看他们浇粪，浇水。种菜的用一个长把的水舀子舀满了水，手臂一挥舞，水就像扇面一样均匀地洒开了。青菜一天一个样，一天一天长高了，全都直直地立着，都很精神，很水灵。萝卜原来像菜，后来露出红红的“背儿”，就像萝卜了。他看见扁豆开花，扁豆结角了。看见芝麻。芝麻可不好看，直不棱挺，四方四棱的杆子，结了好些带小毛刺的蒴果。蒴果里就是芝麻粒了。“你就是芝麻呀！”李小龙过去没看见过芝麻。他觉得芝麻能榨油，给人吃，这非常神奇。

过了菜地，有一条不很宽的石头路。铺路的石头不整齐，大大小小，而且都是光滑的，圆乎乎的，不好走。人不好走，牛更不好走。李小龙常常看见一头牛的一只前腿或后腿的蹄子在圆石头上“霍——哒”一声滑了一下，——然而他没有看见牛滑得摔倒过。牛好像特别爱在这条路上拉屎。路上随时可以看见几堆牛屎。

石头路两侧各有两座牌坊，都是青石的。大小、模样都差不多。李小龙知道，这是贞节牌坊。谁也不知道这是谁家的，是为哪一个守节的寡妇立的。那么，这不是白立了么？牌坊上有很多麻雀做窝。麻雀一天到晚叽叽喳喳地叫，好像是牌坊自己叽叽喳喳叫着似的。牌坊当然不会叫，石头是没有声音的。

石头路的东边是农田，两边是一片很大的苇荡子。苇荡子的尽头是一片乌蒙蒙的杂树林子。林子后面是善因寺。沿石头路往善因寺有一条小路，很少人走。李小龙有一次一个人走了一截，觉得怪瘆得慌。

春天，苇荡子里有很多蝌蚪，忙忙碌碌地甩着小尾巴。很快，就变成了小蛤蟆。小蛤蟆每天早上横过石头路乱蹦。你们干嘛乱蹦，不好老实呆着吗？小蛤蟆很快就成了大蛤蟆，咕呱乱叫！

走完石头路，是傅公桥。从东门绕过来的护城河往北，从北城绕过来的护城河往东，在河里汇合，流入澄子河。傅公桥正跨在汇流的浦上。这是一座洋松木桥。两根桥梁，上面横铺着立着的洋松木的扁方子，用巨大的铁螺丝固定在桥梁上。洋松扁方并不密接，每两方之间留着和扁方宽度相等的空隙。从桥上过，可以看见水从下面流。有时一团青草，一片破芦席片顺水漂过来，也看得见它们从桥下悠悠地漂过去。

李小龙从初一读到初二了，来来回回从桥上过，他已经过了多少次了？

为什么叫做傅公桥？傅公是谁？谁也不知道。

过了傅公桥，是一条很宽很平的大路，当地人把它叫做“马路”。走在这样很宽很平的大路上，是很痛快、很舒服的。

马路东，是一大片农田。这是“学田”。这片田因为可以直接以护城河引水灌溉，所以庄稼长得特别的好，每年的收成都是别处的田地比不了的。

李小龙看见过割稻子。看见过种麦子。春天，他爱下了马路，从麦子地里走，一直走到东门口。麦子还没有“起身”的时候，是不怕踩的，越踩越旺。麦子一天一天长高了。他掰下几粒青麦子，搓去外皮，放进嘴里嚼。他一辈子记得青麦子的清香甘美的味道。他看见过割麦子。看见过插秧。插秧是个大喜的日子，好比是娶媳妇，聘闺女。插秧的人总是精精神神的，脾气也特别温和。又忙碌，又从容，凡事有条有理。他们的眼睛里流动着对于粮食和土地的脉脉的深情。一天又一天，哈，稻子长得齐李小龙的腰了。不论是麦子，是稻子，挨着马路的地边的一排长得特别好。总有几丛长得又高又壮，比周围的稻麦高出好些。李小龙

想，这大概是由于过路的行人曾经对着它撒过尿。小风吹着丰盛的庄稼的绿叶，沙沙地响，像一首遥远的、温柔的歌。李小龙在歌里欢快地走着……

李小龙有时候挨着庄稼地走，有时挨着河沿走。河对岸是一带黑黑的城墙，城墙垛子一个、一个、一个，整齐地排列着。城墙外面，有一溜墓地，长了好些狗尾巴草、扎蓬、苍耳和风播下来的旅生的芦秫。草丛里一定有很多蝈蝈，蝈蝈把它们的吵闹声音都送到河这边来了。下面，是护城河。随着上游水闸的启闭，河水有时大，有时小；有时急，有时慢。水急的时候，挨着岸边的水会倒流回去，李小龙觉得很奇怪。过路的大人告诉他：这叫“回溜”。水是从运河里流下来的，是浑水，颜色黄黄的。黑黑的城墙，碧绿的田地，白白的马路，黄黄的河水。

去年冬天，有一天，下大雪，李小龙一大早上学去，他发现河水是红颜色的！很红很红，红得像玫瑰花。李小龙想：也许是雪把河变红了。雪那样厚，雪把什么都盖成一片白，于是衬得河水是红的了。也许是河水自己这一天发红了。他琢磨不透。但是他千真万确看见了一条红水河。雪地上还没有人走过，李小龙独自一人，踏着积雪，他的脚踩得积雪咯吱咯吱地响。雪白雪白的原野上流着一条玫瑰红色的河，那样单纯，那样鲜明而奇特，这种景色，李小龙从来没有看见过，以后也没有看见过。

有一天早晨，李小龙看到一只鹤。秋天了，庄稼都收割了，扁豆和芝麻都拔了秧，树叶落了，芦苇都黄了，芦花雪白，人的眼界空阔了。空气非常凉爽。天空淡蓝淡蓝的，淡得像水。李小龙一抬头，看见天上飞着一只东西。鹤！他立刻知道，这是一只鹤。李小龙没有见过真的鹤，他只在画里见过，他自己还画过。不过，这的的确确是一只鹤。真奇怪，怎么会有一只鹤呢？这一带从来没有人家养过一只鹤，更不用说

是野鹤了。然而这真是一只鹤呀！鹤沿着北边城墙的上空往东飞去。飞得很高，很慢，雪白的身子，雪白的翅膀，两只长腿伸在后面。李小龙看得很清楚，清楚极了！李小龙看得呆了。鹤是那样美，又教人觉得很凄凉。

鹤慢慢地飞着，飞过傅公桥的上空，渐渐地飞远了。

李小龙痴立在桥上。

李小龙多少年还忘不了那天的印象，忘不了那种难遇的凄凉的美，那只神秘的孤鹤。

李小龙后来长大了，到了很多地方，看到过很多鹤。

不，这都不是李小龙的那只鹤。

世界上的诗人们，你们能找到李小龙的鹤么？

李小龙放学回家晚了。教图画手工的张先生给了他一个任务，让他刻一副竹子的对联。对联不大，只有三尺高。选一段好毛竹，一剖为二，刳去竹节，用砂纸和竹节草打磨光滑了，这就是一副对子。联文是很平常的：

惜花春起早

爱月夜眠迟

字是请善因寺的和尚石桥写的，写的是石鼓。因为李小龙上初一的时候就在家跟父亲学刻图章，已经刻了一年，张先生知道他懂得一点篆书的笔意，才把这副对子交给他刻。刻起来并不费事，把字的笔划的边

廓刻深，再用刀把边线之间的竹皮铲平，见到“二青”就行了。不过竹皮很滑，竹面又是圆的，需要手劲。张先生怕他带来带去，把竹皮上墨书的字蹭模糊了，教他就在自己的画室里刻。张先生的画室在一个小楼上。小楼在学校东北角，是赞化宫的遗物，原来大概是供吕洞宾的，很旧了。楼的三面都是紫竹，——紫竹在城里别处极少见，学生习惯就把这座楼叫成“紫竹楼”。李小龙每天下课后，上楼来刻一个字，刻完回家。已经刻了一个多星期了。这天就剩下“眠迟”两个字了，心想一气刻完得了，明天好填上石绿挂起来看看，就贪刻了一会。偏偏石鼓文体的“迟”字笔划又多，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刻完了“迟”的“走之”，揉揉眼睛，一看：呀，天都黑了！而且听到隐隐的雷声，——要下雨了：赶紧走。他背起书包直奔东门。出了东门，听到东门外铁板桥下轰鸣震耳的水声，他有点犹豫了。

东门外是刑场（后来李小龙到过很多地方，发现别处的刑场都在西门外。按中国的传统观念，西方主杀，不知道这里的刑场为什么在东门外）。对着东门不远，有一片空地，空地上现在还有一些浅浅的圆坑，据说当初杀人就是让犯人跪在坑里，由背后向第三个颈椎的接缝处切一刀。现在不兴杀头了，枪毙犯人——当地叫做“铳人”，还是在这里。李小龙的同学有时上着课，听到街上犯人拉长音的凄惨的号声，就知道要铳人了。他们下了课赶去看，有时能看到尸首，有时看到地下一摊血。东门桥是全县唯一的一座铁板桥。桥下有闸。桥南桥北水位落差很大，河水倾跌下来，声音很吓人。当地人把这座桥叫做掉魂桥，说是临刑的犯人到了桥上，听到水声，魂就掉了。

李小龙犹豫了一下，还是走上铁板桥了。他的脚步踏得桥上的铁板当当地响。

天骤然黑下来了，雨云密集，天阴得很严。下了桥，他就掉在黑暗

里了。什么也看不见，只能看到一条灰白的痕迹，是马路；黑糊糊的一片，是稻田。好在这条路他走得很熟，闭着眼也能走到，不会掉到河里去，走吧！他听见河水哗哗地响，流得比平常好像更急。听见稻子的新秀的穗子摆动着，稻粒磨擦着发出细碎的声音。一个什么东西窜过马路！——大概是一只獾子。什么东西落进河水了，——“卜通”！他的脚清楚地感觉到脚下的路。一个圆形的浅坑，这是一个牛蹄印子，干了。谁在这里扔下一块西瓜皮！差点摔了我一跤！天上不时扯一个闪。青色的闪、金色的闪、紫色的闪。闪电照亮一块黑云，黑云翻滚着，绞扭着，像一个暴怒的人正在憋着一腔怒火。闪电照亮一棵小柳树，张牙舞爪，像一个妖怪。

李小龙走着，在黑暗里走着，一个人。他走得很快，比平常要快得多，真是“大步流星”，踏踏踏踏地走着。他听见自己的两只裤脚擦得刹刹地响。

一半沉着，一半害怕。

不太害怕。

刚下掉魂桥，走过刑场旁边时，头皮紧了一下，有点怕，以后就好了。

他甚至觉得有点豪迈。

快要到了。前面就是傅公桥。“行百里者半九十”，今天上国文课时他刚听高先生讲过这句古文。

上了傅公桥，李小龙的脚步放慢了。

这是什么？

他从来没有看见过。

一道一道碧绿的光，在苇荡上。

李小龙知道，这是鬼火。他听说过。

绿光飞来飞去。它们飞舞着，一道道碧绿的抛物线。绿光飞得很慢，好像在呦呦地哭泣。忽然又飞快了，聚在一起；又散开了，好像又笑了，笑得那样轻。绿光纵横交错，织成一面疏网；忽然又飞向高处，落下来，像一道放慢了的喷泉。绿光在集会，在交谈。你们谈什么？……

李小龙真想多停一会，这些绿光多美呀！

但是李小龙没有停下来，说实在的，他还是有点紧张的。

但是他也没有跑。他知道他要是一跑，鬼火就会追上来。他在小学上自然课时就听老师讲过，“鬼火”不过是空气里的磷，在大雨将临的时候，磷就活跃起来。见到鬼火，要沉着，不能跑，一跑，把气流带动了，鬼火就会跟着你追。你跑得越快，它追得越紧。虽然明知道这是磷，是一种物质，不是什么“鬼火”，不过一群绿光追着你，还是怕人的。

李小龙用平常的速度轻轻地走着。

到了贞节牌坊跟前倒真的吓了他一跳！一条黑影，迎面向他走来。是个人！这人碰到李小龙，大概也有点紧张，跟小龙擦身而过，头也不回，匆匆地走了。这个人，那么黑的天，他跑到马上要下大雨的田野里去干什么？

到了几户种菜人家的跟前，李小龙的心才真的落了下来。种菜人家的窗缝里漏出了灯光。

李小龙一口气跑到家里。刚进门，“哗——”大雨就下来了。

李小龙搬了一张小板凳，在灯光照不到的廊檐下，对着大雨倾注的空庭，一个人呆呆地想了半天。他要想想今天的印象。

李小龙想：我还是走回来了。我走在半道上没有想退回去。如果退回去，我就输了，输给黑暗，又输给了我自己。

李小龙回想着鬼火，他觉得鬼火很美。

李小龙看见过鬼火了，他又长大了一岁。

---

[1] 本篇原载《东方少年》1984年第一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有较大改动。

金冬心[1]

召应博学鸿词杭郡金农字寿门别号冬心先生、稽留山民、龙樧仙客、苏伐罗吉苏伐罗，早上起来觉得很无聊。

他刚从杭州扫墓回来。给祖坟加了加土，吩咐族侄把聚族而居的老宅子修理修理，花了一笔钱。杭州官员馈赠的程仪殊不丰厚，倒是送了不少花雕和莼菜，坛坛罐罐，装了半船。装莼菜的磁罐子里多一半是西湖水。我能够老是饮花雕酒喝莼菜汤过日脚么？开玩笑！

他是昨天日落酉时回扬州的。刚一进门，洗了脸，给他装裱字画、收拾图书的陈聋子就告诉他：袁子才把十张灯退回来了。是托李馥馨茶叶庄的船带回来的。附有一封信。另外还有十套《随园诗话》。金冬心当时哼了一声。

去年秋后，来求冬心先生写字画画的不多，他又买了两块大砚台，一块红丝碧端，一块蕉叶白，手头就有些紧。进了腊月，他忽然想起一个主意：叫陈聋子用乌木做了十张方灯的架子，四面由他自己书画。自以为这主意很别致。他知道他的字画在扬州实在不大卖得动了，——太多了，几乎家家都有。过了正月初六，就叫陈聋子搭了李馥馨的船到南京找袁子才，托他代卖。凭子才的面子，他在南京的交往，估计不难推销出去。他希望一张卖五十两。少说，也能卖二十两。不说别的，单是乌木灯架，也值个三两二两的。那么，不无小补。

袁子才在小仓山房接见了陈聋子，很殷勤地询问了冬心先生的起居，最近又有什么轰动一时的诗文，说：“灯是好灯！诗、书、画，可称三绝。先放在我这里吧。”

金冬心原以为过了元宵，袁子才就会兑了银子来。不想过了清明，还没有消息。

现在，退回来了！

袁枚的信写得很有风致："……金陵人只解吃鸭腩，光天白日，尚无目识字画，安能于灯光烛影中别其媸妍耶？……"

这个老奸巨猾！不帮我卖灯，倒给我弄来十部《诗话》，让我替他向扬州的龌贾打秋风！——俗！

晚上吃了一碗鸡丝面，早早就睡了。

今天一起来，很无聊。

喝了几杯苏州新到的碧螺春，念了两遍《金刚经》，趿着鞋，到小花圃里看了看。宝珠山茶开得正好，含笑也都有了骨朵了。然而提不起多大兴致。他惦记着那十盆兰花。他去杭州之前，瞿家花园新从福建运到十盆素心兰。那样大的一盆，每盆不愁有百十个箭子！索价五两一盆，不贵！要是袁子才替他把灯卖出去，这十盆建兰就会摆在他的小花圃苇棚下的石条上。这样的兰花，除了冬心先生，谁配？然而……

他踱回书斋里，把袁枚的信摊开又看了一遍，觉得袁枚的字很讨厌，而且从字里行间嚼出一点挖苦的意味。他想起陈聋子描绘的随园：有几棵柳树，几块石头，有一个半干的水池子，池子边种了十来棵木芙蓉，到处是草，草里有蜈蚣……这样一个破园子，会是江宁织造的大观园么？可笑！[2]此人惯会吹牛，装模作样！他顺手把《随园诗话》打开翻了几页，到处是倚人自重，借别人的赏识，为自己吹嘘。有的诗，还算清新，然而，小聪明而已。正如此公自道："诗被人嫌只为多"！再看

看标举的那些某夫人、某太夫人的诗，都不见佳。哈哈，竟然对毕秋帆也揄扬了一通！毕秋帆是什么？——商人耳！郑板桥对袁子才曾作过一句总评，说他是“斯文走狗”，不为过分！

他觉得心里痛快了一点，——不过，还是无聊。

他把陈聋子叫来，问问这些天有什么函件简帖。陈聋子捧出了一叠。金冬心拆看了几封，都没有什么意思，问：“还有没有？”

陈聋子把脑门子一拍，说：“有！——我差一点忘了，我把它单独放在拜匣里了：程雪门有一张请帖，来了三天了！”

“程雪门？”

“对对对！请你陪客。”

“请谁？”

“铁大人。”

“哪个铁大人？”

“新放的两淮盐务道铁保珊铁大人。”

“几时？”

“今天！中饭！平山堂！”

“你多误事！——去把帖子给我拿来！——去订一顶轿子！——你真是！——快去！——哎哟！”

金冬心开始觉得今天有点意思了。

等着催请了两次，到第三次催请时，冬心先生换了衣履，坐上轿子，直奔平山堂。

程雪门是扬州一号大盐商，今天宴请新任盐务道，非比寻常！果然，等金冬心下了轿，往平山堂一看，只见扬州的名流显贵都已到齐。藩臬二司、河工漕运、当地耆绅、清客名士，济济一堂。花翎补服，辉煌耀眼；轻衣缓带，意态萧闲。程雪门已在正面榻座上陪着铁保珊说话，一眼看见金冬心来了，站起身来，铁保珊早抢步迎了出来。

“冬心先生！久仰！久仰得很哪！”

“岂敢岂敢！臣本布衣，幸瞻丰采！铁大人从都里来，一路风霜，辛苦了！”

“请！”

“请！请！”

铁保珊拉了金冬心入座。程雪门道了一声“得罪！”自去应酬别的客人。大家只见铁保珊倾侧着身子和金冬心谈得十分投机，金冬心不时点头拊掌，不知他们谈些什么，不免悄悄议论。

“雪门今天请金冬心来陪铁保珊，好大的面子！”

“听说是铁保珊指名要见的。”

“金冬心这时候才来，架子搭得不小！”

“看来他的字画行情要涨！”

少顷宴齐，更衣入席。平山堂中，雁翅般摆开了五桌。正中一桌，首座自然是铁保珊。次座是金冬心。金冬心再三谦让，铁保珊一把把他按得坐下，说：“你再谦，大家就不好坐了！”金冬心只得从命。程雪门在这桌的主座上陪着。

今天的酒席很清淡。铁大人接连吃了几天满汉全席，实在是没有胃口，接到请帖，说：“请我，我到！可是我只想喝一碗晚米稀粥，就一碟香油拌疙瘩丝！”程雪门说一定照办。按扬州请客的规矩，菜单曾请铁保珊过了目。凉碟是金华竹叶腿、宁波瓦楞明蚶、黑龙江熏鹿脯、四川叙府糟蛋、兴化醉蛏鼻、东台醉泥螺、阳澄湖醉蟹、糟鹌鹑、糟鸭舌、高邮双黄鸭蛋、界首茶干拌荠菜、凉拌枸杞头……热菜也只是蟹白烧乌青菜、鸭肝泥酿怀山药、鲫鱼脑烩豆腐、烩青腿子口蘑、烧鹅掌。甲鱼只用裙边。鲈花鱼不用整条的，只取两块嘴后腮边眼下蒜瓣肉。砗螯只取两块瑶柱。炒芙蓉鸡片塞牙，用大兴安岭活捕来的飞龙剁泥、鸽蛋清。烧烤不用乳猪，用果子狸。头菜不用翅唇参燕，清炖杨妃乳——新从江阴运到的河鲀鱼。铁大人听说有河鲀，说：“那得有炒蒌蒿呀！——‘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蒌蒿满地芦芽短，正是河鲀欲上时’，有蒌蒿，那才配称。”有有有！随饭的炒菜也极素净：素炒蒌蒿苔、素炒金花菜、素炒豌豆苗、素炒紫芽姜、素炒马兰头、素炒凤尾——只有三片叶子的嫩茛苣尖、素烧黄芽白……铁大人听了菜单（他没有看）说是“这样好，‘咬得菜根，则百事可做’。”他请金冬心过目，冬心先生说：“‘一箪食，一瓢饮’，农一介寒士，无可无不可的。”

金冬心尝了尝这一桌非时非地清淡而名贵的菜肴，又想起袁子才，想起他的《随园食单》，觉得他把几味家常鱼肉说得天花乱坠，真是寒乞相，嘴角不禁浮起一丝冷笑。

酒过三巡，铁保珊提出寡饮无趣，要行一个酒令。他提出的这个酒

令叫做“飞红令”，各人说一句或两句古人诗词，要有“飞、红”二字，或明嵌、或暗藏，都可以。这令不算苛。他自己先说了两句：“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有人不识出处。旁边的人提醒他：“《红楼梦》！”这时正是《红楼梦》大行的时候，“开谈不说《红楼梦》，纵读诗书也枉然”，不知出处的怕露怯，连忙说：“哦，《红楼梦》！《红楼梦》！”下面也有说“一片花飞减却春”的，也有说“桃花乱落如红雨”的。有的说不上来，甘愿罚酒。也有的明明说得出，为了谦抑，故意说：“我诗词上有限，认罚认罚！”借以凑趣的。临了，到了程雪门。程雪门说了一句：

“柳絮飞来片片红。”

大家先是愕然，接着就哗然了：

“柳絮飞来片片红，柳絮如何是红的？”

“无是理！无是理！”

“杜撰！杜撰无疑！”

“罚酒！罚酒！”

“满上！满上！喝了！喝了！”

程雪门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诌出这样一句不通的诗来，正在满脸紫涨，无地自容，忽听得金冬心放下杯箸，从容言道：

“诸位莫吵。雪翁此诗有出处。这是元人咏平山堂的诗，用于今日，正好对景。”他站起身来，朗吟出全诗：

廿四桥边廿四风，

凭栏犹忆旧江东。

夕阳返照桃花渡，

柳絮飞来片片红。

大家一听，全都击掌：

“好诗！”

“好一个‘柳絮飞来片片红’！妙！妙极了！”

“如此尖新，却又合情合理，这定是元人之诗，非唐非宋！”

“到底是冬心先生！元朝人的诗，我们知道得太少，惭愧惭愧！”

“想不到程雪翁如此博学！佩服！佩服！”

程雪门哈哈大笑，连说：“过奖，过奖！——菜凉了，河鲀要趁热！”

于是大家的筷子一齐奔向杨妃乳。

铁保珊拈须沉吟：这是元朝人的诗么？

金冬心真是捷才！出口成章，不动声色。快，而且，好！有意境……

第二天，一清早，程雪门派人给金冬心送来一千两银子。金冬心叫陈聋子告诉瞿家花园，把十盆建兰立刻送来。

陈聋子刚要走，金冬心叫住他：

“不忙。先把这十张灯收到厢房里去。”

陈聋子提起两张灯，金冬心又叫住他：

“把这个——搬走！”

他指的是堆在地下的《随园诗话》。

陈聋子抱起《诗话》，走出书斋，听见冬心先生骂道：

“斯文走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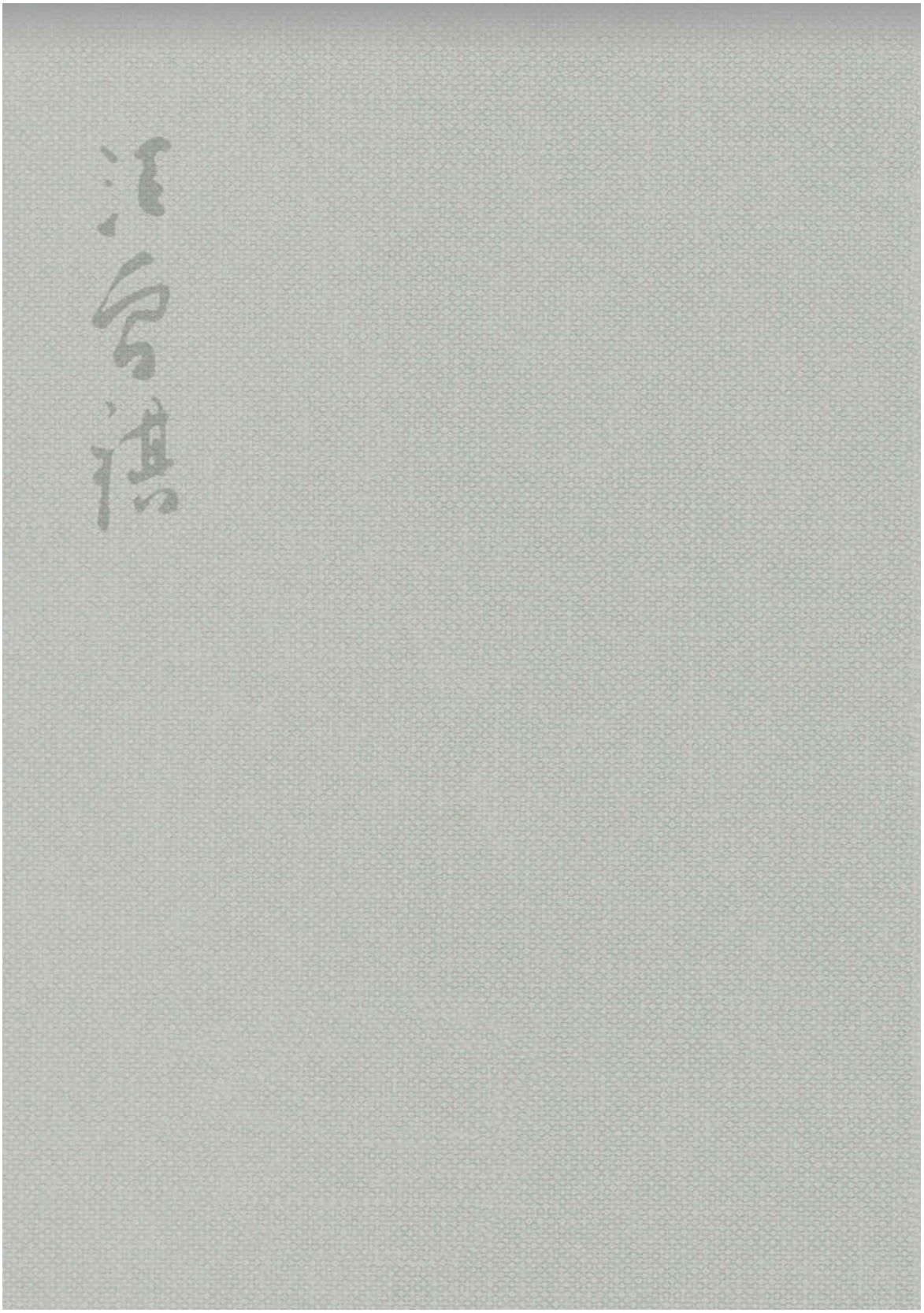
陈聋子心想：他这是骂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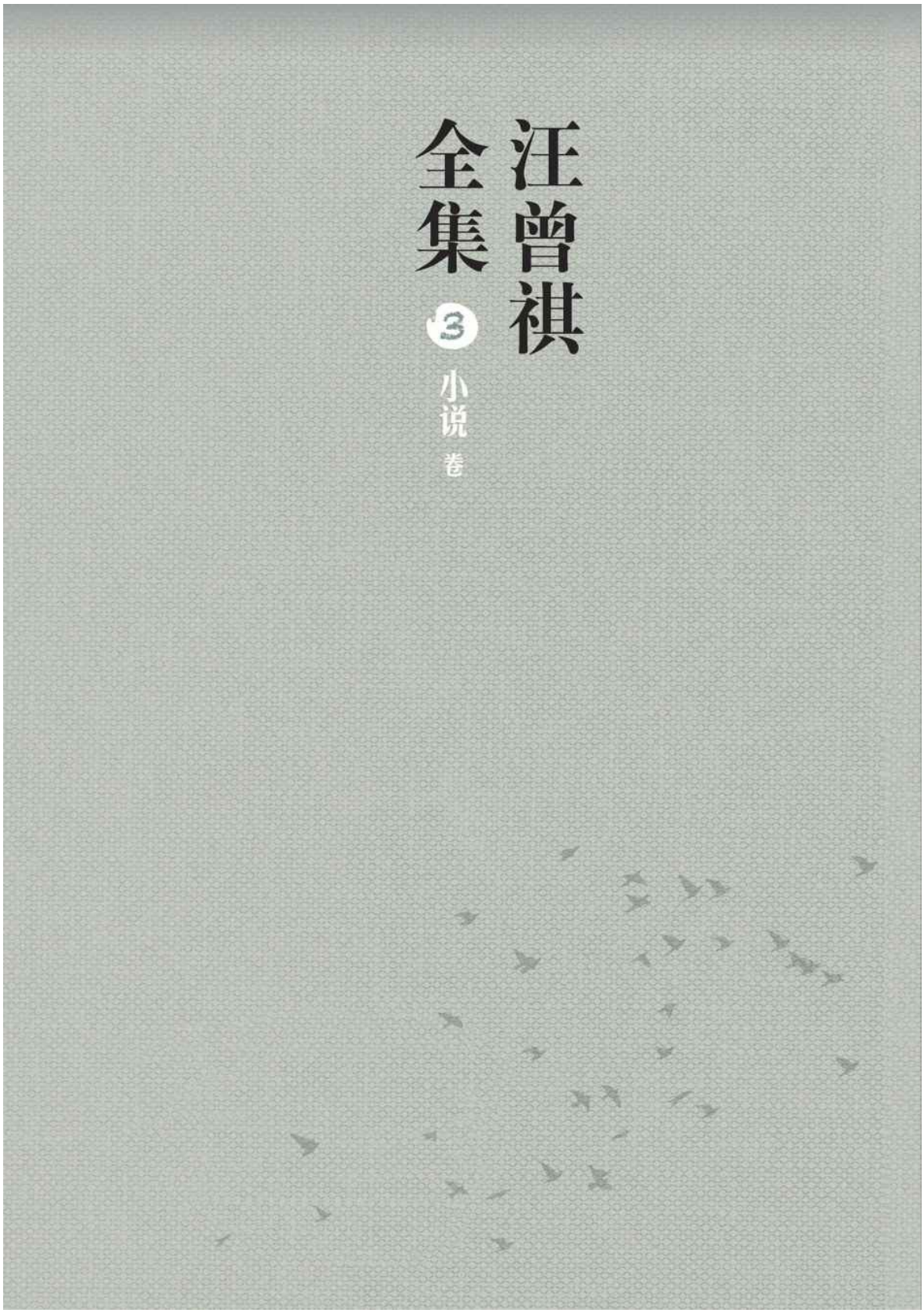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现代作家》1984年第二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

[2] 袁枚曾说大观园就是他的随园。




汪曾祺
全集
3
小说卷

《汪曾祺全集》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娟

成员/季红真　汪朝　汪朗　汪明

徐强　李光荣　李建新　赵坤

刘伟　杨康　周墨西　李玉俐

（排名不分先后）

汪曾祺全集

3

小说卷

小说卷主编／李光荣　李建新

主编／季红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文前插图



1990年2月 摄于家中



1991年 在家乡高邮的运河上


汪曾祺
小说全编
汪曾祺小说全编
汪曾祺小品全编
汪曾祺
塔上随笔
汪曾祺著
群众出版社
当代名家随笔丛书
草花集
听雨楼文丛
汪曾祺著
成都出版社
名家小品
MINGJIA XIAOPIN ZIXUAN XILIE
汪曾祺小品
逝水
我的世界丛书
汪曾祺
散文随笔选集
沈阳
北京文学创作丛书
BEIJING WENXUE CHUANGZUO CONGSHU
汪曾祺短篇小说选
北京出版社
汪曾祺散文

汪曾祺部分作品书影



画作

- 1984年
  - 拟故事两篇
    - 仓老鼠和老鹰借粮
    - 螺蛳姑娘
  - 日规
- 1985年
  - 故人往事
    - 戴车匠
    - 收字纸的老人
    - 花瓶
    - 如意楼和得意楼
  - 郝有才趣事
  - 桥边小说三篇
    - 詹大胖子
    - 幽冥钟
    - 茶干
- 1986年
  - 虐猫
  - 八月骄阳
  - 安乐居
  - 毋忘我
- 1987年
  - 《聊斋》新义
    - 瑞云
    - 黄英
    - 蛐蛐

        - 石清虚
- 1988年
    - 陆判
    - 双灯
    - 画壁
    - 荷兰奶牛肉
- 1989年
    - 小学同学
        - 金国相
        - 邱麻子
        - 少年棺材匠
        - 王居
    - 《聊斋》新义两篇
        - 捕快张三
        - 同梦
- 1990年
    - 迟开的玫瑰或胡闹
- 1991年
    - 笔记小说两篇
        - 瞎鸟
        - 捡烂纸的老头
    - 小芳
    - 新笔记小说三篇
        - 明白官
        - 樟柳神
        - 牛飞
    - 虎二题

        - 老虎吃错人
        - 人变老虎
- 1992年
    - 护秋
    - 尴尬
    - 鲍团长
- 1993年
    - 黄开榜的一家
    - 小姨娘
    - 忧郁症
    - 仁慧
    - 露水
    - 生前友好
    - 红旗牌轿车
    - 狗八蛋
    - 子孙万代
    - 卖眼镜的宝应人
- 1994年
    - 辜家豆腐店的女儿
    - 要帐
    - 道士二题
        - 马道士
        - 五坛
    - 非往事
        - 无缘无故的恨
        - 鞋底
        - 打叉

    - 祁茂顺
- 1995年
    - 鹿井丹泉
    - 喜神
    - 丑脸
    - 水蛇腰
    - 兽医
    - 熟藕
    - 公冶长
    - 窥浴
    - 薛大娘
    - 莱生小爷
    - 名士和狐仙
    - 钓鱼巷
- 1996年
    - 关老爷
    - 唐门三杰
    - 死了
    - 小孃孃
    - 合锦
    - 当代野人（二题）
        - 可有可无的人
        - 吃饭
    - 百蝶图
    - 不朽
    - 当代野人系列三篇
        - 三列马

        - 大尾巴猫
        - 去年属马
    - 礼俗大全
    - 侯银匠
- 1998年
    - 熟人
- 未编年
    - 梦
        - 梦
        - 锁梦
    - 抽象的杠杆定律
    - 历史
    - 焦满堂
    - 八宝辣酱

1984年

拟故事两篇[1]

仓老鼠和老鹰借粮

“仓老鼠和老鹰借粮，——守着的没有，飞着的倒有？”

——《红楼梦》

天长啦，夜短啦，耗子大爷起晚啦！

耗子大爷干嘛哪？耗子大爷穿套裤哪。

来了一个喜鹊，来跟仓老鼠借粮。

喜鹊和在门口玩耍的小老鼠说：

“小胖墩，回去告诉老胖墩：‘有粮借两担，转过年来就归还。’”

小老鼠回去跟仓老鼠说：“有人借粮。”

“什么人？”

“花喜鹊，尾巴长，娶了媳妇忘了娘。”

“哦！喜鹊。他说什么？”

“小胖墩，回去告诉老胖墩：‘有粮借两担，转过年来就归还。’”

“借给他两担！”

天长啦，夜短啦，耗子大爷起晚啦。

耗子大爷干嘛哪？耗子大爷梳胡子哪。

来了个乌鸦，来跟仓老鼠借粮。

乌鸦和在门口玩耍的小老鼠说：

“小尖嘴，回去告诉老尖嘴：‘有粮借两担，转过年来就归还。’”

小老鼠回去跟仓老鼠说：“有人借粮。”

“什么人？”

“从南来个黑大汉，腰里别着两把扇。走一走，扇一扇，‘阿弥陀佛好热的天！’”

“这是什么时候，扇扇？！”

“是乌鸦。”

“他说什么？”

“小尖嘴，回去告诉老尖嘴：‘有粮借两担，转过年来就归还。’”

“借给他两担！”

天长啦，夜短啦，耗子大爷起晚啦！

耗子大爷干嘛哪？耗子大爷咕嘟咕嘟抽水烟哪。

来了个老鹰，来跟仓老鼠借粮。

老鹰和在门口玩耍的小老鼠说：

“小猫菜，回去告诉老猫菜：‘有粮借两担，转过年来不定归还不归还！’”

小老鼠回去跟仓老鼠说：“有人借粮。”

“什么人？”

“钩鼻子，黄眼珠，看人斜着眼，说话尖声尖气。”

“是老鹰！——他说什么？”

“他说：‘小猫菜回去告诉老猫菜——’”

“什么‘小猫菜’、‘老猫菜’！”

“——‘有粮借两担’——”

“转过年来？”

“——‘不定归还不归还！’”

“不借给他！——转来！”

“……”

“就说我没在家！”

小老鼠出去对老鹰说：

“我爸说：他没在家！”

仓老鼠一想：这事完不了，老鹰还会来的。我得想个办法。有了！我跟他哭穷，我去跟他借粮去。

仓老鼠找到了老鹰，说：

“鹰大爷，鹰大爷！天长啦，夜短啦，盆光啦，瓮浅啦。有粮借两担，转过年来两担还四担！”

老鹰一想，气不打一处来：这可真是：“仓老鼠跟老鹰借粮，守着的没有，飞着的倒有！”——“好，我借给你，你来！你来！”

仓老鼠往前走了两步。

老鹰一嘴就把仓老鼠叼住，一翅飞到树上，两口就把仓老鼠吞进了肚里。

老鹰问：“你还跟我借粮不？”

仓老鼠在鹰肚子里连忙回答：“不借了！不借了！不借了！”

一九八四年二月

螺蛳姑娘

有种田人，家境贫寒。上无父母，终鲜兄弟。薄田一丘，茅屋数椽。孤身一人，艰难度日。日出而作，春耕夏锄。日落回家，自任炊煮。身为男子，不善烧饭。冷灶湿柴，烟熏火燎。往往弄得满脸乌黑，如同灶王。有时怠惰，不愿举火，便以剩饭锅巴，用冷水泡泡，摘取野

葱一把，辣椒五颗，稍蘸盐水，大口吞食。顷刻之间，便已果腹。虽然饭食粗粝，但是田野之中，不乏柔软和风，温暖阳光，风吹日晒，体魄健壮，精神充溢，如同牛犊马驹。竹床棉被，倒头便睡。无忧无虑，自得其乐。

忽一日，作田既毕，临溪洗脚，见溪底石上，有一螺蛳，螺体硕大，异于常螺，壳有五色，晶莹可爱，怦然心动，如有所遇。便即携归，养于水缸之中。临睡之前，敲石取火，燃点松明，时往照视。心中欢喜，如得宝贝。

次日天明，青年男子，仍往田间作务。日之夕矣，牛羊下来。余霞散绮，落日熔金。此种田人，心念螺蛳，急忙回家。到家之后，俯视水缸：螺蛳犹在，五色晶莹。方拟升火煮饭，揭开锅盖，则见饭菜都已端整。米饭半锅，青菜一碗。此种田人，腹中饥饿，不暇细问，取箸便吃。热饭热菜，甘美异常。食毕之后，心生疑念：此等饭菜，何人所做？或是邻居媪婶，怜我孤苦，代为炊煮，便往称谢。邻居皆曰：“我们不曾为你煮饭，何用谢为！”此种田人，疑惑不解。

又次日，青年男子，仍往作田。归家之后，又见饭菜端整。油煎豆腐，细嫩焦黄；酱姜一碟，香辣开胃。

又又次日，此种田人，日暮归来，启锁开门，即闻香气。揭锅觑视：米饭之外，兼有腊肉一碗，烧酒一壶。此种田人，饮酒吃肉，陶然醉饱。

心念：果是何人，为我做饭？以何缘由，作此善举？

复后一日，此种田人，提早收工，村中炊烟未起，即已抵达家门。轻手蹑足，于门缝外，向内窥视。见一姑娘，从螺壳中，冉冉而出。肤

色微黑，眉目如画。草屋之中，顿生光辉。行动婀娜，柔若无骨。取水濯手，便欲做饭。此种田人，破门而入，三步两步，抢过螺壳；扑向姑娘，长跪不起。螺蛳姑娘，挣逃不脱，含羞弄带，允与成婚。种田人惧姑娘复入螺壳，乃将螺壳藏过。严封密裹，不令人知。

一年之后，螺蛳姑娘，产生一子，眉目酷肖母亲，聪慧异常。一家和美，幸福温馨，如同蜜罐。

唯此男人，初得温饱，不免骄惰。对待螺蛳姑娘，无复曩时敬重，稍生侮慢之心。有时入门放锄，大声喝唤："打水洗脚！"凡百家务，垂手不管。唯知戏弄孩儿，打火吸烟。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俨然是一大爷。螺蛳姑娘，性情温淑，并不介意。

一日，此种田人，忽然想起，昔年螺壳，今尚在否？探身取视，晶莹如昔。遂以逗弄婴儿，以箸击壳而歌：

"丁丁丁，你妈是个螺蛳精！

橐橐橐，这是你妈的螺蛳壳！"

彼时螺蛳姑娘，方在炝锅炒菜，闻此歌声，怫然不悦，抢步入房，夺过螺壳，纵身跳入。倏忽之间，已无踪影。此种田人，悔恨无极。抱儿出门，四面呼喊。山风忽忽，流水潺潺，茫茫大野，迄无应声。

此种田人，既失娇妻，无心作务，田园荒芜，日渐穷困。神情呆滞，面色苍黑。人失所爱，易于速老。

一九八五年四月四日

[1] 本篇原载《中国作家》1985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日规[1]

西南联大新校舍对面是“北院”。北院是理学院区。一个狭长的大院，四面有夯土版筑的围墙。当中是一片长方形的空场。南北各有一溜房屋，土墙，铁皮房顶，是物理系、化学和生物系的办公室、教室和实验室。房前有一条土路，路边种着一排不高的尤加利树。一览无余，安静而不免枯燥。这里不像新校舍一样有大图书馆、大食堂、学生宿舍。教室里没有风度不同的教授讲授各种引人入胜的课程，墙上，也没有五花八门互相论战的壁报，也没有寻找失物或出让衣物的启事。没有操场，没有球赛。因此，除了理学院的学生，文法学院的学生很少在北院停留。不过他们每天要经过北院。由正门进，出东面的侧门，上一个斜坡，进城墙缺口。或到“昆中”、“南院”听课，或到文林街坐茶馆，到市里闲逛，看电影……理学院的学生读书多是比较扎实的，不像文法学院的学生放浪不羁，多少带点才子气。记定理、抄公式、画细胞，都要很专心。因此文法学院的学生走过北院时都不大声讲话，而且走得很快，免得打扰人家。但是他们在走尽南边的土路，将出侧门时，往往都要停一下：路边开着一大片剑兰！

这片剑兰开得真好！是美国种。别处没有见过。花很大，比普通剑兰要大出一倍。什么颜色的都有。白的、粉的、桃红的、大红的、浅黄的、淡绿的、蓝的，紫得像是黑色的。开得那样旺盛，那样水灵！可是，许看不许摸！这些花谁也不能碰一碰。这是化学系主任高崇礼种的。

高教授是个出名的严格方正、不讲情面的人。他当了多年系主任，教普通化学和有机化学。他的为人就像分子式一样，丝毫通融不得。学

生考试，不及格就是不及格。哪怕是考了59分，照样得重新补修他教的那门课程。而且常常会像训小学生一样，把一个高年级的学生骂得面红耳赤。这人整天没有什么笑容，老是板着脸。化学系的学生都有点怕他，背地里叫他高阎王。他除了科学，没有任何娱乐嗜好。不抽烟。不喝酒。教授们有时凑在一起打打小麻将，打打桥牌，他绝不参加。他不爱串门拜客闲聊天。可是他爱种花，只种一种：剑兰。

这还是在美国留学时养成的爱好。他在麻省理工学院读化学。每年暑假，都到一家专门培植剑兰的花农的园圃里去做工，挣取一学年的生活费用，因此精通剑兰的种植技术。回国时带回了一些花种，每年还种一些。在北京时就种。学校迁到昆明，他又带了一些花种到昆明来，接着种。没想到昆明的气候土壤对剑兰特别相宜，花开得像美国那家花农的园圃里的一般大。逐年发展，越种越多，长了那样大一片！

可是没有谁会向他要一穗花，因为都知道高阎王的脾气：他的花绝不送人。而且大家知道，现在他的花更碰不得，他的花是要卖钱的！

昆明近日楼有个花市。近日楼外边，有一个水泥砌的圆池子。池子里没有水，是干的。卖花的就带了一张小板凳坐在池子里，把各种鲜花摊放在池沿上卖。晚香玉、缅桂花、康乃馨，也有剑兰。池沿上摆得满满的，色彩缤纷，老远地就闻到了花香。昆明的中产之家，有买花插瓶的习惯。主妇上街买菜，菜篮里常常一头放着鱼肉蔬菜，一头斜放着一束鲜花。花菜一篮，使人感到一片盎然的生意。高教授有一天走过近日楼，看看花市，忽然心中一动。

于是他每天一清早，就从家里走到北院，走进花圃，选择几十穗半开的各色剑兰，剪下来，交给他的夫人，拿到近日楼去卖。他的剑兰花大，颜色好，价钱也不太贵，很快就卖掉了。高太太就喜吟吟地走向菜

市场。来时一篮花，归时一篮菜。这样，高教授的生活就提高了不少。他家的饭桌上常见荤腥。星期六还能燉一只母鸡。云南的玉溪鸡非常肥嫩，肉细而汤清。高太太把刚到昆明时买下的，已经弃置墙角多年的汽锅也洗出来了。剑兰是多年生草本，全年开花；昆明的气候又是四季如春，不缺雨水，于是高教授家汽锅鸡的香味时常飘入教授宿舍的左邻右舍。他的两个在读中学的儿女也有了比较整齐的鞋袜。

哪位说：教授卖花，未免欠雅。先生，您可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您不知道抗日战争期间，大后方的教授，穷苦到什么程度。您不知道，一位国际知名的化学专家，同时又是对社会学、人类学具有广博知识的才华横溢而性格（在有些人看来）不免古怪的教授，穿的是一双“空前绝后”的布鞋——脚趾和脚跟部位都磨通了。中文系主任，当代散文大师的大衣破得不能再穿，他就买了一件云南赶马人穿的粗毛毡氆氇一口钟穿在身上御寒，样子有一点像传奇影片里的侠客，只是身材略嫌矮小。原来抽笳立克、35牌香烟的教授多改成抽烟斗，抽本地出的鹿头牌的极其辛辣的烟丝。他们的3B烟斗的接口处多是破裂的、缠着白线。有些著作等身的教授，因为家累过重，无暇治学，只能到中学去兼课。有的治古字的学者在南纸店挂笔单为人治印。有的教授开书法展览会卖钱。教授夫人也多想法挣钱，贴补家用。有的制作童装，代织毛衣毛裤，有几位哈佛和耶鲁毕业的教授夫人，集资制作西点，在街头设摊出售。因此，高崇礼卖花，全校师生，皆无非议。

大家对这一片剑兰增加了一层新的看法，更加不敢碰这些花了。走过时只是远远地看看，不敢走近，更不敢停留。有的女同学想多看两眼，另一个就会说：“快走，快走！高阎王在办公室里坐着呢！”没有谁会想起干这种恶作剧的事，半夜里去偷掐高教授的一穗花。真要是有人掐一穗，第二天早晨，高教授立刻就会发现。这花圃里有多少穗花，他

都是有数的。

只有一个人可以走进高教授的花圃，蔡德惠。蔡德惠是生物系助教，坐办公室。生物系办公室和化学系办公室紧挨着、门对门。蔡德惠和高教授朝夕见面，关系很好。

蔡德惠是一个非常用功的学生。从小学到大学，各门功课都很好。他生活上很刻苦，联大四年，没有在外面兼过一天差。

联大学生的家大都在沦陷区。自从日本人占了越南，滇越铁路断了，昆明和平津沪杭不通邮汇，这些大学生就断绝了经济来源。教育部每月给大学生发一点生活费，叫做“贷金”。“贷金”名义上是“贷”给学生的，但是谁都知道这是永远不会归还的。这实际上是救济金，不知是哪位聪明的官员想出了这样一个新颖别致的名目，大概是觉得救济金听起来有伤大学生的尊严。“贷金”数目很少，每月十四元。货币贬值，物价飞涨，这十四元一直未动。这点“贷金”只够交伙食费，所以联大大部分学生都在外面找一个职业。半工半读，对付着过日子。五花八门，干什么的都有。有的在中学兼课，有的当家庭教师。昆明有个冠生园，是卖广东饭菜点心的。这个冠生园不知道为什么要办一个职工夜校，而且办了几年，联大不少同学都去教过那些广东名厨和糕点师傅。有的到西药房或拍卖行去当会计。上午听课，下午坐在柜台里算账，见熟同学走过，就起身招呼谈话。有的租一间门面，修理钟表。有一位坐在邮局门前为人代写家信。昆明有一个古老的习惯，每到正午时要放一炮，叫做“放午炮”。据说每天放这一炮的，也是联大的一位贵同学！这大概是哪位富于想象力的联大同学造出来的谣言。不过联大学生遍布昆明的各行各业，什么都干，却是事实。像蔡德惠这样没有兼过一天差的，极少。

联大学生兼差的收入，差不多全是吃掉了。大学生的胃口都极好，都很馋。照一个出生在南洋的女同学的说法：这些人的胃口都“像刀子一样”，见什么都想吃。也难怪这些大学生那么馋，因为大食堂的伙食实在太坏了！早晨是稀饭，一碟炒蚕豆或豆腐乳。中午和晚上都是大米干饭，米极糙，颜色紫红，中杂不少沙粒石子和耗子屎，装在一个很大的木桶里。盛饭的杓子也是木制的。因此饭粒入口，总带着很重的松木和杨木的气味。四个菜，分装在浅浅的酱色的大碗里。经常吃的是煮芸豆；还有一种不知是什么原料做成的紫灰色像是鼻涕一样的东西，叫做“蘑芋豆腐”。难得有一碗炒猪血（昆明叫“旺子”），几片炒回锅肉（半生不熟，极多猪毛）。这种淡而无味的东西，怎么能满足大学生们的刀子一样的食欲呢？二十多岁的人，单靠一点淀粉和碳水化合物是活不成的，他们要高蛋白，还要适量的动物脂肪！于是联大附近的小饭馆无不生意兴隆。新校舍的围墙外面出现了很多小食摊。这些食摊上的食品真是南北并陈，风味各别。最受欢迎的是一个广东老太太卖的鸡蛋饼：鸡蛋和面，入盐，加大量葱花，于平底锅上煎熟。广东老太太很舍得放猪油，饼在锅里煎得嗞嗞地响，实在是很大的诱惑。煎得之后，两面焦黄，径可一尺，卷而食之，极可解馋。有一家做一种饼，其实也没有什么稀奇，不过就是加了一点白糖的发面饼，但是是用松毛（马尾松的针叶）烤熟的，带一点清香，故有特点。联大的女同学最爱吃这种饼。昆明人把女大学生叫做“摩登”，于是这种饼就被叫成“摩登粑粑”。这些“摩登”们常把一个粑粑切开，中夹叉烧肉四两，一边走，一边吃，丝毫不觉得有什么不文雅。有一位贵州人每天挑一副担子来卖馄饨面。他卖馄饨是一边包一边下的。有时馄饨皮包完了，他就把馄饨馅一小疙瘩一小疙瘩拨在汤里下面。有人问他：“你这叫什么面？”这位贵州老乡毫不犹豫地答曰：“桃花面！”……

蔡德惠偶尔也被人拉到米线铺里去吃一碗焖鸡米线，但这样的时候

很少。他每天只是吃食堂，吃煮芸豆和“蘑芋豆腐”。四年都是这样。

蔡德惠的衣服倒是一直比较干净整齐的。

联大的学生都有点像是阴沟里的鹅——顾嘴不顾身。女同学一般都还注意外表。男同学里西服革履，每天把裤子脱下来压在枕头下以保持裤线的，也有，但是不多。大多数男大学生都是不衫不履，邋里邋遢。有人裤子破了，找一根白线，把破洞处系成一个疙瘩，只要不露肉就行。蔡德惠可不是这样。

蔡德惠四五年来没有添置过什么衣服，——除了鞋袜。他的衣服都还是来报考联大时从家里带来的。不过他穿得很仔细。他的衣服都是自己洗，而且换洗得很勤。联大新校舍有一个文嫂，专给大学生洗衣服。蔡德惠从来没有麻烦过她。不但是衣服，他连被窝都是自己拆洗，自己做。这在男同学里是很少有的。因此，后来一些同学在回忆起蔡德惠时，首先总是想到蔡德惠在新校舍一口很大的井边洗衣裳，见熟同学走过，就抬起头来微微一笑。他还会做针线活，会裁会剪。一件衬衫的肩头穿破了，他能拆下来，把下摆移到肩头，倒个个儿，缝好了依然是一件完整的衬衫，还能再穿几年。这样的活计，大概多数女同学也干不了。

也许是性格所决定，蔡德惠在中学时就立志学生物。他对植物学尤其感兴趣。到了大学三年级，就对植物分类学着了迷。植物分类学在许多人看来是一门很枯燥的学问，单是背那么多拉丁文的学名，就是一件叫人头疼的事。可是蔡德惠觉得乐在其中。有人问他：“你干嘛搞这么一门干巴巴的学问？”蔡德惠说：“干巴巴的？——不，这是一门很美的科学！”他是生物系的高材生。四年级的时候，系里就决定让他留校。一毕业，他就当了助教，坐办公室。

高崇礼教授对蔡德惠很有好感。蔡德惠算是高崇礼的学生，他选读过高教授的普通化学。蔡德惠的成绩很好，高教授还记得。但是真正使高教授对蔡德惠产生较深印象，是在蔡德惠当了助教以后。蔡德惠很文静。隔着两道办公室的门，一天几乎听不到他的声音。他很少大声说话。干什么事情都是轻手轻脚的，绝不会把桌椅抽屉搞得乒乓乱响。他很勤奋。每天高教授来剪花时候（这时大部分学生都还在高卧），发现蔡德惠已经坐在窗前低头看书，做卡片。虽然在学问上隔着行，高教授无从了解蔡德惠在植物学方面的造诣，但是他相信这个年轻人是会有出息的，这是一个真正做学问的人。高教授也听生物系主任和几位生物系的教授谈起过蔡德惠，都认为他有才能，有见解，将来可望在植物分类学方面取得很高的成就。高教授对这点深信不疑。因此每天高教授和蔡德惠点头招呼，眼睛里所流露的，就不只是亲切，甚至可以说是：敬佩。

高教授破例地邀请蔡德惠去看看他的剑兰。当有人发现高阎王和蔡德惠并肩站在这一片华丽斑斓的花圃里时，不禁失声说了一句：“这真是黄河清了！”蔡德惠当然很喜欢这些异国名花。他时常担一担水来，帮高教授浇浇花；用一个小薅锄松松土；用烟叶泡了水除治剑兰的腻虫。高教授很高兴。

蔡德惠简直是钉在办公室里了，他很少出去走走。他交游不广，但是并不孤僻。有时他的杭高老同学会到他的办公室里来坐坐，——他是杭州人，杭高（杭州高中）毕业，说话一直带着杭州口音。他在新校舍同住一屋的外系同学，也有时来。他们来，除了说说话，附带来看蔡德惠采集的稀有植物标本。蔡德惠每年暑假都要到滇西、滇南去采集标本。像木蝴蝶那样的植物种子，是很好玩的。一片一片，薄薄的，完全像一个蝴蝶，而且一个荚子里密密的挤了那么多。看看这种种子，你会

觉得：大自然真是神奇！有人问他要两片木蝴蝶夹在书里当书签，他会欣然奉送。这东西滇西多的是，并不难得。

在蔡德惠那里坐了一会的同学，出门时总要看一眼门外朝南院墙上的一个奇怪东西。这是一个日规。蔡德惠自己做的。所谓“做”，其实很简单，找一点石灰，跟瓦匠师傅借一个抿子，在墙上抹出一个规整的长方形，长方形的正中，垂直着钉进一根竹筷子，——院墙是土墙，是很容易钉进去的。筷子的影子落在雪白的石灰块上，随着太阳的移动而移动。这是蔡德惠的钟表。蔡德惠原来是有一只怀表的，后来坏了，他就一直没有再买，——也买不起。他只要看看筷子的影子，就知道现在是几点几分，不会差错。蔡德惠做了这样一个古朴的日规，一半是为了看时间，一半也是为了好玩，增加一点生活上的情趣。至于这是不是也表示了一种意思：寸阴必惜，那就不知道了。大概没有。蔡德惠不是那种把自己的决心公开表现给人看的人。不过凡熟悉蔡德惠的人，总不免引起一点感想，觉得这个现代古物和一个心如古井的青年学者，倒是十分相称的。人们在想起蔡德惠时，总会很自然地想起这个日规。

蔡德惠病了。不久，死了。死于肺结核。他的身体原来就比较孱弱。

生物系的教授和同学都非常惋惜。

高崇礼教授听说蔡德惠死了，心里很难受。这天是星期六。吃晚饭了，高教授一点胃口都没有。高太太把汽锅鸡端上桌，汽锅盖噗噗地响，汽锅鸡里加了宣威火腿，喷香！高崇礼忽然想起：蔡德惠要是每天喝一碗鸡汤，他也许不会死！这一天晚上的汽锅鸡他一块也没有吃。

蔡德惠死了，生物系暂时还没有新的助教追补上来，生物系主任难

得到系里来看看，生物系办公室的门窗常常关锁着。

蔡德惠手制的日规上的竹筷的影子每天仍旧在慢慢地移动着。

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初稿，六月七日重写

---

[1] 本篇原载《雨花》1984年第九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1985年

故人往事[1]

戴车匠

戴车匠是东街一景。

车匠是一种很古老的行业了。中国什么时候开始有车匠，无可考。想来这是很久远的事了。所谓车匠，就是在木制的车床子上用镟刀车镟小件圆形木器的那种人。从我记事的时候，全城似只有这一个车匠，一家车匠店。

车匠店离草巷口不远，坐南朝北。左邻是侯家银匠店，右邻是杨家香店。侯银匠成天用一根吹管吹火打银簪子、银镯子，或用小錾子錾银器上的花纹。侯家还出租花轿。花轿就停放在店堂的后面。大红缎子的轿帏，上绣丹凤朝阳和八仙，——中国的八仙是一组很奇怪的仙人，什么场合都有他们的份。结婚和八仙有什么关系呢？谁家姑娘要出阁，就事前到侯银匠家把花轿订下来。这顶花轿不知抬过多少新娘子了。附近几条街巷的人家，大家小户，都用这顶花轿。杨家香店柜前立着一块竖匾，上面不是写的字，却是用金漆堆塑出一幅“鹤鹿同春”的画。弯着脖子吃草的金鹿和拳一只腿的金鹤留给过往行人很深的印象，因为一天要看见好多次。而且这是一幅画，凡是画，只要画得不太难看，人们还是愿意看一眼的。这在劳碌的生活中也是一种享受。我们那里不知道为什么有这样一种规矩，香店里每天都要打一盆稀稀的浆糊，免费供应街

邻。人家要用少量的浆糊，就拿一块小纸，到香店里去“寻”。——大量的当然不行，比如糊窗户、打袼褙，那得自己家里拿面粉冲。我小时糊风筝，就常到杨家香店寻浆糊（一个“三尾”的风筝是用不了多少浆糊的）……

戴家车匠店夹在两家之间。门面很小，只有一间。地势却颇高。跨进门坎，得上五层台阶。因此车匠店有点像个小戏台（戴车匠就好像在台上演戏）。店里正面是一堵板壁。板壁上有一副一尺多长，四寸来宽的小小的朱红对子，写的是：

室雅何须大

花香不在多

不知这是哪位读书人的手笔。但是看来戴车匠很喜欢这副对子。板壁后面，是住家。前面，是作坊。作坊靠西墙，放着两张车床。这所谓车床和现代的铁制车床是完全不同的。就像一张狭长的小床，木制的，有一个四框，当中有一个车轴，轴上安镟刀，轴下有皮条，皮条钉在踏板上，双脚上下踏动踏板，皮条牵动车轴，镟刀来回转动，车匠坐在坐板上，两手执定小块木料，就镟刀上车镟成器，这就是中国的古式的车床，——其原理倒是和铁制车床是一样的。这东西用语言是说不清楚的。《天工开物》之类的书上也许有车床的图，我没有查过。

靠里的车床是一张大的，那还是戴车匠的父亲留下的。老一辈人打东西不怕费料，总是超过需要的粗壮。这张老车床用了两代人，坐板已经磨得很光润，所有的榫头都还是牢牢实实的，没有一点活动。戴车匠嫌它过于笨重，就自己另打了一张新的。除了做特别沉重的东西，一般都使外边较小的这一张。

戴车匠起得很早。在别家店铺才卸下铺板的时候，戴车匠已经吃了早饭，选好了材料，看看图样，坐到车床的坐板上了。一个人走进他的工作，是叫人感动的。他这就和这张床子成了一体，一刻不停地做起活来了。看到戴车匠坐在床子上，让人想起古人说的：“百工居于肆，以成其器”。中国的工匠，都是很勤快的。好吃懒做的工匠，大概没有，——很少。

车匠做的活都是圆的。常言说：“砍的没有镟的圆”。较粗的活是量米的升子，烧饼槌子。——我们那里擀烧饼不用擀杖，用一种特制的烧饼槌子，一段圆木头，车光了，状如一个小碌碡，当中掏出圆洞，插进一个木杆。较细的活是布掸子的把，——末端车成一个滴溜圆的小球或甘露形状；擀烧麦皮用的细擀杖，——我们那里擀烧麦皮用两根小擀杖同时擀，擀杖长五寸，粗如指，极光滑，两根擀杖须分量相等。最细致的活是装围棋子的槟榔木的小圆罐，——罐盖须严丝合缝，木理花纹不错分毫。戴车匠做的最多的是大小不等的滑车。这是三桅大帆船上用的。布帆升降，离不开滑车。做得了的东西，都悬挂在西边墙上，真是琳琅满目，细巧玲珑。

车匠用的木料都是坚实细致的，檀木——白檀，紫檀，红木，黄杨，枣木，梨木，最次的也是榆木的。戴车匠踩动踏板，执料就刀，镟刀轻轻地吟叫着，吐出细细的木花。木花如书带草，如韭菜叶，如番瓜瓤，有白的、浅黄的、粉红的、淡紫的，落在地面上，落在戴车匠的脚上，很好看。住在这条街上的孩子多爱上戴车匠家看戴车匠做活，一个一个，小傻子似的，聚精会神，一看看半天。

孩子们愿意上戴车匠家来，还因为他养着一窝洋老鼠——白耗子，装在一个一面有玻璃的长方木箱里，挂在东面的墙上。洋老鼠在里面踩车、推磨、上楼、下楼，整天不闲着，——无事忙。戴车匠这么大的人

了，对洋老鼠并无多大兴趣，养来是给他的独儿子玩的。

一到快过清明节了，大街小巷的孩子就都惦记起戴车匠来。

这里的风俗，清明那天吃螺蛳，家家如此，说是清明吃螺蛳，可以明目。买几斤螺蛳，入盐，少放一点五香大料，煮出一大盆，可供孩子吃一天。孩子们除了吃，还可以玩，——用螺蛳弓把螺蛳壳射出去。螺蛳弓是竹制的小弓，有一支小弓箭，附在双股麻线拧成的弓弦上。竹箭从竹片窝成的弓背当中的一个窟窿里穿过去。孩子们用竹箭的尖端把螺蛳掏出来吃了，用螺蛳壳套在竹箭上，一拉弓弦，弓背弯成满月，一撒手，哒的一声，螺蛳壳便射了出去。射得相当高，相当远。在平地上，射上屋顶是没有问题的。——竹箭被弓背挡住，是射不出去的。家家孩子吃螺蛳，放螺蛳弓，因此每年夏天瓦匠捡漏时，总要从瓦楞里扫下好些螺蛳壳来。不知道为什么，这种螺蛳弓都是车匠做，——其实这东西不用上床子镟，只要用破竹的作刀即能做成，应该由竹器店供应才对。清明前半个月，戴车匠就把别的活都停下来，整天地做螺蛳弓。孩子们从戴车匠门前过，就都兴奋起来。到了接近清明，戴车匠家就都是孩子。螺蛳弓分大、中、小三号，弹力有差，射程远近不同，价钱也不一样。孩子们眼睛发亮，挑选着，比较着，挨挨挤挤，叽叽喳喳，好不热闹。到清明那天，听吧，到处是拉弓放箭的声音：“哒——哒！”

戴车匠每年照例要给他的儿子做一张特号的大弓。所有的孩子看了都羡慕。

戴车匠眯缝着眼睛看着他的儿子坐在门坎上吃螺蛳，把螺蛳壳用力地射到对面一家倒闭了的钱庄的屋顶上，若有所思。

他在想什么呢？

他的儿子已经八岁了。他该不会是想：这孩子将来干什么？是让他也学车匠，还是另外学一门手艺？世事变化很快，他隐隐约约觉得，车匠这一行恐怕不能永远延续下去。

一九八一年，我回乡了一次（我去乡已四十余年）。东街已经完全变样，戴家车匠店已经没有痕迹了。——侯家银匠店，杨家香店，也都没有了。

也许这是最后一个车匠了。

收字纸的老人

中国人对于字有一种特殊的崇拜心理，认为字是神圣的。有字的纸是不能随便抛掷的。亵渎了字纸，会遭到天谴。因此，家家都有一个字纸篓。这是一个小口、宽肩的扁篓子，竹篾为胎，外糊白纸，正面竖贴着一条二寸来宽的红纸，写着四个正楷的黑字：“敬惜字纸”。字纸篓都挂在一个尊贵的地方，一般都在堂屋里家神菩萨的神案的一侧。隔十天半月，字纸篓快满了，就由收字纸的收去。这个收字纸的姓白，大人小孩都叫他老白。他上岁数了，身体却很好。满腮的白胡子茬，衬得他的脸色异常红润。眼不花，耳不聋。走起路来，腿脚还很轻快。他背着一个大竹筐，推门走进相熟的人家，到堂屋里把字纸倒在竹筐里，转身就走，并不惊动主人。有时遇见主人正在堂屋里，也说说话，问问老太爷的病好些了没有，小少爷快该上学了吧……

他把这些字纸背到文昌阁去，烧掉。

文昌阁的地点很偏僻，在东郊，一条小河的旁边，一座比较大的灰黑色的四合院。叫做阁，其实并没有什么阁。正面三间朝北的平房，砖墙瓦顶，北墙上挂了一幅大立轴，上书“文昌帝君之神位”，纸色已经发

黑。香案上有一副锡制的香炉烛台。除此之外，一无所有，显得空荡荡的。这文昌帝君不知算是什么神，只知道他原先也是人，读书人，曾经连续做过十七世士大夫，不知道怎么又变成了“帝君”。他是司文运的。更具体地说，是掌握读书人的功名的。谁该有什么功名，都由他决定。因此，读书人对他很崇敬。过去，每逢初一、十五，总有一些秀才或候补秀才到阁里来磕头。要是得了较高的功名，中了举，中了进士，就更得到文昌阁来拈香上供，感谢帝君恩德。科举时期，文昌阁在一县的士人心目中是占据很主要的位置的，后来，就冷落下来了。

正房两侧，各有两间厢房。西厢房是老白住的。他是看文昌阁的，也可以说是一个庙祝。东厢房存着一副《文昌帝君阴骘文》的书板。当中是一个颇大的院子，种着两棵柿子树。夏天一地浓阴，秋天满株黄柿。柿树之前，有一座一人多高的砖砌的方亭子，亭子的四壁各有一个脸盆大的圆洞。这便是烧化字纸的化纸炉。化纸炉设在文昌阁，顺理成章。老白收了字纸，便投在化纸炉里，点火焚烧。化纸炉四面通风，不大一会，就烧尽了。

老白孤身一人，日子好过。早先有人拈香上供，他可以得到赏钱。有时有人家拿几刀纸让老白代印《阴骘文》（印了送人，是一种积德的善举），也会送老白一点工钱。老白印了多次《阴骘文》，几乎能背下来了（他是识字的），开头是：“帝君曰：吾一十七世为士大夫，身未尝虐民酷吏……”后来，也没有人来印《阴骘文》了，这副板子就闲在那里，落满了灰尘。不过老白还是饿不着的。他挨家收字纸，逢年过节，大家小户都会送他一点钱。端午节，有人家送他几个粽子；八月节，几个月饼；年下，给他二升米，一方咸肉。老白粗茶淡饭，怡然自得。化纸之后，关门独坐。门外长流水，日长如小年。

他有时也会想想县里的几个举人、进士到阁里来上供谢神的盛况。

往事历历，如在目前。有一天夜里，他做了一个梦，李三老爷点了翰林，要到文昌阁拈香。旗锣伞扇，摆了二里长。他听见有人叫他：“老白！老白！李三老爷来进香了，轿子已经到了螺蛳坝，你还不起来把正门开了！”老白一骨碌坐起来，愣怔了半天，才想起来三老爷已经死了好几年了。这李三老爷虽说点了翰林，人缘很不好，一县人背后都叫他李三麻子。

老白收了字纸，有时要抹平了看看（他怕万一有人家把房地契当字纸扔了，这种事曾经发生过）。近几年他收了一些字纸，却一个字都不认得。字横行如蚯蚓，还有些三角、圆圈、四方块。那是中学生的英文和几何的习题。他摇摇头，把这些练习本和别的字纸一同填进化纸炉烧了。孔夫子和欧几米德、纳斯菲尔于是同归于尽。

老白活到九十七岁，无疾而终。

花瓶

这张汉是对门万顺酱园连家的一个亲戚兼食客，全名是张汉轩，大家都叫他张汉，大概觉得已经沦为食客，就不必“轩”了。此人有七十岁了，长得活脱像一个伏尔泰，一张尖脸，一个尖尖的鼻子。他年轻时在外地做过幕，走过很多地方，见多识广，什么都知道，是个百事通。比如说抽烟，他就告诉你烟有五种：水、旱、鼻、雅、潮。“雅”是鸦片。“潮”是潮烟，这地方谁也没见过。说喝酒，他就能说出山东黄、状元红、莲花白……说喝茶，他就告诉你狮峰龙井、苏州的碧螺春，云南的“烤茶”是怎样在一个罐里烤的，福建的功夫茶的茶杯比酒盅还小，就是吃了一只炖肘子，也只能喝三杯，这茶太酽了。他熟读《子不语》、《夜雨秋灯录》，能讲许多鬼狐故事。他还知道云南怎样放蛊，湘西怎样赶尸。他还亲眼见到过旱魃、僵尸、狐狸精，有时间，有地点，有鼻

子有眼。三教九流，医卜星相，他全知道。他读过《麻衣神相》、《柳庄神相》，会算“奇门遁甲”、“六壬课”、“灵棋经”。他总要快要到九点钟时才出现（白天不知道他干什么），他一来，大家精神为之一振，这一晚上就全听他一个人白话。

（旧作《异秉》）

张汉在保全堂药店讲过许多故事。有些故事平平淡淡，意思不大（尽管他说得神乎其神）。有些过于不经，使人难信。有一些却能使人留下强烈印象，日后还会时常想起。

下面就是他讲过的一个故事。

死生由命，富贵在天。不但是人，就是猫狗，也都有它的命。就是一件器物，什么时候毁坏，在它造出来的那一天，就已经注定了。

江西景德镇，有一个瓷器工人，专能制造各种精美瓷器。他造的瓷器，都很名贵。他同时又是个会算命的人。每回造出一件得意的瓷器，他就给这件瓷器算一个命。有一回，他造了一只花瓶。出窑之后，他都呆了：这是一件窑变，颜色极美，釉彩好像在不停地流动，光华夺目，变幻不定。这是他入窑之前完全没有想到的。他给这只花瓶也算了一个命。花瓶脱手之后，他就一直设法追踪这只宝器的下落。

过了若干年，这件花瓶数易其主，落到一家人家。当然是大户人家，而且是爱好古玩的收藏家。小户人家是收不起这样价值连城的花瓶的。

这位瓷器工人，访到了这家，等到了日子，敲门求见。主人出来，知是远道来客，问道：“何事？”——“久闻府上收了一只窑变花瓶，我

特意来看看。——我是造这只花瓶的工人。”主人见这人的行动有点离奇，但既是造花瓶的人，不便拒绝，便迎进客厅待茶。

瓷器工人抬眼一看，花瓶摆在条案上，别来无恙。

主人好客，虽是富家，却不倨傲。他向瓷器工人讨教了一些有关烧窑挂釉的学问，并拿出几件宋元瓷器，请工人鉴赏。宾主二人，谈得很投机。

忽然听到哐啷一声，条案上的花瓶破了！主人大惊失色，跑过去捧起花瓶，跌着脚连声叫道：“可惜！可惜！——好端端地，怎么会破了呢？”

瓷器工人不慌不忙，走了过去，接过花瓶，对主人说：“不必惋惜。”他从瓶里摸出一根方头铁钉，并让主人向花瓶胎里看一看。只见瓶腹内用蓝釉烧着一行字：

某年月日时鼠斗落钉毁此瓶

这是一个迷信故事。这个故事当然是编出来的。不过编得很有情致。这比许多荒唐恐怖的迷信故事更能打动人，并且使人获得美感。一件瓷器的毁损，也都是前定的，这种宿命观念不可谓不深刻。这故事是谁编的？为什么要编出这样的故事？迷信当然不能提倡，但是宿命观念是久远而且牢固的，它将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在中国人的思想里潜伏。人类只要还不能完全掌握自己的命运，迷信总还会存在。许多迷信故事应当收集起来，这对我们了解这个民族长期形成的心理素质是有帮助的。从某一方面说，这也是一宗文化遗产。

如意楼和得意楼

扬州人早上皮包水（上茶馆），晚上水包皮（上澡堂子）。扬八属（扬州所属八县）莫不如此，我们那个小县城就有不少茶楼。竺家巷是一条不很长，也不宽的巷子，巷口就有两家茶馆。一家叫如意楼，一家叫得意楼。两家茶馆斜对门。如意楼坐西朝东，得意楼坐东朝西。两家离得很近。下雨天，从这家到那家，三步就能跳过去。两家的楼上的茶客可以凭窗说话，不用大声，便能听得清清楚楚。如要隔楼敬烟，把烟盒轻轻一丢，对面便能接住。如意楼的老板姓胡，人称胡老板或胡老二。得意楼的老板姓吴，人称吴老板或吴老二。

上茶馆并不是专为喝茶。茶当然是要喝的。但主要是去吃点心。所以“上茶馆”又称“吃早茶”。“明天我请你吃早茶。”——“我的东，我的东！”——“我先说的，我先说的！”茶馆又是人们交际应酬的场所。摆酒请客，过于隆重。吃早茶则较为简便，所费不多。朋友小聚，店铺与行客洽谈生意，大都是上茶馆。间或也有为了房地纠纷到茶馆来“说事”的。有人居中调停，两下拉拢；有人仗义执言，明辨是非，有点类似江南的“吃讲茶”。上茶馆是我们那一带人生活里的重要项目，一个月里总要上几次茶馆。有人甚至是每天上茶馆的，熟识的茶馆里有他的常座和单独给他预备的茶壶。

扬州一带的点心是很讲究的，世称“川菜扬点”。我们那个县里茶馆的点心不如扬州富春那样的齐全，但是品目也不少。计有：

包子。这是主要的。包子是肉馅的（不像北方的包子往往掺了白菜或韭菜）。到了秋天，螃蟹下来的时候，则在包子嘴上加一撮蟹肉，谓之“加蟹”。我们那里的包子是不收口的。捏了褶子，留一个小圆洞，可以看到里面的馅。“加蟹”包子每一个的口上都可以看到一块通红的蟹黄，油汪汪的，逗引人们的食欲。野鸭肥壮时，有几家大茶馆卖野鸭馅的包子，一般茶馆没有。如意楼和得意楼都未卖过。

蒸饺。皮极薄，皮里一包汤汁。吃蒸饺须先咬破一小口，将汤汁吸去。吸时要小心，否则烫嘴。蒸饺也是肉馅，也可以加笋，——加切成米粒大的冬笋细末，则须于正价之外，另加笋钱。

烧麦。烧麦通常是糯米肉末为馅。别有一种“清糖菜”烧麦，乃以青菜煮至稀烂，菜叶菜梗，都已溶化，略无渣滓，少加一点盐，加大量的白糖、猪油，搅成糊状，用为馅。这种烧麦蒸熟后皮子是透明的，从外面可以看到里面碧绿的馅，故又谓之翡翠烧麦。

千层油糕。

糖油蝴蝶花卷。

蜂糖糕。

开花馒头。

在点心没有上桌之前，先喝茶，吃干丝，我们那里茶馆里吃点心都是现要，现包，现蒸，现吃。笼是小笼，一笼蒸十六只。不像北方用大笼蒸出一屉，拾在盘子里。因此要了点心，得等一会。喝茶、吃干丝的时候，也是聊天的时候，干丝是扬州镇江一带特有的东西。压得很紧的方块豆腐干，用快刀劈成薄片，再切为细丝，即为干丝。干丝有两种。一种是烫干丝，干丝在开水里烫后，加上好秋油、小磨麻油、金钩虾米、姜丝、青蒜末。上桌一拌，香气四溢。一种是煮干丝，乃以鸡汤煮成，加虾米、火腿。煮干丝较俗，不如烫干丝清爽。吃干丝必须喝浓茶。吃一筷干丝，呷一口茶，这样才能各有余味，相得益彰。有爱喝酒的，也能就干丝喝酒。早晨喝酒易醉。常言说：“莫饮卯时酒，昏昏直至酉。”但是我们那里爱喝“卯酒”的人不少。这样喝茶、吃干丝，吃点心，一顿早茶要吃两个来小时。我们那里的人，过去的生活真是够悠闲

的。——一九八一年我回乡一次，吃早茶的风气还有，但大家吃起来都是匆匆忙忙的了。恐怕原来的生活节奏也是需要变一变。

如意楼的生意很好。一大清早，小徒弟就把铺板卸了，把两口炉灶生起来，——一口烧开水，一口蒸包子，巷口就弥漫了带硫磺味道的煤烟。一个师傅剁馅。茶馆里剁馅都是在一个高齐人胸的粗大的木墩上剁。师傅站在一个方木块上，两手各执一把厚背的大刀，抡起胳膊，乒乒乓乓地剁。一个师傅就一张方桌边切干丝。另外三个师傅揉面。“打到的媳妇揉到的面”，包子皮有没有咬劲，全在揉。他们都很紧张，很专注，很卖力气。一天就这样开始了。

如意楼的胡二老板有三十五六了。他是个矮胖子，生得五短，但是很精神。双眼皮，大眼睛，满面红光，一头乌黑的短头发。他是个很勤勉的人。每天早起，店门才开，他即到店。各处巡视，尝尝肉馅咸淡，切开揉好的面，看看蜂窝眼的大小。我们那里包包子的面不能发得太大，不像北方的包子，过于暄腾，得发得只起小孔，谓之“小酵面”。这样才筋道，而且不会把汤汁渗进包子皮。然后，切下一小块面，在烧红的火叉上烙一烙，闻闻面香，看兑碱兑的合适不合适。其实师傅们调馅兑碱都已很有经验，准保咸淡适中，酸碱合度，不会有差。但是胡老二还是每天要视验一下，方才放心。然后，就坐下来和师傅们一同擀皮子、刮馅儿、包包子、烧麦、蒸饺……（他是学过这行手艺的，是城里最大的茶馆小蓬莱出身）茶馆的案子都是比较矮的，他一坐下，就好像短了半截。如意楼做点心的有三个人，连胡老二自己，四个。胡二老板坐在靠外的一张矮板凳上，为的是有熟客来时，好欠起屁股来打个招呼：“您来啦！您请楼上坐！”客人点点头，就一步一步登上了楼梯。

胡老二在东街不算是财主，他自己总是很谦虚地说他的买卖本小利微，经不起风雨。他和开布店的、开药店的、开酱园的、开南货店的、

开棉席店的……自然不能相比。他既是财东，又是耍手艺的。他穿短衣时多，很少有穿了长衫，摇着扇子从街上走的时候。但是大家都知道他手里很足实，这些年正走旺字。屋里有金银，外面有戥秤。他一天卖了多少笼包子，下多少本，看多少利，本街的人是算得出来的。“如意楼”这块招牌不大，但是很亮堂。招牌下面缀着一个红布条，迎风飘摆。

相形之下，对面的得意楼就显得颇为暗淡。如意楼高朋满座，得意楼茶客不多。上得意楼的多是上城完粮的小乡绅、住在五湖居客栈外地人，本街的茶客少。有些是上了如意楼楼上一看，没有空座，才改主意上对面的。其实两家卖的东西差不多，但是大家都爱上如意楼，不爱上得意楼。这真是没有办法的事。

得意楼的老板吴老二有四十多了，是个细高条儿，疏眉细眼。他自己不会做点心的手艺，整天只是坐在账桌边写账，——其实茶馆是没有多少账好写的。见有人来，必起身为礼：“楼上请！”然后扬声吆喝：“上来×位！”这是招呼楼上的跑堂的。他倒是穿长衫的。账桌上放着一包哈德门香烟，不时点火抽一根，蹙着眉头想心事。

得意楼年年亏本，混不下去了。吴老二只好改弦更张，另辟蹊径。他把原来做包点的师傅辞了，请了一个厨子，茶馆改酒馆。旧店新开，不换招牌，还叫做得意楼。开张三天，半卖半送。鸡鸭鱼肉，煎炒烹炸，面饭两便，气象一新。同街店铺送了大红对子，道喜兼来尝新的络绎不绝，颇为热闹。过了不到二十天，就又冷落下来了。门前的桌案上摆了几盘煎熟了的鱼，看样子都不怎么新鲜。灶上的铁钩上挂了两只鸡，颜色灰白。纱橱里的猪肝、腰子，全都瘪塌塌地摊在盘子里。吴老二脱去了长衫，穿了短袄，系了一条白布围裙，从老板降格成了跑堂的了。他肩上搭了一条抹布，围裙的腰里别了一把筷子。——这不知是一

种什么规矩，酒馆的跑堂的要把筷子别在腰里。这种规矩，别处似少见。他脚上有脚垫，又是“跺趾”——脚趾头摞着，走路不利索。他就这样一拐一拧地招呼座客。面色黄白，两眼无神，好像害了一种什么不易治疗的慢性病。

得意楼酒馆看来又要开不下去。一街的人都预言，用不了多久，就会关张的。

吴老二蹙着眉头想：我怎么就这么不走运呢？

他不知道，他的买卖开不好，原因就是他的精神萎靡。他老是这么拖拖沓沓，没精打采，吃茶吃饭的顾客，一看见他的呆滞的目光，就倒了胃口了。

一个人要兴旺发达，得有那么一点精气神。

一九八五年七月上旬作

---

[1] 本篇原载《新苑》1986年第一期，其中《戴车匠》为旧作同题重写；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郝有才趣事[1]

郝有才一辈子没有什么露脸的事。也没有多少现眼的事。他是个极其普通的人，没有什么特点。要说特点，那就是他过日子特别仔细，爱打个小算盘。话说回来了，一个人过日子仔细一点，爱打个小算盘，这碍着别人什么了？为什么有些人总爱拿他的一些小事当笑话说呢？

他是三分队的。三分队是舞台工作队。一分队是演员队，二分队是乐队。管箱的，——大衣箱、二衣箱、旗包箱，梳头的，检场的……这都归三分队。郝有才没有坐过科，拜过师，是个“外行”，什么都不会，他只会装车、卸车、搬布景、挂吊杆，干一点杂活。这些活，看看就会，没有三天力巴。三分队的都是“苦哈哈”，他们的工资都比较低。不像演员里的“好角”，一月能拿二百多、三百。也不像乐队里的名琴师、打鼓佬，一月也能拿一百八九。他们每月都只有几十块钱。“开支”的时候，工资袋里薄薄的一叠，数起来很省事。他们的家累也都比较重，孩子多。因此，三分队的过日子都比较简省，郝有才是其尤甚者。

他们家的饭食很简单。不过能够吃饱。一年难得吃几次鱼，都是带鱼，熬一大盆，一家子吃一顿。他们家的孩子没有吃过虾。至于螃蟹，更不知道是什么滋味了。中午饭有什么吃什么，窝头、贴饼子、烙饼、馒头、米饭。有时也蒸几屉包子，菠菜馅的、韭菜馅的、茴香馅的，肉少菜多。这样可以变变花样，也省粮食。晚饭一般是吃面。炸酱面、麻酱面。茄子便宜的时候，茄子打卤。扁豆老了的时候，焖扁豆面，——扁豆焖熟了，把面往锅里一下，一翻个儿，得！吃面浇什么，不论，但是必须得有蒜。“吃面不就蒜，好比杀人不见血！”他吃的蒜也都是紫皮大瓣。“青皮萝卜紫皮蒜，抬头的老婆低头的汉，这是上讲的！”他的蒜

都是很磁棒，很鼓立的，一头是一头，上得了画，能拿到展览会上去展览。每一头都是他精心挑选过，挨着个儿用手捏过的。

不但是蒜，他们家吃的菜也都是经他精心挑选的。他每天中午、晚晌下班，顺便买菜。从剧团到他们家共有七家菜摊，经过每一个菜摊，他都要下车——他骑车，问问价，看看菜的成色。七家都考察完了，然后决定买哪一家的，再骑车翻回去选购。卖菜的约完了，他都要再复一次秤，——他的自行车后架上随时带着一杆小秤。他买菜回来，邻居见了他买的菜都羡慕："你瞧有才买的这菜，又水灵，又便宜！"郝有才翩腿下车，说："货买三家不吃亏，——您得挑！"

郝有才干了一件稀罕事。他对他们家附近的烧饼、焦圈作了一次周密的调查研究。他早点爱吃个芝麻烧饼夹焦圈。他家在西河沿。他曾骑车西至牛街，东至珠市口，把这段路上每家卖烧饼焦圈的铺子都走遍，每一家买两个烧饼、两个焦圈，回家用戥子一一约过。经过细品，得出结论：以陕西巷口大庆和的质量最高。烧饼分量足，焦圈炸得透。他把这结论公诸于众，并买了几套大庆和的烧饼焦圈，请大家品尝。大家嚼食之后，一致同意他的结论。于是纷纷托他代买。他也乐于跑这个小腿。好在西河沿离陕西巷不远，骑车十分钟就到了。他的这一番调查给大家留下深刻印象，因为别人都没有想到。

剧团外出，他不吃团里的食堂。每次都是烙了几十张烙饼，用包袱皮一包，带着。另外带了好些卤虾酱、韭菜花、臭豆腐、秦椒糊、豆儿酱、芥菜疙瘩、小酱萝卜，瓶瓶罐罐，丁令当瑯。他就用这些小菜就干烙饼。一到烙饼吃完，他就想家了，想北京，想北京的"吃儿"。他说，在北京，哪怕就是虾米皮熬白菜，也比外地的香。"为什么呢？因为，——五味神在北京！""五味神"是什么神？至今尚未有人考证过，不见于载籍。

他抽烟，抽烟袋，关东。他对于烟叶，要算个行家。什么黑龙江的亚布利、吉林的交河烟、易县小叶乃至云南烤烟，他只要看看，捏一撮闻闻，准能说出个子午卯酉。不过他一般不上烟铺买烟，他遛烟摊。这摊上的烟叶子厚不厚，口劲强不强，是不是“灰白火亮”，他老远地一眼就能瞧出来。卖烟的耍的“手彩”别想瞒过他。什么“插翎儿”、“洒药”，全都逃不过他的眼睛。“几捆烟摆在地下，你一瞧，色气好，叶儿挺厚实，拐子不多，不赖！卖烟的打一捆里，噌——抽出了一根：‘尝尝！尝尝！’你揉一揉往烟袋里一摁，点火，抽！真不赖，‘满口烟’，喷香！其实他这几捆里就这一根是好的，是插进去的，——卖烟的知道。你再抽抽别的叶子，不是这个味儿了！——这为‘插翎’。要说，这个‘侃儿’[2]起得挺有个意思，烟叶可不有点像鸟的翎毛么？还有一种，归‘洒药’。地下一堆碎烟叶。你来了，卖烟的抢过你的烟袋：‘来一袋，尝尝！试试！’给你装了一袋，一抽：真好！其实这一袋，是他一转身的那工夫，从怀里掏出来给你装上的，——这是好烟。你就买吧！买了一包，地下的，一抽，咳！——屁烟！——‘洒药’！”

他爱喝一口酒。不多，最多二两。他在家不喝。家里不预备酒，免得老想喝。在小铺里喝。不就菜，抽关东烟就酒。这有个名目，叫做“云彩酒”。

他爱逛寄卖行。他家大人孩子们的鞋、袜、手套、帽子，都是处理品。剧团外出，他爱逛商店，遛地摊，买“俏货”。他买的俏货都不是什么贵重东西。凉席、雨伞、马莲根的炊帚、铁丝笊篱……他买俏货，也有吃亏上当的时候。有一次，他从汉口买了一套套盆，——绿釉的陶盆，一个套着一个，一套五个，外面最大的可以洗被窝，里面最小的可以和面。他就像收藏家买了一张唐伯虎的画似的，高兴得不得了。费了半天劲，才把这套宝贝弄上车。不想到了北京，出了前门火车站，对面

一家山货店里就有，东西和他买的一样，价钱比汉口便宜。他一气之下，恨不能把这套套盆摔碎了。——当然没有，他还是咬着嘴唇把这几十斤重的东西背回去了。“郝有才千里买套盆”落下一个“哏”，供剧团的很多人说笑了个把月。

说话，到了“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乍一起来的时候，郝有才也矇了。这是怎么回事呢？昨天还是书记、团长，三叔、二大爷，一宵的工夫，都成了走资派、“三名三高”。大字报铺天盖地。小伙子们都像“上了法”，一个个杀气腾腾，瞧着都瘆得慌。大家都学会了嚷嚷。平日言迟语拙的人忽然都长了口才，说起话一套一套的。郝有才心想：这算哪一出呢？渐渐地他心里踏实了。他知道“革命”革不到他头上。他头一回知道：三分队的都是红五类——工人阶级。各战斗组都拉他们。三分队的队员顿时身价十倍。有的人趾高气扬，走进走出都把头抬得很高。他们原来是人下人，现在翻身了！也有老实巴交的，还跟原来一样，每天上班，抽烟喝水，低头听会。郝有才基本上属于后一类。他也参加大批判，大辩论，跟着喊口号，叫“打倒”，但是他没有动手打过人，往谁脸上啐过唾沫，给谁嘴里抹过浆糊。他心里想：干嘛呀，有朝一日，还要见面。只有一件事少不了他。造反派上谁家抄家时总得叫上他，让他蹬平板三轮，去拉抄出来的“四旧”。他翻翻抄出来的东西，不免生一点感慨：真有好东西呀！

没多久，派来了军、工宣队，搞大联合，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又没多久，这个团被指定为样板团。

样板团有什么好处？——好处多了！

样板团吃样板饭。炊事班每天变着样给大伙做好吃的。番茄焖牛

肉、香酥鸡、糖醋鱼、包饺子、炸油饼……郝有才觉得天天过年。肚子里油水足，他胖了。

样板团发样板服。每年两套的确良制服，一套深灰，一套浅灰。穿得仔细一点，一年可以不用添置衣裳。——三分队还有工作服。到了冬天，还发一件棉军大衣。领大衣时，郝有才闹了一点小笑话。

棉大衣共有三个号：一号、二号、三号——大、中、小。一般身材，穿二号。矮小一点的，三号就行了。能穿一号的，全团没有几个。三分队的队长拿了一张表格，叫大家报自己的大衣号，好汇总了报上去。到了郝有才，他要求登记一件一号的。队长愣了："你多高？"——"一米六二。"——"那你要一号的？你穿三号的！——你穿上一号的像什么样子，那不成了道袍啦？"——"一号的，一号的！您给我登一件一号的！劳您驾！劳您驾！"队长纳了闷了，问他："你这是什么意思？"他说了实话："我拿回去，改改。下摆铰下来，能缝一副手套。"——"呸！什么人呐！全团有你这样的吗？领一件大衣，还饶一副手套！亏你想得出来！"队长把这事汇报了上去，军代表把他叫去训了一通。到底还是给他登记了一件三号的。

郝有才干了一件不大露脸的事，拿了人家五个羊蹄。他到一家回民食堂挑了五个羊蹄，趁着人多，售货员没注意，拿了就走，——没给钱。不想售货员早注意上他了，一把拽住："你给钱了吗？"——"给啦！"——"给了多少？我还没约呐，你就给了钱啦？"——"我现在给！"——"现在给？——晚啦！"旁边围了一圈人，都说："真不像话！""还是样板团的哪！"（他穿着样板服哪）。售货员非把他拉到公安局去不可。公安局的人一看，就五个羊蹄，事不大，就说："你写个检查吧！"——"写不了！我不认字。"公安局给剧团打了个电话，让剧团把他领回去。

军、工宣队研究了一下，觉得问题不大，影响不好，决定开一个小会，在队里批评批评他。

会上发言很热烈，每个人都说了。有人念了好几段毛主席语录。有一位能看“三列国”[3]的管箱的师傅掏出一本《雷锋日记》，念了好几篇，说：“你瞧人家雷锋，风格多高。你瞧你，什么风格！——你简直的没有格！你好好找找差距吧！拿人家五个羊蹄。五个羊蹄，能值多少钱！你这么大的人了！小孩子也干不出这种事来！哎哟哎哟，你叫我说你什么好噢！我都替你寒碜。”军代表参加了这次会，看大家发言差不多了，就说：“郝有才，你也说说。”

“说说。我这叫‘爱小’，贪小便宜。贪小便宜吃大亏呀！我怎么会贪小便宜？我打小就穷。我爸死得早，我妈是换取灯的[4]……”

军代表不知道什么是“换取灯的”，旁边有人给他解释半天，军代表明白了，“哦。”

“我打小什么都干过。拣煤核，打执事[5]……”

什么是打执事，军代表也不懂，又得给他解释半天。

“哦。”

“后来，我拉排子车，——拉小绊，我力气小，驾不了辕，只能拉小绊。

“有一回，大夏天，我发了痧，死过去了。也不知是哪位好心的，把我搭在前门门洞里。我醒过来了，瞅着甕券上的城砖：‘我这是在哪儿呐？’……”

三分队的出身都比较苦，类似的经历，他们也都有过，听了心里都有点难受，有人眼圈都红了。

“后来，我拉了两年洋车。

“后来，给陈××拉包月。”陈××是个名演员，唱老生的。

“拉包月，倒不累。除了拉大爷上馆子——”

“上馆子？陈××爱吃馆子？”军代表不明白。

又得给他解释：“上馆子就是上剧场。”

“除了拉大爷上馆子，就是拉大奶奶上东安市场买买东西。”

军代表听到“大爷”、“大奶奶”，觉得很不舒服，就打断了他：“不要说‘大爷’、‘大奶奶’。”

“对！他是老板，我是拉车的。我跟他是两路人。除了，……咳，陈××爱吃红菜汤，他老让我到大地餐厅去给他端红菜汤。放在车上给他拉回来。我拉车、拉人，还拉红菜汤，你说这叫什么事！”

军代表听着，不知道他要说到哪里去，就又打断了他：“不要扯得太远，不要离题，说说你对自己的错误的认识。”

“对，说认识。我这就要回到本题上来了。好容易，解放了，我参加了剧团。剧团改国营，我每月有了准收入，冻不着，饿不死了。这都亏了共产党呀！——中国共产党万岁！”

他抽不冷子来了这么一句，大伙不能不举起手来跟着他喊：

“中国共产党万岁！”

“这以后，剧团归为样板团，咱们是一步登天哪！‘板儿饭’，‘板儿服’，真是没的说！可我居然干出这种丢人现眼的事，我给样板团抹了黑。我对得起谁？你们说：我对得起谁？嗯？……”

他问得理直气壮，简直有点咄咄逼人。

军代表觉得他再也说不出什么了，就做了简短的结论：

“郝有才同志的检查不够深刻。不过态度还是好的，也有沉痛感，一个人犯了错误，不要紧，只要改正了就好。对于犯错误的同志，我们不应该歧视他，轻视他，而是要热情地帮助他。”接着又说：“对于任何人，都要一分为二。比如郝有才同志，他有缺点，爱打个小算盘。他也有优点嘛！比如，他每天给大家打开水，这就是优点。这也是为人民服务嘛！希望他今后能发扬优点，克服缺点，做一名无愧于样板团称号的文艺战士！”

会就开到了这里。

过了没多久，郝有才可干了一件十分露脸的事。他早起上班打开水，上楼梯的时候绊了一下，暖壶碰在栏干上，“砰！”把一个暖壶胆瓠[6]了。暖壶胆瓠了，照例是可以拿到总务科去领一个的。郝有才不知怎么一想，他没去总务科去领，自己掏钱，到菜市口配了一个。——而且没有告诉任何人。不过人们还是知道了，大家传开了：“有才这回干了一件漂亮事！”——“他这样的人，干出这样的事，尤其难得！”见了他，都说：“有才！好样儿的！”——“有才！你这进步可是不小哇！——我简直都不敢相信。”郝有才觉得美不滋儿的。

军、工宣队知道了，也都认为这是他们的思想工作的成果。事情不大，意义不小，于是决定让他在全团大会上作一次讲用。

要他讲用，可是有点困难。他不认字，不能写讲稿。让别人替他写讲稿也不成，他念不下来。只好凭他用口讲。军代表把他叫去，启发了半天，让他讲讲自己的活思想，——当时是怎么想的，怎样让公字占领了自己的思想，克服了私心，最好能引用两段毛主席语录。军代表心想，他虽不识字，可是大家整天念语录，他听也应该听会几段了。

那天讲用一共三个人。前面两个，都讲得不错，博得全场掌声。第三个是郝有才。郝有才上了台，向毛主席像行了一个礼，然后转过身来，大声地说：

“毛主席教导我们说：瓠了就瓠了！”

大家先是一愣，接着都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主持会议的军代表原来还绷着，终于憋不住，随着大家一同哈哈大笑。他一边大笑，一边挥手：“散会！”

---

[1] 本篇原载《大西南文学》1985年第九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改题《讲用》，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2] 侃儿即行话，甚至可说是“黑话”。

[3] 《三国演义》及《东周列国志》，合称《三列国》。凡能读《三列国》的，在戏班里即为有学问的圣人。

[4] 取灯即早先的火柴。换取灯的即收破烂的。收得破烂，或以取灯偿值，也有给钱的。

[5] 执事是出殡和迎亲的仪仗，金瓜斧钺朝天凳，旗锣伞扇……出殡有幡、雪柳。打执事的

都是穷人家的孩子。打一回执事，所得够一顿饭钱。

[6] 瓡，北京土话，打碎了的意思。

桥边小说三篇[1]

詹大胖子

詹大胖子是五小的斋夫。五小是县立第五小学的简称。斋夫就是后来的校工、工友。詹大胖子那会，还叫做斋夫。这是一个很古的称呼。后来就没有人叫了。“斋夫”废除于何时，谁也不知道。

詹大胖子是个大胖子。很胖，而且很白，是个大白胖子。尤其是夏天，他穿了白夏布的背心，露出胸脯和肚子，浑身的肉一走一哆嗦，就显得更白，更胖。他偶尔喝一点酒，生一点气，脸色就变成粉红的，成了一个粉红脸的大白胖子。

五小的校长张蕴之、学校的教员——先生，叫他詹大。五小的学生叫他的时候必用全称：詹大胖子。其实叫他詹胖子也就可以了，但是学生都愿意叫他詹大胖子，并不省略。

一个斋夫怎么可以是一个大胖子呢？然而五小的学生不奇怪。他们都觉得詹大胖子就应该像他那样。他们想象不出一个瘦斋夫是什么样子。詹大胖子如果不胖，五小就会变样子了。詹大胖子是五小的一部分。他当斋夫已经好多年了。似乎他生下来就是一个斋夫。

詹大胖子的主要职务是摇上课铃、下课铃。他在屋里坐着。他有一间小屋，在学校一进大门的拐角，也就是学校最南端。这间小屋原来盖了是为了当门房即传达室用的，但五小没有什么事可传达，来了人，大摇大摆就进来了，詹大胖子连问也不问。这间小屋就成了詹大胖子的宿舍。他在屋里坐着，看看钟。他屋里有一架挂钟。这学校有两架挂钟，

一架在教务处。詹大胖子一早起来第一件事便是上这两架钟。喀拉喀拉，上得很足，然后才去开大门。他看看钟，到时候了，就提了一只铃铛，走出来，一边走，一边摇：叮当、叮当、叮当……从南头摇到北头。上课了。学生奔到教室里，规规矩矩坐下来。下课了！詹大胖子的铃声摇得小学生的心里一亮。呼——都从教室里窜出来了。打秋千、踢毽子、拍皮球、抓子儿……

詹大胖子摇坏了好多铃铛。

后来，有一班毕业生凑钱买了一口小铜钟，送给母校留纪念，詹大胖子就从摇铃改为打钟。

一口很好看的钟，黄铜的，亮晶晶的。

铜钟用一条小铁链吊在小操场路边两棵梧桐树之间。铜钟有一个锤子，悬在当中，锤子下端垂下一条麻绳。詹大胖子扯动麻绳，钟就响了：哐、哐、哐、哐……钟不打的时候，麻绳绕在梧桐树干上，打一个活结。

梧桐树一年一年长高了。钟也随着高了。

五小的孩子也高了。

詹大胖子还有一件常做的事，是剪冬青树。这个学校有几个地方都栽着冬青树的树墙子。大礼堂门前左右两边各有一道，校园外边一道，幼稚园门外两边各有一道。冬青树长得很快，过些时，树头就长出来了，参差不齐，乱蓬蓬的。詹大胖子就拿了一把很大的剪子，两手执着剪子把，叭嗒叭嗒地剪，剪得一地冬青叶子。冬青树墙子的头平了，整整齐齐的。学校里于是到处都是冬青树嫩叶子的清香清香的气味。

詹大胖子老是剪冬青树。一个学期得剪几回。似乎詹大胖子所做的主要的事便是摇铃——打钟，剪冬青树。

詹大胖子很胖，但是剪起冬青树来很卖力。他好像跟冬青树有仇，又好像很爱这些树。

詹大胖子还给校园里的花浇水。

这个校园没有多大点。冬青树墙子里种着羊胡子草。有两棵桃树，两棵李树，一棵柳树，有一架十姊妹，一架紫藤。当中圆形的花池子里却有一丛不大容易见到的铁树。这丛铁树有一年还开过花，学校外面很多人都跑来看过。另外就是一些草花，剪秋罗、虞美人……还有一棵鱼儿牡丹。詹大胖子就给这些花浇水。用一个很大的喷壶。

秋天，詹大胖子扫梧桐叶。学校有几棵梧桐。刮了大风，刮得一地的梧桐叶。梧桐叶子干了，踩在上面沙沙地响。詹大胖子用一把大竹扫帚扫，把枯叶子堆在一起，烧掉。黑的烟，红的火。

詹大胖子还做什么事呢？他给老师烧水。烧开水，烧洗脸水。教务处有一口煤球炉子。詹大胖子每天生炉子，用一把芭蕉扇忽哒忽哒地扇。煤球炉子上坐一把白铁壶。

他还帮先生印考试卷子。詹大胖子推油印机滚子，先生翻页儿。考试卷子印好了，就把蜡纸点火烧掉。烧油墨味儿飘出来，坐在教室里都闻得见。

每年寒假、暑假，詹大胖子要做一件事，到学生家去送成绩单。全校学生有二百人，詹大胖子一家一家去送。成绩单装在一个信封里，信封左边写着学生的住址、姓名，当中朱红的长方框里印了三个字：“贵

家长”。右侧下方盖了一个长方图章：“县立第五小学”。学生的家长是很重视成绩单的，他们拆开信封看：国语98，算术86……看完了就给詹大胖子酒钱。

詹大胖子和学生生活最最直接有关的，除了摇上课铃、下课铃，——打上课钟、下课钟之外，是他卖花生糖、芝麻糖。他在他那间小屋里卖。他那小屋里有一个一面装了玻璃的长方匣子，里面放着花生糖、芝麻糖。詹大胖子摇了下课铃，或是打了上课钟，有的学生就趁先生不注意的时候，溜到詹大胖子屋里买花生糖、芝麻糖。

詹大胖子很坏。他的糖比外面摊子上的卖得贵。贵好多！但是五小的学生只好跟他去买，因为学校有规定，不许“私出校门”。

校长张蕴之不许詹大胖子卖糖，把他叫到校长室训了一顿。说：学生在校不许吃零食；他的糖不卫生；他赚学生的钱，不道德。

但是詹大胖子还是卖，偷偷地卖。他摇下课铃或打上课钟的时候，左手捏着花生糖、芝麻糖，藏在袖筒里。有学生要买糖，走近来，他就做一个眼色，叫学生随他到校长、教员看不到的地方，接钱，给糖。

五小的学生差不多全跟詹大胖子买过糖。他们长大了，想起五小，一定会想起詹大胖子，想起詹大胖子卖花生糖、芝麻糖。

詹大胖子就是这样，一年又一年，过得很平静。除了放寒假，放暑假，他回家，其余的时候，都住在学校里。——放寒假，学校里没有人。下了几场雪，一个学校都是白的。暑假里，学生有时还到学校里玩玩。学校里到处长了很高的草。

每天放了学，先生、学生都走了，学校空了。五小就剩下两个人，

有时三个。除了詹大胖子，还有一个女教员王文蕙。有时，校长张蕴之也在学校里住。

王文蕙家在湖西，家里没有人。她有时回湖西看看亲戚，平时住在学校里。住在幼稚园里头一间朝南的小房间里。她教一年级、二年级算术。她长得不难看，脸上有几颗麻子，走起路来步子很轻。她有一点奇怪，眼睛里老是含着微笑。一边走，一边微笑。一个人笑。笑什么呢？有的男教员背后议论：有点神经病。但是除了老是微笑，看不出她有什么病，挺正常的。她上课，跟别人没有什么不同。她教加法，减法，领着学生念乘法表：

一一得一，

一二得二，

二二得四……

下了课，走回她的小屋，改学生的练习。有时停下笔来，听幼稚园的小朋友唱歌：

小羊儿乖乖，

把门儿开开，

快点儿开开，

我要进来……

晚上，她点了煤油灯看书。看《红楼梦》、《花月痕》、张恨水的《金粉世家》、李清照的词。有时轻轻地哼《木兰辞》。“唧唧复唧

唧，木兰当户织……”有时给她在女子师范的老同学写信。写这个小学，写十姊妹和紫藤，写班上的学生都很可爱，她跟学生在一起很快乐，还回忆她们在学校时某一次春游，感叹光阴如流水。这些信都写得很长。

校长张蕴之并不特别的凶，但是学生都怕他。因为他可以开除学生。学生犯了大错，就在教务处外面的布告栏里贴出一张布告：学生某某某，犯了什么过错，着即开除学籍，“以维校规，而警效尤，此布”，下面盖着校长很大的签名戳子：“张蕴之”。“张蕴之”三个字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

他也教一班课，教五年级或六年级国文。他念课文的时候摇晃脑袋，抑扬顿挫，有声有色，腔调像戏台上老生的道白。“晋太原中，武陵人，捕鱼为业……”“一路秋山红叶，老圃黄花，不觉到了济南地界。到了济南，只见家家泉水，户户垂杨……”

他爱写挽联。写好了，就用按钉钉在教务处的墙上，让同事们欣赏。教员们就都围过来，指手划脚，称赞哪一句写得好，哪几个字很有笔力。张蕴之于是非常得意，但又不太忘形。他简直希望他的亲友家多死几个人，好使他能写一副挽联送去，挂起来。

他有家。他有时在家里住，有时住在学校里，说家里孩子吵，学校里清静，他要读书，写文章。

有时候，放了学，除了詹大胖子，学校里就剩下张蕴之和王文蕙。

王文蕙常常一个人在校园里走走，散散步。王文蕙散完步，常常看见张蕴之站在教务处门口的台阶上。王文蕙向张蕴之笑笑，点点头。张蕴之也笑笑，点点头。王文蕙回去了，张蕴之看着她的背影，一直看到

王文蕙走进幼雅园的前门。

张蕴之晚上读书。读《聊斋志异》、《池北偶谈》、《两般秋雨盦随笔》、《曾文正公家书》、《板桥道情》、《绿野仙踪》、《海上花列传》……

校长室的北窗正对着王文蕙的南窗，当中隔一个幼雅园的游戏场。游戏场上有秋千架、压板、滑梯。张蕴之和王文蕙的煤油灯遥遥相对。

一天晚上，张蕴之到王文蕙屋里去，说是来借字典。王文蕙把字典交给他。他不走，东拉西扯地聊开了。聊《葬花词》，聊“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王文蕙不知道他要干什么，心里怦怦地跳。忽然，“噗！”张蕴之把煤油灯吹熄了。

张蕴之常常在夜里偷偷地到王文蕙屋里去。

这事瞒不过詹大胖子。詹大胖子有时夜里要起来各处看看。怕小偷进来偷了油印机、偷了铜钟、偷了烧开水的白铁壶。

詹大胖子很生气。他一个人在屋里悄悄地骂：“张蕴之！你不是个东西！你有老婆，有孩子，你干这种缺德的事！人家还是个姑娘，孤苦伶仃的，你叫她以后怎么办，怎么嫁人！”

这事也瞒不了五小的教员。因为王文蕙常常脉脉含情地看张蕴之，而且她身上洒了香水。她在路上走，眼睛里含笑，笑得更加明亮了。

有一天，放学时，有一个姓谢的教员路过詹大胖子的小屋时，走进去，对他说：“詹大，你今天晚上到我家里来一趟。”詹大胖子不知道有什么事。

姓谢的教员是个纨袴子弟，外号谢大少。学生给他编了一首顺口溜：

谢大少，

捉虼蚤。

虼蚤蹦，

他也蹦，

他妈说他是个大无用！

谢大少家离五小很近，几步就到了。

谢大少问了詹大胖子几句闲话，然后，问：

“张蕴之夜里是不是常常到王文蕙屋里去？”

詹大胖子一听，知道了：谢大少要抓住张蕴之的把柄，好把张蕴之轰走，他来当五小校长。詹大胖子连忙说：

“没有！没有的事！没有的事不能瞎说！”

詹大胖子不是维护张蕴之，他是维护王文蕙。

从此詹大胖子卖花生糖、芝麻糖就不太避着张蕴之了。

詹大胖子还是当他的斋夫，打钟、剪冬青树、卖花生糖、芝麻糖。

后来，张蕴之到四小当校长去了，王文蕙到远远的一个镇上教书去了。

后来，张蕴之死了，王文蕙也死了（她一直没有嫁人）。詹大胖子也死了。

这城里很多人都死了。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幽冥钟

“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很早很早以前（大概从宋朝开始）就有人提出过怀疑，认为夜半不是撞钟的时候。我从小就觉得很奇怪：为什么夜半不是撞钟的时候呢？我的家乡就是夜半撞钟的。而且只有夜半撞。半夜，子时，十二点。别的时候，白天，还听不到撞钟。“暮鼓晨钟”。我们那里没有晨钟，只有夜半钟。这种钟，叫做“幽冥钟”。撞钟的是承天寺。

关于承天寺，有一个传说。传说张士诚是在这里登基的。张士诚是泰州人。泰州是我们的邻县。史称他是盐贩出身。盐贩，即贩私盐的。中国的盐，秦汉以来，就是官卖。卖盐的店，称为“官盐店”。官盐税重，价昂。于是有人贩卖私盐。卖私盐是犯法的事。这种人都是亡命之徒，要钱不要命。遇到缉私的官兵，便要动武。这种人在官方的文书里被称为“盐匪”。瓦岗寨的程咬金就贩过私盐。在苏北里下河一带，一提起“私盐贩子”或“贩私盐的”，大家便知道这是什么角色。张士诚就是这样一个角色。元至正十三年，他从泰州起事，打到我的家乡高邮。次年，称“诚王”，国号“周”。我的家乡还出过一位皇帝（他不是我们县的人，但称王确是在我们县），这实在应该算是我们县历史上的第一号大人物。我们县的有名人物最古的是秦王子婴。现在还有一条河，叫子婴河。以后隔了很多年，出了一个秦少游。再以后，出了王念孙、王引之

父子。但是真正叱咤风云的英雄，应该是张士诚（后来打到江南苏州、无锡一带，把大画家倪云林捆起来打了一顿的就是这位老兄）。可是我前几年回乡，翻看县志，关于张士诚，竟无一字记载，真是怪事！

但是民间有一些关于张士诚的传说。

张士诚在承天寺登基，找人来写承天寺的匾。来了很多读书人。他们提起笔来，刚刚写了两笔，就叫张士诚拉出去杀了。接连杀了好几个。旁边的人问他："为什么杀他们？"张士诚说："你看看他们写的是什么？'了'，是个了字！老子才当皇帝就'了'了，日他妈妈的！"后来来了个读书人。他先写了一个"王"字，再写了左边的"𠂇"，右边的"𠂉"，再写上边的"  "，然后一竖到底。张士诚一看大喜，连说："这就对了！——先称王，左有文臣，右有武将，戴上平天冠，皇基永固，一贯到底！——赏！"

我小时读的小学就在承天寺的旁边，每天都要经过承天寺，曾经细看过承天寺山门的石刻的匾额，发现上面的"承"字仍是一般笔顺，合乎八法的"承"字，没有先称王、左文右武、戴了皇冠、一贯到底的痕迹。

我也怀疑张士诚是不是在承天寺登的基，因为承天寺一点也看不出曾经是一座皇宫的格局。

承天寺在城北西边，挨近运河。城北的大寺共有三座。一座善因寺，庙产甚多，最为鲜明华丽，就是小说《受戒》里写的明海受戒的那座寺。一座是天王寺，就是陈小手被打死的寺。天王寺佛事较盛。寺西门外有一片空地，时常有人家来"烧房子"。烧房子似是我乡特有的风俗。"房子"是纸扎店扎的，和真房子一样，只是小一些。也有几层几进，有堂屋卧室，房间里还有座钟、水烟袋，日常所需，一应俱全。照

例还有一个后花园，里面“种”着花（纸花）。房子立在空地上，小孩子可以走进去参观。房子下面铺了一层稻草。天王寺的和尚敲着鼓磬铙钹在房子旁边念一通经（不知道是什么经），这一家的一个男丁举火把房子烧了，于是这座房子便归该宅的先人冥中收用了。天王寺气象远不如善因寺，但房屋还整齐，——因此常常驻兵。独有承天寺，却相当残破了。寺是古寺。张士诚在这里登基，虽不可靠，但说不定元朝就已经有这座寺。

一进山门，哼哈二将和四大天王的颜色都暗淡了。大雄宝殿的房顶上长了好些枯草和瓦松。大殿里很昏暗，神龛佛案都无光泽，触鼻是陈年的香灰和尘土的气息。一点声音都没有，整座寺好像是空的。偶尔有一两个和尚走动，衣履敝旧，神色凄凉。——不像善因寺的和尚，一个一个，都是红光满面的。

大殿西侧，有一座罗汉堂。罗汉也多年没有装金了。长眉罗汉的眉毛只剩了一只，那一只不知哪一年脱落了，他就只好捻着一只单独的眉毛坐在那里。罗汉堂外面，有两棵很大的白果树，有几百年了。夏天，一地浓荫。冬天，满阶黄叶。

罗汉堂东南角有一口钟，相当高大。钟用铁链吊在很粗壮的木架上。旁边是从房梁挂下来的撞钟的木杵。钟前是一尊地藏菩萨的一尺多高的金身佛像。地藏菩萨戴着毗卢帽，跏趺而坐，低眉闭目，神色慈祥。地藏菩萨前面点着一盏小油灯，灯光幽微。

在佛教的菩萨里，老百姓最有好感的是两位。一位是观世音菩萨，因为他（她）救苦救难。另一位便是地藏菩萨。他是释迦灭后至弥勒出现之间的救度天上以至地狱一切众生的菩萨。他像大地一样，含藏无量善根种子。他是地之神，是一位好心的菩萨。

为什么在钟前供着一尊地藏菩萨呢？因为这钟在半夜里撞，叫“幽冥钟”，是专门为难产血崩而死的妇人而撞的。不知道为什么，人们以为血崩而死的女鬼是居处在最黑最黑的地狱里的，——大概以为这样的死是不洁的，罪过最深。钟声，会给她们光明。而地藏菩萨是地之神，好心的菩萨，他对死于血崩的女鬼也会格外慈悲的，所以钟前供地藏菩萨，极其自然。

撞钟的是一个老和尚。相貌清癯，高长瘦削。他已经几十年不出山门了。他就住在罗汉堂里。大钟东侧靠墙，有一张矮矮的禅榻，上面有一床薄薄的蓝布棉被，这就是他的住处。白天，他随堂粥饭，洒扫庭除。半夜，起来，剔亮地藏菩萨前的油灯，就开始撞钟。

钟声是柔和的、悠远的。

“东——嗡……嗡……嗡……”

钟声的振幅是圆的。“东——嗡……嗡……嗡……”一圈一圈地扩散开。就像投石于水，水的圆纹一圈一圈地扩散。

“东——嗡……嗡……嗡……”

钟声撞出一个圆环，一个淡金色的光圈。地狱里受难的女鬼看见光了。她们的脸上现出了欢喜。“嗡……嗡……嗡……”金色的光环暗了，暗了，暗了……又一声，“东——嗡……嗡……嗡……”又一个金色的光环。光环扩散着，一圈，又一圈……

夜半，子时，幽冥钟的钟声飞出承天寺。

“东——嗡……嗡……嗡……”

幽冥钟的钟声扩散到了千家万户。

正在酣睡的孩子醒来了，他听到了钟声。孩子向母亲的身边依偎得更紧了。

承天寺的钟，幽冥钟。

女性的钟，母亲的钟……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中午，飘雪

茶干

家家户户离不开酱园。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倒有三件和酱园有关：油、酱、醋。

连万顺是东街一家酱园。

他家的门面很好认，是个石库门。麻石门框，两扇大门包着铁皮，用奶头铁钉钉出如意云头。本地的店铺一般都是“铺闼子门”，十二块、十六块门板，晚上上在门坎的槽里，白天卸开。这样的石库门的门面不多。城北只有那么几家。一家恒泰当，一家豫丰南货店。恒泰当倒闭了，豫丰失火烧掉了。现在只剩下北市口老正大棉席店和东街连万顺酱园了。这样的店面是很神气的。尤其显眼的是两边白粉墙的两个大字。黑漆漆出来的。字高一丈，顶天立地，笔划很粗。一边是“酱”，一边是“醋”。这样大的两个字！全城再也找不出来了。白墙黑字，非常干净。没有人往墙上贴一张红纸条，上写：“出卖重伤风，一看就成功”；小孩子也不在墙上写：“小三子，吃狗屎”。

店堂也异常宽大。西边是柜台。东边靠墙摆了一溜豆绿色的大酒

缸。酒缸高四尺，莹润光洁。这些酒缸都是密封着的。有时打开一缸，由一个徒弟用白铁唧筒把酒汲在酒坛里，酒香四溢，飘得很远。

往后是一个很大的院子，青砖铺地，整整齐齐排列着百十口大酱缸。酱缸都有个帽子一样的白铁盖子。下雨天盖上。好太阳时揭下盖子晒酱。有的酱缸当中掏出一个深洞，如一小井。原汁的酱油从井壁渗出，这就是所谓“抽油”。西边有一溜走廊，走廊尽头是一个小磨坊。一头驴子在里面磨芝麻或豆腐。靠北是三间瓦屋，是做酱菜、切萝卜干的作坊。有一台锅灶，是煮茶干用的。

从外往里，到处一看，就知道这家酱园的底子是很厚实的。——单是那百十缸酱就值不少钱！

连万顺的东家姓连。人们当面叫他连老板，背后叫他连老大。都说他善于经营，会做生意。

连老大做生意，无非是那么几条：

第一，信用好。连万顺除了做本街的生意，主要是做乡下生意。东乡和北乡的种田人上城，把船停在大淖，拴好了船绳，就直奔连万顺，打油、买酱。乡下人打油，都用一种特制的油壶，广口，高身，外面挂了酱黄色的釉，壶肩有四个“耳”，耳里拴了两条麻绳作为拎手，不多不少，一壶能装十斤豆油。他们把油壶往柜台上一放，就去办别的事情去了。等他们办完事回来，油已经打好了。油壶口用厚厚的桑皮纸封得严严的。桑皮纸上盖了一个墨印的圆印：“连万顺记”。乡下人从不怀疑油的分量足不足，成色对不对。多年的老主顾了，还能有错？他们要的十斤干黄酱也都装好了。装在一个元宝形的粗篾浅筐里，筐里衬着荷叶，豆酱拍得实实的，酱面盖了几个红曲印的印记，也是圆形的。乡下人付

了钱，提了油壶酱筐，道一声“得罪”，就走了。

第二，连老板为人和气。乡下的熟主顾来了，连老板必要起身招呼，小徒弟立刻倒了一杯热茶递了过来。他家柜台上随时点了一架盘香，供人就火吸烟。乡下人寄存一点东西，雨伞、扁担、箩筐、犁铧、坛坛罐罐，连老板必亲自看着小徒弟放好。有时竟把准备变卖或送人的老母鸡也寄放在这里。连老板也要看着小徒弟把鸡拎到后面廊子上，还撒了一把酒糟喂喂。这些鸡的脚爪虽被捆着，还是卧在地上高高兴兴地啄食，一直吃到有点醉醺醺的，就闭起眼睛来睡觉。

连老板对孩子也很和气。酱园和孩子是有缘的。很多人家要打一点酱油，打一点醋，往往派一个半大孩子去。妈妈盼望孩子快些长大，就说：“你快长吧，长大了好给我打酱油去！”买酱菜，这是孩子乐意做的事。连万顺家的酱菜样式很齐全：萝卜头、十香菜、酱红根、糖醋蒜……什么都有。最好吃的是甜酱甘露和麒麟菜。甘露，本地叫做“螺螺菜”，极细嫩。麒麟菜是海菜，分很多叉，样子有点像画上的麒麟的角，半透明，嚼起来脆脆的。孩子买了甘露和麒麟菜，常常一边走，一边吃。

一到过年，孩子们就惦记上连万顺了。连万顺每年预备一套锣鼓家伙，供本街的孩子来敲打。家伙很齐全，大锣、小锣、鼓、水镲、碰钟，一样不缺。初一到初五，家家店铺都关着门。几个孩子敲敲石库门，小徒弟开开门，一看，都认识，就说：“玩去吧！”孩子们就一窝蜂奔到后面的作坊里，操起案子上的锣鼓，乒乒乓乓敲打起来。有的孩子敲打了几年，能敲出几套十番，有板有眼，像那么回事。这条街上，只有连万顺家有锣鼓。锣鼓声使东街增添了过年的气氛。敲够了，又一窝蜂走出去，各自回家吃饭。

到了元宵节，家家店铺都上灯。连万顺家除了把四张玻璃宫灯都点亮了，还有四张雕镂得很讲究的走马灯。孩子们都来看。本地有一句歇后语：“乡下人不识走马灯，——又来了！”这四张灯里周而复始，往来不绝的人马车炮的灯影，使孩子百看不厌。孩子们都不是空着手来的，他们牵着兔子灯，推着绣球灯，系着马灯，灯也都是点着了的。灯里的蜡烛快点完了，连老板就会捧出一把新的蜡烛来，让孩子们点了，换上。孩子们于是各人带着换了新蜡烛的纸灯，呼啸而去。

预备锣鼓，点走马灯，给孩子们换蜡烛，这些，连老大都是当一回事的。年年如此，从无疏忽忘记的时候。这成了制度，而且简直有点宗教仪式的味道。连老大为什么要这样郑重地对待这些事呢？这为了什么目的，出于什么心理？实在令人捉摸不透。

第三，连老板很勤快。他是东家，但是不当“甩手掌柜的”。大小事他都要过过目，有时还动动手。切萝卜干、盖酱缸、打油、打醋，都有他一份。每天上午，他都坐在门口晃麻油。炒熟的芝麻磨了，是芝麻酱，得盛在一个浅缸盆里晃。所谓“晃”，是用一个紫铜锤出来的中空的圆球，圆球上接一个长长的木把，一手执把，把圆球在麻酱上轻轻的压，压着压着，油就渗出来了。酱渣子沉于盆底，麻油浮在上面。这个活很轻松，但是费时间。连老大在门口晃麻油，是因为一边晃，一边可以看看过往行人。有时有熟人进来跟他聊天，他就一边聊，一边晃，手里嘴里都不闲着，两不耽误。到了下午出茶干的时候，酱园上上下下一齐动手，连老大也算一个。

茶干是连万顺特制的一种豆腐干。豆腐出净渣，装在一个一个小蒲包里，包口扎紧，入锅，码好，投料，加上好抽油，上面用石头压实，文火煨煮。要煮很长时间。煮得了，再一块一块从麻包里倒出来。这种茶干是圆形的，周围较厚，中心较薄，周身有蒲包压出来的细纹，每一

块当中还带着三个字：“连万顺”，——在扎包时每一包里都放进一个小小的长方形的木牌，木牌上刻着字，木牌压在豆腐干上，字就出来了。这种茶干外皮是深紫黑色的，掰开了，里面是浅褐色的。很结实，嚼起来很有咬劲，越嚼越香，是佐茶的妙品，所以叫做“茶干”。连老大监制茶干，是很认真的。每一道工序都不许马虎。连万顺茶干的牌子闯出来了。车站、码头、茶馆、酒店都有卖的。后来竟有人专门买了到外地送人的。双黄鸭蛋、醉蟹、董糖、连万顺的茶干，凑成四色礼品，馈赠亲友，极为相宜。

连老大就是这样一个人，一个开酱园的老板，一个普普通通、正正派派的生意人，没有什么特别处。这样的人是很难写成小说的。

要说他的特别处，也有。有两点。

一是他的酒量奇大。他以酒代茶。他极少喝茶。他坐在账桌上算账的时候，面前总放一个豆绿茶碗。碗里不是茶，是酒——一般的白酒，不是什么好酒。他算几笔，喝一口，什么也不“就”。一天老这么喝着，喝完了，就自己去打一碗。他从来没有醉的时候。

二是他说话有个口头语：“的时候”。什么话都要加一个“的时候”。“我的时候”、“他的时候”、“麦子的时候”、“豆子的时候”、“猫的时候”、“狗的时候”……他说话本来就慢，加了许多“的时候”，就更慢了。如果把他说的“的时候”都删去，他每天至少要少说四分之一的字。

连万顺已经没有了。连老板也故去多年了。五六十岁的人还记得连万顺的样子，记得门口的两个大字，记得酱园内外的气味，记得连老大的声音笑貌，自然也记得连万顺的茶干。

连老大的儿子也四十多了。他在县里的副食品总店工作。有人问

他：“你们家的茶干，为什么不恢复起来？”他说：“这得下十几种药料，现在，谁做这个！”

一个人监制的一种食品，成了一地方具有代表性的土产，真也不容易。不过，这种东西没有了，也就没有了。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后记〕

我现在住的地方叫做蒲黄榆。曹禺同志有一次为一点事打电话给我，顺便问起：“你住的地方的地名怎么那么怪？”我搬来之前也觉得这地名很怪：“捕黄鱼？——北京怎么能捕得到黄鱼呢？”后来经过考证，才知道这是一个三角地带，“蒲黄榆”是三个旧地名的缩称。“蒲”是东蒲桥，“黄”是黄土坑，“榆”是榆树村。这犹之“陕甘宁”、“晋察冀”，不知来历的，会觉得莫名其妙。我的住处在东蒲桥畔，因此把这三篇小说题为《桥边小说》，别无深意。

这三篇写的也还是旧题材。近来有人写文章，说我的小说开始了对传统文化的怀恋，我看后哑然。当代小说寻觅旧文化的根源，我以为这不是坏事。但我当初这样做，不是有意识的。我写旧题材，只是因为我对旧社会的生活比较熟悉，对我旧时邻里有较真切的了解和较深的感情。我也愿意写写新的生活，新的人物。但我以为小说是回忆。必须把热腾腾的生活熟悉得像童年往事一样，生活和作者的感情都经过反复沉淀，除净火气，特别是除净感伤主义，这样才能形成小说。但是我现在还不能。对于现实生活，我的感情是相当浮躁的。

这三篇也是短小说。《詹大胖子》和《茶干》有人物无故事，《幽冥钟》则几乎连人物也没有，只有一点感情。这样的小说打破了小说和

散文的界限，简直近似随笔。结构尤其随便，想到什么写什么，想怎么写就怎么写。我这样做是有意的（也是经过苦心经营的）。我要对“小说”这个概念进行一次冲决：小说是谈生活，不是编故事；小说要真诚，不要耍花招。小说当然要讲技巧，但是：修辞立其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夜

---

[1] 本篇原载《收获》1986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小说后记又收入《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1986年

虐猫[1]

李小斌、顾小勤、张小涌、徐小进都住在九号楼七门。他们从小一块长大，在一个幼儿园，又读一个小学，都是三年级。李小斌的爸爸是走资派。顾小勤、张小涌、徐小进家里大人都是造反派。顾小勤、张小涌、徐小进不管这些，还是跟李小斌一块玩。

没有人管他们了，他们就瞎玩。捞蛤蟆骨朵，粘知了。砸学校的窗户玻璃，用弹弓打老师的后脑勺。看大辩论，看武斗，看斗走资派，看走资派戴高帽子游街。李小斌的爸爸游街，他们也跟着看了好长一段路。

后来，他们玩猫。他们玩过很多猫：黑猫、白猫、狸猫、狮子玳瑁猫（身上有黄白黑三种颜色）、乌云盖雪（黑背白肚）、铁棒打三桃（白身子，黑尾巴，脑袋顶上有三块黑）……李小斌的姥姥从前爱养猫。这些猫的名堂是姥姥告诉他的。

他们捉住一只猫，玩死了拉倒。

李小斌起初不同意他们把猫弄死。他说：一只猫，七条命，姥姥告诉他的。

“去你一边去！什么‘一只猫七条命’！一个人才一条命！”

后来李小斌也不反对了，跟他们一块到处逮猫，一块玩。

他们把猫的胡子剪了，猫就不停地打喷嚏。

他们给猫尾巴上拴一挂鞭炮，点着了。猫就没命地乱跑。

他们想出了一种很新鲜的玩法：找了四个药瓶子的盖，用乳胶把猫爪子粘在瓶盖子里。猫一走，一滑；一走，一滑。猫难受，他们高兴极了。

后来，他们想出了一种很简单的玩法：把猫从六楼的阳台上扔下来。猫在空中惨叫。他们拍手，大笑。猫摔到地下，死了。

他们又抓住一只大花猫，用绳子拴着往家里拖。他们又要从六楼扔猫了。

出了什么事？九楼七门前面围了一圈人：李小斌的爸爸从六楼上跳下来了。

来了一辆救护车，把李小斌的爸爸拉走了。

李小斌、顾小勤、张小涌、徐小进没有把大花猫从六楼上往下扔，他们把猫放了。

---

[1] 本篇原载1986年6月10日《北京晚报》；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八月骄阳[1]

张百顺年轻时拉过洋车，后来卖了多年烤白薯。德胜门豁口内外没有吃过张百顺的烤白薯的人不多。后来取缔了小商小贩，许多做小买卖的都改了行，张百顺托人谋了个事由儿，到太平湖公园来看门。一晃，十来年了。

太平湖公园应名儿也叫做公园，实在什么都没有。既没有亭台楼阁，也没有游船茶座，就是一片野水，好些大柳树。前湖有几张长椅子，后湖都是荒草。灰菜、马苋菜都长得很肥。牵牛花，野茉莉。飞着好些粉蝶儿，还有北京人叫做“老道”的黄蝴蝶。一到晚不晌，往后湖一走，都瘆得慌。平常是不大有人去的。孩子们来掏蛐蛐。遛鸟的爱来，给画眉抓点活食：油葫芦、蚂蚱，还有一种叫做“马蜥儿”的小四脚蛇。看门，看什么呢？这个公园不卖门票。谁来，啥时候来，都行。除非怕有人把柳树锯倒了扛回去。不过这种事还从来没有发生过。因此张百顺非常闲在。他没事时就到湖里捞点鱼虫、茬草，卖给养鱼的主。进项不大。但是够他抽关东烟的。“文化大革命”一起来，很多养鱼的都把鱼“处理”了，鱼虫、茬草没人买，他就到湖边摸点螺蛳，淘洗干净了，加点盐，搁两个大料瓣，煮咸螺蛳卖。

后湖边上住着两户打鱼的。他们这打鱼，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有一搭无一搭。打得的鱼随时就在湖边卖了。

每天到园子里来遛早的，都是熟人。他们进园子，都有准钟点。

来得最早的是刘宝利。他是个唱戏的。坐科学的是武生。因为个头矬点，扮相也欠英俊，缺少大将风度，来不了“当间儿的”。不过他会的

多，给好几位名角打过“下串”，“傍”得挺严实。他粗通文字，爱抄本儿。他家里有两箱子本子，其中不少是已经失传了的。他还爱收藏剧照，有的很名贵。杨老板《青石山》的关平、尚和玉的《四平山》、路玉珊的《醉酒》、梅兰芳的《红线盗盒》、金少山的《李七长亭》、余叔岩的《盗宗卷》……有人出过高价，想买他的本子和剧照，他回绝了：“对不起，我留着殉葬。”剧团演开了革命现代戏，台上没有他的活儿，领导上动员他提前退休，——他还不到退休年龄。他一想：早退，晚退，早晚得退，退！退了休，他买了两只画眉，每天天一亮就到太平湖遛鸟。他戏瘾还挺大。把鸟笼子挂了，还拉拉山膀，起两个云手，踢踢腿，耗耗腿。有时还念念戏词。他老念的是《挑滑车》的《闹帐》：

“且慢！”

“高王爷为何阻令？”

“末将有一事不明，愿在元帅台前领教。”

“高王爷有话请讲，何言领教二字。”

“岳元帅！想俺高宠，既已将身许国，理当报效皇家。今逢大敌，满营将官，俱有差遣，单单把俺高宠，一字不提，是何理也？”

……

“吓、吓、吓吓吓吓……岳元帅！大丈夫临阵交锋，不死而带伤，生而何欢，死而何惧！”

跟他差不多时候进园子遛弯的顾止庵曾经劝过他：

“爷们！您这戏词，可不要再念了哇！”

“怎么啦？”

“如今晚儿演了革命现代戏，您念老戏词——韵白！再说，您这不是借题发挥吗？‘满营将官，俱有差遣，单单把俺高宠，一字不提，是何理也？’这是什么意思？这不是说台上不用您，把您刷了吗？这要有人听出来，您这是‘对党不满’呀！这是什么时候啊，爷们！”

“这么一大早，不是没人听见吗！”

“隔墙有耳！——小心无大错。”

顾止庵，八十岁了。花白胡须，精神很好。他早年在豁口外设帐授徒，——教私塾。后来学生都改了上学堂了，他的私塾停了，他就给人抄书，抄稿子。他的字写得不错，欧底赵面。抄书、抄稿子有点委屈了这笔字。后来找他抄书、抄稿子的也少了，他就在邮局门外树荫底下摆一张小桌子，代写家信。解放后，又添了一项业务：代写检讨。“老爷子，求您代写一份检讨。”——“写检讨？这检讨还能由别人代写呀？”——“劳您驾！我写不了。您写完了，我摁个手印，一样！”——“什么事儿？”因为他的检讨写得清楚，也深刻，比较容易通过，来求的越来越多，业务挺兴旺。后来他的孩子都成家立业，混得不错，就跟老爷子说：“我们几个养活得起您。您一枝笔挣了不少杂和面儿，该清闲几年了。”顾止庵于是搁了笔。每天就是遛遛弯儿，找几个年岁跟他相仿佛的老友一块堆儿坐坐、聊聊、下下棋。他爱瞧报，——站在阅报栏前一句一句地瞧。早晚听“匣子”。因此他知道的事多，成了豁口内外的“伏地圣人”[2]。

这天他进了太平湖，刘宝利已经练了一遍功，正把一条腿压在树上耗着。

“老爷子今儿早！”

“宝利！今儿好像没听您念《闹帐》？”

“不能再念啦！”

“怎么啦？”

“呆会儿跟您说。”

顾止庵向四边的树上看看：

“您的鸟呢？”

“放啦！”

“放啦？”

“您先慢慢往外溜达着。今儿我带着一包高末。百顺大哥那儿有开水，叶子已经闷上了。我耗耗腿。一会儿就来。咱们爷儿仨喝一壶，聊聊。”

顾止庵遛到门口，张百顺正在湖边淘洗螺蛳。

“顾先生！椅子上坐。茶正好出味儿了，来一碗。”

“来一碗！”

“顾先生，您说这文化大革命，它是怎么回子事？”

“您问我？——有人知道。”

“这红卫兵，又是怎么回子事。呼啦——全起来了。它也不用登记，不用批准，也没有个手续，自己个儿就拉起来了。我真没见过。一戴上红袖箍，就变人性。想怎么着就怎么着，想揪谁就揪谁。他们怎么有这么大的权？谁给他们的权？”

“头几天，八一八，不是刚刚接见了吗？”

“当大官的，原来都是坐小汽车的主，都挺威风，一个一个全都头朝了下了。您说，他们心里是怎么想的？”

“他们怎么想，我哪儿知道。反正这心里不大那么好受。”

“还有个章程没有？我可是当了一辈子安善良民，从来奉公守法。这会儿，全乱了。我这眼面前就跟‘下黄土’似的，简直的，分不清东西南北了。”

“您多余操这份儿心。粮店还卖不卖棒子面？”

“卖！”

“还是的。有棒子面就行。咱们都不在单位，都这岁数了。咱们不会去揪谁，斗谁，红卫兵大概也斗不到咱们头上。过一天，算一日。这太平湖眼下不还挺太平不是？”

“那是！那是！”

刘宝利来了。

“宝利，您说要告诉我什么事？”

“昨儿，我可瞧了一场热闹！”

“什么热闹？”

“烧行头。我到交道口一个师哥家串门子，听说成贤街孔庙要烧行头——烧戏装。我跟师哥说：咱们瞜瞜去！嗬！堆成一座小山哪！大红官衣、青褶子，这没什么！‘帅盔’、‘八面威’、‘相貂’、‘驸马套’……这也没有什么！大蟒大靠，苏绣平金，都是新的，太可惜了！点翠‘头面’，水钻‘头面’，这值多少钱哪！一把火，全烧啦！火苗儿蹿起老高。烧糊了的碎绸子片飞得哪儿哪儿都是。”

“唉！”

“火边上还围了一圈人，都是文艺界的头头脑脑。有跪着的，有撅着的。有的挂着牌子，有的脊背贴了一张大纸，写着字。都是满头大汗。您想想：这么热的天，又烤着大火，能不出汗吗？一群红卫兵，攥着宽皮带，挨着个抽他们。劈头盖脸！有的，一皮带下去，登时，脑袋就开了，血就下来了。——皮带上带着大铜头子哪！哎呀，我长这么大，没见过这么打人的。哪能这么打呢？您要我这么打，我还真不会！这帮孩子，从哪儿学来的呢？有的还是小妞儿。他们怎么能下得去这么狠的手呢？”

“唉！”

“回来，我一捉摸，把两箱子剧本、剧照，捆巴捆巴，借了一辆平板三轮，我就都送到街道办事处去了。他们爱怎么处理怎么处理，我不能自己烧。留着，招事！”

“唉！”

“那两只画眉，‘口’多全！今儿一早起来，我也放了。——开笼放

鸟！‘提笼架鸟’，这也是个事儿！”

“唉！”

这工夫，园门口进来一个人。六十七八岁，戴着眼镜，一身干干净净的藏青制服，礼服呢千层底布鞋，拄着一根角把棕竹手杖，一看是个有身份的人。这人见了顾止庵，略略点了点头，往后面走去了。这人眼神有点直勾勾的，脸上气色也不大好。不过这年头，两眼发直的人多的是。这人走到靠近后湖的一张长椅旁边，坐下来，望着湖水。

顾止庵说：“茶也喝透了，咱们也该散了。”

张百顺说：“我把这点螺蛳送回去，叫他们煮煮。回见！”

“回见！”

“回见！”

张百顺把螺蛳送回家。回来，那个人还在长椅上坐着，望着湖水。

柳树上知了叫得非常欢势。天越热，它们叫得越欢。赛着叫。整个太平湖全归了它们了。

张百顺回家吃了中午饭。回来，那个人还在椅子上坐着，望着湖水。

粉蝶儿、黄蝴蝶乱飞。忽上，忽下。忽起，忽落。黄蝴蝶，白蝴蝶。白蝴蝶，黄蝴蝶……

天黑了。张百顺要回家了。那人还在椅子上坐着，望着湖水。

蛐蛐、油葫芦叫成一片。还有金铃子。野茉莉散发着一阵一阵的清香。一条大鱼跃出了水面，歙的一声，又没到水里。星星出来了。

第二天天一亮，刘宝利到太平湖练功。走到后湖：湖里一团黑乎乎的，什么？哟，是个人！这是他的后脑勺！有人投湖啦！

刘宝利叫了两个打鱼的人，把尸首捞了上来，放在湖边草地上。这工夫，顾止庵也来了。张百顺也赶了过来。

顾止庵对打鱼的说："您二位到派出所报案。我们仨在这儿看着。"

"您受累！"

顾止庵四下里看看，说：

"这人想死的心是下铁了的。要不，怎么会找到这么个荒凉偏僻的地方来呢？他投湖的时候，神志很清醒，不是迷迷糊糊一头扎下去的。你们看，他的上衣还整整齐齐地搭在椅背上，手杖也好好地靠在一边。咱们掏掏他的兜儿，看看有什么，好知道死者是谁呀。"

顾止庵从死者的上衣兜里掏出一个工作证，是北京市文联发的：

姓名：舒舍予

职务：主席

顾止庵看看工作证上的相片，又看看死者的脸，拍了拍工作证：

"这人，我认得！"

"您认得？"

“怪不得昨儿他进园子的时候，好像跟我招呼了一下。他原先叫舒庆春。这话有小五十年了！那会儿我教私塾，他是劝学员，正管着德胜门这一片的私塾。他住在华严寺。我还上他那儿聊过几次。人挺好，有学问！他对德胜门这一带挺熟，知道太平湖这么个地方！您怎么走南闯北，又转回来啦？这可真是：树高千丈，叶落归根哪！”

“您等等！他到底是谁呀？”

“他后来出了大名，是个作家，他，就是老舍呀！”

张百顺问：“老舍是谁？”

刘宝利：“老舍您都不知道？瞧过《骆驼祥子》没有？”

“匣子里听过。好！是写拉洋车的。祥子，我认识。——‘骆驼祥子’嘛！”

“您认识？不能吧！这是把好些拉洋车的搁一块堆儿，抟巴抟巴，捏出来的。”

“唔！不对！祥子，拉车的谁不知道！他和虎妞结婚，我还随了份子。”

“您八成是做梦了吧？”

“做梦？——许是。岁数大了，真事、梦景，常往一块掺和。——他还写过什么？”

“《龙须沟》哇！”

“《龙须沟》，瞧过，瞧过！电影！程疯子、娘子、二妞……这不

是金鱼池，这就是咱这德胜门豁口！太真了！太真了，就叫人掉泪。”

“您还没瞧过《茶馆》哪！太棒了！王利发！‘硬硬朗朗的，我硬硬朗朗的干什么？’我心里这酸呀！”

“合着这位老舍他净写卖力气的、耍手艺的、做小买卖的。苦哈哈、命穷人？”

“那没错！”

“那他是个好人！”

“没错！”

刘宝利说：“这么个人，我看他本心是想说共产党好啊！”

“没错！”

刘宝利看看死者：

“我认出来啦！在孔庙挨打的，就有他！您瞧，脑袋上还有伤，身上净是血嘎巴！——我真不明白。这么个人，旧社会能容得他，怎么咱这新社会倒容不得他呢？”

顾止庵说：“‘我本将心托明月，谁知明月照沟渠’，这大概就是他想不通的地方。”

张百顺撅了两根柳条，在老舍的脸上摇晃着，怕有苍蝇。

“他从昨儿早起就坐在这张椅子上，心里来回来去，不知道想了多少事哪！”

“‘千古艰难唯一死’呀！”

张百顺问：“这市文联主席够个什么爵位？”

“要在前清，这相当个翰林院大学士。”

“那干吗要走了这条路呢？忍过一阵肚子疼！这秋老虎虽毒，它不也有凉快的时候不？”

顾止庵环顾左右，沉沉地叹了一口气：“‘士可杀，而不可辱’啊！”

刘宝利说：“我去找张席，给他盖上点儿！”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稿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86年第八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2] 伏地，北京土话。本地生产的叫“伏地”，如“伏地小米”、“伏地蒜苗”。

安乐居[1]

安乐居是一家小饭馆，挨着安乐林。

安乐林围墙上开了个月亮门，门头砖额上刻着三个经石峪体的大字，像那么回事。走进去，只有巴掌大的一块地方，有几十棵杨树。当中种了两棵丁香花，一棵白丁香，一棵紫丁香，这就是仅有的观赏植物了。这个林是没有什么逛头的，在林子里走一圈，五分钟就够了。附近一带养鸟的爱到这里来挂鸟。他们养的都是小鸟，红子居多，也有黄雀。大个的鸟，画眉、百灵是极少的。他们不像那些以养鸟为生活中第一大事的行家，照他们的说法是“瞎玩儿”。他们不养大鸟，觉得那太费事，“是它玩我，还是我玩它呀？”把鸟一挂，他们就蹲在地下说话儿，——也有自己带个马扎儿来坐着的。

这么一片小树林子，名声却不小，附近几条胡同都是依此命名的。安乐林头条、安乐林二条……这个小饭馆叫做安乐居，挺合适。

安乐居不卖米饭炒菜。主食是包子、花卷。每天卖得不少，一半是附近的居民买回去的。这家饭馆其实叫个小酒铺更合适些。到这儿来的喝酒比吃饭的多。这家的酒只有一毛三分一两的。北京人喝酒，大致可以分为几个层次：喝一毛三的是一个层次，喝二锅头的是一个层次，喝红粮大曲、华灯大曲乃至衡水老白干的是一个层次，喝八大名酒是高层次，喝茅台的是最高层次。安乐居的“酒座”大都是属于一毛三层次，即最低层次的。他们有时也喝二锅头，但对二锅头颇有意见，觉得还不如一毛三的。一毛三，他们喝“服”了，觉得喝起来“顺”。他们有人甚至觉得大曲的味道不能容忍。安乐居天热的时候也卖散啤酒。

酒菜不少。煮花生豆、炸花生豆。暴腌鸡子。拌粉皮。猪头肉，——单要耳朵也成，都是熟人了！猪蹄，偶有猪尾巴，一忽的工夫就卖完了。也有时卖烧鸡、酱鸭，切块。最受欢迎的是兔头。一个酱兔头，三四毛钱，至大也就是五毛多钱，喝二两酒，够了。——这还是一年多以前的事，现在如果还有兔头，也该涨价了。这些酒客们吃兔头是有一定章法的，先掰哪儿，后掰哪儿，最后磕开脑绷骨，把兔脑掏出来吃掉。没有抓起来乱啃的。吃得非常干净，连一丝肉都不剩。安乐居每年卖出的兔头真不老少。这个小饭馆大可另挂一块招牌："兔头酒家"。

酒客进门，都有准时候。

头一个进来的总是老吕。安乐居十点才开门。一开门，老吕就进来。他总是坐在靠窗户一张桌子的东头的座位。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如此。这成了他的专座。他不是像一般人似的"垂足而坐"，而是一条腿盘着，一条腿曲着，像老太太坐炕似的踞坐在一张方凳上，——脱了鞋。他不喝安乐居的一毛三，总是自己带了酒来，用一个扁长的瓶子，一瓶子装三两。酒杯也是自备的。他是喝慢酒的，三两酒从十点半一直喝到十二点差一刻："我喝不来急酒。有人结婚，他们闹酒，我就一口也不喝，——回家自己再喝！"一边喝酒，吃兔头，一边不住地抽关东烟。他的烟袋如果丢了，有人捡到，一定会送还给他的。谁都认得：这是老吕的。白铜锅儿，白铜嘴儿，紫铜杆儿。他抽烟也抽得慢条斯理的，从不大口猛吸。这人整个儿是个慢性子。说话也慢。他也爱说话，但是他说一个什么事都只是客观地叙述，不大参加自己的意见，不动感情。一块喝酒的买了兔头，常要发一点感慨："那会儿，兔头，五分钱一个，还带俩耳朵！"老吕说："那是多会儿？——说那个，没用！有兔头，就不错。"西头有一家姓屠的，一家子都很浑愣，爱打架。屠老头儿到永春饭馆去喝酒，和服务员吵起来了，伸手就揪人家脖领子。服务

员一胳臂把他搡开了。他憋了一肚子气。回去跟儿子一说。他儿子二话没说，捡了块砖头，到了永春，一砖头就把服务员脑袋开了！结果：儿子抓进去了，屠老头还得负责人家的医药费。这件事老吕亲眼目睹。一块喝酒的问起，他详详细细叙述了全过程。坐在他对面的老聂听了，说：

“该！”

坐在里面犄角的老王说：

“这是什么买卖！”

老吕只是很平静地说：“这回大概得老实两天。”

老吕在小红门一家木材厂下夜看门。每天骑车去，路上得走四十分钟。他想往近处挪挪，没有合适的地方，他说：“算了！远就远点吧。”

他在木材厂喂了一条狗。他每天来喝酒，都带了一个塑料口袋，安乐居的顾客有吃剩的包子皮，碎骨头，他都捡起来，给狗带去。

头几天，有人要给他说一个后老伴，——他原先的老伴死了有二年多了。这事他的酒友都知道，知道他已经考虑了几天了，问起他：“成了吗？”老吕说：“——不说了。”他说的时候神情很轻松，好像解决了一个什么难题。他的酒友也替他感到轻松。他们几乎异口同声地说：

“不说了？——不说了好！添乱！”

老吕于是慢慢地喝酒，慢慢地抽烟。

比老吕稍晚进店的是老聂。老聂总是坐在老吕的对面。老聂有个小

毛病，说话爱眨巴眼。凡是说话爱眨眼的人，脾气都比较急。他喝酒也快，不像老吕一口一口地抿。老聂每次喝一两半酒，多一口也不喝。有人强往他酒碗里倒一点，他拿起酒碗就倒在地下。他来了，搁下一个小提包，转身骑车就去“奔”酒菜去了。他“奔”来的酒菜大都是羊肝、沙肝。这是为他的猫“奔”的，——他当然也吃点。他喂着一只小猫。“这猫可仁义！我一回去，它就在你身上蹭——蹭！”他爱吃豆制品。熏干、鸡腿、麻辣丝……小葱下来的时候，他常常用铝饭盒装来一些小葱拌豆腐。有一回他装来整整两饭盒腌香椿。“来吧！”他招呼全店酒友。“你哪来这么多香椿？——这得不少钱！”——“没花钱！乡下的亲家带来的。我们家没人爱吃。”于是酒友们一人抓了一撮。剩下的，他都给了老吕。“吃完了，给我把饭盒带来！”一口把余酒喝净，退了杯，“回见！”出门上车，吱溜——没影儿了。

老聂原是做小买卖的。他在天津三不管卖过相当长时期炒肝。现在退休在家。电话局看中他家所在的“点”，想在他家安公用电话。他嫌钱少，麻烦。挨着他家的汽水厂工会愿意每月贴给他三十块钱，把厂里职工的电话包了。他还在犹豫。酒友们给他参谋：“行了！电话局每月给钱，汽水厂三十，加上传电话、送电话，不少！坐在家里拿钱，哪儿找这么好的事去！”他一想：也是！

老聂的日子比过去“滋润”了，但是他每顿还是只喝一两半酒，多一口也不喝。

画家来了。画家风度翩翩，梳着长长的背发，永远一丝不乱。衣着入时而且合体。春秋天人造革猎服，冬天羽绒服。——他从来不戴帽子。这样的一表人材，安乐居少见。他在文化馆工作，算个知识分子，但对人很客气，彬彬有礼。他这喝酒真是别具一格：二两酒，一扬脖子，一口气，下去了。这种喝法，叫做“大车酒”，过去赶大车的这么

喝。西直门外管这叫“骆驼酒”，赶骆驼的这么喝。文墨人，这样喝法的，少有。他和老王过去是街坊。喝了酒，总要走过去说几句话。“我给您添点儿？”老王摆摆手，画家直起身来，向在座的酒友又都点了点头，走了。

我问过老王和老聂：“他的画怎么样？”

“没见过。”

上海老头来了。上海老头久住北京，但是口音未变。他的话很特别，在地道的上海话里往往掺杂一些北京语汇：“没门儿！”“敢情！”甚至用一些北京的歇后语：“那么好！武大郎盘杠子——上下够不着！”他把这些北京语汇、歇后语一律上海话化了，北京字眼，上海语音，挺绝。上海老头家里挺不错，但是他爱在外面逛，在小酒馆喝酒。

“外面吃酒，——香！”

他从提包里摸出一个小饭盒，里面有一双截短了的筷子、多半块熏鱼、几只油爆虾、两块豆腐干。要了一两酒，用手纸擦擦筷子，吸了一口酒。

“您大概又是在别处已经喝了吧？”

“啊！我们吃酒格人，好比天上飞格一只鸟（读如“屌”），格小酒馆，好比地上一棵树。鸟飞在天上，看到树，总要落一落格。”

如此妙喻，我未之前闻，真是长了见识！

这只鸟喝完酒，收好筷子，盖好米饭盒，拎起提包，要飞了：

“晏歇会！——明儿见！”

他走了，老王问我：“他说什么？喝酒的都是屌？”

安乐居喝酒的都很有节制，很少有人喝过量的。也喝得很斯文，没有喝了酒胡咧咧的。只有一个人例外。这人是个瘸子，左腿短一截，走路时左脚跟着不了地，一晃一晃的。他自己说他原来是“勤行”——厨子，煎炒烹炸，南甜北咸，东辣西酸。说他能用两个鸡蛋打三碗汤，鸡蛋都得成片儿！但我没有再听到还有什么特别的手艺，好像他的绝技只是两个鸡蛋打三碗汤。以这样的手艺自豪，至多也只能是一个“二荤铺”的“二把刀”。——“二荤铺”不卖鸡鸭鱼，什么菜都只是“肉上找”，——炒肉丝、熘肉片、扒肉条……他现在在汽水厂当杂工，每天蹬平板三轮出去送汽水。这辆平板归他用，他就半公半私地拉一点生意。口袋里一有钱，就喝。外边喝了，回家还喝；家里喝了，外面还喝。有一回喝醉了，摔在黄土坑胡同口，脑袋碰在一块石头上，流了好些血。过两天，又来喝了。我问他：“听说你摔了？”他把后脑勺伸过来，挺大一个口子。“唔！唔！”他不觉得这有什么丢脸，好像还挺光彩。他老婆早上在马路上扫街，挺好看的。有两个金牙，白天穿得挺讲究，色儿都是时兴的，走起路来扭腰拧胯，咳，挺是样儿。安乐居的熟人都替她惋惜：“怎么嫁了这么个主儿！——她对瘸子还挺好！”有一回瘸子刚要了一两酒，他媳妇赶到安乐居来了，夺过他的酒碗，顺手就泼在了地上：“走！”拽住瘸子就往外走，回头向喝酒的熟人解释：“他在家里喝了三两了，出来又喝！”瘸子也不生气，也不发作，也不觉有什么难堪，乖乖地一摇一晃地家去了。

瘸子喝酒爱说。老是那一套，没人听他的。他一个人说。前言不搭后语，当中夹杂了很多“唔唔唔”：

“……宝三，宝善廷，唔唔唔，知道吗？宝三摔跤，唔唔唔。宝三的跤场在哪儿？知道吗？唔唔唔。大金牙、小金牙，唔唔唔。侯宝林。侯宝林是云里飞的徒弟，唔唔唔。《逍遥津》，‘欺寡人’——‘七挂人’，唔唔唔。干嘛老是‘七挂人’？‘七挂人’，唔唔唔。天津人讲话：‘嘛事你啦？’唔唔唔。二娃子，你可不咋着！唔唔唔……”

喝酒的对他这一套已经听惯了，他爱说让他说去吧！只有老聂有时给他两句：

“老是那一套，你贫不贫？有新鲜的没有？你对天桥熟，天桥四大名山，你知道吗？”

瘸子爱管闲事。有一回，在李村胡同里，一个市容检查员要罚一个卖花盆的款，他插进去了：“你干嘛罚他？他一个卖花盆的，又不脏，又没有气味，‘污染’，他‘污染’什么啦？罚了款，你们好多拿奖金？你想钱想疯了！卖花盆的，大老远地推一车花盆，不容易！”他对卖花盆的说：“你走！有什么话叫他朝我说！”很奇怪，他跟人辩理的时候话说得很明快，也没有那么多“唔唔唔”。

第二天，有人问起，他又把这档事从头至尾学说了一遍，有声有色。

老聂说：“瘸子，你这回算办了件人事！”

“我净办人事！”

喝了几口酒，又来了他那一套：

“宝三，宝善廷，知道吗？唔唔唔……”

老吕、老聂都说：“又来了！这人，不经夸！”

“四大名山”？我问老王：

“天桥哪儿有个四大名山？”

“咳！四块石头。天桥过去真有那么一座小桥，——后来拆了。桥头一边有两块石头，这就叫‘四大名山’。你要问老人们，这永定门一带景致多哩！这会儿都没有人知道了。”

老王养鸟，红子。他每天沿天坛根遛早，一手提一只鸟笼，有时还架着一只。他把架棍插在后脖领里。吃完早点，把鸟挂在安乐林，聊会天，大约十点三刻，到安乐居。他总是坐在把角靠墙的座位。把鸟笼放好，架棍插在老地方，打酒。除了有兔头，他一般不吃荤菜，或带一条黄瓜，或一个西红柿、一个橘子、一个苹果。老王话不多，但是有时打开话匣子，也能聊一气。

我跟他聊了几回，知道：

他原先是扛包的。

“我们这一行，不在三百六十行之内。三百六十行，没这一行！”

“你们这一行没有祖师爷？”

“没有！”

“有没有传授？”

“没有！不像给人搬家的，躺箱、立柜、八仙桌、桌子上还常带着茶壶茶碗自鸣钟，扛起来就走，不带磕着碰着一点的，那叫技术！我们

这一行，有力气就行！”

“都扛什么？”

“什么都扛，主要是粮食。顶不好扛的是盐包，——包硬，支支楞楞的，硌。不随体。扛起来不得劲儿。扛包，扛个几天就会了。要说窍门，也有。一包粮食，一百多斤，搁在肩膀上，先得颤两下。一颤，哎，包跟人就合了糟了，合适了！扛熟了的，也能换换样儿。跟递包的一说：‘您跟我立一个！’哎，立一个！”

“竖着扛？”

“竖着扛。您给我‘搭’一个！”

“斜搭着？”

“斜搭着。”

“你们那会拿工资？计件？”

“不拿工资，也不是计件。有把头——”

“把头？把头不是都是坏人吗？封建把头嘛！”

“也不是！他自己也扛，扛得少点。把头接了一批活：‘哥几个！就这一堆活，多会扛完了多会算。’每天晚半晌，先生结账，该多少多少钱。都一样。有临时有点事的，觉得身上不大合适的，半路地儿要走，您走！这一天没您的钱。”

“能混饱了？”

“能！那会吃得多！早晨起来，半斤猪头肉，一斤烙饼。中午，一样。每天每。晚半晌吃得少点。半斤饼，喝点稀的，喝一口酒。齐啦。——就怕下雨。赶上连阴天，惨啰：没活儿。怎么办呢，拿着面口袋，到一家熟粮店去：‘掌柜的！’‘来啦！几斤？’告诉他几斤几斤，‘接着！’没的说。赶天好了，拿了钱，赶紧给人家送回去。为人在世，讲信用：家里揭不开锅的时候，少！……

“……三年自然灾害，可把我饿惨了。浑身都膀了。两条腿，棉花条。别说一百多斤，十来多斤，我也扛不动。我们家还有一辆自行车，凤凰牌， 九成新。我妈跟我爸说：‘卖了吧，给孩子来一顿！’丰泽园！我叫了三个扒肉条，喝了半斤酒，开了十五个馒头，——馒头二两一个，三斤！我妈直害怕：‘别把杂种操的撑死了哇！’……”

“您现在每天还能吃……？”

“一斤粮食。”

“退休了？”

“早退了！——后来我们归了集体。干我们这行的，四十五就退休，没有过四十五的。现在扛包的也没有了，都改了传送带。”

老王现在每天夜晚在一个幼儿园看门。

“没事儿！扫扫院子，归置归置，下水道不通了，——通通！活动活动。老呆着干嘛呀，又没病！”

老王走道低着脑袋，上身微微往前倾，两腿叉得很开，步子慢而稳，还看得出有当年扛包的痕迹。

这天，安乐居来了三个小伙子：长头发、小胡子、大花衬衫、苹果牌牛仔裤、尖头高跟大盖鞋，变色眼镜。进门一看：“嗨，有兔头！”——他们是冲着兔头来了。这三位要了十个兔头、三个猪蹄、一只鸭子、三盘包子，自己带来八瓶青岛啤酒，一边抽着“万宝乐”，一边吃喝起来。安乐林喝酒的老酒座都瞟了他们一眼。三位吃喝了一阵，把筷子一摔，走了。都骑的是亚马哈。嘟嘟嘟……桌子上一堆碎骨头、咬了一口的包子皮，还有一盘没动过的包子。

老王看着那盘包子，撇了撇嘴：

“这是什么买卖！”

这是老王的口头语。凡是他不以为然的事，就说“这是什么买卖！”

老王有两个鸟友，也是酒友。都是老街坊，原先在一个院里住。这二位现在都够万元户。

一个是佟秀轩，是裱字画的。按时下的价目，裱一个单条：14—16元。他每天总可以裱个五六幅。这二年，家家都又愿意挂两条字画了。尤其是退休老干部。他们收藏“时贤”字画，自己也爱写、爱画。写了、画了，还自己掏钱裱了送人。因此，佟秀轩应接不暇。他收了两个徒弟。托纸、上板、揭画，都是徒弟的事。他就管管配绫子，装轴。他每天早上遛鸟。遛完了，如果活儿忙，就把鸟挂在安乐林，请熟人看着，回家刷两刷子。到了十一点多钟，到安乐林摘了鸟笼子，到安乐居。他来了，往往要带一点家制的酒菜：燉吊子、烩鸭血、拌肚丝儿……佟秀轩穿得很整洁，尤其是脚下的两只鞋。他总是穿礼服呢花旗底的单鞋，圆口的或是双脸皮梁鞋。这种鞋只有右安门一家高台阶的个体户能做。这个个体户原来是内联陞的师傅。

另一个是白薯大爷。他姓白，卖烤白薯。卖白薯的总有些邋遢，煤呀火呀的。白薯大爷出奇的干净。他个头很高大，两只圆圆的大眼睛，顾盼有神。他腰板绷直，甚至微微有点后仰，精神！蓝上衣，白套袖，腰系一条黑人造革的围裙，往白薯炉子后面一站，嘿！有个样儿！就说他的精神劲儿，让人相信他烤出来的白薯必定是栗子味儿的。白薯大爷卖烤白薯只卖一上午。天一亮，把白薯车子推出来，把鸟——红子，往安乐林一挂，自有熟人看着，他去卖他的白薯。到了十二点，收摊。想要吃白薯，明儿见啦您哪！摘了鸟笼，往安乐居。他喝酒不多。吃菜！他没有一颗牙了，上下牙床子光光的，但是什么都能吃，——除了铁蚕豆，吃什么都香。“烧鸡烂不烂？”——“烂！”“来一只！”他买了一只鸡，撕巴撕巴，给老王来一块脯子，给酒友们让让：“您来块？”别人都谢了，他一人把一只烧鸡一会的工夫全开了。“不赖，烂！”把鸡架子包起来，带回去熬白菜。“回见！”

这天，老王来了，坐着，桌上搁一瓶五星牌二锅头，看样子在等人。一会儿，佟秀轩来了，提着一瓶汾酒。

“走啊！”

“走！”

我问他们：“不在这儿喝了？”

“白薯大爷请我们上他家去，来一顿！”

第二天，老王来了，我问：

“昨儿白薯大爷请你们吃什么好的了？”

“荞面条！——自己家里擀的。青椒！蒜！”

老吕、老聂一听：

“嘿！”

安乐居已经没有了。房子翻盖过了。现在那儿是一个什么贸易中心。

一九八六年七月五日晨写完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6年第九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毋忘我[1]

徐立和吕曼真是一对玉人。徐立长得有点像维吾尔人，黑而长的眉毛，头发有一点鬈。吕曼真像一颗香白杏。他们穿戴得很讲究，随时好像要到照相馆去照相。两人感情极好。每天早晨并肩骑自行车去上班，两辆车好像是一辆，只是有四个轱辘，两个座。居民楼的家属老太太背后叫他们是“天仙配”。这种赞美徐立和吕曼也知道，觉得有点俗，不过也还很喜欢。

吕曼死了，死于肺癌，徐立花了很高的价钱买了一个极其精致的骨灰盒，把吕曼骨灰捧回来。他把骨灰盒放在写字台上。写字台上很干净，东西很少，左侧是一盏台灯，右侧便是吕曼的骨灰盒。骨灰盒旁边是一个白瓷的小花瓶，花瓶里经常插一枝鲜花。马蹄莲、康乃馨、月季……有时他到野地里采来一丛蓝色的小花。有人问：“这是什么花？”

“Forget-me-not .”[2]

过了半年，徐立又认识了一个女朋友，名叫林茜。林茜长得也很好看，像一颗水蜜桃。林茜常上徐立家里来。来的次数越来越多，走得越来越晚。

他们要结婚了。

少不得要置办一些东西。丝绵被、毛毯、新枕套、床单。窗帘也要换换。林茜不喜欢原来窗帘的颜色。

林茜买了一个中号唐三彩骆驼。

“好看不好看？”

“好看！你的审美趣味很高。”

唐三彩放在哪儿呢？哪儿也不合适。林茜几次斜着眼睛看那骨灰盒。

第二天，骨灰盒挪开了。原来的地方放了唐三彩骆驼。骨灰盒放到哪里呢？徐立想了想，放到了阳台的一角。

过了半年，徐立搬家了。

什么都搬走了，只落下了吕曼的骨灰盒。

他忘了。

---

[1] 本篇原载1986年7月12日《北京晚报》；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2] 英语，毋忘我。

1987年

《聊斋》新义[1]

瑞云

瑞云越长越好看了。初一十五，她到灵隐寺烧香，总有一些人盯着她傻看。她长得很白，姑娘媳妇偷偷向她的跟妈打听：“她搽的是什么粉？”——“她不搽粉，天生的白嫩。”平常日子，街坊邻居也不大容易见到她，只听见她在小楼上跟师傅学吹箫，拍曲子，念诗。

瑞云过了十四，进十五了。按照院里的规矩，该接客了。养母蔡妈妈上楼来找瑞云。

“姑娘，你大了。是花，都得开。该找一个人梳拢了。”

瑞云在行院中长大，哪有不明白的。她脸上微红了一阵，倒没有怎么太扭捏，爽爽快快地说：

“妈妈说的是。但求妈妈依我一件：钱，由妈妈定；人，要由我自己选。”

“你要选一个什么样的？”

“要一个有情的。”

“有钱的、有势的，好找。有情的，没有。”

“这是我一辈子头一回。哪怕跟这个人过一夜，也就心满意足了。以后，就顾不了许多了。”

蔡妈妈看看这棵摇钱树，寻思了一会，说：

“好。钱由我定，人由你选。不过得有个期限：一年。一年之内，由你。过了一年，由我！今天是三月十四。”

于是瑞云开门见客。

蔡妈妈定例：上楼小坐，十五两；见面贽礼不限。

王孙公子、达官贵人、富商巨贾，纷纷登门求见。瑞云一一接待。贽礼厚的，陪着下一局棋，或当场画一个小条幅、一把扇面。贽礼薄的，敬一杯香茶而已。这些狎客对瑞云各有品评。有的说是清水芙蓉，有的说是未放梨蕊，有的说是一块羊脂玉。一传十，十传百，瑞云身价渐高，成了杭州红极一时的名妓。

余杭贺生，素负才名。家道中落，二十未娶。偶然到西湖闲步，见一画舫，飘然而来。中有美人，低头吹箫。岸上游人，纷纷指点：“瑞云！瑞云！”贺生不觉注目。画舫已经远去，贺生还在痴立。回到寓所，茶饭无心。想了一夜，备了一份薄薄的贽礼，往瑞云院中求见。

原来以为瑞云阅人已多，一定不把他这寒酸当一回事。不想一见之后，瑞云款待得很殷勤。亲自涤器烹茶，问长问短。问余杭有什么山水，问他家里都有什么人，问他二十岁了为什么还不娶妻……语声柔细，　眉目含情。有时默坐，若有所思。贺生觉得坐得太久了，应该知趣，起身将欲告辞。瑞云拉住他的手，说：“我送你一首诗。”诗曰：

何事求浆者，

蓝桥叩晓关。

有心寻玉杵，

端只在人间。

贺生得诗狂喜，还想再说点什么，小丫头来报：“客到！”贺生只好仓促别去。

贺生回寓，把诗展读了无数遍。才夹到一本书里，过一会，又抽出来看看。瑞云分明属意于我，可是玉杵向哪里去寻？

过一二日，实在忍不住，备了一份贽礼，又去看瑞云。听见他的声音，瑞云揭开门帘，把他让进去，说：

“我以为你不来了。”

“想不来，还是来了！”

瑞云很高兴。虽然只见了两面，已经好像很熟了。山南海北，琴棋书画，无所不谈。瑞云从来没有和人说过那么多的话，贺生也很少说话说得这样聪明。不知不觉，炉内香灰堆积，帘外落花渐多。瑞云把座位移近贺生，悄悄地说：

“你能不能想一点办法，在我这里住一夜？”

贺生说：“看你两回，于愿已足。肌肤之亲，何敢梦想！”

他知道瑞云和蔡妈妈有成约：人由自选，价由母定。

瑞云说：“娶我，我知道你没这个能力。我只是想把女儿身子交给你。以后你再也不来了，山南海北，我老想着你，这也不行么？”

贺生摇头。

两个再没有话了，眼对眼看着。

楼下蔡妈妈大声喊：

“瑞云！”

瑞云站起来，执着贺生的两只手，一双眼泪滴在贺生手背上。

贺生回去，辗转反侧。想要回去变卖家产，以博一宵之欢；又想到更尽分别，各自东西，两下牵挂，更何以堪。想到这里，热念都消。咬咬牙，再不到瑞云院里去。

蔡妈妈催着瑞云择婿。接连几个月，没有中意的。眼看花朝已过，离三月十四没有几天了。

这天，来了一个秀才，坐了一会，站起身来，用一个指头在瑞云额头上按了一按，说：“可惜，可惜！”说完就走了。瑞云送客回来，发现额头有一个黑黑的指印。越洗越真。

而且这块黑斑逐渐扩大，几天的工夫，左眼的上下眼皮都黑了。

瑞云不能再见客。蔡妈妈拔了她的簪环首饰，剥了上下衣裙，把她推下楼来，和妈子丫头一块干粗活。瑞云娇养惯了，身子又弱，怎么受得了这个！

贺生听说瑞云遭了奇祸，特地去看看。瑞云蓬着头，正在院里拔

草。贺生远远喊了一声：“瑞云！”瑞云听出是贺生的声音，急忙躲到一边，脸对着墙壁。贺生连喊了几声，瑞云就是不回头。贺生一头去找到蔡妈妈，说是愿意把瑞云赎出来。瑞云已经是这样，蔡妈妈没有多要身价银子。贺生回余杭，变卖了几亩田产，向蔡妈妈交付了身价。一乘花轿把瑞云抬走了。

到了余杭，拜堂成礼。入了洞房后，瑞云乘贺生关房门的工夫，自己揭了盖头，一口气，噗，噗，把两枝花烛吹灭了。贺生知道瑞云的心思，并不嗔怪。轻轻走拢，挨着瑞云在床沿坐下。

瑞云问：“你为什么娶我？”

“以前，我想娶你，不能。现在能把你娶回来了，不好么？”

“我脸上有一块黑。”

“我知道。”

“难看么？”

“难看。”

“你说了实话。”

“看看就会看惯的。”

“你是可怜我么？”

“我疼你。”

“伸开你的手。”

瑞云把手放在贺生的手里。贺生想起那天在院里瑞云和他执手相看，就轻轻抚摸瑞云的手。

瑞云说：“你说的是真话。”接着叹了一口气，“我已经不是我了。”

贺生轻轻咬了一下瑞云的手指：“你还是你。”

“总不那么齐全了！”

“你不是说过，愿意把身子给我吗？”

“你现在还要吗？”

“要！”

两口儿日子过得很甜。不过瑞云每晚临睡，总把所有灯烛吹灭了。好在贺生已经逐渐对她的全身读得很熟，没灯胜似有灯。

花开花落，春去秋来。一窗细雨，半床明月。少年夫妻，如鱼如水。

贺生真的对瑞云脸上那块黑看惯了。他不觉得有什么难看。似乎瑞云脸上本来就有，应该有。

瑞云还是一直觉得歉然。她有时晨妆照镜，会回头对贺生说：

“我对不起你！”

“不许说这样的话！”

贺生因事到苏州，在虎丘吃茶。隔座是一个秀才，自称姓和，彼此

攀谈起来。秀才听出贺生是浙江口音，便问：

“你们杭州，有个名妓瑞云，她现在怎么样了？”

“已经嫁人了。”

“嫁了一个什么样的人？”

“一个和我差不多的人。”

“真能类似阁下，可谓得人！——不过，会有人娶她么？”

“为什么没有？”

“她脸上——”

“有一块黑。是一个什么人用指头在她额头一按，留下的。这个人真不知道安的是什么心肠！——你怎么知道的？”

“实不相瞒，你说的这个人，就是在下。”

“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昔在杭州，也曾一觐芳仪，甚惜其以绝世之姿而流落不偶，故以小术晦其光而保其璞，留待一个有情人。”

“你能点上，也能去掉么？”

“怎么不能？”

“我也不瞒你，娶瑞云的，便是小生。”

“好！你别具一双眼睛，能超出世俗媸妍，是个有情人！我这就同你到余杭，还君一个十全佳妇。”

到了余杭，秀才叫贺生用铜盆打一盆水，伸出中指，在水面写写画画，说：“洗一洗就会好的。好了，须亲自出来一谢医人。”

贺生笑说：“那当然！”贺生捧盆入内室，瑞云掬水洗面，面上黑斑随手消失。晶莹洁白，一如当年。瑞云照照镜子，不敢相信。反复照视，大叫一声：“这是我！这是我！”

夫妻二人，出来道谢。一看，秀才没有了。

这天晚上，瑞云高烧红烛，剔亮银灯。

贺生不像瑞云一样欢喜。明晃晃的灯烛，粉扑扑的嫩脸，他觉得不惯。他若有所失。

瑞云觉得他的爱抚不像平日那样温存，那样真挚。她坐起来，轻轻地问：

“你怎么了？”

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北京

黄英

马子才，顺天人。几代都爱菊花。到了子才，更是爱菊如命。听说什么地方有佳种，一定得买到。千里迢迢，不辞辛苦。一天，有金陵客人寄住在马家，看了子才种的菊花，说他有个亲戚，有一二名种，为北方所无。马子才动了心，即刻打点行李，跟这位客人到了金陵。客人想

方设法，给他弄到两苗菊花芽。马子才如获至宝，珍重裹藏，捧在手里，骑马北归。半路上，遇见一个少年，赶着一辆精致的轿车。少年眉清目秀，风姿洒落。他好像刚刚喝了酒，酒气中有淡淡的菊花香。一路同行，子才和少年就搭了话。少年听出马子才的北方口音，问他到金陵做什么来了，手里捧着的是什么。子才如实告诉少年，说手里这两苗菊花芽好不容易才弄到，这是难得的名种。少年说：

“种无不佳，培溉在人。人即是花，花即是人。”

马子才似懂非懂，问少年要往哪里去。少年说：“姐姐不喜欢金陵，将到河北找个合适的地方住下。”马子才问：“找了房没有？”——“到了再说吧。”子才说：“我看你们就甭费事了。我家里还有几间闲房，空着也是空着，你们不如就在我那儿住着，我也好请教怎样‘培溉’菊花。”少年说：“得跟我姐姐商量商量。”他把车停住，把马子才的意思向姐姐说了。车里的人推开车帘说话。原来是二十来岁的一位美人。说：

“房子不怕窄憋，院子得大一些。”

子才说：“我家有两套院子，我住北院，南院归你们。两院之间有个小板门。愿意来坐坐，拍拍门，随时可以请过来。平常尽可落闩下锁，互不相扰。”

“这样很好。”

谈了半日，才互通名姓。少年姓陶，姐姐小字黄英。

两家处得很好。马子才发现，陶家好像不举火，经常是从外面买点烧饼馃子就算一餐，就三天两头请他们过来便饭。这姐弟二人倒也不客

气，一请就到。有一天陶对马说：“老兄家道也不是怎么富足的，我们老是吃你们，长了，也不是个事。咱们合计合计，我看卖菊花也能谋生。”马子才素来自命清高，听了陶生的话很不以为然，说：“这是以东篱为市井，有辱黄花！”陶笑笑，说：“自食其力不为贫，贩花为业不为俗。”马子才不再说话。陶生也还常常拍拍板门，过来看看马子才种的菊花。

子才种菊，十分勤苦。风晨雨夜，科头赤足，他又挑剔得很严，残枝劣种，都拔出来丢在地上。他拿了把竹扫帚，打算扫到沟里，让它们顺水漂走。陶生说：“别！”他把这些残枝劣种都捡起来，抱到南院。马子才心想：这人并不懂种菊花！

没多久，到了菊花将开的月份，马子才听见南院人声嘈杂，闹闹嚷嚷，简直像是香期庙会：这是咋回事？扒在板门上偷觑：喝，都是来买花的。用车子装的，背着的，抱着的，缕缕不绝。再一看那些花，都是见都没见过的异种。心想：他真的卖起菊花来了。这么多的花，得卖多少钱？此人俗，且贪！交不得！又恨他秘着佳本，不叫自己知道，太不够朋友。于是拍拍板门，想过去说几句不酸不咸的话，叫这小子知道：马子才既不贪财，也不可欺。陶生听见拍门，开开门，拉着子才的手，把他拽了过来。子才一看，荒庭半亩，都已辟为菊畦，除了那几间旧房，没有一块空地，到处都是菊花。多数憋了骨朵，少数已经半开。花头大，颜色好，秆粗，叶壮，比他自己园里种的，强百倍。问：“你这些花秧子是哪里淘换来的？”陶生说：“你细看看！”子才弯腰细看：似曾相识。原来都是自己拔弃的残枝劣种。于是想好的讥诮的话都忘了，直想问问：“你把菊种得这样好，有什么诀窍？”陶生转身进了屋，不大会，搬出一张矮桌，就放在菊畦旁边。又进屋，拿出酒菜，说：“我不想富，也不想穷。我不能那样清高。连日卖花，得了一些钱。你来了，

今天咱们喝两盅。”陶生酒量大，用大杯。马子才只能小杯陪着。正喝着，听见屋里有人叫：“三郎！”是黄英的声音。“少喝点，小心吓着马先生。”陶生答应：“知道了。”几杯落肚，马子才问：“你说过‘种无不佳，培溉在人’，你到底有什法子能把花种成这样？”陶生说：

“人即是花，花即是人。花随人意。人之意即花之意。”

马子才还是不明白。

陶生豪饮，从来没见他大醉过。子才有个姓曾的朋友，酒量极大，没有对手。有一天，曾生来，马子才就让他们较量较量。二位放开量喝，喝得非常痛快。从早晨一直喝到半夜。曾生烂醉如泥，靠在椅子上呼呼大睡。陶生站起，要回去睡觉，出门踩了菊花畦，一跤摔倒。马子才说：“小心！”一看人没了，只有一堆衣裳落在地上，陶生就地化成一棵菊花，一人高，开着十几朵花，花都有拳大。马子才吓坏了，赶紧去告诉黄英。黄英赶来，把菊花拔起来，放倒在地上，说：“怎么醉成这样！”拿起陶生衣裳，把菊花盖住，对马子才说：“走，别看！”到了天亮，马子才过去看看，只见陶生卧在菊畦边，睡得正美。

于是子才知道：这姐弟二人都是菊花精。

陶生已经露了行迹，也就不避子才，酒喝得越来越放纵。常常自己下个短帖，约曾生来共饮，二位酒友，成了莫逆。

二月十二，花朝。曾生着两个仆人抬了一坛百花酒，说：“今天咱们俩把这坛酒都喝了！”一坛酒快完了，两人都还不太醉。马子才又偷偷往坛里续了几斤白酒。俩人又都喝了。曾生醉得不省人事，由仆人背回去了。陶生卧在地上，又化为菊花。马见惯不惊，就如法炮制，把菊花拔起来，守在旁边，看他怎么再变过来。等了很久，看见菊花叶子越

来越憔悴，坏了！赶紧去告诉黄英，黄英一听：“啊？！——你杀了我弟弟了！”急急奔过来看，菊花根株已枯。黄英大哭，掐了还有点活气的菊花梗，埋在盆里，携入闺中，每天灌溉。

盆里的花渐渐萌发。九月，开了花，短干粉朵，闻闻，有酒香。浇以酒，则茂。

这个菊种，渐渐传开。种菊人给起了个名字，叫“醉陶”。

一年又一年，黄英也没有什么异状，只是她永远像二十来岁，永远不老。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爱荷华

蛐蛐

宣德年间，宫里兴起了斗蛐蛐。蛐蛐都是从民间征来的。这玩意陕西本不出。有那么一位华阴县令，想拍拍上官的马屁，进了一只。试斗了一次，不错，贡到宫里。打这儿起，传下旨意，责令华阴县年年往宫里送。县令把这项差事交给里正。里正哪里去弄到蛐蛐？只有花钱买。地方上有一些不务正业的混混，弄到好蛐蛐，养在金丝笼里，价钱抬得很高。有的里正，和衙役勾结在一起，借了这个名目，挨家挨户，按人口摊派。上面要一只蛐蛐，常常害得几户人家倾家荡产。蛐蛐难找，里正难当。

有个叫成名的，是个童生，多年也没有考上秀才。为人很迂，不会讲话。衙役瞧他老实，就把他报充了里正。成名托人情，送蒲包，磕头，作揖，不得脱身。县里接送往来官员，办酒席，敛程仪，要民夫，要马草，都朝里正说话。不到一年的工夫，成名的几亩薄产都赔进去

了。一出暑伏，按每年惯例，该征蛐蛐了。成名不敢挨户摊派，自己又实在变卖不出这笔钱。每天烦闷忧愁，唉声叹气，跟老伴说：“我想死的心都有。”老伴说：“死，管用吗？买不起，自己捉！说不定能把这项差事应付过去。”成名说：“是个办法。”于是提了竹筒，拿着蛐蛐罩，破墙根底下，烂砖头堆里，草丛里，石头缝里，到处翻，找。清早出门，半夜回家。鞋磨破了，肫膝盖磨穿了，手上、脸上，叫葛针拉出好些血道道，无济于事。即使捕得三两只，又小又弱，不够分量，不上品。县令限期追比，交不上蛐蛐，二十板子。十多天下来，成名挨了百十板，两条腿脓血淋漓，没有一块好肉了。走都不能走，哪能再捉蛐蛐呢？躺在床上，翻来覆去：除了自尽，别无他法。

迷迷糊糊做了一个梦。梦见一座庙，庙后小山下怪石乱卧，荆棘丛生，有一只“青麻头”伏着。旁边有一只癞蛤蟆，将蹦未蹦。醒来想想：这是什么地方？猛然省悟：这不是村东头的大佛阁么？他小时候逃学，曾到那一带玩过。这梦有准么？那里真会有一只好蛐蛐？管它的！去碰碰运气。于是挣扎起来，拄着拐杖，往村东去。到了大佛阁后，一带都是古坟，顺着古坟走，蹲着伏着一块一块怪石，就跟梦里所见的一样。是这儿？——像！于是在蒿莱草莽之间，轻手轻脚，侧耳细听，凝神细看，听力目力都用尽了，然而听不到蛐蛐叫，看不见蛐蛐影子。忽然，蹦出一只癞蛤蟆。成名一愣，赶紧追！癞蛤蟆钻进了草丛。顺着方向，拨开草丛：一只蛐蛐在荆棘根旁伏着。快扑！蛐蛐跳进了石穴。用尖草撩它，不出来；用随身带着的竹筒里的水灌，这才出来。好模样！蛐蛐蹦，成名追。罩住了！细看看：个头大，尾巴长，青脖子，金翅膀。大叫一声：“这可好了！”一阵欢喜，腿上棒伤也似轻松了一些。提着蛐蛐笼，快步回家。举家庆贺，老伴破例给成名打了二两酒。家里有蛐蛐罐，垫上点过了箩的细土，把宝贝养在里面。蛐蛐爱吃什么？栗子、菱角、螃蟹肉。买！净等着到了期限，好见官交差。这可好了：不会再挨

板子，剩下的房产田地也能保住了。蛐蛐在罐里叫哩，嚯嚯嚯嚯……

成名有个儿子，小名叫黑子，九岁了，非常淘气。上树掏鸟窝蛋，下河捉水蛇，飞砖打恶狗，爱捅马蜂窝。性子倔，爱打架。比他大几岁的孩子也都怕他，因为他打起架来拼命，拳打脚踢带牙咬。三天两头，有街坊邻居来告“妈妈状”。成名夫妻，就这么一个儿子，只能老给街坊们赔不是，不忍心重棒打他。成名得了这只救命蛐蛐，再三告诫黑子：“不许揭开蛐蛐罐，不许看，千万千万！”

不说还好，说了，黑子还非看看不可。他瞅着父亲不在家，偷偷揭开蛐蛐罐。腾！——蛐蛐蹦出罐外，黑子伸手一扑，用力过猛，蛐蛐大腿折了，肚子破了——死了。黑子知道闯了大祸，哭着告诉妈妈。妈妈一听，脸色煞白：“你个孽障！你甭想活了！你爹回来，看他怎么跟你算账！”黑子哭着走了。成名回来，老伴把事情一说，成名掉在冰窟窿里了。半天，说：“他在哪儿？”找。到处找遍了，没有。做妈的忽然心里一震：莫非是跳了井了？扶着井栏一看，有个孩子。请街坊帮忙，把黑子捞上来，已经死了。这时候顾不上生气，只觉得悲痛。夫妻二人，傻了一样。傻坐着，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找不到一句话。这天他们家烟筒没冒烟，哪里还有心思吃饭呢。天黑了，把儿子抱起来，准备用一张草席卷卷埋了。摸摸胸口，还有点温和；探探鼻子，还有气。先放到床上再说吧。半夜里，黑子醒过来了，睁开了眼。夫妻二人稍得安慰。只是眼神发呆。睁眼片刻，又合上眼，昏昏沉沉地睡了。

蛐蛐死了，儿子这样。成名瞪着眼睛到天亮。

天亮了，忽然听到门外蛐蛐叫，成名跳起来，远远一看，是一只蛐蛐。心里高兴，捉它！蛐蛐叫了一声：嚯，跳走了，跳得很快。追。用手掌一捂，好像什么也没有，空的。手才举起，又分明在，跳得老远。

急忙追，折过墙角，不见了。四面看看，蛐蛐伏在墙上。细一看，个头不大，黑红黑红的。成名看它小，瞧不上眼。墙上的小蛐蛐，忽然落在他的袖口上。看看：小虽小，形状特别，像一只土狗子，梅花翅，方脑袋，好像不赖。将就吧。右手轻轻捏住蛐蛐，放在左手掌里，两手相合，带回家里。心想拿它交差，又怕县令看不中，心里没底，就想试着斗一斗，看看行不行。村里有个小伙子，是个玩家，走狗斗鸡，提笼架鸟，样样在行。他养着一只蛐蛐，自名“蟹壳青”，每天找一些少年子弟斗，百战百胜。他把这只“蟹壳青”居为奇货，索价很高，也没人买得起。有人传出来，说成名得了一只蛐蛐，这小伙子就到成家拜访，要看看蛐蛐。一看，捂着嘴笑了：这也叫蛐蛐！于是打开自己的蛐蛐罐，把蛐蛐赶进“过笼”里，放进斗盆。成名一看，这只蛐蛐大得像一只油葫芦，就含糊了，不敢把自己的拿出来。小伙子存心看个笑话，再三说：“玩玩嘛，咱又不赌输赢。”成名一想，反正养这么只孬玩意也没啥用，逗个乐！于是把黑蛐蛐也放进斗盆。小蛐蛐趴着不动，蔫哩巴唧，小伙子又大笑。使猪鬃撩拨它的须须，还是不动。小伙子又大笑。撩它，再撩它！黑蛐蛐忽然暴怒，后腿一挺，直窜过来。俩蛐蛐这就斗开了，冲、撞、腾、击，劈里卜碌直响。忽见小蛐蛐跳起来，伸开须须，翘起尾巴，张开大牙，一下子钳住大蛐蛐的脖子。大蛐蛐脖子破了，直流水。小伙子赶紧把自己的蛐蛐装进过笼，说：“这小家伙真玩命呀！”小蛐蛐摆动着须须，“嚯嚯，嚯嚯”，扬扬得意。成名也没想到。他和小伙子正在端详这只黑红黑红的小蛐蛐，他们家的一只大公鸡斜着眼睛过来，上去就是一嘴。成名大叫了一声：“啊呀！”幸好，公鸡没啄着，蛐蛐蹦出了一尺多远。公鸡一啄不中，撒腿紧追。眨眼之间，蛐蛐已经在鸡爪子底下了。成名急得不知怎么好，只是跺脚，再一看，公鸡伸长了脖子乱甩。唔？走近了一看，只见蛐蛐叮在鸡冠上，死死咬住不放。公鸡羽毛扎撒，双脚挣蹦。成名惊喜，把蛐蛐捏起来，放进笼里。

第二天，上堂交差。县太爷一看：这么个小东西，大怒：“这，你不是糊弄我吗！”成名细说这只蛐蛐怎么怎么好。县令不信，叫衙役弄几只蛐蛐来试试。果然，都不是对手。又叫抱一只公鸡来，一斗，公鸡也败了。县令吩咐，专人送到巡抚衙门。巡抚大为高兴，打了一只金笼子，又命师爷连夜写了一通奏折，详详细细表叙了黑蛐蛐的能耐，把蛐蛐献进宫中。宫里的有名有姓的蛐蛐多了，都是各省进贡来的。什么“蝴蝶”、“螳螂”、“油利挞”、“青丝额”……黑蛐蛐跟这些“名将”斗了一圈，没有一只，能经得三个回合，全都不死带伤望风而逃。皇上龙颜大悦，下御诏，赐给巡抚名马衣缎。巡抚饮水思源，到了考核的时候，给华阴县评了一个“卓异”，就是说该县令的政绩非比寻常。县令也是个有良心的，想起他的前程都是打成名那儿来的，于是免了成名里正的差役；又嘱咐县学的教谕，让成名进了学，成了秀才，有了功名，不再是童生了；还赏了成名几十两银子，让他把赔累进去的薄产赎回来。成名夫妻，说不尽的欢喜。

只是他们的儿子一直是昏昏沉沉地躺着，不言不语，不吃不喝，不死不活，这可怎么了呢？

树叶黄了，树叶落了，秋深了。

一天夜里，成名夫妻做了一个同样的梦，梦见了他们的儿子黑子。黑子说：

“我是黑子。就是那只黑蛐蛐。蛐蛐是我。我变的。

“我拍死了‘青麻头’，闯了祸。我就想：不如我变一只蛐蛐吧。我就变成了一只蛐蛐。

“我爱打架。

“我打架总要打赢。谁我也不怕。

“我一定要打赢。打赢了，爹就可以不当里正，不挨板子。我九岁了，懂事了。

“我跟别的蛐蛐打，我想：我一定要打赢，为了我爹，我妈。我拼命。蛐蛐也怕蛐蛐拼命。它们就都怕。

“我打败了所有的蛐蛐！我很厉害！

“我想变回来。变不回来了。

“那也好。我活了一秋。我赢了。

“明天就是霜降，我的时候到了。

“我走了。你们不要想我。——没用。”

第二天一早，黑子死了。

一个消息从宫里传到省里，省里传到县里：那只黑蛐蛐死了。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日爱荷华

石清虚

邢云飞，爱石头。书桌上，条几上，书架上，柜橱里，多宝槅里，到处是石头。这些石头有的是他不惜重价买来的，有的是他登山涉水满世界寻觅来的。每天早晚，他把这些石头挨着个儿看一遍。有时对着一块石头能端详半天。一天，在河里打鱼，觉得有什么东西挂了网，挺沉，他脱了衣服，一个猛子扎下去，一摸，是块石头。抱上来一看，石

头不小，直径够一尺，高三尺有余。四面玲珑，峰峦叠秀。高兴极了。带回家来，配了一个紫檀木的座，供在客厅的案上。

一天，天要下雨，邢云飞发现：这块石头出云。石头有很多小窟窿，每个窟窿里都有云，白白的，像一团一团新棉花，袅袅飞动，忽淡忽浓。他左看右看，看呆了。俟后，每到天要下雨，都是这样。这块石头是个稀世之宝！

这就传开了。很多人都来看这块石头。一到阴天，来看的人更多。

邢云飞怕惹事，就把石头移到内室，只留一个檀木座在客厅案上。再有人来要看，就说石头丢了。

一天，有一个老叟敲门，说想看看那块石头。邢云飞说：“石头已经丢失很久了。”老叟说：“不是在您的客厅里供着吗？”——“您不信？不信就请到客厅看看。”——“好，请！”一跨进客厅，邢云飞愣了：石头果然好好地嵌在檀木座里。咦！

老叟抚摸着石头，说：“这是我家的旧物，丢失了很久了，现在还在这里啊。既然叫我看见了，就请赐还给我。”邢云飞哪肯呀：“这是我家传了几代的东西，怎么会是你的！”——“是我的。”——“我的！”两个争了半天。老叟笑道：“既是你家的，有什么验证？”邢云飞答不上来。老叟说：“你说不上来，我可知道。这石头前后共有九十二个窟窿，最大的窟窿里有五个字：‘清虚石天供’。”邢云飞细一看，大窟窿里果然有五个字，才小米粒大，使劲看，才能辨出笔划。又数数窟窿，不多不少，九十二。邢云飞没有话说，但就是不给。老叟说：“是谁家的东西，应该归谁，怎么能由得你呢？”说完一拱手，走了。邢云飞送到门外，回来，石头没了。大惊，惊疑是老叟带走了，急忙追出来。老叟

慢慢地走着，还没走远。赶紧奔上去，拉住老叟的袖子，哀求道：“你把石头还我吧！”老叟说：“这可是奇怪了，那么大的一块石头，我能攥在手里，揣在袖子里吗？”邢云飞知道这老叟很神，就强拉硬拽，把老叟拽回来，给老叟下了一跪，不起来，直说：“您给我吧，给我吧！”老叟说：“石头到底是你家的，是我家的？”——“您家的！您家的！——求您割爱，求您割爱！”老叟说：“既是这样，那么，石头还在。”邢云飞一扭头，石头还在座里，没挪窝。老叟说：

“天下之宝，当与爱惜之人。这块石头能自己选择一个主人，我也很喜欢。然而，它太急于自现了。出世早，劫运未除，对主人也不利。我本想带走，等过了三年，再赠送给你。既想留下，那你就得减寿三年，这块石头才能随着你一辈子，你愿意吗？”——“愿意！愿意！”老叟于是用两个指头捏了一个窟窿一下，窟窿软得像泥，闭上了。随手闭了三个窟窿，完了，说：“石上窟窿，就是你的寿数。”说罢，飘然而去。

有一个权豪之家，听说邢家有一块能出云的石头，就惦记上了。一天派了两个家奴闯到邢家，抢了石头便走。邢云飞追出去，拼命拽住。家奴说石头是他们主人的，邢云飞说：“我的！”于是经了官。地方官坐堂问案，说是你们各执一词，都说说，有什么验证。家奴说：“有！这石头有九十二个窟窿。”——原来这权豪之家早就派了清客，到邢家看过几趟，暗记了窟窿数目。问邢云飞：“人家说出验证来了，你还有什么话说！”邢云飞说：“回大人，他们说得不对。石头只有八十九个窟窿。有三个窟窿闭了，还有六个指头印。”——“呈上来！”地方当堂验看，邢云飞所说，一字不差，只好把石头断给邢云飞。

邢云飞得了石头回来，用一方古锦把石头包起来，藏在一只铁梨木匣子里。想看看，一定先焚一炷香，然后才开匣子。也怪，石头很沉，

别人搬起来很费劲；邢云飞搬起来却是轻而易举。

邢云飞到了八十九岁，自己置办了装裹棺木，抱着石头往棺材里一躺，死了。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爱荷华

〔后记〕

我想做一点试验，改写《聊斋》故事，使它具有现代意识。这是尝试的第一批。

石能择主，人即是花，这种思想原来就是相当现代的。蒲松龄在那样的时候能有这样的思想，令人惊讶。《石清虚》我几乎没有什么改动。我把《黄英》大大简化了，删去了黄英与马子才结为夫妇的情节，我不喜欢马子才，觉得他俗不可耐。这样一来，主题就直露了，但也干净得多了。我把《蛐蛐》（《促织》）和《瑞云》的大团圆式的喜剧结尾改掉了。《促织》本来是一个具有强烈的揭露性的悲剧，原著却使变成蛐蛐的孩子又复活了，他的父亲也有了功名，发了财，这是一大败笔。这和前面一家人被逼得走投无路的情绪是矛盾的，孩子的变形也就失去使人震动的力量。蒲松龄和自己打了架。迫使作者于不自觉中化愤怒为慰安，于此可见封建统治的酷烈。我这样改，相信是符合蒲老先生的初衷的。《瑞云》的主题原来写的是“不以媸妍易念”。这是道德意识，不是审美意识。瑞云之美，美在性情，美在品质，美在神韵，不仅仅在于肌肤。脸上有一块黑，不是损其全体。（《聊斋》写她“丑状类鬼”很恶劣！）歌德说过：爱一个人，如果不爱她的缺点，不是真正的爱。“情人眼里出西施”，是很有道理的。昔人评《聊斋》就有指出“和生多事”的。和生的多事不在在瑞云额上点了一指，而在使其哨面光

洁。我这样一改，立意与《聊斋》就很不相同了。

前年我改编京剧《一捧雪》，确定了一个原则：“小改而大动”，即尽量保存传统作品的情节，而在关键的地方加以变动，注入现代意识。

改写原有的传说故事，参以己意，使成新篇，这样的事早就有人做过，比如歌德的《新美露茜娜》。比起歌德来，我的笔下显然是过于拘谨了。

中国的许多带有魔幻色彩的故事，从六朝志怪到《聊斋》，都值得重新处理，从哲学的高度，从审美的视角。

我这只是试验，但不是闲得无聊的消遣。本来想写一二十篇以后再出来，《人民文学》索稿，即以付之，为的是听听反应。也许这是找挨骂。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88年第三期。其中《瑞云》、《蛐蛐》初收“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12月；《黄英》、《石清虚》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88年

陆判[1]

——《聊斋》新义

朱尔旦，爱作诗，但是天资钝，写不出好句子。人挺豪放，能喝酒。喝了酒，爱跟人打赌。一天晚上，几个作诗写文章的朋友聚在一处，有个姓但的跟朱尔旦说："都说你什么事都敢干，咱们打个赌：你要是能到十王殿去，把东廊下的判官背了来，我们大家凑钱请你一顿！"这地方有一座十王殿，神鬼都是木雕的，跟活的一样。东廊下有一个立判，绿脸红胡子，模样尤其狞恶。十王殿阴森森的，走进去叫人汗毛发竖。晚上更没人敢去。因此，这姓但的想难倒朱尔旦。朱尔旦说："一句话！"站起来就走。不大一会，只听见门外大声喊叫："我把髯宗师请来了！"姓但的说："别听他的！"——"开门哪！"门开处，朱尔旦当真把判官背进来了。他把判官搁在桌案上，敬了判官三大杯酒。大家看见判官矗着，全都坐不住："你，还把他，请回去！"朱尔旦又把一壶酒泼在地上，说了几句祝告的话："门生粗率不文，惊动了您老人家，大宗师谅不见怪。舍下离十王殿不远，没事请过来喝一杯，不要见外。"说罢，背起判官就走。

第二天，他的那些文友，果然凑钱请他喝酒。一直喝到晚上，他已经半醉了，回到家里，觉得还不尽兴，又弄了一壶，挑灯独酌。正喝着，忽然有人掀开帘子进来。一看，是判官！朱尔旦腾地站了起来："噫！我完了！昨天我冒犯了你，你今天来，是不是要给我一斧

子？”判官拨开大胡子一笑：“非也！昨蒙高义相订，今天夜里得空，敬践达人之约。”朱尔旦一听，非常高兴，拽住判官衣袖，忙说：“请坐！请坐！”说着点火坐水，要烫酒。判官说：“天道温和，可以冷饮。”——“那好那好！——我去叫家里的弄两碟菜。你宽坐一会。”朱尔旦进里屋跟老婆一说，——他老婆娘家姓周，挺贤慧，“炒两个菜，来了客。”——“半夜里来客？什么客？”——“十王殿的判官。”——“什么？”——“判官。”——“你千万别出去！”朱尔旦说：“你甭管！炒菜，炒菜！”——“这会儿，能炒出什么菜？”——“炸花生米！炒鸡蛋！”一会儿的功夫，两碟酒菜炒得了，朱尔旦端出来，重换杯筷，斟了酒：“久等了！”——“不妨，我在读你的诗稿。”——“阴间，也兴做诗？”——“阳间有什么，阴间有什么。”——“你看我这诗？”——“不好。”——“是不好！喝酒！——你怎么称呼？”——“我姓陆。”——“台甫？”——“我没名字！”——“没名字？好！——干！”这位陆判官真是海量，接连喝了十大杯。朱尔旦因为喝了一天的酒，不知不觉，醉了。趴在桌案上，呼呼大睡。到天亮，醒了，看看半枝残烛，一个空酒瓶，碟子里还有几颗炸焦了的花生米，两筷子鸡蛋，恍惚了半天：“我夜来跟谁喝酒来着？判官，陆判？”自此，陆判隔三两天就来一回，炸花生米，炒鸡蛋下酒。朱尔旦做了诗，都拿给陆判看。陆判看了，都说不好。“我劝你就别做诗了。诗不是谁都能做的。你的诗，平仄对仗都不错，就是缺一点东西——诗意。心中无诗意，笔下如何有好诗？你的诗，还不如炒鸡蛋。”

有一天，朱尔旦醉了，先睡了，陆判还在自斟自饮。朱尔旦醉梦之中觉得肚脏微微发痛，醒过来，只见陆判坐在床前，豁开他的腔子，把肠子肚子都掏了出来，一条一条在整理。朱尔旦大为惊愕，说：“咱俩无仇无怨，你怎么杀了我？”陆判笑笑说：“别怕别怕，我给你换一颗聪明的心。”说着不紧不慢的，把肠子又塞了回去。问：“有干净白布没

有？”——“白布？有包脚布！”——“包脚布也凑合。”陆判用包脚布缚紧了朱尔旦的腰杆，说：“完事了！”朱尔旦看看床上，也没有血迹，只觉得小肚子有点发木。看看陆判，把一疙瘩红肉放在茶几上，问：“这是啥？”——“这是老兄的旧心。你的诗写不好，是因为心长得不好。你瞧瞧，什么乱七八糟的，窟窿眼都堵死了。适才在阴间拣到一颗，虽不是七窍玲珑，比你原来那颗要强些。你那一颗，我还得带走，好在阴间凑足原数。你躺着，我得去交差。”

朱尔旦睡了一觉，天明，解开包脚布看看，创口已经合缝，只有一道红线。从此，他的诗就写得好些了。他的那些诗友都很奇怪。

朱尔旦写了几首传颂一时的诗，就有点不安分了。一天，他请陆判喝酒，喝得有点醺醺然了，朱尔旦说：“湔肠伐胃，受赐已多，尚有一事欲相烦，不知可否？”陆判一听：“什么事？”朱尔旦说：“心肠可换，这脑袋面孔想来也是能换的。”——“换头？”——“你弟妇，我们家里的，结发多年，怎么说呢，下身也还挺不赖，就是头面不怎么样。四方大脸，塌鼻梁。你能不能给来一刀？”——“换一个？成！容我缓几天，想想办法。”

过了几天，半夜里，来敲门，朱尔旦开门，拿蜡烛一照，见陆判用衣襟裹着一件东西。“啥？”陆判直喘气：“你托付我的事，真不好办。好不容易，算你有运气，我刚刚得了一个挺不错的美人脑袋，还是热乎的！”一手推开房门，见朱尔旦的老婆侧身睡着，睡得正实在，陆判把美人脑袋交给朱尔旦抱着，自己从靴靿子里抽出一把锋快的匕首，按着朱尔旦老婆的脑袋，切冬瓜似的一刀切了下来，从朱尔旦手里接过美人脑袋，合在朱尔旦老婆脖颈上，看端正了，然后用手四边摁了摁，动作干净利落，真是好手艺！然后，移过枕头，塞在肩下，让脑袋腔子都舒舒服服的斜躺着。说：“好了！你把尊夫人原来的脑袋找个僻静地方，

刨个坑埋起来。以后再有什么事，我可就不管了。”

第二天，朱尔旦的老婆起来，梳洗照镜。脑袋看看身子：“这是谁？”双手摸摸脸蛋：“这是我？”

朱尔旦走出来，说了换头的经过，并解开女人的衣领，让女人验看，脖颈上有一圈红线，上下肉色截然不同。红线以上，细皮嫩肉；红线以下，较为粗黑。

吴侍御有个女儿，长得很好看。昨天是上元节，去逛十王殿。有个无赖，看见她长得美，跟梢到了吴家。半夜，越墙到吴家女儿的卧室，想强奸她。吴家女儿抗拒，大声喊叫，无赖一刀把她杀了，把脑袋放在一边，逃了。吴家听见女儿屋里有动静，赶紧去看。一看见女儿尸体，非常惊骇。把女儿尸体用被窝盖住，急忙去备具棺木。这时候，正好陆判下班路过，一看，这个脑袋不错！裹在衣襟里，一顿脚，腾云驾雾，来到了朱尔旦家。

吴家买了棺木，要给女儿成殓。一揭被窝，脑袋没了！

朱尔旦的老婆换了脑袋，也带了一些别扭。朱尔旦的老婆原来食量颇大，爱吃辛辣葱蒜。可是这个脑袋吃得少，又爱吃清淡东西，喝两口鸡丝雪笋汤就够了，因此就下面的肚子老是不饱。

晚上，这下半身非常热情，可是脖颈上这张雪白粉嫩的脸却十分冷淡。

吴家姑娘爱弄乐器，笙箫管笛，无所不晓。有一天，在西厢房找到一管玉屏洞箫，高兴极了，想吹吹。撮细了樱唇，倒是吹出了音，可是下面的十个指头不会捏眼！

朱尔旦老婆换了脑袋，这事渐渐传开了。

朱尔旦的那些诗朋酒友自然也知道了这件事。大家就要求见见换了脑袋的嫂夫人，尤其是那位姓但的。朱尔旦被他们缠得脱不得身，只得略备酒菜，请他们见见新脸旧夫人。

客人来齐了，朱尔旦请夫人出堂。

大家看了半天，姓但的一躬到地：

“是嫂夫人？”

这张挺好看的脸上的挺好看的眼睛看看他，说：“初次见面，您好！”

初次见面？

“你现在贵姓？姓周，还是姓吴？”

“不知道。”

不知道？

“那么你是？”

“我也不知道我是谁。是我，还是不是我。”这张挺好看的面孔上的挺好看的眼睛看看朱尔旦，下面一双挺粗挺黑的手比比划划，问朱尔旦：“我是我？还是她？”

朱尔旦想了一会，说：

“你们。”

“我们？”

一九八八年新春

---

[1] 本篇原载《滇池》1988年第五期；初收“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12月。

双灯[1]

——《聊斋》新义

魏家二小，父母双亡，没念过几年书，跟着舅舅卖酒。舅舅开了一座糟坊，就在村口，不大，生意也清淡，顾客不多。糟坊前进，有一些甑子、水桶、酒缸。后面是一个很大的院子，荒荒凉凉，什么也没有，开了一地的野花。后院有一座小楼。楼下是空的，二小住在楼上。每天太阳落了山，关了大门，就剩二小一个人了。他倒不觉得闷。有时反反复复想想小时候的事，背两首还记得的千家诗，或是伏在楼窗口看南山。南山暗蓝暗蓝的，没有一星灯火。南山很深，除了打柴的、采药的，不大有人进去。天边的余光退尽了，南山的影子模糊了，星星一个一个地出齐了，村里有几声狗叫，二小睡了，连灯都不点。一年一年，二小长得像个大人了，模样很清秀。因为家寒，还没有说亲。

一天晚上，二小已经躺下了，听见楼下有脚步声，还似不止一个人。不大会，踢踢踏踏，上了楼梯。二小一骨碌坐起来："谁？"只见两个小丫环挑着双灯，已经到了床跟前。后面是一个少年书生，领着一个女郎。到了床前，微微一笑。二小惊得说不出话来。一想：这是狐狸精！腾地一下，汗毛都立起来了，低着头，不敢斜视一眼。书生又笑了笑说："你不要猜疑。我妹妹和你有缘，应该让她和你作伴。"二小看看书生，一身貂皮绸缎，华丽耀眼；看看自己，粗布衣裤，自己直觉得寒碜，不知道说什么好。书生领着丫环，丫环留下双灯，他们径自走了。

剩下女郎一个人。

二小细细地看了女郎，像画上画的仙女，越看越喜欢，只是自己是

个卖酒的，浑身酒糟气，怎么配得上这样的仙女呢？想说两句风流一点的话，一句也说不出，傻了。女郎看看他，说：“你不是念‘子曰’的，怎么那么书呆子气！我手冷，给我焐焐！”一步走向前，把二小推倒在床上，把手伸在他怀里。焐了一会，二小问：“还冷吗？”——“不冷了，我现在身上冷。”二小翻身把她搂了起来。二小从来没有干过这种事。不过这种事是不需人教的。

鸡叫了，两个小丫环来，挑起双灯，把女郎引走了。到楼梯口，女郎回头：

“我晚上来。”

“我等你。”

夜长，他们赌猜枚。二小拎了一壶酒，筐箩里装了一堆豆子：“我藏你猜，猜对了，我喝一口酒。”他用右手攥了豆子：“几颗？”

“三颗。”

摊开手：三颗！

又攥了一把：“几颗？”

“十一！”

摊开手，十一颗！

猜了十次，都猜对了，二小喝了好几杯酒。

“这样猜法，你要喝醉了，你没个赢的时候，不如我藏，你猜，这样你还能赢几把。”

这样过了半年。

一天，太阳将落，二小关了大门，到了后院，看见女郎坐在墙头上，这天她打扮得格外标致，水红衫子，百蝶绢裙，鬓边插了一支珍珠偏凤。她招招手：“你过来。”把手伸给二小，墙不高，轻轻一拉，二小就过了墙。

“你今天来得早？”

“我要走了，你送送我。”

“要走？为什么要走？”

“缘尽了。”

“什么叫‘缘’？”

“缘就是爱。”

“……”

“我喜欢你，我来了。我开始觉得我就要不那么喜欢你了，我就得走。”

“你忍心？”

“我舍不得你，但是我得走。我们，和你们人不一样，不能凑合。”

说着已到村外，那两个小丫环挑着双灯等在那里，她们一直走向南山。

到了高处，女郎回头：

“再见了。”

二小呆呆地站着，远远看见双灯一会明，一会灭，越来越远，渐渐看不见了，二小好像掉了魂。

这天夜晚，山上的双灯，村里人都看见了。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

---

[1] 本篇原载《上海文学》1989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画壁[1]

——《聊斋》新义

有一商队，从长安出发，将往大秦。朱守素，排行第三，有货物十驮，亦附队同行。这十个驮子，装的都是上好的丝绸。“象眼”“方胜”，花样新鲜；“海榴”“石竹”，颜色美丽。如到大秦，可获巨利。驼队到了酒泉，需要休息。那酒泉水好。要把皮囊灌满，让骆驼也喝足了水。

酒泉有一座佛寺，殿宇虽不甚弘大，但是佛像庄严，两壁的画是高手画师手笔，名传远近。朱守素很想去瞻望。他把骆驼、驮子、水囊托付给同行旅伴，径自往佛寺中来。

寺中长老出门肃客。长老内养丰润，面色微红，眉白如雪，着杏黄褊衫，合十为礼，引导朱守素各处随喜，果然是一座幽雅寺院，画栋雕窗，一尘不到。阶前开两株檐蔔，池边冒几束菖蒲。

进了正殿，朱守素慢慢地去看两边画壁。西壁画鬼子母，不甚动人。东壁画散花天女。花雨缤纷，或飘或落。天女皆衣如出水，带若当风。面目姣好，肌体丰盈。有一垂发少女，拈花微笑，樱唇欲动，眼波将流。朱守素目不转瞬，看了又看，心摇意动，想入非非。忽然觉得自己飘了起来，如同腾云驾雾，落定之后，已在墙上。举目看看，殿阁重重，极其华丽，不似人间。有一老僧在座上说法，围听的人很多。朱守素也杂在人群中听了一会。忽然觉得有人轻轻拉了一下他的衣袖，一回头，正是那个垂发少女。她嫣然一笑，走了。朱守素尾随着她，经过一道曲曲折折的游廊，到了一所精精致致的小屋跟前，朱守素不知这是什么所在，脚下踌躇。少女举起手中花，远远地向他招了招。朱守素紧走

了几步，追了上去。一进屋，没有人，上去就把她抱住了。

少女梳理垂发，穿好衣裳，轻轻开门，回头说：“不要咳嗽！”关了门。

晚上，轻轻地开了门，又来了。

这样过了两天。女伴们发觉少女神采变异，嘁嘁喳喳了一阵，一窝蜂似的闯进拈花女的屋子，七手八脚，到处一搜，把朱守素搜了出来。

“哈！肚子里已经有了娃娃，还头发蓬蓬的学了处女样子呀！不行！”

女伴们捧了簪环首饰，一起说：

“上头！”

少女含羞不语，只好由她们摆布。七手八脚，一会儿就把头给梳上了。一个胖天女说：

“姐姐妹妹们，咱们别老呆着，叫人家不乐意！”——“噢！”天女们一窝蜂又都散了。

朱守素看看女郎，云髻高簇，凤鬟低垂，比垂发时更为艳丽，转目流眄，光采照人。朱守素把她揽在怀里。她浑身兰花香气。

忽然听到外面皮靴踏地，铿锵作响。女郎神色紧张，说：

“这两天金甲神人巡查得很紧，怕有下界人混入天上。我要去就部随班，供养礼佛。你藏在这个壁橱里，不要出来。”

朱守素呆在壁橱里，壁橱狭小，又黑暗无光，十分气闷。他听听外面，没有声息，就偷偷出来，开门眺望。

朱守素的同伴吃了烧肉胡饼，喝了水，一切准备停当，不见朱守素人影，就都往佛寺中走，问寺中长老，可曾见过这样一个人。长老说："见过见过。"

"他到哪里去了？"

"他去听说法了。"

"在什么地方？"

"不远不远。"

长老用手指弹弹画壁，叫道：

"朱檀越，你怎么去了偌长时间，你的同伴等你很久了！"

大家一看，画上现出朱守素的像，竖起耳朵，好像听见了。

旅伴大声喊道：

"朱三哥！我们要上路了！你的十驮货物如何处置？要不，给你留下？"

朱守素忽然从墙上飘了下来，双眼恍惚，两脚发软。

旅伴齐问：

"你怎么进到画里去了？这是怎么回事？"

朱守素问长老：

“这是怎么回事？”

长老说：“幻由心生。心之所想，皆是真实。请看。”

朱守素看看画壁，原来拈花的少女已经高梳云髻，不再是垂发了。

朱守素目瞪口呆。

“走吧走吧。”旅伴们把朱守素推推拥拥，出了山门。

驼队又上路了。骆驼扬着脑袋，眼睛半睁半闭，样子极其温顺，又似极其高傲，仿佛于人世间事皆不屑一顾。骆驼的柔软的大蹄子踩着砂碛，驼队渐行渐远。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8年第八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荷兰奶牛肉[1]

中午收工，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工人都听说，荷兰奶牛叫火车撞死了。大家心里暗暗高兴。

农业科学研究所是“农业”科学研究所，不是畜牧业科学研究所。主要研究的是大田作物——谷子、水稻，果树，蔬菜，马铃薯晚疫病防治，土壤改良，植物保护……但是它也兼管牧业。养了一群羊，大概有四百多只。为什么养羊呢？因为有一只纯种高加索种公羊。这只公羊体态雄伟，神情高傲。它的精子被授与了很多母羊，母羊生下的小羊全都变了样子，毛厚，肉多，尾巴从扁不塌塌的变成了垂挂着的一条。这一带的羊都是这头种公羊的第二代或第三代。养羊是为了改良羊种，这有点科学意义。所里还养了不少猪，因为有两只种公猪，一只巴克夏，一只约克夏。这两只公猪相貌狞恶，长着獠牙，雄性十足。它们的后代也很多了，附近的小猪也都变了样子，都是短嘴，大腮，长得很快，只是没有猪鬃。养猪是为了改良猪种，这也有科学价值。为什么要弄来一头荷兰奶牛呢？谁也不明白。是为了改良牛种？它是母牛，没有精子。为了挤奶？挤了奶拿到堡（这里把镇子叫做“堡”）里去卖？这里的农民没有喝牛奶的习惯；而且中国农民的生活水平距离喝牛奶还差得很远。为了改善所里职工生活？也不像。领导上再关心所里的职工，也不会特意弄了一条奶牛来让大家每天喝牛奶。这牛是所里从研究经费里拿出钱来买的呢，还是农业局拨到这里喂养的呢？工人们都不清楚，只听说牛是进口的，要花很多钱。花了多少钱呢，不打听。打听这个干啥？没用！

大家起初对这头奶牛很稀罕。很多工人还没见过这种白地黑斑粉红肚皮的牲口，上工下工路过牛圈，总爱看两眼。这种兴趣很快就淡了。

应名儿叫个“奶牛”，可是不出奶！这怪不得它。没生小牛，哪里来的奶呢？它可是吃得很多，很好。除了干草，喂的全是精饲料：加了盐煮熟的黑豆、玉米、高粱。有的工人看见它卧在牛圈里倒嚼，会无缘无故地骂它一声：“毬东西！”

干嘛生它的气呢？因为牛吃得足，人吃不饱。这是什么时候？1960年。农科所本来吃得不错。这个所里的工人，除了固定的长期工，多一半是从各公社调来的合同工。合同工愿意来，一是每月有二十九块六毛四的工资，同时也因为农科所伙食好。过去，出来当长工，对于主家的要求，无非是：一、大工价；二、好饭食。农科所两样都不缺。二十九块六毛四，在当地的农民看起来，是个“可以”的数目。所里有自己的菜地，自己的猪，自己的羊，自己的粉坊，自己的酒厂。不但伙食好，也便宜。主食通常都是白面、莜面。食堂里每天供应两个菜，甲菜和乙菜。甲菜是肉菜。猪肉炖粉条子，山药（即土豆）西葫芦炖羊肉。乙菜是熬大白菜，炒疙瘩白，油不少。五八年大跃进，天天像过年。

五八年折腾了一年，五九年就不行了。

春节吃过一顿包饺子。插秧，锄地吃了两顿莜面压饸饹。照规矩锄地是应该吃油糕（油煎黄米糕）的。“锄地不吃糕，锄了大大留小小”（锄去壮苗，留下弱苗）。不吃油糕，也得给顿莜面吃。除此之外，再没见过个莜面、白面，都是吃红高粱面饼子。到了下半年，连高粱糠一起和在面里，吃得人拉不出屎来。所里一个总务员和食堂的大师傅创制出十好几样粗粮细做的点心：谷糠做的桃酥、苹果树叶子磨碎了加了白面做的“八件”等等。还开了个展览会，请有关单位的负责人来参观、品尝。这些负责人都交口称赞：“好吃！”“好吃！”那能不好吃？放了那么多白糖、胡麻油！这个展览会还在报上发了消息，可是这能大量做，天天吃，能推广吗？几位技师、技术员把日常研究工作都停了，集

中力量鼓捣小球藻、人造肉。工人们对此不感兴趣，认为是瞎掰。这点灰绿色的稀汤汤，带点味精味儿的凉粉一样的东西就能顶粮食？顶肉？

农科所向例对职工间长不短地有福利照顾。苹果下来的时候，每人卖给二十斤苹果。收萝卜的时候，卖给三十斤心里美。起葱的时候，卖给一捆大葱，五十来斤。苹果，用网兜装了挂在床头墙上，饿了，就摸出一个嚼嚼。三十斤萝卜，值不当窖起来，堆在床底下又容易糠了，工人们大都用一堆砂把萝卜埋起来，隔两三天浇一点水，想吃的时候，掏出一个来，总是脆的。大葱，怎么吃呢？——烧葱。这时候天冷了，已经生了炉子，把葱搁在炉盘上，翻几个个儿，就熟了。一间工人宿舍，两头都有炉子，二十多人一起烧葱，一屋子都是葱香。葱烧熟了，是甜的。苹果、萝卜、葱，都好吃，但是“不解决问题”。怎么才“解决问题”？得吃肉。

五九年一年，很少吃肉。甲菜早就没有了。连乙菜也由“下搭油”（油煸锅）改为“上搭油”（白水熬白菜，菜熟了舀一勺油浇在上面）。七月间吃过一次猪肉。是因为猪场有几个“克郎”实在弱得不行了，用手轻轻一推，就倒了，再不杀，也活不了几天。开开膛一看，连皮带膘加上瘦肉，还不到半寸厚。煮出来没有一点肉香。而且一个人分不到几片。国庆节杀了两只羊。羊倒还好。羊吃百样草，不喂它饲料，单吃一点槐树叶子，它也长肉。这还算是个肉。从吃了那一顿肉到今天，几个月了？工人们都非常想吃肉。想得要命。很多工人夜里做梦吃肉，吃得非常痛快，非常过瘾。

农科所的工人的生活其实比一般社员要好多了。农科所没有饿死一个人，得浮肿的也没有几个。堡里可是死了一些人。多一半是老头老奶奶。堡里原来有个“木业社”（木业生产合作社），是打家具的，改成了做棺材。铁道两边种的都是榆树，榆树皮都叫人剥了，露出雪白雪白的

光秃的树干。榆皮磨粉是可以吃的。平常年月，压荞面饸饹，要加一点榆皮面，这才滑溜，好吃。那是为了好吃。现在剥榆皮磨成面，是为了充饥。

农科所的党支部书记老季，季支书，看了铁路两旁雪白雪白的榆树树干，大声说：“这成了什么样子！”

铁路两旁的榆树光秃秃的，雪白雪白的。

这成了什么样子！农科所的工人想吃肉，想得要命。他们做梦吃肉。

谁也没料到，荷兰奶牛会叫火车撞死了。

大概的经过是这样：牛不知道怎么把牛圈的栅栏弄开了，自己走了出来。干部在办公室，工人在地里，谁也没发现。它自己蹓蹓跶跶，蹓到火车站（以上是想象）。恰好一列客车进站，已经过了扬旗，牛忽就从月台上跳下了轨道。火车已经拉了闸，还用余力滑行了一段。牛用头去顶火车。火车停了，牛死了。牛身上没流一滴血，连皮都没破（以上是火车站的人目击）。车站的搬运工把牛抬上来，火车又开走了。这次事故是奶牛自找的，谁也没有责任。

火车站通知农科所。所里派了几个工人，用一辆三套大车把牛拉了回来。

所领导开了一个简短的会，研究如何处理荷兰奶牛的遗骸。只有一个办法：皮剥下来，肉吃掉。卖给干部家属一部分，一户三斤；其余的肉，切块，炖了。

下午出工后不久，牛肉已经下了锅。工人们在地里好像已经闻到牛

肉香味。这天各组收工特别的早。工人们早早就拿了两个大海碗（工人都有两个海碗，一个装菜，一个装饭），用筷子敲着碗进了食堂，在买饭的窗口排成了两行，等着。到点了，咋还不开窗，等啥？

等季支书。季支书要来对大家进行教育。

季支书来了，讲话。略谓：

“荷兰奶牛被火车撞死了，你们有人很高兴，这是什么思想！这是国家财产多大的损失？你们知道这头奶牛是多少钱买的吗？”

有个叫王全的工人有个毛病，喜欢在领导讲话时插嘴。王全说：“知不道。”

“知不道！你就知道个吃！你知道这牛肉按成本，得多少钱一斤？一碗炖牛肉要是按本收费，得多少钱一碗？”

王全本来还想回答一句“知不道”，旁边有个工人拉了他一把，他才不说了。

季支书接着批评了工人的劳动态度：

“下了地，先坐在地头抽烟。等抽够了烟，半个小时过去了，这才拿起铁锹动弹！”

王全又忍不住插嘴：

“不动弹，不好看；一动弹，一身汗！”

季支书不理他，接着说：

“下地比划两下，又该歇息了。一歇又是半个小时。再起来，再比划比划，该收工了！你们这样，对得起党，对得起人民，对得起这碗炖牛肉吗？——王全，你不要瞎插嘴！”

季支书接着把我们的生活和苏联作了比较，说是有一个国际列车的乘务员从苏联带回来一个黑列巴，里面掺了锯末，还有一根钉子，说：“咱们现在吃红高粱饼子，总比黑列巴要好些嘛！不要身在福中不知福。古话说：能忍自安，要知足。”

接着又说到国际形势：“今天，你们吃炖牛肉，要想到世界上还有三分之二的人，还处在水深火热之中。我们要支援他们，解放他们。要放眼世界，胸怀全地球……”

他天上一句，地下一句，讲了半天。牛肉在锅里咕嘟咕嘟冒着泡，香味一阵一阵地往外飘，工人们嘴里的清水一阵一阵往外漾，肚里的馋虫一阵一阵往上拱。好容易，他讲完了，对着窗口喊了一声：“开饭！给大伙盛肉！”

这天，还蒸了白面馒头。半斤一个，像个小枕头似的，一人俩。所里还一人卖给半斤酒。这酒是甜菜疙瘩、高粱糠还有菜帮子一块蒸的，味道不咋的，但是度数不低，很有劲。工人们把牛肉、馒头都拿回宿舍里去吃。他们习惯盘腿坐在炕上吃饭。霎时间，几间宿舍里酒香、肉香、葱香，搅作一团。炉子烧得旺旺的。气氛好极了。他们既不猜拳，也不说笑，只是埋着头，努力地吃着。

季支书离了工人大食堂，直奔干部小食堂。小食堂里气氛也极好。副所长姓黄，精于烹饪。他每隔二十分钟就要到小食堂去转一次，指导大师傅烧水、下肉、撇沫子，下葱姜大料，尝咸淡味儿、压火、收汤。

他还吩咐到温室起出五斤蒜黄，到蘑菇房摘五斤鲜蘑菇，分别炒了骨堆堆两大盘。等到技师、技术员、行政干部都就座后，他当场表演，炒了一个生炒牛百叶，脆嫩无比。酒敞开了喝。酒库的钥匙归季支书掌握，随时可以开库取酒。他们喝的是存下的纯粮食酒。季支书是个酒仙。平常每顿都要喝四两。这天，他喝了一斤。

荷兰奶牛肉好吃么？非常好吃。细，嫩，鲜，香。

时1960年初春，元旦已过，春节将临。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

---

[1] 本篇原载《钟山》1989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89年

小学同学[1]

金国相

我时常想起金国相。他很可怜。不知道怎么传出来的，说金国相有尾巴。于是在第二节课下课后，常常有一群同学追他，要脱下他的裤子。金国相拼命逃。大家拼命追。操场、校园、厕所……金国相跑得很快，从来没有被追上、摁倒过。这样追了十分钟，直到第三节课铃响。学校的老师看见，也不管。我没有追过金国相。为什么要欺负人呢？那么多人欺负一个人！

金国相到底有没有尾巴？可能是有的。不然他为什么拼命逃？可能是他尾骨长出一节，不会是当真长了一根毛乎乎的尾巴。

金国相的样子有点蠢。头很大，眼睛也很大。两只很圆的眼睛，老是像瞪着。说话声音很粗。

他家很穷。父亲早死了，家里只有一个祖母，靠糊“骨子”（做鞋底用的袼褙）为生。把碎布浸湿，打一盆面糊，在门板上把碎布一层一层的拼起来，糊得实实的，成一个二尺宽、五六尺长的长方块，晒干后，揭下。只要是晴天，都看见老奶奶坐在一个小板凳上糊骨子。金国相家一般是不关门的，因为门板要用来糊骨子，因此从街上一眼可以看到他家的堂屋。堂屋里什么都没有，一张破桌子，几条板凳。

金国相家左邻是一个很小的石灰店，右邻是一个很小的炮仗店。这几家门面都不敞亮，不过金国相家特别的暗淡。

金国相家的对面是一个私塾。也还有人家愿意把孩子送到私塾念书，不上小学。私塾里有十几个学生。我们是读小学的，而且将来还会读中学、大学，对私塾看不起，放学后常常大摇大摆地走进去看看。教私塾的老先生也无可奈何。这位老先生样子很“古”。奇怪的是板壁上却挂了一张老夫妻俩的合影，而且是放大的。老先生用粗拙的字体在照片边廓题了一首诗，有两句我一直不忘：

诸君莫怨奁田少，

吃饭穿衣全靠他。

我当时就觉得这首诗很可笑。“奁田”的多少是老先生自己的事，与“诸君”有什么关系呢？

金国相为什么不就在对门读私塾，为什么要去读小学呢？

邱麻子

邱麻子当然是有个学名的，但是从一年级起，大家都叫他邱麻子。他又黑又麻。他上学上得晚，比我们要大好几岁，人也高出好多。每学期排座位，他总是最后一排，靠墙坐着。大家都不愿跟他一块玩，他也跟这些比他小好几岁的伢子玩不到一起去，他没有“好朋友”。我们那时每人都有一两个特别要好的同学。男生跟男生玩，女生跟女生玩。如果是亲戚或是邻居，男生和女生也可以一起玩。早上互相叫着一起到学校，晚上一同回家。邱麻子总是一个人来，一个人走。

三年级的时候，有一天上算术课，来的不是算术老师，是教务主任顾先生。顾先生阴沉着脸，拿了一把很大的戒尺。级长喊了“一——二——三”之后，顾先生怒喝了一声：“邱××！到前面来！”邱麻子走到讲桌前站住。“伸出左手！”顾先生什么都不说，抡起戒尺就打。打得非常重。打得邱麻子嘴角牵动，一咧一咧的。一直打了半节课。同学们鸦雀无声。只见邱麻子的手掌肿得像发面馒头。邱麻子不哭，不叫喊，只是咧嘴。这不是处罚，简直是用刑。

后来知道是因为邱麻子“摸”了女生。

过了好些年，我才知道这叫“猥亵”。

邱麻子当然不知道这是“猥亵”。

连教导主任顾先生也不知道“猥亵”这个词。

邱麻子只是因为早熟，因为过早萌发的性意识，并且因为他的黑和麻，本能地做出这种事，没有谁能教唆过他。

邱麻子被学校开除了。

邱麻子家开了一座铁匠店。他父亲就是打铁的。邱麻子被开除后，学打铁。

他父亲掌小锤，他抡大锤。我们放了学，常常去看打铁。他父亲把一块铁放进炉里，邱麻子拉风箱。呼——哒，呼——哒……铁块烧红了，他父亲用钳子夹出来，搁在砧子上。他父亲用小锤一点，“丁”，他就使大锤砸在父亲点的地方，“当”。丁——当，丁——当。铁块颜色发紫了，他父亲把铁块放在炉里再烧。烧红了，夹出来，丁——当，丁——当，到了一件铁活快成形时，就不再需要大锤，只要由他父亲用小

锤正面反面轻敲几下，“丁、丁、丁、丁”。“丁丁丁丁……”这是用小锤空击在铁砧上，表示这件铁活已经完成。

丁——当，丁——当，丁——当。

少年棺材匠

徐守廉家是开棺材店的。是北门外唯一的棺材店。

走过棺材店，总有一种很特殊的感觉。别的店铺都与“生”有关，所卖的东西是日用所需，棺材店却是和“死”联系在一起的。多数店铺在店堂里都设有椅凳茶几，熟人走过，可以进去歇歇脚，喝一杯茶，闲谈一阵，没有人会到棺材店去串门。别的店铺里很热闹。酱园从早到晚，买油的、买酱的、打酒的、买萝卜干酱莴苣的，川流不息。布店从早上九点钟到下午五六点钟，总有人靠着柜台挑布（没有人大清早去买布的；灯下买布，看不正颜色了）。米店中饭前、晚饭前有两次高潮。药店的“先生”照方抓药，顾客坐在椅子上等，因为中药有很多味，一味一味地用戥子戥，包，要费一点时间。绒线店里买丝线的、绦子的、二号针的、品青煮蓝的……络绎不绝。棺材店没法子热闹。北门外一天死不了一个人。一天死几个，更是少有。就是那年闹霍乱，死的人也不太多。棺材店过年是不贴春联的。如果贴，写什么字呢？“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

我和徐守廉很要好。他很聪明，功课很好，我常到他家的棺材店去玩。

棺材店没有柜台，当然更没有货橱货架，只有一张帐桌，徐守廉的父亲坐在桌后的椅子里，用一副骨牌“打通关”。棺材店是不需要多少“先生”的，顾客很少，货品单一。有来看材的（这些“材”就靠西墙一

具一具的摞着），徐守廉的父亲就放下骨牌接待。棺材是没有什么可挑选的，样子都是一样。价钱也是固定的。上等的、中等的、下等的薄皮材，自几十元、十几元至几块钱不等。也没有人去买棺材讨价还价。看定一种，交了钱，雇人抬了就走。买棺材不兴赊帐，所以帐目也就简单。

我去“玩”，是去看棺材匠做棺材。棺材也要做得像个棺材的样子，不能做成一个长方的盒子。棺材板很厚。两边的板要一头大，一头小，要略略有点弧度，两边有相抱的意思；棺材盖尤其重要，棺材盖正面要略略隆起，棺材盖的里面要是一个“膛”，稍拱起。做棺材的工具是一个长把，弯头，阔刃的家伙，叫做“锛”。棺材的各部分，是靠“锛”锛出来的（棺材板平放在地下）。老师傅锛起来非常准确。嚓！——嚓，嚓，嚓——锛到底，削掉不必要的部分，略修几下，这块板就完全合尺寸。锛时是不弹墨线的，全凭眼力，凭手底下的功夫。一般木匠是不会做棺材的，这是另一门手艺。

棺材店里随时都喷发出新锛的杉木的香气。

徐守廉小学毕业没有升学，就在他家的棺材店里学做棺材的手艺。

我读完初中，徐守廉也差不多出师了。

我考上了高中，路过徐家棺材店，徐守廉正在熟练地锛板子。我叫他：

“徐守廉！”

“汪曾祺！来！”

我心里想：“你为么要当棺材匠呢？”话到嘴边，没有说出来。我觉

得当棺材匠不好。为什么不好呢？我也说不出来。

蒌蒿薹子

小说《大淖记事》：“春初水暖，沙洲上冒出很多紫红色的芦芽和灰绿色的蒌蒿，很快就是一片翠绿了。”我在书页下方加了一条注：“蒌蒿是生于水边的野草，粗如笔管，有节，生狭长的小叶，初生二寸来高，叫做‘蒌蒿薹子’，加肉炒食极清香。……”蒌蒿的蒌字，我小时不知怎么写，后来偶然看了一本什么书，才知道的。这个字音“吕”。我小学有一个同班同学，姓吕，我们就给他起了一个外号，叫“蒌蒿薹子”（蒌蒿薹子家开了一爿糖坊，小学毕业后未升学，我们看见他坐在糖坊里当小老板，觉得很滑稽）。

——《故乡的食物》

真对不起，我把我的这位同学的名字忘了，现在只能称他为蒌蒿薹子。我们小时候给人取外号，常常没有什么意义，“蒌蒿薹子”，只是因为他姓吕，和他的形貌没有关系。“糖坊”是制麦芽糖的。有一口很大的锅，直径差不多有一丈。隔几天就煮一锅大麦芽，整条街上都闻到熬麦芽的气味。麦芽怎么变成了糖，这过程我始终没弄清楚，只知道要费很长时间。制出来的糖就是北京叫做关东糖的那种糖。有的做成直径尺半许的一个圆饼，肩挑的小贩趸去。或用钱买，或用鸭毛破布来换，都可以。用一个刨刃形的铁片楔入糖边，用小铁锤一敲，丁的一声就敲下一块。云南叫这种糖叫“丁丁糖”。蒌蒿薹子家不卖这种糖，门市只卖做成小烧饼状的糖饼。有时还卖把麦芽糖拉出小孔，切成二寸长的一段一段，孔里灌了豆面，外面滚了芝麻的“灌香糖”。吃糖饼的人很少，这东西很硬，咬一口，不小心能把门牙齿扳下来。灌香糖买的人也不多。因此照料门市，只要一个人就够了。原来看店堂的是他的父亲，蒌蒿薹子

小学毕了业，就由他接替了。每年只有进腊月二十边上，糖坊才红火热闹几天。家家都要买糖饼祭灶，叫做“灶糖”，不少人家一买买一摞，由大至小，摞成宝塔。全城只有这一家糖坊，买灶饼糖的人挤不动。四乡八镇还有来批趸的。糖坊一年，就靠这几天的生意赚钱。这几天，蒌蒿薹子显得很忙碌，很兴奋。他的已经“退居二线”的父亲也一起出动。过了这几天，糖坊又归于清淡。蒌蒿薹子可以在店堂里“坐”着，或抄了两手在大糖锅前踱来踱去。

蒌蒿薹子是我们的同学里最没有野心，最没有幻想，最安分知足的。虚岁二十，就结了婚。隔一年，得了一个儿子。而且，那么早就发胖了。

王居

我所以记得王居，一是我觉得王居这个名字很好玩，——有什么好玩呢？说不出个道理；二是，他有个毛病，上体育的时候，齐步走，一顺边，——左手左脚一齐出，右手右脚一齐出。

王居家是开豆腐店的，豆腐店是不大的买卖。北门外共有三家豆腐店。一家马家豆腐店，一家顾家豆腐店，都穷，房屋残破，用具发黑。顾家豆腐店因为顾老头有一个很风流的女儿而为人所知（关于她，是可以写一篇小说的）。只有王居家的“王记豆腐店”却显得气象兴旺。磨浆的磨子、卖浆的锅、吊浆的布兜，都干干净净。盛豆腐的木格刷洗得露出木丝。什么东西都好像是新置的。王居的父亲精精神神，母亲也是随时都是光梳头，净洗脸，衣履整齐。王家做出来的豆腐比别家的白、细，百叶薄如高丽纸，豆腐皮无一张破损。“王记”豆腐方干齐整紧细，有韧性，切“干丝”最好，北城几家茶馆，五柳园、小蓬莱、胡小楼，常年到“王记”买豆腐干。因此街邻们议论：小买卖发大财。

一个豆腐店，“发”也发不到哪里去。但是王居小学毕业后读了初中。我们同了九年学。王居上了初中，还是改不了他那老毛病，齐步走，一顺边。

王居初中毕业后，是否升学读了高中，我就不清楚了。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9年第一期，又载《联合文学》第五卷第三期，1989年1月出版；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聊斋》新义两篇[1]

捕快张三

捕快张三，结婚半年。他好一杯酒，于色上寻常。他经常出外办差，三天五日不回家。媳妇正在年轻，空房难守，就和一个油头光棍勾搭上了。明来暗去，非止一日。街坊邻里，颇有察觉。水井边，大树下，时常有老太太、小媳妇咬耳朵，挤眼睛，点头，戳手，悄悄议论，嚼老婆舌头。闲言碎语，张三也听到了一句半句。心里存着，不露声色。一回，他出外办差，提前回来了一天。天还没有亮，便往家走。没拐进胡同，远远看见一个人影，从自己家门出来。张三紧赶两步，没赶上。张三拍门进屋，媳妇梳头未毕、挽了纂，正在掠鬓，脸上淡淡的。

“回来了？”

“回来了！”

“提早了一天。”

“差事完了。”

“吃什么？”

“先不吃。——我问你，我不在家，你都干什么了？”

“开门，擞火，喂鸡，择菜，坐锅，煮饭，做针线活，和街坊闲磕牙，说会子话，关门，放狗，挡鸡窝……”

“家里没人来过？”

“隔壁李二嫂来替过鞋样子，对门张二婶借过筐箩……”

“没问你这个！我回来的时候，在胡同口仿佛瞧见一个人打咱们家出去，那是谁？”

“你见了鬼了！——吃什么？”

“给我下一碗热汤面，煮两个咸鸡子，烫四两酒。”

媳妇下厨房整治早饭，张三在屋里到处搜寻，看看有什么破绽。翻开被窝，没有什么。一掀枕头，滚出了一枚韭菜叶赤金戒指。张三攥在手里。

媳妇用托盘托了早饭进来。张三说：

“放下。给你看一样东西。”

张三一张手，媳妇浑身就凉了：这个粗心大意的东西！没有什么说的了，扑通一声，跪倒在地：

“我错了。你打吧。”

“打？你给我去死！”

张三从房梁上抽下一根麻绳，交在媳妇手里。

“要我死？”

“去死！”

“那我死得漂漂亮亮的。”

“行！”

“我得打扮打扮，插花戴朵，擦粉抹胭脂，穿上我娘家带来的绣花裙子袄。”

“行！”

“得会子。”

“行！”

媳妇到里屋去打扮，张三在外屋剥开咸鸡子，慢慢喝着酒。四两酒下去了小三两，鸡子吃了一个半，还不见媳妇出来。心想：真麻烦；又一想：也别说，最后一回了，是得好好捯饬捯饬。他忽然成了一个哲学家，举着酒杯，自言自语：“你说这人活一辈子，是为了什么呢？”

一会儿，媳妇出来了：喝！眼如秋水，面若桃花，点翠插头，半珠押鬓，银红裙袄粉缎花鞋。到了外屋，眼泪汪汪，向张三拜了三拜。

“你真的要我死呀？”

“别废话，去死！”

“那我就去死啦！”

媳妇进了里屋，听得见她搬了一张杌凳，站上去，拴了绳扣，就要挂上了。张三把最后一杯酒一饮而尽，趴叉一声，摔碎了酒杯，大声叫道：

“咍[2]！回来！一顶绿帽子，未必就当真把人压死了！”

这天晚上，张三和他媳妇，琴瑟和谐。夫妻两个，恩恩爱爱，过了一辈子。

按：这个故事见于《聊斋》卷九《佟客》后附“异史氏曰”的议论中。故事与《佟客》实无关系。“异史氏”的议论是说古来臣子不能为君父而死，本来是很坚决的，只因为“一转念”误之。议论后引出这故事，实在毫不相干。故事很一般，但在那样的时代，张三能掀掉“绿头巾”的压力，实在是很豁达，非常难得的。蒲松龄述此故事时语气不免调侃，但字里行间，流露同情，于此可窥见聊斋对贞节的看法。聊斋对妇女常持欣赏眼光，多曲谅，少苛求，这一点，是与曹雪芹相近的。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同梦

凤阳士人，负笈远游。临行时对妻子说：“半年就回来。”年初走的，眼下重阳已经过了。

露零白草，叶下空阶。

妻子日夜盼望。

白日好过，长夜难熬。

一天晚上，卸罢残妆，摊开薄被躺下了。

月光透过窗纱，摇晃不定。

窗外是官河。夜航船的橹声咿咿呀呀。

士人妻无法入睡。迷迷糊糊，不免想起往日和丈夫枕席亲狎，翻来覆去折饼。

忽然门帷掀开，进来了一个美人。头上珠花乱颤，系一袭绛色披风，笑吟吟地问道：

“姐姐，你是不是想见你家郎君呀？”

士人妻已经站在地上，说：

“想。”

美人说：“走！”

美人拉起士人妻就走。

美人走得很快，像飞一样。

（她的披风飘了起来。）

士人妻也走得很快，像飞一样。

她想：我原来能走得这样轻快！

走了很远很远。

走了好大一会。美人伸手一指。

“来了。”

士人妻一看：丈夫来了，骑了一匹白骡子。

士人见了妻子，大惊，急忙下了坐骑，问：

“上哪儿去？”

美人说：“要去探望你。”

士人问妻子：“这是谁？”

妻子没来得及回答，美人掩口而笑说：“先别忙问这问那，娘子奔波不易，郎君骑了一夜牲口，都累了。骡子也乏了。我家不远，先到我家歇歇，明天一早再走，不晚。”

顺手一指，几步以外，就有个村落。

已经在美人家里了。

有个小丫头，趴在廊子上睡着了。

美人推醒小丫头：“起来起来，来客了。”

美人说：“今夜月亮好，就在外面坐坐。石台、石榻，随便坐。”

士人把骡子在檐前梧桐树上拴好。

大家就座。

不大会，小丫头捧来一壶酒，各色果子。

美人斟了一杯酒，起立致词：

“鸾凤久乖，圆在今夕，浊醪一觞，敬以为贺。”

士人举杯称谢：

“萍水相逢，打扰不当。”

主客谈笑碰杯，喝了不少酒。

饮酒中间，士人老是注视美人，不停地和她说话。说的都是风月场中调笑言语，把妻子冷落在一边，连一句寒暄的话都没有。

美人眉目含情，和士人应对。话中有意，隐隐约约。

士人妻只好装呆，闷坐一旁，一声不言语。

美人海量，嫌小杯不尽兴，叫取大杯来。

这酒味甜，劲足。

士人说：“我不能再喝，不能再喝了。”

“一定要干了这一杯！”

士人乜斜着眼睛，说：“你给我唱一支曲儿，我喝！”

美人取过琵琶，定了定弦，唱道：

黄昏卸得残妆罢，

窗外西风冷透纱。

听蕉声，一阵一阵细雨下，

何处与人闲磕牙？

望穿秋水，

不见还家。

潸潸泪似麻。

又是想他，

又是恨他，

手拿着红绣鞋儿占鬼卦。

士人妻心想：这是唱谁呢？唱我？唱她？唱一个不知道的人？

她把这支小曲全记住了。清清楚楚，一字不落。

美人的声音很甜。

放下琵琶，她举起大杯，一饮而尽。

她的酒上来了。脸上红扑扑的，眼睛水汪汪的。

“我喝多了，醉了，少陪了。”

她歪歪倒倒地进了屋。

士人也跟了进去。

士人妻想叫住他，门已经关了，插上了。

“这算怎么回事？”

半天，也不见出来。

小丫头伏在廊子上，又睡着了。

月亮明晃晃的。

“我在这儿呆着干什么？我走！”

可是她不认识路，又是夜里。

士人妻的心头猫抓的一样。

她想去看看。

走近窗户，听到里面还没有完事。

美人娇声浪气，声音含含糊糊。

丈夫气喘嘘嘘，还不时咳嗽，跟往常和自己在一起时一样。

士人妻气得双手直抖。

心想：我不如跳河死了得了！

正要走，见兄弟三郎骑一匹枣红马来了。

“你怎么在这儿？”

“你快来，你姐夫正和一个女人做坏事哪！”

“在哪儿？”

“屋里。”

三郎一听，里面还在唧唧哝哝说话。

三郎大怒，捡了块石头，用力扔向窗户。

窗棂折了几根。

只听里边女人的声音：“可了不得啦，郎君的脑袋破了！”

士人妻大哭：

“我想不到你把他杀了，怎么办呢？”

三郎瞪着眼睛说：

“你叫我来，才出得一口恶气，又护汉子，怨兄弟，我不能听你支使。我走！”

士人妻拽住三郎衣袖：

“你上哪儿去？你带我走！”

“去你的！”

三郎一甩袖子，走了。

士人妻摔了个大跟头。她惊醒了。

“啊，是个梦！”

第二天，士人果然回来了，骑了一匹白骡子。士人妻很奇怪，问：

“你骑的是白骡子？”

士人说：“这问得才怪，你不是看见了吗？”

士人拴好骡子。

洗脸，喝茶。

士人说：“我昨天晚上做了一个梦。”

“一个什么样的梦？”

士人从头至尾述说了一遍。

士人妻说：“我也做了一个梦，和你的一样，我们俩做了同一个梦！”

正说着，兄弟三郎骑了一匹枣红马来了。

“我昨晚上做梦，姐夫回来了，你果然回来了！——你没事？”

“有人扔了块大石头，正砸在我脑袋上。所幸是在梦里，没事！”

“扔石头的是我！”

三人做了一个梦！

士人妻想：怎么这么巧呀？若说是梦，白骡子、枣红马，又都是实实在在的。这是怎么回事呢？那个披绛色披风的美人又是谁呢？

正在痴呆呆的想，窗外官河里有船扬帆驶过，船上有人弹琵琶唱曲，声声甜甜的，很熟。推开窗户一看，船已过去，一角绛色披风被风吹得搭在舱外飘飘扬扬了：

黄昏卸得残妆罢，

窗外西风冷透纱……

〔附记〕

此据《凤阳士人》改写。说是“新义”，实不新，我只是把结尾改了一下。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家》1989年第六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咍音hāi，读孩第一声。

1990年

迟开的玫瑰或胡闹[1]

邱韵龙是唱二花脸的。考科班的时候，教师看看他的长相，叫他喊两嗓子，说：“学花脸吧。”科班教花脸戏，头几年行当分得没有那样细，一般的花脸戏都教。学花脸的，谁都愿意唱铜锤，——大花脸，大花脸挣钱多。邱韵龙自然也愿学大花脸。铜锤戏，《大（保国）、探（皇陵）、二（进宫）》、《御果园》、《锁五龙》……这些戏他都学过。但是祖师爷没赏他这碗饭，他的条件不够。唱铜锤得有一条好嗓子。他的嗓子只是“半条吭”（“吭”字读阴平），一般铜锤戏能勉强唱下来，但是“逢高不起”，遇有高音，只是把字报出来，使不了大腔，往往一句腔的后半截就“交给胡琴”。内行所谓“龙音”、“虎音”，他没有。不响堂，不打远，不挂味。铜锤要求有个好脑袋。最好的脑袋要数金少山。铜锤要有个锛儿头（大脑门儿），金少山有；大眼睛，他有；高鼻梁、高颧骨，有；方下巴、大嘴叉，有！这样扮出戏来才好看。可是邱韵龙没有。他的脑袋不小，但是圆乎乎的，肌肉松弛，轮廓不清楚，嘴唇挺厚，无威猛之气。唱铜锤也要讲身材，得是高个儿、宽肩膀、细腰，这样穿上蟒、靠，尤其是箭衣，才是样儿。邱韵龙个头不算很矮，但是上下身比例不对，有点五短。而且小时候就是个挺大的肚子，他还不大服气。出科以后，唱了几年，有了点名气，他曾经约了一个唱青衣的坤角贴过一出《霸王别姬》。一出台，就招了一个敞笑。霸王的脸谱属于“无双谱”，既不是“三块瓦”，也不是“十字门”，眼窝朝下耷拉着，是个“愁脸”。这样的脸谱得是个长脸勾出来才好看。杨小楼是个长脸，

勾出来好看。可是邱韵龙的脸短，勾出来不是样儿，再加上他的五短身材、大肚子，后台看他扮出戏，早就窃窃地笑开了：活脱像个熊猫。打那以后，他就死了唱大花脸这条心。他学过架子花，《醉打山门》、《芦花荡》这些戏也都会，但是出科就没有唱过。架子花要“身上”、要功架、要腰腿、要脆、要媚，他自己知道，以他那样的身材，唱这样的戏讨不了俏。因此，他唱偏重文戏的二花脸。他自有优势。他会“做戏”，台上的“尺寸”比较好，“傍”“角儿”演戏傍得很“严”。他的最好的戏是《四进士》的顾读，“一公堂”、“二公堂”烘托得很有气氛。他有一出算是主角的戏（二花脸多是配角），是《野猪林》。《野猪林》的鲁智深得袒着肚子，正合适。全国唱花脸的都算上，要找这么个肚子，还真找不出来。他唱戏很认真，不懈场，不“撒儿哄”，不撒汤，不漏水。他奉行梨园行的一句格言：“小心干活，大胆拿钱”。因此名角班社都愿用他。他是个很称职的二路。海报上、报纸广告上总有他的名字，在京剧界“有这么一号”。他挣钱不少。比起挑班儿唱红了的“好角”，没法儿比；比起三路、四路乃至“底帏子”，他可是阔佬。“别人骑马我骑驴，回头再看推车的汉，——比上不足，比下有余”。

他在戏班里有一种优越感，他的文化程度比起同行师兄弟，要高出一截，用他自己的说法，是“头挑”。唱戏的，一般都是“幼而失学”，他是高小毕了业的。打小，他爱瞧书、瞧报。他有个叔叔，是个小学教员，有一架子书，他差不多全看过。在戏班里，能看“三列国”（《三国演义》、《东周列国志》，戏班里合称之为“三列国”），就是圣人。他的书底子可远远超过“三列国”了。眼面前的小说，不但是《西游》、《水浒》、《红楼》，全都看得很熟，就连外国小说《基度山恩仇记》、《茶花女》、《莎氏乐府本事》，也都记得很清楚。他还有一样长处，是爱瞧电影、国产片、外国片——主要是美国电影，都看。他能背出很多美国电影故事和美国电影明星的名字。不过他把美国明星的名

字一律都变成北京话化了。他叫卓别林为贾波林，秀兰·邓波儿为沙利邓波，范朋克成了“小飞来伯”，把奥丽薇得哈弗兰（这个名字也实在太长）简化为哈惠兰，而且“哈”字读成上声，听起来好像是家住牛街的一位回民姑娘。他的叔叔鼓励他看电影，以为这对他的舞台表演有帮助。那倒也是。他会做戏，跟瞧电影多不无关系。更重要的是许多缠绵悱恻，风流浪漫的电影故事于不知不觉之中对他产生了影响，进入了潜意识。

他熟知北京的掌故、传说、故事、新闻。他爱聊，也会聊。戏班里的底包，尤其是跑龙套、跑宫女的年轻人，很爱听他侃话。什么四大凶宅、八大奇案，每天说一段，也能说个把月，不亚于王杰魁的《包公案》，陈士和的《聊斋》。他以此为乐，也以此为荣。试举他说过不止一次的两件奇闻为例：

有一个老花子在前门、大栅栏一带要饭。有一天，来了一个阔少，趴在地下就给老花子磕了三个头：“哎呀爸爸！您怎么在这儿，儿子找了您多少年了！快跟我回家去吧！”老花子心想：这是哪儿的事呀？我怎么出来个儿子，——一个阔少爷！不管它，家去再说！到了家，给老太爷更衣，到澡塘洗澡，剃头，戴上帽盔儿：嗨，还真有个福相。带着老太爷吃馆子、看戏。反正，怎么能讨老太爷喜欢怎么来。前门一带，这就嚷嚷动了：冯家的少爷（不知是哪位闲人，打听到这家姓冯）认了失散多年的老父亲。每逢父子俩坐着两辆包月车，踩着脚铃，一路叮叮当当地过去，总有人指指点点，谈论半天。天凉了，该给老太爷换季了。上哪儿买料子，——瑞蚨祥[2]。扶着老太爷，挑了好些料子，绸缎呢绒，都是整疋的，外搭上两件皮筒子，一件西狐肷，一件貉绒，都是贵重的稀物。一算账，哎呀，带的钱不够。“这么着吧，我回去取一趟，让老爷子在这儿坐会儿。东西，我先带着。我一会就来。快！”瑞

蚨祥的上上下下对冯大少都有个耳闻，何况还有老太爷在这儿坐着呢。掌柜的就说："没事，没事！您尽管去。"一面给老太爷换了一遍茶叶。不想一等也不来，二等也不来，过了两个钟头了，掌柜的有点犯嘀咕，问："老太爷，您那少爷怎么还不来？"——"什么少爷！我跟他不认识！"掌柜的这才知道，受了骗了。行骗，总得先下点本儿，花一点时间。

廊坊头条的珠宝店，现在没有多少值钱的东西了，在以前，哪一家每天都要进出上万洋钱。有一家珠宝店，除了一般的首饰，专卖钻戒。有一天，来了一位阔少，要买钻戒。二柜拿出三盒钻戒请他挑。他坐在茶几旁边的椅子上，一面喝茶，一面挑选，左挑右挑，没有中意的。站起来，说了一声："对不起，麻烦你们了！"这就要走。二柜喊了一声："等等！"他发现钻戒少了一只。"你们要怎么样？"——"我们要搜！"——"搜不出来呢？"——"摆酒请客，赔偿名誉损失！""请搜。"解衣服，脱袜子，浑身上下，搜了一个遍：没有。珠宝店只好履行诺言，请客、赔偿。二柜直纳闷，这只钻戒是怎么丢的呢？除了柜上的伙计，顾客就他一个人呀。过了一些日子，珠宝店刷洗全堂家具，一个伙计在茶几背面发现一张膏药的痕迹，膏药当中正是那只钻戒的印子。原来，阔少挑钻戒时把这只钻戒贴在了茶几背面，过了几天，又由别的人来取走了。贴钻戒，这要手疾眼快。骗案，大都不是一个人，必有连裆。

邱韵龙把这些奇闻说得活灵活现，好像他亲眼目睹似的。其实都有所本。头一件奇闻，出于《三刻拍案惊奇》第九回。第二件奇闻的出处待查。他刮话的故事大都出于坊刻小说或《三六九画报》之类的小报。有些是道听途说。比如他说川岛芳子（金碧辉）要敲翡翠大王铁三一笔竹杠，铁三把她请到家里去，打开珍宝库的铁门，请她随便挑。这么多的"水碧"，连金碧辉也没有见过。她拿了一件，从此再不找铁三的麻

烦。这件事就不知道可靠不可靠。不过铁三他是见过的，他说铁三有那么多钱，可是自奉却甚薄，爱吃个芝麻烧饼，这也有几分可信。金碧辉他也见过，经常穿着男装，或长袍马褂，或军装大马靴，爱到后台来鬼混。金碧辉枪毙，他没有赶上。有一个敌伪时期的汉奸，北京市副市长丁三爷绑赴刑场，他是看见的。这位丁三爷恶迹很多，但是对梨园行却很照顾。有戏班里的人犯了事，叫公安局或侦缉队薅去了，托一个名角去求他，他一个电话，就能把人要出来。因此，戏班里的人对他很有好感。那天，邱韵龙到前门外去买茶叶，正好赶上。他亲眼看到丁三爷五花大绑，押在卡车上。不过他没有赶去看丁三爷挨那一枪。他谨遵父亲大人的庭训：不入三场——杀场、火场、赌场。

不但上海绿宝之类的赌场他没有去过，就是戏班里耍钱，他也概不参加。过去，戏班赌风很盛，后台每天都有一桌牌九。做庄的常是一个唱大丑的李四爷。他推出一条，开了门，手里控着色子，叫道：“下呀！下呀！”人家纷纷下注。邱韵龙在一旁看着，心里冷笑：今天你下了，明天拿什么蒸（窝头）呀！

他不赌钱，不抽烟，不喝酒，唯一的爱好是吃。吃肉，尤其是肘子，冰糖肘子、红焖肘子、东坡肘子、锅烧肘子、四川菜的豆瓣肘子，是肘子就行。至不济，上海菜的小白蹄也凑合了。年轻的时候，晋阳饭庄的扒肘子，一个有小二斤，九寸盘，他用一只筷子由当中一豁，分成两半，掇过盘子来，呼噜呼噜，几口就“喝”了一半；把盘子掉个边，呼噜呼噜，那一半也下去了。中年以后，他对吃肉有点顾虑。他有个中医朋友，是心血管专家，自己也有高血压心脏病，也爱吃肉吃肘子。他问他：“您是大夫，又有这样的病，还这么吃？”大夫回答他：“他不明儿才死吗？”意思是说：今天不死，今天还吃。邱韵龙一想：也有道理！

邱韵龙精于算计。有时有几个师兄弟说：“咱们来一顿”，得找上邱

韵龙，因为他和好几家大饭馆的经理、跑堂的、掌勺的大师傅都熟，有他去，价廉物美。“来一顿”都是“吃公墩”，即“打平伙”，费用平摊。饭还没有吃完，他已经把账算出来，每人该多少钱，大家当场掏钱，由他汇总算账，准保一分也不差。他有时也请请客，有一个和他是“发小”[3]，现在又当了剧团领导的师弟，他有时会约他出来来一顿小吃，那不外是南横街的卤煮小肠、门框胡同的褡裢火烧、朝阳门大街的门钉肉饼，那费不了几个钱。

他二十二岁结的婚，娶的是著名武戏教师林恒利的女儿，比他大两岁。是林恒利相中的。他跟女儿说：“你也别指望嫁一个挑班唱头牌的，我看也不会有唱头牌的相中你。再说，唱头牌的哪个不有点花花事儿？那气，你也受不了。我看韵龙不错，人老实。二牌，钱不少挣。”托人一说，成了。媳妇模样平常，人很贤惠，干什么都是利利索索的。他们生了个女儿。女儿像韵龙，胖乎乎的，挺好玩。邱韵龙爱若掌上明珠，常带她到后台来玩。媳妇每天得给他捉摸吃什么，不能老是肘子。有时给他煽一个锅子（涮羊肉），有时煨牛（肉）[4]，或是炒一盘羊尾巴油炒麻豆腐[5]。一来给他调剂调剂，二来也得照顾照顾女儿的口味。女儿读了外贸学院，工作了，结婚了，生孩子了。一转眼，邱韵龙结婚小四十年了。一家子过得风平浪静，和和美美。

万万没有想到：邱韵龙谈恋爱了！

消息传开了，很多人都不相信。

“邱韵龙谈恋爱？别逗啦！”

“他？他都六十出头啦！”

“谁要他呀？这么大的肚子！”

事实就是事实，邱韵龙不否认。

女的是公共汽车公司卖月票的售票员，模样不错，照邱韵龙的说法是：“高鼻梁，大眼睛，一笑俩酒窝”。她四十几了，一年前死了丈夫。因为没有生过孩子，身材还挺苗条，说是三十大几，也说得过去。邱韵龙每月买月票，渐渐熟了，每次隔着售票处的窗口，总要搭搁几句。有一次，女的跟他说：“我昨儿晚上瞧见您了，——在电视里。”——“你瞧见了吗？”那是一次春节晚会，有一个游艺节目，电影明星和体育健将的排球赛，——用轻气球，只许用头顶，邱韵龙是裁判。那天他穿了一件大花粗线毛衣，喊着裁判口令：“红队，得分！”——“蓝队，过网击球，换发球！”本来这是逢场作戏，逗人一乐的事，比赛场内外笑声不绝，邱韵龙可是认真其事，奔过来，跑过去，吹哨子，叫口令，一丝不苟，神气十足。“您真精神！样子那么年轻，一点不显老！”——“是吗？”邱韵龙就爱听这句话，心里美不滋儿的。邱韵龙送过两回戏票，请她看戏。两个人看过几场电影，吃过几回小馆子。说话这就到夏天了，他们逛了一回西山八大处。回来，邱韵龙送她回家。天热，女的拧了一个手巾把儿递给他：“您擦擦汗。我到里屋擦把脸，你少坐一会。”过了一会，女的撩开门帘出来：一丝不挂。

有人劝邱韵龙：“您都这么大的岁数了，您这是干什么？”

邱韵龙的回答是：“你说吃，咱们什么没吃过？你说穿，咱们什么没穿过？就这个，咱们没有干过呀！”

女的不愿这么不明不白，偷偷摸摸地过，她让他和老婆离婚，和她正式结婚。

他回和老婆提出，老婆说：“你说什么？”

他的一个弟妹（师弟的媳妇）劝他不要这样，他说：

“我宁精精致致的过几个月，也不愿窝窝囊囊地过几年。”

这实在是一句十分漂亮，十分精彩的话，“精精致致”字眼下得极好，想不到邱韵龙的厚嘴唇里会吐出这样漂亮的语言！

他天天跟老婆蘑菇，没完没了。最后说：“你老不答应，赶明儿那大红花叫别人戴上了[6]，你心里不难受呀？”

他的女儿听到母亲告诉她父亲的原话，说：“这是什么逻辑！”

老婆叫他纠缠得没有办法，说：“离！离！”他自觉于心有愧，什么也没有带，大彩电、电冰箱、洗衣机，成堂沙发，组合家具，全都留给发妻，只带了一个存折，两箱衣裳，“扫地出门”，去过他那精精致致的日子去了。

他很注意保重身体。家里五屉柜一个抽屉里装的都是常用药。血压稍有波动，只要低压超过九十，高压超过一三○，就上医务室要降压灵。家里常备氧气袋，见了过了六十的干部就奉劝道：“像咱们这个年龄，一定要有氧气袋！”他还举出最近逝世的两个熟人，说“那样的病情，吸一点氧气就过来了。家里人无知呀！”他犯过两次心绞痛，都不典型，心电图看不出太大的问题。这一天，他早餐后觉得心脏不大舒服，胸闷气短，就上医院去看看。医院离他家——他的新居很近，几步就到了，他是步行去的。他精神还挺好。头戴英国兔毛呢便帽，——唱花脸的得剃光头，不能留发，所以他对帽子就特别在意，他有好几顶便帽，都是进口货；穿着铁灰色澳毛薄呢大衣，脚下是礼服呢千层底布鞋，——他不爱穿皮鞋，上面不管穿什么，哪怕是西服，脚下也总是礼服呢面布鞋。他双手插在大衣兜里，缓缓地，然而是轻轻松松地在人行

道上走着，像一个洋绅士在散步。他自我感觉良好，觉得自己很潇洒。觉得自己有一种美。这种美不是泰隆保华、罗拔泰勒那样的美，这是“旱香瓜——另一个味儿”。他觉得自己很有艺术家的气质、风度，他很有自信。这种自信在他恋爱之后就更加强化，更加实在了。他时时不免顾影自怜——在商店大橱窗的反光的玻璃前一瞥他自己的风采，他原以为没有事儿，上医院领一点药就回来了，没想到左前胸忽然剧痛，浑身冷汗下来了，几乎休克过去。医生一检查，当即决定，住院抢救：大面积心肌梗死。

住院抢救，须有家属陪住。叫谁来陪住呢？他的虽已登记，尚未正式结婚的新夫人不便前来，医院和剧团领导研究，还是得请他已经离婚的元配夫人来。

到底是结发夫妻，他的原先的老伴接到通知，二话没说，就到医院里来了，对他侍候得很周到。他大小便失禁，拉了一床，还得给人家医院洗床单。他神志清醒，也很知情，很感激。

他还没有过危险期，但是并没有把日子过糊涂了。正是月初，发薪的日子，他跟老伴说：“你去给我把工资领来。”老伴说：“你都病成这相儿了，还惦着这个干什么？”——“你去给我领来，我爱瞧这个！”老伴给他领来了工资，把一沓人民币放在他的枕边。他看了看人民币，一笑而逝。享年六十二岁。

他死后，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开追悼会。悼词不好写，写什么？追悼会的会场上家属位置上谁站着？

他死后，剧团的同事说：“邱韵龙简直是胡闹！”

他的女儿说：“我爸爸纯粹是自己嘬[7]的！”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日

---

[1] 本篇原载《香港文学》1991年第一期；初收“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12月。

[2] 瑞蚨祥是北京最大的绸缎庄。

[3] “发小”是从小一块长大的意思。

[4] 煨牛肉是用牛肋条肉文火煨透，得煨一夜。

[5] 麻豆腐是制粉丝下脚料，本身很便宜，但配料费钱，羊尾巴油很不易得。

[6] 作新郎，例于胸前戴绢制大红花一朵。

[7] “嘬”是地道北京话，有自作自受，自己找死的意思，但语气更重。

1991年

笔记小说两篇[1]

瞎鸟

经常到玉渊潭遛鸟——遛画眉的，有这几位：

老秦、老葛。他们固定的地点在东堤根底下。堤下有几棵杨树，可以挂鸟。有几个树墩子，可以坐坐。一边是苗圃，空气好。一边是一片杂草，开着浅蓝色的、金黄色的野花。他们选中这地方，是因为可以在草丛里捉到喂鸟的活食——蛐蛐、油葫芦。老葛说：“鸟到了我们手里，就算它有造化！”老葛来得早，走得也早，他还不到退休年龄，赶八点钟还得回去上班。老秦已经“退”了。可以晚一点走。他有个孙子，他来遛鸟，孙子说：“爷爷，你去遛鸟，给我逮俩玩艺儿。”老秦每天都要捉一两个挂大扁、唧嘹。实在没有，至少也得逮一个“老道”——一种黄蝴蝶。他把这些玩艺儿放在一个旧窗纱做的小笼里。老秦、老葛都是只带一个画眉来。

堤面上的一位，每天蹬了自备的小三轮车来。他这三轮真是招眼：座垫、靠背都是玫瑰红平绒的，车上的零件锃亮。他每天带四个鸟来，挂在柳树上。他自己就坐在车上架着二郎腿，抽烟，看报，看人——看穿了游泳衣的女学生。他的鸟叫得不怎么样，可是鸟笼真讲究，一色是紫漆的，洋金大抓钩。鸟食罐都是成堂的，绣墩式的、鱼缸式的、腰鼓式的；粉彩是粉彩，斗彩是斗彩，釉红彩是釉红彩，叭狗、金鱼、公

鸡。

南岸是鸟友们会鸟的地方。湖边有几十棵大洋槐树，树下一片小空场，空场上石桌石凳。几十笼画眉挂在一起，叫成一片。鸟友们都认识，挂了鸟，就互相聊天。其中最活跃的有两位。一个叫小庞，其实也不小了，不过人长得少相。一个叫陈大吹，因为爱吹。小庞一逗他，他就打开了话匣子。陈大吹是个鸟油子。他养的鸟很多。每天用自行车载了八只来，轮流换。他不但对玉渊潭的画眉一只一只了如指掌，哪只有多少“口”，哪只的眉子齐不齐，体肥还是体瘦，头大还是头小，哪一只从谁手里买的，花了多少钱，一清二楚，就是别处有什么出了名的鸟，天坛城根的，月坛公园的，龙潭湖的，他也能说出子午卯酉。大家爱跟他近乎，还因为他每天带了装水的壶来。一个三磅热水瓶那样大的浅黄色的硬塑料瓶，有个很严实的盖子，盖子上有一个弯头的管子，攥着壶，手一仄歪，就能给水罐里加上水，极其方便。他提溜着这个壶，看谁笼里水罐里水浅了，就给加一点。他还有个脾气，爱和别人换鸟。养鸟的有这个规矩，你看上我的鸟，我看上你的了，咱俩就可以换。有的愿意贴一点钱，一张（拾元）、两张、三张。说好了，马上就掏。随即开笼换鸟。一言为定，永不反悔。

老王，七十多岁了，原来是勤行——厨子，他养了一只画眉。他不大懂鸟，不知怎么误打误撞的叫他买到了这只鸟。这只画眉，官称“鸟王”。不但口全——能叫“十三套”，而且非常响亮，一摘开笼罩，往树上一挂，一张嘴，叫起来没完。他每天先到东岸堤根下挂一挂，然后转到南岸。他把鸟往槐树杈上一挂，几十笼画眉渐渐都停下来了，就听它一个“人”一套一套地叫。真是“一鸟入林，众鸟压声”。老王是个穷养鸟的，他的这个鸟笼实在不怎么样，抓钩发黑，笼罩是一条旧裤子改的，蓝不蓝白不白，而且泡泡囊囊的，和笼子不合体。他后来又托陈大吹买

了一只生鸟，和鸟王挂在一起，希望能把这只生鸟“压”[2]出来。

还有个每天来遛鸟的，叫“大裤裆”。他夏天总穿一条齐膝的大裤衩，裤裆特大。“大裤裆”独来独往，很少跟人过话。他骑车来，带四笼画眉。他爱让画眉洗澡，东堤根下有一条小沟，通向玉渊潭里湖，是为了苗圃浇水掘开的。水很浅，但很清。他把笼子放在沟底，画眉就抖开翅膀洗一阵。然后挂在杨树杈上过风；挨老王的鸟不远。他提出要用一只画眉和老王的生鸟换，老王随口说了句：“换就换！”“大裤裆”开了笼门就把两只鸟换了。

老王提了两只鸟笼遛了几天，他有点纳闷：怎么“大裤裆”的这只鸟一声也不叫唤呀？他提到南岸槐树林里让大家看看。会鸟的鸟友们围过来左端详右端详：唔？这是怎么回事？陈大吹过来看了一会，隔着笼子，用手在画眉面前挥了几下，画眉一点反应也没有。陈大吹说：“你这鸟是个瞎子！”老王一跺脚：“哎哟，我上了他的当了！”陈大吹问：“你是跟谁换的？”——“大裤裆！”——“你怎么跟他换了？”——“他说‘咱俩换换’，我随便说了句：‘换就换！’”鸟友们都很气愤。有人说：“跟他换回来！”但是，没这个规矩。

“大裤裆”骑车过南岸，陈大吹截住了他：“你可缺了大德了！你怎么拿一只瞎鸟跟老王换？人家一个孤老头子，养活两只鸟，不容易！你这不是坑人吗？”大裤裆振振有词：“你管得着吗？——这只鸟在我手里的时候不瞎！”这是死无对证的事。你说它本来就瞎，你看见了吗？“大裤裆”登上车，疾驶而去。众鸟友议论一阵，也就散开了。

鸟友们还是每天会鸟，陈大吹还是神吹，老秦、老葛在草丛抓活食，堤面上蹬玫瑰红三轮车的主儿还是抽烟，看报，看穿了游泳衣的女学生。

老王每天提了一只鸟王、一只瞎鸟，沿湖堤遛一圈。

这以后，很少看见“大裤裆”到玉渊潭来了。

捡烂纸的老头

烤肉刘早就不卖烤肉了，不过虎坊桥一带的人都还叫它烤肉刘。这是一家平民化的回民馆子，地方不小，东西实惠。卖大锅菜。炒辣豆腐。炒豆角、炒蒜苗、炒洋白菜，比较贵一点是黄焖羊肉，也就是块儿来钱一小碗。在后面做得了，用脸盆端出来，倒在几个深深的铁罐里，下面用微火煨着，倒总是温和的。有时也卖小勺炒菜：大葱炮羊肉，干炸丸子，它似蜜……主食有米饭、花卷、芝麻烧饼、罗丝转。卖面条，浇炸酱、浇卤。夏天卖麻酱面。卖馅儿饼。烙饼的炉紧挨着门脸儿。一进门就听到饼铛里的油吱吱喳喳地响，饼香扑鼻，很诱人。

烤肉刘的买卖不错，一到饭口，尤其是中午，人总是满的。附近有几个小工厂，厂里没有食堂，烤肉刘就是他们的食堂。工人们都正在壮年，能吃，馅饼至少得来五个（半斤），一瓶啤酒，二两白的。女工多半是拿一个饭盒来，买馅饼，或炒豆腐、花卷，带到车间里去吃。有一些退了休的职工，不爱吃家里的饭，爱上烤肉刘来吃“野食”，想吃什么要点什么。有一个文质彬彬的主儿，原来当会计，他每天都到烤肉刘来，他和家里人说定，每天两块钱的“挑费”，都扔在这儿。有一个煤站的副经理，现在也还参加劳动，手指甲缝都是黑的，他在烤肉刘吃了十来年了。他来了，没座位，服务员即刻从后面把他们自己坐的凳子提出一张来，把他安排在一个旮旯里。有炮肉，他总是来一盘炮肉，仨烧饼，二两酒。给他炮的这一盘肉，够别人的两盘。因为烤肉刘指着他保证用煤。这些，都是老主顾。还有一些流动客人，东北的，山西的，保定、石家庄的。大包小包，五颜六色。男人用手指甲剔牙，女人敞开怀

喂奶。

有一个人是每天必到的，午晚两餐，都在这里。这条街上人都认识他，是个捡烂纸的。他穿得很破烂，总是一件油乎乎的烂棉袄，腰里系一根烂麻绳，没有衬衣，脸上说不清是什么颜色，好像是浅黄的。说不清有多大岁数，六十岁？七十岁？一嘴牙七长八短，残缺不全。你吃点软和的花卷，面条，不好么？不，他总是要三个烧饼，歪着脑袋努力地啃啮。烧饼吃完，站起身子，找一个别人用过的碗（他可不在乎这个），自言自语："跟他们寻一口面汤。"喝了面汤，"回见！"没人理他，因为不知道他是向谁说的。

一天，他和几个小伙子一桌。一个小伙子看了他一眼，跟同伴小声说了句什么，他多了心："你说谁哪？"小伙子没有理他。他放下烧饼，跳到店堂当间："出来！出来！"这是要打架。北京人过去打架，都到当街去打，不在店铺里打，免得损坏人家的东西搅了人家的买卖。"出来！出来！"是叫阵。没人劝。压根儿就没人注意他。打架？这么个糟老头子？这老头可真是糟，从里糟到外。这几个小伙子，随便哪一个，出去一拳准能把他揍趴下。小伙子们看看他，不理他。

这么个糟老头子想打架，是真的吗？他会打架吗？年轻的时候打过架吗？看样子，他没打过架，他哪是耍胳膊的人哪！他这是干什么？虚张声势？也说不上，无声势可言。没有人把他当一回事。

没人理他，他悻悻地回到座位上，把没吃完的烧饼很费劲地啃完了，情绪已经平复下来——本来也没有多大情绪。"跟他们寻口汤去。"喝了两口面汤，"回见！"

有几天没看见捡烂纸的老头了，听煤站的副经理说，他死了。死

后，在他的破席子底下发现八千多块钱，一沓一沓，用麻筋捆得很整齐。

他攒下这些钱干什么？

---

[1] 本篇原载《新地文学》1991年第二卷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让生鸟向善叫的鸟学习鸣叫，叫“压”。

小芳[1]

小芳在我们家当过一个时期保姆，看我的孙女卉卉。从卉卉三个月一直看她到两岁零八个月进幼儿园日托。

她是安徽无为人。无为木田镇程家湾。无为是个穷县，地少人多。地势低，种水稻油菜。平常年月，打的粮食勉强够吃。地方常闹水灾。往往油菜正在开花，满地金黄，一场大水，全都完了。因此无为人出外谋生的很多。年轻女孩子多出来当保姆。北京人所说的“安徽小保姆”，多一半是无为人。她们大都沾点亲。即或是不沾亲带故，一说起是无为哪里哪里的，很快就熟了。亲不亲，故乡人。她们互通声气，互相照应，常有来往。有时十个八个，约齐了同一天休息（保姆一般两星期休息一次），结伴去逛北海，逛颐和园；逛大栅栏，逛百货大楼。她们很快就学会了说北京话，但在一起时都还是说无为话，叽叽呱呱，非常热闹。小芳到北京，是来找她的妹妹的。妹妹小华头年先到的北京。

小芳离家仓促，也没有和妹妹打个电报。妹妹接到她托别人写来的信，知道她要来，但不知道是哪一天，不知道车次、时间，没法去接她。小芳拿着妹妹的地址，一点办法没有。问人，人不知道。北京那么大，上哪儿找去？小芳在北京站住了一夜。后来是一个解放军战士把她带到妹妹所在那家的胡同。小华正出来倒垃圾，一看姐姐的样子，抱着姐姐就哭了。小华的“主家”人很好，说：“叫你姐姐先洗洗，吃点东西。”

小芳先在一家呆了三个月，伺候一个瘫痪的老太太。老太太倒是很喜欢她。有一次小芳把碱面当成白糖放进牛奶里，老太太也并未生气。小芳不愿意伺候病人，经过辗转介绍，就由她妹妹带到了我们家，一呆

就呆了下来。这么长的时间，关系一直很好。

小芳长得相当好看，高个儿，长腿，眉眼都不粗俗。她曾经在木田的照相馆照过一张像，照相馆放大了，陈列在橱窗里。她父亲看见了，大为生气："我的女儿怎么可以放在这里让大家看！"经过严重的交涉，照相馆终于同意把照片取了下来。

小芳很聪明，她的耳音特别的好，记性也好，不论什么歌、戏，她听一两遍就能唱下来，而且唱得很准，不走调。这真是难得的天赋。她会唱庐剧。庐剧是无为一带流行的地方戏。我问过小华："你姐姐是怎么学会庐剧的？"——"村里的广播喇叭每天在报告新闻之后，总要放几段庐剧唱片，她听听，就会了。"木田镇有个庐剧团，小芳去考过。团长看她身材、长相、嗓音都好，可惜没有文化——小芳一共只念过四年书，也不识谱，但想进了团可以补习，就录取了她。小芳还在庐剧团唱过几出戏。她父亲知道了，坚决不同意，硬逼着小芳回了家。木田的庐剧团后来改成了县剧团，小芳的父亲有点后悔，因为到了县剧团就可以由农村户口转为城市户口，吃商品粮。小芳如果进了县剧团，她一生的命运就会有很大的不同，她是很可能唱红了的。庐剧的曲调曲折婉转，如泣如诉。她在老太太家时，有时一个人小声地唱，老太太家里人问她："小芳，你哭啦？"——"我没哭，我在唱。"

小芳在我们家干的活不算重。做饭，洗大件的衣裳，这些都不要她管。她的任务就是看卉卉。小芳看卉卉很精心。卉卉的妈读研究生，住校，一个星期才回来一次，卉卉就全交给小芳了。城市育儿的一套，小芳都掌握了。按时给卉卉喝牛奶，吃水果，洗澡，换衣裳。每天上午，抱卉卉到楼下去玩。卉卉小时候长得很好玩，很结实，胖乎乎的，头发很浓，皮肤白嫩，两只大眼睛，谁见了都喜欢，都想抱抱。小芳于是很骄傲，小芳老是褒贬别人家的孩子："难看死了！"好像天底下就是她的

卉卉最好。卉卉稍大一点，就带她到附近一个工地去玩沙土，摘喇叭花、狗尾巴草。每天还一定带卉卉到隔壁一个小学的操场上去拉一泡屎。拉完了，抱起卉卉就跑，怕被学校老师看见。上了楼，一进门："喝水！洗手！"卉卉洗手，洗她的小手绢，小芳就给卉卉做饭：蒸鸡蛋羹、青菜剁碎了加肝泥或肉末煮麦片、西红柿面条。小芳还爱给卉卉包饺子，一点点大的小饺子。

下午，卉卉睡一个很长的午觉，小芳就在一边整理卉卉的衣裳，缀缀线头松动的扣子，在绽开的衣缝上缝两针，一面轻轻地哼着庐剧。到后来为自己的歌声所催眠，她也困了，就靠在枕头上睡着了。

晚上，抱着卉卉看电视。小芳爱看电视连续剧、电影、地方戏。卉卉看动画片，看广告。卉卉看到电视里有什么新鲜东西，童装、玩具、巧克力，就说："我还没有这个呢！"她认为凡是她还没有的东西，她都应该有。有一次电视里有一盘大苹果，她要吃。小芳跟她解释："这拿不出来"，卉卉于是大哭。

卉卉有很多衣裳——她小姑、我的二女儿，就爱给她买衣裳，很多玩具。小芳有时给她收拾衣服、玩具，会发出感慨："卉卉的命好——我的命不好。"

小芳教卉卉唱了很多歌：

大海呀大海，

是我生长的地方……

没有花香，没有树高，

我是一棵无人知道的小草……

小芳唱这些歌，都带有一点忧郁的味道。

她还教卉卉念了不少歌谣。这些歌谣大概是她小时候念过的，不过她把无为字音都改成了北京字音。

老奶奶，真古怪，

躺在牙床不起来。

儿子给她买点儿肉，

媳妇给她打点儿酒，

摸不着鞋，摸不着裤，

套——狗——头！

老头子，

上山抓猴子，

猴子一蹦，

老头没用！

我有时跟卉卉起哄，就说：“猴子没蹦，老头有用！”卉卉大叫：“老头没用！”我只好承认：“好好好，老头没用！”

我的大女儿有一次带了她的女儿芃芃来，她一般都是两个星期来一次。天热，孩子要洗澡，卉卉和芃芃一起洗。澡盆里放了水，让她们自己在水里先玩一会。芃芃把卉卉咬了三口，卉卉大哭。咬得很重，三个通红的牙印。芃芃小，小芳不好说她什么，我的大女儿在一边，小芳也不好说她什么，就对卉卉的妈大发脾气："就是你！你干嘛不好好看着她！"卉卉的妈只好苦笑。她在心里很感激小芳，卉卉被咬成这样，小芳心疼。

有一次，小芳在厨房里洗衣裳，卉卉一个人在屋里玩。她不知怎么把门划上了，自己不会开，出不来，就在屋里大哭。小芳进不去，在门外也大哭，一面说："卉卉！卉卉！别怕！别怕！"后来是一个搞建筑的邻居，拿了斧子凿子，在门上凿了一个洞。小芳把手从洞里伸进去，卉卉一把拽住不放。门开了，卉卉扑在小芳怀里。小芳身上的肉还在跳。门上的这个圆洞，现在还在。

卉卉跟阿姨很亲，有时很懂事。小芳有经痛病，每个月总要有两天躺着，卉卉就一个人在小床里玩洋娃娃，玩积木，不要阿姨抱，也不吵着要下楼。小华每个月要给小芳送益母草膏、当归丸。卉卉都记住了。小华一来，卉卉就问她："你是给小芳阿姨送益母草膏来了吗？"她的洋娃娃病了，她就说："吃一点益母草膏吧！吃一点当归丸吧！"但卉卉有时乱发脾气，无理取闹。她叫小芳："站到窗户台上去！"

小芳看看窗户台："窗户台这么窄，我站不上去呀！"

"站到床栏杆上去！"

"这怎么站呀！"

"坐到暖气上去！"

“烫！”

“到厨房呆着去！”

小芳于是委委屈屈地到厨房里去站着。

过了一会，卉卉又非常亲热地喊：“阿姨！小芳阿姨！”小芳于是高高兴兴地回到她们俩所住的屋里。

一个两岁的孩子为什么会有这种古怪的恶作剧的念头呢？这在幼儿心理学上怎么解释？

小芳送卉卉上幼儿园。她拿脚顶着教室的门，不让老师关，她要看卉卉。卉卉全不理会，头也不回，噌噌噌噌，走近她自己的小板凳，坐下了。小芳一个人回来。她的心里空了一块。

小芳的命是不好。她才六个月，就由奶奶做主，许给了她的姨表哥李德树。她从小就不喜欢李德树，越大越不喜欢。李德树相貌委琐。他生过痢痢，头顶上有一块很大的秃疤，亮光光的，小芳看见他就讨厌。李德树的家境原来比小芳家要好些，但是他好赌，程家湾、木田的赌场只要开了，总会有他。赌得只剩下三间土房。他不务正业，田里的草长得老高。这人是个二流子，常常做出丢脸的事。

小芳十五岁的时候就常一个人到山上去哭。天黑了，她妈妈在山下叫她，她不答应。她告诉我们，她那时什么也不怕，狼也不怕。她自杀过一次，喝农药，被发现了，送到木田医院里救活了。中国农村妇女自杀，过去多是投河、上吊，自从有了农药，喝农药的多，这比较省事。乡镇医院对急救农药中毒大都很有经验了。她后来在枕头下面藏了两小瓶敌敌畏，小华知道。小华和姐姐睡一床，随时监视着她。有一次，小

芳到村外大河去投水，她妹妹拼命地追上了她，抱着她的腿。小芳揪住妹妹头发，往石头上碰，叫她撒手。小华的头被磕破了，满脸是血，就是不撒手："姐！我不能让你去死！你嫁过去，好赖也是活着，死了就什么也没有了！"

小芳到底还是和李德树结婚了。领结婚证那天，小芳自己都没去，是她父亲代办的。表兄妹是不能结婚的，近亲结婚是法律不允许的。这个道理，小芳的奶奶当然不知道，她认为这是亲上做亲。小芳的父亲也不知道。小芳自己是到了我们家之后，我的老伴告诉她，她才知道的。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村干部应该知道，何况本人并未到场，怎么可以就把结婚证发给他们呢？

李德树跟邻居借了几件家具，把三间土房布置一下，就算办了事。小芳和李德树并未同房。李德树知道她身上揣着敌敌畏，也不敢对她怎么样。

小芳一天也过不下去，就天天回家哭。哭得父亲心也软了。小华后来对我们说："究竟是亲骨肉呀。"父亲说："那你走吧。不要从家里走。李德树要来要人。"小芳乘李德树出去赌钱，收拾了一点东西，从木田坐汽车到合肥，又从合肥坐火车到了北京。她实际上是逃出来的。

小芳在我们家呆了一些时，家乡有人来，告诉小芳，李德树被抓起来了。他和另外四个痞子合伙偷了人家一头牛，杀了吃了，人家告到公安局，公安局把他抓进去了。小芳很高兴，她希望他永远不要放出来。这怎么可能呢？偷牛，判不了无期。

李德树到北京来了！他要小芳跟他回去。他先找到小华，小华打了个电话给小芳。李德树有我们家的地址，他找到了，不敢上来，就在楼

下转。小芳下了楼，对他说：“你来干什么？我不能跟你回去！”楼下有几个小保姆，知道小芳的事，就围住李德树，把他骂了一顿：“你还想娶小芳！瞧你那德行！”“你快走吧！一会公安局就来人抓你！”李德树竟然叫她们轰走了。

过些日子，小芳的父亲来信，叫小芳快回来，李德树扬言，要烧他们家的房子，杀她的弟弟，她妈带着她弟弟躲进了山里。小芳于是下决心回去一趟。小芳这回有了主见了，她在北京就给木田法院写了一封信，请求离婚，并寄去离婚诉讼所需费用。

小芳在合肥要下火车，车进站时，她发现李德树在站上等着她。小芳穿了一件玫瑰红人造革的短大衣，半高跟皮鞋，戴起墨镜，大摇大摆从李德树面前走过，李德树竟没认出来！

小芳坐上往木田的汽车一直回到家里。

李德树伙同几个朋友，就是和他一同偷牛的几个痞子，半夜里把小芳抢了出来。小芳两手抱着一棵树，大声喊叫：“卉卉！卉卉！”——喊卉卉干什么？卉卉能救你么？

李德树让他的嫂子看着小芳。嫂子很同情小芳。小芳对嫂子说：“我想到木田去洗个澡。”嫂子说：“去吧。”小芳到了木田，跑到法院去吵了一顿：“你们收了我的钱，为什么不给我办离婚？”法院不理她。小芳就从木田到合肥坐火车到北京来了。

我们有个亲戚在安徽，和省妇联的一个负责干部很熟。我们把小芳的情况给那亲戚写了一封信，那位亲戚和妇联的同志反映了一下，恰好这位同志要到无为视察工作，向木田法院问及小芳的问题。法院只好受理小芳的案子，判离，但要小芳付给李德树九百块钱。

小芳的父亲拿出一点钱，小芳拿出她的全部积蓄，小华又帮她借了一点钱，陆续偿给了李德树，小芳自由了。

李德树拿了九百块钱，很快就输光了。

小芳离开我们家后，到一家个体户的糖果糕点厂去做糖果，在丰台。糕点厂有个小胡，是小芳的同乡，每天蹬平板三轮到市里给各家送货。小芳有一天去看妹妹，带了小胡一起去。小华心里想：你怎么把一个男的带到我这里来了！是不是他们好了？看姐姐的眼睛，就是的，悄悄地问：“你们是不是好了？”姐姐笑了。小华拿眼看了看小胡，说：“太矮了！”小芳说：“矮一点有什么关系，要那么高干什么！”据小华说：“我姐喜欢他有文化。小胡读过初中。她自己没有文化，特别喜欢有文化的人。”

还得小胡回去托人到小芳家说媒。私订终身是不兴的。小胡先走两天，小芳接着也回了家。

到了家，她妈对她说：“你明天去看看三舅妈，你好久没看见她了，她想你。”小芳想，也是，就提了一包糕点厂的点心去了。

去了，才知道，哪是三舅妈想她呀，是叫她去让人相亲。程家湾出了个万元户。这人是靠倒卖衣裳发财的。从福建石狮贩了衣服，拆掉原来的商标，换上假名牌。一百元买进，三百元卖出。这位倒爷对小芳很中意，说小芳嫁给他，小芳家的生活他包了，还可供她弟弟上学。小芳说：“他就是亿万富翁，我也不嫁给他！”她妈说：“小胡家穷，只有三间土房。”小芳说：“穷就穷点，只要人好！”

小芳和小胡结了婚，一年后生了个女儿，取名也叫卉卉。

我们的卉卉有很多穿过的衣裳，留着也没有用，卉卉的妈就给小芳寄去，寄了不止一次。小芳让她的卉卉穿了寄去的衣裳照了一张相寄了来。小芳的卉卉像小芳。

家里过不下去，小芳两口子还得上北京来，那家糖果糕点厂还愿意要他们。

小芳带了小胡上我们家来。小胡是矮了一点。其实也不算太矮，只是因为小芳高，显得他矮了。小胡的样子很清秀，人很文静，像个知识分子。小芳可是又黑又瘦，瘦得颧骨都凸出来了，神情很憔悴。卉卉已经上幼儿园大班，不怎么记得小芳了，问小芳："你就是带过我的那个阿姨吗？"小芳一把把她抱了起来，卉卉就黏在小芳身上不下来。

不到一年，小芳又回去了，她想她的女儿。

过不久，小胡也回去了，家里的责任田得有人种。

小芳小产了两次。医生警告她："你不能再生了，再生就有危险！"小芳从小身体就不好。小芳说："我一定要给他们家留一条根！"小芳终于生了一个儿子。小华说："这孩子是他们家的一条龙！"

小芳一直很想卉卉。她来信要卉卉的照片，卉卉的妈不断给她寄去。她要卉卉的录音，卉卉的妈给她录了一盘卉卉唱歌讲故事的磁带。卉卉的妈叫卉卉跟小芳说几句话。卉卉扭扭捏捏地说："说什么呀？"——"随便！随便说几句！"卉卉想了想，说：

"小芳阿姨，你好吗？我很想你，我记得你很多事。"

听小华说，小芳现在生活很苦，有时连盐都没有。没盐了，小胡就拿了网，打一二斤鱼，到木田卖了，买点盐。

我问小华：“小芳现在就是一心只想把两个孩子拉扯大了？”

小华说：“就是。”

小芳现在还唱庐剧吗？

可能还会唱，在她哄孩子睡觉的时候。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作家》1991年第五期；初收“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12月。

新笔记小说三篇[1]

明白官

（出《聊斋志异》）

《聊斋志异·郭安》记的是真人真事，不是鬼狐故事，没有任何夸张想象，艺术加工。

孙五粒有个男佣人。——孙五粒原名孙秅，后改名柏龄，字五粒。孙之獬之子，孙琰龄之兄，明崇祯六年举人，清顺治三年进士。历任工科、刑科给事中，礼部都给事中，太仆寺少卿，迁鸿胪寺卿，转通政使司左通政使。孙家一门显宦，又是淄川人，和蒲松龄是小同乡。在淄川，一提起孙五粒，是没有人不知道的，因此蒲松龄对他无须介绍。但是外地的后代的人就不知孙五粒是谁了，所以不得不噜苏几句。——这个男佣人独宿一室，恍恍惚惚被人摄了去。到了一处宫殿，一看，上面坐的是阎罗王。阎罗看了看这男佣人，说："错了！要拿的不是此人。"于是下令把他送回去。回来后，这男佣人害怕得不得了，不敢再一个人住在这间屋子里，就换了个地方，住到别处去了。

另外一个佣人，叫郭安，正没有地方住，一看这儿有空屋子空床，"行！这儿不错！"就睡下了。大概是带了几杯酒，一睡，睡得很实。

又一个佣人，叫李禄。这李禄和那被阎王错勾过的男佣人一向有仇，早就想把这小子宰了。这天晚上，拿了一把快刀，到了空屋里，一看，门没有闩，一摸，没错！咔嚓一刀！谁知道杀的不是仇人，是郭

安。

郭安的父亲知道儿子被人杀了，告到当官。

当时的知县是陈其善。

陈其善是辽东人，贡士。顺治四年任淄川县知县。顺治九年，调进京，为拾遗。那么陈其善审理此案当在顺治四—九年之间，即1647—1652，距现在差不多三百三十年。

陈其善升堂。

原告被告上堂，陈其善对双方各问了几句话。李禄供认不讳，是他杀了郭安。陈其善沉吟了一会，说：“你不是存心杀他，是误杀。没事了，下去吧。”郭安的父亲不干了，哭着喊着：“就这样了结啦？我的儿子就白死啦？我这多半辈子就这一个儿子，他死了，我靠谁呀？”——“哦，你没有儿子了？这么办，叫李禄当你的儿子。”郭安的父亲说：“我干嘛要他当我的儿子呀？——我不要，不要！”——“不要不行！退堂！”

蒲松龄说：这事儿奇不奇在孙五粒的男佣人见鬼，而奇在陈其善的断案。

（汪曾祺按：孙五粒这时想必不在淄川老家。要不然，家里奴仆之间出了这样的事，他总得过问过问。）

济南府西部有一个县，有一个人杀了人，被杀的那人的老婆告到县里。县太爷大怒，出签拿人，把凶犯拘到，拍桌大骂：“人家好好的夫妻，你咋竟然叫人家守了寡了呢！现在，就把你配了她，叫你老婆也守寡！”提起硃笔，就把这两人判成了夫妻。

济南府西县令是进士出身。蒲松龄曰：“此等明决，皆是甲榜所为，他途不能也。”——这样的英明的判决，只有进士出身的官才作得出，非“正途”出身的县长，是没有这个水平的。

不过，陈其善是贡生，不算“正途”，他判案子也这个样子。蒲松龄最后赞叹道：“何途无才！”不论由什么途径而做了官的，哪儿没有人才呀！

一九九一年七月四日

樟柳神

（出《夜雨秋灯录》）

张大眼是个催租隶。这天，把租催齐了，要进城去完秋赋。这时正是秋老虎天气，为了赶早凉，起了个五更。懵懵懂懂，行了一气。到了一处，叫做秋稼湾，太阳上来了，张大眼觉得热起来。看了看，路旁有一户人家，茅草屋，门关着，看样子，这家主人还在酣睡未起。门外，搭着个豆花棚，为的是遮阴。豆花棚耷拉过来，接上了几棵半大柳树。下面有一条石凳，干干净净的。一摸，潮乎乎的，露水还没干。掏出布手巾来擦了擦。

“歇会儿啵！”

张大眼心想：这会城门刚开，进城的，出城的，人多，等乱劲儿过去了，再说。好在离城也不远了。

“抽袋烟！”

嚓嚓嚓，打亮火石，点着火绒，呲——吸了一口，“嗨！好烟！”

张大眼正在品烟，听到有唱歌的声音。声音挺细，跟一只小秋蝈蝈似的。听听，唱的是什么？

郎在东来妾在西，

少小两个不相离。

自从接了媒红订，

朝朝相遇把头低。

低头莫碰豆花架，

一碰露水湿郎衣。

唔？

张大眼听得真真的，有腔有字。是怎么回事？

张大眼四处这么一找：是一个小小婴儿，两寸来长，眉清目秀、唇红齿白，穿一个红兜兜，光着屁股，笑嘻嘻的，在豆花穗上一趯一趯地跳。张大眼再一看，原来这小人的颈子上拴着一根头发丝，头发丝扣在豆花棚缝里的芦苇杆上，他跑不了，只能一趯一趯地跳。张大眼心想：这是个樟柳神！他看看路边的茅屋：一定有个会法术的人在屋里睡觉，昨天晚上把樟柳神拴在这儿，让他吃露水。张大眼听人说过樟柳神，这一定就是！他听说过，樟柳神能未卜先知，有什么事将要发生，他早就料到。捉住他，可以消灾免祸。于是张大眼掐断了头发丝，把樟柳神藏在袖子里，让他在手腕上呆着。

可樟柳神不肯老实呆着，老是一蹦一蹦的。张大眼就把他取出来，放在斗笠里，戴在头上。这一下，樟柳神安生了，不蹦了，只是小声地说话：

张大眼，

好大胆，

捉住咱，

一千铜钱三十板。

张大眼想：这才是没影子的事！钱粮如数催齐，我身无过犯，会挨三十板？不理他！他把斗笠按了按，低着头噌噌噌噌往城里走。

不想刚进城，听得一声大喝：

“拿下！”

张大眼瞪着两只大眼。

原来这天是初一，县官王老爷出城到东岳庙行香。张大眼早晨起冒了，懵里懵懂，一头撞在喝道的锣夫的身上，把锣夫撞了个仰八叉，哐啷一声，锣也甩出去老远。王老爷推开轿帘，问道：“什么人？”衙役们七手八脚把张大眼摁倒在地。张大眼不知道咋的，一句话也回不出来，只是不停地喘气，大汗珠子直往下掉。“看他神色慌张，必定不是好人。来！打他三十板！”衙役褪下张大眼的裤子，张大眼趴在大街上，哈哈大笑。“你笑什么？打你屁股，你不怕疼，还笑？”张大眼说：“我早知道今天要挨三十个板子。”——“你怎么知道？”张大眼于是把他怎么催租，怎么路过秋稼湾，怎么在豆花棚上看到一个樟柳神，樟柳神是

怎么怎么说的，一五一十，说了个备细。

“你有樟柳神？”

“有。”

“呈上来！”

县太爷把樟柳神放在轿子里的伏手板上，樟柳神直跟他点头招手，笑嘻嘻的。

“樟柳神归我了。来，赏他——你叫什么？”

“张大眼。”

“赏张大眼一千铜钱！”

“禀老爷，樟柳神爱在斗笠里呆着。”

“那成，我让他呆在我的红缨大帽里。——起轿！”

“喳！”

王老爷得了樟柳神，心想：这可好了，我以后审案子，不管多么疑难，只要问他，是非曲直，一断便知。我一向有些糊涂，从今以后，清如水，明如镜，这锦绣前程么，是稳拿把掐的了！

于是每次升堂，都在大帽里藏着樟柳神。不想樟柳神一声不言语。

王老爷退堂，问樟柳神：

“你怎么不说话？”

樟柳神说：

老爷去审案，

按律秉公断。

问我樟柳神，

要你做什么？——吃饭？

当县官的，最关心的是官场的浮沉升降，乃至变法维新，国家大事。王老爷对自己的进退行止，拿不定主意，就请问樟柳神。樟柳神说：

大事我了然，

就是不说破。

问我为什么，

我也怕惹祸。

“你是神，你还怕惹祸？”

“瞧你说的！神就不怕惹祸？神有神的难处。”

樟柳神倒也不闲着，随时向王老爷报一些事。

一早起来，说：

清早起来雾漫漫，

黑鸡下了个白鸡蛋。

到了前半晌，说：

黄牛角，

水牛角，

牛打架，

角碰角。

到快中午了，说：

一个面铺面冲南，

三个老头来吃面。

一个老头吃半斤，

三个老头吃斤半。

到了夜晚，王老爷困得不得了，摘下了大帽，歪靠在榻上，迷迷糊糊睡着了，听见樟柳神在大帽里又说又唱：

唧唧唧，啾啾啾，

老鼠来偷油。

乒乒乓乓——噗，

吱溜！

王老爷一激灵，醒了。

“乒乒乓乓？”

“猫来了，猫追老鼠。”

“噗？”

“猫追老鼠，碰倒了油瓶，——噗！”

“吱溜？”

“老鼠跑了。”

樟柳神老是在王老爷耳朵根底下说这些少盐没醋的淡话，没完没了，弄得王老爷实在烦得不行，就从大帽下面把他捏出来，摔到窗外。

不想，一会儿就又听到帽子底下一趯一趯地蹦。老爷掀开大帽：

“你怎么又回来啦？”

“请神容易送神难。”

“你是不是要跟着我一辈子？”

“那没错！”

〔附记〕

宣鼎，号瘦梅，安徽天长人，生活于同光间，曾在我的故乡高邮住过，在北市口开一家书铺，兼卖画。我的祖父曾收得他的一幅条山。《夜雨秋灯录》是他的主要的笔记小说。也许因为他是高邮隔湖邻县的

文人，又在高邮住过，所以高邮人不少看过他的这本书。《夜雨秋灯录》的思想平庸，文笔也很酸腐，只有这篇《樟柳神》却很可喜，樟柳神所唱的小曲尤其清新有韵致。于是想起把这篇东西用语体文重写一遍。前面一部分基本上是按原文翻译，结尾则以己意改作。这样的改变可能使意思过于浅露、少蕴藉了。

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

牛飞

（据《聊斋志异》）

彭二挣买了一头黄牛。牛挺健壮，彭二挣越看越喜欢。夜里，彭二挣做了个梦，梦见牛长翅膀飞了。他觉得这梦不好，要找人详这个梦。

村里有仨老头，有学问，有经验，凡事无所不知，人称“三老”。彭二挣找到三老，三老正在丝瓜架底下抽烟说古。三老是：甲、乙、丙。

彭二挣说了他做了这样一个梦。

甲说：“牛怎么会飞呢？这是不可能的事！”

乙说：“这也难说。比如说，你那牛要是得了癀，死了，或者它跑了，被人偷了，你那买牛的钱不是白扔了？这不就是飞了？”

丙是思想最深刻的半大老头，他没十分注意听彭二挣说他的梦，只是慢悠悠地说：“啊，你有一头牛？……”

彭二挣越想越嘀咕，决定把牛卖了。他把牛牵到牛市上，豁着赔了本，贱价卖了。卖牛得的钱，包在手巾里，怕丢了，把手巾缠在胳臂

上，往回走。

走到半路，看见路旁豆棵里有一只鹰，正在吃一只兔子，已经吃了一半，剩下半只，这鹰正在用钩子嘴叼兔子内脏吃，吃得津津有味。彭二挣轻手轻脚走过去，一伸手，把鹰抓住了。这鹰很乖驯，瞪着两只黄眼珠子，看着彭二挣，既不鸽人，也没有怎么挣蹦。彭二挣心想：这鹰要是卖了，能得不少钱，这可是飞来的外财。他把胳臂上的手巾解下来，用手巾一头把鹰腿拴紧，架在左胳臂上，手巾、钱，还在胳臂上缠着。怕鹰挣开手巾扣，便老是用右手把着鹰。没想到，飞来一只牛虻，在二挣颈子后面猛叮了一口，彭二挣伸右手拍牛虻，拍了一手血。就在这工夫，鹰带着手巾飞了。

彭二挣耷拉着脑袋往回走，在丝瓜棚下又遇见了三老，他把事情的经过，前前后后，跟三老一说。

三老甲说："谁让你相信梦！你要不信梦，就没事。"

乙说："这是天意。不过，虽然这是注定了的，但也是咎由自取。你要是不贪图外财，不捉那只鹰，鹰怎么会飞了呢？牛不会飞，而鹰会飞。鹰之飞，即牛之飞也。"

半大老头丙曰：

"世上本无所谓牛不牛，自然也即无所谓飞不飞。无所谓，无所谓。"

一九九一年七月八日

---

[1] 本篇原载《上海文学》1992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社，1998年8月。

虎二题[1]

——《聊斋》新义

老虎吃错人

山西赵城有一位老奶奶，穷得什么都没有。同族本家，都很富足，但从来不给她一点赒济，只靠一个独养儿子到山里打点柴，换点盐米，勉强度日。一天，老奶奶的独儿子到山里打柴，被老虎吃了。老奶奶进山哭了三天，哭得非常凄惨。

老虎在洞里听见老奶奶哭，知道这是它吃的那人的老母亲，老虎非常后悔。老虎心想：老虎吃人，本来不错。老虎嘛，天生是要吃人的。如果吃的是坏人——强人，恶人，专门整人的人，那就更好。可是这回吃的是一个穷老奶奶的儿子，真是不应该。我吃了她儿子，她还怎么活呀？老奶奶哭得呼天抢地，老虎听得也直掉泪。

老奶奶哭了三天，愣了一会，说：“不行！我得告它去！”

老奶奶到了县大堂，高喊“冤枉！”

县官升堂，问老奶奶：“告什么人？”

“告老虎！”

“告老虎？”

老奶奶把老虎怎么吃了她的独儿子，哭诉了一遍。这位县官脾气倒挺好，笑笑地对老奶奶说：“我是县官，治理一方，我可管不了老虎

呀！”

“你不管老虎，只管黄鼠狼？”

衙役们一齐吼叫：

“喊！不要胡说！”

衙役们要把老奶奶轰下堂，老奶奶死活不走，拍着县大堂的方砖地，又哭又闹。县官叫她闹得没有办法，只好说：“好好好，我答应你，去捉这只老虎。”这老奶奶还挺懂衙门里的规矩，非要老爷发下火签拘票不可。县官只好填了拘票，掣出一支火签。可是，叫谁去呀？衙役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并无一人应声。有一个衙役外号二百五，做事缺心眼，还爱喝酒，这天喝得半醉了，站出来说：“我去！”二百五当堂接了火签拘票，老奶奶才走。县官退堂，不提。

二百五回家睡了一觉，酒醒了，一摸枕头旁边的火签拘票：“唔？我又干了什么缺心眼的事了？”二百五的心思，原想做一出假戏，把老奶奶糊弄走，好给老爷解围，没想到这火签拘票是动真格的官法，开不得玩笑的。拘票上批明了比限日期，过期拘不到案犯，是要挨板子的。无奈，只好求老爷派几名猎户陪他一块进山，日夜在山谷里猫着，希望随便捕捉一只老虎，就可以搪塞过去。不想过了一个月，也没捉到一根老虎毛。二百五不知挨了多少板子，屁股都打烂了，只好到东门外岳庙去给东岳大帝烧香跪拜，求东岳大帝庇佑，一边说，一边哭。哭拜完了，转过身，看见一只老虎从外面走了进来。二百五怕老虎吃他，直往后退。咳，老虎进来，往门当中一蹲，一动不动，不像要吃人的样子。二百五乍着胆子，问：“是是是你吃了老奶奶奶奶的儿儿儿子吗？”老虎点点头。“是你吃了老奶奶的儿子，你就低下脑袋，让我套上铁链，跟

我一起去见官。”老虎果然把脑袋低了下来。二百五抖出铁链，给老虎套上，牵着老虎到了县衙。

县官对老虎说：“杀人偿命，律有明文。你是老虎，我不能判你个斩立决、绞监候。不过，你吃了老奶奶的独儿子，叫她怎么生活呢？这么着吧，你如果能当老奶奶的儿子，负责赡养老人，我就判你个无罪释放。”老虎点点头。县官叫二百五给它松了铁链，老虎举起前爪冲县官拜了一拜，走了。

老奶奶听说县官把老虎放了，气得一夜睡不着。天亮开门，看见门外躺着一头死鹿。老奶奶把鹿皮鹿肉鹿角卖了，得了不少钱。从此，隔个三五天，老虎就给老奶奶送来一头狍子、一头獐子、一头麂子。老奶奶知道老虎都是天不亮送野物来，就开门等着它。日子长了，就熟了。有时老虎来了，老奶奶就对老虎说：“儿你累了，躺下歇会吧。”老虎就在房檐下躺下。人在屋里躺着，虎在屋外躺着，相安无事。

街坊邻居知道老奶奶家躺着老虎，都不敢进来，只有二百五敢来。他和老虎混得很熟，二百五跟它说点什么，老虎能懂。老虎心里想什么，动动爪子，摇摇尾巴，二百五也能明白。

老奶奶攒了不少钱，都放在一口白木箱子里。老奶奶对老虎说：“这钱是你挣的！”老虎笑了，点点头。

老奶奶死了。

二百五来了，老虎也来了。

老虎指指那口白木箱，示意二百五抱着。二百五不知道要他去干什么。老虎咬着他的衣角，走到一家棺材铺，指指。二百五明白了，它要

给老娘买口棺材。二百五照办了。老虎又咬着二百五的衣角，二百五跟着它走。走到一家泥瓦匠门前，老虎又指指。二百五明白了，它要给老娘修一座坟。二百五也照办了。

老虎对二百五拱拱前爪，进山了。

箱子里还剩不少钱，二百五不知道怎么处置，除了给自己买一瓶汾酒，喝了，其余的就原数封存在老奶奶的屋里。

老奶奶安葬时倒很风光，同族本家：小叔子、大伯子、八侄儿、九外甥披麻戴孝，到坟墓前致礼尽哀。致礼尽哀之后，就乱打了起来。原来他们之来，是知道老奶奶留下不少钱，来议论如何瓜分的。瓜分不均，于是动武。

正在打得难解难分，听得“呜——嗥”一声，全都吓得四散奔逃：老虎来了。老虎对这些小叔子、大伯子、八侄儿、九外甥，每一个都尽到了礼数，平均对待，在每个人小腿上咬了一口。

剩下的钱做什么用处呢？二百五问老虎。老虎咬着他的衣角，到了一家银匠铺，指指柜橱里挂着的长命锁。

“你，要，打，一，副，长，命，锁？”

老虎点点头。

“锁上錾什么字？——‘长命百岁’？”

老虎摇摇头。

“那么，‘永锡遐昌’？”

老虎摇摇头。

“那錾什么字？”

老虎比划了半天，二百五可作了难，左思右想，豁然明白了，问老虎：

“给你錾四个字：‘专吃坏人’？”

老虎连连点头。

银匠照式做好。二百五给老虎戴上。

呜唏一声，老虎回山了。

从此，凡是自己觉得是坏人的人，都不敢进这座山。

人变老虎

太原向杲，不好学文，而好习武，为人仗义，爱打抱不平。和哥哥向晟感情很好。向晟是个柔弱书生。但因为有这样一个弟弟，在地方上也没人敢欺负他。

向晟和一个妓女相好。这个妓女名叫波斯，长得甭提多好看了。向晟想娶波斯，波斯也愿嫁向晟，只是因为波斯的养母要的银子太多，两人未能如愿。一年二年，波斯的养母年纪也大了，想要从良，要从良，得把波斯先嫁出去。有个庄公子，有钱有势，不但在太原，在整个山西也没人敢惹他。庄公子一向也喜欢波斯，愿意纳她为妾。养母跟波斯商量。波斯说：“既是想一同跳出火坑，就该一夫一妻地过个正经日子。这就是离了地狱进天堂了。若是做一房妾，那跟当妓女也差不了一萝卜

皮，我不愿意。”——“那你的意思？”——“您要是还疼我，肯随我的意，那我嫁向晟！”养母说：“行！我把身价银子往下压压。”养母把信儿透给向晟，向晟竭尽家产，把波斯聘了回来。新婚旧好，恩爱非常。

庄公子听说波斯嫁了向晟，大发雷霆。一来，他喜欢波斯；二来，一个穷书生夺了他看中的人，他庄公子的面子往哪搁？一天，庄公子骑着高头大马，带领一帮家丁，出城行猎。家丁一手拿着笛竿吹管，一手提着马棒——驱赶行人给公子让路。浩浩荡荡，好不威风。将出城门，迎面碰见向晟。庄公子破口大骂：

“向晟，你胆敢娶了波斯，你问过我吗？”

“我愿娶，她愿嫁，与别人无干。”

“你小子配吗？”

“我家世世代代，清清白白，咋不配？”

“你小子还敢犟嘴！”

喝令家丁：“给我打！”

家丁举起马棒，把向晟打得头破血流，鼻青脸肿。抬回家来，只剩一口气。

向杲听到信，赶奔到哥哥家里，向晟已经断气，新嫂子波斯伏在尸首上大哭。

向杲写了状子，告庄公子。县署府衙，节节上告。不想县尊府尹全都受了庄家的贿赂，告他不倒。

向杲跪倒在向晟灵前，说：“哥哥，兄弟对不起你！”

波斯在一旁，说：

“这仇，咱们就这么咽下去了？你平时行侠仗义的，怎么竟这样没有能耐！我要是男子汉，我就拿把刀宰了他！”向杲眼珠子转了几转，一跺脚，说：“嫂子，你等着！我要是不把这小子的脑袋切下来，我就再不见你的面！”

向杲揣了一把蘸了见血封喉的毒药的匕首，每天藏伏在山路旁边的葛针棵里，等着庄公子。一天两天，他的行迹渐渐被人识破。庄公子于是每次出来，都多带家丁护卫，又请了几位出名的武师当保镖，照样耀武扬威，出城打猎。而且每到林莽丛杂之处，还要大声叫阵：

“向杲，你想杀我，有种的，你出来！”

向杲肺都气炸了。但是，无计可施。他还是每天埋伏，等待机会。

一天，山里下了暴雨，还夹着冰雹，打得向杲透不过气来。不远有一破破烂烂的山神庙，向杲到庙里暂避。一进门，看见神庙后的墙上画着一只吊睛白额猛虎，向杲发狠大叫：

“我要是能变成老虎就好了！”

“我要是能变成老虎就好了！”

“我要是能变成老虎就好了！”

喊着喊着，他觉得身上长出毛来，再一看，已经变成一只老虎。向杲心中大喜。

过不两天，庄公子又进山打猎。向杲趴在山洞里，等庄公子的人马走近，突然蹿了出来，扑了上去，一口把庄公子的脑袋咬下来，咔嚓咔嚓，嚼得粉碎，然后“呜唏”一声，穿山越涧而去，倏忽之间，已无踪影。

向杲报了仇，觉得非常痛快，在山里蹦蹦跳跳，倒也自在逍遥。但是他想起家中还有老婆孩子，我成了老虎，他们咋过呀？而且他非常想喝一碗醋。他心想：不行，我还得变回去，我还得变回去，我还得变回去。想着想着，他觉得身上的毛一根一根全都掉了。再一看，他已经变成一个人了，他还是向杲。只是做了几天老虎，非常累，浑身没有一点力气。

向杲摇摇晃晃，扶墙摸壁，回到自己家里。进了门，到柜橱里搬出醋缸子，咕嘟咕嘟喝了一气，然后往床上一躺。

家里人正奇怪，他失踪了好多天，上哪儿去了？问他，他说不出话，只摆摆手，接着就呼呼大睡。

一连睡了三天。

波斯听说兄弟回来了，特地来看看，并告诉他，庄公子脑袋被一只老虎咬掉了。向杲叫家里人关上门，悄悄地说：“老虎是我。我变的。千万不敢说出去！可不敢[2]！”

日子久了，向杲有个小儿子，跟他的小伙伴们说：“庄公子的脑袋是我爸爸咬掉的。”

庄公子的老太爷知道了，写了一张状子，到县衙告向杲，说向杲变成老虎，咬掉他儿子的脑袋。县官阅状，觉得过于荒诞，不予受理。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林》1992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山西话“不敢”是“不能”的意思。

1992年

护秋[1]

生产队派我今天晚上护秋。

“护秋”就是看守大秋作物。老玉米已经熟了，一两天就要掰棒子，防备有人来偷，所以要派人护秋。

这一带原来有偷秋的风气。偷将要成熟的庄稼，不算什么不道德的事。甚至对偷。你偷我家的，我偷你家的。不但不兴打架，还觉得这怪有趣。农业科学研究所地是公家的地，庄稼是公家的庄稼，偷农科所的秋更是合理合法。这几年，地方政府明令禁止这种风气，偷秋的少了。但也还不能禁绝。前年农科所大堤下一亩多地的棒子，一个晚上就被人全掰了。

我提了一根铁锹把上了大堤。这里居高临下，地里有什么动静都能看见。

和我就伴的还是一个朱兴福。他是个专职“下夜”的，不是临时派来护秋的。农科所除了大田，还有菜地、马号、猪舍、种籽仓库、温室和研究设备，晚上需要有人守夜。这里叫做下夜。朱兴福原来是猪倌，下夜已经有两年了。

这是一个蔫里巴唧的人。不爱说话，说话很慢，含含糊糊。他什么农活都能干，就是动作慢。他吃得不少，也没有什么病，就是没有精

神，好像没睡醒。

他媳妇和他截然相反。媳妇叫杨素花（这一带女的叫素花的很多），和朱兴福是一个地方的，都是柴沟堡的。杨素花人高马大，长腿，宽肩，浑身充满弹性，像一个打足了气的轮胎内带，紧绷绷的。两个奶子翘得老高，很硬。她在大食堂做活：压莜面饸饹，揉蒸馒头的面，烙高粱面饼子，炒山药疙瘩……她会唱山西梆子（这一带农民很多会唱山西梆子），《打金砖》、《骂金殿》、《三娘教子》、《牧羊圈》（这些是山西梆子常唱的戏）都能从头至尾唱下来。她的嗓子音色不甜，但是奇响奇高。农科所工人有时唱山西梆子，在外面老远就听见她的像运动场上裁判员吹哨子那样的嗓音。她扮上戏可不怎么好看，那么一匹高头大马，穿上古装，很不协调。她给人整个的印象有点像苏联电影《静静的顿河》里的阿克西尼亚。农科所的青年干部背后就叫她阿克西尼亚。这个外号她自己不知道。

阿克西尼亚去年出了一点事，和所里一个会计乱搞，被朱兴福当场捉住。朱兴福告到支部书记那里（不知道为什么，所里出了这种事情都由支部书记处理）。所领导研究，给会计一个处分，记大过，降一级，调到别的单位。对阿克西尼亚没有怎么样。阿克西尼亚留着会计送她的三双尼龙袜子，一直没有穿。事情就算过去了。

谁都知道杨素花不“待见”她男人。

朱兴福背着一枝老七九步枪，和我并肩坐在大堤上抽烟，瞎聊。他说话本来不清楚，再加上还有柴沟堡的口音，听起来很费劲。柴沟堡这地方的语言很奇怪，保留一些古音。如“我”读“侄”，“他（她）”读“渠”，跟广东客家话一样。为什么长城以北的山区会保留客家语言呢？

我问他他媳妇为什么不待见他，他说：“晓得为了个毬！”我问他：“你为什么总是没精神？你要是干净利索些，她就会心疼你一点。”他忽然显得有了点精神，说他原来挺精神的！他从部队上下来（他当过几年兵），有钱——有复员费。穿得也整齐。他上门相亲的那天，穿了一套崭新的蓝涤卡、解放鞋。新理了发。丈人丈母看了，都挺喜欢，说这个女婿“有人才”。杨素花也挺满意。娶过来两年，后来就……“晓得为了个毬！”

他把烟掐灭了，说：

“老汪，你看着点，侄回去闹渠一槌。”

“闹渠一槌”就是操她一回。

我说：“你去吧！”

他进了家，杨素花不叫他闹（这一带女人睡觉都是脱光了的），大声骂他：“日你娘！日你娘！”我在老远就听见了。过了一会，听不见声音了。

我在大堤上抽了三根烟，朱兴福背着枪来了。

“闹了？”

“闹了。”

夜很安静。快出伏了，天气很凉快。风吹着玉米叶子刷刷地响。一只鸹鸹悠（鸹鸹悠即猫头鹰）在远处叫，好像一个人在笑。天很蓝。月亮很大。我问朱兴福：“今天十五了？”

“十四。”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3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文集·小说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尴尬[1]

农业科学研究是寂寞的事业。作物一年只生长一次。搞一项研究课题，没有三年五载看不出成绩。工作非常单调。每天到田间观察、记录，整理资料，查数据，翻参考书。有了成果，写成学术报告，送到《农业科学通讯》，大都要压很长时间才能发表。发表了，也只是同行看看，不可能产生轰动效应。因此农业科学研究人员老得比较快。刚入所的青年技术员，原来都是胸怀大志，朝气蓬勃的，几年磨下来，就蔫了。有的就找了对象，成家生子，准备终老于斯了。

生活条件倒还好。宿舍、办公室都挺宽敞，设备也还可以。所里有菜园、果园、羊舍、猪舍、养鸡场、鱼塘、蘑菇房，还有一个小酒厂，一个漏粉丝的粉坊。鱼、肉、禽、蛋、蔬菜、水果不缺，白酒、粉丝都比外边便宜。只是精神生活贫乏。农科所在镇外，镇上连一家小电影院都没有。有时请放映队来放电影，都是老片子。晚上，大家都没有什么事。几个青年技术员每天晚上打百分，打到半夜。上了年纪的干部在屋里喝酒。有一个栽培蘑菇的技术员老张，是个手很巧的人，他会织毛衣，各种针法都会，比女同志织得好，他就每天晚上打毛衣。很多女同志身上穿的毛衣，都是他织的。有一个学植保的刚出校门的技术员，一心想改行当电影编剧，每天开夜车写电影剧本。一到216次上行夜车（农科所在一个小火车站旁边）开过之后，农科所就非常安静。谁家的孩子哭，家家都听得见。

只有小魏来的那几天，农科所才热闹起来。小魏是省农科院的技术员。她搞农业科学是走错了门（因为她父亲是农大教授），她应该去演话剧，演电影。小魏长得很漂亮，大眼睛，目光烁烁，脸上表情很丰

富，性格健康、开朗。她话很多，说话很快。到处听见她大声说话，哈哈大笑。这女孩子（其实她也不小了，已经结了婚，生过孩子）是一阵小旋风。她爱跳舞，跳得很好。她教青年技术员跳舞，把他们一个一个都拉下了海。他们在大食堂里跳，所里的农业工人，尤其女工，就围在边上看。她拉一个女工下来跳，女工笑着摇摇头，说：“俺们学不会！”

小魏是到所里来抄资料的，她每次来都要住半个月。这半个月，农科所生气勃勃。她一走，就又沉寂下来。

这个所里有几个岁数比较大的高级研究人员——技师。照日本和台湾的说法是“资深”科技人员。

一个是岑春明。他在本地区、本省威信都很高。他是谷子专家，培养出好几个谷子良种，从“冀农一号”到“冀农七号”。谷子是低产作物。他培养的良种都推广了，对整个专区的谷子增产起了很大作用。他一生的志愿是摘掉谷子的“低产作物”的帽子。青年技术员都很尊重他。他不拿专家的架子，对谁都很亲切、谦虚。有时也和小青年们打打百分，打打乒乓球。照农业工人的说法，他“人缘很好”。他写的论文质量很高，但是明白易懂，不卖弄。他有个外号，叫“俊哥儿”，因为他年轻时长得很漂亮。这外号是农业工人给他起的。现在四十几岁了，也还是很挺拔。他穿衣服总是很整齐，很干净，衬衫领袖都是雪白的。他的头发梳得一丝不乱。冬天也不戴帽子。他的夫人也很漂亮，高高的个儿，衣著高雅，很有风度。他的夫人是研究遗传工程的，这是尖端科学，需要精密仪器，她只能在省院工作，不能调到地区，因为地区没有这样的研究条件。他们两地分居有好几年了。她只能每个月来住三四天。每回岑春明到火车站去接她，他们并肩走在两边长了糖槭树的路上，农业工人就啧啧称赞：“啧啧啧！这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岑春明会拉小提琴，以前晚上常拉几个曲子。后来提琴的E弦断了，他懒得到大城市去配，就搁下了。

另外两个技师是洪思迈和顾艳芬。他们是两口子。

洪思迈说话总是慢条斯理，显得很深刻。他爱在所里的业务会议上作长篇发言。他说的话是报纸刊物上的话，即“雅言”。所里的工人说他说的是“字儿话”。他写的学术报告也很长，引用了许多李森科和巴甫洛夫的原话。他的学问很渊博。他常常在办公室里向青年技术员分析国际形势，评论三门峡水利工程的得失，甚至市里开书法展览会，他也会对“颜柳欧苏”发表一通宏论。他很有优越感。但是青年技术员并不佩服他，甚至对他很讨厌。他是蔬菜专家，蔬菜研究室主任。技术员叫岑春明为老岑，对他却总称之为洪主任。洪主任大跃进时出了很大的风头：培养出三尺长的大黄瓜，装在特制的玻璃盒子里，泡了福尔马林，送到市里、专区、省里展览过。农业工人说：“这样大的黄瓜能吃吗？好吃吗！”这些年他的研究课题是“蔬菜排开供应”，要让本市、本地区任何时期都能吃到新鲜蔬菜。青年技术员都认为这是纸上谈兵，没有实际意义。什么时候种什么菜，菜农不知道吗？“头伏萝卜、二伏菜”！因为他知识全面，因此常常代表所里出去开会，到省里，出省，往往一去二十来天、一个月。

顾艳芬是研究马铃薯的，主要是研究马铃薯晚疫病。这几年的研究项目是“马铃薯秋播留种”。她也自以为很有学问。有一次所里搞了一个“超声波展览馆”。布置展览馆的是一个下放在所里劳动的诗人兼画家。布置就绪，请所领导、技术人员来审查。展览馆外面有一块横匾，写着：“超声波展览馆”。顾艳芬看了，说“馆”字写得不对。应该是“舍”字边，不是“食”字边。图书馆、博物馆都只能写作“舍”字边，只有饭馆的馆字才能写“食”字边。在场多人，都认为她的意见很对，“应

该改一改，改一改。”诗人兼画家不想和这群知识分子争辩，只好拿起刷子把“食”字边涂了，改成“舍”字边。诗人兼画家觉得非常憋气。

顾艳芬长得相当难看。个儿很矮。两个朝天鼻孔，嘴很鼓，给人的印象像一只母猴。穿的衣服也不起眼，干部服，不合体。周年穿一双厚胶底的系带的老式黑皮鞋，鞋尖微翘，像两只船。

洪思迈原来结过婚，家里有媳妇。媳妇到所里来过，据工人们说：头是头，脚是脚，很是样儿。他和原来的媳妇离了婚，和顾艳芬结了婚。大家都纳闷，他为什么要跟原来的媳妇离婚，和顾艳芬结婚呢？大家都觉得是顾艳芬追的他。顾艳芬怎么把洪思迈追到手的呢？不便猜测。

她和洪思迈生了两个女儿，前后只差一岁。真没想到顾艳芬会生出这么两个好看的女儿。镇上没有幼儿园，两个孩子就在所里到处玩。下过雨，泥软了，她们坐在阶沿上搓泥球玩，搓了好多，摆了一溜。一边搓，一边念当地小孩的童谣：

圆圆，

弹弹，

里头住个神仙。

神仙神仙不出来，

两条黄狗拉出来。

拉到那个哪啦？

拉到姑姑洼啦。

姑姑出来骂啦。

骂谁家？

骂王家，

王家不是好人家！

岑春明和洪思迈两家的宿舍紧挨着，在一座小楼上。小楼的二层只他们两家，还有一间是标本室。两家关系很好，很客气。岑春明的夫人来的时候，洪思迈和顾艳芬都要过来说说话。

顾艳芬怀孕了！她已经过了四十岁，一般这样的年龄是不会怀孕的，但也不是绝对没有。已经怀了三个月，顾艳芬的肚子很显了，瞒不住了。

洪思迈非常恼火，他找到所长兼党委书记去反映，说：“我患阳痿，已经有两年没有性生活，她怎么会怀孕？”所长请顾艳芬去谈谈。顾艳芬只好承认，孩子是岑春明的。

这件事真是非常尴尬。三个人都是技师，事情不好公开。党委开了会，并由所长亲自到省里找领导研究这个问题。最后这样决定：顾艳芬提前退休，由一个女干部陪她带着两个女儿回家乡去；岑春明调到省农科院，省里前几年就要调他。

顾艳芬在家乡把孩子生下来了。是个男孩。

对于这回事，所里议论纷纷：

“真没有想到。”

“老岑怎么会跟她！”

“发现怀了孕不做人流？还把孩子生下来了。真不可理解！她是怎么想的？”

岑春明到省院还是继续搞谷子良种栽培。他是省劳模，因为他得了肺癌，还坚持研究，到田间观察记录。省电视台还为他拍了专题报导片。

顾艳芬四十几岁就退休，这不合乎干部政策，经省里研究，调她到另一个专区，还是研究马铃薯晚疫病。

洪思迈提升了所长，但是他得了老年痴呆症。他还不到六十，怎么会得了这种病呢？他后来十分健忘，说话颠三倒四，神情呆滞，整天傻坐着。有一次有电话来找他，对方问他是哪一位，他竟然答不出，急忙问旁边的人：“我是谁？我是谁？”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3年第一期；初收《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鲍团长[1]

鲍团长是保卫团的团长。

保卫团是由商会出钱养着的一支小队伍。保卫什么人？保卫大商家和有钱有势的绅士大户人家，防备土匪进城抢劫。这支队伍样子很奇怪。说兵不是兵。他们也穿军装，打绑腿，可是军装绑腿既不是草绿色的，也不是灰色的，而是“海昌蓝”的。——也不像警察，警察的制服是黑的。叫做“团”，实际上只有一排人。多半是从各种杂牌军开小差下来的。他们的任务是每天晚上到大街小巷巡逻一遍。有时大户人家办红白喜事，鲍团长会派两个弟兄到门口去站岗。他们也出操，拔正步。拔正步对他们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因为他们从来不参加检阅。日常无事，就在团部擦枪。下雨天更是擦枪的日子。

保卫团的团部在承志桥。承志桥在承志河上。承志河由通湖桥流下来，向东汇入护城河，终年是有水的。承志桥是一座大桥。这座桥有点特别，上有瓦盖的顶，两边有“美人靠”——两条长板，板上设有有弧度的栏干，可以倚靠，故名“美人靠”。这座桥下雨天可以躲雨，夏天可以乘凉。靠在“美人靠”上看桥下河水，是一种享受。桥上时常有卖熟荸荠的担子，卖花生糖、芝麻糖的挑子。桥之北有一家木厂，沿河堆了很多杉木。放学的孩子喜欢在杉木梢头跳跃，于杉木的弹动起落中得到快乐。木厂之西，是杨家巷。承志桥以南一带也统称为承志桥。保卫团的团部在承志桥的东面。原来是一个祠堂。房屋很宽敞。西面三大间是办公室。后墙贴着总理遗像，像边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总理遗像下是一张大办公桌。南北两边靠墙立着枪架子，二十来支汉阳造七九步枪整齐地站着。一边墙上有三支“二膛盒子”。

鲍团长名崇岳，山东掖县人，行伍出身。十几岁就投了张宗昌的部队。张宗昌被打垮了，他在孙传芳的“联军”里干了几年。孙传芳下野，他参加了国民革命军——这一带人称之为“党军”，屡升为营长。行军时可以骑马，有一个勤务兵。

他很少谈军旅生活，有时和熟朋友，比如杨宜之，茶余酒后，也聊一点有趣的事。比如：在战壕里也是可以抽大烟的。用一个小茶壶，把壶盖用洋蜡烛油焊住，壶盖上有一个小孔，就可以安烟泡，茶壶嘴便是烟枪，点一个小蜡烛头，——是烟灯。也可以喝酒。不少班排长背包里有一个“酒馒头”。把馒头在高粱酒里泡透，晒干；再泡，再晒干。没酒的时候，掰两片，在凉水里化开，这便是酒。杨宜之问他，听说张宗昌队伍里也有军歌：

三国战将勇，

首推赵子龙。

长坂坡前逞啊英雄。

还有张翼德，

黑头大脑壳……

鲍团长哈哈大笑，说：“有！有！有！”

鲍崇岳怎么会到这个小县城来当一个保卫团长呢？他所在的那个团驻扎到这个县，在地方党政绅商的接风宴会上，意外地见到小时候一同读私塾的一个老同学，在县政府当秘书，他乡遇故，酒后畅谈。鲍崇岳表示，他对军队生活已经厌倦，希望找个地方清清静静地住下来，写写字。老同学说：“这好办，你来当保卫团长。”老同学找商会会长王蕴之

一说，王蕴之欣然同意，说：“薪金按团长待遇。只是对鲍营长来说，太屈尊了。”老同学说：“他这人，我知道，无所谓。”

王蕴之为什么欢迎鲍崇岳来当保卫团长呢？一来，保卫团的兵一向吊儿郎当，需要有人来管束；更重要的是：有他来，可以省掉商会乃至县政府的许多麻烦。这个县在运河岸边，过往的军队很多。鲍崇岳在军队上的朋友很多，有的是旧同事，有的是换帖的把兄弟，有的是在帮，都是安清门里的。鲍崇岳可以充当军队和地方的桥梁。过境或驻扎的军队要粮要草要供应，有鲍崇岳去拜望一下，叙叙旧，就可以少要一点。有点纠纷磨擦，鲍崇岳一张片子，就能大事化小。有鲍崇岳在，部队的营团长也不便纵任士兵胡作非为。鲍团长对保障地方的太平安静，实在起很大作用。因此，地方上的人对他很有好感，很尊敬。在这个小县城里，一个保卫团长也算是头面人物。

鲍团长的日子过得很潇洒，隔个三五天，他到团部来一次，泡一杯茶，翻翻这几天的新闻报、老申报，批几张报销条子，——所报的无非是擦枪油、棉丝，火伕买的芦柴、煤块、洋铁壶，到承志桥一带人家升起煮中饭的炊烟，就站起身来。值日班长喊了一声“立正”，他已经跨出保卫团部大门的麻石门槛。

鲍团长是个大块头，方肩膀，长方脸，方下巴。留一个一寸长短的平头，——当时这叫“陆军头”，很有军人风度，但是言谈举止温文尔雅。他是行伍出身，但在从军前读过几年私塾。塾师是个老秀才，能写北碑大字。鲍团长笔下通顺，函牍往来，不会闹笑话。受塾师影响，也爱写字。当地有人恭维他是“儒将”，鲍团长很谦虚地说：“儒将，不敢当，俺是个老粗。”但是对这样的恭维，在心里颇有几分得意。

鲍团长平常不穿军服。他有一身马裤呢的军装，只有在重要场合，

总理诞辰纪念会，与县党政绅商欢迎省里下来视察工作的厅长或委员的盛会上，才穿一次。他平常穿便衣，“小打扮”，上身是短袄（钉了很大的扣子），下身扎腿长裤。县里人私下议论，说这跟他在红帮有关系。杨宜之问过他：“你是不是在红帮？”鲍崇岳不否认。杨宜之问：“听说红帮提画眉笼，两个在帮的‘盘道’，一个问‘画眉吃什么？’——‘吃肉’，立刻抽出一把攮子，卷起裤腿，三刀切出一块三角肉，扔给画眉，画眉接着，吧咋吧咋，就吃了，有没有这回事？”鲍崇岳说：“瞎说！”鲍团长到绅士大户人家应酬宾客，穿长衫，还加一件马褂。

鲍团长在这个县呆了十多年，和县里的绅士都有人情来往，马家——马士杰家、王家——王蕴之家、杨家……每逢这几家有喜丧寿庆，他是必到的。事前也必送一个幛子或一副对子，幛子、对联上是他自己写的“石门铭”体的大字。一个武人，能写这样的字，使人惊奇。杨宜之说：“据我看，全县写‘石门铭’的，除了王荫之，要数你。什么时候王大太爷回来，你把你的字送给他看看。”

杨家是世家大族。杨宜之的父亲十九岁就中了进士，做过两任知府。杨家所住的巷子就叫杨家巷。杨家巷北头高，南头低，坡度很大，拉黄包车的从北头来，得直冲下来。杨家北面地势高，叫做“高台子”。由平地上高台子要过三十级石阶。高台上有一座大厅，很敞亮，是杨宜之宴客的地方。每回宴客，杨宜之都给鲍团长送去知单。鲍团长早早就到了。鲍团长是杨宜之的棋友。开席前后，大厅里有两桌麻将。别人打麻将，杨宜之和鲍崇岳在大厅西边一间小书房里下围棋。有时牌局三缺一，杨宜之只好去凑一角，鲍崇岳就一个人摆《桃花谱》，或是翻看杨宜之所藏的碑帖。

鲍团长家住在咸宁庵。从承志桥到咸宁庵，杨家巷是必经之路。有时离团部早，就顺脚跨进杨家的高门槛——杨家的门槛特别高，过去杨

家有大事，就把门槛拆掉，好进轿子——找杨宜之闲谈一会。鲍崇岳的老伴熏了狗肉，鲍崇岳就给杨宜之带去一块，两个人小酌一回。——这地方一般人是不吃狗肉的。

近三个月来，鲍崇岳遇到三件不痛快的事。

第一件：

鲍崇岳早就把家眷搬来了。他有一儿一女，儿子叫鲍亚璜，女儿叫鲍亚琮。鲍亚璜、鲍亚琮和杨宜之的女儿杨淑媛从小同学，同一所小学，同一所初中。杨淑媛和鲍亚琮是同班好朋友。鲍亚璜比她们高一班。鲍亚琮常到杨淑媛家去，一同做功课，玩。杨淑媛也常到鲍亚琮家去。她们有什么算术题不会做，就问鲍亚璜。鲍亚璜初中毕业，考取了外地的高中，就要离开这个县了。一天，他给杨淑媛写了一封情书。这件事鲍崇岳不知道。他到杨宜之家去，杨宜之拿出这封信，说：“写这样的信，他们都太早了一点。”鲍崇岳看了信，很生气，说：“这小子，我回去要好好教训他一顿！”杨宜之说：“小孩子的事，不必认真。”杨宜之话说得很含蓄，很委婉，但是鲍崇岳从杨宜之的微笑中读出了言外之意：鲍家和杨家门第悬殊太大了！鲍团长觉得受了侮辱。从此，杨淑媛不再到鲍家来。鲍崇岳也很少到杨家去了。杨家有事，不得已，去应酬一下，不坐席。

第二件：

本县湖西有一个纨袴浮浪子弟，乘抗日军兴之机，拉起一支队伍，和顾祝同拉上关系，号称独立混成旅，在里下河一带活动。他的队伍开到县境，祸害本土，鱼肉乡民，敲诈勒索，无所不为。他行八，本地人都称之为“八舅太爷”。本地把蛮不讲理的人叫做舅太爷。商会会长王蕴

之把鲍团长请去，希望他利用军伍前辈的身份，找八舅太爷规劝规劝。鲍团长这天特意穿了军装，到八舅太爷的旅部求见。门岗接了鲍团长的名片，说“请稍候”。不大一会，门岗把原片拿出来，说：“旅长说：不见！”鲍崇岳一辈子没有碰过这样一鼻子灰，气得他一天没有吃饭。他这个老资格现在吃不开了。这么一点事都办不了，要他这个保卫团长干什么，他觉得愧对乡亲父老。

第三件：

本县有个大书法家王荫之，是商会会长王蕴之的长兄，人称之为大太爷。他写汉碑，专攻《石门铭》，他把《石门铭》和草书化在一起，创出一种“王荫之体”，书名满江南江北。鲍崇岳见过不少他的字，既遒劲，也妩媚，潇洒流畅，顾盼生姿，很佩服。他和无锡荣家是世交，常年住在无锡，荣家供养着他，梅园的不少联匾石刻都是他的手笔。他每年难得回本乡住一两个月。上个月，回乡来了。鲍崇岳拿了自己写的一卷字，托王蕴之转给大太爷看看，请大太爷指点指点。如果有缘识荆，亲聆教诲，尤为平生幸事。过了一个月，王荫之回无锡去了，把鲍崇岳的一卷字留给了王蕴之。鲍崇岳拆开一看，并无一字题识。鲍崇岳心里明白：王荫之看不起他的字。

鲍崇岳绕室徘徊，忽然意决，提笔给王蕴之写了一封信，请求辞去保卫团长。信送出后，他叫老伴摊几张煎饼，卷了大葱面酱，就着一碟酱狗肉，一包炒花生，喝了一斤高粱。既醉既饱，铺开一张六尺宣纸，写了一个大横幅，溶《石门铭》入行草，一笔到底，不少踟蹰，书体略似王荫之：

田彼南山

荒秽不治

种一顷豆

落而为萁

人生行乐耳

须富贵何时

写罢掷笔，用按钉按在壁上，反复看了几遍，很得意。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家》1993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文集·小说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1993年

黄开榜的一家[1]

黄开榜不是本地人，他是山东人。原来是当兵的，开小差下来之后，在当地落住脚。

他没有固定的职业，年轻时吹喇叭。这是一种细长颈子的紫铜喇叭，长五六尺，只能吹一个音：嘟——。早年间迎亲、出殡都有两种东西，一是长颈喇叭，二是铁铳。花轿或棺柩前面是吹鼓手，吹鼓手的前面是喇叭，喇叭起了开路的作用。黄开榜年轻中气足，一口气可以吹得很长。这喇叭的声音很不好听，尖锐刺耳。后来就没有什么人家用了。铁铳也废了。太响了，震得人耳朵疼。

没有人找黄开榜吹喇叭了，他又干了一种新的营生，当“催租的”。有些中小地主，在乡下置了几亩地，租给人种。这些家业不大的地主，无权无势，有的佃户就欺负他们，租子拖欠不交。地主找黄开榜去催。黄开榜去了，大喊大叫，要吃要喝，赖着不走，有时甚至找个枕头睡在人家里。这家叫他罗嗦得受不了啦，就答应哪天交齐。黄开榜找村里的教书先生或庙里的和尚帮这家立个保单：“立保单人某某某所欠某府名下租子若干准于某月日如数交清恐口无凭证立此保单是实”。黄开榜拉过佃户的右手，盖了一个手印，喝了一大碗米汤，走人。地主拿到保单，总得给黄开榜一点酒钱。

黄开榜还有一件拿不到钱，但是他很乐意去干的事，是参加“评

理”。两家闹了纠纷，就约了街坊四邻、熟人朋友，到茶馆去评理，请大家说说公道话，分判是非曲直。评理的结果大都是调停劝解，大事化小，彼此不再记仇。两家评理，和黄开榜本不相干，谁也没有请他，他自己搬张凳子，一屁股就坐了下来，咋长六七，瞎掺和。他嗓门很大，说起话来唾沫星子乱喷，谁都离他远远的。他一面大声说话，一面大口吃包子。这地方吃茶都要吃包子，评理的尤不能缺。他一人能把一笼包子——十六个，全吃了。灌下半壶酽茶，走人。这十六个包子可以管他一天，晚饭只要喝一碗“采子粥”——碎米加剁碎了的青菜煮的粥，本地叫做“采子粥”。

他的老婆倒是本地人。据说年轻时很风流，她为什么跟了黄开榜呢？本地有个说法：“要称心，嫁大兵”。这里所谓“称心”指的是什么，本地人都心领神会。她后来上了岁数，看不出风流不风流，但身材还是匀称的，既不肥胖臃肿，也不骨瘦如柴，精精干干、利利索索。

她生过五个孩子。

头胎是个男孩。不知道为什么，孩子生下来，就送给一个姓薛的裁缝。头胎儿子就送了人，谁也不知道什么原因。这孩子姓了薛，从小跟薛裁缝学裁缝，现在已经很大了，能挣钱了。薛黄两家离得很近，薛家在螺蛳坝，黄家在越塘，几步就到了，但是两家不来往。这个姓了薛的裁缝从来没有来看过他的生身父母。

黄开榜的二儿子不知到哪里去了。也许在外面当兵，也许在大船上撑篙拉纤。也许已经死了。他扔下一个媳妇。这二媳妇是个圆盘脸，头发浓黑，梳了一个很大的“牛屎粑粑”头。她长得很肉感。越塘一带人的语言里没有“肉感”这个词儿，便是街面上的生意人也不会说这个词儿，只有看过美国电影的洋学生才用这个词儿。但这词儿用在她身上非常合

适。越塘一带人有更放肆的说法。小曲里唱道：“白掇掇的奶子粉撮撮的腰”她无不具备。男人走了，她靠“挑箩把担”维持衣食。自从和毛三“靠”上了，就很少挑箩了。

毛三是个开青草行的。用一只船停在越塘岸边收购青草。姑娘小子割了青草卖给他，当时付钱。船上青草满了，就整船交给乡下人。乡下人把青草和河泥拌匀，在东门外护城河边的空地上堆成一个一个长方形的墩子，用铁锨把表面拍实，让青草发酵。到第二年栽秧，这便是极好的肥料。夏天，天才蒙蒙亮，就听见毛三用极高极脆的声音拉长音吆喝：“噢草来——”。“噢”是土音，意思是约分量。收草季节过了，他就做别的生意，收荸荠，收菱。因此他很有几个钱。

毛三的眼睛有毛病，迎风掉泪，眼边常是红红的，而且不住地眨巴。但是他很风流自在，留着一个中分头。他有个外号叫“斜公鸡”。公鸡“踩水”——就是欺负母鸡，在上母鸡身之前，都是耷下一只翅膀，斜着身子跑过来，然后纵身一跳，把母鸡压在下面。毛三见到女人，神气很像斜着身子的公鸡。

毛三靠了黄开榜的二媳妇，越塘无人不晓。大白天，毛三“噢”过草，就走进二媳妇的门。二媳妇是单过的，住西屋。——黄开榜一家住朝南的正屋。大概过了一个半小时，毛三开门出来，样子像是踩过水的公鸡，浑身轻松。二媳妇跟着出来，也像非常满足。毛三上茶馆吃茶，二媳妇拿着淘箩去买米。

黄开榜的三儿子是这家的顶门柱。他小名叫三子，越塘人都叫他三子。他是靠肩膀吃饭的。每天挑箩，他总能比别人多挑两担。他为人正气，越塘人都尊重他。他不吃烟，不喝酒，不赌钱，不打架。他长得一表人才，邻居都说他不像黄家人。但是他和越塘的姑娘媳妇从不勾勾搭

搭，简直是目不斜视。越塘的姑娘愿意嫁给三子的很多，三子不为所动。三子为了多挣几个钱，常到离城稍远的五里坝、马棚湾这些地方去挑谷子，有时一去两三天。

黄开榜的四儿子是个哑巴。

最后生的是个女儿，是个麻子，都叫她“麻丫头”。

哑巴和麻丫头也都能挑箩了，挑半担，不用箩筐，用两个柳条编的笆斗。

这样，黄开榜家的日子还算能过得下去。饭自然吃得简单，红糙米饭，青菜汤。哑巴有时摸点泥鳅，捞点螺蛳。越塘有时有卖呛蟹的来，麻丫头就去买一碗。很小的螃蟹，有的地方叫蟛蜞，用盐腌过，很咸。这东西只是蟹壳没有什么肉，偶有一点蟹黄，只是嘬嘬味道而已，但是很下饭。

越塘的对面是一片菜园，更东去是荒地。黄开榜的老婆每年在荒地上种一片蚕豆。蚕豆嫩的时候摘了炒炒吃，到秋后，蚕豆老了，豆荚发黑了，就连豆秸拔下，从桥上拖过河来，——越塘有一道简易的桥，只是两根洋松木方子搭在两岸，把豆秸晒在了裁缝门前的路上，让来往行人去踩，把豆荚踩破，豆粒脱出。干蚕豆本来准备过冬没菜时煮了吃的，不到过冬，就都叫麻丫头炒炒吃掉了。

越塘很多人家无隔宿之粮，黄开榜家常是吃了上顿计算下顿。平常日子总有点法子，到了连阴下雨，特别是冬天下大雪，挑箩把担家的真是揭不开锅了。逢到这种时候，黄开榜两口子就吵架，黄开榜用棍子打老婆——打的是枕头。吵架是吵给街坊四邻听的，告诉大家：我们家没有一颗米了。于是紧隔壁邻居丁裁缝就自己倒了一升米，又跟邻

居“告”一点，给黄家送去，这才天下太平。丁裁缝是甲长，这种事情他得管。

黄开榜忽然异想天开，搞了一个新花样：下神。黄开榜家对面，有一家杨家香店的作坊。作坊接连两年着火，黄开榜说这是“狐火”，是胡大仙用尾巴在香面上蹭着的。他找了一堆断砖，在香店作坊墙外砌了一个小龛子，里面放一个瓦香炉。胡大仙附了他的体了，就乱蹦乱跳，乱喊乱叫起来，关云长、赵子龙、孙悟空、猪八戒、宋公明、张宗昌……胡说八道一气。居然有人相信他这胡大仙，给胡大仙上供：三个鸡蛋、一块豆腐。这供品够他喝二两酒。

三子从五里坝领回了一个新媳妇。他到五里坝挑稻子，这女孩子喜欢他，就跟来了。这是一个农民家的女儿，虽然和一个见了几次面的男人私奔（她是告诉过爹妈的），却是一个很朴素的女孩子。她宽肩长腿，大手大脚，非常健康。眼睛很大，看人的时候显得很纯净坦诚，不像城市贫民的女儿有点狡猾，有点淫荡。她力气很大，挑起担子和三子走得一样快。她认为自己选择了三子选对了；三子也觉得他真拣到了一个好老婆。新媳妇对越塘一带的风气看不惯。她看不惯老公爹装神弄鬼，也看不惯二嫂子偷人养汉。枕头上对三子说：“这算怎么回事？这不像一户正经人家！”她和三子合计，找一块地方，盖三间草房，和他们分开，另过。三子同意。

黄开榜生病了。

越塘一带人，尤其是黄开榜一家，是很少生病的。生病，也不请医吃药。有点头疼脑热，跑肚拉稀，就到汪家去要几块霉糕。汪家老太太过年时蒸糕，总要留下一簸箩，让它长出霉斑，施给穷人，黄开榜的老婆在家里有人生病时就去要几块霉糕，煮汤喝下去，病就好了。霉糕治

病，是何道理？后来发明了盘尼西林，医学界说霉糕其实就是盘尼西林。那么汪家老太太可称是盘尼西林的首先发明者。

黄开榜吃了霉糕汤，不见好。

一天大清早，黄家传出惊人的哭声：黄开榜死了。

丁裁缝拿了绿簿到街里店铺中给黄开榜化了一口薄皮材。又自己出钱，买了白布，让黄家人都戴了孝。

黄开榜的大儿子，已经姓薛的裁缝赶来给黄开榜磕了三个头，留下十块钱给他的亲生母亲，走了，没说一句话。

三子和三媳妇用两根桑木扁担把黄开榜的薄皮材从洋松木方的简易桥上抬过越塘，要埋到种蚕豆的荒地旁边。哑巴把那支紫铜长颈喇叭找出来，在棺材前使劲地吹："嘟——"。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精品》1993年第十一期（创刊号）；初收《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小姨娘[1]

小姨娘章叔芳是我的继母的异母妹妹。她比我才大两岁。我们是同学，在同一所初中读书。她比我高一班。她读初三，我读初二。那年她十六岁，我十四。但是在家里我还是叫她小姨娘。

章家是乡下财主。他们原来在章家庄住。章家庄是一个很大的庄子。庄里有好几户靠田产致富的财主，章家在庄里是首户。后来外公在城里南门盖了一所房子，就搬到城里来了。章老头脾气很“奘”，除了几家至亲（也都是他那样的乡下财主），跟谁也不来往。他和城里的上代做过官，有功名的世家绅士不通庆吊。他说：“我不巴结他们！”地方上有关公益的事情，修桥铺路、施药、开粥厂……他一毛不拔，不出一个钱。因此得了一个外号：“章臭屎”。

章家的房子很朴实，没有什么亭台楼阁，但是很轩敞豁亮。砖瓦木料都是全新的。外公奉行朱柏庐治家格言：“黎明即起，洒扫庭院，要内外整洁”。他虽然不亲自洒扫，但要督促佣人。他的大厅上的箩底方砖上连一根草屑也没有。桌椅只是红木的（不是“海梅”、紫檀），但是每天抹拭，定期搽核桃油，光可鉴人。榫头稍有活动，立刻雇工修理。

章家没有花园，却有一座桑园，种的都是湖桑。又不养蚕，种那么多桑树干什么？大厅前面天井里的石条上却摆了十几盆橙子。橙子在我们那不多见。橙子结得很好，下雪天还黄澄澄的挂在枝头，叶子不落，碧绿的。

章家家规很严，我从来没有见过外公笑过。他们家的都不会喝酒。老头子生日、姑奶奶归宁，逢年过节，摆席请客，给客人预备高粱酒，

——其实只有我父亲一个人喝，他们自己家的人只喝糯米做的甜酒。席上没有人划拳碰杯，宴后也没有人撒酒疯。家里不许赌钱。过年准许赌五天，但也限于掷骰子赶老羊，不许打麻将，更不许推牌九。在这个家里听不到有人大声说笑，说话声音都很低，整天都是静悄悄的。

章家人都很爱干净，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裳，什么时候都是精神饱满，容光焕发。章家的人都长得很漂亮。二舅舅、三舅舅都可称为美男子。章老头只是一张圆圆的脸，身体很健壮，外婆也不见得太好看，生的儿女却都那么出众，有点奇怪。

我们初中有两个公认为最好看的女生。一个是胡增淑，一个是章叔芳。胡增淑长得很性感，她走路爱眯着眼，扭腰，袅袅婷婷，真是“烟视媚行”。她深知自己长得好看，从镜子面前经过，反光的玻璃面前，总要放慢脚步，看看自己。章叔芳和胡增淑是两种类型。她长得很挺直，头发剪得短短的，有点像男孩子。眼睛很大，很黑，闪烁有光。她听人说话都是平视。有时眨两下眼睛，表示“哦，是这样！”或“是吗？是这样吗？”她眉宇间有一股英气，甚至流露一点野性，但不细看是看不出来的，她给人的印象还是很文静，很秀雅的。

她不知为什么会爱上了宗毓琳。

宗毓琳和他的弟弟宗毓珂都和我同班。宗家原是这个县的人，宗毓琳的父亲后来到了上海，在法租界巡捕房当了“包打听”——低级的侦探。包打听都在青红帮，否则怎么在上海混？不知道为什么宗家要把两个儿子送回家乡来读初中？可能是为了可以省一点费用。

和章叔芳同班有一个同学叫王霈。王霈的父亲是个吟诗写字的名士，他盖的房子很雅致。进门是一个大花园，有一片竹子。王霈的父亲

在竹丛当中盖了一个方厅——四方的厅，像一个有门有窗的大亭子。这本是王诗人宴客听雨的地方。近年诗人老去，雅兴渐减，就把方厅锁了起来，空着。宗家经人介绍，把方厅租了下来，宗家兄弟就住在方厅里。

宗家兄弟也只是初中生，不见得有特别处。他们是在上海长大的，说话有一点上海口音，但还是本地话，因为这位包打听的家里说的还是江北话。他们的言谈举止有点上海的洋气，不像本地学生那样土。衣著倒也是布料的，但是因为是宁波裁缝做的，式样较新。颜色也不只是竹布的、蓝布的，而是糙米色的、铁灰色的。宗毓珂的乒乓球打得很好，是全校的绝对冠军。宗毓琳会写散文小说，摹仿谢冰心、朱自清、张资平、郁达夫。这在我们那个初中里倒是从来没有的。我们只会写“作文”。我们的初中有一个《初中壁报》，是学生自治会办的。每期的壁报刊头都是我画的。《壁报》是这个初中的才子的园地，大家都要看的。宗毓琳每期都在《壁报》上发表作品（抄在稿纸上，贴在一块黑板上）。宗毓琳中等身材，相貌并不太出众，有点卷发，涂了“司丹康”，显得颇为英俊。

小姨娘就为这些爱了他？

小姨娘第一次到宗毓琳住的方厅，是为了去借书，——宗毓琳有不少“新文学”的书。是由小舅舅章鹤鸣陪着去的。章鹤鸣和我同班、同岁。

第二次，是去还书。这天她和宗毓琳就发生了关系。章叔芳主动，她两下就脱了浑身衣服。两人都没有任何经验。他们的那点知识都是从《西厢记·佳期》、《红楼梦·贾宝玉初试云雨情》得来的。初试云雨，紧张慌乱。宗毓琳不停地发抖，浑身出汗。倒是章叔芳因为比宗毓琳大

一岁，懂事较早，使宗毓琳渐渐安定，才能成事。从此以后，章叔芳三天两头就去宗毓琳住的方厅。少男少女，情色相当，哼哼唧唧，美妙非常。他们在屋里欢会的时候，章鹤鸣和宗毓珂就在竹丛中下象棋，给他们望风。他们的事有些同学知道了。因为王霈的同学常到王霈家去玩，怎么能会看不出蛛丝马迹？同学们见章鹤鸣和宗毓珂在外面下象棋，就知道章叔芳和宗毓琳在里面“画地图”——他们做了“坏事”，总会在被单上留下斑渍的。

没有不透风的墙。小姨娘的事终于传到外公的耳朵里。王霈的未婚妻童苓湘和章叔芳同班。童苓湘是我的大舅妈的表妹。童苓湘把章叔芳的事和表姐谈了。大舅妈不敢不告诉婆婆。外婆不敢不告诉外公。外公听了，暴跳如雷。他先把小舅舅鹤鸣叫来，着着实实打了二十界方，小舅舅什么都说了。

外公把小姨娘揪着耳朵拉到大厅上，叫她罚跪。

伤风败俗，丢人现眼……！

才十六岁……！

一个“包打听”的儿子……！

章老头抓起一个祖传的霁红大胆瓶，叭嚓一下，摔得粉碎。

全家上下，鸦雀无声。大舅舅的小女儿三三也都吓得趴在大舅妈的怀里不敢动。

小姨娘直挺挺地跪在大厅里，不哭，不流一滴眼泪，眼睛很黑，很大。

跪了一个多小时。

后来是二嫂子——我的二舅妈拉她起来，扶她到她的屋里。

二舅妈是丹阳人。丹阳是介乎江南和江北之间的地方。她是在上海商业专科学校和二舅舅恋爱，结了婚到本县来的。——我的外公对儿子的前途有他的独特的设想，不叫他们上大学，二舅、三舅都是读的商专。二舅妈是一个典型的古典美人，瓜子脸、一双凤眼，肩削而腰细。她因为和二舅舅热恋，不顾一切，离乡背井，嫁到一个苏北小县的地主家庭来，真是要有一点勇气。她嫁过来已经一年多，但是全家都还把她当作新娘子，当作客人，对她很客气。但是她很寂寞。她在本县没有亲戚，没有同学，也没有朋友，而且和章家人语言上也有隔阂，没有什么可以说说话的人。丈夫——我的二舅舅在县银行工作，早出晚归。只有二舅舅回来，她才有说有笑（他们说的是掺杂了上海话、丹阳话和本地话的混合语言）。二舅舅上班，二舅妈就只有看看小说，写写小字——临《灵飞经》。她爱吹箫，但是在这个空气严肃的家庭里——整天静悄悄的，吹箫，似乎不大合适，她带来的一枝从小吹惯的玉屏洞箫，就一直挂在壁上。她是寂寞的。但是这种寂寞又似乎是她所喜欢的。有时章叔芳到她屋里来，陪她谈谈。姑嫂二人，推心置腹，无话不谈。她是自由恋爱结婚的，对小姑子的行为是同情的，理解的，虽然也觉得她太年轻，过于任性。

二嫂子为什么敢于把章叔芳拉起来，扶到自己屋里？因为她知道公爹奈何不得，他不能冲到儿媳妇的屋里去。

章老头在外面跳脚大骂：

“你给我滚出去！滚！敢回来，我打断你的腿！”

老头气得搬了一把竹椅在桑园里一个人坐着，晚饭也不吃。

章叔芳拣了几件衣裳，打了个包袱往外走。外婆塞给她一包她攒下的私房钱，二舅妈把手上戴的一对金镯子抹下来给了她。全家送她。她给妈磕了一个头，对全家大小深深地鞠了三个躬，开了大门。门外已经雇好了一辆黄包车等着，她一脚跨上车，头也不回，走了。

第二天她和宗毓琳就买了船票，回上海。

到上海后给二嫂子来过一封信，以后就再没有消息。

初中的女同学都说章叔芳很大胆，很倔强，很浪漫主义。

过了两年，章老头生病死了，——亲戚们议论，说是叫章叔芳气死的，二哥写信叫她回来看看，说妈很想她。

她回来了，抱着一个孩子。

她对着父亲的灵柩磕了三个头。没哭。

她在娘家住了三个月，住的还是她以前住的房，睡的是她以前睡的床。

我再看见她时她抱了个一岁多的孩子在大厅里打麻将。章老头死后，章家开始打麻将了。二哥、大嫂子，还有一个表婶。她胖了。人还是很漂亮。穿得很时髦，但是有点俗气。看她抱着孩子很熟练地摸牌，很灵巧地把牌打出去，完全像一个包打听人家的媳妇。她的大胆、倔强、浪漫主义全都没有一点影子了。

章家人很精明，他们在新四军快要解放我们家乡的前一年，把全部

田产都卖了，全家到南洋去做了生意。因此他们人没有受罪，家产没有损失。听说在南洋很发财。——二舅舅、三舅舅都是学的商业专科学校，懂得做生意。

他们是否把章叔芳也接到南洋去了呢？没听说。

胡增淑后来在南京读了师范，嫁了一个飞行员。飞行员摔死了，她成了寡妇。有同学在重庆见到她，打扮得花枝招展，还挺媚。后来不知怎么样了。

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家》1993年第六期；初收《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忧郁症[1]

龚星北家的大门总是开着的。从门前过，随时可以看得见龚星北低着头，在天井里收拾他的花。天井靠里有几层石条，石条上摆着约三四十盆花。山茶、月季、含笑、素馨、剑兰。龚星北是望五十的人了，头发还没有白的，梳得一丝不乱。方脸，鼻梁比较高，说话的声气有点瓮。他用花剪修枝，用小铁铲松土，用喷壶浇水。他穿了一身纺绸裤褂，趿着鞋，神态萧闲。

龚星北在本县算是中上等人家，有几片田产，日子原是过得很宽裕的。龚星北年轻时花天酒地，把家产几乎挥霍殆尽。

他敢陪细如意子同桌打牌。

细如意子姓王，“细如意子”是他的小名。全城的人都称他为“细如意子”，没有多少人知道他的大名。他兼祧两房，到底有多少亩田，连他自己也不清楚。这是个荒唐透顶的膏粱子弟。他的嫖赌都出了格了。他曾经到上海当过一天皇帝。上海有一家超级的妓院，只要你舍得花钱，可以当一天皇帝：三宫六院。他打麻将都是“大二四”。没人愿意陪他打，他拉人入局，说“我跟你老小猴”，就是不管输赢，六成算他的，三成算是对方的。他有时竟能同时打两桌麻将。他自己打一桌，另一桌请一个人替他打，输赢都是他的。替他打的人只要在关键的时候，把要打的牌向他照了照，他点点头，就算数。他打过几副“名牌”。有一次他一副条子的清一色在手，听嵌三索。他自摸到一张三索，不胡，随手把一张幺鸡提出来毫不迟疑地打了出去。在他后面看牌的人一愣。转过一圈，上家打出一张幺鸡。“胡！”他算准了上家正在做一副筒子清一色，手里有一张幺鸡不敢打，看细如意子自己打出一张幺鸡，以为追他一张

没问题，没想到他胡的就是自己打出去的牌。清一色平胡。清一色三番，平胡一番，四番牌。老麻将只是“平”（平胡）、“对”（对对胡）、“杠”（杠上开花）、“海”（海底捞月）、“抢”（抢杠胡）加番，嵌当、自摸都没有番。围看的人问细如意子：“你准知道上家手里有一张幺鸡？”细如意子说：“当然！打牌，就是胆大赢胆小！”

龚星北娶的是杨六房的大小姐。杨家是名门望族。这位大小姐真是位大小姐，什么事也不管，连房门也不大出，一天坐在屋里看《天雨花》、《再生缘》，喝西湖龙井，嗑苏州采芝斋的香草小瓜子。她吃的东西清淡而精致。拌荠菜、马兰头、申春阳的虾籽豆腐乳、东台的醉蛏鼻子、宁波的泥螺、冬笋炒鸡丝、砗螄烧乌青菜。她对丈夫外面所为，从来不问。

前年她得了噎嗝。“风痨气臌嗝，阎王请的客”，这是不治之症。请医吃药，不知花了多少钱，拖了小半年，终于还是溘然长逝了。

龚星北卖了四十亩好田，买了一副上好的棺木，办了丧事。

丧事自有李虎臣帮助料理。

李虎臣是一个好管闲事的热心肠的人。亲戚家有红白喜事，他都要去帮忙。提调一切，有条有理，不须主人家烦心。

他还有个癖好，爱做媒。亲戚家及婚年龄的少男少女，他都很关心，对他们的年貌性格、生辰八字，全都了如指掌。

丧事办得很风光。细如意子送了僧、道、尼三棚经。杨家、龚家的亲戚都戴了孝，随柩出殡，从龚家出来，白花花的一片。路边看的人悄悄议论：“龚星北这回是尽其所有了。”

丧偶之后，龚星北收了心，很少出门，每天只是在天井里莳弄石条上的三四十盆花。山茶、月季、含笑、素馨。穿着纺绸裤褂，趿着鞋，意态萧闲。

他玩过乐器，琵琶、三弦都能弹，尤其擅长吹笛。他吹的都是古牌子，是一个老笛师传的谱。上了岁数，不常吹，怕伤气。但是偶尔吹一两曲，笛风还是很圆劲。

龚星北有二儿一女。大儿子龚宗寅，在农民银行做事。二儿子龚宗亮，在上海念高中。女儿龚淑媛，正在读初中。

龚宗寅已经订婚。未婚妻裴云锦，是裴石坡的女儿。李虎臣做的媒。龚宗寅和裴云锦也在公共场合、亲戚家办生日做寿时见过，彼此印象很好。裴云锦的漂亮，在全城是出了名的。

裴云锦女子师范毕业后，没有出去做事。她得支撑裴家这个家。裴石坡可以说是“一介寒儒”。他是教育界的。曾经当过教育局的科长、县督学，做过两任小学校长。县里人提起裴石坡，都很敬重。他为人和气，正直，而且有学问。但是因为不善逢迎，没有后台，几次都被排挤了下来。赋闲在家，已经一年。这一年就靠一点很可怜的积蓄维持着。除了每天两粥一饭，青菜萝卜，裴石坡还要顾及体面，有一些应酬。亲友家有红白喜事，总得封一块钱“贺仪”、“奠仪”，到人家尽到礼数。裴云锦有两个弟弟，裴云章、裴云文，都在读初中，云章读初三，云文读初二。他们都没有读大学的志愿。云章毕业后准备到南京考政法学校，云文准备到镇江考师范。这两个学校都是不要交费的。但是要给他们预备路费、置办行装，这得一笔钱。裴家的值一点钱的古董字画，都已经变卖得差不多了，上哪儿去弄这笔钱去？大姐云锦天天为这事发愁。裴石坡拿出一件七成新的滩羊皮袍，叫云锦去当了。云锦接过皮袍，眼泪

滴了下来。裴石坡说：“不要难过。等我找到事，有了钱，再赎回来。反正我现在也不穿它。”

龚家希望裴云锦早点嫁过来。龚星北请李虎臣到裴家去说说。裴石坡通情达理，说一家没有个女人，不是个事，请李虎臣择定个日子。

裴云锦把姑妈接来，好帮着洗洗衣裳，做做饭。

裴云锦换了一身衣裳：水红色的缎子旗袍，白缎子鞋，鞋头绣了几瓣秋海棠。这是几年前就预备下的。云锦几次要卖掉，裴石坡坚决不同意，说：“裴石坡再穷，也不能让女儿卖她的嫁衣！”龚宗寅雇了两辆黄包车，龚宗寅、裴云锦各坐一辆，裴云锦嫁到龚家了。

龚家没有大办，只摆了两桌酒席，男宾女宾各一席。

裴云锦拜见了龚家的长辈，斟了酒。裴云锦是个林黛玉型的美人，瓜子脸，尖尖的下巴，眉清目秀，唇红齿白。穿了这一身嫁衣，更显得光采照人。一个老姑奶奶攥着云锦的手，上上下下端详了半天，连声说：“不丑不丑！真标致！真是水葱也似的！宗寅啊，你小子有造化！可得好好待她，别委屈了人家姑娘！姑娘，他若是亏待了你，你来找我，我给你出气！”老姑奶奶在龚家很有权威性，谁都得听她的。她说一句，龚宗寅连忙答应：“嗳！嗳！嗳！”逗得一桌子大笑，连裴云锦也忍不住抿嘴笑了。

新婚燕尔，小两口十分恩爱。

进门就当家。三朝回门过后，裴云锦就想摸摸龚家究竟还有多少家底，好考虑怎么当这个家。检点了一下放田契房契的匣子。只有两张田契了，加在一起不到四十亩。有两张房契，一所是身底下住着的，一所

是租给同康泰布店的铺面。看看婆婆的首饰箱子，有一对水碧的镯子，一只蓝宝石戒指，一只石榴米红宝石的戒指。这是万万动不得的。四口大皮箱里是婆婆生前穿过的衣裳，倒都是“慕本缎”的。但是“陈丝如烂草”，变不出什么钱来。裴云锦吃了一惊：原来龚家只剩下一个空架子，每月的生活只是靠宗寅的三十五块钱的薪水在维持着。

同康泰交的房钱够买米打油，但是龚家人大手大脚惯了，每餐饭总还要见点荤腥。公公每天还要喝四两酒，得时常给他炒一盘腰花，或一盘鳝鱼。

老大宗寅生活很简朴，老二宗亮可不一样。他在上海读启明中学。启明中学是一所私立中学，收费很贵，入学的都是少爷小姐（这所中学入学可以不经过考试，只要交费就行）。宗亮的穿戴不能过于寒碜，他得穿毛料的制服，单底尖头皮鞋。还要有些交际，请同学吃吃南翔馒头，乔家栅的点心。

小姑子龚淑媛初中没有毕业，就做了事，在电话局当接线生。这个电话局是私人办的。龚淑媛靠了李虎臣的面子才谋到这个工作。薪水很低，一个月才十六块钱。电话局很小，全县城也没有几部电话，工作倒是很清闲。但是龚淑媛心里很不痛快。她的同班同学都到外地读了高中，将来还会上大学的，她却当了个小小的接线生，她很自卑，整天耷拉着脸。她和大嫂的感情也不好。她觉得她落到这一步，好像裴云锦要负责。她怀疑裴云锦“贴娘家”。

“贴娘家”也是有之的。逢年过节，裴家实在过不去的时候，龚宗寅就会拿出十块、八块钱来，叫裴云锦偷偷地塞给姑妈，好让裴石坡家混过一段。裴云锦不肯，龚宗寅说：“送去吧，这不是讲面子的时候！”

龚家到了实在困难的时候，就只有变卖之一途。裴云锦把一些用不着的旧锡器、旧铜器搜出来，把收旧货的叫进门，作价卖了。她把一副郑板桥的对子，一幅边寿民的芦雁交给李虎臣卖给了季匋民。这样对对付付的过日子，本地话叫做“折皱”。

又要照顾一个穷困的娘家，又要维持一个没落的婆家，两副担子压在肩膀上，裴云锦那么单薄的身子，怎么承受得住？

嫁过来已经三年，裴云锦没有怀孕，她深深觉得对不起龚家。

裴云锦疯了！有人说她疯了，有人说她得了精神病，其实只是严重的忧郁症。她一天不说话，只是搬了一张椅子坐在房门口，木然地看着檐前的日影或雨滴。

龚宗寅下班回来，看见裴云锦没有坐在门口，进屋一看，她在床头栏杆上吊死了。解了下来，已经气绝多时。龚宗寅大喊：“我对不起你！对不起你呀！这些年你没有过过一天松心的日子呀！”裴石坡闻讯赶来，抚尸痛哭：“是我拖累了你，是我这个无用的老子拖累了你！”

裴云锦舌尖微露，面目如生。上吊之前还淡淡抹了一点脂粉。她穿着那身水红色缎子旗袍，脚下是那双绣几瓣秋海棠的白缎子鞋。

龚星北作主，把那只蓝宝石戒指卖了，买了一口棺材。不要再换衣服，就用身上的那身装殓了。这身衣服，她一生只穿过两次。

龚星北把天井里的山茶、月季、含笑、素馨的花头都剪了下来，撒在裴云锦的身上。

年轻暴死，不好在家停灵，第二天就送到龚家祖坟埋葬了。

送葬的有龚星北、龚宗寅、龚淑媛，——龚宗亮没有赶回来；裴石坡、裴云章、裴云文、李虎臣；还有裴云锦的几个在女子师范时的要好的同学。无鼓乐、无鞭炮，冷冷清清，但是哀思绵绵，路旁观者，无不泪下。

送葬回来，龚星北看看天井里剪掉花头的空枝，取下笛子，在笛胆里注了一点水，笛膜上蘸了一点唾沫，贴了一张“水膏药”，试了试笛声，高吹了一首曲子，曲名《庄周梦》。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家》1993年第六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仁慧[1]

仁慧是观音庵的当家尼姑。观音庵是一座不大的庵。尼姑庵都是小小的。当初建庵的时候，我的祖母曾经捐助过一笔钱，这个庵有点像我们家的家庵。我还是这个庵的寄名徒弟。我小时候是个“惯宝宝”，我的母亲盼我能长命百岁，在几个和尚庙、道士观、尼姑庵里寄了名。这些庙里、观里、庵里的方丈、老道、住持就成了我的干爹。我的观音庵的干爹我已经记不得她的法名，我的祖母叫她二师父，我也跟着叫她二师父。尼姑则叫她“二老爷”。尼姑是女的，怎么能当人家的“干爹”？为什么尼姑之间又互相称呼为“老爷”？我都觉得很奇怪。好像女人出了家，性别就变了。

二师父是个面色微黄的胖胖的中年尼姑，是个很忠厚的人，一天只是潜心念佛，对庵里的事不大过问。在她当家的这几年，弄得庵里佛事稀少，香火冷落，房屋漏雨，院子里长满了荒草，一片败落景象。庵里的尼姑背后管她叫“二无用”。

二无用也知道自己无用，就退居下来，由仁慧来当家。

仁慧是个能干人。

二师父大门不出，仁慧对施主家走动很勤。谁家老太太生日，她要去拜寿。谁家小少爷满月，她去送长命锁。每到年下，她就会带一个小尼姑，提了食盒，用小磁坛装了四色咸菜给我的祖母送去。别的施主家想来也是如此。观音庵的咸菜非常好吃，是风过了再腌的，吃起来不是苦咸苦咸，带点甜味。祖母收了咸菜，道一声：“叫你费心。”随即取十块钱放在食盒里。仁慧再三推辞，祖母说：“就算是这一年的灯油钱。”

仁慧到年底，用咸菜总能换了百十块钱。

她请瓦匠来检了漏，请木匠修理了窗棂。窗棂上尘土堆积的棂扇纸全都撕下来，换了新的。而且把庵里的全部亮棂都打开，说：“干嘛弄得这样暗无天日！”院子里的杂草全锄了，养了四大缸荷花。正殿前种了两棵玉兰。她说：“施主到庵堂寺庙，图个幽静。荒荒凉凉的，连个坐坐的地方都没有，谁还愿意来烧香拜佛？”

我的祖母隔一阵就要到观音庵看看。她的散生日都是在观音庵过的。每一次都是由我陪她去。

祖母和二师父在她的禅房里说话，仁慧在办斋，我就到处乱钻。我很喜欢到仁慧的房里去玩，翻翻她的经卷，摸摸乌斯藏铜佛，掐掐她的佛珠，取下马尾拂尘挥两下。我很喜欢她的房里的气味。不是檀香，不是花香，我终于肯定，这是仁慧肉体的香味。我问仁慧：“你是不是生来就有淡淡的香味？”仁慧用手指点了一下我的额头，说：“你坏！”

祖母的散生日总要在观音庵吃一顿素斋。素斋最好吃的是香蕈饺子。香蕈（即冬菇）汤，荠菜、香干末作馅，包成薄皮小饺子，油炸透酥，倾入滚开的香蕈汤，嗤啦有声，以勺舀食，香美无比。

仁慧募化到一笔重款，把正殿修缮油漆了一下，焕然一新，给三世佛重新装了金。在正殿对面盖了一个高敞的过厅。正殿完工，菩萨“开光”之日，请赞助施主都来参与盛典。这一天观音庵气象庄严，香烟缭绕，花木灼灼，佛日增辉。施主们全都盛装而来，长裙曳地。礼赞拜佛之后，在过厅里设了四桌素筵。素鸡、素鸭、素鱼、素火腿……使这些吃长斋的施主们最不能忘的是香蕈饺子。她们吃了之后，把仁慧叫来，问：“这是怎么做的？怎么这么鲜？没有放虾籽么？”仁慧忙答：“不能

不能，怎能放虾籽呢！就是香蕈！——黄豆芽吊的汤。”

观音庵的素斋于是出了名。

于是就有人来找仁慧商量，请她办几桌素席。仁慧说可以，但要三天前预订，因为竹荪、玉兰片、猴头，都要事先发好。来赴斋的有女施主，也有男性的居士。也可以用酒，但限于木瓜酒、豨莶酒这样的淡酒，不预备烧酒。

二师父对仁慧这样的做法很不以为然，说：“这叫做什么？观音庵是清静佛地，现在成了一个素菜馆！”但是合庵尼僧都支持她。赴斋的人多，收入的香钱就多，大家都能沾惠。佛前“乐助”的钱柜里的香钱，一个月一结，仁慧都是按比例分给大家的。至少，办斋的日子她们也能吃点有滋味的东西，不是每天白水煮豆腐。

尤其使二师父不能容忍的，是仁慧学会了放焰口。放焰口本是和尚的事，从来没有尼姑放焰口的。仁慧想：一天老是敲木鱼念那几本经有什么意思？为什么尼姑就不能放焰口？哪本戒律里有过这样的规定？她要学！善因寺常做水陆道场，她去看了几次，大体能够记住。她去请教了善因寺的方丈铁桥。这铁桥是个风流和尚，听说一个尼姑想学放焰口，很惊奇，就一字一句地教了她。她对经卷、唱腔、仪注都了然在心了，就找了本庵几个聪明尼姑和别的庵里的也不大守本分的年轻尼姑，学起放焰口来。起初只是在本庵演习，在正殿上摆开桌子凳子唱诵。咳，还真像那么回事。尼姑放焰口，这是新鲜事。于是招来一些善男信女、浮浪子弟参观。你别说，这十几个尼姑的声音真是又甜又脆，比起和尚的癞猫嗓子要好听得多。仁慧正座，穿金蓝大红袈裟，戴八瓣莲花毗卢帽，两边两条杏黄飘带，美极了！于是渐渐有人家请仁慧等一班尼姑去放焰口，不再有人议论。

观音庵气象兴旺，生机蓬勃。

解放。

土改。

土改工作队没收了观音庵的田产，征用了观音庵的房屋。

观音庵的尼姑大部分还了俗，有的嫁了人。

有的尼姑劝仁慧还俗。

“还俗？嫁人？”

仁慧摇头。

她离开了本地，云游四方，行踪不定。西湖住几天，邓尉住几天，峨嵋住几天，九华山住几天。

有许多关于仁慧的谣言。说无锡惠山一个捏泥人的，偷偷捏了一个仁慧的像，放在玻璃橱里，一尺来高，是裸体的。说仁慧有情人，生过私孩子……

有些谣言仁慧也听到了，一笑置之。

仁慧后来在镇江北固山开了一家菜根香素菜馆，卖素菜、素面、素包子，生意很好。菜根香的名菜是香蕈饺子。

菜根香站稳了脚，仁慧把它交给别人经管，她又去云游四方。西湖住几天，邓尉住几天，峨嵋住几天，九华山住几天。

仁慧六十开外了，望之如四十许人。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家》1993年第六期；初收《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露水[1]

露水好大。小轮船的跳板湿了。

小轮船靠在御码头。

这条轮船航行在运河上已经有几年，是高邮到扬州的主要交通工具。单日由高邮开扬州，双日返回高邮。轮船有三层，底层有几间房舱，坐的是县政府的科长、县党部的委员，杨家、马家等几家阔人家出外就学的少爷小姐，考察河工的水利厅的工程师。房舱贵，平常坐不满。中层是统舱。坐统舱的多是生意买卖人，布店、药店、南货店的二掌柜，给学校采购图书仪器的中学教员……给茶房一点钱，可以租用一张帆布躺椅。上层叫“烟篷”，四边无遮挡，风、雨都可以吹进来。坐“烟篷”的大都自己带一块油布，或躺或坐。“烟篷”乘客，三教九流。带着锯子凿子的木匠，挑着锡匠挑子的锡匠，牵着猴子耍猴的，细批流年的江湖术士，吹糖人的，到缫丝厂去缫丝的乡下女人，甚至有“关亡”的、“圆光”的、挑牙虫的。

客人陆续上船，就来了许多卖吃食的。卖牛肉高粱酒的，卖五香茶叶蛋的，卖凉粉的，卖界首茶干的，卖“洋糖百合”的，卖炒花生的。他们从统舱到烟篷来回窜，高声叫卖。

轮船拉了一声汽笛，催送客的上岸，卖小吃的离船。不过都知道开船还有一会。做小生意的还是抓紧时间照做，不过把价钱都减下来了一些。两位喝酒的老江湖照样从从容容喝酒，把酒喝干了，才把豆绿酒碗还给卖牛肉高粱酒的。

轮船拉了第二声汽笛，这是真要开了。于是送客的上岸，做小生意的匆匆忙忙，三步两步跨过跳板。

正在快抽起跳板的时候，有两个人逆着人流，抢到船上。这是两个卖唱的，一男一女。

男的是个细高条，高鼻、长脸，微微驼背，穿一件褪色的蓝布长衫，浑身带点江湖气，但不讨厌。

女的面黑微麻，穿青布衣裤。

男的是唱扬州小曲的。

他从一个蓝布小包里取出一个细磁蓝边的七寸盘，一双刮得很光滑的竹筷。他用右手持磁盘，食指中指捏着竹筷，摇动竹筷，发出清脆的、连续不断的响声；左手持另一只筷子，时时击盘边为节。他的一只磁盘，两只竹筷，奏出或紧或慢、或强或弱的繁复的碎响，真是“大珠小珠落玉盘”。

姐在房中头梳手，

忽听门外人咬狗。

拾起狗来打砖头，

又怕砖头咬了手。

从来不说颠倒话，

满天凉月子一颗星。

“哪位说了：你这都是淡话！说得不错。人生在世，不过是几句淡话罢了。等人、钓鱼、坐轮船，这是‘三大慢’。不错。坐一天船，难免气闷无聊。等学生给诸位唱几段小曲，解解闷，醒醒脾，冲冲瞌睡！”

他用磁盘竹筷奏了一段更加紧凑的牌子，清了清嗓子，唱道：

一把扇子七寸长，

一个人扇风二人凉。

松呀，嘣呀。

呀呀子沁，

月照花墙。

手扶栏杆口叹一声，

鸳鸯枕上劝劝有情人呀。

一路闲花休要采吔，

干哥哥，

奴是你的知心着意人哪！

这是短的，他还有些比较长的，《小尼姑下山》、《妓女悲秋》。他的拿手，是《十八摸》，但是除非有人点，一般是不唱的。他有一个经摺子，上列他能唱的小曲，可以由客人点唱。一唱《十八摸》，客人

就兴奋起来。统舱的客人也都挤到“烟篷”里来听。

唱了七八段，托着磁盘收钱。给一个铜板、两个铜板，不等。加上点唱的钱，他能弄到五六、七八角钱。

他唱完了，女的唱：

你把那冤枉事对我来讲，

一桩桩一件件，

桩桩件件对小妹细说端详。

最可叹你死在那麦田以内，

高堂上哭坏二老爹娘……

这是《枪毙阎瑞生·莲英惊梦》的一段。枪毙阎瑞生是上海实事。莲英是有名的妓女，阎瑞生是她的熟客。阎瑞生把莲英骗到郊外，在麦田里勒死了她，劫去她手上戴的钻戒。案发，阎瑞生被枪毙。这案子在上海很轰动，有人编成了戏。这是时装戏。饰莲英的结拜小妹的是红极一时的女老生露兰春。这出戏唱红了，灌了唱片，由上海一直传到里下河。几乎凡有留声机的人家都有这张唱片，大人孩子都会唱“你把那冤枉事”。这个女的声音沙哑，不像露兰春那样响堂挂味。她唱的时候没有人听，唱完了也没有多少人给钱。这个女人每次都唱这一段，好像也只会这一段。

唱了一回，客人要休息，他们也随便找个旮旯蹲蹲。

到了邵伯，有些客人下船，新上一批客人，等客人把包袱行李安顿

好了，他们又唱一回。

到了扬州，吃一碗虾籽酱油汤面，两个烧饼，在城外小客栈的硬板床上喂一夜臭虫，第二天清早蹚着露水，赶原班轮船回高邮，船上还是卖唱。

扬州到高邮是下水，船快，五点多钟就靠岸了。

这两个卖唱的各自回家。

他们也还有自己的家。

他们的家是“芦席棚子”。芦笆为墙，上糊湿泥。棚顶也以“钢芦柴”（一种粗如细竹、极其坚韧的芦苇）为椽，上覆茅草。这实际上是一个窝棚，必须爬着进，爬着出。但是据说除了大雪天，冬暖夏凉。御码头下边，空地很多，这样的“芦席棚子”是不少的。棚里住的是叉鱼的、照蟹的、捞鸡头米的、串糖球（即北京所说的“冰糖葫芦”）的、煮牛杂碎的……

到家之后，头一件事是煮饭。女的永远是糙米饭、青菜汤。男的常煮几条小鱼（运河旁边的小鱼比青菜还便宜），炒一盘咸螺蛳，还要喝二两稗子酒。稗子酒有点苦味，上头，是最便宜的酒。不知道糟房怎么能收到那么多稗子做酒，一亩田才有多少稗子？

吃完晚饭，他们常在河堤上坐坐，看看星，看看水，看看夜渔的船上的灯，听听下雨一样的虫声，七搭八搭地闲聊天。

渐渐的，他们知道了彼此的身世。

男的原来开一个小杂货店，就在御码头下面不远，日子满过得去。

他好赌，每天晚上在火神庙推牌九，把一间杂货店输得精光。老婆也跟了别人，他没脸在街里住，就用一个盘子、两根筷子上船混饭吃。

女的原是一个下河草台班子里唱戏的。草台班子无所谓头牌二牌，派什么唱什么。后来草台班子散了，唱戏的各奔东西。她无处投奔就到船上来卖唱。

“你有过丈夫没有？”

“有过。喝醉了酒栽在大河里，淹死了。”

“生过孩子没有？”

“出天花死了。”

“命苦！……你这么一个人干唱，有谁要听？你买把胡琴，自拉自唱。”

“我不会拉。”

“不会拉……这么着吧，我给你拉。”

“你会拉胡琴？”

“不会拉还到不了这个地步。泰山不是堆的，牛×不是吹的。你别把土地爷不当神仙。告诉你说，横的、竖的、吹的、拉的，我都拿得起来。十八般武艺件件精通，——件件稀松。不过给你拉‘你把那冤枉事’，还是富富有余！”

“你这是真话？”

“哄你叫我掉到大河里喂王八！”

第二天，他们到扬州辕门桥乐器店买了一把胡琴。男的用手指头弹弹蛇皮，弹弹胡琴筒子，担子，拧拧轸子，撅撅弓子，说：“就是它！”买胡琴的钱是男的付的。

第二天回家。男的在胡琴上滴了松香，安了琴码，定了弦，拉了一段西皮，一段二黄，说：“声音不错！——来吧！”男的拉完了原板过门，女的顿开嗓子唱了一段《莲英惊梦》，引得芦席棚里邻居都来听，有人叫好。

从此，因为有胡琴伴奏，听女的唱的客人就多起来。

男的问女的：“你就会这一段？”

“你真是隔着门缝看人！我还会别的。”

“都是什么？”

“《卖马》、《斩黄袍》……”

“够了！以后你轮换着唱。”

于是除了《莲英惊梦》，她还唱“店主东，带过了，黄骠马……”，“孤王酒醉桃花宫”。当时刘鸿声大红，里下河一带很多人爱唱《斩黄袍》。唱完了，给钱的人渐渐多起来。

男的进一步给女的出主意。

“你有小嗓没有？”

“有一点。”

“你可以一个人唱唱生旦对儿戏：《武家坡》、《汾河湾》……”

最后女的竟能一个人唱一场《二进宫》。

男的每天给她吊嗓子，她的嗓子“出来”了，高亮打远，有味。

这样女的在运河轮船上红起来了。她得的钱竟比唱扬州小曲的男的还多。

他们在一起过了一个月。

男的得了绞肠痧，折腾一夜，死了。

女的给他刨了一个坟，把男的葬了。她给他戴了孝，在坟头烧钱化纸。

她一张一张地烧纸钱。

她把剩下的纸钱全部投进火里。

火苗冒得老高。

她把那把胡琴丢进火里。

首先发出爆裂的声音的是蛇皮，接着毕卜一声炸开的是琴筒，然后是担子，最后轸子也烧着了。

女的拍着坟土，大哭起来：

“我和你是露水夫妻，原也不想一篙子扎到底。可你就这么走了！

“就这么走了！

“就这么走了！

“你走得太快了！

“太快了！

“太快了！

“你是个好人！

“你是个好人！

“你是个好人哪！”

她放开声音号啕大哭，直哭得天昏地暗，树上的乌鸦都惊飞了。

第二天，她还是在轮船上卖唱，唱“你把那冤枉事对我来讲……”

露水好大。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十月》1993年第六期；初收《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生前友好[1]

他是剧院的电工。剧院现在不演现代戏，传统戏只要打个大平光，把台上照亮了就行了，有演出，他上剧场去，没有多少事。白天，到院部上班，很准时。院部也没有多少事，有时电线短路，保险丝烧断了，灯泡憋了，需要修理一下，也都是举手之劳。但是他整天在院部各处走来走去，屁股后面佩了一个插了全部电工工具的皮套。他人很瘦小，这个全副武装的皮套对他说起来显得有点过于沉重。但是他愿意整天佩带着，这样才显出他是电工，是技术人员，和管衣箱的箱倌，刮片子的梳头桌师傅不一样。

他有两个特点，一个是爱吃辣，一个是爱参加追悼会。

前门饭店餐厅有一个时候对外营业，菜品不多，但是是正宗川味，而且价钱不贵。有些菜是别的川菜馆里不易吃得着的，比如白萝卜炖牛肉。麻婆豆腐做得很地道，豆腐很嫩，泛着一层红油。这位电工师傅几乎每天中午都到前门饭店吃饭，要一个麻婆豆腐，四两米饭。有剧院的熟人来，——多半是二路演员、打鼓佬，他必要点头招呼，并说：

“就爱吃个辣！”

好像这是值得骄傲的事。他有理由骄傲，剧院的三路角以下的“苦哈哈”能每天上前门饭店吃饭的，不多。他对只吃窝头炸酱面的主儿，看不起。

剧院有六七百号人，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人死了，要开追悼会。电工师傅早打听好了，追悼会哪天开。头一天就作好了心理准备。

不管是谁的追悼会他都参加，从不缺席，特别是名角的追悼会，尽管这些名角没跟他说过话。开往八宝山的大轿车停在院子里，车门一开，他头一个上去。他总是坐在最后一排。

奏哀乐，向遗像三鞠躬，剧院的负责人致悼词，在礼堂里走一圈，向遗体告别，一切如仪。电工师傅脸上很严肃，但是不掉眼泪。

大轿车从八宝山开回来，电工师傅到前门饭店吃麻婆豆腐。

他觉得这一天过得很有意思。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1994年1月12日《大公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红旗牌轿车[1]

袁大夫是剧团的正骨推拿大夫。京剧团总要有一个正骨大夫。演员，特别是武戏演员，在台上，在练功棚里，常常会扭了腰，闪了腿，甚至折了大筋。正骨大夫是必不可少的。袁大夫推拿正骨是家传，没有上过学。但是手艺（一个演员说过，他那不能算是医术，只能叫做“手艺”）是挺不错的。有一次一个演员演《金钱豹》，从三张桌上一个“台漫”翻下来，桌子有点晃，演员“恍了范”，落地时右脚五个脚趾头全蹉了。当时搭到后台，“快请袁大夫！”袁大夫赶到（他是每有演出都在后台呆着的）叫别人把演员的袜子脱了，说了声：“爷们，忍着点！”咯吧咯吧咯吧咯吧咯吧，登时就把演员的五个脚趾捋直了。演员当时就能下地行走。一般的小伤，对袁大夫说起来，不在话下。当然，像折了大筋，他也没有办法，只有送医院。

演员身上一般都有旧伤，即使没有闪失，腰腿也常酸痛。这就得求袁大夫拿拿，捏捏，搓搓，揉揉。因此医务所有袁大夫一间单独的诊室，诊室内外等候的人很多。谁都知道，袁大夫有个毛病：看人下菜碟。“角儿”来了，他用心按摩，精神内敛，掌下有力，有时触到要害，又酸又麻，觉得血脉畅通，舒服无比。给的膏药是加了麝香特制的止痛膏。“底帏子”、“打下串”的来了：“躺下！”三下五除二，就完事了。给的膏药是一般的伤湿止痛膏。因此一般演员都跟他“套磁”，开口“哥们”，常给他送一条“外烟”，两瓶西凤。

袁大夫名气大了，时常出诊。他时常骑一辆三枪牌自行车走遍全城。

一次，他骑车过六部口，闯了红灯，交通警大喝一声：“站住！”跳

下岗亭，一把攥住他的自行车后座。

“你没长眼睛吗？红灯，你还闯！”

“我有急事。”

“急事？谁没急事！”

“我去给人看病，病人等着我。”

“你是哪个单位的？”

“剧团的。”

“剧团的？”

交通警抄了他的车号，说：

“把工作证、车留下，明天叫你们单位来取。”

“病人等着我哪！——我认罚。”

“认罚？十块！”

袁大夫掏出一张大团结，交通警划拉了一张收据，交给了他。

“走吧！”

袁大夫看了看交通警，交通警右眉下有一颗很大的痦子。

“我记住你！”

袁大夫心里这窝火！

袁大夫名气越来越大，常有高级干部派车来接他去按摩。

这天他坐了一辆红旗牌轿车到一个部长家去按摩。

车到六部口，他在车里一看，交通岗岗亭上正是那个右眉下有一颗大黑痦子的交通警。这时正是红灯。袁大夫叫司机："停！"他开了车门下车，问交通警：

"认得我吗？"

"——你呀！"

"混蛋！"

"你怎么骂人！"

"我操你妈！"

他跳上车，叫司机："开！"

红灯不能拦红旗车，红旗牌轿车吱的一声，风驰电掣而去。

报了一箭之仇，袁大夫靠在后座上，心里这舒坦就甭提了！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98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狗八蛋[1]

他的一个显著的特点是背头梳得倍儿光。长脸，高鼻梁，高脑门，一丝不乱的大背头。六十岁的人梳这样的背头的，很少见。

他在剧院练功厅大门看传达室。

原来是打小锣的。他没有坐过科，打小锣是在票房里学的。他本是一个银行的小职员，爱听戏，玩票。票友一般是唱，拉，也有打鼓的，像他这样专打小锣的，少。后来就干脆拜师搭班下海了。打了三十多年的小锣。后来，上了岁数，反应迟钝，“小锣水底鱼”、“小锣凤点头”，打得拖泥带水，不能再在台上做活了。人事处找他谈了话，让他来看传达室，他同意，说：“行！我不用再伺候孙子们了！”戏班里有个规矩：打小锣的要负责摆乐器，要把单皮鼓、大锣、小锣、铙钹堂鼓按规定位置摆好，并要把鼓师的椅垫盖在单皮鼓上，琴师的椅垫盖在堂鼓上。他觉得低人一等，凭什么这种事要打小锣的干？这是戏班的规矩，既然搭班下海了，就得依这个规矩。但是他摆乐器的时候心里总挺别扭。别扭了三十多年。离开舞台，也好，不用伺候孙子们了。工资照旧，钱不少拿。看传达室，轻省。

一天没有什么事。

喝茶，看报。

掸衣裳。他爱干净。屋里挂着一个布掸子，没事就摘下来，浑身上下，劈劈啪啪抽打一气。一天要抽两三回。

一天的大事是吃中午饭。他的中午饭吃得很有谱。传达室有一张炕

桌，他到十二点，就搬到屋外树荫里，后面放一张小板凳，铺好一块雪白的桌布，打开一个大号铝饭盒。饭盒里装的是烤馒头片，或两个芝麻烧饼，煎带鱼或卤煮花干，咸鸭蛋。一定得有凉拌菜，拍黄瓜或拍小萝卜。他特爱吃拍小萝卜。什么作料也不放，他说放了作料就吃不出本味，吃不出清香。另外，他每天必要用一个小塑料袋带半袋白糖来："我每顿饭要吃二两白糖。"说时微晃着脑袋，好像这是什么高人一等，值得骄傲的事。

看传达室的职责是：一、有人来找人，到练功厅叫一叫；二、有电话找人，去喊一喊。他把两项职责都简化了，只有找院领导、导演、名演员的，他才慢条斯理的走到后面，嚷一嗓子："×××，有人找！"他对谁都是直呼其名，不带称谓。有找一般演员、乐队的，他坐着不动："自己找去！"电话，照例不传。电话铃响了，他拿起听筒："喂！"——"劳您驾，叫一叫×××。"他照例说："不在。"随即把电话挂了。有一天有人打电话来，他拿起听筒："喂！"——"劳驾叫一叫×××。"——"不在。"——"他在，在，在。他刚跟我打的电话，叫我五分钟以后给他打电话。他就在西练功厅，劳驾，叫叫他。劳驾劳驾！"——"不信，你来看看！"

他接这个电话时有一个武戏演员杨铁麐在旁边，气得他恨不能给他一个嘴巴。

杨铁麐觉得他比王八蛋还要可恨，给他起了个外号：狗八蛋。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1993年8月24日《大公报》。

子孙万代[1]

傅玉涛是“写字”的。“写字”就是给剧场写海报，给戏班抄本子。抄“总讲”（全剧），抄“单提”（分发给演员的，只有该演员所演角色的单独的唱词）。他的字写得不错，“欧底赵面”。时不常的，有人求他写一个单条，写一个扇面。后来，海报改成了彩印的，剧本大都油印了或打字了，他就到剧场卖票。日子还算混得过去。

他有个癖好，爱收藏小文物。他有一面葡萄海马镜，一个“长乐未央”瓦当，一块藕粉地鸡血石章，一块“都陵坑”田黄，一对赵子玉的蚰蜒罐，十几把扇子。齐白石、陈衡恪、姚茫父、王梦白、金北楼、王雪涛。最名贵的是一把吴昌硕画的，画的是枇杷，题句是“鸟疑金弹不敢啄”。他不养花，不养鸟，没事就是反反覆覆地欣赏他的藏品。这些小文物大都是花不多的钱从打小鼓的小赵手里买的。小赵和他是街坊，收到什么东西愿意让傅玉涛过过眼，小赵佩服傅玉涛，认为他懂行。傅玉涛也确实帮小赵鉴定过一些字画瓷器，使小赵卖了一个好价钱。

一天，小赵拿了一对核桃，请傅玉涛看看，能不能卖个块儿八毛的。傅玉涛接过来一看，用手掂了掂两颗核桃，说：

“哎呀，这可是好东西！两颗核桃的大小、分量、形状，完全一样，是天生的一对。这是‘子孙万代’呀！”

“什么叫‘子孙万代’？”

“这你都不懂，亏你还是个打小鼓的呢！你看，这核桃的疙瘩都是一个一个小葫芦。这就叫‘子孙万代’。这是真‘子孙万代’。”

“‘子孙万代’还有真假之分？”

“真的葫芦是生成的，假‘子孙万代’动过刀，有的葫芦是刻出来的。这对核桃可够年份了。大概已经经过两代人的手。没有个几十年，揉不出这样。你看看这颜色：红里透紫，紫里透红，晶莹发亮，乍一看，像是外面有一层水。这种色，是人的血气透进核桃所形成。好东西！好东西！——让给我吧！”

“傅先生喜欢，拿去玩吧。”

“得说个价。”

“咳，说什么价，我一毛钱收来的。”

“那，这么着吧，我给两块钱，算是占了你的大便宜了。”

“傅先生，您这是干什么！咱们是老街坊，我受过你的好处，一对核桃还过不着吗？”

傅玉涛掏出两块钱，塞进小赵的口袋。

“傅先生！傅先生！唉，这是怎么话说的！”

傅玉涛对这一对核桃真是爱如性命，他做了两个平绒小口袋，把两颗核桃分别装在里面，随身带着。一有空，就取出来看看，轻轻地揉两下，不多揉。这对核桃正是好时候，再多揉，就揉过了，那些小葫芦就会圆了，模糊了。

文化大革命。

红卫兵到傅玉涛家来破四旧，把他的小文物装进一个麻袋，呼啸而

去。

四人帮垮台。

傅玉涛不再收藏文物，但是他还是爱逛地摊，逛古玩店。有时他想也许能遇到这对核桃。随即觉得这想法很可笑。十年浩劫，多少重要文物都毁了，这对核桃还能存在人间么？

一天，他经过缸瓦市一个小古玩店，进去看了看。一看，他的眼睛亮了：他的那对核桃！核桃放在一个玛瑙碟子里。他掏出放大镜，隔着橱柜的玻璃细细地看看：没错！这对核桃他看的次数太多了，核桃上有多少个小葫芦他都数得出来。他问售货员："这对核桃是什么人卖的？"——"保密。"——"原先核桃有两个平绒小口袋装着的。"——"有。扔了。——你怎么知道？"——"小口袋是我缝的。"——"？"傅玉涛看了看标价：外汇券250。这时进来了一个老外。老外东看看，西看看，看见这对核桃。

"这是什么？"

售货员答："核桃。"

"玉的？"

"不是玉的。就是核桃。"

"那为什么卖那么贵？"

售货员请傅玉涛给老外解释解释。

傅玉涛说：

“这不是普通的核桃，是山核桃。”

“山核桃？”

“这种核桃不是吃的，是揉的。”

“揉的？”

傅玉涛叫售货员把玻璃柜打开。傅玉涛把两颗核桃拿在手里，熟练地揉了几圈。

“这样。”

“揉？有什么好处？”

“舒筋活血。”

“舒，筋，活，血？”

“您看这核桃的色，红里透紫，紫里透红，这是人的血气透进了核桃。”

“血——气？”

“把核桃揉成这样，得好几十年。”

“好几十年？”

“两代人。”

“两代人，揉一对核桃？”

“Yes！”

“这对核桃，有一个名堂，叫‘子孙万代’。”

“子孙万代？”

“您看这一个一个小疙瘩，都是小葫芦。”傅玉涛把放大镜给老外，老外使劲地看。

“是雕刻的？”

“No，是天生的。”

“天生的？噢，上帝！”

“这样的核桃，全中国，您找不出第二对。”

“我买了！”

老外付了钱，对傅玉涛说：

“Thank You，——谢谢你！”

老外拿了这对子孙万代核桃，一路上嘟哝：

“子，孙，万，代！子孙万代！”

傅玉涛回家，炒了一个麻豆腐，喝了二两酒，用筷子敲着碗也唱了一句西皮慢三眼：

“我好比笼中鸟有翅难展……”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1993年12月1日《大公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卖眼镜的宝应人[1]

他是个卖眼镜的，宝应人，姓王。大家不知道怎么称呼他才合适。叫他“王先生”高抬了他，虽然他一年四季总是穿着长衫，而且整齐干净（他认为生意人必要“擦干掸净”，才显得有精神，得人缘，特别是脚下的一双鞋，千万不能邋遢：“脚底无鞋穷半截”）。叫他老王，又似有点小瞧了他。不知是哪一位开了头，叫他“王宝应”。于是就叫开了。背后，当面都这么叫。以至王宝应也觉得自己本来就叫王宝应。

他是个跑江湖做生意的，不老在一个地方。“行商坐贾”，他算是“行商”。他所走的是运河沿线的一些地方，南自仪征、仙女庙、邵伯、高邮，他的家乡宝应，淮安，北至清江浦。有时也岔到兴化、泰州、东台。每年在高邮停留的时间较长，因为人熟，生意好做。

卖眼镜的撑不起一个铺面，也没有摆摊的，他走着卖，——卖眼镜也没有吆喝的。他左手半捧半托着一个木头匣子，匣子一底一盖，后面有合页连着。匣子平常总是揭开的。匣盖子里面用尖麻钉卡着二三十副眼镜：平光镜、近视镜、老花镜、养目镜。这么个小本买卖没有什么验目配光的设备，有人买，挑几副试试，能看清楚报上的字就行。匣底是一些杂七杂八的东西，可以说是小古董：玛瑙烟袋嘴、“帽正”的方块小玉、水钻耳环、发蓝点翠银簪子、风藤镯，甚至有装鸦片烟膏的小银盒……这些东西不知他是从什么地方寻摸来的。

他寄住在大淖一家人家。一清早，就托着他的眼镜匣奔南门外琵琶闸，在小轮船开船前，在“烟篷”、“统舱”里转一圈。稍后，几家茶馆，五柳园、小蓬莱、新大陆都上了客，他就到茶馆里转一圈。哪里人多，热闹，都可以看到他的踪迹：王四海耍“大把戏”的场子外面、唱“大

戏”的庙台子下面、放戒的善因寺山门旁边，甚至枪毙人（当地叫做“铳人”）的刑场附近，他都去。他说他每天走的路不下三四十里。“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天生的劳碌命！”

王宝应也不能从早走到晚，他得有几个熟识的店铺歇歇脚：李馥馨茶叶店、大吉陞油面（茶食）店、同康泰布店、王万丰酱园……最后，日落黄昏，到保全堂药店。他到这些店铺，和“头柜”、“二柜”、“相公”（学生意的）都点点头，就自己找一个茶碗，从“茶壶捂子”里倒一杯大叶苦茶，在店堂找一张椅子坐下。有时他也在店堂里用饭：两个插酥芝麻烧饼。

他把木匣放在店堂方桌上，有生意做生意，没有生意时和店里的“同事”、无事的闲人谈天说地，道古论今。他久闯江湖，见多识广，大家也愿意听他“白话”。听他白话的人大都半信半疑，以为是道听途说。——他书读得不多，路走得不少，可不只能是“道听途说”么？

他说沭阳陈生泰（这是苏北人都知道的一个特大财主）家有一座羊脂玉观音。这座观音一尺多高，“通体无瑕”。难得的是龙女的一抹红嘴唇、善才童子的红肚兜，都是天生的。——当初“相”这块玉的师傅怎么就能透过玉胚子看出这两块红，“碾”得又那么准？这是千载难逢，是块宝。有一个大盗，想盗这座观音，在陈生泰家瓦垅里伏了三个月。可是每天夜里只见下面一夜都是灯笼火把，人来人往，不敢下手。灯笼火把，人来人往，其实并没有，这是神灵呵护。凡宝物，必有神护，没福的，取不到手。

他说“十八鹤来堂夏家”有一朵云。云在一块水晶里。平常看不见。一到天阴下雨，云就生出来，盘旋袅绕。天晴了，云又渐渐消失。“十八鹤来堂”据说是堂建成时有十八只白鹤飞来，这也许是可能的。鹤来

堂有没有一朵云，就很难说了。但是高邮人非常愿意夏家有一朵云——这多美呀，没有人说王宝应是瞎说。

他说从前泰山庙正殿的屋顶上，冬天，不管下多大的雪，不积雪。什么缘故？原来正殿下面有一个很大的獾子洞，跟正殿的屋顶一样大。獾子用自己的毛擀成一块大毯子，——“獾毯”。“獾毯”热气上升，雪不到屋顶就化了。有人问这块“獾毯”后来到哪里了，王宝应说：被一个“江西憋宝回子”盗走了，——现在下大雪的时候泰山庙正殿上照样积雪。

除了这些稀世之宝，王宝应最爱白话的是各地的吃食。

他说淮安南阁楼陈聋子的麻油馓子风一吹能飘起来。

他说中国各地都有烧饼，各有特色，大小、形状、味道，各不相同。如皋的黄桥烧饼、常州的麻糕、镇江的蟹壳黄，味道都很好。但是他宁可吃高邮的“火镰子”，实惠！两个，就饱了。

他说东台冯六吉——大名士，在年羹尧家当西宾——坐馆。每天的饭菜倒也平常，只是做得讲究。每天必有一碗豆腐脑。冯六吉岁数大了，辞馆回乡。他想吃豆腐脑。家里人想：这还不容易！到街上买了一碗。冯六吉尝了一勺，说：“不对！不是这个味道！”街上买来的豆腐脑怎么能跟年羹尧家的比呢？年羹尧家的豆腐脑是鲫鱼脑做的！

他的白话都只是“噱子”，目的是招人，好推销他的货。他把他卖的东西吹得神乎其神。

他说他卖的风藤镯是广西十万大山出的，专治多年风湿，筋骨酸疼。

他说他卖的养目镜是真正茶晶，有“棉”，不是玻璃的。真茶晶有“棉”，假的没有。戴了这副眼镜，会觉得窖凉窖凉。赤红火眼，三天可愈。

他不知从哪里收到一把清朝大帽的红缨，说是猩猩血染的，五劳七伤，咯血见红，剪两根煎水，热黄酒服下，可以立止。

有一次他拿来一个浅黄色的烟嘴，说是蜜蜡的。他要了一张白纸，剪成米粒大一小块一小块，把烟嘴在袖口上磨几下，往纸屑上一放，纸屑就被吸起来了。“看！不是蜜蜡，能吸得起来么？”

蜜蜡烟嘴被保全堂的二老板买下了。二老板要买，王宝应没敢多要钱。

二老板每次到保全堂来，就在账桌后面一坐，取出蜜蜡烟嘴，用纸捻通得干干净净，觑着眼看看烟嘴小孔，掏出白绸手绢把烟嘴全身上下仔仔细细擦了个遍，然后，掏出一枝大前门，插进烟嘴，点了火，深深抽了几口，悠然自得。

王宝应看看二老板抽烟抽得那样出神入化，也很陶醉：“蜜蜡烟嘴抽烟，就是另一个味儿：香，醇，绵软！”

二老板不置可否。

王宝应拿来三个翡翠表拴。那年头还兴戴怀表。讲究的是银链子、翡翠表拴。表拴别在钮扣孔里。他把表拴取出来，让在保全堂店堂里聊天的闲人赏眼：“看看，多地道的东西，翠色碧绿，地子透明，这是‘水碧’。我费了好大的劲才弄到。不贵，两块钱就卖，——一根。”

十几个脑袋向翡翠表拴围过来。

一个外号“大高眼”的玩家掏出放大镜，把三个表拴挨个看了，说：“东西是好东西！”

开陆陈行的潘小开说：“就是太贵，便宜一点，我要。”

“贵？好说！”

经过讨价还价，一块八一根成交。

“您是只要一个，还是三个都要？”

“都要！——送人。”

“我给您包上。”

王宝应抽出一张棉纸，要包上表拴。

“先莫忙包，我再看看。”

潘小开拈起一个表拴：

“靠得住？”

“靠得住！”

“不会假？”

“假？您是怕不是玉的，是人造的，松香、赛璐珞、‘化学’的？笑话！我王宝应在高邮做生意不是一天了，什么时候卖过假货？是真是假，一试便知。玉不怕火，‘化学’的见火就着。当面试给你看！”

王宝应左手两个指头捏住一个表拴，右手划了一根火柴，火苗一近表拴——

呼，着了。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作家》1994年第二期；初收《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1994年

辜家豆腐店的女儿[1]

豆腐店是一个“店”，怎么会有个女儿？然而螺蛳坝一带的人背后都是这么叫她。或者称做“辜家的女儿”、“豆腐店的女儿”。背后这样的提她，有一种特殊的意味。姓辜的人家很少，这个县里好像就是两三家。

螺蛳坝是“后街”，并没有一个坝，只是一片不小的空场。七月十五，这里做盂兰盆会。八九月，如果这年年成好，就有人发起，在平桥上用杉篙木板搭起台来唱戏。约的是里下河的草台班子，京戏、梆子“两下锅”，既唱《白水滩》这样摔“壳子”的武打戏，也唱《阴阳河》这样踩跷的戏。做盂兰盆会、唱大戏，热闹几天，平常这里总是安安静静的。孩子在这里踢毽子，踢铁球，滚钱，抖空竹（本地叫“抖天嗡子”）。有时跑过来一条瘦狗，匆匆忙忙，不知道要赶到哪里去干什么。忽然又停下来，竖起耳朵，好像听见了什么。停了一会，又低了脑袋匆匆忙忙地走了。

螺蛳坝空场的北面有几户人家。有两家是打芦席的。每天看见两个中年的女人破苇子，编席。一顿饭工夫，就织出一大片。芦席是为大德生米厂打的。米厂要用很多芦席。东头一家是个“茶炉子”，即卖开水的，就是上海人所说的“老虎灶”。一个像柜子似的砖砌的炉子，四角有四个很深的铁铸的“汤罐”，满满四罐清水，正中是火眼，烧的是粗糠。粗糠用一个小白铁簸箕倒进火眼，“呼——”火就猛升上来，“汤罐”的水就呱呱地开了。这一带人家用开水——冲茶、烫鸡毛、拆洗被窝，都是

上“茶炉子”去灌，很少人家自己烧开水，因为上“茶炉子”灌水很方便，省得费柴费火，烟熏火燎，又用不了多少。“茶炉子”卖水，不是现钱交易，而是一次卖出一堆“茶筹子”——一个一个长方形的小竹片，一面用铁模子烙出“十文”、“二十文”……灌了开水，给几根茶筹子就行了。“茶炉子”烧的粗糠是成挑的从大德生米厂趸来的。一进“茶炉子”，除了几口很大的水缸，一眼看到的便是靠后墙堆得像山一样的粗糠。

螺蛳坝一带住的都是“升斗小民”，称得起殷实富户的， 是大德生米厂。大德生的东家姓王，街上人都称他王老板。大德生原来的底子就厚实，一盘很大的麻石碾子，喂着两头大青骡子，后面仓里的稻子堆齐二梁。后来王老板把骡子卖了，改用机器碾米，生意就更兴旺了。大德生原是一个米店，改用机器后就改称为“米厂”。这算是螺蛳坝唯一的“工厂”。每天这一带都听得到碾米的柴油机的铁烟筒里发出节奏均匀的声音：蓬——蓬——蓬……

王老板身体很好，五十多岁了，走路还飞快，留一撇乌黑的牙刷胡子，双眼有神。

他的大儿子叫王厚辽，在米厂里量米，记帐。他有个外号叫“大呆鹅”，看样子也确是有点呆相。

二儿子叫王厚塑，跟一个姓刘的老先生学中医。长得眉清目秀，一表人材。

大德生东墙外住着一个姓薛的裁缝。薛裁缝是个老实人，整天只知道低头做活，穿针引线。他的老婆人称薛大娘。薛大娘跟老头子可不是一样的人，她也“穿针引线”，但引的是另外一种线，说白了，就是拉皮条。

大德生门前有一条小巷，就叫做辜家巷，因为巷子里只有一家人家。辜家的后门就开在巷子里，和大德生斜对门，两步就到了。后面是住家，前面是做豆腐的作坊，前店后家。

辜家很穷。

从螺蛳坝到草巷口，有两家豆腐店。豆腐店是发不了财的，但是干了这一行也只有一直干下去。常言说：“黑夜思量千条路，清早起来依旧磨豆腐。”不过草巷口的一家生意不错。一清早卖豆浆，热气腾腾的满满一锅。卖豆腐，四大屉。压百叶，百叶很薄，很白。夏天卖凉粉皮。这凉粉皮是用莴苣汁和的绿豆，颜色是浅绿的，而且有一股莴苣香。生意好，小老板两个月前还接了亲。新媳妇坐在磨子一边，往磨眼里注水，加黄豆，头上插一朵大红剪绒小小的囍。

相比之下，辜家豆腐店就显得灰暗，残旧，一点生气也没有。每天只做两屉豆腐，有时一屉，有时一屉也没有。没本钱，买不起黄豆。辜老板老是病病歪歪的，没有一点精神。

辜老板老婆死得早，没有留下一个儿子，跟前只有一个女儿。

辜家的女儿长得有几分姿色，在螺蛳坝算是一朵花。她长得细皮嫩肉，只是面色微黄，好像是用豆腐水洗了脸似的。身上也有点淡淡的豆腥气。

一天三顿饭，几乎顿顿是炒豆腐渣，不过总得有点油滑滑锅。牵磨的“蚂蚱驴”也得扔给它一捆干草。更费钱的是她爹的病。他每天吃药。王厚堃的师父开的药又都很贵，这位刘先生爱用肉桂，而且旁注：“要桂林产者”。每天辜家女儿把药渣倒在路口，对面打芦席和烧茶炉子的大娘看见辜家的女儿在门前倒药渣，就叹了一口气：“难！”

大德生的王老板找到薛大娘，说是辜家的日子很难，他想帮他们家一把。

“怎么个帮法？”

“叫他女儿陪我睡睡。”

“什么？人家是黄花闺女，比你的女儿还小一岁！我不干这种缺德事！”

“你去说说看。”

媒人的嘴两张皮，辣椒能说成大鸭梨。七说八说，辜家女儿心里活动了，说：“你叫他晚上来吧。”

没想到大呆鹅也找到薛大娘。

王老板是包月，按月给五块钱。

大呆鹅是现钱交易。每次事完，摸出一块现大洋，还要用两块洋钱叮叮当当敲敲，以示这不是灌了铅的“哑板”。

没有不透风的墙，螺蛳坝巴掌大的一块地方，那么多双眼睛，辜家女儿的事情谁都知道了。烧茶炉子、打芦席的大娘指指戳戳，咬耳朵，点脑袋，转眼珠子，撇嘴唇子。大德生的碾米的师傅、量米的伙计议论：“两代人操一张×，这叫什么事！”——“船多不碍港，客多不碍路，一个羊也是放，两个羊也是赶，你管他是几代人！”

辜家的女儿身体也不好，脸上总是黄白黄白的，她把王厚堃请到屋里看病。王厚堃给她号了脉，看了舌苔，开了脉案，大体说是气血两

亏，天癸不调……辜家女儿问什么是“天癸不调”，王厚堃说就是月经不正常。随即写了一个方子，无非是当归、枸杞之类。

王厚堃站起身来要走，辜家女儿忽然把门闩住，一把抱住了王厚堃，把舌头吐进他的嘴里，解开上衣，把王厚堃的手按在胸前，让他摸她的奶子，含含糊糊地说：“你要要我、要要我，我喜欢你，喜欢你……”

王厚堃没有想到她会这样，只好和她温存了一会，轻轻地推开了她，说：

“不行。”

“不行？”

“我不能欺负你。”

王厚堃给她掩了前襟，扣好纽子，开门走了。

王厚堃悬崖勒马，也因为他就要结婚了，他要保留一个童身。

过了两个月，王厚堃结婚了。花轿从辜家豆腐店门前过，前面吹着唢呐，放着三眼铳。螺蛳坝的人都出来看花轿，辜家的女儿也挤在人丛里看。

花轿过去了，辜家的女儿坐在一张竹椅上，发了半天呆。

忽然她奔到自己的屋里，伏在床上号啕大哭。哭的声音很大，对面烧茶炉子的和打芦席的大娘都听得见，只是听不清她哭的是什么。三位大娘听得心里也很难受，就相对着也哭了起来，哭得稀溜稀溜的。

辜家的女儿哭了一气，洗洗脸，起来泡黄豆，眼睛红红的。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4年第三期；初收《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要帐[1]

张老头八十六了（我很反对把所有数目字都改成阿拉伯字，那样很别扭），身体还挺好，只是耳朵聋，有时糊涂。有一次他一个人到铁匠营去，找不到自己的家了。他住在蒲黄榆，从蒲黄榆到铁匠营只有半站地。从此他就不往离他的家十步以外的地方遛跶。他总是在他所住的居民楼的下面的墙根底下坐着，除了刮大风，下雨，下雪。带着他的全部装备：一个马扎，一个棉垫子，都用麻绳吊在一起；一个紫红色的尼龙绸口袋，里面装的是眼镜盒，——他其实不看报，烟卷——他抽的是最次的烟，烟嘴，火柴……他手指上戴了三四个黄铜的戒指，纽扣孔里拖出一条钥匙链，一头塞在左上角衣兜里，仿佛这是一个怀表，——他“感觉”这就是怀表。他的腕子上经常套着山桃核的手串；有时是山核桃的，有时甚至是一串算盘珠。除了回家吃饭，他一天就这么坐着。

他不是一段木头，是个人。是人，脑子里总要想一些事。

这几个月来他天天想的一件事是他要到天津跟老李要帐。老李欠他五十块钱，他要去要回来。他跟他的二儿子说，叫儿子陪他上天津去。儿子说：“老李欠你五十块钱？我怎么没听说过？这是哪儿的事呀？”——“你知不道！那是俺们在天津‘跑腿儿’时候的事，你知不道，你还年轻！”儿子被他纠缠不过，只好陪他上了一趟天津，七拐八弯到处打听，总算把老李找到了。

李老头也八十多了。

老哥俩见面倒还都认识。

奉了茶，敬了烟，李老头说：

“张大哥身子骨还挺硬朗？”

“硬朗着哪！”

“您咋会上天津来啦？有事？找人？”

过去有那么一路人，人家有什么事，他去帮忙打杂，叫做“跑腿儿”。

“有事！找人！”

“找谁？”

“找你！”

“找我有什么事？”

“找你要帐。”

“找我要帐？我欠你的帐？”

“欠。”

“什么时候我欠过你的帐？”

“那年，还是在咱们跑腿儿的时候，咱们合计过，合伙开一个煤铺，有这事没有？”

“有。”

“咱们合计，一个拿出五十块钱，有这事没有？”

“有。”

“你没拿这五十块钱，是不？”

“这事没有弄成，吹了。”

“管他吹了不吹了。你答应拿出五十块钱，你没拿，你欠我五十块钱，这钱你得还我。”

“你也答应拿五十块钱，你也没拿呀！”

“那是我的事，你不用管。你还我钱。”

两个老头吵得不可开交，只好上派出所去解决。

值班的民警听了两个老头的申诉，说：

“李老头和张老头合计合伙开煤铺，李老头答应拿出五十块钱，李老头没拿，李老头欠张老头五十块钱。现在判决李老头拿出五十块钱还给张老头。”

张老头胜诉，喜笑颜开。李老头只好拿出五十块钱，心里不服。

值班民警继续说：

“张老头答应拿出五十块钱，也没有拿，张老头欠李老头五十块钱，应该偿还。现决定，张老头将李老头还给张老头的五十块钱还给李老头。现在，谁也不欠谁的钱了，问题就这样解决了，你们都回去吧。”

张老头从天津回到北京，一直想不通。他一直认为李老头欠他的钱，整天想这件事。

张老头再活十年没有问题，他会想这件事想十年。

---

[1] 本篇原载1994年3月2日《平顶山日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道士二题[1]

马道士

马道士是一个有点特别的道士，和一般道士不一样。他随时穿着道装。我们那里当道士只是一种职业，除了到人家诵经，才穿了法衣，——高方巾、绣了八卦的“鹤氅”，平常都只是穿了和平常人一样的衣衫，走在街上和生意买卖人没有什么两样。马道士的道装也有点特别，不是很宽大、很长，——我们那里说人衣服宽长不合体，常说“像个道袍”，而是短才过胫。斜领，白布袜，青布鞋。尤其特别的是他头上的那顶道冠。这顶道冠是个上面略宽，下面略窄，前面稍高，后面稍矮的一个马蹄状的圆筒，黑缎子的。冠顶留出一个圆洞，露出梳得溜光的发髻。这种道冠不知道叫什么冠。全城只有马道士一个人戴这种冠，我在别处也没有见过。

马道士头发很黑，胡子也很黑，双目炯炯，说话声音洪亮，中等身材，但很结实。

他不参加一般道士的活动，不到人家念经，不接引亡魂过升仙桥，不“散花”（道士做法事，到晚上，各执琉璃荷花灯一盏，迂回穿插，跑出舞蹈队形，谓之“散花”），更不搞画符捉妖。他是个独来独往的道士。

他无家无室（一般道士是娶妻生子的），一个人住在炼阳观。炼阳观是个相当大的道观，前面的大殿里也有太上老君、值日功曹的塑像，也有人来求签、掷茭……马道士概不过问，他一个人住在最后面的吕祖楼里。

吕祖楼是一座孤零零的很小的楼，没有围墙，楼北即是“阴城”，是一片无主的荒坟，住在这里真是“与鬼为邻”。

马道士坐在楼上读道书，读医书，很少下楼。

他靠什么生活呢？他懂医道，有时有人找他看病，送他一点钱。——他开的方子都是一般的药，并没有什么仙丹之类。

他开了一小片地，种了一畦萝卜，一畦青菜，够他吃的了。

有时他也出观上街，买几升米，买一点油盐酱醋。

吕祖楼四周有二三十棵梅花，都是红梅，不知是原来就有，还是马道士手种的。春天，梅花开得极好，但是没有什么人来看花，很多人甚至不知道炼阳观吕祖楼下有梅花。我们那里梅花甚少，顶多有人家在庭院里种一两棵，像这样二三十棵长了一圈的地方，没有。

马道士在梅花丛中的小楼上读道书，读医书。

我从小就觉得马道士属于道教里的一个什么特殊的支派，和混饭吃的俗道士不同。他是从哪里来的呢？

前几年我回家乡一趟，想看看炼阳观，早就没有了。吕祖楼、梅花，当然也没有了。马道士早就“羽化”了。

五坛

五坛是个道观，离我家很近。由傅公桥往东，走十来分钟就到。观枕澄子河，门外是一条一步可以跨过的水渠，水很清。沿渠种了一排柽柳。渠以南是一片农田，稻子麦子都长得很好，碧绿碧绿。五坛的正名

是“五五社”，坛的大门匾上刻着这三个字，可是大家都叫它“五坛”。有人问路：“五五社在哪里”，倒没有什么人知道。为什么叫个“五坛”、“五五社”？不知道。道教对数目有一种神秘观念，对五尤其是这样。也许这和“太极、无极”有一点什么关系，不知道。我小时候不知道，现在也还是不知道。真是“道可道，非常道”！

五坛的门总是关着的。但是门里并未下闩，轻轻一推，就可以进去。

门里耳房里住着一个道童，管看门、扫地、焚香。除他以外，没有一个人，静悄悄的。天井两头种了四棵相当高大的树。东边是两棵玉兰，西边是两棵桂花。玉兰盛开，洁白耀眼。桂花盛开，香飘坛外。左侧有一个放生池，养着乌龟。正面的三清殿上塑着太上老君的金身，比常人还稍矮一点。前面是念经的长案，案上整整齐齐的排了一刊经卷。经案下是一列拜垫，盖着大红毡子。炉里烧的是檀香，香气清雅。

五坛的道士不是普通的道士，他们入坛，在道，只是一种信仰，并不以此为职业。他们都是有家有业，有身份的人，如叶恒昌，是恒记桐油栈的老板。桐油栈是要有雄厚的资金的。如高西园，是中学的历史教员。人们称呼他们时也只是“叶老板”、“高老师”，不称其在教中的道名。

他们定期到坛里诵经（远远的可以听到诵经的乐曲和钟磬声音）。一般只是在坛里，除非有人诚敬恭请，不到人家作法事。他们念的经也和一般道士不一样，听说念的是《南华经》——《庄子》，这很奇怪。

五坛常常扶乩，我没有见过扶乩，据说是由两个人各扶着一个木制的丁字形的架子，下面是一个沙盘，降神后，丁字架的下垂部分即在沙

盘上画出字来。扶乩由来以久，明清后尤其盛行。张岱的《陶庵梦忆》即有记载。纪晓岚《阅微草堂笔记》录了很多乩语、乩诗。纪晓岚是个严肃的人，所录当不是造谣。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我以为这值得研究研究，不能用“迷信”二字一笔抹杀。

每年正月十五后一二日（扶乩一般在正月十五举行），五坛即将“乩语”木板刻印，分送各家店铺，大约四指宽，六七寸长。这些“乩语”倒没有神秘色彩，只是用通俗的韵文预卜今年是否风调雨顺，宜麦宜豆，人畜是否平安，有无水旱灾情。是否灵验，人们也在信与不信之间。

关于五坛，有这么一个故事。

蓝廷芳是个医生，是“外路人”。他得知五坛的道士道行高尚，法力很深，到五坛顶礼跪拜，请五坛道长到他家里为他父亲的亡魂超度。那天的正座是叶恒昌。

到“召请”（把亡魂摄到法坛，谓之“召请”），经案上的烛火忽然变成蓝色，而且烛焰倾向一边，经案前的桌帏无风自起。同案诵经的道士都惊恐色变。叶恒昌使眼色令诸人勿动。

法事之后，叶恒昌问蓝廷芳：

“令尊是怎么死的？”

蓝廷芳问叶恒昌看见了什么。

叶恒昌说：“只见一个人，身着罪衣，一路打滚，滚出桌帏。”

蓝廷芳只得说实话：他父亲犯了罪，在充军路上，被解差乱棍打

死。

蓝廷芳和叶恒昌我都认识。蓝廷芳住在竺家巷口，就在我家后门的斜对面。叶恒昌的恒记桐油栈在新巷口，我上小学时上学、放学都要从桐油栈门口走过，常看见叶恒昌端坐在柜台里面。叶恒昌是个大个子，看起来好像很有道行。但是我没有问过叶恒昌和蓝廷芳有没有这么回事。一来，我当时还是个孩子，二来这种事也不便问人家。

但是我很早就认为这只是一个故事。

而且这故事叫我很不舒服。为什么使我不舒服，我也说不清。

我常到五坛前面的渠里去捉乌龟。下了几天大雨，五坛放生池的水涨平岸，乌龟就会爬出来，爬到渠里快快活活地游泳。

《庄子》被人当作“经”念，而且有腔有调，而且敲钟击磬，这实在有点滑稽。

---

[1] 本篇原载《长城》1994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非往事[1]

无缘无故的恨

我们这些“黑帮”正在劳动的劳动，写检查的写检查，忽然听到哨音：“黑帮都到前院集合！”于是“黑帮”从各个“学习班”急忙跑出来，跑步到前院集合。所谓“黑帮”，包括原来的党委书记、副书记、剧团团长、“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即著名演员，还有原在党委、人事处工作的中级干部。干什么呢？

原来从外面来了一个（不知是什么来头）的造反派，要向“黑帮”训话。是个小伙子，大概读过高中一年级。他长得精瘦精瘦，眼睛露出仇恨的凶光。他把我们劈头盖脸，没头没脑地臭骂了一顿。大意是说：“你们竟敢反对毛主席，反党，是可忍孰不可忍！”他忽然跳得老高，对“革命群众”大叫：“你们应该恨他们！”忽然咕咚一声倒在地下，休克了，死过去了。

这可乱了套！革委会赶紧找车，把他送到医院急救。

“黑帮”们没有人管了，站了一会，彼此一使眼色，各自溜回到学习室。

这个造反派并不认识我们，他不知道我们姓什名谁，有什么问题，他怎么会那样激动，激动得休克了？

世界上无缘无故的恨是有的！

鞋底

萨其马到家属委员会找到陆阿姨，告发他妈是反革命。

“你妈怎么是反革命？”

“她用毛主席像剪鞋底。”

萨其马姓萨，这座楼里的孩子都叫他萨其马。萨其马八岁，念小学二年级。

萨其马在楼道里整理他的邮票——他集邮，听到他妈在屋里嗤拉嗤拉地剪什么，进屋一看，他妈在用一张毛主席像剪鞋底，萨其马大喝一声：

“你干什么？”

吓了他妈一跳。

“你是反革命！”

陆阿姨问：

“你妈怎么是反革命？”

“她用毛主席像剪鞋底！”

“叫你妈来！”

陆阿姨的丈夫是印厂工人。她在印厂幼儿园当过保育员，不知道怎么成了家属委员会主任。他们家成份好，陆主任张嘴就是“我们工人阶级”。她权力很大，管的事很多，很忙。通知各家不许养狗、养鸡。毛主席有最新指示下来了，组织本楼居民游行，——从七号楼出去，上马

路，走一截，到一号楼就解散了。公安局发下通缉在逃的刑事犯罪分子的布告，她打了浆子实贴在各楼门道的墙上……她有一支队伍，她把七号楼的大妈组织起来，负责这一带的治安。做了几个袖箍，红底白字：“治安员”。谁值班就套上。值班的大妈自备小板凳，坐在楼前的马缨花——北京叫做“绒花树”树荫里，一边纳鞋底，一边拿眼“贼”着行迹可疑的来往行人，监视本楼的“分子”们的动态。其实没什么动态，不过是到对面副食店换一瓶酱油，到菜市场买回了一条白鲢子……大妈们都是小脚，楼里的孩子管她们叫“小脚侦缉队”。小脚侦缉队都很积极，陆主任有什么指示，无不立即响应，坚决执行。

萨其马的妈到了“居委会”。

“啥事？”

“是你用毛主席像剪了鞋底？”

“剪了。”

“毛主席像怎么可以剪鞋底呢？”

“俺瞧这纸挺结实，挺厚实。”

“你真糊涂！我要到派出所把这件事汇报一下，你在家里等着。不许乱跑，不许乱说乱动！”

陆主任骑上车走了。

萨其马的妈看着她的背影，说：

“啥事一惊一乍的！”

过了不到一个小时，陆主任回来了，召集本楼居民——主要是那些小脚侦缉队到马缨花下开会。大家都自带小板凳，手里拿着鞋底。陆主任讲话，略谓：

“萨其马的妈，——你妈姓什么？”

“姓王。”

“萨王氏用毛主席像剪了一对鞋底。问题是严重的，情节是恶劣的，属于反革命性质。主席像是神圣的，怎么可以剪鞋底？毛主席教导我们：把敌人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萨王氏却要把毛主席踩在脚底下，是可忍孰不可忍！”

一个“氏”插话：

“侄儿可忍，叔不可忍！”

“不要乱插嘴！——本来应该严肃处理。经与派出所领导研究，认为萨王氏是农村妇女，没有文化，决定予以宽大，从轻发落，给予监督劳动的处分：每天清扫七号楼六层楼的楼道、楼梯。要扫得干净、彻底。毛主席教导我们说：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大家有意见没有？”

大妈们齐声喊道：

“没意见！”

连萨其马的妈也举着鞋底跟着一块喊：

“没意见！”

陆阿姨对萨其马说：

“那双鞋底和剪破了的主席像要好好保存起来，不许烧掉，毁掉。没准儿上级要调查这个案件，这是个罪证。”

萨王氏叫起来：

“啥？罪证？俺犯了罪咧？”

萨其马把鞋底和主席像夹在一本《人民画报》里，放在柜橱顶上。

时间过得真快，“文化大革命”过去好些年了。萨其马长大了。他上了小学，上了中学，还上了大学——医学院，已经在一个医院当见习医生。

有一天下班回来，他忽然想起那双鞋底。他从柜橱顶上取下那本《人民画报》，抖去灰尘，看看鞋底，独坐良久，若有所思。

他看看在楼道里纳鞋底的妈：妈老了。

打叉

“庹”这个姓很少见。这个姓南方好像没有，北京却有，而且多半是“梨园行”的，这个字读“妥”。

庹家哥儿仨都是学“场面”（打击乐——戏班里称乐队为“场面”，特指“武场”即打击乐）。老大是打鼓的，兼乐队队长。他是党员。有个特点，是爱“记”，开会，领导讲话，他都拿笔记本不停地记。不知道他记什么。开会，他极少发言，发言也呜哩呜噜，听不明白，不知他说的是什么。除此之外，看不出他与“群众”有何区别。他很注意仪表。他是个

高个儿，但是脸色白净。他的背头梳得倍光。穿内联陞的千层底礼服呢圆口鞋，白尼龙丝袜。他爱吃天福的酱肘子卷烙饼。下班时路过天福，总要买一小包酱肘子带回家。这酱肘子全家只有他一个人享用，别人谁也别想动。

老二是打大锣的。外号“二喷子”，因为他爱乱“喷”——胡说八道。

老三打小锣。在戏班里，场面上工资（过去叫“开份儿”）最高的是打鼓的。其次是打大锣的。打小锣、铙钹的都最低。打小锣、铙钹的都不甘心，都想往上窜，打鼓。每天到剧团都可听到一些乐队的青年“山后练鞭”——练腕子。大都是用两根鼓箭子打鞋底。有的甚至天一亮就到城墙头上用两根铁筷子打城砖。戏班里常说“若要人前显贵，必要人后受罪”，干梨园行的，要“肚里长牙”。

梨园界的“人际关系”和“外行”（非梨园行）的不同。他们很重视师徒关系。“三节”——年下、端午、中秋，两寿（师傅和师母生日），徒弟必须备几色礼品，到师傅家去贺节行礼。其次是师兄弟，时不常的也要小聚一下。其余的亲友，就是淡淡的了，庹家三兄弟是亲兄弟，但是很少走动，各人顾各人。

庹三儿从小就调皮捣蛋。从科班到搭班做活，不断搞些恶作剧的事。在抄功老师的鼻烟里掺进了胡椒面。在跑宫女的女演员的水衣子里放个臭虫。一个唱二旦的男演员在吃饭，他给他脖子上围了一条蛇。这唱二旦的最怕耗子，见了耗子就连蹦带窜。三儿以为他怕耗子，必然怕蛇。不想这位二旦怕耗子却不怕蛇，他围着这条蛇，若无其事地吃了两碗饭！

“文化大革命”了，三儿快乐极了。“革命群众”斗黑帮，他积极参

与。“黑帮”在院里站在板凳上挨斗。党委书记站得太久，尿憋不住了，尿了裤子，一大泡尿顺着裤腿花花地流了下来。斗副团长时，一个姓耿的抄功老师喊：“叫他把帽子摘下来！”三儿上去摘了他的帽子。副团长小时生过瘌痢头，平常都戴着帽子——包括上澡堂洗澡也戴了一个丝织的帽盔。一摘帽子，露出他的花花斑斑的头皮。“革命群众”于是大笑。有外单位来的造反派来串连，问起剧团斗黑帮的情况，三儿接待了他们，详细叙述黑帮挨斗的各种细节。庹三儿口讲指画，眉飞色舞。

造反派想尽办法折腾黑帮。

各单位都给黑帮挂牌子，剧团给黑帮准备的牌子跟别的单位不同：《拿高登》的石锁、诸葛亮抚的瑶琴、《玉堂春》的鱼枷……庹三儿搜集、改装这些牌子非常起劲。

造反派命令黑帮在院里罚跪，给他们剃头——用推子在头上开出一条“马路”。庹三儿喀嚓喀嚓接连推了几个。

造反派给黑帮们“勾上”——画了脸，扮上——戴了一根翎子的“反王盔”，叫他们在院子游街，叫他们“自报家门”。每人发给他们一面锣，敲一声锣，喊一声：“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谁的报名声小，锣敲得不响，庹三儿就给他一刀坯子。

哎呀，“文化大革命”，太来劲了！

庹三儿是个“浆子手”。剧团不知怎么一下子涌现了写大字报的能手，一夜之间能糊满一墙，号称“刀儿笔”（剧团的儿化字特多）。庹三儿“幼而失学”（这是剧团惯用的语言），识字不多，字写得尤其不成样子，当不了刀儿笔，只能在战斗组成了刷大字报的浆子。戏台上有“刽子手”、“牢子手”，庹三儿便被称为“浆子手”。“刀儿笔”写完了大字报，

高叫：“嗝浆子手！”庹三儿高声答应：“在——呦！”

战斗间隙，没什么事，庹三在战斗组用旧报纸练字。他练的永远只是五个字：“毛主席万岁”。写完了，还要自我鉴赏一番。有一次写了一条，觉得“毛主席”的“席”字的一竖写得太长，也写歪了，偏着头端详了一会，用“判仿”的办法，拿起笔来在“席”字的下端打了两个叉。鉴赏完了，随手丢在一边。

不想这条字叫同一战斗组一个叫大俞的拉大提琴的（剧团“文革”前因演现代戏，调来一些搞西洋音乐的）看在眼里。大俞把这条字收起来，折好了，不声不响，压在箱子底下。

大俞是个有心机的人，他收藏了庹三儿这条字，没有跟任何人提过，一直在箱底压了半年。

到了“清队”（清理阶级队伍），大俞把庹三儿这条字交给了革委会、军宣队。这是个爆炸性的反革命事件。

军宣队把这条字拿给庹三儿看。庹三儿傻了眼了。

出组——离开战斗组。

参加学习班。

参加学习班的有各种人：走资派、资产阶级权威、历史反革命、入过一贯道的，还有有“男女关系”的演员。

大家都在学《毛选》，写检查交待。

学习班所在地原是剧场的休息室，很宽大，有桌子椅子，中午还可

以把椅子拼起来睡午觉。

检查不知道写过了多少遍，翻来复去只是那样一些老问题。一二三四五一篇，五四三二一又一篇。大家知道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只是等着处理，因此吃得下睡得着，比战斗组的“战士”过得还要轻松。

只有庹三儿有点坐立不安。他的问题是新问题。叫他交待，交待什么呢？他又没有多少文化，写的材料前言不搭后语。

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写了一份检查，请一个女演员提提意见。女演员看了，说：“你这样写，就事论事，不行，得上纲上线，深挖你的思想，交待你为什么对毛主席有那样深的仇恨。否则一定通不过！”——思想？仇恨？——“你对毛主席有什么不满意？总能挖出一些来的。”庹三儿冥思苦想，终于挖出来了。他写道：“我原来想打鼓，毛主席不让演帝王将相，我打不成鼓了，故此（戏班里的演员爱说‘故此’）我恨他。”

我也看过他的检查，问他，“这是你的‘活思想’么？”他说：“不这么写通不过。”有一天在楼梯上，我和庹老大轻轻地说：“叫你们老三写材料要实事求是，不要瞎写，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事：白纸黑字！”老大含含糊糊地不知说了一句什么。我跟二喷子也说过同样的话。二喷子回答得更干脆：“我管不着！他活该！”庹三儿的问题是“现行”的，他的两个哥哥要和他“划清界限”，深怕沾边，避之唯恐不及，哪里会跟三兄弟进一忠言呢？——万一三儿把他们跟他说的话汇报上去，那怎么办？

过了一个多星期，公安局来了两个警察，把庹三儿铐走了。

大家不再提起庹三儿，也很少人打听他的下落。听说起初关在第一监狱，后来转到天堂河劳改，一去七年。

四人帮倒台，“文化大革命”结束，庹三儿放回来了，他好像完全变了个人，不胡玩疯闹了，也不再恶作剧了，他很少说话，见人有时也笑一笑，笑得很惨。

他还是打小锣。

---

[1] 本篇原载《钟山》1994年第五期，其中《无缘无故的恨》、《鞋底》、《打叉》与《红旗牌轿车》、《熟人》以“非往事”为题又载《北京文学》1998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祁茂顺[1]

祁茂顺在午门历史博物馆蹬三轮车。

他原先不是蹬车的，他有手艺：糊烧活，裱糊顶棚。

单件的烧活，接三轿马，一个人鼓捣一天，就能完活。祁茂顺在家里糊烧活。他家的门敞着，为的是做活有地方，也才豁亮。他在糊烧活的时候，总有一堆孩子围着看。糊得了，就在门外放着：一匹高头大白马——跟真马一样大，金鞍玉辔紫丝缰；拉着一辆花轱辘轿子车，蓝车帷，紫红软帘，软帘贴着金纸的团寿字。不但是孩子，就是路过的大人也要停步看看，而且连声赞叹："地道！祁茂顺心细手巧！"

如果是成堂的大活：三进大厅、亭台楼阁、花园假山……一个人忙不过来，就得约两三个同行一块干。订烧活的规矩，事前不付定钱，由承活的先凑出一份钱垫着，好买色纸、秫秸、金粉、银粉、鳔胶、浆糊。交活的时候再收钱，早先订烧活，都是老式的房屋家具，后来有要糊洋房的，要糊小汽车、摩托车、收音机、电风扇的……人家要什么，他们都能糊出来。后来订烧活的越来越少了，都兴火葬了，谁家还会弄了一堂"车船轿马"拉到八宝山去？

祁茂顺的主要的活就剩下裱糊顶棚了。后来糊顶棚的活也少了。北京的平房讲究"灰顶花砖地"。纸糊的顶棚很少见了——容易坏，而且招蟑螂，招耗子。钢筋水泥的楼房更没有谁家糊个纸顶棚的。

祁茂顺只好改行。

午门历史博物馆原来编制很小，没有几个职员，不知道为什么，却

给馆长配备了一辆三轮车，用以代步。经人介绍，祁茂顺到历史博物馆来蹬三轮车。馆长姓韩。祁茂顺每天一早蹬车接韩馆长上班，中午送他回家吃饭，下午再接他到馆里，下班送他回家。韩馆长是个方正守法的人，除了上下班，到什么地方开会，平常不为私人的事用车，因此祁茂顺的工作很轻松。

祁茂顺很爱护这辆三轮车，总是擦洗得干干净净的。晚上把车蹬回家，锁上，不许院里的孩子蹬着玩。

不过街坊邻居有事求他，他总是有求必应的。

隔壁陈大妈来找祁茂顺。

“茂顺大哥，你大兄弟病了，高烧不退，想麻烦您送他上一趟医院，不知您的车这会儿得空不得空？”

“没事！交给我了！”

祁茂顺把病人送到医院。挂号、陪病人打针、领药，他全都包了。

祁茂顺人缘很好。

离祁茂顺家不远，住着一家姓金的。他是旗人皇室宗亲，　是“世袭罔替”的贝勒，行四。旗人见面时还称他为“四贝勒”，街坊则称之为金四爷。辛亥革命以后，旗人再也不能吃皇粮了。旗人不治产业，不会种地，不会经商，不会手艺，坐吃山空，日渐穷困。“四贝勒”怎么生活呢？幸好他的古文底子很好，又学过中医，协和医学院典籍教研室知道他，特约他校点中医典籍，这样他就有了稳定的收入，吃麻酱面没有问题。他过过豪华的日子，再也不能摆贝勒的谱，有麻酱面也就知足——不过他吃一碟水疙瘩咸菜还得切得像头发丝那么细。

他中年丧偶，无儿无女，只有一个侄女帮他做做饭，洗洗衣裳。

贝勒府原是很大的四合院，后来大部分都卖给同仁堂乐家当了堆放药材的楼房，他只保留了三间北房。

三间北房，两个人，也够住的了。

金四爷还保留一些贝勒的习惯。他不爱“灰顶花砖地”，爱脚踩方砖，头上是纸顶棚，“四白落地”。

上个月下雨，顶棚漏湿了，垮下了一大片。金四爷找到了祁茂顺，说：

“茂顺，你给我把顶棚裱糊一下。”

祁茂顺说：“行！星期天。”

祁茂顺星期天一早就来了，带了他的全套工具：棕刷子，棕笤帚，一盆稀稀的浆子，一大沓大白纸。这大白纸是纸铺里切好的，四方的，每一张都一样大小，不是要用时现裁。

金四爷看着祁茂顺做活。

只见他用棕刷子在大白纸蹭蹭两刷子，轻轻拈起来，用棕笤帚托着，腕子一使劲，大白纸就“吊”上了顶棚。棕笤帚抹两下，大白纸就在顶棚上呆住了。一张一张大白纸压着韭菜叶宽的边，平平展展、方方正正、整整齐齐。拐弯抹角用的纸也都用眼睛量好了的，不宽不窄，正合适，棕笤帚一抹，连一点折子都没有。而且，用的大白纸正好够数，不多一张。也不少一张。连浆都正好使完，没有一点糟践。金四爷看着祁

茂顺的“表演”，看得傻了，说：“茂顺，你这两下子真不简单！眼睛、手里怎么能有那么准？”

“也就是个熟。”

“没有个三年五载，到不了这功夫！”

“那倒是。”

金贝勒给祁茂顺倒了一杯沏了两开的热茶。祁茂顺尝了一口：“好茶！还是叶和元的双窨香片？”

“喝惯了。”

祁茂顺告辞。

“茂顺，别走，咱们到大酒缸喝两个去（大酒缸用的都是豆绿酒碗，一碗二两，叫做‘一个’）。”

“大酒缸？现在上哪儿找大酒缸去？”

“八面槽不就有一家吗？他们的酥鱼做得好。”

“金四爷，您这可真是老皇历了！八面槽大酒缸早都没了。现在那儿改了门脸儿，卖手表照相机。酥鱼？可着北京，现在大概都找不出一碟酥鱼！”

“大酒缸没有了？”

“没有啰！”

金贝勒喝着茶，连说了几句：

“大酒缸没有了。大酒缸没有了。”

很难说得清他的话是什么意思。

---

[1] 本篇原载1994年12月29日《钱江晚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95年

鹿井丹泉[1]

“鹿井丹泉”是“秦邮八景”中的一景，遗址在今南石桥南。

有一少年比丘，名叫归来，住在塔院深处，平常极少见人。归来仪容俊美，面如朗月，眼似莲花，如同阿难——阿难在佛弟子中俊美第一。归来偶或出寺乞食，游春士女有见之者，无不赞叹，说：“好一个漂亮和尚！”归来饮食简单，每日两粥一饭，佐以黄齑苦荬而已。

出塔院门，有一花坛，遍植栀子。花坛之外为一小小菜园。菜园外即为荆棘草丛，苍茫无际，并无人烟。花坛菜圃之间有一石栏方井，井栏洁白如玉，水深而极清。归来每天汲水浇花灌园。

当归来浇灌之时，有一母鹿，恒来饮水。久之稔熟。略无猜忌。

一日归来将母鹿揽取，置之怀中，抱归塔院。鹿毛柔细温暖，归来不觉男根勃起，伸入母鹿腹中。归来未曾经此况味，觉得非常美妙。母鹿也声唤嘤嘤，若不胜情。事毕之后，彼此相看，不知道他们做了一件什么事。

不久，母鹿胸胀流奶，产下一个女婴。鹿女面目姣美，略似其父，而行步珊珊，犹有鹿态，则似母亲。一家三口，极其亲爱。

事情渐为人知，嘈嘈杂杂，纷纷议论。

当浴佛日，僧众会集，有一屠户，当众大叱骂：

“好你个和尚！你玩了母鹿，把母鹿肚子玩大了，还生下一个鹿女！鹿女已经十六岁了，你是不是也要玩它？你把鹿女借给兄弟们玩两天行不行？你把鹿女藏到哪里去啦？”

说着以手痛掴其面，直至流血。归来但垂首趺坐，不言不语。

正在众人纷闹，营营訇訇，鹿女从塔院走出，身著轻绡之衣，体被璎珞，至众人前，从容言说：

“我即鹿女。”

鹿女拭去归来脸上血迹，合十长跪。然后跚跚款款，走出塔院之门，走入栀子丛中，纵身跃入井内。

众人骇然，百计打捞，不见鹿女尸体，但闻空中仙乐飘飘，花香不散。

当夜归来汲水澡身迄，在栀子丛中累足而卧，比及众人发现，已经圆寂。

按此故事在高邮流传甚广，故事本极美丽，但理解者不多。传述故事者用语多鄙俗，屠夫下流秽语尤为高邮人之奇耻。因此改写。

一九九五年春节

---

[1] 本篇原载《上海文学》1995年第七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喜神[1]

喜神即画像，这大概是宋朝人的说法。钱大昕《竹汀先生日记抄》：“读宋伯仁《梅花喜神谱》……凡百图，图后五言绝一首，题曰‘喜神’，盖宋时俗语，以写像为喜神也。”钱说未必准确。喜神我们那里现在还有这说法。宋伯仁画梅，只是取其神韵，“喜神”是诗意化了的说法，是从人像移用的。除了宋伯仁，也没有听说过称花卉画为喜神的。

作为人像的喜神图有两种。一种是生活像，即行乐图。袁枚《随园诗话》谓：“古无小照，起于汉武梁祠画古贤烈女之像。而今则庸夫俗子皆有一行乐图矣。”行乐图与武梁祠画像，恐怕没有直接关系，袁枚盖亦揣测之词。自画或请人画小像，当起于唐宋，苏东坡即有小像。明清以后始盛行。“庸夫俗子皆有一行乐图矣”，是对的。我的外祖父即有一行乐图，是一横披。既是“行乐”，大都画得很闲适，外祖父的行乐图就是这样。他坐在一丛竹子前面的石头上，手执一卷书，样子很潇洒。其实我的外祖父是个很古板严厉的人，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他坐在丛竹前的石头上，并且他从来不看一本书。

比行乐图更多见的喜神是遗像，北京人叫做“影”。画遗像的是专门的画匠，他们有一套特殊的技法。病人垂危，家里人就会把画匠请来。画匠端详着病人，用一张纸勾出他的脸形粗略的轮廓线条。回家在一张挖出一个椭圆的宣纸的椭圆处用淡墨画出像主的头像的初稿。照例要拿了初稿到“本家”去征求死者亲属的意见。意见总是有的，额头窄了、颧骨高了、人中长了……最挑剔的大都是姑奶奶。画匠把初稿拿回去，换一张新纸，勾了墨色较深的单线，敷出淡淡的肤色，“喜神”的头部就算

完成。中国的传真画像的匠师有一套秘传的“百脸图”，把人的面部经过分析，定出一百种类型，画像时选定一种，对着真人，斟酌加减，画出来总是相当像的。我们县城里画像画得最好的是管又萍，他的画价也最贵。

“开脸”之后，画穿戴。男的都是补褂朝珠，颜色是一样的，只有顶子不能乱画。大红顶子、金顶子，不能乱来。常见的喜神上的顶子多半是蓝顶子、水晶顶子，因为这是不大的功名。女的则一律是凤冠霞帔。这有点奇怪，男女时代不同。喜神上的老爷是清装——袍套，太太则是明代的服装——凤冠霞帔是明代服装。据说这跟洪承畴的母亲有关。洪母忠于明室，死后顺治特许以明代命妇服装盛殓。以后就将此制度延续了下来。顺治开国，为了笼络人心，所颁圣谕或者可信。

画穿戴是很费工的，要画得很细致。曾见过一篇谈齐白石的文章，说他画的像能透过纱套，看得见里面袍子上的团龙。其实这是所有的画匠都做得到的，只要不怕麻烦。

管又萍画像只管“开脸”，画穿戴都交给了徒弟。他有两个徒弟，都是哑巴。他们也能“开脸”，只是不那么传神。

管又萍病重，自知不起，他叫两个徒弟给他画一张像。徒弟画好了，他看了看，叫徒弟拿一面镜子、一枝笔来，他对着镜子看了看，在徒弟画的像上加了两笔。传神阿堵，颊上三毫，这张像立刻栩栩如生，神气活现。

管又萍放下画笔，咽了气。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 本篇原载《收获》1995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丑脸[1]

这四位略有货财，但在城里算不上是绅士大户，因此对绅士大户很巴结。大户人家有事，婚丧寿庆，他们必定是礼到人到，从不缺席。他们和绅士大户多少都能拉扯一点亲戚关系，叙起来却好像是至亲。他们来了，气氛就活跃起来，很多人都愿意看他们一眼，然后抿嘴而笑。有时他们凑一桌麻将，来看一眼，抿嘴笑着走开的人更多。女眷们伸了脑袋，尽情地看够，然后跑到对面廊子上放声大笑，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笑得直揉肚子，嘴里还要不停地乱叫："哎哟哎哟……"

这四位长得奇丑。他们长了四张丑脸。

第一位是驴脸。这没有太特别处，只是特别的长而已。

第二位，女眷们叫他"瓢把子脸"，是说他的额头大，且光滑无毛，下巴又有点向外兜。

第三位是"磨刀砖脸"，是说脸狭长，上下都有点翘，而当中是个凹脸心。

第四位最特别，是一张"鞋拔子脸"。鞋拔子后来很少见到了，当初是常见的。那会穿鞋时兴狭小，得用鞋拔子拔，用手是拔不上去的。"鞋拔子脸"是什么样的呢？没有看过的，想象不出，但是一看见这张脸，就觉得真像！这不知道是哪一位尖嘴促狭的少奶奶想出来的！

这四位相继去世了。前后脚。

人总要死的，不论长了一张什么脸。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5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水蛇腰[1]

崔兰是个水蛇腰。腰细，长，软。走起路来扭扭的。很多人爱看她走路。路上行人，尤其是那些男教员。看过来，看过去，眼睛很馋。崔兰并不知道有人看她。她只是自自然然地走。崔兰还小，才读小学五年级。虽然发育得比较快，对于许多事还只有点朦朦的感觉，并不大懂。她不知道卖弄风情，逗引男人。

崔兰结婚早。未免过早一点。高小毕业就结婚了。在这所六年级制的小学里，也许她是结婚最早的一个。嫁的是朱家。朱家的少爷。朱家是很阔的人家，开面粉厂。这个地方把面粉叫做“洋面”，这个面粉厂叫“洋面厂”。崔兰嫁的是洋面厂的小老板。崔兰怎么会嫁到朱家去的呢？

崔兰的父亲是洋面厂的账房先生，崔兰常给她父亲到洋面厂去送饭（崔兰的母亲死得早，家里许多事得她管），朱家的少爷一眼看上了崔兰，托人说媒，非崔兰不要。崔兰的父亲自然没有意见，崔兰只说了两句话：“我还小哩。……他们家太阔了！”事情就定了。

结婚三朝，正是阴历七月十五，“迎会”（赛城隍）的日子。这个地方每年七月十五“出会”。近晌午时把城隍老爷的“大驾”从庙里请出来，在主要街道上“巡”一“巡”，到“行宫”里休息，下午再“回銮”。这是一年里最隆重而热闹的日子。大锣大鼓，丝竹齐奏。踩高跷，舞狮子，舞龙，舞“大头和尚”（月明和尚度柳翠）。高跷有“火烧向大人”（向大人即清末征太平天国的名将向荣）。柳枝腔“小上坟”，贾大老爷用一个夜壶喝酒……茶担子，花担子，倾城出动，鞭花訇鸣。各种果品，各种鲜花，填街咽巷，吟叫百端……

朱家的少爷带着新娘子去“看会”，手拉手。从挡军楼（洋面厂的所在）一直走到中市口（全城最繁华处）。新婚夫妻，在大街上，那样亲热，在那么多人面前手搀手地走，很多“老古板”看不惯。

他们的衣装打扮也是这城里的没有见过的。朱家少爷穿了一件月白香云纱长衫，上面却罩了一个掐了玫瑰红韭菜叶边的黑缎子小马甲。马甲掐边，还是玫瑰红的，男不男，女不女！

崔兰穿的是一件大红嵌金线乔其纱旗袍，脚下是一双麂皮软底便鞋，很显脚形——崔兰的脚很好看。长丝袜。新烫的头发（特为到上海烫的），鬓边插一朵小小的珍珠偏凤。脸上涂了夏士莲香粉蜜，旁氏口红，描眉画眼，风姿绰约，光彩照人。

朱家少爷和崔兰坐在王万丰（这是中市口一家大酱园）楼上靠栏杆一张小方桌前的藤椅（这是特为给上宾留的特座）上看会，喝茶，嗑瓜子。楼下的往来人议论纷纷，七嘴八舌。有男的，也有女的。有荤的也有素的。有的人说出了声（小声），有的只是自己在心里想。

——崔兰这双丝袜得多少线？

——反正你我买不起！

——她的旗袍开气未免太高了，又坐在栏杆旁边，从下面看什么都看见了！

——她穿了裤子没有？

——她晚上上床，一定很会扭，扭得很好看。

——你怎会知道？

——想当然耳，想当然耳！

——闭上你们这些男人的臭嘴！

一夜之间，崔兰从一个毛丫头变成了一个少奶奶，不知道为什么，很多人为此很不平。一句话在很多人的嘴里和心里盘桓：

“这可真是糠箩跳米箩了！”

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作家》1995年第四期；初收《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兽医[1]

姚有多是本城有名的兽医（本城兽医不多），外号“姚六针”。他给牲口治病主要是扎针，六针见效。他不像一般兽医，要把牲口在杠子上吊起来，而只是让牲口卧着，他用手在牲口肚子上摸摸，用耳朵贴在肠胃部分听听，然后从针包里抽出一尺长的针，噌噌噌，照牲口肚子上连下三针，牲口便会放一连串响屁，拉好些屎；接着再抽出三根针，噌噌噌，又下三针，牲口顿时就浑身大汗；最后，把事先预备好的稻草灰，用笤帚在牲口身上拍一遍，不到一会儿，牲口就能挣扎着站起来，好了！

围着看的人都说：“真绝！”

据姚有多说：前三针是“通”，牲口得病，大都在肠，肠梗阻、肠套结什么的，肠子通了，百病皆除。后三针是“补”——“扎针还能补？”“能，不补则虚，虚则无力。”他有时也用药，用一个木瓢把草药给骡马灌下去，也不煎，也不煮，叫牲口干吞。好家伙，那么一瓢药，够牲口嚼的。吃完，把牲口领起来遛几圈，牲口打几个响鼻，又开始吃青草了。

姚有多每天起来很早，一起来先绕着城墙走一圈，然后到东门里王家亭子的空地上练两套拳。他说牲口一挨针扎，会踢人，兽医必须会武功。能蹿能跳，防身。

姚有多的女人前两年得病死了，没有留下孩子，他一个人过。

谁都知道姚有多不缺钱，但是他的生活很简朴。早上一壶茶，三个

肉包子，本地人把这种吃法叫作“一壶三点”；中午大都是在吴大和尚的饺面店里吃一碗面，两个糖酥烧饼；晚饭就更简单了，喝粥。本地很多人家每天都是“两粥一饭”。

他不喝酒，不打牌。白天在没有人来请医的时候，看看熟人；晚上到保全堂药店听一个叫张汉轩的万事通天南地北地闲聊。

一天下午，姚有多在刘春元绒线店的廊檐外，看到一个卖油条的孩子跟一位老者下象棋。老者胡子花白，孩子也就是六七岁。一盘棋下了一半，花白胡子已经招架不住，手忙脚乱，败局已定。旁观的人全都哈哈大笑。

收拾了棋盘棋子，姚有多问孩子：“你是小顺子吧？”

“你怎么知道？”

“你还戴着你爹的孝呢！——长得也像。”

“你认识我爹？”

“我们从前是很好的朋友。”

“你是姚二叔。”

“你认识我？”

“谁不认识！”

“你妈还好？”

“还好。”

“小顺子，回去跟你妈说，你也不小了，不能老是卖油条。问她愿不愿让你跟我学兽医。我看你挺聪明。准能学成个好兽医！”

“欸！得罪你啦，二叔！”

顺子前年死了爹，剩下母子二人相依为命。顺子卖油条，他妈给人洗衣裳。

顺子的爹生前租下两间房，这房的特点是门外有一口青麻石井栏的井，这样用起水来非常方便。顺子妈每天大件大件地洗，洗完了晾在井边的竹竿上。顺子妈洗的被褥干净，叠的衣服整齐，来找她拆洗的人很多。

顺子妈干什么都既从容又利落，动作很快，本地人管这样的人叫“刷刮”。

顺子妈长得很脱俗，个子稍高，肩背都瘦瘦薄薄的。她只有几件布衣裳，但是可体合身。发髻一边插一朵绒线小白花，是给亡夫戴的孝。她的鞋面是银灰色的，这双银灰色的鞋，使她有一种说不出的风韵。

顺子妈和街坊处得很好，有求她裁一身衣服的，“替”一双鞋样的，绞个脸的，她无不答应——本地新娘子出嫁前要用两根白线把脸上的汗毛“绞”了，显出额头，叫作“绞脸”。但是她很少到人家串门，因为她是个“半边人”（本地称寡妇为“半边人”），怕人家忌讳。她经常走动、聊天说话的是隔壁的金大娘，开茶炉子卖开水的金大力的老婆，金大娘心善人好只是话多，爱管闲事。

一天晚上，顺子妈把晾干的衣裳已经叠好，金大娘的茶炉子来买水的人也不多了，她就过来找金大娘闲聊——她们是紧邻。

“二嫂子，”金大娘总是叫顺子妈为二嫂子，“我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讲错了，你别生气。”

“你说。”

“你也该往前走一步了。”

本地把寡妇改嫁叫“往前走一步”。

“我不是没有想过，只是忘不了死鬼。”

“你不能守一辈子！”

“再说，也没有合适的人。我怕进来一个后老子，待顺子不好，那我这心里就如刀剜了！”

“合适的人？有！”

“谁？”

“姚有多。他前些时还想收顺子当徒弟，不会苦了孩子。”

“我想想。”

“想想！过两天给我个回话，摇头不是点头是！”

姚有多原来也没有往这件事上想过，金大娘一提，他心动了，走过来走过去，总要向井台上看看。他这才发现，顺子妈长得这样素雅，他的心怦怦直跳。

顺子妈在洗衣裳，听到姚有多的脚步声，不免也抬眼看了看。

事情就算定了。

顺子妈除了孝，把发髻边的小白花换成一朵大红剪绒的喜字，脱了银灰色的旧鞋，换了一双绣了秋海棠的新鞋，就像换了一个人。

刘春元绒线店的刘老板，保全堂药店的卢管事算是媒人。

顺子妈亲自办了两桌席谢媒。

把客人送走，洗了碗碟，月亮上来了。隔着房门听听，顺子已经呼呼大睡。

顺子妈轻轻闩上房门。姚有多已经上床。

顺子妈吹了灯，借着月光，背过身来，解开钮扣……

---

[1] 本篇原载《十月》1995年第四期；初收《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熟藕[1]

刘小红长得很好看，大眼睛，很聪明，一街的人都喜欢她。

这里已经是东街的街尾，店铺和人家都少了。比较大的店是一家酱园，坐北朝南。这家卖一种酒，叫佛手曲。一个很大的方玻璃缸，里面用几个佛手泡了白酒，颜色微黄，似乎从玻璃缸外就能闻到酒香。酱菜里有一种麒麟菜，即石花菜。不贵，有两个烧饼的钱就可以买一小堆，包在荷叶里。麒麟菜是脆的，半透明，不很咸，白嘴就可以吃。孩子买了，一边走，一边吃，到了家已经吃得差不多了。

酱园对面是周麻子的果子摊。其实没有什么贵重的果子，不过就是甘庶（去皮，切段）；荸荠（削去皮，用竹签串成串，泡在清水里）。再就是百合、山药。

周麻子的水果摊隔壁是杨家香店。

杨家香店的斜对面，隔着两家人家，是周家南货店，亦称杂货店。这家卖的东西真杂。红蜡烛。一个师傅把烛芯在一口锅里一枝一枝“蘸”出来，一排一排在房椽子上风干。蜡烛有大有小，大的一对一斤，叫做“大八”。小的只有指头粗，叫做“小牙”。纸钱。一个师傅用木槌凿子在一沓染黄了的“毛长纸”上凿出一溜溜的铜钱窟窿，是烧给死人的。明矾。这地方吃河水，河水浑，要用矾澄清了。炸油条也短不了用矾。碱块。这地方洗大件的衣被都用碱，小件的才用肥皂。浆衣服用的浆面——芡实磨粉晒干。另外在小缸里还装有白糖、红糖、冰糖，南枣、红枣、蜜枣，桂圆、荔枝干、金橘饼，山楂，老板一天说不了几句话，跟人很少来往，见人很少打招呼，有点不近人情。他生活节省，每

天青菜豆腐汤。有客人（他也还有　一些生意上的客人）来，不敬烟，不上点心，连茶叶都不买一包，只是白开水一杯。因此有人从《百家姓》上摘了四个字，作为他的外号：“白水窦章”，白水窦章除了做生意，写帐，没有什么别的事。不看戏，不听说书，不打牌，一天只是用一副骨牌“打通关”，抱着一只很肥的玳瑁猫。他并不喜欢猫。是猫避鼠。他养猫是怕老鼠偷吃蜡烛油。打通关打累了，他伸一个懒腰，走到门口闲看。看来往行人，看狗，看碾坊放着青回来的骡马，看乡下人赶到湖西歇伏的水牛，看对面店铺里买东西的顾客。

周家南货店对面是一家绒线店，是刘小红家开的。绒线店卖丝线、花边、绦子，还有一种扁窄上了浆的纱条，叫做“鳝鱼骨子”，是捆扎东西用的。绒线店卖这些东西不用尺量，而是在柜台边刻出一些道道，用手拉长了这些东西在刻出的道道上比一比。刘小红的父亲一天就是比这些道道，一面口中报出尺数：“一尺、二尺、三尺……”绒线店还带卖梳头油、刨花（抿头发用）、雪花膏。还有一种极细的铜丝，是穿珠花用的，就叫做“花丝”。刘小红每学期装饰教室扎纸花，都从家里带了一箍花丝去。

刘老板夫妇就这么一个女儿，娇惯得不行，要什么给什么，给她的零花钱也很宽松。刘小红从小爱吃零嘴，这条街上的零食她都吃遍了。

但是她最爱吃的是熟藕。

正对刘家绒线店是一个土地祠。土地祠厢房住着王老，卖熟藕。王老无儿无女，孤身一人，一辈子卖熟藕。全城只有他一个人卖熟藕，谁想吃熟藕，都得来跟王老买。煮熟藕很费时间，一锅藕得用微火煮七八小时，这样才煮得透，吃起来满口藕香。王老夜里煮藕，白天卖，睡得很少。他的煮藕的锅灶就安在刘家绒线店门外右侧。

小红很爱吃王老的熟藕，几乎每天上学都要买一节，一边走，一边吃。

小红十一岁上得了一次伤寒，吃了很多药都不见效。她在床上躺了二十多天，街坊们都来看过她。她吃不下东西。王老到南货店买了蜜枣、金橘饼、山楂糕给送来，她都不吃，摇头。躺了二十多天，小脸都瘦长了，妈妈非常心疼。一天，她忽然叫妈：

“妈！我饿了，想吃东西。”

妈赶紧问：

“想吃什么？给你下一碗饺面？”

小红摇头。

“冲一碗焦屑？”

小红摇头。

“熬一碗稀粥，就麒麟菜？”

小红摇头。

“那你想吃什么？”

“熟藕。”

那还不好办！小红妈拿了一个大碗去找王老，王老说：

“熟藕？吃得！她的病好了！”

王老挑了两节煮得透透的粗藕给小红送去。小红几口就吃了一节，妈忙说：“慢点！慢点！不要吃得那么急！”

小红吃了熟藕，躺下来，睡着了。出了一身透汗，觉得浑身轻松。

小孩子复原得快，休息了一个星期，就蹦蹦跳跳去上学了，手里还是捧了一节熟藕。

日子过得真快，转眼小红二十了，出嫁了。

婆家姓翟，也是开绒线店的。翟家绒线店开在北市口。北市口是个热闹地方，翟家生意很好。丈夫原是小红的小学同学，还做了两年同桌，对小红也很好。

北市口离东街不远，小红隔几天就回娘家看看，帮王老拆洗拆洗衣裳。

王老轻声问小红：

“有了没有？”

小红红着脸说：“有了。”

“一定会是个白胖小子！”

“托您的福！”

王老死了。

早上来买熟藕的看看，一锅煮熟藕，还是温热的，可是不见王老来做生意。推开门看看，王老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断了气。

小红正在坐月子，来不了。她叫丈夫到周家南货店送了一对“大八”，到杨家香店“请”了三股香，叫他在王老灵前点一点，叫他给王老磕三个头，算是替她磕的。

王老死了，全城再没有第二个人卖熟藕。

但是煮熟藕的香味是永远存在的。

---

[1] 本篇原载《长江文艺》1995年第六期；初收《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公冶长[1]

公冶长懂鸟语。

一天，几只乌鸦在树上对公冶长说：

“公冶长，公冶长，南山有个虎拖羊。你吃肉，我吃肠。”

公冶长到南山一看，果然有只虎拖羊，他把羊装在筐筐里拖了回去，给乌鸦什么也没有留下。

过了几天，乌鸦又对公冶长说：

“公冶长，公冶长，南山又有虎拖羊。你吃肉，我吃肠。”

公冶长赶到南山，什么也没有，树下躺着一具死尸。公冶长抽身想走，走出几个差人，把公冶长打了一顿。

公冶长无法分辩，也说不清楚，只好咬着牙挨打。这是一桩无头官司，既无“苦主”，也无见证。民不告，官不理，过了一阵，也就算过去了。公冶长白白挨了一顿打。从此公冶长再也不提他懂鸟语，他说：

“人话我都听不懂，懂得什么鸟语！”

---

[1] 本篇原载1995年8月7日《平顶山日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窥浴[1]

岑明是吹黑管的，吹得很好。在音乐学院附中学习的时候，教黑管的老师虞芳就很欣赏他，认为他聪明，有乐感，吹奏有感情。在虞芳教过的几班学生中，她认为只有岑明可以达到独奏水平。音乐是需要天才的。

附中毕业后，岑明被分配到样板团。自从排练样板戏以后，各团都成立了洋乐队。黑管在仍以“四大件”为主的乐队里只是必不可少的装饰，一晚上吹不了几个旋律。岑明一天很清闲。他爱看小说。看《红与黑》，看D.H.劳伦斯。

岑明是个高个儿，瘦瘦的，卷发。

他不爱说话，不爱和剧团演员、剧场职员说一些很无聊的荤素笑话。演员、职员都不喜欢他，认为他高傲。他觉得很寂寞。

俱乐部练功厅上有一个平台，堆放着纸箱、木板等等杂物。从一个角度，可以下窥女浴室，岑明不知道怎么发现了这个角落。他爬到平台上去看女同志洗澡。已经不止一次。他的行动叫一个电工和一个剧场的领票员发现了，他们对剧场的建筑结构很熟悉。电工和领票员揪住岑明的衣领，把他拉到练功厅下面，打他。

一群人围过来，问：

“为什么打他？”

“他偷看女同志洗澡！”

“偷看女同志洗澡？——打！”

七八个好事的武戏演员一齐打岑明。

恰好虞芳从这里经过。

虞芳看到，也听到了。

虞芳在乐团吹黑管，兼在附中教黑管。她有时到乐团练乐，或到几个剧团去辅导她原来的学生，常从俱乐部前经过，她行步端庄，很有风度。演员和俱乐部职工都认识她。

这些演员、职员为什么要打岑明呢？说不清楚。

他们觉得岑明的行为不道德？

他们是无所谓道德的观念的。

他们觉得自己受到了侵犯，甚至是污辱（他们的家属是常到女浴室洗澡的）。

或者只是因为他们讨厌岑明，痛恨他的高傲，他的落落寡合，他的自以为有文化，有修养的劲儿。这些人都有一种潜藏的，严重的自卑心理，因为他们自己也知道，他们是庸俗的，没有文化的，没有才华的，被人看不起的。他们打岑明，是为了报复，对音乐的，对艺术的报复。

虞芳走过去，很平静地说：

“你们不要打他了。”

她的平静的声音产生了一种震慑的力量。

因为她的平静，或者还因为她的端庄，她的风度，使这群野蛮人撒开了手，悻悻然地散开了。

虞芳把岑明带到自己的家里。

虞芳没有结过婚，她有过两次恋爱，都失败了，她一直过着单身的生活。音乐学院附中分配给她一个一间居室的宿舍，就在俱乐部附近。

“打坏了没有？有没有哪儿伤着？”

“没事。”

虞芳看看他的肩背，给他做了热敷，给他倒了一杯马蒂尼酒。

“他们为什么打你？”

岑明不语。

“你为什么要爬到那么个地方去看女人洗澡？”

岑明不语。

“有好看的么？”

岑明摇摇头。

“她们身上有没有音乐？”

岑明坚决地摇了摇头：“没有！”

“你想看女人，来看我吧。我让你看。”

她乳房隆起，还很年轻。双腿修长。脚很美。

岑明一直很爱看虞老师的脚。特别是夏天，虞芳穿了平底的凉鞋，不穿袜子。

虞芳也感觉到他爱看她的脚。

她把他的手放在自己的胸上。

他有点晕眩。

他发抖。

她使他渐渐镇定了下来。

（肖邦的小夜曲，乐声低缓，温柔如梦……）

---

[1] 本篇原载《作品》1995年第九期；初收《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薛大娘[1]

薛大娘是卖菜的。

她住在螺蛳坝南面，占地相当大，房屋也宽敞，她的房子有点特别，正面、东西两边各有三间低低的瓦房，三处房子各自独立，不相连通。没有围墙，也没有院门，老远就能看见。

正屋朝南，后枕臭河边的河水。河水是死水，但并不臭；当初不知怎么起了这么一个地名。有时雨水多，打通螺蛳坝到越塘之间的淤塞的旧河，就成了活水。正屋当中是“堂屋”，挂着一轴“家神菩萨”的画。这是逢年过节磕头烧香的地方，也是一家人吃饭的地方。正屋一侧是薛大娘的儿子大龙的卧室，另一侧是贮藏室，放着水桶、粪桶、扁担、勺子、菜种、草灰。正屋之南是一片菜园，种了不少菜。因为土好，用水方便——下河坎就能装满一担水，菜长得很好。每天上午，从路边经过，总可以看到大龙洗菜、浇水、浇粪。他把两桶稀粪水用一个长柄的木勺子扇面似的均匀的洒开。太阳照着粪水，闪着金光，让人感到：这又是新的一天了。菜园的一边种了一畦韭菜，垅了一畦葱，还有几架宽扁豆。韭菜、葱是自家吃的，扁豆则是种了好玩的。紫色的扁豆花一串一串，很好看。种菜给了大龙一种快乐。他二十岁了，腰腿矫健，还没有结婚。

薛大娘的丈夫是个裁缝，人很老实，整天没有几句话。他住东边的三间，带着两个徒弟裁、剪、缝、连、锁边、打纽子。晚上就睡在这里。他在房事上不大行。西医说他“性功能不全”，有个江湖郎中说他“只能生子，不能取乐”。他在这上头也就看得很淡，不大有什么欲望。他很少向薛大娘提出要求，薛大娘也不勉强他。自从生了大龙，两

口子就不大同房，实际上是分开过了。但也是和和睦睦的，没有听到过他们吵架。

薛大娘自住在西边三间里。

她卖菜。

每天一早，大龙把青菜起出来，削去泥根，在两边扁圆的菜筐里码好，在臭河边的水里濯洗干净，薛大娘就担了两筐菜，大步流星地上市了。她的菜筐多半歇在保全堂药店的廊檐下。

说不准薛大娘的年龄。按说总该过四十了，她的儿子都二十岁了嘛。但是看不出。她个子高高的，腰腿灵活，眼睛亮灼灼的。引人注意的是她一对奶子，尖尖耸耸的，在蓝布衫后面顶着。还不像一个有二十岁的儿子的人。没有人议论过薛大娘好看还是不好看，但是她眉宇间有点英气，算得是个一丈青。

她的菜肥嫩水足。很快就卖完了。卖完了菜，在保全堂店堂里坐坐，从茶壶焐子里倒一杯热茶，跟药店的“同事”说说话。然后上街买点零碎东西，回家做饭。她和丈夫虽然分开过，但并未分灶，饭还在一处吃。

薛大娘有个“副业”，给青年男女拉关系——拉皮条。附近几条街上有一些“小莲子”——本地把年轻的女用人叫做“小莲子”。她们都是十六七，十七八，都是从农村来的。这些农村姑娘到了这个不大的县城里，就觉得这是花花世界。她们的衣装打扮变了。比如，上衣掐了腰，合身抱体，这在农村里是没有的。她们也学会了搽胭脂抹粉。连走路的样子都变了，走起来扭扭搭搭的。不少小莲子认了薛大娘当干妈。

街上有一些风流潇洒的年轻人，本地叫做“油儿”。这些“油儿”的眼睛总在小莲子身上转。有时跟在后面，自言自语，说一些调情的疯话：“花开花谢年年有，人过青春不再来”；“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小莲子大都脸色矜持，不理他。跟的次数多了，不免从眼角瞟几眼，觉得这人还不讨厌，慢慢地就能说说话了。“油儿”问小莲子是哪个乡的人，多大了，家里还有谁。小莲子都小声回答了他。

“油儿”到觉得小莲子对他有点意思了，就找到薛大娘，求她把小莲子弄到她家里来会会。薛大娘的三间屋就成了“台基”——本地把提供男女欢会的地方叫做“台基”。小莲子来了，薛大娘说：“你们好好谈谈吧”，就把门带上，从外面反锁了。她到熟人家坐半天，有一搭无一搭地聊聊，估计时间差不多了才回来开锁推门。她问小莲子“好么？”小莲子满脸通红，低了头，小声说“好”——“好，以后常来。不要叫主家发现，扯个谎，就说在街碰到了舅舅，陪他买了会东西”。

欢会一次，“油儿”总要丢下一点钱，给小莲子，也包括给大娘的酬谢。钱一般不递给小莲子手上，由大娘分配。钱多钱少，并无定例。但大体上有个“时价”。臭河边还有一处“台基”，大娘姓苗。苗大娘是要开价的。有一次一个“油儿”找一个小莲子，苗大娘索价二元。她对这两块钱作了合理的分配，对小莲子说：“枕头五毛炕五毛，大娘五毛你五毛。”

薛大娘拉皮条，有人有议论。薛大娘说：“他们一个有情，一个愿意，我只是拉拉纤，这是积德的事，有什么不好？”

薛大娘每天到保全堂来，和保全堂上上下下都很熟。保全堂的东家有一点很特别，他的店里不用本地人，从上到下：管事（经理）、“同事”（本地把店员叫“同事”）、“刀上”（切药的）乃至挑水做饭的，全

都是淮安人。这些淮安人一年有一个月假期，轮流回去，做传宗接代的事，其余十一个月吃住都在店里。他们一年要打十一个月的光棍。谁什么时候回家，什么时候假满回店，薛大娘了如指掌。她对他们很同情，有心给他们拉拉纤，找两个干女儿和他们认识，但是办不到。这些“同事”全都是拉家带口，没有余钱可以做一点风流事。

保全堂调进一个新“管事”——老“管事”刘先生因病去世了，是从万全堂调过来的。保全堂、万全堂是一个东家。新“管事”姓吕，街上人都称之为吕先生，上了年纪的则称之为“吕三”——他行三，原是万全堂的“头柜”，因为人很志诚可靠，也精明能干，被东家看中，调过来了。按规矩，当了“管事”，就有“身股”，或称“人股”，算是股东之一，年底可以分红，因此“管事”都很用心尽职。

也是缘份，薛大娘看到吕三，打心里喜欢他。吕三已经是“管事”了，但岁数并不大，才三十多岁。这样年轻就当了管事的，少有。“管事”大都是“板板六十四”的老头，“同事”、学生意的“相公”都对“管事”有点害怕。吕先生可不是这样，和店里的“同仁”、来闲坐喝茶的街邻全都有说有笑，而且他说的话都很有趣。薛大娘爱听他说话，爱跟他说话，见了他就眉开眼笑。薛大娘对吕先生的喜爱毫不遮掩。她心里好像开了一朵花。

吕三也像药店的“同事”、“刀上”，每年回家一次，平常住在店里。他一个人住在后柜的单间里。后柜里除了现金、账簿，还有一些贵重的药：犀牛角、鹿茸、高丽参、藏红花……

吕先生离开万全堂到保全堂来了，他还是万全堂的老人，有时有事要和万全堂的“管事”老苏先生商量商量，请教请教。从保全堂到万全堂，要经过臭河边，经过薛大娘的家。有时他们就做伴一起走。

有一次，薛大娘到了家门口，对吕三说：“你下午上我这儿来一趟。”

吕先生从万全堂办完事回来，到了薛家，薛大娘一把把他拉进了屋里。进了屋，薛大娘就解开上衣，让吕三摸她的奶子。随即把浑身衣服都脱了，对吕三说：“来！”

她问吕三：“快活吗？”——“快活。”——“那就弄吧，痛痛快快地弄！”薛大娘的儿子已经二十岁，但是她好像第一次真正做了女人。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薛大娘和吕三的事渐渐被人察觉，议论纷纷。薛大娘的老姊妹劝她不要再“偷”吕三，说：

“你图个什么呢？”

“不图什么。我喜欢他。他一年打十一个月光棍，我让他快活快活，——我也快活，这有什么不对？有什么不好？谁爱嚼舌头，让她们嚼去吧！”

薛大娘不爱穿鞋袜，除了下雪天，她都是赤脚穿草鞋，十个脚趾舒舒展展，无拘无束。她的脚总是洗得很干净。这是一双健康的，因而是很美的脚。

薛大娘身心都很健康。她的性格没有被扭曲、被压抑。舒舒展展，无拘无束。这是一个彻底解放的，自由的人。

---

[1] 本篇原载《山花》1996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莱生小爷[1]

莱生小爷家有一只鹦鹉。

莱生小爷是我们本家叔叔。我们那里对和父亲同一辈的弟兄很少称呼“伯伯”、“叔叔”的，大都按他们的年龄次序称呼“大爷”、“二爷”、“三爷”……年龄小的则称之为“小爷”。汪莱生比我父亲小好几岁，我们就叫他“小爷”。有时连他的名字一起叫，叫“莱生小爷”，当面也这样叫。他和我父亲不是嫡堂兄弟，但也不远，两房是常走动的。

莱生小爷家比较偏僻，大门开在方井巷东口。对面是一片菜园。挨着莱生小爷家，往西，只有几户人家。再西，出巷口即是“阴城”。“阴城”即一片乱葬岗子，层层叠叠埋着许多无主孤坟，草长得很高。

我的祖母——我们一族人都称她“太太”，有时要出门走走，常到方井巷外看看野景，吩咐种菜园的人家送点菜到家里。菜园现拔的菜叫“起水鲜”，比市上买的好吃。下霜之后的乌青菜（有些地方叫塌苦菜或塌棵菜）尤其鲜美，带甜味。太太到阴城看了野景，总要到莱生小爷家坐坐，歇歇脚，喝一杯小婶送上来的热茶，说些闲话，问问今年的收成，问问楚中——莱生小爷的大舅子，小婶的大哥的病好些了没有。

太太到方井巷，都叫我陪着她去。

太太和小婶说着话，我就逗鹦鹉玩。

鹦鹉很大，绿毛，红嘴，用一条银链子拴在一个铁架子上。它不停地蹿来蹿去，翻上翻下，呷呷地叫。丢给它几颗松子、榛子，它就嘎吧嘎吧咬开了吃里面的仁。这东西的嘴真硬，跟钳子似的。我们县里只有

这么一只鹦鹉，绿毛、红嘴，真好玩。莱生小爷不知是从哪里买来的。

莱生小爷整天没有什么事。他在本家中家境是比较好的，从他家里摆设用具、每天的饭菜就看得出来。——我们的本家有一些是比较穷困的，有的竟是家无隔宿之粮。他田地上的事，看青、收租，自有“田禾先生”管着。他不出大门，不跟人来往，与人不通庆吊。亲戚家有娶亲、做寿的，他一概不到，由小婶用大红信套封一份“敬仪”送去。他只是喂鹦鹉一点食，就钻进后面的书房里。他喜欢下围棋，没有人来和他对弈，他就一个人摆棋谱，一摆一上午。他养了十来盆蒲草。一盆种在一个小小的钧窑浅盆里，其余的都排在天井里的石条上。他不养别的花。每天上午用一个小喷壶给蒲草浇一遍水，然后就在藤椅上一靠，睡着了，一直到孩子喊他去吃饭。

他食量很大，而且爱吃肥腻的东西。冰糖肘子、红烧九转肥肠、“青鱼托肺”——烧青鱼内脏。家里红烧大黄鱼，鱼膘照例归他，——这东西黏黏糊糊的，烧得鳔嘴，别人也不吃。

他一天就是这样，吃了睡，睡了吃，无忧无虑，快活神仙。直到他的小姨子肖玲玲来了，才在他的生活里激起了一阵轩然大波。

肖玲玲是小婶的妹妹。她在上海两江女子体育师范读书。放暑假，回家乡来住住。肖玲玲这二年出落得好看了。脸盘、身材都发生了变化。在上海读了两年书，说话、举止都带了点上海味儿。比如她称呼从前的女同学都叫“密斯×”，穿的衣服都是抱身。这个小城里的人都说她很“摩登”。她常到大姐家来，姊妹俩感情很好，有说不完的话。玲玲善长跳舞，北欧土风舞、恰尔斯顿舞（这些舞在体育师范都是要学的）。她读过的中学请她去教，她也很乐意：“one two three four，一、二、三、四，二、二、三、四……”

玲玲来了，莱生小爷就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听她说话，一脸傻气。

他忽然向小婶提出一个要求，要娶玲玲做二房。小婶以为她听岔了音，就说：“你说什么？”——“我要娶玲玲，让她做小，当我的姨太太！”——“你这说的是什么话！快别再说了，叫人家听见了笑话。我们是亲姊妹，有姊妹俩同嫁一个男人的吗？有这种事吗？”——“有！古时候就有，娥、娥、娥……”小爷说话有点结巴，“娥”了半天也没有“娥”出来，小婶觉得又好气，又好笑。

打这儿起，就热闹了。莱生小爷成天和小婶纠缠，成天的闹。

“我要玲玲，我要玲玲！”

“我要玲玲嫁我！”

“我要玲玲做小！”

“娶不到玲玲，我就不活了，我上吊！”

小婶叫他闹得不得安身，就说：“要不你去找我大哥肖楚中说说去，问问玲玲本人。”

“我不去，你替我去！”

小婶叫他闹得没有办法，就回娘家找大哥肖楚中。

肖家没有多少产业，靠肖楚中在中学教英文，按月有点收入。他有胃病，有时上课胃疼，就用铅笔顶住胃部。但是亲友婚嫁，礼数不缺。

小婶跟大哥说：

“莱生要娶玲玲做小。”

肖楚中听明白了，气得浑身发抖。

“放屁！有姊妹二人嫁一个男人的吗？”

“他说有，娥皇女英就是这样。”

“放屁！娥皇女英是什么时代的事，现在是什么时代？难道能回到唐尧虞舜的时代吗？这是对玲玲的侮辱，也是对我肖家的侮辱！亏你还说得出口，替这个混蛋来做这种说客！”

“我是叫他闹得没有办法！他说他娶不到玲玲就要上吊。”

“他爱死不死！你叫他吓怕了，你太懦弱！——这事你千万别跟玲玲提起！”

“那怎么办呢？”

“不理他！——我有办法，他再闹，我告到二太爷那里去（二太爷是我的祖父，算是族长），把他捆起来送到祠堂里打一顿，他就老实了！这是废物一个，好吃懒做的寄生虫，真是异想天开，莫名其妙！”

小婶把大哥的话一五一十传给了汪莱生。真要是送到祠堂里打一顿，他也有点害怕。这以后他就不再胡搅蛮缠了，但有时还会小声嘟囔：“我要玲玲，我要娶玲玲……”

他吃得还是那么多，还是爱吃肥腻。

有一天，吃完饭，莱生回他的书房，走在石头台阶上，一脚踩空，摔了一跤。小婶听见咕咚一声，赶过来一看，他起不来了。小婶自己，

两个孩子，还叫了挑水的老王，一起把他搭到床上去。他块头很大，真重！在床上躺下后，已经中风失语。

小婶请来刘老先生（这是有名的中医）。刘先生看看莱生的舌苔、眼睛，号了号脉，开了一个方子。前面医案上写道：

“贪安逸，食厚味，乃致病之源。拟投以重剂，活血化淤。”

小婶看看药方，有犀角、麝香，知道这都是大凉通窍的药，而且知道这付药一定很贵。

刘老先生喝着小婶给他倒的茶，说：“他的病不十分要紧，吃了这药，一个月以后可能下地。能走动了，叫他出去走走。人不能太闲，太闲了，好人也会闲出病来的。”

一个月后，莱生小爷能坐起来，能下地走走了，人瘦了一大圈。他能说话了，但是话很少。他又添了一宗毛病，成天把玻璃柜橱的门打开，又关上；打开，又关上，嘴里不停地发出拉胡琴定弦的声音：

“gà gi，gi gà，gà gi，gi gà……”

然后把柜橱的铜环摇动得山响：

“哗啦哗啦哗啦……”

很难说他得了神经病，但可说是成了半个傻子。

“gà gi，gi gà，gà gi gi gà……”

“哗啦哗啦哗啦。”

我离乡日久，不知道莱生小爷后来怎么样了。按年龄推算，他大概早已故去。我有时还会想起他来，想起他的鹦鹉，他的十来盆蒲草。

---

[1] 本篇原载《山花》1996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名士和狐仙[1]

杨渔隐是个怪人。怪处之一，是不爱应酬。杨家在县里是数一数二的高门望族，功名奕世，很是显赫。杨渔隐的上一代曾经是一门三进士，实属难得。杨家人口多，共八房。杨家子弟彼此住得很近，都是深宅大院。门外有石鼓，后园有紫藤、木香。他们常来常往，遇有年节寿庆，都要互相宴请。上一顿的肴核才撤去，下一顿的席面即又铺开。照例要给杨渔隐送一回“知单”，请大爷过来坐坐（杨渔隐是大房），杨渔隐抓起笔来画了一个字：“谢”，意思是不去。他的堂兄堂弟知道他的脾气，也不再派人催请。杨渔隐住的地方比较偏僻，地名大淖大巷。一个小小的红漆独扇板扉，不像是大户人家的住处。这是一个侧门，想必是另有一座大门的，但是大门开在什么方向，却很少人知道。便是这扇侧门也整天关着，好像里面没有住人。只有厨子老王到大淖挑水，老花匠出来挖河泥（栽花用），女用人小莲子上街买鱼虾菜蔬，才打开一会儿。据曾经向门里窥探过的人说：这座房子外面看起来很朴素，里面的结构装修却是很讲究的，而且种了很多花木。杨渔隐怎么会住到这么一个地方来？也许这是祖上传下来的一所别业，也许是杨渔隐自己挑中的，为了清静，可以远离官衙闹市。

杨渔隐很少出来，有时到南纸店去买一点纸墨笔砚，顺便在街上闲走一会，街坊邻居就可以看到“大太爷”的模样。他长得微胖，稍矮，很结实，留着一把乌黑的浓髯，双目炯炯有神。

杨渔隐不爱理人，有时和一个邻居面对面碰见了，连招呼都不打一个。因此一街人都说杨渔隐架子大，高傲。这实在也有点冤枉了杨渔隐，他根本不认识你是谁！

杨渔隐交游不广，除了几个做诗的朋友，偶然应渔隐折简相邀，到他的书斋里吟哦唱和半天，是没有人敲那扇红漆板扉的。

杨渔隐所做的一件极大的怪事，是他和女用人小莲子结了婚。

这地方把年轻的女用人都叫做“小莲子”。小莲子原来是伺候杨渔隐的夫人的病的。杨渔隐的夫人很喜欢她，一见面就觉得很投缘。杨渔隐的夫人得的是肺痨，小莲子伺候她很周到，给她煎药、熬燕窝、煮粥。杨夫人没有胃口，每天只能喝一点晚米稀粥，就一碟京冬菜。她在床上躺了三年，一天不如一天。她自己知道没有多少日子了，就叫小莲子坐在床前的杌凳上，跟小莲子说：“我不行了。我死后，你要好好照顾老爷。这样我就走得放心了。我在地下会感激你的。”小莲子含泪点头。

杨夫人安葬之后，小莲子果然对杨渔隐伺候得很周到。每到换季，单夹皮棉，全都准备好了。冬天床上铺了厚厚的稻草，夏天换了凉席。杨渔隐爱吃鱼，小莲子很会做鱼。鳊、白、鲈，清蒸、汆汤，不老不嫩，火候恰到好处。

日长无事，杨渔隐就教小莲子写字（她原来跟杨夫人认了不少字），小字写《洛神赋》，教她读唐诗，还教她做诗。小莲子非常聪明，一学就会。杨渔隐把小莲子的窗课拿给他的做诗的朋友看，他们都大为惊异，连说：“诗很像那么回事，小楷也很娟秀，真是有夙慧！夙慧！”

杨渔隐经过长期考虑，跟小莲子提出，要娶她。“你跟我这么久，我已经离不开你；外人也难免有些闲话。我比你大不少岁，有点委屈了你。你考虑考虑。”小莲子想起杨夫人临终的嘱咐，就低了头说：“我愿意。”

把房屋裱糊了一下，请诗友写了几首催妆诗，贴在门后，就算办了事。杨渔隐请诗友们不要把诗写得太“艳”，说：“我这不是扶正，更不是纳宠，是明媒正娶地续弦，小莲子的品格很高，不可亵玩！”

杨渔隐娶了小莲子，在他们亲戚本家、街坊邻居间掀起了轩然大波。他们认为这简直是岂有此理！这是杨渔隐个人的事，碍着别人什么了？然而他们愤愤不平起来，好像有人踩了他的鸡眼。这无非是身份门第间的观念作怪。如果杨渔隐不是和小莲子正式结婚，而是娶小莲子为妾，他们就觉得这可以，这没有什么，这行！杨渔隐对这些议论纷纷、沸沸扬扬，全不理睬。

杨渔隐很爱小莲子，毫不避讳。他时常搀着小莲子的手，到文游台凭栏远眺。文游台是县中古迹，苏东坡、秦少游诗酒留连的地方，西望可见运河的白帆从柳树梢头缓缓移过。这地方离大淖很近，几步就到了。若遇天气晴和，就到西湖泛舟。有人说：这哪里是杨渔隐，这是《儒林外史》里的杜少卿！

杨渔隐忽然得了急病。一只筷子掉到地上，他低头去捡，一头栽下去就没有起来。

小莲子痛不欲生，但是方寸不乱，她把杨渔隐的过继侄子请来，商量了大爷的后事。根据杨渔隐生前的遗志，桐棺薄殓，送入杨氏祖茔安葬，不在家里停灵。

送走了大爷，小莲子觉得心里空得很。她整天坐在杨渔隐的书房里，整理大爷的遗物：藏书法帖、古玩字画、蕉叶白端砚、田黄鸡血图章，特别是杨渔隐的诗稿，全都装订得整整齐齐，一首不缺。

小莲子不见了！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走的。厨子老王等了她几天，

也不见她回来。老花匠也不见了。老王禀告了杨渔隐的过继侄儿，杨家来人到处看了看，什么东西都井井有条，一样不缺。书桌上留下一把泥金折扇，字是小莲子手写的。“奇怪！”杨家的本家叔侄把几扇房门用封条封了，就带着满脸的狐疑各自回家。厨子老王把泥金折扇偷偷掖了起来，倒了一杯酒，反复看这把扇子，他也说：“奇怪！”

老王常在晚上到保全堂药铺找人聊天。杨家出了这样的事，他一到保全堂，大家就围上他问长问短。老王把他所知道的一五一十都说了。还把那把折扇拿出来给大家看。

座客当中有一个喜欢刮话的张汉轩，此人走南闯北，无所不知，是个万事通。他把小莲子写的泥金折扇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一边摇头晃脑，说：“好诗！好字！”大家问他：“张老，你对杨家的事是怎么看的？”张汉轩慢条斯理地说：“他们不是人。”——“不是人？”——“小莲子不是人。小莲子学做诗，学写字，时间都不长，怎么能到得如此境界？诗有点女郎诗的味道，她读过不少秦少游的诗，本也无足怪。字，是玉版十三行，我们县能写这种字体的小楷的，没人！老花匠也不是人。他种的花别人种不出来。牡丹都起楼子，荷花是‘大红十八瓣’，还都勾金边，谁见过？”

“他们都不是人，那，是什么？”

“是狐仙。——谁也不知道他们是从哪里来的，又向何处去了。飘然而来，飘然而去，不是狐仙是什么？”

“狐仙？”大家对张汉轩的高见将信将疑。

小莲子写在扇子上的诗是这样的：

三十六湖蒲荇香

侬家旧住在横塘

移舟已过琵琶闸

万点明灯影乱长

这需要做一点解释：高邮西边原有三十六口小湖，后来汇在一处，遂成巨浸，是为高邮湖。琵琶闸在南门外，是一个码头。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大家》1996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钓鱼巷[1]

程进生有异相，能“纳拳于口”——把自己的拳头塞进自己的嘴里。有人说这是福相。他自己也以此为荣。他的同学可不管他福相不福相，给他起了外号：大嘴丫头。大嘴就大嘴吧，还要“丫头”！他哪点像丫头？他长得很壮实，一脸的“颗子”——青春痘。

他初中已经毕业，暑假后考高中。因为温习功课，看“升学指南”，演算有名的高中历届的入学试题，要专心，要清静，他从上堂屋原来的卧房搬到花园西侧一间书房里来住。书房西边是一溜四扇玻璃窗，窗外是一个花坛，种了三棵丁香。玻璃窗总是开着，程进常由这里出入，跳进来，跳出去。书房东边的房门闩了，没有人来打搅，他就在里面头悬梁，锥刺股。

他的弟弟程伟也搬到花园里来住，在书房对面的小客厅里。

程家共有三房。大爷即程进和程伟的父亲。“废科举改学堂”之后，他读过旧制中学，现在在家享福，经营他的田产。他一心想开矿发财，他认为只有开矿才能发大财。

二爷早故。

三爷是个画家，他认为大哥的想法很可笑：你那点家产就想开矿？再说咱这里也没有什么矿！——到外地去开？开矿是那么简单的事吗？

三爷两度丧妻，现在续娶的是第三位。是郜伯埭的人，姓郜。郜家是大地主。郜氏夫人的母亲死得早，郜小姐从小娇生惯养。她嫁过来时从娘家带过两个随身的女用人。郜伯人不知道为什么把女用人都叫成姓

高。这两个女用人一个被叫成小高，一个叫大高。小高贴身伺候大小姐。大高做比较粗的活：拆洗被褥幔帐，倒马桶……小高娇小玲珑，大高比较高大。小高还没有人家；大高结过婚，不到一年，去年，丈夫死了。小姐出嫁，带过一个岁数不大的寡妇，有人家是要忌讳的。这事请示过程家的大姑奶奶。大姑奶奶知道郜小姐用惯了大高，离不开她，郜小姐特别爱干净，被褥不是大高洗，她不放心，想了想，就说："让她带过来吧！"

大高怕热，爱出汗。一天要用凉水抹几次身。晚上，要洗一次澡。在花园里，打一满澡盆水，在别人都已经睡下的时候，闩了花园到正屋的六角门，哗啦哗啦大洗一次。擦干后躺竹床上乘凉，四仰八叉，一丝不挂。用一个芭蕉扇赶蚊子，小声唱"牌经"（这地方打麻将出牌报牌兴唱"牌经"），牌经大都很"花"，比如打出一张白板，就唱：

"白笃笃的奶子粉撮撮的腰……"

大高唱这样的"牌经"，似乎是对自己的赞美。

一直到露水下来了，她全身凉透了，才开了六角门回屋睡觉。

大高乘凉时，程进透过书房的西窗偷偷地往外看她，看得目瞪口呆。

程进睡得迷迷糊糊的，感觉到旁边好像有一个光溜溜的女人身子，光滑细腻……

程伟起来小便，听到哥哥书房里有一种奇怪声音，他走近听听：两个人在喘气。他轻手轻脚，绕到丁香花下往里看。月光如水："哈！你们！给你告妈！"

程进的妈觉得这件事不好办。大嫂子怎么和三嫂子（这地方妯娌之间彼此称呼都是“嫂子”，不兴叫弟媳）去说这种事呢。想了想，还是得把大姑奶奶请回来。

姑奶在家中照例是很有权威的。程家姊弟中，她最年长，比程进的父亲还大一岁。程家的事她做得一半主。

大姑奶奶和三弟媳谈了谈，说大高不宜在这个门里呆下去了，传出去不好。

三少奶奶找小高问了问：大高每天几时进花园洗澡，什么时候回屋。三少奶奶跟三少爷商量了一下，拿二十块钱给大高，又拣了十几件八九成新的自己穿过的衣裳，打了一个包袱，叫小高送大高搭船回郃家，有什么话以后再说。大高明白事情盖不住，跟大小姐说了声：“大小姐，我走了。”擦擦眼泪，走了。

程进考进了南京私立东方中学。南京私立中学不少，名声都不大好。“要偷人，进惠文；吊儿郎当进东方”。惠文是女中，个别女生生活上是不大检点，“偷人”不如流言所说的那样普遍。东方的学生大都是公子哥儿，纨绔子弟。他们很少正经读书，整天在外面吃喝玩乐，到玄武湖划船，打弹子，跳舞——南京中学生很多人会跳踢踏舞，吃女招待。“女招待，真不赖，吃三毛，给一块。”有人甚至荒唐到把妓女弄到宿舍里过夜。

南京妓女很多。他们一眼就看得出来，都在旗袍上襟别一个粉红色的赛璐珞小桃花徽章。有的女学生不知就里，觉得这很好看，也到百货公司买一个来戴，后来才知道这是妓女的标志！

堂堂国府所在，为什么要容纳这样多妓女，而且都让她们戴上小徽

章，答曰：有此必要，这对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大有好处；让她戴上“桃花章”，可以区别良莠，且表示该妓女最近经过检查，干净卫生，并无毛病，只管放心嫖宿；她们要缴纳“花捐”，才能领取徽章，公开从业。每月政府所收“花捐”是一笔不小的数目。

南京妓院大都集中在几条巷子里，钓鱼巷是最有名的。钓鱼巷即在东方中学学生宿舍的后面。这些姑娘们时常在巷子里进进出出，走来走去，打扮得花枝招展，走起来袅袅婷婷。住在宿舍里的学生对她们已经看得很熟，分得清谁是谁。姑娘们走过学生宿舍的后窗户，大都向上看看，和一些熟识的学生抬手点头，眉来眼去（南京人叫做“吊膀子”）。妓女都有个香艳的名字，很多是从《红楼梦》上取来的：林黛玉、史湘云（林黛玉、史湘云被妓女当了芳名，可算是倒了霉了！）……有一个最红的，为学生最喜欢的姑娘叫“沙利文”。南京有个专卖面包、西点的面包房叫“沙利文”，出的面包也就叫“沙利文面包”。为什么给妓女起这样一个名字呢？因为她的两个奶奶鼓鼓的，宣腾腾的很有弹性，恰像是沙利文刚烤出来的奶油面包。“沙利文”有点天真，很喜欢和学生来往，一起去看一场电影啦，到明孝陵、鸡鸣寺去逛逛啦。这些公子哥儿都长得很帅，留了菲律宾式的长发（背发上涂了很多油）。学生总比较文雅，不像当官、做买卖的那样俗气，一点不懂怜香惜玉，如狼似虎，穷凶极恶。虽然当了妓女，总还希望能得到一点感情，被人看成是一个女学生，不是“婊子”。学生能给她们一小点感情，像《茶花女》里那样的感情。明知道这小点感情是假的，但是姑娘也就满足了。学生从后窗户把她们弄到宿舍里去睡觉，她们大都很愿意，她们觉得不只是让人玩，自己也玩了。

程进不止一次把妓女从后窗户弄进宿舍里来过夜。这种事他父亲在读旧制中学时就干过，可以说是传代。只是方式有些不同。程进的父亲

用的是腰带。那时兴系腰带，几乎每人都有一条，湖蓝色，绸制的。把两根腰带结起来，就可以把一个妓女拉上来。到程进时就改用了梯子。钓鱼巷凡有学生是熟客的，妓院都准备了一架小梯子，几步就上来了。

程进在和妓女做事时，有时会想起大高。他的性生活是大高开的蒙，而且大高全身柔软细腻，有一种说不出的美。

为了实现父亲的愿望，程进高中毕业，报考的大学是广西大学矿冶系，考上了。

矿冶系毕业后在东北一个矿上工作——他当然不可能独资开一个矿。解放后作为工程技术人员留用。工作很好，屡受表扬，升为工程师。他在东北结了婚，生了一个男孩子。

反右运动中，追查他的历史。因为他曾在孙立人的远征军中当过翻译，在印度干了一年。本来问题不大，甚至不是问题，但是斗起来没完。七来八来，他受不了冤屈，自杀了。

程进的爱人还年轻，改嫁了。遗孤送回老家，由祖母抚养。这孩子不爱说话。他不懂父亲为什么要死，母亲为什么要嫁人。

大高回郃家后嫁了一次人，生病死了。

“沙利文”不知下落，听说也死了。

很多人都死了。

人活一世，草活一秋。

一九九五年岁暮

[1] 本篇原载《大家》1996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96年

关老爷[1]

老关老爷——关老爷的父亲作过两任两淮盐务道，搂了不少银子，他喜欢这小城土地肥美，人情淳厚，就在这里落户安家，起房屋，置田地，优哉游哉当了几年快活神仙老太爷。老关老爷的丧事办得极其体面。老关老爷死后，关老爷承其父业，房屋盖得更大，田地置得更多。一沟、二沟、三垛、钱家伙都有他的庄子。他是旗人。旗人有族无姓，关老爷却沿其父训，姓了关。关老爷的二儿子是个少年名士，还刻了一块图章：汉寿亭侯之后。其实关家和关云长是没有关系的。关老爷有两个特点。一是说了一嘴地道京腔，比如，他见小孩子吸烟，就劝道“小孩不抽烟！”本地都说“吃烟”，他却说“抽烟”，本地人觉得这很奇怪。一是他走起路来是方步，有点像戏台上的台步，特别像方巾丑。这城里有几家旗人，他们见面时都还行旗礼——打千儿，本地人觉得他们好像在演戏，很滑稽，很可笑。关老爷个子不高，矮墩墩的。方脸。“高帝子孙多隆准”，高鼻梁。留两撇八字胡。立如松，坐如钟，他的行动都是很端正的。他的为人也很正派。他不抽大烟，不嫖，不赌。只是每年要下乡看一次青。

“看青”即估产。田主和佃户一同看看今年的庄稼长势，估计会有多少收成，能交多少租。一到稻子开花，关老爷就带了“田禾先生”下乡。关老爷骑一匹大青走骡，田禾先生骑一匹粉嘴踢雪黑叫驴，一路分花度柳，款款而行。庄稼碧绿，油菜金黄，一阵一阵野蔷薇的香味扑鼻而来，关老爷东张张西望望，心情十分舒畅。他下乡看青，其实是出来玩

玩，看看野景，尝尝野味，改变一下他在深宅大院里的生活。估产定租这些事自有田禾先生和庄头商量，他最多只是点点头，摇摇头。他看的什么青！这些事他也不懂。他还带着一个厨子。厨子头一天已经带了伏酱秋油，五香八角，一应作料，乘船到了一沟。

在路上吃过一碗虾仁鳝丝面，中午饭就不吃了，关老爷要眯一小觉。起来，由庄头领着，田禾先生随着，绕村各处看了看。田禾先生和庄头估计今年收成，商谈得很细，各处田土高低，水流洪窄，哪一个八亩能打多少，哪一堤柽柳能卖多少钱……意见一致，就粗粗落了纸笔，有时意见相左，争持不下，甚至会吵了起来。到了太阳偏西，还没有一个通盘结果。关老爷只在喝茶抽烟，听他们争吵，不置一词。厨子来问："开不开饭？"关老爷肚子有点饿了，就说："开饭开饭！先吃饭，剩下的尾数也不值仨瓜俩枣，明天再议。"

关老爷在一沟的食单如下：

凉碟——醉虾，炸禾花雀，还有乡下人不吃的火焙蚂蚱，油汆蚕茧；

热菜——叉烧野兔，黄焖小公狗肉，干炸活鲈花鱼；

汤——清炖野鸡。

他不想吃饭，要了两个乡下面点：榆钱蒸糕，面拖灰藋菜加蒜泥。关老爷喝酒上脸，三杯下肚就真成了关公了。喝了两杯普洱茶，就有点吃饱了食困，睁不开眼了。

他还要念一会经。他是修密宗的，念的是喇嘛经。

他要睡了。庄头已经安排了一个大姑娘或小媳妇，给他铺好被窝，

陪他睡下了。

第二天起来，就什么都好说了，一切都按庄头的话定规。

他给陪他睡的大姑娘、小媳妇一个金戒指。他每次都要带十多二十个戒指，田禾先生知道，关老爷下乡看青，只是要把一口袋戒指给出去，他和庄头磨牙费嘴都只是过场而已。

一沟、二沟、三垛转了一圈，关老爷累了，回到钱家伙喝了人参汤，大睡了两天，回家，完成了他的看青壮举，得胜还朝。

关老爷是旗人，又是从外地迁来的，本地亲戚很少，只有一个老姑奶奶嫁给阚家；一个老姨嫁给简家，算是至亲。有熟读《三国演义》的人说：你们一家是阚泽的后人，一个是简雍的后人，这样的姓很少，难得！关老爷和岑直斋小时候是同学，跟杨又渔学过做古文、制艺、试帖诗，以后常在一起作文酒之游。关老爷的二儿子关汇和岑直斋的大儿子岑瑜从小学到中学都是同班同学。这几家是通家之好，婚丧嫁娶，办生做寿，走动得很勤。

岑直斋的女儿岑瑾是个美人（她母亲是姨太太，本是南堂子里的名妓）。她眼睛弯弯的，常若含笑，皮肤非常白嫩，真是“吹弹得破”——因此每年都生冻疮。关汇很爱看岑瑾的一举一动，他央求老姨奶奶到岑家说媒。岑瑾的妈说这得问问她本人。岑瑾本不愿意，理由是：一、她比关汇还大两岁；二、关汇身体不好，有点驼背；三、他在学校里功课不好，尤其是数、理、化。她妈说：大两岁没有关系，大媳妇知道疼女婿；身体不好，可以吃药调理；功课——关家这样的人家不指着儿子做事挣钱，一个庄子就够吃一辈子。经过妈下了水磨功夫掰开揉碎反复开导，岑瑾想：富贵人家的子弟差不多也就是这样，就说：“妈，您作

主！”这样关汇和岑瑾就定了婚，他们那年才读初三。关汇几乎每天都到岑家去，暑假就住在岑家，和岑瑜一起玩：用汽枪打鸟，钓鱼。关汇每天给岑瑾写情书，虽然天天见面。情书大都是把旧诗词改头换面，如“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之类。他送岑瑾一张放大十二寸的相片，岑瑾把相片配了框子挂在墙上。岑瑾觉得她迟早是关家的人了，也不再有别的想法。

初中毕业，关汇到上海去读高中，岑瑾到苏州读了女子师范，暂时“劳燕分飞”了。关汇还是每天写信，热情洋溢；岑瑾也回信，但是关汇觉得她的信感情有点冷淡。

关家老太太急于想早一点抱孙子，姑奶奶、姨奶奶也觉得关汇的婚事不能再拖，就不断催关汇把事情办了。于是在关汇和岑瑾高三寒假就举行了婚礼。两家亲友都不甚多，但是吹吹打打，也很热闹。婚礼半新不旧。关汇坚持穿燕尾服，不穿袍子马褂，岑瑾披婚纱，但是拜堂行礼却是旧式的。燕尾服，婚纱，磕头，有点滑稽。

热闹了一天，客人散尽，关汇、岑瑾入洞房。

三天无大小，有些姑娘小子把耳朵贴在房门上“听房”。什么也没有听见。

半夜里，听到劈劈啪啪的声音，打人？关老爷一听，不对！把关老太太叫起来，叫她带了大儿媳妇赶紧去看看。撞开了房门，只见岑瑾在床前跪着，关汇拿了一根马鞭没头没脸地打她。打一鞭，骂一句：“你欺骗了我！你欺骗了我！”大嫂把岑瑾拉起来，给她盖了被窝；老太太把关汇拉到关老爷的书房里，问：“为什么打她？”关汇气得浑身发抖，说：“她欺骗了我！她欺骗了我！”——“怎么回事？”——“她不是处

女！不是处女啊！”

这里的风俗，三天回门，要把那点女儿红包在一方白绫子里，亲手交给妈妈。妈妈接过白绫子，又是哭，又是笑：“闺女！好闺女！”

岑瑾三天回门，这门怎么回呢？关汇不去。老太太再三给他央求，说“关、岑两家，不能让人议论”。好说歹说“你就给妈这点面子，我求你了！”老太太差点跪下。关汇只能铁青着脸进了岑家的门，连饭都没有吃，推说头疼，就先回去了。

关汇不进岑瑾的门，自在书房里睡。

关岑两家是不能离婚的。一离婚，就会引起一县人的揣测刺探。只好就这样拖下去。拖到什么时候呢？

这事总得有个了局。

会是怎样的了局呢？

关老爷还是每年下乡看青。他把他的看青的“章程”略微作了一点修改：凡是陪他睡觉的，倘是处女——真正的黄花闺女，加倍有赏——给两个金戒指。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界》1996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唐门三杰[1]

《淮南子·泰族训》：“故智过万人者谓之英，千人者谓之俊，百人者谓之豪，十人者谓之杰。”《诗·周颂·载芟》：“有厌其杰。”孔颖达疏：“厌者苗茂盛之貌。杰，谓其中特美者。”

唐老大、唐老二、唐老三。唐杰秀、唐杰芬、唐杰球。他们是“门里出身”，坐科时学的就是场面。他们的老爷子就是场面。他们学艺的时候，老爷子认为他们还是吃场面饭。要嗓子没嗓子，要扮相没扮相，想将来台上唱一出，当角儿，没门！还是傍角儿，干场面。来钱少，稳当！有他在，同行有个照应，不会给他们使绊子，给小鞋穿。出了科，哥仨在一个剧团做活。老大打鼓，老二打大锣，老三打小锣。

我认识唐老大时他还在天坛拔草。是怎么回事呢？同性恋。他去女的。他是个高个子，块头不小，却愿意让人弄其后庭，有这口累。有人向人事科反映了他的问题。怎么处理呢？没什么文件可以参考。人事科开了个小会，决定给予行政处分，让他去拔草，这也算是在劳动中改造。拔了半个月草，又把他调回来了，因为剧团需要他打鼓。他打鼓当然比不了杭子和、白登云，但也打得四平八稳，不大出错。他在剧团算是一号司鼓。这几年剧团的职务名称雅化了。拉胡琴的原来就叫“拉胡琴的”，或者简称“胡琴”，现在改成了“操琴”。打鼓的原来叫做“打鼓佬”，现在叫“司鼓”。有些角儿愿意叫他司鼓，有几出名角合作的大戏更得找他，这样角儿唱起来心里才踏实。唐老大在梨园行“有那么一号”。

他回剧团跟大家招呼招呼，就到练功厅排戏，抽出鼓箭子，聚精会神，若无其事。这种“男男关系”在梨园行不算什么大不了的事。只有在

和谁意见不和，吵起来了（这种时候很少），对方才揭他的短：“到你的天坛，拔你的草去吧！”唐杰秀“不以为然”（剧团的话很多不通，“不以为然”的意思不是说对事物持不同看法，而是不当一回事；这种不通的话在京剧界全国通行），只是说：“你管得着吗！”

唐杰秀是剧团第一批发展的党员，是个老党员了。怎么会把他发展成党员？他并不关心群众。群众（几个党员都爱称未入党的人为“群众”，这意味着他们在政治上比群众要高一头）有病，他不去看看。群众生活上有困难，他“管不着”。他开会积极，但只是不停地在一个笔记本上记录领导讲话。他到底记了些什么？不知道。他真只是听会。极少发言。偶尔重复领导意见，但说不出一句整话。他有点鼸鼻儿，说起话来呜噜呜噜的，简直不知道说什么。为什么发展他，找不到原因。也许因为他不停地记笔记？也许因为他说不出一句整话？

他很注意穿着。内联陞礼服呢圆口便鞋，白单丝袜。到剧团、回家，进门就抄起布掸子，浑身上下抽一通，擦干掸净。夏天，穿了直罗长裤。直罗做外裤，只有梨园界时兴这种穿法。

他自奉不薄，吃喝上比较讲究，左不过也只是芝麻酱拌面、炸酱面。但是芝麻酱面得炸一点花椒油，顶花带刺的黄瓜。炸酱面要菜码齐全：青蒜、萝卜缨、苣萝菜、青豆嘴、白菜心、掐菜……他爱吃天福的酱肘子。下班回家，常带一包酱肘子，挂在无名指上，回去烙两张荷叶饼一卷，来一碗棒糙粥，没治！酱肘子只他一个人吃，孩子们，干瞧着。他觉得心安理得，一家子就指着他一个挣钱！

说话，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是大倒退、大破坏、大自私。最大自私是当革命派，最大的怯懦是怕当当权派，当反动派。简单地说，为了利己大家狠毒地损人。

唐杰芬外号“二喷子”，是说他满口乱喷，胡说八道。他曾随剧团到香港演出，看到过夏梦，说：“这他妈的小妞儿！让她跟我睡一夜，油炸了我都干！”“油炸”、“干煸”，这在后来没有什么，在二喷子说这样话的当时却颇为悲壮。

唐杰秀也“革命”，他参加了一个战斗组，也跟着喊“万岁”，喊“打倒”，“大辩论”也说话，还是呜哩呜噜，不知道说了些什么。他还是记笔记，现在又加了一项，抄大字报。不知道抄些什么。大家都知道，他的字写得很慢，只有“最新指示”下来时，他可以出一回风头。每次有“最新指示”都要上街游行。乐队前导，敲锣打鼓。剧团乐队的锣鼓比起副食店、百货店的自然要像样得多。唐杰秀把大堂鼓搬出来，两个武行小伙子背着，他擂动鼓槌，迟疾顿挫，打出许多花点子，神采飞扬，路人驻足，都说：“还是剧团的锣鼓！”唐杰秀犹如吃了半斤天福酱肘子，——文革期间，天福酱肘子已经停产，因为这是“资产阶级生活方式”。

唐杰球，剧团都叫他“唐混球”。这家伙是个“闹儿”，最爱起哄架秧子，一点点小事，就：“噢哦！噢哦！给他一大哄噢！”他文化程度不高，比不了几个“刀笔”，可以连篇累牍地写大字报，他是“浆子手”（戏台上有“刽子手”）。专门给人刷浆子，贴大字报。“刀笔”写好了大字报，一声令下：“得，浆子手！”他答应一声：“在！——噫！”就挟了一卷大字报，一桶浆糊，找地方实贴起来。他爱给走资派推阴阳头，勾上花脸，扎了靠，戴上一只翎子的“反王盔”，让他们在院子里游行。不游行，不贴大字报的时候，就在“战斗组”用一卷旧报纸练字。他生活得很快活，希望永远这么热热闹闹下去。

赶上唐山地震，好几天余震未停。一有震感，在二楼三楼的就蜂拥下楼，在一楼大食堂或当街站着。唐杰芬也混在人群里跟着下楼。忽然

有个洋乐队吹小号的一回头：“咳！你怎么这样就下来了！”二喷子没有穿衣服，光着身子，那东西当郎着。他这才醒悟过来，两手捂着往回走。也奇怪，从此他不“喷”了，变得老实了。

谁都可以“揪”人，也随时有可能被“揪”。“×××，出来！”这个人就被揪出组——离开战斗组。谁都可以审查人，命令该人交待问题，这叫“群众专政”。揪过来，审过去，完全乱了套，“杀乱了”。唐杰球对揪人最热心，没有想到他也被揪出来了。

前已说过，在没有什么热闹时，唐混球就用一沓旧报纸在战斗组练字。他练的字总是那几个：“毛主席万岁”。练完了，还要反复看看，自然欣赏一番。有一天写了一条“毛主席万岁”标语，自己很不满意：“毛主席”的“席”字写得太长，而且写歪了。他拿起笔来用私塾“判仿”的办法在“席”字的“巾”字下面打了一个叉。打完叉就随手丢在一边，没当回事。不想和唐杰球同一战斗组的一个人叫大俞潮，趁唐杰球不注意时把这张标语叠起来藏在自己的箱底。事情早过去了，在清队（清理阶级队伍）时大俞潮把唐杰球写的标语找出来交给了军代表。全团大哗，揪出了一桩特大反革命案件！“清队”本来有点沉闷，这一下可好了，大家全都动员起来，忙忙碌碌，异常兴奋。

首先让他“出组”，参加被清查对象的大组学习，交待问题。

让他交待什么呢？他是唐混球。

好不容易写了一篇交待，他请大组的同志给他看看，这样行不行，倒是都看了一遍，都没有说什么。只有一个女演员说：“你这样准通不过！你得上纲，你得说说你为什么对毛主席有仇恨，为什么要在‘席’字的最后一笔打了叉。要写得沉痛，你要深挖，总可以挖出一些别人不知

道的思想，要不怕疼，要刺刀见红！”于是，他就挖起来。他说：“我本来想打锣。毛主席搞革命现代戏，我打不成锣了，所以我恨他。”我看过他的交待，在楼梯拐角处小声对唐老大说：“叫你们老三交待要实事求是，不要瞎说。”唐老大含含糊糊。我跟唐老二也说过同样的话，老二说：“管不着！”过了几天，公安局来了人，把他铐走了。

大俞潮这样做真可谓处心积虑，存心害人。为什么呢？他和唐杰球往日无冤，近日无仇。他是洋乐队拉大提琴的，唐混球是打小锣的，业务上井水不犯河水，他干嘛给他来这么一手？他自己也没有得什么好处，军代表并没有表扬他。他落得一个结果：谁也不敢理他。见面也点点头，但是“卖羊头肉的回家，不过细盐（言）”，因为捉摸不透这人心里想什么，他为什么把唐老三的标语藏了那么多日子，又为什么选择一个节骨眼交出来。大俞潮弄得自己非常孤立。不多日子，他就请调到别的单位去了，很少看到他。

唐杰球到公安局，先是被臭揍了一顿，然后过了几次堂，叫他交待问题。他实在交待不出什么问题。他本来没有什么问题，屎盆子是他自己扣在头上的。在公安局拘留审查了一阵，发到团河劳改农场劳动。一去几年，没有人再过问他的事。他先是度日如年，猫爪抓心，不知道他的问题是个什么结果。到后来“过一天算一日”，一早干活，傍晚吃饭，什么也不想了。

唐杰球关在团河农场劳动的漫长岁月，他的两个哥哥，唐老大、唐老二没有去探视过一次。

他们还算是弟兄吗？

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唐杰球放回来了。他还是打小锣，人变

傻了。见人龇牙笑一笑，连话都不说。有人问他前前后后是怎么回事，他不回答，只是一龇牙。

唐老大添了一宗毛病：他把头发染黑了，而且烫了。有人问他："你染了发？烫了？"他瓮声瓮气地说："谁教咱们有那个条件呢！"条件，是头发好，不秃。他皮色好，白里透红，——只是细看就看出脸上有密密的细皱纹。他五十几了，挺高的个儿。一头烫得蓬蓬松松的黑头发。看了他的黑发、白脸，叫人感到恶心。

然而，"你管得着吗？"

---

[1] 本篇原载《天涯》1996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死了[1]

我死了，真逗。

我这人。不赖。挺好。歪的，斜的，没有。实在。答应过的事一定做到。

身体挺好。从来不生病。有一点不大舒服，抄起铁锹噌噌干一阵活，出一身黏汗，就好了。我不上医院。除非等我死了，把尸体捐给县医院，让他们解剖，让他们看清楚我的头蹄下水，弄清楚我得的是什么病，弄清楚我怎么死的。说话算话。头蹄下水分了家，弄得四分五裂，乱七八糟，自然不大好看。不过我自己看不见，也不疼。说话算话。

我不赌钱。赌，会是会的，不好。酒会喝，也不多喝。没有娶过女人，一直打光棍。不瞒你，到现在还是童男子。

我去跟小田借了五百块钱。

小田是日本人，做生意的，住在堡里。他收购三棱子荞麦，收购蕨菜。日本人爱吃荞面，压饸饹，专门要这地方出的三棱子荞麦。日本人爱吃蕨菜，庄户人到山里采了蕨菜，当时用一点盐揉一下，新鲜。收到荞麦、蕨菜，用飞机运到日本。这家伙，有钱。

我答应堡里希望工程捐五百块钱，到了交款的时候了，我的钱不够。咋办？堡里有个地下赌场，招人推牌九，一翻两瞪眼。我想赢几把，凑足五百块钱。手气不好。几把下来，就输光了。

咋办？

我去找小田借。

小田跟我不错，不知道啥原因。

小田借给我五百，他一定要留我陪他吃饭。

这家伙很能吃。一顿饭要吃五个棒子面贴饼子，喝一斤白酒。他爱吃臭豆腐。爱吃烤雏鸡、鸽子。日本人吃雏鸡鸽子不褪毛，三把两把把鸽子皮、鸡头，撕掉，只留两个脯子，两条大腿，洒一点盐花、辣椒面，在炭火上烤烤，带着血就大口大口嚼起来。

他让我也照他这样吃。吃就吃，怕啥！

吃了一只鸡、两只鸽子、五个贴饼子，这家伙来了劲，说：

“你的，还是童男子？没有跟女人……嗯？”

他用手比划着：“没有？”

我说我明白了。日本鬼子占了这个堡，老百姓编了几句日本话，顺口溜，我告诉他：

“咪西咪西是吃饭，

八嘎呀鲁是混蛋，

塞古塞古不好看！”

我问他，是不是问我“塞古”过没有？

他哈哈大笑。“塞古塞古不好看！哈哈哈哈……好看的！怎么不好

看！哈哈哈哈……”

我得走了。我得把捐给希望工程的钱给人家送去，一会办事处该下班了。

我忽然难受起来，心口痛。痛得我受不了，浑身冒汗。

咋了？

我倒在路口，被人发现了。

县医院派急救车来，把我放上担架。

我迷糊了。迷迷糊糊的，我还说了两个字：真逗。

堡里人把我的遗物装在一个坛子里，埋了。没有多少遗物，几件旧衣服。还有一个万花筒，我小时候玩过的。这么大的人了，有时还要拿出来，转来转去地看看。

日本人小田参加了我的葬礼。小田说：

“他，好。中国人。”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天涯》1996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小孃孃[1]

来蜨园谢家是邑中书香门第，诗礼名家，几代都中过进士。谢家好治园林。乾嘉之世，是谢家鼎盛时期，盖了一座很大的园子。流觞曲水，太湖石假山，冰花小径两边的书带草，至今犹在。当花园落成时正值百花盛开，飞来很多蝴蝶，成群成阵，蔚为奇观，即名之为来蜨园。一时题咏甚多，大都离不开庄周，这也是很自然的。园中花木，后来海棠丁香，都已枯死，只有几棵很大的桂花，还很健壮，每到八月，香闻园外。原来有几个花匠，都已相继离散，只有一个老花匠一直还留了下来。他是个聋子，姓陈，大家都叫他陈聋子。他白天睡觉，夜晚守更。每天日落，他各处巡视一回（来蜨园任人游览，但除非与主人商量，不能留宿夜饮），把园门锁上，偌大一个园子便都交给清风明月，听不到一点声音。

谢家人丁不旺，几代单传，又都短寿。谢普天是唯一可以继承香火的胤孙。他还有个姑妈谢淑媛，是嫡亲的，比谢普天小三岁。这地方叫姑妈为“孃孃”，谢普天叫谢淑媛为“孃孃”或“小孃”。小孃长得很漂亮。

谢普天相貌英俊，也很聪明。他热爱艺术，曾在上海美专学过画——国画和油画，素描功底扎实，也学过雕塑。不到毕业，就停学回乡，在中学教美术课。因为谢家接连办了好几次丧事，内囊已空，只剩下一个空大架子，他得维持这个空有流觞曲沼、湖石假山的有名的“谢家花园”（本地人只称“来蜨园”为“谢家花园”，很多人也不认识“蜨”字），供应三个人吃饭，包括陈聋子。陈聋子恋旧，不计较工钱，但饭总得让人家吃饱。停学回乡，这在谢普天是一种牺牲。

谢普天和谢淑媛都住在“祖堂屋”。“祖堂屋”是一座很大的五间大

厅，正面大案上列供谢家祖先的牌位，别无陈设，显得空荡荡的。谢普天、谢淑媛各住一间卧室，房门对房门。谢普天对小孃照顾得很体贴细致。谢家生计，虽然拮据，但谢普天不让小孃受委屈，在衣着穿戴上不使小孃在同学面前显得寒碜。夏天，香云纱旗袍；冬天，软缎面丝绵袄、西装呢裤、白羊绒围巾。那几年兴一种叫做“童花头”的发式（前面留出长刘海，两边遮住耳朵，后面削薄修平，因为样子像儿童，故名“童花头”），都是谢普天给她修剪，比理发店修剪得还要“登样”。谢普天是学美术的，手很巧，剪个“童花头”还在话下吗？谢淑媛皮肤细嫩，每年都要长冻疮。谢普天给小孃用双氧水轻轻地浸润了冻疮痂巴，轻轻地脱下袜子，轻轻地用双氧水给她擦洗，拭净。“疼吗？”——“不疼。你的手真轻！”

单靠中学的薪水不够用，谢普天想出另一种生财之道——画炭精粉肖像。一个铜制高脚放大镜，镜面有经纬刻度，放在照片上；一张整张的重磅画纸上也用长米达尺绘出经纬度，用铅笔描出轮廓，然后用剪齐胶固的羊毫笔蘸了炭精粉，对照原照，反复擦蹭。谢普天解嘲自笑：“这是艺术么？”但是有的人家喜欢这样的炭精粉画的肖像，因为：“很像”！本地有几个画这样肖像的“画家”，而以谢普天生意最好，因为同是炭精像，谢普天能画出眼神、脸上的肌肉和衣服的质感，那年头时兴银灰色的“宁缎”，叫做“慕本缎”。

为了赶期交“货”，谢普天每天工作到很晚，在煤油灯下聚精会神地一笔一笔擦蹭。小孃坐在旁边做针线，或看小说——无非是《红楼梦》、《花月痕》、苏曼殊的《断鸿零雁记》之类的言情小说。到十二点，小孃才回房睡觉，临走说一声：“别太晚了！”

一天夜里大雷雨，疾风暴雨，声震屋瓦。小孃神色慌张，推开普天的房门：

“我怕！”

“怕？——那你在我这儿呆会。”

“我不回去。”

“……”

“你跟我睡！”

“那使不得！”

“使得！使得！”

谢淑媛已经脱了衣裳，噗的一声把灯吹熄了。

雨还在下。一个一个蓝色的闪把屋里照亮，一切都照得很清楚。炸雷不断，好像要把天和地劈碎。

他们陷入无法解决的矛盾之中。他们在做爱时觉得很快乐，但是忽然又觉得很痛苦。他们很轻松，又很沉重。他们无法摆脱犯罪感。谢淑媛从小娇惯，做什么都很任性，她不像谢普天整天心烦意乱。她在无法排解时就说：“活该！”但有时又想：死了算了！

每年清明节谢家要上坟。谢家的祖茔在东乡，来蜨园在城西，从谢家花园到祖坟，要经过一条东大街。谢淑媛是很喜欢上坟的。街上店铺很多，可以东张西望。小风吹着，全身舒服。从去年起，她不愿走东大街了。她叫陈聋子挑了放祭品的圆笼自己从东大街先走，她和普天从来蜨园后门出来，绕过大淖、泰山庙，再走河岸上向东。她不愿走东大街，因为走东大街要经过居家灯笼店。

居家姊妹三个，都是疯子。大姐好一点，有点像个正常人，她照料灯笼店，照料一家人吃饭——一日三餐，两粥一饭。糙米饭、青菜汤。疯得最厉害的是兄弟。他什么也不做，一早起来就唱，坐在柜台里，穿了靛蓝染的大襟短褂。不知道他唱的是什么，只听到沙哑沉闷的声音（本地叫这种很不悦耳的声音为“呆声绕气”）。他哪有这么多唱的，一天唱到晚！妹妹总坐在柜台的一头糊灯笼，脸上带着一种奇怪的微笑。姐妹二人都和兄弟通奸。疯兄弟每天轮流和她们睡，不跟他睡他就闹。居家灯笼店的事情街上人都知道，谢淑媛也知道。她觉得“硌应”。

隔墙有耳，谢家的事外间渐有传闻。街谈巷议，觉得岂有此理。有一天大早，谢普天在来蜨园后门不显眼处发现一张没头帖子：

管什么大姑妈小姑妈，

你只管花恋蝶蝶恋花，

满城风雨人闲话，

谁怕！

倒不如海走天涯，

赤条条来去无牵挂，

倒大来潇洒。

谢普天估计得出，这是谁写的，——本县会写散曲的再没有别人，最后两句是一种善意的规劝。

他和小孃孃商量了一下：走！离开这座县城，走得远远的！他的一

个上海美专的同学顾山是云南人，他写信去说，想到云南来。顾山回信说欢迎他来，昆明气候好，物价也便宜，他会给他帮助。把一块祖传的大蕉叶白端砚，一箱字画卖给了季匋民，攒了路费，他们就上路了。计划经上海、香港，从海防坐滇越铁路火车到昆明。

谢淑媛没有见过海，没有坐过海船，她很兴奋，很活泼，走上甲板，靠着船舷，说说笑笑，指指点点，显得没有一点心事，说：“我这辈子值得了！”

谢普天经顾山介绍，在武成路租了一间画室。他画了不少工笔重彩的山水、人物、花卉，有人欣赏，卖出了一些，但是最受欢迎的还是炭精肖像，供不应求。昆明果然是四季如春，鸡纵、干巴菌、牛肝菌、青头菌都非常好吃，谢淑媛高兴极了。他们游览了很多地方：石林、阳中海、西山、金殿、黑龙潭、大理，一直到玉龙雪山。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谢普天的画大有进步。他画了一些裸体人像，谢淑媛给他当模特。画完了，谢淑媛仔仔细细看了，说：“这是我吗？我这么好看？”谢普天抱着小孃周身吻了个遍，“不要让别人看！”——“当然！”

谢淑媛变得沉默起来，一天说不了几句话。谢普天问：“你怎么啦？”——“我有啦！”谢普天先是一愣，接着说：“也好嘛。”——“还好哩！”

谢淑媛老是做噩梦。梦见母亲打她，打她的全身，打她的脸；梦见她生了一个怪胎，样子很可怕；梦见她从玉龙雪山失足掉了下来，一直掉，半天也不到地……每次都是大叫醒来。

谢淑媛的肚子一天比一天大，已经显形了。她抚摸着膨大的小腹，说：“我作的孽！我作的孽！报应！报应！”

谢淑媛死了。死于难产血崩。

谢普天把给小孃画的裸体肖像交给顾山保存，拜托他十年后找个出版社出版。顾山看了，说：“真美！”

谢普天把小孃的骨灰装在手制的瓷瓶里带回家乡，在来蜨园选一棵桂花，把骨灰埋在桂花下面的土里，埋得很深，很深。

谢普天和陈聋子（他还活着）告别，飘然而去，不知所终。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6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合锦[1]

魏小坡原是一个钱谷师爷。“师爷”是衙门里对幕友的尊称，分为两类。一类是参谋司法行政的，称为“刑名师爷”；一类是主办钱粮、税收、会计的，称为“钱谷师爷”。“刑名师爷”亦称“黑笔师爷”；“钱谷师爷”亦称“红笔师爷”。他们有点近乎后来的参谋、秘书班子。虽无官职，但出谋划策，能左右主管官长的思路举措。师爷是读书人考取功名以外的另一条生活途径，有他们自己一套价值观念。求财取利的法门，也是要从师学习的。师爷自成网络，互通声气，翻云覆雨，是中国的吏治史上的一种特殊人物。师爷大都是绍兴人，鲁迅文章中曾经提到过。京剧《四进士》中道台顾读的师爷曾经挟带赃款，不辞而别，把顾读害得不浅。清室既亡，这种人没有了，代之而起的是秘书、干事。但是地方官有些事，如何逢迎辖治、推诿延宕……还得把老师爷请去，在“等因奉此”的公文稿上斟酌一番，趋避得体，动一两句话，甚至改一两个字，果然是“一鞭一条痕，一掴一掌血”，老辣之至。事前事后，当官的自然不会叫他们白干，总得有一点“意思”。

魏小坡已经三代在这个县城当师爷。“民国”以后就洗手不干了，在这里落户定居。除了说话中还有一两句绍兴字眼，如“娘东戳杀”，吃菜口重，爱吃咸鱼和霉干菜，此外已经和本地人没有什么两样。他在钱家伙买了四十亩好田（他是钱谷师爷，对田地的高低四至、水源渠堰自然非常熟悉），靠收租过日子。虽不算缙绅之家，比起“挑箩把担”的，在生活上却优裕得多。

他的这座房屋的格局却有些特别，或者也可以说是不成格局。大门朝西，进门就是一台锅灶。有锅三口：头锅、二锅、三锅。正当中是一

个矮饭桌，是一家人吃饭的桌子。魏小坡家人口不多，只有四口人。不知道为什么在这样的矮桌上吃饭。南边是两间卧室，住着魏小坡的两个老婆，大奶奶和二奶奶。两个老婆是亲姊妹。姊妹二人同嫁一个丈夫，在这县城里并非绝无仅有。大奶奶进门三年，没有生养，于是和双亲二老和妹妹本人商量，把妹妹也嫁过来。这样不但妹妹可望生下一男半女，同时姊妹也好相处，不会像娶个小搅得家宅不安。不想妹妹进门三年仍是空怀，姐姐却怀上了，生了一个儿子！

大奶奶为人宽厚。佃户送租子来，总要留饭，大海碗盛得很满，压得很实。没有什么好菜，白菜萝卜烧豆腐总是有的。

锅灶间养着一只狮子玳瑁猫，一只黄狗。大奶奶每天都要给猫用小鱼拌饭，让黄狗嚼得到骨头。

出锅灶间，往后，是一个不大的花园。魏小坡爱花。连翘、紫荆、碧桃、紫白丁香……都开得很热闹。魏小坡一早临写一遍《九成宫醴泉铭》，就鞁着鞋侍弄他的那些花。八月，他用莲子（不是用藕）种了一缸小荷花，从越塘捞了二三十尾小鱼秧养在荷花缸里，看看它们悠然来去，真是万虑俱消，如同置身濠濮之间。冬天，腊梅怒放，天竺透红。

说魏家房屋格局特别是小花园南边有一小侧门，出侧门，地势忽然高起，高地上有几间房，须走上五六级“坡台子”（台阶）才到。好像这是另外一家似的。这是为了儿子结婚用的。

魏小坡的儿子名叫魏潮珠（这县西边有一口大湖，叫甓射湖，据说湖中有神珠，珠出时极明亮，岸上树木皆有影，故湖亦名珠湖）。魏大奶奶盼着早一点抱孙子，魏潮珠早就订了亲，就要办喜事。儿媳妇名卜小玲，是乾陞和糕饼店的女儿，两家相距只二三十步路。

我陪我的祖母到魏家去（我们两家是斜对门）。魏家的人听说汪家老太太要来，全都起身恭候。祖母进门道了喜，要去看看魏小坡种的花。“唔，花种得好！花好月圆，兴旺发达！”她还要到后面看看。后面的房屋正中是客厅，东边是新房，西边一间是魏潮珠的书房，全都裱糊得四白落地，簇崭新。我对新房里的陈设，书房里的古玩全都不感兴趣，只有客厅正面的画却觉得很新鲜。画的是很苍劲的梅花。特别处是分开来挂，是四扇屏；相挨着并挂，却是一个大横幅。这样的画我没有见过。回去问父亲，父亲说：“这叫‘合锦’，这样的画品格低俗，和一个钱谷师爷倒也相配。他这堂画用的是真西洋红，所以很鲜艳。”

卜小玲嫁过来，很快就怀了孕。

魏大奶奶却病了，吃不下东西，只能进水，不能进食，这是“噎嗝”。“疯痨气臌嗝，阎王请的客”，这是不治之症，请医服药，只能拖一天算一天。

一天，大奶奶把二奶奶请过来，交出一串钥匙，对妹妹说：“妹妹，我不行了，这个家你就管起吧。”二奶奶说：“姐姐，你放心养病。你这病能好！”可是一转眼，在姐姐不留神的时候，她就把钥匙掖了起来。

没有多少日子，魏大奶奶“驾返瑶池”了，二奶奶当了家。

二奶奶持家和大奶奶大不相同。她非常啬刻。煮饭量米，一减再减，菜总是煮小白菜、炒豆腐渣。女用人做菜，她总是嫌油下得太多。“少倒一点！少倒一点！这样下油法，万贯家财也架不住！”咸菜煮小鱼、药芹（水芹菜），这是荤菜。她的一个特点是不相信人，对人总是怀疑、嘀咕、提防，觉得有人偷了她什么。一个女用人专洗大件的被

子、帐子，通阴沟、倒马桶，力气很大。“她怎么力气这样大呢？”于是断定女用人偷吃了泡锅巴。丢了一点什么不值几个钱的东西：一块布头、一团烂毛线，她断定是出了家贼，“家贼难防狗不咬！”有一次丢失了一个金戒指，这可不得了，搅得天翻地覆。从里到外搜了用人身子，翻遍了被褥，结果是她自己藏在梳头桌的小抽屉里了！卜小玲坐月子，娘家送来两只老母鸡炖汤。汤放在儿媳妇“迎桌”的沙锅里。二奶奶用小调羹舀了一勺，聚精会神地尝了尝。卜小玲看看婆婆的神态，知道她在琢磨吴妈是不是偷喝了鸡汤又往汤里对了开水。卜小玲很生气，说：“吴妈是我小时候的奶妈，我是喝了她的奶长大的，她不会偷喝我的鸡汤！婆婆你就放心吧！你连吴妈也怀疑，叫我感情上很不舒服！”——“我这是为你！知人知面不知心，难说！难说！”卜小玲气得面朝里，不理婆婆：“什么人哩！”二奶奶这样多疑，弄得所有的人都不舒服。原来有说有笑、和和气气的一家人，弄得清锅冷灶，寡淡无聊。谁都怕不定什么时候触动二奶奶的一根什么筋，二奶奶的脸上刷地一下就挂下了一层六月严霜。猫也瘦了，狗也瘦了，人也瘦了，花也瘦了。二奶奶从来不为自己的多疑觉得惭愧，觉得对不起人。她觉得理所应该。魏小坡说二奶奶不通人情，她说：“过日子必须刻薄成家！”魏小坡听见，大怒，拍桌子大骂：“下一句是什么？”[2]

魏家用过几次用人，有一回一个月里竟换了十次用人。荐头店[3]要帮人的，听说是魏家，都说：“不去！”

后客厅的梅花“合锦”第三条的绫边受潮脱落了，魏小坡几次说拿到裱画店去修补一下，二奶奶不理会。这个屏条于是老是松松地卷着，放在条几的一角。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6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年8月。

[2] 这是朱柏庐《治家格言》中的话，“刻薄成家”下一句是“理无久享”。

[3] 专为介绍女佣的店铺叫“荐头店”或“荐头行”。

当代野人[1]（二题）

可有可无的人

谁都是可有可无的。

戏曲界多数演员学戏、唱戏，实在是一场误会，根本不够条件，要嗓子没嗓子，要扮相没扮相，要个头没个头。只是因为几代都是唱戏的，一出娘胎就注定是唱戏的命，别无选择。孩子到了岁数，托托人，就往科班里一送。科班是管吃住的。孩子坐了科，家里就少一张嘴。出了科，能来个活，开个戏份，且比拉洋车、捡破烂强。唱红，是没有指望的。庹世荣就是这样一块料。蹲了八年大狱[2]，只能当个底包，来个边边沿沿的角，“淋泔零碎”。后台管事在派角时，总是先考虑别人，剩下的，才在牙笏上写上他凑数。他学的是架子花，至多来个“曹八将”、“反王”。他唱“点将”，有字无音，只在最后一句“要把，狼烟扫”随着别人吼一嗓子。[3]他的“玩艺儿”从来没有得过“好”，只有一次在一个小评剧团赶了一“包”，把评剧管彩匣子的“镇”了一下。评剧原来没有武打，没有勾脸的架子花，为了吸引观众，有时也穿插一两场武戏。武打演员都是从京剧班子里约的。没有“总讲”，更没有“单提”，演员连自己演的人物姓什么叫什么，都不知道，只要记住谁是“正的”，谁是“反的”，上去打一个“小五套”，“漫头”，“鼻子”，“正的”打“反的”一个抢背，“反的”捣耳瞪眼，作惊恐状，“四记头”亮住，“反的”拖枪急下，“正的”大笑三声：“啊哈，啊哈，啊喝哈哈……——追！”“枪下场”或“刀下场”，这一场就算完了。庹世荣勾了脸，管彩匣子的连声赞叹：“还是人家京剧班的，这脸勾得多干净！”这件事庹世荣屡屡提起，正如他的名字，是一世之荣。就算他的脸勾得不错，这又有什么了不起呢？

解放后他参加了国营剧团。国营剧团定员、定工资，庹世荣有了固定收入，每月月初拿戳子到会计室领钱，再不用一晚上四处赶包，生活安定了。吃食上也好多了，除了熬白菜、炒麻豆腐，间长不短的来一顿炖肉。他爱吃猪下水、肠子、肚子、猪心、肺头，吃起来没个够。大夫跟他说："这不是什么好东西，高胆固醇。"——"管那个呢！"照吃不误。他有时一晚上没有活，也不用说戏排戏，进门应个卯，得机会就出去满世界遛弯，买点俏货，到南横街"小肠陈"来两个卤煮火烧，垫补垫补。时不常的，也到练功厅练练功。他的开蒙老师常说："'艺术'、'艺术'，有艺还得有术。""艺术"还可以这样拆开来讲，这是京剧界的一大发明。怎么练，他的功也不会长了，但是活动活动也有好处，——吃饭香。他的练功，不过是拉个山膀，踢踢腿，耗耗腿，"大跟头"是绝对不翻了。他过得很舒坦，很满足。

"文化大革命"，他忽然出了一次大风头。他写不出大字报，也不能参加大辩论。但是他还是很积极，跑进跑出，传递消息，跟着喊"万岁"，喊"打倒"，满脸通红，浑身流汗。革命战士逐渐形成两大派，甲派和乙派，成天打派仗。庹世荣经过观察考虑，决定参加甲派效力，在热火朝天的漩涡中乱转。

一辆"解放"牌疾驰而来，在剧团门口停住，从车上跳下几个乙派，还有几个着军装，扎皮带，套着大红袖箍的红卫兵，闯进牛棚，把几个走资派推推搡搡押上车。原来乙派勾结了"西纠"（红卫兵西城纠察队），要把走资派劫走。甲派战士蜂拥冲出大门，坚决不同意他们押走走资派。"西纠"所以支持乙派，押走剧团走资派，因想通过批斗剧团走资派，捯出本市乃至中央的走资派，立一大功。甲派不同意劫走走资派，是因为走资派都没有了，还叫他们批斗谁？那甲派就完蛋了。双方展开激烈的争辩，剑拔弩张。一个"西纠"小头领对司机下了命令："开

走！别管他们！”正在千钧一发之际，庹世荣挟了一条席子往汽车前一铺：“开走？姥姥！”他往席子上一躺：“有种的从我身上轧过去！”司机犯不上为这么点事招惹一场人命，没有开动。甲派几个战士跳上车，把本团走资派夺下来，押回牛棚去了。司机倒车，从另一条路走了。

庹世荣这一壮举使全团为之刮目相看。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万一司机是个混愣的小伙子，真把车开过来，庹世荣可是吃什么也不香了。

庹世荣的形象高大起来，他自己也觉得俨然是黄继光、董存瑞式的英雄，进进出出，趾高气扬。

但是好景不长，没有多少日子，他身上耀眼的光辉就暗淡了。他参加了革委会，无建树。后来又参加“五一六”的调查、逼供信，愣把一个三八式的干部逼得承认自己是“五一六”。但是“五一六”是“文革”中的一大糊涂公案，根本是“老虎闻鼻烟，没有那宗事”。他还回演员队演曹八将，吼半句“要把狼烟扫”，谁也不承认他真的是黄继光、董存瑞。

他得了病，血压高得异乎寻常，低压一百二，高压二百三。医生告诫他不能再吃肉。有时家里吃炖肉，他媳妇给他买两根顶花带刺的嫩黄瓜。这两根黄瓜给了他很大安慰：在家里，他还算个人物。

他死了，死于多种病并发症。一个也是唱架子花脸的二路角演员说医院的护士长告诉他，说：“你们那位庹同志，给他验血，抽了一试管血，竟有半试管是油！”这似乎不大可能。

要给他开追悼会，他媳妇不同意马上开，她提出条件，要追认庹世荣为党员。她以为如果老庹被追认为党员，则在分房子、子女就业等问题上，就会得到照顾。

她的想法不是毫无道理，但是新产生的党委会没有同意，认为他不够党员条件。

遗体告别，生前友好大部分都去了，庹世荣比平常瘦小了好些，他抽抽了。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吃饭

关荣魁行二，他又姓关，后台演员戏称他为关二爷，或二爷。他在科班学的是花脸，按说是铜锤、架子两门抱。他会的戏不少，但都不“咬人”。演员队长叶德麟派戏时，最多给他派一个“八大拿”里的大大个儿、二大个儿、何路通、金大力、关泰。他觉得这真是屈才！他自己觉得“好不了角儿”，都是由于叶德麟不捧他。剧团要排“革命现代戏”《杜鹃山》，他向叶德麟请战，他要演雷刚。叶德麟白了他一眼：“你？”——“咱们有嗓子呀！”——“去去去，一边儿凉快去！”关二爷出得门来，打了一个“哇呀”：“有眼不识金镶玉，错把茶壶当夜壶，哇呀……”

关二爷在外面，在剧团里虽然没多少人捧他，在家里可是绝对权威，一切由他说了算。据他说，想吃什么，上班临走给媳妇嘱咐一声：

“是米饭、炒菜，是包饺子——韭菜的还是茴香的，是煎锅贴儿、瓠榻子，——熬点小米粥或者棒糙儿粥、小酱萝卜，还是臭豆腐……”

“她要是不给做呢？”

“那就给什么吃什么呗！”

关二爷回答得很麻利。

“哦，力巴摔跤[4]！”

申元镇会的戏很多，文武昆乱不挡，但台上只能来一个中军、家院，他没有嗓子。他要算一个戏曲鉴赏家，甭管是老生戏、花脸戏，什么叫马派、谭派，哪叫裘派，他都能说得头头是道。小声示范，韵味十足。只是大声一唱，什么也没有！青年演员、中年演员，很爱听他谈戏。关二爷对他尤其佩服得五体投地，老是纠缠他，让他说裘派戏，整出整出地说，一说两个小时。说完了“红绣鞋”牌子，他站起要走，关二爷拽着他：“师哥，别走！师哥师哥，再给说说！师哥师哥！……”——“不行，我得回家吃饭！”别人劝关二爷，“荣魁，你别老是死乞白赖，元镇有他的难处！”大家交了交眼神，心照不宣。

申元镇回家，媳妇拉长着脸：

“饭在锅里，自己盛！”

为什么媳妇对他没好脸子？因为他阳痿。女人曾经当着人大声地喊叫：“我算倒了血霉，嫁了这么个东西，害得我守一辈子活寡！”

但是他们也一直没有离婚。

叶德麟是唱丑的，“玩艺儿”平常。嗓子不响堂，逢高不起，嘴皮子不脆，在北京他唱不了方巾丑、袍带丑，汤勤、蒋干，都轮不到他唱；贾桂读状，不能读得炒蹦豆似的；婆子戏也不见精采；来个《卖马》的王老好、《空城计》的老军还对付。老是老军、王老好，吃不了蹦虾仁。树挪死，人挪活，他和几个拜把子弟兄一合计：到南方去闯闯！就凭“京角”这块金字招牌，虽不能大红大紫，怎么着也卖不了胰子[5]。到

杭嘉湖、里下河一带去转转，捎带着看看风景，尝尝南边的吃食。商定了路线，先到济南、青岛，沿运河到里下河，然后到杭嘉湖。说走就走！回家跟媳妇说一声，就到前门车站买票。

南方山明水秀，吃食各有风味。镇江的肴肉、扬州富春的三丁包子、嘉兴的肉粽、宁波的黄鱼鲞笃肉、绍兴的梅干菜肉、都蛮“崭”。使叶德麟称道不已的是在高邮吃的啱嗤鱼汆汤，味道很鲜，而价钱极其便宜。

南方饭菜好吃，戏可并不好唱。里下河的人不大懂戏，他们爱看《九更天》、《杀子报》这一类剖肚开膛剁脑袋的戏，对“京字京韵”不欣赏。杭嘉湖人看戏要火爆，真刀真枪，不管书文戏理。包公竟会从三张桌上翻“台漫”下来。观众对从北京来的角儿不满意，认为他们唱戏“弗卖力”。哥几个一商量：回去吧！买了一些土特产，苏州采芝斋的松子糖、陆稿荐的酱肘子、东台的醉泥螺、鞭尖笋、黄鱼鲞、梅干菜，大包小包，瓶瓶罐罐上了火车。刨去路费，所剩无几。

进了门，洗了一把脸，就叫媳妇拿碗出门去买芝麻酱，带两根黄瓜、一块豆腐、一瓶二锅头。嚼着黄瓜喝着酒，叶德麟喟然有感：回家了！

“要饱还是家常饭”，叶德麟爱吃面，炸酱面、打卤面、芝麻酱花椒油拌面，全行。他爱吃拌豆腐，就酒。小葱拌豆腐、香椿拌豆腐，什么都没有，一块白豆腐也成，撒点盐、味精，滴几滴香油！

叶德麟这些年走的是“正字”。他参加了国营剧团。他谢绝舞台了，因为他是个汗包，动动就出汗，连来个《野猪林》的解差都是一身汗，连水衣子都湿透了。他得另外走一条路。他是党员，解放初期就入了

党。台上没戏，却很有组织行政才能。几届党委都很信任他。他担任了演员队队长。演员队长，手里有权。日常排戏、派活，外出巡回演出、“跑小组”，谁去，谁不去，都得由他决定。谁能到中南海演出，谁不能去，他说了算。到香港演出、到日本演出，更是演员都关心，都想争取的美事，——可以长戏份、吃海鲜、开洋荤、看外国娘们，有谁、没谁，全在队长掂量。叶队长的笔记本是演员的生死簿。演员多数想走叶德麟的门子，逢年过节，得提了一包东西登门问候，水果、月饼、酒。叶德麟一推再推，到了还是收下来了。“下不为例！”——“那是那是！这点东西没花钱，是朋友送我的。”

叶德麟一帆风顺。“文化大革命”后，原来的党委、团长都头朝下了，团里的事由“四人帮”的亲信——文化部副部长兼剧团总导演虞桧一手掌握，他带来几个“外行”[6]驻进各团监督，有问题随时向他汇报。但是他还得有个处理日常工作的班底，他不能把原来党委的老班底全部踢开，叶德麟留下来仍旧当演员队的队长。虞部长不时还会叫他去谈话，听意见，备咨询。叶德麟觉得虞部长还是很信任他，心中暗暗得意，觉得他还能顺着这根竿子往上爬几年。

叶德麟也有不顺心的事。

一是儿子老在家里跟他闹。儿子中学毕业，没考上大学，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只能到处打游击，这儿干两天，那儿干两天。儿子认为他混成这相，全得由他老子负责。他说老子对他的事不使劲，只顾自己保官，不管儿女前途。他变得脾气暴躁，蛮不讲理，一点小事就大喊大叫，说话非常难听。动不动就摔盘子打碗。叶德麟气得浑身发抖，无可奈何。

一件是出国演出没有他。剧团要去澳大利亚演出，叶德麟忙活了好

一阵，添置服装、灯光器械、定“人位”，——出国名额要压缩，有些群众演员必须赶两三个角色。他向虞部长汇报了初步设想，虞部长基本同意。叶德麟满以为要派他去打前站，——过去剧团到香港、日本演出，都是他打前站，不想虞部长派他的秘书宣布去澳名单，却没有叶德麟！这对他的打击可太大了。他差一点当场晕死过去。这不是一次出国的事，他知道虞桧压根儿没把他当作自己的人，完了！他被送进了医院：血压猛增，心绞痛发作。

住了半个月院，出院了。

他有时还到团里来，到医务室量量血压、要点速效救心丸。自我解嘲：血压高了，降压灵加点剂量；心脏不大舒服，多来一瓶“速效救心”！他坐在小会议室里，翻翻报。他也希望有人陪他聊聊，路过的爷们跟他也招呼招呼，只是都是淡淡的，“卖羊头的回家——不过细盐（言）”。

快过年了。他儿子给他买了两瓶好酒，一瓶“古井贡”，一瓶“五粮液”，他儿子的工作问题解决了，他学会开车，在一个公司当司机，有了稳定的收入。叶德麟拿了这两瓶酒，说：“得咪！”这句话说得很凄凉。这里面有多重意义、无限感慨。一是有这两瓶酒，这个年就可以过得美美的。儿子还是儿子，还有点孝心；二是他使尽一辈子心机，到了有此结局，也就可以了。

叶德麟死了，大面积心肌梗死急性发作。

照例要开个追悼会，但是参加的人稀稀落落，叶德麟人缘不好，大家对他都没有什么感情。为什么会这样呢？

因为他对谁都也没有感情。他是一个无情的人。

靳元戎也是唱丑的，岁数和叶德麟差不多，脾气秉性可很不相同。

靳元戎凡事看得开。“四人帮”时期，他被精简了下来，下放干校劳动。他没有满腹牢骚，唉声叹气，而是活得有滋有味，自得其乐。干校地里有很多麻雀，他结了一副拦网，逮麻雀，一天可以逮百十只，撕了皮，酱油、料酒、花椒大料腌透，入油酥炸，下酒。干校有很多蚂蚱，一会儿可捉一口袋，摘去翅膀，在瓦片上焙干，卷烙饼。

他说话很“葛”。

干校来了个“领导”。他也没有什么名义，不知道为什么当了“领导”。此人姓高，在市委下面的机关转来转去，都是没有名义的“领导”，搞政治工作，这位老兄专会讲“毛选”，说空空洞洞的蠢话，俨然是个马列主义理论家。他是搞政治工作的，干校都称之为“高政工”。他常常出一些莫名其妙的馊点子。《地道战》里有一句词：“各村都有高招”，于是大家又称之为“高招”。干校本来是让大家来锻炼的，不要求产量，高招却一再宣传增产。年初定生产计划，是他一再要求提高指标。指标一提再提，高政工总是说：“低！太低！”靳元戎提出：“我提一个增产措施：咱们把地掏空了，种两层，上面一层，下面一层。”高政工认真听取了靳元荣的建议，还很严肃地说：“这是个办法！是个办法！”

逮逮麻雀，捉蚂蚱，跟高政工逗逗，几年一晃也就过去了。

“四人帮”垮台，虞部长自杀，干校解散，各回原单位，靳元戎也回到了剧团。他接替叶德麟，当了演员队队长。

他群众关系不错。他的处世原则只有两条：一，秉公办事；二，平等待人。对谁的称呼都一样：“爷们儿”。

他好吃，也会做。有时做几个菜，约几个人上家里来一顿。他是回民，做的当然都是清真菜：炸卷果、炮糊（炮羊肉炮至微糊）、它似蜜、烧羊腿、羊尾巴油炒麻豆腐。有一次煎了几铛鸡肉馅的锅贴，是从在鸡场当场长的老朋友那儿提回来的大骟鸡，撕净筋皮，用刀背细剁成茸，加葱汁、盐、黄酒，其余什么都不搁，那叫一个绝！

他好喝，四两衡水老白干没有问题。他得过心绞痛，还是照喝不误。有人劝他少喝一点，他说：“没事，我喝足了，就心绞不疼了。”——这是一种奇怪的语法。他常用这种不通的语言讲话，有个小青年说：“‘心绞不疼’，这叫什么话！”他的似乎不通的语言多着呢！比如“文革”期间，有一个也是唱丑的狠斗马富禄，他认为太过火，就说：“你就是把马富禄斗死了，你也马富禄不了啊！”什么叫“马富禄不了啊”？真是欠通，欠通至极点！他喝酒有个习惯，先铺好炕，喝完了，把炕桌往边上一踢，伸开腿就进被窝，随即鼾声大作。熟人知道他这个脾气，见他一钻被窝，也就放筷子走人，明儿见！

他现在还活着，但已是满头白发，老矣。

一九九六年九月初

---

[1] 本篇原载《当代》1996年第六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科班一般是八年毕业，生活很苦，规矩很严，学戏的都说这是八年大狱。

[3] “点将”本是唢呐曲牌《点绛唇》，因多用于元帅升帐、豪客排山，故通称“点将”。“点将”的通用“大字”是：“将士英豪，儿郎虎豹，军威耀，地动山摇，要把狼烟扫。”但“大字”常不唱，只在最后齐唱：“——狼烟扫。”庹世荣亦依常例，不能算错。

[4] 北京的歇后语，“力巴摔跤，给嘛吃嘛”。

[5] 北京的军乐队混不下去，解散了，落魄奏乐手只能拿一只小号在胡同口吹奏，卖肥皂，戏班里称他们“卖了胰子”。

[6] 戏班里把不是演员出身的人都叫做“外行”。

百蝶图[1]

小陈三是个卖绒花的货郎。他父亲活着的时候就是个货郎，卖绒花。父亲死了，子承父业，他十六七岁就挑起货郎担卖绒花。城里人叫他小货郎，也叫他小陈。有些人叫他小陈三，则不知是什么道理。他是个独儿子，并无兄弟。也许因为他人缘好，长得聪明清秀，这么叫着亲切。他家住泰山庙。每天从家里出来，沿科甲巷，越塘，进东门，经王家亭子，过奎楼，奔南市口，在焦家巷、百岁巷、熙和巷等几条大巷子都停一停。把货郎担歇在巷口，举起羊皮拨浪鼓摇一气：布楞、布楞、布楞楞……宅门开了，走出一个大姑娘、小媳妇、老太太。

“小陈三，来了？”

“来了您哪！”

“有好花没有？”

“有！昨天刚从扬州贩来的。您瞧瞧！”

小陈把货郎担的圆笼一个一个打开，摆在扫净的阶石上让人观赏。

他的担子两头各有四层。已经用了两代人，还是严丝合缝，光泽如新，毫不走形。四层圆屉，摞得高高的，但挑起来没有多大分量，因为里面都是女人戴的花：大红剪绒的红双喜、团寿字，这是老太太要的；米珠子穿成的珠花，是少奶奶订的；绢花、通草花，颜色深浅不一，都好像真花，有的通草花上还伏了一只黑凤蝶，凤蝶触须是极细的“花丝”拧成的，拿在手里不停地颤动，好像凤蝶就要起翅飞走。小陈三一枝一枝送到大姑娘、小媳妇、老太太面前，她们能不买一两枝么？

有的姑娘媳妇是为了看两眼小陈三，才买他的花的。

货郎担的一屉放的是绣花用的彩绒丝线。

一天，小陈挑了货郎担往南城去，到了王家亭子边上，忽然下起雨来。真是瓢泼大雨！雨暴风狂，小陈站不住脚，货郎担被风刮得拧着麻花乱转。附近没有地方可以躲避，小陈三只好敲敲王家亭子的玻璃窗，问里面的王小玉，可以不可以让他进来避避雨。

“可以可以！进来进来！”

这王家亭子紧挨东门，正字应该叫做蝶园，本是王家的花园，算得是一处可以供人游赏的名胜。当年王家常在园中宴客，赋诗饮酒。后来王家渐渐衰败，子孙迁寓苏州，蝶园花木凋残，再也听不到吟诗拍曲的声音，只有“亭子”和亭前的半亩荷塘却保留了下来。所谓“亭子”实是一座五间的大厅。大厅四面开窗，十分敞亮。王家把大厅（包括全堂红木家具）和荷塘交给原来的管家老王头看管。清明上坟，偶尔来蝶园看看，平常是不来的。

小陈的上衣都湿透了，小玉叫他脱下来，在小缸灶里抓了一把柴禾，把小陈三的湿衣服搭在烘笼上烤着，扔给他一条手巾，叫他擦擦身上的雨水，给他一件父亲老王头的旧上衣，叫他披披。缸灶火上还炖了一壶茶水——老王头是喝茶的。还好，圆笼里的花没有湿了，但是怕受了潮气，闷得退了色，小玉还是帮小陈一屉一屉揭开，平放在红木条案上。

雨还在下。

小陈说：“这雨！”

小玉说：“这雨！”

“你一个人，不怕？”

“不怕！怕什么？”

小玉的父亲常常出去，给王家料理一点杂事：完钱粮、收佃户送来的租稻……找护国寺的老和尚聊天、有时还找老朋友喝个小酒，回来时往往是月亮照着城墙垛子了。

小玉胆很大。王家亭子紧挨着城墙，城外荒坟累累，还是杀人的刑场，鬼故事很多，她都不相信，只有一个故事，使她觉得很凄凉：一个外地人赶夜路，到了东门外，想抽一袋烟。前面有几个人围着一盏油灯。赶路人装了一袋烟，凑过去点个火。不想叭叽了半天，烟不着，他用手摸摸火苗，火是凉的！这几个是鬼！外地人赶紧走，鬼在他身后哈哈大笑。小玉时常想起凉的火、鬼哈哈大笑。但是她并不汗毛直竖。这个鬼故事有一种很美的东西，叫她感动。

小玉的母亲死得早，她十四岁就支撑门户，打里打外，利利落落，凡事很有决断。

母亲是个绣花女工，小玉从小就学会绣花。手很巧，平针、“乱孱”、挑花、“纳锦”都会。绣帐檐、门帘、枕头顶，都成。她能出样子、配颜色，在县城里有些名气，“打子儿”、“七色晕”，她为甄家即将出阁的小姐绣的一对门帘飘带赢得很多人称赞。白缎地子，平金纳锦飞龙。难的是龙的眼睛，眼珠是桂圆核壳钉上去的。桂圆核壳剪破，打了眼，头发丝缝缀。桂圆核很不好剪，一剪就破，又要一般大，一样圆，剪坏了好多桂圆，才能选出四颗眼珠。白地、金龙、乌黑闪亮的龙眼睛，神气活现。

小陈三看王小玉的绣活，王小玉看小货郎的绒花。喝着老王头的土叶茶，说着话，雨停了，小陈的上衣也干了，小陈告辞。小玉送到门口：

“常来！”

“哎，来！”

小陈果然常来歇脚。他们说了很多话，还结伴到扬州辕门桥去过几次。小陈办货，小玉买彩绒丝线。

王小玉是个美人，长得就像王家亭子前才出水的一箭荷花骨朵，细皮嫩肉，一笑俩酒窝。但是你最好不要招惹她。她双眼一瞪，够你小子哆嗦一会子，她会拿绣花针给你身上留下一点记号。

都说王小玉和小陈三是天生的一对。

小玉对小陈是喜欢的，认为他本小利薄，但是是一个有志气、有出息的后生。小玉对她自己的，也是小陈三的前途有个“远景规划”。她叫小陈在南市口租一个门面，当中是店堂，两边设两个玻璃砖面的小柜台。一边卖她的绣活，小陈帮她接活，记账；一边还可以由小陈卖绒花丝线。小陈可以不必再挑货郎担——愿意挑也可以，只是一天磨鞋底子，太辛苦了。兢兢业业，做上几年，小日子会红火起来的。“斗升之家”还能指望什么呢？

对小玉的“蓝图”，小陈表示完全同意，只是：

“太委屈你了！”

“我愿意！”

有一个人不愿意。

谁？

小陈的妈。

小陈的父亲死得早，妈年轻守寡。她是个非常要强的女人。她眼睛有病，双眼有翳——白内障，见人只模模糊糊看见脸，眉眼分不太清，对面来人，听说话才知道是谁。就这样，她还一天不拾闲，忙忙碌碌，家里收拾得“一水也似的”。儿子爱王小玉，她知道，因为儿子早在她耳朵跟前夸小玉，怎么好看，怎么能干，什么事都拿得起，放得下。老太太只是听着，不言语，转着灰白的眼珠子，好像想什么心事。

王小玉给孙家四小姐绣了一个幔帐。这孙四小姐是个很讲究的，欣赏品味很高的才女，衣着都别出心裁，不落俗套。她曾经让小玉绣过一“套”旗袍。一套三件。她一天三换衣，但是乍看看不出来。三件都绣的是白海棠，早起，海棠是骨朵；中午，海棠盛开了；晚上，海棠开败了。她要出嫁了，要小玉绣一个幔帐。她讨厌凤穿牡丹这样大红大绿的花样，叫小玉给她绣一幅“百蝶图”。她收藏了一套《滕王蛱蝶》大册页，叫小玉照着绣。

小玉花了一个月，绣得了，张挂在王家亭，请孙四小姐来验看。孙四小姐一进门，失声说了一个字：“好！”王小玉绣的《百蝶图》轰动一城，来看的人很多。

小陈三的妈也来了。经过一个眼科名医金针拨治，她的眼睛好多了，已经能看清楚黄瓜茄子。她凑近去细看了《百蝶图》，越看越有气。

小陈跟老太太提出要把小玉娶过来，他妈瞪着浑浊的眼睛喊叫起来：

“不行！”

小玉太好看，太聪明，太能干，是个人尖子。她的家里，绝对不能有个人尖子。她不能接受，不能容忍！

她宁可要一个窝窝囊囊的平庸的儿媳。

来了一个人尖子，把她往哪儿搁？

“你要娶王小玉，除非等我死了！”

小陈三不明白母亲为什么生那么大的气。小陈是个孝子。“顺者为孝”。他只好听妈的，没有在家里吵嚷吼叫，日子过得还是平平静静的。但是小陈的妈知道，他儿子和妈之间在感情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她知道儿子对她有一种刻骨的怨恨。他一天不说话。他们的关系已经不是母亲和儿子，而是仇敌。

小陈的妈有时也觉得做了一件错事。她也想求儿子原谅她，但是，决不！她没有错！

她为什么有如此恶毒的感情，连她自己也莫名其妙。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作家》1996年第六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不朽[1]

赵福山准时去上班。他上班一向准时，每天八点半。“文革”前如此，“文革”期间也如此。他每天第一个到战斗组学习室。扫地，擦桌子，打两壶开水。这个战斗组是个大组，成员主要是三分队的：舞台工作队的、管衣箱的、检场的、梳头的、管“彩匣子”的、水锅（管烧开水），还有几个年轻演员，男女都有，有几个还是“角儿”。战斗组的成员一般都要到九点多钟才陆陆续续地走进学习室，今天怎么回事，都来了，人到得挺齐？军宣队的老庐也来了。地也扫了，桌子也抹了，水也打了，一个一个都端端正正地坐着，气氛很严肃。这是怎么回事？怎么了？

赵福山进门跟大家打打招呼：“来了！对不起，我来晚了！”

没人答理他，好像没瞧见他。

组长——一个戏校毕业生，调到剧团还不到一年的唱丑的宣布：

“现在开会。今天的会讨论的是赵福山同志。”

赵福山心里咯噔一下：“我？我犯了错误了？”

“讨论一下赵福山同志其人其事。他的为人，他在艺术上的造诣，他的艺术思想和美学思想。”

“美学思想？艺术思想？”赵福山听着这些新名词有点耳生。

首先发言的是唱青衣的女演员A，她说：

“赵福山同志是梳头桌师傅——”

军代表老庐不知道啥叫“梳头桌师傅”，问：“他是管梳头的桌子？”

“——也称梳头师傅。赵福山同志在科班学的是‘容装科’，专门梳头。赵福山同志工作非常负责，每天早早到后台刮片子。”

军代表本想问什么是刮片子，怕显得过于外行，就没有问。

“假发、水纱、线尾子、压鬓簪、银泡子……一切都井井有条，用起来很顺手。他善于梳‘大头’，也能梳‘宫妆’。他的片子贴得特别好。小片子玲珑俊秀，大片子弧弯合适。不论是长脸、圆脸，贴出来都是瓜子脸。大家闺秀是大家闺秀，小家碧玉是小家碧玉。唱旦角的，经赵师傅一贴片子，就能增三分光彩。现在唱革命现代戏了，不贴片子了，赵师傅梳攥，照样很是样儿。李奶奶是李奶奶，阿庆嫂是阿庆嫂。我是演阿庆嫂的，我觉得赵师傅梳的髻，妥妥贴贴，看起来非常舒服。谢谢赵师傅！”

唱武生的演员B：

“赵师傅是梳头师傅，本来是管旦角化妆的，但是他也很善于勒头，老生、武生，都愿让他勒。他勒头舒服，而且根据戏的需要，随时调整。比如《挑滑车》‘闹帐’是武戏文唱，就勒得松一些，《观阵》以后动作性强，幅度大，就在后台再紧一紧。经赵师傅勒的头演员不会头疼、头晕、想吐；也绝对不会‘掉’了[2]。现在很少唱大武戏了，但是中央首长有时还要看，武生还得勒头。这样剧团还是少不了赵师傅。”

C——他是个管搬行头、挂吊竿的杂务，说：“因此，他没有成了‘板儿刷’。家有万贯，不如一技随身哪！”

军代表老庐问：“什么叫‘板儿刷’？”

唱三路老生的D解释：“咱们是样板团，吃的是样板团，还发样板服。有的人下放五七艺校劳动，就享受不了这种待遇了。他们是样板团用不着的人，被刷下来了，他们就自称是‘板儿刷’。”

唱丑的组长说：

“赵福山同志对工作极端负责，恪尽职守的精神，值得学习。”

军代表老庐插话：

“赵福山同志所以能够极端负责，是因为突出了政治。——他在‘文化大革命’中有什么突出表现、先进思想？”

“先进思想、突出表现……”搬行头挂吊竿的C想了想：“没有！老赵为人，安分守己，不多说，不少道；‘大胆拿钱，小心干活’，不争戏份，不争牌位，——梳头桌上的，也没个牌位，他老实巴交，不突出！”

“他的群众关系如何？”

“——群众关系……人缘？”

“也可以这么说。”

“好！他从来没跟人吵架斗嘴，脸红脖子粗，和为贵！”

“他对同志有过什么帮助？”

“有！文化大革命初起，耿麻子——弹南弦子的耿同仁不来剧团，

不上班，说是有病。造反派说：‘不行，你在家里躲清闲儿！’造反派把他提溜到剧团，罚他站在当院大声念‘语录’，要把头一篇念得背下来。耿麻子念了：‘领导咱们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

“什么‘咱们’！”一个革命造反派给他一个嘴巴。耿麻子心想：没有念错了哇！

“重念！”

耿麻子念：

“领导咱们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咱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造反派小将给了他两个嘴巴，——左右开弓。

“什么‘咱们’！开搅是不是？”

耿麻子哭丧着脸，说：“我哪儿敢开搅哇！”

耿麻子念语录时，赵福山挨着他，就轻轻提醒他：“‘我们’！‘我们’！不是‘咱们’。”

“重念！”

耿麻子被打懵了，再念，还是“领导咱们……”

造反派照他屁股上踢了一脚。“滚！”

老庐问：“耿同仁为什么总是念‘咱们’？”

唱小丑的组长说：“老北京人说话都是说‘哟们’。”

军代表觉得这实在说不上是突出的政治表现，就把话题引开，说：

“据我们了解，赵福山同志生活很简朴，不追求生活享受，这一方面有什么事迹？”

“有！”D迫不及待地接过话茬。“老赵一向自奉甚薄。”这位大字不识的苦哈哈忽然来了一句文词。“他日本人在的时候吃过混合面，拉不出屎来。国民政府来了，物价看涨，有时开了戏份，只够买个大海茄子。‘茄子老了一嘟噜籽’，一家人只好吃这个一嘟噜籽的海茄子。好容易，盼到解放了，能吃饱了。现在是‘样板团’，吃样板饭，食堂老有炸小丸子、烧带鱼，间长不短的还来半只香酥鸡，真是一步登天！不过香酥鸡、炸丸子，老赵自己都不吃，拿报纸包了，带回去给小孙子吃。样板饭只管中午一顿，晚饭还得回家吃自己的。老赵每天都是炸酱面，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天天如此。炸酱面也是肉少酱多。不过吃面一定要就蒜，‘吃面不就蒜，等于瞎捣乱！’而且，要紫皮蒜。‘青皮萝卜紫皮蒜，抬头的老婆低头的汉’！紫皮蒜辣。老赵爱吃紫皮蒜的精神值得我们大家学习！向赵福山同志学习！向赵福山同志致敬！”

军代表有点摸不着头脑，这开的叫什么会呢？

唱旦角的A拿出一个小录音机，放出哀乐。一个“跑宫女”的女演员从室外拿来一个小花圈，献给赵福山。唱丑的组长用庄严而低沉的声音，带一点朗诵的调子宣布：“会议到此结束，向赵福山同志学习！向赵福山同志致敬！”

D加了一句：“赵福山同志永垂不朽。”

全体起立，向赵福山三鞠躬。军代表老庐也随着一起鞠躬。

赵福山连忙答礼。他手里拿着花圈，不知如何是好。

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

---

[1] 本篇原载1996年8月9日《中国城乡金融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在台上脱落盔头、发网，叫作“掉头”。

当代野人系列三篇[1]

三列马

“三”是《三国演义》，“列”是《东周列国志》，“马”是马克思主义。

耿四喜是梨园世家，几代都是吃戏饭的。他父亲是在科班抄功的，他善于抄功，还善于“打通堂”。科班里的孩子嘴馋，有的很调皮，把老板放在冰箱里的烧鸡偷出来，撕巴撕巴吃了，老板知道了，“打通堂！”一个孩子在台上尿了裤子，“打通堂！”全科班的孩子都打屁股，叫做“打通堂”。耿四喜的父亲在鼻窝里用鼻烟抹了个蝴蝶，用一条大白手绢缠了手腕，叫学生挨个儿趴在板凳上，把供在祖师爷牌位前的板子“请”下来，一人五板或十板。用手绢缠腕子是防备把腕子闪了。每人每板，都一样轻重，不偏不向，打得很有节奏。打完一个，提上裤子走人，“下一个！”这些孩子挨打次数多了，有了经验，姿势都很准确利落。“打通堂”培养了他们的同学意识，觉得很甘美。日后长大了，聚在一起，还津津乐道，哪次怎么挨的打，然后举杯共进一杯二锅头：“干！”

耿四喜是个“人物”。

他长得跟他父亲完全一样，四楞子脑袋，大鼻子，阔嘴，浑身肌肉都很结实，脚也像。这双脚宽，厚，筋骨突出，看起来不大像人脚，像一种什么兽物的蹄子。他走路脚步重，抓着地走。凡是“练家”都是这样走，十趾抓地。他很能吃，如《西游记》所说“食肠大”。早点四两包子，两碗炒肝；中午半斤猪头肉，一斤烙饼；晚上少一点，喝两大碗棒

子粥就得。

他学的是武花脸，能唱《白水滩》这样的摔打戏，也演过几场，但是台上不是样儿，上下身不合，“山东胳臂直隶腿”，以后就一直没有演出。剧团成立了学员班，他当了学员班抄功的老师。几代家学，抄功很有经验。他说话有个特点，爱用成语，而且把成语的最后一个字甚至几个字“歇”掉。学员练功，他总要说几句话勉励动员：

“同学们，你们都是含苞待，将来都有锦绣前。练功要硬砍实，万万不可偷工减。现在要是少壮不，将来可就老大徒了！踢腿！——走！”

他爱瞧书，《三国演义》、《东周列国志》看得很熟。京剧界把《三国演义》和《东周列国志》合列为“三列国”。三国戏和列国戏很多，不少人常看这两部书，但是看得像耿四喜这样滚瓜烂熟、倒背如流的，全团无第二人。提出“三列国”上的大小问题，想考耿四喜，绝对考不倒！全团对他都很佩服，送了他一个外号：“耿三列”。没事时常有人围着要他说一段，耿四喜于是绘声绘色，口若悬河，不打一个“锛”，一讲半天。于是耿四喜除了“耿三列”之外，还博得另一个外号：“耿大学问”。

“文化大革命”，天下大乱，一塌糊涂。成立了很多“战斗队”。几个人一捏鼓，起一个组名：“红长缨”、“东方红”、“追穷寇”……找一间屋子，门外贴出一条浓墨大字，就可以占山为王，革起命来：“勒令”“黑帮”交待问题，写大字报，违反宪法，闯入民宅，翻箱倒柜，搜查罪证。耿四喜也成立了一个战斗组。他的战斗组的名字随时改变，但大都有个“独”字：“独立寒秋战斗组”、“风景这边独好战斗组”，因为他的战斗组只有他一个人，他既是组长，又是组员。他不需要扩大队伍，增长

势力。后来“革命群众”逐渐形成两大派，天天打派仗，他哪一派也不参加，自称“不顺南不顺北战士”。北京有一句土话，叫做“骑着城墙骂鞑子——不顺南不顺北”。不过斗黑帮的会，不论是哪一派召开的，他倒都参加的。同仇敌忾，义愤填膺，口沫横飞，声色俱厉。他斗黑帮永远只是一句话，黑帮交待问题，他总是说：“说那没用！说你们是怎么黑的！”

中国的事情也真是怪，先给犯错误、有问题的人定了性，确立了罪名，然后发动群众，对“分子”围攻，迫使“有”问题的人自己承认各种莫须有的问题，轮番轰炸，疲劳战术，“七斗八斗”，斗得“该人”心力交瘁，只好胡说八道，把自己说成狗屎堆，才休会一两天，听候处理。这种办法叫做“搞运动”。这大概是中国的一大发明。

黑帮对耿四喜还真有点怵。不是怕他大喊大叫，而是怕他的“个别教练”。他每天晚上提出一个黑帮，给他们轮流讲马列主义。他喝了三两二锅头、一瓶啤酒，就到“牛棚”门外叫：“×××，出来！”这×××就很听话地随着他到他的战斗组，耿四喜就给他一个人讲马列主义，这叫“单个教练”。耿四喜坐着，黑帮站着。每次讲一个小时，十二点开始，一点下课。耿四喜真是个“大学问”，他把十二本“干部必读”都精读了一遍，“剩余价值论”、“政治经济学”、“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都能讲得下来。《矛盾论》、《实践论》更不在话下。他讲马列主义也是爱用歇后语：“剩余价”、“上层建”、“经济基”……

因为耿四喜熟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使剧团很多人更加五体投地，他们把他的外号“耿三列”修改了一下，变成了“三列马”。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耿四喜调到戏校抄功，他说话还是爱用歇后语。

耿四喜忽然死了，大面积心肌梗塞，抢救无效，呜呼哀哉了。

开追悼会时，火葬场把蒙着他的白布单盖横了，露出他的两只像某种兽物的蹄子的脚，颜色发黄。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

大尾巴猫

“文化大革命”调动了很多人出奇的洞察力和想象力，每天都产生各色各样的反革命事件和新闻。华君武画过一张漫画，画两位爱说空话的先生没完没了地长谈，从黑胡子聊到白胡子拖地，还在聊。有人看出一老的枕头上的皱褶很像国民党的党徽——反革命！有人从小说《欧阳海之歌》的封面下面的丛草的乱绕中寻出一条反革命标语：“蒋介石万岁！”有人从塑料凉鞋的鞋底的压纹里认出一个“毛”字，越看越像。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神经过敏，疑神疑鬼。有人上班，不干别的事，就传播听信这种莫须有的谣言，并希望自己也能发现奇迹，好立一功。剧团的造反派的头头郝大锣（他是打大锣的）听到这些新闻，慨然叹曰：“咱们为什么就不能发现这样的问题呢！”他曾希望，“‘文化大革命’胜利了，咱们还不都弄个局长、处长的当当？”他把希望寄托在挖反革命上，但是暂时还没有。

剧团有个音乐设计，姓范名宜之，他是文工团出身，没有受过正规的音乐训练。他对京剧不熟，不能创腔，只能写一点序幕和幕间曲，也没有什么特点，不好听。演员挖苦他，说他写的曲子像杂技团耍坛子的。他气得不行，说：“下回我再写个耍盘子的！”他才能平庸，但是很不服气。他郁郁不得志，很想做出一点什么事，一鸣惊人。业务上不受尊重，政治上求发展。他整天翻看报纸文件，想从字里行间揪出一个反

革命。——他揪出来了！

剧团有个编剧，名齐卓人，把《聊斋志异》的《小翠》改编成为剧本，故事大体如下：御史王煦，生有一子，名唤元丰，是个傻子。一只小狐狸在王煦家后花园树杈上睡着了。王煦的紧邻太师王濬是个奸臣。王濬的儿子很调皮，他用弹弓对小狐狸打了一弹，小孤狸腿上受伤，跌在地上。王元丰虽然呆傻，却很善良，很爱小动物，就把小狐狸抱到前堂，给它裹伤敷药，他说这是一只猫。僮儿八哥说：“这不是猫，你瞧它是尖嘴。”王元丰说：“尖嘴猫！”八哥又说：“它是个大尾巴！”元丰说：“大尾巴猫！”八哥说他认死理儿，“猫定了”，毫无办法。（下略）

范宜之双眼一亮：“‘大尾巴猫’说的是什么？这不是反革命是什么？”他拿了油印的剧本去找郝大锣，郝大锣听了范宜之的分析，大叫了一声：“好！”范宜之洋洋得意，郝大锣欣喜若狂。当即召集各战斗组小组长开紧急会议，布置战斗任务，连夜赶写大字报，准备战斗发言。

大字报铺天盖地，批斗会大喊大叫。一开头齐卓人真有点招架不住。这是无中生有，胡说八道！有一个编导，是个老剧人了，齐卓人希望他出来说几句公道话，说文艺作品不能这样牵强附会地分析，不料他不但不主持公道，反而火上加油，用绍兴师爷的手法，离开事实，架空立论。他是写过杂文的，用笔极其毒辣。齐卓人叫他气得咬牙出血，要跟他赌一个手指头：只要他说一句，他说的话都不是违背良心的，齐卓人愿意当众剁下左手的小拇指，挂在门框上！造反派要审查《小翠》的原稿，原稿找不到。造反派说他把原稿藏起来了，毁了。齐卓人急得要跳楼。其实原稿早就交给资料室收进艺术档案了，可是资料员就是不说。问他为什么不说，他说他不敢！“文化大革命”大部分“战士”都是这样：气壮如牛，胆小如鼠，只求自保，不问良心。开了几次批判会，有个“牛棚”里的“难友”是个“老运动员”，从延安时期就一直不断挨整，至

今安然无恙，给他传授了一条经验：自我批判，可以把自个儿臭骂一通，事实寸步不让，不能瞎交待，那样会造成无穷的麻烦。齐卓人心领神会。每次开批判会，都很沉痛，但都是空话，而且是车轱辘话来回转，把一点背景、过程重新安排组织，一二三四五是一篇，五四三二一又是一篇。而且他看透郝大锣、范宜之都是在那里唱《空城计》，只是穷咋唬，手里一点真实材料没有（也不可能有），批判会实际上是空对空。批判会开的次数多了，齐卓人已经厌烦，最后一次，他带了两页横格纸，还挟了一本《辞海》，走上被告席，说："郝大锣同志，范宜之同志，咱们把话挑明了，你们的意思无非是说'大尾巴猫'指的是毛主席，你们真是研究象形文字的专家。我希望你们把你们的意思都写下来。为了省事，我给你们写了一个初稿：

我们认为《小翠》一剧中写的'大尾巴猫'指的是伟大领袖毛主席！如有诬告不实，愿受'反坐'之责，恐后无凭，立此存照。郝大锣，范宜之。

月 日

"你们知道什么叫'反坐'吗？请翻到《辞海》605页：

反坐，法律用语，指按诬告别人的罪名对诬告人施行惩罚。如诬告他人杀人者，以杀人罪反坐。

"请你们在这两页纸上签一个名。"

郝大锣、范宜之面面相觑，不知道怎么办。

齐卓人扫视在场"革命群众"，问："大家还有什么意见没有？没有，我建议散会。"

事情已经过了好几年，剧团演职员有时还会聊起旧事，范宜之看到周围的许多眼睛，讪讪地说：“……那个时候嘛！”

郝大锣没有当上局长，倒得了小脑萎缩，对过去的事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三日

去年属马

造反派到我家去抄家，名义上是帮助我“破四旧”，实际上是搜查反革命罪证。夏构丕蹬了一辆平板三轮随队前往。我拿钥匙开了门，请他们随便检查。造反派到处乱翻，夏构丕拿了我的一个剧本仔仔细细地看。我有点紧张，怕他鸡蛋里挑骨头，找出什么反革命的问题。还好，他逐字逐句看过，把剧本还给了我。

第二天上班，我向牛棚里的战友说起夏构丕检查我的剧本时的紧张心情，几位“难友”齐说：“嗐！你紧张什么？他不识字！”

我渐渐了解夏构丕的身世。他是山西人，不知道父亲母亲是谁，是个流浪孤儿，靠讨吃为生。后来在阎锡山队伍上当了几天兵。新兵造花名册，问他“姓什？”——“夏！”“叫什么？”他说：“知不道。”——“一个人连自己的名字都不知道，真是狗屁！你就叫夏狗屁吧！”他叫了几年夏狗屁。八路军打下了太原，夏狗屁被俘虏过来，成了“解放战士”。解放战士照例也要登记填表，人事干部问他叫什么，“夏狗屁。”——“夏狗屁？”人事干部觉得这名字实在不像话，就给他改成“夏构丕”——“多大岁数？”——“知不道。”——“那你属什么？”——“去年属马。”人事干部只好看看他的貌相，在“年龄”一栏里估摸着填了一个数目。

夏构丕在“三分队”干杂活，扛衣箱，挂大幕，很卖块儿。

一晃几年，有一天上班他忽然异常兴奋，大声喊叫：“同志们，同志们，以后咱们吃炸油饼可以不交油票了！”（那时买油饼需交油票）

“为什么？”

“大庆油田出油了！”

“大庆的油可不能炸油饼！”

“咋啦？”

又有一次，他又异常兴奋地走进战斗组，大声说：“刘少奇真坏！”

“他怎么又真坏了？”

“他又改了名字了！”

“改成了什么？”

“他又改名叫‘刘邓陶’啦！”

夏构丕成了红人，各战斗组都想吸收他。为什么呢？因为他去年属马。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七日

〔题记〕

有一个外国的心理学家说过：所谓想象，其实是记忆的复合和延伸，我同意。作家执笔为文，总要有一点生活的依据，完全向壁虚构，

是很困难的。这几篇小说是有实在的感受和材料的，但是都已经经过了“复合和延伸”，不是照搬生活。有熟知我所写的生活的，可以指出这是谁的事，那是谁的事，但不能确指这是写的谁，那是写的谁。希望不要有人索隐，更不要对号入座，那样就会引出无穷的麻烦，打不清的官司。近几年自我对号的诉讼屡有所闻，希望法院不要再受理此类案件。否则就会使作家举步荆棘，临笔踟蹰，最后只好什么都不写。你们有没有考虑过，多管闲事，对文艺创作是不利的。

我最近写的小说，背景都是“文化大革命”。是不是“文化大革命”不让再提了？或者，“最好”少写或不写？不会吧。“文化大革命”怎么能从历史上，从人的记忆上抹去呢？“文化大革命”是我们这个民族的扭曲的文化心理的一次大暴露。盲从、自私、残忍、野蛮……

这一组小说所以以“当代野人”为标题，原因在此。

应该使我们这个民族文明起来。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1997年第一期；初收《去年属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8月。

礼俗大全[1]

这条河叫准提河，因为河上巷子里有一个小庵准提庵。这条巷子也就叫准提巷。出准提巷，在准提河上有一道砖桥，叫准提桥。准提桥是平桥，铺着立砖，两边白石栏干。挺好看的。下雨天，雨水从准提巷流出来，流过桥面。这时候没有多少行人来往。偶尔听到钉鞋穿过巷子的声音，由近而远，让人觉得很寂寞。

这是一条不宽的河，孩子打水飘，噌噌噌噌，瓦片可以横越河面，由北边到南边，到河边一直窜到岸上。

吕虎臣住在河南边，挨着准提庵。河南边就只有这一家，单门独院，四面不挨人家。谁都知道，这是吕家，吕虎臣家。孩子都知道。

吕家人口简单。吕虎臣中年丧妻，没有再娶。没有儿子，只有个女儿。女儿叫吕蕤，小时候放鞭炮，崩瞎了一只左眼，因此整天戴了深蓝色的卵形眼镜。有个女婿叫李成模，菱塘桥人。女婿不是招赘的，而是从小和吕蕤订了婚，为了考大学，复习功课住到丈人家来的。小两口很亲热。吕蕤很好看，缺了一只眼睛还是很好看。他们每天都在门前闲眺，看人打鱼，日子过得很舒心自在。有一次互相打闹，吕蕤在李成模屁股上踢了一脚。正好吕虎臣从外面回来，装得很生气："玩归玩，闹归闹，哪有这样的闹法的！叫过路人看见了笑话！"吕蕤和李成模一伸舌头。

吕虎臣在家的时候少，在外面的时候多。

河北岸，正对着准提巷，是方家。方家的大人去世早，留下一儿一

女，兄妹二人相依为命。哥哥方继淦在一个工厂当会计。抗战爆发后随厂到了重庆。妹妹方景心高气傲，一心想读大学，但读了初中，就没有再升学，留在家乡，在一个电话公司当接线员（由于吕虎臣的介绍），她很不甘心。而且医生发现她得了肺结核：全身无力，每天下午面色潮红，有时还咯两口血。她连班都上不了了，只好在家休养。吕虎臣和方家是亲戚，又和方景的父亲的父亲同过学（都是邑中名士杨渔隐的学生），对方景很关心。方景爱靠在栏干上看准提河的水，一看半天。吕虎臣看见，总要走过去安慰她几句，他怕方景会一时想不开。方景看看吕虎臣，说“大姨夫（她总是叫吕虎臣大姨夫），我不会跳下去的！您放心！”——“那好，那好！你不要灰心，你的日子还长着哪！等身体好了，你还可以飞得高高的！”——“谢谢你大姨夫！”吕虎臣知道方景生活艰难，只靠哥哥辗转托人带一点钱来，有时给她一点帮助。看病的诊费、买药的药钱都由吕虎臣代付了（写在吕虎臣的帐上了）。

方景长得黑黑的，眉毛、眼睫毛都很重，眼睛亮晶晶的，走路时脑袋爱往一边偏，是个很好看的黑姑娘。

吕虎臣和城里的几大户，马家、杨家、孙家都是亲戚，时常走动。尤其和孙家是至亲。孙家有什么事，婚丧嫁娶，需要吕虎臣来借箸代筹，一请就到，不请也到。吕虎臣对孙家的世谊姻亲，了如指掌。一切想得很周到，绝对落不了褒贬。他和孙家男女上下都非常熟悉。孙家的姑奶奶都跟他很亲热，爱听他说话。姑奶奶都叫他“虎臣大哥”。吕虎臣有点鼸鼻子，说话瓮声瓮气，但是听起来很诚恳。

这孙家是有点特别的人家。既不像马家一样是冠盖如云的大绅士，也不像杨家功名奕世，出过几个进士，他家有些田产，并不很多，但是盖的房子却很讲究。东西两座大厅，磨砖对缝，厅前是一片很大的白矾石的天井。靠东围墙是一间大书房，平常不用；靠西一间小书房，壁隔

里摆着古玩瓶盘，是四姑奶奶的绣房，这是名副其实的“绣房”，四姑奶奶不久即将出嫁，她整天在小书房里绣花。

孙老头儿名筱波，但是满城人都叫他“孙小辫”，因为他一直留着一条黄不黄白不白的小辫子，辫根还要系一截红头绳。

孙小辫不喜欢花鸟虫鱼，却喂了一对鹤——灰鹤。这对灰鹤在四姑奶奶绣房后面的假山跟前老是踱来踱去，时不时停下来剔剔翎毛，从泥里搜出一根蚯蚓，吃掉。孙家总是很安静，四姑奶奶飞针走线，绣花针插进绣绷的声音都听得很清楚。

孙筱波的另一特别处是把一位名士宣瘦梅请到家里来教女儿读书。这位宣先生能诗能画，终身不应科举。他教女学生不是读“女四书”之类，而是诗词歌赋。孙家的女儿都能通背《长恨歌》、《琵琶行》、《董西厢》：

碧云天，

黄花地，

秋风紧，

北雁南飞，

晓来谁染霜林醉？

都是离人泪。

孙家女儿都有点多愁善感。孙小辫为什么让宣先生教女儿这些东西，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但是男女老少又都会背一篇东西。这篇东西说

古文不是古文，说诗词不是诗词，说道情不是道情，不俗不雅，不文不白，是一种奇怪的文体：

三子三鼎甲，

五婿五传胪。

鼎甲本不贵，

贵的是三子三鼎甲；

传胪本不难，

难的是五婿五传胪。

齐家治国平天下，

儿辈承当。

这些事，

老夫也管些儿个：

竹篱石井，

鹤食猴粮。

这算是什么东西呢？是谁的作品？不知道。有人说这是孙筱波作，经宣瘦梅润色过的。这表达了谁的思想？是孙筱波的还是宣瘦梅的？不知道。但是孙家男女老少全都会摇头晃脑地高声背诵，俨然这写的就是孙家。怎么可能呢？“三子三鼎甲”、“五婿五传胪”，哪里会有这样的人

家！这只能说是孙筱波的白日梦，或孙家一家的白日梦。孙家不是书香世家，却以世家自居。几个姑奶奶尤其是这样，说起话来引经据典，咬文嚼字，似乎很高雅。女人而说“雅言”叫人很反感。

孙筱波得了一种怪病，两脚不能下地，一着地就疼得不得了。找了几个医生，内科、外科切脉服药，都不见效。吕虎臣来看他，孙筱波说：“这是无名之病，势将不治矣！”吕虎臣叫他把袜子脱了，看了看，说：“嗐！”原来是他平常不洗脚，洗脚也不剪趾甲，趾甲反屈弯曲，抠进了脚心，那着地还有不疼的？吕虎臣到澡堂里请来一位修脚师傅，师傅用几把刀给他修了脚，他下地走了几步，没事了！

不久，孙筱波真的病了。没几天就呜呼哀哉，伏维尚飨了。也没有什么大病，心力衰竭，老死的。盛殓之后，因为日本人已经打到离县城不远，兵荒马乱，难以成礼，经子女亲戚计议，决定移柩三垛镇，六七开吊。当然得惊动吕虎臣。吕虎臣头两天就到了三垛，料理一切。

吕虎臣是个礼俗大全，亲戚朋友家有婚丧嫁娶，必需请他到场，擘画斟酌。

做寿倒没他什么事，他只是看看寿堂：这家有一幅吕纪的豹（报）喜图应该挂在正面、寿屏的次序有没有挂错、寿联的上下联颠倒了没有、陈曼生汪琬的对联应该分挂在不同地方；来客应于何处待茶、何处吸（鸦片）烟，都得安排妥当了。开宴时席位的尊卑长幼更得有个讲究。吕虎臣左顾右盼，添酒布菜，三杯寿酒是绝对喝不安生的。

办喜事，吕虎臣事不多。找一个胖小子押轿；花轿到门，姑爷射三箭；新娘子跨火、过马鞍……直到坐床撒帐，这都由姑奶奶、姨奶奶张罗，属于“妈妈令”，吕虎臣只关心一件事，找一位“全福太太”点燃龙凤

喜烛。“全福太太”即上有公婆父母，下有儿女的那么一个胖乎乎的半大老太太。这样的“全福人”不大好找。吕虎臣早就留心，道一声“请”，全福太太就带点腼腆，款款起身，接过纸媒子，把喜烛点亮，于是洞房里顿时辉煌耀眼，喜气洋洋。

最麻烦复杂的是办丧事。一到三垛，进了门，吕虎臣就问：“已经请了李菜了没有？”——“请了，请了！明天上午派船，三老爷擦黑准到！”——“那好！要派妥当的人去！”——“没错您哪！”——“准备云土！”——“是！”

李菜抽大烟，而且必须是云土。

吕虎臣第一件事是用一张白宣纸，裁成四指宽、一尺多长，写了三个扁宋体的字：“盥洗处”，贴好了，检查检查“初献、亚献、终献”的金漆小木屏，察看了由敞厅到灵堂的道路，想了想遗漏了什么事。

“开吊”有点像演戏。“初献”、“亚献”、“终献”，各有其人。礼生执金漆小屏前导，司献戚友踱方步至灵前“拜”——“兴”，退出。“亚献”、“终献”亦如此。这当中还要有“进曲”，一名鼓手执荸荠鼓，唱曲一支，内容多是神仙道化，感叹人世无常；另二鼓手吹双笛随。以后是“读祝”，即读祭文，祭文不知道为什么叫做“祝”。礼生高唱：“读祝者读祝”，一个嗓音清亮，声富表情的亲戚（多半是本地才子）就抑扬顿挫，感慨唏嘘地朗读起来。有人读祝有名，读到沉痛婉转处可令女眷失声而哭。其实“祝”里说的是什么，她们根本不知道，只是各哭其所哭。“祝”里许多词句是通用的，可以用之于晴雯，也可以用之于西门庆。

“开吊”最庄严肃穆的一个节目是“点主”。“神主”枣木牌位上原来只

写某某之“神王”，主字上面一点空着，经过一“点”，显考或先妣的灵魂就进入牌内，以后这小木牌就成了显考先妣们的代表。点主要请一位官大功高的耆宿。李菜是常被请的。他点过翰林，在本县可说是最高功名。他脸上有几颗麻子，仆人们都叫他“李三麻子”，因为他架子大，很不好伺候。

礼生高唱：“凝神——想象，请加墨主！”李菜就用一枝新笔舔了墨在“神王”上点了一个瓜子点。“凝神，想象，请加硃主。”李三麻子用白茂调好的硃砂，盖在“墨主”上。于是礼成。

“凝神——想象”，这是开吊所用的最叫人感动、最富人情味的、最艺术的语言，其余的都只是照章办事，行礼如仪而已。

孙筱波的丧事把吕虎臣累得够呛。没想到这是他一生中操办的最后一件丧事。

吕虎臣送客回来，摔了一跤，当时口眼歪斜，中风失语。他自己知道，这一回势将不救。——他曾经中过一次风，这回是复发了。中风最怕复发。他脑子还清楚，也还能含含糊糊，断断续续交待几句后事：

时值兵燹，人心惶惶，不要惊动亲友，殓以常服，薄葬，入土为安；

不要通知吕蕤。吕蕤已经结婚怀孕，在菱塘桥婆婆家生孩子，不能受刺激，等她生养休息后再慢慢告诉她；

遗著一卷，有机会刻印若干本送人。

他的遗著是：

吕蕤回来，看到父亲的新坟，扑上去嚎啕大哭，把坟土都湿了一圈，怎么劝也劝不住。

陪着吕蕤一起哭的，是方景。

---

[1] 本篇原载《大家》1996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侯银匠[1]

白果子树，开白花，

南面来了小亲家。

亲家亲家你请坐，

你家女儿不成个货。

叫你家女儿开开门，

指着大门骂门神。

叫你家女儿扫扫地，

拿着笤帚舞把戏。

……

侯银匠店是个不大点的小银匠店。从上到下，老板、工匠、伙计，就他一个人。他用一把灯草浸在油盏里，用一个弯头的吹管把银子烧软，然后用一个小锤子在一个钢模子或一个小铁砧上丁丁笃笃敲打一气，就敲出各种银首饰。麻花银镯、小孩子虎头帽上钉的银罗汉、系围裙的银链子、发蓝簪子、点翠簪子……侯银匠一天就这样丁丁笃笃地敲，戴着一副老花镜。

侯银匠店特别处是附带出租花轿。有人要租，三天前订好，到时候就由轿夫抬走。等新娘拜了堂，再把空轿抬回来。这顶花轿平常就停在

屏门前的廊檐上，一进侯银匠家的门槛就看得见。银匠店出租花轿，不知是一个什么道理。

侯银匠中年丧妻，身边只有一个女儿。他这个女儿很能干。在别的同年的女孩子还只知道梳妆打扮，抓子儿、踢毽子的时候，她已经把家务全撑了起来。开门扫地、掸土抹桌、烧茶煮饭、浆洗缝补，事事都做得很精到。她小名叫菊子，上学之后学名叫侯菊。街坊四邻都很羡慕侯银匠有这么个好女儿。有的女孩子躲懒贪玩，妈妈就会骂一句："你看人家侯菊！"

一家有女百家求，头几年就不断有媒人来给侯菊提亲。侯银匠总是说："孩子还小，孩子还小！"千挑选万挑选，侯银匠看定了一家。这家姓陆，是开粮行的。弟兄三个，老大老二都已经娶了亲，说的是老三。侯银匠问菊子的意见，菊子说："爹作主！"侯银匠拿出一张小照片让菊子看，菊子噗嗤一声笑了。"笑什么？"——"这个人我认得！他是我们学校的老师，教过我英文。"从菊子的神态上，银匠知道女儿对这个女婿是中意的。

侯菊十六那年下了小定。陆家不断派媒人来催侯银匠早点把事办了。三天一催，五天一催。陆家老三倒不着急，着急的是老人。陆家的大儿媳妇、二儿媳妇进门后都没有生养，陆老头子想三媳妇早进陆家门，他好早一点抱孙子。三天一催，五天一催，侯菊有点不耐烦，说："总得给人家一点时间准备准备。"

侯银匠拿出一堆银首饰叫菊子自己挑。菊子连正眼都不看，说："我都不要！你那些银首饰都过了时。现在只有乡下人才戴银镯子。发蓝簪子、点翠簪子，我往哪儿戴，我又不梳鬟！你那些银五事现在人都不知道是干什么用的！"侯银匠明白了，女儿是想要金的。他搜

罗了一点金子给女儿打了一对秋叶形的耳坠、一条金链子、一个五钱重的戒指。侯菊说：“不是我稀罕金东西。大嫂子、二嫂子家里都是有钱的，金首饰戴不完。我嫁过去，有个人来客往的，戴两件金的，也显得不过于寒碜。”侯银匠知道这也是给当爹做脸，于是加工细做，心里有点甜，又有点苦。

爹问菊子还要什么，菊子指指廊檐下的花轿，说：“我要这顶花轿。”

“要这顶花轿？这是顶旧花轿，你要它干什么？”

“我看了看，骨架都还是好的。这是紫檀木的。我会把它变成一顶新的！”

侯菊动手改装花轿，买了大红缎子、各色丝绒，飞针走线，一天忙到晚。轿顶绣了丹凤朝阳，轿顶下一周圈鹅黄丝线流苏走水。“走水”这词儿想得真是美妙，轿子一抬起来，流苏随轿夫脚步轻轻地摆动起伏，真像是水在走。四边的帏子上绣的是八仙庆寿。最出色的是轿帘前的一对飘带，是“纳锦”的。“纳”的是两条金龙，金龙的眼珠是用桂圆核剪破了钉上去的（得好些桂圆才能挑得出四只眼睛），看起来乌黑闪亮。她又请爹打了两串小银铃，作为飘带的坠脚。轿子一动，银铃碎响。轿子完工，很多人都来看，连声称赞：菊子姑娘的手真巧，也想得好！

转过年来，春暖花开，侯菊就坐了这顶手制的花轿出门。临上轿时，菊子说了声：“爹！您多保重！”鞭炮一响，老银匠的眼泪就下来了。

花轿没有再抬回来，侯菊把轿子留下了。这顶簇崭新的花轿就停在陆家的廊檐下。

侯菊有侯菊的打算。

大嫂、二嫂家里都有钱。大嫂子娘家有田有地，她的嫁妆是全堂红木，压箱底一张田契，这是她的陪嫁。二嫂子娘家是开糖坊的。侯菊有什么呢？她有这顶花轿。她把花轿出租。全城还有别家出租花轿，但都不如侯菊的花轿鲜亮，接亲的人家都愿意租侯菊的花轿。这样她每月都有进项。她把钱放在迎桌抽屉里。这是她的私房钱，她想怎么花就怎么花。她对新婚的丈夫说：“以后你要买书，订杂志，要用钱，就从这抽屉里拿。”

陆家一天三顿饭都归侯菊管起来。大嫂子、二嫂子好吃懒做，饭摆上桌，拿碗盛了就吃，连洗菜剥葱、涮锅、刷碗都不管。陆家人多，众口难调。老大爱吃硬饭，老二爱吃软饭，公公婆婆爱吃烂饭。各人吃菜爱咸爱淡也都不同。侯菊竟能在一口锅里煮出三样饭，一个盘子里炒出不同味道的菜。

公公婆婆都喜欢三儿媳妇。婆婆把米柜的钥匙交给了她，公公连粮行账簿都交给了她，她实际上成了陆家的当家媳妇。她才十七岁。

侯银匠有时以为女儿还在身边。他的灯碗里油快干了，就大声喊：“菊子！给我拿点油来！”及至无人应声，才一个人笑了：“老了！糊涂了！”

女儿有时提了两瓶酒回来看看他，椅子还没有坐热就匆匆忙忙走了。侯银匠想让女儿回来住几天，他知道这办不到，陆家一天也离不开她。

侯银匠常常觉得对不起女儿，让她过早地懂事，过早地当家。她好比一树桃子，还没有开足了花，就结了果子。

女儿走了，侯银匠觉得他这个小银匠店大了许多，空了许多。他觉得有些孤独，有些凄凉。

侯银匠不会打牌，也不会下棋。他能喝一点酒，也不多。而且喝的是慢酒。两块从连万顺买来的茶干，二两酒，就够他消磨一晚上。侯银匠忽然想起两句唐诗，那是他錾在“一封书”样式的银簪子上的（他记得的唐诗本不多）。想起这两句诗，有点文不对题：

姑苏城外寒山寺，

夜半钟声到客船。

---

[1] 本篇原载报刊未详。初收《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1998年

熟人[1]

“您好哇？有日子没有见了。

“您遛弯儿？——这个‘弯儿’不错。有水，有树。

“今儿天气不错。挺好。不冷不热的。有点儿小风。舒服。

“您身体好？气色不错。红扑扑儿的。

“家里都好？

“老爷子身子骨还那么硬朗？有八十了吧？

“孩子都好？上大学了吧？

“您还在那儿住吗？”

“你是谁？我不认识你！”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98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未编年

梦[1]

梦

给我一枝梦中的笔，

我会写出几首挺不错的诗。

可惜醒来全都忘了，

我算是白活了这一趟了。

锁梦

呆少爷早上起来，问丫头伶俐：“你昨天夜里看见我没有？”

“看见你？——昨天夜里？在哪里？”

“梦里。”

“梦里？——我没有看见你。”

呆少爷抄起鸡毛掸子要打伶俐。

“干嘛打我！”

正在洗衣裳的胡妈赶过来，也问：

“干嘛打伶俐？”

“昨天夜里她明明看见我了，她说没有！”

胡妈说：

“梦是心中想，你想她，她不想你。你做梦，她没有做梦。你看见她，她没有看见你。做梦怎么能当真呢？”

“那不行！今天夜里她一定要在梦里看见我！我在梦里等着你！”

这天夜里呆少爷睡得非常实在，什么梦也没有做。一睁眼，天已经亮了。他大声喊：“伶俐！伶俐！你在梦里看见我没有？”

伶俐说：“看见了！”

“你看见我在干什么？”

“看见你跟烧火的麻丫头亲嘴。”

“什么？我和麻丫头亲嘴？”

“亲得吧唧吧唧地响！”

“还吧唧吧唧地响！——放屁！”

“对，一边亲嘴一边放屁。”

“什么！”

“吧唧吧唧，布布布布……你的屁很特别。”

“有什么特别？”

“光响不臭。”

“你到街上喊一个铜匠来！”

“干什么？”

“我要打一把锁把你的梦锁起来，不许瞎做梦。吧唧吧唧，布布布布，不像话！”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抽象的杠杆定律[1]

胡少邦是西南联大一大活宝。他原是航校学生。航校教飞行，都是教官带着。教官先飞，到了一定高度，作一个手势交给学生开。教官推推他，叫他试飞。推了几下，他不动。教官一看，这位老兄睡着了！反应如此之迟钝，怎么能开飞机呢？请吧您哪！他被航校淘汰了，投考了西南联大，读哲学心理系。

虽然离开了航校，他对航空未能忘情。正在上着课，他忽然跑出教室，站在路口，高声喊叫：

“现在已经有了‘预行警报’，五华山挂了两个红球！”

昆明的防空警报分四种：预行警报、空袭警报、紧急警报、解除警报。后三种都由防空监视机关拉汽笛。空袭警报一长二短，表示日本飞机已入云南境，有可能到昆明来；紧急警报一长一短，表示日本飞机已经接近昆明；到拉了长音，则表示日本飞机已经轰炸扫射完了，飞回去了。“预行警报”不拉汽笛，只在五华山顶挂出红球，——五华山是昆明的制高点，红球挂出，全城可见。胡少邦正在听课，不知道他是怎么“感觉”到五华山挂了红球的。

他还举行过几次演讲。事前贴出海报：整张的标语纸，画出几栏，左右两栏写明时间、地点，当中一栏较宽，浓墨大书：“学术演讲”，题目是“防空常识”。竟然有人去听他的演讲，听完了，还报以掌声！

胡少邦每天都要“表演”。中午饭过，他就表演起来。一是唱歌。他认为唱歌要唱得高，于是拼命高唱，一直唱到声嘶力竭。二是舞单刀。

他有一把生锈的单刀，舞得飕飕地，一直舞到大汗淋漓，才抱刀收势，对围观的同学鞠躬致谢。起初有些同学起哄架秧子，鼓励他耍活宝，后来见他每天就是这一套，就不再捧场，他一张嘴嘶喊，就纷纷走散。

胡少邦是个“情种”。日本飞机老是到昆明来轰炸。一有警报，联大同学就都由北面的小门走出去“跑警报”。有时忽然变了天，乌云四合，就要下雨。下了雨，日本飞机就不会来了，大家陆陆续续往回走。胡少邦一马当先，抢在最前面。他这么着急慌忙地赶回去干什么？他到新校舍各个宿舍收集雨伞，抱了两大抱，等在北门旁边，有女同学回来，就送上一把（这时雨已下下来，正好用得着）。

“情种”自然多情。胡少邦认为很多女同学都爱他。他唯恐自己爱得不周到，有疏忽，致使某个女同学伤心流泪，就买了一张重磅图画纸，画了一个很详细清楚的表格，这样可以按计划一一访问。他把这张爱情一览表压在席子下面，时常抽出来审阅。不过有时也觉得可能有点自作多情。他到南院（女生宿舍）去看望某个女同学，看传达室的张妈总是说：“小姐不在！”他碰了壁，不死心，心想这不过是女孩子故作姿态而已。也许，他尚无特殊表现，还没有显出他的天才，还没有使女孩子动心。唔，是的，不错！

显露天才的机会来了！学校有个话剧团，要演《北京人》，导演找到他，因为他身材魁伟，而且有一种原始的味道。跟他说：“你演最合适！你其实是真正的主角，剧名不是叫《北京人》么？”他同意了，跟大家一起去拍剧照。有一个有名的拍人像的摄影专家叫高岭梅，在正义路开了一家“高岭梅艺术人像”，昆明多数影剧界的都跟他很熟。他设计了剧照的画面：后面是北京人的齐胸的影子，拍得虚虚的；前面叠印主要人物和戏剧场面，高岭梅不愧是高手，拍出的效果很好。剧照陈列在正义路口，每一幅都有胡少邦的形象，他很得意，上身涂了很厚的油

彩、凡士林，也不觉得难受。

不想胡少邦并未因此受到女同学的青睐。有一天吃饭的时候，他又吹嘘有多少女同学爱他，有一个华侨女生叫陈逸华，人很天真，说：“胡少邦，你别胡说八道，叫人笑话！”不想胡少邦勃然大怒，说：“怎么没有！就拿你来说：你爱我，我不爱你，你就说出这样的话！”气得陈逸华大哭。

胡少邦发现了真理！真理是“抽象的杠杆定律”。其要义是：万事万物，都有一个抽象的杠杆，只要找到杠杆的支点，则万事万物的问题就可迎刃而解，大至二次大战，小至苍蝇之微，皆清澈洞明，了无粘滞。呜呼，少邦悟此秘旨，何其幸也。此上天予少邦者独厚，非人力所可诘究者也。

他著书立说，油印了好多本，遍赠教授同学。他给系主任冯友兰先生也呈献了一本。冯先生对他说：

“胡少邦！你去年哲学概论就不及格，今年再不及格，你就会被开除。你还是好好读书吧，别搞这一套胡说八道！”

我到郊区教了两年书，没有再见到胡少邦。听说他在莲花池冬泳，得了伤寒，死了。

后来又听说，他没有死，他自费到美国留学，现在还在。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历史[1]

童阿杏是苏州乡下人。她的家里贴了很多张毛主席像。堂屋、卧房、灶披间，一张挨着一张，一点空隙没有。墙上都贴满了，就用纳鞋底的麻线在空中横一根、竖一根拉成天线，把主席像用曲别针别起来，好像“万国旗”似的。“早请示，晚汇报”，从不耽误。还给毛主席洗脸，用一方干净毛巾擦拭这些像。于是童阿杏被树成典型，出了名。到童阿杏家参观的人络绎不绝。报社、电视台的记者来采访，拍照、拍新闻纪录片，画家来画速写像……

童阿杏忙得团团转。除了接触各色人等，她还得抽出时间准备讲用稿。

童阿杏是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积极分子。她很会讲，将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心得，从乡里讲到市里，又讲到省里，最后讲到北京。她的名气越来越大。她的讲稿摞在一起，大概会有半尺高。

但是童阿杏不识字。

——不识字她怎么会读毛著？

听的。广播里，一天到晚讲毛选。

——她有讲稿，她怎么能写讲稿呢？

别人写的。

——别人写的她也认不下来呀！

是画的。

——画的？

领导上给她配备了一个画家。她讲一个意思，画家就按照她的意思画了出来。她的讲稿上画的都是小人呀、小鸟呀、小河呀、小桥呀……

——具体的东西好画，抽象的概念怎么画呀？

我也不知道！

中国革命有中国的内容，中国的方式。“诉苦”是其一。

我在江西进贤参加土改。这个村子很穷，全村只有一户小地主，土地分散，不集中，土质不好，淤积很深，牛下了田，淤泥深及牛腹，亩产很低，是“冷水田”。因此农民对土地没有要求，对土改没有多大兴趣。他们感兴趣的只是分浮财，浮财也就是“绒线夹袄子”（毛衣）之类的不值钱的东西，还有阿斯匹灵之类的“洋药”。群众发动不起来。土改工作队很着急，把希望寄托在诉苦上。诉苦也不会诉，有的简直不知所云。有人诉得比较好，说起他们穷苦，是有内容的，语言也很生动。一个妇女诉道：她靠打柴维持生活，——打柴是打马尾松毛。一担松毛挑到集上，换不了一升米。多大的雨，也得去。雨水在竹扁担的槽里积得满满的，花花地往下流（当地扁担都是竹制，毛竹一剖为二，担起来青皮的一面朝下，槽面朝上，故能积水。）“雨水花花地流呀，也得去！”这个细节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但是这跟阶级压迫、剥削好像没有多大关系。工作队一再启发，叫她说说她受的苦的根源，是谁造成她这样贫穷，她受的剥削压迫。

“剥削……压迫！”

“有没有谁压迫过你？”

“有！”

“什么人？”

“兔子！”

“兔子？”

“兔子！兔子好可恨呀！我在山坡上点种了豆子，兔子就把豆种翻出来吃了！种一次，吃一次！害得我颗粒无收！”

她对兔子控诉了半天，说：

“我诉完了。”

我在海拉尔听到一个区人民代表其其格的故事。她出身很苦，是个穷牧民，按成份应当说是奴隶。她非常能诉苦。她就是靠到处诉苦而当上人民代表的。她不会汉话。领导上派了一个青年作家给她当翻译。不过她的诉苦都是那一套。她诉苦有一个特点，上了讲坛，首先把靴子、袜子都脱了，露出光脚。她说，冬天，下大雪，她两只脚冷得不行，就把脚伸进牛粪里。她的十个脚趾都冻掉了……青年作家看她的脚趾，好好的！青年作家给她翻译了多次，实在忍不住了。有一次，当着很多听众，说：“你的脚趾好好的呀，一个也不缺！”人民代表说：“后来我就走呀，走呀，走呀……它就又长出来了。”

为什么要树童阿杏、其其格这样的典型？

这也是历史。

历史，有时是荒谬的。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二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焦满堂[1]

剧团造反派司令部通知我，要上我家检查“四旧”，叫我回家等着。

不多会，来了。三个人。他们是蹬了平板三轮来的（好装“四旧”）。蹬车的是焦满堂。另外两个造反派坐在车上。

他们各有分工。一个造反派检查我的书籍，一个造反派检查我的信件、日记。焦满堂说：“你有什么反动文章，都拿出来。”我捧出一摞文稿。他坐在藤椅里一页一页地审阅，十分认真。

焦满堂是舞台工作队的杂工，管搬运服装道具，装台、卸台。因为出身苦，又是“工人阶级”，所以是响哨哨的造反派。

第二天，我回到“牛棚”。“棚友”问我昨天的情况。我说：“还好，挺客气。焦满堂审阅了我的文稿。我还真有点紧张，怕他断章取义，找出什么反动的话来。”“棚友”说：“嗐！你紧张什么？——焦满堂根本不认识字！”

解放初期，剧团办了扫盲班。文化教员在黑板上写了“满”字，问焦满堂是什么字。焦满堂对“满”字相了半天面，说：“焦。”教员又写了一个“堂”字，焦满堂说：“满。”教员又写了一个“焦”字，焦满堂大声念道：“堂！”

那时扫盲，用的还是旧的识字课本：“人手足刀尺……”头天教完了，第二天复习，教员在黑板上写了一个“足”字，叫焦满堂读出来。焦满堂不会。旁边一个唱丑的演员把脚抬了抬，给他暗示。焦满堂读：“鞋。”教员摇摇头。唱丑的演员把鞋脱了，焦满堂瞄了一眼：“袜

子。”教员又摇摇头。唱丑的演员干脆把袜子脱了，焦满堂又瞄了一眼，念道：“脚巴丫子！”教员说：“你真行，会把一个字念成四个字！”

焦满堂是个好人，“文革”期间，他没有打过人。只是脑子是一盆浆糊。有一天上班，他非常激动地对人说：“这个刘少奇真坏，他又改了名儿了！——改名叫刘邓陶了！”

“文化大革命”已经过了近二十年了，焦满堂今亦垂垂老矣，他已经当了爷爷。

---

[1] 本篇原载港台地区某报刊“每日完短篇”栏目，未详。

八宝辣酱[1]

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

文化大革命期间，很多工厂停产，成立了“工宣队”，进驻各个机关（主要是文化机关）。红卫兵、军宣队，再加上工宣队，于是天下大乱，乱成一锅粥。

工宣队的队员当然也是鱼龙混杂，贤愚不等。

打死玉渊潭的两只白天鹅的，就是进驻某剧院的一个工宣队员。今年冬暖，湖面尚未结冰，飞来六只天鹅，好些人站在岸边看。水中的鹅，岸上的人，都很悠闲。彼此无猜，信可乐也。

傍黑的时候，有一个工宣队员，提了一支半自动步枪，摸到岸边，“砰砰”两枪，击中了两只天鹅。另外四只天鹅吓得飞走了，从此再没有回来。

老邱（这位工宣队员姓邱）把打死的两只天鹅提回家，退了毛，切成块，下了花椒大料，炖熟了，约了几个哥们，就着二锅头足开了一顿。

工宣队开了生活会，对老邱开枪打死天鹅一事进行批评帮助，发言踊跃。最激动的是一位女同志。

“你为什么要开枪打死天鹅？”

“我要吃它。”

“为什么要吃天鹅？”

“天鹅好吃。我们家乡有言：‘天鹅、地鹄，鸽子肉、黄鼠。’‘地鹄’我没有吃过。天鹅，天生来是我的一口食，我得尝尝！宁吃飞禽四两，不吃走兽一斤，我不能只是吃猪头肉！——吃得我身上都带着猪拱嘴的味道！人生在世，什么都得尝尝！”

“这是什么话！——你还怪有理！”

“没理的事我不干。”

“你这样做有损工人阶级的形象！”

“‘工人阶级的形象’！你得了吧！我看啥形象？无冬历夏，一件油渍麻花的破夹克！”

“干这样的事，影响多不好！群众反应很大！”

“活该！”

老邱好像满不在乎，但还是感到一点心理压力。这几天好几份报纸都连续报道了有人打死天鹅的事，发表了好几封读者来信，很气愤。

不过他还是不在乎。

这人有点心理不平衡，对这个世界很不满意。他有个特点，喜欢虐待演员。他口里含着个哨子，“嘟嘟！”让演员紧急集合。“嘟嘟！”又立刻解散。“嘟嘟！”集合，“嘟嘟！”解散。他半天半天干这种事，拿演员当猴耍。这是对“三名三高”的演员的报复。

他闹得有点不像话，原来的工厂把他调回去了。

潘师傅岁数稍大，长得血脉和匀，面有光泽。这是个脾气很好的人，见人带笑，对“黑帮”也如此，站着跟人说话，很有礼貌，并不因为是“黑帮”，就横眉立目，大声训叱，带着一脸专别人政的杀气，——或者装出来的杀气。他被分配到剧院来，颇为兴奋。他是个票友，胡琴拉得不错，一心想到剧院来给“角儿”拉两段，始终未能如愿。一则，他那胡琴在厂里给票友调调嗓子，还够格，给专业的名角拉，差点事；再说剧院的角儿都成了“黑帮”，关在牛棚里，从牛棚里拉出个“黑帮”来让他唱一段，这也不像话。因此，他很失望。调回厂里之后，他还觉得失去了大好机会，很是遗憾。他留给“黑帮”一个很好的印象，事后“黑帮”们谈起他，还常说：“这人不错，很和气！”

老丁在厂里是车间主任，参加工宣队后，分工是领导剧本创作。但是他并不瞎指挥，不自以为是，不固执。

同时进行的有两个戏。一个剧院分为两个剧组。一个由工宣队——老丁领导。另一个由军宣队的王政委领导。这位王政委领导创作的方法简直有点离奇。他搞了一套大集体创作。由原来的艺术室的创作人员拟出全剧提纲，公布出来，发动全剧组（包括演员、乐队）都来写念白、唱词，一句也行，半句也行。每天下班之前由两个演员到各小组收集上来，在黑板上逐一公布。几经修改，终于敲定，剧本就完成了。原来的创作人员都靠边站了，或者做一点改白字，加标点等等边边沿沿的工作。王政委非常坚决，说是：“即使失败了，也要这样搞。”这是为什么呢？即使江青搞的“三结合”也没有这样的彻底。他这样做的用心是要树立一个大集体创作的范例，对创作方法革一次命，并且认为此方法应该推广，以后搞创作，都应该这样。他这样领导创作，结果是剧本搞得乱七八糟，不可收拾。他究竟是怎么想的，谁也不知道。有人说他大概有一种什么病。但是看起来很正常。他爱找人谈话，思路很清楚，用语很

准确。只是他从不说笑话，也不谈往事，他说的全是书上的话，——农民把他的这种话叫做“字儿话”。

老丁和王政委不一样。这是一个平平常常的人，没有“工人阶级”的优越感，不以领导自居。他知道他对剧本创作实在是外行，不胡乱支招儿，瞎出馊点子。他的领导方法也只是合乎常情，不悖常理。每次讨论剧本，他都参加，但是听得多，说得少。他也参加讨论，甚至参加争论，但是平等待人，并不是一锤定音，他说了算。

他很坦率，很本色，爱聊天。从多次闲聊中，大家对他的身世历史都了解得差不多了。他现在是印刷厂的车间主任，年轻时在上海四马路一家象牙店学徒。他的主要“生活”是磨象牙牌九，用大拇指磨。这样才光滑细腻。这是费工的生活。磨了两年（象牙店学徒三年零一节才能满师），磨光了很多副牌九。牌九光了，他的拇指的皮厚了。每天得到老板家取饭。象牙店的伙计都由老板家供饭。他每天要由福熙路到四马路取两次饭。饭菜无非是糙米饭、鸡毛菜、小黄鱼。有一天，下雨，他担着饭桶在四马路口摔了一跤，“卜碌笃”，饭桶打翻，饭、菜、泥、水混在一起，一塌糊涂。怎么办呢？

“一人一碗阳春面！”

“一人一碗阳春面！”他不止一次说过这件事，似乎觉得“蛮有味道”。

老丁饮食简单。每天拿一只大碗到食堂里打三两米饭，从家里带来一瓶八宝辣酱。——肉丁、豆腐干，切成骰子大小块，加辣椒酱同炒，装在一个大玻璃瓶里。有人见他每天都是八宝辣酱，有些奇怪，老丁把玻璃瓶举起来，晃了晃，说：“迪只（这件）物件（东西）勿便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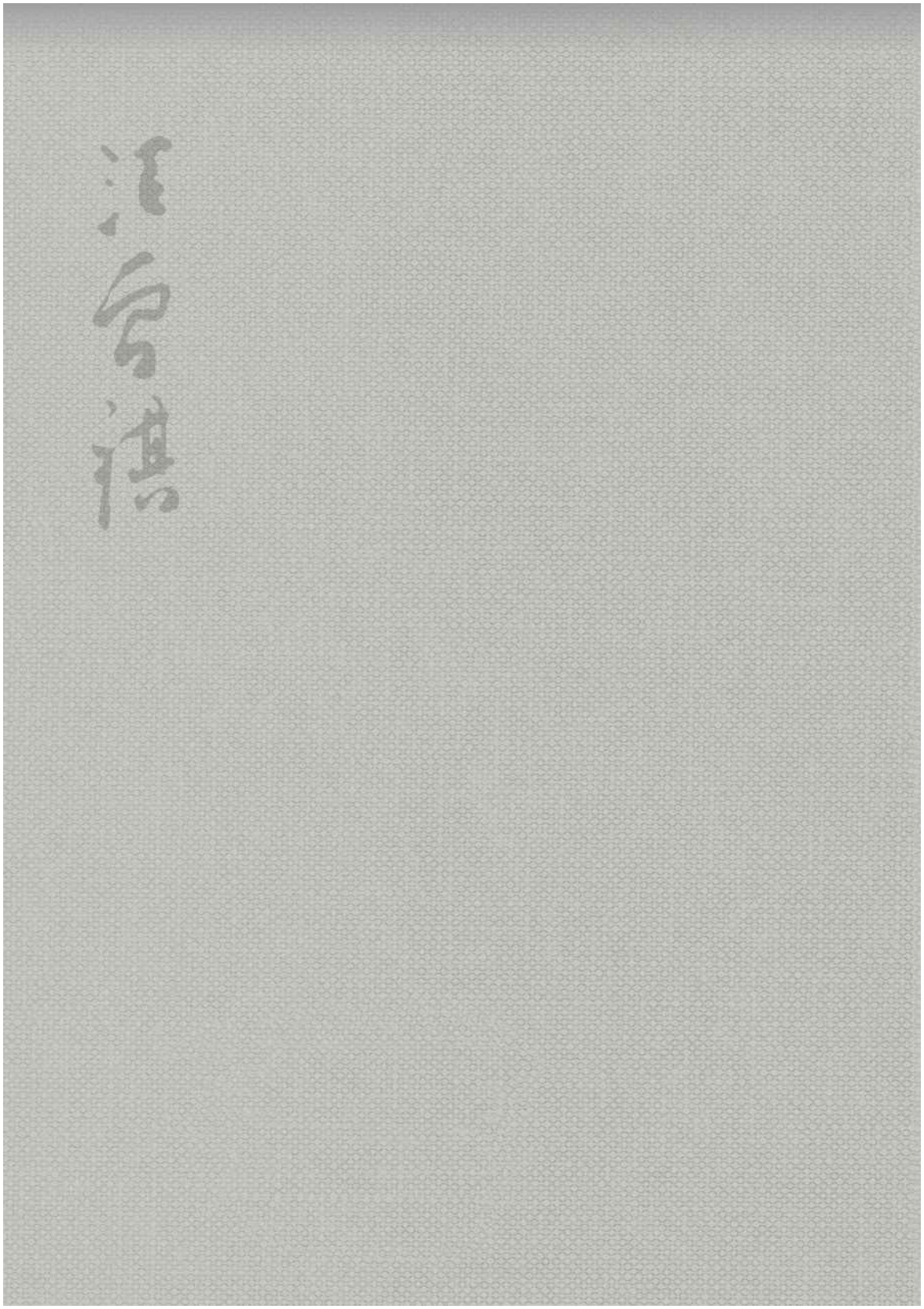
“迪只物件不便宜”，这句话里包含着什么样的感情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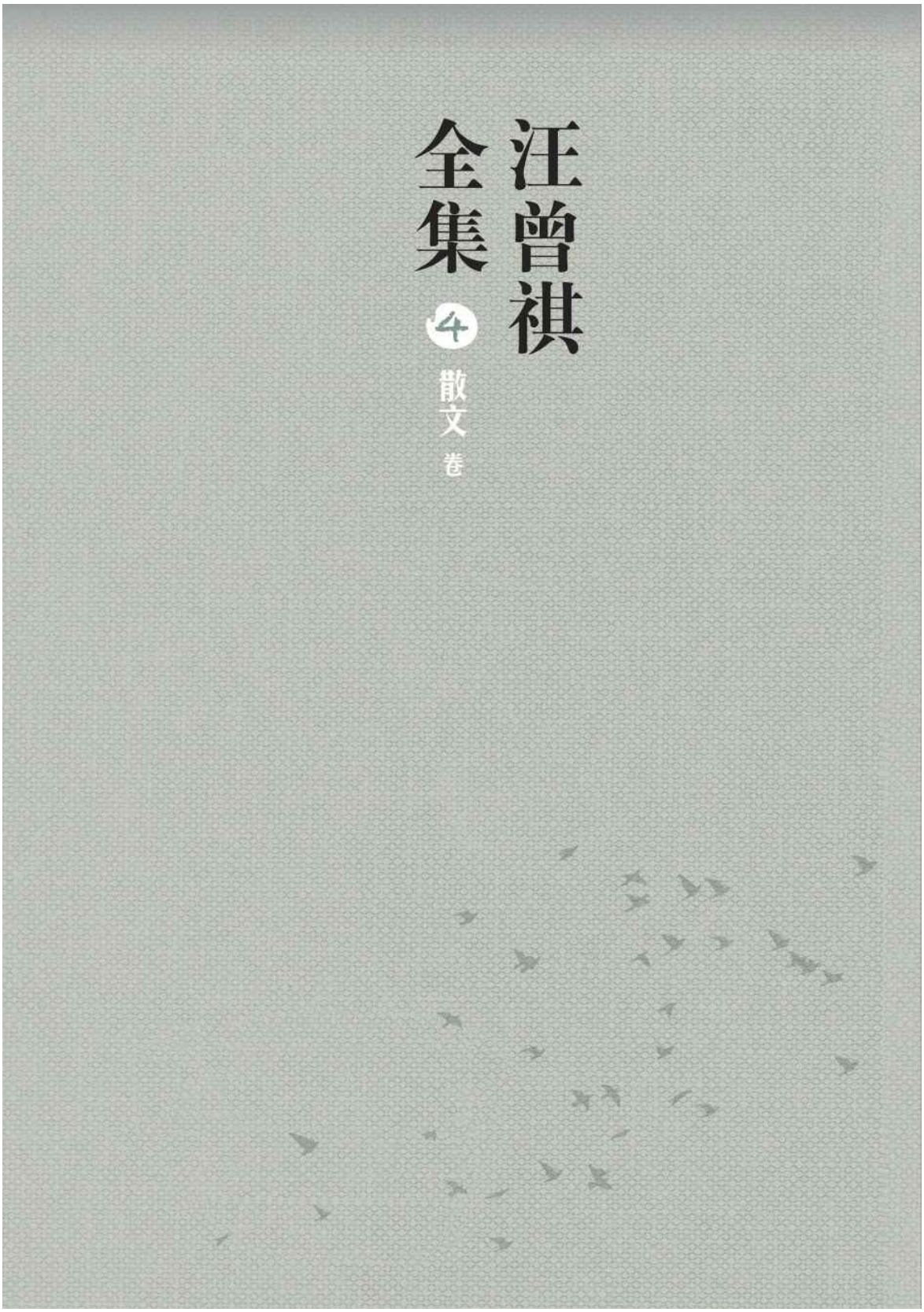
有一个秦老头每天绕玉渊潭遛弯。他家就在玉渊潭边住。他每天要遛两次弯。天不亮就起来，太阳落了才回来。他走到水闸附近，腿有点累，就找了两块土墼摞在一起，坐了坐。这地方离老邱打死天鹅的草丛不远。老邱打死天鹅是他亲眼看见的。他想起了一些事，很有感慨，自言自语：

“嗑瓜子嗑出个臭虫，——什么（仁）人都有哇！”

---

[1] 本篇原载《当代》2015年第二期。




汪曾祺
全集
4
散文卷

《汪曾祺全集》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娟

成员/季红真　汪朝　汪朗　汪明

徐强　李光荣　李建新　赵坤

刘伟　杨康　周墨西　李玉俐

（排名不分先后）

汪曾祺全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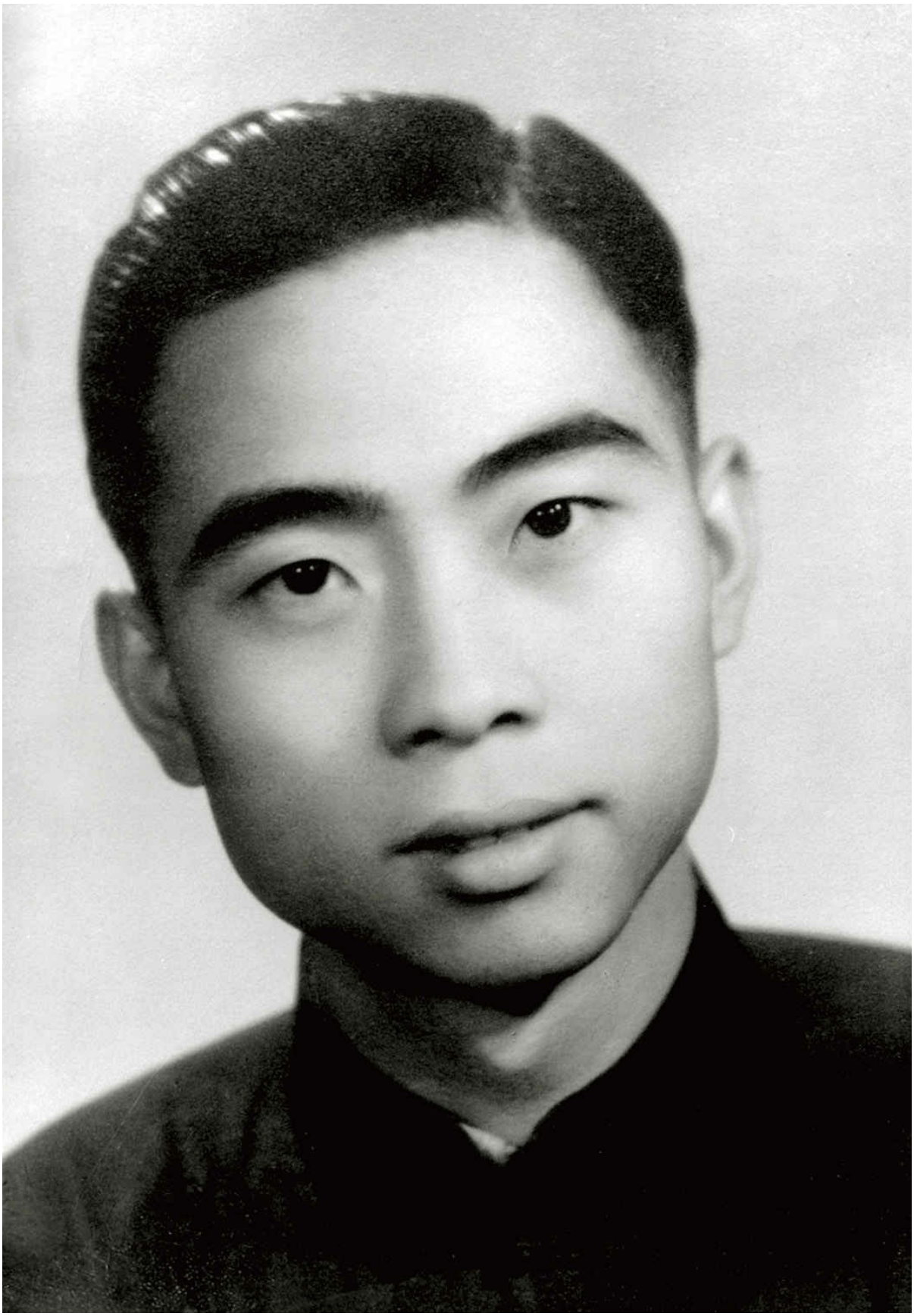
散文卷

散文卷主编／徐　强

主　编／季红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文前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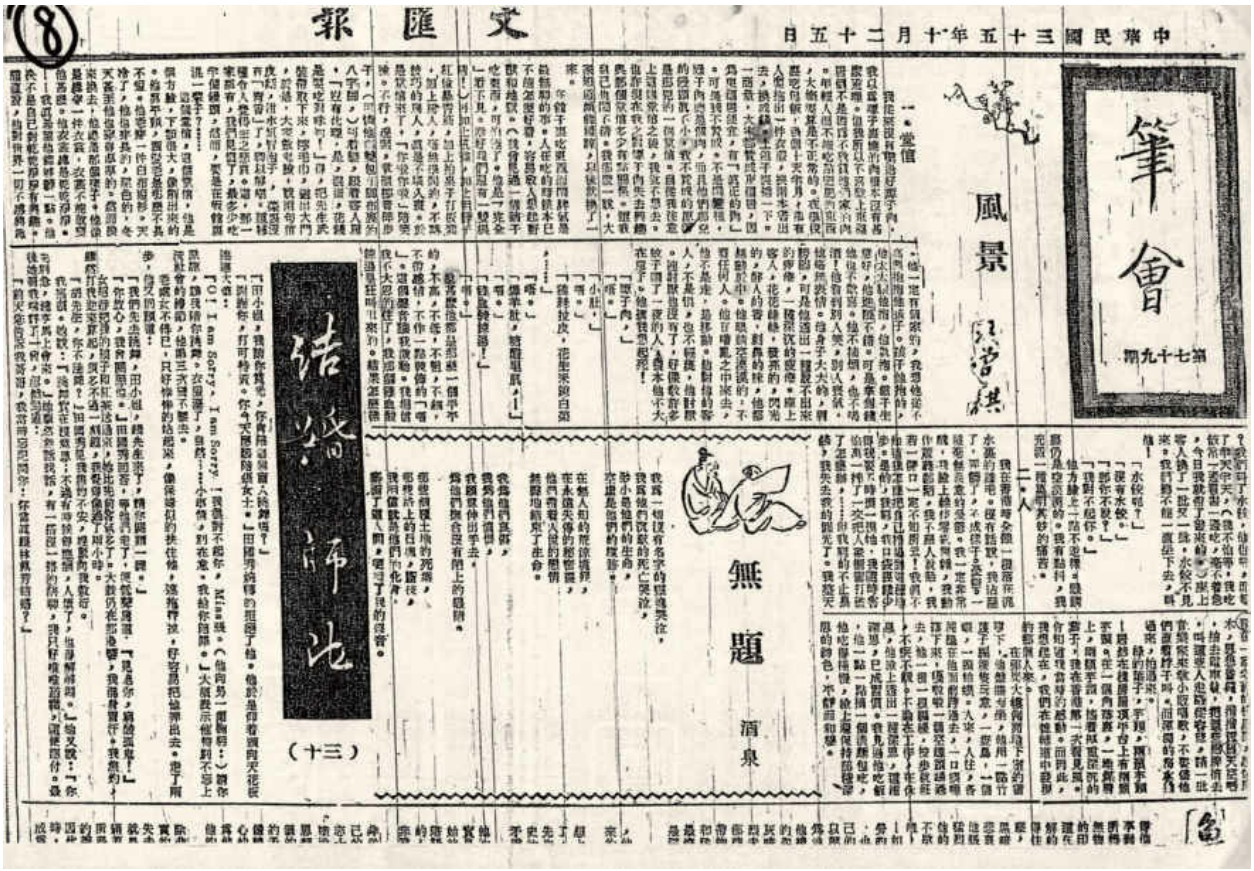
1946年 时年26岁



1949年春北京 与夫人施松卿



1958年 在张家口农业科学研究所下放劳动，右为汪曾祺



散文《风景》原载报纸

散文卷说明

此三卷收入作者自1941年创作的散文288篇。谈艺类文章收入另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 1941年
  - 私生活
    - 图象与教训
    - 作客的摹想
    - 蛊
- 1943年
  - 小贝编
    - 窗子里的窗子
  - 论“世故”
  - 家信
    - （一）
    - （二）
  - 家书
  - 烧花集
    - 附 烧花集题记
- 1944年
  - 灌园日记
    - 朱砂梅与百合
    - 荔枝
    - 蝴蝶
    - 蒲公英和蜜蜂
- 1945年
  - 花园
  - 花·果子·旅行
  - 干荔枝
    - 一、恶作剧

        - 二、波斯菊
        - 三、遗憾
- 1946年
    - 街上的孩子
        - 一
        - 二
        - 三
    - 风景
        - 一、堂倌
        - 二、人
        - 三、理发师
    - “膝行的人”引
    - 昆明草木
        - 序
        - 一、草
        - 二、仙人掌
        - 三、报春花
        - 四、百合的遗像
- 1947年
    - 飞的
        - 鸟粪层
        - 猎斑鸠
        - 蝶
        - 矫饰
    - 蔡德惠
    - 室外写生
        - 一、白马庙

    - 烟与寂寞
    - 歌声
    - 幡与旌
        - 一 大不起来的小猫
        - 二 死去的字
    - 蝴蝶：日记抄
- 1948年
    - 背东西的兽物
    - 勿忘侬花
    - 书《寂寞》后
    - 昆明的叫卖缘起
    - 礼拜天早晨
        - 礼拜天早晨
        - 疯子
    - 蜘蛛和苍蝇
    - 道具树
- 1950年
    - 寄到永玉的展览会上
- 1951年
    - 一个邮件的复活
    - 怀念一个朝鲜驾驶员同志
- 1952年
    - 从国防战士到文艺战士
- 1956年
    - 冬天的树
        - 冬天的树
        - 标语

        - 公共汽车
    - 下水道和孩子
- 1957年
    - 国子监
    - 战争
    - 马莲
    - 星期天
        - 海绵球拍
        - 竹壳热水壶
        - 托儿所的星期天
- 1958年
    - 关于“路永修快板抄”
- 1980年
    - 果园杂记
        - 涂白
        - 粉蝶
        - 波尔多液
    - 裘盛戎二三事
- 1981年
    - 我的老师沈从文
    - 艺坛逸事
        - 萧长华
        - 姜妙香
        - 贯盛吉
        - 郝寿臣
    - 关于葡萄
        - 葡萄和爬山虎

        - 葡萄的来历
        - 葡萄月令
    - 名优之死
- 1982年
    - 听遛鸟人谈戏
    - 看《小翠》，忆老薛
    - 旅途杂记
        - 半坡人的骨针
        - 兵马俑的个性
        - 三苏祠
        - 伏小六、伏小八
    - 天山行色
        - 南山塔松
        - 天池雪水
        - 天山
        - 伊犁闻鸠
        - 伊犁河
        - 尼勒克
        - 唐巴拉牧场
        - 赛里木湖·果子沟
        - 苏公塔
        - 大戈壁·火焰山·葡萄沟
    - 湘行二记
        - 桃花源记
        - 岳阳楼记
- 1983年
    - 一代才人未尽才

    - 菏泽游记
        - 菏泽牡丹
        - 上梁山
    - 人间幻境花果山
- 1984年
    - 老舍先生
    - 翠湖心影
    - 泡茶馆
    - 昆明的雨
    - 随笔两篇
        - 水母
        - 葵·蕹
    - 隆中游记
    - 跑警报
    - 故乡水
- 1985年
    - 昆明的果品
        - 梨
        - 石榴
        - 桃
        - 杨梅
        - 木瓜
        - 地瓜
        - 胡萝卜
        - 核桃糖
        - 糖炒栗子
    - 昆明的花

        - 茶花
        - 樱花
        - 兰花
        - 缅桂花
        - 粉团花
        - 康乃馨·菖兰·夜来香
        - 美人蕉和波斯菊
        - 叶子花
        - 报春花
    - 八仙
    - 生机
        - 芋头
        - 豆芽
        - 长进树皮里的铁蒺藜
    - 寻根
    - 香港的鸟
- 1986年
    - 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
    - 桥边散文
        - 午门忆旧
        - 玉渊潭的传说
    - 香港的高楼和北京的大树
    - 故乡的食物
        - 炒米和焦屑
        - 端午的鸭蛋
        - 咸菜茨菰汤
        - 虎头鲨、昂嗤鱼、

        - 野鸭、鹌鹑、斑鸠、
        - 蒌蒿、枸杞、荠菜、马齿苋
    - 比罚款更好的办法
    - 灵通麻雀
    - 吃食和文学（三题）
        - 咸菜和文化
        - 口味·耳音·兴趣
        - 苦瓜是瓜吗？
    - 他乡寄意
    - 苏三监狱
    - 云南茶花
    - 八仙
    - 栈
    - 地灵人杰话淮安
    - 索溪峪

1941年

私生活[1]

图象与教训

在浮着虹的影子的水里（一切物质在这里开始领取生命）投下一块酥松的泥砖，跳上去，快，再投下一块，跳上去，快！在手□的错误的铺设下前进。从起点通过过渡过渡的过度，跳吧，带一点惊慌，同量的镇定。一切运动的目的无非在求疲倦，直到你投下最后一块泥砖，你用复仇的眼睛看它消溶如一块未经压制的吸墨纸，一块看过许多雨天的方糖。

作客的摹想

我租一座房子安放自己。很久以前我知道这房子式样很平凡，但也不少其别致处，我知道那房子有数不清的窗子，像海绵的孔。

连我的居停都未有机缘一见，我差不多一直就被一个偶然安排在墨绿而银灰的线条的四壁之中，用一种奇异的纸糊住一切可以伸一根牵牛的触须的缝隙，一切光用多坚诚的朝山的苦心来我的眼睛里沉沦呵。

我并非不知道我有很多邻舍，他们无声无息的嚣闹着，令我莫明其妙，如落进一个漩涡里，我有时大声咳嗽，打喷嚏，想要他们知道我，但是他们似乎全不注意。一天我忽然走出房门，像一个大病新瘥的那么虚晕。我与邻舍一一见过。

一片早安与晚安的声音如早潮与晚潮一时涌向了我。我的眼球转遍了数字以外的度数。

外面的空气与里面的完全不同。

我很虚怀若谷的逐一叩问他们的姓名。

您？——您？——您？——

天，他们的答复像一个图章上印出来的。

于是我不得不问问自己。

蛊

中年人的游戏大都在没人看见的时候。

（我在中年人前显然比不上他们，在年青人里面则比谁都老一点。）

我有一个回廊，用平滑的大理石砌成，发着透明的热铁投入冷水里后发出蓝色光泽，有郁□的虞美人□瓣子的浮游的图案，这图案是大理石上生就的，决非画上去的，浮游着，如反映在桥的洞里的波浪的光。是无数穹门连缀起来的。深和空弥漫在里面，因为是圆的，所以和天一样高。

我散步在里面，当我把自己完全还给自己以后。（平常我把自己不计价出租给人家）我可以随意划分昼和夜了，因为回廊内有无数不同光度的灯，如清明时节大苗圃里点种树秧的小潭，整整齐齐的排开，有许多开关，像舞台上用的电闸板一样，一伸手即可调节它们，配合成心的

需要。

一天，我跨进回廊，开了第一盏灯，最暗与最近的，一只蛾子飞进来了，差不多由我的头发里飞了出来。——后来我发现它觉得和肺病一样，我觉得头上有一个影子的重量。

出于本能，我开了第二盏灯，（第二个距离与第二个强度的）它立刻飞进一点，更清楚了一点。

我又赶快灭这盏灯，灭那盏灯，蛾子总是在最强的光的圆心上飞。

我不知道它落了多少粉在我的回廊里了。

永远辞别暗，追逐光，它是旅程是一支颠来倒去的插在严冰与沸水之间的温度计的水银柱。

我还能散甚么步呢。

---

[1] 本篇原载1941年12月9日成都《国民公报》。

1943年

小贝编[1]

一，小贝编

窗前这片雨是那朵山头的轻云。

胭脂果重新开出漫山鲜亮的花。

花在你百折的裙裥里等待风信：

昨天花朵下我有我的瓶。

今天我瓶里开了满瓶花。

舀一瓢水也舀一瓢影子：

珊瑚的红完成了绿的海。

珊瑚有港，港有灯塔，有雾。

洞庭多落叶，树依然是树；

二，小贝杂录

小时候我有一方樱红的水晶，

里头有个小小虫儿，记不得是

金妈妈是碧蟾蟾，整整二十年

了，我才真想起它一回。

鸽子和钟声，好太阳，开窗，金银花香里我有我的小学校。我记得小学校里许多事情，其中最切的两件，姓詹的胖斋夫翦冬青树和我们的书，书大都有字也有画，长大了我颇为它们胡涂过，这些画是解释字的呢，还是字解释画？不知我曾否喜欢过那些字，但至今还是喜欢画的。并且，我的爱画与字无干。起先，画多字少，漫漫的画比较少了，我们自己仿佛也写在那些字里，画在那些画里，和在里头变。因此即使觉得，也不说出；直至说出，才真算觉得。我说“少了”，恐怕那是日后的事，是看惯了没有画的书时的经验了。詹胖子都老了；一排一排的冬青树头翦平了又长圆了，而我们似乎不断的比冬青树矮，冬青树上留名，故事里头没有，但青梧绿竹随处皆有，你看看那些题刻，心下如何？“画少了呢。”这句话太吓人，我从来没听过有人敢大胆说过，倒是有一次放学回来，玩了半天，我忽然想起来告诉姐姐：“我的画也没有颜色了。”姐姐不响，拿过我的书翻了翻，灯下她有个很好思想：“这是多么一个得意；没有颜色可以自己填。”青制服，红帽子，小猫是黄的，小狗也是黄的，所惜者，我们的色牒有限，所幸者，则颜色先有而后有颜色名称；我们常用了我们不知道的颜色。

我想回去，回去看看那些书，那些画，看看填的颜色，也看看有没有还白着的，如果有，刚才我想：我填；现在，我已经想不那么做了，因为我不会那么做的，并且我知道。我想，街上我会碰到詹老头子。

犹之百花丛中你看见一朵花，那是一朵花，等一瓣一瓣描给自己时，便非像适才所见，且恐怕就不是一朵花了。

人在梦里是个疯子，疯人想必不作梦，我有一个梦，梦成一句话：“秋天是一节被删的文章。”梦时不甚了了，当然也就仿佛懂得，知

道梦了多少时候，那实在是一个奇妙的结构，没有人，没有声音，灯上取一点，花上取一点，虹上取一点向百物提来一个概念像合成一片红，这片红又赋得一个形式而成了我的梦：天地奄参：当中一条大路，干而且白。路上甚么也没有。有风，但风透明无物。不多近，不多远，他们，——我说是那些命定的标点，一个个站着，高高翻起衣领。这边看看，又看看那边，我笑出来又觉得真不该，我有点难受，半天我没跟人说一句话，寂寞。

另一次，另一个梦，我甚么也不为的兴奋得出奇。白天我劳顿得像行军时拖在后头的矮兵，可是我没有他一样的睡眠：一二一，左右左，这样简单而永无绝断（连环小数一般的）事物挂着我如挂一个摆。七天，整整的七天，我瘦了。你在太阳下烧过纸或是草之类的东西么，你该看见过火上的空气。那跳动的样子，也许像几张糯子纸叠在一处。我那七天常有的感觉便是那样，偶然阖眼，我便做起喝水的梦，我喝得非常舒服，水的冷暖甜咸各有不同。尤其是难以分辨的是那一次一不同的舒服，可是我当时的确非常明白。一句老话，真是“如人饮水”了。（那种舒服，实几近于快乐了）第七夜，我严肃而固执的（不知向谁）说：

“所有的东边都是西边的东边。”

我念着念着，梦里心想莫又忘了，醒来果然竟没有忘。我想起优钵的花。

一个仙谷开满艳红的大花，一条黑蛇采食百花，酿成毒，想毒死自己。结果蛇是没有了，花尽了，谷中有一蛇长长的毒。所有的东边都是西边的东边。

假若，世上甚么也没有，除了镜子，这些镜子是甚么，它有甚么？

窗子里的窗子

一天，我独自去一个市郊公园去看孔雀。人真少，野渡无人舟自横，我在一个桥上坐了半天，大风里我把一整盒火柴都划亮了，抽烟的欲望还不能满足。孔雀前面我本身是个太古时代。想，检两根孔雀毛回去做个见证，可他偏不落。不落便不落吧，能怨怪谁去。孔雀使我想起向日葵：影转高梧月初出，向日葵不歇的转，虽然谁能说：“你看，它在转呢。”于是它无时不有个正面的影子。（或许是背影。但地上的正背原是一样，亦要不是侧影就成。）一片广场上植满向日葵，那图案是孔雀的翎。我们小学校中做手工时，先生教用铅笔刨花贴在纸上做翦秋罗，其实若做向日葵的影子才真合适。孔雀有蛇一样的颈子，可是它依然不能回头看自己开屏。第一只孔雀把它的悲哀留在水里给我。

然而，一切光荣归诸神！

是的。这是装饰的意义和价值。每天早上，我醒来。好春天，我醒得如此从容，好像未醒之前就知道要醒了，我一切都在醒之前准备好了。我满足而宁静。“幸福”，我听见一个声音。窗前鸟唱，我明白那唱的不是鸟。枕上嗅到的，不是香，宁是花。莫问我花为甚么开，花不开在我眼睛里，而我满心喜悦，满心感谢。

有人喜欢花开在瓶里比开在枝上更甚，那是他把他自己开在花里了。一样最美的事物是完整的，因为完整，便是唯一的。一首乐曲使乐曲之外的都消失了。

我信仰“一切不灭”，但因此我尊重插花的人。

插花须插向，鬓边斜。你想起甚么呢，创造？

我有一个故事。一个精于卜卦的窑工，造了一只瓶，并卜了一卦。两件事都做得非常秘密。几年之后，这只瓶为一个阀阅豪家买去，供在厅事的几案上。这窑工乔装了一个古董商，常往豪家走动。某天，他很早便叫醒自己，结束停当，去拜见豪家主人，他有那么丰富的知识，字画，器玩。花鸟虫鱼，烟酒歌吹，无一不精；故能把主人留在厅上整整半天。炉香细细，帷幕沉沉，静得像一个闭关的花园，灰尘轻轻地落下来。主人看那窑工（我只能如此称呼他）直视壁上的钟，脸上越来越紧张，越来越严肃，正要叫他，他一摆手，噤住主人的声音，一切全凝固了。忽然，他抖了一下，那要求的事情终于求了：丁，瓶碎了。“呵！”他满眼泪光，走过去，在碎片中寻出一片，细致的凹面上读出一行工整的蓝字：“某年月日时刻分，鼠斗□朽钉毁此瓶！”两声啁啾，使主客都寒噤。

这窑工会从此不造他的瓶了，不卜他的卦了呢，你想？

每一朵花都是两朵，一朵是花；一朵，作为比喻。

可以互相比喻的事物原是很多的，我们的世界是那么大。

我有过一把檀木镂刻的折扇，我早就知道它会散的。

我整天带着它，打开又合拢，我让风从空花中过去，

于是从来便是旧了的丝带断了。

我想起“自己”。

一天，我去看一个朋友。他正要出去一会，教我先坐一会。我挑了一张椅子，自己倒了一杯茶。“××来了一封信，在这里”，我的信才看了一半时，一个风尘满面的人敲敲门进来了。“是了，”我仿佛听见他心里

的话。他一定从街这边看到街那边，（那他一定看到墙上的标点，屋檐下的鸽子，一朵云，一枝花。）才找到他要找的号数。他一只手提了皮箱，另一只手在皮箱上摸来摸去。（他想：总不免的，一开头有点窘，唉，我总是这么局促：但是不妨事，就会好的。）我放下信，觉得该站起来招呼。在他看到那个信封而脸上有点笑意时，我接过他的箱子。这个人是常出门的，他的箱子上嵌有一张名片。我还没看进名片上的字，那人恳切的握了我的手，接着便说起他在路上大略想过一遍的话来。

“令兄的信大概前两天到了。我们，唉，我与令兄是老朋友。

“他的病全好了。现在还住在老地方。

“现在还须要休养休养，一时不会做甚么事。他想整理一点旧稿子。你这里如果有，就给寄出。

“都希望你暑假出玩玩呢。快了，还有不到两个月了。

“车子，嗨，就是车子难找。不过，总有办法，总有办法。”

我一面含含胡胡应答，一面狐疑，这个人是怎么回事呢？一直等他说个尽兴，我给他倒了杯茶，自己也把那杯没有喝的茶端起。嘴里说“一路辛苦了，路不平。”心想怎么应付。忽然，那个信封在我眼前清楚起来，我笑了。

“请坐一坐，他一会儿就回来。”

我细细的喝茶，让茶从我的齿缝间进去。瞟了瞟这位客人的鞋子，想看看他那名片依然没有看清。我那朋友就要来了。他会不会老拿问我的话问这位先生：“来了多少时候了？”那可糟，他一定回答不出，有多少人会先看看表坐下来再来等人的。他一直没看表。

你大概都住过旅馆。当茶房把钥匙交给你，你在壁上那面照过无数人的镜子里看一看，你要出去了。门口账房旁边一面大牌子等着你，×××，你会看到自己的名字。我喜欢那一个发见，一个遇合，不啻被人亲切的叫了一声。一个主人，一个客人，多么奇特的身分！我想以后不再在登录册上随便写两个或三个字，虽然事实上我以前也不常这么做。那位先生在皮箱上嵌个名片，他实在可爱得很。

每一个字是故事里算卦人的水晶球，每一个字范围于无穷。我们不能穿在句子里像穿在衣服里，真是！“记得绿罗裙，处处怜芳草”？“马为仰天鸣，风为自萧萧”？不早了，水纹映到柳丝上了。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日

---

[1] 本篇原载1943年4月28日、5月1日昆明《大国民报》；又载《人民文学》2010年第七期。

论“世故”[1]

“人生在世……”

“时代的巨轮……”

我们在一堆充满符箓性质的文字催眠中长大了。从穿了童子军装在草地上打滚直到插一朵白康乃馨去参加一个夜宴。能够摆脱这一堆文字与其影响（尤其是那些暧暗到自己不肯承认）的实在很少。起先，我们强不知为知，以为这些道理在生活中，一定至少与吃饭穿衣一样重要。其后强知以为不知，服从于既成的习惯，不想到怀疑这些。于是，终于，我们必然的在课卷上写下

“万恶的社会……”

一个带国文教员的最头疼的事，大概不是学生文理不通顺或错字太多，而是这些拂不散的蚁虫推不开的蛙叫一样的滥调。一个青年人存储在喉头附近最多的词汇应是

黑暗，危险，阴谋。

一想到这些字，他们大都立刻拥有一种颤栗的愉快，一种被迫害的光荣，一种自痛的骄傲，说实话，这一类抽象字眼，真不太容易懂得。一个聪明正常的老年人，在炉火的最后三个火焰前，也许会想想字典上是否有这类字眼存在的必要，消灭这类字眼，或比消灭字眼所代表的事实更重要些。因为这个老年人的脊背可能是教这些字时弯的。因为有了这些字，人必须得又创造一个新的词汇：

“世故”。就是这两个字，在我们额上刻下无数难看的皱纹了：

“少年老成”是一句很普通也很难得的称赞。“他，小孩子吗，丝毫不懂得世故！”这会令被菲薄人的父母寒心，于是其结果，是大家学“世故”。

社会上有一种人，大都事业或事业方向已都确定（不如说是注定）。为公务员，做官，读书，成学者。大都不□有一点名气，一点□□，起居生活规矩如火车时刻表，不会脱节误点。□□□□有一定单位，一定数量。约略与历书相似，自己以为安命顺天，其实是偷生懒惰。在吃饭生孩子满足一个生物的本能之余，则把生命耗在“世故”上。

他们在某个年龄上，只要不是“断桥”，便会留起胡子，看一点佛经，读太上老君阴骘文，乃至坑□人禅要研究，研究柏拉图。这种人见到人照例点头鞠躬，呵腰摆手。常常助人，但助人由于满足礼佛心理而非由于爱人。不大责人，责人则是表示崇超，并不真细心体贴。同座有人评述一件事，一个人，他总是不动声色，貌似胸有城府而实在是，漆黑一团，无法可说。有人拉他从事一件较有关系运动工作，一字嘿然不声，用超然态度掩饰其□□踟蹰。如其被大家声势所迫，不愿表示自己“落伍”，“保守”，必须在一张宣言草案之类纸张上签名，那他的笔在手中，一定轻抖，心里也许正想如何故意写得不像自己笔迹，以便日后圆赖，够了，这便已经够了。有这些，自然，“成功”永远是他的。

这种人是世界上最多的，他们的一套传统思想，便是“世故”。

“世故”是甚么？是

不向高处飞，不向远处走，也不向深处掘发。守定在一个小圈子内过日子。但是世故的人可太多了：而地球却并未年年增加其面积；这些

人各想占据一个地位，那怎么办呢？

“世故”是甚么？是

守在一个小圈子里过日子，并用最简便的方法过日子。最简便的方法当是占别人便宜，剽窃别人劳力，偷卖别人权利。大家都想如此怎么办？

怎么办呢？他们的解决办法，还是“世故”。于是“世故”中包含许多算计，倾轧，陷害，本来是可厌的更加上了可恨。本来可弃，现在加上可杀了。

总算“世故”的人懂“世故”，不好意思只许自己此如。他们到留了胡子时候，也跟年青人说：社会充满了黑暗，危险，阴谋，社会是万恶的，你们必须“世故”。这个“世故”的意思是“退让”，“任人剥削”。等这般年青的长大了，多年的媳妇熬成了婆，又如法炮制用这两个字送给下一辈子。“世故”会存在到世界的末日，而世界的末日也就是这两个字造成的。

世界并不黑暗，也不危险，因为世界是我们的。世界上没有阴谋，因为我们没有阴谋。所以，我们用不着“世故”，社会并不是万恶的，因为我们不“世故”。

---

[1] 本篇原载1943年5月30日《春秋导报》，署名“余疾”。

家信[1]

（一）

小孩子知道自己已经能走了，该是多么惊喜。从两只盛满爱意的手中解放出来，得到地的经验感觉了□□，那一刻，他实在是一个小狂人，看他笑得那么尽情。到真能离开手时，他认为平坦已经熟知，更来一些新的，他要。于是门槛、台阶，这些世界的边界来接近他，引诱他了。他不知这手脚分工原则，短短的，肥肥的，有环节有涡的，凡可着力处都着了力。莫笑，莫让他为努力与成功含羞。而且只须偷偷的看着就行了，不要露出准备帮忙的样子。好母亲，他跟你一样的敏感呢。为了更加深你的爱，你压制住一点。嘘，你的花，花落在地毯上了：我要提醒你移开你的眼睛了。

（二）

家里很静。但这种静与小学校课堂里的不同。昨天送孩子去上学，我想起我们从前小心藏住自己的声音，就像藏住口袋里一只黄嘴麻雀一样。好在这是有限度的。先生说，你们一齐读吧：

“亚洲的东部……”

“纪元前四百七十一年……”

声音里有共同的欢喜。一面读，一面听：下课铃是世间最响的声音。到了家，孩子是你的了。我只想现在我们是属于静的，静不为我们所有。一种没有起始也没有结果的静，那么温和，那么精致，那么忧

郁。

我心里背着各种花名，看能背得多少。

---

[1] 本篇原载1943年6月10日《春秋导报》。

家书[1]

“又是花园去了，不弄得一身绿不回来。……”

我仿佛躲在窗台下，咬着舌头听过这些话，然后轻轻的蹑足走进房间里，用一个笑等待被发现。忽然从背后抽出一支花。我喜欢红花，但是抽的一枝玉色的，我的头发乱了，我得去梳，头发软软的，说明一切感觉。

我想我开始留意呵，应是在我们那个花园里。我记不起甚么时候我第一次走到花园里去。但我觉得我那一身绿。我到花园里去，并非想去得到些甚么，好像我就只为了到那里面去。我知道那是我们的家的一部分，而那边却不住人，我就得去，像许多以过程为完成的探险家一样。我也不知道我在里面做些甚么，可是一进去，就是半天。我们所玩的事物无非还是在家里玩的，但是在家里玩就不会需要那么些时候。

——一身绿，一身绿，那是千真万确的。小孩子对于草的兴趣远比对于花的大得多。草是床，是凳子，可以从心所欲作为一切的东西。我的肘弯膝盖，凡是衣服容易破的地方，沾染草汁尤其甚多。巴根草带红色的茎很顽强，把我的鞋底磨得很滑，还发青黑色的光，我老怀疑巴根草里有铁。但他们不会注视我的鞋底。

我们家里很静。我很能分辨这种静与我们小学校课堂里的静不同，我们小心藏住自己的声音，就像藏住口袋里一个黄嘴的麻雀一样。好在这是有限度的。先生说，你们一齐读罢：“亚洲的东边……”“纪元前四百七十一年……”我们的声音里有共同的欢喜，一面读，一面听。听下课铃就要响了。可是家里和学校里不同，静不为我们所有，我们是属于

静的，一种没有起始也不会结束的静。我是喜欢这种静的，它那么温和，那么精致，又那么忧郁。

甚么都很好。我喜欢父亲翻书的声音，从那声音里，我觉得书页极薄，而且像微干的鸡蛋壳里的那层膜子那么白。青铛子鸟在青玉池里洗澡了，一团小雾在阳光里，阳光里有一道浅虹。这些，只如水面上的一个水纹，消失与产生一样自然。而晚上，灯光把帘子的影子铺在地上，我常想我在帘影里。似乎我便不在其他之中了。后来我想我至少还在静的里面。

但是我分不出花园里的静与家里的静有甚么不同。虽然我知道，很确信不移，那是不同的。我想找一个理由解释这个不同，可是除了那里面没有人之外，我找不出更好的解释了。

围墙外面是一个狭长的天井。天井两端种了一棵桂花和一棵玉兰。风吹在两棵树的叶子上发出不同的声音，曾经想移到园里去，免得寒天不住掉叶子。祖父说，“老了不行了”，不知哪一年上竟毫无预备的死了。既在生前，也似乎很少开过花。

这个天井是“站砖”铺的，颜色比别处深得多。因为狭长风少，夏天我们不到这里乘凉。用人在这里洗衣服，故终年有肥皂气味。

总之我不喜欢这个地方。不会在这里连缱而把到花园去的念头消化了。有一阵我在这里捉到好些好些黑芦蜂，但我愿把这个记忆放在园里。

---

[1] 本篇原载1943年7月24日《春秋导报》。

烧花集[1]

一叶落而天下知秋。秋与知是否邈不相关？二而一？管它！落下一片叶子是真的。普天下决不能有两片叶子同时落，然而普天下并是那一个风也。只要是吹的，不管甚么风。风不可捕，我拾起这片叶子。红的么？

我的欢情，那一枝……

一片寂静的树枝中，有一枝动了，颤巍巍的；韵律与生命合成一体，如钟声。于是我想起，一只小鸟，蹬一蹬，才从这里飞去。静是常，动是变，然而任何一刻是永远。

“有笑的一刻，就有忆笑的一刻”，一笑是无穷。

没有人能够在看到之后才认识。你是跟我的生命一齐来的。“美的定义是引起惊讶与感到舒适”；后者是已经熟悉的，前者是将会熟悉的：希望的眼睛与回忆的眼睛有同样的光，因为它们本来是一个。回忆未来的风雨晴晦，你看，天上的云，多真实。

水至清则无鱼，然而历历可数岂非极可喜境界？

——历历可数么？不可能的。一尾，两尾，三，四，虎皮石边，白萍动了，一个水花儿，银鳞翻闪，啫，红蓼花边的眼睛映一点夕阳如珠，多少了？忘了。单是数本身就是件弄不清的事。“我还没有到能静静分析自己的年龄”，永远也到不了。

“想到你的爱特别是一种头脑的爱，一种温情与忠诚的美而智的执

著”。芥龙为这句话激恼了。

一枝西番莲以绿象牙的嫩枝自陶缶中吮收水分。一只满载花粉的蜜蜂触动花瓣，垂着细足飞出窗外。幸福可见如十指。

附 烧花集题记

终朝采豆蔻，双目为之香。一切到此成了一个比喻，切实处在其无定无边。虽说了许多话，则与相对嘿无一语差不多少，于是甚好。我本有志学说故事，不知甚么时候想起可以用这样文体作故事引子，一时怕不会放弃。去年雨季写了一点，集为《昆虫书简》，今年雨季又写了《雨季书简》及《蒲桃与钵》，这《烧花集》则不是在淅沥声中写的了。□是一个不同耳，故记之。“烧花”是甚么意思，说法各听尊便可也。谁说过“花如灯，亮了”，我喜欢这句话，然于“烧花”亦自是无可不可。

卅二年十二月二日

---

[1] 本篇原载1943年《建国导报》第一卷第一期。

1944年

灌园日记[1]

朱砂梅与百合

朱砂梅一半开在树上，一半开在瓶里。第一个原因是花的性格，其次才由于人性。这种花每一朵至少有三个星期可见生命，自然谢落之后是不计算在内的，只要一点点水，不把香，红，动，静，总之，它的蕊盛开了，决不肯死，而且它把所有力量倾注于盛开，能多久就多久。

有一种百合花呢，插下来时是一朵蕾儿，裹得那么紧，含着羞，于自己的美；随便搁在哪儿吧，也许出于怜惜，也许出于疏忽的偶然，你，在鬓边，过两天，你已经忘了这回事，但你的眼睛终会忽然在镜里为惊异注满光和黑。——它开了，开得那么好！

荔枝

荔枝有鲜红的壳，招呼飞鸣的鸟，而鸟以为那一串串红只宜远处看看，颜色是吃不得的。它不知道那层壳是多么薄，它简直忘了它的嘴是尖的唉，于是果实转因此而自喜。孤宁和密合都是本能。而神又于万物身内分配得那么势均力敌，只要那一方稍弱些，能够看到的便只一面：荔枝壳转黑了，它自己酿成一种隽永的酒味。来，再不来就晚了。

一枝荔枝剥了壳，放在画着收获的盘子里。一直，一直放着。

蝴蝶

我有两位朋友，各有嗜好，一位毕生搜集各色蝴蝶，另一位则搜集蝴蝶的卷须。每年春天，他们旅行一次。一位自西向东，一位自东向西，某天，他们同时在我的画室里休息。春天真好，我的花在我的园里作我的画室的城。但他们在我这里完全是一个旅客，怎么来，还是怎么走，不带去甚么。

蒲公英和蜜蜂

蒲公英的纤絮扬起，它飞，混和忧愁与快乐，一首歌，一个沉默。从自然领得我所需，我应有的，以我所有的给愿意接受的，于是我把自己又归还自然，于是没有不瞑目的死。

一夜醒来，我的园子成了荒冷的邱地。太多的太阳，太多的月亮，园墙显得一步一步向外移去，我呆了，只不住抚摸异常光滑的锄柄，我长久的想着，实在并未想着甚么，直到一只蜜蜂嘤然唤我如回忆，我醒了。

我起来，（虽然我一直木立）虽然那么费力，我在看看我的井，我重新找到我的，和花的，饮和渴。

卅三年二月四日夜 鸡鸣月落 疏星在极高远处明昧

---

[1] 本篇原载1944年2月22日、29日昆明《扫荡报·现代文艺》第13、15期；又载1944年3月20日桂林《扫荡报·现代文艺》第42号，有改动。

1945年

花园[1]

——茱萸小集二

在任何情形之下，那座小花园是我们家最亮的地方。虽然它的动人处不是，至少不仅在于这点。

每当家像一个概念一样浮现于我的记忆之上，它的颜色是深沉的。

祖父年青时建造的几进，是灰青色与褐色的。我自小养育于这种安定与寂寞里。报春花开放在这种背景前是好的。它不至被晒得那么多粉，固然报春花在我们那儿很少见，也许没有，不像昆明。

曾祖留下的则几乎是黑色的，一种类似眼圈上的黑色，（不要说它是青的）里面充满了影子。这些影子足以使供在神龛前的花消失。晚间点上灯，我们常觉那些布灰布漆的大柱子一直伸拔到无穷高处。神堂屋里总挂一只鸟笼，我相信即是现在也挂一只的。那只青裆子永远眯着眼假寐，（我想它做个哲学家，似乎身子太小了。）只有巳时将尽，它唱一会，洗个澡，抖下一团小雾在伸展到廊内片刻的夕阳光影里。

一下雨，甚么颜色都重郁起来，屋顶，墙，壁上花纸的图案，甚至鸽子：铁青子，瓦灰，点子，霞白。宝石眼的好处这时才显出来。于是我们，等斑鸠叫单声，在我们那个园里叫。等着一棵榆梅稍经一触，落下碎碎的瓣子，等着重新着色后的草。

我的脸上若有从童年带来的红色，它的来源是那座花园。

我的记忆有菖蒲的味道。然而我们的园里可没有菖蒲呵？它是哪儿来的，是那些草？这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但是我此刻把它们没有理由的纠在一起。

“巴根草，绿阴阴，唱个唱，把狗听。”每个小孩子都这么唱过吧。有时甚么也不做，我躺着，用手指绕住它的根，用一种不露锋芒的力量拉，听顽强的根胡一处一处断了。这种声音只有拔草的人自己才听得见。当然我嘴里是含着一根草了。草根的甜味和它的似有若无的水红色是一种自然的巧合。

草被压倒了。有时我的头动一动，倒下的草又慢慢站起来。我静静的注视它，很久很久，看它的努力快要成功时，又把头枕上去，嘴里叫一声“嗯！”有时，不在意，怜惜它的苦心，就算了。这种性格呀！那些草有时会吓我一跳的，它在我的耳根伸起腰来了，当我看天上的云。

我的鞋底是滑的，草磨得它发了光。

莫碰臭芝麻，沾惹一身，嗐，难闻死人。沾上身了，不要用手指去拈，用刷子刷。这种籽儿有带钩儿的毛，讨嫌死了。至今我不能忘记它：因为我急于要捉住那个“都溜”（一种蝉，叫得最好听），我举着我的网，蹑手蹑脚，抄近路过去，循它的声音找着时，拍，得了。可是回去，我一身都是那种臭玩意。想想我捉过多少“都溜”！

我觉得虎耳草有一种腥味。

紫苏的叶子上的红色呵，暑假快过去了。

那棵大垂柳上常常有天牛，有时一个，两个的时候更多。它们总像

有一桩事情要做，六只脚不停的运动，有时停下来，那动着的便是两根有节的触须了。我们以为天牛触须有一节它就有一岁。捉天牛用手，不是如何困难工作，即使它在树枝上转来转去，你等一个合适地点动手，常把脖子弄累了，但是失望的时候很少。这小小生物完全如一个有教养惜身份的绅士，行动从容不迫，虽有翅膀可从不想到飞；即是飞，也不远。一捉住，它便吱吱纽纽的叫，表示不同意，然而行为依然是温文尔雅的。黑地白斑的天牛最多，也有极瑰丽颜色的。有一种还似乎带点玫瑰香味。天牛的玩法是用线扣在颈子上看它走。令人想起……不说也好。

蟋蟀已经变成大人玩意了。但是大人的兴趣在斗，而我们对于捉蟋蟀的兴趣恐怕要更大些。我看过一本秋虫谱，上面除了苏东坡米南宫，还有许多济颠和尚说的话，都神乎其神的不大好懂。捉到一个蟋蟀，我不能看出它颈子上的细毛是瓦青还是朱砂，它的牙是米牙还是菜牙，但我仍然是那么欢喜。听，瞿瞿瞿瞿，哪里？这儿是的，这儿了！用草掏，手扒，水灌，嚯，蹦出来了。顾不得螺螺藤拉了手，扑，追着扑。有时正在外面玩得很好，忽然想起我的蟋蟀还没喂呐，于是赶紧回家。我每吃一个梨，一段藕，吃石榴吃菱，都要分给它一点。正吃着晚饭，我的蟋蟀叫了。我会举着筷子听半天，听完了对父亲笑笑，得意极了。一捉蟋蟀，那就整个园子都得翻个身。我最怕翻出那种软软的鼻涕虫。可是堂弟有的是办法，撒一点盐，立刻它就化成一滩水了。

有的蝉不会叫，我们称之为哑巴。捉到哑巴比捉到“红娘”更坏。但哑巴也有一种玩法。用两个马齿苋的瓣子套起它的眼睛，那是刚刚合适的，仿佛马齿苋的瓣子天生就为了这种用处才长成那么个小口袋样子，一放手，哑巴就一直向上飞，决不偏斜转弯。

蜻蜓一个个选定地方息下，天就快晚了。有一种通身铁色的蜻蜓，

翅膀较窄，称“鬼蜻蜓”。看它款款的飞在墙角花阴，不知甚么道理，心里有一种说不出来的难过。

好些年看不到土蜂了。这种蠢头蠢脑的家伙，我觉得它也在花朵上把屁股撅来撅去的，有点不配，因此常常愚弄它。土蜂是在泥地上掘洞当作窠的。看它从洞里把个有绒毛的小脑袋钻出来（那神气像个东张西望的近视眼），嗡，飞出去了，我使用一点点湿泥把那个洞封好，在原来的旁边给它重掘一个，等着，一会儿，它拖着肚子回来了，找呀找，找到我掘的那个洞，钻进去，看看，不对，于是在四近大找一气。我会看着它那副急像笑个半天。或者，干脆看它进了洞，用一根树枝塞起来，看它从别处开了洞再出来。好容易，可重见天日了，它老先生于是坐在新大门旁边息息，吹吹风。神情中似乎是生了一点气，因为到这时已一声不响了。

祖母叫我们不要玩螳螂，说是它吃了土谷蛇的脑子，肚里会生一种铁线蛇，缠到马脚脚就断，甚么东西一穿就过去了，穿到皮肉里怎么办？

它的眼睛如金甲虫，飞在花丛里五月的夜。

故乡的鸟呵。

我每天醒在鸟声里。我从梦里就听到鸟叫，直到我醒来。我听得出几种极熟悉的叫声，那是每天都叫的，似乎每天都在那个固定的枝头。

有时一只鸟冒冒失失飞进那个花厅里，于是大家赶紧关门，关窗子，吆喝，拍手，用书扔，竹竿打，甚把自己帽子向空中摔去。可怜的东西这一来完全没了主意，只横冲直撞的乱飞，碰在玻璃上，弄得一身蜘蛛网，最后大概都是从两椽之间空隙脱走。

园子里时时晒米粉，晒灶饭，晒碗儿糕。怕鸟来吃，都放一片红纸。为了这个警告，鸟儿照例就不来，我有时把红纸拿掉让它们大吃一阵，到觉得它们太不知足时，便大喝一声赶去。

我为一只鸟哭过一次。那是一只麻雀或是癞花。也不知从甚么人得来的，欢喜的了不得，把父亲不用的细篾笼子挑出一个最好的来给它住，配一个最好的雀碗，在插架上放了一个荸荠，安了两根风藤跳棍，整整忙了一半天。第二天起得格外早，把它挂在紫藤架下。正是花开的时候，我想是那全园最好的地方了。一切弄得妥妥当当后，独自还欣赏了好半天，我上学去了。一放学，急急回来，带着书便去看我的鸟。笼子掉在地下，碎了，雀碗里还有半碗水，“我的鸟，我的鸟呐！”父亲正在给碧桃花接枝，听见我的声音，忙走过来，把笼子拿起来看看，说：“你挂得太低了，鸟在大伯的玳瑁猫肚子里了。”哇的一声，我哭了。父亲推着我的头回去，一面说“不害羞，这么大人了”。

有一年，园里忽然来了许多夜哇子。这是一种鹭鸶属的鸟，灰白色，据说它们头上那根毛能破天风。所以有那么一种名，大概是因为它的叫声如此吧。故乡古话说这种鸟常带来幸运。我见它们吃吃喳喳做窠了，我去告诉祖母，祖母去看了看，没有说甚么话。我想起它们来了，也有一天会像来了一样又去了的。我尽想，从来处来，从去处去，一路走，一路望着祖母的脸。

园里甚么花开了，常常是我第一个发现。祖母的佛堂里那个铜瓶里的花常常是我换新。对于这个孝心的报酬是有须掐花供奉时总让我去，父亲一醒来，一股香气透进帐子，知道桂花开了，他常是坐起来，抽支烟，看着花，很深远的想着甚么。冬天，下雪的冬天，一早上，家里谁也还没有起来，我常去园里摘一些冰心腊梅的朵子，再掺着鲜红的天竺果，用花丝穿成几柄，清水养在白磁碟子里放在妈（我的第一个继母）

和二伯母妆台上，再去上学。我穿花时，服伺我的女佣人小莲子，常拿着掸帚在旁边看，她头上也常戴着我的花。

我们那里有这么个风俗，谁拿着掐来的花在街上走，是可以抢的，表姐姐们每带了花回去，必是坐车。她们一来，都得上园里看看，有甚么花开的正好，有时竟是特地为花来的。掐花的自然又是我。我乐于干这项差事。爬在海棠树上，梅树上，碧桃树上，丁香树上，听她们在下面说“这枝，唉，这枝这枝，再过来一点，弯过去的，喏，唉，对了，对了！”冒一点险，用一点力，总给办到。有时我也贡献一点意见，以为某枝已经盛开，不两天就全落在台布上了，某枝花虽不多，样子却好。有时我陪花跟她们一道回去，路上看见有人看过这些花一眼，心里非常高兴。碰到熟人同学，路上也会分一点给她们。

想起绣球花，必连带想起一双白缎子绣花的小拖鞋，这是一个小姑姑房中东西。那时候我们在一处玩，从来只叫名字，不叫姑姑。只有时写字条时如此称呼，而且写到这两个字时心里颇有种近于滑稽的感觉。我轻轻揭开门帘，她自己若是不在，我便看到这两样东西了。太阳照进来，令人明白感觉到花在吸着水，仿佛自己真分享到吸水的快乐。我可以坐在她常坐的椅子上，随便找一本书看看，找一张纸写点甚么，或有心无意的画一个枕头花样，把一切再恢复原来样子不留甚么痕迹，又自去了。但她大都能发觉谁过来过了。那第二天碰到，必指着手说“还当我不知道呢。你在我绷子上戳了两针，我要拆下重来了！”那自然是吓人的话。那些绣球花，我差不多看见它们一点一点的开，在我看书作事时，它会无声的落两片在花梨木桌上。绣球花可由人工着色。在瓶里加一点颜色，它便会吸到花瓣里。除了大红的之外，别种颜色看上去都极自然。我们常以骗人说是新得的异种。这只是一种游戏，姑姑房里常供的仍是白的。为甚么我把花跟拖鞋画在一起呢？真不可解。——姑姑已

经嫁了，听说日子极不如意。绣球快开花了，昆明渐渐暖起来。

花园里旧有一间花房，由一个花匠管理。那个花匠仿佛姓夏。关于他的机伶促狭，和女人方面的恩怨，有些故事常为旧日佣仆谈起，但我只看到他常来要钱，样子十分狼狈，局局促促，躲避人的眼睛，尤其是说他的故事的人的。花匠离去后，花房也跟着改造园内房屋而拆掉了。那时我认识花名极少，只记得黄昏时，夹竹桃特别红，我忽然又害怕起来，急急走回去。

我爱逗弄含羞草。触遍所有叶子，看都合起来了，我自低头看我的书，偷眼瞧它一片片的开张了，再猝然又来一下。他们都说这是不好的，有甚么不好呢。

荷花像是清明栽种。我们吃吃螺蛳，抹抹柳球，便可看佃户把马粪倒在几口大缸里盘上藕秧，再盖上河泥。我们在泥里找蚬子，小虾，觉得这些东西搬了这么一次家，是非常奇怪有趣的事。缸里泥晒干了，便加点水，一次又一次，有一天，紫红色的小觜子冒出来了水面，夏天就来了。赞美第一朵花。荷叶上花拉花响了，母亲便把雨伞寻出来，小莲子会给我送去。

大雨忽然来了。一个青色的闪照在枫树上，我赶紧跑到柴草房里去。那是距我所在处最近的房屋。我爬上堆近屋顶的芦柴上，听水从高处流下来，响极了，訇——，空心的老桑树倒了，葡萄架塌了，我的四近越来越黑了，雨点在我头上乱跳。忽然一转身，墙角两个碧绿的东西在发光！哦，那是我常看见的老猫。老猫又生了一群小猫了。原来它每次生养都在这里。我看它们攒着吃奶，听着雨，雨慢慢小了。

那棵龙爪槐是我一个人的。我熟悉它的一切好处，知道哪个枝子适

合哪种姿势。云从树叶间过去。壁虎在葡萄上爬。杏子熟了。何首乌的藤爬上石笋了，石笋那么黑。蜘蛛网上一只苍蝇。蜘蛛呢？花天牛半天吃了一片叶子，这叶子有点甜么，那么嫩。金雀花那儿好热闹，多少蜜蜂！波——，金鱼吐出一个泡，破了，下午我们去捞金鱼虫。香橼花蒂的黄色仿佛有点忧郁，别的花是飘下，香橼花是掉下的，花落在草叶上，草稍微低头又弹起。大伯母掐了枝珠兰戴上，回去了。大伯母的女儿，堂姐姐看金鱼，看见了自己。石榴花开，玉兰花开，祖母来了，“莫掐了，回去看看，瓶里是甚么？”“我下来了，下来扶您。”

槐树种在土山上，坐在树上可看见隔壁佛院。看不见房子，看到的是关着的那两扇门，关在门外的一片叶园。门里是甚么岁月呢？钟鼓整日敲，那么悠徐，那么单调，门开时，小尼姑来抱一捆草，打两桶水，随即又关上了。水东东的滴回井里。那边有人看我，我忙把书放在眼前。

家里宴客，晚上小方厅和花厅有人吃酒打牌。（我记得有个人吹得极好的笛子。）灯光照到花上，树上，令人极欢喜也十分忧愁。点一个纱灯，从家里到园里，又从园里到家里，我一晚上总不知走了无数趟。有亲戚来去，多是我照路，说哪里高，哪里低，哪里上阶，哪里下坎。若是姑妈舅母，则多是扶着我肩膀走。人影人声都如在梦中。但这样的时候并不多。平日夜晚园子是锁上的。

小时候胆小害怕，黑魆魆的，树影风声，令人却步。而且相信园里有个“白胡子老头子”，一个土地花神，晚上会出来，在那个土山后面，花树下，冉冉的转圈子，见人也不避让。

有一年夏天，我已经像个大人了，天气郁闷，心上另外又有一点小事使我睡不着，半夜到园里去。一进门，我就停住了。我看见一个火

星。咳嗽一声，招我前去。原来是我的父亲。他也正因为睡不着觉在园中徘徊。他让我抽一支烟，（我刚会抽烟）我搬了一张藤椅坐下，我们一直没有说话。那一次，我感觉我跟父亲靠得近极了。

四月二日。月光清极，夜气大凉。似乎该再写一段作为收尾，但又似无须了。便这样吧，日后再说。逝者如斯。

---

[1] 本篇原载昆明《文聚》1945年第二卷第三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花·果子·旅行[1]

——日记抄

我想有一个瓶，一个土陶蛋青色厚釉小坛子。

木香附萼的瓣子有一点青色。木香野，不宜插瓶，我今天更觉得，然而我怕也要插一回，知其不可而为，这里没有别的花。

（山上野生牛月菊只有铜钱大，出奇的瘦瘠，不会有人插到草帽上去的。而直到今天我才看见一棵勿忘侬草是真正蓝的，可是只有那么一棵。矢车菊和一种黄色菊科花都如吃杂粮长大的脏孩子，要经过很大的努力与克制才能喜欢它。）

过王家桥，桥头花如雪，在一片墨绿色上。我忽然很难过，不喜欢。我要颜色，这跟我旺盛的食欲是同源的。

我要水果。水果！梨，苹果，我不怀念你们。黄熟的香蕉，紫赤的杨梅，蒲桃，呵蒲桃，最好是蒲桃，新摘的，雨后，白亮的磁盘。黄果和橘子，都干瘪了，我只记得皮里的辛味。

精美的食物本身就是欲望。浓厚的酒，深沉的颜色。我要用重重的杯子喝。沉醉是一点也不粗暴的，沉醉极其自然。

我渴望更丰腴的东西，香的，甜的，肉感的。

纪德的书总是那么多骨。我忘不了他的像。

《葛莱齐拉》里有些青的果子，而且是成串的。

（七日）

把梅得赛斯的“银行家和他的太太”和哈尔司法朗司的“吉普赛”嵌在墙上。

说法朗司是最了解人类的笑的，不错。他画的那么准确，一个吉普赛，一个吉普赛的笑。好像这是一个随时可变的笑。不可测的笑。不可测的波希米人。她笑得那么真，那么熟。（狡滑么，多真的狡滑。）

把那个银行家的太太和她放在一起，多滑稽的事！

我把书摊在阳光下，一个极小极小的虫子，比蚜虫还小，珊瑚色的在书叶上疾旋，画碗口大的圈子。我以最大速度用手指画，还是跟不上它，它不停的旋，一个认真的小疯子，我只有望着它摇摇头。

（八日）

我满有夏天的感情。像一个果子渍透了蜜酒。这一种昏晕是醉。我如一只苍蝇在熟透的葡萄上，半天，我不动。我并不望一片叶子遮荫我。

苍蝇在我砚池中吃墨呢，伸长它的嘴，头一点一点的。

我想起海港，金色和绿色的海港，和怀念西方人所描写的东方，盐味和腐烂的果子气味。如果必要，给他一点褐色作为影子吧。

我只坐过一次海船，那时我一切情绪尚未成熟。我不像个旅客，我没有一个烟斗。旅客的袋里有各种果子的余味。一个最穷的旅客袋里必有买三个果子的钱。果汁滴在他襟袖上，不同的斑点。

我想学游泳，下午三点钟。

气压太低，我把门窗都打开。

（九日）

我如一个人在不知名小镇上旅馆中住了几天，意外的逗留，极其忧愁。黄昏时天空作葡萄灰色，如同未干的水彩画。麦田显得深郁得多，暗得多。山色蓝灰。有一个人独立在山巅，轮廓整齐，如同剪出。我并不想爬上去，因为他已经在那里了。

念N不已。我不知道这一生中还能跟她散步一次否？

把头放在这本册子上，假如我就这么睡着了，死了，坐在椅子里……

携手跑下山坡，山坡碧绿，坡下花如盛宴……回去，喝瓶里甘凉的水。我们同感到那个凉，彼此了解同样的慰安……风吹着我们，吹着长发向后飘，她的头扬起。……

水从壶里倒出来乃是一种欢悦，杯子很快就满了；满了，是好的。倒水的声音比酒瓶塞子飞出去另是一种感动。

我喝水。把一个绿色小虫子喝下去还不知道，他从我舌头上跳出来。

醒得并不晚，只是不想起来。有甚么唤我呢，没有！一切不再新鲜。叫一个人整天看一片麦田，一片绿，是何等的惩罚！当然不两天，我又会惊异于它的改观，可是这两天它似乎睡了绿，如一个人睡着了老。天仍是极暗闷，不艳丽，也不庄严，病态的沉默。我需要一点花。

我需要花。

抽烟过多，关了门，关了窗。我恨透了这个牌子，一种毫无道理的苦味。

醒来，仍睡，昏昏沉沉的，这在精神上生理上都无好处。

下午出去走了走，空气清润，若经微雨，村前槐花盛开，我忽然蹦蹦跳跳起来。一种解放的快乐。风似乎一经接触我身体即融化了。

听司忒老司音乐，并未专心。

我还没有笑，一整天。只是我无病的身体与好空气造出的愉快，这愉快一时虽贴近我，但没有一种明亮的欢情从我身里透出来。

每天如此，自然会浸入我体内的，但愿。

对于旅行的欲望如是之强烈。

草屋顶上树的影子，太阳是好的。

（十日）

三十四年记。在黄土坡

三十五年抄。在白马庙

---

[1] 本篇原载1946年7月12日《文汇报》。

干荔枝[1]

给“绝无仅有的美好的，不懂事的。”

一、恶作剧

每个人都可以说一段很得意的故事，关于自己从前的恶作剧。这些故事常常本来很平淡，为了说得尽兴，听来入神，不惜化零为整，从别人身上挪借许多材料来。或者干脆改头换面的抄一段书；即使同座有人觉察，露出不耐烦样子，也并不大在意，半秒钟的不自然，马上过去了，又淋漓洒落，顾盼生姿的说下去了；当然，更常常，他说的事根本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发生过。人为甚么易为春无知的感动成狂傲的姑妄听之神情所怂恿呵。这是为甚么，生活太不出奇了，憋了那么股子劲，得挥发出来；还是无处售脱你的一肚子鬼聪明？

曾经那么爱说点无关大体的谎，爱荒诞和夸张。我说过我有一条黑的，绿的，金的，和一点点紫红色的披风，你也许笑过一阵已经忘记了，我可还记得。然而我告诉你，昨天我们在街上看见的那个大学生给那个瞎子帽子上插了一朵碗大的大红蜀葵花，引得一街人那么愚蠢的笑了半天，我告诉你，我可实在不发生兴趣。给那个大学生狠狠的两个耳光多好呵。

你说我老了？也罢，我是老了。年青人的愤怒不会有那么深刻的。——甚么！小鬼，你说如果真打了那个东西，（打了那一街的人）倒是很有趣的事，而你一边说着一边整理你方才大笑时摇动得披下来的头发，把一根夹针咬在嘴里！

二、波斯菊

问我为甚么忽然悄然笑起来，这个笑来得极快，消逝得可怜：我想起一个先生戏称我为“审美家”，想起波斯菊。

你喜欢这个名字么？我知道你在心里念了一次，你的嘴唇动了一下。“波斯——菊”，这唤起你眼睛里的浪漫情趣。我就因为其“名佳”，去掐了一把。花一大片，远望如一个女子中学，或如你们的甚么游园会，总而言之，像梦。（这个字我有四年不用了。）因为早晨太阳晒着，闲得快乐，下点雨，就有点愁，又都处处有点无可奈何，难以捉摸。因为很单纯，很温软。（别跳你的眉毛！）当时我看到甚么都比后来美些，看到甚么都联想到一个人。一个老实认真的写实主义小说家一定在他的大作里写：他掐了一把他的联想和爱情回去了。掐花回去，一插在个绿陶壶里，靠一个小小剔红盒子旁边。我抽了一根烟，不时拨弄一朵两朵花，让它攒三聚五的成一格局。到都成了“一瓶”，都安适妥帖了，我已抽了三根烟了。小院子静得很，听见那条卷毛小狗出出进进走了几次，蜜蜂在檐前唱，垂丝海棠瓣子落在蛛网上。等着，来了。

“刚才有人看见你？”

“去掐花的。”

花含笑，十分调皮，绯红色。

“可一点都不好看。”

让波斯菊一瓣一瓣的落罢。就这么轻描淡写的过去了。现在又到了暑假的时候，下起雨来了，我简直不想出去，很希望有人写信给我，有人送点好吃东西。门前有人乱七八糟的洒下许多花种，走了半月，又回

来看了一次，花出了好多。自然，你算聪明，知道了：他指着一果花苗，问我是甚么，那是波斯菊。

好了，我编了一篇故事，你不三天就可以来，来看波斯菊了，哈哈。

三、遗憾

我和一个朋友对坐，共一根蜡烛，各看一本书，有时谈一两句话，以不影响看书为限度。我们服从于此不成文法，因为它给我们许多方便。我笑了笑，他问“怎么了？”我想起一首旧诗。（未想起诗的音节，想起那诗的趣味。）

我说，一个不穿衣服的脏孩子，浑身都脏，成鼻烟色，极匀均，发光，大眼睛，红嘴唇，这孩子用一枝盛开的梨花退着打一条狗（我失去给狗一个颜色的胆子了），梨花纷纷舞落。这是多么好的画题。我用这幅画写，一首诗。诗题“春天”，结尾是

看人放风筝放也放不上，

独自玩弄着比喻和牙疼。

谁也不欣赏。

七月八日

---

[1] 本篇原载1945年7月14日、16日《观察报》。

1946年

街上的孩子[1]

一

街上看见小儿祈雨，二十多个孩子，大的十来岁，最小的才四五岁，抬着两顶柏枝扎成的亭子轿子之类东西，里面烧香，香烟从密密的柏叶之间袅袅透出，气味极浓。前面几个敲糖锣小鼓，多半徒手。敲小鼓的两个，他们很想敲出一个调子，可是老有参差。看他们眼睛，他们为此苦恼。一心努力于维持凑合那个节奏，似已忘却一切。到别人同声高唱那支求雨的歌谣时，便赶紧煞住鼓声和着一起唱。当大人一说“求雨去”，这声音熏沐他们，让他们结晶。这使他们快乐，一种难得的不凡的经验，一种享受。而从享受，从忘记一切的沉酣状态正可以引出热诚。他们念“小小儿童哭哀哀，撒下秧苗不得栽”，是倾全部感情而叫出来的，他们全身肌肉都颤动。这些孩子脸上都有一种怪样的严肃，一种悲剧的严肃，好像正做着一件了不起的事。这些香烟，柏枝，哑哑的锣鼓，这支简单的歌，这穿在纷乱喧闹中的一股为一种“神圣”所聚的力，像大海中一股暗流，这在他们身上产生一种近似疯狂的情绪。

二

自从一个学生物的朋友告诉我，蝗虫有五只眼睛，两只复眼，（复眼，想想我第一次知道这个东西的时候！）三只单眼，我就一直很想告诉一个孩子。

我们在大街上，在武成路，晚上八点钟，正是最热闹的时候，我们一路走过来，一路东张西望。我们发现许多很有趣的事情。我们同时驻足了：两个孩子，在八点多钟的武成路，在汽车，无线电，电灯，在黄色显得是纯白，红色发了一点紫的武成路边上，两个孩子蹲着。他们蹲在那里，正像蹲在一棵大树的阴影底下，在一边潺潺的溪水旁边一样。他们干甚么？嘿，他们在找石缝里的土狗子哩！

三

我们在小西门外一个小酒馆的檐外看见一个卖种子的。他有不少种子，扁豆，油菜，葫芦，丝瓜，包谷，甜椒，茄子，还有那种开美丽蓝色单瓣小花，结了籽儿乡下人放在粑粑里吃的东西，许多不知名，不认识的东西，每一样都极其干净漂亮，有乡下人来买，用手点点这个抓抓那个，卖的人就跟着看看这，看看那，彼此细细的谈着。这些种子把他们沟通起来。他们正在合作，共同完成一个爱情，爱那些种子。他们依照他们习惯，都蹲着，都抽金堂叶子烟。你正说，总觉得卖种子的比一般乡下人要“高”，一种令人感动的职业，而我们一回头，我们看见另外一件事。

一个大约十四五岁孩子，坐在他家米铺子门前堆积的米包上，他面前四五尺人行道上有一张对折的关金券。从那孩子的脸上蹊跷表情，你发现那张票子拴了一根黑线，线牵在那孩子藏在背后的手里。我们看了半天，并未有人去捡，有几个人经过，都没看见。那孩子（孩子！）始终挂一脸那种古怪表情，他等待胜利，一个狂喜就要炸出来，不大禁压得住，他用力闭他的嘴，嘴角刻纹，他颔下肌肉都紧张了。他的自满（自满于杰作的发明？）比谲秘多。这孩子！无疑有一种魔鬼的聪明。我简直不知对他怎么好。我想刷他一个耳光么？没有，我没有。真是，

见你的鬼，我走了！

六月十八日昆明

---

[1] 本篇原载1946年9月30日《文汇报》。

风景[1]

一、堂倌

我从来没有吃过好坛子肉，我以为坛子里烧的肉根本没有甚么道理。但我所以不喜欢上东福居倒不是因为不欣赏他们家的肉。年轻人而不能吃点肥肥的东西，大概要算是不正常的。在学校里吃包饭，过个十天半月，都有人要拖出一件衣服，挟两本书出去，换成钱。上馆子里补一下。一商量，大家都赞成东福居，因为东福居便宜，有“真正的肉”。可是我不赞成。不是闹别扭，坛子肉总是个肉，而且他们那儿的馒头真不小。我不赞成的原因是那儿的一个堂倌。自从我注意上这个堂倌之后，我就不想去。也许现在我之对坛子肉失去兴趣与那个堂倌多少有点关系。这我自己也闹不清。我那么一说，大家知道颇能体谅，以后就换了一家。

在馆子里吃东西而闹脾气是最无聊的事。人在吃的时候本已不能怎么好看，容易教人想起野兽和地狱。（我曾见过一个瞎子吃东西，可怕极了。他是“完全”看不见。幸好我们还有一双眼睛！）再加上吼啸，加上粗脖子红脸暴青筋，加上拍桌子打板凳，加上骂人，毫无学问的，不讲技巧的骂人，真是不堪入画。于是堂倌来了，“你啦你啦”陪笑脸。不行，赶紧，掌柜挪着碎步子（可怜他那双包在脚布里的八字脚），呵着腰，跟着客人骂，“岂有此理，是，混蛋，花钱是要吃对味的！”得，把先生武装带取下来，拧毛巾，送出大门，于是，大家做鬼脸，说两句俏皮话，泔水缸冒泡子，菜里没有“青香”了，聊以解嘲。这种种令人觉得生之悲哀。这，那一家都有，我们见惯了，最多少吃半个馒头，然而，要是在饭馆里混一辈子？……

这个堂倌，他是个方脸，下颚很大，像削出来的。他剪平头，头发老是那么不长不短。他老穿一件白布短衫。天冷了，他也穿长的，深色的，冬天甚至他也穿得厚厚的。然而换来换去，他总是那个样子。他像是总穿一件衣裳，衣裳不能改变他甚么。他衣裳总是干干净净。——我真希望他能够脏一点。他决不是自己对干干净净有兴趣。简直说，他对世界一切不感兴趣。他一定有个家的，我想他从不高兴抱抱他孩子。孩子他抱的，他太太让他抱，他就抱。馆子生意好，他进账不错。可是拿到钱他也不欢喜。他不抽烟，也不喝酒！他看到别人笑，别人丧气，他毫无表情。他身子大大的，肩膀阔，可是他透出一种说不出来的疲倦，一种深沉的疲倦。座上客人，花花绿绿，发亮的，闪光的，醉人的香，刺鼻的味，他都无动于中。他眼睛空漠漠的，不看任何人。他在嘈乱之中来去，他不是走，是移动。他对他的客人，不是恨，也不轻蔑，他讨厌。连讨厌也没有了，好像教许多蚊子围了一夜的人，根本他不大在意了。他让我想起死！

“坛子肉，”

“唔。”

“小肚，”

“唔。”

“鸡丝拉皮，花生米辣白菜，……”

“唔。”

“爆羊肚，糖醋里肌，——”

“唔。”

“鸡血酸辣汤！”

“唔。”

说甚么他都是那么一个平平的，不高，不低，不粗，不细，不带感情，不作一点装饰的“唔”。这个声音让我激动。我相信我不大忍的住了，我那个鸡血酸辣汤是狂叫出来的。结果怎么样？我们叫了水饺，他也唔，而等了半天（我不怕等，我吃饭常一边看书一边吃，毫不着急，今日我就带了书来的）。座上客人换了一批又一批，水饺不见来。我们总不能一直坐下去，叫他！

“水饺呢？”

“没有水饺。”

“那你不说？”

“我对不起你。”

他方脸上一点不走样，眼睛里仍是空漠漠的。我有点抖，我充满一种莫明其妙的痛苦。

二、人

我在香港时全像一根落在泥水里的鸡毛。没有话说，我沾湿了，弄脏了，不成样子。忧郁，一种毫无意义的忧郁。我一定非常丑，我脸上线条零乱芜杂，我动作委靡鄙陋，我不跟人说话，我若一开口一定不知所云！我真不知道我怎么把自己糟塌到这种地步。是的，我穷，我口袋里钱少得我要不时摸一摸它，我随时害怕万一摔了一交把人家橱窗打破

了怎么办，……但我穷的不止是钱，我失去我的圆光了。我整天蹲在一家老旧的栈房里，感情麻木，思想昏钝，揩揩这个天空吧，抽去电车轨，把这些招牌摘去，叫这些人走路从容些，请一批音乐家来教小贩唱歌，不要尽他们直着脖子叫。而浑浊的海水拍过来，拍过来。

绿的叶子，芋头，两颗芋头！居然在栈房屋顶平台上有两颗芋头。在一个角落里，一堆煤屑上，两颗芋头，摇着厚重深沉的叶子，我在香港第一次看见风。你知道我当时的感动。而因此，我想起，我们在德辅道中发现的那个人来。

在邮局大楼侧面地下室的窗穹下，他盘膝而坐，他用一点竹篾子编几只玩意，一只鸟，一个虾，一头蛤蟆。人来，人往，各种腿在他面前跨过去，一口痰唾落下来，嘎啦啦一个空罐头踢过去，他一根一根编缀，按步就班，不疾不缓。不论在工作，在休息，他脸上透出一种深思，这种深思，已成习惯。我见过他吃饭，他一点一点摘一个淡面包吃，他吃得极慢，脸上还保持那种深思的神色，平静而和穆。

三、理发师

我有个长辈，每剪一次指甲，总好好的保存起来。我于是总怕他死。人死了，留下一堆指甲，多恶心的事！这种心理真是难于了解。人为甚么对自己身上长出来的东西那么爱惜呢？也真是怪，说起鬼物来，尤其是书上，都有极长的指甲。这大概中外都差不多。同样也是长的，是头发。头发指甲之所以可怕，大概正因为是表示生命的（有人告诉我，死了之后指甲头发都还能长）。人大概隐隐中有一种对生命的恐惧。于是我想起自己的不爱理发。我一觉察我的思想要引到一个方向去，且将得到一个甚么不通的结论，我就赶紧把它叫回来。没有那个事，我之不理发与生啊死的都无关系。

也不知是谁给理发店订了那么个特别标记，一根圆柱上画出红蓝白三色相间的旋纹。这给人一种眩晕感觉。若是通上电，不歇的转，那就更教人不舒服。这自然让你想起生活的纷扰来。但有一次我真教这东西给了我欢喜。一天晚上，铺子都关了，街上已断行人，路灯照着空荡荡的马路，而远远的一个理发店标记，在冷静之中孤伶伶地动。这一下子把你跟世界拉得很近，犹如大漠孤烟。理发店的标记与理发店是一个巧合。这个东西的来源如何，与其问一个社会人类学专家，不如请一个诗人把他的想像告诉我们。这个东西很能说明理发店的意义，不论那一方面的。我大概不能住在木桶里晒太阳，我不想建议把天下理发店都取消。

理发这一行，大概由来颇久，是一种很古的职业。我颇欲知道他们的祖师是谁，打听迄今，尚未明白。他们的社会地位，本来似乎不大高。凡理发师，多世代相承，很少改业出头的。这是一种注定的卑微了。所以一到过年，他们门楣上多贴“顶上生涯”四字，这是一种消极反抗，也正宣说出他们的委曲。别的地方怎样的，我不清楚，我们那里理发师大都兼做吹鼓手。凡剃头人家子弟必先练习敲铜锣手鼓，跟在喜丧阵仗中走个几年，到会吹唢呐笛子时，剃头手艺也同时学成了。吹鼓手呢，更是一种供驱走人物了，是姑娘们所不愿嫁的。故乡童谣唱道：

姑娘姑娘真不丑，

一嫁嫁个吹鼓手：

吃人家饭，喝人家酒，

坐人家大门口！

其中“吃人家饭，喝人家酒”，也有唱为“吃冷饭，吃冷酒”的，我无

从辨订到底该怎样的。且刻划各有尖刻辛酸，亦难以评其优劣，自然理发师（即吹鼓手）老婆总会娶到一个的，而且常常年轻好看。原因是理发师都干干净净，会打扮收拾；知音识曲，懂得风情；且因生活磨练，脾性柔和；谨谨慎慎的，穿吃不会成大问题，聪明的女孩子愿意嫁这么一个男人的也有。并多能敬重丈夫，不以坐人家大门口为意。若在大街上听着他在队仗中滴溜溜吹得精熟出色，心里可能还极感激快慰。事实上这个职业被目为低贱，全是一个错误制度所产生的荒谬看法。一个职业，都有它的高贵。理发店的春联“走进来乌纱宰相，摇出去白面书生”，文雅一点的则是“不教白发催人老，更喜春风满面生”，说得切当。小时候我极高兴到一个理发店里坐坐，他们忙碌时我还为拉那种纸糊的风扇。小时候我对理发店是喜欢的。

等我岁数稍大，世界变了，各种行业也跟着变。社会已不复是原来的社会。差异虽不太大，亦不为小。其间有些行业升腾了，有些低落下来。有些名目虽一般，性质却已改换。始终依父兄门风、师傅传授，照老法子工作，老法子生活的，大概已颇不多。一个内地小城中也只有铜匠的、锡匠的特别响器，瞎子的铛，阉鸡阉猪人的糖锣，带给人一分悠远从容感觉。走在路上，间或也能见一个钉碗的，之故之故拉他的金钢钻；一个补锅的，用一个布卷在灰上一揉，托起一小勺殷红的熔铁，嗤的一声焊在一口三眼灶大衰锅上；一个皮匠，把刀在他的脑后头发桩子上光一光，这可以让你看半天。你看他们工作，也看他们人。他们是一种“遗民”，永远固执而沉默的慢慢的走，让你觉得许多事情值得深思。这好像扯得有点嫌远了。我只是想变动得失于调节，是不是一个问题。自然医治失调症的药，也只有继续听他变。这问题不简单，不是我们这个常识脑子弄得清楚的。遗憾的是，卷在那个波浪里，似乎所有理发师都变了气质，即使在小城里，理发师早已不是那种谦抑的，带一点悲哀的人物了。理发店也不复是笼布温和的，在黄昏中照着一块阳光的地方

了。这见仁见智，不妨各有看法。而我私人有时是颇为不甘心的。

现在的理发师，虽仍是老理发师后代，但这个职业已经“革新”过了。现在的理发业，跟那个特别标记一样是外国来的。这些理发店与“摩登”这个名词不可分，且俨然是构成“摩登”的一部分，是“摩登”本身。在一个都市里，他们的势力很大，他们可以随便教整个都市改观，只要在那里多绕一个圈子，把那里的一卷翻得更高些。嗐，理发店里玩意儿真多，日新月异，愈出愈奇。这些东西，不但形状不凡，发出来的声音也十分复杂，营营扎扎，呜呜拉拉。前前后后，镜子一层又一层反射，愈益加重其紧张与一种恐怖。许多摩登人坐在里面，或搔首弄姿，顾盼自怜，越看越美；或小不如意，怒形于色，脸色铁青；焦躁，疲倦，不安，装模作样。理发师呢，把两个嘴角向上拉，拉，唉，不行，又落下去了！他四处找剪子，找呀找，剪子明明在手边小几上，他可茫茫然，已经忘记他找的是甚么东西了，这时他不像个理发师。而忽然醒来了，操起剪子克叉克叉动作起来。他面前一个一个头，这个头有几根白发，那个秃了一块，嗨，这光得像个枣核儿，那一个，怎么回事，他像是才理了出去的？克叉克叉，他耍着剪子，忽然，他停住了，他努目而看着那个头，且用手拨弄拨弄，仿佛那个头上有个大蚂蚁窝，成千成万蚂蚁爬出来！

于是我总不大愿意上理发店。但还不是真正原因。怕上理发店是“逃避现实”，逃避现实不好。我相信我神经还不衰落，很可以“面对”。而且你不见我还能在理发店里看风景么？我至少比那些理发师耐得住。不想理发的最大原因，真正原因，是他们不会理发，理得不好。我有时落落拓拓，容易为人误认为是一个不爱惜自己形容的人，实在我可比许多人更讲究。这些理发师既不能发挥自己才能，运巧思；也不善利用材料，不爱我的头。他们只是一种器具使用者，而我们的头便不论

生张熟李，弄成一式一样，完全机器出品。一经理发，回来照照镜子，我已不复是我，认不得自己了，镜子里是一个浮滑恶俗的人。每一次，我都愤恼十分，心里充满诅咒，到稍稍平息时，觉得我当初实在应当学理发去，我可以做得很好，至少比我写文章有把握得多。不过假使我真是理发师……会有人来理发，我会为他们理发？

人不可以太倔强，活在世界上，一方面须要认真，有时候只能无所谓。悲哉。所以我常常妥协，随便一个甚么理发店，钻进去就是。理发师问我这个那个，我只说“随你！”忍心把一个头交给他了。

我一生有一次理了一个极好的发。在昆明一个小理发店。店里有五个座位，师傅只有一个。不是时候，别的出去了。这师傅相貌极好。他的手艺与任何人相似，也与任何人有不同处：每一剪子都有说不出来的好处，不夸张（这是一般理发师习气），不苟且（这是一般理发师根性），真是奏刀骕然，音节轻快悦耳。他自己也流溢一种得意快乐。我心想，这是个天才。那是一个秋天，理发店窗前一盆襖爪菊花，黄灿灿的。好天气。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写成，上海。

---

[1] 本篇原载1946年10月25日、26日《文汇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膝行的人”引[1]

……我还是一直常常想起“移植”。纪德与巴雷士打了那么一场笔墨官司，实在是很有意思的事。他们这回好像非把对方掼倒了不可，像第一次大战威廉皇帝所说，“德国统治欧洲，或崩溃，”认了真，到短兵相接的时候了。若在中国，这时该走出一个在旁边看了半天的，如晁天王与赤发鬼打得正上劲时在当中用一根甚么链条那么一隔的吴学究，一两句话排了难，解了纷：大家都是好汉，不必伤了和气，前面是个茶铺，坐下细谈细谈，有一宗没本钱生意，正要齐心合作。在中国，真是，为了这么一个毫不相干的抽象观念而费这么多唇舌，谁都觉得，何苦来呢。纪德与巴雷士的距离并不远，他们之间比他们与我们近得多。我对纪德的话一向没有表示过反对，但有些说法与我们日常经验渺不相及，觉得生疏。他口口声声叫人忘了他的书，去生活。真的，只有生活过来，才会了解许多看来完全是轻飘飘趁笔而书的抒情词句中的辨证。别的不说，他这回提到的“迁根”，没有问题，应当注定了要胜利。我是种过一点花的，可以给他找出几个例证；虽然从那一方面说，我都好像是个安土重迁，不好活动的人。但是……

生于淮北则为枳的那棵树还算得是橘么？人烟寒橘柚，秋色老梧桐，回到你看来全不是的故乡有无天涯之感？那么我们回顾一下。

白马庙的稻子在我们离去时已经秀过了。长得那么高，晚上从城里回来，看包围着自己摇动的一大阵黑影，真有点怕噢？现在想必都割下来了吧。收获的时候总是高兴的，摆在田头碗里的菜一定更多油水。几个月的辛苦，几个月的等待，真不容易。我们看他们浸种，下池，小秧子小鹅似的一片，拔起来，再插下去，然后是除草，车水，每清晨夜半

可隔墙听到他们工作谈话声音。你还记得？——该记得的，我们那回在门前路上拾回来的一个秧把？他们从秧池中把小秧子拔出来，扎成一个一个的把，由富有经验的、熟悉田土的一把一把扔到田里，再分开插下。每一块田大都有一定的，可以插多少把。扔，偶尔有时扔多了一半把。按种田人规矩，这块田里的把不兴带到另一块田里去。用不完，照例只有拉起来掼到路边。接不到水，大太阳晒，很快就呈粉绿色，死了。我们检回来的那把，虽放在磁盆中，沃以清水，没多少日子也不行了。你当初还直想书桌上结出一穗金黄色的稻子玩玩呢！“爬着一条壁虎”的那个粉定盆子还是只宜养野菊花，款式配；花也顽强，一朵一朵开得那么有精神，那么不在乎，教人毫不觉得抱歉。

话说至此，本已够了，但还有说一件事，印象极深，不能忘去。新校舍南区外头城墙缺口下当年是护城河，后来不知怎么一滴水也没有了？颇不窄呀，横着摆，一排不少个花盆呢。你大概没有下河底看过，拐弯的地方有个小木头牌子，云南农林试验场第十七号苗圃。这里种的全是尤加利。夏天傍晚在那一带散步的一定全都闻到这种树蒸出来的奇怪气味，有点像万金油。每年，清明边上，那个住在城头上小木屋里的人要忙几天，带着他那条狗。这些树苗要拔起来，离别，分散，到我们逃过警报的山上的风里摇。我注意那个园工每掘一棵树，总带起树根四围的一块土，不把它抖得很干净。这些树苗也许还不觉得换了环境吧。在离开苗圃未到山上之间，那一两天它们生活在带在根上的那一小块土之中。

D，我不能确实的感到我底下是不是地呢，虽然我落脚在这个大地方已经近一个月了。你怎么样，会不会要到仓前山却说成了五华山？……

三十五年十月，上海

[1] 本篇原载1947年5月10日《益世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昆明草木[1]

序

昆明一住七年，始终未离开一步，有人问起，都要说一声“佩服佩服”。虽然让我再去住个几年，也仍然是愿意的，但若问昆明究竟有甚么，却是说不上来。也许是一草一木，无不相关，拆下来不成片段，无由拈出，更可能是本来没有甚么，地方是普通地方，生活是平凡生活，有时提起是未能遣比而已。不见大家箱栊中几全是新置的东西。翻遍所带几册旧书中也找不出一片残叶碎瓣了么。独坐无聊，想跟人谈谈，而没有人可以谈谈，写不出东西却偏要写一点。时方近午，小室之中已经暮气沉沉。雨下得连天连地是一个阴暗，是一种教拜伦脾气变坏的气候，我这里又无一分积蓄的阳光，只好随便抓一个题目扯一顿，算是对付外面呜呜拉拉焦急的汽车，吱吱咂咂不安的无线电罢了。我倒宁愿找这样一本书或一篇文章看看，自己来写是全无资格的。

十二月十三日记

一、草

到昆明，正是雨季。在家里关不住，天雨之下各处乱跑。但回来脱了湿透的鞋袜，坐下不久，即觉得不知闷了多少时候了，只有袖了手到廊下看院子里的雨脚。一抬头，看见对面黑黑的瓦屋顶上全是草，长得很深，凄凄的绿。这真是个古怪地方，屋顶上长草！不止一家如此，家家如此。荒宫废庙，入秋以后，屋顶白蒙蒙一片。因为托根高，受风多，叶子细长如发，在暗淡的金碧之上萧萧的飘动，上头的天极高极蓝。

二、仙人掌

昆明人家门。有几件带巫术性的玩意。门坎上贴红纸剪成的剪刀，锁。门上一个大木瓢，画一个青面鬼脸。一对未漆羊角生在羊头上似的生在门头上。角底下多悬仙人掌一片。不知这究竟是甚么意思，也问过几个本地人，说不出所以然，若是乡下人家则在炊烟薰得黑沉沉的土墙上还要挂一长串通红通红的辣椒，是家常吃的，与厌胜辟邪无关，但越显出仙人掌的绿，造成一种难忘的强烈印象。

仙人掌这东西真是贱，一点点水气即可以浓浓的绿下来，且茁出新的一片，即使是穿了洞又倒挂在门上。

心急的，坐怕担心费事，栽花木活，糟塌花罪过，而又喜欢自己种一点甚么出来看看的，你来插一片仙人掌吧，仙人掌有小刺毛，轻软得刺进手里还不知道，等知道时则一手都是了。一手都是你仍可以安然作事。你可以写信告诉人了，找种了一棵仙人掌，告诉人弄了一手刺。就像这个雨天，正好。你披上雨衣。

仙人掌有花，花极简单，花片如金箔，如蜡。没有花柄，直接生在掌片上，像是做假安上去的。从来没见过那么蠢那么可笑的花。它似乎一点不知道自己是个甚么样子，不怕笑。呔唷，听说还要结果子呢，叫做甚么“仙桃”，能好吃么？它甚么都不管，只找个地方把多余的生命冒出来就完事，根本就没想到出果子。这是个不大可解的事，我没见过一头牛一匹羊嚼过一片仙人掌。我总以为这么又厚又长的大绿烧饼应当很对它们的胃口的。它们简直连看也不看一眼！

英国领事馆花园后墙外有仙人掌一大片，上多银青色长脚蜘蛛，这种蜘蛛一定有毒，样子多可怕。墙下有路，平常一天没有两三人走过。

三、报春花

虽然我们那里的报春花很少，也许没有，不像昆明。

——《花园》

我不知怎么知道这是报春花的。我老告诉人“这种小花有个好名字，报春花”，也许根本是我造的谣。它该是草紫紫云英，或者紫花苜蓿，或者竟是报春花，不管它，反正就是那么一种微贱的淡紫色小花。花五六瓣，近心处晕出一点白，花心淡黄。一种野菜之类的东西，叶子大概如小青菜，有缺刻，但因为花太多，叶子全不重要了。花梗极其伶仃，怯怯的升出一丛丛细碎的花，花开得十分欢。茎上叶上花上全沁出许多茸茸的粉。塍头田边密密的一片又一片，远看如烟，如雾，如云。

我有个石鼓形小绿瓷缸子，满满的插了一缸。下午我们常去采报春花，晒太阳。搬家了，一马车，车上冯家的猫，王家的鸡，松与我轮流捧着那一缸花。我们笑。

那个缸子有时也插菜花，当报春花没有的时候。昆明冬天都有菜花。在霜里黄。菜花上有蜜蜂。

四、百合的遗像

想到孟处要延命菊去，延命菊已经少了，他屋里烧瓶中插了两枝百合，说是“已经好些天了。”

下着雨，没有甚么事情，纱窗外蒙蒙绿影，屋里极其静谧，坐了半天。看看烧瓶里水已黄了，问“怎么不换换水？”孟说“由它罢。”桌上有他批卷子的红钢笔，抽出一张纸画了两朵花。心里不烦躁，竟画得还

好。松和孟在肩后看我画，看看画，又看看花，错错落落谈着话。

画画完了，孟收在一边，三个人各端了一杯茶谈他桌上台路易士那几句诗，“保卫那比较坏的，为了击退更坏的，”现代人的逻辑阿，正谈着，一朵花谢了，一瓣一瓣的掉下来，大家看看它落。离画好不到五分钟。

看看松腕上表，拿起笔来写了几个字：

“遗像 某月日下午某时分，一朵百合谢了。”

其后不久，孟离开昆明，便极少有机会去他屋前看没有主人的花了。又不久，松与我也同时离开昆明又分了手，隔得很远。到上海三月，孟自家乡北上，经过此地，曾来我这个暮色沉沉的破屋里住了一宿，谈了几次，我们都已经走了不少路了，真亏他，竟还把我给他写的一条字并那张画好好的带着？

这教我有了一点感慨。走了那么多路，甚么都不为的贸然来到这个大地方，我所得的是甚么，操持是甚么，凋落的，抛去的可就多了。我不能完全离开这朵百合，可自动的被迫的日益远了，而且连眺望一下都不大有时候，也想不起。孟倒是坚贞的抱着做一个“爱月亮，爱北极星的孩子”的志气，虽然也正在比较坏与更坏的选择之中。松远在南方将无法尽知我如今接受的是一种甚么教育。阿，我说这些干甚么，是寂寞了？“雨打梨花深闭门”，收了吧。——这又令我想起昆明的梨花来了。

---

[1] 本篇原载1946年12月27日《文汇报》，署名“方栢臣”。

1947年

飞的[1]

鸟粪层

常常想起些自己不大清楚的东西，温习一次第一次接触若干名词之后引起的朦胧的响往。这两天我想鸟粪层。手边缺少可以翻检的书，也没有人可以告诉我一点关于鸟粪层的事。

书和可以叩问的人是我需要的么？

猎斑鸠

那时我们都还很小。我们在荒野上徜徉。我们从来没有那么更精致的，更深透的秋的感觉。我们用使自己永远记得的轻飘的姿势跳过小溪，听着风溜过淡白色长长的草叶的声音（真是航）过了一大片地。我们好像走到没有人来过的秘密地方，那个林子，真的，我们渴望投身到里面而消失了。而我们的眼睛同时闪过一道血红色，像听到一声出奇的高音的喊叫，我们同时驻足，身子缩后，头颈伸出一点。我们都没有见过一个猎人，猎人缠那么一道殷红的绑腿，在外面是太阳，里面影影绰绰的树林里。这个人周身收束得非常紧，瘦小，衣服也贴在身上，密闭双唇，两只眼睛苛在里面，颊部微陷，鹰钩鼻子。他头伸着，但并不十分用力，走过来，走过去。看他的腿胫，如果不提防扫他一棍子，他会随时跳起避过。上头，枝叶间，一只斑鸠，锈红色翅膀，瓦青色肚皮。猎人赶斑鸠。猎人过来，斑鸠过去，猎人过去，斑鸠过来。斑鸠也不叫

唤，只听得调匀的坚持的扇动翅膀声音。我们守着这一幕哑斗的边上。这样来回三五次之后，渐渐斑鸠飞得不大响了，她有点慌乱，神态声音显得踉跄参差。在我们未及看他怎么扳动枪机时，震天一声，斑鸠不见了。猎人走过去拾了死鸟，拂去沾在毛上的一片枯叶。斑鸠的颈子挂了下来，一幌一幌。我们明明看见，这就是刚才飞着的那一只，锈红色翅膀，瓦青色肚皮，小小的头。猎人把斑鸠放在身旁布袋里。袋里已经有了一只灿烂的野鸡。他周身还是那样，看不出那里松弛了一点，他重新装了一粒子弹，向北，走出这个林子。红色的绑腿到很远很远还可以看得见。秋天真是辽阔。

我们本来想到林子里拾橡栗子，看木耳，剥旧翠色的蘚皮，采红叶，寻找伶仃的野菊，这猎人教我们的林子改了样子了，我们干甚么好呢？

蝶

大雨暂歇。坟地的野艾丛中

一只粉蝶飞

矫饰

我很早很早就做假了。

八岁的时候，我一个伯母死了。我第一次（第一次么？不吧？是比较重大的一次，）开始“为了别人”而做出种种样子。我承继给那位伯母，我是“孝子”。嚇，我那个孝子可做得挺出色，像样。我那个缺少皱纹的脸上满是一种阴郁表情，这很容易被人误认为是哀伤。我守灵，在柩前烧纸，有客人来吊拜时跪在旁边芦席上，我的头低着，像是有重量

压着抬不起来，而且，喝，精采之至，我的眼睛不避开烟焰，为的好薰得红红的。我捏丧棒，穿麻鞋，拖拖沓沓的毛边孝衣，一切全恰到好处。实在我也颇喜欢这些东西，我有一种快乐，一种得意，或者，简直一种骄傲。我表演得非常成功，甚至自己也感动了。只有在“亲视含殓”时我心里踌躇了，叫我看穿戴凤冠霞帔的死人最后一眼，然后封钉，这我实在不大愿意。但我终于很勇敢的看了。听长钉子在大木槌下一点一点的钉进去，亲戚长辈们都围在我身后，大家都严肃十分，很少有人接耳说话，那一会儿，或者我假装挤出一点感情来的。也模糊了，记不大清。到葬下去，孝子例须兜了土在柩上洒三匝，这是我最乐意干的。因为这是最后一场，戏剧即将结束。（我差点儿全笑出来。说真的，这么扮演也是很累的事。）而且这洒土的制度是颇美的。我倒还是个爱美的人！

近几年来我一直忘不了那一次丧事。有时竟想跟我那些亲戚长辈们说明白，得了吧。别又来装模作样。

卅六年一月

---

[1] 本篇原载1947年1月14日《文汇报》，署名“西门鱼”。

蔡德惠[1]

我与蔡德惠君说不上甚么交情，只是我很喜欢他这个人。同在联大新校舍住了几年，彼此似乎是毫无往来。他不大声说话，也没有引人注意的举动，除了他系里学术上的集会，他大概很少参加人多的场合，（我印象如此，许是错了，也未可知，）我们那个时候认得他的人恐怕不多。我只记得有一次，一个假日，人多出去了，新校舍显得空空的，树木特别的绿，他一个人在井边草地上洗衣服，一脸平静自然，样子非常的好。自此他成为我一个不能忘去的人。他仿佛一直是如此。既是一个人，照理都有忧苦激愤，感情失常的时候，蔡君短短一生之中自必也见过遇过若干足以搅乱他的事情，我与他相知甚浅，不能接触到他生活全面，无由知道。凡我历次所见，他都是那么对世界充满温情，平静而自然的样子。我相信他这样的时候最多。也不知怎么一来，彼此知道名字，路上见到也点点头。他人颇瘦小，精神还不错。

我离开联大到昆明乡下一个中学去教书，就不大再看到他。学校同事中也有熟识他的人，可是谈话中未听见提过他名字。想是他们以为我不认得他。再者他人极含蓄，一身也无甚“故事”可以作谈话资料，或说无甚可以作为谈话资料的故事。我就知道他在生物系书读得极好，毕业后研究植物分类学，很有希望，研究室在甚么地方，我亦熟悉，他大概经常在里面工作。有一次学校里教生物的两个先生告诉我要带学生出去看一次，问我高兴不高兴一起去走走，说：“蔡德惠也来的。”果然没有几天他就来了。带了一大队学生出去，大家都围着他，随便掐一片叶子，找一朵花，问他，他都娓娓的说出这东西叫甚么，生活情形，分布情形如何，有个甚么故事与这有关，那一篇诗里提到过它。说话还是轻轻的，温和清楚。现在想起来，当时不觉得，他似乎比以前更瘦了些。

是秋天，野地里开了许多红白蓼花。他好像是穿了一件灰色长衫。

后来，有一次，雨季，我到联大去。太阳一收，雨忽然来了，相当的大，当时正走过他的研究室，心想何不看看他去。一推门就进去了，我来，他毫不觉得突兀。稍为客气的接待我。仿佛谁都可以推开他的门进去的一样。一进门我就看见他墙上一只蛾子，颜色如红宝石，略有黑色斑纹。他指点给我看，说了一些关于蛾蝶的事。他四壁都是植物标本，层层叠叠，尚待整理。他说有好些都是从滇西采集来的，拿出好些东西给我看，都极其特别。他让我拣两样带回去玩，我挑了几片木瑚蝶。这几片东西一直夹在我一本达尔文的书里。到他死后，有一天还翻出来过。现在那本书丢在昆明，若有人翻出，大概会不知道它是甚么玩意，更无从想象是如何得来的了。那天他说话依然极其平和，如说家常，无一分讲堂气。但有一种隐隐的热烈，他把感情都倾注在工作上了，真是一宗爱的事业。

天晴了，我们出来，在他手营的小花圃里看了看，花圃里最亮的一块是金蝶花，正在盛开，黄闪闪的。几丛石竹，则在深深的绿色之中郁郁的红。新雨之后，草头全是水珠。我停步于土墙上一方白色之前，他说，“是个日规”。所谓日规，是方方的涂了一块石灰，大小一手可掩，正中垂直于墙面插了一支竹丁。看那根竹丁的影子，知道是甚么时候了。不知甚么道理，这东西叫人感动，蔡君平日在室内工作，大概常常要出来看一看墙上的影子的吧。我离开那间绿阴深蔽的房子不到几步，已经听到打字机答答的响起来。

这以后我就一直没有看见过他。偶然因为一件小事，想起这么一个沈默的谦和的人品，那么庄严认真的工作，觉得人世甚不寂寞，大有意思。

忽然有一天，朋友告诉我，“蔡德惠进了医院，已经不行了，肺差不多烂完了，一点办法都没有，明天，最多是后天的事情。”

“以前没有听说他有病呀？”

“是呢。一直也没有发现。一定很久了，不知道他自己怎么没觉得，一来就吐了血，送医院一检查。……”

当时我竟未到医院里去看看他。过两天，有人通知我甚么时候在联大新校舍后面广场上火化，我又糊里糊涂没有去参加。现在人死了已近半年，大家都离开云南，我不知道他孤坟何处，在上海这个人海之中，却又因为一件小事而想起他来，因而写了这篇短文，遥示悼念，希望他生前朋友能够见到。

我离开昆明较晚，走之前曾到联大看过几次。那间研究室锁着锁，外面藤萝密密□满木窗，小花圃已经零落，犹有几枝残花在寂寞中开放，草长得非常非常高。那个日规还好好的在，雪白，竹丁影子斜斜的落在右边。——这样的结尾，不免俗套，□乎完成一个文章格局，谁如此说，只好由他了。原说过，是想给德惠生前朋友看看的。

---

[1] 本篇原载1947年3月7日天津《大公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室外写生[1]

一、白马庙

我在昆明住了好几年。在昆明，差不多每年都要上西山去次把。多多少少，并没有一定，去也多半是偶然去的，从来没有觉得非去不可；但或春或秋，得少闲逸，周围便有许多上西山去的可能漂浮起落，很容易就实现了一两次。也许有几年是根本没有去，记不清了。但这没有关系，这种事情上很可以用到“平均”的办法。在昆明住而没有上西山去过的，想必不多吧。

西山回来必经过白马庙。——去的时候自然也经过，但你不大会注意，你专心一意于西山。

从山上回来总有点累。不很累，一点点。因为爬了山，走了不少路；也因为明天你马上又将不爬山，不走路：你又“回来”了，又投回你的一成不变的生活。明天你又将坐在写字桌边，又将吃那位“毫无想象”的大师傅烧出来的饭菜，又将与那些熟脸见面，招呼，（有几个现在就在你旁边，在一条船上！）你的脚就要踏上岸，“生活”在那儿等着你。你帖然就范，不想反抗。但是，你有点惘然。这点惘然就是你的反抗了，你的一点残余的野劲。而如果有人问你为甚么靠着船篷，看着天边，抱着头，半天不说话，你只说是有点累了。是的，你有点累。你也太放不开，怎么老摸你的房门的钥匙，船上摸，甚至山上也摸。倒好像你真急于想在你那个极有个性而十分亲切的椅子上抽一根烟。于是你直惦记着白马庙。到白马庙，就快了。我们常常把期待终点的热心移注于终点前一站。火车上有人老是焦急地看着窗外，等过了某一地段，他扣

好衣服，戴上帽子，松了肌肉，舒舒服服的坐下来，这比下车到家更重要，简直像火车永远不开到他也不在乎似的。就是如此，在昆明的人多知道白马庙。到白马庙，望得见城中的万家灯火。

没有想到，我后来住到白马庙来。我在白马庙住了半年多。

搬到白马庙，我很欢喜。马车载着我们的行李，载着书，载着小鸡，载着开石瓶里的一枝花，冯家迷迷在我膝上，孩子抱着她的猫。当时我是坐着，而活泼得如一头小马。这些树，这个埠头，这条路，旧围墙里一直还是长满蒲公英，这个铁门多少年没有开过，这间淡紫色的（房子）倩雅，这个浅灰色的则端庄而大方，这些我们全都很熟悉。而我们将住到那座孤立在田地里的小小的房子里去，这座房子式样极其别致，像童话插图，我们在船上曾经指点过多少次。有人问搬到了甚么地方，一说起，一定全知道。这个房子将吸引朋友们来看我。我兴致冲冲，直想跟甚么人大声说一句“天气真好”——我满目含情，望着那座桥。——我们从西山回来看白马庙，实在是看那座桥。桥是个记认，没有桥，白马庙不成其为白马庙似的。每次船从桥下过，（人在桥下都有一种奇怪感觉，一种安全之感，像在母亲怀里。）我急于想在那个桥上头走一走。

---

[1] 本篇原载《少年读物》1947年第四卷第四、五期，未再续；后又以《白马庙》为题写作另一篇散文，发表在《大家》1994年第一期。

烟与寂寞[1]

我去买烟，我不喜欢老是抽一个牌子，人每在抽烟上有许多意见，有人很固执很认真的保卫他抽的那个牌子，反对甚至看不起抽他以为不值得抽的牌子的人。比如抽美国烟与英国烟的简直的是世界上截然不同的两类的人。可是我喜欢常常换换口味。换换口味；或者简单的我就是要换换牌子，不是换吸，而是换买。决定了买那一种，决定而如意的买成了，（常常少不得有许多条件限制的），这给我快乐。——我很久以来即有个志愿，买一盒一种土耳其的长烟抽抽。不一定是要抽，就是买买。我要经验一下接在手里，拿回家来，拆开，拈出，拿在手里，看一看，（纸纹，标记），点火，抽，抽两口，又摸摸看看那个盒子，（装璜风格显然与他种香烟不似），这种种过程。我现在的能力要偶然买一盒自然还买得起，但我没有买那么一盒的充分感情。我想有一个机会，想到我有一次远行时买一盒带在小皮箱里；等到了，见到了，或已坐下来，跟他抽一枝，或在她的眼前抽一枝。我把这回事看得很重。——今天，我去买烟。我毫无成见。也有时候我一去即说出牌子。有时，我要看看，看来看去，找我的兴趣希望所在。今天，我连买烟丝或者烟都没有打主意。而我记起前两天路上走，看见一家新到了一批小雪茄。这种雪茄我父亲曾经抽过，那时我还小得很。（真是老牌了）。父亲很赞赏这种烟，又便宜又好。他满意于他自己的口味，满意于他的选择。一看到这种小雪茄，或心里一喜欢。而且那么多堆在一处，有一种富足大方之感。当时我为甚没有即买？盖有待也？现在，我一定去买。希望不要有甚么心思牵制我，教我改主意。

我买成了，心里有一种感动。虽然小小的，但实在是感动。

而，我的烟拿在手，脸上有喜悦，身后来了一个人。一个面目端正，正直而和蔼，有思想有身份的中年人；他看了看，说：“有×××，就这个。”——他说这个牌子说得很熟练而带有感情，仿佛他一直在留心，今天偶然发现了！正是我手里的那一种。他觉得我看他，也看看我。看见我手里一札子烟了，我们极其自然的点了点头。带笑，仿佛我们很熟似的。并没有说话，好像也无须说话。

---

[1] 本篇原载1947年6月22日上海《东南日报》；又载1947年7月6日《西北文化日报》。

歌声[1]

醒来，隔壁巷子里有孩子唱歌。

现在大概九点钟光景，家中漆黑。每天吃了晚饭我睡两个钟头，一醒来总是立刻就为整个世界所围绕。在我睡着了时一切都还在进行着的。这几个孩子唱了多少时候歌了？从她们的歌声里有一点天晚了的感觉，可是多不够安定的晚上啊，多不够安定的歌。

唱的是两个女孩子，一个声音高，唱得很有力；一个比较不那么热切，不想争胜，气不大促。两个声音都很扁，仿佛唱的时候嘴都咧得很开。我想一定还有个更小的男孩子，坐在门槛上，虽然他一声不响，可是你听得出歌声里有他。大概是两个女孩子之中一个（大概是那个声音高窄的）的弟弟。这两个孩子必在同一小学读书，同出同归，唱歌的节拍表情也分明是同一个老师所教，错的地方一样错。那个老师（当然是个女的）对于教音乐，教这般孩子，毫无兴趣。至少这两个她没有兴趣。孩子的爸爸妈妈（尤其是妈妈）更对她们唱歌没有兴趣，冷淡，而且厌烦。这两个孩子也唱得真不好！……

她们一定穿了不合身的衣服，发红的安安蓝布，褪色的花洋纱的裙褂，补过的脏袜子，令人自卑的平凡的布鞋。两个孩子一个都不好看，瘦长的脖子，黄头发，头上汗味很重。有一个扎一个粉红蝴蝶结，但是皱得厉害！那个弟弟，一个大脑袋，傻傻地坐在那儿，不时用手搔头。他头上有个小脓疙瘩，身上黏黏的。他也很为姐姐们的歌声所激恼了，虽然有时也还漠然的听着，当他忘记一点自己身上的不快时。他没有要非哭不可的时候，但说是一点都不要哭分明不对。

两个孩子学着她们的先生装模作样的咬字，可是，不知道唱的是甚么，只有娃娃宝宝几个字还听得出，因为老是重复唱到。

现在她们会的歌都唱完了，停了一停，又把已经唱过的一个重新唱起来。这样的反复的唱，要唱到甚么时候？——这样的唱歌能使她们得到快乐么？她们为甚么要唱歌？

我起来。天真闷，气都不大透得过来。甚么地方一股抹布气味，要下雨了吧？

---

[1] 本篇原载1947年7月11日《大公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幡与旌[1]

一 大不起来的小猫

我教书，教国文，我有时极为痛苦。“国文”究竟是个甚么东西？是那一个制定了这么个名称？天底下简直没有比这更胡涂的事情！但痛苦的不是这个。我相信没有人狂妄荒谬到要来管我教了些甚么，如果我真在那儿“教”。在这个国度中生活有个最大方便，即对于制度下的甚么可以全然不理睬，因为实在无从理睬，不，根本就没有甚么制度！我痛苦，因为我孤独。走近一架琴，坐下，试按一按几个键子；拉开窗前的长帘，扣了工作衣的纽子，撩一撩头发，提起一管画笔；我是多么羡慕那种得其所哉的幸福呵。室中无一呼吸，而远方有无数眼睛耳朵向着他们。我，一个教员，一个教员是多么寒伧的东西！一走进教室，我得尽力稳住自己，不然我将回过身来，拔腿就逃。不过我的“性子”常常很好（我这一向睡得不错），我走进去，带上门（我把自己跟他们一齐关在里面），翻开书（一切做来安详从容），我讲了：

——上回我们进到二十七页，“吾妻归宁，述诸小妹语曰：‘闻姊家有南阁子，——且何谓阁子也’……。”我说这句话写得很好，这在文言文，普通文言文里，不多见。“闻姊家有南阁子”，忽然一折，来了“且何谓阁子也”这么一句。我们想想本来要说的话可能另是一个样子，话说了半截，忽然思想中带了一带：“南阁子是甚么？”自己问自己，说出了口，问姐姐：“且何谓南阁子也？”这写得多有神情？——所以我觉得“且何谓南阁子也”前应加一个破折号。……

底下，因势利导，我想从此出发，说说归有光（文章）的特色，他

作文章态度与一般人有甚么不同。我思想活泼，嗓音也清亮；但是，看一眼下面那些脸，我心里一阵凄凉，我简直想哭。

他们全数木然。这分析得比较细，他们不大习惯？那他们至少该有点好奇，我愿意他们把我当一个印第安人看也好。可是就是木然，更无其他。一种攻不破的冷淡，绝对的不关心，我看到的是些为生活消蚀模糊的老脸，不是十来岁的孩子！我从他们脸上看到了整个的社会。我的脚下的地突然陷下去了！我无所攀泊，无所依据，我的脑子成了灰濛濛的一片，我的声音失了调节，嗓子眼干燥，脸上发热。我立这里，像一棵拙劣的匠人画出来的树。用力捏碎一支粉笔，我愤怒！

但是，我自己都奇怪，一边批削着一边恨恨的叫苦，忽然伤狗似的大吼一声，用力抓揪自己的头发，把手里红笔用力摔去，平常决不会有的粗野态度这时都来了；这样也有不少年了；（我的青春！）我仍然有耐心把一本本“作文”改了。有时就要大喜若狂，不能自禁了，当垃圾堆中忽然发现一点火星；即使只是一小段，三句，两句；我赶紧俯近它，我吹它，扇它，使它旺起来，烧起来。我捧出这本卷子，给这个看，给那个看，“不错噢？”“很有希望，噢？”我狂热得不计较别人的眼睛怎么从卷子上收回去，怎么看我。自然有时我是骗我自己，闪了一下的不是火，是一种什么别的东西。这是一种嘲笑，使我的孤独愈益深厚。但一有一片小小的光，我的欢喜仍是完满的，长新的。

我又是得意非凡，一个初中二年级学生把她的草稿交来给我先看看，她文章里说到家里几只小猫，一回家她总先去看看小猫，跟它们玩半天，她说她老想小猫要是老不大起来多好啊。我想：这孩子！我好好的看了她一眼，觉得她眉目间有一种秀气，美起来了，说：“很好，拿回去抄吧。”下了班，在饭后的闲谈里我不知在谁的话后面插了一句。

“许多东西是与生俱来的，比如艺术，大概真是一种本能。”我躺在椅子里，抽着烟，对这个世界很满意的样子。

可是第二天，她把作文本子交来，关于小猫的那几句没有了。我愣了愣，我把本子还给她，我说：

“你本来有些很好的东西，你为甚么丢掉呢？你觉得，——我希望你把原来的稿子找一找。还找得到么？有些东西最好保留，如果你愿意保留，有兴趣。”

下了班，饭后照例有闲谈，我仍旧坐在那张椅子里，抽着烟，可是我没有说甚么。我愿意等，等到我的话到了时候，或者，哎，……或者甚么，没有“或者”了！

二 死去的字

也许是偶然，我发现几个诗人喜欢一个比喻，喜欢用飘动的旗子说出向往，期待，或其他甚么的种种感情。用旗子形容一颗心。我想这是受外国的影响，因为中国人很少看一面旗子。第一，我们没有好看的旗子，没有一面旗子能唤出任何感情，（俞平伯先生写过一句“国旗本来是猎旗”，那是很早的事情了。似乎并未有人注意过。）平时能够引导人，招邀人的，或者应推乡社做会时飘在十里方圆最高的树上的长幡吧。但那毕竟是幡，不是旗了。而且即是有幡，因幡而扬头，挺胸，眼睛有光的，多半是有诗人嫌疑的人。至于喜欢船上的旗，海上的旗，在无边广漠之中的一小片颜色。那你比一般人不同，你非得是诗人不可。诗人，大家要你住到旗子上去呢，——喔，我这是胡扯，一个恶劣的小丑打诨，我只是看到两个字，“心旌”，在这两字之间徘徊了一下，想了一点东西。

“旌”我想是旗一类的东西吧。“心旌”，我觉得这两个字原来很美。可是，可是现在这两个字死了。我们通常只还有一句话：“心旌摇荡”。而“智识程度很高”的人的口中大概没有这句话；若说这一句话必伴以一个嘲讽的扁嘴，一种滑稽之感。这果然滑稽，一说这个大概容易想起大鼓，蹦蹦，弹词，绍兴戏。只想到大鼓蹦蹦弹词绍兴戏，没有人想到“旌”。若干年后连那句“心旌摇荡”也会没有的，（宁愿没有了吧！）因为唱大鼓蹦蹦弹词绍兴戏的人又将唱现在的“智识程度很高”的人口中的话；至于那时的“智识程度很高”的人则不晓得说些甚么东西了。字就是这样死的。

有些字，比较活得长些，但只剩个壳子，本身已无意义。比如“清新”这两个字老出现在我认识的一个说话根本完全没有意义的人（这种人照例一天到晚说话极多）的口中，“空气很清新”，“头脑很清新”，我不相信他感觉到“清”，尤其是“新”；他整个是既不“清”，也从来没有“新”过的人，他没有尝到空气，也绝无头脑。字死在人的嘴唇上。

那么还是诗人来吧，给我们“造”一堆比较有光泽，有生命，比较丰富的字，像幡一样旗一样的字。因为你们比较清新。虽说，诚然，“语言是个约定俗成的东西。”

---

[1] 本篇原载1947年7月26日《益世报》。

蝴蝶：日记抄[1]

听斯本德聊他怎么写出一首诗，随着他的迷人的声调，有时凝集，有时飘逸开去；他既已使我新鲜活动起来，我就不能老是栖息在这儿；而到

“蝴蝶在波浪上面飘荡，把波浪当作田野，在那粉白色的景色中搜索着花朵。”

从他的字的解散，回头，对于自己陈义的抚摸，水道渠成的快感，从他的稍稍平缓的呼吸之中，我知道前头是一个停顿，他已经看到这一段的最后一句像看到一棵大树，他准备到树下休息，我就不等他按住话头，飞到另一片天地中去了。少陪了，去计划怎么继往开来吧，我知道你已经成竹在胸，很有把握，我要一个人玩一会儿去。我来不及听他嘱咐些甚么，已经为故地的气息所陶融。

蝴蝶，蝴蝶在同蒿花田上飞，同蒿花灿烂的金色。同蒿花的金色，风吹同蒿花。风搂抱花，温柔的摸着花，狂泼的穿透到花里面，脸贴着它的脸，在花的发里埋它的头，沉醉的阖起它的太不疲倦的眼睛。同蒿花，烁动，旺炽，丰满，恣酣，殚殚。狂欢的潮水！——密密层层，那么一大片的花，稠浓的泡沫，豪侈的肉感的海。同蒿花的香味极其猛壮，又夹着药气，是迫人的。我们深深的饮喝那种气味，吞吐含漱，如鱼在水。而同蒿花上是千千万万的白蝴蝶，到处都是蝴蝶，缤纷错乱，东西南北，上上下下，满头满脸。——置身于同蒿花蝴蝶之间，为金黄，香气，粉翅所淹没，“蜜钱”我们的年龄去！成熟的春天多么的迷人。

我想也想不起这块地方在我的故乡，在我读过的初级中学的那一边，从教室到那里是怎么走的呢？我常常因为一点触动，一点波漾而想起这块地，从来没有想出究竟在那里，我相信永远想不出了。我们剪留下若干生活（的场景，或生活本身，）而它的方位消失了。这是自然的还是可惋惜的？且不管它，我曾经在那些蝴蝶同蒿花之间生存过，这将是没齿不忘的事。任何一次的酒，爱，音乐，也比不上那样的经验。

那个时候我们为甚么要疯狂的捕捉那些蝴蝶？把蝴蝶夹死在书里（压扁了肚子）实在是不愉快的事情，现在想起来还有点恶心。为甚么呢？我们并不太喜欢死蝴蝶的样子；（不飞了，）上课时翻出一个来看看不过是因为究竟比我们的教科书和教员的脸总还好玩些，却也不是真有兴趣，至少这不足以鼓励我们去捕捉杀害。我们那么热心的干这个，（一下子功夫可以三五十个，把一本书每一页都夹一个毫不费力！）完全是发泄我们初生的爱。就是我们那些女同学，那些小姐们，她们的身体、姿态、脚步、笑声给我们一种奇异的刺激，刺激我们作许多没有理由的事情。这么多的花蝴蝶，蓝天、白云、太阳、风，又挑拨我们。我们一身蓄聚蛮野的冲动，随时就会干点傻事出来。捕捉蝴蝶，这跟连衣服跳到水里去，爬到蓝楼房顶上，用力踞一只大狗，光声怪叫，奇异服装完全出于一源。不过花跟蝴蝶似乎最能疏导宣发，是一种最直接，最尽致，最完备遍到的方式。我们简直可以把那些蝴蝶一把一把的纳到嘴里，嚼得稀烂，骨笃一声咽下去的！（并不须她们任何一个在旁边看见或知道。）都是些小疯子，那个时候我们大概是十三四，十四五岁。

这一下可飘得远了。斯本德刚才说甚么来的？让我想想看。我重新把那篇《一首诗的创造》摊开，俯伏到上面去。稍微有点不顺帖，但不一会儿我就跟上他了。

八月十四日

[1] 本篇原载1947年8日24日《经世日报》。

1948年

背东西的兽物[1]

毛姆描写过中国山地背运货物的伕子，从前读过，印象极为深刻，不过他称那种人为“负之兽”，觉得不免夸饰，近于舞文弄墨，而且取义殊为卑浅，令人稍稍有点反感。及至后来到了内地，在云南看到那边的脚夫，虽不能确定毛姆所见即是这一种人，但这种人若加之以毛姆那个称呼是极贴当而直朴的，我那点反感没有了，而且隐然对他有了一种谢意。

人在活动行进之中如果骤然煞住，问一问我在这里到底是在干点儿甚么呢，大概不会有肯定答案的，都如毛姆所引庄子的那一段话中说的那样，疲疲役役，过了一生，但这一种人是问也用不着问，（别人不大会代他们问，他们自己当然不可能发问，）看一看就知道真是甚么“意义”都没有，除了背东西就没有生活了。用得着一个套语：从今天背到明天，从今年背到明年。但毛姆说他们是兽物还不是象征说法，是极其写实的，他们不但没有“人”的意义，而且也没有人形。

在我们学校旁边那条西风古道上时常可以看到他们，大都是一队一队的，少者三个五个，多的十个八个，沉默着，埋着头，一步一步走来。照例凡是使用气力作活的人多半要发出声音，或唱歌，或是“打号子”，用以排遣单调，鼓舞精力，而这种人是一声也不出的，他们的嘴闭得很紧。说是“埋头”，每令人想到“苦干”，他们的埋头可不是表示发愤为雄，是他们的工作教他们不得不埋头。他们背东西都使用一个底

锐、口广、深身、略呈斗斛状的竹篮。这东西或称为背篓，但有一种细竹所编，有两耳可跨套于肩臂，而且有个盖子，作得相当精致的竹篮，像昆明收旧货女人所用的那一种，也称为背篓，而他们用的是极其粗率的简陋的。背篓上高高装了货物。货物的范围很窄，虽然有时也背盐巴、松板、石块、米粮等物，大多是两样东西，柴和炭。柴，有的粗块，有的是寸径树条，也有连枝带叶的小棒子；有专背松毛的，马尾松针晒干，用以引火助燃，此地人谓之松毛，但那多是女人，且多不用背篓，捆扎成一大包而背着。炭都是横着一根一根的叠起来。柴炭都叠得很高，防它倒散，多用绳索络住。背篓上有一根棕丝所织扁带子，背即背的这一根带子。严格说不应当说是背，应当说是“顶”，他们用脑门子顶着那一根带子。这样他们不得不硬着头皮，不得不埋着头了。头稍平置，篓子即会滑脱的。柴炭从山中来，山路不便挑扛，所以才用这种特殊方法负运。他们上山下山，全身都用气力，而颈部用力尤多，所以都有极其粗壮，粗壮到变形的脖子。这样粗壮的脖子前面又多半挂了个瘿袋，累累然有如一个肉桂色的柚子。在颈子上都套着一个木板，形式如半个刑枷，毛姆似乎称之为“轭”的，这也并非故意存有暗示，真的跟耕田引车的牛头上那一个东西全无二致，而且一定是可以通互应用的。在手里，他们都提着一根杖。这根杖不知道叫甚么名堂，齐腰那么高，顶头有个月牙形的板，平着连着那根杖。这根杖用处很大，爬坂上坡，路稍陡直，用以撑杖，下雨泥滑，可防蹶倒，打站歇力时尤其用得着它，如同常说，是第三条腿。他们在路上休息时并不把背篓取下，取下时容易，再上肩费事，为养歇气力而花更大的气力，犯不着，只用那一根杖舒到后面，根着地，背篓放在月牙形手板上，自己稍为把腰伸起，两腿分开，微借着一点力而靠那么一会儿就成了。休息时要小便，也就是这么直着腰。他们一路走走歇歇，到了这儿，并没有一点载欣载奔的喜意，虽然前面马上就要到了。进了前面那个小小牌楼，就是西门，西门里就是省城了，省城是烧去他们背上的柴炭的地方，可是看不出他们对

于这个日渐新兴起来的古城有甚么感情。小牌楼外有一片长长的空地，长了一点草，倒了一点垃圾，有人和狗拉的屎，他们在那里要休息相当时候。午前午后往来，都可以看得见许多这种人长长的一溜坐着，这时，他们大都把背上载着的重物卸放在墙根了，要吃饭，总不能吃饭时也顶着。

柴不知怎么卖，有没有人在路上喊住他们论价买去呢？炭则大都是交到行庄，由炭商接下来，剔选一道，整理整理，用装了石粉的布包在上面拍得一层白，漂漂亮亮的，再成斤作担卖与人家。老板卖出去的价钱跟向他们买的价钱相差多少，他们永远也无法晓得，至于这些炭怎么烧去，则更不在他们想象之内了。

他们有的科头，有的戴了一顶粗毡碗形帽子，这顶帽子吃了许多油汗，而且一定时常在吃进油汗时教他们头皮作痒。身上衣服有的是布的。但不管是甚么布衣绝对没有在他们身上新过，都是买现成的旧衣，重重补缀上身。城里有许多“收旧衣烂衫”男人女人，收了去在市集上卖，主顾里包括有这种人，虽然他们不是重要的，理想的，尤其是顶不是爽气的，只不过是最可欺骗的主顾。他们是一定买最破最烂的，而且衣服形形色色都有，他们把衣服的分类都简化了，在你是绝对不相同的，在他们是一样的。更多的是穿麻布衣服。这种麻不知是不是他们自己织的，保留最古粗的样子，印在陶器上的布纹比这还要细密些。每一经纬有铺子扎东西的索子那么粗，只是单薄一点。自然是原色，麻白色。昆明气候好，冬天也少霜雪，但天方发白的山路上总是恻恻的有风的，而有些背柴炭人还是穿一层单麻布衣服。这身衣服像一个壳子似的套在身上，仿佛跟他们的身体分不开，而又显然不是身体的一部分，跟身体离得很远，没有一处贴合，那种淡淡的白色使他们格外具有特性了。身体上不是顶要紧的地方袒露了一块，在他们不算是大事情。衣

服，根本在他们就不算大事。他们的大事是吃一点东西到肚里。

他们每人都把吃的带着，结挂在腰裤间，到了，一起就取出来吃。一个一个的布口袋，口袋作成筒状，里头是一口袋红米干饭。不用碗，不用筷子，也不用手抓，以口就饭而喋接。随吃，随把口袋向外翻卷一点，饭吃完，口袋也整整翻了个个儿，抖一抖，接住几个米粒，仍旧还系于腰裤间。有的没有，有的有点菜，那是辣子面，盐，辣子面和盐，辣子面和盐和一点豆豉末，咽两口饭，以舌尖黏掠一点。看一个庄家，一个工人，一个小贩，一个劳力人，吃饭是很痛快过瘾的事，他们吃得那么香甜，那么活泼，那么酣舞，那么恣放淋漓，那么快乐，你感觉吃无论如何是人生的一点不可磨灭的真谛，而看这种人吃饭，你不会动一点食欲。他们并不厌恨食物的粗砺，可是冷淡到十分，毫不动情的，慢慢慢慢的咀嚼，就像一头牛在反刍似的！也像牛似的，他们吃得很专心，伴以一种深厚的，然而简单的思索，不断的思索着：这是饭，这是饭，这是饭……仿佛不这么想着，他们的牙齿就要不会磨动似的——很奇怪，我想不出他们是用甚么姿态喝水的，他们喝水的次数一定很少，否则不可能我没有印象。走这么长的路而能干干的吃那么些饭，真是不可了解的事。他们生在山里，或者山里人少有喝水的习惯？……我想起一个题目：水与文化。

老觉得这种人如何饮之以酒，不加限节，必至泥胡醉死。醉了，他们是甚么样子呢？他们是无内外表里，无层次，无后先，无中偏，无小大，是整个的：一个整个的醉是甚么样子呢？他们会拥抱，会砍杀，会哭会笑？还是一声不响的各自颓倒，失去知觉存在？

他们当然是有思索的，而且很深很厚，不过思索得很少，简单，没有多少题目，所以总是那么很专心似的，很难在他们的眼睛里找出甚么东西，因为我们能够追迹的，不是情意本体，而是情意的流变，在由此

状况发展引度成为另一状况，在起迄之间，人才泄漏他的心，而他们几乎是永恒的，不动的，既非明，也非暗，不是明暗之间酝酿绸缪的昧暧，是一种超乎明暗的浑沌，一种没有限界的封闭。他们一个一个的坐在那里，绝对的沉默，不是有话不说，是根本没有话，各自拢有了自己，像石块拢有了石头。你无法走进他们里面去，因为他们不看你一眼，他们没有把你收到他们的视野中去。

纪德发现刚果有一种土人，他们的语言里没有相当于“为甚么”的字。……

在一个小茶馆外头，我第一次听到这种人说话，而且是在算帐！从他们那个还是极少表情的眼睛里，可以知道一个数字要在他的心里写完了，就像用一根钝钉子在一片又光又硬的石板上刻字一样的难。我永远记得那个数目：二百二十二，一则这个数字太巧，而且富民话（我听出他们的话带有富民口音）二字念起来很特别，再也是他一次又一次的重复，好像一个孩子努力的想把一个跌碎了的碗拼合起来似的，“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二……”

有一次警报，解除警报发了，接着又发了紧急警报，我们才近城门又立刻退回去，而小牌楼外面那些负运柴炭的人还不动。日本飞机来过炸过了，那片地上落了一个炸弹，有人告诉我炸死了两个人。我忽然心里一动，很严肃的想：炸死了两个人，我端端正正一撇一捺在心里写了那一个“人”字。我高兴我当时没有嘲弄我自己，没有蔑笑我的那点似乎是有心鼓励出来的戏剧的激情。

---

[1] 本篇原载1948年2月1日《大公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勿忘侬花[1]

我至今还不知道勿忘侬花是甚么样子，我不知道我是否曾经看见过。中国大概是有的吧，但知道这种花的名字的一定比见过这种花的人多，若是不是很美呢是不是当得起这样的名字，它的形色香味真能作为一个临诀的叮咛？——虽然有点感伤，但还不致为一个很现代的聪明人所笑罢，如果还不失为诚挚，除非诚挚也是可嘲弄的，因为这个年头根本不可能有。那我们的生活就实在难得很了，见过不见过其实本无多大关系，在诗文里或信札里说“送你勿忘侬花”而实际并没有，是尽可以的，虽然这样的人现在也都没有了。大概从此这个花要更其堙没了罢，它本身，和它的声名，这不知是花的抑是我们的不幸，或者无甚所谓，连偶尔对于这些种种思念也都应当淡然逝去了，可是有机会我还是想捡起一枝来看看。

在昆明，有一次英国政府派来一个给战地士兵演讲音乐欣赏作为慰劳的生物学家想听一点中国的乐器歌曲，在一个研究院的实验室里，开了一个小茶会，听了几个名家的琵琶笛子，那位——该叫他生物学家还是音乐家呢——也有一个节目，七弦琴独奏！他显然对这个躺着的古乐器还不顶习熟，拧弦定音，指掌太温柔了一点，——七弦琴无疑的是乐器里顶精致，顶不容易伏伺的一种，一点轻微的慌乱教他的脸上过去了又泛上来一片红，他镇静自若着，而不时低低举目看一看，看着他的人，含笑得腼腆极了。——这一笑是感谢大家关切了这半天，现在，没有问题了！他正一正身子，轻咳一声，“普庵咒”，又向身旁的人笑了一笑：这三个中国字说得是不是差不多？普庵咒是常听到的琴曲，近乎描写音乐，比较容易了解。可是这一支庄严静穆的曲子我没有听，我一直看他，看他的明净的头和他的手。我好像曾经看过这样的手，但没有一

双手我曾经这样的动情的看过——也许那样的手并不在做着这样的事情。矫健，灵活，敏感，热情，那当然，可是吸引我的是十个手指同时那么致意用力，那么认真，那么“到”，充满精神，充满思想，——有时稍见迟疑，可是通过迟疑之后却并不是含混，少见的那么好看的一双手。也许是过于白皙了，也许是乐器的关系，抚奏的手势偏于优美，显得有一点女性，然而这不是我当时就有的感觉。……喝茶谈话的中间，他忽然起身离去，捧来一瓶，他欢欢喜喜，各种各样的花，瓶是一个实验用的烧瓶，一瓶水碧清，有些很熟，有些印象，浅花都是野花，而这么一瓶插着都似乎是新鲜极了，都是我没有见过的了，开也开得特别好，花大，颜色深，有生气，他一定是满山上出了一点愉快的汗水找来的，他得意极了，一枝一枝拈起来，稍提出一点，好些野花中国跟英国山地里都生着，有的一样，有的不大同，他看见了他知道是有的花，有些英国多，中国少，有些中国多，有些分布区域不广，现存的已经不多了，很珍贵的，但这里人似乎并不大注意。……因为在异国说着本国的语言呢还是本来就惯常如此，他慢慢的说，攥着烧瓶颈子轻轻的转动，声调委宛而亲切，他不知道看到冯承植先生赞美过的鼠白草不？我看他，等有机会问他，可是老是错过，终于在他挑出一枝紫红长穗的时候，有人进门给他一封信，他得辞谢走了，我没有能问他拿进去的瓶里那种翠蓝色的小花是不是勿忘侬，他的手指在我的勿忘侬之间移动过多少次了！

我听说是，而且很自信的告诉过不少人了，昆明不论甚么花差不多四季都开得，而这种花更是随处都见得到，只要是土较多，人较少的地方，野地里都是坟，坟头上特别多，我们逃警报的次数简直数不清了。昆明没有甚么防空壕洞，在坟冢间挖了许多坑，我们又大都并不躲进坑里，离开了城走远些，找个地方躺躺坐坐而已，或者是这种花的颜色跟坟容易联想到一起去，我们越觉得坟的寂寞跟花的寂寞了，在记忆里于

是也总是分不开，老那么坐着，躺着，蓝色的小花无聊的看在我们的眼里，从来也没有采一点带回去，花实在太小。把几个微擎着的花瓣一起展平了还不到一片榆钱大，又是在叶托间附枝而生，没有花蒂，畏缩的贴着，不敢出头一步，枝子则顽韧异常，满身老气，又是那么晦绿色毛茸茸的鄙贱小叶子，——主要还是花常稀疏零落，一枝上没有多少颜色，缺少光泽的，惨恻，伶仃的翠蓝的小点，在半闭的眼睫间一点一点的向远处漂去，似乎微有摇漾，也许它自己也有点低徊，也许动着的是别的草。可是直起身子来，伸一伸胳臂，活动活动腰腿，则一俯首间而所有的小花都微小微小，隐退隐退，要消失了，临了只剩下一点点一点点渺茫的蓝意，无形无质，不太可相信了，像甚么呢？——真是一个记忆的起点，哦！……可是尽管这并不是真的勿忘侬花罢，（是一个误会，误会常常也很有意思，特别是推究怎么有这个误会，你的推究和你的发现都不会落空。）昆明那一段逃警报的日子我们总记得。比起那些有趣的穿插，吸干了整个时间的那种倦怠，酥嫩，四肢无力，头昏昏的，近乎病态的无情状态尤其教我们往往心里发甜。我们从来没有那么休息过，那么完全的离开过自己的房屋和自己的形体，那么长久，那么没有止境的抛置在地上，呼吸着泥土，晒着太阳——究竟我们还算活着，像一块洋山芋似的活着。——太阳晒得我们一次一次的褪皮，常常晚上回来用冷水一洗脸，一撕，一大片！……太平洋战事以后，城里不再有毁坏燃烧，走到浮没着蓝花的坟野里，我们认不出我们寄居过的洞穴了。那些驮马或疾或徐走着的小道令我们迷惘。我们再也不能在身上找出从前那么熟练的躺下坐蜀的姿势了，我们焦渴的嘴唇，所喝的水，我们的最后一根香烟，荸荠，地瓜，豌豆粉，凉米线，流着体温的草，松叶的辛香，土黄色的蝴蝶。……

北平的天也这么蓝。我这个楼梯真是毫无道理，除了上楼下楼之外还有甚么意义么，这么四长段，又折折曲曲？好容易我才渐渐能够适

应，我的肌肉骨骼有这么一个习惯，承认它，不以为是额外的支付。——我去问一个学植物分类学的朋友，他说那种昆明人叫做狗屎花的蓝花——你猜怎么着，我并不讨厌这个名字。一个东西我们原可以当着两样看。地肥些花就长得茂盛。看见狗拉了屎，又看见了花，因而拉在了一起的，这个孩子（当然是个孩子）记出了他心里的一分惊喜。——其实并不是真正的勿忘侬，不过是有点像。有点像么？……那就好。我并不失望，我满足了，因为我可以有满足的等待。

三十七年四月

---

[1] 本篇原载1948年5月3日天津《民国日报》。

书《寂寞》后[1]

深宵读《寂寞》，心情紧恻，四边一点声音都没有，想起瑞娟的许多事情，想起她的死，想起她住过的屋子，就离这里不远，渐渐有点不能自持起来。人在过度疲倦中，一切状态每有与白日不同者。骤然而来的一阵神经紧张过去，我拿起原稿，这才发现，刚才只看本文，没有注意题目，为甚么是《寂寞》呢？全文字句的意义也消失脱散了，只有这两个字坚实的留下来，在我的头里，异常的重。

瑞娟的死已经证实。这一阵子常常想起来，觉得凄凉而气闷。为甚么要死呢？我不知道她究竟因为甚么而死，而且以为根本不应当去知道。我认识瑞娟大概是三十三年顷，往来得比较多是她结婚前后。她长得瘦削而高，说话声音也高——并不是大，话说得快，走路也快。联大路上多有高过人头的树，有时看她才在这一棵树那里，一闪一下，再一看，她已经在那一头露出身子了，超过了一大截子路，我们在两条平行的路上走。她一进屋，常常是高声用一个“哎呀”作为招呼，也作为她急于要说的话的开头。她喜欢说“急煞了”，“等煞了”，“热煞了”之类短促句子，性子也许稍为有点急，但不是想象中的容易焦躁，不是那么不耐烦。大概说着这样的话的时候多半是笑，脸因为走路，也因为欢喜兴奋而发红了，而且是对很熟的人，表示她多想早点来，早点看见你们，或赶快作好了那件事。她总是有热心，有好意。而且热心与好意都是“无所谓”的，率直的，不太忖度收束，不措意，不人为的。说这是简单自然也可以。但凡跟她熟识的都无须提防警觉，可以放心把你整个人拿出来，永远不致有一点悔意。偶尔接触的，也从来没有人能挑剔她甚么。谈起她和立丰，全都是由衷的赞叹：“这——是好人，真的两个好人！”朋友中有时有点难于理绪的骚乱纠结，她没有办法——谁都没有

办法！可是她真着急。她说的话，做的事或者全无意义，她自己有点恨她为甚么不能深切的明白这一切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可是她尽了她的心力。她的浪漫的忧郁的气质都不太重，常是清醒而健康的。也许这点清醒和健康教那个在痛楚中的于疲倦中忽然恢复一点理智，觉得人生原来就是这样子，不必太追求意义而意义自然是有的，于是从而倒得到生活的力量与兴趣。她就会给你打洗脸水，擦擦镜子，问你穿那一件衣服，准备好陪你去吃点东西或者上那儿看电影去。

她自己当也有绊倒了的时候，因为一点挫折伤心事情弄得灰白软弱的时候，更熟的人知道那是甚么样子，我们很少看见过。是的，她有一点感伤。说老实话，她要是活着，我们也许会笑她的。她会为《红楼梦》的情节感动，为《祭妹文》心酸，她对苏曼殊还没有厌倦，她不忍心说大部分的词都是浅薄的。可是并不是很令人担忧的严重。而且只是在读书的时候，携入实际生活的似乎不多。她总是爽朗而坚强的生活下来。她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坚强，没有觉得这是一种美德。我们看她一直表现着坚强而从来没有说过这两个字，若有深意的，又委屈又自负的说过这两个字。她也希望生活得好一点，然而竟然如此了，也似乎本应如此。她爱她的丈夫，愿意他能安心研究，让他的聪明才智，尤其是他的谦和安静性情能尽量用于工作。她喜欢孩子。我在昆明还有时去看看他们时才生了第一个。他们住在浙江同乡会一间房里，房子实在极糟，昏暗局促荒凉而古旧，庭柱阶石都驳落缺窜，灰垩油漆早已失去，院子里砖缝中生小草，窗上铰链锈得起了鳞，木头的气味，泥土的气味，浓烈而且永久，令人消沉怅惘，不能自已。然而她能在这里活得很有劲。她一面教书，一面为同乡会做一些琐屑猥杂到不可想象的事。一天到晚看她在外面跑来跑去，与纸烟店理发店打交道，——同乡会有房子租给人住居开店，这种事她也得管！与党部保甲军队打交道，——一个“民众团体”直属或相关的机构有多少！编造名册，管理救济，跟同乡

老太太谈话，听她诉苦，安慰她，而且去给她想办法，给她去跑！她一天简直不知道跑多少路。

我记得她那一阵穿了一双暗红色的鞋子，底极薄，脚步仍是一样的轻快匆忙。可是她并不疲倦，她用手掠上披下来的头发，高高兴兴的抱出孩子来给人看，看他的小床铺，小被褥，小披肩，小鞋子。提到她的生活，她作的事，语气中若有点称道，她还是用一个“哎呀”回答。这个“哎呀”不过不大同，声音低一点，呀字拖长，意思是“没有道理，别提它罢。”那种光景当然很难说是美满，但她实在是用一种力量维持了一个家庭的信心，教它不暗淡，不颓丧，在动乱中不飘摇惶恐。这也许是不足道的，有幻想的，聪明的，好看的女孩不愿或不屑做的。是的，但是这并不容易。用不着说崇高，单那点质朴实有不可及处。为了活下来，她作过许多卑微粗鄙的活计劳役，与她的身份全不相符的事，但都是正直而高贵的去做，没有在她的良心上通不过的。——当然结果都是白赔气力，不见得有好处，她为她自己的时候实在太少了。

许多陈迹我们知道得少而虚浮，时期也短暂，只是很概念的想起来，若在立丰和她更亲近人，一定一一都是悲痛的种子。她那么不矜持的想活，为甚么放得下来了呢？从前我们常讨论死，讨论死的方式，似乎极少听见她说过惊人的或沉重的话。到北平后的情形不大清楚，但这一个时候或者某一时刻会移变捩转她的素性么？人生有甚么东西是诚然足以致命的，就在那一点上，不可挽回了？……这一切都近于费词，剩下的还是一句老话，愿她的灵魂安息罢。

瑞娟平生所写文章不多。我见过的很少。她的功力才分我都不大清楚。她并无以此立身名世之意，不过那样的生活竟然没有完全摧残她的兴趣，一直都还写一点，即使对别人都说不上甚么太大意义，但这是一点都不妨害人的事情，她若还活着，也许还会写下去的。对她个人说起

来，生命用这一个方式使用，无论如何，总应当有其价值。这一篇篇末所书日期是十二月，当是去年，距离现在不过五个月。地点在北大东斋，是离平之前所写。手迹犹新，人已不在世上，她的朋友熟人若能看到，应当都有感慨的。

五月二十日谨记

---

[1] 本篇原载1948年5月29日《益世报》，同日刊有薛瑞娟作短篇小说《寂寞》。薛瑞娟，西南联大学生。

昆明的叫卖缘起[1]

尝读《一岁货声》而爱之。我们的国民之中竟有人认真其事的感情的留心叫卖的声音而用不大灵便的，有限制的工具——仅用文字，——传状得那么好，那么有声有色：从字的排列自然产生起落抑扬，游转摇曳，拖长与顿逗，因而想见种种风尘辛苦和透漏出来的聪明黠巧，爱美及一个尚能维持的生命在游戏中表现的欢愉，濒于饥寒代替哭泣的歌呼，那么准确，那么朴素无华而那么点动无尽的思念存惜，感怀触怅，怎么可以不涌出谢意呢。小时候我们多半都爱摹仿某一种或几种叫卖。我们在折纸船纸鸟的时候，在下河游了一会起来穿衣服的时候，在挨了骂的伤心气愤消去之后，在无所事事，无聊与兴致勃勃的时候，要是没有一两句新熟或者重温的歌占据我们的喉舌，我们常常自得其乐的哼哼起卖糖卖罗葡的调子来了。有一回从昆明坐了火车到呈贡去看一个先生，一进门，刚坐定，先生问我话，我没听进去，到发现了自己的失态，才赶紧用力追捕那些漂失的字音，我的心在他的孩子身上了，他们学火车站卖面包鸡蛋糕的学得那么神似，那么快乐。从活动里生出的声音在寂静里听起来每多感动，然而我们的市声中要是除去了吆喝还剩下多少颜色呢？那么恐怕对于货卖的腔调的喜爱许是天性，不必是始于读了《一岁货声》之后了。但对于货声的兴趣更浓一点，懒惰笨拙如旧，懒惰笨拙但不能忘情，有时颇起记述昆明的几种声音的妄想，当是读了《货声》之所赐。我要是不是我，我完全的是我，这个工作也许在昆明的时候就做好了。离开昆明之后，我对于香港的太急躁刺激，近乎恐吓劫持的叫卖发过埋怨，他们大都是冒冒失失，不加修饰的报出货品名称，接着狂吼一毫子两毫子，几门几十门，用起毛发裂的声音无情的鞭打过路的人。上海的叫卖我学到的不多，有些太逶迤婀娜，男人作女人

腔；有些又重浊中杂着不自然的油滑；毛里毛气，洋里洋气，恐怕大都是从苏州的，宁波的，无锡或杭州的腔调脱胎嬗化且简漏堕落而成的，真是本乡本土的本色的极少。叫卖在上海实在可怜极了，在汽车、电车、三轮车、八灯收音机和五光十色的霓虹灯的喧闹中，冲撞挤压得没有余地了。只有清晨倒马桶的，深夜卖白糖莲心粥的还能惊心动魄的，凄楚悲凉的叫。秋冬之际卖炒白果，是比较头脑清醒的时候，西风北风吹落法国梧桐，可得的温暖显得那么可爱的时候，然而里巷之间动情的听着卖白果的念叨的孩子已经渐渐的更少了。

“阿要吃糖炒熟白果。

香是香来糯是糯。

一粒白果鹅蛋大。”

底下没来由的接了一句：

“要吃白果！钱拿出来！”

甚至有的更糟：

“要吃白栗！钞票拿出来！”

这实在太不客气，太不讲交情了。上海人总是那么实际又那么爱时髦。钱就是就是了，何必一定要指明现在通行的货币。既已知道要想从你手里得到碧绿如玉，娇黄微软，香是香来糯是糯的白果一定是摸过自己的口袋而走上来的，料想掏出来的还会是一把青铜钱么？为了达到目的，连最后一句的韵脚都不顾了么？你们叫着时不觉得别扭么？即使押韵稳当，话也说得更和气有礼，大概这一类的叫卖不久也就会失传了罢，上海大概从来没有游客对它的叫卖存过希望。北平是以货声出名的

地方了，许多吆喝声我们在没有身历其境时就知道怎么叫了，然而“罗卜赛梨辣来换”极少配上不沙哑的嗓子，“硬面饽饽”在我的楼下也远不如我们外乡人在演曹禺的戏的时候所作的效果更有效果。而在揣摩着他们把“硬”字都念得开口过大成为“漾”字的时候，我想北平我们真是初来，乃不禁想起在昆明我们住了多久啊。“骄傲于被问路于自己，异乡人懂得水里的微笑”，对不起，那实在不算得甚么。昆明的一条一条街，一条一条弯弯曲曲巷子，高高下下的坡，都说着就和盘托出来了，有去有来，有左有右，有光暗，有颜色，有感觉，有气味，而且，升起飘出来各种各种声音，那么丰富，那么亲切，那么自然，那么现现成成的，在我们的腹下，我们的喉头，我们的烟灰缸的上空，我们头靠着椅子的背后，教我们眼睛眯□，有光亮，我们的手指交握，搓揉，我们虚胸缩颈，舔掠唇舌，摩娑下巴，吞咽唾水，简直的不在乎自己是□态可掬了。这些声音真是入于肺腑，深在意识之中，随时与我们同在了。那么我们很有理由毫无顾忌的坚持着对于昆明的叫卖的偏爱了。——是偏爱，但世上若是除去了偏爱，剩下来的即使还有，那种爱是甚么一种不可想象的样子呢？——以后我要随时想起，随时记录下来了。其实我更希望有常识与专常的有心人，利用假期，以其余力，作这件事。如果他要，我可以把我的几则一齐送给他去。那当然不限定昆明一个地方，好！我连我的偏爱都可以捐弃。我有什么话想跟他说么？没有，除了一点，是不是可以弄得不太有条理？我的意思是说，喏，弄的好玩一点。

---

[1] 本篇原载1948年6月27日《大公报》。

礼拜天早晨[1]

礼拜天早晨

洗澡实在是很舒服的事。是最舒服的事。有甚么享受比它更完满，更丰盛，更精致的？——没有。酒，水果，运动，谈话，打猎，——打猎不知道怎么样，我没有打过猎……没有。没有比“浴”这个更美的字了。多好啊，这么懒洋洋的躺着，把身体交给了水，又厚又温柔，一朵星云浮在火气里。——我甚么时候来的？我已经躺了多少时候？——今天是礼拜天！我们整天匆匆忙忙的干甚么呢？有甚么了不得的事情非做不可呢？——记住送衣服去洗！再不洗不行了，这是最后一件衬衫。今天邮局关得早，我得去寄信。现在——表在口袋里，一定还不到八点吧。邮局四点才关。可是时间不知道怎么就过去了。“吃饭的时候”……“洗脸的时候”……从哪里过去了？——不，今天是礼拜天。礼拜天，杨柳，鸽子，教堂的钟声，教堂的钟声一点也不感动我，我很麻木，没有办法！——今天早晨我看见一颗凤仙花。我还是甚么时候看见凤仙花的？凤仙花感动我。早安，凤仙花！澡盆里抽烟总不大方便。烟顶容易沾水，碰一碰就潮了。最严重的失望！把一个人的烟卷浇上水是最残忍的事。很好，我的烟都很好。齐臻臻的排在盒子里，挺直，饱满，有样子，嗒，嗒，嗒，抽出来一枝，——舒服！……水是可怕的，不可抵抗，妖浊，我沉下去，散开来，融化了。阿——现在只有我的头还没有湿透，里头有许多空隙，可是与我的身体不相属，有点畸零，于是很重。我的身体呢？我的身体已经离得我很遥远了，渺茫了，一个渺茫的记忆，害过脑膜炎抽空了脊髓的痴人的，又固执又空洞。一个空壳子，枯索而生硬，没有汁水，只是一个概念了。我睡了，睡着了，垂着头，像马拉，来不及说一句话。

（……马拉的脸像青蛙。）

我的耳朵底子有点痒，阿呀痒，痒得我不由自主的一摇头。水摇在我的身体里顶秘奥的地方。是水，是——一只知了叫起来，在那棵大树上，（槐树，太阳映得叶子一半透明了，）在凤仙花上，在我的耳朵里叫起来。无限的一分钟过去了。今天是礼拜天。可怜虫亦可以休矣。都秋天了。邮局四点关门。我好像很高兴，很有精神，很新鲜。是的，虽然我似乎还不大真实。可是我得从水里走出来了。我走出来，走出来了。我的音乐呢？我的音乐还没有凝结。我不等了。

可是我站在我睡着的身上拧毛巾的时候我完全在另一个世界里了。我不知道今天怎么带上两条毛巾，我把两条毛巾裹在一起拧，毛巾很大。

你有过？……一定有过！我们都是那么大起来的，都曾经拧不动毛巾过，那该是几岁上？你的母亲呢？你母亲留给你一些甚么记忆？祝福你有好母亲。我没有，我很小就没有母亲。可是我觉得别人给我们洗脸举动都很粗暴。也许母亲不同，母亲的温柔不尽且无边。除了为了虚荣心，很少小孩子不怕洗脸的。不是怕洗脸，怕唤起遗忘的惨切经验，推翻了推翻过的对于人生的最初认识。无法推翻的呀，多么可悲的认识。每一个小孩子都是真正的厌世家。只有接受不断的现实之后他们才活得下来。我们打一开头就没有被当作一回事，于是我们只有坚强，而我们知道我们的武器是沉默。一边我们本着我们的人生观，我们恨着，一边尽让粗蠢的，野蛮的，　没有教养的手在我们脸上蹂躏，把我们的鼻子搓来搓去，挖我们的鼻孔，掏我们的耳朵，在我们的皮肤上发泄他们一生的积怨，我们的颚骨在磁盆边上不停的敲击，我们的脖子拼命伸出去，伸得酸得像一把咸菜，可是我们不说话。喔，祝福你们有好母亲，我没有，我从来不给给我洗脸的人一毫感激。我高兴我没有装假。是

的，我是属于那种又柔弱又倔强的性情的。在胰子水辣着我的眼睛，剧烈的摩擦之后，皮肤紧张而兴奋的时候我有一种英雄式的复仇意识，准备甚么都咽在肚里，于是，末了，总有一天，手巾往脸盆里一掼："你自己洗！"

我不用说那种难堪的羞辱，那种完全被击得粉碎的情形你们一定能够懂得。我当时想甚么？——死。然而我不能死。人家不让我们死，我不哭。也许我做了几个没有意义的举动，动物性的举动，我猜我当时像一个临枪毙前的人。可是从破碎的动作中，从感觉到那种破碎，我渐渐知道我正在恢复；从颤抖中我知道我要稳定，从难堪中我站起来，我重新有我的人格，经过一度熬炼的。

可是我的毛巾在手里，我刚才想的甚么呢；我跑到夹层里头去了，我只是有一点孤独，一点孤独的苦味甜蜜的泛上来，像土里沁出水分。也许因为是秋天。一点乡愁，就像那棵凤仙花。——可是洗一个脸是多么累人的事呀，你只要把洗脸盆搁得跟下巴一样高，就会记起那一个好像已经逝去的阶段了。手巾真大，手指头总是把不牢，使不上劲，挤来挤去，总不对，不是那么回事。这都不要紧。这是一个事实。事实没有要紧的。要紧的是你的不能胜任之感，你的自卑。你觉得你可怜极了。你不喜欢怜悯。——到末了，还是洗了一个半干不湿的脸，永远不痛快，不满足，窝窝囊囊。冷风来一拂，你脸上透进去一层忧愁。现在是九月，草上笼了一层红光了。手巾搭在架子上，一付悲哀的形相。水沿着毛巾边上的须须滴下来，嗒——嗒——嗒——地板上湿了一大块，渐渐的往里头沁，人生多么灰暗。

我看到那个老式的硬木洗脸桌子。形制安排得不大调和。经过这么些时候的折冲，究竟错误在那一方面已经看不出来了，只是看上去未免僵窘。后面伸起来一个屏架，似乎本是配更大一号的桌子的。几根小圆

柱子支住繁重的雕饰。松鼠葡萄。我永远忘不了松鼠的太尖的嘴，身上粗略的几笔象征的毛，一个厚重的尾巴。左边的一只。一个代表。每天早晨我都看他一次。葡萄总是十粒一串，排列是四，三，二，一。每粒一样大。我清清楚楚记得那张桌子的木质，那些纹理，只要远远的让我看到不拘那里一角我就知道。有时太阳从镂空的地方透过来，斜落在地板上，被来往的人体截断，在那个白地印蓝花的窗帘拉起来的时候。我记得那个厚磁的肥皂缸，不上釉的牙口磨擦的声音；那些小抽屉上的铜页瓣，时常的的的自己敲出声音，地板有点松了；那个嵌在屏架上头的椭圆形大镜子，除了一块走了水银的灰红色云瘢之外甚么都看不见。太高了，只照见天花板。——有时爬在凳子上，我们从里头看见这间屋子里的某部分的一个特写。我仿佛又在那个坚实，平板，充满了不必要的家具的大房间里了。我在里头住了好些年，一直到我搬到学校的宿舍里去寄宿。……有一张老式的“玻璃灯”挂在天花板上。周围垂下一圈坠子，非常之高贵的颜色。琥珀色的，玫瑰红的，天蓝的。透明的。——透明也是一种颜色。蓝色很深，总是最先看到。所以我有时说及那张灯只说“垂着蓝色的琦璃坠子”，而我不觉得少说了甚么。明澈，——虽然落上不少灰尘了，含蓄，不动。是的，从来没有一个时候现出一点不同的样子。有一天会被移走么？——喔，完全不可想象的事。就是这么永远的寂然的结挂在那个老地方，深藏，固定，在我童年生活过来的朦胧的房屋之中。——从来没有点过。

……我想到那些木格窗子了，想到窗子外的青灰墙，墙上的漏痕，青苔气味，那些未经一点剧烈的伤残，完全天然的销蚀的青灰，露着非常的古厚和不可挽救的衰素之气。我想起下雨之前。想起游丝无力的飘转。想起……可是我一定得穿衣服了。我有点腻。——我喜欢我的这件衬衫。太阳照在我的手上，好干净。今天似乎一切都会不错的样子。礼拜天？我从心里欢呼出来。我不是很快乐么？是的，在我拧手巾的时候

我就知道我很快乐。我想到邮局门前的又安静又热闹的空气，非常舒服的空气，生活——而抽一根烟的欲望立刻淹没了我，像潮水淹没了沙滩。我笑了。

疯子

我走着走着。……树，树把我盖覆了四步。——地，地面上的天空在我的头上无穷的高。——又是树。秋天了。紫色的野茉莉，印花布。累累的枣子。三轮车鱼似的一摆尾，沉着得劲的一脚蹬下去，平滑的展出去一条路。……阿，从今以后我经常在这条路上走，算是这条路的一个经常的过客了。是的，这条路跟我有关系，我一定要把它弄得很熟的，秋天了，树叶子就快往下掉了。接着是冬天。我还没有经验北方的雪。我有点累——甚么事？

在这些伫立的脚下路停止住了。路不把我往前带。车水马龙之间，眼前突然划出了没有时间的一段。我的惰性消失了。人都没有动作，本来不同的都朝着一个方向，我看到一个一个背，服从他们前面的眼睛摆成一种姿势。几个散学的孩子。他们向后的身躯中留了一笔往前的趋势。他们的书包还没有完全跟过去，为他们的左脚反射上来的一个力量摆在他们的胯骨上。一把小刀系在练子上从中指垂下来，刚刚停止荡动。一条狗耸着耳朵，站得笔直。

“疯子。”

这一声解出了这一群雕像，各人寻回自己从底板上分离。有了中心反而失去中心了。不过仍旧凝滞，举步的意念在胫踝之间徘徊。秋天了，树叶子不那么富有弹性了。——疯子为甚么可怕呢？这种恐惧是与生俱来的还是只是一种教育？惧怕疯狂与惧怕黑暗，孤独，时间，蛇或

者软体动物其原始的程度，强烈的程度有甚么不同？在某一点上是否是相通的？它们是直接又深刻的撼荡人的最初的生命意识么？——他来了！他一步一步的走过来，中等身材，衣履还干净，脸上线条圆软，左眼下有一块颇大的疤。可是不仅是这块疤，他一身有说不出来的一种东西向外头放射，像一块炭，外头看起来没有甚么，里头全着了，炙手可热，势不可当。他来了，他直着眼睛走过来，不理会任何人，手指节骨奇怪的紧张。给他让路！不要触到他的带电的锋芒呀。可是——大家移动了，松散了，而把他们的顾盼投抛过去，——指出另一个方向。有疤的人从我身边挨肩而过，我的低沉的脉跳浮升上来，腹皮上的压力一阵云似的舒散了，这个人一点也不疯，跟你，跟我一样。

疯子在那里呢？人乱了，路恢复了常态，抹去一切，继续前进。一个一个姿势在切断的那一点接上了头。

三十七年九月，午门。

---

[1] 本篇原载《文学杂志》1948年三卷六期；又载《中国新诗》1948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蜘蛛和苍蝇[1]

甚么声音？我听到一缕极细的声音，嘤嘤的，细，可是紧，持续，从一个极深地方抽出来，一个不可知的地方。可是我马上找到它的来源，楼梯顶头窗户底下，一个墙犄角，一个蜘蛛正在吃一个苍蝇！

这房子不知那里来的那么多蜘蛛！来看房子的时候，房子空着，四堵白壁，一无所有，而到处是许多蜘蛛蛋。他们一边走来走去察看，水井，厨房，厕所，门上的锁，窗上缺不缺玻璃，……我一个人在现在我住的这一间里看着那些蜘蛛蛋。嗐噫！简直不计其数，圆圆的。像一粒绿豆，灰黑色，有细碎斑点，饱满而结实，不过用手捻捻一定有点软。看得我胃里不大舒服，颈子底下发硬起来。正在谈租价，谈合同事，我没有说甚么话。——这些蛋一个一个里面全有一个蜘蛛，不知道在里头是甚么样子？有没有眼睛，有没有脚？我觉得它们都迷迷糊糊有一点醒了似的。啧！啧！——到搬进来的时候都打扫干净了，不晓得他们如何处理那些蛋的。可是，屋子里现在还有不少蜘蛛。

蜘蛛小，一粒小麦大。苍蝇是个大苍蝇，一个金苍蝇。它完全捉住了它，已经在吃着了。它啄它的背，啄它的红颜色的头，好像从里头吸出甚么东西来。苍蝇还活着，挣扎，叫。可是它的两只后脚，一只左中脚都无可救药的胶死了。翅膀也粘住了，两只翅尖搭在一起。左前脚绊在一根蛛丝上，还完好。前脚则时而绊住，时而又脱开。右中脚虽然是自由的，但几乎毫无用处，一点着不上劲。能够活动的只有那只右前脚，似乎它全身的力量都聚集在这只脚上了。它尽它的最后的生命动弹，振得蜘蛛网全部都摇颤起来，然而这是盲目的乱动，情形越来越坏。它一直叫，一直叫，我简直不相信一只苍蝇里头有那么多的声音，

无穷尽的声音，而且一直那么强，那么尖锐。——忽然塞住了，声音死了。——不，还有，不过一变而为微弱了，更细了，而且平静极了，一点都不那么紧张得要命了。蜘蛛专心的吃，而高高的翘起它一只细长的后脚，拼命的颤抖，抖得快极了。不可形容的快，一根高音的弦似的。它为甚么那么抖着呢？快乐？达到生命的狂欢的顶点了？过分强烈的感情必须从这只腿上发泄出去，否则它也许会晕厥，会死？它饱了罢，它要休息，喘一口气？它放开了苍蝇？急急的爬到一边，停了下来。它的脚，它的身体，它的嘴，都静止不动。隔了三秒钟，又换一个地方，爬得更远，又是全身不动。它干吗？回味，消化？它简直像睡着了。说不定它大概真睡着了。苍蝇还在哼哼，在动换，可是它毫无兴趣，一点都不关心的样子。……

睡了吗？嗐，不行，哪有这么舒服的事情！我用嘴吹起了一阵大风，直对它身上。它立刻醒了，用六只长脚把自己包了起来。——蜘蛛死了都是自己这么包起来的。它刚一解开，再吹，它跑了。一停，又是那么包了起来。其中有一次，包得不大严密，一只脚挂在外头。——怎么样，来两滴雨罢！这不是很容易的事，我用一个茶杯滴了好多次才恰恰的滴在它身上。夥！这一下严重了，慌了，赶紧跑，向网边上跑。再来一滴！——这一滴好极了，正着。它一直逃出它的网，在墙角里躲起来了。

看看这一位怎么样了，来。用一根火柴把它解脱出来，唉，已经差不多了。给它清理清理翅膀腿脚，它都不省人事了，就会毫无意义乱动！它一身纠纠缠缠的，弄得简直不成样子了。完了，这样的自由对它没有甚么多大意思。——还给你！我把苍蝇往它面前一掼，也许做得不大粗柔，蜘蛛略略迟疑了一下，觉得情形不妙，回过身来就跑。你跑！那非还你不可！它跑到那里，我赶在它前头把半死的苍蝇往它面前一

搁。它不加思索，掉头便走。这是只甚么苍蝇呢？作了半世蜘蛛，从没有遇过这么奇怪的事情！这超乎它的经验，它得看看，它不马上就走了，站住，对着它高高的举起两只前脚，甚至有一次敢用一只脚去刁了一下。岂有此理！今天这个苍蝇要吃了你呢，当面的扑到你头上来了。一直弄得这个霸王走头无路，它变得非常激动起来，慌忙急迫，失去了理智，失去了机警和镇定，失去了尊严，我稍为感到有点满意，当然！我可没有当真的为光荣的胜利所陶醉了。

得了，我并不想做一个新的上帝，而且蹲在这儿半天，也累了，用一只纸烟罐子把蜘蛛和苍蝇都捉起来扣在里面，我要抽一根烟了。一根烟抽完，蜘蛛又是一个蜘蛛，苍蝇又是一只苍蝇了：揭开来一看，蜘蛛在吃苍蝇，甚至没有为揭开罐子的声音和由阴暗到明朗骤然的变化所惊动。而且，嗐，它在罐子里都拉了几根丝，结了个略具规模的网了！苍蝇，大概是完了事。在一阵重重的疲倦淹没了所有的苦痛之后，它觉得右前脚有点麻木起来，它一点都不知道它的漂亮的头是扭歪了的，嘴已经对着了它的肩膀。最后还有一点感觉，它的头上背上的发热的伤口来了一丝凉意，舒舒服服的浸遍它的全身，好了，一缕英魂袅袅的升了上去，阿门。

我打开了今天的报纸。

---

[1] 本篇原载《新路周刊》1948年第一卷第十期。

道具树[1]

……西长安街。十一点。（钟在甚么地方敲。）月和雾，路灯。火车喘着气，汽笛在天边□响，在城市之外，又长又远又安详。汽车缎子似的一曳，一个环翅的圆弧，低低的贴着地面，再见，——消失了。三座门一层沉沉的影子，赶不开可是压不住，——一片树叶正在过桥哩。各种声音，柔润，温和，纯熟，依依的展出一片意义，我好像是一个绝域归来的倦客，吃过了又睡过了，第一次观察这个世界，充满清兴的时间，至情的夜。

（日子真不大好过啊，可是灾难这一会似乎放开我们了……）

一棵树：满含月光的轻雾里，路灯投下一圈一圈的圆光，一个一个spot，一棵矮树一半溶在光里了。一片一片浅黄的叶子，纤秀，苗条，（柳树么？）疏疏落落，微微飘动，（冬天，可是风多轻柔，）一片一片叶子如蘸水，鲜明极了，空中之色，□虚而在，卓然的分别于其周遭，而指出枝干的姿势。无比的生动：真实与虚幻相合，真实即虚幻，空气极其清冽，如在湖上，平坦的，辽阔的夜啊。晚归的三五成阵的行人都有极好的表情。……

我热爱舞台生活！（甚么东西叫我激动起来了。）我将永远无法让你明白那种生活的魅力啊。那是水里的酒，而我毫不犹豫用这两个字说明我的感情：醉心。你去试试看，你只要在里头泡过一阵，你就说不出来有一种瘾。这些你是都可以想象得到的：节奏的感觉，形式的完美的感觉，你亲身担当一个匀称和谐的杰作的一笔，你去证明一种东西。艰难的克服和艰难本身加于你的快感；紧张得要命，跟紧张作伴的镇定，和甜美的，真是甜美的啊，那种松弛。创造和被创造，甚么是真值得快

乐的？——胜利，你体验“形成”，形成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东西。你不能怀疑，虚空的虚空么，好，“咱们台上见！”——你说我说的是戏剧本身，赞美的是演出么？是的，那是该赞美的，凡是弄戏的都有一个当然的信念：一切为了演出。愿我们持有这个信念罢。可是你不是说的是演员？演员有演员的快乐，但今天我们暂时不提及属于个人部分的东西。整个的。从一个剧本的“来到我们手里”，到拆台，到最后一个戴起帽子，扣好衣服，点起一根烟，在从楼上窗户斜射到又空又大的池座中的阳光中走出来，惆怅又轻松，依依的别意，离开戏园子，这个家，为止。每一个时候你都觉得有所为，清清楚楚的知道你的存在的意义。你在一个宏壮的舞台之中，像潮水，一起向前；而每个人是一个象征。我惟在戏剧圈子里见识过真正的友谊。在每个人都站在戏剧之中的时候，真是和衷共济，大家都能为别人想，都恳切。人是个甚么样的人在那时候看得最清楚，而好多人在弄戏的时候，常跟在“外头”不一样。于是坦易，于是脱俗，于是，快乐了。忙是真忙呀，手体四肢，双手大脑，一齐并用，可喜的是你觉得你早应当疲倦的时候你还有精力，可是你知道你平常的疲倦都因为烦闷，你看懂疲倦了。烟是个烟，水是杯水，一切那么“是个味儿”，一切姿势都可感，一切姿势都是充分的。……

（喔，我离开那种生活日子已久了，你看……）

一直到戏“搬出来”。戏在台上演，在“完全良好”的情形下进行，你听，真静，鸦雀无声！多广大呀，多丰满呀。你直接走到戏剧里头，贴到戏剧顶内在，顶深秘的东西，戏剧的本质了，一瓣花在展开，一脉泉在悸动，一缕风在轻轻运送。我爱轻手轻脚的，——说不出的小心入微，从布景后面纵横复杂的铁架子之间走过，站一站，看一看从前面透过来的光，一个花□或者别的东西印在布景上的影子。默念台上的动作，表情，然后从两句已经永不走样的剧词之间溜下来。我每天都要走

这么一两趟，我的心充满了感情，像春一样的柔软。

而我爱在杂乱的道具室里休息。爱在下一幕要搬上去的沙发里躺一躺，爱看前一幕撤下来的书架上的书。我爱这些奇异的配合，特殊的秩序，这些因为需要而凑在一起的不同。这些不同时代，不同作风，属于不同社会，不同的人的形形色色，环绕在我身旁，不但不倾扎，不矛盾，而且还会流通起来，形成一场盛宴。我爱这么搬来搬去，这种不定，这种暂时的永久。我爱这种偶然，这种认真其是，这种庄严的做作。——我爱在一棵伪装的，钉着许多木条，叶子已经半干，干子只有半爿的，不伦不类，样子滑稽的树底下坐下来，抽烟，思索。我的思想跟在任何一棵树下没有甚么不同，而且，我简直要说，不是任何一棵树下所能有的，那么清醒，那么流动，那么纯净无滓。

（喔，我需要一棵树，现在，——每一个时候……）

十一月十七日·午门

---

[1] 本篇原载1948年11月28日天津《大公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50年

寄到永玉的展览会上[1]

我与永玉不相见，已经不少日子了。究竟多少日子，我记不上来。永玉可能是记得的。永玉的记性真好！听说今年春夏间他在北京的时候还在沈家说了许多我们从前在上海时的琐事，还向小龙小虎背诵过我在上海所写而没有在那里发表过的文章里的一些句子，“麻大叔不姓麻，脸麻……”我想来想去，这样的句子我好像是写过的，是一篇什么文章可一点想不起来了！因为永玉的特殊的精力充沛的神情和声调，他给这些句子灌注了本来没有的强烈的可笑的成分，小龙小虎后来还不时的忽然提起来，两个人大笑不止。在他们的大笑里，是也可以看出永玉的力量来的。

上海的事情我是不能像永玉那样的生动新鲜的记得了，得要静静的细细的想，才能叫一些细节活动起来。对于永玉的画，木刻，也不能一闭目而仿佛如见之。造型艺术是直接诉诸视觉的东西，不能凭“想”的。永玉上海时期的作品，大都给过我深刻的印象，如《边城》，如《跳傩》，如《鹅城》，如《生命的疲乏》……但是我是无法在纸上或是脑子里“复现”出来的。而且，士别三日，从永玉过去的作品中来拟想这回展览的盛况是完全不合适的。我听说，也相信，永玉已经有了极大的，质的进步了。

永玉后来的作品，我一共见过两次，一是漆印的《开工大吉》；一是在沈家看见的小龙和小虎□□画像，是永玉在北京画了留下来的，现

在还挂在沈家墙上，昨天我还在那里看了一会。

从小龙的，特别是小虎的像上也是可以看出这种极大的，质的进步来的。

虽然只是一个小小的五寸见方的、即兴画成的头像，可以看出来，第一，比以前更准确了。线画得更稳，更坚牢，更沉着了。如果说永玉从前有一些作品某些地方下笔的时候有着犹疑和冲动，有可商量的余地和年青的悍然不顾一切的恣意。从这幅画里我看出在这两三年中不知多少次的折腾之后，永玉赢得了把握。永玉是一个更“职业的”画家了，他永远摆脱了过去面对一个创作的时候有时未可尽免的焦灼之情了。用一句极普通的话来说，就是“老练”了。其次，在作风上，也必然的要更凝练，内省，更深更厚了些。另外，永玉在这幅画里也仍然保持一贯的抒情的调子：民间的和民族的，适当的装饰意味；和他所特有的爽亮、乐观、洁净的天真，一种童话式的快乐，一种不可损伤的笑声，所有的这一切在他的精力充沛的笔墨中融成一气，流写而出，造成了不可及的生动的新鲜的，强烈的效果。永玉的画永远是永玉的画，他的画永远不是纯“职业的”画。

这个展览必将是一个生动新鲜的，强烈的展览。

永玉是有丰富的生活的，他自己从小到大的经历都是我们无法梦见的故事，他的特殊的好“记性”，他的对于事物的多情的，过目不忘的感受，是他的不竭的创作的源泉。这两三年以来中国经历了历史上所未曾有过的翻天覆地的变革，又必然的会直接对他有所影响，直接的有所影响于他的思想方法和创作方法，直接的有所影响于他的画和木刻。我不知道永玉这次展览的作品都是以什么为题材的，但是相信那怕是一幅风景或者静物，因为接受和表□上都有所改变，一定会显出新的，不同的

内容和意义的。但是因为未经目睹，无从臆测，只能说说颇为“形式”的意见了。

永玉的画和木刻的方向似乎是将要向相对的，装饰和抒怀的成分减弱，或者更恰当的说是把它们变得更深厚，而在原有的优点中更浓重的发展了现实的和古典的因素，逐渐的接近了史诗的风格，更雄大，更深刻起来了。永玉的生活，永玉的爱憎分明的正义的良心都必然□使他的画带着原有的和特有的优点，作进一步的提高。他的作品的思想性会越来越强的。这是我的，和永玉的许多朋友的希望。我们相信我们的希望一定将得到满足。

我希望永玉的展览获得成功，希望永玉能带着他的画和才能，回到祖国来，更多的和更好的为这个时代，为人民服务。

十二月四日北京

---

[1] 本篇原载1951年1月7日香港《大公报》。

1951年

一个邮件的复活[1]

——访问北京邮政管理局无着邮件股

你在家里坐着，看着报，跟朋友谈着天……可是每一个人此刻都可能有一封上面写着你的名字，将要属于你的信或是一个邮包，正在路上走着，向着你走来，你想得到吗？你写得了一封信，轻轻的往街角的邮筒里一丢，你知道会有多少人将要为你这封信而工作，他们会日以继夜，不辞劳苦的把你的思想，你的感情传递到你所希望的地方去？……

华侨林潭水在爪哇耶嘉达开了一个小铺子，做土产生意。林潭水有个女儿在祖国解放之后回了国，到了人民的首都北京。前些日子女儿来信，说在北京进了她一向向往的学校，一切都很好；国内各方面对侨生的照顾都很周到，请放心；只是需要一本重要的参考书，国内一时买不到，请父亲在南洋设法买一买。

林老先生立刻就去到处打听，想尽了办法，终于把这本书买到了，心里高兴极了，当时就寄了出去。

这本书从耶嘉达装上了邮船，越过重洋大海，经过香港，转到九龙、广州、上了火车，一直送到了北京。一路上下船过站，搬进搬出，不知道经过多少道手续；它身上盖满了累累的邮戳，说明了它所经历的路程的遥远和曲折。

书到了北京。是挂号邮件，转到挂号股。挂号股的同志拿起这个颇为沉重的牛皮纸包一看，很婉惜地叹了一口气：这个邮件大概要“死”！

邮件无法投递也无法退还的，邮局习惯语说它是“死”了，这种邮件常常就叫做“死件”。这个名字叫得很刺激，可是有甚么字比它更恰当，更能表达实际情形的呢，既然这个邮件对于任何人都没有了意义？要是在邮局搁上一年，没有人来认领，按照邮章，就要焚毁，那就真是名符其实的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这个邮件的封皮上一共写了八个大字：

北京

林爱梅小姐收

这么大一个北京，那儿去找这个林爱梅去？

可是咱们人民的邮政局找到了林爱梅，把这本书交到了林爱梅本人的手里！

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读者来信”栏发表了华侨学生林爱梅感谢邮政工作同志的信。看了报的人都很为这件事所感动。这也许是一件小事，但又不是一件小事。这是一个消息，它透露了许多更伟大、更不平凡的事物，它只是在我们周围流动不息的新鲜事物的一滴，它的背后是我们整个的祖国，整个的时代。正因为它不是偶然的，不是孤单的，所以我们的感动才会那么深，那么广，那么真挚。

可是我们有的同志不以为然，说如果邮政局整天净为这样的邮件去奔走，这在人力上是一个浪费，这对于更多的群众是一个损失，这不值得！

这似乎也是一个道理。可是我们为甚么不到邮局去作一次访问呢？

我到北京邮政管理局，找到了关西邨同志。我被领进了“无着股”（好个新鲜的名称！），关西邨同志是无着股的股长。

这是一间普通房间，很大，除了几张又长又大的桌子和一个里面隔成许多四方格子的白木架子之外就没有甚么陈设了，因此显得很空。房间里的东西；从纸墨笔砚，茶杯茶壶，一直到人身上的衣服，都跟这个房间本身，门窗四壁，光滑的地板，和虽然有点旧了的窗户帘，都不大相称：一个是那么朴素，一个是曾经很豪华，而现在看起来还是非常讲究的。要说这个房间跟邮局其他部门有甚么不同，那除非是它显得那么特别的安静。——一进邮局的侧门，你就会感觉到这里面洋溢着的一种特殊的兴奋和热烈，那么多大大小小的邮包，那么多你看见的和看不见的人在活动，可见到处又是那么井井有条，忙而不乱，你体会得到这个庞大和复杂的机构内部的完美的组织。而一进这一间屋子，你马上就会平静下来，你会把一路上带来的街市的烦嚣都丢在门外。这儿不像个办公的地方，倒像是个研究室。如果你闭起眼睛，你会不相信这屋里还有四个人，这四个人正在非常用心的做着一件非常细致的工作。

一见到关西邨同志，你就会觉得，这真是一个非常适合于做这个工作的人。关股长不厌其详地告诉了我们要知道的一切，他的态度那么诚恳，那么亲切，他一定是用同样的诚恳和亲切来处理这些“无着”的邮件的。

无着邮件的处理是没有一定的。

也许拿到了一封信，一分钟里头就可以有个水落石出。去年十二月二十九，退回来一封寄到上海去的私人函件，没有下款。无着股拿过来

一看，信封上有个邮箱戳子，号码是×××，记得清楚，这个邮箱是挂在外交部院子里头的，断定寄信的出不了外交部。上那儿一问，果然。——每一个邮箱都有固定的号码，信从邮箱里倒出来，首先就得盖上号码戳。

可是多数邮件就不那么简单，得把信剪开，从信的里头，从字里行间，从一句半句话，一个电话号码，提到的一个人，说起的一件事，从各种各样的错综复杂的关系里头去发现线索。比如，去年六月里有一封从青岛退回来的信，信封上信里头的署名都只有一个“龚”字，信上说的事情又多是平平常常的事，研究了半天，没有结果，后来把信封翻了个面，——信封是用普通笔记纸自制的，在上面找到了几个字，是一篇日记的残页：“今天我们二女中也参加了游行”。好了，到二女中把所有的姓龚的同学都找到，终于找到其中一个是寄这封信的。北京解放后不久，处理了一封无着信，信不是交给信封上写的那个人，而是交给她的爱人的。信里提到这个女同志的爱人，说起他已经光荣的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不日就要调到北京工作，信里还附了一张两个人合拍的武装骑马照片，结果是由邮局党支部拿了这张照片到市委去对了好久才对了出来。——只有无着股有权利拆阅信件，这是法律规定的。——这个特殊的权利，我想大概不会有甚么人不同意。

也许你会觉得，这样的邮件不会太多罢？这样的邮件在全部邮件中不知道占多大一个比重，但是根据去年一年的统计，因为无法投递或退还而转到无着股来的信件，一共是一万一千二百二十六件！据一个解放以前就做无着邮件的工作的赵同志说，这已经少得多了，解放以前一季就能有这样一个数目！各种各样的信，无奇不有！有的信封上甚至于一个字都没有，邮局最近给起了个名字，叫做“白板”。关股长一下子就拿出五封这样的“白板”信给我看。也巧得很，五封都是洋纸白封，雪白雪

白，连一点其他颜色的痕迹都没有！

正说着，就有邮勤员送来了一叠“无着信”。

“这都是一些生死不明的信，”关股长说，“只要有一点点蛛丝马迹，我们都要尽量叫它复活，叫它死里求生！”

怎样使死信复活呢？

靠经验，靠对于社会情况的了解熟悉，靠丰富的常识。每一种知识，都可能有用处。这种知识是怎么得来的？像一切的知识一样，靠学习。那位赵同志今年四十八了，可是我看见他抽屉里有一本朱谱萱编的“初级俄语读本”。此外，靠工作的时候细心，靠创造的智慧；更重要的，靠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感。这种责任感虽然是习惯了的，职业化了的，可是是常新的，不懈的，顽强的。

林爱梅的那个邮件的处理经过是这样的：挂号股觉得无法投递，交给了社会服务股。社会服务股想登一个报，或者通过电台广播来找这个人，但考虑不一定发生效力，决定给无着股先试一试。无着股接到了，首先研究了这个邮件情况，认为：该件从爪哇寄来，封皮上写的是中国字，受信人大概是归国华侨；寄的是一本原文专门著作，可能是一个大学程度的侨生；“林爱梅”不会是个男人的名字，大概是一个归国华侨女生；照例，归国华侨，特别是侨生，必会到华侨归国联谊会登记，于是决定先向华侨归国联谊会试探。

下午，用电话向侨联联系。问有没有这样一个人，答覆是：“不知道”。

“不知道”？这不可能！从声音中令人对这个接电话的不能信任。他

不知道，有人知道。再叫一个电话，请找负责人冯同志。

冯同志说：“有这个人。是个女生。前一些时住在三大人胡同华侨事务所宿舍。”

有这个人，“是个女生”，对了！接侨委会宿舍。

侨委会宿舍说：“林爱梅不在这儿了，上师大学习去了。”

接师大。

师大校务处翻遍了全部学生名册，答覆的非常肯定：“没有这个人！”

师大没有，问北大，问辅仁。……

“没有。”

“没有！”

可是无着股的同志并不失望，他们在工作中养成了特殊的冷静和耐心。他们又研究了一下情况，觉得侨委会宿舍的答覆可能不正确，决定再回来跟侨委会宿舍联系，找负责人，负责人是一个叫顾明的同志，这回的答覆是：

“林爱梅，有这个人，是爪哇归国侨生，曾经在这儿住过，现在在西郊清华大学学习。”

无着股的同志在说到这位顾明同志的时候充满了感激。但是他们还得再问一句：

“确是在清华？”

“确是在清华。”

“甚么时候去的？”

“三个月以前。”

好了，终于有了结果！可是这不等于已经找到了林爱梅。像这样在最后一个环节上遇到了阻碍，白忙了半天的事不是没有有过。下午，又打了一下午电话，找到清华斋务股，找到林爱梅的同屋同学，最后才找到林爱梅本人，到找到林爱梅本人的时候已经下午六点半，下了班半天了。——当然，你可以想像的到，虽然晚下了班，肚子也有点饿了，可是无着股的同志是带了别人不能了解的笑脸走出他们的办公室的。

这样的到处去“捕风捉影”，不是很渺茫么？

也不，有相当的把握的，而且一个时期当中的复活的比率是可以估计出来的。无着股一九五一年的计划是要到复活率百分之五十到六十。第一季的计划订的是百分之五十二，根据每一周的总结，都是超额完成的。

是不是一向的复活率都是如此？

不，解放以前的复活率经常是百分之十二到十三，最高到过百分之十八。

从百分之十二到百分之五十二，解放与不解放的分别在此！当然，你可以想像，无着股的工作绝非是孤立的，突出的。这个数字是有一般性的，从这个数字上是可以看出邮局的全部工作情况的。

同志，你对于这个数字有甚么感想？

为甚么解放前跟解放后有这样的鲜明的对照呢？

解放以前这间屋子不是办公室，是宿舍，是“外国人”的宿舍，这三楼整个都是外国人的宿舍。这里头住过英国人、法国人、意大利人，最后一个时期最多的是美国人。那个大白木架子后面是一个门，从前挂着丝绒门帘，那一边是个小客室，这边是跳舞的地方，右边是卧室、厨房。一个跑街的，一个打字员，一个在本国不知道干甚么的，一个流氓，到了中国，就能当一个一等秘书，署副邮长衔。洋房、汽车、厨子、花匠、褓母……连草纸都是邮局供给，每一个人还有一条狗，领一个邮务生的薪水！中国职员呢，“从前人家说邮局是个铁饭碗，”赵同志整理完了一包邮件，忿忿的说，“这个铁饭碗可不好捧，早来，晚去，低三下四！在办公室里说话都不敢大声，说跟小学生坐在课堂里一样；外国人说甚么是甚么，外国人说鸡蛋是树上长的，还有个把儿，你也得听着！”

中国的自有邮政到现在有五十几年的历史，除了最近两年和原有的老解放区邮政之外，都是“客邮”，所谓“中华邮政”，是帝国主义掌握之下的殖民地化的邮政，他们的所举办的一切的业务是围绕着帝国主义的利益的。比如，他们举办“邮寄箱匣”，——“金银箱匣”，“矿产箱匣”，“土产箱匣”……我们的金银，我们的钨砂，我们的文化遗产，我们珍贵的艺术品，就叫他们装在这些“箱匣”里运出去了！……

今天，我们把帝国主义赶了出去，从每一个地方把帝国主义赶出去了，从邮政局，从这个楼上，这间屋子里把他们赶出去了！今天的邮政是“人民邮政”，跟老的“中华邮政”本质上就是不同的。人民的邮政所举办的一切业务是针对着人民的利益的。我们的邮局举办了书报发行，为

了要叫书报流传得远，流传得快，为了要叫文化普及，为了广大人民今天那么迫切的需要文化；我们的邮局举办了代销代购；今天走到一个乡下的邮局里可以买得到同仁堂的药，你在乡下想要买一点北京的甚么东西，把钱交给邮局，隔不了几天，邮局就能给你捎了去！……这是从前那些铁士兰，巴立地，斯密司们想都不会往这上头想的。

“中国人民站起来了”，邮局的全体的工作同志是完全了解这句话的意义的。他们对于这句话的体会比一般人还要深刻、具体，他们从邮局的组织业务到他们自己身上，都看出现在跟过去根本的截然的分别，他们亲身参加了这种变革。现在不再有人叫投递员叫“信差”，不再有人叫邮勤员“听差”，不再有人把车站上装卸邮件的劳动人员，叫做“野鸡”了！（这是个多么岂有此理的称呼！）今天谁都可以大声说话了，谁都可以对邮局的任何一个工作提意见，而这些意见一定会被重视，会拿到全国邮政工作会议上去讨论的。今天，我们的邮政工作同志大部分都继承了五十多年邮政工作的丰富的经验，发挥了以前被压抑埋伏的群众的创造能力，并且学习了苏联邮政的先进的工作方法，（现在的平邮股的布置，那儿放一张桌子，那儿装一个架子，那儿留出过道，多是经过去年春天来的苏联专家提过意见的，这样布置以后，每个工作同志都感到工作起来非常的顺手，不知不觉中就提高了效率。）全心全意的在为人民服务；因此，你在邮局任何一个地方看得见一种新的气象；因此，无着股的复活率由百分之十二上升到百分之五十二；因此，林爱梅的邮件交到了林爱梅本人的手里，这就是全部的秘密！

你一定时常有机会经过邮政管理局，你在这座坚实巨大的石质建筑物下面走过不知多少次了。今天，还是那一个建筑，可是，在它的内部起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变化是跟我们的历史，跟每一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的，而这个变化在一个小小的邮件上面就生动的说明出来了，这是

一个多么简单又多么神奇的故事！

最后，关股长告诉我无着股工作的最高的理想。无着股不希望把死信复活率提高到百分之一百，因为那不可能；无着股不是想消极的复活死信，而是要积极消灭死信。苏联今天就几乎没有死信，——死信多，基本上是一种落后现象，解放后死信数目的锐减是一个很可喜的事，这反映了我们的各方面都有着进步，而这也证明了消灭死信是完全可能的。无着股希望没有人写死信，希望每一个人写信的时候都注意把受信人寄信人的地址都写清楚，无着股将尽一切力量使这个股本身消灭，希望把有用的人力用于其他的生产上去，希望邮局能够举办更多的“书报发行”，“代销代售”这样的业务。

我是非常赞成关股长的理想的，同志，我想你也是赞成的！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艺》第二卷第一期，1951年3月15日出版。

怀念一个朝鲜驾驶员同志[1]

一年半以前，你和你的兄弟们开着汽车把四野南下工作团的一部分人从漯河送到了汉口。开车那天是五月十九，到汉口是五月二十五，我记得很清楚。

起先我们不知道你们的来历，我们对你还颇有点不以为然。

第一天，车子开出去没多远就抛了锚，大家下了车，在荒沙田里，坐着躺着等着。有人说：司机干甚么的，开机之前不检查检查；并且嘲笑了那辆车。十个轮子甚么牌子都有，福特，固特异，老人头……还有一只日本胎！我们有个同志开过车，爬下去看了半天说：这家伙蛮干！跟他说了半天，像听不懂话似的！——怎么回事呢？——后轮少了一个螺丝，老先生从车上卸下来了一个，又没有扳子，扳子不合用，用个榔头在往上一点一点的敲呢！——扳子都不带全了！大家觉得：得！这一路，且瞧着吧，算碰上啦，又是这种路。——老公路全破坏了，这是“新”路，本来不是走汽车的；好多地方没有路，从麦田里开过去。

不过没多久马上我们就发现了我们的错误。你的驾驶技术通过了整个的车身而让我们感觉到了。车行的匀净，细致，稳当，——快，毫不觉着狂躁，轻轻易易的就赶上了并且越过了前头好多辆车。安全，舒服，轻松之感透过了我们全身，我们太放心了。我坐过公路车子很不少，很知道其中的甘苦，我不但满意，而且赞叹。而我们那位会开车子的同志用了两个字来形容你的驾驶：优美。乘坐在这样的车子上面的“乘客”对于驾驶汽车的人产生了一种共通的感情乃是非常自然的事。——这样的车子正是你这样的人开出来的。我们不能否认一个人干出来的活跟他那个人，那个人的样子是要有一种关系的。

我们也知道，一个人在甚么情形之下才愿意，也可能把他的工作干得那么好。

后来我们才知道你们是朝鲜人。你们是四连，四连全连都是朝鲜人。我们知道这一连是全汽车团最棒的一连，全团都向你们学习，向你们看齐。你们技术最好，立功最多，团里很多驾驶员都是你们训练出来的。你们里头党员最多，占绝大多数。你们参加了整个的东北解放战争，参加运输工作，也参加战斗，你们的英勇事迹在四野全军中流传，而你的手……

我们才注意到你的左手的指头全没有了。

那是在四平战斗中失去的。敌人扔下一个炸弹，掉在你车头上，车子着了火，你为了还想救住车子，救住车上的人，没往外跳，你的手把住了方向盘，汽油烧着了你的手。

你的副手，告诉我们你因为只用一只手开车，很吃亏。你伤了一只手，不健全了，开车时得在身上绑上很多带子，才坐得住。有时休息下来，我们看到他给你整理那些带子，我们看到那些怪复杂的白色的带子缚在你的现在看起来还是非常美好的肉体上，看到你有点困难的穿起你的衬衫。你那个副手到了一定的站头，就要给你整理一次，用不着你告诉他。你不说话，微微的侧过身子，似乎稍微屏住了一点呼吸，默默的让他在你身上整治。

我们很难体会你身体里的感觉，很难体会你这样的身体在驾驶汽车的时候内部是怎样运动的，你怎样把你的意志通过你的肌肉和神经传达到机器的里面去的。

而你，一直是全连最优秀的一个驾驶手，而且是最好的修械手。全

连的车子都在你手里修过，许多车出了毛病，都得来问你。因此，我们这一辆跑得虽然快，到晚上的休息站的时候常常要在前头等着，你要看看大多数的车都开过去了再赶上去，你得照顾着他们。也正因此，你的扳子不齐全，你把你的给了别人了。我们不懂你们的话，但是不管是在车子相错而过的时候，或者休息站上相逢的时候，我们懂得你的兄弟们眼睛里对你的感激、告慰，这里头再混和了在异国的战斗途程中的特殊的亲密，实在叫我们在车上的人都深深的感动了。

在这辆含蓄了高度的个性化了的国际主义的忠诚和浸润着兄弟般的阶级的爱情的十轮卡车里歌唱着或者沉思着，我们就越来越不能忘情于你的身体，忘情于你的身体的美了。

你长得一付好体格，你长得颀长，挺拔，清秀而温和。

一到休息的时候，我们就要看看你。

我们看你安详的走下车来，点着一枝烟，走到路边去，站下来，这边看看，那边看看。离开狭窄的车头里和奔驶的景物，新鲜空气和空阔的安静的视野叫你觉得很舒畅，很愉快。

车过了商水，上蔡，汝南，……过了罗山。车从上面搭着一个小戏台的砖制牌坊下开过，从流着清澈见底的活水的乡下小石桥上开过，从扎着松彩的市镇街里开过……这一切，你都跟我们一样的发生兴趣，这些汉唐以上的要镇的现代的小城，处处都还保留着中古文化的馀响。过了罗山，风景就变了，再不是一些无际的广大而不免沉闷的黄土平原了，开始有水田水牛了，——我们里头有北方人还是第一次看到水牛！汽车路爬上去又爬下来，再没有那么清楚深刻和感觉过这是丘陵地带了。从平原到丘陵，截然不同，完全是两种感觉。漫山开野薇，树多椿

树桑树，到处都是树，高低层叠；色调丰富多变，真是应接不暇；屋顶的坡度也大了，南方雨水多啊……我们也看到你对这个变化充满了惊奇。你从一九四六年就参加了我们的队伍，一直在东北，我相信到今天你还会清楚的记得，你在你的对于“中国”的认识上增加了一个新的经验。

我永远记得，汽车在一个乌黑的山谷间满生长浓密的乌桕树的石壁下的路边停下来加水，记得你爬上去，站在一棵大树底下向远处眺望；我记的你跨过一道小溪，蹲在梯田的埂上低着头拈弄着一株野草……

当时我就想一定有甚么东西是你所十分熟悉的，触动了你，让你那么喜悦。今天，我相信我当时的感觉，我从一些报道中证实了朝鲜很多地方属于丘陵地带，而你们的田，你们的农民分得的正多是梯田。你在东北，在华北，两三年来没有见过你的故乡风物了。你爱你的祖国的山和田，也一样的热爱着我们的啊。你把我们的祖国当作是你们的一样的爱着。你知道亚洲是整个亚洲人民的亚洲，一个国家的人民的解放是世界人民解放的一部分，因此，你和你的兄弟在我们的国土上战斗，为它流血。

可惜是你很少说话。你不大会说中国话，能听懂一些说不上来几句，“劳驾”“谢谢”……不过沉默是你的性格。你跟你的兄弟们，甚至跟你的副手也说得不多。从你跟他们说话当中，我们知道你的声音不高，很平和，说得慢慢的，不过就是语言上没有隔阂。我们可以交谈的机会也很少，中途休息的时候很短促，大家忙着吃饭，喝水，——还忙着解手；开车的时候你在车头上；而晚上宿营的时候你得跟你的连队集合在一起，跟我们分开了。路上有时吃饭，拉你们，你们已经自己吃起来了。你们带着饭盒子，白饭，冷水泡一泡，就咸菜。请你抽烟你说自己有，“谢谢”。

你那个副手是个很有意思的人物，他活泼得很，人生得短短的，腿有点向外弯曲，可是动作灵活而敏捷，他似乎很“好管闲事”。一遇到有汽车抛了锚他都要下去，一边帮着你，一边哇啦哇啦大声嚷嚷，手脚也不停的舞动。有一次修理一个车子，半天没有修好，他从车子底下爬出来骂了一声“他妈的！”我们都笑了，他看着我们，也笑了。在路中过去没多远，大雨中我们下来推车子，他跟我们在一起，推推挤挤，兴奋而热烈，跟我一点界限没有。我们实在很喜欢他。每回他下车来或者加水，或者帮别人修车，都是等车子开动了，然后再从后面赶上来，一跃而上。他那个因为弯腿而显得很特殊的奔跑的姿态，他的穿着褪色的草黄色的制服的宽阔背影已经为我们十分熟悉。他一定很健谈，而且说话一定非常有风趣。——我们见到他跟你说甚么事引得你轻轻的笑了。

我们在一个车上整整一个星期，二十五号晚上十一点钟，下着大雨，你把我们送到汉口孤儿院，我们匆匆忙忙的下了车，搬运行李，安排房子，准备饭，忙乱之中竟然没有好好的向你们告别。你也急于归队，在我们刚下完了车的时候立刻就开走了。我的手上至今还感到欠缺那个紧紧的一握。

我们遗憾的不仅是缺少那一握手。我们对你的好感太多，而对你知道得太少，我当时的这种感情至今仍在我的胸口蠕动。我竭力忆想着我可能记得的一切细节，我还记得些甚么？

是的，我记得你们也像我们一样的，有机会就过组织生活，我记得你们在路上学习的材料是译成朝鲜文的“新民主主义论”。我记得你们休息时读着报纸，是朝鲜文的：因为你们人数很多，参加我们的工作的有好几万，所以特为你们办了报纸。我记得在宣化店住宿的时候，那天晚上我们留了一部分行李在车上，我和另外一个同志留下来守车。记得你帮助我们支好了布篷，借给了我们一个手电棒，点点头，走到躺着很多

你的兄弟的另一个车子里去，记得你们吹着口琴、唱了歌，我们听得出你的声音也在里头，我们记得，你们唱的是：

“东方红

太阳升

中国出了一个毛泽东……”

我们记得，你们在把我们送到之后，接到了新的任务，继续向南方开行。……

我知道，我究竟记住了一些东西。这些东西是我们最应该记得的。

相隔了一年半的今天，我在这儿怀念着你，我相信你一定老早回到了你们的祖国，参加了解放祖国的战斗。我仿佛看到你还是那么沉默，文雅而安静。我从李庄同志所写的报道中相信你会仍然是我的记忆中的那个样子，我仿佛觉得那个在战斗的休息当中，靠在方向盘上读着《文学与艺术》的驾驶员就是你。我也仿佛看到你会在保卫祖国，保卫和平，反对美国侵略的战斗中表现着你在四平战斗中的英勇品质。

---

[1] 本篇原载《我们的血曾流在一起》，光明日报出版社，1951年；又载《中朝人民的战斗友谊》，人民出版社，1951年。

1952年

从国防战士到文艺战士[1]

——记王凤鸣

王凤鸣是东北辽东省海城县耿庄子人，家里原来是贫农，他从小就很爱好民间文艺。东北农村里蹦蹦戏最流行，村里的年轻人看了戏，也就学着唱。海城的农村里也兴踩高跷，也是扮了戏连做带唱，不像有些地方光是穿起衣裳来走。所唱的，也是蹦蹦小戏，如“王少安赶船”、“杜十娘怒沉百宝箱”等等。不管唱戏或踩高跷，都有王凤鸣的份。他有一条好嗓子，能唱女角。有时喊两句梆子，也非常响亮。现在他的嗓子能够那么好，就是那时打下的底子。他对于一般民间文艺比较容易领会理解，也多少与此有关。

十九岁那年他学了手艺，就不再唱戏了，但还是爱看。他学的是木匠，在海城城里学的。海城有戏园子，他有空就去听。

手艺学成了，就在鞍山钢铁厂木工间做工。

抗战胜利以后，反动派到了东北，到处抓壮丁，王凤鸣被抓了丁。离家的时候，老婆和孩子都病着，一家三口人吃了半块老倭瓜，分了手。

一九四七年，人民解放军解放了他所在的部队。他本来可以回家去，但是他说：“我是吃了半块老倭瓜出来的，我不回去。我参加人民

解放军，打反动派，帮穷人翻身。”

参军以后，王凤鸣进步的很快。从东北一直打到海南岛，他一直表现的很好，曾先后立过四次大功，一次小功，得过“艰苦奋斗”奖章和“勇敢”奖章，并荣获“人民功臣”光荣称号。

一次大功是平津战役时立的。他参加了打天津。上级号召要特别注意纪律，做到“寸草不动，片纸不拿”。所有的战士都表现得很好。王凤鸣的那个班，全班得到了奖状。王凤鸣则因在宣传、讲释、监督、带头等工作上起了很大作用，又因战斗勇敢、坚强，记了一大功。

平津战役后，王凤鸣光荣的参加了中国共产党。

另一次大功是在海南岛战役时立的。

海南岛战役的时候，王凤鸣已经在团的宣传队作宣传鼓动和战勤工作。都知道这次工作艰苦，任务重，宣传队绝大部分人都下了连队。王凤鸣要求参加战斗，他的决心被团部批准了，他参加了渡海作战，他准确地打击了敌人。渡海作战的战勤任务，特别危险，常常一边做工作一边要跟敌人打。但是他们把任务完成得很好。王凤鸣因为战斗的勇猛，发射准确，又因战勤工作做的好，立了一大功。

其余两大功是由行军，工作……各方面所立的小功累积起来的。

在党和上级的教育培养之下，王凤鸣早就已经全心全意地献身于人民革命的事业。在东北时，好几次经过家乡附近，因为任务紧急，他也没有回去看过，甚至立了大功，发给他喜报，他都不要，他说：“我不要，没有地方寄。”他说：“我离开家的时候，他们是那个样子，大人孩子都病着，谁知道现在是个什么样子呢？”一直到海南岛战役以后，上

级命令：所有战士都必须往家写信，他才写。写了往那里寄呢？请村政府转吧。这才把喜报都寄了回去。去年到朝鲜去慰劳，回来时，又经过家乡附近，上级照顾，叫他回去，他才回去了一趟。他用透露着敬重和喜爱的语气说着他的爱人和孩子。

领导上对于战士的文娱生活从来就极重视。入关前后，更具体的号召兵写兵，兵演兵，战士们写出了很多快板，演出了很多小戏，王凤鸣回忆几年来的情形，说：“最初的时候，有些同志不大习惯。咱们的战士，绝大多数都是翻身农民，不好意思。一说打仗，全都上前，说演戏，有人就往后溜了。现在，可不同了。经常的演。三个月练兵，都要开五六次晚会。一个月得有个一两次。比赛！先是连里表演，演好了，挑到营里比；营里演完了，搁团里演……。可热闹了。现在你要是有个题材，大家就鼓动你：‘搞啊！’一说演戏，不再有人往后溜了。这回戏才演完，就有人来说：‘哎，下回演戏可有我一个！’搞个什么节目，也容易。你一个人出节目，大伙看成是大伙的事，你提一个意见，他提一个意见，人多计谋多，反复修改，就弄好了，这样，大家的文艺水平也逐渐提高了。……”

王凤鸣当战士时就编了很多快板，因为他对于民间文艺素来留心，所编的快板，比较生动活泼，响亮动听，特别受战士的欢迎。在宣传队的时候，他除了演戏，唱歌，数快板，还搞了一个特别名堂——影子戏。行了一天军，天黑了，别的节目表演起来不方便，他们就把战士的当天的事情，剪几个纸人，弄一张白布，一盏灯，表演起来。王凤鸣管唱，唱临时编出来的词。

战士们喜爱快板。但是听多了，弄熟了，觉得太简单，就要求提高一下，怎么提高呢？跟快板最接近的东西，就是曲艺，但是王凤鸣不会，他甚至很少听过，因为战士们需要，他就决心去学习。

团里原来有个会唱鼓词的同志，他唱的很冲，但是老是不搭调，没法配弦子，只能一个人干唱。就这样一个人唱，他还能吸引住人。王凤鸣说：“他一个人能把全团一千多人都抓住，大家在一个广场子上听他搞个二三十分钟，动都不动，这个东西不简单！”于是王凤鸣就跟着他学。

老是一个人唱，没有弦子，也不够意思，于是王凤鸣就自己琢磨。“卢湘云打兵舰”就是这样创作出来的。

一九五○年初，部队为了要渡海解放海南岛，展开“海练”。海练当中，出了卢湘云用木船打击敌人兵舰的事。王凤鸣想：试试看，用鼓词把它表现出来，他自己是跟战士们一齐苦练的，过去在机枪连当射手时又常跟卢湘云配合作战，很熟（这时他已经在团宣传队了）。人物，生活，都不成问题，加上对于所做的工作的政治热情，这个段子就弄出来了。

连里唱到营里，营里唱到团里，本单位唱到别的单位，到处唱开了，战士非常喜爱听，就对海练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海南岛解放后，师里开庆功会，这个节目仍旧受到大伙的欢迎。一九五一年，中南军区首届剧音观摩会上，被选为战士的优秀节目，引起普遍重视，并且引起很多人对于曲艺的兴趣。

王凤鸣被留在中南部队艺术剧院歌舞队工作。从此，王凤鸣就由一个战士变为一个专业的文艺工作者了。

他在“部艺”参加演歌剧，一面继续钻研曲艺，不断地写出新词。在广州一带下连队宣传的时候，他写了“学文化”。文化教员都很感激他，因为他一唱，就提高了战士的学习情绪。战士们写信给他，跟他要词

儿。去年他随一部分部队文艺工作者到朝鲜慰问，一夜工夫写成“押运英雄刘永泰”，连搜集材料，写词，配腔调；第二天就演出了。他说：“表演一点他们自己的事，他们有兴趣，尽管这个东西多么简单。”今年四月，他跟其他同志一齐到荆江分洪地区去表演。时间很短，不能搜集具体的材料，通过人物，故事，写出这个伟大的建设，只能各处看了看，把工程人格化，写成了“蓄洪区说话”。但是它比一般的庸俗的拟人法的作品要深刻得多，一点都不俗气、贫气；它比一般的报道又生动得多，不是翻版，而是真正的经过艺术创作的东西。它高出一般的概念化、公式化的作品，因为它有思想性。在中南军区“七一”晚会上演出时，这个节目受到同志们普遍的欢迎，因此被选为这次来北京参加全军“八一”运动大会文艺竞赛的节目。

王凤鸣在旧社会只读过三年书，开始写作的时候，很困难。他用的也是高玉宝式的办法，遇到不会写的字就画上个记号，再去问人。后来字认得多些的时候，遇到不会写的字，就先用同音的字代替，自己注上一个记号，记明这不是本字，等问了人再改正，到学了注音符号以后，就把不会写的字用符号先标上。全篇写好了，最后请人抄出来。现在，他眼面前的字都够用了。

他学曲艺，并没有很好的条件。在写“蓄洪区说话”之前，他甚至根本没有听说过“单弦”这个名称。“部艺”有一些曲艺唱片，他就跟着片子学。汉口有个“民众乐团”，有少数几个艺人在里面唱曲艺，他去听。一面听，一面用心记。他说：“甚么内容，就需要一个甚么调子。‘蓄洪区说话’要是用‘卢湘云打兵舰’的形式就不行。”蓄洪区那个题材适合用单弦表现，于是他就挑了几个唱片，一句一句的学牌子。然后，再一句一句的来写。他有决心把所有的曲艺形式都学会。他说：“部队文艺就是要多种多样，战士们要这样。”

他写作、演唱，都已经达到相当的熟练。在听他表演的时候，不会有人感觉到这是一个“外行”。他打鼓，打八角鼓，都显得很有功夫。他的身段、步法，也都很好看——虽然这跟一般艺人有所不同，谁能知道这是经过怎样苦练的结果？

他并不是死抱住旧形式不放。唱腔上有许多地方是他自己改过的。一般艺人在演唱战斗故事时所用的“刀枪架式”他都没有用。他所表演的战士是我们人民解放军的战士，不是古代的将官。为甚么要改？因为战士要那样。他的创作、表演，事实上就是战士们反复提意见修改，才得到完美的结果。他的全部谈话，他的作品，演出都贯串着这样的精神：“从战士的需要出发，跟战士学习。”为甚么能这样？因为他本身是战士。

我们曾经问他：从一个战士变成一个文艺工作者，当初在思想上是不是有甚么搞不通的地方？他说：“也没有甚么搞不通的，就是老惦记着那座六○炮，怕新来的射手对它不熟悉，多少还愿意过战斗生活……”后来怎么解决的呢？他说：“一工作，就解决了！”

“一工作，就解决了！”这是一句朴实的话。一工作，他就具体的认识了工作的作用。谈到八角鼓的拿法、敲法，他谈得起劲，说：“我把这玩意拿来！”立刻就跑出拿来了。他非常热衷地问艺人的鼓是甚么样子，怎么拿法。知道了艺人的鼓里面是一根铁梁子，手指头抠在里面拿住，这样打得脆，但是难受得很，拿半个钟头，手指头就像要断了似的时候，他很郑重地说：“这要学。学甚么都有‘难受’的时候。不能随便改。等学好了，再改。”他给他的八角鼓做了一个盒子。他一边说话，一边用手掌抚摸着鼓面的蛇皮，谁都可以看出来，八角鼓是他心爱的东西，正如同从前的六○炮一样。他把文艺工作看得跟战斗任务一样，一样是人民革命事业的一部分；同时，他正是用战斗精神从事文艺工作

的。因此，他才能有这样的成绩。

像王凤鸣这样的人，我们的部队里现在很多。文工团、队里有很多是从战士上来的，唱歌、演戏、搞器乐、搞创作的都有。我们的战士是文化的保卫者，因为他们自己就是热爱文化者。今天，谁还能说我们的军队不是有高度文化素养的军队？

---

[1] 本篇原载《说说唱唱》1952年八月号（总第三十二期）。

1956年

冬天的树[1]

冬天的树

冬天的树，伸出细细的枝子，像一阵淡紫色的烟雾。

冬天的树，像一些铜板蚀刻。

冬天的树，简练，清楚。

冬天的树，现出了它的全身。

冬天的树，落尽了所有的叶子，为了不受风的摇撼。

冬天的树，轻轻地，轻轻地呼吸着，树梢隐隐地起伏。

冬天的树在静静地思索。

（这是冬天了，今年真不算冷。空气有点潮湿起来，怕是要下一场小雨了吧。）

冬天的树，已经出了一些比米粒还小的芽苞，裹在黑色的鞘壳里，偷偷地露出一点娇红。

冬天的树，很快就会吐出一朵一朵透明的，嫩绿的新叶，像一朵一朵火焰，飘动在天空中。

很快，就会满树都是繁华的，丰盛的浓密的绿叶，在丽日和风之中，兴高采烈，大声地喧哗。

标语

游行过去了。已经有多少天了？……

下午一点钟游行，现在，可以走了。把墨水瓶盖起来，椅子推到桌子底下，摸一摸钥匙，走。立刻，这个城市变了样子。人走到街上来，变成了队伍。沉静、平稳的，然而凝炼的，湍急的队伍。人们从自己身上感觉到别人的紧张的肌肉和饱满的肺，从别人的眼睛里看到自己的发光的眼睛。于是，队伍密集起来，汇总起来，成了一片海。海的力量，海的声音，震动着全城的扩音器和收音机的喇叭，哗啦，哗啦……

一直到晚上，人们才回来，在暮色中，在每天在一定的时候亮起来的路灯底下，一群一群，一阵一阵，走在马路边上，带着没有消散的兴奋和卷得整整齐齐的旗子……

游行过去了……

现在，这里是日常生活。人来，人往。公共汽车斜驶过来，轻巧地进了站。冰糖葫芦。邮筒。鲜花厂的玻璃上结着水气，一朵红花清晰地突现出来，从恍惚的绿影的后面。狐皮大衣，铜鼓。炒栗子的香气。十二月上午的阳光……

但是有标语。标语留下来，标语贴在墙上，贴在日常生活里面。标语一天一天地变得更加切实，更加深刻：

我们坚决支援埃及人民。

公共汽车

去年，在公共汽车上，我的孩子问我：“小驴子有舅舅吗？”他在路上看到一只小驴子；他自己的舅舅前两天刚从桂林来，开了几天会，又走了。

今年，在公共汽车上，我的孩子告诉我：“这是洒水车，这是载重汽车，这是老雕车……我会画大卡车。我们托儿所有个小朋友，他画得棒极了，他什么都会画，他……”

我的孩子跟我说了不止一次了：“我长大了开公共汽车！”我想了一想，我没有意见。不过，这一来，每次上公共汽车，我就只好更得顺着他了。从前，一上公共汽车，我总是向后面看看，要是有座位，能坐一会也好嘛。他可不，一上来就往前面钻。钻到前面干什么呢？站在那里看司机叔叔开汽车。起先他问我为什么前面那个表旁边有两个扣子大的小灯，一个红的，一个黄的？为什么亮了——又慢慢地灭了？我以为他发生兴趣的也就是这两个小灯；后来，我发现并不是的，他对那两个小灯已经颇为冷淡了，但还是一样一上车就急忙往前面钻，站在那里看。我知道吸引住他的早就已经不是小红灯小黄灯，是人开汽车。我们曾经因为意见不同而发生过不愉快。有一两次因为我不很了解，没有尊重他的愿望，一上车就抱着他到后面去坐下了，及至发觉，则已经来不及了，前面已经堵得严严的，怎么也挤不过去了。于是他跟我吵了一路。“我说上前面，你定要到后面来！”——“你没有说呀！”——“我说了！我说了！”——他是没有说，不过他在心里是说了。“现在去也不行啦，这么多人！”——“刚才没有人！刚才没有人！”这以后，我就尊重他了，甭想再坐了。但是我“从思想里明确起来”，则还在他宣布了他的志愿以后。从此，一上车，我就立刻往右拐，几乎已经成了本能，简直比他还积极。有时前面人多，我也带着他往前挤：“劳驾，劳驾，我们

这孩子，唉！要看开汽车，咳……”

开公共汽车，这实在也不坏。

开公共汽车，这是一桩复杂的，艰巨的工作。开公共汽车，这不是开普通的汽车。你知道，北京的公共汽车有多挤。在公共汽车上工作，这是对付人的工作，不是对付机器。

在北京的公共汽车上工作的，开车的，售票的，绝大部分是一些有本事的，精干的人。我看过很多司机，很多售票员。有一些，确乎是不好的。我看过一个面色苍白的，萎弱的售票员，他几乎一早上出车时就打不起精神来。他含含糊糊地，口齿不清地报着站名，吃力地点着钱，划着票；眼睛看也不看，带着淡淡的怨气呻吟着：“不下车的往后面走走，下面等车的人很多……”也有的司机，在车子到站，上客下客的时候就休息起来，或者看他手上的表，驾驶台后面的事他满不关心。但是我看过很多精力旺盛的，机敏灵活的，不疲倦的售票员。我看到过一个长着浅浅的兜腮胡子和一对乌黑的大眼睛的角色，他在最挤的一趟车快要到达终点站的时候还是声若洪钟。一付配在最大的演出会上报幕的真正漂亮的嗓子。大声地说了那么多话而能一点不声嘶力竭，气急败坏，这不只是个嗓子的问题。我看到过一个家伙，他每次都能在一定的地方，用一定的速度报告下车之后到什么地方该换乘什么车，他的声音是比较固定的，但是保持着自然的语调高低，咬字准确清楚，没有像有些售票员一样把许多字音吃了，并且因为把两个字音搭起来变成一种特殊的声调，没有变成一种过分职业化的有点油气的说白，没有把这个工作变成一种仅具形式的玩弄——而且，每一次他都是恰好把最后一句话说完，车也就到了站，他就在最后一个字的尾音里拉开了车门，顺势弹跳下车。我看见过一个总是高高兴兴而又精细认真的小伙子。那是夏天，他穿一件背心，已经完全汗湿了而且弄得颇有点污脏了，但是他还是笑

嘻嘻的。我看见他很亲切地请一位乘客起来，让一位怀孕的女同志坐，而那位女同志不坐，说她再有两站就下车了。“坐两站也好嘛！”她竟然坚持不坐，于是他只好无可奈何地笑一笑；车上的人也都很同情他的笑，包括那位刚刚站起来的乘客，这个座位终于只是空着，尽管车上并不是不挤。车上的人这时想到的不是自己要不要坐下，而是想的另外一类的事情。有那样的售票员，在看见有孕妇、老人、孩子上车的时候也说一声：“劳驾来，给孕妇、抱小孩的让个座吧！”说完了他就不管了。甚至有的说过了还急忙离孕妇老人远一点，躲开抱着孩子的母亲向他看着的眼睛，他怕真给找起座位来麻烦，怕遇到蛮横的乘客惹起争吵，他没有诚心，在困难面前退却了。他不。对于他所提出的给孕妇、老人、孩子让座的请求是不会有人拒绝，不会不乐意的，因为他确是在关心着老人、孕妇和孩子，不只是履行职务，他是要想尽办法使他们安全，使他们比较舒适的，不只是说两句话。他找起座位来总是比较顺利，用不了多少时候，所以耽误不了别的事。这不是很奇怪么？是的，了解一个人的品德并不很难，只要看看他的眼睛。我看见，在车里人比较少一点的时候，在他把票都卖完了的时候，他和一个学生模样的女孩子在闲谈，好像谈她的姨妈怎么怎么的，看起来，这女孩子是他一个邻居。而，当车快到站的时候，他立刻很自然地结束了谈话，扬声报告所到的站名和转乘车辆的路线，打开车门，稳健而灵活地跳下去。我看见，他的背心上印着字：一九五五年北京市公共汽车公司模范售票员；底下还有一个号码，很抱歉，我把它忘了。当时我是记住的，我以为我不会忘，可是我把它忘了。我对记数目字太没有本领了——是225？是不是？现在是六点一刻，他就要交班了。他到了家，洗一个澡，一定会换一身干干净净的，雪白的衬衫，还会去看一场电影。会的，他很愉快，他不感到十分疲倦。是和谁呢？是刚才车上那个女孩子么？这小伙子有一副招人喜欢的体态：文雅。多么漂亮，多有出息的小伙子！祝你幸福……

我看到过一个司机。就是跟那个苍白的，疲乏的售票员在一辆车上的司机。这是一个沉默寡言的，冷静的人，有四十多岁，一张瘦瘦的黑黑的脸，脸上没有什么表情。这个人，车是开得好的；在路上遇到什么人乱跑或者前面的自行车把不住方向，情况颇为紧急时，从不大惊小怪，不使得一车的人都急忙伸出头来往外看，也不大声呵斥骑车行路的人。这个人，一到站，就站起来，转身向后，偶尔也伸出手来指点一下：“那位穿蓝制服的，你要到西单才下车，请你往后走走。拿皮包的那位同志，请你偏过身子来，让这位老太太下车。车下有一个孕妇，坐专座的同志，请你站起来。往后走，往后走，后面还有地方，还可以再往后走。”很奇怪，车上的人就在他的这样的简单的，平淡的话的指挥之下，变得服服贴贴，很有秩序。他从来不呼吁，不请求，不道“劳驾”，不说“上下班的时候，人多，大家挤挤！”“大礼拜六的，谁不想早点回家呀，挤挤，挤挤，多上一个好一个！”“外边下着雨，互相多照顾照顾吧，都上来了最好！”“上不来了！后边车就来啦！我不愿意多上几个呀！我愿意都上来才好哩，也得挤得下呀！”他不说这些！这个人身上有一种奇特的东西，那就是：坚定、自信。我看了看车上钉着的“公共汽车司机售票员守则”，有一条，是“负责疏导乘客”，“疏导”，这两个字是谁想出来的？这实在很好，这用在他身上是再恰当也没有了。于此可见，语言，是得要从生活里来的。我再看看“公约”，“公约”的第一条是：“热爱乘客。”我想了想，像他这样，是“热爱”么？我想，是的，是热爱，这样的冷静，坚定，也是热爱，正如同那225号的小伙子的开朗的笑容是热爱一样……

人，是有各色各样的人的。

……我的孩子长大了要开公共汽车，我没有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57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下水道和孩子[1]

修下水道了。最初，孩子们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只看见一辆一辆的大汽车开过来，卸下一车一车的石子，鸡蛋大的石子，杏核大的石子，还有沙，温柔的，干净的沙。堆起来，堆起来，堆成一座一座山，把原来的一个空场子变得完全不认得了。（他们曾经在这里踢毽子，放风筝，在草窝里找那么尖头的绿蚱蜢——飞起来露出桃红色的翅膜，格格格地响，北京人叫做“卦大扁”……）原来挺立在场子中间的一棵小枣树只露出了一个头，像是掉到地底下去了。最后，来了一个一个巨大的，大得简直可以当做房子住的水泥筒子。这些水泥筒子有多重啊，它是那么滚圆的，可是放在地下一动都不动。孩子最初只是怯生生地，远远地看着。他们只好走一条新的，弯弯曲曲的小路进出了，不能从场子里的任何方向横穿过去了。没有几天，他们就习惯了。他们觉得这样很好。他们有时要故意到沙堆的边上去踩一脚，在滚落下来的石子上站一站。后来，从有一天起，他们就跑到这些山上去玩起来。这倒不只是因为在这些山旁边只有一个老是披着一件黄布面子的羊皮大衣的人在那里看着，并且总是很温和地微笑着看着他们，问他姓什么，住在哪一个门里，而是因为他们对这些石子和沙都熟悉了。他们知道这是可以上去玩的，这一点不会有什么妨碍。哦，他们站得多高呀，许多东西看起来都是另外一个样子了。他们看见了许多肩膀和头顶，看见头顶上那些旋。他们看见马拉着车子的时候脖子上的鬃毛怎样一耸一耸地动。他们看见王国俊家的房顶上的瓦楞里嵌着一个皮球。（王国俊跟他爸爸搬到新北京去了，前天他们在东安市场还看见过的哩。）他们隔着墙看见他们的妈妈往绳子上晒衣服，看见妈妈的手，看见……终于，有一天，他们跑到这些大圆筒里来玩了。他们在里面穿来穿去，发现、寻找着各种不同

的路径。这是桥孔啊，涵洞啊，隧道啊，是地道战啊……他们有时伸出一个黑黑的脑袋来，喊叫一声，又隐没了。他们从薄暗中爬出来，爬到圆筒的顶上来奔跳。最初，他们从一个圆筒上跳到一个圆筒上，要等两只脚一齐站稳，然后再往另一个上面跳，现在，他们连续地跳着，他们的脚和身体已经习惯了这样的弧形的坡面，习惯了这样的运动的节拍，他们在上面飞一般地跳跃着……

（多给孩子们写一点神奇的，惊险的故事吧。）

他们跑着，跳着，他们的心开张着。他们也常常跑到那条已经掘得很深的大沟旁边，挨着木栏，看那些奇奇怪怪的木架子，看在黑洞洞的沟底活动着的工人，看他们穿着长过膝盖的胶皮靴子从里面爬上来，看他们吃东西，吃得那样一大口一大口的，吃得那样香。夜晚，他们看见沟边点起一盏一盏斜角形的红灯。他们知道，这些灯要一直在那里亮着，一直到很深很深的夜里，发着红红的光。他们会很久很久都记得这些灯……

孩子们跑着，跳着，在圆筒上面，在圆筒里面。忽然，有一个孩子在心里惊呼起来：“我已经顶到筒子顶了，我没有踮脚！”啊，不知不觉的，这些孩子都长高了！真快呀，孩子！而，这些大圆筒子也一个一个地安到深深的沟里去了，孩子们还来得及看到它们的浅灰色的脊背，整整齐齐地，长长地连成了一串，工人叔叔正往沟里填土。

现在，场子里又空了，又是一个新的场子，还是那棵小枣树，挺立着，摇动着枝条。

不久，沟填平了，又是平平的，宽广的，特别平，特别宽的路。但是，孩子们确定地知道，这下面，是下水道。

[1] 本篇原载《诗刊》1957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1957年

国子监[1]

《北京文艺》叫我写一写国子监。我到国子监去逛了一趟，不得要领。从首都图书馆抱了几十本书回来，看了几天，看得眼花气闷，而所得不多。后来，我去找了一个“老”朋友聊了两个晚上，倒像是明白了不少事情。我这朋友世代在国子监当差，“侍候”过翁同龢、陆润庠、王垿等祭酒，给新科状元打过“状元及第”的旗，国子监生人，今年七十三岁，姓董。

国子监，就是从前的大学。

这个地方原先是什么样子，没法知道了（也许是一片荒郊）。立为国子监，是在元代迁都北城以后，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八），据今约已近七百年。

元代的遗迹，已经难于查考。给这段时间作证的，有两棵老树，一棵槐树，一棵柏树，一在彝伦堂前，一在大成殿阶下。据说，这都是元朝的第一任国立大学校长——国子监祭酒许衡手植的。柏树至今仍颇顽健，老干横枝，婆娑弄碧，看样子还能再活个几百年。那棵槐树，约有北方常用二号洗衣绿盆粗细，稀稀疏疏的披着几根细瘦的枝条，干枯僵直，全无一点血气，已经老得不成样子了，很难断定它是否还活着。——它老早就已经死过一回，死了几十年，有一年不知道怎么又活了。这是乾隆年间的事，这年正赶上是慈宁太后的六十“万寿”，嗬，这是大

喜事！于是皇上、大臣，赋诗作记，还给老槐树画了像，全都刻在石头上，着实地热闹了一通。这些石碑，至今犹在。

国子监是学校，除了一些大树，和石碑之外，主要的是一些作为大学校舍的建筑。这些建筑的规模大概是明朝的永乐所创建的（大体依据洪武帝在南京所创立的国子监，而规模似不如原来之大），清朝又改建或修改过。就中修建最多的，是那位站在大清帝国极盛的峰顶，喜武功亦好文事的乾隆。

一进国子监的大门——集贤门，是一个黄色琉璃牌楼。牌楼之里是一座十分庞大华丽的建筑，这就是辟雍。这是国子监最中心，最突出的一个建筑。这就是乾隆所创建的。辟雍者，天子之学也。天子之学，到底该是个什么样子，从汉朝以来就众说纷纭，谁也闹不清楚。照现在看起来，是在平地上开出一个正圆的池子，当中留出一块四方的陆地，上面盖起一座十分宏大的四方的大殿，重檐，有两层廊柱，盖黄色琉璃瓦，安一个巨大的镏金顶子，梁柱檐饰，皆朱漆描金，透刻敷彩，看起来像一顶大花轿子似的。辟雍殿四面开门，可以洞启。池上围以白石栏杆，四面有石桥通达。这样的格局是有许多讲究的，这里不必说它。辟雍，是乾隆以前的皇帝就想到要建筑一个的，但都因为没有水而作罢了。（据说天子之学必得有水！）到了乾隆，气魄果然是要大些，认为“北京为天下都会，教化所先也，大典缺如，非所以崇儒重道，古与稽而今与居也”（《御制国学新建辟雍园水工成碑记》）。没有水，那有什么关系？下令打了四口井，从井里把水汲上来，从暗道里注入，通过四个龙头（螭首），喷到白石砌就的水池里，于是石池中涵空照镜，泛着潋滟的波光了。二八月里，祀孔释奠之后，他来了，前面钟楼里撞钟，鼓楼里擂鼓，殿前四个大香炉里烧着檀香，他走入讲台，坐上宝座，讲《大学》或《孝经》一章，叫王公大臣和国子监的学生跪在石池

的桥边听着，这个盛典，叫做“临雍”。

这“临雍”的盛典，道光嘉庆年间，似乎还举行过，到了光绪，据我那朋友老董说，就根本没有这档子事了。大殿里一年难得打扫两回，月牙河（老董管辟雍殿四边的池子叫做四个“月牙河”）里整年是干的，只有在夏天大雨之后，各处的雨水一齐奔到这里面来。这水是死水，那光景是不难想像的。

然而辟雍殿确实是个美丽的，独特的建筑。北京的有名的建筑，除了天安门、天坛祈年殿那个蓝色的圆顶、九梁十八柱的角楼，应该数到这顶四方的大花轿。

辟雍之后，正面一间大厅，是彝伦堂，是校长——监酒和教务长——司业办公的地方。此外有“四厅六堂”，敬一亭，东厢西厢。四厅是教职员办公室。六堂本来应该是教室，但清朝另于国子监斜对门盖了一些房子作为学生住宿进修之所，叫做“南学”（北方戏文动辄说“一到南学去攻书”，指的即是这个地方），六堂作为考场时似更多些。学生的月考、季考在此举行，每科的乡会试也要先在这里考一天，然后才能到贡院下场。

六堂之中原来排列着一套世界上最重的书，这书一页有三四尺宽，七八尺长，一尺许厚，重不知几千斤。这是一套石刻的十三经，是一个老书生蒋衡一手写出来的。据老董说，这是他默出来的！他把这套书献给皇帝，皇帝接受了，刻在国子监中，作为重要的装点。这皇帝，就是高宗纯皇帝乾隆陛下。

国子监碑刻甚多。数量最多的，便是蒋衡所写的经。著名的，旧称有赵松雪临写的“黄庭”、“乐毅”，“兰亭定武本”，颜鲁公“争座位”，这

几块碑不晓得现在还在不在，我这回未暇查考。不过我觉得最有意思，最值得一看的，是明太祖训示太学生的一通敕谕，这是值得写在胡适的《白话文学史》里面去的杰作：

恁学生每听着：先前那宋讷做祭酒呵，学规好生严肃，秀才每循规蹈矩，都肯向学，所以教出来的个个中用，朝廷好生得人。后来他善终了，以礼送他回乡安葬，沿路上著有司官祭他。

近年著那老秀才每做祭酒呵，他每都怀著异心，不肯教诲，把宋讷的学规都改坏了，所以生徒全不务学，用著他呵，好生坏事。

如今著那年纪小的秀才官人每来署学事，他定的学规，恁每当依著行。敢有抗拒不服，撒泼皮，违犯学规的，若祭酒来奏著恁呵，都不饶！全家发向烟瘴地面去，或充军，或充吏，或做首领官。

今后学规严紧，若有无籍之徒，敢有似前贴没头帖子，诽谤师长的，许诸人出首，或绑缚将来，赏大银两个。若先前贴了票子，有知道的，或出首，或绑缚将来呵，也一般赏他大银两个。将那犯人凌迟了，枭令在监前，全家抄没，人口发往烟瘴地面。钦此！

这里面有一个血淋淋的故事：明太祖为了要“人才”，对于办学校非常热心。他的办学的政策只有一个字：严。他所委任的第一任国子监祭酒宋讷，就秉承他的意旨，订出许多规条。待学生非常的残酷，学生可有饿死吊死的。学生受不了这样的迫害和饥饿，曾经闹过两次学潮。第二次学潮起事的是学生赵麟，出了一张壁报（没头贴子）。太祖闻知，龙颜大怒，把赵麟杀了，并在国子监立一长竿，把他的脑袋挂在上面示众（照明太祖的语言，是“枭令”）。隔了十年，他还忘不了这件事，有一天又召集全体教职员和学生训话。碑上所刻，就是训话的原文。

这些本来是发生在南京国子监的事，怎么北京的国子监也有这么一块碑呢？想必是永乐皇帝觉得他老大人的这通话训得十分精采，应该垂之久远，所以特在北京又刻了一个复本。是的，这值得一看。他的这篇白话训词比其历朝皇帝的“崇儒重道”之类的话都要真实得多，有力得多。

这块碑在国子监仪门外侧右手，很容易找到。碑分上下两截，下截是对工役膳夫的规矩，那更不得了：“打五十竹篦”！“处斩”！“割了脚筋”！……

历代皇帝虽然都似乎颇为重视国子监，不断地订立了许多学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国子监出的人才并不是那样的多。

《戴斗夜谈》一书中已说北京人把国子监打入“十可笑”之列：

京师相传有十可笑：光禄寺茶汤，太医院药方，神乐观祈禳，武库司刀枪，营缮司作场，养济院衣粮，教坊司婆娘，都察院宪纲，国子监学堂，翰林院文章。

国子监的课业历来似颇为稀松。学生主要的功课是读书、写字、作文。国子监学生——监生的肄业、待遇情况各时期都有变革。到清朝末叶，据老董说，是每隔六日作一次文，每一年转堂（升级）一次，六年毕业，学生每月领助学金（膏火）八两。学生毕业之后，大都分发作为县级干部，或为县长（知县）副县长（县丞），或为教育科长（训导）。另外还有一种特殊的用途，是调到中央去写字。（清朝有一个时期光禄寺的面袋都是国子监学生的仿纸做的！）从明朝起就有调国子监善书学生去抄录“实录”的例。明朝的一部大丛书《永乐大典》，清朝的一部更大的丛书《四库全书》的底稿，那里面的端正严谨（也毫无个

性）的馆阁体楷书，原来有些就是国子监的高材生的手笔。这种工作，叫做“在誊桌上行走”。

国子监监生的身分不十分为人所看重。从明景帝开生员纳粟纳马入监之例以后，国子监的门槛就低了。迩后捐监之风大开，监生就更不值钱了。

国子监是个清高的学府，国子监祭酒是个清贵的官员——京官中，四品而掌印的，只有这么一个。作祭酒的，生活实在颇为清闲，每月只逢六逢一上班，去了之后，当差的在门口喝一声短道，沏上一碗盖碗茶，他到彝伦堂上坐了一阵，给学生出出题目，看看卷子；初一、十五带着学生上大成殿磕头，此外简直没有什么事情。清朝时他们还有两桩特殊任务，一是每年十月初一，率领属官到午门去祇领来年的黄历；一是遇到日蚀、月蚀，穿了素服到礼部和太常寺去“救护”，但领黄历一年只一次，日蚀、月蚀，更是难得碰到的事。戴璐《藤阴杂记》说此官“清简恬静”，这几个字是下得很恰当的。

但是一般作官的似乎都对这个差事不大发生兴趣。朝廷似乎也知道这种心理，所以除了特殊例外，监酒不上三年就会迁调。这是为什么？因为这个差事没有油水。

查清朝的旧例，祭酒每月的俸银是一百零五两，一年一千二百六十两；外加办公费每月三两，一年三十六两，加在一起，实在不算多。国子监一没人打官司告状，二没有盐税河工可以承揽，没有什么外快。但是毕竟能够养住上上下下的堂官皂役的，赖有一宗相当稳定的银子，这就是每年捐监的手续费——

据朋友老董说，纳监的监生除了要向吏部交一笔钱，领取一张“护

照”外，还需向国子监交钱领“监照”——就是大学毕业证书。照例一张监照，交银一两七钱。国子监旧例，积银二百八十两，算一个“字”，按“千字文”数，有一个字算一个字，平均每年约收入五百字上下。我算了算，每年国子监收入的监照银约有十四万两，即每年有八十二三万不经过入学和考试只花钱向国家买证书而取得大学毕业资格——监生的人。这就怪不得《玉堂春》里春锦丫头私通的是一位监生，“定县秧歌”《借女吊孝》里的舅舅也是一位监生，原来这是一种比乌鸦还要多的东西！这十四万两银子照国家规定是不上缴的，由国子监官吏皂役按份摊分。祭酒每一“字”分十两，那么一年约可收入五千银子，比他的正薪要多得多。其余司业以下各有差。据老董说，连他一个“字”也分五钱八分，一年也从这一项上收入二百八九十两银子！

老董说，国子监还有许多定例。比如，像他，是典籍厅的刷印匠，管给学生“做卷”——印制作文用的红格本子，这事包给了他，每月例领十三两银子。他父亲在时还会这宗手艺，到他时则根本没有学过，只是到大栅栏口买一刀毛边纸，拿到玻璃厂找铺子去印，成本共花三两，剩下十两，是他的。所以，老董说，那年头，手里的钱花不清——烩鸭条才一吊四百钱一卖！至于那几位“堂皂”，就更不得了了！单是每科给应考的举子包“枪手”（这事值得专写一文），就是一笔大财。那时候，当差的都兴喝黄酒，街头巷尾都是黄酒馆，跟茶馆似的，就是专为当差的预备着的。所以，像国子监的差事也都是世袭。这是一宗产业，可以卖，也可以顶出去！

老董的记性极好，我的复述倘无错误，这实在是一宗未见载录的珍贵史料。我所以不惮其烦的缕写出来，用意是在告诉比我更年轻的人，封建时代的经济、财政、人事制度，是一个多么古怪的东西！

国子监的隔壁，是孔庙——先师庙，这叫做“左庙右学”，是历来的

制度。其实这不能说是隔壁，因为当中是通着的。

孔庙主要的建筑是大成殿。大成殿里供着一些牌位，最大的一个是“至圣先师”，另外还有“四配”——颜（回）、曾（参）、（子）思、孟（轲），殿下的两庑则供着七十二贤和经过皇上批准的历代的儒臣。

大成殿经常是空闲着的，除了初一十五祭酒率领员生来跪拜一趟之外，一年只春秋大祭热闹两回。老董说：到时候（二八月第一个逢丁的日子的前一日），太常寺发来三十头牛，三十二口猪，一对鹿，四个小兔子，点验之后，洗剥了，先入库——旧例，由大兴县供应几十担冰，把汤猪汤牛全都冰在库房里，到了夜里十二点，喝令一声“上牲”！这就供起来。孔夫子面前有一头整牛，一口整猪，都放在一个大木槽子里。七十二贤面前则是几个碟子，供点子牛肉片、猪肉片、鹿肉兔肉片，还有点子芹菜、榛子……到了后半夜，都上齐了，皇上照例要派一个人来检查一下，叫做“视笃豆”。他这一走，庙里的庙户（看孔庙的工役叫庙户）马上就拿刀，整块的拉牛肉，整块的拉猪油。到了第二天清早，皇上来祭祀了，那整猪、整牛就剩下一张空皮了，当中弄点子筷子什么的支着。皇上来了，奏乐，磕头！他哪儿会瞧得出来，猪啦牛啦的都是个空架子啊！

听说当贤人圣人，常常得吃冷猪肉。若照老董说起来，原来冷猪肉也是吃不着的，只有猪肉皮可以啃！从前不管多么庄重隆重的礼节，背后原来都是一塌胡涂。

关于孔庙，我知道的，只这些。

国子监，现在已经作为首都图书馆的馆址。全部房屋，包括辟雍，都已经修饰一新。原来的六堂，是阅览室和书库（蒋衡写的十三经只好

请到馆右夹道中落脚），原来的四厅大都作为图书馆的办公室，彝伦堂则是一个相当理想的展览馆。图书馆大体已经筹措就绪，专题研究室已经开放，几排长桌上已经坐了不少同志在安静地用功；其余各室，只等暖气装齐或气候稍暖，即可开放——首都图书馆的老底子是头发胡同的北京市图书馆，即原先的通俗图书馆——由于鲁迅先生的倡议而成立，鲁迅先生曾经襄赞其事、并捐赠过书籍的图书馆；前曾移在天坛，因为天坛地点逼仄，又挪到这里了。首都图书馆藏书除原头发胡同的和解放后新买的之外，主要为原来孔德学校和法文图书馆的藏书。就中最具特色，在国内搜藏较富的，是鼓词俗曲。

辟雍，那个华丽宏伟的大花轿，据图书馆馆长刘德元同志告诉我，将作为群众活动的场所，四边的台阶石桥上准备卖茶。月牙河内要放上水，水里置盆栽荷花，养金鱼，安水泵，使成活水。现在是冬天，但是我完全同意刘馆长的话，这在夏天是个十分清凉舒适的地方。茶馆如果开了，我一定来坐上半天，一边把我看过的几十本关于国子监的书和老董的话再温习一次，一边看看在槐树柏树之下来往行走的我的同一代的人。我要想想历史，想想我的亲爱的国家。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艺》1957年三月号；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有删改。

战争[1]

如果你懂得外国文，我希望你把这首佧佤族的民歌翻译出来。佧佤族是居住在我国西南边境大山里的一个少数民族，那里的气候大概很冷，他们用木杵舂着米吃；他们有许多悲哀的、美丽的传说和故事，有一首歌歌唱一对青年生前不能相爱，死后变成了天上的一对星星，这首歌据说有一万多行……除此之外我还知道什么呢？我不知道什么了。然而我知道这一首一共只有两句的歌，我非常想把它告诉每一个人，我希望你把它翻译出来，翻译出来叫全世界都看一看：

斧头砍过的再生树，

战争丢下的孤儿。

---

[1] 本篇原载1957年4月1日《文汇报》。

马莲[1]

你唱你的三，

我对你的三，

马莲开花在路边……

——儿歌

你看见过马莲吗？

马莲是一种很动人的植物。马莲的叶子可以穿鱼，揭开鱼的鳃，穿过去，打一个疙瘩，拎着——这会断吗？不会！马莲的根可以做刷子，洗衣服用的刷子，炊帚、擦痰桶、擦抽水马桶用的……这样洁净的、坚韧的、美丽的根！

我真想看看马莲，看看它在浅水的旁边，在微风里，一丛一丛的，轻轻地摇动着，摇动着细长的叶子。

我没有看见过马莲。

---

[1] 本篇原载1957年4月1日《文汇报》。

星期天[1]

海绵球拍

郊区公共汽车站是热闹的。因为这里的乘客是怀着更明确、更热切的目的的，所以比市区车站更充满着生气。

什么时候盖起了这样的候车的回廊？这真好。这样乘客可以不受雨淋日晒，而且这设计得真有巧思，这不太像是个候车的地方，倒更像是个游览的地方，这可以减少或冲淡乘客的焦急，使他们觉得生活更为轻快。感谢这位通达人情的工程师。

在回廊的短栏上坐着一个小伙子，他手里握着一个全新的海绵球拍。他不看别的候车的人，也不打算买一份报。他的眼睛里有点恍惚，他的握着球拍的手指轻微地但是强烈的在拨动，甚至他的肢体也在隐约地展缩着。（他的坐定的身躯里透露出无穷的姿态）很显然，他完全浸沉在乒乓球的音乐和诗意里了，幸福的年轻人！

现在是九点半钟。你一定是一清早就爬起来，带好了钱，跳上公共汽车，一进城，马上奔到百货大楼："要一个海绵球拍！"你拿到球拍，心里剧烈地跳着，出了门，撕下包拍子的纸，你急切地要用你的手抓住这个拍子，一转身，立刻又赶到汽车站——你今天将要跟谁赛一场呢？你要怎样来试用你这只崭新的拍子呢？

我问你，你赞成王传耀还是赞成姜永宁？我还是喜欢姜永宁，因为……

竹壳热水壶

这是一个可以入画的鞋匠。

我有一次拿了一只孩子的鞋去找他。他不在，可是他的摊子在。他的摊子设在街道凹进去的一小块平地的南墙之下，旁边有一个自来水站——有时，他代管水站的龙头。他不在。他的摊子后面的墙上一边挂着一只鸟笼，一只黄雀正在里面剔羽；一边挂着一个小木牌，黄纸黑字，干净鲜明："××制鞋生产合作社第×服务站"。这个小木牌一定是他亲手粘好，亲手挂上去的，否则不会这样的平妥端正，这样挂得是地方。丰子恺先生曾经画过一幅画，画的正是这样一个鞋匠，挑了一付担子，担子的一头是一个鸟笼，题目是："他的家属"。这是一幅人道主义的，看了使人悲哀的画。这个鞋匠叫人想起这幅画。但是这个鞋匠跟那个鞋匠不同，他是欢快的，他没有排解不去的忧愁。他没有在，他的摊子在。他的摊子，前面一箱子修好的鞋，放得整整齐齐的，后面一个马扎子。箱子上面压着一张字条：

鞋匠回家吃饭去了，

取鞋同志请自己捡出拿走。

他不在，我坐在他的马扎子上掏出一根烟来抽——今天是星期天，请容许我有这点悠闲。

过了一会，他来了。我把鞋拿给他看：

"前面绽了线。"

"踢球踢的！明天取。"

"哎，不行，今天下午我要送他回托儿所！"

他想了一想，说：

“下午四点钟——过了四点我就不在了。”

这双鞋现在还穿在我儿子的脚上。

每次经过这里时我总要向他那里看看。

我从电车里看出去。他正在忙碌着，带着他那有条有理，从容不迫的神态。他放下手里的工作，欠起身来，从箱子旁边拿起一个竹壳热水壶，非常欣慰地，满足地，把水沏在一把瓷壶里。感谢你啊，制造竹壳热水壶的同志，感谢你造出这样轻便，经济，而且越来越精致好看的日用品，你不知道你给了人多少快乐，你给了他的，同时又给了我的。感谢我们这个充满温情的社会。

托儿所的星期天

托儿所的星期天，充满了阳光和安静。秋千索子静静地垂着，跷跷板停留在半空中，一对白蝴蝶在攀登架上绕来绕去。大妈把孩子们的衣裳洗出来了，晾满了一条一条长长的绳子。刚晾上去不大一会儿，绳子上分量挺沉——真热闹，多少种颜色呀！远远听见一声一声摔打和破裂的声音，炊事员老王在伙房门前劈劈柴。小桥旁边的桃花开了……

小二班隔离室里，李淑琴阿姨正在守着二玲。二玲病了。李淑琴阿姨一早上就守在这里了。窗纱掩着，屋里光线暗暗的，一个捷克小闹钟唧唧地走着。李淑琴阿姨一边看着二玲，一边轻手轻脚地做着事情。李淑琴阿姨觉得，二玲的烧大概是退了。李淑琴阿姨看看二玲，二玲平平地贴在床上，深深深深地呼吸着，睡得又累又舒服。李淑琴阿姨轻轻地走过去，轻轻地但是实在地按了按二玲的额头：没问题，完全退尽了。

李淑琴阿姨直起身来（她也像二玲那样呼吸着），轻轻地走出房门。一看到满地鲜亮、强烈的阳光，她忽然非常想洗一个头。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57年第七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58年

关于“路永修快板抄”[1]

路永修，河南林县合涧乡豆村人，今年五十七岁，农民出身。林县西临太行山，农民长年与石头打交道，多半兼会泥瓦石匠手艺。路永修十三岁上即学会作泥瓦匠，农闲时到新乡、郑州等地盖房，农忙时回乡耕作。林县兴修英雄渠，老路投身其中，担任施工员。他同时又是一个出色的宣传鼓动家。在修渠工程中，他作了许多快板，鼓舞了民工的劳动热情，在工地上很出名。

老路很有诗人气质，坦率、热情、质朴，精神极其健旺。我们在林县城里就听说过他的名字，四月二十九日，在参观英雄渠工程时，遇见了他。他跟我们谈着英雄渠的工程，没有谈一会儿，在我们还毫无准备的时候，他骤然兴奋起来，大声地念了好几段快板。他的眼睛发着光，有力地做着手势。有的时候，他停下来，指点着险要的地形，作了一点解释，接着又兴奋、激动地数起来。后来我们知道，他给我们念的是他近来常念的几首快板，但是完全不像复述一个旧稿，他浸沉在一种全新的感情之中，用的是全身的力量。他不是要向我们介绍他的快板，而是按捺不住要向外地的来人歌颂这条英雄的渠道，歌颂这条由他们的双手开凿出来的伟大的工程。

“河交沟，

真丰富，

万民英雄修水库！……”

“放大炮，

不简单。

一炮能崩半架山……”

“英雄楼，

英雄房，

玉石柱子玉石梁……”

他的坚实有力的声音在太行山上，在蓝天底下，在新劈开的岩壁之前，在满地纵横的石料之间迸跳着。他留给我们很深刻的印象。

我们请他让我们为他拍一张像，他严肃起来，在一块石头上站着。然后，很天真地呵呵地笑了。

当天晚上，我们又约他在合涧乡金星合作社的俱乐部谈了一阵。起先，在别人说话的时候，他很谦逊，很安静地坐着。到他发言的时候，又是一样兴奋激动起来。他说的话不多，还是念他的快板。他念完了一段，总是说：“工人们反映：‘这多得劲啊！’”“这多得劲啊”，这真正是对老路的快板的最恰当的评语。老路的快板的作用在此，他的快板的优点也在此，看起来，这也就是老路创作快板的目的。老路在听到这样的反映时，心里当然是快慰的。作为一个诗人，他一点也不掩饰他的这种快慰。“这多得劲啊”，这说明了老路的快板能够使人在艰苦中明确地看到远景，奋发鼓舞，信心坚定，这说明了他的快板中的革命的浪漫主义的质素。

老路的快板不只是他自己说，别人也说。我们曾遇到两个别的社里的宣传员同志，问他们知道不知道路永修，他们说知道，并且当时就念了他的两首快板，证明他的快板已经流传开来了。那两位宣传员念的词句和老路的“原作”有些出入，在流传中产生变异，这本是民间文学中的自然的现象。

据说，老路过去创作的快板不很多，他的出名是在这些修渠工程之中。

听说老路会说鼓词，现在还有一面小鼓，两块板，在休息时还常常为民工们说书。他的快板的风格是受了一些鼓词的影响的，他从鼓词中吸收了不少东西。

老路现在已经认得一千五百字以上，但是他的快板是说出来的，不是写出来的，就是说，是用嘴创作的，不是用笔创作的。他的这种创作方式对于他的作品的艺术特点，当然是有决定的影响的。这一点对照着一些用笔写出来的年轻同志的快板来看，尤其明显。

路永修的快板也有缺点。因为是口头即兴地创作，不能作周密的构思，在没有经过较长时期的集体琢磨之前有些地方是显得粗糙和杂乱的。

张生一等同志在编印“林县英雄渠诗歌快板集”（油印本）的时候，把路永修历次所创作、改作的作品都收录在里面，这样做是很好的。为了提供对民间文学有兴趣的同志研究一些问题，我们从“林县英雄渠诗歌快板集”第一集、第二集中把我们所知道的路永修快板的作品抄集在一起。我们看，路永修有时把一些词句在不同题目的快板中都用上了；他在不同的时间里，又把一首快板在增删改变着……这些雷同和变异，

是很值得注意的迹象。研究民间文学，应该留心这些问题。我们希望从事纪录民间文学的同志尽可能地把工作做得细致一些。一首歌谣或者一个故事，如果听到几次，就记它几次，即便是同一个人说的。并且，要注明某次记录稿是何时记的，可能的话，还要说明他某一次改变他的说法是在什么时候，他为什么要这样改变……

我们听路永修的快板，在个别词句上和“林县英雄渠诗歌快板集”所载略有不同，已在各首之后说明。张生一同志写了一篇“向路永修学习”。所引的快板有些地方又不大一样。请读者仔细参看。据说他每次说的时候都有些变动。至于路永修快板的艺术特点，这篇短文很难说清，请大家自己分析评断吧。

---

[1] 本篇原载《民间文学》1958年六月号；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80年

果园杂记[1]

涂白

一个孩子问我：干嘛把树涂白了？

我从前也非常反对把树涂白了，以为很难看。

后来我到果园干了两年活，知道这是为了保护树木过冬。

把牛油、石灰在一个大铁锅里熬得稠稠的，这就是涂白剂。我们拿了棕刷，担了一桶一桶的涂白剂，给果树涂白。要涂得很仔细，特别是树皮有伤损的地方、坑坑洼洼的地方，要涂到，而且要涂得厚厚的，免得来年存留雨水，窝藏虫蚁。

涂白都是在冬日的晴天。男的、女的，穿了各种颜色的棉衣，在脱尽了树叶的果林里劳动着。大家的心情都很开朗，很高兴。

涂白是果园一年最后的农活了。涂完白，我们就很少到果园里来了。这以后，雪就落下来了。果园一冬天埋在雪里。

从此，我就不反对涂白了。

粉蝶

我曾经做梦一样在一片盛开的茼蒿花上看见成千上万的粉蝶——在我童年的时候。那么多的粉蝶，在深绿的蒿叶和金黄的花瓣上乱纷纷地飞着，看得我想叫，想把这些粉蝶放在嘴里嚼，我醉了。

后来我知道这是一场灾难。

我知道粉蝶是菜青虫变的。

菜青虫吃我们的圆白菜。那么多的菜青虫！而且它们的胃口那么好，食量那么大。它们贪婪地、迫不及待地、不停地吃，吃得菜地里沙沙地响。一上午的工夫，一地的圆白菜就叫它们咬得全是窟窿。

我们用DDT喷它们，使劲地喷它们。DDT的激流猛烈地射在菜青虫身上，它们滚了几滚，僵直了，扑的一声掉在了地上，我们的心里痛快极了。我们是很残忍的，充满了杀机。

但是粉蝶还是挺好看的。在散步的时候，草丛里飞着两个粉蝶，我现在还时常要停下来看它们半天。我也不反对国画家用它们来点缀画面。

波尔多液

喷了一夏天的波尔多液，我的所有的衬衫都变成浅蓝色的了。

硫酸铜、石灰，加一定比例的水，这就是波尔多液。波尔多液是很好看的，呈天蓝色。过去有一种浅蓝的阴丹士林布，就是那种颜色。这是一个果园的看家的农药，一年不知道要喷多少次。不喷波尔多液，就不成其为果园。波尔多液防病，能保证水果的丰收。果农都知道，喷波尔多液虽然费钱，却是划得来的。

这是个细致的活。把喷头绑在竹竿上，把药水压上去，喷在梨树叶子上、苹果树叶子上、葡萄叶子上。要喷得很均匀，不多，也不少。喷多了，药水的水珠糊成一片，挂不住，流了；喷少了，不管用。树叶的正面、反面都要喷到。这活不重，但是干完了，眼睛、脖颈，都是酸的。

我是个喷波尔多液的能手。大家叫我总结经验。我说：一、我干不了重活，这活我能胜任；二、我觉得这活有诗意。

为什么叫个“波尔多液”呢？——中国的老果农说这个外国名字已经说得很顺口了。这有个故事。

波尔多是法国的一个小城，出马铃薯。有一年，法国的马铃薯都得了晚疫病，——晚疫病很厉害，得了病的薯地像火烧过一样，只有波尔多的马铃薯却安然无恙。大伙捉摸，这是什么道理呢？原来波尔多城外有一个铜矿，有一条小河从矿里流出来，河床是石灰石的。这水蓝蓝的，是不能吃的，农民用它来浇地。莫非就是这条河，使波尔多的马铃薯不得疫病？

于是世界上就有了波尔多液。

中国的老农现在说这个法国名字也说得很顺口了。

去年，有一个朋友到法国去，我问他到过什么地方，他很得意地说：波尔多！

我也到过波尔多，在中国。

---

[1] 本篇原载《新观察》1980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

月。

裘盛戎二三事[1]

我与裘盛戎未及深交，真是憾事。

和盛戎合作，是很愉快的。他对人，对艺术，都很诚恳。他的虚心是真正的虚心。他读剧本是很仔细的。我在武昌，常看见他一个字一个字慢慢地看剧本，盘腿坐在床上，戴着花镜。他对剧本不挑剔，不为自己在台上“合适”而提出一些难予照办的意见。跟他合作，不会因为缺乏共同语言而痛苦。

盛戎不挑辙口。一个演员，十三道辙都响，很不容易。有一个戏里有个“灭”字，正在要紧的地方。这个字是很不好发声的。盛戎把它唱得很响，很突出，很好听。在搞《雪花飘》之前，我跟他商量用辙，说这个戏想用“一七”辙。他放了一会傻，说：“哎呀，花脸唱闭口音……”我说：“你那个《铡美案》是怎么唱的？”他冲着我点点手，笑了。

盛戎花了很多功夫研究唱法，晚年用力尤勤。他曾跟我说：“花脸唱一出戏要用多少‘气’呀！我现在这个岁数，不能像年轻时那样唱。”他常在家里听录音。不仅是花脸，旦角、老生，他都听，都琢磨。他说：“《智取威虎山》里，‘支委会上同志们语重心长’这一句的腔最好。‘心……长！’的‘长’字就搁在这儿了，真好！”他对气口的处理有独到之处。《智取》里李勇奇的“扫平那威虎山我一马当先”，按照花脸的一般唱法，都是在“一马”之后换气。盛戎说：“叫我唱，我不这样。”他给我唱了一遍。他在唱到“一马”的矫矢回旋的唱腔之后，倾全力唱出“先”字。他说“一马”之后，不缓气，随即把“当”字吐出，然后吸足一口气，倾全力唱出“先”字。他说“一马”之后缓气，到“先”字就没有劲了。“一马当先”的气势出不来。

盛戎会拉胡琴，会打鼓。这对他的唱很有帮助。会拉胡琴，故能使声乐器乐互相“给劲”，相得益彰。会打鼓，故能在节奏上走出必然王国，运用自如。

---

[1] 本篇原载《京剧艺术》1980年第四期。1993年又写同题文，内容差别大。

1981年

我的老师沈从文[1]

一九三七年，日本人占领了江南各地，我不能回原来的中学读书，在家闲居了两年。除了一些旧课本和从祖父的书架上翻出来的《岭表录异》之类的杂书，身边的“新文学”只有一本屠格涅夫的《猎人日记》和一本上海一家野鸡书店盗印的《沈从文小说选》。两年中，我反反复复地看着的，就是这两本书。所以反复地看，一方面是因为没有别的好书看，一方面也因为这两本书和我的气质比较接近。我觉得这两本书某些地方很相似。这两本书甚至形成了我对文学，对小说的概念。我的父亲见我反复地看这两本书，就也拿去看。他是看过《三国》、《水浒》、《红楼梦》的。看了这两本书，问我：“这也是小说吗？”我看过林琴南翻译的《说部丛刊》，看过张恨水的《啼笑因缘》，也看过巴金、郁达夫的小说，看了《猎人日记》和沈先生的小说，发现：哦，原来小说是可以这样的，是写这样一些人和事，是可以这样写的。我在中学时并未有志于文学。在昆明参加大学联合招生，在报名书上填写“志愿”时，提笔写下了“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是和读了《沈从文小说选》有关系的。当时许多学生报考西南联大都是慕名而来。这里有朱自清、闻一多、沈从文。——其他的教授是入学后才知道的。

沈先生在联大开过三门课：“各体文习作”、“创作实习”和“中国小说史”。“各体文习作”是本系必修课，其余两门是选修，我是都选了的。因此一九四一、四二、四三年，我都上过沈先生的课。

“各体文习作”这门课的名称有点奇怪，但倒是名副其实的，教学生习作各体文章。有时也出题目。我记得沈先生在我的上一班曾出过“我们小庭院有什么”这样的题目，要求学生写景物兼及人事。有几位老同学用这题目写出了很清丽的散文，在报刊上发表了，我都读过。据沈先生自己回忆，他曾给我的下几班同学出过一个题目，要求他们写一间屋子里的空气。我那一班出过什么题目，我倒都忘了。为什么出这样一些题目呢？沈先生说：先得学会做部件，然后才谈得上组装。大部分时候，是不出题目的，由学生自由选择，想写什么就写什么。这课每周一次。学生在下面把车好、刨好的文字的零件交上去。下一周，沈先生就就这些作业来讲课。

说实在话，沈先生真不大会讲课。看了《八骏图》，那位教创作的达士先生好像对上课很在行，学期开始之前，就已经定好了十二次演讲的内容，你会以为沈先生也是这样。事实上全不是那回事。他不像闻先生那样：长髯垂胸，双目炯炯，富于表情，语言的节奏性很强，有很大的感染力；也不像朱先生那样：讲解很系统，要求很严格，上课带着卡片，语言朴素无华，然而扎扎实实。沈先生的讲课可以说是毫无系统，——因为就学生的文章来谈问题，也很难有系统，大都是随意而谈，声音不大，也不好懂。不好懂，是因为他的湘西口音一直未变，——他能听懂很多地方的方言，也能学说得很像，可是自己讲话仍然是一口凤凰话；也因为他的讲话内容不好捉摸。沈先生是个思想很流动跳跃的人，常常是才说东，忽而又说西。甚至他写文章时也是这样，有时真会离题万里，不知说到哪里去了，用他自己的话说，是“管不住手里的笔”。他的许多小说，结构很均匀缜密，那是用力“管”住了笔的结果。他的思想的跳动，给他的小说带来了文体上的灵活，对讲课可不利。沈先生真不是个长于逻辑思维的人，他从来不讲什么理论。他讲的都是自己从刻苦的实践中摸索出来的经验之谈，没有一句从书本上抄来的话。——很多

教授只会抄书。这些经验之谈，如果理解了，是会终身受益的。遗憾的是，很不好理解。比如，他经常讲的一句话是：“要贴到人物来写。”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你可以作各种深浅不同的理解。这句话是有很丰富的内容的。照我的理解是：作者对所写的人物不能用俯视或旁观的态度。作者要和人物很亲近。作者的思想感情，作者的心要和人物贴得很紧，和人物一同哀乐，一同感觉周围的一切（沈先生很喜欢用“感觉”这个词，他老是要学生训练自己的感觉）。什么时候你“捉”不住人物，和人物离得远了，你就只好写一些似是而非的空话。一切从属于人物。写景、叙事都不能和人物游离。景物，得是人物所能感受得到的景物。得用人物的眼睛来看景物，用人物的耳朵来听，人物的鼻子来闻嗅。《丈夫》里所写的河上的晚景，是丈夫所看到的晚景。《贵生》里描写的秋天，是贵生感到的秋天。写景和叙事的语言和人物的语言（对话）要相协调。这样，才能使通篇小说都渗透了人物，使读者在字里行间都感觉到人物，——同时也就感觉到作者的风格。风格，是作者对人物的感受。离开了人物，风格就不存在。这些，是要和沈先生相处较久，读了他许多作品之后，才能理解得到的。单是一句“要贴到人物来写”，谁知道是什么意思呢？又如，他曾经批评过我的一篇小说，说：“你这是两个聪明脑袋在打架！”让一个第三者来听，他会说：“这是什么意思？”我是明白的。我这篇小说用了大量的对话，我尽量想把对话写得深一点，美一点，有诗意，有哲理。事实上，没有人会这样的说话，就是两个诗人，也不会这样的交谈。沈先生这句话等于说：这是不真实的。沈先生自己小说里的对话，大都是平平常常的话，但是一样还是使人感到人物，觉得美。从此，我就尽量把对话写得朴素一点，真切一点。

沈先生是那种“用手来思索”的人[2]。他用笔写下的东西比用口讲出的要清楚得多，也深刻得多。使学生受惠的，不是他的讲话，而是他在

学生的文章后面所写的评语。沈先生对学生的文章也改的，但改得不多，但是评语却写得很长，有时会比本文还长。这些评语有的是就那篇习作来谈的，也有的是由此说开去，谈到创作上某个问题。这实在是一些文学随笔。往往有独到的见解，文笔也很讲究。老一辈作家大都是“执笔则为文”，不论写什么，哪怕是写一个便条，都是当一个“作品”来写的。——这样才能随时锻炼文笔。沈先生历年写下的这种评语，为数是很不少的，可惜没有一篇留下来。否则，对今天的文学青年会是很有用处的。

除了评语，沈先生还就学生这篇习作，挑一些与之相近的作品，他自己的，别人的，——中国的外国的，带来给学生看。因此，他来上课时都抱了一大堆书。我记得我有一次写了一篇描写一家小店铺在上板之前各色各样人的活动，完全没有故事的小说，他就介绍我看他自己写的《腐烂》（这篇东西我过去未看过）。看看自己的习作，再看看别人的作品，比较吸收，收效很好。沈先生把他自己的小说总集叫做《沈从文小说习作选》，说这都是为了给上创作课的学生示范，有意地试验各种方法而写的，这是实情，并非故示谦虚。

沈先生这种教写作的方法，到现在我还认为是一种很好的方法，甚至是唯一可行的方法。我倒希望现在的大学中文系教创作的老师也来试试这种方法。可惜愿意这样教的人不多；能够这样教的，也很少。

“创作实习”上课和“各体文习作”也差不多，只是有时较有系统地讲讲作家论。“小说史”使我读了不少中国古代小说。那时小说史资料不易得，沈先生就自己用毛笔小行书抄录在昆明所产的竹纸上，分给学生去看。这种竹纸高可一尺，长约半丈，折起来像一个经卷。这些资料，包括沈先生自己辑录的罕见的资料，辗转流传，全都散失了。

沈先生是我见到的一个少有的勤奋的人。他对闲散是几乎不能容忍的。联大有些学生，穿着很“摩登”的西服，头上涂了厚厚的发蜡，走路模仿克拉克·盖博[3]，一天喝咖啡、参加舞会，无所事事。沈先生管这种学生叫“火奴鲁鲁”——“哎，这是个火奴鲁鲁！[4]”他最反对打扑克，以为把生命这样的浪费掉，实在不可思议。他曾和几个作家在井冈山住了一些时候，对他们成天打扑克很不满意，“一天打扑克，——在井冈山这种地方！哎！”除了陪客人谈天，我看到沈先生，都是坐在桌子前面，写。他这辈子写了多少字呀。有一次，我和他到一个图书馆去，在一排一排的书架前面，他说：“看到有那么多人写了那么多的书，我真是什么也不想写了。”这句话与其说是悲哀的感慨，不如说是对自己的鞭策。他的文笔很流畅，有一个时期且被称为多产作家，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十年中他出了四十个集子，你会以为他写起来很轻易。事实不是那样。除了《从文自传》是一挥而就，写成之后，连看一遍也没有，就交出去付印之外，其余的作品都写得很艰苦。他的《边城》不过六七万字，写了半年。据他自己告诉我，那时住在北京的达子营，巴金住在他家。他那时还有个“客厅”。巴金在客厅里写，沈先生在院子里写。半年之间，巴金写了一个长篇，沈先生却只写了一个《边城》。我曾经看过沈先生的原稿（大概是《长河》），他不用稿纸，写在一个硬面的练习本上，把横格竖过来写。他不用自来水笔，用蘸水钢笔（他执钢笔的手势有点像执毛笔，执毛笔的手势却又有点像拿钢笔）。这原稿真是“一塌糊涂”，勾来划去，改了又改。他真干过这样的事：把原稿一条一条地剪开，一句一句地重新拼合。他说他自己的作品是“一个字一个字地雕出来的”，这不是夸张的话。他早年常流鼻血。大概是因为血小板少，血液不易凝固，流起来很难止住。有时夜里写作，鼻血流了一大摊，邻居发现他伏在血里，以为他已经完了。我就亲见过他的沁着血的手稿。

因为日本飞机经常到昆明来轰炸，很多教授都“疏散”到了乡下。沈先生也把家搬到了呈贡附近的桃源新村。他每个星期到城里来住几天，住在文林街教员宿舍楼上把角临街的一间屋子里，房屋很简陋。昆明的房子，大都不盖望板，瓦片直接搭在椽子上，晚上从瓦缝中可见星光、月光。下雨时，漏了，可以用竹竿把瓦片顶一顶，移密就疏，办法倒也简便。沈先生一进城，他这间屋子里就不断有客人。来客是各色各样的，有校外的，也有校内的教授和学生。学生也不限于中文系的，文、法、理、工学院的都有。不论是哪个系的学生都对文学有兴趣，都看文学书，有很多理工科同学能写很漂亮的文章，这大概可算是西南联大的一种学风。这种学风，我以为今天应该大力的提倡。沈先生只要进城，我是一定去的。去还书，借书。

沈先生的知识面很广，他每天都看书。现在也还是这样。去年，他七十八岁了，我上他家去，沈师母还说：“他一天到晚看书，——还都记得！”他看的书真是五花八门，他叫这是“杂知识”。他的藏书也真是兼收并蓄。文学书、哲学书、道教史、马林诺斯基的人类学、亨利·詹姆斯、弗洛伊德、陶瓷、髹漆、糖霜、观赏植物……大概除了《相对论》，在他的书架上都能找到。我每次去，就随便挑几本，看一个星期（我在西南联大几年，所得到的一点“学问”，大部分是从沈先生的书里取来的）。他的书除了自己看，买了来，就是准备借人的。联大很多学生手里都有一两本扉页上写着“上官碧”的名字的书。沈先生看过的书大都做了批注。看一本陶瓷史，铺天盖地，全都批满了，又还粘了许多纸条，密密地写着字。这些批注比正文的字数还要多。很多书上，做了题记。题记有时与本书无关，或记往事，或抒感慨。有些题记有着只有本人知道的“本事”，别人不懂。比如，有一本书后写着：“雨季已过，无虹可看矣。”有一本后面题着：“某月日，见一大胖女人从桥上过，心中十分难过。”前一条我可以约略知道，后一条则不知所谓了。为什么这

个大胖女人使沈先生心中十分难过呢？我对这些题记很感兴趣，觉得很有意思，而且自成一种文体，所以到现在还记得。他的藏书几经散失。去年我去看他，书架上的书大都是近年买的，我所熟识的，似只有一函《少室山房全集》了。

沈先生对美有一种特殊的敏感。他对美的东西有着一种炽热的、生理的、近乎是肉欲的感情。美使他惊奇，使他悲哀，使他沉醉。他搜罗过各种美术品。在北京，他好几年搜罗瓷器。待客的茶杯经常变换，也许是一套康熙青花，也许是鹧鸪斑的浅盏，也许是日本的九谷瓷。吃饭的时候，客人会放下筷子，欣赏起他的雍正粉彩大盘，把盘里的韭黄炒鸡蛋都搁凉了。在昆明，他不知怎么发现了一种竹胎的缅漆的圆盒，黑红两色的居多，间或有描金的，盒盖周围有极繁复的花纹，大概是用竹笔刮绘出来的，有云龙花草，偶尔也有画了一圈趺坐着的小人的。这东西原是奁具，不知是什么年代的，带有汉代漆器的风格而又有点少数民族的色彩。他每回进城，除了置买杂物，就是到处寻找这东西（很便宜的，一只圆盒比一个粗竹篮贵不了多少）。他大概前后搜集了有几百，而且鉴赏越来越精，到后来，稍一般的，就不要了。我常常随着他满城乱跑，去衰货摊上觅宝。有一次买到一个直径一尺二的大漆盒，他爱不释手，说：“这可以做一个《红黑》的封面！”有一阵又不知从哪里找到大批苗族的挑花。白色的土布，用色线（蓝线或黑线）挑出精致而天真的图案。有客人来，就摊在一张琴案上，大家围着看，一人手里捧着一杯茶，不断发出惊叹的声音。抗战后，回到北京，他又买了很多旧绣货：扇子套、眼镜套、槟榔荷包、枕头顶，乃至帐檐、飘带……（最初也很便宜，后来就十分昂贵了）后来又搞丝绸，搞服装。他搜罗工艺品，是最不功利，最不自私的。他花了大量的钱买这些东西，不是以为奇货可居，也不是为了装点风雅，他是为了使别人也能分尝到美的享受，真是“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他的许多藏品都不声不响地捐献给

国家了。北京大学博物馆初成立的时候，玻璃柜里的不少展品就是从中老胡同沈家的架上搬去的。昆明的熟人的案上几乎都有一个两个沈从文送的缅漆圆盒，用来装芙蓉糕、萨其马或邮票、印泥之类杂物。他的那些名贵的瓷器，我近二年去看，已经所剩无几了，就像那些扉页上写着“上官碧”名字的书一样，都到了别人的手里。

沈从文欣赏的美，也可以换一个字，是“人”。他不把这些工艺品只看成是“物”，他总是把它和人联系在一起的。他总是透过“物”看到“人”。对美的惊奇，也是对人的赞叹。这是人的劳绩，人的智慧，人的无穷的想象，人的天才的、精力弥满的双手所创造出来的呀！他在称赞一个美的作品时所用的语言是充满感情的，也颇特别，比如：“那样准确，准确得可怕！”他常常对着一幅织锦缎或者一个“七色晕”的绣片惊呼：“真是了不得！”“真不可想象！”他到了杭州，才知道故宫龙袍上的金线，是瞎子在一个极薄的金箔上凭手的感觉割出来的，“真不可想象！”有一次他和我到故宫去看瓷器，有几个莲子盅造型极美，我还在流连赏玩，他在我耳边轻轻地说：“这是按照一个女人的奶子做出来的。”

沈从文从一个小说家变成一个文物专家，国内国外许多人都觉得难以置信。这在世界文学史上似乎尚无先例。对我说起来，倒并不认为不可理解。这在沈先生，与其说是改弦更张，不如说是轻车熟路。这有客观的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但是五十岁改行，总是件冒险的事。我以为沈先生思想缺乏条理，又没有受过“科学方法”的训练，他对文物只是一个热情的欣赏者，不长于冷静的分析，现在正式“下海”，以此作为专业，究竟能搞出多大成就，最初我是持怀疑态度的。直到前二年，我听他谈了一些文物方面的问题，看到他编纂的《中国服装史资料》的极小一部分图片，我才觉得，他钻了二十年，真把中国的文物钻通了。他不

但钻得很深，而且，用他自己的说法：解决了一个问题，其他问题也就“顷刻”解决了。服装史是个拓荒工作。他说现在还是试验，成不成还不知道。但是我觉得：填补了中国文化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的空白，对历史、戏剧等方面将发生很大作用，一个人一辈子做出这样一件事，也值了！《服装史》终于将要出版了，这对于沈先生的熟人，都是很大的安慰。因为治服装史，他又搞了许多副产品。他搞了扇子的发展，马戏的发展（沈从文这个名字和“马戏”联在一起，真是谁也没有想到的）。他从人物服装，断定号称故宫藏画最早的一幅展子虔《游春图》不是隋代的而是晚唐的东西。他现在在手的研究专题就有四十个。其中有一些已经完成了（如陶瓷史），有一些正在做。他在去年写的一篇散文《忆翔鹤》的最后说“一息尚存，即有责任待尽”，不是一句空话。沈先生是一个不知老之将至的人，另一方面又有“时不我与”之感，所以他现在工作加倍地勤奋。沈师母说他常常一坐下来就是十几个小时。沈先生是从来没有休息的。他的休息只是写写字。是一股什么力量催着一个年近八十的老人这样孜孜矻矻，不知疲倦地工作着的呢？我以为：是炽热而深沉的爱国主义。

沈从文从一个小说家变成了文物专家，对国家来说，孰得孰失，且容历史去做结论吧。许多人对他放下创作的笔感到惋惜，希望他还能继续写文学作品。我对此事已不抱希望了。人老了，驾驭文字的能力就会衰退。他自己也说他越来越“管不住手里的笔”了。但是看了《忆翔鹤》，改变了我的看法。这篇文章还是写得那样流转自如，毫不枯涩，旧日文风犹在，而且更加炉火纯青了。他的诗情没有枯竭，他对人事的感受还是那样精细锐敏，他的抒情才分因为世界观的成熟变得更明净了。那么，沈老师，在您的身体条件许可下，兴之所至，您也还是写一点吧。

朱光潜先生在一篇谈沈从文的短文中，说沈先生交游很广，但朱先生知道，他是一个寂寞的人。吴祖光有一次跟我说：“你们老师不但文章写得好，为人也是那样好。”他们的话都是对的。沈先生的客人很多，但都是君子之交，言不及利。他总是用一种含蓄的热情对人，用一种欣赏的、抒情的眼睛看一切人。对前辈、朋友、学生、家人、保姆，都是这样。他是把生活里的人都当成一个作品中的人物去看的。他津津乐道的熟人的一些细节，都是小说化了的细节。大概他的熟人也都感觉到这一点，他们在沈先生的客座（有时是一张破椅子，一个小板凳）上也就不大好意思谈出过于庸俗无聊的话，大都是上下古今，天南地北地闲谈一阵，喝一盏清茶，抽几枝烟，借几本书和他所需要的资料（沈先生对来借资料的，都是有求必应），就走了。客人一走，沈先生就坐到桌子跟前拿起笔来了。

沈先生对曾经帮助过他的前辈是念念不忘的，如林宰平先生、杨今甫（振声）先生、徐志摩。林老先生我未见过，只在沈先生处见过他所写的字。杨先生也是我的老师，这是个非常爱才的人。沈先生在几个大学教书，大概都是出于杨先生的安排。他是中篇小说《玉君》的作者。我在昆明时曾在我们的系主任罗莘田先生的案上见过他写的一篇游戏文章《释鳏》，是写联大的光棍教授的生活的。杨先生多年过着独身生活。他当过好几个大学的文学院长，衬衫都是自己洗烫，然而衣履精整，窗明几净，左图右史，自得其乐，生活得很潇洒。他对后进青年的作品是很关心的。他曾经托沈先生带话，叫我去看看他。我去了，他亲自洗壶涤器，为我煮了咖啡，让我看了沈尹默给他写的字，说：“尹默的字超过明朝人”；又让我看了他的藏画，其中有一套姚茫父的册页，每一开的画芯只有一个火柴盒大，却都十分苍翠雄浑，是姚画的难得的精品。坐了一个多小时，我就告辞出来了。他让我去，似乎只是想跟我随便聊聊，看看字画。沈先生夫妇是常去看杨先生的，想来情形亦当如

此。徐志摩是最初发现沈从文的才能的人。沈先生说过，如果没有徐志摩，他就不会成为作家，他也许会去当警察，或者随便在哪条街上倒下来，胡里胡涂地死掉了。沈先生曾和我说过许多这位诗人的佚事。诗人，总是有些倜傥不羁的。沈先生说他有一次上课，讲英国诗，从口袋里摸出一个大烟台苹果，一边咬着，说：“中国是有好东西的！”

沈先生常谈起的三个朋友是梁思成、林徽因、金岳霖。梁思成后来我在北京见过，林徽因一直没有见着。他们都是学建筑的。我因为沈先生的介绍，曾看过《营造法式》之类的书，知道什么叫“一斗三升”，对赵州桥、定州塔发生很大的兴趣。沈先生的好多册《营造学报》一直在我手里，直到“文化大革命”，才被“处理”了。从沈先生口中，我知道梁思成有一次为了从一个较远的距离观测一座古塔内部的结构，一直往后退，差一点从塔上掉了下去。林徽因对文学艺术的见解是为徐志摩、杨今甫、沈从文等一代名流所倾倒的。这是一个真正的中国的“沙龙女性”，一个中国的弗吉尼亚·沃尔芙。她写的小说如《窗子以外》、《九十九度中》，别具一格，和废名的《桃园》、《竹林的故事》一样，都是现代中国文学里的不可忽视的作品。现在很多人在谈论“意识流”，看看林徽因的小说，就知道不但外国有，中国也早就有了。她很会谈话，发着三十九度以上的高烧，还半躺在客厅里，和客人剧谈文学艺术问题。

金岳霖是个通人情、有学问的妙人，也是一个怪人。他是我的老师，大学一年级时，教“逻辑”，这是文法学院的共同必修课。教室很大，学生很多。他的眼睛有病，有一个时期戴的眼镜一边的镜片是黑的，一边是白的。头上整年戴一顶旧呢帽。每学期上第一课都要首先声明：“对不起，我的眼睛有病，不能摘下帽子，不是对你们不礼貌。”“逻辑”课有点近似数学，是有习题的。他常常当堂提问，叫学生

回答。那指名的方式却颇为特别。“今天，所有穿红毛衣的女士回答。”他闭着眼睛用手一指，一个女士就站了起来。“今天，梳两条辫子的回答。”因为“逻辑”这玩意对乍从中学出来的女士和先生都很新鲜，学生也常提出问题来问他。有一个归侨学生叫林国达，最爱提问，他的问题往往很奇怪。金先生叫他问得没有办法，就反过来问他：“林国达，我问你一个问题：‘林国达先生是垂直于黑板的’，这是什么意思？”——林国达后来在一次游泳中淹死了。金先生教逻辑，看的小说却很多，从乔依思的《尤利西斯》到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无所不看。沈先生有一次拉他来做了一次演讲。有一阵，沈先生曾给联大的一些写写小说、写写诗的学生组织过讲座，地点在巴金的夫人萧珊的住处，与座者只有十来个人。金先生讲的题目很吸引人，大概是沈先生出的：“小说和哲学”。他的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红楼梦》里所讲的哲学也不是哲学。那次演讲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讲着讲着，他忽然停了下来，说：“对不起，我身上好像有个小动物。”随即把手伸进脖领，擒住了这只小动物，并当场处死了。我们曾问过他，为什么研究哲学，——在我们看来，哲学很枯燥，尤其是符号哲学。金先生想了一想，说：“我觉得它很好玩。”他一个人生活。在昆明曾养过一只大斗鸡。这只斗鸡极其高大，经常把脖子伸到桌上来，和金先生一同吃饭。他又曾到处去买大苹果、大梨、大石榴，并鼓励别的教授的孩子也去买，拿来和他的比赛。谁的比他的大，他就照价收买，并把原来较小的一个奉送。他和沈先生的友谊是淡而持久的，直到金先生八十多岁了，还时常坐了平板三轮到沈先生的住处来谈谈。——因为毛主席告他要接触社会，他就和一个蹬平板三轮的约好，每天坐着平板车到王府井一带各处去转一圈。

和沈先生不多见面，但多年往还不绝的，还有一个张奚若先生、一个丁西林先生。张先生是个老同盟会员，曾拒绝参加蒋介石召开的参议

会，人矮矮的，上唇留着短髭，风度如一个日本的大藏相，不知道为什么和沈先生很谈得来。丁西林曾说，要不是沈先生的鼓励，他这个写过《一只马蜂》的物理研究所所长，就不会再写出一个《等太太回来的时候》。

沈先生对于后进的帮助是不遗余力的。他曾自己出资给初露头角的青年诗人印过诗集。曹禺的《雷雨》发表后，是沈先生建议《大公报》给他发一笔奖金的。他的学生的作品，很多是经他的润饰后，写了热情揄扬的信，寄到他所熟识的报刊上发表的。单是他代付的邮资，就是一个不小的数目。前年他收到一封现在在解放军的知名作家的信，说起他当年丧父，无力葬埋，是沈先生为他写了好多字，开了一个书法展览，卖了钱给他，才能回乡办了丧事的。此事沈先生久已忘记，看了信想想，才记起仿佛有这样一回事。

沈先生待人，有一显著特点，是平等。这种平等，不是政治信念，也不是宗教教条，而是由于对人的尊重而产生的一种极其自然的生活的风格。他在昆明和北京都请过保姆。这两个保姆和沈家一家都相处得极好。昆明的一个，人胖胖的，沈先生常和她闲谈。沈先生曾把她的一生琐事写成了一篇亲切动人的小说。北京的一个，被称为王嫂。她离开多年，一直还和沈家来往。她去年在家和儿子怄了一点气，到沈家来住了几天，沈师母陪着她出出进进，像陪着一个老姐姐。

沈先生的家庭是我所见到的一个最和谐安静，最富于抒情气氛的家庭。这个家庭一切民主，完全没有封建意味，不存在任何家长制。沈先生、沈师母和儿子、儿媳、孙女是和睦而平等的。从他的儿子把板凳当马骑的时候，沈先生就不对他们的兴趣加以干涉，一切听便。他像欣赏一幅名画似的欣赏他的儿子、孙女，对他们的“耐烦”表示赞赏。“耐烦”是沈先生爱用的一个词藻。儿子小时候用一个小钉锤乒乒乓乓敲打

一件木器，半天不歇手，沈先生就说：“要算耐烦。”孙女做功课，半天不抬脑袋，他也说：“要算耐烦。”“耐烦”是在沈先生影响下形成的一种家风。他本人不论在创作或从事文物研究，就是由于“耐烦”才取得成绩的。有一阵，儿子、儿媳不在身边，孙女跟着奶奶过。这位祖母对孙女全不像是一个祖母，倒像是一个大姐姐带着最小的妹妹，对她的一切情绪都尊重。她读中学了，对政治问题有她自己的看法，祖母就提醒客人，不要在她的面前谈教她听起来不舒服的话。去年春节，孙女要搞猜谜活动，祖母就帮着选择、抄写，在屋里拉了几条线绳，把谜语一条一条粘挂在线绳上。有客人来，不论是谁，都得受孙女的约束：猜中一条，发糖一块。有一位爷爷，一条也没猜着，就只好喝清茶。沈先生对这种约法不但不呵斥，反而热情赞助，十分欣赏。他说他的孙女“最会管我，一到吃饭，就下命令：‘洗手！’”这个家庭自然也会有痛苦悲哀，油盐柴米，风风雨雨，别别扭扭，然而这一切都无妨于它和谐安静抒情的气氛。

看了沈先生对周围的人的态度，你就明白为什么沈先生能写出《湘行散记》里那些栩栩如生的角色，为什么能在小说里塑造出那样多的人物，并且也就明白为什么沈先生不老，因为他的心不老。

去年沈先生编他的选集，我又一次比较集中地看了他的作品。有一个中年作家一再催促我写一点关于沈先生的小说的文章。谈作品总不可避免要谈思想，我曾去问过沈先生：“你的思想到底是什么？属于什么体系？”我说：“你是一个抒情的人道主义者。”

沈先生微笑着，没有否认。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

[1] 本篇原载《收获》2009年第三期。

[2] 巴甫连科说作家是用手来思索的。

[3] 克拉克·盖博是三十到四十年代的美国电影明星。

[4] 火奴鲁鲁即檀香山。至于沈先生为什么把这样的学生叫做“火奴鲁鲁”，我到现在还不明白。

艺坛逸事[1]

萧长华

萧先生八十多岁时身体还很好，腿脚利落，腰板不塌。他的长寿之道有三：饮食清淡，经常步行，问心无愧。

萧先生从不坐车。上哪儿去，都是地下走。早年在宫里“当差”，上颐和园去唱戏，也都是走着去，走着回来。从城里到颐和园，少说也有三十里。北京人说：走为百练之祖，是一点不错的。

萧老自奉甚薄。他到天津去演戏，自备伙食。一棵白菜，两刀切四爿，一顿吃四分之一。餐餐如此：窝头，熬白菜。他上女婿家去看女儿，问：“今儿吃什么呀？”——“芝麻酱拌面，炸点花椒油。”“芝麻酱拌面，还浇花椒油呀？！”

萧先生偶尔吃一顿好的：包饺子。他吃饺子还不蘸醋。四十个饺子，装在一个盘子里，浇一点醋，特喽特喽，就给“开”了。

萧先生不是不懂得吃。有人看见，在酒席上，清汤鱼翅上来了，他照样扁着筷子挟了一大块往嘴里送。

懂得吃而不吃，这是真的节俭。

萧先生一辈子挣的钱不少，都为别人花了。他买了几处“义地”，是专为死后没有葬身之所的穷苦的同行预备的。有唱戏的“苦哈哈”，死了老人，办不了事，到萧先生那儿，磕一个头报丧，萧先生问，“你估摸着，大概其得多少钱，才能把事办了哇？”一面就开箱子取钱。

三、五反的时候，一个演员被打成了“老虎”，在台上挨斗，斗到热火燎辣的时候，萧先生在台下喊：

“××，你承认得了，这钱，我给你拿！”

赞曰：窝头白菜，寡欲步行，

问心无愧，人间寿星。

姜妙香

姜先生真是温柔敦厚到了家了。

他的学生上他家去，他总是站起来，双手当胸捏着扇子，微微躬着身子：“您来啦！”临走时，一定送出大门。

他从不生气。有一回陪梅兰芳唱《奇双会》，他的赵宠。穿好了靴子，总觉得不大得劲。“唔，今儿是怎样搞的，怎么总觉得一脚高一脚低的？我的腿有毛病啦？”伸出脚来看看，两只靴子的厚底一只厚二寸，一只二寸二。他的跟包叫申四。他把申四叫过来：“老四哎，咱们今儿的靴子拿错了吧？”你猜申四说什么？——“你凑合着穿吧！”

姜先生从不争戏。向来梅先生演《奇双会》，都是他的赵宠。偶尔俞振飞也陪梅先生唱，赵宠就是俞的。管事的说：“姜先生，您来个保童。”——“哎好好好。”有时叶盛兰也陪梅先生唱。“姜先生，您来个保童。”——“哎好好好。”

姜先生有一次遇见了劫道的。就是琉璃厂西边北柳巷那儿。那是敌伪的时候。姜先生拿了“戏份儿”回家。那会唱戏都是当天开份儿。戏打住了，管事的就把份儿分好了。姜先生这天赶了两“包”，华乐和长安。

冬天，他坐在洋车里，前面挂着棉车帘。“站住！把身上的钱都拿出来！”——他也不知道里面是谁。姜先生不慌不忙地下了车，从左边口袋里掏出一沓（钞票），从右边又掏出了一沓。“这是我今儿的戏份儿。这是华乐的，这是长安的。都在这儿，一个不少。您点点。”

那位不知点了没有。想来大概是没有。

在上海也遇见过那么一回。“站住，把身浪厢值钿（钱）格物事（东西）才（都）拿出来！”此公把姜先生身上搜刮一空，扬长而去。姜先生在后面喊：

“回来，回来！我这还有一块表哪，您要不要？”

事后，熟人问姜先生：“您真是！他走都走了，您干嘛还叫他回来？他把您什么都抄走了，您还问‘我这还有一块表哪，您要不要？’”

姜妙香答道：“他也不容易。”

姜先生有一次似乎是生气了。“文化大革命”，红卫兵上姜先生家去抄家，抄出一双尖头皮鞋，当场把鞋尖给他剁了。姜先生把这双剁了尖、张着大嘴的鞋放在一个显眼的地方。有人来的时候，就指指，摇头。

赞曰：温柔敦厚，有何不好？

文革英雄，愧对此老。

贯盛吉

在京剧丑角里，贯盛吉的格调是比较高的。他的表演，自成一格，

人称“贯派”。他的念白很特别，每一句话都是高起低收，好象一个孩子在被逼着去做他不情愿做的事情时的嘟囔。他是个“冷面小丑”，北京人所谓“绷着脸逗”。他并不存心逗人乐。他的“哏”是淡淡的，不是北京人所谓“胳支人”，上海人所谓“硬滑稽”。他的笑料，在使人哄然一笑之后，还能想想，还能回味。有人问他：“你怎么这么逗呀？”他说：“我没有逗呀，我说的都是实话。”“说实话”是丑角艺术的不二法门。说实话而使人笑，才是一个真正的丑角。喜剧的灵魂，是生活，是真实。

不但在台上，在生活里，贯盛吉也是那么逗。临死了，还逗。

他死的时候，才四十岁，太可惜了。

他死于心脏病，病了很长时间。

家里人知道他的病不治了，已经为他准备了后事，买了“装裹”——即寿衣。他有一天叫家里人给他穿戴起来。都穿齐全了，说：“给我拿个镜子来。”

他照照镜子：“唔，就这德行呀！”

有一天，他让家里给他请一台和尚，在他的面前给他放一台焰口。

他跟朋友说：“活着，听焰口，有谁这么干过没有？——没有。”

有一天，他很不好了，家里忙着，怕他今天过不去。他嗡声嗡气地说：“你们别忙。今儿我不走。今儿外面下雨，我没有伞。”

一个人能够病危的时候还能保持生气盎然的幽默感，能够拿死来“开逗”，真是不容易。这是一个真正的丑角，一生一世都是丑角。

赞曰：拿死开逗，滑稽之雄。

虽东方朔，无此优容。

郝寿臣

郝老受聘为北京市戏校校长。就职的那天，对学生讲话。他拿着秘书替他写好的稿子，讲了一气。讲到要知道旧社会的苦，才知道新社会的甜。旧社会的梨园行，不养小，不养老。多少艺人，唱了一辈子戏，临了是倒卧街头，冻饿而死。说到这里，郝校长非常激动，一手高举讲稿，一手指着讲稿，说：

“同学们！他说得真对呀！”

这件事，大家都当笑话传。细想一下，这有什么可笑呢？本来嘛，讲稿是秘书捉刀，这是明摆着的事。自己戳穿，有什么丢人？倒是“他说得真对呀”，才真是本人说出的一句实话。这没有什么可笑。这正是前辈的不可及处：老老实实，不装门面。

许多大干部作大报告，在台上手舞足蹈，口若悬河，其实都应该学学郝老，在适当的时候，用手指指秘书所拟讲稿，说：

“同志们！他说得真对呀！”

赞曰：人为立言，己不居功。

老老实实，古道可风。

---

[1] 本篇原载《文汇月刊》1981年第二期。

关于葡萄[1]

葡萄和爬山虎

一个学农业的同志告诉我：谷子是从狗尾巴草变来的，葡萄是从爬山虎变来的。我听了，觉得很有意思。谷子和狗尾巴草，葡萄和爬山虎，长得是很像。

另一个学农业的同志说：这没有科学根据，这是想象。

就算是想象吧，我还是觉得这想象得很有意思。我觉得不是没有这种可能。世界上的东西，总是由别的什么东西变来的。我们现在有了这么多品种的葡萄，有玫瑰香、马奶、金铃、秋紫、黑罕、白拿破仑、巴勒斯坦、虎眼、牛心、大粒白、柔丁香、白香蕉……颜色、形状、果粒大小、酸甜、香味，各不相同。它们是从来就有的么？不会的。最初一定只有一种果粒只有胡椒那样大，颜色半青半紫，味道酸涩的那么一种东西。是什么东西呢？大概就是爬山虎。

从狗尾巴草到谷子，从爬山虎到葡萄，是一个很漫长的过程。这种变化，是在人的参与之下完成的。人说：要大穗，要香甜多汁，于是谷子和葡萄就成了现在这样。

葡萄是人创造出来的。

葡萄的来历

至少玫瑰香不是张骞从西域带回来的。玫瑰香的家谱是可以查考的。它的故乡，是英国。

中国的葡萄是什么时候有的，从哪里来的，自来有不同的说法。

最流行的说法是：张骞从西域带回来的，在汉武帝的时候，即公元前130年左右。《图经》：“张骞使西域，得其种而还，种之，中国始有。”《齐民要术》：“汉武帝使张骞至大宛，取葡萄实，于离宫别馆旁尽种之。”人们很愿意相信这种说法，因为可以发思古之幽情。“空见葡萄入汉家”，让人感到历史的寥廓。说张骞带回葡萄，是有根据的。现在还大量存在的夸耀汉朝的国力和武功的“葡萄海马镜”，可以证明。新疆不是现在还出很好的葡萄么？

但是是不是张骞之前，中国就没有葡萄？有人是怀疑过的。魏文帝曹丕《与吴监书》，是专谈葡萄的，他只说：“中国珍果甚多，且复为说葡萄”。安邑是个出葡萄的地方。《安邑县志》载：“《蒙泉杂言》、《酉阳杂俎》与《六帖》皆载：葡萄由张骞自大宛移植汉宫。按《本草》已具神农九种，当涂熄火，去骞未远；而魏文之诏，实称中国名果，不言西来。是唐以前无此论。”（《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引）《县志》的作者以为中国本来就有。他还以为中国本土的葡萄和张骞带回来的葡萄“别是一种”。

魏晋时葡萄还不多见，所以曹丕才专门写了一篇文章；庾信和尉瑾才对它“体”了半天“物”，一个说“有类软枣”，一个说“似生荔枝”。唐宋以后，就比较普遍，不是那样珍贵难得了。宋朝有一个和尚画家温日观就专门画葡萄。

张骞带回的葡萄是什么品种的呢？从“葡萄海马镜”上看不出。从拓片上看，只是黑的一串，果粒是圆的。

魏文帝吃的是什么葡萄？不知道。他只说是这种葡萄很好吃：“当

其夏末涉秋，尚有余暑、醉酒宿醒，掩露而食，甘而不饴，脆而不酸，冷而不寒，味长汁多，除烦解倦”，没有说是什么颜色，什么形状，——他吃的葡萄是“脆”的，这是什么葡萄？……

温日观所画的葡萄，我所见到的都是淡墨的，没有著色。从墨色看，是深紫的。果粒都作正圆，有点像是秋紫或是金铃。

反正，张骞带回来的，曹丕吃的，温日观画的，都不是玫瑰香。

中国现在的葡萄以玫瑰香为大宗。以玫瑰香为其大宗的现在的中国葡萄是从山东传开来的。其时最早不超过明代。

山东的葡萄是外国的传教士带进来的。

他们最先带来的是葡萄酒。——这种葡萄酒是洋酒，和“葡萄美酒夜光杯”的葡萄酒是两码事。这是传教必不可少的东西。在做礼拜领圣餐的时候，都要让信徒们喝一口葡萄酒，这是耶稣的血。传教士们漂洋过海地到中国来，船上总要带着一桶一桶的葡萄酒。

从本国带酒来很不方便，于是有的教士就想起带了葡萄苗来，到中国来种。收了葡萄，就地酿酒。

他们把葡萄种在教堂墙内的花园里。

中国的农民留神看他们种葡萄。哦，是这样的！这个农民撅了几根葡萄藤，插在土里。葡萄出芽了，长大了，结了很多葡萄。

这就传开了。

现在，中国到处都是玫瑰香。

这故事是一个种葡萄的果农告诉我的。他说：中国的农民是很能干的。什么事都瞒不过中国人。中国人一看就会。

葡萄月令

一月，下大雪。

雪静静地下着。果园一片白。听不到一点声音。

葡萄睡在铺着白雪的窖里。

二月里刮春风。

立春后，要刮四十八天“摆条风”。风摆动树的枝条，树醒了，忙忙地把汁液送到全身。树枝软了。树绿了。

雪化了，土地是黑的。

黑色的土地里，长出了茵陈蒿。碧绿。

葡萄出窖。

把葡萄窖一锹一锹挖开。挖下的土，堆在四面。葡萄藤露出来了，乌黑的。有的梢头已经绽开了芽苞，吐出指甲大的苍白的小叶。它已经等不及了。

把葡萄藤拉出来，放在松松的湿土上。

不大一会，小叶就变了颜色，叶边发红；——又不大一会，绿了。

三月，葡萄上架。

先得备料。把立柱、横梁、小棍，槐木的、柳木的、杨木的、桦木的，按照树棵大小，分别堆放在旁边。立柱有汤碗口粗的、饭碗口粗的、茶杯口粗的。一棵大葡萄得用八根，十根，乃至十二根立柱。中等的，六根、四根。

先刨坑，竖柱。然后搭横梁，用粗铁丝摽紧。然后搭小棍，用细铁丝缚住。

然后，请葡萄上架。把在土里趴了一冬的老藤扛起来，得费一点劲。大的，得四五个人一起来。“起！——起！”哎，它起来了。把它放在葡萄架上，把枝条向三面伸开，像五个指头一样的伸开，扇面似的伸开。然后，用麻筋在小棍上固定住。葡萄藤舒舒展展，凉凉快快地在上面呆着。

上了架，就施肥。在葡萄根的后面，距主干一尺，挖一道半月形的沟，把大粪倒在里面。葡萄上大粪，不用稀释，就这样把原汁大粪倒下去。大棵的，得三四桶。小葡萄，一桶也就够了。

四月，浇水。

挖窖挖出的土，堆在四面，筑成垄，就成一个池子。池里放满了水。葡萄园里水气泱泱，沁人心肺。

葡萄喝起水来是惊人的。它真是在喝唳！葡萄藤的组织跟别的果树不一样，它里面是一根一根细小的导管。这一点，中国的古人早就发现了。《图经》云：“根苗中空相通。圃人将货之，欲得厚利，暮溉其根，而晨朝水浸子中矣，故俗呼其苗为木通。”“暮溉其根，而晨朝水浸子中矣”，是不对的。葡萄成熟了，就不能再浇水了。再浇，果粒就会涨破。“中空相通”却是很准确的。浇了水，不大一会，它就从根直吸到

梢，简直是小孩嘬奶似的拼命往上嘬。浇过了水，你再回来看看吧：梢头切断过的破口，就嗒嗒地往下滴水了。

是一种什么力量使葡萄拼命地往上吸水呢？

施了肥，浇了水，葡萄就使劲抽条、长叶子。真快！原来是几根根枯藤，几天功夫，就变成青枝绿叶的一大片。

五月，浇水，喷药，打梢，掐须。

葡萄一年不知道要喝多少水，别的果树都不这样。别的果树都是刨一个“树碗”，往里浇几担水就得了，没有像它这样的：“漫灌”，整池子的喝。

喷波尔多液。从抽条长叶，一直到坐果成熟，不知道要喷多少次。喷了波尔多液，太阳一晒，葡萄叶子就都变成蓝的了。

葡萄抽条，丝毫不知节制，它简直是瞎长！几天功夫，就抽出好长的一节的新条。这样长法还行呀，还结不结果呀？因此，过几天就得给它打一次条。葡萄打条，也用不着什么技巧，是个人就能干，拿起树剪，劈劈啪啪，把新抽出来的一截都给它铰了就得了。一铰，一地的长着新叶的条。

葡萄的卷须，在它还是野生的时候是有用的，好攀附在别的什么树木上。现在，已经有人给它好好地固定在架上了，就一点用也没有了。卷须这东西最耗养分，——凡是作物，都是优先把养分输送到顶端，因此，长出来就给它掐了，长出来就给它掐了。

葡萄的卷须有一点淡淡的甜味。这东西如果腌成咸菜，大概不难吃。

五月中下旬，果树开花了。果园，美极了。梨树开花了，苹果树开花了，葡萄也开花了。

都说梨花像雪，其实苹果花才像雪。雪是厚重的，不是透明的。梨花像什么呢？——梨花的瓣子是月亮做的。

有人说葡萄不开花，哪能呢？只是葡萄花很小，颜色淡黄微绿，不钻进葡萄架是看不出的。而且它开花期很短。很快，就结出了绿豆大的葡萄粒。

六月，浇水、喷药、打条、掐须。

葡萄粒长了一点了，一颗一颗，像绿玻璃料做的纽子。硬的。

葡萄不招虫。葡萄会生病，所以要经常喷波尔多液。但是它不像桃，桃有桃食心虫；梨，梨有梨食心虫。葡萄不用疏虫果。——果园每年疏虫果是要费很多工的。虫果没有用，黑黑的一个半干的球，可是它耗养分呀！所以，要把它“疏”掉。

七月，葡萄“膨大”了。

掐须、打条、喷药，大大地浇一水。

追一次肥。追硫铵。在原来施粪肥的沟里撒上硫铵。然后，就把沟填平了，把硫铵封在里面。

汉朝是不会追这次肥的。汉朝没有硫铵。

八月，葡萄“著色”。

你别以为我这里是把画家的术语借用来了。不是的。这是果农的语言，他们就叫“著色”。

下过大雨，你来看看葡萄园吧，那叫好看！白的像白玛瑙，红的像红宝石，紫的像紫水晶，黑的像黑玉。一串一串，饱满、磁棒、挺括，璀璨琳琅。你就把《说文解字》里的玉字偏旁的字都搬了来吧，那也不够用呀！

可是你得快来！明天，对不起，你全看不到了。我们要喷波尔多液了。一喷波尔多液，它们的晶莹鲜艳全都没有了，它们蒙上一层蓝分分、白糊糊的东西，成了磨砂玻璃。我们不得不这样干。葡萄是吃的，不是看的。我们得保护它。

过不两天，就下葡萄了。

一串一串剪下来，把病果、瘪果去掉，妥妥地放在果筐里。果筐满了，盖上盖，要一个棒小伙子跳上去蹦两下、用麻筋缝的筐盖。——新下的果子，不怕压，它很结实，压不坏。倒怕是装不紧，逛里逛当的。那，来回一晃悠，全得烂！

葡萄装上车，走了。

去吧，葡萄，让人们吃去吧！

九月的果园像一个生过孩子的少妇，宁静、幸福，而慵懒。

我们还给葡萄喷一次波尔多液。哦，下了果子，就不管了？人，总不能这样无情无义吧。

十月，我们有别的农活。我们要去割稻子。葡萄，你愿意怎么长，

就怎么长着吧。

十一月。葡萄下架。

把葡萄架拆下来。检查一下，还能再用的，搁在一边。糟朽了的，只好烧火。立柱、横梁、小棍，分别堆垛起来。

剪葡萄条。干脆得很，除了老条，一概剪光。葡萄又成了一个大秃子。

剪下的葡萄条，挑有三个芽眼的，剪成二尺多长的一截，捆起来，放在屋里，准备明春插条。

其余的，连枝带叶，都用竹笤帚扫成一堆，装走了。

葡萄园光秃秃。

十一月下旬，十二月上旬，葡萄入窖。

这是个重活。把老本放倒，挖土把它埋起来。要埋得很厚实。外面要用铁锹拍平。这个活不能马虎。都要经过验收，才给记工。

葡萄窖，一个一个长方形的土墩墩。一行一行，整整齐齐的排列着。风一吹，土色发了白。

这真是一年的冬景了。热热闹闹的果园，现在什么颜色都没有了。眼界空阔，一览无余，只剩下发白的黄土。

下雪了。我们踏着碎玻璃碴似的雪，检查葡萄窖，扛着铁锹。

一冬天，要检查几次。不是怕别的。怕老鼠打了洞。葡萄窖里很暖

和，老鼠爱往这里面钻。它倒是暖和了，咱们的葡萄可就受了冷啦！

---

[1] 本篇原载《安徽文学》1981年第十二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题为“葡萄月令”，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名优之死[1]

——纪念裘盛戎

裘盛戎真是京剧界的一代才人！

再有些天就是盛戎的十周年忌辰了。他要是活着，今年也才六十六岁。

我是很少去看演员的病的。盛戎病笃的时候，我和唐在炘、熊承旭到肿瘤医院去看他。他的学生方荣翔引我们到他的床前。盛戎因为烤电，一边的脸已经焦糊了，正在昏睡。荣翔轻轻地叫醒了他，他睁开了眼。荣翔指指我，问他“您还认识吗？”盛戎在枕上微点了点头，说了一个字：“汪。”随即从眼角流出了一大滴眼泪。

盛戎的病原来以为是肺气肿，后来诊断为肺癌，最后转到了脑子里，终于不治了。当中一度好转，曾经出院回家，且能走动。他的病他是有些知道的，但不相信就治不好，曾对我说：“有病咱们治病，甭管它是什么！”他是很乐观的。他还想演戏，想重排《杜鹃山》，曾为此请和他合作的在炘、承旭和我到他家吃了一次饭。那天他精神还好，也有说话的兴致，只是看起来很疲倦。他是能喝一点酒的，那天倒了半杯啤酒，喝了两口就放下了。菜也吃得很少，只挑了几根掐菜，放在嘴里慢慢地咀嚼。

然而他念念不忘《杜鹃山》。请我们吃饭的前一阵，他搬到东屋一个人住，床头随时放着一个《杜鹃山》剧本。

这次一见到我们，他想到和我们合作的计划实现不了了。那一大滴

眼泪里有着多大的悲痛啊！

盛戎的身体一直不大好。他是喜欢体育运动的，年轻时也唱过武戏。他有时不免技痒，跃跃欲试。年轻的演员练功，他也随着翻了两个“虎跳”。到他们练“窜扑虎”时，他也走了一个“趋步”，但是最后只走了一个“空范儿”，自己摇摇头，笑了。我跟他说：“你的身体还不错”，他说：“外表还好，这里面——都娄了！”然而他到了台上，还是生龙活虎。我和他曾合作搞过一个小戏《雪花飘》（据浩然同志小说改编），他还是兴致勃勃地和我们一同去挤公共汽车，去走路，去电话局搞调查，去访问了一个七十岁的送公用电话的老人。他年纪不大，正是“好岁数”，他没有想到过什么时候会死。然而，这回他知道没有希望了。

听盛戎的亲属说，盛戎在有一点精力时，不停地捉摸《杜鹃山》，看剧本，有时看到深夜。他的床头灯的灯罩曾经烤着过两次。他病得已经昏迷了，还用手在枕边乱摸。他的夫人知道他在找剧本，剧本一时不在手边，就只好用报纸卷了一个筒子放在他手里。他攥着这一筒报纸，以为是剧本，脸上平静下来了。他一直惦着《杜鹃山》的第三场。能说话的时候，剧团有人去看他，他总是问第三场改得怎么样了。后来不能说话了，见人伸出三个指头，还是问第三场。直到最后，他还是伸着三个指头死的。

盛戎死于癌症，但致癌的原因是因为心情不舒畅，因为不让他演戏。他自己说：“我是憋死的”。这个人，有戏演的时候，能捉摸戏里的事，表演，唱腔……就高高兴兴；没戏演的时候，就整天一句话不说，老是一个人闷着。一个艺术家离开了艺术，是会死的。十年动乱，折损了多少人才！有的是身体上受了摧残，更多的是死于精神上的压抑。

《裘盛戎》剧本的最后有一场《告别》。盛戎自己病将不起，录了

一段音，向观众告别。他唱道：

唱戏四十年，

知音满天下。

梦里高歌气犹酣，

醒来僵卧在床榻。

树已老，春又寒，

枯枝难再发。

不恨树老难再发，

但愿新树长新芽。

挥手告别情何限，

漫山开遍杜鹃花。

但愿盛戎的艺术和他的对于艺术的忠贞、执着和挚爱能够传下去。

（一九八一年）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82年

听遛鸟人谈戏[1]

近来我每天早晨绕着玉渊潭遛一圈。遛完了，常找一个地方坐下听人聊天。这可以增长知识，了解生活。还有些人不聊天。钓鱼的、练气功的，都不说话。游泳的闹闹嚷嚷，听不见他们嚷什么。读外语的学生，读日语的、英语的、俄语的，都不说话，专心致意把莎士比亚和屠格涅夫印进他们的大脑皮层里去。

比较爱聊天的是那些遛鸟的。他们聊的多是关于鸟的事，但常常联系到戏。遛鸟与听戏，性质上本相接近。他们之中不少是既爱养鸟，也爱听戏，或曾经也爱听戏的。遛鸟的起得早，遛鸟的地方常常也是演员喊嗓子的地方，故他们往往有当演员的朋友，知道不少梨园掌故。有的自己就能唱两口。有一个遛鸟的，大家都叫他“老包”，他其实不姓包，因为他把鸟笼一挂，自己就唱开了：“包龙图打坐在开封府……”就这一句。唱完了，自己听着不好，摇摇头，接茬再唱：“包龙图打坐……”

因为常听他们聊，我多少知道一点关于鸟的常识。知道画眉的眉子齐不齐，身材胖瘦，头大头小，是不是“原毛”，有“口”没有，能叫什么玩意儿：伏天、喜鹊——大喜鹊、山喜鹊、苇咋子、猫、家雀打架、鸡下蛋……知道画眉的行市，哪只鸟值多少“张”。——一“张”，是一张拾圆的钞票。他们的行话不说几十块钱，而说多少张。有一个七十八岁的老头，原先本是勤行，他的一只画眉，人称鸟王。有人问他出不出手，要多少钱，他说：“二百”。遛鸟的都说：“值！”

我有些奇怪了，忍不住问：

“一只鸟值多少钱，是不是公认的？你们都瞧得出来？”

几个人同时叫起来：“那是！老头的值二百，那只生鸟值七块。梅兰芳唱戏卖两块四，戏校的学生现在卖三毛。老包，倒找我两块钱！那能错了？”

“全北京一共有多少画眉？能统计出来么？”

“亨是不少！”

“‘文化大革命’那阵没有了吧？”

“那会儿谁还养鸟哇！不过，这玩意禁不了。就跟那京剧里的老戏似的‘四人帮’压着不让唱，压得住吗？一开了禁，您瞧，呼啦——全出来了。不管是谁，禁不了老戏，也就禁不了养鸟。我把话说在这儿：多会有画眉，多会他就得唱老戏！报上说京剧有什么危机，瞎掰的事！”

这位对画眉和京剧的前途都非常乐观。

一个六十多岁的退休银行职员说：“养画眉的历史大概和京剧的历史差不多长，有四大徽班那会就有画眉。”

他这个考证可不大对。画眉的历史可要比京剧长得多，宋徽宗就画过画眉。

“养鸟有什么好处呢？”我问。

“嗐，遛人！”七十八岁的老厨师说：“没有个鸟，有时早上一醒，觉着还困，就懒得起了；有个鸟，多困也得起！”

“这是个乐儿！”一个还不到五十岁的扁平脸、双眼皮很深、络腮胡子的工人——他穿着厂里的工作服，说。

“是个乐儿！钓鱼的、游泳的，都是个乐儿！”说话的是退休银行职员。

“一个画眉，不就是叫么？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差别？”

一个戴白边眼镜的穿着没有领子的酱色衬衫的中等老头儿，他老给他的四只画眉洗澡——把鸟笼放在浅水里让画眉抖擞毛羽，说：

“叫跟叫不一样！跟唱戏一样，有的嗓子宽，有的窄，有的有膛音，有的干冲！不但要声音，还得要‘样’，得有‘做派’，有神气。您瞧我这只画眉，叫得多好！像谁？”

像谁？

“像马连良！”

像马连良？！

我细瞧一下，还真有点像！它周身干净利索，挺拔精神，叫的时候略偏一点身子，还微微摇动脑袋。

“潇洒！”

我只得承认：潇洒！

不过我立刻不免替京剧演员感到一点悲哀，原来在这些人的心目中，对一个演员的品鉴，就跟对一只画眉一样。

“一只画眉，能叫多少年？”

勤行老师傅说：“十来年没问题！”

老包说：“也就是七八年。就跟唱京剧一样：李万春现在也只能看一招一势；高盛麟也不似当年了。”

他说起有一年听《四郎探母》，甭说四郎、公主，佘太君是李多奎，那嗓子，冲！他慨叹说：

“那样的好角儿，现在没有了！现在的京剧没有人看，——看的人少，那是啊，没有那么多好角儿了嘛！你再有杨小楼，再有梅兰芳，再有金少山，试试！照样满！两块四？四块八也有人看！——我就看！卖了画眉也看！”

他说出了京剧不景气的原因：老成凋谢，后继无人。这与一部分戏曲理论家的意见不谋而合。

戴白边眼镜的中等老头儿不以为然：

“不行！王师傅的鸟值二百（哦，原来老人姓王），可是你叫个外行来听听：听不出好来！就是梅兰芳、杨小楼再活回来，你叫那边那几个念洋话的学生来听听，他也听不出好来。不懂！现而今这年轻人不懂的事太多。他们不懂京剧，那戏园子的座儿就能好了哇？”

好几个人附和：“那是！那是！”

他们以为京剧的危机是不懂京剧的学生造成的。如果现在的学生都像老舍所写的赵子曰，或者都像老包，像这些懂京剧的遛鸟的人，京剧就得救了。这跟一些戏剧理论家的意见也很相似。

然而京剧的老观众，比如这些遛鸟的人，都已经老了，他们大部分已经退休。他们跟我闲聊中最常问的一句话是：“退了没有？”那么，京剧的新观众在哪里呢？

哦，在那里：就是那些念屠格涅夫、念莎士比亚的学生。

也没准儿将来改造京剧的也是他们。

谁知道呢！

---

[1] 本篇原载《北京艺术》1982年第二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看《小翠》，忆老薛[1]

薛恩厚同志年轻时就和《聊斋》有不解缘。他的街坊有一个说评书的，说《聊斋》。此人并无师授，只是在家里看一篇，第二天就去说。老薛常听他说书，也看过他的《聊斋》原本。老薛参军后，曾得几本残缺的石印本《聊斋》，打在背包里，行军休息时便拿出来看。从事戏曲工作后，早有改写《聊斋》故事为戏的想法。他选中的题材，第一个便是《小翠》，第二个是《婴宁》。

老薛想写《小翠》并不只是为了使戏曲舞台上增添一个戏，他是想恢复、尝试、提倡一种戏曲的“样式”——玩笑戏。玩笑戏本是戏曲一枝花，但解放后很少演，新写的玩笑戏更是几乎没有。在满台都是正剧的时刻，老薛有此想法，更愿身体力行，这是需要一点勇气的。

这个戏的许多设想都是老薛提出来的，比如让小翠扮演淮南王，皇帝用丑扮，最后结束在辨诬闹朝，小翠成人之美以后，飘然而去（删去原著中小翠因打坏花瓶受责，愤然出走等情节）。这些设想决定了这个戏现在的面目。

和老薛合作是非常愉快的。老薛的谦虚是真正的谦虚。我和老薛合作过几个戏。他是领导，但在写戏时他就是一个普通的创作人员。往往是他写初稿，用他的说法是“耪头遍”。别人修改时，容许人家放笔直干，任意驰骋。他在复看改稿时，有些地方要坚持，但态度却是心平气和，一同商量；并不居高临下，以势压人。这种平等待人的作风使人难忘。这说明他在艺术上的私有观念很淡薄。

《小翠》上演了，薛恩厚同志已经离开了我们，人琴之感，岂能或

免。但是戏曲舞台上终于试演了一出新的玩笑戏，也许这可以告慰老薛的在天之灵罢。

---

[1] 本篇原载1982年4月4日《戏剧电影报》。

旅途杂记[1]

半坡人的骨针

我这是第二次参观半坡，不像二十年前第一次参观时那样激动了。但我还是相当细致地看了一遍。房屋的遗址、防御野兽的深沟、烧制陶器的残窑、埋葬儿童的瓮棺……我在心里重复了二十年前的感慨——平平常常的、陈旧的感慨：我们的祖先就是这样生活下来的，他们生活得很艰难——也许他们也有快乐。人就是这样生活过来的。生活是悲壮的。

在文物陈列室里我看到石锛。我们的祖先就是用这种完全没有锋刃，几乎是浑圆的石锛劈开了大树。

我看到两根骨针。长短如现在常用的牙签，微扁，而极光滑。这两根针大概用过不少次，缝制过不少件衣裳——那种仅能蔽体的、粗劣的短褐。磨制这种骨针一定是很不容易的。针都有鼻。一根的针鼻是圆的；一根的略长，和现在用的针很相似。大概略长的针鼻更好使些。

针是怎样发明的呢？谁想出在针上刻出个针鼻来的呢？这个人真是一个大发明家，一个了不起的聪明人。

在招待所听几个青年谈论生活有没有意义，我想，半坡人是不会谈论这种问题的。

生活的意义在哪里？就在于磨制一根骨针，想出在骨针上刻个针鼻。

兵马俑的个性

头一个搞兵马俑的并不是秦始皇。在他以前，就有别的王者，制造过铜的或是瓦的一群武士，用来保卫自己的陵墓。不过规模都没有这样大。搞了整整一师人，都与真人等大，密匝匝地排成四个方阵，这样的事，只有完成了“六王毕，四海一”的大业的始皇帝才干得出来。兵马俑确实很壮观。

面对着这样一个瓦俑的大军，我简直不知道对秦始皇应该抱什么感情。是惊叹于他的气魄之大？还是对他的愚蠢的壮举加以嘲笑？

俑之上，原来据说是有建筑的，被项羽的兵烧掉了。很自然的，人们会慨叹：“楚人一炬，可怜焦土”。

有人说始皇陵兵马俑是世界第八奇迹。

单个地看，兵马俑的艺术价值并不是很高。它的历史价值、文物价值，要比艺术价值高得多。当初造俑的人，原来就没有把它当作艺术作品，目的不在使人感动。造出后，就埋起来了，当时看到这些俑的人也不会多。最初的印象，这些俑，大都只有共性，即使是一个兵，没有很鲜明的个性。其实就是对于活着的士卒，从秦始皇到下面的百夫长，也不要求他们有什么个性，有他们的个人的思想、情绪。不但不要求，甚至是不允许的。他们只是兵，或者可供驱使来厮杀，或者被“坑”掉。另外，造一个师的俑，要来逐一地刻划其性格，使之互相区别，也很难。即或是把米盖朗琪罗请来，恐怕也难于措手。

我很怀疑这些俑的身体是用若干套模子扣出来的。他们几乎都是一般高矮。穿的服装虽有区别（大概是标明等级的），但多大同小异。大部分是短褐，披甲，著裤，下面是一色的方履。除了屈一膝跪着的射手

外，全都直立着，两脚微微分开，和后来的“立正”不同。大概那时还没有发明立正。如果这些俑都是绷直地维持立正的姿势，他们会累得多。

但是他们的头部好像不是用模子扣出来的。这些脑袋是“活”的，是烧出来后安上去的。当初发掘时，很多俑已经身首异处；现在仍然可以很方便地从颈腔里取下头来。乍一看，这些脑袋都大体相似，脸以长圆形的居多，都梳着偏髻，年龄率为二十多岁，两眼平视，并不木然，但也完全说不上是英武，大都是平静的，甚至是平淡的，看不出有什么痛苦或哀愁——自然也说不上高兴。总而言之，除了服装，这些人的脸上寻不出兵的特征，像一些普通老百姓，“黔首”，农民。

但是细看一下，就可以发现他们并不完全一样。

有一个长了络腮胡子的，方方的下颏，阔阔的嘴微闭着，双目沉静而仁慈，看来是个老于行伍的下级军官。他大概很会带兵，而且善于驭下，宽严得中。

有一个胖子，他的脑袋和身体都是圆滚滚的（他的身体也许是特制的，不是用模子扣出来的），脸上浮着憨厚而有点狡猾的微笑。他的胃口和脾气一定都很好，而且随时会说出一些稍带粗野的笑话。

有一个的双颊很瘦削，是一个尖脸，有一撮山羊胡子。据说这样的脸在现在关中一带的农民中还很容易发现。他也微微笑着，但从眼神里看他在深思着一件什么事情。

有人说，兵马俑的形象就是造俑者的形象，他们或是把自己，或是把同伴的模样塑成俑了。这当然是推测。但这种推测很合理。

听说太原晋祠宋塑宫女的形象即晋祠附近少女的形象，现在晋祠附

近还能看到和宋塑形态仿佛的女孩子。

我于是生出两种感想。

塑像总是要有个性的。即便是塑造兵马俑，不需要，不要求有个性，但是造俑者还是自觉、不自觉地，多多少少地赋予了他们一些个性。因为他塑造的是人，人总有个性。

塑像总是有模特儿的。他塑造的只能是他见过的人，或是熟人，或是他自己。凭空设想，是不可能的。

任何艺术，想要完全摆脱现实主义，是几乎不可能的事。

三苏祠

三次游杜甫草堂，都没有留下多少印象。

这是一个公园，不是一个祠堂。

杜甫的遗迹，一样也没有。

有很多竹木盆景，很多建筑。到处是对联、题咏，时贤的字画。字多很奔放；画多大写意，著色很浓重。

好像有很多人一齐大声地谈论着杜甫，但是看不到杜甫本人，感觉不到他的行动气息、声音笑貌。

眉山的三苏祠要好一些。

三苏祠以宅为祠。苏东坡文云：“家有五亩之园”，今略广，占地约八亩。房屋当然是后来重盖了的，但是当日的布局，依稀可见。有一口

井，据说还是苏氏的旧物。井栏是这一带常见的红砂石的。井里现在还能打上水来。一侧有一棵荔枝树。传说苏东坡离家的时候，乡人种了一棵荔枝，约好等东坡回来时一同摘食。东坡远谪，一直没有吃上家乡的荔枝。当年的那棵荔枝早已死了，现存的据说是明朝人补栽的，也已经枯萎了，正在抢救。这些都是有纪念意义的。

东边有一个版本陈列室，搜罗了自元版至现在的铅字排印的东坡集的各种版本，虽然并不齐全，但是这种陈列思想，有足取者。

由眉山往乐山的汽车中，“想”了一首旧体诗：

当日家园有五亩，

至今文字重三苏。

红栏旧井犹堪汲，

丹荔重栽第几株？

伏小六、伏小八

大足的唐宋摩崖石刻是惊人的。

十二圆觉，刻得极细致。袈裟衣带静静地垂着，但是你感觉得到其间有一丝微风在轻轻地流动。不像一般的群像（比如罗汉）强调其间的异，这十二尊像强调的是同。他们的年貌、衣著、坐态都差不多。他们都在沉思默念。但是从其眼梢嘴角，看得出其会心处不尽相同。不怕其相同，能于同中见异，十二尊像造成一个既生动又和谐的整体，自是大手笔。

我看过很多千手观音。除了承德的木雕大佛，总觉得不大自然。那么多的细长的手臂长在一个“人”的肩背上，违反常理，使人很不舒服。大足的千手观音另辟蹊径。他的背上也伸出好几只手，但是看来是负担得起的。这几只手之外，又伸出好多只手。据说某年装金时曾一只一只的编过号，一共有一千零七只（不知道为什么是一个单数）。手具各种姿态，或正、或侧、或反，或似召唤，或似慰抚，都很像人的手，很自然，很好看。一千零七只手，造成一个很大的手的佛光。这些手是怎样伸出来的，全不交待。但是你又觉得这都是观音的手，是和观音都有联系的，其联系处不在形，而在意。构思非常巧妙。

释迦涅槃像，即通常所说的卧佛。释迦面部极为平静，目微睁，显出无爱无欲，无生亦无死。像长三十余米，但只刻了释迦的头和胸。肩手无交待。下肢伸入岩石，不知所终。释迦前，刻了佛弟子，有的冠服似中土产，有一个科头鬈发似西方人。他们都在合十赞诵，眉尖微蹙，稍露愁容。这些子弟并不是整齐地排成一列，而是有正面的，有反面的，有朝左的，有朝右的，距离也不相等。他们也只露出半身，腹部以下，在石头里，也不知所终。于有限的空间造无限的境界，形有尽，意无穷，雕刻这一组佛像的是一个气魄雄伟的匠师！他想必在这一壁岩石之前徘徊坐卧了好多个日夜！普贤像被人称为东方的维纳斯。

数珠手观音被称为媚态观音，全身的线条都非常柔软。

佛教的像原来也是取形于人的，但是后来高度升华起来了。仅修得阿罗汉果的自了汉还一个一个都有人的性格，菩萨以上，就不复再是“人”了。他们不但抛弃了人的性格，连性别也分不清了。菩萨和佛，都有点女性的美。

大足石刻是了不起的艺术。

中国的造像人大都无姓名可查。值得庆幸的是大足石刻有一些石壁上刻下了造像的匠师的姓名。他们大都姓伏。他们的名字是卑微的：伏小六、伏小八……他们的事迹都无可考了，然而中国美术史上无疑地将会写出这样一篇，题目是：《伏小六、伏小八》。

看了大足石刻，我想起一路上看到一些纪念性的现代塑像李冰父子、屈原、杜甫、苏东坡、杨升庵……好像都差不多。这些塑像塑的都不太像古人。为什么我们的雕塑家不能从大足石刻得到一点启发呢？

---

[1] 本篇原载《新观察》1982年第十四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天山行色[1]

行色匆匆

——常语

南山塔松

所谓南山者，是一片塔松林。

乌鲁木齐附近，可游之处有二，一为南山，一为天池。凡到乌鲁木齐者，无不往。

南山是天山的边缘，还不是腹地。南山是牧区。汽车渐入南山境，已经看到牧区景象。两旁的山起伏连绵，山势皆平缓，望之浑然，遍山长着茸茸的细草。去年雪不大，草很短。老远的就看到山间错错落落，一丛一丛的塔松，黑黑的。

汽车路尽，舍车从山涧两边的石径向上走，进入松林深处。

塔松极干净，叶片片片如新拭，无一枯枝，颜色蓝绿。空气也极干净。我们藉草倚树吃西瓜，起身时衣裤上都沾了松脂。

新疆雨量很少，空气很干燥，南山雨稍多，本地人说：“一块帽子大的云也能下一阵雨。”然而也不过只是帽子大的云的那么一点雨耳，南山也还是干燥的。然而一棵一棵塔松密密地长起来了，就靠了去年的雪和那么一点雨。塔松林中草很丰盛，花很多，树下可以捡到蘑菇。蘑菇大如掌，洁白细嫩。

塔松带来了湿润，带来了一片雨意。

树是雨。

南山之胜处为杨树沟、菊花台，皆未往。

天池雪水

一位维吾尔族的青年油画家（他看来很有才气）告诉我：天池是不能画的，太蓝，太绿，画出来像是假的。

天池在博格达雪山下。博格达山终年用它的晶莹洁白吸引着乌鲁木齐人的眼睛。博格达是乌鲁木齐的标志，乌鲁木齐的许多轻工业产品都用博格达山做商标。

汽车出乌鲁木齐，驰过荒凉苍茫的戈壁滩，驰向天池。我恍惚觉得不是身在新疆，而是在南方的什么地方。庄稼长得非常壮大茁实，油绿油绿的，看了教人身心舒畅。路旁的房屋也都干净整齐。行人的气色也很好，全都显出欣慰而满足。黄发垂髫，并怡然自得。有一个地方，一片极大的坪场，长了一片极大的榆树林。榆树皆数百年物，有些得两三个人才抱得过来。树皆健旺，无衰老态。树下悠然地走着牛犊。新疆山风化层厚，少露石骨。有一处，悬崖壁立，石骨尽露，石质坚硬而有光泽，黑如精铁，石缝间长出大树，树荫下覆，纤藤细草，蒙翳披纷，石壁下是一条湍急而清亮的河水……这不像是新疆，好像是四川的峨眉山。

到小天池（谁编出来的，说这是王母娘娘洗脚的地方，真是煞风景！）少憩，在崖下池边站了一会，赶快就上来了：水边凉气逼人。

到了天池，嗬！那位维族画家说得真是不错。有人脱口说了一句：“春水碧于蓝”。

天池的水，碧蓝碧蓝的。上面，稍远处，是雪白的雪山。对面的山上密密匝匝地布满了塔松，——塔松即云杉。长得非常整齐，一排一排地，一棵一棵挨着，依山而上，显得是人工布置的。池水极平静，塔松、雪山和天上的云影倒映在池水当中，一丝不爽。我觉得这不像在中国，好像是在瑞士的风景明信片上见过的景色。

或说天池是火山口，——中国的好些天池都是火山口，自春至夏，博格达山积雪溶化，流注其中，终年盈满，水深不可测。天池雪水流下山，流域颇广。凡雪水流经处，皆草木华滋，人畜两旺。

作《天池雪水歌》

明月照天山，

雪峰淡淡蓝。

春暖雪化水流澌，

流入深谷为天池。

天池水如孔雀绿，

水中森森万松覆。

有时倒映雪山影，

雪山倒影明如玉。

天池雪水下山来，

快笑高歌不复回。

下山水如蓝玛瑙，

卷沫喷花斗奇巧。

雪水流处长榆树，

风吹白杨绿火炬。

雪水流处有人家，

白白红红大丽花。

雪水流处小麦熟，

新面打馕烤羊肉。

雪水流经山北麓，

长宜子孙聚国族。

天池雪水深几许？

储量恰当一年雨。

我从燕山向天山，

曾度苍茫戈壁滩。

万里西来终不悔，

待饮天池一杯水。

天山

天山大气磅礴，大刀阔斧。

一个国画家到新疆来画天山，可以说是毫无办法。所有一切皴法，大小斧劈、披麻、解索、牛毛、豆瓣，统统用不上。天山风化层很厚，石骨深藏在砂砾泥土之中，表面平平浑浑，不见棱角。一个大山头，只有阴阳明暗几个面，没有任何琐碎的笔触。

天山无奇峰，无陡壁悬崖，无流泉瀑布，无亭台楼阁，而且没有一棵树，——树都在“山里”。画国画者以树为山之目，天山无树，就是一大片一大片紫褐色的光秃秃的裸露的干山，国画家没了辙了！

自乌鲁木齐至伊犁，无处不见天山。天山绵延不绝，无尽无休，其长不知几千里也。

天山是雄伟的。

早发乌苏望天山

苍苍浮紫气，

天山真雄伟。

陵谷分阴阳，

不假皴擦美。

初阳照积雪，

色如胭脂水。

往霍尔果斯途中望天山

天山在天上，

没在白云间。

色与云相似，

微露数峰巅。

只从蓝襞褶，

遥知这是山。

伊犁闻鸠

到伊犁，行装甫卸，正洗着脸，听见斑鸠叫：

“鹁鸪鸪——咕，

“鹁鸪鸪——咕……”

这引动了我的一点乡情。

我有很多年没有听见斑鸠叫了。

我的家乡是有很多斑鸠的。我家的荒废的后园的一棵树上，住着一对斑鸠。“天将雨，鸠唤妇”，到了浓阴将雨的天气，就听见斑鸠叫，叫得很急切：

“鹁鸪鸪，鹁鸪鸪，鹁鸪鸪……”

斑鸠在叫他的媳妇哩。

到了积雨将晴，又听见斑鸠叫，叫得很懒散：

“鹁鸪鸪，——咕！

“鹁鸪鸪，——咕！”

单声叫雨，双声叫晴。这是双声，是斑鸠的媳妇回来啦。“——咕”，这是媳妇在应答。

是不是这样呢？我一直没有踏着挂着雨珠的青草去循声观察过。然而凭着鸠声的单双以占阴晴，似乎很灵验。我小时常常在将雨或将晴的天气里，谛听着鸣鸠，心里又快乐又忧愁，凄凄凉凉的，凄凉得那么甜美。

我的童年的鸠声啊。

昆明似乎应该有斑鸠，然而我没有听鸠的印象。

上海没有斑鸠。

我在北京住了多年，没有听过斑鸠叫。

张家口没有斑鸠。

我在伊犁，在祖国的西北边疆，听见斑鸠叫了。

“鹁鸪鸪——咕，

“鹁鸪鸪——咕……”

伊犁的鸠声似乎比我的故乡的要低沉一些，苍老一些。

有鸠声处，必多雨，且多大树。鸣鸠多藏于深树间。伊犁多雨。伊犁在全新疆是少有的雨多的地方。伊犁的树很多。我所住的伊犁宾馆，原是苏联领事馆，大树很多，青皮杨多合抱者。

伊犁很美。

洪亮吉《伊犁记事诗》云：

鹁鸪啼处却春风，

宛与江南气候同。

注意到伊犁的鸠声的，不是我一个人。

伊犁河

人间无水不朝东，伊犁河水向西流。

河水颜色灰白，流势不甚急，不紧不慢，汤汤洄洄，似若有所依恋。河下游，流入苏联境。

在河边小作盘桓。使我惊喜的是河边长满我所熟悉的水乡的植物。芦苇。蒲草。蒲草甚高，高过人头。洪亮吉《天山客话》记云：“惠远城关帝庙后，颇有池台之胜，池中积蒲盈顷，游鱼百尾，蛙声间之。”伊犁河岸之生长蒲草，是古已有之的事了。蒲苇旁边，摇动着一串一串殷红的水蓼花，俨然江南秋色。

蹲在伊犁河边捡小石子，起身时发觉腿上脚上有几个地方奇痒，伊

犁有蚊子！乌鲁木齐没有蚊子，新疆很多地方没有蚊子，伊犁有蚊子，因为伊犁水多。水多是好事，咬两下也值得。自来新疆，我才更深切地体会到水对于人的生活的重要性。

几乎每个人看到戈壁滩，都要发出这样的感慨：这么大的地，要是有水，能长多少粮食啊！

伊犁河北岸为惠远城。这是“总统伊犁一带”的伊犁将军的驻地，也是获罪的“废员”充军的地方。充军到伊犁，具体地说，就是到惠远。伊犁是个大地名。

惠远有新老两座城。老城建于乾隆二十七年，后为伊犁河水冲溃，废。光绪八年，于旧城西北郊十五里处建新城。

我们到新城看了看。城是土城，——新疆的城都是土城，黄土版筑而成，颇简陋，想见是草草营建的。光绪年间，清廷的国力已经很不行了。将军府遗址尚在，房屋已经翻盖过，但大体规模还看得出来。照例是个大衙门的派头，大堂、二堂、花厅，还有个供将军下棋饮酒的亭子。两侧各有一溜耳房，这便是“废员”们办事的地方。将军府下设六个处，“废员”们都须分发在各处效力。现在的房屋有些地方还保留当初的材料。木料都不甚粗大。有的地方还看得到当初的彩画遗迹，都很粗率。

新城没有多少看头，使人感慨兴亡，早生华发的是老城。

旧城的规模是不小的。城墙高一丈四，城周九里。这里有将军府，有兵营，有“废员”们的寓处，街巷市里，房屋栉比。也还有茶坊酒肆，有“却卖鲜鱼饲花鸭”、“铜盘炙得花猪好”的南北名厨。也有可供登临眺望，诗酒流连的去处。“城南有望河楼，面伊江，为一方之胜”，城西有

半亩宫，城北一片高大的松林。到了重阳，归家亭子的菊花开得正好，不妨开宴。惠远是个“废员”、“谪宦”、“迁客”的城市。“自巡抚以下至簿尉，亦无官不具，又可知伊犁迁客之多矣”。从上引洪亮吉的诗文，可以看到这些迁客下放到这里，倒是颇不寂寞的。

伊犁河那年发的那场大水，是很不小的。大水把整个城全扫掉了。惠远城的城基是很高的，但是城西大部分已经塌陷，变成和伊犁河岸一般平的草滩了。草滩上的草很好，碧绿的，有牛羊在随意啃啮。城西北的城基犹在，人们常常可以在废墟中捡到陶瓷碎片，辨认花纹字迹。

城的东半部的遗址还在。城里的市街都已犁为耕地，种了庄稼。东北城墙，犹余半壁。城墙虽是土筑的，但很结实，厚约三尺。稍远，右侧，有一土墩，是鼓楼残迹，那应该是城的中心。林则徐就住在附近。

据记载：鼓楼前方第二巷，又名宽巷，是林的住处。我不禁向那个地方多看了几眼。林公则徐，您就是住在那里的呀？

伊犁一带关于林则徐的传说很多。有的不一定可靠。比如现在还在使用的惠远渠，又名皇渠，传说是林所修筑，有人就认为这不可信：林则徐在伊犁只有两年，这样一条大渠，按当时的条件，两年是修不起来的。但是林则徐之致力新疆水利，是不能否定的（林则徐分发在粮饷处，工作很清闲，每月只须到职一次，本不管水利）。林有诗云：“要荒天遣作箕子，此语足壮羁臣羁”，看来他虽在迁谪之中，还是壮怀激烈，毫不颓唐的。他还是想有所作为，为百姓作一点好事，并不像许多废员，成天只是“种树养花，读书静坐”（洪亮吉语）。林则徐离开伊犁时有诗云：“格登山色伊江水，回首依依勒马看”，他对伊犁是有感情的。

惠远城东的一个村边，有四棵大青柯树。传说是林则徐手植的。这大概也是附会。林则徐为什么会跑到这样一个村边来种四棵树呢？不过，人们愿意相信，就让他相信吧。

这样一个人，是值得大家怀念的。

据洪亮吉《客话》云：废员例当佩长刀，穿普通士兵的制服——短后衣。林则徐在伊犁日，亦当如此。

伊犁河南岸是察布查尔。这是一个锡伯族自治县。锡伯人善射，乾隆年间，为了戍边，把他们由东北的呼伦贝尔迁调来此。来的时候，戍卒一千人，连同家属和愿意一同跟上来的亲友，共五千人，路上走了一年多。——原定三年，提前赶到了。朝廷发下的差旅银子是一总包给领队人的，提前到，领队可以白得若干。一路上，这支队伍生下了三百个孩子！

这是一支多么壮观的，富于浪漫主义色彩，充满人情气味的队伍啊。五千人，一个民族，男男女女，锅碗瓢盆，全部家当，骑着马，骑着骆驼，乘着马车、牛车，浩浩荡荡，迤迤逦逦，告别东北的大草原，朝着西北大戈壁，出发了。落日，朝雾，启明星，北斗星。搭帐篷，饮牲口，宿营。火光，炊烟，茯茶，奶子。歌声，谈笑声。哪一个帐篷或车篷里传出一声啼哭，“呱——”又一个孩子出生了，一个小锡伯人，一个未来的武士。

一年多。

三百个孩子。

锡伯人是骄傲的。他们在这里驻防二百多年，没有后退过一步。没

有一个人跑过边界，也没有一个人逃回东北，他们在这片土地扎下了深根。

锡伯族到现在还是善射的民族。他们的选手还时常在各地举行的射箭比赛中夺标。

锡伯人是很聪明的，他们一般都会说几种语言，除了锡伯语，还会说维语、哈萨克语、汉语。他们不少人还能认古满文。在故宫翻译、整理满文老档的，有几个是从察布查尔调去的。

英雄的民族！

雨晴，自伊犁往尼勒克车中望乌孙山

一痕界破地天间，

浅绛依稀暗暗蓝。

夹道白杨无尽绿，

殷红数点女郎衫。

尼勒克

站在尼勒克街上，好像一步可登乌孙山。乌孙故国在伊犁河上游特克斯流域，尼勒克或当是其辖境。细君公主、解忧公主远嫁乌孙，不知有没有到过这里。汉代女外交家冯嫽夫人是个活跃人物，她的锦车可能是从这里走过的。

尼勒克地方很小，但是境内现有十三个民族。新疆的十三个民族，这里全有。喀什河从城外流过，水清如碧玉，流甚急。

山形依旧乌孙国，

公主琵琶尚有声。

至今团聚十三族，

不尽长河绕故城。

唐巴拉牧场

在乌鲁木齐，在伊犁，接待我们的同志，都劝我们到唐巴拉牧场去看看，说是唐巴拉很美。

唐巴拉果然很美。但是美在哪里，又说不出。勉强要说，只好说：这儿的草真好！

喀什河经过唐巴拉，流着一河碧玉。唐巴拉多雨。由尼勒克往唐巴拉，汽车一天到不了，在卡提布拉克种蜂场住了一夜。那一夜就下了一夜大雨。有河，雨水足，所以草好。这是一个绿色的王国，所有的山头都是碧绿的。绿山上，这里那里，有小牛在慢悠悠地吃草。唐巴拉是高山牧场，牲口都散放在山上，尽它自己漫山瞎跑，放牧人不用管它，只要隔两三天骑着马去看看，不像内蒙，牲口放在平坦的草原上。真绿，空气真新鲜，真安静，——一点声音都没有。

我们来晚了。早一个多月来，这里到处是花。种蜂场设在这里，就是因为这里花多。这里的花很多是药材，党参、贝母……蜜蜂场出的蜂蜜能治气管炎。

有的山是杉山。山很高，满山满山长了密匝匝的云杉。云杉极高大。这里的云杉据说已经砍伐了三分之二，现在看起来还很多。招待我

们的一个哈萨克牧民告诉我们：林业局有规定，四百年以上的，可以砍；四百年以下的，不许砍。云杉长得很慢。他用手指比了比碗口粗细：“一百年，才这个样子！”

到牧场，总要喝喝马奶子，吃吃手抓羊肉。

马奶子微酸，有点像格瓦斯，我在内蒙喝过，不难喝，但也不觉得怎么好喝。哈萨克人可是非常爱喝。他们一到夏天，就高兴了：可以喝“白的”了。大概他们冬天只能喝砖茶，是黑的。马奶子要夏天才有，要等母马下了驹子，冬天没有。一个才会走路的男娃子，老是哭闹。给他糖，给他苹果，都不要，摔了。他妈给他倒了半碗马奶子，他巴呷巴呷地喝起来，安静了。

招待我们的哈萨克牧人的孩子把一群羊赶下山了。我们看到两个男人把羊一只一只周身揣过，特别用力地揣它的屁股蛋子。我们明白，这是揣羊的肥瘦（羊们一定不明白，主人这样揣它是干什么），揣了一只，拍它一下，放掉了；又重捉过一只来，反复地揣。看得出，他们为我们选了一只最肥的羊羔。

哈萨克吃羊肉和内蒙不同，内蒙是各人攥了一大块肉，自己用刀子割了吃。哈萨克是：一个大瓷盘子，下面衬着煮烂的面条，上面覆盖着羊肉，主人用刀把肉割成碎块，大家连肉带面抓起来，送进嘴里。

好吃么？

好吃！

吃肉之前，由一个孩子提了一壶水，注水遍请客人洗手，这风俗近似阿拉伯、土耳其。

“唐巴拉”是什么意思呢？哈萨克主人说：听老人说，这是蒙古话。从前山下有一片大树林子，蒙古人每年来收购牲畜，在树上烙了好些印子（印子本是烙牲口的），作为做买卖的标志。唐巴拉是印子的意思。他说：也说不准。

赛里木湖·果子沟

乌鲁木齐人交口称道赛里木湖，果子沟。他们说赛里木湖水很蓝；果子沟要是春天去，满山都是野苹果花。我们从乌鲁木齐往伊犁，一路上就期待着看看这两个地方。

车出芦草沟，迎面的天色沉了下来，前面已经在下雨。到赛里木湖，雨下得正大。

赛里木湖的水不是蓝的呀。我们看到的湖水是铁灰色的。风雨交加，湖里浪很大。灰黑色的巨浪，一浪接着一浪，扑面涌来，撞碎在岸边，溅起白沫。这不像是湖，像是海。荒凉的，没有人迹的，冷酷的海。没有船，没有飞鸟。赛里木湖使人觉得很神秘，甚至恐怖。赛里木湖是超人性的。它没有人的气息。

湖边很冷，不可久留。

林则徐一八四二年（距今整一百四十年）十一月五日，曾过赛里木湖。林则徐日记云：“土人云：海中有神物如青羊，不可见，见则雨雹。其水亦不可饮，饮则手足疲软，谅是雪水性寒故耳。”林则徐是了解赛里木湖的性格的。

到伊犁，和伊犁的同志谈起我们见到的赛里木湖，他们都有些惊讶，说：“真还很少有人在大风雨中过赛里木湖。”

赛里木湖正南，即果子沟。车到果子沟，雨停了。我们来的不是时候，没有看到满山密雪一样的林檎的繁花，但是果子沟给我留下一个非常美的印象。

吉普车在山顶的公路上慢行着，公路一侧的下面是重重复复的山头和深浅不一的山谷。山和谷都是绿的，但绿得不一样。浅黄的、浅绿的、深绿的。每一个山头和山谷多是一种绿法。大抵越是低处，颜色越浅；越往上，越深。新雨初晴，日色斜照，细草丰茸，光泽柔和，在深深浅浅的绿山绿谷中，星星点点地散牧着白羊、黄犊、枣红的马，十分悠闲安静。迎面陡峭的高山上，密密地矗立着高大的云杉。一缕一缕白云从黑色的云杉间飞出。这是一个仙境。我到过很多地方，从来没有觉得什么地方是仙境。到了这儿，我蓦然想起这两个字。我觉得这里该出现一个小小的仙女，穿着雪白的纱衣，披散着头发，手里拿一根细长的牧羊杖，赤着脚，唱着歌，歌声悠远，回绕在山谷之间……

从伊犁返回乌鲁木齐，重过果子沟。果子沟不是来时那样了。草、树、山，都有点发干，没有了那点灵气。我不复再觉得这是一个仙境了。旅游，也要碰运气。我们在大风雨中过赛里木，雨后看果子沟，皆可遇而不可求。

汽车转过一个山头，一车的人都叫了起来：“哈！”赛里木湖，真蓝！好像赛里木湖故意设置了一个山头，挡住人的视线。绕过这个山头，它就像从天上掉下来的似的，突然出现了。

真蓝！下车待了一会，我心里一直惊呼着：真蓝！

我见过不少蓝色的水。“春水碧于蓝”的西湖，“比似春莼碧不殊”的嘉陵江，还有最近看过的博格达雪山下的天池，都不似赛里木湖这样的

蓝。蓝得奇怪，蓝得不近情理。蓝得就像绘画颜料里的普鲁士蓝，而且是没有化开的。湖面无风，水纹细如鱼鳞。天容云影，倒映其中，发宝石光。湖色略有深浅，然而一望皆蓝。

上了车，车沿湖岸走了二十分钟，我心里一直重复着这一句：真蓝。远看，像一湖纯蓝墨水。

赛里木湖究竟美不美？我简直说不上来。我只是觉得：真蓝。我顾不上有别的感觉，只有一个感觉——蓝。

为什么会这样蓝？有人说是因为水太深。据说赛里木湖水深至九十公尺。赛里木湖海拔二千零七十三米，水深九十公尺，真是不可思议。

“赛里木”是突厥语，意思是祝福、平安。突厥的旅人到了这里，都要对着湖水，说一声：

“赛里木！”

为什么要说一声“赛里木”！是出于欣喜，还是出于敬畏？

赛里木湖是神秘的。

苏公塔

苏公塔在吐鲁番。吐鲁番地远，外省人很少到过，故不为人所知。苏公塔，塔也，但不是平常的塔。苏公塔是伊斯兰教的塔，不是佛塔。

据说，像苏公塔这样的结构的塔，中国共有两座，另一座在南京。

塔不分层。看不到石基木料。塔心是一砖砌的中心支柱。支柱周围

有盘道，逐级盘旋而上，直至塔顶。外壳是一个巨大的圆柱，下丰上锐，拱顶。这个大圆柱是砖砌的，用结实的方砖砌出凹凸不同的中亚风格的几何图案，没有任何增饰。砖是青砖，外面涂了一层黄土，呈浅土黄色。这种黄土，本地所产，取之不尽。土质细腻，无杂质，富粘性。吐鲁番不下雨，塔上涂刷的土浆没有被冲刷的痕迹。二百余年，完好如新。塔高约相当于十层楼，朴素而不简陋，精巧而不繁琐。这样一个浅土黄色的，滚圆的巨柱，拔地而起，直向天空，安静肃穆，准确地表达了穆斯林的虔诚和信念。

塔旁为一礼拜寺，颇宏伟，大厅可容千人，但外表极朴素，土筑、平顶。这座礼拜寺的构思是费过斟酌的。不敢高，不与塔争势；不欲过卑，因为这是做礼拜的场所。整个建筑全由平行线和垂直线构成，无弧线，无波纹起伏，亦呈浅土黄色。

圆柱形的苏公塔和方正的礼拜寺造成极为鲜明的对比，而又非常协调。苏公塔追求的是单纯。

令人钦佩的是造塔的匠师把蓝天也设计了进去。单纯的，对比着而又协调着的浅土黄色的建筑，后面是吐鲁番盆地特有的明净无滓湛蓝湛蓝的天宇，真是太美了。没有蓝天，衬不出这种浅土黄色是多么美。一个有头脑的，聪明的匠师！

苏公塔亦称额敏塔。造塔的由来有两种说法。塔的进口处有一块碑，一半是汉字，一半是维文。汉字的说塔是额敏造的。额敏和硕，因助清高宗平定准噶尔有功，受封为郡王。碑文有感念清朝皇帝的意思，碑首冠以“大清乾隆”，自称“皇帝旧仆”。维文的则说这是额敏的长子苏来满造，为了向安拉祈福。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两种的不同的说法。由来不同，塔名亦异。

大戈壁·火焰山·葡萄沟

从乌鲁木齐到吐鲁番，要经过一片很大的戈壁滩。这是典型的大戈壁，寸草不生。没有任何生物。我经过别处的戈壁，总还有点茇茇草、梭梭、红柳，偶尔有一两棵曼陀罗开着白花，有几只像黑漆涂出来的乌鸦。这里什么都没有。没有飞鸟的影子，没有虫声，连苔藓的痕迹都没有。就是一片大平地，平极了。地面都是砾石。都差不多大，好像是筛选过的。有黑的、有白的。铺得很均匀。远看像铺了一地炉灰碴子。一望无际。真是荒凉。太古洪荒。真像是到了一个什么别的星球上。

我们的汽车以每小时八十公里的速度在平坦的柏油路上奔驰，我觉得汽车像一只快艇飞驶在海上。

戈壁上时常见到幻影。远看一片湖泊，清清楚楚。走近了，什么也没有。幻影曾经欺骗了很多干渴的旅人。幻影不难碰到，我们一路见到多次。

人怎么能通过这样的地方呢？他们为什么要通过这样的地方？他们要去干什么？

不能不想起张骞，想起班超，想起玄奘法师。这都是了不起的人……

快到吐鲁番了，已经看到坎儿井。坎儿井像一溜一溜巨大的蚁垤。下面，是暗渠，流着从天山引下来的雪水。这些大蚁垤是挖渠掏出的砾石堆。现在有了水泥管道，有些坎儿井已经废弃了，有些还在用着。总有一天，它们都会成为古迹的。但是不管到什么时候，看到这些巨大的蚁垤，想到人能够从这样的大戈壁下面，把水引了过来，还是会起历史的庄严感和悲壮感的。

到了吐鲁番，看到房屋、市街、树木，加上天气特殊的干热，人昏昏的，有点像做梦。有点不相信我们是从那样荒凉的戈壁滩上走过来的。

吐鲁番是一个著名的绿洲。绿洲是什么意思呢？我从小就在诗歌里知道绿洲，以为只是有水草树木的地方。而且既名为洲，想必很小。不对。绿洲很大。绿洲是人所居住的地方。绿洲意味着人的生活，人的勤劳，人的生老病死，喜怒哀乐，人的文明。

一出吐鲁番，南面便是火焰山。

又是戈壁。下面是苍茫的戈壁，前面是通红的火焰山。靠近火焰山时，发现戈壁上长了一丛丛翠绿翠绿的梭梭。这样一个无雨的、酷热的戈壁上怎么会长出梭梭来呢？而且是那样的绿！不知它是本来就是这样绿，还是通红的山把它衬得更绿了。大概在干旱的戈壁上，凡能发绿的植物，都罄其全生命，拼命地绿。这一丛一丛的翠绿，是一声一声胜利的呼喊。

火焰山，前人记载，都说它颜色赤红如火。不止此也。整个山像一场正在延烧的大火。凡火之颜色、形态无不具。有些地方如火方炽，火苗高窜，颜色正红。有些地方已经烧成白热，火头旋拧如波涛。有一处火头得了风，火借风势，呼啸而起，横扯成了一条很长的火带，颜色微黄。有几处，下面的小火为上面的大火所逼，带着烟沫气流，倒溢而出。有几个小山叉，褶缝间黑黑的，分明是残火将熄的烟炱……

火焰山真是一个奇观。

火焰山大概是风造成的，山的石质本是红的，表面风化，成为细细的红沙。风于是在这些疏松的沙土上雕镂搜剔，刻出了一场热热烘烘，

刮刮杂杂的大火。风是个大手笔。

火焰山下极热，盛夏地表温度至七十多度。

火焰山下，大戈壁上，有一条山沟，长十余里，沟中有一条从天山流下来的河，河两岸，除了石榴、无花果、棉花、一般的庄稼，种的都是葡萄，是为葡萄沟。

葡萄沟里到处是晾葡萄干的荫房。——葡萄干是晾出来的，不是晒出来的。四方的土房子，四面都用土墼砌出透空的花墙。无核白葡萄就一长串一长串地挂在里面，尽吐鲁番特有的干燥的热风，把它吹上四十天，就成了葡萄干，运到北京、上海、外国。

吐鲁番的葡萄全国第一，各样品种无不极甜，而且皮很薄，入口即化。吐鲁番人吃葡萄都不吐皮，因为无皮可吐。——不但不吐皮，连核也一同吃下，他们认为葡萄核是好东西。北京绕口令曰："吃葡萄不吐葡萄皮儿"，未免少见多怪。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手写于兰州，

十月七日北京写讫。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3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湘行二记[1]

桃花源记

汽车开进桃花源，车中一眼看见一棵桃树上还开着花，只有一枝，四五朵，通红的，如同胭脂。十一月天气，还开桃花！这四五朵红花似乎想努力地证明：这里确实是桃花源。

有一位原来也想和我们一同来看看桃花源的同志，听说这个桃花源是假的，就没有多大兴趣，不来了。这位同志真是太天真了。桃花源怎么可能是真的呢？《桃花源记》是一篇寓言。中国有几处桃花源，都是后人根据《桃花源诗并记》附会出来的。先有《桃花源记》，然后有桃花源。不过如果要在中国选举出一个桃花源，这一个应该有优先权。这个桃花源在湖南桃源县，桃源旧属武陵。而且这里有一条小溪，直通沅江。陶渊明的《桃花源记》不是这样说的么："晋太原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

刚放下旅行包，文化局的同志就来招呼去吃擂茶。耳擂茶之名久矣，此来一半为擂茶，没想到下车后第一个节目便是吃擂茶，当然很高兴。茶叶、老姜、芝麻，加盐，放在一个擂钵里，用硬杂木做的擂棒"擂"成细末，用开水冲开，便是擂茶。吃擂茶时还要摆出十几个碟子，里面装的是炒米、炒黄豆、炒绿豆、炒包谷、炒花生、砂炒红薯片、油炸锅巴、泡菜、酸辣菹头……边喝边吃。擂茶别具风味，连喝几碗，浑身舒服。佐茶的茶食也都很好吃，菹头尤其好。我吃过的菹头多矣，江西的、湖北的、四川的……但都不如这里的又酸又甜又辣，桃源菹头滋味之浓，实为天下冠。桃源人都爱喝擂茶。有的农民家，夏天中

午不吃饭，就是喝一顿擂茶。问起擂茶的来历，说是：诸葛亮带兵到这里，士兵得了瘟疫，遍请名医，医治无效，有一个老婆婆说：“我会治！”她熬了几大锅擂茶，说：“喝吧！”士兵喝了擂茶，都好了。这种说法当然也只好姑妄听之。诸葛亮有没有带兵到过桃源，无可稽考。根据印象，这一带在三国时应是吴国的地方，若说是鲁肃或周瑜的兵，还差不多。我总怀疑，这种喝茶法是宋代传下来的。《都城纪胜·茶坊》载：“冬天兼卖擂茶”。《梦粱录》“茶肆”条载：“冬月添卖七宝擂茶”。有一本书载：“杭州人一天吃三十丈木头”，指的是每天消耗的“擂槌”的表层木质。“擂槌”大概就是桃源人所说的擂棒。“一天吃三十丈木头”，形容杭州人口之多。

擂槌可以擂别的东西，当然也可以擂茶。“擂”这个字是从宋代沿用下来的。“擂”者，擂而细之之谓也，跟擂鼓的擂不是一个意思。茶里放姜，见于《水浒传》，王婆家就有这种茶卖，《水浒传》第二十四回写道：“便浓浓的点两盏姜茶，将来放在桌子上”。从字面看，这种茶里有茶叶，有姜，至于还放不放别的什么，只好阙闻了。反正，王婆所卖之茶与桃源擂茶有某种渊源，是可以肯定的。湖南省不少地方喝“芝麻豆子茶”，即在茶里放入炒熟且碾碎的芝麻、黄豆、花生，也有放姜的，好像不加盐，茶叶则是整的，并不擂细，而且喝干了茶水还把叶子捞出来放进嘴里嚼嚼吃了，这可以说是擂茶的嫡堂兄弟。湖南人爱吃姜。十多年前在醴陵、浏阳一带旅行，公共汽车一到站，就有人托了一个磁盘，里面装的是插在牙签上的切得薄薄的姜片，一根牙签上插五六片，卖与过客。本地人掏出角把钱，买得几串，就坐在车里吃起来，像吃水果似的。大概楚地卑湿，故湘人保存了不撤姜食的习惯。生姜、茶叶可以治疗某些外感，是一般的本草书上都讲过的。北方的农村也有把茶叶、芝麻一同放在嘴里生嚼用来发汗的偏方。因此，说擂茶最初起于医治兵士的时症，不为无因。

上午在山上桃花观里看了看。进门是一正殿，往后高处是“古隐君子之堂”。两侧各有一座楼，一名“蹑风”，用陶渊明“愿言蹑轻风”诗意；一名“玩月”，用刘禹锡故实。楼皆三面开窗，后为墙壁，颇小巧，不俗气。观里的建筑都不甚高大，疏疏朗朗，虽为道观，却无甚道士气，既没有一气三清的坐像，也没有伸着手掌放掌心雷降妖的张天师。楹联颇多，联语多隐括《桃花源记》词句，也与道教无关。这些联匾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一看山的老人摘下藏了起来，没有交给破四旧的红卫兵，故能完整地重新挂出来，也算万幸了。

下午下山，去钻了“秦人洞”。洞口倒是有点像《桃花源记》所写的那样，“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初极狭，才通人”。洞里有小小流水，深不过人脚面，然而源源不竭，蜿蜒流至山下。走了几十步，豁然开朗了，但并不是“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后面有一点平地，也有一块稻田，田中插一木牌，写着：“千丘田”，实际上只有两间房子那样大，是特意开出来种了稻子应景的。有两个水池子，山上有一个擂茶馆，再后就又是山了。如此而已。因此不少人来看了，都觉得失望，说是“不像”。这些同志也真是天真。他们大概还想遇见几个避乱的秦人，请到家里，设酒杀鸡来招待他一番，这才满意。

看了秦人洞，便扶向路下山。山下有方竹亭，亭极古拙，四面有门而无窗，墙甚厚，拱顶，无梁柱，云是明代所筑，似可信。亭后旧有方竹，为国民党的兵砍尽。竹子这个东西，每隔三年，须删砍一次，不则挤死；然亦不能砍尽，砍尽则不复长。现在方竹亭后仍有一丛细竹，导游的说明牌上说：这种竹子看起来是圆的，摸起来是方的。摸了摸，似乎有点楞。但一切竹竿似皆不尽浑圆，这一丛细竹是补种来应景的，和我在成都薛涛井旁所见方竹不同，——那是真正“的角四方”的。方竹亭

前原来有很多碑，“文化大革命”中都被红卫兵椎碎了，剩下一些石头乌龟昂着头空空地坐在那里。据说有一块明朝的碑，字写得很好，不知还能不能找到拓本。

旧的碑毁掉了，新的碑正在造出来。就在碎碑残骸不远处，有几个石工正在丁丁地斫治。一个小伙子在一块桃源石的巨碑上浇了水，用一块油石在慢慢地磨着。碑石绿如艾叶，很好看。桃源石很硬，磨起来很不容易。问：“磨这样一块碑得用多少工？”——“好多工啊？哪晓得呢！反正磨光了算！”这回答真有点无怀氏之民的风度。

晚饭后，管理处的同志摆出了纸墨笔砚，请求写几个字，把上午吃擂茶时想出的四句诗写给了他们：

红桃曾照秦时月，

黄菊重开陶令花。

大乱十年成一梦，

与君安坐吃擂茶。

晚宿观旁的小招待所，栏杆外面，竹树萧然，极为幽静，桃花源虽无真正的方竹，但别的竹子都可看。竹子都长得很高，节子也长，竹叶细碎，姗姗可爱，真是所谓修竹。树都不粗壮，而都甚高。大概树都是从谷底长上来的，为了够得着日光，就把自己拉长了。竹叶间有小鸟穿来穿去，绿如竹叶，才一寸多长。

修竹姗姗节子长，

山中高树已经霜。

经霜竹子[2]皆无语，

小鸟啾啾为底忙？

晨起，至桃花观门外闲眺，下起了小雨。

山下鸡鸣相应答，

林间鸟语自高低。

芭蕉叶响知来雨，

已觉清流涨小溪。

作了一日武陵人，临去，看那个小伙子磨的石碑，似乎进展不大。门口的桃花还在开着。

岳阳楼记

岳阳楼值得一看。

长江三胜，滕王阁、黄鹤楼都没有了，就剩下这座岳阳楼了。

岳阳楼最初是唐开元中中书令张说所建，但在一般中国人印象里，它是滕子京建的。滕子京之所以出名，是由于范仲淹的《岳阳楼记》。中国过去的读书人很少没有读过《岳阳楼记》的。《岳阳楼记》一开头就写道：“庆历四年春，滕子京谪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废俱兴……”虽然范记写得很清楚，滕子京不过是“重修岳阳楼，增其旧制”，然而大家不甚注意，总以为这是滕子京建的。岳阳楼和滕子京这个名字分不开了。滕子京一生做过什么事，大家不去理会，只知道他修

建了岳阳楼，好像他这辈子就做了这一件事。滕子京因为岳阳楼而不朽，而岳阳楼又因为范仲淹的一记而不朽。若无范仲淹的《岳阳楼记》，不会有那么多人知道岳阳楼，有那么多人对它向往。《岳阳楼记》通篇写得很好，而尤其为人传诵者，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两句名言。可以这样说：岳阳楼是由于这两句名言而名闻天下的。这大概是滕子京始料所不及，亦为范仲淹始料所不及。这位“胸中自有数万甲兵”的范老子的事迹大家也多不甚了了，他流传后世的，除了几首词，最突出的，便是一篇《岳阳楼记》和《记》里的这两句话。这两句话哺育了很多后代人，对中国知识分子的品德的形成，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匹夫而为百世师，一言而为天下法，呜呼，立言的价值之重且大矣，可不慎哉！

写这篇《记》的时候，范仲淹不在岳阳，他被贬在邓州，即今延安，而且听说他根本就没有到过岳阳，《记》中对岳阳楼四周景色的描写，完全出诸想象。这真是不可思议的事。他没有到过岳阳，可是比许多久住岳阳的人看到的还要真切。岳阳的景色是想象的，但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思想却是久经考虑，出于胸臆的，真实的、深刻的。看来一篇文章最重要的是思想。有了独特的思想，才能调动想象，才能把在别处所得到的印象概括集中起来。范仲淹虽可能没有看到过洞庭湖，但是他看到过很多巨浸大泽。他是吴县人，太湖是一定看过的。我很怀疑他对洞庭湖的描写，有些是从太湖印象中借用过来的。

现在的岳阳楼早已不是滕子京重修的了。这座楼烧掉了几次。据《巴陵县志》载：岳阳楼在明崇祯十二年毁于火，推官陶宗孔重建。清顺治十四年又毁于火，康熙二十二年由知府李遇时、知县赵士珩捐资重建。康熙二十七年又毁于火，直到乾隆五年由总督班第集资修复。因此

范记所云“刻唐贤、今人诗赋于其上”，已不可见。现在楼上刻在檀木屏上的《岳阳楼记》系张照所书，楼里的大部分楹联是到处写字的“道州何绍基”写的，张、何皆乾隆间人。但是人们还相信这是滕子京修的那座楼，因为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实在太深入人心了。也很可能，后来两次修复，都还保存了滕楼的旧样。九百多年前的规模格局，至今犹能得其仿佛，斯可贵矣。

我在别处没有看见过一个像岳阳楼这样的建筑。全楼为四柱、三层、盔顶的纯木结构。主楼三层，高十五米，中间以四根楠木巨柱从地到顶承荷全楼大部分重力，再用十二根宝柱作为内围，外围绕以十二根檐柱，彼此牵制，结为整体。全楼纯用木料构成，逗缝对榫，没用一钉一铆，一块砖石。楼的结构精巧，但是看起来端庄浑厚，落落大方，没有搔首弄姿的小家气，在烟波浩淼的洞庭湖上很压得住，很有气魄。

岳阳楼本身很美，尤其美的是它所占的地势。“滕王高阁临江渚”，看来和长江是有一段距离的。黄鹤楼在蛇山上，晴川历历，芳草萋萋，宜俯瞰，宜远眺，楼在江之上，江之外，江自江，楼自楼。岳阳楼则好像直接从洞庭湖里长出来的。楼在岳阳西门之上，城门口即是洞庭湖。伏在楼外女墙上，好像洞庭湖就在脚底，丢一个石子，就能听见水响。楼与湖是一整体。没有洞庭湖，岳阳楼不成其为岳阳楼；没有岳阳楼，洞庭湖也就不成其为洞庭湖了。站在岳阳楼上，可以清清楚楚看到湖中帆船来往，渔歌互答，可以扬声与舟中人说话；同时又可远看浩浩汤汤，横无际涯，北通巫峡，南极潇湘的湖水，远近咸宜，皆可悦目。“气吞云梦泽，波撼岳阳城”，并非虚语。

我们登岳阳楼那天下雨，游人不多。有三四级风，洞庭湖里的浪不大，没有起白花。本地人说不起白花的是“波”，起白花的是“涌”。“波”和“涌”有这样的区别，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可以增加对

于“洞庭波涌连天雪”的一点新的理解。

夜读《岳阳楼诗词选》。读多了，有千篇一律之感。最有气魄的还是孟浩然的那一联，和杜甫的“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刘禹锡的“遥望洞庭山水翠，白银盘里一青螺”，化大境界为小景，另辟蹊径。许棠因为《洞庭》一诗，当时号称“许洞庭”，但“四顾疑无地，中流忽有山”，只是工巧而已。滕子京的《临江仙》把“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整句地搬了进来，未免过于省事！吕洞宾的绝句：“朝游岳鄂暮苍梧，袖里青蛇胆气粗。三醉岳阳人不识，朗吟飞过洞庭湖”，很有点仙气，但我怀疑这是伪造的（清人陈玉垣《岳阳楼》诗有句云：“堪惜忠魂无处奠，却教羽客踞华楹”，他主张岳阳楼上当奉屈左徒为宗主，把楼上的吕洞宾的塑像请出去，我准备投他一票）。写得最美的，还是屈大夫的“嫋嫋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两句话，把洞庭湖就写完了！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八日 北京

---

[1] 本篇原载《芙蓉》1983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2] 一作“树”。

1983年

一代才人未尽才[1]

——怀念裘盛戎同志

京剧真也好像有一种“气运”。和盛戎同时，中国出现了好些好演员，如：李少春、叶盛兰……他们岁数差不多，天赋、功夫、修养都是上乘。他们都很有创造性。他们是戏曲界的一些才子，京剧界的一代才人。但都因为身心受到长期摧残，过早的凋谢了。郭沫若同志曾借别人挽夏完淳的一句诗来挽闻一多先生：“千古文章未尽才”。我在《裘盛戎》剧本中曾通过盛戎的几个挚友之口，对京剧界的一代才人表示了悼念：“昨日的故人已不在，昨日的花还在开。……问大地怎把沉冤载，有多少，有多少才人未尽才！”有才未尽，宁非恨事！

我和盛戎相知不久。我们一共只合作过两个戏，一个《杜鹃山》、一个小戏《雪花飘》，都是现代戏。

盛戎是听党的话的。党号召演现代戏，他首先欣然响应。我和盛戎最初认识就是和他（还有几个别的人）到天津去看戏，——好像就是《杜鹃山》。演员知道裘盛戎来看戏，都“卯上”了。散了戏，我们到后台给演员道辛苦，盛戎拙于言词，但是他的态度是诚恳的、朴素的，他的谦虚是由衷的谦虚。他是真心实意地来向人家学习来了。回到旅馆的路上，他买了几套煎饼馃子摊鸡蛋，有滋有味地吃起来。他咬着煎饼馃子的样子，表现了很喜悦的怀旧之情和一种天真的童心。我一下子对这个京剧大演员产生了好感。一个搞艺术的人，没有一点童心是不行的。

盛戎睡得很晚。晚上他一个人盘腿坐在床上抽烟，一边好像想着什么事，有点出神，有点迷迷糊糊的。不知是为什么，我以后总觉得盛戎的许多唱腔、唱法、身段，就是在这么盘腿坐着的时候想出来的。

盛戎的身体早就不大好。他曾经跟我说过："老汪唉，你别看我外面还好，这里面，——都娄啦！"搞《雪花飘》的时候，他那几天不舒服，但还是跟着我们一同去体验生活。《雪花飘》是根据浩然同志的小说改编的，写的是一个送公用电话的老人的事。我们去访问了政协礼堂附近的一位送电话的老人。这家只有老两口。老头子六十大几了，一脸的白胡茬，还骑着自行车到处送电话。他的老伴很得意地说："头两个月他还骑着二八的车哪，这最近才弄了一辆二六的！"这一家房子很仄逼，但是裱糊得四白落地，墙上贴了好些字条，都是打电话来的人留下的话和各种各样备忘性质的资料，如火车的时刻表、医院地址、二十四节气……两位老人有一个共同的嗜好：养花。那是"十一"前后，满地下摆的都是九花。盛戎在这间屋里坐了好大一会，还随着老头子送了一个电话。

《雪花飘》排得很快，一个星期左右，戏就出来了。幕一打开，盛戎唱了四句带点马派味儿的〔散板〕：

打罢了新春六十七哟，

看了五年电话机。

传呼一千八百日，

舒筋活血，强似下棋！

我和导演刘雪涛一听，都觉得"真是这里的事儿！"

《杜鹃山》搞过两次。一次是六四年，一次是六九年。六九年那次我们到湘鄂赣体验了较长时期生活。我和盛戎那时都是“控制使用”，他的心情自然不太好。那时强调军事化，大家穿了“价拨”的旧军大衣，背着行李，排着队。盛戎也一样，没有一点特殊。他总是默默地跟着队伍走，不大说话。但倒也不是整天愁眉苦脸的。我很能理解他的心情。虽然是“控制使用”，但还能戴罪立功，可以工作，可以演戏，他在心里又是很感激的。我觉得从那时起，盛戎发生了一点变化，他变得深沉起来。盛戎平常也是个有说有笑的人，有时也爱逗个乐，但从那以后，我就很少见他有笑影了。他好像总是在想什么心事。用一句老戏词说：“满怀心腹事，尽在不言中。”他的这种神气，一直到他死，还深深地留在我的印象里。

那趟体验生活，是够苦的。南方的冬天比北方更难受。不生火，墙壁屋瓦都很单薄。那年的天气也特别，我们在安源过的春节，旧历大年三十，下大雪，同时却又还打雷，下雹子，下大雨，一块儿来！这种天气我还是头一次见哩。盛戎晚上不再穷聊了，他早早就进了被窝。这老兄！他连毛窝都不脱，就这样连着毛窝睡了。但他还是坚持下来了，没有叫一句苦。

和盛戎合作，是非常愉快的。盛戎很少对剧本提意见。他不是不当一回事，没有考虑过，或者提不出意见。盛戎文化不高，他读剧本是有点吃力的。但是他反复地读，盘着腿读。我记得他那读剧本的神气。他读着，微微地摇着脑袋。他的目光有时从老花镜上面射出框外。他摇晃着脑袋，有时轻轻地发出一声：“唔。”有时甚至拍着大腿，大声喊叫：“唔！”戏曲界有一个很通俗、很形象的说法，把演员“入了戏”，“进入了角色”，叫做“附了体”。盛戎真是“附了体”。他对剧作者的尊重完全不是出于礼貌。他是真爱上了这个剧，也爱作者。

我和盛戎从未深谈，我们的素养、身世、经历都很不相同，但是我认为我和盛戎在艺术上是“莫逆”。我没有为任何戏曲演员哭过，但是想起盛戎，泪不能止。

盛戎的领悟、理解能力非常之高。他从来不挑“辙口”，你写什么他唱什么。写《雪花飘》时，我跟他商量，这个戏准备让他唱“一七”，他沉吟着说：“哎呀，花脸唱闭口字……”我知道他这是“放傻”，就说：“你那《秦香莲》是什么辙？”他笑了：“‘一七’，好，唱‘一七’！”盛戎十三道辙都响。有一出戏里有一个“灭”字，这是“乜斜”，“乜斜”是很不好唱的，他照样唱得很响，而且很好听。一个演员十三道辙都响，是很难得的。《杜鹃山》有一场“打长工”，他看到被他当作地主奴才的长工身上的累累伤痕，唱道：“他遍体伤痕都是豪绅罪证，我怎能在他的旧伤痕上再加新伤痕？”这是一段〔二六〕转〔流水〕，创腔的时候，我在旁边，说：“老兄，这两句你不能就这样‘数’了过去！唱到‘旧伤痕上’，得有个‘过程’，就像你当真看到，而且想到一样！”盛戎一听，说：“对！您听听，我再给您来来！”他唱到“旧伤痕上”时唱“散”了，下面加了一个弹拨乐器的单音重复的小“垫头”，“登、登登……”，到“再加新伤痕”再归到原来的“尺寸”，而且唱得很强烈。当时参加创腔的唐在炘、熊承旭同志都说：“好极了！”六九年本的《杜鹃山》原来有一大段《烤番薯》，写雷刚被困在山上断了粮，杜小山给他送来两个番薯。他把番薯放在篝火堆里烤着，番薯煳了，烤出了香气，他拾起了番薯，唱道：“手握番薯浑身暖，勾起我多少往事到眼前……”他想起“我从小父母双亡讨米要饭，多亏了街坊邻舍问暖嘘寒”，他想起“大革命，造了反，几次遇险在深山，每到有急和有难，都是乡亲接济咱。一块番薯掰两半，曾受深恩三十年！……到如今，山下来了毒蛇胆，杀人放火把父老摧残，我稳坐高山不去管，隔岸观火心怎安！……”（这剧本已经写了十三年了，我手头无打印的剧本，词句全凭记忆追写，可能不尽准

确。）创腔的同志对“一块番薯掰两半”不大理解，怕观众听不懂，盛戎说：“这有什么不好理解的？！‘一块番薯掰两半’，有他吃的就有我吃的！”他把这两句唱得非常感动人，头一句他“虚”着一点唱，在想象，“曾受深恩”，“深恩”用极其深沉浑厚的胸音唱出，“三十年”一泻无余、跌宕不已。盛戎的这两句唱到现在还是绕梁三日，使我一想起就激动。这一段在后台被称为“烤白薯”，板式用的是〔反二黄〕。花脸唱〔反二黄〕虽非创举，当时还是很少见。老北京京剧团的同志对这段“烤白薯”是很少有人忘记的。

后来因为种种原因，台上不“用”裘盛戎了。但他也并不闲着。有人上他家学戏，他总是很认真地说。而且是有教无类，即使那个青年演员条件差，他也还是把着手教。他不上台了，还整天琢磨唱腔。不单花脸，老生、旦角他都研究。他跟我说过：《智取威虎山》的唱腔最好的一句是“支委会上同志们语重心长！”——“心——长！”就“搁”在那儿了，真好！李勇奇唱的“这些兵急人难治病救命”是一段沉思的唱，盛戎说这要用点“程”的唱法。有一长句，当中有几处演员没有唱出，“交”给胡琴了。他说：“要我唱，我全给它唱出来。”他给我一字一板地唱了一段“程派花脸”。他晚年特别精研气口安排，说：“唱花脸，得用多少气呀！我现在岁数大了，不能傻小子睡凉炕，得在气口上下功夫”。《威虎山》李勇奇唱“扫平那威虎山我一马当先”，一般气口处理都是“一马当先！”他说：“我不这样唱，我把‘当’字唱到‘头里’：一马当——先——！‘当’字唱在后面，‘先’字就没有多少气了，‘当’字先出，换一口大气，再唱‘先’这才有力！”我从盛戎的话里悟出一个道理：演员的气口不一定要和唱词“句读”一致。——很多剧作者往往在这一点对演员提意见，其实是没有道理的。

盛戎得了病，他并不怎么悲观。他大概已经怀疑或者已经知道是癌

症了，跟我说：“甭管它是什么，有病咱们瞧病！”他还想唱戏。有一度他的病好了一些，能出来走走了。有一天，他特别请我和唐在炘、熊承旭到他家里吃了一顿饭。那天的菜很精致而清淡，但他简直没有吃几筷子，话也不多，精神倒还是好的。他还是想和我们把《杜鹃山》再搞出来（《杜鹃山》后来又写了一稿）。他为了清静，一个人搬到厢房里住，好看剧本。这个剧本，他简直不离手，他死后，我才听他家里的人说，他夜里躺在床上看剧本，曾经两次把床头灯的罩子烤着了。他病得很沉重了，有一次还用手在床头到处摸，他的夫人知道他要剧本。剧本不在手边，他的夫人就用报纸卷了一个筒子放在他手里，他这才平静下来，安心了。然而有志未酬，他到了没有能再演《杜鹃山》！他临死前几天，我和在炘、承旭到肿瘤医院去看他，他的学生方荣翔把我们领到他的病床前。他的癌细胞已经扩散到脑子里，烤电把半拉脸都烤煳了。他正在昏昏沉沉地半睡着，荣翔轻轻地叫了他两声，他睁开了眼睛，荣翔指指我，问：“您还认得吗？”盛戎在枕上微微点了点头，说了一个字“汪”，随即从眼角流出了一大滴眼泪。这一滴眼泪，我永远也忘不了啊。

什么时候才能再出一个裘盛戎呢？

一九八三年一月

---

[1] 本篇原载《裘盛戎艺术评论集》，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年。

菏泽游记[1]

菏泽牡丹

菏泽的出名，一是因为历史上出过一个黄巢（今菏泽城西有冤句故城，为黄巢故里，京剧《珠帘寨》说他“家住曹州并曹县”，曹州是对的，曹县不确）。一是因为出牡丹花。菏泽牡丹种植面积大，最多时曾达五千亩，一九七六年调查还有三千多亩，单是城东“曹州牡丹园”就占地一千亩；品种多，约有四百种。

牡丹花期短，至谷雨而花事始盛，越七八日，即阑珊欲尽，只剩一大片绿叶了。谚云：“谷雨三日看牡丹”。今年的谷雨是阳历四月二十。我们二十二日到菏泽，第二天清晨去看牡丹，正是好时候。

初日照临，杨柳春风，一千亩盛开的牡丹，这真是一场花的盛宴，蜜的海洋，一次官能上的过度的饱饫。漫步园中，恍恍惚惚，有如梦回酒醒。

牡丹的特点是花大、型多、颜色丰富。我们在李集参观了一丛浅白色的牡丹，花头之大，花瓣之多，令人骇异。大队的支部书记指着一朵花说：“昨天量了量，直径六十五公分”，古人云牡丹“花大盈尺”，不为过分。他叫我们用手掂掂这朵花。掂了掂，够一斤重！苏东坡诗云“头重欲人扶”，得其神理。牡丹花分三大类：单瓣类、重瓣类、千瓣类；六型：葵花型、荷花型、玫瑰花型、平头型、皇冠型、绣球型；八大色：黄、红、蓝、白、黑、绿、紫、粉。通称“三类、六型、八大色”。姚黄、魏紫，这里都有。紫花甚多，却不甚贵重。古人特重姚黄，菏泽的姚黄色浅而花小，并不突出，据说是退化了。园中最出色的是绿牡

丹、黑牡丹。绿牡丹品名豆绿，盛开时恰如新剥的蚕豆。挪威的别伦·别尔生说花里只有菊花有绿色的，他大概没有看到过中国的绿牡丹。黑牡丹正如墨菊一样，当然不是纯黑色的，而是紫红得发黑。菏泽用“黑花魁”与“烟笼紫玉盘”杂交而得的“冠世墨玉”，近花萼处真如墨染。堪称菏泽牡丹的“代表作”的，大概还要算清代赵花园园主赵玉田培育出来的“赵粉”。粉色的牡丹不难见，但“赵粉”极娇嫩，为粉花上品。传至洛阳，称“童子面”，传至西安，称“娃儿面”，以婴儿笑靥状之，差能得其仿佛。

菏泽种牡丹，始于何时，难于查考。至明嘉靖年间，栽培已盛。《曹南牡丹谱》载：“至明曹南牡丹甲于海内”。牡丹，在菏泽，是一种经济作物。《菏泽县志》载：“牡丹，芍药多至百余种，土人植之，动辄数十百亩，利厚于五谷”，每年秋后，“土人捆载之，南浮闽粤，北走京师，至则厚值以归”。现在全国各地名园所种牡丹，大部分都是由菏泽运去的。清代即有“菏泽牡丹甲天下”之说。凡称某处某物甲天下者，每为天下人所不服。而称“菏泽牡丹甲天下”，则天下人皆无异议。

牡丹的根，经过加工，为“丹皮”，为重要的药材，这是大家都知道的。菏泽丹皮，称为“曹丹”，行市很俏。

菏泽盛产牡丹，大概跟气候水土有些关系。牡丹耐干旱，不能浇“明水”，而菏泽春天少雨。牡丹喜轻碱性沙土，菏泽的土正是这种土。菏泽水咸涩，绿茶泡了一会就成了铁观音那样的褐红色，这样的水却偏宜浇溉牡丹。

牡丹是长寿的。菏泽赵楼村南曾有两棵树龄二百多年的脂红牡丹，主干粗如碗口，儿童常爬上去玩耍，被称为“牡丹王”。袁世凯称帝后，曹州镇守使陆朗斋把牡丹王强行买去，栽在河南彰德府袁世凯的公馆

里，不久枯死。今年在菏泽开牡丹学术讨论会，安徽的代表说在山里发观一棵牡丹，已经三百多年，每年开花二百余朵，犹无衰老态。但是牡丹的栽培却是很不易的。牡丹的繁殖，或分根，或播种，皆可。一棵牡丹，每五年才能分根，结籽常需七年。一个杂交的新品种的栽培需要十五年，成种率为千分之四。看花才十日，栽花十五年，亦云劳矣。

参观了牡丹园，李集大队的支部书记早就摆好了纸墨笔砚，请写几个字留念，写了四句：

造化师人意，春秋在畚锸。

曹州天下奇，红粉黄金甲。

告别的时候，支书叫我们等一等，说是要送我们一些花，一个小伙子抱来了一抱。带到招待所，养在茶缸里，每间屋里都有几缸花。菏泽的同志说，未开的骨朵可以带到北京，我们便带在吉普车上。不想到了梁山，住了一夜，全都开了，于是一齐捧着送给了梁山招待所的女服务员。正是：菏泽牡丹携不去，且留春色在梁山。

上梁山

早发菏泽，经钜野，至郓城小憩。郓城是一个新建的现代城市，老城已经看不出痕迹。城中旧有乌龙院遗址，询之一老人，说是在天主堂的旁边。他说：“您这是问俺咧，问那些小青年，他们都知不道。”按乌龙院当是后人附会，不应信。《水浒传》说宋江讨了阎婆惜，“就在县西巷内讨了一所楼房，置办些家火什物，安顿了阎婆惜娘儿两个在那里居住”（《坐楼杀惜》有几分根据），并没有说盖了什么乌龙院。宋江把安顿阎婆惜的“小公馆”命名为乌龙院也颇怪，这和风花雪月实在毫不相干。近午，抵梁山县。县是一九四九年建置的，因境内有梁山而得

名。

传说中的梁山，很有可能就在这里（听说有人有不同意见）。元高文秀《黑旋风双献功》杂剧云：“寨名水浒，泊号梁山。……南通巨野、金乡，北靠青、齐、兖、郓。”按其地望，实颇相似。《双献功》是杂剧，不是信史，但高文秀距南宋不远，不会无缘无故地制造出一个谣言。现在还有一条宽约四尺，相当平整的路，从山脚直通山顶，称为“宋江马道”，说是宋江当初就是从这条路骑马上山的。这条路是人修的，想来是有人在山上安寨驻扎过。否则，这里既非交通要道，山上又无什么特殊的物产，当地的乡民是不会修出这样一条“马道”来的。主峰虎头山的山腰有两道石头垒成的寨墙，一为外寨，一为内寨，这显然就是为了防御用的。墙已坍塌，只剩下正面的一截了，还有三四尺高。石块皆如斗大。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引元袁桷过梁山泊诗：“飘飘愧陈人，历历见遗址。流移散空洲，崛强寻故垒”，“故垒”或当即指的是这两道寨墙。想来当初是颇为结实而雄伟的，如袁桷所云，是“崛强”的。山顶有一块平地或云有十五亩，即忠义堂所在。堂址前的一块石头上有旗杆窝，说是插杏黄旗的，小且浅，似不可信。

梁山不甚高大，山势也不险恶。以我这样的年龄（六十三岁），这样的身体（心脏欠佳），可以一口气走上山顶而不觉得怎么样。这样一座山，能做出那样大的一番事业么？清代的王培荀就说过：“自今视之，山不高大，山外一望平陆”，他怀疑小说“铺张太过”（《乡园忆旧》）。曹玉珂过梁山，也发生过类似疑问，“于是进父老而问之”，对曰“险不在山而在水也”。原来如此！

梁山周围原来是一片大水，即梁山泊，累经变迁。《辞海》“梁山泊”条言之甚详：“‘泊’一作‘泺’。在今山东梁山、郓城等县间。南部梁山以南，本系大野泽的一部分，五代时泽面北移，环梁山皆成巨浸，始

称梁山泊。从五代到北宋，多次被溃决的黄河河水灌入，面积逐渐扩大，熙宁以后，周围达八百里。入金后河徙水退，渐涸为平地。元末一度为黄河决入，又成大泊，不久又涸。”历来关于梁山泊的记载，迷离扑朔，或说八百里，或说三百里，或说有水，或说没有水，《辞海》算是把它的来龙去脉理出一个头绪来了。

梁山东面的东平湖现在的面积还有三十一万亩，比微山湖略小，据说原来东平湖和梁山泊是连着的，那可是一片非常壮观的大水！前年黄河分洪，河水还曾从东平湖漫过来，直抵梁山脚下。水退了，山下仍是“一望平陆”，整整齐齐，一方块一方块麦子地。梁山遂成了一座干山，只有梁山，并无水泊了。

梁山县准备把梁山修复起来，已经成立了修复梁山规划领导小组。栽了很多树，还在本山修了断金亭。断金亭结构疏朗，斗拱甚大，像个宋代建筑。以后还将陆续修建，想要把黄河水引过来，恢复梁山旧观。不过这大概需要好多年。所谓“修复”也只能得其仿佛。《水浒传》是小说，大部分是虚构，谁知道水泊梁山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呢。

在梁山住两日，餐餐食有鱼。鱼皆鲜活，是从东平湖里捞上来的。梁山人很会做鱼，糖醋、酥煮、清蒸，皆极精妙，达到理想的程度。这大概还是梁山泊时期留下来的传统。本地尤重鲤鱼，“无鱼不成席”，虽鸡鸭满桌，若无一尾活鲤鱼，即非待客的敬意。东平湖水与黄河通，所以这里的鲤鱼也算黄河鲤。本地人云：辨黄河鲤鱼之法：剖开鱼肚，鱼肉雪白，即是黄河鲤；别处的鲤鱼，里面都有一层黑膜。鲤鱼要大小适中。以二斤半到三斤的为最贵，过小过大，都不值钱。办喜事，尤其要用这般大小的鱼。本地人说：“等着吃你的鱼咧！”意思即是等着吃你的喜酒。鱼必二斤半至三斤，多少钱都要，这样的鱼遂无定价，往往一桌席，一半便是这条鱼钱。我们吃的，正是这样大的鲤鱼。吃着鲤鱼不禁

想起《水浒》。吴学究往碣石村说三阮撞筹，借口便是“如今在一个大财主家做门馆教学，今来要对付十数尾金色鲤鱼”。特重鲤鱼，由来久矣。不过吴用要的却是十四五斤的。十四五斤的鲤鱼，不好吃了。这是因为写《水浒》的施耐庵对吃黄河鲤不大内行，还是古今风俗有异了呢？

《水浒传》第三十八回，宋江在琵琶亭上，忽然心里想要鱼辣汤吃，“便是不才酒后，只爱口鲜鱼汤吃”。宋江是郓城人，离梁山泊不远，他是从小吃惯了鲜鱼的，难怪说腌了的鱼不中吃。

修复梁山规划小组的同志嘱写几个字，为书俚句：

远闻钜野泽，来上宋江山。

马道横今古，寨墙积暮烟。

旧址颇茫渺，遗规尚俨然。

何当觇杏帜，舟渡蓼花滩？

宿梁山之第二日，大雨，破晓时雨始渐住。这场雨对小麦十分有利。一老人说：“我活了七十年，没见过这时候下这样的雨的！”这真是及时雨。山东今年是个好年景。

一九八三年五月六日，北京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3年第十期；初收《榆树村杂记》，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9月。

人间幻境花果山[1]

花果山的出名，是因为据说这里是孙悟空的老家。我对这种说法一直持怀疑态度。这回到了连云港，上了趟花果山，我的看法有些改变了。

花果山是云台山的一部分。程学桓《云台诸山记游》云：“河自西来，薄于淮，折而东北走，盖将入海矣。距海既近，天地于是蓄其力而隆为山，以持束之，……其最高大而横绝海上者，则为云台山。”写《西游记》的吴承恩是淮安人，淮安没有山。我曾听朱自清先生说过：淮安人是到了南阁楼就要修家书的。吴承恩平生未尝远游，没有见过多少名山大川。云台山距淮安近在咫尺，他又有一个朋友是海州人，他到过海州，上过云台山，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如果他写《西游记》曾经从一座什么山受到过启发，那么便只有云台山较为合适。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别的山呢？

云台山自来就有点神话色彩，有点仙气。传说这座山本来没有，是从南方徙来的（漂来的么？）。《山海经·内东经》：“都州在海中，一曰郁州。”郭璞注：“今在东海朐县东，世传此山自苍梧徙来，上皆有南方物也。”明顾乾《云台图识》引《三元真经》云：“三元神圣，驾五色祥云，乘九气清风，云台山上，放大毫光”。这座山原来在海里。山与州之间，隔着一个渡口，风涛险恶。康熙年间，海涨沙淤，渡口忽成陆地，游人才能“骑马上云台”。这样一座“幽深秀特，常冠云气”（《江南通志》）的缥缥缈缈的海上仙山，作为一个神魔故事的产生背景，并非偶然。——吴承恩是会看到或听到过这一类的传说的。

我们上花果山，在十二月初，满眼看到的是遍山新栽的松树和不少

银杏。银杏的树龄多在千年以上，老干婆娑，饶有古意。银杏虽也结果，叫做白果，但是大家都不拿它当果树看，所谓“果”，通常指的是水果。然而从前山上的花果是颇多的。崔应阶云此山“多古木，杂植花树，殆以万计，实为大观。”吴承恩如果上过云台山，他虽然不一定看到《西游记》里所写的“瑶草奇花不谢，青松翠柏长春，仙桃常结果，修竹每留云”的景象，但和今天肯定是很不一样的。

坚持这是孙悟空的老家的同志认为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是山上有一个水帘洞。

水帘洞倒是在吴承恩写《西游记》之前就已经有了，并非因为有了《西游记》而附会出来的。明朝人顾乾《云台山三十六景》里的一景是“神泉普润”，记云：“三元殿东上一里许有水帘洞。”刺史王同题曰“高山流水”，又题曰“神泉普润”。王同题字刻石，今犹在。

水帘洞的洞口作“人”字形，像一间屋。旧记：“洞中石泉极浅小，冬夏不竭，泉甚甘美。”这口泉今犹可见。这样高的山洞里有泉水，倒是很新鲜的。至于泉水是否甘美，不知道。因为泉面落满了一层枯黄的柳叶，谁也不想捧起来尝尝。

水帘洞甚浅小，勉强可以放下一张单人床。

一个外来的旅客也许会觉得失望：“这就是水帘洞么？”他大概想看到一股瀑布飞泉，“一派白虹起，千寻雪浪飞。海风吹不断，江月照还依。冷气分青嶂，余流润翠微。潺湲石瀑布，真似挂帘帷”。他也许还想看到一道铁板桥，铁板桥后“翠蘚堆蓝，白云浮玉，光摇片片烟霞。虚窗静室，滑板凳生花。乳窟龙珠倚柱，萦回满地奇葩……”还想看到石座石床，石盆石碗，“一竿两竿修竹，三点五点梅花”……那未免太天

真了。世界上绝对找不出这样的地方，这只是吴承恩的想象。

想象总得有点现实根据。吴承恩的根据，大约就是云台山上的水帘洞。

往游花果山之前夕，枕上曾想了几句诗：

刻舟胶柱真多事，

传说何妨姑妄言。

满纸荒唐《西游记》，

人间幻境花果山。

游罢花果山，所得印象总括如此。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记于北京

---

[1] 本篇原载《连云港文学》1984年第一期。

1984年

老舍先生[1]

北京东城廋兹府丰盛胡同有一座小院。走进这座小院，就觉得特别安静、异常豁亮。这院子似乎经常布满阳光。院里有两棵不大的柿子树（现在大概已经很大了），到处是花，院里、廊下、屋里，摆得满满的。按季更换，都长得很精神，很滋润，叶子很绿，花开得很旺。这些花都是老舍先生和夫人胡絜青亲自莳弄的。天气晴和，他们把这些花一盆一盆抬到院子里，一身热汗。刮风下雨，又一盆一盆抬进屋，又是一身热汗。老舍先生曾说："花在人养。"老舍先生爱花，真是到了爱花成性的地步，不是可有可无的了。汤显祖曾说他的词曲"俊得江山助"。老舍先生的文章也可以说是"俊得花枝助"。叶浅予曾用白描为老舍先生画像，四面都是花，老舍先生坐在百花丛中的藤椅里，微仰着头，意态悠远。这张画不是写实，意思恰好。

客人被让进了北屋当中的客厅，老舍先生就从西边的一间屋子走出来。这是老舍先生的书房兼卧室。里面陈设很简单，一桌、一椅、一榻。老舍先生腰不好，习惯睡硬床。老舍先生是文雅的、彬彬有礼的。他的握手是轻轻的，但是很亲切。茶已经沏出色了，老舍先生执壶为客人倒茶。据我的印象，老舍先生总是自己给客人倒茶的。

老舍先生爱喝茶，喝得很勤，而且很酽。他曾告诉我，到莫斯科去开会，旅馆里倒是为他特备了一只暖壶。可是他沏了茶，刚喝了几口，一转眼，服务员就给倒了。"他们不知道，中国人是一天到晚喝茶的！"

有时候，老舍先生正在工作，请客人稍候，你也不会觉得闷得慌。你可以看看花。如果是夏天，就可以闻到一阵一阵香白杏的甜香味儿。一大盘香白杏放在条案上，那是专门为了闻香而摆设的。你还可以站起来看看西壁上挂的画。

老舍先生藏画甚富，大都是精品。所藏齐白石的画可谓“绝品”。壁上所挂的画是时常更换的。挂的时间较久的，是白石老人应老舍点题而画的四幅屏。其中一幅是很多人在文章里提到过的“蛙声十里出山泉”。“蛙声”如何画？白石老人只画了一脉活泼的流泉，两旁是乌黑的石崖，画的下端画了几只摆尾的蝌蚪。画刚刚裱起来时，我上老舍先生家去，老舍先生对白石老人的设想赞叹不止。

老舍先生极其爱重齐白石，谈起来时总是充满感情。我所知道的一点白石老人的逸事，大都是从老舍先生那里听来的。老舍先生谈这四幅里原来点的题有一句是苏曼殊的诗（是哪一句我忘记了），要求画卷心的芭蕉。老人踌躇了很久，终于没有应命，因为他想不起芭蕉的心是左旋还是右旋的了，不能胡画。老舍先生说：“老人是认真的。”老舍先生谈起过，有一次要拍齐白石的画的电影，想要他拿出几张得意的画来，老人说：“没有！”后来由他的学生再三说服动员，他才从画案的隙缝中取出一卷（他是木匠出身，他的画案有他自制的“消息”），外面裹着好几层报纸，写着四个大字：“此是废纸。”打开一看，都是惊人的杰作，——就是后来纪录片里所拍摄的。白石老人家里人口很多，每天煮饭的米都是老人亲自量，用一个香烟罐头。“一下、两下、三下……行了！”——“再添一点，再添一点！”——“吃那么多呀！”有人曾提出把老人接出来住，这么大岁数了，不要再操心这样的家庭琐事了。老舍先生知道了，给拦了，说：“别！他这么着惯了。不叫他干这些，他就活不成了。”老舍先生的意见表现了他对人的理解，对一个人生活习惯的

尊重，同时也表现了对白石老人真正的关怀。

老舍先生很好客，每天下午，来访的客人不断。作家，画家，戏曲、曲艺演员……老舍先生都是以礼相待，谈得很投机。

每年，老舍先生要把市文联的同人约到家里聚两次。一次是菊花开的时候，赏菊。一次是他的生日，——我记得是腊月二十三。酒菜丰盛，而有特点。酒是“敞开供应”，汾酒、竹叶青、伏特卡，愿意喝什么喝什么，能喝多少喝多少。有一次很郑重地拿出一瓶葡萄酒，说是毛主席送来的，让大家都喝一点。菜是老舍先生亲自掂配的。老舍先生有意叫大家尝尝地道的北京风味。我记得有次有一瓷钵芝麻酱炖黄花鱼。这道菜我从未吃过，以后也再没有吃过。老舍家的芥末墩是我吃过的最好的芥末墩！有一年，他特意订了两大盒“盒子菜”。直径三尺许的硃红扁圆漆盒，里面分开若干格，装的不过是火腿、腊鸭、小肚、口条之类的切片，但都很精致。熬白菜端上来了，老舍先生举起筷子：“来来来！这才是真正的好东西！”

老舍先生对他下面的干部很了解，也很爱护。当时市文联的干部不多，老舍先生对每个人都相当清楚。他不看干部的档案，也从不找人“个别谈话”，只是从平常的谈吐中就了解一个人的水平和才气，那是比看档案要准确得多的。老舍先生爱才，对有才华的青年，常常在各种场合称道，“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而且所用的语言在有些人听起来是有点过甚其词，不留余地的。老舍先生不是那种惯说模棱两可、含糊其词、温暾水一样的官话的人。我在市文联几年，始终感到领导我们的是一位作家。他和我们的关系是前辈与后辈的关系，不是上下级关系。老舍先生这样“作家领导”的作风在市文联留下很好的影响，大家都平等相处，开诚布公，说话很少顾虑，都有点书生气、书卷气。他的这种领导风格，正是我们今天很多文化单位的领导所缺少的。

老舍先生是市文联的主席，自然也要处理一些“公务”，看文件，开会，做报告（也是由别人起草的）……但是作为一个北京市的文化工作的负责人，他常常想着一些别人没有想到或想不到的问题。

北京解放前有一些盲艺人，他们沿街卖艺，有时还兼带算命，生活很苦。他们的“玩意儿”和睁眼的艺人不全一样。老舍先生和一些盲艺人熟识，提议把这些盲艺人组织起来，使他们的生活有出路，别让他们的“玩意儿”绝了。为了引起各方面的重视，他把盲艺人请到市文联演唱了一次。老舍先生亲自主持，作了介绍，还特烦两位老艺人翟少平、王秀卿唱了一段《当皮箱》。这是一个喜剧性的牌子曲，里面有一个人物是当铺的掌柜，说山西话，有一个牌子叫“鹦哥调”，句尾的和声用喉舌作出有点像母猪拱食的声音，很特别，很逗。这个段子和这个牌子，是睁眼艺人没有的。老舍先生那天显得很兴奋。

北京有一座智化寺，寺里的和尚作法事和别的庙里的不一样，演奏音乐。他们演奏的乐调不同凡响，很古。所用乐谱别人不能识，记谱的符号不是工尺，而是一些奇奇怪怪的笔道。乐器倒也和现在常见的差不多，但主要的乐器却是管。据说这是唐代的“燕乐”。解放后，寺里的和尚多半已经各谋生计了，但还能集拢在一起。老舍先生把他们请来，演奏了一次。音乐界的同志对这堂活着的古乐都很感兴趣。老舍先生为此也感到很兴奋。

《当皮箱》和“燕乐”的下文如何，我就不知道了。

老舍先生是历届北京市人民代表。当人民代表就要替人民说话。以前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汇编是把代表提案都印出来的。有一年老舍先生的提案是：希望政府解决芝麻酱的供应问题。那一年北京芝麻酱缺货。老舍先生说：“北京人夏天离不开芝麻酱！”不久，北京的油盐店里有芝

麻酱卖了，北京人又吃上了香喷喷的麻酱面。

老舍是属于全国人民的，首先是属于北京人的。

一九五四年，我调离北京市文联，以后就很少上老舍先生家里去了。听说他有时还提到我。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4年第五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翠湖心影[1]

——昆明忆旧之一

有一个姑娘，牙长得好。有人问她：

“姑娘，你多大了？”

“十七。”

“住在哪里？”

“翠湖西。”

“爱吃什么？”

“辣子鸡。”

过了两天，姑娘摔了一跤，磕掉了门牙。人问她：

“姑娘多大了？”

“十五。”

“住在哪里？”

“翠湖。”

“爱吃什么？”

“麻婆豆腐。”

这是我在四十四年前听到的一个笑话。当时觉得很无聊（是在一个座谈会上听一个本地才子说的）。现在想起来觉得很亲切。因为它让我想起翠湖。

昆明和翠湖分不开，很多城市都有湖。杭州西湖、济南大明湖、扬州瘦西湖。然而这些湖和城的关系都还不是那样密切。似乎把这些湖挪开，城市也还是城市。翠湖可不能挪开。没有翠湖，昆明就不成其为昆明了。翠湖在城里，而且几乎就挨着市中心。城中有湖，这在中国，在世界上，都是不多的。说某某湖是某某城的眼睛，这是一个俗得不能再俗的比喻了。然而说到翠湖，这个比喻还是躲不开。只能说：翠湖是昆明的眼睛。有什么办法呢，因为它非常贴切。

翠湖是一片湖，同时也是一条路。城中有湖，并不妨碍交通。湖之中，有一条很整齐的贯通南北的大路。从文林街、先生坡、府甬道，到华山南路、正义路，这是一条直达的捷径。——否则就要走翠湖东路或翠湖西路，那就绕远多了。昆明人特意来游翠湖的也有，不多。多数人只是从这里穿过。翠湖中游人少而行人多。但是行人到了翠湖，也就成了游人了。从喧嚣扰攘的闹市和刻板枯燥的机关里，匆匆忙忙地走过来，一进了翠湖，即刻就会觉得浑身轻松下来；生活的重压、柴米油盐、委屈烦恼，就会冲淡一些。人们不知不觉地放慢了脚步，甚至可以停下来，在路边的石凳上坐一坐，抽一支烟，四边看看。即使仍在匆忙地赶路，人在湖光树影中，精神也很不一样了。翠湖每天每日，给了昆明人多少浮世的安慰和精神的疗养啊。因此，昆明人——包括外来的游子，对翠湖充满感激。

翠湖这个名字起得好！湖不大，也不小，正合适。小了，不够一游；太大了，游起来怪累。湖的周围和湖中都有堤。堤边密密地栽着树。树都很高大。主要的是垂柳。“秋尽江南草未凋”，昆明的树好像到

了冬天也还是绿的。尤其是雨季，翠湖的柳树真是绿得好像要滴下来。湖水极清。我的印象里翠湖似没有蚊子。夏天的夜晚，我们在湖中漫步或在堤边浅草中坐卧，好像都没有被蚊子咬过。湖水常年盈满。我在昆明住了七年，没有看见过翠湖干得见了底。偶尔接连下了几天大雨，湖水涨了，湖中的大路也被淹没，不能通过了。但这样的时候很少。翠湖的水不深。浅处没膝，深处也不过齐腰。因此没有人到这里来自杀。我们有一个广东籍的同学，因为失恋，曾投过翠湖。但是他下湖在水里走了一截，又爬上来了。因为他大概还不太想死，而且翠湖里也淹不死人。翠湖不种荷花，但是有许多水浮莲。肥厚碧绿的猪耳状的叶子，开着一望无际的粉紫色的蝶形的花，很热闹。我是在翠湖才认识这种水生植物的。我以后也再也没看到过这样大片大片的水浮莲。湖中多红鱼，很大，都有一尺多长。这些鱼已经习惯于人声脚步，见人不惊，整天只是安安静静地，悠然地浮沉游动着。有时夜晚从湖中大路上过，会忽然拨剌一声，从湖心跃起一条极大的大鱼，吓你一跳。湖水、柳树、粉紫色的水浮莲、红鱼，共同组成一个印象：翠。

一九三九年的夏天，我到昆明来考大学，寄住在青莲街的同济中学的宿舍里，几乎每天都要到翠湖。学校已经发了榜，还没有开学，我们除了骑马到黑龙潭、金殿，坐船到大观楼，就是到翠湖图书馆去看书。这是我这一生去过次数最多的一个图书馆，也是印象极佳的一个图书馆。图书馆不大，形制有一点像一个道观。非常安静整洁。有一个侧院，院里种了好多盆白茶花。这些白茶花有时整天没有一个人来看它，就只是安安静静地欣然地开着。图书馆的管理员是一个妙人。他没有准确的上下班时间。有时我们去得早了，他还没有来，门没有开，我们就在外面等着。他来了，谁也不理，开了门，走进阅览室，把壁上一个不走的挂钟的时针“喀拉拉”一拨，拨到八点，这就上班了，开始借书。这个图书馆的藏书室在楼上。楼板上挖出一个长方形的洞，从洞里用绳子

吊下一个长方形的木盘。借书人开好借书单，——管理员把借书单叫做“飞子”，昆明人把一切不大的纸片都叫做“飞子”，——买米的发票、包裹单、汽车票，都叫“飞子”，——这位管理员看一看，放在木盘里，一拽旁边的铃铛，“哨啷啷”，木盘就从洞里吊上去了。——上面大概有个滑车。不一会，上面拽一下铃铛，木盘又系了下来，你要的书来了。这种古老而有趣的借书手续我以后再也没有见过。这个小图书馆藏书似不少，而且有些善本。我们想看的书大都能够借到。过了两三个小时，这位干瘦而沉默的有点像陈老莲画出来的古典的图书管理员站起来，把壁上不走的挂钟的时针“喀拉拉”一拨，拨到十二点：下班！我们对他这种以意为之的计时方法完全没有意见。因为我们没有一定要看完的书，到这里来只是享受一点安静。我们的看书，是没有目的的，从《南诏国志》到福尔摩斯，逮什么看什么。

翠湖图书馆现在还有么？这位图书管理员大概早已作古了。不知道为什么，我会常常想起他来，并和我所认识的几个孤独、贫穷而有点怪僻的小知识分子的印象掺和在一起，越来越鲜明。总有一天，这个人物的形象会出现在我的小说里的。

翠湖的好处是建筑物少。我最怕风景区挤满了亭台楼阁。除了翠湖图书馆，有一簇洋房，是法国人开的翠湖饭店。这所饭店似乎是终年空着的。大门虽开着，但我从未见过有人进去，不论是中国人还是法国人。此外，大路之东，有几间黑瓦朱栏的平房，狭长的，按形制似应该叫做“轩”。也许里面是有一方题作什么轩的横匾的，但是我记不得了。也许根本没有。轩里有一阵曾有人卖过面点，大概因为生意不好，停歇了。轩内空荡荡的，没有桌椅。只在廊下有一个卖“糠虾”的老婆婆。“糠虾”是只有皮壳没有肉的小虾。晒干了，卖给游人喂鱼。花极少的钱，便可从老婆婆手里买半碗，一把一把撒在水里，一尺多长的红鱼

就很兴奋地游过来，抢食水面的糠虾，唼喋有声。糠虾喂完，人鱼俱散，轩中又是空荡荡的，剩下老婆婆一个人寂然地坐在那里。

路东伸进湖水，有一个半岛。半岛上有一个两层的楼阁。阁上是个茶馆。茶馆的地势很好，四面有窗，入目都是湖水。夏天，在阁子上喝茶，很凉快。这家茶馆，夏天，是到了晚上还卖茶的（昆明的茶馆都是这样，收市很晚），我们有时会一直坐到十点多钟。茶馆卖盖碗茶，还卖炒葵花子、南瓜子、花生米，都装在一个白铁敲成的方碟子里，昆明的茶馆计账的方法有点特别：瓜子、花生，都是一个价钱，按碟算。喝完了茶，“收茶钱！”堂倌走过来，数一数碟子，就报出个钱数。我们的同学有时临窗饮茶，嗑完一碟瓜子，随手把铁皮碟往外一扔，“piɑ——”，碟子就落进了水里。堂倌算账，还是照碟算。这些堂倌们晚上清点时，自然会发现碟子少了，并且也一定会知道这些碟子上哪里去了。但是从来没有一次收茶钱时因此和顾客吵起来过；并且在提着大铜壶用“凤凰三点头”手法为客人续水时也从不拿眼睛“贼”着客人。把瓜子碟扔进水里，自然是不大道德。不过堂倌不那么斤斤计较的风度却是很可佩服的。

除了到昆明图书馆看书，喝茶，我们更多的时候是到翠湖去“穷遛”。这“穷遛”有两层意思，一是不名一钱地遛，一是无穷无尽地遛。“园日涉以成趣”，我们遛翠湖没有个够的时候。尤其是晚上，踏着斑驳的月光树影，可以在湖里一遛遛好几圈。一面走，一面海阔天空，高谈阔论。我们那时都是二十岁上下的人，似乎有很多话要说，可说，我们都说了些什么呢？我现在一句都记不得了！

我是一九四六年离开昆明的。一别翠湖，已经三十八年了，时间过得真快！

我是很想念翠湖的。

前几年，听说因为搞什么“建设”，挖断了水脉，翠湖没有水了。我听了，觉得怅然，而且，愤怒了。这是怎么搞的！谁搞的？翠湖会成了什么样子呢？那些树呢？那些水浮莲呢？那些鱼呢？

最近听说，翠湖又有水了，我高兴！我当然会想到这是三中全会带来的好处。这是拨乱反正。

但是我又听说，翠湖现在很热闹，经常举办“蛇展”什么的，我又有点担心。这又会成了什么样子呢？我不反对翠湖游人多，甚至可以有游艇，甚至可以设立摊篷卖破酥包子、焖鸡米线、冰激凌、雪糕，但是最好不要搞“蛇展”。我希望还我一个明爽安静的翠湖。我想这也是很多昆明人的希望。

一九八四年五月九日

---

[1] 本篇原载《滇池》1984年第八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泡茶馆[1]

——昆明忆旧之二

“泡茶馆”是联大学生特有的语言。本地原来似无此说法，本地人只说“坐茶馆”。“泡”是北京话，其含义很难准确地解释清楚。勉强解释，只能说是持续长久地沉浸其中，像泡泡菜似的泡在里面。“泡蘑菇”、“穷泡”，都有长久的意思。北京的学生把北京的“泡”字带到了昆明，和现实生活结合起来，便创造出一个新的语汇。“泡茶馆”，即长时间地在茶馆里坐着。本地的“坐茶馆”也含有时间较长的意思。到茶馆里去，首先是坐，其次才是喝茶（云南叫吃茶）。不过联大的学生在茶馆里坐的时间往往比本地人长，长得多，故谓之“泡”。

有一个姓陆的同学，是一怪人，曾经骑自行车旅行半个中国。这人真是一个泡茶馆的冠军。他有一个时期，整天在一家熟识的茶馆里泡着。他的盥洗用具就放在这家茶馆里。一起来就到茶馆里去洗脸刷牙，然后坐下来，泡一碗茶，吃两个烧饼，看书。一直到中午，起身出去吃午饭。吃了饭，又是一碗茶，直到吃晚饭。晚饭后，又是一碗，直到街上灯火阑珊，才挟着一本很厚的书回宿舍睡觉。

昆明的茶馆共分几类，我不知道。大别起来，只能分为两类，一类是大茶馆，一类是小茶馆。

正义路原先有一家很大的茶馆，楼上楼下，有几十张桌子。都是荸荠紫漆的八仙桌，很鲜亮。因为在热闹地区，坐客常满，人声嘈杂。所有的柱子上都贴着一张很醒目的字条：“莫谈国事”。时常进来一个看相的术士，一手捧一个六寸来高的硬纸片，上书该术士的大名（只能叫做

大名，因为往往不带姓，不能叫“姓名”；又不能叫“法名”、“艺名”，因为他并未出家，也不唱戏），一只手捏着一根纸媒子，在茶桌间绕来绕去，嘴里念说着“送看手相不要钱！”“送看手相不要钱”——他手里这根媒子即是看手相时用来指示手纹的。

这种大茶馆有时唱围鼓。围鼓即由演员或票友清唱。我很喜欢“围鼓”这个词。唱围鼓的演员、票友好像是不取报酬的，只是一群有同好的闲人聚拢来唱着玩。但茶馆却可借来招揽顾客，所以茶馆里便于闹市张贴告条：“某月日围鼓”。到这样的茶馆里来一边听围鼓，一边吃茶，也就叫做“吃围鼓茶”。“围鼓”这个词大概是从四川来的，但昆明的围鼓似多唱滇剧。我在昆明七年，对滇剧始终没有入门。只记得不知什么戏里有一句唱词“孤王头上长青苔”。孤王的头上如何会长青苔呢？这个设想实在是奇绝，因此一听就永不能忘。

我要说的不是那种“大茶馆”。这类大茶馆我很少涉足，而且有些大茶馆，包括正义路那家兴隆鼎盛的大茶馆，后来大都陆续停闭了。我所说的是联大附近的茶馆。

从西南联大新校舍出来，有两条街，凤翥街和文林街，都不长。这两条街上至少有不下十家茶馆。

从联大新校舍，往东，折向南，进一座砖砌的小牌楼式的街门，便是凤翥街。街头右手第一家便是一家茶馆。这是一家小茶馆，只有三张茶桌，而且大小不等，形状不一的茶具也是比较粗糙的，随意画了几笔蓝花的盖碗。除了卖茶，檐下挂着大串大串的草鞋和地瓜（即湖南人所谓的凉薯），这也是卖的。张罗茶座的是一个女人。这女人长得很强壮，皮色也颇白净。她生了好些孩子。身边常有两个孩子围着她转，手里还抱着一个。她经常敞着怀，一边奶着那个早该断奶的孩子，一边为

客人冲茶。她的丈夫，比她大得多，状如猿猴，而目光锐利如鹰。他什么事情也不管，但是每天下午却捧了一个大碗喝牛奶。这个男人是一头种畜。这情况使我们颇为不解。这个白皙强壮的妇人，只凭一天卖几碗茶，卖一点草鞋、地瓜，怎么能喂饱了这么多张嘴，还能供应一个懒惰的丈夫每天喝牛奶呢？怪事！中国的妇女似乎有一种天授的惊人的耐力，多大的负担也压不垮。

由这家往前走几步，斜对面，曾经开过一家专门招徕大学生的新式茶馆。这家茶馆的桌椅都是新打的，涂了黑漆。堂倌系着白围裙。卖茶用细白瓷壶，不用盖碗（昆明茶馆卖茶一般都用盖碗）。除了清茶，还卖沱茶、香片、龙井。本地茶客从门外过，伸头看看这茶馆的局面，再看看里面坐得满满的大学生，就会挪步另走一家了。这家茶馆没有什么值得一记的事，而且开了不久就关了。联大学生至今还记得这家茶馆是因为隔壁有一家卖花生米的。这家似乎没有男人，站柜卖货是姑嫂两人，都还年轻，成天涂脂抹粉。尤其是那个小姑子，见人走过，辄作媚笑。联大学生叫她花生西施。这西施卖花生米是看人行事的。好看的来买，就给得多。难看的给得少。因此我们每次买花生米都推选一个挺拔英俊的“小生”去。

再往前几步，路东，是一个绍兴人开的茶馆。这位绍兴老板不知怎么会跑到昆明来，又不知为什么在这条小小的凤翥街上来开一爿茶馆。他至今乡音未改。大概他有一种独在异乡为异客的情绪，所以对待从外地来的联大学生异常亲热。他这茶馆里除了卖清茶，还卖一点芙蓉糕、萨其玛、月饼、桃酥，都装一个玻璃匣子里。我们有时觉得肚子里有点缺空而又不到吃饭的时候，便到他这里一边喝茶一边吃两块点心。有一个善于吹口琴的姓王的同学经常在绍兴人茶馆喝茶。他喝茶，可以欠账。不但喝茶可以欠账，我们有时想看电影而没有钱，就由这位口琴专

家出面向绍兴老板借一点。绍兴老板每次都是欣然地打开钱柜，拿出我们需要的数目。我们于是欢欣鼓舞，兴高采烈，迈开大步，直奔南屏电影院。

再往前，走过十来家店铺，便是凤翥街口，路东路西各有一家茶馆。

路东一家较小，很干净，茶桌不多。街西那家又脏又乱，地面坑洼不平，一地的烟头、火柴棍、瓜子皮。茶桌也是七大八小，摇摇晃晃，但是生意却特别好。从早到晚，人坐得满满的。也许是因为风水好。这家茶馆正在凤翥街和龙翔街交接处，门面一边对着凤翥街，一边对着龙翔街，坐在茶馆两条街上的热闹都看得见。到这家吃茶的全部是本地人，本街的闲人、赶马的“马锅头”，卖柴的、卖菜的。他们都抽叶子烟。要了茶以后，便从怀里掏出一个烟盒——圆形，皮制的，外面涂着一层黑漆，打开来，揭开覆盖着的菜叶，拿出剪好的金堂叶子，一枝一枝地卷起来。茶馆的墙壁上张贴、涂抹得乱七八糟。但我却于西墙上发现了一首诗，一首真正的诗：

记得旧时好，

跟随爹爹去吃茶。

门前磨螺壳，

巷口弄泥沙。

是用墨笔题写在墙上的。这使我大为惊异了。这是什么人写的呢？

每天下午，有一个盲人到这家茶馆来卖唱。他打着扬琴，说唱着。照现在的说法，这应是一种曲艺，但这种曲艺该叫什么名称，我一直没

有打听着。我问过“主任儿子”，他说是“唱扬琴的”，我想不是。他唱的是什么？我有一次特意站下来听了一会，是：

……

良田美地卖了，

高楼大厦拆了，

娇妻美妾跑了，

狐皮袍子当了……

我想了想，哦，这是一首劝戒鸦片的歌，他这唱的是鸦片烟之为害。这是什么时候传下来的呢？说不定是林则徐时代某一忧国之士的作品。但是这个盲人只管唱他的，茶客们似乎都没有在听，他们仍然在说话，各人想自己的心事。到了天黑，这个盲人背着扬琴，点着马杆，踽踽地走回家去。我常常想：他今天能吃饱么？

进大西门，是文林街，挨着城门口就是一家茶馆。这是一家最无趣味的茶馆。茶馆墙上的镜框里装的是美国电影明星的照片，蓓蒂·黛维丝、奥丽薇·德·哈茀兰、克拉克盖博、泰伦宝华……除了卖茶，还卖咖啡、可可。这家的特点是：进进出出的除了穿西服和麂皮夹克的比较有钱的男同学外，还有把头发卷成一根一根香肠似的女同学。有时到了星期六，还开舞会。茶馆的门关了，从里面传出《蓝色的多瑙河》和《风流寡妇》舞曲，里面正在“嘣嚓嚓”。

和这家斜对着的一家，跟这家截然不同。这家茶馆除卖茶，还卖煎血肠。这种血肠是牦牛肠子灌的，煎起来一街都闻见一种极其强烈的气味，说不清是异香还是奇臭。这种西藏食品，那些把头发卷成香肠一样

的女同学是绝对不敢问津的。

由这两家茶馆，往东，不远几步，面南，便可折向钱局街。街上有一家老式的茶馆，楼上楼下，茶座不少。说这家茶馆是“老式”的，是因为茶馆备有烟筒，可以租用。一段青竹，旁安一个粗如小指半尺长的竹管，一头装一个带爪的莲蓬嘴，这便是“烟筒”。在莲蓬嘴里装了烟丝，点以纸媒，把整个嘴埋在筒口内，尽力猛吸，筒内的水咚咚作响，浓烟便直灌肺腑，顿时觉得浑身通泰。吸烟筒要有点功夫，不会吸的吸不出烟来。茶馆的烟筒比家用的粗得多，高齐桌面，吸完就靠在桌腿边，吸时尤需底气充足。这家茶馆门前，有一个小摊，卖酸角（不知什么树上结的，形状有点像皂夹，极酸，入口使人攒眉）、拐枣（也是树上结的，应该算是果子，状如鸡爪，一疙瘩一疙瘩的，有的地方即叫做鸡脚爪，味道很怪，像红糖，又有点像甘草），和泡梨（糖梨泡在盐水里。梨味本是酸甜的，昆明人却偏于盐水内泡而食之。泡梨仍有梨香，而梨肉极脆嫩）。过了春节则有人于门前卖葛根。葛根是药，我过去只在中药铺见过，切成四方的棋子块儿，是已经经过加工的了。原物是什么样子，我是在昆明才见到的。这种东西可以当零食来吃，我也是在昆明才知道。一截根，粗如手臂，横放在一块板上，外包一块湿布。给很少的钱，卖葛根的便操起有点像北京切涮羊肉的肉片用的那种薄刃长刀，切下薄薄的几片给你。雪白的。嚼起来有点像干瓤的生白薯片，而有极重的药味。据说葛根能清火。联大的同学大概很少人吃过葛根。我是什么奇奇怪怪的东西都要买一点尝一尝的。

大学二年级那一年，我和两个外文系的同学经常一早就坐到这家茶馆靠窗的一张桌边，各自看自己的书，有时整整坐一上午，彼此不交一语。我这时才开始学写作，我的最初几篇小说，即是在这家茶馆里写的。茶馆离翠湖很近，从翠湖吹来的风里，时时带有水浮莲的气味。

回到文林街。文林街中，正对府甬道，后来新开了一家茶馆。这家茶馆的特点一是卖茶用玻璃杯，不用盖碗，也不用壶。不卖清茶，卖绿茶和红茶。红茶色如玫瑰，绿茶苦如猪胆。第二是茶桌较小，且覆有玻璃桌面。在这样桌子上打桥牌实在是再合适不过了，因此到这家茶馆来喝茶的，大都是来打桥牌的，这茶馆实在是一个桥牌俱乐部。联大打桥牌之风很盛。有一个姓马的同学每天到这里打桥牌。解放后，我才知道他是老地下党员，昆明学生运动的领导人之一。学生运动搞得那样热火朝天，他每天都只是很闲在，很热衷地在打桥牌，谁也看不出他和学生运动有什么关系。

文林街的东头，有一家茶馆，是一个广东人开的，字号就叫“广发茶社”，——昆明的茶馆我记得字号的只有这一家。原因之一，是我后来住在民强巷，离广发很近，经常到这家去。原因之二是——经常聚在这家茶馆里的，有几个助教、研究生和高年级的学生。这些人多多少少有一点玩世不恭。那时联大同学常组织什么学会，我们对这些俨乎其然的学会微存嘲讽之意。有一天，广发的茶友之一说：“咱们这也是一个学会，——广发学会！”这本是一句茶余的笑话。不料广发的茶友之一，解放后，在一次运动中被整得不可开交，胡乱交待问题，说他曾参加过“广发学会”。这就惹下了麻烦。几次有人，专程到北京来外调“广发学会”问题。被调查的人心里想笑，又笑不出来，因为来外调的政工人员态度非常严肃。广发茶馆代卖广东点心。所谓广东点心，其实只是包了不同味道的甜馅的小小的酥饼，面上却一律贴了几片香菜叶子。这大概是这一家饼师的特有的手艺。我在别处吃过广东点心，就没有见过面上贴有香菜叶子的——至少不是每一块都贴。

或问：泡茶馆对联大学生有些什么影响？答曰：第一，可以养其浩然之气。联大的学生自然也是贤愚不等，但多数是比较正派的。那是一

个污浊而混乱的时代，学生生活又穷困得近乎潦倒，但是很多人却能自许清高，鄙视庸俗，并能保持绿意葱茏的幽默感，用来对付恶浊和穷困，并不颓丧灰心，这跟泡茶馆是有些关系的。第二，茶馆出人才。联大学生上茶馆，并不只是穷泡，除了瞎聊，大部分时间都是用来读书的。联大图书馆座位不多，宿舍里没有桌凳，看书多半在茶馆里。联大同学上茶馆很少不挟着一本乃至几本书的。不少人的论文、读书报告，都是在茶馆写的。有一年一位姓石的讲师的《哲学概论》期终考试，我就是把考卷拿到茶馆里去答好了再交上去的。联大八年，出了很多人才。研究联大校史，搞“人才学”，不能不了解了解联大附近的茶馆。第三，泡茶馆可以接触社会。我对各种各样的人、各种各样的生活都发生兴趣，都想了解了解，跟泡茶馆有一定关系。如果我现在还算一个写小说的人，那么我这个小说家是在昆明的茶馆里泡出来的。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滇池》1984年第九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昆明的雨[1]

——昆明忆旧之三

宁坤要我给他画一张画，要有昆明的特点。我想了一些时候，画了一幅：右上角画了一片倒挂着的浓绿的仙人掌，末端开出一朵金黄色的花；左下画了几朵青头菌和牛肝菌。题了这样几行字：

昆明人家常于门头挂仙人掌一片以辟邪，仙人掌悬空倒挂，尚能存活开花。于此可见仙人掌生命之顽强，亦可见昆明雨季空气之湿润。雨季则有青头菌、牛肝菌，味极鲜腴。

我想念昆明的雨。

我以前不知道有所谓雨季。“雨季”，是到昆明以后才有了具体感受的。

我不记得昆明的雨季有多长，从几月到几月，好像是相当长的。但是并不使人厌烦。因为是下下停停、停停下下，不是连绵不断，下起来没完。而且并不使人气闷。我觉得昆明雨季气压不低，人很舒服。

昆明的雨季是明亮的、丰满的，使人动情的。城春草木深，孟夏草木长。昆明的雨季，是浓绿的。草木的枝叶里的水分都到了饱和状态，显示出过分的、近于夸张的旺盛。

我的那张画是写实的。我确实亲眼看见过倒挂着还能开花的仙人掌。旧日昆明人家门头上用以辟邪的多是这样一些东西：一面小镜子，周围画着八卦，下面便是一片仙人掌，——在仙人掌上扎一个洞，用麻

线穿了，挂在钉子上。昆明仙人掌多，且极肥大。有些人家在菜园的周围种了一圈仙人掌以代替篱笆。——种了仙人掌，猪羊便不敢进园吃菜了。仙人掌有刺，猪和羊怕扎。

昆明菌子极多。雨季逛菜市场，随时可以看到各种菌子。最多，也最便宜的是牛肝菌。牛肝菌下来的时候，家家饭馆卖炒牛肝菌，连西南联大食堂的桌子上都可以有一碗。牛肝菌色如牛肝，滑，嫩，鲜，香，很好吃。炒牛肝菌须多放蒜，否则容易使人晕倒。青头菌比牛肝菌略贵。这种菌子炒熟了也还是浅绿色的，格调比牛肝菌高。菌中之王是鸡纵，味道鲜浓，无可方比。鸡纵是名贵的山珍，但并不真的贵得惊人。一盘红烧鸡纵的价钱和一碗黄焖鸡不相上下，因为这东西在云南并不难得。有一个笑话：有人从昆明坐火车到呈贡，在车上看到地上有一棵鸡纵，他跳下去把鸡纵捡了，紧赶两步，还能爬上火车。这笑话用意在说明昆明到呈贡的火车之慢，但也说明鸡纵随处可见。有一种菌子，中吃不中看，叫做干巴菌。乍一看那样子，真叫人怀疑：这种东西也能吃？！颜色深褐带绿，有点像一堆半干的牛粪或一个被踩破了的马蜂窝。里头还有许多草茎、松毛，乱七八糟！可是下点功夫，把草茎松毛择净，撕成蟹腿肉粗细的丝，和青辣椒同炒，入口便会使你张目结舌：这东西这么好吃？！还有一种菌子，中看不中吃，叫鸡油菌。都是一般大小，有一块银圆那样大，滴溜圆，颜色浅黄，恰似鸡油一样。这种菌子只能做菜时配色用，没甚味道。

雨季的果子，是杨梅。卖杨梅的都是苗族女孩子。戴一顶小花帽子，穿着扳尖的绣了满帮花的鞋，坐在人家阶石的一角，不时吆唤一声：“卖杨梅——”，声音娇娇的。她们的声音使得昆明雨季的空气更加柔和了。昆明的杨梅很大，有一个乒乓球那样大，颜色黑红黑红的，叫做“火炭梅”。这个名字起得真好，真是像一球烧得炽红的火炭！一点都

不酸！我吃过苏州洞庭山的杨梅、井冈山的杨梅，好像都比不上昆明的火炭梅。

雨季的花是缅桂花。缅桂花即白兰花，北京叫做“把儿兰”（这个名字真不好听）。云南把这种花叫做缅桂花，可能最初这种花是从缅甸传入的，而花的香味又有点像桂花，其实这跟桂花实在没有什么关系。——不过话又说回来，别处叫它白兰、把儿兰，它和兰花也挨不上呀，也不过是因为它很香，香得像兰花。我在家乡看到的白兰多是一人高，昆明的缅桂是大树！我在若园巷二号住过，院里有一棵大缅桂，密密的叶子，把四周房间都映绿了。缅桂盛开的时侯，房东（是一个五十多岁的寡妇）就和她的一个养女，搭了梯子上去摘，每天要摘下来好些，拿到花市上去卖。她大概是怕房客们乱摘她的花，时常给各家送去一些。有时送来一个七寸盘子，里面摆得满满的缅桂花！带着雨珠的缅桂花使我的心软软的，不是怀人，不是思乡。

雨，有时是会引起人一点淡淡的乡愁的。李商隐的《夜雨寄北》是为许多久客的游子而写的。我有一天在积雨少住的早晨和德熙从联大新校舍到莲花池去。看了池里的满池清水，看了作比丘尼装的陈圆圆的石像（传说陈圆圆随吴三桂到云南后出家，暮年投莲花池而死），雨又下起来了。莲花池边有一条小街，有一个小酒店，我们走进去，要了一碟猪头肉，半斤市酒（装在上了绿釉的土瓷杯里），坐了下来。雨下大了。酒店有几只鸡，都把脑袋反插在翅膀下面，一只脚着地，一动也不动地在檐下站着。酒店院子里有一架大木香花。昆明木香花很多。有的小河沿岸都是木香。但是这样大的木香却不多见。一棵木香，爬在架上，把院子遮得严严的。密匝匝的细碎的绿叶，数不清的半开的白花和饱涨的花骨朵，都被雨水淋得湿透了。我们走不了，就这样一直坐到午后。四十年后。我还忘不了那天的情味。写了一首诗：

莲花池外少行人，

野店苔痕一寸深。

浊酒一杯天过午，

木香花湿雨沉沉。

我想念昆明的雨。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九日

---

[1] 本篇原载《滇池》1984年第十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随笔两篇[1]

水母

在中国的北方，有一股好水的地方，往往会有一座水母宫，里面供着水母娘娘。这大概是因为北方干旱，人们对水有一种特殊的感情。为了表达这种感情，于是建了宫，并且创造出一个女性的水之神。水神之为女性，似乎是很自然的事，因为水是温柔的。虽然河伯也是水神，他是男的，但他惯会兴风作浪，时常跟人们捣乱，不是好神，可以另当别论。我在南方就很少看到过水母宫。南方多的是龙王庙。因为南方是水乡，不缺水，倒是常常要大水为灾，故多建龙王庙，让龙王来把水“治”住。

水母娘娘是一个很有特点的女神。

中国的女神的形象大都是一些贵妇人。神是人按照自己的样子创造出来的。女神该是什么样子呢？想象不出。于是从富贵人家的宅眷中取样，这原本也是很自然的事。这些女神大都是宫样盛装，衣裙华丽，体态丰盈，皮肤细嫩。若是少女或少妇，则往往在端丽之中稍带一点妖冶。《封神榜》里的女娲圣象，“容貌端丽，瑞彩翩翩，国色天姿，宛然如生；真是蕊宫仙子临凡，月殿嫦娥下世”，竟至使“纣王一见，神魂飘荡，陡起淫心”，可见是并不冷若冰霜。圣象如此，也就不能单怪纣王。作者在描绘时笔下就流露出几分遐想，用语不免轻薄，很不得体的。《水浒传》里的九天玄女也差不多：“头绾九龙飞凤髻，身穿金缕绛绡衣。蓝田玉带曳长裾，白玉圭璋擎彩袖。脸如莲萼，天然眉目映云鬟；唇似樱桃，自在规模端雪体。犹如王母宴蟠桃，却似嫦娥居月

殿。”虽然作者在最后找补了两句：“正大仙容描不就，威严形像画难成”，也还是挽回不了妖艳的印象。——这二位长得都像嫦娥，真是不谋而合！倾慕中包藏着亵渎，这是中国的平民对于女神也即是对于大家宅眷的微妙的心理。有人见麻姑爪长，想到如果让她来搔搔背一定很舒服。这种非分的异想，是不难理解的。至于中年以上的女神，就不会引起膜拜者的隐隐约约的性冲动了。她们大都长得很富态，一脸的福相，低垂着眼皮，眼观鼻、鼻观心，毫无表情地端端正正地坐着，手里捧着“圭”，圭下有一块蓝色的绸帕垫着，绸帕耷拉下来，我想是不让人看见她的胖手。这已经完全是一位命妇甚至是皇娘了。太原晋祠正殿所供的那位晋之开国的国母，就是这样。泰山的碧霞元君，朝山进香的没有知识的乡下女人称之为“泰山老奶奶”，这称呼实在是非常之准确，因为她的模样就像一个呼奴使婢的很阔的老奶奶，只不过不知为什么成了神了罢了。——总而言之，这些女神的“成份”都是很高的。“文化大革命”中，有一位农民出身当了造反派的头头的干部，带头打碎了很多神像，其中包括一些女神的像。他的理由非常简单明了：“她们都是地主婆！”不能说他毫无道理。

水母娘娘异于这些女神。

水母宫一般都很小，比一般的土地祠略大一些。“宫”门也矮，身材高大一些的，要低了头才能走进去。里面塑着水母娘娘的金身，大概只有二尺来高。这位娘娘的装束，完全是一个农村小媳妇：大襟的布袄，长裤，布鞋。她的神座不是什么“八宝九龙床”，却是一口水缸，上面扣着一个锅盖，她就盘了腿用北方妇女坐炕的姿势坐在锅盖上。她是半侧着身子坐的，不像一般的神坐北朝南面对“观众”。她高高地举起手臂，在梳头。这“造型”是很美的。这就是在华北农村到处可以看见的一个俊俊俏俏的小媳妇，完全不是什么“神”！

她为什么会成了神？华北很多村里都流传着这样的故事：

有一家，有一个小媳妇。这地方没水。没有河，也没有井。她每天要到很远的地方去担水。一天，来了一个骑马的过路人，进门要一点水喝。小媳妇给他舀了一瓢。过路人一口气就喝掉了。他还想喝。小媳妇就由他自己用瓢舀。不想这过路人咕咚咕咚把半缸水全喝了！小媳妇想：这人大概是太渴了。她今天没水做饭了，这咋办？心里着急，脸上可没露出来。过路人喝够了水，道了谢。他倒还挺通情理，说："你今天没水做饭了吧？"——"嗯哪！"——"你婆婆知道了，不骂你吗？"——"再说吧！"过路人说："你这人——心好！这么着吧：我送给你一根马鞭子，你把鞭子插在水缸里。要水了，就把马鞭往上提提，缸里就有水了。要多少，提多高。要记住，不敢把马鞭子提出缸口！记住，记住，千万记住！"说完了话，这人就不见了。这是个神仙！从此往后，小媳妇就不用走老远的路去担水了。要用水，把马鞭子提一提，就有了。这可真是"美扎"啦！

一天，小媳妇住娘家去了。她婆婆做饭，要用水。她也照着样儿把马鞭子往上提。不想提过了劲，把个马鞭子一下子提出缸口了。这可了不得了，水缸里的水哗哗地往外涌，发大水了。不大会儿工夫，村子淹了！

小媳妇在娘家，早上起来，正梳着头，刚把头发打开，还没有挽上纂，听到有人报信，说她婆家村淹了，小媳妇一听：坏了！准是婆婆把马鞭子拔出缸外了！她赶忙往回奔。到了家，急中生计，抓起锅盖往缸口上一扣，自己腾地一下坐到锅盖上。嘿！水不涌了！

后来，人们就尊奉她为水母娘娘，照着她当时的样子，塑了金身：盘腿坐在扣在水缸上的锅盖上，水退了，她接着梳头。她高高举起手

臂，是在挽纂儿哪！

这个小媳妇是值得被尊奉为神的。听到婆家发了大水，急忙就往回奔，何其勇也。抓起锅盖扣在缸口，自己腾地坐了上去，何其智也。水退之后，继续梳头挽纂，又何其从容不迫也。

水母的塑像，据我见到过的，有两种。一种是凤冠霞帔作命妇装束的，俨然是一位“娘娘”；一种是这种小媳妇模样的。我喜欢后一种。

这是农民自己的神，农民按照自己的模样塑造的神。这是农民心目中的女神：一个能干善良且俊俏的小媳妇。农民对这样的水母不缺乏崇敬，但是并不畏惧。农民对她可以平视，甚至可以谈谈家常。这是他们想出来的，他们要的神，——人，不是别人强加给他们头上的一种压力。

有一点是我不明白的。这小媳妇的功德应该是制服了一场洪水，但是她的“宫”却往往在一股好水的源头，似乎她是这股水的赐予者，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个故事很美，但是这个很美的故事和她被尊奉为“水母”又有什么必然的关系呢？但是农民似乎不对这些问题深究。他们觉得故事就是这样的故事，她就是水母娘娘，无需讨论。看来我只好一直糊涂下去了。

中国的百姓——主要是农民，对若干神圣都有和统治者不尽相同的看法，并且往往编出一些对诸神不大恭敬的故事，这是很有意思的事。比如灶王爷。汉朝不知道为什么把“祀灶”搞得那样乌烟瘴气，汉武帝相信方士的鬼话，相信“祀灶可以致物”（致什么“物”呢？），而且“黄金可成，不死之药可至”。这纯粹是胡说八道。后来不知道怎么一来，灶王爷又和人的生死搭上了关系，成了“东厨司命定福灶君”。但是民间的

说法殊不同。在北方的农民的传说里，灶王爷是有名有姓的，他姓张，名叫张三（你听听这名字！），而且这人是没出息的，他因为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什么事，我忘了）钻进了灶火里，弄得一身一脸乌漆墨黑，这才成了灶王。可惜我记性不好，对这位张三灶王爷的全部事迹已经模糊了。异日有暇，当来研究研究张三兄。

或曰：研究这种题目有什么意义，这和四个现代化有何关系？有的！我们要了解我们这个民族。

一九八四年六月廿三日

葵·薤

小时读汉乐府《十五从军征》，非常感动。

十五从军征，八十始得归。道逢乡里人，“家中有阿谁？”——“遥望是君家，松柏冢累累。”兔从狗窦入，雉从梁上飞，中庭生旅谷，井上生旅葵。舂谷持作饭，采葵持作羹。羹饭一时熟，不知贻阿谁。出门东向望，泪落沾我衣。

诗写得平淡而真实，没有一句迸出呼天抢地的激情，但是惨切沉痛，触目惊心。词句也明白如话，不事雕饰，真不像是两千多年前的人写出的作品，一个十来岁的孩子也完全能读懂。我未从过军，接触这首诗的时候，也还没有经过长久的乱离，但是不止一次为这首诗流了泪。

然而有一句我不明白，“采葵持作羹”。葵如何可以为羹呢？我的家乡人只知道向日葵，我们那里叫做“葵花”。这东西怎么能做羹呢？用它的叶子？向日葵的叶子我是很熟悉的，很大，叶面很粗，有毛，即使是把它切碎了，加了油盐，煮熟之后也还是很难下咽的。另外有一种秋

葵，开淡黄色薄瓣的大花，叶如鸡脚，又名鸡爪葵。这东西也似不能做羹。还有一种蜀葵，又名锦葵，内蒙，山西一带叫做“蜀蓟”。我们那里叫做端午花，因为在端午节前后盛开。我从来也没听说过端午花能吃，——包括它的叶、茎和花。后来我在济南的山东博物馆的庭院里看到一种戎葵，样子有点像秋葵，开着耀眼的朱红的大花，红得简直吓人一跳。我想，这种葵大概也不能吃。那么，持以作羹的葵究竟是一种什么东西呢？

后来我读到吴其濬的《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和《植物名实图考》。吴其濬是个很值得叫人佩服的读书人。他是嘉庆进士，自翰林院修撰官至湖南等省巡抚。但他并没有只是做官，他留意各地物产丰瘠与民生的关系，依据耳闻目见，辑录古籍中有关植物的文献，写成了《长编》和《图考》这样两部巨著。他的著作是我国十九世纪植物学极重要的专著。直到现在，西方的植物学家还认为他绘的图十分精确。吴其濬在《图考》中把葵列为蔬类的第一品。他用很激动的语气，几乎是大声疾呼，说葵就是冬苋菜。

然而冬苋菜又是什么呢？我到了四川、江西、湖南等省，才见到。我有一回住在武昌的招待所里，几乎餐餐都有一碗绿色的叶菜做的汤。这种菜吃到嘴是滑的，有点像莼菜。但我知道这不是莼菜，因为我知道湖北不出莼菜，而且样子也不像。我问服务员：“这是什么菜？”——“冬苋菜！”第二天我过到一个巷子，看到有一个年轻的妇女在井边洗菜。这种菜我没有见过。叶片圆如猪耳，颜色正绿，叶梗也是绿的。我走过去问她洗的这是什么菜，——“冬苋菜！”我这才明白：这就是冬苋菜，这就是葵！那么，这种菜作羹正合适，——即使是旅生的。从此，我才算把《十五从军征》真正读懂了。

吴其濬为什么那样激动呢？因为在他成书的时候，已经几乎没有人

知道葵是什么了。

蔬菜的命运，也和世间一切事物一样，有其兴盛和衰微，提起来也可叫人生一点感慨。葵本来是中国的主要蔬菜。《诗·邠风·七月》：“七月烹葵及菽”，可见其普遍。后魏《齐民要术》以《种葵》列为蔬菜第一篇。“采葵莫伤根”，“松下清斋折露葵”，时时见于篇咏。元代王祯的《农书》还称葵为“百菜之主”。不知怎么一来，它就变得不行了。明代的《本草纲目》中已经将它列入草类，压根儿不承认它是菜了！葵的遭遇真够惨的！到底是什么原因呢？我想是因为后来全国普遍种植了大白菜。大白菜取代了葵。齐白石题画中曾提出“牡丹为花之王，荔枝为果之王，独不论白菜为菜中之王，何也？”其实大白菜实际上已经成“菜之王”了。

幸亏南方几省还有冬苋菜，否则吴其濬就死无对证，好像葵已经绝了种似的。吴其濬是河南固始人，他的家乡大概早已经没有葵了，都种了白菜了。他要是不到湖南当巡抚，大概也弄不清葵是啥。吴其濬那样激动，是为葵鸣不平。其意若曰：葵本是菜中之王，是很好的东西；它并没有绝种！它就是冬觅菜！您到南方来尝尝这种菜，就知道了！

北方似乎见不到葵了。不过近几年北京忽然卖起一种过去没见过的菜：木耳菜。你可以买一把来，做个汤，尝尝。葵就是那样的味道，滑的。木耳菜本名落葵，是葵之一种，只是葵叶为绿色，而木耳菜则带紫色，且叶较尖而小。

由葵我又想到薤。

我到内蒙去调查抗日战争时期游击队的材料，准备写一个戏。看了好多份资料，都提到部队当时很苦，时常没有粮食吃，吃“荽荽”，下面

多于括号中注明“（音‘害害’）”。我想：“荄荄”是什么东西？再说“荄”读gài，也不读“害”呀！后来在草原上有人给我找了一棵实物，我一看，明白了：这是薤。薤音xiè。内蒙、山西人每把声母为X的字读成H母，又好用叠字，所以把“薤”念成了“害害”。

薤叶极细。我捏着一棵薤，不禁想到汉代的挽歌《薤露》，“薤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还复落，人死一去何时归？”不说葱上露、韭上露，是很有道理的。薤叶上实在挂不住多少露水，太易“晞”掉了。用此来比喻人命的短促，非常贴切。同时我又想到汉代的人一定是常常食薤的，故尔能近取譬。

北方人现在极少食薤了。南方人还是常吃的。湖南、湖北、江西、云南、四川都有。这几省都把这东西的鳞茎叫做“藠头”。“藠”音“叫”。南方的年轻人现在也有很多不认识这个藠字的。我在韶山参观，看到说明材料中提到当时用的一种土造的手榴弹，叫做“洋藠古”，一个讲解员就老实不客气地读成“洋晶古”。湖南等省人吃的藠头大都是腌制的，或入醋，味道酸甜；或加辣椒，则酸甜而极辣，皆极能开胃。

南方人很少知道藠头即是薤的。

北方城里人则连藠头也不认识。北京的食品商场偶尔从南方运了藠头来卖，趋之若鹜的都是南方几省的人。北京人则多用不信任的眼光端详半天，然后望望然而去之。我曾买了一些，请几位北方同志尝尝，他们闭着眼睛嚼了一口，皱着眉头说：“不好吃！——这哪有糖蒜好哇！”我本想长篇大论地宣传一下藠头的妙处，只好咽回去了。

哀哉，人之成见之难于动摇也！

我写这篇随笔，用意是很清楚的。

第一，我希望年轻人多积累一点生活知识。古人说诗的作用：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还可以多识于草木虫鱼之名。这最后一点似乎和前面几点不能相提并论，其实这是很重要的。草木虫鱼，多是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对于草木虫鱼有兴趣，说明对人也有广泛的兴趣。

第二，我劝大家口味不要太窄，什么都要尝尝，不管是古代的还是异地的食物，比如葵和薤，都吃一点。一个一年到头吃大白菜的人是没有口福的，许多大家都已经习以为常的蔬菜，比如菠菜和莴笋，其实原来都是外国菜。西红柿、洋葱，几十年前中国还没有，很多人吃不惯，现在不是也都很爱吃了么？许多东西，乍一吃，吃不惯，吃吃，就吃出味儿来了。

你当然知道，我这里说的，都是与文艺创作有点关系的问题。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4年第十一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隆中游记[1]

往桑植，途经襄樊，勾留一日，少不得到隆中去看看。

诸葛亮选的（也许是他的父亲诸葛玄选的）这块地方很好，在一个山窝窝里，三面皆山，背风而向阳。岗上高爽，可以结庐居住；山下有田，可以躬耕。草庐在哪里？半山有一砖亭，颜曰“草庐旧址”，但是究竟是不是这里，谁也说不清。草庐原来是什么样子，更是想象不出了。诸葛亮住在这里时是十七岁至二十七岁，这样年轻的后生，山上山下，一天走几个来回，应该不当一回事。他所躬耕的田是哪一块呢？知不道。没有人在一块田边立一块碑：“诸葛亮躬耕处”，这样倒好！另外还有“抱膝亭”，当是诸葛亮抱膝而为《梁父吟》的地方了。不过诸葛亮好为“梁父吟”，恐怕初无定处，山下不拘哪块石头上，他都可坐下来抱膝而吟一会的。这些“古迹”也如同大多数的古迹一样，只可作为纪念，难于坐实。

隆中的主体建筑是武侯祠。这座武侯祠和成都的不能比，只是一门庑，一享堂，一正殿，都不大。正殿塑武侯像，像太大，与殿不成比例。诸葛亮不是正襟危坐，而是曲右膝，伸左腿那样稍稍偏侧着身子。面上颧骨颇高，下巴突出，与常见诸葛亮画像的面如满月者不同。他穿了一件戏台上员外常穿的宝蓝色的“披”，上面用泥金画了好些八卦。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诸葛亮和八卦搞得难解难分，这真是令人哭笑不得，无可奈何的事！

正殿和享堂都挂了很多楹联，佳者绝少。大概诸葛亮的一生功业已经叫杜甫写尽了，后人只能在“三顾”、“两表”上做文章，翻不出新花样了。最好的一副，还是根据成都武侯祠复制的：“能攻心则反侧自消，

从古知兵非好战；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不即不离，意思深远。有一副的下联是“气周瑜，辱司马，擒孟获，古今流传”，把《三国演义》上的虚构故事也写了进来，堂而皇之地挂在那里，未免笑话。郭老为武侯祠写了一幅中堂，大意说：诸葛亮和陶渊明都曾经躬耕，陶渊明成了诗人，诸葛亮成就了功业。如果诸葛亮不出山，他大概也会像陶渊明一样成为诗人的吧？联想得颇为新奇。不过诸葛亮年轻时即自比于管仲、乐毅，恐怕不会愿抛心力做诗人。

武侯祠一侧为“三义殿”，祀刘、关、张。三义殿与武侯祠相通，但本是“各自为政”，不相统属的。导游说明中说以刘、关、张“配享”诸葛亮，实是有乖君臣大体！三义殿中塑三人像，是泥胎涂金而“做旧”了的。刘备端坐。关、张一个是豹头环眼，一个是蚕眉凤目，都拿着架子，用戏台上的“子午相”坐着。老是这样拿着架子，——尤其是关羽，右手还高高地挑起他的美髯，不累得慌么？其实可以让他们松弛下来，舒舒服服地坐着，这样也比较近似真人，而不像戏曲里的角色。——中国很多神像都受了戏曲的影响。

三义殿前为“三顾堂”，楹联之外，空无一物。

隆中是值得看看的。董老为三顾堂书联，上联用杜甫句“诸葛大名垂宇宙”，下联是“隆中胜迹永清幽”。隆中景色，用“清幽”二字，足以尽之。所以使人觉得清幽，是因为隆中多树。树除松、柏、桐、乌桕外，多桂花和枇杷。枇杷晚翠，桂花不落叶。所以我们往游时，虽已近初冬，山上还是郁郁葱葱的。三顾堂前大枇杷树，树阴遮满一庭。据说花时可收干花数百斤，数百年物也。

下山，走到隆中入口处，有一石牌坊（我们上山走的是旁边的小路），牌坊背面的横额上刻了五个大字：“三代下一人”，觉得这对诸葛

亮的推崇未免过甚了。“三代下一人”，恐怕谁也当不起，除非孔夫子。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七日

---

[1] 本篇原载《收获》2001年第四期。

跑警报[1]

——昆明忆旧之四

西南联大有一位历史系的教授，——听说是雷海宗先生，他开的一门课因为讲授多年，已经背得很熟，上课前无需准备；下课了，讲到哪里算哪里，他自己也不记得。每回上课，都要先问学生："我上次讲到哪里了？"然后就滔滔不绝地接着讲下去。班上有个女同学，笔记记得最详细，一句不落。雷先生有一次问她："我上一课最后说的是什么？"这位女同学打开笔记夹，看了看，说："您上次最后说：'现在已经有空袭警报，我们下课。'"

这个故事说明昆明警报之多。我刚到昆明的头二年，三九、四○年，三天两头有警报。有时每天都有，甚至一天有两次。昆明那时几乎说不上有空防力量，日本飞机想什么时候来就来。有时竟至在头一天广播：明天将有二十七架飞机来昆明轰炸。日本的空军指挥部还真言而有信，说来准来！

一有警报，别无他法，大家就都往郊外跑，叫做"跑警报"。"跑"和"警报"联在一起，构成一个语词，细想一下，是有些奇特的，因为所跑的并不是警报。这不像"跑马"、"跑生意"那样通顺。但是大家就这么叫了，谁都懂，而且觉得很合适。也有叫"逃警报"或"躲警报"的，都不如"跑警报"准确。"躲"，太消极；"逃"又太狼狈。唯有这个"跑"字于紧张中透出从容，最有风度，也最能表达丰富生动的内容。

有一个姓马的同学最善于跑警报。他早起看天，只要是万里无云，不管有无警报，他就背了一壶水，带点吃的，夹着一卷温飞卿或李商隐

的诗，向郊外走去。直到太阳偏西，估计日本飞机不会来了，才慢慢地回来。这样的人不多。

警报有三种。如果在四十多年前向人介绍警报有几种，会被认为有“神经病”，这是谁都知道的。然而对今天的青年，却是一项新的课题。一曰“预行警报”。

联大有一个姓侯的同学，原系航校学生，因为反应迟钝，被淘汰下来，读了联大的哲学心理系。此人对于航空旧情不忘，曾用黄色的“标语纸”贴出巨幅“广告”，举行学术报告，题曰《防空常识》。他不知道为什么对“警报”特别敏感。他正在听课，忽然跑了出去，站在“新校舍”的南北通道上，扯起嗓子大声喊叫：“现在有预行警报，五华山挂了三个红球！”可不！抬头望南一看，五华山果然挂起了三个很大的红球。五华山是昆明的制高点，红球挂出，全市皆见。我们一直很奇怪：他在教室里，正在听讲，怎么会“感觉”到五华山挂了红球呢？——教室的门窗并不都正对五华山。

一有预行警报，市里的人就开始向郊外移动。住在翠湖迤北的，多半出北门或大西门，出大西门的似尤多。大西门外，越过联大新校舍门前的公路，有一条由南向北的用浑圆的石块铺成的宽可五六尺的小路。这条路据说是古驿道，一直可以通到滇西。路在山沟里。平常走的人不多。常见的是驮着盐巴、碗糖或其他货物的马帮走过。赶马的马锅头侧身坐在木鞍上，从齿缝里咝咝地吹出口哨（马锅头吹口哨都是这种吹法，没有撮唇而吹的），或低声唱着呈贡“调子”：

哥那个在至高山那个放呀放放牛，

妹那个在至花园那个梳那个梳梳头。

哥那个在至高山那个招呀招招手，

妹那个在至花园点那个点点头。

这些走长道的马锅头有他们的特殊装束。他们的短褂外都套了一件白色的羊皮背心，脑后挂着漆布的凉帽，脚下是一双厚牛皮底的草鞋状的凉鞋，鞋帮上大都绣了花，还钉着亮晶晶的“鬼眨眼”亮片。——这种鞋似只有马锅头穿，我没见从事别种行业的人穿过。马锅头押着马帮，从这条斜阳古道上走过，马项铃哗稜哗稜地响，很有点浪漫主义的味道，有时会引起远客的游子一点淡淡的乡愁……

有了预行警报，这条古驿道就热闹起来了。从不同方向来的人都涌向这里，形成了一条人河。走出一截，离市较远了，就分散到古道两旁的山野，各自寻找一个合适的地方呆下来，心平气和地等着，——等空袭警报。

联大的学生见到预行警报，一般是不跑的，都要等听到空袭警报：汽笛声一短一长，才动身。新校舍北边围墙上有一个后门，出了门，过铁道（这条铁道不知起讫地点，从来也没见有火车通过），就是山野了。要走，完全来得及。——所以雷先生才会说“现在已经有空袭警报”。只有预行警报，联大师生一般都是照常上课的。

跑警报大都没有准地点，漫山遍野。但人也有习惯性，跑惯了哪里，愿意上哪里。大多是找一个坟头，这样可以靠靠。昆明的坟多有碑，碑上除了刻下坟主的名讳，还刻出“×山×向”，并开出坟茔的“四至”。这风俗我在别处还未见过。这大概也是一种古风。

说是漫山遍野，但也有几个比较集中的“点”。古驿道的一侧，靠近语言研究所资料馆不远，有一片马尾松林，就是一个点。这地方除了离

学校近，有一片碧绿的马尾松，树下一层厚厚的干了的松毛，很软和，空气好，——马尾松挥发出很重的松脂气味，晒着从松枝间漏下的阳光，或仰面看松树上面的蓝得要滴下来的天空，都极舒适外，是因为这里还可以买到各种零吃。昆明做小买卖的，有了警报，就把担子挑到郊外来了。五味俱全，什么都有。最常见的是“丁丁糖”。“丁丁糖”即麦芽糖，也就是北京人祭灶用的关东糖，不过做成一个直径一尺多，厚可一寸许的大糖饼，放在四方的木盘上，有人掏钱要买，糖贩即用一个刨刃形的铁片楔入糖边，然后用一个小小铁锤，一击铁片，丁的一声，一块糖就震裂下来了，——所以叫做“丁丁糖”，其次是炒松子。昆明松子极多，个大皮薄仁饱，很香，也很便宜。我们有时能在松树下面捡到一个很大的成熟了的生的松球，就掰开鳞瓣，一颗一颗地吃起来。——那时候，我们的牙都很好，那么硬的松子壳，一嗑就开了！

另一个集中点比较远，得沿古驿道走出四五里，驿道右侧较高的土山上有一横断的山沟（大概是哪一年地震造成的），沟深约三丈，沟口有二丈多宽，沟底也宽有六七尺。这是一个很好的天然防空沟，日本飞机若是投弹，只要不是直接命中，落在沟里，即便是在沟顶上爆炸，弹片也不易蹦进来。机枪扫射也不要紧，沟的两壁是死角。这道沟可以容数百人。有人常到这里，就利用闲空，在沟壁上修了一些私人专用的防空洞，大小不等，形式不一。这些防空洞不仅表面光洁，有的还用碎石子或破瓷片嵌出图案，缀成对联。对联大都有新意。我至今记得两副，一副是：

人生几何

恋爱三角

一副是：

见机而作

入土为安

对联的嵌缀者的闲情逸致是很可叫人佩服的。前一副也许是有感而发，后一副却是记实。

警报有三种。预行警报大概是表示日本飞机已经起飞。拉空袭警报大概是表示日本飞机进入云南省境了，但是进云南省不一定到昆明来。等到汽笛拉了紧急警报：连续短音，这才可以肯定是朝昆明来的。空袭警报到紧急警报之间，有时要间隔很长时间，所以到了这里的人都不忙下沟——沟里没有太阳，而且过早地像云冈石佛似的坐在洞里也很无聊，大都先在沟上看书、闲聊、打桥牌。很多人听到紧急警报还不动，因为紧急警报后日本飞机也不定准来，常常是折飞到别处去了。要一直等到看见飞机的影子了，这才一骨碌站起来，下沟，进洞。联大的学生，以及住在昆明的人，对跑警报太有经验了，从来不仓惶失措。

上举的前一副对联或许是一种泛泛的感慨，但也是有现实意义的。跑警报是谈恋爱的机会。联大同学跑警报时，成双作对的很多。空袭警报一响，男的就在新校舍的路边等着，有时还提着一袋点心吃食，宝珠梨、花生米……他等的女同学来了，“嗨！”于是欣然并肩走出新校舍的后门。跑警报说不上是同生死，共患难，但隐隐约约有那么一点危险感，和看电影、遛翠湖时不同。这一点危险感使两方的关系更加亲近了。女同学乐于有人伺候，男同学也正好殷勤照顾，表现一点骑士风度。正如孙悟空在高老庄所说：“一来医得眼好，二来又照顾了郎中，这是凑四合六的买卖。”从这点来说，跑警报是颇为罗漫蒂克的。有恋爱，就有三角，有失恋。跑警报的“对儿”并非总是固定的，有时一方被另一方“甩”了，两人“吹”了，“对儿”就要重新组合。写（姑且叫

做“写”吧）那副对联的，大概就是一位被“甩”的男同学。不过，也不一定。

警报时间有时很长，长达两三个小时，也很“腻歪”。紧急警报后，日本飞机轰炸已毕，人们就轻松下来。不一会，“解除警报”响了：汽笛拉长音，大家就起身拍拍尘土，络绎不绝地返回市里。也有时不等解除警报，很多人就往回走：天上起了乌云，要下雨了。一下雨，日本飞机不会来。在野地里被雨淋湿，可不是事！一有雨，我们有一个同学一定是一马当先往回奔，就是前面所说那位报告预行警报的姓侯的。他奔回新校舍，到各个宿舍搜罗了很多雨伞，放在新校舍的后门外，见有女同学来，就递过一把。他怕这些女同学挨淋。这位侯同学长得五大三粗，却有一副贾宝玉的心肠。大概是上了吴雨僧先生的《红楼梦》的课，受了影响。侯兄送伞，已成定例。警报下雨，一次不落。名闻全校，贵在有恒。——这些伞，等雨住后他还会到南院女生宿舍去敛回来，再归还原主的。

跑警报，大都要把一点值钱的东西带在身边。最方便的是金子，——金戒指。有一位哲学系的研究生曾经作了这样的逻辑推理：有人带金子，必有人会丢掉金子，有人丢金子，就会有人捡到金子，我是人，故我可以捡到金子。因此，他跑警报时，特别是解除警报以后，他每次都很留心地巡视路面。他当真两次捡到过金戒指！逻辑推理有此妙用，大概是教逻辑学的金岳霖先生所未料到的。

联大师生跑警报时没有什么可带，因为身无长物，一般大都是带两本书或一册论文的草稿。有一位研究印度哲学的金先生每次跑警报总要提了一只很小的手提箱。箱子里不是什么别的东西，是一个女朋友写给他的信——情书。他把这些情书视如性命，有时也会拿出一两封来给别人看。没有什么不能看的，因为没有卿卿我我的肉麻的话，只是一个聪

明女人对生活的感受，文字很俏皮，充满了英国式的机智，是一些很漂亮的Essay，字也很秀气。这些信实在是可以拿来出版的。金先生辛辛苦苦地保存了多年，现在大概也不知去向了，可惜。我看过这个女人的照片，人长得就像她写的那些信。

联大同学也有不跑警报的，据我所知，就有两人。一个是女同学，姓罗。一有警报，她就洗头。别人都走了，锅炉房的热水没人用，她可以敞开来洗，要多少水有多少水！另一个是一位广东同学，姓郑。他爱吃莲子。一有警报，他就用一个大漱口缸到锅炉火口上去煮莲子。警报解除了，他的莲子也烂了。有一次日本飞机炸了联大，昆明北院、南院，都落了炸弹，这位郑老兄听着炸弹乒乒乓乓在不远的地方爆炸，依然在新校舍大图书馆旁的锅炉上神色不动地搅和他的冰糖莲子。

抗战期间，昆明有过多少次警报，日本飞机来过多少次，无法统计。自然也死了一些人，毁了一些房屋。就我的记忆，大东门外，有一次日本飞机机枪扫射，田地里死的人较多。大西门外小树林里曾炸死了好几匹驮木柴的马。此外似无较大伤亡。警报、轰炸，并没有使人产生血肉横飞，一片焦土的印象。

日本人派飞机来轰炸昆明，其实没有什么实际的军事意义，用意不过是吓唬吓唬昆明人，施加威胁，使人产生恐惧。他们不知道中国人的心理是有很大的弹性的，不那么容易被吓得魂不附体。我们这个民族，长期以来，生于忧患，已经很“皮实”了，对于任何猝然而来的灾难，都用一种“儒道互补”的精神对待之。这种“儒道互补”的真髓，即“不在乎”。这种“不在乎”精神，是永远征不服的。

为了反映“不在乎”，作《跑警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

---

[1] 本篇原载《滇池》1985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故乡水[1]

这是三年前的事了。

我坐了长途汽车回我的久别的家乡去。真是久别了啊，我离乡已经四十年了。车上的人我都不认识。他们也都不认识我。他们都很年轻。他们用我所熟悉而又十分生疏了的乡音说着话。我听着乡音，不时看看窗外。窗外的景色依然有着鲜明的苏北的特点，但于我又都是陌生的。宽阔的运河、水闸、河堤上平整的公路、新盖的民房……

快到车逻了。过了车逻，再有十五里，就是我的家乡的县城了，我有点兴奋。

在车逻，我遇见一件不愉快的事。

车逻是终点前一站，下车，上车的不少，车得停一会。一个脏乎乎的人夹在上车的旅客中间挤上来了。他一上车，就伸开手向人要钱：

“修福修寿！修儿子！修孙子！”

“修福修寿！修儿子！修孙子！”

他用了我所熟悉的乡音向人乞讨。这是我十分熟悉的乡音。四十年前，我的家乡的乞丐就是用这样的言词要钱的。真想不到，今天还有这样的乞丐，并且还用了这种的言词乞讨。我讨厌这个人，讨厌他的声音和他乞讨时的神情。他并不悲苦，只是死皮赖脸，而且有点玩世不恭。这人差不多有六十岁了，但是身体并不衰惫。他长着一张油黑色的脸，下巴翘出，像一个瓢把子。他浑身冒出泔水的气味。他的裤裆特别肥

大，并且拦裆补了很大的补丁。他有小肠气，——这在我的家乡叫做“大卵泡”。

他把肮脏的右手伸向一个小青年：

“修福修寿！修儿子！修孙子！”

邻座另一个小青年说：

“人家还没有结婚！”

“——修个好老婆！”

几个青年同时哄笑起来。我不知道为什么这样一句话会使得他们这样的高兴。

车上有人给他一角钱、五分钱……

上车的客人都已坐定，车要开了，他赶快下车。不料司机一关车门，车子立刻开动，并且开得很快。

“哎！哎！我下车！我下车！”

司机扁着嘴笑着，不理他。

车开出三四里，司机才减了速，开了车门，让他下去。司机存心捉弄他，要他自己走一段路。

他下了车，用手对汽车比划着，张着嘴，大概是在咒骂。他回头向车逻方向走去，一拐一拐的，样子很难看，走得却并不慢。

车上几个小青年看着他的蹒跚的背影，又一起快活地哄笑起来。

这个人留给我的印象是：丑恶；而且，无耻！

我这次回乡，除了探望亲友，给家乡的文学青年讲讲课，主要的目的是想了解了解家乡水利治理的情况。

我的家乡苦水旱之灾久矣。我的家乡的地势是四边高，当中洼，如一个水盂。城西面的运河河底高于城中的街道，站在运河堤上可以俯瞰堤下人家的屋顶。运河经常决口。五年一小决，十年一大决。民国二十年的大水灾我是亲历的。死了几万人。离我家不远的泰山庙就捞起了一万具尸体。旱起来又旱得要命。离我家不远有一条澄子河，河里能通小轮船，可到一沟、二沟、三垛，直达邻县兴化。我在《大淖记事》时写到的就是这条河。有一年大旱，澄子河里拉了洋车！我的童年的记忆里，抹不掉水灾、旱灾的怕人景象。在外多年，见到家乡人，首先问起的也是这方面的情况。有一个在江苏省水利厅工作的我的初中同学有一次到北京开会，来看我。他告诉我我们家乡的水治好了。因为修了江都水利枢纽，筑了洪泽湖大坝，运河的水完全由人力控制了起来，随时可以调节。水大了，可以及时排出；水不足，可以把长江水调进来——家乡人现在可以吃到江水，水灾、旱灾一去不复返了！县境内河也都重新规划调整了；还修了好多渠道，已经全面实现自流灌溉，我听了，很为惊喜。因此，县里发函邀请我回去看看，我立即欣然同意。

运河的改变我在路上已经看到了，我住的招待所离运河不远，几分钟就走上河堤了。我每天起来，沿着河堤从南门走到北门，再折回来。运河拓宽了很多。我们小时候从运河东堤坐船到西堤去玩，两篙子就到了。现在坐轮渡，得一会子。河面宽处像一条江了。原来的土堤全部改为石工。堤面也很宽。堤边密密地种了两层树。在堤上走走，真是令人

身心舒畅。

我翻阅了一些资料，访问了几位前后主持水利工作的同志，还参观了两个公社。

农村的变化比城里要大得多。这两个公社的村子我小时候都去过，现在简直一点都认不出了。田都改成了“方田”，到处渠网纵横，照当地的说法是“田成方，渠成网”。渠道都是正南正北，左东右西。渠里悠悠地流着清水，渠旁种了高大的芦竹或是杞柳，杞柳我们那里原来都叫做“笆斗柳”，是编笆斗的，大都是野生的。现在广泛种植了。我和陪同参观的同志在渠边走着，他们告诉我这条渠“一步一块钱”，是说每隔一步，渠边每年可收价值一块钱的柳条。柳条编制的柳器是出口的。我走了几个大队，没有发现一挂过去农村随处可见的龙骨水车，问：

“现在还能找到一挂水车吗？”

“没有了！这东西已经成了古董。现在是，要水一扳闸，看水穿花鞋。——穿了花鞋浇水，也不会沾一点泥。”

“应当保留一挂，放在博物馆里，让后代人看看。”

“这家伙太大了！——可以搞一个模型。”

我问起县里的自流灌溉是怎么搞起来的。

陪同的同志告诉我，要了解这个，最好找一个人谈谈。全县自流灌溉首先搞起来的，是车逻。车逻的自流灌溉是这个人搞起来的。这人姓杨。他现在调到地区工作了，不过家还没有搬，他有时回县里看看。我于是请人代约，想和他见见。

不料过了两天，一大早，这位老杨就到招待所来找我了。

下面就是老杨同志和我谈话的纪要：

“我是新四军小鬼出身，没搞过水利。

“那时我还年轻，在车逻当区长。

“车逻的粮食亩产一向在全县是最高的，——当然不能和现在比。现在这个县早过了‘千斤县’，一般的亩产都在一千五百斤以上，有不少地方过了‘吨粮’——亩产二千斤。那会，最好的田，亩产五百斤，一般的一二百斤。车逻那时的亩产就可达五百斤。但是农民并不富裕，还是很穷。为什么？因为农本高。高在哪里？车水。车逻的田都是高田。那时候，别处的田淹了，车逻是好年成。平常，每年都要车水。车逻的水车特别长！别处的，二十四轧，算是大水车了。车逻的：三十二轧，三十四轧，三十六轧！有的田得用两挂三十六轧大车接起来，才能把水车上来！车水是最重的农活。到了车栽秧水的日子，各处的人都来。本地的，兴化、泰州、甚至盐城的，都来。工钱大，吃食也好。一天吃六顿，顿顿有酒有肉。农本高，高就高在这上头。一到车水是‘外头不住地敲’——车水都要敲锣鼓；‘家里不住地烧’——烧吃的；‘心里不住地焦’——不知道今天能不能把田里的水上满，一到太阳落山，田里有一角上不到水，这家子哭咧，——这一年都没指望了。”

我有点不明白，为什么栽秧水必须一天之内车好，第二天接着车不行吗？但是我没有来得及问。

“‘外头不住地敲，家里不住地烧，心里不住地焦’，真是一点都不错呀！

“大工钱不是好拿的，好茶饭不是好吃的。到车水的日子，你到车逻来看看，那真叫‘紧张热烈’。到处是水车，一挂一挂的长龙。锣鼓敲得震天响。看，是很好看的：车水的都脱光了衣服，除了一个裤头子，浑身一丝不挂，腿上都绑了大红布裹腿。黑亮的皮肉，大红裹腿，对比强烈，真有点‘原始’的味道。都是年青的小伙，——上岁数的干不了这个活，身体都很棒，一个赛似一个！赛着踩。几挂大车约好，看那一班子最后下车杠。坚持不住，早下的，认输。敲着锣鼓，唱着号子。车水有车水的号子，一套一套的：‘四季花’、‘古人名’……看看这些小伙，好像很快活，其实是在拚命。有的当场就吐了血。吐了血，抬了就走，二话不说，绝不找主家的麻烦。这是规矩。还有的，踩着踩着，不好了：把个大卵子忒下来了！”

我的家乡把忽然漏下来叫te，有音无字，恐怕连《康熙字典》里都查不到，我只好借用了这个“忒”字，在音义上还比较相近。我找不到别的字来代替它，用别的字都不能表达那种感觉。

我问他，我在车逻车站遇见的那个伸手要钱的人，是不是就是这样得下的病。

“就是的！这人原来是车水的一把好手。他丧失了劳动力，什么也干，最后混成了这个样子！——我下决心搞自流灌溉和这病有直接关系。

“那年征兵我跟着医生一同检查应征新兵的体格，——那时的区长什么事都要管。检查结果，百分之八十不合格！——都有轻重不等的小肠气。我这个区的青年有这样多的得小肠气的，我这个区长睡不着觉了！

“我想：车逻紧挨着运河，为什么不能用上运河水，眼瞧着让运河好水白白地流掉？车逻田是高田，但是田面比运河水面低，为什么不能把运河水引过来，浇到田里？为什么要从下面的河里费那样大的劲把水车上来？把运河堤挖通，安上水泥管子，不就行了吗？

“要什么没有什么。没有经费。——我这项工程计划没有报请上级批准，我不想报。报了也不会批。我这是自作主张，私下里干的。没有经费怎么办？我开了个牛市。”

“牛市？”

“买卖耕牛。区长做买卖，谁也没听说过。没听说过没听说过吧。我这牛市很赚钱，把牛贩子都顶了！

“有了钱，我就干起来了！我选了一个地方，筑了一圈护堤。——这一点我还知道。不筑护堤，在运河堤上挖开口子，那还得了！让河水从护堤外面走。我给运河东堤开了膛，安下管子，下了闸门，再把河堤填合，我以为这就万事大吉了。一开闸，水流过来了！水是引过来了，可是乱流一气！咳！我连要修渠都不知道！现在人家把我叫成‘水利专家’。真是天晓得！我最初是什么也不懂的。

“怎么办？我就买了书来看。只要是跟水利有关的，我都看。我那阵看的书真不少！我又请教了好几位老河工。决定修渠！

“一修渠，问题就来了。为了省工、省料，用水方便，渠道要走直线，不能曲曲弯弯的。这就要占用一些私田。——那阵还没有合作化，田还是各家各户的。渠道定了，立了标竿，画了灰线，就从这里开，管他是谁家的田！农民对我那个骂呀！我前脚走，后脚就有人跳着脚骂我的祖宗八代。骂吧，我只当没听见。我随身都带着枪，——那阵区长都

有枪，他们也不敢把我怎么样。

“有一家姓罗的，五口人。渠正好从他家的田中间穿过。罗老头子有一天带了一根麻绳来找我，——他要跟我捆在一起跳河。他这是找我拚命来了。这里有这么一种风俗，冤仇难解，就可以找仇人捆在一起跳河，——同归于尽。他跟我来这一套！我才不理他。我夺过他手里的麻绳，叫民兵把他捆起来，关在区政府厢屋里。直到渠修成了，才放了他。

“修渠要木料，要板子。——这一点，你这个作家大概不懂。不管它，这纯粹是技术问题。我上哪里找木料去？我想了想：有了！挖坟！我把挖出来的棺材板，能用的，都集中起来，就够用了。我可缺了大德了，挖人家的祖坟，这是最缺德的事。我这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为了子孙，得罪祖宗，只好请多多包涵了！经我手挖的坟真不少！

“这就更不得了了！我可捅了个大马蜂窝，犯了众怒。当地人联名控告了我，说我‘挖掘私坟’。县里、地区、省里，都递了状子。地委和县委组织了调查组，认为所告属实，我这是严重违法乱纪。地委发了通报。撤了我的职。党内留党察看，——我差一点把党籍搞丢了。

“‘违法乱纪’，我确实是违法乱纪了。我承认。对于给我的处分我没有意见。

“不过，车逻的自流灌溉搞成了。

“就说这些吧。本来想请你上我家喝一盅酒，算了吧，——人言可畏。我今天下午走，回来见！”

对于这个人的功过我不能估量，对他的强迫命令的作风和挖掘私坟

的作法也无法论其是非。不过我想，他的所为，要是在过去，会有人为之立碑以记其事的。现在不兴立碑，——“树碑立传”已经成为与本义相反用语了，不过我相信，在修县志时，在“水利”项中，他做的事会记下一笔的。县里正计划修纂新的县志。

这位老杨中等身材，面白皙，说话举止温文尔雅，像一个书生，完全不像一个办起事来那样大刀阔斧、雷厉风行的人。

我忽然好像闻到一股修车轴用的新砍的桑木的气味和涂水车龙骨用的生桐油气味。这是过去初春的时候在农村处处可以闻到的气味。

再见，水车！

---

[1] 本篇原载《中国》1985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85年

昆明的果品[1]

——昆明忆旧之五

梨

我们刚到昆明的时候，满街都是宝珠梨。宝珠梨形正圆，——“宝珠”大概即由此得名，皮色深绿，肉细嫩无渣，味甜而多汁，是梨中的上品。我吃过河北的鸭梨、山东的莱阳梨、烟台的茄梨……宝珠梨的味道和这些梨都不相似。宝珠梨有宝珠梨的特点。只是因为出在云南，不易远运，外省人知道的不多，名不甚著。

昆明卖梨的办法颇为新鲜，论“十”，不论斤，“几文一十”，一次要买就是十个；三个、五个，不卖。据说这是因为卖梨的不会算账，零买，他不知道要多少钱。恐怕也不见得，这只是一种古朴的习惯而已。宝珠梨大小都差不多，很“匀溜”，没有太大和很小的，论十要价，倒也公道。我们那时的胃口也很惊人，一次吃下十只梨不算一回事。现在这种“论十”的办法大概已经改变了，想来已经都用磅秤约斤了。

还有一种梨叫“火把梨”，即北方的红绡梨，所以名为火把，是因为皮色黄里带红，有的竟是通红的。这种梨如果挂在树上，太阳一照，就更像是一个一个点着了的小火把了。火把梨味道远不如宝珠梨，——酸！但是如果走长路，带几个在身上，到中途休憩时，嚼上两个，是很能“杀渴”的。

我曾和几个朋友骑马到金殿。下马后，买了十个火把梨。赶马的（昆明租马，马的主人大都要随在马后奔跑）也买了十个。我们买梨是自己吃。赶马的却是给马吃。他把梨托在手里，马就掀动嘴唇，把梨咬破，咯吱咯吱嚼起来。看它一边吃，一边摇脑袋，似乎觉得梨很好吃。我从来没见过马吃梨。看见过马吃梨的人大概不多。吃过梨的马大概也不多。

石榴

河南石榴，名满天下。“白马甜榴，一实值牛”，北魏以来，即有口碑。我在北京吃过河南石榴，觉得盛名之下，其实难副。粒小、色淡、味薄。比起昆明的宜良石榴差得远了。宜良石榴都很大，个个开裂，颗粒甚大，色如红宝石，——有一种名贵的红宝石即名为“石榴米”，味道很甜。苏东坡曾谓读贾岛诗如食小鱼，“所得不偿劳”，我小时吃石榴，觉得吃得一嘴籽儿，而吮不出多少味道，真是“所得不偿劳”，在昆明吃宜良石榴即无此感，觉得很满足，很值得。

昆明有石榴酒，乃以石榴米于白酒中泡成，酒色透明，略带浅红，稍有甜味，仍极香烈。

不知道为什么，昆明人把宜良叫成米良。

桃

昆明桃大别为离核和“面核”两种。桃甚大，一个即可吃饱。我曾在暑假中，在桃子下来的时候，买一个很大的离核黄桃当早点。一掰两半，紫核黄肉，香甜满口，至今难忘。

杨梅

昆明杨梅名火炭梅，极大极甜，颜色黑紫，正如炽炭。卖杨梅的苗族女孩常用鲜绿的树叶衬着，炎炎熠熠，数十步外，摄人眼目。

木瓜

此所谓木瓜非华南的番木瓜。

《辞海》：“木瓜，植物名。……亦称‘榠楂’。蔷薇种。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皮常作片状剥落，痕迹鲜明。叶椭圆状卵形，有锯齿，嫩叶背面被绒毛。春末夏初开花，花淡红色。果实秋季成熟，长椭圆形，长10—15厘米，淡黄色，味酸涩，有香气。……”

木瓜我是很熟悉的，我的家乡有。每当炎暑才退，菊绽蟹肥之际，即有木瓜上市。但是在我的家乡，木瓜只是用来闻香的。或放在瓷盘里，作为书斋清供；或取其体小形正者于手中把玩，没有吃的。且不论其味酸涩，就是那皮肉也是硬得咬不动的。至于木瓜可以入药，那我是知道的。

我到昆明，才第一次知道木瓜可以吃。昆明人把木瓜切成薄片，浸泡在水里（水里不知加了什么东西），用一个桶形的玻璃罐子装着，于水果店的柜台上出卖。我吃过，微酸，不涩，香脆爽口，别有风味。

中国古代大概是吃木瓜的。唐以前我不知道。宋代人肯定是吃的。《东京梦华录·是月巷陌杂卖》有“药木瓜、水木瓜”。《梦粱录·果之品》：“木瓜，青色而小，土人翦片爆熟，入香药货之；或糖煎，名糟木瓜”。《武林旧事·果子》有“糟木瓜”，《凉水》有“木瓜汁”。看来昆明市上所卖的木瓜当是“水木瓜”。浸泡木瓜的水即当是“木瓜汁”。至于“糟木瓜”则我于昆明尚未见过，这大概是以药物泡制，如广东的陈皮梅、泉州的霉姜一类的东西，木瓜的本味已经保存不多了。

我觉得昆明吃木瓜的方法可以在全国推广。吃木瓜，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我们国家的一项文化遗产。

地瓜

地瓜不是水果，但对吃不起水果的穷大学生来说，它也就算是水果了。

地瓜，湖南、四川叫做凉薯或良薯。它的好处是可以不用刀削皮，用手指即可沿藤茎把皮撕净，露出雪白的薯肉。甜，多水。可以解渴，也可充饥。这东西有一股土腥气。但是如果没有这点土腥气，地瓜也就不成其为地瓜了，它就会是另外一种什么东西了。正是这点土腥气让我想起地瓜，想起昆明，想起我们那一段穷日子，非常快乐的穷日子。

胡萝卜

联大的女同学吃胡萝卜成风。这是因为女同学也穷，而且馋。昆明的胡萝卜也很好吃。昆明的胡萝卜是浅黄色的，长至一尺以上，脆嫩多汁而有甜味，胡萝卜味儿也不是很重。胡萝卜有胡萝卜素，富维生素C，对身体有益，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知道是谁提出，胡萝卜还含有微量的砒，吃了可以驻颜。这一来，女同学吃胡萝卜的就更多了。她们常常一把一把地买来吃。一把有十多根。她们一边谈着克列斯丁娜·罗赛蒂的诗、布朗底的小说，一边咯吱咯吱地咬胡萝卜。

核桃糖

昆明的核桃糖是软的，不像稻香村卖的核桃粘或椒盐胡桃。把蔗糖熬化，倾在瓷盆里，和核桃肉搅匀，反扣在木板上，就成了。卖的时候用刀沿边切块卖，就跟北京卖切糕似的。昆明核桃糖极便宜，便宜到令

人不敢相信。华山南路口，青莲街拐角，直对逼死坡，有一家，高台阶门脸，卖核桃糖。我们常常从市里回联大，路过这一家，花极少的钱买一大块，边吃边走，一直走进翠湖，才能吃完。然后在湖水里洗洗手，到茶馆里喝茶。核桃在有些地方是贵重的山果，在昆明不算什么。

糖炒栗子

昆明的糖炒栗子，天下第一。第一，栗子都很大。第二，炒得很透，颗颗裂开，轻轻一捏，外壳即破，栗肉迸出，无一颗“护皮”。第三，真是“糖炒栗子”，一边炒，一边往锅里倒糖水，甜味透心。在昆明吃炒栗子，吃完了非洗手不可，——指头上粘得都是糖。

呈贡火车站附近，有一片大栗树林，方圆数里。树皆合抱，枝叶浓密，树上无虫蚁，树下无杂草，干净之极，我曾几次骑马过栗树林，如入画境。

---

[1] 本篇原载《滇池》1985年第四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昆明的花[1]

——昆明忆旧之六

茶花

张岱的文章里不止一次提到“滇茶一本”，云南茶花驰名久矣。茶花曾被选为云南省花。曾见过一本《云南茶花》照相画册，印制得很精美，大概就是那一年编印的。茶花品种很多，颜色、花形各异。滇茶为全国第一，在全世界也是有数的。这大概是因为云南的气候土壤都于茶花特别相宜。

西山某寺（偶忘寺名）有一棵很大的红茶花。一棵茶花，占了大雄宝殿前的院子的一多半，——寺庙的庭院都是很大的。花开时，至少有上百朵，花皆如汤碗口大。碧绿的厚叶子，通红的花头，使人不暇仔细观赏，只觉得烈烈轰轰的一大片，真是壮观。寺里的和尚怕树身负担不了那么多花头的重量，用杉木搭了很大的架子，支撑着四面的枝条。我一生没有看见过这样高大的茶花。

茶花的花期很长。我似乎没有见过一朵凋败在树上的茶花。这也是茶花的可贵处。

汤显祖把他的居室名为“玉茗堂”。俞平伯先生在一篇文章里说，玉茗是一种名贵的白茶花。我在《云南茶花》那本画册里好像没有发现“玉茗”这一名称。不过我相信云南是一定有玉茗的，也许叫做什么别的名字。

樱花

春雨既足，风和日暖，圆通公园樱花盛开。花开时，游人很多，蜜蜂也很多。圆通公园多假山，樱花就开在假山的上上下下。樱花无姿态，花形也平常，不耐细看，但是当得一个“盛”字。那么多的花，如同明霞绛雪，真是热闹！身在耀眼的花光之中，满耳是嗡嗡的蜜蜂声音，使人觉得有点晕晕忽忽的。此时人与樱花已经融为一体。风和日暖，人在花中，不辨为人为花。

兰花

曾到一位绅士家作客，——他的女儿是我们的同学。这位绅士曾经当过一任教育总长，多年闲居在家，每天除了看看报纸，研究在很远的地方进行的战争，谈谈中国的线装书和法国小说，剩下的嗜好是种兰花。他的客厅里摆着几十盆兰花。这间屋子仿佛已为兰花的香气所窨透，纱窗竹帘，无不带有淡淡的清香。屋里屋外都静极了。坐在这间客厅里，用细瓷盖碗喝着“滇绿”，看看披拂的兰叶，清秀素雅的兰花箭子，闻嗅着兰花的香气，真不知身在何世。

我的一位老师曾在呈贡桃园住过几年。他的房东也是爱种兰花的。隔了差不多四十年，这位先生还健在，已经是一位老者了。经过“文化大革命”，他的兰花居然能保存了下来。他的女儿要到北京来玩，劝说她父亲也到北京走走，老人不同意，他说：“我的这些兰花咋个整？”

缅桂花

昆明缅桂花多，树大，叶茂，花繁。每到雨季，一城都是缅桂花的浓香，我已于《昆明的雨》中说及，不复赘。

粉团花

粉团花即绣球。昆明人谓之“粉团”，亦有理致。

云南民歌：“阿妹好像粉团花”，用绣球花来比拟少女，别处的民歌里好像还未见过。于此可见云南绣球甚多，遍布城乡，所以歌手们能近取譬。

康乃馨·菖兰·夜来香

康乃馨昆明人谓之洋牡丹，菖兰即剑兰，夜来香在有的地方叫做晚香玉。这都是插瓶的花。康乃馨有红的、粉的、白的。菖兰的颜色更多，粉色的，白色的，黄色的，紫得发黑的。夜来香洁白如玉。昆明近日楼有一个很大的花市，卖花人把水灵灵的鲜花摊在一片芭蕉叶上卖。鲜花皆烂贱，买一大把鲜花和称二斤青菜的价钱差不多。

美人蕉和波斯菊

波斯菊叶子极细碎轻柔。花粉紫色，单瓣；瓣极薄。微风吹拂，花叶动摇，如梦如烟。

我原以为波斯菊只有南方有，后来在张家口坝上沽源县的街头也看见了这种花，只是塞北少雨水，花开得不如昆明滋润。在沽源看见波斯菊使我非常惊喜，因为它使我一下子想起了昆明。

波斯菊真是从波斯传来的么？那么你是一位远客了。

昆明的美人蕉皆极壮大，花也大，浓红如鲜血。红花绿叶，对比鲜明。我曾到郊区一中学去看一个朋友，未遇。学校已经放了暑假，一个

人没有，安安静静的，校园的花圃里一大片美人蕉赫然地开着鲜红鲜红的大花。我感到一种特殊的，颜色强烈的寂寞。

叶子花

叶子花别处好像是叫做三角梅，昆明人就老是不客气地叫它叶子花，因为它的花瓣和叶子完全一样，只是长条的顶端的十几撮花的颜色是紫红的，而下边的叶子是深绿的。青莲街拐角有一家很大的公馆，围墙的墙头上种的都是叶子花。墙头上种花，少有！

报春花

我想查一查报春花的资料。家里只有一本《辞海》。我相信《辞海》里是不会收这一条的。报春花不是名花。但我还是抱着姑且查查看的心情翻开了《辞海》，不料竟有！

报春花……一年生草本。叶基生，长卵形，顶端圆钝，基部楔形或心形，边缘有不整齐缺裂，缺裂具细锯齿，上面被纤毛，下面有白粉或疏毛。秋季开花，花高脚碟状，红色或淡紫色，伞形花序2—4轮，蒴果球形。多生于荒野、田边。原产我国云南、贵州。各地栽培，供观赏。

不错，不错！就是它，就是它！难得是它把报春花描写得这样仔细。尤其使我欢喜的，是它告诉我云南是报春花的老家。

我在北京的一家花店里重遇报春花，栽在花盆里，标价一元一盆。我不禁冷笑了：这种东西也卖钱！我们在昆明市，到田边散步，一扯就是一大把！

一九八五年六月九日

[1] 本篇原载《滇池》1986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八仙[1]

我的老师浦江清先生（他教过我散曲）曾写过一篇《八仙考》。这是国内讲八仙的最完备的一篇文章。本文的材料都是从浦先生的文章里取来的，可以说是浦先生文章的一个缩写本。所以要缩写，是因为我对八仙一直很有兴趣，而浦先生的文章见到的人又不很多。当然也会间出己意，说一点我的看法。

小时候到一个亲戚家去拜寿。是这家的老太爷的整生日，很热闹，寿堂布置得很辉煌。最使我发生兴趣的是供桌上一堂“八仙人”。泥塑的头，衣服是绢制的，真是栩栩如生，好看极了。我看了又看，舍不得离开。

八仙的形成大概在宋元之际。最初好像出现在戏曲里。元人杂剧如马致远《吕洞宾三醉岳阳楼》、谷子敬《吕洞宾三度城南柳》、岳伯川《吕洞宾度铁拐李岳》、范子安《陈季卿误上竹叶舟》，都提到八仙，只是八仙的名单与后世稍有出入。明初的周宪王《诚斋杂剧》中《群仙庆寿蟠桃会》第四折毛女唱：

（水仙子）这个是吕洞宾手把太阿携。这个是蓝采和身穿绿道衣。这个是汉钟离头挽双鬟髻。这个是曹国舅拿着笊篱。这个是韩湘子将造化能移。这个是白髭髟唐张果。这个是皂罗衫铁拐李。这个是徐神翁喜笑微微。

除了缺一名何仙姑（多了一位徐神翁），与今天流传的已无区别。稍后，八仙出现在绘画里。王世贞《题八仙像后》云：“八仙者，钟离、李、吕、张、蓝、韩、曹、何也。不知其会所由始，亦不知其画所

由始。余所睹仙迹及图史亦详矣，凡元以前无一笔，而我明如冷起敬、吴伟、杜堇稍有名矣亦未尝及之。”更后，八仙就成为工艺美术的重要题材，凡瓷器、木雕、漆画、泥塑、面人、刺绣、剪纸，无不有八仙。不但八仙的形象为人熟悉，就是他们所持的“道具”，大家也都一望就知道：汉钟离的芭蕉扇、吕洞宾的宝剑、张果老的渔鼓简板、韩湘子的笛子、蓝采和的花篮、何仙姑的荷花、铁拐李的葫芦、曹国舅的拍板。这八样东西成了八位仙人的代表。这在工艺上有个专用名称，叫做“小八仙”。“小八仙”往往用飘舞的绸带装饰，这样才好看，也才有仙意。我曾在内蒙的一个喇嘛庙的墙壁上看到堆塑出来的“小八仙”，这使我很为惊奇了：八仙和喇嘛教有什么关系呢？后来一想：大概修庙的工匠是汉人，他就不管三七二十一，把他所熟悉的装饰图样安到喇嘛庙的墙上来了。喇嘛们也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糊里糊涂地就接受了。于此可见八仙影响之广。中国人不认得八仙的大概很少。“八仙过海，各显其能”，“一个人唱不了《八仙庆寿》”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民间俗话。如果没有八仙，中国的民间工艺就会缺了一大块，中国人的精神生活也会缺了一块。

八仙是一个仙人集体，一个八人小组。但是他们之间其实没有多大关系。他们不是一个时代，也不是一个地方的人。他们不是一同成仙得道的。他们有个别的人有师承关系，如汉钟离和吕洞宾，吕洞宾和铁拐李，大多数并没有。比如何仙姑和韩湘子，可以说毫不相干。不知道这八位是怎样凑到一起的。因此像王世贞那样有学问的人，也“不知其会所由始”。

这八位，原来都是单个的仙人。

张果老比较实在，大概曾经有过这样一个人，其人见于正史，他是唐玄宗时人，隐于中条山，应明皇诏入朝，道号通玄先生。《旧唐

书》、《新唐书》皆入方士传。但是所录亦已异常。他的著名故事是骑驴。他乘一白驴，日行万里，休则折叠之，其厚如纸，置于巾箱中，乘则以水噀之，还成驴矣。这怎么可能呢？然而它分明写在“正史”里！大概唐玄宗好道，于是许多奇奇怪怪，不近情理的事，虽史臣也不得不相信。这以后，张果老和驴遂分不开了。单幅的张果画像，大都骑驴。若是八仙群像，他大都也是地下走，因为画驴太占地方。别人都走着，他骑驴，也未免特殊化。单幅画张果老，往往画他倒骑毛驴。这实在是民间的一大创造。毛驴倒骑，咋走呢？这大概是有寓意的。倒骑，表示来去无定向，任凭毛驴随意地走，走到哪里算哪里，这样显出仙人的洒脱；另外，倒骑，是向后看。不看前而看后，有一点哲学的意味了。总之张果老倒骑毛驴，是可以使老百姓失笑，并且有所解悟的。至于此老何时从赵州桥上过，并在桥石上留下一串驴蹄的印迹，则不可考。“张果老骑驴桥上走”，《小放牛》的歌声传唱了有多少年了？

八仙里最出风头的是吕洞宾。吕洞宾据说名巖，大概是残唐五代时的人，读过书，屡举进士不第，后来学了道。元曲里关于他的仙迹特多，大都是度人。他后来，到了元朝，被王重阳创立的全真教（全真教为道教的一派，即北京的白云观邱处机所信奉的那一派）的宗师，地位很高了。不少地方都有他的专祠。山西的永乐宫就是他的专祠之一。著名的永乐宫壁画，画的就是此公的事迹。他俨然成了八人小组的小组长。他的出名是在岳州，即今岳阳。岳阳楼挹洞庭之胜，加以范仲淹作记，名重天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千古名句。于是有人造出仙迹，说是吕洞宾曾在城南古寺留诗。诗共两首，被人传诵的是：

朝游鄂渚暮苍梧，

袖有青蛇胆气粗。

三醉岳阳人不识，

朗吟飞过洞庭湖。

诗写得真不赖，于仙风道骨之中含豪侠之气。但也有人怀疑这是江湖间人乘醉而作的奇纵之笔，未必真是仙迹。他的出名和汤显祖的《邯郸梦》很有关系。《三醉》一折慷慨淋漓，声容并茂，是冠生的名曲。民间流传他曾三戏白牡丹，在他的形象上加了一笔放荡的色彩。总之，他是一位风流倜傥的仙人，很有诗人气质。他的诗人气质是为老百姓所理解的，并且是欣赏的。

何仙姑一说是广州增城人，一说是永州人，总之是南方人，——她和张果老交谈大概是相当费事的。十四五岁时梦见神人教她食云母粉，一说是遇到仙人给了她枣子吃，一说是给了她桃子吃，于是“不饥无漏”。既不要吃东西，又不用解大小便，实在是省事得很。一说给她桃子吃的就是吕洞宾。她的本事只是能“言人休咎”。没有什么稀奇。她的出名和汤显祖也是有关系的。汤显祖《邯郸梦》写吕洞宾度卢生，即有名的“黄粱梦”故事。吕度卢生，事出有因。东华帝君敕修蓬莱山门，门外蟠桃一株，时有浩劫刚风，等闲吹落花片，塞碍天门。先是，吕洞宾度得何仙姑在天门扫花，后奉帝君旨，何姑证入仙班，需再找一人，接替何姑扫花之役，吕洞宾这才往赤县神州去度卢生。何仙姑扫花，纯粹是汤显祖想象出来的，以前没有人这样说过。不过《扫花》一折，词曲俱美，于是便流传开了。何仙姑送吕洞宾下凡，叮咛嘱咐，叫他早些回来，使人感到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情。“错教人遗恨碧桃花”，这说的是什么呢？腔也很软，很绵缠的。

汉钟离说不清是汉朝人还是唐朝人。一般都说他复姓钟离，名权。他是个大汉，梳着两个髽髻，“虬髯蓬鬓，睥睨物表”，相貌长得很不

错。据说他会写字，写的字当然是龙飞凤舞，飘飘然很有仙人风度。他不知怎么在全真教的系统上变为东华帝君的大弟子，纯阳吕真人之师。到元世祖至元六年封赠“正阳开悟传道真君”，元武宗至大元年加赠“正阳开悟垂教帝君”，头衔极阔。但是实际上他并无任何事迹可传。他为什么拿一把芭蕉扇？大概是因为他块儿大，怕热。

现在画里的蓝采和是个小孩子，很秀气，在戏里是用旦角扮的，以致赵瓯北竟以为他是女的，这实在是一大误会。他的事迹最早见于沈汾的《续仙传》。沈氏原传略云：“蓝采和不知何许人也。常衣破蓝衫，六髻黑木腰带阔三寸余，一脚著靴，一脚跣行。夏则衫内加絮，冬则卧于雪中，气出如蒸。每行歌于城市乞索，持大拍板长三尺余。……行则振靴，言曰：‘踏踏歌，蓝采和，世界能几何？红颜一春树，流年一掷梭！古人混混去不返，今人纷纷来更多。朝骑鸾凤到碧落，暮见桑田生白波。长景明晖在空际，金银宫阙高嵯峨。’……”。大概此人本是一个行歌的乞者。他用“踏踏歌，蓝采和”作为歌曲的开头，是可能的。“蓝采和”是没有意义的泛声，类似近世的“呀呼嗨”。沈汾所录歌词一看就是文人的手笔。浦先生说：“好事者目为神仙，文人足成乐府”，极有见地。此人的相貌装束原本是相当邋遢的，后来不知怎么变俊了。他的大拍板也借给别人了，却给他手里塞了一个花篮。为什么派给他一个花篮，大概后人以为他姓蓝或篮，正如让何仙姑手执一朵荷花一样。

八仙里铁拐李的形象最为奇特。他架着单拐，是个跛子。他的来历有两种说法。元人杂剧以为他本姓岳，名寿，在郑州做都孔目，因忤韩魏公惊死，吕洞宾使他借李屠的尸首还了魂，度登仙箓。《东游记》则说他姓李名玄，得道以后，离魄朝山，命他的徒弟守尸，说明七天回来，而其徒守到六天，母亲病了，他要回家，就把李玄的尸首焚化了。李玄没法，只好借一饿殍还魂。总之，他原来不是这模样。现在的铁拐

李具有二重性：别人的躯壳，他的灵魂。一个人借了别人的躯体而生活着，这将如何适应呢，实在是难以想象。

又有一说，他本来就跛，他姓刘。赵道一《真仙通鉴》有其传，略云：“刘跛子，青州人也，拄一拐，每一岁，必一至洛中看花。……陈莹中素爱之，作长短句赠之曰：‘槁木形骸，浮云生世，一年两到京华。又还乘兴，闲看洛阳花。闻道鞓红最好，春归后，终委泥沙。忘言处，花开花谢，不似我生涯。年华，留不住，饥餐困卧，触处为家。这一轮明月，本自无瑕。随分冬裘夏葛，都不会赤火黄芽。谁知我，春风一拐，谈笑有丹砂。”“春风一拐”，大是妙语！至于他怎么又姓了李呢，那就不晓得了。吁，神仙之事，难言之矣！

韩湘子是韩愈的侄子或侄孙。他的奇迹是“能开顷刻花”。他曾当着韩愈，取土以盆覆之，良久花开，乃碧花二朵，似牡丹差大，于花间拥出金字一联云：“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韩愈不解是什么意思。后来韩愈以谏佛骨事贬潮州，一日途中遇雪，有一人冒雪而来，乃湘子也。湘子说：“还记得花上句么，就是说的今天的事。”韩愈问这是什么地方，正是蓝关。韩文公嗟叹久之，说：“我给你把诗补全了吧！”诗曰：“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阳路八千。本为圣朝除弊事，岂将衰朽惜残年？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

元曲里有《蓝关记》。大概此类剧本还不少。韩文公是被韩湘子度脱的。韩愈一生辟佛，也不会信道，说他得度，实在冤枉。此类剧本，未免唐突先贤，因此臧晋叔的《元曲选》里不收。

八仙里顶不起眼的，是曹国舅。他几乎连一个名字都没有。有人查出，他大概叫曹佾。因为他是宋朝人，宋朝当国舅的只有这么一个曹

佾。但是老百姓并不知道，多数老百姓连这个“佾”字也未必认识（这个字字形很怪）！他有什么事迹么？没有的。只知道“美仪度”，手里拿一个笊篱，化钱度日。用笊篱化钱，不知有什么讲究。除了曹国舅，别人好像没有这样干过。笊篱这东西和仙人实在有点“不搭界”，拿在手里也不大好看，南方人甚至有人不知道这是啥物事，于是便把蓝采和的大拍板借给他了，于是他便一天到晚唱曲子，蛮写意。

八仙的形象为什么流传得这样广？

八仙的形成与戏曲是有关系的。元代盛行全真教，全真教几乎成了国教。元曲里有“神仙道化”一科，这自然是受了全真教的影响。八仙和全真教的关系是密切的（吕洞宾、汉钟离都是祖师），但又不是那么十分密切。传说中的八仙故事和全真教的教义——以“澄心定意、抱元守一、存神固气”为“真功”，“济贫拔苦、先人后己、与物无私”为“真行”，实在说不上有多少内在的联系。对八仙有感情的人未必相信全真教。在全真教已经不很盛行的时候，八仙的形象也并没有失去光彩。这恐另有原因在。

原来这和祝寿是很有关系的。中国人的生活理想很重要的一条是长寿——不死。中国人是现实的，他们原来不相信天国，也不信来生，他们只愿意在现世界里多活一些时候，最好永远地活下去。理想的人物便是八仙。八仙有一个特点，即他们都是“地仙”，即活在地面上的神仙，也就是死不了的活人。他们是不死的，因此请他们来为生人祝寿，实在是最合适不过。八仙戏和庆寿关系很密切。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考八仙云：“今所见庆寿词尚是元人旧本”。周宪王编过两本庆寿剧。其《瑶池会八仙庆寿》第四折吕洞宾唱：

（水仙子）汉钟离遥献紫琼钩。张果老高擎千岁韭。蓝采和漫舞长

衫袖。捧寿面的是曹国舅。岳孔目这铁拐拄护得千秋。献牡丹的是韩湘子。进灵丹的是徐信守。贫道呵，满捧着玉液金瓯。

这唱的是给王母娘娘祝寿，实际上是给这一家办生日的“寿星”祝寿。我的那家亲戚的寿堂供桌上摆设着八仙人，其意义正是如此。

活得长久，当然很好。但如果活得很辛苦，那也没有多大意思，成了“活受”。必须活得很自在，那才好。谁最自在？神仙。“自在神仙”，“神仙”和“自在”几乎成了同义语。你瞧瞧八仙，那多自在啊！他们不用种地，不用推车挑担，也不用买卖经商，云里来，雾里去，扇扇芭蕉扇，唱唱曲子，吹吹笛子，耍耍花篮……他们不忧米盐，只要吃点鲜果，而且可以“不饥无漏”，嘿，那叫一个美，真是“神仙过的日子”！咱们凡人怎么能到得这一步呀！我简直地说：八仙是我们这个劳苦的民族对于逍遥的生活的一种缥缈的向往。我们的民族太苦了啊，你能不许他们有一点希望吗？我每当看到陕北剪纸里的吕洞宾或铁拐李，总是很感动。陕北呀，多苦呀，然而他们向往着神仙。因此，我不认为八仙在我们的民族心理上是一个消极的因素。

八仙何以是这八位？这没有什么道理可讲。中国人对数字有一种神秘观念，八是成数，即多数。以八聚人，是中国人的习惯。陶渊明《圣贤群辅录》列举了很多“八”，八这个，八那个。古代的道教里大概就有八仙。四川有“蜀八仙”。杜甫有《饮中八仙歌》。既云“饮中八仙”，当还有另外的八仙。到了元朝以后，因为已经有了这几位仙人的单独的故事流传，数一数，够八个了，便把他们组织了起来。把他们组织在一起，是为了画面的好看，王世贞《题八仙像后》云：“意或庸妄画工，合委巷丛俚之谈，以是八公者，老则张，少则蓝、韩，将则钟离，书生则吕，贵则曹，病则李，妇女则何，为各据一端作滑稽观耶！”“各据一端作滑稽观”，这揣测是近情理的。这八个人形象不同，放在一起，才

能互相配衬，相得益彰。王世贞说这是“庸妄画工”搞出来的。“庸妄画工”，说得很不客气。但这是民间艺人的创造，则似可信。这组群像不大像是画院的待诏们的构思。也许这最初是戏曲演员弄出来的，为了找到各自不同的扮相。八仙究竟是先出现于戏曲，还是先出现于民间绘画呢？这不好说。我倾向于先出现于戏曲。不过他们后来成为工艺美术的重要题材，戏曲里反而不多见了，则是事实。

八仙在美术上的价值似不如罗汉。除了张果老、吕洞宾、铁拐李，个性都不很突出。就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铁拐李。宋元人画单幅的仙人图以画铁拐李的为多，他的形象实在很奇特：浓眉，大眼，大鼻子，秃头，脑后有鬈发，下巴上长了一丛乱七八糟的连鬓胡子，驼背，赤足，架着一支拐，胳臂和腿部的肌肉都很粗壮，长了很多黑毛，手指头脚趾头都很发达。他常常背了一个大葫芦，葫芦口冒出一股白气，白气里飞着几个红蝙蝠，他便瞪大了眼睛瞧着这几个蝙蝠。他是那样丑，又那样美；那样怪，又那样有人情。中国的神、仙、佛里有几个是很丑而怪的。铁拐李和罗汉里的宾头卢尊者、钟馗以及后来的济公，属于一类。以丑为美，以怪为美，这在中国人的审美观念里是一个值得研究的现象。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生机[1]

芋头

一九四六年夏天，我离开昆明，去上海，途经香港，因为等船期，滞留了几天，住在一家华侨公寓的楼上。这是一家下等公寓，已经很敝旧了，墙壁多半没有粉刷过。住客是开机帆船的水手，跑澳门做鱿鱼、蠔油生意的小商人，准备到南洋开饭馆的厨师，还有一些说不清是什么身份的角色。这里吃住都是很便宜的。住，很简单，有一条席子，随便哪里都能躺一夜。每天两顿饭，米很白。菜是一碟炒通菜，一碟在开水里焯过的墨斗鱼脚，还顿顿如此。墨斗鱼脚，我倒爱吃，因为这是海味。——我在昆明七年，很少吃到海味。只是心情很不好。我到上海，想去谋一个职业，一点着落也没有，真是前途缈茫。带来的钱，买了船票，已经所剩无几。在这里又是举目无亲，连一个可以说说话的人都没有。我整天无所事事，除了到皇后道、德铺道去瞎逛，就是踅到走廊上去看水手、小商人、厨师打麻将。真是无聊呀。

我忽然发现了一个奇迹，一棵芋头！楼上的一侧，一个很大的阳台，阳台上堆着一堆煤块，煤块里竟然长出一棵芋头！大概不知是谁把一个不中吃的芋头随手扔在煤堆里，它竟然活了。没有土壤，更没有肥料，仅仅靠了一点雨水，它，长出了几片碧绿肥厚的大叶子，在微风里高高兴兴地摇曳着。在寂寞的羁旅之中看到这几片绿叶，我心里真是说不出的喜欢。

这几片绿叶使我欣慰，并且，并不夸张地说，使我获得一点生活的勇气。

豆芽

秦老九去点豆子。所有的田埂都点到了。——豆子一般都点在田埂的两侧，叫做“豆埂”，很少占用好地的。豆子不需要精心管理，任其自由生长。谚云：“懒媳妇种豆”。还剩下一把。秦老九懒得把这豆子带回去。就掀开路旁一块石头，把豆子撒到石头下面，说了一声：“去你妈的”，又把石头放下了。

过了一阵，过了谷雨，立夏了，秦老九到田头去干活，路过这块石头，他的眼睛瞪得像铃铛：石头升高了！他趴下来看看！豆子发了芽，一群豆芽把石头顶起来了。

“咦！”

刹那之间，秦老九成了一个哲学家。

长进树皮里的铁蒺藜

玉渊潭当中有一条南北的长堤，把玉渊潭隔成了东湖和西湖。堤中间有一水闸，东西两湖之水可通。东湖挨近钓鱼台。“四人帮”横行时期，沿东湖岸边拦了铁丝网。附近的老居民把铁丝网叫做铁蒺藜。铁丝网就缠在湖边的柳树干上，绕一个圈，用钉子钉死。东湖被圈禁起来了。湖里长满了水草，有成群的野鸭凫游，没有人。湖中的堤上还可以通过，也可以散散步，但是最好不要停留太久，更不能拍照。我的孩子有一次带了一个照相机，举起来对着钓鱼台方向比了比，马上走过来一个解放军，很严肃地说：“不许拍照！”行人从堤上过，总不禁要向钓鱼台看两眼，心里想：那里头现在在干什么呢？

“四人帮”粉碎后，铁丝网拆掉了。东湖解放了。岸上有人散步，遛

鸟，湖里有了游船，还有人划着轮胎内带扎成的筏子撒网捕鱼，有人弹吉他、吹口琴、唱歌。住在附近的老人每天在固定的地方聚会闲谈。他们谈柴米油盐、男婚女嫁、玉渊潭的变迁……

但是铁蒺藜并没有拆净。有一棵柳树上还留着一圈。铁蒺藜勒得紧，柳树长大了，把铁蒺藜长进树皮里去了。兜着铁蒺藜的树皮愈合了，鼓出了一圈，外面还露着一截铁的毛刺。

有人问：“这棵树怎么啦？”

一个老人说：“铁蒺藜勒的！”

这棵柳树将带着一圈长进树皮里的铁蒺藜继续往上长，长得很大，很高。

---

[1] 本篇原载《丑小鸭》1985年第八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寻根[1]

前不久，有评论家提出中国当代作家寻根的问题。提出这个问题是很有意思的，我现在就寻找一下我自己的根。

我是苏北高邮人。香港大概不少人知道高邮出咸鸭蛋，而且有双黄的。其实高邮不只出咸鸭蛋，还出过大词人秦少游，研究训诂学的王念孙、王引之父子，还出过一个写散曲的王西楼。我的家庭是一个“书香门第”。祖父是一个拔贡，我上小学的时候，祖父曾教过我《论语》，还开过笔——就是作文。祖父让我作的体裁叫做“义”，就是把孔夫子的一句话的意思解释清楚。“义”还不是八股文，但可说是八股文的初步。小时读《论语》似懂非懂，只是感受到一种气氛。我对孔夫子产生好感是在大学的时候。我读的大学是西南联大。大一国文课本里选了几篇《论语》，我开始有点读懂了。我对孔子思想没有系统地研究过，我感兴趣的是孔子这个人。我认为孔子是个很有个性，很通人情的人，他很有点诗人气质，《论语》这部书带有很大的抒情性。——先秦诸子的著作大都带有抒情性，这是中国传统哲学著作的一个特点。孔孟之道的核心，我以为是“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有的评论家曾说我的作品受了一些老庄思想的影响，我自己觉得受儒家思想影响可能更深一点。我曾在一篇文章中称自己是一个“中国式的人道主义者”，直到现在，还不想否认。

从小学五年级到初中三年级，我的国文老师都是一位姓高的先生。我曾写过一篇小说《徙》，写的就是这位高先生。高先生教国文，除了课本之外，还自己选了一些文章作“讲义”。他选的文章有《檀弓》的《苛政猛于虎》、柳宗元的《捕蛇者说》等等。看来他选择文章，有一

个贯串性的思想，就是人道主义。他似乎特别喜欢归有光。归有光的几篇名文，如《先妣事略》、《项脊轩志》、《寒花葬志》，他都给我们讲了。归有光是明代的大古文家。他善于以清淡的文笔写平常的人事。顾炎武、姚鼐和他的对头，被他斥为“庸妄巨子”的王世贞都很佩服他。姚鼐说他能于不紧要之题，说不紧要之语，却自风致宛然。并说这种境界非于司马迁的文章深有体会的是不能理解的。顾炎武说他最善于写妇女和小孩的情态，这在中国封建社会时代是非常难得的。善写妇女、孩子，表明他对妇女和孩子是尊重的，这说明他对于生活富于一种人道主义的温情。这种温情使我从小受到深深的感染。我的小说受归有光的影响是很深的。

上初中的时候，有两个暑假我曾跟一个姓韦的老师学过桐城派古文。他每天教我一篇，要能背诵。我大概背诵过百多篇桐城派古文。桐城派在五四时期被斥为“谬种”。但这实在是集中国散文之大成的一个流派。从唐宋古文到桐城派都讲究“文气”。我以为这是比“结构”更内在更精微的美学概念。我的小说的章法受了桐城派古文的一定影响。

1939年我到昆明读了西南联合大学，这是北大、清华、南开合成的大学，名教授很多，学术空气很自由。教我们创作的是著名作家沈从文。沈先生经常讲的一句话是：“要贴到人物来写”。这一句话使我终生受用。他的这句话，据我的理解有这样几层意思：在小说里，人物是主要的和主导的，其余部分都是次要的，派生的；其余部分，如景物描写、抒情、议论，都必需依附于人物，不能和人物游离、脱节；作家要和人物共哀乐；作家的叙述语言要和人物相协调。

大学时期，我读了不少翻译的外国作品。对我影响较深的有契诃夫、阿左林、弗·伍尔芙和纪德。有一个时期，我的小说明显地受了西方现代派影响，大量地运用了意识流，后来我转向了现实主义。西方现

代派的痕迹在我现在的小说里还能找到，但是我主张把外来影响和民族传统溶合起来，纳外来于传统，我追求的是和谐。

解放以后，我当了多年编辑，编过《说说唱唱》、《民间文学》。从一九六二年以后，一直在一个京剧院编京剧剧本。中国的说唱文学、民歌和民间故事、戏曲，对我的小说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主要在语言上。

现在的青年作家和评论家提出的寻根问题我还不怎么理解，他们提出这个术语的涵义也不那么一致。据我的理解，无非是说把现代创作和传统文化接上头，一方面既从现实生活取得源头活水，另一方面又从传统文化取得滋养。如果是这样，我以为这是好的。一个中国作家应当对中国文化有广博的知识和深刻的理解，他的作品应该闪耀出中国文化的光泽。否则中国的作品和外国人写的作品有什么区别呢？鲁迅、老舍、沈从文对于中国文化的修养是很深的，我们应该向他们学习。

谢谢大家。

---

[1] 本篇是作者1985年10月随中国作家代表团访问香港时的发言，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香港的鸟[1]

早晨九点钟，在跑马地一带闲走。香港人起得晚，商店要到十一点才开门，这时街上人少，车也少，比较清静。看见一个人，大概五十来岁，手里托着一只鸟笼。这只鸟笼的底盘只有一本大三十二开的书那样大，两层，做得很精致。这种双层的鸟笼，我还是头一次见到。楼上楼下，各有一只绣眼。香港的绣眼似乎比内地的更为小巧。他走得比较慢，近乎是在散步。——香港人走路都很快，总是匆匆忙忙，好像都在赶着去办一件什么事。在香港，看见这样一个遛鸟的闲人，我觉得很新鲜，至少他这会儿还是清闲的，——也许过一个小时他就要忙碌起来了。他这也算是遛鸟了，虽然在林立的高楼之间，在狭窄的人行道上遛鸟，不免有点滑稽。而且这时候遛鸟，也太晚了一点。——北京的遛鸟的这时候早遛完了，回家了。莫非香港的鸟也醒得晚？

在香港的街上遛鸟，大概只能用这样精致的双层小鸟笼。像徐州人那样可不行。——我忽然想起徐州人遛鸟。徐州人养百灵，笼极高大，高三四尺（笼里的“台”也比北京的高得多），无法手提，只能用一根打磨得极光滑的枣木杆子作扁担，把鸟笼担着。或两笼，或三笼、四笼。这样的遛鸟，只能在旧黄河岸，慢慢地走。如果在香港，担着这样高大的鸟笼，用这样的慢步遛鸟，是绝对不行的。

我告诉张辛欣，我看见一个香港遛鸟的人，她说：“你就注意这样的事情！”我也不禁自笑。

在隔海的大屿山，晨起，听见斑鸠叫。艾芜同志正在散步，驻足而听，说：“斑鸠。”意态悠远，似乎有所感触，又似乎没有。

宿大屿山，夜间听见蟋蟀叫。

临离香港，被一个记者拉住，问我对于香港的观感。匆促之间，不暇细谈，我只说：“眼花缭乱，应接不暇”，并说我在香港听到了斑鸠和蟋蟀，觉得很亲切。她问我斑鸠是什么，我只好摹仿斑鸠的叫声，她连连点头。也许她听不懂我的普通话，也许她真的对斑鸠不大熟悉。

香港鸟很少，天空几乎见不到一只飞着的鸟，鸦鸣鹊噪都听不见。但是酒席上几乎都有焗禾花雀和焗乳鸽。香港有那么多餐馆，每天要消耗多少禾花雀和乳鸽呀？这些禾花雀和乳鸽是哪里来的呢？对于某些香港人来说，鸟是可吃的，不是看的，听的。

城市发达了，鸟就会减少。北京太庙的灰鹤和宣武门城楼的雨燕现在都没有了。但是我希望有关领导在从事城市建设时，能注意多留住一些鸟。

---

[1] 本篇原载1986年3月30日《光明日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1986年

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1]

沈先生在联大开过三门课：各体文习作、创作实习和中国小说史。三门课我都选了，——各体文习作是中文系二年级必修课，其余两门是选修。西南联大的课程分必修与选修两种。中文系的语言学概论、文字学概论、文学史（分段）……是必修课，其余大都是任凭学生自选。诗经、楚辞、庄子、昭明文选、唐诗、宋诗、词选、散曲、杂剧与传奇……选什么，选哪位教授的课都成。但要凑够一定的学分（这叫“学分制”）。一学期我只选两门课，那不行。自由，也不能自由到这种地步。

创作能不能教？这是一个世界性的争论问题。很多人认为创作不能教。我们当时的系主任罗常培先生就说过：大学是不培养作家的，作家是社会培养的。这话有道理。沈先生自己就没有上过什么大学。他教的学生后来成为作家的，也极少。但是也不是绝对不能教。沈先生的学生现在能算是作家的，也还有那么几个。问题是由什么样的人来教，用什么方法教。现在的大学里很少开创作课的，原因是找不到合适的人来教。偶尔有大学开这门课的，收效甚微，原因是教得不甚得法。

教创作靠“讲”不成。如果在课堂上讲鲁迅先生所讥笑的“小说作法”之类，讲如何作人物肖像，如何描写环境，如何结构，结构有几种——攒珠式的、橘瓣式的……那是要误人子弟的。教创作主要是让学生自己“写”。沈先生把他的课叫做“习作”、“实习”，很能说明问题。如果

要讲，那“讲”要在“写”之后。就学生的作业，讲他的得失。教授先讲一套，让学生照猫画虎，那是行不通的。

沈先生是不赞成命题作文的，学生想写什么就写什么。但有时在课堂上也出两个题目。沈先生出的题目都非常具体。我记得他曾给我的上一班同学出过一个题目：“我们的小庭院有什么”，有几个同学就这个题目写了相当不错的散文，都发表了。他给比我低一班的同学曾出过一个题目：“记一间屋子里的空气”！我的那一班出过些什么题目，我倒不记得了。沈先生为什么出这样的题目？他认为：先得学会车零件，然后才能学组装。我觉得先作一些这样的片段的习作，是有好处的，这可以锻炼基本功。现在有些青年文学爱好者，往往一上来就写大作品，篇幅很长，而功力不够，原因就在零件车得少了。

沈先生的讲课，可以说是毫无系统。前已说过，他大都是看了学生的作业，就这些作业讲一些问题。他是经过一番思考的，但并不去翻阅很多参考书。沈先生读很多书，但从不引经据典，他总是凭自己的直觉说话，从来不说阿里斯多德怎么说、福楼拜怎么说、托尔斯泰怎么说、高尔基怎么说。他的湘西口音很重，声音又低，有些学生听了一堂课，往往觉得不知道听了一些什么。沈先生的讲课是非常谦抑，非常自制的。他不用手势，没有任何舞台道白式的腔调，没有一点哗众取宠的江湖气。他讲得很诚恳，甚至很天真。但是你要是真正听“懂”了他的话，——听“懂”了他的话里并未发挥罄尽的余意，你是会受益匪浅，而且会终生受用的。听沈先生的课，要像孔子的学生听孔子讲话一样：“举一隅而三隅反”。

沈先生讲课时所说的话我几乎全都忘了（我这人从来不记笔记）！我们有一个同学把闻一多先生讲唐诗课的笔记记得极详细，现已整理出版，书名就叫《闻一多论唐诗》，很有学术价值，就是不知道他把闻先

生讲唐诗时的“神气”记下来了没有。我如果把沈先生讲课时的精辟见解记下来，也可以成为一本《沈从文论创作》。可惜我不是这样的有心人。

沈先生关于我的习作讲过的话我只记得一点了，是关于人物对话的。我写了一篇小说（内容早已忘记干净），有许多对话。我竭力把对话写得美一点，有诗意，有哲理。沈先生说：“你这不是对话，是两个聪明脑壳打架！”从此我知道对话就是人物所说的普普通通的话，要尽量写得朴素。不要哲理，不要诗意。这样才真实。

沈先生经常说的一句话是：“要贴到人物来写”。很多同学不懂他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以为这是小说学的精髓。据我的理解，沈先生这句极其简略的话包含这样几层意思：小说里，人物是主要的，主导的；其余部分都是派生的，次要的。环境描写、作者的主观抒情、议论，都只能附着于人物，不能和人物游离，作者要和人物同呼吸、共哀乐。作者的心要随时紧贴着人物。什么时候作者的心“贴”不住人物，笔下就会浮、泛、飘、滑，花里胡哨，故弄玄虚，失去了诚意。而且，作者的叙述语言要和人物相协调。写农民，叙述语言要接近农民；写市民，叙述语言要近似市民。小说要避免“学生腔”。

我以为沈先生这些话是浸透了淳朴的现实主义精神的。

沈先生教写作，写的比说的多，他常常在学生的作业后面写很长的读后感，有时会比原作还长。这些读后感有时评析本文得失，也有时从这篇习作说开去，谈及有关创作的问题。见解精到，文笔讲究。——一个作家应该不论写什么都写得讲究。这些读后感也都没有保存下来，否则是会比《废邮存底》还有看头的。可惜！

沈先生教创作还有一种方法，我以为是行之有效的，学生写了一个作品，他除了写很长的读后感之外，还会介绍你看一些与你这个作品写法相近似的中外名家的作品看。记得我写过一篇不成熟的小说《灯下》，记一个店铺里上灯以后各色人的活动，无主要人物、主要情节，散散漫漫。沈先生就介绍我看了几篇这样的作品，包括他自己写的《腐烂》。学生看看别人是怎样写的，自己是怎样写的，对比借鉴，是会有长进的。这些书都是沈先生找来，带给学生的。因此他每次上课，走进教室里时总要夹着一大摞书。

沈先生就是这样教创作的。我不知道还有没有别的更好的方法教创作。我希望现在的大学里教创作的老师能用沈先生的方法试一试。

学生习作写得较好的，沈先生就作主寄到相熟的报刊上发表。这对学生是很大的鼓励。多年以来，沈先生就干着给别人的作品找地方发表这种事。经他的手介绍出去的稿子，可以说是不计其数了。我在一九四六年前写的作品，几乎全都是沈先生寄出去的。他这辈子为别人寄稿子用去的邮费也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目了。为了防止超重太多，节省邮费，他大都把原稿的纸边裁去，只剩下纸芯。这当然不大好看。但是抗战时期，百物昂贵，不能不打这点小算盘。

沈先生教书，但愿学生省点事，不怕自己麻烦。他讲《中国小说史》，有些资料不易找到，他就自己抄，用夺金标毛笔，筷子头大的小行书抄在云南竹纸上。这种竹纸高一尺，长四尺，并不裁断，抄得了，卷成一卷。上课时分发给学生。他上创作课夹了一摞书，上小说史时就夹了好些纸卷。沈先生做事，都是这样，一切自己动手，细心耐烦。他自己说他这种方式是“手工业方式”。他写了那么多作品，后来又写了很多大部头关于文物的著作，都是用这种手工业方式搞出来的。

沈先生对学生的影响，课外比课堂上要大得多。他后来为了躲避日本飞机空袭，全家移住到呈贡桃园，每星期上课，进城住两天。文林街二十号联大教职员宿舍有他一间屋子。他一进城，宿舍里几乎从早到晚都有客人。客人多半是同事和学生。客人来，大都是来借书，求字，看沈先生收到的宝贝，谈天。

沈先生有很多书，但他不是“藏书家”，他的书，除了自己看，是借给人看的，联大文学院的同学，多数手里都有一两本沈先生的书，扉页上用淡墨签了“上官碧”的名字。谁借了什么书，什么时候借的，沈先生是从来不记得的。直到联大“复员”，有些同学的行装里还带着沈先生的书，这些书也就随之而漂流到四面八方了。沈先生书多，而且很杂，除了一般的四部书、中国现代文学、外国文学的译本，社会学、人类学、黑格尔的《小逻辑》、弗洛伊德、亨利·詹姆斯、道教史、陶瓷史、《髹饰录》、《糖霜谱》……兼收并蓄，五花八门。这些书，沈先生大都认真读过。沈先生称自己的学问为“杂知识”。一个作家读书，是应该杂一点的。沈先生读过的书，往往在书后写两行题记。有的是记一个日期，那天天气如何，也有时发一点感慨。有一本书的后面写道：“某月某日，见一大胖女人从桥上过，心中十分难过。”这两句话我一直记得，可是一直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大胖女人为什么使沈先生十分难过呢？

沈先生对打扑克简直是痛恨。他认为这样地消耗时间，是不可原谅的。他曾随几位作家到井冈山住了几天。这几位作家成天在宾馆里打扑克，沈先生说起来就很气愤：“在这种地方，打扑克！”沈先生小小年纪就学会掷骰子，各种赌术他也都明白，但他后来不玩这些。沈先生的娱乐，除了看看电影，就是写字。他写章草，笔稍偃侧，起笔不用隶法，收笔稍尖，自成一格。他喜欢写窄长的直幅，纸长四尺，阔只三寸。他

写字不择纸笔，常用糊窗的高丽纸。他说：“我的字值三分钱！”从前要求他写字的，他几乎有求必应。近年有病，不能握管，沈先生的字变得很珍贵了。

沈先生后来不写小说，搞文物研究了，国外、国内，很多人都觉得很奇怪。熟悉沈先生的历史的人，觉得并不奇怪。沈先生年轻时就对文物有极其浓厚的兴趣。他对陶瓷的研究甚深，后来又对丝绸、刺绣、木雕、漆器……都有广博的知识。沈先生研究的文物基本上是手工艺制品。他从这些工艺品看到的是劳动者的创造性。他为这些优美的造型、不可思议的色彩、神奇精巧的技艺发出的惊叹，是对人的惊叹。他热爱的不是物，而是人。他对一件工艺品的孩子气的天真激情，使人感动。我曾戏称他搞的文物研究是“抒情考古学”。他八十岁生日，我曾写过一首诗送给他，中有一联：“玩物从来非丧志，著书老去为抒情”，是记实。他有一阵在昆明收集了很多耿马漆盒。这种黑红两色刮花的圆形缅漆盒，昆明多的是，而且很便宜。沈先生一进城就到处逛地摊，选买这种漆盒。他屋里装甜食点心、装文具邮票……的，都是这种盒子。有一次买得一个直径一尺五寸的大漆盒，一再抚摩，说：“这可以作一期《红黑》杂志的封面！”他买到的缅漆盒，除了自用，大多数都送人了。有一回，他不知从哪里弄到很多土家族的挑花布，摆得一屋子，这间宿舍成了一个展览室。来看的人很多，沈先生于是很快乐。这些挑花图案带天真稚气而秀雅生动，确实很美。

沈先生不长于讲课，而善于谈天。谈天的范围很广，时局、物价……谈得较多的是风景和人物。他几次谈及玉龙雪山的杜鹃花有多大，某处高山绝顶上有一户人家，——就是这样一户！他谈某一位老先生养了二十只猫。谈一位研究东方哲学的先生跑警报时带了一只小皮箱，皮箱里没有金银财宝，装的是一个聪明女人写给他的信。谈徐志摩

上课时带了一个很大的烟台苹果，一边吃，一边讲，还说：“中国东西并不都比外国的差，烟台苹果就很好！”谈梁思成在一座塔上测绘内部结构，差一点从塔上掉下去。谈林徽因发着高烧，还躺在客厅里和客人谈文艺。他谈得最多的大概是金岳霖。金先生终生未娶，长期独身。他养了一只大斗鸡，这鸡能把脖子伸到桌上来，和金先生一起吃饭。他到处搜罗大石榴、大梨。买到大的，就拿去和同事的孩子的比，比输了，就把大梨、大石榴送给小朋友，他再去买！……沈先生谈及的这些人有共同特点。一是都对工作、对学问热爱到了痴迷的程度；二是为人天真到像一个孩子，对生活充满兴趣，不管在什么环境下永远不消沉沮丧，无机心、少俗虑。这些人的气质也正是沈先生的气质。“闻多素心人，乐与数晨夕”，沈先生谈及熟朋友时总是很有感情的。

文林街文林堂旁边有一条小巷，大概叫作金鸡巷，巷里的小院中有一座小楼。楼上住着联大的同学：王树藏、陈蕴珍（萧珊）、施载宣（萧荻）、刘北汜。当中有个小客厅。这小客厅常有熟同学来喝茶聊天，成了一个小小的沙龙。沈先生常来坐坐。有时还把他的朋友也拉来和大家谈谈。老舍先生从重庆过昆明时，沈先生曾拉他来谈过“小说和戏剧”。金岳霖先生也来过，谈的题目是“小说和哲学”。金先生是搞哲学的，主要是搞逻辑的，但是读很多小说，从普鲁斯特到《江湖奇侠传》。“小说和哲学”这题目是沈先生给他出的。不料金先生讲了半天，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他说《红楼梦》里的哲学也不是哲学。他谈到兴浓处，忽然停下来，说：“对不起，我这里有个小动物！”说着把右手从后脖领伸进去，捉出了一只跳蚤，甚为得意。我们问金先生为什么搞逻辑，金先生说：“我觉得它很好玩”！

沈先生在生活上极不讲究。他进城没有正经吃过饭，大都是在文林街二十号对面一家小米线铺吃一碗米线。有时加一个西红柿，打一个鸡

蛋。有一次我和他上街闲逛，到玉溪街，他在一个米线摊上要了一盘凉鸡，还到附近茶馆里借了一个盖碗，打了一碗酒。他用盖碗盖子喝了一点，其余的都叫我一个人喝了。

沈先生在西南联大是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六年。一晃，四十多年了！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日上午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86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桥边散文[1]

午门忆旧

北京解放前夕，一九四八年夏天到一九四九年春天，我曾到午门的历史博物馆工作过一段时间。

午门是紫禁城总体建筑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这是故宫的正门，是真正的“宫门”。进了天安门、端门，这只是宫廷的“前奏”，进了午门，才算是进了宫。有午门，没有午门，是不大一样的。没有午门，进天安门、端门，直接看到三大殿，就太敞了，好像一件衣裳没有领子。有午门当中一隔，后面是什么，都瞧不见，这才显得宫里神秘庄严，深不可测。

午门的建筑是很特别的。下面是一个凹形的城台。城台上正面是一座九间重檐庑殿顶的城楼；左右有重檐的方亭四座。城楼和这四座正方的亭子之间，有廊庑相连属，稳重而不笨拙，玲珑而不纤巧，极有气派，俗称为“五凤楼”。在旧戏里，五凤楼成了皇宫的代称。《草桥关》里姚期唱道：“到明天陪王伴驾在那五凤楼”，《珠帘寨》里程敬思唱道：“为千岁懒登五凤楼”，指的就是这里。实际上姚期和程敬思都是不会登上五凤楼的。楼不但大臣上不去，就是皇帝也很少上去。

午门有什么用呢？旧戏和评书里常有一句话：“推出午门斩首！”哪能呢！这是编戏编书的人想象出来的。午门的用处大概有这么三项：一是逢什么大典时，皇上登上城楼接见外国使节。曾见过一幅紫铜的版刻，刻的就是这一盛典。外国使节、满汉官员，分班肃立，极为隆重。是哪一位皇上，庆的是何节日，已经记不清了。其次是献俘。打了胜仗

（一般都是镇压了少数民族），要把俘虏（当然不是俘虏的全部，只是代表性的人物）押解到京城来。献俘本来应该在太庙。《清会典·礼部》：“解送俘囚至京师，钦天监择日献俘于太庙社稷。”但据熟悉掌故的同志说，在午门。到时候皇上还要坐到城楼亲自过过目。究竟在哪里，余生也晚，未能亲历，只好存疑。第三，大概是午门最有历史意义，也最有戏剧性的故实，是在这里举行廷杖。廷杖，顾名思义，是在朝廷上受杖。不过把一位大臣按在太和殿上打屁股，也实在不大像样子，所以都在午门外举行。廷杖是对廷臣的酷刑。据朱国桢《涌幢小品》，廷杖始于唐玄宗时。但是盛行似在明代。原来不过是“意思意思”。《涌幢小品》说，“成化以前，凡廷杖者不去衣，用厚棉底衣，毛毡迭帊，示辱而已。”穿了厚棉裤，又垫着几层毡子，打起来想必不会太疼。但就这样也够呛，挨打以后，要“卧床数日，而后得愈”。“正德初年，逆瑾（刘瑾）用事，恶廷臣，始去衣。”——那就说脱了裤子，露出屁股挨打了。“遂有杖死者。”掌刑的是“厂卫”。明朝宦官掌握的特务机关有东厂、西厂，后来又有中行厂。廷杖在午门外举行，抡杖的该是中行厂的锦衣卫。五凤楼下，血肉横飞，是何景象？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五凤楼就很少有人上去。“马道”的门锁着。民国以后，在这里设立了历史博物馆。据历史博物馆的老工友说，建馆后，曾经修缮过一次，从城楼的天花板上扫出了一些烧鸡骨头、荔枝壳和桂圆壳。他们说，这是“飞贼”留下来的。北京的“飞贼”做了案，就到五凤楼天花板上藏着，谁也找不着——那倒是，谁能搜到这样的地方呢？老工友们说，“飞贼”用一根麻绳，一头系一个大铁钩，一甩麻绳，把铁钩搭在城垛子上，三把两把，就“就”上来了。这种情形，他们谁也不会见过，但是言之凿凿。这种燕子李三式的人物引起老工友们美丽的向往，因为他们都已经老了，而且有的已经半身不遂。

“历史博物馆”名目很大，但是没有多少藏品，东边的马道里有两尊“将军炮”，是很大的铜炮，炮管有两丈多长。一尊叫做“武威将军炮”，另一尊叫什么将军炮，忘了。据说张勋复辟时曾起用过两尊将军炮，有的老工友说他还听到过军令：“传武威将军炮！”传“××将军炮！”是谁传？张勋，还是张勋的对立面？说不清。马道拐角处有一架李大钊烈士就义的绞刑机。据说这架绞刑机是德国进口的，只用过一次。为什么要把这东西陈列在这里呢？我们在写说明卡片时，实在不知道如何下笔。

城楼（我们习惯叫做“正殿”）里保留了皇上的宝座。两边铁架子上挂着十多件袁世凯祭孔用的礼服，黑缎的面料，白领子，式样古怪，道袍不像道袍。这一套服装为什么陈列在这里，也莫名其妙。

四个方亭子陈列的都是没有多大价值、也不值什么钱的文物：不知道来历的墓志、烧瘫在“匣”里的钧窑瓷碗、清代的“黄册”（为征派赋役编造的户口册），殿试的卷子、大臣的奏折……西北角一间亭子里陈列的东西却有点特别，是多种刑具。有两把杀人用的鬼头刀，都只有一尺多长。我这才知道，杀头不是用力把脑袋砍下来，而是用“巧劲”把脑袋“切”下来。最引人注意的是一套凌迟用的刀具，装在一个木匣里，有一二十把，大小不一。还有一把细长的锥子。据说受凌迟的人挨了很多刀，还不会死，最后要用这把锥子刺穿心脏，才会气绝。中国的剐刑搞得这样精细而科学，真是令人叹为观止。

整天和一些价值不大、不成系统的文物打交道，真正是“抱残守阙”。日子过得倒是蛮清闲的。白天检查检查仓库，更换更换说明卡片，翻翻资料，都是可做可不做的事情。下班后，到左掖门外筒子河边看看算卦的算卦，——河边有好几个卦摊；看人叉鱼，——叉鱼的沿河走，捏着鱼叉，欻地一叉下去，一条二尺来长的黑鱼就叉上来了。到了

晚上，天安门、端门、左右掖门都关死了，我就到屋里看书。我住的宿舍在右掖门旁边，据说原是锦衣卫——就是执行廷杖的特务值宿的房子。四外无声，异常安静。我有时走出房门，站在午门前的石头坪场上，仰看满天星斗，觉得全世界都是凉的，就我这里一点是热的。

北平一解放，我就告别了午门，参加四野南下工作团南下了。

从此就再也没有到午门去看过，不知道午门现在是什么样子。

有一件事可以记一记。解放前一天，我们正准备迎接解放。来了一个人，说：“你们赶紧收拾收拾，我们还要办事呢！”他是想在午门上登基。这人是个疯子。

一九八六年一月九日

玉渊潭的传说

玉渊潭公园范围很大。东接钓鱼台，西到三环路，北靠白堆子、马神庙，南通军事博物馆。这个公园的好处是自然，到现在为止，还不大像个公园，——将来可不敢说了。没有亭台楼阁、假山花圃。就是那么一片水，好些树。绕湖中有长堤，转一圈得一个多小时。湖中有堤，贯通南北，把玉渊潭分为西湖和东湖。西湖可游泳，东湖可划船。湖边有很多人钓鱼，湖里有人坐了汽车内胎扎成的筏子兜圈。堤上有人遛鸟。有两三处是鸟友们“会鸟”的地方。画眉、百灵，叫成一片。有人打拳、做鹤翔桩、跑步。更多的人是遛弯儿的。遛弯有几条路线，所见所闻不同。常遛的人都深有体会。有一位每天来遛的常客，以为从某处经某处，然后出玉渊潭，最有意思。他说：“这个弯儿不错。”

每天遛弯儿，总可遇见几位老人。常见，面熟了，见到总要点点

头：“遛遛？”——“吃啦？”——“今儿天不错——没风！”……

几位老人都已经八十上下了。他们是玉渊潭的老住户，有的已经住了几辈子。他们原来都是种地的，退休了。身子骨都挺硬朗。早晨，他们都绕长堤遛弯儿。白天，放放奶羊、莳弄莳弄巴掌大的一块菜地、摘一点喂鸡的猪儿草。晚饭后大都聚在湖北岸水闸旁边聊天。尤其是夏天，常常聊到很晚。这地方凉快。

我听他们聊，不免问问玉渊潭过去的事。

他们说玉渊潭原本是一片荒地，没有什么人来。只有每年秋天，热闹几天。城里很多人到玉渊潭来吃烤肉，——北京人不是讲究“贴秋膘”吗？各处架起烤肉炙子，烧着柴火，烤肉的香味顺风飘得老远……

秋高气爽，到野地里吃烤肉，瞧瞧湖水，闻着野花野草的清香，确实是一件乐事。我倒愿意这种风气能够恢复。不过，很难了！

老人们说：这玉渊潭原本是私人的产业，是张××的（他们把这个姓张的名字叫得很真凿，我曾经记住，后来忘了）。那会玉渊潭就是当中有一条陆地，种稻子。土肥水好，每年收成不错，玉渊潭一带的人，种的都是张家的地。

他们说：不但玉渊潭，由打阜成门，一直到现在的三环路，都是张××的，他一个人的。

（这可能么？）

这张××是怎么发的家呢？他是做“供”的。早年间北京人订供，不是一次给钱，而是分期给，按时给，从正月给到腊月，年底下就能捧回去一盘供。这张××收了很多家的钱，全花了。到了年根，要面没面，要油

没油，拿什么给人家呀！他着急呀，睡不着觉。迷迷糊糊地，着了。做了一个梦。梦里听见有人跟他说：张××，哪儿哪儿有你的油，你的面，你去拉吧！他醒来，到了那儿，有一所房，里面有油，有面。他就赶着车往外拉。怎么拉也拉不完。怎么拉，也拉不完。起那儿，他就发了大财了！

这个传说当然不可信，情节也比较一般化。不过也还有点意思。从这个传说让我了解了几件事。

第一，北京人家过年，家家都要有一盘供。南方人也许不知道什么是“供”。供，就是面擀成指头粗的条，在油里炸透，蘸了蜂蜜，堆成宝塔形，供在神案上的一种甜食。这大概本来是佛教的敬奉释迦牟尼的东西，而且本来可能是庙里制做的。《红楼梦》第一回写葫芦庙中炸供，和尚不小心，油锅火逸，造成火灾，可为旁证。不过《红楼梦》写炸供是在三月十五，而北京人家摆供则在大年初一，季节不同。到后来，就不只是敬给释迦牟尼了，天上地下，各教神仙都有份。似乎一切神佛都爱吃甜东西。其实爱吃这种甜食的是孩子。北京的孩子大概都曾乘大人看不见的时候，偷偷地掰过供尖吃。到了撤供的时候，一盘供就会矮了一截。现在过年的时候，没有人家摆供了，不过点心铺里还有“蜜供”卖，只是不复堆成宝塔形，而是一疙瘩一块的。很甜，有一点蜜香。

第二，我这才知道，北京人家订供，用的是这种“分期付款”的办法。分期付款，我原以为是外国传来的，殊不知中国，北京，古已有之。所不同的，现在的分期付款是先取了东西，再陆续付钱，订供则是先钱后货。小户人家，到年底一次拿出一笔钱来办供，有些费劲，这样零揪着按月交钱，就轻松多了；做供的呢，也可以攒了本钱，从容备料。买主卖主，两得其便。这办法不错！

第三，这几位老人对这传说毫不怀疑。他们是当真事儿说的。他们说张××实有其人，他们说他就住在三环路的南边。他们说北京人有一句话：“你有钱！——你有钱能比得了张××吗！”这几位老人都相信：人要发财，这是天意，这是命。因此，他们都顺天而知命，与世无争，不作非分之想。他们勤劳了一辈子，恬淡寡欲，心平气和。因此，他们都长寿。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6年第五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香港的高楼和北京的大树[1]

香港多高楼，无大树。

中环一带，高楼林立，车如流水。楼多在五六十层以上。因为都很高，所以也显不出哪一座特别突出。建筑材料钢筋水泥已经少见了。飞机钢、合金铝、透亮的玻璃、纯黑的大理石。香港马路窄，无林荫树。寸土如金，无隙地可种树也。

这个城市，五光十色，只是缺少必要的、足够的绿。

半山有树。

山顶有树。

只是似乎没有人注意这些树，欣赏这些树。树被人忽略了。

海洋公园有树，都修剪得很整洁。这里有从世界各地移植来的植物。扶桑花皆如碗大，有深红、浅红、白色的，内地少见。但是游人极少在这些过于鲜明的花木之间留连。到这里来的目的是乘坐“疯狂飞天车”、浪船、“八脚鱼”之类的富于刺激性的、使人晕眩的游乐玩意。

我对这些玩意全都不敢领教，只是吮吸着可口可乐，看看年轻人乘坐这些玩意的兴奋紧张的神情，听他们在危险的瞬间发出的惊呼。我老了。

我坐在酒店的房间里（我在香港极少逛街，张辛欣说我从北京到香港就是换一个地方坐着），想起北京的大树，中山公园、劳动人民文化

宫、天坛的柏树，北海的白皮松。

渡海到大屿岛梅窝参加大陆和香港作家的交流营，住了两天。这是香港人度假的地方，很安静。海、沙滩、礁石。错错落落，不很高的建筑。上山的小道。我现在明白了，为什么居住在高度现代化的城市的人需要度假。他们需要暂时离开紧张的生活节奏，需要安静，需要清闲。

古华看看大屿山，两次提出疑问："为什么山上没有大树？"他说："如果有十棵大松树，不要多，有十棵，就大不一样了！"山上是有树的。台湾相思树，枝叶都很美。只是大树确实是没有。

没有古华家乡的大松树。

也没有北京的大柏树、白皮松。

"所谓故国者非有乔木之谓也"。然而没有乔木，是不成其为故国的。《金瓶梅》潘金莲有言："南京的沈万山，北京的大树，人的名儿，树的影儿。"至少在明朝的时候，北京的大树就有了名了。北京有大树，北京才成其为北京。

回北京，下了飞机，坐在"的士"里，与同车作家谈起香港的速度。司机在前面搭话："北京将来也会有那样的速度的！"他的话不错。北京也是要高度现代化的，会有高速度的。现代化、高速度以后的北京会是什么样子呢？想起那些大树，我就觉得安心了。现代化之后的北京，还会是北京。

---

[1] 本篇原载1986年2月23日《光明日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故乡的食物[1]

炒米和焦屑

小时读《板桥家书》：“天寒岁暮，穷亲戚朋友到门，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佐以酱姜一小碟，最是××××（此四字失记，待查）之具”，觉得很亲切。郑板桥是兴化人，我的家乡是高邮，风气相似。这样的感情，是外地人们不易领会的。炒米是各地都有的。但是很多地方都做成了炒米糖。这是很便宜的食品。孩子买了，咯咯地嚼着。四川有“炒米糖开水”，车站码头都有得卖，那是泡着吃的。但四川的炒米糖似也是专业的作坊做的，不像我们那里。我们那里也有炒米糖，像别处一样，切成长方形的一块一块。也有搓成圆球的，叫做“欢喜团”。那也是作坊里做的。但通常所说的炒米，是不加糖粘结的，是“散装”的；而且不是作坊里做出来，是自己家里炒的。

说是自己家里炒，其实是请了人来炒的。炒炒米也要点手艺，并不是人人都会的。入了冬，大概是过了冬至吧，有人背了一面大筛子，手执长柄的铁铲，大街小巷地走，这就是炒炒米的。有时带一个助手，多半是个半大孩子，是帮他烧火的。请到家里来，管一顿饭，给几个钱，炒一天。或二斗，或半石；像我们家人口多，一次得炒一石糯米。炒炒米都是把一年所需一次炒齐，没有零零碎碎炒的。过了这个季节，再找炒炒米的也找不着。一炒炒米，就让人觉得，快要过年了。

装炒米的坛子是固定的，这个坛子就叫“炒米坛子”，不作别的用途。舀炒米的东西也是固定的，一般人家大都是用一个香烟罐头。我的祖母用的是一个“柚子壳”。柚子，——我们那里柚子不多见，从顶上开

一个洞，把里面的瓤掏出来，再塞上米糠，风干，就成了一个硬壳的钵状的东西。她用这个柚子壳用了一辈子。

我父亲有一个很怪的朋友，叫张仲陶。他很有学问，曾教我读过《项羽本纪》。他薄有田产。不治生业，整天在家研究易经，算卦。他算卦用蓍草。全城只有他一个人用蓍草算卦。据说他有几卦算得极灵。有一家，丢了一只金戒指，怀疑是女佣人偷了。这女佣人蒙了冤枉，来求张先生算一卦。张先生算了，说戒指没有丢，在你们家炒米坛盖子上。一找，果然。我小时就不大相信，算卦怎么能算得这样准，怎么能算得出在炒米坛盖子上呢？不过他的这一卦说明了一件事，即我们那里炒米坛子是几乎家家都有的。

炒米这东西实在说不上有什么好吃。家常预备，不过取其方便。用开水一泡，马上就可以吃。在没有什么东西好吃的时候，泡一碗，可代早晚茶。来了平常的客人，泡一碗，也算是点心。郑板桥说“穷亲戚朋友到门，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也是说其省事，比下一碗挂面还要简单。炒米是吃不饱人的。一大碗，其实没有多少东西。我们那里吃泡炒米，一般是抓上一把白糖。如板桥所说“佐以酱姜一小碟”，也有，少。我现在岁数大了，如有人请我吃泡炒米，我倒宁愿来一小碟酱生姜，——最好滴几滴香油，那倒是还有点意思的。另外还有一种吃法，用猪油煎两个嫩荷包蛋——我们那里叫做“蛋瘪子”，抓一把炒米和在一起吃。这种食品是只有“惯宝宝”才能吃得到的。谁家要是老给孩子吃这种东西，街坊就会有议论的。

我们那里还有一种可以急就的食品，叫做“焦屑”。糊锅巴磨成碎末，就是焦屑。我们那里，餐餐吃米饭，顿顿有锅巴。把饭铲出来，锅巴用小火烘焦，起出来，卷成一卷，存着。锅巴是不会坏的，不发馊，不长霉。攒够一定的数量，就用一具小石磨磨碎，放起来。焦屑也像炒

米一样。用开水冲冲，就能吃了。焦屑调匀后成糊状，有点像北方的炒面，但比炒面爽口。

我们那里的人家预备炒米和焦屑，除了方便，原来还有一层意思，是应急。在不能正常煮饭时，可以用来充饥。这很有点像古代行军用的“糒”。有一年，记不得是哪一年，总之是我还小，还在上小学，党军（国民革命军）和联军（孙传芳的军队）在我们县境内开了仗，很多人都躲进了红十字会。不知道出于一种什么信念，大家都以为红十字会是哪一方的军队都不能打进去的，进了红十字会就安全了。红十字会设在炼阳观，这是一个道士观。我们一家带了一点行李进了炼阳观。祖母指挥着，特别关照，把一坛炒米或一坛焦屑带了去。我对这种打破常规的生活极感兴趣。晚上，爬到吕祖楼上去，看双方军队枪炮的火光在东北面不知什么地方一阵一阵地亮着，觉得有点紧张，也很好玩。很多人家住在一起，不能煮饭，这一晚上，我们是冲炒米、泡焦屑度过的。没有床铺，我把几个道士诵经用的蒲团拼起来，在上面睡了一夜。这实在是我小时候度过的一个浪漫主义的夜晚。

第二天，没事了，大家就都回家了。

炒米和焦屑和我家乡的贫穷和长期的动乱是有关系的。

端午的鸭蛋

家乡的端午，很多风俗和外地一样。系百索子。五色的丝线拧成小绳，系在手腕上。丝线是掉色的，洗脸时沾了水，手腕上就印得红一道绿一道的。做香角子。丝线缠成小粽子，里头装了香面，一个一个串起来，挂在帐钩上。贴五毒。红纸剪成五毒，贴在门坎上。贴符。这符是城隍庙送来的。城隍庙的老道士还是我的寄名干爹。他每年端午节前就

派小道士送符来，还有两把小纸扇。符送来了，就贴在堂屋的门楣上。一尺来长的黄色、蓝色的纸条，上面用朱笔画些莫名其妙的道道，这就能辟邪么？喝雄黄酒。用酒和的雄黄在孩子的额头上画一个王字，这是很多地方都有的。有一个风俗不知别处有不：放黄烟子。黄烟子是大小如北方的麻雷子的炮仗，只是里面灌的不是硝药，而是雄黄。点着后不响，只是冒出一股黄烟，能冒好一会。把点着的黄烟子丢在橱柜下面，说是可以熏五毒。小孩子点了黄烟子，常把它的一头抵在板壁上写虎字。写黄烟虎字笔划不能断，所以我们那里的孩子都会写草书的“一笔虎”。还有一个风俗，是端午节的午饭要吃“十二红”，就是十二道红颜色的菜。十二红里我只记得有炒红苋菜、油爆虾、咸鸭蛋，其余的都记不清，数不出了。也许十二红只是一个名目，不一定真凑足十二样。不过午饭的菜都是红的，这一点是我没有记错的，而且，苋菜、虾、鸭蛋，一定是有的。这三样，在我的家乡，都不贵，多数人家是吃得起的。

我的家乡是水乡，出鸭。高邮大麻鸭是著名的鸭种。鸭多，鸭蛋也多。高邮人也善于腌鸭蛋。高邮咸鸭蛋于是出了名。我在苏南、浙江，每逢有人问起我的籍贯，回答之后，对方就会肃然起敬：“哦！你们那里出咸鸭蛋！”上海的卖腌腊的店铺里也卖咸鸭蛋，必用纸条特别标明：“高邮咸蛋”。高邮还出双黄鸭蛋。别处鸭蛋也偶有双黄的，但不如高邮的多，可以成批输出。双黄鸭蛋味道其实无特别处，还不就是个鸭蛋！只是切开之后，里面圆圆的两个黄，使人惊奇不已。我对异乡人称道高邮鸭蛋，是不大高兴的，好像我们那穷地方就出鸭蛋似的！不过高邮的咸鸭蛋，确实是好，我走的地方不少，所食鸭蛋多矣，但和我家乡的完全不能相比！曾经沧海难为水，他乡咸鸭蛋，我实在瞧不上。袁枚的《随园食单·小菜单》有“腌蛋”一条。袁子才这个人我不喜欢，他的《食单》好些菜的做法是听来的，他自己并不会做菜。但是“腌蛋”这一

条我看后却觉得很亲切，而且“餐有荣焉”。文不长，录如下：

腌蛋以高邮为佳，颜色细而油多。高文端公最喜食之。席间，先夹取以敬客，放盘中。总宜切开带壳，黄白兼用；不可存黄去白，使味不全，油亦走散。

高邮咸蛋的特点是质细而油多。蛋白柔嫩，不似别处的发干、发粉，入口如嚼石灰。油多尤为别处所不及。鸭蛋的吃法，如袁子才所说，带壳切开，是一种，那是席间待客的办法。平常食用，一般都是敲破“空头”，用筷子挖着吃。筷子头一扎下去，吱——红油就冒出来了。高邮咸蛋的黄是通红的。苏北有一道名菜，叫做“硃砂豆腐”，就是用高邮鸭蛋黄炒的豆腐。我在北京吃的咸鸭蛋，蛋黄是浅黄色的，这叫什么咸鸭蛋呢！

端午节，我们那里的孩子兴挂“鸭蛋络子”。头一天，就由姑姑或姐姐用彩色丝线打好了络子。端午一早，鸭蛋煮熟了，由孩子自己去挑一个。鸭蛋有什么可挑的呢？有！一要挑淡青壳的。鸭蛋壳有白的和淡青的两种。二要挑形状好看的。别说鸭蛋都是一样的，细看却不同。有的样子蠢，有的秀气。挑好了，装在络子里，挂在大襟的纽扣上。这有什么好看呢？然而它是孩子心爱的饰物。鸭蛋络子挂了多半天，什么时候孩子一高兴，就把络子里的鸭蛋掏出来，吃了。端午的鸭蛋，新腌不久，只有一点淡淡的咸味，白嘴吃也可以。

孩子吃鸭蛋是很小心的，除了敲去空头，不把蛋壳碰破。蛋黄蛋白吃光了，用清水把鸭蛋里面洗净，晚上捉了萤火虫来，装在蛋壳里，空头的地方糊一层薄罗。萤火虫在鸭蛋壳里一闪一闪地亮，好看极了！

小时读囊萤映雪故事，觉得东晋的车胤用练囊盛了几十只萤火虫，

照了读书，还不如用鸭蛋壳来装萤火虫。不过用萤火虫照亮来读书，而且一夜读到天亮，这能行么？车胤读的是手写的卷子；字大；若是读现在的新五号字，大概是不行的。

咸菜茨菰汤

一到下雪天，我们家就喝咸菜汤，不知是什么道理。是因为雪天买不到青菜？那也不见得。除非大雪三日，卖菜的出不了门，否则他们总还会上市卖菜的。这大概只是一种习惯。一早起来，看见飘雪花了，我就知道：今天中午是咸菜汤！

咸菜是青菜腌的。我们那里过去不种白菜，偶有卖的，叫做“黄芽菜”，是外地运去的，很名贵。一盘黄芽菜炒肉丝，是上等菜。平常吃的，都是青菜。青菜似油菜，但高大得多。入秋，腌菜，这时青菜正肥。把青菜成担的买来，洗净，晾去水气，下缸。一层菜，一层盐，码实，即成。随吃随取，可以一直吃到第二年春天。

腌了四五天的新咸菜很好吃，不咸，细、嫩、脆、甜，难可比拟。

咸菜汤是咸菜切碎了煮成的。到了下雪的天气，咸菜已经腌得很咸了，而且已经发酸。咸菜汤的颜色是暗绿的。没有吃惯的人，是不容易引起食欲的。

咸菜汤里有时加了茨菰片，那就是咸菜茨菰汤。或者叫茨菰咸菜汤，都可以。

我小时候对茨菰实在没有好感。这东西有一种苦味。民国二十年，我们家乡闹大水，各种作物减产，只有茨菰却丰收。那一年我吃了很多茨菰，而且是不去茨菰的嘴子的，真难吃。

我十几岁离乡，辗转漂流，三四十年没有吃到茨菰，并不想。

前好几年，春节后数日，我到沈从文老师家去拜年，他留我吃饭，师母张兆和炒了一盘茨菰肉片。沈先生吃了两片茨菰，说：“这个好！格比土豆高。”我承认他这话。吃菜讲究“格”的高低，这种语言正是沈老师的语言。他是对什么事物都讲“格”的，包括对于茨菰、土豆。

因为久违，我对茨菰有了感情。前几年，北京的菜市场在春节前后有卖茨菰的。我见到，必要买一点。回来加肉炒了。家里人都不怎么爱吃。所有的茨菰，都由我一个人“包圆儿”了。

北方人不识茨菰。我买茨菰，总要有人问我：“这是什么？”——“茨菰。”——“茨菰是什么？”这可不好回答。

北京的茨菰卖得很贵，价钱和“洞子货”（温室所产）的西红柿、野鸡脖韭菜差不多。

我很想喝一碗咸菜茨菰汤。

我想念家乡的雪。

虎头鲨、昂嗤鱼、砗螯、螺蛳、蚬子

苏州人特重塘鳢鱼。上海人也是，一提起塘鳢鱼，眉飞色舞。塘鳢鱼是什么鱼？我向往之久矣。到苏州，曾想尝尝塘鳢鱼，未能如愿。后来我知道：塘鳢鱼就是虎头鲨，嗐！

塘鳢鱼亦称土步鱼。《随园食单》：“杭州以土步鱼为上品，而金陵人贱之，目为虎头蛇，可发一笑。”虎头蛇即虎头鲨。这种鱼样子不好看，而且有点凶恶。浑身紫褐色，有细碎黑斑，头大而多骨，鳍如蝶

翅。这种鱼在我们那里也是贱鱼，是不能上席的。苏州人做塘鳢鱼有清炒、椒盐多法。我们家乡通常的吃法是汆汤，加醋、胡椒。虎头鲨汆汤，鱼肉极细嫩，松而不散，汤味极鲜，开胃。

昂嗤鱼的样子也很怪，头扁嘴阔，有点像鲇鱼，无鳞，皮色黄，有浅黑色的不规整的大斑。无背鳍，而背上有一根很硬的尖锐的骨刺。用手捏起这根骨刺，它就发出昂嗤昂嗤小小的声音。这声音是怎么发出来的，我一直没弄明白。这种鱼是由这种声音得名的。它的学名是什么，只有去问鱼类学专家了。这种鱼没有很大的，七八寸长的，就算难得的了。这种鱼也很贱，连乡下人也看不起。我的一个亲戚在农村插队，见到昂嗤鱼，买了一些，农民都笑他："买这种鱼干什么！"昂嗤鱼其实是很好吃的。昂嗤鱼通常也是汆汤。虎头鲨是醋汤，昂嗤鱼不加醋，汤白如牛乳，是所谓"好汤"。昂嗤也极细嫩，鳃边的两块蒜瓣肉有大拇指大，堪称至味。有一年，北京一家鱼店不知从哪里运来一些昂嗤鱼，无人问津。顾客都不识这是啥鱼。有一位卖鱼的老师傅倒知道："这是昂嗤。"我看到，高兴极了，买了十来条。回家一做，满不是那么一回事！昂嗤要吃活的（虎头鲨也是活杀）。长途转运，又在冷库里冰了一些日子，肉质变硬，鲜味全失，一点意思都没有！

砗螯我的家乡叫馋螯，砗螯是扬州人的叫法。我在大连见到花蛤，我以为就是砗螯。不是。形状很相似，入口全不同。花蛤肉粗而硬，咬不动。砗螯极柔软细嫩。砗螯好像是淡水里产的，但味道却似海鲜。有点像蛎黄，但比蛎黄味道清爽。比青蛤、蚶子味厚。砗螯可清炒，烧豆腐，或与咸肉同煮。砗螯烧乌青菜（江南人叫塌苦菜），风味绝佳。乌青菜如是经霜而现拔的，尤美。我不食砗螯四十五年矣。

砗螯壳稍呈三角形，质坚，白如细瓷，而有各种颜色的弧形花斑，有浅紫的，有暗红的，有赭石，墨蓝的，很好看。家里买了砗螯，挖出

砗螯肉，我们就从一堆砗螯壳里去挑选，挑到好的，洗净了留起来玩。砗螯壳的铰合部有两个突出的尖嘴子，把尖嘴子在糙石上磨磨，不一会就磨出两个小圆洞，含在嘴里吹，呜呜地响，且有细细颤音，如风吹窗纸。

螺蛳处处有之。我们家乡清明吃螺蛳，谓可以明目。用五香煮熟螺蛳，分给孩子，一人半碗，由他们自己用竹签挑着吃。孩子吃了螺蛳，用小竹弓把螺蛳壳射到屋顶上，喀拉喀拉地响。夏天“检漏”，瓦匠总要扫下好些螺蛳壳。这种小弓不作别的用处，就叫做螺蛳弓。我在小说《戴车匠》里对螺蛳弓有较详细的描写。

蚬子是我所见过的贝类里最小的了，只有一粒瓜子大。蚬子是剥了壳卖的。剥蚬子的人家附近堆了好多蚬子壳，像一个坟头。蚬子炒韭菜，很下饭。这种东西非常便宜，为小户人家的恩物。

有一年修运河堤。按工程规定，有一段堤面应铺碎石。包工的贪污了款子，在堤面铺了一层蚬子壳。前来验收的委员，坐在汽车里，向外一看，白花花的一片，还抽着雪茄烟，连说：“很好！很好！”

我的家乡富水产。鱼之中名贵的是鳊鱼、白鱼（尤重翘嘴白）、鳜花鱼（即桂鱼），谓之“鳊、白、鳜”。虾有青虾、白虾。蟹极肥。以无特点，故不及。

野鸭、鹌鹑、斑鸠、鹅

过去我们那里野鸭子很多。水乡，野鸭子自然多。秋冬之际，天上有时“过”野鸭子，黑乎乎的一大片。在地上可以听到它们鼓翅的声音，呼呼的，好像刮大风。野鸭子是枪打的（野鸭肉里常常有很细的铁砂子，吃时要小心），但打野鸭子的人自己不进城来卖。卖野鸭子有专门

的摊子。有时卖鱼的也卖野鸭子，把一个养活鱼的木盆翻过去，野鸭一对一对地撂在盆底。卖野鸭子是不用秤约的，都是一对一对地卖。野鸭子是有一定分量的。依分量大小，有一定的名称，如“对鸭”、“八鸭”。哪一种有多大分量，我现在已经记不清了。卖野鸭子都是带毛的。卖野鸭子的可以代客当场去毛。拔野鸭毛是不能用开水烫的。野鸭子皮薄，一烫，皮就破了。干拔。卖野鸭子的把一只鸭子放入一个麻袋里，一手提鸭，一手拔毛，一会儿就拔净了。——放在麻袋里拔，是防止鸭毛飞散。代客拔毛，不另收费，卖野鸭子的只要那一点鸭毛。——野鸭毛是值钱的。

野鸭的吃法通常是切块红烧。清炖大概也可以吧，我没有吃过。野鸭子肉的特点是：细、“酥”，不像家鸭每每肉老。野鸭烧咸菜是我们那里的家常菜。里面的咸菜尤其是佐粥的妙品。

现在我们那里的野鸭子很少了。前几年我回乡一次，偶有，卖得很贵。原因据说是因为县里对各乡水利作了全面综合治理，过去的水荡子、荒滩少了，野鸭子无处栖息。而且，野鸭子过去是吃收割后遗撒在田里的谷粒的，现在收割得很干净，颗粒归仓，野鸭子没有什么可吃的，不来了。

鹌鹑是网捕的。我们那里吃鹌鹑的人家少，因为这东西只有由乡下的亲戚送来，市面上没有卖的。鹌鹑大都是用五香卤了吃。也有用油炸了的。鹌鹑能斗，但我们那里无斗鹌鹑的风气。

我看见过猎人打斑鸠。我在读初中的时候。午饭后，我到学校后面的野地里去玩。野地里有小河，有野蔷薇，有金黄色的茼蒿花，有苍耳（苍耳子有小钩刺，能挂在衣裤上，我们管它叫“万把钩”），有才抽穗的芦荻。在一片树林里，我发现一个猎人。我们那里猎人很少，我从来

没有见过猎人，但是我一看见他，就知道：他是一个猎人。这个猎人给我一个非常猛厉的印象。他穿了一身黑，下面却缠了鲜红的绑腿。他很瘦。他的眼睛黑，而冷。他握着枪。他在干什么？树林上面飞过一只斑鸠。他在追逐这只斑鸠。斑鸠分明已经发现猎人了。它想逃脱。斑鸠飞到北面，在树上落一落，猎人一步一步往北走。斑鸠连忙往南面飞，猎人扬头看了一眼。斑鸠落定了，猎人又一步一步往南走，非常冷静。这是一场无声的，然而非常紧张的，坚持的较量。斑鸠来回飞，猎人来回走。我很奇怪，为什么斑鸠不往树林外面飞。这样几个来回，斑鸠慌了神了，它飞得不稳了，歪歪倒倒的，失去了原来均匀的节奏。忽然，砰，——枪声一响，斑鸠应声而落。猎人走过去，拾起斑鸠，看了看，装在猎袋里。他的眼睛很黑，很冷。

我在小说《异秉》里提到王二的熏烧摊子上，春天，卖一种叫做“鹅”的野味。鹅这种东西我在别处没看见过。“鹅”这个字很多人也不认得。多数字典里不收。《辞海》里倒有这个字，标音为（duo又读zhuɑ）。zhuɑ与我乡读音较近，但我们那里是读入声的，这只有用国际音标才标得出来。即使用国际音标标出，在不知道“短促急收藏”的北方人也是读不出来的。《辞海》“鹅”字条下注云“见鹅鸠”，似以为“鹅”即“鹅鸠”。而在“鹅鸠”条下注云：“鸟名。雉属。即‘沙鸡’。”这就不对了。沙鸡我是见过的，吃过的。内蒙、张家口多出沙鸡。《尔雅·释鸟》郭璞注：“出北方沙漠地”，不错。北京冬季偶尔也有卖的。沙鸡嘴短而红，腿也短。我们那里的鹅却是水鸟，嘴长，腿也长。鹅的滋味和沙鸡有天渊之别。沙鸡肉较粗，略有酸味；鹅肉极细，非常香。我一辈子没有吃过比鹅更香的野味。

蒌蒿、枸杞、荠菜、马齿苋

小说《大淖记事》：“春初水暖，沙洲上冒出很多紫红色的芦芽和灰绿色的蒌蒿，很快就是一片翠绿了。”我在书页下方加了一条注：“蒌蒿是生于水边的野草，粗如笔管，有节，生狭长的小叶，初生二寸来高，叫做‘蒌蒿薹子’，加肉炒食极清香。……”蒌蒿的蒌字，我小时不知怎么写，后来偶然看了一本什么书，才知道的。这个字音“吕”。我小学有一个同班同学，姓吕，我们就给他起了个外号，叫“蒌蒿薹子”（蒌蒿薹子家开了一爿糖坊，小学毕业后未升学，我们看见他坐在糖坊里当小老板，觉得很滑稽）。但我查了几本字典，“蒌”都音“楼”，我有点恍惚了。“楼”、“吕”一声之转。许多从“娄”的字都读“吕”，
如“屡”、“缕”、“褸”……这本来无所谓，读“楼”读“吕”，关系不大。但字典上都说蒌蒿是蒿之一种，即白蒿，我却有点不以为然了。我小说里写的蒌蒿和蒿其实不相干。读苏东坡《惠崇春江晚景》诗：“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蒌蒿满地芦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时。”此蒌蒿生于水边，与芦芽为伴，分明是我的家乡人所吃的蒌蒿，非白蒿。或者“即白蒿”的蒌蒿别是一种，未可知矣。深望懂诗、懂植物学，也懂吃的博雅君子有以教我。

我的小说注文中所说的“极清香”，很不具体。嗅觉和味觉是很难比方，无法具体的。昔人以为荔枝味似软枣，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我所谓“清香”，即食时如坐在河边闻到新涨的春水的气味。这是实话，并非故作玄言。

枸杞到处都有。开花后结长圆形的小浆果，即枸杞子，我们叫它“狗奶子”，形状颇像。本地产的枸杞子没有入药的，大概不如宁夏产的好。枸杞是多年生植物。春天，冒出嫩叶，即枸杞头。枸杞头是容易采到的。偶尔也有近城的乡村的女孩子采了，放在竹篮里叫卖：“枸杞头来！……”枸杞头可下油盐炒食；或用开水焯了，切碎，加香油、酱

油、醋，凉拌了吃。那滋味，也只能说“极清香”。春天吃枸杞头，云可以清火，如北方人吃莴苣菜一样。

“三月三，荠菜花赛牡丹”，俗谓是日以荠菜花置灶上，则蚂蚁不上锅台。

北京也偶有荠菜卖。菜市上卖的是园子里种的，茎白叶大，颜色较野生者浅淡，无香气。农贸市场间有南方的老太太挑了野生的来卖，则又过于细瘦，如一团乱发，制熟后强硬扎嘴。总不如南方野生的有味。

江南人惯用荠菜包春卷，包馄饨，甚佳。我们家乡有用来包春卷的，用来包馄饨的没有，——我们家乡没有“菜肉馄饨”。一般是凉拌。荠菜焯熟剁碎，界首茶干切细丁，入虾米，同拌。这道菜是可以上酒席作凉菜的。酒席上的凉拌荠菜都用手抟成一座尖塔，临吃推倒。

马齿苋现在很少有人吃。古代这是相当重要的菜蔬。苋分人苋、马苋。人苋即今苋菜，马苋即马齿苋。我们祖母每于夏天摘肥嫩的马齿苋晾干，过年时作馅包包子。她是吃长斋的，这种包子只有她一个人吃。我有时从她的盘子里拿一个，蘸了香油吃，挺香。马齿苋有点淡淡的酸味。

马齿苋开花，花瓣如一小囊。我们有时捉了一个哑巴知了，——知了是应该会叫的，捉住一个哑巴，多么扫兴！于是就摘了两个马齿苋的花瓣套住它的眼睛，——马齿苋花瓣套知了眼睛正合适，一撒手，这知了就拼命往高处飞，一直飞到看不见！

三年自然灾害，我在张家口沙岭子吃过不少马齿苋。那时候，　这是宝物！

[1] 本篇原载《雨花》1986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比罚款更好的办法[1]

到处都罚款。有的罚款是必要的，比如对待随地吐痰，无照设摊。但是什么都用罚款的办法来解决：乱倒垃圾，罚款；随便放车，罚款……这就不大好。罚款本来应由政府部门执行，现在任何店铺、住家，都可以作出罚款的规定，未免奇怪。至于公园里，几乎无一例外，都有牌示："严禁攀折花木，违者罚款"，这一明文似乎古已有之了。有没有更好的办法呢？

苏州沧浪亭，有一处小厅，窗外有几棵梅花，枝叶甚茂，游人伸手可以攀折。这里没有罚款的禁令，却用一个扇面形的小小木牌，写了四句诗：

窗外数株梅，迎寒冒雪开。

劝君多护惜，留待暗香来。

诗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好诗，但比"违者罚款"更高雅一点。

多一点诗教，少一点禁令，也许我们这个民族会更文明一点。

---

[1] 本篇原载1986年6月30日《北京晚报》"桥边杂记"专栏。

灵通麻雀[1]

闵兆华家有过一只很怪的麻雀。

这只麻雀跌在地上，折了一条腿（大概是小孩子拿弹弓打的），兆华的爱人捡了起来，给它上了一点消炎粉，用纱布裹巴裹巴，麻雀好了。好了，它就不走了。兆华有一顶旧棉帽子，挂在墙上，就成了它的窝。棉帽子里朝外，晚上，它钻进去，兆华的爱人把帽子翻了过来，它就在帽里睡一夜。天亮了，棉帽子往外一翻，它就忒楞楞楞要出来了。兆华家不给它预备鸟食。人吃什么它吃什么。吃饭的时候，它落在兆华爱人的肩上，兆华爱人随时喂它一口。它生了病——发烧，给它吃了一点四环素之类的药，也就好了。它每天就出去玩，但只要兆华爱人在窗口喊一声："鸟——"，它呼的一声就飞回来。

兆华爱人绣花。有时因事走开，麻雀就看着桌上的绣活，谁也不许动。你动一下，它就啄你！

兆华领回了工资，放在大衣口袋里，麻雀会把钞票一张一张地叼出来，送到兆华爱人——它的女主人的面前！

我知道这只麻雀的时候，它已经活了四年多，毛色变得很深，发黑了。

有一位鸟类学专家曾特地到兆华家去看过这只麻雀。他认为有两点不可解：

一、麻雀的寿命一般是两年，这只麻雀怎么能活了四年多呢？

二、鸟类一般是没有思维的。这只麻雀能看绣活，叼钞票，这算什么呢？能够说是思维么？

天地间有许多事情需要作新的探索。

---

[1] 本篇原载1986年7月28日《北京晚报》“桥边杂记”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吃食和文学[1]（三题）

咸菜和文化

偶然和高晓声谈起“文化小说”，晓声说：“什么叫文化？——吃东西也是文化。”我同意他的看法。这两天自己在家里腌韭菜花，想起咸菜和文化。

咸菜可以算是一种中国文化。西方似乎没有咸菜。我吃过“洋泡菜”，那不能算咸菜。日本有咸菜，但不知道有没有中国这样盛行。“文革”前《福建日报》登过一则猴子腌咸菜的新闻，一个新华社归侨记者用此材料写了一篇对外的特稿：“猴子会腌咸菜吗？”被批评为“资产阶级新闻观点”。——为什么这就是资产阶级新闻观点呢？猴子腌咸菜，大概是跟人学的。于此可以证明咸菜在中国是极为常见的东西。中国不出咸菜的地方大概不多。各地的咸菜各有特点，互不雷同。北京的水疙瘩、天津的津冬菜、保定的春不老。“保定有三宝，铁球、面酱、春不老”，我吃过苏州的春不老，是用带缨子的很小的萝卜腌制的，腌成后寸把长的小缨子还是碧绿的，极嫩，微甜，好吃，名字也起得好。保定的春不老想也是这样的。周作人曾说他的家乡经常吃的是咸极了的咸鱼和咸极了的咸菜。鲁迅《风波》里写的蒸得乌黑的干菜很诱人。腌雪里蕻南北皆有。上海人爱吃咸菜肉丝面和雪笋汤。云南曲靖的韭菜花风味绝佳。曲靖韭菜花的主料其实是细切晾干的萝卜丝，与北京作为吃涮羊肉的调料的韭菜花不同。贵州有冰糖酸，乃以芥菜加醪糟、辣子腌成。四川咸菜种类极多，据说必以自流井的粗盐腌制乃佳。行销（真是“行销”）全国，远至海外（有华侨的地方）。堪称咸菜之王的，应数榨菜。朝鲜辣菜也可以算是咸菜。延边的腌蕨菜北京偶有卖的，人多不

识。福建的黄萝卜很有名，可惜未曾吃过。我的家乡每到秋末冬初，多数人家都腌萝卜干。到店铺里学徒，要“吃三年萝卜干饭”，言其缺油水也。中国咸菜多矣，此不能备载。如果有人写一本《咸菜谱》，将是一本非常有意思的书。

咸菜起于何时，我一直没有弄清楚。古书里有一个“菹”字，我少时曾以为是咸菜。后来看《说文解字》，菹字下注云：“酢菜也”，不对了。汉字凡从酉者，都和酒有点关系。酢菜现在还有。昆明的“茄子酢”、湖南乾城的“酢辣子”，都是密封在坛子里使酒化了的，吃起来都带酒香。这不能算是咸菜。有一个齏字，则确乎是咸菜了。这是切碎了腌的。这东西的颜色是发黄的，故称“黄齏”。腌制得法，“色如金钗股”云。我无端地觉得，这恐怕就是酸雪里蕻。齏似乎不是很古的东西。这个字的大量出现好像是在宋人的笔记和元人的戏曲里。这是穷秀才和和尚常吃的东西。“黄齏”成了嘲笑秀才和和尚，亦为秀才和和尚自嘲的常用的话头。中国咸菜之多，制作之精，我以为跟佛教有一点关系。佛教徒不茹荤，又不一定一年四季都能吃到新鲜蔬菜，于是就在咸菜上打主意。我的家乡腌咸菜腌得最好的是尼姑庵。尼姑到相熟的施主家去拜年，都要备几色咸菜。关于咸菜的起源，我在看杂书时还要随时留心，并希望博学而好古的馋人有以教我。

和咸菜相伯仲的是酱菜。中国的酱菜大别起来，可分为北味的与南味的两类。北味的以北京为代表。六必居、天源、后门的“大葫芦”都很好。——“大葫芦”门悬大葫芦为记，现在好像已经没有了。保定酱菜有名，但与北京酱菜区别实不大。南味的以扬州酱菜为代表，商标为“三和”、“四美”。北方酱菜偏咸，南则偏甜。中国好像什么东西都可以拿来酱。萝卜、瓜、莴苣、蒜苗、甘露、藕乃至花生、核桃、杏仁，无不可酱。北京酱菜里有酱银苗，我到现在还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东西。只有

荸荠不能酱。我的家乡不兴到酱园里开口说买酱荸荠，那是骂人的话。

酱菜起于何时，我也弄不清楚。不会很早。因为制酱菜有个前提，必得先有酱，——豆制的酱。酱，——酱油，是中国一大发明。“柴米油盐酱醋茶”，酱为开门七事之一。中国菜多数要放酱油。西方没有。有一个京剧演员出国，回来总结了一条经验，告诫同行，以后若有出国机会，必须带一盒固体酱油！没有郫县豆瓣，就做不出“正宗川味”。但是中国古代的酱和现在的酱不是一回事。《说文》酱字注云从肉、从酋、爿声。这是加盐、加酒、经过发酵的肉酱。《周礼·天官·膳夫》：“凡王之馈，酱用百有二十瓮”，郑玄注：“酱，谓醢醢也”。醢，醢，都是肉酱。大概较早出现的是豉，其后才有现在的酱。汉代著作中提到的酱，好像已是豆制的。东汉王充《论衡》：“作豆酱恶闻雷”，明确提到豆酱。《齐民要术》提到酱油，但其时已至北魏，距现在一千五百多年。——当然，这也相当古了。酱菜的起源，我现在还没有查出来，俟诸异日吧。

考查咸菜和酱菜的起源，我不反对，而且颇有兴趣。但是，也不一定非得寻出它的来由不可。

“文化小说”的概念颇含糊。小说重视民族文化，并从生活的深层追寻某种民族文化的“根”，我以为是未可厚非的。小说要有浓郁的民族色彩，不在民族文化里腌一腌、酱一酱，是不成的，但是不一定非得追寻得那么远，非得追寻到一种苍苍莽莽的古文化不可。古文化荒邈难稽（连咸菜和酱菜的来源我们还不清楚）。寻找古文化，是考古学家的事，不是作家的事。从食品角度来说，与其考察太子丹请荆轲吃的是什么，不如追寻一下“春不老”；与其查究楚辞里的“蕙肴蒸”，不如品味品味湖南豆豉；与其追溯断发文身的越人怎样吃蛤蜊，不如蒸一碗霉干菜，喝两杯黄酒。我们在小说要表现的文化，首先是现在的，活着的；

其次是昨天的，消逝不久的。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们可以看得见，摸得着，尝得出，想得透。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口味·耳音·兴趣

我有一次买牛肉。排在我前面的是一个中年妇女，看样子是个知识分子，南方人。轮到她了，她问卖牛肉的：“牛肉怎么做？”我很奇怪，问：“您没有做过牛肉？”——“没有。我们家不吃牛羊肉。”——“那您买牛肉——？”——“我的孩子大了，他们会到外地去。我让他们习惯习惯，出去了好适应。”这位做母亲的用心良苦。我于是尽了一趟义务，把她请到一边，讲了一通牛肉做法，从清炖、红烧、咖喱牛肉，直到广东的蚝油炒牛肉、四川的水煮牛肉、干煸牛肉丝……

有人不吃羊肉。我们到内蒙去体验生活。有一位女同志不吃羊肉，——闻到羊肉气味都恶心，这可苦了。她只好顿顿吃开水泡饭，吃咸菜。看见我吃手抓羊肉、羊贝子（全羊）吃得那样香，直生气！

有人不吃辣椒。我们到重庆去体验生活。有几个女演员去吃汤圆，进门就嚷嚷“不要辣椒！”卖汤圆的冷冷地说：“汤圆没有放辣椒的！”

许多东西不吃，“下去”，很不方便。到一个地方，听不懂那里的话，也很麻烦。

我们到湘鄂赣去体验生活。在长沙，有一个同志的鞋坏了，去修鞋，鞋铺里不收。“为什么？”——“修鞋的不好过。”——“什么？”——“修鞋的不好过！”我只得给他翻译一下，告诉他修鞋的今天病了，他不舒服。上了井冈山，更麻烦了：井冈山说的是客家话。我们

听一位队长介绍情况，他说这里没有人肯当干部，他挺身而出，他老婆反对，说是“辣子毛补，两头秀腐”——“什么什么？”我又得给他翻译：“辣椒没有营养，吃下去两头受苦”。这样一翻译可就什么味道也没有了。

我去看昆曲，“打虎游街”、“借茶活捉”……好戏。小王的苏白尤其传神，我听得津津有味，不时发出笑声。邻座是一个唱花旦的女演员，她听不懂，直着急，老问：“他说什么？说什么？”我又不能逐句翻译，她很遗憾。

我有一次到民族饭店去找人，身后有几个少女在叽叽呱呱地说很地道的苏州话。一边的电梯来了，一个少女大声招呼她的同伴：“乖面乖面”（这边这边）！我回头一看：说苏州话的是几个美国人！

我们那位唱花旦的女演员在语言能力上比这几个美国少女可差多了。

一个文艺工作者、一个作家、一个演员的口味最好杂一点，从北京的豆汁到广东的龙虱都尝尝（有些吃的我也招架不了，比如贵州的鱼腥草）；耳音要好一些，能多听懂几种方言，四川话、苏州话、扬州话（有些话我也一句不懂，比如温州话）。否则，是个损失。

口味单调一点、耳音差一点，也还不要紧，最要紧的是对生活的兴趣要广一点。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二日

苦瓜是瓜吗？

昨天晚上，家里吃白兰瓜。我的一个小孙女，还不到三岁，一边吃，一边说：“白兰瓜、哈密瓜、黄金瓜、华莱士瓜、西瓜，这些都是瓜。”我很惊奇了：她已经能自己经过归纳，形成“瓜”的概念了（没有人教过她）。这表示她的智力已经发展到了一个重要的阶段。凭借概念，进行思维，是一切科学的基础。她奶奶问她：“黄瓜呢？”她点点头。“苦瓜呢？”她摇摇头。我想：她大概认为“瓜”是可吃的，并且是好吃的（这些瓜她都吃过）。今天早起，又问她：“苦瓜是不是瓜？”她还是坚决地摇了摇头，并且说明她的理由：“苦瓜不像瓜。”我于是进一步想：我对她的概念的分析是不完全的。原来在她的“瓜”概念里除了好吃不好吃，还有一个像不像的问题（苦瓜的表皮疙里疙瘩的，也确实不大像瓜）。我翻了翻《辞海》，看到苦瓜属葫芦科。那么，我的孙女认为苦瓜不是瓜，是有道理的。我又翻了翻《辞海》的“黄瓜”条：黄瓜也是属葫芦科。苦瓜、黄瓜习惯上都叫做瓜；而另一种很“像”是瓜的东西，在北方却称之为“西葫芦”。瓜乎？葫芦乎？苦瓜是不是瓜呢？我倒胡涂起来了。

前天有两个同乡因事到北京，来看我。吃饭的时候，有一盘炒苦瓜。同乡之一问：“这是什么？”我告诉他是苦瓜。他说：“我倒要尝尝。”夹了一小片入口：“乖乖！真苦啊！——这个东西能吃？为什么要吃这种东西？”我说：“酸甜苦辣咸，苦也是五味之一。”他说：“不错！”我告诉他们这就是癞葡萄。另一同乡说：“‘癞葡萄’，那我知道的。癞葡萄能这个吃法？”

“苦瓜”之名，我最初是从石涛的画上知道的。我家里有不少有正书局珂罗版印的画集，其中石涛的画不少。我从小喜欢石涛的画。石涛的别号甚多，除石涛外有释济、清湘道人、大涤子、瞎尊者和苦瓜和尚。但我不知道苦瓜为何物。到了昆明，一看：哦，原来就是癞葡萄！我的

大伯父每年都要在后园里种几棵癞葡萄，不是为了吃，是为了成熟之后摘下来装在盘子里看着玩的。有时也剖开一两个，挖出籽儿来尝尝。有一点甜味，并不好吃。而且颜色鲜红，如同一个一个血饼子，看起来很刺激，也使人不大敢吃它。当作菜，我没有吃过。有一个西南联大的同学，是个诗人，他整了我一下子。我曾经吹牛，说没有我不吃的东西。他请我到一个小饭馆吃饭，要了三个菜：凉拌苦瓜、炒苦瓜、苦瓜汤！我咬咬牙，全吃了。从此，我就吃苦瓜了。

苦瓜原产于印度尼西亚，中国最初种植是广东、广西。现在云南、贵州都有。据我所知，最爱吃苦瓜的似是湖南人。有一盘炒苦瓜，——加青辣椒、豆豉，少放点猪肉，湖南人可以吃三碗饭。石涛是广西全州人，他从小就是吃苦瓜的，而且一定很爱吃。“苦瓜和尚”这别号可能有一点禅机，有一点独往独来，不随流俗的傲气，正如他叫“瞎尊者”，其实并不瞎；但也可能是一句实在话。石涛中年流寓南京，晚年久住扬州。南京人、扬州人看见这个和尚拿癞葡萄来炒了吃，一定会觉得非常奇怪的。

北京人过去是不吃苦瓜的。菜市场偶尔有苦瓜卖，是从南方运来的。买的也都是南方人。近二年北京人也有吃苦瓜的了，有人还很爱吃。农贸市场卖的苦瓜都是本地的菜农种的，所以格外鲜嫩。看来人的口味是可以改变的。

由苦瓜我想到几个有关文学创作的问题：

一、应该承认苦瓜也是一道菜。谁也不能把苦从五味里开除出去。我希望评论家、作家——特别是老作家，口味要杂一点，不要偏食。不要对自己没有看惯的作品轻易地否定、排斥。不要像我的那位同乡一样，问道“这个东西能吃？为什么要吃这种东西？”提出“这样的作品能

写？为什么要写这样的作品？”我希望他们能习惯类似苦瓜一样的作品，能吃出一点味道来，如现在的某些北京人。

二、《辞海》说苦瓜“未熟嫩果作蔬菜，成熟果瓤可生食”。对于苦瓜，可以各取所需，愿吃皮的吃皮，愿吃瓤的吃瓤。对于一个作品，也可以见仁见智。可以探索其哲学意蕴，也可以踪迹其美学追求。北京人吃凉拌芹菜，只取嫩茎，西餐馆做罗宋汤则专要芹菜叶。人弃人取，各随尊便。

三、一个作品算是现实主义的也可以，算是现代主义的也可以，只要它真是一个作品。作品就是作品。正如苦瓜，说它是瓜也行，说它是葫芦也行，只要它是可吃的。苦瓜就是苦瓜。——如果不是苦瓜，而是狗尾巴草，那就另当别论。截至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认为狗尾巴草很好吃。

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

---

[1] 本篇原载《作品》1987年第一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他乡寄意[1]

抗日战争时期，昆明重庆流传一则谜语：航空信——打一地名。谜底是：高邮。这说明知道我的家乡的人还是不少的。但是多数人对我的家乡的所知，恐怕只限于我们那里出咸鸭蛋，而且有双黄的。我遇到很多外地人问过我：你们那里为什么出双黄鸭蛋？我也回答过，说这和鸭种有关；我们那里水多，小鱼小虾多，鸭吃多了小鱼小虾，爱下双黄蛋。其实这是想当然耳。直到现在，我也说不清这是什么道理。敝乡真是“小地方”，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只落得以产双黄鸭蛋而出名，悲哉！

我的家乡过去是相当穷的。穷的原因是多水患。我们那里是水乡。人家多傍水而居，出门就得坐船。秦少游诗云：“菰蒲深处疑无地，忽有人家笑语声”，大抵里下河一带都是如此。县城的西面是运河，运河西堤外便是高邮湖。运河河身高，几乎是一条“悬河”，而县境的地势低，据说运河的河底和县城的城墙一般高。这可能有一点夸张。但我们小时候到运河堤上去玩，站在河堤上，是可以俯瞰下面人家的屋顶的。城里的孩子放风筝，风筝飘在堤上人的脚底下。这样，全县就随时处在水灾的威胁之中。民国二十年的大水我是亲历的。湖水侵入运河，运河堤破，洪水直灌而下，我家所住的东大街成了一条激流汹涌的大河。这一年水灾，毁坏田地房屋无数，死了几万人。我在外面这些年，经常关心的一件事，是我的家乡又闹水灾了没有？前几年，我的一个在江苏省水利厅当总工程师的初中同班同学到北京开会，来看我。他告诉我：高邮永远不会闹水灾了。我于是很想回去看看。我19岁离乡，在外面已40多年了。

苏北水灾得到根治，主要是由于修建了江都水利枢纽和苏北灌溉总渠。这是两项具有全国意义的战略性的水利工程，我的初中同班同学是参与这两项工程的主要设计者之一。我参观了江都水利枢纽，对那些现代化的机械一无所知，只觉得很壮观。但是我知道，从此以后，运河水大，可以泄出；水少，可以从长江把水调进来，不但旱涝无虞，而且使多少万人的生命得到了保障。呜呼，厥功伟矣！

我在家乡住了约一个星期。每天早起，我都要到运河堤上走一趟。运河拓宽了。小时候我们过运河去玩，由东堤到西堤，两篙子就到了。现在西门宝塔附近的河面宽得像一条江。我站在平整坚实的河堤上，看着横渡的轮船，拉着汽笛，悠然驶过，心里说不出的感动。

县境内的河也都经过统一规划，综合治理了，交通、灌溉都很方便。很多地方都实现了电力灌溉。我看了几份材料，都说现在是“要水一声喊，看水穿花鞋”。这两句话有点大跃进的味道，而且现在的妇女也很少穿花鞋的。不过过去到处可见的长到32轧的水车和凉亭似的牛车棚确实看不到了。我倒建议保留一架水车，放在博物馆里，否则下一辈人将不识水车为何物。

由于水利改善，粮食大幅度地增产了。过去我们那里的田，打500斤粮食，就算了不起了；现在亩产千斤，不成问题。不少地方已达“吨粮”——亩产两千斤。因此，农民的生活大大提高了。很多人家盖起了新房子，砖墙、瓦顶、玻璃窗，门外种着西番莲、洋菊花。农村姑娘的衣着打扮也很入时，烫发、皮鞋，吓！

不过粮食增产有到头的时候。两千斤粮食又能卖多少钱呢？单靠农业，我们那个县还是富不起来的。希望还在发展工业上。我希望地方的有识之士动动脑筋。也可以把在外面工作的内行请回去出出主意。到

2000年，我的故乡应当会真正变个样子，成为一个开放型的城市。这样，故乡人民的心胸眼界才有可能开阔起来，摆脱小家子气。

我们那个县从来很难说是人文荟萃之邦。不但和扬州、仪征不能比，比兴化、泰州也不如。宋代曾以此地为高邮军，大概繁盛过一阵，不少文人都曾在高邮湖边泊舟，宋诗里提及高邮的地方颇多。那时出过鼎鼎大名，至今为故人引为骄傲的秦少游，还有一位孙莘老。明代出过一个散曲家兼画家的王西楼（磐）。清代出过王氏父子——王念孙、王引之。还有一位古文家夏之蓉。此外，再也数不出多少名人了。而且就是这几位名人，也没有在我的家乡产生多大的影响。秦少游没有留下多少遗迹。原来的文游台下有一个秦少游读书处，后来也倒塌了。连秦少游老家在哪里，也都搞不清楚，实在有点对不起这位绝代词人。听说近年发现了秦氏宗谱，那么这个问题可能有点线索了吧。更令人遗憾的是历代研究秦少游的故乡人颇少。我上次回乡看到一部《淮海集》，是清版。我们县应该有一部版本较好的《淮海集》才好。近年有几位青年有志于研究秦少游，地方上应该予以支持。王西楼过去知道的人更少。我小时候在家乡就没有读过一首王西楼的散曲，只是现在还流传一句有地方特点的歇后语：“王西楼嫁女儿——话（画）多银子少。”《王西楼乐府》最初是在高邮刻印的，最好能找到较早的版本。我希望家乡能出一两个王西楼专家。散曲的谱不是很难找到，能不能把王西楼的某些散曲，比如那首有名的《唢呐》，翻成简谱在县里唱一唱？如果能组织一场王西楼散曲演唱晚会，那是会很叫人兴奋的。王念孙父子在清代训诂学界影响很大，号称“高邮王氏之学”。但是我的很多家乡人只知道“独旗杆王家”，至于王家是怎么回事，就不大了然了。我也希望故乡有人能继承光大王氏之学。前年高邮在王氏旧宅修建了高邮王氏纪念馆，让我写字，我寄去一副对联：“一代宗师，千秋绝学；二王馀韵，百里书声”，下联实是我对于乡人的期望。

以上说的是传统文化。对于现代科学，我们高邮人做出贡献的也有。比如孙云铸，是世界有名的古生物学家、地层学家。他的《中国北方寒武纪动物化石》是我国第一部古生物学专著。我初到昆明时，曾到他家去过。他家桌上、窗台上，到处都是三叶虫化石。这是一位很纯正的学者。可是故乡人知道他的不多。高邮拟修县志，我希望县志里有孙云铸的传。我也希望故乡的后辈能继承老一辈严谨的治学精神。

我们县是没有多少名胜古迹的。过去年代较久，建筑上有特点的，是几座庙：承天寺、天王寺、善因寺。现在已经拆得一点不剩了。西门宝塔还在，但只是孤伶伶的一座塔，周围是一片野树。高邮的“刮刮老叫”的古迹是文游台，这是苏东坡、秦少游等名士文酒雅集之地，我们小时候春游远足，总是上文游台。登高四望，烟树帆影、豆花芦叶，确实是可以使人胸襟一畅的。文游台在敌伪时期，由一个姓王的本地人县长重修了一次，搞得不像样子。重修后的奎楼、公园也都不理想。请恕我说一句直话：有点俗。听说文游台将重修，不修便罢，修就修好。文游台既是宋代的遗迹，建筑上要有点宋代的特点。比如：大斗拱、素朴的颜色。千万不要因陋就简，或者搞得花花绿绿的。

我离乡日久，鬓毛已衰，对于故乡一无贡献，很惭愧。《新华日报》约我为“故乡情”写稿，略抒芹意，希望我的乡人不要见怪。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北京

---

[1] 本篇原载1986年9月17日《新华日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苏三监狱[1]

晚报载姜伟堂同志写的《“苏三监狱”纯系附会》，把玉堂春故事的来龙去脉说得很清楚。说苏三在洪洞县蹲过监狱实在是“老虎闻鼻烟”——没有那宗事儿。

一九六三年初，我曾到洪洞县去了一趟。县里有一位老先生，是苏三问题专家。他陪同我们参观了苏三的遗迹，还送了我们一本《苏三传说》的小册子。我当时在心里有点好笑：苏三成了洪洞县的乡贤了！

这位老先生陪我们参观了县大堂，指定一块方砖，说是苏三就是跪在这里受审的。我们“哦哦”。

接着就参观“苏三监狱”。这是一座很小的监狱，监门只有一般人家的独扇门那样大。门头画着一只老虎头，这就是“狴犴”了。进门，有一溜低矮的房屋，瓦顶、砖墙、砖地，这是男监。穿过一条很窄的胡同（胡同两侧的瓦檐甚低，如系江洋大盗，稍有武功，可以毫不费事地纵身越狱），便是女监。女监是一座三合院，南、北、东面都是“监号”。老先生向我们介绍：北边的监号，就是苏三住的。院子里有一口井，叫做苏三井。井栏很小，只有一个大号洗脸盆那样大，却颇高。井栏是青石的，使我们不能不感动的，是井栏内侧有很多深深的道道，这是井绳拉出来的。从明朝拉到现在，几百年了，才能拉出这样深的绳道，啊呀！我不禁想起苏三从井里汲水，在井边梳头的样子。

洪洞县街上还有一家药铺，叫做××堂，传说赵监生毒死沈燕林的砒霜（原来是想毒死玉堂春的），就是从这家药铺买的。那装砒霜的青花瓷坛还保存着，用一块红绸子衬托着，放在柜台的一端，任人观看。据

说这家药铺明朝就有。赵监生（如果有这个人）从这一家、这个坛子里买了砒霜，是有可能的——砒霜是剧毒，是不能随便换坛子的。

参观了这里，使我想起一个问题。我原来觉得洪洞县的人对苏三传说如此牵强附会，言之凿之，未免可笑。走在洪洞县的街上，我想：到底是谁可笑？是洪洞县人，还是对传说持怀疑态度的我？

---

[1] 本篇原载1986年10月6日《北京晚报》“桥边杂记”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云南茶花[1]

很多地方在选市花，这是好事。想一想十年大乱时期，公园都成了菜园，现在真是大不相同了。选市花，说明人们有了闲情逸致。人有闲情逸致，说明国运昌隆。

有些市的市民对市花有不同意见，一时定不下来。昆明的市花是不会有争议的。如果市民投票，一定会一致通过：茶花。几十年前昆明就选过一次（那时别的市还没有选举市花之风）。现在再选，还会维持原议。

云南茶花，——滇茶，久负盛名。

张岱《陶庵梦忆·逍遥楼》云："滇茶故不易得，亦未有老其材八十余年者。朱文懿公逍遥楼滇茶，为陈海樵先生手植，扶疏蓊翳，老而愈茂。诸文孙恐其力不胜葩，岁删其萼盈斛，然所遗落枝头，犹自燔山熠谷焉。"

鲁迅说张岱的文章每多夸张。这一篇看起来也像有些夸张，但并不，而且写得极好，得滇茶之神理。

昆明西山华亭寺有一棵大茶花。走进山门，越过站着四大金刚的门道，一抬头便看见通红的一大片。是得抬头的，因为茶花非常高大。华亭寺大雄宝殿前的石坪是很大的，这棵茶花几乎占了石坪的一小半。花皆如汤碗大，一朵一朵，像烧得炽旺的火球。张岱说滇茶"燔山熠谷"，是一点不错的。据说这棵茶花每年能开三百来朵。满树黑绿肥厚的大叶子衬托着，更显得热闹非常。这才真叫做大红大绿。这样的大红大绿显

出一种强壮的生命力。华贵之极，却毫不俗气。这是一个夺人眼目的大景致。如果我的同乡人来看了，一定会大叫一声“乖乖咙的咚！”我不知道寺里的和尚是不是也“岁删其萼盈斛”，但是他们是怕这棵茶花负担不起这样多的大花的，便搭了一个杉木的架子，撑着四围的枝条。昆明茶花到处都有，而华亭寺的这一棵，大概要算最大的。

茶花的好处是花大，色浓，花期长，而树本极能耐久。华亭寺的茶花大概已经不止八十年了。

江西井冈山一带有一个风俗。人家生了孩子，孩子过周岁时，亲戚朋友送礼，礼物上都要放一枝带叶子的油茶。油茶常绿，越冬不凋，而且开了花就结果；茶果未摘，接着就开花。这是取一个吉兆，祝福这孩子活得像油茶一样强健。一个很美的风俗。我不知道油茶和山茶有没有亲属关系，我在思想上是把它们归为一类的。凡茶之类，都很能活。

中国是茶花的故乡。茶花分滇茶、浙茶。浙茶传到日本，又由日本传到美国。现在日本的浙茶比中国的好，美国的比日本的好。只有云南滇茶现在还是世界第一。

前几年，江西山里发现黄茶花，这是国宝。如果栽培成功，是可以换外汇的。

茶花女喜欢戴的是什么茶花？大概不是滇茶，滇茶太大。我想是浙茶。而且无端地觉得，是白的。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7年第一期“草木闲篇”专栏；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八仙[1]

八仙是反映中国市民的俗世思想的一组很没有道理的仙家。

这八位是一个杂凑起来的班子。他们不是一个时代的人。张果老是唐玄宗时的，吕洞宾据说是残唐五代时人，曹国舅只能算是宋朝人。他们也不是一个地方的。张果老隐于中条山，吕洞宾好像是山西人，何仙姑则是出荔枝的广东增城人。他们之中有几位有师承关系，但也很乱。到底是汉钟离度了吕洞宾呢，还是吕洞宾度了汉钟离？是李铁拐度了别人，还是别人度了李铁拐？搞不清楚。他们的事迹也没有多少关联。他们大都是单独行动，组织纪律性是很差的。这八位是怎么弄到一起去的呢？最初可能是出于俗工的图画。王世贞《题八仙像后》云：

> 八仙者，钟离、李、吕、张、蓝、韩、曹、何也。不知其会所由始，亦不知其画所由始，余所睹仙迹及图史亦详矣，凡元以前无一笔，而我明如冷起敬、吴伟、杜堇稍有名者亦未尝及之。意或庸妄画工合委巷丛俚之谈，以是八公者，老则张，少则蓝、韩，将则钟离，书生则吕，贵则曹，病则李，妇女则何，为各据一端作滑稽观耶！

这猜想是有道理的。把他们画在一起，只是为了互相搭配，好玩。

中国人为什么对八仙有那样大的兴趣呢？无非是羡慕他们的生活。

八仙后来被全真教和王重阳教拉进教里成了祖师爷，但他们的言行与道教的教义其实没有多大关系。他们突出的事迹是“度人”。他们度人并无深文大义，不像佛教讲精修，更没有禅宗的顿悟，只是说了些俗得不能再俗的话：看破富贵荣华，不争酒色财气……。简单说来，就是抛

弃一些难于满足的欲望。另外一方面，他们又都放诞不羁，随随便便。他们不像早先的道家吸什么赤黄气，饵丹砂。他们多数并非不食人间烟火，有什么吃什么。有一位叫陈莹中的作过一首长短句赠刘跛子（即李铁拐），有句云：“年华，留不住，触处为家。这一轮明月，本自无瑕。随分冬裘夏葛，都不会赤火黄芽。谁知我，春风一拐，谈笑有丹砂。”总之是在克制欲望与满足可能的欲望之间，保持平衡，求得一点心理的稳定。达到这种稳定，就是所谓“自在”。“自在神仙”，此之谓也。这是一种很便宜的，不费劲的庸俗的生活理想。

八仙又和庆寿有关。周宪王《瑶池会八仙庆寿》吕洞宾唱：

汉钟离遥献紫琼钩，张果老高擎千岁韭，蓝采和漫舞长衫袖，捧寿面的是曹国舅。岳孔目这铁拐拄护得千秋，献牡丹的是韩湘子，进灵丹的是徐信守。贫道啊，满捧着玉液金瓯。

八仙都来向老太爷或老太太庆寿，岂不美哉。既能自在逍遥，又且长寿不死，中国的市民要求的还有什么呢？

很多中国人家的正堂屋的香案上，常常在当中供着福禄寿三星瓷像，两旁是八仙。你是不是觉得很俗气？

八仙在中国的民族心理上，是一个消极的因素。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

（本文引用的材料都出自浦江清师的《八仙考》，《清华学报》，民国二十五年一月。）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7年第三期“草木闲篇”专栏；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

1989年3月。

栈[1]

昔在张家口坝上，听人说北京东来顺涮羊肉用的羊都是从坝上赶下去的（不是用车运去的），赶到了，还要zhan几天，才杀，所以特别好。我不知这zhan字怎么写，以为是“站”，而且望文生义，以为是让羊站着不动，喂几天。可笑也。后读《清异录》“玉尖面”条：

赵宗儒在翰林时，闻中便言：“今日早馔玉尖面，用消熊、栈鹿为内馅，上甚嗜之。”问其形制，盖人间出尖馒头也。又问消熊之说，曰：“熊之极肥者曰消，鹿以倍料精养者曰栈”。

这才恍然大悟：此字当写作“栈”，是精饲料喂养的意思。

《清异录》“丑未觞”条云：

予开运中赐丑未觞，法用雍酥、栈羊筒子髓置醇酒中，暖消而后饮。

注云：“栈羊，圈内饲养的肥羊”。

这也有道理。“栈”本是养牲口的木棚或栅栏。《庄子·马蹄》：“编之以皁栈”，陆德明释文引崔撰云：“皁，马闲也；栈，木棚也”。这个字更全面的解释应是：用精饲料圈养（即不是牧养）。《水浒传》里有这个字。明容与堂刻本《水浒传》第二十五回：

……郓哥见了，立住了脚，看着武大道：“这几时不见你，怎么吃得肥了？”武大歇下担儿道：“我只是这般模样，有什么吃得肥处！”郓哥道：“我前日要籴些麦稆，一地里没籴处，人都道你屋里有。”武大

道：“我屋里又不养鹅鸭，哪里有这麦稃！”郓哥道：“你说没麦稃，你怎地栈得肥膞膞地，便颠倒提起你来也不妨，煮你在锅里也没气！”武大道：“含鸟猢狲，倒骂得我好！我的老婆又不偷汉子，我如何是鸭？……”

这个字先秦时就用，元明小说中还有，现代口语中也还活着，其生命可谓长矣。年轻人大概不知道了。即是东来顺的中年以下的师傅也未必知其所以然，但老师傅或者还有晓得的。听说有人要写关于东来顺的小说，那么我向您提供这个字，您也许用得着。——您的小说写成了，哪天在东来顺三楼请客的时候，可别忘了我！

有些字，要用，不知道怎么写，最好查一查，不要以为这个字大概是“有音无字”，随便用一个字代替。其实这是有本字的。我写小说《王全》，有一小段：

这地方管缺个心眼叫“俏”，读作“俏”。王全行六，据说有点缺个心眼，故名“俏六”。

这个“俏”字我不知怎么写，写信问了语言学家李荣，李荣告诉了我，并告诉我字的出处，有一本书里有“傻俏不仁”的句子（李荣的复信已失去，出处我忘了）。不错！京剧《李逵负荆》里有一句念白：“众家哥弟一个个佯俏而不睬”。“佯俏”是装傻的意思。不过我听几个演员和票友都念成了“佯秋”！

作家和演员都要识字。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7年第四期“草木闲篇”专栏；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

1989年3月。

地灵人杰话淮安[1]

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独特的标志。有的因山水而闻名，有的以楼台而著称。一座古朴的楼阁，取镇慑淮水之意，叫镇淮楼，成了淮安的标志。

历史上，淮安并不平安。自从黄河改道，夺淮入海，苏北的水患就连年不断。镇淮楼呢，也没有镇住淮水。直到解放后，修了苏北灌溉总渠，苏北的水患才得到根治。淮水到底被镇住了，淮安呢，也真的平安了。

淮安位踞大运河入淮之口，为南北交通的咽喉要地。过去，朱自清说过一个笑话：淮安人“到了南阁楼，就要修家书”。南阁楼是才出城门的一座楼，这说明淮安人家乡观念很重。其实，走南闯北的淮安人很多，就是沿着运河而高飞远举的。

这一回，我们还是沿着运河来到淮安的。

淮安有一千五百多年的历史。不过，它身边的大运河可比它的年岁要大得多。

在《话说运河》的第一回里，我们讲到了运河的历史。如果要追溯运河的历史之源，那么，春秋战国时期，吴王夫差所开凿的一段人工河流，就是运河在我们中华大地上所留下的最早的足迹。这段人工河流，从扬州的邗沟，通到这里一个叫末口的地方。在隋朝，运河从末口经过淮水、渭水和洛水，一直到当时的京都洛阳。那么，末口是在什么地方呢？末口就在我们沿着运河北上所经过的咽喉要地淮安。

离船上岸，沿着残存的古老码头走下去，我们来到了淮安城外的河下镇。

河下，河下，顾名思义，它是大运河河边下头的一个小镇。

那石板路，不宽，而且不平整。可在明代清代，它是高级路面。别看这些街道那样狭窄，当时，这可是通衢大道。别看现在的河下镇好像很沉寂，当年，那是一座不夜城。店铺营业，通宵达旦，史称“市不以夜休”。

当年留下的街巷名称，按行业命名，分布井然，可以想见这里的商业、手工业的高度发达。

为什么河下会如此繁华呢？

因为那里濒临运河，是漕运的枢纽。南方的粮食由此北运京师。

淮安昔日号称“九省咽喉”。而真正的咽喉，惟在河下一镇。今天，河下镇仍保留了古朴的繁荣。

淮安汤包，皮薄馅美。蒸熟以后馅是一包汤。不过这里普通的包子，滋味也不错。

街巷幽深处，有百年老店。铺面陈设，一如往昔。待人接物，犹存古风。

河下镇曾经是商业中心，为外籍商人荟萃之地。所以，在面积不大的镇上，设立过许多会馆。

当年，运河漕运繁忙，河下镇比较繁荣的时候，全国各地的好多省

的客商，在淮安的附近建立起会馆。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些会馆先后被拆除了。现在只剩下一些遗迹。

河下镇曾经有过不少盐商。盐商大都是巨富。他们争相构筑豪华的庭院。有个庭院，墙上嵌砌方砖，刻隶书“紫藤园”三字。

一棵紫藤，干如虬龙，虽是百年风物，却生机盎然。开花的时候浓紫深香，还可一任寻常百姓观赏。

庭园的主人送客出门，就留步在这门外的石鼓旁。

屋上小瓦，古朴依如当年。那承瓦的椽子不同一般。这种弧形的椽子是所谓“圆椽子”，不但费工，而且需要上好的木料。

乾隆皇帝曾经给淮安漕运总督亲笔书写“上谕”。北宋时每年经运河北运的粮食近八百万担。明清时也还有四百万担。所以苏北人也称运河为“漕河”。

那么，总督衙门今何在？那里的体育场就是当年漕运总督府的遗址。

淮安因大运河而发展、繁荣。河下镇父老道出了昔日淮安的繁华盛景。

淮安吴承恩研究会的老先生说：“‘身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扬州是自古繁华之地。但是，河下镇的繁华可以和扬州比美。所以有人有这么两句诗，叫做：‘扬州千年繁华景，移向西湖古渡头。’”

往事岂能成一梦，夕阳犹似旧时红。

船开过去了。船尾划破的水纹却久久未能消逝……

文通塔始建于唐代。明清两代都重修过。那是一座砖塔，无梁无柱，高“十三丈三尺”，七层八角，形制古朴。

文通塔是具有佛教传统的古建筑。塔内的底层塑着四尊释迦牟尼的金身。四尊佛像的形态一模一样，它们面向东西南北，各踞一方，很是独特。

勺湖。湖的形状像一把勺子。

周恩来同志童年时代曾经在文通塔下放过风筝，在勺湖划过船。春秋丽日，湖心塔畔，游人很多。映在他们眼里的，岂止是淮安风景？人们都说，河下风光好，其实呢？淮上人才也多呀！

韩信是“汉初三杰”之一。初属项羽，后归刘邦。楚汉相争之时，他和项羽决战，十面埋伏，四面楚歌，击败项羽于垓下。

在淮安和淮阴一带，有很多跟韩信有关的遗迹和传说。

韩信年轻的时候很穷，靠钓鱼过日子。钓鱼处有一些漂絮的妇女。其中有一位老妈妈，见韩信面有饥色仍能坚持读书习武，很同情他，便将带来的饭分给韩信吃。接连数十天，天天如此。韩信深深感激。有一天，他对漂母说，以后一旦发迹，定当重重酬报。谁知漂母听后非常生气，说：“你堂堂男子汉，自己不能养活自己，我周济你，是图你日后的报答吗？”

漂母的贤良善德传为千古美谈。

韩信胯下之辱的故事也发生在这里。

有一个在屠宰市充混混儿的小伙子，寻衅韩信说：“要么你拿剑把我捅了。要不然，你从我的裆底下钻过去。”韩信没言语，趴下身子，从他的两胯之间爬了过去。韩信深知，小不忍则乱大谋。

很多人都知道南宋抗金名将、巾帼英雄梁红玉。可是，知道她的籍贯的人就不多了。她是淮安人，生在北辰坊。在韩世忠还只是一个普通士卒的时候，梁红玉就很赏识他的才能，以身相许。后来，她帮助韩世忠干了一番大事业。说起来，梁红玉可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自己找对象的人，可算是一个很解放的、见识不凡的女性了。

金兀朮南侵北撤的时候，韩世忠把他诱至镇江，以八千兵力跟敌军十万决战，结果大败金兀朮。梁红玉“擂鼓战金山”也成了千古传颂的壮举。

后来，韩世忠、梁红玉进驻淮安。那个时候条件很困难，梁红玉亲自用芦苇“织帘为屋”，掘根为食。

淮安城外，运河两岸，有很多蒲草。梁红玉以蒲为食的传说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到明清时，淮安人就以此创造了一套特殊的烩制蒲菜的烹调技艺。

蒲叶在水中的部分如一根纤细的玉管，把这洁白肥嫩的蒲根茎，烩制成菜，清香甘甜，酥脆可口，似有嫩笋之味。

关汉卿的悲剧《窦娥冤》动人心魄，那么窦娥真的从这里走过吗？当地有位搞文化工作，专门调查过这件事的同志说：“当时，关汉卿从大都坐船沿运河南下，住进淮安。当时的淮安叫淮安府。淮安府有个都察院，专门管六个府的案件。这里有许多冤案的故事。当时关汉卿住在这儿就遇到一件冤案。淮安农村有个小姑娘受冤。她的婆婆被害，实际

是别人害的，但是罪加在她的身上。这个女子被判了死刑。临死的时候，从牢里出来，就走的这条巷。窦娥被判死刑以后提出了三大愿。第一大愿，要在刑场上吊三丈白绫，她的头砍下后，血要冲三丈高。第二大愿，六月要下雪，所以，关汉卿的《窦娥冤》又叫《六月雪》。第三大愿，是要山阳县干旱三年。山阳县就是现在的淮安县。她死后，这三件事都应了。群众为了同情窦娥，把这个巷子起了名字叫‘窦娥巷’。”

走出窦娥巷，秋雨绵绵不绝，不禁让我们心中涌出一番感慨：六月飞雪今已已，关卿何日赋新词？

这不是水帘洞，也不是花果山。一堆顽石，倒泻的流水引我们来到了明代的大文学家吴承恩的故居。他是闻名遐迩的魔怪小说《西游记》的作者。

吴承恩的塑像是依据发掘出来的吴氏头骨复原的。这在国内还是绝无仅有的。

修复后的吴承恩故居，却似有门庭萧然之感，颇有先生“喜笑悲歌”的意境。吴承恩是淮安人。故居在河下镇的打铜巷。晚年，他隐居故里，在寂寞的角落里，于七十一岁的高龄之时，挥笔写下了近百万言的不朽巨著《西游记》。

那个简朴的书屋叫“射阳簃”。据说，《西游记》就在那古雅的书案之上跃然而诞生的。

吴承恩文勋卓著，却一生穷愁潦倒。他悄然地离开了人世。

残灯尽矣，问先生又写得几许奇文？谁曾料这一豆微光，照彻五百年神踪魔影。身后，大名远播，西国东瀛。今墓碑犹在，多少后生感钦

景仰，俎豆香馨。

关天培是鸦片战争时期誓死抗英、坚守虎门的爱国将领，是林则徐的肝胆相照的至交。一八四一年，关天培壮烈殉国后，葬于县城东郊。城中建有关天培祠。林则徐撰写了一副很长的挽联，表达出他对庸臣误国的愤慨和对故友的钦仰。对联是："六载固金汤，问何时忽坏长城，孤注空教躬尽瘁；双忠同坎壈，闻异类亦钦伟节，归魂相送面如生。"

一八九八年三月五日，周恩来同志诞生在淮安驸马巷的一座普通的宅院。他的祖籍是浙江绍兴，从祖父那辈起就移居淮安。周恩来同志一直住到十二岁。他曾经说过："生于斯，长于斯，渐习为淮人。耳所闻，目所见，亦无非淮事。"

周恩来同志献身革命，四海为家。他曾改了一句唐诗，抒发自己的乡思，说："我是'少小离家老不回'呀！"

苏北人家多于庭院中种菜，雨后采摘供膳既方便，也较市上买来的更有滋味。周恩来同志幼年也曾浇园锄菜。这一片菜地，依稀还似当年，却也曾透露出他那终生耕耘的令人景仰的身影。

"无情未必真豪杰。"离乡半个世纪，周恩来同志对故乡深怀恋情。

一九六○年，他从南方返回北京，机组同志为了安慰总理的思乡之情，在飞机经过淮安的时候，特地低空飞行，打了几个圈子，让总理俯瞰自己的家乡淮安。

离开江淮重镇淮安，我们沿着运河继续北上。

---

[1] 本篇原载《话说运河》，中国青年出版社，1987年10月，系为33集电视纪录片《话说运

河》“淮安”一集所撰解说稿。

索溪峪[1]

五月二十六日，北岳通俗文学讨论会在常德召开，我应邀参加。让我发言。我是不搞通俗文学的，但觉得通俗文学不可轻视，比起雅文学（或称严肃文学）并不低人一等，雅俗之间并无绝对界限，有一天也许会合流的，于是即席诌了四句歪诗：

北岳谈文到南岳，

巴人也可唱阳春。

渔父屈原相视笑，

两昆仑是一昆仑。

（“南岳”的“南”字应为仄声，为求意顺，宁可破格。）

二十九日，往索溪峪。住“专家村”。午饭。饭厅里挂了一幅黄永玉的泼墨大中堂，是画在一块腈纶布上的，题曰“索溪无尽山”，烟云满“纸”，甚佳。

下午，游黄龙洞。这是一个新发现的溶洞。同游人中，有人说比桂林的芦笛岩还好，有人说不如。因为管理处的同志事前嘱写一诗，准备刻在洞外壁上，在车中想了四句：

索溪峪自索溪峪，

何必津津说桂林。

谁与风光评甲乙，

黄龙石笋正生孙。

第四句是说黄龙洞的石笋有一些还正在成长，大有前途。这说的是风景，也说的是文学，是由前三天的讨论而生出的感想。

三十一日，游宝峰湖。当地农民在一很深的峡谷中砌成石坝，蓄山水成湖，原是用以发电的，没想到成了一处奇观。湖在山顶，从外面是看不见的。拾级上山，才看得到。湖是人工湖，却无一点人工痕迹。湖周山峰皆壁立。湖水极清，山峰倒影，历历分明。湖中有鸳鸯。归来，得一诗：

一鉴深藏锁翠微，

移来三峡四周围。

游船驶入青山影，

惊起鸳鸯对对飞。

三十一日，自索溪峪往游张家界。过“水绕四门”。这一“景”很奇，四面有溪，水无定向，雨从东来，则西流；从南来，则北流。传闻张良墓在此。又前，至楠木坪，夹道皆楠木，甚高大，数百年物也。这时年轻人都噌噌地奔到南面去了，我们几个年岁大些的，觉得游山不是拉练，缓步游目，山皆突兀，流水活泼，自有佳趣。至脚力稍倦，即折回。登车，大雨。抵第三招待所的山庄，雨停。群山出云，飞流弥漫，真是壮观。

管理处已经摆好了纸笔，请写字留念，把游黄龙洞和宝峰湖的两首

诗写了，又用隶书写了一副大对联：

造化钟神秀

烟云起壮思

下午，回专家村。晚饭后，一所（即专家村）所长请写一副对联，好与黄永玉的画作配。写了八个大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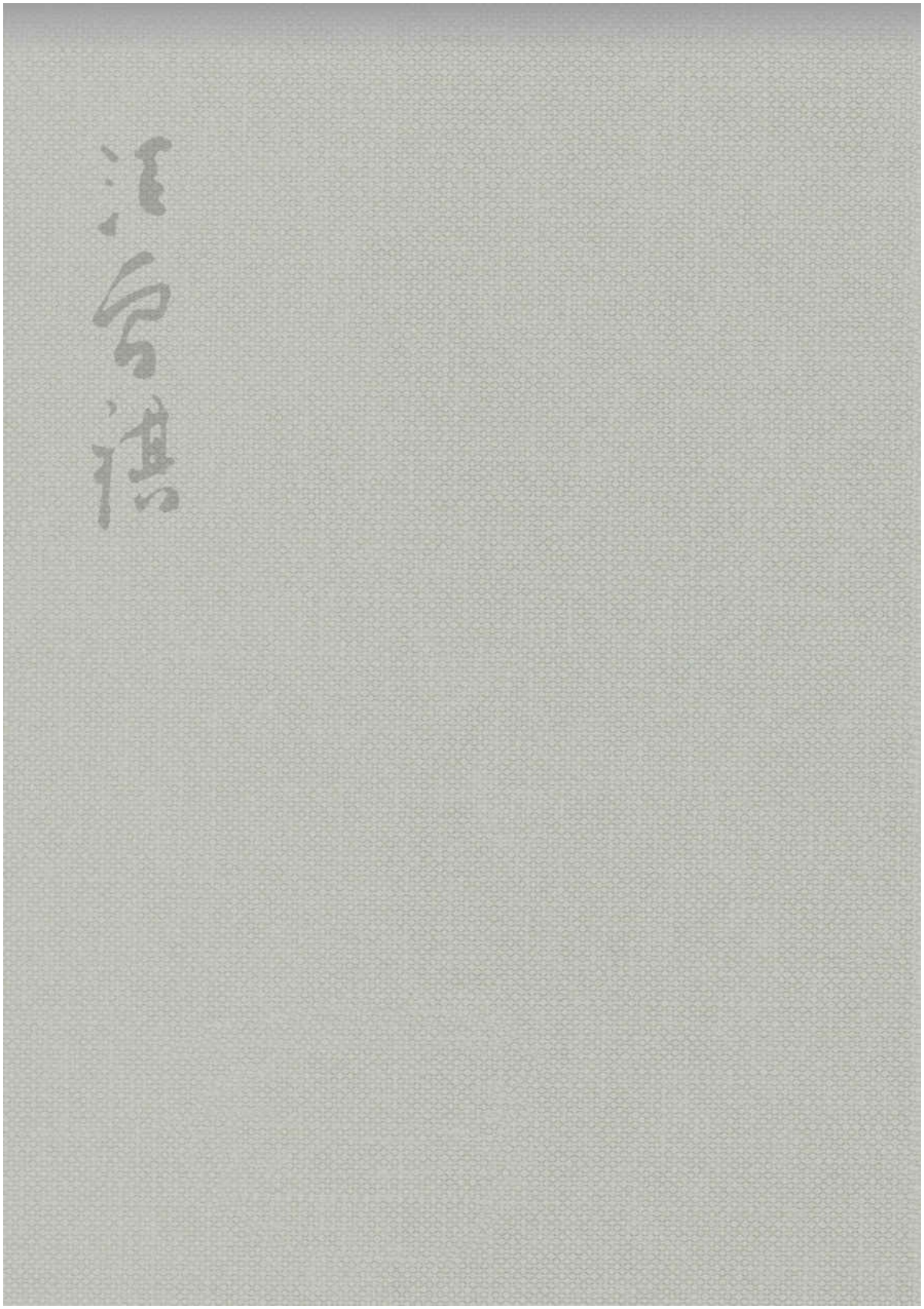
欹枕听雨

开门见山

联不工稳，倒是记实（“听”字从北音读平声）。

---

[1] 本篇原载《桃花源》1987年第1—2期（总第四十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汪曾祺全集

5

散文卷

《汪曾祺全集》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娟

成员/季红真　汪朝　汪朗　汪明

徐强　李光荣　李建新　赵坤

刘伟　杨康　周墨西　李玉俐

（排名不分先后）

汪曾祺全集

5

散文卷

散文卷主编／徐　强

主　编／季红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文前插图



1994年



1986年 与作家贾平凹（右）、彭匈（左）在广西



1987年 美国爱荷华 在华裔女作家聂华苓（中）家中



1990年4月滇西湖 与青年作家们 左起：凌力、李林栋、汪曾祺、高洪波、陆星儿

- 1987年
  - 散文四篇
    - 宋朝人的吃喝
    - 马铃薯
    - 紫薇
    - 腊梅花
  - 贺路翎重写小说
  - 昆明菜
    - 汽锅鸡
    - 火腿
    - 牛肉
    - 蒸菜
    - 诸菌
    - 乳扇、乳饼
    - 炒鸡蛋
    - 炒青菜
    - 黑芥·韭菜花·茄子酢
  - 金岳霖先生
  - 午门
  - 苏三、宋士杰和穆桂英
  - 熬鹰·逮獾子
  - 杜甫草堂·三苏祠·升庵祠
  - 泰山拾零
    - 陈庙长
    - 经石峪
    - 快活三里

        - 讨钱
        - 泰山老奶奶
        - 绣球花
        - 山顶夜宴
        - 看日出
        - 耙和尚
        - 莱芜讴
    - 猴王的罗曼史
    - 建文帝的下落
    - 杨慎在保山
    - 滇游新记（三篇）
        - 泼水节印象
        - 大等喊
        - 滇南草木状
    - 吴三桂
    - 藻鉴堂
    - 狼的母性
    - 观音寺
    - 手把羊肉
    - 鳜鱼
    - 锒铛
    - 家常酒菜
        - 拌菠菜
        - 拌萝卜丝
        - 干丝
        - 扦瓜皮
        - 炒苞谷

        - 松花蛋拌豆腐
        - 芝麻酱拌腰片
        - 拌里肌片
        - 塞馅回锅油条
        - 其他酒菜
    - 钓鱼台
    - 水母宫和张郎像
    - 坝上
    - 夏天的昆虫
        - 蝈蝈
        - 蝉
        - 蜻蜓
        - 刀螂
    - 林肯的鼻子
    - 昆明食菌
    - 口蘑
    - 四僧
- 1988年
    - 菌小谱
    - 悬空的人
    - 自报家门
    - 西南联大中文系
    - 淡泊的消逝
    - 星斗其文 赤子其人
    - 踢毽子
    - 严子陵钓台
    - 退役老兵不“退役”

    - 沈从文转业之谜
    - 美国短简
        - 美国旗
        - 夜光马杆
        - 花草树
        - Graffiti
        - 怀旧
        - 公园
    - 甓射珠光
    - 早茶笔记（三则）
        - 断笔
        - 八指头陀
        - 耿庙神灯
    - 野鸭子是候鸟吗？
    - 淡淡秋光
        - 秋葵·凤仙花·秋海棠
        - 香橼·木瓜·佛手
        - 橡栗
        - 梧桐
    - 吴大和尚和七拳半
    - 冬天
- 1989年
    - 吴雨僧先生二三事
    - 我的“解放”
    - 韭菜花
    - 四方食事
        - （一）口味

        - （二）切脍
        - （三）河豚
        - （四）野菜
    - 凤翥街
    - “无事此静坐”
    - 寻常茶话
    - 和尚
        - 铁桥
        - 静融法师
        - 阎和尚
    - 皖南一到
        - 草木
        - 屯溪
        - 歙县
        - 黟县
        - 徽菜
- 1990年
    - 沽源
    - 初访福建
        - 漳州
        - 云霄
        - 东山
        - 厦门
        - 福州
        - 武夷山
    - 七十书怀
    - 人间草木

        - 山丹丹
        - 枸杞
        - 槐花
    - 作家谈吃第一集
    - 沙岭子
    - 闹市闲民
    - 二愣子
    - 萝卜
    - 赵树理同志二三事
    - 食道旧寻
    - 呼雷豹
    - 《水浒》人物的绰号
    - 五味
    - 多年父子成兄弟
    - 米线和饵块
    - 城隍·土地·灶王爷
- 1991年
    - 美国女生
    - 贾似道之死
    - 随遇而安
    - 《水浒》人物的绰号
    - 雁不栖树
    - 修髯飘飘
    - 觅我游踪五十年
    - 烟赋
    - 却老
    - 我的家乡

- 泰山片石
  - 序
  - 泰山很大
  - 碧霞元君
  - 泰山石刻
  - 担山人
  - 扇子崖下
  - 中溪宾馆
  - 泰山云雾
- 我的家
- 录音压鸟
- 初识楠溪江
  - 九级瀑
  - 永恒的船桅
  - 传家耕读古村庄
  - 清清楠溪水
- 遥寄爱荷华
- 羊上树和老虎闻鼻烟儿
- 一辈古人
  - 靳德斋
  - 张仲陶
  - 薛大娘

1987年

散文四篇[1]

宋朝人的吃喝

唐宋人似乎不怎么讲究大吃大喝。杜甫的《丽人行》里列叙了一些珍馐，但多系夸张想象之辞。五代顾闳中所绘《韩熙载夜宴图》主人客人面前案上所列的食物不过八品，四个高足的浅碗，四个小碟子。有一碗是白色的圆球形的东西，有点像外面滚了米粒的蓑衣丸子。有一碗颜色是鲜红的，很惹眼，用放大镜细看，不过是几个带蒂的柿子！其余的看不清是什么。苏东坡是个有名的馋人，但他爱吃的好像只是猪肉。他称赞“黄州好猪肉”，但还是“富者不解吃，贫者不解煮”。他爱吃猪头，也不过是煮得稀烂，最后浇一勺杏酪。——杏酪想必是酸里咕叽的，可以解腻。有人“忽出新意”以山羊肉为玉糁羹，他觉得好吃得不得了。这是一种什么东西？大概只是山羊肉加碎米煮成的糊糊罢了。当然，想象起来也不难吃。

宋朝人的吃喝好像比较简单而清淡。连有皇帝参加的御宴也并不丰盛。御宴有定制，每一盏酒都要有歌舞杂技，似乎这是主要的，吃喝在其次。幽兰居士《东京梦华录》载《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使臣诸卿只是“每分列环饼、油饼、枣塔为看盘，次列果子。惟大辽加之猪羊鸡鹅兔连骨熟肉为看盘，皆以小绳束之。又生葱韭蒜醋各一碟。三五人共列浆水一桶，立杓数枚。”“看盘”只是摆样子的，不能吃的。“凡御宴至第三盏，方有下酒肉、咸豉、爆肉、双下驼峰角子”。第四盏下

酒是肴子骨头、索粉、白肉胡饼；第五盏是群仙肴、天花饼、太平毕罗、干饭、缕肉羹、莲花肉饼；第六盏假圆鱼、密浮酥捺花；第七盏排炊羊、胡饼、炙金肠；第八盏假沙鱼、独下馒头、肚羹；第九盏水饭、簇饤下饭。如此而已。

宋朝市面上的吃食似乎很便宜。《东京梦华录》云："吾辈入店，则用一等琉璃浅棱碗，谓之'碧碗'，亦谓之'造羹'，菜蔬精细，谓之'造齑'，每碗十文"。"会仙楼"条载："止两人对坐饮酒……即银近百两矣"，初看吓人一跳。细看，这是指餐具的价值——宋人餐具多用银。

几乎所有记两宋风俗的书无不记"市食"。钱塘吴自牧《梦粱录·分茶酒店》最为详备。宋朝的肴馔好像多是"快餐"，是现成的。中国古代人流行吃羹。"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不说是洗手炒肉丝。《水浒传》林冲的徒弟说自己"安排得好菜蔬，端整得好汁水"，"汁水"也就是羹。《东京梦华录》云"旧只用匙今皆用箸矣"，可见本都是可喝的汤水。其次是各种燖菜、燖鸡、燖鸭、燖鹅。再次是半干的肉脯和全干的肉犴。几本书里都提到"影戏犴"，我觉得这就是四川的灯影牛肉一类的东西。炒菜也有，如炒蟹，但极少。

宋朝人饮酒和后来有些不同的，是总要有些鲜果干果，如柑、梨、蔗、柿，炒栗子、新银杏，以及莴苣、"姜油多"之类的菜蔬和玛瑙饧、泽州饧之类的糖稀。《水浒传》所谓"铺下果子按酒"，即指此类东西。

宋朝的面食品类甚多。我们现在叫做主食，宋人却叫"从食"。面食主要是饼。《水浒》动辄说"回些面来打饼"。饼有门油、菊花、宽焦、侧厚、油砣、新样满麻……《东京梦华录》载武成王庙前海州张家、皇建院前郑家最盛，每家有五十余炉。五十几个炉子一起烙饼，真是好家伙！

遍检《东京梦华录》、《都城纪胜》、《西湖老人繁胜录》、《梦粱录》、《武林旧事》，都没有发现宋朝人吃海参、鱼翅、燕巢的记载。吃这种滋补性的高蛋白的海味，大概从明朝才开始。这大概和明朝人的纵欲有关系，记得鲁迅好像曾经说过。

宋朝人好像实行的是“分食制”。《东京梦华录》云“用一等琉璃浅棱碗……每碗十文”，可证。《韩熙载夜宴图》上画的也是各人一份，不像后来大家合坐一桌，大盘大碗，筷子勺子一起来。这一点是颇合卫生的，因不易传染肝炎。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八日

马铃薯

马铃薯的名字很多。河北、东北叫土豆，内蒙、张家口叫山药，山西叫山药蛋，云南、四川叫洋芋，上海叫洋山芋。除了搞农业科学的人，大概很少人叫得惯马铃薯。我倒是叫得惯了。我曾经画过一部《中国马铃薯图谱》。这是我一生中的一部很奇怪的作品。图谱原来是打算出版的，因故未能实现。原稿旧存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文化大革命”中毁了，可惜！

一九五八年，我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劳动。一九六○年摘了右派分子帽子，结束了劳动，一时没有地方可去，留在所里打杂。所里要画一套马铃薯图谱，把任务交给了我。所里有一个下属的马铃薯研究站，设在沽源。我在张家口买了一些纸笔颜色，乘车往沽源去。

马铃薯是适于在高寒地带生长的作物。马铃薯会退化。在海拔较低、气候温和的地方种一二年，薯块就会变小。因此每年都有很多省市

开车到张家口坝上来调种。坝上成为供应全国薯种的基地。沽源在坝上，海拔一千四，冬天冷到零下四十度，马铃薯研究站设在这里，很合适。

这里集中了全国的马铃薯品种，分畦种植。正是开花的季节，真是洋洋大观。

我在沽源，究竟是一种什么心情，真是说不清。远离了家人和故友，独自生活在荒凉的绝塞，可以谈谈心的人很少，不免有点寂寞。另外一方面，摘掉了帽子，总有一种轻松感。日子过得非常悠闲。没有人管我，也不需要开会。一早起来，到马铃薯地里（露水很重，得穿了浅鞣的胶靴），掐了一把花，几枝叶子，回到屋里，插在玻璃杯里，对着它画。马铃薯的花是很好画的。伞形花序，有一点像复瓣水仙。颜色是白的，浅紫的。紫花有的偏红，有的偏蓝。当中一个高庄小窝头似的黄心。叶子大都相似，奇数羽状复叶，只是有的圆一点，有的尖一点，颜色有的深一点，有的淡一点，如此而已。我画这玩意又没有定额，尽可慢慢地画。不过我画得还是很用心的，尽量画得像。我曾写过一首长诗，记述我的生活，代替书信，寄给一个老同学。原诗已经忘了，只记得两句：“坐对一丛花，眸子炯如虎”。画画不是我的本行，但是“工作需要”，我也算起了一点作用，倒是差堪自慰的。沽源是清代的军台，我在这里工作，可以说是“发往军台效力”，我于是用画马铃薯的红颜色在带来的一本《梦溪笔谈》的扉页上画了一方图章：“效力军台”——我带来一些书，除《笔谈》外，有《癸巳类稿》、《十驾斋养新录》，还有一套商务印书馆铅印本《四史》。晚上不能作画——灯光下颜色不正，我就读这些书。我自成年后，读书读得最专心的，要算在沽源这一段时候。

我对马铃薯的科研工作有过一点很小的贡献：马铃薯的花都是没有

香味的。我发现有一种马铃薯，麻土豆的花，却是香的。我告诉研究站的研究人员，他们都很惊奇：“是吗？——真的！我们搞了那么多年马铃薯，还没有发现。”

到了马铃薯逐渐成熟——马铃薯的花一落，薯块就成熟了，我就开始画薯块。那就更好画了，想画得不像都不大容易。画完一种薯块，我就把它放进牛粪火里烤烤，然后吃掉。全国像我一样吃过那么多种马铃薯的人，大概不多！马铃薯的薯块之间的区别比花、叶要明显。最大的要数“男爵”，一个可以当一顿饭。有一种味极甜脆，可以当水果生吃。最好的是“紫土豆”，外皮乌紫，薯肉黄如蒸栗，味道也像蒸栗，入口更为细腻。我曾经扛回一袋，带到北京。春节前后，一家大小，吃了好几天。我很奇怪：“紫土豆”为什么不在全国推广呢？

马铃薯原产南美洲，现在遍布全世界。苏联卫国战争时期的小说，每每写战士在艰苦恶劣的前线战壕中思念家乡的烤土豆。“马铃薯”和“祖国”几乎成了同义字。罗宋汤、沙拉，离开了马铃薯做不成，更不用说奶油烤土豆、炸土豆条了。

马铃薯传入中国，不知始于何时。我总觉得大概是明代，和郑和下西洋有点缘分。现在可以说遍及全国了。沽源马铃薯研究站不少品种是从康藏高原、大小凉山移来的。马铃薯是山西、内蒙、张家口的主要蔬菜。这些地方的农村几乎家家都有山药窖，民歌里都唱：“想哥哥想得迷了窍，抱柴禾跌进了山药窖”。“交城的山里没有好茶饭，只有莜面栲栳栳，还有那山药蛋”。山西的作者群被称为“山药蛋派”。呼和浩特的干部有一点办法的，都能到武川县拉一车山药回来过冬。大笼屉蒸新山药，是待客的美餐。张家口坝上、坝下，山药、西葫芦加几块羊肉燉一锅烩菜，就是过年。

中国的农民不知有没有一天也吃上罗宋汤和沙拉。也许即使他们的生活提高了，也不吃罗宋汤和沙拉，宁可在大烩菜里多加几块肥羊肉。不过也说不定。中国人过去是不喝啤酒的，现在北京郊区的农民喝啤酒已经习惯了。我希望中国农民会爱吃罗宋汤和沙拉。因为罗宋汤和沙拉是很好吃的。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六日

紫薇

唐朝人也不是都能认得紫薇花的。《韵语阳秋》卷第十六：“白乐天诗多说别花，如《紫薇花诗》云‘除却微之见应爱，世间少有别花人’……今好事之家，有奇花多矣，所谓别花人，未之见也。鲍溶作《仙檀花诗》寄袁德师侍御，有‘欲求御史更分别’之句，岂谓是邪？”这里所说的“别”是分辨的意思。白居易是能“别”紫薇花的，他写过至少三首关于紫薇的诗。

《韵语阳秋》云：

白乐天作中书舍人，入直西省，对紫薇花而有咏曰：“丝纶阁下文章静，钟鼓楼中刻漏长。独坐黄昏谁是伴，紫薇花对紫薇郎。”后又云：“紫薇花对紫薇翁，名目虽同貌不同”，则此花之珍艳可知矣。爪其本则枝叶俱动，俗谓之“不耐痒花”。自五月开至九月尚烂熳，俗又谓之“百日红”。唐人赋咏，未有及此二事者。本朝梅圣俞时注意此花。一诗赠韩子华，则曰“薄肤痒不胜轻爪，嫩干生宜近禁庐”；一诗赠王景彝，则曰：“薄薄嫩肤搔鸟爪，离离碎叶剪城霞”，然皆著不耐痒事，而未有及百日红者。胡文恭在西掖前亦有三诗，其一云：“雅当翻药地，繁极曝衣天”，注云：“花至七夕犹繁”，似有百日红之意，可见当时此

花之盛。省吏相传，咸平中，李昌武自别墅移植于此。晏元献尝作赋题于省中，所谓“得自羊墅，来从召园，有昔日之绛老，无当时之仲文”是也。

对于年轻的读者，需要作一点解释，“紫薇花对紫薇郎”是什么意思。紫薇花亦作紫微郎，唐代宫名，即中书侍郎。《新唐书·百官志二》注“开元元年，改中书省曰紫微省，中书令曰紫微令。”白居易曾为中书侍郎，故自称紫微郎。中书侍郎是要到宫里值班的，独自坐在办公室里，不免有些寂寞，但是这也不是一般人所能谋得到的差事，诗里又透出几分得意。“紫薇花对紫薇郎”，使人觉得有点罗曼蒂克，其实没有。不过你要是有一点罗曼蒂克的联想，也可以。石涛和尚画过一幅紫薇花，题的就是白居易的这首诗。紫薇颜色很娇，画面很美，更易使人产生这是一首情诗的错觉。

从《韵语阳秋》的记载，我们可以知道两件事。一是“爪其本则枝叶俱动”。紫薇的树干的外皮易脱落，露出里面的“嫩肤”，嫩肤上留下外皮脱落后留下的一片一片的青色和白色的云斑。用指甲搔搔树干的嫩肤，确实是会枝叶俱动的。宋朝人叫它“不耐痒花”，现在很多地方叫它“怕痒痒树”或“痒痒树”。这到底是什么道理，好像没有人解释过。二是花期甚长。这是夏天的花。胡文恭说它“繁极曝衣天”，白居易说它“独占芳菲当夏景，不将颜色托春风”。但是它“花至七夕犹繁”。我甚至在飘着小雪的天气，还看见一棵紫薇花依然开着仅有的一穗红花！

我家的后园有一棵紫薇。这棵紫薇有年头了，主干有茶杯口粗，高过屋檐。一到放暑假，它开起花来，真是“繁”得不得了。紫薇花是六瓣的，但是花瓣皱缩，瓣边还有很多不规则的缺刻，所以根本分不清它是几瓣，只是碎碎叨叨的一球，当中还射出许多花须、花蕊。一个枝子上有很多朵花。一棵树上有数不清的枝子。真是乱。乱红成阵。乱成一

团。简直像一群幼儿园的孩子放开了又高又脆的小嗓子一起乱嚷嚷。在乱哄哄的繁花之间还有很多赶来凑热闹的黑蜂。这种蜂不是普通的蜜蜂，个儿很大，有指头顶那样大，黑的，就是齐白石爱画的那种。我到现在还叫不出这是什么蜂。这种大黑蜂分量很重。它一落在一朵花上，抱住了花须，这一穗花就叫它压得沉了下来。它起翅飞去，花穗才挣回原处，还得哆嗦两下。

大黑蜂不像马蜂那样会做窠。它们也不像马蜂一样的群居，是单个生活的。在人家房檐的椽子下面钻一个圆洞，这就是它的家。我常常看见一个大黑蜂飞回来了，一收翅膀，钻进圆洞，就赶紧用一根细细的帐竿竹子捅进圆洞，来回地拧，它就在洞里嗯嗯地叫。我把竹竿一拔，啪地一声，它就掉到了地上。我赶紧把它捉起来，放进一个玻璃瓶里，盖上盖——瓶盖上用洋钉凿了几个窟窿。瓶子里塞了好些紫薇花。大黑蜂没有受伤，它只是摔晕过去了。过了一会，它缓醒过来了，就在花瓣之间乱爬。大黑蜂生命力很强，能活几天。我老幻想它能在瓶里呆熟了，放它出去，它再飞回来。可是不知什么时候，它仰面朝天，死了。

紫薇原产于中国中部和南部。白居易诗云“浔阳官舍双高树，兴善僧庭一大丛，何似苏州安置处，花堂栏下月明中”，这些都是偏南的地方。但是北方很早就有了，如长安。北京过去也有，但很少（北京人多不识紫薇）。近年北京大量种植，到处都是。街心花园几乎都有。选择这种花木来美化城市环境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它花繁盛，颜色多（多为胭脂红，也有紫色和白色的），花期长。但是似乎生长得很慢。密云水库大坝下的通道两侧，隔不远就有一棵紫薇。我每年夏天要到密云开一次会，年年到坝下散步，都看到这些紫薇。看了四年，它们好像还是那样大。

比起北京雨后春笋一样耸立起来的高楼，北京的花木的生长就显得

更慢。因此，对花木要倍加爱惜。

一九八七年二月廿一日

腊梅花

“雪花、冰花、腊梅花……”我的小孙女这一阵老是唱这首儿歌。其实她没有见过真的腊梅花，只是从我画的画上见过。

周紫芝《竹坡诗话》云：“东南之有腊梅，盖自近时始。余为儿童时，犹未之见。元祐间，鲁直诸公方有诗，前此未尝有赋此诗者。政和间，李端叔在姑谿，元夕见之僧舍中，尝作两绝，其后篇云：‘程氏园当尺五天，千金争赏凭朱栏。莫因今日家家有，便作寻常两等看。’观端叔此诗，可以知前日之未尝有也。”看他的意思，腊梅是从北方传到南方去的。但是据我的印象，现在倒是南方多，北方少见，尤其难见到长成大树的。我在颐和园藻鉴堂见过一棵，种在大花盆里，放在楼梯拐角处。因为不是开花的时候，绿叶披纷没有人注意。和我一起住在藻鉴堂的几个搞剧本的同志，都不认识这是什么。

我的家乡有腊梅花的人家不少。我家的后园有四棵很大的腊梅。这四棵腊梅，从我记事的时候，就已经是那样大了。很可能是我的曾祖父在世的时候种的。这样大的腊梅，我以后在别处没有见过。主干有汤碗口粗细，并排种在一个砖砌的花台上。这四棵腊梅的花心是紫褐色的，按说这是名种，即所谓“檀心磬口”。腊梅有两种，一种是檀心的，一种是白心的。我的家乡偏重白心的，美其名曰“冰心腊梅”，而将檀心的贬为“狗心腊梅”。腊梅和狗有什么关系呢？真是毫无道理！因为它是狗心的，我们也就不大看得起它。

不过凭良心说，腊梅是很好看的。其特点是花极多——这也是我们

不太珍惜它的原因。物稀则贵，这样多的花，就没有什么稀罕了。每个枝条上都是花，无一空枝。而且长得很密，一朵挨着一朵，挤成了一串。这样大的四棵大腊梅，满树繁花，黄灿灿的吐向冬日的晴空，那样的热热闹闹，而又那样的安安静静，实在是一个不寻常的境界。不过我们已经司空见惯，每年都有一回。

每年腊月，我们都要折腊梅花。上树是我的事。腊梅木质疏松，枝条脆弱，上树是有点危险的。不过腊梅多枝杈，便于登踏，而且我年幼身轻，正是“一日上树能三回”的时候，从来也没有掉下来过。我的姐姐在下面指点着：“这枝，这枝！——哎，对了，对了！”我们要的是横斜旁出的几枝，这样的不蠢；要的是几朵半开，多数是骨朵的，这样可以在瓷瓶里养好几天——如果是全开的，几天就谢了。

下雪了，过年了。大年初一，我早早就起来，到后园选摘几枝全是骨朵的腊梅，把骨朵都剥下来，用极细的铜丝——这种铜丝是穿珠花用的，就叫做“花丝”，把这些骨朵穿成插鬓的花。我们县北门的城门口有一家穿珠花的铺子，我放学回家路过，总要钻进去看几个女工怎样穿珠花，我就用她们的办法穿成各式各样的腊梅珠花。我在这些腊梅珠子花当中嵌了几粒天竺果——我家后园的一角有一棵天竺。黄腊梅、红天竺，我到现在还很得意：那是真很好看的。我把这些腊梅珠花送给我的祖母，送给大伯母，送给我的继母。她们梳了头，就插戴起来。然后，互相拜年。我应该当一个工艺美术师的，写什么屁小说！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作家》1987年第六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贺路翎重写小说[1]

路翎是一位才华横溢的不可多得的作家。他的创作精力一度非常旺盛，写过不少震惊一时的好小说。他挨了整，很久没有听到他的消息，我以为他大概已经不在人世。有人告诉我：路翎还活着，住在一个不为人知的什么地方，每天扫大街。扫街之后，回到没有光线的小屋里，一声不响地枯坐着。他很少说话，甚至连笑也不会了。我心里很难过。怎么能把人折磨成这个样子呢？

后来听说他好一些了，能写一点东西了。在《北京晚报》上看到他写的几篇短文，我们几个朋友都觉得很不是滋味：这哪里像是路翎写的文章呢！我对朋友说：对一个人最大的摧残，无过于摧残了他的才华。

在《读书》上读到绿原记路翎的文章，对路翎增加了了解，心里也就更加难受。我想：路翎完了！

有位编辑到我家来组稿，说路翎最近的一篇小说写得不错。我很惊奇，说：“是吗？”找来《人民文学》便赶紧翻到《钢琴学生》，接连读了两遍。我真是比在公园里忽然看到一个得了半身不遂的老朋友居然丢了手杖在茂草繁花之间步履轻捷、满面春风地散着步还要高兴。我在心里说：路翎同志，你好了！

我不是说《钢琴学生》是一篇多么了不得的好作品，但是的确写得不错！应该庆贺的是：路翎恢复了艺术感，恢复了语感，恢复了对生命的喜悦，对生活的欢呼。这是多不容易呀。年轻的读者，你们要是知道路翎受过多少苦难，现在还能写出这样泽润葱茏的小说，你们就会觉得这是一个不小的胜利。路翎是好样的，路翎很顽强。

劫灰深处拨寒灰，

谁信人间二度梅。

拨尽寒灰翻不说，

枝头窈窕迎春晖。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1987年2月24日《人民日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昆明菜[1]

——昆明忆旧之七

我这篇东西是写给外地人看的，不是写给昆明人看的。和昆明人谈昆明菜，岂不成了笑话！其实不如说是写给我自己看的。我离开昆明整四十年了，对昆明菜一直不能忘。

昆明菜是有特点的。昆明菜——云南菜不属于中国的八大菜系。很多人以为昆明菜接近四川菜，其实并不一样。四川菜的特点是麻、辣。多数四川菜都要放郫县豆瓣、泡辣椒，而且放大量的花椒，——必得是川椒。中国很多省的人都爱吃辣，如湖南、江西，但像四川人那样爱吃花椒的地方不多。重庆有很多小面馆，门面的白墙上多用黑漆涂写三个大字“麻、辣、烫”，老远的就看得见。昆明菜不像四川菜那样既辣且麻。大抵四川菜多浓厚强烈，而昆明菜则比较清淡纯和。四川菜调料复杂，昆明菜重本味。比较一下怪味鸡和汽锅鸡，便知二者区别所在。

汽锅鸡

中国人很会吃鸡。广东的盐焗鸡，四川的怪味鸡，常熟的叫花鸡，山东的炸八块，湖南的东安鸡，德州的扒鸡……。如果全国各种做法的鸡来一次大奖赛，哪一种鸡该拿金牌？我以为应该是昆明的汽锅鸡。

是什么人想出了这种非常独特的吃法？估计起来，先得有汽锅，然后才有汽锅鸡。汽锅以建水所制者最佳。现在全国出陶器的地方都能造汽锅，如江苏的宜兴。但我觉得用别处出的汽锅蒸出来的鸡，都不如用建水汽锅做出的有味。这也许是我的偏见。汽锅既出在建水，那么，昆

明的汽锅鸡也可能是从建水传来的吧？

原来在正义路近金碧路的路西有一家专卖汽锅鸡。这家不知有没有店号，进门处挂了一块匾，上书四个大字：“培养正气”。因此大家就径称这家饭馆为“培养正气”。过去昆明人一说：“今天我们培养一下正气”，听话的人就明白是去吃汽锅鸡。“培养正气”的鸡特别鲜嫩，而且屡试不爽。没有哪一次去吃了，会说“今天的鸡差点事！”所以能永远保持质量，据说他家用的鸡都是武定肥鸡。鸡瘦则肉柴，肥则无味。独武定鸡极肥而有味。揭盖之后：汤清如水，而鸡香扑鼻。

听说“培养正气”已经没有了。昆明饭馆里卖的汽锅鸡已经不是当年的味道，因为用的不是武定鸡，什么鸡都有。

恢复“培养正气”，重新选用武定鸡，该不是难事吧？

昆明的白斩鸡也极好。玉溪街卖馄饨的摊子的铜锅上搁一个细铁条篦子，上面都放两三只肥白的熟鸡。随要，即可切一小盘。昆明人管白斩鸡叫“凉鸡”。我们常常去吃，喝一点酒，因为是坐在一张长板凳上吃的，有一个同学为这种做法起了一个名目，叫“坐失（食）良（凉）机（鸡）”。玉溪街卖的鸡据说是玉溪鸡。

华山南路与武成路交界处从前有一家馆子叫“映时春”，做油淋鸡极佳。大块鸡生炸，十二寸的大盘，高高地堆了一盘。蘸花椒盐吃。二十几岁的小伙子，七八个人，人得三五块，顷刻瓷盘见底矣。如此吃鸡，平生一快。

昆明旧有卖燻鸡杂的，挎腰圆食盒，串街唤卖。鸡肫鸡肝皆用篾条穿成一串，如北京的糖葫芦。鸡肠子盘紧如素鸡，买时旋切片。耐嚼，极有味，而价甚廉，为佐茶下酒妙品。估计昆明这样的小吃已经没有

了。曾与老昆明谈起，全似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所纪了也。

火腿

云南宣威火腿与浙江金华火腿齐名，难分高下。金华火腿知道的人多，有许多品级。比较著名的是“雪舫蒋腿”。更高级的，以竹叶薰成的，谓之“竹叶腿”。宣威火腿似没有这么多讲究，只是笼统地叫做火腿。火腿出在宣威，据说宣威家家腌制，而集中销售地则在昆明。正义路牌坊东侧原来有一家火腿庄，除了卖整只、零切的火腿，还卖火腿骨、火腿油。上海卖金华火腿的南货店有时卖“火腿脚爪”，单卖火腿油，却没有听说过。火腿骨熬汤，火腿油炖豆腐，想来一定很好吃。

火腿作为提味的配料时多，单吃，似只有一种吃法，蒸熟了切片。从前有蜜炙火腿，不知好吃否。金华火腿按部位分油头、上腰、中腰，——再以下便是脚爪。昆明人吃火腿特重小腿至肘棒的那一部分，谓之“金钱片腿”，因为切开作圆形，当中是精肉，周围是肥肉，带着一圈薄皮。大西门外有一家本地饭馆，不大，很不整洁，但是菜品不少，金钱片腿是必备的。因为赶马的马锅头最爱吃这道菜，——这家饭馆的主要顾客是马锅头。马锅头兄弟一进门，别的菜还没有要，先叫：“切一盘金钱片腿！”

一道昆明菜，不是以火腿为主料，但离开火腿却不成的，是“锅贴乌鱼”。这是东月楼的名菜。乃以乌鱼两片（乌鱼必活杀，鱼片须旋批），中夹兼肥带瘦的火腿一片，在平底铛上，以文火烙成，不加任何别的作料。鲜嫩香美，不可名状。

东月楼在护国路，是一家地道的昆明老馆子。除锅贴乌鱼外，尚有酱鸡腿，也极好。听说东月楼现在也没有了。

昆明吉庆祥的火腿月饼甚佳。今年中秋，北京运到一批，买来一尝，滋味犹似当年。

牛肉

我一辈子没有吃过昆明那样好的牛肉。

昆明的牛肉馆的特别处是只卖牛肉一样，——外带米饭、酒，不卖别的菜肴。这样的牛肉馆，据我所知，有三家。有一家在大西门外凤翥街，因为离西南联大很近，我们常去。我是由这家“学会”吃牛肉的。一家在小东门。而以小西门外马家牛肉馆为最大。楼上楼下，几十张桌子。牛肉馆的牛肉是分门别类地卖的。最常见的是汤片和冷片。白牛肉切薄片，浇滚烫的清汤，为汤片。冷片也是同样旋切的薄片，但整齐地码在盘子里，蘸甜酱油吃（甜酱油为昆明所特有）。汤片、冷片皆极酥软，而不散碎。听说切汤片冷片的肉是整个一边牛蒸熟了的，我有点不相信：哪里有这样大的蒸笼，这样大的锅呢？但切片的牛肉确是很大的大块的。牛肉这样酥软，火候是要很足。有人告诉我，得蒸（或煮？）一整夜。其次是“红烧”。“红烧”不是别的地方加了酱油焖煮的红烧牛肉，也是清汤的，不过大概牛肉曾用红糁染过，故肉呈胭脂红色。“红烧”是切成小块的。这不用牛身上的“好”肉，如胸肉腿肉，带一些“筋头巴脑”，和汤、冷片相较，别是一种滋味。还有几种牛身上的特别部位，也分开卖。却都有代用的别名，不“会”吃的人听不懂，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如牛肚叫“领肝”；牛舌叫“撩青”。很多地方卖舌头都讳言“舌”字，因为“舌”与“蚀”同音。无锡陆稿荐卖猪舌改叫“赚头”。广东饭馆把牛舌叫“牛脷”，其实本是“牛利”，只是加了一个肉月偏旁，以示这是肉食。这都是反“蚀”之意而用之，讨个吉利。把舌头叫成“撩青”，别处没有听说过。稍想一下，是有道理的。牛吃青草，都是用舌头撩进

嘴里的。这一别称很形象，但是太费解了。牛肉馆还有牛大筋卖。我有一次同一个女同学去吃马家牛肉馆，她问我：“这是什么？”我实在不好回答。我在昆明吃过不少次牛大筋，只是因为它好吃，不是为了壮阳。“领肝”、“撩青”、“大筋”都是带汤的。牛肉馆不卖炒菜。上牛肉馆其实主要是来喝汤的，——汤好。

昆明牛肉馆用的牛都是小黄牛，老牛、废牛是不用的。

吃一次牛肉馆是花不了多少钱的，比下一般小饭馆便宜，也好吃，实惠。

马家牛肉馆常有人托一搪瓷茶盘来卖小菜，藠头、腌蒜、腌姜、糟辣椒……有七八样。两三分钱即可买一小碟，极开胃。

马家牛肉店不知还有没有？如果没有了，就太可惜了。

昆明还有牛干巴，乃将牛肉切成长条，腌制晾干。小饭馆有炒牛干巴卖。这东西据说生吃也行。马锅头上路，总要带牛干巴，用刀削成薄片，酒饭均宜。

蒸菜

昆明尚食蒸菜。正义路原来有一家。蒸鸡、蒸骨、蒸肉。都放在直径不到半尺的小蒸笼中蒸熟。小笼层层相叠，几十笼为一摞，一口大蒸锅上蒸着好几摞。蒸菜都酥烂，蒸鸡连骨头都能嚼碎。蒸菜有衬底。别处蒸菜衬底多为红薯、洋芋、白萝卜，昆明蒸菜的衬底却是皂角仁。皂角仁我是认识的。我们那里的少女绣花，常用小瓷碟蒸十数个皂角仁，用来“光”绒，取其滑润，并增光泽。我没有想到这东西能吃，且好吃。样子也好看，莹洁如玉。这么多的蒸菜，得用多少皂角仁，得多少皂角

才能剥出这样多的仁呢？玉溪街里有一家也卖蒸菜。这家所卖蒸菜中有一色rang小瓜：小南瓜，挖出瓤，塞入肉蒸熟，很别致。很多地方都有rang菜，rang冬瓜、rang茄子，都是塞肉蒸熟的菜。rang不知道怎么写，一般字典查不到这个字。或写成“酿”，则音义都不对。我到北京后曾做过rang小瓜，终不似玉溪街的味道。大概这家因为是和许多其他蒸菜摆在一起蒸的，鸡、骨、肉的蒸气透入蒸小瓜的笼，故小瓜里的肉有瓜香，而包肉的瓜则带鲜味。单rang一瓜，不能腴美。

诸菌

有朋友到昆明开会，我告诉他到昆明一定要吃吃菌子。他住在一旧交家里，把所有的菌子都吃了。回北京见到我，说：“真是好！”

鸡纵为菌中之王。甬道街有一家专做鸡纵的馆子。这家还卖苦菜汤，是熬在一口大锅里，非常便宜，好吃。外省人说昆明有三怪：姑娘叫老太，芥菜叫苦菜，还有一“怪”我不记得了。听昆明人说苦菜不是芥菜，别是一种。

前月有一直住在昆明的老同学来，说鸡纵出在富民。有一次他们开会，从富民拉了一汽车鸡纵来，吃得不亦乐乎。鸡纵各处皆有，富民可能出得多一些。

青头菌、牛肝菌、干巴菌、鸡油菌，我在别的文章里已写过，不重复。昆明诸菌总宜鲜吃。鸡纵可制成油鸡纵，干巴菌可晾成干，可致远，然而风味减矣。

乳扇、乳饼

乳扇是晾干的奶皮子，乳饼即奶豆腐。这种奶制品我颇怀疑是元朝

的蒙古兵传入云南的。然而蒙古人的奶制品只是用来佐奶茶，云南则作为菜肴。这两样其实只能“吃着玩”，不下饭的。

炒鸡蛋

炒鸡蛋天下皆有。昆明的炒鸡蛋特泡。一颠翻面，两颠出锅，动锅不动铲。趁热上桌，鲜亮喷香，逗人食欲。

番茄炒鸡蛋，番茄炒至断生，仍有清香，不疲软，鸡蛋成大块，不发死。番茄与鸡蛋相杂，颜色仍分明，不像北方的西红柿炒鸡蛋，炒得“一塌胡涂”。

映时春有雪花蛋，乃以鸡蛋清、温熟猪油于小火上，不住地搅拌，猪油与蛋清相入，油蛋交融。嫩如鱼脑，洁白而有亮光。入口即已到喉，齿舌都来不及辨别是何滋味，真是一绝。另有桂花蛋，则以蛋黄以同法制成。雪花蛋、桂花蛋上都洒了一层瘦火腿末，但不宜多，多则掩盖鸡蛋香味。鸡蛋这样的做法，他处未见。我在北京曾用此法作一盘菜待客，吹牛说“这是昆明做法”。客人尝后，连说“不错！不错！”且到处宣传。其实我做出的既不是雪花蛋，也不是桂花蛋，简直有点像山东的“假螃蟹”了！

炒青菜

袁子才《随园食单》指出：炒青菜须用荤油，炒荤菜当用素油，很有道理。昆明炒青菜都用猪油。昆明的青菜炒得好，因为：菜新鲜，油多，火暴，慎用酱油，起锅时一般不烹水或烹水极少，不盖锅，（饭馆里炒青菜多不盖锅）或盖锅时间至短。这样炒出来的青菜不失菜味，且不变色，视之犹如从园中初摘出来的一样。

菜花昆明叫椰花菜。北京炒菜花先以水焯过，再炒。这样就不如干脆加水煮成奶油菜花汤了。昆明炒椰花菜皆生炒，脆而不梗，干干净净。如加火腿，尤妙。

炒包谷只有昆明有。每年北京嫩玉米上市时，我都买一些回来抠出玉米粒加瘦肉末炒了吃。有亲戚朋友来，觉得很奇怪："玉米能做菜？"尝了两筷子，都说"好吃"。炒包谷做法简单，在北京的一个很小的范围内已经推广。有一个西南联大的校友请几个老同学上家里聚一聚，特别声明："今天有一道昆明菜！"端上来，是炒包谷。包谷既老，放了太多的肉，大量酱油，还加了很多水咕嘟了！我跟他说："你这样的炒包谷，能把昆明人气死。"

临离昆明前我和朱德熙在一家饭馆里吃了一盘肉炒菠菜，当时叫绝，至今不忘。菠菜极嫩（北京人爱吃长成小树一样的菠菜，真不可解），油极大，火甚匀，味极鲜。炒菠菜要尽量少动铲子。频频翻锅，菠菜就会发黑，且有涩味。

黑芥·韭菜花·茄子酢

昆明谓黑大头菜为黑芥。袁子才以为大头菜偏宜肉炒，很对。大头菜得肉，香味才能发出。我们有时几个人在昆明饭馆里吃饭，一看菜不够了，就赶紧添叫一盘黑芥炒肉。一则这个菜来得快；二则极下饭，且经吃。

韭菜花出曲靖。名为韭菜花，其实主料是切得极细晾干的萝卜丝。这是中国咸菜里的"神品"。这一味小菜按说不用多少成本，但价钱却颇贵，想是因为腌制很费工。昆明人家也有自己腌韭菜花的。这种韭菜花和北京吃涮羊肉作调料的韭菜花不是一回事，北京人万勿误会。

茄子酢是茄子切细丝，风干，封缸，发酵而成。我很怀疑这属于古代的菹。菹，郭沫若以为可能是泡菜。《说文解字》“菹”字下注云：“酢菜也”，我觉得可能就是茄子酢一类的东西。中国以酢为名的小菜别处也有，湖南有“酢辣子”。古书里凡从酉的字都跟酒有点关系。茄子酢和酢辣子都是经过酒化了的，吃起来带酒香。

---

[1] 本篇原载《滇池》1987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金岳霖先生[1]

西南联大有许多很有趣的教授，金岳霖先生是其中的一位。金先生是我的老师沈从文先生的好朋友。沈先生当面和背后都称他为“老金”。大概时常来往的熟朋友都这样称呼他。关于金先生的事，有一些是沈先生告诉我的。我在《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一文中提到过金先生。有些事情在那篇文章里没有写进去，觉得还应该写一写。

金先生的样子有点怪。他常年戴着一顶呢帽，进教室也不脱下。每一学年开始，给新的一班学生上课，他的第一句话总是：“我的眼睛有毛病，不能摘帽子，并不是对你们不尊重，请原谅。”他的眼睛有什么病，我不知道，只知道怕阳光。因此他的呢帽的前檐压得比较低，脑袋总是微微地仰着。他后来配了一副眼镜。这副眼镜一只的镜片是白的，一只是黑的。这就更怪了。后来在美国讲学期间把眼睛治好了，——好一些了，眼镜也换了，但那微微仰着脑袋的姿态一直还没有改变。他身材相当高大，经常穿一件烟草黄色的麂皮夹克，天冷了就在里面围一条很长的驼色的羊绒围巾。联大的教授穿衣服是各色各样的。闻一多先生有一阵穿一件式样过时的灰色旧夹袍，是一个亲戚送给他的，领子很高，袖口极窄。联大有一次在龙云的长子，蒋介石的干儿子龙绳武家里开校友会，——龙云的长媳是清华校友，闻先生在会上大骂“蒋介石，王八蛋！混蛋！”那天穿的就是这件高领窄袖的旧夹袍。朱自清先生有一阵披着一件云南赶马人穿的蓝色毡子的一口钟。除了体育教员，教授里穿夹克的，好像只有金先生一个人。他的眼神即使是到美国治了后也还是不大好，走起路来有点深一脚浅一脚。他就这样穿着黄夹克，微仰着脑袋，深一脚浅一脚地在联大新校舍的一条土路上走着。

金先生教逻辑。逻辑是西南联大规定文学院一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班上学生很多，上课在大教室，坐得满满的。在中学里没有听说有逻辑这门学问，大一的学生对这课很有兴趣。金先生上课有时要提问，那么多的学生，他不能都叫得上名字来，——联大是没有点名册的，他有时一上课就宣布："今天，穿红毛衣的女同学回答问题。"于是所有穿红衣的女同学就都有点紧张，又有点兴奋。那时联大女生在蓝阴丹士林旗袍外面套一件红毛衣成了一种风气。——穿蓝毛衣、黄毛衣的极少。问题回答得流利清楚，也是件出风头的事。金先生很注意地听着，完了，说："yes！请坐！"

学生也可以提出问题，请金先生解答。学生提的问题深浅不一，金先生有问必答，很耐心。有一个华侨同学叫林国达，操广东普通话，最爱提问题，问题大都奇奇怪怪。他大概觉得逻辑这门学问是挺"玄"的，应该提点怪问题。有一次他又站起来提了一个怪问题，金先生想了一想，说："林国达同学，我问你一个问题：'Mr.林国达is perpendicular to the blackboard（林国达君垂直于黑板）'这是什么意思？"林国达傻了。林国达当然无法垂直于黑板，但这句话在逻辑上没有错误。

林国达游泳淹死了。金先生上课，说："林国达死了，很不幸。"这一堂课，金先生一直没有笑容。

有一个同学，大概是陈蕴珍，即萧珊，曾问过金先生："您为什么要搞逻辑？"逻辑课的前一半讲三段论，大前提、小前提、结论、周延、不周延、归纳、演绎……还比较有意思。后半部全是符号，简直像高等数学。她的意思是：这种学问多么枯燥！金先生的回答是："我觉得它很好玩。"

除了文学院大一学生必修课逻辑，金先生还开了一门"符号逻辑"，

是选修课。这门学问对我来说简直是天书。选这门课的人很少，教室里只有几个人。学生里最突出的是王浩。金先生讲着讲着，有时会停下来，问“王浩，你以为如何？”这堂课就成了他们师生二人的对话。王浩现在在美国。前些年写了一篇关于金先生的较长的文章，大概是论金先生之学的，我没有见到。

王浩和我是相当熟的。他有个要好的朋友王景鹤，和我同在昆明黄土坡一个中学教书，王浩常来玩。来了，常打篮球。大都是吃了午饭就打。王浩管吃了饭就打球叫“练盲肠”。王浩的相貌颇“土”，脑袋很大，剪了一个光头，——联大同学剪光头的很少，说话带山东口音。他现在成了洋人——美籍华人，国际知名的学者，我实在想象不出他现在是什么样子。前年他回国讲学，托一个同学要我给他画一张画。我给他画了几个青头菌、牛肝菌，一根大葱，两头蒜，还有一块很大的宣威火腿。——火腿是很少入画的。我在画上题了几句话，有一句是“以慰王浩异国乡情”。王浩的学问，原来是师承金先生的。一个人一生哪怕只教出一个好学生，也值得了。当然，金先生的好学生不止一个人。

金先生是研究哲学的，但是他看了很多小说。从普鲁斯特到福尔摩斯，都看。听说他很爱看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有几个联大同学住在金鸡巷。陈蕴珍、王树藏、刘北汜、施载宣（萧荻）。楼上有一间小客厅。沈先生有时拉一个熟人去给少数爱好文学，写写东西的同学讲一点什么。金先生有一次也被拉了去。他讲的题目是《小说和哲学》。题目是沈先生给他出的。大家以为金先生一定会讲出一番道理。不料金先生讲了半天，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有人问：那么《红楼梦》呢？金先生说：“《红楼梦》里的哲学不是哲学。”他讲着讲着，忽然停下来：“对不起，我这里有个小动物。”他把右手伸进后脖领，捉出了一个跳蚤，捏在手指里看看，甚为得意。

金先生是个单身汉（联大教授里不少光棍，杨振声先生曾写过一篇游戏文章《释鳏》，在教授间传阅），无儿无女，但是过得自得其乐。他养了一只很大的斗鸡（云南出斗鸡）。这只斗鸡能把脖子伸上来，和金先生一个桌子吃饭。他到处搜罗大梨、大石榴，拿去和别的教授的孩子比赛。比输了，就把梨或石榴送给他的小朋友，他再去买。

金先生朋友很多，除了哲学系的教授外，时常来往的，据我所知，有梁思成、林徽因夫妇，沈从文，张奚若……君子之交淡如水，坐定之后，清茶一杯，闲话片刻而已。金先生对林徽因的谈吐才华，十分欣赏。现在的年轻人多不知道林徽因。她是学建筑的，但是对文学的趣味极高，精于鉴赏，所写的诗和小说如《窗子以外》、《九十九度中》风格清新，一时无二。林徽因死后，有一年，金先生在北京饭店请了一次客，老朋友收到通知，都纳闷：老金为什么请客？到了之后，金先生才宣布：“今天是徽因的生日”。

金先生晚年深居简出。毛主席曾经对他说：“你要接触接触社会”。金先生已经八十岁了，怎么接触社会呢？他就和一个蹬平板三轮车的约好，每天蹬着他到王府井一带转一大圈。我想象金先生坐在平板三轮上东张西望，那情景一定非常有趣。王府井人挤人，熙熙攘攘，谁也不会知道这位东张西望的老人是一位一肚子学问，为人天真、热爱生活的大哲学家。

金先生治学精深，而著作不多。除了一本大学丛书里的《逻辑》，我所知道的，还有一本《论道》。其余还有什么，我不清楚，须问王浩。

我对金先生所知甚少。希望熟知金先生的人把金先生好好写一写。

联大的许多教授都应该有人好好地写一写。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读书》1987年第五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午门[1]

旧戏、旧小说里每每提到推出午门斩首，其实没有这回事。午门在紫禁城里，三大殿的外面，这个地方哪能杀人呢！从元朝以来，刑人多在柴市口（今菜市口）、交道口（原名“交颈口”）或西四牌楼。在闹市杀人，大概是汉朝以来就有的规矩，即所谓“弃市”。晁错就是“朝服斩于市”的。午门是逢甚么重要节日皇帝接见外国使节和接受献俘的地方。另外，也是大臣受廷杖的地方。“廷杖”不是在太和殿上打屁股，那倒是“推出午门”去执行的。“廷杖”是明代对大臣的酷刑。明以前，好像没听说过。原来打得不重，受杖时可以穿了厚棉裤，下面还垫了毡子，“示辱而已”。但挨了杖，也得躺几天起不来。到了刘瑾当权，因为他痛恨知识分子，“始去衣”，那就是脱了裤子，露出了屁股来挨揍了。行刑的是锦衣卫的太监，他们打得很毒，有的大臣立毙杖下，当场被打死的。

午门居北京城的正中。“午”者中也。这里的建筑是非常有特色的。一是建在和天安门的城墙一般高的城台之上，地基比故宫任何一座宫殿都高。二是它是五座建筑联成的。正中是一座大殿，两侧各有两座方形的亭式建筑，俗称“五凤楼”。旧戏曲里常用“五凤楼”作为朝廷的代称。《姚期》里姚期唱：“到明朝陪王在那五凤楼”，《珠帘寨》里程敬思唱：“为千岁懒登五凤楼”。其实五凤楼不是上朝的地方，姚期和程敬思也不会登上这样的地方。

五凤楼平常是没有人上去的，于是就成了燕子李三式的飞贼的藏身之所。据说飞贼作了案，就用一根粗麻绳，绳子有铁钩，把麻绳甩上去，勾搭住午门外侧的城墙，倒几次手，就“就”上去了。据说在民国以

后，午门城楼上设立了历史博物馆，在修缮房屋时，曾在正殿的天花板上扫出了一些烧鸡骨头、桂圆、荔枝皮壳。那是飞贼遗留下来的。我未能亲见，只好姑妄听之。理或有之：躲在这里，是谁也找不到的。

一九四八年，我曾在历史博物馆工作过将近一年，而且住在午门的下面。除了两个工友，职员里住在这里的只我一个人。我住的房间在右掖门一边，据说是锦衣卫值宿的地方。我平生所住过的房屋，以这一处最为特别。夜晚，在天安门、端门、左右掖门都上锁之后，我独自站在午门下面的广大的石坪上，万籁俱静，满天繁星，此种况味，非常人所能领略。我曾写信给黄永玉说：我觉得全世界都是凉的，只我这里一点是热的。

于是，到一九四九年三月，我就离开了。

三月七日

---

[1] 本篇原载1987年5月12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苏三、宋士杰和穆桂英[1]

洪洞县的出名，是因为有了京剧《玉堂春》。“苏三离了洪洞县”，凡有井水处都有人会唱，至少听过。我到山西，曾特为到洪洞县去弯了一趟，去看苏三遗迹。

一位本地研究苏三传说的专家陪着我们参观。进了县政府的大堂，这位专家告诉我们：苏三就是在这里受审的。他还指了一块方砖，说：她就跪在这块砖上回话的。他说苏三的案卷原来还保存在县里，后来叫一个国民党军官拿走了。

我们参观了苏三监狱。这是一座很小的监狱。监门只有普通人家的独扇门那样大。门头上画着一个老虎脑袋，这就是所谓“狴犴”了。进门，外边是男监。往里走，过一个窄胡同，是女监。女监是一个小院子，除了开门的一边，三间都有监号。专家指指靠北朝南的一个号子，说苏三就是关在这里的。院子当中有一口井，不大，青石井栏。据说苏三就是从这口井里汲水洗头洗脸洗衣裳的。井栏的内圈已经叫井绳磨出一道一道很深的沟槽。没有几百年的功夫，是磨不出这样的沟的。这座监狱据说明朝就有，这是全国保存下来少数明代监狱里的一个，这是有记载可查的。如果有一个苏三，苏三曾蹲过洪洞县的监狱，那么便只能是在这里。苏三从这口井里汲水，这想象很美，同时不能不引起人的同情。

我们还去参观赵监生买砒霜的药铺。当年盛砒霜的药罐还在，白地青花，陈放在柜台的一头，下面垫了一块红布，——那当然是为了引人注目。这家药铺是明代就有的。砒霜是剧毒，盛砒霜的罐子是不能随便倒换的。如果有一个赵监生，他来买过砒霜，那么便只有取之于这个药

罐。据我的一点关于瓷器的知识，这倒真是明青花。要是卖给施叔青，能要她一个好价钱！

据说洪洞县过去是禁演《玉堂春》的，因为戏里有一句“洪洞县内无好人”。洪洞县的人真可爱，何必那样认真呢？有人曾著文考证，力辟苏三监狱之无稽，苏三根本不是历史人物，《玉堂春落难逢夫》纯属小说家言，关于苏三的遗迹都是附会。这些有考据癖的先生也很可爱，何必那样认真呢？洪洞县的人愿意那样相信，你就让他相信去得了嘛！

河南信阳州宋士杰开的店原来还在，店门的门槛是铁的。铁门槛，这很有意思！这当然也是附会。

如果都认真考据，那就没完了。山海关外有多少穆桂英的点将台？几乎凡有一块比较平整的大石头，都是穆桂英的点将台！

老百姓相信许多虚构的戏曲人物是真有的，他们附会出许多戏曲人物的古迹，并且相信，这反映了市民和农民的爱憎。这是民族心理结构的一个层次，我们应该重视、研究，不只是“姑妄听之”而已。这一点，倒是可以认一点真。

三月九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7年第六期“草木闲篇”专栏；又载1987年8月29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熬鹰·逮獾子[1]

北京人骂晚上老耗着不睡的人："你熬鹰哪！"北京过去有养活鹰的。养鹰为了抓兔子。养鹰，先得去掉它的野性。其法是：让鹰饿几天，不喂它食；然后用带筋的牛肉在油里炸了，外用细麻线缚紧；鹰饿极了，见到牛肉，一口就吞了；油炸过的牛肉哪能消化呀，外面还有一截细麻线哪；把麻线一拖，牛肉又拖出来了，还拖出了鹰肚里的黄油；这样吞几次，拖几次，把鹰肚里的黄油都拉干净了，鹰的野性就去了。鹰得熬。熬，就是不让它睡觉。把鹰架在胳臂上，鹰刚一迷糊，一闭眼，就把胳臂猛然一抬，鹰又醒了。熬鹰得两三个人轮流熬，一个人丁不住。干嘛要熬？鹰想睡，不让睡，它就变得非常烦躁，这样它才肯逮兔子。吃得饱饱的，睡得好好的，浑身舒舒服服的，它懒得动弹。架鹰出猎，还得给鹰套上一顶小帽子，把眼遮住。到了郊外，一摘鹰帽，鹰眼前忽然一亮，全身怒气不打一处来，一翅腾空，看见兔子的影儿，眼疾爪利，一爪子就把兔子叨住了。

北京过去还有逮獾子的。逮獾子用狗。一般的狗不行，得找大饭庄养的肥狗。有那种人，专门偷大饭庄的狗，卖给逮獾子的主。狗，先得治治它，把它的尾巴给擀了。把狗捆在一条长板凳上，用擀面杖把尾巴使劲一擀，只听见咯巴咯巴咯巴……狗尾巴的骨节都折了。瞧这狗，屎、尿都下来了。疼啊！干嘛要把尾巴擀了？狗尾巴老摇，到了草窝里，尾巴一摇，树枝草叶窸窸地响，獾子就跑了。尾巴擀了，就只能耷拉着了，不摇了。

你说人有多坏，怎么就想出了这些个整治动物的法子！

逮住獾子了，就到处去喝茶。有几个起哄架秧子，傍吃傍喝的帮闲

食客“傍”着，提搂着獾子，往茶桌上一放。旁人一瞧：“喝，逮住獾子啦！”露脸！多会等九城的茶馆都坐遍了，脸露足了，獾子也臭了，才再想什么新鲜的玩法。

熬鹰、逮獾子，这都是八旗子弟、阔公子哥儿的“乐儿”。穷人家谁玩得起这个！不过这也是一种文化。

獾油治烧伤有奇效。现在不好淘换了。

三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1987年6月8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杜甫草堂·三苏祠·升庵祠[1]

几次到成都，总不免要去杜甫草堂。第一次是自己想去，以后都是陪别人。我对杜甫草堂有些失望。我希望能看到一点遗迹。既名草堂，总得有一个草堂。我知道唐代的草堂是不可能保存到今天的，但是以意为之，得其仿佛，重盖几间，总还是可以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茅屋在哪里呢？没有。“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大概在一个什么环境里？杜甫是在什么地方观察到“细雨鱼儿出，微风燕子斜”的？都无从想象。现在是一群相当高大轩敞，颇为阔气的建筑。我觉得草堂最好按照杜诗所描绘的样子改建。可以补种杜诗屡次提到的四松，楛木。待客的器皿也可用大邑青瓷，——我想现在都还能买到吧。纪念馆里有不少时贤字画。我想陈列的字画最好有点唐朝风格。字宜选用唐人写经、褚遂良、薛稷、欧阳询、怀素诸人体。现在挂的，画多是大红大绿的大写意，字多剑拔弩张的将军体，与杜甫、与草堂都不谐调。现在那里实际上是一个供人游览的公园。有人一边走，一边提了一架录音机，放邓丽君的流行歌曲。我仿佛看见杜甫躲在竹丛里苦笑。

三苏祠在眉山，情况比杜甫草堂要好得多。祠是苏氏故宅，以宅为祠。东坡文云：“家有五亩之宅”，现在扩大了一些。当日房屋，不复存在。现有的都是重建的，但不甚华焕。有一口井，用当地所产红砂岩为井栏。据说这是当年的旧井，现在还能从井里打上水来。正屋西边有一株荔枝树。据说是苏东坡离家时家人所植，想等东坡回来时吃荔枝。东坡四方流寓，没有能吃上家园的荔枝。这株荔枝早已枯死，现在看到的是后来补栽的，现地方还是原来的地方。“祠”的负责人要求写几个字，写了四句诗：

当日家园有五亩，

至今文字重三苏。

红栏旧井犹堪汲，

丹荔重栽第几株？

据后来到三苏祠的人说：眉山招待所的东坡肘子极好。我们那次因为要赶路，未能一尝。

杨升庵是新都人，正德间试进士第一，后获罪谪戍云南永昌。他曾在新都的桂湖住过，死后，乡人在湖上建了升庵祠。他能诗能文，写词曲，还注意搜集古今谣谚，这和我好像有一点关系，我曾经编过《民间文学》，现在在搞戏，于是想去看看。桂湖不甚大，弯曲而长，南岸是一带高岗，三面是平陆。岸上都种了桂花，所以叫做桂湖。升庵祠在北面，不大，三开的大厅。祠内陈设颇朴素。有一些字画碑刻，皆不俗。祠内正准备为升庵立像，让我们参观了许多设计的小样，未能赞一词。在这些泥塑小样前想了四句诗：

桂湖老桂弄新姿，

湖上升庵旧有祠。

一种风流谁得似？

状元词曲罪臣诗。

三月二十一日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7年第五期“草木闲篇”专栏，又载1987年8月16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泰山拾零[1]

游过泰山的人很多，关于泰山的书籍、文章、导游的小册子也很多。凡别人已经记过的，不欲再记。且我往游泰山，距今已十好几年，印象淡忘，难以追忆。只记一些现在还记得的小事，少留鸿印去尔。

陈庙长

泰山管理处设在岱庙，主任姓陈。但是当地人都不叫他陈主任，而叫他陈庙长，因为他在庙里办公，在庙里住。陈庙长对泰山非常熟悉，有重要一点的客人来，都由他接待。陈庙长有一套讲究的衣服，毛料的中山装。有外宾来，他就换上这身衣服。当地人一看陈庙长走在街上，就互相传告："今天有外国人来，陈庙长换衣服了！"这是一个很幽默健谈的人，他向我们介绍了泰山概况，背了几首咏泰山的诗，最后还背了韩复榘的大作。

韩复榘是国民党时期山东省政府主席，是个没有文化的军阀，有许多关于他的笑话。流传得最广的是，蒋介石规定行人靠左走，韩复榘说"蒋委员长提倡的事我都赞成，就是这一点不行。大家都靠左走，右边谁走呢？"

韩复榘咏泰山诗如下：

远看泰山黑乎乎，

上边细来下边粗。

有朝一日倒过来，

下边细来上边粗。

这是咏泰山诗的压卷之作！

韩复榘还有一首咏济南趵突泉的诗，也不错：

趵突泉，

泉趵突，

三个泉眼一般粗，

咕嘟咕嘟又咕嘟。

陈庙长在陪我们游山途中还讲了一些韩复榘的轶事，以与泰山无关，不录。当然，韩复榘的故事和诗，都是别人编出来的。

经石峪

泰山留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经石峪。

在半山的巉岩间忽然有一片巨大的石坂，石色微黄，是一整块，极平，略有倾斜，上面刻了一部《金刚经》，字大径斗，笔势雄浑厚重，大巧著拙，字体微偏，非隶非魏。郭沫若断为齐梁人所书，有人有不同意见。经石峪成为中国书法里的独特的字体。龚定庵谓：南书无过《瘗鹤铭》，北书无过《金刚经》。《瘗鹤铭》在镇江焦山，《金刚经》即指泰山经石峪。

为甚么在这里刻了一部经？积雨之后，山水下注，流过石面，淙淙作响，有如梵唱，流水念经，亦是功德。

快活三里

登泰山，紧十八，慢十八，不紧不慢又十八。“十八”指的是十八里还是十八盘，未详。反正爬完三个十八，就到南天门了。三个十八，爬起来都很累人。当中忽有一段平路，名曰“快活三里”。这名字起得好！若在原隰，三里平路，有何稀奇！但在陡峻的山路上，爬得上气不接下气，忽遇坦途，可以直起身来，均匀地呼吸，放脚走去，汗收体爽，真是快活。人生道路，亦犹如此。

讨钱

泰山山道旁，有不少人家以讨钱为生。讨钱的大都是老婆婆和小孩子。她们坐在路边，并不出声，进香的善男信女，就自动把钱丢进她们面前的瓢里。小孩子有时缠着奶奶：“奶奶，我今天跟你去讨钱！”——“不叫你去！”——“要去嘛，要去嘛！”这些孩子不觉得讨钱有甚么羞耻，他要跟奶奶去讨钱，就跟要跟奶奶去逛庙会或上街买东西一样。这些人家的日子过得不错。每年香期，收入很可观。讨钱是山上居民的专利，山下乞丐不能分享。她们穿戴得整整齐齐，并不故作褴褛。

泰山老奶奶

泰山是道教的山。中国的山不是属于佛教就是属于道教。天下名山僧侣多。峨嵋、五台、普陀、九华山，是佛教的四大名山，各为普贤、文殊、观音、地藏的道场。青城、武当是道教的山。泰山的主神似为碧霞元君。碧霞元君是东岳大帝的女儿。但据陈庙长告诉我，当地老乡不知道甚么碧霞元君，都叫她泰山老奶奶。不知道为甚么，元君的塑像不是一个要眇的少女，却是一个很富态的半老的宫妆的命妇，秉笏端正，

毫无表情。碧霞元君祠长年锁闭，参拜的人只能从窗格的窟窿间看一眼。善男信女，只能从窟窿里把奉献的香钱丢进去。一年下来，祠内堆满了钱。每年打开祠门，清点一次。明清以来有定制，这钱是皇后嫔妃的脂粉钱，别人不得擅用。

绣球花

泰山五大夫松附近有一家茶馆。爬了一气山，进去喝一壶热茶，太好了。水好，茶叶不错，房屋净洁，座位也舒服。

茶馆有一个院子，院里的石条上放了十多盆绣球花。这里的绣球的花头比我在别处看过的小。别处的绣球一球有一个脑袋大，这里的只比拳头略大一点。花瓣不像别处的是纯白的，是豆绿色的。花瓣较小而略厚。干不高，不到二尺；枝多横生。枝干皆老，如盆景。叶深墨绿色，甚整齐，无一叶残败。这些绣球显出一种充足而又极能自制的生命力。我不知道这样的豆绿色的绣球是泰山的水土使然，还是别是一种。茶馆的主人以茶客喝剩的茶水洗之，盆面积了颇厚的茶叶。这几盆绣球真美，美得使人感动。我坐在花前，谛视良久，恋恋不忍即去。别之已十几年，犹未忘。

山顶夜宴

游泰山的，大都在山顶住一夜，等着第二天看日出。山顶有招待所。招待所供应晚餐，煮挂面，陈庙长特意给我们安排了一顿正式的晚餐。在泰山绝顶，这样的晚餐算是非常丰盛的了：烧鸡、卤肉、炒鸡蛋、炸花生米，还有炒棍儿扁豆。这棍豆是山上出的，照上海人的说法，真是“嫩得不得了”！我平生吃过的棍豆，以泰山顶上的最为鲜嫩。还有一种很特别的菜，油炸的绿叶。陈庙长说这是藿香，泰山的特产。

颜色碧绿，入口酥脆而有清香，嚼之下酒，真是妙绝。这顿夜宴，不知费了几许人力，惭愧惭愧。

把青菜的叶子油炸了吃，这是山东特有的吃法，我后来在别处还吃过油炸菠菜，也很好吃。山东菜谱中皆未载此种做法。

看日出

游泰山的最大希望在看日出。很多人看不到，因为天气不好。

等着看日出，要受一点罪。山顶上夜里很冷，风大。招待所床位已经全部租出，有人只能裹了一件潮乎乎的棉大衣在庙下蜷缩一夜。

夜里下了雨。

次日拂晓，雨停了。有几个青年大叫："天晴了！快去！快去！"

天气还不很好，但总算看到日出了。但是并不像许多传文里所描写过的，气势磅礴，灿烂辉煌，红黄赤白，瞬息万变，使人目眩神移，欢喜赞叹。下山后有人问我："看到日出了么？怎么样？"我只能说："看到了，还不错。"这样的日出，我在别处也看见过。在井冈山黄洋界看到日出，所得印象即比在泰山看到的要深，因为是无意中看到的，更令人惊奇不置，想要高歌大叫。

世间事物，宣传太过，即使真的了不起，也很难使人满足。

耙和尚

泰山是道教的山，但后山山脚却有一座佛寺，寺名今忘（好像是叫宝庆寺）。寺里的罗汉塑得很好。据说这寺里的罗汉和苏州紫金庵的、

昆明筇竹寺的鼎足而三，可以齐名。那两处的我都看过。紫金庵的比较小，罗汉神态安详，是坐像。筇竹寺门的罗汉有的踞坐，有的靠墙，有的向前探头，有的侧卧着，姿态各异，而彼此之间互相顾盼，有所交流，是一组有联系的，带一点戏剧性的群像。这寺里的罗汉是立像，各各站在一个龛里，比常人稍高大。塑得的确不错，眉目如生，肌肉似有弹性，衣纹繁复而流畅，涂色精细但不琐碎。龛面罩了玻璃，保存得很好。

寺后有一片庄稼地。陈庙长告诉我们，这有一段故事，寺里的和尚很霸道，强占了很多民田。这里的庄户人和和尚打了多年官司，一直打到皇帝那里。皇帝看了呈子，说“罢了吧”。“罢了吧”意思是算了吧，不要再打官司了。庄户人一听，圣旨下来了，就把寺里的和尚都活埋在地里，只露出一个个和尚脑袋，用耙地的耙都给耙了。这当然只是个故事，不过当地人说确实有过那么回事，他们这么说，咱就听着，不抬杠。

莱芜讴

我们顺便到莱芜看了看。莱芜有中国最大的淡水养鱼湖，据说湖的面积有三个西湖大。坐了汽艇在湖里游了一圈，确实很大。有几只船在捕鱼，鱼都很大。

午饭、晚饭都上了鳜鱼，鳜鱼有七八斤重，而且不止一条。可惜煮治不甚得法，太淡。凡做鱼，宁偏咸，毋偏淡。厨师口诀云：“咸鱼淡肉”，——肉淡一点不妨。这样大的鱼，宜做松鼠鱼，红烧白煮皆不易入味。

晚上看了莱芜梆子。莱芜梆子的特别处是每逢尾腔都倒吸气，发

出“讴——”的声音。所以叫做“莱芜讴”。倒吸气，向里唱，怎么能出声音呢？我试了试，不行。这种唱法不知是怎么形成的，别的剧种从无这样的唱法。由“莱芜讴”我想到“赵代秦楚之讴”会不会也是这种唱法？“讴歌”，讴和歌应该是有区别的。“讴”，会不会是吸气发声？这当然是瞎想，毫无佐证。不过我在内蒙确曾遇到一个蒙古人，他的说话方式很特别，一句话的上半句是呼气说出的，下半句却是吸着气说的。说不定古代曾有过吸气而讴的讴法，后来失传了。

一九八七年三月廿四日

---

[1] 本篇原载香港《文学家》1987年第一卷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猴王的罗曼史[1]

在索溪峪，陪我游山的老万说：有一个姓吴的老人，通猴语，会唱猴歌。他一唱猴歌，能把山里的野猴子引下来。我们去找他。他住在一个山窝窝里，有几间房子，我们去的时候，他没有在。那几间房子对面的平地上有一个很大的铁条笼子，笼子里外都是猴子。有三个青年工人正跟猴子玩，给它们吃葵花籽。猴子一点不怕人，它们拉人的胳臂，爬上人的肩膀，三四个猴子一同挤在人的怀里……这三个青年工人和猴子拍了好多张照片。人很高兴，猴子也很高兴。

只有一只猴子，独自蹲在一边，神情很阴郁，像一个哲学家。

吴老人回来了。老万问他是不是会唱猴歌，他不置可否，只含糊地说："猴歌哇？……"他倒是蹲在铁笼前面和我们闲聊了半天。他说他五代都在山里抓猴子，对猴子是很熟悉的。

他说，猴有猴群。大猴群有一百多只，小的也有二三十只。猴群有王。猴王是打出来的。谁都打它不赢，它就是猴王。猴王一来，所有的猴子都让出一条路来，让猴王走。有大王，还有二王、三王——一把手、二把手、三把手。猴王老了，打不赢别的公猴，就退休。猴子是"群婚制"，名义上，猴群里的母猴子都是猴王的老婆——它的姬妾；但是猴王有一个大老婆，——正宫娘娘，猴后。别的母猴子"乱搞男女关系"，只要不当着猴王的面，猴王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大老婆可不行！

老吴说，这个猴群的一只母猴子，原是猴王的大老婆，就是因为和别的公猴子乱搞，被猴王赶出去的。这个猴皇后跑到山里住了一年半，

和另一个猴群的二王结了婚，生了一个小猴子。后来，这个猴群的大王死了，母猴回来看了看，就把那位二王引了来，当了这个猴群的大王——招婿上门。

我们向笼子里看了看，问：“是不是这一只是猴王？”老吴说：“是的。”猴王是一眼就看得出来的：他比别的猴子要魁梧壮实得多，毛也长，有光泽，颜色金黄。猴王的面相也有点特别。猴子一般都是尖下颏，他的下颏却是方的。双目炯炯，很威严，确实有点王者气象。

老吴说：“猴话”有五十几种——能发出五十几种不同的声音。这些声音表达不同的意思。当然，严格地讲，这不能叫做“话”，因为还不能构成句子。但是五十几种意思，也够丰富的了。

老吴在跟我们谈话时，猴王四脚着地站在笼边听着，接连发出吭吭的声音。我问老吴：“他说什么？”老吴说：“他讲我们在讲他。”猴王又吭吭了两声，表示正是这个意思。

我问猴王管什么事。“两个猴子吵架，他要管咧。他一吼，吵架的猴子就不作声了。”“猴王是不是要照顾家属的生活？”——“那不，各人自己生活。它儿子吃的东西，它也要抢！”

我们问猴子能活多久，老吴说跟人差不多。猴王有三十多岁了。那一只——就是像一个哲学家的，是个母猴子，已经六十多岁。因为老了，别的猴子欺负她，她抢不到吃的，所以很瘦，毛也脱了很多。

那三个青年工人走了。猴王、猴后并肩蹲在高处，吭吭地高叫。我问老吴：“这是什么意思？”——“他讲：你们走啦？”青年工人走了一段路，猴王猴后又吭吭了两声。老吴说：“他说：慢慢走！”

老万和我有点不大相信。不料，我们走的时候，猴王、猴后同样并肩恭送。“吭吭吭吭”——“你们走啦？”——“吭吭……”——“慢慢走！”咦！

老吴名吴愈财，岁数并不大，五十多岁吧。他只有一只胳臂。那一只胳臂因为在山里打猎，猎枪走火伤了。

我们建议他把“猴语”录下音来，由他加以解释。他说管理处的小张已经录了一套。

---

[1] 本篇原载1987年4月18日《北京晚报》，又载1987年7月6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建文帝的下落[1]

——滇游新记

我对建文帝有一点感情，是因为学唱过《惨睹》。《惨睹》是唐传奇《千忠戮》的一折。《千忠戮》作者无考，大约是明末清初人。这部传奇写的是燕王朱棣攻破南京后，建文帝与大臣程济化装为僧道，流亡湖广、云南，备受迫害的故事。《惨睹》的唱词写得很特别，一折中用了八个“阳”字，唱昆曲的人故又别称之为“八阳”。“八阳”的曲子十分慷慨悲壮。头一句“收拾起大地山河一担装，四大皆空相”，破空而来，如果是有好嗓子的冠生，唱起来真是声如裂帛。这是昆曲里的名曲，一度十分流行。“家家‘收拾起’，户户‘不提防’”，可想见其盛况——“不提防”是《长生殿·弹词》的开头：“不提防余年值乱离”。我随中国作协作家赴云南访问团到云南，离昆明后第一站是武定狮子山。听说狮子山的正续禅寺，建文帝曾在那里住过，我于是很有兴趣。

狮子山郁郁葱葱，多奇树珍禽，流泉曲径，但山势并不很雄伟险峻。有人称它是“西南第一山”，未免夸大。

正续禅寺也算不得是一座大寺庙。如果把中国的寺庙划分等级，至多只能列入三等。但是附近几县来烧香的人很多，因为这里曾经住过一位皇帝。寺不在大，有帝则名。来烧香的善男信女当中，有人未必知道这位皇帝是建文帝，更不知道建文帝是怎样的一个皇帝，反正只要是皇帝就好。中国的农民始终对皇帝保持着崇敬。何况这位皇帝又当了和尚，或者这位和尚曾经是皇帝，这就在他们的崇敬心理上更增加了一个层次。

建文帝的下落是一个谜。《明史》只说“城破，宫中火起，帝不知所终。”“不知所终”，留下一个疑案。他当时没有死，流亡出去，是有可能的。但是是不是经湖广，到云南，并无确证。至于是不是往来滇西一带，又常常在正续禅寺歇足，就更难说了。但是清代有些在云南做过地方官的文人是愿意把这件事坐实了的。正续禅寺的大雄宝殿楹柱上有一副对联：

叔误景隆军，一片婆心原是佛；

祖兴皇觉寺，再传天子复为僧。

这说得还比较含浑。寺后有惠帝祠，阁前有一副对联，就更加言之凿凿了：

僧为帝，帝亦为僧，数十载衣钵相传，正觉依然皇觉旧；

叔负侄，侄亦负叔，八千里芒鞋徒步，狮山更比燕山高。

大雄宝殿后面还有一座殿，据说布局不似佛殿，而像皇家的朝廷，有丹陛、品级台。莫非建文帝当了和尚还要坐朝？后殿和惠帝祠都正在修缮，我们没有能进去看。看了惠帝塑像的照片，仍作皇帝的打扮，龙袍，戴着没有翅子的纱帽，端坐着，眼睛细长，胖乎乎的，腮帮子有点下坠。

大雄宝殿东侧有一小院，院中有亭，亭外有联。上联是写景的，没有记住，下联是“小亭曾是帝王居”。据说建文帝生前就住在这亭子里。我们坐在帝王居里的矮凳上喝了一杯茶。亭前花木甚多，木香花花大如小儿拳。

寺里的负责人请大家写字，在所难免。用隶书写了一副对联：

皇权僧钵千年梦；

大地山河一担装。

还请写一个横披，用行书写了四个大字：

是耶非耶

武定出壮鸡。我原来以为壮鸡就是一肥壮的鸡。不是的。所谓“壮鸡”，是把母鸡骟了，长大了，样子就有点像公鸡，味道特别鲜嫩。只有武定人会动这种手术。我只知道公鸡可骟，不知母鸡亦可骟也！

一九八七年四月三十日

---

[1] 本篇原载《大西南文学》1987年第十二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杨慎在保山[1]

我到保山，有一个愿望：打听杨升庵的踪迹。我请市文联的同志给我找几本地方志。感谢他们，找到了。

我对升庵并没有多少了解。五十年代在北京看过一出川戏《文武打》。这是一出格调古淡的很奇怪的戏，写的是一个迂阔的书生，路上碰到一个酒醉的莽汉，醉汉打了书生几砣，后来又认了错，让书生打他，书生怕打重了，乃以草棍轻击了醉汉几下。这出戏说不上有什么情节。事隔三十多年，我连那点几乎没有的情节也淡忘了。但这两个人物的扮相却分明记得：莽汉穿白布短衫，脖领里斜插了一只红布的灯笼；书生穿青褶子，脸上涂得雪白，浓墨描眉，眼角下弯，两片殷红的嘴唇，像戴了一个面具。这出戏以丑行应工，但完全没有后来丑角的科诨，演得十分古朴。有人告诉我，这出戏是杨升庵写的。我想这不是不可能的。我还想，很有可能杨升庵当时这出戏就是这样演的，这可以让我们窥见明杂剧的一种演法，这是一件活文物。我曾经搞过几年民间文学，读了升庵刊辑录的古令谣谚。因此，对升庵颇有好感。

七十年代，我到过四川新都，这是杨升庵的老家。新都有个桂湖，环湖都植桂花。湖畔有升庵祠。桂湖不大，逛一圈毫不吃力。看了一点关于升庵的材料，想了四句诗：

桂湖老桂弄新姿，

湖上升庵旧有祠。

一种风流谁得似？

状元词曲罪臣诗。

升庵名慎，字用修，升庵乃其别号。他年轻时即负才名。正德间试进士第一，其时他大概是十八九岁，可谓少年得志。到明世宗时以“议大礼”得罪，谪戍永昌，这时他大概三十四岁左右。他死于1559年，七十一岁，一直流放在永昌，未能归蜀。永昌府在明代管属地区甚广，一直延及西双版纳，但是府治在今保山。杨升庵也以住保山的时候为多。算起来，他在保山呆了大概有三十七年左右。可谓久矣。

杨慎在保山是如何度过这三十七年的呢？

曾在一本书里看到，他醉则乘篮舆过市，插花满头。

《康熙通志》曰：“杨慎戍永昌，遍游诸郡，所至携倡伶以随。曼酋欲求其诗不可得，乃以白绫作裱，遗服之。酒后乞诗，杨欣然命笔，醉墨淋漓，挥满裙袖，重价购归。杨知之更以为快。”

“裱”字未经见，《辞海》也不收，我怀疑这是倡伶的水袖。

这样看起来，升庵在保山是仍然保持诗人气质，放诞不羁的。“所至携倡伶以随”，生活也相当优裕，不像是下放劳动，靠挣工分吃饭。但是他的内心是痛苦的。放诞，正是痛苦的一种表现。他在保山，多亏了他的母叔保山张志淳和忘年诗友张志淳的儿子张含的照顾。张含《丙寅除夕简杨用修》诗曰：“征途易老百年身，底事光阴改换频。子美生涯浑烂醉，叔伦寥落又逢春。诗魂豪荡不可捉，乡梦渺茫何足真。独把一杯饯残岁，尽情灯火伴愁人。”

丙寅是1566年，其时升庵已经死了七年了，“寅”字可能是个错字，或当作“丙辰”。丙辰是1556年，距升庵谪戍已经有多年了。这些年他只

能于烂醉中度过。

增加杨升庵生活的悲剧性，是他和夫人黄娥的长期离别。黄娥也是才女，能诗。

《永昌府志》曰“杨用修久戍滇中，妇黄氏寄一律曰：‘雁飞曾不到衡湘，锦字何由寄永昌。三春花柳妾薄命，六诏风烟君断肠。曰归曰归愁岁暮，其雨其雨怨朝阳。相怜空有刀环约，何日金鸡下夜郎？’”这首诗我在升庵祠的壁上曾见过石刻的原迹。我很怀疑这只是黄夫人独自的思念，没有寄到升庵手里，“锦字何由寄永昌”，只是欲寄而不达，说得很清楚。一个女诗人，盼丈夫回来，盼了三十多年，想一想，能不令人泪下？

“何日金鸡下夜郎？”杨慎本来可以赦回四川了，但是，《康熙通志》曰“杨慎归蜀，年已七十余，而滇士有谗之抚臣王昺者。昺，俗戾人也，使四指挥以银铛锁来滇。慎不得已至滇，则昺以墨败；然慎不能归，病寓禅寺以殁。”

乍一看这一条材料，我颇觉新奇，“以银铛锁来滇”，用银链子把杨升庵锁回云南，那是很好看的。后来一想，这“银”字是个刻错了的字，原字当是“锒”。“锒铛”是铁链。杨升庵还是被用铁链锁回来的。王昺是个“俗戾人”，不会干出用银链锁人这样的韵事。这位王昺不过是地区和省一级之间的干部，竟能随便把一位诗人用铁链锁回来，令人发指！王昺因贪污而垮台（“以墨败”），然而杨慎却以七十余岁的高龄病死在寺庙里了。

杨慎到底犯了什么罪？“议大礼”。“议大礼”是怎么回事？我没有弄清楚。也不大容易弄清楚，因为《升庵集》大概不会收这篇文章。但是

想起来不外是于当时的某种制度发表了一通议论，杨升庵犯的是言论自由罪。

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

---

[1] 本篇原载《大西南文学》1987年第十二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滇游新记（三篇）[1]

泼水节印象

作家访问团四月六日离京赴云南，是为了能赶上泼水节。

十一日到芒市。这是泼水节的前一天。这天干部带领群众上山采花。采的花名锥栗花，是一串一串繁密而细碎的白色的小花，略带点浅浅的豆绿。我们到时，全市已经用锥栗花装饰起来了。

泼水节由来的传说是大家都知道的：有一魔王，具无上魔力，猛恶残暴，祸祟人民。他有七个妻子。一日，魔王酒醉，告诉最年轻的妻子："我虽有无上魔力，亦有弱点。如拔下我的一根头发，在我颈上一勒，我头即断。"其妻乃乘魔王酣睡，拔取其头发一根，将魔王头颈勒断。不料魔王头落在哪里，哪里即起大火。魔王之妻只好将头抱着，七个妻子轮流抱持。她们身上沾染血污，气味腥臭。诸邻居人，乃各以香水，泼向她们，为除不洁，世代相沿，遂成节日。

这大概只是口头传说，并无文字记载。泼水节仪式中看不出和这个传说直接有关的痕迹。傣族人所以重视这个节，是因为这是傣历的新年。作为节日的象征的，是龙。节日广场的中心有一条木雕彩画的巨龙。傣族的龙和汉族的不大一样。汉族的龙大体像蛇，蜿蜒盘屈；傣族的龙有点像鸟，头尾高昂，如欲轻举。这是东南亚的龙，不是北方的龙。龙治水，这是南方人北方人都相信的。泼水节供养木龙，顺理成章。泼水节是水的节。

节日还没有正式开始，一早起来，远近已经是一片铓锣象脚鼓的声

音。铓锣厚重，声音发闷而能传远，象脚鼓声也很低沉，节拍也似很单调，只是一股劲地咚咚咚咚……，蓬蓬蓬蓬……，不像北方锣鼓打出许多花点。不强烈，不高昂激越，而极温柔。

仪式很简单。先由地方负责同志讲话，然后由一个中年的女歌手祝福，女歌手神情端肃，曼声吟诵，时间不短，可惜听不懂祝福的词句，同时，有人分发泼水粑粑和金米饭。泼水粑粑乃以糯米粉和红糖，包在芭蕉叶中蒸熟；金米饭是用一种山花把糯米染黄蒸熟了的。

泼水开始。每人手里都提了一只小水桶，塑料的或白铁的，内装多半桶清水，水里还要滴几点香水，桶内插了花枝。泼水，并不是整桶的往你身上泼，只是用花枝蘸水，在你肩膀上掸两下，一面用傣语说："好吃好在"。我们是汉人，给我们泼水的大都用汉语说："祝你健康"。"祝你健康"太一般了，不如"好吃好在"有意思。接受别人泼水后，可以也用花枝蘸水在对方肩头掸掸，或在肩上轻轻拍三下。"好吃好在"，——"祝你健康"。但是少男少女互泼，常常就不那么文雅了。越是漂亮的，挨泼的越多。主席台上有一个身材修长，穿了一身绿纱的姑娘，不大一会已经被泼得浑身上下都湿透了。

主席台上的桌椅都挪开了，为什么？有人告诉我：要在这里跳舞，跳"嘎漾"。台上跳，台下也跳。不知多少副铓锣象脚鼓都敲响了，蓬蓬咚咚，混成一片，分不清是哪一面锣哪一腔鼓敲出来的声音。

"嘎漾"的舞步比较简单。脚下一步一顿，手臂自然摆动，至胸前一转手腕。"嘎漾"是鹭鸶舞的意思。舞姿确是有点像鹭鸶。傣族人很喜欢鹭鸶。在碧绿的田野里时常可以看到成群的白鹭。"嘎漾"有十五六种姿式，主要的变化在腕臂。虽然简单，却很优美。傣族少女，著了筒裙，小腰秀颈，姗姗细步，跳起"嘎漾"，极有韵致。在台上跳"嘎漾"的，就

是方才招呼我们吃泼水粑粑，用花枝为我们泼水的服务人员，全都打扮得花枝招展，一个赛似一个。我问陪同人：“她们是不是都是演员？”——“不是，有的是机关干部，有的是商店的营业员。”

跳“嘎漾”的大部分是水傣，也有几个旱傣，她们也是服务人员。旱傣少女的打扮别是一样：头上盘了极粗的发辫，插了一头各种颜色的绢花。白纱上衣，窄袖，胸前别满了黄灿灿的镀金饰物，一边龙，一边凤，还有一些金花、金蝶、金葫芦。下面是黑色的喇叭裤，系黑短围裙，垂下两根黑地彩绣的长飘带。水傣少女长裙曳地，仪态万方；旱傣少女则显得玲珑而带点稚气。

泼水节是少女的节，是她们炫耀青春，比赛娇美的节日。正是由于这些著意打扮、到处活跃的少女，才把节日衬托得如此华丽缤纷，充满活力。

晚上有宴会，到各桌轮流敬酒的，还是她们。一个一个重新梳洗，换了别样颜色的衣裙，容光焕发，精力盛旺。她们的敬酒，有点霸道。杯到人到，非喝不可。好在砂仁酒度数不高而气味芳香，多喝两杯也无妨。我问一个岁数稍大的姑娘：“你们今天是不是把全市的美人都动员来了？”她笑着说：“哪里哟！比我们好看的有的是！”

第二天，我们到法帕区又参加了一次泼水节。规模不能与芒市比，但在杂乱中显出粗豪，另是一种情趣。

归时已是黄昏。德宏州时差比北京晚一小时，过七点了，天还不暗。但是泼水高潮已过。泼水少女，已经兴尽，三三两两，阑珊归去，只余少数顽童，还用整桶泥水，泼向行人车辆。

有一个少女在河边洗净筒裙，晾在树上。同行的一位青年小说家，

有诗人气质，说他看了两天泼水节，没有觉得怎么样，看了这个少女晾筒裙，忽然非常感动。

泼水归来日未曛，

散抛锥栗入深林。

铓锣象鼓声犹在，

缅桂梢头晾筒裙。

泼水，泼人、被泼，都是未婚少女的事。一出嫁，即不再参与。已婚妇女的装束也都改变了。不再著鲜艳的筒裙，只穿白色衫裤，头上系一个衬有硬胎的高高的黑绸圆筒。背上大都用兜布背了一个孩子。她们也过泼水节，但只是来看看热闹。她们的神情也变了，冷静、淡漠，也许还有点惆怅、凄凉，不再像少女那样笑声琅琅，神采飞扬，眼睛发光。

一九八七年五月四日

大等喊

云南省作协的同志安排我们在一个傣族寨子里住一晚上。地名大等喊。

车从瑞丽出发，经过一个中缅边界的寨子，云井寨。一条宽路从缅甸通向中国，可以直来直往。除了有一个水泥界桩外，无任何标志。对面有一家卖饵丝的铺子。有人买了一碗饵丝。一个缅甸女孩把饵丝递过来，这边把钱递过去。他们的手已经都伸过国界了。只要脚不跨过界桩，不算越境。

中缅边界真是和平边界。两国之间，不但毫无壁垒，连一道铁丝网都没有，简直不像两国的分界。我们到畹町的界桥头看过。桥头有一个检查站，旗竿上飘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一个缅甸小女孩提了饭盒走过界桥。她妈在畹町街上摆摊子做生意，她来给妈送饭来了。她每天过来，检查站的人都认得她。她大摇大摆地走过来，脸上带着一点笑。意思是：我又来了，你们好！站在国境线上，我才真正体会到中缅人民真是胞波。陈毅同志诗：“共饮一江水”，是纪实，不是诗人的想象。

车经喊撒。喊撒有一个比较大的奘房，要去看看。

进寨子，有一家正在办丧事，陪同的同志说：“可以到他家坐坐。”傣族人对生死看得比较超脱，人过五十五岁死去，亲友不哭。这也许和信小乘佛教有关，这家的老人是六十岁死的，算是“喜丧”了。进寨，寨里的人似都没有哀戚的神色，只是显得很沉静。有几个中年人在糊扎引魂的幡幢——傣族人死后，要给他制一个缅塔尖顶似的纸幡幢，用竹竿高高地竖起来，这样他的灵魂才能上天。几个年轻人不紧不慢地敲铓锣、象脚鼓，另外一些人好像在忙着做饭。傣族的风俗，人死了，亲友要到这家来坐五天。这位老人死已三日，已经安葬，亲友们还要坐两天，我们脱鞋，登木梯，上了竹楼。竹楼很宽敞，一侧堆了很多叠得整整齐齐的被子，有二十来个岁数较大的男男女女在楼板上坐着，抽烟、喝茶，他们也极少说话，静静的。

奘房是赕佛的地方。赕是傣语，本意是以物献佛，但不如说听经拜佛更确切些。傣族的赕佛，大体上是有一个男人跪在佛的前面诵念经文，很多信佛的跪在他身后听着。诵经人穿著如常人，也并无钟鼓法器，只是他一个人念，声音平直。偶尔拖长，大概是到了一个段落。傣族的跪，实系中国古代人的坐。古人席地而坐。膝着地，臀部落于脚跟，谓之坐。——如果直身，即为“长跪”。傣族赕佛时的姿势正是这

样。

喊撒奘房的出名，除了比较大，还因为有一位佛爷。这位佛爷多年在缅甸，前三年才被请了回来。他并不领头赕佛，却坐在偏殿上。佛爷名叫伍并亚温撒，是全国佛教协会的理事，岁数不很大。他著了一身杏黄色的僧衣。这种僧衣不知叫什么，不是褊衫，也不是袈裟，上身好像只是一块布，缠裹着，袒其右臂。他身前坐了一些善男子。有人来了，向他合十为礼，他也点头笑答。有些信徒抽用一种树叶卷成的像雪茄似的烟。佛爷并不是道貌岸然，很随和。他和信徒们随意交谈。谈的似乎不是佛理，只是很家常的话，因为他不时发出很有人情味的笑声。

近午，至大等喊。等喊，傣语是堆金子的地方。因为有两个寨子都叫等喊，汉族人就在前面多加了一个字，一个叫大等喊，一个叫小等喊。傣语往往用很少的音节表很多的意思，如畹町，意思是太阳当顶的地方。因为电影《葫芦信》、《孔雀公主》都在大等喊拍过外景，所以旅游的人都想来看看。

住的旅馆名“醉仙楼”，这是个汉族名字，老板在招牌下面于是又加了两个字：傣家。老板是汉人，夫人是傣族。两层的木结构建筑，作曲尺形。房间不多，作家访问团二十余人，就基本上住满了。房间里有床，并不是叫我们睡在地板上。房屋样式稍稍有点像竹楼。老板又花了钱把拍《葫芦信》和《孔雀公主》的布景上的装饰零件如木雕的佛龛之类买了下来，配置在廊厦角落，于是就很有点傣味了。

一住下来，泡一杯茶，往藤椅一坐，觉得非常舒服。连日坐汽车，参加活动，大家都累了，需要休息。

醉仙楼在寨口。一条平路，通到寨子里。寨里有几条岔路，也极平

整。寨里极安静。到处都是干干净净的。空气好极了。到处是树，一丛一丛的凤尾竹，很多柚子树。大等喊的柚子是很有名的。现在不是柚子成熟的时候，只看见密密的深绿的树叶。空气里有一种淡淡的清苦味道，就是柚树叶片散发出来的。这里那里安置了一座一座竹楼，错落有致。傣家的竹楼不是紧挨着的，各家之间都有一段距离。除了当路的正门，竹楼的三面都是树。有一座奘房，大门锁着。我们到寨里一家首富的竹楼上作了一会客，女主人汉话说得很好，善于应酬。楼上真是纤尘不染。

醉仙楼的傣族特点不在住房，而在饭食。我们在这里吃了四顿地道的傣族饭。芭蕉叶蒸豆腐。拿上来的是一个绿色的芭蕉叶的包袱，解开来，里面是豆腐，还加了点碎肉、香料，鲜嫩无比。竹筒烤牛肉。一截二尺许长的青竹，把拌了佐料的牛肉塞在里面，筒口用树叶封住，放在柴火里烤熟，切片装盘。牛肉外面焦脆，闻起来香，吃起来有嚼头。牛肉丸子。傣族人很会做牛肉。丸子小小的，我们吃了都以为是鱼丸子，因为极其细嫩。问了问，才知道是牛肉的。做这种丸子不用刀剁，而是用两根铁棒敲，要敲两个小时。苦肠丸子。苦肠是牛肠里没有完全消化的青草。傣族人生吃，做调料，蘸肉，是难得的美味。听说要请我们吃苦肠，我很高兴。只是老板怕我们吃不来，是和在肉丸子里蒸了的。有一点苦味，大概是因为碎草里有牛的胆汁。其实我倒很想尝尝生苦肠的味道。弄熟了，意思就不大了。当然，还少不了傣家的看家菜：酸笋煮鸡。不过这道菜我们在畹町、芒市都已经吃过了。小菜是酸腌菜、鱼眼睛菜——一种树的嫩头，有小骨朵如鱼眼，酸渍。傣族人喜食酸。

醉仙楼的老板不俗。他供应我们这几顿傣家饭是没有多少赚头的。他要请我们写几个字，特地大老远地跑到县城，和一位画家匀来了几张宣纸。醉仙楼每个房间里都放着一个缅甸细陶水壶，通身乌黑，造型很

美。好几个作家想托他买。因为这两天没有缅甸人过来赶集，老板就按原价卖给了他们。这些作家于是一人攥了一个陶壶，上路了。

大等喊小住两天，印象极好。

这里的乌鸦比北方的小，鸟身细长，鸣声也较尖细，不像北方乌鸦哇哇地哑叫。

一九八七年五月八日

滇南草木状

尤加利树　尤加利树北方没有。四十六年前到昆明始识此树。树叶厚重，风吹作金石声。在屋里静坐读书，听着哗啦哗啦的声音，会忽然想起：这是昆明。说不上是乡愁，只是有点觉得此身如寄。因此对尤加利树颇有感情。

尤加利树木理旋拧，有一个特殊的用途，作枕木，经得起震，不易裂。现在枕木大都改成钢或水泥制造的了，这种树就不那么受到重视了。树叶提汁，可制糖果，即桉叶糖。爱吃桉叶糖的人也不是很多。

连云宾馆门内有一棵大尤加利树，粗可合抱，少见。

叶子花　昆明叶子花多，楚雄更多。龙江公园到处都是叶子花。这座公园是新建的，建筑物的墙壁栏杆的水泥都发干净的灰白色，叶子花的紫颜色更把公园衬托得十分明朗爽洁。芒市宾馆一丛叶子花攀附在一棵大树上。树有四丈高，花一直开到树顶。

叶子花的紫，紫得很特别，不像丁香，不像紫藤，也不像玫瑰。它就是它自己那样的一种紫。

叶子花夏天开花。但在我的印象里，它好像一年到头都开，老开着，没有见它枯萎凋谢过。大概它自己觉得不过是叶子，就随便开开吧。

叶子花不名贵，但不讨厌。

马缨花　走进龙江公园，我对市文联的同志说：“楚雄如果选市花，可以选叶子花。”文联的同志说：“彝族有自己的花，——马缨花。”马缨花？马缨花即合欢，北方多得很。“这是杜鹃科，杜鹃的一种。”那么这不是合欢。走进开座谈会的会议室，桌上摆了一盆很大的花，我问：“这是不是马缨花？”——“是的，是的。”名不虚传！这株马缨花干粗如酒杯口，横卧而出，矫矢如龙，似欲冲盆飞去。叶略似杜鹃而长，一丛一丛的，相抱如莲花瓣。周围的叶子深绿色，中心则为嫩绿。干端叶较密集，绿叶中开出一簇火红的花。花有点像杜鹃，但花瓣较坚厚，不像杜鹃那样的薄命相。花真是红。这是正红，大红。彝族人叫它马缨花是有道理的。云南的马缨不是麻丝攒成的，而是用一方红布扎成一个绣球。马缨不是缀在马的颈下，而是结在马的前额，如果是白马或黑马，老远就看得见，非常显眼。额头有马缨的马，多半是马帮里的头马。把这种花叫做马缨花，神似。马缨花大红大绿，颜色华贵，而姿态又颇奔放，于端庄中透出粗野，真是难得！

车行在高黎贡山中，公路两边的丛岭中，密林深处，时时可以看到一树通红通红的马缨花。

令箭　云南人爱种花。楚雄街上两边楼房的栏杆上摆得满满的花，各色各样，令箭尤其多。令箭北方常见，但不如楚雄的开花开得多。北方令箭，开十几朵就算不错，楚雄的令箭一盆开花上百朵。一片叶子上密密匝匝地涨出了好多骨朵，大概都有三十几个，真不得了！滇南草

木，得天独厚，没有话说。

一品红　北京的一品红是栽在盆里的，高二三尺。芒市、盈江的一品红长成一人多高的树，绿叶少而红叶多，这也未免太过分了！

兰　云南兰花品类极多。盈江县招待所庭中有一棵香樟树，树丫里寄生的兰花就有四种。这都是热带兰花。有一种是我认得的，虎头兰。花大，浅黄色。有一舌，色白，舌端有紫色斑点。其余三种都未见过。一种开白花，一种开浅绿花。另一种开淡银红色的花，花瓣近似剪秋罗，很长的一串，除了有兰花一样的长叶子披下来，真很难说这是兰花。

兰中最贵重的是素心兰。大理街上有一家门前放了两盆素心兰，旁贴一纸签："出售"。一看标价：二百。大理是素心兰的产地，本地昂贵如此，运到外地，可想而知。素心兰种在高高的泥盆里。盆腹鼓起，如一小坛。

在保山，有人要送我一盆虎头兰。怎么带呢？

茶花 茶花已经开过了。遗憾。

闻丽江有一棵茶花王，每年开花万朵，号称"万朵茶花"，——当然这是累计的，一次开不了那样多。不过这也是奇迹了。有人告诉过我，茶花最多只能开三百朵。

大青树　　大青树不成材，连烧火都不燃，故能不遭斤斧，保其天年，唯堪与过往行人遮阴，此不材之材。滇南大青树多"一树成林"。

紫薇　紫薇我没有见过很大的。昆明金殿两边各有一棵紫薇，树上挂一木牌，写明是"明代紫薇"，似可信。树干近根部已经老得不成样

子，疙瘩流秋。梢头枝叶犹繁茂，开花时，必有可观。用手指搔搔它的树干，无反应。它已经那么老了，不再怕痒痒了。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滇池》1987年第八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吴三桂[1]

高邮县志办公室把新修的县志初稿寄来给我，我翻看了一遍，提了几点不成熟的意见。有一条记不得是否提过：应该给吴三桂立一个传。

我的家乡出过两个大人物，一个是张士诚，一个是吴三桂。张士诚不是高邮人，是泰州的白驹场人，但是他于元至正十三年（1553）[2]攻下了高邮，并于次年在承天寺自称诚王。吴三桂的家不知什么时候迁到了辽东，但祖籍是高邮。他生于1612年。“五百年必有王者兴”，敝乡于六十年[3]之间出过两位皇上，——吴三桂后来是称了帝的，大概曾经是有过一点“王气”的。

我知道吴三桂很早了。小时读《正续三字经》，里面就有“吴三桂，请清兵”。长大后到昆明住了七年，听到一些关于吴三桂的传闻。昆明五华山下有一斜坡，叫做“逼死坡”，据说是吴三桂逼死明朝最后一个皇帝永历帝的地方。永历帝兵败至云南，由腾冲逃到缅甸，吴三桂从缅甸把他弄回来杀了。云南人说是吴三桂逼得他上吊死的。这大概是可靠的。另外的传说则大概是附会的了。昆明市东凤鸣山顶有一座金殿，梁柱门窗，都是铜铸的，顶瓦也是铜的。说是吴三桂冬天住在这里，殿外烧了火，殿里暖和而无烟气，他在里面饮酒作乐。这大概是不可能的。昆明冬天并不冷，无须这样烤火。而且住在一间不大的铜房子里，又有多大趣味呢？此外，昆明大西门外莲花池畔有一座陈圆圆石像。石像是用单线刻在石碑上的，外面有一石龛，高约四尺，额上题：“比丘尼陈圆圆像”，是一个中年的尼姑的样子。据说陈圆圆是投莲花池死的。吴三桂镇云南，握重兵，形成割据势力，清圣祖为了加强统一，实行撤藩。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叛，自称周王。十七年在衡州称

帝。吴三桂举兵叛乱时，已经六十一岁，这时陈圆圆也相当老了，她大概是没有跟着。死于昆明，是可能的。是不是投了莲花池，就难说了。陈圆圆晚年为女道士，改名寂静，字玉庵。莲花池畔的石像却说她是比丘尼，不知是什么缘故。

逼死坡今犹在，金殿也还好好的。莲花池畔的陈圆圆像则已于“文化大革命”中被毁掉了。干吗要毁陈圆圆的像呢？毁像的红卫兵大概是受了吴梅村的影响，相信“痛哭六军俱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认为吴三桂的当汉奸，陈圆圆是罪魁祸首。冤哉！

“冲冠一怒为红颜”，早就有人说没有这回事，一宗巨大的历史变故，原因岂能如此简单！如果说吴三桂引清兵入关，与陈圆圆有一定关系，那么他后来穷追永历帝以至将其逼死，再后来又从拥兵自重到叛乱称王，又将怎样解释呢？这和陈圆圆又有什么关系呢？吴三桂自是吴三桂，陈圆圆对他的一生负不了责。

我希望有人能认真研究一下吴三桂其人，给他写一个传。写成历史小说也可以，但希望忠实一些，不要有太多的演义。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7年第七期“草木闲篇”专栏；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2] 应为1353。

[3] 此说不成立，应为三百年。

藻鉴堂[1]

我曾在藻鉴堂住过一阵，初春，为了写一个剧本。同时住在那里的有《红岩》的作者罗广斌、杨益言，歌剧《江姐》的作者阎肃，还有我们剧团的几个编剧。藻鉴堂在颐和园的极西，围墙外就不是颐和园了。这是园内的一个偏僻的去处，原本就很少有游人来，自从辟为一个休养所，就更没有人来了。堂在一个半岛上，三面环水，岛西面往南往北都有通路，地方极为幽静。这个堂原来不知是干什么用的。大概盖得了之后，慈禧太后从来也没有来住过。这是一座两层楼的建筑，内部经过改修，有暖气、自来水、卫生设备，已经相当现代化了。外面看，还是一座带有宫廷风格的别墅。在这里写作，堪称福地。香港同行，恐难梦见。

我们白天讨论，写作。到了傍晚，已经“净园”——北京的公园到了快闭园门的时候，摇铃通知游人离去，叫做“净园”——我们常从北面的小路上走出来，沿颐和园绕一大圈，从南边回去。花木无言，鸟凫自乐，得园之趣，非白日摩肩继踵的游人所能受用。

藻鉴堂北有一个很怪的东西。这是一个砖砌大圆筒。半截在地面以上，从外面看像烟筒。半截在地面以下。露在地面上的半截，不到一人高。站在筒口，可以俯看。往下看，像一口没有水的干井。井底也是圆的，颇宽广，井底还有两间房屋。这是清廷“圈禁”犯罪的亲王的地方。据颐和园的工作人员告诉我，有一个有名的甚么甚么亲王曾经圈禁在这里。似乎在这里圈禁过的亲王也就是这一个。我于清史太无知，把亲王的名字忘记了。这可真是名副其实的“圈禁”，——关禁在一个圆圈里面。圈的底至口约有四丈，他是插翅也飞不出去的。这位亲王除了坐井

观天之外，只有等死。我很纳闷，当初是怎么把亲王弄进去的呢？——这个圆筒没有门。亲王的饮食，包括他的粪便，又是如何解决的呢？嗐，我这都是多虑。爱新觉罗家族既有此祖宗遗规，必有一套周到妥善的处理。

前二年有一个大学生跳进这个圆筒自杀死了。等发现时，尸体已经干透。

我们在藻鉴堂的生活很好，只是新鲜蔬菜少一点。伙房里老给我们吃炒回锅猪头肉。炒猪头肉不难吃，只是老吃有点受不了。

服务员里有一位很健谈，山东清河县人，他极言西门庆没这个人，这是西门的一口磬。自来说《水浒》、《金瓶梅》者无此新解，录以备忘。

---

[1] 本篇原载1987年5月25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狼的母性[1]

香港大概没有狼。

中国很多地方有狼。

绍兴有狼。鲁迅写的祥林嫂的孩子阿毛就是被狼吃了的。

昆明有狼。我在昆明郊区看到一些人家的砖墙上用石炭画了一个一个的白圈，问人：这是干什么？答曰：是防狼的。狼性多疑，它怕中了圈套。

张家口有狼。口外长途车站有一个站名就叫狼窝沟。在张家口想买一件狼皮褥子毫不费事，也很便宜。狼皮褥子可以隔潮，垫了狼皮褥子不易得风湿。我在张家口的沙岭子下放劳动了三年，有一只狼老来偷果园里的葡萄，而且专偷“白香蕉”。白香蕉是葡萄的名种，果粒色白，而有香蕉味道。后来叫一个农业工人用步枪打死了。剖开肚子，一肚子都是白香蕉！

呼和浩特有狼。

大青山狼多。狼多昼伏夜出。有一个在山里打过游击的朋友告诉我：“那几年，狼下山，我下山；狼回山，我回山。”有一个游击队员在半山睡着了，一只狼爬到他身上，他惊醒了，两手掐住狼脖子不放，竟把狼掐死了。后来熟人见他都开玩笑：“武松打虎，××掐狼。”

游击队在山里行军，发现三只小狼埋在沙坑里，只露出三个小脑袋。一个小战士很奇怪，问人：“这是怎么回事？”一个有经验的老战士

告诉他：“小狼出痘子，母狼就把它们用砂土埋起来，过几天再刨出来。”小战士把三只小狼刨出来，背走了。这一下惹了麻烦：游击队到哪里，母狼跟到哪里。蹲在不远的地方哀叫，一叫一黑夜。又不能开枪打，怕暴露目标。叫了几夜，后来小战士听了老战士的劝，把小狼放了，晚上宿营，才能睡个安生觉。

呼伦贝尔有狼。

海拉尔，离市区不远的山里有一窝狼，两只老狼，三只狼崽子。有一个农民知道了，趁老狼不在的时候把狼崽子掏了。畜产公司收购，大狼一只三十块钱，小狼十五。三只小狼能卖四十五块钱。老狼回来了。就找掏狼崽子的人。找到海拉尔桥头，没办法了。原来这个农民很有经验，知道老狼会循着他身上的气味跟踪的，——狼鼻子非常尖，他到了海拉尔桥就下了河，从河里走了。河水把他的气味冲走了。线索断了。这两只老狼就连夜祸害桥边的村子，咬死了几个孩子。狼急疯了，要报复。后来是动用了解放军，围剿了一夜，才把老狼打死了。

---

[1] 本篇原载1987年6月25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观音寺[1]

——昆明忆旧之八

我在观音寺住过一年。观音寺在昆明北郊，是一个荒村，没有什么寺。——从前也许有过。西南联大有几个同学，心血来潮，办了一所中学。他们不知通过什么关系，在观音寺找了一处校址。这原是资源委员会存放汽油的仓库，废弃了。我找不到工作，闲着，跟当校长的同学说一声，就来了。这个汽油仓库有几间比较大的屋子，可以当教室，有几排房子可以当宿舍，倒也像那么一回事。房屋是简陋的，瓦顶、土墙，窗户上没有玻璃。——那些五十三加仑的汽油桶是不怕风雨的。没有玻璃有什么关系！我们在联大新校舍住了四年，窗户上都没有玻璃。在窗格上糊了桑皮纸，抹一点清桐油，亮堂堂的，挺有意境。教员一人一间宿舍，室内床一、桌一、椅一。还要什么呢？挺好。每个月还有一点微薄的薪水，饿不死。

这地方是相当野的。我来的前一学期，有一天，薄暮，有一个赶马车的被人捅了一刀，——昆明市郊之间通马车，马车形制古朴，一个有篷的车厢，厢内两边各有一条木板，可以坐八个人，马车和身上的钱都被抢去了，他手里攥着一截突出来的肠子，一边走，一边还问人：“我这是什么？我这是什么？”

因此这个中学里有几个校警，还有两枝老旧的七九步枪。

学校在一条不宽的公路边上，大门朝北。附近没有店铺，也不见有人家。西北围墙外是一个孤儿院。有二三十个孩子，都挺瘦。有一个管理员。这位管理员不常出来，不知道是什么样子，但是他的声音我们很

熟悉。他每天上午、下午都要教这些孤儿唱戏。他大概是云南人，教唱的却是京戏。而且老是那一段：《武家坡》。他唱一句，孤儿们跟着唱一句。“一马离了西凉界，”——“一马离了西凉界”；“不由人一阵阵泪洒胸怀，”——“不由人一阵阵泪洒胸怀”。听了一年《武家坡》，听得人真想泪洒胸怀。

孤儿院的西边有一家小茶馆，卖清茶，葵花子，有时也有两块芙蓉糕。还卖市酒。昆明的白酒分昇酒（玫瑰重昇）和市酒。市酒是劣质白酒。

再往西去，有一个很奇怪的单位，叫做“灭虱站”。这还是一个国际性的机构，是美国救济总署办的，专为国民党的士兵消灭虱子。我们有时看见一队士兵开进大门，过了一会，在我们附近散了一会步之后，又看见他们开了出来。听说这些兵进去，脱光衣服，在身上和衣服上喷一种什么药粉，虱子就灭干净了。这有什么用呢？过几天他们还不是浑身又长出虱子来了么？

我们吃了午饭、晚饭常常出去散步。大门外公路对面是一大片农田。田里种的不是稻麦，却是胡萝卜。昆明的胡萝卜很好，浅黄色，粗而且长，细嫩多水分，味微甜。联大学生爱买了当水果吃，因为很便宜。女同学尤其爱吃，因为据说这种胡萝卜含少量的砒，吃了可以驻颜。常常看见几个女同学一人手里提了一把胡萝卜。到了宿舍里，嘎吱嘎吱地嚼。胡萝卜田是很好看的。胡萝卜叶子琐细，颜色浓绿，密密地，把地皮盖得严严的，说它是“堆锦积绣”，毫不为过。再往北，有一条水渠。渠里不常有水。渠沿两边长了很多木香花。开花的时候白灿灿的耀人眼目，香得不得了。

学校后面——南边是一片丘陵。山上有一口池塘。这池塘下面大概

有泉眼，所以池水常满，很干净。这样的池塘按云南人的习惯应该叫做“龙潭”。龙潭里有鱼，鲫鱼。我们有时用自制的鱼竿来钓鱼。这里的鱼未经人钓过，很易上钩。坐在这样的人迹罕到的池边，仰看蓝天白云，俯视钓丝，不知身在何世。

东面是坟。昆明人家的坟前常有一方平地，大概是为了展拜用的。有的还有石桌石凳，可以坐坐。这里有一些矮柏树，到处都是蓝色的野菊花和报春花。这种野菊花非常顽强，连根拔起来养在一个破钵子里，可以开很长时间的花。这里后来成了美国兵开着吉普带了妓女来野合的场所。每到月白风清的夜晚，就可以听到公路上不断有吉普车的声音。美国兵野合，好像是有几个集中的地方的，并不到处撒野。他们不知怎么看中了这个地方。他们扔下了好多保险套，白花花的，到处都是。后来我们就不大来了。这个玩意，总是不那么雅观。

我们的生活很清简。教书、看书。打桥牌，聊大天。吃野菜、吃灰菜、野苋菜。还吃一种叫做豆壳虫的甲虫。我在小说《老鲁》里写的，都是真事。喔，我们还演过话剧，《雷雨》，师生合演。演周萍的叫王惠。这位老兄一到了台上简直是晕头转向。他站错了地位，导演着急，在布景后面叫他：“王惠，你过来！”他以为是提词，就在台上大声嚷嚷“你过来！”弄得同台的演员莫名其妙。他忘了词，无缘无故在台上大喊：“鲁贵！”我演鲁贵，心说：坏了，曹禺的剧本里没有这一段呀！没法子，只好上去，没话找话：“大少爷，您明儿到矿上去，给您预备点什么早点？煮几个鸡蛋吧！”他总算明白过来了：“好，随便，煮鸡蛋！去吧！”

生活清贫，大家倒没有什么灾病。王惠得了一次破伤风，——打篮球碰破了皮，感染了。有一个姓董的同学和另一个同学搭一辆空卡车进城。那个同学坐在驾驶舱里，他靠在卡车后面的挡板上，挡板的铁闩松

开了，他摔了下去。等找到他的时候，坏了，他不会说中国话了，只会说英语，而且只有两句：“I am cold，I am hungry”（我冷，我饿）。翻来覆去，说个不停。这二位都治好了。我们那时都年轻，很皮实，不太容易被疾病打倒。

炮仗响了。日本投降那天，昆明到处放炮仗，昆明人就把抗战胜利叫做“炮仗响了”。这成了昆明人计算时间的标记，如：“那会炮仗还没响”，“这是炮仗响了之后一个月的事情”。大后方的人纷纷忙着“复员”，我们的同学也有的联系汽车，计划着“青春作伴好还乡”。有些因为种种原因，一时回不去，不免有点恓恓惶惶。有人抄了一首唐诗贴在墙上：

故园东望路漫漫，

双袖龙钟泪不干。

马上相逢无纸笔，

凭君传语报平安。

诗很对景，但是心情其实并不那样酸楚。昆明的天气这样好，有什么理由急于离开呢？这座中学后来迁到篆塘到大观楼之间的白马庙，我在白马庙又接着教了一年，到一九四六年八月，才走。

---

[1] 本篇原载《滇池》1987年第六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手把羊肉[1]

到了内蒙，不吃几回手把羊肉，算是白去了一趟。

到了草原，进蒙古包作客，主人一般总要杀羊。蒙古人是非常好客的。进了蒙古包，不论识与不识，坐下来就可以吃喝。有人骑马在草原上漫游，身上只背了一只羊腿。到了一家，主人把这只羊腿解下来。客人吃喝一晚，第二天上路时，主人给客人换一只新鲜羊腿，背着。有人就这样走遍几个盟旗，回家，依然带着一只羊腿。蒙古人诚实，家里有什么，都端出来。客人醉饱，主人才高兴。你要是虚情假意地客气一番，他会生气的。这种风俗的形成，和长期的游牧生活有关。一家子住在大草原上，天苍苍，野茫茫，多见牛羊少见人，他们很盼望来一位远方的客人谈谈说说。一坐下来，先是喝奶茶，吃奶食。奶茶以砖茶熬成，加奶，加盐。这种略带咸味的奶茶香港人大概是喝不惯的，但为蒙古人所不可或缺。奶食有奶皮子、奶豆腐、奶渣子。这时候，外面已经有人动手杀羊了。

蒙古人杀羊极利索。不用什么利刃，就是一把普通的折刀就行了。一会儿的工夫，一只整羊剔剥出来了，羊皮晾在草地上，羊肉已经进了锅。杀了羊，草地上连一滴血都不沾。羊血和内脏喂狗。蒙古狗极高大凶猛，样子怕人，跑起来后爪搭至前爪之前，能追吉普车！

手把羊肉就是白煮的带骨头的大块羊肉。一手攥着，一手用蒙古刀切割着吃。没有什么调料，只有一碗盐水，可以蘸蘸。这样的吃法，要有一点技巧。蒙古人能把一块肉搜剔得非常干净，吃完，只剩下一块雪白的骨头，连一丝肉都留不下。咱们吃了，总要留下一些筋头巴脑。蒙古人一看就知道：这不是一个牧民。

吃完手把肉，有时也用羊肉汤煮一点挂面。蒙古人不大吃粮食，他们早午喝奶茶时吃一把炒米，——黄米炒熟了，晚饭有时吃挂面。蒙古人买挂面不是论斤，而是一车一车地买。蒙古人搬家，——转移牧场，总有几辆勒勒车——牛车。牛车上有的装的是毛毯被褥，有一车装的是整车的挂面。蒙古人有时也吃烙饼，牛奶和的，放一点发酵粉，极香软。

我们在达茂旗吃了一次“羊贝子”，羊贝子即全羊。这是招待贵客才设的。整只的羊，在水里煮四十五分钟就上来了。吃羊贝子有一套规矩。全羊趴在一个大盘子里，羊蹄剁掉了，羊头切下来放在羊的颈部，先得由最尊贵的客人，用刀子切下两条一定部位的肉，斜十字搭在羊的脊背上，然后，羊头撤去，其他客人才能拿起刀来各选自己爱吃的部位片切了吃。我们同去的人中有的对羊贝子不敢领教。因为整只的羊才煮四十五分钟，有的地方一刀切下去，会沁出血来。本人则是“照吃不误”。好吃么？好吃极了！鲜嫩无比，人间至味。蒙古人认为羊肉煮老了不好吃！也不好消化；带一点生，没有关系。

我在新疆吃过哈萨克族的手把肉，肉块切得较小，和面条同煮，吃时用右手抓了羊肉和面条同时入口，风味与内蒙的不同。

---

[1] 本篇原载1987年7月1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鳜鱼[1]

读《徐文长佚草》，有一首《双鱼》：

如缬鳜鱼如栉鲋，鬐张腮呷跳纵横。遗民携立岐阳上，要就官船脍具烹。

青藤道士画并题。鳜鱼不能屈曲，如僵蹶也。缬音计，即今花毬，其鳞纹似之，故曰罽鱼。鲫鱼群附而行，故称鲋鱼。旧传败栉所化，或因其形似耳。

这是一首题画诗。使我发生兴趣的是诗后的附注。鳜鱼为什么叫做鳜鱼呢？是因为它“不能屈曲，如僵蹶也”。此说似有理。鳜鱼是不能屈曲的，因为它的脊刺很硬。但又觉得有些勉强，有点像王安石的《字说》。这种解释我没有听说过，很可能是徐文长自己琢磨出来的。但说它为什么又叫罽鱼，是有道理的。附注里的“即今花毬”，“毬”字肯定是刻错了或排错了的字，当作“毯”。“罽”是杂色的毛织品，是一种衣料。《汉书·高帝纪下》：“贾人毋得衣锦绣、绮縠、絺纻、罽”。这种毛料子大概到徐文长的时候已经没有了，所以他要注明“即今花毯”。其实罽有花，却不是毯子。用毯子做衣服，未免太厚重。用当时可见的花毯来比罽，原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而且罽或缬，这个字十六世纪认得的人就不多了，所以徐文长注曰“音计”。鳜鱼有些地方叫做“鲈花鱼”，如松花江畔的哈尔滨和我的家乡高邮。北京人则反过来读成“花鲈”。叫做“鲈花”是没有讲的。正字应写成“罽花”。鳜鱼身上有杂色斑点，大概古代的罽就是那样。不过如果有哪家饭馆里的菜单上写出“清蒸罽花鱼”，绝大部分顾客一定会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即使写成“鳜鱼”，有人怕也不认识，很可能念成“厥鱼”（今音）。我小时候有一位老师教我们张志

和的《渔父》，“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就把“鳜鱼”读成“厥鱼”。因此，现在很多饭馆都写成“桂鱼”。其实这是都可以的吧，写成“鲑花鱼”、“桂鱼”，都无所谓，只要是那个东西。不过知道“罽花鱼”的由来，也不失为一件有趣的事。

鳜鱼是非常好吃的。鱼里头，最好吃的，我以为是鳜鱼。刀鱼刺多，鲥鱼一年里只有那么几天可以捕到。堪与鳜鱼匹敌的，大概只有南方的石斑，尤其是青斑，即“灰鼠石斑”。鳜鱼刺少，肉厚。蒜瓣肉。肉细，嫩，鲜。清蒸、干烧、糖醋、做松鼠鱼，皆妙。汆汤，汤白如牛乳，浓而不腻，远胜鸡汤鸭汤。我在淮安曾多次吃过“干炸鲑花鱼”。二尺多长的活治整鳜鱼入大锅滚油干炸，蘸椒盐，吃了令人咋舌。至今思之，只能如张岱所说：“酒醉饭饱，惭愧惭愧！”

鳜鱼的缺点是不能放养，因为它是吃鱼的。“大鱼吃小鱼”，其实吃鱼的鱼并不多。据我所知，吃鱼的鱼，只有几种：鳜鱼、鲴鱼、黑鱼（鲨鱼、鲸鱼不算）。鲴鱼本名鲿。《本草纲目·鳞部四》：“北人呼鳆，南人呼鲿，并与鲴音相近，迩来通称鲴鱼，而鳆、鲿之名不彰矣。”黑鱼本石乌鳢。现在还有这么叫的。林斤澜《矮凳桥风情》里写了乌鳢，有人看了以为这是一种带神秘色彩的古怪东西，其实即黑鱼而已。

凡吃鱼的鱼，生命力都极顽强。我小时曾在河边看人治黑鱼，内脏都掏空了，此黑鱼仍跃入水中游去。我在小学时垂钓，曾钓着一条大黑鱼，心里喜欢得怦怦跳，不料大黑鱼把我的钩线挣断，嘴边挂着鱼钩和挺长的一截线游走了！

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7年第十一期“草木闲篇”专栏；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锒铛[1]

两个月前，我从云南回来，写了一篇《杨慎在保山》，引《康熙通志》：

杨慎归蜀，年已七十余，而滇士有谗之抚臣王昺者，昺，俗戾人也，使四指挥以银铛锁来滇。慎不得已至滇，则昺以墨败；然慎不能归，病寓禅寺以殁。

乍一看，觉得很新鲜。用银链子把一个曾经中过状元的绝代才子锁回来，可能是一种特殊待遇。如果允许他穿了大红官衣，戴甩发，那"扮相"是很美的。后来一想，王昺是"俗戾人"，干不出这样的韵事。我于是断定："银铛"的"银"，是个误刻的错字。"银"当作"锒"。那么，杨升庵还是被用铁链子锁回云南的。七十多岁的老人，铁索锒铛，一步一步，艰难地在崎岖的山路走着，惨！

近阅《升庵诗话》"锒铛"条云：

《后汉书》："崔烈以锒铛锁"，锒铛，大锁也。今多讹作金银之银，至有"银锁三公脚，刀撞仆射头"之句（按，此不知何人诗）。其传讹习舛如此。

读后哑然。想不到升庵这一条小考证，后来竟应在自己的身上。他大概没有想到自己竟至被人"以锒铛锁来滇"；更没有想到志书上把"锒铛"误为"银铛"。造化如小儿，真能恶作剧！

我到保山，曾希望找到一点升庵的遗迹，但知道这种可能性不大。王昶《滇行日录》曰：

访杨升庵谪居故址，为今甲仗库。入视之，有楼三楹，坏不可憩矣。楼下有人书三春柳律句，庭前有桃株。

王昶是乾隆时人，距升庵也不过二百五十年左右，其时已荒败如此，今天升庵遗迹荡然，是不足怪的。所堪庆幸的是，保山保存关于杨升庵的文字资料还不少，保山人对升庵是很有感情的。

遗址不能寻觅，是不是可以择一好风景的地方给升庵盖一个小小的纪念馆？再小一点，叫做纪念室也可以。保山尽多佳山水，难道不能容升庵一席之地么？

升庵著作甚多，据云有七十种。这些著作大都雕印过。是不是可以搜集到两个全份，一份存新都升庵祠，一份存保山？

对于王昙，我觉得也可以整出一份材料，并且也可以给他辟一个纪念馆。馆内陈列，一概依从王昙的观点，不置可否。一个人迫害知识分子，总有他的道理。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7年第十二期“草木闲篇”专栏；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家常酒菜[1]

家常酒菜，一要有点新意，二要省钱，三要省事。偶有客来，酒渴思饮。主人卷袖下厨，一面切葱姜，调佐料，一面仍可陪客人聊天，显得从容不迫，若无其事，方有意思。如果主人手忙脚乱，客人坐立不安，这酒还喝个什么劲儿！

拌菠菜

拌菠菜是北京大酒缸最便宜的酒菜。菠菜焯熟，切为寸段，加一勺芝麻酱、蒜汁。或要芥末，随意。过去（1948年以前）才3分钱1碟。现在北京的大酒缸已经没有了。

我做的拌菠菜稍为细致。菠菜洗净，去根，在开水锅中焯至8成熟（不可盖锅煮烂），捞出，过凉水，加一点盐，剁成菜泥，挤去菜汁，以手在盘中抟成宝塔状。先碎切香干（北方无香干，可以熏干代），如米粒大，泡好虾米，切姜末、青蒜末。香干末、虾米、姜末、青蒜末，手捏紧，分层堆在菠菜泥上，如宝塔顶。好酱油、香醋、小磨香油及少许味精在小碗中调好。菠菜上桌，将调料轻轻自塔顶淋下。吃时将宝塔推倒，诸料拌匀。

这是我的家乡制拌枸杞头、拌荠菜的办法。北京枸杞头不入馔，荠菜不香。无可奈何，代以菠菜，亦佳。清馋酒客，不妨一试。

拌萝卜丝

小红水萝卜，南方叫“杨花萝卜”，因为是杨花飘时上市的。洗净，

去根须，不可去皮。斜切成薄片，再切为细丝，愈细愈好。加少糖，略腌，即可装盘。轻红嫩白，颜色可爱。扬州有一种菊花，即叫“萝卜丝”。临吃，浇以三合油（酱油、醋、香油）。

或加少量海蜇皮细丝同拌，尤佳。

家乡童谣曰：“人之初，鼻涕拖，油炒饭，拌萝菠”，可见其普遍。

若无小水萝卜，可以心里美或卫青代，但不如杨花萝卜细嫩。

干丝

干丝是扬州菜。北方买不到扬州那种质地紧密，可以片薄片，切细丝的方豆腐干，可以豆腐片代。但须选色白，质紧，片薄者。切极细丝，以凉水拔二三次，去盐卤味及豆腥气。

拌干丝。拔后的豆腐片细丝入沸水中煮两三开，捞出，沥去水，置浅汤碗中。青蒜切寸段，略焯，虾米发透，并堆置豆腐丝上。五香花生米搓去皮膜，撒在周围。好酱油、小磨香油，醋（少量），淋入，拌匀。

煮干丝。鸡汤或骨头汤煮。若无鸡汤骨汤，用高压锅煮几片肥瘦肉取汤亦可，但必须有荤汤。加火腿丝、鸡丝。亦可少加冬菇丝、笋丝。或入虾仁、干贝，均无不可。欲汤白者入盐。或稍加酱油（万不可多），少量白糖，则汤色微红。拌干丝宜素，要清爽；煮干丝则不厌浓厚。

无论拌干丝、煮干丝，都要加姜丝，多多益善。

扦瓜皮

黄瓜（不太老即可）切成寸段，用水果刀从外至内旋成薄条，如带，成卷。剩下带籽的瓜心不用。酱油、糖、花椒、大料、桂皮、胡椒（破粒）、干红辣椒（整个）、味精、料酒（不可缺）调匀。将扦好的瓜皮投入料汁，不时以筷子翻动，使瓜皮沾透料汁，腌约1小时，取出瓜皮装盘。先装中心，然后以瓜皮瓜面朝外，层层码好，如一小坟头，仍以所余料汁自坟头顶淋下。扦瓜皮极脆，嚼之有声，诸味均透，仍有瓜香。此法得之海拉尔一曾治过国宴的厨师。一盘瓜皮，所费不过四五角钱耳。

炒苞谷

昆明菜。苞谷即玉米。嫩玉米剥出粒，与瘦猪肉同炒，少放盐。略用葱花煸锅亦可，但葱花不能煸得过老，如成黑色，即不美观。不宜用酱油，酱油会掩盖苞谷的清香。起锅时可稍烹水，但不能多，多则成煮苞谷矣！我到菜市买玉米，挑嫩的，别人都很奇怪：“挑嫩的干什么？”——“炒肉。”——“玉米能炒了吃？”北京人真是少见多怪。

松花蛋拌豆腐

北豆腐入开水焯过，俟冷，切为小骰子块，加少许盐。松花蛋（要腌得较老的），亦切为骰子块，与豆腐同拌。老姜在蒜臼中捣烂，加水，滠去渣，淋入。不宜用姜米，亦不加醋。

芝麻酱拌腰片

拌腰片要领：一、先不要去腰臊，只用快刀两面平片，剩下腰臊即可扔掉。如先将腰子平剖两半，剔出腰臊，再用平刀片，则腰片易残破不整。二、腰片须用凉水拔，频频换水，至腰片血水排净，方可用。

三、焯腰片要锅大水多。等水大开，将腰片推下，旋即用笊篱抄出，不可等腰片复开。将第一次焯腰片的水泼去，洗净锅，再坐锅，水大开，将焯过一次的腰片投入再焯，旋即捞出，放凉水盆中。两次焯，则腰片已熟，而仍脆嫩。如一次焯，待腰片大开，即成煮矣。腰片凉透，挤去水，入盘，浇以生芝麻酱、剁碎的郫县豆瓣、葱末、姜米、蒜泥。

拌里肌片

以四川制水煮牛肉法制猪肉，亦可。里肌或通脊斜切薄片，以芡粉抓过。烧开水一锅，投入肉片，以笊篱翻拢，至肉片变色，即可捞出，加调料。

如热吃，即可倾入水煮牛肉的调料：郫县豆瓣（剁碎）炒至出香味，加酱油、少量糖、料酒。最后撒碾碎的生花椒、芝麻。

焯过肉的汤，撇去浮沫，可做一个紫菜汤。

塞馅回锅油条

油条两股拆开，切成寸半长的小段。拌好猪肉（肥瘦各半）馅。馅中加盐、葱花、姜末。如加少量榨菜末或酱瓜末、川冬菜末，亦可。用手指将油条小段的窟窿捅通，将肉馅塞入，逐段下油锅炸至油条挺硬，肉馅已熟，捞出装盘。此菜嚼之酥脆。油条中有矾，略有涩味，比炸春卷味道好。

这道菜是本人首创，为任何菜谱所不载。很多菜都是馋人瞎捉摸出来的。

其他酒菜

凤尾鱼、广东香肠，市上可以买到；茶叶蛋、油炸花生米、五香煮栗子、煮毛豆，人人会做；盐水鸭、水晶肘子，做起来太费事，皆不及。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烹饪》1988年第六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钓鱼台[1]

我在钓鱼台西边住了好几年，不知道钓鱼台里面是什么样子。

钓鱼台原是一片野地，清代，清明前后，偶尔有闲散官员爱写写诗的，携酒来游。这地方很荒凉，有很多坟。张问陶《船山诗草·闰二月十六日清明与王香圃徐石溪查兰圃小山兄弟携酒游钓鱼台看桃花归过白云观法源寺即事二首》云：“荒坟沿路有，浮世几人闲”。可证。这里的景致大概是：“柳枝漠漠笼青烟，山桃欲开红可怜。人声渐远波声小，一片明湖出林杪”（《船山诗草·十九日习之招同子卿竹堂稚存琴山质夫立凡携酒游钓鱼台》）。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逐渐营建，最后成了国宾馆。

钓鱼台的周围原来是竹竿扎成的篱笆，竹竿上涂绿漆，从篱笆窟窿中约略可见里面的房屋树木。“文化大革命”初期，不是一九六六年就是一九六七年，改筑了围墙，里面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围墙上安了电网，隔不远有一个红灯泡。晚上红灯一亮，瞧着有点瘆人。围墙东面、北面各开一座大门。东面大门里是一座假山；北面大门里砌了一个很大的照壁，遮住行人的视线。照壁上涂了红漆，堆出五个笔势飞动的金字：“为人民服务”。门里安照壁，本是常事，但是这五个字用在这里，似乎不怎么合适。为什么搞得这样戒备森严起来了呢？原因之一，是江青常常住在这里，“文化大革命”的许多重大决策都是由这里做出的。不妨说，这是“文革”的策源地。我每天要从“为人民服务”之前经过，觉得照壁后面，神秘莫测。

我们街坊有两个孩子爬到五楼房顶上拿着照相机对着钓鱼台拍照，刚按快门，这座楼已经被钓鱼台的警卫围上了。

钓鱼台原来有一座门，靠南边，朝西，像一座小城门，石额上有三个馆阁体的楷书：“钓鱼台”。附近的居民称之为“古门”。这座门正对玉渊潭。玉渊潭和钓鱼台原是一体。张问陶诗中的“一片明湖出林杪”，指的正是玉渊潭。玉渊潭有一条贯通南北的堤，把潭分成东西两半，堤中有水闸，东西两湖的水是相通的。原本潭东、潭西和当中的土堤都是可以走人的。自从江青住进钓鱼台之后，把挨近钓鱼台的东湖沿岸都安了带毛刺的铁丝网，——老百姓叫它“铁蒺藜”。铁蒺藜是钉在沿岸的柳树上的。这样，东湖就成了禁地。行人从潭中的堤上走过时，不免要向东边看一眼，看看可望而不可即的钓鱼台，沉沉烟霭，苍苍树木。

“四人帮”垮台后，铁蒺藜拆掉了，东湖解放了。湖中有人划船、钓鱼、游泳。东堤上又可通行了。很多人散步、练气功、遛鸟。有些游人还爱趴在“古门”的门缝上往里看。警卫的战士看到，也并不呵叱。有一年，修缮西南角的建筑，为了运料方便，打开了古门，人们可以看到里面的“养元斋”，一湾流水，几块太湖石，丛竹高树。钓鱼台不再那么神秘了。

原来的铁蒺藜有的是在柳树上箍一个圈，再用钉子钉上的。有一棵柳树上的铁蒺藜拆不净，因为它已经长进树皮里，拔不出来了。这棵柳树就带着外面拖着一截的铁蒺藜往上长，一天比一天高。这棵带着铁蒺藜的树，是“四人帮”作恶的一个历史见证。似乎这也像经了“文化大革命”一通折腾之后的中国人。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1987年11月23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水母宫和张郎像[1]

山西太原晋祠在悬瓮山下，从悬瓮山流出一股很粗的泉水，泉名“难老泉”，渊渊不绝，不知流了多少年了。泉流出处不远，有一座亭子，亭里有一块竖匾，文曰“永锡难老”，是明末的小品文作家、书法家同时又是著名的妇科专家的傅青主写的。难老泉是晋水之源。晋水流经之处稻麦丰盛，草木华滋，女郎俊美。山西人对难老泉充满了感激。

晋祠很值得一看。有结构独特的圣母殿，殿里有四十二尊宋代粉塑侍女立像，好像都能说话。有全国少有的十字飞梁——十字形的桥。还有许多文物价值很高的古建筑。这里只想说说两件不大为人提起的文物，——姑且也算是文物吧。

一件是水母宫，在难老亭的上首。“宫”甚小，只有一间，红墙，穹门低窄，进门得低头。宫里有一座装金的水母塑像，只有二尺许高。这像的特别处是一点都不华贵，只是一个农村的小媳妇，穿的不是凤冠霞帔，只是普通的裤褂。她身下是一口水缸，缸上扣一口锅盖。她就用北方常见的妇女坐炕的姿态，盘膝坐在锅盖上，微侧着身，伸起手来正在挽发髻，神态很从容。

这有个故事：有一个地方，缺水，吃水艰难。这个少妇嫁到这里以后，每天要到很远的地方去挑水。有一天，来了一个过路人，要一点水喝。少妇舀给他一碗，他喝了还要喝。少妇就给他一个瓢，由他自己喝。不料他竟把一缸水全喝了。少妇心里着急：今天拿什么做饭呢？这过路人说：“我送你一样东西。”他把手里的马鞭子给了她，说：“你把鞭子插在水缸里，要水，把鞭子往上提一截，缸里就有水了。可记住，千万不要把鞭子拔出缸外！”说完了，过路人就不见了。有一天小媳妇

回娘家去，她婆婆在家，把马鞭子狠劲往上提，一下子拔出缸外。坏了！水不断流出来，村子淹了！小媳妇正在打开头发梳头，听说婆家村子发大水了，赶紧往回奔。急中生智，拿起一口锅盖扣在水缸上，自己腾地往上一坐。水止住了，村子保住了。水退后，小媳妇才顾得上梳头。

第二件是张郎像，在难老亭下首。

难老泉流出后，东边和西边的村子都要用。水要分。怎么分？两边的村子连年打官司、打架。后来有一个地方官想了一个办法，熬了一锅滚开的热油，扔进十个铜钱，说："你们两边各出一个人，伸手到锅里去捞铜钱，哪边捞出几个钱，就分几股水。"东边村走出一个后生，伸手到油锅里捞出了七个铜钱。从此规定：东边用七股水，西边用三股水，永远不再打架，打官司。后人为了纪念小伙子，给他立了一个像。像不大，模样装束完全是一个农民。小伙子姓张，不知道名字，众口相传，叫他张郎。

有关这两件文物的故事当然是不可信的。水母宫我在别处也见过。张郎像则在离太原不远的赵城分水闸边也有一座。但是故事的思想内容却是极其真实的：水对人的生活太重要了。水不够用，要争，甚至用生命去争；水大了，又会泛滥成灾。

香港人吃的水一部分是从大陆送过去的，你们有没有兴趣听听大陆的土著编制出来的关于水的故事？

---

[1] 本篇原载1987年9月17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坝上[1]

风梳着莜麦沙沙地响，

山药花翻滚着雪浪。

走半天见不到一个人，

这就是俺们的坝上。

——旧作《旅途》

香港人知道坝上的大概不多，但是不少人知道口蘑。口蘑的集散地在张家口市，但是出产在张家口地区的坝上。

张家口地区分坝上、坝下两个部分。我原来以为“坝”是水坝，不是的。所谓坝是一溜大山，齐齐的，远看倒像是一座大坝。坝上坝下，海拔悬殊。坝下七百公尺，坝上一千四，几乎是直上直下。汽车从万全县起爬坡，爬得很吃力。一上坝，就忽然开得轻快起来，撒开了欢。坝上是台地，非常平。北方人形容地面之平，说是平得像案板一样。而且非常广阔，一望无际。坝上下，温度也极悬殊。我上坝在九月初，原来穿的是衬衫，一上坝就披起了薄棉袄。坝上冬天冷到零下四十度。冬天上坝，汽车站都要检查乘客有没有大皮袄，曾经有人冻死在车上过。

坝上的地块极大。多大？说是有人牵了一头黄牛去犁地，犁了一趟回来，黄牛带回一只小牛犊，已经三岁了！

坝上的农作物也和坝下不同，不种高粱、玉米，种莜麦、胡麻、山药。莜麦和西藏的青稞麦是一类的东西，有点像做麦片的燕麦。这种庄

稼显得非常干净，看起来像洗过一样，梳过一样。胡麻开着蓝花，像打着一把一把小伞，很秀气。山药即马铃薯。香港人是见过马铃薯的，但是种在地里的马铃薯恐怕见过的人不多。马铃薯开了花，真是像翻滚着雪浪。

坝上有草原，多马、牛、羊。坝上的羊肉不膻，因为羊吃了野葱，自己已经把膻味解了。据说过去北京东来顺卖涮羊肉的羊都是从坝上赶了去的。——不是用车运，而是雇人成群地赶去的。羊一路走，一路吃草，到北京才不掉膘。

口蘑很奇怪，长在一定的地方，不是到处长。长蘑菇的地方叫做“蘑菇圈”。在草地上远远看去，有一圈草特别绿，那就是蘑菇圈。蘑菇圈是正圆的。蘑菇就长在这一圈草里。——圈里不长，圈外也不长。有人说这地方过去曾扎过蒙古包，蒙古人把吃剩的肉汤、骨头丢在蒙古包周围，这一圈土特别肥，所以长蘑菇。但据研究蘑菇的专家告诉我，兹说不可信。我采过蘑菇。下过雨，出了太阳，空气潮暖，蘑菇就出来了。从土里顶出一个小小的白帽，雪白的。哈，蘑菇！我第一次采到蘑菇，其惊喜不下于小时候第一次钓到一条鱼。

口蘑品种很多。伞盖背面菌丝作紫黑色的，叫“黑片蘑”，品最次。比较名贵的是青腿子、鸡腿子、白蘑。我曾亲自采到一个白蘑，晾干了，带回北京。一个白蘑做了一大碗汤，一家人都喝了，都说：“鲜极了！”口蘑要干制了才好吃，鲜口蘑不好吃，不像云南的鸡纵或冬菇。我在井冈山吃过才摘的鲜冬菇，风味绝佳，无可比拟。

坝上还出百灵。过去有那种游手好闲，不好好种地的人，即靠采蘑菇和扣百灵为生。百灵为甚么要“扣”呢？因为它是落在地面上的。百灵的爪子不能拳曲，不能栖息在树上，——抓不住树枝。养百灵的笼里不

要栖棍，只有一个“台”，百灵想唱歌，就登台表演。至于怎样“扣”，我则未闻其详。关里的百灵很多都是从“口外”去的。但是口外百灵到了关里得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教，否则它叫起来带有口外的口音。咦，鸟还有乡音呀？

---

[1] 本篇原载1987年9月27日《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夏天的昆虫[1]

蝈蝈

蝈蝈我们那里叫做“叫蚰子”。因为它长得粗壮结实，样子也不大好看，还特别在前面加一个“侉”字，叫做“侉叫蚰子”。这东西就是会呱呱的叫。有时嫌它叫得太吵人了，在它的笼子上拍一下，它就大叫一声：“呱！——”停止了。它什么都吃。据说吃了辣椒更爱叫，我就挑顶辣的辣椒喂它。早晨，掐了南瓜花（谎花）喂它，只是取其好看而已。这东西是咬人的。有时捏住笼子，它会从竹篦的洞里咬你的指头肚子一口！

别有一种秋叫蚰子，较晚出，体小，通身碧绿如玻璃料，叫声轻脆。秋叫蚰子养在牛角做的圆盒中，顶面有一块玻璃。我能自己做这种牛角盒子，要紧的是弄出一块大小合适的圆玻璃。把玻璃放在水盒里，用剪子剪，则不碎裂。秋叫蚰子价钱比侉叫蚰子贵得多。养好了，可以越冬。

叫蚰子是可以吃的。得是三尾的，腹大多子。扔在枯树枝火中，一会就熟了。味极似虾。

蝉

蝉大别有三类。一种是“海溜”，最大，色黑，叫声宏亮。这是蝉里的楚霸王，生命力很强。我曾捉了一只，养在一个断了发条的旧座钟里，活了好多天。一种是“嘟溜”，体较小，绿色而有点银光，样子最好看，叫声也好听：“嘟溜——嘟溜——嘟溜”。一种叫“叽溜”，最小，暗

赭色，也是因其叫声而得名。

蝉喜欢栖息在柳树上。古人常画“高柳鸣蝉”，是有道理的。

北京的孩子捉蝉用粘竿，——竹竿头上涂了粘胶。我们小时候则用蜘蛛网。选一根结实的长芦苇，一头撅成三角形，用线缚住，看见有大蜘蛛网就一绞，三角里络满了蜘蛛网，很粘。瞅准了一只蝉，轻轻一捂，蝉的翅膀就被粘住了。

佝偻丈人承蜩，不知道用的是什么工具。

蜻蜓

家乡的蜻蜓有三种。

一种极大，头胸浓绿色，腹部有黑色的环纹，尾部两侧有革质的小圆片，叫做“绿豆钢”。这家伙利害得很，飞时巨大的翅膀磨得嚓嚓地响。或捉之置室内，它会对着窗玻璃猛撞。

一种即常见的蜻蜓，有灰蓝色和绿色的。蜻蜓的眼睛很尖，但到黄昏后眼力就有点不济。他们栖息着不动，从后面轻轻伸手，一捏就能捏住。玩蜻蜓有一种恶作剧的玩法：掐一根狗尾巴草，把草茎插进蜻蜓的屁股，一撒手，蜻蜓就带着狗尾草的穗子飞了。

一种是红蜻蜓。不知道什么道理，说这是灶王爷的马。

另有一种纯黑的蜻蜓，身上，翅膀都是深黑色，我们叫它鬼蜻蜓，因为它有点鬼气。也叫“寡妇”。

刀螂

刀螂即螳螂。螳螂是很好看的。螳螂的头可以四面转动。螳螂翅膀嫩绿，颜色和脉纹都很美。昆虫翅膀好看的，为螳螂，为纺织娘。

或问：你写这些昆虫什么意思？答曰：我只是希望现在的孩子也能玩玩这些昆虫，对自然发生兴趣。现在的孩子大都只在电子玩具包围中长大，未必是好事。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7年第九期“草木闲篇”专栏；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林肯的鼻子[1]

——美国家书

我们到伊里诺明州斯泼凌菲尔德市参观林肯故居。林肯居住过的房子正在修复。街道和几家邻居的住宅倒都已经修好了。街道上铺的是木板。几家邻居的房子也是木结构，样子差不多。一位穿了林肯时代服装（白洋布印黑色小碎花的膨起的长裙，同样颜色短袄，戴无指手套，手上还套一个线结的钱袋）的中年女士给我们作介绍。她的声音有点尖厉，话说得比较快，说得很多，滔滔不绝。也许林肯时代的妇女就是这样说话的。她说了一些与林肯无关的话，老是说她们姊妹的事。有一个林肯旧邻的后代也出来作了介绍。他也穿了林肯时代的服装，本色毛布的长过膝盖的外套，皮靴也是牛皮本色的，不上油。领口系了一条绿色的丝带。此人的话也很多，一边说，一边老是向右侧扬起脑袋，有点兴奋，又像有点愤世嫉俗。他说了一气，最后说："我是学过心理学的，我一看你的眼睛，就知道你说的是不是真话！——日安！"用一句北京话来说：这是哪儿跟哪儿呀？此人道罢日安，翩然而去，由印花布女士继续介绍。她最后说："林肯是伟大的政治家，但在生活上是个无赖。"我真有点怀疑我的耳朵。

第二天上午，参观林肯墓，墓的地点很好，很空旷，墓前是一片草坪，更前是很多高大的树。

这天步兵114旅特地给国际写作计划的作家们表演了升旗仪式。两个穿了当年的蓝色薄呢制服的队长模样的军人在旗杆前等着。其中一个挎了红缎子的值星带，佩指挥刀。在军鼓和小号声中走来一队士兵，也都穿蓝呢子制服。所谓一队，其实只有七个人。前面两个，一个打着美

国国旗，一个打着州旗。当中三个背着长枪。最后两个，一个打鼓，一个吹号。走得很有节拍，但是轻轻松松的。立定之后，向左转，架好长枪。喊口令的就是那个吹小号的，他的军帽后边露着雪白的头发，大概岁数不小了。口令声音很轻，并不大声怒喝。——中国军队大声喊口令，大概是受了日本或德国的影响。口令是要练的。我在昆明时，每天清晨听见第五军校的学生练口令，那么多人一同怒吼，真是惊天动地。一声“升旗”后，老兵自己吹了号，号音有点像中国的“三环号”。那两个队长举手敬礼，国旗和州旗升上去。一会儿工夫，仪式就完了，士兵列队走去，小号吹起来，吹的是“咭里鲁亚”。打鼓的这回不是打的鼓面，只是用两根鼓棒敲着鼓边。这个升旗仪式既不威武雄壮，也并不怎么庄严肃穆。说是形同儿戏，那倒也不是。只能说这是美国式的仪式，比较随便。

林肯墓是一座白花岗石的方塔形的建筑，墓前有林肯的立像。两侧各有一组内战英雄的群像。一组在举旗挺进；一组有扬蹄的战马。墓基前数步，石座上还有一个很大的林肯的铜铸的头像。

我觉林肯墓是好看的，清清爽爽，干干净净。一位法国作家说他到过南京，看过中山陵，说林肯墓和中山陵不能相比。——中山陵有气魄。我说：“不同的风格。”——“对，完全不同的风格！”他不知道林肯墓是“墓”，中山陵是“陵”呀。

我们到墓里看了一圈。这里葬着林肯，林肯的夫人，还有他的三个儿子。正中还有一个林肯坐在椅子里的铜像。他的三个儿子都有一个铜像，但较小。林肯的儿子极像林肯。纪念林肯，同时纪念他的家属，这也是一种美国式的思想。——这里倒没有林肯的“亲密战友”的任何名字和形象。

走出墓道，看到好些人去摸林肯的鼻子——头像的鼻子。有带着孩子的，把孩子举起来，孩子就高高兴兴的去摸。林肯的头像外面原来是镀了一层黑颜色的，他的鼻子被摸得多了，露出里面的黄铜，锃亮锃亮的。为什么要去摸林肯的鼻子？我想原来只是因为林肯的鼻子很突出，后来就成了一种迷信，说是摸了会有好运气。好几位作家握着林肯的鼻子照了像。他们叫我也照一张，我笑了笑，摇摇头。

归途中路过诗人艾德加·李·马斯特的故居。马斯特对林肯的一些观点是不同意的。我问接待我们的一位女士：马斯特究竟不同意林肯的哪些观点，她说她也不清楚，只知道他们关系不好。我说：“你们不管他们观点有什么分歧，都一样地纪念，是不是？”她说：“只要是对人类文化有过贡献的，我们都纪念，不管他们的关系好不好。”我说：“这大概就是美国的民主。”她说：“你说的很好。”我说：“我不赞成大家去摸林肯的鼻子。”她说：“我也不赞成！”

途次又经桑德堡故居。对桑德堡，中国的读者比较熟悉，他的短诗《雾》是传诵很广的。桑德堡写过长诗《林肯——在战争年代》。他是赞成林肯观点的。

回到住处，我想：摸林肯的鼻子，到底要得要不得？最后的结论是：这还是要得的。谁的鼻子都可以摸，林肯的鼻子也可以摸。没有一个人的鼻子是神圣的。林肯有一句名言：“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所有的人生来都是平等的）我还想到，自由、平等、博爱，是不可分割的概念。自由，是以平等为前提的。在中国，现在，很需要倡导这种“Created equal”的精神。

让我们平等地摸别人的鼻子，也让别人摸。

[1] 本篇原载《散文世界》1988年第四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昆明食菌[1]

我在昆明住过七年，离开已四十多年，忘不了昆明的菌子。

雨季一到，诸菌皆出，空气里到处是菌子气味。无论贫富，都能吃到菌子。

常见的是牛肝菌、青头菌。牛肝菌菌盖正面色如牛肝。其特点是背面无菌摺，是平的，只有无数小孔，因此菌肉很厚，可切成薄片，宜于炒食。入口滑细，极鲜。炒牛肝菌要加大量蒜片，否则吃了会头晕。菌香、蒜香扑鼻，直入脏腑，逗人食欲。牛肝菌价极廉。西南联大的大食堂的饭桌上都能有一盘。青头菌稍贵一点。青头菌菌盖正面微带苍绿色，菌摺雪白。炒或烩，宜放盐，用酱油颜色就不好看了。一般都认为青头菌格韵较高，但也有人偏嗜牛肝菌，以其滋味更为强烈浓厚。

最名贵的是鸡纵。鸡纵之名甚奇怪。“纵”字别处少见，一般字典上查不到。为什么叫“鸡纵”，众说不一。有人说鸡纵的菌盖“开伞”后，样子像公鸡脖子上的毛——鸡鬃。没有根据。我见过未经熟制的鸡纵，样子并不像鸡鬃。——果系如此，何不径写作“鸡鬃”？这东西生长的地方也奇怪，生在田野间的白蚁窝上。为什么专长在白蚁窝上，这道理连专家也没有弄明白。鸡纵菌盖小而菌把粗长，吃的主要便是形似鸡大腿似的菌把。鸡纵是菌中之王。味道如何，真难比方。可以说这是植物鸡。味正似当年的肥母鸡。但鸡肉粗，有丝，而鸡纵则极细腻丰腴，且鸡肉无此一种特殊的菌子香气。昆明甬道街有一家不大的云南馆子，制鸡纵极有名。

菌子里味道最深刻（请恕我用了这样一个怪字眼），样子最难看

的，是干巴菌。这东西像一个被踩破的马蜂窝，颜色如半干牛粪，乱七八糟，当中还夹杂了许多松毛（马尾松的针叶）、草茎，择起来很费事。择也择不出大片，只是螃蟹小腿肉粗细的丝丝。洗净后，与肥瘦相间的猪肉、青辣椒同炒，入口细嚼，半天说不出话来。只觉得：世界上还有这么好吃的东西？干巴菌，菌也，但有陈年宣威火腿香味、宁波糟白鱼鲞香味、苏州风鸡香味、南京鸭胗肝香味，且杂有松毛的清香气味。干巴菌晾干，与辣椒同腌，可久藏，味与鲜时无异。

样子最好看的是鸡油菌，个个正圆，银元大，嫩黄色，但据说不好吃。干巴菌和鸡油菌，一个中吃不中看，一个中看不中吃。

---

[1] 本篇原载1987年10月11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口蘑[1]

口蘑因在张家口集散，故名。其实张家口市附近是不出口蘑的。口蘑的产地在坝上，内蒙。对于“口蘑”的正确理解，应该是：口外之蘑。

口蘑生长的秘密，好像到现在还没有揭开。口蘑长在草原上。很怪，只长在“口蘑圈”上。草原上往往有一个相当大的圆圈，正圆，这一圈的草长得特别绿，绿得发黑，这就是蘑菇圈。九月间，这是草原最美的时候。雨晴之后，天气潮闷，这是出蘑菇的时候。远远看去，蘑菇圈上一点一点白的，那是蘑菇出来了。蘑菇圈是固定的。今年这里出蘑菇，明年还出。蘑菇圈的成因，谁也说不明白。有人说这地方曾扎过蒙古包，蒙古人把吃剩的羊肉汤、羊骨头倒在蒙古包的周围，这一圈土特别肥沃，故草色浓绿，长蘑菇。这是想当然耳。有人曾挖取蘑菇圈上的土，移之他处，布入菌丝，希望获得人工驯化的口蘑，没有成功。

口蘑品类颇多。我曾在张家口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画过一套《口蘑图谱》，皆以实物置之案前对写，自信对口蘑略有认识。口蘑的主要品种有：

黑蘑。菌盖白色，菌摺棕黑色。此为最常见者；菌行称之为“黑片蘑”，价贱，但口蘑香味仍甚浓。北京涮羊肉的“锅底”、浇豆腐脑的羊肉卤以及“炸丸子开锅”的汤里，放的都是黑片蘑。

白蘑。白蘑较小（黑蘑有大如碗口的），菌盖、菌摺都是白色。白蘑少，不易采到。味极鲜。我曾在沽源采到一枚白蘑，干制后带回北京，一只白蘑做了一大碗汤，全家人喝了，都说比鸡汤还鲜。

鸡腿子。菌把粗长，近根部鼓起，状如鸡腿。

青腿子。形状似鸡腿子，但微绿。干制后亦只是灰白色，几与鸡腿子无异。

鸡腿子、青腿子很少见，即张家口口蘑庄号中也不易买到。我画过，没有吃过。

此外还有“庙自行”、“蘑菇丁”……那都是商号巧立名目，只是初出即采得、未开伞者，不是特别的品种。

口蘑采得，即须穿线晾干，否则极易生蛆。口蘑干制后方有香味。我吃过自采的鲜口蘑，一点也不香，这也很奇怪。

口蘑宜重荤大油（制素什锦只用香菇，少有用口蘑者）。《老残游记》提到口蘑炖鸭，自是佳品。我曾在沽源吃过口蘑羊肉哨子蘸莜面，三者相得益彰，为平生难忘的一次口福。在呼和浩特一家饭馆吃过一盘炒口蘑，极滑润，油皆透入口蘑片中，盖以慢火炒成，虽名为炒，实是油焖。即使是口蘑烩豆腐，亦须荤汤，方出味。

---

[1] 本篇原载1987年10月22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四僧[1]

游峨眉，遇四僧。

宿洪椿坪寺，来了两个外方的和尚。一个稍瘦，一个粗壮而黑。他们和寺僧谈好了食宿，上楼安顿。不一会，发现他们在后殿拜佛。拜下去，起来，再拜下去。这样要拜一百零八拜。这样的拜法，是要一点体力的。若叫我拜一百零八拜，非得脑充血不可。正拜着，黑和尚忽然起来，飞奔出殿。原来他内急了。到厕所里轻松一下，回来接着拜。

我们之中有人上楼和他们攀谈，得知他们是从五台山来的。他们发愿要朝四大名山。他们每个月有二十多块钱生活费，都省了下来，积攒了十几年，攒够了路费。四大名山是五台、普陀、峨眉和九华山，各为文殊、观音、普贤和地藏的道场。五台山是他们的本山，不必说。他们已经朝了普陀，在峨眉山已经拜了几处佛寺，明天就要下山了。接着，便要到安徽朝九华山。瘦和尚是河北人，家道小康，和妻子很恩爱。妻子死了，他万念俱灰，到处游逛，到五台山，出了家。黑胖和尚是五台本地人。

他们说他们在普陀看见观音显相了，善财、龙女，清清楚楚。昨天，他们从金顶下来时，又看见了普贤的法相。瘦和尚先看见的。黑壮和尚起先没看到，心里很急，后来也看到了。不过瘦和尚还看到普贤前面有飞天舞女，黑壮和尚说他没有看到，自愧诚修不如瘦和尚。瘦和尚是有文化的，说：“我们是唯心主义者，你们是唯物主义，说这些，你们不会相信。”

天热，晚饭后，住在寺里的游客坐在大殿前廊上凉快。有一个本寺

的和尚也坐在长凳上。这和尚四十多岁了。但看起来很少相。他穿了僧衣，把一只脚从黄色的僧鞋里脱出来，脚上穿的却是葡萄灰色的尼龙丝袜。他架着二郎腿，把一只穿了葡萄灰丝袜的脚很风流地轻轻地抖动着。这坐态实在不大像个出家人。我们谈起那两个外来的和尚拜了一百零八拜，他说："那有什么！我们到了人家那里，还不是得拜！"我们问他为什么要拜一百零八拜，他说："那晓得咧！佛教的数目，常常是一百零八。我们用的数珠，也是一百零八颗。"有个冒冒失失的小伙子问："你吃不吃肉？"他很坦率地说："肉还是要吃的！"——"吃不吃酒？"——"酒还是要喝的！——'文化大革命'，我们都被赶出去了。回家，还了俗了。后来，就不管那些了！"听口音，他就是山下的人。

从三峡出川，在武汉到北京的火车上，对面卧铺上又是一个和尚。这位和尚穿了干干净净的茶褐色的尼龙丝短僧衣，——他告诉我们这叫"罗汉衫"，一看就是个有地位的和尚。和尚而坐卧铺，自然"不简单"。那两位朝四大名山的五台山僧是绝对舍不得坐卧铺的。他是汉阳某寺的方丈。到北京，是去参加佛教协会理事会的。讨论的内容是：今后各地寺庙归谁管。现在有三种情况：归文物局、归园林局、归和尚管。现在大部分意见是：归和尚管。他认为当然应该由和尚管。和尚管寺庙有一套经验，别人管管不好！这位方丈和尚是有学问的，他曾经在重庆、桂林，住了三次佛学院。我问他"三邈三菩提"是什么意思（我的小说《受戒》里用了这句），他说："这是译音，不能照字面讲。"我们谈起在峨眉山遇见两个五台山僧人，他们说看见了观音和普贤的法相了，有没有这种事；方丈说："那晓得咧！反正我是没有看到过！"我忽然想起，这位方丈我好像曾经见过。"你见过我？什么时候？"——"'文化大革命'后期。"——"那可能。"——"你的庙宇、佛像，都保存得很好，没有遭到破坏。"这一下引起了他的兴头："那是！几派红卫兵都曾经'进驻'我的寺院，就是没有破坏！"——"你有什么本事？"——"我跟

他们搞好关系呀！我说宗教是宗教，庙宇、佛像是国家文物。”——“你有没有说佛教是迷信？”——“那就过分了！”他带了一些素鸡，说“这是本寺做的”（我知道这寺里的素斋很有名）。车里热，怕坏了。我们给他出主意，拿到餐车，请他们放在冰箱里。他去了，一会就办妥了。这位方丈人情练达，长于应酬，言谈得体，而眼角时时流露出一点狡黠。这些素鸡他是带到北京送人的，就是说，去“搞关系”的。

这四个和尚：五台山的两个，自求多福，是和尚里的庸人；洪椿坪的和尚身在空门不出家，是和尚里的浪子；那位方丈，是穿了僧衣的国家干部。

和尚也是各色各样的。

---

[1] 本篇原载1987年12月19日香港《大公报》。

1988年

菌小谱[1]

南方的很多地方把冬菇叫香蕈（xùn）。长江以北似不产冬菇。

我小时常随祖母到观音庵去。祖母吃长斋，杀生日都在庵中过。素席上总有一道菜：香蕈饺子。香蕈汤一大碗先上桌，素馅饺子油炸至酥脆，倾入汤，嗤啦一声，香蕈香气四溢，味殊不恶。这种做法近似口蘑锅巴，只是口蘑锅巴的汤是荤汤。香蕈饺子如用荤汤，当更味重，但饺子似宜仍用素馅，取其有蔬笋气，不压冬菇香味。

冬菇当以凉水发，方能保持香气。如以热水发，味减。

冬菇干制，可以致远。吃过鲜冬菇的人不多。我在井冈山吃过。大井山上有一个五保户老妈妈，生产队特批她砍倒一棵椴树生冬菇。冬菇源源不绝地生长。房东老邹隔两三天就为我们去买半篮。以茶油炒，鲜嫩腴美，不可名状。或以少许腊肉同炒，更香。鲜菇之外，青菜汤一碗，辣腐乳一小碟。红米饭三碗，顷刻下肚，意犹未足。

我在昆明住过七年，离开已四十年，不忘昆明的菌子。

雨季一到，诸菌皆出，空气里一片菌子气味。无论贫富，都能吃到菌子。

常见的是牛肝菌、青头菌。牛肝菌菌盖正面色如牛肝。其特点是背面无菌摺，是平的，只有无数小孔，因此菌肉很厚，可切成薄片，宜于

炒食。入口滑细，极鲜。炒牛肝菌要加大量蒜片，否则吃了会头晕。菌香、蒜香扑鼻，直入脏腑。牛肝菌价极廉，青头菌稍贵。青头菌菌盖正面微带苍绿色，菌摺雪白，烩或炒，宜放盐，用酱油颜色就不好看了。或以为青头菌格韵较高，但也有人偏嗜牛肝菌，以其滋味较为强烈浓厚。

最名贵是鸡纵，鸡纵之名甚奇怪。“纵”字别处少见。为什么叫“鸡纵”，众说不一。这东西生长的地方也奇怪，生在田野间的白蚁窝上。为什么专长在白蚁窝上，这道理连专家也没弄明白。鸡纵菌菌盖小而菌把粗长，吃的主要便是形似鸡大腿的菌把。鸡纵是菌中之王。味道如何？真难比方。可以说这是植物鸡。味正似当年的肥母鸡，但鸡肉粗而菌肉细腻，且鸡肉无此特殊的菌子香气。昆明甬道街有一家不大的云南馆子，制鸡纵极有名。

菌子里味道最深刻（请恕我用了这样一个怪字眼）、样子最难看的，是干巴菌。这东西像一个被踩破的马蜂窝，颜色如半干牛粪，乱七八糟，当中还夹杂了许多松毛、草茎，择起来很费事。择出来也没有大片，只是螃蟹小腿肉粗细的丝丝。洗净后，与肥瘦相间的猪肉、青辣椒同炒，入口细嚼，半天说不出话来。干巴菌是菌子，但有陈年宣威火腿香味，宁波油浸糟白鱼鲞香味、苏州风鸡香味、南京鸭胗肝香味，且杂有松毛清香气味。干巴菌晾干，加辣椒同腌，可以久藏，味与鲜时无异。

样子最好看的是鸡油菌。个个正圆，银元大，嫩黄色，但据说不好吃。干巴菌和鸡油菌，一个中吃不中看，一个中看不中吃！

未有人工培养的“洋蘑菇”之前，北京菜市偶尔有鲜蘑卖，是野生的，大概是柳蘑。肉片烩鲜蘑是一道时菜。五芳斋（旧在东安市场内）

烩鲜蘑制作精细，无土腥气。但柳蘑没有多大吃头，只是吃个新鲜而已。

口蘑不像冬菇一样可以人工种植。口蘑生长的秘密，好像到现在还没有揭开。口蘑长在草原上。很怪，只长在“蘑菇圈”上。草原上往往有一个相当大的圆圈，正圆，圈上的草长得特别绿，绿得发黑，这就是蘑菇圈。九月间，雨晴之后，天气潮闷，这是出蘑菇的时候。远远一看，蘑菇圈从草间一点一点的白的，那是蘑菇出来了。蘑菇圈是固定的。今年这里出蘑菇，明年还出。蘑菇圈的成因，谁也说不明白。有人说这地方曾扎过蒙古包，蒙古人把吃剩的羊骨头、羊肉汤倒在蒙古包的周围，这一圈土特别肥沃，故草色浓绿，长蘑菇。这是想当然耳。有人曾挖取蘑菇圈的土，移之室内，布入口蘑菌丝，希望获得人工驯化的口蘑，没有成功。

口蘑品类颇多。我曾在张家口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画过一套《口蘑图谱》，皆以实物置之案前摹写（口蘑颜色差别不大，皆为灰白色，只是形体有异，只须用钢笔蘸炭黑墨水描摹即可。不著色，亦为考虑印制方便故），自信对口蘑略有认识。口蘑主要的品种有：

黑蘑。菌摺棕黑色，此为最常见者。菌行称之为“黑片蘑”，价贱，但口蘑味仍甚浓。北京涮羊肉锅子中、浇豆腐脑的羊肉卤中及“炸丸子开锅”的铜锅里，所放的都是黑片蘑。“炸丸子开锅”所放的只是口蘑渣，无整只者。

白蘑。白蘑较小（黑蘑有大如碗口的），菌盖、菌摺都是白色。白蘑味极鲜。我曾在沽源采到一枚白蘑，干制后带回北京，一只白蘑做了一大碗汤，全家人喝了，都说比鸡汤还鲜。——那是“三年困难”时期，若是现在，恐怕就不能那样香美了。

鸡腿子。菌把粗长，近根部鼓起，状如鸡腿。

青腿子。形状似鸡腿子，但微绿。——干制后亦只是灰白色，几与鸡腿子无异。

鸡腿子、青腿子很少见，即张家口口蘑庄号中也不易买到。

此外还有“庙自行”、“蘑菇丁”……那都是商号巧立名目，其实不是特别的品种。

口蘑采得，即须穿线晾干，否则极易生蛆。口蘑干制后方有香味。我吃过自采的鲜口蘑，一点也不香，这也很奇怪。发口蘑当用开水。至少须发一夜。口蘑发涨后，将水滗出，这就是口蘑汤。口蘑菌摺中有沙，不可用手搓洗。以手搓，则沙永远不能清除。吃起来会牙碜。只能把发过的口蘑放入大碗中，满注清水，用筷子像打鸡蛋似的反复打。泥沙沉底后，换水再打。大约得换三四次水，打上千下，至碗内不复再有泥沙后，再用指抠去泥根。

口蘑宜重荤大油（制素什锦一般只用香菇，少有用口蘑者）。《老残游记》提到口蘑炖鸭，自是佳品。我曾在沽源吃过口蘑羊肉哨子（“哨”字我始终不知该怎么写）蘸莜面，三者相得益彰，为平生难忘的一次口福。在呼和浩特一家饭馆吃过一盘炒口蘑，极滑润，油皆透入口蘑片中，盖以慢火炒成，虽名为炒，实是油焖。即口蘑煨南豆腐，亦须荤汤，方出味。

湖南极重菌油。秋凉时，长沙饭馆多卖菌油豆腐、菌油面，味道很好，但不知是何种菌耳。

中国种植“洋蘑菇”的历史不久。最初引进的是平蘑，即圆蘑菇。这

东西种起来也很简单，但要花一笔“基本建设”的钱。马粪、铡细的稻草，拌匀，即为培养基土，装入无盖的木箱中，布入菌丝丝，一箱一箱逐层置在木架上，用不几天，就会出蘑。平蘑在室内栽培，露地不能生长。室内须保持一定的湿度和温度。平蘑生长甚快。我在沙岭子农科所画口蘑谱，在蘑菇房外面的一间小办公室里。我在外面画，它在里面长。我画完一张，进去看看，每只木箱中都已经长出白白的一层蘑菇。平蘑一茬接一茬，每天可采。

春节加菜：新采未开伞的平蘑切薄片，加大量蒜黄、瘦猪肉同炒，一大盘，很解馋。平蘑片炒蒜黄，各种菜谱皆未载。这种搭配是很好的。平蘑要现采的，罐头平蘑不中吃。

北京近年菜市上平蘑少，但有大量的凤尾菇。乍出时，北京人觉得很新鲜，现在有点卖不动了。看来北京郊区洋蘑菇生产有点过剩了。

---

[1] 本篇原载《中国烹饪》1988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悬空的人[1]

——美国家书

黑人学者赫伯特约我去谈谈。这是一个很有教养的人。他在爱荷华大学读了十年，得过四个学位。学过哲学，现在在教历史，但是他的兴趣在研究戏剧，——美国戏剧和别的国家的戏剧。我在一个酒会上遇见他。他说他对许多国家的戏剧都有所了解，唯独对中国戏剧不了解。他问我中国的丧服是不是白色的，我说：是的。他说欧洲的丧服是黑的，只有中国和黑人的丧服是白的。他觉得这有某种联系。

赫伯特很高大，长眉毛，大眼睛、阔唇，结实的白牙齿。说话时声音不高，从从容容，带着深思。听人说话时很专注，每有解悟，频频点头，或露出明亮的微笑。

和他住在一起的另一个黑人叫安东尼。比较瘦小，很文静，话很少，神情有点忧郁。他在南朝鲜研究过造纸、印刷和绘画，他想把这三者结合起来。他给我看了他的一张近作。纸是他自己造的，很厚，先印刷了一遍，再用中国毛笔画出来的。画的是爱丽斯漫游奇境里的镜中景象。当然，是抽象的。我觉得画的是痛苦的思维。他点点头。他现在在爱荷华大学美术馆负责。

赫伯特讲了他准备写的一个戏的构思。开幕是一个教堂，正在举行一个人的丧礼，大家都穿了白衣服。不一会，抬上来一具棺材。死者从棺材里爬了出来。别人问他：“你是来演戏的，还是来看戏的？”以下的一场，一些人在打篮球（当然是虚拟动作），剧情在球赛中进行。因为他的构思还没有完成，无法谈得很具体，我只能建议他把戏里存在的两

个主题拧在一起，赋予打篮球以一个象征的意义。

以后就谈起美国的黑人问题。

赫伯特说：美国人都能说出他们是从哪里来的。从英格兰来的，苏格兰来的，荷兰来的，德国来的。我们说不出。我的来历，可以追溯到我的曾祖父。再往上，就不知道了。都是奴隶。我们不知道自己叫什么。Black people，negro，都是白人叫我们的。我们是从非洲来的，但是是从哪个国家，哪个部族来的？不知道。我们只能把整个非洲当作我们的故乡，但是非洲很大，这个故乡是渺茫的。非洲人也不承认我们，说“你们是美国人！”我们没有文化传统，没有历史。

我说：这是一种很深刻的悲哀。

赫伯特和安东尼都说：很深刻的悲哀！

赫伯特说：美国政府希望我们接受美国文化，但是这不是我们的文化。

我说美国现在的种族歧视好像不那么厉害。

赫伯特说：有些州还有，有些州好些，比如爱荷华。所以我们愿意住在这里。取消对黑人的歧视，约翰逊起了作用。我出去当了四年兵，回来一看：这是怎么回事？——黑人可以和白人同坐一列车，在一个饭馆里吃饭了。但是实际上还是有差别的。黑人杀了白人，要判很重的刑，常常是终身监禁；白人杀了黑人，关几年，很快就放出来了；黑人杀黑人，美国政府不管，——让你们杀去吧！

赫伯特承认，黑人犯罪率高（纽约哥伦比亚大学附近的一个公园、芝加哥的黑人区，晚上没有人敢去），脏。这应该主要由制度负责，还

是应该黑人自己负责？

赫伯特说，主要是制度问题。二百年了，黑人没有好的教育，居住条件差，吃得不好，——黑人吃的东西和白人不一样。这不是一朝一夕能改变的。

（我想到改善人民的饮食和居住条件是直接和提高民族素质有关的事。住高楼大厦和大杂院，吃精米白面高蛋白和吃窝头咸菜的人就是不一样。）

我知道美国政府近年对黑人的政策有很大的改变，有意在黑人中培养出一部分中产阶级。美国的大学招生，政府规定黑人要占一定的百分比。完成不了比率，要受批评，甚至会削减学校的经费。黑人比较容易得到奖学金（美国奖学金很高，得到奖学金，学费、生活费可不成问题）。赫伯特、安东尼都在大学教书，爱荷华大学的副教务长（是一个诗人）是黑人。在芝加哥街头可以看到很多穿戴得相当讲究的黑人妇女（浑身珠光宝气，比有些白人妇女还要雍容华贵）。我问：是不是这样？

是这样。但是美国的大企业主没有一个是黑人的。

这样，美国的黑人就发生了分化：中产阶级的黑人和贫穷的黑人。

我问赫伯特和安东尼：你们的意识，你们的心态，是接近白人，还是接近贫穷的黑人？他们都说：接近白人。

因此，赫伯特说，贫穷的黑人也不承认我们。他们说：你们和我们不一样。

赫伯特说：我们希望我们替他们讲话，但是——我们不能。鞋子掉

了，只能由自己提（他做一个提鞋的动作）。只能由他们当中产生领袖，出来说话。我们，只能写他们。

在我起身告辞的时候，赫伯特问我：我们没有历史，你说我们应该怎么办？

我说，既然没有历史，那就：从我开始！

赫伯特说：很对！

没有历史，是悲哀的。

一个人有祖国，有自己的民族，有文化传统，不觉得这有什么。一旦没有这些，你才会觉得这有多么重要，多么珍贵。

我在美国，听说有一个留学生说：“我宁愿在美国做狗，不愿意做中国人”，岂有此理！

---

[1] 本篇原载《瞭望》1988年第五期，又载1988年6月3日台湾《中国晚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自报家门[1]

——为熊猫丛书《汪曾祺小说选》作

京剧的角色出台，大都有一段相当长的独白，向观众介绍自己的历史，最近遇到什么事，他将要干什么，叫做“自报家门”。过去西方戏剧很少用这种办法。西方戏剧的第一幕往往是介绍人物，通过别人之口互相介绍出剧中人。这实在很费事。中国的“自报家门”省事得多。我采取这种办法，也是为了图省事，省得麻烦别人。

法国Annie　Curien女士打算翻译我的小说。她从波士顿要到另一个城市去，已经订好了飞机票，听说我要到波士顿，特意把机票退了，好跟我见一面。她谈了对我的小说的印象，谈得很聪明。有一点是别的评论家没有提过，我自己也从来没有意识到的。她说我很多小说里都有水。《大淖记事》是这样。《受戒》写水虽不多，但充满了水的感觉。我想了想，真是这样。这是很自然的。我的家乡是一个水乡。江苏北部一个不大的城市，高邮。在运河的旁边。运河西边，是高邮湖。城的地势低，据说运河的河底和城墙垛子一般高。我们小时候到运河堤上去玩，可以俯瞰堤下人家的屋顶。因此，常常闹水灾。县境内有很多河道。出城到乡镇，大都是坐船。农民几乎家家都有船。水不但于不自觉中成了我的一些小说的背景，并且也影响了我的小说的风格。水有时是汹涌澎湃的，但我们那里的水平常总是柔软的，平和的，静静地流着。

我是1920年生的。3月5日。按阴历算，那天正好是正月十五，元宵节。这是一个吉祥的日子。中国一直很重视这个节日，到现在还是这样。到了这天，家家吃“元宵”，南北皆然。沾了这个光，我每年的生日都不会忘记。

我的家庭是一个旧式的地主家庭。房屋、家具、习俗，都很旧。整所住宅，只有一处叫做“花厅”的三大间是明亮的，因为朝南的一溜大窗户是安玻璃的。其余的屋子的窗格上都糊的是白纸。一直到我读高中时，晚上有的屋里点的还是豆油灯。这在全城（除了乡下）大概找不出几家。

我的祖父是清朝末科的“拔贡”。这是略高于“秀才”的功名。据说要八股文写得特别好，才能被选为“拔贡”。他有相当多的田产，大概有两三千亩田，还开着两家药店，一家布店，但是生活却很俭省。他爱喝一点酒，酒菜不过是一个咸鸭蛋，而且一个咸鸭蛋能喝两顿酒。喝了酒有时就一个人在屋里大声背唐诗。他同时又是一个免费为人医治眼疾的眼科医生。我们家看眼科是祖传的。在孙辈里他比较喜欢我。他让我闻他的鼻烟。有一回我不停地打嗝，他忽然把我叫到跟前，问我他吩咐我做的事做好了没有。我想了半天：他吩咐过我做什么事呀？我使劲地想。他哈哈大笑：“嗝不打了吧！”他说这是治打嗝的最好的办法。他教过我读《论语》，还教我写过初步的八股文，说如果在清朝，我完全可以中一个秀才（那年我才十三岁）。他赏给我一块紫色的端砚，好几本很名贵的原拓本字帖。一个封建家庭的祖父对于孙子的偏爱，也仅能表现到这个程度。

我的生母姓杨。杨家是本县的大族。在我三岁时，她就故去了。她得的是肺病，早就一个人住在一间偏屋里，和家人隔离了。她不让人把我抱去见她。因此我对她全无印象。我只能从她的遗像（据说画得很像）上知道她是什么样子。另外我从父亲的画室里翻出一摞她生前写的大楷，字写得很清秀。由此我知道我的母亲是读过书的。她嫁给我父亲后还能每天写一张大字，可见她还过着一种闺秀式的生活，不为柴米操心。

我父亲是我所知道的一个最聪明的人，多才多艺。他不但金石书画皆通，而且是一个擅长单杠的体操运动员，一名足球健将。他还练过中国的武术。他有一间画室，为了用色准确，裱糊得“四白落地”。他后来不常作画，以“懒”出名。他的画室里堆积了很多求画人送来的宣纸，上面都贴了一个红签：“敬求法绘，赐呼××”。我的继母有时提醒：“这几张纸，你该给人家画画了”，父亲看看红签，说：“这人已经死了。”每逢春秋佳日，天气晴和，他就打开画室作画。我非常喜欢站在旁边看他画：对着宣纸端详半天，先用笔杆的一头或大拇指指甲在纸上划几道，决定布局，然后画花头、枝干、布叶、勾筋。画成了，再看看，收拾一遍；题字；盖章；用按钉钉在板壁上，再反复看看。他年轻时曾画过工笔的菊花，能辨别、表现很多菊花品种。因为他是阴历九月生的，在中国，习惯把九月叫做菊月，所以对菊花特别有感情。后来就放笔作写意花卉了。他的画，照我看是很有功力的。可惜局处在一个小县城里，未能浪游万里，多睹大家真迹，又未曾学诗，题识多用成句，只成“一方之士”，声名传得不远。很可惜！他学过很多乐器，笙箫管笛，琵琶、古琴都会。他的胡琴拉得很好。几乎所有的中国乐器我们家都有过，包括唢呐、海笛。我吹过的箫和笛子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好的箫笛。他的手很巧，心很细。我母亲的冥衣（中国人相信人死了，在另一个世界——阴间还要生活，故用纸糊制了生活用物烧了，使死者可以“冥中收用”，统称冥器）是他亲手糊的。他选购了各种砑花的色纸，糊了很多套，四季衣裳，单夹皮棉，应有尽有。“裘皮”剪得极细，和真的一样，还能分出“羊皮”、“狐皮”。他会糊风筝。有一年糊了一个蜈蚣——这是风筝最难糊的一种，带着儿女到麦田里去放。蜈蚣在天上矫夭摆动，跟活的一样。这是我永远不能忘记的一天。他放蜈蚣用的是胡琴的“老弦”。用琴弦放风筝，我还未见过第二人。他养过鸟、养过蟋蟀。他用钻石刀把玻璃裁成小片，再用胶水一片一片逗拢粘固，做成小船、小亭子、八面玲珑绣球，在里面养金铃子——一种金色的小昆虫，磨翅发声

如金铃。我父亲真是一个聪明人。如果我还不算太笨，大概跟我从父亲那里接受的遗传因子有点关系。我的审美意识的形成，跟我从小看他作画有关。

我父亲是个随便的人，比较有同情心，能平等待人。我十几岁时就和他对座饮酒，一起抽烟。他说：“我们是多年父子成兄弟”。他的这种脾气也传给了我。不但影响了我和家人子女、朋友后辈的关系，而且影响了我对我所写的人物的态度以及对读者的态度。

我的小学和初中是在本县读的。

小学在一座佛寺的旁边，原来即是佛寺的一部分。我几乎每天放学都要到佛寺里逛一逛，看看哼哈二将、四大天王、释迦牟尼、迦叶阿难、十八罗汉、南海观音。这些佛像塑得很生动。这是我的雕塑艺术馆。

从我家到小学要经过一条大街，一条曲曲弯弯的巷子。我放学回家喜欢东看看，西看看，看看那些店铺、手工作坊：布店、酱园、杂货店、爆仗店、烧饼店、卖石灰麻刀的铺子、染坊……我到银匠店里去看银匠在一个模子上錾出一个小罗汉，到竹器厂看师傅怎样把一根竹竿做成筢草的筢子，到车匠店看车匠用硬木车旋出各种形状的器物，看灯笼铺糊灯笼……百看不厌。有人问我是怎样成为一个作家的，我说这跟我从小喜欢东看看西看看有关。这些店铺、这些手艺人使我深受感动，使我闻嗅到一种辛苦、笃实、轻甜、微苦的生活气息。这一路的印象深深注入了我的记忆，我的小说有很多篇写的便是这座封闭的，褪色的小城的人事。

初中原是一个道观，还保留着一个放生鱼池，池上有飞梁（石

桥），一座原来供奉吕洞宾（八仙之一）的小楼和一座小亭子，亭子四周长满了紫竹（竹竿深紫色）。这种竹子别处少见。学校后面有小河，河边开着野蔷薇。学校挨近东门，出东门是杀人的刑场。我每天沿着城东的护城河上学、回家，看柳树，看麦田，看河水。

我自小学五年级至初中毕业，教国文的都是一位姓高的先生。高先生很有学问。他很喜欢我。我的作文几乎每次都是“甲上”（A+）。在他所授古文中，我受影响最深的是明朝大散文家归有光的几篇代表作。归有光以轻淡的文笔写平常的人物，亲切而凄婉。这和我的气质很相近。我现在的小说里还时时回响着归有光的余韵。

我读的高中是江阴的南菁中学。这是一座创立很早的学校，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这个学校注重数理化，轻视文史。但我买了一部词学丛书，课余常用毛笔抄宋词，既练了书法，也略窥了词意。词大都是抒情的，多写离别，这和少年人每易有的无端感伤情绪易于相合。到现在我的小说里还常有一点隐隐约约的哀愁。

读了高中二年级，日本人占领了江南，江北危急。我随祖父、父亲在离城稍远的一个村庄的小庵里避难。在庵里大概住了半年。我在《受戒》里写了和尚的生活。这篇作品引起注意，不少人问我当过和尚没有。我没有当过和尚。在这座小庵里我除了带了准备考大学的教科书，只带了两本书，一本《沈从文小说选》，一本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说得夸张一点，可以说这两本书定了我的终身。这使我对文学形成比较稳定的兴趣，并且对我的风格产生深远的影响。我父亲也看了沈从文的小说，说：“小说也是可以这样写的？”我的小说也有人说是不像小说，其来有自。

1939年，我从上海经香港、越南到昆明考大学。到昆明，得了一场

恶性疟疾，住进了医院。这是我一生第一次住院，也是唯一的一次。高烧超过四十度。护士给我注射了强心针，我问她：“要不要写遗书？”我刚刚能喝一碗蛋花汤，晃晃悠悠进了考场。考完了，一点把握没有。天保佑，发了榜，我居然考中了第一志愿：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

我成不了语言文字学家。我对古文字有兴趣的只是它的美术价值——字形。我一直没有学会国际音标。我不会成为文学史研究者或文学理论专家，我上课很少记笔记，并且时常缺课。我只能从兴趣出发，随心所欲，乱七八糟地看一些书，白天在茶馆里，夜晚在系图书馆。于是，我只能成为一个作家了。

不能说我在投考志愿书上填了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是冲着沈从文去的，我当时有点恍恍惚惚，缺乏任何强烈的意志。但是“沈从文”是对我很有吸引力的，我在填表前是想到过的。

沈先生一共开过三门课：“各体文习作”、“创作实习”、“中国小说史”，我都选了。沈先生很欣赏我。我不但是他的入室弟子，可以说是得意高足。

沈先生实在不大会讲课。讲话声音小，湘西口音很重，很不好懂。他讲课没有讲义，不成系统，只是即兴的漫谈。他教创作，反反复复，经常讲的一句话是：要贴到人物来写。很多学生都不大理解这是什么意思。我是理解的。照我的理解，他的意思是：在小说里，人物是主要的，主导的，其余的都是次要的，派生的。作者的心要和人物贴近，富同情，共哀乐。什么时候作者的笔贴不住人物，就会虚假。写景，是制造人物生活的环境，写景处即是写人，景和人不能游离。常见有的小说写景极美，但只是作者眼中之景，与人物无关，这样有时甚至会使人物疏远。即作者的叙述语言也须和人物相协调，不能用知识分子的语言去

写农民。我相信我的理解是对的。这也许不是写小说唯一的原则（有的小说可以不着重写人，也可以有的小说只是作者在那里发议论），但是是重要的原则。至少在现实主义的小说里，这是重要原则。

沈先生每次进城（为了躲日本飞机空袭，他住在昆明附近呈贡的乡下，有课时才进城住两三天），我都去看他。还书、借书，听他和客人谈天。他上街，我陪他同去，逛寄卖行，旧货摊，买耿马漆盒（一种圆筒形的竹胎绘红黑两色花纹的缅甸漆盒），买火腿月饼。饿了，就到他的宿舍对面的小铺吃一碗加一个鸡蛋的米线（用米粉压制的面条）。有一次我喝得烂醉，坐在路边，他以为是一个生病的难民，一看，是我！他和几个同学把我架到宿舍里，灌了好些酽茶，我才清醒过来。有一次我去看他，牙疼，腮帮子肿得老高，他不说一句话，出去给我买了几个大橘子。

我读的是中国文学系，但是大部分时间是看翻译小说。当时在联大比较时髦的是A.纪德，后来是萨特。我二十岁开始发表作品。外国作家我受影响较大的是契诃夫，还有一个西班牙作家阿左林。我很喜欢阿左林，他的小说像是覆盖着阴影的小溪，安安静静的，同时又是活泼的，流动的。我读了一些茀金妮亚·沃尔芙的作品，读了普鲁斯特小说的片段。我的小说有一个时期明显地受了意识流方法的影响，如《小学校的钟声》、《复仇》。

离开大学后，我在昆明郊区一个联大同学办的中学教了两年书。《小学校的钟声》和《复仇》便是这时写的。当时没有地方发表。后来由沈先生寄给上海的《文艺复兴》，郑振铎先生打开原稿，发现上面已经叫蠹虫蛀了好些小洞。

1946年初秋，我由昆明到上海，经李健吾先生介绍，到一个私立中

学教了两年书，1948年初春离开。这两年写了一些小说，结为《邂逅集》。

到北京，失业半年，后来到历史博物馆任职。陈列室在午门城楼上，展出的文物不多，游客寥寥无几。职员里住在馆里的只有我一个人。我住的那间屋据说原是锦衣卫值宿的屋子。为了防火，当时故宫范围内都不装电灯，我就到旧货摊上买了一盏白磁罩子的古式煤油灯。晚上灯下读书，不知身在何世。北京一解放，我就报名参加了四野南下工作团。

我原想随四野一直打到广州，积累生活，写一点刚劲的作品，不想到武汉就被留下来接管文教单位，后来又被派到一个女子中学当副教导主任。一年之后，我又回到北京，到北京市文联工作。1954年，调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

自1950年至1958年，我一直当文艺刊物编辑。编过《北京文艺》、《说说唱唱》、《民间文学》。我对民间文学是很有感情的。民间故事丰富的想象和农民式的幽默，民歌的比喻新鲜和韵律的精巧使我惊奇不已。但我对民间文学的感情被割断了。1958年，我被划成右派，下放到长城外面的一个农业科学研究所劳动。将近四年。

这四年对我来说是很重要的。我和农业工人（即是农民）一同劳动，吃一样的饭，晚上睡在一间大宿舍里，一铺大炕上（枕头挨着枕头，虱子可以自由地从最东边一个人的被窝里爬到最西边的被窝里）。我比较切实地看到中国的农村和中国的农民是怎么回事。

1962年初，我调到北京京剧团当编剧，一直到现在。

我二十岁开始发表作品，今年六十八岁，写作时间不可谓不长，但

我的写作一直是断断续续，一阵一阵的，因此数量很少。过了六十岁，就听到有人称我为“老作家”，我觉得很不习惯。第一，我不大意识到我是一个作家；第二，我没有觉得我已经老了。近两年逐渐习惯了。有什么办法呢，岁数不饶人。杜甫诗：“座下人渐多”，现在每有宴会，我常被请到上席。我已经出了几本书，有点影响，再说我不是作家，就有点矫情了。我算个什么样的作家呢？

我年轻时受过西方现代派的影响，有些作品很“空灵”，甚至很不好懂。这些作品都已散失。有人说翻翻旧报刊，是可以找到的，劝我搜集起来出一本书。我不想干这种事。实在太幼稚，而且和人民的疾苦距离太远。我近年的作品渐趋平实。在北京市作协讨论我的作品的座谈会上，我作了一个简短的发言，题为“回到民族传统，回到现实主义”，这大体上可以说是我现在的文学主张。我并不排斥现代主义。每逢有人诋毁青年作家带有现代主义倾向的作品时，我常会为他们辩护。我现在有时也偶尔还写一点很难说是纯正的现实主义的作品，比如《昙花、鹤和鬼火》。就是在通体看来是客观叙述的小说中有时还夹带一点意识流片段，不过评论家不易察觉。我的看似平常的作品其实并不那么老实。我希望能做到融奇崛于平淡，纳外来于传统，不今不古，不中不西。

我是较早意识到要把现代创作和传统文化结合起来的。和传统文化脱节，我以为是开国以后，五十年代文学的一个缺陷。——有人说这是中国文化的“断裂”，这说得严重了一点。有评论家说我的作品受了老庄思想的影响，可能有一点。我在昆明教中学时案头常放的一本书是《庄子集解》。但是我对庄子感到极大的兴趣的，主要是其文章，至于他的思想，我到现在还不甚了了。我自己想想，我受影响较深的，还是儒家。我觉得孔夫子是个很有人情味的人，并且是个诗人。他可以发脾气，赌咒发誓。我很喜欢《论语·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章》。

“点，尔何如？”

鼓瑟希，铿尔，舍瑟而作，对曰：“异乎三子者之撰。”

子曰：“何伤乎，亦各言其志也！”

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

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

这写得实在非常的美。曾点的超功利的率性自然的思想是生活境界的美的极致。

我很喜欢宋儒的诗：

万物静观皆自得，

四时佳兴与人同。

说得更实在的是：

顿觉眼前生意满，

须知世上苦人多。

我觉得儒家是爱人的，因此我自许为“中国式的人道主义者”。

我的小说似乎不讲究结构。我在一篇谈小说的短文中，说结构的原则是：随便。有一位年龄略低我的作家每谈小说，必谈结构的重要。他说：“我讲了一辈子结构，你却说：随便！”我后来在谈结构的前面加了

一句话：“苦心经营的随便”，他同意了。我不喜欢结构痕迹太露的小说，如莫泊桑，如欧·亨利。我倾向“为文无法”，即无定法。我很向往苏轼所说的：“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我的小说在国内被称为“散文化”的小说。我以为散文化是世界短篇小说发展的一种（不是唯一的）趋势。

我很重视语言，也许过分重视了。我以为语言具有内容性，语言是小说的本体，不是外部的，不只是形式、是技巧。探索一个作者气质，他的思想（他的生活态度，不是观念），必须由语言入手，并始终浸在作者的语言里。语言具有文化性。作品的语言映照出作者的全部文化修养。语言的美不在一个一个句子，而在句与句之间的关系。包世臣论王羲之字，看来参差不齐，但如老翁携带幼孙，顾盼有情，痛痒相关。好的语言正当如此。语言像树，枝干内部液汁流转，一枝摇，百枝摇。语言像水，是不能切割的。一篇作品的语言，是一个有机的整体。

我认为一篇小说是作者和读者共同创作的。作者写了，读者读了，创作过程才算完成。作者不能什么都知道，都写尽了。要留出余地，让读者去捉摸，去思索，去补充。中国画讲究“计白当黑”。包世臣论书以为当使字之上下左右皆有字。宋人论崔颢的《长干行》“无字处皆有字”。短篇小说可以说是“空白的艺术”。办法很简单：能不说的话就不说。这样一篇小说的容量就会更大，传达的信息就更多。以己少少许，胜人多多许。短了，其实是长了。少了，其实是多了。这是很划算的事。

我这篇“自报家门”实在太长了。

一九八八年三月廿日

[1] 本篇原载《作家》1988年第七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西南联大中文系[1]

西南联大中文系的教授有清华的，有北大的，应该也有南开的。但是哪一位教授是南开的，我记不起来了。清华的教授和北大的教授有什么不同，我实在看不出来。联大的系主任是轮流坐庄。朱自清先生当过一段系主任。担任系主任时间较长的，是罗常培先生。学生背后都叫他“罗长官”。罗先生赴美讲学，闻一多先生代理过一个时期。在他们“当政”期间，中文系还是那个老样子，他们都没有一套“施政纲领”。事实上当时的系主任“为官清简”，近于无为而治。中文系的学风和别的系也差不多：民主、自由、开放。当时没有“开放”这个词，但有这个事实。中文系似乎比别的系更自由。工学院的机械制图总要按期交卷，并且要严格评分的；理学院要做实验，数据不能马虎。中文系就没有这一套。记得我在皮名举先生的《西洋通史》课上交了一张规定的马其顿帝国的地图，皮先生阅后，批了两行字：“阁下之地图美术价值甚高，科学价值全无。”似乎这样也可以了。总而言之，中文系的学生更为随便，中文系体现的“北大”精神更为充分。

如果说西南联大中文系有一点什么“派”，那就只能说是“京派”。西南联大有一本《大一国文》，是各系共同必修。这本书编得很有倾向性。文言文部分突出地选了《论语》，其中最突出的是《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这种超功利的生活态度，接近庄子思想的率性自然的儒家思想对联大学生有相当深广的潜在影响。还有一篇李清照的《金石录后序》。一般中学生都读过一点李清照的词，不知道她能写这样感情深挚、挥洒自如的散文。这篇散文对联大文风是有影响的。语体文部分，鲁迅选的是《示众》。选一篇徐志摩的《我所知道的康

桥》，是意料中事。选了丁西林的《一只马蜂》，就有点特别。更特别的是选了林徽音的《窗子以外》。这一本《大一国文》可以说是一本“京派国文”。严家炎先生编中国流派文学史，把我算作最后一个“京派”，这大概跟我读过联大有关，甚至是和这本《大一国文》有点关系。这是我走上文学道路的一本启蒙的书。这本书现在大概是很难找到了。如果找得到，翻印一下，也怪有意思的。

“京派”并没有人老挂在嘴上。联大教授的“派性”不强。唐兰先生讲甲骨文，讲王观堂（国维）、董彦堂（董作宾），也讲郭鼎堂（沫若）——他讲到郭沫若时总是叫他“郭沫（读如妹）若”。闻一多先生讲（写）过“擂鼓的诗人”，是大家都知道的。

联大教授讲课从来无人干涉，想讲什么就讲什么，想怎么讲就怎么讲。刘文典先生讲了一年庄子，我只记住开头一句：“《庄子》嘿，我是不懂的喽，也没有人懂。”他讲课时东拉西扯，有时扯到和庄子毫不相干的事。倒是有些骂人的话，留给我的印象颇深。他说有些搞校勘的人，只会说“甲本作某，乙本作某，——到底应该作什么？”骂有些注释家，只会说甲如何说，乙如何说，“你怎么说？”他还批评有些教授，自己拿了一个有注解的本子，发给学生的是白文，“你把注解发给学生！要不，你也拿一本白文！”他的这些意见，我以为是对的。他讲了一学期《文选》只讲了半篇木玄虚的《海赋》。好几堂课大讲“拟声法”。他在黑板上写了一个挺长的法国字，举了好些外国例子。曾见过几篇老同学的回忆文章，说闻一多先生讲楚辞，一开头总是“痛饮酒熟读《离骚》，方称名士”。有人问我，“是不是这样？”是这样。他上课，抽烟。上他的课的学生，也抽。他讲唐诗，不蹈袭前人一语。讲晚唐诗和后期印象派的画一起讲，特别讲到“点画派”。中国用比较文学的方法讲唐诗的，闻先生当为第一人。他讲《古代神话与传说》非常“叫座”。上

课时连工学院的同学都穿过昆明城，从拓东路赶来听。那真是“满坑满谷”，昆中北院大教室里里外外都是人。闻先生把自己在整张毛边纸上手绘的伏羲女娲图钉在黑板上，把相当繁琐的考证，讲得有声有色，非常吸引人。还有一堂“叫座”的课是罗庸（膺中）先生讲杜诗。罗先生上课，不带片纸。不但杜诗能背写在黑板上，连仇注都背出来。唐兰（立庵）先生讲课是另一种风格。他是教古文字学的，有一年忽然开了一门“词选”，不知道是没有人教，还是他自己感兴趣。他讲“词选”主要讲《花间集》（他自己一度也填词，极艳）。他讲词的方法是：不讲。有时只是用无锡腔调念（实是吟唱）一遍：“‘双鬟隔香红，玉钗头上风’——好！真好！”这首词就pass了。沈从文先生在联大开过三门课：“各体文习作”、“创作实习”、“中国小说史”。沈先生怎样教课，我已写了一篇《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发表在《人民文学》上，兹不赘。他讲创作的精义，只有一句“贴到人物来写”。听他的课需要举一隅而三隅反，否则就会觉得“不知所云”。

联大教授之间，一般是不互论长短的。你讲你的，我讲我的。但有时放言月旦，也无所谓。比如唐立庵先生有一次在系公室当着一些讲师助教，就评论过两位教授，说一个“集穿凿附会之大成”，一个“集啰唆之大成”。他不考虑有人会去“传小话”，也没有考虑这两位教授会因此而发脾气。

西南联大中文系教授对学生的要求是不严格的。除了一些基础课，如文字学（陈梦家先生授）、声韵学（罗常培先生授）要按时听课，其余的，都较随便。比较严一点的是朱自清先生的“宋诗”。他一首一首地讲，要求学生记笔记，背，还要定期考试，小考，大考。有些课，也有考试，考试也就是那么回事。一般都只是学期终了，交一篇读书报告。联大中文系读书报告不重抄书，而重有无独创性的见解。有的可以说是

怪论。有一个同学交了一篇关于李贺的报告给闻先生，说别人的诗都是在白地子上画画，李贺的诗是在黑地子上画画，所以颜色特别浓烈，大为闻先生激赏。有一个同学在杨振声先生教的“汉魏六朝诗选”课上，就“车轮生四角”这样的合乎情悖乎理的想象写了一篇很短的报告《方车轮》。就凭这份报告，在期终考试时，杨先生宣布该生可以免考。

联大教授大都很爱才。罗常培先生说过，他喜欢两种学生：一种，刻苦治学；一种，有才。他介绍一个学生到联大先修班去教书，叫学生拿了他的亲笔介绍信去找先修班主任李继侗先生。介绍信上写的是“……该生素具创作夙慧。……”一个同学根据另一个同学的一句新诗（题一张抽象派的画的）“愿殿堂毁塌于建成之先”填了一首词，作为“诗法”课的练习交给王了一先生，王先生的评语是：“自是君身有仙骨，剪裁妙处不须论。”具有“夙慧”，有“仙骨”，这种对于学生过甚其辞的评价，恐怕是不会出之于今天的大学教授的笔下的。

我在西南联大是一个不用功的学生，常不上课，但是乱七八糟看了不少书。有一个时期每天晚上到系图书馆去看书。有时只我一个人。中文系在新校舍的西北角，墙外是坟地，非常安静。在系里看书可以不用经过什么借书手续，架上的书可以随便抽下一本来看。而且可抽烟。有一天，我听到墙外有一派细乐的声音。半夜里怎么会有乐声，在坟地里？我确实是听见的，不是错觉。

我要不是读了西南联大，也许不会成为一个作家。至少不会成为一个像现在这样的作家。我也许会成为一个画家。如果考不取联大，我准备考当时也在昆明的国立艺专。

---

[1] 本篇原载散文集《精神的魅力》，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4月；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淡泊的消逝[1]

——悼吾师沈从文先生

开了一上午会，回家，妻子告诉我：“沈公去世了。”她说小龙（沈先生的大儿子）打电话来，说“爸爸昨天晚上去世了”。下午，我打电话到沈家，接电话的是三姐（沈师母，我们习惯上叫她三姐），她说：“昨天晚上八点钟心痛，——以前没有这样的症状，痛得很厉害，抢救了，没有用。”我问：“沈先生八十几了？”——“八十六。”我很遗憾，去年年底从美国回来后一直想去看沈先生，因为事忙，没有去成。妻子打电话给三姐，三姐说：“我们知道，曾祺忙。”我们和三姐都认为有的是时候，——沈先生这几年的病情是平稳的，而且渐有好转，没有想到突然恶化。三姐也说：“没有想到。”我问三姐：“你还好吗？”——“我挺好。”从电话里听起来，三姐的情绪很镇定，很平静，我说：“我新出了一本书《晚翠文谈》本想送给沈先生和你看看的”，三姐说：“那就寄给我吧。”晚上，我又打了一个电话去，接电话的是小红（沈先生二儿子小虎的女儿），我问了沈先生临终的情况，小红说了一点，说：“我叫大伯（小龙）给您谈吧。”小龙接了电话，比较详细地说了沈先生的病情。小红、小龙的语调也很镇定，很平静。

晚上我有客人，不能到沈家去，明天我就要动身到浙江桐庐去，机票已经定好，想写一副挽联送去，妻子说：“不用了，沈先生有遗言，一切从简，不开追悼会……”我知道，沈先生一生最反对对个人的纪念活动。他八十岁那年，曾有少数作家想举办一个小小的庆典，他坚决拒绝，生日那天，到一个亲戚家“避寿”，只吃了一顿面条算数。沈先生一生不慕荣利，他的全家都非常淡泊，他的丧事多半是会无声无息地了结

的。

沈先生不要什么“哀荣”，也不会有多么盛大的“哀荣”。但是他一生的工作会永远流传下去，他的作品在海内外已经产生越来越卓著，越来越深刻的影响。我们能够无视于这样的事实？“盖棺事则已”，什么时候能够给沈从文一个公正的评价，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给他一个正确的位置！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1988年5月14日台湾《中国时报》。

星斗其文 赤子其人[1]

——怀念沈从文老师

沈从文逝世后，傅汉斯、张充和从美国电传来一副挽辞。字是晋人小楷，一看就知道是张充和写的。词想必也是她拟的。只有四句：

不折不从 亦慈亦让

星斗其文 赤子其人

这是嵌字格，但是非常贴切，把沈先生的一生概括得很全面。这位四妹对三姐夫沈二哥真是非常了解。——荒芜同志编了一本《我所认识的沈从文》，写得最好的一篇，我以为也应该是张充和写的《三姐夫沈二哥》。

沈先生的血管里有少数民族的血液。他在填履历表时，“民族”一栏里填土家族或苗族都可以，可以由他自由选择。湘西有少数民族血统的人大都有一股蛮劲，狠劲，做什么都要做出一个名堂。黄永玉就是这样的人。沈先生瘦瘦小小（晚年发胖了），但是有用不完的精力。他小时是个顽童，爱游泳（他叫“游水”）。进城后好像就不游了。三姐（师母张兆和）很想看他游一次泳，但是没有看到。我当然更没有看到过。他少年当兵，飘泊转徙，很少连续几晚睡在同一张床上。吃的东西，最好的不过是切成四方的大块猪肉（煮在豆芽菜汤里），行军、拉船，锻炼出一副极富耐力的体魄。二十岁冒冒失失地闯到北平来，举目无亲。连标点符号都不会用，就想用手中一支笔打出一个天下。经常为弄不到一点东西“消化消化”而发愁。冬天屋里生不起火，用被子围起来，还是不

停地写。我一九四六年到上海，因为找不到职业，情绪很坏，他写信把我大骂了一顿，说：“为了一时的困难，就这样哭哭啼啼的，甚至想到要自杀，真是没出息！你手中有一支笔，怕什么！”他在信里说了一些他刚到北京时的情形，同时又叫三姐从苏州写了一封很长的信安慰我。他真的用一支笔打出了一个天下了。一个只读过小学的人，竟成了一个大作家，而且积累了那么多的学问，真是一个奇迹。

沈先生很爱用一个别人不常用的词：“耐烦”。他说自己不是天才（他应当算是个天才），只是耐烦。他对别人的称赞，也常说“要算耐烦”。看见儿子小虎搞机床设计时，说“要算耐烦”。看见孙女小红做作业时，也说“要算耐烦”。他的“耐烦”，意思就是锲而不舍，不怕费劲。一个时期，沈先生每个月都要发表几篇小说，每年都要出几本书，被称为“多产作家”。但他写东西不是很快的，从来不是一挥而就。他年轻时常常日以继夜地写。他常流鼻血。血液凝聚力差，一流起来不易止住，很怕人。有时夜间写作，竟致晕倒，伏在自己的一摊鼻血里，第二天才被人发现。我就亲眼看到过他的带有鼻血痕迹的手稿。他后来还常流鼻血，不过不那么厉害了。他自己知道，并不惊慌。他的作品看起来很轻松自如，若不经意，但都是苦心刻琢出来的。《边城》一共不到七万字，他告诉我，写了半年。他这篇小说是《国闻周报》上连载的，每期一章。小说共二十一章，21×7=147，我算了算，差不多正是半年。这篇东西是他新婚之后写的，那时他住在达子营。巴金住在他那里。他们每天写。巴老在屋里写，沈先生搬个小桌子，在院子里树荫下写。巴老写了一个长篇，沈先生写了《边城》。他称他的小说为“习作”，并不完全是谦虚。有些小说是为了教创作课给学生示范而写的，因此试验了各种方法。为了教学生写对话，有的小说通篇都用对话组成，如《若墨医生》；有的，一句对话也没有。《月下小景》确是为了履行许给张家小五的诺言“写故事给你看”而写的。同时，当然是为了试验一下“讲故

事”的方法（这一组“故事”明显地看得出受了《十日谈》和《一千零一夜》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试验一下把六朝译经和口语结合的文体。这种试验，后来形成一种他自己说是“文白夹杂”的独特的沈从文体，在四十年代的文字（如《烛虚》）中尤为成熟。他的亲戚，语言学家周有光曾说“你的语言是古英语”，甚至是拉丁文。沈先生讲创作，不大爱说“结构”，他说是“组织”。我也比较喜欢“组织”这个词。“结构”过于理智，“组织”更带感情，较多作者的主观。他曾把一篇小说一条一条地裁开，用不同方法组织，看看哪一种形式更为合适。沈先生爱改自己的文章。他的原稿，一改再改，天头地头页边，都是修改的字迹，蜘蛛网似的，这里牵出一条，那里牵出一条。作品发表了，改。成书了，改。看到自己的文章，总要改。有时改了多次，反而不如原来的，以至三姐后来不许他改了（三姐是沈先生文集的一个极其细心，极其认真的义务责任编辑）。沈先生的作品写得最快，最顺畅，改得最少的，只有一本《从文自传》。这本自传没有经过冥思苦想，只用了三个星期，一气呵成。他不大用稿纸写作。在昆明写东西，是用毛笔写在当地出产的竹纸上的，自己摺出印子。他也用钢笔，蘸水钢笔。他抓钢笔的手势有点像抓毛笔（这一点可以证明他不是洋学堂出身）。《长河》就是用钢笔写的，写在一个硬面的练习簿上，直行，两面写。他的原稿的字很清楚，不潦草，但写的是行书。不熟悉他的字体的排字工人是会感到困难的。他晚年写信写文章爱用秃笔淡墨。用秃笔写那样小的字，不但清楚，而且顿挫有致，真是一个功夫。

他很爱他的家乡。他的《湘西》、《湘行散记》和许多篇小说可以作证。他不止一次和我谈起棉花坡，谈起枫树坳，——一到秋天满城落了枫树的红叶。一说起来，不胜神往。黄永玉画过一张凤凰沈家门外的小巷，屋顶墙壁颇零乱，有大朵大朵的红花——不知是不是夹竹桃，画面颜色很浓，水气泱泱。沈先生很喜欢这张画，说：“就是这样！”八十

岁那年，他和三姐一同回了一次凤凰，领着她看了他小说中所写的各处，都还没有大变样。家乡人闻知沈从文回来了，简直不知怎样招待才好。他说：“他们为我捉了一只锦鸡！”锦鸡毛羽很好看。他很爱那只锦鸡，还抱着它照了一张相，后来知道竟作了他的盘中餐，对三姐说“真煞风景！”他在家乡听了傩戏，这是一种古调犹存的很老的弋阳腔，打鼓的是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他对年轻人打鼓失去旧范很不以为然。沈先生听了，说：“这是楚声，楚声！”他动情地听着“楚声”，泪流满面。沈先生八十岁生日，我曾写了一首诗送他，开头两句是：

犹及回乡听楚声，

此身虽在总堪惊。

端木蕻良看到这首诗，认为“犹及”二字很好。我写下来的时候就有点觉得这不大吉利，没想到沈先生再也不能回家乡听一次了！他的家乡每年有人来看他，沈先生非常亲切地和他们谈话，一坐半天。每有同乡人来了，原来在座的朋友或学生就只有退避在一边，听他们谈话。沈先生很好客，朋友很多。老一辈的有林宰平、徐志摩。沈先生提及他们时充满感情。没有他们的提挈，沈先生也许就会当了警察，或者在马路旁边“瘪了”。我认识他后，他经常来往的有杨振声、张奚若、金岳霖、朱光潜诸先生，梁思成林徽音夫妇。他们的交往真是君子之交，既无朋党色彩，也无酒食征逐。清茶一杯，闲谈片刻。杨先生有一次托沈先生带信，让我到南锣鼓巷他的住处去，我以为有什么事。去了，只是他亲自给我煮一杯咖啡，让我看一本他收藏的姚茫父的册页。这册页的芯子只有火柴盒那样大，横的，是山水，用极富金石味的墨线勾轮廓，设极重的青绿，真是妙品。杨先生对待我这个初露头角的学生如此，则其接待沈先生的情形可知。杨先生和沈先生夫妇曾在颐和园住过一个时期，想来也不过是清晨或黄昏到后山谐趣园一带走走，看看湖里的金丝莲，或

写出一张得意的字来，互相欣赏欣赏，其余时间各自在屋里读书做事，如此而已。沈先生对青年的帮助真是不遗余力。他曾经自己出钱为一个诗人出了第一本诗集。一九四七年，诗人柯原的父亲故去，家中拉了一笔债，沈先生提出卖字来帮助他。《益世报》登出了沈从文卖字的启事，买字的可定出规格，而将价款直接寄给诗人。柯原一九八o年去看沈先生，沈先生才记起有这回事。他对学生的作品细心修改，寄给相熟的报刊，尽量争取发表。他这辈子为学生寄稿的邮费，加起来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抗战时期，通货膨胀，邮费也不断涨，往往寄一封信，信封正面反面都得贴满邮票。为了省一点邮费，沈先生总是把稿纸的天头地头页边都裁去，只留一个稿芯，这样分量轻一点。我在昆明写的稿子，几乎无一篇不是他寄出去的。一九四六年，郑振铎、李健吾先生在上海创办《文艺复兴》，沈先生把我的《小学校的钟声》和《复仇》寄去。这两篇稿子写出已经有几年，当时无地方可发表。稿子是用毛笔楷书写在学生作文的绿格本上的，郑先生收到，发现稿纸上已经叫蠹虫蛀了好些洞，使他大为激动。沈先生对我这个学生是很喜欢的。为了躲避日本飞机空袭，他们全家有一阵住在呈贡新街后迁跑马山桃源新村。沈先生有课时进城住两三天。他进城时，我都去看他。交稿子，看他收藏的宝贝，借书。沈先生的书是为了自己看，也为了借给别人看的。“借书一痴，还书一痴”，借书的痴子不少，还书的痴子可不多。有些书借出去一去无踪。有一次，晚上，我喝得烂醉，坐在路边，沈先生到一处演讲回来，以为是一个难民，生了病，走近看看，是我！他和两个同学把我扶到他住处，灌了好些酽茶，我才醒过来。有一回我去看他，牙疼，腮帮子肿得老高。沈先生开了门，一看，一句话没说，出去买了几个大橘子抱着回来了。沈先生的家庭是我见到的最好的家庭，随时都在亲切和谐气氛中，两个儿子，小龙小虎，兄弟怡怡。他们都很高尚清白，无丝毫庸俗习气，无一句粗鄙言语，——他们都很幽默，但幽默得很温雅。一家人于钱上都看得很淡。《沈从文文集》的稿费寄到，九千

多元，大概开过家庭会议，又从存款中取出几百元，凑成一万，寄到家乡办学。沈先生也有生气的时候，也有极度烦恼痛苦的时候，在昆明，在北京，我都见到过，但多数时候都是笑眯眯的。他总是用一种善意的、含情的微笑，来看这个世界的一切。到了晚年，喜欢放声大笑，笑得合不拢嘴，且摆动双手作势，真像一个孩子。只有看破一切人事乘除，得失荣辱全置度外，心地明净无渣滓的人，才能这样畅快地大笑。

沈先生五十年代后放下写小说散文的笔（偶然还写一点，笔下仍极活泼，如写纪念陈翔鹤文章，实写得极好），改业钻研文物，而且钻出了很大的名堂，不少中国人、外国人都很奇怪。实不奇怪。沈先生很早就对历史文物有很大兴趣。他写的关于展子虔游春图的文章，我以为是一篇重要文章，从人物服装颜色式样考订图画的年代和真伪，是别的鉴赏家所未注意的方法。他关于书法的文章，特别是对宋四家的看法，很有见地。在昆明，我陪他去遛街，总要看看市招，到裱画店看看字画。昆明市政府对面有一堵大照壁，写满了一壁字（内容已不记得，大概不外是总理遗训），字有七八寸见方大，用二爨掺一点北魏造象题记笔意，白墙蓝字，是一位无名书家写的，写得实在好。我们每次经过，都要去看看。昆明碰碰撞撞都可见到黑漆金字抱柱楹联上钱南园的四方大颜字，也还值得一看。沈先生到北京后即喜欢搜集瓷器。有一个时期，他家用的餐具都是很名贵的旧瓷器，只是不配套，因为是一件一件买回来的。他一度专门搜集青花瓷。买到手，过一阵就送人。西南联大好几位助教、研究生结婚时都收到沈先生送的雍正青花的茶杯或酒杯。沈先生对陶瓷赏鉴极精，一眼就知是什么朝代的。一个朋友送我一个梨皮色釉的粗瓷盒子，我拿去给他看，他说：“元朝东西，民间窑！”有一阵搜集旧纸，大都是乾隆以前的。多是染过色的、瓷青的、豆绿的、水红的，触手细腻到像煮熟的鸡蛋白外的薄皮，真是美极了。至于茧纸、高丽发笺，那是凡品了。（他搜集旧纸，但自己舍不得用来写字，晚年写

字用糊窗户的高丽纸，他说：“我的字值三分钱”。）在昆明，搜集了一阵耿马漆盒。这种漆盒昆明的地摊上很容易买到，且不贵。沈先生搜集器物的原则是“人弃我取”。其实这种竹胎的，涂红黑两色漆，刮出极繁复而奇异的花纹的圆盒是很美的。装点心，装花生米，装邮票杂物均合适，放在桌上也是个摆设。这种漆盒也都陆续送人了。客人来，坐一阵，临走时大都能带走一个漆盒。有一阵研究中国丝绸，弄到许多大藏经的封面，各种颜色都有：宝蓝的、茶褐的、肉色的；花纹也是各式各样。沈先生后来写了一本《中国丝绸图案》。有一阵研究刺绣。除了衣服、裙子，弄了好多扇套、眼镜盒、香袋。不知他是从哪里“寻摸”来的。这些绣品的针法真是多种多样。我只记得有一种绣法叫“打子”，是用一个一个丝线疙瘩缀出来的。他给我看一种绣品，叫“七色晕”，用七种颜色的绒绣成一个团花，看了真叫人发晕。他搜集、研究这些东西，不是为了消遣，是从中发现，证实中国历史文化的优越这个角度出发的，研究时充满感情。我在他八十岁生日写给他的诗里有一联：

玩物从来非丧志，

著书老去为抒情。

这全是纪实。沈先生提及某种文物时常是赞叹不已。马王堆那副不到一两重的纱衣，他不知说了多少次。刺绣用的金线原来是盲人用一把刀，全凭手感，就金箔上切割出来的。他说起时非常感动。有一个木俑（大概是楚俑）一尺多高，衣服非常特别：上衣的一半（连同袖子）是黑色，一半是红的；下裳正好相反，一半是红的，一半是黑的。沈先生说：“这真是现代派！”如果照这样式（一点不用修改）做一件时装，拿到巴黎去，由一个长身细腰的模特儿穿起来，到表演台上转那么一转，准能把全巴黎都“镇”了！他平生搜集的文物，在他生前全都分别捐给了几个博物馆、工艺美术院校和工艺美术工厂，连收条都不要一个。

沈先生自奉甚薄。穿衣服从不讲究。他在《湘行散记》里说他穿了一件细毛料的长衫，这件长衫我可没见过。我见他时总是一件洗得褪了色的蓝布长衫，夹着一摞书，匆匆忙忙地走。解放后是蓝卡其布或涤卡的干部服，黑灯芯绒的“懒汉鞋”。有一年做了一件皮大衣（我记得是从房东手里买得的一件旧皮袍改制的，灰色粗线呢面），他穿在身上，说是很暖和，高兴得像一个孩子。吃得很清淡。我没见他下过一次馆子。在昆明，我到文林街20号他的宿舍去看他，到吃饭时总是到对面米线铺吃一碗一角三分钱的米线。有时加一个西红柿，打一个鸡蛋，超不过两角五分。三姐是会做菜的，会做八宝糯米鸭，炖在一个大砂锅里。但不常做。他们住在中老胡同时，有时张充和骑自行车到前门月盛斋买一包烧羊肉回来，就算加了菜了。在小羊宜宾胡同时，常吃的不外是炒四川的菜头，炒茨菰。沈先生爱吃茨菰，说“这个好，比土豆‘格’高”。他在《自传》里说他很会炖狗肉，我在昆明，在北京都没见他炖过一次。有一次他到他的助手王亚蓉家去，先来看看我（王亚蓉住在我们家马路对面，——他七十多了，血压高到二百多，还常为了一点研究资料上的小事到处跑），我让他过一会来吃饭。他带来一卷画，是古代马戏图的摹本，实在是很精彩。他非常得意地问我的女儿：“精彩吧？”那天我给他做了一只烧羊腿，一条鱼。他回家一再向三姐称道：“真好吃”。他经常吃的荤菜，是：猪头肉。

他的丧事十分简单。他凡事不喜张扬，最反对搞个人的纪念活动，反对“办生做寿”。他生前屡次嘱咐家人，他死后，不开追悼会，不举行遗体告别。但火化之前，总要有一点仪式。新华社消息的标题是沈从文告别亲友和读者，是合适的，只通知少数亲友。——有一些景仰他的人是未接通知自己去的。不收花圈，只有约二十多个布满鲜花的花篮，很大的白色的百合花、康乃馨、菊花、菖兰。参加仪式的人也不戴纸制的白花，但每人发给一枝半开的月季，行礼后放在遗体边。不放哀乐，放

沈先生生前喜爱的音乐，如贝多芬的“悲怆”奏鸣曲等。沈先生面色如生，很安详地躺着。我走近他身边，看着他，久久不能离开。这样一个人，就这样地去了。我看他一眼，又看一眼，我哭了。

沈先生家有一盆虎耳草，种在一个椭圆形的小小钧窑盆里。很多人不认识这种草。这就是《边城》里翠翠在梦里采摘的那种草，沈先生喜欢的草。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88年第七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踢毽子[1]

我们小时候踢毽子，毽子都是自己做的。选两个小钱（制钱），大小厚薄相等，轻重合适，叠在一起，用布缝实，这便是毽子托。在毽托一面，缝一截鹅毛管，在鹅毛管中插入鸡毛，便是一只毽子。鹅毛管不易得，把鸡毛直接缝在毽托上，把鸡毛根部用线缠缚结实，使之向上直挺，较之插于鹅毛管中者踢起来尤为得劲。鸡毛须是公鸡毛，用母鸡毛做毽子的，必遭人笑话，只有刚学踢毽子的小毛孩子才这么干。鸡毛只能用大尾巴之前那一部分，以够三寸为合格。鸡毛要“活”的，即从活公鸡的身上拔下来的，这样的鸡毛，用手抹煞几下，往墙上一贴，可以粘住不掉。死鸡毛粘不住。后来我明白，大概活鸡毛经抹煞会产生静电。活鸡毛做的毽子毛茎柔软而有弹性，踢起来飘逸潇洒。死鸡毛做的毽子踢起来就发死发僵。鸡毛里讲究要“金绒帚子白绒哨子”，即从五彩大公鸡身上拔下来的，毛的末端乌黑闪金光，下面的绒毛雪白。次一等的是芦花鸡毛。赭石的、土黄的，就更差了。我们那里养公鸡的人家很多，入了冬，快腌风鸡了，这时正是公鸡肥壮，羽毛丰满的时候，孩子们早就“贼”上谁家的鸡了，有时是明着跟人家要，有时乘没人看见，摁住一只大公鸡，噌噌拔了两把毛就跑。大多数孩子的书包里都有一两只足以自豪的毽子。踢毽子是乐事，做毽子也是乐事。一只“金绒帚子白绒哨子”，放在桌上看看，也是挺美的。

我们那里毽子的踢法很复杂，花样很多。有小五套，中五套，大五套。小五套是“扬、拐、尖、托、笃”，是用右脚的不同部位踢的。中五套是“偷、跳、舞、环、踩”，也是用右脚踢，但以左脚作不同的姿势配合。大五套则是同时运用两脚踢，分“对、岔、绕、掼、挝”。小五套技术比较简单，运动量较小，一般是女生踢的。中五套较难，大五套则难

度很大，运动量也很大。要准确地描述这些踢法是不可能的。这些踢法的名称也是外地人所无法理解的，连用通用的汉字写出来都困难，如“舞”读如“吴”，“掼”读kuàn，“笃”和“挝”都读入声。这些名称当初不知是怎么确立的。我走过一些地方，都没有见到毽子有这样多的踢法。也许在我没有到过的地方，毽子还有更多的踢法。我希望能举办一次全国毽子表演，看看中国的毽子到底有多少种踢法。

踢毽子总是要比赛的。可以单个地赛。可以比赛单项，如“扬”踢多少下，到踢不住为止；对手照踢，以踢多少下定胜负。也可以成套比赛，从“扬、拐、尖、托、笃”“偷、跳、舞、环、踩”踢到“对、岔、绕、掼、挝”。也可以分组赛。组员由主将临时挑选，踢时一对一，由弱至强，最弱的先踢，最后主将出马，累计总数定胜负。

踢毽子也有名将，有英雄。我有个堂弟曾在县立中学踢毽子比赛中得过冠军。此人从小爱玩，不好好读书，常因国文不及格被一个姓高的老师打手心，后来忽然发愤用功，现在是全国有名的心脏外科专家。他比我小一岁，也已经是抱了孙子的人了，现在大概不会再踢毽子了。我们县有一个姓谢的，能在井栏上转着圈子踢毽子。这可是非常危险的事，重心稍一不稳，就会扑通一声掉进井里！

毽子还有一种大集体的踢法，叫做“嗨（读第一声）卯”。一个人“喂卯”——把毽子扔给嗨卯的，另一个人接到，把毽子使劲向前踢去，叫做“嗨”。嗨得极高，极远。嗨卯只能“扬”，——用右脚里侧踢，别种踢法踢不到这样高，这样远。下面有一大群人，见毽子飞来，就一齐纵起身来抢这只毽子。谁抢着了，就有资格等着接递原嗨卯的去嗨。毽子如被喂卯的抢到，则他就可上去充当嗨卯的，嗨卯的就下来喂卯。一场嗨卯，全班同学出动，喊叫喝彩，热闹非常。课间十分钟，一会儿就过去了。

踢毽子是冬天的游戏。刘侗《帝京景物略》云“杨柳死，踢毽子”，大概全国皆然。

踢毽子是孩子的事，偶尔见到近二十边上的人还踢，少。北京则有老人踢毽子。有一年，下大雪，大清早晨，我去逛天坛，在天坛门洞里见到几位老人踢毽子。他们之中最年轻的也有六十多了。他们轮流传递着踢，一个传给一个，那个接过来，踢一两下，传给另一个。“脚法”大都是“扬”，间或也来一下“跳”。我在旁边也看了五分钟，毽子始终没有落到地下。他们大概是“毽友”，经常，也许是每天在一起踢。老人都腿脚利落，身板挺直，面色红润，双眼有光。大雪天，这几位老人是一幅画，一首诗。

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

---

[1] 本篇原载1988年7月12日《中国体育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严子陵钓台[1]

我小时即对桐庐向往，因为看过影印的黄子久的《富春山居图》，知道那里有个严子陵钓台，还听过一个饶有情趣的故事：严子陵和汉光武帝同榻，把脚丫子放在刘秀的肚子上，弄得观察天文的太史大惊失色，次日奏道“昨天晚上客星犯帝座”……因此，友人约作桐庐小游，便欣然同意。

桐庐确实很美。吴均《与朱元思书》是古今写景名作。“自富阳至桐庐一百许里，奇山异水，天下独绝”，并非虚语。严子陵是余姚人，为什么会跑到桐庐来钓鱼？我想大概是因为这里的风景好。蔡襄说：“清风敦薄俗，岂是爱林泉”。恐怕“敦薄俗”是客观效果，“爱林泉”是主观愿望。

中国叫钓鱼台的地方很多，钓鱼为什么要有个台？据我的经验，钓鱼无一定去处，随便哪里一蹲即可，最多带一个马扎子坐坐，没见过坐在台上钓鱼的。“钓鱼台”多半是假的。严子陵钓台在富春江边山上，山有东西两台。西台是谢翱恸哭天祥处，东台即子陵钓台。严子陵怎么会到山顶上钓鱼呢？那得多长的钓竿，多长的钓丝？袁宏道诗：“路深六七寻，山高四五里，纵有百尺竿，岂能到潭底？”诗有哲理，也很幽默。唐人崔儒《严先生钓台记》就提出：“吕尚父不应饵鱼，任公子未必钓鳌，世人名之耳。钓台之名，亦犹是乎？”这是很有见地的话。死乞白赖地说这里根本不是严子陵钓台，或者死乞白赖地去考证严子陵到底在哪里垂钓，这两种人都是“傻帽”。

对严子陵这个人到底该怎么看？

中国历史上有两个有名的钓鱼人，一个是姜太公，一个是严子陵。王世贞《钓台赋》说“渭水钓利，桐江钓名”，这说得有点刻薄。不过严子陵确是有争议的人物。

他的事迹很简单，《后汉书》有传。大略谓：“严光……少有高名，与光武同游学。及光武即位，乃变名姓，隐身不见。帝思其贤，乃令以物色访之。后齐国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钓泽中。帝疑其光……”《后汉书》未说明这是什么季节，但后来写诗的大都认为这是夏天。盛暑披裘，是因为没有钱，换不下季来？还是“心静自然凉”，不怕热？无从猜测。于是，“乃备安车玄纁遣使聘之。三反而后至。舍北军。”他是住在警备部队的营房里的。刘秀派了司徒侯霸去看他，希望他晚上进宫去和刘秀说说话。严光不答，只口授了一封给刘秀的信，信只两句：“怀仁辅义天下悦，阿谀顺旨要领绝。”刘秀说：“狂奴故态也！”于是，当天就亲自去看他。严光躺着不起来，刘秀就在他的卧所，摸摸严光的肚子，说：“咄咄子陵，不可相助为理耶？”严光不应，过了好一会儿，才张开眼睛看了光武帝，说：“昔唐尧著德，巢父洗耳，士故有志，何至相迫乎？”帝曰：“子陵，我竟不能下汝耶？”于是叹息而去。过两天，又带严子陵进宫叙旧，这回倒是聊了很长时间，聊困了，“因共偃卧，光以足加帝腹上。”刘秀则抚摸严子陵的肚子，严子陵以足加帝腹，他们确实到了忘形的地步，君臣之间如此，很不容易。

刘秀封了严子陵一个官，谏议大夫。他不受。乃耕于富春山。建武十七年复特征，不至。年八十，终于家。

刘秀有《与严子陵书》，不知是哪一年写的，文章实在写得好，“古大有为之君，必有不召之臣，朕何敢臣子陵哉，惟此鸿业，若涉春冰，辟之疮痏须杖而行。若绮里不少高皇，奈何子陵少朕也。箕山颍水之风，非朕所敢望。”汉人文章多短峭而情致宛然。光武此书，亦

足以名世。

对于严子陵，有不以为然的。说得直截了当的是元代的贡师泰：“百战山河血未干，汉家宗社要重安。当时尽著羊裘去，谁向云台画里看？”说得很清楚，都像你们的反穿皮袄当隐士，这个国家谁来管呢？刘基的诗前两句比较委婉：“伯夷清节太公功，出处行藏岂必同。”后两句即讽刺得很深刻：“不是云台兴帝业，桐江无用一丝风！”刘伯温是帮助朱元璋打天下的，他当然不赞成严子陵的做法。

对严子陵颂扬的诗文甚多，不具引。最有名的是范仲淹的《严先生祠堂记》。范仲淹有两篇有名的“记”，一篇是《岳阳楼记》，一篇便是《严先生祠堂记》。此记最后的四句歌尤为千载传诵：“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风，山高水长。”范仲淹是政治家，功业甚著，他主张“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是很入世的，为什么又这样称颂严子陵这样出世的隐士呢？想了一下，觉得这是范仲淹衡量读书人的两种尺度，也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两面。这两面常常同时存在于一个人的身上：立功与隐逸，或者各偏于一面，也无不可。范仲淹认为严子陵的风格可以使“贪夫廉，懦夫立，是大有功于名教也”。我想即到今天，这对人的精神还是有作用的。

---

[1] 本篇原载《作家》1988年第七期，又载1988年7月31日《人民日报》（海外版）；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退役老兵不“退役”[1]

马少波同志值得我们学习的第一点是坚守岗位。目前戏曲很不景气，北京京剧院的一流演员也只卖二百座。戏曲的创作人才水土流失得很厉害。大家都觉得干得没意思。写了戏没人演；演了，没人看，干个什么劲儿呢？很多人都改了行，或兼营副业。在戏曲创作队伍人心思散的时候，少波同志却一直坚持写戏曲剧本，今年还发表了两个本子。“我自岿然不动”，成为戏曲界的一块“泰山石敢当”。他是个已经退役的老兵，本来可以在家享清福，书画自娱，寄情山水，为什么还孜孜不倦地写剧本呢？这只能说明他对戏曲有一种始终不渝的忠贞，对戏曲一定还有前途的不可动摇的信念。少波同志的这种精神足以使贪夫廉，顽夫立，会对戏曲界产生很大影响的。

少波同志值得学习的第二点是老当益壮。从我认识他时，他差不多就是这样，没变样，不见老。我那时还是个小伙子，如今已是皤然一翁，他却依然风度翩翩，不减当年。少波同志是胶东才子。一般说来，才子一老了，就没有什么意思了。江郎才尽，写不出什么东西了。少波同志却不是这样，功力才华，与日俱增。这几年，他写了多少剧本！昆曲、京剧、越调、蒲剧……什么都写。读他的剧本，没有任何衰老之感，依然是才气纵横。为什么他能够保持新鲜活泼的艺术感觉和语言感觉？因为他始终不断地写。宝刀不老，是因为天天磨。古人说“仁者寿”，照我看应该是“劳者寿”。少波同志坚持精神劳动，他的创作生命会很长，希望他再写二三十年。

少波同志熟悉戏曲规律，熟悉舞台，他的剧本不是案头之作，演出常有很好的舞台效果；同时又具有很高的文学性，可读性。他的剧本能

把政治性和抒情性很好地结合起来，即使是满台恸哭，也还是风流蕴藉。他并不故步自封，不断对自己有所突破，晚年作品多有新意。作为一个老剧作家，尤为难得。

少波同志值得学习的第三点是爱才若渴。他除了自己写作，还要给青年作者看很多稿子。我是很怕看别人的稿子的，尤其怕看剧本。看到一篇好稿子，那是很愉快的，但这样的时候不多。一般说来，这是一桩苦差事。少波同志却不以为苦，收到剧本，他都仔细地看，提意见，挂号退还。他认识很多演员，对他们多方勉励奖掖。《乐耕园诗词二百首》中，少波同志的诗有五十多首是题赠给演员，尤其是青年演员的。

我集了少波同志自己的诗，成一绝句，为少波同志寿：

红花岁岁炫颜色，

青史滔滔唱海桑，

信是明妍天下甲，

西厢双至咏西厢。

---

[1] 本篇原载《作家》1988年第七期，又载1988年8月31日《文艺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沈从文转业之谜[1]

沈先生忽然改了行。他的一生分成了两截。1949年以前，他是作家，写了40多本小说和散文；1949年以后，他变成了一个文物研究专家，写了一些关于文物的书，其中最重大（真是又重又大）的一本是《中国古代服饰研究》。近十年沈先生的文学作品重新引起注意，尤其是青年当中，形成了“沈从文热”。一些读了他的小说的年轻一些的读者觉得非常奇怪，他为什么不再写了呢？国外有些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学者也为之大惑不解。我是知道一点内情的，但也说不出个究竟。在他改行之初，我曾经担心他能不能在文物研究上搞出一个名堂，因为从我和他的接触（比如讲课）中，我觉得他缺乏“科学头脑”。后来发现他“另有一功”，能把抒情气质和科学条理完美地结合起来，搞出了成绩，我松了一口气，觉得“这样也好”。我就不大去想他的转业的事了。沈先生去世后，沈虎雏整理沈先生遗留下来的稿件、信件。我因为刊物约稿，想起沈先生改行的事，要找虎雏谈谈。我爱人打电话给三姐（师母张兆和），三姐说：“叫曾祺来一趟，我有话跟他说。”我去了，虎雏拿出几封信。一封是给一个叫吉六的青年作家的退稿信（一封很重要的信），一封是沈先生在1961年2月2日写给我的很长的信（这封信很长，是在练习本撕下来的纸上写的，钢笔小字，两面写，共12页，估计不下6千字，是在医院里写的，这封信，他从医院回家后用毛笔在竹纸上重写了一次寄给我，这是底稿，当时我正戴着右派分子帽子，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劳动，沈先生寄给我的原信我一直保存，“文化大革命”中遗失了）。还有1947年我由上海寄给沈先生的两封信。看了这几封信，我对沈先生转业的前因后果，逐渐形成一个比较清晰的轮廓。

从一个方面说，沈先生的改行，是“逼上梁山”，是他多年挨骂的结

果。左、右都骂他。沈先生在写给我的信上说：

我希望有些人不要骂我，不相信，还是要骂。根本连我写什么也不看，只图个痛快。于是骂倒了，真的倒了。但是究竟是谁的损失？

沈先生的挨骂，以前的，我不知道。我知道的，对他的大骂，大概有三次。

一次是抗日战争时期，约在1942年，从桂林发动，有几篇很锐利的文章。我记得有一篇是聂绀弩写的。聂绀弩我后来认识，是一个非常好的人。他后来也因黄永玉之介去看过沈先生，认为那全是一场误会。聂和沈先生成了很好的朋友，彼此毫无芥蒂。

第二次是1947年，沈先生写了两篇杂文，引来一场围攻。那时我在上海，到巴金先生家，李健吾先生在座。李健吾先生说，劝从文不要写这样的杂论，还是写他的小说。巴金先生很以为然。我给沈先生写的两封信，说的便是这样的意思。

第三次是从香港发动的。1948年3月，香港出了一本《大众文艺丛刊》，撰稿人为党内外的理论家。其中有一篇郭沫若写的《斥反动文艺》，文中说沈从文“一直是有意识地作为反动派而活动着”，这对沈先生是致命的一击。可以说，是郭沫若的这篇文章，把沈从文从一个作家骂成了一个文物研究者。事隔30年，沈先生的《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却由前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写了序。人事变幻，云水悠悠，逝者如斯，谁能逆料？这也是历史。

已经有几篇文章披露了沈先生在解放前后神经混乱的事（我本来是不愿意提及这件事的），但是在这以前，沈先生对形势的估计和对自己前途的设想是非常清醒，非常理智的。他在1948年12月7日写给吉六君

的信中说：

大局玄黄未定……一切终得变。从大处看发展，中国行将进入一个崭新时代，则无可怀疑。

基于这样的信念，才使沈先生在北平解放前下决心留下来。留下来不走的，还有朱光潜先生、杨振声先生。朱先生和沈先生同住在中老胡同，杨先生也常来串门。对于“玄黄未定”之际的行止，他们肯定是多次商量过的。他们决定不走，但是心境是惶然的。

一天，北京大学贴出了一期壁报，全文抄出了郭沫若的《斥反动文艺》。不知道这是什么人的授意，还是进步学生社团自己干的。在那样的时候，贴出这样的大字报，是什么意思呢？这不是“为渊驱鱼”，把本来应该争取，可以争取的高级知识分子一齐推出去么？

这篇壁报对沈先生的压力很大，沈先生因此神经极度紧张，患了类似迫害狂的病症（老是怀疑有人监视他，制造一些尖锐声音来刺激他），直接的原因，就是这张大字壁报。

沈先生在精神濒临崩溃的时候，脑子却又异常清楚，所说的一些话常有很大的预见性。40年前说的话，今天看起来还是很准确。

“一切终得变”，沈先生是竭力想适应这种“变”的。他在写给吉六君的信上说：

用笔者求其有意义，有作用，传统写作方式以及对社会态度，值得严肃认真加以检讨，有所抉择。对于过去种种，得决心放弃，从新起始来学习。这个新的起始，并不一定即能配合当前需要，惟必能把握住一个进步原则来肯定，来完成，来促进。

但是他又估计自己很难适应：

人近中年，情绪凝固，又或因情绪内向，缺乏适应能力，用笔方式，20年30年统统由一个“思”字出发，此时却必需用“信”字起步，或不容易扭转。过不多久，即未被迫搁笔，亦终得把笔搁下。这是我们一代若干人必然结果。

不幸而言中。沈先生对自己搁笔的原因分析得再清楚不过了。不断挨骂，是客观原因；不能适应，有主观成分，也有客观因素。解放后搁笔的，在沈先生一代人中不止沈先生一个人，不过不像沈先生搁得那样彻底，那样明显，其原因，也不外是“思”与“信”的矛盾。30多年来，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国文艺的主要问题也是强调“信”，忽略“思”。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时期十年文学的转机，也正是由“信”回复到“思”，作家可以真正地独立思考，可以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生活，用自己的脑和心思索生活，用自己的手表现生活了。

北京一解放，我们就觉得沈先生无法再写作，也无法再在北京大学教书。教什么呢？在课堂上他能说些什么话呢？他的那一套肯定是不行的。

沈先生为自己找到一条出路，也可以说是一条退路：改行。

沈先生的改行并不是没有准备、没有条件的。据沈虎雏说，他对文物的兴趣比对文学的兴趣产生得更早一些。他18岁时曾在一个统领官身边作书记。这位统领官收藏了百来轴自宋至明清的旧画，几十付铜器及古瓷，还有十来箱书籍，一大批碑帖。这些东西都由沈先生登记管理。由于应用，沈先生学会了许多知识。无事可作时，就把那些古画一轴一轴地取出，挂到壁间独自欣赏，或翻开《西清古鉴》、《薛氏彝器钟鼎

款识》来看。“我从这方面对于这个民族在一段长长的年份中，用一片颜色，一把线，一块青铜或一堆泥土，以及一组文字，加上自己生命作成的种种艺术，皆得了一个初步普遍的认识。由于这点初步知识，使一个以鉴赏人类生活与自然现象为生的乡下人，进而对人类智慧光辉的领会，发生了极宽泛而深切的兴味。”（见《从文自传·学历史的地方》）沈先生对文物的兴趣，自始至终，一直是从这一点出发的，是出于对民族，对于民族的历史和文化的深爱。他的文学创作、文物研究，都浸透了爱国主义的感情。从热爱祖国这一点上看，也可以说沈先生并没有改行。我心匪石，不可转也，爱国爱民，始终如一，只是改变了一下工作方式。

沈先生的转业并不是十分突然的，是逐渐完成的。北京解放前一年，北大成立了博物馆系，并设立了一个小小的博物馆。这个博物馆是在杨振声、沈从文等几位热心的教授的赞助下搞起来的，馆中的陈列品很多是沈先生从家里搬去的。历史博物馆成立以后，因与馆长很熟，时常跑去帮忙。后来就离开北大，干脆调过去了。沈先生改行，心情是很矛盾的，他有时很痛苦，有时又觉得很轻松。他名心很淡，不大计较得失。沈先生到了历史博物馆，除了鉴定文物，还当讲解员。常书鸿先生带了很多敦煌壁画的摹本在午门楼上展览，他自告奋勇，每天都去。我就亲眼看见他非常热情兴奋地向观众讲解。一个青年问我：“这人是谁，他怎么懂得那么多？”从一个大学教授到当讲解员，沈先生不觉有什么“丢份”。他那样子不但是自得其乐，简直是得其所哉。只是熟人看见他在讲解，心里总不免有些凄然。

沈先生对于写作也不是一下就死了心。“跛者不忘履”，一个人写了30年小说，总不会彻底忘情，有时是会感到手痒的。他对自己写作是很有信心的。在写给我的信上说：“拿破仑是伟人，可是我们羡慕也学不

来。至于雨果、莫里哀、托尔斯泰、契诃夫等等的工作，想效法却不太难（我初来北京还不懂标点时，就想到这并不太难）。”直到1961年写给我的长信上还说，因为高血压，馆（历史博物馆）中已决定“全休”，他想用一年时间“写本故事”（一个长篇）写三姐家堂兄三代闹革命。他为此两次到宣化去，“已得到十万字材料，估计写出来必不会太坏……”想重新提笔，反反复复，经过多次，终于没有实现。一是客观环境不允许，他自己心理障碍很大。他在写给我的信上说：“幻想……照我的老办法，呆头呆脑用契诃夫作个假对象，竞赛下去，也许还会写个十来个本本的……可是万一有个什么人在刊物上寻章摘句，以为这是什么，修正主义。如此或如彼的一说，我还是招架不住，也可说不费吹灰之力，一切努力，即等于白费。想到这一点，重新动笔的勇气，不免就消失一半。”二是，他后来一头扎进了文物，“越陷越深”，提笔之念，就淡忘了。他手里有几十个研究选题待完成，他有很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时间精力全为文物占去，实在顾不上再想写作了。

从写小说到治文物，而且搞出丰硕的成果，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就沈先生个人说，无所谓得失。就国家来说，失去一个作家，得到一个杰出的文物研究专家，也许是划得来的。但是从一个长远的文化史角度来看，这算不算损失？如果是损失，那么，是谁的损失？谁为为之，孰令致之？这问题还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我们应该从沈从文的转业得出应有的历史教训。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真善美》1989年第一、二期合刊号，后作为“代序”收入《花花朵朵 坛坛罐罐——沈从文文物与艺术研究文集》，外文出版社，1994年；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美国短简[1]

美国旗

美国人很爱插国旗。爱荷华市不少人家门外的草地上立着一根不高的旗杆，上面是一面星条旗。人家关着门，星条旗安安静静的，轻轻地飘动着。应该说这也表现了一点爱国情绪，但更多的似是当作装饰。国旗每天都可以挂，不像中国要到五一、十一才挂，显得过于隆重。大抵中国人对于国旗有一种崇拜心理，美国人则更多的是亲切。美国可以把星条图案印在体操女运动员的紧身露腿的运动衣上，这在中国大概不行，一定会有人认为这是对于国旗的亵渎。

美国各州都有州旗，州旗大都是白地子，上面画（印）了花里胡哨的图案，照中国人看，简直是儿童趣味。国旗、州旗升在州政府的金色圆顶的旗杆上，国旗在上，州旗在下。——美国州政府的建筑大都是一个金色的圆顶，上面矗立着旗杆。衣阿华州治已经移到邻近一个市，但爱荷华市还保留着老州政府，每天也都升旗。爱荷华市有一个人死了，那天就要下半旗，不论死的是什么人，一视同仁，不像中国要死了大人物才下半旗。这一点看出美国和中国的价值观念很不一样。别的州、市有没有这样的风俗，就不知道了。

夜光马杆

美国也有马杆。我在爱荷华街头看到一个盲人。是个年轻人，穿得很干净，白运动衫裤，白运动鞋。步履轻松，走得和平常人一样的快。他手执一根马杆探路。这根马杆是铝制的，很轻便，样子也很好看。马杆着地的一端有一个小轮子。马杆左右移动，轮子灵活地转动着。马杆

不离地面，不像中国盲人的竹马杆，得不停地戳戳戳戳点在地上。因此，这个青年给人的印象是很健康，不像中国盲人总让人觉得有些悲惨。后来我又看到一个岁数大的盲人，用的也是这种马杆。据台湾诗人蒋勋告诉我，这种马杆是夜光的，——夜晚发光。这样在黑地里走，别人会给盲人让路。这种马杆，中国似可引进，造价我想不会很贵。

美国对残疾人是很尊重的。到处是画了白色简笔轮椅图案的蓝色的长方形的牌子。有这种蓝牌子的门，是专供残疾人进出的；有这种蓝牌子的停车场，非残疾人停车，要罚款。很多有台阶的商店，都在台阶边另铺设了一道斜坡，供残疾人的轮椅上下。爱荷华大学有专供残疾人连同轮椅上楼下楼的铁笼子。街上常见到残疾人，他们的神态都很开朗，毫不压抑。博物馆里总有一些残疾人坐着轮椅，悠然地观赏伦布朗的画，亨利·摩尔的雕塑。

中国近年也颇重视对残疾人的工作。但我觉得中国人对残疾人的态度总带有怜悯色彩，“恻隐之心”。这跟儒家思想有些关系。美国人对残疾人则是尊重。这是不同的态度。怜悯在某种意义上是侮辱。

花草树

美国真花像假花，假花像真花。看见一丛花，常常要用手摸摸叶子，才能断定是真花，是假花。旅美多年的美籍华人也是这样，摸摸，凭手感，说是“真的！真的！”美国人家大都种花。美国的私人住宅是没有围墙的，一家一家也不挨着，彼此有一段距离，门外有空地，空地多栽花。常见的是黄色的延寿菊。美国的延寿菊和中国的没有两样。还有一种通红的，不知是什么花。我在诗人桑德堡故居外小花圃中发现两棵凤仙花，觉得很亲切，问一位美国女士：“这是什么花？”她不知道。美国人家种花大都是随便撒一点花籽，不甚设计。有一种设计则不敢领

教：在草地上划出一个正圆的圆圈，沿着圆圈等距离地栽了一撮一撮鲜艳的花。这种布置实在是滑稽。美国人家室内大都有绿色植物，如中国的天门冬、吊兰之类，栽在一个锃亮的黄铜的半球里，挂着。这种趣味我也不敢领教。美国人家多插花，常见的是菊花，短瓣，紫红的、白的。我在美国没有见过管瓣、卷瓣、长瓣的菊花。即使有，也不会有“麒麟角”、“狮子头”、“懒梳妆”之类的名目。美国人插花只是取其多，有颜色，一大把，插在一个玻璃瓶子里。美国人不懂中国插花讲究姿态，要高低映照，欹侧横斜，瓶和花要相称。美国静物画里的花也是这样，乱烘烘的一瓶。美国人不会理解中国画的折枝花卉。美国画里没有墨竹，没有兰草。中国各项艺术都与书法相通。要一个美国人学会欣赏王献之的“鸭头丸帖”，是永远办不到的。美国也有荷花，但未见入画，美国人不会用宣纸、毛笔、水墨。即便画，也绝不可能有石涛、八大那样的效果。有荷花，当然有莲蓬。美国人大概不会吃冰糖莲子。他们让莲蓬结老了，晒得干干的，插瓶，这倒也别致，大概他们认为这种东西形状很怪，有的人家插的莲蓬是染得通红的，这简直是恶作剧，不敢领教！美国人用芦花插瓶，这颇可取。在德国移民村阿玛纳看见一个铺子里有芦花卖，50美分一把。

美国年轻，树也年轻。自爱荷华至斯泼凌菲尔德高速公路两旁的树看起来像灌木。阿玛纳有一棵橡树，大概是当初移民来的德国人种的，有上百年的历史了，用木栅围着，是罕见的老树了。像北京中山公园、天坛那样的五百年以上的柏树，是找不出来的。美国多阔叶树，少针叶树。最常见的是橡树。松树也有，少。林肯墓前、马克·吐温家乡有几棵松树。美国松树也像美国人一样，非常健康，很高，很直，很绿。美国没有苏州“清、奇、古、怪”那样松树，没有黄山松，没有泰山的五大夫松。中国松树多姿态，这种姿态往往是灾难造成的，风、雪、雷、火。松之奇者，大都伤痕累累。中国松是中国的历史，中国的文化和中

国人的性格所形成的。中国松是按照中国画的样子长起来的。

美国草和中国草差不多。狗尾巴草的穗子比中国的小，颜色发红。“五月花”公寓对面有一片很大的草地。蒲公英吐絮时，如一片银色的薄雾。羊胡子草之间长了很多草苜蓿。这种草的嫩头是可以炒了吃的，上海人叫做“草头”或“金花菜”，多放油，武火急炒，少滴一点高粱酒，很好吃。美国人不知道这能吃。知道了，也没用，美国人不会炒菜。

Graffiti

这是一个意大利字，意思是在墙上乱画。台湾翻成“涂鸦”，我看不如干脆翻成“鬼画符”。纽约，芝加哥，很多城市地下铁的墙上，比较破旧的建筑物的墙上、桥洞里，画得一塌胡涂。这是青少年干的。他们不是用笔画，而是用喷枪喷，嗞——一会儿就喷一大片。照美国的法律，这不犯法，无法禁止。有一些，有一点意思。我在爱荷华大学附近的桥下，看到：“中央情报局=谋杀”，这可以说是一条政治标语。有的是一些字母，不知是什么意思。还有些则是莫名其妙的圆圈、曲线、弧线。为什么美国的青少年要干这种事呢？——据说他们还有一个松散的组织，类似协会什么的。听说美国有心理学家专门研究这问题，大体认为这是青少年对现状不满的表现。这样到处乱画，我觉得总不大好，希望中国不发生这种事。

怀旧

正因为美国历史短，美国人特别爱怀旧。

爱荷华市的河边有一家饭馆，菜很好，星期天的自助餐尤其好，有

多种沙拉、水果，各种味道调料。这原是一个老机器厂，停业了，饭馆老板买了下来，不加改造，房顶、墙壁上保留了漆成暗红色的拐来拐去的粗大的铁管道，很粗的铁链。顾客就在这样的环境里，临窗而坐，喝加了苏打的金酒，吃烤牛肉，炸土豆条，觉得别有情调。

阿玛纳原来是一个德国移民村。据说这个村原来是保留老的生活习惯的：不用汽车，用马车。现在不得不改变了，村里办了很大的制冷机厂和微波炉厂。不过因为曾是古村，每逢假日，还是有不少人来参观。“古”在哪里呢？不大看得出来。我们在一个饭店吃饭，饭店门外悬着一副牛轭，作为标志，唔，这有点古。饭店的墙上挂着一排长长短短的老式的木匠工具，也许这原是一个木匠作坊。这也古。点的灯是有玻璃罩子煤油灯。我问接待我们的小姐：“这是煤油灯？”她笑了：“假的。”是做成煤油灯状的电灯。这位小姐不是德国血统，祖上是英国人，一听她的姓就不禁叫人肃然起敬：莎士比亚。她承认是莎士比亚的后代。她和我聊了几句，不知道为什么说起她不打算结婚，认为女人结婚不好。这是不是也是古风？阿玛纳有一个博物馆，陈列着当年的摇床、木椅。有一个“文物店”。卖的东西的“年份”都是百年以内的，但标价颇昂，一个祖母用过的极其一般的铜碟子，50美金。这样的村子在中国到处都可以找得出来，这样的“文物”嘛，中国的废品收购站里多的是。阿玛纳卖“农民”自酿的葡萄酒，有好几家。买酒之前每种可以尝一小杯。我尝了两三杯，没有买，因为我对葡萄酒实在是外行，喝不出所以然。

江·迪尔是一家很现代化的大农机厂，厂部大楼是有名的建筑，全都用钢材和玻璃建成，利用钢材的天然锈色和透亮的玻璃的对比造成极稳定坚实而又明净疏朗的效果。在一口小湖的中心小岛上安置了亨利·摩尔的青铜的抽象化的雕塑。但是在另一侧，完好地保存了曾祖父老迪

尔的作坊。这是江·迪尔厂史的第一页。

全美保险公司是一个很大的企业。我们参观了衣阿华州的分公司。大办公室上百张桌子，每个桌上一架电脑。这家公司收藏了很多现代艺术作品，接待室里，走廊上，到处都是。每个单人办公的小办公室里也有好几件抽象派的绘画和雕塑。我很奇怪：这家公司的经理这样喜欢现代艺术？后来知道，原来美国政府有规定，凡企业购买当代艺术作品的，所付的钱可于应付税款中扣除，免缴一部分税。那么，这些艺术品等于是白得的。用企业养艺术，这政策不错！

上午参观了一个现代化的大公司，看了数不清的现代派的艺术作品，下午参观了一个截然不同的地方："活历史农庄"。这里保持着一百年前的样子。我们坐了用老式拖拉机拉着的有几排座位的大车逛了一圈，看了原来印第安人住的小窝棚，在橡树林里的坎坷起伏的小路上钻了半天。有一家打铁的作坊，一位铁匠在打铁。他这打铁完全是表演，烧烟煤碎块，拉着皮老虎似的老式风箱。有一家杂货店，卖的都是旧货。一个店主用老式的办法介绍一些货品的特点，口若悬河。他介绍的货品中竟有一件是中国的笙。他介绍得很准确："这是一件中国的乐器，叫做'笙'。"这家杂货店卖一百年前美国人戴的黑色的粗呢帽（是新制的），卖本地传统制法的果子露饮料。

我们各处转了一圈，回来看看那位铁匠，他已经用熟铁打出了一件艺术品，一条可以插蜡烛的小蛇，头在下，尾在上，蛇身盘扭。

参观了林肯年轻时居住过的镇。这个镇尽量保持当年模样。土路、木屋。林肯旧居犹在，他曾经在那里工作过的邮局也在。有一个老妈妈在光线很不充足的木屋里用不同颜色的碎布拼缀一条百衲被。一个师傅在露地里用棉线心醮蜡烛，一排一排晾在木架上（这种蜡烛北京现在还

有，叫做“洋蜡”）。林肯故居檐下有一位很肥白壮硕的少妇在编篮子。她穿着林肯时代的白色衣裙，赤着林肯时代的大白脚，一边编篮子，一边与过路人应答。老妈妈、蜡烛师傅、赤着白脚的壮硕妇人，当然都是演员。他们是领工资的。白天在这里表演，下班驾车回家，吃饭，喝可口可乐，看电视。

公园

美国的公园和中国的公园完全不同，这是两个概念。美国公园只是一大片草地，很多树，不像北京的北海公园、中山公园、颐和园，也不像苏州园林。没有亭台楼阁，回廊幽径，曲沿流泉，兰畦药圃。中国的造园讲究隔断、曲折、借景，在不大的天地中布置成各种情趣的小环境，美国公园没有这一套，一览无余。我在美国没有见过假山，没有扬州平山堂那样人造削壁似的假山，也没有苏州狮子林那样人造峰峦似的假山。美国人不懂欣赏石头。对美国人讲石头要瘦、绉、透，他一定莫名其妙。颐和园一进门的两块高大而玲珑的太湖石，花很多银子从米万锺的勺园移来的一块横卧的大石头，以及开封相国寺传为艮岳遗石的石头，美国人都绝不会对之下拜。美国有风景画，但没有中国的“山水画”。公园，在中国是供人休息、漫步、啜茗、闲谈、沉思、觅句的地方。美国人在公园里扔橄榄球，掷飞碟，男人脱了上衣、女人穿了比基尼晒太阳。美国公园大都有一些铁架子，是供野餐的人烤肉用的。

---

[1] 本篇原载《上海文学》1988年第八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甓射珠光[1]

我小时学刻图章，第一块刻的是长方形的阳文：“珠湖人”。

沈括《梦溪笔谈》：

嘉祐中，扬州有一珠甚大，天晦多见。初出于天长县陂泽中，后转入甓社湖，又后乃在新开湖中，凡十余年，居民行人，常常见之。予友人书斋在湖上，一夜忽见其珠甚近。初微开其房，光自吻中出，如横一金线；俄顷忽张壳，其大如半席，壳中白光如银，珠大如拳，烂然不可正视，十余里间林木皆有影，如初日所照，远处但见天赤如野火；倏然远去，其行如飞，浮于波中，杳杳如日。古有明月之珠，此珠殊不类月，荧荧有芒焰，殆类日光。崔伯易尝为《明珠赋》。伯易，高邮人，盖常见之。近岁不复出，不知所往。樊良镇正当珠往来处，行人至此，往往维船数宵以待现，名其亭为“玩珠”。

这就是所谓“甓射珠光”。甓射湖即高邮湖。“甓射珠光”是“秦邮八景”之一，甚至是八景之首。因为曾经有过那么一颗珠子，高邮湖又称“珠湖”。这个地名平常不大有人用，只有画家题画时偶尔一用。

关于这颗珠子最早的记载大概是沈括的《笔谈》（崔伯易的《明珠赋》今不传）。这则笔谈不但详细，而且写得非常生动，使人有如目睹。“十余里间林木皆有影，如初日所照，远处但见天赤如野火；倏然远去，其行如飞，浮于波中，杳杳如日”这是何等神奇的景象呵！我们小时候都听大人谈过这颗神珠，与《笔谈》所记相差不多，其所根据，大概也就是《笔谈》。高邮人都应该感谢沈括，多亏他记载了这颗珠子，使我们的家乡多了一笔美丽的虹彩。否则，即使口耳相传，一代又

一代，因为不曾见诸文字，听的人也是不会相信的，因为这颗珠子实在太“神”了。

沈括的记载大概是可靠的。沈括是个很严肃的人，《笔谈》虽亦记“神奇”、“异事”，但他不是专门搜神志怪的人，即使是神奇、异事，也多有根据，不是道听途说，捕风捉影。这则《笔谈》所以可信，一是有准确的时间，“嘉祐中”（距今约930年）；二是他是亲自听“友人”说的。这位友人不会造谣。

这究竟是什么东西？曾经有人写过一篇文章，认为这是从外星发来的异物，地球上是不可能有发出那样的强光，其行如飞的东西的。这只是猜测。我宁可相信，这就是一颗很大的珠子。这颗大珠子早已不知所往，不会再出现了（多么神奇的珠贝也活不到九百多年）。但是它会永远存在于人们的想象之中。在修县志时也不妨仍然把“甓射珠光”这个事实上不存在的一景列入“八景”之中。珠子没有了，湖却是在的。

我刻的那块“珠湖人”的图章早已不知去向。我还记得图章的样子，长一寸，阔三分，是一块肉红色的寿山石。

一九八八年十月八日

---

[1] 本篇原载1988年11月17日《中国物资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早茶笔记（三则）[1]

解题：我每天早起第一件事便是喝茶。喝茶就是喝茶而已，和我们家乡“吃早茶”不一样。我的家乡人有吃早茶的习惯。吃早茶其实是吃早点，吃包子、蒸饺、烧卖，还有煮干丝或烫干丝，有点像广东的“饮茶”，——当然，茶是要喝的。扬州一带人“早上皮包水”，即是指的吃早茶。我空着肚子喝茶时总要一个人坐着胡思乱想。有时想到一点有意思的事，就写了下来。把这些随手写下来的片段叫个什么名字好呢？就叫做《早茶笔记》吧。

我是爱读笔记的。我的某些小说也确是受了笔记的影响，但我并无创立现代笔记小说这一文体之意。现在有的评论家像这样的称呼我的小说了，也是可以的吧。

现代笔记小说当然是要接续古代笔记小说的传统的，但是不必着意摹仿古人。既是现代笔记，总得有点“现代”的东西。第一是思想，不能太旧；第二是文笔，不能有假古董气。老实说，现在笔记体小说颇为盛行，我是有几分担心的。

断笔

这个故事已经有很多人写过了。

昆明人都知道这个故事。

昆明西山龙门，陡峭壁立，直上直下。登龙门，俯瞰滇池，帆影烟波，尽在眼底。不能久看，久看使人眩目。山顶有座魁星阁。据说由山下登山的石级，魁星阁，是一个道士以一人之力依山形开凿出来的。魁

星阁的阁顶、屋脊、梁柱都是在整块的岩石山凿出来的。阁中的魁星像也是就特意留出的一块青石上凿成的。这道士把魁星像凿成了，只剩下魁星手中点斗的一枝笔了，他松了一口气，微微一笑。不想手中的錾子用力稍猛，铿的一声，笔断了！道士扔下锤子錾子，张开双臂，从山上跳了下去。

（现在魁星手中的笔是后配的。）

这个故事是真实的吗？

故事也许是虚构的。

但是故事的思想是真实的。

八指头陀

八指头陀法号指南，是我的祖父学佛的师父。他原是我们县最大的寺庙善因寺的方丈，退居后住在三圣庵。祖父曾带我去看过他（我到现在还不明白祖父为什么要带我去看这位老和尚，那时我还很小）。三圣庵是一个很小的庙子，地方很荒僻，在大淖旁边，周围没有人家，只是一些黄叶枯枝的杂树林子，一片吐着白絮的芦苇。一条似有若无的小路，小路平常似乎没有人走。小路尽处，是一个青砖瓦顶的小庵，孤伶伶的。

我记不清老和尚的年龄，只记得他干瘦干瘦的，穿了一件很旧的，但是干干净净的衲衣。

指南和尚没有什么特别处。一是他退居得比较早（后来善因寺的方丈是他的徒弟铁桥），一是祖父告诉我，他曾在香炉里把两只手的食指

烧掉，因此自号八指头陀。

我没有看见他烧掉食指的手是什么样子，因为他始终把他的手放在衲衣的袖子里。

我不知道和尚为什么要烧掉手指，我想无非是考验自己的坚忍吧。不管怎么说，这是常人办不到的。

祖父对他很恭敬。我对他也很恭敬。我一直记得那座隐藏在黄叶芦苇中的小庵。

耿庙神灯

我小时候非常向往耿庙神灯，总希望能够看到一次。

天气突变，风浪大作，高邮湖上，天色浓黑，伸手不见五指，客船、货船、渔船全都失去方向，在大风浪里乱转，弄船的舵师水手惊慌失措。正在危急之际，忽然抬头一望，只见半空中出现了红灯。据说，有时两盏，有时四盏，有时六盏，多的时候能有八盏。或排列整齐，或错落有序，微微起落，红光熠熠。水手们欢呼：“七公显灵了！七公显灵了！”船户朝红灯奋力划去，就会直达高邮县城。这就是“耿庙神灯”，“秦邮八景”之一。

多美的红灯呀！

七公是真有这个人的，姓耿，名遇德，生于北宋大中五年，山东兖州府东平州梁山泊人，排行第七，人称七公。后来隐居高邮，在高邮湖边住，有人看到他坐了一个蒲团泛湖上。

七公为高邮人做了很多好事，死后邑人为他立了庙，叫做“七公

殿”。

有一年，运河决口，黑夜中见一盏红灯渐渐移近决口处，不知从哪里漂来很多柴草，把决口堵住了。人们隐隐约约看到一个紫衣人坐在柴草上，相貌很像七公殿里的七公塑像。

七公殿是一座庙，也是一个地名。我们小时常到七公殿去玩。

我的侄孙辈大概已经不知道什么“耿庙神灯”了。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今古传奇》1989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野鸭子是候鸟吗？[1]

——美国家书

爱荷华河里常年有不少野鸭子，游来游去，自在得很。听在这个城市里住了二十多年的老住户说，这些野鸭子原来也是候鸟，冬天要飞走的（爱荷华气候跟北京差不多，冬天也颇冷，下大雪），近二三年，它们不走了，因为吃得太好了。你拿面包扔在它们的身上，它们都不屑一顾。到冬天，爱荷华大学的学生用棉花给它们在大树下絮了窝，它们就很舒服地躲在里面。它们不但是“寓公”，简直像要永久定居了。动物的生活习性也是可以改变的。这些野鸭都长得极肥大，看起来和家鸭差不多。

在美国，汽车压死一只野鸭子是要罚钱的。高速公路上有一只野鸭子，汽车就得停下来，等它不慌不忙地横穿过去。

诗人保罗·安格尔的家（他家的门上钉了一块铜牌，下面一行是安格尔的姓，上面一行是两个隶书的中国字“安寓”，这一定是夫人聂华苓的主意）在一个小山坡上，下面即是公路。由公路到安寓也就是二百米。他家后面有一小块略为倾斜的空地。每天都有一些浣熊来拜访。给这些浣熊投放面包，成了安格尔的日课。安格尔七十九岁生日，我写了一首打油诗送给他，中有句云：

心闲如静水，

无事亦匆匆。

弯腰拾山果，

投食食浣熊。

聂华苓说：“他就是这样，一天为这样的事忙忙叨叨。”浣熊有点像小熊猫，尾巴有节，但较短，颜色则有点像大熊猫，黑白相间，胖乎乎的，样子很滑稽。它们用前爪捧着面包片，忙忙地嚼啮，有时停下来，向屋里看两眼。我们和它们只隔了一扇安了玻璃的门，真是近在咫尺。除了浣熊，还有鹿。有时三只，四只，多的时候会有七只。安格尔喂它们玉米粒，它们的“餐厅”地势较浣熊的略高，玉米粒均匀地撒在草地上。一般情况下，它们大都在下午光临。隔着窗户，可以静静地看它们半天。它们吃玉米粒，安格尔和我喝“波尔本”，彼此相安无事。离开汽车不断奔驰的公路只有两百米的地方有浣熊，有鹿，这在中国是不可想象的事。乌热尔图[2]曾和安格尔开玩笑，说：“我要是有一支枪，就可以打下一只鹿”，安格尔说：“你拿枪打它，我就拿枪打你！”

美国的动物不知道怕人。我在爱荷华大学校园里看见一只野兔悠闲地穿过花圃，旁若无人。它不时还要停下来，四边看看。它是在看风景，不是看有没有“敌情”。

在斯勃凌菲尔德的林肯故居前草地看见一只松鼠走过。我在中国看到的松鼠总是窜来窜去，惊惊慌慌，随时作逃走的准备，像这样在平地上“走”着的松鼠，还是头一次见到。

白宫前面草坪上有很多松鼠，有人用面包喂它们，松鼠即于人的手掌中就食，自来自去，对人了无猜疑。

在保护动物这一点上，我觉得美国人比咱们文明。他们是绝对不会用枪打死白天鹅的。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七日

[1] 本篇原载1988年11月20日《经济日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乌热尔图，我国鄂温克族小说家。

淡淡秋光[1]

秋葵·凤仙花·秋海棠

秋葵叶似鸡脚，又名鸡脚葵、鸡爪葵。花淡黄色，淡若无质。花瓣内侧近蒂处有檀色晕斑。花心浅白，柱头深紫。秋葵不是名花，然而风致楚楚。古人诗说秋葵似女道士，我觉得很像，虽然我从未见过一个女道士。

凤仙花有单瓣、复瓣。单瓣者多为水红色。复瓣者为深红、浅红、白色。复瓣者花似小牡丹，只是看不见花蕊。花谢，结小房如玉搔头。凤仙花极易活，子熟，花房裂破，子实落在泥土、砖缝里，第二年就会长出一棵一棵的凤仙花，不烦栽种。凤仙花可染指甲。凤仙花捣烂，少加矾，用花叶包于指尖，历一夜，第二天指甲就成了浅浅的红颜色。北京人即谓凤仙为“指甲花”。现在大概没有用凤仙花染指甲的了，除非偏远山区的女孩子。

我们那里的秋海棠只有一种，矮矮的草本，开浅红色四瓣的花，中缀黄色的花蕊如小绒球。像北京的银星海棠那样硬杆、大叶、繁花的品种是没有的。

我母亲生肺病后（那年我才三岁）移居在一小屋中，与家人隔离。她死后，这间小屋就成了堆放她生前所用家具什物的贮藏室。有时需要取用一件什么东西，我的继母就打开这间小屋，我也跟着进去看过。这间小屋外面有一小天井，靠墙有一个秋叶形的小花坛。花坛里开着一丛秋海棠。也没有人管它，它自开自落。我母亲没有给我留下什么记忆。我记得的只有两件事。一件是我父亲陪母亲乘船到淮安去就医，把我带

在身边。船篷里挂了好些船家自腌的大头菜（盐腌的，白色，有点像南浔大头菜，不像云南的“黑芥”），我一直记着这大头菜的气味。另一件便是这丛秋海棠。我记住这丛秋海棠的时候，我母亲去世已经有两三年了。我并没有感伤情绪，不过看见这丛秋海棠，总会想到母亲去世前是住在这里的。

香橼·木瓜·佛手

我家的“花园”里实在没有多少花。花园里有一座“土山”。这“土山”不知是怎么形成的，是一座长长的隆起的土丘。“山”上只有一棵龙爪槐，旁枝横出，可以倚卧。我常常带了一块带筋的酱牛肉或一块榨菜，半躺在横枝上看小说，读唐诗。“山”的东麓有两棵碧桃，一红一白，春末开花极繁盛。“山”的正面却种了四棵香橼。我不知道我的祖父在开园堆山时为什么要栽了这样几棵树。这玩意就是“橘逾淮南则为枳”的枳（其实这是不对的，橘与枳自是两种）。这是很结实的树。木质坚硬，树皮紧细光滑。叶片经冬不凋，深绿色。树枝有硬刺。春天开白色的花。花后结圆球形的果，秋后成熟。香橼不能吃，瓤极酸涩，很香，不过香得不好闻。凡花果之属有香气者，总要带点甜味才好，香橼的香气里却带有苦味。香橼很肯结，树上累累的都是深绿色的果子。香橼算是我家的“特产”，可以摘了送人。但似乎不受欢迎。没有什么用处，只好听它自己碧绿地垂在枝头。到了冬天，皮色变黄了，放在盘子里，摆在水仙花旁边，也还有点意思，其时已近春节了。总之，香橼不是什么佳果。

香橼皮晒干，切片，就是中药里的枳壳。

花园里有一棵木瓜，不过不大结。我们所玩的木瓜都是从水果摊上买来的。所谓“玩”，就是放在衣口袋里，不时取出来，凑在鼻子跟前闻

闻。——那得是较小的，没有人在口袋里揣一个茶叶罐大小的木瓜的。木瓜香味很好闻。屋子里放几个木瓜，一屋子随时都是香的，使人心情恬静。

我们那里木瓜是不吃的。这东西那么硬，怎么吃呢？华南切为小薄片，制为蜜饯。——厦门人是什么都可以做蜜饯的，加了很多味道奇怪的药料。昆明水果店将木瓜切为大片，泡在大玻璃缸里。有人要买，随时用筷子夹出两片。很嫩，很脆，很香。泡木瓜的水里不知加了什么，否则这木头一样的瓜怎么会变得如此脆嫩呢？中国人从前是吃木瓜的。《东京梦华录》载“木瓜水”，这大概是一种饮料。

佛手的香味也很好。不过我真不知道一个水果为什么要长得这么奇形怪状！佛手颜色嫩黄可爱。《红楼梦》贾母提到一个蜜腊佛手，蜜腊雕为佛手，颜色、质感都近似，设计这件摆设的工匠是个聪明人。蜜腊不是很珍贵的玉料，但是能够雕成一个佛手那样大的蜜腊却少见，贾府真是富贵人家。

佛手、木瓜皆可泡酒。佛手曲微有黄色，木瓜酒却是红色的。

橡栗

橡栗即“狙公赋芧”的芧，不知道为什么我们小时候却叫它“茅栗子”。这是“形近而讹”么？不过我小时候根本不认得这个“芧”字。橡即栎。我们也不认得“栎”字，只是叫它“茅栗子树”。我们那里茅栗子树极少，只有西门外小校场的西边有一棵，很大。到了秋天，茅栗子熟了，落在地下，我们就去捡茅栗子玩。茅栗有什么好玩的？形状挺有趣，有一点像一个小坛子，不过底是尖的。皮色浅黄，很光滑。如此而已。我们有时在它的像个小盖子似的蒂部扎一个小窟窿，插进半截火柴棍，成

了一个“捻捻转”。用手一捻，它就在桌面上旋转，像一个小陀螺。如此而已。

小校场是很偏僻的地方，附近没有什么人家。有一回，我和几个女同学去捡茅栗子，天黑下来了，我们忽然有些害怕，就赶紧往城里走。路过一家孤零零的人家门外，门前站着一个岁数不大的人，说：“你们要茅栗子么？我家里有！”我们立刻感到：这是个坏人。我们没有搭理他，只是加快了脚步，拼命地走。我是同学里的唯一的男子汉，便像一个勇士似的走在最后。到了城门口，发现这个坏人没有跟上来，才松了一口气。当时的紧张心情，我过了很多年还记得。

梧桐

一叶落而知天下秋，梧桐是秋的信使。梧桐叶大，易受风。叶柄甚长，叶柄与树枝连接不很结实，好像是粘上去的。风一吹，树叶极易脱落。立秋那天，梧桐树本来好好的，碧绿碧绿，忽然一阵小风，欻的一声，飘下一片叶子，无事的诗人吃了一惊：啊！秋天了！其实只是桐叶易落，并不是对于时序有特别敏感的“物性”。梧桐落叶早，但不是很快就落尽。《唐明皇秋夜梧桐雨》证明秋后梧桐还有叶子的，否则雨落在光秃秃的枝干上，不会发出使多情的皇帝伤感的声音。据我的印象，梧桐大批地落叶，已是深秋，树叶已干，梧桐籽已熟。往往是一夜大风，第二天起来一看，满地桐叶，树上一片也不剩了。

梧桐籽炒食极香，极酥脆，只是太小了。

我的小学校园中有几棵大梧桐，大风之后，我们就争着捡梧桐叶。我们要的不是叶片，而是叶柄。梧桐叶柄末端稍稍鼓起，如一小马蹄。这个小马蹄纤维很粗，可以磨墨。所谓“磨墨”，其实是在砚台上注了

水，用粗纤维的叶柄来回磨蹭，把砚台上干硬的宿墨磨化了，可以写字了而已。不过我们都很喜欢用梧桐叶柄来磨墨，好像这样磨出的墨写出字来特别的好。一到梧桐落叶那几天，我们的书包里都有许多梧桐叶柄，好像这是什么宝贝。对于这样毫不值钱的东西的珍视，是可以不当一回事的么？不啊！这里凝聚着我们对于时序的感情。这是“俺们的秋天”。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

---

[1] 本篇原载《散文世界》1989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吴大和尚和七拳半[1]

我的家乡有“吃晚茶”的习惯。下午四五点钟，要吃一点点心，一碗面，或两个烧饼或“油端子”。1981年，我回到阔别40余年的家乡，家乡人还保持着这个习惯。一天下午，“晚茶”是烧饼。我问：“这烧饼就是巷口那家的？”我的外甥女说：“是七拳半做的。”“七拳半”当然是个外号，形容这人很矮，只有七拳半那样高，这个外号很形象，不知道是哪个尖嘴薄舌而又极其聪明的人给他起的。

我吃着烧饼，烧饼很香，味道跟40多年前的一样，就像吴大和尚做的一样。于是我想起吴大和尚。

我家除了大门、旁门，还有一个后门。这后门即开在吴大和尚住家的后墙上。打开后门，要穿过吴家，才能到巷子里。我们有时抄近，从后门出入，吴大和尚家的情况看得很清楚。

吴大和尚（这是小名，我们那里很多人有大名，但一辈子只以小名“行”）开烧饼饺面店。

我们那里的烧饼分两种。一种叫作“草炉烧饼”，是在砌得高高的炉里用稻草烘熟的。面粗，层少，价廉，是乡下人进城时买了充饥当饭的。一种叫作“桶炉烧饼”。用一只大木桶，里面糊了一层泥，炉底燃煤炭，烧饼贴在炉壁上烤熟。“桶炉烧饼”有碗口大，较薄而多层，饼面芝麻多，带椒盐味。如加钱，还可“插酥”，即在擀烧饼时加较多的“油面”，烤出，极酥软。如果自己家里拿了猪油渣和霉干菜去，做成霉干菜油渣烧饼，风味独绝。吴大和尚家做的是“桶炉”。

原来，我们那里饺面店卖的面是“跳面”。在墙上挖一个洞，将木杠插在洞内，下置面案，木杠压在和得极硬的一大块面上，人坐在木杠上，反复压这一块面。因为压面时要一步一跳，所以叫作“跳面”。“跳面”可以切得极细极薄，下锅不浑汤，吃起来有韧劲而又甚柔软。汤料只有虾子、熟猪油、酱油、葱花，但是很鲜。如不加汤，只将面下在作料里，谓之“干拌”，尤美。我们把馄饨叫作饺子。吴家也卖饺子。但更多的人去，都是吃“饺面”，即一半馄饨，一半面。我记得40年前吴大和尚家的饺面是120文一碗，即12个当10铜元。

吴家的格局有点特别。住家在巷东，即我家后门之外，店堂却在对面。店堂里除了烤烧饼的桶炉，有锅台，安了大锅，卖面及饺子用；另有一张（只一张）供顾客吃面的方桌。都收拾得很干净。

吴家人口简单。吴大和尚有一个年轻的老婆，管包饺子、下面。他这个年轻的老婆个子不高，但是身材很苗条。肤色微黑。眼睛狭长，睫毛很重，是所谓“桃花眼”。左眼上眼皮有一小疤，想是小时生疮落下来。这块小疤使她显得很俏。但她从不和顾客眉来眼去，卖弄风骚，只是低头做事，不声不响。穿着也很朴素，只是青布的衣裤。她和吴大和尚生了一个孩子，还在喂奶。吴大和尚有一个妈，整天也不闲着，翻一家的棉袄棉裤，纳鞋底，摇晃睡在摇篮里的孙子。另外，还有个小伙计，“跳”面、烧火。

表面上看起来，这家过得很平静，不争不吵。其实不然。吴大和尚经常在夜里打他的老婆，因为老婆“偷人”。我们那里把和人发生私情叫作“偷人”。打得很重，用劈柴打，我们隔着墙都能听见。这个小个子女人很倔强，不哭，不喊，一声不出。

第二天早起，一切如常，该干什么还干什么。吴大和尚擀烧饼，烙

烧饼；他老婆包饺子，下面。

终于有一天吴大和尚的年轻的老婆不见了，跑了，丢下她的奶头上的孩子，不知去向。我们始终不知道她的“孤佬”（我们那里把不正当的情人，野汉子，叫作“孤佬”）是谁。

我从小就对这个女人充满了尊敬，并且一直记得她的模样，记得她的桃花眼，记得她左眼上眼皮上的那一小块疤。

吴大和尚和这个桃花眼、小身材的小媳妇大概都已经死了。现在，这条巷口出现了七拳半的烧饼店。我总觉得七拳半和吴大和尚之间有某种关联，引起我一些说不清楚的感慨。

七拳半并不真是矮得出奇，我估量他大概有一米五六。是一个很有精神的小伙子。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个体户”，全店只有他一个人。他不难成为万元户，说不定已经是万元户，他的烧饼做得那样好吃，生意那样好。我无端地觉得，他会把本街的一个最漂亮的姑娘娶到手，并且这位姑娘会真心爱他，对他很体贴。我看看七拳半把烧饼贴在炉膛里的样子，觉得他对这点充满信心。

两个做烧饼的人所处的时代不同。我相信七拳半的生活将比吴大和尚的生活更合理一些，更好一些。

也许这只是我的希望。

---

[1] 本篇原载1988年12月7日《人民日报》；初收《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12月。

冬天[1]

天冷了，堂屋里上了槅子。槅子，是春暖时卸下来的，一直在厢屋里放着。现在，搬出来，刷洗干净了，换了新的粉连纸，雪白的纸。上了槅子，显得严紧，安适，好像生活中多了一层保护。家人闲坐，灯火可亲。

床上拆了帐子，铺了稻草。洗帐子要拣一个晴朗的好天，当天就晒干。夏布的帐子，晾在院子里，夏天离得远了。稻草装在一个布套里，粗布的，和床一般大。铺了稻草，暄腾腾的，暖和，而且有稻草的香味，使人有幸福感。

不过也还是冷的。南方的冬天比北方难受，屋里不升火。晚上脱了棉衣，钻进冰凉的被窝里，早起，穿上冰凉的棉袄棉裤，真冷。

放了寒假，就可以睡懒觉。棉衣在铜炉子上烘过了，起来就不是很困难了。尤其是，棉鞋烘得热热的，穿进去真是舒服。

我们那里生烧煤的铁火炉的人家很少。一般取暖，只是铜炉子，脚炉和手炉。脚炉是黄铜的，有多眼的盖。里面烧的是粗糠。粗糠装满，铲上几铲没有烧透的芦柴火（我们那里烧芦苇，叫做“芦柴”）的红灰盖在上面。粗糠引着了，冒一阵烟，不一会，烟尽了，就可以盖上炉盖。粗糠慢慢延烧，可以经很久。老太太们离不开它。闲来无事，抹抹纸牌，每个老太太脚下都有一个脚炉。脚炉里粗糠太实了，空气不够，火力渐微，就要用“拨火板”沿炉边挖两下，把粗糠拨松，火就旺了。脚炉暖人。脚不冷则周身不冷。焦糠的气味也很好闻。仿日本俳句，可以作一首诗：“冬天，脚炉焦糠的香。”手炉较脚炉小，大都是白铜的，讲究

的是银制的。炉盖不是一个一个圆窟窿，大都是镂空的松竹梅花图案。手炉有极小的，中置炭墼（煤炭研为细末，略加蜜，筑成饼状），以纸煤头引着。一个炭墼能经一天。

冬天吃的菜，有乌青菜、冻豆腐、咸菜汤。乌青菜塌棵，平贴地面，江南谓之“塌苦菜”，此菜味微苦。我的祖母在后园辟小片地，种乌青菜，经霜，菜叶边缘作紫红色，味道苦中泛甜。乌青菜与“蟹油”同煮，滋味难比。“蟹油”是以大螃蟹煮熟剔肉，加猪油“炼”成的，放在大海碗里，凝成蟹冻，久贮不坏，可吃一冬。豆腐冻后，不知道为什么是蜂窝状。化开，切小块，与鲜肉、咸肉、牛肉、海米或咸菜同煮，无不佳。冻豆腐宜放辣椒、青蒜。我们那里过去没有北方的大白菜，只有“青菜”。大白菜是从山东运来的，美其名曰“黄芽菜”，很贵。“青菜”似油菜而大，高二尺，是一年四季都有的，家家都吃的菜。咸菜即是用青菜腌的。阴天下雪，喝咸菜汤。

冬天的游戏：踢毽子，抓子儿，下“逍遥”。“逍遥”是在一张正方的白纸上，木版印出螺旋的双道，两道之间印出八仙、马、兔子、鲤鱼、虾……；每样都是两个，错落排列，不依次序。玩的时候各执铜钱或象棋子为子儿，掷骰子，如果骰子是五点，自“起马”处数起，向前走五步，是兔子，则可向内圈寻找另一个兔子，以子儿押在上面。下一轮开始，自里圈兔子处数起，如是六点，进六步，也许是铁拐李，就寻另一个铁拐李，把子儿押在那个铁拐李上。如果数数至里圈的什么图上，则到外圈去找，退回来。点数够了，子儿能进入终点（终点是一座宫殿式的房子，不知是月宫还是龙门），就算赢了。次后进入的为“二家”、“三家”。“逍遥”两个人玩也可以，三个四个人玩也可以。不知道为什么叫做“逍遥”。

早起一睁眼，窗户纸上亮晃晃的，下雪了！雪天，到后园去折腊梅

花、天竺果。明黄色的腊梅、鲜红的天竺果，白雪，生意盎然。腊梅开得很长，天竺果尤为耐久，插在胆瓶里，可经半个月。

舂粉子。有一家邻居，有一架碓。这架碓平常不大有人用，只在冬天由附近的一二十家轮流借用。碓屋很小，除了一架碓，只有一些筛子、箩。踩碓很好玩，用脚一踏，吱扭一声，碓嘴扬了起来，嘭的一声，落在碓窝里。粉子舂好了，可以蒸糕，做“年烧饼”（糯米粉为蒂，包豆沙白糖，作为饼，在锅里烙熟），搓圆子（即汤团）。舂粉子，就快过年了。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作家》1998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89年

吴雨僧先生二三事[1]

吴宓（雨僧）先生相貌奇古。头顶微尖，面色苍黑，满脸刮得铁青的胡子，有学生形容他的胡子之盛，说是他两边脸上的胡子永远不能一样：刚刮了左边，等刮右边的时候，左边又长出来了。他走路很快，总是提了一根很粗的黄藤手杖。这根手杖不是为了助行，而是为了矫正学生的步态。有的学生走路忽东忽西，挡在吴先生的前面，吴先生就用手杖把他拨正。吴先生走路是笔直的，总是匆匆忙忙的。他似乎没有逍遥闲步的时候。

吴先生是西语系的教授。他在西语系开了什么课我不知道。他开的两门课是外系学生都可以选读或自由旁听的。一门是“中西诗之比较”，一门是“红楼梦”。

“中西诗之比较”第一课我去旁听了。不料他讲的第一首诗却是：

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楼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

吴先生认为这种数字的排列是西洋诗所没有的。我大失所望了，认为这讲得未免太浅了，以后就没有再去听，其实讲诗正应该这样：由浅入深。数字入诗，确也算得是中国诗的一个特点。骆宾王被人称为“算博士”。杜甫也常以数字为对，如“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吴先生讲课这样的“卑之无甚高论”，说明他治学的朴实。

“红楼梦”是很“叫座”的，听课的学生很多，女生尤其多。我没有去听过，但知道一件事。他一进教室，看到有些女生站着，就马上出门，到别的教室去搬椅子。——联大教室的椅子是不固定的，可以搬来搬去。吴先生以身作则，听课的男士也急忙蜂拥出门去搬椅子。到所有女生都已坐下，吴先生才开讲。吴先生讲课内容如何，不得而知。但是他的行动，很能体现“贾宝玉精神”。

文林街和府甬道拐角处新开了一家饭馆，是几个湖南学生集资开的，取名“潇湘馆”，挂了一个招牌。吴先生见了很生气，上门向开馆子的同学抗议：林妹妹的香闺怎么可以作为一个饭馆的名字呢！开饭馆的同学尊重吴先生的感情，也很知道他的执拗的脾气，就提出一个折中的方案，加一个字，叫做“潇湘饭馆”。吴先生勉强同意了。

听说陈寅恪先生曾说吴先生是《红楼梦》里的妙玉，吴先生以为知己。这个传说未必可靠，也许是哪位同学编出来的。但编造得颇为合理，这样的编造安在陈先生和吴先生的头上，都很合适。

吴先生长期过着独身生活，吃饭是“打游击”。他经常到文林街一家小饭馆去吃牛肉面。这家饭馆只有一间门脸，卖的也只是牛肉面。小饭馆的老板很尊重吴先生。抗战期间，物价飞涨，小饭馆随时要调整价目。每次涨价，都要征得吴先生同意。吴先生听了老板说明涨价的理由，把老的价目表撤下，在一张红纸上毛笔正楷写一张新的价目表贴在墙上：炖牛肉多少钱一碗，牛肉面多少钱一碗，净面多少钱一碗。

抗战胜利，三校（西南联大是清华、北大、南开联合起来的）复员，不知道为什么吴先生没有回清华（他是老清华了），我就没有再见到吴先生。有一阵谣传他在四川出了家，大概是因为他字“雨僧”而附会出来的。后来打听到他辗转在武汉大学、香港大学教书，最后落到北碚

师范学院。“文化大革命”中挨斗得很厉害。罪名之一，是他曾是“学衡派”，被鲁迅骂过。这是一篇老账了，不知道造反派怎么翻了出来。他在挨斗中跌断了腿。他不能再教书，一个月只能领五十元生活费。他花三十七块钱雇了一个保姆，只剩十三块钱，实在是难以度日。后来他回到陕西，死在老家。吴先生可以说是穷困而死。一个老教授，落得如此下场，哀哉！

一九八九年一月七日

---

[1] 本篇原载《今古传奇》1989年第三期，系“早茶笔记”系列中的第二篇；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我的“解放”[1]

我的“解放”很富于戏剧性，是江青下的命令。江青知道我，是因为《芦荡火种》。这出戏彩排的时候，她问陪她看戏的导演（也是剧团团长）肖甲：“词写得不错，谁写的？”她看戏，导演都得陪着，好随时记住她的“指示”。其时大概是一九六四年夏天。

《芦荡火种》几经改写，定名为《沙家浜》，重排后在北京演了几场。

我又被指定参加《红岩》的改编。一九六四年冬，某日，党委书记薛恩厚带我和阎肃到中南海去参加关于《红岩》改编的座谈会。地点在颐年堂。这是我第一次见江青。在座的有《红岩》小说作者罗广斌和杨益言，林默涵，好像还有袁水拍。他们对《红岩》改编方案已经研究过，我是半路插进来的，对他们的谈话摸不着头脑，一句也插不上嘴，只是坐在沙发里听着，心里有些惶恐。江青说了些什么，我也全无印象，只因为觉得奇怪才记住她最后跟罗广斌说的那句话：“将来剧本写成了，小说也可以按照戏来改。”

自六四年冬至六五年春我们就集中起来改《红岩》剧本。先是在六国饭店，后来改到颐和园的藻鉴堂。到藻鉴堂时昆明湖结着冰，到离开时已解冻了。

其后，我们随剧团大队，浩浩荡荡，到四川“体验生活”。在渣滓洞坐了牢（当然是假的），大雨之夜上华蓥山演习了“扯红”（暴动）。这种“体验生活”实在如同儿戏，只有在江青直接控制下的剧团才干得出来。“体验”结束，剧团排戏（排《沙家浜》），我们几个编剧住在北温

泉的“数帆楼”改《红岩》剧本。

一九六五年四月中旬剧团由重庆至上海，排了一些时候戏，江青到剧场审查通过，定为“样板”，决定五一公演。“样板戏”的名称自此时始。剧团那时还不叫“样板团”，叫“试验田”，全称是“江青同志的试验田”。

江青对于样板戏确实是“抓”了的，而且抓得很具体，从剧本、导演、唱腔、布景、服装，包括《红灯记》铁梅的衣服上的补丁，《沙家浜》沙奶奶家门前的柳树，事无巨细，一抓到底，限期完成，不许搪塞。有人说“样板戏”都是别人搞的，江青没有做什么，江青只是“剽窃”，这种说法是不科学的。对于“样板戏”可以有不同看法，但是企图在“样板戏”和江青之间“划清界限”，以此作为“样板戏”可以“重出”的理由，我以为是不能成立的。这一点，我同意王元化同志的看法。作为“样板戏”的过来人，我是了解情况的。

从上海回来后，继续修改《红岩》。“样板戏”的创作，就是没完没了的折腾。一直折腾到年底，似乎这回可以了。我们想把戏写完了好过年。春节前两天，江青从上海打来电话，给市委宣传部长李琪，叫我们到上海去。我对阎肃说：“戏只差一场，写完了再去行不行？”李琪回了电话，复电说：“不要写了，马上来！”李琪于是带着薛恩厚、阎肃、我，乘飞机到上海。住东湖饭店。

李琪是不把江青放在眼里的。到了之后，他给江青写了一个便条：“我们已到上海，何时接见，请示。”下面的礼节性的词句却颇奇怪，不是通常用的“此致敬礼”，而是“此问近祺”。我和阎肃不禁相互看了一眼。稍为知道一点中国的文牍习惯的，都知道这至少不够尊敬。

江青在锦江饭店接见了我们。江青对李琪说：“对于他们的戏，我希望你了解情况，但是不要过问。”（这是什么话呢？我们剧团是市委领导的剧团，市委宣传部长却对我们的戏不能过问！）她对我们说：“上次你们到四川去，我本来也想去。因为飞机经过一个山，我不能适应。有一次飞过的时候，几乎出了问题，幸亏总理叫来了氧气，我才缓过来。你们去，有许多情况，他们不会告诉你们。我万万没有想到：那个时候，四川党还有王明路线！”

我们当时听了虽然感到有点诧异，但是没有感到这句话的严重性，以为她掌握了什么内部材料。“文化大革命”以后，回想起来，才觉出这是一句了不得的话，她要整垮四川党的决心，早就有了。

她决定，《红岩》不搞了，另外搞一个戏：由军队党派一个干部（女的），不通过地方党，找到一个社会关系，打进兵工厂，发动工人护厂，迎接解放。

（哪有这样的事呢？一个地下工作者，不通过党的组织，去开展工作，这根本不符合党的工作原则；一个人，单枪匹马，通过社会关系，发动群众，这可能么？）

我和阎肃，按照她的意思，两天两夜，赶编了一个提纲。阎肃解放前夕在重庆，有一点生活，但是也绝没有她说的那样的生活，——那样的生活根本没有。我是一点生活也没有，但是我们居然编出一个提纲来了！“样板戏”的编剧都有这个本事：能够按照江青的意图，无中生有地编出一个戏来。不这样，又有什么办法呢？提纲出来了，定了剧名：《山城旭日》。

我们在“编”提纲时，李琪同志很“清闲”，他买了一包上海老城隍庙

的奶油五香豆，一边“荡马路”，一边嘬咂倒嗤。

江青虽然不让李琪过问我们的戏，我们还有点“组织性”，我们把提纲向李琪汇报了。李琪听了，说了一句不凉不酸的话：“看来，没有生活也是可以搞创作的哦？”

我们向江青汇报了提纲，她挺满意！说：“回去写吧！”

回到北京，着手“编”剧。

三月中，她又从上海打电话来：“叫他们来一下，关于戏，还有一些问题。”

这次到上海，气氛已经很紧张了。批《海瑞罢官》已经达到高潮。李琪带了一篇他写的批判文章（作为北京市委宣传部长，他不得不写一篇文章）。他把文章交给江青看看。第二天，江青还给了他，只说了一句：“太长了吧。”江青这时正在炮制军队文艺座谈会纪要。我和薛恩厚对这个座谈会一无所知。阎肃是知道这个会的，李琪当然也会知道。李琪的神色不像上一次到上海时显得那么自在了。据薛恩厚说（他们的房间相对着，当中隔一个小客厅），他半夜大叫（想是做了噩梦）。

一天，江青叫秘书打电话来，叫我们到“康办”（张春桥在康平路的办公室）去见她。李琪说：“我不去了，——她找你们谈剧本。”我说：“不去不好吧，还是去一下。”李琪在屋里来来回回地走。汽车已经开出来在门口等着了，但还是来回走。最后，才下了决心：“好！去！”

关于剧本，其实没有谈多少意见，她这次实际上是和李琪、薛恩厚谈“试验田”的事。他们谈了些什么，我和阎肃都没有注意。大概是她提了一些要求，李琪没有爽快地同意，只见她站了起来，一边来回踱步，

一边说：“叫老子在这里试验，老子就在这里试验！不叫老子在这里试验，老子到别处去试验！”声音不很大，但是语气分量很重。回到东湖饭店，李琪在客厅里坐着，沉着脸，半天没有说话。薛恩厚坐在一边，汗流不止。我和阎肃看着他们。我们知道她这是向北京市摊牌。我和阎肃回到房间，阎肃说：“一个女同志，‘老子’、‘老子’的！唉！”我则觉得江青说话时的神情，完全是一副“白相人面孔”。

《山城旭日》写出来了，排练了，彩排了几场，“文化大革命”起来了，戏就搁下了。江青忙着“闹革命”，也顾不上再过问这个戏。

剧团的领导都被揪了出来，他们是“走资派”。我也被揪了出来，因为是“老右派”，而且我和薛恩厚曾合作写过一个剧本《小翠》，被认为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毒草。剧中有一个傻公子，救了一只狐狸，他说是猫，别人告诉他这不是猫，你看，这是个大尾巴，傻公子愣说“大尾巴猫”！这就不得了了，这影射什么！“文化大革命”中许多“革命群众”的想象力真是特别丰富，他们能从一句话里挖出你想象不到的意思。

批斗、罚跪、在头发当中推一剪子开出一条马路，在院内游街，挨几下打，这些都是题中应有之义，全国皆然，不必细说。

后来把我们都关到一间小楼上。这时两派斗了起来，“革命群众”对我们也就比较放松，不大管了。

小楼上关的，有被江青在“11·28”大会上点名的剧团领导，几个有历史问题的“反革命”，还有得罪了江青的赵燕侠。虽然只十来个人，但小楼很小，大家围着一张长桌坐着，凳子挨着凳子，也够挤的。坐在里边的人要下楼解手，外边的人就得站起来让他过去。我有一次下楼，要

从赵燕侠身前过，她没有站起来，却刷的一下把一只左脚高举过了头顶。赵老板有《大英节烈》的底子，腿功真不错！我们按时上下班，比起“革命群众”打派仗，热火朝天，卜昼卜夜，似乎还更清静一些。每天的日程是学毛选，交待问题，劳动。“问题”只是那些，交待起来没个完，于是大家都学会了车轱辘话来回转，这次是“一、二、三、四、五”，下次是“五、四、三、二、一”。劳动主要是两项。一是劈劈柴。剧团隔一个胡同有一个小院子，里面有许多破桌子烂椅子，我们就把这些桌椅破碎供生炉子取暖用。这活劳动量不大，关起院门，与世隔绝，可以自由休息，随便说话。另外一项是抬煤。两个人抬一筐，不算太沉。吃饭自己带。有人竟然带了干烧黄鱼中段、煨牛肉、三鲜馅的饺子来，可以彼此交换品尝。应该说，我们的小楼一统的日子，没有受太大的罪。但是一天一天这么下去，到哪儿算一站呢？

一天，薛恩厚正在抬煤，李英儒（当时是中央文革小组的联络员，隔十天半月到剧团来看看）对他说：“老薛，像咱们这么大的年纪，这样重的活就别干了。”我一听，奇怪，何态度亲切乃尔？过了几天，我在抬煤，李英儒看见，问我：“汪曾祺，你最近在干什么哪？”我说：“检查、交待。”他说：“检查什么！看看《毛选》吧。”我心里明白，我们的问题大概快要解决了。

四月二十七日上午，革委会的一位委员上小楼叫我，说“李英儒同志找你”。我到了办公室，李英儒说：“准备解放你，你准备一下，向群众作一次检查。”我回到小楼，正考虑怎样检查，李英儒又派人来叫我，说：“不用检查了，你表一个态。——不要长，五分钟就行了。”我刚出办公室，走了几步，又把我叫回去，说：“不用五分钟，三分钟就行了！”

过不一会，群众已经集合起来。三分钟，说什么？除了承认错误，

我说：“江青同志如果还允许我在‘样板戏’上尽一点力，我愿意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几句话在四人帮垮台后，我不知道检查了多少次。但是我当时说的是真心话，而且是非常激动的。

表了态，我就“回到革命队伍当中”了，先在“干部组”呆着。和八九个月以前朝夕相处的老同志坐在一起，恍同隔世。

刚刚坐定，一位革委会委员拿了一张戏票交给我：“江青同志今天来看《山城旭日》，你晚上看戏。”

过了一会，委员又把戏票要走。

过了一会，给我送来一张请帖。

过了一会，又把请帖要走。

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李英儒派人来叫我到办公室，告诉我：“江青同志今天来看戏，你和阎肃坐在她旁边。”

我当时囚首垢面，一身都是煤末子，衣服也破烂不堪。回家换衣服，来不及了，只好临时买了一套。

开戏前，李英儒早早在贵宾休息室坐着。我记得闻捷和李丽芳来，李英儒和他们谈了几句（这是我唯一一次见到闻捷）。快开演前，李英儒嘱咐我：“不该说的话不要说。”我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没有什么话要跟江青说，也不知道有什么话不该说。恍恍惚惚，如在梦里。

快开戏了，江青来，坐下后只问我一个她所喜欢的青年演员在运动中表现怎么样，我不了解情况，只好说：“挺好的。”

看戏过程中，她说了些什么，我全不记得了，只记得她说：“你们用毛主席诗词作每场的标题，倒省事啊！不要用！”

散了戏，座谈。参加的人，限制得很严格。除了剧作者，只有杨成武、谢富治、陈亚丁。她坐下后，第一句话是：“你们开幕的天幕上写的是‘向大西南进军’（这个戏开幕后是大红的天幕，上写六个白色大字：‘向大西南进军’），我们这两天正在研究向大西南进军。”

当时我们就理解，她所谓“向大西南进军”，就是搞垮大西南的党政领导，把“革命”的烈火在大西南烧得更猛。后来西南几省，尤其是四川，果然乱得一塌糊涂。

除了陈亚丁长篇大论地谈了一些对戏的意见外，他们所谈的都是关于“文化大革命”的事。我和阎肃只好装着没听见。

忽然江青发现一个穿军装的年轻女同志在一边不停地记，她脸色一变，问：“你是哪来的？”

“我是军报的。”

“谁让你进来的？”

“……”

“我们在这里漫谈，你来干什么？出去！”

这位女记者满面通红，站起来往外走。

“把你的笔记本留下。你这样做，我很不放心！”

江青有个脾气，她讲话，不许记录。何况今天的讲话，非同小可，

这位女同志冒冒失失闯了进来，可谓“不知天高地厚”。

杨成武说了几句，门外喊“报告！”，杨成武听出是秘书的声音。“进来！”秘书在杨成武耳边说了几句话。杨成武起立，说：“打下了一架无人驾驶飞机，我去处理一下。”江青轻轻一扬手：“去吧！”

江青这种说话语气，我们见过不止一次。她对任何干部，都是“见官大一级”，用“一朝国母”的语气说话。

谢富治发言，略谓“打开了重庆，我是头一个到渣滓洞去看了的。根据我对地形的观察，根本不可能跑出一个人来”！

我当时就想：坏了！按照他的逻辑，渣滓洞的幸存者，全是叛徒。我马上想到罗广斌。罗广斌后来不明不白地死掉了，我一直想，这和谢富治这句斩钉截铁的断言是有（尽管不是直接的）关系的。

座谈结束，已经是凌晨两点多钟。公共汽车、电车早已停驶。剧团不会给我留车。我也绝没想到让剧团给我派一辆车。我只好由虎坊桥步行回甘家口，走到家，天都快亮了。

我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遭遇，我的“解放”，尘芥浮沤而已。我要揭出的是我亲自听到的江青的两句话：“我万万没有想到，那个时候，四川党还有王明路线”，和“我们这两天正在研究向大西南进军”。我是一个侧面的历史见证人。因为要衬出这个历史片段的来龙去脉，遂不惮其烦地述说了我的“解放”，否则说不清楚，我的缕述，细节、日期或不准确，但是江青的这两句话，我可以保证无讹。

---

[1] 本篇原载《东方纪事》1989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韭菜花[1]

五代杨凝式是由唐代的颜柳欧褚到宋四家苏黄米蔡之间的一个过渡人物。我很喜欢他的字。尤其是“韭花帖”。不但字写得好，文章也极有风致。文不长，录如下：

昼寝乍兴，辋饥正甚，忽蒙简翰，猥赐盘飧。当一叶报秋之初，乃韭花逞味之始。助其肥羜（zhù音柱），实谓珍羞。充腹之余，铭肌载切，谨修状陈谢，伏惟鉴察，谨状。

七月十一日 凝式状

使我兴奋的是：

一、韭花见于法帖，此为第一次，也许是惟一的一次。此帖即以“韭花”名，且文字完整，全篇可读，读之如今人语，至为亲切。我读书少，觉韭花见之于“文学作品”，这也是头一回。韭菜花这样的虽说极平常，但极有味的东西，是应该出现在文学作品里的。

二、杨凝式是梁、唐、晋、汉、周五朝元老，官至太子太保，是个“高干”，但是收到朋友赠送的一点韭菜花，却是那样的感激，正儿八经地写了一封信（杨凝式多作草书，黄山谷说：“谁知洛阳杨风子，下笔便到乌丝阑”，“韭花帖”却是行楷），这使我们想到这位太保在口味上和老百姓的离脱不大。彼时亲友之间的馈赠，也不过是韭菜花这样的东西。今天，恐怕是不行的了。

三、这韭菜花不知道是怎样做成的，是清炒的，还是腌制的？但是看起来是配着羊肉一起吃的。“助其肥羜”，“羜”是出生五个月的小羊，

杨凝式所吃的未必真是五个月的羊羔子，只是因为《诗·小雅·伐木》有“既有肥羜”的成句，就借用了吧。但是以韭花与羊肉同食，却是可以肯定的。北京现在吃涮羊肉，缺不了韭菜花，或以为这办法来自蒙古或西域回族，原来中国五代时已经有了。杨凝式是陕西人，以韭菜花蘸羊肉吃，盖始于中国西北诸省。

北京的韭菜花是腌了后磨碎了的，带汁。除了是吃涮羊肉必不可少的调料外，就这样单独地当咸菜吃也是可以的。熬一锅虾米皮大白菜，佐以一碟韭菜花，或臭豆腐，或卤虾酱，就着窝头、贴饼子，在北京的小家户，就是一顿不错的饭食。从前在科班里学戏，给饭吃，但没有菜，韭菜花、青椒糊、酱油，拿开水在大木桶里一沏，这就是菜。韭菜花很便宜，拿一只空碗，到油盐店去，3分钱、5分钱，售货员就能拿铁勺子舀给你多半勺。现在都改成用玻璃瓶装，不卖零，一瓶要一块多钱，很贵了。

过去有钱的人家自己腌韭菜花，以韭花和沙果、京白梨一同治为碎酱，那就很讲究了。

云南的韭菜花和北方的不一样。昆明韭菜花和曲靖韭菜花不同。昆明韭菜花是用酱腌的，加了很多辣子。曲靖韭菜花是白色的，乃以韭花和切得极细的、风干了的萝卜丝同腌成，很香，味道不很咸而有一股说不出来淡淡的甜味。曲靖韭菜花装在一个浅白色的茶叶筒似的陶罐里。凡到曲靖的，都要带几罐送人。我常以为曲靖韭菜花是中国咸菜里的“神品”。

我的家乡是不懂得把韭菜花腌了来吃的，只是在韭花还是骨朵儿，尚未开放时，连同掐得动的嫩薹，切为寸段，加瘦猪肉，炒了吃。这是“时菜”，过了那几天，菜薹老了，就没法吃了。作虾饼，以爆炒的韭

菜骨朵儿衬底，美不可言。

---

[1] 本篇原载《三月风》1989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文集·散文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四方食事[1]

（一）口味

“口之于味，有同嗜焉”。好吃的东西大家都爱吃。宴会上有烹大虾（得是极新鲜的），大都剩不下。但是也不尽然。羊肉是很好吃的。“羊大为美”。中国吃羊肉的历史大概和这个民族的历史同样久远。中国羊肉的吃法很多，不能列举。我以为最好吃的是手把羊肉。维吾尔、哈萨克都有手把肉，但似以内蒙为最好。内蒙很多盟旗都说他们那里的羊肉不膻，因为羊吃了草原上的野葱，生前已经自己把膻味解了。我以为不膻固好，膻亦无妨。我曾在达茂旗吃过“羊贝子”，即白煮全羊。整只羊放在锅里只煮45分钟（为了照顾远来的汉人客人，多煮了15分钟，他们自己吃，只煮半小时），各人用刀割取自己中意的部位，蘸一点作料（原来只备一碗盐水，近年有了较多的作料）吃。羊肉带生，一刀切下去，会汪出一点血，但是鲜嫩无比。内蒙人说，羊肉越煮越老，半熟的，才易消化，也能多吃。我几次到内蒙，吃羊肉吃得非常过瘾。同行有一位女同志，不但不吃，连闻都不能闻。一走进食堂，闻到羊肉气味就想吐。她只好每顿用开水泡饭，吃咸菜，真是苦煞。全国不吃羊肉的人，不在少数。

“鱼羊为鲜”，有一位老同志是获鹿县人，是回民，他倒是吃羊肉的，但是一生不解何所谓鲜。他的爱人是南京人，动辄说：“这个菜很鲜”，他说：“什么叫‘鲜’？我只知道什么东西吃着‘香’。”要解释什么是“鲜”，是困难的。我的家乡以为最能代表鲜味的是虾子。虾子冬笋、虾子豆腐羹，都很鲜。虾子放得太多，就会“鲜得连眉毛都掉了”的。我有个小孙女，很爱吃我配料煮的龙须挂面。有一次我放了虾子，她尝了

一口，说“有股什么味！”不吃。

中国不少省份的人都爱吃辣椒。云、贵、川、黔、湘、赣。延边朝鲜族也极能吃辣。人说吃辣椒爱上火。井冈山人说：“辣子冇补（没有营养），两头受苦”。我认识一个演员，他一天不吃辣椒，就会便秘！我认识一个干部，他每天在机关吃午饭，什么菜也不吃，只带了一小饭盒油炸辣椒来，吃辣椒下饭，顿顿如此。此人真是个吃辣椒专家，全国各地的辣椒，都设法弄了来吃。据他的品评，认为土家族的最好。有一次他带了一饭盒来，让我尝尝，真是又辣又香。然而有人是不吃辣的。我曾随剧团到重庆体验生活。四川无菜不辣，有人实在受不了。有一个演员带了几个年轻的女演员去吃汤圆，一个唱老旦的演员进门就嚷嚷：“不要辣椒！”卖汤圆的白了她一眼：“汤圆没有放辣椒的！”

北方人爱吃生葱生蒜。山东人特爱吃葱，吃煎饼、锅盔，没有葱是不行的。有一个笑话：婆媳吵嘴，儿媳妇跳了井。儿子回来，婆婆说：“可了不得啦，你媳妇跳井啦！”儿子说：“不咋！”拿了一根葱在井口逛了一下，媳妇就上来了。山东大葱的确很好吃，葱白长至半尺，是甜的。江浙人不吃生葱蒜，做鱼肉时放葱，谓之“香葱”，实即北方的小葱，几根小葱，挽成一个疙瘩，叫做“葱结”。他们把大葱叫做“胡葱”，即做菜时也不大用。有一个著名女演员，不吃葱，她和大家一同去体验生活，菜都得给她单做。“文化大革命”斗她的时候，这成了一条罪状。北方人吃炸酱面，必须有几瓣蒜。在长影拍片时，有一天我起晚了，早饭已经开过，我到厨房里和几位炊事员一块吃。那天吃的是炸油饼，他们吃油饼就蒜。我说，“吃油饼哪有就蒜的！”一个河南籍的炊事员说：“嘿！你试试！”果然，“另一个味儿”。我前几年回家乡，接连吃了几天鸡鸭鱼虾，吃腻了，我跟家里人说：“给我下一碗阳春面，弄一碟葱，两头蒜来。”家里人看我生吃葱蒜，大为惊骇。

有些东西，本来不吃，吃吃也就习惯了。我曾经夸口，说我什么都吃，为此挨了两次捉弄。一次在家乡。我原来不吃芫荽（香菜），以为有臭虫味。一次，我家所开的中药铺请我去吃面，——那天是药王生日，铺中管事弄了一大碗凉拌芫荽，说：“你不是什么都吃吗？”我一咬牙，吃了。从此我就吃芫荽了。比来北地，每吃涮羊肉，调料里总要撒上大量芫荽。一次在昆明。苦瓜，我原来也是不吃的，——没有吃过。我们家乡有苦瓜，叫做癞葡萄，是放在磁盘里看着玩，不吃的。有一位诗人请我下小馆子，他要了三个菜：凉拌苦瓜、炒苦瓜、苦瓜汤。他说：“你不是什么都吃吗？”从此，我就吃苦瓜了。北京人原来是不吃苦瓜的，近年也学会吃了。不过他们用凉水连“拔”三次，基本上不苦了，那还有什么意思！

有些东西，自己尽可不吃，但不要反对旁人吃。不要以为自己不吃的东西，谁吃，就是岂有此理。比如广东人吃蛇，吃龙虱；傣族人爱吃苦肠，即牛肠里没有完全消化的粪汁，蘸肉吃。这在广东人、傣族人，是没有什么奇怪的。他们爱吃，你管得着吗？不过有些东西，我也以为以不吃为宜，比如炒肉芽——腐肉所生之蛆。

总之，一个人的口味要宽一点、杂一点，“南甜北咸东辣西酸”，都去尝尝。对食物如此，对文化也应该这样。

（二）切脍

《论语·乡党》：“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中国的切脍不知始于何时。孔子以“食”、“脍”对举，可见当时是相当普遍的。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提到切脍。唐人特重切脍，杜甫诗累见。宋代切脍之风亦盛。《东京梦华录·三月一日开金明池琼林苑》：“多垂钓之士，必于池苑所买牌子，方许捕鱼。游人得鱼，倍其价买之。临水斫脍，以荐芳樽，乃

一时佳味也。”元代，关汉卿曾写过“望江亭中秋切脍”。明代切脍，也还是有的，但《金瓶梅》中未提及，很奇怪。《红楼梦》也没有提到。到了近代，很多人对切脍是怎么回事，都茫然了。

脍是什么？杜诗邵注：“鲙，即今之鱼生、肉生。”更多指鱼生，脍的繁体字是“鱠”，可知。

杜甫《阌乡姜七少府设鲙戏赠长歌》对切脍有较详细的描写。脍要切得极细，“脍不厌细”，杜诗亦云：“无声细下飞碎雪”。脍是切片还是切丝呢？段成式《酉阳杂俎·物革》云：“进士段硕尝识南孝廉者，善斫脍，縠薄丝缕，轻可吹起。”看起来是片和丝都有的。切脍的鱼不能洗。杜诗云：“落碪何曾白纸湿”，邵注：“凡作鲙，以灰去血水，用纸以隔之”，大概是隔着一层纸用灰吸去鱼的血水。《齐民要术》：“切鲙不得洗，洗则鲙湿。”加什么佐料？一般是加葱的，杜诗：“有骨已剁觜春葱。”《内则》：“鲙，春用葱，夏用芥。”葱是葱花，不会是葱段。至于下不下盐或酱油，乃至酒、酢，则无从臆测，想来总得有点咸味，不会是淡吃。

切脍今无实物可验。杭州楼外楼解放前有名菜醋鱼带靶。所谓“带靶”即将活草鱼的脊背上的肉剔下，切成极薄的片，浇好酱油，生吃。我以为这很近乎切脍。我在1947年春天曾吃过，极鲜美。这道菜听说现在已经没有了，不知是因为有碍卫生，还是厨师无此手艺了。

日本鱼生我未吃过。北京西四牌楼的朝鲜冷面馆卖过鱼生、肉生。鱼生乃切成一寸见方、厚约二分的鱼片，蘸极辣的作料吃。这与“縠薄丝缕”的切脍似不是一回事。

与切脍有关联的，是“生吃螃蟹活吃虾”。生螃蟹我未吃过，想来一

定非常好吃。活虾我可吃得多了。前几年回乡，家乡人知道我爱吃“呛虾”，于是餐餐有呛虾。我们家乡的呛虾是用酒把白虾（青虾不宜生吃）“醉”死了的。解放前杭州楼外楼呛虾，是酒醉而不待其死，活虾盛于大盘中，上覆大碗，上桌揭碗，虾蹦得满桌，客人捉而食之。用广东话说，这才真是“生猛”。听说楼外楼现在也不卖呛虾了，惜哉！

下生蟹活虾一等的，是将虾蟹之属稍加腌制。宁波的梭子蟹是用盐腌过的，醉蟹、醉泥螺、醉蚶子、醉蛏鼻，都是用高粱酒“醉”过的。但这些都还是生的。因此，都很好吃。

我以为醉蟹是天下第一美味。家乡人贻我醉蟹一小坛。有天津客人来，特地为他剁了几只。他吃了一小块，问：“是生的？”就不敢再吃。

“生的”，为什么就不敢吃呢？法国人、俄罗斯人，吃牡蛎，都是生吃。我在纽约南海岸吃过鲜蚌，那是绝对是生的，刚打上来的，而且什么作料都不搁，经我要求，服务员才给了一点胡椒粉。好吃么？好吃极了！

为什么“切脍”、生鱼活虾好吃？曰：存其本味。

我以为切脍之风，可以恢复。如果觉得这不卫生，可以仿照纽约南海岸的办法：用“远红外”或什么东西处理一下，这样既不失本味，又无致病之虞。如果这样还觉得“膈应”，吞不下，吞下要反出来，那完全是观念上的问题。当然，我也不主张普遍推广，可以满足少数老饕的欲望，“内部发行”。

（三）河豚

阅报，江阴有人食河豚中毒，经解救，幸得不死，杨花扑面，节近

清明，这使我想起，正是吃河豚的时候了。苏东坡诗：

竹外桃花三两枝，

春江水暖鸭先知。

蒌蒿满地芦芽短，

正是河豚欲上时。

梅圣俞诗：

河豚当此时，

贵不数鱼虾。

宋朝人是很爱吃河豚的，没有真河豚，就用了不知什么东西做出河豚的样子和味道，谓之“假河豚”，聊以过瘾，《东京梦华录》等书都有记载。

江阴当长江入海处不远，产河豚最多，也最好。每年春天，鱼市上有很多河豚卖。河豚的脾气很大，用小木棍捅捅它，它就把肚子鼓起来，再捅，再鼓，终至成了一个圆球。江阴河豚品种极多。我所就读的南菁中学的生物实验室里搜集了各种河豚，浸在装了福尔马林的玻璃器内。有的很大，有的小如金钱龟。颜色也各异，有带青绿色的，有白的，还有紫红的。这样齐全的河豚标本，大概只有江阴的中学才能搜集得到。

河豚有剧毒。我在读高中一年级时，江阴乡下出了一件命案，“谋杀亲夫”。“奸夫”、“淫妇”在游街示众后，同时枪决。毒死亲夫的东

西，即是一条煮熟的河豚。因为是“花案”，那天街的两旁有很多人鹄立伫观。但是实在没有什么好看，奸夫淫妇都蠢而且丑，奸夫还是个黑脸的麻子。这样的命案，也只能出在江阴。

但是河豚很好吃，江南谚云：“拼死吃河豚”，豁出命去，也要吃，可见其味美。据说整治得法，是不会中毒的。我的几个同学都曾约定请我上家里吃一次河豚，说是“保证不会出问题”。江阴正街上有一家饭馆，是卖河豚的。这家饭馆有一块祖传的木板，刷印保单，内容是如果在他家铺里吃河豚中毒致死，主人可以偿命。

河豚之毒在肝脏、生殖腺和血，这些可以小心地去掉。这种办法有例可援，即“洁本金瓶梅”是。

我在江阴读书两年，竟未吃过河豚，至今引为憾事。

（四）野菜

春天了，是挖野菜的时候了。踏青挑菜，是很好的风俗。人在屋里闷了一冬天，尤其是妇女，到野地里活动活动，呼吸一点新鲜空气，看看新鲜的绿色，身心一快。

南方的野菜，有枸杞、荠菜、马兰头……北方野菜则主要的是苣荬菜。枸杞、荠菜、马兰头用开水焯过，加酱油、醋、香油凉拌。苣荬菜则是洗净，去根，蘸甜面酱生吃。或曰吃野菜可以“清火”，有一定道理。野菜多半带一点苦味，凡苦味菜，皆可清火。但是更重要的是吃个新鲜。有诗人说：“这是吃春天”，这话说得有点做作，但也还说得过去。

敦煌变文、《云谣集杂曲子》、打枣杆、挂枝儿、吴歌，乃至《白

雪遗音》等等，是野菜。因为它新鲜。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文化》1989年第一期（创刊号）“城南客话”专栏；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凤翥街[1]

昆明大西门外有两条街，两条街的街名都起得富丽堂皇，一条叫凤翥街，一条叫龙翔街，其实是两条很小的街，与龙、凤一点关系没有。凤翥街是南北向的，从大西门前横过；龙翔街对着大西门，东西向，与凤翥街相交，成丁字形，龙翔街比较宽，也干净一些，但不如凤翥街热闹。

凤翥街北口有一座砖砌的小牌楼，大概是所谓里门。牌楼外有一小块空地，是背炭的苗族人卖炭的地方。这些苗族人是很辛苦的。他们从几十里外的山里把烧好的栎炭背到昆明来，一驮子不下二百斤，一路休息时炭驮子不卸下，只是找一个岩头或墙壁，把炭驮靠着，下面支一个T字形的木拐，人倚着一驮炭站一会，便算是休息了。他们吃的饭非常粗粝，只是通红的糙米饭，拌一点槌碎了的辣椒和盐。他们不用碗筷，饭装在一个本色白布口袋里，就着口袋吞食。边吃边把口袋口向外翻卷。吃完了，把口袋底翻过来，抖一抖，一顿饭就完事了。有学问的人讲营养，讲食物结构，人应该吃这个，需要吃那个，这些苗族人一辈子吃辣椒盐巴拌饭，也照样活。有一年日本飞机轰炸，这些苗族人没有防空常识，吓得四处乱跑，被机枪扫射，死伤了几个。

进这个小牌楼，才是正式的凤翥街。这条街主要是由茶馆、饭馆、纸烟店、骡马店、饼店和各色各样来来往往的行人构成的。

这条长约一百米左右的小街上倒有五家茶馆。

挨着小牌楼是一家很小的茶馆，只有三张茶桌。招呼茶座的是一个壮实而白皙的中年妇人。这女人很能生孩子。最小的一个已经四岁了，

还不时自己解开妈妈的扣子，趴在胸前吸奶。她住家在街对面。丈夫是一个精瘦的老头子，他一天不露面，只在每天下午到茶馆里来，捧着一个蓝花大碗咕嘟咕嘟喝下一大碗牛奶。这是一头老种畜，除了抽鸦片，喝牛奶，就会制造孩子。这家茶馆还卖草鞋，房梁、墙壁，到处都是一串一串的草鞋。

走过几家，是一个绍兴人开的茶馆，这位绍兴老板很重乡情，只要不是本地人，他觉得都是同乡，他对西南联大的学生很有感情，联大学生去喝茶，没带钱，可以赊账。空手喝了茶，临了还能跟老板借几个钱到城里南屏大戏院去看一场电影。

街东一家是后来开的，用的是有盖带把的白瓷茶缸，有点洋气，——别家茶馆都用粗瓷青花盖碗。这一家是专卖西南联大学生的，本地人不来，喝不惯这种有把的茶缸，也听不懂这些大学生的高谈阔论。

从“洋”茶馆往南，隔一个牛肉馆，一个小饭馆，一家，茶桌茶具都很干净，给客人拿盖碗、冲开水的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半大孩子。这家孩子也多，三个，都是男孩子。这个小大人的身后老跟着一个弟弟，有时一边做生意，一边背上还用背兜背着一个小弟弟。这小大人手脚很勤快。他终年不穿鞋，赤脚在泥地上踏得叭答叭答地响。西南联大有个同学给这个小大人起了一个名字：“主任儿子”。

“主任儿子”茶馆斜对面是一家本街最大，也是地道昆明味儿的茶馆。这家茶馆在凤翥街的把角，茶馆的门面一边对着凤翥街，一边对着龙翔街，两街风景，往来行人，尽在眼底，真是一个闲看漫听的好地方。进门的都是每天必至的老茶客。他们落座后第一件事便是卷叶子烟。叶子烟装在一个牛皮制成、外涂黑漆的圆盒里，在家里预先剪成等长的一段一段，上面覆着一片菜叶，以使烟叶潮润。取出几根，外面选

一片完整的叶子裹紧，一枝一枝排在桌上，依次燃吸。这工作做得十分细致。茶馆里每天有一个盲人打扬琴说书，愿意听就听一会，不愿听尽可小声说话。偶尔也有看相的来，一手执一个面贴红纸的朝笏似的硬纸片，上写“××山人”、“××子”，一手拈着一根纸媒子，口称“送看手相不要钱”。走了一个，又来一个，但都无人答理。不时有女孩子来卖葵花子，小声吆唤：“瓜子瓜”。这家茶馆每天要扫出很多瓜子皮。

凤翥街有三家纸烟店。一家挨着小牌楼，路东。架上没有几盒烟，主要卖花生米。卖东西的是姑嫂二人。小姑子脸盘和肩膀都很宽，涂脂抹粉，见人常作媚笑。她这儿卖花生米从来不上秤约，凭她的手抓，抓多少是多少。来买的如是个漂亮小伙子，就给得多；难看的，给得少，同样价钱，悬殊很大。联大同学发现了这个秘密，凡买花生米，都推一个“小生”去。嫂子也爱向人眉目传情，但眼光狡黠，不像小姑子那样直露。

另两家纸烟店门对门，各有主顾。除了卖纸烟火柴，当中还挂着一排金堂叶子。纸烟店代卖零酒。昆明的白酒分升酒、市酒两种。升酒美其名曰“玫瑰重升”，大体相当于北京的二锅头，和玫瑰了不相涉。市酒比升酒要便宜一半。昆明人有一种喝法，叫做“升掺市”，即一半升酒，一半市酒掺起来喝。

这条街上共有五家饭馆。最南的一家是一个扬州人开的，光顾的多为联大师生，本地人实在吃不惯这位大师傅的淮扬口味。他的拿手菜是过油肉，确实炒得很嫩。

街中有一家牛肉馆。这是一家回民馆，只卖牛肉。有冷片——大块牛肉白水煮得极酥，快刀切为薄片，蘸甜酱油吃；汤片——即将冷片铺在碗中浇以滚汤；红烧——牛肉的带筋不成形的小块染以红曲，炖焖，

连汤卖，所谓“红烧”，其实并不放酱油；牛肚——肚板、肚领整块煮熟，切薄片，浇汤，不知道为什么没有牛白叶。牛肚谓之“领肝”，不知道是不是对“肚”有什么忌讳？牛舌，亦煮熟切片浇汤，牛舌有个特别名称，叫做“撩青”，细想一下，是可以理解的，牛的舌头可不是“撩”青草的么？不过这未免太费思索了；牛肉馆偶有“牛大筋”卖，牛大筋是牛鞭，　即牛鸡巴也，这是非常好吃的。牛肉馆卖米饭。要一碗白米饭、一个“冷片”、一碗汤菜，好吃实惠。

牛肉馆隔壁是一家汉民小饭馆，只卖爨荤小炒。昆明人把荤菜分为大荤和爨荤。大荤即煨炖的大块肉，　爨荤是蔬菜加一点肉爆炒。这家的炒菜都是七寸盘，两三个人吃饭最为相宜。青椒炒肉丝、炒灯笼椒（红柿子椒）、炒菜花（昆明人叫椰花菜）、番茄炒鸡蛋等等。菜的味道很好，因为肉菜新鲜，油多火大。有一个菜我在别处没有吃过：炒青苞谷（嫩玉米），稍放一点肉末，加一点青辣椒，极清香爽口。

街的南端有两家较大的饭馆，一家在街西，龙翔街口，大茶馆的对面；一家在大西门右侧。这是两家地地道道的云南饭馆，顾客以马锅头为最多。

马锅头是凤翥街的重要人物。三五七八个人，三二十匹马，由昆明经富民往滇西运日用百货，又从滇西运土产回昆明。他们的装束一看就看得出来。都穿白色的羊皮板的背心，不钉纽扣，对襟两边有细皮条编缀的图案，有点像美国的西部英雄，脚下是厚牛皮底，上边用宽厚的黑色布条缝成草鞋的样子，说草鞋不是草鞋，说布鞋不是布鞋的那么一种鞋，布条上大都绣几朵红花，有的还钉了“鬼睐眼”（亮片）。上路时则多戴了黑色漆布制的凉帽。马锅头是很苦的，他们是在风霜里生活的人。沿途食宿，皆无保证。有时到了站头，只能拾一把枯柴焖一锅饭，用随身带着的刀子削一点牛干巴——牛肉割成长条，盐腌后晒干，下

饭。他们有钱，运一趟货能得不少钱。他们的荷包里有钞票。有时还有银圆（滇西有的地方还使银圆）甚至印度的“半开”（金币）。他们一路辛苦，到昆明，得痛快两天（他们连人带马都住在卖花生米那家隔壁的马店里）。这是一些豪爽剽悍的男人。他们喝酒、吸烟，都是大口。他们吸起烟来很猛，不经喉咙，由口里直接灌进肺叶，吸时带飕飕的风声，好像是喝，几口，一枝烟就吸完了。他们走进那两家云南馆子，一坐下首先要一盘“金钱片腿”——火腿的肘部，煮熟切片，一层薄皮，包一圈肥肉，里面是通红的瘦肉，状如金钱；然后要别的菜：粉蒸肉、黄焖鸡、炸乳扇（羊奶浮面的薄皮，揭出、晾干）、烩乳饼（奶豆腐）……他们当然都是吃得盘光碗净的。但是吃相并不粗野，喝酒是不出声的，不狂呼乱叫。

街西那家云南馆子，晚市卖羊肉。昆明羊肉都是切成大块，用红曲染了，加料，煮在一口大锅里（只有护国路有一家，卖白汤羊肉）。卖时也是分门别类，如“拐骨”、“油腰”（昆明羊腰子好像特别大，两个熟腰子切出后就够半碗）、“灯笼”（眼睛），羊舌是不是也叫“撩青”我就记不清了。

我们的体育老师侯先生有一次上课讲话，讲了一篇羊肉论。我们的体育课，除了跑步、投篮、跳高之外，教员还常讲讲话。这位侯先生名叫侯洛苟，学生便叫他侯老狗。其实侯先生是个很好的人，学生并不恨他，只怪他的名字起得不好。侯先生所论之羊肉，即大西门外云南馆子之羊肉也。上体育课怎么会讲起羊肉来呢？这是可以理解的。当时的大学生都很穷，营养不足，而羊肉则是偶尔还能吃得起一碗的。吃了羊肉，可增精力，这实在与体育有莫大之直接关系焉。侯先生上体育课谈羊肉的好处（主要是便宜）确实是出自对学生的关心，这一点我们是都感觉到的（他自己就常去吃一碗羊拐骨）。至于另一次他在上体育课时

讲了半天狂犬病，我就不知道出于什么目的了。昆明有一阵闹狂犬病，但是大多数学生是不会被疯狗咬了的。倒是他说狂犬病亦名恐水病，得病人看到水就害怕，这倒是我以前没有听说过的，算是增长了一点知识。侯先生大概已经作古。这是个非常忠厚的人。

凤翥街有一家做一种饼，其实只是小酵的发面饼，在锅里先烙至半熟，再放在炉膛内两面烤一烤，炉膛里烧的是松毛——马尾松的针叶，因此有一点很特殊的香味。这种饼原来就叫做麦粑粑，因为联大的女生很爱吃这种饼，昆明人把女学生特别是外来的女学生叫“摩登”。有人便把这种饼叫做“摩登粑粑”。本是戏称，后来竟成了正式的名字。买两个摩登粑粑，到府甬道买四两叉烧肉夹着吃、喝一碗酽茶，真是上海人所说的“小乐胃”。昆明的叉烧比较咸，不像广东叉烧那样甜；比较干，不像广东的那样油乎乎、粘乎乎的，有一个广东女同学，一张长圆的脸，有点像个氢气球，我们背后就叫她“氢气球”。这位小姐上课总带一个提包。别的女同学们的提包里无非是粉盒、口红、手绢之类，她的提包里却装了一包叉烧肉。我和她同上经济学概论，是个大教室，我们几个老是坐在最后面，她就取出叉烧肉分发给几个熟同学，我们就一面吃叉烧，一面听陈岱孙先生讲“边际效用”。这位氢气球小姐现在也一定已经当了奶奶了。

1986年我回了一趟昆明，特意去看了看龙翔街、凤翥街。龙翔街已经拆建，成了一条颇宽的马路。凤翥街还很狭小，样子还看得出来。有些房屋还是老的，但都摇摇欲坠，残破不堪了。旧有店铺，无一尚存。我那天是早晨去的，只有街的中段有很多卖菜的摊子，碧绿生鲜，还似当年。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 本篇原载《海南纪实》1989年第二期（补），该期为终刊号。

“无事此静坐”[1]

我的外祖父治家整饬，他家的房屋都收拾得很清爽，窗明几净。他有几间空房，檐外有几棵梧桐，室内木榻、漆桌、藤椅。这是他待客的地方。但是他的客人很少，难得有人来。这几间房子是朝北的，夏天很凉快。南墙挂着一条横幅，写着五个正楷大字：

“无事此静坐”。

我很欣赏这五个字的意思。稍大后，知道这是苏东坡的诗，下面的一句是：

“一日当两日”。

事实上，外祖父也很少到这里来。倒是我常常拿了一本闲书，悄悄走进去，坐下来一看半天。看起来，我小小年纪，就已经有了一点隐逸之气了。

静，是一种气质，也是一种修养。诸葛亮云：“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心浮气躁，是成不了大气候的。静是要经过锻炼的，古人叫做“习静”。唐人诗云：“山中习静朝观槿，松下清斋折露葵。”“习静”可能是道家的一种功夫，习于安静确实是生活于扰攘的尘世中人所不易做到的。静，不是一味地孤寂，不闻世事。我很欣赏宋儒的诗：“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唯静，才能观照万物，对于人间生活充满盎然的兴致。静是顺乎自然，也是合乎人道的。

世界是喧闹的。我们现在无法逃到深山里去，唯一的办法是闹中取静。毛主席年轻时曾采取了几种锻炼自己的方法，一种是“闹市读书”。

把自己的注意力高度集中起来，不受外界干扰，我想这是可以做到的。

这是一种习惯，也是环境造成的。我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劳动，和三十几个农业工人同住一屋。他们吵吵闹闹，打着马锣唱山西梆子，我能做到心如止水，照样看书、写文章。我有两篇小说，就是在震耳的马锣声中写成的。这种功夫，多年不用，已经退步了，我现在写东西总还是希望有个比较安静的环境，但也不必一定要到海边或山边的别墅中才能构思。

大概有十多年了，我养成了静坐的习惯。我家有一对旧沙发，有几十年了。我每天早上泡一杯茶，点一支烟，坐在沙发里，坐一个多小时。虽是块然独坐，然而浮想连翩。一些故人往事，一些声音、一些颜色、一些语言、一些细节，会逐渐在我的眼前清晰起来，生动起来。这样连续坐几个早晨，想得成熟了，就能落笔写出一点东西。我的一些小说散文，常得之于清晨静坐之中。曾见齐白石一小幅画，画的是淡蓝色的野藤花，有很多小蜜蜂，有颇长的题记，说这是他家山的野藤，花时游蜂无数，他有个孙子曾被蜂螫，现在这个孙子也能画这种藤花了，最后两句我一直记得很清楚：“静思往事，如在目底”。这段题记是用金冬心体写的，字画皆极娟好。“静思往事，如在目底”，我觉得这是最好的创作心理状态。就是下笔的时候，也最好心里很平静，如白石老人题画所说：“心闲气静时一挥”。

我是个比较恬淡平和的人，但有时也不免浮躁，最近就有点如我家乡话所说“心里长草”。我希望政通人和，使大家能安安静静坐下来，想一点事，读一点书，写一点文章。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

[1] 本篇原载1989年10月18日《消费时报》“拈花小品”专栏；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寻常茶话[1]

我对茶实在是个外行。茶是喝的，而且喝得很勤，一天换三次叶子。每天起来第一件事，便是坐水，沏茶。但是毫不讲究。对茶叶不挑剔。青茶、绿茶、花茶、红茶、沱茶、乌龙茶，但有便喝。茶叶多是别人送的，喝完了一筒，再开一筒。喝完了碧螺春，第二天就可以喝蟹爪水仙。但是不论什么茶，总得是好一点的。太次的茶叶，便只好留着煮茶叶蛋。《北京人》里的江泰认为喝茶只是“止渴生津利小便”，我以为还有一种功能，是：提神。《陶庵梦忆》记闵老子茶，说得神乎其神。我则有点像董日铸，以为“浓、热、满三字尽茶理”。我不喜欢喝太烫的茶，沏茶也不爱满杯。我的家乡论为客人斟茶斟酒：“酒要满，茶要浅”，茶斟得太满是对客人不敬，甚至是骂人。于是就只剩下一个字：浓。我喝茶是喝得很酽的。曾在机关开会，有女同志尝了我的一口茶，说是“跟药一样”。

我读小学五年级那年暑假，我的祖父不知怎么忽然高了兴，要教我读书。“穿堂”的右侧有两间空屋。里间是佛堂，挂了一幅丁云鹏画的佛像，佛的袈裟是朱红的。佛像下，是一尊乌斯藏铜佛。我的祖母每天早晚来烧一炷香。外间本是个贮藏室，房梁上挂着干菜，干的粽叶，靠墙有一坛“臭卤”，面筋、百叶、笋头、苋菜秸都放在里面臭。临窗设一方桌，便是我的书桌。祖父每天早晨来讲《论语》一章，剩下的时间由我自己写大小字各一张。大字写《圭峰碑》，小字写《闲邪公家传》，都是祖父从他的藏帖里拿来给我的。隔日作文一篇，还不是正式的八股，是一种叫做“义”的文体，只是解释《论语》的内容。题目是祖父出的。我共做了多少篇“义”，已经不记得了。只记得有一题是“孟子反不伐义”。

2011

祖父生活俭省，喝茶却颇考究。他是喝龙井的，泡在一个深栗色的扁肚子的宜兴砂壶里，用一个细瓷小杯倒出来喝。他喝茶喝得很酽，一次要放多半壶茶叶。喝得很慢，喝一口，还得回味一下。

他看看我的字、我的“义”；有时会另拿一个杯子，让我喝一杯他的茶。真香。从此我知道龙井好喝，我的喝茶浓酽，跟小时候的熏陶也有点关系。

后来我到了外面，有时喝到龙井茶，会想起我的祖父，想起孟子反。

我的家乡有“喝早茶”的习惯，或者叫做“上茶馆”。上茶馆其实是吃点心，包子、蒸饺、烧麦、千层糕……茶自然是要喝的。在点心未端来之前，先上一碗干丝。我们那里原先没有煮干丝，只有烫干丝。干丝在一个敞口的碗里堆成塔状，临吃，堂倌把装在一个茶杯里的佐料——酱油、醋、麻油浇入。喝热茶、吃干丝，一绝！

抗日战争时期，我在昆明住了七年，几乎天天泡茶馆。“泡茶馆”是西南联大学生特有的说法。本地人叫做“坐茶馆”，“坐”，本有消磨时间的意思，“泡”则更胜一筹。这是从北京带过去的一个字，“泡”者，长时间地沉溺其中也，与“穷泡”、“泡蘑菇”的“泡”是同一语源。联大学生在茶馆里往往一泡就是半天。干什么的都有。聊天、看书、写文章。有一位教授在茶馆里读梵文。有一位研究生，可称泡茶馆的冠军。此人姓陆，是一怪人。他曾经徒步旅行了半个中国，读书甚多，而无所著述，不爱说话。他简直是“长”在茶馆里。 上午、下午、晚上，要一杯茶，独自坐着看书。他连漱洗用具都放在一家茶馆里，一起来就到茶馆里洗脸刷牙。听说他后来流落在四川，穷困潦倒而死，悲夫！

2012

昆明茶馆里卖的都是青茶，茶叶不分等次，泡在盖碗里。文林街后来开了一家“摩登”茶馆，用玻璃杯卖绿茶、红茶——滇红、滇绿。滇绿色如生青豆，滇红色似“中国红”葡萄酒，茶味都很厚。滇红尤其经泡，三开之后，还有茶色。我觉得滇红比祁（门）红、英（德）红都好，这也许是我的偏见。当然比斯里兰卡的“利普顿”要差一些——有人喝不来“利普顿”，说是味道很怪。人之好恶，不能勉强。

我在昆明喝过烤茶。把茶叶放在粗陶的烤茶罐里，放在炭火上烤得半焦，倾入滚水，茶香扑人。几年前在大理街头看到有烤茶罐卖，犹豫一下，没有买。买了，放在煤气灶上烤，也不会有那样的味道。

1946年冬，开明书店在绿杨邨请客。饭后，我们到巴金先生家喝功夫茶。几个人围着浅黄色的老式圆桌，看陈蕴珍（萧珊）“表演”：濯器、炽炭、注水、淋壶、筛茶。每人喝了三小杯。我第一次喝功夫茶，印象深刻。这茶太酽了，只能喝三小杯。在座的除巴先生夫妇，有靳以、黄裳。一转眼，43年了。靳以、萧珊都不在了。巴老衰病，大概没有喝一次功夫茶的兴致了。那套紫砂茶具大概也不在了。

我在杭州喝过一杯好茶。

1947年春，我和几个在一个中学教书的同事到杭州去玩。除了“西湖景”，使我难忘的有两样方物，一是醋鱼带把。所谓“带把”，是把活草鱼的脊肉剔下来，快刀切为薄片，其薄如纸，浇上好秋油，生吃。鱼肉发甜，鲜脆无比。我想这就是中国古代的“切脍”。一是在虎跑喝的一杯龙井。真正的狮峰龙井雨前新芽，每蕾皆一旗一枪，泡在玻璃杯里，茶叶皆直立不倒，载浮载沉，茶色颇淡，但入口香浓，直透脏腑，真是好茶！只是太贵了。一杯茶，一块大洋，比吃一顿饭还贵。狮峰茶名不虚传，但不得虎跑水不可能有这样的味道。我自此方知道，喝茶，水是

至关重要的。

我喝过的好水有昆明的黑龙潭泉水。骑马到黑龙潭，疾驰之后，下马到茶馆里喝一杯泉水泡的茶，真是过瘾。泉就在茶馆檐外地面，一个正方的小池子，看得见泉水咕嘟咕嘟往上冒。井冈山的水也很好，水清而滑。有的水是“滑”的，“温泉水滑洗凝脂”并非虚语。井冈山水洗被单，越洗越白；以泡“狗古脑”茶，色味俱发，不知道水里含了什么物质。天下第一泉、第二泉的水，我没有喝出什么道理。济南号称泉城，但泉水只能供观赏，以泡茶，不觉得有什么特点。

有些地方的水真不好。比如盐城。盐城真是“盐城”，水是咸的。中产以上人家都吃“天落水”。下雨天，在天井上方张了布幕，以接雨水，存在缸里，备烹茶用。最不好吃的水是菏泽，菏泽牡丹甲天下，因为菏泽土中含碱，牡丹喜碱性土。我们到菏泽看牡丹，牡丹极好，但茶没法喝。不论是青茶、绿茶，沏出来一会儿就变成红茶了，颜色深如酱油，入口咸涩。由菏泽往梁山，住进招待所后，第一件事便是赶紧用不带碱味的甜水沏一杯茶。

老北京早起都要喝茶，得把茶喝“通”了，这一天才舒服。无论贫富，皆如此。1948年我在午门历史博物馆工作。馆里有几位看守员，岁数都很大了。他们上班后，都是先把带来的窝头片在炉盘上烤上，然后轮流用水汆坐水沏茶。茶喝足了，才到午门城楼的展览室里去坐着。他们喝的都是花茶。

北京人爱喝花茶，以为只有花茶才算是茶（北京很多人把茉莉花叫做“茶叶花”）。我不太喜欢花茶，但好的花茶例外，比如老舍先生家的花茶。

老舍先生一天离不开茶。他到莫斯科开会，苏联人知道中国人爱喝茶，倒是特意给他预备了一个热水壶。可是，他刚沏了一杯茶，还没喝几口，一转脸，服务员就给倒了。老舍先生很愤慨地说：“他妈的！他不知道中国人喝茶是一天喝到晚的！”一天喝茶喝到晚，也许只有中国人如此。外国人喝茶都是论“顿”的，难怪那位服务员看到多半杯茶放在那里，以为老先生已经喝完了，不要了。

龚定庵以为碧螺春天下第一。我曾在苏州东山的“雕花楼”喝过一次新采的碧螺春。“雕花楼”原是一个华侨富商的住宅，楼是进口的硬木造的，到处都雕了花，八仙庆寿、福禄寿三星、龙、凤、牡丹……真是集恶俗之大成。但碧螺春真是好。不过茶是泡在大碗里的，我觉得这有点煞风景。后来问陆文夫，文夫说碧螺春就是讲究用大碗喝的。茶极细，器极粗，亦怪！

我还在湖南桃源喝过一次擂茶。茶叶、老姜、芝麻、米、加盐放在一个擂钵里，用硬木的擂棒“擂”成细末，用开水冲开，便是擂茶。

茶可入馔，制为食品。杭州有龙井虾仁，想不恶。裘盛戎曾用龙井茶包饺子，可谓别出心裁。日本有茶粥。《俳人的食物》说俳人小聚，食物极简单，但“唯茶粥一品，万不可少”。茶粥是啥样的呢？我曾用粗茶叶煎汁，加大米熬粥，自以为这便是“茶粥”了。有一阵子，我每天早起喝我所发明的茶粥，自以为很好喝。四川的樟茶鸭子乃以柏树枝、樟树叶及茶叶为薰料，吃起来有茶香而无茶味。曾吃过一块龙井茶心的巧克力，这简直是恶作剧！用上海人的话说：巧克力与龙井茶实在完全“弗搭界”。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六日

[1] 本篇原载1990年3月20日《光明日报》，又载《清风集》（袁鹰主编），中外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12月；初收《旅食集》，广东旅游出版社，1992年4月。

和尚[1]

——《早茶笔记》之三

铁桥

我父亲续娶，新房里挂了一幅画，——一个条山，泥金地，画的是桃花双燕，题字是：“淡如仁兄新婚志喜弟铁桥遥贺”；两边挂了一副虎皮宣的对联，写的是：

蝶欲试花犹护粉

莺初学啭尚羞簧

落款是杨遵义。我每天看这幅画和对子，看得很熟了。稍稍长大，便觉出这副对子其实是很“黄”的。杨遵义是我们县的书家，是我的生母的远房兄弟。一个舅爷为姐夫（或妹夫）续弦写了这样一副对子，实在不成体统。铁桥是一个和尚。我父亲在新房里挂了一幅和尚的画，全无忌讳；这位铁桥和尚为朋友结婚画了这样华丽的画，且和俗家人称兄道弟，也着实有乖出家人的礼数。我父亲年轻时的朋友大都有些放诞不羁。

我写过一篇小说《受戒》，里面提到一个和尚石桥，原型就是铁桥。他是我父亲年轻时的画友。他在本县最大的寺庙善因寺出家，是指南方丈的徒弟。指南戒行严苦，曾在香炉里烧掉两个指头，自称八指头陀。铁桥和师父完全是两路。他一度离开善因寺，到江南云游。曾在苏州一个庙里住过几年。因此他的一些画每署“邓尉山僧”，或题“作于香雪海”。后来又回善因寺。指南退居后，他当了方丈。善因寺是本县第

一大寺，殿宇精整，庙产很多。管理这样一个大庙，是要有点才干的，但是他似乎很清闲，每天就是画画画，写写字。他的字写石鼓，学吴昌硕，很有功力。画法任伯年，但比任伯年放得开。本县的风雅子弟都乐与往还。善因寺的素斋极讲究，有外面吃不到的猴头、竹荪。

铁桥有一个情人，年纪很轻，长得清清雅雅，不俗气。

我出外多年，在外面听说铁桥在家乡土改时被枪毙了。善因寺庙产很多，他是大地主。还有没其他罪恶，就不知道了。听说家乡土改中枪毙了两个地主。一个是我的一个远房舅舅，也姓杨。

1981年，我回了家乡一趟，饭后散步，想去看看善因寺的遗址，一点都认不出来了，拆得光光的。

因为要查一点资料，我借来一部民国年间修的县志翻了两天。在“水利”卷中发现：有一条横贯东乡的水渠，是铁桥主持修的。哦？铁桥还做过这样的事？

静融法师

我有一方很好的图章，田黄“都灵坑”，犀牛纽，是一个和尚送给我的。印文也是他自刻的，朱文，温雅似浙派，刻得很不错（田黄的印不宜刻得太“野”，和石质不相称）。这个和尚法名静融，1951年和我一同到江西参加土改，回北京后，送了我这块图章。章不大，约半寸见方（田黄大的很少），我每为人作小幅字画，常押用，算来已经三十七八年了。

这次土改是全国性的，也是最后的一次，规模很大。我们那个土改工作团分到江西进贤。这个团的成员什么样的人都有。有大学教授、小

学校长、中学教员、商业局的、园林局的、歌剧院的演员、教会医院的医生、护士长，还有这位静融法师。浩浩荡荡，热热闹闹。

我和静融第一次有较深的接触，是说服他改装。他参加工作团时穿的是僧衣——比普通棉袄略长的灰色斜领棉衲。到了进贤，在县委学文件，领导上觉得他穿了这样的服装下去，影响不好，决定让他换装。静融不同意，很固执。找他谈了几次话，都没用。后来大家建议我找他谈谈，说是他跟我似乎很谈得来。我不知道跟他说了一通什么把马列主义和佛教教义混杂起来的歪道理，居然把他说服了。其实不是我的歪道理说服了他，而是我的态度较好，劝他一时从权，不像别的同志，用“组织性”、“纪律性”来压他。静融临时买了一套蓝咔叽布的干部服，换上了。

我们的小组分到王家梁。一进村，就遇到一个难题：一个恶霸富农自杀了。这个地方去年曾经搞过一次自发性的土改，这个恶霸富农被农民打得残废了，躺在床上一年多，听说土改队进了村，他害怕斗争，自杀了。他自杀的办法很特别，用一根扎腿的腿带，拴在竹床的栏杆上，勒住脖子，躺着，死了。我还没有听说过人躺着也是可以吊死的。我们对这种事毫无经验，不知应该怎么办。静融走上去，左右开弓打了富农两个大嘴巴，说：“埋了！”我问静融：“为什么要打他两个嘴巴？”他说：“这是法医验尸的规矩。”原来他当过法医。

静融跟我谈起过他的身世。他是胶东人。除了当过法医，他还教过小学，抗日战争时期拉过一支游击队，后来出了家。在北京，他住在动物园后面的一个庙里（是五塔寺么）。北京解放，和尚都要从事生产。他组织了一个棉服厂，主办一切。这人的生活经历是颇为复杂的。可惜土改工作紧张，能够闲谈的时候不多，我所知者，仅仅是这些。

静融搞土改是很积极的。我实在不知道他是怎样把阶级斗争和慈悲为本结合起来的，他的社会经验多，处理许多问题都比我们有办法。比如算剥削账，就比我们算得快。

我一直以为回北京后能有机会找他谈谈，竟然无此缘分。他刻了一方图章，到我家来，亲自送给我，未接数言，匆匆别去。我后来一直没有再看到过他。

静融瘦瘦小小，但颇精干利索。面黑，微有几颗麻子。

阎和尚

阎长山（北京市民叫“长山”的特多）是剧院舞台工作队的杂工，但是大家都叫他阎和尚。我很纳闷：

“为什么叫他阎和尚？”

“他是当过和尚。”

我刚到北京时，看到北京和尚，以为极奇怪。他们不出家，不住庙，有家，有老婆孩子。他们骑自行车到人家去念佛。他们穿了家常衣服，在自行车后架上夹了一个包袱，里面是一件行头——袈裟，到了约好的人家，把袈裟一披，就和别人和尚一同坐下念经。事毕得钱，骑车回家吃炸酱面。阎和尚就是这样的和尚。

阎和尚后来到剧院当杂工，运运衣箱道具，也烧过水锅，管过“彩匣子”（化装用品），但并不讳言他当过和尚。剧院很多人都干过别的职业。一个唱二路花脸的在搭不上班的年头卖过鸡蛋，后来落下一个外号：“大鸡蛋”。一个检场的卖过糊盐。早先北京有人刷牙不用牙膏牙

粉，而用炒糊的盐，这一天能卖多少钱？有人蹬过三轮，拉过排子车。剧院这些人干过小买卖、卖过力气，都是为了吃饭。阎和尚当过和尚，也是为了吃饭。

---

[1] 本篇原载《今古传奇》1989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皖南一到[1]

草木

合肥菊花很好，花大，棵矮，叶肥厚而颜色深。招待所廊前所放的菊花都可称为名种。金寨路边有卖菊花的摊子，狮子头、绿菊、金背大红，每盆均索价三元。这样的价钱在北京是买不到的（我想还可以还价）。大概合肥的土质、气候对菊花很相宜。

合肥多冬青树，甚高大，紫灰色的小果子累累结满一树。出合肥，公路两侧多植冬青。以冬青为公路的林荫树，我在别的省还没有见过。自屯溪至黟县，路边尽植乌桕，通红的叶子。沿路有茶山、竹山。屯溪附近小山上有油茶，正纷纷地开着白花。问之本地人，云是近年所推广。有几个县大面积种植了油菜。大概安徽人是吃菜子油的，能吃得惯茶油么？

屯溪

到屯溪，住华山宾馆的三江楼。三江者：自镇海桥以西为横江；桥东为与横江成直角，南北向者率河。率河，直河也。又东，则为新安江。走到阳台上，三江在望。接待站的同志嘱为宾馆写字，即为书“三江一望”隶书大横幅。三江水皆清浅，两岸早晚都有妇女捶衣，棰声清越。

到屯溪，主要目的是看看一条老街。据说这本是一条明代的街，因遭匪掠，街尽毁于火，现在的老街是清代重建的，但规模还是老样子。街不宽，有一段两边店铺的风火墙尖几欲相接，但因禁车辆通行，故很

安静。店铺中有放迪斯科音乐的，音量不大，不吵人。小小一条街有几家卖文房四宝、古玩瓷器的，使这条街有颇浓的文化气息。杂货店中卖桂圆、荔枝，黄山小胡桃尤其多。有一家酱园，酱油、醋都放在敞盖的缸里。有一家相当大的药店，放药的抽屉的位置很高，看样子是一家老药店了，药香直飘到街上。这虽是重建的街，但黑瓦白墙，犹存旧制，漫步街头，可以感受到一些历史气氛，比花了重资新造的什么“宋街”之类的假古董要有意思。

歙县

歙县谯楼的门洞是方的，两边各竖十二根巨大的木柱，柱皆向外倾侧，涂红漆，上建楼，甚宽广。这样的建筑别处未见过，——一般的钟楼鼓楼都是发券的拱形门洞。本地即称这座建筑为“二十四根柱子”。

“许国石坊”在正街中心，本地人叫做“八角牌坊”。牌基为长方形，实为两座同样的牌坊而左右连接，形制很特别，据说这样的石坊中国只有两座，为全国重点文物。石坊有横额两道。上面一道大书“大学士”，下面一道写的是“少保兼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许国”，皆阴刻涂黑漆。字极端正，或云为董其昌书。许国事迹待考。石坊柱子是方形的，四面都刻了狮子，颇生动，两侧的狮子是倒立的。倒立的石狮我还是头一回见到。石坊为“黟县青”所斫治。黟县青石多大材，硬度宜于雕凿，而又坚致不易风化，是造牌坊的好材料。皖南多石牌坊，牌坊大都是“黟县青”。

歙县是我的老家所在。在合肥，我曾戏称我是“寻根”来了。小时候听祖父说：我们本是徽州人，从他起往上数，第七代才迁居至高邮。祖父为修家谱，曾到过歙县。这家谱我曾见过，一开头是汪华的像。汪华大概是割据一方的豪侠，后来降了唐，受李渊封为越国公。“越国公”在

隋唐之际是很高的爵位，隋炀帝时的司空杨素就封为越国公。他在当地被称为“汪王”，甚至称之为“汪王大帝”。据说汪家的老祠堂很大，叫做“汪王庙”。一说汪华降的是南唐，非李唐。我问徽州人，汪家老祠堂还在么？答云：早没有了，早年还能拾到一些残砖断瓦。汪家是歙县第一大姓，我在徽州碰到好几位姓汪的。我站在歙县的大街上，想：这是我的老家，竟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情。慎终追远，是中国人抹不掉的一种心态。而且，也似无可厚非。

黟县

到黟县，为看古民居。

先到西递。西递之名甚怪。据说镇中流水萦绕，先向东流，又折而向西，水可一直流到每一家的堂前、灶前；又说这原是通往西路的驿站，故名。似乎这都有点想当然尔。

传说西递始建于南宋。徽州商业是南宋以临安为行在所之后发达起来的。徽商在外面发了财，回乡盖房，聚居成镇，有这种可能。现在看起来，里巷曲折四通，一律铺了黟县青石；人家住宅分布得很有秩序，不是杂乱无章，随便乱盖，是一个古镇的样子，也可以说有一点南宋遗规，但房屋都是后来翻盖过的了。在两家看到他们家祖先的“影”，男的都是补服顶戴，顶子是水晶的，官不大，大概是捐的官（女的则是凤冠霞帔，据一个讲解员说，洪承畴的母亲死后，顺治帝特许以明代服饰成殓，相沿成风，人家祖先影像都是男的穿清代服装，女的穿明代服装，说或有据，我回忆我家从前的影像，都是如此）。看看人家挂的字画，题款年代多为咸、同之际。有一个绅董议事的厅堂，廊下挂了一副木制的对联：“之九万里而南；以八千岁为春”，字是郑板桥写的。那么这所厅堂的建筑年代最早也不会超过乾隆。

因为是商人的家（有一家的朱红对联上写道：“做官好营商好效好便好；创业难守成难知难不难”，很朴实地说出了商人哲学），没有深宅大院。门小，进门是一个天井，天井石条上照例有几盆花。上水石积苔甚厚。有一家有一丛天竺，结实才如胡椒大，而颜色鲜红发亮，与别处常见的如梧桐子大者不同，或别是一种。正面为前堂、后堂，是待客起坐处，两侧是卧室。房屋不高大，谨谨慎慎，人口不多，住起来大概相当舒服。门窗雕镂类很精致，或有涂金漆者。我没有看到流水直到堂前灶前，倒看到一家“四水归堂”。堂中方砖下是空的，落雨，水由天井流至堂下。有一块石牌可以揭起，取水甚便。

有一家在两巷相交处有一转角楼，楼在围墙内，依势而起，逶逶迤迤，不方不正。屯溪人说这是小姐抛彩球的绣楼。这当然是无稽之谈。抛球择婿是戏文里的事，于史无征，而且即在戏里，也只有王宝钏抛过彩球，余无闻焉（据说广西侗族有抛彩球风俗，不知如何会传到山西梆子里——“彩楼配”最初大概是山西梆子）。明清以后，黟县何能有此风俗？抛球的彩楼是临时搭起的，怎么会有一个永久性的建筑？这家有多少小姐？每个小姐都用抛球的办法择婿么？再说这座楼下是两条相交的巷子，并非通衢广场，也容不下许多王孙公子挨挨挤挤地抢彩球。这座楼上有一白底黑字的横匾，文曰：“桃花源里人家”，证明这是主人静处闲眺的地方，与小姐无涉。楼下围墙开一小门，黑色的大理石横额上刻了一行小篆，涂金，笔划细秀：“作退一步想”，是这家的后门，而已。因为这座楼形制特别，小巧玲珑，望之有趣，因此生出小姐抛彩球的附会，也无足怪。

下午到宏村，参观一家旧宅。

我们是从后门进去的。房子是一个盐商盖的。盐商大概很发了点财，房子很考究。主房两进。两进之间是一个大天井，四面“跑马楼”。

楼上无隔断，不能住人，想是庋藏财物的。楼下北面为大厅。木料都很粗大，涂生桐油。这宅子引起美术界的注意，是因为有极精细的木雕。徽州木雕是在素面的木枋上开出长方的一块，内刻人物故事。天井南面的木枋上刻的是“百子闹元宵”，整整一百个孩子，敲锣打鼓，狮子龙灯，高跷旱船，很热闹，只是构图稍平。北面木枋上刻的是“唐肃宗宴客图”。两边的人物都微微向内倾侧，形成以肃宗为中心的画面，设计很聪明。据讲解同志说，这幅木雕共七层，层次分明，最后的人物的靴鞋都交代很清楚（“百子闹元宵”只三层）。木雕右侧是一个侍仆在扇风炉烧茶水。左侧有一个大臣坐着，歪着头，眯着眼，由一个待诏为之挑耳。宴会上掏耳朵，这风俗很奇怪。也许是明清之际或唐肃宗时有此习俗，否则雕刻的细木匠不会无缘无故地刻出来。

前进是住人的。正中为堂屋，两侧是卧房，分别住着房主人的大小老婆。两边的槅扇都雕镂贴金，刻的是八仙，无特别处。我们还参观了房主人抽大烟的房子，打牌的房子。这家房主人有一个贴身丫头，前几年死了，八十几岁，她曾在这里住过，对于这座房的建造始末，各处作何用途，可以历述。这位贴身丫头死时八十多岁，那么这所房屋也就是八九十年，故能完好如新。房主只能算是个中等盐商，他的生活也止于娶小、抽大烟、打牌，房子也只能是这样。不像扬州大盐商可以盖得起大花园，养一些名士，附庸风雅。从这所房子看无一处匾额对联，可见此公无甚文化。但是他的房子里的木雕，特别是“唐肃宗宴客图”，实在是海内精品。在文化史上，可为此俗人记一小功。

木雕在“文化大革命”中由当地政府议决，用泥糊了，上写“毛主席万岁”，乃得幸存。

正屋右侧，有一块三角形的余地，即于其上建一间不规整的三角形的房屋，两边靠墙，一面敞开，形制很特别，亭子不像亭子，大概可称

之为“篾”。中国建筑学家引美国同行参观，即以这间屋子作为中国建筑善于因地制宜，利用空间的实例。屋前阶下有石砌的养鱼池，也是三角形的，现在还有四五条鲤鱼在池底游着。这间房子是干什么用的呢？在这里下围棋倒是个好地方。但房主人大概不会下棋，只会坐在阶前，看池中鱼，命令厨子今天选哪一条宰了吃。

引导我们参观的讲解员捧了参观题名册，请写几个字。写什么呢？这家房主人姓汪，讲解员也姓汪，我也姓汪，于是写了四个大字：“宗传越国”。

讲解员说：“你们等一等，我给你们看一个宝。”他拿来一个布包，打开来，是一只干制的野人的脚！看起来，这像是人脚，从骨骼看，这“人”是可以直立的，不像是野兽的掌。脚趾甚尖利，脚面密被寸许长的棕黑色的粗毛。这到底是一个什么东西？据讲解员说，他母亲交给他时，说到她这儿，这只脚已经传了九十二代。奇怪！

讲解员一直把我们送出村口。这村子倒是家家墙外有石砌水沟，流水清澈，有人在沟边洗菜。讲解员说村中皆汪姓。村南有一圆门，外姓人只能住在圆门外。村外有南湖，湖上有南湖书院，旧制，凡汪姓子弟可免费在书院中读书六年。看来当初建村（或镇）是经过整体规划的，这些活水流通的水沟是盖房之前就设计好了的。宏村，和西递，都是研究中国村镇史的极好材料。

徽菜

徽菜专指徽州菜，不是泛指安徽菜。徽菜有特点，味重油多，臭鳜鱼是突出的代表作。据说过去贵池人以鱼篓挑鳜鱼至徽州卖，路上得走几天，至徽州，鱼已发臭，徽州人烹食之，味极美，遂为名菜。我们在

合肥的徽菜馆中吃的，鳜鱼是新鲜的，但煎熟后浇以臭卤，味道也非常好，不失为使人难忘的异味。炸斑鸠，极香，骨尽酥，可以连骨嚼咽。毛豆腐是徽州人嗜吃的家常菜。宾馆和饭店做的毛豆腐都是用油炸出虎皮，浇以碎肉汁，加工过于精细，反不如我在屯溪老街一豆腐坊中所吃的，在平锅上煎熟，蘸以葱花辣椒糊，更有风味。屯溪烧饼以霉干菜肉末为馅，烤出脆皮，为他处所无，歙县人很爱吃，但亦不能仿制，不知有何诀窍。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1] 本篇原载《花城》1990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90年

沽源[1]

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派我到沽源的马铃薯研究站去画马铃薯图谱。我从张家口一清早坐上长途汽车，近晌午时到沽源县城。

沽源原是一个军台。军台是清代在新疆和蒙古西北两路专为传递军报和文书而设置的邮驿。官员犯了罪，就会被皇上命令“发往军台效力”。我对清代官制不熟悉，不知道什么品级的官员，犯了什么样的罪名，就会受到这种处分，但总是很严厉的处分，和一般的贬谪不同。然而据龚定庵说，发往军台效力的官员并不到任，只是住在张家口，花钱雇人去代为效力。我这回来，是来画画的，不是来看驿站送情报的，但也可以说是“效力”来了，我后来在带来的一本《梦溪笔谈》的扉页上画了一方图章：“效力军台”，这只是跟自己开开玩笑而已，并无很深的感触。我戴了右派分子的帽子，只身到塞外——这地方在外长城北侧，可真正是“塞外”了——来画山药（这一带人都把马铃薯叫作“山药”），想想也怪有意思。

沽源在清代一度曾叫“独石口厅”。龚定庵说他“北行不过独石口”，在他看来，这是很北的地方了。这地方冬天很冷。经常到口外揽工的人说：“冷不过独石口”。据说去年下了一场大雪，西门外的积雪和城墙一般高。我看了看城墙，这城墙也实在太矮了点，像我这样的个子，一伸手就能摸到城墙顶了。不过话说回来，一人多高的雪，真够大的。

这城真够小的。城里只有一条大街。从南门慢慢地蹓跶着，不到十分钟就出北门了。北门外一边是一片草地，有人在套马；一边是一个水塘，有一群野鸭子自自在在地浮游。城门口游着野鸭子，城中安静可知。城里大街两侧隔不远种一棵树——杨树，都用土墼围了高高的一圈，为的是怕牛羊啃吃，也为了遮风，但都极瘦弱，不一定能活。在一处墙角竟发现了几丛波斯菊，这使我大为惊异了。波斯菊昆明是很常见的。每到夏秋之际，总是开出很多浅紫色的花。波斯菊花瓣单薄，叶细碎如小茴香，茎细长，微风吹拂，姗姗可爱。我原以为这种花只宜在土肥雨足的昆明生长，没想到它在这少雨多风的绝塞孤城也活下来了。当然，花小了，更单薄了，叶子稀疏了，它，伶仃萧瑟了。虽则是伶仃萧瑟，它还是竭力地放出浅紫浅紫的花来，为这座绝塞孤城增加了一分颜色，一点生气。谢谢你，波斯菊！

我坐了牛车到研究站去。人说世间“三大慢”：等人、钓鱼、坐牛车。这种车实在太原始了，车轱辘是两个木头饼子，本地人就叫它“二饼子车”。真叫一个慢。好在我没有什么急事，就躺着看看蓝天；看看平如案板一样的大地——这真是“大地”，大得无边无沿。

我在这里的日子真是逍遥自在之极。既不开会，也不学习，也没人领导我。就我自己，每天一早蹓着露水，掐两丛马铃薯的花，两把叶子，插在玻璃杯里，对着它一笔一笔地画。上午画花，下午画叶子——花到下午就蔫了。到马铃薯陆续成熟时，就画薯块，画完了，就把薯块放到牛粪火里烤熟了，吃掉。我大概吃过几十种不同样的马铃薯。据我的品评，以“男爵”为最大，大的一个可达两斤；以“紫土豆”味道最佳，皮色深紫，薯肉黄如蒸栗，味道也似蒸栗；有一种马铃薯可当水果生吃，很甜，只是太小，比一个鸡蛋大不了多少。

沽源盛产莜麦。那一年在这里开全国性的马铃薯学术讨论会，与会

专家提出吃一次莜面。研究站从一个叫“四家子”的地方买来坝上最好的莜面，比白面还细，还白；请来几位出名的做莜面的媳妇来做。做出了十几种花样，除了“搓窝窝”、“搓鱼鱼”、“猫耳朵”，还有最常见的“压饸饹”，其余的我都叫不出名堂。蘸莜面的汤汁也极精彩，羊肉口蘑淜（这个字我始终不知道怎么写）子。这一顿莜面吃得我终生难忘。

夜雨初晴，草原发亮，空气闷闷的，这是出蘑菇的时候。我们去采蘑菇。一两个小时，可以采一网兜。回来，用线穿好，晾在房檐下。蘑菇采得，马上就得晾，否则极易生蛆。口蘑干了才有香味，鲜口蘑并不好吃，不知是什么道理。我曾经采到一个白蘑。一般蘑菇都是“黑片蘑”，菌盖是白的，菌摺是紫黑色的。白蘑则菌盖菌摺都是雪白的，是很珍贵的，不易遇到。年底探亲，我把这只亲手采的白蘑带到北京，一个白蘑做了一碗汤，孩子们喝了，都说比鸡汤还鲜。

一天，一个干部骑马来办事，他把马拴在办公室前的柱子上。我走过去看看这匹马，是一匹枣红马，膘头很好，鞍鞯很整齐。我忽然意动，把马解下来，跨了上去。本想走一小圈就下来，没想到这平平的细沙地上骑马是那样舒服，于是一抖缰绳，让马快跑起来。这马很稳，我原来难免的一点畏怯消失了，只觉得非常痛快。我十几岁时在昆明骑过马，不想人到中年，忽然作此豪举，是可一记。这以后，我再也没有骑过马。

有一次，我一个人走出去，走得很远。忽然变天了，天一下子黑了下来，云头在天上翻滚，堆着，挤着，绞着，拧着。闪电熠熠，不时把云层照透。雷声訇訇，接连不断，声音不大，不是劈雷，但是浑厚沉雄，威力无边。我仰天看看凶恶奇怪的云头，觉得这真是天神发怒了。我感觉到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恐惧。我一个人站在广漠无垠的大草原上，觉得自己非常的小，小得只有一点。

我快步往回走。刚到研究站，大雨下来了，还夹有雹子。雨住了，却又是一个很蓝很蓝的天，阳光灿烂。草原的天气，真是变化莫测。

天凉了，我没有带换季的衣裳，就离开了沽源。剩下一些没有来得及画的薯块，是带回沙岭子完成的。

我这辈子大概不会再有机会到沽源去了。

---

[1] 本篇原载1990年1月10日《消费时报》；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初访福建[1]

漳州

漳州多三角梅。我们所住的漳州宾馆内到处都是。栽在路边大石盆里，种在花圃里。三角梅别处也有。云南谓之叶子花，因为花与叶形状无殊，只是颜色不同。昆明全种之墙头。楚雄叶子花有一层楼那样高，鲜丽夺目，但只有紫色的一种。漳州三角梅则有很多种颜色，除了紫的，有大红的、桃红的、浅红的，还有紫铜色的。紫铜色的花我还没有见过。有白色的，微带浅绿。三角梅花形不大好看，但是蓬勃旺盛，热热闹闹。这种花好像是不凋谢的。我没有看到枝头有枯败的花，地下也没有落瓣。

到处都是卖水仙花的。店铺中装在纸箱里成箱出售，标明20粒、30粒，谓一箱装20头、30头也。20粒者是上品。胜利路、延安北路人行道上摆了一溜水仙花头，装在花篮状的竹篓里。卖水仙的多是小姑娘。天很晚了，她们提着空篓，有的篓里还有几个没有卖掉的花头，结伴归去。她们一天能卖多少钱？

一个修钟表的小店当门的桌边放了两小盆水仙。修表的是一个年轻人。两盆水仙开得很好，已经冒出好几个花骨朵。修表的桌边放两盆水仙，很合适。

参观漳州八宝印泥厂。印泥是朱砂和蓖麻油调制的（加了少量金箔、珠粉、冰片），而其底料则为艾绒。漳州出艾绒。浙江、上海等地的印泥厂每年都要到漳州来买艾绒。漳州出印泥，跟出艾绒有关。印泥厂备好纸墨，请写字留念。纸很好，六尺夹宣。写了几句顺口溜：“天

外霞，石榴花，古艳流千载，清芬入万家。”漳州八宝印泥颜色很正，很像石榴花。

凡到漳州者总要去看看百花村，因为很近便。百花村所培植的主要是榕树盆景。榕树是不材之材，不能做梁柱、打家具，烧火也不燃，却是制作盆景的极好材料。榕树盆景较大，不能置之客厅书室，但是公园、宾馆、大会堂、大餐厅，则只有这样大的盆景才相称，因此行销各地，“创汇”颇多。榕树盆景并不是栽到盆子里就算完事，须经相材、取势、锯截、修整，方能欹侧横斜，偃仰矫矢，这也是一门学问。百花村有一个兰圃，种建兰甚多，可惜我们去时管理员不在，门锁着，未能参观。

木棉庵在漳州市外。这个地方的出名，是因为贾似道是在这里被杀的。贾似道是历史上少见的专权误国、荒唐透顶的奸相。元军沿江南下，他被迫出兵，在鲁港大败，不久，被革职放逐，至漳州木棉庵为押送人郑虎臣所杀。今木棉庵外土坡上立有石碑两通，大字深刻“郑虎臣诛贾似道于此”，两碑文字一样。贾似道被放逐，是从什么地方起解的呢？为什么走了这条路线？原本是要把他押到什么地方去的呢？郑虎臣为什么选了这么个地方诛了贾似道？郑虎臣的下落如何？他事后向上边复命了没有？按说一个押送人是没有权力把一个犯罪的大臣私自杀了的，尽管郑虎臣说他是“为天下诛贾似道”。想来南宋末年乱得一塌胡涂，没有人追究这件事，也就不了了之了。贾似道下场如此，在“太师”级的大员里是少见的。土坡后有一小庵，当是后建的，但还叫做木棉庵。庵中香火冷落，壁上有当代人题歪诗一首。

云霄

云霄是果乡。到下畈山上看了看，遍山是果树，芦柑、荔枝、枇

杷。枇杷树很大，树冠开张如伞盖，著花极繁。我没有见过枇杷树开这样多的花。明年结果，会是怎样一个奇观？一个承包山头的果农新摘了一篮芦柑，看见县委书记，交谈了几句，把一篮芦柑全倒在我们的汽车里了。在车上剥开新摘芦柑，吃了一路。芦柑瓣大，味甜，无渣。

云霄出蜜柚，因为产量少，不外销，外地人知道的不多。蜜柚甜而多汁，如其名。

在云霄吃海鲜，难忘。除了闽南到处都有的“蚝煎”——海蛎子裹鸡蛋油煎之外，有西施舌、泥蚶。西施舌细嫩无比。我吃海鲜，总觉得味道过于浓重，西施舌则味极鲜而汤极清，极爽口。泥蚶亦名血蚶，肉玉红色，极嫩。张岱谓不施油盐而五味俱足者唯蟹与蚶，他所吃的不知是不是泥蚶。我吃泥蚶，正是不加任何作料，剥开壳就进嘴的。我吃菜不多，每样只是夹几块尝尝味道，吃泥蚶则胃口大开，一大盘泥蚶叫我一个人吃了一小半，面前蚶壳堆成一座小丘，意犹未尽。吃泥蚶，饮热黄酒，人生难得。举杯敬谢主人，曰：“这才叫海味！”

云霄出矿泉水。矿泉水，深井水耳。有一位南京大学的水文专家，看了看将军山的地形，说：这样的地形，下面肯定有矿泉水。凿井深至1400米，水出。矿泉水是高级饮料，现已在中国流行，时髦青年皆以饮矿泉水为“有分”。

东山

听说东山的海滩是全国最大的海滩。果然很大。砂是硅砂，晶莹洁白。冬天，海滩上没有人。接待游客的旅馆、卖旅游纪念品的铺子、冷饮小店、更衣的棚屋，都锁着门。冬天的海滩显得很荒凉。问我有什么印象，只能说：我到过全国最大的海滩了。我对海没有记忆，因此也不

易有感情。

东山城上有风动石。一块很大的浑圆的石头，上负一块很大的石头蛋。有大风，上面的石头能动。有个小伙子奔上去，仰卧，双脚蹬石头蛋，果然能动。这两块石头摞在一起，不知有多少年了。这是大自然的游戏。

厦门

庙总要有些古。南普陀几乎是一座全新的庙。到处都是金碧辉煌。屋檐石柱、彩画油漆、香炉烛台、幡幢供果，都像是新的。佛像大概是新装了金，锃亮锃亮。

大雄宝殿里，百余僧众在做功课。他们的黄色袈裟也都很新，折线分明。一个年轻的和尚敲木鱼以齐节奏。木鱼槌颇大。他敲得很有技巧，利用木鱼槌反弹的力量连续地敲着。这样连续地敲很久，腕臂得有点功夫。节奏是快板——有板无眼：卜、卜、卜、卜……这个年轻和尚相貌清秀，样子极聪明。我觉得他会升成和尚里的干部的。

到后山逛了一圈，回到大殿外面，诵佛的节奏变成了原板——一板一眼：卜——卜——卜……

往鼓浪屿访舒婷。舒婷家在一山坡上，是一座石筑的楼房。看起来很舒服，但并不宽敞。她上有公婆，下有幼子，她需要料理家务，有客人来，还要下厨做饭。她住的地方，鼓浪屿，名声在外，一定时常有些省内外作家，不速而来，像我们几个，来吃她一顿菜包春卷。她的书房不大，满壁图书，她和爱人写字的桌子却只是两张并排放着的小三屉桌，于是经常发生彼此的稿纸越界的纠纷。我看这两张小三屉桌，不禁想起弗金尼·沃尔芙的《一间自己的屋子》。舒婷在这样的条件下还能

写得出朦胧诗么？听说她的诗要变，会变成什么样子？

有人为铁凝、王安忆失去早期作品的优美而惋惜。无可奈何花落去，谁也没有办法。

福州

鼓山顶有大石如鼓，故名。或云有大风雨则发出鼓声，恐是附会。山在福州市东，汽车可以一直开到涌泉寺山门，往返甚便，故游人多。福州附近山都不大，鼓山算是大山了。山不雄而甚秀，树虽古而仍荣，滋滋润润，郁郁葱葱。福州之山，与他处不同。

涌泉寺始建于唐代，是座古刹了，但现在殿宇精整，想是经过几次重建了。涌泉寺不像南普陀那样华丽，但是规模很大，有气派。大殿很高，只供三世佛。十八罗汉则分坐在殿外两边的廊子上，一边九位。这种布局我在别处庙里还没有见过。

寺里和尚很多，大都很年轻，十八九岁。这里的和尚穿了一种特别的僧鞋，黑灯芯绒鞋面，有鼻，厚胶皮底，看来很结实，也很舒服。一个小和尚发现我在看他的鞋，说：“这种鞋很贵，比社会上的鞋要贵得多。”他用的这个词很有意思：“社会上的”。这大概是寺庙中特有的用词。这个小和尚会说普通话。

涌泉寺有几口大锅，据说能供一千人吃饭，凡到寺的香客游人都要去看一看。锅大而深，为铜铁合铸，表面漆黑光滑，如涂了油。这样大的锅如何能把饭煮熟？

寺东山上多摩崖石刻。有蔡襄大字题名两处。一处题蔡襄；一处与苏才翁辈同来，则书“蔡君谟”。题名称字，或是一时风气。蔡襄登鼓

山，大概有两次，一次与苏才翁等同来，一次是自来。蔡襄至和三年以枢密直学士知福州，登鼓山或当在此时。然襄是仙游人，到福州甚近便，是否至和间登鼓山，也不能肯定。我很喜欢蔡襄的字。有人以为“宋四家”（苏黄米蔡），实应以蔡为首。这两处题名，字大如斗，端重沉着，与三希堂所刻诸帖的行书不相似。盖摩崖题名别是一体。

西禅寺是新盖的，还没有最后完工，正在进行扫尾工程，石匠在敲錾石板石柱，但已经提前使用，和尚开始工作了。一家在追荐亡灵。八个和尚敲着木鱼铙钹，念着经，走着，走得很快。到一个偏殿里，分两边站下，继续敲打唱念，节奏仍然很快，好像要草草了事的样子。两个妇女在殿外，从一个相框里取出一张八寸放大照片，照片上是个中年男人，放进铁炉的火里焚化了。这两个妇女当然是死者的亲属，但看不出是什么关系。她们既没有跪拜，也没有悲泣，脸上是严肃的，但也有些平淡。焚化照片，祈求亡灵升天，此风为别处所未见，大概是华侨兴出来的。但兴起得不会太早，总在有了照相术以后。

后殿有一家在还愿。当初许的愿我也没听说过：三天三夜香烛不断。一个大红的绸制横标上缀着这样的金字。也没有人念经，只是香烟袅绕，烛光烨烨。

寺北正在建造一座宝塔，十三层，快要完工了，已经在封顶。这是座钢筋水泥结构的塔。看看这座用现代材料建成的灰白色的塔（塔尚未装饰，装饰后会是彩色的），不知人间何世。

寺、塔，都是华侨捐资所建。

福建人食不厌精，福州尤甚。鱼丸、肉丸、牛肉丸皆如小桂圆大，不是用刀斩剁，而是用棒捶之如泥制成的。入口不觉有纤维，极细，而

有弹性。鱼饺的皮是用鱼肉捶成的。用纯精瘦肉加芡粉以木槌捶至如纸薄，以包馄饨（福州叫做“扁肉”），谓之燕皮。街巷的小铺小摊卖各种小吃。我们去一家吃了一“套”风味小吃，十道，每道一小碗带汤的，一小碟各样蒸的炸的点心，计二十样矣。吃了一个荸荠大的小包子，我忽然想起东北人。应该请东北人吃一顿这样的小吃。东北人太应该了解一下这种难以想象的饮食文化了。当然，我也建议福州人去吃吃李连贵大饼。

武夷山

武夷山的好处是景点集中。范围不算大，处处有景，在任何地方，从任何角度，都有可看的，不似有些风景区，走半天，才有一处可看，其余各处皆平平。山水对人都很亲切，很和善，迎面走来，似欲与人相就，欲把臂，欲款语，不高傲，不冷漠，不严峻。武夷属低山，游程“有惊无险”。自山麓至天游峰皆石级，走起来不累。我已经近七十，上天游峰不感到心脏有负担。

玉女峰亭亭而立，大王峰虎虎而蹲。晒布岩直挂而下，石色微红，寸草不生，壮观而耐看。天游是绝顶，一览众山，使人有出尘之想。

武夷的好处是有山有水。九曲溪是天造奇境。溪随山宛曲，水极清，溪底皆黑色大卵石。现在是枯水期，水浅，竹筏与卵石相摩，格格有声。坐在筏上，左顾右盼，应接不暇。

船棺不知是何代物。那时候的人是用什么办法把棺材弄到这样无路可通的悬崖绝壁的山洞里的？为什么要把死人葬在这样高的地方？这是无法解释的谜。

水帘洞不是像《西游记》所写的那样洞口有瀑布悬挂如帘，而是从

峭壁上挂下一条很长的草绳，山上水沿草绳流注，被风吹散，如烟如雾，飘飘忽忽，如一片透明的薄帘。水帘洞下有田地人家，种植炊煮，皆赖山水。泉下有茶馆，有人在饮茶。

天车是一列巨大的木制绞车，因为嵌置在峭壁极高处的山缝间，如在天上，当地人谓之“天车”。据传，太平天国时有财主数姓，避乱入岩洞中，设此天车，把财物和食物绞上去，在洞中藏匿甚久，太平天国军仰攻之，竟不得上。峭壁有碑记其事。这块碑的措词很尴尬，当然要说太平天国是革命的，地主是反动的，但是游人仰看天车，则只有为天车感到惊奇，碑文想发一点感慨，可不知说什么好。

武夷山是道教山，入山处原有武夷宫，已毁，现在正在重建，结构存其旧制，而规模较小。看了檐口的大斗拱，知道这是宋式建筑。宫前有两棵桂花树，云是当年所植，数百年物也。宫外有荣观，亦宋式。

我们所住的银河饭店门前是崇安溪；屋后亦有小溪，溪水小有落差，入夜水声淙淙不绝。现在是旅游淡季，整个旅馆只住了我们五个人。经理为我们的饭菜颇费张罗，有炒新鲜冬笋，有武夷山的山珍石鳞，即石鸡，山间所产的大蛙也，有狗肉，有蛇汤。临行，经理嘱写字留念，写了一副对联：“四围山色临窗秀，一夜溪声入梦清。”

庚午年正月初四

---

[1] 本篇原载1990年4月21日、28日《中国旅游报》；初收《旅食集》，广东旅游出版社，1992年4月。

七十书怀[1]

六十岁生日，我曾经写过一首诗：

冻云欲湿上元灯，

漠漠春阴柳未青。

行过玉渊潭畔路，

去年残叶太分明。

这不是“自寿”，也没有“书怀”，“即事”而已。六十岁生日那天一早，我按惯例到所居近处的玉渊潭遛了一个弯，所写是即目所见。为什么提到上元灯？因为我的生日是旧历的正月十五。据说我是日落酉时建生，那么正是要“上灯”的时候。沾了元宵节的光，我的生日总不会忘记。但是小时不做生日，到了那天，我总是鼓捣一个很大的，下面安四个轱辘的兔子灯，晚上牵了自制的兔子灯，里面插了蜡烛，在家里厅堂过道里到处跑，有时还要牵到相熟的店铺中去串门。我没有“今天是我的生日”的意识，只是觉得过“灯节”（我们那里把元宵叫做“灯节”）很好玩。十九岁离乡，四方漂泊，过什么生日！后来在北京安家，孩子也大了，家里人对我的生日渐渐重视起来。到了那天，总得“表示”一下。尤其是我的孙女和外孙女，她们对我的生日比别人更为热心，因为那天可以吃蛋糕。六十岁是个整寿。但我觉得无所谓。诗的后两句似乎有些感慨，因为这时“文化大革命”过去不久，容易触景生情，但是究竟有什么感慨，也说不清。那天是阴天，好像要下雪，天气其实是很舒服的，诗的前两句隐隐约约有一点喜悦。总之，并不衰瑟，更没有过一年少一

年这样的颓唐的心情。

一晃，十年过去了，我七十岁了。七十岁生日那天写了一首《七十书怀出律不改》：

悠悠七十犹耽酒，

唯觉登山步履迟。

书画萧萧余宿墨，

文章淡淡忆儿时。

也写书评也作序，

不开风气不为师。

假我十年闲粥饭，

未知留得几囊诗。

这需要加一点注解。

中国人的平均寿命比以前增高多了。我记得小时候看家里大人和亲戚，过了五十，就是“老太爷”了。我祖父六十岁生日，已经被称为“老寿星”。“人生七十古来稀”，现在七十岁不算稀奇了。不过七十总是个“坎儿”。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别人对我的称呼从“老汪”改成了“汪老”。我并无老大之感。但从去年下半年，我一想我再没有六十几了，不免有一点紧张。我并不太怕死，但是进入七十，总觉得去日苦多，是无可奈何的事。所幸者，身体还好。去年年底，还上了一趟武夷山。武夷山是低山，但总是山。我一度心肌缺氧，一般不登山。这次到了武夷

绝顶天游，没有感到心脏有负担。看来我的身体比前几年还要好一些，再工作几年，问题不大。当然，上山比年轻人要慢一些。因此，去年下半年偶尔会有的紧张感消失了。

我的写字画画本是遣兴自娱而已，偶尔送一两件给熟朋友。后来求字求画者渐多。大概求索者以为这是作家的字画，不同于书家画家之作，悬之室中，别有情趣耳，其实，都是不足观的。我写字画画，不暇研墨，只用墨汁。写完画完，也不洗砚盘色碟，连笔也不涮。下次再写、再画，加一点墨汁。“宿墨”是记实。今年（1990）1月15日，画水仙金鱼，题了两句诗：

宜入新春未是春，

残笺宿墨隔年人。

这幅画的调子是灰的，一望而知用的是宿墨。用宿墨，只是懒，并非追求一种风格。

有一个文学批评用语我始终不懂是什么意思，叫做“淡化”。淡化主题、淡化人物、淡化情节，当然，最终是淡化政治。“淡化”总是不好的。我是被有些人划入淡化一类了的。我所不懂的是：淡化，是本来是浓的，不淡的，或应该是不淡的，硬把它化得淡了。我的作品确实是比较淡的，但它本来就是那样，并没有经过一个“化”的过程。我想了想，说我淡化，无非是说没有写重大题材，没有写性格复杂的英雄人物，没有写强烈的，富于戏剧性的矛盾冲突。但这是我的生活经历，我的文化素养，我的气质所决定的。我没有经历过太多的波澜壮阔的生活，没有见过咤叱风云的人物，你叫我怎么写？我写作，强调真实，大都有过亲身感受，我不能靠材料写作。我只能写我所熟悉的平平常常的人和事，

或者如姜白石所说“世间小儿女”。我只能用平平常常的思想感情去了解他们，用平平常常的方法表现他们。这结果就是淡。但是“你不能改变我”，我就是这样，谁也不能下命令叫我照另外一种样子去写。我想照你说的那样去写，也办不到。除非把我回一次炉，重新生活一次。我已经七十岁了，回炉怕是很难。前年《三月风》杂志发表我一篇随笔，请丁聪同志画了我一幅漫画头像，编辑部要我自己题几句话，题了四句诗：

近事模糊远事真，

双眸犹幸未全昏。

衰年变法谈何易，

唱罢莲花又一春。

《绣襦记》《教歌》两个叫花子唱的“莲花落”有句“一年春尽又是一年春”，我很喜欢这句唱词。七十岁了，只能一年又一年，唱几句莲花落。

《七十书怀出律不改》，“出律”指诗的第五六两句失粘，并因此影响最后两句平仄也颠倒了。我写的律诗往往有这种情况，五六两句失粘。为什么不改？因为这是我要说的主要两句话，特别是第六句，所书之怀，也仅此耳。改了，原意即不妥帖。

我是赞成作家写评论的，也爱看作家所写的评论。说实在的，我觉得评论家所写的评论实在有点让人受不了。结果是作法自毙。写评论的差事有时会落到我的头上。我认为评论家最让人受不了的，是他们总是那样自信。他们像我写的小说《鸡鸭名家》里的陆长庚一样，一眼就看

出这只鸭是几斤几两，这个作家该打几分。我觉得写评论是非常冒险的事：你就能看得那样准？我没有这样的自信。人到一定岁数，就有为人写序的义务。我近年写了一些序。去年年底就写了三篇，真成了写序专家。写序也很难，主要是分寸不好掌握，深了不是，浅了不是。像周作人写序那样，不着边际，是个办法。但是一，我没有那样大的学问；二，丝毫不涉及所序的作品，似乎有欠诚恳。因此，临笔踌躇，煞费脑筋。好像是法朗士说过：“关于莎士比亚，我所说的只是我自己。”写书评、写序，实际上是写写书评、写序的人自己。借题发挥，拿别人来“说事”，当然不太好，但是书评和序里总会流露出本人的观点，本人的文学主张。我不太希望我的观点、主张被了解，愿意和任何人保持一定的距离；但是自设屏障，拒人千里，把自己藏起来，完全不让人了解，似也不必。因此，“也写书评也作序”。

“不开风气不为师”，是从龚定庵的诗里套出来的。龚定庵的原句是：“但开风气不为师”。龚定庵的诗貌似谦虚，实很狂傲。——龚定庵是谦虚的人么？但是龚定庵是有资格说这个话的。他确实是个“开风气”的。他的带有浓烈的民主色彩的个性解放思想撼动了一代人，他的宗法公羊家的奇崛矫矢的文体对于当时和后代都起了很大的影响。他的思想不成体系，不立门户，说是“不为师”倒也是对的。近四五年，有人说我是这个那个流派的始作俑者，这很出乎我的意外。我从来没有想到提倡什么，我绝无“来吾导乎先路也”的气魄，我只是“悄没声地”自己写一点东西而已。有一些青年作家受了我的影响，甚至有人有意地学我，这情况我是知道的。我要诚恳地对这些青年作家说：不要这样。第一，不要“学”任何人。第二，不要学我。我希望青年作家在起步的时候写得新一点，怪一点，朦胧一点，荒诞一点，狂妄一点，不要过早地归于平淡。三四十岁就写得很淡，那，到我这样的年龄，怕就什么也没有了。这个意思，我在几篇序文中都说到，是真话。

看相的说我能活九十岁，那太长了！不过我没有严重的器质性的病，再对付十年，大概还行。我不愿当什么“离休干部”，活着，就还得做一点事。我希望再出一本散文集，一本短篇小说集，把《聊斋新义》写完，如有可能，把酝酿已久的长篇历史小说《汉武帝》写出来。这样，就差不多了。

七十书怀，如此而已。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现代作家》1990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人间草木[1]

山丹丹

我在大青山挖到一棵山丹丹。这棵山丹丹的花真多。招待我们的老堡垒户看了看，说：“这棵山丹丹有十三年了。”

“十三年了？咋知道？”

“山丹丹长一年，多开一朵花。你看，十三朵。”

山丹丹记得自己的岁数。

我本想把这棵山丹丹带回呼和浩特，想了想，找了把铁锹，在老堡垒户的开满了蓝色党参花的土台上刨了个坑，把这棵山丹丹种上了。问老堡垒户：

“能活？”

“能活。这东西，皮实。”

大青山到处是山丹丹，开七朵花、八朵花的，多的是。

山丹丹花开花又落，

一年又一年……

这支流行歌曲的作者未必知道，山丹丹过一年多开一朵花。唱歌的歌星就更不会知道了。

枸杞

枸杞到处都有。枸杞头是春天的野菜。采摘枸杞的嫩头，略焯过，切碎，与香干丁同拌，浇酱油醋香油；或入油锅爆炒，皆极清香。夏末秋初，开淡紫色小花，谁也不注意。随即结出小小的红色的卵形浆果，即枸杞子。我的家乡叫做狗奶子。

我在玉渊潭散步，在一个山包下的草丛里看见一对老夫妻弯着腰在找什么。他们一边走，一边搜索。走几步，停一停，弯腰。

“您二位找什么？”

“枸杞子。”

“有吗？”

老同志把手里一个罐头玻璃瓶举起来给我看，已经有半瓶了。

“不少！”

“不少！”

他解嘲似的哈哈笑了几声。

“您慢慢捡着！”

“慢慢捡着！”

看样子这对老夫妻是离休干部，穿得很整齐干净，气色很好。

他们捡枸杞子干什么？是配药？泡酒？看来都不完全是。真要是需

要，可以托熟人从宁夏捎一点或寄一点来。——听口音，老同志是西北人，那边肯定会有熟人。

他们捡枸杞子其实只是玩！一边走着，一边捡枸杞子，这比单纯的散步要有意思。这是两个童心未泯的老人，两个老孩子！

人老了，是得学会这样的生活。看来，这二位中年时也是很会生活，会从生活中寻找乐趣的。他们为人一定很好，很厚道。他们还一定不贪权势，甘于淡泊。夫妻间一定不会为柴米油盐、儿女婚嫁而吵嘴。

从钓鱼台到甘家口商场的路上，路西，有一家的门头上种了很大的一丛枸杞，秋天结了很多枸杞子，通红通红的，礼花似的，喷泉似的垂挂下来，一个珊瑚珠穿成的华盖，好看极了。这丛枸杞可以拿到花会上去展览。这家怎么会想起在门头上种一丛枸杞？

槐花

玉渊潭洋槐花盛开，像下了一场大雪，白得耀眼。来了放蜂的人。蜂箱都放好了，他的“家”也安顿了。 一个刷了涂料的很厚的黑色的帆布篷子。里面打了两道土堰，上面架起几块木板，是床。床上一卷铺盖。地上排着油瓶、酱油瓶、醋瓶。一个白铁桶里已经有多半桶蜜。外面一个蜂窝煤炉子上坐着锅。一个女人在案板上切青蒜。锅开了，她往锅里下了一把干切面。不大会儿，面熟了，她把面捞在碗里，加了作料、撒上青蒜，在一个碗里舀了半勺豆瓣。一人一碗。她吃的是加了豆瓣的。

蜜蜂忙着采蜜，进进出出，飞满一天。

我跟养蜂人买过两次蜜，绕玉渊潭散步回来，经过他的棚子，大都要在他门前的树墩上坐一坐，抽一枝烟，看他收蜜，刮蜡，跟他聊两

句，彼此都熟了。

这是一个五十岁上下的中年人，高高瘦瘦的，身体像是不太好，他做事总是那么从容不迫，慢条斯理的。样子不像个农民，倒有点像一个农村小学校长。听口音，是石家庄一带的。他到过很多省，哪里有鲜花，就到哪里去。菜花开的地方，玫瑰花开的地方，苹果花开的地方，枣花开的地方。每年都到南方去过冬，广西，贵州。到了春暖，再往北翻。我问他是不是枣花蜜最好，他说是荆条花的蜜最好。这很出乎我的意外。荆条是个不起眼的东西，而且我从来没有见过荆条开花，想不到荆条花蜜却是最好的蜜。我想他每年收入应当不错，他说比一般农民要好一些，但是也落不下多少：蜂具，路费；而且每年要赔几十斤白糖，——蜜蜂冬天不采蜜，得喂它糖。

女人显然是他的老婆。不过他们岁数相差太大了。他五十了，女人也就是三十出头。而且，她是四川人，说四川话。我问他：你们是怎么认识的？他说：她是新繁县人。那年他到新繁放蜂，认识了。她说北方的大米好吃，就跟来了。

有那么简单？也许她看中了他的脾气好，喜欢这样安静平和的性格？也许她觉得这种放蜂生活，东南西北到处跑，好耍？这是一种农村式的浪漫主义。四川女孩子做事往往很洒脱，想咋个就咋个，不像北方女孩子有那么多考虑。他们结婚已经几年了。丈夫对她好，她对丈夫也很体贴。她觉得她的选择没有错，很满意，不后悔。我问养蜂人：她回去过没有？他说：回去过一次，一个人。他让她带了两千块钱，她买了好些礼物送人，风风光光地回了一趟新繁。

一天，我没有看见女人，问养蜂人，她到哪里去了。养蜂人说：到我那大儿子家去了，去接我那大儿子的孩子。他有个大儿子，在北京工

作，在汽车修配厂当工人。

她抱回来一个四岁多的男孩，带着他在棚子里住了几天。她带他到甘家口商场买衣服，买鞋，买饼干，买冰糖葫芦。男孩子在床上玩鸡啄米，她靠着被窝用勾针给他勾一顶大红的毛线帽子。她很爱这个孩子。这种爱是完全非功利的，既不是讨丈夫的欢心，也不是为了和丈夫的儿子一家搞好关系。这是一颗很善良，很美的心。孩子叫她奶奶，奶奶笑了。

过了几天，她把孩子又送了回去。

过了两天，我去玉渊潭散步，养蜂人的棚子拆了，蜂箱集中在一起。等我散步回来，养蜂人的大儿子开来一辆卡车，把棚柱、木板、煤炉、锅碗和蜂箱装好，养蜂人两口子坐上车，卡车开走了。

玉渊潭的槐花落了。

---

[1] 本篇原载《散文》1990年第三期；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作家谈吃第一集[1]

编完了这本书的稿子，说几句有关的和无关的话。

这本书还是值得看看的。里面的文章，风格各异，有的人书俱老，有的文采翩翩，都可读。不过书名起得有点冒失了。“人莫不饮食也，鲜能知味也”。知味实不容易，说味就更难。从前有人没有吃过葡萄，问人葡萄是什么味道，答曰“似软枣”，我看不像。“千里莼羹，末下盐豉”，和北方的酪可谓毫不相干。山里人不识海味，有人从海边归来盛称海错之美，乡间人争舐其眼。此人大概很能说味。我在福建吃过泥蚶，觉得好吃得不得了，但是回来之后，告诉别人，只能说非常鲜，嫩，不用任何佐料，剥了壳即可入口，而五味俱足，而且不会使人饱餍，越吃越想吃，而已。但是大家还是很爱谈吃。常听到的闲谈的话题是“精神会餐”。说的人津津有味，听的人倾耳入神。但是“精神会餐”者，精神也，只能调动人对某种食物的回忆和想象，谈是当不得吃的。此集所收文章所能达到的效果，也只是这样，使谈者对吃过的东西有所回味，对没吃过的有所向往，“吊吊胃口”罢了。读了一篇文章，跟吃过一盘好菜毕竟不一样（如是这样，就可以多开出版社，少开餐馆）。作家里有很会做菜的。本书的征稿小启中曾希望会做菜的作家将独得之秘公诸于众。本书也有少数几篇是涉及菜的做法的。做菜是有些要领的。炒多种物料放一起的菜，比如罗汉斋，要分别炒，然后再入锅混合，如果冬菇、冬笋、山药、百果、油菜……同时下锅，则将一塌糊涂，生的生，烂的烂。但是做菜主要靠实践，总要失败几次，才能取得经验。想从这本书里学几手，大概是不行的。这本书不是菜谱食单，只是一本作家谈吃的散文集子，读者也只宜当散文读。

数了数文章的篇数，觉得太少了。中国是一个吃的大国，只有这样几篇，实在是挂一漏万。而且谈大菜、名菜的少，谈小吃的多。谈大菜的只有王世襄同志的谈糟溜鱼片一篇。“八大菜系”里，只有一篇谈苏帮菜的，其余各系均付阙如，霍达的谈涮羊肉，只能算是谈了一种中档菜（她的文章可是高档的）。谈豆腐的倒有好几篇，豆腐是很好吃的东西，值得编一本专集，但和本书写到的和没有写到的肴馔平列，就有点过于突出，不成比例。这是什么原因呢？一是大菜、名菜很不好写。山东的葱烧海参，只能说是葱香喷鼻而不见葱；苏州松鹤楼的乳腐肉，只能说是“嫩得像豆腐一样”；四川的樟茶鸭子，只能说是鸭肉酥嫩，而有樟树茶叶香；镇江刀鱼，只能说：鲜！另外，这本书编得有点不合时宜。名菜细点，如果仔细揣摩，能近取譬，还是可以使人得其仿佛的，但是有人会觉得：这是什么时候，谈吃！再有，就是使人有“今日始知身孤寒”之感。我们的作家大都还是寒士。鲥鱼卖到一斤百元以上，北京较大的甲鱼70元一斤，作家，谁吃得起？名贵的东西，已经成了走门子行贿的手段。买的人不吃，吃的人不买。而这些受贿者又只吃而不懂吃，瞎吃一通，或懂吃又不会写。于是，作家就只能写豆腐。

中国烹饪的现状到底如何？有人说中国的烹饪艺术出现危机。我看这不无道理。时常听到：什么什么东西现在没有了，什么什么菜不是从前那个味儿了。原因何在？很多。一是没有以前的材料。前几年，我到昆明，吃了汽锅鸡，索然无味；吃过桥米线，也一样。一问，才知道以前的汽锅鸡用的是武定牡鸡（武定特产，阉了的母鸡），现在买不到。过桥米线本来也应该是武定牡鸡的汤。我到武定，吃汽锅鸡，也不是“牡鸡”！北京现在的“光鸡”只有人工饲养的“西装鸡”和“华都肉鸡”，怎么做也是不好吃的。二是赔不起那功夫。过去北京的谭家菜要几天前预定，因为谭家菜是火候菜，不能嗟咄立办。张大千做一碗清炖吕宋黄翅，要用14天。吃安徽菜，要能等。现在大家都等不及。镇江的肴肉过

去精肉肥肉都是实在的，现在的肴肉是软趴趴的，切不成片，我看是卤渍和石压的时间不够。淮扬一带的狮子头，过去讲究“细切粗斩”，先把肥瘦各半的硬肋肉切成石榴米大，再略剁几刀。现在是一塌括子放进绞肉机里一绞，求其鲜嫩，势不可能。再有，我看是经营管理和烹制的思想有问题。过去的饭馆都有些老主顾，他们甚至常坐的座位都是固定的。菜品稍有逊色，便会挑剔。现在大中城市活动人口多，采购员、倒爷，吃了就走。馆子里不指望做回头生意，于是萝卜快了不洗泥，偷工减料，马马虎虎。近年来大餐馆的名厨都致力于“创新菜”。菜本来是应该不断创新的。我们现在不会回到把整牛放在毛公鼎里熬得稀烂的时代。看看《梦粱录》、《东京梦华录》，宋朝的菜的做法比现在似乎简单得多。但是创新要在色香味上下功夫，现在的创新菜却多在形上做文章。有一类菜叫做“工艺菜”。这本来是古已有之的。晋人雕卵而食，可以算是工艺菜。宋朝有一位厨娘能用菜肴在盘子里摆出“辋川小景”，这可真是工艺。不过就是雕卵、“辋川小景”，也没有多大意思。鸡蛋上雕有花，吃起来还不是鸡蛋的味道么？“辋川小景”没法吃。王维死后有知，一定会摇头：辋川怎么能吃呢？现在常见的工艺菜，是用鸡片、腰片、黄瓜、山楂糕、小樱桃、罐头豌豆……摆控出来的龙、凤、鹤，华而不实。用鸡茸捏出一个一个椭圆的球球，安上尾巴，是金鱼，实在叫人恶心。有的工艺菜在大盘子里装成一座架空的桥，真是匪夷所思。还有在工艺菜上装上彩色小灯泡的，闪闪烁烁，这简直是：胡闹！中国烹饪确是有些问题。如何继承和发扬传统，使中国的烹饪艺术走上一条健康的正路，需要造一点舆论。此亦弘扬民族文化之一端。而作家在这方面是可以尽一点力的：多写一点文章。看来《知味集》有出续集、三集的必要。然而有什么出版社会出呢？吁。

一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 本篇原载《中国烹饪》1990年第八期，系作者编辑的饮食文化散文集《知味集》（中外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12月）后记；又收《独坐小品》，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11月，以《〈知味集〉后记》为题。

沙岭子[1]

我曾在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下放劳动过四个年头——1958至1961。

沙岭子是京包线宣化至张家口之间的一个小站。从北京乘夜车，到沙岭子，天刚刚亮。从车上下来十多个旅客，四散走开了。空气是青色的。下车看看，有点凄凉。我以后请假回北京，再返沙岭子，每次都是乘的这趟车，每次下车，都有凄凉之感。

这是一个极其普通的小车站。四年中，我看到它无数次了。它总是那样。四年不见一点变化。照例是涂成浅黄色的墙壁，灰色板瓦盖顶，冷清清的。

靠站的客车一天只有几趟。过境的货车比较多。往南去的最常见的是大兴安岭下来的红松。其次是牲口，马、牛，大概来自坝上或内蒙草原。这些牛马站在敞顶的车厢里，样子很温顺。往北去的常有现代化的机器，装在高大的木箱里，矗立着。有时有汽车，都是崭新的。小汽车的车头爬在前面小车的后座上，一辆搭着一辆，像一串甲虫。

运往沙岭子到站的货物不多。有时甩下一节车皮，装的是铁矿砂。附近有一个铁厂。铁矿砂堆在月台上。矿砂运走了，月台被染成了紫红色，有时卸一车石灰，月台就被染得雪白的。紫颜色、白颜色，被人们的鞋底带走了，过不几天，月台又恢复了原先的浅灰的水泥颜色。

从沙岭子起运的，只有石头。东边有一个采石场——当地叫做“片石山”，每天十一点半钟放炮崩山。山已经被削去一半了。

农科所原来的房子很好，疏疏朗朗，布置井然。迎面是一排青砖的办公室，整整齐齐。办公室后是一个空场。对面是种子仓库，房梁上挂了很多整株的作物良种。更后是食堂，再后是猪舍。东面是职工宿舍，有两间大的是单身合同工住的，每间可容三十人。我就在东边一间的一张木床上睡了将近三年，直到摘了右派帽子，结束劳动后，才搬到干部宿舍里，和一个姓陈的青年技术员合住一间。种子仓库西边有一条土路，略高出于地面。路之西，有一排矮矮的圆锥形的谷仓，状如蘑菇，工人们就叫它为“蘑菇仓库”，是装牲口饲料玉米豆的。蘑菇仓库以西，是马号。更西，是菜园、温室。农科所的概貌尽于此。此外，所里还有一片稻田，在沙岭子堡（镇）以南；有一片果园，在车站南。

头两年参加劳动，扎扎实实的劳动。大部分农活我差不多都干过。除了一些全所工人一齐出动的集中的突击性的活，如插秧、锄地、割稻子之外，我相对固定在果园干活。干得最多的是喷波尔多液。硫酸铜加石灰兑水，这就是波尔多液。果园一年不知道要喷多少次波尔多液，这是果树防病所必需的。梨树、苹果要喷，葡萄更是十天八天就得喷一回。果园有一本工作日记似的本本，记录每天干的活，翻开到处是“葡萄喷波尔多液”。这日记是由果园组组长填写的。不知道什么道理，这里的干部工人都把葡萄写成“艹艹”。两个字一样，为什么会读出两个字音呢？因为我喷波尔多液喷得细致，到后来这活都交给了我。波尔多液是天蓝色的，很漂亮。因为喷波尔多液的次数太多，我的几件白衬衫都变成浅蓝的了。

结束劳动后暂时无法分配工作，我就留在所里打杂，主要是画画。我曾参加过张家口地区农业展览会的美术工作，在画布或三合板上用水粉画白菜、萝卜、大葱、大蒜、短角牛、张北马。布置过一个超声波展览馆——那年不知怎么兴起了超声波，很多单位都试验这东西，好像这

是一种增产的魔术。超声波怎么表现呢？这东西又看不见。我于是画了许多动物、植物、水产，农林牧副渔，什么都有，而在所有的画面上一律加了很多同心圆，表示这是超声波的振幅！我画过一套颇有学术价值的画册：《中国马铃薯图谱》。沽源有个马铃薯研究站，集中了全国各地的，各种品种的马铃薯。研究站归沙岭子农科所领导。领导研究，要出版一套图谱，绘图的任务交给了我。在马铃薯花盛开的时候，我坐上二饼子牛车到了沽源研究站。每天蹚着露水到地里掐一把花，几枝叶子，拿回办公室，插在玻璃杯里，照着画。我的工作实在是舒服透顶，不开会，不学习，没人管，自由自在，也没有指标定额，画多少算多少。画起来是不费事的。马铃薯的花大小只有颜色的区别，花形都一样；叶片也都差不多，有的尖一点，有的圆一点。花和叶子画完，画薯块。一个整个的马铃薯，一个剖面。画完一种薯块，我就把它放进牛粪火里烤熟了，吃掉。这里的马铃薯不下七八十种，每一种我都尝过。中国吃过那么多种马铃薯的人，大概不多。天冷了，马铃薯块还没有画完，有一部分是运到沙岭子画的。还是那样的舒服。一个人一间屋子，升一个炉子，画一块，在炉子上烤烤，吃掉。我还画过一套口蘑图谱，钢笔画。口蘑都是灰白色，不需要著色。

我就这样在沙岭子度过了四个年头。

1983年，我应张家口市文联之邀，去给当地青年作家讲过一次课。市文联的两个同志是曾和我同时下放沙岭子农科所劳动过的，他们为我安排的活动，自然会有一项：到沙岭子看看。吉普车开到农科所门前，下车看看，可以说是面目全非。盖了一座办公楼，是灰绿色的。我没有进去，但是觉得在里面办公是不舒服的，不如原先的平房宽敞豁亮。楼上下来一个人，是老王，我们过去天天见。老王见我们很亲热。他模样未变，但是苍老了。他说起这些年的人事变化，谁得了癌症；谁受了刺

激，变得胡涂了；谁病死了；谁在西边一棵树上上了吊死了。说不清是什么原因。他说起所里“文化大革命”的一些情况，说起我画的那套马铃薯图谱在“文化大革命”中毁了，很可惜。我在的时候，他是大学刚刚毕业，现在大概是室主任了。那时他还没有结婚，现在女儿已经上大学了。真是“昔别君未婚，儿女忽成行”。他原来是个很精神的小伙子，现在说话却颇有不胜沧桑之感。

老王领我们到后面去看看。原来的格局已经看不出多少痕迹。种子仓库没有了，蘑菇仓库没有了。新建了一些红砖的房屋，横七竖八。我们走到最后一排，是木匠房。一个木匠在干活，是小王！我住在工人集体宿舍的时候，小王的床挨着我的床。我在的时候，所里刚调他去学木匠，现在他已经是四级工，带两个徒弟了。小王已经有两个孩子。他说起他结婚的时候，碗筷还是我给他买的，锁门的锁也是我给他买的，这把锁他现在还在用着。这些，我可一点不记得了。

我们到果园看了看。果园可是大变样了。原来是很漂亮的，葱葱茏茏，蓬蓬勃勃。那么多的梨树。那么多的苹果。尤其是葡萄，一行一行，一架一架，整整齐齐，真是蔚为大观。葡萄有很多别处少见的名贵品种：白香蕉、柔丁香、秋紫、金铃、大粒白、白拿破仑、黑罕、巴勒斯坦……现在，全都不见了。果园给我的感觉，是荒凉。我知道果树老了，需要更新，但何至于砍伐成这样呢？有一些新种的葡萄，才一人高，挂了不多的果。

遇到一个熟人，在给葡萄浇水。我想不起他的名字了。他原来是猪倌，后来专管“下夜”，即夜间在所内各处巡看。这是个窝窝囊囊的人，好像总没有睡醒，说话含糊不清，而且他不爱洗脸。他的老婆跟他可大不一样，身材颀长挺拔，而且出奇的结实，我们背后叫她阿克西尼亚。老婆对他“死不待见”。有一天，我跟他一同下夜，他走到自己家门口，

跟我说：“老汪，你看着点，偃去闹渠一棰。”他是柴沟堡人。那里人说话很奇怪，保留了一些古音。“偃”即我（像客家话），“渠”即她（像广东话）。“闹渠一棰”是搞她一次。他进了屋，老婆先是不答应，直骂娘。后来没有声音了。呆了一会儿，他出来了，继续下夜。我见了他，不禁想起那回事，问老王：“他老婆还是不待见他吗？”老王说：“他们已经有了两个孩子了。”我很想见见阿克西尼亚，不知她现在是什么样子。

去看看稻田。

稻田挨着洋河。洋河相当宽，但是常常没有水，露出河底的大块卵石。水大的时候可以齐腰。不能行船，也无需架桥。两岸来往，都是徒涉。河南人过来，到河边，就脱了裤子，顶在头上，一步一步蹚着水。因此当地人揶揄之道：“河南汉，咯吱咯吱两颗蛋。”

河南地薄而多山。天晴时，在稻田场上可以看到河南的大山，山是干山，无草木，山势险峻，皱皱摺摺，当地人说：“像羊肚子似的。”形容得很贴切。

稻田倒还是那样。地块、田埂、水渠、渠上的小石桥、地边的柳树、柳树下一间土屋，土屋里有供烧开水用的锅灶，全都没有变。二十多年了，好像昨天我们还在这里插过秧，割过稻子。

稻田离所里比较远。到稻田干活，一般中午就不回所里吃饭了，由食堂送来。都是蒸莜面饸饹，疙瘩白熬山药，或是一人一块咸菜。我们就攥着饸饹狼吞虎咽起来。稻田里有很多青蛙。有一个同我们一起下放的同志，是浙江人。他捉了好些青蛙，撕了皮，烧一堆稻草火，烤田鸡吃。这地方的人是不吃田鸡的，有几个孩子问：“这东西好吃？”他们尝

了一个：“好吃好吃！”于是七手八脚捉了好多，大家都来烤田鸡，不知是谁，从土屋里翻出一碗盐，烤田鸡蘸盐水，就莜面，真是美味。吃完了，各在柳荫下找个地方躺下，不大一会，都睡着了。

在水渠上看见渠对面走来两个女的，是张素花和刘美兰。我过去在果园经常跟她们一起干活。我大声叫她们的名字。刘美兰手搭凉棚望了一眼，问：“是不是老汪？”

“就是！”

“你咋会来了？”

“来看看。”

“一下来家吃饭。”

“不了，我要回张家口，下午有个会。”

“没事儿来！”

“来！——你和你丈夫还打架吗？”

刘美兰和丈夫感情不好，丈夫常打她，有一次把她的小手指都打弯了。

“俚都当了奶奶了！”

刘美兰和张素花不知道说了什么，两个人嘻嘻笑着，走远了。

重回沙岭子，我似乎有些感触，又似乎没有。这不是我所记忆、我所怀念的沙岭子。也不是我所希望的沙岭子。然而我所希望的沙岭子又

应是什么样子的呢？我也说不出。我只是觉得这一代的人都胡里胡涂地老了。是可悲也。

---

[1] 本篇原载《作家》1990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闹市闲民[1]

我每天在西四倒101路公共汽车回甘家口。直对101站牌有一户人家。一间屋，一个老人。天天见面，很熟了。有时车老不来，老人就搬出一个马扎儿来："车还得会子，坐会儿。"

屋里陈设非常简单（除了大冬天，他的门总是开着），一张小方桌，一个方杌凳，三个马扎儿，一张床，一目了然。

老人七十八岁了，看起来不像，顶多七十岁。气色很好。他经常戴一副老式的圆镜片的浅茶晶的养目镜——这副眼镜大概是他身上唯一值钱的东西。眼睛很大，一点没有混浊，眼角有深深的鱼尾纹。跟人说话时总带着一点笑意，眼神如一个天真的孩子。上唇留了一撮疏疏的胡子，花白了。他的人中很长，唇髭不短，但是遮不住他的微厚而柔软的上唇。——相书上说人中长者多长寿，信然。他的头发也花白了，向后梳得很整齐。他长年穿一套很宽大的蓝制服，天凉时套一件黑色粗毛线的很长的背心。圆口布鞋、草绿色线袜。

从攀谈中我大概知道了他的身世。他原来在一个中学当工友，早就退休了。他有家。有老伴。儿子在石景山钢铁厂当车间主任。孙子已经上初中了。老伴跟儿子，他不愿跟他们一起过，说是："乱！"他愿意一个人。他的女儿出嫁了。外孙也大了。儿子有时进城办事，来看看他，给他带两包点心，说会子话。儿媳妇、女儿隔几个月来给他拆洗拆洗被窝。平常，他和亲属很少来往。

他的生活非常简单。早起扫扫地，扫他那间小屋，扫门前的人行道。一天三顿饭。早点是干馒头就咸菜喝白开水。中午晚上吃面。一年

三百六十五天，天天如此。他不上粮店买切面，自己做。抻条，或是拨鱼儿。他的拨鱼儿真是一绝。小锅里坐上水，用一根削细了的筷子把稀面顺着碗口“赶”进锅里。他拨的鱼儿不断，一碗拨鱼儿是一根，而且粗细如一。我为看他拨鱼儿，宁可误一趟车。我跟他说：“你这拨鱼儿真是个手艺！”他说：“没什么，早一点把面和上，多搅搅。”我学着他的法子回家拨鱼儿，结果成了一锅面糊糊疙瘩汤。他吃的面总是一个味儿！浇炸酱。黄酱，很少一点肉末。黄瓜丝、小萝卜，一概不要。白菜下来时，切几丝白菜，这就是“菜码儿”。他饭量不小，一顿半斤面。吃完面，喝一碗面汤（他不大喝水），涮涮碗，坐在门前的马扎儿上，抱着膝盖看街。

我有时带点新鲜菜蔬，青蛤、海蛎子、鳝鱼、冬笋、木耳菜，他总要过来看看：“这是什么？”我告诉他是什么，他摇摇头：“没吃过。南方人会吃。”他是不会想到吃这样的东西的。

他不种花，不养鸟，也很少遛弯儿。他的活动范围很小，除了上粮店买面，上副食店买酱，很少出门。

他一生经历了很多大事。远的不说。敌伪时期，吃混合面。傅作义。解放军进城，扭秧歌，呛呛七呛七。开国大典，放礼花。没完没了的各种运动。三年自然灾害，大家挨饿。“文化大革命”。“四人帮”。“四人帮”垮台。华国锋。华国锋下台……

然而这些都与他无关，没有在他身上留下多少痕迹。他每天还是吃炸酱面，——只要粮店还有白面卖，而且北京的粮价长期稳定——坐在门口马扎儿上看街。

他平平静静，没有大喜大忧，没有烦恼，无欲望亦无追求，天然恬

淡，每天只是吃抻条面、拨鱼儿，抱膝闲看，带着笑意，用孩子一样天真的眼睛。

这是一个活庄子。

一九九○年五月五日

---

[1] 本篇原载《天涯》1990年第九期；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二愣子[1]

他应该是有名有姓的，但是没人知道，大家都叫他二愣子。他是阜平人。文工团经过阜平时，他来要求“参加革命”，文工团有些行李服装，装车卸车，需要一个劳动力，就吸收了他。进城以后，以文工团为基础，抽调了一些老区来的干部，加上解放前夕参加工作的大学生，组建成市文联和文化局，两个单位在一个院里办公。二愣子当了勤杂工。每天扫扫院子，整理会议室、小礼堂的桌椅，掸掸土；冬天，给办公室生炉子、擞火、添煤。他不爱说话，口齿不清，还有点结巴。告诉他一点什么事，他翻着白眼听着。问他听明白了没有，不大明白。二愣子这个名字大概就是这么来的。

为什么大家都记得有个二愣子？因为他有个特点：爱诉苦。

那年七七，机关开了个纪念会。由一个干部讲了卢沟桥事变的经过，抗日战争的形势，八路军的战果，中国共产党的农村政策……当时开会，大都会有群众代表发言。被安排发言的是二愣子。他讲了日本兵在阜平的烧杀掳抢、三光政策，他的父母都被杀害了，他的一个妹妹被日本兵糟蹋了。他讲得声泪俱下，最后是号啕大哭。一个人事科的干部把他扶到座位上，他还抽泣了半天。所有新参加革命的青年，听了二愣子的诉苦，无不为之动容，女同志不停地擦眼泪。开这个座谈会，让二愣子诉苦，目的是教育这些大学生。看来，目的是达到了，青年的思想觉悟提高了。

二愣子对日本人有刻骨的仇恨。解放初几年，每年国庆节，都要游行。游行都要抬伟人像。除了马、恩、列、斯、毛、孙中山，还有世界各国共产党的领袖。领袖像是油画，安了木框，下面两根木棍。四个人

抬一个。木框和木棍都做得很笨重。从东城抬到西城，压得肩膀够呛。我那时还年轻，也有抬伟人像的任务。有一年，我和二愣子分配在一个组。他把伟人像扛上肩，回头一看，放下了。“怎么啦？”——“我不抬这个老日本！”我们抬的是德田球一。跟他说：这个老日本是个好日本人，是日共的领袖。怎么说也不成。只好换一个人上来，把他调到后面去抬伊巴露丽。

解放初期，纪念会特多。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都要开会。由文化局的副局长或文联副秘书长主持会议，一个政工干部讲讲节日的来历、意义。政工干部也不用什么准备，有印发的统一的宣传材料，他只要照本宣科摘要地念一念就行。这些宣传材料每年几乎都是一样，其实大可不必按期编印，汇集一本《革命节日宣讲手册》，便可一劳永逸，用几千年。这些节日纪念，照例有群众代表讲话。讲话的照例是二愣子。他对什么芝加哥女工罢工、示威游行、蔡特金、第二国际……这些全不理会，他只会诉苦，讲他的父母被杀害，妹妹被日本兵糟蹋了，声泪俱下，号啕大哭。到了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他也上去诉苦，那倒是比较能沾得上边的。他的诉苦，起初是领导上布置的。后来，不布置，他也要自动诉苦。每回的内容都是一样。曾经受过感动的，后来，不感动了。终于，到了节日，人事处干部就说服他，不要再诉苦了。“不叫诉苦？”他很纳闷。

我后来调到别的单位，就没有看见二愣子。“文化大革命”以后，见到市文联、文化局的老人，我问起：“二愣子怎么样了？”他们告诉我：二愣子傻了，进了福利院。

一九九〇年五月八日

---

[1] 本篇原载《天涯》1990年第九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年8月。

萝卜[1]

杨花萝卜即北京的小水萝卜。因为是杨花飞舞时上市卖的，我的家乡名之曰“杨花萝卜”。这个名称很富于季节感。我家不远的街口一家茶食店的檐下有一个岁数大的女人摆一个小摊子，卖供孩子食用的便宜的零吃。杨花萝卜下来的时候，卖萝卜。萝卜一把一把地码着。她不时用炊帚洒一点水，萝卜总是鲜红的。给她一个铜板，她就用小刀切下三四根萝卜。萝卜极脆嫩，有甜味，富水分。自离家乡后，我没有吃过这样好吃的萝卜。或者不如说自我长大后没有吃过这样好吃的萝卜——小时候吃的东西都是最好吃的。

除了生嚼，杨花萝卜也能拌萝卜丝。萝卜斜切为薄片，再切为细丝，加酱油、醋、香油略拌，撒一点青蒜，极开胃。小孩子的顺口溜唱道：

人之初，

鼻涕拖，

油炒饭，

拌萝菠。[2]

油炒饭加一点葱花，在农村算是美食，佐以拌萝卜丝一碟，吃起来是很香的。

萝卜丝与细切海蜇皮同拌，在我的家乡是上酒席的，与香干拌荠菜、盐水虾、松花蛋同为凉碟。

北京的拍水萝卜也不错，但宜少入白糖。

北京人用水萝卜切片，汆羊肉汤，味鲜而清淡。

烧小萝卜，来北京前我没有吃过（我的家乡杨花萝卜没有熟吃的），很好。有一位台湾女作家来北京，要我亲自做一顿饭请她吃。我给她做了几个菜，其中一个是烧小萝卜。她吃了赞不绝口。那当然是不难吃的：那两天正是小萝卜最好的时候，都长足了，但还很嫩，不糠；而且我是用干贝烧的。她说台湾没有这种小水萝卜。

我们家乡有一种穿心红萝卜，粗如黄酒盏，长可三四寸，外皮深紫红色，里面的肉有放射形的紫红纹，紫白相间。若是横切开来，正如中药里的槟榔片（卖时都是直切），当中一线贯通，色极深，故名穿心红。卖穿心红萝卜的挑担，与山芋（红薯）同卖，山芋切厚片。都是生吃。

紫萝卜不大，大小如一个大衣扣子，为扁圆形，皮色乌紫。据说这是五棓子染的。看来不是本色，因为它掉色，吃了，嘴唇牙肉也是乌紫乌紫的。里面的肉却是嫩白的。这种萝卜非本地所产，产在泰州。每年秋末，就有泰州人来卖紫萝卜，都是女的，挎一个柳条篮子，沿街吆喝："紫萝——卜！"

我在淮安头一回吃到青萝卜。曾在淮安中学读过一个学期，一到星期日，就买了七八个青萝卜，一堆花生，几个同学，尽情吃一顿。后来我到天津吃过青萝卜，觉得淮安青萝卜比天津的好。大抵一种东西头一回吃，总是最好的。

天津吃萝卜是一种风气。五十年代初，我到天津，一个同学的父亲请我们到天华景听曲艺。座位之前有一溜长案，摆得满满的。除了茶壶

茶碗，瓜子花生米碟子，还有几大盘切成薄片的青萝卜。听“玩艺儿”吃萝卜，此风为别处所无。天津谚云：“吃了萝卜喝热茶，气得大夫满街爬。”吃萝卜喝茶，此风亦为别处所无。

心里美萝卜是北京特色。1948年冬天，我到了北京，街头巷尾，每听到吆唤：“嗳萝卜，赛梨来——辣来换……”声音高亮打远。看来在北京做小买卖的，都得有条好嗓子。卖“萝卜赛梨”的，萝卜都是一个一个挑选过的，用手指头一弹，当当的；一刀切下去，咔嚓咔嚓的响。

我在张家口沙岭子劳动，曾参加过收获心里美萝卜。张家口土质于萝卜相宜，心里美皆甚大。收萝卜时是可以随便吃的。和我一起收萝卜的农业工人起出一个萝卜，看一看，不怎么样的，随手扔进了大堆。一看，这个不错，往地下一扔，叭嚓，裂成了几瓣，“行！”于是各拿一块啃起来。脆，甜，多汁，难可名状。他们说：“吃萝卜，讲究吃棒打萝卜。”

张家口的白萝卜也很大。我参加过张家口地区农业展览会的布置工作，送展的白萝卜都奇大。白萝卜有象牙白和露八分。露八分即八分露出土面，露出土面部分外皮淡绿色。

我的家乡无此大白萝卜，只是粗如小儿臂而已。家乡吃萝卜只是红烧，或素烧，或与臀尖肉同烧。

江南人特重白萝卜炖汤，常与排骨或猪肉同炖。白萝卜耐久炖，久则出味。或入淡菜，味尤厚。沙汀《淘金记》写幺吵吵每天用牙巴骨炖白萝卜，吃得一家脸上都是油光光的。天天吃是不行的，隔几天吃一次，想亦不恶。

四川人用白萝卜炖牛肉，甚佳。

扬州人、广东人制萝卜丝饼，极妙。北京东华门大街曾有外地人制萝卜丝饼，生意极好。此人后来不见了。

北京人炒萝卜条，是家常下饭菜。或入酱炒，则为南方人所不喜。

白萝卜最能消食通气。我们在湖南体验生活，有位领导同志，接连五天大便不通，吃了各种药都不见效，憋得他难受得不行。后来生吃了几个大白萝卜，一下子畅通了。奇效如此，若非亲见，很难相信。

萝卜是腌制咸菜的重要原料。我们那里，几乎家家都要腌萝卜干。腌萝卜干的是红皮圆萝卜。切萝卜时全家大小一齐动手。孩子切萝卜，觉得这个一定很甜，尝一瓣，甜，就放在一边，自己吃。切一天萝卜，每个孩子肚子里都装了不少。萝卜干盐渍后须在芦席上摊晒，水气干后，入罐，压紧，封实，一两个月后取食。我们那里说在商店学徒（学生意）要“吃三年萝卜干饭”，谓油水少也。学徒不到三年零一节，不满师，吃饭须自觉，筷子不能往荤菜盘里伸。

扬州一带酱园里卖萝卜头，乃甜面酱所腌，口感甚佳。孩子们爱吃，一半也因为它的形状很好玩，圆圆的，比一个鸽子蛋略大。此北地所无，天源、六必居都没有。

北京有小酱萝卜，配粥甚佳。大腌萝卜咸得发苦，不好吃。

四川泡菜什么萝卜都可以泡，红萝卜、白萝卜。

湖南桑植卖泡萝卜。走几步，就有个卖泡萝卜的摊子。萝卜切成大片，泡在广口玻璃瓶里，给毛把钱即可得一片，边走边吃。峨嵋山道边也有卖泡萝卜的，一面涂了一层稀酱。

萝卜原产中国，亦以中国的为最好。有春萝卜、夏萝卜、秋萝卜、

四季萝卜，一年到头都有，可生食、煮食、腌制。萝卜所惠于中国人者亦大矣。美国有小红萝卜，大如元宵，皮色鲜红可爱，吃起来则淡而无味。爱伦堡小说写几个艺术家吃奶油蘸萝卜，喝伏特加，不知是不是这种红萝卜。我在爱荷华南朝鲜人开的菜铺的仓库里看到一堆心里美，大喜。买回来一吃，味道满不对，形似而已。日本人爱吃萝卜，好像是煮熟蘸酱吃的。

---

[1] 本篇原载《十月》1990年第三期；又载《知味集》，中外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12月；初收《旅食集》，广东旅游出版社，1992年4月。

[2] 我的家乡称萝卜为萝菠。

赵树理同志二三事[1]

——《早茶笔记》之四

赵树理同志身高而瘦。面长鼻直，额头很高。眉细而微弯，眼狭长，与人相对，特别是倾听别人说话时，眼角常若含笑。听到什么有趣的事，也会咕咕地笑出声来。有时他自己想到什么有趣的事，也会咕咕地笑起来。赵树理是个非常富于幽默感的人。他的幽默是农民式的幽默，聪明，精细而含蓄，不是存心逗乐，也不带尖刻伤人的芒刺，温和而有善意。他只是随时觉得生活很好玩，某人某事很有意思，可发一笑，不禁莞尔。他的幽默感在他的作品里和他的脸上随时可见（我很希望有人写一篇文章，专谈赵树理小说中的幽默感，我以为这是他的小说的一个很大的特点）。赵树理走路比较快（他的腿长；他的身体各部分都偏长，手指也长），总好像在侧着身子往前走，像是穿行在热闹的集市的人丛中，怕碰着别人，给别人让路。赵树理同志是我见到过的最没有架子的作家，一个让人感到亲切的、妩媚的作家。

树理同志衣著朴素，一年四季，总是一身蓝咔叽布的制服。但是他有一件很豪华的“行头”，一件水獭皮领子、礼服呢面的狐皮大衣。他身体不好，怕冷，冬天出门就穿起这件大衣来。那是刚“进城”的时候买的。那时这样的大衣很便宜，拍卖行里总挂着几件。奇怪的是他下乡体验生活，回到上党农村，也是穿了这件大衣去。那时作家下乡，总得穿得像个农民，至少像个村干部，哪有穿了水獭领子狐皮大衣下去的？可是家乡的农民并不因为这件大衣就和他疏远隔阂起来，赵树理还是他们的“老赵”，老老少少，还是跟他无话不谈。看来，能否接近农民，不在衣裳。但是敢于穿了狐皮大衣而不怕农民见外的，恐怕也只有赵树理同

志一人而已。——他根本就没有考虑穿什么衣服“下去”的问题。

他吃得很随便。家眷未到之前，他每天出去“打游击”。他总是吃最小的饭馆。霞公府（他在霞公府市文联宿舍住了几年）附近有几家小饭馆，树理同志是常客。这种小饭馆只有几个菜。最贵的菜是小碗坛子肉，最便宜的菜是“炒和菜盖被窝”——菠菜炒粉条，上面盖一层薄薄的摊鸡蛋。树理同志常吃的菜便是炒和菜盖被窝。他工作得很晚，每天十点多钟要出去吃夜宵。和霞公府相平行的一个胡同里有一溜卖夜宵的摊子。树理同志往长板凳上一坐，要一碗馄饨，两个烧饼夹猪头肉，喝二两酒，自得其乐。

喝了酒，不即回宿舍，坐在传达室，用两个指头当鼓箭，在一张三屉桌上打鼓。他打的是上党梆子的鼓。上党梆子的锣经和京剧不一样，很特别。如果有外人来，看到一个长长脸的中年人，在那里如醉如痴地打鼓，绝不会想到这就是作家赵树理。

赵树理是一个多才多艺的农村才子。王春同志在一篇文章中提到过树理同志曾在一个集上一个人唱了一台戏：口念锣经过门，手脚并用作身段，还误不了唱。这是可信的。我就亲眼见过树理同志在市文联内部晚会上表演过起霸。见过高盛麟、孙毓堃起霸的同志，对他的上党起霸不是那么欣赏，他还是口念锣经，一丝不苟地起了一趟“全霸”，并不是比划两下就算完事。虽是逢场作戏，但是也像他写小说、编刊物一样地认真。

赵树理同志很能喝酒，而且善于划拳。他的划拳是一绝：两只手同时用，一会儿出右手，一会儿出左手。老舍先生那几年每年要请两次客，把市文联的同志约去喝酒。一次是秋天，菊花盛开的时候，赏菊（老舍先生家的菊花养得很好，他有个哥哥，精于艺菊，称得起是

个“花把式”）；一次是腊月二十三，那天是老舍先生的生日。酒、菜，都很丰盛而有北京特点。老舍先生豪饮（后来因血压高戒了酒），而且划拳极精。老舍先生划拳打通关，很少输的时候。划拳是个斗心眼的事，要捉摸对方的拳路，判定他会出什么拳。年轻人斗不过他，常常是第一个“俩好”就把小伙子“一板打死”。对赵树理，他可没有办法，树理同志这种左右开弓的拳法，他大概还没有见过，很不适应，结果往往败北。

赵树理同志讲话很“随便”。那一阵很多人把中国农村说得过于美好，文艺作品尤多粉饰，他很有意见。他经常回家乡，回来总要做一次报告，说说农村见闻。他认为农民还是很穷，日子过得很艰难。他戏称他戴的一块表为“五驴表”，说这块表的钱在农村可以买五头毛驴。——那时候谁家能买五头毛驴，算是了不起的富户了。他的这些话是不合时宜的，后来挨了批评，以后说话就谨慎一点了。

赵树理同志抽烟抽得很凶。据王春同志的文章说，在农村的时候，嫌烟袋锅子抽了不过瘾，用一个山药蛋挖空了，插一根小竹管，装了一“蛋”烟，狂抽几口，才算解气。进城后，他抽烟卷，但总是抽最次的烟。他抽的是什么牌子的烟，我不记得了，只记得是棕黄的皮儿，烟味极辛辣。他逢人介绍这种牌子的烟，说是价廉物美。

赵树理同志担任《说说唱唱》的副主编，不是挂一个名，他每期都亲自看稿，改稿。常常到了快该发稿的日期，还没有合用的稿子，他就把经过初、二审的稿子抱到屋里去，一篇一篇地看，差一点的，就丢在一边，弄得满室狼藉。忽然发现一篇好稿，就欣喜若狂，即交编辑部发出。他把这种编辑方法叫做“绝处逢生法”。有时实在没有较好的稿子，就由编委之一，自己动手写一篇。有一次没有像样的稿子，大概是康濯同志说：“老赵，你自己搞一篇！”老赵于是关起门来炮制。《登记》

（即《罗汉钱》）就是在这种等米下锅的情况下急就出来的。

赵树理同志的稿子写得很干净清楚，几乎不改一个字。他对文字有“洁癖”，容不得一个看了不舒服的字。有一个时候，有人爱用“妳”字。有的编辑也喜欢把作者原来用的“你”改“妳”。树理同志为此极为生气。两个人对面说话，本无需标明对方是不是女性。世界语言中第二人称代名词也极少分性别的。“妳”字读“奶”，不读“你”。有一次树理同志在他的原稿第一页页边写了几句话：“编辑、排版、校对同志注意：文中所有‘你’字一律不得改为‘妳’字，否则要负法律责任。”

树理同志的字写得很好。他写稿一般都用红格直行的稿纸，钢笔。字体略长，如其人，看得出是欧字、柳字的底子。他平常不大用毛笔。他的毛笔字我只见过一幅，字极潇洒，而有功力。是在劳动人民文化宫见到的。劳动人民文化宫刚成立，负责“宫务”的同志请十几位作家用宣纸毛笔题词，嵌以镜框，挂在会议室里。也请树理同志写了一幅。树理同志写了六句李有才体的通俗诗：

古来数谁大

皇帝老祖宗

今天数谁大

劳动众弟兄

还是这座庙[2]

换了主人翁

一九九〇年六月八日

[1] 本篇原载《今古传奇》1990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劳动人民文化宫原是太庙。

食道旧寻[1]

《学人谈吃》，我觉得这个书名有点讽刺意味。学人是会吃，且善于谈吃的。中国的饮食艺术源远流长，千年不坠，和学人的著述是有关系的。现存的古典食谱，大都是学人的手笔。但是学人一般是比较穷的，他们爱谈吃，但是不大吃得起。

抗日战争以前，学人的生活是相当优裕的，大学教授一月可以拿到三四百元，有的教授家里是有厨子的。抗战以后，学人生活一落千丈。我认识一些学人正是在抗战以后。我读的大学是西南联大，西南联大是名教授荟萃的学府。这些教授肚子里有学问，却少油水。昆明的一些名菜，如“培养正气”的汽锅鸡、东月楼的锅贴乌鱼、映时春的油淋鸡，新亚饭店的过油肘子、小西门马家牛肉馆的牛肉、甬道街的红烧鸡纵……能够偶尔一吃的，倒是一些“准学人”——学生或助教。这些准学人两肩担一口，无牵无挂，有一点钱——那时的大学生大都在校外兼职，教中学，当家庭教师，作会计……不时有微薄的收入，多是三朋四友，一顿吃光。有一次有一个四川同学，家里给他寄了一件棉袍来，我们几个人和他一块到邮局去取。出了邮局，他把包裹拆了，把棉袍搭在胳臂上，站在文明街上，大声喊：“谁要这件棉袍？”当场有人买了。我们几个人钻进一家小馆子，风卷残云，一会的功夫，就把这件里面三新的棉袍吃掉了。教授们有家，有妻儿老小，当然不能这样的放诞。有一位名教授，外号“二云居士”，谓其所嗜之物为云土与云腿，我想这不可靠。走进大西门外凤翥街的本地馆子里，一屁股坐下来，毫不犹豫地先叫一盘“金钱片腿”的，只有赶马的马锅头。教授只能看看。唐立厂[2]（兰）先生爱吃干巴菌，这东西是不贵的，但必须有瘦肉、青辣椒同炒，而且过了雨季，鲜干巴菌就没有了，唐先生也不能老吃。沈从文先生经常在

米线居就餐。巴金同志的《怀念从文》中提到：“我还记得在昆明一家小饭食店里几次同他相遇，一两碗米线作为晚餐，有西红柿，还有鸡蛋，我们就满足了。”这家米线店在文林街他的宿舍对面，我就陪沈先生吃过多次米线。文林街上除了米线店，还有两家卖牛肉面的小馆子。西边那一家有一位常客，是吴雨僧（宓）先生。他几乎每天都来。老板和他很熟，也对他很尊敬。那时物价以惊人的速度飞涨，牛肉面也随时要涨价。每涨一次价，老板都得征求吴先生的同意。吴先生听了老板的陈述，认为有理，就用一张红纸，毛笔正楷，写一张新订的价目表，贴在墙上。穷虽穷，不废风雅。云南大学成立了一个曲社，定期举行“同期”。参加拍曲的有陶重华（光）、张宗和、孙凤竹、崔芝兰、沈有鼎、吴征镒诸先生，还有一位在民航公司供职的许茹香老先生，“同期”后多半要聚一次餐。所谓“聚餐”，是到翠湖边一家小铺去吃一顿馅儿饼，费用公摊。不到吃完，账已经算得一清二楚，谁该多少钱。掌柜的直纳闷，怎么算得这么快？他不知道算账的是许宝骙先生。许先生是数论专家，这点小九九还在话下！许家是昆曲世家，他的曲子唱得细致规矩是不难理解的，从本书俞平伯先生文中，我才知道他的字也写得很好。昆明的学人清贫如洗，重庆、成都的学人也好不到哪里去。我在观音寺一中学教书时，于金启华先生壁间见到胡小石先生写给他的一条字，是胡先生自作的有点打油味道的诗。全诗已忘，前面说广文先生如何如何，有一句我是一直记得的：“斋钟顿顿牛皮菜”。牛皮菜即恭菜，茎叶可炒食或做汤，北方叫做“根头菜”，也还不太难吃，但是顿顿吃牛皮菜，是会叫人“嘴里淡出鸟来”的！

抗战胜利，大学复员。我曾在北大红楼寄住过半年，和学人时有接触，他们的生活比抗战时要好一些，但很少于吃喝上用心的。谭家菜近在咫尺，我没有听说有哪几位教授在谭家菜预定过一桌鱼翅席去解馋。北大附近只有松公府夹道拐角处有一家四川馆子，就是本书李一氓同志

文中提到过许倩云、陈书舫曾照顾过的，屋小而菜精。李一氓同志说是这家的菜比成都还做得好，我无从比较。除了鱼香肉丝、炒回锅肉、豆瓣鱼……之外，我一直记得这家的泡菜特别好吃，——而且是不算钱的。掌勺的是个矮胖子，他的儿子也上灶。不知为了什么事，两父子后来闹翻了。常到这里来吃的，以助教、讲师为多，教授是很少来的。除了这家四川馆，红楼附近只有两家小饭铺，卖筋面炒饼，还有一种叫做“炒和菜戴帽”或“炒和菜盖被窝”的菜——菠菜炒粉条，上面摊一层薄薄的鸡蛋盖住。从大学附近饭铺的菜蔬，可以大体测量出学人和准学人的生活水平。

教授、讲师、助教忽然阔了一个时期。国民党政府改革币制，从法币改为金元券，这一下等于增加薪水10倍。于是，我们几乎天天晚上到东安市场去吃。吃森隆、五芳斋的时候少，常吃的是“苏造肉”——猪肉及下水加砂仁、豆蔻等药料共煮一锅，吃客可以自选一两样，由大师傅夹出，剁块，和黄宗江在《美食随笔》里提到的言慧珠请他吃过的爆肚，和白汤杂碎。东安市场的爆肚真是一绝，脆，嫩，绝对干净，爆散丹、爆肚仁都好。白汤杂碎，汤是雪白的。可惜好景不长，阔也就是阔了一个月光景。金元券贬值，只能依旧回沙滩吃炒和菜。

教授很少下馆子。他们一般都在家里吃饭，偶尔约几个朋友小聚，也在家里。教授夫人大都会做菜。我的师娘，三姐张兆和是会做菜的。她做的八宝糯米鸭，酥烂入味，皮不破，肉不散，是个杰作。但是她平常做的只是家常炒菜。四姐张充和多才多艺，字写得极好；曲子唱得极好，——我们在昆明曲会学唱的《思凡》就是用的她的腔，曾听过她的《受吐》的唱片，真是细腻宛转；她善写散曲，也很会做菜。她做的菜我大都忘了，只记得她做的“十香菜”。“十香菜”，苏州人过年吃的常菜耳，只是用10种咸菜丝，分别炒出，置于一盘。但是充和所制，切得极

细，精致绝伦，冷冻之后，于鱼肉饫饱之余上桌，拈箸入口，香留齿颊！

解放后我在北京市文联工作过几年。那时文联编着两个刊物：《北京文艺》和《说说唱唱》，每月有一点编辑费。编辑费都是吃掉。编委、编辑，分批开向饭馆。那两年，我们几乎把北京的有名的饭馆都吃遍了。预订包桌的时候很少，大都是临时点菜。“主点”的是老舍先生，执笔写菜单的是王亚平同志。有一次，菜点齐了，老舍先生又斟酌了一次，认为有一个菜不好，不要，亚平同志掏出笔来在这道菜四边画了一个方框，又加了一个螺旋形的小尾巴。服务员接过菜单，端详了一会，问：“这是什么意思？”亚平真是个老编辑，他把校对符号用到菜单上来了！

老舍先生好客，他每年要把文联的干部约到家里去喝两次酒，一次是菊花开的时候，赏菊；一次是腊二十三，他的生日。菜是地道老北京的味儿，很有特点。我记得很清楚的是芝麻酱炖黄花鱼，是一道汤菜。我以前没有吃过这个菜，以后也没有吃过。黄花鱼极新鲜，而且是一般大小，都是八寸。装这个菜得一个特制的器皿——瓷盆子，即周壁直上直下的那么一个家伙。这样黄花鱼才能一条一条顺顺溜溜平躺在汤里。若用通常的大海碗，鱼即会拗弯甚至断碎。老舍夫人胡絜青同志善做“芥末墩”，我以为是天下第一。有一次老舍先生宴客的是两个盒子菜。盒子菜已经绝迹多年，不知他是从哪一家订来的。那种里面分隔的填雕的朱红大圆漆盒现在大概也找不到了。

学人中有不少是会自己做菜的。但都只能做一两只拿手小菜。学人中真正精于烹调的，据我所知，当推北京王世襄。世襄以此为一乐。有时朋友请他上家里做几个菜，主料、配料、酱油、黄酒……都是自己带去。据说过去连圆桌面都是自己用自行车驮去的。听黄永玉说，有一次

有几个朋友在一家会餐，规定每人备料去表演一个菜。王世襄来了，提了一捆葱。他做了一个菜：焖葱。结果把所有的菜全压下去了。此事不知是否可靠。如不可靠，当由黄永玉负责！

客人不多，时间充裕，材料凑手，做几个菜是很愉快的事。成天伏案，改换一下身体的姿势，也是好的，——做菜都是站着的。做菜，得自己去买菜。买菜也是构思的过程。得看菜市上有什么菜，捉摸一下，才能掂配出几个菜来。不可能在家里想做几个什么菜，菜市上准有。想炒一个雪里蕻冬笋，没有冬笋，菜架上却有新到的荷兰豆，只好“改戏”。买菜，也多少是运动。我是很爱逛菜市场的。到了一个新地方，有人爱逛百货公司，有人爱逛书店，我宁可去逛逛菜市。看看生鸡活鸭、鲜鱼水菜，碧绿的黄瓜、通红的辣椒，热热闹闹，挨挨挤挤，让人感到一种生之乐趣。

学人所做的菜很难说有什么特点，但大都存本味，去增饰，不勾浓芡，少用明油，比较清淡，和馆子菜不同。北京菜有所谓“宫廷菜”（如仿膳）、“官府菜”（如谭家菜、“潘鱼”）。学人做的菜该叫个什么菜呢？叫做“学人菜”，不大好听，我想为之拟一名目，曰“名士菜”，不知王世襄等同志能同意否。

编者叫我为《学人谈吃》写一篇序，我不知说什么好，就东拉西扯地写了上面一些。

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烹饪》1990年十一月号，系为聿君编《学人谈吃》一书（中国商业出版社，1991年）所作序言；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2] 这个字读庵，不是工厂的厂。

呼雷豹[1]

京剧《南阳关》有一句唱词：

尚司徒胯下呼雷豹

旧本《戏考》上是这样写的。小时候看戏，以为尚司徒骑的是一只豹，而且这只豹能够“呼雷”，以为这是个《封神榜》上的人物，虽然戏台上尚司徒只是摇着一根马鞭，看不出他骑的是什么。

十多年前，在内蒙认识一个抗日战争时期在草原打过游击的姓曹的同志，他说起他当时骑的是一匹“豹花马”。后来在草原上他指给我看一匹黑白斑点相杂的马，说：“这就是豹花马”，我恍然大悟，“豹花马”的“豹”应该写成“驳”。《辞海》“驳”字条云“马毛色不纯”，引《诗·豳风·东山》：“皇驳其马”。毛传：“驒白曰驳。”马的毛色不纯，都可以叫做驳，不过似乎又专指黑白斑点相杂的马。有一种鸡，羽毛黑白斑点相杂，很多地方叫它“芦花鸡”，那位姓曹的同志告诉我，内蒙叫“驳花鸡”，可为旁证。那么尚司徒胯下的原是黑白斑点相杂的马，不是金钱豹。“驳”字《辞海》音bó，读成bào，只是字调的变化。

为什么叫“呼雷驳”？“呼雷”，即“忽律”，声之转也，“忽律”即鳄鱼（出处偶忘，但我是记不错的）。《水浒传》的朱贵绰号“旱地忽律”，是说他像一条旱地上的鳄鱼。鳄鱼身上是黑白相杂，斑斑点点的。“呼雷驳”者，有像鳄鱼那样黑白相杂的斑点的马也。

这种马是名马，曾见张大千抚宋人《杨妃上马图》，杨贵妃要骑上去的正是一匹驳花马。

由此想到《三国演义》上关云长骑的“赤兔马”的“兔”，大概也不能照字面解释。马像个兔子，无神骏可言，而且马哪儿都不像兔。曾在内蒙读过一本《内蒙文史资料》，记一个在包头做生意的山西掌柜的，因为急事，骑上他的千里驹“沙力兔”连夜直返太原，“兔”可能是骏马的一种，而且我怀疑“兔”是少数民族语言的译音。

中国古代人善于识马，《说文》、《尔雅》多有记载，其区别主要在毛色。现代人对马的知识就很少了。牧区的少数民族还能说出很多马的名称，汉民，即使生活在草原附近的，除了白马、黑马，大概只能说出“黄骠马”、“枣骝马”等等不多的几种。画马的名家如徐悲鸿、尹瘦石、刘勃舒……能够分辨出几种？居住在城市里的青年，能说得出好多汽车的牌号：丰田、福特、奔驰、皇冠，还有一些曲里拐弯很难念的牌号，并且一眼就分得出坐车人的级别；对马的区别，就茫然了。这是时地使然，原无足怪。但是我还是希望精通马道的人能写出一本《中国马谱》，否则读起古本书就很难得其仿佛。载涛[2]想是能写马谱的，可惜他已经故去了。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1990年9月26日《文汇报》；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2] 载涛：爱新觉罗·溥仪之族叔。

《水浒》人物的绰号[1]

——鼓上蚤和拚命三郎

由“旱地忽律”想到《水浒》一百零八将的绰号。

有的绰号是起得很精彩的，很能写出人物的气质风度，很传神，耐人寻味。

如“鼓上蚤时迁”。曾看过一则小资料，跳蚤是世界动物中跳高的绝对冠军，以它的个头和能跳的高度为比例，没有任何动物能赶得上，这是有数据的。当时想把这则资料剪下来，忙乱中丢失了，很可惜。我所以对这则资料感兴趣，是因为当时就想到“鼓上蚤”。跳蚤本来跳得就高，于鼓上跳，鼓有弹性，其高可知。话说回来，谁见过鼓上的跳蚤？给时迁起这个绰号的人的想象力实在令人佩服。

时迁在《水浒》里主要做了三件事：一偷鸡，二盗甲，三火烧翠云楼。偷鸡无足称，虽然这是武丑的开门戏。写得最精彩的是盗甲。时迁是“神偷”型的人物。中国的市民对于神偷是很崇拜的。凡神偷都有共同的特点，除了身轻、手快，一双锐利的眼睛，更重要的是举重若轻，履险如夷，于间不容发之际能从容不迫。《水浒》写盗甲，一步一步，层次分明，交待清楚。甲到手，时迁“悄悄地开了楼门，款款地背着皮匣，下得胡梯，从里面直开到外门来，真是神不知鬼不觉”。“款款地”是不慌不忙的意思，现在山西、张家口还这么说。“款款”下加一“儿”字“款款儿地”，更有韵味。火烧翠云楼是打北京城的一大关目，这两回书都写得不精彩，李卓吾评之曰“不济不济”。时迁放火，写得很马虎。不过我小时看石印本绣像《水浒》，时迁在烈焰腾腾的翠云楼最

高一层的檐角倒立着——拿起一把顶，印象还是很深刻的。

时迁在《水浒》里要算个人物，但石碣天书却把他排在地煞星的倒数第二，连白日鼠白胜都在他的前面，后面是毫无作为的“金毛犬段景住”，这实在是委屈了他。

如“拚命三郎石秀”。“拚命”和“三郎”放在一起，便产生一种特殊的意境，产生一种美感。大郎、二郎都不成，就得是三郎。这有什么道理可说呢？大哥笨、二哥憨，只有老三往往是聪明伶俐的。中国语言往往反映出只可意会的、潜在复杂的社会心理。

拚命三郎不止是不怕死，敢拚命，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为朋友两肋插刀，更重要的是说他办事脆快，凡事不干则已，干，就干净利落，绝不拖泥带水。这是个工于心计的人，绝不是莽莽撞撞。看他杀胡道，杀海阇黎、杀潘巧云、杀迎儿，莫不经过详实的调查，周密的安排，刀刀见血，下手无情。这个人给人的印象是未免太狠了一点。

石秀上山后无大作为，只是三打祝家庄探路有功，但《水浒》写得也较平淡，倒是昆曲《探庄》给他一个“单出头”的机会。曾见过侯永奎的《探庄》，黑罗帽，黑箭衣，英气勃勃。侯永奎的嗓子奇高而亮，只是有点左，不大挂味，但演石秀，却很对工。

一九九○年八月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1990年10月24日《文汇报》；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五味[1]

山西人真能吃醋！几个山西人在北京下饭馆，坐定之后，还没有点菜，先把醋瓶子拿过来，每人喝了三调羹醋。邻座的客人直瞪眼。有一年我到太原去，快过春节了。别处过春节，都供应一点好酒，太原的油盐店却都贴出一个条子：“供应老陈醋，每户一斤。”这在山西人是大事。

山西人还爱吃酸菜，雁北尤甚。什么都拿来酸，除了萝卜白菜，还包括杨树叶子，榆树钱儿。有人来给姑娘说亲，当妈的先问，那家有几口酸菜缸。酸菜缸多，说明家底子厚。

辽宁人爱吃酸菜白肉火锅。

北京人吃羊肉酸菜汤下杂面。

福建人、广西人爱吃酸笋。我和贾平凹在南宁，不爱吃招待所的饭，到外面瞎吃。平凹一进门，就叫：“老友面！”“老友面”煮酸笋肉丝汆汤下面也，不知道为什么叫做“老友”。

傣族人也爱吃酸。酸笋炖鸡是名菜。

延庆山里夏天爱吃酸饭。把好好的饭焐酸了，用井拔凉水一和，呼呼地就下去了三碗。

都说苏州菜甜，其实苏州菜只是淡，真正甜的是无锡。无锡炒鳝糊放那么多糖！包子的肉馅里也放很多糖，没法吃！

四川夹沙肉用大片肥猪肉夹了洗沙蒸，广西芋头扣肉用大片肥猪肉夹芋泥蒸，都极甜，很好吃，但我最多只能吃两片。

广东人爱吃甜食。昆明金碧路有一家广东人开的甜食店，卖芝麻糊、绿豆沙，广东同学趋之若鹜。“番薯糖水”即用白薯切块熬的汤，这有什么好喝的呢？广东同学曰：“好也！”

北方人不是不爱吃甜，只是过去糖难得。我家曾有老保姆，正定乡下人，六十多岁了。她还有个婆婆，八十几了。她有一次要回乡探亲，临行称了二斤白糖，说她的婆婆就爱喝个白糖水。

北京人很保守，过去不知苦瓜为何物，近年有人学会吃了。菜农也有种的了。农贸市场上有很好的苦瓜卖，属于“细菜”，价颇昂。

北京人过去不吃蕹菜，不吃木耳菜，近年也有人爱吃了。

北京人在口味上开放了！

北京人过去就知道吃大白菜。由此可见，大白菜主义是可以被打倒的。

北方人初春吃苣荬菜。苣荬菜分甜荬、苦荬，苦荬相当的苦。

有一个贵州的年轻女演员在我们剧团学戏，她的妈妈远迢迢给她寄来一包东西，是“者耳根”，或名“则尔根”，即鱼腥草。她让我尝了几根。这是什么东西？苦倒不要紧，有一股强烈的生鱼腥味，实在招架不了！

剧团有一干部，是写字幕的，有时也管杂务。此人是个吃辣的专家。他每天中午饭不吃菜，吃辣椒下饭。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的，各

种辣椒，他都千方百计地弄来吃。剧团到上海演出，他帮助搞伙食，这下好，不会缺辣椒吃。原以为上海辣椒不好买，他下车第二天就找到一家专卖各种辣椒的铺子。上海人有一些是能吃辣的。

我的吃辣是在昆明练出来的，曾跟几个贵州同学在一起用青辣椒在火上烧烧，蘸盐水下酒。平生所吃辣椒亦多矣，什么朝天椒、野山椒，都不在话下。我吃过最辣的辣椒是在越南。1946年，由越南转道往上海，在海防街头吃牛肉粉。牛肉极嫩，汤极鲜，辣椒极辣。一碗汤粉，放三四丝辣椒就辣得不行。这种辣椒的颜色是橘黄色的。在川北，听说有一种辣椒，本身不能吃，用一根线吊在灶上，汤做得了，把辣椒在汤里涮涮，就辣得不得了。云南佧佤族有一种辣椒，叫“涮涮辣”，与川北吊在灶上的辣椒大概不相上下。

四川可说是最能吃辣的省份。川菜的特点是辣而且麻，——搁很多花椒。四川的小面馆的墙壁上黑漆大书三个字：麻辣烫。麻婆豆腐，干煸牛肉丝、棒棒鸡，不放花椒不行。花椒得是川椒，捣碎，菜做好了，最后再放。

周作人说他的家乡整年吃咸极了的咸菜和咸极了的咸鱼。浙东人确是吃得很咸。有个同学，是台州人，到铺子里吃包子，掰开包子就往里倒酱油。口味的咸淡和地域是有关系的。北京人说南甜北咸东辣西酸，大体不错。河北、东北人口重，福建菜多很淡。但这与个人的性格习惯也有关。湖北菜并不咸，但闻一多先生却嫌云南蒙自的菜太淡。

中国人过去对吃盐很讲究，如桃花盐、水晶盐，“吴盐胜雪”，现在则全国都吃再制精盐。只有四川人腌咸菜还用自流井的井盐。

我不知世上还有什么国家的人爱吃臭。

过去上海、南京、汉口都卖油炸臭豆腐干。长沙火宫殿的臭豆腐因为一个大人物年轻时常吃而出了名。这位大人物后来还去吃过，说了一句话：“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文化大革命”中火宫殿的影壁上就出现了两行大字：

最高指示：

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

我们一个同志到南京出差，他的爱人是南京人，嘱咐他带一点臭豆腐干回来。他千方百计，居然办到了。带在火车上，引起一车厢的人强烈抗议。

除豆腐干外，面筋、百叶（千张）亦可臭。蔬菜里的莴苣、冬瓜、豇豆皆可臭。冬笋的老根咬不动，切下来随手就扔进臭坛子里。——我们那里很多人家都有个臭坛子，一坛子“臭卤”。腌芥菜挤下的汁放几天即成“臭卤”。臭物中最特殊的是臭苋菜秆。苋菜长老了，主茎可粗如拇指，高三四尺。截成二寸许小段，入臭坛。臭熟后，外皮是硬的，里面的芯成果冻状。噙住一夹，一吸，芯肉即入口中。这是佐粥的无上妙品。我们那里叫做“苋菜秸子”，湖南人谓之“苋菜咕”，因为吸起来“咕”的一声。

北京人说的臭豆腐指臭豆腐乳。过去是小贩沿街叫卖的：

“臭豆腐，酱豆腐，王致和的臭豆腐。”臭豆腐就贴饼子，熬一锅虾米皮白菜汤，好饭！现在王致和的臭豆腐用很大的玻璃方瓶装，很不方便，一瓶一百块，得很长时间才能吃完，而且卖得很贵，成了奢侈品。

我在美国吃过最臭的“气死”（干酪），洋人多闻之掩鼻，对我说起

来实在没有什么，比臭豆腐差远了。

甚矣，中国人口味之杂也，敢说堪为世界之冠。

---

[1] 本篇原载《中国作家》1990年第四期；初收《旅食集》，广东旅游出版社，1992年4月。

多年父子成兄弟[1]

这是我父亲的一句名言。

父亲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他是画家，会刻图章，画写意花卉。图章初宗浙派，中年后治汉印。他会摆弄各种乐器，弹琵琶，拉胡琴，笙箫管笛，无一不通。他认为乐器中最难的其实是胡琴，看起来简单，只有两根弦，但是变化很多，两手都要有功夫。他拉的是老派胡琴，弓子硬，松香滴得很厚——现在拉胡琴的松香都只滴了薄薄的一层。他的胡琴音色刚亮。胡琴码子都是他自己刻的，他认为买来的不中使。他养蟋蟀，养金铃子。他养过花。他养的一盆素心兰在我母亲病故那年死了，从此他就不再养花。我母亲死后，他亲手给她做了几箱子冥衣——我们那里有烧冥衣的风俗。按照母亲生前的喜好，选购了各种花素色纸作衣料，单夹皮棉，四时不缺。他做的皮衣能分得出小麦穗羊羔、灰鼠、狐肷。

父亲是个很随和的人，我很少见他发过脾气，对待子女，从无疾言厉色。他爱孩子，喜欢孩子，爱跟孩子玩，带着孩子玩。我的姑妈称他为“孩子头”。春天，不到清明，他领一群孩子到麦田里放风筝。放的是他自己糊的蜈蚣（我们那里叫“百脚”），是用染了色的绢糊的。放风筝的线是胡琴的老弦。老弦结实而轻，这样风筝可笔直的飞上去，没有“肚儿”。用胡琴弦放风筝，我还未见过第二人。清明节前，小麦还没有“起身”，是不怕践踏的，而且越踏会越长得旺。孩子们在屋里闷了一冬天，在春天的田野里奔跑跳跃，身心都极其畅快。他用钻石刀把玻璃裁成不同形状的小块，再一块一块逗拢，接缝处用胶水粘牢，做成小桥、小亭子、八角玲珑水晶球。桥、亭、球是中空的，里面养了金铃

子。从外面可以看到金铃子在里面自在爬行，振翅鸣叫。他会做各种灯。用浅绿透明的“鱼鳞纸”扎了一只纺织娘，栩栩如生。用西洋红染了色，上深下浅，通草做花瓣，做了一个重瓣荷花灯，真是美极了。用小西瓜（这是拉秧的小瓜，因其小，不中吃，叫做“打瓜”或“笃瓜”）上开小口挖净瓜瓤，在瓜皮上雕镂出极细的花纹，做成西瓜灯。我们在这些灯里点了蜡烛，穿街过巷，邻居的孩子都跟过来看，非常羡慕。

父亲对我的学业是关心的，但不强求。我小时了了，国文成绩一直是全班第一。我的作文，时得佳评，他就拿出去到处给人看。我的数学不好，他也不责怪，只要能及格，就行了。他画画，我小时也喜欢画画，但他从不指点我。他画画时，我在旁边看。其余时间由我自己乱翻画谱，瞎抹。我对写意花卉那时还不太会欣赏，只是画一些鲜艳的大桃子，或者我从来没有见过的瀑布。我小时字写得不错，他倒是给我出过一点主意。在我写过一阵“圭峰碑”和“多宝塔”以后，他建议我写写“张猛龙”。这建议是很好的，到现在我写的字还有“张猛龙”的影响。我初中时爱唱戏，唱青衣，我的嗓子很好，高亮甜润。在家里，他拉胡琴，我唱。我的同学有几个能唱戏的。学校开同乐会，他应我的邀请，到学校去伴奏。几个同学都只是清唱。有一个姓费的同学借到一顶纱帽，一件蓝官衣，扮起来唱《硃砂井》，但是没有配角，没有衙役，没有犯人，只是一个赵廉，摇着马鞭在台上走了两圈，唱了一段“鄙坞县在马上心神不定”，便完事下场。父亲那么大的人陪着几个孩子玩了一下午，还挺高兴。我十七岁初恋，暑假里，在家写情书，他在一旁瞎出主意！我十几岁就学会了抽烟喝酒。他喝酒，给我也倒一杯。抽烟，一次抽出两根，他一根，我一根。他还总是先给我点上火。我们的这种关系，他人或以为怪。父亲说：“我们是多年父子成兄弟。”

我和儿子的关系也是不错的。我戴了“右派分子”的帽子下放张家口

农村劳动，他那时还从幼儿园刚毕业，刚刚学会汉语拼音，用汉语拼音给我写了第一封信。我也只好赶紧学会汉语拼音，好给他写回信。“文化大革命”期间，我被打成“黑帮”，关进“牛棚”。偶尔回家，孩子们对我还是很亲热。我的老伴告诫他们“你们要和爸爸‘划清界限’”，儿子反问母亲：“那你怎么还给他打酒？”只有一件事，两代之间，曾有分歧。他下放山西忻县“插队落户”。按规定，春节可以回京探亲，我们等着他回来。不料他同时带回了一个同学。他的这个同学的父亲是一位正受林彪迫害，搞得人囚家破的空军将领。这个同学在北京已经没有家，按照大队的规定是不能回北京的，但是这孩子很想回北京，在一伙同学的秘密帮助下，我的儿子就偷偷地把他带回来了。他连“临时户口”也不能上，是个“黑人”，我们留他在家住，等于“窝藏”了他。公安局随时可以来查户口，街道办事处的大妈也可能举报。当时人人自危，自顾不暇，儿子惹了这么一个麻烦，使我们非常为难。我和老伴把他叫到我们的卧室，对他的冒失行为表示很不满。我责备他：“怎么事前也不和我们商量一下！”我的儿子哭了，哭得很委屈，很伤心。我们当时立刻明白了：他是对的，我们是错的。我们这种怕担干系的思想是庸俗的，我们对儿子和同学之间义气缺乏理解，对他的感情不够尊重。他的同学在我们家一直住了四十多天，才离去。

对儿子的几次恋爱，我采取的态度是“闻而不问”。了解，但不干涉。我们相信他自己的选择，他的决定。最后，他悄悄和一个小学时期女同学好上了，结了婚。有了一个女儿，已近七岁。

我的孩子有时叫我“爸”，有时叫我“老头子！”连我的孙女也跟着叫。我的亲家母说这孩子“没大没小”。我觉得一个现代的，充满人情味的家庭，首先必须做到“没大没小”。父母叫人敬畏，儿女“笔管条直”，最没有意思。

儿女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的现在，和他们的未来，都应由他们自己来设计。一个想用自己理想的模式塑造自己的孩子的父亲是愚蠢的，而且，可恶！另外，作为一个父亲，应该尽量保持一点童心。

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

---

[1] 本篇原载《福建文学》1991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米线和饵块[1]

未到昆明之前，我没有吃过米线和饵块。离开昆明以后，也几乎没有再吃过米线和饵块。我在昆明住过将近七年，吃过的米线饵块可谓多矣。大概每个星期都得吃个两三回。

米线是米粉像压饸饹似的压出来的那么一种东西，粗细也如张家口一带的莜面饸饹。口感可完全不同。米线洁白，光滑，柔软。有个女同学身材细长，皮肤很白，有个外号，就叫米线。这东西从作坊里出来的时候就是熟的，只需放入配料，加一点水，稍煮，即可食用。昆明的米线店都是用带把的小铜锅，一锅只能煮一两碗，多则三碗，谓之“小锅米线”。昆明人认为小锅煮的米线才好吃。米线配料有多种，除了爨肉之外，都是预先熟制好了的。昆明米线店很多，几乎每条街都有。文林街就有两家。

一家在西边，近大西门，坐南朝北。这家卖的米线花样多，有焖鸡米线、爨肉米线、鳝鱼米线、叶子米线。焖鸡其实不是鸡，是瘦肉，煸炒之后，加酱油香料煮熟。爨肉即鲜肉末。米线煮开，拨入肉末，见两开，即得。昆明人不知道为什么把这种做法叫做爨肉，这是个多么复杂难写的字！云南因有二爨（《爨宝子》、《爨龙颜》）碑，很多人能认识这个字，外省人多不识。云南人把荤菜分为两类，大块炖猪肉以及鸡鸭牛羊肉，谓之“大荤”，炒蔬菜而加一点肉丝或肉末，谓之“爨荤”。“爨荤”者零碎肉也。爨肉米线的名称也许是这样引申出来的。鳝鱼米线的鳝鱼是鳝鱼切段，加大蒜焖酥了的。“叶子”即炸猪皮。这东西有的地方叫“响皮”，很多地方叫“假鱼肚”，叫做“叶子”，似只有云南一省。

街东的一家坐北朝南，对面是西南联大教授宿舍，沈从文先生就住在楼上临街的一间里面。这家房屋桌凳比较干净，米线的味道也较清淡，只有焖鸡和爨肉两种，不过备有鸡蛋和西红柿，可以加在米线里。巴金同志在纪念沈先生文中说沈先生经常以两碗米线，加鸡蛋西红柿，就算是一顿饭了，指的就是这一家。沈先生通常吃的是爨肉米线。这家还卖鸡头脚（卤煮）和油炸花生米，小饮极便。

苶忠寺坡有一家卖灺肉米线。白汤。大块臀尖肥瘦肉煮得极灺，放大瓷盘中。米线烫热浇汤后，用包馄饨用的竹片扒下约半两灺肉，堆在米线上面。汤肥，味厚。全城卖灺肉米线者只此一家。

青云街有一家卖羊血米线。大锅两口，一锅开水，一锅煮着生的羊血。羊血并不凝结，只是像一锅嫩豆腐。米线放在漏勺里在开水锅中冒得滚烫，扯羊血一大勺盖在米线上，浇芝麻酱，撒上香菜蒜泥，吃辣的可以自己加。有的同学不敢问津，或望望然而去之，因为羊血好像不熟，我则以为是难得的异味。

正义路有一个奎光阁，门面颇大，有楼，卖凉米线。米线，加好酱油、酸甜醋（昆明的醋有两种，酸醋和甜醋，加醋时店伙都要问：“吃酸醋嘛甜醋？”通常都答曰：“酸甜醋”，即两样都要）、五辛生菜、辣椒。夏天吃凉米线，大汗淋漓，然而浑身爽快。奎光阁在我还在昆明时就关张了。

护国路附近有一条老街，有一家专卖干烧米线，门面甚小，座位靠墙，好像摆在一个半截胡同里，没几张小桌子。干烧米线放大量猪油，酱油，一点儿汤，加大量的辣椒面和川花椒末，烧得之后，无汁水，是盛在盘子里吃的。颜色深红，辣椒和花椒的香气冲鼻子。吃了这种米线得喝大量的茶，——最好是沱茶，因为味道极其强烈浓厚，“叫水”；而

且麻辣味在舌上久留不去，不用茶水涮一涮，得一直张嘴哈气。

最为名贵的自然是过桥米线。过桥米线和汽锅鸡堪称昆明吃食的代表作。过桥米线以正义路牌楼西侧一家最负盛名。这家也卖别的饭菜，但是顾客多是冲过桥米线来的。入门坐定，叫过菜，堂倌即在每人面前放一盘生菜（主要是豌豆苗）；一盘（九寸盘）生鸡片、腰片、鱼片、猪里肌片、宣威火腿片，平铺盘底，片大，而薄几如纸；一碗白胚米线。随即端来一大碗汤。汤看来似无热气，而汤温高于摄氏100度，因为上面封了厚厚的一层鸡油。我们初到昆明，就听到不止一个人的警告：这汤万万不能单喝。说有一个下江人司机，汤一上来，端起来就喝，竟烫死了。把生片推入汤中，即刻就都熟了；然后把米线、生菜拨入汤碗，就可以吃起来。鸡片腰片鱼片肉片都极嫩，汤极鲜，真是食品中的尤物。过桥米线有个传说，说是有一秀才，在村外小河对岸书斋中苦读，秀才娘子每天给他送米线充饥，为保持鲜嫩烫热，遂想出此法。娘子送吃的，要过一道桥。秀才问：“这是什么米线？”娘子说：“过桥米线！”“过桥米线”的名称就是这样来的。此恐是出于附会。“过桥”之名我于南宋人笔记中即曾见过，书名偶忘。

饵块有两种。

一种是汤饵块和炒饵块。饵块乃以米粉压成大坨，于大甑内蒸熟，长方形，一坨有七八寸长，五寸来宽，厚约寸许，四角浑圆，如一小枕头。将饵块横切成薄片，再加几刀，切如骨牌大，入汤煮，即汤饵块；亦可加肉片青菜炒，即炒饵块。我们通常吃汤饵块，吃炒饵块时少。炒饵块常在小饭馆里卖，汤饵块则在较大的米线店里与米线同卖。饵块亦可以切成细条，名曰饵丝。米线柔滑，不耐咀嚼，连汤入口，便顺流而下，一直通过喉咙入肚。饵块饵丝较有咬劲。不很饿，吃米线；倘要充腹耐饥，吃饵块或饵丝。汤饵块饵丝，配料与米线同。青莲街逼死坡

下，有一家本来是卖甜品的，忽然别出心裁，添卖牛奶饵丝和甜酒饵丝，生意颇好。或曰：饵丝怎么可以吃甜的？然而，饵丝为什么不能吃甜的呢？既然可以有甜酒小汤圆，当然也可以有甜酒饵丝。昆明甜酒味浓，甜酒饵丝香，醇，甜，糯。据本省人说：饵块以腾冲的最好。腾冲炒饵块别名“大救驾”。传南明永历帝朱由榔，败走滇西，至腾冲，饥不得食，土人进炒饵块一器，朱由榔吞食罄尽，说：“这可真是救了驾了！”遂有此名。腾冲的炒饵块我吃过，只觉得切得极薄，配料讲究，吃起来与昆明的炒饵块也无多大区别。据云腾冲的饵块乃专用某地出的上等大米舂粉制成，粉质精细，为他处所不及。只有本省人能品尝各地的米质精粗，外省人吃不出所以然。

烧饵块的饵块是米粉制的饼状物，“昆明有三怪，粑粑叫饵块……”指的就是这东西。饵块是椭圆形的，形如北方的牛舌头饼而大，比常人的手掌略长一些，边缘稍厚。烧饵块多在晚上卖。远远听见一声吆唤：“烧饵块……”声音高亢，有点凄凉。走近了，就看到一个火盆，置于支脚的架子上，盆中炽着木炭，上面是一个横搭于盆口的铁篦子，饵块平放在篦子上，卖烧饵的用一柄柿油纸扇煽着木炭，炭火更旺了，通红的。昆明人不用葵扇，煽火多用状如葵扇的柿油纸扇。铁篦子前面是几个搪瓷把缸，内装不同的酱，平列在一片木板上。不大一会，饵块烧得透了，内层绵软，表面微起薄壳，即用竹片从搪瓷缸中刮出芝麻酱、花生酱、甜面酱、泼了油的辣椒面，依次涂在饵块的一面，对折起来，状如老式木梳，交给顾客。两手捏着，边吃边走，咸、甜、香、辣，并入饥肠。四十余年，不忘此味。我也忘不了那一声凄凉而悠远的吆唤：“烧饵块……”

一九八七年，我重回了一趟昆明。昆明变化很大。就拿米线饵块来说，也有了很大的变化。我住在圆通街，出门到青云街、文林街、凤翥

街、华山西路、正义路各处走了走。我没有见到焖鸡米线、爨肉米线、鳝鱼米线、叶子米线。问之本地老人，说这些都没有了。代之而起的是到处都卖肠旺米线。“肠”是猪肠子，“旺”是猪血，西南几省都把猪血叫做“血旺”或“旺子”。肠旺米线四十多年前昆明是没有的，这大概是贵州传过来的。什么时候传来的？为什么肠旺米线能把焖鸡爨肉……都打倒，变成肠旺米线的一统天下呢？是焖鸡、爨肉没人爱吃？费工？不赚钱？好像也都不是。我实在百思不得其解。

我没有去吃过桥米线，因为本地人告诉我，现在的过桥米线大大不如从前了。没有那样的鸡片、腰片，——没有那样的刀工。没有那样的汤。那样的汤得用肥母鸡才煨得出，现在没有那样的肥母鸡。

烧饵块的饵块倒还有，但是不是椭圆的，变成了圆的。也不像从前那样厚实，镜子样的薄薄一个圆片，大概是机制的。现在还抹那么多种酱么？还用栎炭火来烧么？

这些变化是怎么发生的？为什么会发生？

一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城隍·土地·灶王爷[1]

城隍，《辞海》“城隍”条云：“护城河”，引班固《两都赋序》：“京师修宫室，浚城隍，起苑囿，以备制度。”既说是浚，当有水。但同书“隍”字条又注云：“没有水的护城壕。”到底是有水没有水？姑且不去管它，反正，城隍后来已经成为神。说是守护城池的神也可以，更准确一点，应说是坐镇一方之神。据《辞海》，最早见于记载的为芜湖城隍，建于三国吴赤乌二年。北齐慕容俨在郢城建城隍神祠一所。唐代以来郡县皆祭城隍。后唐清泰元年封城隍为王。宋以后祀城隍习俗更为普遍。明太祖洪武三年正式规定各府州县的城隍神，并加以祭祀。为什么历代这样重视城隍，以至朱元璋于立国之初就为此特别下了一个红头文件？

乾隆十七年，郑板桥在知潍县事任内曾修葺过潍县的城隍庙，撰过一篇《城隍庙碑记》。我曾见过拓本。字是郑板桥自己写的，写得很好，虽仍有“六分半书”笔意，但是是楷书，很工整，不似“乱石铺阶”那样狂气十足。这篇碑文实在是绝妙文章：

……故仰而视之，苍然者天也；俯而临之，块然者地也。其中之耳目口鼻手足而能言，衣冠揖让而能礼者，人也。岂有苍然之天而又耳目口鼻而人者哉？自周公以来，称为上帝，而俗世又呼为玉皇。于是耳目口鼻手足冕旒执玉而人之；而又写之以金，范之以土，刻之以木，琢之以玉；而又从之以妙龄之官，陪之以武毅之将。天下后世，遂裒裒然从而人之，俨在其上，俨在其左右矣。至如府州县邑皆各有城，如环无端，齿齿啮啮者是也；城之外有隍，抱城而流，而汤汤汩汩者是也。又何必乌纱袍笏而人之乎？而四海之大，九州之众，莫不以人祀之；而又

予之以祸福之权，授之以死生之柄；而又两廊森肃，陪以十殿之王；而又有刀花、剑树、铜蛇、铁狗、黑风、蒸锅以俱之。而人亦哀哀然从而惧之矣。非惟人惧之，吾亦惧之。每至殿庭之后，寝宫之前，其窗阴阴，其风吸吸，吾亦毛发竖栗，状如有鬼者，乃知古帝王神道设教信不虚也。……

这是一篇写得曲曲折折的无神论。城，城也；隍，河也，“又何必乌纱袍笏而人之乎？”这已经说得很清楚。然而大家都“以人祀之；而又予之以祸福之权，授之以死生之柄”，“予之”、“授之”，很可玩味。神本无权，唯人授之，这种“神权人授”的思想很有进步意义。谁授予神这样的权柄呢？下文自明。不但授之以权，而且把城隍庙搞得那样恐怖，人亦哀哀然从而惧之。“非惟人惧之，吾亦惧之”矣，这句话说得很幽默。郑板桥是真的害怕了吗？城隍庙总是阴森森的，“吾亦毛发竖栗，状如有鬼者”，郑板桥是真觉得有鬼么？答案在下面：“乃知古帝王神道设教不虚也。”郑板桥对古帝王的用心是一清二楚的。但是郑板桥并未正面揭穿（这怎么可能呢），而且潍县的城隍庙是在他的倡议下，谋于士绅而葺新的，这真是最大的幽默！我们对于明清之后的名士的思想和行事，总要于其曲曲折折处去寻绎。不这样，他们就无法生存。我一向觉得板桥的思想很通达，不图其通达有如此。

我们县里的城隍庙的历史是颇久的，有两棵粗可合抱的白果（银杏）树为证。庙相当大，两进大殿，前殿和后殿。前殿面南坐着城隍老爷，也称城隍菩萨，——这与佛教的“菩提萨埵”无关，中国的老百姓是把一切的神都可称为菩萨的，叫“老爷”时多。发亮的油白大脸，长眉细目，五绺胡须。大红缎地平金蟒袍。按说他只是县团级，但是派头却比县知事大得多，县官怎么能穿蟒呢。而且封了爵，而且爵位甚高，“敕封灵应侯”。如此僭越，实在很怪。他的职权是管生死和祸福。人死之

后，即须先到城隍那里挂一个号。京剧《琼林宴》范仲禹的唱词云：“在城隍庙内挂了号，在土地祠内领了回文”。城隍庙正殿上有几块匾，除了“威灵显赫”之类外，有一块白话文的特大的匾，写的是“你也来了”。我们二伯母（我是过继给她的）病重，她的母亲（我应该叫她外婆）有一天半夜里把我叫起来，把我带到城隍庙去。我迷迷糊糊地去了。干什么？去“借寿”，即求城隍老爷把我的寿借几年（好像是十年）给二伯母。半夜里到城隍庙里去，黑咕咙咚的，真有点怕人。我那时还小，借几年就借几年吧，无所谓，而且觉得这是应该的。到城隍老爷那里去借寿，我想这是古已有之的习俗，不是我的外婆首创，因为所有仪注好像都有成规。不过借寿并不成功，我的二伯母过了两天还是死了。

我们那里的城隍庙有一个特别处，即后殿还有一个神像，也是五绺长须，但穿章没有城隍那样阔气。这位神也许是城隍的副手。他的名称很奇怪，叫“老戴”。城隍和老戴之间好像有个什么故事的，我忘了。

正殿前的两廊塑着各种酷刑行刑时的景象，即板桥碑记中所说的“刀花、剑树……”。我们那里的城隍庙所塑的是上刀山、下油锅、锯人、磨人等等，一共七十二种酷刑，谓之“七十二司”，这“司”是阴司的意思。七十二司分为十个相通连的单间，左廊右廊各五间。每一间有一个阎王，即板桥所说的“十王”。阎王是“王”，应该是“南面而王”，坐在正面。《聊斋·陆判》所说的十王殿的十王大概是坐在正面的，但多数的十王都是屈居在两廊，变成了陪客，甚至是下属了。我们县里的城隍庙、泰山庙都是这样。中国诸神的品级官阶也乱得很。十王中我只记得一个秦广王，其余的，对不起，全忘了。《玉历宝钞》上好像有十王的全部称号，且各有像（虽然都长得差不多），不难查到的。

城隍庙正殿的对面，照例有一座戏台。郑板桥碑记云：“岂有神而好戏者乎？是又不然。《曹娥碑》云：‘盱能抚节安歌，婆娑乐神’，则

歌舞迎神，古人已累有之矣。诗云：‘琴瑟击鼓，以迓田祖’，夫田果有祖，田祖果爱琴瑟，谁则闻之？不过因人心之报称，以致其重叠爱媚于尔大神尔。今城隍既以人道祀之，何必不以歌舞之事娱之哉！”郑板桥这里说得有点不够准确。歌舞最初是乐神的，因为他是神，才以歌舞乐之，这是“神道”，并不是因为以人道祀之，才以歌舞之事娱之。到了后来，戏才是演给人看的，但还是假借了乐神的名义。很多地方的戏台都在庙里，都是“神台”。我们县城隍庙的戏台是演戏的重要场地，我小时看的许多戏都是站在戏台与正殿之间的砖地上看的。看的都是“大戏”，即京剧。但有一次在这个戏台上也演过梅花歌舞团那样的歌舞，这种节目演给城隍老爷看，颇为滑稽。

每年七月半，城隍要出巡，即把城隍的大驾用八抬大轿抬出来，在城里的主要街道上游一游。城隍出巡，前面是有许多文艺表演节目的，叫做“会”，许多地方叫“赛会”，“出会”，我们那里叫“迎会”。参与迎会的，谓之“走会”。我乡迎会的情形，我在小说《故里三陈·陈四》中有较详细的描述，不赘。各地赛会，节目有同有异，高跷、旱船，南北皆有。北京的“中幡”、“五虎棍”，我们那里没有。我们那里的“站高肩”，北方没有。

城隍的姓名大都无可稽考，但也有有案可查的。张岱《西湖梦寻·城隍庙》载：“吴山城隍庙，宋以前在皇山，旧名永固，绍兴九年徙建于此。宋初，封其神，姓孙名本。永乐时封其神为周新。”周新本是监察御史，弹劾敢言，被永乐杀了。“一日上见绯而立者，叱之，问为谁，对曰：‘臣新也，上帝谓臣刚直，使臣城隍浙江，为陛下治奸贪吏。’言已不见，遂封新为浙江都城隍。”这当然只是传说，永乐帝不会白日见鬼。但这记载说明一个问题，即城隍由上帝任命后，还得由人间的皇帝加封，否则大概是无效的。“都城隍”之名他书未见。周新是个省

级城隍，比州、府、县的城隍要大，相当于一个巡抚了。都城隍不是各省都有。

《聊斋志异》以《考城隍》为全书第一篇，评书者都以为有深意焉，我看这只是寓言，寄托蒲松龄认为所有的官都应该考一考的愤慨耳。他说这是“予姊夫之祖宋公讳焘”的事情，宋焘亦未必有其人。

土地即社神。《风俗编·神鬼》：“凡今社神，俱呼土地。”其所管的地面是不大的，大体相当于明清的坊——凡土地都称为“当坊土地”，解放前的一个保。我家所住的一条街上，街的中段和东段即有两座土地祠。《聊斋·王六郎》后为招远县邬镇土地，管一个镇，也差不多。到了乡下，则随便哪个田头，都可立一个土地庙。《王六郎》是一篇写得很美的小说，文长，不具引。土地本也应是有名有姓的，但人都不知道。王六郎只名王六郎，那倒是因为他本没有名字，只是姓王，叫人“相见可呼王六郎”。他当了土地，仍叫王六郎么？这不免有失官体。有一位土地的名字倒是为人所知的，是北京国子监的土地，此人非别，乃韩愈也！韩愈当过国子祭酒，与国子监有点老关系，但让他当国子监的土地爷，实在有点不大像话。我曾看过国子监的土地祠，比一架自鸣钟大不了多少。

河北农村有俗话：“别拿土地爷不当神仙！”事实上人们对土地爷是不大尊重的。土地祠（或亦称庙）很简陋，香火冷落，乡下给土地爷上供的只是一块豆腐。《西游记》孙悟空到了一处，遇到妖怪，不知是什么来头，便把土地召来，二话不说，叫土地老儿先把孤拐伸出来教老孙打五百棍解闷。孙悟空对土地的态度实即是吴承恩对土地的态度，也是老百姓对土地的态度：不当一回事。因为，他是最小的神，或神里最小的官。

我们县别有都土地，那可不一样了。都土地祠亦称都天庙，连庙所在的那条巷子也叫都天庙巷。都天庙和城隍庙不能相比，小得多，但也有殿有庑。殿上坐着都土地，比城隍小一号，亦红蟒亦面长圆而白亮，无五绺须。我的家乡把长圆而肥白的脸叫做“都天脸”，此专指女人的面相，男人这样的脸很少，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人说“城隍脸”。都土地管辖地界大致相当于一个区。他的封爵次于城隍一等，是“灵显伯”。父老相传，我所住在的北城的都土地是张巡。张巡怎么会跑到我的家乡来当一个区长级的都土地呢？这里既不是他的家乡（河南南阳），又不是他战死的地方（河南睢阳）？说北城都土地是张巡，根据的是什么？有这样一个在安史之乱时和安禄山打仗，城破而死的有名的忠臣当都土地，我们那一区的居民是觉得很光荣的。都土地也不是每个区都有。

土地城隍属于一个系统，他们的关系是上下级，如表：

土地→都土地→城隍→都城隍

都城隍的上面是什么呢？没有了，好像是一直通到玉皇大帝。土地的下面呢？也没有了，因为土地祠里并未塑有衙役皂隶。他们是上下级，是不是要布置任务，汇报工作？也许要的，但是咱们不知道。

祭灶的起源盖甚早。

《史记·孝武本纪》：“是时而李少君亦以祠灶、谷道、却老方见上，上尊之。”《索隐》：“如淳云：‘祠灶可以致福。’案：礼灶者，老妇之祭，盛于盆，尊于瓶。”这最初本是“老妇之祭”。晋代宗懔《荆楚岁时记》：“按礼器，灶者老妇之祭，‘尊于瓶，盛于盆’，言以瓶为樽，用盆盛馔也”，意思是拿瓶子当酒樽，用盆盛食物。老妇大概没钱，用不起正儿八经的器皿，只好这样马马虎虎，因陋就简。

祭灶本是求福，是很朴素的愿望，到了方士的手里，就变得神乎其神起来。《史记·孝武本纪》：“少君言于上曰：‘祠灶则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为黄金，黄金成以为饮食器则益寿，益寿而海中蓬莱仙者可见，见之以封禅则不死，黄帝是也。”从祠灶到不死，绕了这样大一个圈子，汉代的方士真能胡说八道！而汉武帝偏偏就相信这种胡说八道！

祭灶的礼俗一直相沿不替。唐、五代的材料我没有来得及查，宋代则讲风俗的书几乎没有一本不提到祭灶的。

《东京梦华录》：“十二月……二十四日交年，都人至夜请僧道看经，备酒果送神，烧合家替代钱纸，帖灶马于灶上，以酒糟涂抹灶门，谓之‘醉司命’。”

《梦粱录》：“十二月……二十四日，不以穷富，皆备蔬食饧豆祀灶。”

《武林旧事》：“……二十四日，谓之‘交年’，祀灶用花饧米饵，及烧替代及作糖豆粥，谓之‘口数’。”

祭灶的祭品不拘，但有一样东西是必有的：饧。饧是古糖字，指用麦芽或谷芽熬成的糖，熬干了，就成了关东糖。我们那里就叫做“灶糖”。为什么要请灶王爷吃关东糖？《抱朴子·微旨》：“月晦之夜，灶神亦上天白人罪状。”原来灶王爷既是每一家的守护神，又是玉皇大帝的情报员，——一个告密者。人在家里，不是在公开场合，总难免说点错话，办点错事，灶王爷一天到晚窃听监视，这受得了吗！人于是想出一个高招，塞他一嘴关东糖，叫他把牙粘住，使他张不开嘴，说不出人的坏话。不过灶王爷二十三或二十四上天，到除夕才回来，在天上要呆一个星期，在玉皇大帝面前一句话也不说，玉皇大帝不觉得奇怪么？

以酒糟涂抹灶门，其用意与祭之以饧同，让他醉末咕咚的，他还能打小报告么？

灶王爷上天，是骑马去的。《东京梦华录》云：“帖灶马于灶上。”我们那里是用红纸折一个小孩子折手工的纸马，祭毕烧掉。折纸马照例是我们一个堂姐的事。这实在有点儿戏。

我们那里的孩子捉蜻蜓，红蜻蜓是不捉的，说这是灶王爷的马。灶王爷骑了这样的马——蜻蜓，上天？

把灶王爷送上天，谓之“送灶”。送灶的日期各地不一样。我们那里一般人家是腊月二十四。俗话说：“君（或军）三，民四，龟五。”按规定，娼妓家送灶应是二十五，不过妓女都不遵守。二十五送灶，这不等于告诉别人：我们家是妓女？北京送灶，则都在二十三。

到除夕，把灶王爷接回来，或谓之“迎灶”，我们那里叫做“接灶”。

谁参加祭灶？各地，甚至各家不一样。有的人家只许男的参加，女的不参加；有的人家则只有女的跪拜，男人不参与；我们家则男女都拜，先由男的拜，后由女的拜。我觉得应该由女的祭拜合适。女人一天围着锅台转，与灶王爷关系密切，而且，这本是“老妇之祭”，不关老爷们的事！

灶王爷是什么长相？《庄子·达生》：“灶有髻”，司马彪注：“髻，灶神，著赤衣，状如美女。”我见过木刻彩印的灶王像，面孔略圆，有二三十根稀稀疏疏的胡子，并不像美女，倒像个有福气的老封翁。我们家灶王龛里则只贴了一张长方的红纸，上写“东厨司命定福灶君”。

灶王爷姓什么，叫什么？《荆楚岁时记》说他“姓苏名吉利”。不单

他，连他老婆都有名字：“妇姓王名抟颊”。但我曾看过一个华北的民间故事，说他名叫张三，因为做了见不得人的事，钻进了灶膛里，弄得一脸乌七抹黑，于是成了灶王。北京俗曲亦云：“灶王爷本姓张”。他到底叫什么？吁，鬼神之事，难言之矣。

城隍、土地、灶君是和中国人民大众生活关系最密切的神。

这些神是“古帝王”造出来的神话，是谣言，目的是统一老百姓的思想，是“神道设教”。

老百姓也需要这样的神。这些神的意象一旦为老百姓所掌握，就会变成一种自觉的、宗教性的、固执的力量。没有这些神，他们就会失去伦理道德的标准、是非善恶的尺度，失去心理平衡，遑遑然不可终日。我们县的城隍，在北伐的时候曾由以一个姓黄的党部委员为首的一帮热血青年用粗绳拉倒，劈成碎片。这触怒了城乡的许多道婆子。我们县有很多的道婆子，她们没有任何文化，只会念一句“南无阿弥陀佛”，是神就拜，念“南无阿弥陀佛”，不管这神是什么教的神。不管哪个庙的香期，她们都去，一坐一大片，叫做“坐经”。她们的凝聚力很大，心很齐。她们听说城隍老爷被毁了，“哈！这还行！”她们一人拿了一炷香，要把姓黄的党部委员的家烧掉。黄某事先听到消息，越墙逃走，躲藏了好多天。这帮道婆子捐钱募化，硬是重新造了一个城隍老爷，和原来的一样。她们的道理很简单：“怎么可以没有城隍老爷！”

愚昧是一种伟大的力量。

大多数人对城隍、土地、灶王爷的态度是“诚惶诚恐，不胜屏营待命之至”，但是也有人不是这样，有的时候不是这样。很多地方戏的“三小戏”都有《打城隍》、《打灶王》，和城隍老爷、灶王爷开了点小小

玩笑，使他们不能老是那样俨乎其然，那样严肃。送灶时给灶王喂点关东糖，实在表现了整个民族的幽默感。

也许正是这点幽默感，使我们这个民族不至被信仰的铁板封死。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八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文化》（半年刊）1991年第一期（总第四期），是作者“城南客话”系列文章之一；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1991年

美国女生[1]

——阿美利加明信片

“女生”是台湾的叫法。台湾的中青年把男的都叫做“男生”，女的都叫做“女生”，蒋勋（诗人）、李昂（小说家）都如此，虽然被称做“男生”、“女生”的，都已经不是学生了。这种称呼很有趣。不过我这里所说的“女生”，大都还是女生。

我在爱荷华居住的五月花公寓里住了不少爱荷华大学的学生，男生女生都有。我每天上午下午沿爱荷华河散步，总会碰到几个。男生不大搭理我，女生则都迎面带笑很亲切地说一声“嗨！”她们大概都认得我了，因为我是中国人，她们大概也知道我是个作家。我对她们可分辨不清，觉得都差不多。据说，爱荷华州出美女。她们都相当漂亮，皮肤白皙，明眸皓齿，——眼珠大都是灰蓝色，纯蓝的少，但和蛋青色的眼白一衬，显得很透亮。但是我觉得她们都差不多，个头差不多——没有很高的；身材差不多，——没有很胖很瘦的；发式差不多，都梳得很随便；服饰也差不多，都是一身白色的针织运动衫裤，白旅游鞋。甚至走路的样子也差不多，比较快，但也不是很匆忙。没有浓妆艳抹，身着奇装异服的，因为她们是大学生。偶尔在星期六的晚上，看到她们穿了盛装，涂了较重的口红，三三五五地上电梯，大概是在哪里参加party回来了。这样的时候很少。美国女生的穿着大概以舒服为主，美观是其次。

在爱荷华市区见到有女生光着脚在大街上走。美国女孩子的脚很好

看，但是她们不是为了显露她们的脚形，大概只是图舒服。街上的男人也不注视她们的秀足，不觉得有什么刺激。

街上看到“朋克”，一男一女，都很年轻。像画报上所见的那样，把头发剃光了，只留当中一长绺，染成淡紫色。但我并不觉得他们怪诞，他们的眼睛里也没有什么愤世嫉俗，对现实不满，疯狂颓废。完全没有。他们的眼睛是明净的、文雅的。他们大概只是觉得这样好玩。

我散步后坐在爱荷华河边的长椅上抽烟，休息，遐想，构思。离我不远的长椅上有一个男生一个女生抱着亲吻。他们吻得很长，我都抽了三根烟了，他们还没有完。但是吻得并不热烈，抱得不是很紧，而且女生一边长长地吻着，一边垂着两只脚，前后摇摆。这叫什么接吻？这样的吻简直像是做游戏。这样完全没有色情、放荡意味的接吻，我还从未见过。

参观阿玛纳村，这是个古老的移民村，前些年还保留着旧的生活习惯：不用汽车，用马车。现在改变了，办了很现代化的工厂。在悬着一副木轭为记的餐馆里吃饭。招呼我们的是一个女生，戴一副细黑框的眼镜，穿着黑色的薄呢衫裙，黑浅口半高跟鞋，白色长丝袜。她这副装束显得有点古风，特别是她那双白袜子。她姓莎士比亚，名南希，我对她说：“你很了不起，是莎士比亚的后裔，与总统夫人同名。”她大笑。她说她一辈子不想结婚。为什么和一个初次见面的外国人（在她看起来，我们当然是外国人）谈起这样的话呢？她还很年轻，说这个话未免早了一点。她不会有过什么悲痛的遭遇，她的声音里没有一点苦涩。可能她觉得一个人活着洒脱，自在。说不定她真会打一辈子单身。

在耶鲁大学演讲，给我当翻译的是一个博士生，很年轻，穿一身玫瑰红，身材较一般美国女生瘦小，真是娇小玲珑。我在演讲里提到朱庆

余的《近试上张水部》和崔颢的《长干行》，她很顺溜地就翻译出来了。我很惊奇。她得意地说：“我最近刚刚读过这两首诗！”她是在台湾学的中文。我看看她的眼睛：非常聪明。

在华盛顿，在白宫对面马路的人行道上，看见一个女生用一根带子拉着一只猫，她想叫猫像狗一样陪着她散步。猫不干，怎么拉，猫还是乱蹦。我们看着她，笑了。她看看我们，也笑了。她知道我们笑什么：这是猫，不是狗！

美国的女生大都很健康，很单纯，很天真，无忧无虑，没有烦恼，也没有困惑。愿上帝保佑美国女生。

一九九一年一月五日

---

[1] 本篇原载1991年1月13日《经济日报》；初收《旅食集》，广东旅游出版社，1992年4月。

贾似道之死[1]

——老学闲抄

到漳州，除了想买几头水仙花，还想去看看木棉庵。木棉庵离漳州市不远，汽车很快就到了。庵就在公路旁边，由漳州至福州，此为必经之地，用不着专程跑去看。木棉庵是个极小的庵。门开着，随便进出，无人管理。矮佛一尊，佛前一只瓦香炉，空的。殿上无钟磬，庭前有衰草，荒荒凉凉。庵当是后建的，南宋末年，想不是这样，应当是个颇大的去处。庵外土坡上，有碑两通，高过人，大字深刻："郑虎臣诛贾似道于此"。两碑都是一样，字体亦相类。碑阴无字，于贾似道、郑虎臣事皆无记述。

我对贾似道所知甚少，只知道他是一个荒唐透顶的误国奸相。他在元人大兵压境，国家危如累卵的时候还在葛岑赐第的半闲堂里斗蟋蟀。很多人知道贾似道，是因为看了《红梅阁》（川剧、秦腔、昆曲和京剧）。通过李慧娘这个复仇的女鬼的形象，使人对贾似道的专横残忍留下深刻的印象。但《红梅阁》是虚构的传奇。年轻时看过《古今小说》里的《木棉庵郑虎臣报冤》，隔了五十年，印象已淡；而且看的时候就以为这是小说家言，不足为据，不相信它有什么史料价值。近读元人蒋正子《山房随笔》，并取《木棉庵郑虎臣报冤》相对照，发现两者记贾似道事基本相同。这位蒋正子不知道为什么对贾似道那么感兴趣，《山房随笔》只是薄薄的一册，最后的三大段倒都是有关贾似道的。我对蒋正子一无所知，但看来《山房随笔》是严肃的书，不是信口开河，成书距南宋末年当不甚远，有一段注明："季一山阐为郡学正，为余道之。"非得之道听途说，当可信。于是，我对《木棉庵郑虎臣报冤》就

另眼相看起来。

贾似道是宋理宗贾贵妃的兄弟，历仕理宗、度宗、恭帝三朝，位极人臣，恶迹至多，不可胜数，自有《宋史》可查。他的最主要的罪恶是隐匿军情，出师溃败，断送了南宋最后一点残山剩水，造成亡国。

蒙古主蒙哥南侵，屯合州，遣忽必烈围鄂州、襄阳。湖北势危，枢密院一日接到三道告急文书，朝野震惊，理宗乃以贾似道兼枢密使京湖宣抚大使，进师汉阳，以解鄂州之围。贾似道不得已拜命。师次汉阳，蒙古攻城甚急，鄂州将破，贾似道丧胆，乃密遣心腹诣蒙古营中，求其退师，许以称臣纳贝。忽必烈不许。会蒙古主蒙哥死于合州，忽必烈急于奔丧即位，遂许贾似道和议。约成，拔寨北归。鄂州围解，贾似道将称臣纳币一手遮瞒，上表夸张鄂州之功。理宗亦以贾似道功同再造，下诏褒美。

元军一时未即南下，南宋小朝廷暂得晏安。贾似道以中兴功臣自居，日夕优游湖上，门客作词颂美者以千计。陆景思词中称之为“上天将相，平地神仙”。

理宗传位度宗，加似道太师，封魏国公，许以十日一朝，大小朝政皆于私第裁决。平章私第，成了宰相衙门。

度宗在位十年，卒，赵㬎继位，是为恭帝。恭帝是个懦弱的小皇帝。在位仅仅两年，凡事离不开贾似道。元军分兵南下，襄、邓、淮、扬，处处告急。贾似道遮瞒不过，只得奏闻。恭帝对似道说：“元兵逼近，非师相亲行不可。”于是下诏，以贾似道都督诸路军马。贾似道上表出师，声势倒是很大。其时樊城陷，鄂州破，元军乘势破了池州，贾似道不敢进前，次于鲁港。部将逃的逃，死的死，诸军已溃，战守俱

难，贾似道走入扬州城中，托病不出。宋室之亡，关键实在鲁港一战。

一时朝议，以为贾似道丧师误国、乞族诛以谢天下，御史交章劾奏，恭帝醒悟，乃下诏暴其罪，略云：

大臣具四海之瞻，罪莫大于误国；都督专阃外之寄，律尤重于丧师。具官贾似道，小才无取，大道未闻。历相两朝，曾无一善。变田制以伤国本[2]，立士籍以阻人才[3]。匿边信而不闻，旷战功而不举。至于寇逼，方议师征，谓当缨冠而疾趋，何为抱头而鼠窜？遂致三军解体，百将离心，社稷之势缀旒，臣民之言切齿。姑示薄罚，俾尔奉祠。呜呼！膺狄惩荆，无复周公之望；放兜殛鲧，尚宽《虞典》之诛。可罢平章军马重事及都督诸路军马。

这篇诏令见于《古今小说》，但看来是可靠的。诏令写得四平八稳。对贾似道的罪恶概括得很全面。这样典重合体的四六，也不是一般书会先生所能措手的。

贾似道罢相，朝议以为罪不止此，台史交奏，都以为似道该杀。恭帝柔弱，念似道是三朝元老，不但没有“族诛”，对似道也未加刑，只是谪为高州团练副使，仍命于循州安置。“安置”一词，意思含混。如此发落，实在过轻。

宋制，大臣安置远州，都有个监押官。监押贾似道的，是郑虎臣。郑虎臣的确定，《木棉庵郑虎臣报冤》与《山房随笔》微有不同。《郑虎臣报冤》云：“朝议斟酌个监押官，须得有力量的，有手段的，又要平日有怨隙的，方才用得”，只云“朝议”；《随笔》则具体举出“陈静观诸公欲置之死地，遂寻其平日极仇者监押”。郑虎臣和贾似道有什么仇？《随笔》云：“武学生郑虎臣登科，（似道）辄以罪配之”；《郑虎

臣报冤》则说：“此人乃太学生郑隆之子，郑隆被似道黥配而死。”至于郑虎臣请行，出于自愿，是一致的。——循州路远（在今广东惠州市东），本不是一趟好差事。

郑虎臣官职不高，只是新假的武功大夫，但他是“天使”，路上一切他说了算。贾似道一路备受凌辱，苦不堪言，《郑虎臣报冤》有较详细的记载。到了漳州，漳州太守赵介如（此从《山房随笔》，《郑虎臣报冤》作赵分如），本是贾似道的门下客，设宴款待郑虎臣及贾似道。《随笔》云：“似道遂坐于下。”《报冤》云：“只得另设一席于别室，使通判陪侍似道。”细节不同，似以《报冤》说较合理。赵介如察虎臣有杀贾意，劝虎臣要杀不如趁早，免得似道活受罪。《郑虎臣报冤》云：

饮酒中间，分如察虎臣口气，衔恨颇深，乃假意问道：“天使今日押团练至此，想无生理，何不叫他速死，免受蒿恼，却不干净？”

《山房随笔》则云：

介如察其有杀贾意，命馆人启郑，且以辞挑之……其馆人语郑云：“天使今日押练使至此，度必无生理，曷若令速殒，免受许多苦恼。”

两相比较，《随笔》似更近情，这样的话哪能在酒席上当面直说，有一个中间人（馆人）传话，便婉转得多。

郑虎臣的回答，《报冤》云：

虎臣笑道：“便是这恶物事，偏受得许多苦恼，要他好死却不肯死。”

《随笔》云：

便是这物事，受得这苦，欲死而不死。

《随笔》较简练，也更像宋朝人的语气。《报冤》“虎臣笑道”，“笑道”颇无道理，为何而笑？

贾似道原是想服毒自杀的。《随笔》云：

虎臣一路凌辱，至漳州木棉庵病泄泻。踞虎子，欲绝。虎臣知其服脑子求死。

《郑虎臣报冤》写得较细致：

似道自分必死，身边藏有冰脑一包，因洗脸，就掬水吞之。觉腹中痛极，讨个虎子坐下，看看命绝。

脑子、冰脑，即冰片，是龙脑树干分泌的香料，过去常掺入香末同烧，“瑞脑销金兽”便是指的这东西。中药铺以微量入丸散，治疮疖有效，多吃了，是会致命的。

似道服毒后，还是叫郑虎臣打死的。《郑虎臣报冤》：

虎臣料他服毒，乃骂道：“奸贼，奸贼，百万生灵死于汝手，汝延捱许多路程，却要自死，到今日老爷偏不容你！”将大槌连头连脑打下二三十，打得稀烂，呜呼死了。

这未免有点小说的渲染，《随笔》只两句话，反倒干脆：

乃云：“好教作只恁地死！”遂趯数下而殂。

《木棉庵郑虎臣报冤》应该说是历史小说，严格意义的历史小说。是小说，当然会有些虚构，有些想象之词，但检对《山房随笔》，觉得其主要情节都是有根据的。其立意也是严肃的：以垂炯戒。这和《拗相公饮恨半山堂》的存有偏见，《苏小妹三难新郎》纯为娱乐，随意杜撰，是很不相同的。现在许多写历史题材的作品，尤其是电视剧，简直是瞎编，如写李太白与杨贵妃恋爱，就更不像话了。我觉得《木棉庵郑虎臣报冤》是短篇历史小说的一个典范：材料力求有据，写得也并非不生动。今天写历史题材的作品仍可取法。这，就是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1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文集·散文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2] 凡有田者，皆须验契，查勘来历，质对四至，稍有不合，没入其田；又丈量田地尺寸，如是有余，即为隐匿，亦没入。没人田产，不知其数，一时骚然。

[3] 似道极恨秀才，凡秀才应举，须亲书详细履历。又密令亲信查访，凡有词华文采者，皆疑其造言生谤，寻其过误，皆加黜落。

随遇而安[1]

我当了一回右派，真是三生有幸。要不然我这一生就更加平淡了。

我不是1957年打成右派的，是1958年“补课”补上的，因为本系统指标不够。划右派还要有“指标”，这也有点奇怪。这指标不知是一个什么人所规定的。

1957年我曾经因为一些言论而受到批判，那是作为思想问题来批判的。在小范围内开了几次会，发言都比较温和，有的甚至可以说很亲切。事后我还是照样编刊物，主持编辑部的日常工作，还随单位的领导和几个同志到河南林县调查过一次民歌。那次出差，给我买了一张软席卧铺车票，我才知道我已经享受“高干”待遇了。第一次坐软卧，心里很不安。我们在洛阳吃了黄河鲤鱼，随即到林县的红旗渠看了两、三天。凿通了太行山，把漳河水引到河南来，水在山腰的石渠中活活地流着，很叫人感动。收集了不少民歌。有的民歌很有农民式的浪漫主义的想象，如想到将来渠里可以有“水猪”、“水羊”，想到将来少男少女都会长得很漂亮。上了一次中岳嵩山。这里运载石料的交通工具主要是用人力拉的排子车，特别处是在车上装了一面帆，布帆受风，拉起来轻快得多。帆本是船上用的，这里却施之陆行的板车上，给我十分新鲜的印象。我们去的时候正是桐花盛开的季节，漫山遍野摇曳着淡紫色的繁花，如同梦境。从林县出来，有一条小河。河的一面是峭壁，一面是平野，岸边密植杨柳，河水清澈，沁人心脾。我好像曾经见过这条河，以后还会看到这样的河。这次旅行很愉快，我和同志们也相处得很融洽，没有一点隔阂，一点别扭。这次批判没有使我觉得受了伤害，没有留下阴影。

1958年夏天，一天（我这人很糊涂，不记日记，许多事都记不准时间），我照常去上班，一上楼梯，过道里贴满了围攻我的大字报。要拔掉编辑部的“白旗”，措辞很激烈，已经出现“右派”字样。我顿时傻了。运动，都是这样：突然袭击。其实背后已经策划了一些日子，开了几次会，作了充分的准备，只是本人还蒙在鼓里，什么也不知道。这可以说是暗算。但愿这种暗算以后少来，这实在是很伤人的。如果当时量一量血压，一定会猛然增高。我是有实际数据的。“文化大革命”中我一天早上看到一批侮辱性的大字报，到医务所量了量血压，低压110，高压170。平常我的血压是相当平稳正常的，90—130。我觉得卫生部应该发一个文件：为了保障人民的健康，不要再搞突然袭击式的政治运动。

开了不知多少次批判会。所有的同志都发了言。不发言是不行的。我规规矩矩地听着，记录下这些发言。这些发言我已经完全都忘了，便是当时也没有记住，因为我觉得这好像不是说的我，是说的另外一个别的人，或者是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假设的，虚空的对象。有两个发言我还留下印象。我为一组义和团故事写过一篇读后感，题目是《仇恨·轻蔑·自豪》。这位同志说：“你对谁仇恨？轻蔑谁？自豪什么？”我发表过一组极短的诗，其中有一首《早春》，原文如下：

（新绿是朦胧的，飘浮在树杪，完全不像是叶子……）

远树的绿色的呼吸。

批判的同志说：连呼吸都是绿的了，你把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污蔑到了什么程度？！听到这样的批判，我只有停笔不记，愣在那里。我想辩解两句，行么？当时我想：鲁迅曾说费厄泼赖应该缓行，现在本来应该到了可行的时候，但还是不行。中国大概永远没有费厄的时候。所谓“大辩论”，其实是“大辩认”，他辩你认。稍微辩解，便是“态度问

题”。态度好，问题可以减轻；态度不好，加重。问题是问题，态度是态度，问题大小是客观存在，怎么能因为态度如何而膨大或收缩呢？许多错案都是因为本人为了态度好而屈认，而造成的。假如再有运动（阿弥陀佛，但愿真的不再有了），对实事求是、据理力争的同志应予表扬。

开了多次会，批判的同志实在没有多少可说的了。那两位批判“仇恨·轻蔑·自豪”和“绿色的呼吸”的同志当然也知道这样的批判是不能成立的。批判“绿色的呼吸”的同志本人是诗人，他当然知道诗是不能这样引申解释的。他们也是没话找话说，不得已。我因此觉得开批判会对被批判者是过关，对批判者也是过关。他们也并不好受。因此，我当时就对他们没有怨恨，甚至还有点同情。我们以前是朋友，以后的关系也不错。我记下这两个例子，只是说明批判是一出荒诞戏剧，如莎士比亚说，所有的上场的人都只是角色。

我在一篇写右派的小说里写过：“写了无数次检查，听了无数次批判，……她不再觉得痛苦，只是非常的疲倦。她想：定一个什么罪名，给一个什么处分都行，只求快一点，快一点过去，不要再开会，不要再写检查。”这是我的亲身体会。其实，问题只是那一些，只要写一次检查，开一次会，甚至一次会不开，就可以定案。但是不，非得开够了“数”不可。原来运动是一种疲劳战术，非得把人搞得极度疲劳，身心交瘁，丧失一切意志，瘫软在地上不可。我写了多次检查，一次比一次更没有内容，更不深刻，但是我知道，就要收场了，因为大家都累了。

结论下来了：定为一般右派，下放农村劳动。

我当时的心情是很复杂的。我在那篇写右派的小说里写道：“……她带着一种奇怪的微笑。”我那天回到家里，见到爱人说，“定成右派

了”，脸上就是带着这种奇怪的微笑的。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笑。

我想起金圣叹。金圣叹在临刑前给人写信，说“杀头，至痛也，而圣叹于无意中得之，亦奇”。有人说这不可靠。金圣叹给儿子的信中说：“字谕大儿知悉，花生米与豆腐干同嚼，有火腿滋味”，有人说这更不可靠。我以前也不大相信，临刑之前，怎能开这种玩笑？现在，我相信这是真实的。人到极其无可奈何的时候，往往会生出这种比悲号更为沉痛的滑稽感，鲁迅说金圣叹“化屠夫的凶残为一笑”，鲁迅没有被杀过头，也没有当过右派，他没有这种体验。

另一方面，我又是真心实意地认为我是犯了错误，是有罪的，是需要改造的。我下放劳动的地点是张家口沙岭子。离家前我爱人单位正在搞军事化，受军事训练，她不能请假回来送我。我留了一个条子：“等我五年。等我改造好了回来。”就背起行李，上了火车。

右派的遭遇各不相同，有幸有不幸。我这个右派算是很幸运的，没有受多少罪。我下放的单位是一个地区性的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里有不少技师、技术员，所领导对知识分子是了解的，只是在干部和农业工人（也就是农民）的组长一级介绍了我们的情况（和我同时下放到这里的还有另外几个人），并没有在全体职工面前宣布我们的问题。不少农业工人不知道我们是来干什么的，只说是毛主席叫我们下来锻练锻练的。因此，我们并未受到歧视。

初干农活，当然很累。像起猪圈、刨冻粪这样的重活，真够一呛。我这才知道“劳动是沉重的负担”这句话的意义。但还是咬着牙挺过来了。我当时想：只要我下一步不倒下来，死掉，我就得拚命地干。大部分的农活我都干过，力气也增长了，能够扛170斤重的一麻袋粮食稳稳地走上和地面成45度角那样陡的高跳。后来相对固定在果园上班。果园

的活比较轻松，也比“大田”有意思。最常干的活是给果树喷波尔多液。硫酸铜加石灰，兑上适量的水，便是波尔多液，颜色浅蓝如晴空，很好看。喷波尔多液是为了防治果树病害，是常年要喷的。喷波尔多液是个细致活。不能喷得太少，太少了不起作用；不能太多，太多了果树叶子挂不住，流了。叶面、叶背都得喷到。许多工人没这个耐心，于是喷波尔多液的工作大部分落在我的头上，我成了喷波尔多液的能手。喷波尔多液次数多了，我的几件白衬衫都变成了浅蓝色。

我们和农业工人干活在一起，吃住在一起。晚上被窝挨着被窝睡在一铺大炕上。农业工人在枕头上和我说了一些心里话，没有顾忌。我这才比较切近地观察了农民，比较知道中国的农村，中国的农民是怎么一回事。这对我确立以后的生活态度和写作态度是很有好处的。

我们在下面也有文娱活动。这里兴唱山西梆子（中路梆子），工人里不少都会唱两句。我去给他们化妆。原来唱旦角的都是用粉妆，——鹅蛋粉、胭脂，黑锅烟子描眉。我改成用戏剧油彩，这比粉妆要漂亮得多。我勾的脸谱比张家口专业剧团的“黑”（山西梆子谓花脸为“黑”）还要干净讲究。遇春节，沙岭子堡（镇）闹社火，几个年轻的女工要去跑旱船，我用油底浅妆把她们一个个打扮得如花似玉，轰动一堡，几个女工高兴得不得了。我们和几个职工还合演过戏，我记得演过的有小歌剧《三月三》、崔嵬的独幕话剧《十六条枪》。一年除夕，在“堡”里演话剧，海报上特别标出一行字：

台上有布景

这里的老乡还没有见过个布景。这布景是我们指导着一个木工做的。演完戏，我还要赶火车回北京。我连妆都没卸干净，就上了车。

1959年底给我们几个人作鉴定，参加的有工人组长和部分干部。工人组长一致认为：老汪干活不藏奸，和群众关系好，“人性”不错，可以摘掉右派帽子。所领导考虑，才下来一年，太快了，再等一年吧。这样，我就在1960年在交了一个思想总结后，经所领导宣布：摘掉右派帽子，结束劳动。暂时无接受单位，在本所协助工作。

我的“工作”主要是画画。我参加过地区农展会的美术工作（我用多种土农药在展览牌上粘贴出一幅很大的松鹤图，色调古雅，这里的美术中专的一位教员曾特别带着学生来观摩）；我在所里布置过“超声波展览馆”（“超声波”怎样用图像表现？声波是看不见的，没有办法，我就画了农林牧副渔多种产品，上面一律用圆规蘸白粉画了一圈又一圈同心圆）。我的“巨著”，是画了一套《中国马铃薯图谱》。这是所里给我的任务。

这个所有一个下属单位“马铃薯研究站”，设在沽源。为什么设在沽源？沽源在坝上，是高寒地区（有一年下大雪，沽源西门外的积雪跟城墙一般高）。马铃薯本是高寒地带的作物。马铃薯在南方种几年，就会退化，需要到坝上调种。沽源是供应全国薯种的基地，研究站设在这里，理所当然。这里集中了全国各地、各个品种的马铃薯，不下百来种。我在张家口买了纸、颜色、笔，带了在沙岭子新华书店买得的《癸巳类稿》、《十驾斋养新录》和两册《容斋随笔》（沙岭子新华书店进了这几种书也很奇怪，如果不是我买，大概永远也卖不出去），就坐长途汽车，奔向沽源。其时在8月下旬。

我在马铃薯研究站画《图谱》，真是神仙过的日子。没有领导，不用开会，就我一个人，自己管自己。这时正是马铃薯开花，我每天趟着露水，到试验田里摘几丛花，插在玻璃杯里，对着花描画。我曾经给北京的朋友写过一首长诗，叙述我的生活。全诗已忘，只记得两句：

坐对一丛花，

眸子炯如虎。

下午，画马铃薯的叶子。天渐渐凉了，马铃薯陆续成熟，就开始画薯块。画一个整薯，还要切开来画一个剖面。一块马铃薯画完了，薯块就再无用处，我于是随手埋进牛粪火里，烤烤，吃掉。我敢说，像我一样吃过那么多品种的马铃薯的，全国盖无第二人。

沽源是绝塞孤城。这本来是一个军台。清代制度，大臣犯罪，往往由帝皇批示“发往军台效力”，这处分比充军要轻一些（名曰“效力”，实际上大臣自己并不去，只是闲住在张家口，花钱雇一个人去军台充数）。我于是在《容斋随笔》的扉页上，用朱笔画了一方图章，文曰：

效力军台

白天画画，晚上就看我带去的几本书。

1962年初，我调回北京，在北京京剧团担任编剧，直至离休。

摘掉右派分子帽子，不等于不是右派了。“文革”期间，有人来外调，我写了一个旁证材料。人事科的同志在材料上加了批注：

该人是摘帽右派，所提供情况，仅供参考。

我对“摘帽右派”很反感，对“该人”也很反感。“该人”跟“该犯”差不了多少。我不知道我们的人事干部从什么地方学来的这种带封建意味的称谓。

“文化大革命”，我是本单位第一批被揪出来的，因为有“前科”。

“文革”期间给我贴的大字报，标题是：

老右派，新表演

我搞了一些时期“样板戏”，江青似乎很赏识我，但是忽然有一天宣布：“汪曾祺可以控制使用。”这主要当然是因为我曾是右派。在“控制使用”的压力下搞创作，那滋味可想而知。

一直到1979年给全国绝大多数右派分子平反，我才算跟右派的影子告别。我到原单位去交材料，并向经办我的专案的同志道谢：“为了我的问题的平反，你们做了很多工作，麻烦你们了，谢谢！”那几位同志说：“别说这些了吧！二十年了！”

有人问我：“这些年你是怎么过来的？”他们大概觉得我的精神状态不错，有些奇怪，想了解我是凭仗什么力量支持过来的。我回答：

“随遇而安。”

丁玲同志曾说她从被划为右派到到北大荒劳动，是“逆来顺受”。我觉得这太苦涩了，“随遇而安”，更轻松一些。“遇”，当然是不顺的境遇，“安”，也是不得已。不“安”，又怎么着呢？既已如此，何不想开些。如北京人所说：“哄自己玩儿。”当然，也不完全是哄自己。生活，是很好玩的。

随遇而安不是一种好的心态，这对民族的亲和力和凝聚力是会产生消极作用的。这种心态的产生，有历史的原因（如受老庄思想的影响），本人气质的原因（我就不是具有抗争性格的人），但是更重要的是客观，是“遇”，是环境的，生活的，尤其是政治环境的原因。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善良的。曾被打成右派的那一代人，除了已经死掉的，大多

数都还在努力地工作。他们的工作的动力，一是要实证自己的价值。人活着，总得做一点事。二是对生我养我的故国未免有情。但是，要恢复对在上者的信任，甚至轻信，恢复年青时的天真的热情，恐怕是很难了。他们对世事看淡了，看透了，对现实多多少少是疏离的。受过伤的心总是有璺的。人的心，是脆的。

这是没有办法的事。

为政临民者，可不慎乎。

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1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水浒》人物的绰号[1]

——浪子燕青及其他

“浪子燕青”的“浪子”是一个特定概念，指的是风流浪子。张国宝《罗李郎》杂剧：“人都道你是浪子，上长街百十样风流事。”此人一出场，但见：

六尺以上身材，二十四五年纪，三牙掩口细髯，十分腰细膀阔。……腰间斜插名人扇，鬓畔常簪四季花。

这个“人物赞”描写如画，在《水浒》诸“赞”之中是上乘。

这人是北京土居人氏，自小父母双亡，卢员外家中养的他大。为见他一身雪练也是白肉，卢俊义叫一个高手匠人，与他刺了这一身遍体花绣，却似玉亭柱上铺着软翠。若赛锦体，由你是谁，都输与他。不则一身好花绣，那人更兼吹的、弹的、唱的、舞的，拆白道字，顶真续麻，无有不能，无有不会。亦是说的诸路乡谈，省的诸行百艺的市语。更且一身本事，无人比的：拿着一张川弩，只用三枝短箭，郊外落生，并不放空，箭到物落。晚间入城，少杀也有百十个虫蚁。若赛锦标社，那里利物，管取都是他的。亦且此人百伶百俐，道头知尾，本身姓燕，排行第一，官名单讳个青字，北京城里人口顺，都叫他做“浪子燕青”。

《水浒》里文身绣体的有两个人。一个是史进，一个是燕青。史进刺的是九纹龙，燕青刺的大概是花鸟。“凤凰踏碎玉玲珑，孔雀斜穿花错落”。“玉玲珑”是什么，曾有人考证过，结论勉强。一说玉玲珑是复瓣水仙。总之燕青刺的花是相当复杂的。史进的绣体因为后来不常脱

膊，再没有展示的机会。燕青在东岳庙和任原相扑，脱得只剩一条熟绢水裤儿，浑身花绣毕露，赢得众人喝彩，着实地出了风头。

《水浒传》对燕青真是不惜笔墨，前后共用了一篇赋体的赞，一段散文的叙述，一首“沁园春”，一篇七言古风，不厌其烦。如此调动一切手段赞美一个人物，在全书中绝无仅有。看来作者对燕青是特别钟爱的。

写相扑一回，章法奇特。前面写得很铺张，从燕青与宋江谈话，到燕青装做货郎担儿，唱山东货郎转调歌，到和李逵投宿住店，到用扁担劈了任原夸口的粉牌，到众人到客店张看燕青，到燕青游玩岱岳庙，到往迎恩桥看任原，到相扑献台的布置，到太守劝阻燕青，到“部署”再度劝阻，一路写来，曲折详尽，及至正面写到相扑交手，只几句话就交待了。起得铺张，收得干净，确是文章高手。相扑原是“说时迟，那时快”的事，动作本身，没有多少好写。但是《水浒》的寥寥数语却写得十分精彩。

……任原看看逼将入来，虚将左脚卖个破绽，燕青叫一声“不要来！”任原却待奔他，被燕青去任原左肋下穿将过去。任原性起，急转身又来拿燕青，被燕青虚跃一跃，又在右肋下钻过去。大汉转身，终是不便，三换换得脚步乱了。燕青却抢将入去，右手扭住任原，探左手插入任原交裆，用肩膊顶住他胸脯，把任原直托将起来，头重脚轻，借力便旋四五旋，旋到献台边，叫一声“下去！”，把任原头在下脚在上，直撺下献台来，这一扑名叫“鹞鸽旋”，数万香官看了，齐声喝采。

《容与堂刻本水浒传》于此处行边加了一路密圈，看来李卓吾对这段文字也是很欣赏的。这一段描写实可作为体育记者的范本。

燕青不愧是“浪子”。

《水浒》一百八人多数的绰号并不是很精彩。宋江绰号“呼保义”，不知是什么意思。龚开的画赞称之曰“呼群保义”，近是“增字解经”。他另有个绰号“及时雨”是个比喻，只是名实不符。宋江并没有在谁遇到困难时给人什么帮助，倒是他老是在危难之际得到别人的解救。“黑旋风李逵”的绰号大概起得较早，元杂剧里就有几出以“黑旋风”为题目的，但这个绰号只是说他爱向人多处排头砍去，又生得黑，也形象，但了无余蕴。“霹雳火”只是说这个人性情急躁。“豹子头”我始终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倒是“菜园子张青”虽看不出此人有多大能耐，却颇潇洒。

不过《水浒》能把一百八人都安上一个绰号，配备齐全，也不容易。

绰号是特定的历史时期的文学现象和社会现象。其盛行大概在宋以后、明以前，即《水浒传》成书之时。宋以前很少听到。明以后不绝如缕，如《七侠五义》里的“黑狐狸智化”，窦尔墩“人称铁罗汉”，但在演义小说中不那么普遍。从文学表现手段（虽然这是末技）和社会心理，主要是市民心理的角度研究一下绰号，是有意义的。

---

[1] 本篇原载1991年2月6日《文汇报》；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雁不栖树[1]

苏东坡《卜算子》：

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谁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

惊起却回头，有恨无人省。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

苕溪渔隐曰："'拣尽寒枝不肯栖'之句，或云：鸿雁未尝栖宿树枝，惟在田野芧丛间，此亦语病也。"雁不落在树上，只在田野芧丛间，这是常识，苏东坡会不知道么？他是知道的。他的诗《高邮陈直躬处士画雁》一开头说："野雁见人时，未起意先改。君从何处看？得此无人态。"虽未说出雁在何处，但给人的感觉是在沙滩上。下面就说得很清楚了："北风振枯苇，微雪落璀璀。惨澹云水昏，晶荧沙砾碎。"然而苏东坡怎么会搞出这样语病来呢？

这首词的副题作"黄州定慧院寓居作"。"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是庭院中的即景。这只孤雁怎会在缺月疏桐之间飞来飞去呢？或者说：雁想落在疏桐的寒枝上，但又觉得不是地方，想回到沙洲，沙洲又寂寞而冷，于是很徬徨。不过这样解词未免穿凿。一首看来没有问题，很好懂的词竟成了谜语，这是我初读此词时所未想到的。

《能改斋漫录》卷十六："东坡先生谪居黄州，作卜算子云云，其属意盖为王氏女子也，读者不能解。"这里似乎还有个浪漫故事。是怎么回事，猜不出。《漫录》又云："张右史文潜继贬黄州，访潘邠老，当得其详，题诗以志之"，读张文潜的题诗，更觉得莫名其妙。

雁为什么不能栖在树上？因为雁的脚趾是不能弯曲的，抓不住树

枝。雁、鹅、鸭都是这样。不能“赶着鸭子上架”，因为鸭脚在架上呆不住。鸟类的脚趾有一些是不能弯曲的。画眉可以呆在“栖棍”上，百灵就不能，只能在砂底上跳来跳去，“哨”的时候也只能立在“台”上。

辛未年正月初四

---

[1] 本篇原载1991年3月6日《文汇报》；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修髯飘飘[1]

——记西南联大的几位教授

在留胡子的教授里，年龄最长，胡子也最旺盛的，大概要算戴修瓒先生。我在校时，戴先生已有六十多岁。戴先生是法律系的。听说他在北洋政府时期曾任最高法院（那时应该叫做大理院）的大法官，因为对段祺瑞之所为不满，一怒辞职，到大学教书。戴先生身体很好。他身材不高，但很敦实，面色红润，两眼有光。他蓄着满腮胡子，已经近乎全白，但是通气透风，根根发亮。我没有听过戴先生的课，只在教室外经过时，听到过他讲课的声音，真是底气充足，声若洪钟。听到他的声音，看到他稳健的步履、飘动的银髯，想到他从执政府拂袖而去，总会生出一种敬意。戴先生是湘西人，湘西人大都很倔。

很多人都知道闻一多先生是留胡子的。报刊上发表他的照片，大都有胡子。那张流传很广的木刻像（记得是个姓夏的木刻家所刻），闻先生口噙烟斗，回头凝视，目光炯炯，而又深沉，是很传神的。这张木刻像上，闻先生是有胡子的。但是闻先生原来并未留胡子，他的胡子是抗战爆发那一天留起来的。当时发誓：抗战不胜，誓不剃须。

闻先生原来并不热衷于政治。他潜心治学，用功甚笃。他的治学，考证精严，而又极富想象。他是个诗人学者，一个艺术家。他的讲课很有号召力，许多工学院的学生会从拓东路（工学院在昆明东南角的拓东路）步行穿过全城，来听闻先生的课。闻先生讲课，真是“神采奕奕”。他很会讲课（有的教授很有学问，但不会讲课），能把本来是很枯燥的考证，讲得层次分明，引人入胜，逻辑性很强，而又文词生动。他讲话很有节奏，顿挫铿锵，有“穿透力”，如同第一流的演员。他教过我们楚

辞、唐诗、古代神话。好几篇文章说过，闻先生讲楚辞，第一句话是：“痛饮酒，熟读离骚，乃可以为名士”，是这样的。我上闻先生的楚辞课，他就是这样开头的。他讲唐诗，把晚唐诗和后期印象派的画放在一起讲。我记得他讲李贺诗，同时讲了法国的点画派（pointism），这样的中西比较的研究方法，当时运用的人还很少。他讲古代神话，在黑板上钉满了用毛边纸墨笔手摹的大幅伏羲女娲的石刻画像（这本身是珍贵的艺术品）。昆中北院的大教室里各院系学生坐得满满的，鸦雀无声。听这样的课，真是超高级的艺术享受。

闻先生个性很强，处处可以看出。他用的笔记本是特制的，毛边纸，红格，宽一尺，高一尺有半，天头约高四寸，是离京时带出来的。他上课就带了这样的笔记，外面用一块蓝布包着。闻先生写笔记用的是正楷，一笔不苟，字兼欧柳字体稍长。他爱用秃笔。用的笔都是从别人笔筒中搜来的废笔。秃笔写蝇头小字，字字都像刻出来的，真是见功夫。他原是学画的。他和几位教授带领一群学生从北京步行到长沙，一路上画了许多铅笔速写（多半是风景）。他的铅笔速写另具一格，他以中国的书法入铅笔画，笔触肯定，有金石味。他治印，朱白布置很讲究，奏刀有力。连他的吃菜口味也是这样，口重。在蒙自住了半年，深以食堂菜淡为苦。

闻先生的胡子不是络腮胡子，只下巴下长髯一绺，但上髭浓黑，衬出他的轮廓分明，稍稍扁阔的嘴唇，显得潇洒而又坚毅。

闻先生后来走下“楼”来（他在蒙自，整天钻在图书馆楼上，同事曾戏称之为“何妨一下楼主人”），拍案而起，献身民主运动，原因很多，我只想说，这和他的刚强的个性是很有关系的。一是一，二是二，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心口如一，义无反顾。闻先生是中国现代史上一个无半点渣滓的、完整的、真实的浪漫主义者。他的人格，是一首诗。

能为闻先生塑像的理想人物，是罗丹。可惜罗丹早就死了。

在西南联大旧址，现在的西南师范学院的校园中有闻先生的全身石像，长髯飘飘，很有神采。

闻先生遇难时，已经剃了胡子（抗战已经胜利）。我建议在闻先生牺牲的西仓坡另立一个胸像（现在有一块碑），最好是铜像。这个胸像可以没有胡子。

冯友兰先生面色苍黑，头发黑，胡子也黑。他是个高度近视眼，戴一副黑边眼镜，眼镜片很厚，迎面看去，只见一圈又一圈，看不清他的眼睛是什么样子。他常年穿着黑色的马褂，夹着一个包袱，里面装着他的讲稿。这包袱的颜色是杏黄的，上面还印着八卦五毒。这本是云南人包小孩子用的包被（襁褓），不知道冯先生怎么会随手拿来包讲稿了。有时，身后还跟着一条狗。这条狗不知道是不是宗璞的小说里所写的鲁鲁，看它是纯白的，而且四条腿很短，大概就是的。

我在联大时，冯先生的《贞元三书》（《新原人》、《新道学》、《新世训》）都已经出版，我看过，已经没有印象，只有总序里的一句话却至今记得：“今当贞下起元之时，好学深思之士，乌能已于言哉。”冯先生的治哲学，是要经世致用的，和金岳霖、沈有鼎等先生只是当作一门纯学术来研究不一样。

唐兰（立厂）先生的胡子不是有意留起来的，而是“自然”长长了的。唐先生很少理发，据说一年只理两次。他的头发有点鬈曲，满头带鬈的乌发，从后面看，像石狮子（狻猊）脑袋。头发长了，胡子也就长了。胡子，也有点鬈，但不利害，没有到成为虬髯公的地步。他理了发，头发短了，胡子也剃掉了，好像换了一个人。

唐先生治文字学，教“说文解字”，我没有选过这门课。但他有一年忽然开了词选，这是必修课。原来教词选的教授请假，他就自告奋勇来教了。他教词选，基本上不怎么讲。有时甚至只是打起无锡腔，曼声吟诵（其实是唱）了一遍：“双鬟隔香红啊，玉钗头上凤……”——“好，真好！”这首词就算讲完了。班上学生词选课的最大收获，大概就是学会了唐先生吟词的腔调。似乎这样吟唱一遍，这首词也就懂了。这不是夸张，因为唐先生吟诵得很有感情，很陶醉，这首词的好处也就表达出来了。诗词本不宜多讲。讲多了，就容易把这首诗词讲死。像现在电视台的《唐诗撷英》就讲得太多了。一首七言绝句，哪有那么多的话好说呢。

不应该把胡子留起来，却留起来的，是生物系教授赵以炳。他要算西南联大教授中最年轻的，至少是最年轻的之一。当时他大概只有三十来岁。三十来岁而当了教授，可谓少年得志。赵先生长得很漂亮，但这种漂亮不是奶油小生或电影明星那样漂亮得浅薄无聊，他还是一个教授，一个学者，很有书卷气，很潇洒，或如北京人所说：很“帅”。在我所认识的教授中，当得起“风度翩翩”四个字的，唯赵先生一人。然而他却留了胡子。他为什么要留胡子呢？这有个故事。他只身在联大教书，夫人不在身边，蓄须是为了明志，让夫人放心，保证不会三心二意。他的夫人我们当然没有见过，但想象起来一定也是一位美人。没想到，他的下巴下一把黑黑的胡子更增加了他的风度，使男学生羡慕，女学生倾心。然而没有听说过赵先生另外有什么罗曼史。

赵先生是生理学专家，专门研究刺猬。我离开联大后，就没有再见过赵先生，听说他后来的遭遇很坎坷，详情不得而知。

可以，甚至应该把胡子留起来而不留的，是吴宓（雨僧）先生。吴先生的胡子很密，而且长得很快，经常刮，刮得两颊都是铁青的。有一

位外语系的助教形容吴先生胡子生长之快，说吴先生的胡子，两边永远不能一样，刮了左边，再刮右边的时候，左边的就又长出来了。吴先生相貌奇古，自号“雨僧”，有几分像。

吴先生的结局很惨。“文化大革命”中穷困潦倒（每月只发生活费30元），最后孤寂地死在家乡。

或问：你为什么要写这些胡子教授？没有什么，偶然想起而已。为什么要想起？这怎么说呢，只能说：这样的教授现在已经不多了。

---

[1] 本篇原载1991年4月7日、14日《中国教育报》。

觅我游踪五十年[1]

将去云南，临走前的晚上，写了三首旧体诗。怕到了那里，有朋友叫写字，临时想不出合适的词句。1987年去云南，一路写了不少字，平地抠饼，现想词儿，深以为苦。其中一首是：

羁旅天南久未还，故乡无此好湖山。

长堤柳色浓如许，觅我游踪五十年。

我在西南联大读书时，曾两度租了房子住在校外。一度在若园巷二号，一度在民强巷五号一位姓王的老先生家的东屋。民强巷五号的大门上刻着一副对联：

圣代即今多雨露

故乡无此好湖山

我每天进出，都要看到这副对子。印象很深。这副对联是集句。上联我到现在还没有查到出处，意思我也不喜欢。我们在昆明的时候，算什么“圣代”呢！下联是苏东坡的诗。王老先生原籍大概不是昆明，这里只是他的寓庐。他在门上刻了这样的对联，是借前人旧句，抒自己情怀。我在昆明呆了七年。除了高邮、北京，在这里的时间最长，按居留次序说，昆明是我的第二故乡。少年羁旅，想走也走不开，并不真的是因为留恋湖山，写诗（应是偷诗）时不得不那样说而已。但是，昆明的湖山是很可留恋的。

我在民强巷时的生活，真是落拓到了极点。一贫如洗。我们交给房

东的房租只是象征性的一点，而且常常拖欠。昆明有些人家也真是怪，愿意把闲房租给穷大学生住，不计较房租。这似乎是出于对知识的怜惜心理。白天，无所事事，看书，或者搬一个小板凳，坐在廊檐下胡思乱想。有时看到庭前寂然的海棠树有一小枝轻轻地弹动，知道是一只小鸟离枝飞去了。或是无目的地到处游逛，联大的学生称这种游逛为Wandering。晚上，写作，记录一些印象、感觉、思绪，片片段段，近似A·纪德的《地粮》。毛笔，用晋人小楷，写在自己订成的一个很大的白绵纸本子上。这种习作是不准备发表的，也没有地方发表。不停地抽烟，扔得满地都是烟蒂。有时烟抽完了，就在地下找找，拣起较长的烟蒂，点了火再抽两口。睡得很晚。没有床，我就睡在一个高高的条几上，这条几也就是一尺多宽。被窝的里面都已不知去向，只剩下一条棉絮。我无论冬夏，都是拥絮而眠。条几临窗，窗外是隔壁邻居的鸭圈，每天都到这些鸭子呷呷叫起来，天已薄亮时，才睡。有时没钱吃饭，就坚卧不起，同学朱德熙见我到十一点多钟还没有露面，——我每天都要到他那里聊一会的，就夹了一本字典来，叫：“起来，去吃饭！”把字典卖掉，吃了饭，Wandering，或到“英国花园”（英国领事馆的花园）的草地上躺着，看天上的云，说一些“没有两片树叶长在一个空间”之类的虚无飘缈的胡话。

有一次替一个小报约稿，去看闻一多先生，闻先生看了我的颓废的精神状态，把我痛斥了一顿。我对他的参与政治活动也不以为然，直率地提出了意见。回来后，我给他写了一封短信，说他对我俯冲了一通。闻先生回信说：“你也对我高射了一通。今天晚上你不要出去，我来看你。”当天，闻先生来看了我。他那天说了什么，我已经不记得了。看了我，他就去闻家驷先生家了，——闻家驷先生也住在民强巷。闻先生是很喜欢我的。

若园巷二号的房东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寡妇，她没有儿女，只和一个又像养女又像使女的女孩子同住楼下的正屋，其余两进房屋都租给联大学生。我和王道乾同住一屋，他当时正在读蓝波的诗，写波特莱尔式的小散文，用粉笔到处画普希金的侧面头像，把宝珠梨切成小块用线穿成一串喂养果蝇。后来到了法国，在法国入了党，成了专译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翻译家。他的转折，我一直不了解。若园巷的房客还有何炳棣、吴讷孙，他们现在都在美国，是美籍华人了，一个是历史学家，一个是美学和美术史专家。有一年春节，吴讷孙写了一副春联，贴在大门上：

人斗南唐金叶子

街飞北宋闹蛾儿

这副对联很有点富贵气，字也写得很好。闹蛾儿自然是没有的，昆明过年也只是放鞭炮。“金叶子”是指扑克牌。联大师生打桥牌成风，这位Nelson先生就是一个桥牌迷。吴讷孙写了一本反映联大生活的长篇小说《未央歌》，在台湾多次再版。1987年我在美国见到他，他送了我一本。

若园巷二号院里有一棵很大的缅桂花（即白兰花）树，枝叶繁茂，坐在屋里，人面一绿。花时，香出巷外。房东老太太隔两三天就搭了短梯，叫那个女孩子爬上去，摘下很多半开的花苞，裹在绿叶里，拿到花市上去卖。她怕我们乱摘她的花，就主动用白磁盘码了一盘花，洒一点清水，给各屋送去。这些缅桂花，我们大都转送了出去。曾给萧珊、王树藏送了两次。今萧珊、树藏都已去世多年，思之怅怅。

我们这次到昆明，当天就要到玉溪去，哪里也顾不上去看看，只和

冯牧陪凌力去找了找逼死坡。路，我还认得，从青莲街上去，拐个弯就到。1939年，我到昆明考大学，在青莲街的同济大学附中寄住过。青莲街是一个相当陡的坡，原来铺的是麻石板；急雨时雨水从五华山奔泻而下，经陡坡注入翠湖，水流石上，哗哗作响，很有气势。现在改成了沥青路面。昆明城里再找一条麻石板路，大概没有了。逼死坡还是那样。路边立有一碑："明永历帝殉国处"，我记得以前是没有的，大概是后来立的。凌力将写南明历史，自然要来看看遗迹。我无感触，只想起坡下原来有一家铺子卖核桃糖，装在一个玻璃匣子里，很好吃，也很便宜。

我们一行的目标是滇西，原以为回昆明后可以到处走走，不想到了玉溪第二天就崴了脚，脚上敷了草药，缠了绷带，拄杖跛行了瑞丽、芒市、保山等地，人很累了。脚伤未愈，来访客人又多，懒得行动。翠湖近在咫尺，也没有进去，只在宾馆门前，眺望了几回。

即目可见的景物，一是湖中的多孔石桥，一是近西岸的圆圆的小岛。

这座桥架在纵贯翠湖的通路上，是我们往来市区必经的。我在昆明七年，在这座桥上走过多少次，真是无法计算了。我记得这条通路的两侧原来是有很高大的柳树的。人行路上，柳条拂肩，溶溶柳色，似乎透入体内。我诗中所说"长堤柳色浓如许"，主要即指的是这条通路上的垂柳。柳树是有的，但是似乎颇矮小，也稀疏，想来是重栽的了。

那座圆形的小岛，实是个半岛，对面是有小径通到陆上的。我曾在一个月夜和两个女同学到岛上去玩。岛上别无景点，平常极少游客，夜间更是阒无一人，十分安静。不料幽赏未已，来了一队警备司令部的巡逻兵，一个班长，把我们骂了一顿："半夜三更，你们到这点来整哪样？你们呐校长，就是这样教育你们呐！"语气非常粗野。这不但是煞

风景，而且身为男子，受到这样的侮辱，却还不出一句话来，实在是窝囊。我送她们回南院（女生宿舍），一路沉默。这两个女同学现在大概都已经当了祖母，她们大概已经不记得那晚上的事了。隔岸看小岛，杂树蓊郁，还似当年。

本想陪凌力去看看莲花池，传说这是陈圆圆自沉的地方。凌力要到图书馆去抄资料，听说莲花池已经没有水（一说有水，但很小），我就没有单独去的兴致。

《滇池》编辑部的三位同志来看我，再三问我想到哪里看看，我说脚疼，哪里也不想去。他们最后建议：有一个花鸟市场，不远，乘车去，一会就到，去看看。盛情难却，去了。看了出售的花、鸟、猫、松鼠、小猴子、新旧银器……我问：“这条街原来是什么街？”——“甬道街”。甬道街！我太熟了！我告诉他们，这里原来有一家馆子，鸡纵做得很好，昆明人想吃鸡纵，都上这家来。这家饭馆还有个特点，用大锅熬了一锅苦菜汤，苦菜汤是不收钱的，可以用大碗自己去舀。现在已经看不出痕迹了。

甬道街的隔壁，是文明街，过去都叫“文明新街”。一眼就看出来，两边的店铺都是两层楼木结构，楼上临街是栏杆，里面是隔扇。这些房子竟还没有坏！文明新街是卖旧货的地方。街两边都是旧货摊。一到晚上，点了电石灯，满街都是电石臭气。什么旧货都有，玛瑙翡翠、铜佛瓷瓶、破铜烂铁。沿街流览，蹲下来挑选问价，也是个乐趣。我们有个同班的四川同学，姓李，家里寄来一件棉袍，他从邮局取出来，拆开包裹线，到了文明街，把棉袍搭在胳臂上：“哪个要这件棉袍！”当时就卖掉了，伙同几个同学，吃喝了一顿。街右有几家旧书店，收售中外古今旧书。联大学生常来光顾，买书，也卖书。最吃香的是工具书。有一个同学，发现一家旧书店收购《辞源》的收价，比订价要高不少。出街口

往西不远，就是商务印书馆。这位老兄于是到商务印书馆以原价买出一套崭新的《辞源》，拿到旧书店卖掉。文明街有三家磁器店，都是桐城人开的。昆明的操磁器业者多为桐城帮。朱德熙的丈人家所开的磁器店即在街的南头。德熙婚后，我常随他到他丈人家去玩，和孔敬（德熙的夫人）到后面仓库里去挑好玩的小酒壶、小花瓶。桐城人请客，每个菜都带汤，谓之“水碗”，桐城人说：“我们吃菜，就是这样汤汤水水的。”美国在广岛扔了原子弹后，一天，有两个美国兵来买磁器，德熙伏在柜台上和他们谈了一会。这两个美国兵一定很奇怪：磁器店怎么会有一个能说英语的伙计，而且还懂原子物理！

过文明街为文庙西街，再西，即为正义路。这条路我走过多次，现在也还认得出来。

我十九岁到昆明，今年七十一岁，说游踪五十年，是不错的。但我这次并没有去寻觅。朋友建议我到民强巷和若园巷看看，已经到了跟前，不知道为什么，我不怎么想去。

昆明我还是要来的！昆明是可依恋的。当然，可依恋的不止是五十年前的旧迹。

记住：下次再到云南，不要崴脚！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一日，北京）

---

[1] 本篇原载《女声》1991年第八期；初收《旅食集》，广东旅游出版社，1992年4月。

烟赋[1]

中国人抽烟，大概开始于明朝，是从外国传入的。从前的中国书里称烟草为淡巴菰，是Tobacco的译音。我年轻时，上海人还把雪茄叫做“吕宋”。吸烟成风，盖在清代。现存的几种烟草谱，都是清人的著作。纪晓岚就是“嗜食淡巴菰”的。我的高中国文老师史先生说，纪晓岚总纂《四库全书》时，叫人把书页平摊在一个长案上，他一边吸烟，一边校读，围着大案走一圈，一篇《〈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就出来了。这可能是传闻，但乾隆年间，抽烟的人已经颇多，是可以肯定的。

小说《异秉》里的张汉轩说，烟有五种：水、旱、鼻、雅、潮。雅（鸦片）不是烟草所制，潮州烟其实也是旱烟之一种，中国人以前抽的烟实只有旱烟、水烟两大类。旱烟，南方多切成丝，北方则是揉碎了，都是用烟袋，摁在烟锅里抽的。北方人把烟叶都称为关东烟。关东烟里的上品是蛟河烟。这是贡品。据说西太后抽的即是蛟河烟。真正的蛟河烟只产在那么一两亩地里。我在吉林抽过真蛟河烟，名不虚传！其次则“亚布力”也还可以，这是从苏联引进的品种。河北省过去种“易县小叶”。旱烟袋，讲求白铜锅、乌木杆、翡翠嘴。烟袋有极长的。南方老太太用的烟袋，银嘴五寸，乌木杆长至八尺，抽烟时得由别人点火，自己是够不着的。有极短的，可以插在靴子里，称为“京八寸”。这种烟袋亦称骚胡子烟袋，说是公公抽烟，叫儿媳妇点火，瞅着没人看见，可以乘机摸一下儿媳妇的手。潮州的烟袋是用竹根做的，在一头挖一窟窿，嵌一小铜胎，以装烟，不另安锅。我1950年在江西土改，那里的农民抽的就是这种烟，谓之“吃黄烟”。山西、内蒙人用羊腿骨做烟袋。抽这种烟得点一盏烟灯，因为一次只装很小的一撮烟，抽一口就把烟灰吹掉，叫做“一口香”，要不停地点火。云、贵、川抽叶子烟，烟叶剪成二寸许

长，裹成小指粗细的烟支，可以说是自制小雪茄，但多数是插在烟锅里抽，也可算是旱烟类。我在鄂温克族地区抽过达斡尔人用香蒿子窖制的烟，一层烟叶，一层香蒿子，阴干，烟味极佳。是用纸卷了抽的。广东的“生切”也是用纸卷了抽的。新疆的“莫合烟”，即苏联翻译小说里常常见到的“马霍烟”，也是用纸卷了抽的。莫合烟是用烟梗磨碎制成的，不用烟叶。抽水烟应该是最卫生的，烟从水里滤过，有害物质减少了。但抽水烟很麻烦，每天涮水烟袋就很费事。水烟袋要保持洁净，抽起来才香。我有个远房舅舅，到人家作客，都由他的车夫一次带了五支水烟袋，换着抽，此人真是个会享福的人！水烟的烟丝极细，叫做“皮丝”，出在甘肃的兰州和福建的福州，一在西北，一在东南，制法质量也极相似，奇怪！云南人抽水烟筒，那得会抽，否则嘬不出烟来。若论过瘾，应当首推水烟筒。旱烟、水烟，吸时都要在口腔内打一回旋，烟筒的烟则是直灌入肺，毫无缓冲。

卷烟，或称纸烟，北京人叫做烟卷儿，上海一带人叫做香烟。也有少数地方叫做洋烟的。早年的东北评剧《雷雨》里的四凤夸赞周萍的唱词道：“穿西服，抽洋烟，梳的本是那个偏分。”可以为证。大概在东北人眼中这些都是很时髦的。东北是“十八岁的大姑娘叼着大烟袋”的地方，卷烟曾经是稀罕东西。现在卷烟已经通行全国。抽旱烟的还有，大都是上了年纪的人，但也相对地减少了。抽水烟的就更少了，白铜镂花的水烟袋已经成为古玩，年轻人都不知道这玩意是干什么用的了。说卷烟是洋烟，是有道理的。因为它本是从外国（主要是英国）输入的。上海一带流行的上等烟茄立克、白炮台、555……销行最广的中等烟红锡包（北方叫小粉包）、老刀牌（北方叫强盗牌）都是英国货。世界上的烟卷原分两大系。一类是海洋型，英国烟为其代表。英国烟的烟丝很细，有些烟如白炮台的烟盒上标明是NAVY　CUT，大概和海军有点关系。一类是大陆型，典型的代表是埃及烟、法国烟、苏联的白海牌（东

北人叫它“大白杆”），以及阿尔巴尼亚等烟属之。抽大陆型烟的人数不多。现在卷烟分为两大派系，一类是烤烟型，即英国烟型；一类是混合型，是一半海洋型、一半大陆型的烟丝的混合，美国烟大都是混合型。英国型的烟烟丝金黄，比较柔和，有烟草的自然的香味，比较为中国人所喜欢。

后来有外商和华侨在中国设厂制烟，比较重要的是英美烟草有限公司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大前门为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所出，美丽牌好像就是英美烟草有限公司出的。也有较小的厂出烟，大联珠、紫金山……大概是本国的烟厂所出。

我到昆明后抽过很多种杂牌烟。有一种烟叫仙岛牌，不记得是什么地方出的，烟味极好，是英国烤烟型，价钱也不贵。后来就再不见了，可能是因为日本兵占领了越南，滇越铁路一断，没有来源了。有一种烟，叫“白姑娘”，硬盒扁支的，烟味很冲。有一种从湖南来的烟，抽起来有牙粉味。最便宜的烟是鹦鹉牌，十支装，呛得不得了，不知是什么树叶或草叶做的，肯定不是烟叶！

从陈纳德的飞虎队至美国空军到昆明后，昆明市面上到处是美国烟，多是从美国军用物资仓库中流出的。骆驼牌、老金、LUCKY STRIKE　CHESTERFIELD、PHILIPMORRIS……一时抽美国烟的人很多，因为并不太贵。

云南烟业的兴起盖在四十年代初。那里的农业专家和实业家，经过研究，认为云南土壤、气候适于种烟，于是引进美国弗吉尼亚的大金叶，试种成功。随即建厂生产卷烟。所出的牌子有两种：重九和七七。重九当时算是高档烟，这个牌子沿用至今。七七是中档烟，后来不生产了。

五十年代后，云南制烟业得到很大发展，云南烟的质量得到全国公认，把许多省市的卷烟都甩到后面去了。云南卷烟的三大名牌：云烟牌、红山茶、红塔山。最近几年，红塔山的声誉日隆，俨然夺得云南名烟的首席（红山茶似已不再生产）。说是已经是国产烟的第一，也不为过分。时间并不长，为什么会发生这样大的变化？

借中华文学基金会、中国作协创联部和《中国作家》联合举办的“红塔山笔会”的机缘，我们到玉溪卷烟厂作了几天客，饱抽“红塔山”，解开了这个谜。

对于抽烟，我可以说是个内行。

打开烟盒，抽出一支，用手指摸一摸，即可知道工艺水平如何。要松紧合度。既不是紧得吸不动，也不是松得跺一跺就空了半截。没有挺硬的烟梗，抽起来不会“放炮”，溅出火星，烧破衣裤。

放在鼻子底下闻一闻，就知道是什么香型。若是烤烟型，即应有微甜略酸的自然烟香。

最重要的当然就是入口、经喉、进肺的感觉。抽烟，一要过瘾，二要绵软。这本来是一对矛盾，但是配方得当，却可以兼顾。如果要对卷烟加以评品，我于“红塔山”得一字，曰：“醇”。

这是好烟。

红塔山得天时、地利、人和。

玉溪的经纬度和美国的弗吉尼亚相似，土质也相似，适宜烟叶生长。玉溪的日照时间比弗吉尼亚还要略长一点，因此烟叶质量有可能超过弗吉尼亚。玉溪地处滇中，气候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雨量充

足。空气的湿度天然利于烟叶的存放，不需要另作干湿调节的设施。更重要的是，玉溪卷烟厂有一个以厂长褚时健为核心的志同道合、协调一致、互相默契的领导班子。

褚厂长是个人物。面色深黑，双目有神，年过六十，精力充沛，说话是男中音，底气很足。他接受采访时从从容容，有条有理，语言表达得准确、清楚、简练，而又不是背稿子。他谈话时不带一张纸，不需要秘书在旁提供材料。他说话无拘束，很自然，所谈虽是实际问题，却具幽默感，偶出笑声。从谈吐中让人感到这是个很有自信而又随时思索着的人，一个有见识、有魄力、有性格的硬汉子，一个杰出的“人”。我一向不大承认什么“企业家”，以为企业管理只是“形而下”的东西。自识褚时健，觉得坐在我身边侃侃而谈的这个人，确实是一位企业“家”，因为他有那么一套“学问”，他掌握了企业管理中某种规律性、某种哲理性的东西。

褚时健在未到玉溪卷烟厂之前，搞过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在长期实践中他认识了一条最最朴素的真理：还是要重视物质，重视生产力。他不为“左”的政治经济气候所摇撼，不相信神话。

到了玉溪厂，他不停地思索着的是如何把红塔山的质量搞上去、保持住，使企业不停地发展。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

我和褚厂长只有两次短暂的接触，未能窥见他的“学问”，但是我觉得他抓到了“玉烟”管理的一个支点：质量。

为什么红塔山能够力挫群雄，扶摇直上？首先，红塔山有质量上好的烟叶。有一个美国烟草专家参观了云南烟业，说再不抓烟叶生产，云

烟质量很难保持。这句话给褚厂长很大启发。他决定，首先抓烟叶。玉溪卷烟厂的第一车间，不在厂里，在厂外，在田间。玉烟给烟农很大帮助，从资金到化肥、农药。但是有一个条件：你得给我好烟叶。最初厂里有人想不通，我们和农民是买卖关系，怎么能在他们身上下这样大的本？现在大家都认识到了，这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一步棋。许多曾经显赫一时的名牌烟，质量下来了，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烟叶质量没有保证。

当年生产的烟叶，不能当年就用，得存放一个时期，这样杂质异味才会挥发掉。据闻英国的名牌烟的烟叶都要存放三年。二次世界大战，存烟用尽，质量也不如以前了。玉溪烟厂的烟叶都要存放二年至二年半。这是像中药店配制丸散一样：“修合虽无人见，存心自有天知”的事。这个“天”就是抽烟的人。烟叶存放了多久，抽烟的人是看不到的，但是抽得出来。他们不知其所以然，但是知其然，能分辨出烟的好坏。

玉烟厂的主要设备都是进口的。有人说：国产设备和进口的差不多，要便宜得多，为什么要花那样大的价钱搞进口的？褚时健笑答：过几年你们就知道了。从卷烟的质量看，进口设备，是划得来的。

我因为在红塔山下崴了脚，没有能去参观车间，据参观过的作家说：“真是壮观！”

对烟的评价是最具群众性的，最公平的。卷烟不能像酒一样搞评比。我们国家是不允许卷烟作广告的。现在既不能像过去的美丽牌在《申报》和《新闻报》上作整幅的广告：“有美皆备，无丽弗臻”，也不能像克莱文·A一样借重梅兰芳的声誉，宣传这种烟对嗓音无害。卷烟的声誉，全靠质量，靠“烟民”们的口碑。北京人有言：“人叫人千声不语，货叫人点手就来。”这是假不得的。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红塔山

之赢得声誉，岂虚然哉！

玉溪卷烟厂每年给国家创利税三四十个亿，这是个吓人一跳的数字。

厂里请作家题字留念，我写了一副对联：

技也进乎道

名者实之宾

我十八岁开始抽烟，今年七十一岁，从来没有戒过，可谓老烟民矣。到了玉溪烟厂，坚定了一个信念，一抽到底，决不戒烟。吸烟是有害的。有人甚至说吸一支烟，少活五分钟，不去管它了！写了一首五言诗：

玉溪好风日，

兹土偏宜烟。

宁减十年寿，

不忘红塔山。

诗是打油诗，话却是真话，在家人也不打诳语。

玉溪卷烟厂的礼堂里，在一块很大的红天鹅绒上缀了两行铜字：

天下有玉烟

天外还有天

据褚厂长说，这是从工人的文章里摘出来的，可以说是从群众中来的了。这是全厂职工的座右铭。这表现了全体职工的自豪感，也表现了他们的高瞻远瞩的胸襟。愿玉溪卷烟厂鹏程万里！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京

---

[1] 本篇原载《十月》1991年第四期；初收《旅食集》，广东旅游出版社，1992年4月。

却老[1]

糊里糊涂，就老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别人对我的称呼从“老汪”变成了“汪老”。老态之一，是记性不好。初见生人，经人介绍，很热情地握手，转脸就忘了此人叫什么。有的朋友见过不止一次，一起开会交谈，却怎么也想不起该怎么称呼。有时接到电话，订了约会，自以为是记住了，但却忘得一干二净。但是一些旧事，包括细节，却又记得十分清楚。这是老人“十悖”之一，上了岁数，都是这样。另外一方面，又还不怎么显老，眼睛还不老。人老，首先老在眼睛上。老人眼睛没神，眼睛是空的，说明他已经失去思想的敏锐性，他的思想集中不起来。我自觉还不是这样。前几年《三月风》杂志请丁聪为我画了一张漫画头像，让我写几句话作为像赞，写了四句诗：

近事模糊远事真，双眸犹幸未全昏。

衰年变法谈何易，唱罢莲花又一春。

人总要老的，但要尽量使自己老得慢一些。

要使自己老得慢一点，首先要保持思想的年轻，不要僵化。重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办法，是和年轻人多接触。今年5月，我给青年诗人魏志远的小说集写了一篇序，说：

去年下半年，我为几个青年作家写过序，读了一些他们的作品。每一次都是一次新的经验，都是对我的衰老的一次冲激，对我这盆奇形怪状的老盆景下了一场雨。

……

志远这样的作家是不需要“导师”的（志远是我在鲁迅文学院所带的研究生，我算是他的导师），谁也不能指导他什么。任何一个作家都不需要什么导师。我不是志远的导师，是朋友。因为年辈的相差，可以说是忘年交。凡上岁数的作家，都应该多有几个忘年交。相交忘年，不是为了去指导，而是去接受指导，或者，说得婉转一点，是接受影响，得到启发。这是遏制衰老的唯一办法。

我说的是实实在在的话，不是矫情。但这对一些人是不适用的。

要长葆思想的活泼，得常用。太原晋祠有泉曰“难老”，有亭，亭中有小竖匾，匾是傅青主所写，曰“永锡难老”。泉水所以难老，因为流动。人的思想也是这样，常用，则灵活敏捷；老不用，就会迟钝甚至痴呆。用思想，最好的办法是写文章。平常想一些事情，想想也就过去了。倘要落笔写成文章，就得再多想想，使自己的思想合逻辑，有条理，同时也会发现这件事所蕴藏的更丰富的意义。为写文章，尤其是散文，就要读一点书。平常读书，稍有发现，常常是看过也就算了。到要写一点什么，就不同了。朱光潜先生说为写文章而读书，会读得更细致，更深入，这是经验之谈。文章越写越有，老不写，就没有。庄稼人学种地，老人们常说“力气越用越有”，写文章也是这样。带着问题读书，常常会旁及有关的材料。最近重读《阅微草堂笔记》，原来是为印证鲁迅对此书的评价（我曾经认为鲁迅的评价偏高），却从书中发现纪晓岚的父亲纪姚安是个非常有意思的人，他的思想非常通达，因而写了一篇散文《纪姚安的议论》，这是原先没有想到的。我因此又对乾嘉之际的学者的思想产生兴趣，很想读一读戴东原、俞理初的书。写文章引起读书的兴趣，这是最大的收获。写作最好养成习惯。老舍先生说他有得写没得写，一天至少要写五百字，因此直到后来，笔下仍极矫健。一个作家在写作的时候，是生命状态最充盈，最饱满的时候，也是最快乐

的时候。孙犁同志说写作是他的最好的休息，我有同感。笔耕不辍，乃长寿之道。只是老人写作，譬如登山，不能跑得过猛。像年轻人那样，不分日夜，一口气干出万把字，那是不行的。

一个弄文学的人，倘不愿速老，最好能搞一点现代主义，接受一点西方的影响。上个月，应台湾《联合日报副刊》之邀，写了一篇小文章。文章小，题目却大：《二十一世纪的文学》。我认为本世纪中国文学，颠来倒去，无非是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的问题；一个是继承民族传统与接受外来影响的问题。前几年，在北京市作协举行的讨论我的小说的座谈会上，我于会议将结束时作了一个简短的发言，题目是《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好像这是我的文学主张。所以说“回到”，是因为我年轻时接受过西方现代派的影响。经过一段时间的磨炼，我觉得现实主义是仍有生命力的；一个人，不能脱离自己本土的文化传统，否则就会变成无国籍的“悬空的人”——我曾用这题目写过一篇散文，记几个美国黑人学者的心态，他们的没有自己的文化、没有历史的深刻的悲哀。所谓“祖国”，很重要的成分是祖国的文化。为了怕引起误会，我后来在别的文章里作了一点补充：我所说的现实主义是能容纳一切流派的现实主义；我所说的民族文化传统是不排斥外来影响的文化传统。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是可以溶合的；民族文化和外来影响也并不矛盾，它们之间并非渭泾分明，作家也不必不归杨则归墨，在一棵树上吊死。二十一世纪的文学，可能是既是更加现实主义的，也是更加现代主义的；既有更浓厚的民族传统色彩，也有更鲜明的西方文学的影响。针对中国大陆文学的现状，我以为目前有强调对现代主义、西方影响更加开放的必要。人体需要接受一点刺激，促进新陈代谢。现实主义如果不吸收现代主义，就会衰老，干枯，成为木化石。

“衰年变法谈何易”，变法，我是想过的。怎么变，写那首诗时还没

有比较清晰的想法。现在比较清楚了：我得回过头来，在作品里溶入更多的现代主义。

不一定每篇作品都是这样。有时是受所表现的生活所制约的。比如我写的《天鹅之死》，时空交错，有点现代派；最近为《中国作家》写的《小芳》，就写得很平实，初看，看不出有什么现代派的影子。说要溶入更多的现代主义只是一个主观追求的倾向。

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都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作家不要自我设限，如孔夫子所说："今汝画"。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给我看过相的都说我能长寿。有一位素不相识的退休司机在一个小酒馆里自荐给我看一相，断言我能活九十岁。我今年七十一，还能活多久，未可知也。我是希望能多活几年的，我要多看看，看看世界的变化，国家的变化，文学的变化。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七日

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

[1] 本篇原载1992年3月19日《解放日报》。见报时编者在文后加了一段说明："这是作者写给范泉同志的一封信。本刊登载时略有删节。全文已编入上海文艺出版社即将出版的《文化老人话人生》一书。"《文化老人话人生》，范泉主编，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11月。但所收稿前多出书信上款及第一自然段：

范泉先生：

捧接来书，真同隔世。你历尽坎坷，重返故地，仍理旧业，从来信行文及字迹看，流利秀雅，知身心并甚健康，深可欣慰。承嘱为文谈老年心态，自当如命，但恨只能作泛泛之谈，无深意

耳。

我的家乡[1]

——自传体系列散文《逝水》之一

法国人安妮·居里安女士听说我要到波士顿，特意退了机票，推迟了行期，希望和我见一面。她翻译过我的几篇小说。我们谈了约一个小时，她问了我一些问题。其中一个是，为什么我的小说里总有水？即使没有写到水，也有水的感觉。这个问题我以前没有意识到过。是这样。这是很自然的。我的家乡是一个水乡，我是在水边长大的，耳目之所接，无非是水。水影响了我的性格，也影响了我的作品的风格。

我的家乡高邮在京杭大运河的下面。我小时候常常到运河堤上去玩（我的家乡把运河堤叫做“上河堆”或“上河塌”。“塌”字一般字典上没有，可能是家乡人造出来的字，音淌。“堆”当是“堤”的声转）。我读的小学的西面是一片菜园，穿过菜园就是河堤。我的大姑妈（我们那里对姑妈有个很奇怪的叫法，叫“摆摆”，别处我从未听过有此叫法）的家，出门西望，就看见爬上河堤的石级。这段河堤有石级，因为地名“御码头”，康熙或乾隆曾在此泊舟登岸（据说御码头夏天没有蚊子）。运河是一条“悬河”，河底比东堤下的地面高，据说河堤和墙垛子一般高，站在河堤上，可以俯瞰堤下街道房屋。我们几个同学，可以指认哪一处的屋顶是谁家的。城外的孩子放风筝，风筝在我们脚下飘。城里人家养鸽子，鸽子飞起来，我们看到的是鸽子的背。几只野鸭子贴水飞向东，过了河堤，下面的人看见野鸭子飞得高高的。

我们看船。运河里有大船。上水的大船多撑篙。弄船的脱光了上身，使劲把篙子梢头顶上肩窝处，在船侧窄窄的舷板上，从船头一步一步走到船尾。然后拖着篙子走回船头，欸的一声把篙子投进水里，扎到

河底，又顶着篙子，一步一步向船尾。如是往复不停。大船上用的船篙甚长而极粗，篙头如饭碗大，有锋利的铁尖。使篙的通常是两个人，船左右舷各一人；有时只一个人，在一边。这条船的水程，实际上是他们用脚一步一步走出来的。这种船多是重载，船帮吃水甚低，几乎要漫到船上来。这些撑篙男人都极精壮，浑身作古铜色。他们是不说话的，大都眉棱很高，眉毛很重。因为长年注视着流动的水，故目光清明坚定。这些大船常有一个舵楼，住着船老板的家眷。船老板娘子大都很年轻，一边扳舵，一边敞开怀奶孩子，态度悠然。舵楼大都伸出一支竹竿，晾晒着衣裤，风吹着拍拍作响。

看打鱼。在运河里打鱼的多用鱼鹰。一般都是两条船，一船八只鱼鹰。有时也会有三条、四条，排成阵势。鱼鹰栖在木架上，精神抖擞，如同临战状态。打鱼人把篙子一挥，这些鱼鹰就劈劈啪啪，纷纷跃进水里。只见它们一个猛子扎下去，眨眼功夫，有的就叼了一条鳜鱼上来——鱼鹰似乎专逮鳜鱼。打鱼人解开鱼鹰脖子上的金属的箍（鱼鹰脖子上都有一道箍，否则它就会把逮到的鱼吞下去），把鳜鱼扔进船里，奖给它一条小鱼，它就高高兴兴，心甘情愿地转身又跳进水里去了。有时两只鱼鹰合力抬起一条大鳜鱼上来，鳜鱼还在挣蹦，打鱼人已经一手捞住了。这条鳜鱼够四斤！这真是一个热闹场面。看打鱼的，鱼鹰都很兴奋激动，倒是打鱼人显得十分冷静，不动声色。

远远地听见嘣嘣嘣嘣的响声，那是在修船、造船。嘣嘣的声音是斧头往船板上敲钉。船体是空的，故声音传得很远。待修的船翻扣过来，底朝上。这只船辛苦了很久，它累了，它正在休息。一只新船造好了，油了桐油，过两天就要下水了。看看崭新的船，叫人心里高兴——生活是充满希望的。船场附近照例有打船钉的铁匠炉，叮叮当当。有碾石粉的碾子，石粉是填船缝用的。有卖牛杂碎的摊子。卖牛杂碎的是山东

人。这种摊子上还卖锅盔（一种很厚很大的面饼）。

我们有时到西堤去玩。我们那里的人都叫它西湖，湖很大，一眼望不到边，很奇怪，我竟没有在湖上坐过一次船。湖西是还有一些村镇的。我知道一个地名，菱塘桥，想必是个大镇子。我喜欢菱塘桥这个地名，引起我的向往，但我不知道菱塘桥是什么样子。湖东有的村子，到夏天，就把耕牛送到湖西去歇伏。我所住的东大街上，那几天就不断有成队的水牛在大街上慢慢地走过。牛过后，留下很大的一堆一堆牛屎。听说是湖西凉快，而且湖西有茭草，牛吃了会消除劳乏，恢复健壮。我于是想象湖西是一片碧绿碧绿的茭草。

高邮湖中，曾有神珠。沈括《梦溪笔谈》载：

嘉祐中，扬州有一珠甚大，天晦多见，初出于天长县陂泽中，后转入甓射湖，又后乃在新开湖中，凡十余年，居民行人常常见之。余友人书斋在湖上，一夜忽见其珠甚近，初微开其房，光自吻中出，如横一金线，俄顷忽张壳，其大如半席，壳中白光如银，珠大如拳，灿然不可正视，十余里间林木皆有影，如初日所照，远处但见天赤如野火，倏然远去，其行如飞，浮于波中，杳杳如日。古有明月之珠，此珠色不类月，荧荧有芒焰，殆类日光。崔伯易尝为《明珠赋》。伯易高邮人，盖常见之。近岁不复出，不知所往。樊良镇正当珠往来处，行人至此，往往维船数宵以待观，名其亭为“玩珠”。

这就是“秦邮八景”的第一景“甓射珠光”。沈括是很严肃的学者，所言凿凿，又生动细微，似乎不容怀疑。这是个什么东西呢？是一颗大珠子？嘉祐到现在也才九百多年，已经不可究诘了。高邮湖亦称珠湖，以此。我小时学刻图章，第一块刻的就是“珠湖人”，是一块肉红色的长方形图章。

湖通常是平静的，透明的。这样一片大水，浩浩淼淼（湖上常常没有一只船），让人觉得有些荒凉，有些寂寞，有些神秘。

黄昏了。湖上的蓝天渐渐变成浅黄，橘黄，又渐渐变成紫色，很深很浓的紫色。这种紫色使人深深感动。我永远忘不了这样的紫色的长天。

闻到一阵阵炊烟的香味，停泊在御码头一带的船上正在烧饭。

一个女人高亮而悠长的声音：

“二丫头……回来吃晚饭来……”

像我的老师沈从文常爱说的那样，这一切真是一个圣境。

高邮湖也是一个悬湖。湖面，甚至有的地方的湖底，比运河东面的地面都高。

湖是悬湖，河是悬河，我的家乡随时处在大水的威胁之中。翻开县志，水灾接连不断。我所经历过的最大的一次水灾，是民国二十年。

这次水灾是全国性的。事前已经有了很多征兆。连降大雨，西湖水位增高，运河水平了漕，坐在河堤上可以“踢水洗脚”。有许多很“瘆人”的不祥的现象。天王寺前，虾蟆爬在柳树顶上叫。老人们说：虾蟆在多高的地方叫，大水就会涨得多高。我们在家里的天井里躺在竹床上乘凉，忽然拨剌一声，从阴沟里蹦出一条大鱼！运河堤上，龙王庙里香烛昼夜不熄。七公殿也是这样。大风雨的黑夜里，人们说是看见“耿庙神灯”了。耿七公是有这个人的，生前为人治病施药，风雨之夜，他就在家门前高旗杆上挂起一串红灯，在黑暗的湖里打转的船，奋力向红灯划去，就能平安到岸。他死后，红灯还常在浓云密雨中出现，这就是耿

庙神灯——“秦邮八景”中的一景。耿七公是渔民和船民的保护神，渔民称之为七公老爷，渔民每年要做会，谓之七公会。神灯是美丽的，但同时也给人一种神秘的恐怖感。阴历七月，西风大作。店铺都预备了高挑灯笼——长竹柄，一头用火烤弯如钩状，上悬一个灯笼，轮流值夜巡堤。告警锣声不绝。本来平静的水变得暴怒了。一个浪头翻上来，会把东堤石工的丈把长的青石掀起来。看来堤是保不住了。终于，我记得是七月十三（可能记错），倒了口子。我们那里把决堤叫做倒口子。西堤四处，东堤六处。湖水涌入运河，运河水直灌堤东。顷刻之间，高邮成为泽国。

我们家住进了竺家巷一个茶馆的楼上（同时搬到茶馆楼上的还有几家），巷口外的东大街成了一条河，“河”里翻滚着箱箱柜柜，死猪死牛。“河”里行了船，会水的船家各处去救人（很多人家爬在屋顶上、树上）。

约一星期后，水退了。

水退了，很多人家的墙壁上留下了水印，高及屋檐。很奇怪，水印怎么擦洗也擦洗不掉。全县粮食几乎颗粒无收。我们这样的人家还不致挨饿，但是没有菜吃。老是吃慈姑汤，很难吃。比慈姑汤还要难吃的是芋头梗子做的汤。日本人爱喝芋梗汤，我觉得真不可理解。大水之后，百物皆一时生长不出，唯有慈姑芋头却是丰收！我在小学的教务处地上发现几个特大的蚂蟥，缩成一团，有拳头大，踩也踩不破！

我小时候，从早到晚，一天没有看见河水的日子，几乎没有。我上小学，倘不走东大街而走后街，是沿河走的。上初中，如果不从城里走，走东门外，则是沿着护城河。出我家所在的巷子南头，是越塘。出巷北，往东不远，就是大淖。我在小说《异秉》中所写的老朱，每天要

到大淖去挑水，我就跟着他一起去玩。老朱真是个忠心耿耿的人，我很敬重他。他下水把水桶弄满（他两腿都是筋疙瘩——静脉曲张），我就拣选平薄的瓦片打水漂。我到一沟、二沟、三垛，都是坐船。到我的小说《受戒》所写的庵赵庄去，也是坐船。我第一次离家乡去外地读高中，也是坐船——轮船。

水乡极富水产。鱼之类，乡人所重者为鳊、白、鲹（鲹花鱼即鳜鱼）。虾有青白两种。青虾宜炒虾仁，呛虾（活虾酒醉生吃）则用白虾。小鱼小虾，比青菜便宜，是小户人家佐餐的恩物。小鱼有名“罗汉狗子”、“猫杀子”者，很好吃。高邮湖蟹甚佳，以作醉蟹，尤美。高邮的大麻鸭是名种。我们那里八月中秋兴吃鸭，馈送节礼必有公母鸭成对。大麻鸭很能生蛋。腌制后即为著名的高邮咸蛋。高邮鸭蛋双黄者甚多。江浙一带人见面问起我的籍贯，答云高邮，多肃然起敬，曰：“你们那里出咸鸭蛋。”好像我们那里就只出咸鸭蛋似的！

我的家乡不只出咸鸭蛋。我们还出过秦少游，出过散曲作家王磐，出过经学大师王念孙、王引之父子。

县里的名胜古迹最出名的是文游台。这是秦少游、苏东坡、孙莘老、王定国文酒游会之所。台基在东山（一座土山）上，登台四望，眼界空阔，我小时常凭栏看西面运河的船帆露着半截，在密密的杨柳梢头后面，缓缓移过，觉得非常美。有一座镇国寺塔，是个唐塔，方形。这座塔原在陆上，运河拓宽后，为了保存这座塔，留下塔的周围的土地，成了运河当中的一个小岛。镇国寺我小时还去玩过，是个不大的寺。寺门外有一堵紫色的石制的照壁，这堵照壁向前倾斜，却不倒。照壁上刻着海水，故名水照壁。寺内还有一尊肉身菩萨的坐像，是一个和尚坐化后漆成的。寺不知毁于何时。另外还有一座净土寺塔，明代修建。我们小时候记不住什么镇国寺、净土寺，因其一在西门，名之为西门宝塔；

一在东门，便叫它东门宝塔。老百姓都是这么叫的。

全国以邮字为地名的，似只高邮一县。为什么叫做高邮？因为秦始皇曾在高处建邮亭。高邮是秦王子婴的封地，到今还有一条河叫子婴河，旧有子婴庙，今不存。高邮为秦代始建，故又名秦邮。外地人或以为这跟秦少游有什么关系，没有。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作家》1991年第十期；初收《旅食集》，广东旅游出版社，1992年4月。

泰山片石[1]

序

我从泰山归，

携归一片云，

开匣忽相视，

化作雨霖霖。

泰山很大

泰即太，太的本字是大。段玉裁以为太是后起的俗字，太字下面的一点是后人加上去的。金文、甲骨文的大字下面如果加上一点，也不成个样子，很容易让人误解，以为是表示人体上的某个器官。

因此描写泰山是很困难的。它太大了，写起来没有抓挠。三千年来，写泰山的诗里最好的，我以为是诗经的《鲁颂》：“泰山岩岩，鲁邦所詹。”“岩岩”究竟是一种什么感觉，很难捉摸，但是登上泰山，似乎可以体会到泰山是有那么一股劲儿。詹即瞻。说是在鲁国，不论在哪里，抬起头来就能看到泰山。这是写实，然而写出了一个大境界。汉武帝登泰山封禅，对泰山简直不知道怎么说才好，只好发出一连串的感叹：“高矣！极矣！大矣！特矣！壮矣！赫矣！感矣！”完全没说出个所以然。这倒也是一种办法，人到了超经验的景色之前，往往找不到合适的语言，就只好狗一样地乱叫。杜甫诗《望岳》，自是绝唱，“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一句话就把泰山概括了。杜甫真是一个深受儒家

思想影响的伟大的现实主义者，这一句诗表现了他对祖国山河的无比的忠悃。相比之下，李白的“天门一长啸，万里清风来”，就有点洒狗血。李白写了很多好诗，很有气势，但有时底气不足，便只好洒狗血，装疯。他写泰山的几首诗都让人有底气不足之感。杜甫的诗当然受了《鲁颂》的影响，“齐鲁青未了”，当自“鲁邦所詹”出。张岱说：“泰山元气浑厚，绝不以玲珑小巧示人。”这话是说得对的。大概写泰山，只能从宏观处着笔。郦道元写三峡可以取法。柳宗元的《永州八记》刻琢精深，以其法写泰山即不大适用。

写风景，是和个人气质有关的。徐志摩写泰山日出，用了那么多华丽鲜明的颜色，真是“浓得化不开”。但我有点怀疑，这是写泰山日出，还是写徐志摩自己？我想周作人就不会这样写。周作人大概根本不会去写日出。

我是写不了泰山的，因为泰山太大。我对泰山不能认同。我对一切伟大的东西总有点格格不入。我十年间两登泰山，可谓了不相干。泰山既不能进入我的内部，我也不能外化为泰山。山自山，我自我，不能达到物我同一，山即是我，我即是山。泰山是强者之山，我自以为这个提法很合适，我不是强者，不论是登山还是处世。我是生长在水边的人，一个平常的、平和的人。我已经过了七十岁，对于高山，只好仰止。我是个安于竹篱茅舍、小桥流水的人。以惯写小桥流水之笔而写高大雄奇之山，殆矣。人贵有自知之明，不要“小鸡吃绿豆——强努”。

同样，我对一切伟大的人物也只能以常人视之。泰山的出名，一半由于封禅。封禅史上最突出的两个人物是秦皇、汉武。唐玄宗作《纪泰山铭》，文词华缛而空洞无物。宋真宗更是个沐猴而冠的小丑。对于秦始皇，我对他统一中国的丰功，不大感兴趣。他是不是“千古一帝”，与我无关。我只从人的角度来看他，对他的“蜂目豺声”印象很深。我认为

汉武帝是个极不正常的人，是个妄想型精神病患者，一个变态心理的难得的标本。这两位大人物的封禅，可以说是他们的人格的夸大。看起来这两位伟大人物的封禅的实际效果都不怎么样，秦始皇上山，上了一半，遇到暴风雨，吓得退下来了。按照秦始皇的性格，暴风雨算什么呢？他横下心来，是可以不顾一切地上到山顶的。然而他害怕了，退下来了。于此可以看出，伟大人物也有虚弱的一面。汉武帝要封禅，召集群臣讨论封禅的制度。因无旧典可循，大家七嘴八舌瞎说一气。汉武帝恼了，自己规定了照祭东皇太乙的仪式，上山了。却谁也不让同去，只带了霍去病的儿子一个人。霍去病的儿子不久即得暴病而死。他的死因很可疑，于是汉武帝究竟在山顶上鼓捣了什么名堂，谁也不知道。封禅是大典，为什么要这样保密？看来汉武帝心里也有鬼，很怕他的那一套名堂不灵验，为人所讥。

但是，又一次登了泰山，看了秦刻石和无字碑（无字碑是一个了不起的杰作），在乱云密雾中坐下来，冷静地想想，我的心态比较透亮了。我承认泰山很雄伟，尽管我和它不能水乳交融，打成一片；承认伟大的人物确实是伟大的，尽管他们所做的许多事不近人情。他们是人里头的强者，这是毫无办法的事。在山上呆了七天，我对名山大川，伟大人物的偏激情绪有所平息。

同时我也更清楚地认识到我的微小，我的平常，更进一步安于微小，安于平常。

这是我在泰山受到的一次教育。

从某个意义上说，泰山是一面镜子，照出每个人的价值。

碧霞元君

泰山牵动人的感情，是因为它关系到人的生死。人死后，魂魄都要到蒿里集中。汉代挽歌有《薤露》、《蒿里》两曲。或谓本是一曲，李延年裁之为二，《薤露》送王公贵人，《蒿里》送大夫士庶。我看二曲词义，各成首尾，似本即二曲。《蒿里》词云：

蒿里谁家地？

聚敛魂魄无贤愚。

鬼伯一何相催迫，

人命不得少踟蹰。

写得不如《薤露》感人，但如同说话，亦自悲切。十年前到泰山，就想到蒿里去看看，因为路不顺，未果。蒿里山才多大的地方，天下的鬼魂都聚在那里，怎么装得下呢？也许鬼有形无质，挤一点不要紧。后来不知怎么又出来个酆都城。这就麻烦了，鬼们将无所适从，是上山东呢，还是到四川？我看，随便吧。

泰山神是管死的。这位神不知是什么来头。或说他是金虹氏，或说是《封神榜》上的黄飞虎。道教的神多是随意瞎编出来的。编的时候也不查查档案，于是弄得乱七八糟。历代帝王对泰山神屡次加封，老百姓则称之为东岳大帝。全国各地几乎都有一座东岳庙，亦称泰山庙。我们县的泰山庙离我家很近，我对这位大帝是很熟悉的（一张油白发亮的长圆脸，疏眉细眼，五绺胡须）。我小小年纪便知道大帝是黄飞虎，并且小小年纪就觉得这很滑稽。

中国人死了，变成鬼，要经过层层转关系，手续相当麻烦。先由本宅灶君报给土地，土地给一纸“回文”，再到城隍那里“挂号”，最后转到

东岳大帝那里听候发落。好人，登银桥。道教好人上天，要经过一道桥（这想象倒是颇美的），这桥就叫“升仙桥”。我是亲眼看见过的，是纸扎的。道士诵经后，桥即烧去。这个死掉的人升天是不是经过东岳大帝批准了，不知道。不过死者的家属要给道士一笔劳务费，我是知道的。坏人，下地狱。地狱设各种酷刑：上刀山、下油锅、锯人、磨人……这些都塑在东岳庙的两廊，叫做“七十二司”。听说泰山蒿里祠也有“司”，但不是七十二，而是七十五，是个单数，不知是何道理。据我的印象，人死了，登桥升天的很少，大部分都在地狱里受罪。人都不愿死，尤其不愿在七十二司里受酷刑——七十二司是很恐怖的，我小时即不敢多看，因此，大家对东岳大帝都没什么好感。香，还是要烧的，因为怕他。而泰山香火最盛处，为碧霞元君祠。

碧霞元君，或说是泰山神的侍女、女儿，或说是玉皇大帝的女儿，又说是玉皇大帝的妹妹。道教诸神的谱系很乱，差一辈不算什么。又一说是东汉人石守道之女。这个说法不可取，这把元君的血统降低了，从贵族降成了平民。封之为“天仙玉女碧霞元君”的，是宋真宗。老百姓则称之为泰山娘娘，或泰山老奶奶。碧霞元君实际上取代了东岳大帝，成为泰山的主神。“礼岱者皆祷于泰山娘娘祠庙，而弗旅岳神久矣”（福格《听雨丛谈》）。泰安百姓“终日仰对泰山，而不知有泰山，名之曰奶奶山”（王照《行脚山东记》）。

泰山神是女神，为什么？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原始社会母性崇拜的远古隐秘心理的回归，想到母系社会，这不是没有道理的。我们不管活得多大，在深层心理中都封藏着不止一代人对母亲的记忆。母亲，意味着生。假如说东岳大帝是司死之神，那么，碧霞元君就是司生之神，是滋生繁衍之神。或者直截了当地说，是母亲神。人的一生，在残酷的现实生活之中，艰难辛苦，受尽委屈，特别需要得到母亲的抚慰。明万历八

年，山东巡抚何起鸣登泰山，看到“四方以进香来谒元君者，辄号泣如赤子久离父母膝下者”。这里的“父”字可删。这种现象使这位巡抚大为震惊，“看出了群众这种感情背后隐藏着对冷酷现实强烈否定”（车锡伦《泰山女神的神话信仰与宗教》）。这位何巡抚是个有头脑、能看问题的人。对封建统治者来说，这种如醉如痴的半疯狂的感情，是一种可怕的力量。

碧霞元君当然被蒙上世俗宗教的唯利色彩，如各种人来许愿、求子。

车锡伦同志在他的《泰山女神的神话信仰与宗教》的最后提出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即对碧霞元君“净化”的问题。怎样“净化”？我们不能把碧霞元君祠翻造成巴黎圣母院那样的建筑，也不能请巴赫那样的作曲家来写像《圣母颂》一样的《碧霞元君颂》。但是好像也不是一点办法都没有。比如能不能组织一个道教音乐乐队，演奏优美的道教乐曲，调集一些有文化的炼师诵唱道经，使碧霞元君在意象上升华起来，更诗意化起来？

任何名山都应该提高自己的文化层次，都有责任提高全民的文化素质。我希望主管全国旅游的当局，能思索一下这个问题。

泰山石刻

第一次看见经石峪字，是在昆明一个旧家，一副四言的集字对联，厚纸浓墨，是较早的拓本。百年老屋，光线晦暗，而字字神气俱足，不能忘。

经石峪在泰山中路的岔道上。这地方的地形很奇怪，在崇山峻岭之中，怎么会出现一片一亩大的基本平整的石坪呢？泰山石为花岗岩，多

为青色，而这片石坪的颜色是姜黄的。四周都没有这样的石头，很奇怪。是一个什么人发现了这片石坪，并且想起在石坪上刻下一部《金刚经》呢？经字大径一尺半。摩崖大字，一般都是刻在直立的石崖上，这是刻在平铺的石坪上的，很少见。这样的字体，他处也极少见。

经石峪的时代，众说纷纭。说这是从隶书过渡到楷书之间的字体，则多数人都无异议。龚定庵有诗曰：

北书无过金刚经，

南书无过瘗鹤铭。

忽然二物相顾哑，

排闼一丈蛟龙青。

（龚集不在手边，此据记忆录出，或有错字。）

他所说的“金刚经”即经石峪字。他以为经石峪与瘗鹤的时代差不多，是有见地的。经石峪保存较多隶书笔意，但无蚕头雁尾，笔圆而体稍扁，可以上接石门铭，但不似石门铭的放肆。有人说这是王羲之写的，似无据。王羲之书多以偏侧取势，经石峪不也。瘗鹤铭结体稍长，用笔瘦劲，秀气扑人，说这近似二王书，还有几分道理（我以为应早于王羲之）。书法自晋唐以后，都贵瘦硬。杜甫诗“书贵瘦硬方通神”，是一时风气。经石峪字颇肥重，但是骨在肉中，肥而不痴，笔笔送到，而不板滞。假如用一个字评经石峪字，曰：稳。这是一个心平而志坚的学佛的人所写的字。这不是废话么，金刚经还能是不学佛的人写的？不，经字有佛性。

这样的字和泰山才相称。刻在他处，无此效果。十年前，我在经石

峪呆了好大一会，觉得两天的疲劳，看了经石峪，也就值了。“经石峪”是“泰山”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泰山即使没有别的东西，没有碧霞元君祠，没有南天门，只有一个经石峪，也还是值得来看看的。

我很希望有人能拓印一份经石峪字的全文（得用好多张纸拼起来），在北京陈列起来，即便专为它盖一个大房子，也不为过。

名山之中，石刻最多也最好的，似为泰山。大观峰真是大观，那么多块摩崖大字，大都写得很好，这好像是摩崖大字大赛，哪一块都不寒碜。这块地场（这是山东话）也选得好。石岩壁立，上无遮盖，而石壁前有一片空地，看字的人可以在一个距离之外看，收其全貌，不必像壁虎似的趴在石壁上。其他各处的摩崖石碑的字也都写得不错。摩崖字多是真书体兼颜柳，是得这样，才压得住（蔡襄平日写行草，鼓山的大字题石却是真书。董其昌字甚飘逸，但写大字则用颜体）。看大字碑刻题名，很多都是山东巡抚。大概到山东来当巡抚，先得练好大字。

有些摩崖石刻，是当代人手笔。较之前人，不逮也。有的字甚至明显地看得出是用铅笔或圆珠笔写在纸上放大的。是乌可哉。

很奇怪，泰山上竟没有一块韩复榘写的碑。这位老兄在山东呆了那么久，为什么不想到泰山来留下一点字迹？看来他有点自知之明。韩复榘在他的任内曾大修过泰山一次，竣工后，电令泰山各处：“嗣后除奉令准刊外，无论何人不准题字、题诗。”我准备投他一票。随便刻字，实在是糟蹋了泰山。

担山人

我在泰山遇了一点险，在由天街到神憩宾馆的石级上，叫一个担山人的扁担的铁尖在右眼角划了一下，当时出了血。这位担山人从我的后

边走上来，在我身边换肩。担山人说：“你注意一点。”话倒是挺和气，不过有点岂有此理，他在我后面，倒是我不注意！我看他担着重担，没有说什么（我能说什么呢？揪住他不放？这种事我还做不出来）。这个担山人年纪比较轻，担山、做人，都还少点经验。他担了四块正方形的水泥砖，一头两块（为什么不把原材料运到山上，在山上做砖，要这样一趟一趟担？）。我看了别的担山人，担什么的都有。有担啤酒的，不用筐箱，啤酒瓶直立着，缚紧了，两层。一担也就是担个五六十瓶吧。我们在山上喝啤酒，有时开了一瓶，没喝完，就扔下了，往后可不能这样，这瓶酒来之不易。泰山担山人有个特别处，担物不用绳系，直接结缚在扁担两头。这样重心就很高，有什么好处？大概因为用绳系，爬山级时易于碰腿。听泰山管理处的路宗元同志说，担山人一般能担一百四五十斤，多的能担一百八。他们走得不快，一步一步，脚脚落在实处，很稳，呼吸调得很匀，不出粗气。冯玉祥诗《上山的挑夫》说担山人“腿酸气喘，汗如雨滴”，要是这样，那算什么担山的呢？

泰山担山人的扁担较他处为长，当中宽厚，两头稍翘，一头有铁尖（这种带有铁尖的扁担湖南也有，谓之钎担）。扁担作紫黑色，不知是什么木料，看起来很结实，又有绵性，既能承重，也不压肩。

我的那点轻伤不算什么。到了宾馆，血就止了。大夫用酒精擦了擦，晚上来看看，说：“没有感染（我还真有点怕万一感染了破伤风什么的）。”又说：“你扎的那个地方可不好！如果再往下一点，扎得深一点……”

“那就麻烦了！”

扇子崖下

泰山散文笔会的作家去登扇子崖。我和斤澜没有上去。叶梦为了陪我们，上了一截又下来了。路宗元同志叫我们在下面随便走走，等登山的人下来。

这也是一个景区，竹林寺风景管理区，但竹林寺只存其名，寺已不存在。这里属泰山西路，不是登山的正路，游人很少。除了特意来登扇子崖的，几乎没有人来。这不大像风景区，倒像山里的一个村子。稍远处有农家，地里种着地瓜（即白薯）。一个树林里有近百只羊。一色是黑山羊。泰山的山羊和别处不大一样，毛色浓黑，眼圈和嘴头是棕黄色的——别处的黑山羊眼、嘴都是浅灰色。这些羊分散在石块上，或立或卧，都一动不动，只有嘴不停地磨动，在倒嚼。这些羊的样子很“古”。有一个小庙，叫无极庙。庙外有老妇人卖汽水。无极庙极小。正殿上塑着无极娘娘，两旁配殿一边塑送生娘娘，一边塑眼光娘娘，如碧霞元君祠简陋。中国人不知道为什么对眼光娘娘那样重视，很多庙里都有，是中国害眼的特多？无极庙小，没人来，亦无住持僧道，庭中有树两株，石凳一，很安静。在石凳上坐坐，舒服得很。出门时问卖汽水的老妇人：“有人买汽水么？”答曰：“有！”

出无极庙，沿山路徐行。路也有点起伏，石级崎岖处得由叶梦扶我一把，但基本上是平缓的。半山有石亭，在亭外坐下，眺望近处的长寿桥，远处的黑龙潭，如王旭《西溪》诗所说“一川烟景合，三面画屏开”，很美。许安仁《游泰山竹林》诗云：“客来总说游山好，不道山僧却厌山”，在游山诗中别开生面。我在泰山，虽不到“厌山”的程度，但连日上上下下，不免疲乏，能于雄、伟、奇、险之外得一幽境（王旭《游竹林寺》：“竹林开幽境”）偷闲半日，也是很好的休息。

薄暮，登山诸公下来，全都累得够呛，我与斤澜皆深以不登扇子崖为得计。

临走时，卖汽水的老妇人已经走了，无极庙的门开着。

回来翻翻资料，无极庙的来历原来是这样：1925年张宗昌督鲁时，兖州镇守使张培荣封其夫人为“无极真人”，并在竹林寺旧址建无极庙，不禁失笑。一个镇守使竟然“封”自己的老婆为“真人”，亦是怪事。这种事大概只有张宗昌的部下才干得出来。

中溪宾馆

中溪宾馆在中天门，一径通幽，两层楼客房，安安静静。楼外有个长长的庭院，种着小灌木，豆板黄杨、小叶冬青、日本枫。庭院两端有一石造方亭，突出于山岩之外，下临虚谷，不安四壁。亭中有石桌石凳。坐在亭子里，觉山色皆来相就，用四川话说，真是“安逸”。

伙食很好，餐餐有野菜吃。十年前我到泰山，就吃过野菜，但不如这次多。泰山可吃的野菜有一百多种，主要的有31种。野菜不外是两种吃法，一是开水焯后凉拌，一是裹了蛋清面糊油炸。我们这次吃过的野菜有这些：

灰菜（亦名雪里青，略焯，凉拌。亦可炒食，或裹面蒸食。）

野苋菜（凉拌或炒）

马齿苋（凉拌或炒）

蕨菜（即藜，焯后凉拌）

黄花菜（泰山顶上的黄花菜淡黄色，与他处金黄者不同，瓣亦较厚而嫩，甚香。凉拌或炒，亦可做汤）

藿香（即做藿香正气丸的藿香。山东人读“藿”音如“河”，初不知“河香”为何物，上桌后方知是一味中药。藿香叶裹面油炸）

薄荷（野生者。油炸，入口不凉，细嚼后有薄荷香味）

紫苏（本地叫苏叶，与南京女作家苏叶名字相同，但南京的苏叶不能裹面油炸了吃耳）

椿叶（香椿已经无嫩芽，但其叶仍可炸食）

木槿花（整朵油炸，炸出后花形不变，一朵一朵开在瓷盘里。吃起来只是酥脆，亦无特殊味道，好玩而已）

宾馆经理朱正伦把野菜移栽在食堂外面的空地上，要吃，由炊事员现采，故皆极新鲜。朱经理说港台客人对中溪宾馆的野菜宴非常感兴趣。那是，香港咋能吃到野菜呢！

宾馆的服务员都是小姑娘，对人很亲切，没有星级宾馆的服务员那样过多的职业性的礼貌。她们对“散文笔会”的十八位作家的底细大体都摸清了。一个叫米峰的姑娘戴一副眼镜，我戏称她为学者型的服务员。她拿了一本《蒲桥集》来让我签名，说是今年一月在岱安买的，说她最喜欢《昆明的雨》那几篇，说没想到我会来，看到了我，真高兴。我在扉页上签了名，并写了几句话。

山中七日，除了在山顶的神憩宾馆住过一晚上外，六天都住在中溪宾馆。早晨出发，薄暮归来。人真是怪，宾馆，宾馆耳，但踏进大门，即觉得是回家了。

我问朱正伦同志，这地方为什么叫中溪，他指指对面的山头，说山上有一条溪水，是泰山的主溪，因为在泰山之中，故名中溪。听人说，

泰山山有多高，水有多高，信然。

写了两个晚上的字。为中溪宾馆写了一幅四尺横幅：溪流崇岭上，人在乱云中。

临走，宾馆人员全体出动，一直把我们送下山坡上汽车。桑下三宿，未免有情。再来泰山，我还住中溪。

泰山云雾

宿中溪宾馆第二天，我起得很早，推开客房楼门，到院里一看，大雾。雾在峰谷间缓缓移动，忽浓忽淡。远近诸山皆作浅黛，忽隐忽现。早饭后，雾渐散，群山皆如新沐。

登玉皇顶，下来，到探海石旁，不由常路转到后山。后山小路狭窄，未经斫治，有些地方仅能容足，颇险。我四月间在云南曾崴过一次脚，因有旧伤，所以格外小心。但是后山很值得一看。山皆壁立，直上直下，岩块皆数丈，笔致粗豪，如大斧劈。忽然起了大雾，回头看玉皇顶，完全没有了，只闻鸟啼。从鸟声中得出所来的山岭松林的方位，知道就在不远处。然而极目所见，但浓雾而已。

宿神憩宾馆，晚上，和张抗抗出宾馆大门看看，只见白茫茫一片，不辨为云为雾。想到天街走走，服务员劝我们不要去，危险，只好伏在石栏上看看。云雾那样浓，似乎扔一个鸡蛋下去也不会沉底。老是白茫茫一片，看到什么时候？回去吧。抗抗说她小时候看见云流进屋里，觉得非常神奇。不想我们回去，拉开了玻璃大门，云雾抢在我们前面先进来了，一点不客气，好像谁请了它似的。

离开泰山的那天夜晚，雾特大，开了车灯，能见度只有二尺。司机

在泰山开了十年车，是老泰山了。他说外地司机，这天气不敢开车。我们就这样云里雾里，胡里胡涂地离开泰山了。

在车里，我想：泰山那么多的云雾，为什么不种茶？史载：中国的饮茶，始于泰山的灵岩寺，那么，泰山原来是有茶树的。泰山的水那样好（本地人云：泰山有三美，白菜、豆腐、水），以泰山水泡泰山茶，一定很棒。我想向泰山管委会作个建议：试种茶树。也许管委会早已想到了，下次再来泰山，希望能喝到泰山岩茶，或“碧霞新绿”。

一九九一年七月末，北京

---

[1] 本篇原载《绿叶》1992年第一期（创刊号）；初收《旅食集》，广东旅游出版社，1992年4月。

我的家[1]

——自传体系列散文《逝水》之二

十年前我回了一次家乡，一天闲走，去看了看老家的旧址，发现我们那个家原来是不算小的。我家的大门开在科甲巷（不知道为什么这条巷子起了这么个名字，其实这巷里除了我的曾祖父中过一名举人，我的祖父中过拔贡外，没有别的人家有过功名），而在西边的竺家巷有一个后门。我的家即在这两条巷子之间。临街是铺面。从科甲巷口到竺家口，计有这么几家店铺：一家豆腐店，一家南货店，一家烧饼店，一家棉席店，一家药店，一家烟店，一家糕店，一家剃头店，一家布店。我们家在这些店铺的后面，占地多少平米我不知道，但总是不小的，住起来是相当宽敞的。

这所老宅子分作东西两截，或两区。东边住着祖父母（我们叫“太爷”、“太太”）和大房——大伯父一家。西边是二房（我的二伯母）和三房——我父亲的一家。东西地势相差约有三尺，由东边到西边要上几层台阶。

东边正屋的东边的套间住着太爷、太太，西边是大伯父和大伯母（我们叫“大爷”、“大妈”）。当中是一个堂屋，因为敬神祭祖都在这间堂屋里，所以叫做“正堂屋”。正堂屋北面靠墙是一个很大的“老爷柜”，即神案，但我们那里都叫做“老爷柜”，这东西也确实是一个很长的大柜，当中和两边都有抽屉，下面还有钉了铜环的柜门。老爷柜上，当中供的是家神菩萨，左边是文昌帝君神位，右边是祖宗龛——一个细木雕琢的像小庙一样的东西，里面放着祖宗的牌位——神主。这正堂屋大概是我的曾祖父手里盖的，因为两边板壁上贴着他中秀才、中举人的报

条。有年头了。原来大概是相当恢宏的。庭柱很粗，是“布灰布漆”的——木柱外涂瓦灰，裹以夏布，再施黑漆。到我记事时漆灰有多处已经剥落。这间老堂屋的铺地的箩底砖（方砖）的边角都磨圆了，而且特别容易返潮。天将下雨，砖地上就是潮乎乎的。若遇连阴天，地面简直像涂了一层油，滑的。我很小就知道“础润而雨”。用不着看柱础，从正堂屋砖地，就知道雨一时半会晴不了。一想到正堂屋，总会想到下雨，有时接连下几天，真是烦人。雨老不停，我的一个堂姐就会剪一个纸人贴在墙上，这纸人一手拿着簸箕，一手拿笤帚，风一吹，就摇动起来，叫“扫晴娘”。也真奇怪，扫晴娘扫了一天，第二天多少会放晴。

这间正堂屋的用处是：过年时敬神，清明祭祖。祭祖时在正中的方桌上放一大碗饭，这碗特别的大，有一个小号洗脸盆那样大，很厚，是白色的古瓷的，除了祭祖装饭外，不作别的用处。饭压得很实，鼓起如坟头，上面插了好多双红漆的筷子。筷子插多少双，是有定数的，这事总是由我的祖母做。另有四样祭菜。有一盘白切肉，一盘方块粉，——绿豆粉，切成名片大小，三分厚。这方块粉在祭祖后分给两房。这粉一点味道都没有，实在不好吃，所以我一直记得。其余两样祭菜已无印象。十月朝（旧历十月初一）“烧包子”，即北方的“送寒衣”。一个一个纸口袋，内装纸钱，包上写明各代考妣冥中收用，一袋一袋排在祭桌前，下面铺一层稻草。磕头之后，由大爷点火焚化。每年除夕，要在这方桌上吃一顿团圆饭。我们家吃饭的制度是：一口锅里盛饭，大房、三房都吃同一锅饭，以示并未分家；菜则各房自炒，又似分爨。但大年三十晚上，祖父和两房男丁要同桌吃一顿。菜都是太太手制的。照例有一大碗鸭羹汤。鸭丁、山药丁、慈姑丁合烩。这鸭羹汤很好吃，平常不做，据说是徽州做法。我们的老家是徽州（姓汪的很多人的老家都是徽州），我们家有些菜的做法还保持徽州传统。比如肉丸蘸糯米蒸熟，有些地方叫珍珠丸子或蓑衣丸子，我们家则叫“徽团”。

我对大堂屋有一点特殊的记忆，是我曾在这里当过一回孝子。我的二伯父（二爷）死得早，立嗣时经过一番讨论。按说应该由长房次子，我的堂弟曾炜过继，但我的二伯母（二妈）不同意，她要我，因为她和我的生母感情很好，从小喜欢我。我是次房长子，长子过继，不合古理。后来是定了一个折衷方案，曾炜和我都过继给二妈，一个是“派继”，一个是“爱继”。二妈死后，娘家提了一些条件，一是指定要用我的祖父的寿材盛殓。太爷五十岁时就打好了寿材，逐年加漆，漆皮已经很厚了。因为二妈是年轻守节，娘家提出，不能不同意。一是要在正堂屋停灵，也只好同意了（本来上有老人，是不该在正屋停灵的）。我和曾炜于是履行孝子的职责。亲视含殓（围着棺材走一圈），戴孝披麻，一切如制。最有意思的是逢七的时候得陪张牌李牌吃饭。逢七，鬼魂要回来接受烧纸，由两个鬼役送回来。这两个鬼役即张牌李牌。一个较大的方杌凳，两副筷子，一碟白肉，一碟豆腐，两杯淡酒。我和曾炜各用一个小板凳陪着坐一会。陪鬼役吃饭，我还是头一回。六七开吊，我是孝子一直在场，所以能看到全部过程。家里办丧事，气氛和平常全不一样，所有的人都变得庄严肃穆起来。开吊像是演一场戏，大家都演得很认真。“初献”、“亚献”、“终献”，有条不紊，节奏井然。最后是“点主”。点主要一个功名高的人。给我的二伯母点主的是一个叫李芳的翰林，外号李三麻子。“点主”是在神主上加点。神主（木制小牌位）事前写好“×孺人之神王”，李三麻子就位后，礼生喝道：“凝神，想象，请加墨主。”李三麻子拈起一支新笔在“王”字上加一墨点。礼生再赞：“凝神，想象，请加朱主。”李三麻子用朱笔在墨点上加一点。这样死者的魂灵就进入神主了。我对“凝神，想象”印象很深，因为这很有点诗意。其实李三麻子对我的二伯母无从想象，因为他根本没有见过我的二伯母。

正堂屋对面，隔一个天井，是穿堂。

穿堂对面原来有一排三开间的房子，是我的叔曾祖父的一个老姨太太住的。房子很旧了，屋顶上长了很多瓦松，隔扇上糊的白纸都已成了灰色。这位老姨太太多年衰病，总是躺着。这一排房子里听不到一点声音，非常寂静，只有这位老姨太太的女儿——我们叫她小姑奶奶，带着孩子来住一阵，才有一点活气。

老姨太太死了，她没有儿子，由我一个叔祖父过继给她。这位叔祖父行六，我们叫他六太爷。这是个很有风趣的人，很喜欢孩子。老姨太太逢七，六太爷要来守灵烧纸。烧了纸，他弄一壶酒，慢慢喝着，给孩子讲故事——说书，说“大侠甘凤池”，一直说到深夜。因此，我们总是盼着老姨太太逢七。

祖父过六十岁的头年，把东边的房屋改建了一下。正堂屋没动。穿堂加大了。老姨太太原来住的一排房子拆了，盖了一个“敞厅”。房屋翻盖的情况我还记得。先由瓦匠头、木匠头挖出整整齐齐的一方土，供在老爷柜上。破土后，请全体瓦木匠在正堂屋吃一次饭。这顿饭的特别处是有一碗泥鳅，泥鳅我们家是不进门的，但是请瓦木匠必得有这道菜，这是规矩。我觉得这规矩对瓦木匠颇有嘲讽意味。接着是上梁竖柱，放鞭炮，撒糕馒，如式。

敞厅的特点是敞，很宽敞。盖得后，祖父的六十大寿在这里布置过寿堂，宴过客，此外就没有怎么用过，平常总是空着。我的堂姐姐有时把两张方桌拼起来，在上面缝被子。

敞厅对面，一道砖墙之外，是花园。花园原来没有园名，祖父命之曰“民圃”，因为他字铭甫，取其谐音。我父亲选了两块方砖，刻了“民圃”，两个小篆，嵌在一个六角小门的额上。但是我们还是叫它花园，不叫民圃。祖父六十大寿时自撰了一副长联，末署“民圃叟六十自

寿”，“民圃”字样也只在长联里出现过，别处没有用过。

西边半截的房屋大概是祖父手里盖的，格局较小，主要房屋只是两个堂屋，上堂屋和下堂屋。

上堂屋两边的套间，东侧是三房，西侧是二房。

我的二伯父早逝，我没有见过。他房间里的板壁上挂着他的八寸放大照片，半侧身，穿着一身古典燕尾服，前身无下摆，雪白的圆角硬领衬衫，一只胳臂夹着一根象牙头的短手杖，完全是年轻的英国绅士派头，很英俊。听我父亲说，二伯父是个性格很刚烈的人。他是新党，但崇拜的不是孙文而是黄兴。有一次历史教员（那时叫做“教习”）在课堂上讲了黄兴几句不恭敬的话，他上去就给了这个教员一个嘴巴。二伯父和我父亲那时都在南京读中学（旧制中学）。他的死也跟他的负气任性的脾气有关。放暑假从南京回来，路过镇江，带着行李，镇江车站的搬运工人敲了他们一下，索价很高。二伯父一生气，把几个人的行李绑在一起，一个人就背了起来。没有走几步，一口血吐在地上，从此不起。

二伯母守节有年，她变得有些古怪。我的小说《珠子灯》里所写的孙小姐的原型，就是我的二伯母。

她变得有点古怪了，她屋里的东西都不许人动。王常生活着的时候是什么样子，永远是什么样子，不许挪动一点。王常生用过的手表、座钟、文具，还有他养的一盆雨花石，都放在原来的位置。孙小姐原是个爱洁成癖的人，屋里的桌子、椅子、茶壶茶杯，每天都要用清水洗三遍。自从王常生死后，除了过年之前，她亲自监督着一个从娘家陪嫁过来的女佣人大洗一天之外，平常不许擦拭。里屋炕几上有一套茶具：一个白瓷的茶盘，一把茶壶，四个茶杯。茶杯倒扣着，上面落了细细的尘

土。茶壶是荸荠形的扁圆的，茶壶的鼓肚子下面落不着尘土，茶盘里就清清楚楚留下一个干净的圆印子。

她病了，说不清是什么病。除了逢年过节起来几天，其余的时间都在床上躺着，整天地躺着，除了那个女佣人，没有人上她屋里去。

有一个人是常上她屋里去的，我。我去了，坐在她床前的杌凳上，陪她一会儿。她精神好的时候，教我《长恨歌》、《西厢记·长亭》。

春风桃李花开日，

秋雨梧桐叶落时。

碧云天，

黄花地，

西风紧，

北雁南飞。

晓来谁染霜林醉，

总是离人泪。

也有的时候，她也会讲一点轻松一些的文学故事，念苏东坡嘲笑小妹的诗：

人前走不上三五步，

额头先到画堂前。

这样的时候，她脸上也会有一点笑意。她的记忆很好，教我念诗，都是背出来的。她背诗，抑扬顿挫，节奏很强，富于感情，因此她教过我的诗词，我一直记得很清楚。她的诗词，是邑中一个老名士教的。

她老是叫我坐在她床前吃东西，吃饭，吃点心。吃两口，她就叫我张开嘴让她看看。接着就自言自语："王二娘个猫，王二娘个猫，王二娘个猫。"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她是王二娘，我是她的猫？有时我不在跟前，她一个人在屋里也叨咕："王二娘个猫，王二娘个猫。"

每年夏天，她要回娘家住一阵。归宁那天，且出不了房门哩。跨出来，转身又跨进去，跨出来，又跨进去。轿子等在大门口（她回娘家都是坐轿子），轿前两盏灯笼换了几次蜡烛，她还没跨出房门。

这种精神状态，我们那里叫做"魔"。

下堂屋左边是我父亲的画室，右边是"下房"，女佣人住的地方。

下堂屋南，一道花瓦墙外，即是花园，墙上也有一个小六角门。

开开六角门，是一片砖墁的平地。更南，是花厅。花厅是我们这所住宅里最明亮的屋子，南边一溜全是大玻璃窗，听说我父亲年轻时常请一些朋友来，在花厅里喝酒，唱戏，吹弹歌舞，到我记事的时候，就没有看过这种热闹。花厅也总是闲着。放暑假，我们到花厅里来做假期作业。每年做酱的时候，我的祖母在花厅里摊晾煮熟的黄豆和烤过的发面饼，让豆、饼长毛发酵。花厅外的砖地上有一口大缸，装着豆酱，一口浅缸，装着甜面酱。

砖地东面，是一个花台，种着四棵很大的腊梅花，主干都有碗口

粗，每年开很多花。这种腊梅的花心是紫檀色的。按说“磬口檀心”是腊梅的名种，但是我们那里重白心的，叫做“冰心腊梅”，而将檀心者起一个不好听的名称，叫“狗心腊梅”。下雪之后，上树摘花，是我的事。腊梅的骨朵很密。相中一大枝，折下来，养在大胆瓶里，过年。

腊梅花的对面，是两棵桂花。一棵金桂，一棵银桂。每年秋天，吐蕊开花。桂花树下，长了一片萱草，也没人管它，自己长得很旺盛。萱花未尽开时摘下，阴干，我们那里叫做金针，北方叫做黄花菜。我小时最讨厌黄花菜，觉得淡而无味。到了北方，学做打卤面，才知道缺这玩意还不行。

桂花树后，是南北向的花瓦墙，墙上开一圆门，即北方所说的月亮门。

出圆门，是一畦菜地。我的祖母每年在这里种乌青菜，即上海人所说的塌苦菜。这块菜地土很瘦，乌青菜都不肥大，而茎叶液汁浓厚，旋摘煮食，味道极好，远胜市上买来的，叫做“起水鲜”。经霜后，叶缘皆作紫红色，尤其甜美。

菜畦左侧有一棵紫薇，一房多高，开花时乱红一片，晃人眼睛。游蜂无数，——齐白石爱画的那种大个的黑蜂，穿花抢蕊，非常热闹。西侧，有一座六角亭，可以小坐。

菜畦东边有一条砖路。砖路尽处是一棵木瓜，一棵矾杏，一棵柿树，都很少结果。

树之外，是一座船亭。这是祖父六十大寿头年盖的。船头向东，两边墙上各开了海棠形的窗户。祖父盖船亭，是为了“无事此静坐”，但是他只来坐过几次，平常不来，经常锁着。隔着正面的玻璃隔扇，可以看

到里面铁梨木琴几上摆着几件彝器，几把檀木椅子，萧萧爽爽。

船亭对面，有一棵很大的柳树。挨着柳树，是一个高高的花坛。花坛上原来想是栽了不少花的，但因为无人料理，只剩下一棵石榴，一丛鱼儿牡丹。鱼儿牡丹开一串一串粉红的花，花作鸡心形，像是童话里的植物。

花坛对面，是土山。这座土山不知是哪年堆成的。这些土是从园里挖出的，还是从外面运进来的，均不知道。土山左脚，种了两棵碧桃，一棵白的，一棵浅红的。碧桃花其实是很好看的，花开得很繁茂，花期也长，应该对它珍贵一点，但是大家都不把它当回事，也许因为它花开得太多，也太容易养活了。土山正面，种了四棵香橼，每年都要结很多。香橼就是“橘逾淮南则为枳”的枳，但其实枳和橘是两种植物。香橼秋天成熟。香橼的香气很冲，不大好闻。但香橼花的气味是很好的，苦甜苦甜的。花白色，瓣微厚，五出深裂，如小酒盏，很好看。山顶有两棵龙爪槐，一在东，一在西。西边的一棵是我的读书树。我常常爬上去，在分杈的树干上靠好，带一块带筋的干牛肉或一块榨菜，一边慢慢嚼着，一边看小说。土山外隔一道墙是一个尼庵，靠在树上可以看见小尼姑从井里汲水浇菜。这尼庵的尼姑是带发修行的，因此我看的小尼姑是一头黑发。

从土山东边下山，是一片空地。空地上有一口很大的缸，养着很大的金鱼，这是大伯父养的。因此，在我们的印象里这一边是大爷的地方。但是我们并未分家，小孩子是可以自由来去的。

金鱼缸的西北边有一架紫藤。盛花时，紫云拂地。花谢，垂下一根一根长长的刀豆。

鱼缸正北，一棵白丁香，一棵紫丁香。

丁香之左，一片紫鸢。

往南，墙边一丛金雀花。

紫鸢的东边，荒草而已。这片草地每年下面结不少甘露，我们那里叫做螺蛳菜或宝塔菜。甘露洗净后装白布袋，可入甜面酱缸腌渍。

草地之东有一排很大的冬青树。夏天开密密的小白花，也有香味。秋后结了很多紫色的胡椒粒大的果实。

冬青之外，是“草房”，堆草的屋子。我们那里烧草——芦柴，一次要置很多担草，垛积在一排空屋里。

冬青的北面，是花房，房顶南檐是玻璃盖的，原是大爷养花的地方，但他后来不养花了，花房就空着。一壁挂着一个老鹰风筝。据我父亲说这个老鹰是独脑线的，——只有一根脑线。老鹰风筝是大爷年轻时放过的。听我父亲说，放上去之后，曾有真的老鹰和它打过架。空空的花房里只有两盆颇大的夹竹桃。夹竹桃红花殷殷的，我忽然觉得有些紧张，因为天忽然黑下来了，只有我一个人，在空空的花园里。

听大人说，这花园里有一个白胡子老头。这白胡子老头是神仙？还是妖怪？但是，晚上是没有人到花园里去的，东边和西边的小六角门都上了铁锁。

我们这座花园实在很难叫做花园，没有精心安排布置过，草木也都是随意种植的，常有一点半自然的状态。但是这确是我童年的乐园，我在这里掏过很多蟋蟀，捉过知了、天牛、蜻蜓，捅过马蜂窝，——这马蜂窝结在冬青树上，有蒲扇大！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九日

---

[1] 本篇原载《作家》1991年第十二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录音压鸟[1]

听到一种鸟声：“光棍好苦”。奇怪！这一带都是楼房，怎么会飞来一只“光棍好苦”呢？鸟声使我想起南方的初夏雨声、绿。“光棍好苦”也叫“割麦插禾”、“媳妇好苦”。这种鸟的学名是什么，我一直没有弄清楚，也许是“四声杜鹃”吧。接着又听见布谷鸟的声音：“哈咕，哈咕”。唔？我明白了：这是谁家把这两种鸟的鸣声录了音，在屋里放着玩哩，——季节也不对，九十月不是“光棍好苦”和布谷叫的时候。听听鸟叫录音，也不错，不像摇滚乐那样吵人。不过他一天要放好多遍。一天下楼，又听见。我问邻居：

“这是谁家老放‘光棍好苦’？”

“八层！养了一只画眉，‘压’他那只鸟哪！”

过了几天，八层的录音又添了一段：母鸡下蛋：咯咯咯咯，咯咯咯咯，咯咯咯咯搭……

又过了几天，又续了一段：咪噢，咪噢。小猫。

我于是肯定，邻居的话不错。

培训画眉学习鸣声，北京叫做“压”鸟。“压”亦写作“押”。

北京人养画眉，讲究有“口”。有的画眉能有十三或十四套口，即能学十三四种叫声。比较一般的是苇咋子（一种小水鸟）、山喜鹊（蓝灰色）、大喜鹊，还有“伏天儿”（蝉之一种），鸣声如“伏天伏天……”，我一天和女儿在玉渊潭堤上散步，听见一只画眉学猫叫，学得真像，我

女儿不禁笑出声来：“这不是自己吓唬自己吗？”听说有一只画眉能学“麻雀争风”：两只麻雀，本来挺好，叫得很亲热；来了个第三者，跟母麻雀调情，公麻雀生气了，和第三者打了起来；结果是第三者胜利了，公麻雀被打得落荒而逃，母麻雀和第三者要好了，在一处叫得很亲热。一只画眉学三只鸟叫，还叫出了情节，我真有点不相信。可是养鸟的行家都说这是真事。听行家们说，压鸟得让画眉听真鸟，学山喜鹊就让它听山喜鹊，学苇咋子就听真苇咋子；其次，就是向别的有“口”的画眉学。北京养画眉的每天集中在一起，谓之“会鸟”，目的之一就是让画眉互相学习。靠听录音，是压不出来的！玉渊潭有一年飞来了一只“光棍好苦”，一只布谷，有一位，每天拿着录音机，追踪这两只鸟。我问养鸟的行家：“他这是干什么？”——“想录下来，让画眉学，——瞎白！”

北京养画眉的大概有不少人想让画眉学会“光棍好苦”和布谷。不过成功的希望很少。我还没听到一只画眉有这一套“口”的。那位不辞辛苦跟踪录音的“主儿”也是不得已。“光棍好苦”和布谷北京极少来，来了，叫两天就飞走了。让画眉跟真的“光棍好苦”和布谷学，“没门儿”！

我们楼八层的小伙子（我无端地觉得这个养画眉的是个年轻人，一个生手）录的这四套“学习资料”，大概是跟别人转录来的。他看来急于求成，一天不知放多少遍录音。一天到晚，老听他的“光棍好苦”、“咍咕”、“咯咯咯咯搭”、“喵呜”，不免有点叫人厌烦。好在，我有点幸灾乐祸地想，这套录音大概听不了几天了，他这只画眉是只“生鸟”，“压”不出来的。

我不反对画眉学别的鸟或别的什么东西的声音（有的画眉能学旧日北京推水的独轮小车吱吱扭扭的声音；有一阵北京抓社会治安，不少画眉学会了警车的尖厉的叫声，这种不上“谱”的叫声，谓之“脏口”，养画

眉的会一把抓出来，把它摔死）。也许画眉天生就有学这些声音的习性。不过，我认为还是让画眉“自觉自愿”地学习，不要灌输，甚至强迫。我担心画眉忙着学这些声音，会把它自己本来的声音忘了。画眉本来的鸣声是很好听的。让画眉自由地唱它自己的歌吧！

---

[1] 本篇原载1991年11月5日《解放日报》；初收《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12月。

初识楠溪江[1]

楠溪江在浙江温州永嘉县。永嘉的出名是因为谢灵运。谢灵运曾为永嘉太守，于永嘉山水，游历殆遍。谢灵运是中国山水诗的鼻祖，那么永嘉可以说是山水诗的摇篮，永嘉山水之美可以想见。永嘉山水之美在楠溪江。然而世人知永嘉，知楠溪江者甚少。楠溪江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此次列入国家级风景区者共42处，楠溪江是其中之一。然而楠溪江之名犹不彰，养在深闺人未识。

我们应温州市、永嘉县之邀，到永嘉去了一趟。游楠溪江，实只三天。匆匆半面，很难得其仿佛。但是我可以负责地向全世界宣告：楠溪江是很美的。

九级瀑

九级瀑在大若岩景区。大若岩旧写作大箬岩，“箬”不知道什么时候省写成“若”，我觉得还是恢复原字为好，何必省去不多的笔画呢。箬是矮棵的竹子，叶片甚大，可以包粽子，衬斗笠。我在井冈山看到过这种箬竹，很好看的。既名为大箬岩，可以有意识地多种一点这种竹子。

九级瀑不像黄果树和镜泊湖瀑布，以其雄壮宏伟慑人心魄；不像大龙湫一样因为飞流直下三千尺而使人目眩。九级瀑之奇，奇在瀑有九级。我在云南腾冲看过“三跌水”，瀑水三叠，已经叹为观止。像这样九级瀑布，实为平生所未见。九级瀑不是一瀑九级，是九条瀑布。九瀑源流，当是一脉，但一瀑一形，一瀑一景，段落分明，自成首尾，在二三公里、一二小时的游程中，能连续看到九瀑，全世界大概再也找不出来。

九级瀑景点还没有定名。导游的同志希望作家起个名字，永嘉籍作家陈惠芳征求我的意见，我想了想，说：“就叫‘九叠飞漈’吧。”本地人把瀑布叫做“漈”。“漈”字一般字典上没有，但是朱自清先生的《白水漈》一文中已经用过这个字。用“漈”，有点地方特点。温州籍作家林斤澜稍一沉吟，说：“挺好。”有人提出为每个漈取个名字。我和斤澜商量了一下，觉得以漈形取名，把游客的想象框死了，不如就照本地习惯，叫做“一漈”、“二漈”、“三漈”……斤澜深以为然。下山吃饭的时候，旁边的桌上已经摆好了笔墨，叫把这四个字写下来。横竖各写了一条。作九漈歌：

漈水来天上，

依山为九叠。

源流一脉通，

风景各异域。

或如匹练垂，

万古流日夕。

或分如燕尾，

左右各一撇。

或轻如雾縠，

随风自摇曳。

或泻入深潭，

潭水湛然碧。

或落石坝上，

訇然喷玉屑。

或藏岩隙中，

窅如云中月。

信哉永嘉美，

九嶂皆奇绝。

出九级瀑，右折，为陶公洞，传是陶弘景隐居著书处。

陶弘景是中国道教史上的一个重要人物。他的思想很复杂，其源出于老庄，又受葛洪的神仙道教影响。他本是读书人，是儒家，做过官，仕齐拜左卫殿中将军，入梁，隐居不仕。他又吸取了佛教的某些观点。从他身上可以看出儒、释、道思想的互相渗透。他是药物学家，所著《本草经集注》收药物七百三十种。他是书法家，擅长草隶行书。他还是个诗人。他的《诏问山中何所有》是中国诗歌史上杰出的名篇：

山中何所有？

岭上多白云。

只可自怡悦，

不堪持赠君。

这四句诗毫无齐梁诗的绮靡习气，实开初唐五言绝句的先河。一个人一生留下这样四句诗，也就可以不朽了。

陶公洞是个可以引人低徊向往的地方。陶弘景是值得纪念的人物，陶公洞内部应该收拾得更像样一些。现在洞里的情形实在不大好，有点乌烟瘴气。

永恒的船桅

石桅岩在鹤盛乡下岙村北。

下汽车，沿卵石路往下，上船。水不深，很平静，很清，而颜色绿如碧玉。夹岸皆削壁，回环曲折。群峰倒影映入水中，毫发不爽。船行影上，倒影稍稍晃动。船过后，即又平静无痕。是为“小三峡”。有人以为“小三峡”这个名字不好，叫做“小三峡”的地方太多了，而且也不像三峡。提出改一个名字。中国的“小三峡”确实不少，都不怎么像。“小三峡”嘛，哪能跟三峡一样呢，有那么一点三峡的意思就行了。一定要改一个名字，可以叫做“三峡小样”。但我看可以不必费那个事。“小三峡”，挺好，大家已经叫惯了。

小三峡两边山上树木葱茏，无隙处。偶见红树，鲜红鲜红，不是枫树，也不是乌桕，问之本地人，说这是野漆树。

我们坐的船，轻轻巧巧，一头尖翘。问林斤澜：“这也是蚱蜢舟么？”斤澜说：“也算。”幼年读李清照词：“闻说双溪春尚好，也拟泛轻舟。只恐双溪蚱蜢舟，载不动许多愁”，以为“蚱蜢”只是个比喻。斤澜小说中也提到蚱蜢舟，我以为是承袭了李清照的词句。没想到这是一个实体，永嘉把这种船就叫做蚱蜢舟。一般的蚱蜢舟比我们所坐的要小得多，只能容三四人（我们的船能坐二十人），样子很像蚱蜢。永嘉人所

说的蚱蜢是尖头，绿色鞘翅，鞘翅下有桃红色膜翅的那一种，北京人把这种蚱蜢叫做“挂大扁儿”。我以为可以选一处蚱蜢舟较多的水边立一块不很大的石碑，把李清照的这首《武陵春》刻在上面（李清照曾流寓永嘉，这首词很可能是在永嘉做的）。字最好请一个女书法家来写，能填词的更好。

出小三峡，走一段卵石纵横的路（实是在卵石滩上踏出一条似有若无的路），又遇一片水，渡水至岸，有钢梯，蹑梯而上，至水仙洞。稍憩，出洞沿石级至峰顶。峰顶有野树一株，向内欹偃，极似盆景。树干不粗，而甚遒劲，树根深深扎进岩石中，真可谓“咬定青山”。迈过这棵大盆景，抚树一望，对面诸峰，争先恐后，奔奔沓沓，皆来相就。

首当其冲的山峰，犹如巨兽，曰“麒麟送子”。或以为“麒麟送子”，名不雅驯，拟改之为“驼峰”，以其形状更像一头奔跑而来的骆驼。我觉得也不必。天下山峰似骆驼而名为驼峰者多矣。山名与其求其形似，不如求其神似。“麒麟送子”好处在一“送”字。

沿石级而下，复至水仙洞略坐。洞不很大，可容二三十人。洞之末端渐狭小，有一个歪歪斜斜的铁烛架，算是敬奉水仙之处了。

据传，水仙是一少女，生前为人施药治病，后仙去，乡人为纪念她，名此洞曰水仙洞。水仙洞不在水边，却在山顶。既在山顶，仍叫水仙，这是很有意思的。

我建议把水仙洞稍稍整治一下，在洞之末端凿出一个拱顶的小龛，内供水仙像。水仙像可向福建德化订制，白瓷，如“滴水观音”瓷像那样，形貌亦可略似观音，亦可持瓶滴水，但宜风鬟雾鬓，萧萧飒飒，不似观音那样庄肃。像不必大，二三尺即可。

作水仙洞歌：

往寻水仙洞，

却在山之巅。

想是仙人慕虚静，

幽居不欲近人寰。

朝出白云漫浩浩，

暮归星月已皎然。

不识仙人真面目，

只闻轻唱秋水篇。

在水仙洞口待渡（船工回家吃饭去了），至对岸，稍左，即石桅岩。“石”与“桅”本不相干，但据说多年来就是这样叫的，是老百姓起的名字。起名字的百姓，有点禅机。听说从某一角度看，是像船桅的，但从我们立足处，看不出，只觉得一尊巨岩，拔地而起。岩是火成花岗岩，岩面浅红色，正似中国山水画里的“浅绛”。岩净高306米，巍然独立。四面诸峰不敢与之比高（诸峰皆只200米左右），只能退避，但于远处遥望，尽其仰慕惶恐之忱。石桅岩通体皆石，岩顶、石缝，亦生草木，远视之，但如毛发痦痣而已。曾经有小伙子攀到山顶，伐倒几棵大树，没法运下岩，就心生一计，把树解为几段，用力推下。下岩一看，都已摔成碎片。

石桅岩之南，有一片很大的草坪，地极平，草很干净。在高岩乱石

之间有这么一片天然草坪，也很奇怪。我们几个上了岁数的，在草坪上野餐了一次（年轻人都爬过后山到农民家吃饭去了）。煮芋头，炖番薯，炒米粉，红烧山鸡（山里养的鸡），饮农家自制的老酒，陶然醉饱。

作石桅铭：

石桅停泊，

历千万载。

阅几沧桑，

青颜不改。

传家耕读古村庄

参观苍坡村。楠溪多古村，苍坡是其一。这是一个“宋村”，原名苍墩，绍熙间为避光宗赵惇之讳而改。现在的木结构的寨门建于建炎二年，有志可查。国师李时日题寨门的对联“四壁青山藏虎豹，双池碧水贮蛟龙”至今犹在。苍坡建村，是有一个总体设计的，其构思是：文房四宝。村中有长方形的水池，是砚。池边有长石条，是墨（石条想是为了便于村民憩歇）。石条外有一条横贯全村的笔直的砖街，是笔——一个村里有这样一条笔直笔直的街，我还从未见过。可以说，这是我所见过的最直的街。整个村子是方的，是为纸。这样的设计，关涉到“风水”，无非是希望村里多出达官文人。红卫兵小将如果知道，一定会大骂一声：“封建！”但是整个村却因此而变得整齐爽朗，使人眼目明快。这个村没有遭到红卫兵的破坏，也许就因为风水好。

我见过一些古村民居，比如皖南的黟县。这里的民居设计和黟县大不相同。黟县古民居多是连院、高墙、小天井、小房间、小窗。窗棂雕刻精细，涂朱漆，勾金边，但采光很不好，卧房里黑洞洞的。所有建筑显得很拘谨，很局促。苍坡村的民居多木石结构，木构暴露，多为本色，薄墙充填，屋顶出檐大，显得很自由，很开阔，很豁达。这反映出两种不同的文化心理。黟县民居反映了商业社会文化。我在黟县一家的堂屋里看到一副木制朱地金字对联，上联是“为官好做商好能守业便好”（下联已忘），黟县民居格局，正与此种守成思想一致。苍坡民居则表现出一种耕读社会的文化。楠溪江畔一些村落宗谱族规都有类似词句：“读可荣身，耕可致富。勿游手好闲，自弃取辱。少壮荡废，老悔莫及。”永嘉文风极盛，志称“王右军导以文教，谢康乐继之，乃知向方”。因为长时期的熏陶，永嘉人的文化素质是比较高的。“人生其地者皆慧中而秀外，温文而尔雅”。这种秀外慧中、温文尔雅的风度，到今天，我们还能在楠溪江人身上感受得到。想要了解中国耕读社会文化形态，楠溪江古村，是仍然具有生命力的标本。

楠溪江村外多有路亭。路亭是村民歇脚、纳凉、闲谈、听剧曲道情的地方，形制各异，而皆幽雅舒畅。路亭是楠溪江沿岸风光的很有特点的点缀。

楠溪村头常有一两棵木芙蓉。永嘉土壤气候于木芙蓉也许特别适宜。我在上塘街边看到一棵芙蓉，主干有大碗口粗，有二层楼高，满树繁花，浅白殷红，衬着巴掌大的绿叶，十分热闹。芙蓉是灌木，永嘉的芙蓉却长成了大树，真是岂有此理！听永嘉人说，永嘉过去种芙蓉，是为了取其树皮打草鞋，现在穿草鞋的少了，芙蓉也种得少了。应该多种。我向永嘉县领导建议，可考虑以芙蓉为永嘉县花。听说温州已定芙蓉为市花，不禁怃然。后到温州，闻温州市花是茶花，不是芙蓉，那么

芙蓉定为永嘉县花还是有希望的。但愿我的希望能成为现实。

赞苍坡村：

村古民朴，

天然不俗，

秀外慧中，

渔樵耕读。

清清楠溪水

嘉陵江被污染了，漓江被污染了，即武夷山九曲溪也不能幸免，全国唯一的一条真正没有被污染的江，只有楠溪江了。永嘉人呀，你们千万要把楠溪江保护好，为了全国人民的眼睛，拜托了！

楠溪江水质纯净，经化验，符合国家一级水标准。无论在哪里，舀起一杯楠溪水，你可以放心地喝下去，绝不会闹肚子。水是透明的。水中含沙量很少，即使是下了暴雨，江水微浑，过两三天，又复透明如初。透明到一眼可以看到江底。江底卵石，历历可数。江宽而浅。浅处只有一米。偶有深潭，也只有几米。江水平静，流速不大，但很活泼，不呆板。江水下滩，也有浪花，但不汹涌。过滩时竹筏工并不警告乘客“小心”。偶有大块卵石阻碍航路，筏工卷裤过膝，跳进水中，搬开石头，水既畅流，他即一步上筏，继续撑篙，若无其事。他很泰然，你也不必紧张，尽管踏踏实实地在竹椅上坐着。

乘坐竹筏，在楠溪江上漂上个把小时，真是绝妙的享受。我在武夷山九曲溪坐过竹筏。一来，九曲溪和武夷山互为宾主，人在竹筏上，注

意力常在岸上的景点，仙人晒布、石虾蟆……左顾右盼，应接不暇，不能全心感受九曲溪。二来，九曲溪航程太短，有点像南宋瓦子里的“唱赚”，正堪美听，已到煞尾，不过瘾。楠溪江两岸都是滩林。滩林很美，但很谦虚，但将一片绿，迎送往来人，甘心作为楠溪江的陪衬，绝不突出自己。似乎总在对人说：“别看我，看江！”楠溪水程很长，可一百多公里。我们在江上漂了三个小时，如果不是因天黑了，还能再漂一个多小时。真是尽兴。在楠溪竹筏上漂着，你会觉得非常轻松，无忧无虑，一切烦恼委屈，油盐柴米，全都抛得远远的。你会不大感觉到自己的体重。大胖子也会感到自己不胖。来吧，到楠溪江上来漂一漂，把你的全身、全心都交给这条温柔美丽的江。来吧，来解脱一次，溶化一次，当一回神仙。来吧！来！

作楠溪之水清：

楠溪之水清，

欲濯我无缨。

虽则我无缨，

亦不负尔清。

手持碧玉杓，

分江入夜瓶。

三年开瓶看，

化作青水晶。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1992年1月9日、1月23日、2月6日《中国旅游报》；初收《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12月。

遥寄爱荷华[1]

——怀念聂华苓和保罗·安格尔

1987年9月，我应安格尔和聂华苓之邀，到爱荷华去参加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认识了他们夫妇，成了好朋友。

安格尔是爱荷华人。他是爱荷华城的骄傲。爱荷华的第一国家银行是本城最大的银行，和“写作计划”的关系很密切（“国际写作计划”作家的存款都在第一银行开户），每一届“国际写作计划”，第一银行都要举行一次盛大的招待酒会。第一银行的墙壁上挂了一些美国伟人的照片或画像。酒会那天，银行特意把安格尔的巨幅淡彩铅笔画像也摆了出来。画像画得很像，很能表现安格尔的神情：爽朗，幽默，机智。安格尔拉了我站在这张画像的两边拍了一张照片。可惜我没有拿到照相人给我加印的一张。

江迪尔是一家很大的农机厂。这家厂里请亨利·摩尔做了一个很大的抽象的铜像，特意在一口湖当中造了一个小岛，把铜像放在岛上。江迪尔农机厂是“国际写作计划”的赞助者之一，每年要招待国际作家一次午宴。在宴会上，经理致辞，说安格尔是美国文学的巨人。

我不熟悉美国文学的情况，尤其是诗，不能评价安格尔在美国当代文学中的位置。我只读过一本他的诗集《中国印象》，是他在中国旅行之后写的，很有感情。他的诗是平易的，好懂的，是自由诗。有一首诗的最后一段只有一行：

中国也有萤火虫吗？

我忽然非常感动。

我真想给他捉两个中国的萤火虫带到美国去。

我三天两头就要上聂华苓家里去，有时甚至天天去。有两天没有去，聂华苓估计我大概一个人在屋里，就会打电话来。我们住在五月花公寓，离聂华苓家很近，5分钟就到了。

聂华苓家在爱荷华河边的一座小山半麓。门口有一块铜牌，竖写了两个隶书：“安寓”。这大概是聂华苓的主意。这是一所比较大的美国中产阶级的房子，买了已经有些年了。木结构。美国的民居很多是木结构，没有围墙，一家一家不挨着。这种木结构的房子也是不能挨着，挨在一起，一家着火，会烧成一片。我在美国看了几处遭了火灾的房子，都不殃及邻舍。和邻舍保持一段距离，这也反映出美国人的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文化心理。美国人不愿意别人干扰他们的生活，不讲什么“处街坊”，不讲“闻多素心人，乐与数晨夕”。除非得到邀请，美国人不随便上人家“串门儿”。

是一座两层的房子。楼下是聂华苓的书房，有几张中国字画。我给她带去一个我自己画的小条幅，画的是一丛秋海棠，一个草虫，题了两句朱自清先生的诗：“解得夕阳无限好，不须怅惘近黄昏”。第二天她就挂在书桌的左侧，以示对我的尊重。

楼上是卧室、厨房、客厅。一上楼梯，对面的墙上在一块很大的印第安人的壁衣上挂满了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各色各样的面具，是安格尔搜集来的。安格尔特别喜爱这些玩意。他的书架上、壁炉上，到处都是这一类东西（包括一个黄铜敲成的狗头鸟脚的非洲神像，一些东南亚的皮影戏人形……）。

餐厅的一壁横挂了一柄船桨，上面写满了字。想是安格尔在大学划船比赛获奖的纪念。

一个书柜里放了一张安格尔的照片，坐在一块石头上，很英俊，一个典型的美国年轻绅士。聂华苓说：“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就是这个样子！”

南面和西面的墙顶牵满了绿萝。美国很多人家都种这种植物，有的店铺里也种。这玩意只要一点土，一点水，就能陆续抽出很长的条，不断生出心脏形的浓绿肥厚的叶子。

白色羊皮面的大沙发是可以移动的。一般是西面、北面各一列，成直角。有时也可以拉过来，在小圆桌周围围成一圈。人多了，可以坐在地毯上。台湾诗人蒋勋好像特爱坐在地毯上。

客厅的一角散放着报纸、刊物、画册。

这是一个舒适、随便的环境，谁到这里都会觉得无拘无束。美国有的人家过于整洁，进门就要脱鞋，又不能抽烟，真是别扭。

安格尔和聂华苓都非常好客。他们家几乎每个晚上都是座上客常满，杯中酒不空。爱荷华是个安静、古板的城市（城市人口6万，其中3万是大学生），没有夜生活。有一个晚上，台湾诗人郑愁予喝了不少酒，说他知道有一家表演脱衣舞的地方，要带几个男女青年去看看。不大一会，回来了！这家早就关闭了。爱荷华原来有一家放色情片子的电影院，让一些老头儿、老太太轰跑了。夜间无事，因此，家庭聚会就比较多。

“国际写作计划”会期3个月，聂华苓星期六大都要举行晚宴，招待

各国作家。分拨邀请。这一拨请哪些位，那一拨请哪些位，是用心安排的。她邀请中国作家（包括大陆的、台湾的、香港的，和在美国的华人作家）次数最多。有些外国作家（主要是说西班牙语的南美作家）有点吃醋，说聂华苓对中国作家偏心。聂华苓听到了，说：“那是！”我跟她说：“我们是你的娘家人。”——“没错！”

美国的习惯是先喝酒，后吃饭。大概6点来钟，就开始喝。安格尔很爱喝酒，喝威士忌。我去了，也都是喝苏格兰威士忌或伯尔本（美国威士忌）。伯尔本有一点苦味，别具特色。每次都是吃开心果就酒。聂华苓不知买了多少开心果，随时待客，源源不断。有时我去早了，安格尔在他自己屋里，聂华苓在厨房忙着，我就自己动手，倒一杯先喝起来。他们家放酒和冰块的地方我都知道。一边喝加了冰的威士忌，一边翻阅一大摞华文报纸，蛮惬意。我在安格尔家喝威士忌加在一起，大概不止一箱。我一辈子没有喝过那样多威士忌。有两次，聂华苓说我喝得说话舌头都直了！临离爱荷华前一晚，聂华苓还在我的外面包着羊皮的不锈钢扁酒壶里灌了一壶酒。

晚饭烤牛排的时候多。我爱吃烤得很嫩的牛排。聂华苓说：“下次来，我给你一块生牛排你自己切了吃！”

吃过一次核桃树枝烤的牛肉。核桃树枝是从后面小山上捡的。

美国火锅吃起来很简便。一个长方形的锅子，各人自己涮鸡片、鱼片、肉片……

聂华苓表演了一次豆腐丸子。这是湖北菜。

聂华苓在美国二十多年了，但从里到外，都还是一个中国人。

她有个弟弟也在美国，我听到她和弟弟打电话，说的是地地道道的湖北话！

有一次中国作家聚会，合唱了一支歌“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聂华苓是抗战后到台湾的，她会唱相当多这样的救亡歌曲。台湾小说家陈映真、诗人蒋勋，包括年轻的小说家李昂也会唱这支歌。唱得大家心里酸酸的。聂华苓热泪盈眶。

聂华苓是个很容易动感情的人。有一次她和在美的华人友好欢聚，在将近酒阑人散（有人已经穿好外衣）的时候，她忽然感伤起来，失声痛哭，招得几位女士陪她哭了一气。

有一次陈映真的父亲坐一天的汽车，特意到爱荷华来看望中国作家。老先生年轻时在台湾教学，曾把鲁迅的小说改成戏剧在台演出，大概是在台湾最早介绍鲁迅的学人之一。老先生对祖国怀了极深的感情。陈映真之成为台湾“统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与幼承庭训有关。陈老先生在席间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我听了，一时非常激动，不禁和老先生抱在一起，哭了。聂华苓陪着我们流泪，一面攥着我的手说：“你真好！你真好！你真可爱！”

我跟聂华苓说：“我已经好多年没有哭过了。”

聂华苓原来叫我“汪老”，有一天，对我说：“我以后不叫你‘汪老’了，把你都叫老了！我叫你汪大哥！”我说：“好！”不过似乎以后她还是一直叫我“汪老”。

中国人在客厅里高谈阔论，安格尔是不参加的，他不会汉语。他会说的中国话大概只有一句：“够了！太够了！”一有机会，在给他分菜或倒酒时，他就爱露一露这一句。但我们在聊天时，他有时也在一边听

着，而且好像很有兴趣。我跟他不能交谈，但彼此似乎很能交流感情，能够互相欣赏。有一天我去得稍早，用英语跟他说了一句极其普通的问候的话：“你今天看上去气色很好”，他大叫：“华苓！他能说完整的英语！”

安格尔在家时衣著很随便，总是穿一件宽大的紫色睡袍，软底的便鞋，跑来跑去，一会儿回他的卧室，一会儿又到客厅里来。我说他是个无事忙。聂华苓说：“就是，就是！整天忙忙叨叨，busy！ busy！不知道他忙什么！”

他忙活的事情之一，是伺候他的那群鹿和浣熊。有一群鹿和浣熊住在“安寓”后山的杂木林里，是野生的，经常到他的后窗外来做客。鹿有时两三只，有时七八只；浣熊一来十好几只，他得为它们准备吃的。鹿吃玉米粒。爱荷华是产玉米的州，玉米粒多的是。鹿都站在较高的山坡上，低头吃玉米粒，忽然又扬起头来很警惕地向窗户里看一眼。浣熊吃面包。浣熊憨头憨脑，长得有点像熊猫，胆小。但是在它们专心吃面包片时，就不顾一切了。美国面包隔了夜，就会降价处理，很便宜。聂华苓隔一两天就要开车去买面包。“浣熊吃，我们也吃！”鹿和浣熊光临，便是神圣的时刻。安格尔深情地注视窗外，一面伸出指头示意：不许作声！鄂温克族作家乌热尔图是猎人，看着窗外的鹿，说：“我要是有一杆枪，一枪就能打倒一只。”安格尔瞪着灰蓝色的眼睛说：“你要是拿枪打它，我就拿枪打你！”

安格尔是个心地善良，脾气很好，快乐的老人，是个老天真。他爱大笑，大喊大叫，一边叫着笑着，一边还要用两只手拍着桌子。

他很爱聂华苓，老是爱说他和聂华苓恋爱的经过：他在台北举行酒会，聂华苓在酒会上没有和他说话。聂华苓要走了，安格尔问她：“你

为什么不理我？”聂华苓说：“你是主人，你不主动找我说话，我怎么理你？”后来，安格尔约聂华苓一同到日本去，聂华苓心想：一个外国人，约我到日本去？她还是同意了。到了日本，又到了新加坡、菲律宾……后来呢？后来他们就结婚了。他大概忘了，他已经跟我说过一次他的罗曼史。我告诉蒋勋，我已经听他说过了，蒋勋说：“我已经听过五次！”他一说起这一段，聂华苓就制止他：“No more！No more！”

聂华苓从客厅走回她的卧室，安格尔指指她的背影，悄悄地跟我说：

“她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

12月中旬，我到纽约、华盛顿、费城、波士顿走了一圈。走的时候正是爱荷华的红叶最好的时候，橡树、元宝树、日本枫……层层叠叠，如火如荼。

回到爱荷华，红叶已经落光，这么快！

我是年底回国的。离开爱荷华那天下了大雪，爱荷华一点声音没有。

1988年，安格尔和聂华苓访问了大陆一次。作协外联部不知道是哪位出了一个主意，不在外面宴请他们，让我在家里亲手给他们做一顿饭，我说：“行！”聂华苓在美国时就一直希望吃到我做的菜（我在她家里只做过一次炸酱面），这回如愿以偿了。我给他们做了几个什么菜，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有一碗扬州煮干丝、一个炝瓜皮，大概还有一盘干煸牛肉丝，其余的，想不起来了。那天是蒋勋和他们一起来的。聂华苓吃得很开心，最后端起大碗，连煮干丝的汤也喝得光光的。安格尔那天也很高兴，因为我还有一瓶伯尔本，他到大陆，老是茅台酒、五粮

液，他喝不惯。我给他斟酒时，他又找到机会亮了他的唯一的一句中国话：

“够了！太够了！”

1990年初秋，我有个亲戚到爱荷华去（他在爱荷华大学读书），我和老伴请他带两件礼物给聂华苓，一个仿楚器云纹朱红漆盒，一件彩色扎花印染的纯棉衣料。她非常喜欢，对安格尔说：“这真是汪曾祺！”

安格尔因心脏病突发，在芝加哥去世。大概是1991年初。

安格尔去世后，我和聂华苓没有通过信。她现在怎么生活呢？前天给她寄去一张贺年卡，写了几句话，信封上写的是她原来的地址，也不知道她能不能收到。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中华儿女》1992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羊上树和老虎闻鼻烟儿[1]

这都是华北俗话。

有一个相声小段，题目叫《羊上树》：

甲：哐那令哐令令哐（口作弹三弦声）。

（唱）

太阳出来亮堂堂，

出了东庄奔西庄，

抬头看见羊上树，

低头……

乙：你等等！“抬头看见羊上树”，

这羊怎么上的树呀？

甲：你问这羊怎么上的树？

乙：对！

甲： 哐那个令哐令令哐。

抬头看见羊上树……

乙：羊怎么上的树？

甲：羊吃什么？

乙：草。“羊吃百样草，看你找不找。”

甲：吃树叶不？

乙：吃！杨树叶，榆树叶，都吃。

甲：对了！羊爱吃树叶，它就上了树咧！

乙：它怎么上的树？

甲：羊上树，

树上羊，

哐那令哐令令哐……

乙：羊怎么上的树！

甲：你问的是羊怎么上的树呀？

乙：对，怎么上的树！

甲：羊上树，

树上羊，

哐那个令哐令令哐……

乙：羊怎么上的树？

甲：哐那个令哐令令哐，

羊上树，

树上羊……

“羊上树”，意思是不可能的事。北京人听说不可能实现的，没影儿的事，就说：“这是羊上树的事儿！”

为什么不说马上树，牛上树，骆驼上树？这些动物也都是不能上树的。大概是因为人觉得羊似乎是应该能上树的。

羊能上山。我在张家口跟羊倌一块放过羊，羊特爱登上又陡又险的山，听羊倌说，只要是能落住雨点的石头，羊都能上去。

羊特别能维持身体的平衡。杂技团能训练羊走钢丝。

然而羊是不能上树的。没有人见过羊上树。

相声接着往下说：

甲：羊上树，

树上羊，

哐那个令哐令令哐……

乙：羊怎么上的树？

甲：你这人怎么认死理儿呢？

乙：羊怎么上的树！

甲：哐那令哐令令哐……

乙：羊怎么上的树？

甲：它是我给它抱上去的。

问题原来如此简单。只要有人抱，羊也是可以上树的。

“老虎闻鼻烟儿”意思和“羊上树”差不多，不过语气更坚决。北方人听到什么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就说：“老虎闻鼻烟儿——没有那八宗事！”当初创造这句歇后语的人的想象力实在是惊人。一只老虎，坐着，在前掌里倒一撮鼻烟，往鼻孔里揉？这可能么？

不过也不是绝对地不可能。我曾在电视里看过一只猩猩爱抽雪茄。猩猩能抽雪茄，老虎就许会闻鼻烟儿。

老虎闻鼻烟，有这种可能？它上哪儿弄去呀？自己买去？——老虎走到卖鼻烟的铺子里，攥着一把钞票，往柜台上一扔，指指货架上搁鼻烟的瓷坛子……

操那个心！老虎闻鼻烟儿，不用自己掏钱买。

……

会有人给它送去。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随笔》1992年第三期；初收《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本文前半部分摘出，以《羊上树》为题刊登于1997年3月21日《南方周末》“四时佳兴”专栏。

一辈古人[1]

靳德斋

天王寺是高邮八大寺之一。这寺里曾藏过一幅吴道子画的观音。这是可信的。清李必恒还曾赋长诗题咏，看诗意，此人是见过这幅画的。天王寺始建于宋淳熙年，明代为倭寇焚毁（我的家乡还闹过倭寇，以前我不知道），清初重建。这幅画想是宋代传下来的。据说有一个当地方官的要去看看，从此即不知下落，这不知是什么年间的事（一说是文化大革命中被毁于扬州）。反正，这幅画后来没有了。

天王寺在臭河边。“臭河边”是地名，自北市口至越塘一带属于“后街”的地方都叫臭河边。有一条河，却不叫“臭河”，我到现在还没有考查出来应该叫什么河，这一带的居民则简单地称之曰“河”。天王寺濒河，山门（寺庙的山门都是朝南的）外即是河水。寺的殿宇高大，佛像也高大，但是多年没有修饰，显得暗旧。寺里僧众颇多，我们家凡做佛事，都是到天王寺去请和尚。但是寺里香火不盛。很幽静。我父亲曾于月夜到天王寺找和尚闲谈，在大殿前石坪上看到一条鸡冠蛇，他三步蹿上台阶，才没被咬着。鸡冠蛇即眼镜蛇，有剧毒。蛇不能上台阶，父亲才能逃脱，未被追上。寺庙中有蛇，本是常事。但也说明人迹稀少矣。

天王寺常常驻兵。我的小说《陈小手》里写的“天王庙”，即天王寺。驻在寺里的兵一般都很守规矩，并不骚扰百姓。我曾见一个兵半躺在探到水面上的歪脖柳树上吹箫，这是一个很独特的画境。

我是三天两头要到天王寺的。从我读的小学放学回家，倘不走正街（东大街），走后街，天王寺是必经的。我去看“烧房子”。我们那里有

这样的风俗，给死去亲人烧房子。房子是到纸扎店订制的，当然要比真房子小，但人可以走进去。有厅，有室，有花园，花园里有花，厅堂里有桌有椅，有自鸣钟，有水烟袋！烧房子在天王寺的旁门（天王寺有个旁门，朝西）边的空地上。和尚敲动法器，念一通经，然后由亲属举火烧掉（房子下面都铺了稻草，一点就着）。或者什么也没得看，就从旁门进去，“随喜”一番，看看佛像，在大的青石上躺一躺。大殿里凉飕飕的，夏天，躺在青石上，窖人。

天王寺附近住过一个传奇性的人物，叫靳德斋。这人是个练武的。江湖上流传两句话：“打遍天下无敌手，谨防高邮靳德斋。”说是，有一个外地练武的，不服，远道来找靳德斋较量。靳德斋不在家，邻居说他打酱油醋去了。这人就在竺家巷（出竺家巷不远即是天王寺，我的继母和异母弟妹现在还住在竺家巷）一家茶馆里等他。有人指给他：这就是靳德斋。这人一看，靳德斋一手端着满满一碗酱油、一手端着满满一碗醋，快走如飞，但是碗里的酱油、醋却纹丝不动。这人当时就离开高邮，搭船走了。

靳德斋练的这叫什么功？两手各持酱油醋碗，行走如飞，酱油醋不动，这可能么？不过用这种办法来表现一个武师的功夫，却是很别致的，这比挥刀舞剑，口中“嗨嗨”地乱喊，更富于想象。

我小时走过天王寺，看看那一带的民居，总想：哪一处是靳德斋曾经住过的呢？

后于靳德斋，也在天王寺附近住过的，有韩小辫。这人是教过我祖父的拳术的。清代的读书人，除了读圣贤书之外，大都还要学两样东西，一是学佛，一是学武，这是一时风气。据我父亲说，祖父年轻时腿脚是很有功夫的。他有一次下乡“看青”（看青即看作物的长势），夜间

遇到一个粪坑。我们那里乡下的粪坑，多在路侧，坑满，与地平，上结薄壳，夜间不辨其为坑为地。他左脚踏上，知是粪坑，右脚使劲一跃，即越过粪坑。想一想，于瞬息之间，转换身体的重心，尽力一跃，倘无功夫，是不行的。祖父是得到韩小辫的一点传授的。韩小辫的一家都是练功的。他的夫人能把一张板凳放倒，板凳的两条腿着地，两条腿翘着，她站在翘起的板凳脚上，作骑马蹲裆势，以一块方石置于膝上，用毛笔大书“天下太平”四字，然后推石一跃而下。这是很不容易的，何况她是小脚。夫人如此，韩小辫功夫可知。这是我父亲告诉我的，不知是他亲见，还是得诸传闻。我父亲年轻时学过武艺，想不妄语。

张仲陶

《故乡的食物》有一段：

我父亲有一个很怪的朋友，叫张仲陶。他很有学问，曾教我读过《项羽本纪》。他薄有田产，不治生业，整天在家研究易经，算卦。他算卦用蓍草。全城只有他一个人用蓍草算卦。据说他有几卦算得极灵。有一家，丢了一只金戒指，怀疑是女佣人偷了。这女佣人蒙了冤枉，来求张先生算一卦。张先生算了，说戒指没有丢，在你们家炒米坛盖子上。一找，果然。我小时就不大相信，算卦怎么能算得这样准，怎么能算得出在炒米坛盖子上呢？不过他们这一卦说明了一件事，即我们那里炒米坛子是几乎家家都有的。

《故乡的食物》这几段主要是记炒米的，只是连带涉及张先生。我对张先生所知道也大概只是这一些。但可补充一点材料。

我从张先生读《项羽本纪》，似在我小学毕业那年的暑假，算起来大概是虚岁十二岁即实足年龄十岁半的时候。我是怎么从张先生读这篇

文章的呢？大概是我父亲在和朋友“吃早茶”（在茶馆里喝茶，吃干丝、点心）的时候，听见张先生谈到《史记》如何如何好，《项羽本纪》写得怎样怎样生动，忽然灵机一动，就把我领到张先生家去了。我们县里那时睥睨一世的名士，除经书外，读集部书的较多，读子史者少。张先生耽于读史，是少有的。他教我的时候，我的面前放一本《史记》，他面前也有一本，但他并不怎么看，只是微闭着眼睛，朗朗地背诵一段，给我讲一段。很奇怪，除了一篇《项羽本纪》，我以后再也没有跟张先生学过什么。他大概早就不记得曾经有过一个叫汪曾祺的学生了。张先生如果活着，大概有一百岁了，我都七十一了嘛！他不会活到这时候的。

张先生原来身体就不好，很瘦，黑黑的，背微驼，除了朗读《史记》时外，他的语声是低哑的。

他的夫人是一个微胖的强壮的妇人，看起来很能干，张家的那点薄薄的田产，都是由她经管的。张仲陶诸事不问，而且还抽一点鸦片烟，其受夫人辖制，是很自然的。一个十多岁的孩子也感觉得出来，张先生有些惧内。

张先生请我父亲刻过一块图章。这块图章很好，鱼脑冻，只是很小，高约四分，长方形。我父亲给他刻了两个字，阳文：中匋。刻得很好。这两个字很好安排。他后来还请我父亲刻了两方寿山石的图章，一刻阳文，一刻阴文，文曰：“珠湖野人”、“天涯浪迹”。原来有人撺掇他出去闯闯，以卜卦为生，图章是准备印在卦象释解上的。事情未果，他并未出门浪迹，还是在家里糗（qiǔ）着。

最近几年，易经忽然在全世界走俏，研究的人日多，角度多不相同，有从哲学角度的，有从史学角度的，有从社会学角度的，有从数学

角度的。我于易经一无所知，但我觉得这主要还是一部占卜之书。我对张仲陶算的戒指在炒米坛盖子上那一卦表示怀疑，是觉得这是迷信。现在想想，也许他是有道理的。如果他把一生精研易学的心得写出来，包括他的那些卦例，会是一本很有意思的书。但是，写书，张仲陶大概想也没有想过。小说《岁寒三友》中季匋民在看了靳彝甫的祖父、父亲的画稿后，拍着画案说：“吾乡固多才俊之士，而皆困居于蓬牖之中，声名不出于里巷，悲哉！悲哉！”张仲陶不也是这样的人么？

薛大娘

薛大娘家在臭河边的北岸，也就是臭河边的尽头，过此即为螺蛳坝，不属臭河边了。她家很好认，四边不挨人家，远远地就能看见。东边是一家米厂，整天听见碾米机烟筒朋朋的声音。西边是她们家的菜园。菜园西边是一条路，由东街抄近到北门进城的人多走这条路。路以西，也是一大片菜园，是别人家的。房是草顶碎砖的房，但是很宽敞，有堂屋，有卧室，有厢房。

薛大娘的丈夫是个裁缝，是个极其老实的人，整天不说一句话，只是在东厢房里带着两个徒弟低着头不停地缝。儿子种菜。所种似只青菜一种。我们每天上学、放学，都可以看见薛大娘的儿子用一个长柄的水舀子浇水，浇粪，水、粪扇面似的洒开，因为用水方便，下河即可担来，人也勤快，菜长得很好。相比之下，路西的菜园就显得有点荒秽不治。薛大娘卖菜。每天早起，儿子砍得满满两筐菜，在河里浸一会，薛大娘就挑起来上街，“鲜鱼水菜”，浸水，不止是为了上分量，也是为了鲜灵好看。我们那里的菜筐是扁圆的浅筐，但两筐菜也百十斤，薛大娘挑起来若无其事。

她把菜歇在保安堂药店的廊檐下，不到一个时辰，就卖完了。

薛大娘靠五十了。——她的儿子都那样大了嘛，但不显老。她身高腰直，处处显得很健康。她穿的虽然是粗蓝布衣裤，但总是十分干净利索。她上市卖菜，赤脚穿草鞋，鞋、脚，都很干净。她当然是不打扮的，但是头梳得很光，脸洗得清清爽爽，双眼有光，扶着扁担一站，有一股英气，“英气”这个词用之于一个卖菜妇女身上，似乎不怎么合适，但是除此之外，你再也找不出一个合适的字眼。

薛大娘除了卖菜，偶尔还干另外一种营生，拉皮条，就是《水浒传》所说的“马泊六”。东大街有一些年轻女佣人，和薛大妈很熟，有的叫她干妈。这些女佣人都是发育到了最好的时候，一个一个亚赛鲜桃。街前街后，有一些后生家，有的还没成亲，有的娶了老婆但老婆不在身边，油头粉面，在街上一走，看到这些女佣人，馋猫似的，有时一个后生看中了一个女佣人求到薛大娘，薛大娘说：“等我问问。”因为彼此都见过，眉语目成，大都是答应的。薛大娘先把男的弄到西厢房里，然后悄悄把女的引来，关了房门，让他们成其好事。

我们家一个女佣人，就是由于薛大娘的撮合，和一个叫龚长霞的管田禾的——管田禾是为地主料理田亩收租事务的，欢会了几次，怀上了孩子。后来是由薛大娘弄了药来，才把私孩子打掉。

薛大娘没想到别人对她有什么议论。她认为：一个有心，一个有意，我在当中搭一把手，这有什么不好？

保安堂药店的管事姓蒲，行三，店里学徒的叫他蒲三爷，外人叫他蒲先生。这药店有一个规矩：每年给店中的“同事”（店员）轮流放一个月假，回去与老婆团圆（店中“同事”都是外地人），其余十一个月都住在店里，每年打十一个月的光棍，蒲三爷自然不能例外。他才四十岁出头，人很精明，也很清秀，很潇洒（潇洒用于一个管事的身上似乎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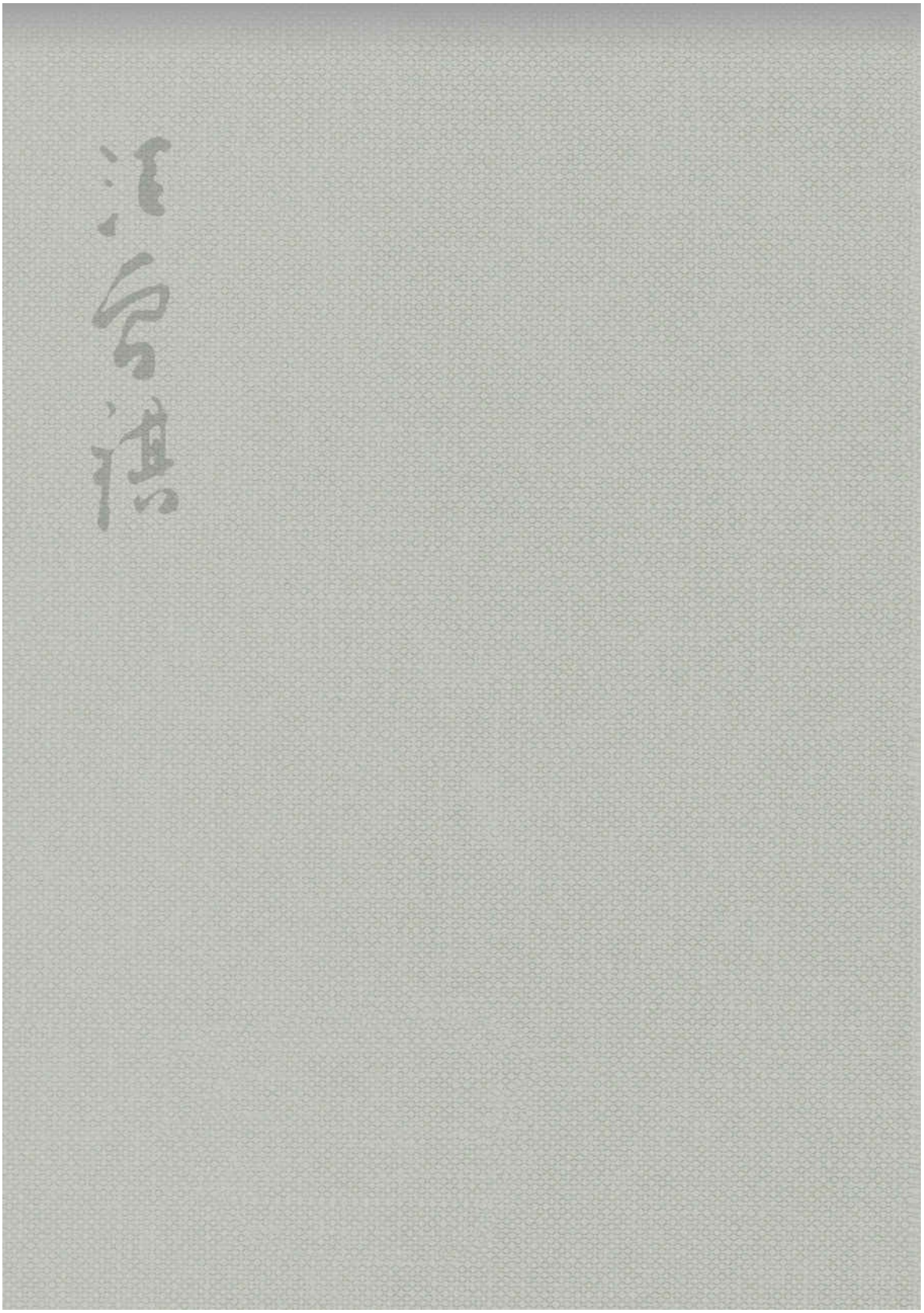
大合适），薛大娘给他拉拢了一个女的，这个女的不是别人，是薛大娘自己。薛大娘很喜欢蒲三，看见他就眉开眼笑，谁都看得出来，她一点也不掩饰。薛大娘趴在蒲三耳朵上，直截了当地说：“下半天到我家来。我让你……”

薛大娘不怕人知道了，她觉得他干熬了十一个月，我让他快活快活，这有什么不对？

薛大娘的道德观念和大户人家的太太小姐完全不同。

---

[1] 本篇原载《北方文学》1991年第十二期；初收《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



汪曾祺全集

6

散文卷

《汪曾祺全集》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娟

成员/季红真　汪朝　汪朗　汪明

徐强　李光荣　李建新　赵坤

刘伟　杨康　周墨西　李玉俐

（排名不分先后）

汪曾祺全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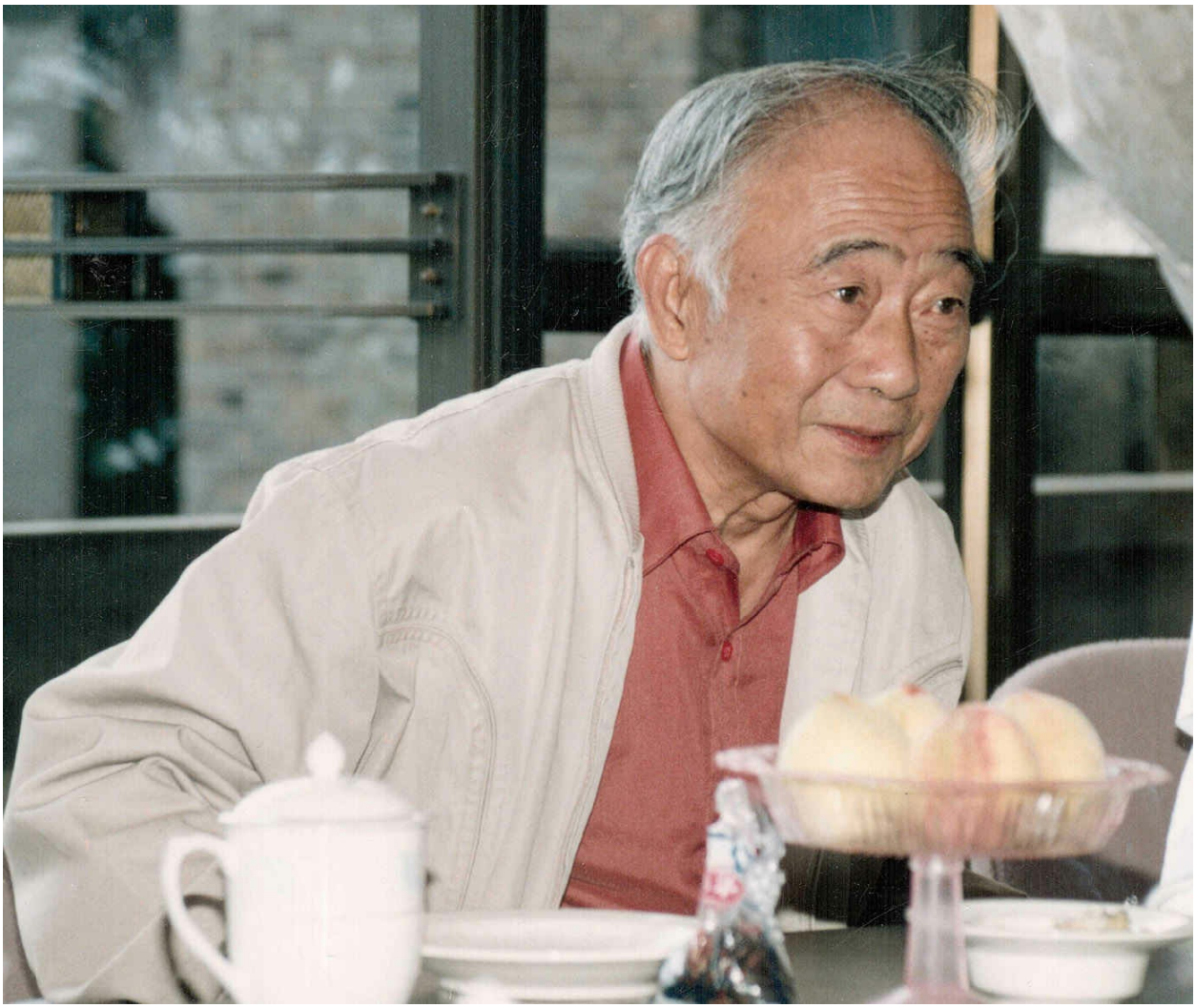
散文卷

主编／季红真

散文卷主编／徐强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文前插图



90年代初期



1995年秋 与作家林斤澜在温州



1997年初 与作家邵燕祥在云南



1997年初 云南

- 1992年
  - 岁交春
  - 我的祖父祖母
  - 本命年和岁交春
  - 猴年说命
  - 对口
  - 疟疾
  - 牙疼
  - 偶笑集
    - 烧糊了洗脸水
    - 职业习惯
    - 济公的幽默
    - 世界通用汉语
  - 四川杂忆
    - 四川是个好地方
    - 成都
    - 眉山
    - 乐山
    - 洪椿坪
    - 北温泉
    - 新都
    - 大足
    - 川菜
    - 川剧
  - 故乡的野菜
  - 蚕豆

- 食豆饮水斋闲笔
  - 豌豆
  - 绿豆
  - 黄豆
  - 扁豆
  - 芸豆
  - 红小豆
  - 豇豆
- 我的父亲
- 晚年
- 傻子
- 大妈们
- 豆腐
- 新校舍
- 我的母亲
- 大莲姐姐
- 我的小学
- 我的初中
- 未尽才
  - 陶光
  - 陆
  - 朱南铣
- 干丝
- 怀念德熙
- 肉食者不鄙
  - 狮子头
  - 镇江肴蹄

        - 乳腐肉
        - 腌笃鲜
        - 东坡肉
        - 霉干菜烧肉
        - 黄鱼鲞烧肉
        - 火腿
        - 腊肉
        - 夹沙肉·芋泥肉
        - 白肉火锅
        - 烤乳猪
    - 鱼我所欲也
        - 石斑
        - 鳜鱼
        - 鲥鱼·刀鱼·
        - 黄河鲤鱼
        - 虎头鲨和
        - 鳝鱼
    - 后台
        - 道具树
        - 凝视
        - 大姐
        - 酆
        - 黑妞
    - 对读者的感谢
    - 岁朝清供
    - 悔不当初
- 1993年

- 昆明的吃食
  - 几家老饭馆
  - 过桥米线·汽锅鸡
  - 米线饵块
  - 点心和小吃
- 花
  - 荷花
  - 报春花·毋忘我
  - 绣球
  - 杜鹃花
  - 木香花
- 昆虫备忘录
  - 复眼
  - 蚂蚱
  - 花大姐
  - 独角牛
  - 磕头虫
  - 蝇虎
  - 狗蝇
- 祈难老
- 昆明年俗
  - 铺松毛
  - 贴唐诗
  - 劈甘蔗
  - 掷升官图
  - 嚼葛根
- 故乡的元宵

- 地质系同学
- 老董
- 白马庙
- 文游台
- 露筋晓月
- 手把肉
- 一个暑假
- 看画
- 裘盛戎二三事
- 贴秋膘
- 名实篇
- 栗子
- 牌坊
- 金陵王气
- 老年的爱憎
- 继母
- 小乐胃
- 耿庙神灯
- 西山客话
    - 从250万年前走来
    - 八大处
    - 平地山居
    - 五朝帝都
    - 文化古城
    - 风水宝地
    - 春花秋叶，鸟啭鱼乐
    - 皇帝行宫

        - 古钟和古松
        - 虎山杏海
        - 野餐
        - 后记
        - 附 西山客话
- 1994年
    - 在台北闻急救车鸣笛声有感
    - 七载云烟
        - 天地一瞬
        - 骑了毛驴考大学
        - 斯是陋室
        - 不衫不履
        - 采薇
        - 一半光阴付苦茶
        - 水流云在
    - 长城漫忆
    - 大地
        - 祈祷
        - 雹子
        - 雪湖
    - 夏天
    - 一技
        - 珠花
        - 发蓝点翠
        - 葡萄常
    - 续修族谱序
- 1995年

    - 草巷口
    - 造屋为人
    - 月亮
    - 七十五岁
    - 病
- 1996年
    - 深箩澈
    - 晚翠园曲会
    - 果蔬秋浓
        - 水果店
        - 果蔬秋浓
        - 逐臭
    - 颜色的世界
    - 果园的收获
    - 彩云聚散
        - 蕉叶白
        - 田黄
        - 珍珠
    - 师恩母爱
    - 北京的秋花
        - 桂花
        - 菊花
        - 秋葵、鸡冠、凤仙、秋海棠
        - 黄栌、爬山虎
    - 草木春秋
        - 木芙蓉
        - 南瓜子豆腐和皂角仁甜菜

        - 车前子
        - 紫穗槐
        - 阿格头子灰背青
        - 花和金鱼
    - 古都残梦
    - 关于于会泳
    - 哲人其萎
- 1997年
    - 辣椒
    - 清汤挂面
    - “安逸”
    - 张郎且莫笑郭郎
    - 玉烟杂记
        - 带狗的女工
        - 两点建议
        - 诗谶
    - 梨园古道
        - 郝寿臣
        - 姜妙香
        - 萧长华
        - 赵喇嘛
        - 贯 盛 吉
    - 潘天寿的倔脾气
    - 谭富英佚事
    - 才子赵树理
    - 面茶
    - 唐立厂先生

    - 闻一多先生上课
    - “诗人”韩复榘
    - 炸弹和冰糖莲子
    - 猫
    - 林斤澜！哈哈哈哈……
    - 梦见沈从文先生
    - 济公坐轿子
    - 齐白石的童心
    - 富贵闲人，风雅盟主
    - 铁凝印象
    - 百岛之县
- 1998年
    - 下大雨
    - 三圣庵
    - 阴城
    - 记梦
        - 一
        - 二
        - 三
        - 四
    - 草木虫鱼鸟兽
        - 雁
        - 琥珀
        - 瓢虫
        - 螃蟹
        - 豆芽
        - 落叶

        - 啄木鸟
    - 豆汁儿
    - 北京人的遛鸟
    - 秘书
- 2015年
    - 散文五题
        - 鹤
        - 昙花
        - 鸟和猎鸟的人
        - 鬼火
        - 迷路

1992年

岁交春[1]

今年春节大年初一立春，是“岁交春”。这是很难得的。语云：“千年难逢龙华会，万年难逢岁交春。”一万年，当然是不需要的，但总是很少见。我今年72岁了，好像头一回赶上。岁交春，是很吉利的，这一年会风调雨顺，那敢情好。

中国过去对立春是很重视的。“春打六九头”，到了六九，不会再有很冷的天，是真正的春天了。“农人告余以春及，将有事于西畴”，是准备春耕的时候了。这是个充满希望的节气。

宋朝的时候，立春前一天，地方官要备泥牛，送入宫内，让宫人用柳条鞭打，谓之“鞭春”。“打春”之说，盖始于宋。

我的家乡则在立春日有穷人制泥牛送到各家，牛约五六寸至尺许大，涂了颜色。有的还有一个小泥人，是芒神，我的家乡不知道为什么叫他“奥芒子”。送到时，用唢呐吹短曲，供之神案上，可以得到一点赏钱，叫做“送春牛”。老年间的皇历上都印有“春牛图”，注明牛是什么颜色，芒神着什么颜色的衣裳。这些颜色不知是根据什么规定的。送春牛仪式并不隆重，但我很愿意站在旁边看，而且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动。

北方人立春要吃萝卜，谓之“咬春”。春而可咬，很有诗意。这天要吃生菜，多用新葱、青韭、蒜黄，叫做“五辛盘”。生菜是卷饼吃的。陈元靓《岁时广记》引《唐四时宝镜》：“立春日，食芦菔、春饼、生

菜，号‘春盘’。”《北平风俗类征·岁时》：“是月如遇立春，……富家食春饼。备酱熏及炉烧盐腌各肉，并各色炒菜，如菠菜、豆芽菜、干粉、鸡蛋等，而以面粉烙薄饼卷而食之，故又名薄饼。”

吃春饼不一定是北方人。据我所知，福建人也是爱吃的，办法和北京人也差不多。我在舒婷家就吃过。

就要立春了，而且是“岁交春”，我颇有点兴奋，这好像有点孩子气。原因就是那天可以吃春饼。作打油诗一首，以志兴奋：

不觉七旬过二矣，

何期幸遇岁交春。

鸡豚早办须兼味，

生菜偏宜簇五辛。

薄禄何如饼在手，

浮名得似酒盈樽？

寻常一饱增惭愧，

待看沿河柳色新。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1992年1月31日《大众日报》；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我的祖父祖母[1]

——自传体系列散文《逝水》之三

我的祖父名嘉勋，字铭甫。他的本名我只在名帖上见过。我们那里有个风俗，大年初一，多数店铺要把东家的名帖投到常有来往的别家店铺。初一，店铺是不开门的，都是天不亮由门缝里插进去。名帖是前两天由店铺的“相公”（学生）在一张一张八寸长、五寸宽的大红纸上用一个木头戳子蘸了墨汁盖上去的，楷书，字有核桃大。我有时也愿意盖几张。盖名帖使人感到年就到了。我盖一张，总要端详一下那三个乌黑的欧体正字：汪嘉勋，好像对这三个字很有感情。

祖父中过拔贡，是前清末科，从那以后就废科举改学堂了。他没有能考取更高的功名，大概是终身遗憾的。拔贡是要文章写得好的。听我父亲说，祖父的那份墨卷是出名的，那种章法叫做“夹凤股”。我不知道是该叫“夹凤”还是“夹缝”，当然更不知道是如何一种“夹”法。拔贡是做不了官的。功名道断，他就在家经营自己的产业。他是个创业的人。

我们家原是徽州人（据说全国姓汪的原来都是徽州人），迁居高邮，从我祖父往上数，才七代。祠堂里的祖宗牌位没有多少块。高邮汪家上几代功名似都不过举人，所做的官也只是“教谕”、“训导”之类的“学官”，因此，在邑中不算望族。我的曾祖父曾在外地坐过馆，后来做“盐票”亏了本。“盐票”亦称“盐引”，是包给商人销售官盐的执照，大概是近似股票之类的东西，我也弄不清做盐票怎么就会亏了，甚至把家产都赔尽了。听我父亲说，我们后来的家业是祖父几乎是赤手空拳地创出来的。

创业不外两途：置田地，开店铺。

祖父手里有多少田，我一直不清楚。印象中大概在两千多亩，这是个不小的数目。但他的田好田不多。一部分在北乡。北乡田瘦，有的只能长草，谓之“草田”。年轻时他是亲自管田的，常常下乡。后来请人代管，田地上的事就不再过问。我们那里有一种人，专替大户人家管田产，叫做“田禾先生”。看青（估产）、收租、完粮、丈地……这也是一套学问。田禾先生大都是世代相传的。我们家的田禾先生姓龙，我们叫他龙先生。他给我留下颇深的印象，是因为他骑驴。我们那里的驴一般都是牵磨用，极少用来乘骑。龙先生的家不在城里，在五里坝。他每逢进城办事或到别的乡下去，都是骑驴。他的驴拴在檐下，我爱喂它吃粽子叶。龙先生总是关照我把包粽子的麻筋拣干净，说是驴吃了会把肠子缠住。

祖父所开的店铺主要是两家药店，一家万全堂，在北市口，一家保全堂，在东大街。这两家药店过年贴的春联是祖父自撰的。万全堂是“万花仙掌露，全树上林春”，保全堂是“保我黎民，全登寿域”。祖父的药店信誉很好，他坚持必须卖“地道药材”。药店一般倒都不卖假药，但是常常不很地道。尤其是丸散，常言“神仙难识丸散”，连做药店的内行都不能分辨这里该用的贵重药料，麝香、珍珠、冰片之类是不是上色足量。万全堂的制药的过道上挂着一副金字对联：“修合虽无人见，存心自有天知”，并非虚语。我们县里有几个门面辉煌的大药店，店里的店员生了病，配方抓药，都不在本店，叫家里人到万全堂抓。祖父并不到店问事，一切都交给“管事”（经理）。只到每年腊月二十四，由两位管事挟了总账，到家里来，向祖父报告一年营业情况。因为信誉好，盈利是有保证的。我常到两处药店去玩，尤其是保全堂，几乎每天都去。我熟悉一些中药的加工过程，熟悉药材的形状、颜色、气味。有时也参

加搓“梧桐子大”的蜜丸、碾药，摊膏药。保全堂的“管事”、“同事”（配药的店员）、“相公”（学生意未满师的）跟我关系很好。他们对我有一个很亲切的称呼，不叫我的名字，叫“黑少”——我小名叫黑子。我这辈子没有人这样称呼过我。我的小说《异秉》写的就是保全堂的生活。

祖父是很有名的眼科医生。汪家世代都是看眼科的。他有一球眼药，有一个柚子大，黑咕隆咚的。祖父给人看了眼，开了方子，祖母就用一把大剪子从黑柚子的窟窿抠出耳屎大一小块，用纸包了交给病人，嘱咐病人用清水化开，用灯草点在眼里。这一球眼药不知道有多少年头了，据说很灵。祖父为人看眼病是不收钱也不受礼的。

中年以后，家道渐丰，但是祖父生活俭朴，自奉甚薄。他爱喝一点好茶，西湖龙井。饭食很简单。他总是一个人吃，在堂屋一侧放一张“马杌”——较大的方凳，便是他的餐桌。坐小板凳。他爱吃长鱼（鳝鱼）汤下面。面下在白汤里，汤里的长鱼捞出来便是酒菜。——他每顿用一个五彩釉画公鸡的茶盅喝一盅酒。没有长鱼，就用咸鸭蛋下酒。一个咸鸭蛋吃两顿。上顿吃一半，把蛋壳上掏蛋黄蛋白的小口用一块小纸封起来，下顿再吃。他的马杌上从来没有第二样菜。喝了酒，常在房里大声背唐诗：“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汪铭甫的俭省，在我们县是有名的。

但是他曾有一个时期舍得花钱买古董字画。他有一套商代的彝鼎，是祭器。不大，但都有铭文。难得的是五件能配成一套。我们县里有钱人家办丧事，六七开吊，常来借去在供桌上摆一天。有一个大霁红花瓶，高可四尺，是明代物。1986年我回乡时，我的妹婿问我：“人家都说汪家有个大霁红花瓶，是有过么？”我说：“有过！”我小时天天看见，放在“老爷柜”（神案）上，不过我们并不觉得它有什么名贵，和老爷柜上的锡香炉烛台同等看待之。他有一个奇怪古董：浑天仪。不是陈

列在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和北京观象台的那种大家伙，只是一个直径约四寸的铜的滴溜圆的圆球，上面有许多星星，下面有一个把，安在紫檀木座上。就放在他床前的小条桌上。我曾趴在桌上细细地看过，没有什么好看。是明代御造的。其珍贵处在一次一共只造了几个。祖父不知是从哪里买来的。他还为此起了一个斋名“浑天仪室”，让我父亲刻了一块长方形的图章。他有几张好画。有四幅马远的小屏条。他曾为这四张画亲自到苏州去，请有名的细木匠做了檀木框，把画嵌在里面。对这四幅画的真伪，我有点怀疑，画的构图颇满，不像“马一角”。但“年份”是很旧的。有一个高约八尺的绢地大中堂，画的是“报喜图”。一棵很大的柏树，树上有十多只喜鹊，下面卧着一头豹子。作者是吕纪。我小时候不知吕纪是何许人，只觉得画得很像，豹子的毛是一根一根都画出来的，真亏他有那么多工夫！这几幅画平常是不让人见的，只在他六十大寿时拿出来挂过。同时挂出来的字画，我记得有郑板桥的六尺大横幅，纸本，画的是兰花；陈曼生的隶书对联；汪琬的楷书对联。我对汪琬的对子很有兴趣，字很端秀，尤其是对子的纸，真好看，豆绿色的蜡笺。他有很多字帖，是一次从夏家买下来的。夏家是百年以上的大家，号“十八鹤来堂夏家”（据说堂建成时有十八只仙鹤飞来）。夏家的房屋极多而大，花园里有合抱的大桂花，有曲沼流泉，人称“夏家花园”。后来败落了，就出卖藏书字画。祖父把几箱字帖都买了。我小时候写的《圭峰碑》、《闲邪公家传》，以及后来奖励给我的虞世南的《夫子庙堂碑》、褚遂良的《圣教序》、小字《麻姑仙坛》，都是初拓本，原是夏家的东西。祖父有两件宝。一是一块蕉叶白大端砚。据我父亲说，颜色正如芭蕉叶的背面。是夏之蓉的旧物。一是《云麾将军碑》，据说是个很早的拓本，海内无二，这两样东西祖父视为性命，每遇“兵荒”，就叫我父亲首先用油布包了埋起来。这两件宝物，我都没有看见过。解放后还在，现在不知下落。

我弄不清祖父的“思想”是怎么回事。他是幼读孔孟之书的，思想的基础当然是儒家。他是学佛的，在教我读《论语》的桌上有一函《南无妙法莲华经》。他是印光法师的弟子。他屋里的桌上放的两部书，一部是顾炎武的《日知录》，另一部是《红楼梦》！更不可理解的是，他订了一份杂志：邹韬奋编的《生活周刊》。

我的祖父本来是有点浪漫主义气质，诗人气质的，只是因为所处的环境，使他的个性不可能得到发展。有一年，为了避乱，他和我父亲这一房住在乡下一个小庙里，即我的小说《受戒》所写的菩提庵里，就住在小说所写“一花一世界”那间小屋里。这样他就常常让我陪他说说闲话。有一天，他喝了酒，忽然说起年轻时的一段风流韵事，说得老泪纵横。我没怎么听明白，又不敢问个究竟。后来我问父亲：“是有那么一回事吗？”父亲说：“有！是一个什么大官的姨太太。”老人家不知为什么要跟他的孙子说起他的艳遇，大概他的尘封的感情也需要宣泄宣泄吧。因此我觉得我的祖父是个人。

我的祖母是谈人格的女儿。谈人格是同光间本县最有名的诗人，一县人都叫他“谈四太爷”。我的小说《徙》里所写的谈甓渔就是参照一些关于他的传说写的。他的诗我在小说《故里杂记·李三》的附注里引用过一首《警火》。后来又读了友人从旧县志里抄出寄来的几首。他的诗明白晓畅，是“元和体”，所写多与治水、修坝、筑堤有关，是“为事而发”，属闲适一类者较少。看来他是一个关心世务的明白人，县人所传关于他的胡涂放诞的故事不怎么可靠。

祖母是个很勤劳的人，一年四季不闲着。做酱。我们家吃的酱油都不到外面去买。把酱豆瓣加水熬透，用一个牛腿似的布兜子“吊”起来，酱油就不断由布兜的末端一滴一滴滴在盆里。这“酱油兜子”就挂在祖母所住房外的廊檐上。逢年过节，有客人，都是她亲自下厨。她做的鱼圆

非常嫩。上坟祭祖的祭菜都是她做的。端午，包粽子。中秋洗“连枝藕”——藕得有五节，极肥白，是供月亮用的。做糟鱼。糟鱼烧肉，我小时候不爱吃那种味儿，现在想起来是很好吃的东西。腌咸蛋。入冬，腌菜。腌“大咸菜”，用一个能容五担水的大缸腌“青菜”。我的家乡原来没有大白菜，只有青菜，似油菜而大得多。腌芥菜。腌“辣菜”，——小白菜晾去水分，入芥末同腌，过年时开坛，色如淡金，辣味冲鼻，极香美。自离家乡，我从来没吃过这么好吃的咸菜。风鸡，——大公鸡不去毛，揉入粗盐，外包荷叶，悬之于通风处，约二十日即得，久则愈佳。除夕，要吃一顿“团圆饭”，祖父与儿孙同桌。团圆饭必有一道鸭羹汤，鸭丁与山药丁、慈姑丁同煮。这是徽州菜。大年初一，祖母头一个起来，包“大圆子”，即汤团。我们家的大圆子特别“油”。圆子馅前十天就以洗沙猪油拌好，每天放在饭锅头蒸一次，油都“吃”进洗沙里去了，煮出，咬破，满嘴油。这样的圆子我最多能吃四个。

祖母的针线很好。祖父的衣裳鞋袜都是她缝制的。祖父六十岁时，祖母给他做了几双“挖云子”的鞋，——黑呢鞋面上挖出“云子”，内衬大红薄呢里子。这种鞋我只在戏台上和古画上见过。老太爷穿上，高兴得像个孩子。祖母还会剪花样。我的小说《受戒》写小英子的妈赵大娘会剪花样，这细节是从我祖母身上借去的。

祖母对祖父照料得非常周到。每天晚上用一个“五更鸡”（一种点油的极小的炉子）给他炖大枣。祖父想吃点甜的，又没有牙，祖母就给他做花生酥，——花生用饼槌碾细，掺绵白糖，在一个针箍子（即顶针）里压成一个个小圆糖饼。

祖母是吃长斋的。有一年祖父生了一场大病，她在佛前许愿，从此吃了长斋。她吃的菜离不了豆腐、面筋、皮子（豆腐皮）……她的素菜里最好吃的是香蕈（即冬菇）饺子。香蕈熬汤，荠菜馅包小饺子，油炸

后倾入滚汤中，嗤拉一声。这道菜她一生中也没有吃过几次。

她没有休息的时候。没事时也总在捻麻线。一个牛拐骨，上面有个小铁钩，续入麻丝后，用手一转牛拐，就捻成了麻线。我不知道她捻那么多麻线干什么，肯定是用不完的。小时候读归有光的《先妣事略》：“孺人不忧米盐，乃劳苦若不谋夕”，觉得我的祖母就是这样的人。

祖母很喜欢我。夏天晚上，我们在天井里乘凉，她有时会摸着黑走过来，躺在竹床上给我“说古话”（讲故事）。有时她唱“偈”，声音哑哑的：“观音老母站桥头……”这是我听她唱过的唯一的“歌”。

1991年10月，我回了一趟家乡，我的妹妹、弟弟说我长得像祖母。他们拿出一张祖母的六寸相片，我一看，是像，尤其是鼻子以下，两腮，嘴，都像。我年轻时没有人说过我像祖母。大概年轻时不像，现在，我老了，像了。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作家》1992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本命年和岁交春[1]

今年是猴年，我属猴，是我的本命年。北方把本命年很当一回事，以为是个“坎儿”，这一年要系一条红裤腰带。南方似无此说道。全国属猴的约占十二分之一。即使这一年对属猴的都不利，那么倒霉的也只是十二分之一的人口，小意思！

今年又是“岁交春”，大年初一立春。语云：“千年难得龙华会，万年难得岁交春”，难得的。据说岁交春大吉大利，这一年会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假如猴年对我不利，而岁交春则非常吉利，那么，至少可以两抵。

北方人，尤其是北京人，很重视立春，那天要吃春饼。生葱、嫩韭、炒豆芽、炒菠菜、炒鸡蛋，与清酱肉、腊鸭，卷于薄面饼中食之。很好吃。管他吉利不吉利，今年初一，我下定决心：吃一次春饼！

---

[1] 本篇原载1992年2月3日《新民晚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猴年说命[1]

据赵翼《陔余丛考》，十二生肖之说起于东汉，以前未之闻也。这是术数家搞出来的。以十二种动物来配十二地支，来源不可知。是受了图腾崇拜的影响么？好像还没有人考察过。“肖”是像的意思。十二生肖也叫十二属相。相即肖。哪一年生的人就像哪一种动物？未见得。寅年生的都长得虎头虎脑的？申年生的都是猴里巴叽的？

但是属相之说对中国人的生活颇有影响。过去婚嫁，得看双方的属相，有些属相是“相克”的，比如“鸡狗不到头”之类。死了人，在盛殓封钉的时候，规定有几种属相的亲戚不能在场，这几种属相的人得避开，这有什么道理？

北方还有本命年的说法。南方似无此说。北方人认为哪个属相的年对那个属相的人不利，是个“坎儿”，逢本命年，得系一条红裤带，有的地方还得系一个红兜兜，这样才能迈过这个“坎儿”。我是属猴的，今年七十二岁，算了算我已经度过了五个本命年。这五个本命年都没有遇到大灾大难。有点灾难，倒都不在本命年。今年是第六个本命年，会遇到什么“坎儿”呢？

今年好像应该对我双重不利。按虚岁，七十三了。中国老人怕“七十三，八十四”。据说孔夫子死于七十三岁，孟夫子死于八十四。孔夫子死于哪一年，跟我有什么相干？乡谚云“人过七十三，不死鬼来搀”，真要是到了时候，我会自己走的，不必麻烦鬼卒，我的腿脚还利落。人活到七十，就算够了本了，以后都是白赚的。真要是今年就画了句号，也没有什么可遗憾的。看相的都说我能长寿，我将信将疑。不过看样子，一时半会还不会报销。然而也难说，“老健春寒秋后热”，没有几天

的事儿。喂！大年下，别说这不吉利的话！七十岁的时候，我说过活到八十，问题不大。再多凑合两年，再过一个本命年，许行！

再活下去，有什么打算？无非是希望能再写点东西。希望思想文笔都还“活泛”。我的儿子最近看了我的散文，对他妈说：“爸还不老哎！”我听了很高兴。人老了，最怕思想僵化，死抱着多年形成而其实很陈旧的观念不撒手，自以为有一种谁也没有交给他的历史使命，指手画脚，吹胡子瞪眼，成了北京人所说的“老悖晦”，那可就没多大意思了。

能够写的，仍然是短篇小说和散文。有人劝我一定要留下一个长篇，说一个作家不写长篇总不能算个真正的作家。我也曾经想过写一个历史题材的长篇小说《汉武帝》，但是困难很多。汉朝人的生活、饮食、居处、礼节跪拜……我都不清楚。举一个例，汉武帝和邓通究竟是什么关系？《史记》云邓通“其衣后穿”究竟是什么意思？我问过文史专家，他们只是笑笑，说：“大概是同性恋。”我也觉得大概是同性恋，但是“其衣后穿”未免太过分了。这些，我都没有把握，但又不愿瞎编，因此长篇的计划很可能泡汤。

七十岁时我写过一首自寿诗，末二句云：“假我十年闲粥饭，未知留得几囊诗”，我还能写多少东西呢？

一九九二年二月北京

---

[1] 本篇原载1992年2月13日《解放日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对口[1]

——旧病杂忆之一

那年我还小，记不清是几岁了。我母亲故去后，父亲晚上带着我睡。我觉得脖子后面不舒服。父亲拿灯照照，肿了，有一个小红点。半夜又照照，有一个小桃子大了。天亮再照照，有一个莲子盅大了。父亲说：坏了，是对口！

“对口”是长在第三节颈椎处的恶疮，因为正对着嘴，故名“对口”，又叫“砍头疮”。过去刑人，下刀处正在这个地方。——杀头不是乱砍的，用刀在第三颈节处使巧劲一推，脑袋就下来了，“身首异处”。“对口”很厉害，弄不好会把脖子烂通。——那成什么样子！

父亲拉着我去看张冶青。张冶青是我父亲的朋友，是西医外科医生，但是他平常极少为人治病，在家闲居。他叫我趴在茶几上，看了看，哆里哆嗦地找出一包手术刀，挑了一把，在酒精灯上烧了烧。这位张先生，连麻药都没有！我父亲在我嘴里塞了一颗蜜枣，我还没有一点准备，只听得“呼”的一声，张先生已经把我的对口豁开了。他怎么挤脓挤血，我都没看见，因为我趴着。他拿出一卷绷带，搓成条，蘸上药，——好像主要就是凡士林，用一个镊子一截一截塞进我的刀口，好长一段！这是我看见的。我没有觉得疼，因为这个对口已经熟透了，只觉得往里塞绷带时怪痒痒。都塞进去了，发胀。

我的蜜枣已经吃完了，父亲又塞给我一颗，回家！

张先生嘱咐第二天去换药。把绷带条抽出来，再用新的蘸了药的绷

带条塞进去。换了三四次。我注意塞进去的绷带条越来越短了。不几天，就收口了。

张先生对我父亲说：“令郎真行，哼都不哼一声！”干嘛要哼呢？我没觉得怎么疼。

以后，我这一辈子遇到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病痛时，我都很少哼哼。难免要哼，但不是死去活来，弄得别人手足无措，惶惶不安。

现在我的后颈至今还落下了个疤拉。

衔了一颗蜜枣，就接受手术，这样的人大概也不多。

---

[1] 本篇原载1992年4月11日《济南日报》；初收《榆树村杂记》，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9月。

疟疾[1]

——旧病杂忆之二

我每年要发一次疟疾。从小学到高中，一年不落，而且有准季节。每年桃子一上市的时候，就快来了，等着吧。

有青年作家问爱伦堡：头疼是什么感觉？他想在小说里写一个人头疼。爱伦堡说：这么说你从来没有头疼过，那你真是幸福！头疼的感觉是没法说的。中国（尤其是北方）很多人是没有得过疟疾的。如果有一位青年作家叫我介绍一下疟疾的感觉，我也没有办法。起先是发冷，来了！大老爷升堂了！——我们那里把疟疾开始发作，叫做“大老爷升堂”，不知是何道理。赶紧钻被窝。冷！盖了两床厚棉被还是冷，冷得牙齿得得地响。冷过了，发热，浑身发烫。而且，剧烈地头疼。有一首散曲咏疟疾：“冷时节似冰凌上坐，热时节似蒸笼里卧，疼时节疼得天灵破，天呀天，似这等寒来暑往人难过！”反正，这滋味不大好受。好了！出汗了！大汗淋漓，内衣湿透，遍体轻松，疟疾过去了，“大老爷退堂”。擦擦额头的汗，饿了！坐起来，粥已经煮好了，就一碟甜酱小黄瓜，喝粥，香啊！

杜牧诗云：“忍过事则喜”，对于疟疾也只有忍之一法。挺挺，就过来了。也吃几剂汤药（加减小柴胡汤之类），不管事。发了三次之后，都还是吃“蓝印金鸡纳霜”（即奎宁片）解决问题。我父亲说我是阴虚，有一年让我吃了好些海参。每天吃海参，真不错！不过还是没有断根。一直到1939年，生了一场恶性疟疾，我身体内部的“古老又古老的疟原虫”才跟我彻底告别。

恶性疟疾是在越南得的。我从上海坐船经香港到河内，乘滇越铁路火车到昆明去考大学。到昆明寄住在同济中学的学生宿舍里，通过一个间接的旧日同学的关系。住了没有几天，病倒了。同济中学的那个学生把我弄到他们的校医室，验了血，校医说我血里有好几种病菌，包括伤寒病菌什么的，叫赶快送医院。

到医院，护士给我量了量体温，体温超过四十度。护士二话不说，先给我打了一针强心针。我问：

“要不要写遗书？”

护士嫣然一笑：“怕你烧得太厉害，人受不住！”

抽血，化验。

医生看了化验结果，说有多种病菌潜伏，但是主要问题是恶性疟疾。开了注射药针。过了一会，护士拿了注射针剂来。我问：是什么针？

“606。”

我赶紧声明，我生的不是梅毒，我从来没有……

“这是治疗恶性疟疾的特效药。奎宁、阿脱平，对你已经不起作用。”

606，疟原虫，伤寒菌，还有别的不知什么菌，在我的血管里混战一场。最后是606胜利了。病退了，但是人很“吃亏”。医生规定只能吃藕粉。藕粉这东西怎么能算是“饭”呢？我对医院里的藕粉印象极不佳，并从此在家里也不吃藕粉。后来可以喝蛋花汤。蛋花汤也不能算饭呀！

我要求出院，医生不准。我急了，说：我到昆明是来考大学的，明天就是考期，不让我出院，那怎么行！

医生同意了。

喝了一肚子蛋花汤，晕晕忽忽地进了考场。天可怜见，居然考取了！

自打生了一次恶性疟疾，我的疟疾就除了根，半个多世纪以来，没有复发过。也怪。

---

[1] 本篇原载1992年5月9日《济南日报》；初收《榆树村杂记》，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9月。

牙疼[1]

——旧病杂忆之三

我从大学时期，牙就不好。一来是营养不良，饥一顿，饱一顿；二来是不讲口腔卫生。有时买不起牙膏，常用食盐、烟灰胡乱地刷牙。又抽烟，又喝酒。于是牙齿龋蛀，时常发炎，——牙疼。牙疼不很好受，但不至于像契诃夫小说《马姓》里的老爷一样疼得吱哇乱叫。“牙疼不是病，疼起来要人命”，不见得。我对牙疼泰然置之，而且有点幸灾乐祸地想：我倒看你疼出一朵什么花来！我不会疼得“五心烦躁”，该咋着还咋着。照样活动。腮帮子肿得老高，还能谈笑风生，语惊一座。牙疼于我何有哉！

不过老疼，也不是个事。有一只糟牙，已经活动，每次牙疼，它是祸始。我于是决心拔掉它。昆明有一个修女，又是牙医，据说治牙很好，又收费甚低，我于是攒借了一点钱，想去找这位修女。她在一个小教堂的侧门之内“悬壶”。不想到了那里，侧门紧闭，门上贴了一个字条：修女因事离开昆明，休诊半个月。我当时这个高兴呀！王子猷雪夜访戴，乘兴而去，兴尽而归，何必见戴！我拿了这笔钱，到了小西门马家牛肉馆，要了一盘冷拼，四两酒，美美地吃了一顿。

昆明七年，我没有治过一次牙。

在上海教书的时候，我听从一个老同学母亲的劝告，到她熟识的私人开业的牙医处让他看看我的牙。这位牙科医生，听他的姓就知道是广东人，姓麦。他拔掉我的早已糟朽不堪的糟牙。他的“手艺”（我一直认为治牙镶牙是一门手艺）如何，我不知道，但是我对他很有好感，因为

他的候诊室里有一本A.纪德的《地粮》。牙科医生而读纪德，此人不俗！

到了北京，参加剧团，我的牙越发的不行，有几颗跟我陆续辞行了。有人劝我去装一副假牙，否则尚可效力的牙齿会向空缺的地方发展。通过一位名琴师的介绍，我去找了一位牙医。此人是京剧票友，唱大花脸。他曾为马连良做过一枚内外纯金的金牙。他拔掉我的两颗一提溜就下来的病牙，给我做了一副假牙。说：“你这样就可以吃饭了，可以说话了。”我还是应该感谢这位票友牙医，这副假牙让我能吃爆肚，虽然我觉得他颇有江湖气，不像上海的麦医生那样有书卷气。

“文化大革命”中，我正要出剧团的大门，大门“哐”的一声被踢开，正摔在我的脸上。我当时觉得嘴里乱七八糟！吐出来一看，我的上下四颗门牙都被震下来了，假牙也断成了两截。踢门的是一个翻跟头的武戏演员，没有文化。就是他，有一天到剧团来大声嚷嚷：“同志们！告诉你们一个好消息，往后吃油饼便宜了！”——“怎么啦？”——“大庆油田出油了！”这人一向是个冒失鬼。剧团的大门是可以里外两面开的玻璃门，玻璃上糊了一层报纸，他看不见里面有人出来。这小子不推门，一脚踹开了。他直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我说：“没事儿！没事儿！你走吧！”对这么个人，我能说什么呢？他又不是有心。掉了四颗门牙，竟没有流一滴血，可见这四颗牙已经衰老到什么程度，掉了就掉了吧。假牙左边半截已经没有用处，右边的还能凑合一阵。我就把这半截假牙单摆浮搁地安在牙床上，既没有钩子，也没有套子，嗨，还真能嚼东西。当然也有不方便处：一、不能吃脆萝卜（我最爱吃萝卜）；二、不能吹笛子了（我的笛子原来是吹得不错的）。

这样对付了好几年。直到1985年我随中国作家代表团访问香港前，我才下决心另装一副假牙。有人跟我说：“瞧你那嘴牙，七零八落，简

直有伤国体！”

我找到一个小医院，建筑工人医院。医院的一个牙医师小宋是我的读者，可以不用挂号、排队，进门就看。小宋给我检查了一下，又请主任医师来看看。这位主任用镊子依次掰了一下我的牙，说“都得拔了。全部‘二度动摇’。做一副满口。这么凑合，不行。做一副，过两天，又掉了，又得重做，多麻烦！”我说：“行！不过再有一个月，我就要到香港去，拔牙、安牙，来得及吗？”——“来得及。”主任去准备麻药，小宋悄悄跟我说：“我们主任，是在日本学的。她的劲儿特别大，出名的手狠。”我的硕果仅存的十一颗牙，一个星期，分三次，全部拔光。我于拔牙，可谓曾经沧海，不在乎。不过拔牙后还得修理牙床骨，——因为牙掉的先后不同，早掉的牙床骨已经长了突起的骨质小骨朵，得削平了。这位主任真是大刀阔斧，不多一会，就把我的牙骨铲平了。小宋带我到隔壁找做牙的技师小马，当时就咬了牙印。

一般拔牙后要经一个月，等伤口长好才能装假牙。但有急需，也可以马上就做，这有个专用名词，叫做“即刻”。

“即刻”本是权宜之计，小马让我从香港回来再去做一副。我从香港回来，找了小马，小马把我的假牙看了看，问我：“有什么不舒服吗？”——“没有。”——“那就不用再做了，你这副很好。”

我从拔牙到装上假牙，一共才用了两个星期，而且一次成功，少有。这副假牙我一直用到现在。

常见很多人安假牙老不合适，不断修理，一再重做，最后甚至就不再戴。我想，也许是因为假牙做得不好，但是也由于本人不能适应，稍不舒服，即觉得别扭。要能适应。假牙嘛，哪能一下就合适，开头总会

格格不入的。慢慢地，等牙床和假牙已经严丝合缝，浑然一体，就好了。

凡事都是这样，要能适应、习惯、凑合。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1992年8月1日《济南日报》；初收《榆树村杂记》，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9月。

偶笑集[1]

烧糊了洗脸水

《红楼梦》里一个丫头无端受到责备，心中不服，嘟嘟囔囔地说：“我又怎么啦？我又没烧糊了洗脸水！”“我又没烧糊了洗脸水”，此语甚俊。

职业习惯

瓦岗寨英雄尤俊达，是扛大斧给人劈柴出身。每临阵，见来将必先问：“顺丝儿还是横丝儿的？”答云：“顺丝儿的。”就很高兴；若说是“横丝儿的！”就搓着斧柄，连声叫苦：“横丝儿的！哎呀，横丝儿的！”劈大块柴，顺丝的一斧就能劈通；横丝的，劈起来费劲。

济公的幽默

县官王老爷派两个轿夫抬着一顶小轿，接济公来给王老爷的娘子看病。济公不肯坐轿，说：“我自己走。我从来不坐轿子，从来不让别人抬着我。”轿夫说：“您不坐轿子，我们对老爷不好交待呀！”济公想了想，说：“这样吧，你们把轿底打掉了。你们在外面抬，我在里面走。”济公这个主意实在很幽默。两个轿夫，一前一后，抬着一乘空轿子，轿子下面，一双光脚，趿着破鞋，忽忽闪闪，整齐合拍，光景奇绝！

世界通用汉语

我们到内蒙伊克昭盟去搜集材料，要写一个剧本。党委书记带队。我们开了吉普车到一个“浩特”去接一个曾在王府当过奴隶的牧民到东胜去座谈。这位奴隶已经等在路边。车一停，上来了。我们的书记，非常热情，迎了上去，握住奴隶的手，说：“你好！你的，会讲汉语？”我们这位书记以为这种带日本味儿的汉语是所有的外国人和所有的少数民族都懂的。这位奴隶也很对得起我们的书记，很客气答道：“小小的！”这位奴隶肯定以为我们的书记平常就是讲这样的话的。

以为这样的话是全世界的人都懂的，大有人在。名丑张××，到瑞士，刚进旅馆，想大便，找不到厕所，拉住服务员，比划了半天，服务员不懂，他就大声叫道：“我的，要大大的！”服务员眼睛瞪得大大的，还是不懂。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1992年3月15日《羊城晚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四川杂忆[1]

四川是个好地方

四川的气候好，多雾，雾养百谷；土好，不需要怎么施肥。在一块岩石上甩几坨泥巴，硬是能长出一片胡豆。这不是夸张想象，是亲眼目睹。我们剧团的一个演员在汽车里看到这奇特情景，招呼大家：“快来看！石头上长蚕豆！”

成都

在我到过的城市里，成都是最安静，最干净的。在宽平的街上走走，使人觉得很轻松，很自由。成都人的举止言谈都透着悠闲。这种悠闲似乎脱离了时代。以致何其芳在抗日战争时期觉得这和抗战很不协调，写了一首长诗：《成都，让我来把你摇醒》。

成都并不总是似睡不醒的。“文化大革命”中也很折腾了一气。我60年代初、70年代、80年代，都到过成都。最后一次到成都，成都似乎变化不大，但也留下一些“文化大革命”的痕迹。最明显的原来市中心的皇城叫刘结挺、张西挺炸掉了。当时写了一首诗：

柳眠花重雨丝丝，

劫后成都似旧时。

独有皇城今不见，

刘张霸业使人思。

武侯祠大概不是杜甫曾到过的武侯祠了，似乎也不见霜皮溜雨、黛色参天的古柏树，但我还是很喜欢现在的武侯祠。武侯祠气象森然，很能表现武侯的气度。这是我所到过的祠堂中最好的。这是一个祠，不是庙，也不是观，没有和尚气、道士气。武侯塑像端肃，面带深思。两廊配享的蜀之文武大臣，武将并不剑拔弩张，故作威猛，文臣也不那么飘逸有神仙气，只是一些公忠谨慎的国之干城，一些平常的“人”。武侯祠的楹联多为治蜀的封疆大员所撰写，不是吟风弄月的名士所写，这增加了祠的典重。毛主席十分欣赏的那副长联：“能攻心则反侧自消，从古知兵非好战；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确实写得很得体，既表现了武侯的思想，也说出撰联大臣的见识。在祠堂对联中，可算得是写得最好的。

我不喜欢杜甫草堂，杜甫的遗迹一点也没有，为秋风所破的茅屋在哪里？老妻画纸，稚子敲针在什么地方？杜甫在何处看见细雨鱼儿出，微风燕子斜？都无从想象。没有棬木，也没有大邑青瓷。

眉山

三苏祠即旧宅为祠。东坡文云：“家有五亩之园”，今略广，占地约八亩。房屋疏朗，三径空阔，树木秀润。因为是以宅为祠，使人有更多的向往。廊子上有一口井，云是苏氏旧物，现在还能打得上水来。井以红砂石为栏，尚完好。大概苏家也不常用这个口，否则，红砂石石质疏松，是会叫井绳磨出道道的。园之右侧有花坛，种荔枝一棵。据说东坡离家时，乡人栽了一棵荔枝，要等他回来吃。苏东坡流谪在外，终于没有吃到家乡的荔枝。东坡酷嗜荔枝，日啖三百颗，但那是广东荔枝。从海南望四川，连“青山一发”也看不见。“不辞长作岭南人”，其言其实是酸苦的。当年乡人所种的荔枝，早已枯死，后来补种了几次。现存的这

一棵据说是明代补种的，也已经半枯了，正在设法抢救。祠中有个陈列室，搜集了苏东坡集的历代版本，平放在玻璃橱里。这一设计很能表现四川人的文化素养。

离眉山，往乐山，车中得诗：

当日家园有五亩，

至今文字重三苏。

红栏旧井犹堪汲，

丹荔重栽第几株？

乐山

大佛的一只手断掉了，后来补了一只。补得不好，手太长，比例不对。又耷拉着，似乎没有筋骨。一时设计不到，造成永久的遗憾。现在没有办法了，又不能给他做一次断手再植的手术，只好就这样吧。

走尽石级，将登山路，迎面有摩崖一方，是司马光的字。司马光的字我见过他写给修《资治通鉴》的局中同人的信，字方方的，笔画颇细瘦。他的大字我还没有见过，字大约七八寸，健劲近似颜体。文曰：

登山亦有道徐行则不踬 司马光

我每逢登山，总要想起司马光的摩崖大字。这是见道之言，所说的当然不只是登山。

洪椿坪

峨嵋山风景最好的地方我以为是由清音阁到洪椿坪的一段山路。一边是山，竹树层叠，蒙蒙茸茸。一边是农田。下面是一条溪，溪水从大大小小黑的、白的、灰色的石块间夺路而下，有时潴为浅潭，有时只是弯弯曲曲的涓涓细流，听不到声音。时时飞来一只鸟，在石块上落定，不停地撅起尾巴。撅起，垂下，又撅起……它为什么要这样？鸟黑身白颊，黑得像墨，不叫。我觉得这就是鲁迅小说里写的张飞鸟。

洪椿坪的寺名我已经忘记了。

入寺后，各处看看。两个五台山来的和尚在后殿拜佛。

这两个和尚我们在清音阁已经认识，交谈过。一个较高，清瘦清瘦的。他是保定人，原来是做生意的，娶过妻，夫妻感情很好。妻子病故，他万念俱灰，四处漫游，到了五台山，就出了家。另一个黑胖结实，完全像一个农民，他原来大概也就是五台山下的农民。他们发愿朝四大名山。已经朝过普陀，朝过峨嵋之后，还要去朝九华山。五台山是本山，早晚可以拜佛，不需跋山涉水。他们的食宿旅费是自筹的。和尚每月有一点生活费，积攒了几年，才能完成夙愿。

进庙先拜佛，得拜一百八十拜。那样五体投地地拜一百八十拜，要叫我拜，非拜晕了不可。正在拜着，黑胖和尚忽然站起来飞跑出殿。原来他一时内急，憋不住了，要去如厕。排便之后，整顿衣裤，又接着拜。

晚饭后，在走廊上和一个本庙的和尚闲聊。我问他和尚进庙是不是都要拜一百八十拜。他说都要拜的。“我们到人家庙里，还不是一样要拜！”同时聊天的有几个小青年。一个小青年问：“你吃不吃肉？”他说：“肉还是要吃的。”“喝不喝酒？”“酒还是要喝的。”我没想到他如此

坦率，他说，“文化大革命”把他们赶下山去，结了婚，生了孩子，什么规矩也没有了。不过庙里的小和尚是不许的。这个和尚四十多岁。天热，他褪下一只僧鞋，把不著鞋的脚在膝上架成二郎腿。他穿的是黄色僧鞋，袜子却是葡萄灰的尼龙丝袜。

两个五台山的和尚天不亮去朝金顶，等我们吃罢早餐，他们已经下来了。保定和尚说他们看到普贤的法相了，在金顶山路转弯处，普贤骑在白象上，前面有两行天女。起先只他一个人看见，他（那个黑胖和尚）看不见，他心里很着急。后来他也看见了。他告诉我们他们在普陀也看到了观音的法相，前面一队白孔雀。保定和尚说：“你们是唯物主义者，我们是唯心主义者，我们的话你们不会相信。不过我们干嘛要骗你们？”

下清音阁，我们要去宾馆，两位和尚要去九华山，遂分手。

北温泉

为了改《红岩》剧本，我们在北温泉住了十来天。住数帆楼。数帆楼是一个小宾馆，只两层，房间不多，全楼住客就是我们几个人。数帆楼廊子上一坐，真是安逸。楼外是竹丛，如张岱所常说的：“人面一绿”。竹外即嘉陵江。那时嘉陵江还没有被污染，水是碧绿的。昔人诗云：“嘉陵江水女儿肤，比似春莼碧不殊”，写出了江水的感觉。听罗广斌说：艾芜同志在廊上坐下，说：“我就是这里了！”不知怎么这句话传成了是我说的，“文化大革命”中我曾因为这句话而挨斗过。我没有分辩，因为这也是我的感受。

北温泉游人极少，花木欣荣，凫鸟自乐。温泉浴池门开着，随时可以洗。

引温泉水为渠，渠中养非洲鲫鱼。这是个好主意。非洲鲫鱼肉细嫩，唯恨刺多。每顿饭几乎都有非洲鲫鱼，于是我们每顿饭都带酒去。

住数帆楼，洗温泉浴，饮泸州大曲或五粮液，吃非洲鲫鱼，“文化大革命”不斗这样的人，斗谁？

新都

新都有桂湖，湖不大，环湖皆植桂，开花时想必香得不得了。

桂湖上有杨升庵祠。祠不大，砖墙瓦顶，无藻饰，很朴素。祠内有当地文物数件。壁上嵌黑石，刻黄氏夫人“雁飞曾不到衡阳”诗，不知是不是手迹。

祠中正准备为杨升庵立像，管理处的负责同志让我们看了不少塑像小样，征求我们的意见。我没有说什么。我是不大赞成给古代的文人造像的。都差不多。屈原、李白、杜甫，都是一个样。在三苏祠后面看了苏东坡倚坐饮酒的石像，我实在不能断定这是苏东坡还是李白。杨升庵是什么长相？曾见陈老莲绘升庵醉后图，插花满头，是个相当魁伟的胖子。陈老莲的画未见得有什么根据。即使有一点根据，在桂湖之侧树一胖人的像，也不大好看。

我倒觉得升庵祠可以像三苏祠一样辟一间陈列室，搜集升庵著作的各种版本放在里面。

杨升庵著作甚多，有七十几种。有人以为升庵考证粗疏，有些地方是臆断。我觉得这毕竟是个很有才华，很有学问的人，而且遭遇很不幸，值得纪念。

曾有题升庵祠诗：

桂湖老桂弄新姿，

湖上升庵旧有祠。

一种风流谁得似，

状元词曲罪臣诗。

大足

云冈石刻古朴浑厚，龙门石刻精神饱满。云冈、龙门的颜色是灰黑色，石质比较粗疏，易风化。云冈风化得很利害，龙门石佛的衣纹也不那么清晰了。云冈是北魏的，龙门是唐代的。大足石刻年代较晚，主要是宋刻。石质洁白坚致，极少磨损，刻工风格也与云冈、龙门迥异，其特点是清秀潇洒，很美，一种人间的美，人的美。

有人说佛像都是没有性别的、是中性的，分不出是男是女。也许是这样吧。更恰切地说，佛有点女性美。大足普贤像被称为“东方的维纳斯”，其实是不准确的。维纳斯就是西方的，她的美是西方的美。普贤是东方的，他的美是东方的美。普贤是男性（不像观音似的曾化为女身），咋会是维纳斯呢？不过普贤确实有点女性，眉目恬静，如好女子。他戴着花冠，尤易让人误会。

“媚态观音”像一个腰肢婀娜的舞女。不过“媚态”二字不大好，说得太露了。

“十二圆觉”衣带静垂，但让人觉得圆觉之间，有清风滚动。这组群像的构思有点特别，强调同，而不强调异。十二尊像的相貌、衣著、坐

态几乎是一样的。他们都在沉思，但仔细看看，觉得他们各有会心，神情微异。唯此小异，乃成大同，形成一个整体。十二圆觉的门的上面凿出横方窗洞，以受日光，故室内并不昏暗。流泉一道，涓涓下注，流出室外，使空气长新。当初设计，极具匠心。

我见过很多千手观音，都不觉得怎么美。一个人肩背上长出许多胳臂和手，总是不自然。我见过最大的也是最好的千手观音，是承德外八庙的有三层楼高的那一尊。这尊很高的千手观音的好处是胳臂安得比较自然。大足的千手观音我以为是个奇迹。那么多只手（共一千零七只），可是非常自然。这些手是怎样从观音身上长出来的，完全没有交待，只见观音身后有很多手。因为没法交待，所以干脆不交待，这办法太聪明了！但是，你又觉得这确实都是观音的手，菩萨的手。这些手各具表情，有的似在召唤，有的似在指点，有的似在给人安慰……这是富于人性的手。这具千手观音的美学特点是把规整性和随意性结合了起来。石刻，当然是要经过周密的设计的，但是错落参差，不作呆板的对称。手共一千零七只，是个单数，即此可见其随意性。

释迦牟尼涅槃像（俗谓卧佛），佛的面部极为平静，目微睁（常见卧佛合目如甜睡），无爱无欲，无死无生，已寂灭一切烦恼，圆满一切功德，至最高境界。佛像很大，长三十余米，但只刻了佛的头部和胸部，肩和手无交待，下肢伸入岩石，不知所终。佛前刻了佛弟子约十人，不是站成一排，而是有前有后，有的向左，有的向右，弟子服饰皆如中土产；有一个斜头鬈发的，似西方人。弟子面微悲戚，但不像有些通俗佛经上所说的号啕蹦踊。弟子也只露出半身，腹部以下，在石头里，也不知所终。于有限的空间造无限的境界，大足的佛涅槃像是一个杰作！

川菜

昆明护国路和文明新街有几家四川人开的小饭馆，卖“豆花素饭”和毛肚火锅。卖毛肚的饭馆早起开门后即在门口竖出一块牌子，上写“毛肚开堂”，或简单地写两个字：“开堂”。晚上封了火，又竖出一块牌子，只写一个字：“毕”，简练之至！这大概是从四川带过来的规矩。后来我几次到四川，都不见饭馆门口这样的牌子，此风想已消失。也许乡坝头还能看到。

上海有一家相当大的饭馆，叫做“绿杨邨”，以“川菜扬点”为号召。四川菜、扬州包点，确有特色。不过“绿杨邨”的川味已经淡化了。那样强烈的“正宗川味”上海人是吃不消的。

1948年我在北京沙滩北京大学宿舍里寄住了半年，常去吃一家四川小馆子，就是李一氓同志在《川菜在北京的发展》一文中提到的蒲伯英回川以后留下的他家里的厨师所开的，许倩云和陈书舫都去吃过的那一家。这家馆子实在很小，只有三四张小方桌，但是菜味很纯正。李一氓同志以为有的菜比成都的还要做得好。我其时还没有去过成都，无从比较。我们去时点的菜只是回锅肉、鱼香肉丝之类的大路菜。这家的泡菜很好吃。

川菜尚辣。我60年代住在成都一家招待所里，巷口有一个饭摊。一大桶热腾腾的白米饭，长案上有七八样用海椒拌得通红的辣咸菜。一个进城卖柴的汉子坐下来，要了两碟咸菜，几筷子就扒进了三碗“帽儿头”。我们剧团到重庆体验生活，天天吃辣，辣得大家骇怕了，有几个年轻的女演员去吃汤圆，进门就大声说：“不要辣椒！”幺师父冷冷地说：“汤圆没有放辣椒的！”川味辣，且麻。重庆卖面的小馆子的白粉墙上大都用黑漆写三个大字：“麻、辣、烫”。川花椒，即名为“大红袍”者确实很香，非山西、河北花椒所可及。吴祖光曾请黄永玉夫妇吃毛肚火锅。永玉的夫人张梅溪吃了一筷，问：“这个东西吃下去会不会死的

哟？”川菜麻辣之最者大概要数水煮牛肉。川剧名旦李文杰曾请我们在政协所办的餐厅吃饭，水煮牛肉上来，我吃了一大口，把我噎得透不过气来。

四川人很会做牛肉。赵循伯曾对我说：“有一盘干煸牛肉丝，我能吃三碗饭！”灯影牛肉是一绝。为什么叫“灯影牛肉”？有人说是肉片薄而透明，隔着牛肉薄片，可以照见灯影。我觉得“灯影”即皮影戏的人形，言其轻薄如皮影人也。《东京梦华录》有“影戏𤑪”就是这样的东西。宋人所说的“𤑪”，都是干的或半干的肉的薄片。此说如可成立，则灯影牛肉已经有好几百年的历史了。

成都小吃谁都知道，不说了。“小吃”者不能当饭，如四川人所说，是“吃着玩的”。有几个北方籍的剧人去吃红油水饺，每人要了十碗，幺师父听了，鼓起眼睛。

川剧

有一位影剧才人说过一句话：“你要知道一个人的欣赏水平高低，只要问他喜欢川剧还是喜欢越剧。”有一次我在青年艺术剧院看川剧，台上正在演《做文章》，池座的薄暗光线中悄悄进来两个人，一看，是陈老总和贺老总。那是夏天，老哥儿俩都穿了纺绸衬衫，一人手里一把芭蕉扇。坐定之后，陈老总一看邻座是范瑞娟，就大声说：“范瑞娟，你看我们的川剧怎么样啊？”范瑞娟小声说：“好！”这二位老帅看来是以家乡戏自豪的——虽然贺老总不是四川人。

川剧文学性高，像“月明如水浸楼台”这样的唱词在别的剧种里是找不出来的。

川剧有些戏很美，比如《秋江》、《踏伞》。

有些戏悲剧性强，感情强烈。如《放裴》、《刁窗》、《打神告庙》。《马踏箭射》写女人的嫉妒令人震颤。我看过阳友鹤和曾荣华的《铁笼山》，戏剧冲突如此强烈，我当时觉得这是莎士比亚！

川剧喜剧多，而且品位极高，是真正的喜剧。像《评雪辩踪》这样带抒情性的喜剧，我在别的剧种里还没有见过。别的剧种移植这出戏就失去了原来的诗意。同样，改编的《秋江》也只保存了身段动作，诗意少了。川剧喜剧的诗意跟语言密不可分。四川话是中国最生动的方言之一。比如《秋江》的对话：

陈姑：嗳！

艄翁：那么高了，还矮呀！

陈姑：哎！

艄翁：飞远了，按不到了！

不懂四川话就体会不到妙处。

川丑都有书卷气。李文杰告诉我，进科班学丑，先得学三年小生。这是非常有道理的。川丑不像京剧小丑那样粗俗，如北京人所说“胳肢人”或上海人所说的“硬滑稽”，往往是闲中作色，轻轻一笔，使人越想越觉得好笑。比如《拉郎配》的太监对地方官宣读圣旨之后，说：“你们各自回衙理事”，他以为这是在他的府第里，完全忘了这是人家的衙门。老公的颟顸胡涂真令人忍俊不禁。川剧许多丑戏并不热闹，倒是“冷淡清灵”的。像《做文章》这样的戏，京剧的丑是没法演的。《文武打》，京剧丑角会以为这不叫个戏。

川剧有些手法非常奇特，非常新鲜。《梵王宫》耶律含嫣和花云一

见钟情，久久注视，目不稍瞬，耶律含嫣的妹妹（？）把他们两人的视线拉在一起，拴了个扣儿，还用手指在这根“线”上嘣嘣嘣弹三下。这位小妹捏着这根“线”向前推一推，耶律含嫣和花云的身子就随着向前倾，把“线”向后拖一拖，两人就朝后仰。这根“线”如此结实，实是奇绝！耶律含嫣坐车，她觉得推车的是花云，回头一看，不是！是个老头子，上唇有一撮黑胡子。等她扭过头，是花云！车夫是演花云的同一演员扮的。这撮小胡子可以一会出现，一会消失（胡子消失是演员含进嘴里了）。用这样的方法表现耶律含嫣爱花云爱得精神恍惚，瞧谁都像花云。耶律含嫣的心理状态不通过旦角的唱念来表现，却通过车夫的小胡子变化来表现，化抽象为具象，这种手法，除了川剧，我还没有见过，而且绝对想不出来。想出这种手法的，能不说他是个天才么？

有人说中国戏曲比较接近布莱希特体系，主要指中国戏曲的“间离效果”。我觉得真正有意识的运用“间离效果”的是川剧。川剧不要求观众完全“入戏”，保持清醒，和剧情保持距离。川剧的帮腔在制造“间离效果”上起了很大作用。帮腔者常常是置身局外的旁观者。我曾在重庆看过一出戏（剧名已忘），两个奸臣在台上对骂，一个说：“你混蛋！”另一个说：“你混蛋！”帮腔的高声唱道：“你两个都混蛋喏……”他把观众对俩人的评论唱出来了！

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

---

[1] 本篇原载《四川文学》1992年第八期；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故乡的野菜[1]

荠菜。荠菜是野菜，但在我的家乡却是可以上席的。我们那里，一般的酒席，开头都有八个凉碟，在客人入席前即已摆好。通常是火腿、变蛋（松花蛋）、风鸡、酱鸭、油爆虾（或呛虾）、蚶子（是从外面运来的，我们那里不产）、咸鸭蛋之类。若是春天，就会有两样应时凉拌小菜：杨花萝卜（即北京的小水萝卜）切细丝拌海蜇，和拌荠菜。荠菜焯过，碎切，和香干细丁同拌，加姜米，浇以麻酱油醋，或用虾米，或不用，均可。这道菜常抟成宝塔形，临吃推倒，拌匀。拌荠菜总是受欢迎的，吃个新鲜。凡野菜，都有一种园种的蔬菜所缺少的清香。

荠菜大都是凉拌，炒荠菜很少人吃。荠菜可包春卷，包圆子（汤团）。江南人用荠菜包馄饨，称为菜肉馄饨，亦称“大馄饨”。我们那里没有用荠菜包馄饨的。我们那里的面店中所卖的馄饨都是纯肉馅的馄饨，即江南所说的“小馄饨”。没有“大馄饨”。我在北京的一家有名的家庭餐馆吃过这一家的一道名菜：翡翠蛋羹。一个汤碗里一边是蛋羹，一边是荠菜，一边嫩黄，一边碧绿，绝不混淆，吃时搅在一起。这种讲究的吃法，我们家乡没有。

枸杞头。春天的早晨，尤其是下了一场小雨之后，就可听到叫卖枸杞头的声音。卖枸杞头的多是附郭近村的女孩子，声音很脆，极能传远：“卖枸杞头来！”枸杞头放在一个竹篮子里，一种长圆形的竹篮，叫做元宝篮子。枸杞头带着雨水，女孩子的声音也带着雨水。枸杞头不值什么钱，也从不用秤约，给几个钱，她们就能把整篮子倒给你。女孩子也不把这当做正经买卖，卖一点钱，够打一瓶梳头油就行了。

自己去摘，也不费事。一会儿工夫，就能摘一堆。枸杞到处都是。

我的小学的操场原是祭天地的空地，叫做“天地坛”。天地坛的四边围墙的墙根，长的都是这东西。枸杞夏天开小白花，秋天结很多小红果子，即枸杞子，我们小时候叫它“狗奶子”，因为很像狗的奶子。

枸杞头也都是凉拌，清香似尤甚于荠菜。

蒌蒿。小说《大淖记事》：“春初水暖，沙洲上冒出很多紫红色的芦芽和灰绿色的蒌蒿，很快就是一片翠绿了。”我在书页下面加了一条注：“蒌蒿是生于水边的野草，粗如笔管，有节，生狭长的小叶，初生二寸来高，叫做‘蒌蒿薹子’，加肉炒食极清香。……”蒌蒿，字典上都注“蒌”音楼，蒿之一种，即白蒿。我以为蒌蒿不是蒿之一种，蒌蒿掐断，没有那种蒿子气，倒是有一种水草气。苏东坡诗：“蒌蒿满地芦芽短”，以蒌蒿与芦芽并举，证明是水边的植物，就是我的家乡所说“蒌蒿薹子”。“蒌”字我的家乡不读楼，读吕。蒌蒿好像都是和瘦猪肉同炒，素炒好像没有。我小时候非常爱吃炒蒌蒿薹子。桌上有一盘炒蒌蒿薹子，我就非常兴奋，胃口大开。蒌蒿薹子除了清香，还有就是很脆，嚼之有声。

荠菜、枸杞我在外地偶尔吃过，蒌蒿薹子自十九岁离乡后从未吃过，非常想念。去年我的家乡有人开了汽车到北京来办事，我的弟妹托他们带了一塑料袋蒌蒿薹子来，因为路上耽搁，到北京时已经焐坏了。我挑了一些还不太烂的，炒了一盘，还有那么一点意思。

马齿苋。中国古代吃马齿苋是很普遍的，马苋与人苋（即红白苋菜）并提。后来不知怎么吃的人少了。我的祖母每年夏天都要摘一些马齿苋，晾干了，过年包包子。我的家乡普通人家平常是不包包子的，只有过年才包，自己家里人吃，有客人来蒸一盘待客。不是家里人包的，一般的家庭妇女不会包，都是备了面、馅，请包子店里的师傅到家里

做，做一上午，就够正月里吃了。我的祖母吃长斋，她的马齿苋包子只有她自己吃。我尝过一个，马齿苋有点酸酸的味道，不难吃，也不好吃。

马齿苋南北皆有。我在北京的甘家口住过，离玉渊潭很近，玉渊潭马齿苋极多。北京人叫做马苋儿菜，吃的人很少。养鸟的拔了喂画眉。据说画眉吃了能清火。画眉还会有“火”么？

莼菜。第一次喝莼菜汤是在杭州西湖的楼外楼，1948年4月。这以前我没有吃过莼菜，也没有见过。我的家乡人大都不知莼菜为何物。但是秦少游有《以莼姜法鱼糟蟹寄子瞻》诗，则高邮原来是有莼菜的。诗最后一句是“泽居备礼无麋鹿”，秦少游当时盖在高邮居住，送给苏东坡的是高邮的土产。高邮现在还有没有莼菜，什么时候回高邮，我得调查调查。

明朝的时候，我的家乡出过一个散曲作家王磐。王磐字鸿渐，号西楼，散曲作品有《西楼乐府》。王磐当时名声很大，与散曲大家陈大声并称为“南曲之冠”。王西楼还是画家。高邮现在还有一句歇后语：“王西楼嫁女儿——画（话）多银子少。”王西楼有一本有点特别的著作：《野菜谱》。《野菜谱》收野菜五十二种。五十二种中有些我是认识的，如白鼓钉（蒲公英）、蒲儿根、马栏头、青蒿儿（即茵陈蒿）、枸杞头、野菉豆、蒌蒿、荠菜儿、马齿苋、灰条。江南人重马栏头。小时读周作人的《故乡的野菜》，提到儿歌：“荠菜马栏头，姐姐嫁在后门头”，很是向往，但是我的家乡是不大有人吃的。灰条的“条”字，正字应是“藿”，通称灰菜。这东西我的家乡不吃。我第一次吃灰菜是在一个山东同学的家里，醮了稀面，蒸熟，就烂蒜，别具滋味。后来在昆明黄土坡一中学教书，学校发不出薪水，我们时常断炊，就掳了灰菜来炒了吃。在北京我也摘过灰菜炒食。有一次发现钓鱼台国宾馆的墙外长了很

多灰菜，极肥嫩，就弯下腰来摘了好些，装在书包里。门卫发现，走过来问：“你干什么？”他大概以为我在埋定时炸弹。我把书包里的灰菜抓出来给他看，他没有再说什么，走开了。灰菜有点碱味，我很喜欢这种味道。王西楼《野菜谱》中有一些，我不但没有吃过，见过，连听都没听说过，如：“燕子不来香”、“油灼灼”……

《野菜谱》上图下文。图画的是这种野菜的样子，文则简单地说这种野菜的生长季节，吃法。文后皆系以一诗，一首近似谣曲的小乐府，都是借题发挥，以野菜名起兴，写人民疾苦。如：

眼子菜

眼子菜，如张目。年年盼春怀布谷，犹向秋来望时熟。何事频年倦不开，愁看四野波漂屋。

猫耳朵

猫耳朵，听我歌，今年水患伤田禾，仓廪空虚鼠弃窝，猫兮猫兮将奈何！

江荠

江荠青青江水绿，江边挑菜女儿哭。爷娘新死兄趁熟，止存我与妹看屋。

抱娘蒿

抱娘蒿，结根牢，解不散，如漆胶。君不见昨朝儿卖客船上，儿抱娘哭不肯放。

这些诗的感情都很真挚，读之令人酸鼻。我的家乡本是个穷地方，灾荒很多，主要是水灾，家破人亡，卖儿卖女的事是常有的。我小时就见过。现在水利大有改进，去年那样的特大洪水，也没死一个人，王西楼所写的悲惨景象不复存在了。想到这一点，我为我的家乡感到欣慰。

过去，我的家乡人吃野菜主要是为了度荒，现在吃野菜则是为了尝新了。喔，我的家乡的野菜！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钟山》1992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蚕豆[1]

北京快有新蚕豆卖了。

我小时吃蚕豆，就想过这个问题：为什么叫蚕豆？到了很大的岁数，才明白过来：因为这是养蚕的时候吃的豆。我家附近没有养蚕的，所以联想不起来。四川叫胡豆，我觉得没有道理。中国把从外国来的东西每冠之以胡、番、洋，如番茄、洋葱。但是蚕豆似乎是中国本土早就有的，何以也加一“胡”字？四川人也有写作“葫豆”的，也没有道理。葫是大蒜。这种豆和大蒜有什么关系？也许是因为这种豆结荚的时候也正是大蒜结球的时候？这似乎也勉强。小时候读鲁迅的文章，提到罗汉豆，叫我好一阵猜，想象不出是怎样一种豆。后来才知道，嗐，就是蚕豆。鲁迅当然是知道全国大多数地方是叫蚕豆的，偏要这样写，想是因为这样写才有绍兴特点，才亲切。

蚕豆是很好吃的东西，可以当菜，也可以当零食。各种做法，都好吃。

我的家乡，嫩蚕豆连内皮炒。或加一点碎切的咸菜，尤妙。稍老一点，就剥去内皮炒豆瓣。有时在炒红苋菜时加几个绿蚕豆瓣，颜色既鲜明，也能提味。有一个女同志曾在我家乡的乡下落户，说房东给她们做饭时在鸡蛋汤里放一点蚕豆瓣，说是非常好吃。这是乡下吃法，城里没有这么做的。蚕豆老了，就连皮煮熟，加点盐，可以下酒，也可以白嘴吃。有人家将煮熟的大粒蚕豆用线穿成一挂佛珠，给孩子挂在脖子上，一颗一颗地剥了吃，孩子没有不高兴的。

江南人吃蚕豆与我乡下大体相似。上海一带的人把较老的蚕豆剥去

内皮，重油炒成蚕豆泥，好吃。用以佐粥，尤佳。

四川、云南吃蚕豆和苏南、苏北人亦相似。云南季节似比江南略早。前年我随作家访问团到昆明，住翠湖宾馆。吃饭时让大家点菜。我点了一个炒豌豆米，一个炒青蚕豆，作家下箸后都说“汪老真会点菜！”其时北方尚未见青蚕豆，故觉得新鲜。

北京人是不大懂吃新鲜蚕豆的。北京人爱吃扁豆、豇豆，而对蚕豆不赏识。因为北京很少种蚕豆，蚕豆不能对北京人有鲁迅所说的“蛊惑”。北京的蚕豆是从南方运来的，卖蚕豆的也多是南方人。南豆北调，已失新鲜，但毕竟是蚕豆。

蚕豆到“落而为箕”，晒干后即为老蚕豆。老蚕豆仍可做菜。老蚕豆浸水生芽，江南人谓之“发牙豆”，加盐及香料煮熟，是下酒菜。我的家乡叫“烂蚕豆”，北京人加一个字，叫做“烂和蚕豆”。我在民间文艺研究会工作的时候，在演乐胡同上班，每天下班都见一个老人卖烂和蚕豆。这老人至少有七十大几了，头发和两腮的短髭都已经是雪白的了。他挎着一个腰圆的木盆，慢慢地从胡同这头走到那头，哑声吆喝着：“烂和蚕豆……”后来老人不知得了什么病，头抬不起来，但还是折倒了颈子，埋着头，卖烂和蚕豆，只是不再吆喝了。又过些日子，老人不见了。我想是死了。不知道为什么，我每次吃烂和蚕豆，总会想起这位老人。我想的是什么呢：人的生活啊……

老蚕豆可炒食。一种是水泡后砂炒的，叫“酥蚕豆”。我的家乡叫“沙蚕豆”。一种是以干豆入锅炒的，极硬，北京叫“铁蚕豆”。非极好牙口，是吃不了铁蚕豆的。北京有歇后语：“老太太吃铁蚕豆——闷了。”我想没有哪个老太太会吃铁蚕豆，一颗铁蚕豆闷软和了，得多长时间！我的老师沈从文先生在中老胡同住的时间，每天有一个骑着自行

车卖铁蚕豆的从他的后墙窗外经过，吆喝“铁蚕豆”……这人是个中年汉子，是个出色的男高音，他的声音不但高、亮、打远，而且尾音带颤。其时沈先生正因为遭受迫害而精神紧张，我觉得这卖铁蚕豆的声音也会给他一种压力，因此我忘不了铁蚕豆。

蚕豆作零食，有：

入水稍泡、油炸。北京叫“开花豆”。我的家乡叫“兰花豆”，因为炸之前在蚕豆嘴上剁一刀，炸后豆瓣四裂，向外翻开，形似兰花。

上海老城隍庙奶油五香豆。

苏州有油酥豆板，乃以绿蚕豆瓣入油炸成。我记得从前的油酥豆板是洒盐的，后来吃的却是裹了糖的，没有加盐的好吃。

四川北碚的怪味胡豆味道真怪，酥，脆，咸，甜，麻，辣。

蚕豆可作调料。作川味菜离不开郫县豆瓣，我家里郫县豆瓣是周年不缺的。

北京就快有青蚕豆卖了，谷雨已经过了。

---

[1] 本篇原载《旅潮》1992年七、八月号；以《食豆饮水斋闲笔》为题，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食豆饮水斋闲笔[1]

豌豆

在北市口卖熏烧炒货的摊子上，和我写的小说《异秉》里的王二的摊子上，都能买到炒豌豆和油炸豌豆。二十文（两枚当十的铜元）即可买一小包，洒一点盐，一路上吃着往家里走。到家门口，也就吃完了。

离我家不远的越塘旁边的空地上，经常有几副卖零吃的担子。卖花生糖的。大粒去皮的花生仁，炒熟仍是雪白的，平摊在抹了油的白石板上，冰糖熬好，均匀地浇在花生米上，候冷，铲起。这种花生糖晶亮透明，不用刀切，大片，放在玻璃匣里，要买，取出一片，现约，论价。冰糖极脆，花生很香。卖豆腐脑的。我们那里的豆腐脑不像北京浇口蘑渣羊肉卤，只倒一点酱油、醋，加一滴麻油——用一只一头缚着一枚制钱的筷子，在油壶里一蘸，滴在碗里，真正只有一滴。但是加很多样零碎佐料：小虾米、葱花、蒜泥、榨菜末、药芹末——我们那里没有旱芹，只有水芹即药芹，我很喜欢药芹的气味。我觉得这样的豆腐脑清清爽爽，比北京的勾芡的黏黏糊糊的羊肉卤的要好吃。卖糖豌豆粥的。香粳晚米和豌豆一同在铜锅中熬熟，盛出后加洋糖（绵白糖）一勺。夏日于柳阴下喝一碗，风味不恶。我离乡五十多年，至今还记得豌豆粥的香味。

北京以豌豆制成的食品，最有名的是“豌豆黄”。这东西其实制法很简单，豌豆熬烂，去皮，澄出细沙，加少量白糖，摊开压扁，切成5寸×3寸的长方块，再加刀割出四方小块，分而不离，以牙签扎取而食。据说这是“宫廷小吃”，过去是小饭铺里都卖的，很便宜，现在只仿膳这样

的大餐馆里有了，而且卖得很贵。

夏天连阴雨天，则有卖煮豌豆的。整粒的豌豆煮熟，加少量盐，搁两个大料瓣在浮头上，用豆绿茶碗量了卖。虎坊桥有一个傻子卖煮豌豆，给的多。虎坊桥一带流传一句歇后语：“傻子的豌豆——多给。”北京别的地区没有这样的歇后语。想起煮豌豆，就会叫人想起北京夏天的雨。

早年前有磕豌豆模子的。豌豆煮成泥，摁在雕成花样的木模子里，磕出来，就成了一个一个小玩意儿，小猫、小狗、小兔、小猪。买的都是孩子，也玩了，也吃了。

以上说的是干豌豆。新豌豆都是当菜吃。烩豌豆是应时当令的新鲜菜。加一点火腿丁或鸡茸自然很好，就是素烩，也极鲜美。烩豌豆不宜久煮，久煮则汤色发灰，不透亮。

全国兴起了吃荷兰豌豆也就近几年的事。我吃过的荷兰豆以厦门为最好，宽大而嫩。厦门的汤米粉中都要加几片荷兰豆，可以解海鲜的腥味。北京吃的荷兰豆都是从南方运来的。我在厦门郊区的田里看到正在生长着的荷兰豆，搭小架，水红色的小花，嫩绿的叶子，嫣然可爱。

豌豆的嫩头，我的家乡叫豌豆头，但将“豌”字读成“安”。云南叫豌豆尖，四川叫豌豆颠。我的家乡一般都是油盐炒食。云南、四川加在汤面上面，叫做“飘”或“青”。不要加豌豆苗，叫“免飘”；“多青重红”则是多要豌豆苗和辣椒。吃毛肚火锅，在涮了各种荤料后，浓汤之中推进一大盘豌豆颠，美不可言。

豌豆可以入画。曾在山东看到钱舜举的册页，画的是豌豆，不能忘。钱舜举的画设色娇而不俗，用笔稍细而能潇洒，我很喜欢。见过一

幅日本竹内栖凤的画，豌豆花，叶颜色较钱舜举尤为鲜丽，但不知道为什么在豌豆前面画了一条赭色的长蛇，非常逼真。是不是日本人觉得蛇也很美？

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

绿豆

绿豆在粮食里是最重的。一麻袋绿豆270斤，非壮劳力扛不起。

绿豆性凉，夏天喝绿豆汤、绿豆粥、绿豆水饭，可祛暑。

绿豆的最大用途是做粉丝。粉丝好像是中国的特产。外国名之曰玻璃面条。常见的粉丝的吃法是下在汤里。华侨很爱吃粉丝，大概这会引起他们的故国之思。每年国内要运销大量粉丝到东南亚各地，一律称为“龙口细粉”，华侨多称之为“山东粉”。我有个亲戚，是闽籍马来西亚归侨，我在她家吃饭，她在什么汤里都必放两样东西：粉丝和榨菜。苏南人爱吃“油豆腐线粉”，是小吃，乃以粉丝及豆腐泡下在冬菇扁尖汤里。午饭已经消化完了，晚饭还不到时候，吃一碗油豆腐线粉，蛮好。北京的镇江馆子森隆以前有一道菜，银丝牛肉：粉丝温油炸脆，浇宽汁小炒牛肉丝，哧拉有声。不知这是不是镇江菜。做银丝牛肉的粉丝必须是纯绿豆的，否则易于焦糊。我曾在自己家里做过一次，粉丝大概掺了不知别的什么东西，炸后成了一团黑炭。“蚂蚁上树”原是四川菜，肉末炒粉丝。有一个剧团的伙食办得不好，演员意见很大。剧团的团长为了关心群众生活，深入到食堂去亲自考察，看到菜牌上写的菜名有“蚂蚁上树”，说：“啊呀，伙食是有问题，蚂蚁怎么可以吃呢？”这样的人怎么可以当团长呢？

绿豆轧的面条叫“杂面”。《红楼梦》里尤三姐说：“咱们清水下杂

面，你吃我看。”或说杂面要下羊肉汤里，清水下杂面是说没有吃头的。究竟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还不太明白。不过杂面是要有点荤汤的，素汤杂面我还没有吃过。那么，吃长斋的人是不吃杂面的？

凉粉皮原来都是绿豆的，现在纯绿豆的很少，多是杂豆的。大块凉粉则是白薯粉的。

凉粉以川北凉粉为最好，是豌豆粉，颜色是黄的。川北凉粉放很多油辣椒，吃时嘴里要嘘嘘出气。

广东人爱吃绿豆沙。昆明正义路南头近金碧路处有一家广东人开的甜品店，卖绿豆沙、芝麻糊和番薯糖水。绿豆沙、芝麻糊都好吃，番薯糖水则没有多大意思。

绿豆糕以昆明的吉庆祥和苏州采芝斋最好，油重，且加了玫瑰花。北京的绿豆糕不加油，是干的，吃起来噎人。我有一阵生胆囊炎，不宜吃油，买了一盒回来，我的孙女很爱吃，一气吃了几块，我觉得不可理解。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

黄豆

豆叶在古代是可以当菜吃的。吃法想必是做羹。后来就没有人吃了。没有听说过有人吃凉拌豆叶、炒豆叶、豆叶汤。

我们那里，夏天，家家都要吃几次炒毛豆，加青辣椒。中秋节煮毛豆供月，带壳煮。我父亲会做一种毛豆：毛豆剥出粒，与小青椒（不切）同煮，加酱油、糖，候豆熟收汤，摊在筛子里晾至半干，豆皮起

皱，收入小坛。下酒甚妙，做一次可以吃几天。

北京的小酒馆里盐水煮毛豆，有的酒馆是整棵地煮的，不将豆荚剪下，酒客用手摘了吃，似比装了一盘吃起来更香。

香椿豆甚佳。香椿嫩头在开水中略烫，沥去水，碎切，加盐；毛豆加盐煮熟，与香椿同拌匀，候冷，贮之玻璃瓶中，隔日取食。

北京人吃炸酱面，讲究的要有十几种菜码，黄瓜丝、小萝卜、青蒜……还得有一撮毛豆或青豆。肉丁（不用副食店买的绞肉末）炸酱与青豆同嚼，相得益彰。

北京人炒麻豆腐要放几个青豆嘴儿——青豆发一点芽。

三十年前北京稻香村卖熏青豆，以佐茶甚佳。这种豆大概未必是熏的，只是加一点茴香，入轻盐煮后晾成的。皮亦微皱，不软不硬，有咬劲。现在没有了，想是因为费工而利薄，熏青豆是很便宜的。

江阴出粉盐豆。不知怎么能把黄豆发得那样大，长可半寸，盐炒，豆不收缩，皮色发白，极酥松，一嚼即成细粉，故名粉盐豆。味甚隽，远胜花生米。吃粉盐豆，喝百花酒，很相配。我那时还不怎么会喝酒，只是喝白开水。星期天，坐在自修室里，喝水，吃豆，读李清照、辛弃疾词，别是一番滋味。我在江阴南菁中学读过两年，星期天多半是这样消磨过去的。前年我到江阴寻梦，向老同学问起粉盐豆，说现在已经没有了。

稻香村、桂香村、全素斋等处过去都卖笋豆。黄豆、笋干切碎，加酱油、糖煮。现在不大见了。

三年自然灾害时，对十七级干部有一点照顾，每月发几斤黄豆、一

斤白糖，叫做“糖豆干部”。我用煮笋豆法煮之，没有笋干，放一点口蘑。口蘑是我在张家口坝上自己采得晒干的。我做的口蘑豆自家吃，还送人。曾给黄永玉送去过。永玉的儿子黑蛮吃了，在日记里写道：“黄豆是不好吃的东西，汪伯伯却能把它做得很好吃，汪伯伯很伟大！”

炒黄豆芽宜烹糖醋。

黄豆芽吊汤甚鲜。南方的素菜馆、供素斋的寺庙，都用豆芽汤取鲜。有一老饕在一个庙里吃了素斋，怀疑汤里放了虾子包，跑到厨房里去验看，只见一口大锅里熬着一锅黄豆芽和香菇蒂的汤。黄豆芽汤加酸雪里蕻，泡饭甚佳。此味北人不解也。

黄豆对中国人民最大的贡献是能做豆腐及各种豆制品。如果没有豆腐，中国人民的生活将会缺一大块，和尚、尼姑、素菜馆的大师傅就通通“没戏”了。素菜除了冬菇、口蘑、金针、木耳、冬笋、竹笋，主要是靠豆腐、豆制品。素这个，素那个，只是豆制品变出的花样而已。关于豆腐，应另写专文，此不及。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日

扁豆

我们那一带的扁豆原来只有北京人所说的“宽扁豆”的那一种。郑板桥写过一副对联：“一庭春雨瓢儿菜，满架秋风扁豆花”，指的当是这种扁豆。这副对子写的是尚可温饱的寒士家的景况，有钱的阔人家是不会在庭院里种菜种扁豆的。扁豆有紫花和白花的两种，紫花的较多，白花的少。郑板桥眼中的扁豆花大概是紫的。紫花扁豆结的豆角皮色亦微带紫，白花扁豆则是浅绿色的。吃起来味道都差不多。唯入药用，则必为“白扁豆”，两种扁豆药性可能不同。扁豆初秋即开花，旋即结角，可

随时摘食。板桥所说“满架秋风”，给人的感觉是已是深秋了。画扁豆花的画家喜欢画一只纺织娘，这是一个季节的东西。暑尽天凉，月色如水，听纺织娘在扁豆架上沙沙地振羽，至有情味。北京有种红扁豆的，花是大红的，豆角则是深紫红的。这种红扁豆似没人吃，只供观赏。我觉得这种扁豆红得不正常，不如紫花、白花有韵致。

北京通常所说的扁豆，上海人叫四季豆。我的家乡原来没有，现在有种的了。北京的扁豆有几种，一般的就叫扁豆，有上架的，叫“架豆”。一种叫“棍儿扁豆”，豆角如小圆棍。“棍儿扁豆”字面自相矛盾，既似棍儿，不当叫扁。有一种豆角较宽而甚嫩的，叫“焖儿豆”，我想是“眉豆”的讹读。北京人吃扁豆无非是焯熟凉拌，炒，或焖。“焖扁豆面”挺不错。扁豆焖熟，加水，面条下在上面，面熟，将扁豆翻到上面来，再稍焖，即得。扁豆不管怎么做，总宜加蒜。

我在泰山顶上一个招待所里吃过一盘炒棍儿扁豆，非常嫩。平生所吃扁豆，此为第一。能在泰山顶上吃到，尤为难得。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

芸豆

我在昆明吃了几年芸豆。西南联大的食堂里有几个常吃的菜：炒猪血（云南叫“旺子”），炒莲花白（即北京的圆白菜、上海的卷心菜、张家口的疙瘩白），灰色的魔芋豆腐……几乎每天都有的是煮芸豆。府甬道菜市上有卖芸豆的，盐煮，我们有时买了当零嘴吃，因为很便宜。芸豆有红的和白的两种，我们在昆明吃的是红的。

北京小饭铺里过去有芸豆粥卖，是白芸豆。芸豆粥粥汁甚黏，好像勾了芡。

芸豆卷和豌豆黄一样，也是“宫廷小吃”。白芸豆煮成沙，入糖，制为小卷。过去北海漪澜堂茶馆里有卖，现在不知还有没有。

在乌鲁木齐逛“巴扎”，见白芸豆极大，有大拇指头顶儿那样大，很想买一点，但是数千里外带一包芸豆回北京，有点“神经”，遂作罢。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

红小豆

红小豆上海叫赤豆：赤豆汤，赤豆棒冰。北京叫小豆：小豆粥，小豆冰棍。我的家乡叫红饭豆，因为可掺在米里蒸成饭。

红小豆最大的用途是做豆沙。北方的豆沙有不去皮的，只是小豆煮烂而已。豆包、炸糕的馅都是这样的粗制豆沙。水滤去皮，成为细沙，北方叫“澄沙”，南方叫“洗沙”。做月饼、甜包、汤圆，都离不开豆沙。豆沙最能吸油，故宜作馅。我们家大年初一早起吃汤圆，洗沙是年前就用大量的猪油拌了，每天在饭锅头上蒸一次，沙色紫得发黑，已经吸足了油。我们家的汤圆又很大，我只能吃两三个，因为一咬一嘴油。

四川菜有夹沙肉，乃以肥多瘦少的带皮臀肩肉整块煮至六七成熟，捞出，稍凉后，切成厚二三分的大片，两片之间肉皮不切通，中夹洗沙，上笼蒸扒。这道菜是放糖的，很甜。肥肉已经脱了油，吃起来不腻。但也不能多吃，我只能来两片。我的儿子会做夹沙肉，每次都很成功。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

豇豆

我小时最讨厌吃豇豆，只有两层皮，味道寡淡。后来北京，岁数大了，觉得豇豆也还好吃。人的口味是可以变的。比如我小时不吃猪肺，觉得泡泡囊囊的，嚼起来很不舒服。老了，觉得肺头挺好吃，于老人牙齿甚相宜。

嫩豇豆切寸段，入开水锅焯熟，以轻盐稍腌，滗去盐水，以好酱油、镇江醋、姜、蒜末同拌，滴香油数滴，可以“渗”酒。炒食亦佳。

河北省酱菜中有酱豇豆，别处似没有。北京的六必居、天源，南方扬州酱菜中都没有。保定酱豇豆是整根酱的，甚脆嫩，而极咸。河北人口重，酱菜无不甚咸。

豇豆米老后，表皮光洁，淡绿中泛浅紫红晕斑。瓷器中有一种“豇豆红”就是这种颜色。曾见一豇豆红小石榴瓶，莹润可爱。中国人很会为瓷器的釉色取名，如“老僧衣”、“芝麻酱”、“茶叶末”，都甚肖。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长城》1993年第二期；初收《榆树村杂记》，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9月。

我的父亲[1]

——自传体系列散文《逝水》之四

我父亲行三。我的祖母有时叫他的小名“三子”。他是阴历九月初九重阳节那天生的，故名菊生（我父亲那一辈生字排行，大伯父名广生，二伯父名常生），字淡如。他作画时有时也题别号：亚痴、灌园生……他在南京读过旧制中学。所谓旧制中学大概是十年一贯制的学堂。我见过他在学堂时用过的教科书，英文是纳氏文法，代数几何是线装的有光纸印的，还有“修身”什么的。他为什么没有升学，我不知道。“旧制中学生”也算是功名。他的这个“功名”我在我的继母的“铭旌”上见过，写的是扁宋体的泥金字，所以记得。什么是“铭旌”，看《红楼梦》贾府办秦可卿丧事那回就知道，我就不噜苏了。

我父亲年轻时是运动员。他在足球校队踢后卫。他是撑杆跳选手，曾在江苏全省运动会上拿过第一。他又是单杠选手。我还见过他在天王寺外边驻军所设置的单杠上表演过空中大回环两周，这在当时是少见的。他练过武术，腿上带过铁砂袋。练过拳，练过刀、枪。我见他施展过一次武功。我初中毕业后，他陪我到外地去投考高中。在小轮船上，一个初来的侦缉队以检查为名勒索乘客的钱财。我父亲一掌，把他打得一溜跟头，从船上退过跳板，一屁股坐在码头上。我父亲平常温文尔雅，我还没见过他动手打人，而且，真有两下子！我父亲会骑马。南京马场有一匹烈马，咬人，没人敢碰它，平常都用一截粗竹筒套住它的嘴。我父亲偷偷解开缰绳，一骗腿骑了上去。一趟马道子跑下来，这马老实了。父亲还会游泳，水性很好。这些，我都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学的。

从南京回来后，他玩过一个时期乐器。他到苏州去了一趟，买回来好些乐器，笙箫管笛、琵琶、月琴、拉秦腔的胡胡、扬琴，甚至还有大小唢呐，唢呐我从未见他吹过。这东西吵人，除了吹鼓手、戏班子，一般玩乐器人都不在家里吹。一把大唢呐，一把小唢呐（海笛）一直放在他的画室柜橱的抽屉里。我们孩子们有时翻出来玩。没有哨子，吹不响，只好把铜嘴含在嘴里，自己呜呜作声，不好玩！他的一枝洞箫、一枝笛子，都是少见的上品。洞箫箫管很细，外皮作殷红色，很有年头了。笛子不是缠丝涂了一节一节黑漆的，是整个笛管擦了荸荠紫漆的，比常见的笛子管粗。箫声幽远，笛声圆润。我这辈子吹过的箫笛无出其右者。这两枝箫笛不是从乐器店里买的，是花了大价钱从私人手里买的。他的琵琶是很好的，但是拿去和一个理发店里换了。他拿回理发店的那面琵琶又脏又旧、油里咕叽的。我问他为什么要换了这么一面脏琵琶回来，他说：“这面琵琶声音好！”理发店用一面旧琵琶换了他的几乎是全新的琵琶，当然乐意。不论什么乐器，他听听别人演奏，看看指法，就能学会。他弹过一阵古琴，说：都说古琴很难，其实没有什么。我的一个远房舅舅，有一把一个法国神父送他的小提琴，我父亲跟他借回来，鼓揪鼓揪，几天功夫，就能拉出曲子来。据我父亲说：乐器里最难，最要功夫的，是胡琴。别看它只有两根弦，很简单，越是简单的东西越不好弄。他拉的胡琴我拉不了，弓子硬，马尾多，滴的松香很厚，松香拉出一道很窄的深槽，我一拉，马尾就跑到深槽的外面来了。父亲不在家的时候我有时使劲拉一小段，我父亲一看松香就知道我动过他的胡琴了。他后来不大摆弄别的乐器了，只有胡琴是一直拉着的。

摒挡丝竹以后，父亲大部分时间用于画画和刻图章。他画画并无真正的师承，只有几个画友。画友中过从较密的是铁桥，是一个和尚，善因寺的方丈。我写的小说《受戒》里的石桥，就是以他为原型的。铁桥曾在苏州邓尉山一个庙里住过，他作画有时下款题为“邓尉山僧”。我父

亲第二次结婚，娶我的第一个继母，新房里就挂了铁桥的一个条幅，泥金纸，上角画了几枝桃花，两只燕子，款题“淡如仁兄嘉礼　　弟铁桥写贺”。在新房里挂一幅和尚的画，我的父亲可谓全无禁忌；这位和尚和俗人称兄道弟，也真是不拘礼法。我上小学的时候，就觉得他们有点“胡来”。这幅画的两边还配了我的一个舅舅写的一副虎皮宣的对子：“蝶欲试花犹护粉，莺初学啭尚羞簧”，我后来懂得对联的意思了，觉得实在很不像话！铁桥能画，也能写。他的字写石鼓，画法任伯年。根据我的印象，都是相当有功力的。我父亲和铁桥常来往，画风却没有怎么受他的影响。也画过一阵工笔花卉。我们那里的画家有一种理论，画画要从工笔入手，也许是有道理的。扬州有一位专画菊花的画家，这位画家画菊按朵论价，每朵大洋一元。父亲求他画了一套菊谱，二尺见方的大册页。我有个姑太爷，也是画画的，说：“像他那样的玩法，我们玩不起！”兴化有一位画家徐子兼，画猴子，也画工笔花卉。我父亲也请他画了一套册页。有一开画的是罂粟花，薄瓣透明，十分绚丽。一开是月季，题了两行字：“春水蜜波为花写照”。“春水”、“蜜波”是月季的两个品种，我觉得这名字起得很美，一直不忘。我见过父亲画工笔菊花，原来花头的颜色不是一次敷染，要“加”几道。扬州有菊花名种“晓色”，父亲说这种颜色最不好画。“晓色”，很空灵，不好捉摸。他画成了，我一看，是晓色！他后来改了画写意，用笔略似吴昌硕，照我看，我父亲的画是有功力的，但是“见”得少，没有行万里路，多识大家真迹，受了限制。他又不会做诗，题画多用前人陈句，故布局平稳，缺少创意。

父亲刻图章，初宗浙派，清秀规矩。他年轻时刻过一套《陋室铭》印谱，有几方刻得不错，但是过于著意，很拘谨。有“兰带”、“折钉”，都是“做”出来的。有一方“草色入帘青”是双钩，我小时觉得很好看，稍大，即觉得纤巧小气。《陋室铭》印谱只是他初学刻印的成绩。三十多

岁后，渐渐豪放，以治汉印为主。他有一套端方的《匋斋印存》，经常放在案头。有时也刻浙派小印。我记得他给一个朋友张仲陶刻过一块青田冻石小长方印，文曰“中匋”，实在漂亮。“中匋”两字也很好安排。

刻印的人多喜藏石。父亲的石头是相当多的，他最心爱的是三块田黄。我在小说《岁寒三友》中写的靳彝甫的三块田黄，实际上写的是我父亲的三块图章。

他盖章用的印泥是自己做的。用的是“大劈砂”，这是朱砂里最贵重的。大劈砂深紫色的，片状，制成印泥，鲜红夺目。他说见过一些明朝画，纸色已经灰暗，而印色鲜明不变。大劈砂盖的图章可以“隐指”，即用手指摸摸，印文是鼓出的。他的画室的书橱里摆了一列装在玻璃瓶的大劈砂和陈年的蓖麻子油，蓖麻是调印色用的。

我父亲手很巧，而且总是活得很有兴致。他会做各种玩意。元宵节，他用通草（我们家开药店，可以选出很大片的通草）为瓣，用画牡丹的西洋红（西洋红很贵，齐白石作画，有一个时期，如用西洋红，是要加价的）染出深浅，做成一盏荷花灯，点了蜡烛，比真花还美。他用蝉翼笺染成浅绿，以铁丝为骨，做了一盏纺织娘灯，下安细竹棍。我和姐姐提了，举着这两盏灯上街，到邻居家串门，好多人围着看。清明节前，他糊风筝。有一年糊了一只蜈蚣（我们那里叫“百脚”），是绢糊的。他用药店里称麝香用的小戥子约蜈蚣两边的鸡毛，——鸡毛必须一样重，否则上天就会打滚。他放这只蜈蚣不是用的一般线，是胡琴的老弦。我们那里用老弦放风筝的，家父实为第一人。（用老弦放风筝，风筝可以笔直地飞上去，没有“肚子”。）他带了几个孩子在傅公桥麦田里放风筝。这时麦子尚未“起身”，是不怕踩的，越踩越旺。春服既成，惠风和畅，我父亲这个孩子头带着几个孩子，在碧绿的麦垄间奔跑呼叫，为乐如何？我想念我的父亲（我现在还常常梦见他），想念我的童年，

虽然我现在是七十二岁，皤然一老了。夏天，他给我们糊养金铃子的盒子。他用钻石刀把玻璃裁成一小块一小块，再合拢，接缝处用皮纸浆糊固定，再加两道细蜡笺条，成了一只船、一座小亭子、一个八角玲珑玻璃球，里面养着金铃子。隔着玻璃，可以看到金铃子在里面爬，吃切成小块的梨，张开翅膀“叫”。秋天，买来拉秧的小西瓜，把瓜瓤掏空，在瓜皮上镂刻出很细致的图案，做成几盏西瓜灯。西瓜灯里点了蜡烛，撒下一片绿光。父亲鼓捣半天，就为让孩子高兴一晚上。我的童年是很美的。

我母亲死后，父亲给她糊了几箱子衣裳，单夹皮棉，四时不缺。他不知从哪里搜罗来各种颜色，砑出各种花样的纸。听我的大姑妈说，他糊的皮衣跟真的一样，能分出滩羊、灰鼠。这些衣服我没看见过，但他用剩的色纸，我见过。我们用来折“手工”。有一种纸，银灰色，正像当时时兴的“慕本缎子”。

我父亲为人很随和，没架子。他时常周济穷人，参与一些有关公益的事情。因此在地方上人缘很好。民国二十年发大水，大街成了河。我每天看见他蹚着齐胸的水出去，手里横执了一根很粗的竹篙，穿一身直罗褂，他出去，主要是办赈济。我在小说《钓鱼的医生》里写王淡人有一次乘了船，在腰里系了铁链，让几个水性很好的船工也在腰里系了铁链，一头拴在王淡人的腰里，冒着生命危险，渡过激流，到一个被大水围困的孤村去为人治病。这写的实际是我父亲的事。不过他不是去为人治病，而是去送“华洋义赈会”发来的面饼（一种很厚的面饼，山东人叫“锅盔”）。这件事写进了地方上人送给我祖父的六十寿序里，我记得很清楚。

父亲后来以为人医眼为职业。眼科是汪家祖传。我的祖父、大伯父都会看眼科。我不知道父亲懂眼科医道。我十九岁离开家乡，离乡之

前，我没见过他给人看眼睛。去年回乡，我的妹婿给我看了一册父亲手抄的眼科医书，字很工整，是他年轻时抄的。那么，他是在眼科上下过功夫的。听说他的医术还挺不错。有一个邻居的孩子得了眼疾，双眼肿得像桃子，眼球红得像大红缎子。父亲看过，说不要紧。他叫孩子的父亲到阴城（一片乱葬坟场，很大，很野，据说韩世忠在这里打过仗）去捉两个大田螺来。父亲在田螺里倒进两管鹅翎眼药，两撮冰片，把田螺扣在孩子的眼睛上。过了一会田螺壳裂了。据那个孩子说，他睁开眼，看见天是绿的。孩子的眼好了，一生没有再犯过眼病。田螺治眼，我在任何医书上没看见过，也没听说过。这个“孩子”现在还在，已经五十几岁了。是个理发师傅。去年我回家乡，从他的理发店门前经过，那天，他又把我父亲给他治眼的经过，向我的妹婿详细地叙述了一次。这位理发师傅希望我给他的理发店写一块招牌。当时我很忙，没有来得及给他写。我会给他写的。一两天就写了托人带去。

我父亲配制过一次眼药。这个配方现在还在，但是没有人配得起，要几十种贵重的药，包括冰片、麝香、熊胆、珍珠……珍珠要是人戴过的。父亲把祖母帽子上的几颗大珠子要了去。听我的第二个继母说，他制药极其虔诚，三天前就洗了澡（“斋戒沐浴”），一个人住在花园里，把三道门都关了，谁也不让去。

父亲很喜欢我。我母亲死后，他带着我睡。他说我半夜醒来就笑。那时我三岁（实年）。我到江阴去投考南菁中学，是他带着我去的。住在一个茶庄的栈房里，臭虫很多。他就点了一支蜡烛，见有臭虫，就用蜡烛油滴在它身上。第二天我醒来，看见席子上好多好多蜡烛油点子。我美美地睡了一夜，父亲一夜未睡。我在昆明时，他还在信封里用玻璃纸包了一小包“虾松”寄给我过。我父亲很会做菜，而且能别出心裁。我的祖父春天忽然想吃螃蟹。这时候哪里去找螃蟹？父亲就用瓜鱼（即水

仙鱼），给他伪造了一盘螃蟹，据说吃起来跟真螃蟹一样。“虾松”是河虾剁成米大小粒，掺以小酱瓜丁，入温油炸透。我也吃过别人做的“虾松”，都比不上我父亲的手艺。

我很想念我的父亲。现在还常常做梦梦见他。我的那些梦本和他不相干，我梦里的那些事，他不可能在场，不知道怎么会搀和进来了。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作家》1992年第八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晚年[1]

——人寰速写之一

我们楼下随时有三个人坐着。他们都是住在这座楼里的。每天一早，吃罢早饭，他们各人提了马扎，来了。他们并没有约好，但是时间都差不多，前后差不了几分钟。他们在副食店墙根下坐下，挨得很近。坐到快中午了，回家吃饭。下午两点来钟，又来坐着，一直坐到副食店关门了，回家吃晚饭。只要不是刮大风，下雨，下雪，他们都在这里坐着。

一个是老佟。和我住一层楼，是近邻。有时在电梯口见着，也寒暄两句："吃啦？""上街买菜？"解放前他在国民党一个什么机关当过小职员，解放后拉过几年排子车，早退休了。现在过得还可以。一个孙女已经读大学三年级了。他八十三岁了。他的相貌举止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脑袋很圆，面色微黑，有几块很大的老人斑。眼色总是平静的。他除了坐着，有时也遛个小弯，提着他的马扎，一步一步，走得很慢。

一个是老辛。老辛的样子有点奇特。块头很大，肩背又宽又厚，身体结实如牛。脸色紫红紫红的。他的眉毛很浓，不是两道，而是两丛。他的头发、胡子都长得很快。刚剃了头没几天，就又是一头乌黑的头发，满腮乌黑的短胡子。好像他的眉毛也在不断往外长。他的眼珠子是乌黑的。他的神情很怪。坐得很直，脑袋稍向后仰，蹙着浓眉，双眼直视路上行人，嘴唇啜着，好像在往里用力地吸气。好像愤愤不平，又像藐视众生，看不惯一切，心里在想：你们是什么东西！我问过同楼住的街坊：他怎么总是这样的神情？街坊说：他就是这个样子！后来我听说他原来是在一个机关食堂煮猪头肉、猪蹄、猪下水的。那么他是不会怒

视这个世界，蔑视谁的。他就是这个样子。他怎么会是这个样子呢？他脑子里在想什么？还是什么都不想？他岁数不大，六十刚刚出头，退休还不到两年。

一个是老许。他最大，八十七了。他面色苍黑，有几颗麻子，看不出有八十七了——看不出有多大年龄。这老头怪有意思。他有两串数珠，——说“数珠”不大对，因为他并不信佛，也不“掐”它。一串是山核桃的，一串是山桃核的。有时他把两串都带下来，绕在腕子上。有时只带一串山桃核的，因为山核桃的太大，也沉。山桃核有年头了，已经叫他的腕子磨得很光润。他不时将他的数珠改装一次，拆散了，加几个原来是钉在小孩子帽子上的小银铃铛之类的东西，再穿好。有一次是加了十个算盘珠。过路人有的停下来看看他的数珠，他就把袖子向上提提，叫数珠露出更多。他两手戴了几个戒指，一看就是黄铜的，然而他告诉人是金的。他用一个钥匙链，一头拴在纽扣上，一头拖出来，塞在左边的上衣口袋里，就像早年间戴怀表一样。他自己感觉，这就是怀表。他在上衣口袋里插着两枝塑料圆珠笔的空壳——是他的孙女用剩下的，一枝白色的，一枝粉红的。我问老佟：“他怎么爱搞这些？”老佟说：“弄好些零碎！”他年轻时“跑”过“腿”，做过买卖。我很想跟他聊聊。问他话，他只是冲我笑笑。老佟说：“他是个聋子。”

这三个在一处一坐坐半天，彼此都不说话。既然不说话，为什么坐得挨得这样近呢？大概人总得有个伴，即使一句话也不说。

老辛得过一次小中风，（他这样结实的身体怎么会中风呢？）但是没多少时候就好了。现在走起路来脚步还有一点沉。不过他原来脚步就很重。

老佟摔了一跤，骨折了，在家里躺着，起不来。因此在楼下坐着

的，暂时只有两个人。不过老佟的骨折会好的，我想。

老许看样子还能活不少年。

---

[1] 本篇原载《美文》1992年第一期（创刊号）；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傻子[1]

——人寰速写之二

这一带有好几个傻子。

一个是我们楼的傻八子。傻八子的妈生过八个孩子，他最小。傻八子两只小圆眼睛，鼻梁很低，几乎没有。他一天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走得很慢，一步，一步，因为他很胖，肚子很大，走不快。他不停地自言自语。他妈说他爱“嘚啵”。我问他妈：“嘚啵什么？”——“电视、电视上听来的！”我注意听过，不知道说些什么，经常说的是：“你给我站住！……”似乎他的“嘚啵”是有个对象的。“嘚啵”几句，又喝喝地笑一阵。他还爱唱，没腔没调，没有字眼，声音像一张留声机的坏唱盘：“咦……啊……嘞……”他有时倒吸气发出母猪一样的声音，这一带的孩子把这种声音叫做“打猪吭”。他不是什么都不明白，一边“嘚啵”着，见了熟人，也打招呼：“回来啦！”——“报纸来啦！”熟人走过，接着“嘚啵”。

他大哥要把他送到福利院去，——福利院是收容傻子的地方，他妈舍不得。

亚运会期间，街道办事处把他捆起来，送进福利院关了几天。亚运会结束，又放了回来。傻八子为此愤愤不平：“捆我！”

我问过傻八子：“你怎么不结婚？”傻八子用手指指他的太阳穴：“这儿，坏啦！”

附近有一个女傻子，喜欢上了傻八子，要嫁给他。傻八子妈不同

意，说：“俩傻子，怎么弄！”

我们楼有个女的，是开发廊的，爱打扮，细长眼，涂眼影，画嘴唇，穿的衣服很“港”。有一天这女的要到传达室打电话，下台阶时，从傻八子旁边擦身而过，傻八子跟她不知呜噜呜噜说了句什么。我问女的，“他跟你说什么？”——“他说我没穿袜子。”我这才注意到女的趿了一双很精致的拖鞋。傻八子会注意好看的女人，注意到她的脚，他并不彻底的傻。

另一个傻子家在蒲黄榆拐角的胡同里，小个子，精瘦精瘦的老是抱着肩膀匆匆忙忙地在这一带不停地走，嘴里也“嘚啵”，但是声音小，不像傻八子大声“嘚啵”。匆匆忙忙地走着，“嘚啵”着，一边吃吃地笑。

蒲安里有个小傻子，也就是十五六岁，长得挺好玩，又白又胖。夏天，光着上身，一身白肉；圆滚滚的肚子上挂着一条极肥大的白裤衩，在粮店和副食店之间的空地上，甩着胳臂齐步走。见人就笑脸相迎，大声招呼：“你好！”——“你好！”

有一个傻子有四十岁了，穿得很整齐干净，他不“嘚啵”，只是一脸的忧郁，在胡同口抱着胳臂，低头注视着地面，一动不动。

北京从前好像没有那么多傻子，现在为什么这样多？

六月十日

---

[1] 本篇原载《美文》1992年创刊二号；初收《独坐小品》，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11月。

大妈们[1]

——人寰速写之三

我们楼里的大妈们都活得有滋有味，使这座楼增加了不少生气。

许大妈是许老头的老伴，比许老头小十几岁，身体挺好，没听说她有什么病。生病也只是伤风感冒，躺两天就好了。她有一根花椒木的拐杖，本色，很结实，但是很轻巧，一头有两个杈，像两个小犄角。她并不用它来拄着走路，而是用来扛菜。她每天到铁匠营农贸市场去买菜，装在一个蓝布兜里，把布兜的袢套在拐杖的小犄角上，扛着。她买的菜不多，多半是一把韭菜或一把茴香。走到刘家窑桥下，坐在一块石头上，把菜倒出来，择菜。择韭菜、择茴香。择完了，抖落抖落，把菜装进布兜，又用花椒木拐杖扛起来，往回走。她很和善，见人也打招呼，笑笑，但是不说话。她用拐杖扛菜，不是为了省劲，好像是为了好玩。到了家，过不大会，就听见她乒乒乓乓地剁菜。剁韭菜，剁茴香。她们家爱吃馅儿。

奚大妈是河南人，和传达室小邱是同乡，对小邱很关心，很照顾。她最放不下的一件事，是给小邱张罗个媳妇。小邱已经三十五岁，还没有结婚。她给小邱张罗过三个对象，都是河南人，是通过河南老乡关系间接认识的。第一个是奚大妈一个村的。事情已经谈妥，这女的已经在小邱床上睡了几个晚上。一天，不见了，跟在附近一个小旅馆里住着的几个跑买卖的山西人跑了。第二个在一个饭馆里当服务员。也谈得差不多了，女的说要回家问问哥哥的意见。小邱给她买了很多东西：衣服、料子、鞋、头巾……借了一辆平板三轮，装了半车，蹬车送她上火车站。不料一去再无音信。第三个也是在饭馆里当服务员的，长得很好

看，高颧骨，大眼睛，身材也很苗条。就要办事了，才知道这女的是个“石女”。奚大妈叹了一口气：“唉！这事儿闹的！”

江大妈人非常好，非常贤慧，非常勤快，非常爱干净。她家里真是一尘不染。她整天不断地擦、洗、掸、扫。她的衣着也非常干净，非常利索。裤线总是笔直的。她爱穿坎肩，铁灰色毛涤纶的，深咖啡色薄呢的，都熨熨帖帖。她很注意穿鞋，鞋的样子都很好。她的脚很秀气。她已经过六十了，近看脸上也有皱纹了，但远远一看，说是四十来岁也说得过去。她还能骑自行车，出去买东西，买菜，都是骑车去。看她跨上自行车，一踩脚蹬，哪像是已经有了四岁大的孙子的人哪！她平常也不大出门，老是不停地收拾屋子。她不是不爱理人，有时也和人聊聊天，说说这楼里的事，但语气很宽厚，不嚼老婆舌头。

顾大妈是个胖子。她并不胖得腮帮的肉都往下掉，只是腰围很粗。她并不步履蹒跚，只是走得很稳重，因为搬动她的身体并不很轻松。她面白微黄，眉毛很淡。头发稀疏，但是总是梳得很整齐服贴。她原来在一个单位当出纳，是干部。退休了，在本楼当家属委员会委员，也算是干部。家属委员会委员的任务是要换购粮本、副食本了，到各家敛了来，办完了，又给各家送回去。她的干部意识根深蒂固，总觉得自己不是一个家庭妇女。别的大妈也觉得她有架子，很少跟她过话。她爱和本楼的退休了的或尚未退休的女干部说话。说她自己的事。说她的儿女在单位很受器重；说她原来的领导很关心她，逢春节都要来看看她……

在这条街上任何一个店铺里，只要有人一学丁大妈雄赳赳气昂昂走路的神气，大家就知道这学的是谁，于是都哈哈大笑，一笑笑半天。丁大妈的走路，实在是少见。头昂着，胸挺得老高，大踏步前进，两只胳臂前后甩动，走得很快。她头发乌黑，梳得整齐。面色紫褐，发出铜光，脸上的纹路清楚，如同刻出。除了步态，她还有一特别处：她穿的

上衣，都是大襟的。料子是讲究的。夏天，派力司；春秋天，平绒；冬天，下雪，穿羽绒服。羽绒服没有大襟的。她为什么爱穿大襟上衣？这是习惯。她原是崇明岛的农民，吃过苦。现在苦尽甘来了。她把儿子拉扯大了。儿子、儿媳妇都在美国，按期给她寄钱。她现在一个人过，吃穿不愁。她很少自己做饭，都是到粮店买馒头，买烙饼，买面条。她有个外甥女，是个时装模特儿，常来看她，很漂亮。这外甥女，楼里很多人都认识。她和外甥女上电梯，有人招呼外甥女："你来了！"——"我每星期都来。"丁大妈说："来看我！"非常得意。丁大妈活得非常得意，因此她雄赳赳气昂昂。

罗大妈是个高个儿，水蛇腰。她走路也很快，但和丁大妈不一样：丁大妈大踏步，罗大妈步子小。丁大妈前后甩胳臂，罗大妈胳臂在小腹前左右摇。她每天"晨练"，走很长一段，扭着腰，摇着胳臂。罗大妈没牙，但是乍看看不出来，她的嘴很小，嘴唇很薄。她这个岁数——她也就是五十出头吧，不应该把牙都掉光了，想是牙有病，拔掉的。没牙，可是话很多，是个连片子嘴。

乔大妈一头银灰色的卷发。天生的卷。气色很好。她活得兴致勃勃。她起得很早，每天到天坛公园"晨练"，打一趟太极拳，练一遍鹤翔功，遛一个大弯。然后顺便到法华寺菜市场买一提兜菜回来。她爱做饭，做北京"吃儿"。蒸素馅包子，炒疙瘩，摇棒子面嘎嘎……她对自己做的饭非常得意。"我蒸的包子，好吃极了"，"我炒的疙瘩，好吃极了"，"我摇的嘎嘎，好吃极了！"她间长不短去给她的孙子做一顿中午饭。她儿子儿媳妇不跟她一起住，单过。儿子儿媳是"双职工"，中午顾不上给孩子做饭。"老让孩子吃方便面，那哪成！"她爱养花，阳台上都是花。她从天坛东门买回来一大把芍药骨朵，深紫色的。"能开一个月！"

大妈们常在传达室外面院子里聚在一起闲聊天。院子里放着七八张小凳子、小椅子，她们就错错落落地分坐着。所聊的无非是一些家长里短。谁家买了一套组合柜，谁家拉回来一堂沙发，哪儿买的、多少钱买的，她们都打听得很清楚。谁家的孩子上“学前班”，老不去，“淘着哪！”谁家两口子吵架，又好啦，挎着胳臂上游乐园啦！乔其纱现在不时兴啦，现在兴“沙洗”……大妈们有一个好处，倒不搬弄是非。楼里有谁家结婚，大妈们早就在院里等着了。她们看扎着红彩绸的小汽车开进来，看放鞭炮，看新娘子从汽车里走出来，看年轻人往新娘子头发上撒金银色纸屑……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日

---

[1] 本篇原载《美文》1992年创刊三号；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豆腐[1]

豆腐点得比较老的，为北豆腐。听说张家口地区有一个堡里的豆腐能用秤钩钩起来，扛着秤杆走几十里路。这是豆腐么？点的较嫩的是南豆腐。再嫩即为豆腐脑。比豆腐脑稍老一点的，有北京的“老豆腐”和四川的豆花。比豆腐脑更嫩的是湖南的水豆腐。

豆腐压紧成型，是豆腐干。

卷在白布层中压成大张的薄片，是豆腐片。东北叫干豆腐。压得紧而且更薄的，南方叫百页或千张。

豆浆锅的表面凝结的一层薄皮撩起晾干，叫豆腐皮，或叫油皮。我的家乡则简单地叫做皮子。

豆腐最简便的吃法是拌。买回来就能拌。或入开水锅略烫，去豆腥气。不可久烫，久烫则豆腐收缩发硬。香椿拌豆腐是拌豆腐里的上上品。嫩香椿头，芽叶未舒，颜色紫赤，嗅之香气扑鼻，入开水稍烫，梗叶转为碧绿，捞出，揉以细盐，候冷，切为碎末，与豆腐同拌（以南豆腐为佳），下香油数滴。一箸入口，三春不忘。香椿头只卖得数日，过此则叶绿梗硬，香气大减。其次是小葱拌豆腐。北京有歇后语：“小葱拌豆腐——一青二白”，可见这是北京人家家都吃的小菜。拌豆腐特宜小葱，小葱嫩，香。葱粗如指，以拌豆腐，滋味即减。我和林斤澜在武夷山，住一招待所。斤澜爱吃拌豆腐，招待所每餐皆上拌豆腐一大盘，但与豆腐同拌的是青蒜。青蒜炒回锅肉甚佳，以拌豆腐，配搭不当。北京人有用韭菜花、青椒糊拌豆腐的，这是侉吃法，南方人不敢领教。而南方人吃的松花蛋拌豆腐，北方人也觉得岂有此理。这是一道上海菜，

我第一次吃到却是在香港的一家上海饭馆里，是吃阳澄湖大闸蟹之前的一道凉菜。北豆腐、松花蛋切成小骰子块，同拌，无姜汁蒜泥，只少放一点盐而已。好吃么？用上海话说：蛮崭格！用北方话说：旱香瓜——另一个味儿。咸鸭蛋拌豆腐也是南方菜，但必须用敝乡所产“高邮咸蛋”。高邮咸蛋蛋黄色如硃砂，多油，和豆腐拌在一起，红白相间，只是颜色即可使人胃口大开。别处的咸鸭蛋，尤其是北方的，蛋黄色浅，又无油，都不中吃。

烧豆腐大体可分为两大类：用油煎过再加料烧的；不过油煎的。

北豆腐切成厚二分的长方块，热锅温油两面煎。油不必多，因豆腐不吃油。最好用平底锅煎。不要煎得太老，稍结薄壳，表面发皱，即可铲出，是名“虎皮”。用已备好的肥瘦各半熟猪肉，切大片，下锅略煸，加葱、姜、蒜、酱油、绵白糖，兑入原猪肉汤，将豆腐推入，加盖猛火煮二三开，即放小火咕嘟。约十五分钟，收汤，即可装盘。这就是“虎皮豆腐”。如加冬菇、虾米、辣椒及豆豉即是“家乡豆腐”。或加菌油，即是湖南有名的“菌油豆腐”——菌油豆腐也有不用油煎的。

“文思和尚豆腐”是清代扬州有名的素菜，好几本菜谱著录，但我在扬州一带的寺庙和素菜馆的菜单上都没有见到过。不知道文思和尚豆腐是过油煎了的，还是不过油煎的。我无端地觉得是油煎了的，而且无端地觉得是用黄豆芽吊汤，加了上好的口蘑或香蕈、竹笋，用极好秋油，文火熬成。什么时候材料凑手，我将根据想象，试做一次文思和尚豆腐。我的文思和尚豆腐将是素菜荤做，放猪油，放虾籽。

虎皮豆腐切大片，不过油煎的烧豆腐则宜切块，六七分见方。北方小饭铺里肉末烧豆腐，是常备菜。肉末烧豆腐亦称家常豆腐。烧豆腐里的翘楚，是麻婆豆腐。相传有陈婆婆，脸上有几粒麻子，在乡场上摆一

个饭摊，挑油的脚夫路过，常到她的饭摊上吃饭，陈婆婆把油桶底下剩的油刮下来，给他们烧豆腐。后来大人先生也特意来吃她烧的豆腐。于是麻婆豆腐名闻遐迩。陈麻婆是个值得纪念的人物，中国烹饪史上应为她大书一笔，因为麻婆豆腐确实很好吃。做麻婆豆腐的要领是：一要油多。二要用牛肉末。我曾做过多次麻婆豆腐，都不是那个味儿，后来才知道我用的是瘦猪肉末。牛肉末不能用猪肉末代替。三是要用郫县豆瓣。豆瓣须剁碎。四是要用文火，俟汤汁渐渐收入豆腐，才起锅。五是起锅时要撒一层川花椒末。一定得用川花椒，即名为“大红袍”者。用山西、河北花椒，味道即差。六是盛出就吃。如果正在喝酒说话，应该把说话的嘴腾出来。麻婆豆腐必须是：麻、辣、烫。

昆明最便宜的小饭铺里有小炒豆腐。猪肉末，肥瘦，豆腐捏碎，同炒，加酱油，起锅时下葱花。这道菜便宜，实惠，好吃。不加酱油而用盐，与番茄同炒，即为番茄炒豆腐。番茄须烫过，撕去皮，炒至成酱，番茄汁渗入豆腐，乃佳。

砂锅豆腐须有好汤，骨头汤或肉汤，小火炖，至豆腐起蜂窝，方好。砂锅鱼头豆腐，用花鲢（即胖头鱼）头，劈为两半，下冬菇、扁尖（腌青笋）、海米，汤清而味厚，非海参鱼翅可及。

“汪豆腐”好像是我的家乡菜。豆腐切成指甲盖大的小薄片，推入虾籽酱油汤中，滚几开，勾薄芡，盛大碗中，浇一勺熟猪油，即得。叫做“汪豆腐”，大概因为上面泛着一层油。用勺舀了吃。吃时要小心，不能性急，因为很烫。滚开的豆腐，上面又是滚开的油，吃急了会烫坏舌头。我的家乡人喜欢吃烫的东西，语云：“一烫抵三鲜。”乡下人家来了客，大都做一个汪豆腐应急。周巷汪豆腐很有名。我没有到过周巷，周巷汪豆腐好，我想无非是虾籽多，油多。近年高邮新出一道名菜：雪花豆腐，用盐，不用酱油。我想给家乡的厨师出个主意：加入蟹白（雄蟹

白的油即蟹的精子），这样雪花豆腐就更名贵了。

不知道为什么，北京的老豆腐现在见不着了，过去卖老豆腐的摊子是很多的。老豆腐其实并不老，老，也许是和豆腐脑相对而言。老豆腐的作料很简单：芝麻酱、腌韭菜末。爱吃辣的浇一勺青椒糊。坐在街边摊头的矮脚长凳上，要一碗老豆腐，就半斤旋烙的大饼，夹一个薄脆，是一顿好饭。

四川的豆花是很妙的东西，我和几个作家到四川旅游，在乐山吃饭。几位作家都去了大馆子，我和林斤澜钻进一家只有穿草鞋的乡下人光顾的小店，一人要了一碗豆花。豆花只是一碗白汤，啥都没有。豆花用筷子夹出来，蘸“味碟”里的作料吃。味碟里主要是豆瓣。我和斤澜各吃了一碗热腾腾的白米饭，很美。豆花汤里或加切碎的青菜，则为“菜豆花”。北京的豆花饭庄的豆花乃以鸡汤煨成，过于讲究，不如乡坝头的豆花存其本味。

北京的豆腐脑过去浇羊肉口蘑渣熬成的卤。羊肉是好羊肉，口蘑渣是碎黑片蘑，还要加一勺蒜泥水。现在的卤，羊肉极少，不放口蘑，只是一锅稠糊糊的酱油黏汁而已。即便是过去浇卤的豆腐脑，我觉得也不如我们家乡的豆腐脑。我们那里的豆腐脑温在紫铜扁钵的锅里，用紫铜平勺盛在碗里，加秋油，滴醋、一点点麻油，小虾米、榨菜末、芹菜（药芹即水芹菜）末。清清爽爽，而多滋味。

中国豆腐的做法多矣，不胜记载。四川作家高缨请我们在乐山的山上吃过一次豆腐宴，豆腐十好几样，风味各别，不相雷同。特点是豆腐的质量极好。掌勺的老师傅从磨豆腐到烹制，都是亲自为之，绝不假手旁人。这一顿豆腐宴可称寰中一绝！

豆腐干南北皆有。北京的豆腐干比较有特点的是薰干。薰干切长片拌芹菜，很好。薰干的烟薰味和芹菜的芹菜香相得益彰。花干、苏州干是从南边传过来的，北京原先没有。北京的苏州干只是用味精取鲜，苏州的小豆腐干是用酱油、糖、冬菇汤煮出后晾得半干的，味长而耐嚼。从苏州上车，买两包小豆腐干，可以一直嚼到郑州。香干亦称茶干。我在小说《茶干》中有较细的描述：

……豆腐出净渣，装在一个一个小蒲包里，包口扎紧，入锅，码好，投料，加上好抽油，上面用石头压实，文火煨煮。要煮很长时间。煮得了，再一块一块从蒲包里倒出来。这种茶干是圆形的，周围较厚、中间较薄，周身有蒲包压出来的细纹，……这种茶干外皮是深紫黑色的，掰开了，里面是浅褐色的。很结实，嚼起来很有咬劲，越嚼越香，是佐茶的妙品，所以叫做“茶干”。

茶干原出界首镇，故称“界首茶干”。据说乾隆南巡，过界首，曾经品尝过。

干丝是淮扬名菜。大方豆腐干，快刀横披为片，刀工好的师傅一块豆腐干能片十六片；再立刀切为细丝。这种豆腐干是特制的，极坚致，切丝不断，又绵软，易吸汤汁。旧本只有拌干丝。干丝入开水略煮，捞出后装高足浅碗，浇麻酱油醋。青蒜切寸段，略焯，五香花生米搓去皮，同拌，尤妙。煮干丝的兴起也就是五六十年的事。干丝母鸡汤煮，加开阳（大虾米）、火腿丝。我很留恋拌干丝，因为味道清爽，现在只能吃到煮干丝了。干丝本不是“菜”，只是吃包子烧麦的茶馆里，在上点心之前喝茶时的闲食。现在则是全国各地淮扬菜系的饭馆里都预备了。我在北京常做煮干丝，成了我们家的保留节目。北京很少遇到大白豆腐干，只能用豆腐片或百页切丝代替。口感稍差，味道却不逊色，因为我的煮干丝里下了干贝。煮干丝没有什么诀窍，什么鲜东西都可往里搁。

干丝上桌前要放细切的姜丝，要嫩姜。

臭豆腐是中国人的一大发明。我在上海、武汉都吃过。长沙火宫殿的臭豆腐毛泽东年轻时常去吃。后来回长沙，又特意去吃了一次，说了一句话：“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这就成了“最高指示”，写在照壁上。火宫殿的臭豆腐遂成全国第一。油炸臭豆腐干，宜放辣椒酱、青蒜。南京夫子庙的臭豆腐干是小方块，用竹签像冰糖葫芦似的串起来卖，一串八块。昆明的臭豆腐不用油炸，在炭火盆上搁一个铁箅子，臭豆腐干放在上面烤焦，别有风味。

在安徽屯溪吃过霉豆腐，长条豆腐，长了二寸长的白色的绒毛，在平底锅中煎熟，蘸酱油辣椒青蒜吃。凡到屯溪者，都要去尝尝。

豆腐乳各地都有。我在江西进贤参加土改，那里的农民家家都做腐乳。进贤原来很穷，没有什么菜吃，顿顿都用豆腐乳下饭。做豆腐乳，放大量辣椒面，还放柚子皮，味道非常强烈。广西桂林、四川忠县、云南路南所出豆腐乳都很有名，各有特点。腐乳肉是苏州松鹤楼的名菜，肉味浓醇，入口即化。广东点心很多都放豆腐乳，叫做“南乳××饼”。

南方人爱吃百页。百页结烧肉是宁波、上海人家常吃的菜。上海老城隍庙的小吃店里卖百页结：百页包一点肉馅，打成结，煮在汤里，要吃，随时盛一碗。一碗也就是四五只百页结。北方的百页缺韧性，打不成结，一打结就断。百页可入臭卤中腌臭，谓之“臭千张”。

杭州知味观有一道名菜：炸响铃。豆腐皮（如过干，要少润一点水），瘦肉剁成细馅，加葱花细姜末，入盐，把肉馅包在豆腐皮内，成一卷，用刀剁，成寸许长的小段，下油锅炸得馅熟皮酥，即可捞出。油温不可太高，太高豆皮易糊。这菜嚼起来发脆响，形略似铃，故名响

铃。做法其实并不复杂。肉剁极碎，成泥状（最好用刀背剁），平摊在豆腐皮上，折叠起来，如小钱包大，入油炸，亦佳。不入油炸，而以酱油冬菇汤煮，豆皮层中有汁，甚美。北京东安市场拐角处解放前有一家肉店宝华春，兼卖南味熟肉，卖一种酒菜：豆腐皮切细条，在酱肉汤中煮透，捞出，晾至微干，很好吃，不贵。现在宝华春已经没有了。豆腐皮可做汤。炖酥腰（猪腰炖汤）里放一点豆腐皮，则汤色雪白。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林》1992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新校舍[1]

西南联大的校舍很分散。有一些是借用原先的会馆、祠堂、学校，只有新校舍是联大自建的，也是联大的主体。这里原来是一片坟地。坟主的后代大都已经式微或他徙了，联大征用了这片地并未引起麻烦。有一座校门，极简陋，两扇大门是用木板钉成的，不施油漆，露着白茬。门楣横书大字：“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进门是一条贯通南北的大路。路是土路，到了雨季，接连下雨，泥泞没足，极易滑倒。大路把新校舍分为东西两区。

路以西，是学生宿舍。土墼墙，草顶。两头各有门。窗户是在墙上留出方洞，直插着几根带皮的树棍。空气是很流通的，因为没有人爱在窗洞上糊纸，当然更没有玻璃。昆明气候温和，冬天从窗洞吹进一点风，也不要紧。宿舍是大统间，两边靠墙，和墙垂直，各排了十张双层木床。一张床睡两个人，一间宿舍可住四十人。我没有留心过这样的宿舍共有多少间。我曾在25号宿舍住过两年。25号不是最后一号。如果以三十间计，则新校舍可住一千二百人。联大学生约三千人，工学院住在拓东路迤西会馆；女生住“南院”，新校舍住的是文、理、法三院的男生。估计起来，可以住得下。学生并不老老实实地让双层床靠墙直放，向右看齐，不少人给它重新组合，把三张床拼成一个U字，外面挂上旧床单或钉上纸板，就成了一个独立天地，屋中之屋。结邻而居的，多是谈得来的同学。也有的不是自己选择的，是学校派定的。我在25号宿舍住的时候，睡靠门的上铺，和下铺的一位同学几乎没有见过面。他是历史系的，姓刘，河南人。他是个农家子弟，到昆明来考大学是由河南自己挑了一担行李走来的。——到昆明来考联大的，多数是坐公共汽车来的，乘滇越铁路火车来的，但也有利用很奇怪的交通工具来的。物理系

有个姓应的学生，是自己买了一头毛驴，从西康骑到昆明来的。我和历史系同学怎么会没有见过面呢？他是个很用功的老实学生，每天黎明即起，到树林里去读书。我是个夜猫子，天亮才回床睡觉。一般说，学生搬动床位，调换宿舍，学校是不管的，从来也没有办事职员来查看过。有人占了一个床位，却终年不来住。也有根本不是联大的，却在宿舍里住了几年。有一个青年小说家曹卣，——他很年轻时就在《文学》这样的大杂志上发表过小说，他是同济大学的，却住在25号宿舍。也不到同济上课，整天在25号写小说。

桌椅是没有的。很多人去买了一些肥皂箱。昆明肥皂箱很多，也很便宜。一般三个肥皂箱就够用了。上面一个，面上糊一层报纸，是书桌。下面两层放书，放衣物，这就书橱、衣柜都有了。椅子？——床就是。不少未来学士在这样的肥皂箱桌面上写出了洋洋洒洒的论文。

宿舍区南边，校门围墙西侧以里，是一个小操场。操场上有一副单杠和一副双杠。体育主任马约翰带着大一学生在操场上上体育课。马先生一年四季只穿一件衬衫，一件西服上衣，下身是一条猎裤，从不穿毛衣、大衣。面色红润，连光秃秃的头顶也红润，脑后一圈雪白的卷发。他上体育课不说中文，他的英语带北欧口音。学生列队，他要求学生必须站直：“Boys！you must keep your body straight！”我年轻时就有点驼背，始终没有straight起来。

操场上有一个篮球场，很简陋。遇有比赛，都要临时画线，现结篮网，但是很多当时的篮球名将如唐宝华、牟作云……都在这里展过身手。

大路以东，有一条较小的路。这条路经过一个池塘，池塘中间有一座大坟，成为一个岛。岛上开了很多野蔷薇，花盛时，香扑鼻。这个小

岛是当初规划新校舍时特意留下的。于是成了一个景点。

往北，是大图书馆。这是新校舍唯一的瓦顶建筑。每天一早，就有一堆学生在外面等着。一开门，就争先进去，抢座位（座位不很多），抢指定参考书（参考书不够用）。晚上十点半钟，图书馆的电灯还亮着，还有很多学生在里面看书。这都是很用功的学生。大图书馆我只进去过几次。这样正襟危坐，集体苦读，我实在受不了。

图书馆门前有一片空地。联大没有大会堂，有什么全校性的集会便在这里举行。在图书馆关着的大门上用揌钉揌两面党国旗，也算是会场。我入学不久，张清常先生在这里教唱过联大校歌（校歌是张先生谱的曲），学唱校歌的同学都很激动。每月一号，举行一次“国民月会”，全称应是“国民精神总动员月会”，可是从来没有人用全称，实在太麻烦了。国民月会有时请名人来演讲，一般都是梅贻琦校长讲讲话。梅先生很严肃，面无笑容，但说话很幽默。有一阵昆明闹霍乱，梅先生劝大家不要在外面乱吃东西，说：“有一位同学说，‘我吃了那么多次，也没有得过一次霍乱。’这种事情是不能有第二次的。”开国民月会时，没有人老实站着，都是东张西望，心不在焉。有一次，我发现青天白日满地红的国旗的太阳竟是十三只角（按规定应是十二只）！

“一二·一惨案”（国民党军队枪杀三位同学、一位老师）发生后，大图书馆曾布置成死难烈士的灵堂，四壁都是挽联，灵前摆满了花圈，大香大烛，气氛十分肃穆悲壮。那两天昆明各界前来吊唁的人络绎于途。

大图书馆后面是大食堂。学生吃的饭是通红的糙米，装在几个大木桶里，盛饭的瓢也是木头的，因此饭有木头的气味。饭里什么都有：砂粒、耗子屎……被称为“八宝饭”。八个人一桌，四个菜，装在酱色的粗

陶碗里。菜多盐而少油。常吃的菜是煮芸豆，还有一种叫做蘑芋豆腐的灰色的凉粉似的东西。

大图书馆的东面，是教室。土墙，铁皮顶。铁皮上涂了一层绿漆。有时下大雨，雨点敲得铁皮丁丁当当地响。教室里放着一些白木椅子。椅子是特制的，右手有一块羽毛球拍大小的木板，可以在上面记笔记。椅子是不固定的，可以随便搬动，从这间教室搬到那间。吴宓先生上“《红楼梦》研究”课，见下面有女生没有坐下，就立即走到别的教室去搬椅子。一些颇有骑士风度的男同学于是追随吴先生之后，也去搬。到女同学都落座，吴先生才开始上课。

我是个吊儿郎当的学生，不爱上课。有的教授授课是很严格的。教西洋通史（这是文学院必修课）的是皮名举。他要求学生记笔记，还要交历史地图。我有一次画了一张马其顿王国的地图，皮先生在我的地图上批了两行字：“阁下所绘地图美术价值甚高，科学价值全无。”第一学期期终考试，我得了三十七分。第二学期我至少得考八十三分，这样两学期平均，才能及格，这怎么办？到考试时我拉了两个历史系的同学，一个坐在我的左边，一个坐在我的右边。坐在右边的同学姓钮，左边的那个忘了。我就抄左边的同学一道答题，又抄右边的同学一道。公布分数时，我得了八十五，及格还有富余！

朱自清先生教课也很认真。他教我们宋诗。他上课时带一沓卡片，一张一张地讲。要交读书笔记，还有月考、期考。我老是缺课，因此朱先生对我印象不佳。

多数教授讲课很随便。刘文典先生教《昭明文选》，一个学期才讲了半篇木玄虚的《海赋》。

闻一多先生上课时，学生是可以抽烟的。我上过他的“楚辞”。上第一课时，他打开高一尺又半的很大的毛边纸笔记本，抽上一口烟，用顿挫鲜明的语调说：“痛饮酒，熟读《离骚》——乃可以为名士。”他讲唐诗，把晚唐诗和后期印象派的画联系起来讲。这样讲唐诗，别的大学里大概没有。闻先生的课都不考试，学期终了交一篇读书报告即可。

唐兰先生教词选，基本上不讲。打起无锡腔调，把词“吟”一遍：“‘双鬓隔香红啊——玉钗头上风……’好！真好！”这首词就算讲过了。

西南联大的课程可以随意旁听。我听过冯文潜先生的美学。他有一次讲一首词：

汴水流，

泗水流，

流到瓜洲古渡头，

吴山点点愁。

冯先生说他教他的孙女念这首词，他的孙女把“吴山点点愁”念成“吴山点点头”，他举的这个例子我一直记得。

吴宓先生讲“中西诗之比较”，我很有兴趣地去听。不料他讲的第一首诗却是：

一去二三里，

烟村四五家，

楼台六七座，

八九十枝花。

我不好好上课，书倒真也读了一些。中文系办公室有一个小图书馆，通称系图书馆。我和另外一两个同学每天晚上到系图书馆看书。系办公室的钥匙就由我们拿着，随时可以进去。系图书馆是开架的，要看什么书自己拿，不需要填卡片这些麻烦手续。有的同学看书是有目的有系统的。一个姓范的同学每天摘抄《太平御览》。我则是从心所欲，随便瞎看。我这种乱七八糟看书的习惯一直保持到现在。我觉得这个习惯挺好。夜里，系图书馆很安静，只有哲学心理系有几只狗怪声嗥叫——一个教生理学的教授做实验，把狗的不同部位的神经结扎起来，狗于是怪叫。有一天夜里我听到墙外一派鼓乐声，虽然悠远，但很清晰。半夜里怎么会有鼓乐声？只能这样解释：这是鬼奏乐。我确实听到的，不是错觉。我差不多每夜看书，到鸡叫才回宿舍睡觉。——因此我和历史系那位姓刘的河南同学几乎没有见过面。

新校舍大门东边的围墙是“民主墙”。墙上贴满了各色各样的壁报，左、中、右都有。有时也有激烈的论战。有一次三青团办的壁报有一篇宣传国民党观点的文章，另一张“群社”编的壁报上很快就贴出一篇反驳的文章，批评三青团壁报上的文章是“咬着尾巴兜圈子”。这批评很尖刻，也很形象。“咬着尾巴兜圈子”是狗。事隔近五十年，我对这一警句还记得十分清楚。当时有一个“冬青社”（联大学生社团甚多），颇有影响。冬青社办了两块壁报，一块是《冬青诗刊》，一块就叫《冬青》，是刊载杂文和漫画的。冯友兰先生、查良钊先生、马约翰先生，都曾经被画进漫画。冯先生、查先生、马先生看了，也并不生气。

除了壁报，还有各色各样的启事。有的是出让衣物的。大都是八成

新的西服、皮鞋。出让的衣物就放在大门旁边的校警室里，可以看货付钱。也有寻找失物的启事，大都写着：“鄙人不慎，遗失了什么东西，如有捡到者，请开示姓名住处，失主即当往取，并备薄酬。”所谓“薄酬”，通常是五香花生米一包。有一次有一位同学贴出启事：“寻找眼睛。”另一位同学在他的启事标题下用红笔画了一个大问号。他寻找的不是“眼睛”，是“眼镜”。

新校舍大门外是一条碎石块铺的马路。马路两边种着高高的有加利树（即桉树，云南到处皆有）。

马路北侧，挨新校的围墙，每天早晨有一溜卖早点的摊子。最受欢迎的是一个广东老太太卖的煎鸡蛋饼。一个瓷盆里放着鸡蛋加少量的水和成的稀面，舀一大勺，摊在平铛上，煎熟，加一把葱花。广东老太太很舍得放猪油。鸡蛋饼煎得两面焦黄，猪油吱吱作响，喷香。一个鸡蛋饼直径一尺，卷而食之，很解馋。

晚上，常有一个贵州人来卖馄饨面。有时馄饨皮包完了，他就把馄饨馅拨在汤里下面。问他：“你这叫什么面？”贵州老乡毫不迟疑地说：“桃花面！”

马路对面常有一个卖水果的。卖桃子，“面核桃”和“离核桃”，卖泡梨——棠梨泡在盐水里，梨肉转为极嫩、极脆。

晚上有时有云南兵骑马由东面驰向西面，马蹄铁敲在碎石块的尖棱上，迸出一朵朵火花。

有一位曾在联大任教的作家教授在美国讲学。美国人问他：西南联大八年，设备条件那样差，教授、学生生活那样苦，为什么能出那样多的人才？——有一个专门研究联大校史的美国教授以为联大八年，出的

人才比北大、清华、南开三十年出的人才都多。为什么？这位作家回答了两个字：自由。

一九九二年七月五日

---

[1] 本篇原载《芒种》1992年第十期；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我的母亲[1]

——自传体系列散文《逝水》之五

我父亲结过三次婚。

我的生母姓杨。我不知道她的学名。杨家不论男女都是排行的。我母亲那一辈“遵”字排行，我母亲应该叫杨遵什么。前年我写信问我的姐姐，我们的母亲叫什么。姐姐回信说：叫“强四”。我觉得很奇怪，怎么叫这么个名呢？是小名么？也不大像。我知道我母亲不是行四。一个人怎么会连自己母亲的名字都不知道呢？因为我母亲活着的时候我太小了。

我三岁的时候，母亲就故去了。我对她一点印象都没有。她得的是肺病，病后即移住在一个叫“小房”的房间里，她也不让人把我抱去看她。我只记得我父亲用一个煤油箱自制了一个炉子，煤油箱横放着，有两个火口，可以同时为母亲熬粥，熬参汤、燕窝，另外还记得我父亲雇了一只船陪她到淮城去就医，我是随船去的。我记得小船中途停泊时，父亲在船头钓鱼，还记得船舱里挂了好多大头菜。我一直记得大头菜的气味。

我只能从母亲的画像看看她。据我的大姑妈说，这张像画得很像。画像上的母亲很瘦，眉尖微蹙。样子和我的姐姐很相似。

我母亲是读过书的。她病倒之前每天还写一张大字。我曾在我父亲的画室里找出一摞母亲写的大字，字写得很清秀。

前年我回家乡，见着一个老邻居，她记得我母亲。看见过我母亲在

花园里看花。——这家邻居和我们家的花园只隔一堵短墙。我母亲叫她“小新娘子”。“小新娘子，过来过来，给你一朵花戴。”我于是好像看见母亲在花园里看花，并且觉得她对邻居很和善。这位“小新娘子”已经是八十多岁的老太太了！

我还记得我母亲爱吃京冬菜。这东西我们家乡是没有的，是托做京官的亲戚带回来的，装在陶制的罐子里。

我母亲死后，她养病的那间“小房”锁了起来，里面堆放着她生前用的东西，全部嫁妆，——“摞橱”、皮箱和铜火盆、朱漆的火盆架子……我的继母有时开锁进去，取一两样东西，我跟着进去看过。“小房”外面有一个小天井。靠南有一个秋叶形的小花台。花台上开了一些秋海棠。这些海棠自开自落，没人管它。花很伶仃，但是颜色很红。

我的第一个继母娘家姓张。她们家原来在张家庄住，是个乡下财主。后来在城里盖了房子，才搬进城来。房子是全新的，新砖，新瓦，油漆的颜色也都很新。没有什么花木，却有一片很大的桑园。我小时就觉得奇怪，又不养蚕，种那么多桑树做什么？桑树都长得很好，干粗叶大，是湖桑。

我的继母幼年丧母，她是跟姑妈长大的，姑妈家姓吴。继母的姑妈年轻守寡。她住的房子二梁上挂着一块匾，朱地金字：“松贞柏节”，下款是“大总统题”。这大总统不知是谁，是袁世凯？还是黎元洪？吴家家境不富裕，住的房子是张家的三间偏房。老姑奶奶有两个儿子，一个叫大和子，一个叫小和子。两个儿子都没上学校，念了几年私塾，专学珠算。同年龄的少年学“鸡兔同笼”，他们却每天打“归除”、“斤求两，两求斤”。他们是准备到钱庄去学生意的。

我的继母归宁，也到她的继母屋里坐坐，但大部分时间都在这三间偏房里和姑妈在一起。我父亲到老丈人那边应酬应酬，说些淡话，也都在“这边”陪姑妈闲聊。直到“那边”来请坐席了，才过去。

继母身体不好。她婚前咳嗽得很利害，和我父亲拜堂时是服用了一种进口的杏仁露压住的。

她是长女，但是我的外公显然并不钟爱她。她的陪嫁妆奁是不丰的。她有时准备出门作客，才戴一点首饰。比较好的首饰是副翡翠耳环。有一次，她要带我们到外公家拜年，她打扮了一下，换了一件灰鼠的皮袄。我觉得她一定会冷。这样的天气，穿一件灰鼠皮袄怎么行呢？然而她只有一件皮袄。我忽然对我的继母产生一种说不出来的感情。我可怜她，也爱她。

后娘不好当。我的继母进门就遇到一个局面，“前房”（我的生母）留下三个孩子：我姐姐，我，还有一个妹妹。这对于“后娘”当然会是沉重的负担。上有婆婆，中有大姑子、小姑子，还有一些亲戚邻居，她们都拿眼睛看着，拿耳朵听着。

也许我和娘（我们都叫继母为娘）有缘，娘很喜欢我。

她每次回娘家，都是吃了晚饭才回来。张家总是叫了两辆黄包车，姐姐和妹妹坐一辆，娘搂着我坐一辆。张家有个规矩（这规矩是很多人家都有的），姑娘回自己婆家，要给孩子手里拿两根点着了的安息香。我于是拿着两根安息香，偎在娘怀里。黄包车慢慢地走着。两旁人家、店铺的影子向后移动着，我有点迷糊。闻着安息香的香味，我觉得很幸福。

小学一年级时，冬天，有一天放学回家，我大便急了，憋不住，拉

在裤子里了（我记得我拉的屎是热腾腾的）。我兜着一裤兜屎，一扭一扭地回了家。我的继母一闻，二话没说，赶紧烧水，给我洗了屁股。她把我擦干净了，让我围着棉被坐着。接着就给我洗衬裤刷棉裤。她不但没有说我一句，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

我妹妹长了头虱，娘煎了草药给她洗头，用篦子给她篦头发。张氏娘认识字，念过《女儿经》。《女儿经》有几个版本，她念过的那本，她从娘家带了过来，我看过。里面有这样的句子："张家长，李家短，别人的事情我不管。"她就是按照这一类道德规范做人的。她有时念经：《金刚经》、《心经》、《高王经》。她是为她的姑妈念的。

她做的饭菜有些是乡下做法，比如番瓜（南瓜）熬面疙瘩、煮百合先用油炒一下。我觉得这样的吃法很怪。

她死于肺病。

我的第二个继母姓任。任家是邵伯大地主，庄园有几座大门，庄园外有壕沟吊桥。

我父亲是到邵伯结的婚。那年我已经十七岁，读高二了。父亲写信给我和姐姐，叫我们去参加他的婚礼。任家派一个长工推了一辆独轮车到邵伯码头来接我们。我和姐姐一人坐一边。我第一次坐这种独轮车觉得很有趣。

我已经很大了，任氏娘对我们很客气，称呼我是"大少爷"。我十九岁离开家乡到昆明读大学。1986年回乡，这时娘才改口叫我"曾祺"。——我这时已经六十六岁，也不是什么"少爷"了。

我对任氏娘很尊敬，因为她伴随我的父亲度过了漫长的很艰苦的沧

桑岁月。

她今年八十六岁。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作家》1993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大莲姐姐[1]

——自传体系列散文《逝水》之六

大莲姐姐可以说是我的保姆。她是我母亲从娘家带过来的。她在杨家伺候大小姐——我母亲，到了我们家“带”我。我们那里把女佣人都叫做“莲子”，“大莲子”、“小莲子”。伺候我的二伯母的女佣人，有一个奇怪称呼，叫“高脚牌大莲子”。不知道怎么会这样称呼，可能是她的脚背特别高。全家都叫我的保姆为“大莲子”，只有我叫她“大莲姐姐”。

我小时候是个“惯宝宝”。怕我长不大，于是认了好几个干妈，在和尚庙、道士观里都记了名，我的法名叫“海鳌”。我还记得在我父亲的卧室的一壁墙上贴着一张八寸高五寸宽的梅红纸，当中一行字“三宝弟子求取法名海鳌”，两边各有一个字，一边是“皈”，一边是“依”。我大概是从这张记名红纸上才认得这个“皈”字的。因为是“惯宝宝”，才有一个保姆专门“看”我。大莲姐姐对我的姐姐和妹妹是不大管的，就管照看我一个人。

大莲姐姐对我母亲很有感情，对我的继母就有一种敌意。继母还没有过门，嫁妆先发了过来，新房布置好了。她拍拍一张小八仙桌，对我的姐姐说：“这是红木的，不是海梅的！”“海梅”别处不知叫什么，在我们那里是最贵重的木料。我母亲的嫁妆就是海梅的。她还教我们唱：

“小白菜呀，

地里黄呀……”

我虽然很小，也觉得这不好。

大莲姐姐对我是很好。我小时不好好吃饭，老是围着桌子转，她就围着桌子追着喂我。不知要转多少圈，才能把半碗饭喂完。

晚上，她带着我睡。

我得了小肠疝气，有时发作，就在床上叫：“大莲姐姐，我疼。”她就熬了草药，倒在一个痰盂里，抱我坐在上面薰。薰一会，坠下来的小肠就能收缩回去。她不知从哪里学到一些偏方，都试过。煮了胡萝卜，让我吃。我天天吃胡萝卜，弄得我到现在还不喜欢胡萝卜的味儿。把鸡蛋打匀了，用个秤锤烧红了，放在鸡蛋里，嗤啦一声，鸡蛋熟了。不放盐，吃下去。真不好吃！

我上小学后，大莲姐姐辞了事，离开我们家。她好像在别的人家做了几年。后来，就不帮人了，住在臭河边一个白衣庵里。她信佛，听我姐姐说，她受过戒。并未剃去头发，只在头顶上剃了一块，烧的戒疤也少，头发长长了，拢上去，看不出来。她成了个“道婆子”。我们那里有不少这种道婆子。她们每逢哪个庙的香期，就去“坐经”，——席地坐着，一坐一天。不管什么庙，是庙就“坐”。东岳庙、城隍庙，本来都是道士住持，她们不管，一屁股坐下就念“南无阿弥陀佛”，我放学回家，路过白衣庵，她有时看着我走过，有时也叫我到她那里去玩。白衣庵实在没有什么好“玩”的。这是一个小庵，殿上塑着一尊白衣观音。天井东西各有一间小屋，大莲姐姐住东屋，西屋住的也是一个“带发修行”的道婆子。

她后来又和同善社、“理教劝戒烟酒会”的一些人混在一起。我们那里没有一贯道。如果有，她一定也会入一贯道的。她是什么都信的。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二日

[1] 本篇原载《作家》1993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我的小学[1]

——自传体系列散文《逝水》之七

我读的小学是县立第五小学，简称五小，在城北承天寺的旁边，五小有一支校歌。我在小说《徙》的开头提到这支校歌。歌词如下：

西挹神山爽气，

东来邻寺疏钟，

看吾校巍巍峻宇，

连云栉比列其中。

半城半郭尘嚣远，

无女无男教育同。

桃红李白，芬芳馥郁，

一堂济济坐春风。

愿少年，乘风破浪，

他日毋忘化雨功。

“神山爽气”是秦邮八景之一。“神山”即“神居山”，在高邮湖西，我没有去过，“爽气”也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样子的气。“东来邻寺疏钟”的“邻寺”即承天寺。这倒是每天必须经过的。这是一座古寺，张士

诚就是在承天寺称王的。张士诚攻下高邮在至正十三年（1353），称王在次年。那时就有这座寺了。以后也没听说重修过（我没见过重修碑记）。这也就是一个一般的寺庙。一个大雄宝殿，三世佛；殿后是站在鳌鱼头上的南海观音；西侧是罗汉堂，罗汉堂有一口大钟，我写的《幽冥钟》就是写的这口钟；东边是僧众的宿舍和膳堂，廊子上挂了一条很大的木头鱼，画出蓝色的鱼鳞，一口像倒挂的如意云头的铁磬，木鱼铁磬从来没听见敲响过。寺古房旧僧白头，佛像髹漆都暗淡了。看不出一点张士诚即位称王的痕迹。他在什么地方坐朝的呢？总不能在大雄宝殿上，也不会在罗汉堂里。

学校的对面，也就是承天寺的对面，是“天地坛”。原来大概是祭天地的地方，但我从小就没有见过祭过天地。这是一片很大的空地，安下一个足球场还有富余。天地坛四边有砖砌的围墙，但是除了五小的学生来踢球、跑步，可以说毫无用处。坛的四面长满了荒草，草丛中有枸杞，秋天结了很多红果子，我们叫它“狗奶子”。

“巍巍峻宇”，“连云栉比”，实在过于夸张了。一个只有六个班的小学，怎么能有这样高大，这样多的房子呢！

学校门外的地势比校内高，进大门，要下一个慢坡，慢坡是“站砖”铺的。不是笔直的，而是有点弯。不知道为什么，我们对这道弯弯的慢坡很有感情。如果它是笔直的，就没有意思了。

慢坡的东端是门房，同时也是斋夫（校工）詹大胖子的宿舍。詹大胖子墙上挂着一架时钟，桌上有一把铜铃，一个玻璃匣子放着花生糖、芝麻糖，是卖给学生吃的。学校不许他卖，他还是偷偷地卖。

詹大胖子的房子的对面，隔着慢坡，是大礼堂。大礼堂的用处是

做“纪念周”，开“同乐会”。平常日子，是音乐教室，唱歌。

大礼堂的北面是校园。校园里花木不多，比较突出的是一架很大的“十姊妹”。我对这个校园留下很深的印象是：有一年我们县境闹蝗虫，蝗虫一过，遮天蔽日，学校里遍地都是蝗虫，我们就见蝗虫就捉，到校园里用两块砖头当磨子，把蝗虫磨得稀烂。蝗虫太可恶了！

校园之北，是教务处。一个很大的房间，两边靠墙摆了几张三屉桌，供教员备课，批改学生作业。当中有一张相当大的会议桌。这张会议桌平常不开会，有一个名叫夏普天的教员在桌上画炭画像。这夏普天（不知道为什么学生背后都不称他为“夏先生”，径称之为“夏普天”，有轻视之意）在教员中有其特别处。一是他穿西服（小学教员穿西服者甚少）；二是他在教小学之外还有一个副业：画像。用一个刻有方格的有四只脚的放大镜，放在一张照片上，在大张的画纸上画了经纬方格，看着放大镜，勾出铅笔细线条，然后用剪秃了的羊毫笔，蘸炭粉，涂出深浅浓淡。说是“涂”不大准确，应该说是“蹭”。我在小学时就知道这不叫艺术，但是有人家请他画，给钱。夏普天的画像真正只是谋生之术。夏家原是大族，后来败落了。夏普天画像，实非得已。过了好多年，我才知道夏普天是我们县的最早的共产党员之一！夏普天给我的印象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

教务处的北面是幼稚园。现在一般都叫幼儿园，我入园时叫幼稚园。五小设幼稚园是创举。这个幼稚园是全县第一个幼稚园。

幼稚园的房子是新盖的。一切都是新的。新砖、新瓦、新门、新窗。这座房子有点特别，是六角形的。进门，是一个宽敞明亮的大厅。铺着漆成枣红色的地板，用白漆画出一个很大的圆圈。这圆圈是为了让“小朋友”沿着唱歌跳舞而画出的。“小朋友”每天除了吃点心，大部分

时间是唱歌跳舞。规定：上幼稚园的“小朋友”的家里都要预备一双“软底鞋”，——普通的布鞋，但是鞋底是几层布“绗”出来的软底。

幼稚园的老师是王文英，她是我们县里头一个从“幼稚师范”毕业的专业老师。整个幼稚园只有一个老师，教唱歌、跳舞都是她。我在幼稚园学过很多歌，有一些是“表演唱”。我至今记得的是《小羊儿乖乖》，母亲出去了，狼来了：

狼：小羊儿乖乖，

把门儿开开，

快点儿开开，

我要进来。

小羊：不开不开不能开，

母亲不回来，

谁也不能开。

狼：小兔子乖乖，

把门儿开开，

快点儿开开，

我要进来。

小兔：不开不开不能开，

母亲不回来，

谁也不能开。

狼：小螃蟹乖乖，

把门儿开开，

快点儿开开，

我要进来。

螃蟹：就开就开我就开——（开门）

狼：啊呜！（把小螃蟹吃了）

小羊、小兔：

可怜小螃蟹，

从此不回来。

另外还有：

拉锯，送锯，

你来，我去。

拉一把，推一把，

哗啦哗啦起风啦。

小小狗，快快走；

小小猫，快快跑！

（王老师除了教唱，领着小朋友唱，还用一架风琴伴奏。）

幼稚园门外是一个游戏场，有一个沙坑，一架秋千，还有一个“巨人布”。一根粗大柱，半截埋在土里，柱顶有一个火炬形的顶子，顶与柱之间是铁的轴棍，柱顶牵出八条粗麻绳，小朋友各攥住一根麻绳，连跑几步，拳起腿一悠，柱顶即转动，小朋友能悠好多圈。我到现在还不知道这个游戏器械为什么叫“巨人布”。也许应该写成“巨人步”。这种游戏大概是从外国传进来的。

在全班小朋友中我是最受王老师宠爱的。我们那一班临毕业前曾在游戏场上照了一张合影。我骑在一头木马上。这是我第一次留了一回马上英姿（另外还有一个同学骑在一个灰色的木鸭子上，其他小朋友都蹲着，坐着）。

我离开五小后很少和王老师见面。我十九岁离开家乡。和王老师不通音问。她和我的初中国文老师张道仁先生结了婚，我也不知道。

1981年我回了一次故乡，带了两盒北京的果脯，去看张老师和王老师。我给张老师和王老师都写了一张字。给王老师写的是一首不文不白的韵文：

“小羊儿乖乖，

把门儿开开”，

歌声犹在，耳畔徘徊。

念平生美育，

从此培栽。

我今亦老矣，

白髭盈腮。

但师恩母爱，

岂能忘怀。

愿吾师康健，

长寿无灾。

这首“诗”使王老师哭了一个晚上。她对张先生说：“我教了那么多学生，还没有一个来看看我的。”张先生非常感慨地再三说：“师恩母爱！师恩母爱！……”他说王老师告诉他，我上幼稚园的时候还戴着我妈妈的孝。王老师不说，我还真不记得。

教务处和幼稚园的东面，是一、二、三、四年级教室。两排。两排教室之前是一片空地。空地的路边有几棵很大的梧桐。到了秋天，落了一地很大的梧桐叶。我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一叶落而天下惊秋”，而且不胜感慨。我们捡梧桐子。梧桐子炒熟了，是可以吃的，很香。

往后走，是五年级、六年级教室。这是另外一个区域，不仅因为隔着一个院子，有几棵桂花，而且因为五、六年级是“高年级”（一、二年级是初年级，三、四年级是中年级），到了这里俨然是“大人”了，不再是毛孩子了。

五年级教室在西边的平地上。教室外面是一口塘。塘里有鱼。常常看到有打鱼的来摸鱼，有时摸上很大的一条。从五年级的北窗伸出钓竿，就可以钓鱼。我有一次在窗里看着一条大黑鱼咬了钩，心里怦怦跳。不料这条大黑鱼使劲一挣，把钩线挣断了，它就带着很大的一截钓线游走了！

六年级教室在一座楼上。这楼是承天寺的旧物，年久失修，真是一座“危楼”，在楼上用力蹦跳，楼板都会颤动。然而它竟也不倒。

我小时了了。去年回乡，遇到一个小学同班姓许的同学（他现在是有名的中医），说我多年都是全班第一。他大概记得不准，我从三年级后算术就不好。语文（初中年级叫“国语”，高年级叫“国文”）倒是总是考第一的。

我觉得那时的语文课本有些篇是选得很好的。一年级开头虽然是“大狗跳，小狗叫”，后面却有《咏雪》这样的诗：

一片一片又一片，

两片三片四五片，

七片八片九十片，

飞入芦花都不见。

我学这一课时才虚岁七岁，可是已经能够感受到“飞入芦花都不见”的美。我现在写散文、小说所用的方法，也许是从“飞入芦花都不见”悟出的。

二年级课文中有两则谜语，其中一则是：

远观山有色，

近听水无声，

春去花还在，

人来鸟不惊。

谜底是：画。这对培养儿童的想象力是有好处的。

我希望教育学家能搜集各个时期的课本，研究研究，吸取有益的部分，用之今日。

教三、四年级语文的老师是周席儒。我记不得他教的课文了，但一直觉得他真是一个纯然儒者。他总是坐在三年级和四年级教室之间的一间小屋的桌上批改学生的作文，“判”大字。他判字极认真，不只是在字上用红笔画圈，遇有笔划不正处，都用红笔矫正。有“间架”不平衡的字，则于字旁另书此字示范。我是认真看周先生判的字而有所领会的。我的毛笔字稍具功力，是周先生砸下的基础。周先生非常喜欢我。

教五年级国文的是高北溟先生。关于高先生，我写过一篇小说《徙》。小说，自然有很多地方是虚构，但对高先生的为人治学没有歪曲。关于高先生，我在下一篇《初中》中大概还会提到，此处从略。

教六年级国文的是张敬斋，张先生据说很有学问，但是他的出名却是因为老婆长得漂亮，外号“黑牡丹”。他教我们《老残游记》，讲得有声有色。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大明湖上的对联：“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这使我对济南非常向往。但是他讲“黑妞白妞说书”，文章里提到一个湖南口音的人发了一通议论，张先生也就此发了一通议论，说：为什么要说“湖南口音”呢？因为湖南话很蛮，俗说是“湖南骡

子”。这实在是没有根据。我长大后到过湖南，从未听湖南人说自己是“骡子”。外省人也不叫湖南人是“湖南骡子”。不像外省人说湖北人是“九头鸟”，湖北人自己也承认。也许张先生的话有证可查，但我小时候就觉得他是胡说。不知道为什么，我对张先生的“歪批”总也忘不了。

我在五小颇有才名，是因为我的画画得不错。教我们图画的老师姓王，因为他有一个口头语：“譬如”，学生就给他起了个外号：“王譬如”。王先生有时带我们出校“野外写生”，那是最叫人高兴的事。常去的地方是运河堤，因为离学校很近。画得最多的是堤上的柳树，用的是6个B的铅笔。

1991年10月，我回高邮，见到同班同学许医生，他说我曾经送过他一张画：只用大拇指蘸墨，在纸上一按，加几笔犄角、四蹄、尾巴，就成了一头牛。大拇指有涡纹，印在纸上有牛毛效果。我三年级时是画过好些这种牛。后来就没有再画。

我对五小很有感情。每天上学，暑假、寒假还会想起到五小看看。夏天，到处长了很高的草。有一年寒假，大雪之后，我到学校去。大门没有锁，轻轻一推就开了。没有一个人，连詹大胖子也不在。一片白雪，万籁俱静。我一个人踏雪走了一会，心里很感伤。

我十九岁离乡，六十六岁回故乡住了几天。我去看看我的母校：什么也没有了。承天寺、天地坛，都没有了。五小当然没有了。

这是我的小学，我亲爱的，亲爱的小学！

愿少年，乘风破浪，

他日毋忘化雨功！

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

---

[1] 本篇原载《作家》1993年第六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我的初中[1]

——自传体系列散文《逝水》之八

初中全名是高邮县立初级中学，是全县的最高学府。我们县过去连一所高中都没有。

地点在东门。原址是一个道观，名曰“赞化宫”。我上初中时，二门楣上还保留着“赞化宫”的砖额，字是《曹全碑》体隶书，写得不错，所以我才记得。

赞化宫的遗物只有：一个白石砌的圆形的放生池，池上有石桥。平日池干见底，连日大雨之后有水。东北角有一座小楼，原是供奉吕祖的。年久失修，岌岌可危。吕祖楼的对面有一土阜。阜上有亭，倒还结实。亭子的墙壁外面涂成红色。我们就叫它“小亭子”。亭之三面有圆形的窗洞。拳起两脚，坐在窗洞里，可以俯看墙外的土路。小亭之下长了相当大一丛紫竹。紫竹皮色深紫，极少见。我们县里好像只有这一丛紫竹。不知是何年，何人所种。小亭子左边有一棵楮树，我们那里叫“壳树”。楮树皮可造纸，但我们那里只是采其大叶以洗碗，因为楮叶有细毛，能去油腻。还有一棵很奇怪的树，叫“五谷树”，一棵结五种形状不同的小果子，我们家乡从哪一种果子结得多少，以占今年宜豆宜麦。

初中的主要房屋是新建的。靠南墙是三间教室，依次为初一、初二、初三，对面是教导处和教员休息室。初三教室之东，有一个圆门，门外有一座楼，两层。楼上是图书馆，主要藏书是几橱万有文库。楼下是“住读生”的宿舍。初中学生大部分是“走读”，有从四乡村镇来的学生，城区无亲友家可寄住，就住在学校里，谓之“住读”。

初中的主课是“英（文）、国（文）、算（数学）”。学期终了结算学生的总平均分数，也只计算这三门。

初一、初二的英文没有学到什么东西，因为教员不好。初三却有一门奇怪的课：“英文三民主义”。不知道这是国民党的统一规定，还是我们学校里特别设置的。教这一课的是校长耿同霖。耿同霖解放后被枪毙了，不知道他有什么罪恶，但他在当我们的校长时看不出有多坏。他有一个习惯，讲话或上课时爱用两手摩挲前胸。他老是穿一件墨绿色的毛料的夹袍。在我的想象里，他被枪毙时也是穿的这件夹袍。

初一、初二国文是高北溟先生教的。他的教学法大体如我在小说《徙》中所写的那样。有些细节是虚构的，如小说中写高先生编过一本《字形音义辨》，实际上他没有编过这样一本书，他只是让学生每周抄写一篇《字辨》上的字。但他编过一些字形的歌诀，如：“戌横、戍点、戊中空。”《国学常识》是编过一本讲义的，学生要背：“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乾三连、坤六断、震仰盂、艮覆碗”……他讲书前都要朗读一遍。有时从高先生朗读的顿挫中学生就能体会到文义。“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也！”“永州之野，产异蛇，黑质而白章……”他讲书，话不多，简明扼要。如讲《训俭示康》：“……‘厅事前仅容旋马’，闭目一想，就知道房屋有多狭小了。”这使我受到很大启发，对写小说有好处。小说的描叙要使读者有具体的印象。如果记录厅事的尺寸，即无意义。高先生教书很严，学生背不出书来，是要打手心的。我的堂弟汪曾炜挨过多次打。因为他小时极其顽皮，不用功。曾炜后来发愤读书，现在是著名的心脏外科专家了。我的同班同学刘子平后来在高邮中学教书，和高先生是同事了，曾问过高先生：“你从前为什么对我们那么严？”高先生叹了一口气，说：“我现在想想，真也不必。”小说《徙》中写高先生在初中未能受聘，又回小学去教书了，是为了渲染高先生悲

怆遭遇而虚构的，事实上高先生一直在高邮中学任教，直至寿终。

教初三国文的是张道仁先生。他是比较有系统地把新文学传到高邮来的。他是上海大夏大学毕业的。我在写给张先生的诗中有两句：“汲源来大夏，播火到小城”。1986年，我和张先生提起，他说他主要根据的是孙俍工的一本书。

教初二代数的是王仁伟先生。王先生少孤。他的父亲曾游食四方。王先生曾拿了一册他的父亲所画的册页，让我交给我父亲题字。我看了这套册页，都是记游之作。其中有驴、骡、骆驼，大概是在北方的时候多。王先生学历不高，没有上过大学。他的家境不宽裕，白天在学校上课，晚上还要在家里为十多个学生补习，够辛苦的。也许因为他的脾气不好，多疑而易怒，见人总是冷着脸子。我的代数不好，但王先生却很喜欢我。我有一次病了几天，他问我的堂哥汪曾浚（他和我同班）：“汪曾祺的病怎么样？”我那堂哥回答：“他死不了。”王先生大怒，说：“你死了我也不问！”

教初三几何的是顾调笙先生。他同时是教导主任。他是中央大学毕业的，中央大学是名牌国立大学，因此他看不起私立大学毕业的教员，称这种大学为“野鸡大学”，有时在课堂公开予以讥刺。他对我的几何加意辅导。因为他一心想培养我将来进中央大学，学建筑，将来当建筑师。学建筑同时要具备两种条件，一是要能画画，一是要数学好，特别是几何。我画画没有问题，数学——几何却不行。他在我身上花了很多功夫，没有效果，叹了一口气说：“你的几何是桐城派几何！”桐城派文章简练，而几何是要一步步论证的，我那种跳跃式的演算，不行！顾先生走路总是反抄着两手，因为他有点驼背，想用这种姿势纠正过来。他这种姿势显得人更为自负。

教美术的是张杰夫先生。“夫”字的行草似“大人”两个字合在一起，学生背后便称之为“杰大人”。他不是本地人，是盐城人，上海艺专毕业。他画水彩，也画国画。每天写大字一张，临《礼器碑》。《礼器碑》用笔结体都比较奇峭，高邮人不欣赏。他的业绩是开辟了一个图画教室，就在吕祖楼东边的一排闲房里。订制了画架，画板（是银杏木的）。我们这才知道画西洋画是要把纸钉在画板上斜立在画架上画的（过去我们画画都是把纸平放在桌子上画的）。二年级以后，画水彩画，我开始知道分层布色，知道什么叫“笔触”。我们画的次数最多的是鱼，两条鱼，放在瓷盘里。我们最有兴趣的是倒石膏模子。张先生性格有点孤僻，和本地籍的同事很少来往。算是知交的，只有一个常州籍教地理的史先生。史先生教了一学年，离开了。张先生写了一首诗送他：“侬今送君人笑痴，他日送侬知是谁？”这是活剥《葬花词》，但是当时我们觉得写得很好，很贴切。大概当时的教员都有一点无端端的感伤主义。

教音乐的也是一位姓张的先生，他的特别处是发给学生的乐谱不是简谱，是线谱；教了一些外国歌。我学会《伏尔加船夫曲》就是在那时候。张先生郁郁不得志，他学历不高，薪水也低。

东门外是刑场。出东门，有一道铁板桥，脚踏在上面，咚咚地响。桥下是水闸，闸上闸下落差很大，水声震耳，如同瀑布。这道桥叫做“掉魂桥”，说是犯人到了桥上，魂就掉了。过去刑人是杀头的。东门外南北大路也有四五个圆的浅坑，就是杀人的遗迹。据说，犯人跪在坑里，由刽子手从后面横切一刀，人头就落地了。后来都改成枪毙了，我们那里叫做“铳人”。在教室里上着课，听到凄厉的拉长音的号声，就知道：铳人了。一下课，我们就去看。犯人的尸首已经装在一具薄皮材里，抬到城墙外面的荒地里，地下一摊泛出蓝光的血。

东门之东，过一小石桥，有几间瓦房。原来大概是一个什么祠，后来成了耕种学田的农民的住家。瓦房外是打谷场。有一棵大桑树。桑树下卧着一头牛。不知道为什么，我一想起桑树和牛，就很感动，大概是因为看得太熟了。

城墙下是护城河，就是流经掉魂桥的河。沿河种了一排很大的柳树。柳树远看如烟，有风则起伏如浪。我第一次体会到什么是“烟柳”、“柳浪”，感受到中国语言之美。可以这样说：这排柳树教会我怎样使用语言。

往南走，是东门宝塔。

除了到打谷场上看看，沿护城河走走，我们课余的活动主要有：爬城墙、跳河。

操场东面，隔一道小河，即是城墙。城墙外壁是砖砌的，内壁不封砖，只是夯土。内壁有一点坡度，但还是很陡。我们几乎每天搞一次登山运动。上了陡坡，手扶垛口，心旷神怡。然后由陡坡飞奔而下。这可是相当危险的，无法减速，下到平地，收不住脚，就会一直蹿到河里去。

操场北面，沿东城根到北城根，虽在城里，却很荒凉。人家不多，很分散。有一些农田，东一块，西一块，大大小小，很不规整。种的多是杂粮，豆子、油菜、大麦……地大概是无主的地，种地的也不正经地种，荒秽不治，靠天收。地块之间，芦荻过人。我曾经在一片开着金黄的菊形的繁花的茼蒿上面（茼蒿开花时高可尺半）看到成千上万的粉蝶，上下翻飞，真是叫人眼花缭乱。看到这种超常景象，叫人想狂叫。

这里有很多野蔷薇，一丛一丛，开得非常旺盛。野蔷薇是单瓣的，

不耐细看，好处在多，而且，甜香扑鼻。我自离初中后，再也没有看到这样多的野蔷薇。

稍远处有一片杂木林。我有一次在林子里看到一个猎人。我从来没有看到过猎人。我们那里打鱼的很多，打猎的几乎没有。这个猎人黑瘦黑瘦的，眼睛很黑。他穿了一身黑的衣裤，小腿上缠了通红的绑腿。这个猎人给我一种非常猛厉的印象。他在追逐一只斑鸠。斑鸠已经发觉，它在逃避。斑鸠在南边的树头枝叶密处，猎人从北往南走。他走得从容不迫，一步，一步。快到树林南边，斑鸠一翅飞到北边树上。猎人又由南往北走，一步，一步。这是一种无声的紧张，持续的意志的角逐。我很奇怪，斑鸠为什么不飞出树林。这样往复多次，斑鸠慌神了，它飞得不稳了。一声枪响，斑鸠落地。猎人拾起斑鸠，放进猎袋，走了。他的大红的绑腿鲜明如火。我觉得斑鸠和猎人都很美。

这一片荒野上有一些纵横交错的小河。我们几乎每天来比赛“跳河”。起跑一段，纵身一跳，跳到对岸。河阔丈许，跳不好就会掉在河里。但我的记忆中似没有一人惨遭灭顶。

跳河有大王，大王名孙普，外号黑皮。他是多宽的河也敢跳的。

赞化宫之外，有一处房屋也是归初中使用的：孔庙。孔庙离赞化宫很近，往西走三分钟即到。孔庙大门前有一个半圆形的“泮池”，常年有水，池上围以石栏。泮池南面是一片大坪场，整整齐齐地栽了很多松树，都已经很大了。孔庙的主体建筑是“明伦堂”，原是祭孔的地方，后来成了初中的大礼堂。至圣先师的牌位被请到原来住“训导”、“教谕”的厢房里去了，原来供牌位的地方挂了孙中山像。明伦堂的东西两壁挂了十六条彩印的条幅，都是民族英雄，有苏武牧羊、闻鸡起舞、班超投笔、木兰从军……其余的，记不得了。为什么要挂这样的画？这时“九

一八”事变已经发生，全国上下抗战救国情绪高涨。我们的国文、历史课都增加培养民族意识的内容，作文也多出这方面的题目。有一次高北溟先生出了一道作文题：“救国策”，我那堂哥汪曾浚劈头写道：“国将亡，必欲求，此不易之理也。”他的名句我一直记得。他大概读了一些《东莱博议》之类的书，学会了这种调调。这有点可笑，一个初中学生能拿出什么救国之策呢？但是大敌当前，全民奋起，精神可贵。我到现在还觉得应该教初中、小学的学生背会《木兰辞》，唱“苏武，留胡节不辱”。这对培养青少年的情操和他们的审美意识，都是有好处的。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作家》1993年第八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未尽才[1]

——故人偶记

陶光

陶光字重华，但我们背后都只叫他陶光。他是我的大一国文教作文的老师。西南联大大一教课文和教作文的是两个人。教课文的是教授、副教授，教作文的一般是讲师、助教。陶光当时是助教。陶光面白皙，风度翩翩。他有个特点，上课穿了两件长衫来，都是毛料的，外面一件是铁灰色的，里面一件是咖啡色的。进了教室就把外面一件脱了，挂在墙上的钉子上。外面一件就成了夹大衣。教作文，主要是修改学生的作文，评讲。他有时评讲到得意处，就把眼睛闭起来，很陶醉。有一个也是姓陶的女同学写了一篇抒情散文，记下雨天听一盲人拉二胡的感受，陶先生在一段的末尾给她加了一句："那湿冷的声音湿冷了我的心。"当时我就记住了。也许是因为第二个"湿冷"是形容词作动词用，有点新鲜。也许是这一句的感伤主义情绪。

他后来转到云南大学教书去了，好像升了讲师。

后来我跟他熟起来是因为唱昆曲。云南大学中文系成立了一个曲社，教学生拍曲子的，主要的教师是陶光。吹笛子的是历史系教员张宗和。陶先生的曲子唱得很好，是跟红豆馆主学过的。他是唱冠生的，嗓子很好，高亮圆厚，底气很足。《拾画叫画》、《八阳》、《三醉》、《琵琶记·辞朝》、《迎像哭像》……都唱得慷慨淋漓，非常有感情。用现在的说法，他唱曲子是很"投入"的。

他主攻的学问是什么，我不了解。他是刘文典的学生，好像研究过《淮南子》。据说他的旧诗写得很好，我没有见过。他的字写得很好，是写二王的。我见过他为刘文典的《〈淮南子〉校注》石印本写的扉页的书题，极有功力。还见过他为一个同学写的小条幅，是写在桃红地子的冷金笺上的，三行：

故园东望路漫漫，

双袖龙钟泪不干。

马上相逢无纸笔，

凭君传语报平安。

字有《圣教序》笔意。选了这首唐诗，大概是有所感的，那时已是抗战胜利，联大的老师、同学都作北归之计，他还要滞留云南。他常有感伤主义的气质，触景生情是很自然的。

他留在云南大学教书。我们北上后不大知道他的消息。听说经刘文典作媒，和一个唱滇戏的女演员结了婚。后来好像又离了。滇戏演员大概很难欣赏这位才子。

全国解放前他去了台湾，大概还是教书。后在台湾客死，遗诗一卷。我总觉得他在台湾是寂寞的。

陆

真抱歉，我连他的真名都想不起来了。和他同时期的研究生都叫他“小陆克”。陆克是30年代美国滑稽电影明星。叫他小陆克是没有道理的。他没有哪一点像陆克，只是因为他姓陆。长脸，个儿很高。两腿甚

长，走起路来有点打晃。这个人物有点传奇性，他曾经徒步旅行了大半个中国。所以能完成这一壮举，大概是因为他腿长。

他在云南大学附近的一所中学——南英中学兼一点课，我也在南英中学教一班国文，联大同学在中学兼课的很多，这样我们就比较熟了。他的特点是一天到晚泡茶馆，可称为联大泡茶馆的冠军。他把脸盆、毛巾、牙刷都放在南英中学下坡对面的一家茶馆里，早起到茶馆洗脸，然后泡一碗茶，吃两个烧饼。他的手指特别长，拿烧饼的姿势是兰花手。吃了烧饼就喝茶看书。他好像是历史系的研究生，所看的大都是很厚的外文书。中午，出去随便吃点东西，回来重要一碗茶，接着泡，看书，整个下午。晚上出去吃点东西，回来接着泡。一直到灯火阑珊，才挟了厚书回南英中学睡觉。他看了那么多书，可是一直没见他写过什么东西。联大的研究生、高年级的学生，在茶馆里喜欢高谈阔论，他只是在一边听着，不发表他的见解。他到底有没有才华？我想是有的。也许他眼高手低？也许天性羞涩，不爱表现？

他后来到了重庆，听说生活很潦倒，到了吃不上饭。终于死在重庆。

朱南铣

朱南铣是个怪人。我是通过朱德熙和他认识的。德熙和他是中学同学。他个子不高，长得很清秀，一脸聪明相，一看就是江南人。研究生都很佩服他，因为他外文、古文都很好，很渊博。他和另外几个研究生被人称为“无锡学派”，无锡学派即钱钟书学派，其特点是学贯中西，博闻强记。他是念哲学的，可是花了很长时间钻研滇西地理。

他家在上海开钱庄，他有点“小开”脾气。我们几个人：朱德熙、王

逊、徐孝通常和他一起喝酒。昆明的小酒铺都是窄长的小桌子，盛酒的是莲蓬大的绿陶小碗，一碗一两。朱南铣进门，就叫“摆满”，排得一桌酒碗。他最讨厌在吃饭时有人在后面等座。有一天，他和几个人快吃完了，后面的人以为这张桌子就要空出来了，不料他把堂倌叫来：“再来一遍。”——把刚才上过的菜原样再上一次。

他只看外文和古文的书，对时人著作一概不看。我和德熙到他家开的钱庄去看他，他正躺在藤椅上看方块报。说：“我不看那些学术文章，有时间还不如看看方块报。”

他请我们几个人到老正兴吃螃蟹喝绍兴酒。那天他和我都喝得大醉，回不了家，德熙等人把我们两人送到附近一家小旅馆睡了一夜。德熙后来跟我说：“你和他喝酒不能和他喝得一样多。如果跟他喝得一样多，他一定还要再喝。”这人非常好胜。

他后来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当编辑，研究《红楼梦》。

听说他在咸宁于校，有一天喝醉酒，掉到河里淹死了。

他没有留下什么著作。他把关于《红楼梦》的独创性的见解都随手记在一些香烟盒上。据说有人根据他在香烟盒子上写的一两句话写成了很重要的论文。

---

[1] 本篇原载《三月风》1992年第九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干丝[1]

南京、镇江、扬州、高邮、淮安都有干丝。发源地我想是扬州。这是淮扬菜系的代表作之一，很多菜谱都著录。但其实这不是“菜”。干丝不是下饭的，是佐茶的。

扬州一带人有吃早茶的习惯。人说扬州人“早上皮包水，晚上水包皮”。“水包皮”是洗澡，“皮包水”是喝茶。“扬八属”各县都有许多茶馆。上茶馆不只是喝茶，是要吃包子点心的。这有点像广东的“饮茶”。不过广东的茶楼是由服务员（过去叫“伙计”）推着小车，内置包点，由茶客手指索要，扬州的茶馆是由客人一次点齐，陆续搬上。包点是现做现蒸，总得等一些时候，一般上茶馆的大都要一个干丝。一边喝茶，吃干丝，既消磨时间，也调动胃口。

一种特制的豆腐干，较大而方，用薄刃快刀片成薄片，再切为细丝，这便是干丝。讲究一块豆腐干要片十六片，切丝细如马尾，一根不断。

最初似只有烫干丝。干丝在开水锅中烫后，滗去水，在碗里堆成宝塔状，浇以麻油、好酱油、醋，即可下箸。过去盛干丝的碗是特制的，白地青花，碗足稍高，碗腹较深，敞口，这样拌起干丝来好拌。现在则是一只普通的大碗了。我父亲常带了一包五香花生米，搓去外皮，携青蒜一把，嘱堂倌切寸段，稍烫一烫，与干丝同拌，别有滋味。这大概是他的发明。干丝喷香，茶泡两开正好，吃一箸干丝，喝半杯茶，很美！扬州人喝茶爱喝“双拼”，倾龙井、香片各一包，入壶同泡，殊不足取。总算还好，没有把乌龙茶和龙井搀和在一起。

煮干丝不知起于何时，用小虾米吊汤，投干丝入锅，下火腿丝、鸡丝，煮至入味，即可上桌。不嫌夺味，亦可加冬菇丝。有冬笋的季节，可加冬笋丝。总之烫干丝味要清纯，煮干丝则不妨浓厚。但也不能搁螃蟹、蛤蜊、海蛎子、蛏，那样就是喧宾夺主，吃不出干丝的味了。

北京没有适于切干丝的豆腐干。偶有“大白干”，质地松泡，切丝易断。不得已，以高碑店豆腐片代之，细切如扬州方干一样，但要选片薄而有韧性者。这道菜已经成了我偶设家宴的保留节目。

美籍华人女作者聂华苓和她的丈夫保罗·安格尔来北京，指名要在我家吃一顿饭，由我亲自做。我给她配了几个菜。几个什么菜，我已经忘了，只记得有一大碗煮干丝。华苓吃得淋漓尽致，最后端起碗来把剩余的汤汁都喝了。华苓是湖北人，年轻时是吃过煮干丝的。但在美国不易吃到。美国有广东馆子、四川馆子、湖南馆子，但淮扬馆子似很少。我做这个菜是有意逗引她的故国乡情！我那道煮干丝自己也感觉不错，是用干贝吊的汤。前已说过，煮干丝不厌浓厚。

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

---

[1] 本篇原载《家庭》1993年第二期；初收《榆树村杂记》，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9月。

怀念德熙[1]

德熙原来是念物理系的，大学二年级，才转到中文系来。他的数学底子很好。这样，他才能和王竹溪先生合作，测定一件青铜器的容积。

我和德熙在大学一年级时就认识。我们的认识是因为在一起唱京剧。有时也一同去看厉家班的戏。后来云南大学组织了一个曲社，我们一起去拍曲子，做“同期”，几乎一次不落。我后来不唱昆曲了，德熙是一直唱着的。他的爱好影响了他的夫人何孔敬。他们到美国去，我想是会带了一枝笛子去的。

德熙不藏字画。他家里挂着的只有一条齐白石的水印木刻梨花，和我给他画的墨菊横幅。他家里没有什么贵重的摆设，但是窗明几净，一尘不染，瓶花灯罩朴朴素素，位置得宜，表现出德熙一家的审美趣味。

同时具备科学头脑和艺术家的气质，我以为是德熙能在语言学、古文字学上取得很大成绩的优越条件。也许这是治人文科学的学者都需要具备的条件。

德熙的治学，完全是超功利的。在大学读书时，他生活清贫，但是每日孜孜，手不释卷。后来在大学教书，还兼了行政职务，往来的国际、国内学者又多，很忙，但还是不知疲倦地从事研究、写作。我每次到他家里去，总看到他的书桌上有一篇没有写完的论文、摊着好些参考资料和工具书。研究工作，在他，是辛苦的劳动，但也是一种超级的享受。他所以乐此不倦，我觉得，是因为他随时感受到语言和古文字的美。一切科学，到了最后，都是美学。德熙上课，是很能吸引学生的。我听过不止一个他的学生说过：语法，本来是很枯燥的，朱先生却能讲

得很有趣味，常常到了吃饭的钟声响了，学生还舍不得离开。为什么能这样？我想是德熙把他对于语言，对于古文字的美感传染给了学生。一个人感受到工作中的美，这样活着，才有意思。

德熙是个感情不甚外露的人，但是是一个很有感情的人。他对家人子女，第三代，都怀有一种含蓄，温和，但是很深的爱。对青年学者也是这样。我不止一次听他谈起过裘锡圭先生，语气中充满感情，好像他发现了一个天才。

德熙对师长是很尊敬的，对唐立厂先生、王了一先生、吕叔湘先生，都是如此，他后来是国际知名的学者了，但没有一般的“后起之秀”的傲气。我没有听他说过一句关于前辈的刻薄话。

德熙乐于助人，师友中遇有困难，德熙总设法帮助他“解决问题”。因此他的人缘很好。不少人提起德熙，都说“朱德熙人很好”。一个人被人说是“人很好”并不容易。我以为这是最高的称赞。

德熙今年72岁（他、李荣和我是同年），按说寿数也不算短，但是他还有许多工作可以做，他应该再过几年清闲安静的日子，遽然离去，叫人不得不感到非常遗憾。

---

[1] 本篇原载1992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海外版，又载《方言》1992年第四期（11月24日出版，文字略有不同）；原为1992年9月20日在北京大学举办的“朱德熙教授追思会”上的发言。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肉食者不鄙[1]

狮子头

狮子头是淮安菜。猪肉肥瘦各半，爱吃肥的亦可肥七瘦三，要“细切粗斩”，如石榴米大小（绞肉机绞的肉末不行），荸荠切碎，与肉末同拌，用手抟成招柑大的球，入油锅略炸，至外结薄壳，捞出，放进水锅中，加酱油、糖，慢火煮，煮至透味，收汤放入深腹大盘。

狮子头松而不散，入口即化，北方的“四喜丸子”不能与之相比。

周总理在淮安住过，会做狮子头，曾在重庆红岩八路军办事处做过一次，说：“多年不做了，来来来，尝尝！”想必做得很成功，因为语气中流露出得意。

我在淮安中学读过一个学期，食堂里有一次做狮子头，一大锅油，狮子头像炸麻团似的在油里翻滚，捞出，放在碗里上笼蒸，下衬白菜。一般狮子头多是红烧，食堂所做却是白汤，我觉最能存其本味。

镇江肴蹄

镇江肴蹄，盐渍，加硝，放大盆中，以巨大石块压之，至肥瘦肉都已板实，取出，煮熟，晾去水气，切厚片，装盘。瘦肉颜色殷红，肥肉白如羊脂玉，入口不腻。

吃肴肉，要蘸镇江醋，加嫩姜丝。

乳腐肉

乳腐肉是苏州松鹤楼的名菜，制法未详。我所做乳腐肉乃以意为之。猪肋肉一块，煮至六七成熟，捞出，俟冷，切大片，每片须带肉皮、肥瘦肉，用煮肉原汤入锅，红乳腐碾烂，加冰糖、黄酒，小火焖。乳腐肉嫩如豆腐，颜色红亮，下饭最宜。汤汁可蘸银丝卷。

腌笃鲜

上海菜。鲜肉和咸肉同炖，加扁尖笋。

东坡肉

浙江杭州、四川眉山，全国到处都有东坡肉。苏东坡爱吃猪肉，见于诗文。东坡肉其实就是红烧肉，功夫全在火候。先用猛火攻，大滚几开，即加作料，用微火慢炖，汤汁略起小泡即可。东坡论煮肉法，云须忌水，不得已时可以浓茶烈酒代之。完全不加水是不行的，会焦糊粘锅，但水不能多。要加大量黄酒。扬州炖肉，还要加一点高粱酒。加浓茶，我试过，也吃不出有什么特殊的味道。

传东坡有一首诗：“无竹令人俗，无肉令人瘦。若要不俗与不瘦，除非天天笋烧肉。”未必可靠，但苏东坡有时是会写这种张打油体的诗的。冬笋烧肉，是很好吃。我的大姑妈善做这道菜，我每次到姑妈家，她都做。

霉干菜烧肉

这是绍兴菜，全国各处皆有，但不似绍兴人三天两头就要吃一次。鲁迅一辈子大概都离不开霉干菜。《风波》里所写的蒸得乌黑的霉干菜很诱人，那大概是不放肉的。

黄鱼鲞烧肉

宁波人爱吃黄鱼鲞（黄鱼干）烧肉，广东人爱吃咸鱼烧肉，这都是外地人所不能理解的口味，其实这种搭配是很有道理的。近几年因为违法乱捕，黄鱼产量锐减，连新鲜黄鱼都很难吃到，更不用说黄鱼鲞了。

火腿

浙江金华火腿和云南宣威火腿风格不同。金华火腿味清，宣威火腿味重。

昆明过去火腿很多，哪一家饭铺里都能吃到火腿。昆明人爱吃肘棒的部位，横切成圆片，外裹一层薄皮，里面一圈肥肉，当中是瘦肉，叫做“金钱片腿”。正义路有一家火腿庄，专卖火腿，除了整只的、零切的火腿，还可以买到火腿脚爪，火腿油。火腿油炖豆腐很好吃。护国路原来有一家本地馆子，叫“东月楼”，有一道名菜“锅贴乌鱼”，乃以乌鱼片两片，中夹火腿一片，在平底铛上烙熟，味道之鲜美，难以形容。前年我到昆明去，向本地人问起东月楼，说是早就没有了，“锅贴乌鱼”遂成《广陵散》。

华山南路吉庆祥的火腿月饼，全国第一。一个重旧秤四两，名曰“四两砣”。吉庆祥还在，而且有了分号，所制四两砣不减当年。

腊肉

湖南人爱吃腊肉。农村人家杀了猪，大部分都腌了，挂在厨灶房梁上，烟薰成腊肉。我不怎么爱吃腊肉，有一次在长沙一家大饭店吃了一回蒸腊肉，这盘腊肉真叫好。通常的腊肉是条状，切片不成形，这盘腊肉却是切成颇大的整齐的方片，而且蒸得极烂，我没有想到腊肉能蒸得

这样烂！入口香糯，真是难得。

夹沙肉·芋泥肉

夹沙肉和芋泥肉都是甜的，夹沙肉是川菜，芋泥肉是广西菜。厚膘臀尖肉，煮半熟，捞出，沥去汤，过油灼肉皮起泡，候冷，切大片，两片之间不切通，夹入豆沙，装碗笼蒸，蒸至四川人所说“粑而不烂”倒扣在盘里，上桌，是为夹沙肉。芋泥肉做法与夹沙肉相似，芋泥较豆沙尤为细腻，且有芋香，味较夹沙肉更胜一筹。

白肉火锅

白肉火锅是东北菜。其特点是肉片极薄，是把大块肉冻实了，用刨子刨出来的，故入锅一涮就熟，很嫩。白肉火锅用海蛎子（蚝）作锅底，加酸菜。

烤乳猪

烤乳猪原来各地都有，清代满汉餐席上必有这道菜，后来别处渐渐没有，只有广东一直盛行，大饭店或烧腊摊上的烤乳猪都很好。烤乳猪如果抹一点甜面酱卷薄饼吃，一定不亚于北京烤鸭。可惜广东人不大懂得吃饼，一般烤乳猪只作为冷盘。

（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

---

[1] 本篇原载《家庭》1993年第三期；初收《榆树村杂记》，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9月。

鱼我所欲也[1]

石斑

我第一次吃石斑鱼是一九四六年，在越南海防一家华侨开的饭馆里。那吃法很别致。一条很大的石斑，红烧，同时上一大盘生的薄荷叶。我仿照邻座人的办法，吃一口石斑鱼，嚼几片薄荷叶。这薄荷可把口中残余的鱼味去掉，再吃第二口，则鱼味常新。这种吃法，国内似没有。越南人爱吃薄荷，华侨饭馆这样的搭配，盖受越南人之影响。

石斑鱼有红斑，青斑——即灰鼠斑。灰鼠斑尤为名贵，清蒸最好。

鳜鱼

可以和石斑相媲美的淡水鱼，其谓鳜鱼乎？张志和《渔父》词：“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一经品题，身价十倍。我的家乡是水乡，产鱼，而以“鳊、白、鲈”为三大名鱼：“鲈”是鲈花鱼，即鳜鱼。徐文长以为“鲈”字应作“缁”。“缁”是古代的花毯。鲈花鱼身上有黄黑的斑点，似“缁”。但“缁”字今人多不识，如果饭馆的菜单上出现这个字，顾客将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鳜鱼肉细，是蒜瓣肉，刺少，清蒸、汆汤、红烧、糖醋皆宜。苏南饭馆做“松鼠鳜鱼”，甚佳。

一九三八年，我在淮安吃过干炸鲈花鱼。活鳜鱼，重三斤，加花刀，在大油锅中炸熟，外皮酥脆，鱼肉白嫩，蘸花椒盐吃，极妙。和我一同吃的有小叔父汪兰生、表弟董受申。汪兰生、董受申都去世多年了。

鲥鱼·刀鱼·鲳鱼

这都是江鱼。

鲥鱼现在卖到二百多块钱一斤，成了走后门送礼的东西，“吃的人不买，买的人不吃”。

刀鱼极鲜、肉极细，但多刺。金圣叹尝以为刀鱼刺多是人生恨事之一。不会吃刀鱼的人是很容易卡到嗓子的。镇江人以刀鱼煮至稀烂，用纱布滤去细刺，以做汤、下面，即谓“刀鱼面”，很美。

我在江阴读南菁中学时，常常吃到鲳鱼，学校食堂里常做这东西。在江阴是很便宜的。鲳鱼本名鲹鱼，但今人只叫它鲳鱼。鲳鱼大概也能红烧。但我在中学时吃的鲳鱼都是白烧。后来在汉口的璇宫饭店吃的，也是白烧。鲳鱼肉厚，切块放在碗里，没有吃过的人会以为这是鸡块。鲳鱼几乎无刺，大块入口，吃起来很过瘾，宜于馋而懒的人。或说鲳鱼是吃死人的。江里哪有那么多的死人？！鲳鱼吃鱼，是确实的。凡吃鱼的鱼都好吃。鳜鱼也是吃鱼的。养鱼的池塘里是不能有鳜鱼的，见鳜鱼，即捕去。

黄河鲤鱼

我不爱吃鲤鱼，因为肉粗，且有土腥气，但黄河鲤鱼除外。在河南开封吃过黄河鲤鱼，后来在山东水泊梁山下吃过黄河鲤鱼，名不虚传。辨黄河鲤与非黄河鲤，只须看鲤鱼剖开后内膜是白的还是黑的。白色者是真黄河鲤，黑色者是假货。梁山一带人对鲤鱼很重视，酒席上必须有鲤鱼，“无鱼不成席”。婚宴尤不可少。梁山一带人对即将结婚的青年男女，不说是“等着吃你的喜酒”，而说“等着吃你的鱼！”鲤鱼要吃三斤左右的，价也最贵。《水浒传·吴学究说三阮撞筹》中，吴用说他“在一个

大财主家做门馆教学，今来要对付十数尾金色鲤鱼，要重十四五斤的”。鲤鱼大到十四五斤，不好吃了，写《水浒》的施耐庵、罗贯中对吃鲤鱼外行。

虎头鲨和𩷶嗤鱼

虎头鲨和𩷶嗤鱼原来都是贱鱼，在我的家乡是上不得席的，现在都变得名贵了。

苏州人特重塘鳢鱼，谈起来眉飞色舞。我到苏州一看：嗐，原来就是我们那里的虎头鲨。虎头鲨头大而硬，鳞色微紫，有小黑斑，样子很凶恶，而肉极嫩。我们家乡一般用来汆汤，汤里加醋。𩷶嗤鱼阔嘴有须，背黄腹白，无背鳍，背上有一根硬骨，捏住硬骨，它会“𩷶嗤𩷶嗤”地叫。过去也是汆汤、不放醋，汤白如牛乳。近年家乡兴起炒𩷶嗤鱼片，谓之“炒金银片”，亦佳。

鳝鱼

淮安人能做全鳝席，一桌子菜，全是鳝鱼。除了烤鳝背、炝虎尾等等名堂，主要的做法一是炒，二是烧。鳝鱼烫熟切丝再炒，叫做“软兜”；生炒叫炒脆鳝。红烧鳝段叫“火烧马鞍桥”，更粗的鳝段叫“闷张飞”。制鳝鱼都要下大量姜蒜，上桌后撒胡椒，不厌其多。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家庭》1993年第一期；初收《榆树村杂记》，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9月。

后台[1]

道具树

我躺在道具树下面看书。

道具树不是树，只是木板、稻草、麻袋、帆布钉出来的，刷了颜色，很粗糙。但是搬到台上，打了灯光，就像是一棵树了。

道具树不是树。然而我觉得它是树，是一棵真的树。树下面有新鲜的空气流动。

我躺在道具树下面看书，看弗吉尼亚·伍尔芙的《果园里》。

凝视

她愿意我给她化妆，愿意我凝视她的脸。我每天给她化妆，把她的脸看得很熟了。我给她打了底彩，揉了胭脂，描了眉（描眉时得屏住气，否则就会画得一边高一边低，——我把她的眉梢画得稍为扬起一点），勾了眼线，涂了口红（用小指尖抹匀），在下唇下淡淡地加了一点阴影。

在我给她化妆的时候，在我长久地凝视她的脸的时候，她很乖。

大姐

大姐是管服装的。她并不喜欢演戏，她可以说是一个毫无浪漫主义气质的人。她来管服装只是因为人好，有一副热心肠，愿意帮助人。她

管服装很尽职，有条有理。她总是带了一个提包到后台来，包里是剪刀、刷子、熨斗……她胸前总是别着几根带着线头的针。哪件服装绽了线，就缝几针。她倾听着台上的戏，下一场谁该换什么服装了，就准备好放在顺手的地方。大家都很尊敬她，都叫她大姐。

大姐是个好人。她愿意陪人上街买衣料，买皮鞋。也愿意陪人去吃一碗米线。她给人传递情书。一对情人闹别扭了，她去劝解。学校什么社团在阳宗海举办夏令营，她去管伙食。

酆

酆是个半职业演员。她的身世很复杂。她是清末民初一个大名士的孙女。她的父亲是姨太太生的，她也是姨太太生的。她父亲曾经在海防当过领事。她在北京读了一年大学，就休学做了演员……她爱跟人谈她的曲折的身世，有些话似乎不太可信。她是个情绪型的人，容易激动，说话表情丰富，手势很多，似乎随时都是在演戏。她不知怎么到了昆明。她很会演戏。《雷雨》里的鲁妈、《原野》里的焦大妈都演得很好。但是昆明演话剧的机会不是很多，不知道她是靠什么生活的。

她和一个经济系四年级的大学生同居了一个时期。这个大学生跑仰光，跑腊戍，倒卖尼龙丝袜、PONO'S口红，有几个钱。酆把他们的房间布置得很别致。藤编的凉帽翻过来当灯罩，云南绿釉陶罐里插着大把的康乃馨，墙上挂着很大的克拉克盖博和蓓蒂黛维斯的照片，没有椅子凳子，客人来了坐在草蒲团上，地下没有地毯，铺了一地松毛。

有一天，经济系大学生到后台来，酆忽然当着很多人，扬起手来打了大学生一个很响亮的耳光。大学生被别的演员劝走了。酆在化妆室里又哭又闹，说是大学生欺负了她。正哭得不可开交，剧务来催

场：“酆！该你上了！”酆立刻不哭了，稍微整了整妆，扑了一点粉，上场，立刻进了角色，好像刚才什么事也没有发生。真奇怪，她哭成那样，脸上的妆并没有花了。

黑妞

大家都叫她黑妞。她长得黑黑的，眼睛很大，很亮，看起来有点野，但实际上很温顺，性格朴素。她爱睁大了眼睛听人说话。她和我不一样。我是个吊儿郎当的人，写一些虚无缥缈的诗。她在学校参加进步的学生社团，参加歌咏队，参加纪念“一二·九”运动的大会。我演戏，只是为了好玩，为艺术而艺术；她参加演戏，是一种进步活动，当然也是为了玩。我们俩演的都不是重要角色，最后一场没有戏，卸了妆，就提前离开剧场。从舞台的侧门下来到剧场门口，要经过一个狭狭的巷子，只有一点路灯的余光，很暗。她伸出手来拉住我的手。我很高兴。我知道她很喜欢我。以后每次退出舞台，她都在巷口等我，很默契。我们一直手拉着手，走完狭巷，到剧场大门，分手。仅此而已。我们并没有吻一下。我还从来没有吻过人。她大概也没有。

十多年以后，我到一个中学去做报告，讲鲁迅，见到了她。她在这个中学教语文，来听我的报告。见面，都还认得。她还是那样，眼睛还很大，只是，不那样亮了。她神情有点忧郁，我觉得她这十多年的生活大概经历了不少坎坷。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

---

[1] 本篇原载《江南》1993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对读者的感谢[1]

几年以前，我收到浙江的一个念化学的大学生的来信，他提出对我的小说《七里茶坊》的看法，说：“你写的那些人，是我们这个民族的支柱。”我很高兴。我认为他读懂了这篇作品，这一句话比许多长篇大论的评论说得更深刻，更准确。一个人的作品被人理解，特别是比较内在的感情被理解，是非常欣慰的。这会让你觉得这个作品没有白写。

也是几年前的事了。我收到了一个包装得很整齐严实的邮包，书不像书，打开了，是四个笔记本。一个天长县的文学青年把我的一部分小说用钢笔抄了一遍！他还在行间用红笔加了圈点，在页边加了批。看来他是花了功夫学我的。我曾经一再对文学青年说过：不要学我。但是这个“学生”这样用功，还是很使我感动。不能否认，有一些青年人在写作方法上受了我的影响。这使我很惶恐，我真的不希望这样。这也使我在写作时增加了一分责任感，一分压力，我要写得更慎重一些，不要害了人。

散文《故乡的食物》一开头引郑板桥的家书：“天寒冰冻时暮，穷亲戚朋友到门，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佐以酱姜一小碟，最是暖老温贫之具。”这篇文章在《雨花》发表时引文与此有小异，我曾加注说：手边无板桥集，所引或有错误。一位扬州的读者看到后，很快就将板桥的原文抄寄给我，这样我在收到集子里的时候才能改正。

两个多月前，作家出版社转来邯郸市锅炉辅机厂梁辰同志一封信，内云：

“……发现了一个小疑点，即《吴三桂》文中提及的张士诚攻下高

邮之年份：‘但是他于至正十三年（1553）攻下了高邮’（305页）。我怀疑公元纪年应为1355年，虽然3与5手书潦草或易相混，但未必是手民排错，因下文接云：‘他（吴）生于1612年。……敝乡于六十年之间出过两位皇上，……’依常识推断：张生于元末，吴生于明末，其间不可能仅隔六十年。但在外手头无书，只好存疑。返邯郸后即查历史纪元表，果然错了年份，应纠正为‘敝乡于二百六十年间出过两位皇上。’……”

我完全同意梁辰同志的意见。我从小算术不好，但作文粗疏如此，实在很不应该。梁辰同志看书这样认真，令人感佩。

中国的作家是在读者的理解、关怀，甚至监视之下写作的。这是非常值得感谢的。

---

[1] 本篇原载1992年10月25日《文汇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岁朝清供[1]

“岁朝清供”是中国画家爱画的画题。明清以后画这个题目的尤其多。任伯年就画过不少幅。画里画的、实际生活里供的，无非是这几样：天竹果、腊梅花、水仙。有时为了填补空白，画里加两个香橼。“橼”谐音圆，取其吉利。水仙、腊梅、天竹，是取其颜色鲜丽。隆冬风厉，百卉凋残，晴窗坐对，眼目增明，是岁朝乐事。

我家旧园有腊梅四株，主干粗如汤碗，近春节时，繁花满树。这几棵腊梅磬口檀心，本来是名贵的，但是我们那里重白心而轻檀心，称白心者为“冰心”，而给檀心的起一个不好听的名字：“狗心”。我觉得狗心腊梅也很好看。初一一早，我就爬上树去，选择一大枝——要枝子好看，花蕾多的，拗折下来——腊梅枝脆，极易折，插在大胆瓶里。这枝腊梅高可三尺，很壮观。天竹我们家也有一棵，在园西墙角。不知道为什么总是长不大，细弱伶仃，结果也少。我不忍心多折，只是剪两三穗，插进胆瓶，为腊梅增色而已。

我走过很多地方，像我们家那样粗壮的腊梅还没有见过。

在安徽黟县参观古民居，几乎家家都有两三丛天竹。有一家有一棵天竹，结了那么多果子，简直是岂有此理！而且颜色是正红的，——一般天竹果都偏一点紫。我驻足看了半天，已经走出门了，又回去看了一会。大概黟县土壤气候特宜天竹。

在杭州茶叶博物馆，看见一个山坡上种了一大片天竹。我去时不是结果的时候，不能断定果子是什么颜色的，但看梗干枝叶都作深紫色，料想果子也是偏紫的。

任伯年画天竹，果极繁密。齐白石画天竹，果较疏；粒大，而色近朱红。叶亦不作羽状。或云此别是一种，湖南人谓之草天竹，未知是否。

养水仙得会“刻”，否则叶子长得很高，花弱而小，甚至花未放蕾即枯瘪。但是画水仙都还是画完整的球茎，极少画刻过的，即福建画家郑乃珖也不画刻过的水仙。刻过的水仙花美，而形态不入画。

北京人家春节供腊梅、天竹者少，因不易得。富贵人家常在大厅里摆两盆梅花（北京谓之“干枝梅”，很不好听），在泥盆外加开光粉彩或景泰蓝套盆，很俗气。

穷家过年，也要有一点颜色。很多人家养一盆青蒜。这也算代替水仙了吧。或用大变萝卜一个，削去尾，挖去肉，空壳内种蒜，铁丝为箍，以线挂在朝阳的窗下，蒜叶碧绿，萝卜皮通红，萝卜缨翻卷上来，也颇悦目。

广州春节有花市，四时鲜花皆有。曾见刘旦宅画“广州春节花市所见”，画的是一个少妇的背影，背兜里背着一个娃娃，右手抱一大束各种颜色的花，左手拈花一朵，微微回头逗弄娃娃，少妇著白上衣，银灰色长裤，身材很苗条。穿浅黄色拖鞋。轻轻两笔，勾出小巧的脚跟。很美。这幅画最动人处，正在脚跟两笔。

这样鲜艳的繁花，很难说是“清供”了。

曾见一幅旧画：一间茅屋，一个老者手捧一个瓦罐，内插梅花一枝，正要放到案上，题目：“山家除夕无他事，插了梅花便过年”，这才真是“岁朝清供”！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悔不当初[1]

我一生最大的遗憾是没有把英文学好。

小学六年级就有英文课，但是我除了book、pen之类少数的单词外什么也没有记住。初中原来教英文的是我的一个远房舅舅，行六，是个近视眼，人称“杨六瞎子”，据说他的英文是很好的。但是我进初中时他已经在家享福，不教书了。后来的英文教员都不怎么样。初中三年级教英文的是校长耿同霖，用的课本却是《英文三民主义》——他是国民党党部的什么委员，教学的效果可想而知。因此全校学生的英文被白白地耽误了三年。我读的高中是江阴的南菁中学。南菁中学的数、理、化和英文的程度在江苏省是很有名的。教我们英文的是吴锦棠先生。他是圣约翰大学毕业的，英文很好，能够把《英汉四用辞典》背下来。吴先生原来是西装笔挺很洋气，很英俊的，他的夫人是个美人。夫人死后，吴先生的神经受了刺激，变得很邋遢，脑子也有点糊涂了。他上课是很有趣的。讲《李白大梦》，模仿李白的老婆在李白失踪后到处寻找李白，尖声呼叫；讲《澳洲人打袋鼠》，他会模仿袋鼠的样子，四脚朝天躺在讲桌上。高中一、二年级的英文课本是相当深的，除了兰姆的散文，还有《为什么经典是经典》这样的难懂的论文，有一课是《凯撒大帝》剧本中凯撒遇刺后安东尼在他的尸体前的演讲！除了课本以外，还要背扬州中学编的单页的《英文背诵五百篇》。如果我能把这两册课本学好，把《五百篇》背熟，我的英文会是很不错的。但是我没有做到。原因是：一、我的初中英文基础太差；二、我不用功；三、吴先生糊涂。考试时，他给上一班出的题目都忘了，给下一班出的还是那几道题。月考、大考（学期考试）都是这样。学生知道了，就把上一班的试题留下来，到时候总可以应付。而且吴先生心肠特好，学生的答卷即便文不对

题，只要能背下一段来，他也给分。主要还是要怪我自己，不能怪吴先生。这样好的老师，教出了我这么个学生！——我的同班同学有不少是英文很好的。我到现在还常怀念吴先生，并且觉得有点对不起他。

1937年暑假后，江阴失陷，我在淮安中学、私立扬州中学、盐城临时中学辗转“借读”，简直没有读什么书。淮安中学教英文的姓过，无锡人，他教的英文实在太浅了，还不到初中一年级程度。我们已经高三了，他却从最起码的拼音教起：d-ɑ，dɑ；d-o，do；d-u，du！

参加大学入学考试时我的英文不知道得了几分，反正够呛。我记得很清楚，有一道题是中翻英，是一段日记：“我刷了牙，刮了脸……”我不知“刮脸”怎么翻，就翻成“把胡子弄掉”！

大一英文是连滚带爬，凑合着及格的。

大二英文，教我们那个班的是一个俄国老太太，她一句中文也不会说，我对她的英文也莫名其妙。期终考试那天，我睡过了头（我任何课上课都不记笔记，到期终借了别的同学的笔记本看，接连开了几个夜车，实在太困了），没有参加考试。因此我的大二英文是0分。

不会英文，非常吃亏。

作为一个作家，有时难免和外国人见面座谈，宴会，见面握手寒暄，说不了一句整话，只好傻坐着，显得非常愚蠢。

偶尔出国，尤其不便。我曾到美国爱荷华参加国际写作计划。几乎所有的外国作家都能说英语，我不会，离不开翻译一步。或作演讲，翻译得不大准确，也没有办法。我曾作过一个关于中国艺术的“留白”特点的演讲，提到中国画的构图常不很满，比如马远，有些画只占一个角，

被称为“马一角”，翻译的女士翻成了“一只角的马”（美国有一种神话传说中的马，额头有一只角），我知道她翻得不对，但也没有纠正，因为我也不知道“马一角”在英语中该怎么说。有些外国作家，尤其是拉丁美洲的作家，不知道为什么对我很感兴趣，但只通过翻译，总不能直接交流感情。有一位女士眼睛很好看，我说她的眼睛像两颗黑李子，大陆去的翻译也没有办法，他不知道英语的黑李子该怎么说。后来是一位台湾诗人替我翻译了告诉她，她才非常高兴地说：“喔！谢谢你！”台湾的作家英文都不错，这一点，优于大陆作家。

最别扭的是：不能读作品的原著。外国作品，我都是通过译文看的。我所接受的西方文学的影响，其实是译文的影响。六朝高僧译经，认为翻译是“嚼饭哺人”，我吃的其实是别人嚼过的饭。我很喜欢海明威的风格，但是海明威的风格究竟是怎么回事，我真说不上来，我没有读过他的一本原著。我有时到鲁迅文学院等处讲课，也讲到海明威，但总是隔靴搔痒，说不到点子上。

再有就是对用英文翻译的自己的作品看不懂，更不用说是提意见。我有一篇小说《受戒》译成英文。这篇小说里有三副对联，我想：这怎么翻呢？后来看看译文，译者用了一个干净绝妙的主意：把对联全部删去了。我有个英文很棒的朋友，说是他是能翻的。我如果自己英文也很棒，我也可以自己翻！

我觉得不会外文（主要是英）的作家最多只能算是半个作家。这对我说起来，是一个惨痛的、无可挽回的教训。我已经72岁，再从头学英文，来不及了。

我诚恳地奉劝中青年作家，学好英文。

学英文，得从中学抓起。一定要选择好的英文教员。如果英文教员不好，将贻误学生一辈子。

希望教育部门一定要重视这个问题。

---

[1] 本篇原载《时代青年》1993年第四期；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1993年

昆明的吃食[1]

几家老饭馆

东月楼。东月楼在护国路，这是一家地道的云南饭馆。其名菜是锅贴乌鱼。乌鱼两片，去其边皮，大小如云片糕，中夹宣威火腿一片，于平铛上文火烙熟，极香美。宜酒宜饭，也可作点心。我在别处未吃过，在昆明别家饭馆也未吃过，信是人间至味。

东月楼另一名菜是酱鸡腿。入味，而鸡肉不“柴”。

映时春。映时春在武成路东口，这是一家不大不小的饭馆。最受欢迎的菜是油淋鸡。生鸡剁为大块，以热油反复浇灼，至熟，盛以一尺二寸的大盘，蘸花椒盐吃，皮酥肉嫩。一盘上桌，顷刻无余。

映时春还有两道菜为别家所无。一是雪花蛋。乃以温油慢炒鸡蛋清，上洒火腿细末。雪花蛋比北方饭馆的芙蓉鸡片更为细嫩。然无宣腿细末则无以发其香味。如用蛋黄，以同法炒之，则名桂花蛋。

这是一个两层楼的饭馆。楼下散座，卖冷荤小菜，楼上卖热炒。楼上有两张圆桌，六张大八仙桌，座位经常总是满的。招呼那么多客人，却只有一个堂倌。这位堂倌真是能干。客人点了菜，他记得清清楚楚（从前的饭馆是不记菜单的），随即向厨房里大声报出菜名。如果两桌先后点了同一样菜，就大声追加一句：“番茄炒鸡蛋一作二”（一锅炒两

盘）。听到厨房里锅铲敲炒的声音，知道什么菜已经起锅，就飞快下楼，（厨房在楼下，在店堂之里，菜炒得了，由墙上一方窗口递出）转眼之间，又一手托一盘菜，飞快上楼，脚踩楼梯，登登登登，麻溜之至。他这一天上楼下楼，不知道有多少趟。累计起来，他一天所走的路怕有几十里。客人吃完了，他早已在心里把账算好，大声向楼下账桌报出钱数：下来几位，几十元几角。他的手、脚、嘴、眼一刻不停，而头脑清晰灵敏，从不出错，这真是个有过人精力的堂倌。看到一个精力旺盛的人，是叫人高兴的。

过桥米线·汽锅鸡

这似乎是昆明菜的代表作，但是今不如昔了。

原来卖过桥米线最有名的一家，在正义路近文庙街拐角处，一个牌楼的西边。这一家的字号不大有人知道，但只要说去吃过桥米线，就知道指的是这一家，好像“过桥米线”成了这家的店名。这一家所以有名，一是汤好。汤面一层鸡油，看似毫无热气，而汤温在一百度以上。据说有一个“下江人”司机不懂吃过桥米线的规矩，汤上来了，他咕咚喝下去，竟烫死了。二是片料讲究，鸡片、鱼片、腰片、火腿片，都切得极薄，而又完整无残缺，推入汤碗，即时便熟，不生不老，恰到好处。

专营汽锅鸡的店铺在正义路近金碧路处。这家的字号也不大有人知道，但店堂里有一块匾，写的是“培养正气”，昆明人碰在一起，想吃汽锅鸡，就说：“我们去培养一下正气。”中国人吃鸡之法有多种，其最著者有广州盐焗鸡、常熟叫花鸡，而我以为应数昆明汽锅鸡为第一。汽锅鸡的好处在哪里？曰：最存鸡之本味。汽锅鸡须少放几片宣威火腿，一小块三七，则鸡味越“发”。走进“培养正气”，不似走进别家饭馆，五味混杂，只是清清纯纯，一片鸡香。

为什么现在的汽锅鸡和过桥米线不如从前了？从前用的鸡不是一般的鸡，是“武定壮鸡”。“壮”不只是肥壮而已，这是经过一种特殊的技术处理的鸡。据说是把母鸡骟了。我只听说过公鸡有骟了的，没有听说母鸡也能骟。母鸡骟了，就使劲长肉，“壮”了。这种手术只有武定人会做。武定现在会做的人也不多了，如不注意保存，可能会失传的。我对母鸡能骟，始终有点将信将疑。不过武定鸡确实很好。前年在昆明，佧佤族女作家董秀英的爱人，特意买到一只武定壮鸡，做出汽锅鸡来，跟我五十年前在昆明吃的还是一样。

甬道街鸡纵。鸡纵之名甚怪。为什么叫“鸡纵”，到现在还没有人解释清楚。这是一种菌子，它生长的地方也怪，长在田野间的白蚁窝上。为什么专在白蚁窝上生长，到现在也还没有人解释清楚。鸡纵的菌盖不大，而下面的菌把甚长而粗。一般菌子中吃的部分多在菌盖，而鸡纵好吃的地方正在菌把。鸡纵可称菌中之王。鸡菌的味道无法比方。不得已，可以说这是“植物鸡”。味似鸡，而细嫩过之，入口无渣，甚滑，且有一股清香。如果用一个字形容鸡纵的口感，可以说是：腴。甬道街有一家中等本地饭馆，善做鸡纵，极有名。

这家还有一个特别处，用大锅煮了一锅苦菜汤。这苦菜汤是奉送的，顾客可以自己拿了大碗去盛。汤甚美，因为加了一些洗净的小肠同煮。

昆明是菌类之乡。除鸡纵外，干巴菌、牛肝菌、青头菌，都好吃。

小西门马家牛肉馆。马家牛肉馆只卖牛肉一种，亦无煎炒烹炸，所有牛肉都是头天夜里蒸煮熟了的，但分部位卖。净瘦肉切薄片，整齐地在盘子里码成两溜，谓之“冷片”，蘸甜酱油吃。甜酱油我只在云南见过，别处没有。冷片盛在碗里浇以热汤，则为“汤片”，也叫“汤冷片”。

牛肉切成骨牌大的块，带点筋头巴脑，以红曲染过，亦带汤，为“红烧”。有的名目很奇怪，外地人往往不知道这是什么部位的。牛肚叫做“领肝”，牛舌叫“撩青”。“撩青”之名甚为形象。牛舌头的用处可不是撩起青草往嘴里送么？不大容易吃到的是“大筋”，即牛鞭也。有一次我陪一位女同学上马家牛肉馆，她问：“这是什么东西？”我真没法回答她。

马家隔壁是一家酱园。不时有人托了一个大搪瓷盘，摆七八样酱菜，放在小碟子里，藠头、韭菜花、腌姜……供人下饭（马家是卖白米饭的）。看中哪几样，即可点要，所费不多。这颇让人想起《东京梦华录》之类的书上所记的南宋遗风。

护国路白汤羊肉。昆明一般饭馆里是不卖羊肉的。专卖羊肉的只有不多的几家，也是按部位卖，如“拐骨”（带骨腿肉）、“油腰”（整羊腰，不切）、“灯笼”（羊眼）……都是用红曲染了的。只有护国路一家卖白汤羊肉，带皮，汤白如牛乳，蘸花椒盐吃。

奎光阁面点。奎光阁在正义路，不卖炒菜米饭，只卖面点，昆明似只此一家。卖葱油饼（直径五寸，葱甚多，猪油煎，两面焦黄）、锅贴、片儿汤（白菜丝、蛋花、下面片）。

玉溪街蒸菜。玉溪街有一家玉溪人开的饭馆，只卖蒸菜，不卖别的。好几摞小笼，一屋子热气腾腾。蒸鸡、蒸骨、蒸肉……“瓤（读去声）小瓜”甚佳。小南瓜挖去瓤（此读平声），塞入切碎的猪肉，蒸熟去笼盖，瓜香扑鼻。这家蒸菜的特点是衬底不用洋芋、白薯，而用皂角仁。皂角仁这东西，我的家乡女人绣花时用来“光”（去声）绒，绒沾皂仁粘液，则易入针，且绣出的花有光泽。云南人都拿来吃，真是闻所未闻。皂仁吃起来细腻软糯，很有意思。皂角仁不可多吃。我们过腾冲

时，宴会上有一道皂角仁做的甜菜，一位河北老兄一勺又一勺地往下灌。我警告他：这样吃法不行，他不信。结果是这位老兄才离座席，就上厕所。皂角仁太滑了，到了肠子里会飞流直下。

米线饵块

米线属米粉一类。湖南米粉、广东的沙河粉，都是带状，扁而薄。云南的米线是圆的，粗细如线香，是用压饸饹似的办法压出来的。这东西本来就是熟的，临吃加汤及配料，煮两开即可。昆明讲究“小锅米线”。小铜锅，置炭火上，一锅煮两三碗，甚至只煮一碗。

米线的配料最常见的是“焖鸡”。焖鸡其实不是鸡，而是加酱油花椒大料煮出的小块净瘦肉（可能过油炒过）。本地人爱吃焖鸡米线。我们刚到昆明时，昆明的电影院里放的都是美国电影，有一个略懂英语的人坐在包厢（那时的电影院都有包厢）的一角以意为之的加以译解，叫做“演讲”。有一次在大众电影院，影片中有一个情节，是约翰请玛丽去“开餐”，“演讲”的人说：“玛丽呀，你要哪样？”楼下观众中有一个西南联大的同学大声答了一句：“两碗焖鸡米线！”这本来是开开玩笑，不料“演讲”人立即把电影停住，把全场的灯都开了，厉声问：“是哪个说的？哪个说的！”差一点打了一次群架。“演讲”人认为这是对云南人的侮辱。其实焖鸡米线是很好吃的。

另一种常见的米线是“爨肉米线”，即在米线锅中放入肉末。这个“爨”字实在难写。但是昆明的米线店的价目表上都是这样写的。大概云南有《爨宝子》、《爨龙颜》两块名碑，云南人对它很熟悉，觉得这样写很亲切。

巴金先生在写怀念沈从文先生的文章中，说沈先生请巴老吃了两碗

米线，加一个鸡蛋，一个西红柿，就算一顿饭。这家卖米线的铺子，就在沈先生住的文林街宿舍的对面。沈先生请我吃过不止一次。他们吃的大概是“爨肉米线”。

米线也还有别的配料。文林街另一家卖米线的就有：鳝鱼米线，鳝鱼切片，酱油汤煮，加很多蒜瓣；叶子米线，猪肉皮晾干油炸过，再用温水发开，切成长片，入汤煮透，这东西有的地方叫“响皮”，有的地方叫“假鱼肚”，昆明叫“叶子”。

苴忠寺坡有一家卖“炝肉米线”。大块肥瘦猪肉，煮极烂，置大磁盘中，用竹片刮下少许，置米线上，浇以滚开的白汤。

青莲街有一家卖羊血米线。大锅煮羊血，米线煮开后，舀半生羊血一大勺，加芝麻酱、辣椒、蒜泥。这种米线吃法甚“野”，而鄙人照吃不误。

护国路有一家卖炒米线。小锅，放很多猪油，少量的汤汁，加大量辣椒炒。甚咸而极辣。

凉米线。米线加一点绿豆芽之类的配菜，浇作料。加作料前堂倌要问：“吃酸醋吗甜醋？”一般顾客都说：“酸甜醋。”即两样醋都要。甜醋别处未见过。

米粉揉成小枕头状的一坨，蒸熟，是为饵块。切成薄片，可加肉丝青菜同炒，为炒饵块；加汤煮，为煮饵块。云南人认为腾冲饵块最好。腾冲人把炒饵块叫做“大救驾”。据说明永历帝被吴三桂追赶，将逃往缅甸，至腾冲，没吃的，饿得走不动了，有人给他送了一盘炒饵块，万岁爷狼吞虎咽，吃得精光，连说：“这可救了驾了！”我在腾冲吃过大救驾，没吃出所以然，大概我那天也不太饿。

饵块切成火柴棍大小的细丝，叫做饵丝。饵丝缅甸也有。我曾在中缅交界线上吃过一碗饵丝。那地方的国界没有山，也没有河，只是在公路上用白粉画一道三寸来宽的线，线以外是缅甸，线以内是中国。紧挨着国境线，有一个缅甸人摆的饵丝摊子。这边把钱（人民币）递过去，那边就把饵丝递过来。手过国界没关系，只要脚不过去，就不算越境。缅甸饵丝与中国饵丝味道一样！

还有一种饵块是米面的饼，形状略似北方的牛舌饼，但大一些，有一点像鞋底子。用一盆炭火，上置铁箅子，将饵块饼摊在箅子上烤，不停地用油纸扇扇着，待饵块起泡发软，用竹片涂上芝麻酱、花生酱、甜酱油、油辣子，对折成半月形，谓之“烧饵块”。入夜之后，街头常见一盆红红的炭火，听到一声悠长的吆唤：“烧饵块！”给不多的钱，一“块”在手，边走边吃，自有一种情趣。

点心和小吃

火腿月饼。昆明吉庆祥火腿月饼天下第一。因为用的是“云腿”（宣威火腿），做工也讲究。过去四个月饼一斤，按老秤说是四两一个，称为“四两砣”。前几年有人从昆明给我带了两盒“四两砣”来，还能保持当年的质量。

破酥包子。油和的发面做的包子。包子的名称中带一个“破”字，似乎不好听。但也没有办法，因为蒸得了皮面上是有一些小小裂口。糖馅肉馅皆有，吃是很好吃的，就是太“油”了。你想想，油和的面，刚揭笼屉，能不“油”么？这种包子，一次吃不了几个，而且必须喝很浓的茶。

玉麦粑粑。卖玉麦粑粑的都是苗族的女孩。玉麦即包谷。昆明的汉人叫包谷，而苗人叫玉麦。新玉麦，才成粒，磨碎，用手拍成烧饼大，

外裹玉麦的箨片（粑粑上还有手指的印子），蒸熟，放在漆木盆里卖，上覆杨梅树叶。玉麦粑粑微有咸味，有新玉麦的清香。苗族女孩子吆唤：“玉麦粑粑……”声音娇娇的，很好听。如果下点小雨，尤有韵致。

洋芋粑粑。洋芋学名马铃薯，山西、内蒙叫山药，东北、河北叫土豆，上海叫洋山芋，云南叫洋芋。洋芋煮烂，捣碎，入花椒盐、葱花，于铁勺中按扁，放在油锅里炸片时，勺底洋芋微脆，粑粑即漂起，捞出，即可拈吃。这是小学生爱吃的零食，我这个大学生也爱吃。

摩登粑粑。摩登粑粑即烤发面饼，不过是用松毛（马尾松的针叶）烤的，有一种松针的香味。这种面饼只有凤翥街一家现烤现卖。西南联大的女生很爱吃。昆明人叫女大学生为“摩登”，这种面饼也就被叫成“摩登粑粑”，而且成了正式的名称。前几年我到昆明，提起这种粑粑，昆明人说：现在还有，不过不在凤翥街了，搬到另外一条街上去了，还叫做“摩登粑粑”。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随笔》1993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花[1]

荷花

我们家每年要种两缸荷花，种荷花的藕不是吃的藕，要瘦得多，节间也长，颜色黄褐，叫做“藕秧子”。在缸底铺一层马粪，厚约半尺，把藕秧子盘在马粪上，倒进多半缸河泥，晒几天，到河泥坼裂有缝，倒两担水，将平缸沿。过个把星期，就有小荷叶嘴冒出来。过几天荷叶长大了。冒出花骨朵了。荷花开了，露出嫩黄的小莲蓬，很多很多花蕊。清香清香的。荷花好像说：“我开了。”

荷花到晚上要收朵。轻轻地合成一个大骨朵。第二天一早，又放开。荷花收了朵，就该吃晚饭了。

下雨了。雨打在荷叶上啪啪地响。雨停了，荷叶面上的雨水水银似的摇晃。一阵大风，荷叶倾侧，雨水流泻下来。

荷叶的叶面为什么不沾水呢？

荷叶粥和荷叶粉蒸肉都很好吃。

荷叶枯了。

下大雪，荷花缸里落满了雪。

报春花·毋忘我

昆明报春花到处都有。圆圆的小叶子，柔软的细梗子，淡淡的紫红色的成簇的小花。田埂的两侧开得满满的，谁也不把它当作“花”。连根

挖起来，种在浅盆里，能活。这就是翻译小说里常常提到的樱草。

偶然在北京的花店里看到十多盆报春花，种在青花盆里，标价相当贵，不禁失笑。昆明人如果看到，会说：这也卖？

Forget-me-not——毋忘我，名字很有诗意，花实在并不好看。草本，矮棵，几乎是贴地而生的。抽条颇多，一丛一丛的。灰绿色的布做的似的皱皱的叶子。花甚小，附茎而开，颜色正蓝。蓝得很正，就像国画颜色中的“三蓝”。花里头像这样纯正的蓝色的还很少见，——一般蓝色的花都带点紫。

为什么西方人把这种花叫做Forget-me-not呢？是不是思念是蓝色的？

昆明人不管它什么毋忘我，什么Forget-me-not，叫它“狗屎花”！

这叫西方的诗人知道，将谓大煞风景。

绣球

绣球，周天民编绘的《花卉画谱》上说：

绣球　虎耳草科，落叶灌木，高达一、二丈，干皮带皱。叶大椭圆形，边缘有锯齿。春月开花，百朵成簇，如球状而肥大。小花五出深裂，瓣端圆，有短柄，其色有淡紫、红、白。百株成簇，俨如玉屏。

我始终没有分清绣球花的小花到底是几瓣，只觉得是分不清瓣的一个大花球。我偶尔画绣球，也是以意为之的画了很多簇在一起的花瓣，哪一瓣属于哪一朵小花，不管它！

绣球花是很好养的，不需要施肥，也不要浇水，不用修枝，也不长虫，到时候就开出一球一球很大的花，白得像雪，非常灿烂。这花是不耐细看的，只是赫然的在你眼前轻轻摇晃。

我以前看过的绣球都是白的。

我有个堂房的小姑妈——她比我才大一岁。绣球花开的时候，她就折了几大球，插在一个白瓷瓶里，她在花下面写小字。

她是订过婚的。

听说她婚后的生活很不幸，我那位姑父竟至动手打她。

前年听说，她还在，胖得不得了。

绣球花云南叫做“粉团花”。民歌里有用粉团花来形容女郎长得好看的。用粉团花来形容女孩子，别处的民歌里似还没有见过。

我看过的最好的绣球是在泰山。泰山人养绣球是一种风气。一个茶馆的院子里的石凳上放着十来盆绣球，开得极好。盆面一层厚厚的喝剩的茶叶。是不是绣球宜浇残茶？泰山盆栽的绣球花头较小，花瓣较厚，瓣作豆绿色。这样的绣球是可以细看的。

杜鹃花

淡淡的三月天，

杜鹃花开在山坡上，

杜鹃花开在小溪旁，

多美丽哦，

乡村家的小姑娘，

乡村家的小姑娘。

这是抗日战争期间昆明的小学生很爱唱的一首歌。董林肯词，徐守廉曲。这是一首曲调明快的抒情歌，很好听。不单小学生爱唱，中学生也爱唱，大学生也有爱唱的，因为一听就记住了。

董林肯和徐守廉是同济大学的学生，原来都是育才中学毕业的。育才中学是全面培养学生才能的，而且是实行天才教育的学校。学生多半有艺术修养。董林肯、徐守廉都是学工的（同济大学是工科大学），但都对艺术有很虔诚的兴趣，因此能写词谱曲。

我是怎么认识他们俩的呢？因为董林肯主办了班台莱耶夫的《锑》的演出，约我去给演员化妆，我到同济大学的宿舍里去见他们，认识了。那时在昆明，只要有艺术上的共同爱好，有人一介绍，就会熟起来的。

董林肯为什么要主持《锑》的演出？我想是由于在昆明当时没有给孩子看的戏。他组织这次演出是很辛苦的，而且演戏总有些叫人头疼的事，但是还是坚持了下来。他不图什么，只是因为有一颗班台莱耶夫一样的爱孩子的心。

我记得这个戏的导演是劳元干。演员里我记得演监狱看守的是刺杀孙传芳的施剑翘的弟弟，他叫施什么我已经忘记了。他是个身材魁梧的胖子。我管化妆，主要是给他贴一个大仁丹胡子。有当时有中国秀兰邓波儿之称的小明星，长大后曾参与搜集整理《阿诗玛》，现在写小说、

散文的女作家刘绮。有一次，不知为什么，剧团内部闹了意见，戏几乎开不了场，刘绮在后台大哭。刘绮一哭，事情就解决了。

刘绮，有这回事么？

前几年我重到昆明，见到刘绮。她还能看出一点小时候的模样。不过，听说已经当了奶奶了。

不知道为什么，我有时还会想起董林肯和徐守廉。我觉得这是两个对艺术的态度极其纯真，像我前面所说的，虔诚的人。他们身上没有一点明星气、流氓气。这是两个通身都是书卷气的搞艺术的人。

淡淡的三月天，

杜鹃花开在山坡上，

杜鹃花开在小溪旁……

木香花

我的舅舅家有一架木香花。木香花开，我们就揪下几撮，——木香柄长，似海棠，梗蒂着枝，一揪，可揪下一撮，养在浅口瓶里，可经数日。

木香亦称“锦栅儿”，枝条甚长。从运河的御码头上船，到快近车逻，有一段，两岸全是木香，枝条伸向河上，搭成了一个长约一里的花棚。小轮船从花棚下开过，如同仙境。

前几年我回故乡一次，说起这一段运河两岸的木香花棚，谁也不知道。我有点怀疑：我是不是做梦？

昆明木香花极多。观音寺南面，有一道水渠，渠的两沿，密密的长了木香。

我和朱德熙曾于大雨少歇之际，到莲花池闲步。雨又下起来了，我们赶快到一个小酒馆避雨。要了两杯市酒（昆明的绿陶高杯，可容三两），一碟猪头肉，坐了很久。连日下雨，墙脚积苔甚厚。檐下的几只鸡都缩着一脚站着。天井里有很大的一棚木香花，把整个天井都盖满了。木香的花、叶、花骨朵，都被雨水湿透，都极肥壮。

四十年后，我写了一首诗，用一张毛边纸写成一个斗方，寄给德熙：

莲花池外少行人，

野店苔痕一寸深。

浊酒一杯天过午，

木香花湿雨沉沉。

德熙很喜欢这幅字，叫他的儿子托了托，配一个框子，挂在他的书房里。

德熙在美国病逝快半年了，这幅字还挂在他在北京的书房里。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3年第四期；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昆虫备忘录[1]

复眼

我从小学三年级《自然》教科书上知道蜻蜓是复眼，就一直捉摸复眼是怎么回事。“复眼”，想必是好多小眼睛合成一个大眼睛。那它怎么看呢？是每个小眼睛都看到一个小形象，合成一个大形象？还是每个小眼睛看到形象的一部分，合成一个完全形象？捉摸不出来。

凡是复眼的昆虫，视觉都很灵敏。麻苍蝇也是复眼，你走近蜻蜓和麻苍蝇，还有一段距离，它就发现了，噌——，飞了。

我曾经想过：如果人长了一对复眼？

还是不要！那成什么样子！

蚂蚱

河北人把尖头绿蚂蚱叫“挂大扁儿”。西河大鼓里唱道：“挂大扁儿甩子在那荞麦叶儿上”，这句唱词有很浓的季节感。为什么叫“挂大扁儿”呢？我怪喜欢“挂大扁儿”这个名字。

我们那里只是简单地叫它蚂蚱。一说蚂蚱，就知道是指尖头绿蚂蚱。蚂蚱头尖，徐文长曾觉得它的头可以蘸了墨写字画画，可谓异想天开。

尖头蚂蚱是国画家很喜欢画的。画草虫的很少没有画过蚂蚱。齐白石、王雪涛都画过。我小时也画过不少张，只为它的形态很好掌握，很

好画，——画纺织娘，画蝈蝈，就比较费事。我大了以后，就没有画过蚂蚱。前年给一个年轻的牙科医生画了一套册页，有一开里画了一只蚂蚱。

蚂蚱飞起来会格格作响，不知道它是怎么弄出这种声音的。蚂蚱有鞘翅，鞘翅里有膜翅。膜翅是淡淡的桃红色，很好看。

我们那里还有一种“土蚂蚱”，身体粗短，方头，色如泥土，翅上有黑斑。这种蚂蚱，捉住它，它就吐出一泡褐色的口水，很讨厌。

天津人所说的“蚂蚱”实是蝗虫。天津的“烙饼卷蚂蚱”，卷的是焙干了的蝗虫肚子。河北省人嘲笑农民谈吐不文雅，说是“蚂蚱打喷嚏——满嘴的庄稼气”，说的也是蝗虫。蚂蚱还会打喷嚏？这真是“糟改”庄稼人！

小蝗虫名蝻。有一年，我的家乡闹蝗虫，在这以前，大街上一街蝗蝻乱蹦，看着真是不祥。

花大姐

瓢虫款款地落下来了，摺好它们黑绸衬裙——膜翅，顺顺溜溜；收拢硬翅，严丝合缝。瓢虫是做得最精致的昆虫。

“做”的？谁做的？

上帝。

上帝？

上帝做了一些小玩意儿，给他的小外孙女儿玩。

上帝的外孙女儿？

哦，上帝说：“给你！好看吗？”

“好看！”

上帝的外孙女儿？

对！

瓢虫是昆虫里面最漂亮的。

北京人叫瓢虫为“花大姐”，好名字！

瓢虫，朱红的，瓷漆似的硬翅，上有黑色的小圆点。圆点是有定数的，不能瞎点。黑点，叫做“星”。有七星瓢虫、十四星瓢虫……星点不同，瓢虫就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吃蚜虫的，是益虫；一类是吃马铃薯的嫩叶的，是害虫。我说吃马铃薯嫩叶的瓢虫，你们就不能改改口味，也吃蚜虫吗？

独角牛

吃晚饭的时候，呜——扑！飞来一只独角牛，摔在灯下。它摔得很重，摔晕了。轻轻一捏，就捏住了。

独角牛是硬甲壳虫，在甲虫里可能是最大的，从头到脚，约有二寸。甲壳铁黑色，很硬。头部尖端有一只犀牛一样的角。这家伙，是昆虫里的霸王。

独角牛的力气很大。北京隆福寺过去有独角牛卖，给它套上一辆泥

制的小车，它就拉着走。

北京管这个大力士好像也叫做独角牛。学名叫什么，不知道。

磕头虫

我抓到一只磕头虫。北京也有磕头虫？我觉得很惊奇。我拿给我的孩子看，以为他们不认识。

“磕头虫。我们小时候玩过。”

哦。

磕头虫的脖子不知道怎么有那么大的劲，把它的肩背按在桌面上，它就吧答吧答地不停地磕头。把它仰面朝天放着，它运一会气，脖子一挺，就反弹得老高，空中转体，正面落地。

蝇虎

蝇虎，我们那里叫做苍蝇子，形状略似蜘蛛而长，短脚，灰黑色，有细毛，趴在砖墙上，不注意是看不出来的。蝇虎的动作很快，苍蝇落在它面前，还没有站稳，已经被它捕获，来不及嘤地叫上一声，就进了蝇虎子的口了。蝇虎的食量惊人，一只苍蝇，眨眼之间就吃得只剩一张空皮了。

苍蝇是很讨厌的东西，因此人对蝇虎有好感，不伤害它。

捉一只大金苍蝇喂蝇虎子，看着它吃下去，是很解气的。蝇虎子对送到它面前的苍蝇从来不拒绝。这蝇虎子不怕人。

狗蝇

世界上最讨厌的东西是狗蝇。狗蝇钻在狗毛里叮狗，叮得狗又疼又痒，烦躁不堪，发疯似的乱蹦，乱转，乱骂人，——叫。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日

---

[1] 本篇原载《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又载《大家》1994年第一期。其中《花大姐》又载《幸福》1996年第十二期。

祈难老[1]

太原晋祠，从悬瓮山流出一股泉水，是为晋水之源。泉名“难老泉”。泉流出一段，泉上建亭，亭中有一块竖匾，题曰：“永锡难老”，傅青主书，字写得极好。“难老”之名甚佳。不说“不老”，而说“难老”。难老不是说老得很难。没有人快老了，觉得老得太慢了：阿呀，怎么那么难呀，快一点老吧。这里所谓难老，是希望老得缓慢一点，从容一点，不是“焉得不速老”的速老，不是“人命危浅，朝不虑夕”那样的衰老。

要想难老，首先要旷达一点，不要太把老当一回事。说白了，就是不要太怕死。老是想着我老了，没有几年活头了，有一点头疼脑热，就很紧张，思想负担很重，这样即使是多活几年，也没有多大意思。老死是自然规律，谁也逃不脱的。唐宪宗时的宰相裴度云：“鸡猪鱼蒜，逢着则吃；生老病死，时至则行”，这样的态度，很可取法。

其次是对名利得失看得淡一些。孔夫子说：“及其老也，戒之在得。”得，无非一是名，二是利。现在有些作家“下海”，我觉得这未可厚非，但这是中青年的事，老了，就不必“染一水”了。多几个钱，花起来散漫一点，也不错。但是我对进口家具、真皮沙发、纯毛地毯，实在兴趣不大，——如果有人送我，我也不会拒绝。我对名牌服装爱好者不能理解。穿在身上并不特别舒服，也并不多么好看，这无非是显出一种派头，有“份”。何必呢。中国作家还不到做一个“雅皮士”的时候吧。至于吃食，我并不主张“一箪食一瓢饮”，但是我不喜欢豪华宴会。吃一碗烩鲍鱼、黄焖鱼翅，我觉得不如来一盘爆肚，喝二两汾酒。而且我觉得钱多了，对写作没有好处，就好比吃饱了的鹰就不想拿兔子了。名，是

大多数作者想要的。三代以下未有不好名者。但是我以为人不可没有名，也不可太有名。60岁时，我被人称为作家，还不习惯。进70岁，就又升了一级，被称为老作家、著名作家，说实在的，我并不舒服。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这成了一种负担。我一共才写了那么几本书，摞在一起，也没有多大分量。有些关于我的评论、印象记、访谈录之类，我也看看。言谈微中，也有知己之感。但是太多了，把我弄成热点，而且很多话说得过了头，我很不安。十多年前我在一次座谈会上说过，希望我就是悄悄地写写，你们就是悄悄地看看，是真话。这样我还能多活几年。

要难老，更重要的是要工作。饱食终日，无所事事，是最难受的。我见过一些老同志，离退休以后，什么也不干，很快就显老了，精神状态老了。要找点事做，比如搞搞翻译、校点校点古籍……。作为一个作家，要不停地写。笔这个东西，放不得。一放下，就再也拿不起来了。写长篇小说，我现在怕是力不从心了。曾有写一个历史题材的长篇的打算，看来只好放弃。我不能进行长时期的持续的思索，尤其不能长时期的投入、激动。短篇小说近年也写得少，去年一年只写了三篇。写得比较多的是散文。散文题材广泛，写起来也比较省力，近二年报刊约稿要散文的也多，去年竟编了三本散文集，是我没有料到的。

散文中相当一部分是为人写的序。顾炎武说过：“人之患在好为人序”，予岂好为人序哉，予不得已也。人家找上门来了，不好意思拒绝。写序是很费时间的，要看作品，要想出几句比较中肯的话。但是我觉得上了年纪的作家为青年作家写序是一种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我还愿意写。但是我要借此机会提出一点要求：一、作者要自揣作品有一定水平，值得要老头儿给你卖卖块儿。二、让我看的作品只能挑出几篇，不要把全部作品都寄来，我篇篇都看，实在吃不消。三、寄来作品请自

留底稿，不要把原稿寄来。我这人很“拉糊”，会把原稿搞丢了的。四、期限不要逼得太紧，不要全书已经发排，就等我这篇序。

我几乎每天都要写一点，我的老伴劝我休息休息。我说这就是休息。在不拿笔的时候，我也稍事休息。我的休息一是泡一杯茶在沙发上坐坐，二是看一点杂书。这也是为了写作。坐，并不是“一段呆木头”似的坐着，脑子里会飘飘忽忽地想一些往事。人老了，对近事善忘，有时有人打电话给我，说了什么事，当时似乎记住了，转脸就忘了。但对多少年前的旧事却记得很真切。这是老人“十悖”之一。我把这些往事记下来，就是一篇散文。我将为深圳海天出版社编一本新的散文集，取名就叫《独坐小品》[2]。看杂书，也是为了找一点写作的材料。我看的杂书大都是已经看过的，但是再看看，往往有新的发现。比如，几本笔记里都记过应声虫，最近看了一本诗话，才知道得应声虫病是会要人的命的，而且这种病还会传染！这使我对应声虫有了一层新的认识。

今年正月十五，是我的七十三岁生日，写了一副小对联，聊当自寿：

往事回思如细雨

旧书重读似春潮

癸酉年元宵节晚六时

七十三年前这会我正在出生。

---

[1] 本篇原载《火花》1993年第四期；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2] 此集后来（1996年）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年俗[1]

铺松毛

昆明春节，很多人家铺松毛——马尾松的针叶。满地碧绿，一室松香。昆明风俗，亦如别处，初一至初五不扫地，——扫地就把财气扫出去了。铺了松毛不唯有过节气氛，也显得干净。

昆明城外，遍地皆植马尾松，松毛易得。

贴唐诗

昆明有些店铺过年不贴春联，贴唐诗。

昆明较小的店铺的门面大都是这样：下半截是砖墙，上半截是一排四至八扇木板，早起开门卸下木板，收市后上上。过年不卸板，板外贴万年红纸，上写唐诗各一首。此风别处未见。初一上街闲逛，沿街读唐诗，亦有趣。

劈甘蔗

春节街头常见人赌赛劈甘蔗。七八个小伙子，凑钱买一堆甘蔗，人备折刀一把，轮流劈。甘蔗立在地上，用刀尖压住甘蔗梢，急掣刀，小刀在空中画一圈，趁甘蔗未倒，一刀劈下。劈到哪里，切断，以上一截即归劈者。有人能一刀从梢劈通到根，围看的人都喝彩。

掷升官图

掷升官图几个人玩都可以。正方的皮纸上印回文的道道，两道之间印各种官职。每人持一铜钱。掷骰子，按骰子点数往里移动铜钱，到地后一看，也许升几级为某官，也可能降几级。升官图当是清代的玩意，因为有“笔帖式”这样的满官。至升为军机处大臣，即为赢家，大家出钱为贺。有的官是没有实权的，只是一种荣誉，如“紫禁城骑马”。我是很高兴掷到“紫禁城骑马”的，虽然只是纸上骑马，也觉得很风光。

嚼葛根

春节卖葛根。置木板上，上蒙湿了水的蓝布。葛根粗如人臂。给毛把钱，卖葛根的就用薄刃快刀横切几片给你。葛根嚼起来有点像生白薯，但无甜味，微苦。本地人说，吃了可以清火。管它清火不清火，这东西我没有尝过（在中药店里倒见过，但是切成棋子块的），得尝尝，何况不贵。

---

[1] 本篇原载1993年2月7日《文汇报》；初收《榆树村杂记》，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9月。

故乡的元宵[1]

故乡的元宵是并不热闹的。

没有狮子、龙灯，没有高跷，没有跑旱船，没有“大头和尚戏柳翠”，没有花担子、茶担子。这些都在七月十五“迎会”——赛城隍时才有，元宵是没有的。很多地方兴“闹元宵”，我们那里的元宵却是静静的。

有几年，有送麒麟的。上午，三个乡下的汉子，一个举着麒麟，——一张长板凳，外面糊纸扎的麒麟，一个敲小锣，一个打镲，咚咚哨哨敲一气，齐声唱一些吉利的歌。每一段开头都是“格炸炸”：

格炸炸，格炸炸，

麒麟送子到你家……

我对这“格炸炸”印象很深。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状声词？状的什么声呢？送麒麟的没有表演，没有动作，曲调也很简单。送麒麟的来了，一点也不叫人兴奋，只听得一连串的“格炸炸”。“格炸炸”完了，祖母就给他们一点钱。

街上掷骰子“赶老羊”的赌钱的摊子上没有人。六颗骰子静静地在大碗底卧着。摆赌摊的坐在小板凳抱着膝盖发呆。年快过完了，准备过年输的钱也输得差不多了，明天还有事，大家都没有赌兴。

草巷口有个吹糖人的。孙猴子舞大刀、老鼠偷油。

北市口有捏面人的。青蛇、白蛇、老渔翁。老渔翁的蓑衣是从药店里买来的夏枯草做的。

到天地坛看人拉“天嗡子”——即抖空竹，拉得很响，天嗡子蛮牛似的叫。

到泰山庙看老妈妈烧香。一个老妈妈鞋底有牛屎，干了。

一天快过去了。

不过元宵要等到晚上，上了灯，才算。元宵元宵嘛。我们那里一般不叫元宵，叫灯节。灯节要过几天，十三上灯，十七落灯。“正日子”是十五。

各屋里的灯都点起来了。大妈（大伯母）屋里是四盏玻璃方灯。二妈屋里是画了红寿字的白明角琉璃灯，还有一张珠子灯。我的继母屋里点的是红琉璃泡子。一屋子灯光，明亮而温柔，显得很吉祥。

上街去看走马灯。连万顺家的走马灯很大。“乡下人不识走马灯，——又来了。”走马灯不过是来回转动的车、马、人（兵）的影子，但也能看它转几圈。后来我自己也动手做了一个，点了蜡烛，看着里面的纸轮一样转了起来，外面的纸屏上一样映出了影子，很欣喜。乾陞和的走马灯并不“走”，只是一个长方的纸箱子，正面白纸上有一些彩色的小人，小人连着一根头发丝，烛火烘热了发丝，小人的手脚会上下动。它虽然不“走”，我们还是叫它走马灯。要不，叫它什么灯呢？这外面的小人是唐僧、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整个画面表现的是《西游记》唐僧取经。

孩子有自己的灯。兔子灯、绣球灯、马灯……兔子灯大都是自己动

手做的。下面安四个轱辘，可以拉着走。兔子灯其实不大像兔子，脸是圆的，眼睛是弯弯的，像人的眼睛，还有两道弯弯的眉毛！绣球灯、马灯都是买的。绣球灯是一个多面的纸扎的球，有一个篾制的架子，架子上有一根竹竿，架子下有两个轱辘，手执竹竿，向前推移，球即不停滚动。马灯是两段，一个马头，一个马屁股，用带子系在身上。西瓜灯、虾蟆灯、鱼灯，这些手提的灯，是小小孩玩的。

有一个习俗可能是外地所没有的：看围屏。硬木长方框，约三尺高，尺半宽，镶绢，上画工笔的演义小说人物故事，灯节前装好，一堂围屏约三十幅，屏后点蜡烛。这实际上是照得透亮的连环画。看围屏有两处，一处在炼阳观的偏殿，一处在附设在城隍庙里的火神庙。炼阳观画的是《封神榜》，火神庙画的是《三国》。围屏看了多少年，但还是年年看。好像不看围屏就不算过灯节似的。

街上有人放花。

有人放高升（起火），不多的几枝。起火升到天上，嗤——灭了。

天上有一盏红灯笼。竹篾为骨，外糊红纸，一个长方的筒，里面点了蜡烛，放到天上。灯笼是很好放的，连脑线都不用，在一个角上系上线，就能飞上去。灯笼在天上微微飘动，不知道为什么，看了使人有一点薄薄的凄凉。

年过完了，明天十六，所有店铺就“大开门”了。我们那里，初一到初五，店铺都不开门。初六打开两扇排门，卖一点市民必需的东西，叫做“小开门”。十六把全部排门卸掉，放一挂鞭，几个炮仗。叫做“大开门”，开始正常营业。年，就这样过去了。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二日

[1] 本篇原载1993年3月18日《武汉晚报》；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地质系同学[1]

西南联大各系的学生各有特点，中文系的不衫不履，带点名士气。工学院的同学挟着画图板、丁字尺，一个个全像候补工程师。从法律系二三年级的学生身上已经可以看出一位名律师或大法官的影子。商学系的同学很实际，他们不爱幻想。从举止、动作、谈吐上，大体上可以勾画出我们的同学可能经历的人生道路。但这只是相对而言，比较而言，不能像矿物一样可以用光谱测定。比如，有一个比我高两班的同学，读了四年工学院，毕业后又考进文学研究所作哲学研究生由实入虚，你说他该是什么风度呢？不过地质系的学生身上共同的特点是比较显著的。

首先，他们的身体都很好。学地质的没有好身体是不行的。学校对报考地质系的考生的体检要求特别严格。搞地质不能只在实验室里搞，大部分时间要从事野外作业，走长路，登高山（据我所知现在的中国登山队的运动员有两位原来是读地质的），还要背很重的矿石，经常要风餐露宿，生活条件很艰苦，身体差一点是吃不消的。地质系的男同学大都身材较高，挺拔英俊，女同学身体也很好。他们大都是运动员，打篮球、排球，是系队、校队的代表。从仪表上说，他们都有当电影明星的资格。

他们的价值观念是清楚的。他们对自己所选择的学业和事业的道路是肯定的。他们没有徬徨、犹豫、困惑。从一开头就有一种奉献精神。——学地质是不可能升官发财的。他们充分认识到他们的工作对于国家的意义，一般说来，他们的祖国意识比别的系的同学更强烈，更实在。

他们都很用功。学地质，理科的底子，数学、物理、化学都要比较好。但是比较特别的是，他们除了本门科学，对一般文化，包括文学艺

术，也有广泛的兴趣。因此地质系的同学大都文质彬彬，气度潇洒，毫无鄙俗之气，是一些名副其实的“知识分子”。地质系同学在学校时就作出了很大成绩。云南地方曾出了厚厚的一本《云南矿产调查》，就是西南联大地质系师生合作搞出来的。

在他们野外作业列队归来，穿着夹克，背着厚帆布背包，足登厚底翻皮长靴，或是平常穿了干净的蓝布长衫（地质系的学生都爱干净），在学校的土路从容走着，我都有好感，对他们很欣赏。

其实我所认识的地质系的同学不多，一共只有四个，都是1939年入学，43班的，和我一个班级。

比较熟识的是马杏垣。我对马杏垣有较深的印象不是由于对他的专业学识有所了解，而是因为他会刻木刻。联大当时没有人刻木刻，一个学地质的刻木刻尤其稀罕。马杏垣曾参加曾昭抡先生所率领的康藏考察团到过一趟西藏，回来在壁报上发表了他的一系列铅笔速写和木刻。他发表木刻用的笔名是“马蹄”，有时用两个英文省写字母“M.T.”。他的木刻作品偶尔在昆明的报刊上也发表过。据我看，他的木刻是很有风格，很不错的。如果他不学地质而学美术，我相信也会成为一个优秀的画家、木刻家的。多才多艺，是联大许多搞自然科学的教授、学生的一个共同的特点。

马杏垣毕业后到美国留学。

1948年，我在北京午门的历史博物馆工作，有一天来了一位参观的上岁数的人，河北丰润一带的口音，他不知怎么知道我是西南联大的，问我认识不认识马杏垣，我说认识。他说他是马杏垣的父亲。于是跟我滔滔不绝地谈起马杏垣，他说了些什么，我已经不记得，只记得老人家

很为他这个现在美国的儿子感到骄傲。是呀，有这样的儿子，是值得骄傲。

马杏垣回国后在地质研究所工作，曾任所长，后来听说担任名誉所长。木刻，我想，大概是不刻了。

第二个是杨起。他是杨振声先生的儿子。杨先生是我的老师。我在杨先生处见过他。他长得很像杨先生。他是蓬莱人，个头很高，一个典型的山东大汉，文雅的、谦虚的山东大汉。他给我的印象是非常谦虚，一种从里到外的谦虚。他知道我是杨先生比较喜欢的学生，因此在校舍的土路上相逢，都很亲切地点头招呼。

还有一个是欧大澄。我不知道怎么和他认识的，可能是由于我的一个同系同班的同学和他中学同学，他和这个同学常相过从，我和他也就熟识了。在我的印象里他是喜爱音乐的。我不能确记着他是会拉提琴，弹吉他，或吹口琴。但是他很能欣赏西洋古典音乐，这一印象我想没有错。即使记错了，我觉得他身上有一种古典音乐熏陶出来的气质，这一点不会错。

杨起、欧大澄，现在都不知道在哪里。

因为认识欧大澄，这样也就对郝贻纯有些印象。因为她常和欧大澄在一起走。郝贻纯在女同学里是长得好看的，但是她从来不施脂粉（我们的女同学有一些是非常“捯饬”的，每天涂了很重的口红去听课），淡雅素朴，落落大方。她好像也是打排球的。

郝贻纯这几年参与了一些政治活动。我不知道她是人大代表还是全国政协委员，好像还是全国妇联的委员。人大、政协、妇联有这样的委员，似乎这些会还有点开头。郝贻纯是彻底“从政”了，还是还没有放弃

她的本行？

我的地质系的同学，年龄和我不相上下，都已经过了七十了。他们大概是离、退休了。但是我很知道，他们会是离而不休、退而不休的。他们大概都还在查资料、写论文，在培养博士生、研究生，不会是听鸟养花，优游终老的。

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多好的知识分子呀！

---

[1] 本篇原载《新生界》1993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老董[1]

为了写国子监，我到国子监去逛了一趟，不得要领。从首都图书馆抱了几十本书回来，看了几天，看得眼花气闷，而所得不多。后来，我去找了一个“老”朋友聊了两个晚上，倒像是明白了不少事情。我这朋友世代在国子监当差，“侍候”过翁同龢、陆润庠、王垿等祭酒，给新科状元打过“状元及第”的旗，国子监生人，今年七十三岁，姓董。

——《国子监》

我写《国子监》大概是1954年。老董如果活着，已经101岁了。

我认识老董是在午门历史博物馆，时间大概是1948年春末夏初。

老历史博物馆人事简单，馆长以下有两位大学毕业生，一位是学考古的，一位是学博物馆专业的；一位马先生管仓库，一位张先生是会计，一个小赵管采购，以上是职员。有八九个工人。工人大部分是陈列室的看守，看着正殿上的宝座、袁世凯祭孔时官员穿的道袍不像道袍的古怪服装、没有多大价值的文物。有一个工人是个聋子，专管扫地，扫五凤楼前的大石块甬道，聋子爱说话，但是他的话我听不懂，只知道他原来是银行职员，不知道怎样沦为工人了。再有就是老董和他的儿子德启。老董只管掸掸办公室的尘土，拔拔广坪石缝中的草。德启管送信。他每天把一堆信排好次序，“绺一绺道”，跨上自行车出天安门。

老董曾经“阔”过。

据朋友老董说，纳监的监生除了要向吏部交一笔钱，领取一张“护照”外，还需向国子监交钱领“监照”——就是大学毕业证书。照例一张

监照，交钱一两七钱。国子监旧例，积银二百八十两，算一个“字”，按“千字文”数，有一个字算一个字，平均每年约收入五百字上下。我算了算，每年国子监收入的监照银约有十四万两。……这十四万两银子照国家规定是不上缴的，由国子监官吏皂役按份摊分，……据老董说，连他一个“字”也分五钱八分，一年也从这一项上收入二百八九十两银子！

老董说，国子监还有许多定例。比如，像他，是典籍厅的刷印匠，管给学生“做卷”——印制作文用的红格本子，这事包给了他，每月例领十三两银子。他父亲在时还会这宗手艺，到他时则根本没有学过，只是到大栅栏口买一刀毛边纸，拿到琉璃厂找铺子去印，成本共花三两，剩下十两，是他的。所以，老董说，那年头，手里的钱花不清——烩鸭条才一吊四百钱一卖！

——《国子监》

据老董说，他儿子德启娶亲，搭棚办事，摆了30桌，——当然这样的酒席只是“肉上找”，没有海参鱼翅，而且是要收份子的，但总也得花不少钱。

他什么时候到历史博物馆来，怎么来的，我没有问过他。到我认识他时，他已经不是“手里的钱花不清”了，吃穿都很紧了。

历史博物馆的职工中午大都是回家吃。有的带一顿饭来。带来的大都是棒子面窝头、贴饼子。只有小赵每天都带白面烙饼，用一块屉布包着，显得很“特殊化”。小赵原来打小鼓的出身，家里有点儿积蓄。

老董在馆里住，饭都是自己做。他的饭很简单，凑凑合合，小米饭。上顿没吃完，放一点儿水再煮煮，拨一点面疙瘩，他说这叫“鱼儿钻沙”。有时也煮一点大米饭。剩饭和面和在一起，擀一擀，烙成饼。

这种米饭面饼，我还没见过别人做过。菜，一块熟疙瘩，或是一团干虾酱，咬一口熟疙瘩、干虾酱，吃几口饭。有时也做点熟菜，熬白菜。他说北京好，北京的熬白菜也比别处好吃——五味神在北京。“五味神”是什么神？我至今没有考查出来。

他对这样凑凑合合的一日三餐似乎很“安然”，有时还颇能自我调侃，但是内心深处是个愤世者。生活的下降，他是不会满意的。他的不满，常常会发泄在儿子身上。有时为了一两句话，他会忽然暴怒起来，跳到廊子上，跪下来对天叩头：“老天爷，你看见了？老天爷，你睁睁眼！”

每逢老董发作的时候，德启都是一声不言语，靠在椅子里，脸色铁青。

别的人，也都不言语。因为知道老董的感情很复杂，无从劝解。

老董没有嗜好。年轻时喝黄酒，但自我认识他起，他滴酒不沾。他也不抽烟。我写了《国子监》，得了一点稿费，因为有些材料是他提供的，我买了一个玛瑙鼻烟壶，烟壶的顶盖是珊瑚的，送给他。他很喜欢。我还送了他一小瓶鼻烟，但是没见他闻过。

1960年（那正是三年自然灾害的后期）我到东堂子胡同历史博物馆宿舍去看我的老师沈从文，一进门，听到一个人在传达室骂大街，一听，是老董！

“我操你们的祖宗！操你八辈的祖奶奶！我80多岁了，叫我挨饿！操你们的祖宗，操你们的祖奶奶！”

没有人劝，骂让他骂去吧！一个80多岁的老人了，谁也不能把他怎

么样。

老董经过前清、民国、袁世凯、段祺瑞、北伐、日本、国民党、共产党，他经过的时代太多了。老董如果把他的经历写出来，将是一本非常精彩的回忆录（老董记性极好，哪年哪月，白面多少钱一袋，他都记得一清二楚），这可能是一份珍贵史料——尽管是野史。可惜他没写，也没有人让人口述记录下来。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追求》1993年第四期；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白马庙[1]

我教的中学从观音寺迁到白马庙，我在白马庙住过一年。白马庙没有庙。这是由篆塘到大观楼之间一个镇子。我们住的房子形状很特别，像是卡通电影上面的房子，我们就叫它卡通房子。先前日本飞机常来轰炸，有钱的人多在近郊盖了房子，躲警报。后来日本飞机不来了，这些房子都空了下来，学校就租了当教员宿舍。这些房子的设计都有点别出心裁，而以我们住的卡通房子最显眼，老远就看得见。

卡通房子门前有一条土路，通到马路。三面都是农田，不挨人家。我上课之余，除了在屋里看看书，常常伏在窗台上看农民种田。看插秧，看两个人用一个舁斗舁水。看一个十五六岁的孩子用一个长柄的锄头挖地。这个孩子挖几锄头就要停一停，唱一句歌。他的歌有音无字，只有一句，但是很好听，长日悠悠，一片安静。我那时正在读《庄子》。在这样的环境中读《庄子》，真是太合适了。

这样的不挨人家的“独立家屋”有一点不好，是招小偷。曾有小偷光顾过一次。发觉之后，几位教员拿了棍棒到处搜索，闹腾了一阵无所得。我和松卿有一次到城里看电影，晚上回来，快到大门时，从路旁沟里窜出一条黑影，跑了。是一个伺机翻墙行窃的小偷。

小偷不少。教导主任老杨曾当美军译员，穿了一条美军将军呢的毛料裤子，晚上睡觉，盖在被窝上压脚。那天闹小偷，他醒来，拧开电灯看看，将军呢裤子没了。他翻了个身，接碴儿睡他的觉。我们那时教师都是这样，得、失无所谓，而可失之物亦不多，只要不是真的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怎么着也能混得过去。——这位老兄从美军复员，领到一笔复员费，崭新的票子放在夹克上衣口袋里，打了一夜沙蟹，几乎全部输

光。

学校的教员有的在校内住，也有住在城里，到这里来兼课的。坐马车来，很方便。朱德熙有一次下了马车，被马咬了一口！咬在胸脯上，胸上落了马的牙印衣服却没有破。

镇上有一个卖油盐酱醋香烟火柴的杂货铺，一家猪肉案子，还有一个做饵块的作坊。我去看过工人做饵块，小枕头大的那么一碗，不知道怎么竟能蒸熟。

饵块作坊门前有一道砖桥，可以通到河南边。桥南是菜地，我们随时可以吃到刚拔起来的新鲜蔬菜。临河有一家茶馆，茶客不少。靠窗而坐，可以看见河里的船，船上的人，风景很好。

使我惊奇的是东壁粉墙上画了一壁茶花，画得满满的。墨线勾边，涂了很重的颜色，大红花，鲜绿的叶子，画得很工整，花、叶多对称，很天真可爱。这显然不是文人画。我问冲茶的堂倌这画是谁画的？——“哑巴。——他就爱画，哪样上头都画。他画又不要钱，自己贴颜色，就叫他画吧！”

过两天，我看见一个挑粪的，粪桶是新的，粪桶近桶口处画了一周遭串枝莲，深墨勾线，笔如铁线，匀匀净净。不用问，这又是那个哑巴画的。粪桶上描花，真是少见。

听说哑巴岁数不大，二十来岁。他没有跟谁学过，就是自己画。

我记得白马庙，主要就是因为这里有一个画画的哑巴。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 本篇原载《大家》1994年第一期；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文游台[1]

文游台是我们县首屈一指的名胜古迹。台在泰山庙后。

泰山庙前有河，曰澄河。河上有一道拱桥，桥很高，桥洞很大。走到桥上，上面是天，下面是水，觉得体重变得轻了，有凌空之感。拱桥之美，正在使人有凌空感。我们每年清明节后到东乡上坟都要从桥上过（乡俗，清明节前上新坟，节后上老坟）。这正是杂花生树，良苗怀新的时候，放眼望去，一切都使人心情极为舒畅。

澄河产瓜鱼，长四五寸，通体雪白，莹润如羊脂玉，无鳞，无刺，背部有细骨一条，烹制后骨亦酥软可吃。极鲜美。这种鱼别处其实也有，有的地方叫水仙鱼，北京偶亦有卖，叫面条鱼，但我的家乡人认定这种鱼只有我的家乡有，而且只有文游台前面澄河里有！家乡人爱家乡，只好由着他说。不过别处的这种鱼不似澄河的产的味美，倒是真的，因为都经过冷藏转运，不新鲜了。为什么叫“瓜鱼”呢？据说是因黄瓜开花时鱼始出，到黄瓜落架时就再捕不到了，故又名“黄瓜鱼”。是不是这么回事，谁知道。

泰山庙亦名东岳庙，差不多每个县里都有的，其普遍的程度不下于城隍庙。所祀之神称为东岳大帝。泰山庙的香火是很盛的，因为好多人都以为东岳大帝是管人的生死的。每逢香期，初一十五，特别是东岳大帝的生日（中国的神佛都有一个生日，不知道是从什么档案里查出来的）来烧香的善男信女（主要是信女）络绎不绝。一进庙门就闻到一股触鼻的香气。从门楼到甬道，两旁排列的都是乞丐，大都伪装成瞎子、哑巴、烂腿的残废（烂腿是用蜡烛油画的），来烧香的总是要准备一两吊铜钱施舍给他们的。

正面是大殿，神龛里坐着大帝，油白脸，疏眉细目，五绺长须，颇慈祥的样子。穿了一件簇新的大红蟒袍，手捧一把摺扇。东岳大帝何许人也？据说是《封神榜》上的黄飞虎！

正殿两旁，是“七十二司”，即阴间的种种酷刑，上刀山、下油锅、锯人、磨人……这是对活人施加的精神威慑：你生前做坏事，死后就是这样！

我到泰山庙是去看戏。

正殿的对面有一座戏台。戏台很高，下面可以走人。这倒也好，看戏的不会往前头挤，因为太靠近，看不到台上的戏。

戏台与正殿之间是观众席。没有什么“席”，只是一片空场，看戏的大都是站着。也有自己从家里扛了长凳来坐着看的。

没有什么名角，也没有什么好戏。戏班子是“草台班子”，因为只在里下河一带转，亦称“下河班子”。唱的是京戏，但有些戏是徽调。不知道为什么，哪个班子都有一出《杨松下书》。这出戏剧情很平淡，我小时最不爱看这出戏。到了生意不好，没有什么观众的时候（这种戏班子，观众入场也还要收一点钱），就演《三本铁公鸡》，再不就演《九更天》、《杀子报》。演《杀子报》是要加钱的，因为下河班子的闻太师勾的是金脸。下河班子演戏是很随便的，没有准纲准词。只有一年，来了一个叫周素娟的女演员，是个正工青衣，在南方的科班时坐科学过戏，唱戏很规矩，能唱《武家坡》、《汾河湾》这类的戏，甚至能唱《祭江》、《祭塔》……我的家乡真懂京戏的人不多，但是在周素娟唱大段慢板的时候，台下也能鸦雀无声，听得很入神。周素娟混得到里下河来搭班，是“卖了胰子”落魄了。有一个班子有一个大花脸，嗓子很

冲，姓颜，大家就叫他颜大花脸。有一回，我听他在戏台旁边的廊子上对着烧开水的“水锅”大声嚷嚷：“打洗脸水！”我从他的声音里听出了一腔悲愤，满腹牢骚。我一直对颜大花脸的喊叫不能忘。江湖艺人，吃这碗开口饭，是充满辛酸的。

泰山庙正殿的后面，即属于文游台范围，沿砖路北行，路东有秦少游读书台。更北，地势渐高即文游台。台基是一个大土墩。墩之一侧为四贤祠。四贤名字，说法不一。这本是一个“淫祠”，是一位蒲圻“先生”把它改造了的。蒲圻先生姓胡，字尧元。明代张绎《谒文游台四贤祠》诗云：“迩来风流文澌烬，文游名在无遗踪。虽有高台可游眺，异端丹碧徒穹窿。嘉禾不植稂莠盛，邦人奔走如狂朦。蒲圻先生独好古，一扫陋俗隆高风。长绳倒拽淫象出，易以四子衣冠容。”这位蒲圻先生实在是多事，把“淫象”留下来让我们看看也好。我小时到文游台，不但看不到淫象，连“四子衣冠容”也没有，只有四个蓝地金字的牌位。墩之正面为盍簪堂。“盍簪”之名，比较生僻。出处在《易经》。《易·豫》：“勿疑，朋盍簪。”王弼注：“盍，合也；簪，疾也。”孔颖达疏：“群朋合聚而疾来也。”如果用大白话说，就是“快来堂”。我觉得“快来堂”也挺不错。我们小时候对盍簪堂的兴趣比四贤祠大得多，因为堂的两壁刻着《秦邮帖》。小时候以为帖上的字是这些书法家在高邮写的。不是的。是把各家的书法杂凑起来的（帖都是杂凑起来的）。帖是清代嘉庆年间一个叫师亮采的地方官属钱梅溪刻的。钱泳《履园丛话》：“二十年乙亥……是年秋八月为韩城师禹门太守刻《秦邮帖》四卷，皆取苏东坡、黄山谷、米元章、秦少游诸公书，而殿以松雪、华亭二家。”曾有人考证，帖中书颇多“赝鼎”，是假的，我们不管这些，对它还是很有感情。我们用薄纸蒙在帖上，用铅笔来回磨蹭，把这些字“搨”下来带回家。有时翻出来看看，觉得字都很美。

盍簪堂后是一座木结构的楼，是文游台的主体建筑。楼颇宏大，东西两面都是大窗户。我读小学时每年“春游”都要上文游台，趴在两边窗台上看半天。东边是农田，碧绿的麦苗，油菜、蚕豆正在开花，很喜人。西边是人家，鳞次栉比。最西可看到运河堤上的杨柳，看到船帆在树头后面缓缓移动。缓缓移动的船帆叫我的心有点酸酸的，也甜甜的。

文游台的出名，是因为这是苏东坡、秦少游、王定国、孙莘老聚会的地方，他们在楼上饮酒、赋诗、倾谈、笑傲。实际上文游诸贤之中，最牵动高邮人心的是秦少游。苏东坡只是在高邮停留一个很短的时期。王定国不是高邮人。孙莘老不知道为什么给人一个很古板的印象，使人不大喜欢。文游台实际上是秦少游的台。

秦少游是高邮人的骄傲，高邮人对他有很深的感情，除了因为他是大才子，“国士无双”，词写得好，为人正派，关心人民生活（著过《蚕书》）……还因为他一生遭遇很不幸。他的官位不高，最高只做到“正字”，后半生一直在迁谪中度过。46岁“坐党籍”改馆阁校勘，出为杭州通判。这一年由于御史刘拯给他打了小报告，说他增损《实录》，贬监处州酒税。叫一个才子去管酒税，真是令人啼笑皆非。48岁因为有人揭发他写佛书，削秩徙郴州。50岁，迁横州。51岁迁雷州。几乎每年都要调动一次，而且越调越远。后来朝廷下了赦令，廷臣多内徙，少游启程北归，至藤州，出游光华亭，索水欲饮，水至，笑视之而卒，终年53岁。

迁谪生活，难以为怀，少游晚年诗词颇多伤心语，但他还是很旷达，很看得开的，能于颠沛中得到苦趣。明陶宗仪《说郛》卷八十二：

秦观南迁，行次郴道遇雨，有老仆滕贵者，久在少游家，随以南行，管押行李在后，泥泞不能进，少游留道旁人家以候，久之方盘跚策

杖而至，视少游叹曰：“学士，学士！他们取了富贵，做了好官，不枉了恁地，自家做甚来陪奉他们！波波地打闲官，方落得甚声名！”怒而不饭。少游再三勉之，曰：“没奈何。”其人怒犹未已，曰：“可知是没奈何！”少游后见邓博文言之，大笑，且谓邓曰：“到京见诸公，不可不举似以发大笑也。”

我以为这是秦少游传记资料中写得最生动的一则。而且是可靠的。这样如闻其声的口语化的对白是伪造不来的。这也是白话文学史中很珍贵的资料，老仆、少游，都跃然纸上。我很希望中国的传记文学、历史题材的小说戏曲都能写成这样。然而可遇而不可求。现在的传记历史题材的小说，都空空廓廓，有事无人，而且注入许多“观点”，使人搔痒不着，吞蝇欲吐。历史连续电视剧则大多数是胡说八道！

东坡闻少游凶信，叹曰：“少游已矣，虽万人何赎”，呜呼哀哉。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

---

[1] 本篇原载《散文天地》1993年第五期；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露筋晓月[1]

——故乡杂忆

“秦邮八景”中我最不感兴趣的是“露筋晓月”。我认为这是对我的故乡的侮辱。

有姑嫂二人赶路，天黑了，只得在草丛中过夜。这一带蚊子极多，叮人很疼。小姑子实在受不了。附近有座小庙，小姑子到庙里投宿。嫂子坚决不去，遂被蚊虫咬死，身上的肉都被吃净，露出筋来。时人悯其贞节，为她立了祠，祠曰露筋祠。这地方从此也叫做露筋。

这是哪个全无心肝的卫道之士编造出来的一个残酷惨厉的故事！这比“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还要灭绝人性。

这故事起源颇早，米芾就写过《露筋祠碑》。

然而早就有人怀疑过。欧阳修就说这不合情理：蚊子怎么多，也总能拍打拍打，何至被咬死？再说蚊子只是吸人的血，怎么会把肉也吃掉了露出筋来呢？

我坐小轮船从高邮往扬州，中途轮机发生故障，只能在露筋抛锚修理。

高邮湖上的蓝天渐渐变成橙黄，又渐渐变成深紫，暝色四合，令人感动。我回到舱里，吃了两个夹了五香牛肉的烧饼，喝了一杯茶，把行李里带来的珠罗纱蚊帐挂好，躺了下来。不大会，就睡着了。

听到一阵嘤嘤的声音，睁眼一看：一个蚊子，有小麻雀大，正把它

的长嘴从珠罗纱的窟窿里伸进来，快要叮到我的赤裸的胳臂，不过它太大了，身子进不来。我一把攥住它的长嘴，抽了一根棉线，把它的长嘴拴住，棉线的一头压在枕头下。蚊子进不来又飞不走，就在帐外拍扇翅膀。这就好像两把扇子往里吹风。我想：这不赖，我可以凉凉快快地睡一夜。

一个声音，很细，但是很尖：

“哥们！”

这是蚊子说话哪，——“哥们”？

“哥们，你为什么把我拴住？”

“你是世界上最可恨的东西！你们为什么要生出来？”

“我们是上帝创造的。”

“你们为什么要吸人的血？”

“这是上帝的意旨。”

“为什么咬得人又疼又痒？”

“不这样人怎么能记住他们生下来就是有罪的？”

“咬就咬吧，为什么要嗡嗡叫？”

“不叫，怎么能证明我们的存在？”

“你们真该统统消灭！”

“你消灭不了！”

“我现在就要把你消灭了！”

我伸开两手，隔着蚊帐使劲一拍。不料一欠身，线头从枕头下面脱出，蚊子带着一截棉线飞走了。最可气的是它还回头跟我打了个招呼：“拜拜！你消灭不了我们，我们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一声汽笛，我醒了。

晓月朦胧，露华滋润，荷香细细，流水潺潺。

轮机已经修好了。又一声长长的汽笛，小轮船继续完成未尽的航程。

我靠着船栏杆，想起王士祯的《露筋祠》诗：“……门外野风开白莲。”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鸭绿江》1993年第九期；以《耿庙神灯（外一章）》为题又载《散文天地》1994年第三期；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手把肉[1]

蒙古人从小吃惯羊肉，几天吃不上羊肉就会想得慌。蒙古族舞蹈家斯琴高娃（蒙古族女的叫斯琴高娃的很多，跟那仁花一样的普遍）到北京来，带着她的女儿。她的女儿对北京的饭菜吃不惯。我们请她在晋阳饭庄吃饭，这小姑娘对红烧海参、脆皮鱼……统统不感兴趣。我问她想吃什么，“羊肉！”我把服务员叫来，问他们这儿有没有羊肉，说只有酱羊肉。“酱羊肉也行，咸不咸？”“不咸。”端上来，是一盘羊腱子。小姑娘白嘴把一盘羊腱子都吃了。问她：“好吃不好吃？”“好吃！”她妈说：“这孩子！真是蒙古人！她到北京几天，头一回说‘好吃’。”

蒙古人非常好客，有人骑马在草原上漫游，什么也不带，只背了一条羊腿。日落黄昏，看见一个蒙古包，下马投宿。主人把他的羊腿解下来，随即杀羊。吃饱了，喝足了，和主人一家同宿在蒙古包里，酣然一觉。第二天主人送客上路，给他换了一条新的羊腿背上。这人在草原上走了一大圈，回家的时候还是背了一条羊腿，不过已经不知道换了多少次了。

“四人帮”肆虐时期，我们奉江青之命，写一个剧本，搜集素材，曾经四下内蒙古。我在内蒙古学会了两句蒙古话。蒙古族同志说，会说这两句话就饿不着。一句是“不达一地”——要吃的；一句是“莫哈一的”——要吃肉。“莫哈”泛指一切肉，特指羊肉。（元杂剧有一出很特别的戏，汉话和蒙古话掺和在一起唱。其中有一句是“莫哈整斤吞”，意思是整斤地吃羊肉。）果然，我从伊克昭盟到呼伦贝尔大草原，走了不少地方，吃了多次手把肉。

八、九月是草原最美的时候。经过一夏天的雨水，草都长好了，阿

格和灰背青是牲口最爱吃的草。草原上的草在我们看起来都是草，牧民却对每一种草都叫得出名字。草里有野葱、野韭菜（蒙古人说他们那里的羊肉不膻，是因为羊吃野葱，自己把味解了）。到处开着五颜六色的花。羊这时也都上了膘了。

内蒙古的作家、干部爱在这时候下草原，体验生活、调查情况，也是为去“贴秋膘”。进了蒙古包，先喝奶茶。内蒙古的奶茶制法比较简单，不像西藏的酥油茶那样麻烦。只是用铁锅坐一锅水，水开后抓一把茶叶，滚几滚，加牛奶，放一把盐，即得。我没有觉得有太大的特点，但喝惯了会上瘾的。（蒙古人一天也离不开奶茶。很多人早起不吃东西，喝两碗奶茶就去放羊。）摆了一桌子奶食，奶皮子、奶油（是稀的）、奶渣子……还有月饼、桃酥。客人喝着奶茶，蒙古包外已经支起大锅，坐上水，杀羊了。

蒙古人杀羊真是神速，不是用刀子捅死的，是掐断羊的主动脉。羊挣扎都不挣扎，就死了。马上开膛剥皮，工具只是一把比水果刀略大一点的折刀。一会儿的功夫，羊皮就剥下来，抱到稍远处晒着去了。看看杀羊的现场，连一滴血都不溅出，草还是干干净净的。

“手把肉”即白水煮切成大块的羊肉。一手“把”着一大块肉，用一柄蒙古刀自己割了吃。蒙古人用刀子割肉真有功夫。一块肉吃完了，骨头上连一根肉丝都不剩。有小孩子割剔得不净，妈妈就会说：“吃干净了，别像那干部似的！”干部吃肉，不像牧民细心，也可能不大会使刀子。牧民对奶、对肉都有一种近似宗教情绪似的敬重，正如汉族的农民对粮食一样，糟踏了，是罪过。吃手把肉过去是不预备佐料的，顶多放一碗盐水，蘸了吃。现在也有一点佐料，酱油、韭菜花之类。因为是现杀、现煮、现吃，所以非常鲜嫩。在我一生中吃过的各种做法的羊肉中，我以为手把羊肉第一。如果要我给它一个评语，我将毫不犹豫地

说：无与伦比！

吃肉，一般是要喝酒的。蒙古族极爱喝酒，而且几乎每饮必醉。我在呼和浩特听一个土默特旗的汉族干部说：“骆驼见了柳，蒙古人见了酒”，意思说就走不动了——骆驼爱吃柳条。我以为这是一句现代俗语。偶读一本宋人笔记，见有“骆驼见柳，蒙古见酒”之说，可见宋代已有此谚语，已经流传几百年了。可惜我把这本笔记的书名忘了。宋朝的蒙古人喝的大概是武松喝的那种煮酒，不会是白酒——蒸馏酒。白酒是元朝的时候才从阿拉伯传进来的。

在达茂旗吃过一次“羊贝子”，即煮全羊。整只羊放在大锅里煮。据说蒙古人吃只煮30分钟。因为我们是汉族，怕太生了不敢吃，多煮了15分钟。整羊，剁去四蹄，趴在一个大铜盘里。羊头已经切下来，但仍放在脖子后面的腔子上，上桌后再搬走。吃羊贝子有规矩，先由主客下刀，切下两条脖子后面的肉（相当于北京人所说的“上脑”部位），交叉斜搭在肩背上，然后其他客人才动刀，各自选取自己爱吃的部位。羊贝子真是够嫩的，一刀切下去，会有血水滋出来。同去的编剧、导演，有的望而生畏，有的浅尝即止，鄙人则吃了个不亦乐乎。羊肉越嫩越好。蒙古人认为煮久了的羊肉不好消化，诚然诚然。我吃了一肚子半生的羊肉，太平无事。

蒙古人真能吃肉。海拉尔有两位书记到北京东来顺吃涮羊肉，两个人要了14盘肉，服务员问：“你们吃得完吗？”一个书记说：“前几天我们在呼伦贝尔，五个人吃了一只羊！”

蒙古人不是只会吃手把肉，他们也会各种吃法。呼和浩特的烧羊腿，烂，嫩，鲜，入味。我尤喜欢吃清蒸羊肉。我在四子王旗一家不大的饭馆中吃过一次“拔丝羊尾”。我吃过拔丝山药、拔丝土豆、拔丝苹

果、拔丝香蕉，从来没听说过羊尾可以拔丝。外面有一层薄薄的脆壳，咬破了，里面好像什么也没有，一包清水，羊尾油已经化了。这东西只宜供佛，人不能吃，因为太好吃了！

我在新疆唐巴拉牧场吃过哈萨克的手抓羊肉。做法与内蒙古的手把肉略似，也是大锅清水煮，但切的肉块较小，煮的时间稍长。肉熟后，下面条，然后装在大瓷盘里端上来。下面是面，上面是肉。主人以刀把肉切成小块。客人以手抓肉及面同吃。吃之前，由一个孩子执铜壶注水于客人之手。客人手上浇水后不能向后甩。只能待其自干，否则即是对主人不敬。铜壶颈细而长，壶身镂花，有中亚风格。

---

[1] 本篇原载《新苑》1993年第二、三期合刊；初收《中国当代名人随笔·汪曾祺卷》，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

一个暑假[1]

我的家乡人要出一本韦鹤琴先生纪念册，来信嘱写一篇小序。我觉得这篇序由我来写不合适，我是韦先生受业弟子，弟子为老师的纪念册写序，有些僭妄，而且我和韦先生接触不多，对他的生平不了解，建议这篇序还是请邑中耆旧和韦先生熟识的来写，我只寄去一首小诗：

绿纱窗外树扶疏，

长夏蝉鸣课楷书，

指点桐城申义法，

江湖满地一纯儒。

诗后加了一个附注：

小学毕业之暑假，我在三姑父孙石君家从韦先生学。韦先生每日讲桐城派古文一篇，督临《多宝塔》一纸。我至今作文写字，实得力于先生之指授。忆我从学之时，已经六十年矣，而先生之声容态度，闲闲雅雅，犹在耳目。

关于这个附注，也还需要再作一点说明。我的三姑父——我的家乡对姑妈有一个很奇怪的称呼，叫“摆摆”，姑父则叫“姑摆摆”，原是办教育的，他后来弃教从商，经营过水泵，造过酱醋，但他一直是个“儒商”，平日交往的还是以清白方正、有学问的教员居多。他对韦先生很敬佩，这年暑假就请他住到家里，教我的表弟和我。

“绿纱窗外树扶疏”是记实。三姑父在生活上是个革新派。他们家是不供菩萨的，也没有祖宗牌位。堂屋正面的墙上挂着两副对子。一副我还记得：“谈禅不落三乘后，负耒还期十亩前”，好像就是韦先生写的。他家的门窗，都钉了绿色的铁纱，这在我们县里当时是少见的。因此各间屋里都没有苍蝇蚊子。而且绿纱沉沉，使人感到一片凉意。窗外是有一些树的。有一棵苹果树，这也是少见的。每年也结几个苹果，很小，而且酸。树上当然是有知了叫的。

三姑父家后面有一片很大的空地。有几个山东人看中了这片地，租下开了一个锅厂。锅厂有几个小伙计，除了眼睛、嘴唇，一天脸上都是黑的，煤烟薰的。他们老是用大榔头把生铁块砸碎，成天听到哨啷哨啷的声音。不过并不吵人。

我就在蝉鸣和砸铁声中读书写字。这个暑假我觉得过得特别的安静。

韦先生学问广博，但对桐城派似乎下的功夫尤其深。他教我的都是桐城派的古文，每天教一篇。我印象最深的是姚鼐的《登泰山记》、方苞的《左忠毅公逸事》、戴名世的《画网巾先生传》等等诸篇。《登泰山记》里的名句：“苍山负雪，明烛天南。望晚日照城郭，汶水、徂徕如画，而半山居雾若带然”，我一直记得。尤其是“明烛天南”，我觉得写得真美，我第一次知道“烛”字可以当动词用。“居雾”的“居”字也下得极好。左光斗在狱中的表现实在感人：“国家之事糜烂至此，……不速去，无俟奸人构陷，吾今即扑杀汝！”这真是一条铁汉子。《画网巾先生传》写得浅了一点，但也不失为一篇立场鲜明的文章。刘大櫆、薛福成等人的文章，我也背过几篇。我一直认为“桐城义法”是有道理的，不能一概斥之为“谬种”。

韦先生是写魏碑的。我的祖父六十岁的寿序的字是韦先生写的（文为高北溟先生所撰），写在万年红纸上，字极端整，无一败笔。我后来看到一本影印的韦先生临的魏碑诸体的字帖，才知道韦先生把所有的北碑几乎都临过，难怪有这样深的功力。不过他为什么要我临《多宝塔》呢？最近看到韦先生的诗稿，明白了：韦先生的字的底子是颜字。诗稿是行楷，结体用笔实自《祭侄文》、《争座位》出。写了两个月《多宝塔》，对我以后写字，是大有好处的。

我的小诗附注中说：“我至今作文写字，实得力于先生之指授”，是诚实的话，非浮泛语。

暑假结束后，我读了初中，韦先生回家了，以后，我和韦先生再也没有见过面。

听说韦先生一直在三垛，很少进城。抗战时期，他拒绝出任伪职，终于家。

韦先生名子廉，鹤琴是别号。我怀疑“子廉”也是字，非本名。

（一九九三年春）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8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看画[1]

上初中的时候，每天放学回家，一路上只要有可以看看的画，我都要走过去看看。

中市口街东有一个画画的，叫张长之，年纪不大，才二十多岁，是个小胖子。小胖子很聪明。他没有学过画，他画画是看会的。画册、画报、裱画店里挂着的画，他看了一会就能默记在心。背临出来，大致不差。他的画不中不西，用色很鲜明，所以有人愿意买。他什么都画。人物、花卉、翎毛、草虫都画。只是不画山水。他不只是临摹，有时也“创作”。有一次他画了一个斗方，画一棵芭蕉，一只五彩大公鸡，挂在他的画室里（他的画室是敞开的）。这张画只能自己画着玩玩，买是不会有人买的，谁家会在家里挂一张“鸡巴图”？

他擅长的画体叫做“断简残篇”。一条旧碑帖的拓片（多半是汉隶或魏碑），半张烧糊一角的宋版书的残页、一个裂了缝的扇面、一方端匋斋的印谱……七拼八凑，构成一个画面。画法近似“颖拓”，但是颖拓一般不画这种破破烂烂的东西。他画得很逼真，乍看像是剪贴在纸上的。这种画好像很“稚”，而且这种画只有他画，所以有人买。

这个家伙写信不贴邮票，信封上的邮票是他自己画的。

有一阵子，他每天骑了一匹大马在城里兜一圈，郭答郭答，神气得很。这马是一个营长的。城里只要驻兵，他很快就和军官混得很熟。办法很简单，每人送一套春宫。

1947年，我在上海先施公司二楼卖字画的陈列室看到四条“断简残

篇”，一看署名，正是“张长之”！这家伙混得能到上海来卖画，真不简单。

北门里街东有一个专门画像的画工，此人名叫管又萍。走进他的画室，左边墙上挂着一幅非常醒目的朱元璋八分脸的半身画，高四尺，装在镜框里。朱洪武紫棠色脸，额头、颧骨、下巴，都很突出。这种面相，叫做“五岳朝天”。双眼奕奕，威风内敛，很像一个开国之君。朱皇帝头戴纱帽，著圆领团花织金大红龙袍。这张画不但皮肤、皱纹、眼神画得很“真”，纱帽、织金团龙，都画得极其工致。这张画大概是画工平生得意之作，他在画的一角用掺揉篆隶笔意的草书写了自己的名字：管又萍。若干年后，我才体会到管又萍的署名后面所挹注的画工的辛酸。画像的画工是从来不署名的。

若干年后，我才认识到管又萍是一个优秀的肖像画家，并认识到中国的肖像画有一套自成体系的肖像画理论和技法。

我的二伯父和我的生母的像都是管又萍画的。二伯父端坐在椅子上，穿著却是明朝的服装，头戴方巾，身著湖蓝色的斜领道袍。这可能是尊重二伯父的遗志，他是反满的。我没有见过二伯父，但是据说是画得很像的。我母亲去世时我才三岁，记不得她的样子，但我相信也是画得很像的，因为画得像我的姐姐，家里人说我姐姐长得很像我母亲。画工画像并不参照照片，是死人断气后，在床前直接勾描的。

然后还得起一个初稿。初稿只画出颜面，画在熟宣纸上，上面蒙了一张单宣，剪出一个椭圆形的洞，像主的面形从椭圆形的洞里露出。要请亲人家属来审查，提意见，胖了，瘦了，颧骨太高，眉毛离得远了……管又萍按照这些意见，修改之后，再请亲属看过，如无意见，即可定稿。然后再画衣服。

画像是要讲价的，讲的不是工钱，而是用多少硃砂，多少石绿，贴多少金箔。

为了给我的二伯母画像，管又萍到我家里和我的父亲谈了几次，所以我知道这些手续。

管又萍的“生意”是很好的，因为他画人很像，全县第一。

这是一个谦恭谨慎的人，说话小声，走路低头。

出北门，有一家卖画的。因为要下一个坡，而且这家的门总是关着，我没有进去看过。这家的特点是每年端午节前在门前柳树上拉两根绳子，挂出几十张钟馗。饮酒、醉眠、簪花、骑驴、仗剑叱鬼、从鸡笼里掏鸡、往胆瓶里插菖蒲、嫁妹、坐着山轿出巡……大概这家藏有不少钟馗的画稿，每年只要照描一遍。钟馗在中国人物画里是个很有人性，很有幽默感的可爱的形象。我觉得美术出版社可以把历代画家画的钟馗收集起来出一本《钟馗画谱》，这将是一本非常有趣的画册。这不仅有美术意义，对了解中国文化也是很有意义的。

新巷口有一家“画匠店”，这是画画的作坊。所生产的主要是“家神菩萨”。家神菩萨是几个本不相干的家族的混合集体。最上一层是南海观音和善财龙女。当中是关云长和关平、周仓。下面是财神。他们画画是流水作业，“开脸”的是一个人，画衣纹的是另一个人，最后加彩贴金的又是一个人。开脸的是老画匠，做下手活的是小徒弟。画匠店七八个人同时做活，却听不到声音，原来学画匠的大都是哑巴。这不是什么艺术作品，但是也还值得看看。他们画得很熟练，不会有败笔。有些画法也使我得到启发。比如他们画衣纹是先用淡墨勾线，然后在必要的地方用较深的墨加几道，这样就有立体感，不是平面的，我在画匠店里常常

能站着看一个小时。

这家画匠店还画“玻璃油画”。在玻璃的反面用油漆画福禄寿或老寿星。这种画是反过来画的，作画程序和正面画完全不同。比如画脸，是先画眉眼五官，后涂肉色；衣服先画图案，后涂底子。这种玻璃油画是作插屏用的。

我们县里有几家裱画店，我每一家都要走进去看看。但所裱的画很少好的。人家有古一点的好画都送到苏州去裱。本地裱工不行，只有一次在北市口的裱画店里看到一幅王匋民写的八尺长的对子，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我认为王匋民是我们县的第一画家。他的字也很有特点。我到现在还说不准他的字的来源，有章草，又有王铎、倪瓒。他用侧锋写那样大的草书对联，这种风格我还没有见过。

（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

---

[1] 本篇原载《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裘盛戎二三事[1]

裘盛戎把花脸艺术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以前的花脸大都以实大声宏，粗犷霸悍取胜，盛戎开始演唱得很讲究，很细，很有韵味，很美。盛戎初露头角时，有人对他的演唱看不惯，嘲笑他是“妹妹花脸”。这些人说对了！盛戎即便是演粗豪人物也带有几分妩媚。粗豪和妩媚是辩证的统一。男性美中必须有一点女性美。

盛戎非常注意宏细、收放、虚实，不是一味在台上喊叫。这样才有对比，有映照，有起伏。他在《铙期》中打的虎头引子，“终朝边塞”几乎是念出来的，而且是轻轻地念出来的，下边“征胡虏”才用深厚的胸音高唱，这样才有大将风度。如果上来就卯足了劲，就不像个元老重臣，像个山大王了。《雪花飘》开场四句：“打罢了新春六十七（哟），看了五年电话机。传呼一千八百日，舒筋活血强似下棋。”盛戎也是轻唱，在叙述中带点抒情，很潇洒。这四句散板简直有点像马派老生。旧本《杜鹃山》有一场“烤番薯”。毒蛇胆在山下烧杀乡亲，雷刚不能下山搭救。他在篝火中烤一块番薯，番薯的糊香使他想起乡亲们往日待他的恩情，唱道：“一块番薯掰两半，曾受深恩三十年……”“一块番薯掰两半”是虚着唱的，轻轻地，他在回忆。“深恩”用足胸腔共鸣，深沉浑厚，感情很浓重。

盛戎高音很好，但不滥用，用则如奇峰突起，极其提神。《连环套》“饮罢了杯中酒”，一般花脸“杯”字多平唱，盛戎拔了一个高。《群英会》黄盖只有四句散板，盛戎能要下三个“好”。“俺黄盖受东吴三世厚恩”，“三”字拔高，非常突出。我问过盛戎的琴师汪本贞：“‘三’字高唱是不是盛戎的创造？”汪本贞说：“是的。”我说：“‘三’字高唱，表现

出黄盖受东吴之恩不止一世，因此才愿冒极大风险，诈降曹营。”汪本贞说：“就是！就是！”盛戎在香港告别演出的剧目是《锁五龙》，那天他不知怎么来了劲，“二十年投胎某再来”，“投胎”使了个嘎调——高八度，台底下炸了窝。连汪本贞都没有想到，说：“我给他拉了一辈子胡琴，从来没有听他这么唱过。”

花脸有“炸音”，有“鼻音”。一般花脸演员能“炸”就“炸”，有eng的字很早就归入鼻音，听起来“嗯嗯”作响。这是架子花脸的唱法，不是铜锤的唱法。这是唱“花脸”，不是唱人物。盛戎很少使“炸音”、“鼻音”。他唱《盗御马》“自有那黄三泰与你们抵偿”，“泰”字稍用“炸音”，但不过分。《铡美案》“包龙图打坐在开封府”，“封”字只略带鼻音，盛戎的鼻腔共鸣极好，可以说是举世无双。一个耳鼻喉科的苏联专家对盛戎的鼻腔构造发生很大兴趣。但是盛戎字字有鼻腔共鸣，而无字着意用鼻音，只是自自然然地唱。盛戎演的是人物，不是行当。此盛戎超出于侪辈，以至造成“无净不裘”的秘密所在。

盛戎善于用气，晚年在研究气口上下了很大功夫。他跟我说：“老汪哏，花脸唱一场戏，得用多少气呀！我现在岁数大了，不研究气口怎么行？”他在气口运用上有很多独到之处。《智取威虎山》李勇奇的独唱有一句大腔，一般花脸都只是唱半句，后面就交给了胡琴，盛戎说：“要叫我唱，我就唱全了，用程派，声音控制得很‘小’。”盛戎的唱法有许多地方确实从程派受到启发。李勇奇唱腔的最后一句：“扫平那威虎山我一马当先”，按花脸惯例，都是在“一马”后面换气，“当先”一口气唱出，盛戎不这样，他在“当”字后换气，唱成“一马当——先……”。他说“当”字唱在后面，“先”字就没有多少气了，不“足”。

盛戎的表演能够扬长避短，不拘成法。他的腿不太好，踢得不高，他就把《盗御马》的踢腿改成了大跨步，很美，台下一片掌声。他“四

记头”亮相，髯口甩在哪边，没准谱。到他快亮相的时候，后台的青年演员就在边幕后等着：“瞧着瞧着！看他今天甩在左边，还是右边！”——“怪！甭管甩在哪边，都挺好看！”《除三害》的周处，把开氅一甩，往肩上一搭，迤里歪斜的就下场了，完全是一个天桥杂巴地！这个身段的设计是从生活来的，周处本来是个痞子。

盛戎许多表演都是从生活中来，借鉴了话剧，借鉴了周信芳。铙刚压死国丈，家院一报，铙期一惊，差一点落马，是有名的例子。见到铙刚，问了一句：“儿是铙刚？”随即一串冷笑。我问过盛戎，这时候为什么冷笑，盛戎说：“你真是好样儿的，你给我闯了这么大的祸！”戏曲演员运用潜台词的不多，盛戎的戏常有丰富的潜台词。《万花亭》郭妃给铙期敬酒，盛戎接杯，口中连说：“不敢！不敢！”声音很小，又是背着身，台下是根本听不见的，但是盛戎每次演到这里，从来都是一丝不苟。

盛戎文化不高，但是理解能力很强，而且表现得出。《杜鹃山·打长工》有两句唱：“他遍体伤痕都是豪绅罪证，我怎能在他的旧伤痕上再加新伤痕？”是流水板，原来设计的唱腔是“数”过去的。我跟盛戎说：“老兄，这可不成！你得真看到伤痕，而且要想一想。”盛戎立刻理解：“我再来来，您看成不成？”他把“旧伤痕上”唱“散”了，放慢了速度，加一个弹拨乐的单音小执头“登登登登……”然后回到原节奏，“再加新伤痕”一泻无余。设计唱腔的唐在炘、熊承旭齐声叫“好！”《烤番薯》里的一句唱词“一块番薯掰两半”，设计唱腔的同志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盛戎说：“这有什么不明白的！一块番薯掰两半，有他吃的就有我吃的。”基于这种理解，盛戎才能把这一句唱词唱得那样感情深厚。

盛戎一直想重演《杜鹃山》，愿意和我、唐在炘、熊承旭再合作一次。为此曾特意请我和老唐、老熊上家里吃过一次饭。

这时盛戎身体已经不行了，可是不死心。他一个人睡在小屋里，夜里看剧本，两次把床头灯的灯罩烤着了。

盛戎大概已经知道自己得的是癌症，肺癌。他跟我说：“甭管它是什么，有病咱们治病！”他并未丧失信心。

盛戎住进了肿瘤医院，癌细胞已经扩散到脑子，不治了。但还想着演《杜鹃山》，枕边放着剧本。有一次剧本被人挪开，他在枕边乱摸。他的夫人用报纸卷了个纸筒放在他手里，他才算安心。他临终前两三天，我和在炘、承旭到医院去看他。他的学生方荣翔领我们到盛戎的病房。盛戎的半拉脸烤电都烤糊了，正在昏睡。荣翔叫他：“先生先生，有人来看您。”盛戎微微睁眼。荣翔指指我，问盛戎：“您还认识吗？”盛戎在枕上点点头，说了一个字：“汪”。随即流下一大滴眼泪。

千古文章未尽才，悲夫！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贴秋膘[1]

人到夏天，没有什么胃口，饭食清淡简单，芝麻酱面（过水，抓一把黄瓜丝，浇点花椒油）；烙两张葱花饼，熬点绿豆稀粥……两三个月下来，体重大都要减少一点。秋风一起，胃口大开，想吃点好的，增加一点营养，补偿补偿夏天的损失，北方人谓之“贴秋膘”。

北京人所谓“贴秋膘”有特殊的含意，即吃烤肉。

烤肉大概源于少数民族的吃法。日本人称烤羊肉为“成吉思汗料理”（青木正《中华腌菜谱》里提到），似乎这是蒙古人的东西。但我看《元朝秘史》，并没有看到烤肉。成吉思汗当然是吃羊肉的，“秘史”里几次提到他到了一个什么地方，吃了一只“双母乳的羊羔”。羊羔而是“双母乳”（两只母羊喂奶）的，想必十分肥嫩。一顿吃一只羊羔，这食量是够可以的。但似乎只是白煮，即便是烤，也会是整只的烤，不会像北京的烤肉一样。如果是北京的烤肉，他吃起来大概也不耐烦，觉得不过瘾。我去过内蒙几次，也没有在草原上吃过烤肉。那么，这是不是蒙古料理，颇可存疑。北京卖烤肉的，都是回民馆子。“烤肉宛”原来有齐白石写的一块小匾，写得明白：“清真烤肉宛”，这块匾是写在宣纸上的，嵌在镜框里，字写得很好，后面还加了两行注脚：“诸书无烤字，应人所请自我作古。”我曾写信问过语言文字学家朱德熙，是不是古代没有“烤”字，德熙复信说古代字书上确实没有这个字。看来“烤”字是近代人造出来的字了。这是不是回民的吃法？我到过回民集中的兰州，到过新疆的乌鲁木齐，伊犁，吐鲁番，都没有见到如北京烤肉一样的烤肉。烤羊肉串是到处有的，但那是另外一种。北京的烤肉起源于何时，原是哪个民族的，已不可考。反正它已经在北京生根落户，成了北

京“三烤”（烤肉，烤鸭，烤白薯）之一，是“北京吃儿”的代表作了。

北京烤肉是在“炙子”上烤的。“炙子”是一根一根铁条钉成的圆板，下面烧着大块的劈柴，松木或炙木。羊肉切成薄片（也有烤牛肉的，少），由堂倌在大碗里拌好佐料——酱油，炙油，料酒，大量的香菜，加一点水，交给顾客，由顾客用长筷子平摊在炙子上烤。“炙子”的铁条之间有小缝，下面的柴烟火气可以从缝隙中透上来，不但整个“炙子”受火均匀，而且使烤着的肉带柴木清香；上面的汤卤肉屑又可填入缝中，增加了烤炙的焦香。过去吃烤肉都是自己烤。因为炙子颇高，只能站着烤，或一只脚踩在长凳上。大火烤着，外面的衣裳穿不住，大都脱得只穿一件衬衫。足蹬长凳，解衣磅礴，一边大口地吃肉，一边喝白酒，很有点剽悍豪霸之气。满屋子都是烤炙的肉香，这气氛就能使人增加三分胃口。平常食量，吃一斤烤肉，问题不大。吃斤半，二斤，二斤半的，有的是。自己烤，嫩一点，焦一点，可以随意。而且烤本身就是个乐趣。

北京烤肉有名的三家：烤肉季，烤肉宛，烤肉刘。烤肉宛在宣武门里，我住在国会街时，几步就到了，常去。有时懒得去等炙子（因为顾客多，炙子常不得空），就派一个孩子带个饭盒烤一饭盒，买几个烧饼，一家子一顿饭，就解决了。烤肉宛去吃过的名人很多。除了齐白石写的一块匾，还有张大千写的一块。梅兰芳题了一首诗，记得第一句是“宛家烤肉旧驰名”，字和诗当然是许姬传代笔。烤肉季在什刹海，烤肉刘在虎坊桥。

从前北京人有到野地里吃烤肉的风气。玉渊潭就是个吃烤肉的地方。一边看看野景，一边吃着烤肉，别是一番滋味。听玉渊潭附近的老住户说，过去一到秋天，老远就闻到烤肉香味。

北京现在还能吃到烤肉，但都改成由服务员代烤了端上来，那就没劲了。我没有去过。内蒙也有“贴秋膘”的说法，我在呼和浩特就听到过。不过似乎只是汉族干部或说汉语的蒙族干部这样说。蒙语有没有这说法，不知道。呼市的干部很愿意秋天“下去”考察工作或调查材料。别人就会说：“哪里是去考察，调查，是去‘贴秋膘’去了。”呼市干部所说“贴秋膘”是说下去吃羊肉去了。但不是去吃烤肉，而是去吃手把羊肉。到了草原，少不了要吃几顿羊肉。有客人来，杀一只羊，这在牧民实在不算什么。关于手把羊肉，我曾写过一篇文章，收入《蒲桥集》，兹不重述。那篇文章漏了一句很重要的话，即羊肉要秋天才好吃，大概要到阳历九月，羊才上膘，才肥。羊上了膘，人才可以去“贴”。

---

[1] 本篇原载《中国美食家》1993年七月试刊号；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名实篇[1]

我浑身上下无名牌，除了口袋里有时有一盒名牌烟。叫我谈名牌，实在是赶鸭子上架。我只能说一点极其一般的老生常谈。

“牌子”是外来语，中国原先没有这个东西。“牌子”是商标，更精确一点，是“注册商标”，原文是Trade　mark。最初引进的可能是广东人。广东四五十年前出了一种花露水，瓶子上贴了印了两个广东妞的图画，有字：“双妹唛”——后来为了通行全国，改成了“双妹老牌花露水”。但是“唛”这个字并未消失。有一种长方形扁铁桶装的花生油，还叫做“骆驼唛”。我的女儿管这种油叫做“骆驼妈”。

中国没有牌子，但有字号。有的字号标明××为记，这“为记”实近似商标。如北京后门桥一家卖酱菜的在门口挂一个大葫芦，这本是一个幌子，但成了这一家的字号，有一个时期与六必居、天源鼎足而立，后来不知道为什么歇业了。有的药品以创制的人为记。昆明云南白药的仿单印着曲焕章的照片，北京长春堂的避瘟散的外包装上印着发明这种药的老道的像。曲焕章、老道的玉照，实起了牌子的作用。老字号、名牌，有时是分不清的。王麻子、张小泉，是字号，也是商标。

牌子的兴起，最初大概是香烟。人们买烟，都得认准了是什么牌子的。一时从南到北到处充斥各种中外名牌烟：555、三炮台、绞盘牌、老刀牌、红锡包；骆驼牌、Lucky Strike、吉士斐儿、万宝路……中国烟则有大前门、美丽牌。其后才出现别种名牌商品。最初是“天虚我生新发明”的无敌牌牙粉、三友实业社的三角牌床单、天厨味精、奇异牌电灯泡……这些名牌，有的退步了，有些消失了。考察一下名牌的兴衰史，可以作为今天创保名牌的借鉴。

名的基础是实。“名者实之宾”，“实至名归”，这是常识，也是真理。要出名，先得东西地道。北京人的俗话说：“人叫人千声不语，货叫人点手就来”，说得很形象。

创名牌不易，保名牌尤难。关键是质量。昆明吉庆祥的火腿月饼我以为是天下第一。前几年有人给我带了一盒“四两砣”（旧秤四两一个），质量和我40年前在昆明吃的还是一样。而过桥米线、汽锅鸡则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了！

以烟卷为例。“红塔山”现在已经是无可争议的国产烟的头块牌了。原来可不是这样。在云南名烟中，“红塔山”只是位居第三。为什么能够力挫群雄，扶摇直上呢？因为玉溪卷烟厂非常重视质量，厂的领导认为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他们严格把好两道质量关。一是保证烟叶的质量。他们说玉烟的第一车间不在厂里，而在田间。厂方对烟农在农药、化肥等方面给予很大的帮助，但有一个条件：你得给我一级烟叶。第二是烟叶在制造前一定要储存二年至二年半，这样才能把烟叶中的杂味挥发掉。中药铺的制药作坊挂着一副对子：“修合虽无人见，存心自有天知。”制烟也是这样。烟叶的质量、储存时间，是没有人看见的。但是烟也有“天”，这个“天”就是烟民的感觉。

名牌是要靠宣传的，就是做广告。“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是过于古典的说法。“酒好不怕巷子深”未必然。小酒铺贴对联：“隔壁三家醉，开坛十里香”，是宣传，是广告，而且很夸张。广告，总要夸张，但是夸张得有谱。有的广告实在太离谱。上海过去有一个叫黄楚九的人，此人全靠广告起家。他发明了一种药叫“百龄机”，大做广告。他出过一本画册，宣传百龄机“有意想不到之功效”，请上海的名画家作画，图文并茂，每一页宣传意想不到的功效中的一项。有一页画的是一个人在小便，文曰：“小便远射有力。”因为这种功效真是“意想不到”，给我留下

的印象很深。但是我不会去买百龄机的，因为小便是否远射有力，关系不大。现在有许多高级补药，我看到广告言过其实，总不免想到百龄机，想到小便远射有力。

广告是一门艺术。广告语言要有点文学性。广告语言中最好的，我以为是丰田汽车广告牌上的“车到山前必有路，有路便有丰田车”，头一句运用中国谚语很巧妙，下接“有路便有丰田车”，读起来非常顺口。美丽牌香烟在《申报》、《新闻报》作全幅广告，只是两句话——“有美皆备，无丽不臻”，虽然两句的意思是一样的，在诗律中是“合掌”，但是简单明了。而且大家看得多了，便记得住。其次是图像。万宝路在各画报杂志上登的广告，都是同一个牛仔。这个牛仔的形象、气质和万宝路的烟味有相通处，是一幅成功的广告。听说这个牛仔前两年死了，那万宝路以后靠谁来做广告呢？广告上出现的人物形象得讨人喜欢。七喜电视广告上的那个女孩就很可爱。康莱蛋卷广告上那个男孩，“康莱，把营养和美味，卷起来！”看了那个孩子，叫人很想买一盒康莱蛋卷嚼嚼。有的广告是失败的，如一个风雨衣厂的广告，看了叫人莫名其妙。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名牌的破土解箨，应该培养人们的名牌意识，有些观念需要改变。比如“价廉物美”，在高消费时期，就不适用，应该代之以“价高物美”。现在“价廉物美”的陈旧观念，还在束缚着一些企业的手脚。

名牌意识的普及，有几个方面，一是企业家，一是消费者，一是工商业的领导。名牌需要保护，需要特殊照顾。最重要的是保障原料的供应。举一个例，昆明的汽锅鸡、过桥米线为什么质量下降？因为汽锅鸡、过桥米线过去用的鸡都是“武定壮鸡”——一种动了特殊手术的肥母鸡，现在武定壮鸡几乎没有了，用人工饲养的肉鸡，怎么能做得出不减当年的汽锅鸡和过桥米线呢？要恢复当年的汽锅鸡、过桥米线，首先应

恢复武定壮鸡的生产。

---

[1] 本篇原载《中国名牌》1993年总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栗子[1]

栗子的形状很奇怪，像一个小刺猬。栗有“斗”，斗外长了长长的硬刺，很扎手。栗子在斗里围着长了一圈，一颗一颗紧挨着，很团结。当中有一颗是扁的，叫做脐栗。脐栗的味道和其他栗子没有什么两样。坚果的外面大都有保护层，松子有鳞瓣，核桃、白果都有苦涩的外皮，这大概都是为了对付松鼠而长出来的。

新摘的生栗子很好吃，脆嫩，只是栗壳很不好剥，里面的内皮尤其不好去。

把栗子放在竹篮里，挂在通风的地方吹几天，就成了“风栗子”。风栗子肉微有皱纹，微软，吃起来更为细腻有韧性，不像吃生栗子会弄得满嘴都是碎粒，而且更甜。贾宝玉为一件事生了气，袭人给他打岔，说：“我想吃风栗子了，你给我取去。”怡红院的檐下是挂了一篮风栗子的。风栗子入《红楼梦》，身价就高起来，雅了。这栗子是什么来头，是贾蓉送来的？刘姥姥送来的？还是宝玉自己在外面买的？不知道，书中并未交待。

栗子熟食的较多。我的家乡原来没有炒栗子，只是放在火里烤。冬天，生一个铜火盆，丢几个栗子在通红的炭火里，一会儿，砰的一声，蹦出一个裂了壳的熟栗子，抓起来，在手里来回倒，连连吹气使冷，剥壳入口，香甜无比，是雪天的乐事。不过烤栗子要小心，弄不好会炸伤眼睛。烤栗子外国也有，西方有“火中取栗”的寓言，这栗子大概是烤的。

北京的糖炒栗子，过去讲究栗子是要良乡出产的。良乡栗子比较

小，壳薄，炒熟后个个裂开，轻轻一捏，壳就破了，内皮一搓就掉，不“护皮”。据说良乡栗子原是进贡的，是西太后吃的（北方许多好吃的东西都说是给西太后进过贡）。

北京的糖炒栗子其实是不放糖的，昆明的糖炒栗子真的放糖。昆明栗子大，炒栗子的大锅都支在店铺门外，用大如玉米豆的粗砂炒，不时往锅里倒一碗糖水。昆明炒栗子的外壳是粘的，吃完了手上都是糖汁，必须洗手。栗肉为糖汁沁透，很甜。

炒栗子宋朝就有。笔记里提到的“爆栗”，我想就是炒栗子。汴京有个叫李和儿的，爆栗有名。南宋时有一使臣（偶忘其名姓）出使，有人遮道献爆栗一囊，即汴京李和儿也。一囊爆栗，寄托了故国之思，也很感人。

日本人爱吃栗子，但原来日本没有中国的炒栗子。有一年我在广交会的座谈会上认识一个日本商人，他是来买栗子的（每年都来买）。他在天津曾开过一家炒栗子的店，回国后还卖炒栗子，而且把他在天津开的炒栗子店铺的招牌也带到日本去，一直在东京的炒栗子店里挂着。他现在发了财，很感谢中国的炒栗子。

北京的小酒铺过去卖煮栗子。栗子用刀切破小口，加水，入花椒大料煮透，是极好的下酒物。现在不见有卖的了。

栗子可以做菜。栗子鸡是名菜，也很好做，鸡切块，栗子去皮壳，加葱、姜、酱油，加水淹没鸡块，鸡块熟后，下绵白糖，小火焖20分钟即得。鸡须是当年小公鸡，栗须完整不碎。罗汉斋亦可加栗子。

我父亲曾用白糖煨栗子，加桂花，甚美。

北京东安市场原来有一家卖西式蛋糕、冰点心的铺子卖奶油栗子粉。栗子粉上浇稀奶油，吃起来很过瘾。当然，价钱是很贵的。这家铺子现在没有了。

羊羹的主料是栗子面。“羊羹”是日本话，其实只是潮湿的栗子面压成长方形的糕，与羊毫无关系。

河北的山区缺粮食，山里多栗树，乡民以栗子代粮。栗子当零食吃是很好吃的，但当粮食吃恐怕胃里不大好受。

---

[1] 本篇原载《家庭》1993年第八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牌坊[1]

——故乡杂忆

臭河边南岸有三座贞节牌坊。三座牌坊大小、高矮、式样差不多，好像三姊妹，都是白石头。重檐，方柱。横枋当中有一块微向前倾的长方石头，像一本洋装书。上刻两个字：“圣旨”。这三座牌坊旌表的是什么人，谁也没有注意过。立牌坊的年月是刻在横枋的左侧的，但是也没有人注意过。反正是有了年头了。牌坊整天站着，默默无言。太阳好的时候，牌坊把影子齐齐地落在前面的土地上。下雨天，在大雨里淋着。每天黄昏，飞来很多麻雀，落在石檐下面、石枋石柱的缝隙间，叽叽喳喳，叫成一片。远远走过来，好像牌坊自己在叫。

听到过一个关于牌坊的故事。

有一家，姓徐，是个书香人家，徐少爷娶妻白氏，貌美而贤惠，知书达理。不幸徐少爷得了一场伤寒，早离尘世。徐少奶奶这时才二十四五岁，年轻守寡。徐少爷留下一个孩子，才三岁。徐少奶奶就守着这个孩子，教他读书习字。

转眼二十年过去了，孩子已经长大成人。孩子很聪明，也用功，功名顺利，由秀才、举人，一直到中了进士。

这年清明祭祖，徐氏族人聚会，说起白夫人年轻守节，教子成名，应该申报旌表，为她立牌坊。儿子觉得在理，就回家对母亲说明族人所议。

白夫人一听，大怒，说：

“我不要立牌坊！”

说着从床下拖出一条柳条笆斗，笆斗里是一斗铜钱。白夫人把铜钱往地板上一倒，说：

“这就是我的贞节牌坊！”

原来白夫人每到欲念升起，脸红心乱时，就把一斗铜钱倒在地板上，滚得哪儿都是，然后俯身一枚一枚地拾起来，这样就岔过去了。

儿子从此再也不提立牌坊的事。

---

[1] 本篇原载《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又载《东方文化》创刊号（1993年10月出版）。

金陵王气[1]

我对南京几乎一无所知，也一无可记。

解放前我只去过南京一次，1936年夏天，去接受蒋介石检阅，听他“训话”。

国民党在学校里实行军事化，所有中学都派了军事教官，设军事课。当时强邻虎视，我们从初中时就每天听到“国难当头”的宣传教育，学生的救国意识都很浓厚，对军事化并无反感。

国民党政府规定高中一年级学生暑假要分地区集中军训。苏州、扬州、无锡、常州、江阴等地的高一学生在镇江集训。地点在镇江郊区的三十六标。“标”即营房，这名称大概是从清朝的绿营兵时代沿袭下来的。

集训无非是学科、术科、“筑城教范”、“打野外”、打靶……这一套。再就是听国民党中要人的演讲。如“中国国民党是中国青年的党，中国青年是中国国民党的青年”（叶楚伧语）；“信仰领袖要信仰到迷信的地步，服从领袖要服从到盲从的地步”（周佛海语）……

集训队有一个特殊人物，蒋纬国。他那时在苏州东吴大学读一年级（大学一年级学生也和高中一年级一同参加集训）。一到星期六下午，就听到政治处的秘书大声呼叫：“二少爷！二少爷！”不是南京来了长途电话，就是来接二少爷的汽车到了。“二少爷”长得什么模样，我当时就没有记住。

集中军训快要结束时，江浙两省的高一学生调集南京，去听委员长

训话。

从镇江坐铁闷子车，到南京出站后整队齐步走开往宿营处中央军校。一个个全都挺胸收腹，气宇轩昂。受了两个月的训，步伐很整齐，鞋底踏地，夸、夸、夸、夸……人行道上有两个外国年轻女人，看样子是使馆外交官的家属，随着我们的大队走，也是齐步走。我们喊“一、二、三——四！”她们也跟着一块喊。她们觉得很有趣，我们也觉得很有趣。这里有使馆，有使馆的年轻女人，让人感觉到这是“国府”所在地。

看了一些在当时看来是很高大华美的建筑，如励志社，觉得“国都”果然气势不凡。

树木很多。南京的绿化搞得很好，那时就打下了基础。听说现在有些高大的法国梧桐还是蒋介石时期种的。

听蒋介石训话的地方在中山陵。

中山陵设计得很好，甚至可以说是完美。蓝琉璃瓦顶，白墙、白柱。陵在半山，自平地至半山享堂有很多层极宽的石级，也是白色的。石级两侧皆植松柏。这种蓝白两色的设计思想想来是和国民党的党旗青天白日有关，但来谒陵的人似乎不大有人联想到三民主义，只觉得很美，既很素静，又很有气魄。我在美国曾和参加爱荷华写作计划的外国作家一同参观林肯墓，一位哥伦比亚诗人说他在南京看过中山陵，认为林肯墓不能和中山陵比，不如中山陵有气魄。他不知道林肯墓是“墓”，中山陵是“陵”呀！从中山陵看，国民党气数未尽。

蒋介石来了。穿的是草绿色毛料军服，裁剪得很合身。露出裤口外的马刺则是金色的。蒋介石这时的身体还挺不错，从平地到上面的平

台，是缓步走上去的。

检阅的总指挥是桂永清，他那时是师长，是蒋介石的嫡系亲信。他上去向蒋介石报告。这家伙真有两下子，从平地到蒋介石站着的平台，是一直用正步走上去的！蒋介石的“训话”实在不精彩，只是把国民党的党歌像讲国文似的从头至尾讲了一遍。他讲一段，就用一个很大的玻璃杯喝一大杯水。有人猜想，这水是参汤。幸亏国民党的党歌很短，蒋介石的“训话”时间也不长，否则在大太阳下面立正太久，真受不了。

这一天给我们每人发了一个纸袋，内装一块榨菜、一块牛肉、两个小圆面包。这一袋东西我是什么时候吃掉的，记不得了。很好吃。以致我一想起南京，就想起榨菜牛肉圆面包。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回镇江了。在南京，除了中山陵，哪儿也没去。

---

[1] 本篇原载《银潮》1993年第九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老年的爱憎[1]

大约三十年前，我在张家口一家澡塘洗澡，翻翻留言簿，发现有叶圣老给一个姓王的老搓背工题的几句话，说老王服务得很周到，并说：“与之交谈，亦甚通达。”“通达”用在一个老搓背工的身上，我觉得很有意思，这比一般的表扬信有意思得多。从这句话里亦可想见叶老之为人。因此至今不忘。

“通达”是对世事看得很清楚，很透澈，不太容易着急生气发牢骚。

但“通达”往往和冷漠相混。鲁迅是反对这种通达的。《祝福》里鲁迅的本家叔叔堂上的对联的下联写的便是“事理通达心气和平”，鲁迅是对这位讲理学的老爷存讽刺之意的。

通达又常和恬淡，悠闲联在一起。

这几年不知道怎么提倡起悠闲小品来，出版社争着出周作人、林语堂、梁实秋的书，这说明什么问题呢？

周作人早年的文章并不是那样悠闲的，他是个人道主义者，思想是相当激进的。直到《四十自寿》“请到寒斋吃苦茶”的时候，鲁迅还说他是有感慨的。后来才真的闲得无聊了。我以为林语堂、梁实秋的文章和周作人早期的散文是不能相比的。

提倡悠闲文学有一定的背景，大概是因为大家生活得太紧张，需要休息，前些年的文章政治性又太强，过于严肃，需要轻松轻松。但我以为一窝蜂似的出悠闲小品，不是什么好事。

可是偏偏有人（而且不少人）把我的作品算在悠闲文学一类里，而且算是悠闲文学的一个代表人物。

我是写过一些谈风俗，记食物，写草木虫鱼的文章，说是“悠闲”，并不冤枉。但我也写过一些并不悠闲的作品。我写的《陈小手》，是很沉痛的。《城隍·土地·灶王爷》，也不是全无感慨。只是表面看来，写得比较平静，不那么激昂慷慨罢了。

我不是不食人间烟火，不动感情的人。我不喜欢那种口不臧否人物，绝不议论朝政，无爱无憎，无是无非，胆小怕事，除了猪肉白菜的价钱什么也不关心的离退休干部。这种人有的是。

中国人有一种哲学，叫做“忍”。我小时候听过“百忍堂”张家的故事，就非常讨厌。现在一些名胜古迹卖碑帖的文物商店卖的书法拓本最多的一是郑板桥的“难得糊涂”，二是一个大字：“忍”。这是一种非常庸俗的人生哲学。

周作人很欣赏杜牧的一句诗：“忍过事堪喜”，以为这不像杜牧说的话。杜牧是凡事都忍么？请看《阿房宫赋》：“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

---

[1] 本篇原载《钟山》1994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继母[1]

林则徐的女儿嫁沈葆桢，病笃，自知不治，写了一副对联留给沈葆桢和她的女儿：

我别良人去矣。大丈夫何患无妻。

若他年重结丝罗，莫对生妻谈死妇。

汝从严父戒哉，小妮子终当有母。

倘异日得蒙扶养，须知继母即亲娘。

（引自1993年11期《女声》杂志）

这实际上是一篇遗嘱。病危之时，不以自己的生死萦怀，没有多少生离死别的悲悲切切，而是拳拳以丈夫和继室，女儿和后母处好关系为念，真是难得。老是继室面前谈前妻，总是会使继室在感情上不舒服的。前娘的女儿对后娘总不会那么亲，久之，便会产生隔阂。使她放心不下的，唯此二事，所以言之谆谆。话说得既通达，又充满人情。这真是大家风范，不愧是林则徐的女儿。

由此我想起一个与后娘有关的评剧小戏，《鞭打芦花》，是写闵子骞的。闵子骞的母亲死了，他父亲又续娶了一房。后房生了两个儿子。一天，下大雪，闵子骞的父亲命三个儿子驾车外出，闵子骞的父亲看见大儿子抱肩耸背，不使劲，很生气，抽了他一鞭。一鞭下去，闵子骞的上袄裂开了，闵子骞的父亲怔了：袄里絮的不是棉花，是芦花！闵子骞的父亲大为生气，怎么可以对前房的儿子这样呢！他要把这个后老伴休

了。闵子骞说千万使不得，跑在雪地上说了两句话：

母在一子单，

母去三子寒。

这是两句非常感人的话。

闵子骞是孔子的学生，是个孝子。孔子称赞他说：“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论语·先进》）“鞭打芦花”有没有这回事，未见记载。我想是民间艺人编出来的戏，这样富于生活气息的细节，也只有民间艺人能够想得出。这是一出说教的戏，但是编得很艺术，很感人。过去在农村演出，到“母在一子单，母去三子寒”，有的妇女会流泪，甚至会哭出声来的。

继母是不好当的。“继母”在旧社会一直是一个不好解决的家庭问题、社会问题、伦理道德问题。一般继母对自己生的儿女即便是打是骂，也还是疼的，因为照京郊农村小戏所说，这是“我生的，我养的，我锄的，我耪的！”而对前房的子女，则是“隔层肚皮隔重山”。这种关系，须要协调。怎么协调？“亦唯忠恕而已矣”。

林则徐的女儿的遗联，《鞭打芦花》的情节，直接间接都受了儒家思想的影响。林则徐的女儿出身书香门第，曾读孔孟之书，自不必说。《鞭打芦花》的编剧艺人未必读过《论语》（但是一出土生土长的民间小戏却以一个孔夫子的弟子作主角，这是值得深思的），但是这位（或这些）剧作者掌握了儒家思想最精粹的内核：人情。

现在实行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继母”问题已经不那么尖锐，不那么普遍了，但是由此涉及的伦理道德问题并没有解决，即如何

为人母。

有些与“继母”毫不相干的社会现象，从伦理道德角度来看，即所谓“人际关系”，其实是相通的，即怎样“做人”。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总要有它的伦理道德观念。我们今天的伦理道德观念从什么地方取得？我看只有从孔夫子那里借鉴，曰仁心，曰恕道，或者如老百姓所说：讲人情。如果一个时代没有道德支柱，只剩下赤裸裸的自私和无情，将是极其可怕的事。我们现在常说提高民族的素质，什么素质？应该是文化素质、心理素质、伦理道德素质。

我觉得林则徐的女儿的遗联、《鞭打芦花》，对提高民族伦理道德素质，是有作用的。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大家》1998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小乐胃[1]

小乐胃或写作“小乐味”，但是上海话“味”读mi，不读wei，所以还是写成“小乐胃”，虽然有点勉强，也许有更准确的写法，须请教老上海。

小雨连阴，在自己家里，一小砂锅腌笃鲜、一盘雪里蕻炒冬笋肉丝，一盘皮蛋拌豆腐（这个菜只有上海有），一碟油汆果肉，吃一斤老酒，小乐胃！

但我所说的小乐胃范围更大一点，包括酒菜、面点、小吃、零食。

我弄不清乌贼鱼卤鸡蛋是怎样把一只完整的去壳鸡蛋塞进完整的乌贼鱼肚子里去的。吃起来蛮有意思。红方（五花肉切成正方的一块，卤熟），肥而不腻，颜色鲜明。卤煮花干，价钱不贵。

汆明蚶下酒，一绝。

黄泥螺是酒菜中的尤物。

我觉得南翔馒头比天津狗不理的包子好，和以“川菜扬点”著名的绿杨村的包子是两样风格。

上海的面都是汤面，像北京的炸酱面、打卤面，是没有的。我认为最好的面是马路旁边、弄堂里厢卖的咖喱牛肉面。汤鲜、肉嫩，咖哩味足。雪菜肉丝面亦甚佳，要是新鲜雪里蕻、阔条面。八宝辣酱面亦有风味。大排骨面、小排骨面平平。

上海馄饨有大馄饨、小馄饨。大馄饨为菜肉馅，他处少见。小馄饨是纯肉馅。

逛老城隍庙，总要喝一碗鸡鸭血汤，吃几只百页结。鸡鸭血汤是用海蜒鱼调的汤，有一种特殊的鲜味。我陪一位北方朋友去喝鸡鸭血汤，吃百页结，他说：“这有什么吃头！”

上海零食的代表作是老城隍庙的奶油五香豆。北京、昆明等城市都曾经仿制过，都有个特点：咬不动。

老城隍庙前些年还有梨膏糖卖，我看了很亲切，因为我小时候吃过。现在的孩子都吃巧克力、大白兔奶糖，对梨膏糖不会感兴趣。倒是老人有时买两块含在嘴里，为了怀旧。

零食里有两样是比较特别的，一是鸭肫肝，一是龙虱，过去卖香烟火柴的小店就有得卖，装在广口的玻璃大瓶里。龙虱本不是上海东西，是广东来的。上海人有的不吃，因为这是昆虫。我有一次看电影时拿了一包龙虱一只一只地吃，旁座两位小姐吓得连忙调了个座位。

零食里最便宜的是甜支卜、咸支卜。好像是萝卜丝做的。喝清茶，嚼咸支卜，看周作人的文章，很配称。

上海人爱吃檀香橄榄，比福建人还爱吃。福建的橄榄多是用甘草等药料腌制过的，橄榄味已保留不多。上海的檀香则是一颗颗碧绿生青的新鲜橄榄，这样放在嘴里嚼了很久，才真能食后回甘。

上海饮食的特点是精致，有味道，实惠。但因为是“小乐胃”，缺点是小，缺少气魄，有点小家子气。这和上海人的生活方式、上海人的心态，和上海整个文化构成是一致的。随着改革开放的大潮涌起，上海文

化，包括上海的饮食文化会有所改变。但是不管开放到什么程度，要上海人人都能喝得起人头马XO，是不可能的。要上海人像山东人一样攥着几根大葱啃一斤锅盔，像河北人一样捧着一海碗芝麻酱面，一边狼吞虎咽，一边嘎吱嘎吱嚼着紫皮生大蒜，上海人是吃不消的。

---

[1] 本篇原载《上海文化》1993年第一期。

耿庙神灯[1]

我的家乡的“八景”（鲁迅说中国人有八景癖）多半跟水有关系，而且都是些浪漫主义的想像，真要跑到那个景点去看，是什么也看不到的。“耿庙神灯”就是这样。

耿七公是有这个人的，他住在运河东堤上。他是个医生，给人治病。但又似一个神仙。说是他常坐在一个蒲团上，在高邮湖上漂。某年，运河决口，修筑河堤，水急，合不了龙，七公把蒲团往河里一丢，水一时断流，龙遂合。

有一点大概是可靠的：耿七公在他家门前立一个很高的旗杆，每天晚上挂一串红灯，为夜行的舟船指路。

耿七公死了，红灯长在。每到大风大雨之夜，湖里的船不辨东南西北，在风浪里乱转，这时在浓云密雨中就会出现红灯，有时三盏、有时七盏，飘飘忽忽，上上下下。迷路的船夫对着红灯划去，即可平安到岸。

这就是“耿庙神灯”。

七公是船户和渔民的保护神。他们在沙堤上为他立了一座小庙，叫“七公殿”。渔民每年要做“七公会”，大香大烛，诚心礼拜，很隆重。

七公殿离御码头不远，我小时候去玩过。现在已经没有了，不过七公殿这个地名还有。渔民现在每年还作七公会。

耿庙神灯，美丽的灯。

[1] 本篇原载《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又载《散文天地》1994年第三期。

西山客话[1]

命车入市，

瞬目可至，

安步徐行，

亦是乐事。

北京之西，西山之麓，长安寺与灵光寺之间，有平陂隙地，业房地产者辟为山庄，即名为“八大处山庄”，地点选得极好。八大处近在咫尺，举步可以登山，有山居之清趣，无攀援之辛劳。又离市区不远，自山庄至天安门仅16.8公里，驱车半小时即到，交通甚便。山庄建筑皆依山借景，藏屋于树，原有古树怪石悉皆保留。屋皆外朴内华，曲折有致，坐卧其中，有浮生半日之乐，得淡泊宁静之怀。春宜花，夏宜风，秋宜月，冬宜雪，四时佳兴，可与人同。其间亦有高敞厅堂，便交际，便洽谈，便开筵宴客。北京人口日密，华屋如林，求一可建别墅之地已无多矣，“八大处山庄”甚难得，有意卜居京郊者幸勿失之交臂。辑此图册，备讯览焉。

从250万年前走来

250万年前西山一带是什么样子呢？

现在在八大处六处香界寺脚下还能看到“冰川漂砾”。这是第四纪冰川擦痕的遗迹。冰川时期，气温高寒，平川山岳终年冰封雪盖。除了冰川，什么也没有。后来气温变化，冰川融解，有些砾石随冰顺水而下，

在急速滑动中，留下几道擦痕，这是地质变化的见证。第四纪与人类的出现有关，故被科学家称为“灵生纪”。我们的远祖就是在这一纪逐渐滋生、繁衍，以至成了我们这样的人。人的出现经过一个多么漫长，艰苦，悲壮的历程呀。香界寺砾石上刻有地质学家李四光手书的大字“冰川漂砾”。看到这四个字你会产生比“念天地之悠悠”更深的感慨的。现在擦痕已经被铁栏护住，不能近看了，怕人踏牛踩，逐渐模糊。

八大处

驱车出京城，

还见京城影。

举头八大处，

手揽十二景。

西山风景，旧称有“三山”“八大处”“十二景”。

“三山”是翠微、平坡、卢师。

北京的山都在京西。西山是太行山的余脉。清高宗（乾隆）有句云：“太行分秀干，永定贯阴精。孕育成灵局，崔巍护帝京。”明大司马许纶，认为西山地势极妙，“平分龙虎地，环保凤凰城”。登西山绝顶，可以俯瞰北京小平原，千重树木，万户炊烟。西山一带真是风水宝地。

“八大处”是：长安寺（一处）、灵光寺（二处）、三山庵（三处）、大悲寺（四处）、龙泉庵（五处）、香界寺（六处）、宝珠洞（七处）、证果寺（八处）。

“十二景”为：绝顶远眺、春山杏林、翠峰云断、卢师夕照、烟雨鹃声、五桥夜月、水谷流泉、虎峰叠翠、深秋红叶、高林晓日、雨后山洪、层峦晴雪。

很少有人看遍十二景。有的景不易遇。“雨后山洪”，西山不常发山洪。“层峦晴雪”，除了冬天，是看不到的，有在雪后登山的雅兴的人是不多的。“烟雨鹃声”只是一种境界，“鹃声”可闻而不可见，严格说这不能算是一“景”。因此，游西山者，实际上游的是“八大处”。

“八大处”亦称“八大刹”，是八处寺庙。西山原来寺庙甚多，据《日下旧闻考》说有三百七十处，未必精确。一般说是“西山三百寺”，也只是约数。那时的西山到处是庙，到处是白塔。这些寺庙逐渐毁圮，不少是八国联军时烧掉的。最后只剩下八座了，故称八大处。

这些刹是明清两代，主要是清代皇帝所“敕建”的。皇帝到这里来敬佛，烧香，休息，避暑。

六处香界寺最大，最富丽辉煌，因为乾隆在这里住过一阵。

慈禧也来过，在二处灵光寺水心亭看过金鱼。水心亭金鱼池的金鱼据说咸丰年间就开始放养，现在有的有二尺长了。据说慈禧看鱼时，金鱼结队来朝拜，领队的一条有一个婴儿大。慈禧很高兴，摘下了耳环，叫太监给金鱼戴在鳃上。这大概是和尚编出来的故事，不过编得也挺有意思。

八大处到处都有帝王留下的踪迹，他们题的联、匾、诗。逛八大处，可以感受到帝王生活的气息。现在有几处如香界寺已修建了仿宫廷的别墅，你如果有兴趣，可以进去住两天，过过当皇上的瘾。

八大处是佛教圣地。最能吸引亚洲佛教信徒的，是二处灵光寺的佛牙舍利塔。据闻佛祖释迦牟尼圆寂火化后留下两枚佛牙，一颗传至锡兰，一颗辗转流传至燕京。由大辽建招仙塔供养。招仙塔在八国联军时毁于炮火。后幸而发现。由中国佛教协会新建十三层宝塔供养。各国来此膜拜者甚多。

平地山居

结庐在人境，

性本爱丘山。

隔户闻鸡犬，

何似在人间。

一处长安寺在山脚平地上。一般游西山者大都由二处上山，游过其他七处再回到一处休息、喝茶、等车。游人上山前不在一处停留，故即便是春秋佳日旅游季节，这里也不喧闹拥挤。游人下山是陆续而来，又陆续而去，不会乱成一团。来作西山一日游者，早发晚归，总不免有点累。若是住在这里，就可以从从容容，今天游两处，明天游两处，回到住处，新茶热饭，闲坐谈天，真是乐事。这里既有山居的乐趣，又有近城的方便。从一处到天安门才16.8公里，乘车半小时可到。在这里筑室而居，实在很理想。

五朝帝都

金瓦红墙紫禁城，

五朝宫阙尚峥嵘。

万方乐奏千条柳，

丽日和风唱太平。

北京是使很多人向往，很多人眷恋的地方。很多老北京，在北京住过多年的别处的人，走了全国很多地方，有的出过国，一回到北京，就会说：“还是北京好啊！”老舍的话剧《方珍珠》里一个给唱大鼓的女艺人弹三弦的老弦师，陪着女艺人跑了很多码头，回到北京，说：一到了北京，我这心里就跟吃了一个凉柿子似的，甭提多舒服了！

北京人自称住在“天子脚下”。

曾有过五个朝代在这里建都。这五朝是辽、金、元、明、清。

北京为辽南京的所在。辽南京的旧址已不可确认，但还遗留下一些文物胜迹，如大觉寺、戒台寺、天宁寺塔。

北京在金代为中都。金帝曾役使大批士卒、民夫、工匠掘土凿池，开挖海子，栽植花木，堆砌假山，叠筑琼华岛。现在的北海大体上是金代的规模。卢沟桥是金章宗时落成的。

北京是元代的大都。大都规划严整，呈长方形。城内街道如同一个棋盘，南北和东西各有九条大街，全都整齐划一，大街宽24步，小街宽20步。在大街两侧平行排列小街和胡同。现在元大都北城墙只保留一些不多的遗址，但其规模尚可想见。这样整齐划一的城市规划思想一直影响到后代。北京有很多地名叫什么什么胡同，外地人会奇怪，为什么叫“胡同”。“胡同”是蒙古话，大概是元大都时期留下的。

明太祖朱元璋在应天（今南京）称帝，定应天为南京，把元大都改称为北平府，封第四子朱棣为燕王，就藩北平。洪武三十一年，朱元璋

死，其孙朱允炆即位，是为建文帝。朱棣在建文元年起兵北平，四年，攻下南京，夺取帝位。永乐元年，朱棣升北平为北京。“北京”之名，即由此始。

朱棣派大将营建北京。

明北京城是在元大都的基础上，参考南京的城池宫殿而营建的。

明代宫殿分前后两个部分。前一部分以承天门（清代改为天安门）、端门、午门、三大殿为中心，以文华殿、武英殿为两翼。后一部分是皇帝和后妃居住的地方，即通常所说的“后宫”。

明代北京的布局是以一条纵贯南北的中轴线为依据的。这条中轴线以永定门为起点，皇城后门的钟鼓楼为终点。所有宫殿、街道、民居都在中轴线两侧展开。北京的街道绝大部分是正南正北，正东正西的（偶尔有偏斜的即称为“斜街”，如“烟袋斜街”“杨梅竹斜街”）。这种方方正正、整整齐齐的总体布局的城市，在世界上绝无仅有。

清代的城苑基本上是在明宫的基础上增建的。

一个外地人初到北京，看着故宫，第一个突出的感觉是：真是皇家气象！这种皇家气象是别的城市所没有的。

天安门是“颁诏”（皇帝下圣旨）的地方，平常正门是不开的，只有皇帝出巡，才打开。天安门里外都有两根高高的石柱，叫做“华表”。华表顶端有圆盘，上面蹲着一个龙不像龙，麒麟不像麒麟的叫不出名字的石兽。建筑学家梁思成曾问过古建工人：“这叫什么？”工人答曰：“门里的叫做‘望君出’。”“外面的呢？”“——‘望君归’。”这是建筑工人按照自己的意思随便起的名字。古建筑的许多零碎的装饰，都叫不出名字。

所有宫殿房顶四周向外支出的檐牙的上面都有十多个琉璃烧制的小东西，有的看得出是什么：龙、凤、麒麟、海马……最靠外的一个，是一个道童模样的人，骑在一个又像鸟又像兽的东西身上。梁先生问建筑工人："这叫什么？"答曰："这叫'走投无路'。"这实在很幽默。

午门在凹形的城下。这才是真正的宫门。城上有正殿，四角有方

形亭状的建筑，俗称"五凤楼"。

午门是皇帝接见使臣和接受献俘的地方，平常是不启用的。旧小说和戏曲里常说"推出午门斩首"，没有那回事，皇宫外边怎能杀人呢？

午门以里，就是"三大殿"，宏伟华丽，世无其匹。殿里的华盖、宝座、一应陈设还保持当年的原貌。

宫里建筑的华美，除了三大殿，要算紫禁城四角的四座角楼。"角楼"是御林军放哨的岗楼。角楼是世界建筑史上的一个奇迹，角楼的结构非常繁复，叫做"九梁十八柱"。据传说，当初建角楼，皇上要"九梁十八柱"，这可把领头的工匠难坏了，"九梁十八柱"怎么斗在一起呀！他愁得不行。正在犯难，听见外面有个老头卖蝈蝈，买个蝈蝈来解解心烦吧。蝈蝈笼子是秫秸编的，编得怪灵巧。工匠头拿着蝈蝈笼翻来覆去地看，忽然双眼一亮：这不是九梁十八柱嘛！于是就照蝈蝈笼的样子盖了角楼。这卖蝈蝈的老头是谁？——是鲁班。角楼在禁城四角，御河之上，倒影映入粼粼波光，玲珑绚丽，叹为观止。

文化古城

九城栉比列华屋，

处处书香与画轴。

卜宅西山山下住，

清谈不觉渐离俗。

中国多文化名城，而以北京为其最。

故宫博物院是全国最大的博物院。院内收藏自商周至明清历代的珍贵文物。这些文物绝大部分是稀世之宝，价值连城。院内有一些经常开放的馆，如珍宝馆、陶瓷馆……也常举办一些短期陈列的专题性的展览，如明清书画展、匏器展……全国的艺术家不断到故宫来观摩。一个书法家、画家，不到故宫来看看故宫所藏字画，可以说是未开眼界，不能体会中国书画的真正妙处。一个对艺术有兴趣的外来游客，到了北京，哪里都不去，只是天天到故宫看那些艺术作品，管保你连看一个月也看不够。多看看艺术作品，不知不觉，就会减少一分俗气，增添一分高雅。故宫博物院是一所培养审美感情的大学校。

北京是一座大学城。历史最悠久的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原在沙滩，后迁入原燕京大学的校园，园内景色甚佳，有未名湖，清澈秀丽。除了综合性的大学，还有一些专业性的学院，这些学院集中在一个地区，号称“八大学院区”。大学、学院为国家培养了很多人才。北京可以说是人才的摇篮。

北京图书馆是国家图书馆，规模最大，藏书最多，且多善本。原在北海西面的文津街，后在紫竹院旁边建了新馆。新馆被世界公认为“亚洲最大的书城”。

“北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皇家园林。最著名的是颐和园和圆明

园。颐和园布局规划，极有巧思，园外之山，园内之湖，都得到充分的利用。建筑疏朗而不分散，密集而不拥挤。在世界名园中，颐和园占很高的位置。圆明园是一座中西合璧的“超大”园林。八国联军时毁于炮火，现在只剩下一些断裂的石楣石柱，供人凭吊。到圆明园残址，主要不是“看”，而是“想”。想我们这个民族，这个民族的昨天，这个民族的今天，也想这个民族的明天。到圆明园，你会很具体地扪触到什么是历史。

中国园林的特点是文化气息浓。名园必有名匾、名联、名诗。皇家园林亦如此。颐和园亦如此。皇家园林的联匾的内容一般都是堆金叠玉，富丽堂皇，无甚深意。字，也是“皇帝体”，“黑、大、光、圆”。但是作为皇帝，能写这样的字，也不容易。证明皇帝也还是重视文化素养的。

北海的漪澜堂下游廊两壁嵌砌《三希堂法帖》，汇集了晋唐宋明的法书，使北海提高了文化品位。《三希堂法帖》不难买到。在八大处山庄寓居的“大款”，在书斋里放一部《三希堂法帖》，忙里偷闲，随手翻翻，是一种精美的享受。

琉璃厂是一条文化街。这条街上的店铺全都做的与文化有关的买卖。有的买卖字画，有的专卖碑版字帖，有的卖旧瓷器，有的卖古书，有裱字画的、刻图章的。最有名的“南纸店”是荣宝斋。你如果想写写毛笔字，画两笔画，消遣消遣，怡悦性情，到荣宝斋，文房四宝，一应俱全。荣宝斋的水印木刻，是中国一绝。大幅的可印《张萱捣练图》《韩熙载夜宴图》，和原作完全一样。荣宝斋的笺纸用淡彩水印，可以用来写信、题诗，赠送海外亲友，也是十分雅致的礼品。

风水宝地

青山排户入，

在山泉水清。

七碗风生腋，

饮之寿且宁。

北京的地势西高东低。西面是山，东南是一马平川的“北京小平原”。“西山”本是北京西面所有的山。《日下旧闻考》引清高宗乾隆语云：“西山峰岭层叠，不可殚名，因居西城右辅，故以‘西山’概焉。”西山一带真是风水宝地。

“天下名山僧占多”，中国的名山都有庙，西山自隋代起即有僧人建庙，以后不断增多。后来这些庙遭到毁坏。前面说过，最大的一次毁坏是八国联军。最后只剩下了八座庙，故八大处亦称“八大刹”。八刹非一时所建，但错落有致，好像有一个什么人事前做过一番统一规划似的。八大处的好处是景随步移，山随路转，八刹各有特色，绝不雷同。

京西水好。水从太行山下来，到北京，落差五十米，于是潜入地面，为地下水。或有时涌出地面，为喷泉，为湖泊，最后汇入永定河。

玉泉山的水号称天下第一泉。过去，只有皇上可以喝。每天由水夫运到宫里，叫做“御水”。有的大臣塞给水夫一点钱，才能私买一坛“御水”，用以烹茶。

西山八大处五处龙泉庵有泉，清冽甘美，曾有自署“锄月老人”者作《甜水歌》：“……谁凿石罅泻石髓，涓涓汩汩流清泉。……汲来烹茶香且冽，调羹炊黍味弥鲜。或云饮之令人寿，揆之于理宜有焉。……”

住在八大处山庄的客人如果有兴趣，不妨到五处去取两坛水（最好不要用塑料桶），回来品尝品尝，这比一般的矿泉水一定“清冽”得多。以烹茶，不论是杭州的“狮峰龙井”还是武夷山的“大红袍”，一定会更“发”茶味。

其实西山之水，本系一脉，“八大处山庄”前后左右之水，都“清冽甘美”。“或云饮之令人寿，揆之于理宜有焉”。

春花秋叶，鸟啭鱼乐

静鸟投林宿，

闲鱼出水游。

尘飞不到处，

容我小淹留。

“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寺庙都有花木，而且树龄甚老，品种名贵。八大处也是这样。大悲寺有一棵银杏，已经活了八百年，树干须几个人合抱。银杏是远古时期孑遗植物，被称为“活化石”。它生长缓慢，而寿命很长，能活一千年。大悲寺的这棵银杏再活几百年问题不大。大悲寺有一丛“黄皮刚竹”，是稀有竹种。一般竹子到冬天就会脱叶，“黄皮刚竹”经冬不凋，大雪之后，枝叶更加鲜绿。

香界寺大雄宝殿前有娑罗树两株。娑罗树中国很少，老百姓说月亮里的影子就是娑罗树影。在弄楼一侧有一棵玉兰。玉兰在北方不算稀罕，颐和园有很多棵，但八大处只此一棵，故足珍贵。这棵玉兰据说是明代所植，高与楼齐，开花时瓣如玉片，蕊似黄鹅，一树光明，灿烂耀

眼。灵光寺花木最盛，有一棵很高的紫薇。紫薇一名“不耐痒树”，也叫“痒痒树”。这种树很怪，它有“感觉”，用指甲挠它的树干，树的全身，枝、叶、花就会微微颤动。八大处牡丹、芍药很多，几乎处处皆有。

到了秋天，可看红叶。红叶不是枫树，是黄栌。黄栌到秋天，树叶就会转为红色。北京人看红叶是秋游盛事，可以说是倾城出动。原来看红叶是在香山，近年西山大力种植黄栌，西山遂为看红叶的第二去处。陈毅元帅有诗云：“西山红叶好，霜重色愈浓。”住八大处山庄者，可以去印证印证。红叶深浅层叠，如火如荼，作为摄影的背景，照北京人的话说：“没治了！”

鸟鸣山更幽。西山鸟多。“烟雨鹃声”是西山十二景之一。杜鹃在北京不大容易见到。杜鹃的鸣声不同的人听起来不一样。有人说是“割麦插禾”，有人听起来是“不如归去”，有人说它叫的是“光棍好苦”！雨窗静坐，不妨分辨分辨，它究竟叫的是啥。

皇帝行宫

万机之暇且从容，

窄袖轻衣射大弓。

汉武秦皇俱往矣，

尚余松韵入霜钟。

六处香界寺在八处中为最大。这是明清两代帝王登山野游休息的地方，所以殿宇宏大精整。乾隆年间在这里建造了避暑行宫，丹漆彩画，

更加华丽。乾隆确曾在行宫住过，哪一年，住了多久，无可查考。

皇帝离开“大内”，到行宫里来住住，干什么呢？无非是参悟佛理，修养精神。乾隆曾在中厅写了一副对联：

山色溪声，净理了可悟；

风清月白，胜赏良有因。

皇帝也很忙，坐朝，看报告（奏折）、批文件（诏书），他需要一个地方休休假，“躲清静”。

皇帝休假，除了学佛、读书，还要习骑射。清代以弓箭取得天下，入关以后，皇族还一直保持这种家规。清宣宗（道光）画“习射”像，自题：

几闲弧矢每操持，

家法勤修志莫移。

《红楼梦》里的贾宝玉也还是要练射箭的。

从现存的几代大清皇帝的“行乐图”看，皇帝射过鹿，射过雁，射过雉（野鸡），射过兔子，甚至射过不大点的凫（野鸭子），目的自然不在猎取野味，只是消遣消遣，抻练筋骨，不使自己懒得“放肉”而已，——清代的帝王都长得精瘦精瘦的，不像明朝皇帝大都是胖子。

除了学佛、读书、骑射，皇上还会鼓捣一点小玩意儿，比如养蝈蝈。北京贵族养蝈蝈养在瓠器（葫芦）里，外表精致，里面还有“胆”。“胆”是金属细丝编织的。一般是铜丝、银丝编织的。皇上

玩，“胆”大概是金丝的。

西山出产的蝈蝈，个儿大，皮色黑，声音洪亮，是有名的“铁皮蝈蝈”。蝈蝈养好了，能越冬。大雪纷飞之际，把蝈蝈取出来，听听蝈蝈叫，也是个乐儿。住在八大处山庄的诸公，有没有兴趣弄几个蝈蝈来养养？

冬天宫里还有一种消遣，填“九九消寒图”。一张长方形的白纸，打了格子，双钩九个楷字：

庭前垂

柳珍重

待春风

这九个字都是九笔。双钩的是翰林院的学士。皇帝每天用朱笔填廓一笔，填满一字，就在字的右下侧注明，何时开始数九，那天天气如何，阴晴雨雪。把这九个字都填满了，九九八十一天，冬天就过完了。这本是皇家消闲遣兴的玩意儿，后来传到民间。八大处的售品部似可刷印一些双钩“九九消寒图”，让外地人填着玩。

中国民间对“数九”也很重视，各地都有“九九歌”（“九九歌”都是写得很美的，希望有人编一本《中国民间九九歌》，这是极好的民间诗歌）。华北农村常见的“九九歌”是：

一九连二九，相逢不出手

（天气已冷，彼此见面，不伸出手来，只是在袖筒里作揖）。

三九四九，牙门唤狗

（“牙门”是开一点门缝）。

五九六九，沿河看柳。

七九河开，八九雁来

（塞北人说：七九河开河不开，八九雁来雁准来）。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开始春耕）。

中国原是农业社会，“九九歌”反映了农村生活的特点，皇帝填廓的“消寒图”则完全表现出闲豫的情趣，和老百姓生活距离得很远了。

皇家生活是极端奢侈的。拿吃来说，溥仪一家六口人一个月要用三千九百六十斤肉，三百八十八只鸡鸭。溥仪曾找出一张“早膳”（即午餐，宫里一天只吃两顿饭）的菜单，内容如下：

口蘑肥鸡 三鲜鸭子 五柳鸡丝 炖肉 炖肚肺

肉片炖白菜 黄焖羊肉 羊肉炖菠菜豆腐 樱桃肉山药

炉肉烧白菜 羊肉片汆小萝卜 鸭条熘海参 鸭丁熘葛仙米

烧慈菇 肉片焖玉兰片 羊肉丝焖疙瘩丝 炸春卷

黄韭菜炒肉 熏肘花小肚 卤煮豆腐 熏干丝 烹掐菜

花椒油炒白菜丝 五香干 祭神肉片汤 白煮塞勒 烹白肉

这么多东西，一个人怎么吃得完？溥仪的菜单还算少的，慈禧一个人要一百多样。这些菜肴只是显排场，摆样子的，太后、皇上是不吃的。他们各有膳房，另做爱吃的菜。慈禧就爱吃李莲英做的烩鸭条。据说宫里的炒豆芽菜是用缝被窝的大针扎出小孔，把肉泥挤进去炒的。有这种可能。

饭菜做而不吃，衣服做而不穿。据溥仪回忆，从十月初六至十一月初五，给他做的衣服就有：皮袄十一件、皮袍褂六件、皮紧身二件、棉衣裤及紧身三十件。

清室帝后都爱听戏。宫里有几处戏台。最大的是颐和园的畅音阁，台有三层。宫里有专门培养演员和排戏的地方，叫做“昇平署”。演员都是由聪明俊秀的小太监里选拔的。原来唱的是昆山腔、弋阳腔，后来逐渐改为皮黄。有时也把外面的名角传到宫里去“当差”，叫做“外学”。谭鑫培、杨小楼都到宫里唱过戏。唱好了，慈禧就降旨：“赏。”唱不好就“传杆子”——用竹竿打屁股。

皇室中有不少自己会唱戏的，称为“票友”。红豆馆主（溥侗）就是一代名票。不但“文武昆乱不挡”，除了武生、花脸，还能唱青衣。不少京剧名角都向他请教过。

北京有很多旗人（满族）。旗人不治生业，不种地，不会手艺，不做买卖，只是按时去领皇粮，叫做“铁杆庄稼”。他们的本事就是玩，玩得非常讲究，非常精致。架鹰，逮獾子。玩鸟，各种鸟，有听叫的，有观赏的，有打弹的，——包括玩鸟笼、鸟食罐。玩鼻烟壶，瓷的、玛瑙的、“内画”料器。鼻烟壶只是把玩，并不真的装鼻烟。一只名贵的烟壶一装鼻烟就毁了。玩蛐蛐，玩蝈蝈……

蝈蝈养在葫芦里，随时在怀里揣着。

瓠器（葫芦）作为玩意儿摆设大概是清代以后的事。在葫芦长成之前外面套了木刻的模子，让葫芦依着模子长，可以长成长方的、四棱的、八角的、三代彝器样子。葫芦外壳有各种图案，也都是在模子上抠出来，让它照样长的，不是用刀刻的。

民国以后，再无皇粮可领，“铁杆庄稼”倒了，旗人大都败落了下来。但是他们都还保留着旗人的生活习惯。喝黄酒要吃红白豆腐（炖肉只能喝白酒）。吃炸酱面要有十几样“菜码儿”，顶花带刺的嫩黄瓜、青豆、小萝卜缨儿……吃一碟水疙瘩丝，也要切得头发那么细。

旗人是可以看出来的，他们大都是瘦高个儿，窄长脸，眼细而长。“高帝子孙多隆准”，皇室的“旧王孙”大都是高鼻梁。

西山住过两个有名的旗人。

一个是曹雪芹。曹雪芹的故居究竟在哪里，没有人说得准，但他在西山住过是可以肯定的。曹雪芹晚年很穷，“举家食粥酒常赊”，但是他在这样清贫的生活中，还能“著书黄叶村”，写出了《红楼梦》这样不朽的名著，真是了不起。在八大处山庄一带走走，说不定脚下曾是曹雪芹散步过的小路。

另一个名人是画家溥心畬，他画山水多，与张大千齐名，并称“南张北溥”。他的画常自署“西山逸民”。

古钟和古松

长安寺里花木深，

松叶尖尖硬似针。

长乐钟声犹未尽，

悠悠余韵入禅心。

长安寺始建于明弘治十七年（1504），初名善应寺，清康熙十年（1671）重修。清代曾任礼部尚书的龚鼎孳所撰碑文称长安寺“规模宏丽，表表杰出”。寺里有两件珍贵的文物：两棵白皮松。一对古铜钟。

白皮松是常绿乔木，叶三针一束，粗硬，摸起来扎手。特点是外面的树皮老后，即成片脱落，露出内皮，颜色如新割的铅，故又称“铅松”。内皮若云斑，很美。北京有不少棵白皮松，但树龄比长安寺更老的，似很少。这两棵白皮松是元代所植，至今已有六百年了。白皮松是中国特产，别的国家没有。

钟是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所铸的“御钟”，算来已有四百年了。“万历二十八年”是铸在钟体上的，不会有错。钟现在敲起来声音还很浑厚悠远，好像这四百年对它没有什么影响。

面对古钟、古松，会令人想起时间的飞逝，生命的修短，想起不朽，想起永恒。不同的游客会生出不同的感慨，但一般都不会无动于衷。

四百年前钟，

六百年前松。

手抚白皮松，

来听古铜钟。

钟声犹似昔，

松老不中空。

人生天地间，

当似钟与松。

荣名以为宝，

勉立肤寸功。

解得其中意，

物我皆不穷。

虎山杏海

长安寺后有山，不高，山形似伏虎，名曰虎山，亦曰虎头山、虎头岩。山前有一片杏树，约有千株。杏花本没有什么好看的，但一千棵杏树，都开了花，那可是很壮观了。杏花色红而浅，但深浅亦有层次。远望一片浅红的海，如云蒸霞蔚，使人目眩神移。杏花易零落，偶有微风，便纷纷扬扬落下细碎的花瓣，从杏林走过，头上、肩上都会蒙了一层，真是“拂了一身还满”。

山里人栽杏树可不是为了看花，是为了让它结杏儿的。春末夏初，杏儿次第成熟，住在一处的人可以接连不断地吃到各种品种的杏儿：麦黄杏、香白杏、杏儿吧嗒……都是树熟，即在树上熟透了的新鲜杏。这

样的杏，是在城里水果摊上买不到的。北京人还有一个习惯，买大香白杏一篮，选出个大体圆的，放在大白瓷盘里，置于条案上，不是为了吃，是为了闻香。屋里有一盘香白杏，随时随刻，都散发出一阵一阵甜香。外地人在一处闲住者，不妨也仿老北京一样，在客厅里“供”一盘香白杏，享受一下北京的甜香。

有的杏不是为了吃它的“肉”，而是要取其杏仁。

北京杏仁的吃法有：五香炒杏仁、盐煮杏仁、杏仁茶（与米浆同煮成糊）、杏仁豆腐（杏仁浆凝结，切薄片，下菠萝汁，是甜菜）。寓居一处的南方人都不妨尝试，用广东人的说法，是“好嘢”！

野餐

野餐得野趣，

山果佐山泉。

人世一杯酒，

浮生半日闲。

西山随处可野餐。

由一处至二处，游人极少停留，住一处者到这里野餐，最为方便。

一处至二处之间，无乔松大树，只有一些紫穗槐之类的灌木，但亦有野趣。

野餐不宜丰盛。最好带一笸箩新棒子面贴饼子，几块“大腌萝卜”，

荤菜也以最平民化的蒜肠、粉肠、猪头肉为好。胃口好的，带两只德州脱骨烧鸡也无妨。天福的酱肘子也对付。要带几瓶矿泉水。酒，“二锅头”就行了。人头马XO当然不错，但跑到西山这样的野地方喝XO，不对景。

一、二处之间无果树，但满山遍野有很多酸枣。自己去摘，一会儿的工夫，就能摘一大堆。西山酸枣，粒大味甜。主要是：新鲜。手摘的野果，吃起来，别有滋味。

西山榛莽丛草中多蝈蝈。蝈蝈肥大多子，大肚，故称“大肚蝈蝈”。捉大肚蝈蝈几十个，折枯树枝一堆，点火，把蝈蝈投入，不一会儿，即烧熟。这是放羊孩子的吃法。烧蝈蝈，蘸盐花，喝二锅头，就贴饼子，人间至味！

后记

门对清风，户绕流泉。梵宇为邻，桑麻可话。子贡生涯，陶朱事业。既隐于市，亦隐于山。人在图画之中，神游红尘之外。居此福地，宜登寿域。编是书讫，聊贡余言。

（一九九三年底）

附 西山客话[2]

北京之西，西山之麓，长安寺与灵光寺之间，有平陂隙地，业房地产者辟为山庄，即名为“八大处山庄”。地点选得极好。八大处近在咫尺，举步可以登山，有山居之清趣，无攀援之辛劳。又离市区不远，交通甚便。山庄建筑皆依山借景，藏屋于树。原有古树，怪石，悉皆绿尔。屋皆外朴内华，曲折有致。坐卧其中，有浮生半日之乐，得淡泊宁

静之怀。春宜花，夏宜风，秋宜月，冬宜雪。四时佳兴，可与人同。其间亦有高敞厅堂，便交际，便洽谈，便开筵宴客。北京人口日密，华屋如林，求一可建别墅之地已无多矣。“八大处山庄”甚难得，有意卜居者幸勿失之交臂。辑此图册，备讯览焉。

命车入市，瞬目可至，

安步徐行，亦是乐事。

北京的地势西高东低。西面是山，东南是一马平川的“北京小平原”。“西山”本是泛指北京西面所有的山。《日下旧闻考》引清高宗乾隆语云：“西山峰岭层叠，不可殚名，因居西城右辅，故以‘西山’概焉。”但“西山八大处”的西山则专指翠微、平坡、卢师三山。

八大处分布在三山之间。八刹非一时所建，但错落有致，好像有一个什么人事前作过一番统一规划似的。八大处的好处是景随步移，山随路转，八刹各有特色，绝不雷同。

西山峰峦重叠，但不甚高峻，到八大处作一日游，可以朝发夕归。但是爬一天山，总有点累。如果在八大处山庄住着，今天逛一两处，明天逛一两处，从从容容，潇潇洒洒，回到住处，点烟一支，沏茶一盏，真是神仙过的日子。

金瓦红墙紫禁城，五朝宫阙尚峥嵘，

万方乐奏千条柳，丽日和风唱太平。

九城栉比列华屋，处处书香与画轴，

卜宅西山山下住，清谈不觉渐离俗。

西山分三山八处十二景，山山秀美，物物迷人，帝气瑞祥，加上气候宜人，冬暖夏凉，与京城相距不远，最宜建行宫。六处香界寺在八刹中为最大。这是明清两代帝王登山野游休息的地方，所以殿宇宏大精整。乾隆年间在这里修建了避暑行宫，丹漆彩画，更加华丽。

皇帝离开“大内”到行宫里来住，干什么呢？无非是参悟佛理，修养精神。除了学佛、读书，还要习骑射，还会鼓捣一些小玩意，比如养蝈蝈。西山出产的蝈蝈，个儿大，皮色黑，声音宏亮，是有名的“铁皮蝈蝈”。大雪纷飞之际，把蝈蝈取出来，听听蝈蝈叫，也是个“乐儿”。

山上二十七别墅，都是历代名人寻幽而建，现在还可觅到袁氏（袁世凯）、冯氏（冯国璋）等的别墅遗址。昔时有“西山三百寺”，与山隈青霭相间，犹如佛国乐土。现存八大处，尽是明清两朝帝敕而建，各代皇帝都爱到此游乐参禅，乐而不疲，整个西山犹如一座巨大的御花园。八大处山庄正缘此帝气龙象而起。

八大处花木繁盛，长安寺后有山，曰虎头山。山前有一片杏树，约有千株。一千棵杏树，都开了花，那可是很壮观了。远望一片浅红的海，如云蒸霞蔚，使人目眩神移。

香界寺大雄宝殿前面有娑罗树两株。娑罗树中国很少，老百姓说月亮里的影子就是娑罗树影。弄楼一侧有一棵玉兰。八大处只此一棵，据说是明代所植，高与楼齐，开花时瓣如玉片，蕊似黄鹅，一树光明。灵光寺花木最盛，有一棵很高的紫薇。这棵树有“感觉”，用指甲挠它的树干，树的全身、枝、花就会微微颤动。八大处牡丹、芍药很多，几乎处处皆有。

京西水好。水从太行山下来，到北京，落差五十米，于是潜入地

面，为地下水。或有时涌出地面，为喷泉，为湖泊，最后汇入永定河。

西山八大处五处龙泉庵有一泉，清冽甘美。昔有自署“锄月老人”者作《甜水歌》：“……谁凿石罅泻石髓，涓涓汩汩流清泉。……汲来烹茶香且冽，调羹炊黍味弥鲜。”

其实西山之水，本系一脉，“八大处山庄”前后左右之水，甚清冽甘美。“或云饮之令人寿，揆之于理宜有焉”。

到了秋天，可看红叶。红叶不是枫树，是黄栌。黄栌到秋天，树叶就会转为红色。北京人看红叶是秋游盛事，可以说是倾城出动。原来看红叶是在香山，近年西山大力种植黄栌，西山遂成为看红叶的第二去处。陈毅元帅诗云：“西山红叶好，霜重色愈浓”，红叶深浅层叠，如火如荼，作为摄影的背景，照北京人的话说：“没治了！”

冬日遇上大雪，八大处遍山银装素裹，更显佛教圣境。八大处是佛教圣地。最能吸引亚洲佛教徒的，是二处灵光寺的佛牙舍利塔。据闻佛祖释迦牟尼圆寂火化后留下两枚佛牙，一颗传至锡兰，一颗辗转流传至燕京，由大辽建招仙塔供养。各国佛教徒来此膜拜者甚多。

结庐在人境。

性本爱丘山。

往来十丈红尘里，

难得浮生半日闲。

八大处山庄的设计意念卓绝，展现了皇家园林的神髓奇趣。中国皇家园林的营造，注重因山理水，借景点景，达到景园互补，与自然合一

的境界，顺应帝王的博大胸襟。故八大处山庄的设计均以自然和谐为要。别墅依山而起，循势而上，高差十几米，错落有致，令人赏心悦目。而且隐屋于树，在2.3公顷的山地上兴建25栋别墅，容积率仅3.8%，每幢建筑面积230—410平方米不等。每户更有350—500平方米的私家花园不一，参天古木，嶙嶙怪石，悉皆留存。别墅的高度都在三层以下，与八大处胜迹相映成趣，其他任何市区内别墅无法相比。别墅外墙饰以雅致的灰色、白色，虽无宫阙雕梁繁美，但与青山绿树相生相融，内里品格益显高贵，并可随业主喜好任选装修风格，另有一番与众不同的豪华感觉，尤胜帝王行宫。

西山多隐士，绝世遗名，只求执守真我。在八大处山庄怡居或小憩，做一个闲人，晨起拾级登山，暮看夕鸟投林，春花秋月，兴衰荣辱，存乎一心，然则“清泠之状与目谋，潝潝之声与耳谋，悠然而虚者与神谋，渊然而静者与心谋”，淡泊宁静，心止如泓，非但抛却都市繁嚣陆离，更能忘象见性，俨然小隐于野。或可遥想昔日帝王在此宴乐游猎，修身养性、览经阅史、领悟治国大策的情景，体验帝王生活三味，也是难得之乐。闲有隙时，不妨更深入山中，以当年卢师面壁的情怀，参禅证果，以随心、随喜、随缘的态度，倾听生命的真谛，是人生的至高境界。

皇家生活是极端奢侈的。拿吃来说，溥仪一家六口人一个月要用三千九百六十斤肉，三百八十八只鸡鸭。溥仪的还算少的，慈禧一个人要一百多样。这些菜肴只是显排场，摆样子的，太后、皇上是不吃的，他们各有膳房，另做爱吃的菜。慈禧就爱吃李莲英做的烩鸭条。

清室帝后都爱听戏。宫里有几处戏台。最大的是颐和园的畅音阁，台有三层。宫里有专门培养演员和排戏的地方，叫做“昇平署”。演员都是由聪明俊秀的小太监里选拔的。原来唱的是昆山腔、弋阳腔，后来逐

渐改为皮黄。有时也把外面的名角传到宫里去“当差”，叫做“外学”，谭鑫培、杨小楼都到宫里唱过戏。唱好了，慈禧就降旨“赏”，唱不好就要“传杆子”——用竹竿打屁股。

皇室中有不少自己会唱戏的，称为“票友”。红豆馆主（溥侗）就是一代名票。不但“文武昆乱不挡”，除了武生、花脸，还能唱青衣。不少京剧名角都向他请教过。

北京有很多旗人（满族）。旗人不治生业，不种地，不会手艺、不作买卖，只是按时去领皇粮，叫做“铁杆庄稼”。他们的本事就是玩，玩得非常讲究、非常精致。架鹰，玩鸟。各种鸟，有听叫的，有观赏的，有打弹的，包括玩鸟笼、鸟食罐。玩鼻烟壶，瓷的、玛瑙的、“内画”料器。鼻烟壶只是把玩，并不真的装鼻烟。一只名贵的烟壶一装鼻烟就毁了。玩蛐蛐的，玩蝈蝈的……

蝈蝈养在葫芦里，随时在怀里揣着。

匏器（葫芦）作为玩意摆设大概是清代以后的事。在葫芦长成之前外面套了木刻的模子，让葫芦依着模子长，可以长成方的、四棱的、八角的样子。葫芦外壳有各种图案，也都是在模上抠出来，让它照样长，不是用刀刻的。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2018年第五期。系作者为广州白马广告公司所作的关于西山“八大处山庄”地产项目的广告文案。

[2]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94年

在台北闻急救车鸣笛声有感[1]

我喜欢一个人坐坐。参加两岸三边华文小说研讨会，由于疲劳和其他原因，昨天晚上流了鼻血，今天对向往已久的阳明山竟未能随行览胜，坐在宾馆里喝茶休息。忽然听到马路上连续起伏的尖厉的鸣笛声音。这给我很大刺激。但是我的情绪很快就好转了，我断定：这是急救车的鸣笛。

这种尖厉的、起伏不停的鸣笛声，据我所知，有三类，一是急救车，一是救火车，一是抓人的警车。

我在“文革”期间，随时可听到警车的鸣笛声，听得人心惊肉跳，毛骨悚然。这种杀气腾腾的声音，不但人听熟了，连鸟都听熟了。

北京的画眉很多会模仿这样尖厉的声音，画眉讲究有“口”，有的画眉能模仿好多种声音，如山喜鹊、大喜鹊、苇咋子、猫叫、麻雀争风，甚至推运水的木轮小车吱吱扭扭的声音。但是不能瞎叫。瞎叫谓之“脏口”。凡画眉学了“脏口”，养鸟的就会抓出来立刻摔死。学警车，就是“脏口”，养画眉的听到这种“脏口”，会毫不犹豫地从笼里把它抓出来，只叭嚓一声摔在地下。

画眉何辜？这只是表现了养鸟人对这种声音的厌恶。

世界上许多事物，外表相似，而内涵不同。急救车、救火车、抓人

的警车，鸣笛声极相似，但是在对人的感情上引起强烈的差异。

差异何在？在对人的态度。简单地说，是合乎不合乎人道主义。急救车、救火车，表现了对人的关切；而警车，不管怎么说，都表现了对人的压制。

这种对鸣笛声的感情，我想台湾、大陆是一致的。台湾、大陆的民众的心理是相通的。

全世界的普通人的心理是相通的。

因此，世界是有希望的。

---

[1] 本篇原载1994年1月12日台湾《中国时报》。

七载云烟[1]

天地一瞬

我在云南住过七年，1939—1946年。准确地说，只能说在昆明住了七年。昆明以外，最远只到过呈贡，还有滇池边一片沙滩极美，柳树浓密的叫做斗南村的地方，连富民都没有去过。后期在黄土坡、白马庙各住过年把二年，这只能算是郊区。到过金殿、黑龙潭、大观楼，都只是去游逛，当日来回。我们经常活动的地方是市内。市内又以正义路及其旁出的几条横街为主。正义路北起华山南路，南至金马碧鸡牌坊，当时是昆明的贯通南北的干线，又是市中心所在。我们到南屏大戏院去看电影，——演的都是美国片子。更多的时间是无目的地闲走，闲看。

我们去逛书店。当时书店都是开架售书，可以自己抽出书来看。有的穷大学生会靠在柜台一边，看一本书，一看两三个小时。

逛裱画店。昆明几乎家家都有钱南园的写得四方四正的颜字对联。还有一个吴忠莘老先生写的极其流利但用笔扁如竹篾的行书四扇屏。慰情聊胜无，看看也是享受。

武成路后街有两家做锡箔的作坊。我每次经过，都要停下来看做锡箔的师傅在一个木墩上垫了很厚的粗草纸，草纸间衬了锡片，用一柄很大的木槌，使劲夯砸那一垛草纸。师傅浑身是汗，于是锡箔就槌成了。没有人愿意陪我欣赏这种槌锡箔艺术，他们都以为："这有什么看头！"

逛茶叶店。茶叶店有什么逛头？有！华山西路有一家茶叶店，一壁挂了一副嵌在镜框里的米南宫体的小对联。字写得好，联语尤好：

静对古碑临黑女

闲吟绝句比红儿

我觉得这对得很巧，但至今不知道这是谁的句子。尤其使我不明白的，是这家茶叶店为什么要挂这样一副对子？

我们每天经过，随时往来的地方，还是大西门一带。大西门里的文林街，大西门外的凤翥街、龙翔街。“凤翥”、“龙翔”，不知道是哪位擅于辞藻的文人起下的富丽堂皇的街名，其实这只是两条丁字形的小小的横竖街。街虽小，人却多，气味浓稠。这是来往滇西的马锅头卸货、装货、喝酒、吃饭、抽鸦片、睡女人的地方。我们在街上很难“深入”这种生活的里层，只能切切实实地体会到：这是生活！我们在街上闲看。看卖木柴的，卖木炭的，卖粗瓷碗、卖砂锅的，并且常常为一点细节感动不已。

但是我生活得最久，接受影响最深，使我成为这样一个人，这样一个作家，——不是另一种作家的地方，是西南联大，新校舍。

骑了毛驴考大学

万里长征，

辞却了五朝宫阙。

暂驻足，

衡山湘水，

又成离别。

绝徼移栽桢干质，

九州遍洒黎元血。

尽笳吹弦诵在山城，

情弥切……

——西南联大校歌

日寇侵华，平津沦陷，北大、清华、南开被迫南迁，组成一个大学，在长沙暂住，名为“临时大学”。后迁云南，改名“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简称“西南联大”。这是一座战时的，临时性的大学，但却是一个产生天才，影响深远，可以彪炳于世界大学之林，与牛津、剑桥、哈佛、耶鲁平列而无愧色的，窳陋而辉煌的，奇迹一样的，“空前绝后”的大学。喔，我的母校，我的西南联大！

像蜜蜂寻找蜜源一样飞向昆明的大学生，大概有几条路径。

一条是陆路。三校部分同学组成“西南旅行团”，由长沙出发，走向大西南。一路夜宿晓行，埋锅造饭，过的完全是军旅生活。他们的“著装”是短衣，打绑腿，布条编的草鞋，背负薄薄的一卷行李，行李卷上横置一把红油纸伞，有点像后来的大串联的红卫兵。除了摆渡过河外，全是徒步。自长沙至昆明，全程3500里，算得是一个壮举。旅行团有部分教授参加，闻一多先生就是其中之一。闻先生一路画了不少铅笔速写。其时闻先生已经把胡子留起来了，——闻先生曾发愿：抗战不胜，誓不剃须！

另一路是海程。由天津或上海搭乘怡和或太古轮船，经香港，到越南海防，然后坐滇越铁路火车，由老街入境，至昆明。

有意思的是，轮船上开饭，除了白米饭之外，还有一箩高粱米饭。这是给东北学生预备的。吃高粱米饭，就咸鱼、小虾，可以使“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的流亡学生得到一点安慰，这种举措很有人情味。

我们在上海就听到滇越路有瘴气，易得恶性疟疾，沿路的水不能喝，于是带了好多瓶矿泉水。当时的矿泉水是从法国进口的，很贵。

没有想到恶性疟疾照顾上了我！到了昆明，就发了病，高烧超过四十度，进了医院，医生就给我打了强心针（我还跟护士开玩笑，问“要不要写遗书？”）。用的药是606，我赶快声明：我没有生梅毒！

出了院，晕晕惚惚地参加了全国统一招生考试。上帝保佑，竟以第一志愿被录取，我当时真是像做梦一样。

当时到昆明来考大学的，取道各有不同。

有一位历史系姓刘的同学是自己挑了一担行李，从家乡河南一步一步走来的。这人的样子完全是一个农民，说话乡音极重，而且四年不改。

有一位姓应的物理系的同学，是在西康买了一头毛驴，一路骑到昆明来的。此人精瘦，外号“黑鬼”，宁波人。

这样一些莘莘学子，不远千里，从四面八方奔到昆明来，考入西南联大，他们来干什么，寻找什么？

大部分同学是来寻找真理，寻找智慧的。

也有些没有明确目的，糊里糊涂的。我在报考申请书上填了西南联大，只是听说这三座大学，尤其是北大的学风是很自由的，学生上课、

考试，都很随便，可以吊儿郎当。我就是冲着吊儿郎当来的。

我寻找什么？

寻找潇洒。

斯是陋室

西南联大的校舍很分散，很多处是借用昆明原有的房屋、学校、祠堂。自建的，集中，成片的校舍叫“新校舍”。

新校舍大门南向，进了大门是一条南北大路。这条路是土路，下雨天滑不留足，摔倒的人很多。这条土路把新校舍划分成东西两区。

西边是学生宿舍。土墙，草顶。土墙上开了几个方洞，方洞上竖了几根不去皮的树棍，便是窗户。挨着土墙排了一列双人木床，一边十张，一间宿舍可住四十人，桌椅是没有的。两个装肥皂的木箱摞起来，既是书桌，也是衣柜。昆明不知道哪里来的那么多肥皂箱，很便宜，男生女生多数都有这样一笔“财产”。有的同学在同一宿舍中一住四年不挪窝，也有占了一个床位却不来住的。有的不是这个大学的，却住在这里。有一位，姓曹，是同济大学的，学的是机械工程，可是他从来不到同济大学去上课，却从早到晚趴在木箱上写小说。有些同学成天在一起，乐数晨夕，堪称知己。也有老死不相往来，几乎等于不认识的。我和那位姓刘的历史系同学就是这样，我们俩同睡一张木床，他住上铺，我住下铺，却很少见面。他是个很守规矩，很用功的人，每天按时作息。我是个夜猫子，每天在系图书馆看一夜书，到天亮才回宿舍。等我回屋就寝时，他已经在校园树下苦读英文了。

大路的东侧，是大图书馆。这是新校舍唯一的一座瓦顶的建筑。每

天一早，就有人等在门外“抢图书馆”，——抢位置，抢指定参考书。大图书馆藏书不少，但指定参考书总是不够用的。

每月月初要在这里开一次“国民精神总动员月会”，简称“国民月会”。把图书馆大门关上，钉了两面交叉的党国旗，便是会场。所谓月会，就是由学校的负责人讲一通话。讲的次数最多的是梅贻琦，他当时是主持日常校务的校长（北大校长蒋梦麟、南开校长张伯苓）。梅先生相貌清癯，人很严肃，但讲话有时很幽默。有一个时期昆明闹霍乱，梅先生告诫学生不要在外面乱吃，说：“有同学说：‘我在外面乱吃了好多次，也没有得一次霍乱’，同学们！这种事情是不能有第二次的。”

更东，是教室区。土墙，铁皮屋顶（涂了绿漆）。下起雨来，铁皮屋顶被雨点打得乒乒乓乓地响，让人想起王禹偁的《黄冈竹楼记》。

这些教室方向不同，大小不一，里面放了一些一边有一块平板，可以在上面记笔记的木椅，都是本色，不漆油漆。木椅的设计可能还是从美国传来的，我在爱荷华、耶鲁都看见过。这种椅子的好处是不固定，可以从这个教室到那个教室任意搬来搬去。吴宓（雨僧）先生讲《红楼梦》，一看下面有女生还站着，就放下手杖，到别的教室去搬椅子。于是一些男同学就也赶紧到别的教室去搬椅子。到宝姐姐、林妹妹都坐下了，吴先生才开始讲。

这样的陋室之中，却培养了很多优秀的人才。

联大五十周年校庆时，校友从各地纷纷返校。一位从国外赶回来的老同学（是个男生），进了大门就跪在地下放声大哭。

前几年我重回昆明，到新校舍旧址（现在是云南师范大学）看了看，全都变了样，什么都没有了，只有东北角还保存了一间铁皮屋顶的

教室，也岌岌可危了。

不衫不履

联大师生服装各异，但似乎又有一种比较一致的风格。

女生的衣著是比较整洁的。有的有几件华贵的衣服，那是少数军阀商人的小姐。但是她们也只是参加Party时才穿，上课时不会穿得花里胡哨的。一般女生都是一身阴丹士林旗袍，上身套一件红毛衣。低年级的女生爱穿“工裤”，——劳动布的长裤，上面有两条很宽的带子，白色或浅花的衬衫。这大概本是北京的女中学生流行的服装，这种风气被贝满等校的女生带到昆明来了。

男同学原来有些西装革履，裤线笔直的，也有穿麂皮夹克的，后来就日渐少了，绝大多数是蓝布衫，长裤。几年下来，衣服破旧，就想各种办法“弥补”，如贴一张橡皮膏之类。有人裤子破了洞，不会补，也无针线，就找一根麻筋，把破洞结了一个疙瘩。这样的疙瘩名士不止一人。

教授的衣服也多残破了。闻一多先生有一个时期穿了一件一个亲戚送给他的灰色夹袍，式样早就过时，领子很高，袖子很窄。朱自清先生的大衣破得不能再穿，就买了一件云南赶马人穿的深蓝毡毯的一口钟（大概就是彝族察尔瓦）披在身上，远看有点像一个侠客。有一个女生从南院（女生宿舍）到新校舍去，天已经黑了，路上没有人，她听到后面有梯里突鲁的脚步声，以为是坏人追了上来，很紧张，回头一看，是化学教授曾昭抡。他穿了一双空前（露着脚趾）绝后鞋（后跟烂了，提不起来，只能半趿着），因此发出梯里突鲁的声音。

联大师生破衣烂衫，却每天孜孜不倦地做学问，真是穷且益坚，不

坠青云之志，这种精神，人天可感。

当时“下海”的，也有。有的学生跑仰光、腊戍，趸卖“玻璃丝袜”、“旁氏口红”；有一个华侨同学在南屏街开了一家很大的咖啡馆，那是极少数。

采薇

大学生大都爱吃，食欲很旺，有两个钱都吃掉了。

初到昆明，带来的盘缠尚未用尽，有些同学和家乡邮汇尚通，不时可以得到接济，一到星期天就出去到处吃馆子。汽锅鸡、过桥米线、新亚饭店的过油肘子、东月楼的锅贴乌鱼、映时春的油淋鸡、小西门马家牛肉馆的牛肉、厚德福的铁锅蛋、松鹤楼的乳腐肉、“三六九”（一家上海面馆）的大排骨面，全都吃了一个遍。

钱逐渐用完了，吃不了大馆子，就只能到米线店里吃米线、饵块。当时米线的浇头很多，有焖鸡（其实只是酱油煮的小方块瘦肉，不是鸡）、爨肉（即肉末，音川，云南人不知道为什么爱写这样一个笔画繁多的怪字）、鳝鱼、叶子（油炸肉皮煮软，有的地方叫“响皮”，有的地方叫“假鱼肚”）。米线上桌，都加很多辣椒，——“要解馋，辣加咸”。如果不吃辣，进门就得跟堂倌说：“免红！”

到连吃米线、饵块的钱也没有的时候，便只有老老实实到新校舍吃大食堂的“伙食”。饭是“八宝饭”，通红的糙米，里面有砂子、木屑、老鼠屎。菜，偶尔有一碗回锅肉、炒猪血（云南谓之“旺子”），常备的菜是盐水煮芸豆，还有一种叫“魔芋豆腐”的紫灰色的，烂糊糊的淡而无味的奇怪东西。有一位姓郑的同学告诫同学：饭后不可张嘴——恐怕飞出只鸟来！

1944年，我在黄土坡一个中学教了两个学期。这个中学是联大同学办的，没有固定经费，薪水很少，到后来连一点极少的薪水也发不出来，校长（也是同学）只能设法弄一点米来，让教员能吃上饭。菜，对不起，想不出办法。学校周围有很多野菜，我们就吃野菜。校工老鲁是我们的技术指导。老鲁是山东人，原是个老兵，照他说，可吃的野菜简直太多了，但我们吃得最多的是野苋菜（比园种的家苋菜味浓）、灰菜（云南叫做灰藋菜，“藋”字见于《庄子》，是个很古的字），还有一种样子像一根鸡毛掸子的扫帚苗。野菜吃得我们真有些面有菜色了。

有一个时期附近小山上柏树林里飞来很多硬壳昆虫，黑色，形状略似金龟子。老鲁说这叫豆壳虫，是可以吃的，好吃！他捉了一些，撕去硬翅，在锅里干爆了，撒了一点花椒盐，就起酒来。在他的示范下，我们也爆了一盘，闭着眼睛尝了尝，果然好吃。有点像盐爆虾，而且有一股柏树叶的清香，——这种昆虫只吃柏树叶，别的树叶不吃。于是我们有了就酒的酒菜和下饭的荤菜。这玩意多得很，一会儿的工夫就能捉一大瓶。

要写一写我在昆明吃过的东西，可以写一大本，撮其大要写了一首打油诗。怕读者看不明白，加了一些注解，诗曰：

重升肆里陶杯绿[2]，

饵块摊头炭火红[3]。

正义路边养正气[4]，

小西门外试撩青[5]。

人间至味干巴菌[6]，

世上馋人大学生。

尚有灰藿堪漫吃[7]，

更循柏叶捉昆虫。

一半光阴付苦茶

昆明的大学生（男生）不坐茶馆的大概没有。不可一日无此君，有人一天不喝茶就难受。有人一天喝到晚，可称为“茶仙”。茶仙大抵有两派。一派是固定茶座。有一位姓陆的研究生，每天在一家茶馆里喝三遍茶，早，午，晚。他的牙刷、毛巾、洗脸盆就放这家茶馆里，一起来就上茶馆。另一派是流动茶客。有一姓朱的，也是研究生，他爱到处遛，腿累了就走进一家茶馆，坐下喝一气茶。全市的茶馆他都喝遍了。他不但熟悉每一家茶馆，并且知道附近哪是公共厕所，喝足了茶可以小便，不至被尿憋死。

关于喝茶，我已经写过一篇《泡茶馆》，已经发表过，写得相当详细，不再重复，有诗为证：

水厄囊空亦可赊[8]，

枯肠三碗嗑葵花[9]。

昆明七载成何事？

一半光阴付苦茶。

水流云在

云南人对联大学生很好，我们对云南、对昆明也很有感情。我们为云南做了一些什么事，留下一点什么？

有些联大师生为云南做了一些有益的实事，比如地质系师生完成了《云南矿产普查报告》，生物系师生写出了《中国植物志·云南卷》的长编初稿。其他还有多少科研成果，我不大知道，我不是搞科研的。

比较明显的，普遍的影响是在教育方面。联大学生在中学兼课的很多，连闻一多先生都在中学教过国文，这对昆明中学生学业成绩的提高，是有很大作用的。

更重要的是使昆明学生接受了民主思想，呼吸到独立思考，学术自由的空气，使他们为学为人都比较开放，比较新鲜活泼。这是精神方面的东西，是抽象的，是一种气质，一种格调，难于确指，但是这种影响确实存在。如云如水，水流云在。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作家》1994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昆明的白酒分市酒和升酒。市酒是普通白酒，升酒大概是用市酒再蒸一次，谓之“玫瑰重升”，似乎有点玫瑰香气。昆明酒店都是盛在绿陶的小碗里，一碗可盛二小两。

[3] 饵块分两种，都是米面蒸熟了的。一种状如小枕头，可做汤饵块、炒饵块。一种是椭圆的饼，状如鞋底，在炭火上烤得发泡，一面用竹片涂了芝麻酱、花生酱、甜酱油、油辣子，对合而食之，谓之“烧饵块”。

[4] 汽锅鸡以正义路牌楼旁一家最好。这家无字号，只有一块匾，上书大字：“培养正气”，昆明人想吃汽锅鸡，就说：“我们今天去培养一下正气。”

[5] 小西门马家牛肉极好。牛肉是蒸或煮熟的，不卖炒菜，分部位，如“冷片”、“汤片”……有的名称很奇怪，如大筋（牛鞭）、“领肝”（牛肚）。最特别的是“撩青”（牛舌），牛的舌头可不是撩青草的么？但非懂行人会觉得这很费解。“撩青”很好吃。

[6] 昆明菌子种类甚多，如“鸡㙍”，这是菌中之王。但有一点我至今不明白它为什么只在白蚁窝上长“牛肝菌”（色如牛肝，生时熟后都像牛肝，有小毒，不可多吃，且须加大量的蒜，否则会昏倒。有个女同学吃多了牛肝菌，竟至休克）。“青头菌”，菌盖青绿，菌丝白色，味较清雅。味道最为隽永深长，不可名状的是干巴菌。这东西中吃不中看，颜色紫褐，不成模样，简直像一堆牛屎，里面又夹杂了一些松毛、杂草。可是收拾干净了，撕成蟹腿状的小片，加青辣椒同炒，一箸入口，酒兴顿涨，饭量猛开。这真是人间至味！

[7] “藿”字云南读平声。

[8] 我们和凤翥街几家茶馆很熟，不但喝茶，吃芙蓉糕可以欠账，甚至可以向老板借钱去看电影。

[9] 茶馆常有女孩子来卖炒葵花子，绕桌轻唤：“瓜子瓜，瓜子瓜。”

长城漫忆[1]

我的家乡是苏北，和长城距离很远，但是我小时候即对长城很有感情，这主要是因为常唱李叔同填词的那首歌：

长城外，

古道边，

芳草碧连天。

晚风拂柳笛声残，

夕阳山外山……

长城给我一个很悲凉的印象。

到北京后曾参观了八达岭长城。这一段长城是新修过的，砖石过于整齐，使我觉得是一个假古董。长城变成了游览区，非复本来面目。

1958年我被错划成右派，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劳动，这可真是出了长城了。

张家口一带农民把长城叫做“边墙”。我很喜欢这两个字。“边墙”者，防边之墙也。

长城内外各种方面是有区别的，但也不是那样截然不同。

长城外的平均气温比关里要低几度。我们冬天在沙岭子野外劳动，那天降温到零下39度，生产队长敲钟叫大家赶快回去，再降下去要冻死

人的。零下39度在坝上不算什么，但在边墙附近可就是奇寒了。长城外昼夜温差大，当地人说：“早穿皮袄午穿纱，抱着火炉吃西瓜。”这本是西北很多地方都有的俗谚，但是张家口人以为只有他们才是这样。再就是风大。有一天刮了一夜大风，山呼海啸。第二天一早我们到果园去劳动，在地下捡了二三十只石鸡子。这些石鸡子是在水泥电线杆上撞死的。它们被狂风刮得晕头转向、乱扑乱飞，想必以为落到电线杆上就可以安全了。这一带还爱下雹子。“蛋打一条线”（张家口一带把雹子叫做“冷蛋”），远远看见雹子云黑压压齐齐地来了，不到一会：砰里叭啦，劈里卜碌！有一场雹子，把我们的已经熟透的葡萄打得稀烂。一年的辛苦，全部泡汤（真是泡了汤）！沽源有一天下了一个雹子，有马大！

塞外无霜期短，但关里有的农作物这里大都也能生长：稻粱菽麦黍稷。因为雨少，种麦多为“干寄子”，即把麦种先期下到地里等雨——“寄”字甚妙。为了争季节，有些地方种春小麦。春小麦可不好吃，蒸出馒头来发粘。坝下种莜麦的地方不多，坝上则主要的作物是莜麦。坝上土层薄，地块大，广种薄收。无水利灌溉，靠天收。如果一年有一点雨，打的莜麦可供河北省吃一年，故有人称坝上是“中国的乌克兰”。坝上的地块有多大？说是有一个农民牵了一头母牛去耕地，耕了一趟，回来时母牛带回一个小牛犊子，已经三岁了！

马牛羊鸡犬豕都有。坝上有的地方是半农半牧区。张北的张北马、短角牛都是有名的。长城外各村都养羊。一是为了吃肉，二是要羊皮。塞外人没有一件白茬老羊皮袄是过不了冬的。狗皮主要是为了做帽子。没有狐狸皮帽子的，戴了狗皮遮耳大三块瓦皮帽，也能顶得住无情的狂风。

塞外人的饮食结构和关里不同的是爱吃糕，吃莜面。“糕”是黄米面

拍成烧饼大小的饼子，在涂了胡麻油的铛上烙熟。口外认为这是食物中的上品，经饿，“三十里的莜面四十里的糕，二十里的白面饿断腰”。过去地主请工锄地，必要吃糕：“锄地不吃糕，锄了大大留小小！”张家口一带人吃莜面和山西雁北不同。雁北吃莜面只是蘸酸菜汤，加一点凉菜，张家口人则是蘸热的菜汤吃。锅里下一点油，把菜——山药（土豆）、西葫芦、疙瘩白（圆白菜）切成块，哗啦一声倒在油锅里，这叫“下搭油”，盖盖焖熟后，再在菜面上浇一点油，叫做“上搭油”。这一带人做菜用油很省。有农民见一个下放干部炒菜，往锅里倒了半碗油，说：“你用这么多的油，炒石子儿也是好吃的！”在烩菜里放几块羊肉，那就是过年了！

他们也知道吃野味。“天鹅、地鹞、鸽子肉、黄鼠”，这是人间美味。石鸡子、半缺子，是很容易捉到手，但是，虽然他们也说：“宁吃飞禽四两，不吃走兽半斤”，他们对石鸡子之类的兴趣其实并不是很大，远不如来一碗口蘑炖羊肉“解恨”。

长城内外不缺水果。杏树很多，果大而味浓。宣化葡萄，历史最久，味道最佳。

长城对我们这个民族到底起了什么作用？说法不一。有人说这是边防的屏障，对于抵御北方民族入侵，在当时是必不可少的。这使得中国完成统一，对民族心理凝聚力的形成，是有很大影响的。也有人说这使得我们的民族形成一种盲目的自大心理，造成文化的封闭乃至停滞，对中国的发展起了阻碍作用。我对这样深奥的问题没有研究过，没有发言权，但是我觉得它是伟大的。

一个美国的航天飞机的飞行员（忘其名）说过：在月球能看见地球上的中国的万里长城，那么长城是了不起的。

“文化大革命”后期，有一个中学的语文教员领着一班初一的学生去游长城，回来让学生都写一篇游记，一个学生只写了一句：

长城啊，

真他妈的长！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长城》1995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大地[1]

祈祷

从乌鲁木齐往吐鲁番，汽车以每小时八十公里的速度在戈壁滩上飞驰，车轮好像不着地。戈壁很大，很平，表层覆盖一层黑白相间、黄豆大的砂砾，铺得非常均匀。戈壁上没有生命。没有动物，没有鸟，不长草，连“梭梭”都不见一丛，非常荒凉，一种难以想象的荒凉，好像这是另外一个星球。

到吐鲁番了。景象变了。有树，有街道房屋，有店铺，有人。吐鲁番没有雨，也没有风，空气闷闷的。我们都有点恍惚。在戈壁上飞驰时，我们没有想到戈壁尽头是这样一块绿洲，——（我们这才体会到什么是“绿洲”）。我们像做梦。是吐鲁番像梦，还是刚才驰过的戈壁像梦？

从吐鲁番返回乌鲁木齐，太阳已经偏西。戈壁依然是那样一望无际，一样荒凉，——使人产生神秘感的荒凉。从汽车里远远看见两个维吾尔人在祈祷。他们都穿了长过膝盖的黑白相间的条纹的长袍——“裙袢”。一个瘦高，一个稍矮。他们在西逝的阳光里肃立着，微微低了头，一动不动。虽然隔着很远，但仍可以感觉到他们的虔诚。

这两个在戈壁滩上西逝的阳光中站立着祈祷的穆斯林使我深受感动。

雹子

我到坝上沽源马铃薯研究站去画一套《中国马铃薯图谱》。

有一天，有一个干部从正蓝旗骑马到“站”里来办事，马拴在“拴马桩”上。这是一匹黑马，很神骏。我忽然想试试骑骑马。我已经二十年没有骑马了。起初有点胆怯，但是这匹马走得很稳，地又很平，于是我就放胆撒开缰绳让马飞奔起来。坝上的地真是大地，一眼望不到边，长着干净得水洗过一样整齐的“碱草”，种着大片大片的莜麦。要问坝上的地块有多大？有一个农民告诉我：有一个汉子牵了一头母牛去犁地，犁了一垄，回来时母牛带回了一个牛犊子，已经三岁了！在这样平坦的大地上驰马，真是痛快。

变天了！黑云四合，速度很快，顷刻之间已到头顶。黑云绞扭着，翻腾着，扩散着，喷射着，雷鸣电闪，很可怕。不断变化着的浓云，好像具有一种超自然的、不可抗拒的威力，让人感到这是天神在发怒。这是雹子云。我早就听说过坝上的雹子很厉害，能有鸡蛋大，曾经砸死过牛，也砸死过人。

我赶紧扯动缰绳，夹紧了马肚子，飞奔着赶回马铃薯研究站。刚才还是明晃晃的太阳，刹时变得天昏地暗，几乎不辨五指。站在黑沉沉的大地上飞驰，觉得我的马和我自己都很小。

雪湖

下了两天雪，运河封了冻，轮船不能开，我们决定“起旱”，——从陆上步行。我们四个人，我，——一个放寒假回家的中学生，那三个是跑生意的买卖人。到了邵伯，他们建议“下湖”，从高邮湖上斜插到高邮。他们是老江湖，从湖上起旱已经不止一次，路很熟，远远的湖边的影影绰绰的村子，他们都能指认得出来。对我却是一种新鲜的经验。雪

还在下，虽然不大，但是湖面洁白如玉，真是“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

“高邮到邵伯，六十六”，斜插走湖面，也就是四五十里，今天下晚到高邮，没有问题。因此那三位跑生意的买卖人并不着急赶路。他们走一截，就停下来等等我。见我还不上来，他们就在结了冰、落了雪的湖面上坐下来吃牛肉干，喝酒。

我穿了棉衣棉裤，戴了一种护耳的毡帽——这种毡帽叫做“锅腔子”，还有个不好听的名字，叫“狗套头”。走了一程，“哈气”蒸到“狗套头”的帽檐，结冰。

我筋力还好，没有成了三位买卖人的累赘（他们对于“学生子”是很照顾的）。

看见琵琶闸了，县城已经不远。

琵琶闸外的河堤上，无人家，无店铺，只有一个小饭店。

我走进小饭店。小饭店只有一张桌子。墙上贴了一副写在“梅红纸”上的小对联，八个大字：

家常便饭

随意小酌

一九九四年八月

---

[1] 本篇原载《大地》1994年第九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夏天[1]

夏天的早晨真舒服。空气很凉爽，草尖还挂着露水（蜘蛛网上也挂着露水）。写大字一张，读古文一篇。夏天的早晨真舒服。

凡花大都是五瓣，栀子花却是六瓣。山歌云：“栀子花开六瓣头。”栀子花粗粗大大，色白，近蒂处微绿，极香，香气简直有点叫人受不了，我的家乡人说是：“碰鼻子香”。栀子花粗粗大大，又香得掸都掸不开，于是为文雅人不取，以为品格不高。栀子花说：“去你妈的，我就是要这样香，香得痛痛快快，你们他妈妈的管得着吗！”

人们往往把栀子花和白兰花相比。苏州姑娘串街卖花，娇声叫卖：“栀子花！白兰花！”白兰花花朵半开，娇娇嫩嫩，如象牙白玉，香气文静，但有点甜俗，为上海长三堂子的“倌人”所喜，因为听说白兰花要到夜间枕上才格外地香。我觉得红“倌人”的枕上之花，不如船娘髻边花更为刺激。

夏天的花里最为幽静的是珠兰。

牵牛花短命。早晨沾露才开，午时即已萎谢。

秋葵也命薄。瓣淡黄，白心，心外有紫晕。风吹薄瓣，楚楚可怜。

凤仙花有单瓣者，有重瓣者。重瓣者如小牡丹，凤仙花茎粗肥，湖南人用以腌“臭咸菜”，此吾乡所未有。

马齿苋、狗尾巴草、益母草，都长得非常旺盛。

淡竹叶开浅蓝色小花，如小蝴蝶，很好看。叶片微似竹叶而较柔软。

“万把钩”即苍耳。因为结的小果上有许多小钩，碰到它就会挂在衣服上，得小心摘去，所以孩子叫它“万把钩”。

我们那里有一种“巴根草”，贴地而长，见缝扎根，一棵草蔓延开来，长了很多根，横的，竖的，一大片。而且非常顽强，拉扯不断。很小的孩子就会唱：

巴根草，

绿茵茵，

唱个唱，

把狗听。

最讨厌的是“臭芝麻”。掏蟋蟀、捉金铃子，常常沾了一裤腿。其臭无比，很难除净。

西瓜以绳络悬之井中，下午剖食，一刀下去，喀嚓有声，凉气四溢，连眼睛都是凉的。

天下皆重“黑籽红瓤”，吾乡独以“三白”为贵：白皮、白瓤、白籽。“三白”以东墩产者最佳。

香瓜有：牛角酥，状似牛角，瓜皮淡绿色，刨去皮，则瓜肉浓绿，籽赤红，味浓而肉脆，北京亦有，谓之“羊角蜜”；虾蟆酥，不甚甜而脆，嚼之有黄瓜香；梨瓜，大如拳，白皮，白瓤，生脆有梨香；有一种

较大，皮色如虾蟆，不甚甜，而极“面”，孩子们称之为“奶奶哼”，说奶奶一边吃，一边“哼”。

蝈蝈，我的家乡叫做“叫蚰子”。叫蚰子有两种。一种叫“侉叫蚰子”，那真是“侉”，跟一个叫驴子似的，叫起来“咕咕咕咕”很吵人。喂它一点辣椒，更吵得厉害。一种叫“秋叫蚰子”，全身碧绿如玻璃翠，小巧玲珑，鸣声亦柔细。

别出声，金铃子在小玻璃盒子里爬哪！它停下来，吃两口食，——鸭梨切成小骰子块。于是它叫了“丁铃铃铃”……

乘凉。

搬一张大竹床放在天井里，横七竖八一躺，浑身爽利，暑气全消。看月华。月华五色晶莹，变幻不定，非常好看。月亮周围有了一个模模糊糊的大圆圈，谓之“风圈”，近几天会刮风。“乌猪子过江了”——黑云漫过天河，要下大雨。

一直到露水下来，竹床子的栏杆都湿了，才回去，这时已经很困了，才沾藤枕（我们那里夏天都枕藤枕或漆枕），已入梦乡。

鸡头米老了，新核桃下来了，夏天就快过去了。

---

[1] 本篇原载《大家》1994年第六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一技[1]

珠花

北门口有一家穿珠花的。我小时候，妇女出客都还兴戴珠花。每次放学路过，我总愿意到这家穿珠花的作坊里去看看。铺面很小，只有一个老师傅带两个徒弟做活。老师傅手艺非常熟练。穿珠花一般都是小珠子，——米珠。偶尔有定珠花的人家从自己家里拿来大珠子，比如听说有一个叫汪炳的，他娶亲时新娘子鞋尖的四颗珍珠有豌豆大！一般都没有用这样大的珠子穿珠花的，那得做别的用处，比如钉在“帽勒子”上。老师傅用小镊子拈起一颗一颗米珠，用细铜丝一穿，这种细铜丝就叫做“花丝”。看也不看，就穿成了一串，放在一边（我到现在还不明白那么小的珠子怎样打的孔）。珠串做齐，把花丝扭在一起，左一别，右一别，加上铜托，一朵珠花就做成了。珠花有几种式样，以“凤穿牡丹”、“丹凤朝阳”最多。

现在戴珠花的几乎没有了，只有戏曲旦角演员的“头面”上还用。但大都是玻璃料珠。用真的“珍珠头面”的，恐怕很少了。

发蓝点翠

“发蓝”是在银首饰（主要是簪子）上，錾出花纹，在花纹空处，填以珐琅彩料，用吹管（这种吹管很简单，只是一个豆油灯碗，放七八根灯草，用一根铜管呼呼地吹）吹得珐琅彩料与银器熔为一体，略经打磨，碱水洗净，即成。

“点翠”是把翠鸟的翅羽剪成小片，按首饰的需要，嵌在银器里，加

热，使“翠”不致脱落，即可。

齐白石题画翠鸟：“羽毛可取”。翠鸟毛的颜色确实无可代替。但是现在旦角头面没有“点翠”的，大都是化学药品染制的绸料贴上去的了。

真的点翠现在还不难见到，十三陵定陵皇后的凤冠就是点翠的。不过大概是复制品，不是原物。

葡萄常

葡萄常三姐妹都没有嫁人。她们做的葡萄（做为摆设）别的倒也没有什么稀奇：都是玻璃吹出来的，很像，颜色有紫红的，绿的；特异处在葡萄皮外面挂着一层轻轻的粉，跟真葡萄一样。这层薄薄的粉是怎么弄上去的？——常家不是刷上去或喷上去的。多少做玩器的都捉摸过，捉摸不出来。这是常家的独得之秘，不外传。这样，才博得“葡萄常”的名声。

常家三姐妹相继去世：“葡萄常”从此绝矣。

---

[1] 本篇原与《夏天》一起以《夏天（外一篇）》为题载《大家》1994年第六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续修族谱序[1]

闻之祖父云：汪本姬姓，文王之后也。时代久远，未可稽考。自越国公受封江南，亦已千年。歙县旧有汪氏宗祠，今圮。我曾往歙县、屯溪、黟县，所遇族人甚多。汪在皖南，实为大姓。而散居四方者尤不知凡几。民国十五年，曾修族谱。六十八年来，宗支繁衍，又不知凡几矣，族人有倡议续修宗谱者矣，其意至善。汪非甚巨族，自越国公以后，少阀阅冠冕之累。而文学之士，自宋至明，至于乾嘉之时，代不乏人。汪氏固为清门，亦可以无愧于天下矣，族谱之修，果何为乎？亦无非慎终追远，民德归厚而已。绳其祖武，不坠家声，清白为人，永葆令誉，各尽所长，以利于邦国，瞩望来者，其共勉之。

高邮第八十九代裔孙曾祺谨撰

---

[1] 本篇撰于1994年。系为续修《汪氏族谱》所撰序言。据手稿编入。

1995年

草巷口[1]

过去，我们那里的民间常用燃料不是煤。除了炖鸡汤、熬药，也很少烧柴。平常煮饭、炒菜，都是烧草，——烧芦柴。这种芦柴秆细而叶多，除了烧火，没有什么别的用处。草都是由乡下——主要是北乡用船运来，在大淖靠岸。要买草的，到岸边和草船上的人讲好价钱，卖草的即可把草用扁担挑了，送到这家，一担四捆，前两捆，后两捆，水桶粗细一捆，六七尺长。送到买草的人家，过了秤，直接送到堆草的屋里。给我们家过秤的是一个本家叔叔抡元二爷。他用一杆很大的秤约了分量，用一张草纸记上“苏州码子”。我是从抡元二爷的“草纸账”上才认识苏州码子的。现在大家都用阿拉伯数字，认识苏州码子的已经不多了。我们家后花园里有三间空屋，是堆草的。一次买草，数量很多，三间屋子装得满满的，可以烧很多时候。

从大淖往各家送草，都要经过一条巷子，因此这条巷子叫做草巷口。

草巷口在“东头街上”算是比较宽的巷子。像普通的巷子一样，是砖铺的，——我们那里的街巷都是砖铺的，但有一点和别的巷子不同，是巷口嵌了一个相当大的旧麻石磨盘。这是为了省砖，废物利用，还是有别的什么原因，就不知道了。

磨盘的东边是一家油面店，西边是一个烟店。严格说，“草巷口”应

该指的是油面店和烟店之间，即麻石磨盘所在处的“口”，但是大家把由此往北，直到大淖一带都叫做“草巷口”。

“油面店”，也叫“茶食店”，即卖糕点的铺子，店里所卖糕点也和别的茶食店差不多，无非是：兴化饼子、鸡蛋糕。兴化饼子带椒盐味，大概是从兴化传过来的；羊枣，也叫京果，分大小两种，小京果即北京的江米条，大京果似北京蓼花而稍小；八月十五前当然要做月饼；过年前做蜂糖糕，像一个锅盖，蜂糖糕是送礼用的；夏天早上做一种“潮糕”，米面蒸成，潮糕做成长长的一条，切开了一片一片是正方的，骨牌大小，但是切时断而不分，吃时一片一片揭开吃，潮糕有韧性，口感很好；夏天的下午做一种“酒香饼子”，发面，以糯米和面，烤熟，初出锅时酒香扑鼻。

吉陞的糕点多是零块地卖，如果买得多（是为了送礼的），则用苇篾编的“撇子”装好，一底一盖，中衬一张长方形的红纸，印黑字：

本店开设东大街草巷口座北朝南惠顾诸君请认明吉陞字号庶不致误

源昌烟店主要是卖旱烟，也卖水烟——皮丝烟。皮丝烟中有一种，颜色是绿的，名曰“青条”，抽起来劲头很冲。一般烟店不卖这种烟。

源昌有一点和别家店铺不同。别的铺子过年初一到初五都不开门，破五以前是不做生意的。源昌却开了一半铺搭子门，靠东墙有一个卖“耍货”的摊子。可能卖耍货的和源昌老板是亲戚，所以留一块空地供他摆摊子。“耍货”即卖给小孩子玩意：“捻捻转”、“地嗡子”（陀螺）……卖得最多的是“洋泡”。一个薄薄橡皮做的小囊，上附小木嘴。吹气后就成了氢气球似的圆泡，撒手后，空气振动木嘴里的一个小哨，哇的一声。还卖一些小型的花炮，起火，“猫捉老鼠”……最便宜的是“滴滴

金”，——皮纸制成麦秆粗细的小管，填了一点硝药，点火后就会嗤嗤地喷出火星，故名“滴滴金”。

进巷口，过麻石磨盘，左手第一家是一家“茶炉子”。茶炉子是卖开水的，即上海人所说的“老虎灶”。店主名叫金大力。金大力只管挑水，烧茶炉子的是他的女人。茶炉子四角各有一口大汤罐，当中是火口。烧的是粗糠。一簸箕粗糠倒进火口，呼的一声，火头就蹿了上来，水马上呱呱地就开了。茶炉子卖水不收现钱，而是事前售出很多“茶筹子”——一个一个小竹片，上面用烙铁烙了字：“十文”、“二十文”，来打开水的，交几个茶筹子就行。这大概是一种古制。

往前走两步，茶炉子斜对面，是一个澡塘子。不大。但是东街上只有这么一个澡塘子，这条街上要洗澡的只有上这家来。澡塘子在巷口往西的一面墙上钉了一个人字形小木棚，每晚在小棚下挂一个灯笼，算是澡塘的标志（不在澡塘的门口）。过年前在木棚下贴一条黄纸的告白，上写：

正月初六日早有菊花香水

那就是说初一到初五澡塘子是不开业的。

为什么是“菊花香水”而不是兰花香水、桂花香水？我在这家澡塘洗过多次澡，从来没有闻到过“菊花香水”味儿，倒是一进去，就闻到一股浓重的澡塘子味儿。这种澡塘子味道，是很多人愿意闻的。他们一闻这味道，就觉得：这才是洗澡！

有些人烫了澡（他们不怕烫，不烫不过瘾），还得擦背、捏脚、修脚，这叫“全大套”。还要叫小伙计去叫一碗虾子、猪油、葱花面来，三扒两口吃掉。然后咕咚咕咚喝一壶浓茶，脑袋一歪，酣然睡去。洗

了“全大套”的澡，吃一碗滚烫的虾子汤面，来一觉，真是“快活似神仙”。

由澡塘往北，不几步，是一个卖香烛的小店。这家小店只有一间门面。除香烛纸裀之外，还卖“箱子”。苇秆为骨，外糊红纸，四角贴了“云头”。这是人家买去，内装纸钱，到冥祭时烧给亡魂的。小香烛店的老板（他也算是“老板”），人物猥琐，个儿矮小，而且是个“鼸鼻子”，“鼸”得非常厉害，说起话来瓮声瓮气，谁也听不清他说什么。他的媳妇可是一个很“刷括”（即干净利索）的小媳妇，她每天除了操持家务，做针线，就是糊“箱子”。一街的人都为这小媳妇感到很不平，——嫁了这么个小矮个鼸鼻子丈夫。但是她就是这样安安静静地过了好多年。

由香烛店往北走几步，就闻到一股骡粪的气味。这是一家碾坊。这家碾坊只有一头骡子（一般碾坊至少有两头骡子，轮流上套）。碾坊是个老碾房。这头骡子也老了。看到这头老骡子低着脑袋吃力地拉着碾子，总叫人有些不忍心。骡子的颜色是豆沙色的，更显得没有精神。

碾坊斜对面有一排比较整齐高大的房子，是连万顺酱园的住家兼作坊。作坊主要制品是萝卜干。萝卜条揉盐之后，晾晒在门外的芦席上，过往行人，可以抓几个吃。新腌的萝卜干，味道很香。

再往北走，有几户人家。这几家的女人每天打芦席。她们盘腿坐着，压过的芦苇片在她们的手指间跳动着，延展着，一会儿的功夫就能织出一片。

再往北还零零落落有几户人家。这几户人家都是干什么的，我就不知道了，我很少到那边去。

[1] 本篇原载《雨花》1995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造屋为人[1]

世界上有各种样房屋，各有各的用处，形制也就不同。长城为了防御（如果把长城也算是房屋），太和殿是为了皇帝临朝议政的，午门是为了献俘，祈年殿为了祈年。外国的，凯旋门是为了纪念战功，白宫是总统办公室。比萨斜塔是干什么用的，我就不知道了。但是绝大多数的房屋是为了住人的。从鄂温克族的“撮罗子”、内蒙草原的蒙古包，到故宫的御花园，都是如此。

住房的风格是和人的精神、人的生活意识、文化意识相一致的。北京的四合院是典型的中国人的住宅，是一种保守的建筑形式。“四合院”的精义在一个“合”字。中国人讲究“睦邻”——处街坊，街坊以外，就很少往来。我到皖南黟县参观过古民居，民居多低小，堂屋，两厢都小。那么小小的房子还要盖出一楼一底，走进去好像连腰都伸不直。通风、采光都不好，大上午，房间里光线也像是黄昏了，黑洞洞的，这样小的房子，门窗、隔扇却都雕镂得很精细。这样的民居比北京的四合院还要保守，这种民居格局也反映出商人思想的保守——民居主人多为商人，善做木材生意。有一家堂屋里挂了一幅朱红的木刻对联，联文如下：“做官好，为商好，学好便好；创业难，守成难，知难不难”，这对联的核心是“守成”。美国的民居大都是一家一座，一家跟一家不挨着，没有围墙，但是门窗都紧闭着，看不见里面的主人在干什么。我问过美国人：“你们干嘛要把房子盖成这样？”美国人说：“我们都是个人主义者，不愿意叫人干扰我们的生活。”在美国，倘非事前约好，是不能随便上人家串门聊天的。

这几年，北京盖了不少居民楼，对缓解房屋紧张起了很大的作用，

是市府的一项德政。但是千篇一律，从外到内，都是一样。怎样使民居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我的理想的居室是什么样的呢？一要比较宽敞，也不要太大。苏州的拙政园，我就觉太大了，而且散漫无章法。网师园就挺好，也开阔，也幽深，小巧玲珑，便于闲坐待客。我现在的房子过于仄逼，到处是书，几无下脚处。要写点东西，得把桌上的书报搬到床上堆着，晚上睡觉再搬回桌上。我的书大部分不上架，我自己写的书有一些收到后不能开封，只好在墙角码起来。我希望有一间大一点的书斋，除了书桌，还放得下写字画画的案子。希望在设计时就安排好摆书橱、挂字画的地方，这样才像一个知识分子的家。另外，要有个能坐下七八个客人的会客室；厨房也要稍大一些，伸手够得着坛坛罐罐——我是自己做饭的。但是什么时候才能实现我的理想呢？尝作打油诗自嘲：

年年岁岁一床书，

弄笔晴窗且自娱。

更有一般堪笑处，

六平方米作郇厨。

等着吧。“面包会有的，什么都会有的”。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中华锦绣》1995年十一、十二月合刊号。

月亮[1]

她叫林靓月。

“靓”字广东人读音近“亮”，温州则读如“见”。说不清她是导游还是泽雅宾馆的服务员，“泽雅”的领导把我交给她，让她照顾。她照顾得很周到。这一带山路她非常熟悉，遇有一点高低不平，她就伸手搀着我，很体贴。她叫靓月，我叫她月亮。

她告诉我，她读过初中，没有再升学，因为她下面还有两个弟弟，父亲要培养两个弟弟，就让她停了学。她哭了三天，后来就打起精神生活。她家在对面山上，她指给我看，在一片竹林里。她父亲开了一个小饭馆，她有空还要回去帮父亲张罗张罗，一天往来两山之间好几次，连蹿带跳，像一头小鹿。

我在宾馆里给人写字，我给她写了一张小条幅：“家居绿竹丛中，人在明月光里。”她让我给她父亲的饭馆写一个招牌，写四个字：“春来酒家”。她知道我写过《沙家浜》。写得了，她非常高兴，立刻就卷起来给她父亲看去了。

月亮长得很好看，在温州姑娘中也可说是出类拔萃的。身材高高的，苗条而矫健。两条长长的腿。眉毛弯弯的，眼睛清澈，显得很聪明。虽然整天吹着山风，皮色还极细嫩。

温州的女孩子多是这样。皮色白净，矫健苗条。温州姑娘有一个特点：走路比较快。从她们的生态中，让人感到她们都有明确的生活目标，她们要尽快赶到这个目标。一个地方的少女的脚步，最能显出这地

方的生活节奏。她们忙忙地度过一天，到了晚上才松弛下来，坐在大排档的小案上，悠闲地品尝着生猛海鲜。也许一边吃着海鲜，一边还盘算着明天干什么。这就是温州姑娘——温州人。

（一九九五年）

---

[1] 本篇原载1996年2月6日《钱江晚报》；后与《深箩漈》一并以《温州杂记》为题发表，载1998年8月16日《温州晚报》。

七十五岁[1]

碧池中有新莲子，吃得人间十二红。

书画缓缓还旧债，衰翁毕竟是衰翁。

我家的人的寿数都不是很高。我的祖母活得久些，活到九十多岁。我的祖父、伯父大都是六七十岁就过世，只能算是中寿。我大概不会活得很长。现在人的期望寿命都比较高，“古稀”不算什么。我曾经说过，活到七十岁就算够本。再活就算白赚。我能赚多少岁，不知道。一时半会还不会报销，那就再凑合几年吧。有几年算几年。此事强求不得。

我的家乡很重端午，端午中午饭菜大都是红颜色的，谓之“十二红”，包括哪些样，记不得了。咸鸭蛋、炒虾、炒红苋菜，总是有的。孩子们过端午总有些兴奋，我到现在也还是这样。我还能吃几次“十二红”呢，不可知矣。这大概是我的家乡特有的风俗。

既然活着，总得做一点事，不能一天闲坐着。我现在每天长长短短都还要写一点东西，为报纸杂志插空补白。但我希望索稿的同志能让我从容一点，不要逼得太紧。

我也还写一点字，画一点画，希望不要限时定量，尤其不要要求当众挥毫。求字索画的同志大概不知道写字画画是很吃力的。半月前我写了两副行书对联，写完了，半天才缓得过劲来。甚矣吾衰也。

（一九九五年）

---

[1] 本篇据手稿编入。

病[1]

大部分人都不愿意生病，这种思想有时会形诸姓名，如霍去病，如后来的辛弃疾。我很少生病。除了1939年初到昆明时，因为恶性疟疾，住过院，此外没有一次住过医院，我颇引为自豪。近年情况有些改变。今年春节我想到医院做一次小肠右偏疝手术，不料经过检查，肝功不合标准，不能手术，于是我成了一个病人，不断吃了很多中药、西药，成了一个药罐子。这很不方便，行动不便，体力不佳，尤其是工作情绪锐减，成天不想做什么事，这可真不好。北方农民有言：有什么别有病，没什么别没钱，我于此深有同感。我希望赶快把病治好，成一个“好人”，可以正常的工作。人活着总得干点什么，不能白过。

（一九九五年）

---

[1] 本篇据手稿编入。

1996年

深箩瀑[1]

“瀑”字不常见，《辞海》云：“闽方言，指瀑布。”但我认识这个字却是在温州。前几年在永嘉，永嘉有九级瀑。永嘉有些景点还没有名字，当地人希望给九级瀑起个名字。我想了想，提笔在一张大宣纸上写了四个字：“九叠飞瀑”，因为“瀑”字有特点，朱自清先生就写过一篇白水瀑的散文。温州泽雅也把瀑布叫做“瀑”。

去年温州雨水少，大小龙湫竟无一滴水。泽雅诸瀑水势不如往年，但还能界破青山，飞流直下。

深箩瀑为什么叫做深箩瀑呢？瀑水下注，成为一个很深的潭。据说有人曾经测量过，用一个铅坠，上系一箩麻线往下沉，一箩麻线用完，才沉到潭底。未必有人真的这样测量过，麻线一箩有多长，也无从估量。但这是一个很生动的，很富有想象力的推断，很美，也很感人的推测。

潭水碧绿，大抵水愈深则色愈绿。

泽雅人要求写几个字，准备刻在岩石上，一时逸兴，挥笔写了四个行草大字：

“深箩碧瀑”。

[1] 本篇原载1996年1月20日《钱江晚报》；后与《月亮》一并以《温州杂记》为题发表，载1998年8月16日《温州晚报》。

晚翠园曲会[1]

云南大学西北角有一所花园，园内栽种了很多枇杷树，“晚翠”是从千字文“枇杷晚翠”摘下来的。月亮门的门额上刻了“晚翠园”三个大字，是胡小石写的，很苍劲。胡小石当时在重庆中央大学教书。云大校长熊庆来和他是至交，把他请到昆明来，在云大住了一些时。胡小石在云大、昆明写了不少字。当时正值昆明开展捕鼠运动，胡小石请有关当局给他拔了很多老鼠胡子，做了一束鼠须笔，准备带到重庆去，自用、送人。鼠须笔我从书上看到过，不想有人真用鼠须为笔。这三个字不知是不是鼠须笔所书。晚翠园除枇杷外，其他花木少，很幽静。云大中文系有几个同学搞了一个曲社，活动（拍曲子、开曲会）多半在这里借用一个小教室，摆两张乒乓球桌，二三十张椅子，曲友毕集，就拍起曲子来。

曲社的策划人实为陶光（字重华），有两个云大中文系同学为其助手，管石印曲谱，借教室，打开水等杂务。陶光是西南联大中文系教员，教“大一国文”的作文。大一国文是各系大一学生必修。联大的大一国文课有一些和别的大学不同的特点。一是课文的选择。《诗经》选了“关关雎鸠”，好像是照顾面子。楚辞选《九歌》，不选《离骚》，大概因为《离骚》太长了。《论语》选“冉有公西华侍坐”，“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这不仅是训练学生的文字表达能力，这种重个性，轻利禄，潇洒自如的人生态度，对于联大学生的思想素质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这段文章的影响是很深远的。联大学生为人处世不俗，夸大一点说，是因为读了这样的文章。这是真正的教育作用，也是选文的教授的用心所在。

魏晋不选庾信、鲍照，除了陶渊明，用相当多篇幅选了《世说新语》，这和选“冉有公西华侍坐”，其用意有相通处。唐人文选柳宗元《永州八记》而舍韩愈。宋文突出地全录了李易安的《金石录后序》。这实在是一篇极好的文章，声情并茂。到现在为止，对李清照，她的词，她的这篇《金石录后序》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她在文学史上的位置还没有摆准，偏低了。这是不公平的。古人的作品也和今人的作品一样，其遭际有幸有不幸，说不清是什么原故。白话文部分的特点就更鲜明了。鲁迅当然是要选的，哪一派也得承认鲁迅，但选的不是《阿Q正传》而是《示众》，可谓独具只眼。选了林徽因的《窗子以外》、丁西林的《一只马蜂》（也许是《压迫》）。林徽因的小说进入大学国文课本，不但当时有人议论纷纷，直到今天，接近二十一世纪了，恐怕仍为一些铁杆左派（也可称之为“左霸”，现在不是什么最好的东西都称为“霸”么）所反对，所不容。但我却从这一篇小说知道小说有这种写法，知道什么是“意识流”，扩大了我的文学视野。“大一国文”课的另一个特点是教课文和教作文的是两个人。教课文的是教授、副教授，教作文的是讲师、教员、助教。为什么要这样分开，我至今不知道是什么道理。我的作文课是陶重华先生教的。他当时大概是教员。

陶光（我们背后都称之为陶光，没有人叫他陶重华），面白皙，风神朗朗。他有一个特别的地方，是同时穿两件长衫。里面是一件咖啡色的夹袍，外面是一件罩衫，银灰色。都是细毛料的。于此可见他的生活一直不很拮据——当时教员、助教大都穿布长衫，有家累的更是衣履敝旧。他走进教室，脱下外衣，搭在椅背上，就把作文分发给学生，摘其佳处，很“投入”地（那时还没有这个词）评讲起来。

陶光的曲子唱得很好。他是唱冠生的，在清华大学时曾受红豆馆主（溥侗）亲授。他嗓子好，宽、圆、亮、足，有力度。他常唱的是《三

醉》、《迎像》、《哭像》，唱得苍苍莽莽，淋漓尽致。

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陶光在气质上有点感伤主义。

有一个女同学交了一篇作文，写的是下雨天，一个人在弹三弦。有几句，不知道这位女同学的原文是怎样的，经陶先生润改后成了这样：

“那湿冷的声音，湿冷了我的心。”这两句未见得怎么好，只是“湿冷了”以形容词作动词用，在当时是颇为新鲜的。我一直不忘这件事。我认为这其实是陶光的感觉，并且由此觉得他有点感伤主义。

说陶光是寂寞的，常有孤独感，当非误识。他的朋友不多，很少像某些教员、助教常到有权势的教授家走动问候，也没有哪个教授特别赏识他，只有一个刘文典（叔雅）和他关系不错。刘叔雅目空一切，谁也看不起。他抽鸦片，又嗜食宣威火腿，被称为“二云居士”——云土、云腿。他教《文选》，一个学期只讲了多半篇木玄虚的《海赋》，他倒认为陶光很有才。他的《淮南子校注》是陶光编辑的，扉页的“淮南子校注”也是陶光题署的。从扉页题署，我才知道他的字写得很好。

他是写二王的，临《圣教序》功力甚深。他曾把张充和送他的一本影印的《圣教序》给我看，字帖的缺字处有张充和题的字：

以此赠别 充和

陶光对张充和是倾慕的，但张充和似只把陶光看作一般的朋友，并不特别垂青。

陶光不大为人写字，书名不著。我曾看到他为一个女同学写的小条幅，字较寸楷稍大，写在冷金笺上，气韵流转，无一败笔。写的是唐人诗：

故园东望路漫漫，

双袖龙钟泪不干。

马上相逢无纸笔，

凭君传语报平安。

这条字反映了陶光的心情。“炮仗响了”（日本投降那天，昆明到处放鞭炮，云南把这天叫做“炮仗响”的那天）后，联大三校准备北返，三校人事也基本定了，清华、北大都没有聘陶光，他只好滞留昆明。后不久，受聘云大，对“洛阳亲友”，只能“凭君传语”了。

我们回北平，听到一点陶光的消息。经刘文典撮合，他和一个唱滇戏的演员结了婚。

后来听说和滇剧女演员离婚了。

又听说他到台湾教了书。悒郁潦倒，竟至客死台北街头。遗诗一卷，嘱人转交张充和。

正晚上拍着曲子，从窗外飞进一只奇怪的昆虫，不像是动物，像植物，体细长，约有三寸，完全像一截青翠的竹枝。大家觉得很稀罕，吴征镒控在手里看了看，说这是竹节虫。吴征镒是读生物系的，故能认识这只怪虫，但他并不研究昆虫，竹节虫在他只是常识而已，他钻研的是植物学，特别是植物分类学。他记性极好，“文化大革命”被关在牛棚里，一个看守他的学生给了他一个小笔记本，一枝铅笔，他竟能在一个小笔记本上完成一部著作，天头地脚满满地写了蠓虫大的字，有些资料不在手边，他凭记忆引用。出牛棚后，找出资料核对，基本准确；他是

学自然科学的，但对文学很有兴趣，写了好些何其芳体的诗，厚厚的一册。他很早就会唱昆曲，——吴家是扬州文史世家。唱老生。他身体好，中气足，能把《弹词》的“九转货郎儿”一气唱到底，这在专业的演员都办不到，——戏曲演员有个说法：“男怕弹词”。他常唱的还有《疯僧扫秦》。

每次做“同期”（唱昆爱好者约期集会唱曲，叫做同期）必到的是崔芝兰先生。她是联大为数不多的女教授之一，多年来研究蝌蚪的尾巴，运动中因此被斗，资料标本均被毁尽。崔先生几乎每次都唱《西楼记》。女教授，举止自然很端重，但是唱起曲子来却很“嗲”。

崔先生的丈夫张先生也是教授，每次都陪崔先生一起来。张先生不唱，只是端坐着听，听得很入神。

除了联大、云大师生，还有一些外来的客人来参加同期。

有一个女士大概是某个学院的教授的或某个高级职员的夫人。她身材匀称，小小巧巧，穿浅色旗袍，眼睛很大，眉毛的弧线异常清楚，神气有点天真，不作态，整个脸明明朗朗。我给她起了个外号：“简单明了”，朱德熙说：“很准确。”她一定还要操持家务，照料孩子，但只要接到同期通知，就一定放下这些，欣然而来。

有一位先生，大概是襄理一级的职员，我们叫他“聋山门”。他是唱大花面的，而且总是唱《山门》，他是个聋子，——并不是板聋，只是耳音不准，总是跑调。真也亏给他撅笛的张宗和先生，能随着他高低上下来回跑。聋子不知道他跑调，还是气势磅礴地高唱：

“树木叉桠，峰峦如画，堪潇洒，喂呀，闷煞洒家，烦恼天来大！”

给大家吹笛子的是张宗和，几乎所有人唱的时候笛子都由他包了。他笛风圆满，唱起来很舒服。夫人孙凤竹也善唱曲，常唱的是《折柳·阳关》，唱得很宛转。“教他关河到处休离剑，驿路逢人数寄书”，闻之使人欲涕。她身弱多病，不常唱。张宗和温文尔雅，孙凤竹风致楚楚，有时在晚翠园（他们就住在晚翠园一角）并肩散步，让人想起“拣名门一例一例里神仙眷”（《惊梦》）。他们有一个女儿，美得像一块玉。张宗和后调往贵州大学，教中国通史。孙凤竹死于病。不久，听说宗和也在贵阳病殁。他们岁数都不大，宗和只三十左右[2]。

有一个人，没有跟我们一起拍过曲子，也没有参加过同期，但是她的唱法却在曲社中产生很大的影响，张充和。她那时好像不在昆明。

张家姊妹都会唱曲。大姐因为爱唱曲，嫁给了昆曲传习所的顾传玠。张家是合肥望族，大小姐却和一个昆曲演员结了婚，门不当，户不对，张家在儿女婚姻问题上可真算是自由解放，突破了常规。二姐是个无事忙，她不大唱，只是对张罗办曲会之类的事非常热心。三姐兆和即我的师母，沈从文先生的夫人。她不太爱唱，但我却听过她唱《扫花》，是由我给她吹的笛子。四妹充和小时没有进过学校，只是在家里延师教诗词，拍曲子。她考北大，数学是零分，国文是100分。北大还是录取了她。她在北大很活跃，爱戴一顶红帽子，北大学生都叫她“小红帽”。

她能戏很多，唱得非常讲究，运字行腔，精微细致，真是“水磨腔”。我们唱的《思凡》、《学堂》、《瑶台》，都是用的她的唱法（她灌过几张唱片）。她唱的《受吐》，娇慵醉媚，若不胜情，难可比拟。

张充和兼擅书法，结体用笔似晋朝人。

许宝騄先生是数论专家。但是曲子唱得很好。许家是昆曲大家，会唱曲子的人很多。俞平伯先生的夫人许宝驯就是许先生的姐姐。许先生听过我唱的一支曲子，跟我们的系主任罗常培（莘田）说，他想教我一出《刺虎》。罗先生告诉了我，我自然是愿意的，但稍感意外。我不知道许先生会唱曲子，更没想到他为什么主动提出要教我一出戏。我按时候去了，没有说多少话，就拍起曲子来：

“银台上晃晃的凤烛燉，金猊内袅袅的香烟喷……”

许先生的曲子唱得很大方，《刺虎》完全是正旦唱法。他的“撽”特别好，摇曳生姿而又清清楚楚。

许茹香是每次同期必到的。他在昆明航空公司供职，是经理查阜西的秘书。查先生有时也来参加同期，他不唱曲子，是来试吹他所创制的十二平均律的无缝钢管的笛子的（查先生是“国民政府”的官员，但是雅善音乐，除了研究曲律，还搜集琴谱，解放后曾任中国音协副主席）。许茹香，同期的日子他是不会记错的，因为同期的帖子是他用欧底赵面的馆阁体小楷亲笔书写的。许茹香是个戏篓子，什么戏都会唱，包括《花判》（《牡丹亭》）这样的专业演员都不会的戏。他上了岁数，吹笛子气不够，就带了一枝“老人笛”，吹着玩玩。

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老人。他做过很多事，走过很多地方，会说好几种地方的话。有一次说了一个小笑话。有四个人，苏州人、绍兴人、宁波人、扬州人，一同到一个庙里，看到四大金刚，苏州人、绍兴人、宁波人各人说了几句话，都有地方特点。轮到扬州人，扬州人赋诗一首：

四大金刚不出奇，

里头是草外头是泥。

你不要夸你个子大，

你敢跟我洗澡去！

扬州人好洗澡。早上皮包水，晚上水包皮。“去”读“kì”，正是扬州口音。

同期只供茶水。偶在拍曲后亦作小聚。大馆子吃不起，只能吃花不了多少钱的小馆。是“打平伙”，——北京人谓之“吃公墩”，各人自己出钱。翠湖西路有一家北京人开的小馆，卖馅儿饼，大米粥，我们去吃了几次。吃完了结账，掌柜的还在低头扒算盘，许宝騄先生已经把钱敛齐了交到柜上。掌柜的诧异：怎么算得那么快？他不知道算账的是一位数论专家，这点小九九还在话下吗？

参加同期、曲会的，多半生活清贫，然而在百物飞腾，人心浮躁之际，他们还能平平静静地做学问，并能在高吟浅唱、曲声笛韵中自得其乐，对复兴民族大业不失信心，不颓唐，不沮丧，他们是浊世中的清流，旋涡中的砥柱。他们中不少人对文化、科学做出了很大的成绩。安贫乐道，恬淡冲和，是中国的知识分子优良的传统。这个传统应该得到继承，得到扶植发扬。

审如此，则曲社同期无可非议。晚翠园是可怀念的。

一九九六年春节

---

[1] 本篇原载《当代人》1996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此处作者记忆有误。张宗和1977年去世。——编者注

果蔬秋浓[1]

中国人吃东西讲究色香味。关于色味，我已经写过一些话，今只说香。

水果店

江阴有几家水果店，最大的是正街正对寿山公园的一家，水果多，个大，饱满，新鲜。一进门，扑鼻而来的是浓浓的水果香。最突出的是香蕉的甜香。这香味不是时有时无，时浓时淡，一阵一阵的，而是从早到晚都是这么香，一种长在的、永恒的香。香透肺腑，令人欲醉。

我后来到过很多地方，走进过很多水果店，都没有这家水果店的浓厚的果香。这家水果店的香味使我常常想起，永远不忘。

那年我正在恋爱，初恋。

果蔬秋浓

今天的活是收萝卜。收萝卜是可以随便吃的——有些果品不能随便吃，顶多尝两个，如二十世纪明月（梨）、柔丁香（葡萄），因为产量太少了，很金贵。萝卜起出来，堆成小山似的。农业工人很有经验，一眼就看出来，这是一般的，过了磅卖出去；这几个好，留下来自己吃。不用刀，用棒子打它一家伙，“棒打萝卜”嘛。喀嚓一声，萝卜就裂开了。萝卜香气四溢，吃起来甜、酥、脆。我们种的是心里美。张家口这地方的水土好像特别宜于萝卜之类作物生长，茎蓝有篮球大，疙瘩白（圆白菜）像一个小铜盆。萝卜多汁，不艮，不辣。

红皮小水萝卜，生吃也很好（有萝卜我不吃水果），我的家乡叫作“杨花萝卜”，因为杨树开花时卖。过了那几天就老了。小红萝卜气味清香。

江青一辈子只说过一句正确的话：“小萝卜去皮，真是煞风景！”我们有时陪她看电影，开座谈会，听她东一句西一句地漫谈。开会都是半夜（她白天睡觉，夜里办公），会后有一点夜宵。有时有凉拌小萝卜。人民大会堂的厨师特别巴结，小萝卜都是削皮的。萝卜去皮，吃起来不香。

南方的黄瓜不如北方的黄瓜，水叽叽的，吃起来没有黄瓜香。

都爱吃夏初出的顶花带刺的嫩黄瓜，那是很好吃，一咬满口香。嫩黄瓜最好攥在手里整咬，不必拍，更不宜切成细丝。但也有人爱吃二茬黄瓜——秋黄瓜。

呼和浩特有一位老八路，官称“老李森”。此人保留了很多农民的习惯，说起话来满嘴粗话。我们请他到宾馆里来介绍情况，他脱下一只袜子来，一边摇着这只袜子，一边谈，嘴里隔三句就要加一个“我操你妈！”他到一个老朋友曹文玉家来看我们。曹家院里有几架自种的黄瓜，他进门就摘了两条嚼起来。曹文玉说：“你洗一洗！”——“洗它做啥！”

我老是想起这两句话：“宁吃一斗葱，莫逢屈突通。”这两句话大概出自杨升庵的《古谣谚》。屈突通不知是什么人，印象中好像是北朝的一个很凶恶的武人。读书不随手作点笔记，到要用时就想不起来了。我为什么老是要想起这两句话呢？因为我每天都要吃葱，爱吃葱。

“小葱拌豆腐——一青（清）二白”，每年小葱下来时我都要吃几次

小葱拌豆腐。盐，香油，少量味精。

羊角葱蘸酱卷煎饼。

再过几天，新葱——新鲜的大葱就下来了。

我在1958年定为右派，尚未下放，曾在西山八大处干了一阵活，为大葱装箱。是山东大葱，出口的，可能是出口到东南亚的。这样好的大葱我真没有见过，葱白够一尺长，粗如擀面杖。我们的任务是把大葱在木箱里码整齐，钉上木板。闻得出来，这大葱味甜不辣，很香。

新山药（土豆，马铃薯）快下山来了，新山药入大笼蒸熟，一揭屉盖，喷香！山药说不上有什么味道，可是就是有那么一种新山药气。羊肉卤蘸莜面卷，新山药，塞外美食。

茎蓝，茄子，口外都可生吃。

逐臭

“臭豆腐、酱豆腐，王致和的臭豆腐！”过去卖臭豆腐、酱豆腐是由小贩担子沿街串巷吆喝着卖的。王致和据说是有这么个人的。皖南屯溪人，到北京来赶考，不中，穷困落魄，流落在北京，百无聊赖，想起家乡的臭豆腐，遂依法炮制，沿街叫卖，生意很好，干脆放弃功名，以此为生。这个传说恐怕不可靠，一个皖南人跑到北京来赶考，考的是什么功名？无此道理。王致和臭豆腐家喻户晓，世代相传，现在成了什么“集团”，厂房很大，但是商标仍是“王致和”。王致和臭豆腐过去卖得很便宜，是北京最便宜的一种贫民食品，都是用筷子夹了卖，现在改用方瓶码装，卖得很贵，成了奢侈品。有一个侨居美国的老人，晚年不断地想北京的臭豆腐，再来一碗热汤面，此生足矣。这个愿望本不难达

到，但是臭豆腐很臭，上飞机前检查，绝对通不过，老华人恐怕将带着他的怀乡病，抱恨以终。

臭豆腐闻起来臭，吃起来香。有一位女同志，南京人。爱人到南京出差，问她要带什么东西。——“臭豆腐”。她爱人买了一些，带到火车上。一车厢都大叫：“这是什么味道？什么味道！”我们在长沙，想尝尝毛泽东在火宫殿吃过的臭豆腐，循味跟踪，臭味渐浓，“快了，快到了，闻到臭味了嘛！”到了跟前，是一个公共厕所！据说毛泽东曾特意到火宫殿去吃了一次臭豆腐，说了一句话：“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文化大革命”中，这就成了一条“最新指示”，用油漆写在火宫殿的照壁上。

其实油炸臭豆腐干不只长沙有。我在武汉、上海、南京，都吃过。昆明的是烤臭豆腐，把臭油豆干放在下置炭火的铁篦子上烤。南京夫子庙卖油炸臭豆腐干用竹签子串起来，十个一串，像北京的冰糖葫芦似的。穿了薄纱的旗袍或连衣裙的女郎，描眉画眼，一人手里拿了两三串臭豆腐，边走边吃，也是一种景观，他处所无。

吃臭，不只中国有，外国也有，我曾在美国吃过北欧的臭启司。招待我们的诗人保罗·安格尔，以为我吃不来这种东西。我连王致和臭豆腐都能整块整块地吃，还在乎什么臭启司！待老夫吃一个样儿叫你们见识见识！

不臭不好吃，越臭越好吃，口之于味并不都是“有同嗜焉”。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1996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年8月。

颜色的世界[1]

鱼肚白

珍珠母

珠灰

葡萄灰（以上皆天色）

大红

朱红

牡丹红

玫瑰红

胭脂红

干红（《水浒》等书动辄言“干红”，不知究竟是怎样的红）

浅红

粉红

水红

单衫杏子红

霁红（釉色）

豇豆红（粉绿地泛出豇豆红，釉色，极娇美）

天蓝

湖蓝

春水碧于蓝

雨过天青云破处（釉色）

鸭蛋青

葱绿

鹦哥绿

孔雀绿

松耳石

“嘎巴绿”

明黄

赭黄

土黄

藤黄（出柬埔寨者佳）

梨皮黄（釉色）

杏黄

鹅黄

老僧衣

茶叶末

芝麻酱（以上皆釉色，甚肖）

世界充满了颜色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1996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果园的收获[1]

这是一个地区性的综合的农业科学研究所的供实验研究用的果园，规模不大，但是水果品种颇多。有些品种是外面见不到的。

山西、张家口一带把苹果叫果子。不是所有的水果都叫果子，只有苹果叫果子。有个山西梆子唱“红”（即老生）的演员叫丁果仙，山西人称她为“果子红”（她是女的）。山西人非常喜爱果子红，听得过瘾，就大声喊叫“果果！”，这真是有点特别，给演员喝彩，不是鼓鼓掌，或是叫一声“好”而是大叫“果果！”，我还没有见过。叫“果果”，大概因为丁果仙的嗓音唱法甜、美、浓、脆。

这个实验果园一般的苹果都有，有的品种，黄元帅、金皇后、黄魁、红香蕉……这些都比较名贵，但我觉得都有点贵族气，果肉过于细腻，而且过于偏甜。水果品种栽培各论，记录水果的特点，大都说是“酸甜合度”，怎么叫“合度”，很难捉摸。我比较喜欢的是国光、红玉，因为它有点酸头。我更喜欢国光，因为果肉脆，一口咬下去，嘎叭一声，而且耐保鲜，因为果皮厚，果汁不易蒸发。秋天收的国光，储存到过春节，从地窖里取出来，还是像新摘的一样。

我在果园劳动的时候，“红富士”还没有，后来才引进推广。“红富士”固自佳，现在已经高踞苹果的榜首。

有人警告过我，在太原街上，千万不能说果子红不好。只要说一句，就会招了一大群人围上来和你辩论。碰不得的！

果园品种最多的是葡萄，大概有四十几种。“柔丁香”、“白香蕉”是

名种。“柔丁香”有丁香香味，“白香蕉”味如香蕉，这在市面上买不到，是每年留下来给“首长”送礼的。有些品种听名字就知道是从国外引进的：“黑罕”、“巴勒斯坦”、“白拿破仑”……有些最初也是外来的（葡萄本都是外来的，但在中国落户已久，曹操就作文赞美过葡萄），日子长了，名字也就汉化了，如“大粒白”、“马奶子”、“玫瑰香”，甚至连它们的谱系也难于查考了。葡萄的果粒大小形状各异。“玫瑰香”的果枝长，显得披头散发；有一种葡萄，我忘记了叫什么名字了，果粒小而密集，一粒一粒挤得紧紧的，一穗葡萄像一个白马牙老玉米棒子。葡萄里我最喜欢的还是玫瑰香，确实有一股玫瑰花的香味，入口浓甜。现在市上能买到的“玫瑰香”已退化失真。

葡萄喜肥，喜水。施的肥是大粪。挨着葡萄根，在后面挖一个长槽，把粪倒入进去。一棵大葡萄得倒三四桶，小棵的一桶也够了。“农家肥”之外，还得下人工肥，硫氨。葡萄喝水，像小孩子喝奶一样，使劲地嘬。葡萄藤中通有小孔，水可从地面一直吮到藤顶，你简直可以听到它吸水的声音。喝足了水，用小刀划破它一点皮，水就从皮破处沁出滴下。一般果树浇水，都是在树下挖一个“树碗”，浇一两担水就足矣，葡萄则是“漫灌”。这家伙，真能喝水！

有一年，结了一串特大的葡萄，“大粒白”。大粒白本来就结得多，多的可达七八斤。这串大粒白竟有二十四五斤。原来是一个技术员把两穗“靠接”在一起了。这串葡萄只能作展览用。大粒白果大如乒乓球，但不好吃。为了给这串葡萄增加营养，竟给它注射了葡萄糖！给葡萄注射葡萄糖，这简直是胡闹。这是“大跃进”那年的事。“大跃进”整个是一场胡闹。

葡萄一天一个样，一天一天接近成熟，再给它透透地浇一次水，喷一次波尔多液（葡萄要喷多次波尔多液，——硫酸铜兑石灰水，为了防

治病害），给它喝一口“离娘奶”，备齐了果筐、剪子，就可以收葡萄了。葡萄装筐，要压紧。得几个壮汉跳上去压。葡萄不怕压，怕压不紧，怕松。装筐装松了，一晃逛，就会破皮掉粒。水果装筐都是这样。

最怕葡萄收获的时候下雹子。有一年，正在葡萄透熟的时候下了一场很大的雹子，“蛋打一条线”——山西、张家口称雹子为“冷蛋”，齐刷刷地把整园葡萄都打落下来，满地狼藉，不可收拾。干了一年，落得这样的结果，真是叫人伤心。

梨之佳种为“二十世纪明月”，为“日面红”。“二十世纪明月”个儿不大，果皮玉色，果肉细，无渣，多汁，果味如蜜。“日面红”朝日的一面色如胭脂，背阳的一面微绿，入口酥脆。其他大部分是鸭梨。

杏树不甚为人重视，只于地头、“四基”、水边、路边种之。杏怕风。一树杏花开得正热闹，一阵大风，零落殆尽。农科所杏多为黄杏，“香白杏”、“杏儿——吧哒”没有。

我一九五八年在果园劳动，距今已经三十八年。前十年曾到农科所看了看，熟人都老了。在渠沿碰到张素花和刘美兰，我们以前是天天在一起劳动的。我叫她们，刘美兰手搭凉篷，眯了眼，问：“是不是个老汪？”问刘美兰现在还老跟丈夫打架吗（两口子过去老打），她说：“俚（她是柴沟堡人，“我”字念成俚）都当了奶奶了！”

日子过得真快。

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彩云聚散[1]

蕉叶白

我的祖父有几件心爱的宝贝，一到“闹兵荒”，就叫我的父亲用油布包好，埋在我母亲病逝前住的一个小院的地下，把小院的门用砖砌死。一是《云麾将军碑》；一是一块蕉叶白大端砚。还有一件是什么东西我不记得了。《云麾将军碑》是初拓本。流传的《云麾将军碑》都有残缺，此帖一字不残，当是宋拓，为海内孤本，故极珍贵。“蕉叶白”我没有见过，据父亲说是浅绿色的，难得的是叶脉纹理都是自然生成的，放在桌上，和一片芭蕉叶一模一样。这几件东西都是祖父从十八鹤来堂夏家的后人手里买下的。十八鹤来堂是夏之蓉的堂。夏之蓉是本县名臣，他做过多大的官我不甚了然，只知道他是桐城派古文大家，我小时曾背过他的一两篇文章。据说他建造厅堂时飞来十八只仙鹤，遂以“鹤来”作为堂名。夏之蓉死后，夏家逐渐衰败，后人只得靠变卖祖产为生。蕉叶白、《云麾将军碑》就是一次卖给我的祖父的。同时买进的还有几大箱碑帖。有些碑帖其实是很珍贵的，夏家后人都不当一回事！我小时临过褚河南的《圣教序》，就是祖父从大箱子里挑选出来给我的。我到现在写的字还有点褚河南的笔意，真是令人感慨……

《云麾将军碑》一直在我父亲那里。我曾写信给父亲让他把《云麾将军碑》寄到北京来由我保存，父亲说他要捐献给政府，那还有什么说的呢。“蕉叶白”本在我的一个异母弟弟手里，不知道被他弄到哪里去了。

田黄

我父亲有三块田黄图章，都不大。一块是方的，一块是长方的，一块将就石料，不成形，都恬润似鸡油。数这块不成形的值钱，因为有文三桥刻的边款——印文叫一个不识货的无知的人磨去了，很可惜。我父亲对这三块图章极为珍视，自己用玻璃条做了一个盒子，把三块图章嵌在底座上，置之案头，随时观赏。屡经变乱，无法重问这三块田黄的下落了。

我们那里特重鸡血，一般索价比田黄还高，然亦视石地与“血”的颜色而大有高低。凡品并不难得。兴化有两方名闻远近的鸡血章，地子是藕粉地，极纯静，“血”不散乱，映着日光，从近乎透明的底子外面，可以清楚地看到两石各有鲜血似地一滴血，正在往下滴。我父亲曾专到兴化，去看过这两块鸡血章，终因价钱过高，没有买，事后觉得非常可惜。

珍珠

我有一个堂叔在本家中是比较有钱的，他结婚时新娘子的鞋尖上缀的两颗珍珠有指头顶大。他的家产都被他从鸦片烟枪里抽掉了。他抽鸦片谱很大，穷得什么都没有了，到鸦片烟馆里，只能在地下铺一张席子，枕一块砖头，就是这样，他还不自己烧烟，得有人烧了烟泡，给他装在斗上。

“人老珠黄”，珠子老了，就失去容光，不值钱了。但老珠子有老珠子的用处，入药。我父亲合眼药，要用珍珠，而且还是要用人戴过的。父亲跟我祖母要去她的帽子上的珍珠。我们家几代家传看眼科，父亲熬眼药极虔诚，三天前就沐浴。熬制时把自己关在小花园内，不跟人接触。他的眼药里还有熊胆之类的名贵药材。

[1] 本篇原载《中国珠宝首饰》1996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师恩母爱[1]

——怀念王文英老师

五小（县立第五小学）创立了我们县的第一所幼儿园（当时叫做“幼稚园”），我是幼稚园第一届的学生。幼稚园是新建的，什么都是新的。新的瓦顶，新的砖墙，新的大窗户，新的地板。地板是油漆过的，地板上用白漆漆了一个很大的圆圈。地板门窗发出很好闻的木料的香味。这是我们的教室。教室一边是放玩具的安了玻璃窗的柜橱，一边是一架风琴。教室门前是一片草坪。草坪一侧是滑梯、跷跷板（当时叫做“轩轾板”，这名称很文，我们都不知道为什么叫这样的名称）、沙坑，另一侧有一根粗大的木柱，木柱有顶，中有铁轴，可转动。柱顶垂下七八根粗麻绳，小朋友手握麻绳，快走几步，两脚用力蹬地，两腿蜷缩，人即腾起，围着木柱而转。这件体育器材叫做“巨人布”。我至今不明白这东西怎么会叫这样一个奇怪名字，而且我以后再也没有见过这样的奇怪东西。这就是我们的幼稚园，我们真正的乐园。

幼稚园也上下课。课业内容是唱歌、跳舞、游戏。教我们唱歌游戏的是王先生（那时没有“阿姨”这种称呼），名文英，最初学的是简单的短歌：

拉锯，送锯，

你来，我去。

拉一把，推一把，

哗啦哗啦起风啦，

小小狗，快快走，

小小猫，快快跑。

后来学了带一点情节性的表演唱。

母亲要外出，嘱咐孩子关好门，有人叫门，不要开。

狼来了，唱道：

小孩子乖乖，

把门儿开开，

快点儿开开，

我要进来。

不开不开不能开，

母亲不回来，

谁也不能开！

狼依次叫小兔子乖乖、小羊儿乖乖开门，他们都不开。最后叫小螃蟹：

小螃蟹乖乖，

把门儿开开，

快点儿开开，

我要进来。

小螃蟹答应：

就开就开我就开——

小螃蟹开了门，“啊呜！”狼一口把它吃掉了。

合唱：

可怜小螃蟹，

从此不回来！

最后就能排演有歌有舞，有舞台动作的小歌剧《麻雀和小孩》了。

开头是老麻雀教小麻雀学飞：

飞飞，飞飞，慢慢飞。

要上去就要把头抬，

要下来尾巴摆一摆，

这个样子飞到这里来。

老麻雀出去寻食，老不回来。小孩上，问小麻雀：

小麻雀呀，

你的母亲哪里去了？

小麻雀答：

我的母亲打食去了，

还不回来，

饿得真难受。

小孩把小麻雀接回去，给它喂食充饥。

老麻雀回来，发现女儿不见了，十分焦急，唱：

啊呀不好了，

女儿不见了！

焦焦，

女儿，

年纪小，

不会高飞上树梢。

渺渺茫茫路远山遥……

小孩把小麻雀送回来，老麻雀看见女儿，非常高兴，问它是不是饿坏了。女儿说小孩人很好，给它喂了食：

小青虫，小青豆，

吃了一个饱，

我的妈妈呀！

老麻雀感谢小孩。

全剧终。

剧情很简单，音乐曲调也很简单，但是感情却很丰富，麻雀母女之情，小孩的善良仁爱，都在小朋友的心灵中留下深刻长久的影响。

所有的歌舞表演都是王文英先生一句一句地教会的。我们在表演时，王先生踏风琴伴奏。我至今听到风琴声音还是很感动。

我在五小毕业，后来又读了初中、高中，人也大了，就很少到幼稚园去看看。十九岁离乡，四方漂泊，一直没有回去过。我一直没有再见过王先生。她和我的初中的教国文的张道仁先生结了婚，我是大了以后才知道的。

1981年秋，我应邀回阔别多年的家乡讲学，带了一点北京的果脯去看王先生和张先生，并给他们各送了一首在招待所急就的诗。给王先生的一首不文不白，毫无雕饰。第二天，张先生带了两瓶酒到招待所来看我，我说哪有老师来看学生的道理，还带了酒！张先生说，是王先生一定要他送来的。说王先生看了我的诗，哭了一晚上。这首诗全诗是：

“小孩子乖乖，把门儿开开，”

歌声犹在，耳边徘徊。

我今亦老矣，白髭盈腮，

念一生美育，从此培栽，

师恩母爱，岂能忘怀！

愿吾师康健，长寿无灾。

张先生说，王先生对他说：“我教过那么多学生，长大了，还没有一个来看过我的！”王先生指着“师恩母爱，岂能忘怀”对张先生说：“他进幼稚园的时候还戴着他妈妈的孝！”我这才知道王先生为什么对我特别关心，特别喜爱。张先生反复念了这两句，连说：“师恩母爱！师恩母爱！”

王先生已经去世几年了。我不知道她的准确的寿数，但总是八十以上了。

我觉得幼儿园的老师对小朋友都应该有这样的“师恩母爱”。

一九九六年八月

---

[1] 本篇原载1996年9月9日《江苏教育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北京的秋花[1]

桂花

桂花以多为胜。《红楼梦》薛蟠的老婆夏金桂家“单有几十顷地种桂花”，人称“桂花夏家”。“几十顷地种桂花”，真是一个大观！四川新都桂花甚多。杨升庵祠在桂湖，环湖植桂花，自山坡至水湄，层层叠叠，都是桂花。我到新都谒升庵祠，曾作诗：

桂湖老桂发新枝，

湖上升庵旧有祠。

一种风流谁得似，

状元词曲罪臣诗。

杨升庵是才子，以一甲一名中进士，著作有七十种。他因“议大礼”获罪，充军云南，七十余岁，客死于永昌。陈老莲曾画过他的像，“醉则簪花满头”，面色酡红，是喝醉了的样子。从陈老莲的画像看，升庵是个高个儿的胖子。但陈老莲恐怕是凭想象画的，未必即像升庵。新都人为他在桂湖建祠，升庵死者有知，亦当欣慰。

北京桂花不多，且无大树。颐和园有几棵，没有什么人注意。我曾在藻鉴堂小住，楼道里有两棵桂花，是种在盆里的，不到一人高！

我建议北京多种一点桂花。桂花美荫，叶坚厚，入冬不凋。开花极香浓，干制可以做元宵馅、年糕。既有观赏价值，也有经济价值，何乐

而不为呢？

菊花

秋季广交会上摆了很多盆菊花。广交会结束了，菊花还没有完全开残。有一个日本商人问管理人员：“这些花你们打算怎么处理？”答云：“扔了！”——“别扔，我买。”他给了一点钱，把开得还正盛的菊花全部包了，订了一架飞机，把菊花从广州空运到日本，张贴了很大的海报：“中国菊展”。卖门票，参观的人很多。他捞了一大笔钱。这件事叫我有两点感想：一是日本商人真有商业头脑，任何赚钱的机会都不放过，我们的管理人员是老爷，到手的钱也抓不住。二是中国的菊花好，能得到日本人的赞赏。

中国人长于艺菊，不知始于何年，全国有几个城市的菊花都负盛名，如扬州、镇江、合肥，黄河以北，当以北京为最。

菊花品种甚多，在众多的花卉中也许是最多的。

首先，有各种颜色。最初的菊大概只有黄色的。“鞠有黄华”、“零落黄花满地金”，“黄华”和菊花是同义词。后来就发展到什么颜色都有了。黄色的、白色的、紫的、红的、粉的，都有。挪威的散文家别伦·别尔生说各种花里只有菊花有绿色的，也不尽然，牡丹、芍药、月季都有绿的，但像绿菊那样绿得像初新的嫩蚕豆那样，确乎是没有。我几年前回乡，在公园里看到一盆绿菊，花大盈尺。

其次，花瓣形状多样，有平瓣的、卷瓣的、管状瓣的。在镇江焦山见过一盆“十丈珠帘”，细长的管瓣下垂到地，说“十丈”当然不会，但三四尺是有的。

北京菊花和南方的差不多，狮子头、蟹爪、小鹅、金背大红……南北皆相似，有的连名字也相同。如一种浅红的瓣，极细而卷曲如一头乱发的，上海人叫它“懒梳妆”，北京人也叫它“懒梳妆”，因为得其神韵。

有些南方菊种北京少见。扬州人重“晓色”，谓其色如初日晓云，北京似没有。“十丈珠帘”，我在北京没见过。“枫叶芦花”，紫平瓣，有白色斑点，也没有见过。

我在北京见过的最好的菊花是在老舍先生家里。老舍先生每年要请北京市文联、文化局的干部到他家聚聚，一次是腊月，老舍先生的生日（我记得是腊月二十三）；一次是重阳节左右，赏菊。老舍先生的哥哥很会莳弄菊花。花很鲜艳；菜有北京特点（如芝麻酱炖黄花鱼、“盒子菜”）；酒“敞开供应”，既醉既饱，至今不忘。

我不赞成搞菊山菊海，让菊花都按部就班，排排坐，或挤成一堆，闹闹嚷嚷。菊花还是得一棵一棵地看，一朵一朵地看。更不赞成把菊花缚扎成龙、成狮子，这简直是糟蹋了菊花。

秋葵、鸡冠、凤仙、秋海棠

秋葵我在北京没有见过，想来是有的。秋葵是很好种的，在篱落、石缝间随便丢几个种子，即可开花。或不烦人种，也能自己开落。花瓣大、花浅黄，淡得近乎没有颜色，瓣有细脉，瓣内侧近花心处有紫色斑。秋葵风致楚楚，自甘寂寞。不知道为什么，秋葵让我想起女道士。秋葵亦名鸡脚葵，以其叶似鸡爪。

我在家乡县委招待所见一大丛鸡冠花，高过人头，花大如扫地笤帚，颜色深得吓人一跳。北京鸡冠花未见有如此之粗野者。

凤仙花可染指甲，故又名指甲花。凤仙花捣烂，入少矾，敷于指尖，即以凤仙叶裹之，隔一夜，指甲即红。凤仙花茎可长得很粗，湖南人或以入臭坛腌渍，以佐粥，味似臭苋菜秆。

秋海棠北京甚多，齐白石喜画之。齐白石所画，花梗颇长，这在我家那里叫做“灵芝海棠”。诸花多为五瓣，惟秋海棠为四瓣。北京有银星海棠，大叶甚坚厚，上洒银星，杆亦高壮，简直近似木本。我对这种孙二娘似的海棠不大感兴趣。我所不忘的秋海棠总是伶仃瘦弱的。我的生母得了肺病，怕“过人”——传染别人，独自卧病，在一座偏房里，我们都叫那间小屋为“小房”。她不让人去看她，我的保姆要抱我去让她看看，她也不同意。因此我对我的母亲毫无印象。她死后，这间“小房”成了堆放她的嫁妆的储藏室，成年锁着。我的继母偶尔打开，取一两件东西，我也跟了进去。“小房”外面有一个小天井，靠墙有一个秋叶形的小花坛，不知道是谁种了两三棵秋海棠，也没有人管它，它到秋天竟也开花。花色苍白，样子很可怜。不论在哪里，我每看到秋海棠，总要想起我的母亲。

黄栌、爬山虎

霜叶红于二月花。

西山红叶是黄栌，不是枫树。我觉得不妨种一点枫树，这样颜色更丰富些。日本枫娇红可爱，可以引进。

近年北京种了很多爬山虎，入秋，爬山虎叶转红。

沿街的爬山虎红了。

北京的秋意浓了。

[1] 本篇原载1996年10月28日《北京晚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草木春秋[1]

木芙蓉

浙江永嘉多木芙蓉。市内一条街边有一棵，干粗如电线杆，高近二层楼，花多而大，他处少见。楠溪江边的村落，村外、路边的茶亭（永嘉多茶亭，供人休息、喝茶、聊天）檐下，到处可以看见芙蓉。芙蓉有一特别处，红白相间。初开白色，渐渐一边变红，终至整个的花都是桃红的。花期长，掩映于手掌大的浓绿的叶丛中，欣然有生意。

我曾向永嘉市领导建议，以芙蓉为永嘉市花，市领导说永嘉已有市花，是茶花。后来听说温州选定茶花为温州市花，那么永嘉恐怕得让一让。永嘉让出茶花，永嘉市花当另选。那么，芙蓉被选中，还是有可能的。

永嘉为什么种那么多木芙蓉呢？问人，说是为了打草鞋。芙蓉的树皮很柔韧结实，剥下来撕成细条，打成草鞋，穿起来很舒服，且耐走长路，不易磨通。

现在穿树皮编的草鞋的人很少了，大家都穿塑料凉鞋、旅游鞋。但是到处都还在种木芙蓉，这是一种习惯。于是芙蓉就成了永嘉城乡一景。

南瓜子豆腐和皂角仁甜菜

在云南腾冲吃了一道很特别的菜。说豆腐脑不是豆腐脑，说鸡蛋羹不是鸡蛋羹。滑、嫩、鲜，色白而微微带点浅绿，入口清香。这是豆腐

吗？是的，但是用鲜南瓜子去壳磨细“点”出来的。很好吃。中国人吃菜真能别出心裁，南瓜子做成豆腐，不知是什么朝代，哪一位美食家想出来的！

席间还有一道甜菜，冰糖皂角米。皂角我的家乡颇多。一般都用来泡水，洗脸洗头，代替肥皂。皂角仁蒸熟，妇女绣花，把线在皂仁上“光”一下，绒不散，且光滑，便于入针。没有吃它的。到了昆明，才知道这东西可以吃。昆明过去有专卖蒸菜的饭馆，蒸鸡、蒸排骨，都放小笼里蒸，小笼垫底的是皂角仁，蒸得了晶莹透亮，嚼起来有韧劲，好吃。比用红薯、土豆衬底更有风味。但知道可以做甜菜，却是在腾冲。这东西很滑，进口略不停留，即入肠胃。我知道皂角仁的“物性”，警告大家不可多吃。一位老兄吃得口爽，弄了一饭碗，几口就喝了。未及终席，他就奔赴厕所，飞流直下起来。

皂角仁卖得很贵，比莲子、桂圆、西米都贵，只有卖干果、山珍的大食品店才有得卖，普通的副食店里是买不到的。

近几年时兴“皂角洗发膏”，皂角恢复了原来的功能，这也算是“以故为新”吧。

车前子

车前子的样子很有趣。叶贴地而长，近卵形，有长柄。在自由伸向四面的叶丛中央抽出细长的花梗，顶端有穗形花序，直立着。穗不多，少的只有一穗。画家常画之为点缀。程十发即喜画。动画片中好像少不了它。不知道为什么，这东西有一种童话情趣。

车前子可利小便，这是很多农民都知道的。

张家口的山西梆子剧团有一个唱“红”（老生）的演员，经常在几县的“堡”（张家口人称镇为“堡”）演唱，不受欢迎，农民给他起了个外号：“车前子”。怎么给他起了这么个外号呢？因为他一出台，农民观众即纷纷起身上厕所，这位“红”利小便。

这位唱“红”的唱得起劲，观众就大声喊叫：“快去，快，赶紧拿咸菜！”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吃白薯吃得太多了，烧心反胃，嚼一块咸菜就好了。这位演员的嗓音叫人听起来烧心。

农民有时是很幽默的。

搞艺术的人千万不能当“车前子”，不能叫人烧心反胃。

紫穗槐

在戴了“右派分子”的帽子以后，我曾经被发到西山种树。在石多土少的山头用镢头刨坑。实际上是在石头上硬凿出一个一个的树坑来，再把凿碎的砂石填入，用九齿耙耧平。山上寸土寸金，树坑就山势而凿，大小形状不拘。这是个非常重的活。我成了“右派”后所从事的劳动，以修十三陵水库和这次西山种树的活最重。那真是玩了命。

一早，就上山，带两个干馒头、一块大腌萝卜。顿顿吃大腌萝卜，这不是个事。已经是秋天了，山上的酸枣熟了，我们摘酸枣吃。草里有蝈蝈，烧蝈蝈吃！蝈蝈得是三尾的，腹大，多子。一会儿就能捉半土筐。点一把火，把蝈蝈往火里一倒，劈劈剥剥，熟了。咬一口大腌萝卜，嚼半个烧蝈蝈，就馒头，香啊。人不管走到哪一步，总得找点乐子，想一点办法，老是愁眉苦脸的，干吗呢！

我们刨了坑，放着，当时不种，得到明年开了春，再种。据说要种

的是紫穗槐。

紫穗槐我认识，枝叶近似槐树，抽条甚长，初夏开紫花，花似紫藤而颜色较紫藤深，花穗较小，瓣亦稍小。风摇紫穗，姗姗可爱。

紫穗槐的枝叶皆可为饲料，牲口爱吃，上膘。条可编筐。

刨了约二十多天树坑，我就告别西山八大处回原单位等候处理，从此再也没有上过山。不知道我们刨的那些坑里种上紫穗槐了没有。再见，紫穗槐！再见，大腌萝卜！再见，蝈蝈！

阿格头子灰背青

敕勒川，

阴山下。

天似穹庐，

笼盖四野。

天苍苍，

野茫茫，

风吹草低见牛羊。

北齐斛律金这首用鲜卑语唱的歌公认是北朝乐府的杰作，写草原诗的压卷之作，苍茫雄浑，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一千多年以来，不知道有多少“南人”，都从“风吹草低见牛羊”一句诗里感受到草原景色，向往不置。

但是这句诗有夸张成分，是想象之词。真到草原去，是看不到这样的景色的。我曾四下内蒙，到过呼伦贝尔草原、达茂旗的草原、伊克昭盟的草原，还到过新疆的唐巴拉牧场，都不曾见过“风吹草低见牛羊”。张家口坝上沽源的草原的草，倒是比较高，但也藏不住牛羊。论好看，要数沽源的草原好看。草很整齐，叶细长，好像梳过一样，风吹过，起伏摇摆如碧浪。这种草是什么草？问之当地人，说是“碱草”，我怀疑这可能是“草营人命”的“营”。“碱草”的营养价值不是很高。

营养价值高的牧草有阿格头子、灰背青。

陪同我们的老曹唱他的爬山调：

阿格头子灰背青，

四十五天到新城。

他说灰背青叶子青绿而背面是灰色的。“阿格头子”是蒙古话。他拔起两把草叫我们看，且问一个牧民：

“这是阿格头子吗？”

“阿格！阿格！”

这两种草都不高，也就三四寸，几乎是贴地而长。叶片肥厚而多汁。

“阿格头子灰背青，四十五天到新城。”老曹年轻时拉过骆驼，从呼和浩特驮货到新疆新城，一趟得走四十五天。那么来回就得三个月。在多见牛羊少见人的大草原上拉着骆驼一步一步地走，这滋味真难以想象。

老曹是个有趣的人。他的生活知识非常丰富，大青山的药材、草原上的草，他没有不认识的。他知道很多故事，很会说故事。单是狼，他就能说一整天。都是实在经验过的，并非道听途说。狼怎样逗小羊玩，小羊高了兴，跳起来，过了圈羊的荆笆，狼一口就把小羊叼走了；狼会出痘，老狼把出痘子的小狼用沙埋起来，只露出几个小脑袋；有一个小号兵掏了三只小狼羔子，带着走，母狼每晚上跟着部队，哭，后来怕暴露部队目标，队长说服小号兵把小狼放了……老曹好说，能吃，善饮，喜交游。他在大青山打过游击，山里的堡垒户都跟他很熟，我们的吉普车上下山，他常在路口叫司机停一下，找熟人聊两句，帮他们买拖拉机，解决孩子入学……。我们后来拜访了布赫同志，提起老曹，布赫同志说："他是个红火人。""红火人"这样的说法，我在别处没有听见过。但是用之于老曹身上，很合适。

老曹后来在呼市负责林业工作。他曾到大兴安岭调查，购买树种，吃过犴鼻子（他说犴鼻子黏性极大，吃下一块，上下牙粘在一起，得使劲张嘴，才能张开。他做了一个当时使劲张嘴的样子，很滑稽）、飞龙。他负责林业时主要的业绩是在大青山山脚至市中心的大路两侧种了杨树，长得很整齐健旺。但是他最喜爱的是紫穗槐，是个紫穗槐迷，到处宣传紫穗槐的好处。

"文化大革命"，内蒙大搞"内人党"问题，手段极其野蛮残酷，是全国少有的重灾区。老曹在劫难逃。他被捆押吊打，打断了踝骨。后经打了石膏，幸未致残，但是走起路来一拐一拐的。他还是那么"红火"，健谈豪饮。

老曹从小家贫，"成份"不高。他拉过骆驼，吃过很多苦。他在大青山打过游击，无历史问题，为什么要整他，要打断他的踝骨？为什么？

阿格头子灰背青，

四十五天到新城。

花和金鱼

从东珠市口经三里河、河舶厂，过马路一直往东，是一条横街。这是北京的一条老街了。也说不上有什么特点，只是有那么一种老北京的味儿。有些店铺是别的街上没有的。有一个每天卖豆汁儿的摊子，卖焦圈儿、马蹄烧饼，水疙瘩丝切得细得像头发。这一带的居民好像特别爱喝豆汁儿，每天晌午，有一个人推车来卖，车上搁一个可容一担水的木桶，木桶里有多半桶豆汁儿。也不吆喝，到时候就来了，老太太们准备好了坛坛罐罐等着。马路东有一家卖鞭哨、皮条、网绳等等骡车马车上用的各种配件。北京现在大车少了，来买的多是河北人。看了店堂里挂着的挺老长的白色的皮条、两股坚挺的竹子拧成的鞭哨，叫人有点说不出来的感动。有一家铺子在一个高台阶上，门外有一块小匾，写着“惜阴斋”。这是卖什么的呢？我特意上了台阶走进去看了看：是专卖老式木壳自鸣钟、怀表的，兼营擦洗钟表油泥、修配发条、油丝。“惜阴”用之于钟表店，挺有意思，不知是哪位一方名士给写的匾。有一个茶叶店，也有一块匾：“今雨茶庄”（好几个人问过我这是什么意思）。其实这是一家夫妻店，什么“茶庄”！

两口子，有五十好几了，经营了这么个“茶庄”。他们每天的生活极其清简。大妈早起擓炉子、升火、坐水、出去买菜。老爷子扫地，擦拭柜台，端正盆花金鱼。老两口都爱养花、养鱼。鱼是龙睛，两条大红的，两条蓝的（他们不爱什么红帽子、绒球……）。鱼缸不大，飘着芣草。花四季更换。夏天，茉莉、珠兰（熟人来买茶叶，掌柜的会摘几朵鲜茉莉花或一小串珠兰和茶叶包在一起）；秋天，九花（老北京人管菊

花叫“九花”）；冬天，水仙、天竺果。我买茶叶都到“今雨茶庄”买，近。我住河舶厂，出胡同口就是。我每次买茶叶，总爱跟掌柜的聊聊，看看他的花。花并不名贵，但养得很有精神。他说：“我不瞧戏，不看电影，就是这点爱好。”

我被打成了“右派”，就离开了河舶厂。过了十几年，偶尔到三里河去，想看“今雨茶庄”还在不在，没找到。问问老住户，说：“早没有了！”——“茶叶店掌柜的呢？”——“死了！叫红卫兵打死了！”——“干吗打他？”——“说他是小业主；养花养鱼是‘四旧’。老伴没几天也死了，吓死的！——这他妈的‘文化大革命’！这叫什么事儿！”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7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古都残梦[1]

——胡同

胡同是北京特有的。胡同的繁体字是“衚衕”。为什么叫做“胡同”？说法不一。多数学者以为是蒙古话，意思是水井。我在呼和浩特听一位同志说，胡同即蒙语的“忽洞”，指两边高中间低的狭长地形。呼市对面的武川县有地名乌兰忽洞。这是蒙古话，大概可以肯定。那么这是元大都以后才有的。元朝以前，汴梁、临安都没有。

《梦粱录》、《东京梦华录》等书都没有胡同字样。有一位好作奇论的专家认为这是汉语，古书里就有近似的读音。他引经据典，作了考证。我觉得未免穿凿附会。

北京城是一个四方四正的城，街道都是正东正西，正南正北。北京只有几条斜街，如烟袋斜街、李铁拐斜街、杨梅竹斜街。北京人的方位感特强。你向北京人问路，他就会告诉你路南还是路北。过去拉洋车的，到拐弯处就喊叫一声“东去！”“西去！”老两口睡觉，老太太嫌老头挤着她了，说：“你往南边去一点！”

沟通这些正东正西正南正北的街道的，便是胡同。胡同把北京这块大豆腐切成了很多小豆腐块。北京人就在这些一小块一小块的豆腐里活着。北京有多少条胡同？“有名的胡同三千六，没名的胡同赛牛毛。”

胡同有大胡同，如东总布胡同；有很小的，如耳朵眼胡同。一般说的胡同指的是小胡同，“小胡同，小胡同”嘛！

胡同的得名各有来源。有的是某种行业集中的地方，如手帕胡同，

当初大概是专卖手绢的地方；头发胡同大概是卖假发的地方。有的是皇家储存物料的地方，如惜薪司胡同（存宫中需要的柴炭），皮库胡同（存裘皮）。有的是这里住过一个什么名人，如无量大人胡同，这位大人也怪，怎么叫这么个名字；石老娘胡同，这里住过一个老娘——接生婆，想必这老娘很善于接生；大雅宝胡同据说本名大哑巴胡同，是因为这里曾住过一个哑巴。有的是肖形，如高义伯胡同，原来叫狗尾巴胡同；羊宜宾胡同原来叫羊尾巴胡同。有的胡同则不知何所取意，如大李纱帽胡同。有的胡同不叫胡同，却叫做一个很雅致的名称，如齐白石曾经住过的“百花深处”。其实这里并没有花，一进胡同是一个公共厕所！

胡同里的房屋有一些是曾经很讲究的，有些人家的大门上钉着门钹，门前有拴马桩、上马石，记述着往昔的繁华。但是随着岁月风雨的剥蚀，门钹已经不成对，拴马桩、上马石都已成为浑圆的、棱角线条都模糊了。现在大多数胡同已经成为“陋巷”。

胡同里是安静的。偶尔有磨剪子磨刀的“惊闺”（十来个铁片穿成一串，摇动作响）的声音，算命的盲人吹的短笛的声音，或卖硬面饽饽的苍老的吆唤——“硬面儿饽——阿饽！”。“山静似太古，日长如小年”，时间在这里又似乎是不流动的。

胡同居民的心态是偏于保守的，他们经历了朝代更迭，“城头变幻大王旗”，谁掌权，他们都顺着，像《茶馆》里的王掌柜的所说：“当了一辈子的顺民。”他们安分守己，服服帖帖。老北京人说：“穷忍着，富耐着，睡不着眯着。”“睡不着眯着”，真是北京人的非常精粹的人生哲学。永远不烦躁，不起急，什么事都“忍”着。胡同居民对物质生活的要求不高。蒸一屉窝头，熬一锅虾米皮白菜，来一碟臭豆腐，一块大腌萝卜，足矣。我认识一位老北京，他每天晚上都吃炸酱面，吃了几十年炸酱面。喔，胡同里的老北京人，你们就永远这样活下去吗？

[1] 本篇原载《胡同九十九》，程小玲主编，北京出版社，1996年10月。

关于于会泳[1]

于会泳死了大概有二十年了，现在没有人提起他。年轻人大都不知道有过这个人。但是提起十年浩劫，提起“革命样板戏”，不提他是不行的。写戏曲史，不能把他“跳”过去，不能说他根本没有存在过。——戏曲史不论怎么写，总不能对这十年只字不提，只是几张白纸。

于会泳从一个文工团演奏员、音乐学院教研室主任，几年功夫爬到文化部部长，则其人必有“过人”之处。

于会泳对文艺与政治的关系有他的看法。他曾经领导组织了一台晚会，有三个小戏，是抓特务的，阎肃半开玩笑地对他说：“一个晚上抓了三个特务，你这个文化部成了公安部了！”于会泳当时没有说什么。第二天在宾馆里做报告，于会泳非常严肃地说：“文化部就是要成为意识形态的公安部！”弄得大家都很尴尬。本来是一句玩笑话，他却提到了原则高度。这个人翻脸不认人，和他开不得半句玩笑。这是个不讲人情的人。

把文化部说成是“意识形态的公安部”，持这种看法的人，现在还有。

于会泳善于把江青的片言只句加以敷衍，使得它更加“周密”，更加深化，更带有“理论”色彩。江青很重视主题。在她对《杜鹃山》作指示时说：“主题是改造自发部队，这一点不能不明确。”于会泳后来就在一次报告中明确提出：“主题先行”。应该佩服这位文化部长，概括得非常准确。——其荒谬性也就暴露得更加充分。

尤其荒谬的是把人物分等论级。他提出一个公式：“在所有的人物中突出正面人物，在正面人物中突出英雄人物，在英雄人物中突出主要英雄人物。”这就是有名的“三突出”。世界文艺理论中还从来没有人提出过这种阶梯模式，在创作实践中也绝对行不通。连江青都说：“我没有提过‘三突出’，我只提过一突出，——突出英雄人物。”

主题先行、“三突出”，这两大“理论”影响很大，遗祸无穷。

于会泳是搞音乐的。平心而论，他对戏曲音乐唱腔是有贡献的。他的贡献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很多人都想对京剧唱腔有所创新，有所突破，但找不到方法。有人拼命使用高八度。还有人违反唱腔的自然走势，该往高处走的，往低处走；该往低处的，往高处。有个老演员批评某些唱腔设计是“顺姐她妹妹——别妞（扭）”。于会泳走了另外一条路：把地方戏曲、曲艺的腔吸收进京剧。他对地方戏、曲艺的确下过一番功夫，据说他曾分析过几十种地方戏、曲艺，积累了很多音乐素材，把它吸收进来，并与京剧的西皮、二黄融合在一起，使京剧的音乐语言大大丰富了。听起来很新鲜，不别扭。

于会泳把西方歌剧的人物主题旋律的方法引用到京剧唱腔中来，运用得比较成功的是《杜鹃山》柯湘的唱腔，既有性格，也出新，也好听。

“音乐布局”是于会泳关于京剧唱腔的一个较新的概念。他之受知于江青，就是在江青在上海定《沙家浜》为样板时，他在报纸上发表了一篇《论〈沙家浜〉的音乐布局》的文章。“样板”当时还未被人承认，于会泳这篇文章正是她所需要的。文章言之成理，她很欣赏。关于音乐唱腔，毛泽东提出：一定要有大段唱，老是散板摇板，要把人的胃口唱倒的。江青提出一个“成套唱腔”的概念。到于会泳就发展成“核心唱段”。

这些都是有道理的，但是不能绝对。老戏也有成套的唱腔。《文昭关》、《捉放曹》的“叹五更”都是成套的，也可以说是唱段的核心。《四郎探母》杨延辉开场即唱，而且是大段，但从剧本看，却很难说这是核心。唱腔布局不能机械划分，首先必须受剧情的制约。但是唱腔要有总体构思，是对的。否则就会零碎散乱。

于会泳的功劳之一，是创造了一些新的板式。例如《海港》的“二黄宽板”。演员拿到曲谱，不知道怎么拍板，因为这样轻重拍的处理，在老戏里是没有的。又如《杜鹃山》柯湘唱的“家住安源萍水头”就不知道是什么板。似乎是西皮二六，但二六的节奏没有那么多的变化。起初是比较舒缓的回忆，当中是激越的控诉，节奏加快，最后“叫散”，但却转为高腔，结句重复，形成“搭句”。于会泳好像也没有给这段新板式起个名字。

于会泳设计唱腔还有一个特点，即同时把唱法（他叫做“润腔手段”）也设计出来。在演员唱不好时，他就自己示范（他能唱，而且小嗓很好）。

于会泳有罪，有错误，但是是个有才能的人。他在唱腔、音乐上的一些经验，还值得今天搞京剧音乐的同志借鉴，吸收。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哲人其萎[1]

——悼端木蕻良同志

端木蕻良真是一位才子。二十来岁，就写出了《科尔沁旗草原》。稿子寄到上海，因为气魄苍莽，风格清新，深为王统照、郑振铎诸先生所激赏，当时就认为这是一部划时代的大小说，应该尽快发表，出版。原著署名“端木红粮”，王统照说“红粮”这个名字不好，亲笔改为“端木蕻良”。从此端木发表作品就用了这个名字。他后在上海等地发表了一些短篇小说，其中《鸳鸯湖的忧郁》最受注意。这篇小说发散着东北黑土的浓郁的芳香，我觉得可以和梭罗古柏比美。端木后将短篇小说结集，即以此篇为书名。

端木多才多艺。他从上海转到四川，曾写过一些歌词，影响最大的是由张定和谱曲的《嘉陵江上》。这首歌不像“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那样过于哀伤，也不像“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那样直白，而是婉转深挚，有一种“端木蕻良式”的忧郁，又不失“我必须回去”的信念，因此在大后方的流亡青年中传唱甚广。他和马思聪好像合作写过一首大合唱，我于音乐较为隔膜，记不真切了。他善写旧体诗，由重庆到桂林后常与柳亚子、陈迩冬等人唱和。他的旧诗间有拗句，但俊逸潇洒，每出专业诗人之上。他和萧红到香港后，曾两个人合编了一种文学杂志，那上面发表了一些端木的旧体诗。我只记得一句：

落花无语对萧红

我觉得这颇似李商隐，在可解不可解之间。端木的字很清秀，宗法二王。他的文稿都很干净。端木写过戏曲剧本。他写戏曲唱词，是要唱

着写的。唱的不是京剧，却是桂剧。端木能画。和萧红在香港合编的杂志中有的小说插图即是端木手笔。不知以何缘由，他和王梦白有很深的交情。我见过他一篇写王梦白的文章，似传记性的散文，又有小说味道，是一篇好文章！王梦白在北京的画家中是最为萧疏淡雅的，结构重留白，用笔如流水行云，可惜死得太早了。一个人能对王梦白情有独钟，此人的艺术欣赏品位可知矣！

端木到北京市文联后，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不知是什么原因。他被任为创研部主任，这是一个闲职。以端木的名声、资历，只在一个市级文联当一个创研部主任，未免委屈了他。然而端木无所谓。

关于端木的为人，有些议论。不外是两个字，一是冷，二是傲。端木交游不广，没有多少人来探望他，他也很少到显赫的高门大宅人家走动，既不拉帮结伙，也无酒食征逐，随时可以看到他在单身宿舍里伏案临帖，——他写“玉版十三行洛神赋”；看书；哼桂剧。他对同人疾苦，并非无动于衷，只是不善于逢年过节，“代表组织”到各家循例作礼节性的关怀。这种“关怀”也实在没有多大意思。至于“傲”，那是有的。他曾在武汉呆过一些时。武汉文化人不多，而门户之见颇深，他也不愿自竖大旗希望别人奉为宗师。他和王采比较接近。王采即因酒后鼓腹说醉话：“我是王采，王采是我。王采好快活！”而被划为右派的王采。王采告诉我，端木曾经写过一首诗，有句云：

赖有天南春一树，

不负长江长大潮……

这可真是狂得可以！然而端木不慕荣利，无求于人，“帝力于我何有哉”，酒店偶露轻狂，有何不可，何必“世人皆欲杀”！

真知道端木的“实力”的，是老舍。老舍先生当时是市文联主席，见端木总是客客气气的（不像一些从解放区来的中青年作家不知道端木这位马王爷有“三只眼”）。老舍先生在一次大家检查思想的生活会上说：“我在市文联只‘怕’两个人，一个是端木，一个是汪曾祺。端木书读得比我多，学问比我大。今天听了他们的发言，我放心了。”老舍先生说话有时是非常坦率的。

端木晚年主要力量放在写《曹雪芹》上。有人说端木这一着是失算。因为材料很少，近乎是无米之炊。我于此稍有不同看法。一是作为小说的背景材料是不少的。端木对北京的礼俗，节令，吃食，赛会，搜集了很多，编组织绘，使这大部头小说充满历史生活色彩，人物的活动便有了广宽天地，此亦曹雪芹写《红楼梦》之一法。有些对人物的设计，诚然虚构的成分过大。如小说开头写曹雪芹小时候是当女孩子养活的。有评论家云“这个端木蕻良真是异想天开！说曹雪芹打扮成丫头，有何根据？！”没有根据！然而何必要有根据？这是小说，是充满浪漫主义色彩的小说，不是传记，不是言必有据的纪实文学。是想象，不是考证。我觉得治“红学”的专家缺少的正是想象。没有想象，是书呆子。

端木的身体一直不好。我认识他时他就直不起腰来，天还不怎么冷就穿起貉绒的皮裤，他能“对付”到八十五岁，而且一直还不放笔，写出不少东西，真是不容易。只是我还是有些惋惜，如果他能再“对付”几年，把《曹雪芹》写完，甚至写出《科尔沁旗草原》第二部，那多好！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97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97年

辣椒[1]

1965年五一节前我到重庆写剧本。没事，和几个小演员上街闲逛。远远看见一堵白墙，黑漆刷书三个颜体大字：“麻辣烫”。走近一看，是个卖面条的小馆子。四川吃食都是辣的。这几个女孩子辣怕了。有一次我带她们去吃汤圆。一个唱老旦的，进门就嚷：“不要辣椒！”卖汤圆的师傅白了她一眼：“汤圆没有放辣椒的！”

西南几省都吃辣，我觉得最能吃辣的是贵州人。我在西南联大时和几个贵州同学去吃过桥米线，他们搞了一捧辣极了的青辣椒，在火上烤烤，喝白酒！别的省只是吃辣，四川人是既辣且麻。川菜大都要放花椒。生花椒，剁碎，菜做好了后下。川剧名丑李文杰请我们吃饭，有一道水煮牛肉。我不知深浅，挟了一筷，一入口，噎得我出不了气。

为什么四川人那样爱吃辣呢？原因很多。有人说四川气候潮湿，吃辣椒可以祛除潮气，理或有之。这是从小养成的习惯。我在新都曾看见一个孩子（也就是三岁吧）蹲在妈妈背上的背笼里吃零食。一看，他是吧叽吧叽地在嚼一个泡辣椒！我以为吃辣主要是为了开胃、刺激食欲、解馋、下饭。张家口农民有言：“要解馋，辣加咸”；又说：“辣椒是穷人的肉。”南北皆然。要说为了赶潮气，张家口气候并不潮湿。吃辣，最初可能是因为没有什么好吃的。

我见过的真正的正宗川味，是在重庆一个饭摊上。木桶里的干饭蒸

得不软不硬，热腾腾的。菜，没有，只有七八样用辣椒拌得通红的咸菜，码在粗瓷大盘里。一位从乡坝头来的乡亲把扁担绳子靠在一边，在长凳上坐下来，要了两份“帽儿头”，一碟辣咸菜。顷刻之间，就“杀搁”了。到茶馆里要了一碗大叶粗茶，咕咚咕咚喝一气，打一个响嗝。茶香浓酽，米饭回甘，硬是安逸！

---

[1] 本篇原载1997年1月7日《重庆晚报》；又载《我还在今天生活》，重庆出版社，1999年。

清汤挂面[1]

罗广斌喜欢说女孩子是清汤挂面。见女孩子衣服淡雅，举止安静，就小声说：“清汤挂面！清汤挂面！”

这挂面不是指普通的挂面，而是指北碚特产的银丝挂面，面极细而皆中空。我和广斌等人曾在北温泉数帆楼住过一阵，看过这种挂面的制法。

川菜多色浓味重，又麻又辣，但不都是这样。比如“开水白菜”，我头一次吃这种菜，接过菜谱：“开水白菜？开水如何能做出好菜？”喝了一口，鲜美无比，而存白菜之本味清香。这不是开水，而是撇净油花的纯鸡汤。汤极清，真是“可以注砚”。“清汤挂面”也是鸡汤，清可注砚。

四川人真会吃，凡菜皆达于极致，浓就浓到底，淡就淡到家。这样才称得起是“饮食文化”。

---

[1] 本篇原载1997年1月7日《重庆晚报》；又载《我还在今天生活》，重庆出版社，1999年。

“安逸”[1]

“安逸”究竟是什么意思？说不准。是安稳、闲豫、喜悦、欣慰、愉快……？我们到重庆，川剧名丑李文杰要请我们吃饭，说：“不把你两个晕一下，我心里硬是不安逸。”那么“安逸”又有点近乎北京话的“踏实”。安逸是四川人的生活态度，一种人生境界。四川人活得从容不迫，潇潇洒洒，泡泡茶馆，摆摆龙门阵，但求心之所安，便是无上福气，“安逸”是四川文化的精髓。

四川语言丰富生动，用词含意，为他省所不及。比如，曾看过一出川戏，一个小丑说：“你还阴倒聪明！”“阴倒”一词，不能用他词代替。如用“暗暗地”，“偷偷地”，便无味道。“阴倒”有动态。

四川话里有所谓“言子”，民间谚语、成语、俗话、歇后语，都可说是“言子”。我在抗战（四川人叫“打国仗”）时期曾读过一本“言子”集，很有趣，可惜所收言子太少，又无诠释例句，读起来不大过瘾。我希望能有人编一本比较详尽的言子专集。

---

[1] 本篇原载1997年1月7日《重庆晚报》；又载《我还在今天生活》，重庆出版社，1999年。

张郎且莫笑郭郎[1]

我从小就爱看漫画。家里订了老《申报》，《申报》有杂文版，杂文版每天都有一幅漫画，漫画的作者是杨清磬和丁悚。丁悚即丁聪的父亲，人称“老丁”。丁聪所以被称为“小丁”，大概和他的令尊被称为“老丁”有关。杨清磬和丁悚好像是包了这块地盘，“轮流值班”，一天不落。他们作画都很勤，而画风互异，一望而知。杨清磬用笔柔细飘逸，而丁悚则比较奔放老辣，于人事有较深的感慨。我曾经见过一张老丁的画，画面简练：一个人在扬袖而舞；另一人据案饮酒，神情似在对舞者嘲笑。画之右侧题诗一首：

张郎当筵笑郭郎，

笑他舞袖太郎当。

若教张郎当筵舞，

恐更郎当舞袖长。

不知道是谁的诗，是老丁自己的大作还是借用别人的？诗是通俗好懂的，但是很有意思，读起来也很好听，因此我看过就记住了，差不多过了七十年了，还记得。人的记忆也很怪。不过主要还是因为诗和画都好。

现在能画这样的画——笔意在国画和漫画之间，能题这样也深也浅，富于阅历的诗的画家似乎没有了。这样的画家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得是画家，二是得是诗人。

我曾把老丁题画诗抄给小丁，他说他一点印象也没有，岂有此理！

小丁说他对老大人的画，一张也没有保留下来。我建议丁聪在其“家长”协助下，把丁悚的作品搜集搜集，出一本《丁悚画集》。这对丁悚是个纪念，同时也可供医学界研究小丁身上的遗传基因是怎样来的。

---

[1] 本篇原载1997年1月10日《南方周末》“四时佳兴”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玉烟杂记[1]

带狗的女工

小张来看我。六年前第一次红塔笔会她照顾过我。我很喜欢她。小张还是那样，好像长高了。神情也更成熟了。六年前她还是个小姑娘，现在则有点像一个少妇了。还是那么漂亮，两只大眼睛，黑白分明，亮晶晶的，常如含笑，在成熟中依然保留着天真。

小张一个人，却有三处房子。她买了一套商品房，在厂里的职工宿舍区又买了一套，现在还住在原来的家里。她花了十二万买了一辆（照玉溪人的说法是“一张”）夏利小汽车。她自己会开车。我对小张说：“你现在成了小大款了！”小张只是笑。

我们参观了新建的工人住宅区，普医生（厂里的医生，随作家团活动）邀我们去看看她尚未迁入的新居。房屋建筑质量很好，宽敞明亮，煮饭休息都很方便，地面墙壁，色调高雅。内装修都是普医生自己选择的。普医生是彝族人，但受了中西文化的熏陶，趣味不俗。

从普医生家出来，由右边小区蹿出了三条狗，都是京叭。头一条最小，是条纯黑的狗，毛色发亮，黑得像是精煤。另两条都是黄白相间的，都胖嘟嘟的。三条狗快快活活地奔跑着，不时停步回头，看看它们的女主人是不是来了，认准了女主人就在不远的后面，便又踏踏踏踏地小步飞跑起来。

我问厂里一个男工：“工人养狗的多吗？”——“多！下班之后，都出来遛狗！”

养狗，一要有钱。狗要吃猪肝，要吃牛肉。二要有闲工夫，要抱它，要跟它玩，让它舔，亲。

工人养狗，这说明什么？这说明烟厂兴旺，工人富裕了。我没有数字观念，对玉烟的产值、利税，工人的工资福利，全都记不住。但我有形象观念，我觉得工人遛狗，很能“说明问题”。

我忽然想起契诃夫的小说《带狗的女人》。当然，中国的女工和俄罗斯的淑女完全不同，但是我觉得中国的女工会逐渐形成像契诃夫笔下的少妇的那份优雅。

两点建议

一、建一座烟草博物馆。茶、酒都是一种文化，烟也应该算是文化。茶有博物馆，杭州西湖的茶博物馆规模相当大，有研究茶的历史、种植和品茶的专家。酒有没有博物馆，未详，想当有。烟也应该有博物馆。有文献，有实物。中国的吸烟大概从明朝开始，关于水烟旱烟的文字资料不多，但在笔记、通俗演义小说中可以搜罗到一些。关于鼻烟，清代就有一些专著，如赵之谦的鼻烟谱，是不难找到的。实物有烟叶、烟具。重要的卷烟、旱烟、四川的金堂叶子、鄂温克人的香蒿熏烟、兰州的皮丝烟……都可陈列。烟具有多种。旱烟袋、水烟袋、云南的烟筒……现在虽然少了，但搜集起来不难。有关外国的资料也可以陈列一些，如哈瓦那的雪茄、土耳其人吸用的长管烟壶、黑人的嚼烟……

设立烟草博物馆可以培养职工对于烟的知识和感情，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加一点玉溪烟厂的文化色彩。有远客来，可以作为玉烟的一个景点。这花不了多少钱，这点开销在玉烟实在算不了什么。

二、办一所烟草科技学校。可聘请烟草研究专家讲授有关的理论、

知识，请有经验的老工人传授制烟工艺。这样可以充实本厂技工后备力量，还可以向其他烟厂输出人才。厂里已建了一所规模宏大的科技楼，师资、校舍都容易解决。企业办校，也是振兴教育的一条途径。玉烟厂领导以为如何？

诗谶

今年夏天曾为褚时健同志画过一张画，画相当大，是一张四尺宣纸横幅，画的是紫藤，酣畅饱满。一边留有余地，题了一首诗：

璎珞随风一院香，

紫云到地日偏长。

倘能许我闲闲坐，

不作天南烟草王。

原意是觉得褚的工作生活过于紧张，画博一笑，希望他活得轻松一点。一时戏言，不料竟成谶语。

很想和褚时健同志见一面，哪怕只是招招手，笑一笑。然而竟无此缘。参观了高大敞亮的、世界一流的关索坝车间、卷烟的各道工序、崭新的工人住宅区、一尘不染的科技大楼，觉得处处有他的影子，回荡着他的豪迈的声音。在电视纪录片中，听到他说：“企业办好了，我就高兴！”这是一句多么朴素，然而是多么深感情的话呀！

回红塔大酒店，撕下一张记录电话的纸，疾书了四句诗：

大刀阔斧十余年，

一柱南天岂等闲！

自古英雄多自用，

故人何处讯平安？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北京

---

[1] 本篇原载《当代》2015年第六期。

梨园古道[1]

郝寿臣

郝寿臣被任命为北京市戏校校长，就任那天，要和学生讲话，由我书写一个讲稿，大意谓：旧社会艺人很苦，戏班不养老，不养小，有人一辈子挣大钱，临了却冻饿而死，倒卧街头，现在你们有这样好的条件，这样好的教室，这样好的宿舍，练功有地毯，教戏有那么好的老师，你们应该感谢党，好好练功，好好学戏。郝老讲到这儿，情绪激动，把讲稿举起，一手指着讲稿，说："他说得真对呀！"台下学生噗哧一声，都笑了。

赞曰：

人代立言，

己不居功，

老老实实，

古道可风。

姜妙香

姜妙香人称姜圣人。

在北京，有一天晚上，姜先生赶了两包[2]坐洋车回家。冬天，洋车上遮了棉帘子。到西琉璃厂，黑影里蹿出一个人来，对拉车的喝叫一声："停！"洋车停了，又向车里喝了一声："下来！"姜先生下车。"把

身上的钱都拿出来！”姜妙香从怀里掏出两个纸包，说：“这是我今天挣的戏份[3]。这一包是长安的，这一包是华乐的，您点点。”

另一次，在上海，姜先生遇见了“抄靶子（即劫道）”的，“站住！——把身浪厢值钱个物事才拿出来！[4]”姜先生把东西都交了出来，“抄靶子”的走了，姜先生在后面叫他：“回来回来！”——“……？”——“我这儿还有一块表，你要不要？”

事后，他的学生问他：“姜先生，您真是！他都走了，你还叫他回来，您这是干什么！”姜先生说：“他也不容易呀！”

赞曰：

时时处处，

为人着想。

如此古风，

谁能摹仿？

萧长华

萧先生从不坐车，到哪里都是地下走。年轻时到颐和园当差，也都是走了去，走回来。他的儿子萧盛轩有一次坐了洋车回家，一看老爷子在前面走，赶快叫洋车停下。“还没有到呢！”“给你钱，给你钱！”他自奉甚薄。到了儿子家，问“今儿吃什么？”——“芝麻酱拌面，浇点花椒油。”——“芝麻酱拌面，还要浇花椒油哇？”到天津演戏，自己开伙。一棵白菜，一切四瓣，一顿吃一瓣。他不是吝啬，有时花钱很大方。他买了块“义地”，以安葬孤苦艺人。有演员的老人死了，办不了后事，到

萧先生家磕一个头。“你估摸着得多少钱才能把事办了？”来人说了得多少，萧先生当即取钥匙开柜门，把钱如数给他。三反五反时，一个演员成了“老虎”，在台上被斗得不可开交，非得叫他承认贪污了一个很大的数目不可，他就是不承认，于是棍棒交加，口号迭起。萧先生见了不忍，在台下大声说：“×××，你就承认了得了，——这钱我给你拿！”

赞曰：

巡步当车，菜根可咬，

鹤发童颜，古心古貌。

赵喇嘛

赵喇嘛给谭富英拉过胡琴，他拉胡琴有个特点：他是个左撇子，拉琴时左手执弓，右手摁弦。他不识字。解放初期，剧团组学习，学文化，学政治，各团都有辅导员。有一天，辅导员讲：“列宁说过……”赵喇嘛问：“列宁是谁？唱什么的？”——“列宁不是唱戏的。”——“不是唱戏的，那咱不知道！”

赞曰：

列宁虽大，于我何有！

卤煮小肠，天福酱肘。

贯 盛 吉

贯盛吉的念白很特别，一句的前几个字高念，越往下念得越低，最后像是很不情愿似的嘟囔了。这样高起低收的念白，人称“贯派”。他的

表演有一种冷隽的美，程砚秋说他是“冷面小丑”，内行谓之“绷着脸儿逗”。他有严重的心脏病，家里早给他准备下寿衣了。有一天，他叫拿出来，穿上。拿镜子照照，说：“就这德性呀？”他让家里请了和尚，在他床前放焰口，说：“活着听焰口，你们谁干过？”有一天，他的病急剧发作，家里忙着准备后事了，他说：“你们别忙活，今儿我不走，外头下雨，我没有伞。”

赞曰：

无伞不走，拿死开逗。

妙法莲华，玲珑剔透。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南方周末》“四时佳兴”栏目，其中“郝寿臣”、“姜妙香”以《梨园古道》为题刊于1997年3月14日，“萧长华”、“赵喇嘛”以《梨园古道（续）》为题于1997年6月20日刊登，“贯盛吉”以《梨园古道（之三）》为题于1997年7月11日刊登。“郝寿臣”、“姜妙香”又以《梨园古道——郝寿臣、姜妙香、谭富英》为题初收《去年属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8月。

[2] 一个晚上在两个以上剧场参加演出，谓之“赶包”。

[3] 以前唱戏，都是当晚分发应得的报酬，即“戏份”。

[4] 这是上海话，译为普通话，即：“把身上值钱的东西都拿出来。”

潘天寿的倔脾气[1]

潘天寿曾到北京开画展，《光明日报》出了一版特刊，刊头由康生题了两行字：

画师魁首

艺苑班头

这使得很多画家不服。

过了几年，“文革”开始，“金棍子”姚文元对潘天寿进行了大批判，称之为“反革命画家”。

康生和姚文元都是“无产阶级司令部”管意识形态的，一前一后，对潘天寿的评价竟然如此悬殊，实在令人难解。康生后来有没有改口，没听说，不过此人善于翻云覆雨，对他说过的话常会赖账，姑且不去管他。姚文元只凭一个画家的画就定人为“反革命”，下手实在太狠了。姚文元的批判文章很长，不能悉记，只约略记得说从潘天寿的画来看，他对现实不满，对新社会有刻骨的仇恨等等。

姚文元的话不是一点“道理”没有，潘天寿很少画过歌功颂德的画（偶尔也有，如《运粮图》）。他的画有些是“有情绪”的，他用笔很硬，构图也常反常规，他的名作《雁荡山花》用平行构图，各种山花，排队似的站着，不欹侧取势；用墨也一律是浓墨勾勒，不以浓淡分远近，这些都是画家之大忌。山花茎叶瘦硬，真是“山花”，是在少雨露、多沙砾的恶劣环境的石缝中挣扎出来的。然而这些花还是火一样、靛一样使劲地开着，显出顽强坚挺的生命力，这样的山花使一些人得到鼓

舞，也使一些人觉得不舒服，——如姚文元。

潘天寿画鸟有个特点。一般画鸟，鸟的头大都是朝着画里，对娇艳的花叶流露出欣喜和感激；潘天寿的鸟都是眼朝画外，似乎愤愤不平，对画里的花花世界不屑一顾。

在展览会上见过他的一幅雏鸡图，题曰“××农场所见”。这是一只半大的雏公鸡，背身，羽毛未丰，肌肉鼓突，一只腿上拖了一只烂草鞋。看了，使人感到这一只小公鸡非常别扭。说潘天寿此画是有感而发，感同身受，我想这不为过分。

姚文元对这样的画恨之入骨，必欲置潘天寿于死地，说明这个既残忍又懦弱的阴谋家还是敏感的。

问题是在画里略抒愤懑，稍发不平之气，可以不可以？

不要使画家都变成如意馆的待诏。[2]

---

[1] 本篇原载1997年2月14日《南方周末》“四时佳兴”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清代御用画家的一种名称。

谭富英佚事[1]

谭富英有时很“逗”，有意见不说，却用行动表示。他嫌谭小培给他的零花钱太少了，走到父亲跟前，摔了个硬抢背。谭小培明白，富英的意思是说：你给我的钱太少，我就摔你的儿子！五爷（谭小培行五，梨园行都称之为五爷）连忙说：“哎呀儿子！有话你说！有话说！别这样！”梨园行都说谭小培是个“有福之人”。谭鑫培活着时，他花老爷子的钱；老爷子死了，儿子富英唱红了，他把富英挣的钱全管起来，每月只给富英有数的零花。富英这一抢背，使他觉得对儿子剋扣得太紧，是得给长长份儿。

有一年，在哈尔滨唱。第二天谭富英要唱的是重头戏，心里有负担，早早就上了床，可老睡不着。同去的有裘盛戎。他第二天的戏是一出“歇工戏”。盛戎晚上弄了好些人在屋里吃涮羊肉，猜拳对酒，喊叫喧哗，闹到半夜。谭富英这个烦呀！他站到当院唱了一句倒板：“听谯楼打九更……”“打九更”？大伙一愣，盛戎明白，意思是都这会儿了，你们还这么吵嚷！忙说：“谭团长有意见了，咱们小点儿声，小点儿声！”

有一个演员，练功不使劲，谭富英看了摇头。这个演员说：“我老了，翻不动了！”谭富英说：“对！人生三十古来稀，你是老了！”

谭富英一辈子没少挣钱，但是生活清简。一天就是蜷在沙发里看书，看历史（据说他能把二十四史看下来，恐不可靠），看困了就打个盹，醒来接茬再看，一天不离开他那张沙发。他爱吃油炸的东西，炸油条、炸油饼、炸卷果，都欢喜（谭富英不说“喜欢”，而说“欢喜”）。爱吃鸡蛋，炒鸡蛋、煎荷包蛋、煮鸡蛋，都行。抗美援朝时，他到过朝鲜，部队首长问他们生活上有什么要求？他说想吃一碗蛋炒饭。那时朝

鲜没有鸡蛋，部队派吉普车冒着炮火开车到丹东，才弄到几个鸡蛋。为此，有人在“文革”中又提起这事。谭富英跟我小声说：“我哪儿知道几个鸡蛋要冒这样的危险呀！知道，我就不吃了！”谭富英有个“三不主义”：不娶小、不收徒、不做官。他的为人，梨园行都知道。反党野心家江青对此也了解，但在“文革”中，她却要谭富英退党（谭富英是老党员了）。江青劝退，能够不退吗？谭富英把退党是很当回事的。他生性平和恬淡，宠辱不惊，那一阵可变得少言寡语，闷闷不乐，很久很久，都没有缓过来。

谭富英病重住院。他原有心脏病，这回大概还有其他病并发，已经报了“病危”，服药注射，都不见效。谭富英知道给他开的都是进口药，很贵，就对医生说：“这药留给别人用吧！我用不着了！”终于与世长辞，死得很安静。

赞曰：

生老病死，全无所谓。

抱恨终生，无端“劝退”。

---

[1] 本篇原载1997年3月5日《北京晚报》，又加副题“梨园古道之四”载于1997年8月8日《南方周末》“四时佳兴”专栏；以《梨园古道——郝寿臣、姜妙香、谭富英》为题，初收《去年属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8月。

才子赵树理[1]

赵树理是个高个子。长脸。眉眼也细长。看人看事，常常微笑。

他是个农村才子。有时赶集，他一个人能唱一台戏。口念锣鼓，拉过门，走身段，夹白带做还误不了唱。他是长治人，唱的当然是上党梆子。他在单位晚会上曾表演过。下班后他常一个人坐在传达室里，用两个指头当鼓筒，敲打锣鼓，如醉如痴，非常“投入”。严文井说赵树理五音不全。其实赵树理的音准是好的，恐怕倒是严文井有点五音不全，听不准。不过是他的高亢的上党腔实在有点吃他不消？他爱“起霸”，也是揸手舞脚，看过北京的武生起霸，再看赵树理的，觉得有点像螳螂。

他能弹三弦，不常弹。他会刻图章，我没有见过。他的字写得很好，是我见过的作家字里最好的，他的小说《金字》写的大概是他自己的真事。字是欧字底子，结体稍长，字如其人。他的稿子非常干净，极少涂改。他写稿大概不起草。我曾见过他的底稿，只是一些人物名姓，东一个西一个，姓名之间牵出一些细线，这便是原稿了，考虑成熟，一气呵成。赵树理衣着不讲究，但对写稿有洁癖。他痛恨人把他文章中的“你”字改成“妳”字（有一个时期有些人爱写“妳”字，这是一种时髦），说：“当面说话，第二人称，为什么要分性别？——‘妳’也不读‘你’！”他在一篇稿子的页边批了一行字：“排版校对同志请注意，文内所有‘你’字，一律不准改为‘妳’，否则要负法律责任。”这篇稿子是经我手发的，故记得很清楚。

赵树理是《说说唱唱》副主编，实际上是执行主编。他是负责发稿的。有时没有好稿，稿发不出，他就从编辑部抱了一堆稿子回屋里去看，不好，就丢在一边，弄得一地都是废稿。有时忽然发现一篇好稿，

就欣喜若狂。他说这种编辑方法是“绝处逢生”。陈登科的《活人塘》就是这样发现的。这篇作品能够发表也真有些偶然，因为稿子有许多空缺的字和陈登科自造的字，有一个“𠯿”字，大家都猜不出，后来是康濯猜出来了，是“趴”，馬（马的繁体字）没有四条腿，可不是趴下了？写信去问陈登科，果然！

有时实在没有好稿，康濯就说：“老赵，你自己来一篇吧！”赵树理关上门，写出了一篇名著《登记》（即《罗汉钱》）。

赵树理吃食很随便，随便看到路边的一个小饭摊，坐下来就吃。后来是胡乔木同志跟他说：“你这么乱吃，不安全，也不卫生。”他才有点选择。他爱喝酒。每天晚上要到霞公府间壁一条胡同的馄饨摊上，来二三两酒，一碟猪头肉，吃两个芝麻烧饼，喝一碗馄饨。他和老舍感情很好。每年老舍要在家里请市文联的干部两次客，一次是菊花开的时候，赏菊；一次是腊月二十三，老舍的生日。赵树理必到，喝酒，划拳。老赵划拳与众不同，两只手出拳，左右开弓，一会儿用左手，一会儿用右手。老舍摸不清老赵的拳路，常常败北。

赵树理很有幽默感。赵树理的幽默和老舍的幽默不同。老舍的幽默是市民式的幽默，赵树理的幽默是农民式的幽默。他常常想到一点什么事，独自咕咕地笑起来，谁也不知道他笑的什么。他爱给他的小说里的人起外号：翻得高、糊涂涂（均见《三里湾》）……他写的散文中有一个国民党小军官爱训话，训话中爱用“所以”，而把“所以”联读成为“水”，于是农民听起来很奇怪：他干嘛老说“水”呀？他写的“催租吏”为了“显派”，戴了一副红玻璃的眼镜，眼镜度数不对，他就这样深一脚浅一脚地在农村的土路上走。

他抨击时事，也往往以幽默的语言出之。有一个时期，很多作品对

农村情况多粉饰夸张，他回乡住了一阵，回来作报告，说农村情况不像许多作品那样好，农民还很苦，城乡差别还很大，说，我这块表，在农村可以买五头毛驴，这是块“五驴表！”他因此受到批评。

赵树理的小说有其独特的抒情诗意。他善于写农村的爱情，农村的女性，她们都很美，小飞蛾（《登记》）是这样，小芹（《小二黑结婚》）也是这样，甚至三仙姑（《小二黑结婚》）也是这样。这些，当然有赵树理自己的感情生活的忆念，是赵树理的初恋感情的折射。但是赵树理对爱情的态度是纯真的，圣洁的。

××市文联有一个干部×××是一个一贯专搞男女关系的淫棍。他的乱搞简直到了不可想象的地步。他很注意保养，每天喝一大碗牛奶。看传达室的老田在他的背后说：“你还喝牛奶，你每天吃一条牛也不顶！”×××和一个女的胡搞，用赵树理的大衣垫在下面，把赵树理的一件貂皮领子礼服呢面的狐皮大衣也弄脏了。赵树理气极了，拿了这件大衣去找文联副主席李伯钊，说：“这是怎么回事！”事隔多日，老赵调回山西，大家送他出门，老赵和大家一一握手。×××也来了，老赵趴在地下给×××磕了一个头，说：“×××我可不跟你在一起了！”

---

[1] 本篇原载1997年5月9日《南方周末》“四时佳兴”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面茶[1]

面茶和茶汤是两回事，虽然原料可能是一样的，都是糜子面。茶汤是把糜子面炒熟，放在碗里，从烧得滚开的大铜壶嘴里倒出开水，浇在碗里，即得。卖茶汤的“茶汤李”、“茶汤陈”……的摊子上都有一把很大的紫铜大壶，擦得锃亮，即“茶汤壶”。有的铜壶嘴是龙头的，龙头上还缀了两个鲜红的小绒球，称为“龙嘴大茶汤壶”。大茶汤壶常是传了几代的，制作精工，是摊主的骄傲。茶汤有什么好吃？有点糜子香，如此而已。有的在茶汤里加了核桃仁、青梅、葡萄干、青红丝……称为“八宝茶汤”，也只是如此而已。北京人、天津人爱喝茶汤，我对他们的感情不能理解，只能说这是一种文化积淀。面茶是糊糊状的，颜色嫩黄，盛满一碗，洒芝麻盐，以手托碗，转着圈儿喝，——会喝面茶的不使勺筷，都是转着碗喝。这东西有什么好喝的？有一点芝麻盐的香味，如此而已。熬面茶的锅也是铜锅，也都是擦得锃亮的。这种锅就叫做“面茶锅”。

面茶锅里是不能煮什么别的东西的，但是北京人却于想象中在面茶锅里煮各种东西。

“面茶锅里煮元宵，——混蛋。”

我在昆明时曾在一中学教书，这中学是西南联大同学办的，主持校务的是两个同学，他们自任为校长和教导主任。教员也都是联大同学。学校无经费，学期开始时收的一点学生交的学费，很快就叫他们折腾光了，教员的薪水发不出。他们二位四处活动，仍是没有办法，只能弄到一点买米的钱，能使教员开出饭来。菜，实在对不起，于是我们就挖野菜——灰菜、野苋菜、扫帚苗……用一点油滑锅，哗啦一声把野菜倒在

锅里，半生不熟，即以就饭。有时他们说是有办法了，等他们进城活动活动，回来就可以发一点钱。不料回来时依旧两手空空。教员生气了，骂他们是混蛋，是面茶锅里煮的球：一个是“面茶锅里煮铁球，——混蛋到底带砸锅”；一个是“面茶锅里煮皮球，——说你混蛋你还一肚子气”！当然面茶锅里是不能煮球的，不论是皮球还是铁球，教员们不过是于无可奈何之中用此形象的语言以泄愤耳。

如果单说“面茶”，不煮什么东西，意思是糊涂。

“文化大革命”来了，谁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剧团尤其是这样。演员队党小组开会，有一个党员说外面有些单位已经夺权，咱们也应该夺权。他以为党委应该把权交出来，主动下台。另一党员，党小组组长，认为不对，指着主张夺权的党员的鼻子说：“群众面茶，你也面茶？！”其实他自己倒真面茶。他领导小组学习，读报，读到“美帝国主义陷于一片癞疮……”大家有些奇怪。拿过报纸看看，原来不是“一片癞疮”，而是“一片瘫痪”。又有一次，他读毛主席诗词，把“战士指看南粤，更加郁郁葱葱”读成“更加悠悠忽忽”。

然而他是共产党员。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

[1] 本篇原载1997年9月5日《南方周末》“四时佳兴”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唐立厂先生[1]

唐立厂先生名兰，“立厂”是兰的反切。离名之反切为字，西南联大教授中有好几位。如王力——了一。这大概也是一时风气。

唐先生没有读过正式的大学，只在唐文治办的无锡国学馆读过，但因为他的文章为王国维、罗振玉所欣赏，一夜之间，名满京师。王国维称他为“青年文字学家”。王国维岂是随便“逢人说项”者乎？这样，他年轻轻地就在北京、辽宁（唐先生谓之奉天）等大学教了书。他在西南联大时已经是教授。他讲“说文解字”时，有几位已经很有名的教授都规规矩矩坐在教室里听。西南联大有这样一个好学风：你有学问，我就听你的课，不觉得这有什么丢人。唐先生对金文甲骨都有很深的研究。尤其是甲骨文。当时治甲骨文的学者号称有“四堂”：观堂（王国维）、雪堂（罗振玉）、彦堂（董作宾）、鼎堂（郭沫若），其实应该加上一厂（唐立厂）。难得的是他治学无门户之见。郭沫若研究古文字是自学，无师承，有些右派学者看不起他，唐立厂独不然，他对郭沫若很推崇，在一篇文章中说过：“鼎堂导夫先路”，把郭置于诸家之前。他提起郭沫若总是读其本字“郭沫若”，沫音妹，不读泡沫的沫。唐先生是无锡人，说话用吴语，“郭”、“若”都是入声，听起来有一种特殊的味道，让人觉得亲切。唐先生说诸家治古文字是手工业，一个字一个字地认，他是小机器工业。他认出一个“斤”字，于是凡带斤字偏旁的字便都迎刃而解，一认一大批。在当时认古文字数量最多的应推唐立厂。

唐先生兴趣甚广，于学无所不窥。有一年教词选的教授休假，他自告奋勇，开了词选课。他的教词选实在有点特别。他主要讲《花间集》，《花间集》以下不讲。其实他讲词并不讲，只是打起无锡腔，把

这首词高声吟唱一遍，然后加一句短到不能再短的评语。

“双鬓隔香红啊，

玉钗头上风。”

——好！真好！

这首词就算讲完了。学生听懂了没有？听懂了！从他的做梦一样的声音神情中，体会到了温飞卿此词之美了。讲是不讲，不讲是讲。

唐先生脑袋稍大，一年只理两次发，头发很长，他又是个鬈发，从后面看像一只狻猊，——就是卢沟桥上的石狮子，也即是耍狮子舞的那种狮子，不是非洲狮子。他有一阵住在大观楼附近的乡下。请了一个本地的女孩子照料生活，洗洗衣裳，做饭。唐先生爱吃干巴菌，女孩子常给他炒青辣椒干巴菌。有时请几个学生上家里吃饭，必有这一道菜。

唐先生有过一段Romance，他和照料他生活的女孩子有了感情，为她写了好些首词。他也并不讳言，反而抄出来请中文系的教授、讲师传看。都是“花间体”。据我们系主任罗常培说：“写得很艳！”

唐先生说话无拘束，想到什么就说。有一次在系办公室说起闻一多、罗膺中（庸），这是两个中文系上课最“叫座”的教授。闻先生教楚辞、唐诗、古代神话，罗先生讲杜诗。他们上课，教室里座无虚席，有一些工学院学生会从拓东路到大西门，穿过整个昆明城赶来听课。唐立厂当着系里很多教员、助教，大声评论他们二位：“闻一多集穿凿附会之大成；罗膺中集啰唆之大成！”他的无锡语音使他的评论更富力度。教员、助教互相看看，不赞一词。“处世无奇但率真”，唐立厂先生是一个胸无渣滓的率真的人。他的评论并无恶意，也绝无“打击别人，抬高

自己”的用心。他没有想到这句话传到闻先生、罗先生耳中会不会使他们生气。也没有无聊的人会搬弄是非，传小话。即使闻先生、罗先生听到，也不会生气的。西南联大就是这样一所大学，这样的一种学风：宽容、坦荡、率真。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1997年8月15日《安徽青年报》，又载1997年9月19日《南方周末》“四时佳兴”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厂”读“庵”（an）。

闻一多先生上课[1]

闻先生性格强烈坚毅。日寇南侵，清华、北大、南开合成临时大学，在长沙少驻，后改为西南联合大学，将往云南。一部分师生组成步行团，闻先生参加步行，万里长征，他把胡子留了起来，声言：抗战不胜，誓不剃须。他的胡子只有下巴上有，是所谓“山羊胡子”，而上髭浓黑，近似一字。他的嘴唇稍薄微扁，目光灼灼。有一张闻先生的木刻像，回头侧身，口衔烟斗，用炽热而又严冷的目光审视着现实，很能表达闻先生的内心世界。

联大到云南后，先在蒙自呆了一年。闻先生还在专心治学，把自己整天关在图书馆里。图书馆在楼上。那时不少教授爱起斋名，如朱自清先生的斋名叫“贤于博弈斋”，魏建功先生的书斋叫“学无不暇簃”，有一位教授戏赠闻先生一个斋主的名称：“何妨一下楼主人”。因为闻先生总不下楼。

西南联大校舍安排停当，学校即迁至昆明。

我在读西南联大时，闻先生先后开过三门课：楚辞、唐诗、古代神话。

楚辞班人不多。闻先生点燃烟斗，我们能抽烟也点着了烟（闻先生的课可以抽烟的），闻先生打开笔记，开讲：“痛饮酒，熟读《离骚》，乃可以为名士。”闻先生的笔记本很大，长一尺有半，宽近一尺，是写在特制的毛边纸稿纸上的。字是正楷，字体略长，一笔不苟。他写字有一特点，是爱用秃笔。别人用过的废笔，他都收集起来。秃笔写篆楷蝇头小字，真是一个功夫。我跟闻先生读一年楚辞，真读懂的只

有两句“嫋嫋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也许还可加上几句：“成礼兮会鼓，传芭兮代舞，春兰兮秋菊，长毋绝兮终古。”

闻先生教古代神话，非常“叫座”。不单是中文系的、文学院的学生来听讲，连理学院、工学院的同学也来听。工学院在拓东路、文学院在大西门，听一堂课得穿过整整一座昆明城。闻先生讲课“图文并茂”。他用整张的毛边纸墨画出伏羲、女娲的各种画像，用按钉钉在黑板上，口讲指画，有声有色，条理严密，文采斐然，高低抑扬，引人入胜。闻先生是一个好演员。伏羲女娲，本来是相当枯燥的课题，但听闻先生讲课让人感到一种美，思想的美，逻辑的美，才华的美。听这样的课，穿一座城，也值得。

能够像闻先生那样讲唐诗的，并世无第二人。他也讲初唐四杰、大历十才子、《河岳英灵集》，但是讲得最多，也讲得最好的，是晚唐。他把晚唐诗和后期印象派的画联系起来。讲李贺，同时讲到印象派里的pointilism（点画派）。说点画看起来只是不同颜色的点，这些点似乎不相连属，但凝视之，则可感觉到点与点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样讲唐诗，必须本人既是诗人，也是画家，有谁能办到？闻先生讲唐诗的妙悟，应该记录下来。我是个大大咧咧的人，上课从不记笔记。听说比我高一班的同学郑临川记录了，而且整理成一本《闻一多论唐诗》，出版了，这是大好事。

我颇具歪才，善能胡诌，闻先生很欣赏我。我曾替一个比我低一班的同学代笔写了一篇关于李贺的读书报告，——西南联大一般课程都不考试，只于学期终了时交一篇读书报告即可给学分。闻先生看了这篇读书报告后，对那位同学说：“你的报告写得很好，比汪曾祺写得还好！”其实我写李贺，只写了一点：别人的诗都是画在白底子上的画，李贺的诗是画在黑底子上的画，故颜色特别浓烈。这也是西南联大许多

教授对学生鉴别的标准：不怕新，不怕怪，而不尚平庸，不喜欢人云亦云，只抄书，无创见。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1997年5月30日《南方周末》“四时佳兴”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诗人”韩复榘[1]

山东关于韩复榘的故事甚多。最有名的是：

“蒋委员长提倡新生活，俺都赞成。就是‘行人靠左走’，那右边谁走呢？”

他游泰山，诗兴大发，口占一首，叫人笔录下来。诗曰：

远看泰山黑糊糊，

上边细来下边粗。

有朝一日倒过来，

下边细来上边粗。

这比“把汝裁为三截”气魄还大！

游趵突泉，品得一诗：

趵突泉，

泉趵突。

三个泉眼一般粗，

咕嘟咕嘟又咕嘟。

韩诗当用济南话读，才有味道。但其实韩复榘是河北霸县人，说话

口音想也不是山东口音。然而山东人愿意叫他说山东话，您有啥办法？

韩复榘倒没有把他的诗刻在泰山上，韩在任期间曾经大修过泰山一次，竣工后，电令泰山各处：“嗣后除奉令准刊外，无论何人，不准题字、题诗。”他不在泰山刻诗，也许是以身作则。

当然，韩复榘的诗以及许多关于他的故事都是口头文学，不可信以为真。编造、流传有权势者的笑话，是老百姓反抗有权有势者之一法。我希望山东能搜集韩复榘的故事，出一本《韩复榘全集》。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1997年8月22日《南方周末》“四时佳兴”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炸弹和冰糖莲子[1]

我和郑智绵曾同住一个宿舍。我们的宿舍非常简陋，草顶、土墼墙；墙上开出一个一个方洞，安几根带皮的直立的木棍，便是窗户。睡的是双层木床，靠墙两边各放十张，一间宿舍可住四十人。我和郑智绵是邻居。我住三号床的下铺，他住五号床的上铺。他是广东人，他说的话我“识听哂识讲”，我们很少交谈。他的脾气有些怪：一是痛恨京剧，二是不跑警报。

我那时爱唱京剧，而且唱的是青衣（我年轻时嗓子很好）。有爱唱京剧的同学带了胡琴到我的宿舍来，定了弦，拉了过门，我一张嘴，他就骂人：

“丢那妈！猫叫！”

那二年日本飞机三天两头来轰炸，一有警报，联大同学大都“跑警报”，从新校舍北门出去，到野地里呆着，各干各的事，晒太阳、整理笔记、谈恋爱……。直到“解除警报”拉响，才拍拍身上的草末，悠悠闲闲地往回走。“跑警报”有时时间相当长，得一两小时。郑智绵绝对不跑警报。他干什么呢？他留下来煮冰糖莲子。

广东人爱吃甜食，郑智绵是其尤甚者。金碧路有一家广东人开的甜食店，卖绿豆沙、芝麻糊、番薯糖水……。番薯糖水有什么吃头？然而郑智绵说“好嘢！”不过他最爱吃的是冰糖莲子。

西南联大新校舍大图书馆西边有一座烧开水的炉子。一有警报，没有人来打开水，炉子的火口就闲了下来，郑智绵就用一个很大的白搪瓷

漱口缸来煮莲子。莲子不易烂，不过到解除警报响了，他的莲子也就煨得差不多了。

一天，日本飞机在新校舍扔了一枚炸弹，离开水炉不远，就在郑智绵身边。炸弹不大，不过炸弹带了尖锐哨音往下落，在土地上炸了一个坑，还是挺吓人的。然而郑智绵照样用汤匙搅他的冰糖莲子，神色不动。到他吃完了莲子，洗了漱口缸，才到弹坑旁边看了看，捡起一个弹片（弹片还烫手），骂了一声：

“丢那妈！”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猫[1]

我不喜欢猫。

我的祖父有一只大黑猫。这只猫很老了，老得懒得动，整天在屋里趴着。

从这只老猫我知道猫的一些习性：

猫念经。猫不知道为什么整天“念经”，整天呜噜呜噜不停。这呜噜呜噜的声音不知是从哪里发出来的，怎么发出来的。不是从喉咙里，像是从肚子里发出的。呜噜呜噜……真是奇怪。别的动物没有这样不停地念经的。

猫洗脸。我小时洗脸很马虎，我的继母说我是猫洗脸。猫为什么要“洗脸”呢？

猫盖屎。北京人把做了见不得人的事想遮掩而又遮不住，叫“猫盖屎”。猫怎么知道拉了屎要盖起来的？谁教给它的？——母猫，猫的妈？

我的大伯父养了十几只猫。比较名贵的是玳瑁猫——有白、黄、黑色的斑块。如是狮子猫，即更名贵。其他的猫也都有品，如“铁棒打三桃”，——白猫黑尾，身有三块桃形的黑斑；“雪里拖枪”；黑猫、白猫、黄猫、狸猫……

我觉得不论叫什么名堂的猫，都不好看。

只有一次，在昆明，我看见过一只非常好看的小猫。

这家姓陈，是广东人。我有个同乡，姓朱，在轮船上结识了她们，母亲和女儿，攀谈起来。我这同乡爱和漂亮女人来往。她的女儿上小学了。女儿很喜欢我，爱跟我玩。母亲有一次在金碧路遇见我们，邀我们上她家喝咖啡。我们去了。这位母亲已经过了三十岁了，人很漂亮，身材高高的，腿很长。她看人眼睛眯眯的，有一种恍恍惚惚的成熟的美。她斜靠在长沙发的靠枕上，神态有点慵懒。在她脚边不远的地方，有一个绣墩，绣墩上一个墨绿色软缎圆垫上卧着一只小白猫。这猫真小，连头带尾只有五六寸，雪白的，白得像一团新雪。这猫也是懒懒的，不时睁开蓝眼睛顾盼一下，就又闭上了。屋里有一盆很大的素心兰，开得正好。好看的女人、小白猫、兰花的香味，这一切是一个梦境。

猫的最大的劣迹是交配时大张旗鼓地嚎叫。有的地方叫做“猫叫春”，北京谓之“闹猫”。不知道是由于快感或痛感，郎猫女猫（这是北京人的说法，一般地方都叫公猫、母猫）一递一声，叫起来没完，其声凄厉，实在讨厌。鲁迅“仇猫”，良有以也。有一老和尚为其叫声所扰，以至不能入定，乃作诗一首。诗曰：

春叫猫儿猫叫春，

看他越叫越来神。

老僧亦有猫儿意，

不敢人前叫一声。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林斤澜！哈哈哈哈……[1]

林斤澜这个名字很怪。他原名庆澜，意思是庆祝河水安澜，大概生他那年他们家乡曾遭过一次水灾，后来水退了。不知从哪年，他自己改名“斤澜”。我跟他说过，“斤澜”没讲，他也说：没讲！他们家的人名字都有点怪。夫人叫“古叶”，女儿叫“布谷”。大概都是他给起的。斤澜好怪，好与众不同。他的《矮凳桥风情》里有三个女孩子，三姐妹叫笑翼、笑耳、笑杉。小城镇哪里会有这样的名字呢？我捉摸了很久，才恍然大悟：原来只是小一、小二、小三。笑翼的妈妈给儿女起名字时不会起这样的怪名字的，这都是林斤澜搞的鬼。夏尚质，周尚文，林尚怪。林斤澜被称为“怪味胡豆”，罪有应得。

斤澜曾患心脏病，三十岁就得过一次心肌梗死。后来又得过一次，但都活下来了。六十岁时他就说过他活得已经够了本，再活就是白饶。斤澜的身体不算好，但他不在乎。我这些年出外旅游，总是“逢高不上，遇山而止”，斤澜则是有山就爬。他慢条斯理的，一步一步地走，还误不了看山看水，结果总是他头一个到山顶。一览众山小，笑看众头低。他应该节制饮食，但是他不，每有小聚，他都是谈笑风生，饮啖自若。不论是黄酒、白酒、葡萄酒、啤酒，全都招呼。最近有一次，他同时喝了三种酒。人常说酒喝杂了不好，斤澜说：“没事！”斤澜爱吃肉。“三天不吃肉就觉得难受。”他吃肉不讲究部位，冰糖肘子、腌笃鲜、蒜泥白肉，都行。他爱吃猪头肉，尤其爱吃“拱嘴”——猪鼻子，以为乃人间之“大美”。他是温州人，说起生吃海鲜，眉飞色舞。吃海鲜，喝黄酒，嘿！不过温州的“老酒汗”（黄酒再蒸一次）我实在喝不出好来。温州人还有一种喝法，在黄酒里加鸡蛋，煮热，这算什么酒！斤澜的吃喝是很平民化的。我和他曾在屯溪街头一小吃店的檐下，就一盘煮

螺蛳，一人喝了两瓶加饭。他爱吃豆腐，老豆腐、嫩豆腐、毛豆腐、臭豆腐，都好。煎炒煮炸，都好。我陪他在乐山小饭馆吃了乡坝头上的菜豆花，好！

斤澜的生活是很平民化的。他不爱洗什么桑那浴，愿意在澡塘的大池子里（水很烫）泡一泡，泡得大汗淋漓，浑身作嫩红色。他大概是有几身西服的，但我从未见过他穿了整齐的套服，打了领带。他爱穿夹克，里面是条纹格子衬衫。衬衫就是街上买的，棉料的多，颜色倒是不怕花哨。

斤澜的平民化生活习惯来自于他对生活的平民意识。这种平民意识当然会渗入他的作品。

斤澜的哈哈笑是很有名的。这是他的保护色。斤澜每遇有人提到某人、某事，不想表态，就把提问者的原话重复一次，然后就殿以哈哈的笑声。“×××，哈哈哈哈……”“这件事，哈哈哈哈……”把想要从口中掏出他的真实看法的新闻记者之类的人弄得莫名其妙，斤澜这种使人摸不着头脑抓不住尾巴的笑声，使他摆脱了尴尬，而且得到一层安全的甲壳。在反右派运动中，他就是这样应付过来的。林斤澜不被打成右派，是无天理，因此我说他是“漏网右派”，他也欣然接受。

斤澜极少臧否人物，但是是非清楚，爱憎分明。他一直在北京市文联工作，对市文联的领导，一般干部的遗闻佚事了如指掌。比如他对老舍挨斗，是他亲眼所见，亲耳所闻，揭发批判老舍的人是赖也赖不掉的。他觉得萧军有骨头有侠气，真是一条汉子。红卫兵想要萧军低头认罪，萧军就是不低头，两腿直立，如同生了根。萧军没有动手，他说：“我要是一动手，七八个小青年就得趴下。”红卫兵斗骆宾基，萧军说：“你们谁敢动骆宾基一根毫毛！”京剧演员荀慧生病重，是萧军背着

他上车的。“文革”后，文联作协批斗浩然，斤澜听着，忽然大叫：“浩然是好人哪！”当场昏厥。斤澜平时似很温和，总是含笑看世界，但他的感情是非常强烈的。

斤澜对青年作家（现在都已是中年了）是很关心的。对他们的作品几乎一篇不落地都看了，包括一些评论家的不断花样翻新，用一种不中不西希里古怪的语言所写的论文。他看得很仔细，能用这种古怪语言和他们对话。这一点，他比我强得多。

林斤澜！哈哈哈哈……

---

[1] 本篇原载《时代文学》1997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梦见沈从文先生[1]

夜梦沈从文先生。

梦见《人民文学》改了版，成了综合性的文学刊物。除整块整块的作品外，也发一些文学的随笔、杂记、评论。主编崔道怡。我到编辑部小坐。屋里无人。桌上有一份校样，是沈先生的一篇小说的续篇。拿起来看了一遍，写得还是很好。有几处我觉得还可再稍稍增饰发挥，就拿起笔来添改了一下。拿了校样，想找沈先生看一看，是否妥当。沈先生正在隔壁北京市文联开会（沈先生很少到市文联开会）。一出门，见沈先生迎面走来，就把校样交给他。沈先生看了，说："改得好！我多时不写小说，笔有点僵了，不那么灵活了。笔这个东西，放不得。"

"……文字，还是得贴紧生活。用写评论的语言写小说，不成。"

我说现在的年轻作家喜欢在小说里掺进论文成份，以为这样才深刻。

"那不成。小说是小说，论文是论文。"

沈先生还是那样，瘦瘦的，穿一件灰色的长衫，走路很快，匆匆忙忙的，挟着一摞书，神情温和而执着。

在梦中我没有想到他已经死了。我觉得他依然温和执着，一如既往。

我很少做这样有条有理的梦（我的梦总是飘飘忽忽，乱糟糟的），并且醒后还能记得清清楚楚（一些情节，我在梦中常自以为记住了，醒

来却忘得一干二净）。醒来看表，四点二十分，怎么会做这样的梦呢？

沈先生在我的梦里说的话并无多少深文大义，但是很中肯。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清晨）

---

[1] 本篇与《句读·气口》一并以《句读·气口（外一章）》为题原载1997年5月28日《文汇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济公坐轿子[1]

——四时佳兴之七

县太爷的老母亲生病，要请济公到家给老太太看病，派一家人，打发两个轿夫抬了轿子来接。济公说：“我坐不来轿子，你们把轿子抬回去！我不愿意叫人抬着！”——“那您怎么走？”——“我走着去！”家人作了难，说：“您不坐，我们抬了空轿子回去，见了县太爷不好交待。您还是坐吧！”——“不坐！”这可怎么办呢？济公看看轿子，说：“这么着吧：把轿底打掉，你们在外面抬，我在里面走。”这可真新鲜！可是没有办法，只得依他。济公钻进没有底的空轿，俩轿夫一前一后，济公发了口令：“上肩！走！”轿夫抬着空轿，挺腰款步，风摆柳似地走起来。济公也随着轿夫脚下的节拍一块走，从轿帏下露出两只穿了破鞋的黑脚。啪嗒啪嗒啪嗒……

济公可算是一位空前绝后的幽默大师。

---

[1] 本篇原载1997年4月7日《北京晚报》。

齐白石的童心[1]

曾见齐白石册页四开，都很有趣，内一开画淡蓝色的藤花数穗，很多很多野蜜蜂，在花间上下乱飞，用金冬心体作了颇长的题跋：

家山有野藤，花时游蜂无数，×孙小时曾为蜂所螫。此×孙能作此藤花矣。静思往事，如在目底。

题跋似明人小品，极有风致。“静思往事，如在目底”，用老人的家乡话说：“此言说得有味。”

事隔多年，画和题跋都不忘。题跋字句或小有出入，老人的孙子的小名已模糊，只好以“×”代之。此画已印为单页，倘或有缘再见，当逐字核对。

此画之美，在于有一片温情，一片童心，一片人道主义。第一流的画家所以高出平庸的（尽管技法很熟练）画家，分别正在一个有童心，一个“冇”。

---

[1] 本篇原载1997年4月11日《南方周末》“四时佳兴”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富贵闲人，风雅盟主[1]

——企业家我对你说

全美保险公司是一个很大的企业，我参观了它在依阿华州的分公司。这家公司的经营管理全部电脑化。大办公室里几百张办公桌，每张桌上一架电脑，电脑正在运作，室内却没有一个人。小写字间的工作人员也很少。使我觉得奇怪的是到处都是现代抽象艺术作品。会客室、展览厅、办公室，墙壁上、桌上、茶几上、楼梯口，都是，油画、丙烯画、木雕、金属雕饰……

后来参观了别处的几家企业，情况也大体相似。

这是怎么回事呢？为什么这些企业主对艺术，特别是现代抽象艺术，那样感兴趣？

后来知道，美国政府有一条政策：凡企业花钱购买美国艺术家的抽象派的艺术作品，这笔钱可以从应缴税款中扣除，即企业家可以免缴部分税，白得一件艺术作品。以企业养艺术，这是一条好政策！

企业主着眼的似乎不全在可以免税，一半也表现出他们扶植艺术的热情，显示他们的艺术欣赏的品位。

江·迪尔是一个很大的农机厂，它的厂房是一道风景。主建筑是钢结构，钢的自然的锈色和透明的钢化玻璃门窗，造成极为疏朗的视觉效果。一切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的。走道阶级，布置得宜。连院中铺地的方石之间种的草都是从国外高价选购移植的。主建筑前有一个圆形小湖，湖中有岛，岛上安置着亨利·摩尔的雕塑。

亨利·摩尔是个可以与毕加索相提并论的大艺术家。像是青铜的，是抽象雕塑，很难确认表现的是什么，但是不论从哪一个方向看，都很美。其思想内涵，照我的感觉是：母亲——爱。买这样的杰作，是要很多钱的，而且这一大笔钱是不能顶税的，——美国政府允许购买艺术品的政策，只限于对美国艺术家。亨利·摩尔不是美国人。但是江·迪尔不惜巨款买下了，而且特为挖了一口小湖，堆出一座小岛，农机厂主对艺术鉴赏的眼光魄力真是“镇了”。亨利·摩尔的雕塑现已成为江·迪尔的骄傲，它的形象成了农机厂的标志。我们看过介绍江·迪尔的纪录片，第一个镜头就是亨利·摩尔的雕塑。

艺术是要靠钱养活的。高级的艺术需要真正的“大款”的扶持，这是天经地义的事。

在中国也是这样。

起初，艺术与宗教密切相关。没有那样多的“供养人”出钱，就不可能有云冈石窟、龙门石窟、敦煌的壁画和彩塑。不可能有戴逵、吴道子。

后来，艺术成了皇家占有的精神享受。黄筌、徐熙、马远、夏珪、苏汉臣……都曾供职画院，领取俸禄。元明都设画院。清有如意馆，罗致了一大批画家、书家，随时待诏。蒋南沙、冷枚、邹一桂都是御用画家。

到了清中叶以后情况有些改变。中国经济走进了前资本主义时期，出现了一批资力雄厚、规模不小、网络纵横的企业，纺织业、丝绸业以及山西的票号、扬州的盐商……。经营官盐的贩运也可算是一种企业，而且是非常发财的企业。盐商有一特点：爱钱，也爱艺术。他们乐于结

识文人、书家、画家，待之如上宾，酬之以重金。在他们的照拂下，扬州一时名士云集。可以说没有扬州盐商，就没有“扬州八怪”。“扬州八怪”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与扬州盐商分不开。我很希望有人写出一本《扬州八怪和扬州盐商》，从经济角度、文化角度分析企业和艺术的关系。我觉得盐商之于书画，不只是“附庸风雅”，他们实是风雅的盟主，艺术的保护神。

我希望中国的企业家能够继承播扬风雅的传统，借鉴外国的经验，给中国的艺术家更多的支援、帮助。

扶植艺术，对企业家本人有什么意义？

一是可以从书画的奔放豪迈的气势中受到启示，引发激情，成为办企业的真正的大手笔。

二是可以得到一点精神上的休息，于汹涌而不免污浊的商海搏击中找到一分清凉的绿荫，于浮躁中得到慰藉。

三，最重要的是可以提高自己的文化品位，文化素质，少一点市侩气、暴发户气，多一分书卷气，文质彬彬，活得更潇洒一些。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铁凝印象[1]

“我对给他人写印象记一直持谨慎态度，我以为真正理解一个人是困难的，通过一篇短文便对一个人下结论则更显得滑稽。”[2]铁凝说得很对。我接受了让我写写铁凝的任务，但是到快交卷的时候，想了想，我其实并不了解铁凝。也没有更多的时间温习一下一些印象的片段，考虑考虑。文章发排在即，只好匆匆忙忙把一枚没有结熟的“生疙瘩”送到读者面前，——张家口一带把不熟的瓜果叫做“生疙瘩”。

四次作代会期间，有一位较铁凝年长的作家问铁凝：“铁凝，你是姓铁吗？”她正儿八经地回答：“是呀。”这是一点小狡狯。她不姓铁，姓屈，屈原的屈。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不告诉那年纪稍长的作家实话。姓屈，很好嘛！她父亲作画署名“铁扬”，她们姊妹就跟着一起姓起铁来。铁凝有一个值得叫人羡慕的家庭，一个艺术的家庭。铁凝是在一个艺术的环境长大的。铁扬是个“不凡”的画家。——铁凝拿了我在石家庄写的大字对联给铁扬看，铁扬说了两个字：“不凡。”我很喜欢这个高度概括，无可再简的评语，这两个字我可以回赠铁扬，也同样可以回赠给他的女儿。铁凝的母亲是教音乐的。铁扬夫妇是更叫人羡慕的，因他们生了铁凝这样的女儿。“生子当如孙仲谋”，生女当如屈铁凝。上帝对铁扬一家好像特别钟爱。且不说别的，铁凝每天要供应父亲一瓶啤酒。一瓶啤酒，能值几何？但是倒在啤酒杯里的是女儿的爱！

上帝在人的样本里挑了一个最好的，造成了铁凝。又聪明，又好看。四次作代会之后，作协组织了一场晚会，让有模有样的作家登台亮相。策划这场晚会的是疯疯癫癫的张辛欣和《人民文学》的一个胖胖乎乎的女编辑，——对不起，我忘了她叫什么。二位一致认为，一定得让

铁凝出台。那位小胖子也是小疯子的编辑说：“女作家里，我认为最漂亮的是铁凝！”我准备投她一票，但我没有表态，因为女作家选美，不干我这大老头什么事。

铁凝长得不高不矮，不胖不瘦。两腿修长，双足秀美，行步动作都很矫健轻快。假如要用最简练的语言形容铁凝的体态，只有两个最普通的字：挺拔。她面部线条清楚，不是圆乎乎地像一颗大青白杏儿。眉浓而稍直，眼亮而略狭长。不论什么时候都是精精神神，清清爽爽的，好像是刚刚洗了一个澡。我见过铁凝的一些照片。她的照片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露齿而笑的。不是“巧笑倩兮”那样自我欣赏，也叫人欣赏的“巧笑”，而是坦率真诚，胸无渣滓的开怀一笑。一类是略带忧郁地沉思。大概这是同时写在她的眉宇间的性格的两个方面。她有时表现出有点像英格丽褒曼的气质，天生的纯净和高雅。有一张放大的照片，梳着蓬松的鬈发（铁凝很少梳这样的发型），很像费雯丽。当我告诉铁凝，铁凝笑了，说：“又说我像费雯丽，你把我越说越美了。”她没有表示反对。但是铁凝不是英格丽褒曼，也不是费雯丽，铁凝就是铁凝，人世间只有一个铁凝。

铁凝胆子很大。我没想到她爱玩枪，而且枪打得不错。她大概也敢骑马！她还会开汽车。在她挂职到涞水期间，有一次乘车回涞水，从驾驶员手里接过方向盘，呼呼就开起来。后排坐着两个干部，一个歪着脑袋睡着了，另一个推醒了他，说：“快醒醒！你知道谁在开车吗？——铁凝！”睡着了的干部两眼一睁，睡意全消。把性命交给这么个姑奶奶手上，那可太玄乎了！她什么都敢干。她写东西也是这样：什么都敢写。

铁凝爱说爱笑。她不是腼腆的，不是矜持渊默的，但也不是家雀一样叽叽喳喳，吵起来没个完。有一次我说了一个嘲笑河北人的有点粗俗

的笑话：一个保定老乡到北京，坐电车，车门关得急，把他夹住了。老乡大叫：“夹住咱腚了！夹住俺腚了！”售票员问：“怎么啦？”——“夹住俺腚了！”售票员明白了，说：“北京这不叫腚。”——“叫什么？”——“叫屁股。”——“哦！”——“老大爷你买票吧。您到哪儿呀？”——“安屁股门！”铁凝大笑，她给续了一段：“车开了，车上人多，车门被挤开了，老乡被挤下去了，——哦，自动的！”铁凝很有幽默感。这在女作家里是比较少见的。

关于铁凝的作品，我不想多谈，因为我只看过一部分，没有时间通读一遍，就印象言，铁凝的小说也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像《哦，香雪》一样清新秀润的。“清新”二字被人用滥了，其实这是很不容易做到的。河北省作家当得起清新二字的，我看只有两个人，一是孙犁，一是铁凝。这一类作品抒情性强，笔下含蓄。另一类，则是社会性较强的，笔下比较老辣。像《玫瑰门》里的若干章节，如“生吃大黄猫”，下笔实可谓带着点残忍，惊心动魄。王蒙深为铁凝丢失了清新而惋惜，我见稍有不同。现实生活有时是梦，有时是严酷的，粗粝的。对粗粝的生活只能用粗粝的笔触写之。即使是女作家，也不能一辈子只是写“女郎诗”。我以为铁凝小说有时亦有男子气，这正是她在走向成熟的路上迈出的坚实的一步。

我很希望能和铁凝相处一段时间，仔仔细细读一遍她的全部作品，好好地写一写她，但是恐怕没有这样的机遇。而且一个人感觉到有人对她跟踪观察，便会不自然起来。那么到哪儿算哪儿吧。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凌晨

---

[1] 本篇原载1997年6月16日《北京晚报》，又载《时代文学》1997年第四期“名家侧影”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铁凝文集·5·写在卷首》。

百岛之县[1]

——洞头拾贝

百岛千礁东西走，

量金量银不用斗。

洞头原与大陆是一体，大约7000年前一次大的海侵，始与大陆分离，形成现在的洞头列岛。洞头县由103个岛屿和295个礁组成。四望皆为海，抬眼便是礁。这些岛屿和礁虽然是星罗棋布，大体是东西向，但有主有宾，可以分为三群，错落有致，灵秀悦目。

靠海吃海。洞头的国民经济来源主要是海产。海产一是捕捞，本地谓之“讨海”。一年四季皆可捕。洞头渔汛分春夏汛和冬汛。民谚云：“立夏到，黄瓜鱼咕咕叫，渔民笑。”小黄鱼鱼发从立夏至惊蛰，“惊蛰巴佬，尽打不走。”从谷雨起发墨鱼，旺发时站在近岸崖上都可直接捕到。从立秋开始捕带鱼，冬至过后、春节之前为旺汛，民谚云：“冬至过，年关末，带鱼像柴爿。”其次是养殖。最初养殖的是贝类，其后养殖海带紫菜，又其后网箱养殖扇贝、鲍鱼、鲷鱼、石斑等优质鱼，创汇不少。洞头鱼贝肉嫩味鲜，真是“生猛海鲜”。洞头人吃青蛤、竹蛏、龟足、辣螺皆生吃。

“捕鱼人儿世世穷”，“吃粥配菜脯，没钱赚给某”[2]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现在洞头渔民的生活都富裕了。洞头水产资源丰富，潜力很大，渔业还会有很大发展。

云满碧山花满谷，

此间小住亦神仙。[3]

洞头是浙江省重点风景名胜区，石奇、礁峻、滩平、水清。

半屏岛大沙龙沙滩平坦柔和，颜色纯净，又名千步沙，以其宽广也。大门岛马岙潭沙滩，沙质为铁板沙，为天然海水浴场。岸上有长年不竭之清泉，冲浪之后，用以洁身，全身爽利。

中国人喜欢以物状景，半属附会。洞头礁石也被游客指为像什么像什么，未能免俗，只好由它！洞头多岩洞，洞深而容积大，倒是很奇特。“观景不如听景”，中国人又爱假造许多有关的传说。这不足说明“好事者”想象力的丰富，倒是表现了他们的想象力的贫乏。滩自滩，礁自礁，洞自洞，美丽处可以让人自己去发现。我希望洞头风景不要受到无聊传说的限制。

洞头多无人岛，因为气候适宜，有充足的海鲜食料，给一些鸟类提供了栖息繁衍条件。北爿山岛上就有上万只鸥鸟，鼓翼群飞，上下翱翔，洵为奇观。

一方水土一方人，

本地闽南不同音。

唐以前活动在洞头列岛的人多属半定居性质。每逢汛期上岛，结草为庐，打鱼为生，汛后返回大陆，唐宋以后陆续有人上岛定居。明洪武十年因为倭寇为患，被迫内迁，诸岛荒废。倭寇既平，复回列岛。来列岛者多为闽浙沿海人，以故居民都说闽南话和温州话两种方言，而岛上人的语音又有本岛的特点，与闽浙方言不尽相同。岛上闽南话有“白读”和“文读”之分；岛上的温州话保留了温州话系统、吴方言的特点，

而对温州某些地区的方言细节作了保留。这样岛上的话比一般的温州话更不好懂。岛上不少人都能操闽南话、温州话两种方言，这对外地人可造成很大的困难。洞头的生产将日益发展，尤其是旅游业，在洞头推广普通话实为当务之急。

也爱武装，

也爱红装。

我们去参观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这些女兵真了不起。在女民兵连长汪月霞带领下，她们帮助施工部队搬石头、洗衣服。盛夏大风，部队缺淡水，汪月霞等七名女兵驾了帆船，与风浪搏斗了一夜，终于送到80担淡水。六连养殖海带用的棕绳烂掉了，28名女民兵毅然剪下自己的辫子代替。

从先锋女子民兵连的前身——洞头县北沙乡女子民兵排成立，到我们去参观民兵连，已经38年，领导和成员已经换了几代，但是她们一直保持边练武、边生产，红旗一直在连部飘扬。

我们参观了她们的实弹射击，真是弹无虚发，枪枪命中。

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这些神枪手都长得很漂亮，眉清目秀，长身细腰，而且都打扮过一番，都涂了口红。“兵”涂口红，似乎少有。这就是我们的女兵，名副其实的“飒爽英姿”！

---

[1] 本篇是作者与夫人施松卿合著。原载《百岛彩贝：名家笔下的洞头》，洞头县文化局、洞头县文联，1997年11月。

[2] 某：闽南方言，老婆。

[3] 清代王步霄诗。

1998年

下大雨[1]

雨真大。下得屋顶上起了烟。大雨点落在天井的积水里砸出一个一个丁字泡。我用两手捂着耳朵，又放开，听雨声：呜——哇；呜——哇。下大雨，我常这样听雨玩。

雨打得荷花缸里的荷叶东倒西歪。

在紫薇花上采蜜的大黑蜂钻进了它的家。它的家是在椽子上用嘴咬出来的圆洞，很深。大黑蜂是一个“人”过的。

紫薇花湿透了，然而并不被雨打得七零八落。

麻雀躲在檐下，歪着小脑袋。

蜻蜓倒吊在树叶的背面。

哈，你还在呀！一只乌龟。这只乌龟是我养的。我在龟甲边上钻了一个洞，用麻绳系住了它，拴在柜橱脚上。有一天，不见了。它不知怎么跑出去了。原来它藏在老墙下面一块断砖的洞里。下大雨，它出来了。它昂起脑袋看雨，慢慢地爬到天井的水里。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8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三圣庵[1]

祖父带我到三圣庵去，去看一个老和尚指南。

很少人知道三圣庵。

三圣庵在大淖西边。这是一片很荒凉的地方，长了一些野树和稀稀拉拉的芦苇，有一条似有若无的小路。

三圣庵是一个小庵，几间矮矮的砖房，没有大殿，只有一个佛堂。也没有装金的佛像。供案上有一尊不大的铜佛，一个青花香炉，清清爽爽，干干净净。

指南是个戒行严苦的高僧。他曾在香炉里烧掉两个食指，自号八指头陀。

他原来是善因寺的方丈。善因寺是全城最大的佛寺，殿宇庄严，佛像高大。善因寺有很多庙产。指南早就退居，——“退居”是佛教的说法，即离开方丈的位置，不再管事。接替他当善因寺的方丈的，是他的徒弟铁桥。指南退居后就住进三圣庵，和尘世完全隔绝了。

指南相貌清癯，神色恬静。

祖父和他说了一会话，——他们谈了一些什么，我已经没有印象，就告辞出庵了。

他的徒弟铁桥和指南可是完全不一样。他是一个风流和尚，相貌堂堂，双目有光。他会写字，会画画，字写石鼓文，画法吴昌硕，兼学任

伯年，在我们县里可以说是数一数二。他曾在苏州一个庙里当过住持，作画题铁桥，有时题邓尉山僧。他所来往的都是高门名士。善因寺有素菜名厨，铁桥时常办斋宴客，所用的都是猴头、竹荪之类的名贵材料。很多人都知道，他有一个相好的女人。这个女人我见过，是个美人，岁数不大。铁桥和我的父亲是朋友。父亲年轻时刻过一套《陋室铭》印谱，就是铁桥题的签。父亲续娶，新房里挂的是一条铁桥的画，泥金地，画的是桃花双燕，设色鲜艳，题的字是："淡如仁兄嘉礼　弟铁桥敬贺"。父亲在新房里挂一幅和尚画的画，铁桥和俗家人称兄道弟，他们都真是不拘礼法。我有时到善因寺去玩，铁桥知道我是汪淡如的儿子，就领我到他的方丈里吃枣子栗子之类的东西。我的小说里所写的石桥，就是以铁桥作原型的。

高邮解放，铁桥被枪毙了，什么罪行，没有什么人知道。

前几年我回家乡，翻看旧县志，发现志载东乡有一条灌溉长渠，是铁桥出头修的。那么铁桥也还做过一点对家乡有益的事。

我不想对铁桥这个人作出评价。不过我倒觉得铁桥的字画如果能搜集得到，可以保存在县博物馆里。

由三圣庵想到善因寺，又由指南想到铁桥，我这篇文章真是信马由缰了。为什么要写这篇文章呢？我只是想说：和尚和和尚不一样，和尚有各式各样的和尚，正如人有各式各样的人。

我直到现在还不明白我的祖父为什么要带我到三圣庵，去看指南和尚。我想他只是想要一个孙子陪陪他，而我是他喜欢的孙子。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8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年8月。

阴城[1]

草巷口往北，西边有一个短短的巷子。我的一个堂房叔叔住在这里。这位堂叔我们叫他小爷。他整天不出门，也不跟人来往，一个人在他的小书房里摆围棋谱，养鸟。他养过一只鹦鹉，这在我们那里是很少见的。我有时到小爷家去玩，去看那只鹦鹉。

小爷家对面有两户人家，是种菜的。

由小爷家门前往西，几步路，就是阴城了。

阴城原是一片古战场，韩世忠的兵曾经在这里驻过。有人捡到过一种有耳的陶壶，叫做“韩瓶”，据说是韩世忠的兵用的水壶，用韩瓶插梅花，能够结子。韩世忠曾在高邮驻守，但是没有在这里打过仗。韩世忠确曾在高邮属境击败过金兵，但是在三垛，不在高邮城外。有人说韩瓶是韩信的兵用的水壶，似不可靠，韩信好像没有在高邮屯过兵。

看不到什么古战场的痕迹了，只是一片野地，许多乱葬的坟，因此叫做“阴城”。有一年地方政府要把地开出来种麦子，挖了一大片无主的坟，遍地是糟朽的薄皮棺材和白骨。麦子没有种成，阴城又成了一片野地，荒坟累累，杂草丛生。

我们到阴城去，逮蚂蚱，掏蛐蛐，更多的时候是去放风筝。

小时候放三尾子。这是最简单的风筝。北京叫屁股帘儿，有的地方叫瓦片。三根苇篾子扎成一个干字，糊上一张纸，四角贴“云子”，下面粘上三根纸条就得。

稍大一点，放酒坛子，篾架子扎成绍兴酒坛状，糊以白纸；红鼓，如鼓形；四老爷打面缸，红鼓上面留一截，露出四老爷的脑袋——一个戴纱帽的小丑；八角，两个四方的篾框，交错为八角；在八角的外边再套一个八角，即为套角，糊套角要点技术，因为两个八角之间要留出空隙。红双喜，那就更复杂了，一般孩子糊不了。以上的风筝都是平面的，下面要缀很长的麻绳的尾巴，这样上天才不会打滚。

风筝大都带弓。干蒲破开，把里面的瓤刮去，只剩一层皮。苇秆弯成弓。把蒲绷在弓的两头，缚在风筝额上，风筝上天，蒲弓受风，汪汪地响。

我已经好多年不放风筝了。北京的风筝和我家乡的，我小时糊过、放过的风筝不一样，没有酒坛子，没有套角，没有红鼓，没有四老爷打面缸。北京放的多是沙燕儿。我的家乡没有沙燕儿。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8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记梦[1]

一

三只兔子住在兔圈里。他们说：“咱们写小说吧。”

两只兔子把一只兔子托起来扔起来，像体操技巧表演“扔人”那样扔起来，这只兔子向兔圈外面看了一眼，在空中翻了一个跟头，落地了。

他们轮流扔。三个人都向兔圈外面看了。

他们就写小说。

小说写成了，出版了。

二

在昆明，连日给人写字。

做了一个梦。写了一副对联，隶书的。一转脸，看见一个人，趴在地上，用毛笔把我写的字的乳白地方都填实了，把“蚕头”、“燕尾”都描得整整齐齐的，字变得很黑。

醒来告诉燕祥，燕祥说：此人是一个编辑。

我们同行者之中，有几位是当编辑的。

三

梦中到了一个地方。这地方叫佳集鬞，有一张木刻的旧地图上有这

三个字。地图纸色发黄。当地人念成“符集集”。梦里想：“隹”字怎么能谈成“符”呢？且想：名从主人，随他们吧。

这地方有一条河，河上有一座灰色的桥。河水颇大。

醒来，想：怎么会做了这样一个梦呢？又想：这可以用在一篇小说里，作为一个古镇的地名。

把这个梦记在一张旧画上，寄与德熙。

四

马路对面卖西瓜的棚子里有一条狗，夜里常叫，叫起来没完，每一次时间很长，声音很难听，鬼哭狼嚎，不像狗叫。我夜里常被它叫醒。今天夜里，叫的次数特多，醒来后，很久睡不着。真难听。睡着了，净做怪梦。

梦见毕加索。毕加索画了很多画。起初画得很美，也好懂。后来画的，却像狗叫。

晨醒，想：恨不与此人同时，——同地。

---

[1] 本篇原载《大家》1998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草木虫鱼鸟兽[1]

雁

“爬山调”：“大雁南飞头朝西……”

诗人韩燕如告诉我，他曾经用心观察过，确实是这样。他惊叹草原人民对生活的观察的准确而细致。他说：“生活！生活！……”

为什么大雁南飞要头朝着西呢？草原上的人说这是依恋故土。“爬山调”是用这样的意思作比喻和起兴的。

“大雁南飞头朝西……”

河北民歌：“八月十五雁门开，孤雁头上带霜来……”

“孤雁头上带霜来”，这写得多美呀！

琥珀

我在祖母的首饰盒子里找到一个琥珀扇坠。一滴琥珀里有一只小黄蜂。琥珀是透明的，从外面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黄蜂。触须、翅膀、腿脚，清清楚楚，形态如生，好像它还活着。祖母说，黄蜂正在乱动，一滴松脂滴下来，恰巧把它裹住。松脂埋在地下好多年，就成了琥珀。祖母告诉我，这样的琥珀并非罕见，值不了多少钱。

后来我在一个宾馆的小卖部看到好些人造琥珀的首饰。各种形状的都有，都琢治得很规整，里面也都压着一个昆虫。有一个项链上的淡黄色的琥珀片里竟至压着一只蜻蜓。这些昆虫都很完整，不缺腿脚，不缺

翅膀，但都是僵直的，缺少生气。显然这些昆虫是弄死了以后，精心地，端端正正地压在里面的。

我不喜欢这种里面压着昆虫的人造琥珀。

我的祖母的那个琥珀扇坠之所以美，是因为它是偶然形成的。

美，多少要包含一点偶然。

瓢虫

瓢虫有好几种，外形上的区别是鞘翅上有多少星点。这种星点，昆虫学家谓之“星”。有七星瓢虫，十四星瓢虫，二十星瓢虫……。有的瓢虫是益虫，它吃蚜虫，是蚜虫的天敌；有的瓢虫是害虫，吃马铃薯的嫩芽。

瓢虫的样子是差不多的。

中国画里很早就有画瓢虫的了。通红的一个圆点，在绿叶上，很显眼，使画面增加了生趣。

齐白石爱画瓢虫。他用藤黄涂成一个葫芦，上面栖息了一只瓢虫，对比非常鲜明。王雪涛、许麟庐都画过瓢虫。

谁也没有数过画里的瓢虫身上有几个黑点，指出这只瓢虫是害虫还是益虫。

科学和艺术有时是两回事。

瓢虫像一粒用硃漆制成的小玩意。

北京的孩子（包括大人）叫瓢虫为“花大姐”，这个名字很美。

螃蟹

螃蟹的样子很怪。

《梦溪笔谈》载：关中人不识螃蟹。有人收得一只干蟹，人家病虐，就借去挂在门上。——中国过去相信生疟疾是由于虐鬼作祟。门上挂了一只螃蟹，虐鬼不知道这是什么玩意，就不敢进门了。沈括说：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也。“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也”，这说得很幽默！

在拉萨八角街一家卖藏药的铺子里看到一只小螃蟹，蟹身只有拇指大，金红色的，已经干透了，放在一只盘子里。大概西藏人也相信这只奇形怪状的虫子有某种魔力，是能治病的。

螃蟹为什么要横着走呢？

螃蟹的样子很凶恶，很奇怪，也很滑稽。

凶恶和滑稽往往近似。

豆芽

朱小山去点豆子。地埂上都点了，还剩一把，他懒得带回去，就搬起一块石头，把剩下的豆子都塞到石头下面。过了些日子，朱小山发现：石头离开地面了。豆子发了芽，豆芽把石头顶起来了。朱小山非常惊奇。

朱小山为这件事惊奇了好多年。他跟好些人讲起过这件事。

有人问朱小山：“你老说这件事是什么意思？是要说明一种什么哲学吗？”

朱小山说：“不，我只是想说说我的惊奇。”

过了好些年，朱小山成了一个知名的学者，他回他的家乡去看看。他想找到那块石头。

他没有找到。

落叶

漠漠春阴柳未青，

冻云欲湿上元灯。

行过玉渊潭畔路，

去年残叶太分明。

汽车开过湖边。

带起一群落叶。

落叶追着汽车，

一直追得很远。

终于没有力气了，

又纷纷地停下了。

“你神气什么？

还的的地叫！”

“甭理它。

咱们讲故事。”

“秋天，

早晨的露水……”

啄木鸟

啄木鸟追逐着雌鸟，

红胸脯发出无声的喊叫，

它们一翅飞出树林，

落在湖边的柳梢。

不知从哪里钻出一个孩子，

一声大叫。

啄木鸟吃了一惊，

他身边已经没有雌鸟。

不一会树林里传出啄木的声音，

他已经忘记了刚才的烦恼。

---

[1] 本篇《雁》《琥珀》《瓢虫》原载《大家》1998年第二期；与《螃蟹》《豆芽》《落叶》《啄木鸟》一并，以《草木虫鱼鸟兽》为题，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落叶》曾以《玉渊潭正月》为题，编入《旅途（八首）》中，内容有改动，原载《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其余以《草木虫鱼鸟兽》为题，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豆汁儿[1]

没有喝过豆汁儿，不算到过北京。

小时看京剧《豆汁记》（即《鸿鸾禧》，又名《金玉奴》，一名《棒打薄情郎》），不知“豆汁”为何物，以为即是豆腐浆。

到了北京，北京的老同学请我吃了烤鸭、烤肉、涮羊肉，问我：“你敢不敢喝豆汁儿？”我是个“有毛的不吃掸子，有腿的不吃板凳，大荤不吃死人，小荤不吃苍蝇”的，喝豆汁儿，有什么不“敢”？他带我去到一家小吃店，要了两碗，警告我说：“喝不了，就别喝。有很多人喝了一口就吐了。”我端起碗来，几口就喝完了。我那同学问：“怎么样？”我说：“再来一碗。”

豆汁儿是制造绿豆粉丝的下脚料。很便宜。过去卖生豆汁儿的，用小车推一个有盖的木桶，串背街、胡同。不用“唤头”（招徕顾客的响器），也不吆唤。因为每天串到哪里，大都有准时候。到时候，就有女人提了一个什么容器出来买。有了豆汁儿，这天吃窝头就可以不用熬稀粥了。这是贫民食物。《豆汁记》的金玉奴的父亲金松是“杆儿上的”（叫花头），所以家里有吃剩的豆汁儿，可以给莫稽盛一碗。

卖熟豆汁儿的，在街边支一个摊子。一口铜锅，锅里一锅豆汁，用小火熬着。熬豆汁儿只能用小火，火大了，豆汁儿一翻大泡，就“澥”了。豆汁儿摊上备有辣咸菜丝——水疙瘩切细丝浇辣椒油、烧饼、焦圈——类似油条，但作成圆圈，焦脆。卖力气的，走到摊边坐下，要几套烧饼焦圈，来两碗豆汁儿，就一点辣咸菜，就是一顿饭。

豆汁儿摊上的咸菜是不算钱的。有保定老乡坐下，掏出两个馒头，问“豆汁儿多少钱一碗”，卖豆汁儿的告诉他，“咸菜呢？”——“咸菜不要钱。”——“那给我来一碟咸菜。”

常喝豆汁儿，会上瘾。北京的穷人喝豆汁儿，有的阔人家也爱喝。梅兰芳家有一个时候，每天下午到外面端一锅豆汁儿，全家大小，一人喝一碗。豆汁儿是什么味儿？这可真没法说。这东西是绿豆发了酵的，有股子酸味。不爱喝的说是像泔水，酸臭。爱喝的说：别的东西不能有这个味儿——酸香！这就跟臭豆腐和启司一样，有人爱，有人不爱。

豆汁儿沉底，干糊糊的，是麻豆腐。羊尾巴油炒麻豆腐，加几个青豆嘴儿（刚出芽的青豆），极香。这家这天炒麻豆腐，煮饭时得多量一碗米，——每人的胃口都开了。

八月十六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北京人的遛鸟[1]

遛鸟的人是北京人里头起得最早的一拨。每天一清早，当公共汽车和电车首班车出动时，北京的许多园林以及郊外的一些地方空旷、林木繁茂的去处，就已经有很多人在遛鸟了。他们手里提着鸟笼，笼外罩着布罩，慢慢地散步，随时轻轻地把鸟笼前后摇晃着，这就是“遛鸟”。他们有的是步行来的，更多的是骑自行车来的。他们带来的鸟有的是两笼——多的可至八笼。如果带七八笼，就非骑车来不可了。车把上、后座、前后左右都是鸟笼，都安排得十分妥当。看到它们平稳地驶过通向密林的小路，是很有趣的，——骑在车上的主人自然是十分潇洒自得，神清气朗。

养鸟本是清朝八旗子弟和太监们的爱好，“提笼架鸟”在过去是对游手好闲，不事生产的人的一种贬词。后来，这种爱好才传到一些辛苦忙碌的人中间，使他们能得到一些休息和安慰。我们常常可以在一个修鞋的、卖老豆腐的、钉马掌的摊前的小树上看到一笼鸟。这是他的伙伴。不过养鸟的还是以上岁数的较多，大都是从五十岁到八十岁的人，大部分是退休的职工，在职的稍少。近年在青年工人中也渐有养鸟的了。

北京人养的鸟的种类很多。大别起来，可以分为大鸟和小鸟两类。大鸟主要是画眉和百灵，小鸟主要是红子、黄鸟。

鸟为什么要“遛”？不遛不叫。鸟必须习惯于笼养，习惯于喧闹扰攘的环境。等到它习惯于与人相处时，它就会尽情鸣叫。这样的一段驯化，术语叫做“压”。一只生鸟，至少得“压”一年。

让鸟学叫，最直接的办法是听别的鸟叫，因此养鸟的人经常聚会在

一起，把他们的鸟揭开罩，挂在相距不远的树上，此起彼歇地赛着叫，这叫做“会鸟儿”。养鸟人不但彼此很熟悉，而且对他们朋友的鸟的叫声也很熟悉。鸟应该向哪只鸟学叫，这得由鸟主人来决定。一只画眉或百灵，能叫出几种“玩艺”，除了自己的叫声，能学山喜鹊、大喜鹊、伏天、苇乍子、麻雀打架、公鸡打架、猫叫、狗叫。

曾见一个养画眉的用一架录音机追逐一只布谷鸟，企图把它的叫声录下，好让他的画眉学。他追逐了五个早晨（北京布谷鸟是很少的），到底成功了。

鸟叫的音色是各色各样的。有的宽亮，有的窄高；有的鸟聪明，一学就会；有的笨，一辈子只能老实巴交地叫那么几声。有的鸟害羞，不肯轻易叫；有的鸟好胜，能不歇气地叫一个多小时！

养鸟主要是听叫，但也重相貌。大鸟主要要大，但也要大得匀称。画眉讲究“眉子”（眼外的白圈）清楚。百灵要大头，短喙。养鸟人对于鸟自有一套非常精细的美学标准，而这种标准是他们共同承认的。

因此，鸟的身份悬殊极大。一只生鸟（画眉或百灵）值二三元人民币，甚至还要少，而一只长相俊秀能唱十几种“曲调”的值一百五十元，相当于一个熟练工人一个月的工资。

养鸟是很辛苦的。除了遛，预备鸟食也很费事。鸟一般要吃拌了鸡蛋黄的棒子面或小米面，牛肉——把牛肉焙干，碾成细末。经常还要吃“活食”，——蚱蜢、蟋蟀、玉米虫。

养鸟人所重视的，除了鸟本身，便是鸟笼。鸟笼分圆笼、方笼两种。一般的鸟笼值一二十元，有的雕镂精细，近于“鬼工”，贵得令人咋舌。——有人不养鸟，专以搜集名贵鸟笼为乐。鸟笼里大有高低贵贱之

分的是鸟食罐。一副雍正青花的鸟食罐，已成稀世的珍宝。

除了笼养听叫的鸟，北京人还有一种养在“架”上的鸟。所谓架，是一截树杈。养这类鸟的乐趣是训练它“打弹”，养鸟人把一个弹丸扔在空中，鸟会飞上去接住。有的一次飞起能接连接住两个。架养的鸟一般体大嘴硬，例如锡嘴和交喙鹊。所以，北京过去有“提笼架鸟”之说。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秘书[1]

某首长，爱讲话，而常信马由缰，不知所云。

首长对年轻干部讲学习，说：“要学习嘛，要虚心嘛，要虚心学习嘛。要拜老师嘛。不管你有多大本事，也要有老师嘛。毛主席也有老师嘛。毛主席的老师是谁？林则徐嘛！”

林则徐怎会是毛主席的老师呢？——哦，是林伯渠！

他的战友劝他，以后讲话，最好请秘书写个稿。首长觉得很对。

他讲国际形势，秘书在讲稿上写道：“国际形势一片大好，不是小好。”写到“不是”，恰到了一页的最后几个字，就加了一个括弧：（接下页），首长照实念了出来：“国际形势一片大好不是，接下页，小好！”

他讲阶级斗争的重要性，秘书的稿子上写的是“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他念成“千万忘记阶级斗争”，秘书在旁边提醒：“不要！不要！”他赶快纠正：“千万不要阶级斗争”。秘书叹了一口气：“唉！乱了套了！”——“乱了套了！”

“文化大革命”期间时兴在讲话前面引用两句毛主席诗词。他又要讲话，叫秘书赶快写一个讲稿。秘书首先引用两句诗词：“四海翻腾云水怒，五洲震荡风雷激。”因为手里正有急事，未写全文，在“四海翻腾”和“五洲震荡”下面各点了三个点，以为这两句家喻户晓，谁都知道，不会有错。讲稿上是这样写的：

四海翻腾……

五洲震荡……

首长拿起稿子就念：

四海翻腾腾腾腾，

五洲震荡荡荡荡。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015年

散文五题[1]

鹤

他看见一只鹤。

他去上学去。他起得很早。空气很清凉。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忽然，他看见一只鹤。

他从来没有看见过鹤。这一带没有鹤。他只在画里看见过。然而这是一只鹤。他看见了，谁也没有看见过的东西。他呆了。

鹤在天上飞着，在护城河的上面，很高。飞得很慢。雪白的。两只长腿伸在后面。他感受到一种从来没有经验过的美，又神秘，又凄凉。

他觉得很凄凉。

鹤慢慢地飞，飞远了。

他从梦幻中醒了过来。这是一只鹤！世界上从来没有人看见过这样的一只鹤。

他后来走过很多地方，看见过很多鹤，在动物园里。然而这些都不是他看见过的那样的鹤。

他失去了他的鹤，失去了神秘和凄凉。

昙花

邻居送给他一片昙花的叶子，他把它种在花盆里，给它浇水、施肥。昙花长大了，长出了一片又一片新叶。白天，他把昙花放到阳台上，晚上端进屋里，放在床前的桌上。他老是梦见昙花开花了。

有一天他在梦里闻到一股醉人的香味。他睁开眼睛：昙花真的开了！

他坐起来，望着昙花，望着昙花白玉一样的花瓣，浅黄浅黄的花蕊，闻着醉人的香味。

他困了，又睡着了。

他又梦见昙花开花了。

他有了两盆昙花，一盆真的，一盆梦里的。

鸟和猎鸟的人

我在草地上航行，在光滑的青草上轻快地奔跑，肺里吸满了空气。

忽然，我看见什么东西通红的在树林里闪动。

是一个猎人，打着红布的裹腿。

他一步一步，不慌不忙地在树林里走着。

飞起了一只斑鸠，飞不多远，落在一棵树上。

猎人折回来，走向斑鸠落下的那棵树。

斑鸠又飞起来，飞回原来的那棵树。

猎人又折回来。他在追逐着这只斑鸠，不慌不忙，一步一步，非常的冷静，他的红裹腿像一声凄厉的喊叫。

斑鸠为什么不飞出去，飞出这片树林？为什么不改变方向，老是这样来回地飞？

斑鸠沉不住气了。它知道逃不掉了。它飞得急迫了，不稳了，有点歪歪斜斜的了。

我看见斑鸠的惊慌失措的大眼睛。

砰的一声，斑鸠掉在地上了。

我简直没有看见猎人开枪。

斑鸠连挣扎都没有挣扎一下，死了。没有一滴血，羽毛还是整整齐齐的，看不出子弹是从哪里打进去的。它的身体一定还是热的。

猎人拾起斑鸠，装在袋里，走了。

鬼火

我在学校里做值日，晚了。我本想从城里绕路回去，犹豫了一下，决定还是走城外。天阴得很严，快要下大雨。

出了东门，没走多远，天就黑了下来，什么也看不见了。

路是一条每天走熟了的很宽的直路。我知道左边是河，右边是麦地。再往前，河水转弯处，是一片荒坟。我走得很快。我听见自己的脚

步声和裤脚擦出来的霎霎的声音。

我看见了鬼火。

这是鬼火。

鬼火飞着，不快也不慢，画出一道一道碧绿的弧线，纵横交错，织成一幅网。这样多的鬼火。鬼火飞着，它们好像在聚会，在交谈。它们轻声地唱着一支歌，又快乐，又凄凉。

我加快了脚步。我感觉到路上干硬了的牛蹄的脚迹。

看见灯光了。

我到了。我推开自己家的门，走进去，大雨就哇哇地下开了。

迷路

我终于不得不承认，我是迷了路了。

我在江西进贤土改，分配在王家梁。我到工作队队部去汇报工作，走十多里山路，我是和几个人一起从这条路进村的。这次是我一个人去。我记着：由王家梁往东，到了有几棵长得齐齐的梓树的地方，转弯向南。我走到那几棵梓树跟前，特别停下来，四面看看，记认了周围的环境。

回来时大阳已经落山。我快步走着，青苍苍的暮色越来越浓。我看见那几棵梓树了，好了，没有多远了。但当我折向左面，走了一截，我发现这不是我来时的路。是我记错了，应该向右？我向右又走了一截，也不对。这时要退回到队部所在的村子，已经来不及了。我向左，又向

右；向右，又向左，乱走了半天，还是找不到来路。天已经完全黑了下来。我爬上一个小山，四面都没有路。除了天边有一点余光，已经是什么都看不见了。

我打算就在这小山上住一夜。我找了一棵不很高的树，爬了上去。——这一带山上有虎，王家梁有一个农民就叫老虎抓去了一块头皮，至今头顶上还留着一个虎爪的印子。

江西的冬天还是颇冷的。而且夜出的小野兽在树下不断地簌簌地奔跑。我觉得这不是事，就跳下树来，高声地呼喊：

“喂——有人吗？”

我听见自己的声音传得很远。

没有回音。

“喂——有人吗？”

我听见狗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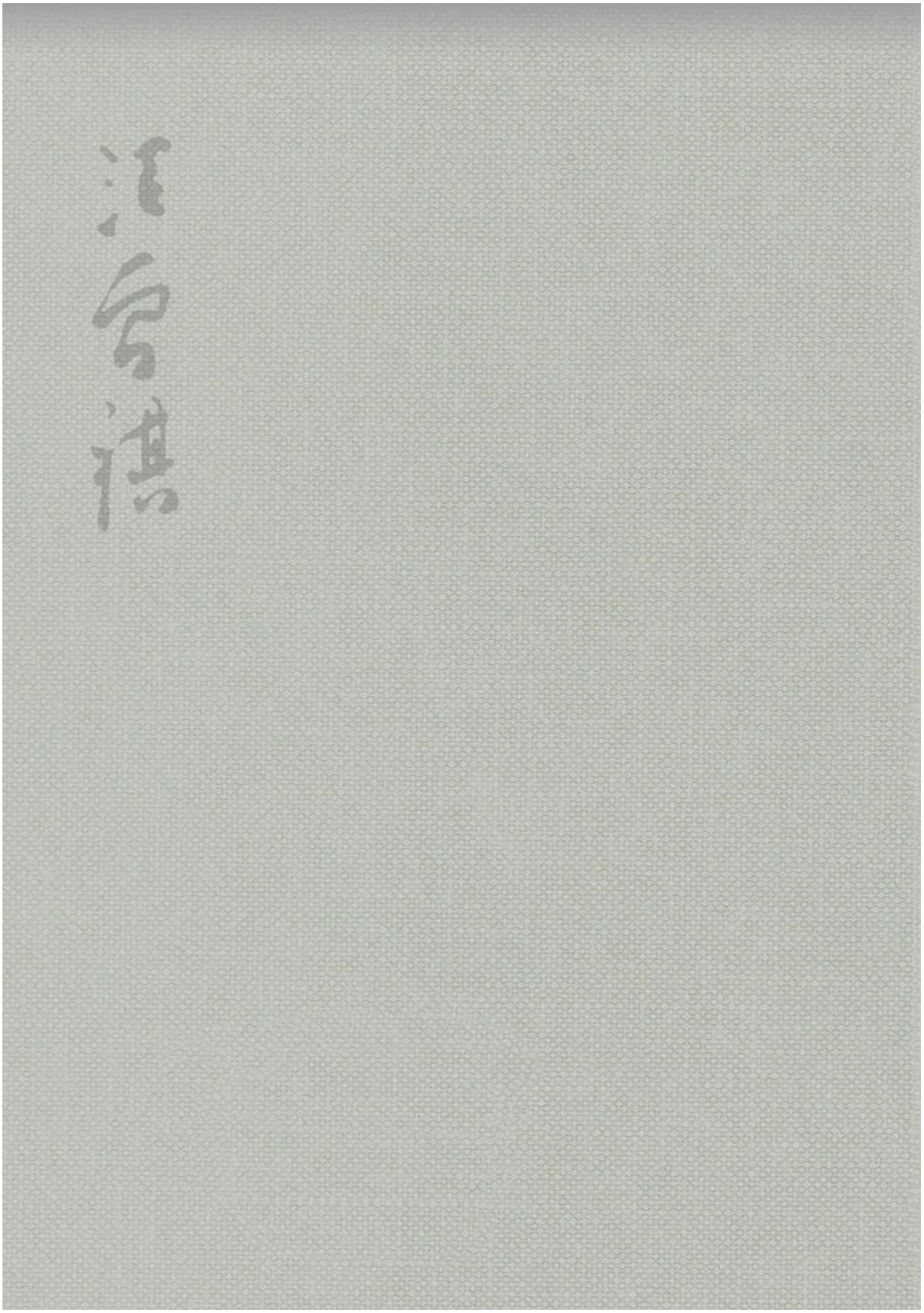
我下了山，朝着狗叫的方向笔直地走去，也不管是小山，是水田，是田埂，是荆棘，是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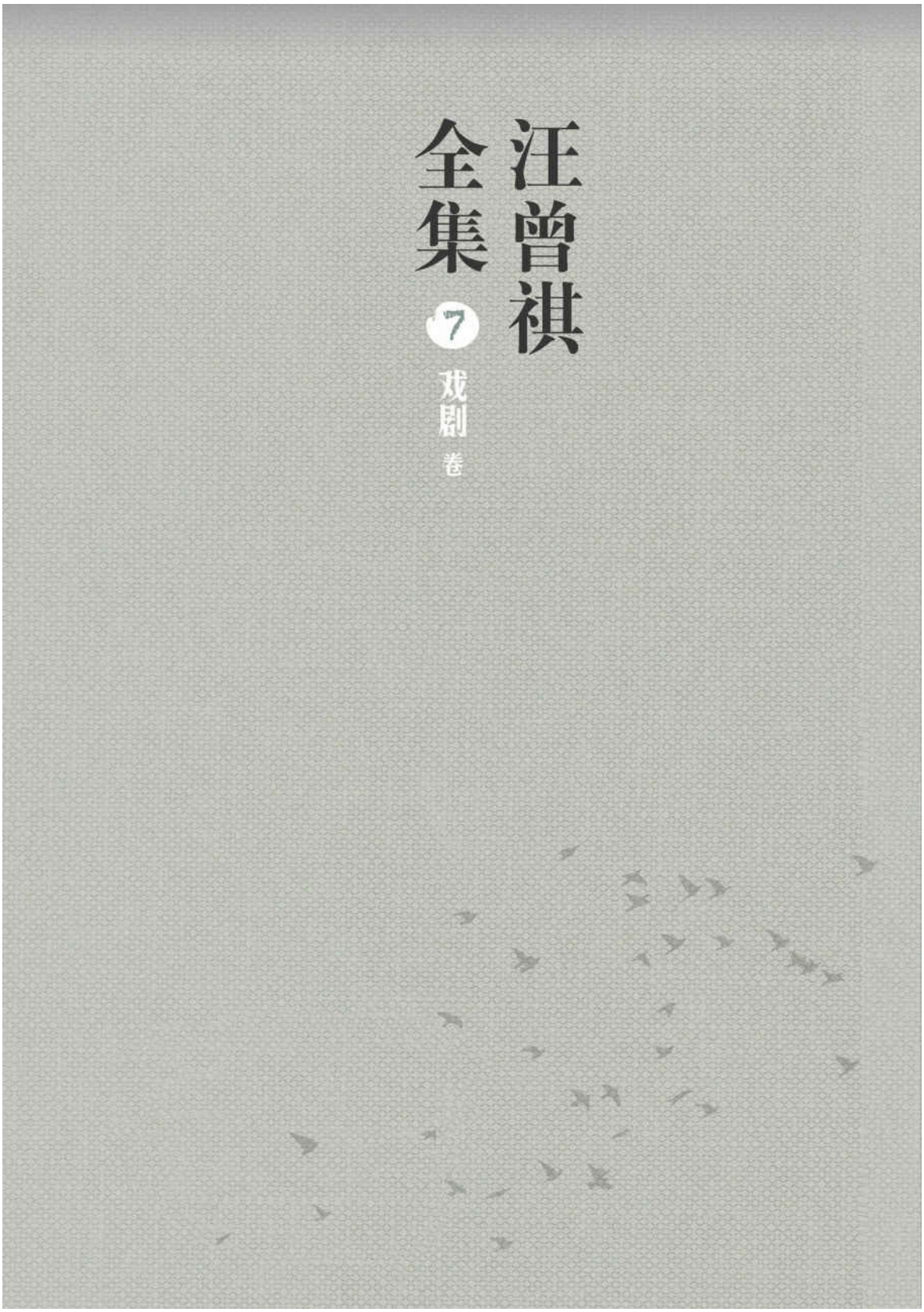
我走到一个村子。这村子我认得，是王家梁的北村。有几个民兵正在守夜。

我不知道我是怎样走过来的。

我一辈子没有这样勇敢，这样镇定，这样自信，这样有决断，判断得这样准确过。

[1] 本篇原载《湖南文学》2015年七月号。




汪曾祺
全集
7
戏剧
卷

《汪曾祺全集》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娟

成员/季红真　汪朝　汪朗　汪明

徐强　李光荣　李建新　赵坤

刘伟　杨康　周墨西　李玉俐

（排名不分先后）

汪曾祺全集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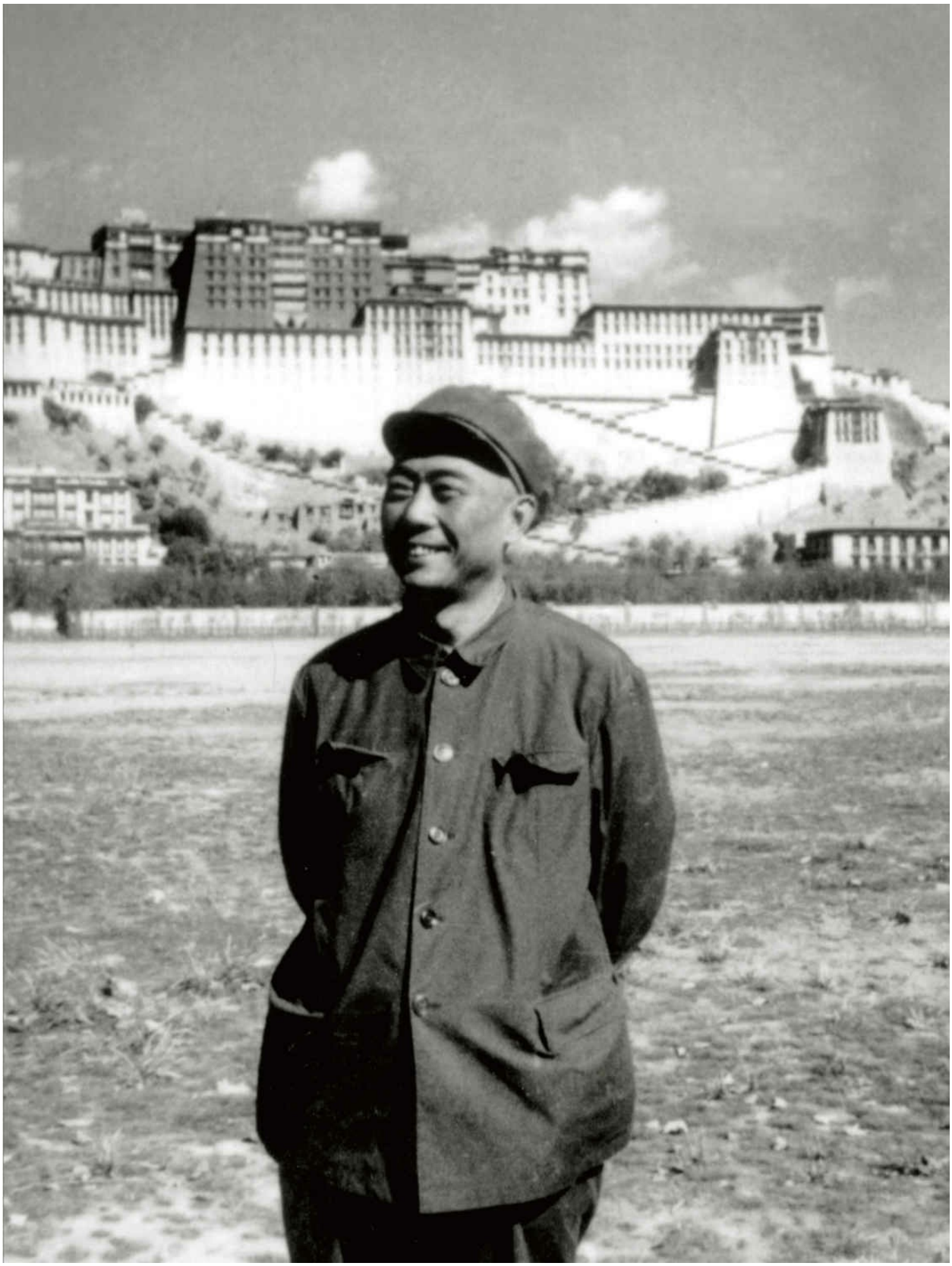
戏剧卷

戏剧卷主编／汪　朝

主　编／季红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文前插图



1973年 拉萨



在京剧“样板团”期间



70年代末期



画作

戏剧卷说明

此两卷收入作者自1957年创作的京剧、昆曲、戏曲歌舞剧、喜剧小品、电影文学等各类剧本19部，其中《小翠》（1980年版）、《沙家浜》（对白押韵本）、《王昭君》（京剧剧本），与其同名剧作在内容上同中有异，故作为附录收入。作者于1962年创作京剧剧本《凌烟阁》，原稿佚失，未收。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 1957年
  - 范进中举
    - 第一场 进学
    - 第二场 受阻
    - 第三场 邻赍
    - 第四场 文战
    - 第五场 传讹
    - 第六场 卖鸡
    - 第七场 驰报
    - 第八场 过场
    - 第九场 趋贺
    - 第十场 过场
    - 第十一场 发疯
    - 第十二场 捆治
- 1962年
  - 王昭君
    - 第一场 初议
    - 第二场 遣选
    - 第三场 别家
    - 第四场 佞计
    - 第五场 入宫
    - 第六场 矫伐
    - 第七场 擅盟
    - 第八场 私愿
    - 第九场 廷争
    - 第十场 慨决

        - 第十一场 朝会
        - 第十二场 出塞
        - 尾声
    - 小翠
        - 幕前致语
        - 第一场 叹朝嗟痴
        - 第二场 惜狐狐化
        - 第三场 送女聘媳
        - 第四场 奸表佞谋
        - 第五场 抛球串戏
        - 第六场 下书装王
        - 第七场 饰姑演帝
        - 第八场 闹朝抽身
        - 附录：小翠
- 1964年
    - 芦荡火种
        - 前言
        - 第一场 接线
        - 第二场 转移
        - 第三场 勾结
        - 第四场 智斗
        - 第五场 坚持
        - 第六场 授计
        - 第七场 转移
        - 第八场 审沙
        - 第九场 假报
        - 第十场 捉刘

        - 第十一场 聚歼
- 1966年
    - 雪花飘
- 1969年
    - 杜泉山
        - 序幕
        - 第一场 毛委员派人来
        - 第二场 人民军队
        - 第三场 政治整训
        - 第四场 驾驭战争
        - 第五场 营救战友
        - 第六场 党指挥枪
        - 第七场 盘旋诱敌
        - 第八场 伏击歼敌
        - 尾声
- 1970年
    - 沙家浜
        - 第一场 接线
        - 第二场 转移
        - 第三场 勾结
        - 第四场 智斗
        - 第五场 坚持
        - 第六场 授计
        - 第七场 斥敌
        - 第八场 奔袭
        - 第九场 突破
        - 第十场 聚歼

- 附录：沙家浜（对白押韵本）

1957年

范进中举[1]

时间：科举时代

地点：某乡

人物：魏好古　贾知书　费学礼　卜修文　范进　书吏

周进　范母　胡氏　关清　顾白　胡屠户

院子　张静斋　门官　四差役　四秀才　店家

艄翁　三报子　厨子　邻居数人

第一场 进学

时间：县考发案之后，学道起马之日。

地点：长亭。

〔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卜修文上。

魏好古　（念）身入黉宫门下，

贾知书　（念）头戴方巾潇洒，

费学礼　（念）做官不论多大，

卜修文　（念）要从秀才起家。

〔范进上，与诸人略拱手为礼，寒暄，呵手，尾厕诸人之后。

魏好古　列位年兄，今年县考，我等傲幸取中，如今大家都是秀才了！

贾知书等　都是秀才了！

魏好古　今日宗师周大人起马离县，我等长亭相送。远远听见鼓乐之声，学道大人来也！

〔杂役执旌旗牌伞过场。书吏、周进上。

魏好古　本科秀才魏好古，

贾知书　贾知书，

费学礼　费学礼，

卜修文　卜修文，

范进　范……

魏好古等　（齐声）恭送恩师大人！

书吏　候着！禀大人，本科秀才长亭相送。

周进　住轿！

〔周进下轿介。众拜。

周进　贤契等少礼！你等理当回家用功，何须远送！——哦！范贤契也来了！

范进　恭送大人！

周进　范贤契，你今年多大年纪了？

范进　门生今年三十岁。

周进　你，今年，三十岁么？

〔众掩口笑。

范进　这……门生名册上面报的是三十岁，门生实年五十四岁了。

周进　是啊，本道看你须发苍苍，也不像是三十岁的样儿。你应考多少年了？

范进　门生十六岁应考，到今考了三十八年了。

周进　哦，你考了三十八年，因何总不进学啊？

范进　这……想是因为门生的文字不通，不该得中，故而历任各位大人不曾赏取。

周进　这也未见得。

范进　（惶然）这……想是门生文字通顺，故而历任各位大人不曾赏取。

周进　（微哂）范贤契！你交卷的时节，本道将你的文字看了一

遍，只觉得乱七八糟，不知说了一些什么。

范进　门生的文字本来的乱七八糟。

周进　本道看你的年纪大了，可怜你一番苦志，将你的文字又看了一遍，觉得也还有些意思。

范进　门生的文字也还有些意思？！

周进　本道将你的文字看了三遍，方才看出贤契的文字是起承转合，均有法度，抑扬顿挫，铿锵悦耳，字字珠玉，句句惊人，真乃是天地间第一等好文章，本道提起笔来，浓圈密点，将你高高取中了！

〔范进如梦初醒，感激流涕，卜修文等偷觑见之，作眉眼，周进略转面，故如未见。稍停。

周进　范贤契，本道看你的文章，火候已到，明秋乡试，必可得中，你回得家中，苦苦用功，不可三心二意，这功名举业，全靠志诚忍耐，若是半途而废，就是尽弃前功，你要记下了！

书吏　起轿！

魏好古等　送大人！

书吏　免！

〔周进、书吏下，众目送之。范进前行数步，遥望。

魏好古　啊，列位年兄，周大人将范年兄的卷子看了三遍，真乃是一个有心之人。

贾知书等　是个有心之人。

卜修文　啊依小弟看来嚜，范年兄今年本来是一定要取的！

魏好古等　却是为何？

卜修文　你们可晓得我们这位周大人也是五十多岁方才高中的？我们进场的时节，周大人坐在堂上点名，他那两只眼睛，直往有胡子的脸上看，看来看去，就看到了范年兄。他们二人，一个姓周，一个姓范，这叫做“一粥（周）一饭（范）当思来处不易”呀！

魏好古　取笑了！请！

贾知书等　请！

〔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卜修文下。

范进　（转面向外）且住！我考了三十八年，也不曾考中，怎么今年忽然就考中了？咦，此事实实有些奇怪！如今我是秀才了，不是什么（捧须一视）老童生了！（自呼）范秀才！范童生！噫，这秀才比童生是要好听得多，待我笑上一笑！啊哈……适才宗师叫我明年去应乡试，我赶紧回家，与母亲、娘子商议商议，走！

（唱）周学道他待我恩同再造，

好一似降甘霖救活枯苗。

此时候顾不得开怀一笑，

急忙忙到草堂去见年高。

我转过了长亭上大道，

离了大道过小桥，

我往年去时路短归时遥，

今年脚步何轻矫。

猛抬头看见了村头社庙，

顿觉得天地间腊尽冰消。

我这里敲柴扉一声高叫！

开门来！

〔胡氏上。

胡氏　（唱）想必是范相公又空走一遭。（开门）

相公回来了！

〔范进将头上毡帽摘下，塞入胡氏手中，匆匆径入内室。胡氏疑愕。稍停，范进复出。

范进　你与我放到哪里去了？

胡氏　甚么？

范进　三十八年以前，你与我买下的！（忽然自己想起）——哦哦哦，我想起来了！（又下，即出，戴头巾上，顾盼）

〔胡氏瞠目而看。范母暗上，在稍远处看。二人皆忽领悟，感极。

胡氏　啊呀相公，你中了秀才了！

范母　……啊呀阿牛儿，你中了秀才了！

范进　母亲！娘子！我中了秀才了！

〔范母、胡氏惊喜，不知语从何出。稍停。

范母　我儿，你场中辛苦了！

范进　年年如此，倒也不觉辛苦。

胡氏　相公，你路上可曾用过饭么？

范进　这……不曾用过。

胡氏　待为妻前去借米。

〔关清、顾白已上场，三人未觉，关清、顾白亦未惊动。

关清　范大嫂，你不用去借米啦。今天早上你交给我十双草鞋，让我跟顾大哥拿到集上去卖，这是卖草鞋的钱买的二升米，你赶紧给范相公煮点饭吃吧！

范母　啊！关大哥，顾大哥，你们来了，范进他中了秀才了！

顾白　是啊，我们进门就知道啦，老伯母，恭喜你啦。

〔胡氏欲下。

范母　啊，媳妇！昨日母鸡生的一个蛋，将它烹煮好了，与我儿贺喜。

范进　多谢母亲。

〔胡氏下。

关清　范相公，你进了学，可就好了，明年找一家馆，每年有十二三两银子学钱，家里日月可就好过多啦！

范进　这个……宗师大人道我文章火候已到，明年要去应乡试，这馆嚜，我是不教的。

关清　哦，你还要去考举人！你要是考上了，不就跟张静斋张老爷一样啦，这么说你是要为官啦，做吏啦？

顾白　买田啦，置地啦？

关清　起屋啦，盖楼啦？

顾白　穿绸啦，吃油啦？

关清　骑马啦，坐轿啦？

顾白　鸣锣啦，喝道啦？

关清　刻石碑，修祖坟啦？

顾白　拿板子，打穷人啦？

〔范进原来越听越觉有趣，口中诺诺，至最后一句殊出意外，难

以为情。

关清　我们这是跟你说着玩的。你歇着吧，我们走啦！

〔关清、顾白下，遇胡屠户上。屠户手中提酒一壶，大肠一挂，徜徉直入，旁若无人。

胡屠户　我自倒霉，把个女儿嫁给你这个现世宝，穷鬼，历年以来，也不知累了我多少！如今也不知因为我积了甚么德，带挈你中了个秀才，我所以带了瓶酒来贺你！——亲家母，恭喜啦！酒烫烫，肠子煮一开就行，我知道你们家连点酱油都没有，这是煮好了来的！

范进　多谢岳父！

范母　又要亲家花钱！

胡屠户　这是该花的，只要范进学好，听话，这钱我倒是愿意花。

〔范母下。

胡屠户　（对范进）你如今中了秀才，就是有身份的人了，凡事要立起个体统来。像我这一行，都是有头有脸的人，又是你的长亲，你怎敢在我的面前装大！

范进　哦，是，是，是。

胡屠户　像家门口这些种田的拾粪的，不过是些平头百姓，你要是跟他们也拱手作揖，平起平坐，就坏了学里的规矩，连我的脸上也无光了。你是个烂忠厚没用的人，这些话我不得不教导你！

范进　岳父见教得是。

〔胡氏上。

胡氏　爹爹，相公，请来饮酒吃饭。

范进　哦，吃饭！岳父请！

胡屠户　亲家母也来一块儿吃吧！老人家顿顿都是咸萝卜酱豆腐，想也难过得很。我女儿也来吃点，自从进了你家门，不知道猪油可曾吃过两三回哩，可怜可怜！（下）

〔范进少伫，忽然想起旅费难筹，沉吟不安，然只如片云一过，余兴未杀。下。

第二场 受阻

时间：次年秋，乡试前夕。

地点：魏好古家，张静斋家。

〔魏好古上。

魏好古　（念）闻鸡当起舞，

临阵要磨枪。

自从去年傲幸之后，本县秀才公约，做了几次文会。看看秋风渐起，乡试不远，须要加紧用功。今日文会，约在小弟家中。这般时候，列位年兄想必就要来了。

〔贾知书、费学礼、卜修文上。范进上，微叹。相见。

魏好古　列位年兄！

贾知书等　魏年兄！

魏好古　天色不早，就此用起功来！

〔分坐，作文。少顷，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卜修文等文俱就，互观，独范进焦灼不得一字。众皆诧异。

魏好古　范年兄，你为何独自沉吟，未写一字，难道有甚么心事么？

范进　只因场期将近，小弟应考的旅费，尚无着落，故而在此烦闷。

〔贾知书、费学礼、卜修文闻范进言，皆收拾欲去。

魏好古　（将三人叫住）啊列位年兄，范年兄家境清贫，无有旅费，此去省城，少不得也要三两银子，我们大家……

卜修文　对，我们大家帮凑帮凑！小弟敬助一钱银子，此时就交与范年兄，小弟家中有事，我先走一步，先走一步。

费学礼　小弟也敬助一钱，范年兄笑纳。

贾知书　小弟也有一钱。

〔三人急付银，急走出，互一视，匿笑下。

魏好古　小弟手中也只有三钱银子，这便如何是好？范年兄，你还有甚么亲戚故旧，可以暂借一时的无有？

范进　这……只怕他不肯借贷与我呀！

魏好古　（忽然想起）小弟记得年兄曾经言讲，你与那张静斋张老爷小时都在观音庵中跟随一个姓秦的先生读过几天书，可是有的？小弟与张老爷原是亲戚，我们去至他家商借一回，有何不可。

范进　这个……

魏好古　甚么这个那个，功名大事要紧，快快的走！（下）

〔院子、张静斋分上，一至门里，一至堂上，略有参差。

张静斋　（念）闲云野鹤体态，

课花摘句生涯。（坐，看书）

院子　（念）口传百官名姓，

门迎高车四马。

〔魏好古、范进上。

魏好古　来此已是，门上哪位在？

院子　做甚么的？

魏好古　烦劳管家通禀一声，姻侄魏好古，世……

范进　——晚生范进……

魏好古　特来拜见张老爷，有帖子在此。

院子　候着。

〔范进、魏好古旁立。院子入。

院子　叩见老爷。

张静斋　罢了，今日有甚么人来过么？

院子　佃户关清、顾白送早租子来啦，小的叫他们交与李先生清查下仓，此时在下房里歇着哩。

张静斋　叫他们稍歇片时，还是快些回去。

院子　胡屠户送肉来啦。

张静斋　送了多少？

院子　送了四十斤。

张静斋　他现在哪里？

院子　在厨房里跟厨子老王聊天哩。

张静斋　这个东西，怎么前日送来的猪肉里面带了两大块骨头！去与他说，月底收钱的时候，要少算两斤价钱！还有甚么事么？

院子　有两个秀才来拜，拜帖在此。

张静斋　（看帖）魏好古、范进……就说我与陈大人到望江楼赋诗去了，不在家中！

〔院子通禀时，魏好古、范进详察张府门前气派，交谈。

魏好古　小弟十二三岁的时候，与张家是常来常往。那时节进出都由西边那个小门。后来张老爷高中了，来往官员多了，恐怕碰到纱帽的翅儿，方才新开了这座大门。

范进　哦，哦。

魏好古　这左边一带水磨砖墙内，是一座大花园，本是王家当铺的产业，九年之前，为了一场官司，才送与张家的。

范进　哦，哦。

魏好古　小弟与张老伯乃是老亲，见面之后，少不得要叙叙家常旧事，这借钱之事嚜，要缓缓提起……

〔院子出。

院子　二位秀才过来！老爷与陈进士陈大人，高翰林高大人，本县县太爷马老爷一齐到望江楼饮酒赋诗去了，不在家中，二位的原帖请带回去。

范进　（自语）事到如今，只有向我那岳父开口了。

〔胡屠户出。

院子　哎，胡屠户，刚才老爷说了，你前儿送来的肉里有两块大骨头，要扣你四斤肉钱！下回再这样可不行啊！（下）

胡屠户　这是哪里说起啊！

范进　啊，岳父在这里！

胡屠户　你怎么上这儿来啦，是找我吗？

范进　正要到岳父家中商量一事。

胡屠户　有甚么事就这儿说吧！

〔关清、顾白出。

范进　去年小婿进学的时节，宗师说我的文章火候已到，劝我今年务要去应乡试，只是小婿无有旅费，不知岳父可肯暂借与我？

胡屠户　要多少？

范进　再有二两多银子，也就够了。

胡屠户　呸！不要做你的梦了！你觉得你中了个秀才，就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了！我听人说，就是中秀才，也不是你文章好，还是宗师看见你老，不过意，才舍给你的，如今痴心就想中起老爷来啦！这些中老爷的都是天上的文曲星，你不看看张府上来往的这些老爷，一个个方面大耳，像你这尖嘴猴腮，也该撒泡尿自己照照，不三不四，就想天鹅肉吃！趁早收了这条心，过两天在我们同行人家给你寻个馆，每年寻几两银子，养活你那老不死的娘和你老婆是正经！你向我借钱，我一天杀一个猪还赚不到钱把银子，都借给你丢在水里，叫我一家老小喝西北风去？岂有此理！嘿！（下）

范进　（目瞪口呆有晌）这是哪里说起！

〔魏好古已溜下。关清、顾白相顾，微叹息，下。

第三场 邻赍

时间：前场后数日。

地点：范进家中。

〔范进上，叹气，摇头，低头，摇头，绕室而行，长叹。

范进　咳！难道说我这一片前程，就断送在这三两银子上面了么？

（唱）光阴似箭太匆匆，

一年容易又秋风，

风吹落叶飘不定，

愁煞堂前老书生。

河边人语舟争渡，

道上尘飞马不停，

举目纷纷来和往，

全都是赶考应试的人，

唯有范进在家中困，

立不安来坐不宁，

我要走，走不成，

囊中无有三两银！（取出考篮，摩挲拂拭）

唔，我这里已经有了六钱银子，倒不如就是这样的前去，就是吃尽

千辛万苦，也是甘心无怨，走！（拎考篮，举步外出，甫及户，踟蹰，一足跻悬良久）哎呀，不可呀不可！此去省城，山长水远，我囊中钱少，且又身无一技，倘若流落他乡，如何是好，走不得走不得！嗳！

（唱）望省城，路几程，

多少长亭更短亭，

山又高，水又深，

无钱寸步也难行。

我手上全无缚鸡力，

腹中只有八股文，

倘若是流落他乡无人问，

岂不要死投沟壑作孤魂！

罢罢罢，且耐忍，

但愿来科登龙门。

也罢，我旅费不足，不可贸然前去，只好安心等待，来科再考！……哎呀不行呀不行！想这乡试大比，乃是三年一科，我今年五十五岁，再无有几个三年好等了！我今科无有旅费，来科何能便有？难道说，我这一辈子就做定了这个白头的秀才了！就是这样的穷困潦倒！这样的落魄恓惶！我就穿的这样的破衣！吃的这样的苦饭！住的这样东倒西歪的茅屋！守的这两本旧卷残书！我就是这样的老死窗下了么！

（唱）四十余年苦用功，

忘餐废寝不稍停，

我口不停念，念得我唇干舌燥耳目昏，

我笔不住写，写得我手指麻木腕臂疼，

足不窥园，头不安枕，

口不知味，耳不知音，

秋非我秋，冬非我冬，

夏非我夏，春非我春，

实指望苍天不负苦心人，

又谁知费尽心机成画饼，事到头来一场空。

我问一声先师孔圣人，

你留的甚么四书著的甚么经！

我问一声太宗太祖高皇帝，

你兴的甚么科举考的甚么文！

你害得我低不就来高不成，

害得我死不死来生不生！

倘若是转世投胎将母认，

发誓不作读书人！（跌足，坐，下意识地捉起案上书，忽觉，愤然掷去，伏案）

〔关清、顾白、邻人甲乙上，见状，叹息。

关清　范相公！

范进　哦哦，众位高邻！

关清　你是不是还是非想去考一趟乡试不可哇？

范进　我无有旅费，去不成了！

关清　范相公，我们这一阵子看见你老是这么愚愚魔魔，失魂落魄的样子，心里都怪难过的。大伙商量了一下，给你请了个会，凑了这十几吊钱，合得到一两四五钱银子，你看看，要是路上吃点苦，能不能勉强够一趟来往盘缠？

邻众　你一定要去，就去一趟吧！

范进　（愣了半天，忽然）你们是我的生身父母，救命的恩人！（趴下来就叩了几个头）

邻众　别这样，别这样，你这是干甚么！

范进　（狂呼）母亲！娘子！我有了银子了！

〔范母、胡氏急出。

范母\胡氏　多谢各位高邻，请上受我婆媳一拜！

邻众　别介，别介！快叫范相公上路吧，再迟就赶不上啦！

范进　母亲，娘子，众位恩人！我就此告别了！

（唱）辞别亲邻把路赶，

心急犹如箭在弦。（下）

范母\胡氏　（唱）但愿此去光门楣，

邻众　（唱）读书种田不一般。（下）

第四场 文战

时间：乡试前后。

地点：往贡院路上，贡院门前。

〔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卜修文上。

魏好古　月中丹桂比天高，

贾知书　鱼龙变化在今朝，

费学礼　但愿时来运气好，

卜修文　脱却蓝衫换紫袍。

魏好古　众位年兄，今逢乡试大比，你我省城应试，不知范年兄可能赶来？

卜修文　咱们不是一共才给他凑了六钱银子吗？六钱银子还不够一

顿鸭翅席的钱哩，他怎么来得了哇！他不来顶好，少一个不是好一个吗？我巴不得全省就我一个人应考才好哪！

魏好古　等他不来，我们只好先行一步了。

贾知书\费学礼　赶路要紧！

魏好古　请！

贾知书\费学礼\卜修文　请！（同下）

〔四差役、门官上。

门官　（念）跟随大主考，

奉旨出京朝，

门官职非小，

威风杀气高，

秀才归棚号，

好似入林鸟，

要过门前道，

解怀又搜脚。

来！仔细搜查！

四差役　（同唱）仔细搜查！

〔四秀才上，经搜查，众窜而入。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卜修文上，经一一搜查，至卜修文，于其周身各处搜出夹带多本，一本比一本更小，放入。至稍远处，卜修文又于靴筒中摸出一本极精小之夹带，摇示同人，嘻笑而入。

〔一炮。

门官　（念）顷刻时辰到，

锁门贴封条。

四差役　啊！

〔范进内喊："且慢！"急上。

范进　远方秀才道路阻隔，一步来迟，望求门官老爷，暂开一线之路，放我进去，秀才感戴终身，没齿难忘。你你你……高抬贵手，放我进去！

〔范进跪行叩首，门官三挡，放入。

门官　去吧！

〔范进急下。

〔三炮。

门官　（念）咚咚三声炮，

考棚静悄悄，

有人再迟到，

神鬼也不饶！

封门！

四差役　啊！

〔差役封门，门官作式下。

〔吹打。

〔门官上。

门官　三场已过，九日功成，启封拨锁，开了大门！

〔四秀才上，一揖，分下。

〔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卜修文上。

费学礼　（念）号棚窄小睡不安，

累得腰疼腿又酸。

卜修文　（念）天天都吃夹生饭，

顿顿五香茶叶蛋。

贾知书　（念）且喜三场都已完，

黎明五鼓交了卷。

魏好古　（念）不知帘官荐不荐，

主考大人看不看。

〔范进上。

魏好古　众位年兄，你们考得可还得意？

贾知书　小弟留有草稿在此，魏年兄指教一二。

魏好古　正要拜读。

〔众看贾知书稿。

喂呀，年兄的文字起承转合，均有法度，妙得紧！看来年兄此科是必要高中的，可喜可贺。小弟亦有草稿在此，年兄请看，可还过得去否？

〔众看魏文。

贾知书　喂呀，年兄的大作抑扬顿挫，铿锵悦耳，妙得紧！看来年兄是一定要高中的，可喜可贺！

魏好古　范年兄，你此番考得可好哇？

范进　列位年兄，请看小弟文章可有取中之望么？

魏好古　大家看来。

〔众看范进文。

范进　（向魏好古）可有取中之望呀？

魏好古　这……

范进　（向贾知书）可有取中之望呀？

贾知书　这……

范进　列位年兄，看小弟文字可有取中之望呀？

卜修文　依小弟看来嘛……啊，列位年兄！你们可曾看见，今科这位主考大人，与我们去年县考的周学道是大不相同：他们二人，——一个是高的，一个是矮的；一个是瘦的，一个是胖的；一个是黑沉沉的长脸，一个是红通通的圆脸；一个是老花眼，一个是近视眼；喏喏喏，一个是满面花白胡须，一个是溜光水滑，一根胡须都无有。他们二人的年貌既不相同，这看文章的眼光也就不会一样，学道大人所赏识称赞者，主考大人未必喜欢。范年兄，我看你呀……

魏好古　（截断卜语）跅，中与不中，此时焉能预料。卜年兄，你的文章想必是十分得意的了！

卜修文　这……这位主考大人出的题目出于何处啊？怎么我这个夹带上找不到哇？

魏好古　怎么无有哇？

卜修文　在哪儿哩？

魏好古　（检视卜修文夹带）跅！你这个夹带缺少了一页，题目正在上面。

卜修文　这一定是奶妈给我兄弟擤了鼻涕了！这个老婊子，把我一

个举人就这样撵掉了！回去我得赶紧补上！

费学礼　现补也来不及了！

卜修文　今科用不上，下科还要用的！走！这两天的罪也受够了。把中秋节也耽误了。我们赶紧回家，打两斤好酒，炖两只肥鸭，痛痛快快补过一个！我们到江边包一只大船，吃着吃喝，累了就躺着，一帆风顺，平安到家，你们看好是不好？

魏好古　说好便好。范年兄你呢？

范进　小弟么？步行而归。

卜修文　是啊，年岁大了，安步以当车，最稳当不过。

魏好古　如此，范年兄，再见了！

范进　（呆立有晌，自语）哎呀，这位主考大人的面上果然是溜光水滑，一根胡须都无有哇！这这这……（恍惚而下）

魏好古　正是：

（念）功名成败未可知，

贾知书等　（念）但等来日放榜时。（同下）

第五场 传讹

时间：距前场半个多月，约在九月初三、四日。

地点：路上。

范进　（内唱）出贡院离省城不敢耽搁，（上）

登高山过长河受尽奔波。

一路上不觉得半月已过，

影绰绰看见了故乡城郭。

忍不住一阵阵腹中饥饿，

倾囊中三文钱买个窝窝。

我出得贡院，急急行来，不觉半月已过，一路之上受尽辛苦，且喜已到本县地界，只是我腹中饥饿难忍，（摸袋）我囊中尚有三文钱，看那旁有一小小饭店，前去买些干粮充饥，好在已到故乡，就是一钱莫名，也不怕了。

〔店家上。

店家　（念）门迎大道，户对官河。

小店虽小，买卖不错。

人来客往，谈谈说说。

听听新闻，倒也快活。

范进　店家请了！

店家　请了，客官要吃点甚么？

范进　我这里有三文钱，可买得到两个窝窝？

店家　窝窝两个钱一个，四个钱两个，三个钱买两个不足，买一个有余，我还得拿刀切下半拉。得啦，你拿着两个吧，掌柜的晚上结账，我就说是我吃啦。（范接窝窝吞食）哎呀！看你这个样子，挎着考篮，八成你是进省乡试回来啊？你怎么在路上走了这么多时候哇？本城的秀才早都到了家啦，城里都有了报喜的报子来过啦，听说就要放榜啦，街上就要卖题名录啦！

范进　哦！哦！哦！（插入店家话中）你你你可曾听说本县秀才哪一个中了？

店家　听说是卜修文卜相公中了——这如今该叫卜老爷了！哎呀，他往后可阔啦，跟张静斋张老爷是一样的身份啦！

范进　可曾听说还有甚么人中了？

店家　这个，倒没有听说。

范进　多谢了！

店家　半个窝窝，甭谢啦！（下）

范进　（唱）适才听得店家话，

范进心中乱如麻，

一时难辨真和假，

急急忙忙赶回家，

来在河边柳树下，

大水滔滔两眼花。

适才听得店家言道，省城已有报录到来，阖县之中，只有卜修文一人取中，一时难辨真假，赶回家去，再作道理。行走之间，来到大河堤岸，欲渡无舟，如何是好？看那旁有一渡船来了，不免与艄翁商议一番，请他渡我过去。

〔艄翁上。

艄翁　（念）驾一小船，往来河下，

渡客运货，捞鱼捉虾；

水又不深，风又不大，

稳坐船头，听人闲话。

范进　艄翁请了！

艄翁　请了！客人莫非是要过河？

范进　我远路归来，急欲渡河回家，只是一时囊中不便，艄翁可肯渡我过去？

艄翁　都是喝一条河里的水的人，说甚么肯与不肯。你请上船。（顾范进）哎呀，看你这个样子，挎着考篮，八成你是进省乡试回来啊？你怎么在路上走了这么多时候哇？本城别的秀才早都到了家啦，县里早就有报子来过啦，听说已经放了榜啦，街上眼瞧就有题名录卖啦！

范进　哦！哦！哦！（插入艄翁话中）你你你可曾听见本城秀才哪一个中了？

艄翁　听说满城就一个卜修文卜相公中了——这如今该叫卜老爷了，哎呀他这下子可就阔啦，跟张静斋是一样的身份啦。

范进　可曾听到还有甚么人中了么？

艄翁　这个，倒没有听说。到了，你请上岸吧！

范进　多谢了！

艄翁　过一趟河，甭谢啦！（下）

范进　（唱）艄翁说得确，

范进心似灰，

费尽心和血，

终成铩羽归。

近乡情更怯，

眼前泰山颓。

适才听得艄翁言道，省城已经放榜，本县只有卜修文一人取中，看来此是确实的了。我铩羽而归，有何面目去见妻子老母与我那岳父。——哎呀，那旁好像是岳父来了。……

〔胡屠户上。

胡屠户　（念）人要富，猪要肥，

人要捧，猪要吹；

人不富，是穷鬼，

猪不肥，腌火腿。

范进　果然是岳父来了，狭路相逢，只好上前相见。岳父在上，小婿拜见。

胡屠户　呦！您不是新科的范举人，范老爷，范大人吗？您可回来了，您赶紧回去吧，家里给您预备的上等酒席，锦缎衣裳，高楼瓦房，八抬大轿，大骡子大马大叫驴，花猫肥狗胖丫头，就等您回去享福受用哪！您快走吧，把考篮交给我，我给您拿着，（范进昏昏然竟将考篮递去，屠户以赶猪棒打在考篮上）你个现世宝，穷鬼，胎里穷，命里穷，根根头发都穷！我叫你别去赶考，你瞒着我偷偷的去了，我好容易给你找了家馆，人家答应了，找不着你，又吹了，往后你还得来拖累我。我在集上已经打听清楚了，本城报子也来过了，省城也放了榜了，街上也卖了题名录了，阖城就是卜老爷一个人中了。这中举人的都是天上的文曲星，你看看张老爷，卜老爷，人家都是方面大耳，一个个都有万贯家私，一年跟我买肉都买上千斤哩！你个尖嘴猴腮的也想做举人，也不撒泡尿照照！我要去赶猪，没工夫跟你多费话！你还不快回去，你家里连一颗米都没有了！

〔胡屠户下。范进两眼发直，浑身战抖。

范进　（唱）听罢岳父一番训，

冷水浇头怀抱冰，

眼花缭乱强扎挣，

浑身软弱汗淋淋。

此时如梦又如醒，

如醉如痴往前行。

一步慢来一步紧，

一步浅来一步深，

一步更比一步近，

远远望见旧门庭，

归来不是真范进，

死去的范进未招的魂。（摇摇欲跌，下）

第六场 卖鸡

时间：紧接前场。

地点：范进家中。

〔范母上。

范母　哎！（唱）悔不该不听亲家之言，

叫我儿赶考去求官。

他那里伤心失意路途远，

我这里忍饥受饿望眼欲穿。（伏案）

〔范进上。

范进　（轻呼）母亲！

范母　儿回来了？

范进　孩儿（哭）不曾得中！

范母　哦，不曾得中？想是因为家门福薄，怪不得孩儿。家中已经断炊数日，儿快快将家中那只老母鸡抱到集上卖了，买几升米回来，也好煮餐粥吃；为娘已是饿得两眼都看不见了。

范进　是，孩儿就去。

〔范进下；抱鸡又上。

范进　啊，母亲，孩儿不会卖鸡！

范母　这卖鸡儿都不会么？也罢，你将一个草标儿缚在鸡的身上，自有人前来问价。母鸡五百钱一斤，这鸡是三斤半重，三五一五，半斤是二百五，共卖一千七百五十钱，有人给一千五六百钱，就卖与他吧！

范进　共卖一千七百五十钱，有人给一千五六百钱就卖与他。一千五六百钱，一千五六百钱，就卖与他……（边念叨边出门）

范母　你媳妇在村前剜菜，你若是看见她时，就叫她回来吧！（下）

范进　一千五六百钱，就卖与他！（忽放悲声）一千五六百钱！就卖与他！（泣下）

第七场 驰报

时间：紧接前场。

地点：路上。

〔报子趟马上。

报子甲　（念）乡试秋闱要发榜，要发榜；

出了举人一大帮，一大帮。

报子只为去求赏，

千山万水走慌忙。

报子乙　（念）报子报子把喜报，把喜报；

五湖四海不辞劳，不辞劳。

我爱秀才大元宝，

秀才爱我的黄报条。

报子丙　（念）报子报喜马如飞，马如飞；

报喜一声响如雷，响如雷。

昨日贫寒今日贵，

几家欢笑几家悲。

报子（甲乙丙）　我们打从省城到此，寻找新科举人范进，来此三叉路口，不知是哪一条道路。

报子甲　那旁有一樵哥，前去问来。

报子（甲乙丙）　樵哥请了，请问范进相公，家住哪里？

樵哥　（内应）绕过集镇，沿大路直走，到了一个小小水塘旁边，门前有一棵不长叶子的槐树，那就是范进的家。

报子（甲乙丙）　多谢了！

报子甲　加鞭赶去者！（下）

第八场 过场

时间：与前一场同时。

地点：路上。

〔范进抱鸡上，焦虑万状，过场，下。

第九场 趋贺

时间：紧接前场。

地点：路上。

〔魏好古内白：“走哇！”上。

魏好古　（唱）省城乡试发了榜，

范进高中名姓扬。

策马登门去拜望，

深幸与他是同乡。

〔贾知书内白：“魏年兄慢走！”上。

贾知书　（唱）老范进，文章强，

真同海水不可量。

从今事事须仰仗，

登门贺喜走一场。

〔费学礼内白：“二位年兄慢走，小弟赶来也！”上。

费学礼　（唱）范进今年官星旺，

好比太公遇文王。

凑凑热闹捧捧场，

锦上添花理应当。

二位仁兄，走得慌忙，莫非是与范仁兄贺喜去的？

魏好古\贾知书　正是。

费学礼　后面马蹄声响，想必是卜老先生来了。

魏好古\贾知书　我等道旁恭候。

〔卜修文嗽上，后随一挑食盒的厨子。

卜修文　（唱）刚刚补过了中秋把月赏，

转眼又要过重阳。

人逢喜事精神爽，

眉飞色舞趾高气扬，

前几日乡试秋闱发了榜，

我的名字在正中央。

这件事，未免荒唐，

大概是主考大人喝了孟婆汤！

我要不相信，这又不是谎。

现有报帖贴在我家堂屋东板墙！

咦，这才是时来泰山都不能挡，

我心中好比吃了一个大蟹黄。

老范进，也上了榜，

我有面子他风光，

从今咱俩要常来往，

遇见事情好商量。

抬了一坛酒，杀了一只羊，

咱俩痛痛快快地喝一场。

正走之间抬头望，

三个秀才站在道旁。

哦喝，我当是何人，原来是三位秀才！

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　卜老先生！

卜修文　三位秀才意欲何往呀？

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　前去与范老先生贺喜。

卜修文　因何不走？

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　恭候老先生先行。

卜修文　不必客气，你我并辔而行。

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　晚生等不敢。

卜修文　如此恕小弟我就大胆了。

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　请！

〔魏等正欲上马，忽闻后面喝道声，众皆急下马。四院子引张静

斋驰上。

张静斋　家院！来此三叉路口，前去问明，哪里是范老爷的府第！

院子　那旁有一樵哥，前去问来。樵哥请了，请问哪里是范老爷的府第？

樵哥　（内答）哪一个范老爷？

院子　新科举人姓范讳进的老爷。

樵哥　（内答）绕过集镇，沿大路直走，到了一个小小水塘旁边，门前有一棵不长叶子的槐树，那就是！

院子　多谢了！

张静斋　家院，吩咐躜行！

卜修文　啊静斋兄！

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　张老先生！

张静斋　哦，卜仁兄！三位秀才，莫非是与范仁兄贺喜去的么？

卜等　正是要与范年兄

范老先生贺喜！

张静斋　卜仁兄先行！

卜修文　不敢，张仁兄请！

张静斋　得罪了！

〔张、卜、魏等依次下。

〔胡屠户骑驴急急过场下。

第十场 过场

时间：与前一场同时。

地点：路上。

〔范进抱鸡上，失魂落魄，过场，下。

第十一场 发疯

时间：紧接前场。

地点：范进家中。

〔胡氏扶范母上。

范母　（念）我儿不得第，

胡氏　（念）集上去卖鸡。

〔三报子上。

报子甲　来此已是，门前有一棵光秃秃的槐树，将马拴在树上，一同进去。

三报子　报！

〔范母、胡氏惊退。

三报子　捷报贵府范老爷高中乡试第七名亚元。恭喜老爷明年金榜题名、状元及第，高官得做，骏马得骑。报子不远千里，马不停蹄；老爷欢欢喜喜，多多赏财。报喜呀！

〔堂上寂然。

报子甲　怎么喳，人没啦，刚才还明明看见有两人的？哙！有人没有，您府上范老爷恭喜高中啦，我们是从省城来报喜的，出来一个人接报帖吧！

〔范母上。

范母　怎么，小儿他他他……中了么？

三报子　原来是老太太，报子叩头！

范母　少礼，少礼！

〔报子升挂报帖。一院子上。

院子　本府张老爷、卜府卜老爷、魏相公、贾相公、费相公到府拜会范老爷！

范母　这……

报子甲　老太太您就吩咐有请吧！走，咱们下面呆会儿去！

〔三报子同下。

范母　有……请……

院子　太夫人有请！

〔张静斋、卜修文、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上。

张静斋　将马拴在树上，下面伺候！小侄张静斋。

卜修文　卜修文。

魏好古　魏好古。

贾知书　贾知书。

费学礼　费学礼。

众　　参见伯母！

范母　请……坐……

张静斋等　谢座！

〔胡屠户提七八斤肉，五千钱上。马嘶，胡惊惧溜下。

范母　啊，张老爷，小儿可是当真的中了？

张静斋　现有报帖在此，焉能假得！

范母　是呀，现有报帖在此，焉能假得。哎呀，这就好了，这就好了！

张静斋　啊老伯母，怎么不见范仁兄？

范母　他，他到集上卖鸡去了！

张静斋　快些请他回来，我们也好与他当面贺喜。

范母　哦哦是是是，老身去至后院，请两位乡邻到集上去找他，只是……

张静斋　伯母只管请去，我们在此等候！

〔范母下。

张静斋　卜仁兄，三位秀才，范仁兄高中，乃是桑梓之福，乡里之光，可喜可贺。某闻得范仁兄的佳作，已为万家争诵，你们可曾见过他的草稿？

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　晚生等拜读过的。

卜修文　范年兄的文字，论章法，是起承转合俱有法度；论声调，是抑扬顿挫，音调铿锵；字字珠玉，句句惊人，乃是第一等的好文章。小弟嘛是十分的佩服，十分的佩服！

张静斋　卜仁兄一番议论，足见高明，怪不得今科也高中了！啊三位秀才，你们应当将范仁兄的文字多多揣摩才是。

魏好古等　是啊，晚生此来，正要拜求范老先生窗稿回去诵读。

张静斋　三位秀才有此上进之心，虽不中不远矣！啊，怎么范仁兄还不见回来？

〔关清、顾白拉范进上。

范进　二位大哥，小弟乃是伤心之人，你不要与我作耍；我家中无米，等着卖鸡买米救命哪！

关清　谁还跟你开玩笑！你们家报喜的贺喜的挤了一屋子啦！

顾白　你看你们家门口秃头槐树上拴了这么多马，这还会假吗？到家看见报帖，你就明白啦！

〔关清、顾白推范进入门；关清、顾白下。

张静斋　　范仁兄，

卜修文　（同高叫）范年兄，

魏好古等　　范老先生，

众　　恭喜你高中了！

报子　范老爷！

〔范进惊愕，抬头看见堂上报帖，三步两步，抢入堂中，从正面看了看报帖，又往左右各鹤行数步，引颈而看，面呈痴笑，整冠，理须，端带，奋袖揭取报帖，前行数步，凝视。

范进　（读报帖）“捷报，贵府……老爷，范，讳进，高中乡试第七名……亚元，京报连登黄甲！”噫，好了，我中了！

张静斋　范仁兄，

卜修文　范年兄，

魏好古等　范老先生，

众　　我们与你贺喜来了！

范进　（看报帖，拍手，笑）嘻嘻嘻……噫！好了！我中了！

〔范进看报帖，扬举，戏舞之，动作中夹带欢喜与苦痛。张静斋等不知所措，但仍热心地向他贺喜。

张静斋　仁兄高中，乡里之光！

卜修文　明年会试，必占鳌头！

魏好古等　小弟等特来拜求窗稿，早晚揣摩诵读！

报子甲　您把赏钱打发给我们吧！

〔范进觉得人声人影向自己围逼而来，惊疑，将报帖抱紧，如畏人夺去，目光烁烁如攫果之猿，伺鼠之猫，周身曲缩，左右防御，忽然意决，夺门而逃。

〔关清、顾白、邻人急上。

〔张静斋等、范母、胡氏、报子赶出。

〔胡屠户急上。

范进　（至下场门，回顾）我中了，噫！（下）

关清\顾白　他疯了！

〔关清、顾白追下。

〔范母、胡氏追下。

〔张静斋等下。

〔邻人、报子下。

〔胡屠户左右顾，急下。

第十二场 掴治

时间：紧接前场。

地点：集上。

〔关清、顾白内白："范相公慢走！"范进上，披发一绺，脚步浮飘。

范进　哈哈哈……

关清　范相公！范进！

顾白　听不见！叫他小名：阿牛！

〔范进闻声转面，举动转为"娃娃生"。——此后范进皆载歌载舞，余人俱随之舞蹈，满台俱有疯意。

范进　（唱）耳边厢又听唤阿牛，

哦，你是关清，你是顾白！

关清　不错，还认得人哪！

（唱）小河流水清悠悠。

顾白　前言不搭后语啊！

范进　水中游鱼来了，

（唱）小鱼儿摆尾水面皱，（作垂钓状）

香饵空垂不上钩。

一双蝴蝶飞来了，

（唱）蝴蝶儿双双分前后，（作扑蝶状）

因风飞过树梢头。

黄莺儿枝头来求友，

关清　他这是想起小时候跟咱们一起玩儿的事来啦！

范进　（唱）天宽地大任自由。

顾白　没有玩几年，他就去上学念书做文章啦！

范进　你们说什么？

关清\顾白　说你后来上学念书做文章啦！

范进　啊呀！

（唱）我心中恼恨古圣贤，

平白无故造谣言，

他说了短短一句话，

叫我长长作一篇。

呕断了心肝无半点，

不如投笔学逃禅！（逃走）

顾白　这家伙，逃学啦！

关清　追！范相公，你不是会做文章啦吗，你都赶了这么些次考啦！范相公！范相公！

〔关清、顾白追下。

〔魏好古、卜修文、贾知书、费学礼急上。

魏好古　难得功名到手，怎么又疯了！

卜修文　我看他中了也要疯，不中也要疯，这是命该如此。

〔魏好古、卜修文、贾知书、费学礼下。

〔关清、顾白内白："范相公，你不是都赶了三四十年考了吗，别跑啦！"范进上。关清、顾白、卜修文、魏好古、费学礼、贾知书上。范进闻声举动转为"小生"。

范进　（唱）听说是一声去赶考，

关清　是啊，你赶了考啦！

范进　（唱）换了一身新衫袍。

我要祷告祷告。

（唱）在文昌像前去祷告，

还要叩求祖宗保佑，

（唱）祖先堂上把香烧。

母亲，孩儿去也！

（唱）老娘亲送我脸含笑，

篮中又放枣儿糕。

有劳二位大哥摇船送我！

（唱）有劳二位来举棹，

顾白　他这是想起第一回进城赶考啦，还记得是咱们俩拿船送他去的哪！

范进　（唱）送我去试紫霜毫。

关清　就这一回是欢欢喜喜的去的，往后就一回不如一回啦！

顾白　往后一年比一年寒村，一年比一年窝囊，把好好一个人折磨得不成人样啦！

范进　怎么，你们笑我？

关清　没有哇！

范进　你们骂我？

顾白　没有哇！

范进　跻！你们！（向魏好古等）笑骂我了啊！（动作转为“老生”，满腔悲愤）

（唱）你笑我须发如飞蓬，

笑我腰驼背似弓，

你笑我鞋露趾来袜露踵，

笑我衣破似悬鹑，

你笑我老，你笑我穷，

笑我是一个疙里疙瘩的老童生，

我和你无仇又无恨，

你苦苦的笑我为何情！（下）

魏好古　范老先生，这都是旧事了，此时还提他则甚，你如今不是已经高中了么？

贾知书　是啊，既然高中，这些旧事就不必提起了！

〔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卜修文下，关清、顾白追下。

〔张静斋、范母、胡氏、邻人、报子上。

范母　怎生这样的苦命，中了一个举人，就得了这个拙病；这一疯了，几时才得好啊！

胡氏　早上出去，还是好好的，怎的就得了这样的病，却是如何是好！

张静斋　你们大家可晓得甚么治疯病的法儿？

邻人　先赶上他再想主意吧！（一行下）

〔卜修文、魏好古等内白："范老先生，你不要再气愤了，您如今已是高中了！"范进上。卜修文、魏好古、贾知书、费学礼、关清、顾白、邻人、张静斋、范母、胡氏追上。

范进　你待怎讲？

众　　你中了！

范进　我中了？哈哈……

（唱）中了中了真中了，

你比我低来我比你高；

中了中了真中了，

我身穿一领大红袍，

我摆也么摆，摇也么摇，

上了金鳌玉蛛桥，

关清\顾白　（阻拦）跻，你要干吗去？

范进　（唱）我不是有官无职的候补道，

我不是七品京官闲部曹。

卜修文　你是甚么官哪？

范进　（唱）我是圣上钦点的大主考，

奉旨衡文走一遭。

卜修文　自己刚考完，又要考别人啊？

范进　（唱）我这个主考最公道，

订下章程有一条，

年未满五十，一概都不要，

本道不取嘴上无毛！

卜修文　这倒新鲜！

〔报子、邻人等笑。

范进　你笑我，你骂我，我如今才不怕你，我要考你！

（唱）你与我考，你与我考，

你写了还要写，抄了还要抄，

考了你三年六月零九朝，

活活考死你个小杂毛！

〔范进逼近魏好古等，魏等退缩。范进忽翩然飞至下场门，回顾作骄胜态，下。关清、顾白追下。胡屠户、厨子、院子急上。

胡屠户　哎呀亲家母、女儿！我听说姑老爷高中了，我正在杀猪哩，我扔下刀，也不管猪是死了没有，急急忙忙就赶来了。他他他怎么又疯了，这这这可怎么办哪！哎呀，张老爷！卜老爷！（请安）这可怎么办哪！

魏好古　与他念上一段易经，不知可治得此病？

张静斋　他又不是被甚么鬼怪迷住了！

卜修文　灌他点大粪！

张静斋　他又不是吃了砒霜！

报子甲　小的倒有一个拙见，不知行得行不得？

张静斋等　快快讲来！

报子甲　范老爷可有最怕的人？他只因欢喜很了，痰涌上来，迷了心窍，如今只消他怕的这个人来打他一个嘴巴，说："这报录的话都是哄你，你并不曾中。"他吃这一吓，把痰吐了出来，就明白了。

邻人们　（乱哄哄地）这个主意好得紧，妙得紧！范老爷最怕的，就是胡老爹了！

胡屠户　我可不敢做这个事！他虽然是我女婿，如今做了老爷，就是天上的星宿了。天上的星宿是打不得的！我听得斋公们说：打了天上的星宿，阎王就要拿去打一百铁棍，发在十八层地狱，永世不得翻身。我可不敢做这样的事！

邻人们　得了吧！胡老爹！你每天杀猪，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阎王也不知叫判官在簿子上记了你几千条铁棍。就是添上这一百棍，也打甚么要紧！只怕把铁棍子打完了，也算不到这笔账上来。说不定你救好了女婿的病，阎王叙功，从地狱里把你提上第十七层来，也未可知！

胡屠户　我可不敢打这一巴掌，杀了我也不敢！

报子　胡老爹，你要权变一权变。

范母　亲家，你要救小儿一救哇！

胡氏　哎呀爹爹，你要救他一救啊！

卜修文　胡胖子！范老爷若是久疯不醒，将来上司怪罪下来，我就拿你是问！

张静斋　胡屠户！你要是打这一巴掌，你女婿就是个老爷，你就是老爷的丈人；你要是不打这一巴掌，你女婿就当不成老爷，你这个丈人也就得不着甚么，你是打与不打！

胡屠户　……（意决）给我来碗酒喝！（自厨子担头取酒坛，倒酒）

张静斋　啊，老伯母！范年兄若是醒了，小侄带来贺仪五十两，送

与范年兄暂时花用。府上的房屋，过于简陋，小侄有空房一所，三进三间，就在东门大街，范年兄醒来，请即刻搬去安住，明日本县官绅就要前来拜访。范年兄若是思念旧地，小侄在贵庄有三十亩薄田，就是关清、顾白所种，就送与范年兄吧。

卜修文　小侄备得一席酒，范年兄若是醒来，正好就到新居一贺。

〔胡屠户边听，边倒酒，喝酒，连喝三碗，挽袖。

范母　哎呀，张老爷！小儿他会醒转来么？

〔范进由下场门上，关清、顾白追上。

范进　（唱）天上有座九曲桥，

昆仑山头白云高，

东海日出红杲杲，

万古飘飘一羽毛。

报子\邻人们　来了！来了！

范母　啊亲家！你只可吓他一吓，不要将他打伤了！

卜修文　你要打得重些，打轻了就治不了他的病！

张静斋　你只管大胆的去打！

〔胡屠户两次冲下，退回；卜修文等为鼓勇，胡屠户毅然冲上。

胡屠户　该死的畜生！你中了什么！

〔胡屠户一掌打去，范进摔倒，关清、顾白接住；范母、胡氏急奔近来；一时之间，万籁俱寂，静场，——能保持多久就保持多久。

〔范进醒。

范进　（顾视）我怎么坐在这里？

范母等　好了！（场中顿时轻松）

胡屠户　（觉得手疼起来，把个巴掌仰着，再也弯不过来，急呼）哎呀！我的手！我的手！哎呀！阎王老爷！这可不是我要打的啊，我怎么也不敢打天上的星宿啊！是他们逼着我打的啊！

张静斋　哏！

胡屠户　是是，我不嚷嚷！不嚷嚷！（悄悄从腿上揭下一张膏药贴在手上，甩手，轻说）哎，好一点啦！

范进　我这半日，昏昏沉沉，如在梦里一般。

报子\邻人们　范老爷，恭喜你高中了。刚才是引动了痰，现在好了！

范进　是了！我也记得中的是第七名。

〔胡屠户近前，范进畏却。

胡屠户　贤婿老爷！方才不是我敢大胆，是您老太太要我来劝您的！

张静斋　来！

〔车、马齐上。

张静斋　与范老爷更衣！

〔范进更衣。

胡屠户　（对关清、顾白及邻众）我常说，我的这个贤婿才学又高，品貌又好。想当初，我小女在家长到三十多岁，多少有钱的富主要和我结亲，我都不肯，我觉得女儿像有些福气，要嫁个老爷，今日果有其然！不瞒你们说，我小老这一双眼睛却是认得人的！哈哈……

〔范进更衣时摘下头巾，先由张静斋接着，张静斋交与卜修文，卜修文交与魏好古，魏好古交与顾白。顾白拿着头巾，犹如拿着一条死蛇。

张静斋　关清、顾白，见过你家范老爷！

〔范进不知所措。

张静斋　请范年兄上马！

范进　（问范母）母亲，我们要往哪里去啊？

张静斋　到了那里，自然知道。躜行者！

〔张静斋、范进、范母、胡氏、卜修文、魏好古、报子等下，最后胡屠户下。

〔台上剩关清、顾白及众邻人。顾白掷头巾于地。

关清　（与顾白等一视，轻叹）唉！

（全剧完）

---

[1] 本京剧剧本原载《剧本》第三辑（戏剧剧本专刊），剧本月刊社编，上海文化出版社，1957年4月。

1962年

王昭君[1]

（历史正剧）

时间：　汉元帝竟宁元年前数年至竟宁元年

地点：　长安　秭归　萧关　康居　龙城

人物：　王昭君——名嫱，青衣

王穰——昭君父，老生

王母——昭君母，老旦

王　豹——昭君兄，不出场

王龙——昭君弟，娃娃生

汉元帝——刘奭，生

萧望之——前将军丞相，老生

刘向——散骑宗正，老生

匡衡——博士，老生

谷吉——卫司马，老生

史游——掖廷令，丑

石成——小黄门，丑

石显——中官令，净

牢梁——中书仆射，丑

五鹿充宗——少府，丑

毛延寿——待诏画工，丑

应五——小黄门，丑

甘延寿——西域骑都尉，武生

陈汤——副校尉，净

伊嘉——雁门太守，丑

非烟——宫婢，旦

彩舞——宫婢，旦

呼韩邪单于——生

左贤王——生

郅支单于——净

南匈奴当户，且渠（五人）

北匈奴贵人（四人）

送驾官员（四人）

长安父老（四人）

西域各国君主（八人）

探子

报子

秭归县

仪仗若干人

场次：　第一场　初议

第二场　遣选

第三场　别家

第四场　佞计

第五场　入宫

第六场　矫伐

第七场　擅盟

第八场　私愿

第九场　廷争

第十场　慨决

第十一场　朝会

第十二场　出塞

尾声

第一场 初议

〔匡衡、谷吉、萧望之、石显齐上。

匡衡　（诗）射策明经入朝堂，

谷吉　奉书持节使四方，

萧望之　傅相恩深国忧重，

石显　中书宠幸世无双。

匡衡　（白）博士匡衡，

谷吉　卫司马谷吉，

萧望之　前将军丞相萧望之，

石显　中书令石显。

今当早朝，分班侍候。

萧望之等　（同）香烟飘缈，御驾临朝。

〔小黄门应五、石成引元帝上，掖廷令史游随上。

元帝　（引）赞绪守成，平生愿，四海安宁。

匡衡等　臣等见驾，吾皇万岁。

元帝　众卿平身。

匡衡等　万万岁。

元帝　（诗）高皇提剑定山河，

文武昭宣树楷模，

见说长城堪屏障，

新声不唱大风歌。

（白）孤，大汉天子刘奭。今当早朝，众卿，有何本章启奏？

石显　今有萧关边将塘报，匈奴五单于纷争，如今裂为南北两邦，境内连降大雪，牛羊死者十之八九，人民相燔为食。请万岁明示国策，他们也好有所遵循。

元帝　石卿之意如何？

石显　臣启万岁，匈奴为害日久，如今其国内灾乱，乃天赐其便，不如乘此机会，征发大军，一举而尽灭之。臣愿带领十万之众，横行匈奴，斩取南北两邦单于的首级，双双悬于阙门之上。

萧望之　老臣有本。

元帝　太傅奏来。

萧望之　匈奴臣民，颇有向慕我朝之意。前者，匈奴老单于曾欲遣使请求和亲，不幸为其贼臣所杀，今而举兵灭之，是乘其乱而幸其灾。不以仁义兴师，恐怕是劳而无功。

石显　丞相之意呢？

萧望之　老臣以为当派遣使臣，携带粮食缯絮，抚其微弱，救其灾荒。使四夷闻之，皆贵中国之仁义，如此则可化干戈为玉帛，乃天下后世之福也。

匡衡　匈奴正在混乱之中，夷狄之心叵测。前年江迺始出使北匈奴，至今下落未明，遣使之事，宜于缓行。

谷吉　江迺始无应对之计，故为单于所辱。臣愿当殿请命，即日持节出关，宣扬大汉威德，即有不测，死而无憾。

元帝　壮哉谷卿之言！掖廷令史游，取节仗过来，授与谷卿。

谷吉　（唱）辞别万岁出宫禁，

身衔王命万里行。（下）

元帝　众卿尚有何本？

石显　微臣尚有一本；后宫嫔妃，已有三年未选，颜色日渐衰老，不堪娱侍君王，宜于民间，广求绝色，以备幸宠。

元帝　准奏。

萧望之　多选嫔妃，滋事扰民，又非养身修德之道——

元帝　孤意已决，太傅不必拦阻，石卿，就命卿家主持选妃之事。太傅哇！

（唱）非是孤王不把谏纳，

这边廷由你，宫内由他。

孤是个太平天子非王非霸，

但愿得克绍箕裘大致不差。

（白）退班！（各下）

第二场 遣选

〔石显上，应五随上。

石显　唔！——喝哈哈……

应五　中书今日下朝回宫，为何恼中而带笑？

石显　咱家恼的是望之老儿，当殿阻本，坏了咱家的征胡大计。

应五　是啊，您现在身居中书，口含天宪，总领百官。再要是手握兵机，伐平匈奴，封侯挂印，那可真是大权独揽，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啦！不要紧的，我想这谷司马出使，吉凶未可预卜，倘若是天保佑，他命丧匈奴，这可就好了。

石显　怎么就好了？

应五　那时您以雪耻报国为名，二次请命，萧丞相他可就再也阻拦不了啦。您又乐是什么呢？

石显　所幸选妃一事，万岁已然应准。

应五　这可是天大的好事。万岁身体不好，又喜好音乐，再要是选进民间美女，万岁寄情声色，不就更加倚重您啦吗。

石显　应五儿，你这猴儿崽子，倒有些心机！

应五　敢情，我侍候您这几年，也学出点来啦。

石显　吩咐待诏画工毛延寿前来。

应五　画工毛延寿走上！

〔毛延寿上。

毛延寿　（念）幼习丹青工写照，

全凭笔底定妍媸。

（白）画工毛延寿参见。

石显　毛延寿，命你以为选妃钦使，去至民间，广求绝色。

毛延寿　多谢老大人栽培。

石显　南郡秭归，迭有密报，有一王嫱，生得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果系如此，即可宣取进宫。这有圣旨一道，即刻登程！

毛延寿　遵命。（下）

石显　正是：安排层层软网，

应五　收尽天下大权。

〔石显视应五，笑，下。

第三场 别家

毛延寿　（内唱）一封丹诏下九重。

〔毛延寿趟马上，秭归县跪迎。

秭归县　秭归县恭候钦使。

毛延寿　贵县与石中书打去密报，言说辖下王嫱，生得有闭月羞花之貌，沉鱼落雁之容，可是实情？

秭归县　并无谎报。

毛延寿　前面带路！

（唱）宣取王嫱到深宫。（下）

〔昭君上。

昭君　（唱）千山万壑赴荆门，

蒇蒇弱质在荒村。

朝朝盼得边关信，

寰宇何年见太平？

（白）奴家王嫱，小字昭君。父亲王穰，曾随蒲类将军，远伐匈奴，夜宿居延水边，感受风寒之症，至今养卧在床。长兄王豹，远戍边关，杳无音信。兄弟王龙，尚在童稚。全凭母亲与我，朝浣夜织，以维生计。今日天气晴和，不免请出双亲，女儿有请爹娘。

〔王穰、王母上，昭君且扶王穰。

王穰　（念）当年饮马长城窟，

王母　慎莫稽留太原兵。

（白）儿啦何事？

昭君　天气晴和，请出爹爹，堂前负暄，以解宿病。女儿前溪浣纱，母亲看守门户。

王穰　早去早回。

昭君　我兄弟玩耍回来，厨中留得饽饽，叫他自己取用。

王母　知道了。溪边石上，青苔滑足，须要小心。

昭君　女儿自会小心。（取纱篮欲下）

甕牖蓬窗多情意，

王母　蒿簪布袖负华年。

〔秭归县、毛延寿上。

秭归县　来此已是。

毛延寿　上前叫门！

秭归县　开门来！

〔王穰等惊疑，王母开门。

王穰　原来父母太爷到了。女儿，回避了。

秭归县　不须回避。

毛延寿　（背供）果然是国色天香！

秭归县　王穰，你大喜啦！

王穰　喜从何来？

秭归县　万岁宣你女儿入宫伴驾，这就是选妃的钦使。

〔昭君手中纱篮颓然落地。

王穰　万岁后宫嫔妃已有数千，为何又要骚扰百姓，这选妃之事，何人奏本？

毛延寿　石中书奏本。

王穰　敢是那石显？

毛延寿\秭归县　大胆！

王穰　哦呵是了，石显这样广布声色，无非是为了固宠专权，我的女儿岂能由你摆布！

毛延寿　你敢违抗圣旨吗？圣旨下，跪，听宣读！

（宣诏）诏曰：“咨尔王嫱，性行端淑，德容俱备，宣入椒宫，虔侍君王，着待诏画工毛延寿，即日宣取入京。钦此！”旨意读罢，望诏谢恩！

王穰　（满腔愤怨）万万岁！

毛延寿　王命紧急，收拾收拾，即刻登程。

昭君　容我与家人一别。

毛延寿　休要絮叨！（对秭归县）且去邻家将绣女彩舞一同取进宫去，以为宫婢。

〔毛延寿、秭归县下。

昭君　爹！娘！

（唱）南山张罗罗漫漫，

北山有鸟高飞难，

妾是庶人甘贫贱，

不愿选在君王前。

王穰　（示圣旨）王命难违！

昭君　（唱）实难舍老爹爹得了残疾，

承饮食穿衣衫谁来扶持？

实难舍我的娘辛劳十指，

夜深沉灯如豆白发如丝。

实难舍小兄弟尚在童稚，

〔王龙奔入。

只见他发蓬松气喘吁吁。

王龙　姐姐！

昭君　看你满脸汗水，头发蓬松，快去取一把梳栉，待姐姐与你梳好。

王穰　分离就在顷刻，你还与他梳的什么头发呀！

王母　你哪里知道，你就叫她再梳这一回吧！

〔昭君为王龙栉发。

昭君　小弟，姐姐就要进宫去了，你在家中要乖觉一些。哥哥远戍边关，姐姐走后，你就是家中支撑门户的人了。

（唱）要与亲娘分劳苦，

捡柴汲水扫庭除，

爱惜衣衫莫要上树，

头发乱了要自己梳。

王龙　哎。姐姐，你进宫去了，还回来不回来啊？

昭君　（唱）一句话问得我泪流如雨。

王穰

王母　（唱）儿一去好一似大海遗珠。

〔秭归县上。

秭归县　怎么没完没了的啦？赶快哭！哭完了好走。

昭君　如此爹娘请上，受女儿一拜。

（唱）深深拜，

拜低低，（正中一拜）

千拜万拜都在这一拜里，

这回一拜后，无一拜时。（左一拜）

拜不尽来日万里长相忆，

拜不尽十数载养育劳劬。（右一拜）

女儿出门去，从此远矣，

相逢处除非是魂梦依稀。

王穰　王母　（同）昭君，我儿，啊……女儿啊！

王龙　姐姐！姐姐！啊……姐姐啊！

昭君　爹娘，兄弟，啊……爹娘啊！

〔毛延寿、秭归县、车夫上。

毛延寿　只管絮絮叨叨，快些登车！

〔昭君、毛延寿等下。

王穰\王母　儿啊！

王龙　（捡起昭君留下纱篮，哭）姐姐……（下）

第四场 佞计

〔石显、应五上。

石显　（念）十万甲兵藏在胸，

丈夫须建盖世功，

两般颜色吾最爱，

上林花满燧烟浓。

〔（内白）牢仆射、五鹿少府前来议事。

石显　有请！

〔牢梁、五鹿充宗上。

石显　牢仁兄、五鹿贤弟来了，请坐！

五鹿充宗　自己哥们，不客气，坐着。恭喜中书，贺喜中书！

石显　咱家我有的什么喜事啊？

牢梁　卫司马谷吉出使匈奴，已有数月，至今消息不明，小弟接得雁门太守伊嘉密札，说谷吉先至南匈奴，那呼韩邪单于对他倒是礼貌甚恭。如今他到了北匈奴，北匈奴的郅支单于可不是个好惹的，据小弟看来，他是凶多而吉少。这岂不是一喜？

五鹿充宗　毛延寿民间选美，马上就要回来了，听说选来的美女不少。其中秭归王嫱，乃是国色，这岂不又是一喜？

石显　这乃是咱们大家之喜。

五鹿充宗　说得不错，咱们这是一根线上拴四个蚂蚱。

牢梁　此话怎讲？

五鹿充宗　石中书、你、我，还有个雁门太守伊嘉，咱们这四个人，有福同享；他要是一旦倒了霉，可也是飞不了你也蹦不了我，谁也甭打算装做没事人，怎么不是一根线上拴四个蚂蚱呢？

石显　这是什么讲话！

〔（内白）毛延寿回京复命。

石显　叫他进来！

〔毛延寿上。

毛延寿　画工毛延寿复命。

石显　命你民间选美怎么样了？

毛延寿　俱已办妥，现在都在蒲桃宫，听候分排。

五鹿充宗　那秭归王嫱生得如何？

毛延寿　果然天生丽质，实为六宫冠首。

石显　待咱家慢慢调教于她，也好叫她为咱家在万岁面前作一名枕边的说客。

毛延寿　但愿中书能够称心如意！

牢梁　毛延寿话中有话。

毛延寿　那王嫱虽然生得姿容绝代，只是生性倔强。她在一路之上，咒骂中书，说是绝不甘心供您驱使。她那故乡又流传一支谣歌，不但说到中书，就连牢仆射、五鹿少府也都捎带在内。此歌若是在宫中传开，只怕于中书不利。

石显　咱家自有道理。应五，告诉掖廷令史公公，叫他安排新纳宫妃宿住。那秭归王嫱，暂且派在甘泉宫东阁之中。

应五　那可是不吉祥的地方，万岁爷从来也不到那里去的。

石显　正要如此。

应五　噢噢，我明白了！（下）

石显　听毛延寿之言，倒叫咱家想起一桩心事来了！

牢梁　中书想起什么心事？

石显　新纳宫妃，俱是来自民间，未经调教，不知道哪些话当讲，哪些不当讲。如今外面传唱的谣歌甚多，万岁又喜好音乐，倘若传至万岁耳中，这这这……！

五鹿充宗　小弟倒有一计。

石显　有何妙计？

五鹿充宗　按图召幸！

石显　何谓“按图召幸”？

五鹿充宗　万岁后宫嫔妃甚多，岂能一一亲览。中书可命令掖廷待诏画工，绘出她们的图像，由您逐日进呈万岁，万岁的御笔点中谁，就由谁当晚侍寝。这么着一来，中书您愿意谁得宠，谁八成就能有指望。您要是要叫谁冷落，她就一辈子也见不着皇上！画像的人是您派的，画出来的像由您掌握着，她还能跑出了您的手心吗？

牢梁　这倒是一条好计！

石显　嗯！你可真是锦心绣口，念了一辈子圣贤书，都用在这上头啦！毛延寿听令！

毛延寿　卑人在！

石显　命你即日图绘宫妃容像。

毛延寿　画下她们的美丑？

石显　啊噫！哪里是画下她们的美丑，乃是要画下咱家的好恶呃！

毛延寿　事发之后，那可是要砍脑袋的事！

石显　都有咱家哩！

五鹿充宗　选妃之事，已经定妥，且去查看边报，看看谷吉这老小子倒是死了没有。

石显　言得极是，请！

牢梁\五鹿充宗　请！（下）

毛延寿　都有你哩！我看事发之后，你第一个就饶不了我，你得灭口呀！唉！

（唱）奴才项下无强骨，

事到临身不自由！

今日附势供驱走，

只怕要丢吃饭的头！（下）

第五场 入宫

史游　（内白）昭君，随着我来呀！

〔史游上，昭君、彩舞随上。

昭君　（唱）离了故国桑榆景，

来作汉宫待诏人。

〔非烟上，掸拂尘土。

史游　来此已是甘泉宫东阁，咱们进去吧。

非烟　迎接娘娘。

昭君　少礼。

史游　这是宫婢非烟。以后她和彩舞就侍候你啦。彩舞是你的同乡邻居，从小一块长大的。非烟入宫多年，是个老宫人啦。她知道的事情多，人也挺好的，往后有什么事不明白的，只管问她。

昭君　公公终日劳忙，在此稍坐。

史游　哎，也都分配得差不多啦。我在这儿歇会子。我说昭君，你是得罪了石中书是怎么的？

昭君　公公何出此言？

史游　你来看：这边是长定宫，乃是万岁的生母许皇后被毒死的地方。这边是永巷，那一头乃是当年囚禁人彘的土牢。这一带地方，万岁是从来也不来的。

昭君　如此倒也清静了。

史游　就说你住的这个甘泉宫，倒是个好地方。这里曾经住过一位绝代的美人李夫人。可人们都说这儿闹鬼，是个不吉祥的地方。哎哟，净顾着说话啦，我还有事情哩，我得走啦。

昭君　送公公。

史游　不必啦，你就耐心地在这儿住着吧。多咱石显心里高兴，许就又把你调到别处去啦。回去吧。（下）

非烟　我说彩舞妹妹，你先陪着娘娘后面歇一会去。这甘泉宫多日无人居住，今天才好好地掸扫了一下，我这还没有归置完哩，回头暴土扬尘的，闹你们一身。娘娘，您看可好啊？

昭君　舟车劳顿，正要稍憩　。

非烟　收拾完了，我再请您去。

〔昭君、彩舞下。非烟掸拂，彩舞复上。

彩舞　非烟姐姐！

非烟　哎。

〔彩舞帮非烟同收拾。

彩舞　非烟姐姐，什么叫人彘啊？

非烟　这你都不知道啊？人彘乃是高皇帝的宠姬戚夫人。高皇帝驾崩，吕后把她剁去手足，挖去双眼，用药薰聋了耳朵，灌哑了喉咙，成了一个无知无识的肉疙瘩，囚于土牢之中，任人观看，起名就叫人彘啊！

彩舞　哟！

非烟　这孩子，怎么啦？噢，你们刚从外面来，听了这些事是要心

惊肉跳的。慢慢地你就习惯啦。来，咱们既收拾，就把李夫人的画像也给掸掸尘土，让她也豁亮豁亮。

彩舞　刚才史公公说咱们这儿闹鬼，这鬼是谁呀？

非烟　就是她。

〔彩舞吓得倒退数步。

非烟　这是画像！瞧你怕的！

彩舞　这儿怎么有这么一幅画像，又怎么说是闹鬼呢？

非烟　这呀就说来话长啦！

彩舞　反正事儿不多，你就慢慢的说吧。

非烟　李夫人乃是我朝有名的美人，孝武皇帝的爱妃。“北方有佳人，遗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说的就是她呀。李夫人生前住在这里，临死是在这里咽的气。临危的时候，皇上还亲自过宫问病。李夫人正在气息奄奄，听说皇上来了，就赶紧用锦被把头蒙得严严的，枕上遗言，请皇上照顾她的兄弟。皇上说，爱妃就要离我而去了，你让我再看这最后一眼，我好记住你的模样啊。皇上再三要求，李夫人执意不肯，只是转身向里，低低地哭。皇上一生气，就走了。

彩舞　李夫人干吗要用锦被蒙头，不让皇上看她呀？

非烟　是啊，李夫人的姐妹在跟前，都埋怨李夫人，李夫人叹了一口气，说——

彩舞　李夫人说什么呢？

非烟　李夫人说：我正是为了给兄弟们留一条路，才不让皇上看的。想我只因模样长得好，才从微贱之中，得蒙皇上的宠爱。这以色事人者，色衰则爱弛，爱弛则恩绝。皇上爱的是我平日的容貌，如今我病成这个样子，颜色大非昔比。皇上一见，必然骇怕厌恶，把平日的恩情都冲没了。那他还会照顾我的兄弟吗？看起来李夫人真是聪明，所以后来皇上思念不已，还特地命了高手画工给她画了这么一幅像。要是那会一揭被窝，可就全完了。

彩舞　怎么又说是闹鬼呢？

非烟　皇上后来还请了方士到这儿来作法，想叫李夫人显显魂给他看看。

彩舞　看见了没有啊？

非烟　都说是看见了。后来就谁都说他看见李夫人了，这就传开了：甘泉宫闹鬼。

彩舞　倒是有没有鬼啊？

非烟　我可没看见过。这么一来，石中书可就看中这个地方。

彩舞　他怎么看中啦？

非烟　他要是不乐意谁，就给往这里一送，直到你回心转意，听他使唤了，再接出去。这就跟戏上说的冷宫差不多啊。别净咱们俩说话了，也拾掇完了，该把娘娘请出来了。有请娘娘！

〔昭君上。

昭君　（念）俯仰追陈迹，

惊忧问来年。

非烟　您这儿坐会儿吧。

昭君　非烟，那李夫人临终之时，讲说什么？

非烟　娘娘都听见啦？

昭君　好个以色事人者，色衰则爱弛，爱弛则恩绝！千古宫妃行状，尽在数语之中了。非烟、彩舞，我要在此独坐片时，你们暂且退下。

〔非烟、彩舞下。

〔昭君起，徘徊顾视，感触万端。

昭君　（唱）玉砌阶椒涂壁金铺寒冷，

琐窗密画屏幽闱幕深深，

（注视李夫人画像）

可怜你逞娉婷舞腰软困，

不过是陪欢狎以色事人。

焚宝麝卷珠帘朝朝望幸，

六宫内有多少粉黛如云？

有多少倚翠袖满怀幽恨？

有多少斗蛾眉谣诼纷纷？

运阴谋筹秘计机心用尽，

断手足为人彘骇人听闻。

玉阶下仿佛有重重陷阱，

绣帏中仿佛有刀剑森森。

入门来与人间断绝音问，

这深宫是一座铁铸愁城！

〔内击鼓。

〔（内白）日落昭阳，花昏柳暗，宫中禁断行人，各处馆苑，下锁封门哪！

〔远近一片下锁声。

昭君　（唱）又听得长安宫殿锁千门，

到如今不闻爷娘唤女声。

这才是第一日已是难忍，

从今后风和雨多少黄昏？

〔非烟、彩舞携红灯、奁具上。

非烟　请娘娘梳妆。

昭君　这般时候，梳的什么妆呀？

非烟　请娘娘晚妆。

昭君　（白）晚妆！……

（唱）兰在谷泉在山云封雾隐，

我本是浣纱女生长荒村，

为什么离故土身入宫禁？

只可恨被婵娟累了此身！

（反而将残妆卸去）

我岂肯终日里调朱弄粉，

离炙热远繁华一片冰心！

〔非烟无奈，将红灯点起。

昭君　为何点此红灯？

非烟　宫中旧制，各宫每晚当门点挂红灯一盏，以备万岁临幸。等万岁幸了一处，各处即将红灯撤去。

昭君　……与我——免了！

非烟　不挂？这怎么行呢？这是个欺君之罪，若是叫石中书知道

了，可了不得呀！反正万岁决不会上这儿来，咱们还是虚应故事地挂一挂吧，一会儿也就撤下来了。

彩舞　娘娘，咱们既上这儿来了，有什么法子呢，就挂一挂吧！

〔非烟挂灯。

昭君　（凝视红灯，倾身向前，似欲夺灯，抑止，郁愤，无语——）罢！

〔昭君急转身，彩舞扶下。非烟轻叹下。舞台光渐转暗，薄明之中，石显、应五过场下。舞台全黑，红灯一盏，炯炯高悬。

第六场 矫伐

〔甘延寿、陈汤、伊嘉上。

甘延寿　（唱点绛唇）

陈汤　镇守边疆，绥靖诸邦，勤瞭望，斥候周详，共把雄关当。

伊嘉

（白）西域骑都尉甘延寿，

副校尉陈汤，

雁门太守伊嘉。

甘延寿　匈奴战杀纷纷，祸及邻邦，卫司马谷吉，持节出关，消息杳然，未闻一报——

〔探子上。

探子　（念）朝饮呼兰水，

夜宿戈壁霜，

匈奴杀汉使，

飞报走慌忙。

（白）面禀都尉、副尉、太守，郅支单于将汉使谷吉杀死！

伊嘉　怎么，谷吉他他他死了么？（背供）这可太好啦！

甘延寿　起来讲！

探子　谷司马到了北匈奴，在康居大城，面见郅支单于，道了天子慰问之意，问起前次出使的江迺始今在何处。那江迺始早已被郅支单于困辱而死，郅支单于当时翻脸大怒，竟把卫司马也给杀了。

甘延寿　一路辛苦，赏领酒肉，出帐去罢。

探子　谢都尉！（下）

陈汤　都尉、太守，此事应当怎样区处？

甘延寿　副校尉的高见？

陈汤　郅支单于，迭杀汉使，骚扰边境。又侵略康居、乌孙、竖昆、丁令、大宛、闾苏等国。若是坐视，实同养虎。如今其本国臣民，皆有贰心，西域诸国，一呼可应。如能乘其骄慢无备之时，轻装捷骑，

直薄康居城下，必可一鼓而擒之。然后与呼韩邪单于结订盟约，同申旧好。那呼韩邪单于，久有附汉之意，订盟料无推托。如此，则边关大定，千载之功，可一朝可成也！

伊嘉　副校尉之言差矣！

陈汤　何差？

伊嘉　匈奴为害日久，如今国势浸弱。朝中石中书久有大举征伐之意，苦于师出无名。如今郅支单于迭杀汉使，正好借此兴兵，不分南北，把他们统统地灭掉。此事必要急报中书，你我小小边将，岂可轻举妄动！

甘延寿　暂且各归本帐，容我熟虑之后，飞奏朝廷。

陈汤　兵贵神速，时不再来。

甘延寿　不可鲁莽！

〔甘延寿、伊嘉下。

陈汤　说什么小小边将，不可擅主。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待我修书。（修书，探子暗上）探子过来。

探子　在！

陈汤　命你下书康居、乌孙、乌揭、竖昆、丁令、大宛、闾苏等国君主，叫他们即刻前来帐下会师，协同本部屯田士卒，共伐郅支单于。

探子　得令！（下）

〔陈汤作身段，击鸣鼓，西域君臣，屯田将士，肃肃而上。甘延寿、伊嘉闻鼓声急上。

甘延寿　议论未定，书札未行，你你你怎么击鼓聚众起来了？

伊嘉　不奉中书谕示，焉敢大胆胡行？

陈汤　（按剑）大军已经集会，尔等敢临阵阻行么？（逼视甘延寿）

甘延寿　好好好，但凭于你！

〔陈汤逼视伊嘉。

伊嘉　我是地方官，守土有责，恕不奉陪。

陈汤　赫！下面听者，今奉大汉天子御诏：——

甘延寿　糟了！

陈汤　“匈奴郅支单于，迭杀汉使，侵扰西域，残暴失道，不佑于天，命西域骑都尉延寿、副校尉汤等，约合西域诸邦，尽发屯田将士，共围康居，同歼敌首。”传诏已毕，拔营征战去者！

众　（喧呼）啊！（下）

伊嘉　小校过来！这有密札一封，连夜送往石中书府中，将陈汤矫诏兴师之事，速报中书知道。

小校　得令！（下）

第七场 擅盟

〔　郅支单于与北匈奴贵人各持酒葫芦上。

郅支单于　（唱）龙战纷纷十数秋，

全凭勇武压诸侯，

到如今占康居、略乌孙、降丁令、服大宛，

威震西域把大城筑就，

高歌痛饮，尽醉方休！

北匈奴贵人　单于杀了汉使谷吉，还要提防一二。

郅支单于　某家康居大城，固若金汤，怕些什么，来来来，饮酒！

〔同饮酒。报子急上。

报子　报！——来啦！

〔报子未及陈词，甘、陈大军已到，手起刀落，尽斩郅支以下诸人，追杀下。甘、陈复上。

甘延寿　且喜康居大城一鼓而下，郅支单于授首。军士们，搜查单于武库！

〔军士应声下。一小将持汉节两副，匈奴国玺，匈奴图书一函上。

小将　搜出汉节两副，匈奴国玺一方，图书一函。

甘延寿　匈奴国玺待我等亲送长安，就命你将汉节两副，图书一函，并郅支单于的首级，飞送京城，不得有误！

小将　得令！

陈汤　转来！将节仗留下一副。

甘延寿　做什么？

陈汤　我自有用处。

〔探子上。

探子　呼韩邪单于率领臣民，亲至营门劳师请罪，已在帐外。

陈汤　呼韩邪来得正好！快些大开营门，摆队相迎！

〔吹打，入帐。

甘延寿\陈汤　不知单于驾到，未曾远迎，当面恕罪。

呼韩邪　岂敢！敝邦逆王，屠杀汉使，殃及邻邦。寡人失国，其罪难绾。二位将军，统帅王师，吊民伐罪，某理应肉袒而来，自投于斧钺之下。

甘延寿　辱杀汉使，侵扰西域，乃郅支单于一人之过。无恶可诛，不罪妻孥。请单于即日晓谕匈奴各部，切勿自相惊恐。

陈汤　单于晓谕匈奴，无有国玺，难以取信。匈奴国玺在此，单于

请收下了吧。

呼韩邪　这个——

陈汤　什么这个那个，收下了吧，收下了吧！

甘延寿　哎哎哎——收下了吧！（背供）这是哪里说起！

陈汤　汉天子有意与单于结订盟约，求修和好，不知单于意下如何？

呼韩邪　此乃敝邦臣民日夕想望之事，寡人求之不得，岂敢不从。

甘延寿　（拉陈）未奉王命，岂可妄行？一已为甚，不可再乎。你我又非国家使臣，岂可与他国结盟？你你你忒以的莽撞了！

陈汤　譬如为山，岂可功亏一篑？大丈夫作事，要干他一个沉酣痛快。你说我们又非国家使臣，你来看（指节仗）——这是何物？

甘延寿　咦！如此说来，你是早就有心的了？

陈汤　不瞒你说，从到了边关那天起，我就有这个心了！

甘延寿　好，拼却我这项上的人头，我就陪你干他一个沉酣痛快！（一把抄起节仗）——结盟！啊，单于！这盟约之事，我等奉有天子钦赐节仗，准予方便行事，即日可行。不知单于尚有什么言语，敢请当面赐教。

呼韩邪　寡人失国，赖大汉天子恩威，得归龙庭。寡人有意，亲至长安，朝见天颜；并求赐汉女，立为阏氏，重修高皇文帝之故事，两国结为甥舅之邦。请二位将军回朝之时，代申私悃。

甘延寿　这个——

陈汤　单于请求和亲，出于至诚。某等去至长安，自当挽出当世名臣，代为陈奏。单于宽心等待，不日自有佳音。如今且请盟誓订约，盟约之后，某当即日回朝。

呼韩邪　胡汉交征，已有百载，今日之盟，乃稀代之盛事。请二位将军与寡人同登诺水东山，刑白马、祠天地，告慰祖宗，以匈奴传国宝器径路金刀歃血饮酒，方昭郑重。

甘延寿\陈汤　理当如此。单于请！

呼韩邪　二位将军请！

甘延寿　（唱）百年费尽弓和马，

陈汤\呼韩邪　（唱）胡汉从此是一家。（下）

第八场 私愿

〔　昭君上，非烟、彩舞随上。

昭君　（念）映阶草色萋然绿，

到眼宫花寂寞红，

远离故国三千里，

杜宇声中春又浓。

（白）寒来暑往，又是清明过了。

彩舞　是呀，日子过得真快啊。咱们刚进宫的时候，娘娘白天长吁短叹，夜晚梦扰魂惊。这些日子，我看你把性子也磨出来了。

昭君　日坐愁城，徒然自苦。随缘强饭，遥慰双亲。

非烟　是啊，到了这儿，反正也是出不去了。凡事总得想开着点儿。我在宫里这些个年，看见她们那些个嫔妃，一个个希幸望宠，斗角钩心，也真是把心都使尽啦。像您这样恬淡无为，甘心寂寞，可真是少见。

彩舞　是啊，自从上次石中书带着毛延寿来画了一次像——娘娘对他们不丢不睬，也不知道画成个什么样子，又不许我们看，咱们这甘泉宫压根儿就没有人来过。万岁爷的凤辇更是从来也不打这一带过。这倒好，也省得那些焚香接驾的麻烦。

昭君　只是这日长如岁，要想个法儿消遣才好。

彩舞　消遣消遣？——咱们打双陆。

昭君　不好。

彩舞　下围棋？

昭君　也不好。

彩舞　那您说干什么好？

昭君　非烟前几日教了我们几套琵琶，拍破虽明，指法未熟，我们对上两遍可好？

彩舞　弹琵琶？好好好！我去取去！

〔彩舞取琵琶，三人坐，调弦，合奏，昭君倚声而歌。

昭君　（唱）妆罢浑无事，

日长如小年，

琵琶翻旧谱，

无人时一弹。

人道琵琶作胡语，

我闻稍觉汉宫宽，

琵琶亦似解我意，

分明哀乐满四弦。

〔弦声未歇，史游上。

史游　（念）红尘一骑到长安，

骄虏已平凯唱还，

长乐宫中君王笑，

图书遍赐六宫观。

彩舞　史公公来了！

昭君　公公请坐。

史游　昭君，你什么时候学会弹琵琶啦？还真弹得不错。

昭君　初解拢捻，无非遣闷而已。

史游　哦，我忘了，你屋里现放着一位名师哪！非烟是曾随黄门乐工马上奏琵琶送细君公主远嫁乌孙的。彩舞，你也学会了吗？

彩舞　闲着也是闲着。

昭君　公公喜色盈盈，到此何事？

史游　只因甘延寿、陈汤攻破康居大城，杀了郅支单于，边防大患已除，万岁龙心欢悦，叫将匈奴图书遍示后宫，我给你送图书来了。

〔非烟、彩舞展图，史游指点，昭君看。

你来看：

这是云中，这是雁门，这是渔阳，这是代郡，出了萧关，就是匈奴了。这些山乃是焉耆山，祁连山，浚稽山，这水是居延水、诺水、余吾水。这是李广失道的绝幕，这是苏武牧羊的北海。

昭君　（唱）素帛上列山川明如指掌，

天如庐盖四野莽莽苍苍。

史游　这都是自古屯兵交战的所在。

昭君　（唱）闭目时恍如见平沙万帐，

耳边厢似听得铁骑铮锵。

史游　这些地方不知道成就了多少功臣名将，也不知道有多少子弟

血染疆场啊！

昭君　（唱）云烟里任纵横龙城飞将，

丹青中依稀是碧血磷光。

史游　这是宿营的大灶，这是候烽的戍楼。

昭君　（唱）哪里是老爹爹得下旧恙？

哪里是我兄长闻笛思乡？

史游　这哪儿看得出来啊！（卷图）

甘、陈二将杀了郅支单于，呼韩邪单于复国归廷。听说他很感念大汉的恩义。甘、陈二将已经跟他订了盟约，这往后，胡汉之间，大概就不会有什么争战了。

昭君　（唱）多亏了能权衡守边有将，

出奇计成大功义著威扬，

但愿得从今后羽书不降，

胡汉间结一个亲戚之邦。

史游　是啊，这乃是两国人民所望啊。听说呼韩邪单于已经请求和亲，等甘、陈二将回朝，就能知道确信了。

昭君　（唱）倘若和亲事有望，

愿瓣心香答上苍。

省多少青春白发增惆怅，

我兄弟也免受陇上寒霜。

史游　说得是呀！真要是两国和亲，结为甥舅，边城解警，将士还乡，那可就太好啦。就怕是有人从中作梗啊！

昭君　但不知何人作梗？

〔史游出，望门。

史游　就是那石显。

昭君　石中书一人焉能尽违天下之意？

史游　单是石显一人，倒还不一定能够左右大局，只是他的羽党众多，一呼百应，就怕廷议之时，万岁惑于声势，拿不定主意。

〔应五上，窃听。

昭君　石显的党友莫非是牢梁、五鹿？

史游　是啊，你在深宫，怎么知道这些事情的。

昭君　（唱）牢耶？石耶？

五鹿客耶？

印何累累，

绶若若耶？

史游　说得真对呀！如今朝中帘外，佩绶挂印的官儿，都是他们门下之客。你是打哪儿听来的这支歌啊？

昭君　此乃是我故乡的谣歌，如今天下之人皆能歌之。

史游　万岁喜欢听乐闻歌，可惜就没有人给他唱唱这秧歌，不然也好让偲知道一点民风得失啊！

昭君　公公啊！

（唱）锦城丝管日纷纷，

半入清风半入云，

得失只在萧墙内，

咫尺无由达圣听。

史游　唉，可不是吗！

昭君　唔，倘有一日，万岁后宫征歌，我就与他唱此一曲。

史游　这个话你可不能随便对别人说呀！这宫里净是石显的爪牙。特别是应五这个猴儿崽子，简直是石显的耳报神。

〔应五喷嚏，急下。

你可记住呀！没事的时候就弹弹琵琶，跟这四根弦说说话，这就顶好，省得多少是非口舌。

昭君　多谢公公指教。

史游　回去吧，正是：

含情欲说宫中事，

鹦鹉前头不敢言。（下）

第九场 廷争

〔　丞相府家院上。小黄门石成急上。

石成　来此已是丞相府，事如燃眉，不待通禀，待我进去！

家院　石成，你慌慌张张，为了何事？

石成　丞相可在府中？

家院　现在里面。

石成　快些有请！

家院　有请丞相。

〔萧望之上。

石成　萧丞相，大事不好！

萧望之　何事惊慌？

石成　甘延寿、陈汤回朝，将矫伐、擅盟并呼韩邪单于请求和亲之事，写本奏上。本章交到中书衙门，石中书转本，万岁叫他交付公卿议论。不想石中书将他二人交付廷尉审处，已经问成斩刑。史公公闻知此事，叫我托故出宫走报，丞相您赶快地想主意吧！

萧望之　待老夫进宫面圣，你你你速去告知散骑宗正刘向，博士匡衡，叫他们即刻进宫！

石成　是啦！（下）

萧望之　备马侍候！

〔萧望之上马，途遇刘向、匡衡。

萧望之　刘宗正！匡博士！一同进宫！

〔至宫门，下马，萧望之叩环。史游上。

史游　何人叩环：——丞相、宗正、博士，来了？

萧望之　说我们有急要之事，叩宫面圣。

史游　萧丞相叩宫面圣！

〔元帝上。

萧望之　臣等见驾，吾皇万岁！

元帝　太傅进宫，为了何事？

萧望之　甘、陈二将交付廷尉审处，已经问成斩刑，万岁可知此事？

元帝　孤只说交与公卿议论，不曾说什么廷尉审处啊？

萧望之　审处之意出于中书，万岁请问石显、牢梁！

元帝　速宣中书之官！

史游　万岁有旨，石显、牢梁、五鹿充宗即刻进宫啊！

〔石显、牢梁、五鹿充宗上。

石　显

石显等　臣牢　梁见驾，吾皇万岁。

五鹿充宗

元帝　石卿，孤叫你将甘、陈之事交付公卿议论，怎么样了？

石显　公卿之意，以为应付廷尉审处。这是他们的奏本（取出本章一束），万岁请看！

萧望之　老夫怎么不知此事？

石显　万岁并不曾说是非得问问您不可！

元帝　廷尉怎样的审处？

石显　甘、陈二人矫诏兴师，盗用使节，逾义干法，按律当斩。

刘向　啊万岁，甘、陈二将消国家万里之忧，定百年平安之局，非唯不应问斩，应予以千金赏，封为万户侯。

牢梁\五鹿充宗　不杀二人，边将之约束安在？国家之法纪何存？

元帝　是啊，倘若是人人自作主张起来，要孤这个皇帝何用啊？当斩！

萧望之　万岁，他二人斩不得！

元帝　怎么斩不得？

萧望之　自古成大事者不拘小节，计大功者不录小过。若是斩了二人，臣恐必有三不服。

元帝　何谓“三不服”？

萧望之　边城守将不服，黎民百姓不服，夷狄诸邦不服。

元帝　容孤思之。

萧望之　万岁若是以为二人功过，一时难定，不如且付公卿百姓从容议论，日后不难明白。老臣之意，今日还是议论和亲大事要紧。

元帝　掖廷令史游，传孤意旨，叫他二人，仍回原防，尽忠戍守。孤王我不杀他们，也不封侯！太傅言得极是，议论和亲大事要紧。

〔史游下。

牢梁\五鹿充宗　呼韩邪请求和亲，并非出于诚意，只恐其中有诈。

萧望之　匈奴内乱多年，臣民上下皆厌闻鼙鼓之声，而思各安生业。呼韩邪赖大汉威力，复国归庭。他感念天子恩德，请求和亲，乃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牢仆射、五鹿少府，你二人是怎样知道他并非出于诚意的啊？

牢梁\五鹿充宗　呃这个——

石显　和亲并非一劳永逸之策。

萧望之　敢闻中书你的一劳永逸之策？

石显　这个——

萧望之　中书不说，待老夫与你说了吧！无非是自领十万之众，横行匈奴而已！臣启万岁，似此称遂一己私欲，不惜动摇天下之计，万岁不可听从！

匡衡　丞相之言，明白中肯，万岁三思。

元帝　容孤思之。

萧望之　老臣尚有一本。

元帝　奏来。

萧望之　我朝自高祖建制，不许宦官干政。如今中书之官，均是阉竖之流。朋比为奸，互通声气，百姓讥刺，见于风谣。——万岁若是不信，不妨听听后宫歌唱。臣请万岁尽将此等谄佞弄权的刀锯余人，逐出朝廷。老臣昏耄，谨冒死切谏以闻！（跪）

石显　（免冠，跪）万岁，微臣身本罪人，万岁以臣勤勉，置之左右。微臣计议国家之事，并无半点私心。只是身在中书，难免结怨于人。臣请即日辞了中书职务，愿受后宫洒扫之役，也好长侍万岁。万岁与臣作主！（哭）

元帝　（沉吟，下位）

（唱）有孤王下了九龙口，

拉起了二贤卿，你们听从头。

萧太傅两朝老臣师恩厚，

石中书与孤王分劳解忧，

你二人议论不合难免常有，

切莫要意气相争论去留。

和亲事既然是瓜熟蒂落，

孤王我且乐得顺水推舟。

石爱卿选宫妃将图像呈奏，

萧太傅传新人习礼应酬。

匡博士作傧相招待宾客，

牢梁、五鹿罗列珍馐。

散骑宗正去送亲边关走走，

你与单于是郎舅——孤姓刘你也姓刘。

孤这个天子丈人稳做就，

但等那单于女婿来拜冕旒。

将身转过屏风后，

岸巾欹枕去听箜篌。

〔各下。

第十场 慨决

〔　彩舞急上。

彩舞　哎呀且住！适才听得小黄门石成言道，石中书点中昭君娘娘出塞和亲，万岁已经应准。史公公去请萧相国去了。我不免急忙报与娘娘知道。（下）

〔内拨琵琶声，昭君上，非烟随上。

昭君　（念）错落梅花思戍客，

间关莺语忆江南。

〔坐，与非烟对拨琵琶。彩舞急上。

彩舞　哎呀！娘娘，不好啦！

昭君　何事惊慌？

彩舞　石中书点中娘娘出塞和亲啦！

非烟　你你你是听何人言讲？

彩舞　宫里谁都知道啦，这事错不了！

昭君　休要惊惶，慢慢讲来。

彩舞　上次娘娘和史公公议论石、牢一党，传唱谣歌，那应五躲在

外面都听见啦。今天未央宫廷议，萧丞相参了石显一本。万岁把选妃出塞的事交给了他。他咬牙切齿，下得朝来，把上次毛延寿给娘娘画的图像送给了万岁，万岁当时就准了！

非烟　这这这可怎么办呢？

昭君　（沉吟、转为镇定）非烟、彩舞，当年细君公主远嫁乌孙，乐工于马上奏琵琶送她出塞，那旧谱你们可还记得？

非烟　奴婢记得。

昭君　我远行在即，你与彩舞，合奏一曲送我。

非烟\彩舞　（拭泪）　是。

〔非烟、彩舞合奏琵琶，昭君起，绕室徘徊。

昭君　（唱）人生皆有命，

我命何不辰？

朝为浣纱女，

暮作汉宫人，

思亲泪，犹未揾，

又遭远嫁难为情。

无端一再受摧损，

天道至此宁可论？（“论”平声）

彩舞　这都是石中书怀恨报复，毛延寿为虎作伥！

昭君　（唱）恨权阉，乱朝柄，

偶语睚眦报及身；

画师甘作鞴上隼，

颠倒黑白太无行！

非烟　娘娘此去，茫茫万里，白草黄沙，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了。

昭君　（唱）此一去茫茫万里征程，

有茸茸白草，滚滚黄云。

野旷天低西风冷，

穹庐毳帐去安身。

饥食肉，渴饮酪，犹可忍，

最苦是胡语啾啾不可闻。

只见他攒眉蹙目都不解，

无一个可道寒温。

遐方异俗，喜怒无凭准，

好叫我进退失据难做人。

终日孑然形吊影，

听悲笳阵阵，断尽羁魂。

彩舞　前几天咱们还盼着和亲能够成功，没想到盼来盼去，把这事情盼到了娘娘的头上来了！

昭君　（白）呀！

（唱）听彩舞一言有千钧重，

心问口来口问心：

终朝盼，盼和亲，

盼得和亲心又惊。

难道我盼的是别人去？

她一样要僝僽宛转出塞门，——匹马孤身！

（白）罢！

（唱）故乡门外即天涯，

昭君早是已无家。

任凭他爹惦煞，娘牵挂，

闭深宫，一样是相见无缘法。

流涕叹息终何用，

我好比狸猫掌中鼠，蚺蛇口内蛙，

——枉费挣扎？

（白）爹！娘！

（唱）只当你们未把儿生下，

儿已是离枝委地，飘零落花。

拚却一身万里去，

把明眸皓齿，埋向胡沙！

〔史游引萧望之上。

史游　萧丞相到！

昭君　（唱）听说是来了萧丞相，

因何故惊动了这白发的忠良？

（白）有请！

史游　昭君，这就是萧丞相。万岁命萧丞相教你习学礼仪应对。你有什么想不开的事，就对他说说吧。

昭君　（拜，唱）

望丞相垂训教觉迷指枉，

也免我没乱里应对仓皇。

萧望之　好说好说。久闻昭君应对娴雅，仪态端庄。今日一见，果

然堪当重任。老夫此来，不过是与昭君闲话而已。训教二字，愧不敢当。请问昭君，家住何乡？

昭君　（唱）家住南郡秭归县，

开门白水是长江。

萧望之　秭归县，是个好地方！屈父高节，宋玉文章，人人钦仰。堂上爹娘，可还安康否？

昭君　（唱）白发娘亲今犹在，

爹爹养病在绳床。

萧望之　令尊得的什么病症？

昭君　（唱）他在那征胡途中染沉恙，

夜宿居延受了风霜。

萧望之　哦！可有兄弟姊妹？

昭君　（唱）弱弟在家年犹未壮，

兄长久戍在边疆。

萧望之　如此说来，也是一个遭受战祸之家了。但不知昭君可愿小弟平安成长，长兄解甲归乡，堂上双亲，有人奉养？

昭君　（白）哦，我明白了。

（唱）几句话似春风吹开雾障，

孝悌意都藏在娓娓家常。

我这里低下头暗自思想，

计得失权利害休再彷徨。

萧望之　（背供）看她心意稍见开通，我不免再用几句言语打动于她。啊昭君，我与你讲一个故事可好？

昭君　丞相请讲。

史游　咱们也都听听。

萧望之　这件事乃是汉家后宫之事，就出在五年以里。那一日，万岁带了宫人，驾临虎圈，观看斗兽之兽。正斗到热闹中间，有一黑熊，纵身跳出。攀槛上殿，人立而啼。一时之间，人皆惊惧。一个个纷纷逃走，撇下了万岁，是危在须臾。其时有一位冯昭仪，真乃是有胆有识。她眼看那黑熊直奔万岁而来，就挺身向前，当熊而立。那黑熊见有人来，不解其意，它就停步迟疑。霎时之间，武士们蜂拥齐集，这才将那黑熊立毙如泥。那冯昭仪为了万岁，不顾自己，至今宫人，留为话题，昭君哪！

（唱）当熊救驾是一时之计，

出塞和亲，为的是：千家井灶，

万户生灵，

百载生息。

想人生一世真如寄，

顷刻一念分贤愚。

也有那终朝营营争微利，

也有那成仁取义，磊落襟怀，不计身驱。

昭君你长自民间知民意，

事到临头要深思。

昭君　（唱）萧相国一席话如醍醐灌顶，

浇散了王昭君万斛离情。

我这里一鞭残照把雕鞍跨稳，

他那里千夫万卒数归程；

我这里长天漠漠，孤鸿冥冥，

他那里人耕绿野，犬吠花村；

我这里肉食酪饮，

他那里白饭新炊照眼明；

我这里穹庐粪火温残梦，

换取他馨宁语笑，万室生春；

拚却我风扑扑，尘侵鬓，

要慰尽天下父母心。

老相国你忧国忧民把心血用尽，

休为我和亲出塞再担心。

到来朝，我含笑扫眉辞汉阙，

不把泪眼对胡君。——老相国，你但放宽心！

萧望之　如此昭君请上，受我一拜！

（唱）我拜你的大忠和大孝，

拜你老老幼幼、一片仁心。

我拜你膺国命，为万民，去和亲，

从今后，长城外又添了一座长城。

昭君　（还拜）折杀女儿了！

萧望之　昭君深明大义，老夫感慰五衷。但不知昭君尚有什么心意，欲老夫代陈万岁者？

昭君　昭君离乡日久，思念父母，不能得见。可否差人，去至南郡，取我兄弟前来，送我一程？万岁岁遗匈奴财物，望能附赐故土丹橘一枝，以慰乡思。

萧望之　都在老夫身上！

昭君　如此多谢丞相。

非烟\彩舞　我们情愿跟随娘娘前去。

史游　这就交给我啦！

非烟\彩舞　谢谢史公公。

萧望之　（无限深情）保重了！

〔昭君下，非烟、彩舞随下。萧望之、史游出门。

萧望之　难为她了！

史游　（颔首）是啊！（下）

第十一场 朝会

〔　音乐声中史游偕小黄门石成、应五上，拂拭椅案。匡衡上，检视会场。五鹿充宗、牢梁、刘向、石显、萧望之依次与匈奴当户、且渠相对而上，互揖，分立两厢。小黄门引元帝，匈奴武士引呼韩邪上。

元帝　寡人薄德，敢蒙单于亲至长安相会。单于远道而来，请来上坐。

呼韩邪　岂敢；匈奴骨肉相争，国绪几绝，幸蒙天子恩德，讨逆安民。远国藩臣，夙夜倾慕天颜，今日之会，得遂平生之愿。天子请上，受臣大礼参拜。

〔元帝视萧望之，萧摇手示意。

元帝　你我各为一国之主，岂有君臣之分，请以客礼相见。匡衡，赞礼上来！

匡衡　伏以：天不颇覆，地不偏载，

汉与匈奴，接壤交界，

盟誓订约，恩义常在，

世世相传，千秋万代。

请奏“永安之乐”。

请告祠天地，叩首！再叩首！三叩首！

天子、单于交拜！

就位！

〔元帝、单于及两国大臣入席。

行酒！

〔牢梁、五鹿充宗酌酒。

举觞！

〔同饮酒。乐止。

元帝　两国通好，谊如亲戚，寡君有意，将后宫待诏王嫱，许配单于，不知单于肯欣纳否？

单于　藩臣久有附凤之心，辱蒙仙娥下嫁，何幸如之。

元帝　宣王嫱上殿。萧相国、石中书阶前导引。

史游　万岁有旨，王嫱上殿哪！

〔内传呼。萧望之、石显降阶而候。

昭君　来了！

〔场面奏细乐。八宫女奉钿盒、嗽壶、炉香等物前引，二宫女掌雉扇后随。昭君上，丰容靓饰，光明汉宫，顾影徘徊，竦动左右。

（唱）听宫娥传丹诏声动虚幌，

掖廷内来了我待诏王嫱。

几年来在深宫慵点唇绛，

今日里对菱花着意梳妆。

顾影徘徊真堪赏，

姗姗细步世无双。

转朱阁，步回廊，

看花影历历，蝶乱蜂忙。

生成丽质终有用，

今日不愧是天香。

拾级欲把丹墀上。

（左右低声喝彩）

又只见满殿人皆竦动他们喝彩声扬。

萧望之　老臣恭候娘娘。

昭君　不敢！

（唱）那旁来了萧丞相，

他本来吐哺握发架海金梁。

叫丞相但把宽心放，

我心如明镜自生光。

此一去要叫他春生宝帐，

说单于感汉恩忠信绵长。

石显　微臣石显与娘娘请安！

昭君　呀啐！

（唱）这一旁来了石君房，

堪恨你蔽日浮云乱朝纲。

你把我当做眼中钉，目中棒，

一心心要叫我憔悴蛮荒，

你料想我必然身颓气丧，

（白）你来看！

（唱）你看我胸满志，甚从容，无挂碍，豪气轩昂。

我此去化干戈把万民屏障，

要叫你满腹心兵都付汪洋。

你今日横行要千秋遗谤，

青史上落一个名姓肮脏！

石显　（背供）且让你一时得意呃！

萧望之　万岁与匈奴单于在建章宫久候了！

昭君　（唱）整花钿我这里把丹墀来上，

建章宫朝万岁去见番王。

〔萧望之、石显前导，昭君上殿，除元帝、单于外，余人肃立。

昭君　（白）妾妃见驾，吾皇万岁。

元帝　王嫱，寡人有意将你许配单于，你可愿意？

昭君　两主交欢，愿奉箕帚。

元帝　抬起面来！

昭君　万万岁！

〔呼韩邪欢喜赞叹，元帝目乱心迷。萧望之深恐元帝失态，急急宣诏。

萧望之　胡汉和亲，边陲常无兵革，海内从此安宁，天子有诏：将建昭年号改元为竟宁。边城解警，互通关市。大赦天下，赏赐百户牛酒。文武百官，晋爵三级！

众　　（喧呼）万万岁！

萧望之　王嫱参驾已毕，请回后宫，等待严妆出塞。王嫱，出殿去吧！

〔音乐声中，昭君出殿，下。元帝犹神往不置，忘其所以。

呼韩邪　（唱）多谢天子恩义广，

呼韩邪稽首丈人行。

此去紫台常把汉京望，

但愿得圣天子长乐未央。

〔呼韩邪率随行贵人下。

元帝　（唱）佳人已许嫁番邦，

孤王的后宫空茫茫，

叫石显近前把话讲，

是何人画昭君姿色寻常？

（白）昭君图像是何人所画？

石显　毛延寿所画。

元帝　将毛延寿斩了！

石显　（传旨）将毛延寿斩了！

〔斩杀锣。

元帝　你与孤王办的好事！赫！摆驾回宫，——去听箜篌！

〔萧望之等互揖皆下。

石显　喝哈哈哈……

牢梁　事到如今，你还笑的什么啊？

五鹿充宗　老兄，你办的这回事，真叫做顾此而失彼，因小而失大啊！

石显　你待怎讲？

五鹿充宗　你只为报复王昭君私下议论，传唱谣歌之仇，点了她去和亲，其奈昭君乃是天姿国色。那呼韩邪见了，甚是欢喜感叹；那昭君又是十分愿意和亲，看起来这一和不定要和个百八十年的。私仇虽报，征胡用兵之计却是泡了汤了，岂非顾此而失彼，因小而失大吗？您这么办事，小弟我实实地不敢领教！

石显　忒嘿嘿嘿！

五鹿充宗　您还笑什么呢？大将军的令都跑了！

石显　你们哪里知道，咱家早就安排了一条瞒天过海，釜底抽薪之计，管教那昭君死无葬身之地，胡汉之间，从此征战不休！此处不是讲话之所，且至府中，待咱家慢慢地告诉你们。正是：

斩草除根根除尽，

将计就计把计定，

和亲岂能便和亲，

我叫你——

竟宁从此竟不宁！

唔——喝哈哈哈！

〔石显下，牢梁、五鹿充宗摊手瞠目，惑然不解，下。

第十二场 出塞

〔　王龙上。

王龙　（念）姐姐去和番，取我到长安，

送她去出塞，归去报椿萱。

长安百万户，家家不种田，

人人都有嘴，要吃多少盐？

（白）我，王龙。姐姐出塞和亲，把我从南郡秭归取来，伴送一程。姐姐在后面与宫人们话别，叫我前站等待。耳听朱轮辗土，鸾吟细

细，姐姐来也——

昭君　（内唱）适才间与宫嫔絮语依依，

〔昭君乘辇上。非烟背琵琶，彩舞捧书卷，随侍左右。刘向持节随上，即将节仗交付仪仗人员。仪仗过场。

昭君　（接唱）忘利害见真情诉尽疼惜。

王龙　姐姐！

昭君　兄弟！

〔车行。

昭君　（唱）拜别了汉宫阙参差金碧，

到此时也自觉热土难离。

〔（内白）长安百姓与娘娘饯别。

〔长安父老男妇四人上，老翁二人斟酒奉爵。

一老翁　娘娘为了天下百姓，万里长行，愿娘娘一路平安！

昭君　生受你们！

（唱）谢父老，谢父老殷勤深意，

我这里倾金卮把后土奠辞。

少妇　我们有家书一束，欲烦娘娘随驾人员带往边关。

昭君　宗正，接了书信者。

（唱）与他们，与他们问询子和弟，

把亲情密语带向关西。

父老等　（同）多谢娘娘！

昭君　推己及人，理当如此。

〔百姓下。

昭君　（唱）看起来和亲孚众意，

便抛乡别井也甚值。

刘向　前面已至传道，此去万里，车行缓慢，请娘娘换乘马匹。

昭君　如此备马。

〔昭君、非烟、彩舞下。

刘向　马夫走上！

马夫　（内白）来也！

〔马夫上。

（念）生长函关下，

能降汗血马，

愿随千里足，

远送貌如花。

马夫叩膝。

刘向　罢了，此马脚力如何？

马夫　（念）天马来西极，

风入四蹄轻，

所向无空阔，

真堪托死生！

是一骑好马也！

王龙　待我来试乘一回。

〔王龙趟马。

果然是一骑好马，又快又稳。请姐姐上马！

昭君　（内白）马来！

〔昭君、非烟、彩舞换行装上——琵琶、书卷已付从人。昭君上马，余人并上马。

昭君　（唱）紧狮蛮我这里把雕鞍稳跨——

〔趟马。仪仗急走，下。

（接唱）一霎时骋骅骝风掠堆鸦。

今日里万里之行始于足下，

不负他把冯后当熊教与儿家。（小圆场）

马夫　来到回首坡。

昭君　（唱）回首望，望帝京景色真如画，

云拥千宫厦，绿树万人家。

八百里秦川，棋盘儿摆下，

似这等锦绣河山把人爱煞。（小圆场）

马夫　到了阳关。

昭君　（唱）莫愁前路无知己，

马前休唱阳关曲，

此一去有两个闺中伴侣，

把西窗细说，不问归期。（圆场）

马夫　前面已是古战场了。

昭君　（唱）重来时犹觉得阴风阵阵，

浩浩乎平沙无垠夐不见人。

王龙　姐姐，你看古战场上露着些残兵折铁。

昭君　（唱）想当年鼓声殪，严杀尽，

到如今留下些折铁残兵。

王龙　荒沙萋草之中，白骨森森。

昭君　（唱）他也曾着裲裆春闺入梦，

叫马夫掩却了无主忠魂。

刘向　（白）马夫，聚土为坟，好生掩埋，免遭风雨。

〔马夫埋骨。

王龙　姐姐，这古战场上有人破土犁田啦！

昭君　在哪里？

王龙　在那边，那边！

昭君　（唱）喜沃土千顷，初尝犁刃，

一籽落地，转眼间万穗摇金，

这其间才见得和亲便稳，

不由人春风得意马蹄轻。（圆场）

王龙　姐姐，你看，前面有骆驼啦？

马夫　前面已近萧关。

昭君　啊，怎么有胡人进关来了？

刘向　两国交好，通了关市，胡人进关与汉人通商交易来了。

马夫　车驮拥塞，道路不通，请娘娘下马休歇片时。

昭君　如此我们登高一望。

（唱）关禁初通，破题儿才成市集，

你看他万头攒动，人来人去，攘攘熙熙。

这边厢小车上载的是盐和米，

那边厢骆驼上堆了些毵毵氈毡。

一般是还钱论价，胡语汉语，

置办得开门七件样样都齐。

王龙　姐姐，你看胡人的马与汉人的马拴在一起，在互相啃痒痒嘿！

昭君　（唱）漫说是关上关下人相识，

就是那胡马汉马也相见忘机，

似这等雍容和气真堪喜，

为什么要动刀兵尔诈我虞？

马夫　胡人纷纷进关，源源涌涌，形迹可疑。

昭君　啊！

（唱）看他源源涌涌，事有跷蹊，

莫不是乘通关直入长驱？

莫不是和亲有假意？

把鹊鹊佳期翻作了鸿门筵席？

马夫　胡人长驱入关，漫山遍野而来。

刘向　请娘娘上马，暂退一箭之地。

昭君　且慢！

（唱）莫非他不能把部众拘束，

不羁臣怀贰心匕见穷图？

临危难我岂能张皇失步，

切不可进退无端把国体输。

马夫　胡人开弓纵马，围逼而来！

刘向　请娘娘速速后退！

昭君　这个——

王龙　这可怎么办呢？

甘延寿\陈汤　娘娘、宗正休要惊慌，（甘延寿\陈汤）　保驾来也！

〔甘延寿、陈汤急上。

昭君　你二人因何在此？

甘延寿\陈汤　奉了丞相手谕，一路之上，暗随娘娘驾后，以防不测。

昭君　如此甘、陈二将，速去迎敌。

〔甘延寿、陈汤下，内金鼓声。

昭君　（唱）丞相深谋真不枉，

早差了干城将护定红妆，

只见他挽狂潮夫差一样，

一霎时陷敌阵虎搏群羊。

〔甘延寿、陈汤擒伊嘉胡装上。

甘延寿\陈汤　胡兵已被杀退，擒得首将在此。娘娘、宗正请看，他是何人？

〔甘延寿、陈汤剥去伊嘉胡冠，萧望之捧令旗宝剑疾驰而上，石成捧印从上。

萧望之　伊嘉！你好大的胆，竟敢假冒胡兵犯驾！

昭君　刘向　丞相何故远至边关？

萧望之　和亲诏下，海内欣然。推源究始，乃甘、陈二将首功。万岁明察天下之意，封你二人以为关内侯。

〔石成付印，二人接印。

甘延寿\陈汤　万万岁！

萧望之　万岁特命老夫前来传旨：长城关塞以内，留下屯田将士，外城戍卒，一概休回，任凭省亲务农。唯恐一二边将，肇事生端，圣上钦赐上方宝剑，立斩不赦！

伊嘉　丞相饶命，都是石中书指使，不干下官之事。

萧望之　怎么讲？

伊嘉　石中书有密札到来，叫我带领部卒，假扮胡兵模样，乘此通关之时，混在入关胡人之中，劫杀昭君。一来报了私仇，二来破坏和亲。从此胡汉起衅，他好有所借口，二次请兵，征伐匈奴。不想萧丞相已经密令甘、陈二将有所防备，下官只落得束手被擒，丢人现世！

萧望之　可是实言？

伊嘉　句句实言。

萧望之　搜！

〔陈汤于伊嘉身上搜出石显密札，付萧。

萧望之　（看札）石君房！这就是你的瞒天过海，釜底抽薪之计了？娘娘请看！

昭君　（看札）石显！奸贼，你三番两次，阻乱和亲，又要害我的性命，你好狠毒也！

（唱）骂一声石显狗奸佞，

阴谋启衅阻和亲，

丞相回朝参一本——

萧望之　老夫回朝，自然要参他一本。石显，奸贼，这就是你的对证！

昭君　（唱）也不能饶却了这走狗苍鹰！

萧望之　言得极是。不杀伊嘉，焉能服众。陈将军！

陈汤　在！

萧望之　（授剑）押下去，砍了！——甘将军！

甘延寿　在！

萧望之　（授旗）去至关前，传令休兵。

〔甘延寿、陈汤下，复上，缴还旗剑。非烟、彩舞下，取琵琶书卷上。戍卒过场。

戍卒　（合唱）久戍获归国，

解甲事农桑，

边城百万卒，

共道蛾眉强。

王龙　（指远处）那不是我哥哥王豹吗？姐姐，我追上哥哥，跟他一起回去啦！

昭君　一路之上，多加小心！

王龙　知道啦！

〔王龙下，探子上。

探子　匈奴左贤王求见。

昭君　有请！

〔左贤王上。

左贤王　参见娘娘！见过相国、宗正！单于闻得伊嘉假冒胡兵冒驾，特地差臣前来与娘娘道惊。单于已在关外恭候，请娘娘启驾出关，也好同入青庐，成就嘉礼。

昭君　非烟、彩舞！取琵琶过来，待我弹奏一曲，以写我和亲之愿！

（唱）胡汉争，有百载，

喜今日长城内外风静无埃。

但愿得恩常流，义常在，

六畜满怀，桑麻如海，五风十雨常无灾。

（白）甘、陈二将！

甘延寿\陈汤　在！

昭君　与我折取关前杨柳一枝！

〔二将折柳。

昭君　（唱）我把这汉家春带向关外去也。

身到处，要叫它写月飐风，

笼烟惹雾，

万里青无碍，

柳色依依入眼来！

〔仪仗过场。

〔昭君疾驰而下。刘向持节萧望之等随下。

尾声

〔音乐声中，昭君随驾人员，匈奴贵人，西域各国君主上。

〔呼韩邪单于与昭君胡服上，左贤王捧印、绶上。

左贤王　大汉天子，恩被遐荒。仙娥下嫁，匈奴赖以安宁。单于谨册昭君为宁胡阏氏，以志嘉祥。

〔呼韩邪为昭君加绶，以国玺付昭君。

众　　（喧呼）万万岁！

（合唱）仙娥今下嫁，

甥舅永同和，

剑戟归田尽，

牛羊绕塞多。（末二句重复）

〔昭君、单于及全体演员向观众挥手致意，乐声大作——幕落。

（全剧完）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校阅，适逢《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二十周年之日。”

---

[1] 本京剧剧本据北京京剧团艺术室1962年复写本编入。

小翠[1]

故事取材于《聊斋志异·小翠》

人物：　王煦　老生

夫人　老旦

王元丰　丑——小生

小翠　花旦

老妇　彩旦

王濬　净

张济　方巾丑

淮南王　武小生

八哥　丑

丫环　花旦

皇帝　丑

张琼英　青衣，由饰小翠同一演员扮演

家院、门官、中军、龙套、武士等

场次：　幕前致语

第一场　叹朝嗟痴

第二场　惜狐狐化

第三场　送女聘媳

第四场　奸表佞谋

第五场　抛球串戏

第六场　下书装王

第七场　饰姑演帝

第八场　闹朝抽身

幕前致语

〔八哥上，至大幕前，拱揖。

八哥　诸位观众请了！

今儿我们演的这出戏，戏名是“小翠”，本事出于前代先辈蒲松龄蒲老先生的“聊斋”。这个戏说的是一家太师，一家御史，一个傻小子，还有一个狐狸的事儿，少不了自然还有皇上、将军、丫头、院公，还有我这个僮儿八哥。戏编得开门见山，单刀直入，前面并无铺垫闲文，开场即是正戏。所以要请诸位压静一点，免得开头没听明白，到后来摸不清头绪，倒显得是我们交待不到。诸位落座压言，请看这一出花团锦簇的热闹戏文。正是：

戏场纷纷小天地，

天地茫茫大戏场，

是非善恶终有报，

嬉笑怒骂皆文章！

开场喽！

〔八哥由幕边下，起开场锣鼓。

（如前场有垫戏，或剧场秩序甚好，此“致语”即可不用。）

第一场 叹朝嗟痴

〔王煦、夫人上。

王煦　（念）权奸塞路臣惊恐，

夫人　家有痴儿母担忧。

王煦　唉！

夫人　老爷今日下朝，为何这等烦恼？

王煦　只因淮南王远征塞外，士卒饥寒，迭次派人，催索粮饷。不想太师王濬当殿奏本，言说淮南王劳师动众，未立战功，久拥重兵，有不臣之心，不宜再增粮饷，请将此项粮银，为万岁修造藏娇金屋一所，即命工部侍郎张济主持修建之事。老夫身为御史，一时气愤难忍，出班奏道：淮南王谋反，未有确证，且请稍增粮饷，以观后效。不想王濬含血喷人，言说老夫此议，乃是阴为淮南王臂助，莫非与淮南王有同谋不轨之意！

夫人　不知圣意如何，可曾降罪于你？

王煦　万岁准了王濬之本，道我年迈昏庸，妄奏多言，倒也不曾降罪。

夫人　既然不曾降罪，老爷为何烦恼？

王煦　夫人哪里知道：那王濬乃是阴险嫉刻之人，巧于罗织构陷。今日之事他岂肯甘休？诚恐日后他要暗算于我。欲加之罪，何患无词。阿呀夫人哪，老夫的处境是危乎呀，殆乎！是非只为多开口，总怪我多口，多口！

夫人　唉！

王煦　夫人又因何而烦恼？

夫人　想你我已是年迈之人，膝下只有一子，取名元丰，不想他幼年得下痴呆之症，今年已有一十六岁，连个公鸡母鸡都分不清楚，这便如何是好？

王煦　天哪！天！想我王煦，幼读孔孟之书，长行周公之礼，虽未能立德立言，并不曾作过什么伤天害理之事，怎么竟落得这般光景！

夫人　妾身倒有个拙见在此。

王煦　夫人有何高见？

夫人　不如早日与他完婚。与他冲冲喜，他那心里开了窍，只怕这痴呆之症嘛，也就好了。

王煦　夫人再休提起与我儿完婚之事！

夫人　却是为何？

王煦　想那张济，乃是老夫故友，屡经老夫举荐，做了工部侍郎，是他感恩图报，愿将他女琼英，许配元丰为妇。不想他如今爬上高枝，做了王太师的心腹，他呀，过了河，拆了桥，把老夫的提拔之情，可就忘了个干干而净净。

夫人　莫非他有悔婚之意？

王煦　正是有悔婚之意！

〔家院上。

家院　工部侍郎张老爷有书信到来。

王煦　他的书信来了！呈上来！

（拆书，唱）

上书张济顿首拜，

拜上了御史老兄台，

当年曾经蒙错爱，

指腹为婚配和谐；

都只为令贤郎痴名在外，

怕只怕耽误了闺中裙钗，

因此上请退婚事出无奈，

望兄台多原宥莫要介怀！

（白）夫人，当初两家订婚的金锁现在何处？

夫人　现在身旁。

王煦　取了出来。

夫人　我儿痴名在外，若是退了婚姻，哪里再去讨得一房媳妇？不与他！

王煦　强扭的瓜儿不甜，取了出来吧！

〔夫人取出金锁。

王煦　下书人哪里？

家院　现在门外。

王煦　对他言谈，老爷无兴修书，现有两家订婚金锁，叫他拿了回去！这是哪里说起！

〔家院下。

夫人　唉！

〔八哥上。

八哥　启禀老爷、夫人，公子他抱了个狐狸来了。

王煦　夫人　你待怎讲？

八哥　小人适才与公子在后花园玩耍，见那后山墙边，太湖石上，卧着一只小小狐狸，正在酣睡未醒，不想隔壁王太师的公子爬在树上，远远看见，是他手执弹弓，弓开满月，弹出流星，一弹子打中狐狸。那狐狸睡梦之中，受了弹伤，扑溜溜就摔了下来，摔得晕了过去。我们公子，一眼看见，欢喜非常，上去一把就给抱住了，他说那是一只猫。公子平日，虽然有些痴呆，见了小猫小狗，可是没了命的喜欢。他得了这么个稀罕的小猫，可就再也不肯撒手了；小人叫他丢过墙去，给了王太师的公子，再不打死它，扔了它，放了它，他是说什么也不干，您瞧，他来啦！

〔王元丰抱一小狐狸上。

王元丰　猫！猫！

王煦　元丰！

王元丰　爹！猫！

夫人　我儿！

王元丰　妈！猫！

八哥　公子，这不是猫，你瞧，这是个大尾巴！

王元丰　大尾巴猫！

八哥　它是个尖嘴！

王元丰　尖嘴猫！

八哥　得！认死理儿！说什么它也是个猫！猫！猫！猫！得儿猫定

啦！

王煦　元丰！此乃是狐狸，并非是猫，还不快快放下！

王元丰　哎！不！

夫人　快快放下！

王元丰　哎！不！

王煦　再不放下，为父就要责打了！

王元丰　（哭）哎嗐嗐嗐！

夫人　小小一个狐狸，料无大害，就让他养活几日吧！

王元丰　妈！好！我走啰！喂我的尖嘴大尾巴猫去了！

〔元丰雀跃而下，八哥随下。

王煦　家门不幸，生此痴呆之子，真正叫人没兴！

夫人　老爷休要愁烦，后堂歇息去吧！

王煦　唉！

〔同下。

第二场 惜狐狐化

〔元丰抱狐狸上，以裀褥承之，用新绵细布为之裹伤，饮之以水，食之以饭。

王元丰　七（吃）！七！你不七？噢！你不七饭，你七鱼！我给你去找鱼！

〔元丰下。火彩，狐化小翠。

小翠　（唱）

（“绕地游”）青烟摇漾，现出娇娘相，与琼英宛然无两。

（“步步娇”）适才间，酣眠湖山上。花影悬如帐，风过遍体凉。一弹飞来，酸疼难抗。蓦地最难防，扑溜溜，直向尘埃撞。

（“好姐姐”）多亏了，元丰痴郎，惜残生，持归护养。新绵如霜，殷勤为裹伤。也堪想，椿萱爱子从伊望。点水深恩须报偿。

〔小翠拍手，火彩，幻出老妇。

（“忒忒令”）（老妇唱）点水深恩须报偿，要一个婆婆相傍。（小翠接唱）共你乔扮，似祖孙模样。（合）要与他惩雠仇，降嘉祥，人海里，去兴风作浪。

（“尾声”）（小翠）嬉笑风生本擅场。（老妇）了却一篇恩仇帐。（合）安排深阱诱豺狼。

〔小翠、老妇幻下，王元丰持鱼上。

王元丰　鱼来啰！鱼来啰！猫呢？我的猫呢！猫没啦！哎嗐嗐嗐！

第三场 送女聘媳

〔丫环引夫人上。

夫人　（引）痴儿婚事，叫为娘，常挂心头。

自从张济修书退婚以来，老身为了元丰的婚事，昼夜萦怀。也曾派出媒婆，四出提亲。家家都道元丰痴呆，不肯应允，眼巴巴王门的香烟就要断绝了，这便如何是好！

〔王煦执书暗上，家院上。

家院　启禀老爷、夫人，有一老妇人前来求见。言道，她有一孙女，愿许配公子为妻。

王煦　哦，有这等事？（置书于案）

夫人　快些有请！

家院　有请老婆婆！

〔老妇上。

老妇　见过老爷、夫人。

夫人　这一婆婆何事相见？

老妇　老身虞氏，就在后山居住，只因连年荒旱，难以度日，有孙女小翠，年已二八，愿嫁与贵府公子为妻，倘得应允，全家感恩不尽。

夫人　你那孙女现在哪里？

老妇　我把她也带来啦，您二位看看，是中意呀还是不中意。小翠！呦，这孩子，一眨么眼的工夫，哪去啦？小翠！

小翠　（内应）哎！

老妇　你在哪里？

小翠　（内应）我在这儿哩！

老妇　（抬眼）嗨！这孩子，怎么进门来就爬上大树上去啦！快下来，见过你的翁姑！

小翠　（内应）来啦！

〔小翠上。

小翠　（唱）枝桠上打秋千轻衫微汗，

又听得祖母唤声出堂前，

笑咯咯秋波闪微睨偷看，

哟！见厅上端坐着一位送子娘娘，

还有一位大老官！

（白）奶奶！我给您掐了一朵花来了。您转过脸去，我给您戴上。您瞧，白发红花，好像雪地上托着一个红太阳，多好看呀！

老妇　真正顽皮！快快拜见你的翁姑！这就是你的公公！

小翠　您跟人家都说好了吗？——啊，那就是爹爹，爹爹万福！

王煦　罢了！

老妇　这就是你的婆婆！

小翠　啊，这就是妈妈，妈妈万福！

夫人　起来起来！（执小翠之手上下打量）这个女孩长得好！

王煦　长得好！

夫人　她的眉眼好！

王煦　眉眼好！

夫人　头发好！

王煦　头发好！

夫人　手也好！

王煦　手也好！

夫人　脚也好！

王煦　呃，好——好！

夫人　怎么看来如此面熟，好像在哪里见过呀？

王煦　呃——是像在哪里见过。在哪里见过，在哪里见过呢……

夫人　你叫什么名字？

小翠　我叫小翠！

夫人　今年多大了？

小翠　十六啦！

〔小翠见案上书，急取翻阅。

王煦　夫人　你翻些什么？

小翠　我看看这里边有花儿样子没有，我好给爹爹绣一个褡裢荷包，给妈妈绣一双见面的花鞋啊！

王煦　夫人　（情不自禁）哈哈哈……

小翠　妈妈，他呢？

老妇　哪个他呀？

小翠　您不是说给我们找一个小女婿子吗？就是那个他呀！

老妇　噢，少时你就会见到了。

小翠　我们的洞房在哪儿呀？

夫人　这东厢的配房，装修齐整，正好做洞房之用。

小翠　那么我们就去打扮打扮，好跟我们的小女婿子拜天地，完花烛呀！

（唱）绣房走去把新娘扮，

无边春色镜中添，

大姑娘出门乃是头一遍，

我待要揉胭脂，匀粉面，点朱唇，画远山，头上青丝如墨染，花钿斜插鬓云边，翩翩蛱蝶穿裙裥，袅袅金凤绕珠冠，耳边瑞云仙乐伴，看我婷婷拜堂前，姑舅亲朋齐声赞，恰便是天孙织女降尘凡。

〔小翠下，丫环随下。

王煦　夫人　（又情不自禁）哈哈哈……

老妇　老爷、夫人喜笑连声，想必跟这孩子有缘，您啦要是不嫌弃，就把她留下来吧。

夫人　但不知要多少聘礼身价？

老妇　嗐！这孩子跟着我，吃糠都不得一饱，到了这儿来，住的是高楼大厦，吃的是海味山珍，呼奴使婢，这就足矣了。这又不是卖萝卜白菜，还要论个价，什么都不用！我们小家户，也备不起个嫁妆，干脆，两免了吧！我家里还有许多事，一架子扁豆，还没人摘哩！您啦要是没有什么吩咐的，老身就要跟您告假，我要先走啦！

王煦　如此命车备马，送你回去。

老妇　嗐！这么几步路，哪里就把脚走大了呢？我们庄户人家，上哪儿都是大脚片子，地下走，——留着车马还要下地干活哩！不用不用，一概都不用，老爷夫人稳坐，老身告辞了！三朝之后，要是家里事不忙，腾得开身子，我就再来看看。请回吧，回见啦！（下）

王煦　恕不远送了！——这个老妈妈倒也爽快有趣得紧！——阿呀，你这老糊涂，也不问问人家家住哪里！

夫人　阿呀是啊！喜得我什么都忘记了！婆婆转来，婆婆转来！走远了！也罢，三日之后再问吧！妾身正在发愁，天与我送来一个媳妇，这就好了！这就好了！

〔丫环上。

丫环　启禀老爷、夫人，那一女子，进得绣房，梳洗打扮好了，就要与公子拜堂成亲哩！

夫人　这个小姑娘，倒大方得很。事不宜迟，丫环，吩咐八哥，与你家公子穿戴起来，即刻与虞家小翠成亲。

王煦　跻慢来慢来，如此草率成事，岂不被人耻笑？

夫人　早一刻娶媳妇，就早一刻抱孙儿，说什么旁人耻笑，此事由不得你！

王煦　好好好，但凭于你！

〔奏乐，家院、丫环扶元丰与小翠拜堂，八哥赞礼如仪。元丰懵懵懂懂，不知牵纱，对小翠极感惊奇，左右端详，目中流露爱抚，如小儿初见一极为可爱的小动物，喜不自胜，忘其所以。八哥频念“送入洞房！送入洞房！”元丰浑如未闻。小翠乃揭开盖头偷看，以盖头覆元丰顶以纱牵之，元丰随之，行步如小驴子，口口作驴鸣，小圆场下，乐止。

夫人　我的心都提到嗓子眼里来了！看来这个小姑娘对元丰并无嫌厌之意，阿弥陀佛！

王煦　此事忽然而来，出于望外，是福是祸，尚未可知，只恐烦恼

在后啊！

夫人　我把你个老天杀的，大喜的日子，说此不祥之言，真正令人丧气！

王煦　夫人莫要生气，老夫不说，也就是了！

夫人　这便才是！

王煦　如此夫人！

夫人　老爷！

王煦　随我来呀！哈哈哈……

〔下。

第四场 奸表佞谋

〔王濬上。

王濬　（引）官居首相，蒙恩宠，独掌朝权。

（诗）炙手可热势绝伦，

翻手为雨覆手云，

收尽公卿归股掌，

独恨淮南小将军！

老夫，王濬，官居首相。掌朝以来，深荷圣恩，言听计从。

满朝文武，全都惧怕老夫三分。只有淮南小王，自恃功高，素与老夫不睦。老夫切齿衔恨，时刻在怀。如今他远征塞外，士卒饥寒，老夫乘其危难，断了他的粮饷。管教他全军覆没，阵前身亡。就是不死，也要问罪天牢。深仇得报，好不快意人也。可恨御史王煦，当殿为他辩解，险些坏了老夫计谋。若不惩治于他，焉能威服群臣？张济来时叫他筹划便了。

正是：

克敌要在千里外，

杀人何须血刃刀！

〔家院上。

家院　工部侍郎张济有机密大事求见。

王濬　有请！

家院　有请！

〔张济上，家院下。

张济　（念）附势趋炎是惯家，

每日三朝宰相衙，

但得眼前真富贵，

旁人笑骂且由他！

见过太师！

王濬　请坐！

张济　告坐！

王濬　张兄来得正好，与老夫想个计谋，惩治那王煦。

张济　惩治王煦，这有何难！只是——啊，太师，可曾闻知淮南王之事？

王濬　他，阵亡了？

张济　不曾。

王濬　兵败了？

张济　也不曾！

王濬　他他他怎么样了？

张济　他就要回朝来了！

王濬　怎么讲？

张济　只因边城民户毁家纾难，屯田将士戮力同心，那淮南王他也用兵有方，他未曾因为饷尽而溃败，倒打了一个大大的胜仗。目前正在塞上陈兵耀武，不日就要回朝来了！淮南王回朝，少不得就要问起军饷不济之事。

王濬　老夫就说府库空虚，无有粮饷。

张济　不怕旁人多口？

王濬　满朝文武，他们哪个敢讲？

张济　只恐御史王煦有些个不识时务！

王濬　阿呀这这这……

张济　下官倒有一计。

王濬　有何妙计？

张济　淮南王不日就要回朝，目前摆布王煦有些个措手不及。太师不如修书一封，请那王煦老儿过府饮宴。在酒席筵前，用言语拢络、威吓于他，软硬酸咸，交参而用，暂且将他稳住。等待风浪稍平，事过境迁，再寻个罪名，重则将他处死，轻则将他贬谪远恶州郡，叫他老死他乡，永绝后患，太师你看如何？

王濬　唔，暂且只好如此，待我修书。（修书）

〔家院暗上。

王濬　过来！将此书信下在隔邻王御史府中，不得有误！

家院　遵命！

〔家院下。

王濬　多烦张兄指教，后堂饮酒！正是：

举棋布局分先后，

张济　何妨屈己宴佳宾。太师请！

王濬　请！

〔同下。

第五场 抛球串戏

〔王煦上。

王煦　（唱）王濬请我去饮宴，

倒叫老夫作了难。

且住！王濬老儿有书信到来，请我过府饮宴，分明是要拢络于我。老夫清白自守，岂能与他同流合污，这场酒宴，我是不去的，待我走了回去！

（唱）任你垂下金钩钓，

鳌鱼岂肯把食贪！

阿呀且住！我若是悍然不去，太师的脸面何存？旧恨新嫌，他岂肯放过于我？还是与他敷衍一回。吃了一场酒食，未必就是卖身投靠于他了。我还是去去的好，去去的好！

（唱）出淤泥，而不染，

混俗和光且自全。

我著此常服，岂可赴宴，待我去至后面，改换衣巾。

〔王煦下。

小翠　（内白）痴郎、元丰，丫环，八哥，咱们玩来呀！

〔小翠上。

小翠　（唱）昨日犹是闺中女，

今朝已成新嫁娘。

都说道王元丰是一个呆张敞，

我看他浑璞天真性温良。

且喜得翁姑慈祥，一家和畅，

调羹不待小姑尝。

你看那草长莺飞，桃舒柳放，

困人天气日初长，

针线慵拈懒把妆台傍，

且来嬉戏趁春光。

嗨，我说你们都出来呀！

（内白）来啰！

〔八哥、丫环上，元丰骑竹马上。

小翠　咱们今儿玩什么呢？

八哥　咱们放风筝！

小翠　没风！

丫环　抓子儿！

小翠　吼（阴平）脏的！

八哥

丫环　那玩什么呢？

小翠　咱们抛球玩！

王元丰　抛球！好！

小翠　丫环，你去取球去！

丫环　哎！

〔丫环下。

小翠　咱们把衣裳扎巴扎巴！

〔丫环持球上，小翠接球，共戏舞。

小翠　（唱）普天乐，天下圆，

抛球蹴鞠自古传。

鸳鸯拐，玉连环，

善女趺拜莲台前。

花旁楼前舞胡旋，

太真含笑水晶帘。

翻腾倏忽流星闪，

宛转腰肢赛小蛮。

〔王煦上。

王煦　饭时已到，待我赶去赴宴！

〔小翠以球摇元丰，作势令掷王煦。

王元丰　爹！球！

〔王煦猝不及防，一球訇然而来，正中头面，摔倒在地。爬起时，右眼青了一圈，纱帽失去一翅。小翠急至其身后拣起帽翅，与丫环、八哥下。元丰睹乃翁之神态而大乐，憨跳不已。

王元丰　爹！眼！青！哈哈哈……

〔王煦抚其右眼。

王元丰　爹！帽！翅！哈哈哈……

〔王煦手摸帽翅，发现失去一只，满地寻找，不得，大气，气得一只单独的帽翅乱颤。元丰犹在憨笑，王煦气急，抓起元丰的竹马痛责之。

王煦　（唱）帽翅儿不成双，

眼上又青伤，

痴儿不解事，

憨笑在一旁，

怒冲冲将儿打……

王元丰　妈！打我！哎嗐嗐……

〔小翠急搀夫人上，拉住。八哥、丫环后随。

夫人　（唱）痛坏了儿的娘！

为何责打元丰？

〔王煦一语不发，示以眼伤、帽翅、地下球。

夫人　小小一个帽翅儿，能值几何，慢慢寻找，也就是了，这眼上的青痕，将养两日，也就消退了，何消如此生气？

王煦　你看我这个样儿，是怎样的前去赴宴哩？

夫人　阿呀是啊……哎！天色也不早了，就是去，也误了，还是回房将息去吧！改日见了王太师，告个罪儿也就是了！

王煦　唉，这是哪里说起！

夫人　回房去吧！

〔王煦愤然将球蹴入场内，下，夫人下。

王元丰　哎嗐嗐……

小翠　别哭啦，打疼了哪儿没有？

王元丰　哎嗐嗐，疼！

小翠　（为之搓揉）得啦得啦，别哭啦！回头到屋里我给你枣吃。

王元丰　（破涕为笑）枣！

小翠　还有大鸭梨！

王元丰　大鸭梨！

小翠　咱们走！

王元丰　（指球去处）球！

小翠　爹把球踢到场外头去啦，咱们不玩球啦。咱们唱戏玩！

八哥\丫环　唱戏？好！

王元丰　好！

〔圆场，元丰骑竹马后跟。

小翠　（唱）戏场纷纷小天地，

天地茫茫大戏场，

粉墨中有许多惩劝褒奖，

痴儿女假搬演谁识行藏。

这个地方挺宽展，离上房又远，也吵不着老爷和老夫人，咱们就在这儿唱吧！

八哥\丫环　就这儿吧！

小翠　慢着，那不是老院公来了吗？

〔家院上。

家院　老爷未见出门赴宴，王太师派人催请来了。老奴前去禀告老爷。

小翠　老院公，您急急忙忙，要上哪去呀？

家院　哦，原来是少夫人。王太师派人催请老爷赴宴，老奴前去禀告。

小翠　您甭去啦！老爷病啦！

家院　好端端地得了什么病症？

小翠　他得的乃是眼病。你去告诉来人，老爷偶得眼病，不能前去赴宴。老爷说啦，就是不病，他也不去。不但今儿不去，他从今往后，这一辈子也不会到王太师家吃酒，他们家酒里有蒙汗药。

家院　哦，是是是！

〔家院下。

小翠　且住！我公爹因被球伤，未能前去赴宴。那王濬老儿，必然另生诡计，要想陷害于他，这——我自有道理！你想杀人，我就给你把刀！我说咱们别管他们唱什么戏，咱们还是唱自己的！

丫环\八哥　咱们唱什么哩？

小翠　是呀，唱什么呢？

八哥　咱们唱《巴骆和》！

小翠　没刀！

丫环　咱们唱《十三妹》！

小翠　没弓！

八哥\丫环　要不咱们唱《得意缘》！

小翠　没镖！

八哥\丫环　那唱什么呢？

小翠　咱们唱《西厢记》！我唱红娘！八哥，你会唱什么？

八哥　我？我会唱《惠明下书》！

小翠　好极了！丫环，你会什么？

丫环　我就会唱中军。

小翠　《西厢记》哪有个中军啊？——好吧，你呆会儿再唱。咱们谁先唱？

八哥\丫环　您先唱！

小翠　我先唱就我先唱

〔小翠唱红娘“小姐小姐多丰彩”一段。

小翠　唱得好不好？

八哥\丫环\王元丰　好！

小翠　该你的《惠明下书》啦！

八哥　您得给我来一个长老，前头给我领一句白，要不我张不开嘴！

小翠　叫我来个老和尚？好来，老和尚就老和尚！张秀才著你寄信去蒲关，你敢去么？

八哥　（唱“倘秀才”）

你那里问小僧敢去也那不敢，

我这里启太师用俺也不用俺。

你道是孙飞虎将声名播斗南；

那厮能淫欲，会贪婪，诚何以堪！

小翠　你当真敢去下书吗？

八哥　敢！

小翠　如此八哥听令！这有书信一封，命你乔装改扮，下在王太师府中，不得有误！

八哥　您等等，《西厢记》有这个词儿吗？咱们这是演戏哩还是玩真的哩？

小翠　说是演戏就是演戏，说是真的就是真的！这叫做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戏中有戏，真假难分！

八哥　嗨，您瞧哎，不对呀！这信封上写的是我们老爷的名讳，干吗要下在王太师府中啊？

小翠　这你就甭管啦！你就说你敢不敢去吧！

八哥　要是出了事哩？

小翠　都有我哩！

八哥　有少夫人！行！我长这么大还没有不敢做的事哩，您就交给我啵！将书来，您等回音者！

（唱“收尾”）

您与我助威风擂几声鼓，

仗佛力呐一声喊。

绣旗下遥见英雄俺，

我教那半万贼兵唬破胆！

〔八哥下。

小翠　丫环！你不是要唱中军吗，这回我就叫你扮一个中军。别忙，咱们先去休息一会，呆会接着再唱！

王元丰　我哩？

小翠　有你的事！我叫你扮一个顶大顶大的？走，咱们下去扎扮扎扮去！

（唱）随心应手布疑阵，

游戏何妨假作真，

设计请君来入瓮，

要惩人间奸佞臣！

〔下。

第六场 下书装王

〔王濬、张济上。

王濬　王煦老儿托病推辞，不来赴宴，其情可恼！

张济　如此绝人太甚，其中必有缘故！

王濬　唔——

〔家院上。

家院　下书人求见。

王濬　传上堂来！

家院　下书人上堂！

〔八哥挂髯上。

八哥　（用韵白）叩见老大人！

王濬　你奉何人差遣？

八哥　淮南王差遣。

〔王濬与张济作眉眼。

王濬　书信下与何人？

八哥　王大人。

王濬　哪个王大人？

八哥　乌衣巷王大人。

王濬　什么官讳？

八哥　御史王煦。

〔王濬与张济作眉眼。

张济　上面就是王大人，书信呈上！

〔张济接书，交王濬，王濬看书失色。

王濬　告诉你家王爷，书信收到，修书不及，照书行事。下去。

八哥　哦是是是！（背供）这老小子，真能蒙啊！嗨！不定谁蒙了谁哩！

〔八哥下。

张济　淮南王的书信讲些什么？

王濬　（读信）“一别尊颜，已有数载。弟幸赖军民将士之力，扫平敌虏，指日班师回朝，与兄共商大事。把晤在即，不胜翘盼，诸惟珍重不宣。”幸亏王煦老儿，不曾前来赴宴，这封书信，才能错投本府，落在老夫手内。

张济　请赐下官一看！（详察书信）图书鲜明，字迹无二，果然是淮南王亲笔所写。（速念书文）怪不道前次王煦当朝为淮南王缓颊呈辞，今日又托故不来赴宴，原来他与那淮南王暗中已有来往。这书中的言语，与太师大有干系。自古道先下手为强，后下手的遭殃，太师你，你要想个釜底抽薪法儿扳倒他二人才好！

王濬　张兄有何妙策？

张济　啊呀，这仓卒之间，我也想不出主意！

〔家院持帖急上。

家院　淮南王有名帖来拜！

王濬　怎么他他他倒来了？

张济　先去抵挡一阵，礼数不可有亏！

王濬　吩咐更衣，说我出迎！

〔王濬、张济急下。

家院　家爷出迎！

〔小翠扮淮南王，丫环扮中军，四龙套、四大铠引上。

小翠　（唱）到人间阅尽了酸辣甘辛，

朝堂上无非是夺势争名。

贼王濬逞私欲贪婪成性，

惑昏君欺群臣蟹走横行。

老公爹处两难犹豫不定，

履荆棘临深渊战战兢兢。

因此上寄俳优把奸佞戏惩，

卸钗环换戎衣咤叱风生。

螓首蛾眉芙蓉面，

化作淮南粉将军。

头上盔缨红似火，

匣中宝剑赛寒冰，

战马嘶腾蛟龙性，

旌旗飘展画麒麟，

人马簇簇相呼应，

朱雀桥边甲胄明，

燕子归来日将暝，

前站不走为何情？

丫环　禀王爷，已到乌衣巷王大人府门。

小翠　上前搭话！

丫环　淮南王驾到！

〔王濬急上。

王濬　不知千岁驾到，臣迎接来迟，望乞恕罪！

小翠　（以袖障面）你是何人？

王濬　丞相王濬。

小翠　（对中军）本藩拜访的是王御史，哪个要拜望王太师，你们怎么将本藩引到这里来了？转驾！

丫环等　转驾！

王濬　送千岁！

小翠　免！

王濬　咋！……

〔王濬退下，小翠率众圆场还第。张济潜上，随马后。

小翠　关了府门！

〔丫环关门。张济作手势溜下。

丫环　淮南王驾到！

〔王煦急上，手拿一只纱帽翅，仓卒之间，竟戴不上。

王煦　（低头）不不不知千岁驾到，臣接驾来迟，当面请罪！

小翠　岂敢岂敢！你我朝堂一别，不觉十有余载，王大人，你的身体可好？

王煦　仰托千岁洪福，老臣倒也顽健。千岁鞍马困顿，多受辛苦！

小翠　为国勤劳，何言辛苦！你抬起头来，看看我是何人？

〔王煦抬头。

小翠　（吐舌作鬼脸）哞儿！

〔小翠急下。

王煦　啊？

〔王煦瞠目结舌。丫环等欲逃下，王煦拦住。

丫环　为何拦住我的去路？

王煦　你是何人？

丫环　我乃中军——丫环是也！

王煦　你们做什么去了？

丫环　少夫人领着我们扮了淮南王，到外边溜达了一回。

王煦　可曾被人看见？

丫环　别人倒没看见！我们可到隔壁王太师家里逛了会子，王太师还接了驾哩！少夫人说：“本藩拜望的乃是王御史，你们怎么将本藩引到这里来了，转驾！”我们就回来了！老爷，您瞧我扮得怎么样啊，像一个中军吗？赶明儿高了兴，我们还许扮皇上玩哩，热闹还在后头哩！

王煦　不不不好了！

丫环　呦，这是怎么的啦！

〔丫环急下。

王煦　（唱）小翠作事太荒唐，

竟敢假扮淮南王！

到明天满城风雨沸沸扬扬，百官卿相，

一个个纷纷言讲——

你叫我怎样置身在朝堂？

〔颠足下。

第七场 饰姑演帝

小翠　（内白）所议之事，不可泄漏，大人请回，本藩告辞了！

〔内喝道声。

〔张济欠伸急上，追出数步，远望，无所见，退回。

张济　且住，昨日淮南王走访王煦，是我跟在马后，只见那淮南王进门之后，即刻紧闭了府门。我躲藏在朱雀桥边，侦伺了一夜，只见那淮南王进去，未见那淮南王出来！天色初亮之时，是我一时困倦，不觉倚树而眠，竟睡着了。朦胧之中，听得喝道之声。待我闻声追看，已然不见踪影，这——不免速速报与太师知道！

〔圆场。王濬上。

王濬　张济去打探，

未见转回还，

回肠十二转，

须发几根斑。

张济　啊呀，太师，事急矣！下官追随淮南王马后，守在朱雀桥边，那淮南王与王煦在府中长谈了一夜，今日天明，才喝道而去，不知他们商谈了什么，太师，只恐于你我大大的不利呀！

王濬　这这这便怎么办！

张济　有了，你我不如以探病为名，去至王煦家中，观看动静虚实，相机行事便了！

王濬　此计甚好，一同前往！

（唱）实指望边疆困死淮南王，

谁料他转败为胜又还乡，

又谁知他与王煦有来往，

先投书，后走访，彻夜商量。

一着错满盘输难以抵挡，

我只得屈己降尊，过府探病走一场。

到了！上前搭话！

张济　门上哪位听事？

〔八哥上，携一放盔头的空圆盒，顺手放在案上。

八哥　哦呵！原来是老太师、张侍郎，您二位来啦！

王濬　来了！

八哥　我就知道您二位会来的！

王濬　啊？

八哥　昨儿我不是——哦，昨儿王太师不是请我们老爷吃酒来着吗？您二位跟我们老爷有交情，听说偲病啦，您二位就来看看偲是不是？

王濬　正是探病来了，快去通禀！

八哥　我们老爷卧病在床，这会子还没有起床哩，不知道能不能见您二位，我先把老夫人请出来问问。您二位先候着，要是累了，这边有两块怪石。要是渴了，那儿有井！

王濬　忒以的噜嗍了！

八哥　又噜嗍了。又！有请老夫人！

〔小翠扮老夫人上。王濬、张济窃听。

小翠　（唱）昨夜晚淮南王降宅来访，

与老爷论朝政声辞激昂。

妇人家主中馈把蒸笼倚傍，

到中宵犹不寐递食传汤。

是何人扣朱门铜铺声响？

打叠起老精神且到前堂。

八哥　启禀老夫人，太师王濬、侍郎张济前来探望老爷病体。

小翠　哦！王濬、张济来了！

（唱）张济本是旧亲翁，

太师王濬是芳邻，

老爷酣睡犹未醒——

也罢！

（唱）叫他扶头待嘉宾。

老爷尚在酣睡，待我走至后面将他唤醒，你且请二位大人前堂稍坐，好生侍候，不可怠慢了！

八哥　喳！

小翠　正是：儿媳日高犹未起，

垂老犹作当家人。

搀扶了！

〔丫环扶小翠下。小翠至下场门回头偷望王濬、张济，忽然健步飞奔而下。

八哥　老夫人请二位大人前堂稍待。

王濬　前面带路！

〔八哥引王濬、张济至前堂。

八哥　二位大人请坐，老爷一会就出来了。

〔小翠、丫环由下场门复上。

小翠　昨日迎接淮南王之后，何人侍候老爷更衣？

丫环　是八哥侍候的。

小翠　怎么老爷的衣帽都找不见了，快些叫八哥前来寻找，真正是乱七八糟，若被旁人听见，那还了得！（下）

丫环　八哥，你把老爷的衣帽都搁到哪儿去啦？

八哥　我摺得好好的，跟淮南王的衣帽一起放在立柜里的，别是今儿早起淮南王临行之时，匆匆忙忙，把老爷的衣帽也给带走了吧！

丫环　老夫人叫你去找找，你快来吧！

八哥　二位大人虚坐片时，我去去就来。啊呀，实在是过于简慢了！连茶也没有顾得上沏！

王濬　只管请便！

〔八哥下。

王濬　（唱）淮南王夜访王御史，

密语终宵人不知。

王煦日高犹未起，

看来此事有玄虚！

且住，王煦与淮南王长谈了一夜，今日又避而不见，虚

实难明，这便如何是好？

张济　这这这……

〔内呵殿声。

王濬　啊？

（唱）心中正在犯惊疑，

喝殿之声过花枝。

〔太监以金炉引元丰旒冕衮服上，宫女障扇跟随，太监一见有人，扔下金炉就跑，宫女偃扇齐溜，只余元丰一人，犹在憨立，弄其襟袖。王濬、张济见状大惊。稍定，王濬令张济骗取其衣冠。

张济　你不是王元丰吗？

〔元丰点头。

张济　阿呀，你这身衣裳可真好啊！

〔元丰点头。

张济　咱们商量商量，把你这身衣裳借给我穿两天，我给你买个大鸭梨！

王元丰　好！

〔元丰脱衣帽授张济，张济急急装入圆盒内，拿在手中。元丰下，王濬、张济欲行。元丰复上。

王元丰　大鸭梨，两个！

张济　两个？好，两个！明儿我就给你送来！——快走！

〔元丰下。王濬、张济急出门。

王濬　好哇！

（唱）老王煦平日里言拙语钝，

却原来他家藏衮冕，私设朝廷，久有叛逆心。

淮南王执掌将军印，

就是他拥立劝进保驾开国的臣！

这就是他二人彰彰罪证，

急忙上殿奏当今。

喜今日报深仇抓住把柄，

管教尔等命归阴！

〔与张济笑下。八哥上。

八哥　（捡起金炉）这两个老小子，把我们公子王帽龙袍骗走了，待我急忙报与老爷知道，这个戏就越唱越热闹了。（下）

第八场 闹朝抽身

〔喝道声，四龙套、四大铠引真淮南王上。

淮南王　（唱）披文握武尽忠心，

立志勤王建功勋。

戈挥云变惊雷震，

剑扫妖氛靖边尘。

朝中出了贼王濬，

惑君误国害苍生。

挽辔久有澄清意，

誓清君侧诛谗臣。

人马簇簇相呼应，

朱雀桥边甲胄明。

燕子翩翩花弄影，

前站不走为何情？

〔内鸣锣喝道声。

淮南王　前面何官开道？

（内应）王太师早朝。

淮南王　哈哈哈！

（唱）这才是狭路相逢怒恼难禁——

军士们！打上前去！

〔家丁引王濬上，张济携圆盒后随。

王濬　甚么人胆敢拦阻老夫去路？

龙套等　淮南王。

〔龙套大铠打家丁散去，下。

王濬　反王！

淮南王　奸贼！

王濬　你与王煦通同谋反！

淮南王　你在朝中惑君误国！

王濬　你敢与我面君？

淮南王　岂能惧怕于你！

〔圆场至金殿。

王濬　（唱）撞金钟——

〔王濬撞钟。

淮南王　（唱）挝鸣鼓——

〔淮南王挝鼓。

二人同　面奏当今！

〔武士、太监急引皇帝升殿。

皇帝　（唱）孤王三日未早朝，

忽闻金殿闹嘈嘈，

钟声乱，鼓声高，

吵得孤王睡不着，

内侍摆驾金殿到，

急急忙忙问根苗。

宝座之上用目瞭——

喝喝喝，淮南王你回朝来了？

淮南王　回朝来了！

皇帝　你的气色不错呀？

淮南王　不曾饿死！

皇帝　干么生这么大的气呀？

（接唱）你二人争吵为哪条？

你二人牵须扯带上殿，为了何事？

淮南王　奸相王濬，扣压军饷，惑君误国！

王濬　淮南反贼，私通王煦，图谋不轨！

皇帝　（背供）扣压军饷，连孤王也牵连在内，这扣饷事小，谋反事大，还是先问谋反一案！怎么，此事还有王煦那个老头在内？武士们！

武士　（应）有！

皇帝　快去捉拿王煦当廷审问！

〔武士下，押王煦上。

王煦　（唱）忽听一声宣王煦，

吓得老臣步趔趄，

眼见得全家要处死，

有口难分是和非！

罪臣王煦见驾，吾皇万岁！

皇帝　嘟！胆大淮南王、王御史！王太师参奏你二人通同谋反，可有此事？

淮南王　哪有此事！

王煦　实实的并无谋反之事。

皇帝　你奏他二人通同谋反，有何罪证？

王濬　淮南王曾有书信一封，暗投王煦，言词暧昧，内藏隐语，罪证一也。淮南王私自回朝，未经面圣，直奔王煦家中，密谈终夜，罪证二也。王煦家藏冕旒衮服，臣与张济，曾经亲见其子元丰穿戴起来，罪证三也。私函，衮冕在此，当廷呈验，反王、王煦！你二人还有何言词抵赖？

（唱）一封书信藏隐语，

密议终宵人难知，

帝王衣冠是凭据，

还不服罪待何时？

皇帝　罪证彰彰，你二人还有何话讲？

张济　真赃实证，你二人还是承认了吧！

淮南王　本藩与王煦久无来往，从来不曾去过他家，又哪里来的甚么书信，实在是怪谬荒唐，想入非非！

王煦　这都是我那疯颠的儿媳她她她胡作非为，老臣家教有疏，罪该万死！

皇帝　怎么，你还有个儿媳，孤王我怎么不知道呀？武士们，你们捉拿王煦之时，可曾看见他家有个儿媳？

武士　有一个！

皇帝　他儿媳长得可好？

武士　千姣百媚，貌似天仙。

皇帝　怎么，千姣百媚，貌似天仙？——嘟！胆大王煦，有此美貌的儿媳，为何不叫孤王一见？内侍！

应　　有！

皇帝　传孤的意旨，宣王煦的儿媳——（向王煦）呃，你的儿媳叫什么名字？

王煦　名唤小翠。

皇帝　小翠？——唔，好一个香艳的名字！传孤的旨意，宣王煦的儿媳小翠当廷受审！

内侍传旨　万岁有旨，小翠上殿！

小翠　（内应）来了！（上）

（唱）校尉传旨到中庭，

掸掸衣襟便起身，

山穷水覆疑无路，

解铃还须系铃人。

站立在殿角来观定，

九龙口坐的是无道君。

两腮无肉没脖颈，

亚赛一只小猢狲。

那一旁站的贼王濬，

好像是蹲仓的老狗熊。

狗张济，多谄佞，

多年的耗子成了精。

淮南王，气填膺，

老公爹只吓得哆里哆唆汗淋淋。

大摇大摆在檐前站定——

问我一言答一声。

皇帝　下站可是小翠？

小翠　唔！

〔张济向前打量小翠，惊奇。

皇帝　王太师参奏你公爹与淮南王通同谋反，你公爹言道，这都是你胡作非为，有这么档子事吗？

小翠　什么叫谋反呀？

皇帝　谋反嘿——就是造反。

小翠　造反哩？有这么回事！

皇帝　讲！

小翠　前年，呃大前年，有这么一回，我奶奶出去串门去了，我呀，把张家的姐姐，李家的妹妹，都约到家来，我们把奶奶出嫁当新娘子的时候穿的裙子、袄子、绣袜、花鞋、钗环首饰、胭脂花粉，都翻了出来，玩娶媳妇聘女婿，又敲鼓，又打锣，又吹笛子又吹箫，我们足这么一玩，把家里地下、炕上、门道里、灶火里，弄得乱七八糟，我老奶奶回来了，那个气呀，说："丫头们，你们要造反哩！"有这么一回。

皇帝　什么乱七八糟的。孤王问的是篡位谋朝，举兵作乱。

小翠　哇！

（唱）谋朝篡位罪名深，

哪一个敢如此含血喷人！

皇帝　王太师当殿来奏本，你二人对面去辨明。

小翠　自古道无赃无证，

皇帝　官司难定。

王濬　赃有赃证有证板上钉钉。

若有真赃和实证？

皇帝　拿他二人问斩刑！

小翠　若无真赃和实证？

王濬　臣愿当殿领罪名，——问一个欺当今、诬大臣，愿到边外去充军，——死也甘心！

小翠　喝，气儿还真铳，话说清楚了！你就亮亮你的赃，你的证吧！

王濬　书信一封。

小翠　我瞧瞧！就这个？嗨！

（唱）十六年前婆母怀孕，

生下一子王元丰，

满朝文武来称庆，

淮南王也有礼数通，

礼单装在封套内，

这是一个旧信封。

一个旧信封算不了什么！

张济　这信封内还有书信，书信的词句，微臣熟记在心，倒背如流，淮南王，这是你亲笔所写，还是招认了吧！

淮南王　本藩不曾写过什么书信。

张济　竟敢当面抵赖，待我与你背上几句：“一别尊颜，已有数载。弟幸赖军民将士之力，扫平敌虏，指日班师回朝，与兄共商大

事。”这“共商大事”，不是谋反，还有何事？

小翠　口说无凭。

张济　当殿照信念来。

王濬　（念信）“一”——呃“一”——“一”——

小翠　“一”，什么？

张济　太师，快些念啊！

王濬　“一去二三里，

烟村四五家，

楼台六七座，

八九十枝花。”

啊呀，怎么变了？

皇帝　嘟！这是什么谋反的书信啊？

张济　臣启万岁，书信是昨日午后截获，放在书房当中，　想是太师忙中有错，拿错了，一证不足，尚有二证。

王濬　尚有二证。

小翠　那就说说你的二证！

王濬　淮南王私自回朝，与王煦密谈终夜。

小翠　淮南王到我们家来了吗？压根儿就没有这么回事，这我比谁都知道得清楚，你别在这儿发呓怔了！

（唱）我公爹家住乌衣巷，

淮南王镇守在边疆，

朝堂一别无来往，

他未必还记得御史依稀旧姓王。

你说他昨夜来拜访，

捕风捉影太荒唐。

淮南王昨日回朝，可是你二人亲眼得见？

王濬\张济　亲眼得见。

小翠　什么时分？

王濬\张济　日落酉时。

小翠　什么所在？

王濬\张济　乌衣巷内。

小翠　这就不对了。

王濬\张济　怎么不对了？

小翠　（问淮南王）千岁几时到京？

淮南王　今日清晨。

小翠　什么时辰？

淮南王　日出卯时。

小翠　昨晚驻节何处？

淮南王　瓜州渡口馆驿之中。

小翠　可曾出外一步？

淮南王　不曾出外一步。

小翠　何人可以为证？

淮南王　合营将士，馆驿官员，当地百姓俱可为证。

小翠　我说，你们可愿为淮南千岁作个见证？

内众应　我们亲见淮南千岁，秉烛观书，不曾出外一步。

小翠　得！我说这个万岁爷，你是相信他们俩人，还是相信大伙的呢？

皇帝众目睽睽，自然是相信大伙的！我说你们俩是怎么回事，是吃饱了没事，俩人一块儿做梦玩来是怎么的？人家昨儿晚上都在瓜州渡口看见淮南王，你们俩偏偏在乌衣巷看见他啦，你们这么胡诌，就我这么个皇上也都不能相信啊！

小翠　我说他们俩是发呓怔吗？

王濬　这——莫非是我二人眼岔了？

张济　下官也不明白这是怎么的了，昨日傍晚——（想）我二人好像不曾睡着呀，不妨事，尚有三证。

王濬　这三证么！——

小翠　我说这个王太师、张侍郎，这三证您二位就别亮了吧！

王濬　莫非是胆怕了？

小翠　这都是我们小孩子家玩的东西，这当不了什么大不了的，您就别拿出来啦，您还给我们吧！

张济　岂能还你。

小翠　我怕你撒了。

王濬　衮衣旒冕，岂有撒去之理。

小翠　太师、侍郎呀！

（唱）痴儿幼女闲解闷，

嬉戏之具当的什么真，

你家也有儿和女，

得饶人处且饶人。

何必拿它当赃证，

倘若是一不慎，摔在地，裂了璧，可惜了我那五花凤尾真龙睛。

您还给我们吧，别拿出来了！

王濬　赫！岂能还你！

张济　臣启万岁，一证不确，二证不真，尚有三证。

皇帝　三证在哪里？

王濬　就在这圆盒里面。

张济　圆盒内乃是衮衣旒冕，此乃是臣与太师，在王煦家当场搜出，微臣亲手装入盒内，一路之上，未曾一刻离手，万无差错。当殿取出，万岁一看，便知淮南王与王煦谋反属实。此乃是如山的铁证。倘有不实，臣与太师，愿领欺君之罪，万死不辞。

小翠　你二人当真要取？

王濬　张济　当真要取。

小翠　果然要取？

王濬　张济　果然要取。

小翠　你就与我取！取！取！

皇帝　当殿取出！

〔王煦浑身颤抖。

〔二人开盒取出一个黄包袱，抖开包袱，里面赫然却是一个玻璃鱼缸，缸中有水，水中有金鱼数尾，拨剌有声。

〔二人急视圆盒，倒转，里面空无所有。

王濬　张济　啊！

〔二人股栗，匐伏在地。

小翠　您瞧哎！这二位到金銮殿上变戏法来了！

皇帝　嘟！

（唱）胆大张济和王濬，

竟敢当殿戏寡人；

此事犯了大不敬，

古往今来所未闻；

若且不将你二人惩——

小翠　（接唱）你岂不成了孱头萝卜缨？

我说这个万岁爷，案情大白，他二人分明是痰迷心窍，无理取闹。您说该把他二人怎么办吧？

皇帝　上风官司归你啦，干脆，你就给我断他二人一个处分！

小翠　怎么着，叫我给他们定一个处分？

皇帝　您就给我代劳代劳吧！

小翠　那我们可就当仁不让啦。

皇帝　你就来吧！

小翠　（唱）王濬本应来正法——

王濬　万岁谅情一二。

皇帝　念他有为孤王建造金屋之功——

小翠　也罢！

（唱）发配到沙门岛看守鱼虾！

皇帝　断得好！

王濬　谢主龙恩！

皇帝　押下殿去！

〔武士押王濬欲下，王濬手中犹持鱼缸。

小翠　慢走！

〔王濬止步。

小翠　把金鱼缸还给我们！我叫你别打开，看，撒了吧！

〔王濬下。

淮南王　张济狗钻蝇营，为虎作伥，也当问罪。

皇帝　着啊。

小翠　（唱）狗张济工机巧其心诡诈——

〔张济拉王煦至一旁。

张济　亲翁，与我讲个人情。

王煦　哪个是你的亲翁！

张济　（取出金锁，强塞王煦手中）我的女儿依然是你的儿媳。

王煦　老夫已有小翠为媳，哪个还要你的女儿。

〔小翠拉王煦至一边。

小翠　我说公爹，您还是要了他的女儿吧！

王煦　你呢？

小翠　我告诉父亲，我自幼得下不足之症，不能生育，自古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您不要他的女儿，往后要是把孙子耽误了，可别埋怨媳妇呀！

王煦　如此说来还是要下的好？

小翠　要下的好！

王煦　这名份呢？

小翠　我们不争这个。

王煦　那老夫我就要下了？——啊呀，不成事，不成事！

小翠　怎么不成事啦？

王煦　此番与张济联姻，比不得从前娶你，必须要大宴宾客，我儿如此痴呆，如何能够成礼？就是拜堂以后，那进门的媳妇见了元丰不喜，终日啼哭，岂不是平添了一段烦恼？

小翠　不要紧的，我会治。

王煦　啊呀，你怎么还会治病么？

小翠　专治幼年痴呆之症，一治一个准。

王煦　何不与他早治？

小翠　那这台戏还怎么唱呀？

王煦　但不知需要什么药物？

小翠　都带在身上啦！等这儿完了事，回去我就给他下药治病。

王煦　张济的罪名看在老夫的份上谅情一二！

小翠　是啦。

（唱）革职留位，罚俸三月，御花园内哄蚂蚱！

皇帝　断得好！押下殿去！

〔张济欲下，见小翠面貌酷似其女琼英，疑问。

张济　你是——

小翠　我是王御史的媳妇小翠！

张济　你怎么与我女琼英如此的——

小翠　得了，我跟你女儿琼英怎么啦，快去你的，别废话，回去准备准备，我们一会儿就来抬人！

张济　哦是是是。

王煦　（唱）一天惊恐都消尽，

谁知绝处又逢生。

喜笑颜开往家奔——

哈哈哈……

小翠　（接唱）且等儿媳一路行。

皇帝　转来！

小翠　事儿都完了，干吗还不让我们走啊？

皇帝　你说我叫你干吗来啦？

小翠　叫我们当廷对质，打官司来啦。

皇帝　非也！

小翠　非也？

皇帝　我叫你来是让我看看。

小翠　那您就看吧！

皇帝　不是这个看法。

小翠　要怎样的看法？

皇帝　我跟你实说了吧！王濬给孤王建了一所藏娇的金屋，它有了屋了，还没有娇哩！叫你的公爹走人，你呀，你留在孤王的宫里住下啵！

小翠　哦，要把我留在宫里？——我要是不愿意哩？

皇帝　孤王就传旨锁闭各处宫门，谅你也插翅难飞！

小翠　我要是跳井、上吊、抹脖子呢？

皇帝　那我也不活着了！

小翠　别介！这么办，咱俩瓠！

皇帝　来这个：剪刀、石头、布？

小翠　哎！

皇帝　几把定输赢？

小翠　三把，只要你赢了我一把，我就甘心情愿，留在宫里，不回去啦。

皇帝　我要是一把也不赢哩？

小翠　你要是连输三回，可就得放我走。

皇帝　行！我打小就最爱跟人瓠了，自从登极以来，就没人跟我玩了，来，豁着我放了你，我过过瘾，连瓠三把，我怎么也能捞住一把。

王煦　哎慢来慢来，无价之身，岂可如此儿戏！

皇帝　去你一边去！愿打愿挨，你管得着吗？咱俩来！

小翠　别忙，咱们得各找一个保人。

皇帝　怎么还得找个保人？

小翠　哎，谁输了也不许赖！

皇帝　行，你找谁？

小翠　我找淮南王。

皇帝　你愿为她作保吗？

淮南王　本藩愿为她作保。

小翠　你哩？

皇帝　满朝文武、宫娥内侍，俱可为孤王作保。

小翠　你们愿意吗？

众　　愿为万岁作保。

小翠　好，咱俩来！

（唱）贼昏王，邪心动，

强留小翠住深宫，

聊用儿戏将他哄，

管叫他竹篮打水一场空。

来！

皇帝　来！

二人　瓠、丁、颏。

众　　万岁输了。

皇帝　我知道，来！

二人　瓠、丁、颏。瓠、丁、颏。瓠、丁、颏。

众　　万岁输了。

皇帝　我知道，谁要你们他妈的瞎起哄！去去去！来！

小翠　只有一把了。

皇帝　一把我也得赢你，你走不了，我手气来了。来！

二人　瓠、丁、颏！（至七番）

众　　万岁输了。

〔皇帝颓然欲倒，内侍急忙上前，皇帝正好倒入二内侍臂中。

小翠　（忙呼）请驾回宫啊！

内侍　咦？

〔音乐声忽起，内侍拥皇帝下。

王煦　淮南王　哈哈哈……请！

王煦　（唱）好一个聪明女晏婴。

淮南王　（唱）谈笑间排难又解纷。

当廷一揖往家奔。（与王煦一揖，下）

小翠　（唱）翁媳相随一路行。

回家去，治痴症，迎新人，开芳樽，宴亲朋，合家大小都欢庆。

恭喜你来年抱孙孙。

快步流星把家门进——

〔夫人、元丰、八哥、丫环、家院迎上。

夫人　（唱）又只见他二人毫发无伤喜盈盈。

你二人安然无恙，回来了？

王煦　回来了。

小翠　准备清水一碗！

〔八哥取水上。

小翠　这有丹药一丸，与元丰服下。

〔元丰服药。

小翠　将他扶入老夫人房中，安睡片时。

〔家院、八哥扶元丰下。

小翠　呆一会儿，他的痴呆之症就会彻治根除啦！官司也打赢了；元丰的病也快好啦；我前半天就把花轿发出去啦，张家新媳妇马上就要进门啦。这就什么都齐全啦，我的心事已了，这儿没有我的什么事啦，我要少陪啦。

王煦　夫人　贤德的儿媳，恩重如山，请上受我二老一拜！

小翠　不敢当不敢当，小翠也有一拜。

（唱）深深拜，拜二老，

尊声翁姑听根苗：

投之以芍药，

报之以琼瑶。

自入尊宅，多有聒吵，

唐突嬉戏望轻饶！

王煦　夫人　媳妇说哪里话来。

小翠　（接唱，自语）

厮磨耳鬓承欢笑，

一般是子妇儿曹，

尘缘一段今日了——

（回头）临去也，依依别意也难消！（下）

王煦　否极泰来千般好，

夫人　花团锦簇一家春！

二人　（同笑）哈哈哈……

〔八哥急上。

八哥　启禀老爷夫人，公子服了少夫人的丹药，汗出如浆，气绝身亡！

王煦　夫人　你待怎讲？

八哥　气绝身亡！

王煦　夫人　快些搭了上来！

八哥　搭了上来！

〔四家院抬元丰上，全身僵直，以巾覆面。王煦、夫人探手入

巾，果然已死。

王煦　夫人　快去寻小翠来！

丫环　是。

〔丫环急下。

王煦　夫人　这是怎生得了！

〔丫环急上。

丫环　小翠姑娘她她她不见了！

王煦　夫人　啊！分明是用药毒死我儿，抽身逃走了，与我四处追寻！

〔八哥、家院下。内鼓乐声。八哥急上。

八哥　张家的花轿到门！

王煦　夫人　我儿死在这里，偏偏此时花轿来了，这这这便怎么处？

八哥　死了一个，走了一个，又来了一个，瞧这份热闹！（看元丰）哎，老爷、夫人，了不得啦，公子他走了尸啦！您看他他他活动啦！

〔众惊怖后退。元丰伸腰展腿，揭巾而起，俊雅翩翩，判若两人。——此时元丰改为俊扮。

王元丰　（唱）昏沉沉虚飘飘，云推雾拥，

一霎时灵光内烛照鸿濛，

梦回始觉真如梦，

犹恐相逢是梦中。

〔元丰顾视诸人，又看看自己。

王元丰　你是爹爹？

王煦　元丰！

王元丰　你是母亲？

夫人　我儿！

王元丰　我那媳妇小翠呢？

王煦　夫人　少时就要来了。

王元丰　我这十数载，悠悠忽忽，怎么如同一场大梦！

王煦　夫人　你此时觉得怎么样啊？

王元丰　只觉得剔透通明，神清智爽！

王煦　夫人　我儿的病症好了？

王元丰　好了！

八哥　那就快与公子更换吉服，好与新媳妇拜堂成礼啊！

王元丰　啊？我与小翠，已成夫妻，情投意合，相亲相爱，又要我与哪个拜堂成礼？

王煦　夫人　这——

八哥　公子，它是这么回事：您与小翠，虽有夫妻名份，因为您那时身患病症，并未行礼办事，小翠姑娘只是童养在你们家。如今您的病症好了，这才给你们二位完成花烛，这是给你们圆房哩！不是叫您又跟别人结婚。

王元丰　哦，与我二人圆房？如此你就与我更衣披红！（下）

王煦　八哥，多亏你讲了这几句言语。

夫人　只要他肯与张家琼英拜了花堂，这就好了！

八哥　是啊，只要他一入了洞房，生米煮成熟饭，就没得什么说的了。

丫环　八哥，你这个主意真高！谁教给你的？

八哥　谁教给我的？王熙凤教给我的。

花轿上堂！动乐！搀新人！

〔八哥赞礼。礼毕。元丰牵纱圆场引张琼英至洞房，坐床撒帐。王煦、夫人、八哥、丫环后跟听房。元丰揭去新人盖头，果然是小翠。

王元丰　小翠！

〔琼英转身不应。

王元丰　（至另一边）小翠！

〔琼英又转身不应。

王元丰　小翠啊！

（唱）依然还将旧来意，

一般怜取眼前人，

今日里我二人终身才定，

为什么我叫你你不应声？

王煦　他怎么当真把琼英当做了小翠？

夫人　莫非他的痴症又复发了？

〔王煦、夫人、八哥急入。

王煦　夫人　你怎么当真是小翠啊？

八哥　琼英　媳妇乃是侍郎张济之女，名唤琼英，并非是小翠！

四人同　你不是小翠？

琼英　不是小翠！

四人同　啊？！

丫环　老爷！夫人！公子！八哥！你们看小翠姑娘双袖飘飘，站在

云端里，冉冉远去啦！

四人同　在哪里？

丫环　在那儿哩！你们看，她还向我们回身招手哩！

同　　小翠！小翠！小翠！

——幕落·全剧完

一九六二年九月廿二日三稿成。

第三场“送女聘媳”和第八场“闹朝抽身”八哥赞礼之前都加念一段喜歌。

第三场　伏以：公子不分公母鸡，

夫人老爷都着急。

一块石头落了地，

天上掉下好儿媳。

第八场　伏以：新人从门入，

故人从阁去。

新人也欢喜，

故人也愿意。

附录：小翠[2]

（抒情喜剧）

幕前致语

〔八哥上，至大幕前，向观众拱揖。

八哥　诸位观众请了！

今儿我们演的这出戏，戏名是《小翠》，故事出于蒲松龄蒲老先生的《聊斋》。这个戏说的是一家太师，一家御史，一个傻小子，还有一个狐狸的事儿。戏里少不了还有皇上、将军、丫环、院子，还有我这个僮儿八哥。这出戏编得开门见山，前面没有闲场子，所以要请诸位落座压言，聚精会神地瞧着，免得错过了头场，到后来摸不清头绪。正是——

剧场纷纷小天地，

天地茫茫大剧场。

是非善恶终有报，

嬉笑怒骂皆文章。

开戏啰！（下）

第一场 恩仇

〔丫环引王夫人上。

王夫人　（念引）痴儿婚事，叫为娘，常挂心头。

忠厚传家久，

诗书继世长，

老天不长眼，

生下痴呆郎！

老身王门李氏，嫁夫王煦，官居御史。我二老膝下，单生一子，取名元丰。曾与工部侍郎张济的女儿琼英指腹为婚。不想我儿幼年得下痴呆之症。如今一十六岁，连个公鸡母鸡都分不清楚。闻听人言，那张济有悔婚之意，思想起来，好不忧闷人也！

〔鸦鸣。

王夫人　（唱）

老爷朝中当御史，

痴儿不识公母鸡，

抬头只听乌鸦叫，

看来王门要背时。

王煦　（内白）回府！

〔王煦上。

王夫人　啊，老爷下朝来了。

王煦　下朝来了。唉，不得不说话，说了又害怕！

王夫人　老爷今日下朝，为何这等烦恼？

王煦　说来话长！

王夫人　不妨从头说起。

王煦　自从幼主登基，我朝出了一个奸臣。

王夫人　哪一个奸臣？

王煦　就是太师王濬。

王夫人　莫非是隔壁邻居王太师？

王煦　正是此人！

王夫人　他奸在哪里？

王煦　此人不学无术，手辣心狠，勾结朋党，一呼百应。揭人的阴私，寻人的短处，小题大作，无中生有，罗织罪名，造谣诬陷。

王夫人　这样的人到处皆有，就是几百年后，也还是有的。

王煦　他有一家对头。

王夫人　是哪个？

王煦　就是那淮南王！

王夫人　他是甚等样人？

王煦　他乃淮南老王的后代，当今皇帝之堂兄。是他远征塞外，粮

饷断绝，士卒饥寒，难以取胜。他屡次派人，请求接济粮饷。

王夫人　就该接济与他。

王煦　不料王濬老儿，出班奏道——闻听人言，淮南王拥兵自重，藐视当朝，有谋反之意。倘若接济粮饷，岂不是与虎添翼，不可接济于他。——这分明是要淮南王兵败身亡，借外邦之手，除自己的仇人，乃是借刀杀人之计！

王夫人　真乃是一条毒计！——此事与老爷又有什么相干呀？

王煦　老夫身为御史，一时气愤难忍，出班奏道：淮南王谋反，未有确证。如今他远征塞外，扣压粮饷，岂非自坏长城！谁知那王濬言道，我与他淮南王乃是一党，与他互通声气，久有来往。这是哪里说起！

王夫人　不知圣意如何？

王煦　万岁准了王濬之本。

王夫人　可曾降罪于你？

王煦　万岁道我年迈昏庸，妄奏多言，倒也不曾降罪。

王夫人　既然不曾降罪，老爷又因何烦恼？

王煦　哎呀夫人哪！那王濬乃是阴险刻毒之人，今日我得罪于他，他日后岂能将我放过呀！

王夫人　事已如此，悔之无益。且等事到临头，再作道理。

王煦　也只好如此。啊夫人，只顾说话，不曾问你，你我的儿子，他的呆病可曾见好些呀？

王夫人　唉，依然如故。

王煦　唉！

〔家院上。

家院　工部侍郎张老爷有书信到来。

王煦　哦，张济的书信来了！呈上来！

（拆书，唱）

侍郎张济顿首拜，

拜上御史老兄台。

当年曾经蒙错爱，

指望儿女配和谐。

都只为令贤郎痴名在外，

怕只怕耽误了闺内裙钗。

因此上请退婚事出无奈，

望兄台休烦恼莫要介怀。

订婚的黄金锁想必尚在，

请交付下书人带回本宅。

夫人，当初两家订婚的金锁现在何处？

王夫人　现在身旁。

王煦　取了出来，把还与他。

王夫人　我儿痴名在外，若是退了婚约，哪里再去讨得一房媳妇？不与他！

王煦　强扭的瓜儿不甜！取出来吧！

王夫人　（取金锁）言而无信！矫猫子！

王煦　下书人在哪里？

家院　现在门房。

王煦　对他言讲，老爷无兴修书，现有两家订婚的金锁，叫他拿了回去！这是哪里说起！

〔家院下。

王夫人　唉！

〔八哥上。

八哥　（念）八哥八哥，

勒里勒得，

爱掏树上鸟，

常挨马蜂螫。

启禀老爷、夫人，我们公子，他抱了个狐狸来了。

王煦　王夫人　你待怎讲？

八哥　小人适才与公子在后花园玩耍，见那后山墙边，太湖石上，卧着一只小狐狸，正在酣睡未醒。不想隔壁王太师的儿子淘气儿，爬在树上，远远看见了狐狸，是他手执弹弓，弓开满月，弹出流星，一弹子打中了狐狸。那狐狸睡梦之中，受了弹伤，摔跌在地，摔得晕过去了。我们公子一眼看见，欢喜非常，上去一把就给抱住了。他说那是一只猫。公子平日，虽有些痴呆，他的心眼儿可是好的，见了小猫小狗，是没命的喜欢。他得了这么个稀罕的小猫，可就再也不肯撒手了！小人叫他扔过墙去，还给淘气儿，再不，扔了它，放了它，他是说什么也不干。

王煦　这个傻东西，他现在哪里？

八哥　公子，快来！

〔王元丰抱一小狐狸，手里拿着棉花、细布，端着半碗饭上。

王元丰　猫！猫！

王煦　元丰！

王元丰　爹！猫！

王夫人　我儿！

王元丰　妈！猫！

八哥　公子，这不是猫，你瞧，这是个大尾巴！

王元丰　大尾巴猫！

八哥　它是个尖嘴！

王元丰　尖嘴猫！

八哥　得，认死理儿，说什么也是猫！猫！猫！得，猫定啦！

王煦　元丰，此乃是狐狸，并非是猫，还不快快放下！

王元丰　哎！不！

王夫人　快快放下！

王元丰　哎！不！

王煦　再不放下，为父就要责打了！

王元丰　（哭）嗨嗨嗨！

王夫人　小小一个狐狸，料无大害，就让他养活几日吧！

王煦　家门不幸，生此痴儿，真真叫人扫兴！

王夫人　老爷暂免愁烦，回房休息去吧！

王煦　唉！

〔王煦、王夫人、八哥等下。

〔王元丰以新棉细布，为狐狸裹伤，喂之以饭。

王元丰　七（吃）！七！你不七？噢！你不七饭，你七鱼？我给你找鱼去！（下）

〔火彩，狐狸化为小翠。

小翠　（唱）

金光闪照华堂青烟摇漾……

一霎时变做了二八娇娘。

适才间酣眠在湖山石上，

花影悬如帐，风过遍体凉。

不提防一弹飞来酸疼难抗，

摔倒在青苔地骨损筋伤。

多亏了王元丰将我护养，

敷创药裹伤痕新棉如霜。

也亏了老夫人从他所望，

似这等点水恩须当报偿。

回头来叫婆婆轻轻击掌……

婆婆在哪里？（击掌）

〔火彩，幻出老婆婆。

老婆婆　小翠，你唤我则甚？

小翠　（接唱）

报大恩需要你一力相帮。

老婆婆　怎样相帮？

小翠　（唱）

你和我装做了祖孙模样。

人海里兴风浪嬉笑一场。

老婆婆　成，我傍着你！

小翠　（唱）

了却一篇恩仇账，

风尘不染旧衣裳。

他年事毕抽身往，

白云深处是故乡。

〔火彩，小翠、老婆婆隐去。

〔王元丰上。

王元丰　鱼来啰！鱼来啰！猫呢？我的猫呢？猫没啦！哎嗨嗨嗨……

——幕落

第二场 成婚

〔王煦、王夫人由两侧分上。

王夫人　只为传宗接代，

王煦　把我的靴儿跑坏。

王夫人　求罢爷爷告奶奶，

王煦　丢人败兴归来。

王夫人　啊老爷，清早起来，你出门请托亲友，为元丰儿做媒，怎么样了？

王煦　再休提起，十家朱门九不开！

王夫人　怎么，他们不见你？

王煦　不见我！啊夫人，清早起来，你出门寻找媒婆，为元丰儿保媒，怎么样了？

王夫人　再休提起，十个媒婆九不睬！

王煦　如此说来，你我二人都是一样！看将起来，元丰的婚姻是无望了！

王夫人　王门的香烟也就要了账了！

王煦　唉！

王夫人　唉！

〔王煦无聊，看书。

〔家院上。

家院　启禀老爷、夫人，有一老妇人前来求见，言道，她有一孙女，情愿许配公子为妻。

王煦　（抛书）哦！有这等事？

王夫人　快快有请！

家院　有请老婆婆！

〔老妇上。

老妇　见过老爷、夫人。

王夫人　这一婆婆何事相见？

老妇　老身虞氏，就在后山居住。只因连年荒旱，难以度日。有孙女小翠，年已二八，愿嫁与贵府公子为妻，倘得应允，全家感激不尽。

王煦　哦！你的孙女，愿嫁我儿？你可知我那孩儿他……

〔王夫人急忙制止。

老妇　我也听说啦，公子有点傻。那不要紧，傻人有个傻福气。

王夫人　你那孙女现在哪里？

老妇　我把她带来啦。您二位看看，中意呀还是不中意。中意哪，就留下；不中意，我再带回去。小翠！小翠！呦，这孩子，一眨眼的工夫，哪去啦？小——翠——

小翠　（内应）哎——！

老妇　你在哪儿哩？

小翠　（内应）我在树上哪！

老妇　（抬眼）这孩子，怎么进门就上树呀！快下来，快下来！见过你的公婆。

小翠　（内应）来啦！

〔一阵花瓣飘落，小翠上。

小翠　（唱）

花枝上打秋千轻衫微汗，

又听得祖母唤声出堂前。

我这里闪秋波偷睛观看，

见堂上端坐着送子娘娘，

还有一位胡子大老官。

奶奶奶奶！我给您掐了一朵花来了。您转过脸去，我给您戴上！

老妇　真正顽皮！快快拜见你的公婆。

小翠　您跟人家说好了吗？

老妇　说好了。这就是你的公公。

小翠　啊，那是爹爹，爹爹万福！

王煦　罢了。

老妇　这是你婆婆。

小翠　哦，这就是妈妈？妈妈万福！

王夫人　起来起来！（执小翠之手上下打量）这个女孩儿长得好！

王煦　长得好！

王夫人　她的眉眼好！

王煦　眉眼好！

王夫人　头发好！

王煦　头发好！

王夫人　手也好！

王煦　手也好！

王夫人　脚也好！

王煦　呃，（说不出口）——好！好！

王夫人　怎么看来如此面熟，好像在哪里见过呀？

王煦　呃，是像在哪里见过！在哪里见过呢？在哪里见过呢？在哪里——

王夫人　我想起来了！那年元宵佳节，大放花灯。我们前去观灯，那张济也带了他的女儿琼英来了。灯光之下，我见过琼英一面，和这个女孩儿长得是一模一样，不差分毫。（拉小翠至明亮处细看）你是张琼英？不错！你是张琼英呀！哈哈哈哈……

小翠　我不是张琼英！我是虞小翠！

王煦　不错！方才那婆婆讲得清楚，她家姓虞，她叫小翠。怎么会是张琼英！你老糊涂了！

〔小翠见案上有书，急取翻阅。

王煦　你翻些什么？

小翠　我看看这里边有花样子没有。

王夫人　你寻找花样子做什么呀？

小翠　好给爹爹绣一个褡裢荷包，给妈妈绣一双见面的花鞋呀！

王煦　王夫人　哈哈哈哈！

小翠　奶奶，他呢？

老妇　哪个他呀？

小翠　您不是说给我找一个小女婿吗？就是那个他呀！

王夫人　少时你就会见到了。

小翠　我们的洞房在哪儿呀？

王煦　这洞房么，还不曾准备呀。

小翠　有一间屋子就得了，准备什么！

王夫人　这东厢房倒还干净明爽——

小翠　就是那一间呀？行，挺好！那我就进去打扮打扮，好跟我们小女婿拜天地，完花烛呀！

（唱）

洞房去把新娘扮，

无边春色镜中添。

我待要擦胭脂，匀粉面，

点朱唇，画远山。

头上巧梳盘龙纂，

八宝花钿碧玉簪。

身穿大红袄一件，

煌煌金蝶戏牡丹。

蝴蝶双双绣裙裥，

鞋上珍珠粒粒圆。

仙乐飘飘花吐艳，

看我婷婷拜堂前。

姑舅亲朋齐声赞，

恰便似天仙织女降尘凡。

〔小翠翩然而下。

王煦　王夫人　（情不自禁）哈哈哈哈……

老妇　老爷、夫人喜笑连声，想必是跟这孩子有缘。您啦要是不嫌弃，就把她留下吧。

王夫人　但不知要多少身价聘礼？

老妇　嗨！这孩子跟着我，吃糠都不得一饱。到了这儿，住的是高楼大厦，吃的是鸡鸭鱼肉，这就足矣了。这又不是卖萝卜白菜，还要问个价。我们小家户，也办不起个嫁妆。干脆，两免了吧。我家里还有许多的事。一架子扁豆，还没人摘哪。您要是没有什么别的吩咐，我就跟您告假，我先走啦。

王煦　如此套车备马，送你回去。

老妇　不用不用。这么两步，哪能就把脚走大了呢！老爷夫人稳坐，我告辞了！（下）

王煦　恕不远送了！——这个老妈妈倒也爽快！——啊呀，你这老糊涂，也不问问人家住在哪里！

王夫人　啊呀是呀！喜得我什么都忘记了。婆婆转来，婆婆转来！——走远了！

〔丫环上。

丫环　启禀老爷、夫人，那一女子，进得绣房，梳洗打扮好了，说是要与公子拜堂成亲哪。

王夫人　吩咐八哥，与你家公子穿戴起来，即刻与虞家小翠拜堂。

王煦　慢来慢来，如此草率成事，岂不被旁人耻笑？

王夫人　说什么旁人耻笑，早一刻娶媳妇，就早一刻抱孙儿！此事由不得你！

王煦　无人赞礼呀！

〔八哥持唢呐上。

八哥　有我哪！

王煦　也无有鼓乐呀！

八哥　也有我哪！我全包啦！

（赞礼）伏以：

公子不识公母鸡，

老爷夫人都着急。

一块石头落了地，

天上掉下好儿媳。

动乐，搀新人！

〔丫环扶小翠上。八哥下，扶王元丰即上，又忙着司仪，奏乐。

八哥　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交拜，送入洞房。

〔王元丰对小翠极感兴趣，如见一可爱的小动物，左右端详，忘乎所以，手执红纱，不知行动。

八哥　送入洞房！送入洞房！唉，你怎么不走啊？

〔王元丰仍傻看不动。

〔小翠揭开盖头偷看，反以盖头覆于王元丰头上。

小翠　驾！

〔小翠牵红纱，王元丰行步如小驴，口中作驴鸣，随小翠圆场下。

王煦　王夫人　哈哈哈哈……

——幕落

第三场 奸谋

〔王濬上。

王濬　（念）世人道我奸，

我笑世人冤，

不靠整人下黑手，

怎能结党作高官！

老夫，王濬。官居宰相。掌朝以来，深荷圣恩。满朝文武，俱是老夫门下之客。唯有淮南小王，专与老夫作对。如今他远征塞外，老夫断了他的粮饷，叫他兵败身亡，方消老夫心头之恨也！

（唱）炙手可热势绝伦，

慎莫近前丞相嗔！

〔家院上。

家院　工部侍郎张济有机密大事求见。

王濬　有请！

家院　有请张老爷！

〔张济上。

张济　（念）夕阳斜照乌衣巷，

宰相御史都姓王。

退亲断绝王御史，

来参宰相献衷肠。

啊，太师！

王濬　张兄！

张济　请受下官大礼参拜！（跪拜）

王濬　你我至交，何必多礼！请坐！

张济　谢坐。

王濬　张兄到此何事？

张济　太师可曾听到淮南王之事？

王濬　他阵亡了？

张济　不曾。

王濬　兵败了？

张济　也不曾。

王濬　他他他怎么样了？

张济　只因边城民户，毁家纾难，屯田将士，勠力同心，淮南王打了大大的胜仗，就要班师回朝了。

王濬　怎么，他就要班师回朝了？！

张济　他回之后，少不得要查问扣压粮饷之事。

王濬　老夫就说，府库空虚，无有粮饷。

张济　不怕旁人多口？

王濬　满朝文武，他们哪一个敢讲？

张济　只怕那王煦，有些个不识时务呀！

王濬　啊呀这这这……

张济　下官倒有一计在此。

王濬　有何妙计？

张济　太师修书一封，请他过府饮宴。在酒席筵前，软硬兼施，叫他不敢多口。

王濬　他若不来赴宴呢？

张济　寻他一个罪名，叫他家破人亡！

王濬　此计甚好，待我修书！（修书）

〔家院暗上。

王濬　将此书信，下在隔壁王御史府中，立等回话！

家院　遵命。（下）

王濬　后堂备酒，与张兄同饮！请！

张济　请！

——幕落

第四场 球戏

〔家院上。

家院　有请老爷。

〔王煦上。

王煦　何事？

家院　隔壁王太师有书信到来。

王煦　啊？我与王濬，为了淮南王粮饷之事，曾在朝堂，一番争辩，他为何写信与我呀？（拆书）怎么，他约我过府饮宴？我与他比邻而居，素无交往，为何请我饮宴呀？其中必有缘故。自古道：宴无好宴，这场酒宴，我是不去的。唔，不去的好！……哎呀且住！我若不去，岂非绝人太甚，雪上加霜？吃了他的酒饭，也未必就是卖身投靠于他了。我不如敷衍敷衍，一言不发，吃了就走。就是这个主意。待我后面更衣。（下，家院同下）

〔小翠上。

小翠　且住！王濬请我公爹过府饮宴。你要是去了，岂不成了杏儿熬倭瓜，跟他顺了色了吗？你想一言不发，吃了就走，哪有那么便宜的事呀？我不免如此这般！我说痴郎，元丰、丫环、八哥，咱们玩来呀！

（唱）

昨日犹是闺中女，

今朝已成新嫁娘。

都说道王元丰是一个呆张敞，

我看他浑朴天真性温良。

草长莺飞桐花放，

困人天气日初长。

针线慵拈懒把妆台傍，

且来嬉戏送春光。

嗨，你们都出来呀！

八哥　（内白）来啰！来啰！来啰！

〔八哥、丫环上。王元丰骑竹马上。

小翠　咱们今儿玩什么哪？

八哥　放风筝！

小翠　没风！

丫环　抓子儿！

小翠　肮脏的！

八哥　丫环　（同）那玩什么哪？

小翠　咱们踢球玩！

王元丰　踢球？好！踢球！

丫环　我取球去！（下，复上）

〔小翠接球，踢舞。

小翠　（唱）

普天乐，天下圆，

蹴鞠之戏自古传。

水浸尖皮分八瓣，

一包闲气在里边。

鸳鸯拐，玉连环，

太真含笑水晶帘。

风摆荷叶双飞燕，

宛转腰肢赛小蛮。

〔王煦官服上。

王煦　一言不发，吃了就走，我就是这个主意！

〔小翠以球授王元丰，示意元丰以球砸王煦。

王元丰　爹！球！

〔王煦猝不及防，一球飞来，正中头面，摔倒。爬起时右眼青了一圈，帽翅丢了一只。小翠拣起帽翅藏于身后，急下。王元丰睹乃翁之神态而大乐，憨跳不已。

王元丰　爹！眼！青！哈哈哈哈……

〔王煦手抚右眼。

王元丰　爹！帽！翅！哈哈哈哈……

〔王煦摸其帽翅，发现失去一只，满地寻找，找不着，气得一只单独的帽翅上下乱颤。王元丰犹在憨笑。王煦气急，抓起元丰的竹马痛责元丰。

王煦　（唱）

帽翅儿不成双，

脸上又青伤，

如此狼狈相，

怎上宰相堂？

痴儿不解事。

憨笑在一旁。

怒冲冲将儿打……

王元丰　嗨嗨嗨，打我！

〔王夫人急上。

王夫人　（唱）

不去又何妨！

〔王夫人扶王煦下。王煦的一只帽翅犹自颤动不已。

〔家院上，欲往后堂。

小翠　老院公，老院公，您急急忙忙，要上哪儿去？

家院　王太师派人催请老爷赴宴，待我前去禀报。

小翠　您甭去啦，老爷病啦！

家院　方才还是好好的呀！但不知得的什么病症？

小翠　唔，他得的是乌眼青，单翅风，他腿肚子抽筋啦！你去告诉来人，老爷不去赴宴。今儿不去，明儿也不去，一辈子也不去啦！

王元丰　公！球！（以球掷家院）

家院　哎！（逃下）

小翠　且住！我公爹不去赴宴，王濬老儿必然另生诡计，我自有道理。你想整人，我给你送一点把柄；你想杀人，我给你手里递一把刀！——咱们不玩踢球啦，玩别的。

丫环　八哥　玩什么呢？

小翠　咱们唱戏。

丫环　八哥　唱什么戏呢？

小翠　是呀，唱什么戏呢？

八哥　咱们唱《青石山》！

小翠　不好！

八哥　咱们唱《纣王宠妲己》。

小翠　也不好！怎么单挑这个戏唱呀！

八哥　怎么都不好？

小翠　这都是写狐狸的戏。这些狐狸都是坏狐狸。有好狐狸的戏没有？

八哥　好狐狸的戏？狐狸哪有好的呀！

小翠　唉，你怎么骂人哪！

八哥　我骂谁啦？

小翠　不唱狐狸戏，唱人戏，这么着吧，咱们唱《西厢记》。我唱

红娘，八哥，你会唱什么？

八哥　我会唱《惠明下书》。

小翠　好极了！我就知道你会唱《下书》，要不还不找你哪！丫环，你会唱什么？

丫环　我会唱中军。

小翠　《西厢记》哪有中军呀！——好吧，待会儿有你唱的时候。咱们谁先唱？

丫环　八哥　您先唱！

小翠　我先唱就我先唱！

〔小翠唱“小姐小姐多丰彩”一段。

小翠　唱得好不好？

丫环　八哥　　好！

小翠　八哥，该你啦！

八哥　您得给我来一个长老，前头给我领一句白，要不我张不开嘴。

小翠　叫我来个老和尚？好咪，老和尚就老和尚！张秀才要你寄信去蒲关，你敢去么？

八哥　（唱）

你那里休问俺敢也不敢，

只看那张秀才用不用咱。

俺觑那半万贼兵犹如一顿包子馅，

不够俺铁禅杖一顿饱餐！

小翠　你当真敢去下书吗？

八哥　敢！

小翠　如此八哥听令！（变出书信一封）

八哥　在！

小翠　这有书信一封，命你乔装改扮，下在王太师的府中，不得有误！

八哥　您等等，《西厢记》里有这个词儿吗？咱们这是演戏哪，还是办真事呀？

小翠　说是真就是真，说是戏就是戏。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戏中有戏，难解难分。

八哥　我瞧瞧，是什么信？不对呀！信皮上写的收信人不是王太师，是咱们老爷的名讳呀，干嘛要下在王太师府中呢？

小翠　就是要这么阴错阳差的，那才有戏哪！简直说，你倒是敢不敢去呢？

八哥　要是出了事呢？

小翠　都有我哪！

八哥　行！我长这么大还没有不敢干的事呢！将书来，你等回信者！

（唱）

助威风你与我擂鼓呐喊，

俺惠明出山门奔向蒲关。（下）

小翠　丫环，你不是要唱中军吗？这回我就叫你扮一个中军。咱们不但在家里唱，还要到外边去唱。咱们大锣大鼓，热热闹闹唱他一出！

王元丰　我哪？

小翠　你先在家里呆着，等我们回来，我叫你扮一个顶大顶大的！走，咱们扮戏去！

（唱）

急管繁弦闹纷纷，

游戏何妨假作真。

设计请君来入瓮，

要惩人间奸佞臣！

——幕落

第五场 装王

〔王濬、张济上。

王濬　（唱）

后堂设下鸿门宴，

张济　（唱）

姗姗来迟为哪般？

〔家院上。

家院　回禀太师——

王濬　命你催请王御史，怎么样了？

家院　王御史他不能前来赴宴了。

张济　却是为何？

家院　他得了病了。

王濬　啊？！方才还是好好的！

张济　他的病来得好快呀！其中必有缘故！

王濬　唔！……（向家院）还有何事？

家院　一下书人求见。

王濬　传上堂来！

家院　下书人上堂。

〔八哥挂髯上。

八哥　（韵白）叩见老大人！

王濬　你奉何人差遣？

八哥　淮南王差遣。

王濬\张济　淮南王！

八哥　正是。

王濬　书信下与何人？

八哥　乌衣巷王大人。

王濬　什么官讳？

八哥　御史王煦。

王濬　你错了！

张济　不错，不错！上面就是王大人，书信呈上！

王濬　（理解）呃，不错不错，就是老夫，就是老夫。书信呈上，书信呈上！

〔张济接书，交与王濬。王濬拆看，失色。

王濬　咋！咋！咋！……哇呀……

张济　啊，就该打发下书人回复淮南王才是。

王濬　告诉你家王爷，书信收到。修书不及，照书行事。下去！

八哥　哦是是是！这老小子，真能蒙啊！哼，不定谁蒙了谁呢！（下）

张济　（急问）信中讲些什么？

王濬　（读信）“一别尊颜，已有数载，弟幸赖军民将士之力，扫平敌虏，指日班师回朝。比年以来，朝纲昏暗，奸佞专权。弟为此切齿忧心。回朝之后，即来尊府，共商大事。把晤在即，不胜翘盼，诸惟心照不宣。”——噫！老夫日前奏本，言说王煦与淮南王互通声气，久有来往，本是莫须有之词，不想果有此事，这倒巧得很！“朝纲昏暗，奸佞专权”，这“奸佞”二字，所指何人？

张济　啊太师，您就不必客气了！这“奸佞”吆，无非是太师一党，下官之辈耳！

王濬　“即来尊府，共商大事”。——他们要商议什么大事呀？

张济　唔，这两句话大有文章！大有文章！

〔家院持名帖急上。

家院　淮南王有名帖来拜！

王濬　噫！他他他倒来了！说我出迎！后面更衣！（与张济同下）

家院　家爷出迎！

〔龙套、大铠上。丫环扮中军，引小翠扮淮南王上。

小翠　（唱）

到人间看透了人情世相，

奸佞人比禽兽更要肮脏。

狼争肉虎拖羊吼叫撕抢，

却不似人害人冠冕堂皇。

贼王濬结私党造谣诽谤，

居然是夜夜酣眠，饭饱茶香。

因此上寄俳优戏惩奸相，

消块垒权当作浊酒一觞。

脱尽脂粉女儿样，

化作戎装淮南王。

人马来在乌衣巷，

前站不行为哪桩？

丫环　禀王爷，已到王大人府门。

小翠　上前通话！

丫环　淮南王驾到！

〔王濬急上。

王濬　不知千岁驾到，迎接来迟，望乞恕罪。

小翠　你是何人？

王濬　丞相王濬。

小翠　（对丫环）哎！本藩拜访的是王御史，你们怎么将本藩引至此处来了！转驾御史府！

丫环　转驾御史府！

王濬　送千岁！

小翠　免！

王濬　咋！

〔王濬退下。

〔小翠等一行圆场回家。

丫环　淮南王驾到！淮南王驾——到——！

〔王煦头戴一个帽翅的纱帽，手拿另一只帽翅，仓猝之间，插戴不上。

王煦　（低头）不不不知千岁驾到，接驾来迟，当面请罪！

小翠　岂敢岂敢！你我朝堂一别已有数载。王大人，你的身体可好？

王煦　仰托千岁洪福，老臣倒也顽健。

小翠　抬起头来，看看我是何人？

〔王煦抬头。

小翠　（吐舌作鬼脸）哞儿！（急下）

王煦　啊？！

〔丫环等欲下。王煦拦住。

丫环　为何拦住我的去路？

王煦　你是何人？

丫环　我乃中军——丫环是也！

王煦　你们做什么去了？

丫环　少夫人扮了淮南王，领着我们出去遛了一个弯儿。

王煦　可曾被人看见？

丫环　没什么人看见。

王煦　这倒还好。

丫环　我们可是到了隔壁王太师府里去逛了逛。

王煦　你们到王太师府中去了？

丫环　去啦。王太师还接了驾哪！

王煦　怎么讲？

丫环　他还接了驾哪！老爷您瞧我这中军扮得怎么样呀？像吗？

王煦　呀呀呸！

丫环　呦！这是怎么啦，喷得我们一脸的唾沫星子！（下）

王煦　不不不不好了！

（唱）

小翠作事太荒唐，

竟敢假扮淮南王。

到明天王太师告我一状，

你叫我怎样置身在朝堂？

你这个丧门星从天而降——

我这顶纱帽儿就戴不久长！

〔王煦愤然将纱帽翅掷于地下。

王煦　哎！（摇头背手下）

——幕落

第六场 演帝

〔张济上。

张济　（欠伸）哎呀，天已大亮了！——且住！淮南王昨日拜访王煦，是我搬了一把太师椅，坐在当街，监视他的动静。怎么只见他进去，未见他出来，这是什么缘故呀？莫非他们密谈了一个通宵？莫非淮南王下榻在御史府，此时尚未起床？此事蹊跷得很，报与太师。有请太师！

〔王濬上。

王濬　啊张兄，你一夜未眠，辛苦了！——淮南王有什么动静？

张济　昨日只见他进御史府，至今不见他出来！

王濬　啊？！虚实不明，如何是好？

张济　下官又有一计？

王濬　讲来！

张济　想那王煦，昨日托病，不来赴宴。我们不妨顺水推舟，将计就计，以探病为名，去至他家，探听虚实，太师你看如何？

王濬　就请张兄买办药材果品，一同前往。

张济　当得效劳。

〔二幕闭。

〔幕开，御史府。

〔小翠、丫环、八哥上。八哥携圆笼。

小翠　（唱）

世间皇帝最自由，

随心所欲砍人头。

人人见他皆叩首，

只因他头上戴冕旒。

这冕旒有什么了不得，

无非是镏金点翠缀绒球！

这玩意家家皆可弄一个，

豁出去二亩沙地半头牛。

檀香瑞脑喷金兽，

一样是凤阁龙楼，万古千秋！

咱们不是答应元丰，让他扮一个顶大顶大的吗？

丫环　对，咱们出去玩了一趟，没带他，怪不合适的！

八哥　这顶大顶大的是什么人哪？

丫环　就是皇上呗！

小翠　对！咱们就让他扮一回皇上。

丫环　没有王帽龙袍呀！

小翠　（揭开圆笼，取出王帽）这不是吗！

丫环　那咱们就赶快扮起来！

八哥　这一回，鸟枪换大炮，越玩越壮啰！

〔王濬、张济携药包果筐上。

张济　堂上哪位听事？

小翠　呦，看戏的来啦。八哥，你先抵挡一阵。丫环！

丫环　有！

小翠　随我房中扮戏者！

丫环　得令！

〔小翠携王帽、龙袍下，留下圆笼，丫环随下。

八哥　是哪一位？呦嗬，原来是老太师、张大人，我就知道您二位会来的。

王濬　你怎么知道的？

八哥　昨儿个我不是到您府上下书了吗？——

王濬　下书？

八哥　我是说，我到您府上跟门房老头下棋，我输给他了，——我下输了！——哦，我知道，昨天老太师请我们老爷吃酒，我们老爷病啦，您二位对我们老爷不放心是不是？

张济　咳，这是怎么讲话！

八哥　我是说，您二位这一宵的工夫，都怪想他的是不是？天亮了，您二位还惦记着他。您二位在家里坐不住啦，您二位心里有块病呀！

王濬　我无有心病！

八哥　我是说，您二位心里想着他的病，就来瞧瞧他啦是不是？

张济　正是探病来了！

八哥　其实呀，我们老爷的病没什么。他的病说来就来，说好就好啦！昨儿晚上，他还陪客人谈了一宵，这会大概还没有起来哪。既然您二位大老远的从隔壁来探望他，我去给二位禀报一声。您二位宽坐片刻，小的我少陪啦。您二位老老实实呆着，可别乱动，我们家的狗可厉害！

王濬\张济　知道了！

〔八哥下。

王濬　（唱）

淮南王昨日来拜访，

张济　（唱）

御史府中彻夜忙。

王濬　（唱）

人马未出乌衣巷，

张济　（唱）

其中必定有文章。

王濬\张济　（同唱）

举目抬头四下望……

小翠　（内白）摆驾！

王濬\张济　（同唱）

何处风飘御炉香？

〔王濬、张济闪至一旁。

〔丫环等饰宫女、内侍各持豹尾、龙节、金炉上。

〔小翠推王元丰冕旒衮服上。小翠即下。

一丫环　有人！

一丫环　啊？有人？

〔丫环等扔下所持御物，四散跑下。

〔王元丰犹在痴立，欣赏自己的衣冠。

张济　哎，你是王御史的儿子？

〔王元丰点头。

张济　你名叫王元丰？

〔王元丰点头。

张济　你这身衣帽真好看呀！

王元丰　好看！

张济　能不能借给我穿两天呀？

王元丰　借给你？

张济　不白借你的！我给你一个大鸭梨！（从果筐内取出一个大梨）

王元丰　大鸭梨？一个？

张济　（递过果筐）都给你！

王元丰　好！

〔王元丰脱衣帽授与张济。

王元丰　大鸭梨！嗨嗨，大鸭梨！（下）

〔张济急将冕旒衮服放入圆笼内。

张济　（对王濬）快走！

〔二人急下。

〔八哥上。

八哥　这两个老小子，把我们公子的戏装都给骗走了！（收拾地下的金炉等物）

〔王煦上。

王煦　你方才禀报，王太师、张侍郎过府，他们现在哪里？

八哥　走啦！

王煦　你们在这里做什么？（发现金炉）啊，哪里来的这样的东西？

八哥　少夫人领着我们让公子扮皇上玩来着。

王煦　可曾有人看见？

八哥　有哇！王太师、张老爷都看见啦。他们还把公子的王帽龙袍给骗走了哪！

王煦　怎么讲？

八哥　他们把公子的王帽龙袍骗走啦！

王煦　啊呀！

〔王煦晕倒。

八哥　可了不得啦！老爷死过去啦！

——幕落

第七场 闹朝

淮南王　（内唱）

金镫响凯歌唱军容整壮。

〔龙套、大铠上。

〔淮南王上。

淮南王　（接唱）

喜边疆烟尘净转回故乡。

贼王濬运阴谋狐朋狗党，

欺昏君压群僚独霸朝纲。

这一回清君侧当仁不让……

〔内鸣锣喝道声。

淮南王　（接唱）

御街前是何官喝道声扬？

前面何官开道？

内应　王太师早朝！

淮南王　岂能容他跃武扬威！军士们，打上前去！

〔军士挡道。

〔家丁引王濬上，张济携圆笼后随。

王濬　什么人敢挡老夫去路？

龙套等　淮南王！

淮南王　与我打！

〔军士打家丁，家丁抱头下。

王濬　反王！

淮南王　奸贼！

王濬　你与王煦谋反！

淮南王　你在朝中专权！

王濬　你敢与我面君？

淮南王　岂能惧怕于你？

王濬　走！

淮南王　走！走！走——！

〔二幕闭。

〔幕开。金殿。

〔淮南王、王濬撞钟击鼓。

〔内侍仓皇引皇帝上殿。

皇帝　（唱）

昨晚一梦梦得好，

孤王吞了一只大狸猫。

正在龙床贪早觉，

忽闻钟鸣鼓声高。

内侍摆驾金殿到，

乱七八糟为哪条？

呦嗬，淮南王你还朝来了？

淮南王　还朝来了！

皇帝　你的气色不错嘛！

淮南王　不会饿死！

皇帝　气儿不顺！你二人撞钟击鼓，为了何事呀？

淮南王　奸相王濬，扣压粮饷欺君误国！

王濬　淮南反王，私通王煦，图谋不轨！

皇帝　扣饷事小，谋反事大，还是先问谋反一案。——此事还有王煦牵扯在内？武士们！

武士　有！

皇帝　快去捉拿王煦当庭受审！

〔武士下。

皇帝　淮南王，王濬道你与王煦谋反，可有此事啊？

淮南王　有何罪证！

皇帝　是呀，你奏他二人谋反，有何罪证呀？

王濬　淮南王有书信一封，暗投王煦，言词暧昧，内藏隐语，罪证一也。淮南王私自回朝，未经面圣，直奔王煦家中，二人密谈终夜，罪证二也。王煦家中藏有冕旒衮服，臣与张济曾亲见王煦的儿子王元丰穿戴起来，罪证三也！

皇帝　得，罪证昭彰，你还有何话讲？

淮南王　本藩与王煦虽是旧交，久无来往。一向与他未通书信，更未到过他家。冕旒衮服，我是一概不知。王濬所奏，实属怪谬荒唐，想入非非！

王濬　你可敢与王煦当面对质？

淮南王　有何不敢！

〔武士上。

武士　王煦带到。

皇帝　押上殿来！

〔王煦上。

王煦　（唱）

心中恼恨虞小翠，

不该大胆乱胡为。

今日犯下弥天罪，

有口难分是与非。

战战兢兢朝万岁……

罪臣王煦见驾！

皇帝　（唱）

王煦你今天要倒楣！

大胆王煦，王太师参奏你与淮南王通同谋反，可有此事？

王煦　这都是我那疯癫的儿媳小翠她她她胡作非为。老臣家教不

严，罪该万死。

皇帝　怎么，你还有个儿媳，孤王我怎么不知道啊？（问武士）你们捉拿王煦之时，可曾见到他的儿媳？

武士　见到了。

皇帝　她长得好看吗？

武士　貌似天仙。

皇帝　嘟！胆大王煦，有此美貌儿媳，为何不叫孤王一见。武士们！捉拿他的儿媳——（问王煦）你的儿媳叫什么名字？

王煦　小翠。

皇帝　捉拿小翠。

小翠　（内白）休要捉拿，小翠来也！

皇帝　咦！这么会儿工夫，她来啦！宣她上殿！

内侍　小翠上殿哪！

小翠　（内唱）

内侍传呼宣小翠……

〔小翠上。

小翠　（接唱）

惊散了檐前鸟雀忒楞楞地飞。

偷睛瞬目觑龙位，

五颜六色一大堆。

那一旁坐的贼王濬，

四方大脸抹石灰。

这一旁站的是张济，

亚赛一只绿毛龟。

老公爹战兢兢汗流浃背，

淮南王喘吁吁倒竖双眉。

大摇大摆昂然不跪，

请你来认一认我是谁。

〔张济上前打量小翠。

张济　你是我的女儿琼英，你怎么上殿来了？

〔王煦上前。

王煦　哎！她是我的儿媳小翠。怎么会是你的女儿琼英？

小翠　他的女儿没准儿是您的儿媳，我可不是他的女儿。

张济　分明是我的女儿。

王煦　分明是我的儿媳。

皇帝　什么乱七八糟的！一个人不能有两个名字，两个人不能是一个长相。你自己说，你究竟是谁？

小翠　知道了还问！我是小翠！

皇帝　王太师参奏你公爹与淮南王谋反，你公爹言道，这都是你胡作非为的，有这么档子事吗？

小翠　什么叫谋反哪？

皇帝　谋反么——就是造反！

小翠　造反哪？——有！

皇帝　讲！

小翠　那一年，我奶奶出去串门子去了。我呀，把张家姐姐、李家妹妹，约到家里来，玩娶媳妇聘闺女。我们把我奶奶出嫁时候的钗环首饰、胭脂花粉、红裙绿袄、绣袜花鞋，都翻出来了，又敲锣，又打镲，足那么一折腾，把家里弄得乱七八糟。我奶奶回来了，那个气呀！说："丫头们！你们要造反哪！"唔，不错，有那么一回！

皇帝　什么乱七八糟的！孤王问的是谋朝篡位之事！

小翠　嘟！

（唱）

谋朝篡位罪名深，

哪一个敢如此含血喷人！

皇帝　（唱）

王太师殿前来奏本，

你二人当面去辩明。

小翠　（唱）

定罪须有赃和证。

王濬　（唱）

赃有赃证有证板上钉钉！

若有真赃和实证？

皇帝　（唱）

拿他二人问斩刑。

小翠　（唱）

若无真赃和实证？

王濬　（唱）

臣愿当殿领罪名。

小翠　（唱）

诬告造反当何罪？

皇帝　（唱）

罚到边外去充军！

小翠　（唱）

我劝你不亮赃和证，

也免得行千里早办盘程！

王濬　一定要亮！

小翠　那你就亮！亮！亮！

王濬　书信一封！

小翠　我瞧瞧！就这个？一个旧信封，是你从烂纸堆里拣去的！

张济　这信封里还有书信呢！信中的言语，微臣熟记在心，倒背如流。

小翠　那你就背背！

张济　是“一”字打头的！（对淮南王）怎么样，招了吧！

淮南王　本藩不曾写过书信！

张济　赖什么！我给你背背：“一别尊颜，已有数载。弟幸赖军民将士之力，扫平敌虏，指日班师回朝。比年以来，朝纲昏暗，奸佞专

权。弟为此切齿忧心。回朝之后，即来尊府，共商大事。”——这“共商大事”不是谋反是什么？

小翠　口说无凭！

王濬　原书在此，待我当殿念来！

小翠　念哪！

张济　（掏信，念）“一”、呃，“一”——

小翠　别紧念“一”啦！“一”什么？

王濬　“一去二三里，

烟村四五家，

楼台六七座，

八九十枝花。”

啊呀，怎么变了哇？

皇帝　嘟！这是什么谋反的书信呀？！

小翠　这是红模子上的字儿。我说我描的红模子怎么短了一张，闹了半天，是你给偷去啦！你的一证不确！

王濬　尚有二证！

小翠　说你的二证！

王濬　淮南王昨日私自回朝，与王煦密谈终夜。

小翠　淮南王昨日回朝，何人得见？

王濬\张济　我二人亲眼得见！

小翠　什么时分？

王濬\张济　日落酉时。

小翠　什么所在？

王濬\张济　乌衣巷内。

小翠　这就不对了！

王濬\张济　怎么不对了？

小翠　（问淮南王）千岁几时到京？

淮南王　今日清晨。

小翠　什么时分？

淮南王　日出卯时。

小翠　昨晚驻扎何处？

淮南王　瓜洲渡口，馆驿之中。

小翠　何人可以为证？

淮南王　合营将士，馆驿官员，俱可为证。

小翠　将士官员，现在哪里？

淮南王　就在殿外。

小翠　（扬声向外）我说将士官员们听着：淮南千岁，昨晚是住在瓜洲馆驿之中吗？

回应　我们亲见淮南千岁，住在馆驿，秉烛观书，不曾出外一步！

小翠　得！人家那么多双眼睛，都看见淮南千岁在瓜洲。偏偏你们俩看见他在乌衣巷啦！这是怎么回事呀？莫非淮南千岁他有分身法吗？我说万岁爷，您是相信大家伙的，还是相信他们俩呀？

皇帝　众目睽睽，自然是相信大家的！

小翠　得！你的二证又吹啦！

王濬　不妨事，尚有三证！

小翠　我说王太师、张侍郎，您这三证就别亮了吧！你还给我们吧！

王濬　莫非是害怕了？

小翠　我是有点怕！

张济　怕什么？

小翠　我怕你给我们撒了！

王濬　冕旒衮服，岂有撒去之理！

小翠　太师，侍郎呀！

（唱）

痴儿幼女闲解闷，

捞虫换水费尽了心。

你家也有儿和女，

夺人之爱太无情。

何必拿它作赃证，

倘若是摔在地，裂了璺，

缸破水撒金鳞蹦，

可惜了我那五花凤尾真龙睛！

还我们吧！

王濬　岂能还你！

张济　臣启万岁，一证不确，二证不真，尚有三证！

皇帝　三证在哪里？

王濬　就在这圆笼里面。

皇帝　内藏何物？

张济　就是王煦私藏的衮服冕旒。此乃是臣与太师，在王煦家中搜

出。微臣亲手装在笼内，当场上锁加封，一路之上，未曾一刻离手，万无差错，请万岁验看。

小翠　你二人当真要取？

王濬\张济　当真要取！

小翠　果然要取？

王濬\张济　果然要取！

小翠　你就与我取来！

〔王濬、张济启锁、开封、揭盖，取出一个黄包袱。

王濬\张济　万岁请看，衮服冕旒就在里面！

〔王煦浑身战抖，颓然坐倒。

〔张济解开包袱，里面却是一个玻璃鱼缸，缸中有水，水里有金鱼数尾，泼剌有声。

〔王濬、张济急视圆笼，倒转，里面空无所有。

小翠　您瞧哎，这二位到金銮殿上变戏法来了！

皇帝　嘟！

〔王濬、张济匍匐在地。

皇帝　（唱）

胆大张济和王濬，

竟敢当殿戏寡人！

此事犯了大不敬，

古往今来所未闻！

若不将你二人来严惩——

小翠　（接唱）

你岂不成了孱头萝卜缨！

我说万岁爷，案情大白，他们二人分明是存心害人，无理取闹，您说该把他们怎么办吧！

皇帝　上风官司归你啦，你就给他二人定个处分吧。

小翠　叫我给他们定一个处分？

皇帝　你就代劳代劳吧。

小翠　那我可就当仁不让啦！

（唱）

王濬本应来正法——

王濬　万岁！念老臣伴驾多年。

皇帝　谅情一二。

小翠　也罢！

（唱）

发配到沙门岛看守鱼虾！

皇帝　断得好！押下殿去！

〔武士押王濬下。

淮南王　张济狗钻蝇营，为虎作伥，也当问罪。

皇帝　小翠，一客不烦二主，还是你来吧！

小翠　（唱）

狗张济工机巧其心诡诈——

〔张济拉王煦至一旁。

张济　亲翁，与我讲个人情。

王煦　哪个是你的亲翁！

张济　（取出金锁，强塞给王煦）我的女儿依然是你的儿媳。

王煦　老夫已有小翠为媳，哪个还要你的女儿！（将金锁退还）

〔小翠拉王煦至一旁。

小翠　爹，你还是要了他的女儿吧。

王煦　你呢？

小翠　我自有办法安排这档子事。您就甭管啦！张大人！行啦，我公爹答应啦！（收下金锁）

皇帝　这处分呢？

小翠　（唱）

罚俸三月，御花园内轰蚂蚱！

皇帝　断得好，押下殿去！

小翠　这儿没有我们什么事啦，我该走啦，回见吧！（欲下）

皇帝　转来！

小翠　干嘛呀？

皇帝　你呀，不要回去了！

小翠　怎么不让我们回去呀？

皇帝　王煦已有张济之女为媳，你回去不也没有意思不是？孤王的三宫六院都不如你长得好看，你就留在宫里陪伴孤王吧！

小翠　这么着，咱俩瓠。

皇帝　来这个：瓠——瓠——瓠瓠，石头、剪刀、布？

小翠　哎。

皇帝　几把定输赢？

小翠　三把。只要你赢了一把，我就甘心情愿，留在宫里，不回去啦。

皇帝　我要一把也不赢哪？

小翠　那可得放我们走！

皇帝　好咪！我打小最爱跟人瓠瓠。自从登基以来，就没人跟我玩了。豁着我放了你，我过过瘾。连瓠三把。怎么着我也能捞一把。来！

小翠　别忙，咱们得找个保人。

皇帝　还得找个保人？

小翠　输了不许赖！

皇帝　你找谁做保人？

小翠　我找淮南王。

淮南王　本藩愿为她作保。

小翠　你哪？

皇帝　宫娥内侍，俱可为孤王作保。

小翠　你们愿意吗？

众　　愿为万岁作保。

小翠　好，咱俩来！

皇帝\小翠　瓶，丁，壳！

众　　万岁输了！

皇帝\小翠　瓶——丁——壳！（二番）

众　　万岁输了！

皇帝　我知道！谁要你们他妈的瞎起哄！来！

小翠　只有一把了！

皇帝　一把我也得赢你！我的手气来了！

皇帝\小翠　瓶，丁，壳！（三番）

众　　万岁输了！

〔皇帝晕倒在宝座上。

小翠　（高声）请驾回宫啊！

〔内侍连宝座将皇帝抬起。

——幕落

第八场 抽身

〔丫环、八哥引王夫人上。

王夫人　（唱）

老爷被押上金殿，

儿媳随同去辩冤。

心中不住悬悬念……

〔王煦、小翠上。

小翠　（唱）

一天惊恐化云烟。

王夫人　你们回来了？

王煦　回来了。

王夫人　谋反一案怎么样了？

小翠　没事啦！妈，你把我住的那间屋子收拾收拾，准备给元丰娶媳妇吧。

王夫人　元丰已经有了你了哇！

小翠　我是我，她是她。

王夫人　她是哪个啊？

小翠　就是从小给元丰订下的张琼英啊。

王夫人　已经退了婚了啊！

小翠　退了还不兴再给吗？

王夫人　你呢？

小翠　您就甭管啦，我自己还能找不到个地方吗？

王夫人　元丰幼年得下痴呆之症，他是怎样的娶亲呀！

小翠　不要紧的，我会治。

王煦\王夫人　你还会治病么？

小翠　专会医治幼年痴呆之症，一治一个准。我来的时候就带着药哪。（取药）准备清水一碗！

〔八哥取水，扶王元丰上。

小翠　给他服下，扶入帐中，躺一会儿，出一身透汗就好啦。

〔八哥扶王元丰下。

小翠　官司也打赢啦，元丰的病也快好啦，我把花轿已经打发出去啦，呆一会儿张家的新媳妇就要进门啦，这就什么都齐全啦。我的心事已了，我要少陪了。

王煦\王夫人　贤德的媳妇，恩重如山，请上受我二老一拜！

小翠　不敢当，不敢当，小翠也有一拜！

（唱）

深深拜，拜二老，

尊声翁姑听根苗。

投之以芍药，

报之以琼瑶。

虫蚁知恩，衔环结草，

不似人间无义交。

王煦\王夫人　我们无有恩义待你呀！

小翠　（接唱）

自入尊宅，多有聒噪，

王煦\王夫人　不妨事！

小翠　（接唱）

唐突嬉戏望轻饶。

王煦\王夫人　媳妇说哪里话来。

小翠　（接唱）

痴郎不痴心地好，

他腹中无有杀人刀。

耳鬓厮磨承欢笑，

一般是子妇儿曹。

未有馨香盘怀抱，

也曾花月度良宵。

尘缘一段今日了——

〔临去又回头，对翁姑再拜。

小翠　（接唱）

临去也，依依别意也难消。（下）

王煦\王夫人　这就好了！哈哈哈哈……

〔八哥急上。

八哥　启禀老爷、夫人，公子服了少夫人的丹药，大汗不止，气绝身亡！

王煦\王夫人　你待怎讲？

八哥　他死啦！

王煦\王夫人　快快抬了上来！

〔家院等抬王元丰上。元丰以巾覆面，全身僵直。王夫人探手入巾，果然气息全无。

王夫人　（唱）

泼天大祸从天降。

快寻小翠这疯姑娘！

〔八哥急下。丫环急上。

丫环　小翠姑娘她她她不见啦！

王煦＼王夫人　四处寻找！

〔内鼓乐声。八哥急上。

八哥　启禀老爷、夫人，张家花轿已到门首！

王煦\王夫人　我儿死在这里，偏偏此时花轿又来了！这这这这便怎么是好？

八哥　死了一个，走了一个，又来了一个，您瞧这份热闹！——阿呀！了不得啦！

王煦\王夫人　何事惊慌？

八哥　公子他他他走了尸啦！您瞧，他活动啦！

〔王元丰伸腰展腿，揭巾而起。

〔众惊怖后退。

〔王元丰下地，形貌如昔，然而俊雅翩翩，判若两人。

王元丰　（唱）

昏沉沉虚飘飘黑天白夜，

恍惚惚似记得花园月缺。

霎时间仿佛是大梦初觉，

也不知蝴蝶是我，我是蝴蝶。

〔王元丰环视诸人，似曾相识。

王元丰　你是爹爹？

王煦　元丰！

王元丰　你是母亲？

王夫人　我儿！

王元丰　你是八哥？

八哥　没错！我跟您一块儿半辈子啦。您今儿头一回认得我！

王元丰　我这一十六载，悠悠忽忽，如同一场大梦！

八哥　常言说：人生如梦嘛！

王元丰　此时如梦方醒。

八哥　那可很难说，我也不知道我这会是做梦还是醒着哪！

王煦\王夫人　你此时觉得怎么样呀？

王元丰　心明眼亮，神清智爽。

王煦\王夫人　谢天谢地！

八哥　既然公子的病好了，那就请公子更换吉服，好与新媳妇拜堂

成礼啊！

王元丰　啊？我已然有了媳妇，名唤小翠。

八哥　他还真明白！

王元丰　我与小翠，已成夫妻，相亲相爱，情投意合，又要我与哪个成亲啊？

王煦\王夫人　这——

丫环　这可折子啦！

八哥　公子，它是这么回事，你与小翠姑娘，虽是夫妻，只因你身患病症，——您不是不大明白不是？故此并未行礼。小翠姑娘只是童养在你们家。现如今您病好了，这才给你们举办花烛，这是给你们圆房哪，不是叫你跟别人结婚。

王元丰　如此与我更衣披红！（下）

王煦　八哥，你这两句话讲得好啊！

王夫人　只要他与张家琼英拜堂成礼，送入洞房，生米煮成熟饭，他也就无有什么可说的了！

丫环　八哥，你这个主意真高！谁教给你的？

八哥　谁教给我的？——王熙凤！

丫环　王熙凤？！

八哥　（赞礼）伏以：

新人从门入，

故人从阁去。

新人也喜欢，

故人也愿意。

动乐，搀新人！

〔王元丰牵纱引张琼英至洞房。八哥、丫环随上。

〔王元丰剪烛花。

〔内声：“新郎哪！新郎哪去啦？你得陪我们喝几杯呀！”

八哥　公子，宾客满堂，你得出去敬敬酒呀！

王元丰　哦，当得奉陪！当得奉陪！来了，来了！（下）

〔八哥随下。

〔张琼英揭开盖头一角，偷觑王元丰。——张琼英由饰小翠同一演员扮演。

张琼英　呀！

（唱）

都说是王元丰痴呆成性，

我看他貌翩翩秀雅温存。

老爹爹毁婚约闲言误听，

喜今日匹配了如意郎君。

王元丰　（内白）众位亲友，多饮几杯，恕元丰少陪了！哈哈哈哈……

〔王元丰上。王煦、王夫人随上。

王元丰　小翠！

〔琼英转身不应。

王元丰　小翠！

〔琼英又转身不应。

王元丰　小翠呀！

（唱）

还将旧来意，

怜取眼前人。

今夜晚我二人姻缘才定，

为什么我叫你你不应声？

张琼英　（对丫环）他为何叫我小翠呀？

〔王元丰揭开张琼英的盖头。

丫环　你是小翠姑娘呀！

〔王煦、王夫人进房。

王煦\王夫人　你是小翠呀！

张琼英　我乃侍郎张济之女，名唤琼英。

王煦\王夫人　你是侍郎张济之女，不是小翠？

王元丰　你不是小翠？

张琼英　不是小翠呀！

〔八哥急上。

八哥　老爷、夫人、公子，你们看：小翠姑娘，双袖飘飘，站在云彩里，飘然而去啦！

众　　在哪里？

八哥　你们看！她还回身向我们招手哪！

众　　小翠！小翠！小翠！

——幕落

（全剧终）

---

[1] 本京剧剧本是作者与薛恩厚合作创作。据北京京剧团艺术室1962年油印本编入。因剧本

一度佚失，两位作者于1980年重新创作，剧本见附录。

[2] 本剧本是作者与薛恩厚合作创作。据北京京剧团1980年2月油印本编入。1982年由中国评剧院一团演出，演出本略有不同。初收《汪曾祺文集·戏曲剧本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1964年

芦荡火种[1]

（京剧）

前言

京剧《芦荡火种》的改编，从去年十月下旬着手进行，到正式演出，大概用了四个月的时间。初稿写出后，即付排练。去年十二月间曾经彩排一次。彩排后，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又重写了一稿。闭门伏案，从头写起。只有两回。但在排演过程中，不断作了许多修改。密针线，去冗词，审轻重，度短长，颠倒裁剪，反复推敲，这些差不多都是在排演场里进行的。戏曲是可以实验的艺术，效果是可以直接看到的。只有通过实践，下了地，立起来，问题才能看得更准确，更清楚。直到现在，还在随时修改。搞京剧现代戏是一项艰巨的工作，我们于此深有感受。

京剧《芦荡火种》是根据同名沪剧（上海人民沪剧团集体创作，文牧执笔）改编的。沪剧本刻划了几个鲜明的人物性格，安排了富于戏剧性的情节，为我们的改编提供了丰厚的基础。京剧本如果有一点成绩，溯本追源，应该首先归功于沪剧团同志的辛勤劳动。

京剧《芦荡火种》的创作，自始至终，是在上级党的亲切关怀和具体指导下，在剧团党委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因为有党的反复教导，我们才能认识到搞京剧现代戏的伟大的革命意义，感觉到作为一个社会主

义时代的戏曲工作者肩上所承担的光荣的历史任务，这样，我们才能用严肃的态度、饱满的热情和充沛的精力，去从事这一工作。在第一次彩排后，研究是立即上演，还是力争高标准，继续加工的时候，是党给我们指出了正确方向。从领导同志的亲切谈话中，我们就更明确地体会到，要搞好京剧现代戏，既要鼓足干劲，又要坚韧顽强。不能懈怠，也不能急躁。既要有革命精神，又要有科学态度——要努力探索京剧现代戏的规律。搞出来的东西，既要是现代剧，要有时代精神，生活气息；又要是京剧。没有党的方向性的、原则性的指示，我们要取得任何成绩都是不可能的。

《芦荡火种》的创作，是一次意气风发、心情舒畅、非常愉快的大合作。京剧是一种高度复杂的、精密的综合艺术，它本身就要求合作。这一次创作，我们是“全梁上坝”。所有成员，包括编剧、导演、音乐设计者、演员、乐队、舞台工作人员，全都参加。大家坐在一起，共同研究。戏的每一场，每一个部分，都经过充分讨论。从剧作方面说，执笔者不但听取了对于文学部分的思想、艺术的意见，也考虑了从演唱、音乐角度提出的要求，舞蹈表演的需要，经过分析，凡是合理的，可行的，都尽量吸收，及时修改。这个剧本，署名只是少数人，但却是全体成员集体切磋琢磨的成果。这里面反映了很多人的意见，包含了很多人的心血。

艺术创作的过程是一个矛盾发展的过程。集体创作更是如此。彼此的认识、见解、修养、趣味，是会有差异的。但是我们有两方面的一致：一个是政治思想的一致，大家都决心要搞好现代戏，把它当作一次严肃的战斗任务；一个是艺术思想上的基本一致——要严格从生活出发，要运用传统，必要时突破它，在传统的基础上创新，发展它。这样，我们就有了共同语言。我们的讨论就是生动活泼的，愉快的。大家

越讨论越“对心气”，越讨论越觉得有意思；而不是越讨论越有距离，觉得道不同不相为谋。不同的意见就使大家都觉得互有启发，互相得到提高，而不是互相抵消。差异就成了动力，而不是阻力。经过这次合作，我们全体成员，都互相增进了了解，紧密地团结，结下了珍贵的战斗友情。当时接触，觉得长劲；事后回味，也觉得甘美。

我们的改编工作是在沪剧的基础上进行的。除了对人物、情节作了一些更动之外，主要是为了让它能适合京剧的演出。京剧不同于话剧（不是“话剧加唱”），也不同于某些地方戏，因此编剧方法也应该有所不同。在实践中我们遇到不少问题。比如结构组织，人物的上下场，唱和念的安排——唱和念的作用，彼此的关系：推移、起转、过渡、衔接；在戏曲语言方面——用什么语言念，什么语言唱，如何生活化又戏曲化，本色和当行，工整和参差，守格和破格，以及平仄抑扬，浮声切响，这都是搞现代戏的新的课题。对于这些，我们都有一些不成熟的想法，做了一点探索尝试。

由于广大观众对一个新生的剧目的热情欢迎，我们把这个剧本付印了。但是这个剧本还远非完善，还有许多缺点。我们在艺术上的探索，也可能很不妥当，希望观众、读者、剧作家、评论家多多给予批评帮助。

改编者

一九六四年五月

人物：陈天民——男，中共常熟县委委员，三十五岁

阿庆嫂——女，中共党员。地下联络员，三十岁

郭建光——男，新四军某部连指导员，二十八岁

叶思中——男，新四军某部排长，二十二岁

老班长——男，新四军某部班长，四十五岁

小凌——女，新四军某部卫生员，十八岁

小王——男，新四军某部战士，十九岁

小虎——男，新四军某部战士，二十岁

小李——男，新四军某部战士，二十岁

新四军战士林大根、火德荣、张松涛等人

沙奶奶——女，沙家浜群众积极分子，五十五岁

七龙——男，沙奶奶的儿子，十七岁

老齐头——男，沙家浜革命群众，六十二岁

沙家浜群众若干人

胡传葵——男，“忠义救国军”司令，四十岁

刁德一——男，“忠义救国军”参谋长，三十四岁

天之九——男，“忠义救国军”马弁

刘副官——男，“忠义救国军”副官

刁小三——男，地痞无赖

“忠义救国军”士兵张得标等人

周仁生——男，日军翻译，二十五岁

黑田——男，日军大佐，四十岁

日军二人

第一场 接线

〔抗日战争时期，江苏省常熟县地区日寇盘据的一条公路封锁线。旁有小路可通往沙家浜，台左侧有大树一棵。夜半三更，乌云遮月。

〔幕启：一队日寇巡逻兵，穿公路巡视而过。有顷，中共常熟县委陈天民手持串铃上，巡视。

陈天民　（唱“西皮摇板”）

日寇举兵来侵凌，

敌后来了新四军。

近日来敌寇结兵欲蠢动，

我部队转移迂回战机寻。

留下了伤病员十八位，

地方党掩护调理来担承。

沙家浜群众基础好，

伤员们百姓家中去安身。

约定了阿庆嫂来接应，

伤员未到暂隐身。（隐蔽下）

〔七龙先上，背一包裹巡视，击掌引阿庆嫂上。

阿庆嫂　（唱“西皮摇板”）

县委派人来送信，

伤员今夜到我村。

击掌三声为信号，

大树底下迎亲人。

七龙伴我来接应，

须防巡逻的鬼子兵。（拉七龙欲隐蔽）

〔陈天民上。

陈天民　阿庆嫂！

阿庆嫂　陈县委！

陈天民　七龙也来了？

七龙　我陪阿庆嫂来的。

陈天民　伤员同志要换的便衣带来了么？

阿庆嫂　带来了。

七龙　在我这儿。

陈天民　你到那边警戒一下鬼子的巡逻兵。

七龙　是。（向日兵下场处走下）

阿庆嫂　伤员还没到哪？

陈天民　趁伤员还没到，我把县委决定交待一下。（唱“西皮摇板”）

伤员隐蔽沙家浜，

细心调理养好伤。

基本群众组织好，

全面工作你承当。

阿庆嫂　（接唱）

一切工作已停当，

单等伤员去养伤。

群众的红心火一样，

几家人已然守候在村路旁。

陈天民　好！（接唱）

遇困难和群众多多商量——

〔七龙跑上。

七龙　那边鬼子来了。

陈天民　（接唱）荒草小径来隐藏！（三人疾入草丛中隐蔽）

〔一小队日兵巡弋而过。少时，新四军排长叶思中和战士小虎由公路旁小路上，巡视一番后招手唤郭建光。郭建光上，至树旁击掌三下，陈天民闻掌声上。阿庆嫂、七龙随上。

陈天民　同志们都来了么？

郭建光　在那边隐蔽。

陈天民　现在就通过封锁线吧。（指路）

郭建光　叶排长，去领同志们。

叶思中　是。

七龙　我跟你去。

陈天民　这是七龙。

〔叶思中、七龙同下。

陈天民　我来介绍一下。这是我党地下联络员，大家都叫她阿庆嫂，她的公开身份是春来茶馆的老板娘。这是郭指导员。

〔郭建光、阿庆嫂互见，问候。

陈天民　同志们！（唱“西皮摇板”）

沙家浜隐藏把病养，

还必须脱去军衣着便装。

倘若发生新情况，

到那时县委自然有主张。

〔陈天民上公路瞭望。伤病员由公路旁小路陆续上。战士把包袱打开，将衣物一一发给众伤病员。众伤病员通过大路进入通往沙家浜小路。

——幕闭

第二场 转移

〔离前场半月左右。沙家浜镇沙奶奶房屋门前，有竹椅茶几，地临村边，可见阳澄湖水。郭指导员就在这里休养。

〔幕启：沙奶奶从室内走出。为指导员郭建光缝缀衬衣、军衣。

沙奶奶　（唱“西皮摇板”）

云消雾散晴了天，

新四军抗战到江南。

伤病员为百姓流血流汗，

看他们就如同亲人一般。（转“原板”）

我这里缝上了一针一线，

他穿在身上要渡过万水千山。

盼他们身轻爽早早康健——

〔老齐头手提竹篮上。

老齐头　沙奶奶！

沙奶奶　嘘！（示意郭建光在睡觉）有事吗？

老齐头　我做了点糍粑，送给指导员尝尝。（由篮内取出一碗糍粑交沙奶奶）

沙奶奶　回头我蒸热了给他吃。坐着！

老齐头　我还给那几个同志送点去哪！（下）

沙奶奶　（拿盛衣服竹篮与木棒槌，接唱）

阳澄湖边洗衣衫。（下）

〔郭建光身著便装由屋内走出。

郭建光　呀！天都过午了！（唱“西皮摇板”）

战斗负伤离战场，

为养伤来到这鱼米之乡。

乡亲们待同志亲人一样，

解衣推食情意长。

且喜今朝身健壮，

杀敌又能上前方。

〔叶思中、小凌著便装手提药包上。

小凌\叶思中　指导员。

郭建光　叶排长。

小凌　指导员，您吃药。

叶思中　指导员，你身体怎么样？

郭建光　好多啦，叶排长你怎么样？

叶思中　指导员你看，（伸伸右臂）没问题。

郭建光　还要多注意！同志们怎么样？

叶思中　大部分同志都好了，有些人呆不住了，（递过申请书）这不是，又有几个申请归队的。

郭建光　重伤员怎么样？

叶思中　几个重伤员也有好转。

郭建光　小凌，药还够吗？

小凌　好药不多了。

郭建光　要尽重伤员用。

小凌　是！

〔沙奶奶提竹篮上。

沙奶奶　小凌，指导员，叶排长！

小凌　沙奶奶，我帮您晾。

郭建光　您也歇歇吧，从早到晚，够累的啦。

〔郭建光看见糍粑。

沙奶奶　累什么，干惯了！不干还闲得难受哩！这是老齐头给指导员送来的。我给你们热热去。

郭建光　沙奶奶，我们不饿呀。老齐大爷这人可真好！

小凌　沙奶奶，听说老齐大爷受了一辈子苦，怎么现在倒在村上管事呢？

沙奶奶　唉，老齐头可是受了一辈子苦哇！自从日本鬼子打来了，地主保长跑啦，乡亲们推他出头为大伙儿办事，他可是一颗红心向着党

啊！

郭建光　乡亲们待我们真好！再过些天，我们就要走了！

沙奶奶　走？上哪儿去？

郭建光　回部队去呀！

沙奶奶　回部队去？指导员啊！（唱“西皮摇板”）

回去二字休提起，

安心养伤莫着急。

我平日若有怠慢处，

指导员尽管把意见提！

郭建光　提意见？——好！（接唱）

早就要把意见提，

怕的是说出来你心内急。

沙奶奶　哟，那就快说吧。

郭建光　（唱“流水板”）

你把我们当作亲儿女，

问寒问暖影不离。

日上东窗不准起，

夜晚睡迟你不依。

一日三餐好白米，

杀尽了生蛋与报晓鸡。

似这等长期久住来养息，

怕的是心宽体胖步难移，

——上不了战场杀不了敌。

沙奶奶　哈哈哈——你瞧你说的！

郭建光　（接唱）待等到伤势稍痊愈——

沙奶奶　（接唱）

稍痊愈就要走我也不依！

等你们能打能闹能淘气，

能说能笑能调皮，

上山能打虎，下湖能摸鱼，

一日三餐九碗饭，

一觉睡到那日偏西，

那时节——

郭建光　（接唱）放我们归队去。

沙奶奶　（接唱）能不能归队再商议，

指导员！

你何必心急！

小凌　沙奶奶，那我们就不走啦！在您家住一辈子。

沙奶奶　那敢情好啦！你沙奶奶一辈子就缺个闺女哪！

〔七龙手提鱼网，网内有鱼，上。

叶思中　七龙回来啦。

七龙　指导员，叶排长，妈！

沙奶奶　你上哪儿去啦？

七龙　弄了条鱼，给指导员下饭。

沙奶奶　拿来，我去拾掇！

七龙　我去吧！（把鱼放在地下，拉过指导员）指导员！我的事怎么样？

郭建光　什么事呀？

七龙　怎么又忘啦？我参军的事呀！

郭建光　你还小！

沙奶奶　不小啦，带他去吧。跟你们去，我也就放心啦！

七龙　还小哪？她（指小凌）怎么能参军？

郭建光　她不和敌人拼刺刀啊！

七龙　拼刺刀算什么，瞧我这俩胳膀，多有劲！（伸伸双膀）

郭建光　我看呀，你还是先在村里多做点工作吧！

七龙　（想）你们都是先在村里做了工作才参军的？

郭建光　（笑）等我们养好伤，走的时候再说吧。

小凌　等我们讨论讨论，你也别心急啦！

叶思中　走吧！收拾鱼去。（拿鱼，推七龙进屋）

郭建光　七龙真是个好小伙子！

沙奶奶　受苦人看见新四军，就像见了亲人一样啊！

小凌　沙奶奶，您总说有七个儿子，怎么就七龙一个人哪？

沙奶奶　说来话长啊！

郭建光　沙奶奶，您说说，我们都听听！

沙奶奶　唉！（唱“二黄三眼”）

想当年家贫困无力抚养，

七个儿有五个短命夭亡。

遭荒年欠下了刁家阎王账，

为抵债他四哥去把活扛。

刁德一蛇蝎心肠忒毒狠，

他四哥积劳成病一命身亡。

七龙儿脾气暴性情倔犟，

闯进刁家论短长。

刁德一说他是夜入民宅非偷即抢，

可怜他十六岁孩子坐班房。

新四军打下常熟县，

我儿重回沙家浜。

共产党像他的亲娘（叫散）一样！

小凌　沙奶奶，有了共产党咱们穷人就不怕他们了！

沙奶奶　（接唱）无有党早已是家破人亡！

〔老齐头匆匆跑上。

老齐头　指导员，村头上已经有逃难的老乡啦！听老乡们说，鬼子从南面下来啦！做个准备吧！我去找阿庆嫂！（欲下）

郭建光　叶排长！

〔叶思中、七龙由屋内走出来，阿庆嫂由另一方向匆匆走上。

阿庆嫂　指导员！鬼子开始扫荡啦！行进得很快！县委指示，要同志们到芦荡里暂避一时。船、干粮，我都准备好啦！沙奶奶，叫七龙兄弟送同志们去吧！

沙奶奶　七龙！……

七龙　我去！船在哪儿哪？

阿庆嫂　在村西北角。

郭建光　叶排长，小凌！叫同志们村西北角集合！

叶思中\小凌　是！（下）

七龙　指导员，咱们走吧！

沙奶奶　慢着，把这点团子带上。（进屋）

阿庆嫂　七龙兄弟！行船要隐蔽，不要让任何人看见！

七龙　是啦！

阿庆嫂　（对郭建光）同志们安心隐蔽，芦苇荡很大，敌人搜是搜不着的。可是注意：一不要举烟火，二不要大声说话。一旦敌人撤退，我们就派船去接同志们。

郭建光　县委有指示的时候，请想法和我们联系。

七龙　我可以凫水过去！

沙奶奶　（手提一竹篮由屋内走出，把桌上糍粑也放在篮内）这芦荡无遮无盖，伤员同志们怎么受得了啊！

〔七龙接篮。

郭建光　沙奶奶，我们有红军爬雪山过草地的传统，什么困难也难不倒我们！

〔炮声隆隆，并隐隐有机枪声。

阿庆嫂　你们先走吧！隐蔽点儿。

郭建光　再见！（与七龙下）

阿庆嫂　老齐大爷！您给村里老百姓打个招呼，大姑娘、小媳妇的到外村里躲一躲吧！

老齐头　是啦！（下）

阿庆嫂　沙奶奶，你也把东西藏一藏吧！我再看看同志们去！

沙奶奶　是啦！

〔阿庆嫂下，沙奶奶进屋。

〔灯光转暗。炮声、枪声渐近，远处火光起，难民逃过；日兵追过，日军官黑田带两日兵上，日军翻译周仁生上。

周仁生　报告：新四军没有，新四军伤员也没有。

黑田　你去找“忠义救国军”……（耳语）新四军伤病员，叫他们统

统抓到！

周仁生　是！

〔枪声断续。

——幕闭

第三场 勾结

〔距前场三天。室内系“忠义救国军”司令部。该军四处游荡，司令部亦极简陋，仅于台中摆设桌椅。

〔幕启：胡传葵的亲信侍卫天之九带“忠救军”数人上。

天之九　来，来，来！就这宽绰点，就这儿吧！

众　　这儿行吗？

天之九　（边倒牌边说）怕什么！有我，不怕！下注，下注！（在桌上掷牌）

〔刘副官上。

刘副官　怎么跑这儿来啦，出去！

天之九　你干什么？这玩艺儿奉官！

刘副官　（拉过天之九）一会儿刁参谋长和胡司令要在这儿会见日本军的翻译官，你带大伙到别处去玩吧！

天之九　早就知道啦！（刘副官欲下）他妈的，抱上参谋长的粗腿

啦！这队伍是这爷们儿耍出来的！

刘副官　（返回）你嘴里干净点，老子也是开国元勋！

天之九　开国元勋？你别吹牛啦！（摸枪）

刘副官　你要怎么着！

众　　好了！都是同参弟兄，不值当！

刘副官　参谋长来了！立正！

〔刁德一上。

刁德一　（念）平生抱负凌霄汉，

要凭时世造英雄！

刘副官　敬礼！

刁德一　稍息！这才像个正牌子国民党军队哪！你们干什么哪？

天之九　啊？

刁德一　天之九！到别处去玩吧！等会儿胡司令要接待客人哪！

天之九　好吧！走！不玩啦！

众　　你赔我们钱！

天之九　砸锅不记账，吹了！（带众兵下，刘副官同下）

刁德一　这帮土匪！

〔外声：“周翻译到。”

刁德一　请。

〔刘副官伴周仁生上。二人握手。

刁德一　周兄！别来无恙！

周仁生　参谋长，托福托福！

刁德一　（对刘副官）等一会儿再请司令，先弄茶去。

〔刘副官下。

周仁生　老兄，我给你带来个人。将来就是你的亲信。（对外）刁小三！

刁德一　刁小三！那是我一个堂弟呀！

〔刁小三上。

刁小三　大哥！我投靠您来啦！

刁德一　小三，你从哪儿来？

刁小三　抗战后，我跑到上海，混不下去啦！新四军占着咱们家乡，我也不敢回去。上个月跑到常熟城，碰见你的老同学周先生，听说您在这儿哪，我投奔您来啦！

刁德一　好哇！我正用人哪！（对内）来人哪！（一兵上）带他先下去吃饭换衣裳，回头再说话。

刁小三　周先生，大哥，回头说话！（随兵下）

周仁生　老兄，军中得意吧？

刁德一　这队伍，从司令到当兵的，都是亡命徒。要靠这支队伍闯荡出个江山来，还得费点手脚啊！

周仁生　你老兄才智过人，胸怀大志，这队伍早晚还不是你的！（互笑）

刁德一　周兄此来，皇军定有什么打算哪！

〔二人密语。刘副官送茶上。

刘副官　请周翻译喝茶。

刁德一　刘副官，去请胡司令。

刘副官　是。（下）

〔刁德一、周仁生复坐。

刁德一　我看没问题。这个土匪司令，在皇军和新四军当间，也混不下去啦！他要想吃喝玩乐，不投靠皇军也不行啊！

〔外声："胡司令到！"胡传葵上。

胡传葵　（唱"西皮散板"）

乱世英雄起四方，

有枪便是草头王；

钩挂三方来闯荡，

老蒋、鬼子、青红帮。

周仁生　噢！这位就是……

刁德一　这位就是新近改编为“忠义救国军”的胡传葵司令！这位是日本皇军黑田大佐的翻译官周仁生先生！

周仁生　久仰，久仰。

胡传葵　嗯，坐着！

刁德一　胡司令，周先生带了皇军的意见来啦！

胡传葵　说吧！

周仁生　胡司令，上一回，我和参谋长说好了的，要在扫荡中，共同围剿新四军。这一次没有消灭新四军，皇军对于胡司令很不满意！

胡传葵　不满意怎么着！新四军是有胳膊有腿的，日本人没碰着，我就非得碰着吗？跟你说，上回我也跟刁参谋长说好了的，咱们是共同对付新四军，你皇军不打我，我也不打你，这叫两不吃亏！

周仁生　两不吃亏？恐怕不好说吧！司令这支队伍还敢和皇军招呼招呼吗？

胡传葵　脑袋掉了碗大的疤瘌，从在江湖上混饭吃那天起，脑袋就掖在裤腰带上啦！告诉你，挤兑急了，我还许投奔新四军哪！

周仁生　新四军那个穷日子，司令混不下去吧？

刁德一　都是闯荡江湖的，有话慢慢说！司令，这一回周先生在皇军面前，还替咱们帮了不少忙哪！

胡传葵　帮忙？那我胡某人心领啦！可是这忙分怎么个帮法。我这儿也是一千人的队伍，要钱、要枪、要子弹，光说好话顶“毕十”呀！

刁德一　枪支、子弹、经费倒是给咱们预备下啦！

胡传葵　给多少？

刁德一　枪支二百，子弹两万发，经费是一百根金条！

胡传葵　哦！什么时候运来？

周仁生　得先讲讲条件！

胡传葵　那咱们就要价还价吧！

周仁生　皇军要求胡司令完全听从指挥，不能讲价钱！

〔胡传葵一愣。

周仁生　不然的话，皇军也就不客气啦！

刁德一　胡司令，我看可以答应，答应了，枪支、子弹、经费就有了着落啦。咱们还真能靠蒋介石过日子吗？这么一来，咱们这块“忠义救国军”的牌子，倒还能迷惑一下新四军，打他一个冷不防哩！

周仁生　怎么样？胡司令，皇军还让你们常驻沙家浜，这可是个鱼米之乡啊！

刁德一　咱们占了新四军的沙家浜，这筹粮筹款可就不用满天打游飞啦！

周仁生　咱们要谈妥了，皇军叫你们今天下午就进驻沙家浜！

胡传葵　占了新四军的沙家浜，可就得防备新四军哪！新四军可不是好惹的呀！

周仁生　司令！您要不跟新四军打仗，皇军能给您这么些好处吗？新四军不好惹，皇军也不好惹呀！

刁德一　司令，江山是打出来的，背靠皇军还怕什么！答应吧！

胡传葵　好吧！一言为定！

周仁生　还有个小条件。

胡传葵　你哪来那么多的条件啊！

周仁生　新四军有一批伤病员，原来隐藏在沙家浜，皇军要求胡司令一定把他们抓到。

刁德一　这没问题，我包下啦！

胡传葵　既然要一块儿打共产党，这是小意思！

周仁生　胡司令，这一百根金条，可是按一千人给的，您这队伍也就是五百多人哪？要是皇军知道了，这一百根金条可也就靠不住啦！

刁德一　这点经费，周先生既然出了力气，不能没您的好处。是不是，司令？

胡传葵　我胡某人讲的是交情义气，既然周先生为我出了力，不能没您的好处。往后么，咱们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刁德一　这就叫不打不成交！

胡传葵　天之九！

〔天之九上。

天之九　有！

胡传葵　预备饭！传我的命令：下午三点，队伍开往沙家浜！

天之九　是！（下）

刁德一　胡司令，这一回，您是明靠蒋介石，暗靠日本军，真是左右逢源，曲线救国，可算得是一代英雄啊！

胡传葵　明也好，暗也好，还不全靠参谋长接的线吗！这一回到了你的老家啦！你可以重整家业，耀祖光宗，就是我这强龙也压不过你这地头蛇哟！

周仁生　彼此一样喽！（笑，同下）

——幕闭

第四场 智斗

〔日军“扫荡”了三天，撤离了沙家浜。

〔春来茶馆。这是南方集镇上常见的小茶馆，设在埠头路口，小

屋三间，外搭凉棚，茶座不多。棚里摆有茶具、水桶等物，窗口挂一竹笠。

〔幕启：乡亲数人，陆续过场。他们是逃难回来的。

少女　妈，您坐在这儿歇会儿吧。

中年妇人　唉，不累，咱们赶紧回家看看吧。（同下）

〔阿庆嫂由屋内走出。

阿庆嫂　（唱“西皮散板”）

敌人“扫荡”三天整，

今天上午离了村。

逃难的众邻居都回乡井，

我也该打双桨去接回亲人。

〔沙奶奶、七龙上。

沙奶奶　阿庆嫂！

阿庆嫂　你们来啦！

七龙　鬼子走啦，该把伤病员同志接出来啦！

阿庆嫂　对！七龙，你去预备船，咱们这就走！（欲走）

〔老齐头匆匆走上。

老齐头　阿庆嫂，胡传葵的队伍进了村了。

阿庆嫂　胡传葵来啦！日本人前脚走，他后脚到，怎么这么快？（对老齐头）您看见他的队伍没有？

老齐头　看见啦！有好几百人哪！

阿庆嫂　好几百……

老齐头　打的旗子是“忠义救国军”，帽子上戴了国民党的帽徽。

阿庆嫂　“忠义救国军”，国民党的帽徽……

老齐头　还听说刁德一也回来啦。

沙奶奶　刁德一……

七龙　这可是一条咬人的地头蛇！

阿庆嫂　胡传葵来了，是长住是路过还不清楚，伤病员同志们先不要接出来，想办法给他们送点干粮去。

老齐头　我去预备炒米粉！

七龙　我去预备船！

阿庆嫂　要提高警惕！

〔老齐头疾走下。阿庆嫂进屋。七龙与沙奶奶欲下，似望见胡传葵队伍，便改路下。几个“忠救军”由村内搜索而出，过场，下。刁小三着“忠救军”装，拉老齐头上。

刁小三　老齐头，来来来！正好，我要找你！

老齐头　您找我什么事？

刁小三　这村里你在支应着哪？

老齐头　是啊。

刁小三　你混得不错呀！草料钱粮，都打你手里过，水过地皮湿，经手三分肥，多少的，嗳，还能没有你一点好处吗？

老齐头　乡亲们推我出来给大伙办事，我也就是跑跑腿。

刁小三　那好！我们来了，你得供应得好一点！

老齐头　这个走了，那个又来，乡亲们也实在够呛啦！不能逼得他们太狠啦！

刁小三　废话！你瞧着办！稍为有一点缺欠，小心你那老骨头！

老齐头　哎，我尽力去张罗。（愤愤而下）

刁小三　这个老东西！（向屋内喊）沏茶！老子走路走渴了！快点，快点！咳，你他妈的倒是快一点！（拍桌子，瞪眼）

〔阿庆嫂由屋内走出。

阿庆嫂　日本人刚走，水没有挑，火没有煲，要喝茶，还得等一会。

刁小三　得等多大工夫？

阿庆嫂　那可难说。（边说边收拾茶具）

〔刘副官上。

刁小三　你这是成心啊！不给你点颜色瞧瞧，你也不认得马王爷三只眼！（抽下皮带，作势要打人）

刘副官　（故意买好）喂！刁小三！——阿庆嫂！

阿庆嫂　啊！刘副官呀，你们回来啦？

刘副官　阿庆嫂，两年没见啦，你好啊？刁小三！都是自己人，你在这儿闹什么！

阿庆嫂　是啊！这位兄弟，眼生得很，没见过，在这儿跟我有点过不去哩！

刘副官　（拉过刁小三）刁小三！你怎么不长眼睛！这是阿庆嫂，救过司令的命！你在这儿捣乱，司令知道了，有你的好儿吗？

刁小三　我哪儿知道啊！阿庆嫂！我刁小三有眼不识金镶玉，您宰相肚里能撑船，别跟我一般见识！

阿庆嫂　没什么。一回生，二回熟。我可不会倚官仗势，背地里给人送蒲包。刘副官，您是知道的！

刘副官　人家阿庆嫂是厚道人。去吧！（向刁小三使眼色）去去去！

刁小三　是！阿庆嫂，回见！（下）

阿庆嫂　刘副官，您请坐！呆会水开了给您沏茶。您是稀客，难得到我这小茶馆里来的。

刘副官　阿庆嫂，您别张罗。我是奉司令的命来先看看您的，司令一会儿就来。

阿庆嫂　司令？

刘副官　就是老胡啊！

阿庆嫂　就是胡队长吗？

刘副官　这回是司令啦！人也多了，枪也多了，可跟上回大不相同，阔多啦！今非昔比，鸟枪换炮啰！

阿庆嫂　哦！那好哇！刘副官，一眨眼，你们走了有两年啦！这回，你们可得多住些日子呀。

刘副官　这回来了，就不走了。

阿庆嫂　不走了？好哇！正盼你们长住下去哪。

刘副官　要在沙家浜扎下去啦。司令部就安在刁参谋长家里，已经派人去收拾房子去啦！司令说，先到茶馆里来坐坐。

〔天之九内呼："胡司令到！"

〔天之九、数伪军持枪上。胡传葵、刁德一上。

胡传葵　（唱"西皮摇板"）

旧地重游心欢畅，

刁德一　（接唱）今日衣锦又还乡。

胡传葵　阿庆嫂，你好啊？买卖兴隆，混得不错吧？

阿庆嫂　啊呀，胡司令！什么风把您吹回来啦！托您的福，我还混得下去。

胡传葵　来来来，我给你介绍介绍，这是我的参谋长，姓刁，是本乡财主刁老太爷的公子，刁德一。

阿庆嫂　刁参谋长！我借重贵方一块宝地，落脚谋生，参谋长树大根深，往后还求多照应。

胡传葵　是啊，参谋长还真得多照应点。

刁德一　好说，好说。

胡传葵　阿庆呢？

阿庆嫂　唉，别提啦！跟我拌了两句嘴，一跺脚，走啦！

胡传葵　哟，怎么啦？你们不是挺好的吗？他就是脚野一点，不爱在家里呆着。

阿庆嫂　是啊，就为的这个。我跟他说，你整天这么提笼架鸟的，到处转悠，把这个茶馆交给我一个人，那怎么行啊！他一生气，就走了。

胡传葵　上哪儿去啦？

阿庆嫂　有人看见他，在上海跑单帮，说是不混出个人样儿来，不回来见我。

胡传葵　好啊！男子汉嘛，就是该有点雄心大志！

阿庆嫂　咳，您还夸他呢！

胡传葵　阿庆嫂！我上一回大难不死，才有了今天，这可要谢谢你呀！

阿庆嫂　哪里！那是您本身的造化。净顾着说话啦，叫您二位干坐着。等我给您沏茶去。司令这一回来，可真是的，水流千遭归大海，人生何处不相逢啊！

〔阿庆嫂进屋。

胡传葵　刘副官，你到司令部去布置布置去！

刘副官　是！

刁德一　（已经端详了阿庆嫂很久）司令！这么熟识，她是什么人？

胡传葵　噢，你问的是她？（唱“二六板”）

三年前老子的队伍才开张，

拢共才有十几个人七八条枪。

不料想与皇军顶头大撞，

措手不及进退无路只好开枪。

阳澄湖边打一仗，

只杀得死的死来伤的伤。

皇军紧追不肯放，

我只得逃奔在沙家浜。

多亏了阿庆嫂真正胆壮，

她叫我在水缸里面把身藏。

她那里提壶续水，面不改色，无事一样，

骗走了东洋兵我才出缸。

似这样救命之恩终身不忘，（阿庆嫂提壶上）

才称得起敲得应，叫得响，吉登嘎登，闯荡江湖的青红帮，俺义重情长！

阿庆嫂　这么一点小事，您快别老挂在嘴上说啦，我那也是急中生智。事过之后，也是后怕得很哩！（边说边倒茶）司令，您从前打鬼子的事，沙家浜的人，到现在还当着评书鼓词来说哩！

胡传葵　啊！

阿庆嫂　参谋长请喝茶。（进屋）

刁德一　（看阿庆嫂的背影，唱“西皮流水”）

我是本乡生来本乡长，

从小儿住在沙家浜，

全村的男女老少，大大小小，了如指掌，

怎么会不认得这位老板娘？

胡传葵　（接唱）

八一三，炮声响，

你全家避难到苏杭，

那时节他们夫妻来到集镇上，

开一家茶馆度时光。

你去她来无交往，

你怎会认识这位老板娘！

〔刁德一至屋门窥视，正遇阿庆嫂提壶上。

刁德一　（唱“西皮摇板”）

这一个女人不寻常！

阿庆嫂　（接唱）刁德一有什么鬼心肠？

刁德一　（接唱）她能言善语双睛亮；

阿庆嫂　（接唱）他笑里藏奸有锋芒。

刁德一　（接唱）她态度不卑又不亢；

阿庆嫂　（接唱）他神情不阴又不阳。

刁德一　（接唱）她使的什么风，靠的什么港？

阿庆嫂　（接唱）他到底姓蒋还姓汪？

刁德一　（接唱）我待要旁敲侧击将她访；

阿庆嫂　（接唱）我必须察言观色把他防！（欲走）

刁德一　阿庆嫂！（唱“西皮流水”）

适才听得司令讲，

阿庆嫂真是不寻常！

我佩服你沉着镇静有胆量，

竟敢在鬼子面前耍花腔。

若无有抗日救国的好思想，

焉能够舍己救人不慌张！

阿庆嫂　（接唱）

参谋长休要谬夸奖，

舍己救人不敢当！

开茶馆，盼兴旺，

江湖义气第一桩。

司令常来又常往，

我有心背靠大树好乘凉。

也是司令的洪福广，

方能够遇难又呈祥。

刁德一　（接唱）

新四军久住沙家浜，

这棵大树有荫凉，

你与他们常来往，

想必是安排照应更周详！

阿庆嫂　（接唱）

垒起七星灶，

铜壶煮三江。

摆开八仙桌，

招待十六方。

来的都是客，

全凭嘴一张。

相逢开口笑，

过后不思量。

人一走，茶就凉。

有什么周详不周详！

刁德一　嚇、嚇、嚇、嚇，阿庆嫂，真不愧是开茶馆的，说起话来，滴水不漏啊！佩服，佩服！

阿庆嫂　司令！这算什么呢！

胡传葵　他就是这种人，阴阳怪气儿！阿庆嫂你不要多心！

阿庆嫂　没什么！（进屋）

胡传葵　老刁，你这是干什么？难道你对这个阿庆嫂是有什么怀疑吗？

刁德一　司令！这个阿庆嫂，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胆大心细，遇事不慌。咱们要在沙家浜久占，要搞曲线救国，这可是个用得着的人。就是不知道她跟咱们是不是一条心啊？

胡传葵　阿庆嫂？自己人！

刁德一　要是问问她新四军的伤病员，她不会不知道，就怕她知道了不说。

胡传葵　要问，我去问。你去，准得碰钉子！

〔阿庆嫂手托着一盘瓜子上。

刁德一　那是啊！还是司令有面子！

阿庆嫂　（自语）哼！把这个草包撺掇出来了！司令，吃点瓜子。这个茶到这会儿才喝出味儿来啦！

胡传葵　不错不错，喝出味儿来了！阿庆嫂！我跟你打听点事——

阿庆嫂　但凡是我知道的……

胡传葵　我问你，这新四军——

阿庆嫂　哦，新四军！有，有！（唱“西皮摇板”）

司令何须细打听，

此地住过许多新四军。

胡传葵　住过新四军，有伤病员没有？

阿庆嫂　（接唱）

还有不少伤病员，

伤势有重也有轻。

胡传葵　在什么地方？

阿庆嫂　（接唱）

我们这个村子里，

家家住过他们的人。

就是我这个小小茶馆里，

也时常有人前来喝茶灌水涮手巾！

胡传葵　（对刁德一，得意得很）怎么样？

刁德一　现在呢？

胡传葵　对！现在呢？

阿庆嫂　（接唱）

听得一声集合令，

浩浩荡荡他们出了村！

胡传葵\刁德一　（同问）伤病员也走了？

阿庆嫂　（接唱）

伤病员也无踪影。

远走高飞难找寻！

刁德一　都走了？

阿庆嫂　都走了！

胡传葵　奇怪！日本人三面包抄，水陆并进，密密层层，只留下一

条路，我们在小桥东面等了一夜，怎么会没有碰上他们？

阿庆嫂　哦，司令，你们驻在小桥东，日本人从那儿过，你们没有碰上日本人吗？

胡传葵　日本人，早碰上了！

阿庆嫂　（自语）碰上了，不打？唔，一定是勾结上了。（对胡传葵）司令，您说咱们这儿还会打仗吗？日本人会来吗？您不知道，乡亲们老是逃难，地都荒啦，就是我这个小茶馆，也经不住几折腾啦！

胡传葵　叫乡亲们放心吧！有我胡某人在，日本人不来啦。

阿庆嫂　（自语）哦，日本人不来啦！这是私下里谈妥啦！（对胡传葵）胡司令，您干吗要打听新四军伤病员啊？

胡传葵　我们要消——

刁德一　对，我们要消除他们的疑虑，我们都是抗日的队伍，是友军，他们现在处境很艰难，要看病没有医生，要治伤没有药品，我们是想帮帮他们的忙。胡司令，你说是不是？

胡传葵　啊啊啊。

阿庆嫂　哦！刁参谋长一片好心，可惜他们都走啦。要不，日本人扫荡了三天，把沙家浜像篦头发似的篦了一遍，也没有找出他们来呀！

刁德一　嚇、嚇、嚇，日本人，人地生疏，两眼一抹黑，这么大的沙家浜，要藏起个把人，那还不容易吗！就拿胡司令来说，当年还不是被你阿庆嫂就在日本人眼皮子底下，往水缸里一藏，就藏过去了吗！嚇

嚇嚇嚇！

阿庆嫂　噢，这么说，新四军的伤病员是我给藏起来啦！这就叫锣鼓听声，听话听音，照这么看，胡司令，我当初不该救您，现在反而落下这么一个话柄！

胡传葵　阿庆嫂，别别别……

阿庆嫂　不不不！胡司令呀，当着您在这儿，就请你们的弟兄把我这个小小的茶馆，里里外外，前前后后都搜一搜！省得有人疑心生暗鬼，叫我们里外难做人！

胡传葵　参谋长，你瞧你！（对阿庆嫂）阿庆嫂，你放心！我们安清帮门里，讲的是个义字！决不能过河拆桥，有恩不报！

刁德一　说一句笑话嘛，何必当真呢！嚇嚇嚇嚇……

胡传葵　是啊，参谋长说的是句笑话！

阿庆嫂　参谋长，这个笑话我们可担当不起呀！（下）

刁德一　（对阿庆嫂背影）嚇嚇嚇嚇……（转面对胡传葵）司令！我看新四军伤病员一定在附近，没有走远！

胡传葵　那在哪儿呢？

刁德一　（指向芦苇荡）很有可能，是在对面的芦苇荡里。

胡传葵　芦苇荡？对，来人！

〔刁小三、天之九上。

胡传葵　往芦苇荡给我搜！

刁德一　不能搜！老胡，你不是这里的人，你还不太知道芦苇荡的情形。这芦苇荡无边无沿，地形复杂，咱们这么去瞎碰，那简直是大海捞针。再说，他们在暗处，我们在明处，那可就净等着挨黑枪啦。咱们要向日本人交差，可不能做这种赔本买卖！

胡传葵　那你说怎么办？

刁德一　叫他们自己走出来！

胡传葵　你别大白天说梦话啦，他们自己会走出来？

刁德一　我自有办法！刁小三，把村里的老百姓都叫到春来茶馆房后头集合！我给大伙训话！

刁小三　是！（下）

胡传葵　叫老百姓干什么？

刁德一　叫他们下阳澄湖捕鱼捉蟹！

胡传葵　叫他们捕鱼捉蟹，你馋啦？

刁德一　每只船上都派上我们的人，都换了便衣，芦荡里要是有伤病员，看见老百姓都下湖捕鱼，以为村子里没有事了，就会自动走出芦苇荡，到那时，各船一齐开火，岂不就……

胡传葵　哈哈哈，老刁，真有你的。

〔后台响起众乡民声音，由远而近。

〔刁小三上。

刁小三　老百姓都来了。

刁德一　告诉他们我要训话。

刁小三　静静！参谋长要训话。

刁德一　老乡们！我们是“忠义救国军”，是抗日的队伍！我们来了，知道你们很苦，也拿不出什么来欢迎慰劳我们，我们也不怪你们。可是要你们下湖去捕鱼捉蟹，我们照市价收买！

〔内群众鼓噪：“我们不去！要是碰到日本人的汽艇，就没命啦！……”

刁德一　好了好了，你们不要怕，我们每条船上派三个弟兄保护你们！

〔内群众鼓噪：“我们不去！不去！我们还要留命吃饭哩！”

胡传葵　他妈的，谁不去？不去就枪毙！

〔刁德一、胡传葵下，刁小三随下。阿庆嫂由屋内匆匆走出，望着房后的众乡亲们。

阿庆嫂　（唱“西皮散板”）

刁德一，贼流氓，

毒如蛇蝎狠如狼，

安下了钩丝布下网，

只恐亲人难提防，

渔船若是一举桨，

顷刻就要起祸殃。

〔内群众鼓噪，伪军弹压。

阿庆嫂　（接唱）

乡亲们若是来违抗，

也要流血把命伤。

恨不能肋生双翅飞进芦荡，

急得我浑身冒火无主张。

〔内鼓噪。一伪军喝叫：“不去，不去就开枪啦！”

阿庆嫂　开枪？！（接唱　“快板”）

若是村里枪声响，

枪声报警到芦塘，

亲人们定知村中有情况，

芦苇深处把身藏。

让他们打枪！——有了！（取下笠帽，扣在壶上）

休孟浪，莫慌张，

风声鹤唳，引诱他们来打枪！

〔阿庆嫂将草帽茶壶扔进水中。急进屋。刁小三跑上。

刁小三　有人跳水！

〔胡传葵、天之九急上。

胡传葵　他妈的，想逃，开枪！

〔天之九连开几枪。胡传葵又连开几枪。刁德一急上。

刁德一　不准开枪！不准开枪！唉！

胡传葵　芦苇荡一定有新四军伤病员，不然怎么会有人游水出去？快叫弟兄们上船，逼着老百姓划船进荡！

天之九　是！

刁德一　回来！叫老百姓都解散！

〔天之九应声下。

胡传葵　怎么又不去啦？

刁德一　老兄！村子里枪声打得这么紧，芦苇荡的新四军又不是聋子，他们还会出来吗？

胡传葵　你怎么不早说呀？

〔天之九上。

刁德一　刁小三！你马上换了便衣到司令部等我！（刁小三下）天之九！叫人把去芦荡的口子统统封死！所有的船只，全都扣起来！谁要下湖，就给我枪毙！我把你们困在荡里，饿也把你们饿死！

胡传葵　对！我要斗不过这几个负伤带病的新四军，我就不姓胡！回司令部！

——幕闭

第五场 坚持

〔前场次日，拂晓、芦荡。

〔幕启：几个战士扛芦苇过场。小虎、小李扛苇子上。

小虎　小李，天天在这芦荡子里可真有点憋的慌，还不如到前方打一个漂亮仗痛快呢！

小李　你着什么急呀，把伤养好了再去也不晚呀。

小虎　嘿！

〔二人同下。郭建光扛苇子上。

郭建光　（唱“西皮摇板”）

隆隆炮声渐消隐，

又闻枪鸣有数声；

岸上连络断音信，

荡中口粮无一升。

处境艰难要冷静，

必须要靠群众艰苦斗争。

〔老班长上。

郭建光　老班长，窝棚搭的怎么样？

〔二战士扛苇子上。

老班长　指导员，这窝棚可真美呀！（念数板）

提起这窝棚架，

当年常住它，

给地主扛长活，

夏夜里去看瓜；

躺在窝棚里一搭腿，

蛐蛐蝈蝈唱小曲；

如今伤员们住进去，

被单一挂是帘子，

不怕夜风吹脊梁，

不怕蚊子咬大腿，

呼噜呼噜睡好觉，

养好伤病再上前线去打日本！

二战士　你老这么爱说爱笑的！

〔二人笑下。

郭建光　你的病怎么样了？

〔叶思中、小凌上。

老班长　（念数板）

提起我这点病，

受点小罪它要不了命，

发点小疟子，

吃喝全不碍事。

要不是连长命令我来休养，

我怎么会来在这风景优美的芦荡子？

如今是三天不犯病，

专门侍候你们大家伙！

小凌　老班长真能逗笑！

郭建光　我们的粮食怎么样？

〔老班长吞吞吐吐未答话。

郭建光　你说吧。

老班长　指导员，炒米都吃光了，有的人身上还许有个把团子，眼看就要断粮了。

小凌　咱们得快想办法解决吃的问题。

郭建光　（唱“西皮散板”）

干粮炒米已用尽，

饥肠辘辘似雷鸣。

眼前一事最当紧，

千方百计把食粮寻。

叶思中　是不是我想办法出去和阿庆嫂联系一下？

郭建光　不，敌情一点也不了解，不要轻举妄动！

叶思中　那——

郭建光　我相信地方党一定在千方百计想办法，老百姓也一定会来支援我们的，我们能坚持下去就是胜利。（不觉眼前一阵发黑，有点支持不住。叶思中、小凌忙扶）

叶思中　指导员你怎么了？

郭建光　没什么。

叶思中　不，你手上冷冰冰地，头上直出冷汗。

郭建光　不要紧。

小凌　指导员已经有两天没有吃东西了。

郭建光　我不是刚刚还吃过两只团子吗？

小凌　（对叶思中）临走时沙奶奶送给我们的团子，他一个也没吃。

叶思中　小凌！你过来！

小凌　……

叶思中　（从身上掏出一只团子，交给小凌，叫她送给郭建光吃，见小凌犹豫）这是命令，你一定执行！

〔叶思中与老班长同下。

小凌　是。（走向郭建光）指导员。

郭建光　什么事？

小凌　啊——

郭建光　有话说嘛！

小凌　指导员，请你把它吃了吧！（把团子递给郭建光）

郭建光　我吃不下去。小凌！你把它保存好！

张松涛　（内喊）指导员……

〔张松涛急上。

张松涛　指导员！小王同志昏过去了！

〔林大根背小王上，叶思中、老班长、小李、火德荣、小虎同上。

众人　小王同志，小王……

郭建光　他是不是伤势恶化了？

小凌　（看小王腿上的伤口）伤口没有什么变化。

郭建光　那是？

张松涛　他是饿的支持不住才昏过去的。你早上给他两个团子他没有吃，省给重伤员们吃了……

小王　指导员，我不饿！

郭建光　小凌，刚才那个团子呢？

〔小凌把团子交给郭建光。

郭建光　小王，你快把团子吃了！

小王　指导员你看，我已经站得起来了！（挣扎着站起来。众扶其坐下）

众人　小王你吃了吧！

郭建光　小王你就吃了吧！

〔小王把团子分给其他战士。

小凌　（唱“西皮流水”）

小小的米团儿分了又分，

一个个心窝里热血奔腾。

易分那有限的千捶细粉，

难分这无限的阶级深情。

郭建光　同志们！（唱“西皮散板”）

海角天涯能适应，

置之绝地也能生，

克服困难要有坚韧性，

要学当年的老红军！

小虎　克服困难没问题，可是没吃的，咱们怎么办？

老班长　红军爬雪山过草地，怎么过来着？穷人遇见灾荒年，吃草

根树皮不是也能过活吗？

火德荣　这儿遍地都是芦苇，咱们吃什么？

老班长　（想，看见芦苇）苇子生出的嫩芽子不是能吃吗，不是叫芦笋吗？

众人　对呀！

郭建光　着哇！（唱　“西皮散板”）

困难吓不倒英雄汉，

众人的智慧大如天；

饥餐芦笋香又甜，

坚持斗争胜利在明天。

小凌，你好好照顾小王。同志们跟我挖芦笋去！

叶思中　跟我来！

〔众人下。场上剩小王、小凌二人。

小王　小凌，你去照顾其他伤员吧。

小凌　我搀你回窝棚去。

小王　不，我在这儿风凉一会儿。

小凌　我去看看他们去。（下）

小王　小凌同志，你看看张明怎么样了。

〔小凌内应。小王走至台中，小凌上。

小王　同志们怎么样？张明怎么样？

小凌　同志们睡得都很好，张明的伤口也不流血啦！

小王　小凌，你看我这伤还得多少天才能好呢？

小凌　小王，别着急，少说话，多静养，依我看再换几次药，伤口就会合上，那个时候再安心的休养些天，就会恢复健康了。嗯，到那时候我们敲着锣，打着鼓给你饯行，送你到前方。小王！你到了前方，同志们要问你在什么地方把伤养好的，你就说，你的疗养院就在芦苇荡。（唱“二六板”）

疗养院，驻扎在芦苇荡，

湖水环绕好风光，

大地当床天作帐，

绿叶青枝代围墙。

小王啊，心莫慌，安心把伤养，

有小凌在身旁看护有方，

你闷来我把救亡歌儿唱，

歌唱那新四军战士上前方。

你喜来我把舞儿跳，

舞一个“庆丰收”喜悦飞扬。

喂，小王，你听！（转“流水”）

军民正在反“扫荡”，

暂时缺粮也无妨。

一切事儿莫要想，

你的任务是养伤，

养好伤，恢复健康，

重上战场打“东洋”，

立下战功夸红榜，

落个神枪手的名儿到处传扬。

〔一放哨战士内呼：“指导员！”急跑上，郭建光、叶思中和众战士闻声亦上。

放哨战士　报告指导员：湖面上发现一条船，朝我们这边划过来了。

郭建光　就是一条船吗？

放哨战士　就是一条船，上面坐着一个老乡。

郭建光　你继续放流动哨，监视他的行动。

放哨战士　是。（下）

刁小三　（内）这儿有新四军没有？我是沙家浜来的！给你们送吃的来了！

郭建光　（对林大根）你去搜搜他，把他带来。

〔林大根下，带刁小三上。刁小三伪装成农民，手提竹篮上。

刁小三　哎哟，这芦荡可真难找，要不是你领我，我哪儿找得着哇！

林大根　（对郭建光）就是这个老乡，给咱们送吃的来了。

刁小三　哎哟，我可找着你们啦，这几天，把老百姓想坏了。

郭建光　老乡，你从哪儿来？

刁小三　我是沙家浜的，姓王，叫小三。

郭建光　村里现在还有没有敌人？

刁小三　日本鬼子一扫而过，现在驻的是“忠义救国军”胡传葵的军队。

郭建光　啊，胡传葵？——谁叫你送吃的东西来？

刁小三　有马……马鸿章，李老四，老齐头，王三元，他们叫我来的。

郭建光　你怎么知道我们在这儿？

刁小三　我这么一琢磨你们就在这儿！这两天你们可受了罪了，来，吃吧。（由篮内取出烧饼，让战士们吃，众不接。刁小三见没人吃）这疑心什么，我先吃。（自己吃起来，偷看别人）

郭建光　（唱　“西皮散板”）

看此人獐头鼠目两眼乱转，

言语恍惚神不安，

话中不提阿庆嫂，

必须要把他的来龙去脉细问根源！

这些烧饼从哪里来的？

刁小三　是大家凑的，各家各户敛来的。

叶思中　（检查）各家敛来的，怎么都是一般大的，一个样儿的？

刁小三　这……这是大家凑了钱在一家定作的嘛。

郭建光　那好吧，你就留下吧。

刁小三　好好，我把烧饼留下。

郭建光　我叫你留下！

刁小三　我？（惊）不，不，不！我还要回去，过两天我再来，我知道你们住在这儿了，　再见，我走了！（欲走，被小李拦住）

郭建光　你不能走，你说的很对，你知道我们住在这儿了，你回去要是有人发现问起来，对你，对我们都不方便！看起来只好留你在这儿住几天，等我们出去时再把你一齐带出去。你带来的烧饼还够你吃几天的。叶排长，好好照看这位老乡，让他住在一间结实一点的窝棚里。

叶思中　小李，把这个老乡送到咱们第一号楼房去！

小李　是。（拿桨，押刁小三下）

小虎　嘿，我看这家伙是个敌探！

众人　对，一定是敌探！

郭建光　同志们看得对，他是个敌探。可是他来对我们很有好处。同志们！（唱“二黄三眼”）

这敌探过湖来暴露了情况，

沙家浜多变化大有文章。

胡传葵因何故来此驻防，

阿庆嫂断联系所为哪桩？

为什么这敌探突然进荡，

这件事应引起大家提防！

小虎　指导员，现在有了一条船，待我划到沙家浜，保证把粮食搞来。胡传葵要找磨擦，我就拼他几个，拼一个抵了本，拼两个赚一个。

小凌　革命靠你一个人那样硬拼能取得胜利吗？

郭建光　小虎同志！（唱“二黄原板”）

情况不明，怎能乱闯，

靠蛮干，使我们会遭损伤。

远望着沙家浜寂寥沉静，

湖面上望不见帆过船航。

分明是有征候向我告警，

要作好战斗准备监视敌方。

林大根　指导员，我的伤已经好了，我不愿呆在后方过这种和平安静的日子，论打仗还是前方！我要求到前方去！

郭建光　林大根同志！（接唱　）

说什么论打仗要上前方，

休把这芦苇荡来比寻常。

这绿色的围墙并非是和平景象，

芦荡中内无粮外有敌斗争紧张。

临困难莫陷迷网，

明方向把斗志激扬。

同志们！这芦荡就是战场，就是前方。我们一定等待上级命令，要坚持到胜利！

众人　我们要等待命令，不怕困难，坚持到胜利！

〔风暴骤起。

小虎　暴风雨来了！

郭建光　（唱“二黄唢呐腔”）

要学那泰山顶上一青松，（重句，众合唱）

挺然屹立傲苍穹，

八千里风暴吹不倒，

九千个雷霆也难轰。

烈日喷炎晒不死，

严寒霜雪，郁郁葱葱。

那青松，逢灾受难，经磨历劫，伤痕累累，瘢迹重重，

要显得枝如铁，干如铜，蓬勃旺盛，倔强峥嵘。

崇高品德人称颂，

俺十八个伤病员，要成为十八棵青松！

——幕闭

第六场 授计

〔春来茶馆。台右是室内，屋后有窗，室外是茶棚。

〔幕启："忠义救国军"士兵张得标巡逡瞭望。刘副官上。

刘副官　新四军的伤病员不见影子。日本人等着要回话。小三进了芦荡，到现在还没有回来。情况这么紧张。张得标！

张得标　有！

刘副官　刁参谋长有命令，不准走掉一条船，不准闲人乱出乱入。

张得标　是！

刘副官　我到那边看看，刮了一天大风，船直晃，别把缆绳晃断了。你在这儿看着点。

张得标　是！

刘副官　来回蹓跶着！别老在一个地方杵着！

张得标　是！

〔刘副官下。伪军荷枪往来蹀躞，下。

〔风声飒飒，落叶萧萧。阿庆嫂上。

阿庆嫂　（自语，朗诵）一场大雨，湖水陡涨。满天阴云，郁集不散，把一个水国江南，压得透不过气来。不久只怕还有更大的风雨呀！

有什么办法，能救得亲人出险哩？（唱“二黄慢板”）

风声紧雨意浓天低云暗，

不由人一阵阵坐立不安。

亲人们缺粮食消息又断，

芦荡内怎禁得浪激水淹？（转“快三眼”）

他们是革命的宝贵财产，

十八个人都和我骨肉相连。

阴雨中要保存这星星火种，

看他日乘东风势成燎原。

联络员身负着千斤重担，

陈县委临行时叮嘱再三。

我岂能遇危难一筹莫展，

辜负了党对我培育多年。

我本当过湖去见亲人面，

怎奈是水又深，湖又宽，身无双翅飞渡难。

我本当去把陈县委来见，

怎奈是港也封，路也断，刁德一派了岗哨又扣了

船。

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

事到其间好为难。

党啊，你给我智慧，给我勇敢，

你帮我战胜顽敌渡难关。

〔沙奶奶引七龙上。

沙奶奶　（唱“二黄摇板”）

胡传葵投敌寇原形已现，

挂念那伤病员心似油煎。

〔沙奶奶、七龙同进阿庆嫂屋。

七龙　阿庆嫂，干粮送不过去呀！

沙奶奶　七龙藏起来的一条小船，也被他们给搜去啦！

七龙　我想凫水过去，可是又怕炒米粉泡坏了。

阿庆嫂　县委指示还没来，伤员同志们还不能转移，得想办法弄一条船，给同志们送点干粮去。

七龙　今晚上，我去偷它……

阿庆嫂　（摇手示意）咱们看看船去。

〔三人同出屋。刘副官内声：“好滑的道儿啊！”阿庆嫂与沙奶奶耳语。七龙装病。

刘副官　阿庆嫂！跟您赊壶茶喝行吗？

阿庆嫂　刘副官，您可真见外，干吗说赊呀，等一会水就开。

刘副官　这是谁？

阿庆嫂　这是沙奶奶的儿子。

刘副官　在这儿干吗哪？

沙奶奶　唉！病啦！刘副官，您行个好，借给我们一条船，叫孩子进城看看病吧！

刘副官　借船？门儿也没有！

沙奶奶　阿庆嫂，您给求个人情吧！

阿庆嫂　刘副官，孩子病成这样，咱们这又没个大夫，您行个方便吧！（示意沙奶奶，并给沙奶奶钱）

沙奶奶　（递过钱去）您行个方便吧！

刘副官　（接钱）阿庆嫂！不是我驳您的面子，我可作不了这个主。船，有的是，就在那边！可是一条也不能动！这是刁参谋长的命令。阿庆嫂，你也知道刁参谋长认定芦荡里有新四军，还怀疑村里有共产党，这才封港扣船。风声这么紧，借船？这不是玩脑袋的事吗？阿庆嫂，您可少管这路事，免得招惹是非。沙奶奶，您这份意思，我领啦！（收钱）船呢，这会子还不行，过几天我一定替你想办法。

阿庆嫂　唉！这孩子病得怪可怜的！

〔串铃响。伪军内声："站住！干什么的？"陈天民内应："看病的大夫！"阿庆嫂示意沙奶奶。

沙奶奶　这可好了，请大夫过来吧。

刘副官　啊？

沙奶奶　哦，刘副官在这儿哪！

刘副官　这不行啊！

〔陈天民上。

陈天民　（念）一生常在风雨里，

到处逢人售奇方。

阿庆嫂　陈大夫！

陈天民　你们好！

沙奶奶　可盼您来呀！

刘副官　你不知道这儿不能来吗？

陈天民　江湖医士，串铃一响走四方。有病家的地方，我是常来走走的呀！

刘副官　赶快走！

沙奶奶　刘副官！既然您不借船，就请大夫给孩子看看病吧！

刘副官　不行啊！沙奶奶，参谋长不许闲人到这儿来呀！

〔阿庆嫂再递钱给沙奶奶，并示意沙奶奶。

沙奶奶　这位陈先生，常到我们这来看病的。

阿庆嫂　是啊！这村里谁不认识陈大夫啊！

沙奶奶　刘副官，您只当救孩子一命吧！（递钱）

刘副官　那么，快着点，别让参谋长知道了。

沙奶奶　唉！先生请过来诊脉！

陈天民　请过左手。

沙奶奶　伸出左手来。

〔陈天民诊脉，刘副官对坐监视。

阿庆嫂　（扯沙奶奶衣角）刘副官，陈先生，我给您沏茶去。（进屋）

陈天民　不必客气！

刘副官　你是哪儿来的？

陈天民　常熟城里，三代祖传世医，专治疑难杂症。

沙奶奶　我给您拿笔墨去。（进屋）

刘副官　有良民证吗？

陈天民　有，有，有！长官请看！

阿庆嫂　（在屋内）您去找齐大爷，想法把刘副官支走一会儿。

沙奶奶　是啦！（出屋，放笔墨）阿庆嫂！您替我招呼着，我去拿点钱，等一会好给先生。

阿庆嫂　您快点回来！

沙奶奶　是啦！（下）

阿庆嫂　（手托茶盘，盘内放两个茶碗，由屋内走出）刘副官，参谋长要抓共产党，瞧你们这忙乎劲！这陈大夫村里人谁不认识呀！

刘副官　哪里，哪里，我是对医道颇有兴趣。不过参谋长的命令也不能不小心哪。

阿庆嫂　刘副官，你们不是怀疑芦荡里有新四军的伤病员吗？为什么不派兵去搜？

刘副官　参谋长说了，这芦荡大得很，哪搜得出来。（对陈天民）你快看病！

陈天民　脉象悬浮，其病在肾，肾属水，是不是觉得水很多？

阿庆嫂　是呀！

陈天民　看看舌苔。

刘副官　当大夫的都是这一套。

陈天民　唔，中焦阻塞，是不是呼吸不畅，胸口里堵得慌？

阿庆嫂　是呀！刚才在这儿还说胸口堵得慌哪！

陈天民　呵一口气；胃有虚火。唔，平日饮食不周，缺食！

阿庆嫂　是啊！饮食不周呀！

陈天民　肝郁不舒，容易急躁。

阿庆嫂　对啦！着急得很哪！

刘副官　头疼脑热的，着什么急呀！

陈天民　这个病，有内伤！

阿庆嫂　有内伤！

陈天民　有外感！

阿庆嫂　有外感！

刘副官　这病还真不轻啊！

陈天民　不要紧，我先开个方子，吃一剂药，保管病好。

〔沙奶奶上，与阿庆嫂示意。老齐头在屋后站着。

陈天民　（唱“四平调”）

内有伤外有感难禁风雨，

平日里缺饮食体弱神虚，

存元气去湿水方为上计，——

老齐头　（上前）刘副官，粮草现款都敛齐啦！我找不着刁小三，您来收一收吧。我看，这些事，往后还是找您吧。咱们是熟人，好办事呀！

刘副官　粮草现款？好吧！交我吧！

老齐头　您快去点点吧！等一会刁小三来要就得交他啦！

刘副官　我要等这个大夫走了，才能去哪！

〔老齐头与刘副官耳语，以草帽遮刘副官视线；陈天民速写一纸条交七龙。

刘副官　你等着我！快点看病！

陈天民　好了。（接唱）

照此方服一剂药到病除。

刘副官　拿来。（抢过药方）

陈天民　见笑！见笑！药要早吃，不要过了今天晚上。

沙奶奶　（递钱给陈天民）先生，这是一点小意思。

陈天民　这服药，只能医得眼前症候，若要除根，你们还要注意他的行动坐卧一切情况；过些日子，我再来，你们再把他的（指刘副官）

病情详细告我。

刘副官　快走吧！（药方交沙奶奶）

陈天民　这就走！

阿庆嫂\沙奶奶　您走哇！路上小心！

陈天民　不怕！我们走江湖串四方的，走惯了崎岖不平路，过惯了连阴久雨天。不怕，你们照顾病人要紧。回见！（下）

刘副官　走！老齐头！（与老齐头同下）

七龙　阿庆嫂，你来看。（拿出纸条）

阿庆嫂\七龙　（同念）转移红石乡！

沙奶奶　得想办法弄到一条船呀！

七龙　我倒有个主意。

沙奶奶　你有什么主意？

七龙　待我跳进水里，砍断缆绳，偷偷地推出一条船，不撑篙，不使桨，船上没人，不太显眼，只要推出半里路，大湖之中，烟雾迷茫，就更看不清了。事到如今，火烧眉毛，只有这一条计啦！

沙奶奶　他有一身好水性，让他去吧！

阿庆嫂　事到如今，也只有他能去啦！（对七龙）七龙，你可要小心哪！

沙奶奶　七龙！（唱“西皮摇板”）

送船去救亲人命，

我儿千万要小心。

阿庆嫂　（接唱）

行动轻捷要机警，

提防岸上有敌人。

七龙　（接唱）

七龙自幼识水性，

妈！阿庆嫂！

你们但放宽心！

〔七龙脱衣。阿庆嫂提水一桶，暗示：七龙一跳水，她随即倒水入湖，以乱其声、掩其水纹。七龙会意，旋纵身入水，阿庆嫂倒水。张得标上。

张得标　什么人跳水？什么人跳水？

阿庆嫂　是我……倒了一桶水呀！

张得标　哦！

〔阿庆嫂向另一方向注目，伪军随之而看；阿庆嫂松弛下来，表示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伪军也松弛下来，依旧往来蹀躞。阿庆嫂向七

龙游出的方向看，提桶入屋。

〔刘副官上，翻着一本账簿。

刘副官　哈哈，这管粮草现款真有油水。（数钱）我先来它一个经手三分肥。

〔刁德一、天之九同上。

刁德一　刘副官。

刘副官　参谋长，请坐，请坐！

刁德一　附近有什么情况吗？

刘副官　附近我都瞧了，没有什么情况！

刁德一　刁小三呢？

刘副官　还没有回来呢。

刁德一　唔！过两天派你一桩美差。

刘副官　什么事？

刁德一　胡司令要结婚。

刘副官　女家是谁？

刁德一　周翻译的妹妹。

刘副官　不用说是参谋长的大媒啦！

刁德一　过两天派你进城办嫁妆！

刘副官　哦！我鞠躬尽瘁！

〔刁德一走向湖岸的高坡用望远镜瞭望湖中。

刁德一　不对！这水面上怎么仿佛有一条船？

刘副官　船？大概……是风把缆绳刮断了，空船顺水漂出去了。

刁德一　不对！

刘副官　啊？

刁德一　空船断缆只能顺风顺水而行，这船是逆风逆水而上。船底下一定有人！快，天之九派几个人给我追！

刘副官　是！

〔风雨陡起，雷声轰鸣。

——幕闭

第七场 转移

〔紧接前场，芦荡水涨，高地水已没足，风雨交加。

〔幕启：郭建光、叶思中在雨中查哨。

叶思中　指导员。

郭建光　有情况吗？

叶思中　沙家浜这方面黑洞洞的，连个灯火也没有。

郭建光　叶排长，你继续监视沙家浜方向。

叶思中　是。（下）

郭建光　（唱“高拨子散板”）

秋雨连绵天地暗，

坚持斗争愈艰难，

芦荡中这两日（转“回龙”）水涨数遍。

伤员们数次迁移，衣湿漉漉脚陷泥中，受尽熬煎。

〔战士上，他手托芦苇编的蓑衣给郭建光披上，二人互相推让。

郭建光　（接唱“原板”）

真个是重伤轻伤互相体念，

风雨中愈困难斗志愈坚。

保存这革命火种我肩负重担，

留得青山胜利在明天！

小凌　（内）指导员！（与小虎同上）湖水又涨了！

小虎　已经没了同志们的脚面了。

郭建光　叫同志们向高地转移。

小虎

小凌　是。（下）

〔叶思中内喊：“谁？”七龙内应：“我是七龙。快！帮我拉一下船！”

郭建光　啊！七龙！

〔叶思中、七龙同上。

郭建光　七龙，你干什么来啦？

七龙　指导员，是阿庆嫂叫我来的。县委陈天民的指示，叫你们转移到红石乡。——我听后面有划船的声音，要马上转移。

郭建光　叶排长！叫同志们马上转移红石乡！押着那个特务走。

叶思中　是。（与七龙同下）

〔众伤员彼此搀扶，有的背负重伤员，陆续过场，小虎押刁小三随后。有一伤员忽然滑倒，郭建光急扶，亦倒，一战士又急扶。刁小三乘机钻入芦苇中，小虎欲开枪。

叶思中　别打枪！捉活的。

郭建光　不要管他，马上转移！

叶思中　是。（同下）

〔台上稍静片刻，天之九带数伪军搜索上。刁小三由芦苇中爬

出，摔了一跤，伪军发觉。

天之九　谁！

〔众欲开枪。

刁小三　别开枪，别开枪，我是刁小三。

天之九　举起手来！（对众）搜搜他！

〔众搜刁小三。

刁小三　自己人！干嘛呀！

天之九　你怎么上这儿来了？

刁小三　参谋长叫我来的。

天之九　新四军呢？

刁小三　都跑啦，是沙七龙给他们送的船，赶快回去报告参谋长！

天之九　回司令部！

〔同下。二幕闭。

——幕闭

第八场 审沙

〔紧接前场。二幕外：天之九、二伪军押沙奶奶过场。

〔幕启：刁德一家的厅堂（即伪司令部），摆设着红木家具。正面悬挂着一幅《达摩渡江图》中堂。两边配挂着对联，上联“安清不分远和近”，下联“三祖传留到如今”。胡传葵上。

胡传葵　（唱“西皮散板”）

实指望芦荡中消灭老共，

又谁知一步之差扑了空。

抓住了沙老太婆逼她的口供，——

〔刁德一上。

刁德一　（接唱）怎奈她咬定牙关不放松！

〔天之九、刁小三上。

天之九\刁小三　报告，老太婆不招！

胡传葵　别瞎耽误工夫啦，拉出去毙了得了！

刁德一　慢！司令，老太婆不能枪毙。皇军要她的口供，不要她的老命。

胡传葵　枪毙一个人的自由都没有，真他妈的憋气！

刁德一　司令！毙一个老太婆，算得了什么，这根线索，可就断了。我们要从她身上，追出在幕后活动的共产党！

胡传葵　好吧，随你！

刁德一　（对天之九等）再打！——回来！只许打伤，不许打死。

天之九　是！

〔天之九、刁小三下。

胡传葵　共产党！只怕是共产党坐在咱们面前，咱们也认不出来！

刁德一　司令，有一个人很值得怀疑。

胡传葵　谁？

刁德一　司令，那天，天之九冒冒失失打了一阵枪，在哪儿？扣下的船，丢了一只，又在哪儿？

胡传葵　唔？

刁德一　都离春来茶馆不远。

胡传葵　你是说……

刁德一　阿庆嫂！

胡传葵　嗯！

刁德一　司令，太可疑了！

胡传葵　那你打算怎么办？抓？

刁德一　不好！咱们把她请来，问问。

胡传葵　怎么问？——“你是共产党吗？”

刁德一　哪能这么问！咱们当着她的面，审沙老太婆……（与胡传葵耳语）明白了吗？

胡传葵　好！好！行！

刁德一　就说司令要办喜事，请她来帮忙。

胡传葵　好！来人！

〔刘副官上。

刘副官　报告！阿庆嫂求见！

胡传葵　啊？

刁德一　请！

刘副官　是！（下）

〔阿庆嫂上。

阿庆嫂　（唱“西皮散板”）

老妈妈受苦刑已在险境，

我身临虎穴来探隐情。

此时间必须要从容镇定——

恭喜司令要成亲！

胡传葵　阿庆嫂，你都知道啦？

刁德一　真是消息灵通！请坐！沏茶！

阿庆嫂　满村里，谁都知道啦！刘副官已经叫老齐头通知各家各户自愿送礼啦！

胡传葵　阿庆嫂，你来得正好！我这办喜事，正想找你帮忙哪！

阿庆嫂　是呀！胡司令要办喜事，刁参谋长家里这会又没有女眷，怕有些事要问问我的，趁茶馆里这会没有事，我就来啦！

〔刘副官捧茶上，又下。

刁德一　阿庆嫂真是热心人！喝茶！

阿庆嫂　刁参谋长今天怎么这么客气呀？

刁德一　到了我这儿来了嘛！

阿庆嫂　司令，都齐备了吗？

胡传葵　差不多了。过两天叫刘副官进城去一趟，就齐了。

阿庆嫂　轿子订了吗？

胡传葵　哟，这个轿子嘛，你知道哪一家的好？

阿庆嫂　这我知道！（唱“西皮摇板”）

办喜事，要排场，

花轿要算头一桩。

讲时兴，论大方，

满城就数兴隆行。

胡传葵　哦，兴隆行？回头告诉刘副官。

阿庆嫂　吹鼓手哩？

胡传葵　吹鼓手！哪儿的吹鼓手好？

阿庆嫂　（唱“西皮摇板”）

江南江北访一访，

吹打无过陆家浜。

我与他们常来往，

想必定肯来帮忙。

胡传葵　好，那就拜托你啦！

阿庆嫂　司令，厨子哩？

胡传葵　哦！厨子！阿庆嫂你有熟人么？

阿庆嫂　（唱“西皮摇板”）

有一个厨师本姓王，

南北名菜都擅长；

他若肯来把厨掌，

喜事添了三分光。

胡传葵　（忘其所以）那好极了！好极了！一定请他来！你回去就写信，我叫刘副官专诚去请！

刁德一　（大喝）老太婆招了没有？

〔内应：“没有！”

刁德一　带上来！

阿庆嫂　司令，你们有事，我在这儿不方便，我走啦。

刁德一　阿庆嫂，既来了，何必就走呢？我们办我们的事，你坐你的！

胡传葵　嗳，既是参谋长留你，那你可得坐坐！

阿庆嫂　那我就再坐坐。

刁德一　带沙老太婆！

〔天之九、刁小三架沙奶奶上。

沙奶奶　（唱“西皮小倒板”）

且喜亲人已脱险！（接“散板”）

粉身碎骨也心甘。

挺身来把仇人见，

阿庆嫂为何在堂前？

胡传葵　沙老太婆，你到底招是不招？

沙奶奶　你要我招些什么？

胡传葵　芦苇荡里的新四军是不是你儿子七龙送走的？

沙奶奶　不知道！

刁小三　什么？不知道！我在芦荡里亲眼看见的，你还赖得了！

胡传葵　新四军伤病员转移到什么地方去啦？

沙奶奶　不知道！

胡传葵　你和你儿子干的这些事，是谁的主谋，谁的指使？

沙奶奶　不知道！

胡传葵　他妈的，一问三不知！今天我叫你尝尝我的厉害！

〔胡传葵欲打沙奶奶，刁德一急忙制止。

刁德一　司令！何必动气，有话好慢慢说嘛！起来！（对刁小三等）搀起来！沙奶奶受委屈了，来来来，坐下，坐下。听我跟你说！（唱“西皮摇板”）

沙妈妈休要想不开，

听我把话说明白：

你不出乡里年纪迈，

岂能够出谋划策巧安排？

必定有人来指派，

她在幕后你登台。

到如今你受苦受刑难忍耐，

她袖手旁观稳坐在钓鱼台。

只要你说出她的名和姓，

刁德一我保你从此不缺米和柴！

刁小三　你好好地想想吧！

刁德一　沙奶奶，你想明白了没有？

〔沙奶奶不语。

刁德一　阿庆嫂，你劝劝她吧。

阿庆嫂　我？

刁德一　你跟沙奶奶是街坊，你劝她两句嘛！啊！（示意胡传葵）

胡传葵　对，你劝她几句。

阿庆嫂　好，既是刁参谋长看得起我，我去试试。不过这老太太的脾气，我是知道的，恐怕也是要碰钉子的。（走近沙奶奶）沙奶奶！参

谋长的话你听清楚了没有？你一说出来，什么事都完了。

沙奶奶　（背躬）我不说，他们就没有一点办法！

阿庆嫂　沙奶奶呀沙奶奶，你这么大年纪，你为了什么呢？

沙奶奶　（背躬）我为了穷人翻身！

阿庆嫂　沙奶奶，你要好好想想，认清了谁是好人，谁是坏人。

刁德一　对！阿庆嫂，你说说谁是好人，谁是坏人？

阿庆嫂　司令，参谋长是在问我吗？

胡传葵　哎，哎……

刁德一　嚇嚇嚇嚇。

沙奶奶　我说！谁好谁坏，自有公断；黎民百姓，敢怒敢言！（唱“二黄快三眼”）

八一三，日本鬼子开了仗，

江南国土都沦亡，

尸骨成山鲜血淌，

满目焦土遍地火光。

新四军，共产党，来把敌抗，

历尽千辛，东进江南，深入敌后，解放城市与村庄。

红旗举处歌声朗，

百姓们又见天日光。

似这等子弟兵人人敬仰，

除非他与百姓两样心肠。

你们号称“忠义救国军”，

为什么见日寇不发一枪？

我问你救的是哪一国？

为什么不救中国助东洋？

为什么专门袭击共产党？

你忠在哪里义在何方？

你们是汉奸走狗卖国贼，

少廉无耻，丧尽天良！

胡传葵　住口！

沙奶奶　（接唱）

你有理，敢当着百姓讲，

纵然把我千刀万剐也无妨！

沙家浜，总有一天得解放，

且看你们这些走狗汉奸好下场！

胡传葵　（真动了气）拉下去！枪毙！

〔刁小三、天之九押沙奶奶下。刁德一至门边作手势阻止。

阿庆嫂　司令！

刁德一　（向外）慢动手！阿庆嫂有话说！

阿庆嫂　……我该走啦！参谋长，您这都是公事，我们可不敢随便多嘴呀！

胡传葵　不！不！今儿个就想听听你的主意哪！

刁德一　司令要枪毙沙奶奶，你跟沙奶奶是好邻居，还能见死不救吗？

阿庆嫂　参谋长，这沙奶奶会有人救她的！

胡传葵　谁？

刁德一　哦？

阿庆嫂　既然七龙给新四军送了船，他能不来救他的妈妈！新四军也一定会来救沙奶奶的！

胡传葵　我马上枪毙她，看他们救谁！

阿庆嫂　是呀！您要是枪毙了沙奶奶，谁也就不来啦！没有人来救沙奶奶，您可谁也就逮不着啦！

胡传葵　（大悟）哦！你是说留着老太婆，好放长线，钓大鱼，叫他们上钩？

刁德一　照这么说，沙奶奶还是不枪毙的好？

阿庆嫂　枪把子在您手里。大主意您自己拿，我不过是替司令着想啊。

刁德一　好啊！阿庆嫂真是自己人！这么办，你往后认为有什么可疑的人，请你报告我们一声，好吗？

阿庆嫂　既然参谋长这么信得过我，我一定照办！我告辞啦！

胡传葵　过两天办喜事，还要请你帮忙啊！

阿庆嫂　那哪儿少得了我呀！回见啦！（下）

刁德一　刘副官！你亲自看住阿庆嫂，有什么行动，马上来报告。

刘副官　是。（下）

胡传葵　又瞧出什么来啦？

刁德一　再瞧瞧！

胡传葵　啊！啊！

〔同下。

——幕闭

第九场 假报

〔前场后三天的夜里。春来茶馆。景同六场。

〔幕启：张得标在茶馆附近徘徊。刘副官上，示意让张得标下。张得标下。刘副官至屋门口窥伺阿庆嫂，阿庆嫂开门，二人相视，刘副官尴尬。

刘副官　阿庆嫂，我赊壶茶喝吧。

阿庆嫂　好，好，您等一会，我给您沏去。（下）

〔刘副官至棚内桌边，坐下。阿庆嫂提水壶、马灯上。

阿庆嫂　刘副官您慢慢喝着。

刘副官　嗳。

阿庆嫂　（回屋内，唱“西皮摇板”）

刘副官这两日将我看定，

分明是刁德一遣鬼差神。

齐大爷探敌情尚无音信，

我这里监视重重难以脱身。

〔阿庆嫂站在屋内静听刘副官动静。

老齐头　（内）刘副官！刘副官！

刘副官　谁？

〔老齐头持酒、菜上。

老齐头　我，老齐头！

刘副官　来啦？

老齐头　刘副官，你要的酒和菜弄来了。

刘副官　哎，好！好！多少钱？

老齐头　也就是——

刘副官　那我谢谢啦！

老齐头　您慢慢地喝着吧。我顺便找阿庆嫂要一要“自愿”送礼的钱，各家各户都收得差不多了，就她这儿我还没顾上来。

刘副官　去吧！（慢慢地吃着酒菜）

老齐头　阿庆嫂！（进屋）

阿庆嫂　哦，齐大爷，您是来取摊派的钱的？我给您预备好啦！

老齐头　（大声）呃，春来茶馆，应当“自愿”五十块钱。这是收条，给你。

阿庆嫂　哎。

老齐头　（小声）这是你要的情报，都写在上面，赶紧收起来。

阿庆嫂　（大声）还有什么事吗？

老齐头　（大声）过两天司令的正日子，客人多，怕还要跟你借几套茶壶茶碗使。

阿庆嫂　（大声）行啊！您要用，就来拿吧，都是现成的。我给您倒碗茶去。

老齐头　（小声）刘副官明天进城买东西去。（大声）别忙活啦。我走啦！

阿庆嫂　不送您啦！

〔老齐头下。

阿庆嫂　（唱“西皮散板”）

齐大爷情报探得准，

这机密怎能送出村？

左思右想心不定……（扫一句）

〔阿庆嫂听窗外有声音即开窗，见叶思中，与之耳语，示意外面有敌人；叶思中又与七龙耳语，叫他过去逮住敌人。叶思中越窗而进，同时小虎、七龙将刘副官逮住。这时屋内屋外同时交叉对话。

〔屋内：

阿庆嫂　叶排长，这是情报！

叶思中　这包里是枪，藏好，到时候要用！

阿庆嫂　哎，刘副官明天进城！

叶思中　知道啦。我们一走，你就去报案，明白吗？

阿庆嫂　好！

〔叶思中越窗出，阿庆嫂进内室。

〔屋外：

小虎　不许动！

刘副官　啊！

七龙　我妈在哪儿哩？

刘副官　在、在、在司令部。（被堵嘴）

小虎　警告胡传葵、刁德一，要是伤了沙奶奶一根头发，叫他们小心点儿，以后大家还要见面！

刘副官　……

〔叶思中上。

叶思中　这个茶馆的老板娘呢？

刘副官　（努嘴）……

〔叶思中推门。七龙推刘副官进屋，小虎在外警戒。

叶思中　胡说，屋里没人！（对七龙）窗子开着，大概是跑了。

（对刘副官）你也警告她！她救过胡传葵的命，叫她不要帮着胡传葵办事，祸害村里的百姓！不然，饶不了她！

刘副官　……

叶思中　对不起，委屈你一会！

〔叶思中将刘副官绑在桌子腿上。

叶思中　走！

〔叶思中、小虎、七龙下。

〔阿庆嫂引胡传葵、刁德一、天之九、刁小三及伪军数人急上。天之九、刁小三持枪逼门。

天之九＼刁小三　出来！不出来，我们要开枪啦！

〔胡传葵挥手。天之九、刁小三到屋内搜索，将刘副官解下，推出屋来。

胡传葵＼刁德一　新四军呢？

刘副官　走啦！

胡传葵＼刁德一　走啦？！给我搜！

〔伪军下。

刘副官　他们还警告你们俩！叫你们不许损伤沙奶奶一根头发，说将来还要见面。

胡传葵　还说了什么？

刘副官　还警告阿庆嫂，说她救过司令的命，叫她不要给司令办事，不要害苦了老百姓，幸亏阿庆嫂跑了，不然，他们也饶不了她！

刁德一　哦？！

胡传葵　老刁！听见没有？（对阿庆嫂）阿庆嫂，你受惊了。别忘了过两天来帮我办喜事！回司令部！

〔胡传葵、刁德一率众下。阿庆嫂独自沉思入门，下。

——幕闭

第十场 捉刘

〔二幕外：沙家浜至常熟县城之间某地。七龙巡视上，见无人，招手。叶思中、小虎上。

七龙　刘副官还没有来呢？

叶思中　等一会刘副官来了，不要打枪，不要伤他，要抓活的。你们在那边隐蔽，我在这边截着他。（下）

〔小虎、七龙又巡视，见刘副官来。

小虎　隐蔽！

〔二人隐下。

〔刘副官上。

刘副官　（念数板）

昨儿晚上受虚惊，

今天乔装又进城。

胡司令，要成亲，

叫我照单办事情。

买银盾，买花瓶，

穿衣镜，琉璃灯，

枣栗子，子孙饼，

千头鞭炮要全红。

请花轿，到兴隆，

吹鼓手，早登程，

这趟差事真有劲，

二八回扣拿在手掌中。

就怕碰到新四军，

那可就鸡飞蛋打拔蜡又吹灯！

七龙　（由二幕出，双手将刘副官抱住）哪儿跑！

刘副官　坏了！怕什么有什么。哟嗬，七龙！

七龙　对，熟人！

〔七龙与刘副官开打。小虎上，亦打。

刘副官　又一熟人！

〔七龙、小虎将刘副官逮住。同时叶思中上。

叶思中　不许动！

刘副官　全是熟人，要我干什么就吩咐吧。

〔郭建光上。

郭建光　把他绑起来。

叶思中　（对七龙、小虎）把他绑起来。

郭建光　嗳，陈县委来了。（迎上去）

〔陈天民上。

郭建光　陈县委！

陈县委　郭指导员！

郭建光　把他带下去，详细审问！

刘副官　这不是大夫吗？

〔叶思中、小虎、七龙带刘副官下。

郭建光　陈县委，开完会啦？

陈天民　开完啦。同志们伤都好啦？

郭建光　好啦！咱们大部队都开过来啦？

陈天民　开过来啦！

郭建光　会议有什么决定？

陈天民　胡传葵投敌叛国，已经是汉奸伪军。司令部决定要消灭这股伪军。叫你赶快回去汇报敌人的兵力武器的情况。我要动员群众支援战斗。

〔叶思中上。

叶思中　报告！根据敌人副官的口供，与阿庆嫂提供的情报基本上一样。

郭建光　叶排长，你带领同志们继续侦察敌情，我们要派些人混进沙家浜去，准备打它一个里应外合，消灭这股伪军！

叶思中　是！

郭建光　（对陈天民）咱们走吧！

〔同下。

——幕闭

第十一场 聚歼

〔胡传葵结婚之日。

〔幕启：刁德一家。厅堂布置成为喜堂，红烛高烧，张灯结彩。老齐头手持引牌，引着客人经过喜堂而下。天之九、刁德一上。

刁德一　找到刁小三没有？

天之九　可村里都找遍啦，找不到！

刁德一　没用的东西！再找！

〔刁德一下。

天之九　找，上哪儿找去？我看他八成是上他姥姥家去了！（下）

〔阿庆嫂由屋内走出，老齐头上。

阿庆嫂　刁小三解决了吗？

老齐头　解决啦！（见胡传葵来，急下）

〔胡传葵上。

阿庆嫂　司令，您看这喜堂布置得怎么样啊？

胡传葵　好！好！阿庆嫂，这两天可把你忙坏了。我这个喜事，要没有你，可就抓了瞎了！

阿庆嫂　司令，您别客气，这是应该的！

胡传葵　就是刘副官还没有回来，可别误了事啊！

阿庆嫂　误不了。该来的，都会来的！

〔老齐头上。

老齐头　吹鼓手到！

胡传葵　这是阿庆嫂请来的，我得见见。

老齐头　吹鼓手进来。

〔新四军战士扮吹鼓手上。

战士　好热闹。

阿庆嫂　你们都来了？

战士　都来了。

阿庆嫂　这是胡司令。

战士　司令，大喜，大喜！

阿庆嫂　你们怎么就来了这么几个人哪？

战士　放心吧，来了二十多个哪，一半接轿子去了，其余都在外面等着，我是个领头的，给主家道喜来了。

胡传葵　你们都会吹什么？

战士　会吹的可多啦！什么“得胜令”、“哭皇天”、“山坡羊”，一句话，眼面前的牌子都会吹。伙计，咱们吹一个给司令听听。

〔二战士吹一个牌子。

胡传葵　好，好。

阿庆嫂　你们那边歇会儿去。

战士　　好，好，伙计们，咱们那边歇会儿。

〔众战士同下。

老齐头　城里铺子里送货的来啦，说是刘副官还有点事，随后就到。

胡传葵　搜查过了吗？

老齐头　天之九搜查过了。

阿庆嫂　您瞧，来了不是？

胡传葵　好！要他们进来！

〔老齐头下，引众战士扮送货人上。其中有叶思中、小凌。老齐头随下。

叶思中　哪位是胡司令？

阿庆嫂　这位是胡司令。

叶思中　司令大喜！

胡传葵　你们都是哪儿的？

叶思中　我是绸缎铺的。

小凌　我是花粉铺的。

战士　我是糖果店的。

叶思中　刘副官叫我们送东西来啦，这儿有刘副官的亲笔信。

胡传葵　（看信）是他亲笔！

叶思中　那还有错，我们看着他写的！

胡传葵　好。阿庆嫂，你告诉他们放在哪儿。

阿庆嫂　放在那边去吧。

叶思中　好！（与小凌、众战士同下）

〔老齐头上。

老齐头　厨师到！

胡传葵　请。

〔老班长带两个战士扮厨师傅上。

老班长　（念数板）

胡司令，娶媳妇，

请我来当大师傅，

烤全羊，烧小猪，

样样咱都不含糊，

要问什么最拿手，

就是小葱拌豆腐。

阿庆嫂　王师傅，您来了。

老班长　来了。

阿庆嫂　见过胡司令。

老班长　司令，您大喜。

胡传葵　老师傅，可要辛苦你啦！

老班长　司令您客气，司令办喜事，阿庆嫂邀我，我不能不来。

胡传葵　老师傅多受累啦。

阿庆嫂　厨房在那边，都等着您收拾哪！

老班长　那没问题，什么王八、甲鱼、螃蟹我都把他收拾得干干净净。（向胡传葵）一个也跑不了！

胡传葵　（笑）啊……

老班长　一会儿见吧。（进了中堂的左门巡视着由右门复出）这是哪？怎么又回来啦。

阿庆嫂　厨房在那边。

老班长　啊，在那边，走。（与二战士、老齐头同下）

〔刁德一上。

刁德一　刚才周翻译官来电话，说是黑田大佐决定来参加你的婚礼，汽艇这就出发。咱们迎一迎去！

胡传葵　好！

〔胡传葵、刁德一下。老齐头提一食盒上。

阿庆嫂　齐大爷！枪都交给他们了吗？

老齐头　都有啦，我这就给厨师傅送去。

阿庆嫂　去吧！

〔老齐头下。

阿庆嫂　（“叫头”）胡传葵！刁德一！你们投敌叛国，反共反人民，今天是你们的末日到啦！（唱“快板”）

胡传葵投日寇明目张胆，

刁德一穿针线勾搭连环。

大好河山，堂堂华汉，

岂容他们来摧残！

县委早已有妙算，

亲人们擦掌又摩拳，

但等瓜熟好摘蔓，

把群丑在堂前一鼓聚歼！

老齐头　（内报）黑田大佐到！

阿庆嫂　黑田大佐到，吹打！（下）

〔黑田、胡传葵、刁德一、周仁生上。

胡传葵　鄙人的婚礼，承蒙大佐光临，鄙人觉得非常荣幸。

黑田　胡司令与周翻译官的妹妹结婚，这对日华亲善，是很有意义的事。我们从此，就是一家人了！

胡传葵等　哎，是一家人了！皇军以后有什么吩咐，胡某一定照办！照办！

〔外鼓噪。

刁德一　外头吵什么？

〔天之九上。

天之九　抬轿子的嫌钱给得少，他们要闯进来！

刁德一　挡住他们。

天之九　是！不准进来。（下）

〔郭建光带着几个战士扮抬轿人上。

郭建光　拿去，不要你们的臭钱！（扔钱落地）

刁德一　你们怎么不懂规矩，闯到这儿来了！

胡传葵　惊动了大佐，那还了得！

郭建光　大佐是什么东西！

黑田　八格牙路！

郭建光　不许动！

〔枪声猛响，战士们由各路一拥而出，把胡传葵、刁德一、黑田、周仁生绑起。

胡传葵　阿庆嫂、阿庆嫂，这都是你约来的？

阿庆嫂　嗯，参谋长，你一来就问我是什么人，这回你明白啦吧？

刁德一　你们是什么人？

郭建光　瞎了你的狗眼，我们就是你们千方百计要抓到的新四军的十八个伤病员。

刁德一　（冷笑）你们只有十八个人，你们逃不出这沙家浜。

郭建光　别做你们的梦了，我们十八个人，后面有千千万万爱国的中国人民。（远处传来军号声）你们听！我们新四军主力部队又回来啦！（向众战士）把他们押下去。

〔战士把胡传葵、刁德一、黑田、周仁生押下。

〔陈天民带新四军众战士上。七龙身穿军服，搀着沙奶奶上。

陈天民　同志们，咱们的大部队又开回来啦！沙家浜又回到人民手里啦。我们要坚持斗争，反对投降。最后的胜利，是我们的！

〔大家欢呼，鼓掌。

——幕闭·剧终

---

[1]　本京剧剧本根据上海人民沪剧团集体创作、文牧执笔的同名沪剧改编，是作者与杨毓珉、肖甲、薛恩厚合作创作。中国戏剧出版社1964年6月出版。

1966年

雪花飘[1]

时间：某年除夕，夜里十一点钟到十二点。下大雪

地点：北京，某胡同

人物：陈大爷

李小红，少先队员

小红妈，陈大爷的同院邻居

十条四号住户，不出场

十条十四号住户，不出场

十条二十四号住户康某

余技师

〔幕启：一家公用电话代办户。一间小屋，十分洁净。一张桌子，一把旧藤椅，一个电话机。

〔陈大爷上，他刚从外面送了电话回来。进门看看，自言自语：老伴上哪去啦，噢可能是又送电话去了，解下围巾放在椅背上，拿块白布擦电话机。

〔陈大爷今年六十六了，上唇留下浓密的胡子，已经有点灰白。在他脱去皮袄的时候，我们看到他上身穿着一件补洗得很干净的蓝色棉制服，缀着铁路上的铜扣子。周身结束得十分利落，肩上斜挎着一支手电筒。

陈大爷　（唱）打罢新春六十七，看了五年电话机。

传呼一千八百日，

舒筋活血强似下棋。

〔小红掮着一双冰鞋上，过陈大爷门口，向门内喊一声。

小红　陈爷爷。

陈大爷　啊？李小红，你溜冰回来啦？

小红　啊。

陈大爷　进来暖和暖和。

小红　哎，（进门，发现菜锅）

小红　陈爷爷，您还没吃饭哪？

陈大爷　明儿个就是新年，今儿电话多。爷爷刚坐上锅，铃儿就响啦，一趟一趟的，就耽误啦！

小红　我帮您做饭吧。

陈大爷　不用了，我自己来。

小红妈　（内）小红，你在跟谁说话呐？

小红　我在跟陈爷爷说话哪。

小红妈　陈大爷回来啦？

陈大爷　哎，李婶有事吗？

小红妈　有件事儿告诉您一声，陈大妈跟一个病人上医院啦！……

陈大爷　我知道啦，准是有人在我们这打电话叫出租汽车上医院，她看人家没人招呼，她陪着一块去啦！

小红妈　对，是这么回事，陈大妈临走时候说菜是现成的，面也和好啦，叫您自己烙张饼吃。

陈大爷　谢谢您。

小红妈　别谢啦，小红，快回来吧，别搅你陈爷爷啦，叫你陈爷爷吃饭吧！

小红　哎，陈爷爷明天见。

陈大爷　不是明天见，是明年见啦。

小红　噢，明年见。（开门出门向陈爷爷招手下）

陈大爷　关门。（掏怀表看）十一点啦，我该吃饭啦。（把菜倒进锅里）老伴上哪个医院啦，这时候还不回来，（开门）下雪啦，好雪，好雪呀！

（唱）想当年开机车来往奔驶，

风雪中数十载塞北关西，

退休后安居在北京城里，

闲日月闷得我发烦起急。

儿女们回家来纷纷建议，

都劝我请市局安装话机。

又谁知小小的电话有如此的威力，

它把我和全城连在一起、共同呼吸，

约会、通知、订联系，

请医、探病、问归期。

工农战线千军万马奔腾急，

我也曾欢欣鼓舞报消息。

每逢到劳动节、十月一，示威游行反美帝，

千门万户把人齐。

想不到，晚年生活别有一番新天地，

为人民哪怕他寒风透体雪钻衣。

〔菜热开了。他正要起锅，电话铃响了，连忙又把锅放在火上，

接电话。

陈大爷　对，是，公用电话。您找谁？

……

找一个姓余的技师，他在哪儿住？十条四号，噢他们那段公用电话打不通，没人接啦，好你告诉我吧。

……

哦，他上这儿来看他老丈人的病来了。

……

他老丈人姓什么？姓张，什么事？

……

哦？你们厂的电滚子坏了，叫他赶紧回来修理！全厂的生产都停了，就等着他哩！啊？十二点以前一定要找到。

……

啊！过十二点他就离开他老丈人家，回海淀，就不好找了。

我一定给你们找到。是十条四号吗？好来！我就去。

〔挂上耳机，写通知。拉门，风声，关门，披上皮袄，拉门，带上门。

陈大爷　（唱）北风号，雪花飘，披风戴雪奔十条，

急忙忙去把四号找……

〔用手电照门牌。

是这儿：

（接唱）

休惊动众街邻，把门户轻敲。

四号住户　（内搭架子）谁呀？

陈大爷　请问这儿是姓张吗？

四号住户　是啊。

陈大爷　您有个女婿在工厂当技师吗？

四号住户　有啊，刚来家，是有电话找他吗？

陈大爷　对！他工厂里来电话了，有要紧事情。

四号住户　快！叫你姐夫，工厂里来了长途电话啦！

陈大爷　对不起！您女婿在哪儿工作？

四号住户　在汉口。

陈大爷　您就一个女婿吗？

四号住户　就一个。

陈大爷　啊！不对！错了！

四号住户　我的女婿，我不知道！那还能有错！

陈大爷　不是你错了，是我错了！是我把电话送错了！

四号住户　嗐！

陈大爷　对不起，打搅您了！歇着吧！啊？！

（唱）我听得真来写得明，

为什么门里不是这家人？

风雪之中暗思忖……

对呀，是十条四号哇，怎么不对呀，噢！莫不是他说得急促我听得慌忙，不是四号……哦，可能是十四号……十条十四号，十条十四号，对！准是这么回事！走！

〔走近十四号，附耳在门边一听。

（接唱）

隔墙隐隐有人声。

〔轻叩门环。

有人吗？

十四号住户　（内应）来啰！

陈大爷　请问，您这儿是姓张吗？

十四号住户　是姓江。

陈大爷　姓江？——您有个女婿在北京工厂当技师吗？在北京，不是在汉口。

十四号住户　老大爷，您找错了吧？我这辈子就没养活过闺女，哪来的女婿啊？

陈大爷　喔，怪我怪我！荒唐荒唐！半夜三更把您吵起来，这是怎么话说的！您快歇着吧。

十四号住户　没什么。

陈大爷　咳！歇着吧，歇着吧，咳！

（唱）我太莽撞，太荒唐，

她根本不是丈母娘！

无头官司糊涂账。

好不叫人费思量。

我本当回个电话到工厂，

又恐怕往返徒劳费时光。（思索）

逢四敲门再寻访……

〔用手电筒照门牌。

二十四号！

〔估摸着这一家的宅院。

（接唱）

拾一块断头砖砸他的后院墙。

〔拾砖砸墙。

二十四号住户　（内应）谁这么半夜三更地吵人哪？

陈大爷　对不起，是我，送电话的。

〔二十四号住户康某上。

二十四号住户　什么事？

陈大爷　您贵姓？

二十四号住户　我姓康！

陈大爷　姓康？您有女婿吗？

二十四号住户　跟没有一样！

陈大爷　哟，这是怎么啦！

二十四号住户　怎么啦，我闺女要生孩子，我姑爷倒好，一出去就不回家，我刚从外边回来，好，连我闺女也不知道上哪儿去啦！挺重的身子，还不说老实点！这要是出点差错那可怎么办！真叫人揪心！——你找他干什么？

陈大爷　我不找他。

二十四号住户　不找他，那你砸我的院墙？！

陈大爷　对不起，我找错了门了。

二十四号住户　我说你这人是怎么回事？不打听清楚了，就这么瞎撞啊！你瞧你叫这三分钱给支使的！

陈大爷　你可别这么说，我可不是为了三分钱！

二十四号住户　嗐！无利不早起，不为了三分钱！那是为了什么呀！跟你说当初街道上要把电话安在我家里，我就推辞了！这么大的人，手背冲下，跟要小钱似的，够多寒碜呐！有这工夫，在家里暖和一会，好不好！怎么话说的真是的！

〔康某一边叨唠，一边关门自下。

陈大爷　咳！

（唱）我岂是为了三分钱，

是为了人民财产万万千！

想这时工厂内机器不转，

动力车间冒浓烟，

我看到工人同志一张一张流汗的脸，

我看到党政领导一分一秒算时间。

无数双眼睛朝我看，

看着我穿街过巷把信传。

怕什么闲言冷语遭埋怨，

愚公有志能移山，

下决心，排万难，

热血奔腾气力添。

我就是把内外九城都踏遍，

一定要找到他，——百折不还！

〔陈大爷整顿衣服，疾奔而下。

〔小红上。

小红　陈爷爷！陈爷爷！

（上望看，找陈爷爷状）那不是陈爷爷吗，他怎么穿横胡同直奔七条去啦？哦，准是他没找到那家，上街道主任那儿去调查研究去啦！我追他去！（下）

陈大爷　（上唱）

办事处找到了街道主任。

他告我四条十号有这么一家人。

十和四颠倒颠发音不准，

发话人想必是个外省人。

小红　（内呼）陈爷爷！陈爷爷！

陈大爷　小红！你来干什么？

小红　我妈不放心，叫我出来看看您。您问到那一家了没有？

陈大爷　问倒是问到了。只是现在已经快到十二点，我怕余技师已经离开张家。他从这边来，我从那边走，两下错过，那可就误了大事了！

小红　那怎么办呢？

陈大爷　有了！你出东口去截，我出西口去迎，两下包抄，总有一个碰着。

小红　对！这个主意不错！

陈大爷　小红！路上行人，不论是谁，你都要看个清楚，问个明白，千万不可放过一个，小红！这可是关系重大的事儿。这电滚子要是不能修好，时间长了，对生产上损失可就大啦！

小红　陈爷爷，您放心吧。我走啦！

陈大爷　去吧！

〔小红疾下。

陈大爷　（唱）大雪纷纷下得紧，

雪遮人面看不真，

左边寻来右边问，

顾不得一脚浅来一脚深，

急急忙忙往前奔……

〔陈大爷一边顶着西北风往前走，一边察看行人。一会儿走在马路左边，一会儿走在马路右边，顾得了看人，顾不了脚下，雪深路滑，行步不稳，高一脚，低一脚，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前走。

〔远远有一辆自行车驶来。陈大爷不但不躲，反而迎着车灯走去。自行车一劲儿按铃，他也不理。他过于热中，只顾看骑车的人，一足失空，摔倒在地。

〔余技师推着自行车，手里拿了一包药上。

余技师　老大爷，摔坏了哪儿没有？

陈大爷　没什么！没什么！

〔小红上。

小红　陈爷爷，您摔着啦？疼不疼？

陈大爷　不要紧！搀爷爷起来。

〔小红搀陈大爷起来。

余技师　对不起，老大爷，您要是不碍事，我就走啦！我还有事！

陈大爷　小红，拉住他！

〔小红拽住余技师的车。

余技师　老大爷，您这……

陈大爷　我问你，你姓什么？

余技师　我姓余。

陈大爷　你丈人姓什么？

余技师　我丈人姓张。

陈大爷　你丈人住在哪儿？

余技师　四条十号。

陈大爷　你老丈人住在四条十号，他姓张，你姓余，你就是那个余技师？我可找着你啦，你看看。

余技师　（看电话通知）老大爷，太谢谢您啦！

陈大爷　甭谢我！快登上车回厂吧！好几百人都等着你哩！（余技师应声欲走）你回来，——你手里拿的这药？

余技师　是给我老丈人配的。

陈大爷　你交给我！

余技师　老大爷，叫我怎么说呢？我保证连夜修好机器，来报答您老人家的深情厚意！

陈大爷　上车！

余技师　哎！（登车疾驶而去）

小红　陈爷爷，我给他送药去！（夺过陈大爷手里的药包下）

陈大爷　小红！慢点跑，记清楚了，四条十号！

小红　哎！（下）

陈大爷　（接唱）

抬头只见她背影，

白雪红巾两分明。

一步一个深脚印，

一代新人已长成。

小红妈　（内）陈大爷，家里又接到一个电话，您赶紧再给送送去。

陈大爷　哪儿？

小红妈　（内）十条二十四号。

陈大爷　谁家，十条二十四号？呦，是不是那个康家？

小红妈　是呀。

陈大爷　什么事？

小红妈　他女儿在妇产医院生啦，是个小子。

陈大爷　谁打来的电话？

小红妈　陈大妈。

陈大爷　哦！闹了半天，她是跟康家的女儿上医院去啦？

小红妈　对啰！

陈大爷　大人孩子都挺好？

小红妈　母子平安！叫家里放心。

陈大爷　好来，我这就去！

（唱）康家老头脾气梗，

舌头底下压死人。

许他说话不中听，

不许我传话不尽心。

二次再把十条进……

拍门惊醒梦中人。

二十四号住户　（内）三更半夜你上哪儿去啦，你还回来呀，真不

像话。（上，开门）哟！又是你呀！我说你还有完没完呐？为了三分钱，你把我吵起来两次，你也太难啦你！

陈大爷　这回还是非把你吵起来不可啊！你得了个外孙孙。

二十四号住户　啊？

陈大爷　是这么回事，您的女儿，上我们那儿打电话要出租汽车，我的老伴看她没人照顾，就自告奋勇，随她一块去啦。刚才打电话来，说，您女儿已经生啦，生了个小男孩，大人、小孩都挺好的，叫您放心！

二十四号住户　啊呀！这可太，太谢谢你们啦！老哥！老嫂子！你们可真是太，太好啦！我，嗐！我刚才说的太不像话啦。

陈大爷　也难怪你，半夜三更，大风大雪，三番两次，从热被窝里叫起来，搁谁身上，心里也是不痛快呀！

二十四号住户　唉！快别这么说啦！您不是还在大风大雪里千门万户地找人传话呐吗！我呀，就是给自己想得太多，给别人想得太少啦！老哥！这会儿什么也不说啦，您快进来烤烤火，暖和暖和！

陈大爷　不用啦。有您这两句话，比烤火还暖和哪！我还得回去盯着，怕有别的电话。您歇着吧，明儿一早到妇产医院瞧瞧去！

二十四号住户　好，谢谢您！您走了，我不送了。……

〔陈大爷整理围巾，欲走。

二十四号住户　老哥，您请回来！

陈大爷　有事吗？

二十四号住户　我还得给您三分钱送话费哪！（摸口袋）哎呀，我身上还没带着零钱！我给您拿去。（欲走）

陈大爷　咳！明儿再说。

二十四号住户　（深感惭愧）我明天一早儿给送去吧！明儿见。

陈大爷　老哥哥我可不是为了那三……！

〔二十四号住户　惭愧关门下。

陈大爷　坏了！坏了！我的菜锅还在火上哪！菜要煳了！锅要炸了！别叫火苗儿蹿上来把顶棚燎着了啊！我得回去看看去。

小红妈　（内）陈大爷你别着急。火，我给您盖上啦！菜也热得了，饼也烙好了，我还给你烫了二两二锅头，您快回来吃饭吧！

陈大爷　您把菜饭都给我做好啦，还给我烫了二两二锅头，我太谢谢您啦！

小红妈　咳！这么点小事，谢什么！

陈大爷　是得谢谢，是得谢谢你呀！

（唱）谢你的心，谢你的情，

多谢你一片真心为旁人。

同在天安门下住，

不是亲来也是亲。

漫天风雪不知冷，

北京城，有多少人，同心协力迎新春。

愿将一杯暖肠酒，

献与红色热心人。

〔电报大楼钟声响。

（掏怀表看）十二点啦，新的一年又开始啦！

〔——《东方红》曲头后，电报大楼的钟，正敲十二点，报道新的，战斗的一年来临。

（谢幕时手执一杯葡萄酒向观众祝贺新年）

——闭幕

---

[1] 本京剧剧本根据浩然同名小说改编。据北京京剧团1966年油印本编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七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69年

杜泉山[1]

时间：序幕，一九二七年九月上旬

第一场至尾声，一九二七年十月中至同年十一月

地点：湘东某处杜泉山地区

人物：贺湘——女，二十八岁，杜泉山农民自卫军党代表

柯亮——男，三十岁，杜泉山农民自卫军队长

李开石——男，二十六岁，农民自卫军党的支部委员

罗成虎——男，二十四岁，农民自卫军侦察员

杜小山——男，十四岁，农民自卫军司号员

张得胜——男，三十四岁，农民自卫军战士

农民自卫军战士若干人

杜妈妈——女，五十多岁，杜小山的祖母，革命的妈妈

老金——男，三十五岁，革命群众

赤卫队员若干人

温其久——男，三十岁，混入革命队伍的个人野心家，担任过农民自卫军的队副

胡仕坦——男，三十五岁，反动地方武装挨户团的团总

挨户团团丁若干人

场次：序幕　秋收起义万岁

第一场　毛委员派人来

第二场　人民军队

第三场　政治整训

第四场　驾驭战争

第五场　营救战友

第六场　党指挥枪

第七场　盘旋诱敌

第八场　伏击歼敌

第九场　上井冈山

序幕

时间：一九二七年九月上旬

地点：杜泉山下走马坪前

〔开幕前，大幕外，追光照射着一个裹着头巾，脚着草鞋，背着马叶刀，掖着独撅枪的农民自卫军战士。

农民自卫军战士朗诵：

一九二七年春夏之交，右倾机会主义者投降国民党，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了。蒋介石挥舞屠刀，到处血流成河，人头滚滚。在这万分危急的关头，是谁挺身而出，挽救了中国革命？是我们的毛委员！毛委员冲破重重险阻，不顾个人安危，横渡莽莽洞庭，踏遍四水三湘，号召全党抓武装，到农村建立根据地，亲手发动了秋收起义，把中国革命领上了正确的航程。

秋收时节暮云沉，霹雳一声暴动，秋收起义的烈火遍地燃烧起来了。让我们紧跟毛委员，猛烈地战斗吧！

〔序曲雄伟，愤怒，战斗。

〔　幕启：天幕上云雾沉沉，一个通红的火炬，闪烁跳动。转瞬间，化为无数火炬。终于燃成漫天烈火。

〔　暴动的农民自卫军及革命群众，高举梭标，马刀，抬着雷火枪，拉着松树炮冲上。

〔农军及群众，同抱一根粗大的杉木杠，撞开团防局的大门，

攻入团防局。

〔农军拉出胡仕坦的父亲，宣布罪状，枪决。

〔群众高呼暴动口号：

“暴动，打倒国民政府！”

“暴动，杀土豪劣绅！”

“暴动，农民夺取政权！”

“暴动，胜利万岁！”

群众合唱　秋收时节暮云沉，霹雳一声暴动！

紧跟领袖毛泽东

要叫阳光普照

大地通红！

〔天幕上映出一行大字：

“秋收起义万岁！”

——幕落

第一场 毛委员派人来

时间：一九二七年十月中，某日清晨

地点：杜泉山的一个山头

〔幕启：白云出谷，朝阳初上。

〔罗成虎带两个侦察员上，搜索，打一个“哦嗬”招呼后面的队伍下山。

〔李开石上，布哨。

〔农民自卫军正在上山，红旗渐渐露出。

〔一战士扛农民自卫军军旗上，插好军旗。

〔柯亮上。

柯亮　（对山后）弟兄们！咱们在深山里艰苦转战，今天又转回家乡来了。大家就地休息，枪不离手，准备随时打仗！

战士　（在山后齐应）是！

〔柯亮走近山泉，手捧泉水，连喝几口。

柯亮　（唱）

秋收暴动铁铳响，

扶犁的大手拿起枪。

豪绅地主奔走逃亡，请兵又调将，

他们疯狂反扑，三县搞联防。

自卫军拉上山打了几仗，

弟兄们一团怒火在胸膛。

捧几口山泉水心雄胆壮，

紧握着烈士的枪我要再干一场。

〔李开石上。

李开石　老柯，岗哨已经派出去了，罗成虎下山去侦察，我去找一趟杜妈妈，看看党里有没有人来联系。

柯亮　咱俩一块去。

〔温其久上，疲惫而又焦急。

温其久　哎呀，柯队长，你怎么这么不听说啊？哪里不好去，你干吗非把队伍往这里带？！

柯亮　这儿是我的家乡故土。

温其久　它也是胡仕坦的老巢！

柯亮　我正要找他再拼一场！

温其久　你还要拼？！这一个月你拼了三回，哪一回你得了便宜哪？枫林坳一场遭遇战，离现在才几天？好容易才撤出来啊！多悬哩！再拼，你这个队伍准完！

柯亮　就是拼得一个不剩，也落个痛快！我这回奔这儿来，就没有

打算活着离开！

李开石　老柯，你要为老夏报仇，为杜山大哥报仇，为牺牲的弟兄报仇，你的心我懂。可是不要做这种不留后路的打算。

温其久　是嘛！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胡仕坦咱们惹不起，躲得起。天下地方大得很，哪儿的水土不养人？只要站住一方天下，招兵买马，扩充实力，将来一切包在我的身上。现在你就剩下这五十多人，二十几条枪啦，要是把这点老本也踢蹬啦，你就什么也不是了！

李开石　你这是保存实力，逃避斗争！

温其久　那你赞成硬拼？

李开石　拼不是办法，不过像你那样躲着敌人，带起队伍到处跑，只奔酒肉，不打土豪，这么跑下去，这支队伍不是散，就要变。

温其久　哦，合着我们队长队副的心思都不合你的意！

李开石　你甭往一块掺和！

温其久　那你说个主意！

李开石　这一阵子，我总捉摸，咱们这支农民自卫军到底要奔哪里去？这么瞎碰乱撞，非常危险！

柯亮　唉，老夏，老夏要是还在……

李开石　对！老夏在的时候，咱们眼前亮亮堂堂，干什么心里都是踏实的。咱们得赶紧找到党！

温其久　找到共产党，那敢情好哇，共产党能给你派一个活神仙来。可是你哪儿找去？没有啦，这一片的共产党组织都破坏得干干净净的啦，你还不死了这条心啊？

柯亮　党啊，你在哪儿啦？我哪一天不想，哪一天不盼，可是杜妈妈的联络点里一直没有人来。我们这支农民自卫军是老夏同志从安源来照着党的指示拉起来的，如今却成了断了线的风筝。听说领导秋收起义的毛委员现在奔江西去了，我要是能找到关系，就是千山万水，我也去！

〔山下传来“哦嗬”声。

杜小山　（从幕里喊着出来）柯叔叔！李叔叔！你们回来啦！

〔杜小山奔上。

柯亮　小山子！奶奶那儿来了人没有？

杜小山　来啦！

柯亮\李开石　来啦？！

杜小山　是从江西来的，从主力红军来的，从前敌委员会来的，从毛委员身边来的！

柯亮\李开石　从毛委员身边来的？！

杜小山　她要看看你们，看看队伍，奶奶叫我来找你们。

柯亮　老李，咱们去带队伍！（下）

杜小山　奶奶，柯叔叔的自卫军回来啦！（奔下）

温其久　真来啦？！（下）

〔贺湘上。

贺湘　（唱）

昨日赣水滨，今日湘江岸，

前委有指示，飞传到这边。

原曾想和老夏并肩作战，

把这支暴动农军带上井冈山。

才知道烈士已将生命献，

队伍转战处境难。

党的任务一定要实现，

涉长途，挑重担，敢把高峰攀。

〔杜妈妈、杜小山上。

〔柯亮、李开石、温其久上。

柯亮　你是从毛委员身边来的——

贺湘　我是前敌委员会派来的联络员，我叫贺湘，你是柯队长？

柯亮　柯亮。

贺湘　这位是温队副？

温其久　（很惊异贺湘的眼力，过分谦虚的）温其久。

贺湘　你是老李？

李开石　李开石，原先是干石匠活的。

贺湘　工人阶级。听杜妈妈说过。

柯亮　你是来——

贺湘　来找老夏的。

柯亮　老夏！……你是他的什么人？

贺湘　我们是老战友，是同志。

柯亮　老夏牺牲啦！老夏从安源来，发动了这里的暴动。那回打团防局，为了掩护我和冲上去的弟兄，中了敌人的枪弹。我们把他抢下来，已经不行了。他临死交给我一支手枪，叫我带着队伍，跟着咱们的党，好好地干革命。说完了，就闭了眼睛，他就死在我的怀里。我真愿这一颗子弹打在我的身上，把他换下来。这支农民自卫军不能没有他啊！这是他留下来的那支枪。

贺湘　（接过枪，抚摸着，这支枪，她太熟悉了）老夏，你死得很英勇。你留下的担子，会有人挑起来的。这支队伍，一定会在党的领导下走上正路的。你，放心吧。柯亮同志，这支枪是老夏从敌人手里夺过来的，是一支好枪，一支革命的枪，希望你好好地使用它，消灭敌人。

柯亮　（接枪）我一定对得起这支枪。贺同志，你要看看弟兄们？

贺湘　请同志们过来吧。

柯亮　都过来！

〔队伍靠前。

贺湘　同志们！我是从主力红军来的，前委很关心这支队伍，叫我来看看同志们。同志们，你们在深山里转战游击，辛苦啦！

战士　不辛苦！贺同志，你爬山涉水地来看我们，你辛苦啦！

贺湘　听说这一个月来，你们的仗打得不很顺利，革命遇到了困难，大家有些苦闷，是不是这样？

战士　是这样。

贺湘　不要紧的。这没有什么了不起。只要我们按照前委的精神办事，走主力红军的道路，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

一战士　贺同志，你留下来吧，别走啦！

柯亮　贺同志，你留下来，领着我们干吧！

李开石　你来当我们的党代表吧！

战士　欢迎贺同志担任党代表！

贺湘　我来的时候，前委曾经指示，叫我根据情况，协助老夏工作。既然同志们有这样的要求，为了革命的需要，我愿意留下来。在上

级批准之前，担任你们的临时党代表。

李开石　（领呼口号）欢迎党代表！（众应）感谢毛委员！（众应）

杜小山　贺姑姑，你看见过毛委员吗？

贺湘　看见过，临走那天还看见哩。

战士　毛委员身体好吗？

贺湘　毛委员身体很好！

柯亮　毛委员现在到了哪儿，他怎么领导着主力军干革命，这些，你都给咱们讲讲！

贺湘　好，我给大家讲讲！（唱）

中国人民受苦受难几千年，

开天辟地出了一个毛委员。

领导工农搞暴动，

指出了枪杆子里出政权。

文家市，振臂一呼，决定历史转折点，

不取长沙和武汉，先到农村把家安，亲自带兵，胜利进军井冈山。

缔造红军，威震湘，鄂，赣，

红旗展，敌胆寒，人民抬头把身翻。

武装割据创立空前新局面，

要靠它打出一个红彤彤的革命江山。

李开石　咱们要是能当上正规红军，那多好哇！

杜小山　能当上吗？

贺湘　能！（接唱）

只要我们发动群众，加紧训练，

就一定能争取早日奔赴井冈山。

〔罗成虎上。

罗成虎　报告，胡仕坦到了走马坪。

柯亮　胡仕坦到了走马坪？！

罗成虎　刚到一会。他这回回家，是准备给他老子出殡的，再有几天就是他老子的头七。

贺湘　他带了多少人？

罗成虎　三县联防已经各归本县，走马坪只有他自己的挨户团，一共百十来人，七十条枪。

柯亮　咱们下去打他！

温其久　百十来人，七十条枪那也是绝对优势。咱们不能去捅这个马蜂窝，这里不是久留之地，咱们赶紧走。

李开石　贺同志，你看呢？

贺湘　我看这倒是个机会。我们要打开走马坪，给人民一个振奋，打土豪，发动群众，有了群众的帮助，路子才能越走越宽。

温其久　敌我力量悬殊。

贺湘　可以攻其不备。

温其久　敌军岗哨如林。

贺湘　你们过去有没有搞过夜袭？

柯亮\李开石\温其久　夜袭？

柯亮　这个主意好。胡仕坦没有吃过这个，准可以打他个措手不及，弟兄们！养精蓄锐，做好准备。

李开石　查断路口，封锁消息。

贺湘　具体计划，再开会研究一下。

柯亮　大家解散休息，今天晚上夜袭走马坪！

杜小山　慢！打走马坪有没有我？

柯亮　你？

杜小山　又是“太小啦”？

杜妈妈　柯亮，这回让他去吧！我杜家三代都死在抗粮造反一件事上。你杜山大哥死后，你把我当着亲娘看待。这孩子，你就当着你的儿子一样栽培吧！打起仗来，只许他上前，不许他靠后，叫他在革命的路上一天一天朝上去，这才对得起你杜山大哥。

柯亮　党代表……

贺湘　叫他锻炼！锻炼！

柯亮　好！头一回就叫你打一个漂亮仗！弟兄们！

（唱）

毛委员派来了党代表，

战士们人人劲头高，

眼前一股阳关道，

到明天走马坪前红旗飘！

——幕落

第二场 人民军队

时间：前场当夜。暗转前夜十二时；暗转后凌晨三四点钟。

地点：走马坪，胡仕坦的家中院。

〔幕启：侧幕间传出拷打动刑的声音。

〔胡仕坦上场，吸着水烟。

胡仕坦　（念）八月中秋，农民作乱，到处枪声响，

搞得我威风扫地，家破人亡。

豁着洋钱如水淌，

拉起了三县联防。

虽然不曾消灭农军，活捉柯亮，

我谅他们再不敢骚扰家乡。

回家来我要一笔一笔算清旧账，

不叫它刀头滴血，怎能够重霸一方！

把他们押上来！

〔团丁应下。

〔吴振坤及群众若干人上，昂然挺立，怒视胡仕坦。

胡仕坦　你们这些犯上作乱的亡命暴徒，胆敢伙同农民自卫军，搞什么“秋收暴动”，打进团防局，把老团总都枪毙了，吴振坤，这件事有你，不过，你要是把同案的人都供出来，我可以从轻发落。讲！

吴振坤　哼！你别来这一套，我告诉你，杀你老子的是我，我没有亲手拧下你这狗头，算是便宜了你。

胡仕坦　拉出去，立即枪毙。

团丁　走！

〔吴振坤大笑下。

〔枪声。口号声：“打倒蒋介石！”“打倒反动派！”

胡仕坦　你们说不说？不说，吴振坤就是榜样！（众不理）好，都这么口紧！过几天我要安葬老团总，我要把你们拉到我的祖坟上，摘出你们的肝花来给老团总上供！把他押下去，都给我吊起来！

〔乡亲下。

〔一团丁上。

团丁　报告团总，县长派了人来，说是七十五师刘团长来县视察，请团总立即进城开会。

胡仕坦　传轿子，吩咐卫队，带二十支盒子枪跟我走。

团丁　是！

〔一团丁打着团防局的灯笼引胡仕坦下。

〔暗转。

〔灯亮，李开石带自卫军上，与挨户团开打，获胜。

〔柯亮、温其久上。几个战士随上。

李开石　报告，战斗结束，一共缴了五十支枪，不少子弹，打死打伤敌兵二十五人，俘虏了十五人。

柯亮　枪在哪儿？

李开石　都集中在后院。

柯亮　我去看看！（对温其久）这儿有什么事，你就瞧着办！

温其久　你放心吧！

柯亮　（对李开石）走！（同下）

温其久　（大权独揽，分派一切。对战士丁）你去封了胡仕坦的厘局税卡！（对战士丙）你叫张得胜带的人清点胡仕坦的浮财细软，白米光洋！（对战士乙）找几个老百姓杀猪宰羊，准备酒筵！（对战士甲）通知部队，放假三天，自由活动！

战士甲　放假三天，这合适吗？

温其久　你说什么？

战士甲　我说这合适吗？

温其久　我的话就是命令！

〔战士甲、乙、丙、丁下。

〔几个战士抬了两口朱漆樟木箱，提了一包细软上。放在当院，下。

〔温其久翻翻包袱，发现一只金表，他掏出自己的一只坏表，放下坏表藏起金表。

〔几个战士端酒壶上。

战士戊　温队副，喝酒！

温其久　你们喝！你们喝！（他登记着木箱里的财物）

〔贺湘送被胡仕坦吊绑的乡亲出门。

贺湘　同志们！乡亲们！你们受惊了。大家赶快先回家看看，家里人一定很惦记你们。农民自卫军这回打下走马坪，要把这里的群众组织重新恢复起来。许多事情都还靠大家来办，一两天还要请大家来商量。

乡亲　贺同志，你有事就招呼，我们登上草鞋就来。

〔李开石上。

李开石　党代表，有好多乡亲们要求参军。

贺湘　好啊，你先去登记一下。我一会儿去看他们。

李开石　好！（下）

贺湘　（对战士）你们谁会写字啊，咱们来写几条标语。

战士戊　温队副会写。

温其久　你们写，你们写，我有事。

〔贺湘及一战士写标语，有的战士贴标语。

〔张得胜上。

张得胜　报告，光洋细软，查到不少，这些浮财，怎么办？

温其久　都分给弟兄。作战勇敢，立了战功的，多分一点。队副以上留个双份，党代表才来，看有什么有用的东西，多留一点。

张得胜　是！

贺湘　温队副，这样分配不合适。除了部队留下必要的给养，应该都分给群众。这些东西都是胡仕坦从群众那里剥削来的，应该还给他们。

温其久　党代表，我是柯亮的队副。

贺湘　队副……队副就更应该理解党的政策嘛。

温其久　好，好！你就按党代表的意思去办！

张得胜　抓来的俘虏怎么处置？

温其久　我不是规定过嘛，还问什么！（作极刑手势）

张得胜　是！

贺湘　怎么处理？

〔张得胜重复温其久的手势。

贺湘　不能这样，红军对待俘虏的政策是：缴枪不杀。跟他们讲讲，愿留的可以留下来当兵，不愿留的发给他们一点路费，送他们回去。不要侮辱他们，不要搜他们的腰包。

张得胜　是！温队副，我可以走了吗？

温其久　去，去，去，我什么都不是！（愤然而下）

〔张得胜茫然。

贺湘　张得胜同志……

张得胜　有！

贺湘　稍息，稍息。你当过兵吗？

张得胜　报告党代表，我是温队副把我从七十五师带下来的。

贺湘　哦，你不要紧张。刚才的问题跟你没有关系，你去休息吧。

〔贺湘继续写标语。

〔李开石上。

李开石　党代表，温队副跟柯亮队长不知说了些什么。柯亮发了脾气。他这人性情暴躁，你可得小心点啊。

贺湘　不要紧，老柯是个直爽人。要求入伍的同志都安顿啦？

李开石　挑选了一下。都安顿了。

〔柯亮上。温其久跟在后面。

柯亮　是谁作主，不给弟兄们一点犒赏，往后我这兵还怎么带？谁作主，把抓来的俘虏给放了？他们杀了我们多少弟兄，刚才还对着我们的脑袋开枪。这样做，是什么道理？

贺湘　柯亮同志，你先不要发脾气，有话慢慢地说。

柯亮　有什么可说的，谁帮助胡仕坦，谁跟着土豪劣绅，谁帮助地主老财办事，我就跟他势不两立。把送走的俘虏都给我抓回来！

温其久　（下令）张得胜！都抓回来！

张得胜　是！（下）

〔场上空气十分紧张。

〔忽然外面吵嚷起来，一些队员连声喊打。

〔长工老金上，张得胜拿竹扁担上。

张得胜　报告，俘虏都走远啦，往县城方向追歼残敌的弟兄抓住一个给胡仕坦运谷子的坏人。

老金　谁是柯亮？

柯亮　我！

老金　你们为什么打我？

张得胜　你是土豪！

老金　我不是土豪，我是胡仕坦家的长工。

柯亮　你帮土豪运谷子，你就跟土豪一样！

老金　你们不讲道理，你才跟土豪一样！

柯亮　你……给我重重地打！

〔张得胜举起扁担。

贺湘　不准打！这简直是胡闹！

柯亮　胡闹？！（唱）

弟兄们出生入死把命卖，

为什么不许分浮财？

挨户团与咱们仇深似海，

白白地放走为何来？

他和土豪是一派，

教训他几扁担有什么不应该？

赏罚不公不分好和歹，

这样的规矩我就想不开！

贺湘　柯亮同志，你为什么要打他？

柯亮　胡仕坦的几个粮仓都空了，都是他们帮他运走的。半夜里还要帮地主运谷子，不造地主的反，没有一点硬骨头，死心塌地当奴才，这种人该打！

贺湘　他这样做，有没有他的难处，他的苦衷，你替他想过没有？

柯亮　这……

贺湘　柯亮同志，不要这样性急。咱们办什么事都不能凭自己的脑子一想，先要把情况了解清楚嘛。

柯亮　……

贺湘　（走近长工，略为观察，断定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劳动人民）

（唱）看这人粗手大脚多刚劲，

看来家累很不轻。

两眼沉郁含怒火，

一朝暴发敢斗争。

回想起萍乡茅屋，安源炭棚，

曾见过多少这样穷弟兄。

想当年毛委员下矿井，

和矿工促膝谈心在底层。

永难忘那神态，那情景，

无比亲切，无限同情。

要搀着他的手儿问一问，

才能够听得到他的痛苦心声。

〔贺湘倒了一碗水，送到老金面前。

贺湘　老乡先喝点水，坐。

〔老金很出乎意料。接水，坐下。

贺湘　你姓什么？

老金　姓金。

贺湘　你在胡仕坦家当了多久长工了？

老金　今年秋后才上的工。

贺湘　你不是这里的人吧？

老金　不是，我是苦竹坡的，离这里有八十里。

贺湘　你是怎么到他家当长工的呢？

老金　咳！（唱）

我老婆生病孩子没人带，

亲娘死去不能埋，

无奈何借了胡家总管一笔债，

他把我骗上了贼船难下来。

他逼我没明没夜把稻谷运载，

派了团丁荷枪实弹当解差。

好几回我拔步飞奔把车子甩，

都被他们抓回来。

枪托皮鞭打得我浑身上下青一块紫一块……

（脱了上衣露出背上伤痕，接唱）

我是个受压迫的长工，不是奴才！

贺湘　同志们！天下乌鸦一般黑，到处的豪绅地主都是一样歹毒。天下的农民都姓苦，像老金这样的痛苦，咱们不是也都经受过吗？谁受过地主的压迫、剥削的，举手。

〔在场战士举手，张得胜也举了。只有温其久举不起来。

贺湘　柯亮同志，你不是也给地主抬过多年轿子吗？

〔柯亮举手。

〔温其久溜下。

贺湘　柯亮同志，（唱）

他推车，你抬轿，

常在一条路上行。

你奔波，他劳碌，

汗珠落地分不清。

同甘苦，共命运，

两颗苦瓜一根藤。

你们都有仇和恨，

你怎能不体谅他的冤屈苦衷？

柯亮　（接唱）

党代表一番话把我的深情触动，

酸甜苦辣涌在心。

我帮工抬轿十四年整，

肩膀上压的是地主豪绅。

三伏天，烈日当空一盆炭火头上顶，

到冬来，踩霜踏雪，冻裂双脚血淋淋。

想想他，想想我，

我们本是一样的人。

他遍体伤痕都是豪绅罪证，

我怎能在他的旧伤痕上再加新伤痕？

说不尽心中悔和恨。……

党代表，我错了！老金哥，我对不起你！

〔柯亮向老金赔罪，老金一惊！

老金　队长你——

柯亮　什么队长，我也是个卖力气的，跟你一样！

（接唱）

我们是阶级骨肉亲弟兄。

贺湘　柯亮同志，你说的很对。毛委员说过：“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

我们是人民的军队，跟历史一切旧军队根本不同。我们干革命是为了什么人，依靠什么人，这个问题必须搞清楚。这是我们一切政策和策略的出发点。

柯亮　今天的事给我教育太大了。我要永远记住。

老金　也给我上了一课。不打不相识，柯队长，往后咱部队有什么事用得着我，你们就说话！我走了。

〔贺湘、柯亮欲送老金，老金拦阻。

李开石　我送送，老金哥，咱们一路还能说说话。

老金　好。（下）

贺湘　（对李开石）你顺便请温队副来一下。

〔在场战士下。

贺湘　老柯，走马坪打开了。胡仕坦这回遭受的损失不小，估计他三五天里不会打回来。下一步，咱们该干什么呀，你考虑了没有？

柯亮　党代表，我就管打仗，以后凡事听你的。你管到天边，我服从。你说吧！

贺湘　我们是不是首先要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把地方政权建立起来？我建议把缴来的枪送十支给赤卫队，你舍得不舍得？

柯亮　舍得！舍得！

贺湘　队伍扩大了，是不是要整训一下？

柯亮　对！要整训。

贺湘　那就不能放假三天，自由活动了。

柯亮　那当然！

〔温其久上。

柯亮　老温！咱们不放假了，你去通知一下。

温其久　刚下了命令，就收回？

柯亮　部队要整训。

温其久　整训？（转念）啊，好！我去通知。本来嘛，新兵入伍，连枪都不会放，老兵也站不好队列。温某人干过几天军队，步兵操典还是熟的，三操两讲一点名，我一定尽心竭力！我负责训练！

贺湘　首先要练思想，练政治。

温其久　练政治？！

——幕落

第三场 政治整训

时间：前场后五天。上午。

地点：杜泉山的山冲里。

〔幕启：下政治课的哨音。

〔杜小山奔到山坡上，练号。

〔柯亮上，掏出小本写字。

柯亮　小山子！你来看看我写的这字没有安错了胳臂腿吧？

〔小山子奔下，看柯亮写的字。

杜小山　挺好的，就是大小个儿不匀。

柯亮　这么说，这认字也不太难哩。一天认五个，十天就是一个排，一个月就是一个连，认它一年，我就能当个军长啦！

杜小山　您为什么对学习那么积极啊？

柯亮　嗨，小山子，你不知道哇，党代表上了政治课，我明白了好些革命道理，可就是记不住。要是能写下来，那多好啊。再说，咱们要是成了正规红军，将来毛委员来个命令，我都认不大清，懂不透，那不

坏事吗？

（唱）党代表她把政治课来讲，

明白生动，随处打比方。

她说的都是方圆百里，真情实况，

却原来这里面有一篇深刻道理革命的大文章。

我越学心里越透亮，

一坐半天不嫌长，

我好比一块生铁要炼成钢，

我好比一条小河要流入那奔腾万里的扬子江。

我一心紧跟共产党，

不掉队，不回头，永不下战场！

杜小山　柯叔叔，几天政治整训下来，您的进步真不小啊！

柯亮　我岁数大了，不像你们心灵，就怕跟不上呀！

〔战士甲、乙、丙、丁上。

战士甲　柯队长！小山！你们干吗呢？

杜小山　我们在谈上政治课的事哩。

战士乙　哎，杜小山，刚才我们念《工农读本》，你怎么不出声啊？

杜小山　我都会背啦，老念干吗！

战士乙　你都会背啦？我不信，我得考考你！

杜小山　考就考！

战士乙　（拿出读本）第十课！

杜小山　（背书）《土地革命》“实行土地革命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处理，分配没有土地和地少的农民耕种。”

战士乙　第十一课《武装暴动》。

杜小山　“怎样才能实现土地革命呢？向地主和政府要求么？他们都是不答应的。怎样才能推翻国民党的政权呢？希望天爷或圣贤出来推翻他么？都不会有这么一回事。那么，怎样呢？只有工农兵联合起来举行武装暴动。”

战士乙　真行，一个字不错！

战士丙　你别瞧他会背，这里头的道理他可不懂，他这么点岁数，会知道什么叫压迫，什么叫剥削吗？

杜小山　我怎么不懂？！

战士丁　不能这么说。小山苦大仇深，三辈子都是抗粮造反的硬骨头，他懂。

〔贺湘上。

柯亮　党代表！讲了半天课，累了吧？歇会儿！

贺湘　不累。怎么样，我们的整训内容，是不是安排得过于紧张啊？

战士甲　不紧张。

贺湘　大家对这一段整训有什么意见没有？

战士甲　挺好！听了毛委员的革命道理，知道为谁当兵，心里透亮，劲头就足了。

战士乙　如今官兵平等，上下一致，废除打骂，经济公开，还发伙食尾子，我们都很满意。

战士丙　还有士兵委员会，大家都有开会说话的自由，我们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过。

战士丁　特别是俘虏过来的老兵，他们说这和旧军队相比，是天上地下，他们打心眼里觉得痛快。

贺湘　柯队长，你看这样整训，行不行？

柯亮　好！很好！

贺湘　我可听到有人有不同的意见哪。有人说，军队天生是打仗

的，只要枪打得准，上那些政治课干什么！说咱们这一套是卖假膏药。

战士甲　这是谁说的？

贺湘　甭管是谁说的吧，你们同不同意这种看法？

战士甲乙丙丁　不同意！

贺湘　咱们不是不重视军事课，枪打不好是不行的。不过先要弄清楚，枪由谁拿着，向什么地方放。

〔内吹哨音。

贺湘　上军事课了，大家去下操吧。

〔罗成虎上。

罗成虎　温队副说他头疼，不能带操。

战士甲　他又头疼啦？！

柯亮　今天是什么科目？

罗成虎　“射击要领”。

柯亮　打枪？嗨，这难不倒人！别的我不行，讲打枪，我还能对付！我去上课！我去二排，你们一排叫老罗讲讲。走！

〔柯亮及杜小山、罗成虎、战士们下。

贺湘　（目送战士奔向操场，满怀豪情）

（唱）政治整训成效大，

战士们一个个生龙活虎，神采焕发。

把军队放置在党的绝对领导之下，

喜看三湾精神到处开花。

强敌在旁，瞬息风云有变化，

革命的洪流中也难免夹带泥沙。

望征途，并非是平川走马，

要随时保持警惕，紧张戒备，“弯弓待发”。

〔杜小山上。

杜小山　党代表！（迎面看见李开石走来）李叔叔！

贺湘　小山，有事吗？

杜小山　我本来要跟您谈点事，还要让您看一件东西，待会吧，你跟李叔叔先谈要紧的事。

贺湘　你的事不着急吧？

杜小山　不急！（下）

贺湘　老李，你看我们整训了这几天，大家的思想是不是普遍地有所提高啦？

李开石　有提高。许多根本道理弄清楚了。

贺湘　我在考虑要争取时间，把整训告一段落，尽快地把队伍带到中心根据地去。胡仕坦在城里招兵买马，反动部队正在集结，要防备他们突然进攻。我写了一个报告，向前委请示工作，你准备一下，上一趟井冈山，把报告给前委送去。

李开石　好。

贺湘　柯队长跟你谈过没有，他有入党的要求。他本质很好。下一批我们就发展他。他的家乡观念比较重，你和老罗要多帮助他，温队副怎么样？

李开石　还是那样，整天耷拉着脸子，好像谁欠他二百钱似的，这个人，根子不正，早晚要出问题的。

贺湘　我们还是要尽量争取他，能不能跟过来，那就要看他自己啦。

〔张得胜上。

张得胜　杜小山！杜小山！

〔杜小山上。

杜小山　干吗？

张得胜　上回打开走马坪，你是不是拿了人家一块红布？

杜小山　拿啦。

张得胜　温队副要你快去！

杜小山　去就去！

贺湘　小山，你拿了人家东西啦？

杜小山　没有。

李开石　刚才还说拿了。怎么又不承认啦？

杜小山　党代表，我刚才找您就为这件事，是这么回事……

张得胜　杜小山！队副发脾气啦，要关你的禁闭，叫你快去！

杜小山　咳！这一下子说不清楚。党代表，您放心，我没有做坏事。走！

〔杜小山、张得胜下。

贺湘　（唱）温队副从不关心群众纪律，

李开石　（唱）他自己就有私弊爱找便宜。

贺湘　（唱）他声言只管军事不问政治，

李开石　（唱）为什么这一回断然处置？

贺湘\李开石　（唱）值得深思。

〔罗成虎上。

贺湘　刚才是怎么回事？

罗成虎　打开走马坪的时候，一个挨户团抢了老乡一块红布，杜小山上去追了回来，老乡走远了，没法还他。他想缝一面工农革命军的军旗，已经缝好了。昨天你讲了三大纪律，有人提出应该给杜小山批评处分。士兵委员会经过讨论，明确了问题的实质，大家一致同意不予处分。温队副知道了士兵会的意见，突然下命令把小山绑起来关进了禁闭室。

贺湘　哦，他这是挑战。那他就试试吧。

〔柯亮上。

柯亮　出了什么事啦，老远就听见温队副嚷嚷？

〔内争论声。

〔战士多人追着温其久辩论，温其久退上。

战士甲　为什么要关杜小山禁闭？为什么要绑人？

战士乙　我们提了抗议，温队副为什么不但不理睬，反而当着我们的面在禁闭室加了一道锁，你这是什么意思？

战士丙丁　我们要求温队副收回成命，放出杜小山！

温其久　你们这是无组织无纪律，无政府主义，聚众要挟，目无长官！

李开石　同志们！

（唱）有理不在高声喊，

大家都有发言权。

只问理长和理短，

不论是兵还是官。

战士们　我说！（举手）

贺湘　还是请温队副先谈谈。

温其久　（唱）红军也分兵、伕、官，

当队副管士兵不算越权，

三大纪律要兑现，

抓典型开风气理应从严。

战士甲　杜小山犯了什么纪律？

温其久　（唱）他持枪行劫把路断！

战士甲　（唱）抢布的本是挨户团。

温其久　（唱）就应该还老乡！

战士甲　（接唱）——人已走远。

战士乙　（唱）无名无姓，

战士丙　（接唱）——素不相识，

战士丁　（接唱）——无法归还。

温其久　（接唱）缴获品不归公私自保管，

发洋财，“打埋伏”，铁证如山！

战士甲　（接唱）这军旗是公物还是私产？

温其久　这！　（接唱）谁批准他自由处理不报官！

战士甲　（接唱）你不看实质看表面，

抓住一点故意刁难。

纪律不是一块板，

要看他主导思想，中心向往在哪边。

温其久　（接唱）谁敢担保他心地纯洁没污点？

战士甲乙\丙丁　（同唱）叫小山！掏出红心大家来看！

〔一群战士簇拥着杜小山上，张得胜随上。

杜小山　（唱）那一天，党代表和咱们才见面，

她说是咱也有当上红军那一天。

从此我朝思暮也盼，

朝朝暮暮常有一面红旗飘扬飞舞在眼前。

走马坪缴到布一卷，

大红颜色好新鲜。

我就想，这要是做一面红旗多显眼，

我又想，不求人，自己干，我照着描，比着剪，

起早贪黑，亲手做成旗一面，舒舒贴贴，平平展展，

横瞧竖看，越看心里越喜欢。

独自无人常叨念，

别贪玩，好好练，早早练成一名红军战斗员。

到那天，队伍齐把军装换，

扛上红旗，威威武武大步开上井冈山。

这就是我的衷心意愿，（取出红旗，举起）

红旗下，受检阅，去见亲爱的毛委员！

李开石　同志们！小山的心愿也是我们大家的心愿。我建议，我们把这十天的伙食尾子拿出来，找到那位老乡，把布钱给他送去。这面军旗就算我们大家献给部队的，大家同意不同意？

众战士　同意！

战士甲　要求温队副撤消对杜小山的处分！

战士乙丙丁　要求温队副接受士兵会的意见！

李开石　温队副，你接受不接受啊？

温其久　（向柯亮）柯队长，你说一句话，我参加你这部队，都是冲你。

柯亮　大家说得都挺在理，说得对，你就接受嘛！认个错，就完了嘛！

温其久　我不能接受。叫我向士兵屈服，我这个干部还怎么当？那，我只有不干了，我辞职！

柯亮　老温，你这是干什么？

李开石　你别来这一套！这一套吓不倒人！你今天搞的这一套，目的很清楚！你不是冲杜小山，你是冲士兵会来的！你想借此把士兵会压下去，叫大家以后不敢说话，说了也不算数，想把农民自卫军拉回到旧军队的老路上去，那，绝对办不到！

贺湘　温队副，士兵会的章程，你是知道的。士兵会的职权，你了解的很清楚嘛，为什么还要较量一下呀？人民军队的建军原则，是不能动摇的，你好好考虑考虑。

众战士　欢迎党代表讲话！

贺湘　同志们，我支持士兵会的合理要求。

（唱）同志们所有发言在情在理，

有分析有论据水平不低。

自从盘古开天地，

哪有个当兵的敢对官长把意见提？

是谁人使大家开会说话有权利？

毛委员一拳击碎几千年的陈规陋习，

我们是阶级弟兄，同志关系，

同甘共苦，互敬互爱不分等级。

这一条原则要坚持到底，

一万年不动摇，铁定不移。

温队副近日来种种不如意，

许多事想不通，也不能求之过急。

共产党不拒绝同别人合作共事，

但不能争权位较量高低。

开诚相见，明白交底，

希望你翻然醒悟郑重三思。

温其久　好！我学习不够，问题处理不当，态度也不大好，我再考

虑考虑。（下）

贺湘　大家回班，把今天的事讨论一下。根据连日的情报，胡仕坦可能要进攻，大家继续加强战备！（战士们下）张得胜同志……

张得胜　有！

贺湘　你对我刚才讲的话有什么意见啊？

张得胜　报告党代表，没有意见！

贺湘　不要这样。咱们不用旧军队那一套。

张得胜　报告党代表，是没有意见。咱们这个军队，好！

贺湘　你出身很苦，人很憨厚。但是以后不要那样唯命是从，什么事情都要自己想一想。

张得胜　哎。

贺湘　你回班去吧。有什么不明白的事，可以随时找我谈谈。

张得胜　哎。（下）

〔侦察员上。

侦察员　报告，胡仕坦重新纠集三县的挨户团，还有一连保安队，进犯杜泉山，前哨已离枫林坳不远！

柯亮　来了！

贺湘　咱们是不是按照预定计划，转移上山？

柯亮　敌进我退，这种打法我还没经验过，既然干部们都同意，那，就招呼吧！

贺湘　杜小山！

杜小山　有！

贺湘　头一回用你这个司号员，你给咱们吹一个集合号，把咱们的人都集合起来！

杜小山　是！

〔杜小山吹起集合号，号音回绕在群山之间。

——幕落

第四场 驾驭战争

时间：前场数日后，黄昏。

地点：杜泉山的一个山头，山高势险，筑有简陋的工事。一角是一个杉树皮盖顶的寮棚。一堆篝火。

〔幕启：山下传来一阵阵急烈的枪声。几个战士扛铁锹镐头等修筑工事回来过场。柯亮背对观众站在一个高坡上向山下瞭望。

柯亮　（唱）敌人围剿常出动，

连日不断小交锋。

新仇旧恨心头涌，

哪一天才能够快打猛冲？

〔杜小山上。

杜小山　队长！你的米袋，司务长要集中。

柯亮　（把身上的米袋解下交给小山）没有米啦！

杜小山　没米好几天啦，往后天冷野菜也怕不好找啦！

柯亮　小山，怕苦啦？

杜小山　没有！刚才士兵会开会都分工啦，我和胡大姐集中米袋，负责解决伤员的粮食。

柯亮　小山，敌人围山，把咱们和山下的乡亲隔断了，往后困难可不小啊！

杜小山　柯叔叔，我才不怕，在家和奶奶不也是吃野菜过冬吗？

〔哨兵内喊：“杜妈妈来啦！”

杜小山　（惊喜）奶奶上山来啦！

〔哨兵搀杜妈妈背一袋番薯上。

杜小山　奶奶！

柯亮　娘！

哨兵　杜妈妈是驮着口袋爬上山来的，差点摔下去，多危险啊！（下）

杜妈妈　你们转移到这里，倒是个好地方，连我都差点没找到。

杜小山　番薯！好奶奶……

杜妈妈　我知道你们快断粮啦，乡亲们被敌人挡着上不来，都把东西送到我那儿，这两天可把我急坏啦，党代表哪？

杜小山　在寮棚写报告呢，我去叫她！

杜妈妈　不用啦！

柯亮　娘，山下乡亲们怎么样？

杜妈妈　你放心，敌人再折腾得凶，乡亲们也挺得住，一到夜里人们就听动静，说自卫军不定哪会儿摸回来收拾胡仕坦。

柯亮　嗯，总有自卫军消灭胡仕坦的那一天。娘，您就留在山上不要下去啦。

杜妈妈　你们要是不转移，我在这儿呆一天也行，给你们缝洗缝洗，我去看看同志们去。

柯亮　娘，您先进寮棚歇会儿！

杜妈妈　我不累。

〔杜小山背口袋随杜妈妈下。

柯亮　多么刚强的一位老妈妈啊！

〔温其久上。

温其久　队长！

柯亮　哦，老温，又犯心思啦？

温其久　嗐，我替队长担心！

柯亮　嗯？

温其久　这……

柯亮　有话你就说嘛！

温其久　不说也罢！

柯亮　哎呀，你们念过几天书的人，就是这么吞吞吐吐的，说错了不怪你；听错了，过在我！

温其久　我怕！

柯亮　怕就不说！

温其久　我是为队长好！

柯亮　那就不怕！

温其久　队长！咱们部队天生是打仗的，敌人来了，影子还没看见，就让出一大片地方，这不是逃跑吗？

柯亮　噢？

温其久　政治归党代表管，这打仗得听你队长的，什么都听党代表的，还要你这个队长干什么？

柯亮　党代表做得对，就该听嘛。

温其久　想想过去，呼喇喇干他一下子，杀几个土豪，烧个把寨子。酒，大坛大坛地喝；肉，整猪整羊地宰；有多痛快。可是如今……

柯亮　温队副，我看你是吃不住啦，实在吃不住，你就走吧！

温其久　走？往哪里走？！

柯亮　那你就找个吃喝好的地方去。

温其久　不，自卫军是我的家，你舍得，我可舍不得丢开这份家当不要。

〔杜小山内喊："队长……"温其久急躲下。小山上。

杜小山　队长，奶奶要给伤员同志洗伤换药，伤员们不让，奶奶生气啦！

〔杜妈妈上。

杜妈妈　柯亮，我走啦！

柯亮　娘，刚才不是说好留在山上吗？

杜妈妈　我呆不下去！

柯亮　出了什么事啦？谁得罪您老人家啦！

杜妈妈　伤员们没换药，伤口都化脓啦，你怎么不说？

柯亮　……

杜妈妈　家里还有些好刀伤药，我取了就上来！

柯亮　娘，还是留下吧！

杜妈妈　你叫我眼瞅着他们的伤口化脓，我怎么在这里呆得下去呀！

柯亮　路上有敌人不好走啊！

杜妈妈　傻孩子，你忘啦，小山爷爷在世采药开出的那条小路从咱屋后就能上山吗？

柯亮　您这么大年纪，担不起这风险！

杜妈妈　风险？嗐！我这一辈子都是从刀尖上过来的，还从来不知道什么叫个风险！

（唱）自卫军为乡亲流血流汗，

伤员们连日转战在荒山。

缺医少药伤口都溃烂，

一个个强忍疼痛面带笑颜。

这情景瞒不过我老年人的眼，

自卫军个个都是我的亲骨肉，哪一个有痛苦

我的心中也不安。

能为咱子弟兵多流几滴汗，

我口含黄连也觉甜。

说什么风险不风险，

我拿定主意要下山！

柯亮　娘！……

杜妈妈　孩子，不要拦着娘。你们都别动！

〔杜妈妈下。

〔杜小山下。

柯亮　娘，您多加小心！

（唱）老人家穿林过岗已走远，

留不住追不回我的心不安！

〔温其久上。

温其久　（唱）柯亮他这几天心烦意乱，

我正好趁此时推波助澜。

柯亮　老温，前面有什么情况？

温其久　……唉，气死人！

柯亮　怎么啦？

温其久　别提啦！

柯亮　到底是为什么？

温其久　胡仕坦！

柯亮　胡仕坦怎么啦？

温其久　他太欺侮人！他叫他的士兵弄个喇叭筒在战壕里羞辱咱们，我恨不能带一排人冲过去杀狗日的去！

柯亮　他羞辱你？

温其久　那我生不了那么大气。是指着你的名字叫阵，说柯亮是个孬种，躲在山里不下来。有种的，下山来较量较量。

柯亮　唔！

温其久　他们还说了好些话，太难听！

柯亮　说什么？

温其久　说你……嗐，说你叫一个女人治住了！

柯亮　女人，女人怎么啦，是好样的，还管男女！

温其久　我也是这么想，不过，胡仕坦在走马坪把乡亲们可糟害苦啦，石头过刀，茅草过火，人种要换过。

柯亮　这我知道。

温其久　弟兄们都是本乡本土的人，都吃不住劲啦，他们说党代表是外乡人，乡亲们受苦受难与她有什么相干，可咱们柯队长是喝杜泉山

泉水长大的，如今也稳坐泰山，坐视不管，这是忘了本！

柯亮　你胡说！我忘了本？……

温其久　你去问问弟兄们去！

柯亮　你给我滚！

温其久　队长……

柯亮　滚！滚！

温其久　滚？我温某人加入自卫军以来，跟着你柯亮出生入死的干，鞍前马后的跑，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想不到，到头来却落了一个“滚”字，痛心啊！……

柯亮　……

温其久　温某人心直口快，惹队长生气，是我的不是。唉，眼前的问题也确实很难，难哩！……（下）

柯亮　我柯亮是喝杜泉山泉水长大的，如今，我忘了本？！

〔杜小山拿两个番薯上。

杜小山　队长，给，（把两个番薯给柯亮）这是今天的晚饭。

柯亮　番薯？！

杜小山　就是奶奶刚背上来的，都是乡亲们接济咱部队的。

柯亮　乡亲们！……

杜小山　柯亮叔叔，你病啦？我给你拿件衣服去。（下）

柯亮　喝杜泉山泉水、吃乡亲们的番薯长大的，我忘了本？！

（唱）一块番薯在手中攥

勾起我多少往事到心间。

我从小父母双亡讨米要饭，

多亏了邻居们送暖嘘寒。

年青时当轿夫，天阴下雨没活干，

大革命造了反，几次遇险在深山，

每到有急和有难，

都是乡亲接济咱，

一块番薯掰两半，

曾受深恩三十年。

到如今山下来了胡仕坦，

杀人放火把父老摧残！

我稳坐高山不去管，

隔岸观火心怎安，

我有心下山去挥刀血战，

又怕贺湘来阻拦。

思来想去难决断，

闹革命为什么这样难！

〔杜小山上，取来一件夹袄，为柯亮披上。

〔侦察兵急上。温其久暗上。

侦察兵　不好啦！敌人把杜妈妈绑走啦！

柯亮　你说清楚！

侦察兵　我下山到板栗坳观察，忽然听到一阵枪声，原来胡仕坦在杜妈妈家的周围埋伏了人，一下子就把杜妈妈从屋里推出来，押到走马坪去了。

温其久　后来呢？

侦察兵　他们在杜妈妈背上插了一个标子，敲着锣，吹着号，村里村外游街示众，后来把杜妈妈五花大绑吊在村口的大樟树上。杜妈妈已经昏厥过去了！

柯亮　胡仕坦！

杜小山　奶奶！

温其久　杜山大哥是为革命牺牲的，杜妈妈对你恩重如山，胜过亲娘，甩手不管，良心上可过不去呀！

柯亮　全队集合！

〔罗成虎和战士们上。

柯亮　同志们！敌人在山下烧、杀、掠、抢，糟害乡亲，如今又把杜妈妈插标游街，吊在树上，我们能够甩手不管吗？

众战士　不能！

柯亮　乡亲们要不要去救？

众战士　要！

柯亮　胡仕坦要不要去打？

众战士　打！

罗成虎　为群众流血牺牲是我们的本分，没什么好讲的，队长你下命令吧！

柯亮　跟我走！

贺湘　（内喊）等一等！（上）

柯亮　党代表！杜妈妈现在吊在村口大树上，她一家三代都死在官衙地主的手里，我不能眼看着这位老娘也死在胡仕坦手里。我的心都要烧炸啦！党代表，咱们下山打吧！

〔贺湘非常激动，霍然掏出枪来，好像就要同意下山。

柯亮　全队出发！

贺湘　慢！……胡仕坦绑走了杜妈妈……

侦察兵　还给她插了标子游街示众，标子上写着这是柯亮队长的娘。

贺湘　插标示众……

侦察兵　现在就吊在村口大樟树上。

〔贺湘关上保险，把枪放进枪套。

贺湘　不能下去。

柯亮　不能下去？

贺湘　敌人为什么要大肆烧杀，这样惊师动众在杜妈妈身上大作文章？

柯亮　唔？

贺湘　敌人围山数日，求我主力决战不得，无计可施，才使出这一手，这是敌人的激战法，是一计。

柯亮　一计？

贺湘　金钩钓鱼之计，他想把你急昏了头，惹红了眼，蒙头转向带着队伍冲下山，要把你一网打尽。

柯亮　他想钓我这条鱼？好吧，他就钓吧！不是鱼死，就是网破，下山我也不怕他！

贺湘　柯亮同志，现在依然是敌强我弱，我们不能上当。这几天，敌人吃了我们不少苦头，他的伤亡很大，如果，把敌人彻底拖垮，就到了我们动手消灭他的时候啦。不要忘记我们要相机把部队带上井冈山的全盘部署啊！

柯亮　柯亮生是杜泉山的人，死是杜泉山的鬼，就是走，也要提着胡仕坦的脑袋一块走！

贺湘　柯亮同志，要有长期斗争的打算！我们闹革命不是为了要报一家一户的仇，也不是单单只为了这一个山头。

柯亮　那就不打，不救乡亲，不救杜妈妈！

贺湘　要打、要救，可是不能这样下去。

柯亮　那你说怎么办？

贺湘　我有个初步想法，今天夜里，我们发动一次佯攻，吸住敌人的主力，以少数精干力量，和赤卫队配合，来一个突然袭击，解救出乡亲和杜妈妈，立刻回山。

柯亮　今天夜里？可是眼下，眼下、眼下杜妈妈吊在树上！

贺湘　柯队长，你要冷静！

柯亮　我冷静不了！

贺湘　你打算怎么消灭敌人？

柯亮　自有把握！

贺湘　凭什么？

柯亮　凭我！

贺湘　凭你？

柯亮　就是他千军万马，不够我柯亮一个人砍的！老实说，你怕啦？

贺湘　不怕！

柯亮　不怕为什么不敢打？

贺湘　打，是要打！

柯亮　那就下命令！

贺湘　这要经过干部会议研究，作出决定。

柯亮　这一仗我决定啦！

贺湘　你这个决定不正确！

柯亮　全体表决！

贺湘　这是极端民主！

柯亮　我一个人去！

贺湘　谁也不准动！

柯亮　党代表！你在讲政治课的时候，怎么给大伙讲的？你看看，

这是什么！（他撕下一个战士的衣襟，露出紫黑色的伤疤）这又是什么！（他举起一个战士受伤的手臂）你的老爹呢？你的妹妹呢？你的老婆孩子呢？这是什么，这是阶级仇恨！

贺湘　比伤疤、比眼泪，大家都有，这不是时候。

柯亮　你是安源的工人，你的对头是矿山老板。

贺湘　矿山的老板，这里的土豪，他们是一路货色。我们要看得大一些，远一些！

柯亮　现在没有时间讲这些大道理！

贺湘　柯亮同志，大道理不讲就要出岔子呀！这支农民自卫军很快就要加入红军的队列，你是队长，是指挥员，你怎么能凭一时个人复仇的猛劲，去冒险呢？同志啊，这关系着整个部队的生死存亡，你要严肃考虑！部队解散待命，干部到三号寮棚开会，研究对敌方案。（干部战士下，柯亮不动）柯亮同志……

柯亮　就来！

〔贺湘下。

〔山后起火。

柯亮　（唱）党代表说的话意义深远，

止不住我心中海倒江翻。

一霎时大火冲天，鸦飞鹊乱，

多少户好人家化作灰烟！

温其久　（内白）走马坪起火啦！好大的火啊！（上）柯队长，胡仕坦在杜妈妈身上浇了煤油，眼看就要活活地被烧死啦！是摊泥、是块钢，就看这个时候啦！

柯亮　（接唱）老妈妈活生生要遭火殓，

急得我浑身肉跳，刀扎心肝。

不管他山崩地又陷……

〔杜小山上。

杜小山　队长，党代表叫你去开会！

柯亮　小山，告诉党代表，我下山救奶奶去啦！

杜小山　我跟你去！

柯亮　谁也不许动，我一个人去！

（接唱）不杀那胡仕坦我誓不回山！（下）

杜小山　队长！队长！党代表！同志们！队长下山啦！

温其久　喊什么！自己的奶奶要烧死啦，还不去救，胆小鬼！

杜小山　胆小鬼？（跺脚下）

〔幕后跑上一些战士向柯亮下山的方向跑去。

温其久　弟兄们！党代表的命令，一个也不许动！

〔后上来的战士被温拦住。

〔李开石急上。

李开石　出了什么事？

温其久　队长下山啦，这不，我紧着拦也拦不住哇！（向战士）解散！（战士下）

〔温其久下。

〔贺湘急上，罗成虎等随上。

李开石　党代表……山下都是白军，这……

贺湘　你回来的好。罗成虎，你马上从后山下去，找到老金，叫赤卫队向走马坪收拢，作好准备，配合我们的行动。接上头即刻返回！

罗成虎　是！（下）

李开石　（从伞柄中取出文件）前委的指示。

〔贺湘看文件。

贺湘　前委审查了我们的报告，指示我们甩掉敌人，边打边走，把部队尽快带上井冈山。柯队长下山，这是个意外的事故，我提议，今天半夜，我带两个班由后山下去，突进走马坪，抢救柯亮、杜妈妈和被害的乡亲。你在正面发动一次佯攻，然后在此坚守。你看怎么样？

李开石　我同意这个方案，不过，是不是你自己亲自去？那太危险！

贺湘　那我就更应该去。我下山后，党代表职务由你代理。你马上召集党员紧急开会研究讨论这个方案。现在部队情绪有些动乱，要党员去做工作。温其久这个人很可疑，要注意！

李开石　我知道！

贺湘　开石同志，担子重呀！

李开石　挑得起！

贺湘　路，还长远！

李开石　再远，也走得到！

贺湘　你先去掌握开会，我在这里再考虑一下前委的指示。

李开石　好。（下）

〔贺湘独立山头，再看文件。

〔山下传来紧密的枪声，少顷，枪声渐疏。

〔乱云飞渡，松涛怒吼，暮色苍苍。

贺湘　（唱）乱云飞，松涛吼，群山奔涌。

我心中，难平静，事故不轻，似煤窑要冒顶，

挺双肩把千斤重担来担承。

曾记得，征途上接受使命，

老首长，讲指示，反复叮咛：

整训农军、扩充主力、要坚强、要谨慎。

想不到临胜利差错横生，

辜负了党的嘱托，我的心情沉重……

心沉重、望长空，

望长空、想五井，

五井光辉日夜明，

我看到伟大领袖毛泽东

挥手屹立在顶峰。

毛委员啊！毛委员，

想当初霸主挥刀、黑云压顶，

您挺身而出，挽救革命。

八七会议，痛斥右倾，

浏阳河边留脚印，

风尘仆仆到湘东，

长沙决策，安源举兵，

亲手点燃暴动火，

霹雳一声天地惊。

任凭它排山浊浪连天涌，

紧握舵轮、巍然不动，把中国革命领上了

正确的航程。

想起您顿觉得从容镇定，

想起您顿觉得信心百倍成竹在胸。

小小困难何足论，

您的一句教导胜过百万兵。

毛委员呀毛委员，

我面向井冈山，

向您作保证，

队伍一定要带到，

任务一定要完成。

漫道是瞬息万变风云紧，

我眼前自有那灿烂辉煌的北斗星。

〔浮云散尽，夜空如洗，北斗七星，高高照耀。

〔罗成虎上。

罗成虎　报告，我找到了老金，赤卫队正在村边收拢，老金准备作我内应。

〔李开石上。

李开石　党代表，党员会议完全同意你的方案。我已通知小分队整装待命，你看还有什么准备的？

贺湘　小分队集合！

李开石　小分队集合！

〔小分队战士整队跑上。

贺湘　出发！

——幕落

第五场 营救战友

时间：接前场。

地点：走马坪。暗转前，胡仕坦家祠堂门外，暗转，村外山坡上杜妈妈家，院中。

〔开幕前一阵紧密的枪声，渐渐零落。

〔幕启：胡仕坦背立，向祠堂内逐一辨认被俘的自卫军战士。

胡仕坦　怎么搞的，你们那么多人，还会让柯亮跑了，真是饭桶！

团丁甲　团总，你不知道，这个柯亮真像一只老虎似的，他顶住枪子儿往上冲，挡不住啊，就这样叫他冲开一个缺口，突出去了。我们请保安队帮着追击，他们说，他们的任务是堵住山上下来的自卫军，说什么，打铁，卖糖，各管一行，管堵不管追。

胡仕坦　唔，管堵不管追？嗯，不错，柯亮下来只是少数人，山上主力未动，保安队还是对付山上的贺湘！（转念）来呀！把那个杜老太婆放回家去！

团丁甲　放回家去？

胡仕坦　派团丁暗中监视，柯亮没有救走他的娘，他是不死心的，我还要再钓他一回！

团丁甲　是！（传令）团总有令，把杜老太婆放回去，暗中监视，捉拿柯亮！

〔对面山下传来十分猛烈的枪声和喊杀声。

〔团丁乙上报。

团丁乙　报告，贺湘带着队伍由杜泉山正面发起反击，攻势很猛！

胡仕坦　好极了！贺湘也下来啦！赶快派一个连支援保安队！

团丁甲　团总，走马坪一共只有两个连哪！

胡仕坦　逮柯亮用不了那么多人！兵书上说：虚则实之，实则虚之，你知道吗？

团丁乙　是！（传命）团总命令，一连赶快到杜泉山抓贺湘去！（下）

胡仕坦　这回生擒贺湘，活捉柯亮，农民自卫军彻底完蛋，我可真要叫它石头过刀，茅草过火，人种换过，要叫走马坪血流标杆，用以告祭我的先父在天之灵！（欲下）

〔老金上。

老金　团总，保安队长从前面下来啦！请您回去！

胡仕坦　你去告诉厨房，给保安队长准备饭！（下）

老金　好的。

〔团丁甲乙看守祠堂。

〔老金连划三根火柴作暗号。

〔贺湘率战士上，摸掉两个团丁，打开祠堂大门，救出被俘战士。

〔赤卫队长上。

杜小山　党代表！（上前拉住贺湘的手，眼望着贺湘的脸，心中激动地说不出话来）

贺湘　柯队长没有跟你在一起？

杜小山　我看柯叔叔一定突围了。

贺湘　（问老金）胡仕坦知道了吗？

老金　知道了，他下令把杜妈妈放回家去，他一共有两个连，用一个连在四面包围监视，另外一个连调到前线支援保安队去了。

贺湘　我们预定的计划已经部分实现，佯攻起了作用，把敌人的主要兵力吸住了。在一定时间内，敌人的后方比较空虚，我们在赤卫队的接应之下，已经插到胡仕坦的心脏里来啦。一个新的情况是，柯队长突围了，胡仕坦转移钓饵！我们要针对敌情展开活动，我们要把敌人的心搞得再乱一些，要他们完全听从我们的指挥调动！（唱）（对赤卫队长）

你通知赤卫队高声喊嚷，

虚张声势，忽东忽西，四面放枪。

（对老金）

你到他的后院把火放，

烧得他晕头转向，忙乱惊慌。

小分队快随我营救柯队长，

这一把尖刀要搅得他倒肚翻肠！

〔暗转。

〔灯明，杜妈妈家的院子。

〔众团丁押杜妈妈上，把杜妈妈推倒在屋门外，众四下设伏。

〔赤卫队四面打枪，团丁张惶四望。

〔远处胡仕坦家起火。

〔老金急上。

老金　柯亮在团总家里放了火啦！团总叫你们快去救火捉柯亮呵！

团丁甲　快去救火，捉柯亮！

〔众团丁持枪向胡仕坦家方向跑去，团丁甲命团丁乙留守杜妈妈家，下。团丁乙感到一个人抵挡不了柯亮，跑到很远的地方监视。

〔柯亮上。

柯亮　（唱）满腔怒火实难按，

冲破敌人的包围圈。

这时候顾不得多盘算，

救出了亲娘，战友血战回山。

〔柯亮扶起杜妈妈。

柯亮　娘……

杜妈妈　（苏醒过来）柯亮！是你！

柯亮　是柯亮，娘！

杜妈妈　你来作什么？

柯亮　背娘上山。

杜妈妈　孩子，胡仕坦抓我一个苦老婆子有什么用，他们要的就是你，你还不快走！

柯亮　我背娘一块走。

杜妈妈　我走不动啦，这里四下都是挨户团，听娘的话，快走！

柯亮　娘这话，儿不能听。

杜妈妈　你这次下山，贺湘同意了吗？

柯亮　……

杜妈妈　就是你一个人？

柯亮　不少同志都被俘虏啦！

杜妈妈　这一定是你私自下山，带着部队来送死？

柯亮　我不能眼巴巴看着乡亲们有难不管，看着娘死不救呵！

杜妈妈　唉，孩子，你错啦！

（唱）胡仕坦几次攻山，劳人费马无其奈，

才使出这条毒计来。

你怎么看着火坑往里迈，

因小失大任意蛮干你不成材！

挨户团埋伏在四外，

这里万万不能待！

听为娘一句话，莫把娘急坏，

快回山找贺湘再作安排！

柯亮　娘，我错啦，往后，我一定改，别的先甭说了，我背您上山吧！

杜妈妈　不要管我，你快走！

〔挨户团丁上。

众团丁　捉柯亮呵！

〔团丁一拥而上，柯亮与团丁交锋。正在危急时，贺湘率小分队赶到，开打。团丁有的被打死，有的逃走。

杜小山　奶奶！

杜妈妈　你怎么亲自来啦！

贺湘　杜妈妈，您受惊啦！柯亮同志，挂花了没有？

柯亮　（有千言万语说不出一句话，只叫了一声）党代表！……

贺湘　柯亮同志，你率领受伤的同志们，背杜妈妈从小路撤退上山，我到那边吸住敌人火力，掩护你们撤退！

柯亮　我掩护，你撤退！

贺湘　这是命令！再不赶快撤，等敌人明白过来，把正面火线上的兵力收回来，就撤不出去啦！

柯亮　是。同志们跟我来！

〔罗成虎背杜妈妈，引伤员撤退。

〔远处枪声骤起，胡仕坦带团丁向贺湘方向追去。

〔柯亮返回，发枪牵制胡仕坦。

〔胡仕坦又率团丁冲向柯亮。

〔柯亮连毙几个团丁。正在瞄准一个团丁，未搂扳机，团丁已倒，柯亮这才发现杜小山也跟在身边。

柯亮　小山，你怎么还不走？

杜小山　我不能留你一个人在这里。

柯亮　我命令你！

杜小山　你命令我也不走！

柯亮　这里危险！

杜小山　你一个人更危险！

〔二人又射击敌人。

〔一弹飞来，小山挂花。

柯亮　小山，小山！

〔柯亮抱起小山，急忙撤退。

〔胡仕坦上。

胡仕坦　都跑了！给我追！

——幕落

第六场 党指挥枪

时间：前场次日夜。

地点：杜泉山上，景同第四场。

〔幕启：北风呼啸，红旗漫卷。农民自卫军战士围坐在篝火旁边。有的在擦枪。一个战士在打草鞋。山头有值哨战士来回走动。远处有断续枪声。

〔杜妈妈手捧乳钵，在研刀伤药。

〔李开石上。

李开石　（唱）党代表亲自下山把局面扭转，

阻追敌打迂回激战正酣。

听枪声一阵阵时续时断，

防意外稳军心责在双肩。

〔罗成虎上。

罗成虎　老李，派到樟树岭方面去接应党代表和柯队长的战斗小组回来啦。

李开石　有消息吗？

罗成虎　还是没有。

李开石　（考虑了一下）再派几个人向敌方纵深侦察一下。

罗成虎　好。（下）

战士甲　老李，来烤烤火，暖和暖和。

李开石　好。同志们，党代表、柯队长没有回来，大家都很挂念吧？

战士乙　那是啊，都一天一夜啦。

李开石　大家放心，贺代表精通战略战术，柯队长那么勇敢，又熟悉这一带地形，他们一定会把敌人甩掉，安全回山的。

战士甲　老李说的一点不错，他们一定能回来的。我正等着他们一回来就把我们带上井冈山哩。这不，我连他们路上穿的草鞋都给预备好啦！

杜妈妈　对，什么时候都要看得开阔。小山缝的那面大红旗，准能用得上。

〔温其久上。

温其久　杜妈妈，你还在这儿啦，几个伤员疼得大汗珠子直掉，你还不给上上药去！

杜妈妈　我这就去。（下）

温其久　你们几个去修修工事，多流汗少流血，别老这儿坐着。（战士下）

〔温其久坐近火堆。

温其久　（咂着字眼说话）老李啊，对眼前这个局势，你有个什么打算没有？

李开石　什么打算？等党代表和老柯回来，立即行动，甩掉敌人上井冈山。

温其久　这不大现实。我是说你个人有什么打算没有？

李开石　我个人？除了部队的行动，我个人有什么打算！

温其久　别说这冠冕堂皇的话，咱们说真的。

李开石　（按着性子）这怎么是冠冕堂皇的话！你说我现在该有什么打算啊？

温其久　决定一个人沉浮升降的机会并不很多，错过去了，就再也

找不回来了。你现在正是机会来敲门的时候。现在这支部队在你手里。温某人愿意披肝沥胆，为老弟借箸代筹，我建议你把部队转移一下，不要在这里坐待。

李开石　（早已看穿温的脏心烂肺，但是他现在更策略了，没有马上发作）转移，向什么方向转移？

温其久　向西北方向转移。

李开石　西北？我问你井冈山在哪一面？

温其久　（没有料到这一问，他不假思索地回答）东面。

李开石　井冈山在东面，你要咱们往西北，这是什么用意？

温其久　哎，西北、东南，一样。

李开石　不一样！西北是七十五师驻地，你是要去投奔你的国民党老上司去吗？

温其久　（回避）哎，你不要这样、这样啊，不要这样想吗！转移一下有好处。你同意不同意转移吧！先确立第一步原则。

李开石　转移？我们不等党代表和柯队长啦？

温其久　哎呀，你怎么那么死心眼哩，你以为他们还能回来呀？

李开石　不行！党代表临下山时叫我们坚守山头，雷打不动，在她回山之前，一步也不能转移。

温其久　党代表！党代表！你怎么把她的话当作金科玉律呀，一个

妇道、一个炭古佬家庭出身的矿工，有什么了不起！

〔一些战士上。

李开石　不许你侮辱党代表！不错！贺代表是矿工出身，因此她才有这样坚强的革命性！

（唱）世间无如矿工惨，

成年累月不见天。

直到一九二一年，

云开雾散，红太阳照亮安源山。

贺湘同志工人夜校把书念，

牛角坡小屋握拳宣誓作党员。

大罢工义无返顾真勇敢，

反抗工贼斗志坚。

秋收暴动是骨干，

短发齐眉，英姿飒爽，参加了工农革命第二团。

攻萍乡、克醴陵、直取浏阳县，

文市风、三湾雨，脚下芦溪泥未干。

红军中提起贺湘人人称赞，

都说她能文能武、英明干练、忠心赤胆，

步步紧跟毛委员。

你对她恶意污蔑明目张胆，

这问题要提交全队讨论不能包涵！

〔战士更多人上。

温其久　弟兄们，这完全是误会。我对贺代表是非常敬佩的，她对我的帮助很大，刚才我只是说，贺代表的意见是正确的，但是我们执行起来可以灵活一点。贺代表不顾个人安危，命令部队守山不动，表现了伟大的胸怀。但是我们作为她的部下和战友，对她和队长的生命不能无动于衷。我向李开石同志建议，下山接应他们一下，这有什么错？现在，我还是要当着大家再度正式向老李建议：你自己应该带一部分人下山去！

李开石　（没有想到温其久是如此的两面三刀、翻云覆雨，气得他一时说不出话来）……你这个不要脸的东西！

温其久　哎，你怎么张嘴骂人哩！好！你不下去！我下去！弟兄们！凡是对党代表和队长还有一点阶级感情的，敢革命、不怕死的，都跟我来！

〔一些战士不明真相，跟了过去。

李开石　同志们，提高你们警惕性，擦亮你们的眼睛，认清楚了温

其久是个什么人，不要相信他的花言巧语，不要上他的当。他会不怕死，他会想革命，他会有什么阶级感情，他会关心党代表和柯队长的安全吗？这都是鬼话！他刚才还跟我说，党代表和柯队长不会回来了，劝我们丢下他们不管，叫我们转移。他的目的是把部队拉走，他把柯队长鼓动下山，是个险恶的阴谋。党代表不顾个人的安危，亲自去营救柯队长，他以为他的计划一步一步的实现了。他对我进行了卑鄙的拉拢，拉拢不成，又使出这样的花招。他想把我挤兑下山，好叫这支队伍由他左右，任意指挥。此计不成，就用革命词句蛊惑军心。同志们！你们要是跟他下山，就是上了他的贼船，他会把你们全都卖了。他刚才劝我向西北方向转移。西北方是七十五师的驻军，叫我们向那边靠拢，这是什么意图，难道不是十分清楚了吗？同志们，凡是愿意跟着党走，愿意在贺代表、柯队长领导之下干革命的，都站过来！

〔受蒙蔽的战士全都站在李开石一边。

温其久　李开石，你这是无中生有，当众造谣，是对我的莫大污蔑，政治陷害，我什么时候跟你说过那样的话，有谁听见了？有谁可以证明？你编的也太神了！你稳坐高山，按兵不动，坐视两位领导处在极度的危难之中而不管，你才是包藏祸心，你巴不得他们死了，这支军队就是你的啦！（他最后使用苦肉计，企图动摇一部分人）好吧！让事实说话，让实际行动证明一个人的真伪！我愿意冒着枪林弹雨去接应贺代表和柯队长，看看我温某人是不是为朋友两肋插刀，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谁都没有一点热血，我温某人一个人也去！弟兄们，我向你们告别，以后，大概再也见不着了！（流泪）请你们忘记温某人平常的言语差错！再见！

李开石　你做什么戏，你上哪里去？

温其久　下山！

李开石　你的问题没有搞清楚，你不能走！

温其久　把路让开！

李开石　回去！

温其久　（拔枪）让开！

李开石　你敢！

〔战士都拔出枪来。

一哨兵　柯队长回来啦！

〔柯亮背杜小山上。

李开石　队长！

战士　队长！

〔一战士扶杜小山下。

柯亮　（四面看了一下）贺湘同志没有回来？

战士　……

〔柯亮转身便走。

李开石　队长你？……

柯亮　贺湘在，我就在。党代表不在，柯亮也不在啦！我就是一千

个死，也要把贺代表找回来。同志们，我柯亮连累大家吃了不少苦，我对不起大伙。老李是共产党员，从今往后，大家万事听他的。扛上红旗，紧紧地跟上共产党，把队伍带上井冈山去！

〔柯亮押满一排子弹，向部队挥手，急速转身，欲下。

〔哨兵上。

哨兵　党代表回来啦！

〔众迎上，贺湘上。

战士　党代表！

贺湘　同志们！……咱们的人都回来啦？

柯亮　都回来啦！

贺湘　损失不大？

李开石　损失不很大。

贺湘　局面挽救过来了？

李开石　挽救过来了。

贺湘　整个计划没有受影响？

罗成虎　没有。

贺湘　这就好了。

温其久　党代表，您可回来啦！……

贺湘　温其久，你又搞什么花样啦？

温其久　党代表你！……

贺湘　你干得好事呀！原来我们就知道你有个人野心，你在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内摆威风、闹地位、争军权。你反对党的绝对领导，反对军队的民主生活，破坏政治整训，抗拒毛委员的建军路线。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不惜流尽同志的鲜血。我们知道你手段阴险毒辣，品质极端恶劣。还没有想到，你有了那样具体的行动步骤，你和国民党军队挂钩，要把党的军队拖到反动的道路上去，成为你升官发财的资本。你叛变投敌，两手血腥，你是个地地道道的内奸，十足的反革命！

温其久　贺湘！你无凭无据，血口喷人！我抗议，我要上告！

贺湘　你要凭据吗？叫张得胜！

〔张得胜上。温其久手起一枪。但是枪响处，他的枪却掉了。李开石吹散枪口的蓝烟。

贺湘　把他的枪下掉！

〔罗成虎下温其久的枪。

张得胜　姓温的，你这一枪打得好！你叫我把你彻底地认清楚了！今天中午，他交给我一封信，叫我从后山流水沟里爬出去，往西北方向走，找到集镇把信发出去。我一看收信人的姓名好眼熟，这不是七十五师的刘团长，他的老上司吗？我就在草窝里等着，把信交给了党代表。

贺湘　这是他亲笔写的信，提出了条件，约好了接头地点，从信上看，他们过去就有过联系。同志们！温其久蓄谋叛变，已经给部队造成损失，刚才又企图杀人灭口，消灭罪证，大家看，应该怎么处理？

张得胜　枪毙！

战士　叛徒，反革命，就地枪决！

柯亮　（走近温其久，一把揪住了他）你个人面兽心的东西！

（唱）你两面三刀好毒辣，

竟敢要人民的军队和党分家。

你要把大家推到万丈深坑悬崖下，

踩着同志们的鲜血你要往上爬。

也是我柯亮眼睛瞎，

养一条豺狼来看家。

我要不亲手宰了你呀……

温其久　（跪求）柯队长，饶命！……

柯亮　走！

〔温其久狂奔下山，柯亮连发三枪击毙之。

〔杜妈妈捧着乳钵缓慢地走上。

杜妈妈　小王……不行啦！

贺湘　（低声对罗成虎）好好掩埋。

〔罗成虎下。

〔全场寂静。

柯亮　党代表，我柯亮身上有罪，心里有愧，我对不起共产党，你重重地处分我吧。

贺湘　柯亮同志，你错啦。

柯亮　我知道。

贺湘　不！你不知道。

柯亮　党代表，你刚到的那一天，你叫我好好使用这支枪，我不该盲动下山，造成了部队的伤亡。

杜妈妈　柯亮，你这支枪是谁的？

柯亮　老夏的。

杜妈妈　你知道老夏是贺湘的什么人吗？

柯亮　……？

杜妈妈　他们是夫妻。

柯亮　啊？！

杜妈妈　老夏是牺牲在这儿的。贺湘心里有仇，眼里有恨。可是她是怎样的呢？她想的是整个阶级，她要把枪口对准一切反动派，她连提都没提过。你呢？你又是怎样的呢？你只看到杜泉山、走马坪这么一点地方，忘记了全中国革命的大事，你看得太小啊，你对得起手里这支枪吗？

柯亮　（唱）娘的话一字字有千斤分量，

我愧对手中烈士的枪。

党代表你把它收回，叫别人带上……

贺湘　柯亮同志，你错了，这不是老夏个人的枪。

（唱）这是阶级枪，党的枪。

（念）这支枪，来之不易呀！

中国人民流血流汗，镇日奔忙，拌桶方响，饿断肚肠，只因为江山是别人掌、自己手里没有枪。辛亥革命后，一切军阀都爱兵如命，有枪就称王。他们投靠帝国主义你争我抢，互不相让，到头来都是百姓遭殃。

年轻的中国共产党，从成立到参加北伐，还不认识枪杆子的重要性，北伐战争到了半路上，蒋介石叛变革命，向共产党猛扑过来，就在这紧急关头，党内右倾机会主义者把大权拱手相让，屈膝投降。我们手里没有枪，敌人要杀就杀，要绑就绑。四·一二、五·二一、七·一五、上海、长沙、武汉，人头滚滚，烈士的鲜血到处流淌。

南昌起义，打响了革命的第一枪。

秋收起义号角响，毛委员号召全党都来抓武装。政权出在枪杆子上，敌人是我们的兵工厂。抢枪、缴枪、夺枪，从此工人农民才有了自己的独立的武装，有了革命的枪，阶级的枪，党的枪。

同样是一支枪，要看它掌握在谁的手上。温其久手里拿着枪，他混在革命队伍里，他用它来干肮脏的勾当，企图叫革命夭亡。

同样是一支枪，要看它对准什么方向。

只能由党来指挥枪，不能叫枪来指挥党！

听党的话，处处打胜仗，不听党的话，自作主张，发展下去，就会凌驾在组织之上，最后就会走到军阀的老路上，前途不堪设想。柯亮同志，手里拿着枪，可不能随便乱放啊！

（唱）你盲动下山真莽撞，

险些儿打破了部署影响着全军存亡。

你受人挑拨可以体谅，

思想上要深刻检查，不怕触动致命伤。

私自行动不曾通过党，

这样的错误不比寻常。

希望你把血的教训牢记心上……

柯亮　（接唱）

党代表一番话语重心长。

细思量我这一错错在根本上，

我再不能掌军权、再不能接替烈士使用这支枪！

贺湘　同志，你这才是真正的错了！

（唱）血泊里擦得双眼亮，

知错就改更刚强，

放下枪不是党的希望，

党希望你重新拿起这支枪，为人民、为阶级，更好的使用这支枪。

战士　队长！我们希望你改正错误，继续领导我们干革命！

柯亮　（唱）同志们的深情，党的希望，

感动得柯亮我热泪盈眶。

毛委员啊毛委员！

您的恩情比天高比海广。

我柯亮愿为您一辈子把枪扛。

走南闯北把革命的江山创。

全国不解放，到死不还乡！

党代表你分配给我任务吧！不论多么艰巨，我一定完成！

贺湘　同志们！（取出前委指示）毛委员指示我们：“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强敌跟追，用盘旋式的打圈子政策。”要我们把这一带的敌人消灭掉，把队伍带上井冈山。同志们，我们是要准备十年、二十年不回家乡。大家舍得吗？

战士　舍得！

贺湘　经过这一次教训，我相信大家的觉悟普遍提高了，我们就有了长期斗争的思想基础。现在大家研究一下，我们怎么能把敌人打垮。

罗成虎　我主张立即出发，向井冈山挺进。敌人一定会追上来，我们牵着他的鼻子走，然后选择有利地形，消灭他！

李开石　我主张大队由间道转移，赶到枫林坳设伏，张好了口袋等敌人来钻。为了给大队有一个休整时间，以逸待劳，歼灭敌军——

柯亮　需要派一个小分队，引着敌人从最绕远最难走的路上，绕他几个圈子，把他们拖得筋疲力尽。

贺湘　我同意这个方案，这样互相补充，就很完整了。现敌人围山半月，又叫我们佯攻奇袭，搞得他十分疲劳了。我们自己也相当疲劳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能战胜敌人吗？

战士　能！

贺湘　为什么？

战士　因为我们是毛委员的军队，有对人民的赤胆忠心！

贺湘　对！我们就要靠这一点把他们比输打垮！

柯亮　党代表！这个计划很好！我要求带小分队！

贺湘　你太累了！

柯亮　党代表！我给党造成这样大的损失，你不叫我完成这个任务，你叫我拿什么脸上井冈山，拿什么脸去见毛委员？！

李开石\罗成虎　党代表，让队长去吧，我们跟他一起去！

贺湘　好！大家检查一下服装弹药，立即出发！

〔战士列队。

〔杜小山缚着绷带，扛着红旗，站在队列前面。

——幕落

第七场 盘旋诱敌

时间：前场后二日，下午。

地点：杜泉山主峰至枫林坳途中。

〔幕启：大雪满天，群山半白，苍松劲竹，青翠犹存。

柯亮　（内唱）

大风雪强行军飞越千嶂。

〔柯亮、杜小山、罗成虎及小分队上，亮相。

柯亮　（接唱）

一路来专走这羊肠小道，峭壁山梁，

运动中把敌人调到我军枪口上，

战士们热情奔放气昂昂。

家乡啊，我要为天下穷人去打仗，

你的一草一木都帮我战胜豺狼。

峰崖险——

小分队战士　（作身段，接唱）叫敌人攀登难上。

柯亮　（接唱）陡坡滑——

小分队战士　（作身段，接唱）好叫他骨碎筋伤。

柯亮　（接唱）山涧宽——

小分队战士　（作身段，接唱）叫敌兵徘徊沮丧。

柯亮　（接唱）荆棘深——

小分队战士　（作身段，接唱）正好是杀敌刀枪。

柯亮　（接唱）遇困难，迎头上，同志们精神抖擞意志要坚强，坚持到底，胜利有保障，让红旗映飞雪高高飘扬！

〔胡仕坦、保安队队长、匪兵狼狈追过。

〔自卫军舞刀舞枪。

〔柯亮及小分队上，鸣枪，摇晃红旗诱敌，下。

〔胡仕坦率匪兵急追，下。

〔自卫军飞越险山。

〔自卫军气势高昂，攀登高峰。

〔同时，挨户团疲惫不堪，在胡仕坦的督战之下，踉跄过场。

——暗转

第八场 伏击歼敌

时间：接前场，拂晓。

地点：枫林坳。

〔灯亮后：天晴雪雾，远山皆白，银花玉树，大地无垠。

〔农民自卫军、赤卫队在李开石指挥下进入阵地。松树炮，步枪，梭标，各得其所。

〔柯亮出现，试了试大马刀的刀锋，背好。

〔贺湘出现，视察阵地。

贺湘　（唱）

战士的心犹如这上膛的枪弹，

保安队挨户团疲惫不堪。

这一场伏击战稳操胜算，

看红日将照遍万里关山。

〔贺湘、柯亮转至阵地后面。

〔胡仕坦率挨户团上，保安队上，疲乏狼狈，东倒西歪。

胡仕坦　怎么一个农民自卫军都看不见了？这是哪儿？

一团丁　枫林坳。

胡仕坦　准是转过了山头了，快追！

保安队长　老子不干了，这一路走得我都快散了架了！要追你一个人去！

胡仕坦　给我上！追上柯亮、贺湘，我给光洋！给烟土！

〔匪兵大多数未动，有几个挪几步，又倒下了。

〔松树炮轰，四眼铳响，鞭炮齐鸣，战鼓咚咚，遍山红旗如火。杜小山吹起冲锋号。

〔大开打。农民自卫军干净彻底地歼灭了挨户团和保安队。

尾声

时间：走马坪附近。

地点：清晨。

〔走马坪干部、群众、赤卫队员来欢送子弟兵出发，锣鼓喧天。

〔贺湘、柯亮、李开石等上，与乡亲一一告别。

贺湘　柯亮同志，党已批准你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祝贺你！（握手祝贺）

柯亮　（非常激动）我永远忠于党。

贺湘　罗成虎同志，你留下协助地方开展工作。

〔杜小山吹起了嘹亮的进军号。

〔农民自卫军已经归入红军队列，战士们换了军装，向乡亲们告别，整队向井冈山出发了。

〔乡亲们欢送子弟兵。

〔天幕变，井冈山。

〔新编的红军上，红旗飘飘，军容整壮。

〔天幕上映出伟大领袖毛委员的光辉形象，万丈光芒。

〔幕后歌声：井冈山道路通天下，毛泽东思想照全球。（重复三遍）

——幕落

（全剧终）

---

[1] 本京剧剧本是在京剧《杜鹃山》（根据王树元创作的同名话剧改编，1964年由薛恩厚、张艾丁、汪曾祺、肖甲编剧）的基础上，1969年3月重新创作，是作者与薛恩厚、梁清濂合作编剧，汪曾祺为主要编剧。据北京京剧团1969年3月油印本（署名“北京京剧团《杜泉山》创作组”）编入。

1973年10月9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的京剧《杜鹃山》剧本是在本剧本的基础上重新创作的，其中第二、六、八场由汪曾祺执笔。本卷未收录。

1970年

沙家浜[1]

人物表：郭建光——男，新四军某部连指导员

阿庆嫂——女，中国共产党党员，党的秘密工作者

沙奶奶——女，沙家浜群众积极分子

程谦明——男，中国共产党常熟县委书记

叶思中——男，新四军某部排长

班长——男，新四军某部班长

小凌——女，新四军某部卫生员

小王——男，新四军某部战士

小虎——男，新四军某部战士

新四军战士林大根、张松涛等人

沙四龙——男，沙奶奶的儿子，沙家浜基干民兵，后参加新四军

赵阿祥——男，沙家浜镇镇长

王福根——男，沙家浜基干民兵

阿福——男，沙家浜革命群众

沙家浜群众老幼男女若干人

胡传魁——男，伪“忠义救国军”司令

刁德一——男，伪“忠义救国军”参谋长

刘副官——男，伪“忠义救国军”副官

刁小三——男，刁德一的堂弟

伪“忠义救国军”士兵若干人

黑田——男，日寇大佐

邹寅生——男，日寇翻译

日寇士兵数人

第一场 接线

〔抗日战争时期。半夜。江苏省常熟县地区，日寇设置的一条公路封锁线。

〔幕启：沙四龙由树后拨开草丛上，侦察四周，脚下一绊，翻“小毛”，警惕地张望。向幕内招手。

〔阿庆嫂上，后随赵阿祥、王福根。

阿庆嫂　（唱“西皮摇板”）

程书记派人来送信，

伤员今夜到镇中。

封锁线上来接应……

〔沙四龙吹苇叶为联络暗号，无反应。沙四龙欲沿公路上寻找，阿庆嫂急忙制止。

阿庆嫂　（接唱）

须防巡逻的鬼子兵。

〔阿庆嫂拉着沙四龙，示意赵阿祥暂时隐蔽。王福根突然发现程谦明走来，急回身招呼阿庆嫂。

王福根　阿庆嫂，来了！

〔程谦明上。

程谦明　阿庆嫂！老赵同志！

阿庆嫂\赵阿祥　程书记！

阿庆嫂　伤员同志都来了吗？

程谦明　同志们都来了。你看，郭指导员来了。

〔郭建光上，亮相。叶思中、小虎随上。

郭建光　（向叶思中）警戒！（向程谦明）程书记！

程谦明　我来介绍一下：这是郭指导员。这是沙家浜镇长赵阿祥。这就是阿庆嫂，她是这儿的党支部书记，又是联络员，她的公开身份是春来茶馆的老板娘。她的丈夫阿庆，是我们党的交通员。

阿庆嫂\赵阿祥　郭指导员！

郭建光　赵镇长！阿庆嫂！（与二人热情地握手）

程谦明　你们安心在沙家浜养伤，如果情况有变化，我会来跟你们联系。马上通过封锁线。

郭建光　叶排长，把同志们领过来。

叶思中　是！

小虎　指导员！鬼子的巡逻队！

郭建光　隐蔽！

〔军民迅速隐蔽。

〔一支日本帝国主义的小分队极其凶恶、狡猾地巡逻而过。

〔沙四龙从树后出，矫健敏捷地翻“单蛮子”，急向日寇下去的方向窥视。回身向阿庆嫂等招手，众上。沙四龙、赵阿祥等照顾伤员们通过封锁线。郭建光、阿庆嫂与程谦明握手告别。

——幕闭

第二场 转移

〔前场十多天后。阳澄湖边，沙奶奶家门前。垂柳成行，朝霞瑰丽。

〔幕启：沙奶奶正在缝补衣裳。小凌整理绷带、药品。小王在折口袋。

小凌　小王，来换药！

小王　换药？我不换！

小凌　为什么？

小王　小凌！咱们药品这么困难，应该先尽着重伤员用，我这伤很快就会好了。

小凌　药是不多了，可是咱们的流动医院很快就要给咱们送药来了。你的伤不算重，可也不算轻啊！

小王　我是轻伤员！

小凌　轻伤员？那指导员带着轻伤员帮助老乡收稻子，为什么不叫你去呀？

〔小王语塞。

小凌　小王，来换药吧！

小王　我就不换！

小凌　指导员叫你换的！

〔小王无可奈何地同意换药。回身看见沙奶奶。

小王\小凌　沙奶奶！

沙奶奶　跻！小王，你们伤病员同志，就应该听医生、护士的话，可不能由着性子来！

〔小王顺从地让小凌为他换药。

小凌　瞧，沙奶奶都批评你了！

小王　哼！沙奶奶特别喜欢你，所以说话就总向着你呗！

沙奶奶　你说我向着她，我就向着她！人家姑娘说话办事总占在理上，我就喜欢她嘛！

小王　那，赶明儿让四龙跟我们走，把小凌给您留下，我们拿姑娘换您个小子！

沙奶奶　那敢情好！沙奶奶这辈子养了四个儿子，还就是缺个女儿呀！

〔沙奶奶坐。小凌搬小凳坐沙奶奶身边。

小凌　沙奶奶，您总说您有四个儿子，怎么我们就看见四龙一个人哪？

沙奶奶　（万分感慨，阶级仇恨涌上心头）那都是过去的事，还提它干什么！

小凌　沙奶奶，我们都想听听。

小王　是啊，沙奶奶，您说给我们听听。

沙奶奶　（满腔仇恨，忍不住向亲人控诉一生的苦难。唱“二黄三眼”）

说来话长……

想当年家贫穷无力抚养，

四个儿有两个冻饿夭亡。

遭荒年背上了刁家的阎王账，

为抵债他三哥去把活儿扛。

（转“原板”）

刁老财（站起，更加愤慨地控诉）蛇蝎心肠忒毒狠，

他三哥，终日辛劳，遭受毒打，伤重身亡。

四龙儿脾气暴性情倔强，

闯进刁家论短长。

刁老财他说是夜入民宅，非偷即抢，

可怜他十六岁孩子也坐牢房。

新四军打下沙家浜，

我的儿出牢房他得见日光。

共产党就像天上的太阳一样！

小凌　沙奶奶，您说得对呀！

沙奶奶　（接唱“二黄摇板”）

没有中国共产党，早已是家破人亡！

小王　沙奶奶，有了共产党，咱们穷人就不怕他们了！

沙奶奶　是啊！

〔阿福端一碗年糕上。

阿福　沙奶奶！

沙奶奶　阿福。

阿福　我妈叫我给指导员送点年糕来。

沙奶奶　我也蒸了一点。

阿福　我妈说这是对咱们军队的一点心意啊！

沙奶奶　说得对！放在这篮子里，呆会儿我炒一下给他们吃！

阿福　小王，李大妈等着你拿口袋装稻谷，好去藏粮食！

小王　（一直沉湎在沙奶奶的痛苦的家史里，忽然想起，要找刁老财去算账）沙奶奶，您说的那个刁老财他在哪儿？

沙奶奶　怎么，你还想着这件事哪？刁老财死了！跻，他还有个儿子，前几年听说在东洋念书，现在也不知道哪儿去了。

小凌　沙奶奶，小王就是爱打破砂锅问到底！（向小王）小王，李大妈还等着口袋藏粮食哪！

小王　哎！

阿福　咱们一块儿走。（与小王同下）

〔沙奶奶提篮子，要去洗衣裳，被小凌发现。

小凌　沙奶奶您又去洗衣裳！我去洗！

沙奶奶　嗐！指导员连夜帮我们抢收粮食，我洗两件衣裳，还不应该吗？！

小凌　那我跟您一块儿去。

沙奶奶　好！走！（与小凌同下）

〔郭建光与叶思中乘船上。把一箩一箩的稻谷搬下船。

叶思中　指导员，当心哪！

郭建光　好，叶排长，（指稻谷）把沙奶奶的稻谷赶快藏在屋后埋在地下的缸里，坚壁起来！

叶思中　是。（将稻谷挑到沙奶奶屋后）

〔郭建光顺手拿起扫帚打扫场院。劳动之后，面对江南景色，他心情激动，思念战友，渴望尽快重新奔赴战场。

郭建光　（唱“西皮原板”）

朝霞映在阳澄湖上，

芦花放稻谷香岸柳成行。

全凭着劳动人民一双手，

画出了锦绣江南鱼米乡。

祖国的好山河寸土不让，

岂容日寇逞凶狂！

战斗负伤离战场，

养伤来在沙家浜。

半月来思念战友（转“二六”）与首长，

（转“流水”）

也不知转移在何方。

（转“快板”）

军民们准备反“扫荡”，

何日里奋臂挥刀斩豺狼？！

伤员们日夜盼望身健壮，

为的是早早回前方！

〔沙奶奶偕小凌上。

小凌　指导员！

沙奶奶　指导员！

郭建光　沙奶奶！

小凌　指导员，沙奶奶又给咱们洗衣裳了！

沙奶奶　这姑娘，洗两件衣裳还不应该吗！

郭建光　哈……哈……

沙奶奶　（向郭建光）同志们都回来啦？

〔小凌晾衣裳。

郭建光　回来啦。稻子全收完啦。把您的稻谷都给藏好了。

沙奶奶　好！累坏了！

郭建光　不累呀，沙奶奶！

沙奶奶　快坐这歇会儿！指导员，你看，这是阿福给你们送来的年糕。

郭建光　乡亲们待我们太好了！

〔沙四龙提了两条鱼和螃蟹、虾米上。

沙四龙　妈！我摸了两条鱼，还有螃蟹、虾米！

沙奶奶　四龙，刚干完活就下湖去了？

沙四龙　好给指导员下饭哪！

郭建光　哈……哈……

沙奶奶　好啊，拿来，我拾掇去。

郭建光　我来吧。

沙四龙　妈，您甭管了，我去拾掇。（进屋）

郭建光　沙奶奶，您坐。

〔叶思中从屋后上。

叶思中　指导员，有几个同志申请归队。（递上申请书）

郭建光　都这么性急！（看申请书）好，叶排长，我看，一部分同志伤已经好了，可以先走。

叶思中　是。

沙奶奶　走？上哪儿去？

郭建光　我们找部队去呀！

沙奶奶　找部队去？那哪儿成啊！

（唱“西皮摇板”）

同志们杀敌挂了花，

沙家浜就是你们的家。

乡亲们若有怠慢处，

说出来我就去批评他！

叶思中　沙奶奶……

〔郭建光用手一拦。

郭建光　沙奶奶叫咱们提意见。提意见……沙奶奶，我给您提个意见哪！

沙奶奶　给我提意见？（爽朗地）好哇，提吧！

郭建光　好吧！沙奶奶，您听着。

（接唱）

那一天同志们把话拉，

在一起议论你沙妈妈。

沙奶奶　（认真地）说什么来着？

郭建光　（接唱）

七嘴八舌不停口……

沙奶奶　哦，意见还不少哪！

郭建光　（接唱）

一个个伸出拇指把你夸！

〔郭建光、叶思中、小凌同笑。

沙奶奶　我可没做什么事呀！

郭建光　沙奶奶。

（亲切地，唱“西皮流水”）

你待同志亲如一家，

精心调理真不差。

缝补浆洗不停手，

一日三餐有鱼虾。

同志们说：似这样长期来住下，

只怕是，心也宽，体也胖，路也走不动，山也不能爬，怎能上战场把敌杀！

沙奶奶　（对叶思中等）哟！你瞧他说的！

〔郭建光、叶思中、小凌同笑。

郭建光　（接唱）

待等同志们伤痊愈——

沙奶奶　（接唱）

伤痊愈，（亲热地）也不准离开我家。

要你们一日三餐九碗饭，

一觉睡到日西斜，

直养得腰圆膀又扎，

一个个像座黑铁塔，

到那时，身强力壮跨战马——

郭建光　（接唱）

驰骋江南把敌杀。

消灭汉奸清匪霸，

打得那日本强盗回老家。

等到那云开日出，家家都把红旗挂，

再来探望你这革命的老妈妈！

〔阿庆嫂、赵阿祥、王福根、阿福匆匆上。沙四龙闻声从屋里出来。

阿庆嫂　指导员！

郭建光　阿庆嫂。

阿庆嫂　鬼子开始“扫荡”了。进行得很快！县委指示，要同志们到芦荡里暂避一时。船和干粮，我都准备好了！

郭建光　阿庆嫂，老赵同志！你们通知民兵，带领乡亲们转移出去，把余下的粮食尽可能地赶快坚壁起来，来不及坚壁的，就带着走！

阿庆嫂\赵阿祥　好！

阿庆嫂　指导员你放心吧。就到咱们看好的地方去，到时候我去接你们。沙奶奶，叫四龙、阿福送同志们去吧？

沙奶奶　好！（进屋取年糕、锅巴）

沙四龙　船在哪儿？

阿福　在镇西北角。

郭建光　叶排长，镇西北角集合！

叶思中　是！

〔小凌收了晾着的衣裳，与叶思中同下。

阿庆嫂　四龙啊！行船要隐蔽，千万别让任何人看见，啊！

沙四龙　哎！

〔沙奶奶提竹篮上。

沙奶奶　把这点锅巴、年糕都带上。（把篮子交给沙四龙）这芦荡无遮无盖，伤员同志们怎么受得住啊！

郭建光　沙奶奶，我们有毛主席英明领导，有红军爬雪山过草地的传统，什么也难不倒我们！

〔炮声隆隆。

阿庆嫂　指导员，你们走吧！

郭建光　阿庆嫂，赵镇长，沙奶奶，你们都要当心哪！

阿庆嫂\沙奶奶\赵阿祥　我们知道。

郭建光　阿福、四龙，咱们走吧。（与沙四龙、阿福下）

阿庆嫂　（向赵阿祥、王福根）按照郭指导员的布置马上行动！

赵阿祥　我带领着乡亲们转移出去。

王福根　我带一部分人把没有坚壁好的粮食藏起来。

阿庆嫂　要快！

赵阿祥\王福根　哎！（下）

阿庆嫂　沙奶奶，您赶快把东西收一收！我再看看同志们去！

沙奶奶　好！

〔阿庆嫂走上土坡。沙奶奶收拾茶具，走向屋里。

〔灯光转暗。炮声、枪声渐近，远处火光起。灯光渐亮。阿庆嫂、赵阿祥扶老携幼，布置群众转移。日寇枪杀群众，群众愤怒地挺身反抗。王福根勇敢地砍死一日寇，背起受伤的乡亲；沙四龙夺得一支步枪，同下。日寇翻译邹寅生上。日寇大佐黑田带日寇士兵上。

邹寅生　报告！新四军没有，新四军伤病员也没有！

黑田　你，去找“忠义救国军”，新四军伤病员，叫他们统统的抓到！

邹寅生　是！

黑田　开路！

——幕闭

第三场 勾结

〔距前场三天。伪“忠义救国军”司令部。

〔幕启：刁德一与邹寅生耳语。

刁德一　我看没有什么问题，这个土匪司令在新四军和皇军中间也混不下去了，他要想吃喝玩乐，不投靠皇军是不行喽。

邹寅生　投靠皇军，我看这位胡司令还没拿定主意，现在这支队伍还是他说了算哪！

刁德一　他说了算？用不了多久就得我说了算！

邹寅生　你可真高明啊！

〔刘副官上。

刘副官　报告，司令到！

刁德一　好。

〔刘副官下。

〔胡传魁一副骄横凶狠相，上。

胡传魁　（唱“西皮散板”）

乱世英雄起四方，

有枪就是草头王。

钩挂三方来闯荡：

老蒋、鬼子、青红帮。

刁德一　我来介绍一下，这位就是新近改编的“忠义救国军”的司令，胡传魁，胡司令！司令，这位是日本皇军黑田大佐的翻译官邹寅生先生。

胡传魁　好！坐，坐，坐！

〔胡传魁大大咧咧地与邹寅生握手。

刁德一　司令，邹先生带来皇军的意见。

胡传魁　好，说吧！

邹寅生　胡司令，上回我和刁参谋长说好了的，在扫荡中，共同围剿新四军，这回没有消灭他们，皇军对于胡司令很不满意！

胡传魁　他不满意怎么着！新四军是有胳膊有腿的，皇军碰不着，那么就应当我碰着吗？跟你说，我不能拿着鸡蛋往石头上撞。这个队伍，我当家！

邹寅生　这个队伍是你当家，可是皇军要当你的家！

刁德一　司令！黑田大佐要消灭咱们这支队伍！多亏了邹先生从中帮忙啊！

胡传魁　帮忙！他也不能光用话甜和人哪，咱们这个队伍，要钱，要枪，要子弹！

刁德一　这些，倒是都给咱们准备下了。

邹寅生　咱们要是谈妥了，皇军命令你们驻防沙家浜。

刁德一　司令，这可是个鱼米之乡啊！

胡传魁　老刁，沙家浜是共产党的地方，那新四军可不好惹啊！

邹寅生　司令！皇军也不好惹啊！

刁德一　司令，有奶就是娘！背靠皇军，咱们干他一场！就看你有没有这个胆量了！

胡传魁　好！一言为定！（与邹寅生握手）

邹寅生　还有个小条件。

胡传魁　（向刁德一，不满地）他怎么这么些个条件哪！

邹寅生　新四军有一批伤病员，原来隐藏在沙家浜，皇军要求胡司令一定把他们抓到。

刁德一　这没问题，我包下了！

胡传魁　既然是一块儿打共产党嘛，这是个小意思。来人哪！

〔刘副官、刁小三上。

刘副官\刁小三　有！

胡传魁　传我的命令：今天下午，队伍开进沙家浜！

刘副官\刁小三　是！（下）

刁德一　司令，您这回是明靠蒋介石，暗投皇军，真是左右逢源，曲线救国呀！您可算得是当代的一位英雄！

胡传魁　他明也好，暗也好，还不是你刁参谋长挂的钩吗！这回到了你的老家了，你可以重整家业，耀祖光宗。哎，就是我这强龙也压不过你这地头蛇！

邹寅生　彼此，彼此……

邹寅生\胡传魁\刁德一　哈哈哈……

——幕闭

第四场 智斗

〔日寇在沙家浜镇“扫荡”了三天，已经过境。

〔春来茶馆。设在埠头路口。台的左右各有方桌一张，方凳两个。日寇过后，桌椅茶具均遭破坏，屋外凉棚东倒西歪。地下有一些断砖碎瓦，春来茶馆的招牌也被扔在地下。

〔幕启：阿庆嫂扶老携幼上。

阿庆嫂　您慢着点！

老大爷　阿庆嫂，谢谢你一路上照顾！

阿庆嫂　没什么，这是应当的。

老大爷　看，叫他们糟蹋成什么样了！

〔又一批群众上。

群众　阿庆嫂！

阿庆嫂　你们回来了！

群众　回来了。

老大爷　我们大家伙帮助收拾收拾吧！

阿庆嫂　行了，我自己来吧。

〔阿庆嫂从地下把招牌拾起，放在桌子上。众扶起翻倒的桌凳，捡走破碎的茶具、砖瓦，支起凉棚。

少妇　阿庆嫂，我回去了。

老大爷　阿庆嫂，我们也回去了。

阿庆嫂　您慢点走啊！

老大娘　我们也回去了。

阿庆嫂　（向小姑娘）搀着你妈点！

〔群众下。

〔阿庆嫂掸净招牌上的泥土，对着观众，亮出招牌上的字样，然后挂起招牌，打开放置茶具的柜子。

阿庆嫂　（唱“西皮摇板”）

敌人“扫荡”三天整，

断壁残墙留血痕。

逃难的众邻居都回乡井，

我也该打双桨迎接亲人。

〔沙奶奶、沙四龙迎面而来。

沙奶奶\沙四龙　阿庆嫂！

沙奶奶　你回来了。

阿庆嫂　回来了。

沙四龙　鬼子走了，该把伤病员同志们接回来了！

阿庆嫂　对！四龙，咱们这就走！

沙四龙　走！

〔内喊：“胡传魁的队伍快要进镇子了！”

〔群众跑上，告诉阿庆嫂：“胡传魁来了！”……赶快跑下。

〔赵阿祥、王福根上。

赵阿祥　阿庆嫂，胡传魁的队伍快要进镇了！

阿庆嫂　他来了！日本鬼子前脚走，他后脚就到了，怎么这么快呀？（向王福根）你瞧见他们的队伍了吗？

王福根　瞧见了，有好几十个人哪！

阿庆嫂　好几十个人？

王福根　戴的是国民党的帽徽，旗子上写的是“忠义救国军”。

阿庆嫂　（思考）“忠义救国军”？……国民党的帽徽？……

赵阿祥　听说刁德一也回来了。

沙奶奶　刁德一是刁老财的儿子！

阿庆嫂　（向王福根）你再看看去。

王福根　哎。（下）

阿庆嫂　胡传魁这一回来，是路过，是长住，还不清楚，伤员同志

们先不能接，咱们得想办法给他们送点干粮去。

赵阿祥　我去预备炒米。

沙四龙　我去准备船。

阿庆嫂　要提高警惕呀！

赵阿祥\沙四龙　哎！

〔沙四龙扶沙奶奶下，赵阿祥随下。

〔阿庆嫂走进屋内。

〔内喊：“站住！”

〔一妇女跑下。

〔内喊：“站住！”刁小三追逐一挟包袱的少女上。

刁小三　站住！老子们抗日救国，给你们赶走了日本鬼子，你得慰劳慰劳！

〔刁小三抢少女包袱。

少女　你干吗抢东西？！

刁小三　抢东西？我还要抢人呢！（扑向少女）

少女　（急中生计，求救地喊）阿庆嫂！

〔阿庆嫂急忙从屋里出来，护住少女。

阿庆嫂　得啦，得啦，本乡本土的，何必呢！来，这边坐会儿，吃杯茶。

刁小三　干什么呀，挡横是怎么着？！……

〔刘副官上。

刘副官　刁小三，司令这就来，你在这干吗哪？

阿庆嫂　跻，是老刘啊！

刘副官　（得意地）阿庆嫂，我现在当副官啦！

阿庆嫂　喔！当副官啦！恭喜你呀！

刘副官　老没见了，你倒好哇？

阿庆嫂　好。

刘副官　刁小三，都是自己人，你在这闹什么哪？

阿庆嫂　是啊，这位兄弟，眼生得很，没见过，在这儿跟我有点过不去呀！

刘副官　刁小三！这是阿庆嫂，救过司令的命！你在这儿胡闹，司令知道了，有你的好吗？

刁小三　我不知道啊！阿庆嫂，我刁小三有眼不识泰山，您宰相肚里能撑船，别跟我一般见识啊！

阿庆嫂　（已经察觉他们是一伙敌人，虚与周旋）没什么！一回

生，两回熟嘛，我也不会倚官仗势，背地里给人小鞋穿，刘副官，您是知道的！

刘副官　哎，人家阿庆嫂是厚道人！

阿庆嫂　（向少女）回去吧。

少女　他还抢我包袱哪！

阿庆嫂　包袱？他哪能要你的包袱啊！（向刁小三）跟她闹着玩哪，是吧？（向刘副官）啊？

刘副官　啊。（向刁小三）闹着玩，你也不挑个地方！

〔刁小三无可奈何地把包袱递给阿庆嫂。

阿庆嫂　（把包袱给少女）拿着，要谢谢！快回去吧！

〔少女下。

刘副官　刁小三，去接司令、参谋长。去吧，去吧！

刁小三　阿庆嫂，回见。

阿庆嫂　回见，呆会儿过来吃茶呀。

〔刁小三凶横地、恨恨不满地下。

刘副官　阿庆嫂，他是我们刁参谋长的堂弟，您得多包涵点呀！

阿庆嫂　这算不了什么。刘副官，您请坐，呆会儿水开了我就给您泡茶去，您是稀客，难得到我这小茶馆里来！

〔阿庆嫂欲进屋，刘副官从后叫住。

刘副官　阿庆嫂，您别张罗！我是奉命先来看看，司令一会儿就来。

阿庆嫂　司令？

刘副官　啊，就是老胡啊！

阿庆嫂　哦，老胡当司令了？

刘副官　对了！人也多了，枪也多了！跟上回大不相同，阔多喽。今非昔比，鸟枪换炮了！

阿庆嫂　哦。（下决心进行侦察）啊呀，那好哇！刘副官，一眨眼，你们走了不少的日子了。（一面擦拭桌面，一面观察刘副官）

刘副官　啊，可不是嘛。

阿庆嫂　（试探地）这回来了，可得多住些日子了？

刘副官　这回来了，就不走了！

阿庆嫂　……哦！（断定他们是长住了，就故意表示欢迎的态度）那好啊！

刘副官　要在沙家浜扎下去了，司令部就安在刁参谋长家里，已经派人收拾去了。司令说：先到茶馆里来坐坐。

〔内一阵脚步声。

刘副官　司令来了！

〔刘副官忙去迎接。阿庆嫂思考对策。

〔胡传魁、刁德一、刁小三上。四个伪军从土坡上走过。

胡传魁　嘿，阿庆嫂！

〔胡传魁脱斗篷。刘副官接住，下。

阿庆嫂　（回身迎上）听说您当了司令啦，恭喜呀！

胡传魁　你好哇？

阿庆嫂　好啊，好啊，哪阵风把您给吹回来了？

胡传魁　买卖兴隆，混得不错吧？

阿庆嫂　托您的福，还算混得下去。

胡传魁　哈哈哈……

阿庆嫂　胡司令，您这边请坐。

胡传魁　好好好，我给你介绍介绍，这是我的参谋长，姓刁，是本镇财主刁老太爷的公子，刁德一。

〔刁德一上下打量阿庆嫂。

阿庆嫂　（发觉刁德一是很阴险狡猾的敌人，就虚与周旋地）参谋长，我借贵方一块宝地，落脚谋生，参谋长树大根深，往后还求您多照应。

胡传魁　是啊，你还真得多照应着点。

刁德一　好说，好说。

〔刁德一脱斗篷。刁小三接住，下。

阿庆嫂　参谋长，您坐！

胡传魁　阿庆哪？

阿庆嫂　还提哪，跟我拌了两句嘴，就走了。

胡传魁　这个阿庆，就是脚野一点，在家里呆不住哇。上哪儿了？

阿庆嫂　有人看见他了，说是在上海跑单帮哪。说了，不混出个人样来，不回来见我。

胡传魁　对嘛！男子汉大丈夫，是要有这么点志气！

阿庆嫂　您还夸他哪！

胡传魁　阿庆嫂，我上回大难不死，才有了今天，我可得好好的谢谢你呀！

阿庆嫂　那是您本身的造化。哟，您瞧我，净顾了说话了，让您二位这么干坐着。我去泡茶去，您坐，您坐！（进屋）

刁德一　司令！这么熟识，是什么人哪？

胡传魁　你问的是她？

（唱“西皮二六”）

想当初老子的队伍才开张，

拢共才有十几个人、七八条枪。

（转“流水”）

遇皇军追得我晕头转向，

多亏了阿庆嫂，她叫我水缸里面把身藏。

她那里提壶续水，面不改色，无事一样，

〔阿庆嫂提壶拿杯，细心地听着，发现敌人看见了自己，就若无其事地从屋里走出。

胡传魁　（接唱）

骗走了东洋兵，我才躲过大难一场。（转向阿庆嫂）

似这样救命之恩终身不忘，

俺胡某讲义气终当报偿。

阿庆嫂　（有意在敌人面前掩饰自己）胡司令，这么点小事，您别净挂在嘴边上。那我也是急中生智，事过之后，您猜怎么着，我呀，还真有点后怕呀！

〔阿庆嫂一面倒茶，一面观察。

阿庆嫂　参谋长，您吃茶！（忽然想起）哟，香烟忘了，我去拿烟

去。（进屋）

刁德一　（看着阿庆嫂背影）司令！我是本地人，怎么没有见过这位老板娘啊？

胡传魁　人家夫妻“八·一三”以后才来这儿开茶馆，那时候你还在日本留学，你怎么会认识她哪？！

刁德一　呶！这个女人真不简单哪！

胡传魁　怎么，你对她还有什么怀疑吗？

刁德一　不不不！司令的恩人嘛！

胡传魁　你这个人哪！

刁德一　嘿嘿嘿……

〔阿庆嫂取香烟、火柴，提铜壶从屋内走出。

阿庆嫂　参谋长，烟不好，请抽一支呀！

〔刁德一接过阿庆嫂送上的烟。阿庆嫂欲为点烟，刁德一谢绝，自己用打火机点着。

阿庆嫂　胡司令，抽一支！

〔胡传魁接烟。阿庆嫂给胡传魁点烟。

刁德一　（望着阿庆嫂背影，唱“反西皮摇板”）

这个女人不寻常！

阿庆嫂　（接唱）

刁德一有什么鬼心肠？

胡传魁　（唱“西皮摇板”）

这小刁一点面子也不讲！

阿庆嫂　（接唱）

这草包倒是一堵挡风的墙。

刁德一　（略一想，打开烟盒请阿庆嫂抽烟）抽烟！

〔阿庆嫂摇手拒绝。

胡传魁　人家不会，你干什么！

刁德一　（接唱）

她态度不卑又不亢。

阿庆嫂　（唱“西皮流水”）

他神情不阴又不阳。

胡传魁　（唱“西皮摇板”）

刁德一搞的什么鬼花样？

阿庆嫂　（唱“西皮流水”）

他们到底是姓蒋还是姓汪？

刁德一　（唱“西皮摇板”）

我待要旁敲侧击将她访。

阿庆嫂　（接唱）

我必须察言观色把他防。

〔阿庆嫂欲进屋。刁德一从她的身后叫住。

刁德一　阿庆嫂！

（唱“西皮流水”）

适才听得司令讲，

阿庆嫂真是不寻常。

我佩服你沉着机灵有胆量，

竟敢在鬼子面前耍花枪。

若无有抗日救国的好思想，

焉能够舍己救人不慌张！

阿庆嫂　（接唱）

参谋长休要谬夸奖，

舍己救人不敢当。

开茶馆，盼兴旺，

江湖义气第一桩。

司令常来又常往，

我有心背靠大树好乘凉。

也是司令洪福广，

方能遇难又呈祥。

刁德一　（接唱）

新四军久在沙家浜，

这棵大树有阴凉，

你与他们常来往，

想必是安排照应更周详！

阿庆嫂　（接唱）

垒起七星灶，

铜壶煮三江。

摆开八仙桌，

招待十六方。

来的都是客，

全凭嘴一张。

相逢开口笑，

过后不思量。

人一走，茶就凉……

〔阿庆嫂泼去刁德一杯中残茶，刁德一一惊。

阿庆嫂　（接唱）

有什么周详不周详！

胡传魁　哈哈哈……

刁德一　嘿嘿嘿……阿庆嫂真不愧是个开茶馆的，说出话来滴水不漏。佩服！佩服！

阿庆嫂　胡司令，这是什么意思呀？

胡传魁　他就是这么个人，阴阳怪气的！阿庆嫂别多心啊！

阿庆嫂　我倒没什么！（提铜壶进屋）

胡传魁　老刁啊，人家阿庆嫂救过我的命，咱们大面儿上得晾得过去，你干什么这么东一锄头西一棒子，叫我这面子往哪儿搁！你要干什么，你？

刁德一　不是啊，司令，这位阿庆嫂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胆大心细，遇事不慌。咱们要在沙家浜久住，搞曲线救国，这可是用得着的人

哪。就不知道她跟咱们是不是一条心！

胡传魁　阿庆嫂？自己人！

刁德一　那要问问她新四军和新四军的伤病员，她不会不知道。就怕她知道了不说。

胡传魁　要问，得我去！你去，准得碰钉子！

刁德一　那是，还是司令有面子嘛！

胡传魁　哈哈哈……

〔阿庆嫂机警从容，端着一盘瓜子从屋内走出。

阿庆嫂　胡司令，参谋长，吃点瓜子啊。

胡传魁　好……（喝茶）

阿庆嫂　……这茶吃到这会儿，刚吃出味儿来！

胡传魁　不错，吃出点味儿来了。——阿庆嫂，我跟你打听点事。

阿庆嫂　哦，凡是我知道的……

胡传魁　我问你这新四军……

阿庆嫂　新四军？有，有！

（唱“西皮摇板”）

司令何须细打听，

此地驻过许多新四军。

胡传魁　驻过新四军？

阿庆嫂　驻过。

胡传魁　有伤病员吗？

阿庆嫂　有！

（接唱“西皮流水”）

还有一些伤病员，

伤势有重又有轻。

胡传魁　他们住在哪儿？

阿庆嫂　（接唱）

我们这个镇子里，

家家住过新四军。

就是我这小小的茶馆里，

也时常有人前来吃茶、灌水、涮手巾。

胡传魁　（向刁德一）怎么样？

刁德一　现在呢？

阿庆嫂　现在？

（接唱）

听得一声集合令，

浩浩荡荡他们登路程！

胡传魁　伤病员也走了吗？

阿庆嫂　伤病员？

（接唱“西皮散板”）

伤病员也无踪影，

远走高飞难找寻！

刁德一　哦，都走了？！

阿庆嫂　都走了。要不日本鬼子“扫荡”了三天，把个沙家浜像篦头发似地篦了这么一遍，也没找出他们的人来！

刁德一　日本鬼子人地生疏，两眼一抹黑。这么大的沙家浜，要藏起个把人来，那还不容易吗！就拿胡司令来说吧，当初不是被你阿庆嫂在日本鬼子的眼皮底下，往水缸里这么一藏，不就给藏起来了吗！

阿庆嫂　噢，听刁参谋长这意思，新四军的伤病员是我给藏起来了。这可真是呀，听话听声，锣鼓听音。照这么看，胡司令，我当初真不该救您，倒落下话把儿了！

胡传魁　阿庆嫂，别……

阿庆嫂　不……

胡传魁　别别别……

阿庆嫂　不不不！胡司令，今天当着您的面，就请你们弟兄把我这小小的茶馆，里里外外，前前后后，都搜上一搜，省得人家疑心生暗鬼，叫我们里外不好做人哪！（把抹布摔在桌上，掸裙，双手一搭，昂头端坐，面带怒容，反击敌人）

胡传魁　老刁，你瞧你！

刁德一　说句笑话嘛，何必当真呢！

胡传魁　哎，参谋长是开玩笑！

阿庆嫂　胡司令，这种玩笑我们可担当不起呀！（进屋）

刁德一　（看着隔湖芦荡，转身向胡传魁）司令，新四军伤病员没有走远，就在附近！

胡传魁　在哪儿呢？

刁德一　看！（指向芦苇荡里）很有可能就在对面的芦苇荡里！

胡传魁　芦苇荡？（恍然大悟）不错！来人哪！

〔刘副官、刁小三上。

胡传魁　往芦苇荡里给我搜！

刁德一　慢着！不能搜，司令，你不是这里的人，还不十分了解芦

苇荡的情形。这芦苇荡无边无沿，地势复杂，咱们要是进去这么瞎碰，那简直是大海里捞针。再者说，咱们在明处，他们在暗处，那可净等着挨黑枪。咱们要向皇军交差，可不能做这赔本的买卖！

胡传魁　那依着你怎么办呢？

刁德一　我叫他们自己走出来！

胡传魁　大白天说梦话！他们会自己走出来？

刁德一　我自有办法！来呀！

刘副官\刁小三　有！

刁德一　把老百姓给我叫到春来茶馆，我要训话！

刘副官\刁小三　是！（下）

胡传魁　你叫老百姓干什么？

刁德一　我叫他们下阳澄湖捕鱼捉蟹！

胡传魁　捕鱼捉蟹，这里头有什么名堂？

刁德一　每只船上都派上咱们自己的人，叫他们换上便衣。那新四军要是看见老百姓下湖捕鱼，一定以为镇子里头没有事，就会自动走出来。到那个时候各船上一齐开火，岂不就……

胡传魁　老刁，你真行啊！哈哈哈……

〔内响起群众的声音，由远而近。刘副官、刁小三上。

刘副官\刁小三　报告！老百姓都来了！

刁德一　好，我训话。

〔内群众抗议声。

刘副官\刁小三　站好了！……嗐！站好了！

刁小三　参谋长训话！

刁德一　乡亲们！我们是“忠义救国军”，是抗日的队伍。我们来了，知道你们现在很困难，也拿不出什么东西来慰劳我们，也不怪罪你们，叫你们下阳澄湖捕鱼捉蟹，按市价收买！

〔内群众抗议声。王福根：“长官，我们不能去，要是碰见日本鬼子的汽艇，我们就没命了！”……

刁小三　别吵！

刁德一　大家不要怕，每只船上派三个弟兄保护你们！

〔内群众抗议声：“那也不去！不敢去！”……

胡传魁　他妈的！谁敢不去！不去，枪毙！

〔胡传魁、刁德一、刘副官、刁小三下。

〔阿庆嫂急忙由屋内走出。

阿庆嫂　（唱“西皮散板”）

刁德一，贼流氓，

毒如蛇蝎狠如狼，

安下了钩丝布下网，

只恐亲人难提防。

渔船若是一举桨，

顷刻之间要起祸殃。

〔内群众抗议声。

阿庆嫂　（接唱）

乡亲们若是来抵抗，

定要流血把命伤。

恨不能生双翅飞进芦荡，

急得我浑身冒火无主张。

〔内刁小三叫喊：“不去？不去我就要开枪了！”

阿庆嫂　开枪？

（唱“西皮流水”）

若是镇里枪声响，

枪声报警芦苇荡，

亲人们定知镇上有情况，

芦苇深处把身藏。（欠身瞭望，看到断砖、草帽，灵机一动）

要沉着，莫慌张，

风声鹤唳，引诱敌人来打枪！

〔阿庆嫂拿起墙根的断砖，上覆草帽，扔进水中，急忙躲进屋里。

〔刁小三跑上。

刁小三　有人跳水！

〔胡传魁、刘副官急上。

〔刘副官、胡传魁开枪。刁德一闻声急上。

刁德一　不许开枪……唉！不许开枪！

〔阿庆嫂走到门旁观察。

胡传魁　为什么呀？

刁德一　司令！新四军听见枪声，他们能够出来么？

胡传魁　你怎么不早说哪！刁小三！

刁小三　有！

胡传魁　把带头闹事的给我抓起几个来！

刁德一　刘副官！

刘副官　有！

刁德一　所有的船只都给我扣了，我都把他们困死！

〔胡传魁、刁德一下。刘副官、刁小三随下。

〔阿庆嫂走到门外，思考，考虑下一步的战斗。亮相。

——幕闭

第五场 坚持

〔紧接前场，芦苇荡里。天色阴暗，大雨将至。

〔幕启：郭建光和战士们在注视着沙家浜镇的情况。一战士上。

一战士　报告，枪响以后没有什么情况。

郭建光　还要监视沙家浜的方向。

一战士　是。（下）

郭建光　同志们，先去把芦棚修理好，叫重伤员住进去。告诉叶排长，我到前边去看看。

众战士　是！

〔郭建光下。

林大根　同志们，沙家浜打枪，到底是怎么回事？

一战士　枪一响，准是有敌人，不是鬼子就是汉奸。

小虎　那沙家浜的乡亲们又要吃苦了！

张松涛　沙家浜要是还有敌人，咱们暂时就出不去，可是现在干粮、药品都没有了，这可是大问题呀！

〔郭建光上，观察战士的情绪。

小虎　咱们干吗上这儿来呀？那会儿还不如留在沙家浜跟敌人拚一下子哪！

众战士　对！

班长　你们这些想法，都是蛮干。要拚，也得等待命令！指导员不是叫咱们修芦棚吗？走，先修芦棚去。

众战士　走！修芦棚去！（下）

〔郭建光目送战士下，转身，思索。

郭建光　（唱“二黄导板”）

听对岸响数枪声震芦荡……

（转“回龙”）

这几天，多情况，勤瞭望，费猜详，不由我心潮起落似长江。

（转“慢三眼”）

远望着沙家浜云遮雾障，

湖面上怎不见帆过船航？

为什么阿庆嫂她不来探望？

这征候看起来大有文章。

日、蒋、汪暗勾结早有来往，

村镇上乡亲们要遭祸殃。

（转“快三眼”）

战士们要杀敌人，冒险出荡，

你一言，我一语，慷慨激昂。

这样的心情不难体谅，

阶级仇民族恨燃烧在胸膛。

要防止焦躁的情绪蔓延滋长，

要鼓励战士，察全局，观敌情，坚守待命，紧握手中枪。

（转“原板”）

毛主席党中央指引方向，

鼓舞着我们奋战在水乡。

要沉着冷静，坚持在芦荡，

（转“垛板”）

主动灵活，以弱胜强。

河湖港汊好战场，

大江南自有天然粮仓。

漫道是密雾浓云锁芦荡，

遮不住红太阳（叫散）万丈光芒。

〔小虎内喊：“指导员！”急上。

小虎　小王同志昏过去了！

〔班长背小王上，叶思中、小凌、众战士们同上。

众战士　小王！小王……

郭建光　小凌，快！看看他的伤口是不是恶化了！

小凌　指导员，刚才看过了，伤口有点恶化，不要紧。他主要是打摆子，发高烧，再加上饿的。

郭建光　给他吃过药了吗？

小凌　奎宁没有了！

郭建光　重伤员怎么样？

小凌　伤口都有点恶化，药也快没有了！

叶思中　指导员，药品和干粮可是个大问题！

郭建光　是啊，我们一定要想办法。

众战士　小王，小王！你好点了吗？

小王　同志们，你们看，我这不是很好嘛！（踉跄地走了几步）

班长　小王，你是饿了。我这有块年糕，你吃了吧。

小王　不！

众战士　小王，你就吃了吧！

小王　（激动地）同志们，指导员把干粮都省给重伤员吃了，指导员，你吃了吧。

郭建光　小王！（用手一挡，带着深厚的阶级友爱劝小王吃下年糕）同志们，药品和干粮都是个大问题呀，我相信地方党会千方百计地想办法，群众也会来支援我们。看来目前党和群众都有困难，不能马上来帮助我们，那我们怎么办？难道说我们这支有老红军传统的部队，就被这小小的困难吓倒了吗？

众战士　不！

班长　我们的红军爬雪山，过草地，那样的困难都战胜了。我们也一定能坚持下去！

众战士　对！

郭建光　对！

〔汽艇声。一战士上。

一战士　报告！湖面上发现汽艇！

郭建光　哦！继续监视！

〔一战士下。

郭建光　叶排长，带两个同志到前边警戒！

叶思中　是！跟我来！

〔叶思中、张松涛、一战士下。

郭建光　你们两个人照顾重伤员！

班长\小凌　是！（下）

郭建光　同志们！

众战士　有！

郭建光　作好战斗准备！

众战士　是！

〔众注视着汽艇声音方向，汽艇声渐渐转弱。

〔叶思中、张松涛、一战士上。

叶思中　指导员，汽艇往沙家浜开去了。

郭建光　根据情况判断，鬼子是撤退了，刚才响了一阵枪，现在又发现汽艇……

叶思中　汽艇，只有日本鬼子才有啊。

郭建光　我看先派两个人过湖去侦察一下。

叶思中　对！

众战士　我去！我去！

郭建光　林大根、张松涛！你们两个人划船过去，找沙四龙或者阿福，不要去找阿庆嫂。她的处境一定有困难。了解敌情以后，顺便弄些草药。你们要小心谨慎地进去，悄悄地回来！

（唱“西皮二六”）

你二人改装划船到对岸，

镇西树下把船拴。

寻来草药医病患，

弄清敌情就回还。

同志们满怀信心将你们盼，

盼望着胜利归来的侦察员。

（转“流水”）

掌握敌情作判断，

我们就有主动权，

进退出没都灵便，

好与敌人巧周旋。

伤愈归队再请战，

回兵东进把敌歼，

战鼓惊天红旗展，

一举收复大江南。

林大根\张松涛　坚决完成任务！

郭建光　准备去吧！

林大根\张松涛　是！

〔林大根、张松涛下。

〔班长内喊：“指导员！”持芦根、鸡头米跑上。小凌、一战士随上。

班长　指导员你看，这芦根、鸡头米不是可以吃吗？

郭建光　是可以吃呀！同志们，只要我们大家动脑筋想办法，天大的困难也能够克服！毛主席教导我们：往往有这种情形，有利的情况和主动的恢复，产生于“再坚持一下”的努力之中。同志们！

（唱“西皮散板”）

困难吓不倒英雄汉，

红军的传统代代传。

毛主席的教导记心上，

坚持斗争，胜利在明天。

同志们！（纵身跃上土台）这芦苇荡就是前方，就是战场，我们要等候上级的命令，坚持到胜利！

众战士　对！我们要等待命令，不怕困难，坚持到胜利！

〔风雨骤起。

小虎　大风雨来了！

郭建光　（英雄豪迈地鼓舞斗志，慷慨激昂地唱“唢呐西皮导板”）

要学那泰山顶上一青松！

〔电闪雷鸣。郭建光跳下土台，和战士共同与暴风雨搏斗。

众战士　（边舞边齐唱）

要学那泰山顶上一青松，

挺然屹立傲苍穹。

八千里风暴吹不倒，

九千个雷霆也难轰。

烈日喷炎晒不死，

严寒冰雪郁郁葱葱。

那青松逢灾受难，经磨历劫，

伤痕累累，瘢迹重重，

更显得枝如铁，干如铜，蓬勃旺盛，倔强峥嵘。

崇高品德人称颂，

俺十八个伤病员，要成为十八棵青松！

〔战士们顶风抗雨，巍然屹立，构成一组集体的英雄塑像。

——幕闭

第六场 授计

〔前场次日。春来茶馆。

〔暴雨才过，阴云郁结。

〔幕启：茶馆门外空无一人，屋里时时传来打麻将洗牌的声音。

〔阿庆嫂由屋内走出。

〔一青年上。

青年　阿庆嫂，你找我？

阿庆嫂　赵镇长和四龙他们回来了吗？

青年　没看见哪！

阿庆嫂　四龙要是回来，叫他来一趟。

青年　哎。（下）

〔刘副官上。

阿庆嫂　刘副官。

刘副官　阿庆嫂，刁参谋长在里头吗？

阿庆嫂　在里头看打牌哪。

刘副官　哦。

〔刘副官径自往屋里走，阿庆嫂略一思索，机警地随下。

〔刘副官、刁德一从屋内走出。

刁德一　什么事？

刘副官　邹翻译官找您。

刁德一　哦！

刘副官　皇军来电话问新四军伤病员的事。

刁德一　真逼命！咱们抓来的那些老百姓，都是一问三不知，新四

军伤病员，太难找了！

刘副官　我看那个王福根……

刁德一　王福根？

刘副官　那天带头闹事的就是他！

刁德一　对！就在他身上打主意。

刘副官　您快去吧！邹翻译官马上要走，汽艇都准备好了。

刁德一　哎，你在这一带盯着，我一会就回来。

刘副官　参谋长，我还是躲着点好。这两天司令老是爱跟我发脾气，今儿手气又不好，回头再跟我来一通……

刁德一　你当司令发脾气是冲你吗？！我心里有数，有我哪！

刘副官　（谄媚地）哎，我听参谋长的！

刁德一　到里头伺候着去！

刘副官　是！

〔刁德一下，刘副官进屋。

〔阿庆嫂从屋内走出，看天望水，心情沉重。

阿庆嫂　刁德一出出进进的，胡传魁在里头打牌。我出不去，走不开。老赵和四龙给同志们送炒面，到现在还没回来。同志们在芦荡里已经是第五天了。有什么办法，能救亲人脱险哪！

（深沉地思考，唱“二黄慢三眼”）

风声紧雨意浓天低云暗，

不由人一阵阵坐立不安。

亲人们粮缺药尽消息又断，

芦荡内怎禁得浪激水淹！

（转“快三眼”）

他们是革命的宝贵财产，

十八个人和我们骨肉相连。

联络员身负着千斤重担，

程书记临行时托咐再三。

我岂能遇危难一筹莫展，

辜负了党对我培育多年。

昨夜里赵镇长与四龙去送炒面，

为什么到如今不见回还？

我本当去把亲人来见，

怎奈是，难脱身，有鹰犬，那刁德一他派了岗哨又扣船。

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

事到此间好为难……

〔耳旁仿佛响起《东方红》乐曲，信心倍增。

阿庆嫂　（接唱）

毛主席！

有您的教导，有群众的智慧，

我定能战胜顽敌渡难关。

〔沙奶奶、沙四龙上。

沙四龙\沙奶奶　阿庆嫂。

阿庆嫂　（一惊）四龙，你们回来了！炒面送到了吗？

沙四龙　没有。昨儿晚上我和镇长刚划船出去，就被敌人发现了，我们俩就跳水跑了，船也被他们给扣了。

阿庆嫂　镇长呢？

沙四龙　镇长一下水，就发了摆子，再加上感冒，正在发高烧，起不来床，他叫我先来向你报告一下。

沙奶奶　阿庆嫂，你看该怎么办？

阿庆嫂　还是得想办法弄条船，给同志们送点干粮去！

沙四龙　要不今儿晚上，我去搞它一条……

阿庆嫂　（听见脚步声，急忙制止沙四龙的话。从脚步声中判定来的是刘副官）刘副官来了，叫四龙装病，跟他借条船，就说送四龙到城里看病。

〔沙四龙伏桌上装病。刘副官从屋内走出。

阿庆嫂　刘副官。

刘副官　阿庆嫂。（看见沙四龙）跅，这是谁呀？

阿庆嫂　沙奶奶的儿子。

刘副官　在这儿干什么哪？

阿庆嫂　病了。

沙奶奶　刘副官，这孩子病了，想跟您借条船，带孩子到城里看看病去。

刘副官　借船？那哪儿行啊！

沙奶奶　阿庆嫂，您给求个人情吧！

阿庆嫂　是啊，刘副官，您瞧这孩子病成这样，咱们这儿又没有大夫，您就行个方便吧！

刘副官　阿庆嫂，不是我驳您的面子，我可作不了这个主。船，有的是，就在那边，一条也不能动，这是刁参谋长的命令。阿庆嫂，您可少管这路闲事，免得招惹是非。

阿庆嫂　唉，这孩子病得怪可怜的！

〔内串铃声。一伪军喊："站住！干什么的？"

〔内程谦明答："我是看病的大夫！"

〔阿庆嫂、沙奶奶喜出望外，然而不形于色。

沙奶奶　哦！大夫来了！

阿庆嫂　这就好了！该着这孩子的病好。（向内）可别叫大夫走哇。（向刘副官）刘副官，就让那位大夫给孩子看看吧！

刘副官　不行！

沙奶奶　刘副官，既然您不肯借船，就请大夫给孩子看看病吧。

刘副官　不行！

阿庆嫂　是啊，刘副官，既然那位大夫来了，还真的让他走吗？就给孩子看看吧！

刘副官　阿庆嫂，您是知道的，我在刁参谋长面前不好交代。参谋长说了，这个地方不准闲人来！

阿庆嫂　嗨！这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别说参谋长啦，就是胡司令，这点面子也是肯给的！

刘副官　那好哇，司令在里头哪，您去跟他说说去。

阿庆嫂　这么点小事，就别去惊动他了。

刘副官　可是我作不了这个主啊！

〔胡传魁从屋内走出。

胡传魁　什么事啊？

刘副官　司令！来了个大夫。阿庆嫂说，要让那位大夫给这孩子看看病。

胡传魁　看病？

阿庆嫂　噢，是这么回事：这孩子有病，正赶上那位大夫打这儿路过，我就多了一句嘴，说让那位大夫给孩子看看。刘副官说，胡司令这点面子是肯给的，就怕刁参谋长知道了，要让司令为难。他这么一说，吓得我也不敢求您了！

胡传魁　（向刘副官）刁参谋长放个屁也是香的？拿着鸡毛当令箭！

阿庆嫂　其实呀，也没刘副官什么事。刘副官还说，司令心眼好，为人厚道。我是怕真要是刁参谋长较起真儿来，我觉得怪对不住司令的。那么，就叫那位大夫……

胡传魁　看！

刘副官　是！（向内）嗨！请大夫过来！

阿庆嫂　我替孩子谢谢司令了！

沙奶奶　谢谢司令。

〔程谦明上。

阿庆嫂\沙奶奶　大夫！

程谦明　你们好啊？

阿庆嫂\沙奶奶　好。

沙奶奶　大夫，请过来诊脉吧！

程谦明　好好好。

〔程谦明与胡传魁相遇，胡传魁打量程谦明。程谦明态度十分安详。

阿庆嫂　（有意分散胡传魁的注意力）胡司令，这会儿手气怎么样啊？

胡传魁　背透了，四圈没开和，出来蹓蹓。

阿庆嫂　您这一蹓跶，手气就来了，呆会儿坐下，我管保您连和三把满贯！

胡传魁　好，借你的吉言，和了满贯我请客！

阿庆嫂　那您这客算请定了，快进去吧，都等着您扳庄哪！

胡传魁　哦，哈哈哈……（进屋）

刘副官　（向程谦明）你是哪来的？

程谦明　（沉着地）常熟城里，三代祖传世医。

刘副官　有“良民证”吗？

程谦明　有。

刘副官　拿来看看。

〔程谦明取“良民证”交刘副官。

〔阿庆嫂取过两杯茶。

阿庆嫂　刘副官，你们这两天真够辛苦的，沿湖一带派了岗，扣了船，不许老百姓下湖捕鱼，究竟出了什么事了？

刘副官　没什么，没什么，听说芦荡里有新四军……

阿庆嫂　新四军？那怎么不派兵去搜啊？

刘副官　参谋长说了，芦苇荡那么大，上哪儿搜去！不谈这个，不谈这个。（回头向程谦明）快瞧病，快瞧病。

阿庆嫂　大夫，这孩子的病……

程谦明　病家不用开口，便知病情根源。说得对，吃我的药。说得不对，分文不取。

刘副官　嗨嗨嗨，你先别吹，今儿个我倒要看看你有多大本事！

程谦明　这个病是中焦阻塞，呼吸不畅啊。

刘副官　等等。（向沙奶奶）他说得对吗？

沙奶奶　是啊，刚才还说胸口堵得慌哪！

刘副官　哦，他还有两下子！

程谦明　看看舌苔。（看沙四龙舌苔）胃有虚火，饮食不周。

沙奶奶　缺食啊！

程谦明　肝郁不舒，就容易急躁。

沙奶奶　是啊，着急着哪！

刘副官　嗨！头疼脑热的，着什么急呀！

程谦明　不要紧，我开个方子，吃上一剂药，就会好的！

〔刘副官注视程谦明，阿庆嫂、沙奶奶很着急。阿庆嫂想了想，走进屋内。

程谦明　（唱“西皮二六”）

病情不重休惦念，

心静自然少忧烦。

家中有人勤照看……

〔阿庆嫂从屋内走出。

阿庆嫂　刘副官，看什么哪？

刘副官　我对医道很有兴趣。（向程谦明）快开方！

程谦明　好了！

（接唱）

草药一剂保平安。

刘副官　拿来！（取过药方）

程谦明　见笑，见笑。

〔一伪军由屋内走出。

伪军　刘副官，司令叫。（下）

刘副官　哎。（把药方放回桌上）阿庆嫂，替我盯着点，我这就来。

阿庆嫂　哎。

〔刘副官进屋。阿庆嫂急命沙四龙、沙奶奶注意敌人的动静。程谦明与阿庆嫂小声交谈。

阿庆嫂　有不少乡亲被捕。

程谦明　哦！据我们得到的情报，胡传魁已经是死心塌地地投靠日寇了。

阿庆嫂　那该怎么办？

程谦明　一定要拔掉这个钉子！我们的主力部队马上要过来了。

阿庆嫂　好。

程谦明　你了解一下敌人的兵力部署情况，过两天我派人来取情

报。

阿庆嫂　伤病员同志们怎么办？

程谦明　立刻转移红石村！

阿庆嫂　是！

〔沙四龙咳嗽。刘副官从屋内走出。

刘副官　阿庆嫂，司令赢钱了，说你让他请客，叫我买东西去。

阿庆嫂　那好哇。

刘副官　（向程谦明）哎，你怎么还没有走啊？

程谦明　（收拾药箱）这就走。药要早吃，可不能过了今天晚上。

刘副官　快走，快走。

程谦明　这就走，这就走。

沙奶奶　大夫，天阴下雨，小心路滑！

阿庆嫂　是啊，坑坑洼洼的，要多加小心！

程谦明　不怕，你们照顾病人要紧哪！

刘副官　快走！

〔程谦明下。刘副官随下。

阿庆嫂　县委指示，要同志们转移红石村，现在还得想办法弄条船

哪。

沙四龙　我倒有个主意。

沙奶奶　你有什么主意？

沙四龙　我溜下水去，砍断缆绳，推出一条船，不撑篙不使桨，船上没人，动静不大。只要推出半里路，大湖之中，烟雾弥漫，就更看不清了。到现在只能这么办了。

沙奶奶　阿庆嫂，他有一身好水性，让他去吧。

阿庆嫂　事到如今，也只好按他的办法去做了。四龙，你顺着那条小道找个僻静地方下水，可千万要小心哪！

沙四龙　阿庆嫂！

（唱“西皮快板”）

四龙自幼识水性，

敢在滔天浪里行。

飞越湖水把亲人接应——

妈！阿庆嫂！

你们放宽心！

〔沙四龙、沙奶奶下。阿福上。

阿福　阿庆嫂！

阿庆嫂　（一惊，回身）阿福，有事吗？

阿福　昨儿晚上指导员派林大根、张松涛到我家里来过。

阿庆嫂　他们干什么来了？

阿福　了解了胡传魁的情况，弄了点草药就走了。

阿庆嫂　你没给他们弄点干粮？

阿福　弄了，他们都带走了。

阿庆嫂　好，你先回去吧！

阿福　哎。（下）

〔阿庆嫂瞭望湖面。

阿庆嫂　（唱“西皮散板”）

看小船破雾穿云渐无踪影，

同志们定能转移红石村。

〔阿庆嫂进屋，刘副官上。

刘副官　阿庆嫂，东西买来了。（追进屋）

〔刁德一、刁小三上。刘副官又从屋里走出。

刘副官　参谋长，邹翻译官哪？

刁德一　走了。刘副官，司令要结婚了。

刘副官　结婚？女家是谁呀？

刁德一　邹翻译官的妹妹。

刘副官　不用说，是参谋长的大媒喽。

刁德一　嗨，派你一桩美差，到常熟城里办点嫁妆。

刘副官　（万分感激）是！多谢参谋长！

〔刁德一若有所思，走向湖边高坡，用望远镜瞭望湖面。

刁德一　（急叫）跻！这水面上仿佛是有条船！

刘副官　（大惊）船？刮了一天大风，恐怕是把缆绳刮断了，空船漂出来了。

刁德一　不对！空船断缆是顺风顺水而来，怎么会逆风逆水而去哪？船底下一定是有人！

刘副官　有人？

刁德一　来！给我追这条船！

刘副官　是！

——幕闭

第七场 斥敌

〔前场后不久。刁德一家的厅堂。

〔幕启：内刘副官、刁小三行刑声：“快说，快说，说！”

〔胡传魁烦躁地喝着酒，刁德一敞领挽袖，神色凶狠而狼狈，手提皮鞭，踉跄而上。

刁德一　（念）新四军平安转移出芦荡，

胡传魁　（念）这皇军督催逼命可怎么搪！

〔内行刑拷问声。

刁德一　（念）抓来了一些穷百姓，拷问他们谁是共产党，

胡传魁　（念）问了半天，也没问出个名堂！有一个招口供的没有？

〔内刘副官、刁小三答：“没有。”

胡传魁　我说老刁啊，咱们不会枪毙他几个？

刁德一　我正琢磨着拿谁开刀呢。来呀，把王福根给我带上来！

〔内刘副官、刁小三答：“是！”

〔刘副官、刁小三架王福根上。

胡传魁　说！新四军的伤病员哪儿去了？

刁德一　只要你说出来这镇上谁是共产党，马上就放了你。

〔王福根怒指胡传魁、刁德一。二人惊恐后退。

王福根　你们这些骑在人民头上的汉奸！走狗！

胡传魁　来呀！当着那些个穷百姓把他枪毙了！

王福根　汉奸！走狗！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汉奸、走狗！……

〔王福根被押下。

〔内王福根高呼口号：“中国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

〔排枪声。

〔内刘副官、刁小三嚎叫：“你们瞧见没有？不说就像他这个样子——枪毙你们！快说！说！”

刁德一　刁小三，把那个新四军的家属刘老头枪毙！

〔内刁小三嚎叫：“刘老头出来！”

〔内高呼：“打倒汉奸卖国贼！”群众愤怒高呼口号。

〔排枪声。

胡传魁　来人哪！

〔刁小三上。

胡传魁　把那沙老太婆拉出去一块枪毙！

刁德一　慢着！把她给关起来！

刁小三　是！（下）

刁德一　司令！就是这沙老太婆不能毙！皇军点着名要她的口供，不要她的老命。留着她为的是追问出在幕后活动的共产党！

胡传魁　共产党！只怕是共产党坐在咱们对面，咱们也认不出来！

刁德一　司令，有一个人很值得怀疑。

胡传魁　谁？

刁德一　那天，刘副官冒冒失失地打了阵枪，在哪儿？扣下的船丢了一只，又在哪儿？都离春来茶馆不远！

胡传魁　你是说……

刁德一　阿庆嫂！

胡传魁　……

刁德一　太可疑了！

胡传魁　怎么？抓起她来？

刁德一　哪里哪里！司令的恩人哪能抓呀！司令不是派人请她去了吗？

胡传魁　我是请她帮着我办喜事的。

刁德一　等她来了，咱们问问她。

胡传魁　问问？怎么问？——“你是共产党吗？”

刁德一　哪能这么问！（耳语）怎么样？

胡传魁　好，依着你！来人！

〔一伪军上。

胡传魁　阿庆嫂来了，马上报告！

一伪军　是！（下）

〔胡传魁、刁德一下。

〔一伪军内报：“阿庆嫂到！”

〔阿庆嫂上，观察周围环境。

阿庆嫂　（唱“西皮散板”）

新四军反“扫荡”回兵东进，

沙家浜即将要重见光明。

胡传魁投敌寇把乡亲们蹂躏，

（转“流水”）

这一笔血债要记清。

奉指示探敌情十有九稳，

唯有这司令部尚未查清，

借题目入虎穴观察动静……

〔胡传魁、刁德一更衣整容上。

胡传魁　阿庆嫂！

阿庆嫂　胡司令！参谋长！

（接唱“散板”）

恭喜司令要成亲！

胡传魁　你全知道了？

刁德一　真是消息灵通！

阿庆嫂　满镇上都知道了，刘副官通知各家各户“自愿”送礼了。

刁德一　好，坐，泡茶！

〔一伪军送茶上，即下。

阿庆嫂　胡司令！听说新娘子长得很漂亮啊？

胡传魁　哦！你也听说过？

阿庆嫂　听说过！常熟城里有名的美人嘛。人品出众，才貌超群，真是百里挑一呀！

胡传魁　哈哈哈……阿庆嫂你可真会说话。我今天找你就为请你帮助我办喜事的，到了那天你可得多帮忙啊！

阿庆嫂　没什么，理当的。到了日子我一早就来，什么烧个茶递个水的，我都行啊……

胡传魁　不！不！那些个粗活儿，哪能叫你干哪。你就等花轿一进门，给我张罗张罗，免得出错。

阿庆嫂　行啊，行啊，花轿一进门，您就把新娘子交给我啦，我让她该应酬的都应酬到了，亲戚朋友决挑不了眼去，胡司令您尽管放心。

胡传魁　那好极了，他们家的老亲多，还爱挑个眼，有你当提调，那我就放心了。

阿庆嫂　新房在哪儿啊？

胡传魁　就在后院。明天东西置办齐了，我一定派人去请你。

阿庆嫂　好，我一定来！

胡传魁　早点来！

刁德一　（以烟筒击案，厉声而问）那个沙老太婆招了没有？

〔内刘副官、刁小三答："没招！"

刁德一　把她带上来！

阿庆嫂　胡司令，您这儿有事，我在这儿不方便，我走啦。

〔阿庆嫂转身欲下，刁德一拦住。

刁德一　阿庆嫂，我们办我们的事，你坐你的！

胡传魁　既然是参谋长留你，那你再坐坐！

阿庆嫂　好吧，（向胡传魁）那我就再坐坐。

〔阿庆嫂略一思索，胸有成竹，沉着地走向桌边，端然稳坐。

刁德一　把她带上来！

沙奶奶　（内唱“西皮导板”）

且喜亲人已脱险……

〔沙奶奶上。

〔阿庆嫂、刁德一、胡传魁以不同的心情，不同的表情看着沙奶奶。

〔刘副官、刁小三上。

沙奶奶　（唱“西皮散板”）

粉身碎骨也心甘。

挺身来把仇人见——（见阿庆嫂坐在一边，心中一惊）

阿庆嫂为何在堂前？（略一思索，有所解悟）

只怕是敌人他来试探，

我必须保护她，把天大的事儿一身担！

胡传魁　沙老太婆，你到底招是不招？

沙奶奶　你要我招什么？

胡传魁　芦苇荡里的新四军是不是你儿子送走的？

沙奶奶　不知道！

胡传魁　那么你儿子哪儿去了？

沙奶奶　不知道！

胡传魁　你跟你儿子干的这些事，谁的主谋？谁的指使？

沙奶奶　我不知道！

胡传魁　他妈的，一问三不知，今天叫你尝尝我的厉害！

〔胡传魁举鞭欲打沙奶奶。刁德一制止。

刁德一　司令，何必着急哪！坐，坐。嘿嘿嘿……沙老太，你受委屈了。好，坐坐坐，听我跟你说！

（唱“西皮摇板”）

沙老太休得要想不开，

听我把话说明白：

你不出乡里年纪迈，

岂能够出谋划策巧安排？

定是有人来指派，

她在幕后你登台。

到如今你受苦受刑难忍耐，

她袖手旁观稳坐在钓鱼台。

只要你说出她的名和姓，

刁德一我保你从此不缺米和柴！

怎么样，想明白了没有？

〔沙奶奶昂首不理。

刁德一　阿庆嫂，你劝她几句！

阿庆嫂　我？

刁德一　啊，你跟她是街坊，劝她几句嘛！（向胡传魁）啊？

胡传魁　对，阿庆嫂，你过去劝她几句。

阿庆嫂　好吧。既是刁参谋长这么看得起我，那我就试试看。不过这老太太的脾气，我是知道的，恐怕也是要碰钉子的。（垂手走过去，边走边想主意。走到沙奶奶身边，双手往胸前一搭）沙奶奶，参谋长说，你儿子给新四军送船，是真的吗？

〔沙奶奶怒视三人。

阿庆嫂　沙奶奶，你就这么一个儿子，真舍得让他走吗？

沙奶奶　孩子大了，要走哪条路，由他自己挑！

胡传魁　你说，新四军对你有什么好啊？

沙奶奶　好！我说！我说！

（痛斥敌人，唱“二黄原板”）

“八·一三”，日寇在上海打了仗，

江南国土遭沦亡，

尸骨成堆鲜血淌，

满目焦土遍地火光。

新四军共产党来把敌抗，

历尽艰辛，东进江南，深入敌后，解放集镇与村庄。

红旗举处歌声朗，

百姓们才见天日光。

你们号称“忠义救国军”，

为什么见日寇不发一枪？

我问你救的是哪一国？

为什么不救中国助东洋？

为什么专门袭击共产党？

你忠在哪里？义在何方？

你们是汉奸走狗卖国贼，

少廉无耻，丧尽天良！

胡传魁　住口！

刘副官\刁小三　胡说！

沙奶奶　（接唱）

你有理，敢当着百姓们讲，

纵然把我千刀万剐也无妨！

沙家浜总有一天会解放，

且看你们这些走狗汉奸（叫散）好下场！

胡传魁　拉出去，枪毙！

刘副官\刁小三　走！

〔刁德一急忙暗示刁小三：不能执行。刁小三领会。

〔沙奶奶昂首走下。刘副官、刁小三随下。

阿庆嫂　胡司令！

刁德一　慢动手！阿庆嫂有话说！

阿庆嫂　（款款地站起身来，若无其事地）……我该走啦。

〔刁德一、胡传魁垂头丧气。

阿庆嫂　您这是公事，我们可不敢随便插嘴呀！

胡传魁　不，不，今天要听听你的主意！

刁德一　是啊，司令要枪毙沙老太太，你跟她是街坊，能够见死不救吗？

阿庆嫂　沙奶奶会有人救的。

胡传魁　谁啊？

阿庆嫂　她儿子四龙给新四军送船，他就不救他的妈妈吗？再说新四军也一定会救沙奶奶的！

胡传魁　我马上枪毙了她，看他们救谁！

阿庆嫂　是啊，您要是枪毙了她，谁也就不来了。没人来救沙奶奶，您可谁也就逮不着了！

胡传魁　哦！你说是要放长线钓大鱼，叫他们上钩？

刁德一　照你这么说，还是不毙沙奶奶的好哇？

阿庆嫂　枪把子在您手里，主意您自己拿，我不过是替司令着想啊！

胡传魁　对对对！

刁德一　好啊，阿庆嫂真是自己人。这么办，我们打算马上放了沙老太太，请你把她送回去，你看好不好？

阿庆嫂　参谋长这么信得过我，我一定照办。

刁德一　那好，来啊！把沙老太婆放了！

〔内刘副官："是。走！"

〔沙奶奶上。刘副官随上。

沙奶奶　要杀就杀，不用捣鬼！

胡传魁　老太婆，放你回去，别不识抬举！

刁德一　沙老太，没有你的事了。阿庆嫂，送她回去吧。

阿庆嫂　沙奶奶，走吧！

〔沙奶奶下。阿庆嫂随下。

刁德一　（向刘副官）盯着她们，看她们说些什么！

刘副官　是！（下）

胡传魁　老刁，你这里头变的是什么戏法呀？

刁德一　只要她们一热火，就证明是一起的，马上抓回来，一块审问！

〔内刘副官喊："报告！"急上。

刘副官　报告！参谋长，打起来了！

刁德一　谁跟谁打起来了？

刘副官　沙老太婆跟阿庆嫂打起来了。

胡传魁　把沙老太婆给我抓回关起来！

刘副官　是！（下）

〔阿庆嫂上，头发略微散乱，一只鞋子被踏落。

阿庆嫂　哎呀！哎呀！好厉害的老太婆呀！出了门就跟我打起来啦。嘴里“汉奸”、“走狗”一个劲地骂。喏，衣裳也撕破了，（坐）牙也打出血来了！看哪！（提上被踏落的鞋子）

胡传魁　老刁，别自作聪明了，这你明白了吧？阿庆嫂，打得不要紧吧？那么你帮我办喜事……

阿庆嫂　喜事尽管办！哼，瞎了眼的，她倒想算计我，那老太婆哪是我的对手，早就被我打得落花流水了！

刁德一　阿庆嫂，你多心了吧？

阿庆嫂　哼！我要是多心哪，就不在多心人面前管闲事了！

〔阿庆嫂以手绢掸鞋，昂首而坐。胡传魁瞪着刁德一，刁德一垂头丧气。

——幕闭

第八场 奔袭

〔前场三日后，黎明之前。野外。

〔幕启：沙四龙、叶思中上，侦察，下。

郭建光　（内唱“西皮导板”）

月照征途风送爽……

〔郭建光上，抚枪亮相，英气勃勃，目光四射，巡视周围，转身招手，侧身亮相。突击排战士随上。

郭建光　（唱“西皮原板”）

穿过了山和水、沉睡的村庄。

支队撒下包围网，

要消灭日寇、汉奸匪帮。

组成了突击排兼程前往，

（转“快板”）

飞兵奇袭沙家浜。

将尖刀直插进敌人心脏，

打他一个冷不防。

管叫他全线溃乱迷方向，

好一似汤浇蚁穴，（叫散）火燎蜂房！

〔沙四龙、叶思中上。

叶思中　敌人的巡逻队！

小虎　干掉他！

郭建光　（制止小虎，下令）隐蔽！

〔众隐蔽。

〔伪军巡逻队走过。

〔沙四龙、叶思中立起，巡视后，招手。郭建光等从土坡后“虎跳”跃出。

郭建光　叶排长，沙四龙！

沙四龙\叶思中　有！

郭建光　你们看！（“跨腿”，“踢腿”，侧身亮相）前面就是沙家浜，命你二人继续侦察！

沙四龙\叶思中　是！（下）

郭建光　前进！

〔突击排战士整装。

郭建光　（唱“西皮快板”）

说什么封锁线安哨布岗，

我看他只不过纸壁蒿墙。

眼见得沙家浜遥遥（叫散）在望，

此一去捣敌巢擒贼擒王！

〔郭建光走“扫堂腿”、“旋子”，与众战士组成前进塑像。

——幕闭

第九场 突破

〔紧接前场，刁德一家后院墙外。

〔幕启：一伪军在站岗。

伪军　司令结婚，请来皇军，叫我们加岗。唉！倒了霉了！

〔叶思中等上，将伪军擒获，拉下。

〔郭建光、阿庆嫂同上，后随突击排战士、民兵。

阿庆嫂　指导员，翻过了这道墙，就是刁德一的后院！

（唱“西皮快板”）

敌兵部署无更变，

送去的情报图一目了然。

主力都在东西面，

前门只有一个班。

民兵割断电话线，

两翼不能来支援。

院里正在摆喜宴，

他们猜拳行令闹翻天。

你们越墙直插到当院，

定能够将群丑（叫散）一鼓聚歼！

郭建光　沙四龙！

（唱“西皮散板”）

你带领火力组绕到前院，

消灭敌人的警卫班！

〔沙四龙带二战士下。

郭建光　（接唱，向阿庆嫂）

你迎接主力部队到镇边……

〔阿庆嫂带民兵下。

〔郭建光上墙，瞭望，回身招手，翻下。

〔众战士越墙。

——幕闭

第十场 聚歼

〔紧接前场。

〔刁德一家院内。

〔幕启：黑田、胡传魁、刁德一上。二日寇士兵随上。邹寅生迎面上。

邹寅生　汽艇准备好了。

黑田　电话不通，情况不好，小心！

〔炮声。

黑田　哪里打炮？

胡传魁　不知道！

〔一伪军上。

一伪军　报告，新四军打到后院了！

黑田　顶住！顶住！（仓皇逃下）

〔开打，突击排消灭日伪军。郭建光弹无虚发，连毙敌众，最后把黑田踩在脚下，亮相。

〔突击排战士押俘虏过场。

〔程谦明率主力部队战士上。

〔阿庆嫂、赵阿祥率民兵上。

〔郭建光上，与程谦明、阿庆嫂等握手。

〔战士押黑田、邹寅生、胡传魁、刁德一上。

〔沙四龙扶沙奶奶上。

〔沙家浜群众和被救出狱的乡亲们上。

〔乡亲们看见胡传魁、刁德一等，怒不可遏，举铐欲打，郭建光拦阻。

郭建光　乡亲们！我们要把这些民族败类，交给抗日民主政府审判！

阿庆嫂　对！我们一定要公审他们。

胡传魁　你是……？

阿庆嫂　我是中国共产党党员！你们这些日本帝国主义者！民族败类！

郭建光　把他们押下去！

〔胡传魁、刁德一、黑田、邹寅生颓丧地低头，被押下。

〔郭建光、阿庆嫂等与沙奶奶会见。沙家浜镇的人民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清除敌伪，重见光明。

——幕闭

（剧终）

附录：沙家浜（对白押韵本）[2]

人物表：郭建光——男，新四军某部连指导员

阿庆嫂——女，中国共产党党员，党的秘密工作者

沙奶奶——女，沙家浜群众积极分子

程谦明——男，中国共产党常熟县委书记

叶思中——男，新四军某部排长

班长——男，新四军某部班长

小凌——女，新四军某部卫生员

小王——男，新四军某部战士

小虎——男，新四军某部战士

新四军战士林大根、张松涛等人

沙四龙——男，沙奶奶的儿子，沙家浜基干民兵，后参加新四军

赵阿祥——男，沙家浜镇镇长

王福根——男，沙家浜基干民兵

阿福——男，沙家浜革命群众

沙家浜群众老幼男女若干人

胡传魁——男，伪“忠义救国军”司令

刁德一——男，伪“忠义救国军”参谋长

刘副官——男，伪“忠义救国军”副官

刁小三——男，刁德一的堂弟

伪“忠义救国军”士兵若干人

黑田——男，日寇大佐

邹寅生——男，日寇翻译

日寇士兵数人

场次：第一场 接应

第二场 转移

第三场 勾结

第四场 智斗

第五场 坚持

第六场 授计

第七场 斥敌

第八场 奔袭

第九场 突破

第十场 聚歼

第一场 接应

〔抗日战争时期。秋天。半夜。江苏省常熟县地区，日寇设置的一条公路封锁线。

〔幕启：沙四龙由树后拨开草丛上，侦察四周，脚下一绊，翻“小毛”，警惕地张望，回身向幕内招手。

〔阿庆嫂上，后随赵阿祥、王福根。

阿庆嫂　（唱“西皮摇板”）

程书记派人来送信，

伤员今夜到镇中。

封锁线上来接应……

〔沙四龙吹苇叶为联络暗号，无反应。沙四龙欲沿公路去寻找，阿庆嫂急忙制止。

阿庆嫂　（接唱）

须防巡逻的鬼子兵。

〔阿庆嫂拉着沙四龙，示意赵阿祥暂时隐蔽。王福根突然发现远处草丛中人影一闪，急忙招呼阿庆嫂。

王福根　阿庆嫂，

草丛里有个人影忽隐忽现！

阿庆嫂　（侧耳细听）

是程书记！

他的脚步声沉着稳健。

〔程谦明上。

程谦明　阿庆嫂！老赵。

阿庆嫂\赵阿祥　谦明同志！

阿庆嫂　怎么不见伤病员？

程谦明　都在后面。

阿庆嫂　谁负责带队？

程谦明　看！红军战士郭指导员！

〔郭建光上，亮相。叶思中、小虎随上。

郭建光　（向叶思中）警戒。

程谦明　（给大家介绍）

这是镇长赵阿祥，

斗争中久经考验。

这就是阿庆嫂，

支部书记，又是联络员。

公开身份是，

开设春来茶馆。

她的丈夫阿庆，

是党的交通员。

郭建光　赵镇长！阿庆嫂！

阿庆嫂\赵阿祥　郭指导员！

〔互相热情握手。

程谦明　你们安心养伤，

争取早返前线。

我的社会职业是串乡行医，

任何情况下联系不会中断。

马上通过封锁线。

郭建光　叶排长，带队伍，争取时间！

叶思中　是！

小虎　指导员，鬼子的巡逻队！

郭建光　隐蔽！

〔军民迅速隐蔽。

〔一支日本帝国主义的小分队极其凶恶、狡猾地巡逻而过。

〔沙四龙从树后出，矫健敏捷地翻“单蛮子”，急向日寇走去的方向窥视。回身向阿庆嫂等招手，众上。沙四龙、赵阿祥等照顾伤员们通过封锁线。郭建光、阿庆嫂与程谦明握手告别。

——幕闭

第二场 转移

〔前场十多天后。阳澄湖边，沙奶奶家门前。垂柳成行，朝霞瑰丽。

〔幕启：沙奶奶正在缝补衣裳。小凌整理绷带、药品。小王在折麻袋。

小凌　小王，换药，快过来！

〔小王充耳不闻，仍埋头整理麻袋。小凌走过，强拉小王。

小凌　每次换药，都是这样不痛快！

小王　（挣开小凌）

药品这么缺，

应该对重伤员特别关怀。

我这点轻伤，

何必浪费绷带！

小凌　你是轻伤员？

小王　一不卧床，二不架拐。

小凌　那，指导员带着轻伤员帮着老乡抢收粮食，

为什么把你留下补麻袋？

〔小王语塞。

小王　我就不换！

小凌　指导员叫你换的，

他刚才跟我再三交待！

〔小王无可奈何地同意换药。回身看见沙奶奶。

小王\小凌　沙奶奶！

沙奶奶　跻！

小王，你们伤病员就应该听医生的话，

可不能由着性子来！

小凌　沙奶奶都批评你啦，

你那倔脾气可得改改！

小王　哼，沙奶奶说话总向着你，

她对你特别偏爱！

沙奶奶　你说我向着她，

我就向着她。

人家姑娘整天劳累，为了你们大家，

我就喜欢她！

小王　那，赶明儿让四龙跟我们走，

把小凌给您留下。

我们拿姑娘换您个小子。

沙奶奶　好，说话算话！

沙奶奶这辈子养了四个儿子，

还就是缺个女儿呀！（坐）

〔小凌搬小凳坐沙奶奶身边。

小凌　沙奶奶，您总说您有四个儿子，

怎么我们就看见四龙一人在家？

沙奶奶　（万分感慨，阶级仇恨涌上心头）

那都是过去的事，

还提它干什么！

小王　沙奶奶，我们都想听听！

〔沙奶奶握小凌手。

小凌　您说吧！

沙奶奶　（满腔仇恨，忍不住向亲人控诉一生的苦难。唱“二黄三眼”）

说来话长……

想当年家贫穷无力抚养，

四个儿有两个冻饿夭亡。

遭荒年背上了刁家的阎王账，

为抵债他三哥去把活儿扛。

（“原板”）

刁老财（站起，更加愤慨地控诉）蛇蝎心肠忒毒狠，

他三哥，终日辛劳，遭受毒打，伤重身亡。

四龙儿脾气暴性情倔强，

闯进刁家论短长。

刁老财他说是夜入民宅，非偷即抢，

可怜他十六岁孩子也坐牢房。

新四军打下沙家浜，

我的儿出牢房他得见日光。

共产党就像天上的太阳一样！

小凌　沙奶奶，您说得对呀！

沙奶奶　（接唱“二黄摇板”）

没有中国共产党，早已是家破人亡！

〔小王、小凌深受感动。

〔阿福端一碗年糕上。

阿福　沙奶奶，我妈叫我给指导员送来一点年糕。

沙奶奶　（看看碗内）

我也蒸了两屉。

阿福　我妈说，这是对咱们军队的一点心意。

沙奶奶　说得对！（揭开竹篮盖，示意阿福把年糕放进篮内）

呆会儿炒一下给他们吃。

阿福　小王，李大娘等着你们的口袋，

好去藏粮食。

小王　（一直沉湎在沙奶奶的痛苦的家史里，忽然想起，要找刁老财去算账）

沙奶奶，您说的那个刁老财，

他在哪里？

沙奶奶　你还想着这件事哪？

刁老财死了！

跻，他还有个在东洋念书的儿子，

现在也不知道哪儿去啦！

小王　没有听到他什么消息？

小凌　（对沙奶奶）

小王就爱打破沙锅问到底。

（向小王）

李大娘还等着口袋藏粮食哪。

小王　哦，我这就去。（与阿福同下）

〔沙奶奶提竹篮要去洗衣裳，被小凌发现。

小凌　沙奶奶，您又去洗衣裳，

我去洗！

沙奶奶　指导员帮我们抢收粮食，

一夜没有休息，

我洗两件衣裳，还不应该吗？

小凌　那我跟您一块儿去！

沙奶奶　好，走！

〔郭建光与叶思中乘船上，将稻谷搬下船。

郭建光　叶排长，

把沙奶奶的稻谷，

埋在屋后地下的缸里。

叶思中　是！（将稻谷挑到沙奶奶屋后）

〔郭建光顺手拿起扫帚打扫场院。劳动之后，面对江南景色，他心情激动，思念战友，渴望尽快重新奔赴战场。

郭建光　（唱“西皮原板”）

朝霞映在阳澄湖上，

芦花放稻谷香岸柳成行。

全凭着劳动人民一双手，

画出了锦绣江南鱼米乡。

祖国的好山河寸土不让，

岂容日寇逞凶狂！

战斗负伤离战场，

养伤来在沙家浜。

半月来思念战友（转“二六”）与首长，

（“流水”）

也不知转移在何方。

（“快板”）

军民们准备反“扫荡”，

何日里奋臂挥刀斩豺狼？！

伤员们日夜盼望身健壮，

为的是早早回前方！

〔沙奶奶偕小凌上。

小凌　指导员！

沙奶奶　指导员！

郭建光　沙奶奶！

小凌　指导员，沙奶奶又给咱们洗衣裳，你瞧！

沙奶奶　这姑娘，这么点事也要打报告！

郭建光　哈哈哈……

〔小凌晾衣裳。

沙奶奶同志们都回来了，没有累着？

郭建光　都是庄户出身，

摸熟了锄头镰刀！

沙奶奶　快坐下直直腰。

郭建光　哎。

沙奶奶　你看，这是阿福给你们送来的年糕。

郭建光　乡亲们待我们太好了！

〔沙四龙提了两条鱼、虾米、螃蟹上。

沙四龙　妈，我摸了两条鱼，

还有螃蟹、虾米。

沙奶奶　刚干完活就下湖？

沙四龙　好给指导员改善伙食。

沙奶奶　说得对，

拿来，我去收拾。

沙四龙　妈，您别动，

今天瞧我的手艺！

郭建光　哈……哈……

〔沙四龙进屋。

郭建光　沙奶奶，您坐。

〔叶思中从屋后上。

叶思中　指导员，又有几个同志申请归队。（递上申请书）

郭建光　我猜得出是谁！

（看申请书）

林大根、张松涛……

嗯，这几个可以考虑提前归队。

沙奶奶　提前什么？

郭建光　回部队呀？

沙奶奶　回部队？那不行，不能回！

（唱“西皮摇板”）

同志们杀敌挂了花，

沙家浜就是你们的家。

乡亲们若有怠慢处，

说出来我就去批评他！

叶思中　沙奶奶……

〔郭建光用手一拦。

郭建光　沙奶奶叫咱们提意见。提意见……

沙奶奶，我给您提个意见哪！

沙奶奶　给我提意见？（爽朗地）好哇，提吧！

郭建光　好吧！沙奶奶，您听着。

（接唱）

那一天同志们把话拉，

在一起议论你沙妈妈。

沙奶奶　（认真地）说什么来着？

郭建光　（接唱）

七嘴八舌不停口……

沙奶奶　哦，意见还不少哪！

郭建光　（接唱）

一个个伸出拇指把你夸！

〔郭建光、叶思中、小凌同笑。

沙奶奶　我可没做什么事呀！

郭建光　沙奶奶。

（亲切地，唱“西皮流水”）

你待同志亲如一家，

精心调理真不差。

缝补浆洗不停手，

一日三餐有鱼虾。

同志们说：似这样长期来住下，

只怕是，心也宽，体也胖，路也走不动，山也不能爬，怎能上战场把敌杀！

沙奶奶　（对叶思中等）哟！你瞧他说的！

〔郭建光、叶思中、小凌同笑。

郭建光　（接唱）

待等同志们伤痊愈——

沙奶奶　（接唱）

伤痊愈，（亲热地）也不准离开我家。

要你们一日三餐九碗饭，

一觉睡到日西斜，

直养得腰圆膀又扎，

一个个像座黑铁塔，

到那时，身强力壮跨战马——

郭建光　（接唱）

驰骋江南把敌杀。

消灭汉奸清匪霸，

打得那日本强盗回老家。

等到那云开日出，家家都把红旗挂，

再来探望你这革命的老妈妈！

〔阿庆嫂、赵阿祥、王福根、阿福匆匆上。沙四龙闻声从屋里走出来。

阿庆嫂　指导员！

鬼子开始“扫荡”，

形势很紧张。

县委指示，

要同志们转移芦苇荡。

船和干粮，

我已经准备妥当。

郭建光　阿庆嫂，老赵，

通知民兵，

组织反“扫荡”。

镇上的乡亲，

疏散到附近村庄；

坚壁的粮食，

要注意保藏；

来不及坚壁的，

动员群众，带到外乡。

阿庆嫂　指导员，你们放心去吧，

就到咱们看好的地方。

县委有新指示，

我会进荡来报告情况。

沙奶奶，叫四龙、阿福送同志们一趟？

沙奶奶　嗐，不用商量！（进屋）

郭建光　叶排长！

通知大家，镇外集合，

立刻转移芦荡！

叶思中　是！

〔小凌收了晾晒的衣裳，与叶思中同下。

阿庆嫂　四龙，行船要隐蔽，

盖好艕板船舱，

有人问起，

就说过湖撒网！

沙四龙　哎。

〔沙奶奶提竹篮上。

沙奶奶　把这点年糕锅巴都带上。

早知道，该多预备点干粮。

这芦苇荡无遮无挡，

伤员同志们带病负伤……

郭建光　沙奶奶，

当年红军长征北上，

曾闯过雪山草地，天险乌江。

我们要发扬红军的传统，

千难万险无阻挡。

芦苇荡天地宽广，

正是开展游击战的好地方。

用不了多久，

我们一定会重新解放沙家浜！

四龙、阿福，咱们走！

〔郭建光、沙四龙、阿福走上土坡，回身向阿庆嫂等招手。

〔切光。

〔灯光转暗。炮声、枪声渐近，远处火光起。灯光渐亮。阿庆嫂、赵阿祥扶老携幼，布置群众转移。日寇枪杀群众，群众愤怒地挺身反抗。王福根勇敢地砍死一日寇，背起受伤的乡亲；沙四龙夺得一支步枪，同下。日寇翻译邹寅生上。日寇大佐黑田带日寇士兵上。

邹寅生　报告！新四军没有，新四军伤病员也没有！

黑田　你，去找“忠义救国军”，新四军伤病员，叫他们统统的抓到！

邹寅生　是！

黑田　开路！

——幕闭

第三场 勾结

〔距前场三天。伪“忠义救国军”司令部。

〔幕启：刁德一与邹寅生耳语。

刁德一　我看问题简单，

今天就可以拍板。

这位土匪司令，

徘徊于中日之间，

他想拉队伍，占地盘，

不能不投皇军做靠山。

邹寅生　我看这位胡司令还有点脚踩两只船，

现在这支队伍还是他说了算！

刁德一　他说了算？

用不了多久就得我说了算！

邹寅生　你可真有手腕！

〔刘副官上。

刘副官　报告，司令到！

刁德一　好。

〔胡传魁一副骄横凶狠相，上。

胡传魁　（唱“西皮散板”）

乱世英雄起四方，

有枪就是草头王。

钩挂三方来闯荡：

老蒋、鬼子、青红帮。

刁德一　我来介绍一下：

这位就是新近改编的“忠义救国军”的司令，

胡传魁，胡司令；

这位是日本皇军黑田大佐的翻译官，

邹寅生先生。

胡传魁　（大大咧咧地与邹寅生握手）好！坐，坐，坐！

邹寅生　胡司令，上回我跟刁参谋长通了电话，

共同围剿，双管齐下，

这回没有消灭新四军，

黑田大佐深表惊讶。

胡传魁　他爱怎么惊，怎么讶，

老子不怕！

姓胡的站起是个“人”，

躺下是个“大”，

他日本人虚张声势，

单叫我虎口拔牙？

我不能拿着鸡蛋碰石头，

这支队伍，我当家！

邹寅生　这支队伍是你当家，

可是皇军要当你的家！

刁德一　司令，黑田大佐要消灭咱们，

多亏了邹先生从中帮忙啊！

胡传魁　帮忙？他也不能光用话甜和人哪，

咱们这支队伍，要钱，要枪，要给养！

刁德一　这些，都好商量。

邹寅生　咱们要是谈妥了，

皇军命令你们驻防沙家浜。

刁德一　这可是个鱼米之乡。

胡传魁　沙家浜是共产党的地方，

新四军可是出没无常。

邹寅生　皇军也是势不可挡啊！

刁德一　司令，有奶就是娘，

背靠皇军，咱们干他一场，

就看你有没有这个胆量。

胡传魁　好！舍不了孩子套不了狼，

一言为定，

以后还望老兄多帮忙！（与邹寅生握手）

邹寅生　还有个小条件。

胡传魁　（向刁德一，不满地）

他怎么那么多名堂！

邹寅生　新四军有一批伤病员，

原来隐藏在沙家浜。

皇军要求胡司令一定把他们抓到。

刁德一　这没问题，包在我的身上！

胡传魁　既然是一块儿打共产党嘛，

这是小事一桩！

来人哪！

〔刁小三上。

刘副官\刁小三　有！

胡传魁　传我的命令：

今天下午，队伍开进沙家浜！

刘副官\刁小三　是！（下）

刁德一　司令，

您这回是暗投日本军，

明靠蒋介石，

左右逢源，

立于不败之地，

曲线救国，

风云一世！

胡传魁　他明也好，暗也好，

还不是全靠你刁参谋长来往传递。

这回到了你的老家，

你可以耀祖光宗，买田置地，

就是我这强龙也压不过你这地头蛇哟。

邹寅生　彼此，彼此！

邹寅生\胡传魁\刁德一　哈哈哈……

——幕闭

第四场 智斗

〔日寇在沙家浜“扫荡”了三天，已经过境。

〔春来茶馆。设在埠头路口。台的左右各有方桌一张，方凳两个。日寇过后，桌椅茶具均遭破坏，屋外凉棚东倒西歪。地下有些断砖碎瓦，春来茶馆的招牌也被扔在地下。

〔幕启：阿庆嫂扶老携幼上。

老大爷　（对阿庆嫂）

谢谢你一路上照应。

阿庆嫂　应当的，都是老街旧邻。

老大爷　（看看遭到破坏的家乡，愤慨地）

看，叫他们糟踏成什么样了，

这帮畜生！

阿庆嫂　野火烧不尽湖边草，

狂风吹不倒万年松。

不管他们怎么烧杀抢劫，

阳澄湖水还是碧绿澄清。

群众　对！

老大爷　来，咱们帮着收拾收拾。

阿庆嫂　我自己来，大家快回去安顿安顿。

〔阿庆嫂从地下把招牌拾起，放在桌上。众扶起翻倒的桌凳，拣走破碎的茶具、砖瓦，支起凉棚。

老大爷　我们回去了。

阿庆嫂　谢谢你们。

（对老大爷）

您慢点走，

（掖好少妇怀抱婴儿的襁褓）

还没睡醒！

〔群众渐下。

阿庆嫂　谁家有什么难处，

跟赵镇长说一声。

群众　哎。

〔群众下。

〔阿庆嫂掸净招牌上的泥土，对着观众，亮出招牌上的字样，然后挂起招牌，打开放置茶具的柜子。

阿庆嫂　（唱“西皮摇板”）

敌人“扫荡”三天整，

断壁残墙留血痕。

逃难的众邻居都回乡井，

我也该打双桨迎接亲人。

〔沙奶奶、沙四龙迎面而来。

沙奶奶　阿庆嫂！

沙四龙　鬼子走了，该把同志们接回来了。

阿庆嫂　对！四龙，咱们马上动身！

〔内喊：“胡传魁的队伍快要进镇子了！”

〔群众跑上，告诉阿庆嫂：“胡传魁来了！”……赶快跑下。

〔赵阿祥、王福根上。

赵阿祥　大路上暴土扬尘，

胡传魁的队伍就要进镇。

阿庆嫂　他来了？

有多少人？

王福根　好几十人。

阿庆嫂　什么番号，什么旗帜，

有没有看清？

王福根　戴的是国民党的帽徽，

旗子上写的是“忠义救国军”。

阿庆嫂　国民党的帽徽，

“忠义救国军”？……

日本人前脚走，他后脚就到，

怎么会跟得这么紧？

他这回来，是路过，是长住，

还摸不准。

现在鱼龙混杂，

顽伪难分，

伤员同志先不能接，

今天晚上给他们送点干粮，报个信。

赵阿祥　四龙，你去准备船。

王福根，你去准备炒米粉。

沙四龙\王福根　是。

阿庆嫂　提高警惕，

　　不要走漏风声！

赵阿祥\沙四龙　是！

　　〔沙四龙扶沙奶奶下，赵阿祥、王福根分下。

　　〔阿庆嫂略一沉吟，走进屋内。

　　〔刁小三内喊：“站住！”

　　〔一妇女跑下。

　　〔内喊：“站住！”刁小三追逐一挟包袱的少女上。

刁小三　站住！老子们抗日救国，劳苦功高，

　　你得慰劳慰劳！

　　〔刁小三抢少女包袱。

少女　你干嘛抢东西？

刁小三　抢东西？连人我都要！

少女　（急中生计，求救地喊）阿庆嫂！

　　〔阿庆嫂急忙从屋里出来，护住少女。

阿庆嫂　得啦得啦，

本乡本土，

早晚见面，

一个孩子，

何必跟她纠缠。

刁小三　挡横是怎么着？

〔刘副官上。

刘副官　刁小三！刁小三！

阿庆嫂　跻，是老刘啊！

刘副官　（得意地）我现在当副官啦！

阿庆嫂　哦，当副官啦，

那您是大总管！

刘副官　刁小三，都是自己人，

你在这儿捣什么乱。

阿庆嫂　这位兄弟，初次见面，

在这儿跟我有点为难！

刘副官　（拉刁小三至一边）

这是阿庆嫂，

你怎么不长眼！

她救过司令的命！

刁小三　噢？我头回听见。

阿庆嫂，我刁小三有眼不识泰山，

您宰相肚里能撑船，

别跟我一般见识，

多多包涵啊！

阿庆嫂　没什么，一回生，二回熟，

抬头不见低头见，

我也不会倚官仗势，

背地里给人小鞋穿。

刘副官　人家阿庆嫂是厚道人，

最讲情面。

阿庆嫂　（向少女）回去吧。

少女　他还抢我包袱哪！

阿庆嫂　包袱？他哪能要你的包袱啊！

（向刁小三）

跟她闹着玩哪，是吧，

（向刘副官）

啊？

刘副官　啊。（向刁小三）

闹着玩你也不挑个地点！

〔刁小三无可奈何地把包袱递给阿庆嫂。

阿庆嫂　（把包袱给少女）

拿着，要谢谢！

〔少女不满地下。

阿庆嫂　这姑娘，脾气倔。

刘副官　刁小三，司令参谋长就来，

你去接一接。

刁小三　阿庆嫂，回见！

阿庆嫂　回见！

〔刁小三凶横地、恨恨不满地下。

刘副官　他是我们刁参谋长的堂弟，

您可别介意。

阿庆嫂　没关系。

刘副官，您请坐，

水开了我就给您泡茶去，

您是稀客，

难得到我这小茶馆里。

〔阿庆嫂欲进屋，刘副官从后叫住。

刘副官　阿庆嫂，您别客气，

我这会不得闲，

司令一会就来，

我是奉命先来看看。

阿庆嫂　司令？

刘副官　就是老胡啊！

阿庆嫂　哦，老胡当司令，升了官了！

刘副官　人也兴旺，

枪也齐全，

鸟枪换炮，

时来运转了！

阿庆嫂　哦。（下决心进行侦察）

啊呀，那好啊！

刘副官，一眨眼你们走了不少日子。

刘副官　啊。

阿庆嫂　这回来了，可得多住些天。

刘副官　这回来了，就不走了！

阿庆嫂　……哦！

（断定他们是长住了，就故意表示欢迎的态度）

那好啊！盼你们住上三五年！

〔内一阵脚步声。

刘副官　司令来了！

〔刘副官忙去迎接。阿庆嫂思考对策。

〔胡传魁、刁德一、刁小三上。四个伪军从土坡上走过。

胡传魁　嘿，阿庆嫂！

〔胡传魁脱斗篷。刘副官接住，下。

阿庆嫂　（回身迎上）

听说你当了司令啦，恭喜呀！

胡传魁　你好哇？

阿庆嫂　好啊，好啊，老没见了，真是稀遇！

胡传魁　买卖兴隆，混得可以？

阿庆嫂　托您的福，还算混得下去。

胡传魁　哦，哈哈哈……

阿庆嫂　胡司令，您这边请坐。

胡传魁　好好好，

我给你介绍介绍，

这是我的参谋长，姓刁。

本镇财主刁老太爷的公子，

刁德一。

〔刁德一上下打量阿庆嫂。

阿庆嫂　（发觉刁德一是很阴险狡猾的敌人，就虚与周旋地）

参谋长，

我借贵方一块宝地，

落脚谋生，

参谋长树大根深，

往后还求您多照应。

胡传魁　是啊，当方土地当方灵，

你还真得多照应。

刁德一　好说，好说。

〔刁德一脱斗篷。刁小三接住，下。

阿庆嫂　参谋长，您坐！

胡传魁　阿庆没有在家？

阿庆嫂　嗐，这个家容不下他！

胡传魁　上哪儿啦？

阿庆嫂　在上海跑单帮哪！

说啦，不混出个人样来，

不回家。

胡传魁　男子汉大丈夫是要有这么点志气。

阿庆嫂　您还夸他！

胡传魁　阿庆嫂，

我上回大难不死，

才能够飞黄腾达，

我可得好好谢谢你呀。

阿庆嫂　那是您本身的造化。

哟，您瞧我，净顾了说话，

我去泡茶。

您坐，您坐！（进屋）

刁德一　司令，这么熟识，是什么人哪？

胡传魁　你问的是她？

（唱“西皮二六”）

想当初老子的队伍才开张，

拢共才有十几个人、七八条枪。

（“流水”）

遇皇军追得我晕头转向，

多亏了阿庆嫂，她叫我水缸里面把身藏。

她那里提壶续水，面不改色，无事一样，

〔阿庆嫂提壶拿杯，细心地听着，发现敌人看见了自己，就若无其事地从屋里走出。

胡传魁　（接唱）

骗走了东洋兵，我才躲过大难一场。（转向阿庆嫂）

似这样救命之恩终身不忘，

俺胡某讲义气终当报偿。

阿庆嫂　（有意在敌人面前掩饰自己）

胡司令，

这么点小事，

您别老提它。

那我也是急中生智，

逼出了办法。

事过之后，您猜怎么着，

我呀，还真有点后怕。

〔阿庆嫂一面倒茶，一面观察。

阿庆嫂　参谋长，您吃茶！

（忽然想起）

哟，香烟忘了，我去拿！（进屋）

刁德一　（看着阿庆嫂背影）

司令，

我是本地人，

这位阿庆嫂，怎么面生得很？

胡传魁　人家夫妻，“八一三”以后才到本镇，

那时候，你还住在日本。

你不认识这位茶馆老板娘，

她也不认识你这位东洋留学生。

刁德一　这可不是个普普通通的女人！

胡传魁　你对她的来历还有什么疑问？

刁德一　不不不，司令的恩人！

胡传魁　你这个人哪！

〔阿庆嫂取香烟、火柴，提铜壶从屋内走出。

阿庆嫂　参谋长，烟不好，请抽一支呀！

〔刁德一接过阿庆嫂送上的烟。阿庆嫂欲为点烟，刁德一谢绝，自己用打火机点着。

阿庆嫂　胡司令，抽一支！

〔胡传魁接烟。阿庆嫂给胡传魁点烟。

刁德一　（望着阿庆嫂背影，唱“反西皮摇板”）

这个女人不寻常！

阿庆嫂　（接唱）

刁德一有什么鬼心肠？

胡传魁　（唱“西皮摇板”）

这小刁一点面子也不讲！

阿庆嫂　（接唱）

这草包倒是一堵挡风的墙。

刁德一　（略一想，打开烟盒请阿庆嫂抽烟）抽烟！

〔阿庆嫂摇手拒绝。

胡传魁　人家不会，你干什么！

刁德一　（接唱）

她态度不卑又不亢。

阿庆嫂　（唱“西皮流水”）

他神情不阴又不阳。

胡传魁　（唱“西皮摇板”）

刁德一搞的什么鬼花样？

阿庆嫂　（唱“西皮流水”）

他们到底是姓蒋还是姓汪？

刁德一　（唱“西皮摇板”）

我待要旁敲侧击将她访。

阿庆嫂　（接唱）

我必须察言观色把他防。

〔阿庆嫂欲进屋。刁德一从她的身后叫住。

刁德一　阿庆嫂！

（唱“西皮流水”）

适才听得司令讲，

阿庆嫂真是不寻常。

我佩服你沉着机灵有胆量，

竟敢在鬼子面前耍花枪。

若无有抗日救国的好思想，

焉能够舍己救人不慌张！

阿庆嫂　（接唱）

参谋长休要谬夸奖，

舍己救人不敢当。

开茶馆，盼兴旺，

江湖义气第一桩。

司令常来又常往，

我有心背靠大树好乘凉。

也是司令洪福广，

方能遇难又呈祥。

刁德一　（接唱）

新四军久在沙家浜，

这棵大树有阴凉，

你与他们常来往，

想必是安排照应更周详！

阿庆嫂　（接唱）

垒起七星灶，

铜壶煮三江。

摆开八仙桌，

招待十六方。

来的都是客，

全凭嘴一张。

相逢开口笑，

过后不思量。

人一走，茶就凉……

〔阿庆嫂泼去刁德一杯中残茶，刁德一一惊。

阿庆嫂　（接唱）

有什么周详不周详！

胡传魁　哈哈哈……

刁德一　嘿嘿嘿……

阿庆嫂真不愧是个开茶馆的，

说出话来滴水不漏，无懈可击，

佩服佩服！

阿庆嫂　胡司令，这是什么意思？

胡传魁　他就是这么个人，阴阳怪气！

阿庆嫂，别往心里去。

阿庆嫂　我倒不在意！（提铜壶进屋）

胡传魁　老刁啊，

咱们在江湖上闯荡，

为人要讲个外场，

你干什么这么东一榔头西一棒子，

叫我的面子往哪儿放！

刁德一　不是哦，司令，

这位阿庆嫂，

眼观六路，耳听八方，

胆大心细，遇事不慌，

咱们要在沙家浜久占，搞曲线救国，

这样的人大有用场。

胡传魁　嗯！

刁德一　要问问她新四军伤病员的去向，

　　她一定了如指掌。

胡传魁　要问，得我去，

　　你去，准得撞墙。

刁德一　那是啊，

　　还是司令叫得响！

　　〔阿庆嫂机警从容，端着一盘瓜子从屋内走出。

阿庆嫂　胡司令、参谋长，

　　吃点瓜子啊。

胡传魁　好……（喝茶）

阿庆嫂　……这茶吃到这会，刚吃出味儿来！

胡传魁　不错，吃出点味儿来了。

　　——阿庆嫂，我跟你打听点事。

阿庆嫂　哦，凡是我知道的……

胡传魁　我问你这新四军……

阿庆嫂　新四军？有，有！

（唱“西皮摇板”）

司令何须细打听，

此地驻过许多新四军。

胡传魁　驻过新四军？

阿庆嫂　驻过。

胡传魁　有伤病员吗？

阿庆嫂　有！

（接唱“西皮流水”）

还有一些伤病员，

伤势有重又有轻。

胡传魁　他们住在哪儿？

阿庆嫂　（接唱）

我们这个镇子里，

家家住过新四军。

就是我这小小的茶馆里，

也时常有人前来吃茶、灌水、涮手巾。

胡传魁　（向刁德一）怎么样？

刁德一　现在呢？

阿庆嫂　现在？

（接唱）

听得一声集合令，

浩浩荡荡他们登路程！

胡传魁　伤病员也走了吗？

阿庆嫂　伤病员？

（接唱“西皮散板”）

伤病员也无踪影，

远走高飞难找寻！

刁德一　哦，都走了？！

阿庆嫂　都走了，

要不日本人“扫荡”三天，

也没找出他们的人。

刁德一　日本人人地生疏，

耳目不灵，

这么大的沙家浜，

哪里不能藏起个把人。

就拿胡司令来说吧，

当初叫日本人追得入地无门，

被你阿庆嫂往水缸里一藏，

不就瞒过了日本人的眼睛！

阿庆嫂　噢，听刁参谋长这意思，

是我藏起了新四军？

这可真是，

听话听声，

锣鼓听音，

照这么看，胡司令，

我当初不该救您，

倒落下了话把儿啦！

胡传魁　阿庆嫂，别……

阿庆嫂　不！

胡传魁　别别别……

阿庆嫂　不不不！

胡司令，

今天当着您的面，

就请你们弟兄，

把我这小小的茶馆，

里里外外，

前前后后，

都搜寻搜寻，

省得人家疑心生暗鬼，

叫我们里外不好做人哪！

（把抹布摔在桌上，掸裙，双手一搭，昂首端坐，面带怒容，反击敌人）

胡传魁　老刁，你瞧你！

刁德一　说句笑话嘛，何必当真！

胡传魁　参谋长是开玩笑。

阿庆嫂　胡司令，这种玩笑，我们可不敢担承！（进屋）

刁德一　司令，新四军伤病员没有走远，

就在附近！

胡传魁　在哪儿？

刁德一　对面的芦苇荡，

藏得下万马千军！

胡传魁　芦苇荡？（恍然大悟）

不错，来人哪！

〔刘副官、刁小三上。

胡传魁　往芦苇荡里给我搜！

刁德一　慢着，不能搜！

司令，你不是这里的人，

对芦苇荡的情况还不十分了解。

这芦苇荡地势复杂，

有如汪洋大海。

咱们瞎碰乱闯，

他们严阵以待，

那可净着挨黑枪，

钻口袋。

咱们要向皇军交差，

可不能做这种赔本的买卖！

胡传魁　那依着你怎么办？

刁德一　我叫他们自己走出来！

胡传魁　大白天说梦话！

刁德一　我自有办法！

来呀！

刘副官\刁小三　有！

刁德一　把老百姓给我叫到春来茶馆，

我要训话！

刘副官\刁小三　是！（下）

胡传魁　你叫老百姓干什么？

刁德一　我叫他们下阳澄湖捕鱼捉蟹！

胡传魁　捕鱼捉蟹？

刁德一　每只船上都派上咱们的人，

叫他们换上老百姓的穿戴。

那新四军看见老百姓下湖捕鱼，

一定以为镇子里已经是太平世界。

他们放松了警惕，

就会自动走出来。

到那时各船一齐开火，

岂不就……

胡传魁　老刁，你真有能耐！哈哈哈……

〔内响起群众的声音，由远而近。刘副官、刁小三上。

刘副官\刁小三　报告！老百姓都来了。

刁德一　好，我训话。

〔内群众抗议声。

刘副官\刁小三　站好了！……嗐，站好！

刁小三　参谋长训话！

刁德一　乡亲们！

我们是“忠义救国军”，

成立以来，深受民众爱戴。

此次，为了抗日救国，

开到沙家浜来。

体念你们生活困难，

并不要求慰劳招待。

希望你们下阳澄湖捕鱼捉蟹，

一律按市价收买！

〔内群众抗议声。

〔王福根：“长官，我们不能去，要是碰见日本鬼子的汽艇，我们就没命了！”

刁小三　别吵！

刁德一　大家不要担心，

每只船上派三个弟兄保护你们！

〔内群众抗议声：“那也不去！不敢去！”

胡传魁　他妈的！

谁敢不去？

不去，

枪毙！

〔胡传魁、刁德一、刘副官、刁小三下。

〔阿庆嫂急忙由屋内走出。

阿庆嫂　（唱“西皮散板”）

刁德一，贼流氓，

毒如蛇蝎狠如狼，

安下了钩丝布下网，

只恐亲人难提防。

渔船若是一举桨，

顷刻之间要起祸殃。

〔内群众抗议声。

阿庆嫂　（接唱）

乡亲们若是来抵抗，

定要流血把命伤。

恨不能生双翅飞进芦荡，

急得我浑身冒火无主张。

〔内刁小三叫喊：“不去？不去我就要开枪了！”

阿庆嫂　开枪？

（唱“西皮流水”）

若是镇里枪声响，

枪声报警芦苇荡，

亲人们定知镇上有情况，

芦苇深处把身藏。（欠身瞭望，看到断砖、草帽，灵机一动）

要沉着，莫慌张，

风声鹤唳，引诱敌人来打枪！

〔阿庆嫂拿起墙根的断砖，上覆草帽，扔进水中，急忙躲进屋里。

〔刁小三跑上。

刁小三　有人跳水！

〔胡传魁、刘副官急上，开枪。

〔刁德一闻声急上。

刁德一　不许开枪！……唉，不能开枪！

〔阿庆嫂走到门旁观察。

胡传魁　为什么？

刁德一　那新四军听见枪响能够上当吗？

胡传魁　你怎么不早讲？

刁德一　真没想到会发生这种情况！

胡传魁　刁小三！

刁小三　有！

胡传魁　把带头闹事的，

　　都给我捆上！

刁德一　刘副官！

刘副官　有！

刁德一　扣船封港，

　　我把他们都困死在芦苇荡！

　　〔胡传魁、刁德一下。刘副官、刁小三随下。

　　〔阿庆嫂走到门外，思考，考虑下一步的战斗，亮相。

——幕闭

第五场 坚持

〔紧接前场，芦苇荡里。天色阴暗，大雨将至。

〔幕启：郭建光和战士们在注视着沙家浜镇的情况。一战士上。

战士　报告！枪响以后，

没有什么情况，

湖面上平静异常。

郭建光　继续监视沙家浜方向。

战士　是！（下）

郭建光　同志们！

沙家浜接连打了几枪，

看样子咱们一时不能离开芦苇荡。

大家要做好思想准备，

应付各种意外的情况。

先把破损的芦棚修好，

叫重伤员住进去养伤。

告诉叶排长，

我到前面去一趟。

众战士　是！

〔郭建光一阵晕眩，脚下打晃。

张松涛　指导员！

〔郭建光摆了摆手，昂首走下。

林大根　同志们，

沙家浜的枪声，

到底是怎么回事？

战士甲　不像是民兵，

战士乙　准是有敌人。

战士甲　不是汉奸部队，

战士乙　就是国民党杂牌军！

小虎　沙家浜的乡亲，

灾难又不轻啊！

张松涛　咱们既无干粮，又无药品，

也很叫人揪心啊。

〔郭建光上，观察战士的情绪。

小虎　咱们干嘛在这儿困着，

不如冲出去和敌人拼一拼！

众战士　对！

班长　不行，

不能硬拼！

不是叫咱们修芦棚吗，

走，执行命令！

众战士　走！（下）

〔郭建光目送战士下，转身，思索。

郭建光　（唱“二黄导板”）

听对岸响数枪声震芦荡……

（“回龙”）

这几天，多情况，勤瞭望，费猜详，不由我心潮起落似长江。

（“慢三”）

远望着沙家浜云遮雾障，

湖面上怎不见帆过船航？

为什么阿庆嫂她不来探望？

这征候看起来大有文章。

日、蒋、汪暗勾结早有来往，

村镇上乡亲们要遭祸殃。

（“快三眼”）

战士们要杀敌人，冒险出荡，

你一言，我一语，慷慨激昂。

这样的心情不难体谅，

阶级仇民族恨燃烧在胸膛。

要防止焦躁的情绪蔓延滋长，

要鼓励战士，察全局，观敌情，坚守待命，紧握手中枪。

（“原板”）

毛主席党中央指引方向，

鼓舞着我们奋战在水乡。

要沉着冷静，坚持在芦荡，

（“垛板”）

主动灵活，以弱胜强。

河湖港汊好战场，

大江南自有天然粮仓。

漫道是密雾浓云锁芦荡，

遮不住红太阳（叫散）万丈光芒。

〔小虎内喊：“指导员！”急上。

小虎　小王昏过去了！

〔班长背小王上。叶思中、小凌、众战士同上。

众战士　小王！小王！

郭建光　（对小凌）

会不会是伤口恶化了？

小凌　伤口倒无关紧要。

他主要是饿的，

再加上打摆子发高烧。

郭建光　奎宁没有了？

小凌　本来就带的很少。

〔郭建光沉吟。

众战士　小王！小王！

小王　你们干嘛？——哦，我刚才摔了一跤。

众战士　你好点了吗？

小王　你们看，我很好！（踉跄地走了几步）

班长　你是饿了，

　　我这有块年糕。

小王　不！

众战士　小王，你就吃了吧！

小王　不，有人比我更需要。

众战士　谁？

小王　指导员！

　　他这几天都吃得很少。

　　把干粮都省给了重伤员，

　　还不叫我们知道。

班长\小凌　指导员！

小王　指导员，我代表全体同志，

　　请求你吃了这块年糕！

郭建光　小王，你吃了吧，

你身体不好！

是啊，粮缺，药尽，

问题不少。

我相信，地方党会千方百计想办法，

乡亲们绝不会把我们忘掉。

但是，现在对岸有敌情，

不能马上送到。

难道我们这支有老红军传统的队伍，

就被小小的困难吓倒？

班长　众人拾柴火焰高，

江南遍地都是宝，

只要大家想办法，

没有过不去的独木桥！

郭建光　对！

〔汽艇声。一战士上。

战士　报告，湖面上发现汽艇一艘。

郭建光　监视它有没有登陆的征候！

〔战士下。

郭建光　叶排长，带两个人到前面，

警戒进荡的路口！

叶思中　是！（招手）

〔叶思中、张松涛、一战士下。

郭建光　（对班长、小凌）

你们两个人照顾重伤员！

班长\小凌　是！（下）

郭建光　同志们！准备战斗！

〔众注视着汽艇声音方向。汽艇声渐渐转弱。

〔叶思中、张松涛、一战士上。

叶思中　汽艇绕过芦荡，

一直开往沙家浜。

郭建光　根据种种迹象，

鬼子已经结束“扫荡”，

刚才响了一阵枪，

现在又有汽艇开到沙家浜……

叶思中　汽艇只有日本人才有啊。

郭建光　这说明一个情况：

对岸已有顽军驻防，

他们和日寇有来往。

叶思中　这个分析，很恰当。

郭建光　我看，先派两个人过湖侦察一趟。

叶思中　对！

众战士　我去！

我去！

郭建光　林大根、张松涛！

乘着这密雾浓云，天色阴暗，

你们解缆划船，直达对岸。

找四龙和阿福，

不要去春来茶馆。

阿庆嫂至今不来，

她的处境一定有困难。

你们这次任务很艰巨，

也很危险，

一定要谨慎小心，

保证安全！

（唱“西皮二六”）

你二人改装划船到对岸，

镇西树下把船拴。

寻来草药医病患，

弄清敌情就回还。

同志们满怀信心将你们盼，

盼望着胜利归来的侦察员。

（“流水”）

掌握敌情作判断，

我们就有主动权，

进退出没都灵便，

好与敌人巧周旋。

伤愈归队再请战，

回兵东进把敌歼，

战鼓惊天红旗展，

一举收复大江南。

林大根\张松涛　坚决完成任务！

郭建光　准备去吧！

林大根\张松涛　是！（下）

〔班长内喊：“指导员！”持芦根、鸡头米跑上。小凌、一战士随上。

班长　指导员，你看！

郭建光　鸡头米，芦根！

同志们！

赣南游击，

川北长征，

口里吃的是什么？

树皮草根。

心里装的是什么？

革命精神。

鸡头米解饿充饥，

芦根香甜脆嫩，

水国江南，

众战士　取之不尽。

郭建光　有了这些东西，

我们就可以战胜饥饿，

众战士　坚持斗争！

郭建光　毛主席教导我们：

往往有这种情形，

有利的情况和主动的恢复，

产生于“再坚持一下”的努力之中！

（唱“西皮散板”）

困难吓不倒英雄汉，

红军的传统代代传。

毛主席的教导记心上。

坚持斗争，胜利在明天。

〔风雨骤起。

小虎　大风雨来了！

郭建光　（英雄豪迈地鼓舞斗志，慷慨激昂地唱）

（“唢呐西皮导板”）

要学那泰山顶上一青松！

〔电闪雷鸣。郭建光和战士共同与暴风雨搏斗。

众战士　（边舞边齐唱）

要学那泰山顶上一青松，

挺然屹立傲苍穹。

八千里风暴吹不倒，

九千个雷霆也难轰。

烈日喷炎晒不死，

严寒冰雪郁郁葱葱。

那青松逢灾受难，经磨历劫，伤痕累累，瘢迹重重，

更显得枝如铁，干如铜，蓬勃旺盛，倔强峥嵘。

崇高品德人称颂，

俺十八个伤病员，要成为十八棵青松！

〔战士们顶风抗雨，巍然屹立，构成一组集体的英雄塑像。

——幕闭

第六场 授计

〔前场次日。春来茶馆。

〔暴雨才过，阴云郁结。

〔幕启：茶馆门外空无一人。屋里时时传来打麻将洗牌的声音。

〔阿庆嫂由屋内走出。

〔一青年上。

青年　阿庆嫂！

阿庆嫂　没有看见沙四龙和赵镇长？

青年　我们都在盼望。

阿庆嫂　看见四龙，

叫他赶快来一趟。

青年　哎。（下）

〔刘副官上。

刘副官　阿庆嫂，刁参谋长在不在？

阿庆嫂　在里头看打牌哪。

刘副官　哦。

〔刘副官径自往屋里走，阿庆嫂略一思索，机警地随下。

〔刘副官、刁德一从屋内走出。

刁德一　什么事？

刘副官　邹翻译官请您马上回去。

皇军来电话查问新四军伤病员，

催得很急。

刁德一　抓来的老百姓都是一问三不知，

新四军伤病员，叫我哪儿找去！

刘副官　我看那个王福根……

刁德一　王福根？

刘副官　那一天是他带头闹事！

刁德一　对！就在他身上打主意。

刘副官　您快回去吧，

那可是军机大事！

〔刁德一转身欲走，刘副官欲随下。

刁德一　你在这一带盯着，

不要离开岗位，

春来茶馆周围，

必须严加戒备。

刘副官　参谋长，

司令这两天老是跟我发脾气，

今天手气又背……

刁德一　你当司令发脾气是冲你吗？

我心里有数，不会叫你吃亏！

刘副官　哎，我听参谋长的。

刁德一　到里面点点烟，倒倒水！

刘副官　是！

〔刁德一下。刘副官进屋。

〔阿庆嫂从屋内走出，看天望水，心情沉重。

阿庆嫂　大雨初停，

阴云不散。

亲人们困在芦苇荡里，

已经是第五天了。

老赵和四龙去送炒面，

不知是否遇到阻拦。

敌人戒备森严，

我处境困难，行动不便，

有什么办法，

能救亲人脱险哪！

（深沉地思考，唱“二黄慢三眼”）

风声紧雨意浓天低云暗，

不由人一阵阵坐立不安。

亲人们粮缺药尽消息又断，

芦荡内怎禁得浪激水淹！

（“快三眼”）

他们是革命的宝贵财产，

十八个人和我们骨肉相连。

联络员身负着千斤重担，

程书记临行时托咐再三。

我岂能遇危难一筹莫展，

辜负了党对我培育多年。

昨夜里赵镇长与四龙去送炒面，

为什么到如今不见回还？

我本当去把亲人来见，

怎奈是，难脱身，有鹰犬，那刁德一他派了岗哨又扣船。

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

事到此间好为难……

〔耳旁仿佛响起《东方红》乐曲，信心倍增。

阿庆嫂　（接唱）

毛主席！

有您的教导，有群众的智慧，

我定能战胜顽敌渡难关。

〔沙奶奶、沙四龙上。

沙四龙\沙奶奶　阿庆嫂！

阿庆嫂　（一惊）四龙，你们回来了。

炒面？

沙四龙　没有送到。

阿庆嫂　船呢？

沙四龙　丢了！

昨天晚上，我和镇长刚划船出去，

就遇到敌人的游动哨，

我们躲避不及，

只好跳水跑了。

阿庆嫂　镇长呢？

沙四龙　镇长打摆子，发高烧，

叫我先来报告。

沙奶奶　阿庆嫂，你看该怎么好？

阿庆嫂　丢了炒面事小，

没有船，咱们就像是捆住了手脚啊。

沙四龙　要不，今天晚上我去搞它一条！

阿庆嫂　（听见脚步声，急忙制止沙四龙的话。从脚步声中判定来的是刘副官）

刘副官来啦，

叫四龙装病，

跟他借条船。

就说进城瞧病。

〔沙四龙伏桌上装病。刘副官从屋内走出。

阿庆嫂　刘副官。

刘副官　阿庆嫂。（看见沙四龙）

跻，这是谁呀？

阿庆嫂　沙奶奶的儿子，四龙。

刘副官　在这儿干什么哪？

阿庆嫂　病啦。

沙奶奶　刘副官，这孩子发热头疼，

打算带他进城看看病。

想跟您借条船。

刘副官　借船？那哪儿行啊！

沙奶奶　阿庆嫂，您给求个人情。

阿庆嫂　刘副官，您就发发善心吧！

刘副官　阿庆嫂，我可担不起这个责任。

船，一条也不能动，

这是刁参谋长的命令！

阿庆嫂　唉，这孩子病得不轻。

〔内串铃声。一伪军喊："站住！干什么的？"

〔内程谦明答："我是看病的大夫！"

〔阿庆嫂、沙奶奶喜出望外，然而不形于色。

沙奶奶　哦！大夫来了！

阿庆嫂　该着这孩子病情好转。

可别叫大夫走哇。

（向刘副官）

就请大夫给孩子看看吧。

刘副官　不行。

沙奶奶　既然大夫来了，

　　您就行个方便吧。

阿庆嫂　开个方子就走，

　　用不了多大时间。

刘副官　阿庆嫂，

　　刁参谋长有言在先，

　　今天全镇戒严，

　　不许闲人出入。

阿庆嫂　嗐，这好办。

　　别说是参谋长，

　　就是胡司令，也不能不给这点情面。

刘副官　那好，司令在里头，

　　您去跟他谈谈。

阿庆嫂　县官不如现管，

　　何必一定要通过他这一关。

刘副官　可我官卑职小，

手里无权哪！

〔胡传魁从屋内走出。

胡传魁　什么事啊？

刘副官　司令，来了个大夫，

阿庆嫂说，要让他给这孩子看看。

胡传魁　看病？

阿庆嫂　噢，是这么回事：

这孩子有病，

正赶上大夫路过镇边，

我就多了一句嘴，

说让那位大夫给孩子看看。

刘副官说，

胡司令倒是肯给这点情面。

就怕刁参谋长知道了，

要叫司令为难。

他这么一说，

吓得我想求您也不敢啦。

胡传魁　（向刘副官）

刁参谋长放个屁也是香的？

拿着鸡毛当令箭！

阿庆嫂　其实呀，也没刘副官什么事，

刘副官还说司令心眼好，为人慈善。

我是怕刁参谋长真要是较起真来，

要给司令添麻烦。

那么，就叫那位大夫……

胡传魁　看！

刘副官　是！（向内）嗨，请大夫过来！

阿庆嫂　我替孩子谢谢司令啦！

沙奶奶　谢谢司令！

〔程谦明上。

阿庆嫂\沙奶奶　大夫！

程谦明　你们好啊？

阿庆嫂\沙奶奶　好。

沙奶奶　大夫，请过来诊脉吧！

程谦明　好好好。

〔程谦明与胡传魁相遇，胡传魁打量程谦明。程谦明态度十分安详。

阿庆嫂　（有意分散胡传魁的注意力）

胡司令，这会儿手气怎么样啊？

胡传魁　背透了，

四圈没开和，

出来转转！

阿庆嫂　您这一转悠，

手气就来啦。

呆会儿坐下，

我管保您连和三把满贯！

胡传魁　好，和了满贯我请客！

阿庆嫂　跻，叫弟兄们也跟着喜欢。

快进去吧，

那三家都等得不耐烦啦！

胡传魁　哦，哈哈哈……（进屋）

刘副官　（向程谦明）

你是哪来的？

程谦明　常熟县城。

刘副官　有“良民证”吗？

〔程谦明出示“良民证”。

刘副官　相片是你本人？

〔阿庆嫂取过两杯茶。

阿庆嫂　刘副官，你们这两天真够辛苦，

派双岗，扣渔船，搜查住家店铺，盘问来往行人，

究竟出了什么事情？

刘副官　没什么，听说芦荡里有新四军……

阿庆嫂　新四军？那怎么不派兵去搜啊？

刘副官　参谋长说，进去瞎碰，那是大海里捞针。

不谈这个，不谈这个，

快瞧病！快瞧病！

阿庆嫂　大夫，这孩子的病……

程谦明　病家不用开口，

我先看看脉息。

说得对，吃我的药，

说得不对，分文不取。

刘副官　嗨嗨嗨，你先别吹，

我倒要看看你有多大本事。

程谦明　这个病是中焦阻塞，

气短神虚。

刘副官　等等！（向沙奶奶）他说得对吗？

沙奶奶　是啊，刚才还说胸口里憋气。

刘副官　哦，他还有两下子！

程谦明　看看舌苔。（看沙四龙舌苔）

胃有虚火，饮食不济。

沙奶奶　缺食啊。

程谦明　肝郁不舒，

就容易起急。

沙奶奶　是啊，着急着哪！

刘副官　头疼脑热的，着什么急呀！

程谦明　不要紧，我开个方子，

今天煎服一剂。

药到病除，

明天就能痊愈。

〔刘副官注视程谦明，阿庆嫂、沙奶奶很着急。阿庆嫂想了想，走进屋内。

程谦明　（唱“西皮二六”）

病情不重休惦念，

心静自然少忧烦。

家中有人勤照看……

草药一剂保平安。

〔阿庆嫂从屋内走出。

刘副官　拿来！（取过药方）

程谦明　见笑，见笑。

〔一伪军由屋内走出。

伪军　刘副官，司令叫。

刘副官　哎。（把药方放回桌上）

阿庆嫂，我去应一卯。

替我盯着点。

阿庆嫂　哎，你快去瞧瞧。

〔刘副官进屋，阿庆嫂急命沙四龙、沙奶奶注意敌人的动静。程谦明与阿庆嫂小声交谈。

阿庆嫂　胡传魁追查新四军，

逮捕了不少乡亲。

程谦明　哦！

据我们得到的情报，

胡传魁已经死心塌地地投靠了日本人。

阿庆嫂　那该怎么办？

程谦明　一定要拔掉这颗钉子！

我们的主力部队跳出敌人的包围，

很快就要回兵东进。

阿庆嫂　好！

程谦明　你了解一下敌人的兵力部署，

想办法把情报送到县城。

阿庆嫂　伤员同志们怎么办？

程谦明　立刻转移红石村！

阿庆嫂　是！

〔沙四龙咳嗽。刘副官从屋内走出。

刘副官　阿庆嫂，司令赢钱了，

特别高兴。

说你让他请客，

叫我去买果子点心。

阿庆嫂　那好哇。

刘副官　（向程谦明）

哎，你怎么还没有走啊？

程谦明　（收拾药箱）这就走。

药要早吃，不能耽误。

阿庆嫂　过不了两个时辰。

刘副官　快走，快走。

程谦明　这就走，这就走。

阿庆嫂　大夫，天阴下雨，

路滑难行。

摆渡过桥，

多加小心。

程谦明　常来常往，不用担心，

你们照顾病人要紧！

〔程谦明下。刘副官随下。

阿庆嫂　县委指示，

要同志们转移红石村。

一定要弄到一条船，

否则寸步难行。

沙四龙　我倒有个主意。

沙奶奶　快说出来听听！

沙四龙　待我跳下水去，

砍断缆绳，

悄悄推出一条船，

不撑篙，不使桨，不会有动静。

大湖之中，

烟雾迷蒙，

只要推出半里路，

敌人就再也看不清。

沙奶奶　让他去吧，

他有一身好水性！

阿庆嫂　这是个办法，

大白天，敌人不会看得很紧。

四龙，你顺着那条小道找个僻静地方下水，

可千万要小心哪！

沙四龙　阿庆嫂！

（唱“西皮快板”）

四龙自幼识水性，

敢在滔天浪里行。

飞越湖水把亲人接应——

妈！阿庆嫂！

你们放宽心！

〔沙四龙、沙奶奶下。

〔阿福上。

阿福　阿庆嫂！

阿庆嫂　（一惊，回身）

阿福，

有什么事情？

阿福　昨天晚上，

风雨正紧，

林大根、张松涛，

敲开了我家的后门。

阿庆嫂　哦，他们来了？

阿福　他们弄了点草药，了解了敌情。

阿庆嫂　你没给他们弄点干粮？

阿福　他们带走一些炒米粉。

阿庆嫂　回去谢谢你妈，

可别告诉旁人！

阿福　哎。（下）

阿庆嫂　（瞭望湖面，唱“西皮散板”）

看小船破雾穿云渐无踪影，

同志们定能转移红石村。

〔阿庆嫂进屋，刘副官上。

刘副官　阿庆嫂，东西买来了！（追进屋）

〔刁德一、刁小三上。刘副官又从屋内走出。

刘副官　参谋长，邹翻译官呢？

刁德一　走了，这个催命鬼！

刘副官，司令要结婚了。

刘副官　结婚？女家是谁？

刁德一　邹翻译官的妹妹。

刘副官　不用说，是参谋长的大媒。

刁德一　派你一桩美差。

刘副官　我尽力而为。

刁德一　到常熟城里办点嫁妆。

刘副官　多谢参谋长栽培！

〔刁德一若有所思，走向湖边高坡，用望远镜瞭望湖面。

刁德一　跻！这水面上仿佛是有条船！

刘副官　（大惊）船？不会。

哦，一夜大雨，

浪打风吹，

大概是漂出一只空船，

刁德一　不对！

空船断缆，

只能是顺风顺水。

怎么会逆流而上呢？

来！给我追！

——幕闭

第七场 斥敌

〔前场后不久。刁德一家的厅堂。

〔开幕前传出刘副官、刁小三行刑拷问声："快说！快说！说！"

〔幕启：胡传魁烦躁地喝着酒。刁德一敞领挽袖，手提皮鞭，踉跄而上，神色凶狠而狼狈。

刁德一　（念）新四军平安转移出芦荡。

胡传魁　（念）这皇军督催逼命可怎么搪！

〔内行刑拷问声。

刁德一　（念）抓来一些穷百姓，

拷问他们谁是共产党。

胡传魁　（念）问了半天，

也没问出个名堂！

有一个招口供的没有？

〔内刘副官、刁小三答："没有！"

胡传魁　老刁，咱们不会枪毙他几个？

刁德一　带王福根！

〔内刘副官、刁小三答："是！"

刁德一　就从他身上下手！

〔刘副官、刁小三架王福根上。

胡传魁　说，芦苇荡里的新四军转移到什么地方？

什么人把他们送走？

〔王福根昂首不答。

刁德一　镇子上谁是共产党，

谁负责，谁为首？

只要你如实招供，

马上给你自由！

〔王福根怒指胡传魁、刁德一。二人惊恐后退。

王福根　你们这些骑在人民头上的汉奸！走狗！

胡传魁　来呀！当着那些穷百姓把他枪毙了！

王福根　汉奸！走狗！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打倒汉奸，走狗！

〔王福根被押下。

〔内王福根高呼口号：“中国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

岁！”

〔排枪声。

〔内刘副官、刁小三嚎叫：“你们瞧见没有？不说就像他这个样子，枪毙你们！说！快说！”

刁德一　刁小三！

把那个新四军家属刘老头枪毙！

〔内刁小三嚎叫：“刘老头出来！”

〔内高呼：“打倒汉奸卖国贼！”群众愤怒高呼口号。

〔排枪声。

胡传魁　来人哪！

〔刁小三上。

胡传魁　把沙老太婆拉出去一块枪毙！

刁德一　慢着！把她关起来！

刁小三　是！（下）

刁德一　司令，沙老太婆不能毙！

胡传魁　为什么？

刁德一　皇军指着名要她的口供，

她和新四军有联系。

留着她为的是追问出幕后活动的共产党！

胡传魁　共产党？哪有那么容易！

只怕共产党坐在咱们对面，

咱们也不认识！

刁德一　有一个人，

很值得怀疑。

胡传魁　谁？

刁德一　那天，刘副官冒冒失失地打了阵枪，

在哪里？

扣下的船丢了一只，

又在哪里？

都与春来茶馆有关系！

胡传魁　你是说？

刁德一　阿庆嫂！

胡传魁　……

刁德一　太可疑了！

胡传魁　怎么，抓起她来？

刁德一　哪里哪里！

司令的恩人，

怎能不留余地。

司令不是派人去请她去了吗？

胡传魁　我是请她来帮着办喜事的。

刁德一　等她来了，咱们问问她，

给她个突然袭击！

胡传魁　问问，怎么问？——“你是共产党吗？”

刁德一　哪能这么直来直去！

（与胡传魁耳语）怎么样？

胡传魁　好，依着你！

来人！

〔一伪军上。

胡传魁　阿庆嫂来了，马上报告！

伪军　是！（下）

〔胡传魁、刁德一下。

〔一伪军内报：“阿庆嫂到！”

〔阿庆嫂上，观察四周环境。

阿庆嫂　（唱“西皮散板”）

新四军反“扫荡”回兵东进，

沙家浜即将要重见光明。

胡传魁投敌寇把乡亲们蹂躏，

（“流水”）

这一笔血债要记清。

奉指示探敌情十有九稳，

唯有这司令部尚未查清，

借题目入虎穴观察动静……

〔胡传魁、刁德一更衣整容上。

胡传魁　阿庆嫂！

阿庆嫂　胡司令！参谋长！

（接唱“散板”）

恭喜司令要成亲！

胡传魁　你全知道啦？

刁德一　真是消息灵通！

阿庆嫂　刘副官通知各家各户“自愿”送礼，

满镇上都已经哄动。

刁德一　好，坐。泡茶！

〔一伪军送茶上，即下。

阿庆嫂　胡司令，听说新娘子是有名的美人，

您可真有福分！

胡传魁　哦，你也听说过？

阿庆嫂　听说过！

人品出众，

才貌超群，

真是百里挑一。

胡传魁　哈哈哈，阿庆嫂你说话真叫人受听！

我今天找你就为请你帮助我办喜事，

到了那天，你可得多费心啊！

阿庆嫂　没什么，理当的。

到了日子，我一早登门，

什么烧个茶递个水的，

我都行……

胡传魁　不！不！

那些粗活，

有他们底下人、勤务兵。

你就等花轿一进门，

帮我照应照应。

阿庆嫂　行啊，行啊。

鞭炮一响，

花轿临门，

您就把新娘子交给我啦，

我领着她应酬行礼，拜见亲人，

长幼尊卑，

恰如其分！

胡传魁　那好极了！

她们家老亲多，

别叫人笑话寒碜。

有你当提调，

那我一百个放心！

阿庆嫂　新房在哪儿呀？

胡传魁　就在后院西厅。

阿庆嫂　东西都置办齐了？

胡传魁　请你来看看还缺少什么应用物品。

阿庆嫂　我听信就来。

胡传魁　一言为定！

刁德一　（以烟筒击案，厉声而问）

沙老太婆招了没有？

〔内刘副官、刁小三答："没招！"

刁德一　把她带上来！

阿庆嫂　胡司令，您这儿有事，

有话改天再说。

我走啦。

〔阿庆嫂转身欲下，刁德一拦住。

刁德一　我们办我们的事，

你尽管坐！

胡传魁　既然是参谋长留你，

那你再坐坐！

阿庆嫂　好吧，

（向胡传魁）

那我就再坐坐。

〔阿庆嫂略一思索，胸有成竹，沉着地走向桌边，端然稳坐。

刁德一　把她带上来！

沙奶奶　（内唱“西皮导板”）

且喜亲人已脱险……

〔沙奶奶上。

〔阿庆嫂、刁德一、胡传魁以不同的心情，不同的表情看着沙奶奶。

〔刘副官、刁小三上。

沙奶奶　（唱“西皮散板”）

粉身碎骨也心甘。

挺身来把仇人见——（见阿庆嫂坐在一边，心中一惊）

阿庆嫂为何在堂前？（略一思索，有所解悟）

只怕是敌人他来试探，

我必须保护她，把天大的事儿一身担！

胡传魁　沙老太婆，你到底招是不招？

沙奶奶　没有什么好招！

胡传魁　芦苇荡里的新四军是不是你儿子送走的？

沙奶奶　不知道！

胡传魁　那么你儿子哪儿去啦？

沙奶奶　不知道！

胡传魁　你们干的这些事，谁的主谋，谁的指使？

沙奶奶　我不知道！

胡传魁　他妈的！一问三不知，

今天我给你个厉害瞧瞧！

〔胡传魁举鞭欲打沙奶奶，刁德一制止。

刁德一　司令，何必着急哪！

坐，坐。

我来给她开导开导。

（对沙奶奶）

好，坐坐坐。

沙老太，听我跟你说！

（唱“西皮摇板”）

沙老太休得要想不开，

听我把话说明白：

你不出乡里年纪迈，

岂能够出谋划策巧安排？

定是有人来指派，

她在幕后你登台。

到如今你受苦受刑难忍耐，

她袖手旁观稳坐在钓鱼台。

只要你说出她的名和姓，

刁德一我保你从此不缺米和柴！

怎么样，想明白了没有？

〔沙奶奶昂首不理。

刁德一　（突然）阿庆嫂，你劝她几句！

阿庆嫂　我？

刁德一　啊，你跟她是街坊，

说话比我们有利。

（向胡传魁）啊？

胡传魁　对，阿庆嫂，你过去劝她几句。

阿庆嫂　好吧。

既是刁参谋长这么看得起我，

我就去试试。

不过这老太太的脾气我是知道的，

恐怕也要碰钉子。

（垂手走过去，边走边想主意。走到沙奶奶身边，双手往胸前一搭）

沙奶奶，参谋长说你儿子给新四军送船，

有没有这回事？

〔沙奶奶怒视三人。

阿庆嫂　沙奶奶，你就这么一个儿子，

真舍得让他去吗？

沙奶奶　孩子大了，

要走哪条路，随他自己！

胡传魁　你说，新四军对你有什么好啊，

一个一个这么死心塌地！

沙奶奶　好！我说！我说！

（痛斥敌人，唱“二黄原板”）

“八一三”，日寇在上海打了仗，

江南国土遭沦亡，

尸骨成堆鲜血淌，

满目焦土遍地火光。

新四军共产党来把敌抗，

历尽艰辛，东进江南，深入敌后，解放集镇与村庄。

红旗举处歌声朗，

百姓们才见天日光。

你们号称“忠义救国军”，

为什么见日寇不发一枪？

我问你救的是哪一国？

为什么不救中国助东洋？

为什么专门袭击共产党？

你忠在哪里？义在何方？

你们是汉奸走狗卖国贼，

少廉无耻，丧尽天良！

胡传魁　住口！

刘副官\刁小三　胡说！

沙奶奶　（接唱）

你有理，敢当着百姓们讲，

纵然把我千刀万剐也无妨！

沙家浜总有一天会解放，

且看你们这些走狗汉奸（叫散）好下场！

胡传魁　拉出去，枪毙！

刘副官\刁小三　走！

〔刁德一急忙暗示刁小三：不能执行。刁小三领会。

〔沙奶奶昂首走下。刘副官、刁小三随下。

阿庆嫂　胡司令！

刁德一　慢动手！

阿庆嫂有话说！

阿庆嫂　（款款地站起身来，若无其事地）

……我该走啦。

〔刁德一、胡传魁垂头丧气。

阿庆嫂　您这是公事，

我们可不敢随便开口。

胡传魁　不，不，今天要听听你的主意。

刁德一　是啊，我们的事情很扎手。

司令要枪毙沙老太婆，

你能够见死不救？

阿庆嫂　这事儿不用我出头，

沙奶奶会有人救。

胡传魁　谁？

阿庆嫂　她儿子给新四军送船，

不会高飞远走；

新四军和沙奶奶情深谊厚，

也不会一去不回头。

胡传魁　我马上枪毙了她，

看他们怎么救！

阿庆嫂　是啊，您要是枪毙了她，

谁也就不来救了。

没有人来救沙奶奶，

您可谁也抓不到手啦！

胡传魁　哦，你是说要放长线钓大鱼，

叫他们上钩？

刁德一　照你说，还是不毙沙奶奶的好哇？

阿庆嫂　枪把子在您的手。

我不过是看评书掉泪，

替司令担忧啊！

胡传魁　对对对！

刁德一　好哇！阿庆嫂真是自己人，

够朋友！

这么办，我们打算马上放了沙老太太，

请你送她走。

阿庆嫂　参谋长有事相求，

我哪能摇头摆手。

刁德一　希望你看风使舵。

阿庆嫂　我一定顺水推舟！

刁德一　那好，来啊，把沙老太婆放了！

〔内刘副官："是。走！"

〔沙奶奶上。刘副官随上。

沙奶奶　要杀就杀，

不用捣鬼！

刁德一　沙老太，没有你的事了。

阿庆嫂，送她走吧。

阿庆嫂　沙奶奶，

走吧！

〔沙奶奶手梳乱发，略一思索，昂然走下。

〔阿庆嫂与胡传魁、刁德一点头告别，翩然退下。

刁德一　（向刘副官）

盯着她们，

看她们说些什么！

刘副官　是！（下）

胡传魁　老刁，你变的什么戏法？

刁德一　这叫做“欲擒故纵”。

只要她们一亲近，

就证明是一起的人。

马上抓回来，

一块儿审问！

〔内刘副官喊：“报告！”急上。

刘副官　报告！参谋长，打起来了！

刁德一　谁跟谁打起来了？

刘副官　沙老太婆跟阿庆嫂打起来了。

胡传魁　把沙老太婆给我抓回关起来！

刘副官　是！（下）

〔阿庆嫂上，头发略微散乱，一只鞋子被踏落。

阿庆嫂　哎呀！哎呀！

好厉害的老太婆呀，

出了门就跟我拳打脚踢，

嘴里“汉奸”、“走狗”一个劲的骂，

好说歹说都不依。

喏，衣服也撕破了，

牙也打出血来了，

看哪！（提上被踏落的鞋子）

胡传魁　老刁！不要自作聪明，

还是收起你的锦囊妙计！

阿庆嫂，打得不要紧吧？

那么你帮我办喜事……

阿庆嫂　喜事尽管办，

这没有什么了不起！

瞎了眼的，

她想跟我过不去。

那老太婆哪是我的对手，

早就被我打得一败涂地！

刁德一　阿庆嫂，你多心了吧？

胡传魁　我真觉得过意不去！

阿庆嫂　哼，我要是多心哪，

就不在多心人面前管闲事了！

〔阿庆嫂以手绢掸鞋，昂首而坐。胡传魁瞪着刁德一，刁德一垂头丧气。

——幕闭

第八场 奔袭

〔前场三日后，黎明之前。野外。

〔幕启：沙四龙、叶思中上，侦察，下。

郭建光　（内唱“西皮导板”）

月照征途风送爽……

〔郭建光上，抚枪亮相，英气勃勃，目光四射，巡视周围，转身招手，侧身亮相。突击排战士随上。

郭建光　（唱“西皮导板”）

穿过了山和水、沉睡的村庄。

支队撒下包围网，

要消灭日寇、汉奸匪帮。

组成了突击排兼程前往，

（“快板”）

飞兵奇袭沙家浜。

将尖刀直插进敌人心脏，

打他一个冷不防。

管叫他全线溃乱迷方向，

好一似汤浇蚁穴，（叫散）火燎蜂房！

〔沙四龙、叶思中上。

叶思中　敌人的巡逻队！

小虎　干掉他！

郭建光　（制止小虎，下令）隐蔽！

〔众隐蔽。

〔伪军巡逻队走过。

〔沙四龙、叶思中立起，巡视后，招手。郭建光等从土坡后“虎跳”跃出。

郭建光　叶排长，沙四龙！

叶排长\沙四龙　有！

郭建光　你们看！

（“跨腿”、“踢腿”、侧身亮相）

前面就是沙家浜。

那里的人民，水深火热，

渴望解放。

命你二人，继续侦察，

探明情况。

突击排流水疾风，

插到镇旁，

配合主力，

消灭匪帮，

定要叫革命的红旗，

飘扬在阳澄湖上！

沙四龙\叶思中　是！（下）

郭建光　前进！

〔突击排战士整装。

郭建光　（唱“西皮快板”）

说什么封锁线安哨布岗，

我看他只不过纸壁蒿墙。

眼见得沙家浜遥遥（叫散）在望，

此一去捣敌巢擒贼擒王！

〔郭建光走“扫堂腿”、“旋子”，与众战士组成前进塑像。

——幕闭

第九场 突破

〔紧接前场，刁德一家后院墙外。

〔幕启：一伪军在站岗。

伪军　司令结婚，请来皇军。

叫我们加岗，唉！倒了霉了！

〔叶思中等上，将伪军擒获，拉下。

〔郭建光、阿庆嫂同上，后随突击排战士、民兵。

阿庆嫂　指导员，翻过了这道围墙，

就是刁德一的后院！

（唱“西皮快板”）

敌兵部署无更变，

送去的情报图一目了然。

主力都在东西面，

前门只有一个班。

民兵割断电话线，

两翼不能来支援。

院里正在摆喜宴，

他们猜拳行令闹翻天。

你们越墙直插到当院，

定能够将群丑（叫散）一鼓聚歼！

郭建光　沙四龙！

（唱“西皮散板”）

你带领火力组绕到前院，

消灭敌人的警卫班！

〔沙四龙带二战士下。

郭建光　（接唱，向阿庆嫂）

你迎接主力部队到镇边……

〔阿庆嫂带民兵下。

〔郭建光上墙，瞭望，回身招手，翻下。

〔众战士越墙。

——幕闭

第十场 聚歼

〔紧接前场。

〔刁德一家院内。

〔幕启：黑田、胡传魁、刁德一上。二日寇士兵随上。邹寅生迎面上。

邹寅生　汽艇准备好了。

黑田　电话不通，情况不好，小心！

〔炮声。

黑田　哪里打炮？

胡传魁　不知道！

〔一伪军上。

一伪军　报告，新四军打到后院了！

黑田　顶住！顶住！（仓皇逃下）

〔开打，突击排消灭日伪军。郭建光弹无虚发，连毙敌众，最后把黑田踩在脚下，亮相。

〔突击排战士押俘虏过场。

〔程谦明率主力部队战士上。

〔阿庆嫂、赵阿祥率民兵上。

〔郭建光上，与程谦明、阿庆嫂等握手。

〔战士押黑田、邹寅生、胡传魁、刁德一上。

〔沙四龙扶沙奶奶上。

〔沙家浜群众和被救出狱的乡亲们上。

〔乡亲们看见胡传魁、刁德一等，怒不可遏，举铐欲打，郭建光拦阻。

郭建光　乡亲们！

我们要把这些民族败类，

交给抗日民主政府审判！

阿庆嫂　对，我们要公审他们，

对他们的罪恶要彻底清算！

胡传魁　你是……？

阿庆嫂　我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你们这些日本帝国主义者，

无耻汉奸！

郭建光　把他们押下去！

〔胡传魁、刁德一、黑田、邹寅生颓丧地低头，被押下。

〔郭建光、阿庆嫂等与沙奶奶会见。沙家浜镇的人民在

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清除敌伪，重见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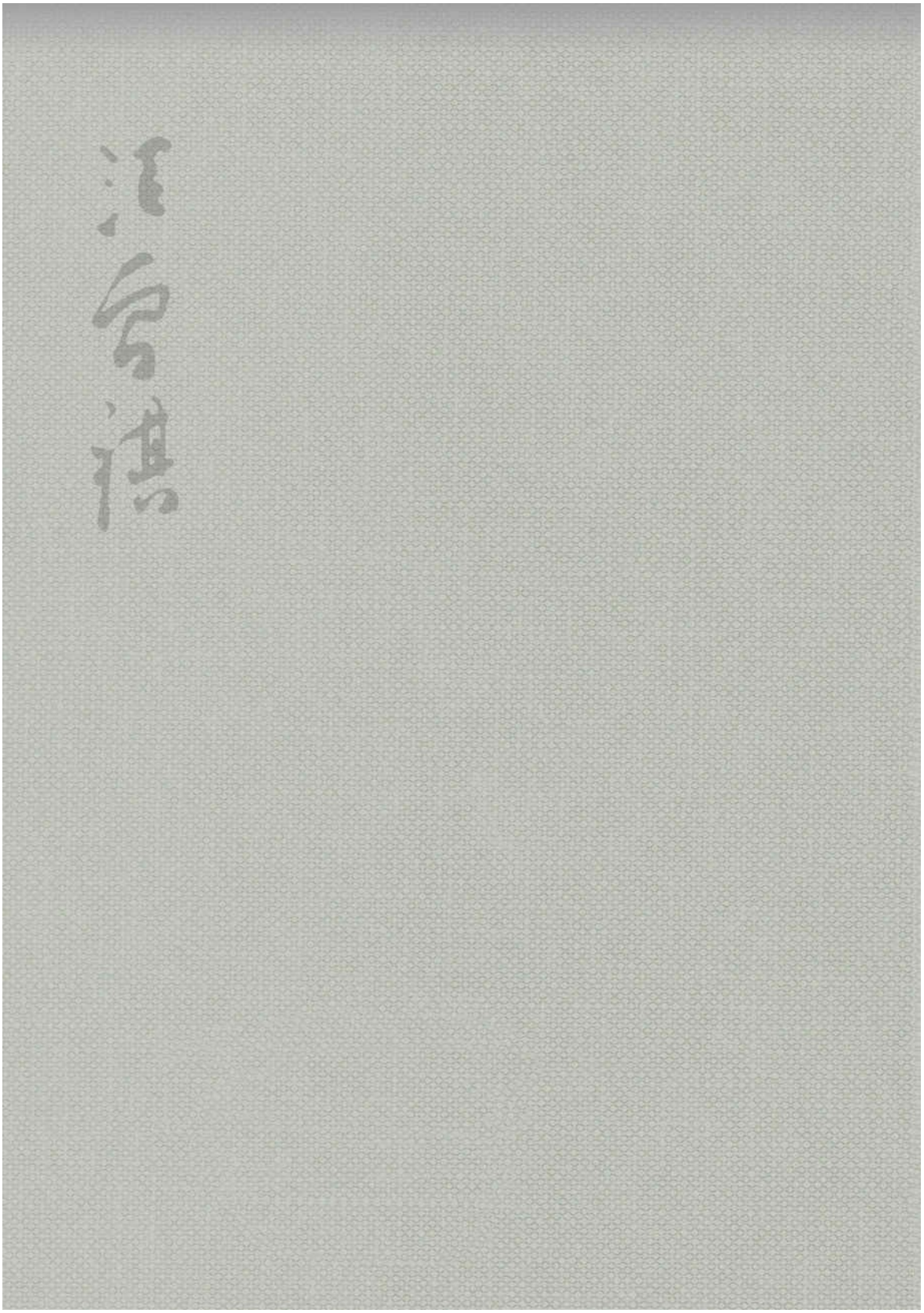
——幕闭

（剧终）

---

[1] 本京剧剧本根据上海人民沪剧团集体创作、文牧执笔的沪剧《芦荡火种》改编，是作者与杨毓珉、薛恩厚、肖甲合作创作，原载《红旗》杂志1970年第六期，当时署名为“北京京剧团集体改编”。单行本由人民出版社1970年9月出版。初收《汪曾祺文集·戏曲剧本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2] 本京剧剧本是在京剧剧本《沙家浜》基础上，由作者与杨毓珉执笔将对白部分改为押韵体。据北京京剧团1975年5月修改本编入。此剧本曾在《中华文学选刊》2011年六月号上刊登。



汪曾祺全集

8

戏剧卷

《汪曾祺全集》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娟

成员/季红真　汪朝　汪朗　汪明

徐强　李光荣　李建新　赵坤

刘伟　杨康　周墨西　李玉俐

（排名不分先后）

汪曾祺全集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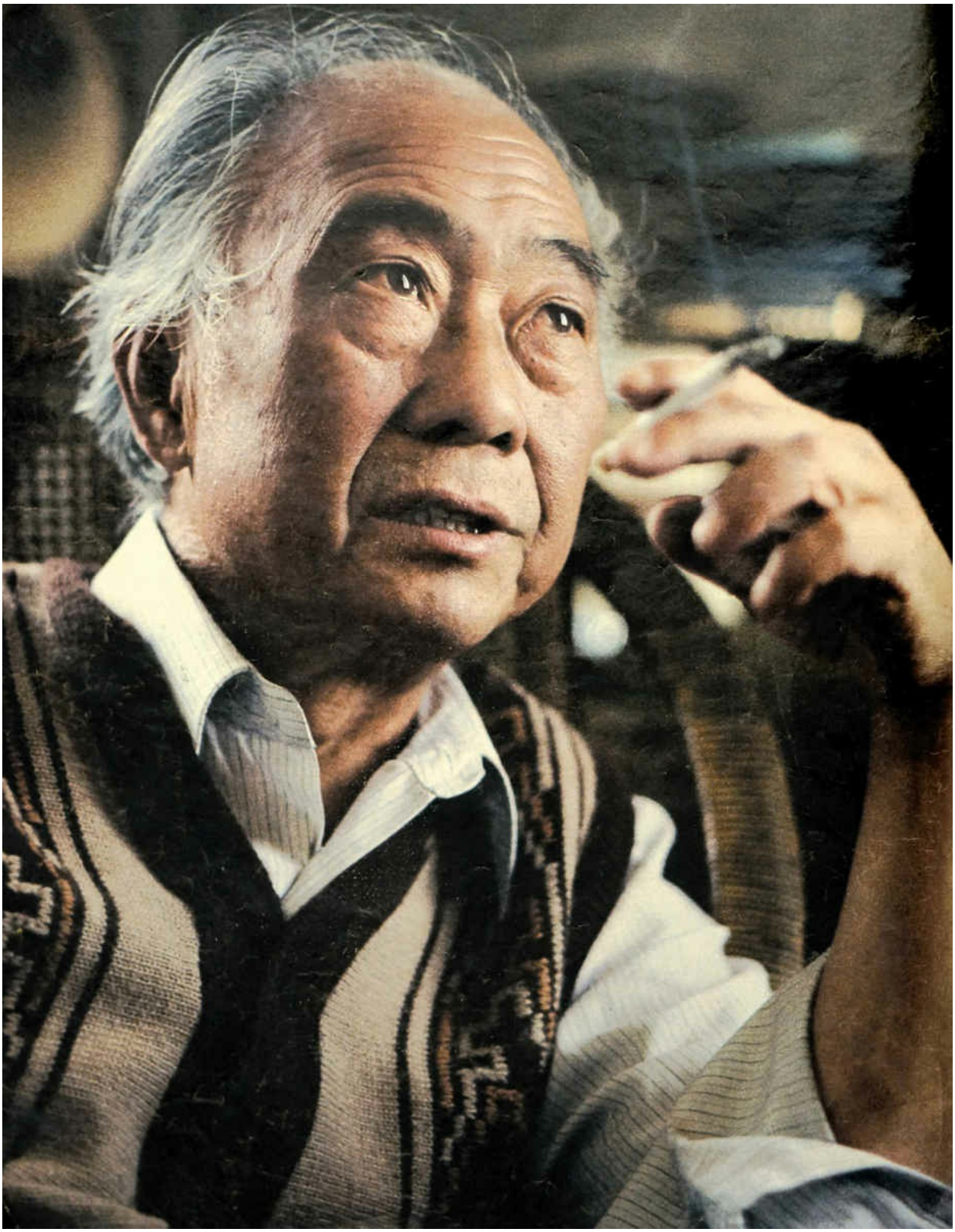
戏剧卷

戏剧卷主编／汪　朝

主　编／季红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文前插图



1987年 在家中



1991年 在家乡高邮的芦苇荡

- 1979年
  - 王昭君
    - 第一场
    - 第二场
    - 第三场
    - 第四场
    - 第五场
    - 第六场
    - 附录：王昭君（京剧剧本）
- 1982年
  - 擂鼓战金山
    - 第一场 试鼓
    - 第二场 遣探
    - 第三场 高会
    - 第四场 巡江
    - 第五场 擂鼓
    - 第六场 求和
    - 第七场 功败
    - 第八场 奏本
    - 第九场 相知
  - 宗泽交印
    - 前言
    - 第一场 枪挑小梁王
    - 第二场 岳母刺字
    - 第三场 秦桧使金
    - 第四场 兀术兴兵

        - 第五场 宗泽交印
        - 第六场 锤震金弹子
- 1983年
    - 一匹布
        - 附录：《一匹布》说明书
- 1985年
    - 裘盛戎
        - 第一场 裘门有后
        - 第二场 剪白满
        - 第三场 一块番薯
        - 第四场 安宫牛黄丸
        - 第五场 盗御马
        - 第六场 告别
        - 第七场 姚期
- 1986年
    - 一捧雪
        - 前言
        - 副末开场
        - 第一场 老夫人手捧一杯酒
        - 第二场 钱塘江上船
        - 第三场 海岱门相面
        - 第四场 荐汤勤
        - 第五场 搜杯
        - 第六场 蓟州堂
        - 第七场 长休饭、永别酒
        - 第八场 法场
- 1989年

    - 大劈棺
        - 第一场 扇坟
        - 第二场 撕扇
        - 第三场 幻化
        - 第四场 吊孝
        - 第五场 怀春
        - 第六场 成亲
        - 第七场 劈棺
    - 尾声
- 1992年
    - 讲用
- 1995年
    - 炮火中的荷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1979年

王昭君[1]

（古典民族歌剧）

第一场

幕后合唱

春光静如水，

宫墙四面围。

宫里梨花，宫外柳绿垂。

年年岁岁，

唯见黄鹂自在飞。

〔幕启：王昭君居住的庭院。

盈盈　又过一辆宫车，（对王昭君）昭君姑娘，你不去看看吗？

戚戚　今天宫里热闹极了。你听！宫里的人都到太液池边，等着看匈奴的大单于。

〔鼓乐声。

〔人喊：“匈奴大单于就要进宫，车驾已到未央宫，后宫肃静。”

盈盈　（跑到门缝望）多少人哪！多少仪仗！快来看！人家大单于几千里路来到长安，要娶汉朝公主。长安的人都出来了，要看我们汉家的女婿，昭君姑娘，——您怎么半天不说话，想什么呢？

王昭君　我想一件事。

盈盈　什么？

王昭君　你说，人可以活几年？

盈盈　几年？七八十来年吧。

王昭君　关在这墙里要几年？

盈盈　这……也七八十来年吧。

王昭君　那，我为什么要进来呢？

盈盈　您是天子选的，您的姑姑姜夫人送来的。姜夫人说，您是命中注定要当皇后的。

王昭君　我要出去。

戚戚　出去？

王昭君 （唱）富贵非吾愿，

帝乡不可留。

我愿为鸿鹄，

长作逍遥游。

我要走，

我要离开这宫墙园囿，

挥手，

拂袖，

再也不回头。

〔把手中卵石向池塘扔去，惊起水禽，翅声咯咯。

戚戚　姜夫人来了。

盈盈　昭君，您姑姑来了。

〔姜夫人上。

姜夫人　昭君，有件大喜事我要告诉你。你就要——你就要——咦，你怎么不吭声，怎么一点喜容都没有呀？

王昭君　您的“喜事”还没有说，我从哪儿“喜”去？

姜夫人　对，不说。憋你们一会儿！昭君，我昨天给你们讲《礼记》，讲到哪儿了？

王昭君　您讲到“德言工容”。姑姑。

姜夫人　对，“德、言、工、容”。德，就是德行。昭君，你是总归要见到皇帝的人，要做万民之母，天下之后，要有德行，要像我这样。

不要胡思乱想。除了想皇帝，什么都不想。

王昭君　天骤然暖了，花气更香了。

姜夫人　你说什么？说什么？

王昭君　我什么也没有说。

〔隔壁传来孙美人幽幽的歌声。

“北方有佳人，

遗世而独立……”

盈盈　隔壁孙美人在唱歌呢。

〔歌声。

“一顾倾人城，

再顾倾人国……”

姜夫人　我讲到哪儿啦？

盈盈　“德、言、工、容”。德，就是像您那样。

姜夫人　对。言，就是说话。工，就是做针线活。容，容，就是打扮。这可重要极了，重要极了！我该走了！刚才喜鹊向哪边飞了？

盈盈　向南。

姜夫人　开南门！（对昭君）你可就要见到咱们皇上了！

〔下。盈盈、戚戚送下。

王昭君　母亲，你生我为何来？

（唱）难道说要我来数花朵、绣鸳鸯？

难道说要我来守着这春风秋月，蝶闹蜂忙？

朝朝闻钟鼓，

夜夜点更香。

对镜梳我青青发，

这长日悠悠，日影更比发影长。

姑姑呀，

你错打算，欠商量，

急慌慌把我送进这三丈八尺的汉宫墙。

难道我王昭君，

就和这后宫粉黛三千人一样？

我只想——

我想什么？讲不出，也不敢讲，

也只好无言默默，望苍苍。

〔盈盈、戚戚急上。

盈盈　坏了，坏了，孙美人来了。

戚戚　一定是看门的宫娥忘了上锁。怎么办？怎么办？

王昭君　那有什么？

盈盈　可她是个傻子。

〔鹦鹉声："孙美人到了。"

盈盈　这是鹦鹉说话，孙美人的鹦鹉。

王昭君　迎接她。

〔戚戚跪下。

王昭君　接美人。（作礼）

〔孙美人上。

王昭君　孙美人，让我扶着您吧。

孙美人　不用扶，春水碧如天，水映如花面。

戚戚　她在干什么？

盈盈　傻东西，她在照呢。

孙美人　这是——

王昭君　水里的花。

孙美人　不对。

王昭君　（同情地）是您，孙美人。

孙美人　聪明的姑娘。你十几了？

王昭君　十九岁啦。

孙美人　几月的生日？

王昭君　五月。

孙美人　那你还是我的姐姐呢。柳絮、杨花，多么轻的杨花呀！（走进王昭君的寝宫）

戚戚　她到您的寝宫里去了。

王昭君　让她去吧。

盈盈　从前她明白的时候，总说她母亲生她的时候，梦见日头扑在怀里。选进了后宫，她天天梦着万岁宣召她，天天打扮得这样，五十多年了。

王昭君　拿琵琶来。（戚戚递给她）我要唱一个歌，（对戚戚）你用箜篌伴着。

戚戚　唱什么？

王昭君　《长相知》。

盈盈　《长相知》？昭君姑娘，你不能唱这个。

戚戚　这是唱了要杀脑袋的情歌啊！

戚戚\盈盈（同跪）昭君姑娘，可不能唱呀！

王昭君　（唱）上邪，

我欲与君长相知，

长命毋绝衰……

〔屋里孙美人又幽幽地唱起。

“……

一顾倾人城，

再顾倾人国，

宁不知倾城与倾国，

佳人难再得。”

〔鹦鹉叫：“万岁到了，接驾！”

〔孙美人忽然不唱了。

戚戚　坏了，她听见了。

〔孙美人悄悄走上。

孙美人　是万岁来了吗？

王昭君　是，孙美人。

孙美人　万岁在哪里？

王昭君　在——昭阳殿。

孙美人　那就快吧，快吧，我要打扮。我的青铜镜呢？

王昭君　这里，孙美人。

孙美人　（唱）空镜新磨秋月朗，

左面照。

王昭君　是，孙美人。

孙美人　右面照。

王昭君　是，孙美人。

孙美人　（唱）照花前后映红妆。

发髻够高了吗？

王昭君　够高了。

孙美人　（唱）一尺高髻时新样，

衣袖够宽了吗？

王昭君　够宽了，都快拖到地了。

孙美人　（唱）全帛翩翩舞袖长。

我的玉搔头呢？

王昭君　这里。（从自己头上取下送给孙美人。孙美人未接住。啪的一声，玉簪跌断）

孙美人　（唱）碧玉搔头波荡漾，

我的双明珠呢？

王昭君　（一摸，自己耳上没有）您戴上了。

孙美人　（唱）耳畔双珠明月珰。

陛下赐给我的金跳脱呢？

王昭君　您腕上戴着呢。

孙美人　（唱）金跳脱，丁当响，

陛下赐给我的蕙香囊呢？

王昭君　您挂着呢。

孙美人　（唱）腰间又挂蕙香囊，

哪里是双鸳鸯相依傍？

王昭君　您系着呢。

孙美人　（唱）快寻来我那湘纹血色红罗裳。

王昭君　（低声）戚戚，快进去，把我的红罗裳找出来。孙美人，

请到屋里去换吧。

孙美人　（唱）我只怕万岁爷久候在昭阳殿上，

王昭君　（唱）您且自从容装扮莫慌忙。

〔王昭君正要陪孙美人进去，盈盈走来。

盈盈　昭君姑娘。

王昭君　（留下）怎么啦？

盈盈　真奇怪，真的是皇帝宣召她来了。

王昭君　啊？

盈盈　驾崩了的先皇帝，在坟里的先皇帝，说是给当今的皇帝托了梦，说他在坟里寂寞得很，要从前的美人去陪他。

王昭君　去陪坟里的先皇帝？

盈盈　就是。进宫一辈子，也没见过皇帝，这次可真的被皇帝叫去了。

王昭君　孙美人！

〔王昭君正想进屋，姜夫人匆匆上。

姜夫人　昭君，你回来！

〔王昭君止步。

姜夫人　你十多天前到掖廷令那里去了？你，你写了帖子，你，你，你说你愿到匈奴去和亲？

王昭君　皇帝有旨，后宫待诏，愿到匈奴跟随单于的，都可以请行。

姜夫人　别人能去，你不能去！

王昭君　别人能去，为什么我不能去？

姜夫人　你跟别人不同。你生下来满屋喷香，看相的说，你是命中注定要当皇后的。你怎么能想着离开汉宫，离开皇帝身边呢？你疯啦？你发了迷啦？

王昭君　登上崑岑望四方，奔腾浩荡心飞扬。

姜夫人　这是谁的话？

王昭君　屈原。

姜夫人　屈原？

王昭君　大鹏乘风飞上天，一飞就是九万里。

姜夫人　这又是谁的话？

王昭君　庄子。

姜夫人　啊呀，你怎么听这两个疯老头子的话呢？姑姑为你想了三年，走了门路，好容易给你弄了个“美人”的缺。眼看着“美人”你就要当上了，眼看着个个都得叫你王美人了，你从此就可以见着皇上了。孩

子，你去告诉掖廷令，说你不去了，你自己去把请行的帖子取回来，好孩子，啊？

王昭君　我不去。

姜夫人　你去不去？

王昭君　不去！

姜夫人　啊呀，都是这些书卷子，害得你，你胡思乱想。去你的屈原！去你的庄子！把这些书卷都烧了，烧了！

王昭君　姑姑！

姜夫人　好，都是我不好，都是我惯的你，惯坏了你。你这忘恩负义的东西！一句话，您听不听我的？

王昭君　我想一想。

姜夫人　那你去，你就去改。

王昭君　我不。

盈盈　姜夫人，说不定会选不中的。

姜夫人　我一定不要你去和亲，一定要你当“美人”，你等着瞧吧！（怒下）

盈盈　昭君姑娘，你真的要走吗？

王昭君　盈盈，你把箜篌弹起来。

〔一老黄门上。后随一宫女，拿着衣包和琵琶。

宫女　请孙美人登辇。

〔孙美人由内走上。

孙美人　皇帝在等着吗？

王昭君　等着呢。

孙美人　再见，我的好姑娘，好心肠的姑娘。我要是得了宠，我在皇帝面前不会忘记你，我是不忌妒你的。

〔王昭君送孙美人，盈盈陪孙美人下。

戚戚　（问宫女）到哪里？

宫女　到皇陵去，到先皇的坟里去。

〔戚戚抽泣。

〔正门大开，姜夫人捧着一套“美人”的宫服，兴冲冲地走上，后随一大黄门，拿着黄绫，笙箫齐奏。

姜夫人　好了，我的孩子，黄门令准了你是“美人”了，快接封吧。

大黄门　王美人接封。

宫女　王美人，大喜。（跪）

戚戚　（跪）王美人！

姜夫人　去呀，孩子，戴上黄绫，叩头谢恩！

〔门外哭泣声。盈盈满面悲戚，捧孙美人的琵琶上。

王昭君　怎么啦？

盈盈　孙美人她——

王昭君　她怎么啦？

盈盈　她死了！她一上车，欢喜过度，一下子就断气了。

王昭君　哦。

盈盈　这是她的琵琶，她上车前说是送给那个好姑娘的。

〔王昭君低头拾起断簪。

姜夫人　你拿着那断了的玉簪干什么？快叩头谢恩！皇恩浩荡啊！

〔鼓乐齐鸣，小黄门提香炉，老黄门捧圣旨上。人喊："圣旨下！"

老黄门　接旨！

〔大家跪下。

老黄门　"汉胡和好，天地同春。单于朝贺求亲，良家子王昭君自愿请行。王昭君德行昌懋，可为单于阏氏备选，即令上殿陛见。"王姑娘，叩头接旨吧。

姜夫人　老哥哥，我们王姑娘，皇上已经封她为"美人"，她是天子

的臣妾，不能接旨了。

老黄门　怎么？

姜夫人　昭君，跪下，快接封！

大黄门　接封吧。

宫女等　（跪）王美人！

姜夫人　孩子，我那听话的儿啊！

王昭君　这里有过孙美人，永远不会有王美人。（走向老黄门）良家子王昭君，接旨奉诏！（跪，复起）

（唱）叫盈盈你与我更换衣裙，

着我紫绮襦，

穿我金凤屐，

开奁匀素面，

对镜点唇朱。

建章宫朝天子去见单于。

〔王昭君仪态大方，姗姗走下，后随衣饰辉煌的宫女一群。

〔姜夫人追了两步，颓然坐地。

姜夫人　昭君，我的活冤孽呀！

——幕落

第二场

幕后合唱

柳拂长安荫，

花醉建章宫。

城里笙歌，城外鼓蓬蓬。

胡汉和亲，

千秋万岁沐春风。

〔幕启：建章宫便殿。

〔一宫女跪着向温敦献酒。

宫女　左大将，请再饮一杯葡萄美酒吧。

〔温敦一口气将酒喝完，放下金斗。

宫女　再喝一杯。

温敦　不要！走！

〔乌禅幕上。

乌禅幕　温敦，这是什么地方，你怎么这样放肆！

（对宫女）天子脚下的汉家姑娘，你们辛苦了，休息去吧。

〔宫女施礼退下。

〔汉礼官上。

礼官　匈奴大单于驾到！

〔呼韩邪单于上，后随苦伶仃。

呼韩邪　苦伶仃，我的老奴，长安的美酒没有把你醉倒吗？

苦伶仃　骆驼见了柳，匈奴人见了酒。单于的酒量惊呆了天子，老奴的酒量吓倒了马夫。

呼韩邪　温敦，我的内弟，你怎么脸上总是挂着一层严霜啊？

温敦　大单于，请您向北站，让我行匈奴大礼，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呼韩邪大单于好！（行礼）

呼韩邪　你这是干什么？为什么给我念那么多头衔？

温敦　我怕您忘了。

乌禅幕　温敦！

呼韩邪　有话，你就讲出来吧。

温敦　大单于！

（唱）咱匈奴长天大地，

匈奴人全都是脆登登的巴图勇士，

你本是天地所生，日月所置的大单于，

却怎么低头屈膝，当什么汉家的女婿！

呼韩邪　（唱）阴山积雪也有融化时，

为什么你拳拳一念，坚似岩石？

匈奴内乱多年矣，

连年灾旱，赤地几千里。

多亏了汉家的粮草接济，

才能够肉乳充盈，六畜蕃息。

龙廷大会，长老贵人相计议，

决定归附汉天子。

诺水东山，告天盟誓。

汉匈一家，盟约上字字非虚。

我怎能重违天意？

你怎能重违天意？

温敦　（唱）匈奴人马背上安家，

长刀大箭是生计。

“汉匈一家”，

草头的露水而已，

我求您，求您赶快回去，

别迎娶汉家女子当阏氏。

呼韩邪　（愠怒）温敦，你居然到了天子朝廷上还存着这样的念头，你疯了！

乌禅幕　饶恕他吧！是我没有把他管教好。

呼韩邪　（停顿）温敦，匈奴人和汉人是手足，是兄弟，要娶汉家的公主作阏氏，这是不能更改的。（转对乌禅幕）乌禅幕老侯爷，我的心腹老臣，我和你故去的女儿，玉人阏氏，是患难夫妻，我对她永世不忘，对你乌禅幕一家的赫赫功劳，也永世不忘。我向上天起誓，玉人永远在我心里。老侯爷，你就是我的父亲；你，温敦，就是我的兄弟。你好好待我的妹妹，你的妻子，阿婷洁大公主。我会把你看得比亲兄弟还要亲的。

乌禅幕　（跪）谢单于深恩！

温敦　（心思一转，跟着跪下）温敦无可报答，只有忠心一颗。

呼韩邪　起来，（扶乌禅幕）快快起来。

〔萧育上。

萧育　大单于，天子要驾临建章宫，再次赐见单于，已离凤阙不远。

呼韩邪　天子光宠过甚了。（向乌禅幕）随我一同迎接。

〔呼韩邪、萧育、乌禅幕下。

〔休勒上。

休勒　小侯爷，你吩咐办的事，我已经办好。

温敦　哦？

休勒　我的人在鸡鹿寨关市上，把汉家的商队抢了！

温敦　我们的人落到汉人手里没有？

休勒　我那两个儿子带着骑兵，像一阵狂风来无踪，去无影。

温敦　好！看看呼韩邪怎样讨他岳父的欢心吧！（冷笑）赫赫赫赫……

〔休勒下。

〔撞钟击鼓，乐声大作。汉元帝和呼韩邪上，后随萧育、王龙及黄门。

元帝　（对黄门）止乐。

王龙　天子赐见诸侯王，照例当奏大乐。

元帝　朕要和单于在幽静的地方再叙一叙。

萧育　吩咐止乐。

〔乐声止。

元帝　呼韩邪单于，请登胡床吧。

呼韩邪　臣谨谢。（坐）

元帝　单于，十八年前，我们在长安畅游聚首了多次，你还记得吗？

呼韩邪　那时陛下还未继承大位，臣很荣幸，和陛下在太子宫中饮酒高歌了几个晚上。

元帝　岁月如流，朕还没有忘记你的嘹亮的歌声。

呼韩邪　臣在匈奴的战伐之中，也常想起陛下吹的洞箫，真是人间仙乐。苦伶仃！

〔苦伶仃走上，跪呈一支金镶玉嵌、精美绝伦的胡管。

呼韩邪　这是臣家中传世之宝，一支……

元帝　胡管。精美极了！一定能吹出天籁一般的音乐。好，单于，我也送你一件礼物。希望这礼物能给你带来幸福，给匈奴带来安宁。

呼韩邪　哦，有这样神奇的礼物吗？

元帝　（对萧育）传吧。

萧育　（对黄门）传。

黄门　王昭君上殿！

〔宫乐飘飘，宫娥、仪仗迤逦摆开。

〔王昭君上。丰容靓饰，光明汉宫，顾影徘徊，竦动左右。姜夫人、盈盈、戚戚随上。

王昭君　（唱）才离了梨花院落，屏风斗帐，

又来到建章宫百尺高堂。

行过了复道回廊，阿阁绮窗，

霎时间人间天上，金碧辉煌。

乱纷纷笙箫响，

氤氲氲御炉香，

亮晶晶仙仪仗，

黑压压文臣武将，贵戚侯王。

六宫粉黛，

搴帘将我偷眼望。

我怎能怯生生，虚恍恍，意张皇！

羽翼下，

坐的是匈奴的单于，汉朝的皇上，

这朝觐，这陛见，岂若寻常。

休管它赫赫威仪，轩昂气象，

我淡淡装，

天然样，

就是这样一个汉家姑娘，

理环佩，整衣裳，

婷婷款款，来见君王。

王昭君　（跪拜）后宫王昭君朝见天子陛下，天子万岁！万万岁！

萧育　请贵人仰望天子。

王昭君　遵命。（抬头仰视）

〔天子、单于大惊愕。半晌。

元帝\呼韩邪　哦！

苦伶仃　（旁白）满朝上下，

变成了庙里的泥胎，

皇帝和单于，

全都发了呆。

鱼沉水，

花羞败。

天上地下，

只一个女人的眼睛，

在发着光彩。

萧育　贵人朝见大单于殿下。

王昭君　后宫王昭君觐见大单于殿下，千岁，千千岁！

呼韩邪　（自语）眼前忽然一亮，仿佛在哪里见过，这眉眼，这模样。在梦里？在家乡？

元帝　汉宫中居然有这样的美玉，真美，美得像音乐一样。

温敦　我恨这个女人，恨得牙痒！

元帝　平身。

王昭君　谢天子。

元帝　好，为了娱乐嘉宾，你给我们唱一段朕最近谱写的《鹿鸣之曲》吧。

王昭君　后宫王昭君万死，昭君没有学过。

元帝　哦？

王昭君　王昭君愿意唱一支比《鹿鸣》还要尽意的歌子。

〔举朝震惊。

元帝　什么？

王昭君　（从容地）《长相知》。

〔姜夫人忍不住“哎呀”了一声，盈盈、戚戚大惊失色。

王龙　大胆！这是乡俚下民的情歌，怎能亵渎圣听！

元帝　《长相知》这叫什么东西？

王昭君　（从容不迫）就是《长相知》，陛下愿听吗？

萧育　实在是不可想象！

元帝　（被王昭君雍容自若的态度吸住，笑着）好，你唱吧。下面有人能伴奏吗？

〔殿下无人回答。

苦伶仃　（走出跪下）老奴苦伶仃愿试一试。

王龙　（抗议地）陛下！

元帝　让她唱。

〔苦伶仃拿出胡管吹奏。

王昭君　（唱）上邪！

我欲与君长相知，

长命毋绝衰。

山无陵，江水为竭，

冬雷震震，夏雨雪，

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长相知啊，长相知。

（唱毕，跪拜）

元帝　唱得好，唱得真好。平身。

王昭君　谢陛下。（站起）

元帝　（忽然）但是你不觉得你有罪吗？

王昭君　（又跪下）昭君死罪。昭君没有逢迎圣意，没有歌唱陛下的御作，昭君死罪。

元帝　不是。你在这样的嘉宾面前，唱起这样儿女之情的情歌，不是失礼了吗？

王龙　王昭君应即交付掖廷治罪。

王昭君　陛下能容臣昭君一言不？

元帝　好，你说。

王昭君　这样的话是要站着说的。

元帝　好，你就站着说。

王昭君　臣昭君谨谢！（立起来，侃侃而谈）礼发于诚，声发于心，行出于义。于今，汉匈一家，情如兄弟，理应长命相知，天长地久。长相知，不相疑；不相疑，才能长相知。长相知，长不断，此乃陛下与单于之深情，亦即乃汉匈百姓之深情。长相知啊长相知，这岂是区区的男女之情，碌碌的儿女之情哉！

元帝　好！好！

呼韩邪　陛下，真是说得好极了。

元帝　（对苦伶仃）可你怎么会吹这个调子呢？

苦伶仃　启奏天子，塞上胡汉百姓，都会唱这个歌子的。

元帝　哦，原来这是两家百姓的心声。

〔一老黄门执羽书上。

黄门　启奏陛下，鸡鹿寨关市被匈奴骑兵抢劫一空！

呼韩邪　啊？！

〔黄门将羽书交萧育。

萧育　（念羽书）鸡鹿寨都尉陈昌等急奏天子陛下……

元帝　不要念了。（忽然立起，对王昭君）你刚才说什么“相疑相知”，是怎样讲的？

王昭君　长相知，不相疑；不相疑，才能长相知。

元帝　（对呼韩邪）对呀，不相疑，才能长相知，匈奴刚刚太平，难免有不臣之徒找一点麻烦，趁单于在长安之际，给你难堪。朕虽不德，能够上这个当吗？

呼韩邪　臣惶恐，臣定要彻查此事。

元帝　不说这些了吧。（对萧育）这就是单于未来的阏氏吗？

萧育　就看大单于的心意了。

呼韩邪　臣感谢天子。

元帝　恭贺单于，万福吉祥。单于的阏氏，吉祥如意。

温敦　启奏陛下，温敦万死，不知我们的新阏氏是天子哪家的公主？

元帝　（转身对王昭君）王昭君听封。

王昭君　臣王昭君在。

元帝　汉天子刘奭，御封王昭君为昭君公主。

姜夫人　（惊喜）哎呀，你公主啦！

元帝　佩紫绶金印，鸾旗凤辇，仪同汉王妃。

姜夫人　（自语）我的儿，你王妃了！

王昭君　王昭君恭谢圣恩。

元帝　萧育、王龙听旨。

萧育

王龙 在！

元帝　萧育是辅弼大臣太傅萧望之之子，明习边事，累建功勋，兹命萧育持节匈奴，为汉天子送亲正使，并将匈奴所需丝棉、铁器、粮食、文物送往龙廷，作为昭君嫁妆。

萧育　臣领旨。

元帝　王龙是朕王皇后幼弟，汉家国舅。现封王龙为昭君之兄，晋封“送亲侯”，并作萧育副使。

王龙　……

元帝　请单于、昭君公主更衣，即往未央宫举行大礼。请！

〔全朝上下欢呼：“单于和亲，千秋万岁！”

〔乐声大作。

〔呼韩邪、王昭君拜元帝。

〔元帝下。

〔呼韩邪、王昭君下。

〔余人渐下。

〔乐声不断。

——幕落

第三场

幕后合唱

听惯胡地语，

犹着汉宫装。

苍苍茫茫，草低见牛羊。

一鞭马上，

欲把他乡作故乡。

〔幕启：大草原，呼韩邪单于的行殿——华丽的毡幕外边。夏天的傍晚，晚霞绚烂。姜夫人、盈盈、苦伶仃坐在地上。王龙提马鞭上。

王龙　昭君公主呢？

盈盈　到海子边去了。

王龙　我们到匈奴三个月了。明天昭君公主就要进匈奴的祖庙。龙廷上下都在贺庆加封，我专来给她贺喜，她为什么不在后帐？

盈盈　我跟您说过了，昭君娘娘到海子边去了。

王龙　她去干什么？

盈盈　从远方来了一群牧民，受了天灾，昭君娘娘去看看他们。

王龙　她一个人？

盈盈　阿婷洁大公主陪她去的。

王龙　谁？

盈盈　单于的亲妹妹，温敦侯爷的夫人。

王龙　怎么去的？

盈盈　骑马去的。

王龙　骑马？汉朝的公主骑马？

盈盈　不骑马，还坐长安的牛车吗？

王龙　（问姜夫人）谁教她骑马的？

姜夫人　阿婷洁大公主。

王龙　夫人，你为什么不拦？

姜夫人　娘娘说，她自己要想想了。

王龙　她想什么？她会想什么？她现在脸上搽一种红不溜丢的东西，那，那叫……

盈盈　那叫胭脂。

王龙　汉朝的贵妇人什么时候搽过这种红不溜丢的东西？这又是谁教的？

苦伶仃　是我，苦伶仃。

王龙　（诧异）这是谁？干什么的？

苦伶仃　我会喝酒，会唱歌；我会熏狐狸，挖田鼠；我会吹掉眼睛里的沙子，会说蒺藜一样的真话。

盈盈　他叫苦伶仃，单于最爱的老奴，是单于特意派来伺候娘娘的。

王龙　是你教的？

苦伶仃　爱美，是女人的天赋，我只是把胭脂递给娘娘，她自己就搽上了。

王龙　（对姜夫人）你怎么不拦？（发现姜夫人也搽了胭脂）你，你也搽了胭脂？你们都搽上了？

姜夫人　老妾倒也觉得这不很难看。

王龙　什么？吩咐所有从长安来的汉家宫女一起洗脸，把胭脂洗掉！

姜夫人　老妾遵命。

王龙　本侯制定的后帐礼则，你都记得么？

姜夫人　（背书一样地）要老妾随时提醒昭君公主，要保持汉廷的威仪，不食胡食，不穿胡衣，不习胡语。

王龙　和单于相会呢？

姜夫人　（背诵）先通知胡、汉礼官，阏氏诏“可”，奏“鼓吹乐”，三次更衣，四次奉茶。单于进，奉汉食三次。阏氏坐于南，单于坐于北。阏氏四次更衣，奏“雅乐”。宫漏三下，奏“安室乐”。单于出牙帐，

奏“燕乐”，进后帐，奏“小胡乐”。五次更衣，奏细乐。礼官高呼：“全宫安静，阏氏进帐，单于进帐了——！”

王龙　你按照这样办了没有？

姜夫人　老妾就行了一次。

王龙　就一次？

姜夫人　以后，单于就再也不来了。

王龙　不来也好么。

姜夫人　以后就废了。

王龙　废了？

姜夫人　这是萧育正使的谕告。

王龙　你们究竟听谁的？听一个小正使的？你们说。

盈盈　您是副使。

〔戚戚引萧育上。

戚戚　萧育正使到。

〔戚戚下。

王龙　（站起）萧正使！

萧育　送亲侯，姜夫人，我问你们一句话，从长安启程，三个月

来，昭君阏氏的心境如何？

姜夫人　……唉！

盈盈　第一个月，咱们娘娘有说有笑；第二个月，娘娘不苟言笑；第三个月，娘娘不言不笑。

萧育　哦？！

盈盈　您问送亲侯。

萧育　送亲，送亲，送得昭君公主这样的不安，我们为臣的，不觉得于心有愧吗？

王龙　小侯只知振大汉之天威，不能顾儿女的私情。

萧育　送亲侯！

（唱）单于，阏氏，

并非人家儿女子，

他们的欢好，

乃万民安乐所系，

这岂是区区小事？

这岂是区区小事？

王龙　小侯亦非三尺童儿，大道理闻之久矣。

萧育　王大人！

（唱）塞下春来风景异，

关市重开，百货如山积，

人往人来，胡语汉语，

中原文化进大漠，

胡人纷纷习耕织，

马上胡歌汉家儿，

驼铃摇曳长安市，

这和睦交流，

得来非容易，

毁之在旦夕，

昭君长住在龙廷，

抵多少持节的汉使，防边的将士，

为臣者当战战兢兢，

怎能够恣睢放肆？

王龙 莫非要损弃了汉家威仪？

萧育　从今后，公主的后帐之中，一切按龙廷的规矩办事。

王龙　萧大人，你大权在握，一切由你，不过，回了朝廷，我是要向天子面奏的。

萧育　请奏。

王龙　告辞。

萧育　回来，今天晚上，温敦是不是又要请你赴宴？

王龙　你怎么知道？

萧育　你就不要去了。

王龙　为什么？

萧育　这个人的心摸不透。

王龙　你管得太宽了吧？

萧育　王大人，天子吩咐我，对你有管教的责任，天子上月的诏书，你要我对你再读一遍吗？

〔王龙低头，嘘了一口气。

〔匈奴卫士高呼："国舅骨突侯温敦侯爷驾到！"温敦上。

温敦　哦，正使大人，阏氏就要加封晋庙，龙廷大宴三日，您二位怎么不去喝酒啊？

萧育　我们到后帐为昭君阏氏叩喜来了。

温敦　呼韩邪单于请正使大人到前面草滩去看看单于送给长安的好马。

萧育　多谢传旨。（下）

温敦　萧正使真是大臣风度，走起路来一步一步，都显出中原文化来。

王龙　什么中原文化，一个老木头橛子！（想起一事）温敦侯爷，昨天你说单于背后对我不恭敬，那是怎么一回事？

温敦　龙廷的事是不许乱说的。

王龙　温敦侯爷，你还是不肯说，不肯相信我吗？

温敦　不，不能说，说了您会生气，我也会生气！

王龙　你说，你说我不生气！

温敦　（唱）他说是王皇后住在昭阳院，

你是她枕边讨来的裙带官，

你是个少年新贵事理全不谙。

只懂得斗鸡走狗踢球打弹，

你是个臭羊头烹不烂，

送亲侯值不得半片牛粪干。

王龙　他目无朝廷，欺人太甚。我真后悔当初在长安，没有把他扣

押起来。

温敦　（唱）扣押他只恐怕难成罪案。

王龙　他纵容部下抢了关市，至今仍未查清。我曾经奏请天子将他扣押。非但扣押，依我之见，立刻将他杀了，一了百了。

温敦　（唱）为什么葫芦提放虎归山。

王龙　天子失策哇！

温敦　（唱）满朝中只您一人有远见。

王龙　怎么他还有什么非分之念？

温敦　（欲言又止，唱）他，他，他，他是我头上一重天！

王龙　你说，别害怕，有我哪！

温敦　（唱）待不说，对不起天子恩眷，

若说了，谁信我远域孤忠一寸丹。

王龙　你对我说，就跟对天子说一样。

温敦　（唱）送亲侯，你来看。

王龙　那是一片马群，不是单于要送到长安去的吗？

温敦　（唱）哪里是诚心奉献，

暗地里瞒俏藏奸，

这是些能征战马筋骨健，

他待要倾巢穴，犯中原。

王龙　多少人马？

温敦　（唱）控弦五万。

王龙　何处进关？

温敦　（唱）鸡鹿寨，直下长安。

王龙　几时发兵？

温敦　（唱）只待秋高马力全。

王龙　好，一边是天子，一边是单于，你站在哪一边？

温敦　（唱）我若是心存异念，

怎能够沥胆披肝。

王龙　到了那个时候？

温敦　（唱）呼韩邪一朝发难，

我不会袖手旁观。

王龙　怎样对付呼韩邪？

温敦　（唱）五尺钢刀明湛湛，

欲为君王斩楼兰。

王龙　温敦侯爷，你真是一位豪杰，事若成功，我一定禀奏天子，将有意想不到的大事，等着你呢！

温敦　（一躬到地，唱）

愿效忠汉天子死而无怨。

王龙　（扶起温敦，唱）

你真是汉家的塞上坚关。

温敦　（唱）远臣今夜洁杯盏，

旋割驼峰炙马肝。

胡舞婆娑歌曼曼，

专等王侯醉一番。

王龙　我一定去，告辞了！（下）

温敦　恭送天子国舅！

〔休勒暗上。

休勒　侯爷，你把话说得太满了，万一漏了底……

温敦　把谎话堆成山，不相信，也会疑心，王龙是汉朝皇帝的小舅子，用他的嘴替我说话，十句里只要皇帝听一句，呼韩邪的日子就不好过。只要长安不再信任呼韩邪，我就可以把他干掉。五年之后，我的马头就要指向长安了。（抽出宝刀）刀！我的宝刀，我的命，我的眼珠

子！你就是兵权，你就是威力。有了你，我就可以调动匈奴的骑兵，我就可以夺取龙廷，有了你，我就有一切，没了你，我的一切就完了。

乌禅幕　（内喊）好恼！（上）

怒火难压！

怒火难压！

叫人胸气炸，胸气炸！

休勒　老侯爷您今天怎么了？

乌禅幕　你做的好事，

有人告发。

你挑唆孩儿们抢了关市，

斑斑罪证须非假！

休勒　为这件事……

温敦　爹爹，休勒不是这样的人。

休勒　我可以对天盟誓，您要不信，（撕开自己的前襟）这是亮堂堂的心，我可以一刀刺进去，死给你看！

乌禅幕　（掏出一把尖刀，扔在休勒面前）你现在就死给我看！（沉默）

休勒　（畏葸地）老侯爷！

乌禅幕　死给我看，往下扎！

温敦　爹爹，让他活着，他是儿子得力的人。

乌禅幕　你是窝醉马草，

你是根荨麻。

你是红矾你是砷，

你是个祸害的根芽！

〔夺过休勒手中的刀，对准他。

休勒　老侯爷，饶命！

温敦　（拦住乌禅幕）爹，有话好说。（抢过尖刀）

乌禅幕　来人，把他押下去！

〔卫士们上，押住休勒。

休勒　（一面走，一面回头）老侯爷，老侯爷！

乌禅幕　（鄙夷地）

你原来如此不值价，

亏你是匈奴的贵族

枉作了男子汉戴发噙牙！

滚开！

〔休勒被押下，乌禅幕气得坐在石墩上。

温敦　（不知所措）爹爹！

乌禅幕　（忽然立起）你怎么做出这样的事，这样不要脸！

温敦　爹爹，你对儿子说的是什么？

乌禅幕　你是主谋，他是从犯，没有你的命令，他不敢。

温敦　爹爹，斧子再快，不能往自己的木把上砍。

乌禅幕　你说实话，要不然你活不到太阳出山！

温敦　我就是贪，抢惯了，不愿意拿东西换。

乌禅幕　你知道那时候单于正在长安吗？

温敦　……

乌禅幕　你知道你这样做，会叫他多么难堪吗？

温敦　……

乌禅幕　我的马群里怎么出了你这样一只疯骆驼！我恨不得这一拳！（猛然对温敦狠狠一拳）

温敦　你真的那样爱你的女婿，爱你的呼韩邪大单于？你把我最聪明的姐姐嫁给他，把全部家业传给他买刀买马，你随他日夜驰驱，杀败了多少单于，你的两个儿子都为他而战死，我的姐姐也已经故去，告诉我这是为什么？

乌禅幕　因为他是一个好太子，别的单于都很残暴贪婪，只有他看得远，想得周全。

温敦　他得到什么？

乌禅幕　匈奴的龙廷。

温敦　我们呢？

乌禅幕　匈奴的太平。

温敦　你得到了什么？

乌禅幕　牛羊健壮，草原上飘着奶茶香，匈奴人不用再去打乱仗，我就可以闭眼睛入土安葬。

温敦　可我得到了什么？

乌禅幕　刀痕横在脸上，是你的荣光，因为你的战功，单于封你为左大将。

温敦　这在龙廷里，数不上。

乌禅幕　你真是刁钻古怪，你别忘了单于对我们全家的恩宠和信赖。

温敦　信赖，恩宠，这已经是秋天的萤火虫，你的女儿死了，没有人拴住他的心，现在他依靠的是汉人，不是我们。

乌禅幕　你究竟想什么？你心里藏着什么？你要在我的心里挑唆些什么？你说，你说呀！我不能让你毁了我乌禅幕全家！我要！我要——

温敦　你要向呼韩邪去告发？告发去吧，告发你的亲儿子，告发去吧，我不怕死，可是我告诉你，爹，我死了，你身边就一个亲骨肉也没有了，没有我，你就是一个孤老头子了。想想吧，你过得下去吗？你活得下去吗？

〔外面高喊："单于圣驾到！"

〔呼韩邪上，后随卫士。

呼韩邪　（对乌禅幕）我已经告诉萧育正使把抢关市的人捉住了，（望见温敦）哦，你也在这里。

乌禅幕　那就要告诉萧育正使，我们如何发落了。

呼韩邪　（郑重地）是的。（对温敦）你也在一旁听着吧。

乌禅幕　传休勒。

〔卫士传休勒上。

休勒　单于，大单于，撑犁孤突单于。

呼韩邪　你的孩子们干的事，你知道吗？

休勒　休勒不知道。

乌禅幕　你撒谎，传犯人。

〔卫士们推拥着两个捆绑着的年轻匈奴贵族上，苦伶仃随上。

二贵族　叩见单于。

乌禅幕　（对犯人指休勒）你们认识他吗？

二贵族　爸爸，我的爸爸。

休勒　他们——

一贵族　爸爸，我们招了！

另一贵族　爸爸，我们承认了。

二贵族　我们抢了关市。

休勒　跪下，求单于饶命。

呼韩邪　抢关市的人，照例应该如何？

乌禅幕　按照龙廷大法，应该杀头。

二贵族　爸爸，爸爸！

呼韩邪　拖下去，斩。

休勒　斩！

二贵族　爸爸，救救我们，救救我们！

〔卫士一拥而上，押住他们。

休勒　（一拳将其子打昏）你这狼心狗肺，对不起单于的东西。

〔卫士拖休勒二子下。

苦伶仃　九月草黄，十月围场，射中狐兔，放走豺狼。

呼韩邪　苦伶仃你住嘴，（向帐外）把他们斩了。

乌禅幕　（内心十分矛盾）单于，这件事就这样完了吗？

温敦　（止住他）爹爹！

呼韩邪　就这样完了。

乌禅幕　就这样禀报天子吗？

呼韩邪　就这样禀报。不要再问下去了。告诉他们斩！

〔外传鼓号声，卫士上。

卫士　启禀单于，已经正法。

呼韩邪　休勒，你要好好教训你们家里人。你听懂了吗？

休勒　（跪下）叩谢单于的大恩大德，休勒永远不忘。

呼韩邪　（对乌禅幕）告诉萧正使，抢劫关市一案，犯人已经正法，请他上报长安。

乌禅幕　是，单于，老臣有一个请求。

呼韩邪　老侯爷请讲。

乌禅幕　现在汉胡和好，天下太平，左大将的兵权应该收归龙廷。（目视温敦）左大将温敦应该立刻交兵。

〔温敦大吃一惊，乌禅幕紧紧盯着他。

呼韩邪　（看一看他们父子，沉吟一下）老侯爷说得很对，（和蔼地）左大将温敦，让我们共享太平吧。

温敦　（一直咬着牙低着头，突然抬起头来满面忠诚，态度爽朗）温敦早有此心，（解下宝刀，双手呈献）这是调兵的宝刀，应该交给单于的新阙氏掌管。

呼韩邪　左大将温敦，你随我血战多年，功劳很大，现封你为右谷蠡王，加管阴山右方草地。

乌禅幕　您对他恩宠太深了。

呼韩邪　老侯爷，草地上有我，便有你们一家。

乌禅幕　单于，您对我全家的爱护，我至死不忘，温敦谢恩，跪下。

温敦　（立即跪下）单于千岁，千岁，千千岁。

呼韩邪　我有点不太舒服。

温敦　速传医官。

呼韩邪　不用，（对所有的人）你们去吧，我想歇一歇。

〔乌禅幕父子、卫士退下。

苦伶仃　（轻声地）单于您不好过吗？

呼韩邪　（指胸）我这里有一点闷。

苦伶仃　单于，您做错了一件事。

呼韩邪　（一字一顿）我知道。

（唱）我高抬着手不能放下，

难道能对他苦追查动大法。

玉人阏氏一口奶一口茶把他养大，

他须是老侯爷嫡亲儿的后代根芽，

他随我骑战马，掌征伐，

额头上现留着刀疤，

我怎能忘玉人垂危时的一句一句话，

她嘱咐我保护她的老幼全家。

苦伶仃　我是个小丑，只能陪你解闷谈天说笑话，可是我怕你救的是一条毒蛇，他长着毒牙。

呼韩邪　（唱）倘若是这消息驰报到长安阙下，

却原来抢关市，是我们宠信近臣至亲姻娅，

汉天子他怎能不疑心，不惊诧，

那时节我只怕

怕胡汉一家成虚话，

纵不是雨打梨花，

也难免白璧微瑕。

苦伶仃　汉天子不是说过“既相知，不相疑”吗？

呼韩邪　（唱）你是个奴隶心无私假，

解不到朝廷事微妙复杂。

苦伶仃　可是单于……

呼韩邪　（唱）只可惜玉人归泉下，

坟头草绿遍天涯。

到如今，

冷清清谁能共我倾心话，

作一个单于

谁知我情怀恶，滋味寡

叫伶仃，与我备马！

苦伶仃　你要出去吗？

呼韩邪　（唱）我要到大青山里去看一看她。

〔呼韩邪忧郁地走下。

〔苦伶仃叹一口气，从另一侧下。

——幕落

第四场

幕后合唱

青山花漫漫，

黑水鸣溅溅。

君身不远，君意在谁边？

思思念念，

心事翔飞大草原。

〔幕启：静夜，圆月。

〔王昭君、阿婷洁上。后随匈奴侍女盈盈。

王昭君　（仰望）好圆的月亮啊，大公主。

阿婷洁　（挽起王昭君双手，端详着她）你真好，我真喜欢你。今天一天骑马射箭，你没累着吧？

王昭君　不累，阿婷洁大公主。

阿婷洁　你学得真快！

王昭君　是你教得好！

阿婷洁　（向匈奴侍女）你们下去候令。

侍女们　是。（行礼）阏氏，大公主！

王昭君　（对盈盈）你们也下去吧。

盈盈　是，娘娘。

〔盈盈、侍女下。

阿婷洁　昭君嫂嫂，你吩咐办的事，我已经办好了。

王昭君　哦，在哪里？

〔阿婷洁走到布幔前，拉开布幔，露出轻纱的幕帐，帐中立着玉人的石像。

阿婷洁　你看！

王昭君　（惊异地望着）这就是……

阿婷洁　这就是我故去的嫂嫂玉人阏氏的像。她死后，我哥哥请巧手的匠人雕的。你来之前，我哥哥把它送进大青山里去了。

王昭君　哦，这就是她！她多美呀！

阿婷洁　你知道吗？昭君嫂嫂，是玉人阏氏把你接来的。

王昭君　怎么，是她！她把我接来的？

阿婷洁　她常说，匈奴要太平，百姓要过好日子，一定要和汉朝和好。她临终时嘱咐我哥哥，要迎接一位汉家姑娘来代替她，把匈奴和汉

结成一家。

王昭君　（深深感动）玉人啊，你是这样智慧贤明的一位阏氏啊！原来你是这样的期望着我！（沉默片刻，微微叹息）大公主，我真怕不能代替玉人阏氏。

阿婷洁　（热情地）不，你能！我们的新嫂嫂。你聪明，善良。你不小气，你叫我把玉人嫂嫂的像搬回来，我就明白你的心肠是多么好。

王昭君　（真诚地）我看出单于怀念玉人阏氏，我真想叫他高兴一点。

阿婷洁　（高兴地）对，只有真爱自己丈夫的女人，才能说出这样的话。我真高兴，你是爱我哥哥的，是不是？

王昭君　（在这样率直的匈奴妇女面前，还不免羞涩，但也坦白地）是。他是那样明智勇敢，真诚，是个真正的英雄。

〔呼韩邪从绵帐中缓步走出。

王昭君　单于来了，他一个人，要到哪里去？

阿婷洁　（轻声地）嫂嫂你去和他谈谈话。

〔呼韩邪沉思着走来。一抬头，望见玉人像。

呼韩邪　（惊异）怎么，玉人，我正要去找你，你却来了！

〔马嘶声。苦伶仃上。

苦伶仃　单于，马备好了，您还去大青山吗？

〔呼韩邪摇摇头。他用手托着前额，低下了头，仿佛对玉人在祷念着什么。

〔王昭君一抬眼，面前是沉浸在哀思中的呼韩邪，她一声不响望着他。

王昭君　（缓缓地唱）

呼韩邪，呼韩邪单于啊！

他在想些什么？

他在想些什么？

一双眼，似江水，不扬波。

我真想知道，

江水下，

可也有激流，漩涡？

我本是巫山下的女儿，

少出门，懂事不多。

只为了两家的百姓欢乐，

千里迢迢，不惮奔波。

萧正使告诉我，

要入境问俗，多看，少说。

他说我这是到家了，该快乐。

答应的，我都做。

可是，我心头总觉得这样寂寞，

总觉得这样寂寞。

家，我的家在哪里？

我的家在秭归的村落，

长江流水门前过。

我真想，真想在江边坐，

洗着衣服，唱着歌。

我喜欢这里，丰草绿如泼，

我喜欢这里，天大，地阔。

这里的人对我殷勤，周到礼数多。

只是藏不住他们眼中的疑惑。

龙廷里飘忽着轻云朵朵，

真叫人难捉摸。

单于是那样的高贵、温和。

只是他少开口，话不多。

单于呀，我愿随你终身过，

怎能这样，相逢对面，隔着天河？

〔呼韩邪缓缓抬起头来。

呼韩邪　（唱）

一年，

我的玉人，

你死去已一年。

怎能忘，

二十年患难夫妻，贴心的同伴。

想当初，

我失去宝座，

投奔到岳父帐前。

你合家在我身边站，

平定了塞北漠南。

二十年，

你和我同饮一壶水，

同吃一块肉干；

二十年，

你帮我策划谋算，解决疑难。

到如今石像空留春风面，

剩下我孤单单，独自盘桓。

践遗言，

我迎来了汉家公主神仙眷。

我不知她心意深浅，

镇常是默坐通宵无一言。

玉人哪，

为什么你近来梦中和我常相见？

你怪我，

怪我得新忘旧，见异思迁？

你知否？

我心里酸楚淹煎。

你知否？

我心里酸楚淹煎。

〔呼韩邪深情地望着纱帐里的玉人走过去。

〔王昭君默默地望着他们。

王昭君　（唱）

玉人，草地上美丽的玉人，

我多么羡慕你。

我来了，你喜欢，还是生气？

我来了，是想替你，替你和他同风雨。

可是我不知道，不知道他的心思。

他的心似双扉，紧紧闭。

似湖水，深不见底。

难道说胡人夫妻，都是这样语话稀？

告诉我，怎样当匈奴的阏氏？

告诉我，怎样做单于的伴侣？

玉人哪，我多么羡慕你，

你在他心里，栩栩如生似旧时；

我明明活着，却仿佛已经不在人间世。

〔王昭君坐在石墩上，望着皓月。

呼韩邪　（缓缓地走到王昭君背后，唱）

她？

为什么一个人，冷清清，望着月华？

她在想什么？

想汉朝？

想家？

她，

小小年华

貌美如花，

似名驹宝马，

似韵箫清笳。

在长安，她曾经当廷奏对，娴娴雅雅，

为什么，三月来，渊渊默默不吐一句心里话？

王昭君　（独白）我不能再等了，我要说，说出我心里的情愫。

呼韩邪　（独白）不，我不能冷淡一位汉家公主。让我探一探她心

里藏着什么。（走到昭君面前轻轻地）昭君阏氏，你穿得少了吧？

王昭君　（惊醒，立起）单于，不冷。

呼韩邪　草地的夜晚还是凉的。

王昭君　单于冷吗？

呼韩邪　匈奴人是不大怕冷的。喜欢我们的草原吗？

王昭君　喜欢，喜欢得很。夜晚的草地也是美的。

呼韩邪　是，美得很。（望着月下的草原）我很高兴阏氏喜欢。

王昭君　听人说，过去草原上常常打仗，流血死人。

呼韩邪　是的。

王昭君　现在好了。单于，我希望草原永远这样美。这样安宁。

呼韩邪　（深思了片刻）阏氏想长安吗？

王昭君　（老老实实地）想。我在长安住了三年。

呼韩邪　噢。还想什么？

王昭君　还想长江，秭归——我生长的地方。

呼韩邪　那个地方远吗？

王昭君　远得很，比长安还远呢。

呼韩邪　阏氏，你口直得很。为什么在我面前你要说想念故乡呢？

王昭君　（微笑）我心里有什么，难道就不应该对您讲吗？

呼韩邪　对，说得对。有什么说什么，我喜欢这样的脾气。你多大岁数了，阏氏？

王昭君　十九岁，单于。

〔沉默。轻云从月下飘过。

王昭君　月亮圆了。

呼韩邪　又圆了。——昭君阏氏，你来到匈奴不后悔吗？

王昭君　我是自愿请行，来到胡地的。

呼韩邪　（惊讶）什么，你是自愿来的？

王昭君　我是带着整个汉家姑娘的心来到匈奴的。

呼韩邪　哦，整个汉家姑娘的心？

王昭君　单于，我没有像您那样看过那么多回圆月。我一生说的话，不及您一天说得多，说得好。

呼韩邪　（旁白）啊，多么明亮的眼睛！

王昭君　但是，比这月亮还亮的，是女人的心，比这圆月还满的，是一个女人希望得到的恩情。

呼韩邪　（旁白）哦，她这样想。

王昭君　比你骑马奔跑过来的路还长的，是一个女人对她丈夫的情意。

呼韩邪　（走近）你为什么不早说？

王昭君　鞍子下面湿了，就知道乘马的路程。善良的人才知道一个女人的真心。

呼韩邪　（旁白）多么像玉人说的话！年轻的阏氏，从前我的心也是为着一个女人跳着的，但是，那个女人死了。

王昭君　我知道这是多大的不幸。

呼韩邪　哦，你知道？

王昭君　她的名字也好——玉人。

呼韩邪　谁告诉你的？

王昭君　阿婷洁大公主。（忽然）我们汉人有一句话，“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这就是说，新人虽好，总不及旧人。

呼韩邪　（高兴起来）对，对，你怎么懂得这样多！可是……

王昭君　怎么样，单于？

呼韩邪　也看什么样的新人了。

〔苦伶仃、盈盈暗上。

呼韩邪　昭君阏氏，你不怪我谈起从前的阏氏吧？

王昭君　为什么？

呼韩邪　因为你……你也是一个女人。

王昭君　单于，为什么要怪？我只有喜欢。您不能忘记玉人，难道有一天您会忘记我？对人忠诚的人，也应该对他忠诚。

呼韩邪　可是我的忠诚已经给了……

王昭君　（真挚地）忠诚的男子是少的，忠诚的单于岂不更少？单于啊，我为什么不喜欢？

呼韩邪　（喜悦地）奇怪，我眼前出现了什么？我去迎的是一位汉家的公主，接来的却是我想要的女人。

王昭君　（也喜悦地）单于啊，您来领我见玉人吧。

呼韩邪　（还是有些不安）可以，可是她在……

苦伶仃　（一直高兴地听着）她就在眼前。

呼韩邪　你！

苦伶仃　（笑着）玉人阏氏的像，就是昭君阏氏告诉阿婷洁大公主搬回来的。

呼韩邪　（惊喜）哦，是你，昭君！

王昭君　（诚恳地）让她有时也能安慰安慰你，我多希望看见你的笑容。

呼韩邪　（不觉仔细注视她的眉眼）昭君，昭君。

怪不得我一见你，便觉得在哪里见过，原来你的眼睛多么像她，她又多么像你，昭君阏氏啊。

王昭君　盈盈，你把合欢被拿来。

〔盈盈下。复捧合欢被上。

王昭君　单于，您来看，这是一床合欢被。

呼韩邪　合欢被？

王昭君　上面绣着双鸳鸯，里面放着“长相思”。

呼韩邪　“长相思”？

王昭君　我们汉家姑娘把丝棉叫作“长相思”。这四面系着的是“结不解”。

呼韩邪　“结不解”？

王昭君　我们汉家的姑娘把四边的花结叫作“结不解”。长相思，结不解。

呼韩邪　叫它拉不断，扯不开。

王昭君　（笑着）是啊，单于。

您总是要出巡打猎的，

让这床合欢被经常陪着您，

让我们永远长相知。

呼韩邪　好极了，长相知啊，长相知！（接合欢被，交苦伶仃）

〔远处宫女唱：

文彩双鸳鸯，

裁为合欢被。

著以长相思，

缘以结不解。

以胶投漆中，

谁能别离此。

〔呼韩邪望着年轻美丽的昭君阏氏，忽然沉醉在对她的情感之中。

〔温敦上，看到单于与昭君，愣了一下，犹豫了片刻，上前。

温敦　呼韩邪单于，昭君阏氏，小王子婴鹿在大公主帐里，等着拜见新母亲。

呼韩邪　（向昭君探问地）昭君阏氏……

王昭君　（欢悦地）单于，让我们去看他吧。

〔呼韩邪、王昭君下，盈盈、苦伶仃随下。

〔休勒上。

休勒　听您的吩咐，毒药、斧子都准备好了。

温敦　去吧。

温敦　（阴森地）长相知，长相知，看你们相知到几时！

——幕落

第五场

幕后合唱

浓云遮落月，

大雾满龙廷。

枭鸣格格，鸡唱两三声，

谁醉谁醒，

耿上东方犹未明。

〔幕启：前场次日，黎明之前，大雾。

〔温敦扶王龙上。

温敦　天子国舅，你喝多了，喝多了。走路当心。

王龙　没有，没有。自离长安，只有今夜跟你痛饮最乐。别忘了，我要到你的草地上去打黄羊。

温敦　温敦就要辞别单于，回我的草地，我一定在那里等候天子国舅。

王龙　以后我准来。酒！酒！我还要喝！（下）

〔休勒拿着一柄斧子上。

休勒　侯爷！

温敦　毒药呢？

休勒　已经放了。

温敦　那么玉人的像呢？

休勒　（把斧子一举）我这就去办。

温敦　不怕么？

休勒　为了侯爷成龙，我两个儿子都舍了，还怕什么？

温敦　好朋友！事成之后，你的头功。

休勒　（猛然扑在地上，连连叩头）感谢至高无上的撑犁孤突单于！

温敦　（惊吓）你，你怎么现在就这样称呼我？你发疯了！

休勒　（匍匐地上）我心里没有别人，只有您，我的至高无上的撑犁孤突！

温敦　（急忙闪开）还不快去，呼韩邪单于，就要过来了。

〔休勒爬起来，走下。

〔温敦跪下向玉人祈祷。

温敦　啊，仁厚、多情的单于，你又在我的姐姐面前祈祷了吗？让我也向玉人祈祷吧！

〔呼韩邪走上来。

温敦　玉人，我的姐姐，我要走了。我有满怀心事，要向你诉说。

呼韩邪　（旁白）哦，他在祈祷。

温敦　你很孤单，因为你离开了人间，离开了你那神一般的单于，你的多情的丈夫。

〔呼韩邪深沉地长叹。

温敦　我比你更孤单，因为我就要离开龙廷，离开我慈父一样的恩主。

呼韩邪　哦，他是这样看我？

温敦　单于是这样聪明正直，而又那样的豁达大度。就拿关市被抢一事来说，他处理得多么英明。这件事本来与我无关，但若是深究下去，就难免牵扯到我的头上，然而单于却适可而止，不再株求。这是对我的爱护，也是对您的深情。这样的大恩，我怎能不感激，不铭记在心啊！

呼韩邪　他是知道感恩的。

温敦　玉人姐姐，我要离开龙廷了。我把原来属于至高无上的单于兵马交还给单于了。我的肩膀轻松了，可是我的心沉重了。以后谁来保护我的主人，我们草地上独一无二的神鹰哪！玉人姐姐，你给我启示，告诉我该怎么办吧！

呼韩邪　他这是祈祷，还是说给我听的？（逐渐走近温敦）温敦，你跪在这里做什么？

温敦　（转身）哦，单于，我的主子！

〔月光照着温敦的满眼泪水。

呼韩邪　（扶起温敦）哦，温敦，你怎么满脸都是眼泪？

温敦　我的恩人哪！温敦告别了，请单于多多珍重。（转身欲走）

呼韩邪　不要难过，我会到草地来看你和我的妹妹阿婷洁公主的。

温敦　不，不，您千万不要来。

呼韩邪　为什么？

温敦　您千万不能离开龙廷。

呼韩邪　为什么？

温敦　好，我说。昨天夜里，王龙告诉我，三月前单于在长安求亲的时候，朝廷原来是想扣押单于的。有人主张，趁单于和亲，不作戒备，在鸡鹿寨驻扎重兵，但等时机一到——

呼韩邪　我看王龙这个少年新贵的话，不值得深信？

温敦　天心难测呀！

〔马蹄得得，一骑兵急上。

骑兵　单于，紧急密报！

呼韩邪　哪里来？

骑兵　鸡鹿寨。

呼韩邪　讲！

骑兵　我们的骑兵在鸡鹿寨外草地上发现汉军马粪多处。

呼韩邪　拿来！（掰开）

温敦　（也拿一块马粪掰开）果然，里面有黑豆与谷米。我们的马是从来不喂黑豆和谷米的。

呼韩邪　（对骑兵）你下去吧！回来！这件事不能和任何人讲。泄露了，要杀头！

骑兵　喳！（下）

温敦　汉军到草地上来了！单于，龙廷里有奸细。

呼韩邪　谁？

温敦　汉家派来的阏氏。

呼韩邪　你在胡说些什么？

温敦　单于啊，她是汉，我们是胡！

〔苦伶仃喝得醉醺醺地，蹒跚走上。

苦伶仃　单于，单于，有人要害你。你不要听他们的话，你听我的。

呼韩邪　你又喝醉了。

苦伶仃　我的腿醉了，我的心是醒着的。

温敦　快下去！你又喝多了。

苦伶仃　喝多了！我把阴山黑水，盐池草地，湖海苍天，都喝进去，连你，这个无情无义的侯爷，也喝在我的肚子里！（醉倒）

温敦　放肆！

〔呼韩邪坐下，用手遮住脸。

温敦　单于，你累了，歇一歇吧！我先回帐去了。（下）

呼韩邪　（唱）

伶仃啊，伶仃，

你怎么醉不醒！

我有话要说给你听，

只能说给你听。

我好像做错了一件事情，

我找到一个汉家姑娘，

像在沙漠中找到了泉水清清。

我好像半醉微醺，

忽然感到重又年轻。

我要把传世的宝刀交给她，

这调动兵马的权柄，

我现在犹豫不定，

不知道她对匈奴是假意是真心。

我想跟你说说，伶仃，

伶仃，伶仃，你怎么醉不醒！

〔苦伶仃忽然立起，弹琴，唱歌。

苦伶仃　（唱）

浓云遮落月，

大雾满龙廷。

大雾满龙廷，

鸡叫两三声。

鸡叫两三声，

东方犹未明。

东方犹未明，

大雾满龙廷。

（走到呼韩邪身边）单于，你身边有人要害你。

呼韩邪　什么？谁呀？又是昭君吗？

苦伶仃　昭君阏氏的眼睛像泉水一样的明净，昭君阏氏的心像鲜奶一样的芳馨。

呼韩邪　那么是谁？

苦伶仃　你的内弟，温敦。

呼韩邪　你胡说！不，不会，他是玉人的弟弟。

苦伶仃　玉人阏氏是女神，他是魔鬼！

〔阿婷洁匆匆上。

阿婷洁　哥哥，不好了，婴鹿死了，忽然死了！

呼韩邪　什么！

阿婷洁　吃了什么坏东西。

呼韩邪　吃了什么？

阿婷洁　奶母说，他吃了昭君阙氏赐给的糖食，就……

苦伶仃　单于，我去看看他。（下，阿婷洁跟下）

呼韩邪　吃了昭君的糖食，就死了。（忽然感到有些恍惚，悲恸万分）玉人，玉人，我们的小婴鹿——你的亲骨肉……

〔呼韩邪突然发病晕倒，四面无声，雾越发浓了。

〔温敦急步走上。

温敦　单于，我的单于，您怎么啦？啊，他又发病了，他晕死过去了。（四望）这是天赐给我的机会，就只有我一个。

〔休勒悄悄上。

休勒　（阴沉地）还有我。

温敦　还有人吗？

休勒　没有别人了。只有侯爷、我和满天大雾。

温敦　（从怀中掏出一把尖刀）尖刀，你不是日夜想着仇人的血吗？来吧！（举刀对准呼韩邪）

〔忽然远处雾里传来欢呼声。东方现出鱼肚白，火把闪耀。

温敦　（恐惧地）这是什么声音？

休勒　快！卫士就要来了！

温敦　这是什么声音？什么声音？

休勒　天快亮了，王昭君就要晋庙了，王公贵族向着单于的帐幕欢呼呢！

〔欢呼声："单于和亲，千秋万岁！"……

休勒　快动手吧，不能再等了！

温敦　（举着尖刀）我好恨哪！我恨我不能扎下去！

休勒　为什么，侯爷？

温敦　不能，不能为一次冲动而葬送整个前程。现在这个人死了，匈奴的贵族会立刻起兵讨伐我，长安的天子也会讨伐我。我手中恰恰没有调动龙廷兵马的宝刀！

休勒　一刀下去，龙廷就是你的了！

温敦　不，不成！我要取得他的信任，对他更忠诚。我要叫长安疑心呼韩邪，呼韩邪疑心长安。我要叫这个人把宝刀从那个汉家女人的手里拿过来再交给我。我要他说出出兵、反汉。到那个时候把这个人的头割下来，就像割草一样的容易了！

休勒　（抢过尖刀）您害怕了！让休勒替你担当这滔天大罪吧！（对呼韩邪）神鹰呀，你的末日到了！

温敦　放下！

〔休勒疯狂地刺下去。

温敦　（护着呼韩邪，抢回尖刀，痛掴休勒）狗！你醒了没有？

休勒　（清醒）我，我醒了。

温敦　（低声）卫士要到了，你走开。

〔休勒顺从地下。

温敦　（温柔地）单于，醒醒吧！温敦在救你呢。单于，我的恩人，你怎么了？单于，我的父亲，你怎么了？醒醒吧，快醒醒吧！

呼韩邪　我怎么了？

温敦　您发病了，晕倒了。

呼韩邪　哦，就只有你在我身边？

温敦　就我一个。我的单于，您把我急坏了。

呼韩邪　你怎么了？你哭了？

温敦　我怕，怕您万一醒不过来。（抽噎）

呼韩邪　（感动地）哦，是你，是你把我救活的！你！——我的忠心的温敦。……（忽然）伶仃！叫伶仃来！

温敦　您忘了，伶仃去救婴鹿了！

呼韩邪　（仿佛不记得）什么？

温敦　刚刚婴鹿不是吃了昭君阏氏的糖食，忽然死了吗？

呼韩邪　（恍然记起）哦，是的。我要去看看他。

〔阿婷洁上。

阿婷洁　哥哥，放心吧！幸亏伶仃去了。他说羊血可以解毒，给小婴鹿灌了羊血，已经醒过来了。

呼韩邪　哦，好，好！（沉思地）那么放毒的人——

〔一宫女慌慌张张上。

宫女　启奏阿婷洁公主，玉人阏氏的像，不知叫什么人打碎了！

阿婷洁　啊？

呼韩邪　是谁做出这样的事？

温敦　谁这样恨我的姐姐？

阿婷洁　怎么，婴鹿刚救过来，玉人的像又碎了。

温敦　昭君阏氏现在就要晋庙了。

阿婷洁　哦，会有这样可怕的事吗？

呼韩邪　不，不，不像。

温敦　（庄严地）天神说，草原外面的人会做出我们想不到的事情。

阿婷洁　刚才姜夫人和我说……

呼韩邪　说什么？

阿婷洁　昭君阏氏已经有了喜了。

温敦　这就难怪了……

〔远处连续喊：“接昭君阏氏！”

温敦　她来了。（对呼韩邪，低声）让她晋庙吗？

〔呼韩邪紧闭嘴巴，沉默着。

〔喊声：“昭君阏氏圣驾到！”

〔汉胡细乐。王昭君圣装上，姜夫人陪着她。后随盈盈、戚戚。

姜夫人　恭喜大单于，我们的昭君阏氏，她有喜了。单于殿下千岁，千千岁。

呼韩邪　谢谢姜夫人来报喜。

王昭君　昭君奉命晋庙，参拜祖先鬼神。单于千岁，千千岁。

呼韩邪　阏氏千岁，千千岁。

礼官　（高声）晋庙时间到！

温敦　候单于锡旨。

呼韩邪　（沉默一下，对王昭君）昭君阏氏，我刚才晕倒了过去，——

王昭君　（吃惊，关切地）怎么了，我的单于？

呼韩邪　现在好多了，可是还是不舒服。（有礼貌地）加封晋庙的大礼，是不是可以延迟一下，昭君阏氏？

王昭君　（惊讶，立刻顺从地）当然。谨奉命，单于殿下。

温敦　（立刻大声传呼）单于有命，晋庙典礼暂停！停止奏乐！

〔乐声骤止，众皆惊愕。

呼韩邪　阏氏，我想独自去歇一歇。

王昭君　是，单于。

〔呼韩邪下。温敦、阿婷洁随下。众随从默默下。

姜夫人　（低声）这是怎么回事？

王昭君　不要紧的，姑姑，您先去休息吧。都下去吧。盈盈留下。

〔姜夫人不安地下。侍女随下。

盈盈　（十分同情地）娘娘。

王昭君　你去请萧大人来。

盈盈　是，娘娘。（下）

〔台上只余王昭君一人。

王昭君　（唱）

地覆天翻，

霎时间地覆天翻。

昨日里真心一瓣，情意绵绵，

今日里忽然间这样冷淡。

盛夏，——秋天，

薰风，——霜霰。

难道说龙廷也似汉宫院，

乍寒乍暖，暮四朝三？

加封晋庙，我并不悬悬在念，

只是摸不透为什么龙廷中变化多端。

止不住满腹疑团，

满腹疑团，

惊恐，

惶惑，

不安。

恰便似风暴沉沉压草滩，

呼啸，

翻卷，

无边。

我该怎么办？

怎么办？

〔盈盈引萧育上。

萧育　（庄严地向王昭君行礼）臣萧育参见昭君公主，千岁，千千岁！

王昭君　（仿佛见到自己的父亲）萧大人，萧大人，加封晋庙的事延期了，您知道吗？（突然眼泪止不住地流下来，急忙用帕子掩住）

萧育　昭君公主，不要这样难过。单于欠安，一时改期，也没有什么。

王昭君　萧大人，我管不住，我实在难过。我感到事情不那么简单了，到底出了什么事情？

萧育　公主殿下，臣萧育应该向您禀告，刚才龙廷发生了两件事。小王子婴鹿突然中毒。

王昭君　（大吃一惊）哦！

萧育　虽然救活了，玉人阙氏的雕像又被打碎了！

王昭君　哦！谁敢这样，萧大人？

萧育　难以得知。臣以为是恶人中伤，要把罪名推在公主的身上。

王昭君　（如遭雷击）难道单于都怀疑是我吗？

萧育　公主，你不要这样想。

王昭君　（喃喃地）所以单于忽然对我那样冷淡……

萧育　昭君公主！

（唱）

劝公主休烦恼，放胸襟，

听老臣一言奏禀：

你本是年轻的公主，与人无争竞，

怎招来这样的怨毒恚恨？

只因为“汉匈一家”，你身负着重任，

才有切齿皱眉人。

这毒药，毒的是单于的忠悃，

这利斧，砍的是胡汉和亲。

王昭君　萧大人，这是不能允许的。

萧育　昭君公主，你说的极是。……（接唱）

单于附汉，情真意真，

王昭君　我知道。在长安时，我已经明白了。

萧育　（接唱）

你对他要信赖，谅情。

有什么一时委屈不顺心，

为了国家安宁，

为了天下苍生，

你要耐忍。

王昭君　萧大人，我感谢您的指教，昭君记住了。

萧育　（接唱）

公主请上受臣一拜。（跪下，盈盈等同跪下）

王昭君　（接唱）

兀的不折杀昭君！

萧育　我拜的不是你！

（接唱）

拜的是你肩头责任如山重，

拜的是胡汉和好万年春，

拜的是两家百姓对你的期望和信任。

王昭君　（接唱）王昭君决不辜负两家百姓，不负长安，不负龙廷！

——幕落

第六场

幕后合唱

海南胡马嘶，

塞北杨柳枝。

苜蓿东移，缯帛到辽西。

百族济济，

千秋万岁长相思。

〔幕启：前场次日下午。王昭君的毡幕中。

〔戚戚及匈奴宫女在练乐。

〔歌声：上邪！

我欲与君长相知，

长命毋绝衰……

〔姜夫人进帐。

戚戚等　姜夫人安好！

姜夫人　戚戚，昭君阏氏呢？

戚戚　娘娘和苦伶仃骑马出去了。

姜夫人　骑马去了？这是什么时候，骑马去了？

〔马蹄声。

戚戚　大概是娘娘回来了。

〔苦伶仃、盈盈和一群武装的匈奴侍女簇拥着王昭君胡服戎装上。

侍女们　迎接阏氏殿下。

姜夫人　（也只好行礼）参见公主娘娘。

王昭君　姜夫人请起。

姜夫人　（对侍女们）你们都下去。

〔侍女们退下。

姜夫人　昭君，你究竟想干什么？ 这是什么时候，还出去骑马？

王昭君　我闷，出去走走。

姜夫人　你也太不懂事了。怪不得送亲侯不高兴你，我看，你把温敦侯爷也得罪了。看你日后在龙廷的日子怎么过。

王昭君　（长吁一声）“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

姜夫人　你说什么？

王昭君　屈原的话，我的脾气就是这样。

姜夫人　又是这个疯老头子！（低声）昭君，单于昨天晚上对你说点什么没有？

王昭君　（尽力自然地）他昨晚一夜没回来。

姜夫人　（吃惊）怎么，到现在，你还没有见到单于的面吗？孩子，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事。昭君，你一定得向单于辩白清楚。

王昭君　你叫我辩白什么？有什么可辩白的？我心里是亮堂的，“水清石自见”。

姜夫人　废话！后宫的事，水总是浑的。昭君，我的苦命的孩子，我眼看就要走了。把你搁在这儿，上不上，下不下，身边没有一个亲骨肉，单于又对你这样，你看看，我舍得了你吗？千不该，万不该，当初不该自愿请行。要是在汉宫当上“美人”，一见上皇帝，就前程无限了。

王昭君　（静静地）姑姑，您忘了孙美人了？

姜夫人　就算像孙美人，也比到这儿吃羊肉，喝马奶，当这个受气的阏氏强！

王昭君　（安详而坚定）我不是孙美人，我是王昭君！

姜夫人　什么？你是王昭君！你气死我了！

王昭君　姑姑，您喝口茶，平平气。（端茶给姜夫人）

姜夫人　（端茶到嘴边，一闻）这是奶茶，我不喝！

王昭君　（自己喝了一口，真诚地）喝着挺香的，是挺香的。

姜夫人　（勃然）告诉你，我不喝！

〔盈盈上。

盈盈　姜夫人，您还没说完哪？王龙王大人等了您好半天了。

姜夫人　哎呀，你怎么不早禀告我？你这个糊涂丫头，真是糊涂。真糊涂，真糊涂！

〔急忙整容，念念叨叨，急匆匆下。

〔姜夫人走后，王昭君坐下不语，呆呆地出神。

盈盈　娘娘，您怎么啦，又发愣啦？

王昭君　（没有听见盈盈的话，低声吟唱）

心逐云飞，

恹恹地，浑如醉，

不是怀人，不是思归，

不恨谁，不怨谁。

平生不解，

此时滋味。

盈盈　娘娘，我给您梳梳头吧。

王昭君　（接唱）

待梳头，

怕镜中蹙损双眉翠。

盈盈　要不您弹弹琵琶。

王昭君　（接唱）

空对着玉轸檀槽，

懒拂弦上尘灰。

有谁知我，

此时滋味？

〔戚戚上。

戚戚　启禀昭君娘娘，阿婷洁公主到。

〔阿婷洁上，后随侍女。

阿婷洁　（深深施礼）昭君阏氏，愿您安好。

王昭君　（回礼）大公主安好，您吉祥如意。

阿婷洁　（激动地）昭君阏氏，我的嫂嫂，我的亲嫂嫂！（忽然停

住，对侍女们）你们退下。

〔侍女们退下。盈盈目视王昭君，王昭君点头示意，盈盈、戚戚也退下。

阿婷洁　（满腔悔恨，突然流出眼泪）阏氏，我的亲嫂嫂，我向您请罪来了。

王昭君　（惊异）大公主，这是怎么说起？

阿婷洁　阏氏，我的公公乌禅幕老侯爷已经把下毒药害婴鹿的罪人逮住了，打碎玉人阏氏的石像的，也是这个人。我……我……

王昭君　大公主，请讲吧。对我没有什么不可以说的。

阿婷洁　我原来也疑虑过您。现在我明白我错怪了您。我想了多次，我要向您请罪。您是清白的。

王昭君　大公主，我的妹妹！我万分感激，万分感激你。

阿婷洁　老侯爷要面陈单于，说明这两件事的真相。

王昭君　感谢老侯爷，感谢你们全家。

〔帐外卫士们高声报："呼韩邪单于驾到！"

〔宫女列队迎接。

〔呼韩邪上，后随卫士长拔都和卫士。

〔王昭君、阿婷洁跪接。

王昭君　昭君迎接单于殿下，千岁，千千岁！

呼韩邪　快请起来，昭君阏氏。妹妹请起。（回头对卫士等）你们都退下。

拔都　是，单于。（下）

呼韩邪　妹妹，你是来看望阏氏的？

阿婷洁　我来是为了告诉嫂嫂，罪人已经逮住了。哥哥，嫂嫂想必等您好久了，我告辞了。

王昭君　送大公主。

〔侍女们送阿婷洁下。

呼韩邪　（走到昭君面前，深怀歉意，温和地）昨天我突然身体不舒服，加封晋庙改了期，晚上我又没有回来看望你，恐怕引起了你的不安吧？

王昭君　（明朗地）刚才大公主已经告诉了我，我完全明白。

呼韩邪　你不怪我吗？

王昭君　（微笑）你想想，我会怪你吗？

呼韩邪　（感动地）昭君！

王昭君　（轻轻地）嗳。

〔呼韩邪轻轻地握着王昭君的手，夫妻二人衷心欢悦，相视而

笑。

〔盈盈在帐外大声禀报：“送亲侯王龙王大人到！”

〔王龙手提马鞭醉醺醺地闯入，勉强行礼。站立不稳，一屁股坐下。

王昭君　送亲侯，你怎么又喝醉了？

王龙　我没喝醉！

王昭君　你先回去，等清醒了再来。

王龙　我没醉，我不走！

呼韩邪　王大人，你还是先请回去吧。

王龙　你怎么管起我来了？你为什么老叫我王大人？你知道，我是送亲侯，我是汉朝天子的国舅！你，你这是看不起我呀！……（一边说一边用手里的鞭梢对着呼韩邪指指点点）

呼韩邪　（耐不住）把你的鞭子放下！你来了龙廷三个月了，你难道不知道，拿鞭子进帐，是对主人的失礼吗？

王龙　（不放鞭子，反而更嚣张起来）失礼？你昨天才失礼呢，加封晋庙这样一件大事，你说推迟就推迟。你这是眼睛里没有我，瞧不起我；瞧不起我，也就是瞧不起她，就是瞧不起朝廷——

王昭君　（大怒）王龙！你站起来！你胆敢对单于这样的不敬！

〔王龙不动。

呼韩邪　左右，把他的鞭子拿出去！

王昭君　撤座！站起来！

〔卫士们应声上，夺下王龙的鞭子，把他架起来。

王龙　（挣扎着大叫）好！呼韩邪！你敢这样对待我！这这是目无朝廷！目无天子！你反汉！

呼韩邪　什么？

王昭君　你疯了！（对呼韩邪）单于，不要听他的昏话。

呼韩邪　（对王龙）你说什么？

王龙　我说你反汉！

呼韩邪　送亲侯，你知道这两个字的份量有多重吗？“诺水之盟”，汉匈一家，我是杀了白马，喝了血酒，对天盟了誓的。天子相信我的忠诚，我接来了昭君阏氏，你身为送亲侯，居然当着阏氏的面说我反汉！你有什么根据？

王龙　好，第一条，你预备那五万骑兵，是要干什么？

呼韩邪　什么？

王龙　第二条，我都知道你们的行动日期！

呼韩邪　什么日期？

王龙　打长安的日期啊！三个月内，秋高马肥，你准备将这五万骑

兵向长安进攻。有没有这回事？

呼韩邪　（气得说不出话来）哦？（对王昭君）我居然有这样大的阴谋！

王昭君　王龙，你对单于这样罗织罪名，无中生有！我问你，这些消息是谁告诉你的？

王龙　我不答复。

王昭君　那就是你捏造的！

王龙　什么？我捏造？（对呼韩邪）是你的左大将亲口对我说的，那还有错吗？

呼韩邪　温敦？他会这样陷害我？

王龙　（对王昭君）你明白了吗？温敦才是忠于汉朝的。

〔温敦急慌慌上。

温敦　温敦参见单于、阏氏。送亲侯，您也在这儿。

呼韩邪　你来得正好。

温敦　我听说谋害小王子的罪犯已经抓到，是真的吗？

呼韩邪　（不答复温敦，转向王龙）王大人，你刚才说的话，请你再说一遍。

〔王龙不作声。

呼韩邪　好，你不讲，我来替你讲。（对温敦）王大人说，你告诉他我反汉，我还练了五万骑兵，预备在三个月内进犯长安。你说过没有？

温敦　我……我……王龙，你这条癞皮狗！你竟敢在单于面前捏造我这么大的罪名！单于，他这是离间我们君臣，这是个大阴谋！

王龙　你骂我癞皮狗？是你赖还是我赖？你没说过呼韩邪反汉？没说过请求长安出兵？

温敦　我，我没有！

王龙　你说过！你还说长安一出兵，你就杀了呼韩邪，起来响应！

温敦　（大叫）我没说过！（歇斯底里地）我不能忍受这样的冤枉！单于，我的主人，为了让您看看我的心，我愿死在你的面前，追随我的玉人姐姐……（拔刀，作自刺状）

呼韩邪　（厌恶地）放下刀！不要来这一套！

〔温敦立刻泄了气，握刀的手垂下来。

〔乌禅幕步伐沉重地走上来。

乌禅幕　单于，阏氏，我把罪人押来了。（对帐外）押进来！

〔卫士押休勒上。

乌禅幕　休勒，你向单于老实招供，小王子婴鹿是不是你毒的？

休勒　（低声）是。

乌禅幕　玉人阏氏的像是不是你打的？

休勒　是。

乌禅幕　（对呼韩邪）还有一件大事，汉军根本没有出兵，草地上的马粪是他假造的。（问休勒）是不是？

休勒　是。（一抬头见温敦，嘶声喊叫）可是我冤枉啊，是他（指温敦）叫我——

〔温敦不等休勒话落，抽刀向休勒扎去。休勒惨叫一声倒地。

呼韩邪　（大吼一声）温敦！你这个阴险毒辣的东西！（狂怒地扑上去，猛掐温敦的脖子）你，你……

温敦　（窒息地）单于！单于！

呼韩邪　（气得浑身发抖，把温敦甩到帐门口）给我滚！

〔温敦一跃而起，窜出帐外。立刻听见马蹄声急驰而去。

乌禅幕　（怒叫）你给我回来，我杀了你这畜生！（急追出帐）

呼韩邪　（暴怒地挥手）你们都走！都走！

〔王龙吓得面如土色，随卫士们下。

〔呼韩邪像笼中的猛虎似的走来走去。王昭君十分同情地看着他。

王昭君　单于，单于！

呼韩邪　（突然在胡床上坐下，像是瞬息间老了十年，对王昭君，又像对自己）

阏氏，我不行了。

我曾经百战沙场，

看透了多少虎豹豺狼。

可是我却相信了他，

相信了这样一个凶神恶煞。

我把我花一样的妹妹嫁给他，

我把我的心也给了他。

而他，却日夜盼望我立刻就死，

偏这时又来了汉家的花花公子，

他们串通一气，想杀我，

想把汉匈百姓的鲜血摆成庆功的筵席。

王昭君　（满腔同情）

单于，是我们没有尽力，

没有保护好你。

呼韩邪 不，不，汉家派来的阏氏，

是我不曾好好地看重你，

这一天，我真老了，

我曾经看见过多少次月圆花好，

岁月像水一样的流过，

年龄像逝去的清波，

孩子，年轻的昭君，我的孩子，

你是我的阏氏又是我的孩子，

在你面前，我已经衰老了。

王昭君 我的单于，你不老，

你是松树，枝叶不凋，

你是骏马，还能在草原上奔跑。

呼韩邪 过去我觉得你怕我，敬我，

现在我知道你的心是一团火。

过去我觉得你离我很远很远，

现在我知道我多么需要你，你是谷米，

你是泉水，你是地上的盐。

王昭君 （伸出手给呼韩邪）

单于，我离你很近，很近，

我就在你的身边。

呼韩邪 昭君啊，

有人在我的背后插上尖刀一柄，

我一回头，拿刀的却是我亲手带大，又十分相信的温敦！

王昭君 我知道，你的心受了伤，

你太累了，你躺一躺。

呼韩邪 我是累了，我要躺一躺。

你坐在我身边，轻轻地唱。

王昭君 我给你盖上我们的合欢被，

你闭上眼睛，睡一睡。

〔呼韩邪在胡床上躺下。王昭君取下琵琶，轻轻地弹拨，像一个年轻的母亲唱摇篮曲那样温柔地缓缓唱起来。远处有合唱队用“m—”声相和。

王昭君 （唱）

上邪！

我欲与君长相知，

长命无绝衰。

山无陵，江水为竭，

冬雷震震，夏雨雪，

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长相知啊，长相知。

〔呼韩邪睡着了。王昭君抚摩着他。

〔远处隐隐有军鼓声。

〔呼韩邪从床上一跃而起。

呼韩邪　你听！

王昭君　什么？

呼韩邪　远处有军马向我们来了。

王昭君　哦？没有吧。

呼韩邪　（耳贴地面，细听）有！马蹄的声音，近了，更近了！

〔卫士长拔都奔跑进帐。

拔都　单于，我们被包围了！

呼韩邪　多少人马？

拔都　五百左右。

呼韩邪　什么人？

拔都　看不清。好像是郅支的残部。

呼韩邪　（拿刀和弓箭）召集我的卫士！

拔都　早已成列。

呼韩邪　迎击！

王昭君　单于，你要保重！

呼韩邪　（向外）苦伶仃！

〔苦伶仃急上。

呼韩邪　保护阏氏！

苦伶仃　是。

〔呼韩邪出帐，拔都随下。听到马队飞奔而去。

〔黑夜降临草地。

〔雷鸣、电闪、悲笳、急鼓。

王昭君　呀！

（唱）

闪熠熠，

雷隆隆。

狂风追着狂风，

乌云绞着乌云。

鼓声震地，

号角悲鸣。

人马纷纷，

似浪涛滚滚无定。

接白刃、交短兵，

箭似飞蝗阵，

到处是鲜血殷红，

到处是喊杀声声。

天塌地沉，

天塌地沉，

哪里是我的单于，

哪里是我的夫君！

（呼喊）单于！我的呼韩邪单于！

（取刀）我要去找他！

苦伶仃　不行！你不能离开帐幕，你会丢了性命。

王昭君　（挣脱）放开我，我要去找我在危难中的夫君！

〔狂风掀起帐幕，王昭君冲了出去。

〔苦伶仃急随冲出。

苦伶仃　（呼喊）阏氏！昭君阏氏！

王昭君　（呼喊）单于，我的呼韩邪单于！

〔暗转。

〔灯光复明。朝日、白云。云中隐约可见单于的祖庙。草原的后方，筑起一个平坛，坛上铺着锦绣的地衣。

苦伶仃　（唱）

龙廷又动刀兵，

反了宠戚近臣。

光明战胜黑暗，

单于擒住温敦。

草原太平无事，

依旧丰美安宁。

戴胜耸着花冠，

百灵声似银铃。

山丹、百合开得多旺盛，

姑娘们唱得多好听！

〔传来人们欢乐的声音：“开关市了！”“开关市了！”

〔少女歌舞。

少女们　（唱）

关市重开，关市重开，

草原上，喜盈盈，

听，这是什么声音？

合唱 这是汉家商队的驼铃，

他们送来铜、铁、盐、米，

丝絮轻盈，

茶叶青青。

领唱 我们送去了什么？

合唱 骏马，羊群，

异兽，珍禽，

动人的音乐，

汉胡一家的深情。

领唱 还有什么喜事？

合唱 还有大喜事，普天同庆，

还有大喜事，普天同庆。

汉家的阏氏就要晋庙，

朝拜单于的祖先神灵。

领唱 还有什么事叫人高兴？

合唱 单于要晋封昭君，

加给她最美好的名称。

最美好的名称。

领唱 什么是最美好的名称？

合唱 （彼此问）

什么最美好的名称？

什么最美好的名称？

领唱 我还不知情。

合唱 （白）我也不知情。

我也不知情。

同唱 我们只好等，等，

等单于宣告那最美好的名称。

〔呼韩邪和王昭君穿着晋庙的礼服上。身后随着乌禅幕、萧育等人。

乌禅幕　逆子温敦，举兵谋反，已经就擒，请单于传旨定罪。

呼韩邪　老侯爷，你看，应该如何处置？

乌禅幕　臣以为应该即日正法。

呼韩邪　昭君阏氏，你看呢？

王昭君　昭君以为，应将他送往长安，请天子发落。昭君愿附书禀奏，请天子从宽处理。萧大人——

萧育　臣在。

王昭君　送亲侯王龙亦应送回长安，请王皇后严加管教。

萧育　公主所言，明识大体，极是，极是！

阿婷洁　我愿随往长安，一同待罪。

呼韩邪　也好。

王昭君　大公主，一路上，你要照顾左大将的身体。

〔盈盈、苦伶仃上。

盈盈　娘娘，上回您看望过的那个受灾的老头儿还在等着您呢。

呼韩邪　他要干什么？不是阏氏已经送给了他粮食和衣服吗？

苦伶仃　他要求昭君阏氏赏给他一点自己的东西。

王昭君　（沉吟）我自己的东西？我带来的东西都是汉宫的，如今这一切都是匈奴的。（摇头微笑）我这个阏氏是穷得什么都没有的。

苦伶仃　他说您有，您有。

王昭君　（忽然想起来）哦，是，我是有——可是我已经送给单于了。

呼韩邪　什么东西，我的阏氏？

王昭君　那床合欢被！那是我做女儿的时候，在灯前月下，一寸寸织成，一针针绣成的，是我自己的。贤明的单于，您说该怎么办？

呼韩邪　那还是看贤明的阏氏吧。

王昭君　好。（对盈盈）盈盈，把合欢被拿来。

盈盈　是，娘娘。

〔盈盈下，取合欢被上。

王昭君　给他送去吧。

〔盈盈捧被下，苦伶仃随下。

乌禅幕　吉日良辰，是单于晋封阏氏的时候了。请单于和阏氏殿下升坛。奏乐。

〔呼韩邪领着王昭君缓步登坛。

乌禅幕　请单于授刀。

呼韩邪　这是匈奴传世的“经路”宝刀，凭刀可以调动五万骑兵，多年来一向归玉人阏氏保管。现在，我把它交给你，我的阏氏。（交刀）

王昭君　昭君谨谢单于。

乌禅幕　请阏氏受封。

呼韩邪　（庄严地）我，匈奴第十四代单于，挛鞮、稽侯珊呼韩邪、若鞮撑犁孤突，亲往长安求婚，承天子洪恩，赐婚昭君公主。上下臣民，欢欣爱戴，塞内塞外，和悦安宁。今天晋庙祭告祖先，特册封昭君公主为宁胡阏氏！（对昭君贺喜）宁胡阏氏千岁，千千岁！

王昭君　宁胡阏氏昭君谢恩，谢恩。

呼韩邪　宁胡阏氏请起。

〔人群欢呼：“单于千岁！”“宁胡阏氏千岁！”“千千岁！”

〔苦伶仃上。

苦伶仃　真是稀罕的事情，神奇的事情！

呼韩邪　什么事情？

苦伶仃　飞了！

呼韩邪　什么飞了？

苦伶仃　那个苦老头子。他接过合欢被，忽然刷的一下变成一只金色的大雁，点了点头，腾的一下就飞了。

王昭君　合欢被呢？

盈盈　那合欢被，一阵风把它吹起来，就忽悠忽悠地跟着那金色的大雁飞走了，飞上天去了！那不是，正在飞呢！那不是大雁？那不是合欢被？

少女们　（合唱）

合欢被啊，真是神明，

变成了一床仙被轻轻。

呼韩邪　（唱）

像天那样大，广无垠！

王昭君　（唱）

愿中原塞北，千秋万代，同此寒温！

合唱　愿中原塞北，千秋万代，同此寒温！

〔呼韩邪和王昭君向庙中走去。

——幕落

（全剧终）

附录：王昭君（京剧剧本）[2]

第一场

时间：汉竟宁元年（公元前三十三年）暮春清晨

地点：长安，汉长门宫侧的一个庭院里

〔姜夫人上。

姜夫人 （唱）

单于款塞朝天子，

长安丝管日纷纷，

深宫寂寂春如海，

晴窗日课教女箴。

〔戚戚、盈盈上。

盈盈\戚戚　迎接姜夫人！

姜夫人　怎么不见你们姑娘？

盈盈　（指幕内）您瞧！昭君姑娘一句话也不说，半天了，倚着廊柱，望着天上的大雁，池里的游鱼。

姜夫人　这孩子！

盈盈　昭君姑娘，姜夫人来了！

〔戚戚与姜夫人奉茶。

〔王昭君上。

王昭君　（唱）

梨花淡淡柳丝黄，

朝钟夜漏日月长。

宫墙森森高三丈，

心随飞雁向北方！

姑姑来了！

姜夫人　昭君，我今天先开讲，然后有事要问你。昨天我讲到哪儿啦？

王昭君　您讲到“德言工容”了，姑姑。

姜夫人　对，今天讲“德言工容”。“德”就是女子的德行。你们要目不斜视，耳不旁听，口不乱问，心不乱想。如今，你在汉宫三年，这就更不同了，你总归是要见皇帝的人，要做万民之母，天下之后，要想，就想皇帝，想天子。

王昭君　天骤然暖了，花气更香了。

姜夫人　你这倔丫头！又在想什么？告诉我。

王昭君　没有想。姑姑，我什么都没有想。

盈盈　姜大人，我陪昭君姑娘进宫三年了，我是天天替姑娘想着，怎么皇帝还不来呢？

〔隔壁传来歌声：

“北方有佳人，

遗世而独立……”

盈盈　隔壁孙美人在唱呢。

王昭君　她唱得真好，就像个小姑娘似的。

盈盈　小姑娘？她六十多岁了。她想了皇帝四十多年，都想成疯子了。

王昭君　在这墙里，好着，疯了，过起来都是很长的啊！

姜夫人　昭君，你是在胡思乱想了。我来问你，十天前你到掖庭令那里去了？

王昭君　去了。皇帝有旨，后宫人待诏等，愿到匈奴跟随单于的，都可以请行。

姜夫人　你自己向掖庭令请行去了？

王昭君　是。

姜夫人　你知道，跟着匈奴大单于去，就再也看不见长安，见不着

姑姑了。

王昭君　知道。

姜夫人　你这个活冤孽！你不能去呀！

（唱）

你和别人不一样，

落生时满屋喷香。

算命的说你有异相，

天注定要当皇后做娘娘。

我的儿再不要胡思乱想，

万不能和亲出塞到远方。

王昭君　登上昆仑望四方，奔腾浩荡心飞扬。

姜夫人　这是谁的话？

王昭君　屈原。

姜夫人　屈原？

王昭君　大鹏乘风飞上天，一飞就是九万里。

姜夫人　这又是谁的话？

王昭君　庄子。

姜夫人　啊呀，什么屈原，庄子，都是疯子！也怪我找人教你读了书，都读成糊涂虫了。你快去，找掖庭令收回帖子。

王昭君　姑姑呀！

（唱）

富贵非我愿，

帝乡不可留。

我愿化鸿鹄，

长作逍遥游。

挥手自兹去，

再也不回头！

姜夫人　怎么，你不听我的话，你这狠心的孩子！我一定要你当“美人”，看看谁厉害，是你，还是我！（怒下）

盈盈　昭君姑娘，您真的要走吗？

王昭君　真的要去。盈盈，你把箜篌弹起来。我要唱一个歌。

盈盈　唱什么？

王昭君　《长相知》。

盈盈　《长相知》？这是民间的情歌，叫掌刑太监听见要杀头的。

〔戚戚暗下。

王昭君　你不要管。（自弹自唱起来）

上邪！

我欲与君长相知，

长命毋绝衰。

……（划然而止，掩面哭泣）

盈盈　昭君姑娘，你怎么了？

王昭君　我在想守边塞的爹爹，想我那屈死的母亲。

盈盈　您的双亲不是早已亡故了吗？

王昭君　他们新婚不到一月，爹爹守边一去就是十年，母亲总是望着北方唱着这支歌，她说要等爹爹八十年。突然爹爹的死讯传来了，母亲便毅然离开我寻了短见。可是普天下有多少男子仍旧跟着兵车，年年守边。听人都说塞外的人想和好，塞内的人也想和好，可这事太难，要人去做。我此去权当替我死去的爹爹守边。

盈盈　可您是女孩儿，做不成啊！

王昭君　成，能成。

〔戚戚慌慌张张走上。

戚戚　不好了，孙美人向我们这边来了。怎么办？

王昭君　那有什么，她出来看看，不好吗？

盈盈　可她是疯子。

王昭君　迎接她。

盈盈\戚戚　（跪）迎接孙美人。

王昭君　接美人。

〔孙美人上。

王昭君　孙美人，让我扶着您吧。

孙美人　春水碧如天，水映如花面。

戚戚　她在干什么？

盈盈　傻子，她在照呢。

孙美人　这是——

王昭君　水里的花。

孙美人　不对。

王昭君　是您，孙美人。

孙美人　聪明的姑娘，你十几了？

王昭君　十九了。

孙美人　几月的生日？

王昭君　五月。

孙美人　那你还是我的姐姐呢。你很美，很好看，也是一个很好的姑娘呢。你看，柳絮！杨花！多么轻的杨花呀！（向空中轻轻扑捉着）

王昭君　她真是一个很好看的美人呢！

盈盈　从前她明白的时候，总说她母亲梦见日头扑在怀里，才生下她来。选进了后宫，全家都说她定要当皇后，她天天梦着万岁召见她，天天打扮得这样好，五十多年了。

王昭君　噢，五十多年了！……

戚戚　我来和她开个玩笑："万岁到了，美人接驾！"

盈盈　哎呀，你真惹事！这可怎么办？

孙美人　是万岁来了吗！

王昭君　是，孙美人。

孙美人　万岁在哪里？

王昭君　在前面——昭阳殿。

孙美人　候着我吗？

王昭君　是候着。

孙美人　那就快吧，快快，我要打扮。好姑娘，我的青铜镜呢？

王昭君　这里，孙美人。

孙美人　后面照。

王昭君　是，孙美人。

孙美人　左面照。

王昭君　是，孙美人。

孙美人　右面照。

王昭君　是，孙美人。

孙美人　发髻够高吗？

王昭君　好，高得很。

孙美人　衣袖够宽吗？

王昭君　宽，宽得都拖到地了。

孙美人　我的玉搔头呢？

王昭君　这里。（从自己头上取下来送给孙美人，孙美人没接住，落地摔断了）

孙美人　（空手往发髻上插簪）好看，我的双明珠呢？

王昭君　（一摸自己耳上没有）您戴上了，孙美人。

孙美人　好看，陛下赐给我的金跳脱呢？

王昭君　您腕上戴着，响当当的不是吗？

孙美人　陛下赐给我的蕙香囊呢？

王昭君　您挂着呢。

孙美人　我的双鸳鸯呢？

王昭君　您系着呢。

孙美人　我的红罗裳呢？

王昭君　这不是么？（指孙美人的身上）

孙美人　这不是，这不是呀！

王昭君　戚戚，把我的红罗裳找出来。

〔戚戚应下。

〔盈盈急下。

孙美人　怎么办？怎么办？

王昭君　来得及，莫要慌！

〔戚戚捧衣上，帮孙美人穿上。

〔盈盈急上。

盈盈　昭君姑娘，真的是皇帝宣召她来了。

王昭君　什么，真的宣召她了？

盈盈　说是先皇帝给当今的皇帝托了梦，说他在坟墓里寂寞得很，要从前的美人去陪伴。

王昭君　去陪伴死了的皇帝？

盈盈　是的。进宫一辈子没见过皇帝，这下可真的被皇帝叫去了！

王昭君　孙美人，你！……

〔一年老黄门，后随一名宫女拿着衣包和琵琶上。

宫女　请孙美人登辇。

孙美人　皇帝在等着吗？

王昭君　等着呢。

孙美人　好心肠的姑娘，我在皇帝面前忘不了你。我要走了。（将琵琶交给王昭君）

〔王昭君呆若木鸡。

宫女　请孙美人登辇。

〔盈盈陪孙美人下。后随年老黄门和宫女。

戚戚　到哪里？

宫女　到皇陵去。（下）

戚戚　到老皇帝的坟墓去了？！……

王昭君　呀！

（唱）

朝朝开明镜，

夜夜点红灯。

日日盼君君不至，

可怜白发暗中生。

人言汉宫是仙境，

却原来是黄金铸就的地狱门。

美人香魂归何处？

琵琶十指有余温。

此情此景动魄惊心！

怎不叫人费沉吟，叫人费沉吟！

〔正门大开，姜夫人捧着一套“美人”的宫服，兴冲冲走上。后跟一大黄门，拿着黄绫。宫女随上。笙管齐奏。

姜夫人　好了，我的孩子，黄门令准了你是“美人”了。这是皇帝封的，快接封吧。

大黄门　王美人接封。

宫女　王美人，大喜。（跪）

戚戚　王美人！（跪）

姜夫人　去呀，我的孩子，戴上黄绫，叩头谢恩！

〔门外哭泣声，盈盈满面悲泣，上。

王昭君　怎么啦？

盈盈　孙美人她——

王昭君　她怎么了？

盈盈　她死了！她一上车，欢喜过度，一下子就断气了。

王昭君　哦。

〔王昭君低头拾起断玉簪。

姜夫人　你拿着断了的玉簪干什么？快叩头接封，皇恩浩荡啊！

〔鼓乐齐鸣，小黄门提香炉，老黄门捧圣旨上。

〔有人喊："圣旨下！"

老黄门　接旨！

〔大家跪下。

老黄门　"胡汉和好，天地同春。单于朝贺求亲，良家子王昭君自愿请行。王昭君德行昌懋，可为单于阏氏备选，即令上殿陛见。"姜夫

人，您大喜了，王姑娘，叩头接旨吧。

姜夫人　老哥哥，我们王姑娘，皇上已封她“美人”了，她是天子的臣妾，不能接旨了。

老黄门　怎么？

姜夫人　昭君，跪下，快接封！

大黄门　接封吧！

宫女等　（跪）王美人！

姜夫人　孩子，我那听话的儿啊！

王昭君　来了！（走向老黄门，跪）

（唱）

良家子王昭君奉诏接旨，

整容颜，理衣裾，匀素面，提金履，

姗姗细步，棣棣威仪！

正正当当堂堂皇皇走出去，

建章宫朝天子，去见单于。

〔姜夫人颓然坐地。

——幕落

第二场

时间：前场午后

地点：建章宫便殿

〔幕启：汉礼官上。

汉礼官　匈奴大单于驾到！

〔众宫女出迎。

〔呼韩邪单于上，乌禅幕、温敦、苦伶仃随上。

呼韩邪　（唱）

汉天子授匈奴无限光宠，

未央宫朝圣驾赞拜不名。

胡汉和好成姻眷，

千秋万岁沐春风。

苦伶仃，长安的美酒没有把你醉倒吗？

苦伶仃　单于的酒量惊呆了天子，老奴的酒量吓倒了马夫。

呼韩邪　温敦，我的内弟，你怎么脸上总是挂着一层严霜啊？

温敦　大单于，请你向北站，让我行匈奴大礼。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呼韩邪大单于好！（行礼）

呼韩邪　你这是干什么？为什么给我念那么多头衔？

温敦　我怕您忘了。

乌禅幕　温敦！

呼韩邪　有话，你就讲出来吧。

温敦　大单于！

（唱）

咱匈奴天似穹庐笼盖大地，

匈奴人全都是巴图勇士。

你本是天地所生，日月所置，

当什么汉家女婿，低头屈膝！

呼韩邪　（唱）

阴山也有雪化时，

为什么你拳拳一念似岩石？

怎能忘我匈奴战乱多年，赤地千里，

怎能忘汉天子接济粮草相扶持。

龙廷会长老贵人同计议，

附汉廷求和亲众口一词。

我与汉使诺水东山曾盟誓，

俯民情顺天意怎说屈膝？

温敦　（唱）

匈奴人长刀大箭是生计，

“汉匈一家”草头露水能几时！

切莫受汉家的羁縻，

切莫娶汉家的女人做阏氏！

呼韩邪　温敦，你来到天子朝廷上，还存着这样的念头，你疯了！

乌禅幕　饶恕他吧，是我没有把他管教好。

呼韩邪　温敦，匈奴人和汉人是手足，是兄弟，要娶汉家的公主做阏氏，这是不能更改的。乌禅幕老侯爷，我的心腹老臣，我和你故去的女儿玉人阏氏是患难夫妻，我对她永世不忘，对你乌禅幕一家的赫赫功劳，也永世不忘。我向上天起誓，玉人永远在我心里。老侯爷，你就是我的父亲，你，温敦，就是我的兄弟。

乌禅幕　（跪）谢单于深恩！

温敦　（跟着跪下）温敦无可报答，只有一颗忠心。

呼韩邪　起来，（扶乌禅幕）快快起来。

〔萧育上。

萧育　大单于，天子要驾临建章宫，再次赐见单于，已离凤阙不远。

呼韩邪　天子光宠过甚了。（向乌禅幕）你们随我迎接天子。

〔呼韩邪、萧育、乌禅幕下。

〔休勒上。

休勒　小侯爷，你吩咐我办的事，我已经办好了。

温敦　什么？

休勒　我的人在鸡鹿寨关市上，把汉家的商队抢了。

温敦　我们的人落到汉人手里没有？

休勒　我那两个儿子带着骑兵，像一阵狂风来无影，去无踪。

温敦　好，看看呼韩邪怎样讨他岳父的欢心吧！

〔休勒下。

〔钟鼓乐声大作，汉元帝和呼韩邪单于上。后随萧育、王龙及黄门。

元帝　（对黄门）止乐。

王龙　天子赐见诸侯王，照例当奏大乐。

元帝　朕要和单于在幽静的地方再叙一叙。

萧育　吩咐止乐。

〔乐声止。

元帝　呼韩邪单于，请登胡床吧。

呼韩邪　臣谨谢。（坐）

元帝　单于，十八年前，我们在长安，畅游聚首了多次，你还记得吗？

呼韩邪　那时陛下还未继承大位。臣很荣幸，和陛下在太子宫中饮酒高歌了几个长夜。

元帝　岁月如流，朕还没有忘记你的嘹亮的歌声。

呼韩邪　臣在匈奴的战伐之中，也常想起陛下吹的洞箫，真是人间仙乐。苦伶仃！

〔苦伶仃走上，跪呈一支胡管。

呼韩邪　这是臣家中传世之宝，一支……

元帝　胡管。精美极了，一定能吹出天籁一般的音乐！好，单于，我也送你一件礼物。希望这礼物能给你带来幸福，给匈奴带来安宁。

呼韩邪　哦，有这样神奇的礼物吗？

元帝　（对萧育）传吧。

〔宫乐飘飘，宫娥仪仗迤逦摆开。

〔王昭君上。丰容靓饰，光明汉宫，顾影徘徊，竦动左右。

王昭君　（唱）

才离了梨花院，屏风斗帐，

又来到建章宫，百尺高堂。

行过了复道回廊，阿阁绮窗，

霎时间人间天上，金碧辉煌。

乱纷纷笙箫响，亮晶晶仙仪仗。

黑压压文臣武将，贵戚侯王。

六宫粉黛搴帘将我偷眼望，

我怎能怯生生，虚恍恍，意张惶？

羽翼下坐的是匈奴的单于，汉朝的皇上，

我淡淡装，天然样，就是这样一个汉家姑娘。

婷婷款款，来见君王。

〔王昭君风韵万千，吸摄着一朝上下的眼神。

王昭君　（跪拜）后宫王昭君朝见天子陛下，天子万岁，万万岁！

萧育　请贵人仰望天子。

王昭君　遵命。（抬头仰望）

〔天子、单于大惊愕，半晌。

元帝\呼韩邪 哦！

苦伶仃　（旁白）

满朝上下，

变成了庙里的泥胎，

皇帝和单于，

全部发了呆。

鱼沉水，

花羞败，

天上地下，

只有一个女人的眼睛

在发着光彩。

萧育　贵人朝见大单于殿下。

王昭君　后宫王昭君觐见大单于殿下，千岁，千千岁！

呼韩邪　（自语）眼前忽然一亮，仿佛在哪里见过，这眉眼，这模样。在梦里？在家乡？

元帝　汉宫中居然有这样美玉，真美，美得像音乐一样。

温敦　我恨这女人，恨得牙痒！

元帝　平身。

王昭君　谢天子。

萧育　下面还有备选的美人，叫她们上殿吗？陛下。

元帝　不，不用了。

萧育　大单于呢？

呼韩邪　不，不，就依天子陛下吧。

元帝　好，你为我们唱一段朕所谱写的《鹿鸣之曲》，来欢祝单于吧。

王昭君　后宫王昭君万死，昭君没有学过。

元帝　哦？

王昭君　臣昭君愿唱一支比《鹿鸣》还要尽意的歌子。

〔举朝震惊。

元帝　什么？

王昭君　《长相知》。

王龙　大胆！这是乡俚下民的情歌，怎能亵渎圣听！

元帝　《长相知》，这是什么东西？

王昭君　就是《长相知》，陛下愿听吗？

萧育　这个姑娘简直是出人意外。

元帝　（被王昭君雍容自若的态度所吸住，笑着）好，你唱吧。下面有人伴奏吗？

〔殿下无人回答。

苦伶仃　（走出跪下）老奴苦伶仃愿试一试。

王龙　（抗议地）陛下！

元帝　（温和地）让她唱。

〔苦伶仃拿出胡管吹奏。

王昭君　（唱）

上邪！

我欲与君长相知，

长命勿绝衰。

山无陵，江水为竭，

冬雷震震，夏雨雪，

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长相知啊，长相知。（唱毕跪拜）

元帝　唱得好，真唱得好。平身。

王昭君　谢陛下。

元帝　但是你不觉得你有罪吗？

王昭君　（又跪）昭君死罪。昭君没有逢迎圣意，没有歌唱陛下的御作，昭君死罪。

元帝　不是。你在这样的嘉宾面前，唱起这样儿女的情歌，不是失礼了吗？

王龙　王昭君应即交付掖庭治罪。

王昭君　陛下能容臣昭君一言不？

元帝　好，你说。

王昭君　这样的话是要站着说的。

元帝　好，你就站着说。

王昭君　臣昭君谨谢！（立起来，侃侃而谈）礼发于诚，声发于心，行出于义。于今汉匈一家，情同兄弟。理应长命相知，天长地久。长相知，不相疑；不相疑，才能长相知。长相知，长不断，此乃是陛下与单于之深情，亦即匈汉百姓之深情。长相知啊长相知，这岂是区区男女之情，碌碌儿女之情哉！

元帝　好，好！

呼韩邪　陛下，真是说得好极了。

元帝　（对苦伶仃）可你怎么会吹这个调子呢？

苦伶仃　启奏天子，塞上胡汉百姓，都会唱这支歌子。

元帝　哦，原来这是胡汉的心声。

〔一老黄门执羽书上。

黄门　启奏陛下，鸡鹿寨关市被匈奴骑马抢劫一空！

呼韩邪　啊？！

〔黄门将羽书上交萧育。

萧育　（念羽书）鸡鹿寨都尉陈昌等急奏天子陛下……

元帝　不要念了。（忽然立起，对王昭君）你刚才说什么“相疑相知”，是怎么讲的？

王昭君　长相知，不相疑；不相疑，才能长相知。

元帝　（对呼韩邪）对呀，不相疑，才能长相知。匈奴刚刚太平，难免有不臣之徒找一点麻烦，趁单于在长安之际，给你难堪。朕虽不德，能够上这样的当吗？

呼韩邪　臣惶恐，臣定要彻查此事。

元帝　不说这些了吧。（对萧育）这就是单于未来的阏氏吗？

萧育　就看大单于的心意了。

呼韩邪　臣感谢天子。

元帝　恭贺单于，万福吉祥。单于的阏氏，吉祥如意。

温敦　启奏陛下，温敦该死，不知我们的新阏氏是天子的哪家公主？

元帝　（转身对王昭君）王昭君听封。

王昭君　臣王昭君在。

元帝　汉天子刘奭，御封王昭君为昭君公主。佩紫绶金印，鸾旗凤辇，仪同汉朝王妃。

王昭君　王昭君恭谢圣恩！

元帝　萧育、王龙听旨。

萧育\王龙　在。

元帝　萧育是辅弼大臣，太傅萧望之之子，明习边事，累建功勋，兹命萧育持节匈奴，为汉天子送亲正使，并将匈奴所需丝棉、铁器、粮食、文物，送往龙廷，作为昭君嫁妆。

萧育　臣领旨。

元帝　王龙是朕王皇后幼弟，汉家国舅。现封王龙为昭君之兄，晋封“送亲侯”，并作萧育副使。

王龙　……

元帝　请单于、昭君公主更衣，即往未央宫举行大礼。请！

〔全朝上下欢呼：“单于和亲，千秋万岁！”

〔乐声大作。

〔呼韩邪、王昭君拜元帝。

〔元帝下。呼韩邪、王昭君下。

〔余人渐下。

〔乐声不断。

——幕落

第三场

时间：前场三月以后，夏天的傍晚

地点：大草原。呼韩邪单于的行殿——华丽的毡幕外边

〔幕启：姜夫人、盈盈、苦伶仃坐在地上。

〔王龙提马鞭上。

王龙　（念）

来到草原三月，

盼到吉日良辰。

昭君即将晋庙，

龙廷歌舞纷纷。

有请昭君公主。

盈盈　娘娘到海子边去了。

王龙　明天，昭君公主就要进匈奴的祖庙了，龙廷上下都在庆贺，她到海子边干什么？

盈盈　从远方来了一群牧民，受了天灾，昭君娘娘去看看他们。

王龙　她一个人？

盈盈　阿婷洁大公主陪她去的。

王龙　谁？

盈盈　单于的亲妹妹，温敦侯爷的夫人。

王龙　怎么去的？

盈盈　骑马。

王龙　什么？骑马？汉朝的公主骑马？

盈盈　不骑马，还坐汉朝的牛车吗？

王龙　夫人，你为什么不拦？

姜夫人　娘娘说，她自己要想想了。

王龙　她想什么？她会想什么？她现在脸上搽上一种红不溜丢的东西，那叫……

盈盈　那叫胭脂。

王龙　汉朝的贵妇人什么时候搽过这种东西？谁教她的？

苦伶仃　是我，苦伶仃。

王龙　这是谁，干什么的？

苦伶仃　我会喝酒，会唱歌；我会熏狐狸，挖田鼠；我会吹掉眼睛里的沙子，会说蒺藜一样的真话。

盈盈　他叫苦伶仃，单于最爱的老奴，是单于特意派来伺候娘娘的。

王龙　是你教的？

苦伶仃　爱美是女人的天赋。我只是把胭脂递给娘娘，她自己就搽上了。

王龙　（对姜夫人）你怎么不拦？（发现姜夫人也擦了胭脂）你，你也搽了胭脂？你们都搽了？

姜夫人　老妾倒也觉得这不很难看。

王龙　什么？吩咐所有从长安来的汉家宫女一起洗脸！把胭脂洗掉！

姜夫人　老妾遵命。

王龙　本侯制定的后帐礼则，你都记得么？

姜夫人　（背书一样的）要老妾随时提醒昭君公主要保持汉廷的威仪，不食胡食，不穿胡衣，不习胡语。

王龙　和单于相会呢？

姜夫人　先通知胡汉礼官。阏氏诏“可”，奏鼓吹乐，三次更衣，四次奉茶。单于进，奉汉食三次。阏氏坐于南，单于坐于北。阏氏四次更衣，奏“雅乐”。宫漏三下，奏“安室乐”。单于出牙帐，奏“燕乐”。进后帐奏“小胡乐”，五次更衣，奏细乐。礼官高呼：“全宫安静，阏氏进帐，单于进帐了——！”

苦伶仃　我的祖宗！哎哟！这一夜，可真把我们单于折腾够了。

王龙　你按照这样办了没有？

姜夫人　老妾就行了一次。

王龙　什么？一次？

姜夫人　以后，单于就再也不来了。

王龙　不来也好嘛。

姜夫人　以后就废了。

王龙　废了？

姜夫人　这是萧正使的谕告。

王龙　你，你们究竟听谁的？听一个小小正使的，还是听送亲侯的？你们说！

盈盈　您是副使。

〔戚戚引萧育上，身后侍从持节旄。

戚戚　萧正使到！

〔戚戚、苦伶仃下。

王龙　萧正使。

萧育　送亲侯，姜夫人，我问你们一句话，从长安启程，三个月来，昭君阏氏的心境如何？

姜夫人　……唉！

盈盈　第一个月，娘娘有说有笑；第二个月，娘娘不苟言笑；第三个月，娘娘不言不笑。

萧育　哦？！

盈盈　您问送亲侯。

萧育　送亲，送亲，送得昭君公主这样的不安，我们为臣的，不觉得于心有愧吗？

王龙　小侯只知振大汉之天威，不能顾儿女的私情。

萧育　送亲侯！

（唱）

单于阏氏相欢好，

万民安乐端赖之，

这不是区区小事，

怎说是儿女之私。

王龙　老大人，这一套和亲的大道理，我不明白是对谁说的？

萧育　王大人！

（唱）

塞下春来风景异，

关市重开，百货如山积。

中原文化进大漠，

胡人纷纷习耕织。

这和睦交流得来非容易，

失慎毁之在旦夕。

昭君长住在草地，

抵多少持节的使臣，防边的将士，

她是龙廷一帜汉旌旗。

为臣者就该当战战兢兢，

怎能够少检点放肆恣睢。

王龙　莫非要抛却了汉家的规矩。

萧育　（唱）

奉天子圣谕！

到匈奴要入境问俗，切合时宜。

王龙　萧大人，你大权在握，一切由你。回了朝廷，我要面奏天子。

萧育　请奏。

〔匈奴卫士高呼：“国舅骨突侯温敦侯爷驾到！”

〔温敦上，苦伶仃暗上。

温敦　哦，正使大人。阏氏就要加封晋庙，龙廷大宴三日，您二位怎么不去喝酒啊？

萧育　我们到后帐为昭君阏氏叩喜。

温敦　呼韩邪单于请正使大人到前面草滩，看看单于送给朝廷的好马。

萧育　多谢传旨。（下）

温敦　萧正使真是大臣风度，走起路来，一步一步，都显出中原文化来。

王龙　什么中原文化，一个老木头橛子！温敦侯爷，昨天你说单于背后对我不恭敬，那是怎么一回事？

温敦　龙廷的事，是不许乱说的。

王龙　难道我们不是无话不说的亲兄弟吗？

温敦　那要看什么话。

苦伶仃　这下，上了笼头了！

温敦　（踢了苦伶仃一脚）滚！老东西，不挨打，你就不舒服。

苦伶仃　是喽，我要走了，我长了一对多余的耳朵。（摇晃着下）

王龙　温敦侯爷，你还是不肯说，不肯相信我吗？

温敦　不，不能说，说了您会生气，我也会生气。

王龙　你说，你说！我不生气。

温敦　（唱）

他说是王皇后住在昭阳院，

你是她枕边讨来的裙带官。

只懂得斗鸡走狗，踢球打弹，

你是个少年新贵事理全不谙。

你是个臭羊头，烹不烂。

送亲侯值不得半片牛粪干。

王龙　他目无朝廷，欺人太甚！竟敢辱骂天子派来的人！我真后悔，当初在长安，没有扣押他！

温敦　（唱）

扣押他只恐怕难成罪案。

王龙　他纵容部下抢了关市，至今仍未查清！

温敦　（唱）

为什么葫芦提放虎归山？

王龙　天子失策哇！

温敦　（唱）

满朝中只您一人有远见……

王龙　怎么，他还有什么非分之念？

温敦　（欲言又止，唱）

……他，他，他是我头上一重天。

王龙　你说，别害怕，有我哪！

温敦　（唱）

待不说，对不起天子恩眷，

若说了，谁信我远域孤忠一寸丹！

王龙　你对我说，就跟对天子说一样！

温敦　（唱）

送亲侯，你来看——

王龙　那是一片马群，不是要送往长安的吗？

温敦　（唱）

哪里是诚心奉献，

暗地里埋俏藏奸，

这是些能征战马筋骨健，

他待要倾巢穴，犯中原。

王龙　多少人马？

温敦　（唱）

不下五万；

王龙　几时兴兵？

温敦　（唱）

只待秋高马力全。

王龙　好，一边是天子，一边是单于，你站在哪一边？

温敦　（唱）

我若是心存二念，

怎能够沥胆披肝。

王龙　到时候？……

温敦　（唱）

呼韩邪一朝发难，

我不能袖手旁观。

王龙　你怎样对付呼韩邪？

温敦　（唱）

五尺钢刀光湛湛，

欲为君王斩楼兰！

王龙　温敦侯爷，你真是一位豪杰！事若成功，我一定禀奏天子，将有意想不到的大位，等着你呢！

温敦　（一鞠到地，唱）

愿效忠汉天子死而无怨，

王龙　（扶起温敦，唱）

你真是汉家的塞上坚关。

温敦　（唱）

远臣今夜洁杯盏，

旋割驼峰炙马肝。

胡舞婆娑歌曼曼，

专等王侯醉一番。

王龙　我一定去！告辞了！（下）

温敦　恭送天子国舅！

〔休勒暗上。

休勒　侯爷，你把话说得太满了，万一漏了底……

温敦　把谎堆成山，不相信，也会疑心。王龙是汉朝皇帝的小舅子，用他的嘴替我说话，十句里只要皇帝听一句，呼韩邪的日子就不好过。（阴沉地）可是，长安派来的这个女人是不好对付的。

休勒　王昭君吗？

温敦　她在呼韩邪身边，汉朝就不会疑心呼韩邪。一定得把她从单于身边赶开。

休勒　可她就要受封晋庙，真正做匈奴龙廷的阏氏了。

温敦　不！不能！决不能！只要长安不再信任呼韩邪，我就可以把他干掉。五年之后，我的马头就要指向长安了。（抽出宝刀）刀！我的宝刀！你就是兵权，有了你，我就可以调动匈奴的骑兵，有了你，我就可以夺取龙廷！

休勒　我手下还有两千兵马，誓死为你效忠！

乌禅幕 （内白）好恼！（上）

怒火难压，

好叫人胸气炸，胸气炸！

休勒 老侯爷，您今天怎么了？

乌禅幕 你做的好事，

有人告发。

你挑唆孩儿们抢了关市，

斑斑罪证须非假。

休勒　老侯爷，这件事……

温敦　爹爹，休勒不是这样的人。

休勒　老侯爷，我可以对天盟誓，您要不信，（撕开自己的前襟）这是亮堂堂的心！我可以一刀刺进去，死给您看！

乌禅幕　（掏出一把尖刀扔在休勒面前）你现在就死给我看！

〔沉默。

休勒　（畏葸地）老侯爷！

乌禅幕　死给我看，往下扎！

温敦　爹爹，让他活着，他是儿子得力的人。

乌禅幕 你是窝醉马草，

　　你是个祸害的根芽！

〔夺过休勒手中的刀，对准他，就要扎下去。

休勒　老侯爷，饶命！

温敦　爹，（拦住乌禅幕）爹，有话好说。（夺过尖刀）

乌禅幕　来人，把他押下去！

〔卫士们上，押住休勒。

休勒　（一面走，一面回头）老侯爷，老侯爷！（下）

〔乌禅幕气得坐在墩上，沉默不语。

温敦　爹爹！

乌禅幕　（忽然立起）你怎么做出这样的事，这样的不要脸！

温敦　爹爹，你对儿子说的是什么？

乌禅幕　你是主谋，他是从犯。没有你的命令，他不敢！

温敦　爹爹，斧子再快，不能往自己的木把上砍。

乌禅幕　你说实话！要不然你活不到太阳出山！

温敦　我就是贪，抢惯了，不愿意拿东西换。

乌禅幕　你知道那时候单于在长安吗？

温敦　……

乌禅幕　我的马群里怎么出了这样一只疯骆驼！我恨不得这一拳！——（猛然对温敦狠击一拳）

温敦　小时候我挨惯了你的打；你现在要打死我，只怕有点难！

乌禅幕　我要亲口告诉单于，你是主犯！

温敦　你真的那样爱你的女婿，呼韩邪大单于？你把我最聪明的姐姐嫁给他，把全部家业供给他买刀买马，你的两个儿子都为他战死了，告诉我，这是为了什么？

乌禅幕　因为他是一个好太子。

温敦　他得到什么？

乌禅幕　匈奴的龙廷。

温敦　我们呢？

乌禅幕　牛羊健壮，草原上飘着奶茶香，匈奴人不用再去打乱仗，我可以闭眼睛入土安葬。

温敦　可我得到了什么？

乌禅幕　刀痕横在脸上，是你的战功，是你的光荣，单于封你为左大将。

温敦　这在龙廷里，数不上！

乌禅幕　你别忘了单于对我们全家的恩宠和信赖！

温敦　信赖、恩宠，这已经是秋天的萤火虫，你的女儿死了，没有人拴住他的心，他的心给了别人。现在他依靠的是汉人，不是我们。

乌禅幕　你究竟想什么？你说！我不能让你毁了我乌禅幕全家：我要，我要——

温敦　你要向呼韩邪去告发？去吧，告发你的亲生儿子；告发去吧！我不怕死！爹，我死了，你就是一个孤老头子了。想想吧；你活得下去吗？

〔外面高喊：“单于圣驾到！”

〔呼韩邪上，后随卫士。

呼韩邪　（对乌禅幕）我已经告诉萧育正使，把抢关市的人捉住了。（望见温敦）哦！你也在这里。

乌禅幕　那就要告诉萧育正使，我们如何发落了。

呼韩邪　是的。（对温敦）你在一旁听着吧。

乌禅幕　传休勒。

〔卫士押休勒上。

休勒　单于，大单于，撑犁骨突单于！

呼韩邪　你的孩子们干的事，你知道吗？

休勒　休勒不知道。

乌禅幕　你撒谎，传犯人！

〔卫士们推拥两个捆绑着的年轻匈奴贵族上，苦伶仃随上。

二贵族　叩见单于。

乌禅幕　（对犯人）你们认识他吗？

二贵族　爸爸，我的爸爸！

休勒　你们——

一贵族　爸爸，我们招了。

另贵族　爸爸，我们承认了。

二贵族　我们抢了关市。

休勒　跪下，求单于饶命。

呼韩邪　抢关市的人，照例应该如何？

乌禅幕　按照龙廷大法，应该杀头。

二贵族　爸爸，爸爸！

呼韩邪　拉下去，斩。

休勒　斩！

二贵族　爸爸，救我们，救救我们啦！

〔卫士一拥而上，押住他们。

二贵族　爸爸，爸爸！

休勒　（一拳将其子打昏）你这狼心狗肺，对不起单于的东西！

〔卫士拖休勒二子下。

苦伶仃　九月草黄，十月围场，射中狐兔，放走豺狼。

呼韩邪　苦伶仃，你住嘴。（向帐外）斩！

乌禅幕　（内心十分矛盾）单于，这件事就这样完了吗？

温敦　（止住他）爹爹！

呼韩邪　就这样完了。

乌禅幕　就这样禀报天子吗？

呼韩邪　就这样禀报。不要再问下去了。告诉他们，斩！

〔传来鼓号声，卫士上。

卫士　启奏单于，已经正法。

呼韩邪　休勒，你要好好教训你的家里人。你听懂了吗？

休勒　（跪下）叩谢单于的大恩大德，休勒永远不忘。

呼韩邪　（对乌禅幕）告诉萧正使，抢劫关市一案犯人已经正法，请他上报长安。

乌禅幕　是。单于，老臣有一个请求。

呼韩邪　老侯爷请讲。

乌禅幕　现在汉胡和好，天下太平，左大将的兵权应该收归龙廷。（目视温敦）左大将温敦应该立刻交兵。

〔温敦大吃一惊，乌禅幕紧紧盯视着他。

呼韩邪　（看一看他们父子，沉吟一下）老侯爷说的很对。左大将温敦，让我们共享太平吧。

温敦　温敦早有此心。（解下宝刀双手呈献）这是调兵的宝刀，应该交给单于的新阙氏掌管。

呼韩邪　左大将温敦，你随我血战多年，功劳很大，现封你为右谷蠡王，加管阴山右方草地。

乌禅幕　您对他恩宠太深了。

呼韩邪　老侯爷，草地上有我，便有你们一家。

乌禅幕　单于，您对我们全家的爱护，我至死不忘。温敦，谢恩，跪下！

温敦　（跪下）单于千岁，千岁，千千岁！

呼韩邪　我有点不大舒服。

温敦　速传医官！

呼韩邪　不用。（对所有的人）你们去吧，我想歇一歇。

〔乌禅幕父子、休勒、卫士退下。

苦伶仃　单于，您不好过吗？

呼韩邪　我这里（指胸）有一点闷。

苦伶仃　单于，您做错了一件事。

呼韩邪　我，知，道。

（唱）

我怎能绝恩义动大法，

我怎能穷根究底苦追查。

他是玉人阙氏亲手养大，

他是老侯爷后代根芽。

苦伶仃　我是个小丑，只能陪您解闷谈天说笑话，可是我怕您救的是一条蛇，它长着毒牙。

呼韩邪　（唱）

若查出抢关市是我宠臣姻娅，

你叫我怎样驰书报汉家，

天子闻知怎能不疑心惊讶，

怕不会装聋作哑留中不发。

那时候我纵有千口难说话，

胡汉一家也难免白璧微瑕。

苦伶仃　汉天子不是说过“既相知，不相疑”吗？

呼韩邪　（唱）

你是个奴家心无私假，

解不到朝廷事微妙复杂。

苦伶仃　可是单于……

呼韩邪　（唱）

只可惜玉人归泉下，

坟头草绿遍天涯。

冷清清谁能共我倾心话，

谁知我此时间心绪如麻。

叫伶仃，与我快备马！

苦伶仃　您要出去吗？

呼韩邪　（唱）

我要到大青山里去看看她！

〔呼韩邪忧郁地走进帐去。

〔苦伶仃望着他的背影，向另一方下。

——幕落

第四场

时间：前场夜晚，圆月高悬

地点：景同前场

〔王昭君、阿婷洁上。后随匈奴侍女、盈盈等。

王昭君　（唱）

听惯胡地语，

犹着汉宫装。

草原扬鞭初试马，

欲把他乡作故乡。

阿婷洁　（唱）

看嫂嫂在马上英姿飒爽，

真好像是一位匈奴姑娘。

嫂嫂，这半天骑马射箭，你没累着吗？

王昭君　没有，大公主。

阿婷洁　（向匈奴侍女）你们下去候令。

侍女们　是。阏氏！大公主！

王昭君　（对盈盈）你们也下去吧！

盈盈　是，娘娘！

〔盈盈、侍女下。

阿婷洁　昭君嫂嫂，你吩咐的事，我已经办好了。

王昭君　玉人的石像……

阿婷洁　从大青山请回来了。

王昭君　大公主，我用汉朝的大礼谢谢你！

阿婷洁　快别，新嫂嫂，我可担不起呀！

王昭君　我还有事求你呢。

阿婷洁　有事尽管吩咐。

王昭君　大公主，你给我讲讲玉人阏氏。

阿婷洁　我那死去的玉人嫂嫂啊！

（唱）

二十年与单于把战马同跨，

为单于复大位东征西杀，

宝帐中与哥哥运筹谋划，

肩靠肩度过了忧患生涯。

王昭君　他们是患难夫妻啊！怪不得单于的神情总是那样忧伤，他失去了这样一位阏氏。

阿婷洁　你知道吗，是玉人嫂嫂把你接来的。

王昭君　怎么，是她！

阿婷洁　是她。

（唱）

玉人她临终嘱咐单于殿下，

享太平得安宁需要匈汉一家。

这是她三十年忧患中得来的一句话，

迎一位汉家公主代替她。

王昭君　玉人啊，你是一位智慧、贤明的阏氏！原来你是这样期望着我！大公主，我怕，我真怕不能代替玉人阏氏。

阿婷洁　（唱）

搬石像请玉人好心不假，

你正是汉天子送来的出水莲花。

王昭君　我看出单于怀念玉人阏氏，只想让他高兴一点。

阿婷洁　（唱）

你爱丈夫才能说出这样的话，

玉人像你，你像她！

我真高兴，你是爱我哥哥的，是不是？

王昭君　是，他是那样明智、勇敢、真诚，是一个真正的英雄。

〔呼韩邪穿着披风，从棉帐中缓步走出。

王昭君　单于来了，他一个人，要到哪里去？

阿婷洁　嫂嫂，你去和他说说话。（下）

〔昭君转头望望呼韩邪，还是随阿婷洁下。

〔灯光显现出一座轻纱幕帐，帐中立着玉人的石像。

呼韩邪　怎么，玉人！我正要去找你，你却来了。（半跪）我的玉人哪！

〔马嘶声，苦伶仃上。

苦伶仃　单于，马备好了，您还去大青山吗？

呼韩邪　（摇头）……

〔阿婷洁轻轻地推着王昭君上。她指着呼韩邪，又向昭君点点头。

〔阿婷洁与苦伶仃走下。

王昭君　单于啊，单于！

他在想，想些什么？

（唱）

一双眼，似江水，不扬波。

我真想，想知道，

江水下可也有激流、漩涡？

只为了胡汉和好百姓欢乐，

我千里迢迢，不惮奔波。

萧正使告诉我随境问俗，

答应的；我就作谦逊随和。

可只是我心头总觉得寂寞，

心头寂寞可奈何？

我的家在秣归，长江流水门前过，

我真想，江边坐，洗着衣服，唱着歌。

龙廷里飘忽着轻轻云朵，

真叫人添疑惑，难捉摸。

单于他是那样高贵温和，

只是他少开口，话不多，

单于啊，我愿随你终身过，

怎能这样，相逢对面隔着天河？

〔呼韩邪缓缓抬起头来。

呼韩邪　一年了，我的玉人，你死去已一年。

（唱）

怎能忘，二十年患难夫妻，贴心的同伴。

想当初，匈奴内乱我失去宝座，

投奔到岳父帐前。

你全家在我身边站，

平定了塞北漠南。

二十年你和我同饮一壶水，同吃一碗饭，

二十年你帮我解决疑难。

到如今石像空留春风面，

剩下我孤单单，独自盘桓。

践遗言迎来了汉家公主神仙眷，

镇常是默坐通宵无一言。

王昭君　（唱）

玉人呀，我多么羡慕你，

我来了，你欢喜还是生气？

我来了，想替你，替你和他同风雨，

可是我不知道，不知道他的心意。

告诉我，怎样做单于的伴侣？

告诉我，怎样当匈奴的阏氏？

我明明活着，

（接唱）

却仿佛已经不在人间世；

你在他心里，

（接唱）

栩栩如生似旧时。

〔昭君坐在石墩上，望着皓月。

〔呼韩邪转过身来，蓦地瞥见王昭君。

呼韩邪　（唱）

为什么一个人冷清清不说一句话？

莫不是想汉朝，还是想家？

她好似草原上名驹宝马，

小小年华，貌美如花。

她曾经当廷奏对，娴娴雅雅，

为什么三月来夜夜无声对月华？

王昭君　我不能再等了，我要说，说出我心里的情愫。

呼韩邪　不，我不能冷淡一位汉家公主。让我探一探她心里藏着什

么。（走到昭君面前，轻轻地）昭君阏氏，你穿得少了吧？

王昭君　（惊醒，立起）单于，不冷。

呼韩邪　草地的夜晚还是凉的。

王昭君　单于冷吗？

呼韩邪　匈奴人是不大怕冷的。喜欢我们的草原吗？

王昭君　喜欢，喜欢得很。夜晚的草原也是美的。

呼韩邪　是，美得很。我很高兴阏氏喜欢。

王昭君　听人说，过去草原上常常打仗、流血、死人。

呼韩邪　是的。

王昭君　现在好了。单于，我希望草原永远这样美，这样安宁。

呼韩邪　阏氏，想长安吗？

王昭君　想。我在长安住了三年。

呼韩邪　噢。还想什么？

王昭君　还想长江，秭归——我生长的地方。

呼韩邪　那个地方远吗？

王昭君　远得很。比长安还远呢。

呼韩邪　阏氏，你口直得很。为什么在我面前你要说想念故乡呢？

王昭君　我心里有什么，难道就不应该对您讲吗？

呼韩邪　对，说得对。有什么说什么，我喜欢这样的脾气。你多大岁数了，阏氏？

王昭君　十九岁，单于。

〔沉默。轻云从月下飘过。

王昭君　月亮圆了。

呼韩邪　又圆了。——昭君阏氏，你来到匈奴不后悔吗？

王昭君　我是自愿请行，来到胡地的。

呼韩邪　什么，你是自愿来的？

王昭君　我是带着整个汉家姑娘的心来到匈奴的。

呼韩邪　哦，整个汉家姑娘的心？

王昭君　单于，我没有像您那样看过那么多回圆月。

我一生说的话，不及您一天说得多，说得好。

呼韩邪　啊，多么明亮的眼睛！

王昭君　但是，比这月亮还亮的，是女人的心！

比这圆月还满的，

是一个女人希望得到的恩情。

呼韩邪　哦，她这样想。

王昭君　比您骑马奔跑过的路还长的，

是一个女人对她丈夫的情义。

呼韩邪　你为什么不早说？

王昭君　鞍子下面湿了，就知道乘马的路程，

善良的人才知道一个女人的真心。

呼韩邪　多么像玉人说的话！

年轻的阏氏，从前我的心也是为一个女人跳着的，但是，那个人死了。

王昭君　我知道这是多大的不幸。

呼韩邪　哦，你知道？

王昭君　她的名字也好——玉人。

呼韩邪　谁告诉你的？

王昭君　阿婷洁大公主。

我们汉人有一句话："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这就是说，新人虽好，总不及旧人。

呼韩邪　对，对，你怎么懂得这样多，可是——

王昭君　怎么样，单于？

呼韩邪　也看什么样的新人了。

〔苦伶仃和盈盈暗上。

呼韩邪　昭君阏氏，你不怪我谈起从前的阏氏吧？

王昭君　为什么？

呼韩邪　因为你……你也是一个女人。

王昭君　单于，为什么要怪？我只有喜欢。您不能忘记玉人，难道有一天您会忘记我？对人忠诚的人，也应该对他忠诚。

呼韩邪　可是我的忠诚已经给了一个……

王昭君　忠诚的男子是少的，忠诚的单于岂不更少？

单于啊，我为什么不喜欢？

呼韩邪　奇怪，我眼前出现了什么？我去迎的是一位汉家的公主，接来的却是我想要的女人。

王昭君　单于啊，您来领我见玉人吧。

呼韩邪　可以，可是她，她在……

王昭君　她就在眼前。

呼韩邪　你！

苦伶仃　玉人阏氏的像，就是昭君阏氏告诉阿婷洁大公主搬来的。

呼韩邪　哦，是你，昭君！

王昭君　让她有时也能安慰安慰您，我多希望看见您的笑容。

呼韩邪 昭君，昭君。

怪不得我一见你，便觉得在哪里见过，

原来你的眼睛多么像她，

她又多么像你，昭君阏氏啊！

王昭君　盈盈，你把合欢被拿来。

〔盈盈下。

〔汉宫细乐起，盈盈捧合欢被上。

王昭君　单于，您来看，这是一床合欢被。

呼韩邪　合欢被？

王昭君　上面绣着双鸳鸯，里面放着“长相思”。

呼韩邪　“长相思”？

王昭君　我们汉家姑娘把丝棉叫作长相思。

这四面系着的是“结不解”。

呼韩邪　“结不解”？

王昭君　我们汉家姑娘把四边的花结叫作“结不解”。长相思，结不解。

呼韩邪　叫它拉不断，扯不开。

王昭君 是啊，单于。

您总是要出巡打猎的，

让这床合欢被常陪着您，

让我们永远长相知。

呼韩邪　好极了。长相知啊，长相知！（接合欢被，交苦伶仃）

〔远处汉宫女唱：

文采双鸳鸯，

裁为合欢被，

著以长相思，

缘以结不解，

以胶投漆中，

谁能别离此。

〔呼韩邪望着年轻美丽的昭君阏氏，忽然沉浸在对她的情感之中。

〔温敦上，犹豫片刻，上前。

温敦　呼韩邪单于，昭君阏氏，小天子婴鹿在大公主帐里，等着拜见新母亲。

呼韩邪　（向昭君探问地）昭君阏氏……

王昭君　单于，让我们去看他吧。

〔呼韩邪、王昭君下，盈盈、苦伶仃随下。

〔休勒上。

休勒　听您的吩咐，毒药、斧子都准备好了。

温敦　去吧。

〔休勒下。

温敦　长相知，长相知，看你们相知到几时！

——幕落

第五场

时间：前一场的次日，黎明之前

地点：呼韩邪单于的帐外

〔乌云密布，白雾茫茫。苦伶仃守候在帐外。

苦伶仃　（唱）

浓云遮落月，

大雾满龙廷。

鸡叫三两声，

东方犹未明。

〔温敦扶王龙上。

〔苦伶仃手执酒壶坐下喝酒。

温敦　送亲侯，你喝多了。走路当心。

王龙　没有，以后我还来，酒！酒！……（下）

〔休勒拿着一柄斧子上。

休勒　侯爷！

温敦　毒药呢？

休勒　已经放了。

温敦　玉人的像呢？

休勒　（把斧子一举）我这就去办。

温敦　不怕吗？

休勒　石头的肠子，铁打的心，要保侯爷成龙，我儿子都舍了，还怕什么？

温敦　好朋友！等到成了事，你是头等功。

休勒　侯爷坐了龙廷，只要给我一个小小的右贤王，给我右方一半草地，我就心满意足了。

温敦　（暗吃一惊）右贤王！

休勒　嗯？

温敦　你要得太少了！去吧，对你，我还有更大的赏赐。

休勒　（猛然扑在地上，连连叩头）感谢至高无上的撑犁孤突单于！我的再生爹娘，我的恩主！恩主！撑犁孤突单于！

温敦　（惊吓）你，你，你怎么现在就这样称呼我？你发疯了！

休勒　（匍匐在地）我心里没有别人，只有您，我的至高无上的撑犁孤突！

温敦　还不快去，呼韩邪单于就要过来了。

〔休勒爬起来，走下。

〔温敦跪下向玉人祈祷。

〔呼韩邪上。

温敦　玉人，我的姐姐，我要走了。我有满怀心事，要向你诉说。

呼韩邪　（旁白）哦，他在祈祷。

温敦　单于他聪明正直，豁达大度。关市被抢一案，他处理得多么

英明。这是对我的爱护，也是对您的深情。这大恩，我怎能不铭记在心啊！

呼韩邪　他是知道感恩的。

温敦　玉人姐姐，我要离开龙廷了。我交出了兵权，我的肩膀轻松了，可是我的心沉重了。以后谁来保护我的主人，我的父亲，我的草地上独一无二的神鹰啊！

呼韩邪　他这是祈祷，还是说给我听的？我收回了他的兵权，他还真的能对我这样依恋？温敦，你跪在这里做什么？

温敦　哦，单于，我的主子！

呼韩邪　（扶起温敦）哦，你怎么满脸都是眼泪？

温敦　我的恩人哪！温敦告别了，请单于多多保重！（转身就走）

呼韩邪　回来！站住！温敦，你怎么了？

温敦　但愿昭君阏氏晋封拜庙之后，龙廷太平，单于平安。

呼韩邪　但愿？你有什么话要说吗？

温敦　我一生侍卫单于，一旦离开，就像树叶离了根。

呼韩邪　不要难过，我会到草地来看你和我的妹妹阿婷洁公主的。

温敦　不，不，您千万不要来。

呼韩邪　为什么？

温敦　您千万不能离开龙廷。

呼韩邪　为什么？

温敦　送亲侯王龙对我说，三月前单于在长安求亲的时候，当时关市被抢，朝廷原来是想扣押单于的。

呼韩邪　这件事长安天子毫不介意，说的很明白，你是听到的。

温敦　有人主张，趁单于和亲，不作戒备，在鸡鹿寨驻扎重兵，但等时机一到——

呼韩邪　我看王龙这个少年新贵的话，不值得深信。

温敦　是。

〔马蹄得得，一骑兵急上。

骑兵　单于，紧急密报！

呼韩邪　哪里来？

骑兵　鸡鹿寨。

呼韩邪　讲！

骑兵　寨外草地发现汉军马粪多处。

呼韩邪　拿来！（掰开马粪）

温敦　（也拿一块掰开）果然。里面有黑豆、谷米。我们的马是从来不喂黑豆谷米的。

呼韩邪　（对骑兵）你下去吧。回来！这件事不能对任何人讲，泄露出去要杀头。

骑兵　喳！（下）

温敦　汉军到草地上来了！单于，龙廷里有奸细。

呼韩邪　谁？

温敦　汉家派来的阏氏。

呼韩邪　你在胡说些什么？

温敦　王龙告诉我，昭君阏氏一概知情。

呼韩邪　这不会是真的。

温敦　单于啊，她是汉，我们是胡！

苦伶仃　单于，单于，有人要害你，你不要听他们的话，你听我的。

呼韩邪　你又喝醉了。

苦伶仃　我的腿醉了，我的心是醒着的。

温敦　快下去，你又喝多了。

苦伶仃　喝多了！我把阴山黑水，盐池草地，湖海苍天，都喝进去，连你，这个无情无义的侯爷，也喝在我的肚子里。（醉倒）

温敦　放肆！

〔呼韩邪坐下，用手遮住了脸。

温敦　单于，你累了，歇一歇吧！我先回帐去了。（下）

呼韩邪　（唱）

伶仃啊伶仃，你怎么醉不醒！

我有话说给你，只能给你听。

我看到汉公主一往情深。

像找到解渴的泉水清又清。

她使我忘记了霜侵两鬓，

她使我蓦地变年轻。

我正要交宝刀授以权柄，

猛然间起风波月罩乌云。

我心中犯犹疑，徘徊不定，

谁与我解疑团识辨真金。

伶仃啊伶仃，你怎么醉不醒！

我知心的老奴苦伶仃！

〔苦伶仃忽然立起，弹琴。

苦伶仃　（走到单于身边）单于，你身边有人要害你。

呼韩邪　什么？谁呀？又是昭君吗？

苦伶仃　昭君阏氏的眼睛像泉水一样明净；昭君阏氏的心像鲜奶一样的芳馨。

呼韩邪　那么是谁？

苦伶仃　一个你宠爱的人。

呼韩邪　是谁，快讲！

苦伶仃　你的内弟，温敦。

呼韩邪　你胡说！不，不会，他是玉人的弟弟。

苦伶仃　玉人阏氏是女神，他是魔鬼！

〔阿婷洁匆匆上。

阿婷洁　哥哥，不好了，婴鹿死了，忽然死了！

呼韩邪　什么？

阿婷洁　吃了什么坏东西。

呼韩邪　吃了什么？

阿婷洁　奶母说，她吃了昭君阏氏赐给的糖食，就……

苦伶仃　单于，我去看看他。（下，阿婷洁随下）

呼韩邪　吃了昭君的糖食，就死了。（忽然感到恍惚，悲恸万分）

玉人，玉人，我们的小婴鹿——你的亲骨肉……

〔呼韩邪忽然发病晕倒。四面无声。雾浓。

〔温敦疾步上。

温敦　单于，我的单于，您怎么啦？啊，他又发病了，他晕死过去了。（四望）这是天赐给我的机会，就只有我一个。

〔休勒悄悄地走上。

休勒　还有我。

温敦　还有人吗？

休勒　没有别人了。只有侯爷、我和满天大雾。

温敦　（从怀中掏出一把尖刀）尖刀，你不是日夜想着仇人的血吗？来吧！（举起尖刀，对准呼韩邪）

〔忽然，远处传来欢呼声。东方现出鱼肚白，火把闪耀。

温敦　这是什么声音？

休勒　快！卫士就要来了！

温敦　这是什么声音？

休勒　天快亮了，王昭君就要晋庙了！王公贵族向着单于的帐幕欢呼呢！

〔欢呼声：“单于和亲，千秋万岁！”

休勒　快动手吧，不能再等了！

温敦　（举刀）我多么恨哪！我恨我不能扎下去！

休勒　为什么，侯爷？

温敦　不能，不能为一次冲动而葬送了整个前程。现在他死了，匈奴的贵族会立刻起兵讨伐我，长安的天子也会讨伐我。我手中没有了调动兵马的宝刀！

休勒　一刀下去，龙廷就是你的了！

温敦　不，不成！我要取得他的信任，对他更忠诚。我要叫长安疑心呼韩邪，呼韩邪疑心长安。我要叫他把宝刀从那个汉家女人手里拿过来再交给我。我要叫他说出出兵，反汉。到那个时候，我就有话说。到那个时候，割他的头，就像割草一样容易。

休勒　（抢过尖刀）你害怕了！让休勒替你担当这滔天大罪吧！（对呼韩邪）神鹰呀，你的末日到了！

温敦　放下！

〔休勒疯狂地刺下去。

温敦　（护着呼韩邪，抢回尖刀，痛掴休勒）狗！你醒了没有？

休勒　我，我醒了。

温敦　卫士要到了，你走开！

〔休勒顺从地下。

温敦　单于，醒醒吧！温敦在救你呢。

呼韩邪　我怎么了？

温敦　您发病了，晕倒了。

呼韩邪　哦，就只有你在我身边？

温敦　就我一个。我的单于，你把我急坏了。

呼韩邪　你怎么了？你哭了……

温敦　我怕，怕您万一醒不过来。（抽噎）

呼韩邪　哦，是你，是你把我救活的！你！——我的忠心的温敦……伶仃！叫伶仃来！

温敦　您忘了，伶仃去救婴鹿了。

呼韩邪　什么？

温敦　刚才婴鹿不是忽然死了吗？

呼韩邪　哦，是的，我要去看看他。

〔阿婷洁上。

阿婷洁　哥哥，放心吧！幸亏伶仃去了。他说羊血可以解毒，给小婴鹿灌了羊血，已经醒过来了。

呼韩邪　哦，好，好！那么放毒的人——

〔一个宫女慌慌张张地上。

宫女　启奏阿婷洁公主，玉人阙氏的石像，不知叫什么人打碎了！

阿婷洁　啊？

呼韩邪　是谁做出这样的事？

温敦　谁这样恨我的姐姐？

阿婷洁　怎么，婴鹿刚救过来，玉人的像又碎了。

温敦　昭君阙氏现在就要晋庙了。

阿婷洁　哦！会有这样可怕的事吗？

呼韩邪　不，不，不像。

温敦　天神说，草原外面的人会做出我们想不到的事情。

阿婷洁　刚才姜夫人和我说……

呼韩邪　说什么？

阿婷洁　昭君阙氏已经有了喜了。

温敦　昭君阙氏有了喜，大太子婴鹿就……

〔远处连续喊："接昭君阙氏！"

温敦　她来了。单于，让她晋庙吗？

呼韩邪　……

〔喊声：“昭君阏氏圣驾到！”

〔汉胡细乐。王昭君盛装上。姜夫人陪着她，盈盈、戚戚随上。

姜夫人　恭喜大单于，我们的昭君阏氏，她有了喜了。单于殿下千岁，千千岁！

王昭君　昭君奉命晋庙，参拜祖先鬼神。单于千岁，千千岁！

呼韩邪　阏氏千岁，千千岁！

礼官　晋庙时刻到！

温敦　候单于赐旨！

呼韩邪　昭君阏氏，我刚才晕了过去，——

王昭君　怎么了，我的单于？

呼韩邪　现在好多了，可还是不大舒服。加封晋庙的大礼，是不是可以延迟一下，昭君阏氏？

王昭君　当然。谨奉命，单于殿下。

温敦　单于有旨，晋庙典礼暂停！停止奏乐！

〔乐声骤止，众皆惊愕。

呼韩邪　阏氏，我想独自去歇一歇。

王昭君　是，单于。

〔呼韩邪下。温敦、阿婷洁随下。众随从默默下。

姜夫人　这是怎么回事？

王昭君　不要紧的。姑姑，您先去休息吧。都下去吧。盈盈留下。

〔姜夫人不安地下。侍女们随下。

盈盈　娘娘。

王昭君　你去请萧大人来！

盈盈　是，娘娘。（下）

〔台上只留昭君一人。

王昭君　（唱）

霎时间地覆天翻，

风暴沉沉压草滩。

难道说龙廷也似汉宫院，

没来由乍寒乍暖暮四朝三？

加封事我并不悬悬在念，

猜不透深和浅我心不安。

疑云阵阵迷双眼，

满怀心事对谁言？

〔盈盈引萧育上。

萧育　臣萧育参见昭君公主，千岁，千千岁！

王昭君　萧大人，加封晋庙延期了，您知道吗？我……（眼泪一涌而下）

萧育　昭君公主，不必这样难过。单于欠安，一时改期，也没有什么。

王昭君　萧大人，到底出了什么事情？

萧育　公主殿下，臣萧育应该向您禀告，刚才龙廷出了两件大事，小王子婴鹿突然中毒，玉人阙氏的雕像被人打碎。

王昭君　哦！谁敢这样，萧大人？

萧育　难以得知。臣以为是恶人中伤，要把罪名推在公主的身上。

王昭君　难道单于都怀疑是我吗？

萧育　公主，你不要这样想。

王昭君　所以单于忽然对我那样冷淡……

萧育　昭君公主！

（唱）

劝公主休烦恼，宽放胸襟，

听老臣禀奏分明。

你本是年轻公主与人无争竞，

无端端怎招来怨毒深深？

只因为“匈汉一家”你身负重任，

才有那悻悻的切齿皱眉人。

这毒药，毒的是单于的忠悃，

这利斧，砍的是胡汉和亲。

王昭君　萧大人，这是不能允许的。

萧育　昭君公主，您说的极是。

（接唱）

单于附汉，情真意盛，

王昭君　我知道。

萧育　（接唱）

你对他要信赖，要谅情。

王昭君　萧大人，我感谢您的指教，昭君记住了。

萧育　（唱）

公主请上受臣一拜！（跪下，盈盈同跪）

王昭君　（唱）

这不是折杀了昭君。

萧育　我拜的不是你，

（接唱）

拜的是你肩负责任如山重，

拜的是胡汉和好万年春，

拜的是两家百姓对你的期望和信任——

王昭君　（接唱）

王昭君决不辜负两家百姓，

不负长安，不负龙廷！

——幕落

第六场

时间：前场次日下午

地点：龙廷后帐，王昭君的毡幕中

〔幕启：王昭君在教练胡汉侍女弹琵琶、唱歌。

侍女们　（唱）

上邪！

我欲与君长相知，

长命毋绝衰。

山无陵，江水为竭，

冬雷震震，夏雨雪，

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长相知啊，长相知。

〔姜夫人上，二侍女随上。

盈盈等　姜夫人安好。

姜夫人　参见公主娘娘。

王昭君　姜夫人请起。

〔侍女们退下。盈盈、戚戚同下。

姜夫人　昭君，昨天一整夜姑姑都没有睡好，单于昨天晚上对你说点什么没有？

王昭君　他昨晚一夜没回来。

姜夫人　怎么，到现在，你还没有见到单于的面呀？我苦命的孩

子！

（唱）

龙廷上下都在议论你，

小小年纪怎受得这天大委屈。

快去向单于辩白洗清自己，——

王昭君　你叫我辩白什么？我心里是亮堂的，“水清石自见”。

姜夫人　（唱）

得不到单于的欢心，

一辈子也是个受气的阏氏！

王昭君　我不怕，姑姑，您就放心吧。

姜夫人　我怎么能放心呢？

（唱）

加封后安排定我要回去，

怎放心留下你只身千里受人欺。

万不该自愿请行来胡地，

眼巴巴母女们骨肉分离！

王昭君　好姑姑，不要难过，我是您的亲女儿，您走了以后，我会

永远想着您的。

〔戚戚上。

戚戚　启禀娘娘，阿婷洁公主到。

王昭君　请姑姑回帐歇息去吧！（对戚戚）有请。

〔姜夫人下。二侍女随下。

戚戚　有请大公主。

〔匈奴侍女引阿婷洁上。

阿婷洁　昭君阏氏，愿您安好。

王昭君　大公主安好，您吉祥如意。

阿婷洁　昭君阏氏，我的亲嫂嫂！（对侍女）你们退下。

〔侍女退下，戚戚也退下。

王昭君　大公主，您请坐。

阿婷洁　阏氏，我的嫂嫂，我向您请罪来了。

王昭君　大公主，这是怎么说起？

阿婷洁　嫂嫂。

（唱）

害婴鹿毁石像真相已明，

老侯爷他正在审问罪人。

思前想后我暗自悔恨，

我不该对嫂嫂起过疑心，

嫂嫂啊，您是个清白好人！

王昭君　大公主，我的妹妹！我万分感谢你！

阿婷洁　嫂嫂，您原谅我了？

王昭君　天下还有比你这样坦率、诚恳更可宝贵的吗？

阿婷洁　老侯爷还要面陈单于，说明这两件事的真相。

王昭君　感谢老侯爷，感谢你们全家。

〔帐外卫士："呼韩邪单于驾到！"

〔宫女们列队出迎。

〔呼韩邪上，后随卫士们。

〔王昭君和阿婷洁跪迎。

王昭君　昭君迎接单于殿下，千岁，千千岁！

阿婷洁　哥哥。

呼韩邪　快请起来，昭君阏氏。妹妹请起。（对卫士）你们退下。

〔卫士们下。

呼韩邪　妹妹你是来看望阏氏的？

阿婷洁　我来是为了告诉嫂嫂，罪人已经逮住了。

呼韩邪　我已经知道了。

阿婷洁　哥哥，嫂嫂已经等您好久了，我告辞了。

王昭君　送大公主。

〔侍女们引大公主下。

呼韩邪　昨天我突然身体不舒服，加封晋庙的事改了期，晚上我又没有回来看望你，恐怕引起了你的不安吧？

王昭君　刚才大公主已经告诉了我，我完全明白。

呼韩邪　你不怪我吗？

王昭君　您想想，我会怪您吗？

呼韩邪　昭君！

王昭君　嗳。

〔呼韩邪轻轻握着王昭君的手，夫妻相视而笑。

〔盈盈在帐外："送亲侯王大人到！"

〔王龙不等传唤，手提马鞭闯进来。

王昭君　送亲侯，你又喝醉了。

王龙　我没喝醉，我有话讲！（一屁股坐下）

王昭君　你先回去，等清醒了再讲。

王龙　我不走，我要讲！

呼韩邪　王大人，你还是先请回去吧！

王龙　你怎么管起我来了？我是汉朝天子的国舅！（用马鞭指指点点）

呼韩邪　把你的鞭子放下！你来龙廷三个月了，难道不懂得拿着马鞭进帐，是对主人的失礼吗？

王龙　失礼？你昨天才大失礼呢！我正要问你，加封晋庙这样一件大事，你说推迟就推迟。你这是眼睛里没我，你瞧不起我，也是瞧不起她（指昭君），就是瞧不起朝廷——

王昭君　王龙！你站起来！你胆敢对单于这样的不敬！

〔王龙不动。

呼韩邪　左右，把他的鞭子拿出去！

王昭君　撤座！

〔卫士们应声上，夺下王龙的鞭子。

王龙　好！呼韩邪！你敢这样对待我！你这是目无天子，你反汉！

呼韩邪　什么？

王昭君　你疯了！单于，不要听他的昏话。

呼韩邪　不，你等等。（对王龙）你说什么？

王龙　我说你反汉。

呼韩邪　你有什么根据？

王龙　第一条，你预备五万骑兵，要干什么？

呼韩邪　什么？

王龙　我都知道你的行动日期！

呼韩邪　什么日期？

王龙　三个月内进攻长安的日期，你说，有无此事？

呼韩邪　哦？我居然有这样大的阴谋！

王昭君　王龙，你对单于这样罗织罪名，无中生有！我问你，这些消息是谁告诉你的？

王龙　我不答复。

王昭君　那就是你捏造的！

王龙　什么，我捏造？是你的心腹、宠臣左大将亲口对我说的，还能有错吗？

呼韩邪　温敦？他会这样陷害我？

王龙　温敦才是真正忠于汉朝的。

〔温敦急上。

温敦　温敦参见单于、阏氏。送亲侯，您也在这儿。

呼韩邪　你来得正好。

温敦　我听说谋害小王子的罪犯已经抓到，是真的吗？

呼韩邪　王大人，你刚才说的话，请你再说一遍。

〔王龙不作声。

呼韩邪　好，你不讲，我来替你讲。王大人说你告诉他我反汉，我还练了五万骑兵，预备在三个月内进攻长安。你说过没有？

温敦　我……我，王龙，你这条癞皮狗！单于，他这是离间我们君臣，这是个大阴谋！

王龙　你骂我是癞皮狗？你是个坏蛋！你这个胆小鬼！背着他（指呼韩邪）什么都敢说，见了他，就像耗子见了猫！你说过单于反汉！你说过请求长安出兵！

温敦　我，我没有！

王龙　你还说长安一出兵，你就杀了呼韩邪起来响应！

温敦　我没说过！我不能忍受这样的冤枉！单于，我的主人，为了

让您看看我的心，我愿死在您的面前，追随我的玉人姐姐……（拔刀作自刺状）

呼韩邪　放下刀！不要来这一套！

〔乌禅幕上。

乌禅幕　单于，阏氏，我把罪人押来了。（对外）押上来！

〔卫士押休勒上。

乌禅幕　休勒，你向单于老实招供，小王子是不是你毒的？

休勒　是。

乌禅幕　玉人的雕像是不是你打的？

休勒　是。

乌禅幕　汉军根本没有出兵，草地上的马粪是你假造的，是不是？

休勒　是。可是我冤枉啊！是他（指温敦）叫我——

〔温敦不等休勒话落，抽刀向休勒刺去。休勒惨叫一声倒下。

呼韩邪　温敦！你这个阴险狠毒的东西！（像狮子一样狂怒地扑上去，猛掐温敦的脖子）你，你……

温敦　单于！单于！

呼韩邪　（气得浑身发抖，把温敦甩在帐门外）给我滚！

〔温敦一跃而起，窜出帐外，立刻听到马蹄声急驰而去。

乌禅幕　你给我回来！我杀了你这畜生！（急追出帐）

呼韩邪　你们都走！都走！

〔王龙吓得面如土色，随卫士们下。

王昭君　单于，单于！

呼韩邪 阏氏，我不行了。

我百战沙场，

看透了多少虎豹一样的心肠，

可是我却相信了他，

相信了这样一个凶神恶煞。

我把我花一样的妹妹嫁给他，

我把我的心也给了他。

而他，却日夜盼望我立刻就死，

偏这时又来了汉家的花花公子。

他们串通一气，想杀我，

想把汉匈百姓的鲜血摆成庆功的筵席。

王昭君 单于，是我们没有尽力，

没有保护好你。

呼韩邪 不，不，汉家派来的阏氏，

是我不曾好好地看重你。

年轻的昭君，我真老了！

（唱）

我看过多少遍月圆花好，

我挨过无数个雪夜寒宵。

火性热血都消耗，

年华似水入波涛。

我已是大树枝枯霜叶老，

你还是鲜花带露正含苞。

王昭君 （唱）

雪压霜侵松不老，

壮心犹在志气豪。

你正是草原上飞驰的骏马，

你正是黑河里奔腾的波涛。

眼光中你常想中原父老，

心头上你念着草地同胞。

看见你就看见胡汉和好，

你为那两家百姓立下了万世功劳！

呼韩邪　（唱）

我和你是夫妻又似父女，

天遣来神送来你这如意的阏氏。

你正是一汪水清碧透绿，

酷热中望见你沁人心脾。

你正是匈奴人急需的盐、茶、米，

游牧中战斗里一刻不能离。

恨温敦豺狼种背信弃义，

暗中箭背后刀我的创痛难医。

王昭君　（唱）

劝单于权将悲痛收拾起，

我欲与君长相知。

愿单于奋雄心励精图治，

我愿作您的转生再世的玉人阏氏。

愿单于款心怀且欣喜，

请听我轻声慢唱长相知！

呼韩邪\王昭君　（唱，配以幕后伴唱）

长相知啊长相知，

我欲与君长相知，

长相知，长不断，

长相知，不相疑。

长相知，同生死，

长相知啊，长相知。

呼韩邪　你听，远处有军马向我们来了。

王昭君　哦？没有声音。

呼韩邪　（贴地倾听）有！有骑兵向这里奔来。

〔呼韩邪的卫士们急上。

卫士长　单于，我们被包围了！

呼韩邪　多少人马？

卫士长　五百左右。

呼韩邪　什么人？

卫士长　还看不清。像是郅支的残部。

呼韩邪　召集卫队！

卫士长　早已成列。

呼韩邪　迎击！

王昭君　单于，你要保重！

呼韩邪　你放心，我就会回来！（向外）苦伶仃！

〔苦伶仃急上。

呼韩邪　保护阏氏！

苦伶仃　是。

〔呼韩邪拿起刀剑，转身出帐，卫士随下。

王昭君　侍女们，快备马！

苦伶仃　阏氏，您不能去！

王昭君　我要和我的单于在一起，我要去找他，单于，我的夫君……

〔王昭君奔下，苦伶仃追下。

〔音乐起，鼓号声，胡笳声，战马嘶鸣，一片厮杀格斗声。

〔暗转。朝日，白云，云中隐约可见单于的祖庙。草原的后方，筑起一个平坛，坛上铺着锦绣地衣。

〔苦伶仃引少女们歌舞上。

苦伶仃　（唱）

光明战胜黑暗，

单于擒住温敦。

草原上恢复宁静，

乐孜孜，喜盈盈。

少女们　（唱）

草原上喜盈盈普天同庆，

喜盈盈普天同庆，昭君阏氏晋庙加封。

啊！

金色的天空，紫色的松林，

花鸟鱼虫屏息静听，

听昭君晋庙加封。晋庙加封，

美好的名称！

〔呼韩邪、王昭君穿着晋庙的礼服上，身后随着乌禅幕、萧育。

〔阿婷洁、姜夫人、盈盈等随在后面。

呼韩邪　温敦罪在不赦，应该处以死罪。我决定把他送往长安，请天子发落，萧大人以为如何？

萧育　单于非常贤明，温敦固然有罪，王龙也罪过不轻，也应该禀明天子发落。

乌禅幕　逆子温敦死有余辜，单于把他交给朝廷发落，万分贤明。

阿婷洁　哥哥，我也同往长安，一同待罪！

呼韩邪　也好，你去吧。

〔戚戚急上。

戚戚　单于，阏氏，外面有一老头，他要求昭君阏氏自己给他一点赏赐。

王昭君　我自己的东西？我带来的东西都是汉宫的东西，这里，都是龙廷的。我这个阏氏自己是穷得什么都没有呀！

戚戚　您有，他说您有。

王昭君　要说有，就是送给单于的那床合欢被，贤明的单于，您说该怎么办？

呼韩邪　那还是看贤明的阏氏吧。

王昭君　好，盈盈，把合欢被拿来。

〔盈盈捧合欢被上。

王昭君　这是我做女儿时在灯下一寸寸织就，一针针绣成的，是我自己的，是送给单于的定情礼物。但愿它也把温暖带给汉胡的千万家百姓，送给他吧。

〔戚戚捧被下。

乌禅幕　吉日良辰，是单于晋封阏氏的时候了。请单于和阏氏殿下升坛。奏乐。

〔呼韩邪、王昭君登坛、起乐。

乌禅幕　请单于授刀！

呼韩邪　这把“经路”宝刀是我的传世之宝，过去是玉人阏氏保管着，现在我把它交给你，我的昭君阏氏。

王昭君　王昭君谨谢单于。

乌禅幕　昭君阏氏受封。

呼韩邪　我，匈奴第十四代单于，挛鞮、稽侯珊呼韩邪、若鞮撑犁孤突，亲往长安求婚，承天子洪恩，赐婚昭君公主。上下臣民，欢欣爱戴，塞内塞外，和悦安宁。今天晋庙祭告祖先，特晋封昭君公主为宁胡阏氏！宁胡阏氏千岁！千千岁！

王昭君　宁胡阏氏昭君谢恩！

呼韩邪　宁胡阏氏请起。

〔人群欢呼："单于千岁！宁胡阏氏千岁！千千岁！"

苦伶仃　飞了！

众　什么飞了？

王昭君　合欢被！

盈盈　看，合欢被被一阵大风吹起来，正在天上飞呢！

王昭君　（唱）

合欢被啊，真是神明，

变成了一床仙被轻轻。

呼韩邪　（唱）

像天那样大，广无垠，

王昭君　（唱）

愿中原塞北，千秋万代，同此寒温！

合唱　愿中原塞北，千秋万代，同此寒温！

〔呼韩邪、王昭君向庙中走去。

——幕落

（全剧终）

[1] 本昆曲剧本是作者根据曹禺同名话剧改编的剧本。据北方昆曲剧院1979年1月复写本编入。

[2] 本京剧剧本根据曹禺同名话剧改编，由作者与梁清濂合作完成。据1978年12月25日复写本编入。

1982年

擂鼓战金山[1]

（新编历史剧）

时间：宋高宗建炎三年十一月至建炎四年五月

地点：临安（杭州）、秀州（嘉兴）、镇江

人物：范宗尹——通议大夫，守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御营使

赵鼎——御史中丞

张俊——御前右军都统制

刘光世——御前巡卫军统制

赵构——徽号睿圣仁孝皇帝，庙号高宗

韩世忠——浙西制置使，御前左军都统制

张夫人

梁红玉——左军副统制，安国夫人

阿里——金将

蒲卢浑——金将

讹鲁补——金将

龙虎大王——金将，兀术之婿

哈迷蚩——金邦军师（此人在历史上无考）

兀术——姓完颜，又名宗弼，金邦的都元帅

韩彦直——韩世忠之子

韩彦古——韩世忠之子

韩彦德——本名韩德，归顺后改名，韩世忠的义子

成闵——韩世忠的部将

解元——同上

王胜——同上

刘宝——同上

岳超——同上

守兵

女兵

渔民

金兵

场次：第一场 试鼓

第二场 遣探

第三场 高会

第四场 巡江

第五场 擂鼓

第六场 求和

第七场 功败

第八场 奏本

第九场 相知

第一场 试鼓

〔宋高宗建炎三年十一月，深夜。

〔临安——杭州，睿圣宫。这是一个佛寺改成的临时性宫殿。

〔范宗尹、赵鼎、张俊、刘光世急上。

范宗尹　（念）风中铁骑响，

赵鼎　胡马渡长江。

张俊　军情急于火，

刘光世　深夜报君王。

范宗尹　右仆射范宗尹，

赵鼎　御史中丞赵鼎，

张俊　御前右军都统制张俊，

刘光世　御前巡卫军统制刘光世。

范宗尹　完颜兀术率兵南下，宜黄、建康失守，临安危在旦夕，紧忙报与万岁。撞钟！

刘光世　击鼓！

〔钟鼓声大作。

〔宫女、内侍引赵构急上。

赵构　食不甘味寝不安，

奏章多是马上观。

孤，大宋天子，睿圣仁孝皇帝。众卿深夜进宫，为了何事呀？

范宗尹　臣启万岁，胡马已渡长江，临安危在旦夕。

赵构　怎么讲？

范宗尹　临安危在旦夕。

赵构　啊呀！

（唱）

胡兵马踏西湖浪，

孤王移驾向何方？

金兵将到临安，众卿有何妙策？

张俊　臣启万岁，兀术此次南来，率领雄兵十万，人强马壮，锐不可当。如今之计，只可一走，不可一战。

赵构　走向哪里？

刘光世　放弃两浙、江淮，取道湖北，移驻长沙。

赵构　此事需要问过张夫人。

张俊　哎！张夫人乃妇道人家，住在深宫之内——

刘光世　她怎知军国大事！

赵构　嗯！张夫人年高位重，久在宫中，曾教过哲宗皇帝、道君皇帝读书，熟悉三朝的政事，掌管着传国玉玺，宫中的文书，都出于夫人之手。移驾之事，怎能不问于她！

〔张夫人自屏风后闪出。

众　张夫人！

张夫人　老妾住在深宫，本不应妄参军国大事。只是金兵入侵，汴京沦丧，二圣蒙尘，我堂堂大宋，就剩下了半壁江山。倘再节节退让，只怕这半壁江山也难以保全，将来恢复中原，就更加无望了。

范宗尹　依张夫人之见呢？

张夫人　老妾也别无什么高见。此事要等韩太尉、梁夫人到来，一同商议，千万不可鲁莽！

张俊\刘光世　就是那韩世忠、梁红玉么？

张夫人　正是他二人！

张俊　他二人远在宜兴。

刘光世　等他们赶来，只怕兀术已经兵临城下了！

张俊　万岁，移驻长沙，乃是万全之策，就请万岁速降旨意，倘若因循坐误，只恐悔之晚矣！

刘光世　现在是火烧眉毛的时候了，万岁再不拿主意，臣等可就不负保驾之责了！

赵构　孤王方寸已乱，就依卿等！

张俊\刘光世　文武百官听者，万岁有旨，移驻长沙。

韩世忠\梁红玉　（内）且慢！

张俊　何人阻旨？

韩世忠　（内）御前左军都统制韩世忠！

梁红玉　（内）安国夫人梁红玉！

赵构　哦！他他他二人还朝来了！快宣他们上殿！

内侍　万岁有旨：韩世忠、梁红玉上殿哪！

韩世忠\梁红玉　（内）来也！（上）

韩世忠　（唱）

我国家已失山东与河北。

梁红玉　（唱）

怎能够再失两浙与江淮！

星夜兼程奔行在，

韩世忠\梁红玉　（同唱）画谋决策上金阶。

臣启万岁，移驻长沙，并非上策。

张俊\刘光世　怎见得？

韩世忠　国家已失山东、河北。尚有两浙江淮。再失两浙江淮，更有何地呀？更何况此去长沙，山长水远，一路之上，盗贼甚多，圣驾难保安全。

赵构　是呀！山长水远，难保安全。长沙去不得！长沙去不得！

张夫人　韩太尉、梁夫人有何高见？

梁红玉　依臣等之见，圣驾暂离临安，乘船避居海上。想那金兵，善长骑马，不惯乘船，纵然追赶，也是追赶不上。兀术之兵，乃是北方之人，江南地气潮热，他们不能久驻。但等明年春暖，兀术必然撤兵。到那时，万岁即可重返临安。他来我去，他去我来，此乃兵家之奇，万岁三思！

张俊　好倒是好，只是避居海上，需要海船战舰，一时筹办不及，也是枉然。

刘光世　难道说，要让万岁坐了西湖的画舫去游海吗？

韩世忠　今年夏秋之交，得知金兵将要南下，臣等已经预先打造了海船战舰。

张夫人　海船现在哪里？

梁红玉　就在钱塘江中！

张夫人　啊万岁，韩世忠、梁红玉所奏，真乃应敌之良图，百年之长策，就请万岁速降旨意，乘船入海。

赵构　孤心已定！韩世忠、张俊、刘光世听旨！

三人同　臣在！

赵构　保扈孤王，乘船入海！

韩世忠　臣启万岁：扈驾入海，有张、刘二位统制，已经是足够的了。

张俊　你呢？

韩世忠　臣愿留在江南。

刘光世　你出的主意，你不去？

韩世忠　但等明年春暖，兀术撤兵北归时，臣在镇江江口，拦击于他，定叫兀术全军覆没，片甲不回！

张俊　你敢夸此海口？

刘光世　你这弓拉得太满了吧？

韩世忠　愿立军令状！看笔砚过来！

〔内侍递过笔纸。

张夫人　慢来！慢来！军家胜败，岂能预料无差，何必立写军令状。只要秉忠报国，谨慎小心，也就是了。梁夫人，你与韩太尉扼守长江，责任重大，需要增派多少人马？

梁红玉　不需要增派一兵一将。

张夫人　有何需求？

梁红玉　只求万岁赐臣战鼓一面，以壮军威。

张夫人　这战鼓么？——宫中现有传世战鼓一面，乃是太祖遗物，就请万岁赐与梁夫人。

赵构　内侍，看过战鼓！

〔内侍抬鼓上。

张夫人　梁夫人，请来试试鼓音如何？

梁红玉　待臣试来！

〔梁红玉试鼓。

——幕落

第二场 遣探

〔建炎四年二月。

〔杭州，兀术的毡帐。

〔阿里、蒲卢浑、讹鲁补、龙虎大王上。

众　俺：

阿里　阿里，

蒲卢浑　蒲卢浑，

讹鲁补　讹鲁补，

龙虎大王　龙虎大王。

阿里　殿下升帐，两厢伺候！

〔兀术上，哈迷蚩随上。

兀术　（念引）

杜宇声声，江南春来早，归期到，且放过半壁南朝。

阿里等　参见殿下。

兀术　站立两厢。

（念诗）

雄兵十万气如虹，

立马金山第一峰。

锦绣西湖一把火，

归舟横渡大江东。

孤，大金国四太子，都元帅完颜兀术，去年秋末冬初，奉了我主之命，点动河北人马，直取江南，宋王赵构，逃奔入海。孤在杭州，搜山检海，掠抢了许多财宝，这一把火——把西湖桃柳，烧得个干干净净。转眼已是二月，江南地暖，不可久留。就要满载而归，回师北上。一路之上料无阻挡。唯有韩世忠屯兵嘉兴，恐他中途拦击。也曾命人，再三打探，未知虚实如何。孤为此甚是忧虑。

哈迷蚩　殿下不必忧虑，臣愿乔装改扮。亲至嘉兴，探听虚实。

兀术　就烦军师一行。

哈迷蚩　遵旨！

（唱）

大雁南飞我向南，

五湖烟水任往还。

扁舟又向嘉兴去，

烟雨楼前听管弦。（下）

兀术　掩门！

——幕落

第三场 高会

〔建炎四年二月十五日夜。

〔嘉兴南湖烟雨楼。

〔四军士引韩德上。

韩德　（念）

将相本无种，

男儿自当强。

俺韩德。乃是镇江人士，投效韩世忠帐下。只因俺慓悍勇敢，熟习长江水路。蒙元帅十分宠爱，收为义子，改名韩彦德。人称

小韩。无奈官卑职小，梁夫人军规又严，何日方是出头之日？今乃二月十五，那韩世忠要大宴宾客，补庆元宵，命俺洒扫烟雨楼。军士们！

军士　（应）有！

韩德　伺候了！

〔军士们洒扫。

〔报子上。

报子　报！楼下擒获一名奸细！

韩德　押上来！

报子　押上来！

〔二军士押商人打扮哈迷蚩上。

哈迷蚩　（跪）小人并非奸细，将军明察！

报子　他在楼下探头张脑，刺探军情。

韩德　可是实情？

哈迷蚩　小人乃湖广客商，贩卖珠宝，路过嘉兴，闻听韩元帅大宴宾客，欲瞻仰元帅仪容，故而在楼下徘徊。

韩德　原来是珠宝商人，可有稀世珍宝？

哈迷蚩　这个……（环顾左右）

韩德　两厢退下！

〔军士们下。

哈迷蚩　（取出珊瑚一支）一点小意思，将军笑纳。（韩德接珊瑚）小人住在招商客店，明日恭候将军大驾光临。宝物任你挑选。

韩德　哈哈哈……够朋友！

哈迷蚩　尝闻将军乃韩元帅义子，深得宠爱，恐小号珍宝，不在少帅眼下。

韩德　唉！徒有虚名而已！到如今，未立寸功，官卑职小，说来惭愧。

哈迷蚩　日后荣立战功，定能青云直上。

韩德　但愿如此。

哈迷蚩　小人有一事相求。

韩德　但讲何妨！

哈迷蚩　小人久仰韩元帅英名，渴望一见，不知可能如愿？

韩德　些许小事，有何不可。今日元帅与民同乐，少时可混在乡老百姓队中，一同上楼就是。

哈迷蚩　谢将军！

〔内搭架子：梁夫人到。

韩德　暂且回避。

哈迷蚩　是！（二人下）

〔丝竹声中，女兵各持花灯，引梁红玉上。

梁红玉　（唱）

江南二月寒料峭，

才试春装又换貂。

今夜晚烟雨楼灯月相照，

哪有个元宵已过又过元宵。

女兵　梁夫人，今年正月，金兵南下，江南百姓，连元宵节都没过成。现在金兵就要撤退，韩元帅邀请文武官员张灯置酒，补过元宵，他真是兴致不浅哪！夫人，您看，那是荷花灯！

梁红玉　（唱）

荷花灯，令人想柳七词藻，

女兵　那是狮子灯！

梁红玉　（唱）

狮子灯，仿佛是汴京河桥。

女兵　您看那是鳌山，两条鳌鱼，万盏明灯，多好看哪！还喷水哪！

梁红玉　（唱）

小鳌山怎比得当年热闹，

女兵　当年在汴梁过元宵，那是怎么个热闹法哪？

梁红玉　（唱）

最难忘，涨春潮，惊宿乌，万人齐唱《念奴娇》。

女兵　我总觉得，这么兵荒马乱的，还有心肠补过元宵，他韩元帅就不怕旁人议论吗？

梁红玉　（唱）

你只说他借着这残山剩水抒怀抱，

却不道他对酒当歌运龙韬。

女兵　韩元帅有什么龙韬虎略，咱也不知道，咱们就先把这花灯点起来。

〔女兵以舞蹈动作点燃花灯。霎时间花灯通明，玲珑剔透，斗艳争奇，一派升平景象，梁红玉步履翩翩，往来察看。

〔韩世忠暖服轻裘，手持金斗上。

韩世忠　啊，夫人你看，华灯如昼，人月双圆，真乃一派升平景象啊！

梁红玉　人月双圆，山河破碎，可惜这升平乃是乱世的升平。

韩世忠　唔，好一个乱世的升平！

〔韩彦直、韩彦古上。

韩彦直　文武官员到！

韩世忠　有请！

〔官员上。

官员　韩元帅、梁夫人相约我等，为了何事？

韩世忠　金兵犯境，公等守土御敌，多有辛苦。今日二月十五特备薄酒，补庆元宵，聊表慰劳之意。

官员　到此就要叨扰。

韩世忠　酒宴摆下！

〔兵士斟酒。

韩世忠　列位大人，如今国家多难，嘉兴幸有一片安乐土。望公等暂放忧国忧民之心，且尽清风明月之乐，必须开怀痛饮，一醉方休！

官员　我等奉陪。

韩世忠　（唱）

自从胡马窥江后，

梁红玉　（唱）

江南草木尽生愁。

韩世忠　（唱）

今夜高楼持金斗，

梁红玉　（唱）

心随明月照汴州。

韩世忠\梁红玉　干！

官员　干！

〔韩德上。

韩德　父老百姓到！

梁红玉　请上楼来！

〔百姓上。哈迷蚩混在其中。

韩世忠　请坐！赐酒！

〔百姓坐，兵士酌酒。

韩世忠　（唱）

乱世荒年难大有，

梁红玉　（唱）

昨日少年今白头。

韩世忠　（唱）

与君同进一杯酒。

梁红玉　（唱）

莫负南湖烟雨楼。

韩世忠　干！

梁红玉　干！

百姓　干！

哈迷蚩　韩元帅、梁夫人，学生有一事不明，不知当讲不当讲。

韩世忠　先生有话请讲。

哈迷蚩　如今中原沦丧，二帝蒙尘，临安失守，宋王赵构——

韩世忠　嗯！

哈迷蚩　啊啊——睿圣仁孝皇帝逃奔海上，金兵近在咫尺，韩元帅、梁夫人在此置酒高会，不是有些儿不当么？

韩世忠　有道是“民亦劳止，讫可小休”。

哈迷蚩　哦哦哦，黎民百姓过于劳苦，需要休息休息。

梁红玉　又道是“一张一弛，文武之道”。

哈迷蚩　哦，是是是，弓弦儿不能老是绷得那样紧，要有松有紧，领教领教。——啊，元帅、夫人，闻得金兵即将回师北上，倘若他们取道镇江，你这嘉兴，岂不是危在旦夕么？

韩世忠　万里长江，随处可渡。镇江江面甚宽。水势凶猛。我料金兵渡江，不在建康，定在宜黄，不会取道镇江。嘉兴么，是料无妨碍的。

哈迷蚩　倘若那完颜四殿下——

梁红玉　啊，先生，哪一个完颜四殿下呀？

哈迷蚩　就是那兀术，兀术！倘若兀术他取道镇江，元帅、夫人中途拦击，只恐兀术渡江，就不会那么顺当了！

韩世忠　先生，你道兀术有多少人马？

哈迷蚩　雄兵十万。

韩世忠　世忠帐下呢？

哈迷蚩　这个，学生不知道。

韩世忠　实告先生，不足八千之众。以八千之众拦击十万雄兵，众寡悬殊，世忠纵然不智，岂能做此蠢事！

哈迷蚩　倘若他当真取道镇江呢？

梁红玉　他来我去，他去我来。

韩世忠　唯有避之耳。

哈迷蚩　领教，领教！学生的酒已够了，告辞！

韩世忠　只管请便！

哈迷蚩　（唱）

烟雨楼并无有刀光剑影，

入虎穴得虎子不虚此行！（下）

韩彦直　啊父帅，我看此人形迹可疑，定是奸细！

韩世忠　怎见得？

韩彦直　他的言语有破绽！

韩世忠　有什么破绽？

韩彦直　他口称我主名讳，又说什么完颜四殿下，明明是金邦奸细，不是宋室良民！

众　少将军言之有理！

韩德　嗳，说了两句错话，怎见得便是奸细，不要大惊小怪。

韩世忠　是啊，公等只管放心饮酒！待世忠为公等把盏。

〔韩世忠下位把盏。

韩世忠　（唱）

枕戟待旦听刁斗，

案牍劳形几曾休，

今宵只可谈风月，

不醉无归免下楼！

〔报子上。

报子　报！金兀术兵发临安，直奔嘉兴而来！

韩世忠　再探！

〔众骚然。

众　金兀术直奔嘉兴而来，韩元帅料理军务要紧。

韩世忠　所报未必属实，不必惊慌。我们还是饮酒。

众　还要饮酒？

梁红玉　寡饮无欢，红玉愿为公等舞剑一回，以佐清兴，不知公等肯赐赏否？

众　我等愿饱眼福。

韩世忠　夫人舞剑，世忠当为击鼓应节。看鼓来！

〔兵士抬花腔小鼓上。

〔女兵递剑，梁红玉起舞，韩世忠击鼓。

梁红玉　（唱）

西北烟尘雾满天，

燕云河朔几时还？

东南剑气冲牛斗，

欲为君王斩楼兰。

待到春暖花开日，

西湖依旧山外山。

眼前形势胸中策，

不妨起舞尽余欢。

〔收剑。

〔报子上。

报子　报！金兀术大兵距嘉兴只有四十余里了！

韩世忠　再探！列位大人，乡亲父老，宽饮几杯，韩世忠要少陪诸位了。

众　元帅往哪里去？

韩世忠　去往镇江，恭候那完颜四殿下！

众　张灯置酒，原来乃是一计！

韩世忠　有道是兵不厌诈。

众　元帅高明！

韩世忠　公等放心饮酒，只要烟雨楼中，酒宴不停，灯火不灭，笙歌不歇，便是公等大功一件！

众　这饮酒还能立功么？

韩世忠　（用陕北话说）兀术呀兀术，你中了本帅的圈套了！哈哈哈哈……酒来！酒来！酒来！干！

众　干！！

韩世忠　传令下去：大小三军，即刻登船，升满帆篷，直达镇江，紧紧封住江口，不许兀术一人一船过江！违令者，斩！

韩彦直

韩彦古　下面听者：父帅有令，大小三军，即刻登船，升满帆篷，直达镇江者！

众　（应）吓！

〔众将下。

一官员　干！

众　干！！

——幕落

第四场 巡江

〔建炎四年二月。

〔镇江江面，雾气满江，月色朦胧，远处可见江心的焦山，山下有两三灯火。

兀术　（内唱）

镇江自古称险要，

〔兀术、哈迷蚩、龙虎大王乘船上。水兵划船。

兀术　（接唱）

扁舟来看江上山。

呀！

（接唱）

月色朦胧，江流浩浩，

壮哉：金山、焦山、北固山！

金山、北固如华表，

焦山矗立在水中间，好一座铁锁雄关！

倘若是韩世忠屯兵在焦山庙，

孤王的千军万马飞渡难，思之，胆寒。

哈迷蚩　殿下只管放心，那韩世忠在嘉兴大宴宾客，此时宿酒未醒，他到不了此处。

（唱）

韩世忠他只会放牛割草，

梁红玉也只解歌舞吹弹。

他那里飞觞醉月，酒足饭饱，

怎知我轻舟已到大江南。

只等到月落星稀天破晓，

湖平风正挂千帆。

到明天，瘦西湖维舟搭跳，

平山堂里卸征鞍，万安，万安！

兀术　言之却也有理！韩世忠纵然前来，来不得这样的快呀！——啊？

（唱）

风中、雾里，仿佛有声声刁斗、猎猎旗号——

〔哈迷蚩远看，谛听。

哈迷蚩　哪里有旗号之影，刁斗之声，这是佛殿的铃铎之声，幡幢之影，殿下不要多疑！

兀术　（唱）

孤的心恰似这洪波万丈水下滩，

起落，难安。

龙虎大王　看罢了江山形势，回去了吧？

〔水兵回船。

〔传来渔夫的号子声：“哦喽喽……”

兀术　深更半夜，哪里来的渔歌之声？

哈迷蚩　江上夜间打鱼，乃是常事，回去吧！

兀术　闪在一旁！

〔渔夫划船上，韩世忠持钓竿背立。

渔夫　（唱渔歌）

打鱼一世在江岸，

钓得鲜鱼丢在篓里边。

鱼篓有个喇叭口，

进来容易出来难！

兀术　听渔夫歌中之意，分明讥刺孤家，叫他转来！

龙虎大王　渔夫转来！

渔夫　来了！

兀术　船上所载何人？

渔夫　是一个钓鱼人。

兀术　孤要盘查！

渔夫　请查！

〔韩世忠转面。

哈迷蚩　韩世忠？

韩世忠　已在焦山等候殿下多时了！殿下要过长江，我有几句言语，殿下听了！

（唱）

江水滔滔向东流，

二分明月在扬州。

抽刀断得长江水，

容君北上到高邮。

抽刀断不得长江水，

难过瓜州古渡头。

江边自有青青草，

不妨牧马到中秋！

殿下多多保重，韩世忠得罪了！哈哈哈哈……

〔韩世忠挥手，翩然而下。

龙虎大王　追！

水兵　满江大雾，船去如飞，追不上了！

兀术　军师！你所探军情不实！

哈迷蚩　我上了他的当了！

兀术　韩世忠扼守焦山，挡住了孤的去路，啊呀这这这……

哈迷蚩　如今之计，倒不如修下战书，与他约期在江面会战？

兀术　修下战书，约他在江面会战？

哈迷蚩　我军有雄兵十万，韩世忠只有八千人马，他若来时，何愁我军不胜！

兀术　此计甚好！就烦军师回营修书。

——幕落

第五场 擂鼓

〔前场次日。

〔焦山、金山、江面，黄天荡口。

〔幕启：焦山，韩世忠的帅帐，设在佛寺的讲堂中。檐外帅旗，绣着“韩”字、“梁”字。正中设帅座。兵器架上悬挂着铁钩巨缸。一侧陈战鼓。一侧的画屏上有一幅巨大的战图，标出金山、焦山、北固山、黄天荡等处。

〔梁红玉上，细看战图。

〔韩世忠一手持金罂，一手持巨斗，上，踞坐饮酒。

〔梁红玉徘徊，走至鼓后，轻轻击鼓。

梁红玉　（唱鼓歌）

二帝蒙尘兮仓皇北狩，

山河破碎兮使我心忧。

万丈长缨兮今日在手，

何时缚彼兮敌寇巨酋？

山河破碎兮使我心忧，

百姓辛苦兮流离道周。

援桴击鼓兮神思飞骤，

还我故国兮不负江流！

〔鼓声渐稀。

梁红玉　世忠，你昨夜亲自巡江，为妻甚是担心。

韩世忠　何必担心！

梁红玉　身为主帅，亲赴前敌，近于弄险。

韩世忠　江中雾大，有什么危险！

梁红玉　派一小将前去，也就是了。

韩世忠　兀术南征，目中无人，欺人太甚，我要嘲笑于他！

梁红玉　如此轻狂，有失名将风度！

韩世忠　说什么名将风度！韩世忠是陕西的军汉，本不是什么名将！我生来嗜酒尚气，想怎样，便怎样，你休来管我！（用陕北话说）你给我当了多年的婆姨，你还不知你那汉，他的脾气！

梁红玉　还是那样的任性！

韩世忠　（用陕北话说）改不了！（举杯痛饮）

〔中军上。

中军　启禀元帅、夫人。

韩世忠　何事？

中军　张夫人到！

梁红玉　张夫人来了？

韩世忠\梁红玉　大开辕门，快快有请！

中军　有请张夫人！（下）

张夫人　（内唱）

金兵已离西湖岸，

〔二宫女捧御札、银盒上。

〔张夫人上。

张夫人　（接唱）

圣驾新从海上还。

堤边的桃柳成焦炭，

且喜临安今又安。

韩世忠在烟雨楼上，张灯置酒把敌赚。

屯兵扼守在焦山。

他言说成竹在胸操胜算，

不放金兵一人一马回北番。

多日来群臣百姓愁满面，

今日里喜容春色上天颜。

有老身轻舟简从，不辞风霜路远，亲捧御札来嘉

勉——

韩世忠\梁红玉　迎接张夫人！

张夫人　（接唱）

太尉、夫人，依旧丰采似去年！

韩世忠　怎敢有劳张夫人风霜路远，来到军中。

张夫人　屡接战报，天颜甚喜，圣上钦赐银盒汤药，御札一通，命老妾前来慰问你们来了。银盒汤药在此。

〔宫女呈银盒。

韩世忠\梁红玉　臣谢领！

张夫人　御札在此。

〔宫女进御札。

韩世忠　（读御札）“谕韩世忠、梁红玉：前卿等建言，劝朕避居海上，所言甚善。今金寇北归，果如所料。望卿等奋力拦击，戒骄戒躁全歼敌虏。朕甚嘉焉，卿其勉哉！”

韩世忠\梁红玉　万万岁！

张夫人　请问太尉，兀术的人马甚多，太尉有何妙计，可使他全军覆没，片甲不回呀？

韩世忠　（至画屏前）张夫人请看：这是焦山，这是金山，这是北

固山，这里便是黄天荡。但等会战之时，我水军自焦山、北固山出动，在金山设下步兵一支，将兀术夹在江心，只要将他引入黄天荡，便可一鼓擒之。

张夫人　哦，这黄天荡是一个怎样的所在？

韩世忠　黄天荡纵横三十里，看来水面空阔，只是四面俱是陟壁悬崖，除却荡口，并无道路可通，好似鱼篓儿一般。只要紧守荡口，兀术就如同篓中之鱼，再也出不去了！

张夫人　哦，四面并无道路，像一只鱼篓儿！啊太尉，你虽占了地利，只是兀术有十万之众，太尉只有八千人马，怎样能将他引入黄天荡呢？

梁红玉　张夫人有所不知，兀术的人马虽多，他们不习水战，所乘之船甚小，船行不快。我军所乘乃是海船战舰，乘风张帆，行驶如飞。故能以少胜多，以八千胜他十万。

韩世忠　（取过铁钩巨缸）张夫人请看！

张夫人　这是何物？

韩世忠　此乃是铁钩巨缸`。

张夫人　要它何用？

韩世忠　世忠早已招募善长潜水的渔民。但等交战之时，他们持此巨缸`，潜入水中，钩住兀术的小船，用力一拉，他们小船就翻了！

张夫人　原来有此妙用！如此说来，韩太尉、梁夫人，你们是稳操

胜券的了！

韩世忠　稳操胜券！

张夫人　稳操胜券？

梁红玉　但愿如此！

韩世忠　稳操胜券！

张夫人　啊！

韩世忠　啊！

三人同　哈哈哈哈……

梁红玉　啊！

〔韩彦直上。

韩彦直　启禀父帅、母亲，今有韩彦德，私入民宅，被孩儿等拿获了。

梁红玉　怎么，他又作出这样之事？

韩世忠　押上来！

（唱）

听一言不由我怒火难按！

〔韩彦古押韩彦德上。

韩彦直　走！

韩世忠　（接唱）

骂一声韩彦德不肖的儿男！

韩家军从不取民间一线，

你怎敢乱军规无法无天！

抢掠民财就该斩！

韩彦直\韩彦古　推出斩了！

韩世忠　且慢！

（接唱）

还念他怀绝技能翻敌船。

早晚间练水军颇称勤勉，

随本帅尽忠心马后鞍前，

暂记死刑且宽免——

梁红玉　（唱）

正军法绝不能姑息养奸！

似这等害群马不受羁绊，

怎容他为非作歹，一而再，再而三！

将韩德重责八十棍，

赶出营门永不还！

韩德　父帅！

（唱）

儿犯罪受重责心甘情愿，

舍不得父帅的身教言传。

还望父帅开恩典，

将儿收留在身边。

韩世忠　（唱）

韩彦德一声声将我依恋，

倒叫本帅作了难。

张夫人　（唱）

今日若将小韩赶，

只恐老韩心不欢。

此事还须我出面，

好言相劝来转圜。

梁夫人！

（唱）

彦德虽把罪过犯，

念他胎发未全干。

顽铁要在炉中炼，

用人之际莫求全。

不看僧面看佛面，

容他杀敌赎前愆。

韩世忠　既是张夫人与他讲情——

梁红玉　暂且留在营门候令！

韩世忠　还不谢过夫人！

韩德　多谢——张夫人！

〔中军上。

中军　启禀元帅，完颜兀术，打来战书。

韩世忠　（看战书）吩咐击鼓升帐！

中军　升帐！

〔众将上。

韩世忠　完颜兀术，打来战书，约我江心会战。众位将军，随本帅力战金兵，将他们引入黄天荡中，不得有误！

梁红玉　韩彦直、韩彦古听令！

韩彦直\韩彦古　在！

梁红玉　随我金山督战。本帅亲自擂鼓，指挥全军。鼓击则进，鼓住则止。今日一战，非同小可，必须人人奋勇，个个当先。面上中箭者，赏！背后中箭者，定斩不赦！

众将　吓！

〔诸将下。

〔韩世忠下。

〔梁红玉下。

〔二幕闭。

〔二幕开，金山。

〔山头摆列战鼓五面，一面最大，四面较小。

〔女兵持弓箭上。

〔二女兵、韩彦直、韩彦古上。

〔梁红玉上。

梁红玉　（唱“粉蝶儿”）

江水滔滔，

流不去，

北固金焦。

俱往矣，孙权曹操，

感兴亡，金粉南朝。

望神州，英雄血奔腾起落。

按龙泉，祝告江潮：

平胡虏，安宗庙，

待把那山河重造。

此一战金酋脱逃，

誓不见江东父老！

韩彦直　敌我两军，已经接战了！

韩彦古　我军战船，冲入敌阵，敌船翻的翻，沉的沉，我军将士，人人奋勇，敌兵中箭，纷纷落水，好一场大战也！

梁红玉　待俺擂动战鼓，与他们扬威鼓勇！

〔擂鼓。

（唱“石榴花”）

遥望着一江风浪拍天高，

江心中扬帆举棹，旗帜飘飘，

一阵阵传来喧呼鼓噪，

舞潜蛟，惊林乌，撼奔涛。

擂战鼓地动山摇，

擂战鼓地动山摇，

霎时间腾空杀气入云表。

啊？诸将人人奋勇，唯有韩彦德闻鼓不进，败下阵来，是何道理？莫非他心怀二意，卖阵与敌人？众女兵，与我弯弓搭箭，瞄准韩彦德！韩彦直、韩彦古！

韩彦直\韩彦古　在！

梁红玉　与我高声呐喊，警告那韩彦德，再不奋力死战，我这里万箭齐发，将他射死江心！

众　韩彦德听者：再不奋力死战，万箭齐发，将你射死江心！

〔梁红玉擂鼓。

〔韩彦直、韩彦古、二女兵同擂鼓。

梁红玉　且住！看元帅已将兀术引向黄天荡。众女兵！

女兵　有！

梁红玉　随我登舟助战者。

女兵　（应）吓！

梁红玉　（唱）

眼看着狂风咆哮，敌船零落，

俺这里整甲提刀，

俺这里整甲提刀，

撒罗网，钓金鳌，

定叫他全军覆没在今朝！

〔二幕闭。

〔二幕开。

〔两军激战。

〔兀术败至黄天荡。

兀术　不想被韩世忠杀得大败。前面什么所在？

龙虎大王　黄天荡。

兀术　撤兵黄天荡！

〔韩世忠、梁红玉及宋将上。

韩世忠　啊哈，哈哈，哈哈哈哈……完颜兀术，我的儿喏。你英雄一世，（用陕北话）不想今天败在我韩世忠的名下！（恢复韵白）紧紧封锁荡口！

——幕落

第六场 求和

〔建炎四年四月。

〔黄天荡。

〔兀术上，哈迷蚩上。

兀术　兵困黄天荡，

将士多死伤，

铁衣生虮虱，

何日返故乡！

且住！孤被韩世忠困在黄天荡中，已经一月有余。我军屡战屡败，无法突出重围。如今已是初夏，将士未换冬装。江南湿热，不服水土，伤病者甚多，人人思乡厌战，这便如何是好！

哈迷蚩　如今之计，只有卑词厚礼，约请韩世忠阵前答话，求他放我一条生路。

兀术　何谓卑词厚礼？

哈迷蚩　卑词么，就是低声下气。

兀术　这厚礼呢？

哈迷蚩　将抢掳来的财物，全部归还。

兀术　他若是不允呢？

哈迷蚩　再将宝马十匹，赠送与他。

兀术　孤统率雄兵，横行中国，所向披靡，战无不胜，不想到了今日！

哈迷蚩　大丈夫能屈能伸。只要生还故国，再图卷土重来。

兀术　事到如今，也只好如此，就烦军师韩营求见。

正是：只为思故土，

强作低头人。

唉！（下）

哈迷蚩　军士们！

〔二金兵持桨上。

哈迷蚩　韩营走走！

（唱）

实指望下江南成名立业，

不料想做了瓮中之鳖。

羞惭惭乘坐着扁舟一叶……

〔圆场。

〔韩彦直、韩彦古上。

韩彦直\韩彦古　呔，什么人窥探我营！

哈迷蚩　（接唱）

哈迷蚩来求见元帅爷爷。

韩彦直\韩彦古　候着！

哈迷蚩　是是是。

韩彦直\韩彦古　有请父帅！

〔韩世忠持金罂巨斗上。

韩世忠　楼船静泊黄天荡，

战鼓遥传采石矶。

何事？

韩彦直　金邦军师哈迷蚩求见。

韩世忠　有请！

哈迷蚩　韩元帅！

韩世忠　军师阵前过访，为了何事？

哈迷蚩　完颜四殿下请元帅阵前答话。

韩世忠　哦。众将官！列阵相迎。

众　吓！

〔宋兵列阵。

〔兀术统众乘船上。

兀术　韩元帅请了！

韩世忠　完颜殿下请了！这里有金樽美酒，请来同饮一杯！

兀术　元帅自请！韩元帅，兀术此次南征，乃是奉主之命。愿将部下抢掳的财物，全部归还，望求元帅，借我一条道路。容我北归之后，说动我主，两国罢兵和好，你看如何？

韩德　（背供）归还财物！

韩世忠　殿下此言差矣！你军抢掳的财物，本是江南臣民士庶所有，物归原主，理所当然。这大宋天下，一草一木，一山一水，乃大宋万民所有。韩世忠只有守土之责，并无假道之权，殿下休得多言，请回本军去吧！

兀术　韩元帅，韩元帅！久闻元帅喜爱骏马。兀术愿将宝马十匹，送与元帅！

韩德　（背供）赠送宝马！

韩世忠　哈哈哈哈……世忠本是关西军汉，曾在马背上度过数十春秋，承赠宝马，足见盛情。

兀术　但求元帅放我一条生路。

韩世忠　只是江南乃是水乡，黄天荡不是扬鞭跃马之地。世忠今日所爱者乃是海船战舰。宝马十匹，还是殿下留着自用的好。不必多言，请回本军，但等南风一起，不妨再会几阵。

（唱）

你率领不义师烧杀成性，

毁却了三潭印月柳浪闻莺。

我若是假道路容你逃奔，

怎对得千家血万户生灵？

休得要在阵前巧言动听，

回营去重整顿败将残兵。

待来日南风起再会几阵，

胜得我韩世忠——拱手放行！

兀术　韩元帅，孤家卑词厚礼，求你假道，你执意不允。你究竟要些什么呀？

韩世忠　韩世忠所要者只有两件。

兀术　哪两件呢？

韩世忠　迎还二圣，复我疆土！

兀术　怎么讲？

韩世忠　（唱）

复我疆土，迎还二圣，

解围放尔去逃生！

兀术　韩元帅，宋室江山，风雨飘摇。你不如归顺金邦，孤家保你，依照刘豫、张邦昌之例，许你平分疆土，自立为王，你看如何？

韩德　（背供）平分疆土，自立为王，真是一桩好买卖。

韩世忠　呸！

（唱）

听一言不由我怒火难忍，

你把我韩世忠看做什么人！

三军与我放雕翎！

〔宋军张弓。

兀术　回营！回营！

〔兀术等狼狈下。

——幕落

第七场 功败

〔前场后半月，端阳节近。

〔黄天荡口。石岸上开着一树石榴花。花外可见战船的桅杆。江上无风，桅杆上的旗帜全都静静地垂着。

〔梁红玉上。

梁红玉　（唱）

秧出水蚕三眠榴花照眼，

小蜻蜓自在飞它不识烽烟。

将金兵紧围困一月有半，

眼见得大功成捷报临安。

前几日观形势江天一览，

偶遇着老渔翁并坐闲谈。

他说是黄天荡并非是金城铁槛，

有一条老鹳河淤塞多年。

当年直通秦淮岸，

故道如今识别难。

我也曾与世忠言说几遍，

怎奈他高歌纵酒全不放在心间。

近日来风力弱帆樯不满，

湖荡里都不闻金鼓声喧。

胜利前需谨慎防微杜渐，

早晚间勤巡查岂敢偷闲。

细留神只觉得军心骄慢，

不由我一阵阵忧虑不安。

〔二宋兵持钓竿上。

一宋兵　走走走！这会正是鱼吞食的时候！

梁红玉　转来！

〔宋兵止步。

一宋兵　夫人在此巡营。

梁红玉　你们手持何物？

一宋兵　钓鱼竿。

梁红玉　往哪里去？

一宋兵　江边钓鱼去。

梁红玉　大敌当前，胜负未分，哪有这样的闲情？

一宋兵　夫人您瞧：旌旗不动，树枝不摇，连一点风丝都没有。咱们使的是海船。海船无风，不能行动。韩元帅说啦，这两天没有大战，只要把住荡口，别让兀术跑了就得了，这不，端午节快到啦，夫人您是镇江人，您还不知道吗。江里涨了龙船水，正是鲥鱼上来的时候。我们去钓两条，请元帅、夫人尝个鲜儿。

梁红玉　军伍之中，哪有钓鱼的道理！

一宋兵　这不闲着也是闲着吗？

梁红玉　还不与我速速回营！

一宋兵　您叫我们回营干什么呢？

梁红玉　拉弓练箭，整甲磨枪！

一宋兵　是啦！（对另一宋兵）得，回去吧！

一宋兵　您管得了我们。还能管得了元帅吗？！

〔宋兵下。

梁红玉　呀！听他们之言，军心骄慢，责在上而不在下。但等元帅来时，与他进谏便了。

（唱）

诸葛一生唯谨慎，

骄兵必败我心惊。

〔韩世忠持钓竿上。

韩世忠　（唱）

寇准酣眠破敌阵，

谢安丝竹退秦兵。

梁红玉　元帅来了。

韩世忠　啊，夫人！

梁红玉　元帅今欲何往？

韩世忠　（愧笑）忙里偷闲，遣兴而已。

梁红玉　元帅呀！

（唱）

自从金兵马蹄到，

江山社稷海上漂。

你我守土责非小，

忘餐废寝敢辞劳。

金兵虽已入笼套，

须防铁锁走腾蛟。

你今偷闲去垂钓，

将士难免撒网捞。

自古上行多下效，

莫学楚王好细腰。

夫妻多年掬诚告，

莫怪红玉语唠叨。

韩世忠　危言耸听！世忠不钓也就是了！（将钓鱼竿折断）这是哪里说起！

梁红玉　元帅休要生气，为妻尚有一言。

韩世忠　莫非又是老鹳河之事？

梁红玉　正是此事。

韩世忠　啊呀，你已经讲了多少次了！我问过部下将士，他们不知道有什么老鹳河。问过招募的渔夫，也不知有什么老鹳河。就是那韩彦德，他家世代就在黄天荡边居住，也不曾听说有什么老鹳河呀！妇道人家就是这样的噜唆！

梁红玉　……你问过那韩彦德了？！

韩世忠　问过了。

梁红玉　说起了韩彦德，为妻方才巡营，为何不见韩彦德？

韩世忠　他请假回家探母去了。

梁红玉　何人准假？

韩世忠　本帅准假。

梁红玉　临阵请假，哪有此例呀？

韩世忠　哎呀夫人，你我夫妻父子，俱在军中，不知他人的苦处。韩彦德的母亲，年老多病，思子心切。他家离此，只有十里之遥。近日无有大战，他告假探亲，有何不可。你不要不通人情哪！

梁红玉　元帅此事差矣！

韩世忠　何差？

梁红玉　想那韩彦德有三可疑。

韩世忠　哪三可疑？

梁红玉　平日不守军规，一可疑；临阵退缩，二可疑；阵前告假，三可疑。

韩世忠　不守军规，只因他本是金山水贼；临阵退缩，一时胆小；阵前告假，思念老母。有何可疑？夫人，我倒明白了！

梁红玉　明白何来？

韩世忠　只因他不是你亲生的儿子，你故尔对他不喜。常言道隔重

肚皮隔重山，你们妇道人家，就是这样的小气！

梁红玉　你开口也是妇道人家，闭口也是妇道人家，你这是怎样的讲话呀！

韩世忠　本来是妇道人家！

〔报子上。

报子　报！韩彦德投奔金营！

韩世忠　怎么讲？

报子　投奔金营！

韩世忠　再探！

（唱）

韩彦德果然投金邦，

只恐兀术远飞飏。

〔报子上。

报子　报！金兵逃走！

韩世忠　再探！（四望，唱）

水面不见帆与桨，

金兵逃奔向何方？

〔报子上。

报子　报！金兵听了韩彦德之计，挖通老鹳河故道三十里，逃往秦淮建康去了。

韩世忠　（唱）

只因错用一员将，

两月之功付汪洋！

胸中怒火高万丈，

叫三军！——

〔众将急上。

韩世忠　（接唱）

与我穷追到建康！

众将　海船无风，艰以行动，追不得！

韩世忠　砍去帆篷，多用篙桨！

众将　新开河道，狭隘难行，追不得！

韩世忠　舍去舟船，徒涉泅渡！

梁红玉　两岸俱是芦苇杂树，倘若金兵放火，无处躲藏，难免全军覆没，万万追不得！

众将　追不得！

韩世忠　两月之功，岂能毁于一旦！与爷抬枪！抬枪！抬枪！

〔兵士抬枪上。

韩世忠　（接唱）

你们随、随、随我来呀！（急下）

〔众将急随下。

梁红玉　韩彦直、韩彦古，随我接应元帅！

〔梁红玉、韩彦直、韩彦古，女兵急下。

〔暗转。

〔老鹳河，到处都是杂树芦苇。

韩世忠　（内唱）

怒火燃胸紧追赶……

〔韩世忠急上，四望。

韩世忠　（接唱）

不见金兵为哪般？

〔兀术、金将上。

兀术　韩元帅，别来无恙耶？孤家在此。也等候元帅多时了。孤家

此次，九死一生，实为万幸。韩元帅功败垂成。可惜呀可惜！元帅多多保重，完颜兀术得罪了！哈哈哈哈……（下）

韩世忠　（念）

恼羞成怒实难忍，实难忍，

功败垂成怎甘心，怎甘心！

哪怕血染长江水，长江水，

不灭金寇不为人，不为人！

〔宋将追到。

韩世忠　与我追！

〔金兵放箭。宋将中箭败下。

〔韩彦德上。

韩彦德　韩元帅，速速撤回镇江，我念你平日的恩德，放你一条性命。

韩世忠　韩彦德！献计挖通老鹳河，可是你？

韩彦德　正是末将！

韩世忠　你久有投敌之意？

韩彦德　久有此意！

韩世忠　休走，看枪！

韩彦德　元帅再不撤回，恕韩德无礼了！——四面放火！

〔金兵放火，韩世忠焦头烂额。

〔梁红玉、韩彦直、韩彦古急上，救回韩世忠。

梁红玉　撤！

——幕落

第八场 奏本

〔建炎四年五月。

〔临安，睿圣宫。

〔范宗尹、赵鼎、张俊、刘光世上。

范宗尹　淮北静烽烟，

赵鼎　江南可采莲。

张俊　衣沾旧宫草，

刘光世　甲带海上盐。

范宗尹　今当早朝，分班伺候。

〔宫女扶张夫人上，就侧座。

〔内侍引赵构上。

赵构　（念引）

舟辇仓皇，何日里，天下太平。

去冬金人南侵，孤王避居海上。如今金兵北退，方能还驾临安。中兴诸将，俱已封赏。唯有韩世忠伤痕未愈，梁红玉看视在家，未能还朝。也曾命人宣召他们，不知可到行在否？

范宗尹　韩世忠、梁红玉已到临安，现在宫门候旨。

赵构　宣他们上殿。

内侍　万岁有旨，韩世忠、梁红玉冠带上殿！

韩世忠\梁红玉　来也！（上）

韩世忠　北国江流仍浩荡，

梁红玉　西湖杨柳又回青。

韩世忠\梁红玉　（同）臣（韩世忠\梁红玉）见驾，吾皇万岁！

赵构　二卿平身。

韩世忠\梁红玉　万万岁！

赵构　韩世忠抗敌有功，应该怎样封赏，众卿当殿议来。

范宗尹　臣启万岁：当金兵南下之时，群臣议论纷纭，韩世忠片言决策，方能还驾临安，保存两浙江淮。韩世忠功在诸将之上，应该晋爵

封王。

张俊　怎么，他片言决策功在诸将之上？

范宗尹　功在诸将之上！

刘光世　应该晋爵封王？

范宗尹　应该晋爵封王！

刘光世　我与老张，保驾出海，难道就无有功劳？

范宗尹　决策的功大，保驾的功小，不能相比！

刘光世　韩世忠曾经夸下海口，要使兀术全军覆没，片甲不回，他未曾办到，到了还是把兀术放跑啦！

赵鼎　韩世忠以八千之众，将兀术十万精兵，围困在黄天荡中，达四十八日之久。虽未能生擒兀术，使他全军覆没。然而金邦的元气已伤，兵将丧胆，从此不敢窥马江南。朝廷可以安定，百姓可以生息。谋略精奇，厥功甚伟，封王晋爵，理所当然。

张俊　怎么，有此一战，金邦元气已伤，从此不敢窥马江南了？

赵鼎　不敢窥马江南了！

刘光世　你料得就？

赵鼎　料得就！

张俊\刘光世　唔！

张夫人　万岁，范仆射、赵中丞言之有理，就请万岁依他二人所奏。

张俊　臣启万岁：倘若韩世忠晋爵封王，臣愿解甲归田。

刘光世　我也回家抱娃娃去！

赵构　二卿不必如此，不必如此。啊，韩世忠，你的功劳，他人未能尽知，你自己也不妨略表一二呀。

韩世忠　功大功小，自有公论，为臣不便多言。臣要赶回镇江，就此辞别皇驾。

张夫人　韩太尉暂且少留。

梁红玉　臣梁红玉有本启奏！

张俊　啊万岁，他们乃是夫妻，必然互相回护！

刘光世　胳臂肘还能向外拐吗？万岁，她要是奏本，我就下殿！

张夫人　梁红玉乃是御前左军副统制，封赠安国夫人，亲执桴鼓，佐参军务，怎么不容她讲话呀！

赵构　是呀，梁红玉有本，当殿奏来！

刘光世　好好好，叫她说！（用手指堵住耳朵）

梁红玉　臣启万岁：韩世忠有三项大功。

刘光世　来了不是？

梁红玉　临安决策，远虑深谋，其功一也；嘉兴置酒，引敌就范，其功二也；镇江大战，以少胜多，其功三也。

张夫人　言得有理！

刘光世　你还要说什么！

梁红玉　只是——

刘光世　唔？——

梁红玉　他又有三项大罪。

众　啊？

梁红玉　信任部将韩德，阵前准假，致使他投敌献计，其罪一也。老鹳河故道，有人多次进言，他执意不听，疏于防范，致使兀术凿河逃走，其罪二也。兀术逃走之后，本不应追赶，帐下诸将，再三劝阻。他恼羞成怒，一意孤行，率领全军，陷入苇丛；敌兵放火焚烧，我军损兵折将：韩世忠仅以身免，其罪三也。黄天荡一战，本可以生擒兀术，尽灭金兵，乃韩世忠临胜而骄，狂傲自满，失误军机，使将士两月之功，毁于他一人之手。如此，则金兵可以卷土重来，贻国家无穷之后患。韩世忠始于有功，而终于有罪。臣以为韩世忠不应封赏，应予降职贬官，以为临胜而骄者戒！臣梁红玉熟知内情，不得不据实禀奏，万岁详察！

众　？

赵构　呀！（唱）

金殿上众大臣纷纷议论，

韩世忠的功过难分明。

低下头来暗思忖……

张夫人　万岁，韩世忠封赏之事，且容来日再议。

赵构　（接唱）

且容来日再品评。

退班。

〔赵构、赵鼎、范宗尹下，内侍随下。

张俊　（对刘光世）真真没有想到！

刘光世　新鲜！

韩世忠　岂有此理！

张夫人　（对梁红玉）你的话说得太重了啊。

〔梁红玉情绪复杂，徘徊甚久，下。

——幕落

第九场 相知

〔前场后数日。盛夏。

〔镇江，韩世忠的私第。湘帘半卷，柳阴到地。室内花木多盆，建兰、茉莉、珠兰。室内置屏风一架，一侧置战鼓，一侧有矮几藤

榻。

〔四女兵捧食具上。

一女兵　我说元帅这两天是怎么啦？光喝酒，不吃菜。你瞧，这是夫人特为给他做的白汤炖羊肉，他也一筷子都没动！

一女兵　喝完了酒，就骑着个毛驴，满世界那么一转悠。整天价耷拉个脸子，凡人不理，好像谁欠他二百钱似的！

一女兵　你们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一女兵　啊？

一女兵　只因夫人在朝廷上参了他一本，两口子正闹别扭哪！

一女兵　我说这个夫人也是的！自家的夫妻，您干嘛参他一本哪？你瞧，把老爷子气的哟！

一女兵　这叫做清官难断家务事！

一女兵　夫妻没有隔夜仇——咱们走！

〔女兵们嘻嘻哈哈地下。

〔梁红玉纱衣红裙，持蕉叶形纨扇上，意态闲雅。

梁红玉　（唱）

黄天荡走敌酋他心中烦闷，

整天价皱双眉一声不吭。

这样的倔脾气真真可恨……

〔韩世忠暗上。持金罂巨斗，至屏风一侧。

梁红玉　（接唱）

多年的老夫妻也觉心疼。

韩世忠　哼，哪个要你心疼！

〔韩彦直、韩彦古上。

韩彦直\韩彦古　张夫人到！

梁红玉　有请！

〔张夫人上。

张夫人　（唱）

只恐夫妻有裂璺，

老身来做和事人。

梁红玉　张夫人来了，请坐。

张夫人　梁夫人，你在金殿之上，参了韩太尉一本，我料你们回家之后，必有一番争吵。

梁红玉　倒也未曾争吵。

韩彦古　争吵倒没争吵，就是我爸和我妈不说话啦！

张夫人　哦，有这等事？你们二人评评，谁是谁非呀！

韩彦直　母亲的不是。

韩彦古　我妈不对！

张夫人　怎么是你母亲的不是呢？

韩彦古　世界上哪有婆姨参奏老汉一本的？这不是胳臂肘向外拐了吗？

梁红玉　嘟！两个蠢子，胡说什么！我与你父，在家中是夫妻，在朝中是一殿之臣。评功论过，不问亲疏。岂能因为是夫妻骨肉，夹带私情，混淆功过！

（唱）

你爹爹生来脾气拧，

一家之主他为尊。

在家中凡事对他三分让，

在朝中功过一寸也要争。

亲人仇人都一样，

一碗清水要端平。

倘若我把私情循，

当的什么大将军！

倘若我把私情循，

倒不如涂脂抹粉，作一个倚门卖笑的人！

韩世忠　赫，她倒有理！（饮酒）

张夫人　军中之事，只你一人知晓，你若是不谈——

韩彦直　旁人不知。

韩彦古　是呀！您干嘛要给他抖搂出来呢？

梁红玉　错啦！倘若旁人知道，且容旁人议论。正因为只有为娘一人知晓，为娘才不得不讲，一定要讲！

（唱）

瞒神瞒鬼瞒天地，

瞒不得自家一寸心。

一时无人来议论，

天下后世有人评。

唯其母亲知内隐，

更要如实讲真情。

功过不明受封赠，

只恐你爹爹清夜扪心他也心不宁。

韩世忠　唔，倒也有几分道理！（饮酒）

张夫人　只是韩太尉未曾晋爵封王，心中总是不快。你们夫妻不和，老妾心中不安呀。

韩彦古　你们俩闹别扭，我们俩也别扭！

梁红玉　不会的。你爹爹的脾气，为娘最清楚。不出三天，他就好了。

张夫人　哦？

梁红玉　儿呀，你们可知道你爹爹是哪里人氏。

韩彦直　陕西延安人氏。

梁红玉　什么出身？

韩彦直　行伍出身。

韩彦古　当兵的。

梁红玉　为娘我呢？

韩彦古　我知道，我不说。

梁红玉　这有什么可害羞的。我本是镇江的歌伎，你们可知道我是怎样嫁与你爹爹的？

韩彦直　这倒不晓。

韩彦古　那会还没我们哪！

梁红玉　我与世忠，俱是贫贱出身。我见他虽然衣衫褴褛，风尘满面，然而言词慷慨，气宇非凡。母亲对他，一见倾心，便以身相许了。

韩世忠　这个老太婆，你怎么跟自己的儿子讲起这些古话来了！

梁红玉　二十年来，我与你父，风雨不离，鞍头马上，同生共死。我对你父，相知最深。你爹爹气恼，并非因为未曾晋爵封王。他若是贪图禄位，他就不是韩世忠，我也不是梁红玉了！

（唱）

我与世忠结发定情在风尘里，

人之相知贵知心。

虽然是风雨并悬黄金印，

却依然明月双照玉壶冰。

曾相约功成身退湖上隐。

夫妻歌啸过一生。

他不愿位极人臣掌权柄，

我也不稀罕做夫人。

未封王位心不忍，

韩世忠不是这样的人！

韩世忠　老爷生气，本不是为了未曾封王！

韩彦古　那，为什么老爷子气成那样呢？

梁红玉　母亲奏本之时，有些言语也未免说重了。

韩彦古　重就重点呗。

梁红玉　糊涂东西，我是他的妻子呀！

韩彦古　哦！耍老爷们脾气！

张夫人　你在朝廷所奏之本，韩太尉到底服是不服。

梁红玉　他么，心服口不服。

韩彦直　哦，他脸上抹不开！

韩彦古　我明白来，他是吊死鬼搽粉——

韩世忠　此话怎讲？

韩彦古　死要面子！

韩世忠　这两个奴才！老子非痛痛快快打你们一顿不可！岂有此理，没有家教！

张夫人　老妾只怕你们夫妻，反目成仇，如此看来，料无妨碍。只是，你们还是要说话才好，老妾与你们作和事佬来了。韩太尉在哪里，快快请来相见。

韩彦直　他今早骑驴出门去了。

韩彦古　也不知道上哪儿瞎转悠去了！

梁红玉　他么，就在这屏风后面！

张夫人　就在屏风后面？

韩世忠　咦！她怎么知道的？

梁红玉　他的酒气都飘过来了！

张夫人　韩世忠！还不与我——走了出来！

〔韩世忠走出屏风。

韩世忠　张夫人来了。世忠未曾远迎，当面请罪。

张夫人　你得了吧！这么大的年纪，学会了藏猫儿了！梁夫人说的话，你都听见了？

韩世忠　听见了。

张夫人　明白了？

韩世忠　明白了。

张夫人　老妾我倒不明白：梁夫人，你究竟为什么参奏韩太尉一本哪？

梁红玉　张夫人哪！

（唱）

韩世忠年幼多鸷勇，

有才有略善用兵。

张夫人　（唱）

你与他夫妻多年心相印，

人间无比好婚姻。

梁红玉　（唱）

只是他嗜酒尚气太任性，

临胜而骄恨煞了人！

我要他深深记住这场教训，

长于青史留英名。

张夫人　唯其心长，所以语重。韩太尉你要记下了！

韩世忠　夫人！

（唱）

多谢夫人深深教训——

梁红玉　不敢！我们乃是妇道人家！

韩世忠　（接唱）

韩世忠从此低头拜妇人！

张夫人　（唱）

好风吹散一天云，

西陵松柏分外青。

英雄夫妻高格调，

痛下针砭是知心。

韩世忠、梁红玉接旨：韩世忠困敌有功，失机有过，升为武成、感德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梁红玉佐参军务，亲执战鼓，加封和国夫人。命韩世忠等移兵江阴，整顿人马，准备今秋再与金邦一战。

韩世忠\梁红玉　万万岁！

韩世忠　就请夫人击鼓聚将！

梁红玉　韩元帅，为妻就当仁不让了！

韩世忠　请！（亲自递上鼓棰）

〔梁红玉击鼓。

——幕落

（全剧终）

---

[1]　本京剧剧本原载《北京剧作》1982年第一期，后经作者修订。初收《汪曾祺文集·戏曲剧本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宗泽交印[1]

前言

此剧系据明代传奇《如是观》改编而成。写的是宋代宗泽元帅在校场上，忤犯皇亲，抗拒权奸，救助岳飞。宗泽因此受祸贬职。

在社稷倾覆，国家危亡之秋，宗泽发现岳飞是个帅才，堪当救国大任，毅然退职让位，将帅印交付岳飞，寄望岳飞挽救危局，完成拒金复国之使命。

岳飞不辜负宗泽之托咐和慈亲的培育，又教育岳云少年成材，宗泽、岳飞、岳云同上疆场，挥兵北上，以微薄之兵力，击败金兵数十万锐旅，收复千里疆土，英勇的岳家军，百战百胜，浩浩荡荡向万里黄河进军。

场次：第一场 枪挑小梁王

第二场 岳母刺字

第三场 秦桧使金

第四场 兀术兴兵

第五场 宗泽交印

第六场 锤震金弹子

第一场 枪挑小梁王

〔比武校场。台中放二帅椅。号角低鸣，中军上。

中军　四方举子听者，四海不宁，朝廷选将求才，开设武场，凡精通兵法，身怀武艺者，均可报名应试。应试者必须谨遵号令，不得喧哗鼓噪，违令者斩。

〔鼓乐齐鸣，吹打，八宋兵引宗泽、秦桧上，入座。

宗泽　（念）一将难求，

白发试官担沉重。

秦桧　（念）状元内定，

今年秋场是虚名。

宗泽　老大人。

秦桧　老元帅。

宗泽　你我身列考官，为国家选将取才，这责任非轻。老夫身为三军统帅，执掌印信兵符，无奈年老多病，深感力不从心。倘有才俊之士，堪当此任，老夫甘愿退位让贤。老大人。

秦桧　老元帅。

宗泽　你我要小心在意，秉公录取，千万不要将国家栋梁之才，轻轻埋没了哇！

秦桧　嗯，老元帅放心，今年秋场，我们这主考官，嘿嘿，轻快得很。

宗泽　怎么轻快得很？

秦桧　老元帅有所不知。今年秋场，那梁王千岁前来应考。

宗泽　哦！小梁王柴桂前来应考？

秦桧　嗯，想那梁王千岁，爵高望重，武艺超群。他来应考，想那武举，哪个敢与他比武夺魁，这武状元岂不是他的了。

宗泽　选拔魁元，怎能不试而定？

秦桧　嗳，老元帅你忒忒的迂腐了！

宗泽　（严肃地）一定要临场比试！

〔内喊：“梁王千岁驾到！”

〔四家将引小梁王上。

秦桧　（急忙下位迎接）啊，不知千岁驾到，不曾远迎，当面恕罪！

小梁王　秦大人少礼。

秦桧　下官有王命在身，请千岁屈居客位，死罪呀，死罪！

小梁王　秦大人，忒忒的多礼了。啊，宗老元帅。

宗泽　千岁。

小梁王　你近日不曾犯病呀？

宗泽　仰仗千岁洪福，贱体倒也稍安。

小梁王　二位主考大人，小王前来应考，还望多多关照！

秦桧　千岁屈尊应考，必夺天下之大魁。

小梁王　（得意地）哈哈哈……！（入座）

宗泽　千岁，老夫心有一言，不知当讲否？

小梁王　元帅但讲无妨。

宗泽　千岁金枝玉叶，天潢贵胄，为何以大就小，与天下武举争魁，老夫实实地不解。

小梁王　孤王今日夺魁，来朝挂帅，待老元帅不能横枪跃马之时，也好接过你的兵符印信哪！

宗泽　千岁，这武场之上，刀枪无眼，千岁身临校场，只怕那些应试武举，无人敢来交手，如此岂不堵塞贤路，埋没了人才！

小梁王　（勃然作色）元帅此言差矣。

（唱）

俺只待夺秋魁，把兵权掌。

哪管它招贤贴榜，

国乱思良将。

量那些举子们

出身草莽，

肚皮里都是糠，

怎懂得韩信张良，

治国安邦。

有谁人气粗胆壮，

敢下场，

会一会金刀小梁王！

抬刀备马！（上马至校场）呔，天下武举听者，哪个敢与本藩较量，快快上场！（连呼三声，无人应声）

秦桧　老元帅，你看，梁王千岁连呼三声，并无一人下场比试。这武状元是梁王千岁的了。

宗泽　选拔魁元，怎能不试而定。

秦桧　唉！你看凡庸之辈，哪个是梁王千岁的对手。这武状元必是梁王千岁的了。

宗泽　无人下场？其中必有缘故，待老夫亲口传谕，（走至台口）天下武举听者：（内众应声）今日校场比武，不论尊卑，胜者为魁。有本考官作主，有身怀绝艺者，速速上场比试！

〔幕后人声沸腾。内喊：“再兴来也！”

〔杨再兴持枪冲上。

杨再兴　千岁请了，再兴愿与千岁较量！

小梁王　休得多言，看刀！

〔二人交锋，杨再兴失足落马，小梁王举刀直砍。

〔幕后岳飞大喝："住手！"小梁王一惊，岳飞冲上，杨再兴下。

岳飞　千岁，你不要逼人忒甚！

小梁王　你是何人？

岳飞　相州汤阴县岳飞！

小梁王　岳飞，你乃村野鄙夫，也敢与本藩比武，好不自量！看刀！

岳飞　千岁恕岳飞无礼了！

〔岳飞与小梁王交锋，小梁王不敌。

秦桧　（下座上前）岳飞，想梁王千岁，乃金枝玉叶，你要与我小心了！

〔岳飞一惊，再与梁王交锋时，便躲躲闪闪，不敢还手，内众家将欢呼："千岁胜了！"

小梁王　呔！岳飞，你只有招架之功，并无还手之力，岂是本藩的

对手！

〔威逼岳飞，岳飞忍让后退。

秦桧　嗯，宗老元帅，你看岳飞只是躲躲闪闪，退退缩缩，并无什么武艺，还比个什么？左右，与我轰了下去！

宗泽　且慢！岳飞，本帅看你气力不衰，枪法不乱，防护严密，退避有方，因何只是招架，并不还手？

岳飞　嗳呀，元帅，非是学生只是招架，并不还手，只因开场之前，秦大人扬言在外，有人伤了千岁，要全家问斩。岳飞上有老母，下有妻儿，惟恐连累他们，故尔不敢以下犯上。

秦桧　哼哼！你既知不敢以下犯上，还不与我退了下去！

宗泽　秦大人！

（唱“集贤宾”）

说什么以下犯上，

分明是仗势欺人，

科场未开，秋魁前定，

如何能服天下举子心。

似这等捆住他人的手脚厮并，

便争黄榜第一名，

未见得光彩十分。

只惹得千夫所指，

万人评论，

传遍东京落几场话柄。

小梁王　好恼！

（唱“高过随调煞”）

老宗泽语调讥讽，

将本藩忒看轻。

俺夺魁全仗真本领，

怎说仗势欺人，

俺可也写下生死文书为凭信！

秦桧　千岁，这生死文书千万写不得！

小梁王　闪开了！

（接唱）

下手无情，打死不偿命。

管恁是王侯百姓，

胜者为魁，

尽可刀枪放胆拼。

〔小梁王挥笔写完，方将笔砚端至岳飞面前。

小梁王　岳飞，你可有胆量来写？

岳飞　（唱“忒忒令”）

非是俺争强，

不是俺好胜，

叵耐他骄狂使性，

眼睛里气压群英。

便断送残生也值甚，

这的是墙头上跑马难转身，

忍无可忍！

〔岳飞上前提笔写好，二人交换文书。

小梁王　秦大人，请代本藩收好，待我胜了这无名小辈，看众人还有何话可讲。

秦桧　千岁，小心了。

岳飞　老元帅，请代学生收存，事后也好做一凭信。

宗泽　岳飞，此乃生死文书，画押凭信，交与老夫何用。你要好好

收起，放大了胆，速速上马比试。

〔二人交锋。

岳飞　（唱“沽美酒”）

俺这里一忍再忍，

他那里咄咄逼人。

俺待要强压下无名火性，

怎奈是

手中枪桀骜难驯。

只见它

突突地似银蛇吐信，

霎时间小梁王一命倾。

〔岳飞将小梁王刺死马下。

秦桧　嘟！胆大岳飞，你竟敢枪挑梁王千岁。这还了得，与我绑了起来。

〔众校尉上前捆缚岳飞。

秦桧　推出斩了！

宗泽　且慢！秦大人，校场比武，伤人无罪，国有明文。况他二

人，先立了生死文书，画押凭信。为大臣者，怎可护强凌弱，不执国法，不守信义。老夫以为不可！

秦桧　那岳飞枪挑梁王干系重大，不杀岳飞，实难复圣命！

宗泽　岳飞杀不得！

秦桧　定斩不赦！

宗泽　杀不得！

〔内牛皋大叫：“杀了进去！”牛皋、王贵、汤怀、杨再兴冲上。

牛皋　呔！秦桧！你偏袒权贵，残害贤良，我们不服！

王贵　我等不服！

秦桧　呸！尔等敢是反了不成！统统与我拿下。

牛皋　反了就反了！我打死你这狗官再说！（牛皋冲上捉住秦桧）狗官，你今日在朝写文，明日在朝写武，不讲国法，不守信义，我打死你！

秦桧　老元帅，你要救我一救啊！

宗泽　你做事不公，老夫救你不了！

秦桧　老元帅，一切但凭老元帅作主！

宗泽　速速将岳飞放了！

牛皋　去你的罢！（秦桧急逃下）

岳飞　啊！宗老元帅，放了岳飞，只恐连累元帅。

宗泽　纵有天大的干系，自有宗泽一人担待。你速速离开校场，他乡逃命去吧！

岳飞　（跪地）谢元帅！

〔四人向宗泽拜揖，催马下。

宗泽　来！（众校尉应声）将老夫上了法绳。

众校尉　这——

宗泽　我要金殿面君，自缚请罪。

〔宗泽脱帅盔受缚。众校尉屈身敬礼。

——幕落

第二场 岳母刺字

〔岳夫人持桑箩上。

岳夫人　（唱“金笼璁”）

侍姑余力理农桑，

夫志忠良，妻志忠良。

〔岳云持锤跑上。

岳云　（接唱）

岳门教子信有方，

父志忠良，儿志忠良。

娘，孩儿天没亮便起来啦，我都练了大半日了。爹爹教孩儿的锤法已经练得精熟了。

岳夫人　怎么，你的锤法已经练得精熟了？

岳云　唔！见锤不见人，风雨吹不透，堪称万人敌，天下无敌手！

岳夫人　哎呀呀！你小小年纪，竟敢出此狂言！

岳云　怎么，妈妈您不信吗，待孩儿练与您看！

〔岳云挥动双锤，砸向岳夫人。

岳夫人　嗯！

岳云　吓唬吓唬您的，瞧着！

〔岳夫人瞥见岳飞，岳飞摇手示意，不叫岳夫人声张。岳云舞锤，正得意之际，岳飞一个箭步，空手击中云肩，岳云踉跄前倾，几乎倒地。

岳云　啊？！——（回头）孩儿拜见爹爹。

岳飞　云儿，你的锤法，真是天下无敌了么？

岳云　这，孩儿知错啦。请问爹爹，孩儿练锤，别人刀枪难近孩儿

之身，为何爹爹赤手空拳，将孩儿打倒在地？

岳飞　你的锤法虽练得胸前背后，八面不透风雨，只是肩腋之下，尚有疏漏。倘若对手从下向上逆击一锤，你便难逃活命也。

岳云　请爹爹教孩儿这逆击之术。

岳飞　看锤来。

岳云　是啦。

〔岳飞教岳云逆击之术。

岳飞　啊，云儿，满招损，谦受益，学无止境，天外有天。儿要记下了。

岳云　孩儿记下啦。

岳飞　（喟然长叹）嗐！

岳夫人　相公为何长叹？

岳飞　如今金兵犯境，朝中奸臣当道，架主割地求和，我父子空怀忠义，只恐英雄无用武之地了！

岳夫人　相公，天生我材必有用，一朝风雨起蛰龙。相公休要忧烦。

岳飞　（唱“混江龙带油葫芦”）

太行山郁郁葱葱，

望不断三晋三秦。

阵云欲渡苍松岭，

战鼓遥传黄叶村。

身在荒村，

心在边庭。

恨奸臣误国，

一味地割地求盟。

俺空怀忠悫，

报国无门，

只落得一腔悲愤，

匣中宝剑自长吟。

哪更堪，

母老子幼家贫，

撇不开桑榆暮景。

且向田头觅斗升，

晨兴理荒秽，

消遣光阴。

岳飞　（吟）欲将心事付瑶筝，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岳母内嗽。

岳夫人　婆母出堂来了。

〔岳母上。

岳母　（唱“胜葫芦”）

黄河浪里抚宁馨，

三十载教子成名。

清风明月千里白，

深夜孤灯一点红。

心事重重，

愿吾儿移孝为忠。

岳飞\岳夫人　拜见母亲。

婆母。

岳母　罢了。

岳云　孙儿参见奶奶。

岳母　起来吧。

岳云　谢奶奶。

岳母　儿呀，方才听你吟道：“欲将心事付瑶筝，知音少，弦断有谁听。”言词何其酸苦。你稍经挫折，便有许多牢骚。你的知音难道还少么？为娘我不是你的知音么？你妻不是你的知音么？牛皋、汤怀、王贵，不是你的知音么？你那恩师宗老元帅，就不是你的知音么？

岳飞　孩儿一时心绪低沉，故而朗吟遣兴而已矣。

岳母　你年未三十，正当奋发有为，岂可作此衰飒之言。

岳飞　孩儿谨遵教训。

岳母　起来。

岳飞　谢母亲。

岳母　儿呀，牛皋前去打听宗老元帅消息，怎么样了？

岳飞　想必就要回来了。

〔内牛皋：“岳大哥！”上。

牛皋　拜见伯母。

岳母　请起请坐。

牛皋　哎，坐着。大哥、嫂子！

岳云　牛叔叔。

牛皋　嗳，好小子，俺们坐着。

岳母　打听宗元帅之事，怎么样了？

牛皋　伯母容禀。

（唱“喜迁莺”）

宗爷爷为救岳大哥，

请罪金阶，自作阶下囚。

岳母　万岁可曾降罪？

牛皋　（接唱）

万岁爷倒也宽厚，

将爷爷调任，出镇磁州。

岳母　出镇磁州。

岳飞　这是明升暗贬。

牛皋　（接唱）

宗爷爷不曾关心升降去留，

他在磁州，闹成了大气候。

岳母　宗元帅在磁州大有作为么？

牛皋　（接唱）

他如今兵强马壮，仓满囤流，

直待全歼敌寇，

从头收拾碎金瓯。

岳母　元帅身体可好？

岳飞　元帅身体可好？

牛皋　（接唱）

宗爷爷得下了歹症候。

一时间缠绵床褥，

一时间精神抖擞。

岳飞　你见着宗老元帅么？

牛皋　（接唱）

宗爷爷有书信寄与大哥，

他盼你即刻赴磁州，

商大事，画良谋。

书信在此，大哥请看。

〔岳飞看信，沉吟。

岳母　儿呀，既是宗元帅有书信召你前去，我儿就该即刻起程。

岳飞　这个……

岳母　你为何沉吟不语？哦、哦、哦！我倒明白了！莫非为了母老子幼家贫，故尔难以割舍。岳飞呀岳飞，你作此儿女情态，实实地伤了为娘之心也。

（唱“风入山坡”）

三十载谆谆教训，

指望你谋国不谋身。

如今国家多难，大厦将倾，

奈何索惹区区儿女情！

怎为了千丝白发，

断送你一寸丹心。

速速去，莫留停。（重句）

大丈夫舍己忘家，

架海擎天，

把大业担承。

岳夫人　相公。

（唱“念奴娇”）

相公只管放心去，

家中事有为妻照应。

春种秋收皆亲任，

丰年留客足鸡豚。

晨昏定省，冬温夏清，

媳妇自知孝敬。

云儿学业当精进，

折获课字旧家风。

只盼你阵前小心，

得便时捎寄两行平安信。

岳云　爹爹，您尽管去吧，奶奶有我来孝顺。

岳飞　母亲请上，受孩儿一拜。（拜介）夫人请上，岳飞也有一拜。（双拜）家中之事，拜托你了。

岳夫人　相公休得如此，这是为妻的本分。

〔岳飞欲出。

岳母　转来。（岳飞转身应“是”）面朝外跪，（岳飞应声跪地）袒下衣服。

〔岳飞袒衣。

岳母　媳妇，取银针墨砚过来。

〔岳夫人取银针墨砚上。

岳母　孙儿，打座来。儿呀，为娘要将“精忠报国”四字，刺在儿的背上。（岳飞点头）

世代耕读传家久，

岳飞鹏举锡嘉名，

精忠报国遵庭训，

刺入肌肤铭在心。

儿呀，你可知道，崇宁二年二月十五日，为娘将儿生下之时，有一大鸟，飞鸣而过。你父为儿取名岳飞，表字鹏举。儿呀，你可知你父取名之意么？他望你志在千里，一飞冲天。生儿不满一月，黄河堤决内灌，洪水冲进汤阴，为娘急急忙忙，抱了我儿，坐在花缸之内，随浪漂流。在这滔天巨浪之中，为娘曾向苍天许愿，此儿若得生存，日后定当报效国家，驰骋疆场。水退之后，岳家贫困交加，就在此时，你父为娘，不忘教子成名之志。每日清晨，教儿习武，日落黄昏，教儿认字读书。可还记得，首先教儿的便是这“精忠报国”四字？你父临终之时，嘱咐我儿的，也是这“精忠报国”四字？谆谆父训，岂可忘怀！天下父母爱子之心皆同，为娘也愿你留在身边，与我养老送终。只是夷狄交侵，中原板荡，山河破碎，何以家为？怎能为了一家一户，而不顾社稷江山！儿啊，你莫为奸臣误国、母老子幼，灰心堕志，踌躇不前。你要以天下为重，移孝为忠，舍命勤王，精忠报国，九死一生，不忘此志。

他日马革裹尸，也不负为娘所刺之字。为娘纵死九泉，也就含笑瞑目了。

〔岳母刺字，岳飞身体一震。

岳母　儿呀，刺痛了么？

岳飞　母亲只管刺，孩儿不痛。

岳母　（唱“桂枝香”）

一针针刺入肌肤，

一点点沁出血珠。

涂香墨，

银钩铁划龙蛇舞。

便三十功名，

八千里路，

只将这背上四字轻抚，

也恰似为娘扶杖前来亲嘱咐。

岳飞　谢母亲。

（唱）

四个字刺入肌肤，

娘亲意深藏肺腑，

风漂雨洗不模糊。

纵九死一生，

誓不将娘心负。

儿此去，征胡虏，

有心怀故国，

无梦到家庐。

一步远似一步，

直捣黄龙府。

这四个字呵！

恰便似千百声画角悲笳，

一万面进军战鼓。

娘啊

待他日马革裹尸，

娘亲拭看，

字迹犹在，

清清楚楚，

还似当初。

岳云　爹爹，您此去可不要把金兵都杀完了。

岳飞　却是为何？

岳云　留一半好让我去杀呀！

牛皋　傻小子，这边来吧。

岳夫人　（念）明知此去无归理，

背地偷将珠泪垂。

岳母　啊，媳妇，我将你丈夫逼走了，你可埋怨我么？

岳夫人　婆婆大仁大义，媳妇怎能怨着婆母。

岳母　这才是岳门的好媳妇。儿呀，上路去吧！

〔岳飞、牛皋出门，岳母、岳夫人、岳云相送。

——幕落

第三场 秦桧使金

〔秦桧府中。王氏上。

王氏　（唱“弋阳调”）

朝中新宰相，

枕上状元郎。

燮理阴阳，

则俺是参知政事女平章。

〔秦桧内嗽，上。

秦桧　（念）

关山千万重，

灵犀一点通。

王氏　相公请坐。

秦桧　夫人请坐。

王氏　相公今日下朝，眉头不展，莫非有什么心事？

秦桧　只因金兵压境，今日早朝，圣上命大臣各陈所见。李纲主战，本官主和，争论不休。

王氏　圣意如何？

秦桧　渊圣皇帝厌战求和，已经准了金邦条款，割让河北河东，奉国书称金主为伯父大金皇帝，自称侄儿大宋皇帝。

王氏　如此说来，大事已定，相公因何尚存忧虑呢？

秦桧　金邦要康王去往金邦为质。

王氏　抵押在那里？

秦桧　正是。还要大臣一人，陪侍康王，出使金邦。

王氏　想必是圣上钦点相公前去。

秦桧　哎呀，夫人真是料事如神。

王氏　但不知相公可曾奉诏？

秦桧　尚未奉诏。

王氏　却是为何？

秦桧　待与夫人商量啊。

王氏　出使金邦，乃是好事呀！

秦桧　唉！北地寒苦，比不得汴梁。

王氏　相公呀，

（唱）

北地里

北地里有甚苦况，

男儿志，在四方，

有富贵处即是家乡。

奶酒堪尝，

毡毛帐里春意漾。

风吹草低见牛羊，

别样风光。

秦桧　因恐金邦羁留于我。

王氏　（唱）

他做了留客孟尝，

你便好入室登堂。

这的是凑四合六的勾当。

在哪里不是当宰相，

管什么熟李生张。

常言道，有奶便是娘。

秦桧　（唱）

只恐胡地霜早降，

风雪无常。

便做了客卿智囊，

也难在万人之上。

纵换了胡人装，

终则是汉人相，

不是他亲生亲养。

王氏　（唱）

谁叫你似螃蟹，

见了芦柴棒，

便咬住不放。

见好就收场，

重打锣鼓另开张，

未老便还乡，

前度刘郎，

依然是赵家卿相。

暗与金邦通消息，

还与宋室共存亡。

左右逢源，

指挥倜傥，

刀切豆腐两面光。

金不胜，

宋不降，

你还是擎天玉柱，架海金梁，

俺保你福寿绵长，

青史上流芳。

不须犯愁肠，

且共你倾佳酿，赏春光，

这些事待夜间，

枕头上再商量。

秦桧　哦，哈哈哈！

〔二人亮相。

——幕落

第四场 兀术兴兵

〔八金兵、四金将上，起霸。

〔吹打，兀术上。

兀术　（唱“一枝花”）

平沙万幕刁斗寒，

秋高、马肥、人健。

平生愿，

展翅图南。

众金将　参见殿下。

兀术　（念）

横扫千军如卷席，

跃马中原世无敌，

虎豹提兵威风大，

一统江山建皇基。

孤，大金邦四太子完颜兀术。奉了父王旨意，统率十万人马，夺取宋室天下。也曾命军师哈迷蚩探听南朝虚实，未见回报。

〔哈迷蚩上。

哈迷蚩　参见殿下。

兀术　军师一路辛苦，请坐。

哈迷蚩　谢坐。

兀术　打听南朝虚实如何？

哈迷蚩　殿下。

（唱“鹊踏枝”）

一路上风尘仆仆，

历多少关隘津渡，

却怎生空荡荡，

兵无将也无。

全不曾，

安营设寨把城廓固，

汴梁城彻夜张灯酣歌舞。

庙堂上，都是些，

偷安乐逸利名徒。

甘受那皇家俸禄，

全不顾危危社稷覆。

兀术　哦，如此说来，进兵中原，此乃大好时机也。

哈迷蚩　正是。

兀术　但不知由何处进兵为好？

哈迷蚩　宋御史秦大人，熟知中原形势，何不请来一同商议。

兀术　好，有请秦大人。

哈迷蚩　有请秦大人。

秦桧　（嗽上，念）

千古艰难唯一死，

百年功过毁二臣。

客臣秦桧参见殿下。

兀术　秦大人少礼，请坐。

秦桧　谢坐。

兀术　孤意欲进兵中原，秦大人何以教我？

秦桧　臣启殿下，宋都汴梁，向依河北为固，设有重兵防守，一城受危，诸城救应。宗泽镇守磁州，拥有精兵两万，皆是山乡水寨忠义民兵。面上刺字“保宋灭金”，人人奋勇，敢死善战。那宗泽又得岳飞为助，如虎添翼。殿下若由此路进攻，必然是害多而利少。

兀术　啊！依你之见？

秦桧　依臣之见，我宋朝布兵摆阵，唯有西路空虚。殿下不如由西路进军，攻潼关，下太原，直捣汴梁城。兵临城下，迫使宋帝出城议和，那时俟机虏挟以去。如此则人心瓦解，兵无斗志。然后，殿下回师北返，与宗泽在磁州决一死战。如此，则大河以北，尽归金邦所有矣。殿下以为如何？

兀术　哈哈哈！秦大人之言，正合孤意。唤金弹子进帐！

〔众喊：“金弹子进帐！”

〔金弹子内应：“来也。”金弹子上。

金弹子　（念）

铁马金锤威名扬，

横扫阴山震八方。

参见殿下，有何差遣？

兀术　金弹子听令！

金弹子　在！

兀术　命你操练人马，勤习双锤，攻潼关，下太原，斩关夺寨，打碎中原。

〔众金兵将亮相。

——幕落

第五场 宗泽交印

〔磁州大营。

〔宗泽帅蟒、帅盔、披红氅，愁容病态上。

宗泽　（唱“新水令”）

磁州重镇，

屯扎着数万雄兵。

平生豪气如云，

梦中几次度龙城。

奈廉颇老矣，

又兼多病，

镜中白发惊醒，

已是黄昏。

一事最关情，

眼空冀北，

谁堪佩此黄金印？

独自沉吟。

〔中军暗上。

宗泽　中军，老夫身体困倦，无事休来打扰。

中军　遵命。

宗泽　转来！若有紧急军情，速报我知。

中军　无有什么紧急军情。适才岳将军前来问安。

宗泽　岳飞来了？

中军　是我言道，元帅身染劳疾，需要静养，他已然去了。

宗泽　快快将他追回来。

中军　啊元帅，还是听从医嘱，好生休养。

宗泽　快快去追回来。

〔中军下。内喊：“岳将军转回来！”岳飞、中军上。

岳飞　（念）

白发霜雪重，

孤城草木秋；

鼙鼓声不起，

谁识老臣忧。

元帅在上，岳飞前来问安。

宗泽　岳飞来了，看座。（命中军）将椅儿移近些。

〔中军应声移座。

岳飞　够了。

宗泽　（怒介）你放在这里来！

〔中军急将座位移至宗泽案边。

岳飞　宗老元帅，近日身体可好了么？

宗泽　（紧握岳飞手）鹏举，好一些了。老夫连日未曾到营理事，偏劳你了。

岳飞　当得效劳，啊，元帅，贵恙从何而起？

宗泽　我这病么？

（唱“乔牌儿”）

一半是鞍马劳顿，

外感交侵。

一半是哀生灵，

仇奸佞，

沉忧积愤。

岳飞　可曾延医服药？

宗泽　（唱）

药囊随身，

怎奈体虚病沉，

难固根本。

最怕是改时换令，

冬至春分。

岳飞　还要根治才好。

宗泽　（唱“搅筝琶”）

俺也不望矍铄老精神，

无病一身轻，

只恨——

岳飞　恨什么？

宗泽　（接唱）

只恨世无医国手，

救不得两朝天子，

百万生灵，

难除俺这沉甸甸

一块心头病。

报子　（上）报！

（念）万马胡骑入帝京，

羽书飞报到军营，

将军纵有回天力，

此际也难定太平。

辕门上有人吗？

中军　嘟！元帅有恙，你为何在此大呼小叫的？

报子　报子有紧急军情禀报。

中军　候着。启元帅，探马有紧急军情。

宗泽　传他进来！

中军　是，元帅唤你，你要小心了。

报子　（进）报子与元帅叩头。

宗泽　你有何紧急军情，起来讲。

报子　（大声地）哎呀！元帅啊！

中军　元帅有恙，你要轻声些！

报子　启禀元帅，大事不好了！金兀术攻破潼关，直下太原，兵渡黄河，已然占了汴京了！

宗泽　你待怎讲？！

报子　那金人兵不血刃，已然占了汴京了。

宗泽　可有人与他交战？

报子　胡马长驱入汴京，无人阻挡。

宗泽　那八十万禁军呢？

报子　八十万禁军只会搬运花石纲，不战自溃。

宗泽　文臣武将？

报子　他们走的走，降的降。

宗泽　黎民百姓？

报子　死的死，伤的伤。

宗泽　汴梁城中？

报子　三街六巷，红通通一片火光。

宗泽　祖宗宗庙，城阙宫墙？

报子　都变做了瓦砾场。

宗泽　太上皇，渊圣皇帝呢？

报子　啊，元帅，说起来叫人心伤！

宗泽　讲！

报子　喳，金兀术诱他们出城讲和，

　　羁留不放；

划地里，逼上了车辆，

骨碌碌拉去了北国金邦。

宗泽　怎么！二圣他、他、他们被金人俘、俘、俘虏去了！

报子　现押在五国城，

再难回故乡。

宗泽　他们如何相待？

报子　我一路逢人访，

二圣在金营痛苦难当。

宗泽　讲！

报子　（念“扑灯蛾”）

金人逼他们青衣侑酒把曲唱，

可怜万乘君王，

倒做了娼妓教坊。

宗泽　二圣御体可安康？

报子　他们长了疥，生了疮，

浑身虱子痒。

太上皇偷偷地写了御札，

传与旧时卿相。

道：“朕身上生虫，

形如琵琶样”。（重句）

中军　下去！（报子急退下）

宗泽　啊呀！（晕倒）

岳飞\中军　元帅醒来！

〔宗泽惊醒。

宗泽　搀扶我起来，将我扶到帐外。

岳飞　老元帅做什么？

宗泽　（悲泣）我要遥拜二圣。

岳飞　老元帅病体未愈，要仔细了。

宗泽　不妨事。

〔岳飞扶宗泽出帐。

宗泽　二圣行宫在哪里？

岳飞　在那边。

〔宗泽跪拜，岳飞、中军陪同跪拜。

宗泽　哎呀，二圣，啊，二圣！

（唱“货郎七转”）

望北斗，北斗云埋，

拜二圣，二圣陷尘埃，

思汴梁，一代斯文丧贼手，

念中原，千村万落没蒿莱。

（唱）拜，

伤怀，

惨煞哉，

满目蒿莱。

恨金兵无赖，

浩浩荡荡的来，

叹宋将无才，

畏畏缩缩的败。

汴梁城刮刮杂杂，烈火成灾。

可怜哪，

百姓们哭哭啼啼的哀。

望二圣，

二圣今何在？

悲风黑水淫，

白草黄云塞。

你那里淹淹煎煎的挨，

悲悲切切的耐，

栖栖遑遑的待，

待一旅雄师来天外，

迎圣驾出苦海。

微臣手握兵符，为三军宰，

奈年迈体衰，

再也难喋血边垓。

我只得颤颤巍巍的拜，

拜倒尘埃。

拜倒尘埃，泪满腮。

愿得个擎天手，传世材，

把微臣替代，

便与他牵马扶镫也应该，

称我胸怀。

只今日便须交印让贤，为国求帅，

急不可待，

时不再来。

中军，急速传令，众将进帐议事！

中军　元帅有令，众将进帐议事！

〔内众将应声：“来也！”牛皋，汤怀，王贵，杨再兴上。

杨再兴　（念）可怜黄河东去水，

王贵　竟做胡儿饮马泉；

汤 怀　男儿仗剑当征讨，

牛皋　怎忍万户断炊烟。

众将　参见元帅。

宗泽　众位将军少礼。

众将　唤我等进帐，有何军事议论？

宗泽　众位将军，如今国家多难，二圣蒙尘。老夫出任磁州，本应

扼守咽喉，抗击金兵。怎奈年老多病，力不从心。拟将兵符印信，交与岳将军执掌，你等意下如何？

众将　（互望，点头）老元帅胸怀宽广，岳大哥堪当重任，我等心悦诚服。

岳飞　啊，老元帅，万万不可！

宗泽　中军！看印！

〔中军将帅印交宗泽。

宗泽　岳飞接印。

岳飞　嗳呀，元帅啊，想元帅德高望重，威震华夷，怎能自弃军权，移交元帅印哪！

宗泽　鹏举，

（唱“折桂令”）

发白难再青，

岁月不饶人。

纵使衰颜借酒红，

也自知才力不胜任。

怎为了衣紫腰金，

耽误了国家大事情。

念老夫一点至诚，

你必是接了帅印。

众将齐声　不要推却了！

岳飞　（无奈地）罢，如此岳飞假摄军权，虚位以待。若有才德之士，即当退位让贤。

宗泽　岳鹏举！曾记那年，东京校试，老夫看你武艺出众，器宇非凡，那时已心仪神往，深幸后继有人。自你投效军中，与金兵相敌，老夫见你不列阵而交战，深以为怪。是你言道：阵而后战者，乃兵家之常；不阵而战者，乃兵家之变。临战之时，只见你指挥将士，得心应手，默契无间，旗之所指，鼓之所向，变化无常，令人莫测。老夫深知你熟谙兵法，殆非行伍中人。你曾以八百之众，破金兵十万雄师，一时金兵，相互传言："撼山易，撼岳家军难！"如今国家多难，四海分崩，生灵涂炭，二圣蒙尘。规复中原，中兴宋室，千钧重任，非君莫属。大丈夫要以天下兴亡为己任，你若再三推辞，就要使众将失望，使老夫我寒、寒、寒心了！

〔宗泽双手高举帅印，颤抖地躬身跪地，众将跟随一齐跪下。岳飞一惊，急跪下，庄严地恭敬地接过帅印。

岳飞　岳飞受命！

报子　启禀元帅，金兵离了汴梁，回师北上，杀奔磁州！金兵有员虎将，名唤金弹子，手使双锤，所向无敌，十分厉害！

宗泽　再探！（报子下）

就请岳元帅登帐。

岳飞　是，牛皋听令！（牛皋应声）命你去至岳家庄，命我儿前来。叫他高据磁山山顶，单等金弹子来时，力胜他的双锤。

牛皋　得令！

岳飞　升帐！

〔岳飞托印，宗泽大笑。众将亮相。

——幕落

第六场 锤震金弹子

〔众金兵将引金兀术冲上。

兀术　（唱“牧羊关”）

雄兵十万，

马踏上林宫苑。

扬鞭不觉归程远，

待与宗泽、岳飞决战。

新胜余威展，

只杀得尸横滏河岸！

血漂磁山。

〔宗泽披挂，持枪上。

兀术　宗老元帅请了！闻听老元帅身染贵恙，已然告职归林，就该颐养天年才是。怎么还要亲临沙场，卖卖你的老精神么？

宗泽　兀术！你屡屡进犯中原，使得大宋山河遍地生灵涂炭。今日之战，定要一雪国耻，报效君王。休走看枪！

众宋兵　杀！

〔宗泽与兀术交战，宗泽乏力不胜，退下。

〔岳飞冲上，与兀术交手，兀术败下。

〔王贵、汤怀上，与众金将激烈交锋。

〔宋金双方兵将交锋，金兵溃败。

〔金弹子手舞双锤，由马童引上。

〔金弹子与王贵、汤怀等交锋，王贵、汤怀败下。

〔岳云、牛皋趟马上。

岳云　（唱“货郎儿六转”）

承父命，喜孜孜，人欢马跃。

星驰电越，

登山涉水。

叹中原残破不忍望，

恨不能即刻到疆场。

牛叔叔，我们走了半天，怎么还没有到磁山战场哪。

牛皋　你看前面不远，就是磁山战场。

岳云　怎么，快到啦？

牛皋　对啦，到那儿可别给俺们爷们丢面哪。

岳云　牛叔叔，您就瞧好吧。

（唱）俺手舞银锤多勇骁，

斩将夺旗海天摇。

〔金弹子上，与牛皋相遇。

金弹子　怎么杀出个黑小子？

牛皋　我可比你白多了。招打！

〔二人交手，牛皋不敌，岳云冲上与金弹子交手。

〔岳云与金弹子交锋。岳云用逆击之术，将金弹子击伤。

〔众金将上围战岳云，岳云将众金将击败。

〔众金兵将上悬崖，跳崖溃逃。金弹子跳崖溃逃。

〔岳云跳崖，将金弹子击毙。

〔岳飞率众兵将将金兵击败。

岳云　参见爹爹。

岳飞　见过你家宗爷爷。

岳云　参见宗爷爷。

宗泽　哈哈哈！

（念）大宋中兴庆有望，

喜见幼雏鼓新簧，

自量黄昏无限好，

一樽千里饮长江。

（剧终）

---

[1] 本昆曲剧本是作者与刘毅、林勋合作创作。据北方昆曲剧院1982年12月油印本编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七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83年

一匹布[1]

人物：张古董 沈赛花 李天龙 驴夫

王老户 李宝 四合老店 二差役

四衙役 书吏 驴夫官 检场人甲、乙

〔检场人甲、乙上。

甲　戏台开戏亮晶晶，

乙　戏散台空黑冬冬。

甲　台下坐人人看我，

乙　看戏无非人看人。

甲　请了！

乙　请了！您干什么去？

甲　我去看看。

乙　看什么？

甲　看看《一匹布》。

乙　一匹布有什么看头！

甲　是一出戏！

乙　那我跟您一块去。

甲　您不能白去！

乙　我买票！

甲　您得干点什么。

乙　要我干什么？

甲　您得上台。

乙　我愿意靠边站。

甲　您呀，这里既有你的事，又是没事人。

乙　我不明白。

甲　叫你去除旧布新，承前启后。

乙　哦，叫咱俩检场？

甲　对喽。

乙　走！

〔检场人甲、乙下。

张古董　（内声）啊哈！（上）

（数板）城墙——

城墙本是四方圈，

城圈里头有人烟。

人人都有一张嘴，

见天要吃多少盐？

有多少小铺带卖零揪的蒜？

有多少面铺面冲南？

多少人三伏炎天不出汗，

多少人寒冬数九汗不干。

东辣西酸都尝遍，

算来还数银子甜！

（念诗）有什么别有病，

没什么别没钱。

一钱逼死英雄汉，

常言开口告人难。

在下张古董，放债为生。本钱不大，耳杓里炒芝麻——小鼓捣油儿。是我插圈弄套，蒙了个媳妇。这两天罗锅儿上山，有点钱

紧，我打发媳妇回娘家去啦，心想减点儿挑费吧。咳，没想到，昨儿晚上又回来啦。哎，我想起来啦，昨儿她打娘家回来的时候，胳肢窝里挟着一卷布。有咧，我把她叫出来，变着法儿把布诓到我手，变卖俩钱儿吃饭。就是这个主意！——我说家里的，家里的，街坊大婶儿，安人，贱内！哪儿去啦？

〔沈赛花上。

沈赛花　大叔，您好哇！

张古董　又“大叔”了，又！

沈赛花　我小时候就叫您大叔，叫惯了。

张古董　从前是从前，现在是现在。如今你嫁给我啦，再叫大叔，叫人家听见了，不雅！

沈赛花　又得儿“不雅”咧，真格的，把我们叫出来，有什么事呀？

张古董　家里的，我昨儿晚上做了一个梦。你帮我圆解圆解。

沈赛花　你说吧。

张古董　昨儿晚上，我睡到半夜，就听见克叉一声！

沈赛花　怎么啦？

张古董　房梁折啦！

沈赛花　哦，你睡到半夜三更，听见克叉一声，房梁折啦？

张古董　哎！

沈赛花　这好圆解。这一梦应在你们家米坛子里没米啦。

张古董　房梁折了，碍得着米坛子的米什么事儿？

沈赛花　你不知道吗，世上三梁相连哪。

张古董　哪“三梁”相连？

沈赛花　房梁、地梁、口粮。

张古董　这就叫三梁相连。

沈赛花　哎。

张古董　梦见房梁折了，米坛子里就没有米了？它要是梦见房椽子折了呢？

沈赛花　那不是人做的梦。

张古董　不是人做的梦？

沈赛花　那是燕卜虎做的梦。

张古董　燕卜虎做的梦？

沈赛花　燕卜虎睡觉，倒挂在房檐底下，它最怕克叉一声——

张古董　怎么啦？

沈赛花　房椽子折啦！

张古董　哎呀，我媳妇学问太大了，连燕卜虎做的梦她都知道！

沈赛花　你别在这儿打牙涮嘴的了，咱们今儿怎么吃饭哪？

张古董　吃饭？

沈赛花　啊。

张古董　吃饭……哪……！

（唱）听说一声要吃饭，

心中恼恨老古盘。

沈赛花　慢着慢着，什么叫“老古盘”哪？

张古董　老古盘就是老盘古。

沈赛花　盘古就是盘古，怎么能叫古盘哪？

张古董　叫盘古就不押韵了。

（接唱）

你开天辟地不要紧，

为什么兴下了把饭餐？

老鹰鹞子南来雁，

饥餐渴饮不费难，

荒年饿不死瞎家雀，

为什么人在世愁的是一日三？

沈赛花　慢着慢着，什么叫“一日三”哪？

张古董　“一日三”就是“一日三餐”。

沈赛花　有这么说话的么？

张古董　多一个字不就不好唱了吗！

沈赛花　你且别埋怨老古盘，还得商量商量怎么对付这一日三。

张古董　对！孔子曰：“人是铁， 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

沈赛花　孔夫子几儿说过这个话？

张古董　那是他在陈蔡绝粮的时候。

沈赛花　你别饿着肚子打哈哈了，咱们家米坛子里真是一颗米都没有啦。

张古董　家里的，你不是要吃饭吗？那容易，我跟你打听点事。

沈赛花　什么事啊？

张古董　昨儿你打娘家回来的时候，我瞧你胳肢窝里挟着一卷白花花的，那是什么？

沈赛花　那是得儿布。

张古董　是布啊！

沈赛花　布怎么着？

张古董　不怎么着。

沈赛花　布怎么着？

张古董　我不怎么着哇！

沈赛花　你瞧，又得儿不怎么着啦？！……

张古董　她不理我这碴儿啊！——家里的，你不是没有吃饭吗？

沈赛花　嗯，没吃饭哪！

张古董　我这也饿着哪，你看怎么办？

沈赛花　把你那放出去的钱收两笔回来。

张古董　都没到期哪。

沈赛花　你那箱子里不还留着十两银子哪吗？

张古董　别提那个！

沈赛花　怎么啦？

张古董　那是我们传家的镇宅的宝物，动不得！动一动，猫咬狗，羊上树，瓦片子乱飞，盐坛子都会叫唤！

沈赛花　那好吧，咱们就守着烙饼挨饿！

张古董　别介。咱们商量商量，你先把这个布借给我，等我缓开了

这一步儿，再还给你，你瞧怎么样？

沈赛花　闹了半天，你是贼上了我这匹布啦！那可不行，这是我妈给我做裤子汗褟儿的，我不能给你。

张古董　你真不借？

沈赛花　嗯，不借。

张古董　我有拿手。

沈赛花　你还有什么拿手？

张古董　我会控倒饱儿。

沈赛花　什么叫“控倒饱儿”啦？

张古董　控出我的陈食来，三年都不饿。

沈赛花　你控控我瞧瞧。

〔张古董控介。

沈赛花　饱啦？

张古董　嗯，饱啦！

沈赛花　好受吗？

张古董　不大得滋味儿！

沈赛花　哎哟，快起来吧！

张古董　哎。

沈赛花　等着！（下）

张古董　我那十两银子，你就塌塌儿地在箱子里呆着吧！

〔沈赛花取布上。

沈赛花　拿去吧。

张古董　是当啰还是卖啰？

沈赛花　现在是用钱的时候，干脆，连根儿烂得了。

张古董　对，还能多卖俩钱儿。

沈赛花　卖了钱，别胡糟蹋，买点米，买点面，买一斤盐，打四两香油，买点煤球，买点劈柴。

张古董　哎，哎。

沈赛花　别忘了……

张古董　什么呀？

沈赛花　给我带一块豌豆黄来。

张古董　我还给你买块山楂糕哪！

沈赛花　早点回来。

张古董　晚不了。

沈赛花　我饿呀！（下）

〔检场人甲、乙上。

甲　只因一匹布，

乙　变成两家人，

甲　你想三年都不饿，

乙　小子！我只怕你要四季不逢春！

〔检场人甲、乙下。

张古董　恶？我瞧你长得就不善！怎么卖呀，吆唤吆唤。我就吆喝“好热布！——”哪有刚出锅的布呀！我吆唤：“布来！——哎，布来！”

〔内声：“买布的！”

张古董　哎！

〔内声：“什么色儿的呀？”

张古董　白的。

〔内声：“不行，我要红的。”

张古董　红的？

〔内声：“哎。”

张古董　没有。

〔内声："没有不要啰。"

张古董　不要不要吧。——哎，布来！

〔内声："哎，卖布的！"

张古董　哎。

〔内声："什么色儿的呀？"

张古董　白的。

〔内声："正好。"

张古董　有门！

〔内声："打正当间儿，给我撕块包脚布。"

张古董　啊！打中间撕块包脚布？

〔内声："啊。"

张古董　我不那么卖。

〔内声："那不要啦。"

张古董　你爱要不要！——哎，布来！

〔内声："（女声）卖布的！"

张古董　是个堂客，这是正经买主！——哎，布来啦！

〔内声：“啊，不来啦？”

张古董　布来啦！

〔内声：“不来，不来就得儿罢啦！”

张古董　你听哎，她叫卖布的，我说“布来啦”，她说：“不来，不来就得儿罢啦！”咳，想我张古董，好不命苦也！

（唱）天亮鸡鸣叫三遍，

人生有命不一般。

抬头便是朱洪武，

低头便是沈万三。

我好比石上栽花根基浅，

我好比小河见底水常干。

有朝一日时运转，

一锹挖出银矿山。

到那时我轻易不出大门坎，

再不要沿街卖布两腿酸！

李天龙　（内）走哇！

〔李天龙上，与张古董相碰，立即返回。

张古董　有的，“河漂子”啊——哎，回来，回来，回来！

〔李天龙复回。

张古董　这不是把弟李天龙吗？

李天龙　正是小弟。

张古董　你怎么混成了这个样儿啦？想当初，挺大的院子，五间大北房，四白落地，水磨的青砖，天棚鱼缸石榴树，花猫肥狗胖丫头，笼子里养着凤头的老鸹——

李天龙　乃是八哥。

张古董　对，八哥。架子上拴着蝈蝈蛄——

李天龙　乃是鹦鹉。

张古董　对，鹦鹉。你是秋后的螃蟹——

李天龙　此话怎讲？

张古董　你是大夹（家）呀，常言说船破有底，底破还有三千钉，你怎么卖了零碎绸子啦？

李天龙　唉，再休提起。只因我家中着了一把天火，烧得片瓦无存，故而落得这般光景。

张古董　噢，失了火啦。——我这儿有一块布，你要不要？

李天龙　我无有银钱。（欲下）

张古董　嗯，失了火啦。回见吧。孔子曰“毋友不如己者”，他如今晚儿混得还不如我哪，别理他！——不，他是孔夫子的门生，说不定有朝一日，鱼跳龙门，将来还要见面。——回来，回来，回来！

李天龙　何事啊？

张古董　今逢大比之年，你何不进京赶考哪？

李天龙　无有银钱，焉能进京赶考啊！

张古董　你丈人王老户是个大财主，跟他借去呀。

李天龙　张大哥有所不知，我那贤妻，未曾过门，得病身亡。是我岳父言道，等我娶妻之后，把那陪送女儿的簪环首饰、四季衣服，银子二百两，把还于我。娶妻之后，认为亲戚；娶妻之前，如同路人一般。

张古董　那你何不续娶一房呢？

李天龙　无有银钱赶考，哪有银钱娶妻呀？

张古董　可也是呀！

（唱）“良辰美景奈何天，便赏心乐事谁家院……”

哎哎哎，兄弟，你不会借一个吗？

李天龙　借什么呀？

张古董　（用小生韵白）借一个妻子。

李天龙　哎，世上只有借银子借钱的，哪有借妻的呀！

张古董　有借有还，那怕什么的。比方说有人把妻子借给你，你应该怎么谢候人家哪？

李天龙　倘若有人将妻子暂借给我？

张古董　唔。

李天龙　应该怎样谢候于他？

张古董　啊！

李天龙　哎呀，无有这个例呀。

张古董　什么叫无有这个例，什么例还不都是人兴出来的。这么着，我给你出个主意，簪环首饰、四季衣服，都是那女子的；二百两银子，平分一半。

李天龙　簪环首饰、四季衣服，俱是那女子的；二百两银子，平分一半。

张古董　怎么样，这个价钱公道不公道？

李天龙　倒也公道。

张古董　这话是真的？

李天龙　真的呀！

张古董　兄弟，这边人多，别叫他们撬了行市，跟哥哥家里说去。

（唱）分财借妻开先例，

李天龙　（唱）姑妄言之妄听之。

〔检场人甲、乙上。

甲　无利不早起，

乙　有奶便是娘。

甲　开设租妻铺，

乙　字号缺德堂。

〔检场人甲、乙下。

〔圆场。

张古董　到了。来来来，兄弟，进来进来。你这儿坐坐，我叫你嫂子去啊。——家里的，家里的！

〔沈赛花上。

沈赛花　哎，布卖了吗？

张古董　没有卖。

沈赛花　呦，那咱们吃什么？

张古董　有比卖布更要紧的事儿。

沈赛花　什么事啊？

张古董　来人啦！

沈赛花　谁来啦？是收房捐的吗？

张古董　瞎打岔！把弟李天龙来啦！

沈赛花　他来啦？

张古董　哎。

沈赛花　哎呀，我可不见人家！

张古董　啊？

沈赛花　想当初，我们都在南街住，常在一块玩儿。有一回玩跳房子，说好了，谁赢了，弹三下脑崩儿。头一盘，我赢了，他乖乖地把脑门子送上来。我使足了劲儿，崩，崩，崩，弹了他三崩。第二盘，我输了，他要弹我，我撒鸭子就跑了。到如今，我还欠他三崩哪，我不见他。

张古董　唉，那都是小时候的事。

沈赛花　唔！小时候的事记一辈子。

张古董　你还是见见他。

沈赛花　好，见见他。他那小模样儿怪好玩的。——那么我见他该怎么着呢？

张古董　问个好儿。

沈赛花　噢，问个好儿，那我会。兄弟在哪儿哪，兄弟在哪儿哪？——哟，十来多年不见，你长成大人啦！

李天龙　啊，大嫂！

沈赛花　兄弟请坐吧。

张古董　你坐这儿。家里的，这儿坐。房子窄小，我上炕。（坐桌子上）

沈赛花　兄弟，你好哇？

李天龙　我好，嫂嫂可好？

沈赛花　我好。

李天龙　噢，好！

〔静场。

张古董　兄弟，你在这儿坐着，我给你泡点茶去呀！（哨沈）

沈赛花　兄弟，嫂子跟你告个便儿。

李天龙　请便。

沈赛花　（问张古董）什么事儿啊？

张古董　我说你怎么改成“怯”木匠，就——一锯（句）呀！

沈赛花　我问啦。

张古董　他们家还有人哪！

沈赛花　还有谁呀？

张古董　他爹、他妈……

沈赛花　哦。

张古董　我说兄弟，我们家没有茶叶啦，我打发人买去啦，等会儿啊！

李天龙　噢噢噢。

沈赛花　兄弟，老爷子好哇？

李天龙　唉，亡故了。

沈赛花　噢，上塘沽啦。

李天龙　亡故就是死了。

沈赛花　噢，死啦！——老太太好哇？

李天龙　下世去了。

沈赛花　噢，卖菜去啦。

张古董　什么卖菜去啦。

李天龙　就是死了。

沈赛花　死啦，咳！

李天龙　唉！

沈赛花　可惜了儿的。

张古董　可惜了儿的。

李天龙　可惜了儿的。

〔又静场。

张古董　兄弟，我瞧瞧茶叶买来了没有！（哨沈）

沈赛花　兄弟，嫂嫂告个便儿。

李天龙　请便。

张古董　他们家还有人哪！

沈赛花　还有谁？

张古董　还有他媳妇。

沈赛花　呦，他怎么这么年轻轻的，就娶媳妇哇！

张古董　你管得着吗！——哎，兄弟，茶叶买回来啦，我叫人挑水、笼火去啦，等会儿啊！

沈赛花　兄弟！

李天龙　嫂嫂！

沈赛花　弟妹好吗？

李天龙　唉，没有过门也死了！

沈赛花　呦，吃什么硬东西噎死人啦？

李天龙　没有过门就死了！

张古董　死啦。

沈赛花　死啦？兄弟，不是嫂子我说呀，你这命好苦哇！

李天龙　唉，苦哇！

沈赛花　苦哇！

李天龙　苦哇！

〔又静场。

张古董　兄弟，我瞧火上来了没有啊！等等儿！（哨沈）

沈赛花　哎哟，我买了块肉，别叫猫叼了去！对不起，坐一会儿啊！就来！这有本黄历，你瞧着解闷。——我说你怎么啦，一趟一趟干嘛呀！

张古董　你怎么又不言语啦？

沈赛花　还言语哪，问了三，死了对儿半！

张古董　再问下去，就露出发财的苗头啦！

沈赛花　什么发财的苗头呀？

张古董　你问他，今当大比之年，何不进京赶考哪？

沈赛花　说得是啊。

张古董　他就说啦，没有银钱，也是枉然。

沈赛花　对啦，没有钱也去不了哇！——我看这么办，把你箱子里的十两银子借给他！

张古董　别提这个，提这个犯讳！——你说啊，你丈人王老户是大财主，跟他借去呀。

沈赛花　是啊，他怎么不借去哪？

张古董　他就说啦，岳父言道，娶妻之后，簪环首饰、四季衣服、银子二百两；现在不能给他。

沈赛花　噢噢噢。

张古董　你就说啦——

沈赛花　啊。

张古董　你何不娶一个哪？

沈赛花　是啊。

张古董　他说啦——

沈赛花　嗯。

张古董　没有钱赶考，哪有钱娶妻啊！

沈赛花　是啊，没有蛋孵不出小鸡；没有鸡又下不了鸡蛋。不娶妻不能有钱，没有钱又不能娶妻。这可是个难事儿。

张古董　是啰。要不说你有学问哪！——哎，你就说呀——

沈赛花　我说什么，我没得说的！

张古董　你就说呀，兄弟，你何不借一个哪！

沈赛花　借什么？

张古董　借妻。

沈赛花　得了吧！世上有借银子借钱的，哪有借媳妇的！

张古董　你不懂，你不懂！你在家里，不知道外面的事。如今时兴借媳妇，王家借给李家，李家借给赵家，嗬，借来借去，热闹着哪！——哎，你就问他，比方那么说，有人把媳妇借给你，你应该怎么谢候人家哪。他就说啦——

沈赛花　啊？

张古董　簪环首饰、四季衣服，都是那妇人的，银子二百两，平分一半。

沈赛花　这还有行市呀？这是官价吗？

张古董　官价，官价。同行公议，老少无欺。家里的，这可是好事儿！

沈赛花　好事儿？

张古董　这是百年不遇！

沈赛花　百年不遇？

张古董　肥猪拱门！

沈赛花　肥猪拱门？

张古董　打着灯笼都没地方找去！

沈赛花　嗯，没地方找去！

张古董　这个，家里的！

沈赛花　啊？

张古董　家里的，那个什么……

沈赛花　嗯，什么呀？

张古董　要不然，你陪兄弟去一趟吧！

沈赛花　你说什么？这是人话吗？你财迷心窍，想钱想疯啦！愣把媳妇借给人，你也不怕人家笑话！

张古董　笑话什么！咱们这是将本求利！

沈赛花　哦，我是你的“本”哪！你真是个放高利贷的，什么都敢往外借。——要不，干脆，叫他把二百两银子都给你，我跟他走！

张古董　哎！这个主意不坏！——不行！我不能连老本也搭进去。下回再有人借，我拿什么借给他呀！砂锅捣蒜，我可不干这一槌子的买卖。

沈赛花　啊！你借一回不算，以后还打算把我往出借呀？我成了茶汤壶啦，谁出俩钱，就能租用两天呀！（哭）爹呀！妈呀！你们怎么把我嫁给这么个人哪！他不是人！他是一根钱串子！……

张古董　别哭别哭，我这也是为了大家好。

沈赛花　你还会为别人哪？

张古董　头一个，为你。你有了簪环首饰、四季衣服，就不要再跟你妈要布做裤子汗褟儿啦。

沈赛花　嗯。

张古董　第二个，为把弟。他有了一百两银子，就能把光景过好，不至于再这么受穷。

沈赛花　不至于再这么受穷啦？

张古董　对。你们不是自小在一块儿玩过，撒尿和泥，放屁崩坑，抓子儿，抽嘎嘎，多有意思呀。再说，你还该着人家的哪！

沈赛花　我该他什么啦？

张古董　你还该着人家三崩哪！

沈赛花　我该他三崩，就该这么还他呀！

张古董　得啦得啦，你还是去一趟吧。

沈赛花　我说不出嘴来。

张古董　不要紧的。圆活脸儿一抹，长活脸儿，说你的！

沈赛花　不行！我脸皮没那么厚。

张古董　我帮着你，我帮着你，去……

沈赛花　不能去呀，哪儿有……（被张古董推进门）兄弟坐着！

李天龙　嫂嫂请坐。

张古董　我说兄弟，茶叶也买来啦，水也挑来啦，火也上来啦，我坐上水，没想到，俩猫打架，把茶壶碰倒啦，水也洒了，火也灭啦。干脆你甭喝了。

李天龙　小弟不渴。

张古董　那正好。请坐请坐。你嫂子有话跟你说。

李天龙　嫂嫂请讲。

沈赛花　今当大比之年，你怎么不进京赶考去哪？

张古董　是啊。

李天龙　无有银钱，焉能进京赶考哇！

沈赛花　就该问你丈人王老户去借。

李天龙　我岳父言道，等我娶妻之后，簪环首饰、四季衣服、银子二百两。如今他不能把我呀！

沈赛花　那你何不娶一个哪？

张古董　是啊。

李天龙　无有银钱赶考，哪有银钱娶妻啊！

沈赛花　可也是啊！

张古董　可不是吗！

沈赛花　兄弟，那你何不借一个哪？

张古董　对呀！

李天龙　世上有借银子借钱的，哪有借妻子的呀！

沈赛花　（对张古董）没有不是！

张古董　有，有，有！

沈赛花　我说，我，我说兄弟，比方那么说，要是有见钱眼开、财迷心窍、死不要脸的那么一个混蛋小子……

张古董　（连打喷嚏）阿嚏！阿嚏！阿嚏！

沈赛花　他真要把媳妇借给你……

李天龙　若有人将妻子借与我，簪环首饰、四季衣服……

张古董　家里的！

李天龙　俱是那妇人的。银子二百两，平分一半。

张古董　（得意地）嘿！

沈赛花　兄弟！

李天龙　嫂嫂！

沈赛花　我说兄弟！

李天龙　嫂嫂！

张古董　你说你说，没有错儿！有话你就说，怕什么的！自己人儿，说吧！

沈赛花　兄弟！

李天龙　嫂嫂！

沈赛花　要不价……

张古董　说，说，说吧！

沈赛花　没法儿说！

张古董　说，说呀！

沈赛花　兄弟！

李天龙　嫂嫂！

沈赛花　要不价……

李天龙　怎么？

沈赛花　要不价……要不价嫂子我跟你去一趟得啦！

张古董　哎，兄弟！

李天龙　啊？！

张古董　交朋友你可长住了眼睛，照哥哥这样的交。我可把媳妇都交给你了！

李天龙　使得的么？

张古董　使得的，使得的！

李天龙　如此多谢张大哥！

张古董　这没什么，没什么！咱们是通家之好吆！这叫互通有无。今儿哥哥借给你，等你有了，没准儿哥哥还许跟你借哪，这有什么！——可有一件，咱们可是别过夜。

李天龙　那是自然。

沈赛花　你给我们雇车去呀！

张古董　雇车去！

沈赛花　我到里面收拾收拾。兄弟，你也回家换件衣服，出南街不是有棵绒花树吗？小时候咱们常在那儿玩，你到那儿等我。（下）

李天龙　哦，是是是。（下）

张古董　雇车？雇车得多少钱哪！我上趟驴市吧。（圆场）哎嘿嘿嘿，这都是谁的驴啊？

〔内声：“我的驴！我的驴！……”

驴夫　（内）得咧得咧，你们都驮了好几趟啦，饭别一个人吃啊！（边说边上）谁雇驴啊？

张古董　我。

〔驴夫转身就走。

张古董　回来回来回来，你怎么走啦？

驴夫　我不雇给你。

张古董　怎么啦？

驴夫　就凭你那个长相，骑我的驴？我都替我那驴觉得怪委屈！

张古董　不是我骑！

驴夫　是谁？

张古董　我媳妇。

驴夫　你媳妇好看吗？

张古董　挺好看的！

驴夫　那还凑合。你雇几匹？

张古董　两匹。

驴夫　不行！

张古董　怎么啦？

驴夫　就一匹。

张古董　一匹凑合啦。

驴夫　凑合啦？我拉驴去。（欲下）

张古董　回来回来，你知道雇哪儿啊，就拉驴去！

驴夫　对，你雇哪儿啊？

张古董　我雇城里头，鼓楼前头，鼓楼后头，一去八里，回来四里。

驴夫　我明白了。

张古董　你明白什么？

驴夫　不就是一去八里，回来四里吗？知道！你媳妇有几件新衣裳，去的时候要在大街上摆露摆露，这是一去八里；回来的时候，天黑啦，抄小道就奔家来啦，这就是回来四里。

张古董　嘿，你还真明白。

驴夫　什么话呢，俺们是干什么的呢，你们那点心眼还能吃不透吗！我拉驴去。（欲走）

张古董　回来回来，你忙什么，你说个价儿啊！

驴夫　说价干什么！你瞧着给！

张古董　（伸三指作“七”手势）这个钱！

驴夫　干脆，你把这两个指头也伸开，干脆，五个钱。

张古董　五个钱儿？

驴夫　哎。

张古董　你拉驴去！

驴夫　拉驴去啰！（下）

张古董　这小子，认手指头！

〔驴夫打驴上。

驴夫　打打，咧咧！

张古董　嗨，嗨，你这驴怎么短个耳朵啊？

驴夫　不是，昨儿我姥姥生日，给打卤吃啦。

张古董　驴耳朵打卤？

驴夫　另一个味儿！再说，驴长着耳朵也没有什么用处，你看能凑合不？不行拉吹！

张古董　行行行！给你钱，一个、俩、三、四、五个，得！

驴夫　待会儿回来的时候，你把驴交给小铺里就行了。我赶驴是兼差，为的是弄两个外找，买猪头肉吃。我没功夫等你，少陪了！正是：

人间少见双黄蛋，

世上偏多独耳驴。（下）

张古董　这小子！（拉驴圆场）家里的，驴雇来啦！

〔沈赛花上。

沈赛花　呦，就一匹呀？

张古董　叫兄弟辛苦两步吧。上驴！

〔沈赛花上驴。

沈赛花　嘚儿！

张古董　嘚儿！

沈赛花　喔！

张古董　喔！

沈赛花　呦！

张古董　啊？

沈赛花　它怎么不走哇？

张古董　你不走它就走啦！

沈赛花　还得我走啊！

张古董　多新鲜哪！

沈赛花　我走啦！

张古董　早点回来，晚了就关城门了。

沈赛花　我知道！

张古董　千万可别过夜呀！

沈赛花　瞧你这啰嗦劲儿！嗬儿！（下）

张古董　（唱）一心只想分一半，

但盼红日晚下山。（下）

〔沈赛花上。

沈赛花　出得街来，好天气也！

（唱）每日油盐酱醋茶，

十年重看马缨花。

天龙兄弟，快来呀！

李天龙　（内）来也！

〔李天龙上。

沈赛花　（唱）我和你从小一处常玩耍，

李天龙　（唱）大树底下过家家。

你与我梳过孩儿发；

沈赛花　（唱）你与我插过满头花。

转眼之间都长大，

我十九来你十八。

李天龙　（唱）光阴似水东流下，

沈赛花　（唱）往事如同隔年的花。

天龙漫把驴儿打，

由它小步踏平沙。

〔跑驴舞蹈。

沈赛花　（唱）这些年可有人灯前和你闲说话？

李天龙　（唱）我和影子算一家。

沈赛花　（唱）三餐谁把厨来下？

李天龙　（唱）残粥剩饭韭菜花。

沈赛花　（唱）谁与你浆洗补鞋袜？

李天龙　（唱）多亏街坊老大妈。

沈赛花　（唱）这一回有了钱莫要泼撒，

寻一个可心人立业成家。

天龙漫把驴儿打，

且看西天出晚霞。

〔跑驴舞蹈。

沈赛花　（唱）我和你做夫妻一时半霎，

在人前切莫要羞羞答答。

亲扶持俏称呼莫要露假……

到了你丈人家，你我怎样称呼？

李天龙　我称呼你嫂嫂。

沈赛花　那就砸啦！

（唱）我的小名儿叫赛花！

咱们演习演习，别到时候露了马脚。叫我！叫我！

李天龙　嫂——啊，赛花！

沈赛花　哎！——天龙！

（唱）天龙漫把驴儿打，

到今晚赋分飞各奔天涯。

〔跑驴圆场下。

〔检场人甲、乙上。

甲　丈人留婿理应该，

乙　留住你就走不开。

甲　窗前一棵马缨树，

乙　暗香细细入帘来。

〔检场人甲、乙下。

〔王老户嗽上。

王老户　（唱）娇女下世早，

宝镜日生尘。

〔沈赛花、李天龙上。

李天龙　到了。嫂嫂下驴。门上有人么？

王老户　（念）花径常不扫，

何人叩柴门？

是哪一个？

李天龙　啊，岳父！

王老户　噢，贤婿到了！进内叙话。（进门）啊，贤婿，这是何人？

李天龙　是你新女儿。（向沈）见过你家爹爹！

沈赛花　（行礼）爹，您好哇！

王老户　罢了罢了。老汉有言在先，等你续娶之后，簪环首饰、四季衣服，纹银二百两。银两在此，你们拿去吧。后堂摆酒。

李天龙　多谢岳父，我们要告辞了。

沈赛花　谢谢您哪，天不早啦，我们要走啦。

王老户　嗨，来了就要住下！家院，打扫客房！（下）

〔李宝上。

李宝　呦，哪来的驴粪哪！——呦，姐夫来啦，这是谁呀？

李天龙　这是你新姐姐！

李宝　噢，姐姐，姐姐！

沈赛花　兄弟你好哇！

李宝　你们这要上哪儿呀？

李天龙\沈赛花　要回去了。

李宝　别回去呀，老不来啦，住下吧！

沈赛花　哎，不行不行，可不能住下！

李宝　住下吧，住下吧！我们家没臭虫！

沈赛花　不行，不行，我们得回去！

李宝　我不让你们走！不让你们走！

〔李宝拉住李天龙、沈赛花不放。

沈赛花　哎哟，这可怎么好哇！

〔李宝拉李天龙、沈赛花下。

〔张古董上。

〔内声："忘八啦！忘八啦！"

张古董　哪儿有黄瓜呀。（出门，瞧介）天可不早啦，怎么还不回来呀！不行，我得找他们去哟。

（小锣水底鱼，念）

心似猫抓，去到老王家，

行至此处，城头噪暮鸦。

〔李天龙、沈赛花双上，坐睡介。

〔四合老店上。

四合老店　哎呀老兄呀，四合老店在哪嘎里呀？（拉张古董）哎，老兄呀，四合老店在哪嘎里呀？

张古董　哎，哎，你撒手，你撒手！

四合老店　哎，老兄，我跟你打听四合老店在哪嘎里呀？

张古董　你撒手吧！

〔内声：“关城门喽！”

四合老店　嘟！嘟！我又一个嘟！

张古董　哪来这么三嘟呀！

四合老店　我和你打听四合老店在哪嘎里，你这样拉住我，扯住我，不叫我过去，你看一看，这一边的城门关了，喏，那一边的城门也关了！

张古董　啊！

四合老店　把我关在这城门洞内，进又进不去，出又出不来，岂不成了瓮中之物！你叫我在哪嘎里困觉啊？

张古董　你还“躂掠”什么呀？你就在这里睡！

四合老店　不行！

张古董　怎么啦？

四合老店　没有我的闪缎被窝褥子，象牙床，我是不能睡的。

张古董　就冲你这个长相，还闪缎被窝褥子哪！

四合老店　我的长相吆，蛮好的呀！

张古董　你睡不睡？

四合老店　我不睡！

张古董　你不睡？

四合老店　我不睡！

张古董　我不管你，我睡！

四合老店　啊哈！我也着了！（卧倒）

〔起初更。

李天龙　（唱）身无彩凤双飞翼，

只因她是旁人妻。

张古董　哎呀，心中有事呀，睡不着。我媳妇跟我把弟李天龙到他丈人王老户那儿，人家是大财主啊，不用说，烧黄二酒，高摆的果碟子……

四合老店　（站起）喂呀，我在哪块吃过他的烧黄二酒，高摆的果碟子呀！（向张古董）起来，起来，起来！

张古董　怎么啦，怎么啦，怎么啦？

四合老店　我在哪嘎里吃过你的烧黄二酒，高摆的果碟子呀？

张古董　这是我心里的话。

四合老店　胡说！

张古董　怎么啦？

四合老店　心里的话，就不该说出来！

张古董　我说出来怎么啦？

四合老店　我不睡了！

张古董　你睡觉！

四合老店　不睡了！

张古董　你睡觉！

四合老店　不睡了！

张古董　不睡我打你！

四合老店　啊，我困了，着了！（卧倒）

张古董　这小子。

〔起二更。

沈赛花　（唱）有心为他忧柴米，

恨不相逢未嫁时。

张古董　我是越睡越睡不着！想我媳妇那个年纪儿，我把弟这个岁数儿，他们两个不用说呀，干柴烈火一蹭儿就着哇！

四合老店　（跳起）喂呀，着了火了，着了火了啊！干柴烈火一蹭儿就着，哦呀，着了火了，着了火了，救火啊！

张古董　我说你怎么回事？

四合老店　哦呀，干柴烈火一蹭儿就着哇！

张古董　那是我心里的话。

四合老店　混账！

张古董　怎么啦？

四合老店　心里的话，就不该说出来！

张古董　我说出来怎么着？你睡觉！

四合老店　我不睡了！

张古董　你不睡？呸！我还是打你！

四合老店　哎呀，着了！（卧倒）

张古董　这小子！

〔起三更。

沈赛花　嗨，这是怎么话说的！当初来的时候，说好了不过夜。如今过了夜了，我就是跳到黄河里也洗不清啊！

张古董　可不是嘛！这事儿，跳进黄河里也洗不清啰！

四合老店　喂呀，黄河发了水了！噢呦，黄河发水来啦！噢呦，好大水啊，噢哗！噢哗！

张古董　我不理你！

四合老店　我也着了！

〔起四更。

沈赛花　天龙，天龙，你醒醒！

李天龙　何事呀？

沈赛花　咱们来的时候，原说好了不过夜，如今过了夜了，张古董要是找上门来，这可怎么办哪？

李天龙　这便如何是好哇！

沈赛花　事到如今，　你也不用着急。他来了，闹翻了，大不了我跟他一刀两断。都有我哪！我喜欢你！天不早了，咱们先到老爷子屋里瞧瞧去。

李天龙　哎呀，惭愧！

沈赛花　瞧你那书呆子劲儿！走！（拉李天龙手下）

〔起五更。

〔二差役上。

二差役　开城啰！

张古董　哎唷嘿！天都亮了！（看四合老店）有的，搅了我一宵，他倒着啦啊！——起来，起来！

四合老店　哦哈！天亮了哇！

张古董　对啦，你昨儿个不是打听四合老店吗？

四合老店　是四合老店哪！

张古董　你瞧见没有，那儿就是，上面还有个招牌。

四合老店　那就是四合老店哪？

张古董　对啦！

四合老店　谢谢你，我不去了。（下）

张古董　嘿，他不去了！（向差役）哎，跟您打听打听，昨儿有个小媳妇骑驴，后头跟着个小伙儿打这儿过去吗？

二差役　瞧见啦！

差役甲　嘿，这小两口儿！

张古董　……

差役乙　摆一块儿，一对面人似的！

张古董　……

差役甲　看他们一眼，叫人心里都痛快！

差役乙　真是天有眼睛，配得那么合适！

差役甲　看他们那个劲儿，肩靠着肩，手挨着手；看那眼神儿，又

是疼，又是爱，还又有那么一点不好意思，准是三朝未满！

张古董　你得了吧！那女的是我媳妇！

二差役　你媳妇？！

〔二差役端详张古董。

差役甲　不像！

差役乙　你要有这么个媳妇，那人活着还有个什么意思！

张古董　是真的！

差役甲　真是你媳妇？

差役乙　哈哈哈哈！

二差役　你呀，忘八啦！（下）

张古董　坏啦，这一说，这是真啦！不行，找他们去！

（小锣水底鱼，念）

七窍生烟，

捡起一块砖，

打他一顿，

还要去见官！

（圆场）到啦！有胳臂有腿的，给我滚出一个来！

〔李宝上。

李宝　谁这么说话？没胳臂没腿的，这不成了“板不倒儿”吗？干什么的？

张古董　你姓什么？

李宝　太爷姓李。

张古董　有姓王的没有？

李宝　有啊。

张古董　给我叫出来！

李宝　有请爹爹！

〔王老户上。

王老户　何事？

李宝　外面有个长得“呵”寒碜的那么一个小老头儿要看您。

王老户　我家并无这样的亲眷呀！

张古董　不管他是谁，出来我就给他一砖头！（见王老户，立即将砖头藏起）嘿，老爷子，您倒好哇？

王老户　何事啊？

张古董　这个……昨儿您的续女儿来啦？

王老户　来了。

张古董　您留他们住下了？

王老户　住下了！

张古董　您这儿地方是大的，不用说，俩院子？

王老户　一个院子。

张古董　噢，您这儿房子是多的，不用说，两间屋子？

王老户　嗯，一间屋子。

张古董　两张床？

王老户　一张床！

张古董　您啊，把他们叫出来得啦！就说姓张的找她！

王老户　女儿快来！

〔沈赛花、李天龙上。

王老户　姓张的找你。

沈赛花　（对李天龙）甭着急，我瞧瞧去！

张古董　不管他是谁，出来就是一砖头！

沈赛花　呦，这不是张老大吗？

张古董　有的，一宵的功夫，我改了张老大啦！

沈赛花　你上这儿干什么来啦？

张古董　我……借水桶来啦！

李宝　水桶？我给你取去！（下）

李天龙　啊，张兄！

张古董　帮凶啊，用不着，就我一个！你呀，接砖头吧！打官司去！打官司去！（推搡李天龙下）

沈赛花　老爷子，你劝着点！劝着点！（下）

王老户　这边没羞，那边没臊，当中还挂着个皮老道！（吹胡子下）

〔检场人甲、乙上。

甲　假做真时真亦假，

乙　无为有处有还无。

甲　我即是你你是我，

乙　世间难得是糊涂。

〔检场人甲、乙下。

〔驴夫官上，后随书吏、四衙役。

驴夫官　（念诗）

马谡不养油葫芦，

卢仝下棋八个车。

和尚怕见张果老，

诸葛先生字子瑜。

书吏　啊，主公，你讲说些什么，怎么我一些儿不懂啊？

驴夫官　不懂？回去捉摸捉摸，说白了就没有意思了。——今逢二五八日，放告之期，——来呀！

众衙役　有！

驴夫官　放告牌抬出去！

众衙役　是。

驴夫官　抬出去赶紧抬进来，别惹事！

〔张古董、李天龙、沈赛花、王老户、李宝上。

张古董　冤枉！

衙役甲　干什么的？

张古董　喊冤的！

衙役甲　等着！——老爷，有人喊冤！

驴夫官　惹事不是！升堂！

〔驴夫官升座。

驴夫官　将原告、被告带上堂来！

〔李天龙等上堂。

李天龙　参见老父母！

驴夫官　怎么着，这里头还有李相公哪？

李天龙　牵连在内。

驴夫官　土地祠待茶。

李天龙　多谢老父母。（下）

张古董　他土地祠待茶，我这儿跪着？我也奉承奉承他！（韵白）啊，烤白薯！

驴夫官　好说，油葫芦！——跪下！

众衙役　跪下！

驴夫官　（问王老户）叫什么？

王老户　小人王老户。

驴夫官　王老虎？你吃人不？

王老户　门户之户。

驴夫官　啊，我认得你！你们有一匹粉嘴画眉踢雪乌——

王老户　乃是一头叫——

驴夫官　你别说啦，咱俩明白就行啦！土地祠待茶。（问李宝）小孩儿，你是谁？

李宝　太爷李宝！

驴夫官　这么点儿小孩儿称太爷？

书吏　人小辈大。

驴夫官　人小辈大？

书吏　他是王老户的儿子。

驴夫官　嘟！王老户的儿子怎么姓李？

李宝　乃是姓娘舅之姓。

驴夫官　姓娘舅之姓？

李宝　我们这里的乡风。

驴夫官　哪有这样的乡风！你别蒙我！

李宝　蒙你是小舅子！

驴夫官　土地祠待茶！

〔李宝下。

驴夫官　还有个堂客？你姓什么？

沈赛花　姓沈。

驴夫官　叫什么？

沈赛花　沈赛花。

驴夫官　巧来！我也姓沈，我叫沈赛瓜。土地祠待茶，有事我再请你。

〔沈赛花下。

张古董　原告跪着，被告土地祠待茶，这叫什么官司？

驴夫官　嘟！低头！

〔锣鼓声。

驴夫官　这是怎么啦？

书吏　监墙塌了。

驴夫官　那可坏了！

张古董　（起来蹓跶）什么这么乱七八糟的！

驴夫官　监墙塌了，走了犯人，你担不担哪？

张古董　我担待得着吗？

驴夫官　还是的！跪下！

〔驴夫官溜下。

众衙役　朝上回话！

书吏　从实招来！

张古董　是是是。小人张古董，放债为生，娶妻沈赛花。皆因我把媳妇借给把弟李天龙……

书吏　（拍惊堂木）说实话！

张古董　借的时候，言明不过夜……

书吏　一派胡言，掌嘴！

张古董　哈哈！好你个四合老店，昨儿搅了我一宵，今儿跑这儿来啦！（站起，欲走）

〔驴夫官上。

驴夫官　嘿嘿嘿，你上哪儿去？

张古董　你上哪儿去啦？

驴夫官　我察看监墙去了！跪下跪下！

众衙役　跪下跪下！

张古董　哎哎哎，跪下。

驴夫官　回话！

张古董　小人张古董……

驴夫官　往下讲！

张古董　放债为生，娶妻沈赛花……

驴夫官　大点声！

张古董　（大声）小人张古董，放债为生，娶妻沈赛花……

〔驴夫官自怀中取出小酒壶，喝起酒来。

驴夫官　（唱）朔风吼，

彤云厚，

雪花儿大如斗，

疏林顿失鸟和兽。

你胖得流油，

闲得难受。

这时候，

不在家中嚼崩豆，

没来由，

跑到霸陵桥上穷蹓。

酸不溜丢，

独叹梅花瘦。

你那里自命风流，

累得俺浑身汗酸臭。

两脚的随着四脚的走，

这也算草生一秋？

谁生就？

谁造就？

断送一生唯有，

羊头肉，

猪头肉！

张古董　小人张古董，放债为生，娶妻沈赛花……

驴夫官　得得得，净倒粪！不就是那么点事儿吗？你姓张，对不对？你叫张古董，对不对？你插圈弄套，蒙了个媳妇，对不对？你不会做诗，也不懂画画，你这人一点意思都没有，对不对？你有个把弟，你商量着把媳妇借给他，讲的是不过夜，如今过了夜了，你说是这档子事不是？我早就把判词写得了。（对衙役）叫他们都上来！

众衙役　都上来！

〔李天龙、沈赛花、王老户、李宝上。

驴夫官　一干人等，听我下断：

（念）名为古董，三代破铜烂铁；

贪爱银钱，十足财迷脑瓜。

丈夫全无诗意，势难宜室宜家；

老婆不是铜壶，岂可借来借去？

老夫少妻，鲜花插于牛粪！

青梅竹马，淑女幸会才郎。

马缨花下，重温旧梦，

丈人家中，弄假成真。

生米已成熟饭，何能还君全璧？

媳妇改称弟妹，不妨仍是通家。

张老大异想天开，

荒唐透顶，

本应重责，

以儆效尤。

念其鸡飞蛋打，免予徒流枷号，

罚出白布纹银，为其夫人添箱！

张古董，本县的判词你听明白了没有？

张古董　我又像明白，又像不明白。

驴夫官　简短截说，就是我把你媳妇断给李相公啦！

李天龙　多谢老父母！

沈赛花　老爷真是清官！

驴夫官　（对张古董）你哪，借妻骗财，伤风败俗，都像你这样，把媳妇借来借去，满街都是合同夫妻，那成何体统！本该把你枷号充军，念你鸡飞蛋打，也就不予深究了。你不是还有十两银子、一匹白布吗？都拿出来，陪送你媳妇出阁。退堂！

〔众退，张古董不走。

驴夫官　张古董，你怎么还不走哇？

张古董　我告你！

驴夫官　小子，你等着！

张古董　等啊！

驴夫官　等我换了便服，别说我倚官仗势。

张古董　换什么我也不含糊你！什么事儿啊，胡里胡涂，把我媳妇断给人家啦！媳妇嫁人，我还得办陪送，这是什么事儿啦？什么叫“全无诗意”啊！你问问台下那么多男人，就都那么有诗意呀？缺乏诗意怎么着啦！缺乏诗意就该把媳妇给别人？这是什么王法啊！非上告他不可！

〔驴夫官脱去官服，恢复驴夫模样。

驴夫　好，张古董，小子，把我驴拉哪去啦？我正找你，走走走！

张古董　啊？！

〔驴夫拉张古董下。

（剧终）

附录：《一匹布》说明书

伏酱秋油老陈醋，

世间哪有借媳妇。

真是满纸荒唐言，

何人编成《一匹布》？

沈家有女名赛花，

窗前一棵马缨树。

嫁夫市侩张古董，

似水年华暗中度。

古董把弟李天龙，

订婚未娶妻亡故。

家中一火荡无存，

昔日繁华今寒素。

天龙岳丈有钱财，

城内知名王老户。

老户曾有言在先，

两家仍可为翁婿。

一旦天龙再娶妻，

奉还妆奁如其数。

陪嫁银子二百两，

原封不动暂存库。

天龙无力再娶妻，

三餐不饱空肠肚。

此事古董得闻知，

想出一条发财路。

愿将媳妇借天龙，

登堂拜谒王老户。

陪嫁银子对半分，

公平交易两不误。

言明当晚赶来回，

岂料丈人留客住。

生米熟饭假成真，

白布下缸成色布。

呜呼奉劝世间人，

夫人不是摇钱树。

---

[1] 本京剧剧本据作者改定后的油印本编入。并将北京京剧团1983年演出说明书附录于后。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七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85年

裘盛戎[1]

本剧的许多情节是虚构的。

时间：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七年

地点：北京、江西某矿

人物：裘盛戎

戴传戎——裘盛戎的爱徒

裘小戎——裘盛戎之子

朱盛斌——唱丑的

侯长有——裘盛戎的跟包

张韵武——裘盛戎的大徒弟

徐岛——剧团编导

江流——电影女导演

杨兮——话剧演员

吴国春——足球运动员

许红樱——唱二旦的。造反派头头

苗志高——造反派

老季——剧团团长，后被结合为革委会副主任

老王——掏粪工人

剧团演员若干人

文武场面若干人

电视录像工作人员

红卫兵

第一场 裘门有后

〔一九五九年秋。

〔某大剧场后台化妆室，宽敞明亮，菊花盛开。

〔幕启：台上的《姚期》打住了，裘盛戎正在谢幕，掌声如同暴雨。

〔侯长有正在准备卸妆用具。

侯长有　（唱）我傍着盛戎天下走，

到如今无净不宗裘。

老天爷没有白长我这两只手，

对得起几十年烧酒馒头！

〔朱盛斌穿着大太监的服装上，卸妆。

侯长有　盛斌，辛苦啦！

朱盛斌　侯哥，您辛苦！

〔许红樱穿郭妃服装上。

许红樱　这他妈的裘盛戎，得了那么多好！

朱盛斌　你眼气？玩艺儿在那儿摆着哪！

许红樱　我就不信！有朝一日，我叫马、谭、张、裘，全都陪着我唱唱！

朱盛斌　你？——许红樱？木头眼镜，我有点瞧不透！

许红樱　你就等着瞧！（穿着水衣子，挟了自己的衣服下）

侯长有　凉药！

〔掌声犹在继续。

朱盛斌　盛戎这二年，真是到了全盛时期。嗓音、岁数、功夫、火候！去年得了个儿子，又收了个好徒弟，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月到中秋分外明，他高兴着哪。

侯长有　高兴？这两天他可不高兴呀。起前儿晚上起，就一个人生闷气。

朱盛斌　生气？跟谁？

侯长有　就跟他那徒弟。

朱盛斌　跟戴传戎？为什么？

侯长有　看了他一出《姚期》。

朱盛斌　没唱好？

侯长有　没唱好。

朱盛斌　没唱好，你跟他说嘛，生的哪门子气呀！

侯长有　你还不知道他那脾气？徒弟唱不好，比他自己唱砸了还别扭。

朱盛斌　嗳，对徒弟那么下心，也真少见。真是师徒如父子。

侯长有　恨铁不成钢啊！

〔戴传戎捧着裘盛戎的白满上。

朱盛斌　嗨！这口白满，长过磕膝盖，哪找去！

侯长有　（对戴传戎）这还是你师爷爷的东西哪！这口白满，盛戎谁也不让戴。他的徒弟里，就让你一个人戴，你可得好好地学玩艺，别辜负了师父的一片心哪！

戴传戎　嗳，嗳，我一定对得起他。

〔张韵武作姚刚扮相，捧裘的小茶壶上。

〔裘盛戎穿着《姚期》末场的服装，捻了头。上。

〔老季、电影女导演、话剧演员、运动员、新闻记者多人蜂拥而上。纷纷向裘盛戎道辛苦。

吴国春　裘老板，您今儿这戏真是解恨！过瘾！

裘盛戎　谢谢大家，谢谢大家捧场。多提意见，多提意见！

江流　盛戎，我看过你的《姚期》，大概总不下有三十场了，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精彩。台下这一千四百观众，都听傻了。他们会永远忘不了这次演出。

裘盛戎　我今天这场戏，是为了这一千四百个观众，还特别为了第一千四百零一个观众。

杨兮　第一千四百零一个观众？谁？

裘盛戎　（指戴传戎）他。

吴国春　（对戴传戎）你？

戴传戎　是为我。前天我刚刚演了一场《姚期》。

杨兮　是让你来对照对照，找找差距？

吴国春　怪不道今儿那么“铆”上！

裘盛戎　（对戴传戎）戴传戎，你说说，你那场《姚期》演得怎么样？好不好？感人不感人？

戴传戎　不好。

裘盛戎　总算知道不好。你说说你哪儿不好。

戴传戎　我说不上来。

裘盛戎　说不上来？自己演的戏，自己说不出哪儿好，哪儿不好？我国的演员，京剧演员，一方面要演人物，要“入”进去；（指电影导演、话剧演员）用他们的说法，是“进入角色”。同时，又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是怎么演的。手、眼、身、法、步，表达了什么感情，怎么表现的，产生了什么效果，多大多小，多快、多慢，身上是怎么使的，嗓音是怎么用的，清清楚楚！我在唱的时候，浑身上下，哪儿使劲，心里都是清楚的。说一句“糙”话，我在唱某几个字的时候，肛门都往上嘬。好角儿，没有糊里糊涂地在台上演戏的。

我再问问你，我的“好”是在哪儿得的？

戴传戎　在“小奴才”那儿。

裘盛戎　不对。

侯长有　怎么不对？每回你只要一跺脚，“小奴才……”“好”就下来了，从来没有“漂”过。

裘盛戎　（向戴传戎）不对。电灯，是哪儿亮的？

戴传戎　灯泡。

裘盛戎　唔！不对。——是电门。你不按电门，它就亮了啊？你看看这菊花，开得多好啊！它是哪天开的？它是从长叶子，坐骨朵的那天

就准备好了。先得把戏做足了。就跟水库似的，先蓄水，把感情憋足，一开闸，哗——，水就下来了。马先生有一句话——

杨兮　哪个马先生？

裘盛戎　马连良。“先打闪，后打雷”。

江流　“先打闪，后打雷”，好极了！这是中国表演艺术的精华！

徐岛　吴梅村记柳敬亭说书，说他能做到“言未发而哀乐具乎其前”，就是这个意思。

裘盛戎　老徐，你再说一遍。

徐岛　“言未发而哀乐具乎其前”。

裘盛戎　“言未发而哀乐具乎其前”，“言未发，——而哀，乐，具乎其前”！好！太好了！（对戴传戎）带着笔记本没有？

戴传戎　带着哪。

裘盛戎　记下来，记下来！我问你“儿是姚刚”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戴传戎　……

裘盛戎　自己的儿子，他会不认识吗？这是气极了的话。你！姚刚！你真是好样的！你给我闯下这么大的祸！“嘻嘻嘻嘻”他为什么会笑？这是苦笑，惨笑，气笑，比哭还要难受的笑。人到了哭都哭不出来的时候，反而会笑，你有这个经验吗？

〔戴传戎记笔记。江流也掏出笔记本一边捉摸，一边记。

江流　盛戎，“小奴才”这一句的唱腔是你的创造吧？

裘盛戎　早年间不这样唱。京剧也没有这样的腔。这是山西梆子的哭头，原本是旦角的腔，我给借了来，化了化。用我们内行的话，这叫捋叶子。

杨兮　这个叶子捋得好。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

裘盛戎　韵武，咱们来来这一段，叫他看看。——你累不累？

张韵武　不累！

〔裘盛戎与张韵武表演“小奴才”一段。

〔江流拍照。

〔众鼓掌。

杨兮　听你说了戏，再看表演，我的感受更深了。真是的，闻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

裘盛戎　哪里哪里！我是个没有文化的文化人，没有知识的知识分子。

江流　盛戎，我几年来一直想拍一部《裘盛戎的舞台生活》。我有一个想法，除了你的几出名剧，想把你的一些艺术见解也记录下来。想找个时间跟你谈谈。你什么时候得空？

裘盛戎　您随时来，只要打一个电话。不过，我没有什么独到的见解，都是老一辈传下来的。

〔裘盛戎卸妆。

〔江流从提包里取出一个纸包。

江流　盛戎，我们几个人送你一件礼物。

裘盛戎　哦？

〔江流打开纸包，是泥人张捏的一个二尺来高的姚期造像。

侯长有　姚期！

朱盛斌　真像嗳！

裘盛戎　真是活灵活现！我收下了，谢谢你！

吴国春　这不是给你的，是给你的儿子的。

江流　今天不是你儿子的周岁吗？按北京的老风俗，得抓周。我们给他添一样东西。

裘盛戎　这他要是抓了这个，赶明儿就是个唱戏的啦？

杨兮　我们希望他继承你的衣钵，克绍箕裘。

裘盛戎　好好好，谢谢各位的美意。

朱盛斌　盛戎，你晚年得子，又收了个好徒弟，真是双喜临门哪！

侯长有　想当年，他在上海卖胰子[2]的时候，在大舞台当底包，混得连彩裤都当了，不想也有今天哪！

裘盛戎　想我裘盛戎啊！

（唱）初次登台才十六，

在艺术的大海里浮沉漂泊数十春秋。

我也曾夹着靴包当下手，

我也曾咸菜白水就窝头。

若不是共产党将我救，

早已是流落街头喂了狗。

篱边的菊花如锦绣，

树上的果子正成熟。

你说是人到中年万事休，

我说是一年好景是中秋。

今儿个大伙全别走，

我家里有好菜好酒。

谁也不许把杯扣，

都得到开怀痛饮，一醉方休！

杨兮　好！我们陪你一宵！

吴国春　喝你的斧头牌三星白兰地去！

裘盛戎　你们先到我家去，我洗洗脸就来。盛斌、侯哥，都去！韵武你陪着！季团长，您也去玩玩？

老季　我，啊。我明天还要做一个报告，不陪啦，不陪啦。盛戎同志，你也少喝一点，保护嗓音，啊！

裘盛戎　谢谢您，我喝不了多少。您走啦？

老季　不送！不送！（下）

〔众下，只余戴传戎。

裘盛戎　这是怎么啦？

戴传戎　我惹师父生气啦。

裘盛戎　嗨！我这不是已经不生气了吗？快家去，真叫你师娘一个人忙活呀！

〔戴传戎欲下。

裘盛戎　（举姚期泥人）把这个带着。

戴传戎　嗳！

裘盛戎　真是个好苗子呀！

——幕落

第二场 剪白满

〔一九六六年夏，“文化大革命”初期。

〔裘盛戎家的客厅。墙上挂着叶浅予画的裘盛戎扮演姚期的画像。旁边贴着一张“勒令”：“反动权威裘盛戎立即将家中四旧准备好，等着我们来破。如敢隐藏转移，后果自负！切切此令。红缨公社”。客厅内外杂放着圆笼、马鞭之类的“四旧”。桌上有一个唱机和一叠唱片。

〔幕启：侯长有正往外搬“四旧”。

〔徐岛上。

徐岛　（唱）家家收拾起，

户户不提防。

父子成两派，

夫妇不同床。

访旧半为鬼，

惊呼热中肠。

茫茫九万里，

一片红海洋！

侯哥，您这是？——

侯长有　哦，徐先生。把这些“四旧”归置归置，等着红卫兵来抄家。

〔徐岛捡着了几件“四旧”，看到一个锦盒。

徐岛　这是什么？

侯长有　盛戎历年的剧照。

徐岛　拿出来我瞧瞧。

侯长有　您还瞧它干什么！

徐岛　瞧一眼是一眼。

侯长有　唉，这都是什么事！

徐岛　（看剧照）这是哪年拍的？都发黄啦。

侯长有　这是《阳平关》，那年盛戎才出科，跟杨老板一块拍的。

徐岛　杨小楼？——他跟杨小楼同过台？

侯长有　那年，盛戎才搭班唱戏。杨老板正在后台扮戏，听见前面打虎头引子，他把描眉毛的笔放下了：“这是谁？”——“裘桂仙的儿子。”——“唔，他将来非红了不可！”老一辈的好角，就是有眼力，能识人！

徐岛　这是——

侯长有　《白良关》哪！这是金少山。金老板的大黑，盛戎的小黑。多会金老板一唱这个戏，总得要约盛戎的小黑。盛戎从来不“啃”金老板，可是他一个人能要下一半好来。

徐岛　这是？

侯长有　《恶虎村》。

徐岛　他还能来这个？

侯长有　来过！大大个儿，二大个儿，都来过。那会儿，什么都唱。哪像现在，你看看那个许红樱，连个二旦都没唱好，就想唱中间的！不长本事，光长脾气！

徐岛　嗳，你不能提她哟，人家这会是响当当的造反派。

侯长有　我听说过梅派、程派、马派、麒派，哪儿又出来个“造反派”来了！——瞧这个，朱光祖！

徐岛　他能唱武丑？

〔朱盛斌上。

朱盛斌　能唱！他要是不唱花脸，我就没饭了。

侯长有　有日子没见，盛斌，您倒好？

朱盛斌　好！太好了！

徐岛　打哪儿来？

朱盛斌　大街上。

侯长有　这是什么时候了，您还逛大街？

朱盛斌　我瞧热闹去了。咱没有瞧见过呀。嘿，真开眼哪！

（念）大卡车，连成了串儿，

车上坐的造反派儿。

红袖章，柳条帽儿，

绷着脸儿不带笑儿。

手里攥着消防用的大铁枪，

瞧着全都瘆得慌。

长安街，王府井儿，

人人夹着红纸、墨汁、广告色儿。

东单西单大辩论，

谁都正确都占着理儿。

兵团、公社、战斗队，

高音喇叭吵得人人没法睡。

粗着脖子红着脸儿，

吞符上法附了体儿！

这究竟为的是什么事儿？

什么年月今儿是几儿？

徐岛　盛斌，你还是那么爱逗！

朱盛斌　徐大导，不是我爱逗，我是不懂啊。你们这是，——哦等着来抄家哪？盛戎哪？

侯长有　在里屋。

朱盛斌　干嘛呢？

侯长有　太太病啦。

朱盛斌　病啦？这年头，生病可不好，没地方抓药去，你找不着门！都一样，大红油漆门脸，“四海翻腾云水怒，五洲震荡风雷激”。油盐店也“激”，山货铺也“激”，真是够急的。怎么病啦？

侯长有　吓病啦。

朱盛斌　唉！真够吓人的。你们主动点也好。在劫难逃。凡事要争取主动，我给你们都带来了。

徐岛　带了什么啦？

朱盛斌　（从提包里取出两顶纸帽子）瞧瞧！——这是盛戎的。

徐岛　（念帽子上的字）“反动权威”，合适。

朱盛斌　这是您的。

徐岛　（念）“牛鬼蛇神”，合适。

侯长有　喝。您一人占了四样。盛斌哎，您自己的呢，您不像我，您有这么一号呀。

朱盛斌　有哇。（取出一顶蚰蚰罩，上书四个大字：“跳梁小丑”）我是唱丑的，开口跳，正桩该戴这个。（指裘盛戎的画像）这个也该拿下来啦，这不是“安眼”吗！

〔侯长有取下画像。

朱盛斌　这是盛戎的唱片？

侯长有　一张不缺，都在这儿。

朱盛斌　我听听。

〔朱盛斌打开唱机，每张唱片听了一两句。

朱盛斌　真好！字是字，味是味，哪儿找去！再也听不着啰！

侯长有　只要盛戎不死，您还能听得着！就是盛戎，哎，我说句不好听的话，就是他死了，您也还能听得着。您记着我这句话：玩艺儿，比人活得还长！

朱盛斌　有你这么一说。人去留名，雁去留声。

〔裘盛戎一手抱着首饰盒，一手提了一双白高跟鞋上。

裘盛戎　盛斌，盛斌，你这是干什么！你不是给我惹事吗！

朱盛斌　我听会子。他们不还是没有来吗！

裘盛戎　这都是帝王将相！

朱盛斌　“帝王将相”，帝王将相怎么啦？咱们在科班里就是这么学

的。帝王将相也得择巴择巴嘛。噢，一簸箕全给撮出去啦？

裘盛戎　这会动摇经济基础！

朱盛斌　“经济基础”？这经济基础是个啥样儿，您拿出来叫唔们瞧瞧呀！哦，鞍钢、百货大楼、十三陵水库，你叫我动摇，我摇得动吗？

裘盛戎　盛斌，你别这样。这“文化大革命”，是毛主席他老人家亲自发动的。共产党说的话，多会错过？咱们不懂，咱们学。咱们跟着、顺着，就是挨了打，丢了东西，只要是对咱这个国有好处，咱们不掉一滴眼泪，家里的，刚才我还劝了她半天。咱们不许有一丁点儿的抵触情绪！

（唱“滚板”）

“文化大革命”史无前例。

咱们可别当了阻碍运动的绊脚石。

唱戏放毒，害人害己，

也真该洗一洗身上的污泥。

一不做工，二不种地，

凭什么挑样儿吃饭，按季穿衣？

这些东西，来之不易，

可都是身外之物，抄了、毁了、不可惜。

脱胎换骨，从头做起，

为人民，出一把力，也还来得及。

裘盛戎还不是坏到底，

我相信，一定能跟着党，对得起毛主席！

（问侯长有）咱们的“四旧”，都在这儿啦？

侯长有　都在这儿啦！

裘盛戎　没有藏着掖着的？

侯长有　有！

裘盛戎　哦？

侯长有　你的那口白满。

裘盛戎　白满！……

侯长有　这口白满，这么大的犀牛尾，长到磕膝盖以下，现在没有你唱姚期，挂上它，就能长三分成色！

朱盛斌　白满碍着十三陵水库什么事啦！侯哥，你把它藏起来，有什么娄子，我兜着！

徐岛　藏起来不好吧，搜出来更麻烦。

裘盛戎　（对侯长有）你拿来，回头我跟他们说说。红卫兵是通情达理的。戴传戎现在不也红卫兵么？年轻人，要革命，是好事，咱们别

掖着。你拿来，拿来！

〔侯长有下，取白满上。

侯长有　（唱）什么人兴下这抄家勒令？

朱盛斌　（唱）从古未有的怪事情。

徐岛　（唱）人身自由无保证，

宪法成了一纸空文。

侯长有　（唱）这真是没有辫子怕张勋（读如迅）。

朱盛斌　（唱）唱戏的遇见了红卫兵。

裘盛戎　（取过白满，唱）

非是我舍弃白满心不忍，

只因为我对它太有感情。

那一年在青岛我应约受了聘，

看报纸才知道：名伶裘桂仙，病逝在北平。

期满我才能把丧奔，

回家来只看到半间空屋一口灵。

他未留下三根椽子两根檩，

只留下生前身后的名。

他到处寻，逢人问。

一根一根地挑，一根一根地选，

才攒下这一口白满，长过膝盖白似银。

戴上它，我懂得人生有尽艺无尽，

戴上它，我懂得刻苦钻研，不坠家声。

犀牛尾无知它不是反革命，

但愿得红卫兵手下留情。

〔外面一片杀气腾腾的喊叫：“造反造反，造反有理！”……

朱盛斌　来了！

〔侯长有将白满藏在一堆旧报纸里。

〔许红樱率一队造反派上，其中包括戴传戎、苗志高。许红樱胸前挂着一个嵌着毛主席像的镜框。

许红樱　立定！稍息！拿出语录来！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祝林副主席身体健康！永远健康！

〔众随之祝颂。

许红樱　裘盛戎、徐岛、朱盛斌！你们向毛主席请罪！

〔裘盛戎等向许红樱胸前的毛主席请罪。

裘盛戎　伟大领袖毛主席，我们向您请罪！

许红樱　你们知道自己是什么罪过吗？裘盛戎！

裘盛戎　我是反动权威，我演帝王将相，放毒。

许红樱　你还压制新生力量！你是三名三高！

裘盛戎　对，我压制新生力量，三名三高。

许红樱　徐岛！

徐岛　我是牛鬼蛇神，我编导了不少帝王将相的坏戏。

许红樱　朱盛斌！

朱盛斌　有！

许红樱　你！

朱盛斌　（急忙戴上蚰蜒罩）我，跳梁小丑。我破坏了十三陵！

许红樱　什么？

朱盛斌　啊不，我没有破坏十三陵，我破坏了十三陵啊……的基础。

许红樱　什么！背两条语录！

朱盛斌　我就会背戏词，别的，我记不住。再说，唱小丑的，很少是死口，随时会加几个字，去几个字。

许红樱　那你就念一段。

朱盛斌　照册子念？

许红樱　什么“册子”，这是“册子”吗？反动！第一页第一段！

朱盛斌　（念）“领导唔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唔们思想的……”

许红樱　不对！

朱盛斌　（又念）“领导唔们事业的……”

许红樱　不对！

裘盛戎　（轻轻地）我们！我们！

朱盛斌　（再念）“领导唔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唔们思想的……”

一红卫兵　（上去给朱盛斌一拳）他妈的！耍骨头！

许红樱　一边跪着去！

〔朱盛斌跪。

许红樱　裘盛戎！你们家的“四旧”都在这儿啦？

裘盛戎　都在这儿了。

许红樱　唔，还有点自觉性。都说你是裘傻子，你可一点不傻。这样多好，省得我们费事。检查检查！

〔红卫兵把盔头、靴子扔了一地。

〔许红樱检查首饰箱。

许红樱　（对苗志高）把这些登一下记，给他开个收条！

〔苗志高开收条。

苗志高　（小声）裘老师，您好好留着。

裘盛戎　嗳！嗳！

许红樱　（举首饰盒）这些，我们带着，其余的，你自己处理了，该砸的砸，该烧的烧，该毁的毁！过两天我们来检查。（指指姚期泥人）把这个也毁了！听见了吗？如果你敢隐藏一件，可别怪我们不客气！造反派的脾气，你们领教过吗？

朱盛斌　唔们正在领教！

许红樱　（挥舞大铜扣皮带，动作都似红卫兵舞，唱）

天连五岭银锄落，（读如涝）

地动三河铁臂摇，（摇她的铁臂）

踏遍青山人未老，（用脚一踏）

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拍胸）

〔掏粪工人老王背粪斗，持粪杓上。

许红樱　你是干什么的？

〔老王把粪杓在她面前晃了晃。

许红樱　你来干什么？

老王　掏粪！掏人拉的屎！

许红樱　咱们走！赶下一家！今天任务很紧！

〔许红樱等一阵风似的下。

〔老王下。

〔朱盛斌还在跪着。

侯长有　盛斌，起来吧，走啦！

朱盛斌　走啦？（环视诸人）全须全尾，就算万幸！

〔门外又喊叫“造反造反，造反有理！”

侯长有　坏了，又来啦！

裘盛戎　不会吧？

〔许红樱等上。

许红樱　裘盛戎，你的那副白满呢？

裘盛戎　白满？啊，你说什么？——白满？

许红樱　放傻呀？

侯长有　早没啦！

〔许红樱翻出白满。

许红樱　这是什么？好哇！你伪装顺从，你们灵魂深处还想变天，想复辟！首长说，要跟旧戏“决绝”，你还梦想有朝一日，还要粉墨登场，还要动摇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用心何其毒也！是可忍孰不可忍！

裘盛戎　（扑上前，想护住白满）我不再演老戏，不再放毒。我保证！用我的生命保证！我只是想留个纪念！

许红樱　不行！“纪念”？纪念什么？纪念谁？纪念地、富、反、坏、右？（把白满扔给苗志高，并扔给他一把剪刀）苗志高，给他铰了！

裘盛戎　不能铰，不能铰！铰了就再也没有啦！

许红樱　（夺过剪刀和白满，交给裘盛戎）你自己铰！

裘盛戎　（浑身哆嗦）我，我下不去手啊！

〔苗志高迟疑。

许红樱　（夺过剪刀、白满，扔向戴传戎）戴传戎！你铰！

裘盛戎　传戎！传戎！你不能铰！这是多好的东西啊！传戎！传戎！你就是把我杀了，也别铰它呀！传戎，传戎，你听师父一句话呀！（抓住白满不放）

许红樱　戴传戎！这是考验你的时候到了！你到底是忠于毛主席，还是忠于裘盛戎！

〔裘盛戎与戴传戎争抢白满。

许红樱　戴传戎！打他！

红卫兵　（大吼）打他！

戴传戎　裘盛戎！你闪开！

〔戴传戎举起右手，许红樱就势一推，戴传戎一巴掌打在裘盛戎的脸上。裘盛戎撒手。

许红樱　铰！

〔戴传戎举剪刀剪白满。裘盛戎瘫跪。

〔老王上，看见地下一堆红扎，偷偷掖起。

许红樱　（把剪断的白满用脚一踢）走！

老王　我真想一粪杓把他们都扯`出去！（下）

〔裘盛戎爬向白满。

裘盛戎　（唱）这一剪剪在了我的心窝，

浑身无力我的泪扑簌。

天哪天哪这是为什么？

我真是想死不想活！

〔裘盛戎晕倒。

侯长有　赶快拿一丸安宫牛黄！

——幕落

第三场 一块番薯

〔一九六九年，旧历春节。

〔江西某矿，一个祠堂的厢屋，裘盛戎等人体验生活的宿舍，屋里放着几张竹床。整整齐齐地叠着被窝，墙上有一张“毛主席到安源”复制品，一条大标语：“排好杜鹃山，埋葬帝修反！”到处是毛主席像章，铝制的、竹制的、瓷烧的。正中有一张方桌，桌上码着几套毛选、语录，好几个毛主席的瓷像。半身的、全身的。

〔幕启：徐岛正在方桌上改剧本。

〔外面下着大雪。

徐岛　（唱）体验生活到湘赣。

踏遍当年战斗的山。

盛戎的精神真少见，

他心中似有火一团。

裘盛戎　（内白）好大雪！

（唱）满天大雪万山白！

〔裘盛戎、朱盛斌、苗志高及其他演员、鼓师、琴师上。

裘盛戎　（接唱）

异乡佳节难忘怀。

乡亲的热情深似海。

到处把大手伸过来。

炭棚里控诉旧世界。

掌子面上是戏台。

不唱前朝唱现代，

转世投胎某又来！

徐岛　喝，一个个都这么高兴！

朱盛斌　高兴！到哪里都是热情招待，说是北京的剧团，能上这儿来，深入生活，改造世界观，还送戏上门，太好了，又有草，又有咬……

徐岛　什么叫“又有草，又有咬”啊？

侯长有　徐大导，你在剧团里呆了这么些年，连“草”、“咬”都不懂？（举烟卷）“草”就是这个！“咬”就是米希米希！

徐岛　连日本话也出来了！今儿都有什么“咬”啊？

张韵武　四个菜一个汤。

朱盛斌　外加语录本，纪念章，现在招待剧团，像成了个制度，只

要演出点好节目，一概是：四个菜，一个汤，语录本，纪念章。

徐岛　你们今儿又奔了多少纪念章啦？

裘盛戎　瞧瞧！大伙都拿出来，不许打埋伏，有重样的，咱们换。

〔大家都把像章拿出来放在桌上，互相品评："这个好""瞧这个"！……

裘盛戎　老徐没有出去，亏了！咱们一人送他一个！"光焰无际"我有俩，分你一个！

徐岛　谢谢你！盛戎，你这回下来，精神焕发，简直成了老小孩。

裘盛戎　我高兴！我又能登台唱戏了。照你们文人的话说，是又有艺术生命了。艺术生命，这个词是谁想出来的？想得好哇！艺术，真是我的生命呀！

徐岛　真不容易！（指裘穿的"价拨"棉大衣）你多会穿过这个过冬？

裘盛戎　穿过！那年在上海，我跟侯哥两个人合穿一件棉袍子。侯哥这人也真怪，我都混到那个份上了，他还舍不得离开我。他拉洋车，卖烟卷，还给我弄二两酒，逼着我吊嗓子练功。老徐，您不知道哇，我们是患难之交啊！

侯长有　谁叫你是裘盛戎呢！我爱你那点玩艺儿，爱你那点才！

苗志高　裘老师，你不冷啊？这南方的冬天比北京要冷多了！阴冷阴冷的。

裘盛戎　不冷！

朱盛斌　不冷？谁冷谁知道！不冷，不冷你干嘛穿着毛窝就进被窝？

裘盛戎　我就是脚怕冷。

朱盛斌　多新鲜！谁不是脚怕冷？寒从脚下起，暖从背上来！我见过穿棉衣棉裤睡觉的。没见过不脱棉鞋钻被窝！回北京，叫弟妹怎么给你拆洗？

裘盛戎　我自己洗！

侯长有　你洗，你得了吧！你还是给我唱戏吧。

裘盛戎　嗳，我就会唱戏！

〔一个老师傅，一个小孩，端着一盘炭火，半筐红薯，一筐箩番薯片上。

老师傅　冻坏了吧！南方冬天不比北方。北方冷，可是不潮湿。间间屋里都有火。我们这儿，房檐的冰，会拖到地，冷噢！给你们送盆火来，烤烤！

裘盛戎　太谢谢你啦，老同志！您这可真是雪里送炭哪！

老师傅　雪里送炭？哈哈，来来来，尝一点咱们这儿过年吃的玩意。

〔大家抓起来尝。

裘盛戎　（掰了一块沙炒片入口）这是什么？

老师傅　红薯片，我们这也叫番薯。

裘盛戎　怎么会是脆的？

孩子　这是："沙炒片"。

裘盛戎　哦，沙炒的。

侯长有　这是什么，牛筋牛筋的，挺有个咬劲。

孩子　这是牛皮片。

侯长有　也是番薯？挺甜！

孩子　也是番薯，煮熟了晒的。

裘盛戎　那还有半筐生红薯，咱们烤两个吃。

老师傅　炭盆里有几个烤熟了的。

朱盛斌　都是红薯？

老师傅　红薯，过去就是我们这个老百姓的主粮啊。逢年过节，才能吃上一顿净白米的米饭，平常都掺一多半红薯丝。天天吃大米干饭，谁吃得起啊。你们烤着火，吃着，我还要给别的屋里送去。（下）

裘盛戎　不下来，咱们哪知道这些啊？（手握番薯，若有所思，轻吟唱）"手握番薯浑身暖，勾起我多少往事到心间……"（对琴师）老唐、老熊，刚才在路上，我想了想。烤番薯这段腔，有两个地方，我想

改改。我哼哼你听听。（哼其两句的腔）

琴师　挺好！挺有感情！

裘盛戎　你拉起来，咱们唱唱，听听！

〔琴师、鼓师操琴、打鼓。

裘盛戎　（唱）手握番薯浑身暖，

勾起我多少往事到心间。

我从小父母双亡，讨米要饭，

多亏了街坊们问暖嘘寒。

大革命，造了反。

几次遇险在深山。

每到有急和有难，

都是乡亲接济咱。

一块番薯掰两半，

曾受深恩三十年。

到如今，山下来了毒蛇胆，

杀人放火把父老摧残。

稳坐高山不去管，

隔岸观火心怎安？……

〔众鼓掌。

徐岛　唱得真好，太感人了！

裘盛戎　是您的词写得好。

徐岛　老裘，你要是不下来，唱不出这样的感情啊。

裘盛戎　那是！

〔许红樱、老季上。

许红樱　徐岛！昨天的戏你是怎么排的？

徐岛　是不是有什么错误？

许红樱　原则性的错误！你排的群众场面，是怎么回事？“四记头”亮相，是怎么亮的？什么人亮在头里？说！

徐岛　群众场面？谁亮在头里？谁赶上锣鼓，谁亮在头里啊。

许红樱　亮在头里的，有一个红五类吗？

徐岛　红五类？不能赶得那么巧啊。将将将将……将七令仓！——头一排都得是红五类？

许红樱　以后，必须红五类站在人前，狗崽子靠后！

徐岛　要不，这场戏您来排。

许红樱　徐岛！你知道你现在是什么政治待遇吗？

徐岛　……

裘盛戎　他是“控制使用”。

许红樱　你哪！

裘盛戎　我是“戴罪立功”。

许红樱　知道了就好。你们要永远记着：“夹着尾巴做人！”现在，由老季同志宣布革委会的一项决定！

老季　咳，咳，咳……革委会经过研究，认为，裘盛戎同志扮演革命英雄人物，差距很大。因此，决定裘盛戎停止排演。

琴师　我们认为盛戎很能理解人物，唱得很好，很有感情，大家希望他能演。

许红樱　我承认，他唱得很好，很有感情，——不但有感情，而且有味儿！谁都爱听，——我也爱听！越是这样，越不能让他们都忘啦：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裘盛戎要演出，奔下“好”来，这不是证明整他是错了吗？“文化大革命”，是搞错了吗？

裘盛戎　好，我服从革委会的决定，我不演。明天，我就回北京。

许红樱　你不能回去！

裘盛戎　我呆在这儿干什么呢？

许红樱　你得把他（指苗志高）教会！要叫他唱得像你！胜过你！

这是政治任务。

裘盛戎　他？……

许红樱　你看他条件不好是不是？他五音不全，上下身不合，这你知道，可是，他是红五类不是？

裘盛戎　是。

许红樱　他有没有毛泽东思想？

裘盛戎　……有。

许红樱　还是的！红五类必须占领舞台！有了毛泽东思想，一切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没有煤，可以有煤！没有铁，可以有铁！没有嗓子，可以有嗓子！精神变物质，你懂不懂？

裘盛戎　我不懂。我就知道：子弟无音客无本。

许红樱　你那是机械唯物论！不懂，学！学一点辩证法！

裘盛戎　嗳，我学，我学。学“辩——证——法”。

老季　盛戎同志，不要难过。

裘盛戎　嗳，我不难过。

老季　想开一点。

裘盛戎　嗳，我想得开。——你们走啦。不送啊。

〔老季、许红樱下。

〔张韵武拿着一封信上。

张韵武　裘老师，传戎来信问您好。

裘盛戎　哦，他来信啦？他现在在哪儿？

张韵武　调南京了。他说他没脸给您写信，听说你到南方体验生活，要演现代戏，您的艺术又可以得到发展，很替你高兴，希望您注意身体，好好地为现代戏贡献力量。

裘盛戎　谢谢他，“为现代戏贡献力量”，为现代戏贡献力量。嘿嘿，嘿嘿嘿……

（唱）传统戏，不能唱，

我挥手告别了大衣箱。

实指望在现代戏上贡献力量，

又谁知一瓢凉水我的遍体凉。

我曾说就是死，也要死在台毯上，

谁承想再不能走进后台去化妆。

从今后我该干点什么好呢？

除了唱戏，我可是一无所长。

我还不到七老八十拄拐杖，

难道说就叫我遛遛大街，逛逛公园，晒晒太

阳？

谁知道我的苦闷？

谁了解我的心肠？

我的心好比是一朵雪花儿，

在黑夜里飘飘荡荡！迷茫，怅惘，凄凉。

……

〔老季、许红樱陪矿工、农民上。

老季　矿上的工友，附近的乡亲看望大家来了。

众　给你们拜年。

演员们　请坐请坐，床上坐。

一矿工　冷吗？

演员们　不冷，不冷。

一矿工　我们来呀，一来是来看看你们生活得怎么样，缺什么不缺。

演员们　挺好，挺好，不缺，什么都不缺。

一矿工　再呢，是想请你们给我们唱两段。

许红樱　好，我给大家唱。

一矿工　你的我们听过了，我们想请老裘唱。

裘盛戎　我？（向老季）我能唱吗？

老季　唱什么呢？

裘盛戎　唱一段毛主席语录吧。

老季　语录？（向许红樱）那可以吧！

许红樱　唱吧！

裘盛戎　（唱）群众是真正的英雄，

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

不了解这一点，

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

不了解这一点，——

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

〔众热烈鼓掌。

——幕落

第四场 安宫牛黄丸

〔一九七一年春夏之交。

〔裘盛戎家的客厅。茶几上一盆盛开的杜鹃花。桌上放着《杜鹃山》的剧本。旁置鼓板、胡琴。

〔幕启：裘盛戎戴着花镜在看剧本。裘小戎伏案做作业。

裘盛戎　（轻声哼唱）

我也曾帮工抬轿十四年整，

肩膀上压的是地主豪绅。

三伏天一盆炭火头上顶，

到冬来冻裂双脚血淋淋……

冻裂双脚……

血……淋淋！

〔拉起胡琴大声唱了这几句。

〔徐岛、朱盛斌、张韵武上。

朱盛斌　盛戎，你在干嘛呢？

裘盛戎　（唱）

冻裂双脚血淋淋！

朱盛斌　阳春三月，会冻脚？

〔裘盛戎伸出三个指头。

朱盛斌　（也伸出三个指头）……？

徐岛　这是《杜鹃山》第三场的词儿，盛戎老惦着这第三场。

裘盛戎　（问张韵武）这些天我身体不好，也没上团里去，这第三场，怎么样啦？

张韵武　……

徐岛　第三场全改啦！说是不能叫二号人物压过一号人物。

朱盛斌　我说你这个人是怎么啦？不叫你唱，叫你设计唱腔，你也干。到如今，连剧本都改啦，你那腔也留下不多啦，你还惦着！你是得了“戏癌”啦！老这么“三”呀“三”的，你还有完没有？

裘盛戎　我这个人闲不住哇！一天不想着唱戏，我就没着没落的。

朱盛斌　你是贱骨头！你有这口“累”！你不想它，少给你一个蚌子儿啦！你瞧我，看传达室，省事省心，益寿延年。

裘盛戎　唉，没法子呀！

〔江流上。

江流　盛戎！

裘盛戎　江流同志！哎呀，可有日子没见了！我听说，你为我，还吃了“挂落”啦，说是您挨了批斗，罪状之一，就是要拍《裘盛戎的舞台生活》？怎么样？过去啦？

江流　过去啦。没什么。（轻声）我是检查啦，可是，我没有死

心。总有一天，我还要拍！——盛戎，门口有一个人要见你。

裘盛戎　谁？快请进来！

〔老王上。

老王　裘老板！

裘盛戎　王师傅！

老王　我一直想来瞧瞧您，有几句话想跟您说。我是个掏粪的，您不嫌弃吗？

裘盛戎　您说到哪儿去了！

老王　我，我们，喜爱您的玩艺儿！我们一个班的哥们托我告诉您：天，不能老是阴着。它总是有个出太阳的时候。您总有一天，还会登台。我们这些卖力气的，盼着您唱！我们，想着您！就这么两句话。多保重！

裘盛戎　我谢谢您！

老王　您可千万别灰了心！

裘盛戎　嗳！嗳！

老王　我走了。（下）

江流　盛戎，你听听群众的声音！

（唱）这世界不会永远这样的不公正，

上峰何苦困才人！

人民没有忘记你，

背巷荒村，更深半夜，还时常听得到裘派的唱腔，一声半声。

谁能遮得住星光云影？

谁能从日历上勾掉了谷雨、清明？

我愿天公重抖擞，

落花时节又逢君！

裘盛戎　咳！《牧虎关》里有那么一句：

（唱）“为社稷拉断了宝雕弓枉费劳心！”

〔外汽车喇叭声，许红樱、苗志高上。

许红樱　裘盛戎！你这是怎么啦，穷泡呀？

裘盛戎　……

许红樱　烤番薯这段唱，经我们研究，暂时保留。可苗志高到现在还没唱会，你是怎么教的？

苗志高　裘老师真下了功夫，是我底子太差。

许红樱　月底要彩排，你必须把他教会。这是态度问题！“文化大革命”以前，你教徒弟，怎么那么卖块儿呀？怎么着，是还要给你买两

条大中华，提两个蒲包是怎么的？我告诉你：这些情况我们要向上汇报。你那个《姚期》里不是有这么几句词吗？“伴君如伴虎，如羊伴虎眠。一朝龙颜怒，四体不周全！”吃不了，你就兜着走！（对苗志高）今儿我值班，说不定首长会有指示，有事给我打电话！——朱盛斌，你别老在这儿搅和！回见！（下）

〔汽车开动声。

朱盛斌　吃错啦？

裘盛戎　咱们说戏，咱们说戏。昨儿说到了“每到有急和有难，都是乡亲接济咱”，今天接茬往下说。你把下面四句唱唱。

苗志高　（唱）一块番薯掰两半，

曾受深恩三十年。

到如今，山下来了毒蛇胆，

杀人放火把父老摧残……

裘盛戎　好，好，“掰两半”不要使大的劲，要轻一点，虚一点，不要有很多共鸣，只要在嘴里唱就行了。“半”字不要出得太快，要在嘴里揉一揉，再出来，（示范）——“半”。“深恩”要唱得很深厚，要用丹田气，最后把音归到两眼之间，要自己觉到。（示范）“曾受深——恩——”你来来。

苗志高　“深——恩，深——恩……”

裘盛戎　不要着急，慢慢练。下去自己多找找，有轻、有重，一

虚、一实，这样才——

徐岛　才有对比。

裘盛戎　才有对比。你看过齐白石的画没有？有的地方很浓，有的地方很淡。“半”字“恩”字送出去，还得收回来，不能撒出去不管。每个字都得把它唱圆了。前几天老徐跟我讲写字的道理，是怎么说的？

徐岛　“无往不复，无垂不缩”。

裘盛戎　你给他讲讲。

徐岛　会写字的人，都有“回笔”。一笔出去，他的笔都要往回收一下。写一撇，（作手势）笔是这样的。写一竖，（手势）笔是这样的。

裘盛戎　这样才有笔力，才结实、饱满，才足。唱戏，也得讲“笔力”，光是嗓子好，可筒儿倒，还是没有力量。就像发面馒头，不筋道，没有咬劲。劲儿，得在里边。（示范）“半——”“恩——”。

〔裘盛戎觉得胸口发闷，抚摩了一阵。

苗志高　今儿就到这儿吧，老师不舒服。

裘盛戎　不要紧。

苗志高　您歇着吧，我走了。

裘盛戎　我不送啊。

〔苗志高下。

裘盛戎　这个小青年，人倒挺好，也用功，可就是——

朱盛斌　有人是会睡没有被；有人是有被不会睡。有人有嗓子，不开窍；有人开了窍，没有亢，祖师爷不给饭。他是既没被，也不会睡。盛戎，你的一番心血都倒在大海里了，——没用。你的那一套太深了，他不懂。

裘盛戎　不深哪。这都是普普通通的话呀。

徐岛　怎么不深，这是艺术辩证法。

裘盛戎　哦？这是“辩证法”？我会讲辩证法，哈哈……许红樱叫我学一点辩证法，我还没学哪。

朱盛斌　“辩证法”，你就是变戏法，也不能把苗志高变成了好角儿。苗志高，苗志高，志气很高，可就是不是个苗子！

裘盛戎　哎呀，我一辈子教学生还没费过这么大的劲。这要是戴传戎——，一点就透！

裘小戎　（哼哼）“一块番薯掰两半，

曾受深恩三十年……”

裘盛戎　小戎，你大声唱！

裘小戎　（唱）一块番薯掰两半，

曾受深恩三十年。

到如今，山下来了毒蛇胆，

杀人放火把父老摧残。

稳坐高山不去管，

隔岸观火心怎安？……

裘盛戎　谁教给你的？

裘小戎　您哪！

裘盛戎　我多会教过你！

裘小戎　我听的您一天到晚“一块番薯掰两半”老唱，把我妈都唱烦了：“这一块番薯掰不开了，掰起来没完了！”她一生气把一锅米饭都折了！

〔众笑。

裘盛戎　这孩子，嗓音很像我。

朱盛斌　盛戎，没准你的那点玩艺要由他传下去。

裘盛戎　唉，等他长大了，就没有我了。他能不能成材，我是看不到了。（收拾胡琴、鼓板）——唉，韵武，你今儿是怎么啦，怎么半天不言语呀？你是不有什么心事呀？

张韵武　没有。

裘盛戎　有，你有心事。你瞒不过我，这么些年了，你瞒不过我。

张韵武　真的没有。

裘盛戎　——头几天，我在陶然亭遛弯，出门时候，一辆面包车开过去，里面有一个人，仿佛是传戎。我只看见一个侧影，许是我眼岔了，不会是他吧。

张韵武　是传戎。他到北京来了！

裘盛戎　他到北京，也不来看看我！

张韵武　来过啦。他来了三次。在您门口转了一会，又回去啦。

裘盛戎　这孩子这是为什么！

朱盛斌　为什么？他有这个脸吗？哼！狼心狗肺的东西！

裘盛戎　他到北京干什么来啦？

张韵武　录像。

裘盛戎　录像？录什么像？

张韵武　《盗御马》。

裘盛戎　《盗—御—马》这怎么可能呢！

张韵武　上边要看。

裘盛戎　《盗御马》，他这出戏，学得不怎么瓷实呀！我早就惦着把那趟“边”给他说说，一直没有机会。

朱盛斌　你还惦着给他说戏呀？你挨了一个大耳刮子，还不够，还想再挨两个脆的？嗨，你这人可真有个意思，记打不记疼。我告诉你说

戴传戎要是来了，打我这儿，就不答应，他来了，我拿扫帚疙瘩把他轰出去！什么玩意！我听说过教会徒弟，饿死师父，还没听说过教会了徒弟打师父！他是人吗？往后，不许再提戴传戎这三字！

张韵武　他也来不了啦！

裘盛戎　怎么啦？

张韵武　录像也不能录啦。

裘盛戎　怎么啦？

张韵武　他病啦！

裘盛戎　什么病？

张韵武　中风不语，口眼歪斜。

裘盛戎　啊！这么年轻，怎么会得这个病？

朱盛斌　该！该！

裘盛戎　唱戏的，要是得了个病，这辈子就算完啦！

朱盛斌　该！该！

〔裘盛戎翻箱倒柜。

徐岛　你找什么哪？

裘盛戎　找安宫牛黄丸。

朱盛斌　你又不舒服啦？快帮着找找。

〔大家七手八脚地找。

〔侯长有上。

侯长有　找什么哪？

朱盛斌　安宫牛黄。

侯长有　盛戎又犯病啦？在我这儿哪！我带在身上，怕你一犯病，要用。

裘盛戎　快拿出来。

〔侯长有拿出一丸安宫牛黄。

〔徐岛给裘盛戎倒了一杯水。

裘盛戎　还有几丸？

侯长有　一共三丸。

裘盛戎　都给我！

侯长有　你一次也不能吃三丸哪！

裘盛戎　不是我要吃。（对张韵武）给传戎送去。我的病是孔伯华看好了的。他说，心经的病，甭管多么严重，有两丸安宫牛黄，即刻就能扳回来。快去快去！

张韵武　（接丸药）嗳！（欲下）

朱盛斌

侯长有　张韵武，你给我回来！

张韵武　……

朱盛斌　（夺过药丸）这药不能给他！

侯长有　真安宫牛黄不好找，这几丸还是你大哥从同仁堂内部买出来的。你自己还要用。这是你的救命的药，万一你突然犯病，那可措手不及！

裘小戎　不能给他，他打过您！

裘盛戎　他没有打过我。

朱盛斌　这人！

（唱）一巴掌打碎了师徒情分，

纵不是仇人也是路人。

裘盛戎　（唱）他没有伸手打过我，

打我的是另外一个人。

你们都把它忘得干干净净，

就当是没有发生过这件事情。

侯长有　（唱）他如今攀上高枝走红运，

“上边”会给他请医生。

你闭门不出家中忍，

管的什么闲事情！

安宫牛黄不好买，

裘盛戎　（唱）好买我就不操这份儿心。

侯长有　（唱）一朝犯病你要用，

裘盛戎　（唱）我如今还是好好的人。

徐岛　（唱）你真是爱才如爱命，

江流　（唱）裘盛戎是一个多情的人。

裘盛戎　（唱）非是我爱才如爱命，

我愿看青松长成林。

珍珠难得过半寸，

翡翠难得彻底儿清。

倘若是戴传戎不幸短命，

就好比花残、月缺、天上掉下一颗星，

挽不回，留不住，我的心疼！

朱盛斌　唉！（拭泪，把药交给张韵武）

裘盛戎　你跟他说，过去的事，不要再想啦。叫他好好养病。这病不要紧。等病好了，对《盗御马》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只管来问。

张韵武　嗳！

裘盛戎　告诉他，不明白，只管来问。

张韵武　嗳！

裘盛戎　告诉他，我——想他！

张韵武　嗳！

裘盛戎　快去。

张韵武　嗳！！！……（下）

〔老季、许红樱上。

许红樱　现在，请老季同志宣布一项重要通知。

老季　戴传戎临时生病，不能录像。首长等着要看。首长决定，叫裘盛戎同志自己录制《盗御马》。明天报到！

裘盛戎　叫我录《盗御马》？

许红樱　这是给你一个立功的机会。

徐岛　盛戎的身体最近可不大好啊。

侯长有　能不能缓几天？

许红樱　不成，这是首长的指示，这是政治任务。

裘盛戎　我行！我行！明天我就去报到。

〔老王上。

老王　裘老板，我还给您一样东西！

裘盛戎　一样东西？

〔老王打开纸包，是一付红扎。

老王　我怕您有一天许用得着。

裘盛戎　太谢谢你啦！我这会就用得着！我要去录像。侯哥，咱们那件箭衣还在吗？

侯长有　在。

裘盛戎　好极了！侯哥，你不是这辈子再也不能傍我扮戏了吗？不想还有这一回呀！侯哥，你就把你全身的本事都施展出来吧！（对台下）同志们！我要去录《盗御马》了，欢迎你们去参观指导！（对老王）老哥哥！

（唱）我纵然浑身热汗淌，

难报答天下的老张、老王。

蹑足潜踪把御营闯，

盗不回御马不回山岗！

〔亮相。

——幕落

第五场 盗御马

〔前场后数日。

〔电视台舞台。

〔幕启：裘盛戎勾了脸，穿着水衣子、胖袄、彩裤、厚底。他的朋友，电影导演江流、话剧演员杨兮、新闻记者、运动员吴国春、掏粪工人老王都在台下看热闹。徐岛和电视导演在指挥。张韵武替裘盛戎走地位。鼓师用嘴念锣经。导演不住地叫“停”，一会把特灯对一对，一会叫把碘钨灯挪一挪，问一号机能不能够得到，嘱咐某处节奏要紧一些……

张韵武　这录像真是个磨性子的活，没完！

裘盛戎　等人、钓鱼、坐牛车，这是三大慢。还得加上一大慢：拍电影，录像。这是个磨人的事儿，急不得。韵武，你今儿替我走地位，真是辛苦了。

张韵武　我只是这么说说，我顶得住。您干嘛不到后面歇着去？等都好了，我叫您去。

裘盛戎　我不看看怎么行。再说，我也歇不住。

江流　盛戎今天很兴奋。

杨兮　那是，重上舞台嘛。

吴国春　今天是决赛！

〔一切就绪，张韵武把“乔装改扮下山岗”至“盗不回御马不回山岗”，完整地走了一遍。鼓师念锣经。

徐岛　行了。盛戎你穿服装吧。

裘盛戎　好，在哪儿？

杨兮　就在台上。

裘盛戎　台上？

江流　这儿宽亮！

老王　今天台下不少参观、瞧热闹的，他们愿意看您怎么穿服装。

裘盛戎　（问导演）成吗？

导演　可以，这又不是公开演出。

裘盛戎　台上穿服装，我还是头一回！侯哥，来吧。

〔众人七手八脚搬来一面大镜子，一张桌子，软包。

〔裘盛戎穿服装。众围观。

朱盛斌　（已经化好了妆）裘盛戎，你顶得下来吗？

裘盛戎　没事！才这么几句！全本《连环套》，今天我也照样拿下

来！

吴国春　裘老板，明儿咱们踢一场！

裘盛戎　踢足球？陪你！

张韵武　您还是悠着点。不行，就歇一会。

吴国春　叫停！

裘盛戎　没事！我今儿腰、腿都得劲儿，嗓子也痛快。

〔裘盛戎已经穿戴整齐，对镜自照，左右端详。

众　吓！还是当年裘盛戎！

侯长有　盛戎扮的窦尔墩，宽肩、小腰，箭衣板平，浑身透着利索。不只是一个绿林大盗，而是一个侠义的英雄。粗豪之中透着秀气。

杨兮　英俊！美！

裘盛戎　（撩起大带，唱）

戴好了扎巾系大带，

不想我今日里又上舞台。

虽然是虎已老——

众　不老！

裘盛戎　（接唱）

我的雄心在，

长空留得雁声哀！

导演　来吧！正式走一遍，就试录了！

〔众走下舞台。裘盛戎走入后台。锣鼓响处，窦尔墩出台。

裘盛戎　（唱）乔装改扮下山岗，

山洼以内扎营房。

蹑足潜踪把御营闯，

盗不回御马我不回山岗！

〔裘盛戎亮相，掌声如雷。

〔裘盛戎忽然不支。

〔众拥上前，扶之入后台。

侯长有　赶快找两丸安宫牛黄，我知道，他这病一犯，有两丸安宫牛黄就有救。

老季　上边有规定，安宫牛黄，这得有级别，得经过批，我做不了主呀！

众　一个裘盛戎就值不了两丸安宫牛黄吗？

老季　我们研究一下。

众　还研究什么，人都倒下啦！

老季　那我打电话请示一下。

侯长有　盛戎！盛戎，你等等，扎挣一会，他们找安宫牛黄，他们请示去了……

——幕落

第六场 告别

〔前场后十数日。

〔裘家小客厅。

〔幕启：徐岛、侯长有、朱盛斌正在布置一小小灵堂。上挂裘盛戎的遗像，案上摆满了鲜花。有一只瓦香炉，一个青花瓷瓶。

〔裘小戎捧骨灰盒，安置案中。

〔侯长有、朱盛斌、徐岛向遗像三鞠躬。

〔裘小戎磕了三个头。

〔江流持鲜花一束上。

〔江流与徐岛等人点头致意。

〔江流将鲜花插入花瓶中。

江流　盛戎同志，你就这样离开我们了！

（唱）

昨日的故人已不在，

昨日的花，还在开。

盛戎啊，

这些年你受尽了摧残迫害，

满腔委屈，壮志蒿莱。

到如今遗像犹存旧丰采，

长空留得雁声哀。

问神州怎把沉冤载，

有多少，有多少才人未尽才！

裘小戎　江阿姨，谢谢您。

江流　小戎，你妈好些了吗？

裘小戎　追悼会上昏倒了几次，打了针，躺下了。

江流　那就不惊动她了。（把小戎揽在怀里）盛戎才五十多岁，正是大有作为的时候，真是太可惜啦。

徐岛　戏曲界的一代人才，就这样过早地凋谢了，《广陵散》从此绝矣！

侯长有　要是早有两丸安宫牛黄，许还不至于。

朱盛斌　偏偏赶上戴传戎得了那样的病，唉！

江流　盛戎临走，我也没赶上来见见他，他最后留下什么话没有？

侯长有　后来神志不清，说不了话啦，只能做做手势。昏迷之中，几次用手指指弟妹和小戎，意思我们明白：弟妹体弱多病，孩子年纪还轻，希望大家照顾他们。再就是老是伸着三个指头，这样（作伸三指手势）。

江流　这是什么意思？

侯长有　这是说《杜鹃山》的第三场。他病得都不行了，枕头旁边还放一本《杜鹃山》，最惦着的是这第三场。临死的时候，手还是这样。

朱盛斌　临了还是忘不了戏呀！可就是不让他演呀！

江流　这真是个了不起的艺术家！可惜没有给我们留下一点东西。

〔张韵武上。

张韵武　江流同志，传戎来啦！

朱盛斌　谁？

张韵武　戴传戎。

侯长有　他来干嘛！

徐岛　他病好啦？出院啦？

江流　没有，盛戎的事，大伙一直瞒着他，今天我到医院去看他，告诉他了，他一定要来。师父生前，他没有见着一面，死后，也该让他见见遗像骨灰，是我让他来的。你们都是盛戎生前友好，应该征求一下你们的意见。

侯长有　裘家门里没有这样的徒弟！

朱盛斌　不欢迎！

裘小戎　不许他进来！

江流　小戎，不要这样。你去问问你妈去。

〔裘小戎下，复上。

裘小戎　妈说，让他进来。

〔张韵武下。

江流　传戎来的时候，希望不要使他难堪。

〔张韵武扶戴传戎上。戴传戎浑身素服，戴黑袖箍，佩白花。

戴传戎　（与众人招呼）侯大爷！

〔侯长有不理。

戴传戎　（对朱盛斌）师大爷！

朱盛斌　不敢当！

戴传戎　（对徐岛）徐老师！

〔徐岛略略点头。

戴传戎　（对裘小戎）小戎！

裘小戎　呸！

〔戴传戎拈香，对遗像深深三鞠躬。

戴传戎　师父啊！

（唱）霎时间只觉得如临梦境，

往事历历太分明。

师父啊，

您头角峥嵘成名早，

晚年艺术更精纯。

博采众长成一派，

举手投足树典型。

正是秋光无限好，

夕阳犹未到黄昏。

头未白，发尚青，

志未酬，才未尽，

岂料积郁成重病，

好叫人遗恨千年怨不平！

师父啊，

您谈吐从容无俗论，

真知灼见一座惊。

一生爱才如爱命，

传徒授艺苦费心。

您在千百人中发现了我，

耳提面命更垂青。

谁知我丧心病狂迷本性，

利剪剪碎了您的心。

这几年，我说不尽的悔，说不尽的恨，

经常是梦中惊醒，中宵起坐到天明。

您纵然宽容大量原谅了我，

我更觉无地自容罪孽深。

多少次我想跪在您的面前来忏悔，

实在是无颜跨进裘家的门。

你生病在床住医院，

他们不告诉我您的病情。

今早方才闻凶信，

到来时，只看见骨灰一匣，遗像长存。

我好似万箭穿心，心悲痛，痛不欲生，

师父啊！

〔众人为戴传戎的感情所动，颜色渐和。

〔江流给戴传戎倒了一杯水。

戴传戎　（接唱）

师父啊，

您千金到手都散尽，

一生谋艺不谋身。

到如今，一家生活谁照应？

师娘多病，师弟年轻。

师父请把双目瞑，

有我们几个徒弟在，一定要师娘宽心，师弟成

人。

我们一定精心培养小戎师弟，

就像您当初那样培养我们。

一定叫裘派艺术传千古，

雏凤清于老凤声，告慰您在天之灵！

泪珠儿有尽言无尽，

千言万语也诉不尽我的百种情怀一片心。

回头我把小戎叫，

请转告师娘：保重身体为来人！

江流　传戎，你也不要过于悲痛。你的病还没有好，你该回医院吧。

侯长有　传戎，你刚才的话，我们都听得清清楚楚。你有这一片心，我们也很受感动。

朱盛斌　日后如何，那就看你自己了。

徐岛　该忘记的，就让它忘记吧。

江流　该记住的，应该永远记住。

戴传戎　当着师大爷、侯大爷、徐老师、江同志，我在师父像前发誓：若有虚情假意，天地不容。（对遗像双膝跪倒）

侯长有　小戎，快叫师哥！

裘小戎　师哥！

〔戴传戎戴起帽子。

裘小戎　师哥，你等等，我妈说有一件东西要交给你。说是我爸留给你的。（入内）

朱盛斌　一件东西？

侯长有　一件什么东西呢？

〔裘小戎上，手捧一摞录音胶带，提一架录音机上。

裘小戎　我爸病重之后，当中有两天忽然好了一些，他要求回家住两天。他这两天谁也不见。一个人关起门来，小声地对着录音机话筒讲，录了这几盘胶带。谁也不让听，他说一定要等到那一天，交给传戎师哥。

戴传戎　交给我！

江流　咱们听听！

戴传戎　好。

〔戴传戎打开录音机。

〔舞台灯光渐暗。

〔追光照着裘盛戎。

裘盛戎　我的日子不多了。

这两天，我的精神好了一些，我的家人很高兴。我自己知道，我的病已经是不治了。

我只有几天了。

我要抓紧非常有限的时间，做一点事。

我要跟我所爱的人讲几句话。

亲爱的观众同志们，你们写给我的信，我都看到了。你们对我的热情，使我流了很多眼泪。我谢谢你们，想你们。我不能写信，就让我在我的生命的最后的时刻，给你们做一个最后的答复吧。

你们让我演戏，我也多想给你们演演哪。可是这个愿望达不到了。

我就要死了。

我才五十四岁，按说我还能再给你们唱十年。

可是，我要死了。

我是怎么死的？

我是闷死的，憋的，是因为他们不让我唱戏，憋死的。

不是一天两天，一个月两个月，是整整五年呀。

我是一个演员哪！一个演员，不让他演戏，怎么活得下去

呢？

我要死了，但是我不能把我身上这点东西全都带走。这不是我一个人的，是多少位老先生的，我只是把它集中在一起。

亲爱的观众同志们，你们再也看不到我了，但是我还有几个徒弟，还有戴传戎，也许还有我的孩子。我把我的几出戏，小声地录下来了。戴传戎他们，听了录音，会体会我的意思，把我的几出戏照样演给你们看，他们会比我演得更好。

传戎，你听见我的话了吗？你能做到吗？

你一定能做到。

人是要死的，但是艺术是不死的。艺术是永生的，一个国家不能没有艺术。一个人，不能不懂艺术。没有艺术的国家是一片荒地；不懂艺术的人，是野人。为什么有人要把我们的国家变成荒地，把我们的人民变成野人呢？

他们是办不到的。

艺术万岁！

我应该再见见你们，见见我的妻子儿女，见见我的徒弟，见见我的观众呀！但是，我要走了。

再见，我的至亲骨肉！

再见，我的生前好友！

再见。传戎！

再见，亲爱的观众！

〔裘盛戎挥手告别。

——幕徐落

第七场 姚期

〔一九七七年，粉碎“四人帮”以后。

〔某大剧场台上。

〔幕启：张韵武扮姚刚，许红樱扮郭妃，朱盛斌扮大太监，……来往穿梭，紧张热烈，琴师试调门，打大锣的听锣音，鼓师试鼓。徐岛、戴传戎对灯光、试音响，忙得不亦乐乎。

戴传戎　徐大导，齐了吗？

徐岛　齐了。

戴传戎　台上集合！

〔全体演员、文武场面，舞台工作人员齐集台上。

徐岛　大家随便坐。戴传戎同志，在开演之前，跟大家讲几句话。

戴传戎　叔叔大爷们！我没有几句话。今天，是小戎串排《姚期》，这是他头一次演这么大的戏。他，有条件，有天分，可是还缺少舞台经验，缺少火候。诸位叔叔大爷，都是他父亲多年合作的老伙伴，这个戏的卡疤啃节儿，叔叔大爷，都是摸得熟透了的。希望你们，全都保着他，托着他。叫他能发出他爸爸当年的一分、两分的光彩！

鼓师　我保证每一箭子都叫他舒服，痛快。

琴师　我保证保腔、托腔，严丝合缝，玉润珠圆。

朱盛斌　当初我傍着盛戎要是使上九分九的力气，今天，我使上一百一！戴传戎，孩子，你就扸`好吧！

众　冲着传戎，我们一定陪小戎把这场演好。

戴传戎　我代表我师父盛戎同志，谢谢大家！（深深一鞠躬）

〔台下人声杂乱。

戴传戎　（发现台下来了很多观众，对徐岛）怎么来了那么多观众啊？今天是化妆连排，叫小戎在台上走一走，不招待观众啊！

徐岛　不知是谁走漏了风声！

戴传戎　怎办呢？

徐岛　跟他们讲讲吧。

戴传戎　（至台口）同志们！打倒“四人帮”，京剧得解放，大家想看看重新得到解放后的京剧，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不过，今天不是演出，也不是彩排，本来是不招待观众的……

声　我们想看看裘盛戎的儿子！

声　我们怀念裘盛戎。

戴传戎　谢谢大家的这种感情，不过，今天是化妆连排，随时是会

掐断的。

声　不要紧！

声　哪怕让我们听一句，我们就满足啦！

戴传戎　既然这样，就请你们多多指教。大家都是盛戎老师的知音，都是裘迷，请你们提出宝贵意见！

众　没错儿！这是我们的心愿，也是我们的责任！

戴传戎　（向后）开吧！（下）

〔以下由裘小戎演出《姚期》一场，由“闻报”至“绑子”。

裘小戎　（唱）

……

也免得万岁爷来锁拿！

〔台下掌声如雷，经久不息。

〔台上大家拥向裘小戎，把他抱了起来，掏粪工人等跃上舞台。

徐岛　《广陵散》没有绝呀！

戴传戎　师父！您的艺术有了传人啦！

侯长有　盛戎！你没有死！你没有死呀！

〔众人热泪盈眶。

〔台上台下掌声连成一片，有如大海波涛。

——幕落

（全剧终）

---

[1] 本京剧剧本是作者执笔，与梁清濂合作创作。原载《新剧本》1985年第三期。又载香港《大成》1988年4月第一百七十三期，并加前言。初收《汪曾祺文集·戏曲剧本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2] 过去军乐队的队员，落魄了，只能吹小号卖肥皂。戏剧界引申其意，谓落魄为“卖胰子”。

1986年

一捧雪[1]

前言

这个戏只是小改。主要的三场戏：《搜杯》、《蓟州堂》、《法场》，基本上没有动。我认为改旧戏，不管是大改还是小改，对原来精彩的唱念表演，最好尽量保留。否则就不是改编，而是创作。如果原剧并无精彩的唱念表演，也就不值得去改。

我所做的只有三件事。一是把原来《蓟州堂》莫成想起的心事，在前面写成明场。二是在《蓟州堂》与《法场》之间加了一场唱工戏：《长休饭、永别酒》（《五杯酒》），对莫成的奴才心理作更深的揭示。三是加了一个副末，这个副末不但念，也唱。

许多旧戏对于今人的意义，除了审美作用外，主要是它有深刻的认识作用。莫成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但是他的奴性，他的伦理道德观念，是我们民族心理的一个病灶。病灶，有时还会活动的。原剧是可以引起我们对历史的反思的。我们可以由此想及一个问题：人的价值。为了减弱感情色彩，促使观众思索，所以加了一个副末。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记于密云水库

副末开场

〔副末上。

副末　（念）

尊卑贵贱几千年，

青史斑斑血未干。

人命轻于一捧雪，

奴才不值半文钱！

今日搬演的这本戏，名唤《一捧雪》。讲的是一个奴仆，跟随主人进京为官。这主人只因一只玉杯，惹下杀身大祸。这奴仆为救主人的性命，甘愿替主人一死。人替人死，哪有此理？仆报主恩，却是真情。正是：

莫怀古求官爱宝，

严世藩仗势横行。

汤裱褙忘恩负义，

小莫成救主捐生。（下）

第一场 老夫人手捧一杯酒

〔汤勤嗽上。

汤勤　（念）欲上青天揽明月，

不到黄河不死心。

小生汤勤，旧在钱塘江畔，卖字画为生。那一日天降大雪，身上饥寒，倒卧在风雪之中，多蒙莫大老爷搭救。那莫大老爷见我的字乃是真草隶篆，画乃是水墨丹青。莫大老爷就有了怜才之意，将我收留府中，以为一名门客。莫大老爷去年点中翰林，今年又官拜太常寺正卿，今日就要进京赴任。莫大老爷有心将我携带到京，荐与权豪门第，图一个进身之阶，我看莫老爷倒是个忠厚长者。但是自古道：忠厚乃无用之别名。似此无用之人，他竟自高官厚禄。他有一玉杯，名唤“一捧雪”，晶莹夺目，剔透玲珑，真乃稀世之宝。他新近又纳了一房美妾，名叫雪艳，闻听人言雪娘子生得是花容玉貌，冰雪精神。可惜不曾见过。那莫大老爷朝玩一捧雪，夜赏雪娘子，真乃是快活神仙！想我汤勤，精明强干，反不如他。正所谓“庸人多厚福”。老天呀老天！你也太不公道了！

〔内莫豪声：“你往哪儿跑！我要打你！”

汤勤　后面何事喧嚷？

〔莫豪执鞭追文禄上。

莫豪　我要打你！你让我打！

文禄　你干嘛打我？

汤勤　啊！大相公，追赶文禄，为了何事呀？

莫豪　我要打他，他不让我打！

文禄　无缘无故的，你干嘛要打我？

莫豪　我就要打你，就要打你！

文禄　我不让你打！不让你打！

汤勤　嗯！他是一主，你是一奴，打你两下，有何不可！如若不然，告诉你爹爹莫成，定要将你重责！

文禄　你打吧！

莫豪　打死你！打死你！

〔文禄哭下，莫豪追下。

汤勤　唉！要享福中福，须做人上人！后面官靴声响，环佩丁东，大老爷、二夫人来了，我且回避一旁。（下）

〔莫怀古、雪艳上。

莫怀古　（唱）

蒙圣恩授官职太常正卿。

雪艳　（唱）

愿老爷此一去平步青云。

莫怀古　掌家！掌家！莫成这个奴才，哪里去了！

莫成　（内白）来了！来了！（上）

莫怀古　你做什么去了？

莫成　堂前传轿，江边雇船，收拾古玩字画，检点箱笼行李。

莫怀古　“一捧雪”现在哪里？

莫成　现在太夫人手中。

莫怀古　哦哦哦！

〔内声：“老夫人出堂！”

〔一丫环手捧“一捧雪”，一丫环执金酒壶引莫太夫人上。

太夫人　（引）

世代簪缨，愿我儿，光耀门庭。

〔太夫人入座。

莫怀古　参见母亲！

雪艳　参见太夫人！

太夫人　怀古儿过来！

莫怀古　母亲！

太夫人　怀古，我儿，我莫家乃是书香门第，从不曾附势趋炎。你此番职授太常寺，乃是严世藩的保荐。严家莫家虽是世交，但那严家父子势倾当朝，名声甚坏。江南一带，口碑载道。言道：但将冷眼观螃蟹，看你横行到几时。你到得京师，少不得要到他家谢官，不可得罪于他。但也不可过于亲近，要持一个不亲不疏，若即若离。这“一捧雪”乃是莫家先人传下之宝，不可在茶余酒后，夸耀于人，免招不虞之祸，儿要记下了！

莫怀古　孩儿记下了。

太夫人　丫环，看“一捧雪”过来！！

〔丫环呈玉杯。

太夫人　看酒！

〔丫环斟酒。

太夫人　莫成呀！掌家！此番跟随你家老爷进京求名，劝你家老爷，酒要少饮，事要正办。你家老爷，若能平安回来，漫说我在钱塘，就是莫氏堂上，去世的先人，也要感恩非浅，老身亲自用这家传玉杯，与你敬酒，你要满饮了这一杯！

莫成　折煞奴才！

（唱）

接过了太夫人一杯酒，

奴才有话禀从头。

但愿得我老爷功成名就，

无灾无难到公侯。

倘若是有什么吉凶休咎，

我甘愿拼一死与他分忧。

将身儿跪尘埃发誓赌咒，

我若是有二心天地不留！（沥酒于地）

太夫人　掌家言重了，舟船可曾齐备？

莫成　俱已齐备。

太夫人　天色不早，即刻登程。

莫怀古　（唱）

辞别母亲奔京师。

太夫人　（唱）

但愿你入门还似出门时。

莫怀古　母亲多多保重。

太夫人　我儿一路小心！

〔文禄上。

文禄　（对莫成）爹。您早点回来，我可盼着您呢！

莫成　好好伺候大相公！

文禄　他老打我！

莫成　去！

〔各下。

〔副末上。

副末　（唱）

老夫人手捧一杯酒，

小莫成手捧一片心。

离却了钱塘江风波万顷。

又向那燕京城十丈红尘。（下）

第二场 钱塘江上船

〔船夫上。汤勤上。

汤勤　老爷临行之时，还要带领掌家，去往几家拜客，命我先到江边，照顾二夫人上船。今日有幸，能见到雪娘子的娇容，我倒要从头到脚，仔仔细细地观看一回。来此已是钱塘江岸。远远望见二夫人车辆来也。

〔雪艳乘车上，下车，车夫下，船夫搭扶手，雪艳上船欲跌，汤勤急扶。

汤勤　好险哪！这还了得！吓了我一身大汗。（背白）哎呀！如此美人，真真叫人销魂！如若不能弄到手中，真是枉活一世了也！

〔莫怀古骑马，莫成背包袱上，汤勤迎接，众上船。

莫怀古　开船！

〔同下。

第三场 海岱门相面

〔赛希夷上。

赛希夷　（念）

常将冷眼观世态，

要凭巧语动人心。

在下赛希夷，在这海岱门里摆设相面卦摊。想我们这相面的，也不容易。一要善观气色，二要洞达人情，三要模棱两可，四要危言耸听。你越是说得神乎其神，他才觉得五心不定。天时不早，怎么还没有人来找我看相呀？

莫怀古　（内）

莫成带路！

〔莫怀古、莫成、汤勤上。

莫怀古　（唱）

拜客回家心烦闷，

果然京洛多风尘。

安步当车观市井——

〔赛希夷咳嗽。

莫怀古　（接唱）

那旁有个卖卜人。

“赛希夷”、“赛希夷”哦！卖卜人好大的口气。今日闲暇无事，不妨让他相上一相。啊先生，请与我相上一相。

赛希夷　您哪？甭相了！相准了，我是蒙您。

莫怀古　哦？

赛希夷　我认得您。

莫怀古　怎么，你认得我？

赛希夷　您不是新任太常寺正卿莫怀古莫大老爷吗？

莫怀古　你怎么知道啊？

赛希夷　您就在花市西口居住，每天车中马上，时常从我这卦摊前面经过，我要是相中您是位达官贵人，我不是蒙事吗？

莫怀古　这个相士，倒还老实。啊先生，我的身份官职，你已知晓。就烦你将我的来日前程相上一相。

赛希夷　这倒使得。老爷请上一步。观大人天庭饱满，地阁方圆，鼻梁端正，主为人忠厚。

莫怀古　唔。

赛希夷　眉心过平，主于心不大仔细。您哪，有点大大咧咧的。

莫怀古　哦呵呵，不错不错。

赛希夷　啊呀，不好！

莫怀古　怎么了？

赛希夷　印堂之上，隐带煞纹，只恐一二年内，必有大祸！

莫怀古　必有大祸？

赛希夷　宦海风波，难以预料！君子问祸不问福，我是直言无隐，莫大老爷切勿见怪！

莫怀古　焉能见怪。（沉吟）宦海风波，难以预料……啊先生，请与此人相上一相。

赛希夷　此位是……

莫怀古　我的掌家，名唤莫成。

赛希夷　请上一步！咦！此人的相貌与莫大老爷一般无二，简直像是孪生兄弟——一对双胞儿！

莫怀古　相貌相同，因何一贵一贱？

赛希夷　这可保不齐！（对莫成）莫掌家呀！莫大哥，你的好贵相！可惜你有你家老爷之相，无有你家老爷之福。你家老爷日后若有杀身大祸，要应在你的身上。

莫成　我家老爷怎么会有杀身大祸呀？

赛希夷　天机不可泄露！

莫成　好不闷煞人也！

汤勤　掌家过来！待我也来仔细观瞧观瞧。咦，莫掌家，你果然长得与大老爷一模一样！倘若你穿起老爷的衣服，外人一定错认你是老爷了。外人错认还不要紧，倘若那雪娘子在花前月下，把你错当了老爷，那可就……

莫成　你这是什么讲话！

汤勤　开个玩笑，莫要当真！

莫成　什么东西！

莫怀古　（唱）

听先生一番话心烦意乱，

只要是谨言行料可平安。

先生，相金在此。

赛希夷　多谢了！

〔莫怀古等下。

赛希夷　看他主仆已去。我这也是信口开河，瞎说八道。不过他主仆二人，长得一模一样，倒真是稀奇少有。得来，天时不早，我不免收起卦摊，回家吃炸酱面去啰！（下）

〔莫成复上。

莫成　相面的先生，赛希夷先生！方才相面的先生言道，我家老爷日后会有什么杀身大祸，本当问个明白，他他他已经走远了！莫成呀莫成，你如何长得与老爷一模一样呀？

（唱）

奴才应有奴才相，

岂可主仆一般同！

但愿得荣华富贵归老爷，

灾祸全归小莫成！（下）

〔副末上。

副末　（念）

看相全凭江湖诀，

相士人人口似铁。

若无有主仆相似这一节，

唱不成这出《一捧雪》。（下）

第四场 荐汤勤

〔中军上。

中军　（念）

奉了严爷命，

下书求贤才。

来此已是太常寺。门上有人么？

〔莫成上。

莫成　何事？

中军　太子少保兵部左侍郎严爷有书信一封，接下了。

莫成　（接书）后面待茶！

中军　不用了！（下）

莫成　有请老爷！

〔莫怀古上。

莫怀古　何事？

莫成　太子少保兵部左侍郎有书信一封。

莫怀古　（看书）原来如此。莫成，有请汤先生。

莫成　有请汤先生！（下）

〔汤勤上。

汤勤　（念）

寄人篱下终非计，

待价而沽到几时？

参见大老爷！

莫怀古　恭喜汤先生！贺喜汤先生！

汤勤　小生何喜之有啊？

莫怀古　今有严少保下来书信。意欲延聘才人，与他料理书画古董。你若前去，必可胜任，你岂不是有了出头之日了？

汤勤　小生愿跟随大老爷左右，以图报效。

莫怀古　哎，严少保乃当朝宠臣，手眼通天。你到了那里，还可谋个一官半职，如同平地登高，比在下官这里强胜百倍。我这太常寺乃是清水衙门，无可贪恋。不可失此机会！

汤勤　容小生思忖思忖！

莫怀古　你且想来。

汤勤　（背躬）严家父子，炙手可热，势倾当朝，到了那里，升官发财，不在话下。只是我心中忘不了雪——

莫怀古　（拍汤勤肩）“雪”什么？

汤勤　这个——忘不了大老爷雪中相救的大恩哪！

莫怀古　汤先生倒是个有良心的人！

汤勤　圣人云：受恩慎勿忘呀！

莫怀古　些许小事，何足挂齿。待我修书。

汤勤　几乎露了马脚！好险哪！（磨墨）

莫怀古　（修书，唱）

上写怀古多拜上，

拜上了少保严侍郎。

遵嘱荐才孚雅望，

此人名勤本姓汤。

能书能画精鉴赏，

调丝弄竹也在行。

弹棋能将三子让，

插花换水善焚香。

若得此人为臂膀，

书斋客座添风光。

此书由你亲送往，（递书与汤勤）

你快卷诗书理行装！

汤勤　（唱）

多谢老爷美意广，

荐举之恩永不忘。（下）

莫怀古　（唱）

荐汤勤了却我心事一桩，

到后堂与雪艳小酌芸窗。

莫成　（暗上）老爷离家之时，太夫人嘱咐，要老爷酒要少饮，事要正办……

莫怀古　你又来扫兴！（二人下）

〔副末上。

副末　（唱或念）

一张巧嘴两张脸，

十个清客九个浑。

世上哪有“一捧雪”，

人间不乏狗汤勤。（下）

第五场 搜杯

〔严世藩持玉杯半醉上。四龙套、四校尉随上。

严世藩　（念）

父子掌朝纲，

人称大严相，小严相。

富贵不可寒酸相，

我便是讲求风雅的贾平章。

雨过琴书润，

风来翰墨香。

阶前国色开魏紫，

案上名碑拓硬黄。

新得玉杯“一捧雪”，

且试佳酿“玉堂春”！

宝杯、名酒！哈哈哈哈……（颓然就坐）

〔汤勤上。

汤勤　参见少保。

严世藩　汤勤！这几日你往哪里去了？

汤勤　小子莫府谢官去了。

严世藩　看将起来，你倒是个有良心的。

汤勤　小子本来就有良心，眼前有一个人，他却无有良心！

严世藩　哪一个无有良心？

汤勤　就是那莫大老爷他无有良心！

严世藩　我与那莫仁兄交好甚厚。是你言道，他家藏宝杯“一捧雪”，前者，我在酒筵席前问起此杯，过了数日，他就将“一捧雪”献于老夫，他怎么无有良心？

汤勤　请问老大人，那莫大老爷献于老大人的那只玉杯是真的，还是假的？

严世藩　自然是真的，哪有假的道理？

汤勤　分明是假，怎说是真？

严世藩　怎见得？

汤勤　那日小子过府谢官，观见真杯现在他府。

严世藩　老夫不信！

汤勤　大人不信，过府搜杯！

严世藩　搜得杯出？——

汤勤　莫爷之罪。

严世藩　搜杯不出？——

汤勤　小子情愿领罪。

严世藩　好！校尉们！

四校尉　有！

严世藩　顺轿过府搜杯去者！

四校尉　啊！

严世藩　（唱）

小汤勤说的话斩钉截铁，

太常寺去搜“一捧雪”。

〔四龙套、四校尉引严世藩急下，汤勤下。

〔莫怀古、雪艳上。

莫怀古　（唱）

海岱门相一面心神不定，

雪艳　（唱）

向严府献假杯终是祸根。

〔莫成上。

莫成　启禀老爷，严爷过府。

莫怀古　知道了。

〔同下。

〔四龙套、四校尉引严世藩急上。

严世藩　（唱）

来在莫府下了轿，

会一会当年的旧故交。

〔莫成上。

莫成　有请老爷！

〔莫怀古上。

莫怀古　何事？

莫成　严爷已到府门！

莫怀古　知道了！

（唱）

听说严爷到胆战心惊，

整整衣冠忙相迎。

莫不是为谢官有失恭敬？

严世藩　你做的是嘉靖皇上的官，谢我何来？

莫怀古　（接唱）

大人发怒为何情？

大人怒气不息，所为何来？

严世藩　就为你来！

莫怀古　为我何来？

严世藩　我且问你：“一捧雪”献与不献，但凭于你，为何拿假杯哄我？

莫怀古　玉杯只有一只，献与大人，并无第二。

严世藩　你待怎讲？

莫怀古　并无第二。

严世藩　住了！

〔莫成暗下。

严世藩　（唱）

听一言来怒气生，

骂声怀古太欺情。

我两家并非是寻常百姓，

世代来往有交情。

我保你身入翰林院，

我保你太常寺职授正卿。

一只假杯不打紧，

老夫的名声不好听！

人来与爷忙搜定……

〔四龙套、四校尉搜杯。

〔莫成暗上，闯前门不能出，下。

四龙套\四校尉　搜杯不出。

严世藩　（接唱）

削土三尺再搜寻！

四龙套\四校尉　啊！

〔四龙套、四校尉削土搜杯。

〔莫成暗上，闯后门，逃下。

四龙套\四校尉　搜杯无有！

严世藩　起过了！

（唱）

搜杯不出难为情，

失却当年的座上宾。

〔雪艳上。

〔严世藩看雪艳。

严世藩　仁兄，身后何人？

莫怀古　贱妾雪艳。

严世藩　请来见礼！

莫怀古　见过严大人！

雪艳　参见大人！

严世藩　仁嫂！（审视雪艳浑身上下）

莫怀古　回避了！

〔雪艳下。

〔严世藩作手势表示雪艳身上并无杯。

严世藩　莫仁兄，真杯也好，假杯也好，拿将出来，待小弟一观，不要你的，也就是了！

莫怀古　方才言过，玉杯只有一只，献与大人，并无第二。

严世藩　有人亲眼得见！

莫怀古　何人亲眼得见？

严世藩　汤勤亲眼得见！

莫怀古　汤勤？哦呵是了！那日汤勤过府谢官，酒席筵前，是我得罪于他，因此他在大人台前搬弄是非，有道是小人之言，不可深信呀！

严世藩　住口！

（唱）

听罢言来怒气生，

老夫怎能信小人。

朝里朝外访一访，

严家父子眼内不沾半点尘！

人来与爷把轿顺——

莫怀古　送大人！

严世藩　（接唱）

三日内定灭尔的满门！

〔四龙套、四校尉引严世藩下。

〔雪艳上。

莫怀古　严老下轿，莫成这个奴才哪里去了？

雪艳　不知去向。

莫怀古　两厢唤来。莫成！掌家！

雪艳　莫成，掌家！

莫成　（内）走啊！

〔莫成上。

莫成　老爷受惊了！

莫怀古　我受的什么惊。我受的什么惊哪？家中出了这样大事，你到哪里去了？我打死你这个奴才！

〔莫怀古欲打莫成，雪艳拦阻。

莫成　纵然打死小人，可容小人讲个明白？

莫怀古　你且讲来！

莫成　小人见严爷下轿之时，气色不正，就知为“一捧雪”而来，小人去到上房，扭开箱锁，揣了“一捧雪”前门而逃，有严府家丁拦阻。小人打从后门而走，有严府家丁拦阻，小人只得从犬洞而逃，站在高坡之上，见严爷走远，小人才得回来。老爷不问青红皂白，开口就骂，举手就打，想我们为奴才的，也就难了啊！

莫怀古　哼！有了“一捧雪”还则罢了，如若不然——夫人不要拦阻，待我打死这个奴才！

莫成　小人打不起了！

雪艳　待妾身向前。啊莫成，你家老爷打你，你可知为了何事？

莫成　小人不知。

雪艳　就为的是那“一捧雪”。

莫成　这“一捧雪”么——（四望）有有有！这不是“一捧雪”么？（献杯）

雪艳　老爷，“一捧雪”在此。

莫怀古　呵！

（唱）

一见玉杯果是真，

好个聪明小莫成，

走上前来掌家叫。

错打你几下莫记在心。

莫成　啊老爷，严爷上轿之时，可曾讲些什么？

莫怀古　讲了两句淡话。

莫成　哪两句淡话？

莫怀古　三日之内，要灭尔的满门。

莫成　灭老爷的满门！——哎呀，老爷呀，这岂是一句平常的淡话，那严世藩可是说得出做得到的呀！

莫怀古　哎呀！

（唱）

掌家一言来提醒，

吓得我三魂少二魂。

走上前来掌家叫，

想一良策去逃生。

莫成　老爷意欲弃官逃走？哎呀，老爷呀，逃不得。老爷若是不走，严府的玉杯就是真杯，老爷若是逃走，严府的玉杯分明就是假杯了。走不得！

莫怀古　我心中害怕。

莫成　定要逃走？

莫怀古　定要逃走！

莫成　但不知逃向哪里？

莫怀古　往钱塘而逃！

莫成　且慢！哪一个不知老爷是钱塘人氏？钱塘去不得！

莫怀古　往哪里而逃？

莫成　那日跟随老爷进京求官，路过海岱门，见得一位穿红袍的官长，他叫什么戚——

莫怀古　戚继光？

莫成　正是！戚大人现在哪里为官？

莫怀古　蓟州总镇。

莫成　往蓟州而逃。

莫怀古　吩咐外厢，顺轿、备马！

莫成　事到如今，用不得轿马，只好步行了吧！

雪艳　（哭）喂呀！

莫怀古　夫人，下官连累你了！

〔雪艳哭下。

莫怀古　莫成，你老爷进京，未到一月，就有这身荣耀，叫我如何割舍？

莫成　老爷，不为这身荣耀，还到不了这样的下场。事到如今，舍不得也要舍！

莫怀古　罢！

〔同下。

〔四龙套、四校尉引严世藩上，汤勤上，迎接。

严世藩　来！将汤勤绑了！

汤勤　慢来慢来，留头讲话！

严世藩　你且讲来！

汤勤　启禀大人：若是真杯，他必定拿稳做官；若是假杯，他必定弃官逃走！

严世藩　且听一报。

〔旗牌上。

旗牌　启禀大人：莫怀古弃官逃走。

严世藩　知道了。

〔旗牌下。

汤勤　啊大人，如何呀？

严世藩　啊呀莫仁兄呀莫仁兄！真杯也罢，假杯也罢，你不该弃官逃走。你这一走，旁人知道，岂不要说我严世藩气小量窄，不能容人了！

汤勤　（背白）他倒假惺惺起来了！啊老大人，莫怀古一走，这真的“一捧雪”也就飞了！

严世藩　依你之见？

汤勤　大人必须行文，命驿马沿途追赶，无论文武大小衙门，拿获者，须要问他个罪名，才能追回“一捧雪”。

严世藩　看文房伺候！

汤勤　小子磨墨。

严世藩　（修书、念）“太子少保兵部左侍郎，票行阃外事：为犯官一名莫怀古——”

汤勤　“拐带皇家印信，有欺君辱国之罪……”

严世藩　（接写）“拐带皇家印信，弃官逃走，有欺君辱国之罪。命马上二校尉沿途追赶，无论文武大小衙门，拿获者——”

汤勤　“斩头解京”！

严世藩　“斩头解京”？莫怀古哪有这样的罪过？

汤勤　他拐带皇家印信，就是一项死罪，有道是无毒不丈夫！这是他自作自受，哪个狗娘养的害他不成？

严世藩　好！“斩头解京”。

汤勤　（复念公文）“太子少保兵部左侍郎，票行阃外事：为犯官一名莫怀古拐带皇家印信，弃官逃走，有欺君辱国之罪。无论文武大小衙门，拿获者，斩头解京。”好好好！

严世藩　来，传马上校尉走上！

龙套　马上校尉走上！

〔张龙、郭仪上。

张龙\郭仪　参见大人！

严世藩　这有公文一角，沿途追赶莫怀古，不得有误！

张龙\郭仪　但不知往何处追赶？

严世藩　往钱塘追赶。

汤勤　哪一个不知莫怀古是钱塘人氏，他不会逃往钱塘。

严世藩　依你之见？

汤勤　莫怀古有一好友，名叫戚继光。现任蓟州总兵，往蓟州追赶！

张龙\郭仪　喳！（欲下）

汤勤　回来！你二人可认得莫怀古？

张龙\郭仪　这，认不清。

汤勤　（取出莫怀古的画像）这里有画像一幅，带在身旁，按图捉拿，万无一失！

张龙\郭仪　喳！（欲下）

严世藩　回来！莫怀古事小，“一捧雪”事大！

张龙\郭仪　喳！（欲下）

汤勤　二位，“一捧雪”事小，雪娘子事大呀！

张龙\郭仪　哼！

严世藩　汤勤！

汤勤　大人！

严世藩　你是个好人，还是坏人？

汤勤　小子是个好人哪！

严世藩　好人！莫怀古身旁有你这样的好人，他就死定了！但愿老夫一朝时乖运败之时，你不要照方儿抓药，对待老夫呀！

汤勤　小子不敢。

严世藩　正是：心中惦记“一捧雪”，

汤勤　但愿人头早解京！

严世藩　好一个“早解京”！汤勤，你是个狗娘养的！！

汤勤　老大人！

〔同下。

〔副末上。

副末　（唱）

闲官冷署太常寺，

小饮花前也自由。

尘海风波人不测，

蓟门烟树走荒丘。（下）

第六场 蓟州堂

〔四龙套引张龙、郭仪上。

张龙\郭仪　俺（张龙。郭仪。）

张龙　请了！

郭仪　请了！

张龙　奉了严爷之命，追赶莫怀古。前面不远，已是蓟州，就此马上加鞭！

郭仪　请！

〔同下。

莫怀古　（内）趱行者！

〔莫怀古、雪艳、莫成上。

雪艳　喂呀！（哭）

莫怀古　夫人为何不走？

雪艳　两足疼痛，难以行走。

莫怀古　夫人两足疼痛，难以行走，如何是好？

莫成　啊老爷，此处离蓟州不远，待小人进得城去，雇两乘小轿，迎接老爷、夫人进城。（欲下）

莫怀古　莫成转来！

莫成　老爷何事？

莫怀古　你要小心了。

莫成　大家小心了！（下）

莫怀古　夫人，莫掌家前去雇轿，待下官搀扶于你，步行几步，在柳林躲藏。

〔四龙套引张龙、郭仪上。

张龙　啊！他们在前面走，我二人后面赶，来到此地，为何不见？

郭仪　想必在柳林里面躲藏，你我冒叫一声。

张龙\郭仪　里面可有莫怀古、莫大老爷？

雪艳　啊老爷，外面有人唤你。

莫怀古　有人唤我？

雪艳　不可出去！

莫怀古　不妨事！哪一位？

张龙\郭仪　（取出画像对照，同）你是莫怀古，锁了！

〔四龙套锁莫怀古、雪艳，拉下。

〔四龙套、张龙、郭仪锁莫怀古、雪艳上。叫城、劈栅子、击堂鼓。

〔四龙套、二旗牌引戚继光急上。

戚继光　（念）辕门鼓角声高，

想必公文来到。

张龙\郭仪　请了！

戚继光　请了！

张龙\郭仪　上司公文，大人请看。（呈公文）

戚继光　当堂拆封。（看公文，大吃一惊）人犯可曾带齐？

张龙\郭仪　带齐了。

戚继光　带上堂来！

张龙\郭仪　带莫怀古、雪艳上堂！

〔四龙套带莫怀古、雪艳上堂。

雪艳　喂呀！（哭）

莫怀古　夫人不必害怕，来此戚贤弟的衙门，料无妨碍。

〔莫怀古、雪艳进大堂。

莫怀古　上面敢是戚——

戚继光　嗯！本镇点名，哪怕你不“齐”？听点！犯官莫怀古，女犯无名。带下去！

〔莫怀古、雪艳出堂。

莫怀古　哎呀夫人哪！事到如今，连戚贤弟也不认你我了！

雪艳　这都是你交的好朋友！

〔四龙套押莫怀古、雪艳下。

张龙\郭仪　大人，人犯拿获，就该立即斩首，我等也好回京复命！

戚继光　这！……深夜处决，多有不便，暂押监中，明日五更天明，斩首解京。只是此事重大，必须两家担待！

张龙\郭仪　何为两家担待？

戚继光　头门以里，仪门以外，有一军牢小房，里面有灯，外面有锁。将你等四人，锁在一起，等候五更天明，看着绑、看着斩，人头打入木桶，回复严爷。

张龙\郭仪　好便好，只是我们二人太辛苦了！

戚继光　自有你二人的下场！

张龙\郭仪　看他与我们的下场！

戚继光　来！

旗牌　有。

戚继光　准备酒饭，款待二位差官！

旗牌　是，随我来！

戚继光　转来！

〔旗牌回。

戚继光　要丰盛一些！（暗示多备酒）

旗牌　明白了。

郭仪　这还差不多！

张龙　吃饱了，喝足了，睡他娘的一觉，明日五鼓天明，带了人头，回府交差哟！

郭仪　走哇！

张龙　走哇！

〔张龙、郭仪下。

戚继光　唔呼呀！想我那莫仁兄，不知为了何事，冒犯了严府，身遭不幸。我想莫仁兄有一掌家，名叫莫成，忠心耿耿，颇能办事，为何不跟随前来？哦呵是了，想必是中途失散，校尉拿人，他不敢向前。本当派人四下寻找，怎奈衙中无人认得，况且此事需要机密，不可走漏风

声，只得本镇亲走一遭。来！掌灯！

〔旗牌掌灯，引戚继光上街。

戚继光 （唱）

莫仁兄分明来投奔，

始末根由我未辨清，

人来掌灯大街进，

大街小巷找莫成。

〔同下。

〔起初更，更夫上。

更夫 （念）

为人莫打更，

黑夜到天明。

多少恩和怨，

都在暗中行。

我，蓟州堂更夫便是。只因今夜拿到一名犯官莫怀古，五更天明，就要开刀问斩。奉了大人之命，巡更守夜，就此走走。

莫成 （内）走哇！（上）

更夫　拿住啦，拿住啦！

莫成　拿住什么？

更夫　拿住犯夜的啦。

莫成　我是乡下人哪！

更夫　乡下人不犯夜，难道城里人犯夜吗？

莫成　我是交钱粮的。

更夫　交钱粮的？到文官衙门去呀，上我们武官衙门干什么呀？

莫成　此地什么衙户？

更夫　乃是戚大人的衙户。

莫成　原来如此！

〔幕内喊声。

莫成　为何这样喧哗？

更夫　你不知道，我告诉你，只因拿住一名犯官莫怀古，五更天明，就要问斩啦！

莫成　唉，老爷呀！（哭）

更夫　你哭什么呀？

莫成　不是哟，那莫大老爷为官清正，如今身遭此不幸，怎不教我

悲叹哪！（泣）

更夫　我把你好有一比！

莫成　比作何来？

更夫　看兵书落泪——替古人担忧嘛！这么办，你先到我房里去，等到天明，你再去交钱粮。你随我来！

莫成　是是是。

更夫　老头子，你替我打更，我先睡一觉，你在那边儿，我在这边儿。

莫成　是是是。

〔更夫睡。

〔起二更，旗牌引戚继光上。

戚继光　（唱）

听谯楼打罢了二更时分，

八台官倒做了巡更之人。

莫成　老爷呀！（哭）

戚继光　（唱）

啼哭之人是哪个？

莫成　小人莫——

戚继光　噤声！

〔戚继光拉莫成下，旗牌随下。

〔幕内："打更的！打更的！吃大碗面喽！"

更夫　来啦！来啦！（下）

〔旗牌、戚继光、莫成上。

戚继光　（唱）

来在二堂问分明。

莫成　参见大人！

戚继光　罢了。你家老爷来了。

莫成　可容我主仆一见？

戚继光　下面伺候。

莫成　谢大人！唉老爷呀！（哭，下）

戚继光　来！

旗牌　有！

戚继光　看看严府校尉可曾睡着？

旗牌　（下，又上）睡着了！

戚继光　悄悄揭开封锁，有请莫大老爷！

旗牌　遵命。（下）

〔旗牌引莫怀古、雪艳上。

雪艳　喂呀！（哭）

莫怀古　（唱）

夫人且把悲声忍，

休要惊动严府人。

战战兢兢把二堂进——

戚继光　（唱）

有弟在此心莫惊。

〔戚继光搀莫怀古、雪艳。松刑。

戚继光　莫仁兄，你掌家莫成来了。

莫怀古　在哪里？

戚继光　有请莫掌家。

〔莫成上。

戚继光　你家老爷来了。

莫成　老爷在哪里？老爷受惊了！

莫怀古　你这奴才，办得好事！

莫成　事到如今，埋怨小人，也是枉然了。

戚继光　是呀！埋怨他，也是枉然了。但不知莫仁兄为了何事，冒犯了严府？

莫怀古　就为了那“一捧雪”。

戚继光　“一捧雪”乃是一桩小事，为何有紧急公文到来！

莫怀古　来得好快呀！可容我一看？

戚继光　那是自然。旗牌，掌灯！

〔旗牌掌灯。

戚继光　仁兄请看！（递公文）

莫怀古　（念）“太子少保兵部左侍郎，票行阃外事：为犯官一名莫怀古拐带皇家印信，弃官逃走，有欺君辱国之罪。命马上二校尉沿途追赶，无论文武大小衙门，拿获者——”

〔戚继光抢去公文。

莫怀古　为何不叫我看了？

戚继光　恐仁兄看了害怕。

莫怀古　看完了，也好做一准备。

莫成　是呀，看完了也好做一准备。

〔戚继光递公文与莫怀古。

莫怀古　（接念）“拿获者，斩头解京。”哎呀！（晕倒）

莫成\雪艳　老爷醒来！

莫怀古 （唱）

听说斩头要解京，

天旋地转汗淋淋。

回头再把贤弟问，

有何良策救愚兄？

戚继光　事到如今，有什么良策。倒不如小弟开了牢门，放你逃走！

莫成　大人，走得的么？

戚继光　走得的！

莫成　走得的。好，走啊！

戚继光\莫怀古　走啊！

莫成　走不得呀，走不得！

戚继光　怎么走不得？

莫成　哎哎呀大人哪！我家老爷，只为弃官逃走，才惹下这场杀身大祸。如今又要逃走，岂不连累了戚大人么？

莫怀古\雪艳

戚继光　哎呀！

旗牌　大人，倒不如动点人马反了吧！

莫成　大人，反得的么？

戚继光\旗牌　反得的！

莫怀古\莫成　反哪！

莫成　反不得呀，反不得！

戚继光　怎么反不得？

莫成　请问大人：蓟州堂上有多少人马？

戚继光　三千人马，五百守城军。

莫成　哎呀大人哪！这三千人马，五百守城军，漫说交锋打仗，就是垫马蹄，也是不够啊！

莫怀古\戚继光

雪艳　哎呀！

戚继光　唉！

（唱）

叫你反来你不反，

叫你逃来你不行。

但等五更天明亮，

我监法场你受刑。

戚继光　仁兄！

莫怀古　贤弟！

雪艳　老爷！

莫怀古　夫人！（同哭）

莫成　老爷！夫人！大人哪！

（唱）

一家人只哭得如酒醉……

老爷！夫人！大人哪！

雪艳　喂呀！

莫成　（接唱）

那一厢哭坏了雪艳夫人。

戚大人，八台的官救不了家主爷的命，家主——爷的

命，老爷呀！

蓟州堂，急坏了小莫成。

且住！曾记去年，跟随我家老爷进京时节，太夫人手捧一杯酒，叫道一声莫成呀掌家！此番跟随你家老爷进京求名，劝你家老爷，酒要少饮，事要正办。你家老爷若能平安回来，漫说我在钱塘，就是莫氏堂上去世的先人，也要感恩非浅！今日我家老爷在蓟州堂惹下杀身大祸，难道叫我看水翻船，袖手旁观？这！这！这！……哎呀且住！想来想去，我倒又想起一桩心事来了！前数月，跟随我家老爷过府拜客，打从海岱门经过，遇见一个相命的先生，与我家老爷相了一相。然后，又与我觑了一觑。叫道一声莫掌家呀，莫大哥，你的好贵相！可惜你有你家老爷之相，无有你家老爷之福。你家老爷有一桩杀身大祸，要应在你的身上。那时他说的无心，我听的有意。事到如今，莫非就应在今夜蓟州堂上？也罢，想我这为奴的，何日才能出头？倒不如替老爷一死，也落得个青史名标，这万古流芳。我就是这个主意！我就是这个主意哟！

（唱）

走上前来忙跪定，

大人开了天地恩！（向戚继光跪）

戚继光　莫掌家，跪在我的面前则甚？

莫成　我家老爷有了救了！

戚继光　仁兄醒来！

莫怀古　贤弟何事？

戚继光　你有了救了。

莫怀古　救在哪里？

戚继光　莫掌家言道你有了救了。

莫怀古　莫成，救在哪里？

莫成　事到如今，还有什么救应，倒不如小人替老爷一死。

莫怀古　哪有人替人死的道理！有这两句话，也就够了！

莫成　说什么无有人替人死的道理，小人有辈古人，说与大人、老爷、夫人一听。

戚继光\莫怀古

雪艳　慢慢的讲来！

莫成　昔日，杨生好养犬，酒醉睡卧在荒山。有那不知事的牧童，他就放火烧荒。那火看看烧到杨生的身旁，那犬见主有难，就翻身跳下涧去，滚湿毛衣，舍身救主。来回数十趟，它就累、累死在荒山。想乌鸦有反哺之义，羊有跪乳之恩，马有渡江之力，犬有救主之心，畜牲尚且如此，难道小人不如禽兽乎？老爷不叫小人替死，我就碰——（欲碰壁）

戚继光　不必如此！

莫怀古　掌家呀！

（唱）

莫成请上我拜定，

拜你重生再造的恩！

莫成　折杀奴才！

（唱）

我今一死无遗恨，

小人有话要禀明。

莫怀古　你且讲来。

莫成　小人有一子，名唤文禄，在钱塘服侍大相公。大相公性情不好，开口就骂，举手就打。可怜我那文禄孩儿，三岁亡母，小人今日替老爷一死，算来他刚刚七岁，可算七岁丧父。望求老爷另眼看待我那文禄孩儿。小人纵死九泉，也是感恩非浅！

莫怀古　哎呀莫成啊！日后我若错待你的孩儿，叫我天诛地灭！

莫成　谢老爷！

（唱）

水流千遭归大海，

原物交回旧主人。

（交“一捧雪”与莫怀古）

莫怀古　（唱）

玉杯本是起祸根，

为你伤了小莫成。

恨不得将杯来摔碎！

〔莫怀古欲摔杯，戚继光、雪艳挡阻。

戚继光　（唱）

摔杯犹如欺先人。

将杯寄在弟衙内。——

雪艳　喂呀！

莫怀古　贤弟请上，受愚兄一拜！

戚继光　施礼为何？

莫怀古　将贱妾雪艳寄在贤弟衙内，不要当将仁嫂看待，全当使女丫环。

戚继光　还是仁嫂看待！

〔起四更。

莫成　（唱）

忽听谯楼打四更，

哎呀大人哪！谯楼鼓打四更，看看快到五鼓天明，难道蓟州堂上有两个莫怀古不成！

戚继光\莫怀古

雪艳　这！

戚继光　仁兄，小弟有一好友，在古北口为官，待弟修书一封，仁兄去到那里躲避躲避。（修书）

莫怀古　（接书唱）

多谢贤弟施恻隐。

愿担干系救残生。

叫声夫人且走近。

下官言来你是听。

五鼓天明法场进。

你要对莫成叫夫君。

雪艳　记下了！

莫成　小人不敢！

莫怀古　（唱）

辞别贤弟足踏镫——（欲下）

莫成　老爷慢走！

莫怀古　（唱）

莫非起下追悔的心？

莫成　小人哪有追悔之意！老爷此番前去，酒要少饮，事要正办。当交的朋友交上几个，切莫要再交汤勤那样的狗男女。若再惹下祸事，要想找这第二个莫成，今生只怕难得的了！

莫怀古　话倒是两句好话，可惜讲迟了！

戚继光　却还不迟。上马去吧！

戚继光　仁兄！兄长！仁兄啊！

莫怀古　贤弟！我妻！掌家呀！

雪艳　老爷！我夫！夫啊！

莫成　老爷！夫人！老爷呀！

〔莫怀古下，雪艳哭下。

戚继光　莫成，五鼓天明，法场之上，一不要胡言，二不要乱语。本镇的前程、老爷的性命……

莫成　大人！五鼓天明，法场之上，一不胡言，二不乱语，只求与小人一个快！

戚继光　那个自然。

莫成　谢大人。

〔戚继光下。

〔莫成下。

〔副末上。

副末　（念）

尊卑贵贱几千年，

青史斑斑血未干。

人命轻于一捧雪，

奴才不值半文钱。（下）

第七场 长休饭、永别酒

〔莫成上，神情恍惚。

〔狱卒携酒一瓶，饭一碗上。

莫成　这是什么？

狱卒　这是酒、饭。

莫成　不用！

狱卒　不用？

莫成　五鼓天明，我就要斩头了，还用的什么酒饭哪！

狱卒　这是规矩。这叫长休饭、永别酒。

莫成　哦！“长休饭、永别酒？”——我平生从不饮酒！

狱卒　这回您喝一回吧！喝了这一回，再没有第二回啦！

莫成　哦！喝了这一回，再无有第二回了？放下！

狱卒　您痛痛快快地喝吧！（下）

〔莫成倒酒。

莫成　（举杯，唱）

我平生滴酒不沾唇，

今日倒要痛饮几巡。

（饮酒，接唱）

一杯酒下咽喉心中烦闷，

想起了大老爷待我的恩情。

你平日坐高堂一呼百应，

离却了小莫成寸步难行。

到如今只身向边境，

风霜雨雪可安宁？老爷呀！

（斟酒，饮，接唱）

二杯酒下咽喉心回原郡，

想起了钱塘的太夫人。

离家时太夫人曾把酒敬，

嘱咐我好好照看旧主人。

不料想他今日身遭不幸，

我有何面目去见那莫氏堂上三代的先灵？老夫人哪！

（酌酒，饮，接唱）

三杯酒下咽喉实难平静，

想起了文禄小娇生。

你今日盼、明日盼。

盼来盼去，把为父盼到了枉死城。

可怜你，三岁亡母、七岁丧父、孤苦伶仃，有谁照应？

你不该投生在奴才的家门，我的儿啊！

（酌酒，又饮，接唱）

四杯酒下咽喉心中不忿，

无过犯为什么惨遭非刑？

常言道蝼蚁还惜命，

我真是枉到人间走一程。

（接唱）

我今日替主一死乃是大幸，

我不哭，我还要大笑三声，

大笑三声！！

哎呀，想我莫成，为奴一世，今日替我家主人一死，乃是一桩喜事，必须要大笑三声！哈哈！哈哈！啊哈哈哈……

哈哈哈……

哈哈哈……

〔莫成手执酒壶，倒酒，一饮而尽，步履踉跄，下。

〔副末上。

副末　（唱）

五杯酒下咽喉他昏迷不醒，

转眼间到五更犬吠鸡鸣。

这是他平生首次把酒饮，

也是他最后一次手握酒瓶。

临死前他还要三声大笑，

笑声凄厉不可闻，不可闻。（下）

第八场 法场

〔四龙套引戚继光上。

戚继光　（念）

黄沙漫漫古法场，

碧血淋淋杀人桩。

本镇，戚继光。奉了严大人之命，监斩莫怀古。刀斧手！

刀斧手　（内）有！

戚继光　将莫怀古绑上来！

刀斧手　（内）啊！

〔二刀斧手绑莫成上。雪艳、张龙、郭仪随上。

〔一禁卒背桶上。

戚继光　二位公差看得真？

张龙\郭仪　看得真。

戚继光　见得明？

张龙\郭仪　见得明。

戚继光　将莫怀古绑好了！

刀斧手　啊！

〔刀斧手与莫成插招子。

莫成　天哪，天！想我莫——

戚继光　刀斧手，将莫怀古绑好了！

刀斧手　啊！

莫成　想我莫——

雪艳　哎呀老爷呀，事到如今，你那心中要放明白些！

莫成　想我莫莫莫莫……怀古，死的好难瞑目也！

戚继光　斩！

刀斧手　啊！

〔刀斧手推莫成下。斩讫，捧装了人头的木桶上。

戚继光　二位上差，这是你们的下场。（回文）

本镇叩回严大人的金安！

张龙\郭仪　谢大人！

戚继光　众将官！回衙去者！

众　啊！

〔同下。

〔副末上。

副末　（念）

繁弦急管一时停，

此时无声胜有声。

唱罢悲歌《一捧雪》，

北邙山上草青青。（下）

（全剧终）

---

[1]　本京剧剧本原载《新剧本》1986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文集·戏曲剧本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其“前言”曾收入《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1989年

大劈棺[1]

人物：观音

小鬼（八人）

扇坟少妇

庄周

田氏

春云

棺材匠

伙计（即小鬼）

二百五

一百八

楚王孙

女鬼（领舞者为扇坟少妇）

场次：第一场 扇坟

第二场 撕扇

第三场 幻化

第四场 吊孝

第五场 怀春

第六场 成亲

第七场 劈棺

第八场 尾声

第一场 扇坟

〔小鬼上，舞蹈。

〔观音上。

观音　（唱）

开辟鸿濛，万物滋生，

或为圣贤，或为蝼蚁。

受气成形，

偶然而已。

你是谁？谁是你？

人应该认识自己。（小鬼合唱）

霎时间九烈三贞，

霎时间七情六欲。

暮楚朝秦，

人各有志。

你是谁？谁是你？

人应该认识自己。（小鬼合唱）

蝴蝶梦为庄生，

庄生梦为蝴蝶。

是梦是真，

疑非疑是。

你是谁？谁是你？

人应该认识自己。（小鬼合唱）

〔观音、小鬼下。

〔扇坟少妇上。

少妇　丈夫，你撇得我好苦也！

（唱）

实指望少年夫妻，

终生作伴，

谁知你一病奄奄，

半路里把我闪。

你叫我靠谁吃饭，

怎办得柴米油盐开门七件？

况且我正青春，一朵鲜花才绽，

怎耐得枕只衾寒孤孤单单。

冷淡，

难堪。

我待要反穿罗裙，一步向前，

怎奈丈夫有遗言，

若要改嫁，

须待他坟土干。

这新坟湿土，

几时才能干。

因此上，手执聚头折扇，

来把坟扇。

〔少妇扇坟。

〔庄周上。

庄周　（唱）

闲步荒郊，

白杨何萧萧，

见累累荒坟侵古道，

不由人万念俱消。

什么是大，什么是小？

什么是寿，什么是夭？

任凭你生前花花哨哨，热热闹闹，

到头来都听蛐蛐叫。

休烦恼，

且踏遍连天衰草。

正行间，

见一个妇人，一身重孝，

手拿着纸扇儿扇坟，

甚是蹊跷。

看那旁有一妇人，身穿重孝，手拿纸扇扇坟，不知是何原故，不免问个明白。

嗾，小娘子，你在这里做什么？

〔少妇不应。

庄周　是个哑巴？再去问来。嗾，小娘子，你在这里做什么？

少妇　扇坟。

庄周　扇坟？我倒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情。这坟里是你的什么人？

少妇　是我丈夫。

庄周　丈夫？你为何扇坟？

少妇　只因我们夫妻，恩恩爱爱，实指望一杆子扎到底。没想到他得了急病，死了。是他临死留下遗言，说得等他坟土干了，我才能改嫁。这新坟湿土，多会才能干哪？故此，我用扇子扇它。

庄周　你要改嫁，等不及了？

少妇　耽误一天是一天！

庄周　我说小娘子，你也太死心眼了。你丈夫已经死了，死了就什

么也不知道了，他知道坟土干没干？你要嫁，就嫁得了，管他坟土干不干。

少妇　那不行，我答应过他，说话得算话。

庄周　这一妇人，又似有情，又似无义，两头占着理儿！也罢，看你的手腕，如此娇弱，一扇子才多大点风？我来帮你扇扇，你看如何？

少妇　如此有劳了！

〔庄周接扇。

〔小鬼上。

〔庄周、少妇、小鬼舞蹈扇坟。

小鬼　扇！扇！扇！

干！干！干！

〔坟干，小鬼下。

庄周　干了！

少妇　先生，你是个好人！这把扇子送给你吧！

庄周　送给我了？

少妇　送给你的夫人吧。没准她用得着。再见！

庄周　慢些走。

少妇　我可等不及了！（急下）

庄周　（看扇）哦，扇子上还写着四句诗。（念）

“夫妻本是同林鸟，

莫笑奴家扇新坟。

先生要解其中意，

回家试问眼前人。”

满纸荒唐！（下）

第二场 撕扇

〔田氏执斧上。

〔簪花，照镜，顾影自怜。扔花，摔镜。

田氏　（唱）

唉！

闷闷悠悠，

无尽无休，

没兴嫁庄周。

我：田氏。嫁与庄周为妻。这位老先生啊！（接唱）

性情恣，

脾气拗。

楚威王聘他为官，

他不就，

他说是不愿作牺牛，披文绣，

甘愿在泥沟里沤。

这年头，不做官，吃什么？（接唱）

多亏了亲戚故旧，

不时的馈送些粮糗。

老先生啊！（接唱）

不吃肉，不饮酒，

不吃五荤葱蒜韭，

直饿得面黄肌瘦，

有什么力气枕上绸缪。

坑杀人也庄子休！

他整天到处闲遛，百事不管，就连挑水劈柴，也都推给了我，唉！（接唱）

这一柄铁斧头纯钢淬就，

一片寒光冷飕飕。

也不砍红桃绿柳，

只劈这青松绿槐乌桕。

〔斧刃伤手。

哎呀！（接唱）

不留神，

伤了纤纤手，

红溅青衫袖。

田氏呀！（接唱）

原来你也是一个人，

有血有肉！

这是我命该如此！（接唱）

嫁鸡随鸡，

嫁狗随狗，

嫁一块石头抱着走！

这也是人生一世，

草生一秋！

休！休！

明日黄花蝶也愁！

〔鼓乐声。轿夫——即小鬼抬花轿过场。

轿夫　（唱）

一顶花轿红嘟嘟，

丹凤朝阳缀流苏。

抬过多少黄花女，

抬过多少二婚的小寡妇。

一顶花轿红嘟嘟，

大姑娘上轿都要哭。

昨日犹是娘边女，

待晓窗前拜舅姑。

一顶花轿红嘟嘟，

大姑娘上轿都要哭。

姑娘姑娘哭什么？

不知道他那东西有多粗。

〔田氏倚门而望，若有所思。

庄周　（内）走啊！（上唱）

在荒郊遇见了扇坟少妇，

扇子上哑谜儿恍恍惚惚。

〔入门。

田氏　先生回来了？

庄周　回来了。我口渴，给我打杯茶来。

田氏　春云！

春云　（内应）来啦！（上）

我叫春云，是个书童。伺候先生，抄写《南华经》。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抄得我手指头发硬，腿肚子转筋。肚子饿了，想吃点心。师娘唤我何事？是不是下山买两个烧饼？

田氏　给先生打杯茶来。

春云　是啰。

〔下，捧茶上。下。

庄周　一日夫妻百日恩，

一朝恩尽似春水。

喜乐挽歌纷纷乱，

世间难测是人心。

唉！

田氏　先生闲逛回来，为何发此感慨？

庄周　你看看这个。（递扇）

田氏　是一把白纸折扇。现在不是扇扇子的时候。这把扇子是怎么到你手里的？

庄周　是一个小寡妇送给我的。

田氏　小寡妇？瞧你这岁数，还能和小寡妇搭咯上了？看你面黄肌瘦，两腮无肉，原来是老不正经！

庄周　不是啊！

田氏　不是？那你说！

庄周　是我今日，闲步荒郊，见荒坟累累，正在感叹，忽然看到一桩蹊跷的事儿……

田氏　什么蹊跷事儿？

庄周　见一个少妇，在那里扇坟。

田氏　扇坟？你该问问她是怎么回事。

庄周　是我问道：你在这里做什么？——扇坟！——为什么扇坟？她说是，坟里是她的丈夫，死了还不到半拉月。他们小夫妻相亲相爱，不想他身得暴病，——

田氏　死啦？

庄周　死了。他临终之前，留下几句遗言，说他的媳妇，年轻轻的，不能守寡。

田氏　说的也是。

庄周　但念在夫妻一场，得等他坟土干了，才能改嫁。

田氏　那为什么？

庄周　你问我，我问谁？这新坟湿土，几时才能干？

田氏　又赶上这些日子都是连阴天。

庄周　因此上，她用这把小扇儿天天来扇。

田氏　这个小娘们，可真有你的！你看她扇啦，后来呢？

庄周　我看她手腕娇弱，没有力气，就帮她扇了几扇。

田氏　多管闲事！

庄周　我帮她扇了几扇，干了！

田氏　坟土就干了？你有这么大能耐。

庄周　有两下子。那小寡妇欢欢喜喜，改嫁去了。临行之时，把这

把扇子送给了我。

田氏　干嘛送你一把扇子？

庄周　是送给你的。

田氏　送给我？是什么意思？我看看，有字。

夫妻本是同林鸟，

莫笑奴家扇新坟。

先生要解其中意，

回家试问眼前人。

这四句诗分明是讥刺于我！什么伤风败俗的东西，我不要！（扔扇）

庄周　别扔呀！没准你用得着。

田氏　你这是什么话！

庄周　我已经这么大的岁数，老嫌春寒秋后热，没有多长的日子。我死之后，你还能不改嫁吗？你要是等不及，就用这把扇子把我的坟土扇干。

田氏　庄先生！庄子你！

你说话好没来由！

我这些年侍奉箕帚，

淡饭粗茶免怨尤。

你活着，我也只是孤眠独守，

你死后，

倒耐不得花月春秋？

说什么少妇扇坟，

全是你胡诌！

你从哪里弄来柄破扇儿，

来把我怄！（撕扇）

庄周　我死后你不嫁人？

田氏　梦里也有三分志气！

庄周　你敢发誓？

田氏　倘若我别抱衾绸，死后白骨无人收！

庄周　好，好，好！哎呀！（忽然昏厥）

田氏　先生！先生！——春云快来！

〔春云急上。

田氏　先生不好了！

春云　这是怎么话儿说的，说不行就不行了。

〔田氏、春云扶庄周下。

第三场 幻化

〔棺材匠上。

棺材匠　人人都盼我的买卖不兴旺，

——为什么？

不才是个棺材匠，

棺材匠，眼睛亮，

看见行人就打量。

谁多高，谁多胖，

心里都有一本账，

什么壳子什么瓤，

装上保险不游荡。

不是我的眼睛和人不一样，

只怕是临时现做不赶趟。

〔春云上。

春云　掌柜的！

棺材匠　买什么？

春云　上你这儿还能买什么！买棺材。

棺材匠　谁死啦？

春云　庄先生。

棺材匠　哟，他可从来没有死过呀！我这儿可没有给他预备合适的。庄先生个子高，我这儿的现货都短了点儿。

春云　凑合吧，叫他蜷着点腿儿。

棺材匠　那行！你挑吧。

春云　这口吧。你这棺材是凉的还是热的？

棺材匠　凉的热的？

春云　我们师娘让我买什么都要热的。包子、花卷、烧饼、油条，都得是刚出锅的，热的。

棺材匠　那你摸摸看。

春云　（探手入棺）唔，有点温和气儿。掌柜的，哪儿有卖童男童女的？

棺材匠　纸人？我这儿就有哇。

春云　我瞧瞧。

〔伙计扛童男童女上。

春云　这么大个呀？行咪！多少钱？

棺材匠　童男三百钱，童女二百钱。

春云　打个折扣。童男二百五，童女一百八。我闹套烧饼麻花吃。

棺材匠　好，依你！

春云　（数钱）二百五，一百八。

棺材匠　下回光顾。

春云　你这是怎么说话！——二百五、一百八、四百三，合着这棺材没要钱！走，伙计们，抬棺材！

〔伙计——即小鬼上。

春云　闲人闪开，刚出锅的热棺木来啦！

伙计　（唱）

薤上露，何易晞，

人命不知朝与夕。

才见日头出东海，

转眼又见日平西。

噫戏，

噫戏！

薤上露，何易晞？

树老焦梢叶儿稀。

为人全仗三寸气，

终归还成一块泥。

噫戏，

噫戏！

薤上露，何易晞，

死别何必太凄凄。

倘若老人都不死，

要吃多少高粱饴？

噫戏，

噫戏！

春云　到了到了！哥儿几个，帮帮忙，把庄先生盛殓起来。

〔抬出庄周尸身，装殓。

伙计　停在哪儿？

春云　就停在南华堂。待我把灵堂布置布置。劳驾，搭把手，把二百五、一百八放在椅子上。

〔放下孝幔。

春云　这是你们的酒钱。

伙计　我们要给庄先生祭奠祭奠。

春云　祭奠祭奠？好！祭奠祭奠。

伙计　（点香烛；跪拜，念）

庄先生呀庄先生，

你是一个古怪人。

同大小，齐死生，

整天鼓捣南华经。

你说话，人不懂，

人说话，你不听。

今日撒手归天去，

人死骨重真不轻。

你死之后要清净，

悄悄躺着别出声。

别诈尸，别还魂，

不要装神弄鬼吓唬人！

〔一百八直晃悠。

春云　哟，一百八怎么站不住呀？哪位劲儿大，帮我把她搭到后面去，我给她修理修理。

〔伙计搭一百八下。复上。

伙计　我们走啦。

春云　慢走。

伙计　再有用着我们的时候，言语一声。

春云　不不不，用不着，用不着！

〔伙计、春云下。

〔庄周自孝幔后走出。

庄周　（唱）

棺材里打了一盹，

忘不了少妇扇坟。

我是一个幻影，

她是一个真人，

道德五千言，

南华一卷经，

谈无说有，

都是鬼吹灯！

可笑田氏可笑田氏，被我言语所激，发下重誓。是我一时任性，装做假死。本欲试探于她，一场游戏而已。棺材里躺了半日，才知道这是我的不是。如今只好假戏真做，把戏演到底。

待我变做楚王孙，

前来拜望师父。

怎奈缺少一个童儿，

好好好，点他二百五。

二百五！

睁眼！（二百五睁眼）

转眼珠！（二百五转眼珠）

点头！（二百五点头）

摇头！（二百五摇头）

伸左胳臂！（二百五伸左胳臂）

伸右胳臂！（二百五伸右胳臂）

说话！（二百五张嘴无声）

哦，你没有舌头

（空中飞鸟鸣声）

待我摘取飞鸟舌头，与你安上。

（摘鸟舌，植入二百五的口中）

二百五　（说话）啊！啊！啊！

〔二百五跳下椅子。

二百五　师父，你把我点化成人，哪厢使用？

庄周　为师要幻化成为楚王孙，要你化成一个童儿。

二百五　您变得了吗？

庄周　一变二变，王孙出现。

〔庄周化为楚王孙。

二百五　真行！

庄周　二百五！带马！

二百五　马来啦！

〔庄周跨马下。

二百五　嘁，师父，您慢着点，我这衣服是纸的，风一吹就撕个大口子！

第四场 吊孝

〔田氏上。向庄周灵牌跪拜。

田氏　先生啊！（唱）

我和你虽不是比翼鸳鸯，

总还是夫妻一场。

镇常是少言无语过一晌，

可毕竟有一个活人在身旁。

看惯了你那满面风霜的旧模样，

听惯了你的咳嗽声，脚步响。

到如今你撒手归泉壤，

我成了折脚雁，失意的孤孀。

这几间老屋显得那么空荡荡，

不动的炉香，

难落的太阳，

这日子怎么那么长！

〔春云暗上。

〔扇坟少妇上。

少妇　脱却孝服换红裙，

前来拜谢庄先生。

里面有人么？

田氏　春云，外面有人。

春云　有人？谁？这时候来凑热闹！（出门）是个娘们，不认识。你找谁？

少妇　我找庄先生。

春云　找他什么事？

少妇　前几天，他帮我扇干了前夫的坟土，特来向他道谢。

春云　你就是在荒郊野外扇坟的小寡妇？那你现在——（打量少妇的装束）

少妇　已经改嫁了。

春云　这么快！我告诉你，庄先生亡故了。

少妇　已故了？

春云　死了。

少妇　那你给师娘回一声，说我要到庄先生灵前祭奠。

春云　那你等着。（入门）回禀师娘，外面是一位女客。

田氏　女客？——不见。

春云　就是那个扇坟的小寡妇。

田氏　扇坟的小寡妇？

春云　她要到师父灵前祭奠。

田氏　容她一祭。——我倒要看看这小寡妇什么模样！有请！

春云　有请！

〔少妇进门，跪拜。

少妇　（唱）庄先生呀庄先生，

多谢你帮我扇坟。

我如今已经改素服，

换红裙。

我那前夫的继任，

模样好，性格儿温存。

特来告慰，您那在天之灵。

您死后有知，请您多保佑，

保佑我从二而终，不再扇坟。

春云　我只听说“从一而终”，没听说过“从二而终”，你可真是新鲜！

少妇　（与田氏见礼）见过师娘。

田氏　不敢。（背躬）好一位标致的小媳妇，难怪她要扇坟。

春云　标致的小媳妇，就难怪扇坟；那难看的小媳妇就扇不得？

田氏　那当然。

春云　这是什么王法！

少妇　请问师娘，师父几时安葬？

春云　须待过了尽七。

少妇　七七四十九天？

春云　六七开吊、尽七发丧，这是规矩！

少妇　太长了！

春云　都跟你似的，等不了半拉月！

少妇　师娘，我送你一样东西。

田氏　什么？

少妇　这个。

田氏　扇子？

少妇　您许用得着。

田氏 （怒唱）

你，你，你，太无礼！

怎敢上门，把我嘲戏！

我本是玉壶冰，清到底。

少妇　未必！

田氏　（接唱）怎似你萝卜快了不洗泥！

少妇　樱桃桑椹，货卖当时。

田氏　恼一恼，我就撕——

春云　撕！撕！撕！

少妇　（念）我是好意。

田氏　（念）放在那里。

春云　坏了。

少妇　告辞。

田氏　无须！

〔少妇下。春云下。

〔田氏展扇，独舞。

〔田氏颓然伏椅。

〔春云上。

春云　唔！（盹睡）

〔楚王孙、二百五上。

楚王孙　（唱）滔滔世上人，

形质皆无定。

谁都有个身外身，

影中影。

既化作楚王孙，

便当有些风流行径。

但把定脚跟，

休迷本性。

来此已是。前去问灵，这里可是庄先生府上。

二百五　里面有人吗？这里是不是庄先生府上？

春云　明知故问！是哪一位？（出门，见二百五）唔？这人好面熟，怎么像是二百五呀？（盯着二百五看，“推磨”）

〔二百五进屋，仍旧站在椅子上。

春云　（看二百五）唔？（复出门）这位公子，您有什么事？

楚王孙　我乃楚国王孙，仰慕庄先生的道德文章，曾与庄先生有约，愿来拜他为师，朝夕问道。

春云　庄先生死啦。

楚王孙　哦，庄先生仙去了！

春云　他先去了，您跟着来吧。

楚王孙　前去对师母言讲，说我与庄先生有师生之谊，要去灵前祭奠。

〔春云进门，二百五乘机出门，仍随楚王孙身后。

春云　（看空椅）唔，怎么又没啦？回禀师娘，外面有楚国王孙，说是和先生有师生之谊，要到灵前祭奠。

田氏　我居丧服孝，不见远客，请他自己到南华堂祭奠。（下）

春云　公子，我们师娘居丧服孝，不见远客，请你自己去南华堂。随我来。

〔楚王孙至南华堂。

楚王孙　先生，学生远道而来，未能见先生一面，真是终生之憾也。

〔二百五燃香烛，楚王孙跪拜。

二百五　蜡烛一对，

薄酒三杯，

蝴蝶死，

纸钱灰，

抚棺恸哭——无泪。

叩头的是你，

受头的也是你，

一出一进，

两不吃亏。

楚王孙　（对二百五）回禀一声，我要面见师娘。

二百五　（对春云）回禀一声，公子要面见师娘。

春云　回禀师娘，楚王孙要面见你，见是不见？

田氏　（在孝帏后）我重孝在身，不见生人，何况是男女有别。

春云　（对二百五）师娘重孝在身，不见生人，何况男女有别。

二百五　（对楚王孙）师娘说，重孝在身，男女有别，不见。

楚王孙　我与庄先生有师生之谊，自古通家之好，妻妾不避，我还

有一事，要面请师娘。

二百五　通家之好，妻妾不避。

春云　通家之好，妻妾不避。

二百五　公子还有一事。

春云　公子还有一事。

二百五　要面请师娘。

春云　要面请师娘。——这等麻烦！你自己去说，不就完了！

田氏　春云，展起孝帷。

春云　是啦。

〔田氏走出孝帷。

楚王孙　拜见师娘。

田氏　不敢。

〔二人注视良久。

田氏　好一个俊俏的楚王孙。

楚王孙　好一个守孝的未亡人！

春云　嗨嗨嗨，看两眼就够了！哪有这么死乞白咧的！

田氏　（羞）请问王孙，有什么事要跟我说的？

楚王孙　先师死后，可曾留下什么典籍？

田氏　有《南华经》数卷。

楚王孙　《南华经》，乃是绝世奇文！啊师娘，学生愿借尊府空屋一间，暂住三月，也好揣摩诵读《南华经》，不知道能应允否？

田氏　就请住在庄先生书斋之中。

春云　三个月？三年也成！

田氏　春云，打扫书斋，好让王孙安歇。

春云　是啰。

田氏　要茶要水，只管言语。

楚王孙　多谢师娘。

田氏　早晚天凉，多加一件衣裳。

楚王孙　学生自会小心。

田氏　昼夜攻书，不要过于辛苦。

楚王孙　知道了。

春云　没完了！请吧！

〔田氏下，楚王孙继下。春云、二百五下。

第五场 怀春

〔月移花影。

〔田氏上。

田氏　（唱）夜深人静，

花香月影。

山村无更鼓，

起看三星。

要睡何能睡稳，

信步闲庭。

庄周 （内唱）

夜深入静，

花香月影。

是何人闲步，

袅袅婷婷？

原来是景色撩人，

有女怀春。

田氏　（唱）自见了楚王孙，

情不自禁。

恨不得纵体入怀，

便和他亲。

初相识，

不识浅和深。

知他是，

风流种，

少年老成？

未必他心似我心。

他还没有睡，

屋里亮着灯。

我待要上前敲门，

知道他肯不肯？

我身上一时热，

一时冷。

脚底下一步儿重，

一步儿轻。

停停走走，

走走停停。

庄周 （内唱）

妇人家水性，

天生来一段柔情。

这一场恶作剧，

未免过分。

罢罢罢，

得饶人处且饶人，

不为己甚。

且容她猛回头，

深自省。

〔窗中现出庄周影。

田氏 （惊怖）

呀！

（唱）莫非是我眼晕，

忽瞥见亡夫影？

吓得我汗津津，

脚步儿移不得一寸。

（鸡鸣）

猛听一声鸡鸣，

顿觉苍苔露冷，

一阵羞难忍，

急忙把身退。（下）

第六场 成亲

〔春云上，焚香击磬。

〔田氏上。

田氏　（唱）庄先生怎会出现在书斋内，

我这是疑心生暗鬼！

枕席如水，

害得我一宵没睡。

越想楚王孙，

越觉得美。

倘若与他成婚配，

九死不悔！

庄周 （内唱）

她若是知道羞愧，

我也就一眼睁，一眼闭，

从此云游去不归。

只怕她马到悬崖不后退，

这台戏还煞不了尾。

田氏　春云，唤公子的童儿前来！

春云　公子的童儿？二百五？二百五，师娘叫你！

〔二百五上。

二百五　又怕碰，又怕挤，

衣服脏了没法洗。

忽然起了一阵风，

把我刮在云端里。

师娘唤我何事。

田氏　与你家公子传话。

二百五　传话？

田氏　我有话告诉春云，春云告诉你，你再告诉公子。

二百五　鹅脖子，大转弯！好。您说吧。

〔楚王孙暗上。

田氏　请问公子贵庚？

春云　请问公子贵庚？

二百五　桂根！他没有桂根，只有桂皮。

春云　多大年纪！

二百五　请问公子今年多大了？

楚王孙　学生虚度二十有三。

二百五　二十三岁。

春云　公子今年二十三岁。

田氏　可曾完婚？

春云　娶了媳妇没有。

二百五　问您成了家没有。

楚王孙　尚未婚娶。

二百五　没娶媳妇。

春云　他还是个童男子。

田氏　却是为何？

春云　却是为何？

二百五　是怎么回事？

楚王孙　高不成，低不就。

二百五　挑花了眼了。

春云　没有称心如意的人。

田氏　但不知公子要一个什么样的人哪？

春云　公子要挑一个什么样的人？

二百五　您要挑一个什么样的人？

楚王孙　倘若年貌近似师娘，于愿足矣。

二百五　要长得跟师娘相似。

春云　要跟您差不离。

田氏　我给他保一个媒，不知道他中意不中意。

春云　师娘要给公子保媒。

二百五　师娘要给你介绍一个。

楚王孙　莫非是师娘的亲戚、姊妹？

二百五　是师娘的亲戚、姊妹？

春云　是您的亲戚？

田氏　不是的。

春云　姊妹？

田氏　也不是的。

春云　那是谁？

田氏　就是师娘自己。

春云　哎哟哎哟，你可真不害臊，哪有自己给自己保媒的！——就是师娘自己。

二百五　就是师娘自己。

楚王孙　伐薪不用斧，

甚似扇坟土，

如此急色人，

堪入无双谱！

哈哈哈哈……

二百五　哈哈哈哈……

春云　哈哈哈哈……

田氏　他乐什么？问问他，答应不答应。

春云　答应不答应？

二百五　答应不答应？

楚王孙　此事有三不可。

二百五　这一——

楚王孙　我与庄先生有师徒之分。

二百五　二——

楚王孙　师娘孝服在身。

二百五　三——

楚王孙　我只身前来，行李在后。一时之间，难办聘礼。

二百五　我们公子言道，有三不可。

春云　三不可！

田氏　这一——

二百五　他与庄先生有师徒之分。

春云　师徒之分。

田氏　先生在日，他们是师徒。先生死后，就不是师徒了。

二百五　师娘孝服未满。

春云　你的孝服未满。

田氏　守制服孝，可长可短，三年不算长，一天不算短。

二百五　公子行李在后，难办聘礼。

春云　来不及办聘礼。

田氏　纳聘乃是俗礼，一概不要。

春云　不要聘礼。

二百五　连一片茶叶都不要你的。

楚王孙　还要依我三件大事。

二百五　哪三件？

楚王孙　一要全堂鼓乐。二要夫人脱白穿红。三要推倒灵牌，即刻成亲。

二百五　公子说还要依他三件大事。

春云　三件大事。

二百五　一要全堂鼓乐。

春云　全堂鼓乐。

田氏　依得。

二百五　夫人要脱白穿红。

春云　脱白穿红。

田氏　依得。

二百五　推倒灵牌，即刻成亲。

春云　推倒灵牌，即刻成亲。

田氏　依得！依得！依得！

楚王孙　更衣！

〔楚王孙、田氏、二百五下。

春云　乐工走上。

〔乐工——即小鬼上，奏乐舞蹈。

〔二百五搀楚王孙，一百八搀田氏上。

春云　（赞礼）伏以：

这个娘们胆子大，

做事不怕旁人骂。

自己说媒自己嫁，

真是一场大笑话。

一拜天地，

二拜高堂，

夫妻交拜，

送入洞房。

〔饮交杯酒。

田氏　公子请！

楚王孙　夫人请！

（唱）燕婉新婚，

不是新人是旧人。

灯光下，

见田氏打扮得格外精神。

我和她几年来相敬如宾，

饮清泉，

吃烙饼，

从不见她玉面朱唇，这般娇嫩。

庄先生呀庄先生，

守着个如花美眷，

你讲什么寡欲清心，

著什么《南华经》！

你真是枉做一世人，

白长了一对眼睛！

只在今晚，

我要开一次荤，

和她好好地温存温存。

啊？我这是怎么啦？

怎么会胁下生风，

脚下坐云，

脐下三寸，

热气氤氲？

哦，我是喝了酒了。

酒助春兴，

折腾得我忘乎所以，不知所云！

我到底是庄夫子？

还是楚王孙？

快醒醒，醒醒，

老伙计，庄先生，

你可别迷了本性，

弄假成真！

田氏　（唱）你与我松纽扣，

解罗裙，

笑吟吟，

展香衾。

〔扶入罗帏。

楚王孙　（大叫）哎哟！

〔田氏出帐。

田氏　来人！

〔二百五、春云上。

田氏　（问二百五）你家公子怎么了！

二百五　他得了暴病。

田氏　是新病是老病？

二百五　旧病复发。

田氏　可有药治？

二百五　百药都有，缺少药引。

田氏　什么药引？

二百五　活人脑髓。

田氏　活人脑髓，哪里去找？

二百五　往日在楚国京城，每逢公子犯病，便从大牢里提出待决死囚，砍头取脑，热酒冲服，便可痊愈。

田氏　这这这，哪里去找活人脑子呀？……活人脑子没法找，这死人的行不行？

二百五　只要不过七七四十九天，脑髓尚未干枯，也能凑合。

田氏　有咪！庄先生死去，未满一七，脑髓还是新鲜的。

二百五\春云　你要劈棺取脑？！

田氏　好好照看公子，待我劈棺！（下）

二百五　这娘们——

春云　真够狠的！

第七场 劈棺

〔女鬼舞蹈。

田氏　（内唱）月色凄迷，（上）

（唱）阴风阵阵透人衣。

为救公子，

灵堂把棺劈。

我今日所为，

必定有人挑剔。

挑剔就挑剔，去他娘的！

只为了一世欢娱，

哪管他千夫所指。

心急只恨步行迟。

（摔了一交）

喔哟！

这一交摔了我一个半死，

磕破了双膝。

（登椅，复跃下）

我和他究竟是结发夫妻，

怎忍心开棺露体，

一斧当头劈？

且从容思虑，

别想个主意。

楚王孙　（内）疼煞我也！

田氏　（唱）事急矣，

不能再犹豫。

舍不了死的，

就救不了活的。

（磨斧，登桌）

庄先生，庄夫子，

只好叫你委屈委屈，

借你的脑髓，

当他调药剂。

你死后无知，

早咽了一口气。

区区脑髓，

留之也无益，

白便宜了地下的虫蚁。

我这里倾全力钢斧一举——

〔庄周推棺坐起。

庄周　是何人将我的灵柩劈！

〔田氏从桌上翻下。

庄周　你是何人？

田氏　你妻田、田、田氏。

庄周　为何手执利斧，劈开我的棺木？

田氏　……有一个术士，说你今日还阳，故尔手执利斧，劈开棺木。

庄周　为何脱白穿红？

田氏　先生还阳，乃是喜事。

庄周　你喝了酒了？

田氏　喝喝喝了一杯。

庄周　可有人与你同饮？

田氏　没没没没有别人。

庄周　你房中案上为何有两副杯筷？

田氏　那一副是给你预备的。

庄周　我死之后，可有外客前来？

田氏　没没没没有外客。

庄周　你来看！

〔楚王孙出现。

〔庄周一挥袖，楚王孙隐去。

庄周　我即是他，

他即是我。

可一可二，

可分可合。

田氏　（恍然大悟）

好你个庄先生，

你真想得出，

做得出！

我只说你是无疾而终，死得利索，

原来你插圈弄套，

百般的捉弄我！

我如今恶名扬，丑声播，

你叫我怎么做人？怎么活？！

罢！

〔田氏持斧自刎。

〔庄周夺过斧头。

庄周　不必如此。

（唱）细思量，

不是你的错。

原来人都很脆弱，

谁也经不起诱惑。

不但你春情如火，

我原来也是好色不好德。

想男女交合，

本应是琴瑟谐和，花开两朵。

老夫少妻，

岂能强凑合。

倒不如松开枷锁，

各顾各。

从今后，

你是你，

我是我。

你要爱谁就爱谁，

愿跟谁过就跟谁过。

我这就打点行囊包裹，

浪迹天涯，神游六合。

你也解脱，

我也解脱。

（取出纸扇）

这一柄纸扇儿给你留着，

扇一扇，可也是日丽风和。

〔庄周翩然而下。

田氏　庄先生！庄先生！（展扇轻扇）

---

[1]　本戏曲歌舞剧剧本原载《人民文学》1989年第八期。初收《汪曾祺文集·戏曲剧本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尾声

〔庄周、田氏、楚王孙、扇坟少妇、二百五、一百八、小鬼、女鬼。

〔歌舞。

歌词　宇宙洪荒，开天辟地，

或为圣贤，或为蝼蚁，

赋气成形，偶然而已，

谁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你是谁，谁是你，

人应该认识自己。（三次重复）

1989年旧历大年初一

1992年

讲用[1]

〔“文化大革命”期间。

〔某京剧团。舞台工作队学习室。

〔一张长桌，十几把椅子。

〔舞台工作队的同志已经坐好。

〔军宣队老田、马四喜、郝有才上。

老田　开一个小会。事情大家已经知道。郝有才同志拿了人家四个羊蹄（举起一个塑料袋，内装羊蹄）。问题不大，影响不好。军宣队决定，让郝有才同志在小范围内做一次检查。大家帮助他认识认识。现在，由马四喜同志介绍一下事情的经过。——简短一些。

马四喜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昨儿晚不晌，下班之后，郝有才打从清真食堂门前经过，见搪瓷大盘之中，有白煮羊蹄一堆，当即抓取四只，装于塑料袋内，乘人多之际，并未付钱，出门就走。被售货员发现，一把将其手腕攥住：“你给了钱了吗？”有才回答：“给了。”售货员道：“你什么时候给的？——我还没约，你就给了！”有才吞吞吐吐，连说：“我现在给，现在给！”售货员高声言道：“现在给？晚了！早干嘛去了？”以上情况，经调查属实，并有旁证，核对无误。

舞工队员甲　有才，这可是你的不对了！为了四个羊蹄，当场现丑，这值得吗？要是十个八个的，还，还说的过去。

舞工队员乙　你瞧你，穿了一身“板儿服”，干出这种事，这不是给样板团抹黑吗？

马四喜　（举起一本《雷锋日记》）你瞧人家雷锋，舍己为人，风格多高！你瞧你，什么风格！你简直的，没有格儿！你好好找找差距吧！拿人家四个羊蹄，四个羊蹄，能值多少钱！你这么大的人了，也不嫌寒碜。哎呦哎呦，可叫我说你什么好噢！

老田　郝有才同志，你也说说。

郝有才　说说。我这叫“爱小”，贪小便宜。贪小便宜吃大亏！我怎么会贪小便宜？我打小就穷。我爸死得早，我妈是换取灯的……

老田　什么是“换取灯的”？

马四喜　取灯就是早年间的火柴。换取灯的就是收破烂的。

郝有才　我打小什么事都干过。拣煤核、打执事……

老田　什么是打执事？

马四喜　出殡时候的仪仗队。

郝有才　后来，我拉排子车。我力气小，驾不了辕，只能拉小绊。后来，我拉了两年洋车。后来，我给陈老板拉包月。

老田　哪个陈老板？

马四喜　陈盛福，原先是“好角”，唱老生的。

郝有才　拉包月，倒不累，除了拉大爷上馆子——

老田　上馆子？陈盛福爱吃馆子？

马四喜　上馆子就是上剧场。

郝有才　除了拉大爷上馆子，就是拉大奶奶上东安市场买东西……

老田　不要说“大爷”、“大奶奶”。

郝有才　对！不说“大爷”、“大奶奶”。他是老板，我是拉车的，我跟他是两路人。除了……陈盛福爱吃红菜汤，他老让我到大地餐厅给他去端红菜汤，放在车上给他拉回来。我拉车，拉人，还拉红菜汤，你说这叫什么事！

老田　不要离题太远，说说你对自己的错误的认识。

郝有才　对，说认识。好容易，解放了，我参加了剧团，我每月有了整收入，冻不着，饿不死了。这都亏了共产党呀——中国共产党万岁！

〔在场的人没想到他抽不冷子喊了一声口号，但立刻机械地，本能地而且充满激情地跟着他喊：“中国共产党万岁！”

郝有才　谢谢！这以后剧团归为样板团，咱们可是一步登天。“板儿服”，“板儿饭”，真是没的说。西红柿焖牛肉！香酥鸡每人一只，没的说。可我居然干出这种丢人现眼的事，给样板团抹了黑。我对得起谁？（气势汹汹，咄咄逼人）你们说：我对得起谁？嗯？

老田　还有谁要发言？

众　没有了！

老田　郝有才同志的检查不够深刻，不过态度还是好的，也有沉痛感。对于犯错误的同志，我们不应该歧视他，而要热情地帮助他。对于任何人，都要一分为二。比如郝有才同志有缺点，也有优点嘛！比如，他每天上班，给大家打开水，这就是优点嘛，这也是为人民服务嘛。希望他发扬优点，克服缺点，争取做一名无愧于样板团称号的文艺战士。

郝有才　（问马四喜）食堂今儿中午吃什么？

马四喜　炸油饼。

〔郝有才意味深长地晃了晃脑袋。

老田　散会！

〔毛主席著作讲用会场。巨幅毛主席画像。

〔群众已经坐好。老田提热水壶坐上主席台。其他军代表及班组长、马四喜入座。

老田　同志们！今天毛主席著作讲用，由郝有才同志主讲。请马四喜同志介绍郝有才同志的先进事迹。

马四喜　同志们！昨日早晨，大家尚未上班，有才照例早到十分钟，有才照例提此水壶去到锅炉房打开水，不料于上楼梯拐角之处，一脚踩空，只听得砰的一声，壶胆瓠得粉碎。按例，有才可以收拾碎片，往总务科换领新胆。可有才同志不携碎胆前往总务科领取新胆，自己掏

钱，到虎坊桥配购新胆一只，装于壶内。不声不响，若无其事。其高尚品德，实为难能可贵也。

老田　同志们，郝有才同志前不久拿了人家四个羊蹄，受了批评，大家都知道。隔了没几天，他竟能斗私批修，做出这样的表现，事情不大，意义很深，这证明我团学习毛主席著作，取得显著的成绩，这是毛泽东思想又一次的胜利。现在，请郝有才同志讲用。

〔郝有才上。向毛主席像行九十度鞠躬，一次、两次、三次。

郝有才　（整理衣领，咳嗽）同志们！（众鼓掌）

郝有才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说——

〔众鼓掌。

郝有才　“瓠了，就瓠了！”

〔众愕然，忽爆发笑声。

〔军代表老田愕然，随即也大笑。

〔众大笑。

老田　散会！

（剧终）

---

[1]　本喜剧小品剧本原载《新剧本》1992年第六期。初收《汪曾祺文集·戏曲剧本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1995年

炮火中的荷花[1]

一

黎明。

一箭粉红色的荷花。

荷花缓缓地展瓣。

一片荷花、荷叶。

荷花、荷叶。

荷叶的隙处，一双眼睛。尖锐、明亮的眼睛。

远处隆隆的炮声。

荷叶丛中飞出十几只水鸭子。

荷叶摇动。

荷丛中摇出一只小船。

撑船的是一个六十多岁的老人，瘦得像一只老鱼鹰，目光尖锐明亮。

炮声隆隆。

老人驻篙谛听。

“兔崽子们！”

老人用力一篙，小船贴水飞驶。

船篙滴水。

……

黄昏。

荷花缓缓地合上了瓣。

还是那只小船，还是那个老人。

远处炮声。

“兔崽子们！”

船上堆了些大包小包，还坐着一个干部。

“老人家，高寿啦？”

“小着哪，六十五。”

“精神还那么好，能使船。”

“能熬过小日本！”

“这大包小包都是什么？”

“米、面、油、盐、药、书、报、文件、信。”

“您早出晚归，真够辛苦的。”

“辛苦？你走南闯北，血里火里，不辛苦？咱们是中国人！”

“对！咱们是中国人！”

“要进荷花荡了，坐稳！”

小船从荷花荡窄口飞驶而入。

远处炮声隆隆。

二

月色如银。

水生的媳妇编着席。

大门没有关，女人在等她的丈夫。

“你们小苇庄游击组今天到区上开会，怎么开到这会儿？”

“讨论的问题多，也大。”

“他们几个哩？”

“还在区上。我先回来了。”

“讨论什么大问题？……你怎么脸色那么红，气喘吁吁的？”

水生笑了一下。女人看出他笑得不像平常。

“怎么了，你？”

“明天我就要到大部队上去了。”

女人的手指震动了一下。苇眉子划破了手。她把一个手指头放到嘴里吮了一下。

“今天县委召集我们开会。假若敌人再在同口安上据点，那和端村就成了一条线，淀里的斗争形势就变了。会上决定成立一个地区队。我是第一个举手报了名的。”

女人低着头说：“你总是很积极的。”

水生说：“我是村里的游击组长，是干部，自然要站在头里。他们几个也报了名。他们不敢回来，怕家里的人拖尾巴。公推我代表，回来和家里人说一说。他们觉得你还开明一些。”

女人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她才说：“你走，我不拦你，家里怎么办？”

水生指着父亲的小房，叫她小声一些。

“家里，会有别人照顾。可是咱的庄子小，这一次参军的就有七个。庄上青年人少了，也不能全靠别人，家里的事，你就多做些，爹老了……”

女人鼻子里有些酸，但她并没有哭。只说：“你明白家里的难处就好了。”

水生叫女人舒开手，看看媳妇被苇眉子划破的手指。

女人手指的血珠已经凝住了。水生亲了亲女人的手指。

“千斤的担子你先担吧，打走了鬼子，我回来谢你。”

说罢，他就到别人家去了。

鸡叫的时候，水生才回来。女人还是呆呆地坐在院里等他。

鸡叫。

女人跳起来开门。

“你有什么话嘱咐嘱咐我吧！”

“没有什么话了，我走了，你要不断进步，识字，生产。”

“嗯。”

“什么事也不要落在别人后头！”

“嗯。还有什么？”

“不要叫敌人汉奸捉活的。捉住了要和他拼命。”

“我一定拼命。水生，你放心！我是你的，浑身上下都是你的！”

女人扑在水生胸前。

“我是你的……”

女人的眼泪哗哗地流了出来。

眼泪和荷叶上的露珠溶为一体，在如银的月色中发出珠光。

水生的媳妇给水生打点东西：一身新单衣、一条新毛巾、一双新鞋子。她把单衣检查了一遍，在扣子上又加了几针，她咬断线头。她用一块白布打了一个小包裹。

那几家的媳妇也在家打点包裹，也差不多是这几样东西。

女人们把包裹送到水生家，托水生带给她们的丈夫。

水生出庄。

水生的媳妇送出来。

全村男女老少也送出来。

水生对大家笑笑，上船走了。

船尾划出水纹。

水生回头向大家挥挥手。

水生的影子小了，淡了。他走远了。

四个青年妇女聚集到水生家来。甲、乙、丙、丁。

甲：“听说他们还在这里没走。咱们去看看。我不拖尾巴，可是忘下了一件衣裳。我自己纺，自己织的，他穿惯了，穿上可体。”

乙：“我有句要紧的话得和他说说。”

水生媳妇说：“听他说鬼子要在同口安据点……”

丙：“哪里就碰得那么巧，我们快去快回来。”

丁：“我本来不想去，可是俺婆婆非叫我去看看他，有什么看头啊！”

水生媳妇：“咱们空着手去？总得带点什么，好有个题目。”

甲、乙、丙、丁各展示出所带的东西。

甲带的是一包烤小鱼。

众：“烤小鱼，哪里没有！”

甲：“我自己烤的，另一个味儿！”

乙带的是一个丝线钩的钢笔套。

“我自己钩的！”

丙带的是一小口袋新枣。

众：“枣！不稀罕，不稀罕！”

丙：“我自己结的！”

众：“啥？”

丙：“我要告诉他，我有啦！”

众起哄。

甲问水生嫂：“水生嫂子，你手里捏的是什么？”

“是一双袜底子。水生走的时候，还差几针，这两天才纳完。”

众：“拿出来我们看看！”

水生媳妇拿出袜底，白地，蓝线纳的　字不断头花纹。

众媳妇：“啊！　字不断头！水生嫂子，你真是好针线！”

水生媳妇：“咱们就在这儿斗贫嘴呀！要去，快走！”

女人们偷偷坐了一只小船，划向对面的马庄。

到了马庄，她们不敢到街上去找，找到村头一个亲戚。亲戚说：“你们来的不巧，昨天晚上他们还在这里，半夜里走了。谁也不知道开到哪里去。你们不用惦记他们。听说水生一来就当了副排长，大家都是欢天喜地的……你们来，有啥事？……”

“没啥事，没啥事！”

几个女人羞红着脸告辞出来，摇开靠在岸边的小船。

万里无云。

风吹苇尖。

几个女人有点失望，也有些伤心，各人在心里骂着自己的狠心贼。

媳妇甲骂出声来了。

“狠心贼！”

不久，她们就又说笑起来。

“你看说走就走了。”

“可高兴哩，比什么也高兴，比过新年，娶新——”

“新什么？新什么？”

“新媳妇！新媳妇！”

“拴马桩也不顶事了！”

“不行了，脱了缰了！”

“一到军队里，他一准得忘了家里的人。”

……

“现在你知道他们到了哪里？”

“管他哩，也许跑到天边去了！”

她们抬头看天边。

“唉呀，那边过来一只船。”

“唉呀，日本！你看那衣裳。”

“快摇！”

大船紧紧追过来了。

“快！”

大船追得很紧。

小船摇得飞快。

媳妇甲：“假如敌人追上了，就跳到水里去吧！”

大船来得飞快，明明白白是鬼子。

这几个青年妇女咬紧了牙，但是摇橹的手并没有慌，摇得很有节奏。

水声。哗哗哗。

哗哗哗。

哗哗哗！

水生媳妇：“往荷花淀里摇，那里水浅，大船过不去。”

一望无际的密密层层的大荷叶。

媳妇们努力地一摇，小船窜进了荷花淀。

惊起几只野鸭子，尖声惊叫。

小船停住橹。

媳妇们气喘，擦汗。

就在她们耳边响起了一排枪声。

“啊！”

整个荷花淀全震荡起来。

水生媳妇：“我们陷在敌人的埋伏里了。死吧。”

“死吧。”

“死吧。”

她们一齐翻身跳到水里。

“唔？”

“唔？”

“唔？”

“唔？”

她们听见枪声只是向着外面。

她们扒着船帮露出头来。

她们看见肥厚的荷叶下面，有一个人的脸，下半截身子长在水里。

媳妇甲：“那不是我们的水生吗？”

几个媳妇往左右看去，不久就都找到自己丈夫的脸，啊！原来是他们！

那些隐蔽在大荷叶下面的战士，正在聚精会神地瞄准敌人射击，半眼也没有看她们。

枪声。

三五排枪声过后，他们投出了手榴弹，冲出了荷花淀。

大船击沉，一切都沉下去了。

战士们大声欢笑着打捞战利品：枪支、弹药、大米、面粉。水生拍打着水追赶一个在水波上滚动的东西，是一包用精致的纸盒装着的日本饼干。

水生追回纸盒，一只手高高举起。

“出来吧，你们！”好像带着很大的气。

媳妇们只好摇着船出来。

忽然从她们的船底冒上一个人来，水生的女人认识，这是区小队的队长。

“你们干什么来啦？”

水生的女人：“又给他们送一些衣裳来！”

小队长：“你们也没有白来，不是你们，我们的伏击不会这样彻底，现在任务已经完成，该回去晒晒衣裳了。情况还紧得很。”

小队长问水生：“都是你村的？”

“不是她们是谁，一群落后分子！”

战士们已经把打捞出来的战利品，全装在他们的小船上，准备转移。一人摘了一片大荷叶顶在头上，抵挡正午的太阳。几个妇女把掉在水里又捞出来的小包裹丢给了他们。

“接着！”

水生女人对一个战士喊：“你媳妇有啦！”

“什么？”

战士们的三只小船箭一样飞去了。

几个妇女摇着小船赶紧回家。她们全都像落汤鸡。湿衣服画出了她们年轻身材的轮廓。

“你看他们那个横样子，见了我们爱搭理不搭理的！”

“啊，好像我们给他们丢了什么人似的！”

“我们也真是不争气，过大淀的时候，那样慌张。”

“我们没枪，有枪就不往荷花淀里跑，在大淀里就和鬼子干起来！”

“我今天也算看见打仗了。打仗有什么出奇，只要你不着慌，谁还不会趴在那里放枪呀！”

“水生嫂，回去我们也成立队伍，不然以后还能出门吗！”

“刚当上兵就小看我们，过二年，更把我们看得一钱不值了，谁比

谁落后多少呢！”

这一年秋天，她们学会了射击。冬天，打冰夹鱼的时候，她们一个个登在流星一样的冰船上，来回警戒。敌人围剿大苇塘的时候，她们配合子弟兵作战，出入在芦苇的海里。

柳树扬花，她们在战斗。

荷花吐箭子，她们在战斗。

芦花放穗，她们在战斗。

下大雪，她们在战斗。

三

一只小船。弯弯的月亮。

撑船的是我们见过的老大爷。

船上载着两个女孩子。

老大爷悠闲地撑着船。

女孩之一问：“我们会有危险吗？”

老大爷：“没事！你们什么也靠给我，我什么也靠给水上的能耐。一切保险。”

“您还能打仗？”

“能！”

“你没有枪。”

“我打仗不用枪。你们是哪里的？”

“马家甸。”

“马家甸，很远呀。到这儿干什么？”

“我们在风里雨里，泥里土里滚了一个月，都发了疟子，想在苇塘里休息休息，打打针。”

“苇塘里有军医，打两针就会好的。……多大了？”

“十五。”

“她呢？”

“十三。”

“这他妈的鬼子，折腾得孩子都不得安生！你叫什么？”

“大菱。”

“她呢？”

“二菱。”

“你们睡一觉，什么事也没有了。安心睡吧。到苇塘里，咱们还有大米和鱼吃。”

孩子们在炮火里一直没有安静过，神经很紧张，一点轻微的声音，闭上的眼睛就又睁开了。现在又到了一个新鲜地方，有水有船，荡悠悠的，夜晚的风吹得长期发烧的脸也清爽多了，就更睡不着。

“姐，睡不着。”

“我也不想睡。”

孩子们这几个月在敌人的炮火里打滚，在高粱地里淋着雨过夜，一晚上不知道要过几道汽车路，爬几道沟。她们发着高烧，打着寒噤。

大菱说：“找部队去。找到部队就好了。”

“找部队去！找部队去！”

二菱趴在船边，用两只小手淘着水玩。发烧的手浸在清凉的水里很舒服，她随手撩起一把泼在涂了泥和汗的脸上，连那短短的头发。

大菱轻声吆喝：“看你！这时候洗脸干什么？什么时候啊，还这么爱干净！”

二菱抬起头来望着老人，笑着说：“洗一洗就精神了！”

“不怕，洗一洗吧！多么俊的一个孩子呀！”

远远有一片黄色的光，突然一转就转到她们的船上来。

小女孩惊叫了一声：“啊！”

“不怕，小火轮上的探照灯，它照不见我们。”

黄色的光在四下里探照。

老头子小声说：“不要说话，要过封锁线了！”

小船无声地，飞快地前进。当小船和黑乎乎的小火轮站到一条线上时，探照灯突然照向她们。两个女孩子的脸照得雪白。紧接着扫射过一梭机枪。

老头子叫了一声“趴下！”一抽身就跳进水里去，踏着水用两手推着小船前进。

大女孩把小女孩抱在怀里，倒在船底上，用身子遮着她。

子弹吱吱地在她们的船边钻到水里去，有的一见水就炸了。

大女孩负了伤，胳臂没有力量，再也搂不住小的了。小的觉得有一股热热的东西流到自己脸上来，连忙爬起来，带着哭声向老头子喊：“她挂了花了！”

老头子没听见，拼命往前推着船，还是柔和地说：

“不怕，他打不着我们！”

“她挂了花！”

“谁？”

老头子扒着船尾，跟着浮了几步，才又拼命地推了一把。

已经离苇塘很近，他用篙拨开外面一层芦苇，找到入口。

一钻进苇塘，他就放下篙，扶起大女孩的头。

大女孩微微睁了一下眼："我不要紧。快把我们送进苇塘里去吧。"

月亮落了，苇塘有些飒飒的风响。老头子叹了一口气，停了半天，才说："我不能送你们进去了。"

小女孩睁大眼睛问："为什么呀？"

"我没脸见人。"

"老同志！老爷爷！你快把我们送进去吧。你看她流了这么多血，我们要找医生给她裹伤呀！"

老头子站起身来，拾起篙，撑了一下。

"咱们走！我会当真丢下你们不管吗？"

小船拐弯抹角钻入苇塘深处。

"大江大海都过了，倒在阴沟里翻了船。我进出芦苇塘不知道有多少次了，从来没有出过事，这回……我老了，无儿无女，一见你们姐儿俩，打心里喜欢。没想到偏偏在你们身上出了问题！"

二菱："爷爷，你是个大好人！"

"自己平日夸下口，这一次带着挂着花的人进去，怎么张嘴说话？这老脸呀！大菱！"

"爷爷。"

“他们打伤了你，流了这么多血，等明天我叫他们十个人流血！”

两个孩子互相看看，没有答话。

“你们不信我的话，我也不和你们说。谁叫我丢人现眼，打牙跌嘴呢！等到明天，你们看吧！”

小女孩子：“你这么大的年纪了，还真的能打仗？”

“为什么不能！”

“你没有枪。”

“不是跟你说过了吗，我打仗不用枪，愿意看，明天来看吧！二菱，明天你跟我来看吧！有热闹哩！”

中午，红日当天，气候闷热。鬼子的小火轮开得离苇塘稍远，又偷偷爬下来洗澡了。水淀里没有一个人影。从荷花淀里却撑出一只小船来。一个干瘦的老头子，站在船尾，有一篙没一篙地撑着。船上是一大捆刚从荷花淀里摘下的新莲蓬，老头子有一篙没一篙地撑着船，两手却忙着剥那肥大的莲蓬，一颗一颗投进嘴里。

鬼子冲小船吆喝，叫他过来。

老头子一篙一篙地撑着船，剥着莲蓬，船却慢慢地冲着这边来了。

小船离鬼子有一箭之地，只一篙，小船溜溜转了一个圆圈，又回去了。老头子扔给鬼子一把莲蓬。鬼子剥食着莲蓬，乱嚷嚷。

老头子七转八转，鬼子追赶着。

一个鬼子尖叫了一声，就蹲到水里去了。

几个鬼子“哇哇”叫，也蹲到水里去了。

这是一排废木桩，都有铁钩子。

鬼子都叫钩子钩住了腿，或三钩，或两钩。

老头子把船一撑，来到他们身边，举起篙来砸着鬼子们的脑袋，一个，一个，一个！

在芦花下面，有一个女孩子，她用密密的苇叶遮着，看着一场英雄的行为。

“爷爷，你真了不起！”

“我没有跟你吹牛吧？”

“没有！没有！”

“吃莲蓬吧！白洋淀的莲蓬又肥又嫩，哪儿也比不上。”

“好吃吗？”

“吃了咱白洋淀的莲蓬，可别忘了白洋淀！”

“忘不了！爷爷，我有个要求。”

“说！”

“我当你的孙女儿，你要不要？”

“要！要！二菱，我的好孙女！”

“爷爷！”

爷爷搂起二菱。

二菱剥莲蓬吃。

她把莲蓬壳丢进水里。莲蓬壳随着流水悠悠流去。

四

太阳落山。

一些孩子割芦草。

孩子陆续回去了。

原生割满了草筐刚要煞紧绳子往回走。

有人叫他一声：“原生！”

是村西的一个姑娘，叫秀梅的。

秀梅一扯原生的袖子，往东一指，东面是深深的芦苇。

“什么？”

秀梅低声说：“那边有一个小日本，拿着一支枪。”

“就一个人？”

“就是一个。崭新的一支大枪。”

“人们都回去了没有？”

“你一个人还不行吗？”

秀梅看了看那一把小镰刀：“去吧，我帮着你。”

“你不用来。”

原生从小日本身后过去。小日本已经累得不行，脱了大皮鞋正低着头包裹脚上的潦泡，枪放在一边。原生一脚把他踢趴，拿起枪，回头就跑。

秀梅也跟着跑起来，遮在头上的小白布头巾也飘落下来。

秀梅边跑边叫：“快！快！”

到了村边，两个人才站下来喘喘气。

秀梅说：“我们也有了一支枪了，明天你就去当游击队！”

“也有你的一份呢，咱俩伙着吧！”

“你当是个雀虫蛋哩，两个人伙着！你拿着去当兵吧，我要那个有什么用？”

原生说：“对，我就当兵。你听见人家唱了没有？男的去当游击队，女的参加妇救会。咱们一块去吧！”

“我不和你一块去，叫你们小五和你一块去吧！……我把草筐和手

巾丢了，吃了饭，你得和我拿去，要不，爹要骂我哩！”

秀梅和几个妇女在织网，小五吃着甜棒走过，冲秀梅甩着话。

小五：“把别人男人支走，自己倒消停呆着。”

秀梅：“打仗是为了大伙，现在青年人，谁还愿意当炕头上的汉子呀，参军光荣！”

小五：“光荣当吃当喝？光荣也不能当男人，一块过日子！俺不要光荣，你光荣吧，有本事自己可就别寻婆家呀！”

水生媳妇：“小五，碍着人家吗，你不叫人家寻婆家，你有原生好等，叫人家等谁呀？”

秀梅：“小五，我不是和你赌气，我就不寻婆家，我们等着吧。”

小五：“说的比唱的好听。”气哼哼走了。

水生媳妇：“原生，十几岁的人，背起枪，说走就走，真是好样的，怎么修下这么个媳妇？”

五

河里结了冰。

一个干部砸破冰口，准备洗脸。

“咳咳咳！你不看见我在这里洗菜吗？洗脸到下边洗去！”说话的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孩子。

“离着这么远，会弄脏你的菜？”

“菜是下口的东西呀！你在上流洗脸洗屁股，为什么不脏？”

“你怎么骂人？”

干部看看女孩子篮里的菜，忽然变得心平气和起来。

“我错了，我不洗了，你在这块石头上来洗吧！”

“你刚在那石头上洗了脸，又叫我站上去洗菜！”

“你看你这人，我在上水洗，你说下水脏。这么大一条大河，哪里就能把我脸上的泥土冲到你的菜上去？现在叫你到上水来，我到下水去，你还说不行，那怎么办哩？”

“怎么办，我还得往上走！”

干部哭不得也笑不得，只好说：“你真讲卫生呀！”

“我们是真卫生，你们是装卫生！你们尽笑话我们，说我们乡下人不讲卫生，住在我们家里，吃了我们的饭，还刷嘴刷牙，我们的菜饭再不干净，难道还会弄脏了你们的嘴？为什么不连肠子都刷刷干净！”

这女孩子笑得弯下腰去了。

“对，你卫生，我们不卫生。”

“那是假话吗？你们一个饭缸子，也盛饭，也盛菜，也洗脸，也洗脚，也尿泡，那是讲卫生吗？”

“这是物质条件不好，不是我们愿意不卫生。等我们打败了日本，占了北平，我们就可以吃饭有吃饭的家伙，喝水有喝水的家伙了，我们就可以一切齐备了。”

“什么时候，才能打败鬼子？我们的房，叫他们烧过两三回了！”

“也许三年，也许五年，也许十年八年。可是不管三年五年，十年八年，我们总是要打下去，我们不会悲观的。”

“光着脚打下去吗？”

“你说什么？”

“说什么？我问你为什么不穿袜子，脚不冷吗？也是卫生吗？”

“咳，这是没有法子么，什么卫生！从九月就反‘扫荡’，可是我们八路军，是非到十月底不发袜子的。这时候，正在打仗，哪里去找袜子穿呀？”

“不会买一双？”

“哪里去买呀，尽住小村，不过镇店。”

“不会求人做一双？”

“哪里有布呀？就是有布，求谁做去呀？”

“我给你做。我家就住在那个坡子上。我姓吴，我叫吴召儿。你要没有布，我家里有点，还够做一双袜子。”

干部看看自己只穿了一双“踢倒山”的鞋子，冻得发黑的脚。

干部回到队上吃了饭，就到女孩子家里。她正在烧火。

“你这人倒实在，叫你来你就来了。”

屋里蒸气腾腾。

炕上有一个大娘和四十多岁的大伯。大娘背后还有一个雪白头发的老大娘。

大娘从炕角里扯出一块白粗布说：“这是我们妞儿纺了半年线赚的，给我做了一条棉裤，下剩的说给她爹做双袜子，现在先给你做了穿上吧。”

“叫大伯穿吧！要不，我就给钱！”

“你又装假了，你有钱吗？”

大娘说：“你家里人，会纺线吗？”

“会纺！我们那里是穿洋布哩，是机器纺织的。大娘，等我们打败日本……”

“占了北平，我们就有洋布穿，就一切齐备！”

这几天干部到吴召儿家去串门。袜子已经裁剪好，第三天，已经纳底子了，用的是细细的麻线。

“你们那里是用麻用线？”

“用线。”干部摸了摸袜底，“在我们那里，鞋底也没有这样厚！”

“这样坚实。保你穿三年，能打败日本不？”

“能够。”

十一月，八路军反“扫荡”了。那位干部当了小组长。村长给各组分配了向导，指示了打游击的形势。别的组都集合出发了，这个组的向导老不来。干部心里着急，在沙滩上转来转去。

村长来了，跑得呼哧呼哧。

“男的分配完了，给你找了个女的！”

“怎么搞的呀？村长！女的能办事吗？”

“能办事，一样能完成任务，是个女自卫队的队员。”

“就来就来！”

一会儿，向导来了。

干部一看，是吴召儿。

“你？”

“我！”

“怎么会是你？”

“怎么会不是我！看不起我？山上的路我最熟。我姑就住在神仙山上。”

吴召儿穿了一件红棉袄，一个白色的挂包里装着三颗手榴弹。

村长抱怨说：“这是反‘扫荡’，又不是到区里验操，也要换换衣裳！红的目标大呀！”

“尽是夜间活动，红不红怕什么呀，我没有别的衣服，就是这一件。走吧，同志。你那袜子还合脚吗？”

村长站在山坡上问：“路线记住了没有？”

“记下了，记下了！”吴召儿嚷着。

村长说：“别这么大声怪叫嘛！”

“你带的什么干粮？”

“你带的什么干粮？”

“小米炒面！”

“我尝尝你的炒面。”

吴召儿伸过手来接了一把炒面，放到嘴里，另一只手从口袋里掏出一把红枣送给干部。

“你吃枣。你们跟着我，有个好处。”

“有什么好处？”

“保险不会叫你们挨饿。”

“你能保这个险？你口袋能装多少红枣，二百斤吗？”

“我们走到哪里，吃到哪里。”

“就怕找不到吃喝哩！”

“到处是吃喝！你看前头树上那颗枣儿多么大！”

她飞起一块石头，那颗枣儿就落在前面地下了。

“荒年饿不死瞎家雀，何况咱们是人！到了神仙山，我有亲戚，我姑住在山上。她家的倭瓜又大又甜。今儿晚上，我叫她给你们熬着吃个饱吧！”

天黑的时候，才到神仙山的脚下。

像一间房子那样大的石头，横一个竖一个，乱七八糟地躺着。

干部们一个跟不上一个，身上出了汗，距离拉得很远。

吴召儿爬得飞快，走一截就坐在石头上望望这些干部笑，像在乱石山中开了一朵红花。

干部努力跟上去，爬到半山腰，实在走不动，见一块平放的石头，就倒了下来，喘息了好一会，才能睁开眼。

吴召儿坐在干部身边，把红枣送到干部嘴里说：“吃点东西就有劲

了。谁知道你们这样不行！”

干部一躺下就起不来了，说：“我们就在这里过一夜吧！我的同志恐怕都不行了。”

“不能，就快到顶上了，只有顶上才保险。你看那上面点起灯来的，就是我姑家。走！现在，你们得听我的！”

在和天齐的地方，有一点红红的摇动的光，和星星分别不开。

北斗星转下山去，这一小组人才到了吴召儿的姑家。

钻过了扁豆架，倭瓜棚，吴召儿尖声娇气地叫醒了姑。

“姑，我来了！”

姑开了门：“下边又‘扫荡’了吗？”

吴召儿：“又‘扫荡’了。”

姑说：“上炕吧。”

一让上炕，好几个干部已经爬上去躺着了。

“这都是我们的同志。快给他们点火做饭吧。姑，我给他们熬倭瓜吃吧！”

吴召儿从炕头抱下一个大倭瓜。

姑拿根麻秸，在灯上取着火，就往锅里添水，笑着说：“今年摘下

来的顶数这个大，我说过几天叫你姑父给你送去哩！”

“不用送，我来吃它了！”

吴召儿一刀切开倭瓜：“留着这瓜籽炒着吃。”

吃过了香的、甜的、热的倭瓜，大家都有了精神，躺在热炕上歇息。

吴召儿和她姑睡在锅台上。姑侄俩说不完的话：

“你爹给你买的新棉袄？”姑问。

“他哪里有钱，是我给军队上纳鞋底挣了钱换的。”

“念书了没有？”

“念了，炕上就是我的老师。”

第二天，吴召儿抱回一捆湿木棍。

“我一个人送一把拐杖，黑夜里，它就是我们的眼睛！”她用一把锋利的小刀修着棍子。这木头是一种山桃木，皮色紫黑，硬得像铁，打在石头上，发出铜的声音。

正要做早饭，一个披着黑山羊皮袄，手里提着一根粗铁棍的老汉进来了，吴召儿赶着叫声姑父。

老汉说：“昨天，我就看见你们上山来了。”

“你在哪里看见我们上来呀？”

“在羊圈里，我喊你来呀！你没听见！我来给你们报信，山下有了鬼子，听说要搜山哩！”

“这么高山，鬼子敢上来吗？我们还有手榴弹哩！”

“这几年，这地方目标大了，鬼子真要上来了，我们就不好走动。”

山下，一路的村庄都在冒着大烟。敌人像一条虫，在山脊上往上爬行。一路不断响枪，是各村伏在山沟里的游击组。

吴召儿说：“今年，敌人不敢走山沟了，怕游击队。可是走山梁，你就算保险了？兔崽子们！”

敌人的目标显然是在这个山上。

老汉用大鞭把一群山羊打得四散奔逃。

老汉登着乱石往山坡上奔跑。

吴召儿把身上的手榴弹全部拉开了弦。

吴召儿对干部说：“你去召集人，叫姑父带着你们转移，我去截兔崽子们一下。”

吴召儿在乱石堆中，跳上跳下奔着敌人的进路跑去。

干部喊：“红棉袄不行啊！”

“我要伪装起来！”

吴召儿把棉袄翻过来，棉袄是白里子。

吴召儿像一只黑头的小白山羊了。

吴召儿在乱石尖上跳跃着前进。

翻在里面的红棉袄不时被风吹卷，像从她身上撒出来的一朵火花。

吴召儿在山前连续投掷手榴弹的声音。

随着手榴弹的爆炸声，眼前下开了大雪，可是淀里的青冰上开着一丛一丛大红的荷花，红得像血。

六

（歌）

“大雁南飞头朝西，

远方的亲人你在哪里？

你在外要知道疼自己，

你身下铺的不是家乡的席。

穿衣裳到时候该换季，

吃茶饭不要一顿饱一顿饥。

家里的事情甭结记，

我比你在家时并不瘦，——瘦也瘦不了多一些。

亲人哩，

我想你！”

杨花。

荷叶。

芦苇。

雪片。

杨花。

荷叶。

芦苇。

雪片。

水生媳妇盘腿坐在炕上纳　字不断头的袜底。

炕上睡着一个孩子。

水生媳妇把袜底看看，摞整齐了。

水生媳妇抚摸孩子的头发。

水生媳妇内心独白：“五年了，他走的时候我怀上的小华。小华快五岁了，日子过得真快。日子过得快么？不啊，日子过得真慢。日子究竟是过得快，还是慢？是快是慢，我们活过来了。我们还得活下去！”

她起身去关梢门。

水生斜背着一件日本皮大衣，偷过了平汉路，天刚大亮。

水生信步走着，看看麦地，又看看天，看看周围的村庄。

“这里离家不过九十里路，一天的路程。今天晚上就可以到家了。”

“小时候离开家十天半月，黄昏时候，望见自己家烟囱上袅袅升起的轻烟，心就醉了。现在这种感情没有了。我变得淡漠了，不太容易动感情。是不是打仗把我打出了一副铁石心肠？”

太阳平西的时候，他走到通到他家去的大堤。

太阳落到远远的树林里去了。水生透过树林，辨别自己的村庄。

家近了，就要进家了。

家使水生产生的不是兴奋激动，却是一阵心烦意乱。

“爹是不是还活着？他自来有个咳嗽痰喘的病。”

“我走的时候，她正怀着个孩子，现在……？”

水生掏出烟袋，打火抽烟。

抽了两袋烟，水生平静下来。

“我怎么变得婆婆妈妈的了？走！”

水生大步走向自己的家。

水生在门口遇见自己的女人，她正在悄悄地关闭那外面的梢门。

水生热情地叫了一声：“你！”

女人一怔，睁大了眼睛，咧开嘴笑了笑，就转过身子去抽抽搭搭地哭了。

水生看见女人的白布蒙鞋，就知道父亲不在了。

两个人在门外站了一会，还是水生把门掩好，说：“不要哭了，家去吧！”

水生女人忙乱地点头。

灯光闪在窗户上。

“进来吧！还做客吗？”

女人从炕上拖起一个孩子来：“来，这就是你爹。一天价看见人家有爹，自己没爹，这不现在回来了。”

水生女人泣不成声。

水生说：“来！我抱抱。”

女人把孩子送到他怀里，他接过来。

“这么重！”

孩子从睡梦中醒来，好奇地看着这个生人，这个“八路”。

“还去睡吧。”

女人安排着孩子睡下，盖上被子。孩子却圆睁着两眼，再也睡不着。

女人要端着灯到外间屋去做饭，望着水生说：“从哪里回来？”

“远了，你不知道的地方。”

“今天走了多少里？”

“九十。”

“不累吗？还在地下遛达。”

水生问孩子：“你叫什么？”

“小华。”

“几岁了？”

女人在外边拉着风箱说：“别告诉他，他不记得吗？”

孩子回答说：“五岁。”

“想我吗？”

“想你。想你，你不来。”

女人在外面笑了，说：“真的！你也想过家吗？”

“想过。”

“在什么时候？”

“闲着的时候。”

“什么时候闲着？”

“打过仗以后，行军歇下来，开荒休息的时候。”

“你这几年不容易呀！”

“嗯，自然你们也不容易。”

“嗯？我容易。”她把饭端出来，放在炕上，“爹是顶不容易的一个人，他不能看你回来……”

水生女人看着水生吃饭。

水生问：“你老看我干什么？”

“我有五年没有看见你吃饭的样子了。”

水生想起爹，胡乱吃了一点，就放了碗。

女人收拾了碗：“就吃这么一点？不如你们的小米饭好吃？”

孩子睡着了，睡得那么安静。

女人挨着孩子躺下，呆呆地望着孩子的脸。

水生媳妇的内心独白：“这是我的孩子么？我好像从来没有见过这个孩子。她是从别人家借来的吧。她好像不是我生出来的。好像她不是我在潮湿闷热的高粱地里，丢鞋甩袜抱养大的。我常常在夜里醒来，向

这个还不懂事的孩子翻来覆去的说一个题目：‘你爹哩，他到哪里去了？打鬼子去了……他拿着大枪骑着大……就要回来了，把宝贝放在马上……多好啊！’现在，你爹从天上掉下来了。娘有攒了五年的话要和他说说！”

水生从头到脚看了看媳妇。自纺自织的布，有条有理的陈设，还有她那两只眼睛里的坚毅强烈的光，深深激动。

水生说：“你真行！”

过了一会，水生问：“还不睡吗？”

“你困你睡吧，我睡不着。”

“我也不困，我是有点冷。”水生把大衣盖在身上。

女人抚摸着日本皮大衣，笑问：“说真的，这五年你想起过我吗？”

“不是说过了吗，想过。”

“怎么想法？”

“临过平汉路那天夜里，我宿在一家小店，小店里有个鱼贩子是咱们乡亲。我买了一包小鱼下饭，吃着那鱼，就想起了你。”

“胡说。还有吗？”

“没有了。你知道我是出门打仗去了，不是专门想你去了。”

“我们可常常想你，黑夜白日。你能猜一猜我们想你那段苦情吗？”

“猜不出来。”

“我们想你，我们可没想叫你回来。那时候，日本人就在咱村边。可是在黑夜，一觉醒了，我就想：你如果能像天上那星星，在我眼前晃一晃就好了。可是能够吗？”

高音广播的声音：“民兵自卫队注意！明天，鸡叫三遍集合。带好武器和一天的干粮！”

水生机警地直起身子：“他们要到哪里去？”

“准是到胜芳。这两天，那里很紧。”

“他们知道我们来了。”

“你们来了？你要上哪里去？”

“我们是调来保卫冀中平原，打退进攻的敌人的！”

“你能在家住几天？”

“就是这一晚上。我是请假绕道来看看你。”

“为什么不早些说？”

“还没有顾着啊！”

女人呆了。她低下头去，又无力地仄在炕上。过了半天，说：

“那就赶快休息休息吧，明天我撑着冰床子去送你。”

鸡叫三遍，女人就先起来给水生做了饭吃。

大雾。

女人把孩子叫醒，穿得暖暖的，背上冰床，锁了梢门，送丈夫上路。

出了村，她要丈夫到爹的坟上去看看。

水生说：“等以后回来再说。”

“不行！今天就得去！爹一辈子为了我们。五年，你只在家里呆了一个晚上。爹叫你出去打仗了，是他一个老年人照顾了咱们全家。那是什么太平日子呀？整天价东逃西窜。因为你不在家，爹对我们娘俩，照顾的唯恐不到。只怕一差二错，对不起在外面抗日的儿子。每逢夜里一有风声，他老人家就先在院里把我叫醒，说水生家起来吧，给孩子穿上衣裳。不管是风里雨里，多么冷，多么热，他老人家背着孩子逃跑，累得痰喘咳嗽。是这个苦日子，遭难的日子，担惊受怕的日子，把他老人家累死……”

在河边，他们放下冰床。水生坐上去，抱着孩子，用皮大衣给他包好脚。

女人站在冰床子后尾，逗着孩子：“看你爹没出息，当了五年八路军，还得叫我撑冰床子送他！”她轻轻用竿子一点，冰床子前进了。

河两岸芦苇上残留霜花飒飒飘落。

冰床催起的冰屑，在冰床前打起圈圈旋花。

冰床在飞。

前面有一条窄窄的水沟，水在冰缝里汹汹地流。

水生女人说了一声“小心”，两脚轻轻一用劲，冰床抬起头来，窜过去了。

水生警告她：“你慢一些，疯了？”

女人擦擦脸上的冰雪和汗，笑着说：“同志，我们是送你到战场上去呀，你倒说慢一些！”

“擦破了鼻子就不闹了。”

“不会。这是从小玩熟了的东西。今天更不会。在这五年里，你知道我用这床子送过多少次八路军？”

“你把我送到丁家坞，到那里，我就可以找到队伍了。”

女人呆望着丈夫。停了一会，才说：“你给孩子再盖一盖，你看她的手露着。”她轻轻喘了两口气，又说，“你知道，我现在心里很乱。五年我才见到你，你只在家里呆不到半夜的工夫。我为什么撑得这么快？为什么着急把你送到战场上去？我是想，你快快去，快快打走了进攻我们的敌人，你才能快快地回来，和我见面。

“你知道我们这些留在家里当媳妇的，最盼望胜利。我们在地洞里，在高粱地里等着这一天。

“爹活着的时候常说，水生出去是打开一条活路。打开了这条活路，我们就得活，不然我们就活不了。

“你要记住爹的话，向上长进，不要为别的事分心，好好打仗。五年过去了，时间不算不长。只要你还在前方，我等你到死！”

水生下了冰床，他望着呆呆站在冰上的女人说：“你们也到村里暖和暖和吧。”

女人忍着眼泪，笑着说：“快去你的吧！我们不冷。记着，好好打仗，快回来，我们等着你的胜利消息。”

天上、地下，响着这句话：“记着，好好打仗，我们等着你的胜利消息。……”

七

（歌）

“红花莲子白花藕，

三尺长的大鲤鱼。

这些年咱遭了多少罪，

烧过房子破过堤。

转来转去还在大淀里，

今日东来明日西。

我舍不得生身父母地，

热土难离。

哎，热土难离。”

柳絮。

荷叶。

芦苇。

雪片。……

一只小船摇过大淀。摇船的是那个大伯。

大伯：“又是一年啦。炮火，饥荒……那两年我们只能挖地梨吃，可也熬过来了。白洋淀的人啊，皮实。”

有人唤渡：“爷爷！爷爷！”

“谁？——大菱、二菱！你们怎么来啦？”

“听说你们这里保家自卫搞得好。把村里埋藏的、地主看家的、巡警队抓赌的枪都弄出来，背在肩上，大模大样的。还安上了大锅，成立了大队部。区长叫我们来看看，学习学习，取一点经验。”

“看看，看看吧。大菱养伤的那个苇塘，可不比以前了。有了医院，还有修械所……人说这是小延安。我送你们进苇塘看看，顺便摘几个莲蓬。二菱，还记得白洋淀的莲蓬的香味么？”

二菱：“记得，记得，记得！”

小船划进苇塘。

八

夏天。

一群妇女在一家梢门洞里做活。有水生媳妇、吴召儿、双眉……小五刚从娘家回来，穿得很鲜亮，站在一边摇扇子。

青年妇女见秀梅来了，都笑着说：

“这里有个大顽固蛋，谁也剥不开，你来说服她吧！”

小五：“我是顽固，谁也别光说漂亮话！”

秀梅：“谁光说漂亮话来？咱村里，你挨门数数，有多少在前方抗日的，有几个像你一样的呀？”

“我怎么样，我没有装坏，把人家的人挑着去当兵！”

“当兵是为了国家的事，是光荣的！”

“光荣几个钱一两？我看也不能当衣穿，也不能当饭吃！”

“是，光荣不能当饭吃，当衣穿。人活着不能就是穿衣吃饭，有更光荣的事。”

“要不叫你，俺家那个当不了兵！”

“你是说我和原生卡了一支枪，他才当了兵？我觉得这不算错。”

“照你这么说，你还是国家的功臣呢，真是木头眼镜。”

“我不是什么功臣，你家的人才是功臣呢！”

“那不是俺家的人。我要和他离婚！”

秀梅说：“你不能离婚，你的男人在前方作战！”

“有个头没有？”

“怎么没有头，打败日本就是头。”

“我等不来。”

原生娘：“什么命呀，叫我们修下这样一个媳妇！”

秀梅：“大娘，那就只当没有这么个媳妇，有什么活，我帮你干，你就只当有我这么个闺女！”

自从小五走了，秀梅就常常到原生家去做活。看看水瓮里没水，就去挑了来，看看院子该扫，就打扫干净。伏天帮老婆拆洗衣裳，秋天帮老头收割打场。

秀梅娘说她：“人家媳妇散了，你倒成了人家的人了，整天不着家。你别觉着你爹不说你！”

“原生在外边打仗，他家缺人力，我去帮一把，不应当吗？家里的事我什么时候落下了？不就是多使一把力气，又轮着你来嘟哝人！”

原生的娘老是念叨：“原生你怎么就不来个信呢？”

“队伍开的远。原生一定是干部了，没时间。说不定哪天原生忽然回来了，大娘你才喜欢哩！”

秀梅帮原生家耕地。耕完地，天就快晌午了，三个人坐在地头上休息。

从南边过来一匹高大的枣红马，马上一个八路军。

马走近了，秀梅对老婆子说：

“一个八路军。”

秀梅吃惊似的望着那过去的人说：“大娘，那好像是原生哩！”

老头老婆全都抬起头来，说：“你看差了眼了吧！”

“不。”

骑马的人已经用力勒住马，问：“老乡，前面是尹家庄不是？”

秀梅一跳说：“你看，那不是原生吗，原生！”

“秀梅呀！”

马上的人跳下来。

“原生，我那儿呀！”

“娘，也在这里呀！”

撑船老汉满头大汗，手里扬着一个红纸大信封。一见原生的爹就说：“大伯，快家去吧，大喜事！”

“什么事呀？”

“大喜事，大喜事！”

人们全笑了：“你们喜报得晚了！”

“什么呀？县里刚送了通知来，我接到手里就跑来了，怎么就晚了！”

“这不是原生已经来了？你手里拿的倒是什么通知呀？”

“什么通知，原生还没对你们大家说呀？咱们原生在前方立了大功，活捉了日本大佐，队伍里选他当特等功臣，全区要开会庆祝哩！”

“哈，这么大事，原生你还不肯对我们说呀，你真行呀！”

一个梢门洞里，几个姑娘媳妇给小学生化妆。双眉在擦拭锣鼓。

大菱、二菱走进来。

爷爷：“大菱、二菱你们来了！”

“我们来看看活捉日本大佐的特等功臣是什么样儿。”

二菱：“听说你们村有个双眉，能唱歌，会演戏，谁是？”

双眉：“我！今天给原生庆功，咱把家庙里那套大鼓搬出来，咱也敲敲！”

爷爷：“好！谁帮我去搬？”

庆功大会。

原生讲话，原生说自己立下一点功。

爷爷说：“好家伙，活捉了一个大佐，说是立了一点功。”

原生说：“这不是自己的功劳，是全体人民的功劳。”

爷爷：“你看人家话说的！”

接着是自由讲话，台下的妇女群里喊了一声，欢迎秀梅讲话，全场的人都喊赞成，全场的人都拿眼找她。

秀梅正愣眼瞧着台上，听得喊，脸飞红了。

秀梅到台上讲了这段话：

“原生立了大功，这是咱们全村的光荣。原生十五岁就出马打仗，那么一个小人，背着那么一支大枪。原生为什么出去打仗？为了光荣。有人说，光荣值几个钱一两，不对！光荣是无价之宝！干什么事都要有一点光荣。要不，活着为了什么？我的话完了。”

接着是游行大庆祝。

原生骑在马上，老想下来。路旁的记者赶紧把他捉住，摁在马上。

秀梅跑前跑后，满脸流汗。她拉着大菱、二菱的手，一再说：“这就是我们村里的原生，在战场上立了大功，胸前那个金牌子是毛主席奖的哩。”

原生一进村就把奖章轻轻地掩到口袋里去。

秀梅一定要他拉出来。

大鼓拉了出来。

众：“欢迎双眉指挥！”

双眉折了一根秫秸秆，跳到马车上：“将军令，一、二！”

原生回家，他爹说：“你什么时候才办喜事呢？依我看，咱寻个媳妇，也并不为难。”

原生说：“不忙。”

娘说：“那还得叫人家陪着你等着吗？”

“谁呀？”

娘说：“秀梅呀！你这个糊涂小子！”

秀梅的影子，忽然站在原生的面前，非常清晰。

秀梅、原生卡枪。

秀梅：“我把草筐和头巾弄丢了，你得帮我找回来，不然我爹要骂我。”

他们找草筐，找头巾。

头巾找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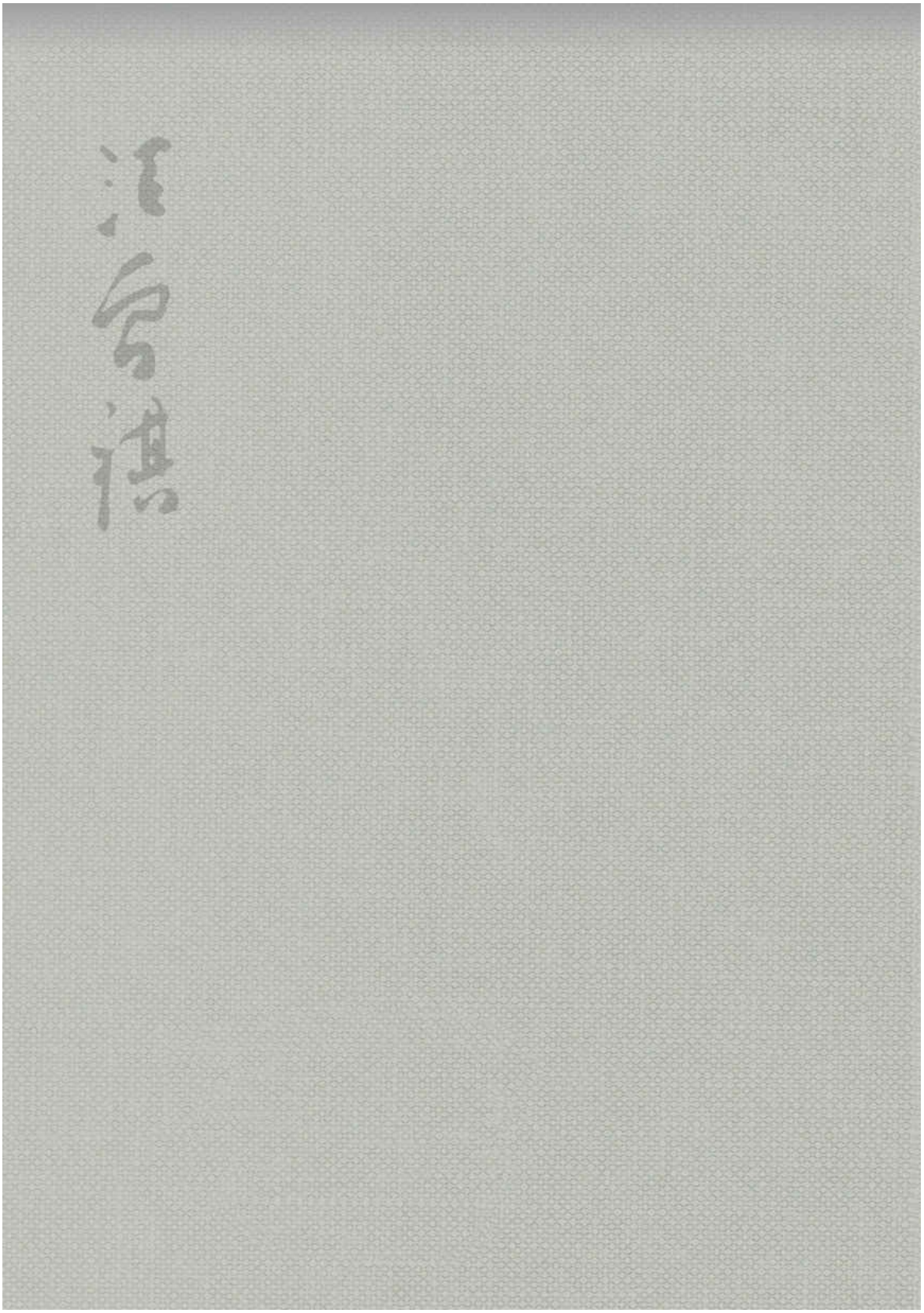
头巾飘起来。

头巾变成一双白鹭。

白鹭越飞越远。

---

[1] 本电影文学剧本根据孙犁的《荷花淀》等小说改编，原载《电影创作》1995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七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汪曾祺全集

9

谈艺卷



《汪曾祺全集》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娟

成员/季红真　汪朝　汪朗　汪明

徐强　李光荣　李建新　赵坤

刘伟　杨康　周墨西　李玉俐

（排名不分先后）

汪曾祺全集

9

谈艺卷

谈艺卷主编／赵　坤

主　编／季红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文前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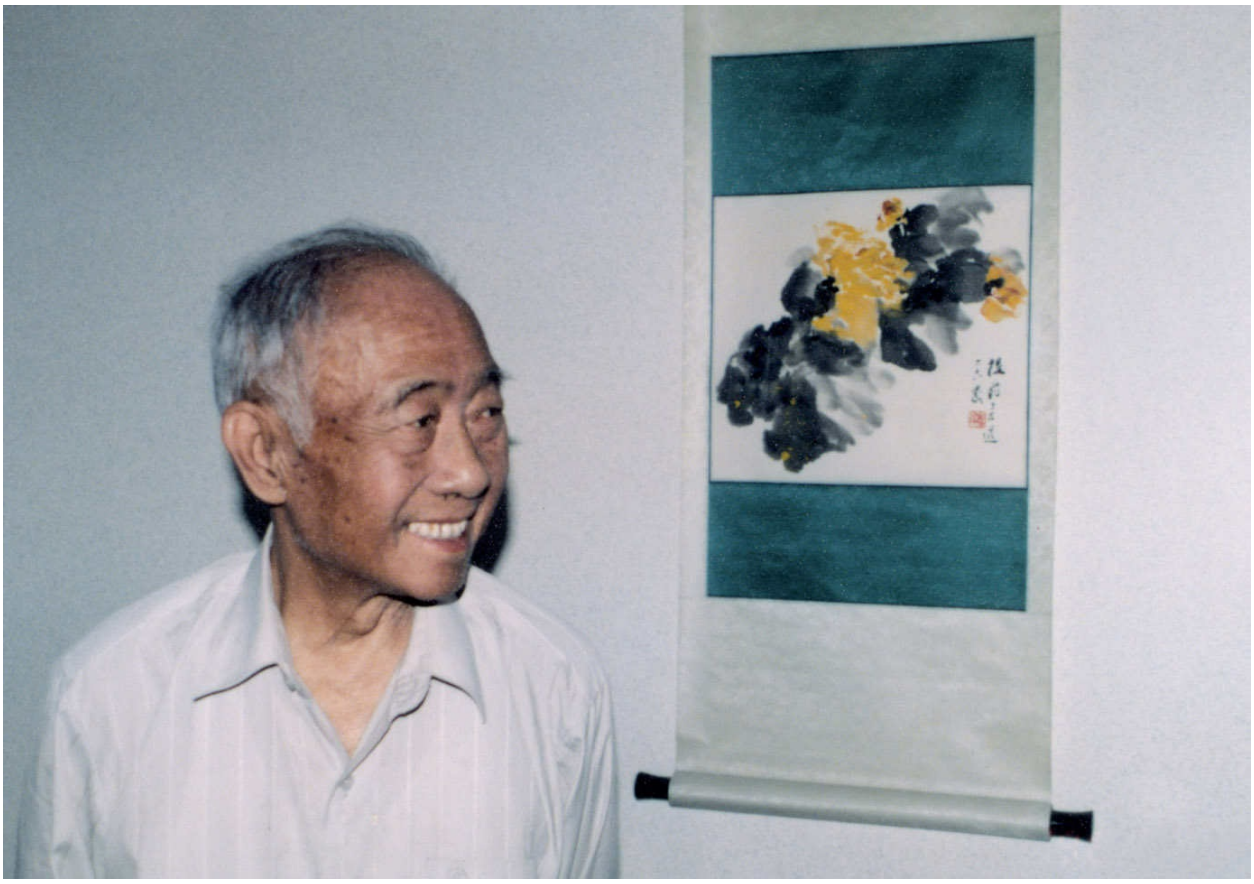
1981年10月 在高邮百花书场做讲座

朱崇平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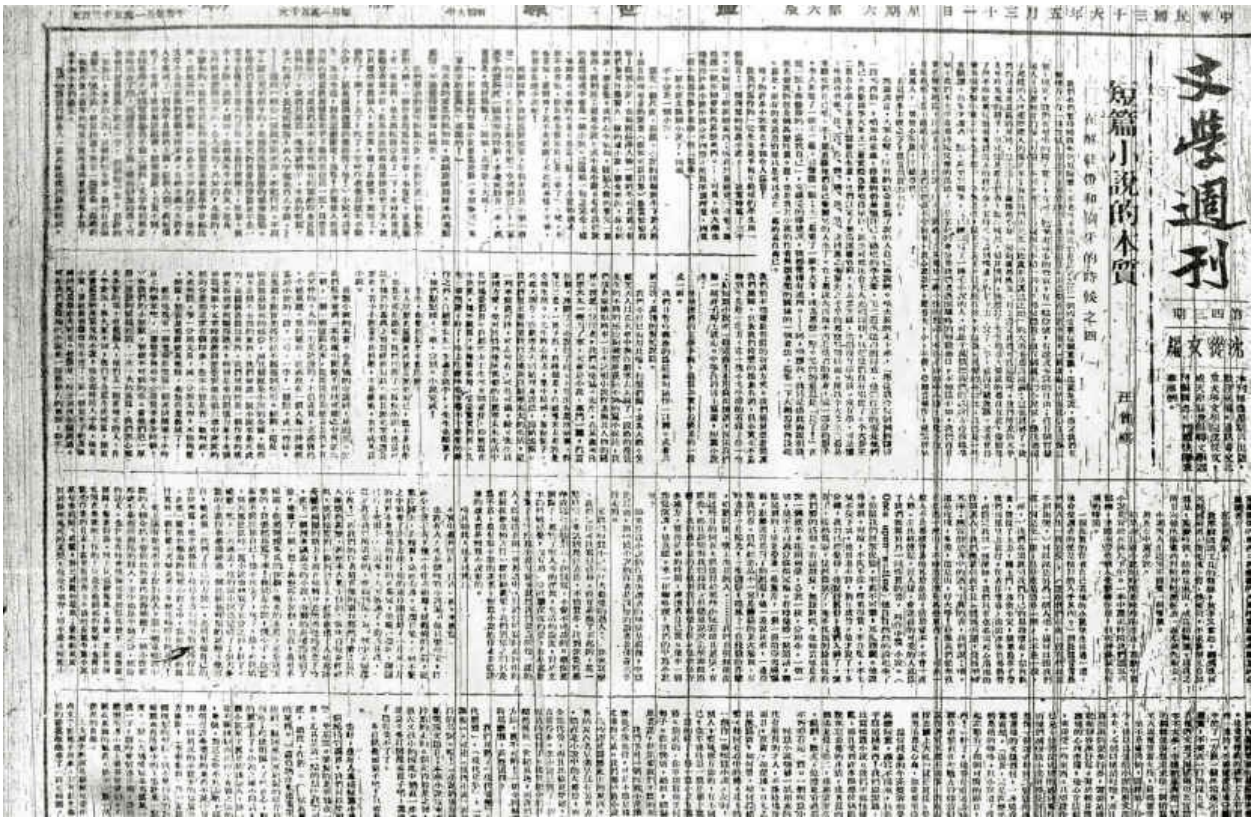


1987年 参加美国爱荷华写作计划时

在晚会上唱戏



在北京虎坊桥新居自己的画作前


文學週刊
短篇小說的本質
《短篇小说的本质》原载报纸

谈艺卷说明

此两卷收入作者自1944年创作的谈艺类文章265篇，包括谈文学创作、谈作家作品、谈创作心得，以及谈书画、曲艺等其他艺术门类。形式有文论、艺术随笔、讲稿、发言纪要、自序、为他人作序等。多人发言的座谈纪要，仅摘录作者发言内容，收为附录。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 1944年
  - 黑罂粟花
    - 第一 李贺的精神生活
- 1947年
  - 短篇小说的本质
- 1951年
  - 丹娘不死
  - 武训的错误
  - 听侯宝林同志说相声
    - 二
    - 三
  - 赵坚同志的《磨刀》和《检查站上》
- 1956年
  - 且说过于执
  - 鲁迅对于民间文学的一些基本看法
- 1958年
  - 仇恨·轻蔑·自豪
- 1960年
  - 古代民歌杂说
    - 说《弹歌》
    - 说《雉子班》
- 1979年
  - “花儿”的格律
    - （一）
    - （二）
    - （三）

    - 飞出黄金的牢狱
    - 笔下处处有人
- 1980年
    - 第一场在七十六页
    - 读民歌札记
        - 奇特的想象
        - 汉代民歌里的动物题材
        - 民歌中的哲理
        - 《老鼠歌》与《硕鼠》
    - 沈从文和他的《边城》
    - 从戏剧文学的角度看京剧的危机
- 1981年
    - 宋士杰
    - 与友人谈沈从文
        - 一个乡下人对现代文明的抗议
        - 水边的抒情诗人
    - 关于《受戒》
    - 动人不在高声
    - 尊丑
    - 《汪曾祺短篇小说选》自序
    - 中国戏曲有没有间离效果
    - 《贵妃醉酒》是京剧么？
    - 高英培的相声和埃林·彼林的小说
    - 京剧格律的解放
- 1982年
    - 揉面
        - 揉面

        - 自铸新词
        - 语言要和人物贴近
    - 小说笔谈
        - 语言
        - 结构
        - 叙事与抒情
        - 悠闲和精细
        - 风格和时尚
    - 从赵荣琛拉胡琴谈起
    - 作家五人谈
    - 关于文学的语言问题
    - 《大淖记事》是怎样写出来的
    - 重新学习《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 要有益于世道人心
    - 说短
    - 道是无情却有情
    - 两栖杂述
    - 关于现阶段的文学
        - 一、新时期文学与十七年文学，有无明显的区别，它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 二、近两年来的文学主题是否有什么变化？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变化？
        - 三、请谈谈“乡土文学”的现状。
        - 四、现代主义对新时期文学有何影响，前景如何，是否正在形成某种流派？
        - 五、是否存在乡土派与现代派的竞争？
        - 六、您比较留心哪些作家的创作动向？您有空看外国文学

作品吗，近年读了哪些，印象如何？
    - 沈从文的寂寞
    - 小说创作随谈
- 1983年
    - 语言是艺术
    - 美学感情的需要和社会效果
    - 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
    - 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
    - 小说技巧常谈
        - 成语·乡谈·四字句
        - 呼应
        - 含藏
    - 戏曲和小说杂谈
        - 一、戏曲和小说的社会功能
        - 二、戏曲与小说的异同
        - 三、中国戏曲的特点
        - 四、小说的情节与细节呼应
        - 五、主题的含藏
    - 关于小小说
    - 我是一个中国人
    - 生活·思想·技巧
    - 《晚饭花集》自序
- 1984年
    - 传神
    - 谈谈风俗画
    - 提高戏曲艺术质量
    - 漫评《烟壶》

    - 谈风格
    - 流派要发展，要有新剧目
    - 应该争取有思想的年轻一代
- 1985年
    - 人之所以为人
    - 细节的真实
    - 我和民间文学
    - 祝愿
    - 我是怎样和戏曲结缘的
    - 从哀愁到沉郁
    - 待遣春温上笔端
- 1986年
    - 用韵文想
    - 一篇好文章
    - 关于小说语言（札记）
        - 语言是本质的东西
        - 从众和脱俗
        - 神气·音节·字句
        - 小说语言的诗化
    - “桥边杂记”序
    - 谈读杂书
    - 写信即是练笔
    - 沈括的幽默
    - 读廉价书
        - 一折八扣书
        - 扫叶山房
        - 旧书摊

        - 小镇书遇
        - 鸡蛋书
    - 小小说是什么
    - 门前流水尚能西
    - 有意思的错字
    - 博雅
    - 责任应该由我们担起
    - “草木闲篇”小启
    - 说“怪”
    - 小说的散文化
    - 张大千和毕加索
    - 《汪曾祺自选集》自序
    - 戏台天地
- 1987年
    - 林斤澜的矮凳桥
        - 林斤澜的桥
        - 幔
        - 人
        - 涩
    - 再谈苏三
    - 《江苏邑县丛书——高邮》序
    - 童歌小议
        - 少年谐谑
        - 儿歌的振兴
    - 《茱萸集》题记
    - 传统文化对中国当代文学创作的影响
    - 我是一个中国人

    - 自序
    - 作家的社会责任感
    - 太监念京白
    - 中国作家的语言意识
    - 文学语言杂谈
- 1988年
    - 话说“市井小说”
    - 《裘盛戎》前言
    - 浅处见才
        - 本色 当行
        - 层次和连贯
        - 写一人即肖一人之口吻
        - 时代色彩和地方色彩
        - 摘用、脱化前人诗词成句
    - 打渔杀家
    - 《到黑夜我想你没办法》读后
    - 一个爱国的作家
    - 字的灾难
    - 多此一举
        - 信封上印画
        - 工艺菜
    - 《西方人看中国戏剧》读后
    - 关于散文的感想
    - 不要把作家抽象化起来
    - 认识到的和没有认识的自己
    - 酒瓶诗画
    - 关于“样板戏”

- 关于作家和创作
- 贾平凹其人
- 小说陈言
  - 抓住特点
  - 虚构
  - 干净

1944年

黑罂粟花[1]

——《李贺歌诗编》读后

第一 李贺的精神生活

下午六点钟，有些人心里是黄昏，有些人眼前是夕阳。金霞，紫霭，珠灰色淹没远山近水，夜当真来了，夜是黑的。

有唐一代，是中国历史上最豪华的日子。每个人都年轻，充满生命力量，境遇又多优裕，所以他们做的事几乎是全是从前此后人所不能做的。从政府机构、社会秩序，直到瓷盘、漆盒，莫不表现其难能的健康美丽。当然最足以记录豪华的是诗。但是历史最严刻。一个最悲哀的称呼终于产生了——晚唐。于是我们可以看到暮色中的几个人像——幽暗的角落，苔先湿，草先冷，贾岛的敏感是无怪其然的；眼看光和热消逝了，竭力想找另一种东西来照耀漫漫长夜的，是韩愈；沉湎于无限好景，以山头胭脂作脸上胭脂的，是温飞卿、李商隐；而李长吉则是守在窗前，望着天，头晕了，脸苍白，眼睛里飞舞各种幻想。

长吉七岁作诗，想属可能，如果他早生几百年，一定不难“一日看尽长安花”。但是在他那个时代，便是有“到处逢人说项斯”，恐怕肯听的人也不多。听也许是听了，听过只索一番叹息，还是爱莫能助。所以他一生总不得意。他的《开愁歌》笔下作：

秋风吹地百草干，华容碧影生晚寒。我当二十不得意，一心愁谢如枯兰。衣如飞鹑马如狗，临歧击剑生铜吼……

说的已经够惨了。沈亚之返归吴江，他竟连送行钱都备不起，只能“歌一解以送之”，其窘尤可想见。虽然也上长安去“谋身”，因为当时人以犯讳相责，虽有韩愈辩护，仍不获举进士第。大概树高遭嫉，弄的落拓不堪，过“渴饮壶中酒，饥拔陇头粟”的日子。

长安有男儿，二十心已朽。

一团愤慨不能自已。所以他的诗里颇有“不怪”的。比如：

别弟三年后，还家一日余。醁醽今夕酒，缃帙去时书。病骨犹能在，人间底事无？何须问牛马，抛掷任枭卢。

不论句法、章法、音节、辞藻，都与标准律诗相去不远，便以与老杜的作品相比，也堪左右。想来他平常也作过这类诗，想规规矩矩的应考作官，与一般读书人同一出路。

凄凄陈述圣，披褐龃龉豆。学为尧舜文，时人责衰偶。

十分可信。可是：

天眼何时开？

他看的很清楚：

只今道已塞，何必须白首。

只等到，

三十未有二十余，

依然，

白日长饥小甲蔬。

于是，

公卿纵不怜，宁能锁吾口。

他的命运注定了去作一个诗人。

他自小身体又不好，无法“收取关山五十州”，甘心“寻章摘句老雕虫”了。韩愈、皇甫湜都是“先辈”了，李长吉一生不过二十七年，自然看法不能跟他们一样。一方面也是生活所限，所以他愿完全过自己的生活。《南园》一十三首中有一些颇见闲适之趣。如：

春水初生乳燕飞，黄蜂小尾扑花归。窗含远色通书幌，鱼拥香钩近石矶。

边让今朝忆蔡邕，无心裁曲卧春风。舍南有竹堪书字，老去溪头作钓翁。

说是谁的诗都可以，说是李长吉的诗倒反有人不肯相信，因为长吉在写这些诗时，也还如普通人差不多。虽然

遥岚破月悬、长茸湿夜烟，

已经透露一点险奇消息，这时他没有意把自己的诗作出李长吉的样子。

他认定自己只能在诗里活下来，用诗来承载他整个生命了。他自然的作他自己的诗。唐诗至于晚唐，甚么形式都有一个最合适的作法，甚么题目都有最好的作品。想于此中求自立，真不大容易。他自然的另辟蹊径。

他有意藏过自己，把自己提到现实以外去，凡有哀乐不直接表现，多半借题发挥。这时他还清醒，他与诗之间还有个距离。其后他为诗所蛊惑，自己整个跳到诗里去，跟诗融成一处，诗之外再也找不到自己了，他焉得不疯。

时代既待他这么不公平，他不免缅想往昔。诗中用古字地方不一而足。眼前题目不能给他刺激，于是他索性全以古乐府旧调为题，有些诗分明是他自己的体，可是题目亦总喜欢弄得古色古香的，例“平城下”、“溪晚凉”、“官街鼓”，都是以“拗”令人脱离现实的办法。

他自己穷困，因此恨极穷困。他在精神上是一个贵族，他喜欢写宫廷事情，他决不允许自己有一分寒伧气。其贵族处尤不在其富丽的典实藻绘，在他的境界。我每读到：“腰围白玉冷”，觉得没有第二句话更可写出“贵公子夜阑”了。

他甚至于想到天上些多玩意，“梦天”、“天上谣”，都是前此没听见说过的。至于神，那更是他心向往之的。所以后来有“玉楼赴会”附会故事已不足怪。

凡此都是他的逃避办法。不过他逃出一个世界，于另一世界何尝真能满足。在许多空虚东西营养之下，当然不会正常。这正如服寒石散求长生一样，其结果是死得古里古怪。说李长吉呕心，一点不夸张。他真如千年老狐，吐出灵丹便无法再活了。

他精神既不正常，当然诗就极其怪艳了。他的时代是黑的，这正作了他的诗的底色。他在一片黑色上描画他的梦；一片浓绿，一片殷红，一片金色，交错成一幅不可解的图案。而这些图案充满了魔性。这些颜色是他所向往的，是黑色之前都曾存在过的，那是整个唐朝的颜色。

李长吉是一条在幽谷中采食百花酿成毒，毒死自己的蛇。

原题本为诗人白居易，提笔后始觉题目太广，临时改写李贺。初拟写两段，一写其生活，一写其诗，奈书至此天已大亮。明天当有考试，只好搁笔。俟有暇当再续写。

十九日晨 五时

---

[1] 本篇作于1944年，是为西南联大同学杨毓珉代作的唐诗报告，据手稿编入。

1947年

短篇小说的本质[1]

——在解鞋带和刷牙的时候之四

我们必须暂时稍微与世界隔离，不老摔不开我们是生活在怎样一个国度里这个意识，这就是说，假定我们有一个地方，有一种空气，容许并有利于我们说这个题目。不必要在一个水滨，一个虚廊，竹韵花影；就像这儿，现在，我们有可坐的桌子凳子，有可以起来走两步的空当，有一点随便，有说或不说的自由；没有个智慧超人，得意无言的家伙，脸上不动，连狡诡的眯眼也不给一个的在哪儿听着；没有个真正的小说家，像托老头子那样的人会声势凌人的闯进来；而且我们不是在“此处不是讲话之地”的大街上高谈阔论；这也就够了。我们的话都是草稿的草稿，只提出，不论断，几乎每一句前面都应加一句：假定我们可以这样说。我们所说的大半是平时思索的结果，也可能是从未想过，临时触起，信口开河。我想这是常有的事，要说的都没有说，尽抬架了些不知从那儿斜刺里杀出来的程咬金。有时又常话到嘴边，咽了下去；说了一半，或因思绪散断，或者觉得看来很要紧的意见原来毫不相干，全无道理，接不下去了。这都挺自然，不勉强，正要的是如此。我们是一些喜欢读，也多少读过一点，甚至想动笔，或已经试写了一阵子小说的人，可是千万别把我们的谈话弄得很职业气。我们不大中意那种玩儿票的派头，可是业余的身份是我们遭遇困难时的解脱藉口。不知为不知，我们没有责任搜索枯肠，找话支吾。我们说了的不是讲义，充其量是一条一条的札记，不必弄得四平八稳，分量平均，首尾相应，具一格局。好

了，我们已经很不受拘束，放心说话吧。声音大，小，平缓，带舞台动作，发点脾气，骂骂人，一切随心所欲，悉听尊便。

在这许多方便之下，我呈出我的一份。

无庸讳言，大家心照，所有的话全是为了说的人自己而说的。唱大鼓的走上来，“学徒我今儿个伺候诸位一段大西厢”。唱到得意处，得意的仍是他自己。听唱的李大爹，王二爷也听得颇得意，他们得意的也是他们自己。我觉得李大爹王二爷实际也会唱得极好，甚至可能比台上人更唱得好，只是他们没有唱罢了。李大爹王二爷自小学了茶叶店糕饼店生意，他们注定了要搞旗枪明前，上素黑芝麻，他们没有学大鼓。没有学，可是懂。他摸得到顿、拨、沉、落、迴、扭、煞诸种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那么点个妙处。所以李大爹王二爷是来听他们自己唱，不，简直听他们自己整个儿的人来了。台上那段大西厢不过是他们的替身，或一部分的影子。李大爹看了一眼王二爷，头微微一点，王二爷看了一眼李大爹，头也那么一点。他们的意思是“是了！”在这一点上劳伦斯的“为我自己”，克罗采的传达说，我都觉得有道理。——阿，别瞪我，我只是借此而说明我现在要说的话是一个甚么性质。这，也是我对小说作者与读者间的关系的一个看法。这等一下大概还会再提起。真是，所有的要说恐怕都只是可以连在一处的道白而已。

时下的许多小说实在不能令人满意！

教我们写作的一位先生几乎每年给他的学生出一个题目：一个理想的短篇小说。——我当时写了三千字，不知说了些甚么东西；现在想重新交一次卷，虽然还一样不知会说些甚么东西。——可见，他大概也颇觉得许多小说不顶合乎理想。所以不顶理想，因为一般小说都好像有那么一个“标准”：

一般小说太像个小说了，因而

不十分是一个小说。

悬定一个尺度，很难。小说的种类将不下于人格；而且照理两者的数量（假如可以计算）应当恰恰相等；鉴别小说，也如同品藻人物一样的不可具说。但我们也可以像看人一样的看小说，凭全面的，综合的印象，凭直觉。我们心平气和，体贴入微的看完一篇东西，我们说：这是小说，或者不是小说。有时候我们说的是这够或不够是一个小说。这跟前一句话全一样，够即是，不够的不是。在这一点上，小说的读者，你不必客气，你自然先假定自己是“够了”。哎，不必客气，这个够了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不够，你还看什么小说呢！

那个时候，我因为要交卷，不得不找出一个“理想”的时候，正是卞之琳先生把《亨利第三》、《军旗手的爱与死》翻过来的时候，手边正好有一本，抓着就是，我们像蹩了一点气，在课堂上大叫：

“一个理想的短篇小说应当是像《亨利第三》与《军旗手的爱与死》那样的！”

现在我的意思仍然如此，我愿意维持原来的那点感情，不过觉得需要加以补充。

我们看过的若干短篇小说，有些只是一个长篇小说的大纲，一个作者因为时间不够，事情忙，或者懒，有一堆材料，他大概组织分布了一下，有时甚至连组织分布都不干，马马虎虎的即照单抄出来交了货，我们只看到有几个人，在那里，做了什么事，说话了，动作了，走了，去了，死了。有时作者觉得这太不像小说，（就是这个倒霉的觉得害了他！）小说不能单是一串流水账，于是怎么样呢？描写了把那个人从头

到脚的像裁缝师傅记出手下摆那么记一记，清楚是清楚了，可是我们本来心里可能有的浑然印象反教他挤掉了。我们只落得一堆零碎料子，多高的额头，多大的鼻子，长腿或短腿；外八字还是内八字脚，……这些“部分”彼此不粘不靠，不起作用，不相干。还有更不相干的，是那些连篇累牍的环境渲染。有时候我们看那段发生在秋天的黄昏的情节，并不是一定不能发生在春天的早晨。在进行演变上，落叶，溪水，夕阳，歌声，蟋蟀，当然风马牛不相及。这是七巧板那么拼出来的，是人为的，外加的，生造的不融合的。他没有把这些东西当着是从故事中分泌出来，为故事的一个契机，一分必不可少的成分。他的文字不是他要说的那个东西本身。自然主义用在许多人手里成了一个最不自然的主义。这些人为主义而牺牲了。有些，说得周详慎密，结构紧严，力量不懈，交待干净，不浪费笔墨也不偷工减料，文字时间与故事时间合了拍，把读者引上了路，觉得舒服得很；可是也只好算长篇小说之一章，很好的一章而已。更多的小说，比较鲜明生动，我以为把它收入中篇小说，较为佳适。再有一种则是“标准的”短篇小说。标准的短篇小说不是理想的短篇小说，也不能令我们满意。

我们的谈话行将进入一个比较枯糙困难的阶段，我们怕不能摆脱习惯的衍讲方式。我们尽量想避开让我们踏脚，也致我们疲惫的抽象名词，但事实上不易办到。先歇一歇力，在一块不大平滑的石头上坐一坐：给短篇小说来讲一个定义：不用麻烦拣选，反正我们掉一掉身子马上就来。中学教科书上写着，短篇小说是：

用最经济的文学手腕，描写事实中最精采的一段或一面。

我们且暂时义务的为这两句话作一注释。或者六经注我，靠它的帮忙说话。

我们不得已而用比喻，扣槃扪烛，求其大概。吴尔芙夫人以在火车中与白朗宁太太同了一段路的几位先生的不同感情冲动譬象几种不同的写小说法，我们现在单摘取同车一事来说明小说与其人物的关系。设想一位作者，我们称他为×先生，在某处与白朗宁太太一齐上了车，火车是小说，车门一关，汽笛拉动，车开了，小说起了头。 ×先生有墨水两瓶，钢笔尖二盒，一箱子纸，四磅烟草，白朗宁太太有的是全部生活。×先生收心放志，集中精神，松开领子，咬起大烟斗，白朗宁太太开始现身说法，开始表演。我们设想火车轨道经行之地是白朗宁太太的生活，这一列车随处可停，可左可右，可进可退，给×先生以诸方便，他可以得到他所需要的白朗宁太太生活中任何场景节目。白朗宁太太生来有个责任，即被写在小说里，她不厌烦，不掩饰省略，妥妥实实回答×先生一切问话。好了，除去吃饭睡觉等不可不要的动作之外，白朗宁太太一生尽在此中，×先生也颇累了，他们点点头，下车，分别。小说完成！

先生，你觉得这是可能的么？

有人说历史这个东西就是历史而已，既不是科学，也算不得是艺术。我们埋葬了一部分小说，也很可以在它们的墓碑上刻这样两句话。而且历史究竟还是历史，若干小说常不是科学，不是艺术，也不成其为小说。

长篇小说的本质，也是它的守护神，是因果。但我们很少看到一本长篇小说从千百种可能之中挑选出一个，一个一个连编起来，这其间有什么是必然，有决定性的。人的一生是散漫的，不很连贯，充满偶然，千头万绪，兔起鹘落，从来没有一个人每一秒钟相当于小说的一段，一句，一字，一标点，或一空格，而长篇小说首先得悍然不顾这个情形。结构，这是一个长篇最紧要的部分，而且简直是小说的全部，但那根本

是个不合理的东西。我们知道一个小说不是天成的，是编排连缀出来的，我所怀疑的是一个作者的精神是否能够照顾得过来，特别是他的记忆力是不是能够写到第十五章时还清清楚楚对他在第三章中所说的话的分量和速度有个印象？整本小说是否一气呵成天衣无缝，增一分则太长，减一分则太短，不能倒置，翻覆，简直是那样便是那样，毫无商量余地了？

从来也没有一个音乐家想写一个连续演奏十小时以上的乐章吧，（读《战争与和平》一遍需要多少时候？）而我们的小说家，想做不可能的事。看他们把一厚册一厚册的原稿销毁，一次一次的重写，我们寒心那是多苦的事。有几个人，他们是一种英雄式的人，自人中走出，与大家不同，他们不是为生活而写，简直活着就为的是写他的小说，他全部时间入于海，海是小说，居然做到离理想不远了。第一个忘不了的是狠辣的陀思退亦夫斯基。他像是一咬牙就没有松开过。可是我们承认他的小说是一种很伟大的东西，却不一定是亲切的东西。什么样的人是陀思退亦夫斯基的合适读者？

应是科学家。

我宁愿通过工具的艰难，放下又拿起，翻到后面又倒回前头，随便挑一节，抄两句，不求甚解，自以为是，什么时候，悠然见南山，飞鸟相与还，以我之所有向他所描画的对照对照那么读一遍《尤利色斯》去。

小说与人生之间不能描画一个等号。

于是有中篇小说。

如果读长篇小说的时间是阴冷的冬夜，那么中篇小说是宜于在秋天

下午。一本中篇正好陪我们过五六点钟，连阅读带整个人受影响作用，引起潜移默化所需的时间。

一个长篇的作者自己在他的小说中生活过一遭，他命使读者的便是绝对的入乎其内。一个长篇常常长到跟人生一样的长，（这跟我们前面一段有些话并不相冲突，）可以说是另外一个人生，尽可以跟我们这一个完全一样，但□□是另外一个。（不是一段，一面，）我们必须放开我们自己的恩怨憎喜，宗教饮食，被拉了上去，关上门，靠窗坐定，随那节车子带我们到那里去旅行。作者作向导，山山水水他都熟习，而假定我们一无所知。我们只有也必须死心塌地的作个素人。我们应当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应当醉于书中的酒，字里的香，我们说：哦，这是玫瑰，多美，这是山，好大呀！好像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一座山，不知道玫瑰是甚么东西。——可是一般人不是那么容易的死于生活，活于书本，不会一直入彀。有比较体贴，近人情，会说话的可爱的人就为了我们而写另外一种性质的书，叫作中篇小说。（Once upon a time）他自自然然的谈起来了。他跟我们抵掌促膝，不高不可攀，耳提指图，他说得流利，娓婉，不疾不徐，轻重得当，不口吃，不上气不接下气，他用志不纷，胸有成竹。他才说了十多分钟，我们已经觉得：他说得真好。我们入神了，颔首了，暖然似春，凄然似秋了，毫不反抗的给出他向我们要的感动。有话则长，无话则短，他知道他是在说一个故事。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分即全，一切一切，他不弄得过分麻烦冗重。有时他插一点闲话，聊点儿别的；他更带着一堆画片，一张一张拍得光线强弱，距离远近都对了的照相，他一边说故事，一边指点我们看。这些纪念品不一定是绘摄的大场面，有时也许一片阳光，一堆倒影，破风上一角残蚀的浮雕，唱歌的树，嘴上生花的人，……我们也明知他提起这话目的何在，但他对于那些小玩意确具真情，有眼光，而且趣味与我们相投，但听他说说这些即颇过瘾了。我们最中意的是他要我

们跟他合作。也空出许多地方，留出足够的时间，让读者自己说。他不一个劲儿讲演，他也听。来一杯咖啡么，我们的中篇小说家？

如果长篇小说的作者与读者的地位是前后，中篇是对面，则短篇小说的作者是请他的读者并排着起坐行走的。

常听到短篇小说的作者劝他的熟人："你也写么，我相信你可以写得很好。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花一点时间，多试验几种方法，不怕费事，找到你觉得那么着写合适的形式，你就写，不会不成功的。凭你那个脑子，那点了解人事的深度，生活的广度，对于文字的精敏感觉，还有那一分真挚深沉的爱，你早就该着笔了。"短篇小说家从来就把我们当着跟他一样的人，跟他生活在同一世界之中，对于他所写的那回事的前前后后也知道得一样仔细真切。我们与他之间只是为不为，没有能不能的差异。短篇小说的作者是假设他的读者都是短篇小说家的。

唯其如此，他才能挑出事实中最精采的一段或一面，来描写。

也许有人天生是个短篇小说家，他只要动笔，得来全不费工夫，他一小从老祖母，从疯瘫的师爷，从鸦片铺上、茶馆里，码头旁边，耳濡目染，不知不觉之中领会了许多方法；他的窗口开得好，一片又一片的材料本身剪裁的好好的在那儿，他略一凝眸，翩翩已得；交出去，印出来，大家传诵了，街谈巷议，"这才真是我们所需要的，从头到尾，每一个字是短篇小说！"而我们的作者倚在他的窗口悠然下看：这些人扰攘些甚么，甚么事大惊小怪的？风吹得他身轻神爽，也许他想到一条河边走走，听听修桥工人唱那种忧郁而雄浑的歌去；而在他转身想带着他的烟盒子时，窗下一个读者议论他的小说，激动的高叹声吸引了他，他看了一眼，想：甚么叫小说么，问我，我可不知道，你那个瘦瓜瓜的后脑，微高的左肩，正是我需要的，我要把你写下来，你就是小说，傻小

子，你为甚么不问问你自己？他不出去了。坐下，抽上两枝烟，到天黑肚饥时一篇小说也已经写了五分之四，好了，晚饭一吃，一天过去；他的新小说也完成了，但大多数的小说作者都得经过一个比较长时期的试验。他明白，他必须“找到了自己的方法”，必须用他自己的方法来写，他才站得住，他得在浩如烟海的文学作品，在也一样浩如烟海的短篇小说之中，为他自己的篇什觅得一个位置。天知道那是多么荒时废日的事情！

世上尽有从来不看小说的诗人，但一个写短篇小说的人能全然不管前此与当代的诗歌么？一个小说家即使不是彻头彻尾的诗人，至少也是半仙之分，部分的诗人，也许他有时会懊悔他当初为什么不一直推敲韵脚，部署抑扬，飞上枝头变凤凰，什么一念教他拣定现在卑微的工作的？他羡慕戏剧家的规矩，也向往散文作者的自在，甚至跟他相去不远的长篇中篇小说家他也嫉妒。威严，对于威严的敬重；优美的风度，对于优美风度的友爱，他全不能有，得不着。短篇小说的作者所希望的是给他的劳绩一个说得过去的地位。他希望报纸的排字工人不要把他的东西拆得东一块西一块的，不要随便给它分栏，加什么花边，不要当中挖了一方嵌一个与它毫不相干的木刻漫画，不要在一行的头上来一个吓人的惊叹号，不要在他的文章下面补两句嘉言语录，名人轶事，还有错字不太多，字体稍为清楚一点；……对于一个杂志的编辑他很想求求他一个稍为公平一点的篇幅，他希望天地头留着大些，前头能空出两页不印最好。……他不是难伺候，闹脾气，他是为了他的文章命运而争。他以为他的小说的形式即是他要表达的那个东西本身，不能随便玷辱它，而且一个短篇没有写出的比写出来的要多得多，需要足够的空间，好让读者自己从从容容来抒写。对于较长篇幅的文章，一般读者有读它的心理准备，他心甘情愿的让出时间，留下闲豫，来接受一些东西。只要披沙拣金，往往见宝，即为足矣。他们深切的感到那份力量，领得那种智

巧。而他们读短篇小说则都是誓翦灭此而后朝食，你不难想象一个读者如何恶狠狠的抓过一篇短篇小说，一边嚼着他的火腿面包，一边狼吞虎咽的看下去，忽然拍案而起，“混蛋，这是什么平淡无奇的东西！”他骂的是他的咖啡，但小说遭了殃，他叭了一下扔了，挤起左眼看了那个可怜的题目，又来了一句，“什么东西！”好了，他要是看进去两句那就怪。一个短篇小说作者简直非把它弄得灿若舒锦，无处不佳不可！小说作者可又还不能像一个高大强壮的猪眼厨师傅两手撑在腰上大吼“就是这样，爱吃不吃！”即是真的从头到尾都是心血，你从那里得到青眼？

这位残暴的午茶餐客如果也想，他想的是：这是什么玩意，谁写不出来，我也……真的，他还不屑于写这种东西！我们原说过，只要他肯，他未始不可以写短篇小说。我们不能怪他，第一他生活太忙，太乱，而且受到许多像那位猪眼大师傅的气，他想借小说来忘去他的生活，或者真的生活一下，短篇似乎不能满足他；第二，他相当有文学修养，他看过许多诗，戏剧，散文，他还更看过那么多那么多的小说，再不要看这一篇。一个短篇小说作家，你该怎么办？

短篇小说能够一脉相承的存在下来，应当归功于代有所出的人才，不断给它新的素质，不断变易其面目，推广，加深它。日光之下无新事，就看你如何以故为新，如何看，如何捞网捕捉，如何留住过眼烟云，如何有心中的佛，花上的天堂。文学革命初期以“创作”称短篇小说，是的，你要创作。你不应抄袭别人，要叫你有你的，有不同于别人的；且不能抄袭自己，你不能叫这一篇是那一篇的副本，得每一篇是每一篇的样子，每一篇小说有它应当有的形式，风格。简直的，你不能写出任何一个世界上已经有过的句子。你得突破，超出，稍偏颇于那个“标准”。这是老话，但须要我们不断的用各种声音提起。

我们宁可一个短篇小说像诗，像散文，像戏，什么也不像也行，可

是不愿意它太像个小说，那只有注定它的死灭。我们那种旧小说，那种标准的短篇小说，必然将是个历史上的东西。许多本来可以写的在小说里的东西老早老早就有另外方式代替了去。比如电影，简直老小说中的大部分，而且是最要紧的部分，它全能代劳，而且比较更准确，有声有形，证诸耳目，直接得多。念小说已成了一个过时的娱乐，一种古怪固执的癖好了。此世纪中的诗，戏，甚至散文，都已显然与前一世纪异趣，而我们的小说仍是十八世纪的方法，真不可解。一切全因制度的变而变了，小说动得那么懒，什么道理。

我们耳熟了“现代音乐”，“现代绘画”，“现代塑刻”，“现代建筑”，“现代服装”，“现代烹调术”，可是“现代小说”在我们这儿远是个不太流行的名词。唉！“小说的保守性”，是个值得一作的毕业论文题目；本来小说这东西一向是跟在后面老成持重的走的。但走得如此之慢，特别是在东方一个又很大又很小的国度中简直一步也不动，是颇可诧异的现象。多打开几面窗子吧，这里的空气实在该换一换，闷得受不了了。

多打开几面窗子吧！只要是吹的，不管是什么风。

也好，没有人重视短篇小说，因此它也从来没有一个严格的画界，我们可以从别的部门搬两块石头来垫一垫基脚。要紧的是要它改一改样子再说。从戏剧里，尤其是新一点的戏里我们可以得到一点活泼，尖深，顽皮，作态。（一切在真与纯之上的相反相成的东西。）萧伯纳皮蓝德娄从小说中偷去的，我们得讨一点回来。至于戏的原有长处，节奏清显，擒纵利落，起伏明灭，了然在心，则许多小说中早已暗暗的放进去了。小说之离不开诗，更是昭然若揭的。一个小说家才真是个谪仙人，他一念红尘，堕落人间，他不断体验由泥淖至青云之间的挣扎，深知人在凡庸，卑微，罪恶之中不死去者，端因还承认有个天上，相信有许多更好的东西不是一句谎话，人所要的，是诗。一个真正的小说家的

气质也是一个诗人。就这两方面说，《亨利第三》与《军旗手的爱与死》，是一个理想的型范。我不觉得我的话有什么夸张之处。那两篇东西所缺少的，也许是一点散文的美，散文的广度，一点“大块噫气其名为风”的那种遇到什么都抚摸一下，随时会留连片刻，参差荇菜，左右缭之，喜欢到亭边小道上张张望望的，不衫不履，落帽风前，振衣高岗的气派，缺少点开头我要求的一点随意说话的自然。

太戈尔告诉罗曼罗兰他要学画了，他觉得有些东西文字表达不出来，只有颜色线条胜任；勃罗斯忒在他的书里忽然来了一段五线谱，任何一个写作的人必都同情，不是同情，是赞同他们。我们设想将来有一种新艺术，能够包融一切，但不复是一切本来形象，又与电影全然不同的，那东西的名字是短篇小说。这不知什么时候才办得到，也许永远办不到。至少我们希望短篇小说能够吸收诗，戏剧，散文一切长处，而仍旧是一个它应当是的东西，一个短篇小说。

我们前面既说过一个短篇小说的作者假定他的读者都是短篇小说家，假定读者对于他所依附而写的那回事情的前前后后清楚得跟他自己一样，假定读者跟他平肩并排，所以“事”的本身在短篇小说中的地位行将越来越不重要。一个画家在一个乡下人面前画一棵树，他告诉他“我画的是那棵树”。乡下人一面奇怪树已经直端端生在那儿了，画它干什么？一面看了又看，觉得这位先生实在不大会画，画得简直不像。一会儿画家来了个朋友，也是一个画家。画家之一画，画家之二看，两人一句话不说。也许有时他们互相看一眼，微微一点头，犹如李大爹王二爷听大鼓，眼睛里一句话：“是了！”问画家到底画的甚么，他该回答的是：“我画那个画”。真正的小说家也是，不是为写那件事，他只是写小说。——我们已经听到好多声音，“不懂，不懂！”其实他懂的，他装着不懂。毕加索给我们举了一个例。他用同一“对象”画了三张画，第一张

人像个人，狗像条狗；第二张不顶像了，不过还大体认得出来；第三张，简直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了。人应当最能够从第三张得到“快乐”，不过常识每每把人谋害在第一张之前。小说也许不该像第三张，但至少该往第二张上走一走吧？很久以前，有人提出“纯诗”的理想，纪德说过他要写“纯小说”；虽未能至，心向往之。我们希望短篇小说能向“纯”的方向作去，虽然这里所说的“纯”与纪德所提出的好像不一样。严格说来，短篇小说者，是在一定时间，一定空间之内，利用一定工具制作出来的一种比较轻巧的艺术，一个短篇小说家是一种语言的艺术家。——我看出有人颇不耐烦了，他心里泛起了一阵酸，许多过了时的标准口号在他耳根雷鸣，他随便抓得一块砖头，“唯美主义”，要往我脑袋上砸。

听我告诉你一个秘密，我有个朋友，是个航空员，他凭一股热气，放下一切，去学开飞机，百战归来，同班毕业的已经所剩无几了；我问他你在天上是否不断的想起民族的仇恨？他非常严肃的说：“当你从事于某一工作时，不可想一切无关的事。我的手在驾驶盘上，我只想如何把得它稳当，准确。我只集中精神于转弯，抬起，俯降。我的眼睛看着前头云雾山头。我不能分心于外物，否则一定出毛病。——有一回C的信上说了我几句话，教我放不下来，我一翅飞到芷江上空，差点儿没跟她那几句一齐摔下去！”小说家在安排他的小说时他也不能想得太多，他得沉酣于他的工作。他只知道如何能不颠不簸，不滞不滑，求其所安，不摔下来跌死了。一个小说家有什么样的责任，这是另外一个题目，有机会不妨讨论讨论。今天到此为止，我们再总结一句：一个短篇小说，是一种思索方式，一种情感形态，是人类智慧的一种模样。

或者：一个短篇小说是一个短篇小说，不多，也不少。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晨四时

脱稿。自落笔至完工计费约

二十一小时，前后五夜。在上海市中心区之听水斋。

---

[1] 本篇原载1947年5月31日天津《益世报》“文学周刊”第四十三期，又载《北京文学》1997年第八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51年

丹娘不死[1]

武汉青年文艺工作团在北京演出了苏联诗剧《丹娘》，我们最关心的，是剧本怎样处理丹娘的死。

这是一个诗剧。一提到“诗剧”，我们就不禁会想到不自然的抑扬顿挫的腔调；拉长的，非常之显著的韵脚……但是事实上并不如此，我们所担心的那一套东西都没有，看起来大体上也还习惯。然而它又确实是“诗剧”。虽然剧本的翻译和演出上有一些缺点，我们仍然可以清清楚楚的感觉到里面充满了崇高纯洁的感情，充满了真正的，浓厚的“诗”，我们被剧本本身吸引住了。

可是到了第三幕闭了幕，第四幕还没有开，我们又想起了那个看戏之前曾经关心过的问题了。这已经不是单纯地对作品的兴趣，而是在知道了年青的英雄思想性格的成长过程，知道她是如何辛勤的，努力的创造着自己；对于她的结局，她如何最后地完成自己，她将会留给我们怎样的一个永不磨灭的形象，不能不表示最大的关切。

幕一拉开，我们以为作者是故意切断了故事的发展，插进来一个“插曲”；这是一个完全没有在我们意料之中出现过的环境：不是监狱，不是审问室，更不是刑场，——是一间庞大宽深的木屋；我们在许多画片和电影上看见过的，俄罗斯的木屋；一个祖母跟她的孙子和孙女在灯光底下讲“真理姑娘”的故事，丹娘在第一幕中曾经跟一个小姑娘讲

过而没有讲完的故事……故事差不多完了，小姑娘正在问“真理姑娘后来怎么样呢”，丹娘进来了，她受了伤，衣服也破了，但是并不萎弱。祖母招扶丹娘。丹娘喝了一点水。清凉的水让她想起小时候唱过的歌，蓝色的小河。她轻轻地唱了这支歌，在歌声中展开了幻觉。丹娘的母亲，丹娘的爱人，丹娘爱护的战友，丹娘为她讲过“真理姑娘”的那个小姑娘……一个一个地，依次走入丹娘的梦境。丹娘跟她们亲切地，充满爱情地谈着话。丹娘一点都没有改变，她的爱情变得更深挚，更崇高纯洁，更温柔了。她一点都没有软弱，她即使在最后的梦里还是那么清醒而坚定。正因为她有那么深的爱，她对自己的行为毫不怀疑，对于敌人加于她身上的一切才毫不畏惧，毫不恐怖。她的坚定不只是生理的“忍受”，坚定是由于她的思想和性格的优越和对于敌人的轻蔑。——最后，她仿佛看见了斯大林，她充满感谢和喜悦的向全苏联青年的父亲报告，她做了甚么，她知道她完成了她的英雄行为，她自幼即追求向往的英雄行为，完全是由于他的教养，她知道他是嘉许她的行为的；她看见了斯大林的慈祥的微笑，她感觉到斯大林的手掌抚摸着她的肩膀和头，她觉得快乐极了，幸福极了。——太阳出来了，屋里充满了红光，——幕布闭上，戏结束了。

这里没有巨大的绞架的阴影，没有铁锁，没有镣铐的声音，没有肮脏的杂物，没有刑具，没有皮鞭，没有丑恶的德国人的兽性的嚎叫和猫头鹰一样的怪笑，没有任何令人难堪的形象和声音。——两个把丹娘推进来的德国人只在门外喝叫了两声，没有上场；甚至幕后一直没有停止的钉绞架的声音都没有带进一点阴森的气氛，没有给人威胁的感觉。

丹娘并没有死。我们这样相信，舞台上也这样告诉我们。

我们印象中的丹娘是一个充满青春的活力的，永远不肯停止她的健康乐观的理想，时刻生活在对于祖国，对于斯大林，对于母亲，爱人和

伙伴的爱情之中，因为这种爱情而快乐和幸福的。

我们并没有在舞台上直接看到丹娘牺牲，但是我们相信，为了她所热爱的一切，她一定会勇于自我牺牲，牺牲得慷慨而从容的。

剧本使我们全心全意的相信，丹娘是一个英雄，因为她告诉了我们她为甚么会是一个英雄。

这一点，值得我们在描写英雄，创造英雄的时候参考，尤其在用戏剧这一形式的时候。

我们要求我们的戏剧工作者，不要把过多的血，过多的肉体的苦痛，带到舞台上来，不要把舞台上弄得阴森恐怖，不要把我们的英雄人物弄得遍体伤残，使我们在感情上受太大的折磨。

我们爱我们的英雄。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艺》1951年第二卷第三期。

武训的错误[1]

有不少人尊敬过武训，宣传过武训的“伟大”。这些人当中，有的是抬出武训的幌子，叫老百姓都来学武训服服贴贴的样子，干点儿像办办义学之类的“好”事，别想着惹是生非，犯上作乱。从疏请给他立碑、旌祀入忠义祠、宣付史馆立传的山东巡抚张曜、袁树勋，批准的慈禧太后，到题字颂扬的蒋介石，都是这一种人。有的是抬出武训的幌子，宣传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以“教育救国”、“道德救国”、“无抵抗主义”的说教来代替革命的阶级斗争。武训的许多狂热的职业宣传者，无论自觉的程度怎样，本质上大抵属于这一类。另外一些宣传武训，尊敬武训的，则是比较天真的。他们大都觉得一个乞丐，讨了三十年的饭，居然能兴办三处义学，这真是了不起。他们欣赏他的“利他主义”，欣赏他的自我牺牲，非常感伤主义地叹息道：“这真是个了不起的人啊！”

很多人就是这样把武训当作一个独立特行的神话式的英雄崇拜着的。

这种崇拜，是有害的。

看一个人，应当看他对历史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不能只看他个人某一些生活行为。如果对历史的发展是起了积极的、推动的作用，那是英雄，否则不是；不管他穿的是绫罗绸缎还是鹑衣百结，吃的是山珍海味还是菜根芋尾，也不管他会不会唱歌。

武训一生干了甚么事呢？修了三处义学。

武训，一个乞丐，修成了三处义学，许多人说这是个奇迹，是

个“偶然”事件。但是历史上从来就没有出现过一个完全脱出历史轨道的偶然事件，“偶然性只是一种相对的东西。它只在诸必然的交叉点上出现。”（普列汉诺夫：《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武训对义学的兴办发生过作用是没有疑问的；“但这种作用只有在当时的那种社会条件下才能发生。”（前书）

武训兴办义学的时候，是满清光绪年间。那是帝国主义打进了中国的大门，太平天国的革命起来，封建制度已经摇摇欲坠，腐朽不堪的清王朝已经将临末日的时候；是随着资本主义的侵入，资本主义的民主思想也渐渐侵入的时候；是康梁的改良主义一天比一天发生影响的时候；是统治者的统治方式不得不“开明”一点的时候。

改良主义的办法之一是“普及教育”。

武训死的时候是光绪二十二年，到了光绪二十四年，“朝廷”即明令废科举，改学堂（武训的义学不久即改成了学堂）。目的是“普及教育”。这个“普及教育”的思想却绝非在光绪二十四年才开始有的，光绪二十四年之前二三十年就已经有了，即在武训兴办义学的时候就开始有了。武训的兴义学就是这种思想的物质反映，是深合朝廷“普及教育”之旨的。

武训以一个乞丐而能兴成了三处义学，当然并不容易。但是当时的社会条件是给了兴办义学一种可能的，武训不过是实现了这种可能。他的偶然性的“奇迹”正是出现在各种必然性的交叉点上的。

当时兴办义学的并不只是武训一个人。在“清史稿”上跟武训紧紧挨着的叶澄衷、杨斯盛就都是因为捐资兴学而受到宣付史馆立传的恩典的。叶、杨二人都因为发了财再兴学的，当然不像行乞兴学的武训那

么“奇”，但其为兴学则一。从武、叶、杨三人挨着个儿进了“孝义传”，可见当时的统治者对兴学是“甚表欢迎”的。

如果还嫌这近乎是推测，那么正面的证据也有。就在袁树勋“奏义丐武训积资兴学请宣付史馆”的折子上就明明白白写着：

“自圣诏累颁，学校踵起。教育义主普及，官立公立之不足，必藉私立以辅迎之，国家设为种种奖励，为诱掖之具……”

这该是十分可靠的了。

改良主义本来不是慈禧太后所喜欢的，但慈禧太后一个人也抗不过“潮流”去，而且改良主义到底比“讨厌”的革命“可喜”一点。

改良主义者梁启超和张謇都很热心地给武训写过传，这不是偶然的。

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改良也可以有进步意义，例如在孙中山等人的革命运动兴起以前的康梁变法运动和兴办新式学堂的运动。但是武训的义学却连这种改良主义的进步作用也没有。康梁有的是新的资本主义色彩的纲领，所以要“变法”，所以会引起谭嗣同等六人的流血；但是武训所有的却只是旧的封建主义的纲领。武训并不需要任何的“变法”，所以他也不需要任何的流血，他只以叩头来实现自己的也就是封建统治者的“理想”，而杀死谭嗣同等的朝廷则以赏赐黄马褂和准立牌坊来酬报他的努力。

或者有人说，武训行乞兴学，目的原来是很朴质单纯的。不过是因为自己吃了不识字的亏，发愤想要穷人子弟都能读书而已，说他是反动封建统治的拥护者，比改良主义的康梁还不如，不免太忍心了吧？

但是请看一看：武训的义学里都教的是些甚么呢？

“清史稿”本传上说他的义学里分为二级，一是“蒙学”，一是“经学”。“蒙学”所授不外是方字，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经学里所教的就不能不是“齐家治国平天下”，“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了。这里头造就的不外是两种人，一是帮朝廷做事的官，一是帮做官的做事的“士”。梁启超给武训写的传上说：“行之数十年，学堂中受业子弟，彬彬济济，掇高第，成通儒者，不可胜数”，这大概不能是毫无根据的。这些彬彬济济的子弟们在当时社会上会起着怎样的作用，还难于想见吗？

有人说：这怕不是武训兴学之初衷吧。有的好心的先生还愿意那么想象，说武训因为看到他的义学里出来的学生做了官而觉得非常痛苦。这是不见得有甚么根据的。我们看武训行乞时所唱的一首歌：

不嫌多，不嫌少，舍些文钱修义学，

又有名，又行好，

文昌帝君知道了，

准教你子子孙孙坐八抬大轿。

这不能不是武训的思想意识的反映，——他对于“坐八抬大轿”是崇拜而羡慕的呀！

有人还要说：武训至少使一些农民子弟识了字，读了一点书，提高了他们的文化，总不能不说他也起了一点“积极”的作用吧。

同志，“提高文化”可不那么简单！

要农民提高文化，必先提高他们的生活。要在文化上翻身，必先在经济上翻身。吃不上饭，决读不上书，这是天经地义的真理。有的记载上说武训曾经给因为家里须要帮忙干活而不肯把子弟送去读书的家长下过跪，这简直是不能再胡涂的事！记载上说他下跪成了功，我看那信不得。如果当真是一家整天苦累还顾不上嘴，武训怎么跪也是白搭。不过他的下跪和兴学对于一部分农民也是起了一点作用的，这是怎样的作用呢。

农民要有文化，必须先吃饱，没有比吃饱饭更重要的事了。要吃饱，必须改变压在农民头上的封建剥削的生产关系。要改变封建生产关系，必须革命。革命，在某个意义上说起来就是拿刀动枪的造反。当时不是没有人懂得这个道理，太平天国的领袖就是懂得这个道理，并且实践了这个道理的。懂得这个道理，并且实践了这个道理的，是了解并且推动历史向前发展的，对于历史的发展是起着积极的作用的。满清一代，只有进行像太平天国一样的革命的人，才是值得崇敬，值得宣传的英雄人物。

革命，是统治者最讨厌的东西。

因为讨厌革命，反动的统治者就欢迎武训，就表扬武训，就希望穷人里头多出些武训了。

受反动统治者表扬的武训立了些甚么功勋呢？他模糊了、弄乱了、掩蔽了当时人民斗争的目标，麻痹了人民的思想，减弱了革命的力量，冲淡了阶级的矛盾，他对于革命，对于历史起的是消极的，阻碍的作用。

这个为反动封建统治效忠的“自我牺牲”者是一个英雄么？

不是，绝对不是。

当时农民叫他是“豆沫”，言其胡涂，就他的完全不认识历史的发展方向来说，并不算冤枉他。

他的“自我牺牲”到底牺牲给了谁呢？他的“利他主义”到底利了一个甚么他呢？反动的统治阶级。凡对反动统治阶级有利的，对人民就不会有利。

对这样一个胡涂人物，这样一个对人民并无利益的人物，我们今天再不应该对他崇拜，为他宣传了。我们应该对他的“事业”，他的思想，他在历史上的作用加以详尽的批判！

---

[1] 本篇原载1951年5月22日《人民日报》，又载《人民周报》1951年第二十二期。同年，又被《文汇报》、香港《大公报》等转载。

听侯宝林同志说相声[1]

一

侯宝林同志参加了赴朝慰问团，最近刚刚回国。前两天，他在一个晚会上说了一段相声，说的是《美国俘虏》。他一说“我特别到俘虏营去看了看”，台下就笑了；“因为那儿有我的材料，我要拿回来，好编我的新相声”，台下笑得更高兴，更满意了。因为他这么做正是大家希望着，期待着的。大家都相信他一定会这么做，他果然这么做了。

他说得最精采的是这一段：[2]

“我问一个俘虏：‘你在国内是干甚么的啊？’翻译翻给他听；他说是‘工人’。‘做什么工啊？’——‘是箍桶的’。‘你在国内一月挣多少钱啊？’——‘一百五十块美金。’‘你在这儿呢，在军队里，一月挣多少钱呢？’‘也是一百五十块美金。’我一想，‘那你干甚么要来，你是爱打仗玩啦？’他说：‘不是的。在美国，一月挣一百五，刨去房钱，连半个月饭也吃不上。在这儿，有人管饭，管衣服，还不用发愁房钱——每月净落一百五十块钱。’‘那你不怕危险？’‘没出国的时候我就弄了张投降证，早就都填好了。’我那么一想：‘合着你们不是来打仗，是来做买卖来了，你们这是‘企业化部队’？”

“企业化部队”，太妙了！

“企业化部队”，多么尖利的讽刺，多么恰当、深刻的讽刺啊！

这样的讽刺从那里来的，这不是坐在家里“制造”得出来的。侯宝林同志不管多么聪明，如果不是参加了慰问团，不是到了一趟朝鲜战场，

没有跟志愿军战士们在一起，没有亲眼看到美国的军队在朝鲜制造的灾害，没有见到他们被俘之后的可耻的样子，没有对于他们的深刻的恨和深刻的轻鄙，他不能给他们下出这样的总结。

台下忍不住哄堂大笑了，虽然只有五个字，而且说得轻轻巧巧，毫不夸张，非常含蓄。

这是相声中的“上乘”。相声是完全可以不用庸俗的内容和形式取得效果的。相声是完全可以作为宣传武器的。相声是完全可以跟政治结合起来的。相声一定要有思想性，深刻的思想性。

二

侯宝林同志这回不只是来说一段相声，他同时宣传了捐献飞机坦克、支援志愿军战士。他说得很好，他脸上有以前在台上不大看到的激动，从心里出来的激动，我们看见侯宝林身上有了一种新的东西，新的感情。最后，他说：“咱们北京在毛主席跟前，北京，件件事要走在全国的前头。”

这句话要用流行的语言“翻译”过来，应当是：

“北京是在毛主席直接领导之下的，北京应当在每一个工作上，在全国范围内起带头作用和模范作用。”

两相比较，哪一个语言更生动，更亲切，更容易为群众所接受呢？

“通俗化”当然不只是形式的问题。“通俗化”要用政治热情来做。听听相声，会了解为甚么要“通俗化”的一部分的道理。——相声是一种语言的艺术。

[1] 本篇原载1951年6月9日《北京新民报日刊》，又载1951年6月13日《新民晚报》。

[2] 注：是凭记忆写出的，当然不能完全忠实；捧哏的话都没有录出。

赵坚同志的《磨刀》和《检查站上》[1]

《磨刀》载《北京文艺》第二卷第三期。

《检查站上》载《工人文艺创作选集》第一集，工人出版社印行。

我们需要短篇小说。赵坚同志这两篇小说我以为是写得比较好的。

《磨刀》的好处第一是主题选择得好，写得好。

写的是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镟工小组向马恒昌应了战，大家的热情都很高。可是做不到提出的标准，而且废活出的多。原因是刀尖不受使。有个小李，细心琢磨，一次又一次改磨刀尖，到底磨好了。大家跟着他学，果然都有了成绩。只有一个老张，抱着一套老经验，以为干活就靠手快力气大，小李要给他磨刀他却不要。后来就他一个人还落在后面，而且一个劲儿拼命硬要干，身体也不大支持得住了。——他还是不服气！可是怪得很，这一天，他干得挺顺，一口气到底，没出毛病，而且超过了标准数，做的比任何人都多，创了新纪录。这他心里可高了兴，以为还是力大手快解决问题。不想有人对他撇撇嘴："不是小李昨天晚上给你磨了刀，还有你吹的！"他拿起刀来一看，这才觉悟，决定参加技术研究小组。

要工作做得好，不能局限于片面的经验，必须研究技术。体力劳动必须跟脑力劳动结合起来。这是开展生产竞赛当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这是现在需要、将来也需要在工人同志当中提出的问题。赵坚同志在这篇小说里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他提的正是时候。这种对于新鲜事物的敏感，是好的。

赵坚同志说，这个问题不好说明，想了很久，结果想出藉磨刀这样一回事来说明。因为磨刀是一种比较简单的技术，刀磨得好，工作就能顺利，这是一般工人都能理解的事实，通过这样一回事来说明钻研技术的重要，是容易为工人同志们接受的。这是对的。这样写，就是工人同志以外的人也是容易接受的。这样，这个作品就起了教育群众的效果。

《磨刀》的第二个好处是写得简短。

赵坚同志曾经把这篇小说一再压缩，由七千多字压缩到三千字，为的是希望工人同志能够有时间看，希望作品能在他们当中起作用，这是多诚恳，多正确的态度。

这篇小说的人物很简单，一共四个人：老张，小李，还有一个小赵，一个没有写出姓名的小组长。（里面有一个“小张”，出现了一次，是排错了，应作“小赵”。）凡是出场的人物，都不缺乏个性，——老张爽快而固执，小赵热情、急躁，而很调皮，小李沉着、安静、但因为究竟年轻，耐性还不够，小组长处处显出是个小组长，照顾全面，领导有方，——正是因为有这些个性，才构成这样的故事，离开了这些个性，也就没有了故事。可是这里的个性永远不是独立静止的存在的，他们每一个人说一句话，做一个动作，都有所为，彼此都发生关系，都推动着主题的发展。不能说明彼此的关系超过主题需要的个性，他不写。偶尔也有一点穿插（如小赵在里面说了四句快板），那也是主题发展到了那儿自然发生的，不是节外生枝。人物、事件、跟主题紧紧扣在一起，一气贯注下来，不仅篇幅简短，而且紧练、坚实、明白、容易说服人。

再就是他所写的工人是工人。老张的“力大手快”的观点在今天说起来是落后观点，单就这一方面说起来他可以说是一个“落后分子”吧，但是他仍然是一个工人，他仍然有工人阶级的长处。“每次讨论计划他没

有嫌过多，见懒惰一点的工友稍微一含糊，他就跟人家急鼻子红脸的说：‘你是中国人不？今天这白面馍是怎么来的？这是共产党毛主席费心把力争来的！再不多干点等个啥！不使劲干，甭说对不起共产党，连你自己也对不起呀！’”他基本上是进步的。赵坚同志没有像有一些人一样，把“落后”工人写得比非工人阶级的落后分子还要落后，写成一个毫无进步性的人，这一点值得我们学习。——赵坚同志所写的老张不但是一个工人，而且还是解放之后两年的工人，虽然他有缺点。

《检查站上》是抗美援朝创作运动初期出现的一个突出的作品。

《检查站上》让我们看出来赵坚同志有了相当高的概括主题，组织题材的能力。

赵坚同志一开头说明他要写的是“在一九四五年的时候……所谓‘美国远征军’到处蹂躏和奸污中国的妇女，野蛮的欺压中国人民，蒋介石也不过是他们饲养的一条狗而已。”

全文约六千余字，可以分做四段：

一、一九四六年，老李在湘西公路开汽车。因为上坡，开得很慢。后面来了一辆美国兵车，对他们的车打了两枪，叫他们赶快让车。赶紧让。后头又打了两枪，打坏了他的轮胎。车停了，危险极了，差一点翻下山沟。美国兵还又打了他们！

二、因为修轮胎，把原来预备的给检查站上的人员“抬包袱”的钱花掉了。到了站，检查员百般留难，口口声声“这是蒋委员长的命令”。把一车棉花都卸下来检查过了，没有毛病。他想了想，说装得太高，叫留下三包回来再装！

三、正生着气，有人叫老李，是熟人老张，老张招待了他们。因为说起路上的事，老张说起一段美国兵奸污了他弟妇，气死他兄弟，害得他家破人亡。

四、回到站上装车的时候，又来了一辆美国兵车。检查员不得不装起势子要检查，“这是蒋委员长的命令”！美国兵转身给了检查员一嘴巴，检查员急了，要掏枪，美国兵的枪早已经打响了。美国兵一直追进站去打，站上人员全部吓得匍在稻田沟里。美国兵用车尾拖绳拴住检查站栏车的木栏，连老根都拔掉了。

这里所说的不是一件事，是好几回事。要是处理得不好，就会各段互不相关，散漫，零乱。但是赵坚同志处理的很好很完整，很紧密，自自然然，真如赵坚同志在文章前面所说的，是一回“实事”，是赵坚同志亲身的经历。

是不是“实事”，是不是赵坚同志的亲身经历呢？

赵坚同志告诉我，那里的人物都是虚构的，事情也不是真是发生在一天的事情。可是那样的人是有的，赵坚同志在西南跑过很多时候车，对于这些人，司机，开小饭铺的，公路上的美国兵，检查员（赵坚同志自己就受过检查员不知多少回气）……他都很熟悉，他们的语言，动作，性情，他都了解。那样的事情也多半是有过的，不过不是发生在一个地方，一个时间，他把它们集中起来了，把它们贯串起来，组织起来，变成了一篇作品。

为甚么他能够把不是在一时一地发生和存在的人事集中起来，而且组织得那么完整，首尾相通，成为有机的一个整体呢？因为他不仅看到了个别的、分散的事物的现象，他还看到这些事物的本质，他看到这些

事物的内在的关联。他不仅看到那些事情，而且从这些事情，认识到美国兵当时在中国是干甚么的，他们跟蒋介石是甚么关系，而且，他更从个人立场的认识提到了人民立场的认识，从民族立场的认识提到阶级立场的认识。赵坚同志在小说的结尾说：“在当时，我只知道单纯的仇恨”，到他写这篇东西的时候就“完全认识了美帝国主义的阴谋——它时时刻刻想吞并中国，霸占亚洲，统治全世界”。作为全篇结构的骨干，贯串每一段，每一字句，不是别的，正是作者的认识，作者的思想。

他并没有把现在的思想、认识，代替了他自己当时的思想认识，代替了小说里的人物当时的思想、认识。比如老张在说完了那一段事情之后，说：“这就是‘蒋委员长’请来‘盟军’的好处！害的我家破人亡！反正有一天俺要报仇！”怎么报仇呢，他没有说“俺要去当八路军”，他只说“那怕当土匪也要打死几个老美解恨！”因为像老张那样的人，在那种时候，只能说出前面的一句话，不能说出后面那样一句话。如果说出后面那样一句话，用赵坚同志自己常说的话，就是“不现实”！赵坚同志非常强调“现实”，他下笔的时候随时考虑到这两个字。但是如果赵坚同志没有现在的思想、认识，他就不可能更深的了解像老张那样的一些人的思想、认识，不可能了解他们的情感中的最强烈的一面，而把他在老张的身上集中的表现出来。因为有了现在的思想、认识，才能使全篇小说都有一种仇恨和坚决的感情；才能是有目的的，而不是纯客观的记载那些事情。——比如老张在叙述那一回事的时候，他没有正面描写美军的兽行，他着眼在描写老张的仇恨。因为有现在的明确的认识，这种深刻化了的仇恨，贯彻于全篇的字里行间，处处皆到，所以作品的结构，才能完整。

“创作是理解与表现的统一的过程。”（高尔基）形式跟内容分不开，结构跟主题思想分不开。

令人惊异的（按照赵坚本人的水准来说）是赵坚同志文字的准确和风格的新鲜。

赵坚同志的文字是普普通通、简简单单、老老实实的文字。这里没有特别的句式，没有复杂的语气，很少用比喻，不说俏皮话；方言，土语，歇后语，除非是非用不可，一概不用。他用字用得很少，句子很短，每一段的字数也不多，笔下节制很厉害。比如：

迎面是一座山，坡高路长。

这是多简练的句子？这是提炼过的语言。

一九四五年的春天。我在贵阳失业，没工做。接到朋友从湘西来信说：“听说你从修理厂被裁，住闲很久了，这怎么行呢！这里倒有个开车的事，我看你先来凑和着干吧！”

怎么失的业，失业多少时候了，都在朋友信里说明了。这就减省了很多笔墨。“这怎么行呢”，这句话多有感情，这比说多少句表示同情的话都强。

这样简练的文字，不但能够像繁复的文字一样把事情说明白，而且说得更明白，这就是——准确。比如：

这天下午，汽车往前跑着，看着路牌一算计，离芷江不远了。迎面是一座山，坡高路长。老李这辆破车，劲又小，棉花包装的又高，爬起坡来唏哩哗啦乱响，吵的坐在驾驶室里说话都听不见。路又窄，边上就是山涧，一不小心就有危险！老李不顾一切，瞪着眼全副精神往上开。这时候车速慢得跟普通人步行一样。

就这样正往上爬着，忽然“拍、拍”响了两枪。

助手老陈赶紧从门窗往后一看，急急嚷着：“让车！”

老李赶忙扭舵轮往边上开。没等顺好，接着又是“拍、拍！”两枪。

“轰隆！”车身晃了几晃，老李赶紧踏着刹车，车歪在路边上了。我们都吓了一身冷汗。老李说：“阿弥陀佛没有翻下去。”

话没说完，一辆十轮大卡车已停在我们面前。跳下一个美国兵，照着老李就是一顿嘴巴……。

这样说，事情不但说得很清楚，而且，它还带着一种紧张的动态。旧小说里常说“说时迟，那时快”，赵坚同志这样的文字真是做到了“那”时快，说时也快。他把事情切开了说，不是拉不开，扯不断。这样的切开不是随便的切开，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文字节奏跟事件的节奏是一致的，从文字中所得的感觉跟参加在事件中所得的感觉是一致的。这样，就会使读者有如“身临其境”，能紧紧跟上事件的发展和进行。赵坚同志也用两个字概括他的这样使用文字的办法，还是那两个字：现实。他觉得这样写，现实；不这样写，就不现实。

《检查站上》从头至尾都是用的这种跟现实生活协调一致的叙述方法。比如检查员留难老李的那一段，检查员说一句甚么话，老李怎么应付，那里检查员翻翻眼睛，那里老李心里想甚么，那里周围的群众有所表示，这些地方的长短分量，都恰恰跟当时的时间相合，文字所占的“几何学的长度”是跟实际情形符合的。又如老张叙述家破人亡的经历的一段，老张几次欲言又止，时断时续，当中还插进一些不相干的事，这样不单让老张喘足了一股劲，加重了他后来和盘托出，一泄无余的力量，而且使读者转回来接受了老张前面吞吞吐吐之中所含蓄的仇恨。不单是老张的话本身，老张说话的整个过程都对读者起了作用。而，这样

的写法，不只是单纯的旧小说似的“卖关子”，它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是“现实”的。

赵坚同志是按照“生活本身的辩证法”来表现生活的，他没有“把多方面的、复杂的、曲折的生活现象，理解成和描写成片面的，简单化的，直线的。”（周扬：《坚决贯彻毛泽东文艺路线》。）

按照“生活本身的辩证法”写出来的作品，是好的。只有按照“生活本身的辩证法”写出来的作品会产生新鲜的，真正的风格。

是不是赵坚同志这两篇东西已经是没有缺点的作品了呢？还不能这样说。缺点是有，但是基本上是好的。而且，我们珍视赵坚同志的作品还有更重要的理由：

赵坚同志是个工人。他曾经在家耪过五年地，后来就一直做了二十年的工。他做过各样的事情，跑过许多地方，当过挖地沟的小工，在阔人家当过烧饭抱孩子，伺候官太太的“老妈子”，曾经在一家“公馆”里每天擦三层楼的地板和玻璃窗……这都是失业的时候为了“填肚子”干的。主要的，他一直干他的本行，跑车、修车，修车、跑车，二十年来，来回倒。直到解放以前，他在北京汽车修配厂，曾搞过一个时期动力工作。他在家的时候读过私塾，算在一起不过十八九个月。后来都忘了。到抗战的时候，因为一个地下同志的帮助，他把那点忘了的字又找了回来，而且能够看一点新书。——他第一本看中的书是《鼓风炉旁四十年》。但是，一直到解放的时候，他写信都还写不下来。解放以后，因为搞工会，搞工厂小报，才开始练习写东西。到去年十一月，抗美援朝运动刚一起来的时候，他写了《检查站上》。发表《磨刀》是今年五月的事。整个算起来，赵坚同志写作的时间不过两年，而能写出这样的作品，这难道不是可喜的，不是应该珍视的么？

为甚么赵坚同志能够有这样成就？这当然跟他是个有二十年工龄的产业工人分不开。他有丰富的，直接的，生活的和生产的斗争的经验，有活生生的“感觉材料”，又有能够把材料提升起来的，工人阶级认识事物的方法，和工人阶级的坚持学习的精神。还有，当然，从他找回了他丢掉的字，接触到新书，一直到开始写作，到参加中央文学研究所学习，都和党的领导培植分不开。

周扬同志在《贯彻毛泽东文艺路线》中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已经从工农群众中产生了新的作家”，赵坚同志应当就是其中的一个。他们的作品真是“特别表现了中国工人阶级在艺术创造上的天才”。我们为赵坚同志的成就感到兴奋，并希望他能够把既有的成就巩固下来。希望他不要有一丝一毫的自满，更坚持、虚心、踏踏实实的学习，再努力的写出更好的，思想性和艺术性都更高一层的作品。我们相信，这是可能的。

从赵坚同志身上，我们感觉到祖国和党的伟大。光荣归于祖国，归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艺》1951年第二卷第六期。

1956年

且说过于执[1]

浙江省昆苏剧团整理演出的“十五贯”有许多好处，大家已经谈了很多，这里只想就“过于执”这个人物说一点感想。

过于执基本上是个新创造出来的人物。

所以要创造过于执，是因为要使剧本的主题更鲜明。“十五贯”的整理者抓住了原作的精华部分，要突出地描写为民请命的况钟，因而把熊友蕙、侯三姑的一条线索去掉，把所有不相干的人物和情节也都统统去掉。这是十分果断的作为。但这样一来，就会使剧情不大连贯，而且单薄；不流畅，不丰满；必须加戏。要突出地描写况钟怎样“担着心，捏着汗”地救人，就必需加重地描写他所处的环境，描写他的敌对势力。这种敌对势力是十分顽固的，并且是互相沆瀣一气，牢牢结合在一起的。这样才看得出况钟的斗争的尖锐性，充分地表现出他的公正聪明、沉着果敢来。这样也才合乎历史情况。原著的几场戏，特别是“见都”一折，是大胆地揭露了官场的昏暗腐朽的，这是原剧人民性最强烈的部分；因此整理者除了把词句通俗化了一下，基本上原封保留了下来，也是很正确的。但是单是这一折戏，还不够；这还不足以显出况钟处境的艰难险恶，也不足以显出他的坚毅难能。戏怎么加呢？从哪里发展出来呢？集中在谁的身上呢？这样，这位过老爷就被“借重”了。

朱素臣原著的“十五贯”里，是有过于执这个人的。他的简历如下：

他原任山阳县正堂。三年任满，改投常州理刑。他在山阳县任内，因为“一时执见”，枉断了熊友蕙、侯三姑的官司；巧得很，他刚刚调到常州后，又遇到熊友兰、苏戍娟的官司，又因“一时执见”“枉断”了。这两桩案子，被苏州知府况钟审清楚了，他才“随任往军门自劾”，巡抚周忱念他“终任清廉”，一力保奏，仅仅罚了半年薪俸。后来适逢乡试，他又被荐入内帘阅卷。刚好，熊氏兄弟都去投考，都中了，都成了他的门生。发榜后，兄弟二人例当去谒师，又都见到了过于执。相见之下，过于执自然有些难为情，于是为了赎取前愆，他自己提出给熊氏兄弟作媒。熊友兰、熊友蕙当时虽然是拒绝了，但是后来毕竟和侯三姑、苏戍娟“团圆”了。在有些本子里，这出戏最后还是由他老先生出来“哈哈”笑了两声，唱了几句吉祥话结束的。

从这里可以看出原作者对于过于执，对于当时官场的模棱的、妥协的态度。作者有心替他开脱。所错断了两件命案，几乎枉杀了四个无罪的人，得的惩处却仅仅是罚俸半年，这成什么话呢！当然，从个别地方看来，作者对于过于执，还是不无微词的，但是，显然并不是深恶而痛绝之。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原作者在世界观和创作方法上的弱点。

整理者在原著中发现了这一个人，把他一把抓住；并且从原剧发展的线索中找到合适的关节（头堂官司原是他审的，况钟踏勘时他这个地方官理应在场），从那里展开了两场戏（“受冤”和“疑鼠、踏勘”），这是很巧妙的措置。这是从内部抽长出来的枝叶，不是人工的嫁接，所以看上去非常自然非常得体。要是不看原著，会觉得那是本来就有，不是新加上去的。有了这个人物，这两场戏，戏就多了一面。而这一面是关系全局的一面。有了这一面就面面俱到，戏就饱满了，也更深刻了。

过于执虽在原著中著了名姓，但是整理本中的过于执和原本中的过于执已经是判若两人。整理者不仅把他作为一个必要的人物来处理，并

且是作为一个艺术典型来创造的。他在剧里显然有反衬况钟的作用。但是并不是况钟是白，他就是黑，不是他的一举一动都是况钟的反面。要是这样，他就成了一个以没有独立的个性为特征的丑角，他的行事就是一些只是滑稽的笑剧了。不，无论剧本，无论导演和演员，都没有这样处理他。他是有自己的色调，自己的个性的。没有况钟，他也是这样；有了况钟，他的性格就表现得更强烈，因为况钟“侵犯”了他。

“被冤”一场，已经有很多人谈过。过于执的自负、自满，只管自己博得一个“英明果断”的能名，不管百姓死活；他的主观、武断，他的运用得十分便捷的逻辑推理，已经是有目共睹。这里只想谈谈演员朱国梁同志所创造的形象。我觉得他在人物的身份上掌握得十分准确。过于执是一个愚而自用的县官，但还不是一个渴血的酷吏，他跟以杀人作升官的本钱的大员——比如《老残游记》里的玉太尊，是有所不同的。同时把他的年龄的特点也表现得很突出。他并不是少年得意，使气妄为，他很老大了；而他的老大跟他的无知和自满相结合，才更加可笑。不知别人有没有这样的感觉，我觉得这个过于执一出台的时候，给人一种非常之“干”的印象，他的腰腿面目都很僵硬干枯，他的灵魂也是干的。这样的人没有一点人情，没有任何幽默感，他从无“内省”，没有什么人的声音能打动地。演员对于角色的精神状态是体会得很深的。

“疑鼠、踏勘”是一场独特的、稀有的，少见的戏。许多中国戏在结构上有这样一个特点：忙里偷闲，紧中有慢，越是紧张，越是从容；而这样，紧张就更向里收束，更是内在的，更深刻。比起追求表面激情，这是更高的艺术。“疑鼠、踏勘”就是这样的戏。这场戏紧接在“见都”之后，况钟和周忱斗了一场，这一场又要和过于执斗，然而幕一打开，戏好像简直是重新开始，把前面的事情好像完全放下不管了，后面的事也一点不老是惦记着。

在若有所思的，简直有点抒情意味的音乐声中，况钟等一行人走到尤葫芦家里。从况钟、过于执的扇子、皂隶的动作，非常真实而鲜明的渲染出一种空寂荒凉的气氛来，你简直闻得出满台呛人的尘土和霉气。这也暗示出事隔已久，时间会抹去当日的蛛丝马迹，让人觉得很难摸出头绪。同时从所有人（除了过于执）的十分谨慎而不免有点惴然的神态上，也使人充分地感觉出这是发生一件凶杀案的现场，不是什么别的地方。况钟决不是一下子就探囊取物似的得出真相来的，不是的，他在案情的周围摸索了很久。他向总甲问了一些照例的问话，他仔细详察了大门、肉案、墙壁、床铺，地上的血迹……这些不是显出况钟的不够干练，而是显出了他的虚心，他的实事求是。这些细节不是多余的，而是增加了真实感，增加了深度。同时，从皂隶的精细认真，从审察肉案时门子用袖子给况钟拂去落在身上的尘土，可以看出况钟给予下属怎样的精神影响，他怎样受到身边人的爱戴，这些地方都十分令人感动，因而也更衬托出况钟的人格的崇高。难得的是这些细节决不是割断剧情的模拟生活的自然主义，不是喧宾夺主，而是江河不择细流，有推动剧情发展的作用。这是一场精致的戏。

在这一折戏里，过于执和况钟所占的地位是势均力敌的，两个人的一举一动随时都是扣在一起的，角色的呼应一刻也没有中断。这一场戏可以划出两段，以发现铜钱的地方为分水岭。在这以前过于执占着主动地位，他在斗争中占着上风；在这以后况钟占着主动地位，占了上风，而在全折发展中真正的主动人物又是况钟。这里非常真切地看出矛盾的发展和转换。一开头，过于执是“成竹在胸”，很有把握的。他嘲笑况钟的深入调查研究为“迂阔”。他也陪同察勘，也上上下下看了一遭，然而是虚应故事，视而未见，心不在焉。他的眼睛更多的时候是看着况钟，他冷眼看着况钟摸索，口角眼风掩不住轻蔑。他竟然胆敢装腔作势地用地上的血迹来捉弄况钟。竟然在问了声“大人是否曾见可疑之处”之后，

用露骨的讽刺语气说："啊！处处可疑啊！"他一个字一个字地念出自己审理此案是"凭、赃、凭、证，据、理、而、断！"真是目中无人。他用深深地打躬来表示抗傲，用笑声来宣泄满腔敌意。我们随时看见他的高高拱起的背，听到他的干涩的冷笑。而到"况大人胸有成竹，怎会徒劳往返？"仰起头来作了三声断开的、没有尾声的干笑之后，深深一躬，说道："请——查！"他的肆无忌惮就达到了顶点，而他的暂时稳固的立脚点就开始摇晃起来了。从他对于况钟的进攻之中，我们只觉得况钟的虚怀若谷，沉静稳重，潜心考虑问题，毫不因为过于执的冷言冷语而分心动气，这是何等的风度！反过来，过于执则是多么的浅狭、无聊！到了发现铜钱之后，在况钟的层层深入，真正的谨严的、具有充分的前提的逻辑推论比照之下，过于执的逻辑的虚伪性就更加毕露了。他越来越强词诡辩，压制民意，希图掩饰蒙混过去，他的卑鄙险恶的心机也就越来越彻底在观众的面前揭开。到了后来他跑到周忱面前倒打一耙，诬告况钟"捕风捉影，诡言巧辩，捏造凭证，颠倒是非，又假私访为名，每日游山玩水，分明是拖延斩期，包庇死囚"，这种毒辣的行径，是他的性格很逻辑的进一步发展。

从过于执的两场戏当中，我们看出昆苏剧团不但能使新加的东西不比原有的好东西逊色，而且能使新旧之间，部分与全体之间非常调协谐和，毫无生米、熟饭煮作一锅之感。从这场戏里，我们还可以看到作者、导演、演员之间的无间的合作，他们的艺术思想是那样的一致，以至使全戏的剧本和演出像是同时生长出来的，不是两件事。……

从过于执的两场戏当中，我们是可以看出昆苏剧团在工作上（包括剧本整理、导演和演员表演）的创造性来的。向创造性致敬！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艺》1956年6月号；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社，1998年8月。

鲁迅对于民间文学的一些基本看法[1]

民间文学在中国，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总是和文学上的思想斗争相联系着的。鲁迅先生并没有专门研究过民间文学，也没有发表过关于民间文学的学术文章，他总是在说到文学上的重要问题时必要地或者附带地提到民间文学；或者以民间文学为例，从这里说开去，发挥他对于政治的和文化的意见。但是虽然是这样，或者正因为这样，他对于民间文学的看法，常常达到不可比拟的深刻性和战斗性。

鲁迅的一生是战斗的一生。他一面要和敌对的阵营作战；一面还要指导说服在一个旗帜下面的同志和友人，和一些主观幼稚的倾向斗争；同时，在这样的过程里也就批评着和改造着自己。他的对于民间文学的理论的片段，就是在这样的斗争中产生和形成的。——虽然这只是片段，但都异常精辟中肯；并且这些片段是彼此互相联系贯通的，如果把它抽取出来，放在一起，是可以看出一定的系统性来的。鲁迅先生对于民间文学的议论，在我们的薄弱而混乱的民间文学理论遗产中，显得特别重要而且正确，至今仍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并且日益显示出它的真实的意义。

鲁迅先生生时，在文艺上正面的，首当其冲的敌人，是以胡适为首的资产阶级学派。胡适派的思想和方法在文艺和学术上发生了广泛的影响，在民间文学工作方面影响也极大。五四运动以后，在民间文学工作方面曾经出现过一度的“旺相”。这个时期发表了不少真正具有人民性的民间文学作品，倡导了搜集研究的风气，并且草创了“民间文学”这一门学科，为此后的工作铺设了一层基础，这是值得我们永远纪念和感激的。但是五四运动是一个泥沙俱下的洪流，这在民间文学工作方面也不

例外。这个时期的民间文学研究工作大部分都带有很严重的形式主义的缺点：烦琐不堪的比较，穿凿附会的考证，极少正确地分析它的思想内容。在搜集上也是只看形式和词句，甚至是“为着追求其中落后的东西”，把许多封建市民的淫佚颓靡和疲弱的冷嘲的作品，也都一概当作了民间文学，甚至标榜为民间文学的主流和高峰。这样，就掩盖了民间文学的最显著的特色——它的阶级性。胡适派的方法是从他们的基本的文艺思想——文学无阶级性出发的。胡适的影响不但很大，而且很久远，直到现在，还不绝如缕。跟胡适派的残余影响作斗争，仍然是我们的任务。

鲁迅，就用反驳民间文学无阶级性，来反驳了文学无阶级性的说法。

鲁迅直率地把文艺分为消费者的文艺和生产者的文艺，并且指出了民间文艺是生产者的文艺：

……既然有消费者，必有生产者，所以一面有消费者的艺术，一面也有生产者的艺术。……这和高等有闲者的艺术对立，是无疑的。[2]

鲁迅的这一个定义是有科学的精确性的。把民间文学认为首先是生产者的文学，这就划清了它的界限，并且说明了它的基本特征。民间文学的范围和界限，这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一个长久没有解决，甚至还没有提出讨论的问题。“民间文学”的“民”，“人民”，大家对它的理解颇有分歧，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情况也不一样。鲁迅先生的这个说法是非常恰当的，这非常鲜明，也非常概括。“生产”，这说明“人民”一词最本质的含义，并且也说明了民间文学的最初的和最中心的内容。这个定义，就是对于奴隶社会以前的民间文学，也还是适用的。民间文学，从其全体上看来，它的产生的背景和最基本的主题，是：劳动。

鲁迅不但在原则上划分了民间文学的界限，并且有一双明察秋毫的眼睛，非常善于在模糊含混的表象之下看出实质的不同，剥开名词和形式看到思想。比如“谚语”，比如“笑话”，我们是很容易马马虎虎地把它一概算到民间文学里面去的，然而鲁迅先生就指出这也有不是出于人民的东西，指出这些东西的反人民性。

粗略地一想，谚语固然好像一时代一国民的意思的结晶，但其实，却不过是一部分人的意思。现在就以“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来做例子罢，这乃是被压迫者的格言[3]，教人要奉公，纳税，输捐，安分，不可怠慢，不可不平，尤其不要管闲事；而压迫者是不包括在内的。……某一种人，一定只有这一种人的思想和眼光，不能越出他的本阶级之外。说起来，好像又在提倡什么犯讳的阶级了，然而事实是如此的。谣谚并非全国民的意思，就为了这缘故。……[4]

浙西有一个讥笑乡下女人之无知的笑话——

是大热天的正午，一个农妇做事做得正苦，忽然叹道：“皇后娘娘真不知多么快活。这时还不是在床上睡午觉，醒来的时候，就叫道：太监，拿个柿饼来！”

然而这并不是“下等华人话”，倒是高等华人意中的“下等华人话”，所以其实是“高等华人话”。在下等华人自己，那时也许未必这么说，即使这么说，也并不以为笑话的。[5]

这些意见，是说得非常具体而且深刻的。鲁迅先生这些话主要是针对敌对者而发的，但也同样教育着自己的同志。这种具体分析的鉴定方法，永远值得我们学习。

鲁迅先生对于民间文学的另一个重要论点，是承认民间文学在艺术

上的优越性——刚健、清新。这本来是向自己的同志说的，但也间接掊击了胡适派对于民间文学的艺术的形式主义的论调。

革命的文艺工作者注意到民间文学，大约在一九三○——三二年左右，是在讨论文艺“大众化”的时候。参加大众化讨论的虽然有各色各样的人，但在当时大体上还是倾向于革命的。因为革命形势的需要，文艺和人民大众结合的问题被提了出来，许多同志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做了一些开拓和试探的工作，这对于中国革命文学的发展是一个重要的阶段。但是由于历史的限制和革命的文艺者主观的弱点，这次讨论是有很大的缺点的。现在看起来，明显的缺点之一，是把“大众化”看成是一个单纯为了启蒙的手段问题，工具问题，“简单地看做是创造大众能懂的作品，以为是一个语言文字的形式问题”[6]。民间文学，就是在这种要求下被提出来的，当时的提法是“旧形式利用”。这在我们今天已经受了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教育，多少知道一点“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道理的人，是不难看出它的片面性的：把所有的民间文学一概判定为“旧”，这就割断了历史；只是着眼在其形式，而且是形式上的最外部的特点，如七字句、攒十字之类，就忽略了内容的人民性和表达这样的内容的艺术。许多同志当时都以为民间文学只是一个空瓶，却不知道这里面原来多半装的是陈年的好酒，喝下去是大有益处的。许多同志对民间文学都缺乏了解，而且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轻视。虽然只提到“利用”，也引起了许多疑虑，担心这是“类乎投降”，“机会主义”，是“为整个旧艺术捧场”[7]，“怕文学的低落，为着文学发愁”[8]……等等。

这次讨论对于民间文学所放置的不适当的地位，后来终由鲁迅先生把它摆正了。

鲁迅先生也并不是一下子就对于民间文学的艺术价值作出充分的肯

定的。鲁迅先生从来就热爱民间文学，他对于民间文学有着丰富的感性知识，远在一九二二年就写过《社戏》那样的优美的散文，并且一直都关心着民间文学的活动，也零散地提出过一些对于人民的文艺才能的看法；但是起初还不能提高到理论上来认识。也许他所看到的一些关于“山歌野曲”的出版物在观点和方法上都有些问题，使他产生一些迷惑，他在一九二七年所写的《革命时代的文学》中对民间文学的看法不能不说是带有一定的片面性的，——虽然其中也有合理的成分[9]。值得注意的是就在这一年前后，鲁迅先生写了好几篇充满深情的记述农村民间文艺生活和作品的极有思想性的文章，如《无常》、《五猖会》以及《朝花夕拾》的《后记》等等。从表面看，在那样残酷斗争的时候，鲁迅先生却忆念起这些村居琐事，仿佛是不可理解的事情；但是我们有理由可以说：随着整个思想的蜕变，随着向马克思主义的转移，鲁迅先生对于民间文学的看法也正在确立之中。这些夹叙夹议的散文里面已经闪耀着犀利的阶级分析的观点。这些，是他在参加讨论“大众化”，提出民间文学课题之前的思想准备。在讨论初期，鲁迅先生的意见就是比较切实的。而到“大众化”问题的后期，在一九三四年，鲁迅的看法就越加成熟和坚定了，他把民间文学和大众化问题的关联就看得更加密切了。鲁迅先生虽然也袭用过“旧瓶装新酒”的口号，但他的理解是比许多人要深刻得多的，并不只在字面上打转。他的民间文学思想在《门外文谈》中表现得最为完美。《门外文谈》是“大众化”运动的一篇带有总结性的论文，同时也是中国的民间文学理论的杰出的文献。鲁迅先生在这篇文章中几乎全面地涉及到民间文学各方面的根本问题，从文学的起源——“杭育杭育派”，直到晚近的农村中表演的戏曲。为了解除许多人的疑虑，叫他们“不必恐慌”，不必骇怕大众文艺因为吸收了民间文艺而“低落”，鲁迅先生对于民间文艺的艺术价值作了这样的斩钉截铁的估计：

大众并无旧文学的修养，比起士大夫文学的细致来，或者会显得所谓“低落”的。但也未染旧文学的痼疾，所以它又刚健，清新。无名氏文学如“子夜歌”之流，曾经给文学一种力量，我先前已经说过了；现在也有人介绍了许多民歌和故事。还有戏剧，例如“朝花夕拾”所引“目莲救母”里的无常鬼自传，说是因为同情一个鬼魂，暂放还阳半日，不料被阎罗责罚，从此不再宽纵了——

“那怕你铜墙铁壁！

那怕你皇亲国戚！……”

何等有人情，又何等知过，何等守法，又何等果决，我们的文学家做得出来么？[10]

这是真的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们的作品，由他们闲中扮演。借目莲的巡行来贯串许多故事，除“小尼姑下山”以外，和刻本“目莲救母”是完全不同的。其中有一段“武松打虎”，是甲乙两人，一强一弱，扮着戏玩。先是甲扮武松，乙扮老虎；被甲打得要命，乙埋怨他了，甲道：“你是老虎，不打，不是给你咬死了？”乙只得要求互换，却又被甲咬得要命，一说怨话，甲便道：“你是武松，不咬，不是给你打死了？”我想，比起希腊的伊索，俄国的梭罗古勃的寓言来，这是毫无逊色的。[11]

许多同志的轻视民间文学，有许多原因；原因之一，是接触得太少，知道得太少。在当时，许多同志心目中的民间文学只是一个概念，而且是一个歪曲的概念，以为不过是小沙渡或杨树浦（上海近郊）一带的“泗洲调”、“月望郎”、“孟姜女哭夫”、“五更调”、“十八摸”、“打牙牌”、“毛毛雨”[12]（其实这里面也有好的，比如“孟姜女哭夫”）这一类的东西，这就无怪其然了。而鲁迅先生之所以能够深刻地认识民间文

学，是因为他在精神上和人民有深刻的联系；前面已经说过，他曾经生活在丰富的民间文学的感性世界之中，对民间文学有广泛的知识和兴趣；民间文学曾经养育过他，这也成为了他身体里的狼的血液，使他切身地感觉着它的强壮的力量。民间文学的伟大的教育作用，其实从鲁迅先生的身上，就可以看出来的。

可惜，鲁迅先生对于民间文学的看法，在当时，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和理解。大家的所以不能重视和理解，也正是因为在民间文学的认识上和鲁迅有很大的差别。——那么，看起来，对于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工作也仍然是当务之急，因为今天大家对于民间文学的理解和重视也还不是那样的“普遍”的。

鲁迅先生深知民间文学的人民性和艺术上的优越性，所以他主张在采录时要忠实，他惋惜“柳枝”、“竹枝”、“子夜”、“读曲”的为文人润色而失去本来面目[13]。他以为“惟神话虽然文章，而诗人则为神话之仇敌，盖当歌颂记叙之际，每不免有所粉饰，失其本来”。[14]但是他并不以为凡属民间文学就一概都是好的。他在《革命时代的文学》中对“山歌野曲”的估价虽然有些片面，但把“对乡下的绅士有田三千亩，就佩服得不了”作为对一部分民间文学的批评来看，也还是正确的，他指出民间文学的间接蒙受士大夫文学的影响，也是合乎事实的。他对游离在革命之外，尚未觉醒的市民在民谣中所表现的麻木和自私，是很为痛心的——他简直称之为“黑暗”[15]。所以我们对搜集记录下来的民间文学材料，也还要加以甄别。同时，要防止“失其本来”，也并不是绝对不能动，若是当作宝贝似的供养起来，那就成了鲁迅先生所批评的“国粹派”。鲁迅先生是第一个对“白蛇传”加以热烈的肯定的，但也以为倘要改编为连环画，是要把水漫金山伤害生灵的地方减弱，把白娘娘的坚毅的地方加强的。——这个工作，在我们今天说起来，便是“整理”。另

外，则有加工、改编、创作，《故事新编》便是这样的书。《故事新编》有许多借题发挥的情节，但是除去这些之外，还是忠实于原来的传说和史料，并且发挥出原材料的精神的；用鲁迅先生自己的说法，就是“没有把古人写得更死”[16]。鲁迅先生所用的方法我们今天或者不一定全用，但那精神是值得采取的。我们反对“失其本来”的粗暴，也不应保守到“把古人写得更死”。鲁迅先生认为应该从民间文学生出新的艺术，新的形式：

旧形式的采取，必有所增删，既有删除，必有所增益，这结果是新形式的出现，也就是变革。[17]

这些问题本来是极为复杂的，因为时间力量所限，一时不能深论，只能这样笼统地提一提。——鲁迅先生对于民间文学还有一些重要的意见，比如他对民间文学与书面文学的相互交流与蜕变的辩证关系的看法，他对民间语言的卓越的见解，他对于中国的鬼和神的富于人情的分析，……这些都对我们当前的工作仍然极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但都不是一时所能备说，今只撮述其对于民间文学的一些基本的看法，供大家参考，如上。

一九五六年九月

---

[1] 本篇原载《民间文学》1956年10月号；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且介亭杂文》：《论“旧形式的采用”》。

[3] 鲁迅先生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这是压迫者创设出来使被压迫者遵奉的格言。

[4] 《南腔北调集》：《谚语》。

[5] 《伪自由书》：《人话》。按此笑话亦见石天基《笑得好》，题为“吃柿坨”，与此小异。

[6] 周扬：《马克思主义与文艺》序言。

[7] 见《且介亭杂文》：《论“旧形式的采用”》。

[8] 见《且介亭杂文》：《门外文谈》。

[9] 请参看《而已集》：《革命时代的文学》。关于这篇文章，因为笔者不大了解当时的情况，理解上可能有偏差，姑且这样提出来，请大家商榷。

[10] 无常的唱词在《朝花夕拾》中《无常》内引述较多，分析亦更为细致，请参看。

[11] 《且介亭杂文》：《门外文谈》。

[12] 见丁易编《大众文艺论集》，华汉：《普罗文艺大众化的问题》。

[13] 见《门外文谈》。

[14] 《中国小说史略》：《神话与传说》。

[15] 见《三闲集》：《太平歌诀》。有人以为鲁迅先生这篇文章是在称赞这三首民谣，这是断章取义地把意思看反了。

[16] 《故事新编》序。

[17] 《且介亭杂文》：《论“旧形式的采用”》。

1958年

仇恨·轻蔑·自豪[1]

——读“义和团的传说故事”札记

张士杰所记的义和团传说故事，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反映义和团斗争的现实性的故事，一类是幻想故事。

《小黄牛》和《渔童》属于后一类。中国的民间故事中有一个广泛流传的特殊题材：洋人盗宝。这不是偶然的。故事中所说的“宝”，不是别的，正是人民和国家的经济利益。盗宝故事的来源颇古，故事中盗宝人的贪婪诡诈的形象是历来的剥削者的形象。但是大量地创作流传，且把里面的盗宝者一律换成了洋人教士，则可以断定不过是百十年间的事。这两个故事中的洋人取宝的方式是最为无耻的，他们不是去偷偷地捞上来或者挖出来，像许多较早产生的故事里所说的一样，而是穷凶极恶地向人民勒逼；他们的结局也不只是偷鸡不着蚀把米，丢掉了取宝的钥匙或钓宝的饵物，暗暗地被拖入深潭或幽闭在石壁里，而是更为狼狈，更为滑稽。这说明这些故事正是觉醒的人民的意识形态，这正是反帝运动的高潮中的产物，这里所反映的人民的仇恨更为炽热。

人民吸取了传统的形象的特征，传统的结构故事的方法和语言，但却赋之以新的思想，新的内容，而且使思想内容和形式达到可惊的统一。《小黄牛》里小黄牛叫刘栓架枯枝烧自己的皮，便炼出了银疙瘩、金疙瘩，这使我们想到某些蛇郎故事或某些兄弟分家狗耕田故事的情节；最后金疙瘩在毛子军官中爆炸，这金疙瘩分明就是某些龙王公主故

事结尾的“古怪”（或称“日古怪”，或称“意思”、“没意思”）。但是这是一个表现从压迫到反抗的完整、浑成的故事，读起来不感觉一点拼合的痕迹。特别是《渔童》，我们几乎不大能相信这是一个仅仅产生在六十年前的故事。它的形式是那样的洗炼，它的语言可以跟许多流传最为久远的故事（比如兄弟分家或狼外婆故事）相媲美。特别是渔童唱的那四节短歌：

“鱼盆鱼盆摇摇，

清水清水飘飘！”

“清水清水流流，

金鱼金鱼游游！”

“金鱼金鱼跳跳，

清水清水冒冒！”

“清水清水静静，

金鱼金鱼定定！”

轻快、鲜明、富于音乐性，不仅它本身异常优美，而且使整个故事都具有均衡的节奏，增加了色彩和动态。我们读了一点民间故事的人，往往有这种想法：越是古老的故事，才越成熟，越完整。面对这样的故事，不得不驱使我们对这个问题作更深一步的思索。

《渔童》故事中有一段很有意思的对话。洋牧师向畏葸的县官诬告捞得鱼盆的老渔翁，说那是他从外国带来的宝贝，老渔翁说“这鱼盆是

中国河里出的，中国人冒着生死捞上来的”，并且反问“既是外国出的鱼盆，为什么这个小渔童是中国人的打扮，中国人的模样？！”这一问问得县官教士全都哑口无言。这是机智的一问。而这机智正是出于中国人民的强烈的主权意识。创造故事的人所安排的这一细节的里面，凝结着十分深刻的民族感情。

特别有意思的是《渔童》的结尾。

高尔基有一次对伊凡诺夫说：

当我在草原上漫游的时候，有一次猎狗吃掉了省长。连肩章也吃掉了。您不相信吗？最有意思的是连肩章也一起吃掉了。您知不知道，这是哥萨克人的愿望，因为他们再想不出比这更可以侮辱自己省长的办法了。而乌克兰人，都是哥萨克，所以在编故事方面，也像每个哥萨克一样，是很谙练的。[2]

读着《渔翁》[3]的结尾，我不禁想起高尔基的话。请看：

老渔翁一阵恶气涌上来，身子一晃，手一哆嗦，“扑通”——“叭叉”——他气昏倒在地上，鱼盆也摔个粉碎！哪知那鱼盆一碎，小渔童却跳起来活了！渔童站在老渔翁跟前，把鱼竿一晃，立刻变得又顸又大；他把鱼竿朝洋牧师一抖，鱼钩正钩住牧师的嘴上膛；他把鱼竿一提，牧师立刻悬上了半空；他把鱼竿上下一抖，牧师悬在空中手刨脚蹬，“呜噜呜噜”直叫唤！这时，渔童猛地把鱼竿一甩，“日——”牧师立刻上了天，跟斗趔趄地滚到天边去了！

真好啊，牧师跟斗趔趄地滚到天边去了，诚如高尔基所说，中国人民再也想不出比这更能侮辱自己的敌人的办法了。义和团警告“国闻报”揭贴说：

只因四十余年内，中国洋人到处行，三月之内都杀尽，中原不准有洋人，余者逐回外国去，免被割据逞奇能。

逐出这些“无理已极，情实难容”[4]的蛇种，逐出这些“把祷告的殿堂变成贼窝”[5]的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正是中国，特别是华北人民的一致的愿望。而在故事中，这种愿望以极端的幻想的形式表现了出来。这里，我们不得不佩服中国人民在编故事方面的谙练。最特奇、最锐利、最有力量的幻想，正是产生于最强烈、最深刻、最残酷的现实之中。什么地方现实感薄弱，什么地方也就没有幻想。

义和团的传说故事是真实的人民的历史。这些现实性的传说虽然是一些传说，刘老爹、张头和李头、铁金刚、宗老路等这些人未必可以查考，但是它却能比较真切地告诉我们一些关于当时运动的情况，其可靠程度是超过许多官方和私家的记载的。

从这些传说看，义和团运动原来只是一种广泛、普遍、分散、自发的农民抗暴自卫行动。刘老爹只是看不过洋毛子的横行霸道，便只身起来跟他们干了一场。铁金刚原来并没有打出义和团的旗号，直到跟毛子兵遭遇上了，毛子兵说出了义和团的所作所为，铁金刚才叫道，“那么，我们就是义和团！”大概，部分的出于义愤，反帝保家的农民的加入义和团，乃是后来的事；而且恐怕有的一直并未投坛入道。当时投入反帝洪流之中的人或比正式入坛的人要多得多，所谓“义和团运动”，不应只看作是义和团民的运动。这说明这个运动的广泛性；但组织薄弱，自发性强，也是运动失败的悲剧原因之一。

义和团运动是一个落后的运动，它带着浓厚的迷信、愚昧的色彩。奇怪的是从这些故事中我们看到的落后的东西并不很多。这里没有对于吞符念咒之类的渲染。铁金刚的获得神力，刀枪不入，诚然是带有迷信

意味的，但是即是铁金刚的获得神力，也是威胁龙王的结果，这比一心念叨“北方洞房开，洞中请出铁佛来”等等是很不相同的。铁金刚得到龙王的启示，在河边接受了三天三夜的电火的考验，这才变得力大无穷，这里交杂着幻想和迷信，颇带有古代英雄传说的色彩，在气味上要健康得多。他对于龙王那种强硬要挟，和把玉皇、关帝、灌口二郎、增福财神以及马孟起、黄汉升、常遇春、胡大海……不管什么乱七八糟的神道鬼道都请来护佑自己的事急乱投医，证明自己实在是软弱无靠的精神状态是迥然异趣的。至于《托塔李天王》，更是明白地说出迷信附会，乃是被逼得无路可走的老实农民不得已而采用的一种组织、发动群众的手段。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迹象。这反映了当时的农民的意识呢？还是反映了说故事人的意识？是当时在农村活动的拳民本不像一些文献中所记述的城市中的团民那样迷信落后？还是说故事人受了时代的影响，思想上发生了变化，对故事有所选择，有所淘汰，有所改动？后一种情况我们不得不作适当的估计，因为说故事的虽然都是七十以上至九十余岁的老人，但故事的记录都在解放以后。总之，这是研究故事的人应该留心的一个问题。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这些传说故事中所反映的对于清朝统治者即“官家”的态度。《托塔李天王》、《铁金刚》所反映的旱灾，官吏的勒索，这都是真实的。当时清廷因为有军饷、洋务、息债三大用项，每年短少一千数百万两银子，这银子都得从人民头上搜括。华北一带连天旱灾，连当时的外国报纸也说：“顺直一带雨水极少，麦田尽槁，民气颇为不靖。”从这两个传说看，李天王、铁金刚，最初都是被逼得不能聊生，所怨恨的是官府皇室，其把斗争的锋芒转向洋人，乃是后来的事。《张头和李头》尤其能够清楚地道出人民和统治者以及洋人之间的关系。洋人逼着人民修铁道，官家不让修，张头和李头把他们弄到了一处，说：“一边让修铁道，一边不让修铁道，狼也来了，虎也来了，你

们就当面咬吃咬吃——到底修不修吧！”不想双方不打交道，却一起向修路的民工发威叫狠，横加逼迫，张头、李头这就明白了，说：

赶情你们都是给老百姓造罪的呀！这回我们可看清了！不听你们官家的，也不听你们洋毛子的，我们该听我们自己的啦！

“我们该听我们自己的啦”，这一句话揭出了中国人民最可贵的觉醒意识。也许这个传说已经经过述说者强调夸张，但是我们看这个传说的结构是周密的，它的主体是不易改换的，它的形成不会是很晚的事。在义和团运动中人民有过一些民主意识，我看是可以肯定的，即使这点意识是虚薄的、朦胧的、动摇的、不稳定的。广大农民的义和团运动，应该看作是近百年来中国人民所进行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运动的一个阶段，不能只是看成为一个单纯的排外运动。义和团运动固然不是“保清灭洋”的清朝贵族所能代表，亦非以“扶清灭洋”为旗号的董福祥的部属所能代表，倒是景廷宾后来所提出的“扫清灭洋”，比较符合义和团运动的本来面目。

因为究竟缺乏明确、坚定的政治思想，因为大敌当前，外御其侮，义和团的大部分终于与清室妥协，为清室利用，最后惨败堕灭的悲剧，从《托塔李天王》、《铁金刚》等传说中也分明可以看得出来。

义和团运动失败了，但是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意志不会消灭。从《渔童》故事的结尾，从《张头和李头》传说的结尾，我们都看出人民毫不暗淡的胜利的信心。张头李头脱下鞋来，窜进官家和毛子群里，抡鞋底子就打，大伙不约而同一同脱下鞋来涌上前去，“噼哩叭哒”一顿鞋底子，单是鞋里的积土或鞋底沾的土就把官家和洋人全都埋葬起来了。这充分地表示了中国人民对于自己的力量的信心，把内外敌人都没有放在眼里——抖落抖落鞋底的泥，就把他们埋得没有影儿了！这是一个豪

迈的、乐观的尾声，同时也是继续斗争的先声。

事实上，反帝斗争在义和团之后并非绝灭。我们请看宗老路。宗老路在事败之后流浪江湖，打渔为活，颇有点像是失路的英雄萧恩，但是他却轻轻松松地收拾了一船打算扫灭义和团余党的鬼子兵。而且，就在故事的述说者之中，就有“后起的”义和团。

义和团时代英国侵华的代理人赫德在其所著《中国实测论》中说：

……盖中国数十年在沉睡之中，今也大梦将觉，渐有“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也”之思想。故义和团运动实由其爱国之心所发，以强中国，拒外人为目的者也。虽此次初起，无人才，无器械，一败塗地；然其羽檄一飞，四方响应，非无故矣。自今以往，此种精神必更深入人心，弥漫全国。他日必有义和团之子孙，辇格林之炮，肩毛瑟之枪，以行今日义和团未完之志者……

赫德不愧是个有一点远见的人。从张士杰所记的这些故事里，我们也可以得到同样的结论。现在，义和团的子孙已经早就起来，帝国主义者已经被从中国赶了出去，他们“跟斗趔趄地滚到天边去了！”中国将永远是中国人的中国！

义和团运动，若从一八九五年算起，距今不过是六十多年，但是即是对我们这样三十多岁的人来说，也已经仿佛是颇为渺远的事。读了张士杰所记的传说故事，使我亲切地认识了这段其实不过是昨日的历史，获得了不少教育，增加了一分对于祖国的感情。现在，能述说这样的传说故事的人都已是七十八十以上的人了，希望张士杰和其他同志能够积极搜集，免得使这些珍贵的传说故事消失。

三月二十六日

[1] 本篇原载《民间文学》1958年4月号；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见伊凡诺夫：《会见高尔基》，中译本第80页。

[3] 应为《渔童》，编者注。

[4] 当时的媚外的总理衙门的奏折中语。

[5] 见《马可福音》。

1960年

古代民歌杂说[1]

说《弹歌》

断竹，续竹；

飞土，逐肉。

这是一首现存最古的中国歌谣。《文心雕龙·章句篇》云：“寻二言肇于黄世，《竹弹》之谣是也。”“黄世”是黄帝之世，黄帝之世，代表一个很古远的时代。这大概是可信的。

这是一首关于弓弹的歌谣。玩其词义，盖创作于弓矢、弹丸发明不久之后。

中国的弓弹在何时发明，现无确考，照常理推测，是先有了弓矢，然后再有弹丸的。弹丸是矢箭的代用品，取其携用均较轻便，在对付细小的目的物时用它较为合适。越国有一个陈音，他是认为先有弹，后有弓的。《吴越春秋》：“陈音对越王云：‘弩生于弓，弓生于弹……’”。他所谓弓，按文义，是包括箭的。这不见得有什么根据。说“弓生于弹”，可能是因为弹之制作，比弓简单，搓土为丸，唾手可得，不像弓矢又是镞，又是笴，还要加上羽那么麻烦。其实不然。这里的关键不在于发射物，而在发射体。弓矢的发明是人类的经验和智慧的结果。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弓、弦、箭已经是很复杂

的工具，发明这些工具需要有长期积累的经验及较发达的智力，因而也要同时熟悉其他许多发明。”这是很对的。这里最重要的是人们知道了利用弹力，利用弓弦以发生弹力，知道了利用最初的机械。弦的发明是决定性的条件。其次才是矢、弹。而且最初的矢大概也不是像后世所用的那么精工，很可能即是利用原来打猎和打仗用的棍棍棒棒而带有锐尖的扣在弦上，嘣的一声发射出去，这样就能在一个眼睛所能看到的远距离之外打击敌人与猎物。于是掌握了箭的人便有了莫大的威力。
《易》：“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盖取诸睽”，说得很近情理，很可信。弓矢的发明很可能在金属的发明之前。关于矢的不用金属，其他的例证还有《左传》：“楚灵王曰：‘…昔日先王熊绎，濒在荆山，唯是桃弧棘矢以供御王事’”。《太平御览》引《魏
志》：“挹娄弓长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长尺八寸，青石为镞，古肃慎之国也。”总之，说“弓生于弹”，没有什么根据。我们宁可相信后汉李尤的话：“昔之造弹，起意弦木，以丸为矢，合竹为朴，漆饰胶治，不用筋角”（《太平御览》引《弹铭》）。弹的发明，当在弓矢之后，但也不会很久，因为已经有了弓弦，用它代矢便不用费很多脑筋，很多时日。

说了这些话的目的，旨在说明：这首歌谣的创作盖在弓矢的发明之后不久的。

弓矢的发明，照恩格斯说，是在“蒙昧时代”的最高阶段。《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蒙昧时代……最高阶段……是从弓箭的发明开始的……：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器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这是根据大量材料而得出的不可辩驳的结论，应用于中国的历史也不能例外。如果肯定弹之发明后于弓矢之发明不久这个前提，那么，我们便可进一步推绎，这首歌谣的创作，

至多距离“蒙昧时代”也不会很久。宽泛一点地说这是“黄帝之世”时代的歌谣，是有相当充分的理由的。

肯定了这首歌谣的创作的时间，我们便有条件来谈论这首歌谣的性质和内容了，就越发觉得那位陈音的话可以说是一点道理也没有。《吴越春秋》：陈音对越王云：“臣闻弩生于弓，弓生于弹，弹起于古之孝子。……古者人民朴质，饥食鸟兽，渴饮雾露，死则裹以白茅，投于中野。孝子不忍见父母为禽兽所食，故作弹以守之，绝鸟兽之害。故歌曰‘断竹续竹，飞土逐肉’之谓也。”

如果我们相信恩格斯的话，对陈音的话是很容易驳斥的：蒙昧时代，家庭尚未确定形成，那个时候，还无所谓孝子，也没有“孝”这个观念，生养死葬这一套伦理还要经过一整个历史时代才能产生，把这首歌谣解释为孝子之歌，是后世儒者的造谣，是托古说教。

那么这是一首什么歌谣？弓弹是猎具，猎具为猎者发明与使用，这是一首猎者之歌（当时的社会尚无精密分工，从猎者盖是一部族之全体，也可以说是从猎的全民之歌），所歌的是行猎。是猎具，是弹。《弹歌》者，弹之歌也，如是而已。

弹是猎具，而且大概是专门用来打鸟的（很有可能古人用箭以猎兽，用弹以猎鸟。兽体大，宜用锐镞以深中要害，鸟体小，弹丸足以致死且得完肉。如乐府《乌生》所云：“一丸即发中乌身，乌死魂魄飞扬上天”。鲁迅《奔月》中写后羿用大箭射麻雀，结果把一匹麻雀射得粉碎，这是很有趣，也很近情理的想象，他如果知道用弹，那结果就会好一些）。《庄子》：“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为鸡，予因以求时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为弹，予因以求鸮炙”，可为一证。李尤《弹铭》也分明说“丸弹之利，以弋凫鹜”。

这是一个关于打猎的歌谣，更进一步，试为作一悬解，曰：这是一段猎人的咒语。

芬兰史诗《卡列瓦拉》写约卡赫伊宁在等待着华奈摩伊宁走近一些的时候，念着咒语：“我的弓弦哪，你要有弹力，呵，橡木箭哪，你要快得像光速一样；毒箭头哪，你要对准华奈摩伊宁的心……”这可以作为射箭之前念咒语的一个遥远的旁证。在中国，则《水浒传》里“放冷箭燕青救主”一回中，燕青在发箭之前念叨的一句“如意子休要负我！”在性质上也可以说是一种咒语，不过是缩短成一句语气急迫的散文了。

这一首歌谣，四个短句，通体用的是隐语。前两句说的是弹弓的制作。断竹，续竹，在字面上造成一种矛盾。既已断之，又复续之，似乎不可理解。所谓“续竹”，即合竹为朴，再加以漆饰胶结，使竹之两端联结，并非使已断之竹按原茬再接起来。下面两句是说的弹的作用，但不直说，而用代语，以土代丸，以肉代鸟兽猎物。这样的回互其词，假如不标出题目是《弹歌》，乍一看，是不大容易看明白意思的。代语，字面矛盾，是谜语的常用的手法。这是一首谜语，一首中国的最早的谜语——也是作得很巧的，耐人寻味的谜语之一。

而，谜语，最初的谜语，按民俗学家的研究，是有咒语的作用的。它运用这种曲折费解的语言，不是为了游戏，而是企图由此产生一种神秘的力量，去支配自然，达到所期望的效果。

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它怎么会“想出”这样有意思的隐语：直接用“肉”以代鸟兽。原来贯串全文的“最高任务”（借用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术语）正是为了——得肉。正如庄子所说的一样：“余因以求鴞炙”。从某个意义上来说，庄子简直想得更为急切，一提到弹弓，马上就想到

一只烧熟了的野鸡；于此倒可见古之人是更为“质朴”一点的，只想到肉，没有更往远处幻想一步。

我们弄清了（或者说：假定了）这首歌谣的性质，这不但不有损于这首歌谣的艺术价值，反之，我们正因为知道我们的祖先创作这首歌谣的目的，而更能亲切地感觉到它的情绪。我们可以感觉到我们的祖先，一手挽定强弓，一手捏着泥弹，用足了力气，睁圆了眼睛，嘴里念道：

“断竹，续竹，飞土——逐肉！”然后嗖——的一弹打出去。古代的语言难于复现，但是如果采用广东话或者吴语来念，念出了歌谣中的四个入声，还是能够很具体地感到那种紧张殷切、迫不及待的热烈情绪的。我们在这里一样也能感觉到人对于自己能够制造工具，对于工具的赞美（所飞者土，所费者微；所逐者肉，所得者大，这多么好啊！）和对于自己的聪明和威力的自豪，我们可以感觉到我们的先民在草莽时期的生活的气氛。这些，我想是我们在隔了一个很邈远的时间之后，读起这样短促的歌谣还能获得感动的根本原因。我们读到这首歌谣，总是得到一种感动，尽管我们弄不分明我们为什么会受感动。

我们很容易想到摩尔根记载的澳洲人打袋鼠的歌谣和舞蹈——那全部的仪式。是的，我们可以这样地联想，这是对我们有启发的。这同样是用了语言、音乐和形体来影响、支配自然，获得胜利。很遗憾的是，我们不知道这首歌谣的音乐和伴随它的舞蹈，也不能确定它是否与音乐、舞蹈相联系着，它是否附丽于一定的形式；但是，尽管如此，还是不能动摇我们对于这首歌谣之具有形式的、符咒的作用的信念。

如果种种假说可以成立，那么，我们就可以为普列汉诺夫的艺术起源说找到一条新的、中国的佐证。艺术是为了生活，为了和自然作斗争，为了某种物质的目的，为了——“逐肉”；艺术不是弄着玩玩的。

1960年11月21日 沙岭子

说《雉子班》

“雉子，

班如此！

之于雉梁，

无以吾翁孺

——雉子！”

知得雉子高蜚止，

（黄鹄蜚，

之以千里王可思）

雄来蜚从雌：

“视子趋一雉。”

“雉子！”

车大驾马滕，

被王送行所中，

尧羊蜚从王孙行。

这是一个悲剧，一首雉家族的生离死别的，惨切的哀歌。

雉的家庭——雄野鸡、雌野鸡带着它们的孩子，小野鸡，正和一群野鸡在一起，雌雄群游于山路，自得其乐。忽然天外飞来横祸，一面密网盖下来，母亲——雌野鸡被扣住了。这是一个游遨行猎的王孙撒下来的网。小野鸡年纪小，从来没有经验过这样的事，吓得忒愣愣一翅子就飞跑了（同时飞跑的还有别的野鸡），它一个劲儿往深山里飞。雄野鸡在仓惶之中还没有完全失去方寸。他这时两头牵累：一头是娇子，一头是爱妻，两头都放不下。首先招呼孩子！他追在他后面高声地叫：“孩子，就这样飞！一直飞到咱们老家，别回头，别跟着我们公姆俩！”看着小野鸡飞远了，他放了心，小野鸡得了活命了；但是他也知道他们从此就见不到他们的孩子了，他看着他越飞越远的后影，叫了一声：“孩子！”知道孩子已经高飞远走了，雄野鸡折回来，又追上被捕的雌野鸡。第一件事，是告诉雌野鸡：“我亲眼看见咱们的孩子跟在一个大野鸡后头了。”孩子已经有了依靠，好叫做母亲的放下心（这可能是他看到的，可能是编造出来安慰母亲的）。母亲也是一样，一方面感到一块石头落了地，一方面知道跟孩子是永远见不着了，惨叫了一声：“孩子！”雌野鸡的命运是注定了：这位王孙是个很显赫的贵人，乘的车又大，驾车的马又快得像飞，雌野鸡被一直送到王宫里去，一点生还的希望都没有。雄野鸡这时心意已决，他的心倒塌下来了：只有这样：我跟她一起去，永不离开！他一翅一翅地飞，跟定了王孙的车子飞……

这是一首一向被认为很难读通的乐府诗。闻一多先生以为鼓吹铙歌十八曲中，这一首和《圣人出》、《石留》等三篇最为难读，很谨慎地说：“此歌皆不可强解，今唯略读一二，阙所不知。”（《乐府诗笺》）余冠英先生花了许多工夫，把这首乐府凿开了一条蹊径。但我觉得余说尚不够圆满，有些地方忽略，有些地方看拧了，按余说读，仍不够通

畅。今强为索解，解如上。亦有说，说如下：

“班”我以为即“翻”，按古无轻唇音例，这两个字的读音原来一样（我很疑心“乘马班如”的“班”也当作飞跃讲）。“雉梁”余注以为是“野鸡可以吃粱粟的地方”，未免迂曲，而且这样长的句子缩成了“雉梁”两个字，这种文法也值得商榷。我觉得梁就是山头，现在也还有这么说的：“山梁子”。“雉梁”即野鸡群居的山梁子。或者简直就叫作“野鸡梁子”，也很合乎口语。“无以吾翁孺”，我以为各字都当如字直解。以，依也。吾，我或我们也。翁是老头儿。孺是女人。按孺本训小，一般指小孩子为孺或孺子。但是古时也有把小妻称为孺子的。清俞正燮《癸巳类稿：释小补楚语笄内则总角义》条：“小妻，曰妾、曰孺、曰姬……曰孺子……或但曰小”；下面还引说：“《汉书·艺文志》：中山王孺子妾歌注云：孺子，王妾之有名号者。《齐策》云‘王有七孺子’，韩非书作‘十孺子’，又《韩非·八奸篇》云：一曰在同床贵夫人爱孺子是也。《左传·哀公三年》：季桓子卒，南孺子生子，谓贵妾。注云：桓子妻者，非是。《秦策》亦云：‘某夕某孺子纳某士’；《汉书：王子侯表》：‘东城侯遗为孺子所杀’：则王公至士民妾，通名孺子……”足证古代是把妾称为“孺子”的。这里的雌野鸡也可能是雄野鸡的小老婆，但是我们对野鸡的妻室还是不必严格区别正庶吧。那大概就是笼统地指的是老婆。呼之为小，不过如俞理初说怀嬴称婢子，是“闺房暂言，不拘礼称”，两口子说话，不讲究这些。《左传》“哀公三年”的误注，以为“孺子”为桓子妻，倒给了我们一个反证，原来古代妻也是可以称“小”的，这一点可以马虎。称之为“孺”，视之为小，这可能是为习惯上轻视妇女的意识支配，也很可能是一种爱称。侯宝林说相声，说对于妇女的称呼大都加一个小字，如小丫头，小媳妇，而男人则多称大，大老爷们，大小伙子，吁，是则妇女称小，自古而然，于“今”未变也矣。总之，我以为解孺为妻，是可以说得通的。“翁孺”对称，亦犹北朝乐府《捉搦歌》

中的“天生男女共一处，愿得两个成翁妪”的“翁妪”，即“公姆俩”“两口子”“两夫妻”也。“翁孺”“翁妪”声音原极相近，即说是可以通假，也不为勉强。按此，则“无以吾翁孺”就是“别跟着我们公姆俩”，意思是叫雉子去自寻生路。“知得”即得知。“高蜚止”的“止”是语尾助词，犹“高山仰止”的“止”。“黄鹄蜚，之以千里王可思”，如果作本文读，依余注，亦可通。或者干脆一点，把它看作是衍文，或者是夹杂进来的非本文性的词句亦可。乐府中常有与文义无关的字句杂入，使本文变得奇拗难读。旧来以有两种情况，一是“声词相杂”，一是“胡汉相混”，我设想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把帮腔或衬字也不分字体大小和本文杂写在一起了。这种与文义无关或无直接关系的词句，最初大概是由群众帮腔或歌伴和唱，也有即由演唱者自己唱出的。“小放牛”村女叫牧童“牧童哥，帮腔来”，帮的是“七个弄冬一呀嗨，八个弄冬一呀嗨，一朵一朵莲花开”；单弦牌子曲“金钱莲花落”、“太平年”都有和唱；四川的抒情山歌中竟会夹进字面上与本文情调似极不相及的插语“猪油韭菜包包子，好吃不好吃？”这要是跟本文连写，非此时此地人，将觉大惑不解。我疑心，“黄鹄蜚，之以千里王可思”和《蜨蝶行》里的“雀来燕”可能都是帮腔衬字，为唱禽鸟故事时所常用。如果是这样，如果作为文字材料来读，可以撇开不管，“知得雉子高蜚止，雄来蜚从雌”，意思更为紧凑，如果演唱，则这一类帮腔和唱照例是不影响情节的展开和情绪的连贯的，唱自由他唱，解吾亦如此解。“趋”，追随也。以下词句并可从余注。

把这首诗看成是野鸡家庭的惨剧，这一点余先生是和我相近的，但是我们对情节的理解不同。这里关键问题在这个悲剧中谁是被难者，谁是悲剧的主角。照余注，被猎获的是小野鸡，而剧中的主角就很模糊，似乎忽此忽彼，无一专主。我以为被捕的是雌野鸡，而剧中主角是雄野鸡，全部故事都是集中在他的身上，紧贴着他而写出的，贯串全诗的是他的情绪，这样才紧张，才生动。余注的立脚点恐怕是“知得雉子”的一

个“得”字，以为是说雉子被人“得”着了。但是“得”是就人来说的，就雉来说，是罹，而不是得。看全诗，全是代雉立言，立场在雉的一面，不应用此主宾颠倒的词。如依余注，则全部情节似乎是这样：雄野鸡送小野鸡飞出去寻食，告诉他路上要小心，提防着人这种东西。后来知道小野鸡被人得着了（怎样知道的呢？），雄野鸡赶紧飞来，又跑到雌野鸡那儿去；然后，他或他们再跟着王孙的车子一起飞。雄野鸡这样跑来跑去，于情理上既无可解释，情节上又颇破碎。这雄野鸡简直是个老糊涂，既知要小野鸡对老头小孩都要避着点，怎么还放心得下让他一个人去冒险瞎闯呢？而且照余说，则“雄来蜚从雌”、“视子趋一雉”都没有着落。“从”字意思很显明，只能作跟随讲，这个“从”字就是下面的“尧羊蜚从王孙行”的“从”，所从者是一雉，并非二雉（从王孙即从王孙车中之雉）。如果照余说被捉的是雉子，怎么又还能“视子趋一雉”呢？是看见他在笼子里跟随了另一只野鸡了么？但这样就没有什么意义，已经被捉，有雉可趋与无雉可趋是一样的，临死即拉上一个垫背的，也不见得有什么可安慰处。

从艺术结构上看，笼贯全诗大部分的是一种绝望的，张皇急骤的调子。“雉子，班如此！之于雉梁。无以吾翁孺，雉子！”分明是一连串迫切的呼喊，一开头即带来了十分紧张的气氛，说明着一场不测的剧变。余注：“班”即“斑”，“班如此”是老野鸡夸赞小野鸡羽毛斑斓好看（野鸡羽毛富于文采，容易叫人往斑斓好看上想，倒是很自然的），与这种短促、断续的语调实不相合。即依余注，被捉的是小野鸡，而小野鸡很快就要罹祸，老野鸡却在事先平白无故地夸赞其羽毛，这在构思上实嫌蔓远，不够集中。而且“班如此”与“之于雉梁”也不相衔接。试翻成白话看：“孩子，你长得真花哨，你去到野鸡可以吃梁粟的地方去！不管遇着老人和孩子都要提防着一点，孩子！”这么东一句，西一句的，有这样说话的么？若依我的解释，在“雄来蜚从雌，‘视子趋一雉’”之后第三

个“雉子”（可能是雌野鸡单独呼叫，也可能是两只大野鸡同时哀呼）处，达到全剧的高潮，以下雄野鸡既已下了决心，情绪上趋于悲剧性的镇定，最后三句的调子，也相应地缓慢舒徐下来，渐行渐远，有余不尽。若依余注，则两只大野鸡同来随定囚载小野鸡的车子而飞，在第三个“雉子！”处情节应仍未展尽，下面仍应有较紧张的戏剧动作，可是最后三句的音韵与这个需要是不相合拍的——请注意这首诗用了两个韵，第二个“雉子”下换了一个韵。前面“子”“此”“孺”“止”“雌”“雉”，连用齐齿呼，声音比较滞涩，令人有窒息之感，真好像是在吱吱的叫似的（诗人用韵时下意识受到了鸟叫的暗示？），而后三句的“滕”“中”“行”却是平和而安静的。这样的转换用韵（三句中其他字的音色也比较浏亮），是服从情景的需要，不是偶然的。

也许会有人说，你把这首诗解释得似乎“太”好了，简直是“神”了，这么一解释，这首民歌岂不是完全可以读通了么？这首乐府的艺术表现岂不是太完整，这样的非凡的洗练，紧凑，生动，集中，这样的如闻其声的对话，这样强烈的戏剧性，这不是太现代化了么？这样的来解释一个两千年前的作品，合适么？这不是有点太冒险了么？是的，我也正在犹豫着哩。不过，我想，如果我们有一定的根据，那就应该把话说得足足的，一点也不保留，一毫折扣也不打。抱残守阙，不是我们今天应有的态度。在这样的问题上我们应该大胆些，更大胆些。即使是错了，怕什么？

如果我的解释按常理既可说通，诉诸训诂，尚不悖谬，大体上可以成立，我是很快乐的。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对于这首诗的思想和艺术就可以作充分的估量；对乐府中犹存的几首动物故事诗，甚至对整个汉乐府所反映的那一时代的生活，它作为集体创作所表现的鲜明、深刻的人民性，就可以增添一分肯定，我们对民族的、人民的文化遗产就可以多

一分自豪。

一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2007年第五期。

1979年

“花儿”的格律[1]

——兼论新诗向民歌学习的一些问题

在用汉语歌唱的民歌当中，“花儿”的形式是很特别的。其特别处在于：一个是它的节拍，多用双音节的句尾；一个是它的用韵，用仄声韵的较多，而且很严格。这和以七字句为主体的大部分汉语民歌很不相同。

（一）

徐迟同志最近发表的谈诗的通讯里，几次提到仿民歌体新诗的三字尾的问题。他提的这个问题是值得注意的。民歌固多三字尾，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

并非从来就是如此。《诗经》时代的民歌基本上是四言的，其节拍是“二——二”，即用两字尾。《诗经》有三言、五言、七言的句子，但是较为少见，不是主流。

三字尾的出现，盖在两汉之际，即在五言的民歌和五言诗的形成之际。五言诗的特点不在于多了一个字，而是节拍上起了变化，由“二——二”变成了“二——三”，也就是由两字尾变成了三字尾。

从乐府诗可以看出这种变化的痕迹。乐府多用杂言。所谓杂言，与其说是字数参差不齐，不如说是节拍多变，三字尾和两字尾同时出现，

而其发展的趋势则是三字尾逐渐占了上风。西汉的铙歌尚多四字句，到了汉末的《孔雀东南飞》，则已是纯粹的五字句，句句是三字尾了。

中国诗体的决定因素是句尾的音节，是双音节还是三个音节，即是两字尾还是三字尾。特别是双数句，即“下句”的句尾的音节。中国诗（包括各体的韵文）的格律的基本形式是分上下句。上句，下句，一开一阖，形成矛盾，推动节奏的前进。一般是两句为一个单元。而在节拍上起举足轻重的作用的，是下句。尽管诗体千变万化，总逃不出三字尾和两字尾这两种格式。

三字尾一出现，就使中国的民歌和诗在节拍上和以前诗歌完全改观。这是一个划时代的变化。

从五言发展到七言，是顺理成章的必然趋势。五言发展到七言，不像四言到五言那样的费劲。只要在五言的基础上向前延伸两个音节就行了。五言的节拍是“二——三”，七言的节拍是“二——二——三”。七言的民歌大概比七言诗早一些。我们相信，先有“柳枝”、“竹枝”这样的七言的四句头山歌，然后才有七言绝句。

七言一确立，民歌就完全成了三字尾的一统天下。

词和曲在节拍上是对五、七言诗的一个反动。词、曲也是由三字尾的句子和两字尾的句子交替组织而成的。它和乐府诗的不同是乐府由两字尾向三字尾过渡，而词、曲则是有意识地在三字尾的句子之间加进了两字尾的句子。《花间集》所载初期的小令，还带有浓厚的五七言的痕迹。越到后来，越让人感觉到，在词曲的节拍中起着骨干作用的，是那些两字尾的句子。试看柳耆卿、周美成等人的慢词和元明的散曲和剧曲，便可证明这点。词、曲和诗的不同正在前者杂入了两字尾。李易安

说苏、黄之词乃“字句不葺”的小诗。所谓“字句不葺”，是因为其中有两字尾。

词、曲和民歌的关系，我们还不太清楚。一些旧称来自“民间”的词曲牌，如“九张机”、“山坡羊”之类，从严格的意义上讲，能不能算是民歌，还很难说。似乎词、曲自在城市的里巷酒筵之间流行，而山村田野所唱的，一直仍是七言的民歌。

“柳枝”、“竹枝”，未尝绝绪。直到今天，中国大部分地区的民歌仍以七言为主，基本上是七言绝句。大理白族的民歌多用“七、七、七、五”或“三、七、七、五”，实是七绝的一种变体。湖南的五句头山歌是在七绝的后面加了一个“搭句”，即找补了一句，也可说是七绝的变体。有些地区的民歌，一首只有两句，而且每句的字数比较自由，比如陕北的“信天游”和内蒙的“爬山调”，但其节拍仍然是“二——二——三”，可以说这是“截句”之截，是半首七绝。总之，一千多年以来，中国的民歌，大部分是七言，四句，以致许多人一提起民歌，就以为这是说七言的四句头山歌。在许多人的心目中，“民歌”和四句头山歌几乎是同一概念。民歌即七言，七言即三字尾，“民歌”和“三字尾”分不开。因此，许多仿民歌体的新诗多用三字尾，不是没有来由的。徐迟同志的议论即由此而发，他似乎为此现象感到某种不安。

但不是所有的民歌都是三字尾。“花儿”就不是这样。

“花儿”给人总的印象是双字尾。

我分析了《民间文学》1979年第一期发表的《莲花山“花儿”选》，发现“花儿”的格式有这样几种：

① 四句，每句都用双音节的语词作为句尾，如：

尕梯子搭在（者）蓝天上，双手把星星摘上，

风云雷电都管上，华主席给下的胆量。

除去一些衬字，这实际上是一首六言诗。

②　四句，每句的句尾用双音节语词，而在句末各加一个相同的语气助词，如：

政策回到山垴呢，社员起黑贪早呢，

赶着日月赛跑呢，尕日子越过越好呢。

除去四个“呢”字，还是一首六言诗。

菊花盅里斟酒哩，人民心愿都有哩，

敬给英明领袖华主席，一心紧跟你走哩。

这里“有”、“走”本是单音节语词，但在节拍上，“都有”、“你走”连在一起，给人一种双音节语词的感觉。这一首第三句是三字尾，于是使人感到在节拍上很像是“西江月”。

③ 四句，上句是三字尾，下句是两字尾：

黑云里闪出个宝蓝天，开红了园里的牡丹，

华主席接上了毛主席的班，人民（们）心坎上喜欢。

④　上句是七字句，下句是五字句，七、五，七、五。但下句加一个语气助词，这个助词有延长感，当重读（唱），与前面的一个单音节

语词相连，构成双音节的节拍，如：

山上的松柏绿油油地长，风吹（者）叶叶儿响哩；

人民的总理人民爱，由不得眼泪（）淌哩。

⑤　四句，上句的句尾是双音节语词加语气助词，下句为单音节语词加助词。同上，下句的单音节语词与语气助词相连，构成双音节的节拍，如：

南山的云彩里有雨哩，地下青草（们）长哩；

毛主席的恩情暖在心里哩，年年（吧）月月地想哩。

⑥　五句，在四句体的第三句后插入一个三音节的短句。或各句都是两字尾，或上句是三字尾，下句是两字尾：

党的阳光照上了，

山里飞起凤凰了，

心上的“花儿”唱上了，

有华主席，

才有了六月的会场了。

画了南昌（者）画延安，

常青松画在个高山，

叶帅的功德高过天，

危难时，

把毛主席的旗帜肘端。

⑦　六句，即在四句体的两个上句之后各插入一个三音节的短句。上句常为三字尾，下句或用双音节语词，或以单音节语词加语气助词构成双音节：

云消雾散的满天霞，

彩云飘，

花儿开红（者）笑吓；

群众拥护敌人怕，

邓副主席，

拨乱反正的胆大。

祁连山高（者）云雾绕，

雪山水，

清亮亮流出个油哩！

叶帅八十（者）不服老，

迈大步，

新长征要带个头哩！

⑧　六句、七句，下句句尾或用双音节语词，或以单音节语词加一语气助词构成双音节。

总之，“花儿”的节拍是以双音节、两字尾为主干的。我们相信，如果联系了曲调来考察，这种双字尾的感觉会更加突出。“花儿”和三字尾的七言民歌显然不属于一个系统。如果说七字句的民歌和近体诗相近，那么“花儿”则和词曲靠得更紧一些。“花儿”的格律比较严谨，很像是一首朴素的小令。四句的“花儿”就其比兴、抒情、说事的结构看，往往可分为两个单元，这和词的分为上下两片，也很相似。这是一个很奇怪的现象。“花儿”是用汉语的少数民族（东乡族、回族）的民歌，为什么它有这样独特的节拍，为什么它能独立存在，自成系统，其间的来龙去脉，我们现在还一无所知。但这是一个很值得探讨，并且非常有趣的问题。

（二）

另一个问题是“花儿”的用韵，更准确一点说是它的“调”——四声。

中国话的分四声，在世界语言里是一个很特别的现象。它在中国的诗律——民歌、诗、词曲、戏曲的格律里又占着很重要的位置。离开四声，就谈不上中国韵文的格律。然而这是一个非常麻烦的问题。

首先是它的历史情况。四声是什么时候开始有的，众说不一。清代的语言学家就为此聚讼不休。争论的焦点是古代有无上去两声。直到近代，尚无定论。有人以为古代只有平入两声，上去是中古才分化出来的

（如王了一）；有的以为上去古已有之（如周祖谟）。从作品看，我觉得至少《诗经》和《楚辞》时代已经有了四声——有了上去两声了，民歌的作者已经意识到，并在作品中体现了他们的认识。

比如“卿云歌”：

卿云烂兮，缦缦兮，

日月光华，旦复旦兮。

小时读这首民歌，还不完全懂它的意思，只觉得一片光明灿烂，欢畅喜悦，很受感动。这种华丽的艺术效果，无疑地是由一连串的去声韵脚所造成的。

又如《九歌·礼魂》：

成礼兮会鼓，

传芭兮代舞，

姱女倡兮容与，

春兰兮秋菊，

长无绝兮终古。

年轻时读到这里，不仅听到震人肺腑的沉重的鼓声，也感受到对于受享的诸神的虔诚的诵颂之情。这种堂皇的艺术效果，也无疑地是由一连串的上声韵脚所造成的。

古今音不同，我们不能完全真切地体会到这两首民歌歌词的音乐

性，但即以现代的语音衡量，这两首民歌的声音之美，是不容怀疑的。

从实践上看，上去两声的存在是相当久远的事，两者的调值也是有明显的区别的。至于平声、入声的存在，自不待言。

麻烦出在把四声分成平仄。这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时候的事。旧说沈约的《四声谱》把上去入归为仄声。不知道有什么根据。中国的语音从来不统一，这样的划分不知是根据什么时代、什么地区的语音来定的。我们设想，也许古代语言的平声没有分化成为阴平阳平，它是平的——“平声平道莫低昂”。入声古今变化似较小，它是促音，“入声短促急收藏”。上去两声，从历来的描模，实在叫人摸不着头脑。也许在一定时期，上去入是“不平”的，即有升有降的。但是平仄的规定，是在律诗确定的时候。或者更准确的说，是在唐代以律诗取士的时候。我很怀疑，这是官修的韵书所定，带有很大的人为的成分。我就不相信说四川话（当时的四川话）的李白和说河南话的杜甫，对于四声平仄的耳感是一致的。

就现代语言说，“平仄”对举是根本讲不通的。大部分方言平声已经分化成为阴平阳平。阴平在很多地区是高平调，可以说是平声。但有些地区是降调，既不高，也不平，如天津话和扬州话。阳平则多数地区都不“平”。或为升调，如北京话；或为降调，如四川、湖南话。现在还把阴平阳平算作一家，有些勉强。致于上去两声，相距更远，拿北京话来说，上声是降升调，去声是降调，说不出有共同之处。把上去入三声挤在一个大院里，更是不近情理。

因此，我们说平仄是一个带有人为痕迹的历史现象，在现代民歌和诗的创作里沿用平仄的概念，是一个不合实际的习惯势力。

沿用平仄的概念带来了不好的后果，一个是阴平阳平相混；一是仄声通押，特别是上去通押。

阴平、阳平相混，问题小一些。因为有相当地区的阳平调值较高，与阴平比较接近。

大部分民歌和近体诗都是押平声韵的。为什么会这样，照王了一先生猜想，以为大概是因为它便于“曼声歌唱”。乍听似乎有理。但是细想一下，也不尽然。上去两声在大部地区的语言里都是可以延长、不妨其为曼声歌唱的。要说不便于曼声歌唱的，其实只有入声，因为它很短促。然而词曲里偏偏有很多押入声韵的牌子，这是什么道理？然而，民歌、诗，乃至词曲，平声韵多，这是事实。如果阴平、阳平有某种相近之处，听起来或者不那么太别扭。

麻烦的是还有一些仄韵的民歌和近体诗。

本来这是不成问题的。照唐以前的习惯，仄韵诗中上去入不能通押。王了一先生在《汉语诗律学》里说：“汉字共有平上去入声四个调；平仄格式中虽只论平仄，但是做起仄韵诗来，仍然应该分上去入。上声和上声为韵，去声和去声为韵，入声和入声为韵；偶然有上去通押的例子，都是变例。”不但近体诗是这样，古体诗也是这样。杜甫和李颀的许多多到几十韵的长篇歌行，都没有上去通押。白居易的《琵琶行》和《长恨歌》，照今天的语音读起来，间有上去通押处，但极少。

由此而见，唐人认为上去有别，上去通押是不好听的。

“花儿”的歌手也是意识到这一点的。我统计了一下《民间文学》1979年第一期发表的“花儿”，用平韵的十首，用仄韵的三十四首，仄韵多于平韵。仄韵中去上通押的也有，但不多，绝大部分是上声押上声，

去声押去声。试看：

五月端阳插柳哩，牡丹开在路口哩，

华主席英明领导哩，精神咋能不有哩？

榆木安了镢把了，一切困难不怕了，

华主席的恩情记下了，劳动劲头越大了。

这样的严别上去，在民歌里显得很突出。

“花儿”的押韵还有一个十分使人惊奇的现象，是它有间行为韵这一体，上句和上句押，下句和下句押，就是西洋诗里的ABAB，如：

南山的云彩里有雨哩，

地下的青草（们）长哩；

毛主席的恩情暖在心底哩，

年年（吧）月月地想哩。

“雨”和“底”协，“长”和“想”协。

东拐西弯的洮河水，（A）

不停（哈）流，（X）

把两岸的庄稼（们）浇大；（B）

南征北战的老前辈，（A）

朱委员长，（X）

把您的功德（者）记下。（B）

千年的苦根子毛主席拔了，（A）

高兴（者）把“花儿”漫了；（B）

“四人帮”就像黑霜杀，（A）

我问你，（X）

唱“花儿”把啥法犯了？！（B）

这样的间行为韵，共有七首，约占《民间文学》这一期发表的“花儿”总数的六分之一，不能说是偶然的现象。我后来又翻了《民间文学集刊》和过去的《民间文学》发表的“花儿”，证实这种押韵方式大量存在，这是“花儿”押韵的一种定格，无可怀疑。

间句为韵的一种常见的办法是两个上句或两个下句的句尾语词相同，如：

麦子拔下了草丢下，麻雀抱两窝蛋呢；

阿哥走了魂丢下，小妹妹做两天伴呢。

石崖吧头上的穗穗草，风刮着摆天下呢；

身子边尕妹的岁数小，疼模样占天下呢。

“花儿”还有一种非常精巧的押韵格式：四句的句尾押一个韵；而上句和上句的句尾的语词，下句和下句句尾前的语词又互相押韵。无以名之，姑且名之曰“复韵”，如：

冰冻三尺口子开，雷响了三声（者）雨来；

爱情缠住走不开，坐下是无心肠起来。

这里“开”、“来”为韵，“口”和“走”为韵，“雨”和“起”又为韵。

十样景装的（者）箱子里，小圆镜装的（者）柜子里；

我冤枉装的（者）腔子里，我相思病的（者）内里。

这里四个“里”字是韵，“箱子”、“腔子”为韵，“柜”、“内”又为韵。

间句为韵，古今少有。苏东坡有一首七律，除了双数句押韵外，单数句又互押一个韵，当时即被人认为是“奇格”。苏东坡写这样的诗是偶一为之，但这说明他意识到这样的押韵是有其妙处的。像“花儿”这样大量运用间行为韵，而且押得这样精巧，押出这样多的花样，真是令人惊叹！这样的间行为韵有什么好处呢？好处当然是有的，这就是比双句入韵、单句不入韵可以在声音上造成更为鲜明的对比，更大幅度的抑扬。我很希望诗人、戏曲作者能在作品里引进这种ABAB的韵格。在常见的AA×A和×A×A的两种押韵格式之外，增加一种新的（其实是本来就有

的）格式，将会使我们的格律更丰富一些，更活泼一些。

“花儿”押韵的一个优点是韵脚很突出。原因是一句的韵脚也就是一句的逻辑和感情的重音。有些仿民歌体的新诗，也用了韵了，但是不那么突出，韵律感不强，虽用韵仍似无韵，诗还是哑的。原因之一，就是意思是意思，韵是韵，韵脚不在逻辑和感情重点上，好像是附加上去的。“花儿”的作者是非常懂得用韵的道理的，他们长于用韵，善于用韵，用得很稳，很俏，很好听，很醒脾。韵脚，是“花儿”的灵魂。删掉或者改掉一个韵脚，这首“花儿”就不存在了。

（三）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为“花儿”的格律作一小结，以赠有志向民歌学习的新诗人：

（1）“花儿”多用双音节的句尾，即两字尾。学习它，对突破仿民歌体新诗的三字尾是有帮助的。汉语的发展趋势是双音节的词汇逐渐增多，完全用三字尾作诗，有时不免格格不入。有的同志意识到这一点，出现了一些吸收词曲格律的新诗，如朔望同志的某些诗，使人感到面目一新。向词曲学习，是突破三字尾的一法，但还有另一法，是向“花儿”这样的民歌学习。我并不同意完全废除三字尾，三字尾自有其方兴未艾的生命。我只是主张增入两字尾，使民歌体的新诗的格律更丰富多样一些。

（2）“花儿”是严别四声的。它没有把语言的声调笼统地分为平仄两大类。上去通押极少。上声和上声为韵，去声和去声为韵，在声音上取得更好的效果。上去通押，因受唐以来仄声说的影响，在多数诗人认为是名正言顺、理所当然的事。其实这是一种误会，这在耳感上是不顺

的，是会影响艺术效果的。希望诗人在押韵时能注意到这一点。

（3）“花儿”的作者对于语言、格律、声韵的感觉是非常敏锐的。他们不觉得守律、押韵有什么困难，这在他们一点也不是负担。反之，离开了这些，他们就成了被剪去翅膀的鸟。据剑虹同志在《试谈“花儿”》中说：“每首‘花儿’的创作时间顶多不能超过三十秒钟。”三十秒钟！三十秒钟，而能在声韵、格律上如此的精致，如此的讲究，真是难能之至！其中奥妙何在呢？奥妙就在他们赖以思维的语言，就是这样有格律的、押韵的语言。他们是用诗的语言来想的。莫里哀戏剧里的汝尔丹先生说了四十多年的散文，民歌的歌手一辈子说的（想的和唱的）是诗。用合乎格律、押韵的、诗的语言来思维（不是想了一个散文的意思再翻译为诗）。这是我们应该向民歌手学习的。我们要学习他们，训练自己的语感、韵律感。

我对于民歌和诗的知识都很少，对语言声韵的知识更是等于零，只是因为有一些对于民歌和诗歌创作的热情，发了这样一番议论。

我希望，能加强对于诗和民歌的格律的研究。

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初稿

三月二十二日改成

---

[1] 本篇原载《民间文学》1979年6月号；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飞出黄金的牢狱[1]

《王昭君》第一幕里，孙美人唱了一支歌：

北方有佳人，遗世而独立。

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

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

这是汉武帝的宫廷音乐家李延年为他的妹妹李夫人作的。汉武帝听了，说：“世上哪有这样的人呢！”李夫人妙丽善舞，由是得幸。她年轻轻的，就死了。她死后，汉武帝一直对她很思念，曾请方士召了她的魂来，想再见见她。写了一首有名的诗：“是邪，非邪？立而望之，偏何姗姗其来迟。”还为她写了一篇赋，写得很有感情。这个美人的短促的一生好像是一首诗。然而，就是她，对皇帝的恩宠看得非常透。

李夫人病危，汉武帝亲自来看她，这是多大的情分啊。可李夫人拿被蒙了脑袋，不让皇帝看她，只请求皇帝照看她的儿子和她的一家。汉武帝说：“你只要让我看一眼，马上就加赐千金，并且让你的兄弟当大官。”李夫人就是不肯，她转面向里，只是抽泣，不再说话。汉武帝很不高兴地走了。皇帝一走，李夫人的姊妹都埋怨她。她说：“我所以不让皇帝见，正是为了想让他照顾你们。我因为长得好看，才受到皇帝的爱幸。我现在病成这样，皇帝一看就恶心。不让他看，他会一直保留一个美好的印象。这样皇帝才会照顾你们。”李夫人真是聪明人。如果当时让汉武帝一看，以后的“是邪，非邪”，和那篇充满感情的赋，肯定都不会有。李夫人说了几句很深刻的话：“以色事人者，色罢而爱弛，爱

弛则恩绝。”这几句话概括了全部的后妃生活。

据班固统计，自汉兴至平帝，后庭以色宠著闻的有二十余人，只有四个得到善终，其余一概不得好死。班固当时就叹息道：“既欢合矣，或不能成子姓（未能生子），成子姓矣，而不能要其终（没有落下好结局），岂非命也哉！”得宠——失宠——惨死，这就是后妃的命。这还是得宠的，其余的就更不用说了，“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

翻开历代的宫词，在那些珠光宝气的词句的后面，分明有一个血写的大字：怨。

后宫，是一座黄金铸成的牢狱。宫墙，是狱墙。里面关押着粉黛三千。这是一座巨大的坟墓，这些少女，在活着的时候就被埋葬了。

王昭君是从农村来的，“生长明妃尚有村”，从重庆坐船出峡，可以远眺流入长江的香溪上的昭君村。她不是罪人的后代，也不是歌伎出身，她是好人家的女儿——良家子。她对宫廷生活是不会习惯的。她入宫几年，掖庭待诏，对妃妾的辛酸生活必有所闻。后宫的复道回廊、翠幕栏干，都记录着哀怨女鬼的故事。她不要这种金丝雀一样的笼中岁月，不甘心老死在雕梁画栋的牢狱之中，她耻于“以色事人”，她要出去，走到广阔的天地里去，做一个自由自在的活人，这是很自然的。不安于汉宫生活，是她自愿请行的思想基础。

然而昭君的这种思想怎样表现？一种办法是平面地说。昭君身边也有宫女，她可以向宫女说。《王昭君》里昭君也向戚戚和盈盈说了，说她“想出去”，“堂堂皇皇地出去”，“正正当当地出去”。但是这不够。还可以让一个人，比如让一个老黄门给她讲故事，使她触目惊心，万分感慨。我十六年前写过一个剧本，就是这么干的。但是，不行，没戏！

为了表现王昭君的思想，曹禺同志塑造了两个人物。一个姜夫人，一个孙美人。

姜夫人庸庸多福。理所当然，应该是个白胖子。她是个“保守派”，或者说是个正统派。她一脑袋后妃之德。她为她的侄女王昭君设计了一条青云直上的道路。她认定了昭君总归是要见皇帝的人。见了皇帝，得到恩宠，就有盼头了。她请人教昭君弹琵琶，找人教她学唱、学舞，教她怎样穿衣、打扮，教她读书，目的都是一个：做万民之母，天下之后。她把这条道路设想得那样平坦如意，鸟语花香，光风丽日。王昭君对姑妈的天真的幻想没有戳破，她从未正面反驳过。姑妈爱这样想，让她想去。但是，当姜夫人一本正经地讲“德言工容”，让她一天到晚只要想一个念头——“皇帝”时，她说了一句：

“天骤暖了，花气更香了。”

对姑妈的话听而不闻，心不在焉。这是对姜夫人的很大的嘲弄。燕雀安知鸿鹄之志。没有姜夫人的庸俗，很难反衬出昭君的冲远的襟怀。

孙美人是王昭君的一面镜子。

一个人物，只在第一幕里出现，以后就再也没有了，这在一般戏剧里是很少见的。但是这个人物是必不可少的。只出现一幕，然而她完成了她在全剧里的作用，也完成了自己的性格。曹禺同志对这个昙花一现的人物没有几笔带过，而是着力地描写。

未见其人，已闻其声。上场之前，就听见她在幽幽地低唱：“北方有佳人，遗世而独立……”

她的形象是很特别的。她已经六十多岁了，头发全白了，然而声

音、神态，依然是个十九岁的少女。四十余年如一瞬，时间在她的身上凝固了。她永远活在一个希望里，随时等待“皇帝宣诏”。她出来后，先在春水里照看，分不清水里的是花影、是人面。贫嘴的鹦鹉谎报万岁到了，她慌忙地急着要去接驾。曹禺同志在这里不厌其烦地写她怎样梳妆打扮。孙美人和王昭君的一大段关于装饰的对话，令人想起《陌上桑》、《古诗为焦仲卿妻作》这样一些汉代乐府诗常用的铺排的手法，是很有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的。王昭君的随口应答，表现了对孙美人的深厚的同情，同时也必然在自己的心灵里留下层叠的烙印。

孙美人真的受到皇帝的宣诏，——死了的先皇帝托梦叫生前的美人去慰解地下的寂寞。王昭君听了，问了一句：“去陪先皇帝？”

孙美人上了车，欢喜过度，一下子就断气了。王昭君只“哦”了一声。

这简单的一问和一声“哦”，有着多么深切的感触啊！孙美人还把她的琵琶送给王昭君，昭君何以为情？这人琴之感来得太突然了。

孙美人的出现，犹如电光石火，给王昭君极大的震击。她从孙美人的身上，清清楚楚看到自己的影子。孙美人的白发、痴心、惨遇、暴卒，是一个活生生的先例，使她横下一条心：走！王昭君向掖庭令报名请行，是前些天的事，但是孙美人的死，是对她的一个直接推动的力量。

眼前两条路：一边，当美人的皇封到了：一边，备选阏氏的圣旨也来了。非常富于戏剧性的境遇。然而王昭君已经成竹在胸，义无反顾，她毅然决然地说：“这里有过孙美人，永远不会有王美人的！——良家子王昭君，接旨奉诏。”“接旨奉诏”，一字千钧。如果是戏曲，这里一

定是要下一锣的。

通过一个活人，使王昭君亲眼看到汉宫的悲剧，从而选定自己的人生道路，比由一个老宫监讲故事的办法强得多了。

范晔的《后汉书》写昭君去见大单于时，“丰容靓饰，光明汉宫，顾影徘徊，竦动左右。”非常形象地表现出王昭君的意满志得的心情。尤其是“顾影徘徊”，生动之至。

王昭君此时的顾影徘徊，必有以前的幽怨怅惘。花点笔墨写一写她对汉宫生活的认识，是完全必要的。万事起头难，有了这样富于诗意的第一幕，才能引出下面的文章。

姜夫人、孙美人，都是史书上所没有的。这是两个虚构的人物。但是这样的庸俗的女官和那样悲惨的妃妾，是一定会有的。没有姜夫人，也会有沈夫人；没有孙美人，也会有杨美人。这里所写的汉宫的生活，虽然不是言皆有据，但无是事，有是理。只要翻翻《汉书》的《外戚列传》，便可相信这样的构拟，完全是有道理的。诗人的想象，是有充分的现实材料为基础的。

---

[1] 本篇原载《民族团结》1979年第四期。

笔下处处有人[1]

——谈《四进士》

《四进士》的来源无可考。传奇、小说、笔记里都找不到它的影子。这大概原是一出地方戏。山西梆子、河北梆子、河南梆子都有这出戏。河南梆子就叫做《宋士杰告状》。故事出在河南。从作者对河南地理熟悉来看，这出戏跟河南可能有些关系。但从唱词的用韵来看，“顾年兄”的“兄”与“不贤人”的“人”押在一起，“中东”、“人辰”相混，又有点像是山西梆子。也许它还在湖北打了一转，然后再流入京剧的。周信芳的演出本，宋士杰口中有一句念白：“这信阳州一班无头光棍，追赶一个女子……”。“无头”是“无徒”之误。“无徒”是古语，意思就是无赖，元曲中屡见。白朴的《梧桐雨》和关汉卿的《望江亭》中都有。这个古语大概在剧作者写剧本时还活着，到了周先生的嘴里却因口耳相传传讹了。把“徒”读为“头”，是湖北人的口音。“姑苏”、“尤求”相混，谭鑫培早期的唱词里常有这种现象。马连良演出时念成“油头光棍”，更是以讹传讹了。刘二混是“专靠蒙、坑、诈、骗为生”的混混，却不是调戏妇女的浪子。又，顾读和毛朋的念白中都引用了一句民间俗话：“卖屋又卖基，一树能剥几层皮？”这也像是湖北话。

以上这些，都只是一些设想，没有充足的证据。但是这是一个民间的无名的剧作者的手笔，却是可以肯定的。从它所表达的思想，所刻画的人物，以及唱词、念白的语言的通俗而生动，都可以证明。这不是文人的作品，与升平署打本子的太监也无关。

这原是一出很芜杂的戏。最初姚家兄弟、妯娌争夺家产大概占了相当大的篇幅。争夺的主要东西是一对传家的宝物紫金镯。有一个鼓词

《紫金镯》，说的就是这回事。大概鼓词比剧本更早一些。现在的剧本里还保留着紫金镯的一点痕迹。《柳林》一场，有这样的对话：

杨春　你这贱人，方才言道，丈夫去世，三七未满；如今手戴紫金镯，你卖什么风流！

杨素贞　客官有所不知，我公公在世之时，留下紫金镯儿一对，我夫妻各戴一只；夫死妻不嫁，妻死夫不娶。今日见了此镯，怎不叫我痛哭啊……

现在这对紫金镯成了可有可无，与戏的发展没有什么关系了。原来围绕这对镯子是有许多纠纷的。到了形成为京剧，比现在通常的演出本也要大得多。查升平署档案，汪桂芬在宫里演出时要分两天演，头二本一天，三四本一天。升平署所藏剧本目录，在《四进士》下注明“十六刻”，比现在的演出本要大出三倍。

这原是一出“群戏”。生、旦、净、末，谁都可以来一段。正旦杨素贞是一个很重要的角色。查清代梨园史料，不少旦角都以演杨素贞而擅名。她可以在“灵堂”唱大段反二黄，在“柳林”唱大段西皮慢板。这是“本戏”，照例有许多哪一出戏里都可用的套子；有许多任意穿插，荒诞不经的情节。

原本，田氏有个儿子叫添财。田氏在毒死姚庭梅之后，持刀去杀杨素贞的儿子保童。保童读书困倦，伏案睡着了。出来一个土地爷，把他救了。土地还把田氏踢倒在地，唱了一句“我一脚踢你个倒栽葱”。田氏又叫添财去杀保童。添财高叫“看刀”，但想起自小和保童一块长大，不忍下手。于是叫醒保童，说：“我妈叫我杀你，我想，咱们从小一块长大，怪不错的。你死了，谁跟我玩儿呢？我不杀你，咱俩逃走了

吧！”这两个孩子一同逃到信阳州，还见到杨素贞。杨素贞此时已经下了狱。她婆婆也到了信阳州。婆婆探监，见到杨素贞，大唱了一气，与《六月雪》相似。最妙的是杨素贞的婆婆夜宿神庙，梦中得了一个“温凉玉盏”。“温凉玉盏”本是秦代的宝物，原名“四季温凉玉盏”，见于孤本元明杂剧《临潼斗宝》。不知怎么叫这位老太太得着了，而且是在梦中！老太太把这件宝物献给毛朋。毛朋转献给皇帝，同时将有关案情申奏。皇恩浩荡，尽准毛朋所奏，并且赐了一块匾：“节义廉明”。所以这出戏又叫《节义廉明》。

真正是打胡乱说，莫名其妙！

现在南周（信芳）北马（连良）所演的《四进士》，大体相同，基本上是一个本子。许多芜杂的、荒诞的、陈旧的情节去掉了。情节集中了，主题明确了，人物突出了。这项工作是谁来完成的呢？这个人真是《四进士》的一个功臣。也许有这么一个人，也许没有这样一个人。也许，这是一个具有睿智、天才的伟大的剧作家——观众。

有人相信《四进士》是真人真事。

有一个传说，说宋士杰确有其人，信阳州现在还有他开的店，他的店的门坎是铁门坎，这当然是好事者附会出来的。说门坎是铁的，无非说是物如其人，老头儿脾气硬，门坎也是硬梆梆的。宋士杰并无其人，从他的名字就可以看出来。这个名字是谐音。“宋士”即讼师。“宋士杰”者，讼师里的杰出的人也。这是一个“拼凑起来的角色”，剧作者把许多讼师的特征都集中到他身上了。

戏曲剧本写一个讼师，以一个讼师为主要人物的，好像还只有这一出。

讼师这种人，现在没有了。过去是哪个城市里都有的。凡有衙门处，即有讼师。讼师就是包打官司——包揽词讼的人。这是一种很特殊的职业。他们是有师傅，有传授（多是家传），而且是有专书的。有一本书叫《邓思贤》，就是专门讲怎样打官司的。这邓思贤就是一个有名的讼师。这种人每天坐在家里，就是等着人来找他打官司。他们可以替你写状子，教你怎样回话——怎样为自己狡辩，怎样诬赖对方，可以给你打通关节，给你出各种主意，一直到把对方搞得倾家荡产，一败涂地，只要你给他钱。他们的业务是远远超过正常的法律辩护的范围的。这是依附在封建政体上的蝇蚋，是和官僚共生的蛆虫。这种人大都很坏，刁钻促狭，手辣心狠。这是他们的职业训练出来的。好人，老实人是当不了讼师的。讼师的名声比师爷还要更坏一些。人们有事找他，没事躲着他。讼师所住的地方，做小买卖的都不愿意停留。街坊邻居的孩子都不敢和他们家的孩子打架。

然而《四进士》写了一个好讼师，给讼师翻了案。有人推测，此剧的作者大概就是一个讼师，这倒有几分可能。不过也不一定。作者对讼师这种人，对衙门口的生活是非常熟悉的，这一点则是可以肯定的。

宋士杰是一个好人。他好在，一是办事傲上。在旧社会，傲上是一种难得的品德。一是好管闲事。

宋士杰的性格是逐步展开，很有层次的。剧作者要写他爱打抱不平，爱管闲事，却从他不愿管闲事，怕管闲事写起。

宋士杰的出场是很平淡的。没有什么“远铺垫”、“近铺垫”。几记小锣，他就走出来了。四句诗后，自报家门：

老汉，宋士杰。在前任道台衙门，当过一名刑房书吏。只因我办事

傲上，才将我刑房革退。在西门以外，开了一所小小店房，不过是避嫌而已。今日有几个朋友，约我去吃酒，街市上走走。

“避嫌”即表示引退闲居，不再过问衙门中事。当然，他是不甘寂寞的。他见多识广，名声在外，总是时常有人来向他求教的。班头丁旦为了“今有一桩事儿，不得明白，不免到宋家伯伯那里领教领教”。为田伦向顾读下书行贿的二公差，在他店里住了一宿，临走时还打听“有个宋士杰，你可认识？”也是慕名而想向他请教。但是他近年来毕竟是韬晦深藏，不大活动了。现任道台久久未闻此人踪迹，以为他已经死了。及至听到宋士杰这个名字，不免吃了一惊：“这老儿还在！”

他没有到处去揽事。他卷进一场复杂的纠纷完全是无心的。他不知姚、杨二家的官司，更不知道以后的麻烦，他遇见杨素贞是偶然的。他要去吃酒，看见刘二混同四光棍赶杨素贞，他的老毛病犯了：

啊！这信阳州一班无徒光棍，追赶一个女子；若是追在无人之处，那女子定要吃他们的大亏。我不免赶上前去，打他一个抱不平！

但是转念一想：

咳，只因我多管人家的闲事，才将我的刑房革退，我又管的什么闲事啊。不管也罢，街市上走走。

他和万氏打跑了刘二混，以为事情就完了。万氏把杨素贞引进店里，他和杨素贞的交谈，也是没有目的的，他问人家姓什么，什么地方的人，到信阳州来干什么，都是见面后应有的闲话。听到杨素贞是越衙告状来了，他顺口说了一句：“哎哟，越衙告状，这个冤枉一定是大了。”也还是局外人的平常的感叹，无动于衷。他想看看杨素贞的状子，只是一种职业的习惯。“状纸若有不到之处，我与她更改更改。”他

看了状子，指出什么是“由头”，点破哪里是“赖词”，称赞状子写得好，“作状子这位老先生，有八台之位”，“笔力上带着”，但是，“好是好，废物了！”，因为“道台大人前呼后拥，女流之辈挨挤不上，也是枉然。”“交还与她”，他不管了！

他不想管闲事。他不想管闲事吗？

万氏认了杨素贞为干女儿，杨素贞也叫了宋士杰一声干父，宋士杰答应给干女儿去递状子。

到道台衙门递一张状子，这在宋士杰真是小事一桩。本来，宋士杰可以不误堂点，顺顺溜溜地把状子递上，那就万事皆休，与他宋士杰再无干系。不想偏偏遇着班头丁旦，有事求教，拉去酒楼，错过道台的午堂，状子不曾递上，出了个岔子，使他不得不击动堂鼓，面见顾读。犹如一溪静水，碰见了横亘的岩石，撞起了浪花，使矛盾骤然激化了，使宋士杰从一个旁观者变成了当事人，从一个局外人变成了矛盾的一个方面。

要写宋士杰打抱不平，管闲事，先一再写他不想管闲事，欲扬先抑。作者并没有写他路见不平，义形于色，揎拳攘袖，拔刀向前。不。不能这样写。他不是拼命三郎石秀，他是宋士杰。

宋士杰是一个讼师，他的主要行动正是打官司。宋士杰的戏主要是这几场：一公堂、二公堂、盗书、三公堂。三公堂是毛朋的戏，宋士杰没有太大作为。盗书主要看表演。真正表现宋士杰的讼师本色的是一公堂、二公堂。宋士杰的直接的对立面是顾读。一公堂、二公堂，可以说是宋士杰斗顾读。

剧作者没有在姚杨二家的案件上做什么文章，这件案子的是非曲直

是自明的事。

一公堂争辩的是宋士杰是不是包揽词讼。

宋士杰是不是包揽词讼？当然是的。包揽词讼是犯法的。所有的讼师在插手一桩官司之前，都必须先替自己把这个罪名择清。宋士杰当然知道这一层。他知道上堂之后，顾读首先要挑剔这一点。他要考虑怎样回答。顾读一声“传宋士杰！”丁旦下堂：“宋家伯伯，大人传你。”宋士杰“吓”了一声。丁旦又说：“大人传你。”宋士杰好像没听明白：“哦，大人传我？”丁旦又重复一次：“传你！小心去见。”宋士杰好像才醒悟过来：“呵呵！传我？”这么一句话有什么听不明白的呢？宋士杰为什么这样心不在焉，反应迟钝呢？不是的，他是在想主意。他脱下鸭尾巾，露出雪白的发髻，报门：“报，宋士杰告进。”不卑不亢，似卑实亢。他这时已经成竹在胸，所以能这样从容沉着。顾读果然劈头就问：

“你为何包揽词讼？”

“怎见得小人包揽词讼？”

“杨素贞越衙告状，住在你的家中，分明是你挑唆而来，岂不是包揽词讼？”

顾读问得是在理的。

“小人有下情回禀。”

“讲！”

宋士杰的回答实在是出人意料：

咋！小人宋士杰，在前任道台衙门当过一名刑房书吏。只因我办事傲上，才将我的刑房革掉。在西门以外，开了一所小小店房，不过是避嫌而已。曾记得那年，去往河南上蔡县办差，住在杨素贞她父家中；杨素贞那时间才这长，这大；拜在我的名下，以为义女。数载以来，书不来，信不去。杨素贞她父已死。她长大成人，许配姚庭梅为妻。她的亲夫被人害死；来到信阳州，越衙告状。常言道是亲者不能不顾；不是亲者不能相顾。她是我的干女儿，我是她的干父；干女儿不住在干父家中，难道说，叫她住在庵堂——寺院！

这真是老虎闻鼻烟！明明是一件没影子的事，他却把它说得有鼻子有眼，活灵活现，点水不漏，无懈可击！这些话是临时旋编出来的，可编得那样的圆全！宋士杰自己对这样的答话也是得意的。杨素贞对他说："干父，你这两句言语，回答得好哇！"宋士杰一笑："嘿，这两句言语回答不上，怎么称得起……（两望，低声）包揽词讼的老先生。"顾读光会咋呼，不是对手！宋士杰充满了胜利的快乐：

回得家去，叫你那干妈妈，做些个面食馍馍，你我父女吃得饱饱的，打这场热闹官司。走哇。走哇！嗳，走哇！

什么叫讼师？这就叫讼师，——数白道黑，将无作有。

"二公堂"是宋士杰替杨素贞喊冤。顾读受贿之后，对杨素贞拶指逼供，上刑收监。宋士杰在堂口高喊"冤枉！"

顾　读 宋士杰，你为何堂口喊冤？

宋士杰 大人办事不公！

顾　读 本道哪些儿不公？

宋士杰 原告收监，被告讨保，哪些儿公道？

顾　读 杨素贞告的是谎状。

宋士杰 怎见得是谎状？

顾　读 她私通奸夫，谋害亲夫，岂不是谎状？

宋士杰 奸夫是谁？

顾　读 杨春。

宋士杰 哪里人氏？

顾　读 南京水西门。

宋士杰 杨素贞？

顾　读 河南上蔡县。

宋士杰 千里路程，怎样通奸？

顾　读 呃！他是先奸后娶！

宋士杰 既然如此，她不去逃命，到你这里送死来了！

这个地方宋士杰是有理的。但是他得理不让，步步进逼，语快如刀，不容喘息，一鞭一条痕，一掴一掌血，一直到把对方打翻在地，再也起不来，真是老辣厉害。什么叫讼师？这就是讼师。

宋士杰的性格是多方面的。作者除了写了他精通吏道，熟谙官府，还写了他世事洞明，人情练达。

宋士杰吃酒误事，误过午堂，状子不曾递上，他很懊丧，在回家的路上一边走一边自己叨叨：

咳！酒楼之上，多吃了一杯，升过堂了，状子没有递上，只好回去。吃酒的误事！咳！回得家去，干女儿迎上前来，言道："干父你回来了？"我言道："我回来了。"干女儿必定问道："状子可曾递上？"我言道："遇见一个朋友，在酒楼之上，多吃了一杯，升过堂了，没有递上。"她必然言道："干父啊，我不是你的亲生女儿；若是你的亲生女儿，酒也不吃了，状子也递上了。"这两句言语，总是有的……这两句言语，总是……

到了家，杨素贞果然对万氏说：

嗳，我不是他的亲生女儿……

宋士杰用极低的声音：

来了！

杨素贞接着说：

若是他的亲生女儿，酒也不吃了，状子也递上了！

宋士杰：

我早晓得有这两句话……

真是如见其肺肝然。这老头儿对人情世故吃得太透了！

《盗书》一场，誊写书信的动作很重要，但是没有前面的念白，就引不起后面的动作。他一见那两个公差，就感觉到"来得尴尬"，要听他

们讲些什么。果然听出一些名堂：

听他们言道：“田顾刘，……”这“田顾刘”是什么人？哦，上蔡县刘题，信阳道顾读，这田……田……哦是了！未曾上任的江西巡按田伦，莫非是他不成？他们又言道：“酒，酒，酒，终日有；有钱的在天堂，无钱的下地狱。”口角带字，其中必有缘故。哎呀，他们过店的时节，见他手中，有一包裹，十分沉重，其中必有要紧之物，我不免等他们睡着，将门——咳！为我干女儿之事，我也不得不如此——将门拨开，取将出来，看上一看。若有我干女儿之事，我也好做一准备呀。

他的嗅觉很灵。是啊，他是六扇门里的，又是开店的，什么样的人没见过？什么样的事没见过？这两个公差带着三百两银子，——三百两有好大一堆，能逃过他的眼睛吗？

他听说按院大人在此下马，写了一张状子。途遇杨春，认为干亲，合计告状。听到鸣锣开道，差杨春前去打探。他突然想起：

哎呀！按院大人有告条在外，有人拦轿喊冤，四十大板。我实实挨不起了！有了。我看杨春这个娃娃，倒也精壮得很；我把这四十板子，照顾了这个娃娃吧！

杨春递状回来，他不好好地问人家递上了没有，他叫人家“走过去”，“走回来”！

宋士杰 啊，这娃娃怎么还不回来，待我迎上前去。

杨　春 义父！

宋士杰 娃娃，你回来了？

杨　春 我回来了。

宋士杰 状子可曾递上？

杨　春 递上了。

宋士杰 哦，递上了！——递上了？

杨　春 递上了。

宋士杰 递上了？

杨　春 递上了啊！

宋士杰 走过去！

杨　春 哦，走过去。

宋士杰 走回来。

杨　春 好，走回来。

宋士杰 唉！娃娃，你没有递上。

杨　春 怎见得没有递上？

宋士杰　哈哈！娃娃，我实对你讲了吧：按院大人有告示在外，有人拦轿喊冤，打四十大板。你这两腿好好的，状子没有递上吧？

有一个孩子读《四进士》剧本，读到这里，说：“这个宋士杰，真坏！”

宋士杰是真坏。

他击动道署的堂鼓，害得看堂人挨了四十板。看堂人下来叫他，他还要问人家：

“娃娃，你挨打了吧？”

“唔，挨啦！”

“四十个板子？”

丁旦到上蔡县去提差，他送人家一笔空头人情。“我这里有一茶之敬，带在身旁，买杯茶吃吧。”丁旦不敢拿，他说人家嫌轻了。丁旦愧领，刚走不远，他在那里念秧：“好，好！好丁旦！好丁旦！这个娃娃吃红了眼了，连我宋士杰的银子他也敢要！好，姚、杨二家，不少一名还则罢了；短少一名，管叫这个娃娃挨四十个板子，不能挨三十九。”丁旦听见，连忙回来：“原银未动”。宋士杰收了银子，还笑呵呵地说：“娃娃，你的胆子小啊。”——“我本来胆子小。”——“好，吃衙门饭，原要胆小。”他一毛不拔，最后还要奉送一句金玉良言，真正叫人哭笑不得。

作者不放过任何一个有用的细节。他写这些细节并不吃力。信手拈来，皆成妙趣。闲中著色，精细至此。正如风行水面，随处成文。其原因，在于作者对生活熟透了。其可贵处在于，笔下处处有人。

宋士杰是好人，可是他很坏。宋士杰很坏，可是还是一个好人。这是一个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人物，不是一个干瘪的概念。他的性格不是简单的。简单的性格不是性格。作者也没有把他写成一个一般化的讼师，他写的是宋士杰。这样的性格在中国戏曲里少见。不可无一，不可

有二。他是“这一个”。

《四进士》在中国戏曲里是一部杰出的现实主义的作品，宋士杰是一个非常难得的典型。

学习《四进士》对于借鉴传统，推动我们今天的创作，是有益的；对于克服“四人帮”造成的公式主义的影响，是有益的。

《四进士》很好了。现在的演出本是一个相当干净，相当精练，相当完整的本子。但是是不是没有加工余地了？能不能再改改？

双塔寺盟誓，毛朋原有这样的念白：

可恨严嵩在朝，与我等作对；多蒙海老恩师保奏，我等方能帘外为官。那严嵩心中怀恨，差遣心腹人等暗中查访，要寻拿你我的错处，以图伤害。

早年演出时，还有严嵩的心腹带领校尉过场，后来大都删掉了。

这只是一个背景，一个伏线。但把整个故事放在这样一个政治背景上来写，有好处。这样就能说明毛朋秉公执法的直接原因，不致把毛朋拔得太高，成了单纯的为民请命。

姚、杨二家的纠纷简化了，是对的。不过现在写法有点近乎儿戏。田氏因为听说婆婆说她“走东家、串西家，不像个官宦人家的规矩”，怀疑是杨素贞挑唆，因此便起意要毒死姚庭梅，殊不可信。应该还是为了争夺家产。这和毛朋所写状子上的“由头”“害夫谋产、典卖鲸吞”也才对得上号。田氏与田伦的关系要早点提起。她谋产害人，还不是因为有这么个当大官的阔弟弟么？

顾读是“直接受贿”还是“间接受贿”，是师爷把银子拿走了，还是他自己收下了，都可以商量。但不论用哪一种写法，都不能对顾读原谅。

田伦一点性格没有。他向顾读行贿，是不是只是因为母亲一跪，可以考虑。他的思想应该稍稍复杂一些，不能把他的行为写成是全不得已。

有一些不恰当词句要改改。毛朋的定场诗“逢龙除角，遇虎拔毛”，这种天真的、童话式的夸张词句出于一个八府巡按之口，不怎么合适。黄大顺的上场诗“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显然是演员随便抓来的。一个幕僚，登的什么天子堂呢？不合身份。杨素贞《柳林》的唱词：“你家也有姊和妹，你姊姊嫁过多少人”，有点像个泼妇。有些听不懂的词句可改。周信芳本，按院大人有告条在外，有人提起“贩梢”二字，责打四十大板，一面长枷。“贩梢”费解。马连良演出时念成“贩售”，还有念成“贩售人口者”，也都令人生疑。按院查访民情，为什么对贩卖人口问题这样注意，特别出了告示？这一节去掉，于戏似无大碍。“无徒”现在既然很少人懂，不如径改为“流氓光棍”。诸如此类。

“三公堂”宋士杰没有什么戏。毛朋很有戏，宋士杰相形见绌。他在八府巡按面前好像变得老实了。要把这场戏往上挺一下，要想点办法。这办法不太好想。

周信芳和马连良的演出，基本上用的是一个底本。但是取舍之间，颇有不同。现在周先生、马先生都已作古，是不是能把南北两个本子参合起来，斟酌长短，定成一个更完善的本子，供青年演员演出？

我们的前人曾把《四进士》大改了一下，取得很大的成绩。我们今日把它再改改，让它再提高一点，再好一点，可不可以呢？有没有这个

必要呢？可以的，也必要的。工程不大，但也要费一点事，而且会有困难。困难之一，是有门户之见。我们今天提倡流派，流派不等于门户。然而门户之见是有的。如之何？如之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写成

一九七九年六月八日改定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80年

第一场在七十六页[1]

马盛龙同志曾说，他能在南方站住脚，多亏了肖（长华）先生所传的三国戏。他说肖先生的剧本很有意思。那时抄剧本大都用四方的帐本。也许第一场在七十六页，第二场在五十三页。他自己记得非常清楚。你有一句词不会，去问他：“先生，那一场我有一句记不清了，”他马上告诉你：“在四十八页、第九行”，就记得那么清楚。

这是一个发人深思的小故事。

肖先生为什么把他的剧本抄得这样颠颠倒倒的呢？——你偷了他的本子也没有用，看不懂！这是保守么？是的。可是在那种“教会徒弟，饿死师傅”，“宁赠一锭金，不教一句春”的时代，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肖先生是一个伟大的戏曲教育家。解放以前，以后，他教出了很多好学生，可谓乐育英才，倾囊相赠。他最不保守。他那样的抄写剧本，是不得已。这反映出一个编剧老前辈的愤怒与悲酸。那是一个艺术私有，也是一个艺术上互相掠夺的时代啊。

今天的年轻学员和演员，多不知道旧社会学戏、排戏之不易。他们说：“你就是应该给我排戏，就是应该给我写剧本！”咳咳！

肖先生他自己写的剧本记得那样清楚，说明他的剧本已经烂熟在他

的心里，“册子”不过是留一个底而已；说明他对所写的剧本是经过反复推敲，花了心血的。这是他的“家珍”，所以可以“如数”。他的剧本每一句都不是萝卜快了不洗泥，推出门不认货。

我有个朋友，写了一个剧本。刻印的时候，丢了一个第二场。刻印的同志很紧张。他说：“不要紧，我给你们背出来。”

能把自己的剧本背出来，说明写的时候曾经反复推敲，花过心血。

因此，我提倡剧本作者背自己的剧本。

---

[1] 本篇原载北京京剧院院刊《京剧艺术》1980年第一期，署名“曾岐”。

读民歌札记[1]

奇特的想象

汉代的民歌里，有一首，很特别：

枯鱼过河泣，何时悔复及？

作书与鲂，相教慎出入。

枯鱼，怎么能写信呢？两千多年来，凡读过这首民歌的人，都觉得很惊奇[2]。这样奇特的想象，在书面文学里没有，在口头文学里也少见。似乎这是中国文学里的一个绝无仅有的孤例。

并不是这样。

偶读民歌选集，发现这样一首广西民歌：

石榴开花朵朵红，蝴蝶寄信给蜜蜂：

蜘蛛结网拦了路，水泡阳桥路不通。

枯鱼作书，蝴蝶寄信，真是无独有偶。

两首民歌的感情不一样。前一首很沉痛。这是一个落难人的沉重的叹息，是从苦痛的津液中分泌出来的奇想。短短二十个字，概括了世途的险恶。后一首的调子是轻松的、明快的。红的石榴花、蝴蝶、蜜蜂、蜘蛛，这是一幅很热闹的图画，让人想到明媚的春光——哦，初夏的风光。这是一首情歌。他和她——蝴蝶和蜜蜂有约，受了意外的阻碍，然

而这点阻碍是暂时的，不足为虑的，是没有真正的危险性的。这首民歌的内在的感情是快乐的、光明的，不是痛苦、绝望的。这两首民歌是不同时代的作品，不同生活的反映。但是其设想之奇特，则无二致。

沈德潜在《古诗源》里选了《枯鱼》，下了一个评语，道是：“汉人每有此种奇想[3]”。其实应该说：民歌每有此种奇想，不独汉人。

汉代民歌里的动物题材

现存的汉代乐府诗里有几首动物题材的诗。它所反映的生活、思想，它的表现方法，在它以前没有，在它以后也少见。这是汉乐府里的一个独特的组成部分，是文学史上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除了《枯鱼过河泣》，有《雉子班》、《乌生》、《蜨蝶行》。另，本辞不传，晋乐所奏的《艳歌何尝行》也可以算在里面。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是当时所流行的一种题材，散失不传的当会更多。

雉子班

“雉子，

班如此！

之于雉梁。

无以吾翁孺，

雉子！”

知得雉子高蜚止。

黄鹄蜚，

之以千里王可思。

雄来蜚从雌，

视子趋一雉。

“雉子！”

车大驾马滕，

被王送行所中。

尧羊蜚从王孙行。

一向都认为这首诗“言字讹谬，声辞杂书”，最为难读。余冠英先生的《乐府诗选》把它加了引号和标点，分清了哪些是剧中人的“对话”，哪些是第三者（作者）的叙述，这样，这首难读的诗几乎可以读通了。这是一个伟大的发现。我们说是“伟大的发现”，是因为用了这种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把原来一些不很明白或者很不明白的古诗弄明白（古代的人如果学会用我们今天的标点符号，会使我们省很多事，用不着闭着眼睛捉迷藏）。余先生以为这首诗写的是一个野鸡家庭的生离死别的悲剧，也是卓越的创见。

但是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悲剧，剧中人共有几人？悲剧的情节是怎样的？在这些方面，我们理解和余先生有些不同。

按余先生《乐府诗选》的注解，他似乎以为是一只小野鸡（雉子）被贵人捉获了，关在一辆马车里。老野鸡（性别不详）追随着马车，一

面嘱咐小野鸡一些话。

按照这样的设想，有些辞句解释不通。

“之于雉梁”。“雉梁”可以有不同解释，但总是指的某个地方。“之于”是去到的意思。“之于雉梁”是去到某个地方。小野鸡已经被捉了，怎么还能叫它去到某个地方呢？

“知得雉子高蜚止”。这一句本来不难懂，是说知道雉子高飞远走了。余先生断句为“知得雉子，高蜚止”，说是知道雉子被人所得，老雉高飞而来，不无勉强。

尤其是，按余先生的设想，“雄来蜚从雌”这一句便没有着落。这是一句很关键性的话。这里明明说的是“雄来飞从雌”，不是“雉来飞从雉子”呀。

因此，我觉得有必要在余先生的生动的想象的基础上向前再迈一步。

问题：

一、这里一共有几个人物——几个野鸡？我以为一共有三只：雄野鸡、雌野鸡、小野鸡。

二、被捉获的是谁？——是雌野鸡，不是小野鸡。

对几个词义的猜测：

“班”，旧说同“斑”。“班如此”就是这样的好看。在如此紧张的生离死别的关头，还要来称赞自己的孩子毛羽斑斓，无是情理。“班”疑当

即“乘马班如”、“班师回朝”的“班”，即是回去。贾谊《吊屈原赋》：“纷纷其离此邮兮”，朱熹《集注》云：“音班，……，反也”，“班”即“”。

“翁孺”，余先生以为是老人与小孩，泛指人类。“孺”本训小，但可引申为小夫人，乃至夫人。古代的“孺子”往往指的是小老婆，清俞正燮《癸巳类稿·释小补楚语笄内则总角义》辨之甚详[4]。我以为“翁孺”是夫妇，与北朝的《捉搦歌》“愿得两个成翁妪”的“翁妪”是一样的意思。“吾翁孺”即“我们老公姆俩”。“无以吾翁孺”，以，依也，意思是你不要靠我们老公姆俩了。“吾”字不必假借为“唔”，解为“迎也”。

“黄鹄蜚，之以千里王可思”，我怀疑是衍文。

上述词意的猜测，如果不十分牵强，我们就可以对这首剧诗的情节有不同于余先生的设想：

野鸡的一家三口：雄野鸡、雌野鸡、小野鸡，一同出来游玩。忽然来了一个王孙公子，捉获了雌野鸡。小野鸡吓坏了，抹头一翅子就往回飞。难为了雄野鸡。它舍不下老的，又搁不下小的。它看见小野鸡飞回去了，就扬声嘱咐：“雉崽呀，往回飞，就这样飞回去，一直飞到野鸡居住的山梁，别管我们老公姆俩！雉崽！”知道小野鸡已经高高飞走了，雄野鸡又飞来追随着雌野鸡。它还忍不住再回头看看，好了，看见小野鸡跟上另一只野鸡，有了照应了，它放了心了。但这也是最后的一眼了，它惨痛地又叫了一声：“雉崽！——”车又大，马又飞跑，（雌雉）被送往王孙的行在所了。雄雉翱翔着追随着王孙的车子，飞，飞……

乌生

乌生八九子，

端坐秦氏桂树间。——唶我！

秦氏家有游遨荡子，

工用睢阳强、苏合弹。

左手持强弹两丸，

出入乌东西。——唶我！

一丸即发中乌身，

乌死魂魄飞扬上天：

“阿母生乌子时，

乃在南山岩石间，——唶我！

人民安知乌子处？

蹊径窈窕安从通？”

“白鹿乃在上林西苑中，

射工尚复得白鹿脯，——唶我！

黄鹄摩天极高飞，

后宫尚复得烹煮之。

鲤鱼乃在洛水深渊中，

钓尚得鲤鱼口。——唶我！

人民生各各有寿命，

死生何须复道前后？”

这是中弹身亡的小乌鸦的魂魄和它的母亲的在天之灵的对话。这首诗的特别处是接连用了五个“唶我”。闻一多先生以为“唶我”应该连读，旧读“我”属下，大谬。这样一来，就把一首因为后人断句的错误而变得很奇怪别扭的诗又变得十分明白晓畅，还了它的本来面目，厥功至伟。闻先生以为“唶”是大声，“我”是语尾助词。我觉得，干脆，这是一个词，是一个状声词，这就是乌鸦的叫声。通篇充满了乌鸦的喊叫，增加诗的凄怆悲凉。

蜨蝶行

蜨蝶之遨游东园，

奈何卒逢三月养子燕！

接我苜蓿间。

持之我入深紫宫中，

行缠之傅樝栌间。

雀来燕，

燕子见衔哺来，

摇头鼓翼何轩奴轩。

剔除了几个“之”字，这首诗的意思是明白的：一只快快活活的蝴蝶，被哺雏的燕子叼去当作小燕子的一口食了。

这几首动物题材的乐府诗有以下几个共同的特点：

一、它们是一种独特题材的诗，不是通常所说的（散体和诗体的）“动物故事”。“动物故事”，或名寓言，意在教训，是以物为喻，说明某种道理。它是哲学的、道德的。“动物故事”的作者对于其所借喻的动物的态度大都是超然的、旁观的，有时是嘲谑的。这些乐府诗是抒情的，写实的。作者对于所描写的动物寄予很深的同情。他们对于这些弱小的动物感同身受。实际上，这些不幸的动物，就是作者自己。

二、这些诗大都用动物自己的口吻，用第一人称的语气讲话。《蜨蝶行》开头虽有客观的描叙，但是自“接我苜蓿间”之后，仍是蜨蝶眼中所见的情景，仍是第一人称。这些诗的主要部分是动物的独白或对话。它们又都有一个简单然而生动的情节。这是一些小小的戏剧。而且，全是悲剧。这些悲剧都是突然发生的。蜨蝶在苜蓿园里遨游，乌鸦在桂树上端坐，原来都是很暇豫安适，自乐其生的，可是突然间横祸飞来，弄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枯鱼过河泣》、《雉子班》虽未写遇祸前的景况，想象起来，亦当如是。朱矩堂曰“祸机之伏，从未有不于安乐得之”，对于这些诗来说，是贴切的。

三、为什么汉代会产生这样一些动物题材的民歌？写物是为了写人。动物的悲剧是人民的悲剧的曲折的反映。对这些猝然发生的惨祸的陈述，是企图安居乐业的人民遭到不可抗拒的暴力的摧残因而发出的控诉。动物的痛苦即是人的痛苦。这一类诗多用第一人称，不是偶然的。这些痛苦是由谁造成的？谁是这些惨剧的对立面？《枯鱼》未明指。《蜨蝶行》写得很隐晦。《雉子班》和《乌生》就老实不客气地点出了

是“王孙”和“游遨荡子”，是享有特权的贵族王侯。这些动物诗，实际上写的是特权阶层对小民的虐害。我们知道，汉代的权豪贵戚是非常的横暴恣睢、无所不为的。权豪作恶，成为汉代政治上的一个大问题。这些诗，是当时的社会生活的很深刻的反映。

这些写动物诗，应当联系当时的社会生活来看，应当与一些写人的诗参照着看，——比如《平陵东》（这是一首写五陵年少绑架平民的诗，因与本题无关，说从略）。

民歌中的哲理

民歌，在本质上是抒情的。

民歌当中有没有哲理诗？

湖南古丈有一首描写插秧的民歌：

赤脚双双来插田，低头看见水中天。

行行插得齐齐整，退步原来是向前。

首先，这是民歌么？论格律，这是很工整的绝句。论意思，“退步原来是向前”，是所谓“见道之言”。这很像是晚唐和宋代的受了禅宗哲学影响的诗人搞出来的东西。然而细读全诗，这的确是劳动人民的作品。没有亲身参加过插秧劳动的人，是不可能有这样真切的体会的。这不是像白居易《观刈麦》那样只是以旁观者的身份在那里发一通感想。

或者，这是某个既参加劳动，也熟悉民歌的诗人所制作的拟民歌？刘禹锡、黄遵宪的某些诗和民歌放在一起，是几乎可以乱真的。但是我们还没有听说过古丈曾出过像刘禹锡、黄遵宪这样的诗人。

是从别的地方把拟作的民歌传进来的？古丈是个偏僻的地方，过去交通很不方便，这种可能性也不大。

看来，我们只能相信，这是民歌，这是出在古丈地方的民歌。

或者说，这是民歌，但无所谓哲理。“退步原来是向前”，是记实，插秧都是倒退着走的，值不得大惊小怪！不能这样讲吧。多少人插过秧，可谁想到过进与退之间的辩证关系？唱出这样的民歌的农民，确实是从实践中悟出一番道理。清代的湖南，出过几个农民出身的唯物主义的哲学家。莫非，湖南的农民特别长于思辩？吁，非所知矣。

何况前面还有一句“低头看见水中天”呢。抬头看天，是常情；低头看天，就有点哲学意味。有这一句，就证明“退步原来是向前”不是孤立的，突如其来的。从总体看，这首民歌弥漫着一种内在的哲理性。——同时又是生机活泼的、生动形象的，不像宋代某些“以理为诗”的作品那样平板枯燥。

民歌，在本质上是抒情的，但不排斥哲理。

民歌中有没有哲理诗，是一个值得探讨下去的题目。

《老鼠歌》与《硕鼠》

藏族民歌里有一首《老鼠歌》：

从星星还没有落下的早晨，

耕作到太阳落土的晚上；

用疲劳翻开这一锄锄的泥土，

见太阳升起又落下山岗。

收的谷子粒粒是血汗，

耗子在黑夜里把它往洞里搬；

这种冤枉有谁知道谁可怜，

唉，累死累活只剩下自己的辛酸。

我们的皇帝他不管，他不管，

我们的朋友只有月亮和太阳；

耗子呀，可恨的耗子呀，

什么时候你才能死光！

（泽仁沛楚、登主·沛楚追等唱，周良沛搜集

载《民间文学》1965年6月号）

读了这首民歌，立刻让人想到《诗经》里的《硕鼠》。现代研究《诗经》的人，都认为《硕鼠》是劳动者对于统治阶级加在他们头上的不堪忍受的沉重的剥削所发出的怨恨，诸家都无异词。这首《老鼠歌》可以作为一个有力的旁证。如果看了周良沛同志的附注，《诗经》的解释者对于他们的解释就更有信心了：

“这支歌是清末的一个藏族农民劳动时的即兴之作。他以耗子的形象来影射统治者对人民的剥削。这支歌流行很广，后遭禁唱。一九三三年人民因唱这支歌，曾遭到反动统治者的大批屠杀。”

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却用同样的形象，同样影射的方法来咒骂压在他们头上的剥削者，这是很有意思的事。其实也不奇怪，人同此心而已。他们遭受的痛苦是一样的。夺去他们的劳动果实的，有统治者，也有像田鼠一样的兽类。他们用老鼠来比喻统治者，正是“能近取譬”。硕鼠，即田鼠，偷盗粮食是很凶的。我在沽源，曾随农民去挖过田鼠洞。挖到一个田鼠洞，可以找到上斗的粮食。而且储藏得很好：豆子是豆子，麦子是麦子，高粱是高粱。分门别类，毫不混杂！这是一个典型的不劳而食者的粮仓。而且，田鼠多得很哪！

《硕鼠》是魏风。周代的魏进入了什么社会形态，我无所知。周良沛同志所搜集的藏族民歌，好像是云南西部的。那个地区的社会形态，我也不了解。“附注”中说这是一个“农民”的即兴之作，是自由农民呢？还是农奴呢？“统治者”是封建地主呢？还是农奴主呢？这些都无从判断。根据直觉的印象，这两首民歌都像是农奴制时代的产物。大批地屠杀唱歌人，这种事只有农奴主才干得出来。而《硕鼠》的“逝（誓）将去汝，适彼乐土”很容易让人想到农奴的逃亡。——封建农民是没有这种思想的。有人说“适彼乐土”只是空虚渺茫的幻想，其实这是十分现实的打算。这首诗分三节，三节的最后都说：“誓将去汝”，这是带有积极的行动意味的。而且感情是强烈的。“誓将”乃决绝之词，并无保留，也不软弱。在农奴制社会里，逃亡，是当时仅能做到的反抗。我们不能用今天工人阶级的觉悟去苛求几千年前的农奴。这一点，我和一些《硕鼠》的解释者的看法，有些不同。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写成

一九八○年二月六日修改

---

[1] 本篇原载《民间文学》1980年四月号；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2] 黄节《汉魏乐府风笺》引陈胤倩曰：“作者甚新”。

[3] 闻一多先生《乐府诗笺》也说“汉人常有此奇想”。

[4] 俞正燮此文甚长，征引繁浩，其略云：“小妻曰妾，曰孺，曰姬，曰侧室，曰次室，曰偏房，曰如夫人，曰如君，曰姨娘，曰姬娘，曰旁妻，曰庶妻，曰次妻，曰下妻，曰少妻，曰姑娘，曰孺子……”。“《汉书艺文志·中山王孺子妾歌》注云：‘孺子，王妾之有名号者。’……秦策亦云：‘某夕某孺子纳某士’。《汉书·王子侯表》：‘东城侯遗为孺子所杀，’‘则王公至士民妾，通名孺子’。值得注意的是同前条引《左传·哀公三年》，季桓子卒，南孺子生子，谓贵妾。注云：桓子妻者，非是”。这一条误注倒使我们得到一个启发，“孺子”也可以当妻子讲的，——否则就不至产生这样的错注。

沈从文和他的《边城》[1]

《边城》是沈从文先生所写的唯一的一个中篇小说，说是中篇小说，是因为篇幅比较长，约有六万多字；还因它有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沈先生的短篇小说有好些是没有什么故事的，如《牛》、《三三》、《八骏图》……都只是通过一点点小事，写人的感情、感觉、情绪。

《边城》的故事甚美也很简单：茶峒山城一里外有一小溪，溪边有一弄渡船的老人。老人的女儿和一个兵有了私情，和那个兵一同死了，留下一个孤雏，名叫翠翠，老船夫和外孙女相依为命地生活着。茶峒城里有个在水码头上掌事的龙头大哥顺顺，顺顺有两个儿子，天保和傩送，两兄弟都爱上翠翠。翠翠爱二老傩送。不爱大老天保，大老天保在失望之下驾船往下游去，失事淹死；傩送因为哥哥的死在心里结了一个难解疙瘩，也驾船出外了。雷雨之夜，渡船老人死了，剩下翠翠一个人。傩送对翠翠的感情没有变，但是他一直没有回来。

就这样一个简单的故事，却写出了几个活生生的人物，写了一首将近七万字的长诗！

因为故事写得很美，写得真实，有人就认为真有那么一回事。有的华侨青年，读了《边城》，回国来很想到茶峒去看看，看看那个溪水、白塔、渡船，看看渡船老人的坟，看看翠翠曾在哪里吹竹管……

大概是看不到的。这故事是沈从文编出来的。

有没有一个翠翠？

有的。可她不是在茶峒的碧溪岨，是泸溪县一个线绒铺的女孩子。

《湘行散记》里说：

……在十三个伙伴中我有两个极好的朋友。……其次是那个年纪顶轻的，名字就叫“傩右”，一个成衣人的独生子，为人伶俐勇敢，希有少见。……这小孩子年纪虽小，心可不小！同我们到县城街上转了三次，就看中一个绒线铺的女孩子，问我借钱向那女孩子买了三次白棉线草鞋带子……那女孩子名叫“翠翠”，我写《边城》故事时，弄渡船的外孙女，明慧温柔的品性，就从那绒线铺小女孩脱胎而来。[2]

她是泸溪县的么？也不是。她是山东崂山的。

看了《湘行散记》，我很怕上了《灯》里那个青衣女子同样的当，把沈先生编的故事信以为真，特地上他家去核对一回，问他翠翠是不是绒线铺的女孩子。他的回答是：

“我们（他和夫人张兆和）上崂山去，在汽车里看到出殡的，一个女孩子打着幡。我说：这个我可以帮你写个小说。”

幸亏他夫人补充了一句：“翠翠的性格、形象，是绒线铺那个女孩子。”

沈先生还说：“我生平只看过那么一条渡船，在棉花坡。”那么，碧溪岨的渡船是从棉花坡移过来的。……棉花坡离碧溪岨不远，但总还有一小距离。

读到这里，你会立刻想起鲁迅所说的脸在那里，衣服在那里的那段有名的话。是的，作家酝酿人物形象和故事情节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一九五七年，沈先生曾经跟我说过：“我们过去写小说都是真真假假

的，哪有现在这样都是真事的呢。”有一个诗人很欣赏“真真假假”这句话，说是这说明了创作的规律，也说明了什么是浪漫主义。翠翠，《边城》，都是想象出来的。然而必须有丰富的生活经验，积累了众多的印象，并加上作者的思想、感情和才能，才有可能想象得真实，以至把创造变得好像是报导。

沈从文善于写中国农村的少女。沈先生笔下的湘西少女不是一个，而是一串。

三三、夭夭、翠翠，她们是那样的相似，又是那样的不同。她们都很爱娇，但是各因身世不同，娇得不一样。三三生在小溪边的碾坊里，父亲早死，跟着母亲长大，除了碾坊小溪，足迹所到最远处只是堡子里的总爷家。她虽然已经开始有了一个少女对于“人生”的朦朦胧胧的神往，但究竟是个孩子，浑不解事，娇得有点痴。夭夭是个有钱的橘子园主人的幺姑娘，一家子都宠着她。她已经订了婚，未婚夫是个在城里读书的学生。她可以背了一个特别精致的背篓，到集市上去采购她所中意的东西，找高手银匠洗她的粗如手指的银练子。她能和地方上的小军官从容说话。她是个“黑里俏”，性格明朗豁达，口角伶俐。她很娇，娇中带点野。翠翠是个无父无母的孤雏，她也娇，但是娇得乖极了。

用文笔描绘少女的外形，是笨人干的事。沈从文画少女，主要是画她的神情，并把她安置在一个颜色美丽的背景上，一些动人的声音当中。

……为了住处两山多竹篁，翠色逼人而来，老船夫随便给这个可怜的孤雏，拾取了一个近身的名字，叫做翠翠。

翠翠在风日里长养着，把皮肤变得黑黑的，触目为青山绿水，一对

眸子清明如水晶，自然既长养她且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和山头黄麂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平时在渡船上遇陌生人对她有所注意时，便把光光的眼睛瞅着那陌生人，作成随时都可举步逃入深山的神气，但明白了面前的人无机心后，就又从从容容来完成任务了。

风日清和的天气，无人过渡，镇日长闲，祖父同翠翠便坐在门前大岩石上晒太阳，或把一段木头从高处向水中抛去，嗾使身边黄狗从岩石高处跃下，把木头衔回来；或翠翠与黄狗皆张着耳朵，听祖父说些城中多年以前的战争故事；或祖父同翠翠两人，各把小竹作成的竖笛，逗在嘴边吹着迎亲送女的曲子，过渡人来了，老船夫放下了竹管，独自跟到船边去横溪渡人。在岩上的一个，见船开动时，于是锐声喊着：

“爷爷，爷爷，你听我吹，你唱！”

爷爷到溪中央于是很快乐的唱起来，哑哑的声音，振荡寂静的空气里，溪中仿佛也热闹了些。实则歌声的来复，反而使一切更加寂静。

篁竹、山水、笛声，都是翠翠的一部分，它们共同在你们心里造成这女孩子美的印象。

翠翠的美，美在她的性格。

《边城》是写爱情的，写中国农村的爱情，写一个刚刚进入青春期的农村女孩子的爱情。这种爱是那样的纯粹，那样不俗，那样像空气里小花、青草的香气，像风送来的小溪流水的声音，若有若无，不可捉摸，然而又是那样的实实在在，那样的真。这样的爱情叫人想起古人说得很好，但不大为人所理解的一句话：思无邪。

沈从文的小说往往是用季节的颜色、声音来计算时间的。

翠翠的爱情的发展是跟几个端午节联在一起的。

翠翠十五岁了。

端午节又快到了。

传来了龙船下水预习的鼓声。

蓬蓬鼓声掠水越山到了渡夫那里时，最先注意到的是那只黄狗。那黄狗汪汪的吠着，受了惊似的绕屋乱走；有人过渡时，便随船渡过河东岸去，且跑到那小山头向城里一方面大吠。

翠翠正坐在门外大石上用粽叶编蚱蜢、蜈蚣玩，见黄狗先在太阳下睡着，忽然醒来便发疯似的乱跑，过了河又回来，就问它骂它：

“狗、狗，你做什么！不许这样子！”

可是一会儿那远处声音被她发现了，她于是也绕屋跑着，并且同黄狗一块儿渡过了小溪，站在小山头听了许久，让那点迷人的鼓声，把自己带到一个过去的节日里去。

两年前的一个节日里去。

作者这里用了倒叙。

两年前，翠翠才十三岁。

这一年的端午，翠翠是难忘的。因为她遇见了傩送。

翠翠还不大懂事。她和爷爷一同到茶峒城里去看龙船，爷爷走开了，天快黑了，看龙船的人都回家了，翠翠一个人等爷爷，傩送见了她，把她还当一个孩子，很关心地对她说了几句话，翠翠还误会了，骂了人家一句："你个悖时砍脑壳的！"及至傩送好心派人打火把送她回去，她才知道刚才那人就是出名的傩送二老，"记起自己先前骂人那句话，心里又吃惊又害羞，再也不说什么，默默地随了那火把走了。"到了家，"另外一件事，属于自己不关祖父的，却使翠翠沉默了一个夜晚。"这写得非常含蓄。

翠翠过了两个中秋，两个新年，但"总不如那个端午所经过的事甜而美"。

十五岁的端午不是翠翠所要的那个端午。"从祖父和那长年谈话里，翠翠听明白了二老是在下游六百里外沅水中部青浪滩过端午的。"未及见二老，倒见到大老天保。大老还送他们一只鸭子。回家时，祖父说："顺顺真是好人，大方得很。大老也很好。这一家人都好！"翠翠说："一家人都好，你认识他们一家人吗？"祖父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所在，聪明的读者是明白的。路上祖父说了假如大老请人来做媒的笑话，"翠翠着了恼，把火炬向路两旁乱晃着，向前快快的走去了。"

"翠翠，莫闹，我摔到河里去了，鸭子会走脱的！"

"谁也不希罕那只鸭子！"

翠翠向前走去，忽然停住了发问：

"爷爷，你的船是不是正在下青浪滩呢？"

这一句没头没脑的问话，说出了这女孩子的心正在飞向什么所在。

端午又来了。翠翠长大了，十六了。

翠翠和爷爷到城里看龙船。

未走之前，先有许多曲折。祖父和翠翠在三天前业已预先约好，祖父守船，翠翠同黄狗过顺顺吊脚楼去看热闹。翠翠先不答应，后来答应了。但过了一天，翠翠又翻悔，以为要看两人去看，要守船两人守船。初五大早，祖父上城买办过节的东西。翠翠独自在家，看看过渡的女孩子，唱唱歌，心上浸入了一丝儿凄凉。远处鼓声起来了，她知道绘有朱红长线的龙船这时节已下河了。细雨下个不止，溪面一片烟。将近吃早饭时节，祖父回来了，办了节货，却因为到处请人喝酒，被顺顺把个酒葫芦扣下了。正像翠翠所预料的那样，酒葫芦有人送回来了。送葫芦回来的是二老。二老向翠翠说：“翠翠，吃了饭，和你爷爷到我家吊脚楼上去看划船吧？”翠翠不明白这陌生人的好意，不懂得为什么一定要到他家中去看船，抿着小嘴笑笑。到了那里，祖父离开去看一个水碾子。翠翠看见二老头上包着红布，在龙船上指挥，心中便印着两年前的旧事。黄狗不见了，翠翠便离了座位，各处去寻她的黄狗。在人丛中却听到两个不相干的妇人谈话。谈的是砦子上王乡绅想把女儿嫁给二老，用水碾子作陪嫁。二老喜欢一个撑渡船的。翠翠脸发火烧。二老船过吊脚楼，失足落水，爬起来上岸，一见翠翠就说：“翠翠，你来了，爷爷也来了吗？”翠翠脸还发烧，不便作声，心想“黄狗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二老又说：“怎不到我家楼上去看呢？我已经要人替你弄了个好位子。”翠翠心想：“碾坊陪嫁，希奇事情咧。”翠翠到河下时，小小心腔中充满一种说不分明的东西。翠翠锐声叫黄狗，黄狗扑下水中，向翠翠方面泅来。到身边时，身上全是水。翠翠说：“得了，狗，装什么疯！你又不翻船，谁要你落水呢？”爷爷来了，说了点疯话。爷爷说：“二老

捉得鸭子，一定又会送给我们的。”话不及说完，二老来了，站在翠翠面前微微笑着。翠翠也不由不抿着嘴微笑着。

顺顺派媒人来为大老天保提亲。祖父说得问问翠翠。祖父叫翠翠，翠翠拿了一簸箕豌豆上了船。“翠翠，翠翠，先前那个人来作什么，你知道不知道？”翠翠说：“我不知道。”说后脸同脖颈全红了。翠翠弄明白了，人来做媒的是大老！不曾把头抬起，心忡忡地跳着，脸烧得厉害，仍然剥她的豌豆，且随手把空豆荚抛到水中去，望着它们在流水中从从容容流去。自己也俨然从容了许多。又一次，祖父说了个笑话，说大老请保山来提亲，翠翠那神气不愿意；假若那个人还有个兄弟，想来为翠翠唱歌，攀交情，翠翠将怎么说。翠翠吃了一惊，勉强笑着，轻轻的带点恳求的神气说：“爷爷，莫说这个笑话吧。”翠翠说：“看天上的月亮，那么大！”说着出了屋外，便在那一派清光的露天中站定。

……

有个女同志，过去很少看过沈从文的小说，看了《边城》提出了一个问题：“他怎么能把女孩子的心捉摸得那么透，把一些细微曲折的地方都写出来了？这些东西我们都是有过的，——沈从文是个男的。”我想了想，只好说：“曹雪芹也是个男的。”

沈先生在给我们上创作课的时候，经常说的一句话，是：“要贴到人物来写。”他还说：“要滚到里面去写。”他的话不太好懂。他的意思是说：笔要紧紧地靠近人物的感情、情绪，不要游离开，不要置身在人物之外。要和人物同呼吸，共哀乐，拿起笔来以后，要随时和人物生活在一起，除了人物，什么都不想，用志不纷，一心一意。

首先要有一颗仁者之心，爱人物，爱这些女孩子，才能体会到她们

的许多飘飘忽忽的，跳动的心事。

祖父也写得很好。这是一个古朴、正直、本分、尽职的老人。某些地方，特别是为孙女的事进行打听、试探的时候，又有几分狡猾，狡猾中仍带着妩媚。主要的还是写了老人对这个孤雏的怜爱，一颗随时为翠翠而跳动的心。

黄狗也写得很好。这条狗是这一家的成员之一，它参与了他们的全部生活，全部的命运。一条懂事的、通人性的狗。——沈从文非常善于写动物，写牛、写小猪、写鸡，写这些农村中常见的，和人一同生活的动物。

大老、二老、顺顺都是侧面写的，笔墨不多，也都给人留下颇深的印象。包括那个杨马兵、毛伙，一个是一个。

沈从文不是一个雕塑家，他是一个画家，一个风景画的大师。他画的不是油画，是中国的彩墨画，笔致疏朗，着色明丽。

沈先生的小说中有很多篇描写湘西风景的，各不相同。《边城》写酉水：

那条河水便是历史上知名的酉水，新名字叫做白河。白河下游到辰州与沅水汇流后，便略显浑浊，有出山泉水的意思。若溯流而上，则三丈五丈的深潭，清澈见底。深潭中为白的所映照，河底小小白石子，有花纹的玛瑙石子，全看得明明白白。水中游鱼来去，全如浮在空气里。两岸多高山，山中多可以造纸的细竹，长年作深翠颜色，逼人眼目。近水人家多在桃杏花里，春天时只需注意，凡有桃花处必有人家，凡有人家处必可沽酒。夏天则晒晾在日光下耀目的紫花布衣裤，可以作为人家所在的旗帜。秋冬来时，酉水中游如王村、岔菜、保靖，里邪和许多无

名山村。人家房屋在悬崖上的，滨水的，无不朗然入目。黄泥的墙，乌黑的瓦，位置却那么妥贴，且与四周环境极其调和，使人迎面得到的印象，实在非常愉快。

描写风景，是中国文学的一个悠久传统。晋宋时期形成山水诗。吴均的《与朱元思书》是写江南风景的名著。柳宗元的《永州八记》，苏东坡、王安石的许多游记，明代的袁氏兄弟、张岱，这些写风景的高手，都是会对沈先生有启发的。就中沈先生最为钦佩的，据我所知，是郦道元的《水经注》。

古人的记叙虽可资借鉴，主要还得靠本人亲自去感受，养成对于形体、颜色、声音，乃至气味的敏感，并有一种特殊的记忆力，能把各种印象保存在记忆里，要用时即可移到纸上。沈先生从小就爱各处去看，去听、去闻嗅。“我的心总得为一种新鲜声音，新鲜颜色、新鲜气味而跳。”（《从文自传》）

雨后放晴的天气，日头炙到人肩上、背上已有了点力量。溪边芦苇水杨柳，菜园中菜蔬，莫不繁荣滋茂，带着一种有野性的生气。草丛里绿色蚱蜢各处飞着，翅膀搏动空气时作声。枝头新蝉声音虽不成腔，却也渐渐宏大。两山深翠逼人的竹篁中，有黄鸟和竹雀、杜鹃交逼鸣叫。翠翠感觉着，望着、听着，同时也思索着……

这是夏季的白天。

月光如银子，无处不可照及，山上竹篁在月光下变成一片黑色。身边草丛中虫声繁密如落雨，间或不知从什么地方，忽然会有一只草莺“嘘！”转着它的喉咙，不久之间，这小鸟儿又好像明白这是半夜，不应当那么吵闹，便仍然闭着那小小眼儿安睡了。

这是夏天的夜。

小饭店门前长案上常有煎得焦黄的鲤鱼豆腐，身上装饰了红辣椒丝，卧在浅口杯子里，钵旁大竹筒中插着大把朱红筷子……

这是多么热烈的颜色！

到了买杂货的铺子里，有大把的粉条，大缸的白糖，有炮仗，有红蜡烛，莫不给翠翠一种很深的印象，回到祖父身边，总把这些东西说个半天。

粉条、白糖、炮仗、蜡烛，这都是极其常见的东西，然而它们配搭在一起，是一幅对比鲜明的画。

天已经快夜，别的雀子似乎都休息了，只杜鹃叫个不息，石头泥土为白日晒了一整天，草木为白日晒了一整天，到这时节各放散一种热气。空气中有泥土气味，有草木气味，还有各种甲虫气味。翠翠看着天上的红云，听着渡口飘响生意人的杂乱声音，心中有些儿薄薄的凄凉。

甲虫气味大概还没有哪个诗人在作品里描写过！

曾经有人说沈从文是个文体家。

沈先生曾有意识地试验过各种文体。《月下小景》叙事重复铺张，有意模仿六朝翻译的佛经，语言也多四字为句，近似偈语。《神巫之爱》的对话让人想起《圣经》的《雅歌》和沙孚的情诗。他还曾用骈文写过一个故事。其他小说中也常有骈偶的句子，如“凡有桃花处必有人家，凡有人家处必可沽酒。”“地方象茶馆却不卖茶，不是烟馆却可以抽烟。”但是通常所用的是他的“沈从文体”。这种“沈从文体”用他自己的话，就是“充满泥土气息”和“文白杂糅”[3]。他的语言有一些是湘话，还

有他个人的口头语，如“即刻”、“照例”之类。他的语言里有相当多的文言成分……文言的词汇和文言的句法。问题是他把家乡话与普通话，文言和口语配置在一起，十分调和，毫不“格生”，可是就形成了沈从文自己的特殊文体。他的语言是从多方面吸取的。间或有一些当时的作家都难免的欧化的句子，如“……的我”，但极少。大部分语言是具有民族特点的。就中写人叙事简洁处，受《史记》《世说新语》的影响不少。他的语言是朴实的，朴实而有情致；流畅的，流畅而清晰。这种朴实，来自于雕琢；这种流畅，来自于推敲。他很注意语言的节奏感，注意色彩，也注意声音。他从来不用生造的，谁也不懂的形容词之类，用的是人人能懂的普通词汇。但是常能对于普通词汇赋予新的意义。比如《边城》里两次写翠翠拉船，所用字眼不同。一次是：

有时过渡的是从川东过茶峒的小牛，是羊群，是新娘子的花轿，翠翠必争着作渡船夫，站在船头，懒懒的攀引缆索，让船缓缓的过去。

又一次是：

翠翠斜睨了客人一眼，见客人正盯着她，便把脸背过去，抿着嘴儿，不声不响，很自负的拉着那条横缆。

“懒懒的”，“很自负的”都是很平常的字眼，但是没有人这样用过，用在这里，就成了未经人道语了。尤其是“很自负的”。你要知道，这“客人”不是别个，是傩送二老呀，于是“很自负的”。就有了很多很深的意思。这个词用在这里真是最准确不过了！

沈先生对我们说过语言的唯一标准是准确（契诃夫也说过类似的意思）。所谓“准确”，就是要去找，去选择。一去比较也许你相信这是“妙手偶得之”，但是我更相信这是“梦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

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边城》不到七万字，可是整整写了半年。这不是得来全不费功夫。沈先生常说：人做事要耐烦。沈从文很会写对话。他的对话都没有什么深文大义，也不追求所谓“性格化的语言”，只是极普通的说话。然而写得如闻其声，如见其人。比如端午之前，翠翠和祖父商量谁去看龙船：

见祖父不再说话，翠翠就说：“我走了，谁陪你？”

祖父说：“你走了，船陪我。”

翠翠把一对眉毛皱拢去苦笑着，“船陪你，嗨，嗨，船陪你。爷爷，你真是，只有这只宝贝船！”

比如黄昏来时，翠翠心中无端端地有些薄薄的凄凉，一个人胡思乱想，想到自己下桃源县过洞庭湖，爷爷要拿把刀放在包袱里，搭下水船去杀了她！她被自己的胡想吓怕起来了。心直跳，就锐声喊她的祖父：

“爷爷，爷爷，你把船拉回来呀！”

请求了祖父两次，祖父还不回来，她又叫：

“爷爷，为什么不上来？我要你！”

有人说沈从文的小说不讲结构。

沈先生的某些早期小说诚然有失之散漫冗长的。《惠明》就相当散，最散的大概要算《泥涂》。但是后来的大部分小说是很讲结构的。他说他有些小说是为了教学需要而写的，为了给学生示范，“用不同方

法处理不同问题”。这“不同方法”包括或极少用对话，或全篇都用对话（如《若墨医生》）等等，也指不同的结构方法。他常把他的小说改来改去，改的也往往是结构。他曾经干过一件事，把写好的小说剪成一条一条的，重新拼合，看看什么样的结构最好。他不大用“结构”这个词，常用的是“组织”、“安排”，怎样把材料组织好，安排位置得更妥贴。他对结构的要求是：“匀称”。这是比表面的整齐更为内在的东西。一个作家在写一局部时要顾及整体，随时意识到这种匀称感。正如一棵树，一个枝子，一片叶子，这样长，那样长，都是必需的，有道理的。否则就如一束绢花，虽有颜色，终少生气。《边城》的结构是很讲究的，是完美地实现了沈先生所要求的匀称的，不长不短，恰到好处，不能增减一分。

有人说《边城》像一个长卷。其实像一套二十一开的册页，每一节都自成首尾，而又一气贯注。——更像长卷的是《长河》。

沈先生很注意开头，尤其注意结尾。

他的小说的开头是各式各样的。

《边城》的开头取了讲故事的方式：

由四川过湖南去，靠东有一条官路，这官路将近湘西边境，到了一个地方名叫“茶峒”的小小城时，有一小溪，溪边有座白色小塔，塔下住了一户单独的人家。这人家只一个老人，一个女孩子，一只黄狗。

这样的开头很朴素，很平易亲切，而且一下子就带起该文牧歌一样的意境。

汤显祖评董解元《西厢记》，论及戏曲的收尾，说“尾”有两种，一

种是“度尾”，一种是“煞尾”。“度尾”如画舫笙歌，从远地来，过近地，又向远地去；“煞尾”如骏马收缰，忽然停住，寸步不移。他说得很好。收尾不外这两种。《边城》各章的收尾，两种兼见。

翠翠正坐在门外大石上用粽叶编蚱蜢，蜈蚣玩，见黄狗先在太阳下睡觉，忽然醒来便发疯似的乱跑，过了河又回来，就问它骂它：

“狗，狗，你做什么！不许这样子！”

可是一会儿那远处声音被她发现了，于是也绕屋跑着，并且同黄狗一块儿渡过了小溪，站在小山头听了许久，让那点迷人的鼓声，把自己带到一个过去的节日里去。

这是“度尾”。

……翠翠感觉着，望着，听着，同时也思索着：

“爷爷今年七十岁……三年六个月的歌——谁送那只白鸭子呢？……得碾子的好运气，碾子得谁更是好运气……。”

痴着，忽地站起，米簸箕豌豆便倾倒到水中去了。伸手把那簸箕从水中捞起时，隔溪有人喊过渡。

这是“煞尾”。

全文的最后，更是一个精采的结尾：

到了冬天，那个圮坍了的白塔，又重新修好了。那个在月下歌唱，使翠翠在睡梦里为歌声把灵魂轻轻浮起的年青人，还不曾回到茶峒来。

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

七万字一齐收在这一句话上。故事完了，读者还要想半天。你会随小说里的人物对远人作无边的思念，随她一同盼望着，热情而迫切。

我有一次在沈先生家谈起他的小说的结尾都很好，他笑眯眯地说：“我很会结尾。”

三十年来，作为作家的沈从文很少被人提起（这些年他以一个文物专家的资格在文化界占一席位），不过也还有少数人在读他的小说。有一个很有才华的小说家对沈先生的小说存着偏爱。他今年春节，温读了沈先生的小说，一边思索着一个问题：什么是艺术生命？他的意思是说：为什么沈先生的作品现在还有蓬勃的生命？我对这个问题也想了几天，最后还是从沈先生的小说里找到了答案，那就是《长河》里的夭夭所说的：

“好看的应该长远存在。”

现在，似乎沈先生的小说又受到了重视。出版社要出版沈先生的选集，不止一个大学的文学系开始研究沈从文了。这是好事。这是春天里的“百花齐放”的一种体现。这对推动创作的繁荣是有好处的，我想。

一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明写完。

---

[1] 本篇原载《芙蓉》1981年第二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2] 见《湘行散记》，《老伴》。

[3] 见一九五七年出版《沈从文小说选集》题记。

从戏剧文学的角度看京剧的危机[1]

京剧的确存在着危机。从文学史的发展、从它和杂剧、传奇所达到的文学高度的差距来看；从它和“五四”以来新文学发展的关系来看；从它和三十年来的其他文学形式新诗、小说、散文的成就特别是近三年来小说和诗的成就相比较来看，京剧是很落后的。

决定一个剧种的兴衰的，首先是它的文学，而不是唱做念打。应该把京剧和艾青的诗，高晓声、王蒙的小说放在一起比较一下，和话剧《伽俐略传》比较一下，这样才能看出问题。不少人感觉到并且承认京剧存在着危机，一个重要的现象是观众越来越少了，尤其是青年观众少了。京剧脱离了时代，脱离了整整一代人。

很多人说，中国的戏曲在世界戏剧中有自己独特的地位，有它自成一套的体系。但是中国戏曲的体系究竟是什么呢？到现在还没有人说出个所以然来，我希望有人能迅速写出几本谈中国体系的书，这样讨论问题时才有所依据。否则你说你写的是一个戏曲剧本，他说不是，是一个有几段台词的什么别的东西；你说你继承了传统，他说你脱离了传统，聚讼纷纭，莫衷一是。弄清了体系，才能发展京剧。为了适应四个现代化，我认为京剧本身有个现代化的问题。

我认为所有的戏曲都应该是现代戏。把戏曲区别为传统戏、新编历史戏和现代戏是不科学的。经过整理加工、加工得好的传统戏，新编的历史题材的戏，现代题材的戏，都应该是“现代戏”。就是说：都应该具有当代的思想、符合现代的审美观点、用现代的方法创作，使人对当代生活中的问题进行思索。整理传统戏、新编历史剧和现代戏，只是题材的不同，没有目的和方法的不同。不能说写现代题材用一种创作方法，

写历史题材是用另一种创作方法。

但是大量的未经整理的京剧传统戏所用的创作方法是陈旧的。从戏剧文学的角度来看，传统京剧存在这样一些问题：

一、陈旧的历史观。传统戏大部分取材于历史，但严格来讲，它不能叫做历史剧，只能叫做“讲史剧”。宋朝说话人有四家，其中有一家叫“讲史”。中国戏曲对于历史的认识也脱不出这些讲史家的认识。中国戏曲的材料，往往不是从历史、而是从演义小说里找来的，很多是歪曲了历史的本来面目的，我们今天的一个艰巨任务就是还历史以本来面目。这首先就要创作出大量的历史题材的新戏，把一些老戏代替掉。比如诸葛亮这个人，是个伟大的政治家、军事家；他一生的遭遇也很有戏剧性。大家都知道他的一句名言：“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是两句很沉痛的话，他是在一种很困难的环境中去从事几乎没有希望的兴国事业的，本身就带有很大的悲剧性。我们为什么不可以脱掉他身上的八卦衣写一个历史上真正的诸葛亮呢？另一个任务是对传统戏加工整理。这种整理是脱胎换骨，点石成金，化腐朽为神奇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它比新创作一个历史题材的戏的难度还要大一些，从这个角度上说中国戏曲是一个大包袱，我以为是很有道理的。也许我说得夸张一些，从原则上讲，几乎没有一出戏可以原封不动地在社会主义舞台上演出。

二、人物性格的简单化。中国戏曲有少数是写出深刻复杂的人物性格的，突出的例子是宋士杰，宋士杰真正够得上是一个典型。十七年整理传统戏最成功的一出是《十五贯》，我以为这是真正代表十七年戏曲工作成就的一出戏，它所达到的水平，比《将相和》、《杨门女将》更高一些，因为它写了况钟这样一个人物，写得那样具体，那样丰富，不带一点概念化和主题先行的痕迹。其余的人物也都写得有特色，可信。但可惜像宋士杰、况钟这样的典型在中国戏曲里是太少了。这和中国戏

曲脱胎于演义小说是有关系的。演义小说一般只讲故事，很少塑造人物。戏曲既然多从演义小说中取材，自然也会受到影响，这是不奇怪的。欧洲文艺复兴前后的小说，也多半只是讲故事，很少有人物性格。着重描写人物，刻画他的内心世界，这是十八十九世纪以后的事。今天，写简单的人物性格，类似写李逵、张飞、牛皋的戏，也还有人要看，比如农民。但是对看过巴尔扎克等小说的知识青年，这样简单化的性格描写是满足不了他们的艺术要求的。

是否中国人的性格、或者说中国古人的性格本来就简单呢？也不是。比如汉武帝这个人的性格就相当复杂。他把自己的太子逼得造了反，太子死后，他又后悔，盖了一座宫叫“思子宫”，一个人坐在里面想儿子。历史上有性格的人很多，这方面的题材是取之不尽的。

对历史剧鼓励、提倡什么题材，会带来概念化和主题先行，往往会让某一段历史生活或某一个历史人物去注解这个主题。十七年戏曲工作的缺点之一，就是鼓励、提倡某些题材，因而使题材狭窄了，带来概念化和主题先行的后果。这种倾向，即使在比较优秀的剧目中也在所难免。题材，还是让作者自己去发现，他看了某一段记载，欣然命笔，才能写出才华横溢的作品。十七年，我们对历史剧的创作方法上还有一个误会，就是企图在剧本里写出某个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这实际上是在写史论，而不是写剧本。我认为，“作用”是无法表现的，只能由后代的历史学家去评价，剧本里只能写人物，写性格。

人物性格总是复杂的，简单的性格同时也是肤浅的性格，必然缺乏深度。现在有些清官戏、包公戏，做了错事自我责备的一些戏，说了一些听起来很解气的话，我以为这样的戏只能快意于一时，不会长久，因为人物性格简单。

三、结构松散。有些京剧的结构很严谨，如《四郎探母》。但大多数剧本很松散。为什么戏曲里有很多折子戏？因为一出戏里只有这几折比较精彩，全剧却很松散，也很无味。今天的青年看这种没头没尾的折子戏，是不感兴趣的。我曾想过，很多优秀的折子戏，应该重新给它装配齐全，搞成一个完整的戏，但是这工作很难。

四、语言粗糙。京剧里有一些语言是很不错的。比如《桑园寄子》的“走青山望白云家乡何在”，真是有情有景。《四郎探母》的唱词也是写得好的，“见娘”的［倒板］、［回龙］、［二六］的唱词写得很动人，“每日花开儿的心不开”真是恰到好处，这段唱和锣鼓、身段的配合，简直是天衣无缝。《打渔杀家》出门和上船后父女之间的对白，具有生活气息，非常感人。宋士杰居然唱出了“宋士杰与你是哪门子亲”这样完全口语化的唱词，老艺人能把这句唱词照样唱出来，而且唱得这样一波三折，很有感情，真是叫人佩服。但是这样的唱词念白在京剧里不多，称得上是剧诗的唱念尤少。

京剧的语言和《西厢记》、《董西厢》是不能比的，京剧里也缺少《琵琶记》“吃糠”和“描容”中那样真切地写出眼前景、心中情的感人唱词。传奇的唱词写得空泛一些，但是有些可取的部分，京剧也没有继承下来。京剧没有能够接上杂剧、传奇的传统，是它的一个很大的先天性的弱点。

京剧的文学性比起一些地方大戏，如川剧、湘剧，也差得很远。

京剧缺少真正的幽默感，因此缺乏真正的喜剧，川剧里许多极有趣的东西，一移植为京剧就会变成毫无余味的粗俗的笑料。

京剧也缺少许多地方小戏所特具的生活气息，可以这样比喻：地方

戏好比水果，到了京剧就成了果子干；地方戏是水萝卜，京剧是大腌萝卜，原来的活色生香，全部消失。

“四人帮”尚未插手之前的现代戏创作中，有的剧作者曾有意识地把从生活中来、具有一定生活哲理的语言引进京剧里来，比如《红灯记》里的“里里外外一把手，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沙家浜》里的“人一走，茶就凉”等，这证明京剧还是可以容纳一些有生活气息、比较深刻的语言的。可惜这些后来都被那些假大空的豪言壮语所取代了。

京剧里有大量不通的唱词，如《花田错》里的“桃花更比杏花黄”，《斩黄袍》里的“天做保来地做保，陈桥扶起龙一条”，《二进宫》的唱词几乎全不通。我以为要挽救京剧，要提高京剧的身价，要争取青年尤其是知识青年观众，就必须提高京剧的语言艺术，提高其可读性。巴金同志看了曹禺同志的《雷雨》说：“你这个剧本不但可以演，也是可以读的。”我们不赞成只能供阅读，不能供搬演的“案头剧本”，也不赞成只能供上场搬演，而不能供案头阅读的剧本。可惜这种既能演又能读的剧本现在还不多。《人民文学》可以发表曹禺的《王昭君》，为什么不能发表一个戏曲剧本呢？戏曲剧作者常常说自己低人一等，被人家看不起。当然这种社会风气是不公平的，但戏曲剧作者自己也要争气，把剧本的文学性提得高高的，把词儿写得棒棒的，叫诗人、小说家折服。

很多同志对现代戏很关心，认为困难很大。我对现代戏倒是比较乐观的，因为它没有包袱。我以为比较难解决的倒是传统戏，如果传统戏的问题，即陈旧的历史观，陈旧的创作方法，人物性格的简单化的问题解决了，则现代戏的问题也比较好解决。如果创作方法不改变，京剧不但表现现代题材有困难，真正要深刻地表现历史题材也有困难。

我认为京剧确实存在危机，而且是迫在眉睫。怎样解决，我开不出

药方。但在文学史上有一条规律，凡是一种文学形式衰退了的时候，挽救它的只有两种东西，一是民间的东西，一是外来的东西。京剧要向地方戏学习，要接受外国的影响，我主张京剧院团把门窗都打开，接受一点新鲜空气，借以恢复自己的活力。

---

[1] 本篇原载《人民戏剧》1980年第十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1981年

宋士杰[1]

——一个独特的典型

《四进士》原来是一出很芜杂的群戏，现在也还保留着一些芜杂的痕迹，比如杨素贞手上戴的那只紫金镯，与主线已经没有多大关系了。它之能够流传到今天，成为一出无可比拟的独特的京剧，是因为剧中塑造了一个独特的典型，宋士杰。

宋士杰是一个讼师。现在大概很多人不知道讼师是干什么的了。过去，是每一个县城里都有的，他们的职业是包打官司，即包揽词讼。凡有衙门处即有讼师。只要你给他钱，他可以把你的官司包下来，把你的对手搞得倾家荡产，一败涂地。在生活里，他们也是很刁钻促狭的。讼师住的地方，做小买卖的都不愿停留，邻居家的孩子都不敢和他们家的孩子打架。然而《四进士》却写了一个好讼师，这就很特别。

宋士杰的好处在于，一是办事傲上。这在封建社会里是一种难得的品德。二是好管闲事。

要写他的爱管闲事，却从他怕管闲事写起。

宋士杰的出场是很平淡的，几记小锣，他就走出来了。四句诗罢，自报家门：

老汉宋士杰。在前任道台衙门，当过一名刑房书吏。只因我办事傲

上，才将我的刑房革退。在西门以外，开了一所小小店房，不过是避嫌而已……

避嫌，避什么嫌呢？避官场之嫌。开店是一种姿态，表示引退闲居，从此不再往衙门里插手，免招是非物议。他虽然也不甘寂寞，偶尔给吃衙门饭的人一点指点，杯酒之间，三言两语。平常则是韬晦深藏，很少活动的了。以至顾读一听说宋士杰这名字，吃惊道："宋士杰！这老儿还未曾死么？"

他卷进一场复杂的纠纷，完全是无心的，偶然的。他要去吃酒，看见刘二混等一伙光棍追赶杨素贞，他的老毛病犯了：

啊！这信阳州一班无徒光棍，追赶一个女子；若是追在无人之处，那女子定要吃他们的亏。我不免赶上前去，打他一个抱不平！

（"无徒"即无赖，元曲中屡见。白朴《梧桐雨》、关汉卿《望江亭》中都有。没想到这个古语在京剧里还活着。有的整理过的剧本写成"无头"，就没有讲了。）

但是转念一想：

咳！只因为多管人家的闲事，才将我的刑房革退，我又管的什么闲事啊。不管也罢，街市上走走。

他和万氏打跑了刘二混，事情本来就完了。不想万氏把杨素贞领到家里——店里来了。他和杨素贞的攀谈，问人家姓什么，哪里的人，到信阳州来做什么……都是一些见面后应有的闲话。听到杨素贞是越衙告状来了，他顺口说了一句："哎呀，越衙告状，这个冤枉一定是大了。"也只是平常的感慨（《四进士》能用口语的念白写出人物的神

情，非常难得。这出戏的语言是很值得研究的）。他想看看人家的状子，只是一种职业性的兴趣。他指出什么是“由头”，点出哪里是“赖词”，称赞状子写得好，“作状子的这位老先生有八台之位”，“笔力上带着”，但是“好是好，废物了！”（多好的语言！若是写成“好倒是好啊，可惜么，是一个废物了！”便索然无味。可惜我们今天的许多剧本用的正是后一种语言）——“道台大人前呼后拥，女流之辈，挨挤不上，也是枉然。”“交还与她”，他不管了！

杨素贞叫了宋士杰一声干父，宋士杰答应到道台衙门去递状。

到道台衙门递一张状，这在宋士杰，真是小事一桩。本来可以不误堂点，顺顺当当把状子递上。不想遇着丁旦，拉去酒楼，出了个岔子，逼得他不得不击动堂鼓，面见顾读。犹一溪春水，撞到一块石头，激起了浪花。宋士杰湿了鞋子，掉进了漩涡，越陷越深，不能自拔。他从一个旁观者变成了当事人，从一个局外人变成了矛盾的一个主要方面。他的性格也就在愈趋复杂的斗争中，更加清楚、更加深刻的展示出来。作者没有一开头就写他路见不平，义形于色，揎拳攘袖，拔刀向前。那样就不是宋士杰，而是拚命三郎石秀了。

宋士杰是一个讼师。他的主要行动是打官司（河南梆子这出戏就叫《宋士杰打官司》）。他的主要的戏是一公堂、二公堂、盗书、三公堂。三公堂是毛朋的戏，宋士杰无大作为。盗书主要看表演，没有多少语言。真正表现宋士杰的讼师本色的，是一公堂、二公堂。一公堂、二公堂的对立面是顾读。全剧的精采处也在于宋士杰斗顾读。

一公堂斗争的焦点是宋士杰是不是包揽词讼。过去，讼师是一种不合法的职业。“包揽词讼”本身就是罪名。所有的讼师在插手一桩官司之前，都首先要把这项罪名摘清。否则未曾回话，官司就输了。宋士杰知

道，上堂之后，顾读必然首先要挑这个眼。顾读一声“传宋士杰！”丁旦下堂：“宋家伯伯，大人传你。”宋士杰“吓”了一声。丁旦又说：“大人传你。”宋士杰好像没有听明白：“哦，大人传我？”丁旦又重复一次：“传你！小心去见。”宋士杰好像才醒悟过来：“呵呵，传我？”这么一句话有什么听不明白的呢？他怎么这样心不在焉，反应迟钝呢？不是迟钝，他是在想主意。他脱下鸭尾巾，露出雪白的发髻（刹那之间，宋士杰变得很美），报门：“报，——宋士杰告进。”不卑不亢，似卑实亢。这时他已经成竹在胸，所以能如此从容。剧作者的笔墨精细处真不可及！

果然，顾读劈头就问：

“你为何包揽词讼？”

“怎见得小人包揽词讼？”

“杨素贞越衙告状，住在你的家中，分明是你挑唆而来，岂不是包揽词讼？”

顾读问得在理。

“小人有下情回禀。”

“讲！”

宋士杰的辩词实在出人意料：

“吓。小人宋士杰，在前任道台衙门当过一名刑房书吏。只因我办事傲上，才将我的刑房革掉。在西门以外开了一所小小店房，不过是避嫌而已。曾记得那年，去往河南上蔡县办差，住在杨素贞的家中；杨素

贞那时间才这长这大；拜在我的名下，收为义女。数载以来，书不来，信不往。杨素贞她父已死。她长大成人，许配姚庭梅为妻。她的亲夫被人害死，来到信阳州越衙告状。常言道是亲者不能不顾；不是亲者不能相顾。她是我的干女儿，我是她的干父。干女儿不住在干父家中，难道说，叫她住在庵堂——寺院？”

这真是老虎闻鼻烟！一件没影子的事，他却说得有鼻子有眼，活灵活现，点水不漏，无懈可击！这段辩词，层次清楚，语调铿锵，真是掷地作金石声！“这长这大”，真亏他想得出来。——我们现在要是写，像“这长这大”这样活生生的语言，是无论如何写不出来的。

什么叫讼师？这就叫讼师：数白道黑，将无作有。

二公堂是宋士杰替杨素贞喊冤。顾读受贿之后，对杨素贞拶指逼供，上刑收监。宋士杰在堂口高喊：“冤枉！”

“宋士杰，你为何堂口喊冤？”

“大人办事不公！”

“本道哪些儿不公？”

“原告收监，被告讨保，哪些儿公道？”

“杨素贞告的是谎状。”

“怎见得是谎状？”

“她私通奸夫，谋害亲夫，岂不是谎状？”

“奸夫是谁？”

“杨春。”

“哪里人氏？”

“南京水西门。”

“杨素贞？”

“河南上蔡县。”

“千里路程，怎样通奸？”

“呃，——他是先奸后娶！”

“既然如此，她不去逃命，到你这里送死来了！”

这个地方宋士杰是有理的。他得理不让人，步步进逼，语快如刀，不容喘息，一鞭一条痕，一掴一掌血，一直到把对方打翻在地，再也起不来，真是老辣之至。

除了写他是个会打官司的讼师，一个尖刻厉害的刀笔，剧本还从多方面刻画他的世事洞明，人情练达。

宋士杰误过午堂，状子不曾递上，心里很懊恼，回家的路上，一个人自言自语地叨叨：

“咳！酒楼之上，多吃了一杯，升过堂了，状子没有递上，只好回去。吃酒的误事！咳！回得家去，干女儿迎上前来，言道：‘干父你回来了？’我言道：‘我回来了。’干女儿必定问道：‘状子可曾递上？’我言道：‘遇见一个朋友，在酒楼之上，多吃了一杯，升过堂了，没有递上。’她必然言道：‘干父啊，我不是你的亲生女儿；若是你的亲生女

儿，酒也不吃了，状子也递上了。’这两句言语，总是有的……这两句言语，总是……”

到了家，杨素贞果然对万氏说：

“嗳，我不是他的亲生女儿……”

宋士杰用极低的声音说：

“来了！”

杨素贞接着说：

“若是他的亲生女儿，酒也不吃了，状子也递上了！”

宋士杰：

“我早晓得有这两句话……”

真是如见其肺腑然。

他听说按院大人下马，写了一张上告的状子，途遇杨春，认为干亲，核计告状。听说鸣锣开道，差杨春前去打听，他突然想起：

“哎呀！按院大人有告条在外，有人拦轿喊冤，四十大板。我实实挨不起了。我看杨春这个娃娃，倒也精壮得很，我把这四十板子，照顾了这个娃娃吧！”

杨春递状回来，他不好问人家递上了没有，他叫人家“走过去”，“走回来”。

“啊，这娃娃怎么还不回来？待我迎上前去。”

“义父！”

“娃娃，你回来了？”

“我回来了。”

“状子可曾递上？”

“递上了。”

“哦，递上了！——递上了？”

“递上了。”

“递上了？”

“递上了啊！”

“走过去！”

“哦，走过去。”

“走回来。”

“好，走回来。”

“唉，娃娃，你没有递上。”

“怎见得没有递上？”

“哈哈！娃娃，我实对你讲了吧：按院大人有告示在外，有人拦轿

喊冤，打四十大板。你两腿好好的，状子没有递上吧！”

有一个孩子读《四进士》剧本，读到这里，说：“这个宋士杰真坏！”

宋士杰是真坏，可是他真好。他是个很坏的好人。这就是宋士杰，是一个有血有肉的活人，不一般化，不是大慈大悲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

《四进士》一个很大的特点，是运用大量的细节来刻画人物。作者简直是信手拈来，涉笔成趣，笔笔都为人物增添一分光彩。这在戏曲里，至少在京剧里是极为少见的。

为什么作者能够这样从心所欲地写出这样多的细节来呢？原因只有一个：对这个人物太熟了。

张天翼同志在谈儿童文学的一篇讲话中，提出从人物出发，他说：有了人物，没有情节可以有情节，没有细节可以有细节。这是老作家的三折肱之言，是度世的金针。

在去年的全国剧目工作会议上，有一个省的代表介绍经验，说他们省领导创作的同志，在讨论提纲或初稿时，首先问剧作者：你是不是觉得你所写的人物，已经好像站在你的面前了？否则，你不要写！这真是一条十分有益的经验。抓创作，其实只要抓住一条，就够了，抓人物。其余的，都是次要的。我们的许多领导创作的同志，瞎抓一气，就是不懂得抓人物。那种：主题有积极意义，已经有了一定基础，希望继续加工，不要放下……之类的废话，是杀死创作的官僚主义的软刀子。我们已经有了多少在娘胎里闷死的剧本，有了多少毫不精彩，劳民伤财的，叫人连意见都没法提的寡淡的演出，其弊只在一点：没有人物。

这里说的只是应当写人物的戏。至于有的别种样式的戏，如牧歌体的、散文式的（如《老道游山》）、散文诗式的（如《贵妃醉酒》）或用意识流方法写的京剧，当然不在此列，而我以为像《四进士》这样的京剧是应该大力提倡的。

---

[1] 本篇原载《人民戏剧》1981年第一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与友人谈沈从文[1]

——给一个中年作家的信

××：

春节前后两信均收到。

你听说出版社要出版沈先生的选集，我想在后面写几个字，你心里“格噔一跳”。我说准备零零碎碎写一点，你不放心，特地写了信来，嘱咐我“应当把这事当一件事来做”。你可真是个有心人！不过我告诉你，目前我还是只能零零碎碎地写一点。这是我的老师给我出的主意。这是个好主意，一个知己知彼，切实可行的主意。

而且，我最近把沈先生的主要作品浏览了一遍，觉得连零零碎碎写一点也很难。

难处之一是他已经被人们忘记了。四十年前，我有一次和沈先生到一个图书馆去，在一列一列的书架面前，他叹息道：“看到有那么多人，写了那么多书，我什么也不想写了。”古今中外，多少人写了多少书呀，真是浩如烟海。在这个书海里加进自己的一本，究竟有多大意义呢？有多少书能够在人的心上留下一点影响呢？从这个方面看，一个人的作品被人忘记，并不是很值得惆怅的事。

但从另一方面看，一个人写了那样多作品，却被人忘记得这样干净，——至少在国内是如此，总是一件很奇怪的事。

原因之一，是沈先生后来不写什么东西，——不搞创作了。沈先生

的创作最旺盛的十年是从一九二四到一九三四这十年。十年里他写了一本自传，两本散文（《湘西》和《湘行散记》），一个未完成的长篇（《长河》），四十几个短篇小说集。在数量上，同时代的作家中很少有能和他相比的，至少在短篇小说方面。四十年代他写的东西就不多了。五十年代以后，基本上没有写什么。沈先生放下搞创作的笔，已经三十年了。

解放以后不久，我曾看到过一个对文艺有着卓识和具眼的党内负责同志给沈先生写的信（我不能忘记那秀整的字迹和直接在信纸上勾抹涂改的那种“修辞立其诚”的坦白态度），劝他继续写作，并建议如果一时不能写现实的题材，就先写写历史题材。沈先生在一九五七年出版的小说选集的《题记》中也表示：“希望过些日子，还能够重新拿起手中的笔，和大家一道来讴歌人民在觉醒中，在胜利中，为建设祖国、建设家乡、保卫世界和平所贡献的劳力，和表现的坚固信心及充沛热情。我的生命和我手中这枝笔，也自然会因此重新回复活泼而年青！”但是一晃三十年，他的那枝笔还在放着。只有你这个对沈从文小说怀有偏爱的人，才会在去年文代会期间结结巴巴地劝沈先生再回到文学上来。

这种可能性是几乎没有的了。他“变”成了一个文物专家。这也是命该如此。他是一个不可救药的“美”的爱好者，对于由于人的劳动而创造出来的一切美的东西具有一种宗教徒式的狂热。对于美，他永远不缺乏一个年轻的情人那样的惊喜与崇拜。直到现在，七十八岁了，也还是那样。这是这个人到现在还不老的一个重要原因。他的兴趣是那样的广。我在昆明当他的学生的时候，他跟我（以及其他人）谈文学的时候，远不如谈陶瓷，谈漆器，谈刺绣的时候多。他不知从哪里买了那么多少数民族的挑花布。沏了几杯茶，大家就跟着他对着这些挑花图案一起赞叹了一个晚上。有一阵，一上街，就到处搜罗缅漆盒子。这种漆盒，大概

本是奁具，圆形，竹胎，用竹笔刮绘出红黑两色的云龙人物图像，风格直接楚器，而自具缅族特点。不知道什么道理，流入昆明很多。他搞了很多。装印泥、图章、邮票的，装芙蓉糕萨其玛的，无不是这种圆盒。昆明的熟人没有人家里没有沈从文送的这种漆盒。有一次他定睛对一个直径一尺的大漆盒看了很久，抚摸着，说：“这可以做一个《红黑》杂志的封面！”有一次我陪他到故宫去看瓷器。一个莲子盅的造型吸引了人的眼睛。沈先生小声跟我说：“这是按照一个女人的奶子做出来的。”四十年前，我向他借阅的谈工艺的书，无不经他密密地批注过，而且贴了很多条子。他的“变”，对我，以及一些熟人，并不突然。而且认为这和他的写小说，是可以相通的。他是一个高明的鉴赏家。不过所鉴赏的对象，一为人，一为物。这种例子，在文学史上不多见，因此局外人不免觉得难于理解。不管怎么说，在通常意义上，沈先生是改了行了，而且已经是无可挽回的了。你希望他“回来”，他只要动一动步，他的那些丝绸铜铁就都会叫起来的：“沈老，沈老，别走，别走，我们要你！”

沈从文的“改行”，从整个文化史来说，是得是失，且容天下后世人去作结论吧，反正，他已经三十年不写小说了。

三十年。因此现在三十岁的年轻人多不知道沈从文这个名字。四五十岁的呢？像你这样不声不响地读着沈从文小说的人很少了。他们也许知道这个人，在提及时也许会点起一枝烟，翘着一只腿，很潇洒地说：“哈，沈从文，这个人的文字有特点！”六十岁的人，有些是读过他的作品并且受过影响的，但是多年来他们全都保持沉默，无一例外。因此，沈从文就被人忘记了。

谈话，都得大家来谈，互相启发，才可能说出精彩的，有智慧的意见。一个人说话，思想不易展开。幸亏有你这样一个好事者，我说话才

有个对象，否则直是对着虚空演讲，情形不免滑稽。独学无友，这是难处之一。

难处之二，是我自己。我“老”了。我不是说我的年龄。我偶尔读了一些国外的研究沈从文的专家的文章，深深感到这一点。我不是说他们的见解怎么深刻、正确，而是我觉得那种不衫不履、无拘无束、纵意而谈的挥洒自如的风度，我没有了。我的思想老化了，僵硬了。我的语言失去了弹性，失去了滋润、柔软。我的才华（假如我曾经有过）枯竭了。我这才发现，我的思想背上了多么沉重的框框。我的思想穿了制服。三十年来，没有真正执行“百花齐放”的方针，使很多人的思想都浸染了官气，使很多人的才华没有得到正常发育，很多人的才华过早的枯萎，这是一个看不见的严重的损失。

以上，我说了我写这篇后记的难处，也许也正说出了沈先生的作品被人忘记的原因。那原因，其实是很清楚的：是政治上和艺术上的偏见。

请容许我说一两句可能也是偏激的话：我们的现代文学史（包括古代文学史也一样）不是文学史，是政治史，是文学运动史，文艺论争史，文学派别史。什么时候我们能够排除各种门户之见，直接从作家的作品去探讨它的社会意义和美学意义呢？

现在，要出版《沈从文选集》，这是一件好事！这是春天的信息，这是“百花齐放”的具体体现。

你来信说，你春节温书，读了沈先生的小说，想着一个问题：什么是艺术生命？你的意思是说，沈先生三十年前写的小说，为什么今天还有蓬勃的生命呢？你好像希望我回答这个问题。我也在想着一个问题：

现在出版《沈从文选集》，意义是什么呢？是作为一种“资料”让人们知道五四以来有这样一个作家，写过这样一些作品，他的某些方法，某些技巧可以“借鉴”，可以“批判”地吸取？推而广之，契诃夫有什么意义？拉斐尔有什么意义？贝多芬有什么意义？演奏一首D大调奏鸣曲，只是为了让人们“研究”？它跟我们的现实生活不发生关系？……

我的问题和你的问题也许是一个。

这个问题很不好回答。我想了几天，后来还是在沈先生的小说里找到了答案，那是《长河》里夭夭所说的：

“好看的应该长远存在”。

一个乡下人对现代文明的抗议

沈从文是一个复杂的作家。他不是那种“让组织代替他去思想”的作家[2]。从内容到形式，从思想到表现方法，乃至造句修辞，都有他自己的一套。

有一种流行的，轻率的说法，说沈从文是一个“没有思想”，“没有灵魂”，“空虚”的作家。一个作家，总有他的思想，尽管他的思想可能是肤浅的，庸俗的，晦涩难懂的，或是反动的。像沈先生这样严肃地，辛苦而固执地写了二十年小说的作家，没有思想，这种说法太离奇了。

沈先生自己也常说，他的某些小说是“习作”，是为了教学的需要，为了给学生示范，教他们学会“用不同方法处理不同问题”。或完全用对话，或一句对话也不用……如此等等。这也是事实。我在上他的“创作实习”课的时候，有一次写了一篇作业，写一个小县城的小店铺傍晚上灯时来往坐歇的各色人等活动，他就介绍我看他的《腐烂》。这就给了

某些评论家以口实，说沈先生的小说是从形式出发的。用这样的办法评论一个作家，实在太省事了。教学生“用不同方法处理问题”是一回事，作家的思想是另一回事。两者不能混为一谈。创作本是不能教的。沈先生对一些不写小说，不写散文的文人兼书贾却在那里一本一本的出版“小说作法”、“散文作法”之类，觉得很可笑也很气愤（这种书当时是很多的），因此想出用自己的“习作”为学生作范例。我到现在，也还觉得这是教创作的很好的，也许是唯一可行的办法。我们，当过沈先生的学生的人，都觉得这是有效果的，实惠的。我倒愿意今天大学里教创作的老师也来试试这种办法。只是像沈先生那样能够试验各种“方法”，掌握各种“方法”的师资，恐怕很不易得。用自己的学习带领着学生去实践，从这个意义讲，沈先生把自己的许多作品叫作“习作”，是切合实际的，不是矫情自谦。但是总得有那样的生活，并从生活中提出思想，又用这样的思想去透视生活，才能完成这样的“习作”。

沈先生是很注重形式的。他的“习作”里诚然有一些是形式重于内容的。比如《神巫之爱》和《月下小景》。《月下小景》摹仿《十日谈》，这是无可讳言的。“金狼旅店”在中国找不到，这很像是从塞万提斯的传奇里借用来的。《神巫之爱》里许多抒情歌也显然带着浓厚的异国情调。这些写得很美的诗让人想起萨孚的情歌、《圣经》里的《雅歌》。《月下小景》故事取于《法苑珠林》等书。在语言上仿照佛经的偈语，多四字为句；在叙事方法上也竭力铺排，重复华丽，如六朝译经体格。我们不妨说，这是沈先生对不同文体所作的尝试。我个人认为，这不是沈先生的重要作品，只是备一格而已。就是这样的试验文体的作品，也不是完全不倾注作者的思想。

沈先生曾说：“这世界上或有想在沙基或水面上建造崇楼杰阁的人，那可不是我。”他对称他为“空虚”的，“没有思想”的评论家提出了

无可奈何的抗议。他说他想建造神庙，这神庙里供奉的是“人性”。——什么是他所说的“人性”？

他的“人性”不是抽象的。不是欧洲中世纪的启蒙主义者反对基督的那种“人性”。简单地说，就是没有遭到外来的资本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侵略，没有被洋油、洋布所破坏前中国土著的抒情诗一样的品德。我们可以鲁莽一点，说沈从文是一个民族主义者。

沈先生对他的世界观其实是说得很清楚的，并且一再说到。

沈先生在《长河》题记中说：“……用辰河流域一个小小的水码头作背景，就我所熟习的人事作题材，来写写这个地方一些平凡人物生活上的‘常’与‘变’，以及在两相乘除中所有的哀乐。”他所说的“常”与“变”是什么？“常”就是“前一代固有的优点，尤其是长辈中妇女，祖母或老姑母行勤俭治生忠厚待人处，以及在素朴自然景物下衬托简单信仰蕴蓄了多少抒情诗气分”。所谓“变”就是这些品德“被外来洋布煤油逐渐破坏，年青人几乎全不认识，也毫无希望从学习中去认识”。“常”就是“农村社会所保有那点正直素朴人情美”；“变”就是“近二十年实际社会培养成功的一种唯实唯利庸俗人生观”。“常”与“变”，也就是沈先生在《边城》题记提出的“过去”与“当前”。抒情诗消失，人的生活越来越散文化，人应当怎样活下去，这是资本主义席卷世界之后，许多现代的作家探索和苦恼的问题。这是现代文学的压倒的主题。这也是沈先生全部小说的一个贯串性的主题。

多数现代作家对这个问题是绝望的。他们的调子是低沉的，哀悼的，尖刻的，愤世嫉俗的，冷嘲的。沈从文不是这样的人。他不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一九四五年，在他离开昆明之际，他还郑重地跟我说：“千万不要冷嘲。”这是对我的作人和作文的一个非常有分量的警

告。最近我提及某些作品的玩世不恭的倾向，他又说：“这不好。对现实可以不满，但一定要有感情。就是开玩笑，也要有感情。”《长河》的题记里说：“横在我们面前许多事都使人痛苦，可是却不用悲观。骤然而来的风雨，说不定会把许多人的高尚理想，卷扫摧残，弄得无影无踪。然而一个人对于人类前途的热忱，和工作的虔敬态度，是应当永远存在，且必然给后来者以极大鼓励的！”沈从文的小说的调子自然不是昂扬的，但是是明朗的，引人向上的。

他叹息民族品德的消失，思索着品德的重造，并考虑从什么地方下手。他把希望寄托于“自然景物的明朗，和生长在这个环境中几个小儿女性情上的天真纯粹”。

沈先生有时在他的作品中发议论。《长河》是个有意用“夹叙夹议”的方法来写的作品。其他小说中也常常从正反两个方面阐述他的“民族品德重造论”。但是更多的时候他把他的思想包藏在形象中。

《从文自传》中说：

我记得迭更司的《冰雪因缘》、《滑稽外史》、《贼史》这三部书反复约占去了我两个月的时间。我欢喜这种书，因为他告给我的正是我所要明白的。他不如别的书说道理，他只记下一些现象。即使他说的还是一种很陈腐的道理，但他却有本领把道理包含在现象中。

沈先生那时大概没有读过恩格斯的书，然而他的认识和恩格斯的倾向性不要特别地说出，是很相近的。沈先生自己也正是这样做的。他把他的思想深深地隐藏在人物和故事的后面。以至当时人就有很多不知道他要说什么。他们不知道沈从文说的是什么，他们就以为他没有说什么。沈先生有些不平了。他在《从文小说习作选》的题记里说：“你们

能欣赏我的故事的清新，照例那作品背后蕴藏的热情却忽略了，你们能欣赏我文字的朴实，照例那作品背后隐伏的悲痛也忽略了。”他说他的作品在市场上流行，实际上近于“买椟还珠”。这原是难怪的，因为这种热情和悲痛不在表面上。

其实这也不错。作品的思想和它的诗意究竟不是“椟”和“珠”的关系，它是水果的营养价值和红、香、酸甜的关系。人们吃水果不是吃营养。营养是看不见，尝不出来的。然而他看见了颜色，闻到了香气，入口觉得很爽快，这就很好了。

我不想讨论沈先生的民族品德重造论。沈先生在观察中国的问题时用的也不是一个社会学家或一个主教的眼睛。他是一个诗人。他说：

我看一切，却并不把那个社会价值搀加进去，估定我的爱憎。……我永远不厌倦的是“看”一切。宇宙万汇在动中，在静止中，我皆能抓定它的最美丽与最调和的风度，但我的爱好却不能同一切目的相合。我不明白一切同人类生活相联结时的美恶，另外一句话说来，就是我不大能领会伦理的美。接近人生时我永远是个艺术家的感情。

有诗意还是没有诗意，这是沈先生评价一切人和事物的唯一标准。他怀念祖母或老姑母们，是她们身上“蕴蓄了多少抒情诗气分”。他讨厌“时髦青年”，是讨厌他们的“唯实唯利的庸俗人生观”。沈从文的世界是一个充满乡土气息的抒情诗的世界。他一直把他的诗人气质完好地保存到七十八岁。文物，是他现在陶醉在里面的诗。只是由于这种陶醉，他却积累了一大堆吓人的知识。

水边的抒情诗人

大概每一个人都曾在一个时候保持着对于家乡的新鲜的记忆。他会

清清楚楚地记得从自己的家走到所读的小学沿街的各种店铺、作坊、市招、响器、小庙、安放水龙的“局子”、火灾后留下的焦墙、糖坊煮麦芽的气味、竹厂烤竹子的气味……他可以挨着门数过去，一处不差。故乡的瓜果常常是远方的游子难忍的蛊惑。故乡的景物一定会在三四十岁时还会常常入梦的。一个人对生长居住的地方失去新鲜感，像一个贪吃的人失去食欲一样，那他也就写不出什么东西了。乡情的衰退的同时，就是诗情的锐减。可惜呀，我们很多人的乡情和诗情在累年的无情的生活折损中变得迟钝了。

沈先生是幸福的，他在三十几岁时写了一本《从文自传》。

这是一本奇妙的书。这样的书本来应该很多，但是却很少。在中国，好像只有这样一本。这本自传没有记载惊天动地的大事，没有干过大事的历史人物，也没有个人思想感情上的雷霆风暴，只是不加夸饰地记录了一个小地方，一个小小的人的所见、所闻、所感。文字非常朴素。在沈先生的作品中，《自传》的文字不是最讲究、最成熟的，然而却是最流畅的。沈先生说他写东西很少有一气呵成的时候。他的文章是“一个字一个字地雕出来的”。这本书是一个例外（写得比较顺畅的，另外还有一个《边城》）。沈先生说他写出一篇就拿去排印，连看一遍都没有，少有。这本书写得那样的生动、亲切、自然，曾经感动过很多人，当时有一个杂志（好像是《宇宙风》），向一些知名作家征求他本年最爱读的三本书，一向很不轻易地称许人的周作人，头一本就举了《从文自传》。为什么写得那样顺畅，而又那样生动、亲切、自然，是因为：

我就生长到这样一个小城里，将近十五岁时方离开。出门两年半回过那小城一次以后，直到现在为止，那城门我还不再进去过。但那地方我是熟习的。现在还有许多人生活在那个城市里，我却常常生活在那个

小城过去给我的印象里。

这是一本文学自传。它告诉我们一个人是怎样成为作家的，一个作家需要具备哪些素质，接受哪些“教育”。“教育”的意思不是指他在《自传》里提到的《辞源》、迭更司、《薛氏彝器图录》和索靖的《出师颂》……沈先生是把各种人事、风景，自然界的各种颜色、声音、气味加于他的印象、感觉都算是对自己的教育的。

如果我说：一个作家应该有个好的鼻子，你将会认为这是一句开玩笑的话。不！我是很严肃的。

薄暮的空气极其温柔，微风摇荡大气中，有稻草香味，有烂熟了山果香味，有甲虫类气味，有泥土气味。一切在成熟，在开始结束一个夏天阳光雨露所及长养生成的一切。……

我最近到沈先生家去，说起他的《月下小景》，我说：“你对于颜色、声音很敏感，对于气味……”

我说：“‘菌子已经没有了，但是菌子的气味留在空气里’，这写得很美，但是我还没有见到一个作家写到甲虫的气味！……”

我的师母张兆和，我习惯上叫她三姐，因为我发现了这一点而很兴奋，说：

“哎！甲虫的气味！”

沈先生笑眯眯地说：“甲虫的分泌物。”

我说：“我小时玩过天牛。我知道天牛的气味，很香，很甜！……”

沈先生还是笑眯眯地说：“天牛是香的，金龟子也有气味。”

师母说：“他的鼻子很灵！什么东西一闻……”

沈从文是一个风景画的大师，一个横绝一代，无与伦比的风景画家。——除了鲁迅的《故乡》、《社戏》，还没有人画出过这样的中国作风，中国气派的风景画。

他的风景画多是混和了颜色、声音和气味的。

举几个例：

从碾坊往上看，看到堡子里比屋连墙，嘉树成荫，正是十分兴旺的样子。往下来，夹溪有无数山田，如堆积蒸糕；因此种田人借用水力，用大竹扎了无数水车，用椿木做成横轴同撑柱，圆圆的如一面锣，大小不等竖立在水边。这一群水车，就同一群游手好闲人一样，成日成夜不知疲倦的咿咿呀呀唱着意义含糊的歌。

——《三三》

辰河中部小吕岸吕家坪，河下游约有四十里一个小土坡上，名叫“枫树坳”，坳下有个滕姓祠堂。祠堂前后十几株老枫木树，叶子已被几个早上的严霜，镀上一片黄，一片红，一片紫。枫树下到处是这种彩色斑驳的美丽落叶。祠堂前枫树下有个摆小摊子的，放了三个大小不一的簸箕，簸箕中零星货物上也是这种美丽的落叶。祠堂位在山坳上，地点较高，向对河望去，但见千山草黄，起野火处有白烟如云。村落中为耕牛过冬预备的稻草，傍近树根堆积，无不如塔如坟。银杏白杨树成行高矗，大小叶片在微阳下翻飞，黄绿杂彩相间，如旗纛，如羽葆。又如有所招邀，有所期待。沿河橘子园尤呈奇观，绿叶浓翠，绵延小河两

岸，缀系在枝头的果实，丹朱明黄，繁密如天上星子，远望但见一片光明，幻异不可形容。河下船埠边，有从土地上得来的萝蔔，薯芋，以及各种农产物，一堆堆放在那里，等待装运下船。三五个孩子，坐在这种庞大堆积物上，相互扭打游戏。河中乘流而下行驶的小船，也多数装满了这种深秋收获物，并装满了弄船人欢欣与希望，向辰溪县、浦市、辰州各个码头集中，到地后再把它卸到干涸河滩上去等待主顾。更远处有皮鼓铜锣声音，说明某一处村中人对于这一年来人与自然合作的结果，因为得到满意的收成，正在野地上举行谢土的仪式，向神表示感激，并预约“明年照常”的简单愿心。

土地已经疲倦了，似乎行将休息，灵物因之转增妍媚，天宇澄清，河水澄清。

——《长河·秋（动中有静）》

在小说描写人物心情时，时或插进景物的描写，这种描写也无不充满着颜色、声音与气味，与人的心情相衬托，相一致。如：

到午时，各处船上都已经有人在烧饭了。湿柴烧不燃，烟子到处窜，使人流泪打嚏。柴烟平铺到水面如薄绸。听到河街馆子里大师傅用铲子敲打锅边的声音，听到邻船上白菜落锅的声音，老七还不见回来。

——《丈夫》

在同一地方，另外一些小屋子里，一定也还有那种能够在小灶里塞上一点湿柴，升起晚餐烟火的人家，湿柴毕毕剥剥的在灶肚中燃着，满屋便窜着呛人的烟子。屋中人，借着灶口的火光，或另一小小的油灯光明，向那个黑色的锅里，倒下一碗鱼内脏或一把辣子，于是辛辣的气味同烟雾混合，屋中人皆打着喷嚏，把脸掉向另一方去。

对于颜色、声音、气味的敏感，是一个画家，一个诗人必需具备的条件。这种敏感是要从小培养的。沈先生在给我们上课时就说过：要训练自己的感觉。学生之中有人学会一点感觉，从沈先生的谈吐里，从他的书里。沈先生说他从小就爱到处看，到处听，还到处嗅闻。“我的心总得为一种新鲜声音，新鲜气味而跳。”一本《从文自传》就是一些声音、颜色、气味的记录。当然，主要的还是人。声音、颜色、气味都是附着于人的。沈先生的小说里的人物大都在《自传》里可以找到影子。可以说，《自传》是他所有的小说的提要；他的小说是《自传》的长编。

沈先生的最好的小说是写他的家乡的。更具体的说，是写家乡的水的。沈先生曾写过一篇文章，题为《我的写作和水的关系》。“我幼小时较美丽的生活，大部分都与水不能分离。我的学校可以说是在水边的。我认识美，学会思索，水对我有极大关系”（《自传》）。湘西的一条辰河，流过沈从文的全部作品。他的小说的背景多在水边，随时出现的是广舶子、渡船、木筏、荤烟划子，磨坊、码头、吊脚楼……小说的人物是水边生活，靠水吃水的人，三三、夭夭、翠翠、天保、傩送、老七、水保……关于这条河有说不尽的故事。沈先生写了多少篇关于辰河、沅水、酉水的小说，即每一篇都有近似的色调，然而每一篇又各有特色，每一篇都有不同动人的艺术魅力。河水是不老的，沈先生的小说也永远是清新的。一个人不知疲倦地写着一条河的故事，原因只有一个：他爱家乡。

如果说沈先生的作品是乡土文学，只取这个名词的最好的意义，我想也许沈先生不会反对。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海明威语。

关于《受戒》[1]

我没有当过和尚。

我的家乡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庙。我的家乡没有多少名胜风景。我们小时候经常去玩的地方，便是这些庙。我们去看佛象。看释迦牟尼，和他两旁的侍者（有一个侍者岁数很大了，还老那么站着，我常为他不平）。看降龙罗汉、伏虎罗汉、长眉罗汉。看释迦牟尼的背后塑在墙壁上的“海水观音”。观音站在一个鳌鱼的头上，四周都是卷着漩涡的海水。我没有见过海，却从这一壁泥塑上听到了大海的声音。一个中小城市的寺庙，实际上就是一个美术馆。它同时又是一所公园。庙里大都有广庭、大树、高楼。我到现在还记得走上吱吱作响的楼梯，踏着尘土上印着清晰的黄鼠狼足迹的楼板时心里的轻微的紧张，记得凭栏一望后的畅快。

我写的那个善因寺是有的。我读初中时，天天从寺边经过。寺里放戒，一天去看几回。

我小时就认识一些和尚。我曾到一个人迹罕到的小庵里，去看过一个戒行严苦的老和尚。他年轻时曾在香炉里烧掉自己的两个指头，自号八指头陀。我见过一些阔和尚，那些大庙里的方丈。他们大都衣履讲究（讲究到令人难以相信），相貌堂堂，谈吐不俗，比县里的许多绅士还显得更有文化。事实上他们就是这个县的文化人。我写的那个石桥是有那么一个人的（名字我给他改了）。他能写能画，画法任伯年，书学吴昌硕，都很有可观。我们还常常走过门外，去看他那个小老婆。长得像一穗兰花。

我也认识一些以念经为职业的普通的和尚。我们家常做法事。我因为是长子，常在法事的开头和当中被叫去磕头；法事完了，在他们脱下袈裟，互道辛苦之后（头一次听见他们互相道“辛苦”，我颇为感动，原来和尚之间也很讲人情，不是那样冷淡），陪他们一起喝粥或者吃挂面。这样我就有机会看怎样布置道场，翻看他们的经卷，听他们敲击法器。对着经本一句一句地听正座唱“叹骷髅”（据说这一段唱词是苏东坡写的）。

我认为和尚也是一种人，他们的生活也是一种生活。凡作为人的七情六欲，他们皆不缺少，只是表现方式不同而已。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在一个乡下的小巷里住了几个月，就住在小说里所写的“一花一世界”那几间小屋里。庵名我已经忘记了，反正不叫菩提庵。菩提庵是我因为小门上有那样一副对联而给它起的。“一花一世界”，我并不大懂，只是朦朦胧胧地感到一种哲学的美。我那时也就是明海那样的年龄，十七八岁，能懂什么呢。

庵里的人，和他们的日常生活，也就是我所写的那样。明海是没有的。倒是有一个小和尚，人相当蠢，和明海不一样。至于当家和尚拍着板教小和尚念经，则是我亲眼得见。

这个庄是叫庵赵庄。小英子的一家，如我所写的那样。这一家，人特别的勤劳，房屋、用具特别的整齐干净，小英子眉眼的明秀，性格的开放爽朗，身体姿态的优美和健康，都使我留下难忘的印象，和我在城里所见的女孩子不一样。她的全身，都发散着一种青春的气息。

我一直想写写在这小庵里所见到的生活，一直没有写。

怎么会在四十三年之后，在我已经六十岁的时候，忽然会写出这样

一篇东西来呢？这是说不明白的。要说明一个作者怎样孕育一篇作品，就像要说明一棵树是怎样开出花来的一样的困难。

理智地想一下，因由也是有一些的。

一是在这以前，我曾经忽然心血来潮，想起我在三十二年前写的，久已遗失的一篇旧作《异秉》，提笔重写了一遍。写后，想：是谁规定过，解放前的生活不能反映呢？既然历史小说都可以写，为什么写写旧社会就不行呢？今天的人，对于今天的生活所从来的那个旧的生活，就不需要再认识认识吗？旧社会的悲哀和苦趣，以及旧社会也不是没有的欢乐，不能给今天的人一点什么吗？这样，我就渐渐回忆起四十三年前的一些旧梦。当然，今天来写旧生活，和我当时的感情不一样，正好同我重写过的《异秉》和三十二年前所写的感情也一定不会一样。四十多年前的事，我是用一个八十年代的人的感情来写的。《受戒》的产生，是我这样一个八十年代的中国人的各种感情的一个总和。

二是，前几个月，因为我的老师沈从文要编他的小说集，我又一次比较集中，比较系统的读了他的小说。我认为，他的小说，他的小说里的人物，特别是他笔下的那些农村的少女，三三、夭夭、翠翠，是推动我产生小英子这样一个形象的一种很潜在的因素。这一点，是我后来才意识到的。在写作过程中，一点也没有察觉。大概是有关系的。我是沈先生的学生。我曾问过自己：这篇小说像什么？我觉得，有点像《边城》。

第三，是受了百花齐放的气候的感召。

试想一想：不用说十年浩劫，就是“十七年”，我会写出这样一篇东西么？写出了，会有地方发表么？发表了，会有人没有顾虑地表示他喜

欢这篇作品么？都不可能的。那么，我就觉得，我们的文艺的情况真是好了，人们的思想比前一阵解放得多了。百花齐放，蔚然成风，使人感到温暖。虽然风的形成是曲曲折折的（这种曲折的过程我不大了解），也许还会乍暖还寒，但是我想不会。我为此，为我们这个国家，感到高兴。

这篇小说写的是什么？我在大体上有了一个设想之后，曾和个别同志谈过。“你为什么要写这样一篇东西呢？”当时我没有回答，只是带着一点激动说：“我要写！我一定要把它写得很美，很健康，很有诗意！”写成后，我说：我写的是美，是健康的人性。美，人性，是任何时候都需要的。

人们都说，文艺有三种作用：教育作用、美感作用和认识作用。是的。我承认有的作品有更深刻或更明显的教育意义。但是我希望不要把美感作用和教育作用截然分开甚至对立起来，不要把教育作用看得太狭窄（我历来不赞成单纯娱乐性的文艺这种提法），那样就会导致题材的单调。美感作用同时也是一种教育作用。美育嘛。这二年重提美育，我认为是很有必要的。这是医治民族的创伤，提高青年品德的一个很重要的措施。我们的青年应该生活得更充实，更优美，更高尚。我甚至相信，一个真正能欣赏齐白石和柴可夫斯基的青年，不大会成为一个打砸抢分子。

我的作品的内在的情绪是欢乐的。我们有过各种创伤，但是我们今天应该快乐。一个作家，有责任给予人们一分快乐，尤其是今天（请不要误会，我并不反对写悲惨的故事）。我在写出这个作品之后，原本也是有顾虑的。我说过：发表这样的作品是需要勇气的。但是我到底还是拿出来了，我还有一点自信。我相信我的作品是健康的，是引人向上的，是可以增加人对于生活的信心的，这至少是我的希望。

也许会适得其反。

我们当然是需要有战斗性的、描写具有丰富的人性的现代英雄的、深刻而尖锐地揭示社会的病痛，引起疗救的注意的、悲壮、闳伟的作品。悲剧总要比喜剧更高一些。我的作品不是，也不可能成为主流。

我从来没有说过关于自己作品的话。一个不长的短篇，也没有多少可说的话。《小说选刊》的编者要我写几句关于《受戒》的话，我就写了这样一些。写得不短，而且那样的直率，大概我的性格在变。

很多人的性格都在变。这好。

---

[1] 本篇原载《小说选刊》1981年第二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动人不在高声[1]

《打渔杀家》萧恩过江时的［哭头］“桂英儿呀”，是很特别的。不同于一般［哭头］的翻高，走了一个低腔。低腔的［哭头］在京剧里大概只此一个，它非常生动地表现了人物的悲怆心情。据徐兰沅先生说，这是谭鑫培从梆子的［哭头］变过来的。谭鑫培不愧是谭鑫培！

这才叫“创腔”。

《四郎探母》的唱腔堪称一时独步。那么大一出戏，“西皮”到底。然而，就好像是菊花，粉白黛绿，各不相重。即以“见娘”来说，“老娘亲请上受儿拜”，这句唱腔是任何一出戏里所没有的：［哭头］之后，接一个回肠荡气的［回龙］；在“老娘亲”的高腔之后，“请上”走了一个很低的腔，犹如一倾瀑布从九天上跌落而下，真是哀婉情深。

这才叫“创腔”。

学唱梅派戏的人都知道，梅先生的每一出新戏，都有低腔。梅先生的低腔最难学，也最好听。

近来安腔，大都往高里走，自有“样板戏”以来，此风尤甚。高，且怪。好像下定决心，非要把演员的嗓子唱坏了不可。

其实，动人不在高声。

---

[1] 本篇原载1981年3月29日《北京戏剧报》，署名“曾岐”；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尊丑[1]

从前的戏班子里，在演员化妆时，必得唱丑的演员先在鼻子上涂一点白，然后别的演员才敢上妆。据说这是因为唐明皇是唱丑的。唐明皇唱戏，史无明文。至于他是不是唱丑，更是无从稽考。大概是不可能的，因为戏曲在唐代尚未成型。那么这规矩是怎么来的呢？我以为这无非是对于丑角的一种尊重。

四川菜离不开郫县豆瓣，湖南人喝茶离不开一把芝麻几片姜，北京人吃面条离不开蒜瓣；戏曲没有丑，就会索然寡味了。

一个剧种的品格高低，相当程度内决定于该剧种丑角艺术的高低。五十年代，川剧震动了北京，原因之一，是他们带来了一批使人耳目一新的丑戏。正因为有刘成基、周企何、周裕祥、李文杰……这样一些多才多艺的名丑，川剧才成其为川剧。

世界上很多伟大的演员都是丑角。看了法国电影《莫里哀》，我才知道：哦，原来莫里哀的喜剧当初是那样演的。莫里哀原来是个丑角。他的声调、动作都是那样夸张而怪诞，脸上涂着厚厚的白粉，随着剧烈的肌肉动作，一片一片地往下掉。这不是丑角是什么？卓别林创造了“含泪的笑”的别具一格的丑角。我觉得布莱希特在《高加索灰阑记》里演的那个法官，在酒醉中清醒，糊涂中正直，荒唐中维护了正义，这样一个滑稽玩世的人物，应该算是丑角。

丑角往往是一个剧本的解释者。不管这个人物多么不重要，他多少总直接地表现了剧作者的思想、气质。川剧的很多丑角都是导演，这是个引人深思的问题。我希望从丑角里产生自编、自导、自演的人才。莫

里哀、卓别林、布莱希特自己演他们戏里的关键人物，这不是偶然的。

丑角人才难得。

丑角必须是语言艺术家，他要对语言有一种特殊的敏感，能够从普通的语言中挖掘出其中的美。

丑角得是思想家。他要洞达世态人情，从常见的生活现象中看到喜剧因素。他要深思好学，博览群书。侯宝林的相声所以比别人高出一头，因为他读书。

我希望戏曲学校在招生时把最聪明的学生分到丑行，然而谁来教他们呢？……

---

[1] 本篇原载1981年4月12日《北京戏剧报》。

《汪曾祺短篇小说选》自序[1]

近年来有人称我为老作家了，这对我是新鲜事。老则老矣，已经六十一岁；说是作家，则还很不够。我多年来不觉得我是个作家。我写得太少了。

我写小说，是断断续续，一阵一阵的。开始写作的时间倒是颇早的。第一篇作品大约是一九四o年发表的。那是沈从文先生所开“各体文习作”课上的作业，经沈先生介绍出去的。大学时期所写，都已散失。此集中所收的第一篇《复仇》，可作为那一时期的一个代表，虽然写成时我已经离开大学了。一九四六、四七年在上海，写了一些，编成一本《邂逅集》。此集的前四篇即选自《邂逅集》。这次编集时都作了一些修改，但基本上保留了原貌。解放后长期担任编辑，未写作。一九五七年偶然写了一点散文和散文诗。一九六一年写了《羊舍一夕》。因为少年儿童出版社约我出一个小集子（听说是萧也牧同志所建议），我又接着写了两篇。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写得多一些，这都是几个老朋友怂恿的结果。没有他们的鼓励、催迫、甚至责备，我也许就不会再写小说了。深情厚谊，良可感念，于此谢之。

我的一些小说不大像小说，或者根本就不是小说。有些只是人物素描。我不善于讲故事。我也不喜欢太像小说的小说，即故事性很强的小说。故事性太强了，我觉得就不大真实。我的初期的小说，只是相当客观地记录对一些人的印象，对我所未见到的，不了解的，不去以意为之作过多的补充。后来稍稍展开一些，有较多的虚构，也有一点点情节。

有人说我的小说跟散文很难区别，是的。我年轻时曾想打破小说、散文和诗的界限。《复仇》就是这种意图的一个实践。后来在形式上排

除了诗，不分行了，散文的成分是一直明显地存在着的。所谓散文，即不是直接写人物的部分。不直接写人物的性格、心理、活动。有时只是一点气氛。但我以为气氛即人物。一篇小说要在字里行间都浸透了人物。作品的风格，就是人物性格。

我的小说的另一个特点是：散。这倒是有意为之。我不喜欢布局严谨的小说，主张信马由缰，为文无法。苏轼说：“大略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恣态横生”（《答谢民师书》）；又说：“吾文如万斛泉源，不择地而出，在平地滔滔汩汩，虽一日千里无难。及其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而不可知也”（《文说》）。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我的小说的题材，大都是不期然而遇，因此我把第一个集子定名为“邂逅”。因此，我的创作无计划可言。今后写什么，一点不知道。但如果身体还好，总还能再写一点吧。恐怕也还是断断续续，一阵一阵的。

是为序。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后又作为自序收入《寂寞和温暖》，略有改动，新地出版社，1987年9月。

中国戏曲有没有间离效果[1]

布莱希特谈他的“间离效果说”是受了中国戏曲的启发而提出的。但是，中国的布莱希特研究者很少联系中国戏曲；中国的戏曲演员和教戏的老师又根本不理睬布莱希特的那一套。到底中国戏曲有没有间离效果呢？我以为是有的。

间离效果，照我的粗浅的、中国化了的理解，是：若即若离，入情入理。

中国的有些戏曲是使人激动，催人落泪的，比如越剧的祝英台哭灵，山西梆子的《三上轿》。但是有些戏，即使带有悲剧性，也并不那样使人激动。看了川剧《打神告庙》、昆曲的《断桥》，很少人会因之而热泪盈眶，失声啜泣的。有人埋怨中国戏曲不那样感动人，他埋怨错了。有些戏的目的本不在使人过于感动。中国的观众和舞台，演员和角色之间，是存在着一段距离的。戏曲演员的服装、化妆和程式化的表演，很难使人相信他是一个真人。演员自己也不相信他就是周瑜或是诸葛亮。演戏的演“戏”，看戏的看“戏”。中国的观众一边感受着，欣赏着，一边还在思索着。即使这种思索只是“若有所思”。他们并不那样掉在戏里。

丑角身上的间离效果是明显的。有人埋怨丑角缺乏性格，缺乏感情。有的丑角是有性格，有感情的，比如汤勤和《窦公送子》里的窦公。有些丑角是不那么有性格，他的目的本来就不在演性格。丑，就是瞅着。丑是一个哲学的形象，或者是形象化了的哲学。他是一个旁观者，他就是时常要跳到生活之外（戏之外），对人情世态加以批评的。曾见一个名丑演武大郎，在服毒之后，蹲在床上翻了一个吊毛落地，原

来一直蹉曲着的两腿骤然伸长了，一直好像系在腰上的短布裙高高地吊在胸脯上，观众哗然大笑了，观众笑什么？笑矮人也会变长，笑：武大郎老兄，你委屈了一辈子，这回可伸开了腰了。这种表演是深刻的、隽永的。有评论家说这脱离了人物，出了戏。对这样的评论家，你能拿他有什么办法呢？

曾看过一出川剧（剧名已忘），两个奸臣吵架，互相骂道："你混蛋！"——"你混蛋！"帮腔的在一旁唱道："你两个都混蛋哪……！"布莱希特要求观众是批评者，这个帮腔人实是观众的代表，他不但批评，而且大声地唱出来了。这可是非常突出的间离效果。

为了使戏剧变成剧作家之剧，即诗人之剧，使观众能在较远的距离从平淡的生活中看出其中的抒情性；用一种揶揄的、幽默的、甚至是玩世不恭的态度来观察某些不正常的、被扭曲了的生活，为了提高戏曲的诗意和哲理性，总之，为了使戏曲现代化，研究一下间离效果，我以为是有好处的。

---

[1] 本篇原载1981年4月26日《北京戏剧报》。

《贵妃醉酒》是京剧么？[1]

这出戏是梅兰芳先生的杰作，唱的是“四平调”，伴奏的乐器是胡琴。它是京剧，这还有问题么？

中国的戏曲分作两大系。一类是曲牌体，如四川高腔，江西的弋阳腔。一类是板腔体，如梆子、京剧。曲牌体是长短句。板腔体字句整齐。七字句，十字句。《贵妃醉酒》是什么体？

“海岛冰轮初转腾；见玉兔，玉兔又转东升。那冰轮离海岛，乾坤分外明。皓月当空。恰便是嫦娥离月宫，奴本嫦娥离月宫。”

这是什么体？

“长空（啊）雁，雁儿飞，哎呀雁儿呀，雁儿并飞腾。闻奴的声音落花阴。这景色撩人人欲醉，不觉来到百花亭。”

这是什么体？

“去也，去也，回宫去也。恼恨李三郎，竟自把奴撇，撇得奴挨长夜。只落得冷清清回宫去也。”

这是什么体？

单看唱词，你会觉得这不是一个京剧的剧本。“皓月当空”，“长空（啊）雁，雁儿飞，哎呀雁儿呀……”这样的唱腔的处理，也是一般京剧所没有的。

这是个奇怪而有趣的现象。

《醉酒》本不是京剧。许姬传、朱家溍在《梅兰芳的舞台艺术》里引溥西园、曹心泉说：“从前没见过京班演《醉酒》。光绪十二年（一八八六年）七月间，有一位演花旦的汉剧演员吴红喜，艺名叫‘月月红’，到北京搭班演唱，第一天就唱《醉酒》。月月红把这出戏唱红了，大家才跟着演唱《醉酒》”。月月红是汉剧演员。他到北京搭班，所搭的当是京班。所唱的当是汉剧，——他不会一进京就改京剧。那么，《醉酒》本是汉剧。

“大家才跟着演唱”，这“大家”里就有路三宝、余玉琴、郭际云等人。路三宝等人看来没有把月月红的剧本和唱腔加以改变——至少，改变不大。路三宝唱的仍然是汉剧。梅先生这出戏是跟路三宝学的。虽然删汰了一些不健康的东西，在艺术上有新的创造。但是路子还是路三宝的路子。梅先生是在京剧舞台上演了一出汉剧。

那么，《醉酒》是不是就是汉剧？

也不是的。

这出戏的历史很长了。在没有京剧以前，甚至没有汉剧以前就有了。

据许姬传、朱家溍考查，清代的曲谱《太古传宗》里有一出《醉杨妃》，唱词和现在的《醉酒》几乎完全相同。《纳书楹曲谱》补遗里也有同样的《醉杨妃》。《纳书楹》成书在乾隆年间，距今二百余年。《太古传宗》编订在康熙年间，距今已经有三百多年。

以上两书都是昆曲曲谱。两书把《醉杨妃》都标为“时剧”。所谓“时剧”，多是民间的无名作者的作品。标出来，以示与传奇的大家作品有别。在曲调上也更为自由而委婉。比如现在还常唱的《思凡》，原

来也标为“时剧”。时剧与正统的昆曲都是长短句的曲牌体，和昆曲同属一系。演唱“时剧”的，都是昆班。乾隆年间常演《醉杨妃》的“保和部”，就是昆剧班子。到后来，“时剧”和昆剧的界限已经泯除。比如《思凡》，现在谁不说它是昆曲呢？

值得注意的是《醉杨妃》的唱词和今天的《贵妃醉酒》几乎完全一样。这是一个很值得深思的问题。

《贵妃醉酒》是一个活化石。它让我们看得到三百多年以前的“时剧”的某些痕迹。

《贵妃醉酒》是从曲牌体过渡到板腔体的过程中的一座桥梁。有人说板腔体源出于曲牌体，是有道理的。

这就奇怪了：一个板腔体的剧种能够原封不动地演出曲牌体的剧本！

月月红、路三宝、梅兰芳他们都没有削足适履，没有删削原来的唱词以迁就汉剧、京剧的唱腔；而是变化唱腔以适应原来的唱词，——也必然保留不少原来曲牌的唱腔。这是一条很重要的经验。

《贵妃醉酒》的唱词和唱腔比起今天的许多京剧还要新鲜、活泼得多。为了京剧形式的推陈出新，我主张可以允许有“返祖”现象，不妨向昆剧、向“时剧”取回一点东西。总有一天，我们会打破曲牌体和板腔体的藩篱，并从民歌中吸取养料，创造出一种新的民族歌剧。

---

[1] 本篇原载1981年5月10日《北京戏剧报》，署名“曾岐”。

高英培的相声和埃林·彼林的小说[1]

埃林·彼林是保加利亚的小说家。我很喜欢他的小说。他的小说大都没有强烈的戏剧性，淡淡的，然而有着深沉的悲愤和爽朗的幽默感。他有一篇《得心应手的打猎》，写的是：三个打兔子的人，打了一天，毫无所获，疲惫不堪，聚会在一家小酒店里发牢骚、诉苦。来了一个他们一伙打猎的第四个人，叫做黄胡子，他举起一只大兔子在空中挥动着。接着，黄胡子就详详细细讲起他打到这只兔子的经过。正讲得起劲，从路旁灌木丛里钻出了一个衣衫褴褛，肩上背着一支老式步枪的庄稼汉来。他手里挥着一只兔子对黄胡子喊道：

“喂，先生，买去吧，连这一只也买下吧！比那一只还便宜些。你给五十个列瓦，这是最后的买卖啦！”

这篇小说和高英培所说的相声《钓鱼》何其相似乃尔！——据说《钓鱼》原是郭启儒说的单口相声，但现在人们听熟了的是高英培的那一段。由此，我想起了许多事。

《钓鱼》，我以为是这几年出现的相声里格调最高的一段。它对社会上那么一种人，爱吹牛的人，讽刺得那样尖刻，但又并不严厉，或者可以说颇有温情。——爱吹牛的不是坏人，他也不害人。它不是穷逗，而有很隽永的幽默，而且很有生活气息。“二他妈，给我烙两张糖饼”，如闻其声，如见其人。说实在话，我觉得其刻画入微之处，较之《得心应手的打猎》还更胜一筹。可是，为什么埃林·彼林的作品算是文学，《钓鱼》就不算是文学呢？看来，雅、俗、高、低之别，在人们心中还是根深蒂固的。

为什么没有人写出像《钓鱼》这样十分有趣的小说呢？看来文学作家还有直接为政治服务、写重大题材这样的框框。中国文学需要幽默，不论是黑色的还是别种颜色的。

埃林·彼林和高英培这种不谋而合的相似，是世界文学中很值得注意的现象。今年成立了比较文学研究会，这是值得庆幸的事，这弥补了文学研究的一个空白。我希望有像钱钟书、杨宪益这样的学贯中西的学者，更盼望有熟悉书本文学也熟悉活着的文艺，如戏曲、曲艺的同志参加比较文学的研究。我希望戏曲、曲艺界有人来钻研外国的文学。中国的戏曲、曲艺，完全可以，而且应该从外国文学，特别是现代外国文学中吸取营养。

建议高英培同志读一读埃林·彼林的这篇小说。

---

[1] 本篇原载1981年5月31日《北京戏剧报》。

京剧格律的解放[1]

用京剧曲调谱写语录和毛主席诗词，使人们觉得京剧曲谱的能量也是很大的。有些京剧语录和诗词比较勉强，带有明显的削足适履的痕迹。但是有一些是很顺畅的，有气魄，有感情，有意境的，比如裘盛戎唱的“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李维康唱的“风雨送春归”。有的唱腔设计的同志说：这些都能唱，还有什么不能唱的呢？

这就让人想到另一个问题，为什么京剧唱词的格律一定要死守着二二三、三三四、上下句这样的框框呢？

有没有什么道理？据说是有：这是京剧的唱腔规律所决定的。京剧唱腔每一句分三小节，一小节的拍数是相对固定的，因此唱词字数不能参差；上下句，上句押仄声，下句押平声，是因为平声可以延长，便于“曼声歌唱”，即“使腔”。但是《贵妃醉酒》的字句并不整齐，它不是板腔体，而是曲牌体，怎么也能唱了呢？平声么？北京话的阴平是高平调，阳平是升调，倒似乎便于延长，然而京剧原用湖广音，湖北话的阳平是降调，不便延长，那又如何解释呢？而且，大家都知道京剧使腔并不都在下句，上句使腔的时候更多一些，而且，京剧的“按字行腔”是指小腔而言，至于大腔，则除了开头部分受字音的制约。字既吐出，下面的腔与字音已经没有关系了。因此，这些道理不能说服人。

只能说，京剧的格律是一个历史的、人为的现象，是习惯，是约定俗成，没有一定的道理。它大概是来源于说唱文学。这样的格律有两个缺点，一是宜于叙事而拙于抒情（旧戏唱词往往有第三人称的痕迹）；二是死板少变化。唱词格律的简陋、死板，很大程度上助长了京剧艺术的凝固性。

老一辈的京剧艺术家已经自觉不自觉地突破了框框。《法场换子》、《沙桥饯别》都在二黄三眼里垛了几个四字句。《上天台》的三眼在结尾后又饶了一句“你我是布衣的君臣”，是所谓“搭句”，即唱了两个下句。程砚秋真大胆，他把《胡笳十八拍》的第十四拍一字不动地唱了出来，而且顿挫一如原诗！梅兰芳唱的《三娘教子》：“小东人下学归，我教他拿书来背，谁知他一句也背不出来。手执家法将他打，他倒说我不是他的亲生的娘，啊，老掌家呀！”这是什么？这是散文，根本不押韵！然而很有感情。

我深深感到，京剧格律有突破、丰富的必要。我觉得可以把曲牌体吸收进来。词曲在写情上较之原来规整的古近体诗无疑是一个进步。我曾经按谱填词写过昆曲，发现这种貌似严格的诗体，其实比二二三、三三四自由得多，上下句不必死守。可以连用几个上句，或几个下句，以适合剧中感情的需要。古诗用韵，常常是平仄交替。一段之中也可以转韵。杜甫的古诗都是一韵到底，白居易的古诗就按情绪需要不断地转韵。一段二三十句的京剧唱词，为什么只能一道辙呢？转韵有好处，可以省层次，有转折。我甚至觉得京剧完全可以吸收一些西洋诗的押韵格式，如间行为韵，ABAB；抱韵，ABBA……

不是为格律而格律，不是跟京剧的传统格律捣乱，不是别出心裁，是为了把京剧往前推进一步。新的内容、新的思想，新的感情，要求有新的格律。

当然不是要京剧格律搞得稀里花啦，原来的格律全部抛弃。主体，仍应是二二三、三三四、上下句。

担心这样搞会不像京剧么？请听“风雨送春归”。

[1] 本篇原载1981年6月14日《北京戏剧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82年

揉面[1]

——谈语言运用

揉面

使用语言，譬如揉面。面要揉到了，才软熟，筋道，有劲儿。水和面粉本来是两不相干的，多揉揉，水和面的分子就发生了变化。写作也是这样，下笔之前，要把语言在手里反复抟弄。我的习惯是，打好腹稿。我写京剧剧本，一段唱词，二十来句，我是想得每一句都能背下来，才落笔的。写小说，要把全篇大体想好。怎样开头，怎样结尾，都想好。在写每一段之间，我是想得几乎能背下来，才写的（写的时候自然会又有些变化）。写出后，如果不满意，我就把原稿扔在一边，重新写过。我不习惯在原稿上涂改。在原稿上涂改，我觉得很别扭，思路纷杂，文气不贯。

曾见一些青年同志写作，写一句，想一句。我觉得这样写出来的语言往往是松的，散的，不成“个儿”，没有咬劲。

有一位评论家说我的语言有点特别，拆开来看，每一句都很平淡，放在一起，就有点味道。我想谁的语言不是这样？拆开来，不都是平平常常的话？

中国人写字，除了笔法，还讲究“行气”。包世臣说王羲之的字，看

起来大大小小，单看一个字，也不见怎么好，放在一起，字的笔划之间，字与字之间，就如“老翁携举幼孙，顾盼有情，痛痒相关”。安排语言，也是这样。一个词，一个词；一句，一句；痛痒相关，互相映带，才能姿势横生，气韵生动。

中国人写文章讲究“文气”，这是很有道理的。

自铸新词

托尔斯泰称赞过这样的语言：“菌子已经没有了，但是菌子的气味留在空气里”，以为这写得很美。好像是屠格涅夫曾经这样描写一棵大树被伐倒：“大树叹息着，庄重地倒下了。”这写得非常真实。“庄重”，真好！我们来写，也许会写出“慢慢地倒下”，“沉重地倒下”，写不出“庄重”。鲁迅的《药》这样描写枯草：“枯草支支直立，有如铜丝”。大概还没有一个人用“铜丝”来形容过稀疏瘦硬的秋草。《高老夫子》里有这样几句话：“我没有再教下去的意思。女学堂真不知道要闹成什么样子。我辈正经人，确乎犯不上酱在一起……”“酱在一起”，真是妙绝（高老夫子是绍兴人。如果写的是北京人，就只能说“犯不上一块掺和”，那味道可就差远了）。

我的老师沈从文在《边城》里两次写翠翠拉船，所用字眼不一样。一次是：

有时过渡的是从川东过茶峒的小牛，是羊群，是新娘子的花轿，翠翠必争着作渡船夫，站在船头，懒懒的攀引缆索，让船缓缓的过去。

又一次是：

翠翠斜睨了客人一眼，见客人正盯着她，便把脸背过去，抿着嘴

儿，不声不响，很自负的拉着那条横缆。

“懒懒的”、“很自负的”，都是很平常的字眼，但是没有人这样用过。要知道盯着翠翠的客人是翠翠所喜欢的傩送二老，于是“很自负的”四个字在这里就有了很多很深的意思了。

我曾在一篇小说里描写过火车的灯光：“车窗蜜黄色的灯光连续地映在果园东边的树墙子上，一方块，一方块，川流不息地追赶着”；在另一篇小说里描写过夜里的马：“正在安静地、严肃地咀嚼着草料”，自以为写得很贴切。“追赶”、“严肃”都不是新鲜字眼，但是它表达了我自己在生活中捕捉到的印象。

一个作家要养成一种习惯，时时观察生活，并把自己的印象用清晰的、明确的语言表达出来。写下来也可以。不写下来，就记住（真正用自己的眼睛观察到的印象是不易忘记的）。记忆里保存了这种经用语言固定住的印象多了，写作时就会从笔端流出，不觉吃力。

语言的独创，不是去杜撰一些“谁也不懂的形容词之类”。好的语言都是平平常常的，人人能懂，并且也可能说得出来的语言——只是他没有说出来。人人心中所有，笔下所无。“红杏枝头春意闹”，“满宫明月梨花白”，都是这样。“闹”字、“白”字，有什么稀奇呢？然而，未经人道。

写小说不比写散文诗，语言不必那样精致。但是好的小说里总要有一点散文诗。

语言要和人物贴近

我初学写小说时喜欢把人物的对话写得很漂亮，有诗意，有哲理，

有时甚至很“玄”。沈从文先生对我说：“你这是两个聪明脑袋打架！”他的意思是说这不像真人说的话。托尔斯泰说过：“人是不能用警句交谈的。”

尼采的“苏鲁支语录”是一个哲人的独白。吉伯维的《先知》讲的是一些箴言。这都不是人物的对话。《朱子语录》是讲道经，谈学问的，倒是谈得很自然，很亲切，没有那么多道学气，像一个活人说的话。我劝青年同志不妨看看这本书，从里面可以学习语言。

《史记》里用口语记述了很多人的对话，很生动。“夥颐，涉之为王沉沉者！”写出了陈涉的乡人乍见皇宫时的惊叹（“夥颐”历来的注家解释不一，我以为这就是一个状声的感叹词，用现在的字写出来就是：“嗬咦！”）。《世说新语》里记录了很多人的对话，寥寥数语，风度宛然。张岱记两个老者去逛一处林园，婆娑其间，一老者说：“直是蓬莱仙境了也！”另一老者说：“箇边哪有这样！”生动之至，而且一听就是绍兴话。《聊斋志异》《翩翩》写两个少妇对话：“一日，有少妇笑入！曰：‘翩翩小鬼头快活死！薛姑子好梦几时做得？’女迎笑曰：‘花城娘子，贵趾久弗涉，今日西南风紧，吹送来也！——小哥子抢得未？’曰：‘又一小婢子。’女笑曰：‘花娘子瓦窑哉！——那弗将来？’曰‘方鸣之，睡却矣。’”这对话是用文言文写的，但是神态跃然纸上。

写对话就应该这样，普普通通，家长里短，有一点人物性格、神态，不能有多少深文大义。——写戏稍稍不同，戏剧的对话有时可以“提高”一点，可以讲一点“字儿话”，大篇大论，讲一点哲理，甚至可以说格言。

可是现在不少青年同志写小说时，也像我初学写作时一样，喜欢让

人物讲一些他不可能讲的话，而且用了很多辞藻。有的小说写农民，讲的却是城里的大学生讲的话，——大学生也未必那样讲话。

不单是对话，就是叙述、描写的语言，也要和所写的人物“靠”。

我最近看了一个青年作家写的小说，小说用的是第一人称，小说中的“我”是一个才入小学的孩子，写的是“我”的一个同桌的女同学，这未尝不可。但是这个“我”对他的小同学的印象却是：“她长得很纤秀”。这是不可能的。小学生的语言里不可能有这个词。

有的小说，是写农村的。对话是农民的语言，叙述却是知识分子的语言，叙述和对话脱节。

小说里所描写的景物，不但要是作者眼中所见，而且要是所写的人物的眼中所见。对景物的感受，得是人物的感受。不能离开人物，单写作者自己的感受。作者得设身处地，和人物感同身受。小说的颜色、声音、形象、气氛，得和所写的人物水乳交融，浑然一体。就是说，小说的每一个字，都渗透了人物。写景，就是写人。

契诃夫曾听一个农民描写海，说：“海是大的”。这很美。一个农民眼中的海也就是这样。如果在写农民的小说中，有海，说海是如何苍茫、浩瀚，蔚蓝……统统都不对。我曾经坐火车经过张家口坝上草原，有几里地，开满了手掌大的蓝色的马兰花，我觉得真是到了一个童话的世界。我后来写一个孩子坐火车通过这片地，本是顺理成章，可以写成：他觉得到了一个童话的世界。但是我不能这样写，因为这个孩子是个农村的孩子，他没有念过书，在他的语言里没有“童话”这样的概念。我只能写：他好像在一个梦里。我写一个从山里来的放羊的孩子看一个农业科学研究所的温室，温室里冬天也结黄瓜，结西红柿：西红柿那样

红，黄瓜那样绿，好像上了颜色一样。我只能这样写。“好像上了颜色一样”，这就是这个放羊娃的感受。如果稍为写得华丽一点，就不真实。

有的作者有鲜明的个人风格，可以不用署名，一看就知是某人的作品。但是他的各篇作品的风格又不一样。作者的语言风格每因所写的人物、题材而异。契诃夫写《万卡》和写《草原》、《黑修士》所用的语言是很不相同的。作者所写的题材愈广泛，他的风格也就愈易多样。

我写的《徙》里用了一些文言的句子，如“呜呼，先生之泽远矣！”“墓草萋萋，落照昏黄，歌声犹在，先生邈矣。”因为写的是一个旧社会的国文教员。写《受戒》、《大淖记事》，就不能用这样的语言。

作者对所写的人物的感情、态度，决定一篇小说的调子，也就是风格。鲁迅写《故乡》、《伤逝》和《高老夫子》、《肥皂》的感情很不一样。对闰土、涓生有深浅不同的同情，而对高尔础、四铭则是不同的厌恶。因此，调子也不同。高晓声写《拣珍珠》和《陈奂生上城》的调子不同，王蒙的《说客盈门》和《风筝飘带》几乎不像是一个人写的。我写的《受戒》、《大淖记事》，抒情的成分多一些，因为我很喜爱所写的人；《异秉》里的人物很可笑，也很可悲悯，所以文体上也是亦庄亦谐。

我觉得一篇小说的开头很难，难的是定全篇的调子。如果对人物的感情、态度把握住了，调子定准了，下面就会写得很顺畅。如果对人物的感情、态度把握不稳，心里没底，或是有什么顾虑，往往就会觉得手生荆棘，有时会半途而废。

作者对所写的人、事，总是有个态度，有感情的。在外国叫做“倾向性”，在中国叫做“褒贬”。但是作者的态度、感情不能跳出故事去单独表现，只能融化在叙述和描写之中，流露于字里行间，这叫做“春秋笔法”。

正如恩格斯所说：倾向性不要特别地说出。

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

---

[1] 本篇原载《花溪》1982年第三期，后与作者另一篇文章《语言是艺术》合并为《“揉面”——谈语言》；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小说笔谈[1]

语言

在西单听见交通安全宣传车播出：“横穿马路不要低头猛跑”，我觉得这是很好的语言。在校尉营一派出所外宣传夏令卫生的墙报上看到一句话：“残菜剩饭必须回锅见开再吃”，我觉得这也是很好的语言。这样的语言真是可以悬之国门，不能增减一字。

语言的目的是使人一看就明白，一听就记住。语言的唯一标准，是准确。

北京的店铺，过去都用八个字标明其特点。有的刻在匾上，有的用黑漆漆在店面两旁的粉墙上，都非常贴切。“尘飞白雪，品重红绫”，这是点心铺。“味珍鸡蹠，香渍豚蹄”是桂香村。煤铺的门额上写着“乌金墨玉，石火光恒”，很美。八面槽有一家“老娘”（接生婆）的门口写的是：“轻车快马，吉祥姥姥”，这是诗。

店铺的告白，往往写得非常醒目。如“照配钥匙，立等可取”。在西四看见一家，门口写着：“出售新藤椅，修理旧棕床”，很好。过去的澡堂，一进门就看见四个大字：“各照衣帽”，真是简到不能再简。

《世说新语》全书的语言都很讲究。

同样的话，这样说，那样说，多几个字，少几个字，味道便不同。张岱记他的一个亲戚的话：“你张氏兄弟真是奇。肉只是吃，不知好吃不好吃；酒只是不吃，不知会吃不会吃。”有一个人把这几句话略改了几个字，张岱便斥之为“伧父”。

一个写小说的人得训练自己的“语感”。

要辨别得出，什么语言是无味的。

结构

戏剧的结构像建筑，小说的结构像树。

戏剧的结构是比较外在的、理智的。写戏总要有介绍人物，矛盾冲突、高潮（写戏一般都要先有提纲，并且要经过讨论），多少是强迫读者（观众）接受这些东西的。戏剧是愚弄。

小说不是这样。一棵树是不会事先想到怎样长一个枝子，一片叶子，再长的。它就是这样长出来了。然而这一个枝子，这一片叶子，这样长，又都是有道理的。从来没有两个树枝、两片树叶是长在一个空间的。

小说的结构是更内在的，更自然的。

我想用另外一个概念代替“结构”——节奏。

中国过去讲“文气”，很有道理。什么是“文气”？我以为是内在的节奏。“血脉流通”、“气韵生动”，说得都很好。

小说的结构是更精细，更复杂，更无迹可求的。

苏东坡说：“但常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说的是结构。

章太炎《荀汉微言》论汪容甫的骈体文，“起止自在，无首尾呼应之式”。写小说者，正当如此。

小说的结构的特点，是：随便。

叙事与抒情

现在的年轻人写小说是有点爱发议论。夹叙夹议，或者离开故事单独抒情。这种议论和抒情有时是可有可无的。

法郎士专爱在小说里发议论。他的一些小说是以议论为主的，故事无关重要。他不过借一个故事多发表一通牵涉到某一方面的社会问题的大议论。但是法郎士的议论很精彩，很警辟，很深刻。法郎士是哲学家。我们不是。我们发不出很高深的议论。因此，不宜多发。

倾向性不要特别地说出。

一件事可以这样叙述，也可以那样叙述。怎样叙述，都有倾向性。可以是超然的、客观的，尖刻的、嘲讽的（比如鲁迅的《肥皂》、《高老夫子》），也可以是寄予深切的同情的（比如《祝福》、《伤逝》）。

董解元《西厢记》写张生和莺莺分别：“马儿登程，坐车儿归舍；马儿往西行，坐车儿往东拽：两口儿一步儿离得远如一步也！”这是叙事。但这里流露出董解元对张生和莺莺的恋爱的态度，充满了感情。“一步儿离得远如一步也”，何等痛切。作者如无深情，便不能写得如此痛切。

在叙事中抒情，用抒情的笔触叙事。

怎样表现倾向性？中国的古话说得好：字里行间。

悠闲和精细

写小说就是要把一件平平淡淡的事说得很有情致（世界上哪有许多惊心动魄的事呢）。同样一件事，一个人可以说得娓娓动听，使人如同身临其境；另一个人也许说得索然无味。

《董西厢》是用韵文写的，但是你简直感觉不出是押了韵的。董解元把韵文运用得如此熟练，比用散文还要流畅自如，细致入微，神情毕肖。

写张生问店二哥蒲州有什么可以散心处，店二哥介绍了普救寺：

店都知，说一和，道："国家修造了数载余过，其间盖造的非小可，想天宫上光景，赛他不过。说谎后，小人图什么？普天之下，更没两座。"张生当时听说破，道："譬如闲走，与你看去则箇。"

张生与店二哥的对话，语气神情，都非常贴切。"说谎后，小人图什么"，活脱是一个二哥的口吻。

写张生游览了普救寺，前面铺叙了许多景物，最后写：

张生觑了，失声地道："果然好！"频频地稽首。欲待问是何年建，见梁文上明写着："垂拱二年修"。

这真是神来之笔。"垂拱二年修"，"修"字押得非常稳。这一句把张生的思想活动，神情，动态，全写出来了。——换一个写法就可能很呆板。

要把一件事说得有滋有味，得要慢慢地说，不能着急，这样才能体察人情物理，审词定气，从而提神醒脑，引人入胜。急于要告诉人一件什么事，还想告诉人这件事当中包含的道理，面红耳赤，是不会使人留下印象的。

张岱记柳敬亭说武松打虎，武松到酒店里，蓦地一声，店中的空酒坛都嗡嗡作响，说他“闲中著色，精细至此”。

唯悠闲才能精细。

不要着急。

董解元《西厢记》与其说是戏曲，不如说是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董西厢》的《前言》里说：“它的组织形式和它采取的艺术手法，为后来的戏曲，小说开阔了蹊径”，是很有见识的话。从小说的角度来看，《董西厢》的许多细致处远胜于许多话本。它的许多方法，到现在对我们还有用，看起来还很“新”。

风格和时尚

齐白石在他的一本画集的前面题了四句诗：“冷艳如雪箇，来京不值钱。此翁无肝胆，空负一千年。”他后来创出了红花黑叶一派，他的画被买主，——首先是那些壁悬名人字画的大饭庄，所接受了。

于非闇开始的画也是吴昌硕式的大写意的。后来张大千告诉他：“现在画吴昌硕式的人这样多，你几时才能出头？”他建议于非闇改画院体的工笔画。于非闇于是改画勾勒重彩。于非闇的画也被北京的市民接受了。

扬州八怪的知音是当时的盐商。

我不以为盐商是不懂艺术的。

艺术是要卖钱的，是要被人们欣赏、接受的。

红花黑叶、勾勒重彩、扬州八怪，一时成为风尚。实际上决定一时风尚的是买主。画家的风格不能脱离欣赏者的趣味太远。

小说也是这样。就是像卡夫卡那样的作家，如果他的小说没有一个人欣赏，他的作品是不会存在的。

但是一个作家的风格总得走在时尚前面一点，他的风格才有可能转而成为时尚。

追随时尚的作家，就会为时尚所抛弃。

---

[1] 本篇原载《天津文艺》1982年第一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从赵荣琛拉胡琴谈起[1]

赵荣琛由美返国途中在台北机场停留，为机场服务人员用胡琴拉了一段“小开门”，这使我想起一个问题，京剧演员要不要学会拉一点胡琴？

很多京剧演员是会拉胡琴的。荣琛同志的老师程砚秋先生是会拉胡琴的。裘盛戎是会拉胡琴的。盛戎的父亲名净裘桂仙曾经是名琴师。谭富英、张君秋、马长礼……都是会拉的。

这不是偶然现象。不是因为京剧演员整天接触胡琴，随便哪里都能抄起一把，兴之所至，拉着玩，拉着解闷儿，其中有一个道理所在。

中国戏曲音乐的特点是声乐和器乐是互相影响的。京剧尤其是这样。

胡琴在京剧演唱中的作用不是伴奏（像唱洋歌那样），而是随奏。除了过门，胡琴所拉的腔和唱腔是一样的。胡琴的尺寸、劲头、气口和演员的歌唱基本上是一致的。胡琴的弓法、指法是受了演员的唱法的制约的。甚至胡琴的音色都是随着演员的嗓音走的。琴师的流派也就是演员的流派。梅派有梅派胡琴，马派有马派胡琴，程派有程派胡琴。可是我们没有听说过有胡（松华）派钢琴、关（牧村）派黑管。要拉好哪一派胡琴，先得学好那一派的唱，因为拉胡琴实际上是用胡琴和演员一同唱，李慕良原来是学马派老生的，唐在炘是唱程派青衣的。这样他们才能和演员默契无间，严丝合缝，丝肉相生，珠联璧合。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反过来，演唱又是受了随奏乐器的制约与影响的。拿昆

曲来说，很多昆曲好演员同时又是一个好的笛师。俞振飞就吹得一手好笛子。笛子的吹法直接影响昆曲的唱法。吹笛要不断地换气，故昆曲唱起来顿挫很多。吹笛子往往先闭前一孔，再开后一孔，故昆曲出字常稍高于本音。昆曲因受笛孔的限制，唱起来很少用滑音撽音，昆曲即用撽音，也是硬撽，像余叔岩唱《失街亭》“此一番领兵”以下那样的快速下滑软撽，昆曲里是没有的，因为笛子上吹不出来。同样，京剧的唱法的形式，和采用胡琴为主奏乐器是有关系的。京剧演唱的劲头、气口都是受了胡琴的影响的。“挑”和胡琴的“抹”，“撽”和胡琴的“揉”，密不可分。胡琴的空弦，不论西皮、二黄，都是最易有力度的，也是演唱时容易“得劲”的地方。胡琴得“给劲”，演员得借得上劲。这样才能相得益彰，否则就会互相掣肘。如果一个演员熟悉胡琴的拉法，就会在自己处理唱腔时得到许多启发。我曾听唐在炘同志说过，程砚秋先生拉胡琴，是为了借助胡琴研究唱腔、唱法。这是很有道理的。

因此，我建议戏曲学校在培养演员时，教他们学会一点拉胡琴。

---

[1] 本篇原载1982年3月21日《戏剧电影报》。

作家五人谈[1]

昨天心武说，现代西方小说的语言比较冷静，我觉得这是现代文学和传统文学的重要区别之一。语言简练朴素，用一般的叙述语言，尽量不带感情色彩，不动声色，而且不像屠格涅夫的语言有很多词藻，有很多定语状语。它的许多比喻、句式都非常简单，句子也很短，都是生活中的语言。而我们现在的许多小说，作者本身的倾向、爱憎、感情流露过于明显。即使如此，可能有些编辑同志觉得还不够热情，感情还不足，还要求作者把他想说的完全写出来，完全告诉读者。这样确实叫读者没有回味余地，有点耳提面命，就是我要说的话，我的思想感情，读者你得好好听着！可现在的读者不吃这一套。我认为作者写作当然要有很深的感情，很强烈的爱憎，不能说作家本身是无动于衷，没有态度和感觉的，但最好是不要表露出来，一露就浅，一浅就没有意思。作者的倾向性不要说出来，感情当然也得流露出来，但要通过作品的字里行间含蓄地流露。即使有褒贬，也在叙述中自然出现，不要单独说出来。我有个折衷的想法，叙述语言是否也带一定的抒情性？自己有个切身体会，我对《大淖记事》里的主人公很有感情，可我并没有多去夸奖他，尽管如此，我觉得还是扣住了自己的感情写。我这样结尾——“十一子的伤会好么？会。当然会！”这两句话就是我对这个人物的全部态度。也许最好连这个也不说。海明威是很厉害的，连这种感情也不流露，完全客观，冷静地叙述。我当然不能完全像他，各人的气质不一样。这就是所谓态度冷静、语言控制、感情节制的问题。我并不反对有时发点议论，我认为这要以题材而异，有些题材不发议论，有些我就要发议论。弗朗西斯的小说就主要是发议论，故事很简单，不占主要成份，你不能说它不是好小说。

另外，我觉得好的语言，首先是朴素，越朴素的语言越好。我赞成用大众一听就懂的，凡是只有翻翻字典方知道意思的词最好不用。有个评论家评我的小说，说我的语言很奇怪，每句话拆开看很平淡，搁在一块儿就很有味道了。当然是过奖了，但我确实是想追求这种语言。每句话拆开来平平淡淡，关键在这句话和那句话之间的关系。古人所谓的文气，就是指语言的内在结构。

另外，小说的语言要和你所写的那个人物贴切，如果你写大学生的生活，就尽量用接近大学生的语言，以此类推。不仅对话，叙述也如此。这几年我比较注意这个问题。最近写了我中学时代的一个语文教员，语言就和前几篇完全不一样，用语半文不白，甚至整段整段用文言文。因为这个人物需要这种语言来刻画他。

人们往往有个误解，认为对话要有哲理，再加一点诗意，和普通人说话不一样。其实对话就是普通说话。我记得大学二年级时写小说反映大学生活，人物说话都很机智、很俏皮、很有诗意，再加些哲理等等，我的老师说那不是对话，是两个聪明脑袋在打架，实际生活里没有那么说话的。托尔斯泰和高尔基都说过类似的话：人是不能用警句交谈的。有人老想在对话中说出警句，这不行。当然，戏剧语言和小说语言有区别，如果我想写个史诗剧，朗诵本身就诗化了。戏剧机动性高，可以有格言，警句，像莎士比亚“活着，还是去死”之类的话。生活里如果有谁在那儿高叫：“活着，还是去死”，那就可笑了。

要赋予普通语言以新的意义，把通用词变成自己独创的词。例如有位作家写一棵大树倒下——“大树叹息着，庄重地倒下了。”庄重这词谁都能用，但用在大树倒下，我觉得再贴切没有了。用普通的词给人一个独特的形象，这就是独创了词。这叫“人人心里有，笔下除我无”。

补充一点。一个地区出现文艺的繁荣，和刊物关系很大。举个例子，这几年我又重新写作，跟发表《受戒》有关系。《受戒》的发表是很偶然的，我说写出来没人敢发，我写着自己看，束之高阁。后来有人告诉《北京文学》当时的主编，说有这么个人写了这么篇小说。主编同志很想看看，我说这种东西是不能发表的，发表需要很大的胆量。可他看完后很快就发表了。他说不管什么时候，文学都必须和胆识联在一块。的确如此，一个刊物的编辑，尤其是主编，是要有胆识，而且要独具慧眼，要作伯乐。一种小说已发表很多了，再发表有什么意思。往往发表一篇新东西，就会给创作打开一个新天地。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文谭》1982年第七期，是作者在成都参加文学座谈会的发言摘要，收入本卷时仅保留作者发言内容。与会者还有林斤澜、刘心武、何士光、孔捷生。

关于文学的语言问题[1]

——在大足县业余作者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语言在文学创作中占极其重要的位置。

语言是文学的手段，文学是语言的艺术，或者说语言是文学的第一要素。要搞语文教学或文学创作，首要问题就是语言问题。文章写不好，就谈不上搞文学。极而言之，语言本身是艺术。音乐只有一个旋律构不成一首乐曲，但一句话就可以成为一首诗。“满城风雨近重阳”就是一首诗。

二、文学创作语言是书面语言，是视觉语言。是供人看的，不是供人听的。有的作品看起来效果好，听起来效果就不一定好。鲁迅的小说《高老夫子》，写高尔础在给学生上了课之后，走进植物园时，“他大吃一惊，至于《中国历史教科书》也失手落在地上了，因为脑壳上突然遭了什么东西的一击。他倒退两步，定睛看时，一枝夭斜的树枝横在他面前，已被他的头撞得树叶都微微发抖。他赶紧弯腰去拾书本，书旁边竖着一块木牌，上面写着—— 

”

这段描写用视觉看可笑，特别是“桑，桑科”很有味，但念起来听就念不出味道，效果就差。柯仲平写的“人在冰上走，水在冰下流”写得很有意境。单听就不易产生好的效果，看就容易产生意境。汉字除字音还有字形，然后才产生字义。这同外国语言不一样，外国语言无字形，都由字母拼音构成。外国诗通过朗诵就能表达思想感情。中国诗通过字形，唤起一定视觉，然后引起想象，进入意境。

作家创作语言不完全是口语，而是在口语基础上创作的艺术语言。老舍等作家是用北京话创作的，但不完全是北京话口语，而是采用北京语言的语汇、词和那股味，它比口语简练得多。它是在北京话的基础上，创作了各自的艺术语言。

三、文学语言标准。

文学语言的标准首要一个，就是准确。契柯夫说过：“每句话只有一个最好的说法。”对语言要选择，比较，然后找到能最准确表达自己感情和思想的语言。怎样才能达到准确呢？就是要通过艰苦的学习。学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在生活里学习，向群众学习。年青时，多从作品中学习语言。年岁稍大一点，在同群众长期接触中，有了一点生活，发现群众的语言很美，很生动，非常准确，而富有哲理。我曾在张家口农村里住过几年。有一次在大车队劳动，参加生活会时，群众在批评大车队队长有英雄主义时说：“一个人再能挡不住四堵墙。旗杆再高，还得要两块石头夹住。”这很生动、准确，很美。对事不要简单化，北京人有这样一种说法：“有枣没枣打三杆”，“你知道哪块云彩有雨？”这说得多好。向生活学习，向群众学习很广泛，只要留心，就能随时随地学到很好的语言。这些语言并能使你折服。有一次我在北京西单，宣传车在广播：“横穿马路，不要低头猛跑”，这简直简练、准确到极点。北京有条街的墙报上有一个标题：“残菜剩饭，必须回锅煮开再吃”。这些宣传车，墙报上的语言，它使人一看就明白，一听就清楚。这样的语言，就是好语言。

北京有的接生婆墙上写着“轻车快马，吉祥姥姥”，很有诗意，很形象。有个铺子写着：“出售新藤椅，修理旧藤床”，修理钥匙店写：“照配钥匙，立等可取”，洗澡堂写：“各照衣帽”。这些都是用最少的字，用最精练的语言，清楚、准确地把意想表达出来。都值得我们学习。

其次是从书本里学习语言。我们要读较多的古典和现代的作品。我们有的同志只读当代的同辈作家的作品，这不够。还要多读点古代作品，古代散文，多背点古诗词。不然写出的作品语言就没有味。我们汉语的特点，一是对仗，就是对对子。汉语一个字一个音节，我们往往利用这个特点以对仗，对偶方式，使语言美。我们写小说或散文，不一定像做对子、写律诗那样对得很工整，但用不很严格的对仗语言，可以产生特殊的效果。我的老师写有两句：“有桃花处必有人家，有人家处必可沽酒”。有一位写船上工会：“地方像茶馆不卖茶，不像烟馆可以抽烟”，虽然对得不工整，但这是对仗关系产生了特殊的效果。有的古诗词则对得很绝，如李商隐写的《马嵬》有两句“此日六军同驻马，当时七夕笑牵牛”。二是声调，或叫四声。这是外国语言没有的。这使中国语言具有特有的音乐性。古诗词特别讲究平仄，现代汉语也要平仄交替使用，才能使语言有音乐美。如《智取威虎山》有一句：“迎来春天换人间”，毛主席改为“迎来春色换人间”，一字之改，除春色比春天更具体形象外，还有声律的需要。如用“天”，全句只有一个“换”是仄声字，不好听；改为“色”就多一个仄声字，全句就好听了。双声叠韵用得好有美感，但用得不好，也不好听，没有美感。如《沙家浜》“看小船，穿云破雾渐无踪影”句中的“船”“穿”声韵相同，用在一起，不好唱。后改为“看小船，破雾穿云渐无踪影”就好唱了。要懂声调，我们就要多读一点古文，而且要读些骈体文。

第三，向多种艺术形式学习。我们要向民间文学学习，向民歌、戏曲学习。民间文学语言值得我们学习，有些语言是我们想不到的。古代民歌，如：汉乐府里的《枯鱼过河泣》想像非常丰富奇特，鱼干了怎能写信给别的鱼呢？这是一个在旅途中落难人的心情写照。广西有一首民歌，也用同一样的表现形式：“蝴蝶写信给蜜蜂，蜘蛛结网拦了路，水漫蓝桥路不通。”民歌以抒情为主，但有的也富有哲理。湖南有一首哲

理性民歌是写插秧的“赤脚双双来插田，低头看见水中天，行行插的齐齐整，退步原来是向前。”“低头看见水中天”、“退步原来是向前”就是深刻的哲理。白族民歌：“斧头砍过的再生树，战争留下的孤儿。”意义很丰富。四川民歌也有很多优美的语言。有的中国作家不研究中国民歌，是很大的遗憾。

中国戏曲也有很多好东西。京剧《打渔杀家》中萧恩和桂英过江杀李时，在离家时，桂英打开门出去，桂英叫：“爹爹请转”，萧问“何事”，桂英说，“门还没有上锁哩！”萧说：“这门关也罢，不关也罢！”桂英说：“不关门，还有重要家具。”萧说：“人都不要了，还要什么家具！”桂英：“不要了！”如果小说的对话能写成这样，就是高级的语言。川剧文学性很高，也要向川剧学语言。

总之，语言要学习，要向群众学习，向生活学习，向作品学习，不但要向现代作品学习，还要向古代作品学习，要向其他文学形式学习。

学习语言要达到什么目的呢？就是要培养我们的语感。要训练我们的语言敏感。我们要随时随地注意别人的语言，训练自己的语感。我在北京电车上听到一个幼儿园的小孩反复念：“山上有个洞，洞里有个碗，碗里有块肉，你吃了，我尝了，我的故事讲完了。”好像他越念越愉快，这是什么原因呢？原来前三句是重叠，念起来有美感。后三句有三个“了”，是阳平，有音乐感。所以这个小孩反复念是美的享受。我们平时就要特别注意音乐美。

关于语言的独创性。青年人感到语言平淡，总爱搞点花花草草，那是无用的。所谓独创，就是把普通的大家都能说的语言，在你的作品里，灌注上新的意思。屠格涅夫“大树庄重地倒下”把大树人格化了，这“庄重”就用得独特。鲁迅在《药》里写夏妈为夏瑜上坟时，有这样的

描写，“微风早已停息了；枯草支支直立，有如铜丝。一丝发抖的声音，在空气中愈颤愈细，细到没有，周围便都是死一般静。”鲁迅把“枯草”“铜丝”连在一起用，用“铜丝”形容“枯草”，用得准确而独特，为别人所无。又如，“红杏枝头春意闹”的“闹”字用得准确、生动、独到。我们说语言的独创性，不是离奇、生造，而是别人想说能说，但没有说或说不出来，你把它准确地说出来，别人一看，你把他的意思说出来了，并且感到新鲜、准确，独特，这就是独创性。

---

[1] 本篇原载《海棠》1982年第3期，大足县广播局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大淖记事》是怎样写出来的[1]

一个作品写出来了，作者要说的话都说了。为什么要写这个作品，这个作品是怎么写出来的，都在里面。再说，也无非是重复，或者说些题外之言。但是有些读者愿意看作者谈自己的作品的文章，——回想一下，我年轻时也喜欢读这样的文章，以为比读评论更有意思，也更实惠，因此，我还是来写一点。

大淖是有那么一个地方的。不过，我敢说，这个地方是由我给它正了名的。去年我回到阔别了四十余年的家乡，见到一位初中时期教过我国文的张老师，他还问我："你这个淖字是怎样考证出来的？"我们小时做作文、记日记，常常要提到这个地方，而苦于不知道该怎样写。一般都写作"大脑"，我怀疑之久矣。这地方跟人的大脑有什么关系呢？后来到了张家口坝上，才恍然大悟：这个字原来应该这样写！坝上把大大小小的一片水都叫做"淖儿"。这是蒙古话。坝上蒙古人多，很多地名都是蒙古话。后来到内蒙走过不少叫做"淖儿"的地方，越发证实了我的发现。我的家乡话没有儿化字，所以径称之为淖。至于"大"，是状语。"大淖"是一半汉语，一半蒙语，两结合。我为什么念念不忘地要去考证这个字；为什么在知道淖字应该怎么写的时候，心里觉得很高兴呢？是因为我很久以前就想写写大淖这地方的事。如果写成"大脑"，在感情是很不舒服的。——三十多年前我写的一篇小说里提到大淖这个地方，为了躲开这个"脑"字，只好另外改变了一个说法。

我去年回乡，当然要到大淖去看看。我一个人去走了几次。大淖已经几乎完全变样了。一个造纸厂把废水排到这里，淖里是一片铁锈颜色的浊流。我的家人告诉我，我写的那个沙洲现在是一个种鸭场。我对着

一片红砖的建筑（我的家乡过去不用红砖，都是青砖），看了一会。不过我走过一些依河而筑的不整齐的矮小房屋，一些才可通人的曲巷，觉得还能看到一些当年的痕迹。甚至某一家门前的空气特别清凉，这感觉，和我四十年前走过时也还是一样。

我的一些写旧日家乡的小说发表后，我的乡人问过我的弟弟：“你大哥是不是从小带一个本本，到处记？——要不他为什么能记得那么清楚呢？”我当然没有一个小本本。我那时才十几岁，根本没有想到过我日后会写小说。便是现在，我也没有记笔记的习惯。我的笔记本上除了随手抄录一些所看杂书的片断材料外，只偶尔记下一两句只有我自己看得懂的话，——一点印象，有时只有一个单独的词。

小时候记得的事是不容易忘记的。

我从小喜欢到处走，东看看，西看看（这一点和我的老师沈从文有点像）。放学回来，一路上有很多东西可看。路过银匠店，我走进去看老银匠在模子上敲打半天，敲出一个用来钉在小孩的虎头帽上的小罗汉。路过画匠店，我歪着脑袋看他们画“家神菩萨”或玻璃油画福禄寿三星。路过竹厂，看竹匠把竹子一头劈成几权，在火上烤弯，做成一张一张草筢子……多少年来，我还记得从我的家到小学的一路每家店铺、人家的样子。去年回乡，一个亲戚请我喝酒，我还能清清楚楚把他家原来的布店的店堂里的格局描绘出来，背得出白色的屏门上用蓝漆写的一付对子。这使他大为惊奇，连说：“是的是的”。也许是这种东看看西看看的习惯，使我后来成了一个“作家”。

我经常去“看”的地方之一，是大淖。

大淖的景物，大体就是像我所写的那样。居住在大淖附近的人，看

了我的小说，都说“写得很像”。当然，我多少把它美化了一点。比如大淖的东边有许多粪缸（巧云家的门外就有一口很大的粪缸），我写它干什么呢？我这样美化一下，我的家乡人是同意的。我并没有有闻必录，是有所选择的。大淖岸上有一块比通常的碾盘还要大得多的扁圆石头，人们说是“星”——陨石，以与故事无关，我也割爱了（去年回乡，这个“星”已经不知搬到哪里去了）。如果写这个星，就必然要生出好些文章。因为它目标很大，引人注目，结果又与人事毫不相干，岂非“冤”了读者一下？

小锡匠那回事是有的。像我这个年龄的人都还记得。我那时还在上小学，听说一个小锡匠因为和一个保安队的兵的“人”要好，被保安队打死了，后来用尿碱救过来了。我跑到出事地点去看，只看见几只尿桶。这地方是平常日子也总有几只尿桶放在那里的，为了集尿，也为了方便行人。我去看了那个“巧云”（我不知道她的真名叫什么），门半掩着，里面很黑，床上坐着一个年轻女人，我没有看清她的模样，只是无端地觉得她很美。过了两天，就看见锡匠们在大街上游行。这些，都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使我很向往。我当时还很小，但我的向往是真实的。我当时还不懂高尚的品质、优美的情操这一套，我有的只是一点向往。这点向往是朦胧的，但也是强烈的。这点向往在我的心里存留了四十多年，终于促使我写了这篇小说。

大淖的东头不大像我所写的一样。真实生活里的巧云的父亲也不是挑夫。挑夫聚居的地方不在大淖而在越塘。越塘就在我家的巷子的尽头。我上小学、初中时每天早晨、傍晚都要经过那里。星期天，去钓鱼。暑假时，挟了一个画夹子去写生。这地方我非常熟。挑夫的生活就像我所写的那样。街里的人对挑夫是看不起的，称之为“挑箩把担”的。便是现在，也还有这个说法。但是我真的从小没有对他们轻视过。

越塘边有一个姓戴的轿夫，得了血丝虫病，——象腿病。抬轿子的得了这种最不该得的病，就算完了，往后的日子还怎么过呢？他的老婆，我每天都看见，原来是个有点邋遢的女人，头发黄黄的，很少梳得整齐的时候，她大概身体不太好，总不大有精神。丈夫得了这种病，她怎么办呢？有一天我看见她，真是焕然一新！她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头发梳着光光的，衣服很整齐，显得很挺拔，很精神。尤其使我惊奇的，是她原来还挺好看。她当了挑夫了！一百五十斤的担子挑起来嚓嚓地走，和别的男女挑夫走在一列，比谁也不弱。

这个女人使我很惊奇。经过四十多年，神使鬼差，终于使我把她的品行性格移到我原来所知甚少的巧云身上（挑夫们因此也就搬了家）。这样，原来比较模糊的巧云的形象就比较充实，比较丰满了。

这样，一篇小说就酝酿成熟了。我的向往和惊奇也就有了着落。至于这篇小说是怎样写出来的，那真是说不清，只能说是神差鬼使，像鲁迅所说“思想中有了鬼似的”。我只是坐在沙发里东想想，西想想，想了几天，一切就比较明确起来了，所需用的语言、节奏也就自然形成了。一篇小说已经有在那里，我只要把它抄出来就行了。但是写出来的契因，还是那点向往和那点惊奇。我以为没有那么一点东西是不行的。

各人的写作习惯不一样。有人是一边写一边想，几经改削，然后成篇。我是想得相当成熟了，一气写成。当然在写的过程中对原来所想的还会有所取舍，如刘彦和所说：“殆乎篇成，半折心始”。也还会写到那里，涌出一些原来没有想到的细节，所谓“神来之笔”，比如我写到：“十一子微微听见一点声音，他睁了睁眼。巧云把一碗尿碱汤灌进了十一子的喉咙”之后，忽然写了一句：

不知道为什么，她自己也尝了一口。

这是我原来没有想到的。只是写到那里，出于感情的需要，我迫切地要写出这一句（写这一句时，我流了眼泪）。我的老师教我们写作，常说“要贴到人物来写”，很多人不懂他这句话。我的这一个细节也许可以给沈先生的话作一注脚。在写作过程要随时紧紧贴着人物，用自己的心，自己的全部感情。什么时候自己的感情贴不住人物，大概人物也就会“走”了，飘了，不具体了。

几个评论家都说我是一个风俗画作家。我自己原来没有想过。我是很爱看风俗画。十六、七世纪的荷兰画派的画，日本的浮世绘，中国的货郎图、踏歌图……我都爱看。讲风俗的书，《荆楚岁时记》、《东京梦华录》、《一岁货声》……我都爱看。我也爱读竹枝词。我以为风俗是一个民族集体创作的生活抒情诗。我的小说里有些风俗画成分，是很自然的。但是不能为写风俗而写风俗。作为小说，写风俗是为了写人。有些风俗，与人的关系不大，尽管它本身很美，也不宜多写。比如大淖这地方放过荷灯，那是很美的。纸制的荷花，当中安一段浸了桐油的纸捻，点着了，七月十五的夜晚，放到水里，慢慢地漂着，经久不熄，又凄凉又热闹，看的人疑似离开真实生活而进入一种飘渺的梦境。但是我没有把它写入《记事》，——除非我换一个写法，把巧云和十一子的悲喜和放荷灯结合起来，成为故事不可缺少的部分，像沈先生在《边城》里所写的划龙船一样。这本是不待言的事，但我看了一些青年作家写风俗的小说，往往与人物关系不大，所以在这里说一句。

对这篇小说的结构，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以为前面（不是直接写人物的部分）写得太多，有比例失重之感。另一种意见，以为这篇小说的特点正在其结构，前面写了三节，都是记风土人情，第四节才出现人物。我于此有说焉。我这样写，自己是意识到的。所以一开头着重写环境，是因为“这里的一切和街里不一样”，“这里的人也不一样。他们

的生活，他们的风俗，他们的是非标准、伦理道德观念和街里的穿长衣念过‘子曰’的人完全不同”。只有在这样的环境里，才有可能出现这样的人和事。有个青年作家说：“题目是《大淖记事》，不是《巧云和十一子的故事》，可以这样写。”我倾向同意她的意见。

我的小说的结构并不都是这样的。比如《岁寒三友》，开门见山，上来就写人。我以为短篇小说的结构可以是各式各样的。如果结构都差不多，那也就不成其为结构了。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本篇原载1982年第8期《读书》；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重新学习《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1]

今天是在一个特定条件下来重温《讲话》。过去用《讲话》整过一些人，使得有些人对《讲话》缺少感情，甚至不爱看。有些人是迁怒于《讲话》，别人拿《讲话》整了他嘛。现在是历史地科学地解释、宣传《讲话》的时候了。《讲话》有不足之处，如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的问题，“四人帮”在这一点上大肆歪曲、利用，给创作带来了很大危害。

学习《讲话》，我有两点想法。一是作家要有在马列主义指导下的明净的世界观。有人说我的作品与马列主义风马牛不相及，上海话叫“不搭界”。但我想我的作品还是与马列主义有关系的。我三十年来是受党的教育的，包括受《讲话》的教育。虽然我写的是旧题材，但我还是在毛泽东文艺思想指导下写作的。拿我解放前的作品与解放后的作品比较，受教育的影响是明显的。虽然我写的也是旧社会生活，但一个作家总要使人民感到生活是美好的，感到生活中有真实可贵的东西，要滋润人的心灵，提高人的信心。如果你写的是混乱的、彷徨的、迷惘的，对生活缺乏信心，怎么能感染别人呢？林斤澜说我的《受戒》里充满了一种内在的欢乐，这个欢乐反映了一个人对社会主义生活的信心。我觉得还要继续改造世界观。第二点是要讲究社会效果，要想到读者，要对读者负责。就是毛主席讲的动机与效果问题。不能想写什么就写什么。近来我得知我的作品的读者面并不太窄，他们之中有公社、工厂的青年人，他们有的人能背我的作品，这使我很惶恐，觉得有一种沉重的责任感。我到底应该给人们一些什么东西呢？我的愿望是拿出更好的东西，贡献给读者。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2年第五期。该刊为纪念《讲话》发表四十周年组织了座谈会，本篇为发言摘要，由该刊记者记录整理。收入本卷时仅保留作者发言内容，并删去原副题。受邀参加座谈会的还有张志民、刘绍棠、钱光培、余飘、李德君、顾绍康、李功达等。

要有益于世道人心[1]

要有一个清楚、明确的世界观。

我解放前的小说是苦闷和寂寞的产物。我是迷惘的，我的世界观是混乱的，写到后来就几乎写不下去了。近二年我写了一些小说，其中一部分是写旧社会的，这些小说所写的人和事，大都是我十六、七岁以前得到的印象。为什么我长时期没有写，到了我过了六十岁了，才写出来了呢？大概是因为我比较成熟了，我的世界观比较稳定了。有一篇小说（《异秉》）我在一九四八年就写过一次，一九八o年又重写了一次。前一篇是对生活的一声苦笑，揶揄的成分多，甚至有点玩世不恭。我自己找不到出路，也替我写的那些人找不到出路。后来的一篇则对下层的市民有了更深厚的同情。我想把生活中美好的东西、真实的东西，人的美、人的诗意告诉别人，使人们的心得到滋润，从而提高对生活的信念。如果我的世界观是混乱的，我自己对生活缺乏信心，我怎么能使别人提高信心呢？我不从生活中感到欢乐，就不能在我的作品中注入内在的欢乐。写旧生活，也得有新思想。可以写混乱的生活，但作者的思想不能混乱。

要对读者负责。

解放前我很少想到读者。一篇小说发表了，得到二三师友称赞，即为己足。近二年写小说，我仍以为我的读者面是很窄的。最近听说，我的读者不像我想的那样少，有一些知识青年，青年工人和公社干部也在读我的小说。这使我觉得很惶恐，产生一种沉重的责任感。觉得这不是闹着玩的事。社会主义国家的作家写作，还是得考虑社会效果，真不该是作者就是那样写写，读者就是那样读读。“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

知”，得失，首先是社会的得失。我有一个朴素的、古典的想法：总得有益于世道人心。

我究竟给了读者一些什么呢？我应该向读者拿出一些更好的作品。因此，《讲话》的基本精神，今天还是对我们有指导意义的。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82年第五期。该刊为纪念《讲话》四十周年，特邀1981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获奖者召开座谈会，本篇为发言纪要。受邀参加座谈会的还有周克芹、刘绍棠、韩少功、林斤澜、古华、陈建功等；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说短[1]

——与友人书

短，是现代小说的特征之一。

短，是出于对读者的尊重。

现代小说是忙书，不是闲书。现代小说不是在花园里读的，不是在书斋里读的。现代小说的读者不是有钱的老妇人，躺在樱桃花的阴影里，由陪伴女郎读给她听。不是文人雅士，明窗净几，竹韵茶烟。现代小说的读者是工人、学生、干部。他们读小说都是抓空儿。他们在码头上、候车室里、集体宿舍、小饭馆里读小说，一面读小说，一面抓起一个芝麻烧饼或者汉堡包（看也不看）送进嘴里，同时思索着生活。现代小说要符合现代生活方式，现代生活的节奏。现代小说是快餐，是芝麻烧饼或汉堡包。当然，要做得好吃一些。

小说写得长，主要原因是情节过于曲折。现代小说不要太多的情节。

以前人读小说是想知道一些他不知道的生活，或者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的生活。他要读的不是生活，而是故事，或者还加上作者华丽的文笔。现代的读者是严肃的。他们有时也要读读大仲马的小说，但是只是看看玩玩，谁也不相信他编造的那一套。现代读者要求的是真实，想读的是生活，生活本身。现代读者不能容忍编造。一个作者的责任只是把你看到的、想过的一点生活诚实地告诉读者。你相信，这一点生活读者也是知道的，并且他也是完全可以写出来的。作者的责任只是用你自己

的方式，尽量把这一点生活说得有意思一些。现代小说的作者和读者之间的界线逐渐在泯除。作者和读者的地位是平等的。最好不要想到我写小说，你看。而是，咱们来谈谈生活。生活，是没有多少情节的。

小说长，另一个原因是描写过多。

屠格涅夫的风景描写很优美。但那是屠格涅夫式的风景，屠格涅夫眼中的风景，不是人物所感受到的风景。屠格涅夫所写的是没落的俄罗斯贵族，他们的感觉和屠格涅夫有相通之处，所以把这些人物放在屠格涅夫式的风景之中还不“格生”。写现代人，现代的中国人，就不能用这种写景方式，不能脱离人物来写景。小说中的景最好是人物眼中之景，心中之景。至少景与人要协调。现代小说写景，只要是：“天黑下来了……”，“雾很大……”，“树叶都落光了……”，就够了。

巴尔扎克长于刻画人物，画了很多人物肖像，作了许多很长很生动的人物性格描写。这种方式不适用于现代小说。这种方式对读者带有很大的强迫性，逼得人只能按照巴尔扎克的方式观察生活。现代读者是自由的，他不愿听人驱使，他要用自己的眼睛看生活，你只要扼要地跟他谈一个人，一件事，不要过多地描写。作者最好客观一点，尽量闪在一边，让人物自己去行动，让读者自己接近人物。

我不大喜欢“性格”这个词。一说“性格”就总意味着一个奇异独特的人。现代小说写的只是平常的“人”。

小说长，还有一个原因是对话多。

有些小说让人物作长篇对话，有思想、有学问，成了坐而论道或相对谈诗，而且所用的语言都很规整，这在生活里是没有的。生活里有谁这样地谈话，别人将会回过头来看着他们，心想：这几位是怎么了？

对话要少，要自然。对话只是平常的说话，只是于平常中却有韵味。对话，要像一串结得很好的果子。

对话要和叙述语言衔接，就像果子在树叶里。

长，还因为议论和抒情太多。

我并不一般地反对在小说里发议论，但议论必须很富于机智。带有讽刺性的小说常有议论，所谓嬉笑怒骂，皆成文章。

抒情，不要流于感伤。一篇短篇小说，有一句抒情诗就足够了。抒情就像菜里的味精一样，不能多放。

长还有一个原因是句子长，句子太规整。写小说要像说话，要有语态。说话，不可能每一个句子都很规整，主语、谓语、附加语全都齐备，像教科书上的语言。教科书的语言是呆板的语言。要使语言生动，要把句子尽量写得短，能切开就切开，这样的语言才明确。平常说话没有说挺老长的句子的。能省略的部分都省掉。我在《异秉》中写陈相公一天的生活，碾药就写“碾药”。裁纸就写“裁纸”。这两个字就算一句。因为生活里叙述一件事就是这样叙述的。如果把句子写齐全了，就会成为：“他生活里的另一个项目是碾药”，“他生活里的又一个项目是裁纸”，那多噜嗦！——而且，让人感到你这个人说话像做文章（你和读者的距离立刻就拉远了）。写小说决不能做文章，所用的语言必须是活的，就像聊天说话一样。

现代小说的语言大都是很简短的。从这个意义来说，我觉得海明威比曹雪芹离我更近一些。

鲁迅的教导是非常有益的：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删去。

我写《徙》，原来是这样开头的：

“世界上曾经有过很多歌，都已经消失了。”

我出去散了一会步，改成了：

“很多歌消失了。”

我牺牲了一些字，赢得的是文体的峻洁。

短，才有风格。现代小说的风格，几乎就等于：短。

短，也是为了自己。

---

[1] 本篇原载1982年7月1日《光明日报》；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道是无情却有情[1]

同志们希望我们谈谈文艺形势，这个问题我说不出什么来。我对文艺界的情况很隔膜。我是写京剧剧本的，写小说不是本职工作。我觉得文艺形势是好的。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觉得文艺形势空前的好。我这不是听了什么领导同志的意见，也没有作过调查研究，只是我个人的切身感受。形势好，是说大家思想解放了，题材广阔了，各种流派都允许出现了。拿我来说，我的一些作品，比如你们比较熟悉的《受戒》、《大淖记事》……写旧社会的小和尚和村姑的恋爱，写一个小锡匠和一个挑夫的女儿的恋爱，不用说十年动乱，就是“十七年”，这样的作品都是不会出现的。没有地方会发表，我自己也不会写。写了，有地方发表，有人读，这跟以前很不一样了嘛。有人问起关于《受戒》的争议的情况。我没有听到什么争议。只有《作品与争鸣》上发表过国东的一篇《莫名其妙的捧场》。这篇文章主要是批评那些“捧场”的人的。其中也批评了我的小说，说这里的一首民歌“不堪入目”。我觉得对一篇作品有不同的看法，是正常的。不同的意见，这算不得是有“争议”。“争议”一般都指作品有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这篇小说好像还没有人拿来当作有倾向性的问题的作品批评过。大家关心“争议”，说明对文艺情况很敏感。有人问《文艺报》和《时代的报告》争论的背景，这个问题我实在一无所知。“十六年”这个提法，很多同志不同意，我也不同意。

我的小说有一点和别人不大一样，写旧社会的多。去年我出了一本小说选，十六篇，九篇是写旧社会的，七篇是写解放后的。以后又发表了十来篇，只有两篇是写新社会的。有人问我是不是回避现实生活中的矛盾。我没有回避矛盾的意思。第一，我也还写了一些反映新社会的生活的小说。第二，这是不得已。我对旧社会比较熟悉，对新社会不那么

熟悉。我今年六十二岁，前三十年生活在旧社会，后三十年生活在新社会，按说熟悉的程度应该差不多，可是我就是对旧社会还是比较熟悉些，吃得透一些。对新社会的生活，我还没有熟悉到可以从心所欲，挥洒自如。一个作家对生活没有熟悉到可以从心所欲，挥洒自如的程度，就不能取得真正的创作的自由。所谓创作的自由，就是可以自由地想象，自由地虚构。你的想象、虚构都是符合于生活的。一个作家所写的人和事常常有一点影子，但不可能就照那点影子原封不动地写出来，总要补充一点东西，要虚构，要想象。虚构和想象的根据，是生活。不但要熟悉你所写的那个题材，熟悉与那个题材有关的生活，还要熟悉与那个题材无关的生活。你要对某个时代、某个地区、某种范围的生活熟悉到可以随手抓来就放在小说里，很贴切，很真实。海明威说：冰山所以显得雄伟，因为它浮出水面的只有七分之一，七分之六在海里。一个作家在小说里写出来的生活只有七分之一，没有写出来的是七分之六。没有七分之六，就没有七分之一。

生活是第一位的。有生活，就可以头头是道，横写竖写都行；没有生活，就会捉襟见肘，或者，瞎编。

有的青年同志说他也想写写旧社会，我看可以不必。你才二三十岁，你对旧社会不熟悉。而且，我们当然应该多写新社会，写社会主义新人。

要不要有思想，有主题？当然要有。我不同意无主题论。有人说我的小说说不出主题是什么，我自己是心中有数的。比如《岁寒三友》的主题是什么？“涸辙之鲋，相濡以沫”。一个作者必须有思想，有自己的思想。我们要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但是不能用马克思或毛泽东的话，或某一项政策条文，代替自己的思想。一个作者对于生活，对于生活中的某种人或事，总得有自己的看法。作者在观察生活，塑造形

象的过程中，总是要伴随自己的思想的。作者的思想不可能脱离形象。同样，也不可能有一种不是浸透了作者思想单独存在的形象。

所谓思想，我以为即是作者自己所发现的生活中的美和诗意，作者自己体察到的生活的意义。我写新社会的题材比较少，是因为我还没有较多地发现新的生活中的美和诗意。所谓不熟悉，就是自己没有找到生活的美和诗意。社会主义新人，就是一种社会主义的新的“人”，人的身上的新的美，新的诗意。必须是自己确实发现了，看到，感受到的。也就是说，确实使自己感动过的。要找到人身上的珠玉，人身上的金子。不是概念的，也不是夸饰的。不是自己并没有感动过，而在作品里作出受了感动的样子。比如，我在剧团生活了二十年，应该是比较熟悉的。有的同志建议我写写剧团演员，写写他们的心灵美。我是想写的，但一直还没有写，因为我还没有找到美的心灵。有人说：你可以写写老演员怎样为了社会主义的艺术事业，培养新的一代；可以写写年轻人怎样刻苦练功，为了演好英雄人物……我谢谢这些同志的好心，但是我不能写，因为我没有真正地看到。我要再找找，找到人的心的珠玉，心的黄金。

作品的主题，作者的思想，在一个作品里必须具体化为对于所写的人物的态度、感情。

对于人或事的态度、感情，大概有这么三种表达方式。一种是“特别地说出”。作者唯恐别人不理解，在叙述、描写中拼命加进一些感情色彩很重的字样，甚至跳出事件外面，自己加以评述、抒情、发议论。一种是尽可能地不动声色。许多西方现代小说的作者就尽量不表示对于所写的人、事的态度，非常冷静。比如海明威。我是主张作者的态度是要让读者感觉到的，但是只能“流露”，不能“特别地说出”。作者的感情、态度最好溶化在叙述、描写之中，隐隐约约，存在于字里行

间。“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

信口说了这些，请大家指正。

---

[1] 本篇原载《伊犁河》1982年第4期，据作者在伊犁文学讲座上的讲话整理而成，与会者还有邓友梅、林斤澜等；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两栖杂述[1]

我是两栖类。写小说，也写戏曲。我本来是写小说的。二十年来在一个京剧院担任编剧。近二、三年又写了一点短篇小说。我过去的朋友听说我写京剧，见面时说：“你怎么会写京剧呢？——你本来是写小说的，而且是有点‘洋’的！”他觉得这简直不可思议。有些新相识的朋友，看过我近年的小说后，很诚恳地跟我说：“您还是写小说吧，写什么戏呢！”他们都觉得小说和戏——京剧，是两码事，而且多多少少有点觉得我写京剧是糟踏自己，为我惋惜。我很感谢他们的心意。有些戏曲界的先辈则希望我还是留下来写戏，当我表示我并不想离开戏曲界时，就很高兴。我也很感谢他们的心意。曹禺同志有一次跟我说：“你还是双管齐下吧！”我接受了他的建议。

我小时候没有想过写戏，也没有想过写小说。我喜欢画画。

我的父亲是个画画的，在我们那个县城里有点名气。我从小就很喜欢看他画画。每当他把画画的那间屋子打开（他不常画画），支上窗户，我就非常高兴。我看他研了颜色，磨了墨，铺好了纸；看他抽着烟想了一会，对着雪白的宣纸看了半天，用指甲或笔杆的一头在纸上比划比划，划几个道道，定了一幅画的间架章法，然后画出几个“花头”（父亲画写意花卉的），然后画枝干、布叶、勾筋、补石、点苔，最后再“收拾”一遍，题款、用印，用按钉钉在壁上，抽着烟对着它看半天。我很用心地看了全过程，每一步都看得很有兴趣。

我从小学到中学，都“以画名”。我父亲有一些石印的和珂罗版印的画谱，我都看得很熟了。放学回家，路过裱画店，我都要进去看看。

高中毕业，我本来是想考美专的。

我到四十来岁还想彻底改行，从头学画。

我始终认为用笔、墨、颜色来抒写胸怀，更为直接，也更快乐。

我到底没有成为一个画家。

到现在我还有爱看画的习惯，爱看展览会。有时兴之所至、特别是运动中挨整的时候，还时常随便涂抹几笔，发泄发泄。

喜欢画，对写小说，也有点好处。一个是，我在构思一篇小说的时候，有点像我父亲画画那样，先有一团情致，一种意向。然后定间架、画“花头”、立枝干、布叶、勾筋……一个是，可以锻炼对于形体、颜色、“神气”的敏感。我以为，一篇小说，总得有点画意。

我是怎样写起小说来的呢？

除了画画，我的“国文”成绩一直很好。从小学五年级到初中三年级，我的国文老师一直是高北溟先生。为了纪念他，我的小说《徙》里直接用了高先生的名字。他的为人、学问和教学的方法也就像我的小说里所写的那样，——当然不尽相同，有些地方是虚构的。在他手里，我读过的文章，印象最深的是归有光的《项脊轩志》、《先妣事略》。

有几个暑假，我还从韦子廉先生学习过。韦先生是专攻桐城派的。我跟着他，每天背一篇桐城派古文。姚鼐的、方苞的、刘大櫆、戴名世的。加在一起，不下百十篇。

到现在，还可以从我的小说里看出归有光和桐城派的影响。归有光以清淡之笔写平常的人情，我是喜欢的（虽然我不喜欢他正统派思

想），我觉得他有些地方很像契诃夫。“桐城义法”，我以为是有道理的。桐城派讲究文章的提、放、断、连、疾、徐、顿、挫，讲“文气”。正好中国画讲“血脉流通”、“气韵生动”。我以为，“文气”是比“结构”更为内在，更精微的概念，和内容、思想更有有机联系。这是一个很好的、很先进的概念，比许多西方现代美学的概念还要现代的概念。文气是思想的直接的形式。我希望评论家能把“文气论”引进小说批评中来，并且用它来评论外国小说。

我好像命中注定要当沈从文先生的学生。

我读了高中二年级以后，日本人打到了邻县，我“逃难”在乡下，住在我的小说《受戒》里所写的小和尚庵里。除了高中教科书，我只带了两本书，一本屠格涅夫的《猎人日记》，一本上海一家野鸡书店盗印的《沈从文小说选》。我于是翻来覆去地看这两本书。

我到昆明考大学，报了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就是因为这个大学中文系有朱自清先生、闻一多先生，还有沈先生。

我选读了沈先生的三门课：“各体文习作”、“中国小说史”和“创作实习”。

我追随沈先生多年，受到教益很多，印象最深的是两句话。

一句是“要贴到人物来写”。

他的意思不大好懂。根据我的理解，有这样几层意思：

第一，小说是写人物的。人物是主要的，先行的。其余部分都是次要的，派生的。作者要爱所写的人物。沈先生曾说过，对于兵士和农民“怀了不可言说的温爱”。“温爱”，我觉得提得很好。他不说“热爱”，

而说“温爱”，我以为这更能准确地说明作者和人物的关系。作者对所写的人物要具有充满人道主义的温情，要有带抒情意味的同情心。

第二，作者要和人物站在一起，对人物采取一个平等的态度。除了讽刺小说，作者对于人物不宜居高临下。要用自己的心贴近人物的心，以人物哀乐为自己的哀乐。这样才能在写作的大部分的过程中，把自己和人物融为一体，语之出自自己的肺腑，也是人物的肺腑。这样才不会作出浮泛的、不真实的、概念的和抄袭借用来的描述。这样，一个作品的形成，才会是人物行动逻辑自然的结果。这个作品是“流”出来的，而不是“做”出来的。人物的身上没有作者为了外在的目的强加于他身上的东西。

第三，人物以外的其他的东西都是附属于人物的。景物、环境，都得服从于人物，景物、环境都得具有人物的色彩，不能脱节，不能游离。一切景物、环境，声音、颜色、气味，都必须是人物所能感受到的。写景，就是写人，是写人物对于周围世界的感觉。这样，才会使一篇作品处处浸透了人物、散发着人物的气息，在不是写人物的部分也有人物。

另外一句话是：“千万不要冷嘲”。

这是对于生活的态度，也是写作的态度。我在旧社会，因为生活的穷困和卑屈，对于现实不满而又找不到出路，又读了一些西方的现代派的作品，对于生活形成一种带有悲观色彩的尖刻、嘲弄、玩世不恭的态度。这在我的一些作品里也有所流露。沈先生发觉了这点，在昆明时就跟我讲过；我到上海后，又写信给我讲到这点。他要求的是对于生活的“执着”，要对生活充满热情，即使在严酷的现实的面前，也不能觉得“世事一无可取，也一无可为”。一个人，总应该用自己的工作，使这

个世界更美好一些，给这个世界增加一点好东西。在任何逆境之中也不能丧失对于生活带有抒情意味的情趣，不能丧失对于生活的爱。沈先生在下放咸宁干校时，还写信给黄永玉，说“这里的荷花真好！”沈先生八十岁了，还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完成《中国服饰研究》这样的巨著，就是靠这点对于生活的执着和热情支持着的。沈先生的这句话对我的影响很深。

我是怎样写起京剧剧本来的呢？

我从小爱看京剧，也爱唱唱。我父亲会拉胡琴，我初中一年级的时候就随着他的胡琴唱戏，唱老生，也唱青衣。到读大学时还唱。有个广东同学听到我唱戏，就说：“丢那妈，猫叫！”

因为读的是中文系，我后来又学唱了昆曲。

我喜欢看戏，看京剧，也爱看地方戏，特别爱看川剧。

我没有想到过写戏曲剧本。

因为当编辑，编《说说唱唱》，想写作，又下不去，没有生活，不免发牢骚。那年恰好是纪念世界名人吴敬梓，有人就建议我在《儒林外史》里找一个题材，写写京剧剧本，我就写了一个《范进中举》。这个剧本演出了，还在北京市戏曲会演中得了一个奖。

一九五八年，我戴了右派帽子下去劳动，摘了帽子，想调回北京，恰好北京京剧团还有个编剧名额，我就这样调到了京剧团，一直到现在。二十年了。

搞文学的人是不大看得起京剧的。

这也难怪。京剧的文学性确实是很差，很多剧本简直是不知所云。前几个月，我在北京，每天到玉渊潭散步，每天听一个演员在练《珠帘寨》的定场诗：

李白斗酒诗百篇，

长安市上酒家眠。

摔死国舅段文楚，

唐王一怒贬北番！

李克用和李太白有什么关系呢？

《花田错》里有一句唱词：

桃花不比杏花黄……

桃花不黄，杏花也不黄呀！

可是，京剧毕竟是我们的文化遗产呀！而且，就是京剧，也有些很好的东西。比如大家都知道的《四进士》，用了那样多的典型的细节，刻画了宋士杰这样一个独特的人物，这就不用说了。我以为这出戏放在世界戏剧名作之林中，是毫不逊色的。再如《打渔杀家》里萧恩和桂英离家时的对话：

萧 恩 开门哪！（出门介）

桂 英 爹爹请转。

萧 恩 儿呀何事？

桂 英 这门还未曾上锁呢。

萧 恩 这门喏，关也罢不关也罢。

桂 英 里面还有许多动用家具呢。

萧 恩 傻孩子呀，门都不要了，要家具则甚哪！

桂 英 不要了？

萧 恩 不明白的冤家！……

我觉得这是小说，很好的小说。我觉得写小说的，也是可以从戏曲里学到很多东西的。

戏曲、京剧，有些手法好像很旧。但是中国人觉得它很旧，外国人觉得它很新。比如“自报家门”，这就比用整整一幕戏来介绍人物省事得多。比如布莱希特的“间离效果”说，是受了中国戏曲的启发而提出来的，这很新呀！

我觉得我们不要妄自菲薄，数典忘祖。我们要“以故为新”，从遗产中找出新的东西来。特别是搞西方现代派的同志，我建议他们读一点旧文学，用比较文学的方法研究研究中国的古典文学。我总是希望能把古今中外熔为一炉。

我搞京剧，有一个想法，很想提高一下京剧的文学水平，提高其可读性，想把京剧变成一种现代艺术，可以和现代文学作品放在一起，使人们承认它和王蒙的、高晓声的、林斤澜、邓友梅的小说是一个水平的东西，只不过形式不同。

搞搞京剧还有一个好处，即知道戏和小说是两种东西（当然又是相通的）。戏要夸张、要强调；小说要含蓄，要淡远。李笠翁说写诗文不可说尽，十分只能说二三分，写戏剧必须说尽，十分要说到十分。这是很有见地的话。托尔斯泰说人是不能用警句交谈的，这是指的小说；戏里的人物是可以用警句交谈的。因此，不能把小说写得像戏，不能有太多情节，太多的戏剧性。如果写的是一篇戏剧性很强的小说，那你不如干脆写成戏。

以上是一个两栖类的自白。

除了搞戏，我还搞过曲艺，编过《说说唱唱》；搞过民间文学、编了好几年《民间文学》。“文化大革命”以后，我发表的第一篇作品不是小说，而是民间文学的论文，而且和甘肃有点关系，是《“花儿”的格律》。我觉得这对写小说没有坏处。特别是民间文学，那真是一个宝库。我甚至可以武断地说，不读一点民歌，民间故事，是不能成为一个好小说家的。

我这个两栖类，这个“杂家”有点什么经验？一个是要尊重、热爱祖国的文学艺术传统；一个是兼收并蓄，兴趣更广泛一些，知识更丰富一些。

我希望有更多的两栖类，希望诗人、小说家都来写写戏曲。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七日 兰州

---

[1] 本篇原载《飞天》1983年1月号；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关于现阶段的文学[1]

——答《当代文艺思潮》编辑部问

一、新时期文学与十七年文学，有无明显的区别，它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我确实有个实际情况，我对当代文学很陌生，也不是一无所知，但是比较陌生。因为我长期脱离文学创作，搞了二十年的戏曲，而且搞了一段“样板戏”，我说我算个“两栖类”。因为我的本职工作是搞戏曲，是搞京剧编剧的，所以在戏曲的圈子里活动比较久，文学创作就比较陌生。另外，我的精力有限，岁数也比较大了，我看的作品很少。往往看的作品，都是熟人给我说这个作品值得一看，比如今天上午说的高晓声的小说。另外，我的孩子们是博览群书，特别是他们对所谓站在时代前面的作品看得很多，他们有时给我说，这个作品您看一看，我才看一看，所以我实在很无知。

刚才谈到《受戒》，《受戒》写出来其实是很偶然的。从我个人来说，我这十七年是在“三突出”统治之下过了很多时候，深受其苦，我的痛苦是别人所不能理解的，因为逼得我非得按那办、按那写不可。什么“主题先行”啦，我都尝受过，对我来说它不是理论问题，也不是一个概念，而是你必须这样去搞。原来我有个很朴素的想法，在个别发言或者文章里都讲到从生活出发，后来有的同志说，现在不是这个提法了，现在是从主题出发。他说于会泳有一个发言，已经发表出来了，他第一次提出“主题先行”。因为当时我们是三结合的创作方法，就是领导出思想，群众出生活，作家出技巧。他出一个思想、出一个主题，然后我们

下去到处去找生活素材，来演绎这个主题思想。有时他那个思想就不对。记得那个时候，我们样板团的创作选题必须是江青亲自定，她忽然说她看中了原来的《草原烽火》（后来《草原烽火》否定了），她说你们下去写这样一个题材，就是说一个八路军的工作人员打到草原上去，打入王府，发动王府里头的奴隶，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和汉奸王爷。我们就按照她规定的找这个题材，到处去找，哪有这个事啊。因为当时党中央对内蒙少数民族地区提出来的是内蒙古的王公贵族和牧民团结起来一致抗日，就没有把王爷和牧民截然分开。我们访问许多地方回来后，向当时的于会泳汇报说，没有这样的材料。于会泳回答一句话很妙，他说没有这样的材料更好，你们可以“海阔天空”，就是说可以任意瞎编。

也许这十年之苦受得太厉害了，我说去他的，我就不理那一套，所以以后就写了那么个小说，写出来没有打算发表，曾和个别同志说过我写了这么一篇小说。那个同志说写这样小说干什么，写出来有什么地方给你发表？他拿去看了以后，当时表示写得好，但是他理智上认为这东西不行。那就是说从他的艺术趣味上或是从他的感情上，他是喜欢这篇小说，但是从沿袭下来的正统的观点上说，他又觉得这玩意儿不行。所以这个作品的发表，有人说有这样的作者敢写这样的作品，也有这样的主编敢发这样的作品。当时我说发表这样的作品是需要有一定的胆量的。还有人说，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文学和胆量连在一起了。所以，这一点，经过“四人帮”以后，三中全会以后，对某些人的艺术趣味、艺术欣赏、艺术爱好和当时的某些教条的分裂状态有所改变。像刚才说的，他很喜欢这个作品，但从道理上又不行。到三中全会以后，比较开放，就是大家喜欢的作品能够不太受理论观念的限制而发表了，人们的艺术趣味与理论倡导之间的距离比较小了，因此，很大的一个区别就是题材大大广泛了，不受一时的某种政治口号或某种政策的约束。事实上打破了这种约束，或者说是开始恢复文学正常的创作道路、创作规律。我觉

得从这方面说，恢复现实主义的传统，在当时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因为“四人帮”搞的那一套，是根本违反现实主义的基本规律的。以后可能有许多新的现象，但是我觉得一开始，文学必须在现实主义基础上去发展，这个道路我觉得还是对的，这是由从理念出发，从思想出发，开始回到从生活出发。因此，这就使开拓文学领域的广阔天地的这种发展要求变成了可能，这个十七年一段——我说的比较冒昧——我觉得十七年如果说文学有什么问题的话，可能就是文学从属政治这个东西束缚着它，打倒“四人帮”以后，在创作实践上，冲破了这个东西。胡乔木同志前不久提出来这一问题，说文学不从属于政治，不是为政治服务的。其实在当时，一些作者在创作实践上已经开始突破文学从属于政治服从于具体政策这样一个东西。譬如《受戒》，你要文学从属于政治，为具体政策服务，我那受戒的小和尚，实在没法服务。这一点我当时是明确的。虽然当时还没有提高到从理论上加以认识的高度，但是大家在创作实践上，实实在在已经向这方面迈进了，已经摆脱了那个东西。我觉得乔木同志的论点实际上是总结了一个历史时期的经验，而不完全是在他的口号提出后，大家才开始冲破文学从属于政治的约束的。事实上，现在所谓新时期很多作品，你用这个标准来衡量，从属于政治，直接为什么政策服务，那都不能存在了。所以我是感觉到，如果说有一点区别（我说不上明显的区别），我觉得事实上已开始突破这样一个东西，也就是开始向现实主义为主潮的这样一个广阔的道路上发展。我觉得现实主义不能把它看得很狭窄，现实主义可以有许多流派，但是恢复到现实主义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再发展，使得新的流派产生出来。

二、近两年来的文学主题是否有什么变化？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变化？

主题有什么变化，说老实话，这两年作品看的很少，这个主题原来

是什么样，后来又有什么变化，我不清楚。更说不出来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变化。我认为文学的主题是个很严肃的问题，应该研究，不过我觉得历史的年限应放得宽一些，这两年究竟有什么变化，那当然也可以说了，但作为主题，一个是一定时期的现实生活在作者思想的反映，形成为主题。同时也结合一定时期的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所关心的问题，也形成主题。不要过分的强调在文学创作现象里边的主题问题，因为一个主题是作者思想的反映，作者思想也不能是两年一变、三年一变。我倒觉得一个作者应该有自己的贯串始终的主题，就是它所谓的倾向性。比如契诃夫，他每个作品都清楚反映了这个东西：反庸俗的小市民。现在是否可以这样的研究，从历史发展上研究一个作者的思想，观察他的作品主题的一些变化。假如两年就去研究一个普遍性的主题，就会变成大家一窝蜂地去赶浪潮。一个作者对社会对生活的思索，我觉得应该是有他自己独特的东西，当然总的应该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之下去观察生活，观察社会。因此，我就觉得现在有些作者往往说你这个作品观点或者思想又落后了，好像赶一种什么浪潮似的。青年的思想是不稳定的，他可以一会儿相信存在主义，一会儿又回到朦胧哲学，他可以回到其他东西上去，要跟他跑就没完了，这种追随青年的某种不很稳定的倾向是有的。我觉得作者还是自己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之下，独立思考地去看社会、看问题，不一定形成一个时期的普遍性的所谓浪潮式东两。我并不主张无主题论，一个作者是有思想的，是需要有他自己的思想，而这种思想也许融化在作品中，不是那么表露，这也就是贯串它的主题，因此，我觉得最好时间放长一些。文学史家勃兰兑斯写的《十九世纪文学主潮》，它是就一个世纪整个文学状况来说的。我是不太倾向于把这个时期划分为伤痕文学，那个时期划分为反思文学，它是一个大的主要的潮流。主流什么东西，这样一个须从较长时期，从历史条件来看的问题，我实在回答不上来。

要说我自己的作品，与主流的变化不发生太大的关系，因为我没有考虑过如何去迎合当时的某种浪潮。有时我自己也想了，我自己写的是什么东西。前几个月我在大连的一个地方刊物《海燕》上，发表了三个很短的小说，题目是《钓人的孩子》，写一个小孩叫昆明，他扔了一张钞票在街上，拴一条黑线，有人路过一捡，他就一抽，抽过去钓人。第二个故事，写常常跑警报，有一个学哲学搞逻辑的，他推论跑警报的时候，大家一定把值钱的东西带上，值钱的东西是金子；既然带金子就会有人丢掉金子；丢掉就会有人捡到；人可以捡到金子；我是人，故我可以捡到金子。第三个故事，买航空奖券。国民党人发一种航空奖券，每年中奖的时候，就可以成为一个小富翁。有一个大学文学系的人，很清高，读的都是十九世纪的雪莱的诗，李商隐的诗，自己也写那种漂亮的散文。他喜欢一个女同学，他听人说这位女同学已经许配人了，与人订婚了，因为她家比较贫穷，她的未婚夫拿钱供她上学。这位抒情诗人下定决心，要把她从这种境地中救出来，他就每年买航空奖券，后来发现蛮不那么回事，是瞎编的，那个女的和她的未婚夫关系很好，未婚夫在旅馆里送那女朋友，他也在隔壁旅馆里，听到女同学同她未婚夫放浪的笑声，他觉得如遭电殛，但是航空奖券他继续买下去，因为已买成习惯。要问我这主题是什么，我的主题是“人与金钱”。虽然也是这两年发表的，但是和那文学主流不相干。但是我还是比较严肃的来考虑这个问题，当然这写的是过去的事情。不过我觉得可以按照作家的思想倾向、思想发展或是他的主题某些不同的表现来研究。一个断代，在一定的时期里边，也可以研究一下。如果我觉得把它分得比较细，就是刚才说的，这两年往往是把主题和题材混为一谈，过分的强调主题，就可能导致“题材决定论”。

我再接着说一点。现在所谓主要变化，实际上指的是问题小说。它所提出问题的变化，实际上是这样一个东西，或是更具体地说，提出青

年思想问题的变化。这问题要注意，但是也不要过分地强调。

三、请谈谈“乡土文学”的现状。

“乡土文学”这个词，好像是有过，可能过去美国斯坦培克的作品被称作“乡土文学”，不知为什么在美国说他是“乡土文学”，我也不太理解。也许和别的作家比起来，他是专门写森林的工人，而且局限于南美这一带，地方色彩比较鲜明，要是这样的话，我觉得是可以的，你们这里不是也提出了敦煌学派吗？无非是地方色彩比较鲜明一些，我觉得也是可以的。

刚才说到我的老师——沈老，他主要写湘西，但不是专门写湘西，他也写青岛、武汉、上海、北平，他也写知识分子、农民、士兵、小职员，虽然有人把他与蹇先艾归在—起，他自己从不说我是“乡土文学”。

我觉得“乡土文学”的概念不明确，不稳定，因此，我准备奉劝绍棠，不要老提这东西。有一件事情很有意思，他请他的老师孙犁写关于他的小说的序，要求他顺便谈谈“乡土文学”，孙犁给他回了封信，说你最好不要考虑这个东西。

我觉得有它的不好处，至少是把自己局限住了。你老是写那三十里路运河滩，你把你的视野是否放开一些，你为什么就不能写青年知识分子，写写工人或是一般市民？因为他写“乡土文学”把他框住了。他说过，我就是通县那块土地。我倒是同意孙犁的主张，不要让“乡土文学”把自己框住。

至于刚才说的，具有中国气派、作风、地方色彩，所谓泥土气，这是可以的。另外，好像在人们心目中把乡土文学跟比较洋的东西对立起来。我觉得这也不必，可以并存。今天上午的会上我就主张：古今中

外，熔为一炉。这是我的想法。

四、现代主义对新时期文学有何影响，前景如何，是否正在形成某种流派？

我倒是和现代派有点关系，有点一知半解。我在大学读书时，受了现代派的影响。

现代派，它也是一个比较广泛的概念。现代派，大概最初是绘画里面提出来的。这是印象派后期以后，比如毕加索、马蒂斯。他们有统一的东西，但是一个人有一个人的表现方法，如马蒂斯他是野兽派，也是现代派。毕加索前面搞了一个青色时期、红色时期，后来他也搞立体构成主义，也是现代派，现代派从美术上说，大体上就是等于古典的现实主义的反动，就是不同于用那种办法来表现。它要追求一种新的方法，它也不是瞎胡闹。

另外，在文学上，现代的西方现代派是什么样？我是比较陌生的。四十年代，在文学上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英国诗人彼沃德、皮埃尔、海伦，这是现代派的。另外，德国的里尔克，包括西班牙的什么阿多里，以及包括后来的存在主义大师萨特，也可以把它归到现代派里头。

我觉得从文学上说，现代派有它的特点。我现在也说不上现代派的特点是什么。西班牙的阿多里，英国的伍尔夫，有它一致的地方，但是，不完全一样。我是受了一些影响。你看我集子的第一篇《复仇》，就是有点受现代派影响，中国四十年代有一批主要是大学里面写诗的，受了一些影响。

我觉得接受一些现代派的影响，借鉴于他们的一些表现手法，是可以的。但是，我和写《九叶集》的好些人比较熟，我就跟他们说，你们

能不能把外国的现代派变变样，把它中国化了。我说，你们写现代派的诗，是不是用现代派手法写些中国诗、中国词，写一写我这一行——京剧。他们说，这我们办不到。因此，我就对他们不服。我主张，现代派也要中国化。这是我的看法，我说可以吸收一些东西，吸收一些表现方法。

另外，我觉得有些现代派的表现方法，中国古已有之，我随便举些例子。中唐、晚唐以后，有些诗的表现方法就和现代派的某些表现方法是比较一致的。如王昌龄的《长信秋词》中：“奉帚平明金殿开，暂将团扇共徘徊。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寒鸦”和“玉颜”本来是两码事，怎么放在一起呢，怎能作比较呢？“犹带昭阳日影来”，昭阳日影显然是表现皇帝的恩宠，寒鸦还能从昭阳殿里带太阳影子过来，可是我这玉颜就没法接触昭阳日影。它这个表现方法是很曲折的，这个应该说是唐朝的朦胧诗，它不是很直接的，但还是可以理解的。比如，民间有类似的东西，我曾经看过上海一个滩簧剧本，第一句是“春风弹动半天霞”，表现方法是很现代的。把霞比喻是棉絮，春风比喻成弹棉花的弓子。但是，他不这样说，他直接说“春风弹动半天霞”，这就把它抽象化了。离开语言现象把它抽象化，用抽象化方法把它概括起来了。现代派的表现方法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把它抽象化。就是它的视象接触到主体和物体关系有所变化，它不是直接的造成普通一般的，把它抽象起来。我觉得既然中国古已有之，就不能说这东西不合理。现代派中有印象派的诗，就是几个概念，或是几种形象排在一起，不组成句子，然后你自己独特组织。因此，我觉得所谓现代派的表现方法就是不完全按照普遍的古典的现实主义的表现方法反映生活，这是可以吸收的，而且群众是可以接受的。我倒是不主张把现代派搞得完全不能懂，就是你这个作品表现的东西跟群众的接受能力距离太大。现代派可以借鉴，但不是完全模仿西方，因为西方的抽象，往往是我们东方人所不能理解、不

能接受的。比如艾略特写的诗“黄昏象一个病人躺在手术床上”。这个东西在英国人可能是比较容易理解的，中国人就不理解了，这么比喻，距离太大。闻先生讲唐诗时，用比较文学的办法讲，他把晚唐的某些诗包括李贺的诗（李贺的诗应该说相当朦胧，或者相当的“现代”），和法国的画派比较来谈，他还没有意识到毕加索，他就是意识到印象派后期，他就是说造成一种印象，表面上看起来不真切，他特别举出法国印象派后期的点彩派，一个一个点子，远看这些点子都是闪动发光造成一种印象。他说，唐诗有一些写法就是这样的写法，表面上看语言不是很对的，但是看了给人产生一种印象。因此，我觉得是可以借鉴中国一些古的东西。另外，我还是觉得更让它中国化，学外国的东西让人瞧不出来。这是我的看法，而且我就这么干了。“意识流”之类，我那作品中都能找出来，我可以老实招供，哪个地方用的“意识流”。但是，我自己后来越来越明确了，还是回到民族传统上来，但要吸收外来的东西，不排除外来的东西，不然老是那么一点儿。要善于融化吸收。

能不能形成一种流派？恐怕这是一种广泛的东西。较多地接受西方现代派影响的某些作家，或是较少一些，或者不吸收，都可能存在。很显然，年轻一代比较容易接受西方的影响，我觉得是可以的。但是，我希望这些同志要带点中国味，把它中国化。不能完全是西方现代派，在中国式的现实主义基础上，要学现代派的表现手法，或有较多的这种东西，我觉得是可以的。也可能形成某种趋向，倒不一定是流派。因为四十年代以后，我就不太看这种东西了。四十年前我倒是看这种作品比较多。我倒是奉劝绍棠同志要看看现代派作品，我对学现代派的同志，往往说你要读一点中国古文，这是我的主张。

另外，坚持中国的民族传统，很重要的一点，要精通祖国语言。我觉得有人是受了西方现代派影响的。有些人往往是外文系的学生，他们

甚至是用外文来思维中文，用汉字来写的，我说这个不灵，所以他们有很大的弱点，语言不是很精神的，特别是中国的语言的传统里边韵律感、音乐感、节奏感这个东西，他们不像咱们搞戏曲的那么内行，他写出像翻译的诗，那东西总是不行。我说，要是这样，你干脆拿外文去发表，到大西洋杂志去发表。

五、是否存在乡土派与现代派的竞争？

刚才斤澜说，乡土派在城圈外农村吃得开，现代派在大城市里吃得开，可能有这种倾向。在大城市吃得开不如说在青年知识分子中吃得开，或者是在能够花钱买杂志的那部分读者中吃得开。从西方现代派看，他们也发现读者是比较少的，它就是写的知识分子，尽管它的地位很高，读者面不是很广，因此，有一个问题，现代派新的表现手法，能不能为群众所接受，这个是需要一定的努力。比如智利的聂鲁达是个现代派，据聂鲁达说，他的诗在铜矿朗诵得到很强烈的反应，也许智利铜矿的工人和我们中国西北的农民欣赏习惯或文化教养不一样，聂鲁达自己说，他原来也没想到。因此，某些个现代派的手法要想办法使群众一般能接受。我觉得还需要追求这种表现方法的同志作一番努力，我觉得不是不能办到，有一些东西虽然是现代派的，还是可以懂的，比如年轻女诗人舒婷有一句诗：“踩熄了一路的虫声”，我觉得这种表现方法比较新，她把那虫声，想象成小灯火，一路走过去，虫声停了，像踩熄了似的，她不啰唆，直接说踩熄一路的虫声，我觉它很美。我觉得如果倾向于学习这种比较新鲜的手法，应想办法让它接近群众，为一般人所能理解，至少为有初步的文学修养的群众所能理解。另外，我觉得刚才斤澜说的对，可以相互竞争，各自存在。我也觉得竞争是存在的，可以竞争，但不要有门户之见，特别是不要意气用事，一瞧你那带土味的，我就看不起；一瞧洋味的，什么玩意儿呀，不必这样。我觉得，事实上好

像有某种对立情绪，我觉得不必这样，它也不是已经到剑拔弩张的程度。

另外，还有一点，我觉得，作为一个刊物的编辑，不能对哪一派带过多的倾向的色彩，他要有比较冷静的公平的态度。不管什么表现手法，什么流派，我要看你的思想深度，表现手法所能达到的水平。现在某些刊物的确有一种倾向，某种流派倾向的作品比较多，甚至它的主编就喜欢这样作品，主编他不喜欢的作品就嗤之以鼻，这种现象虽不是很严重的，但也还是多多少少存在，作为文艺的领导——因为刊物左右一代文风——我觉得还是持一种比较冷静公平的态度为好。

六、您比较留心哪些作家的创作动向？您有空看外国文学作品吗，近年读了哪些，印象如何？

我也是比较留心熟人的作品。我看书向来是东一榔头西一棒子，也许上午看了关于王羲之的兰亭考，下午也许看海明威的小说，蛮不相干。作家的创作动向，我是没有太留心。外国文学作品，也有的看过了，过些年再找来看一看。例如，海明威的《老人与海》就看过几遍了。这几年我看的作品印象比较深的，除了海明威之外，大概是卡夫卡。卡夫卡的《变形记》，真是写的好，但是海明威的思想和卡夫卡的思想不一样，我觉得他的表现方法，很有他的独到之处。苏联的作品很久没看了，偶尔也看看舒克申的作品，但看的不多，我觉得这个作家很有特点。我觉得苏联的作品不像“四人帮”时期所咒骂的那样，人家还是探索新的东西，而且道路是比较健康的。舒克申我觉得是很有才华，充满诗意，也充满哲理。我只是零零碎碎，不是有目的去看，不像有些人这个时期专门看库普林，那个时期看另一个作家的作品，我倒是前几年我看的最多的是契诃夫，过去有几年我是每年把契诃夫通读一次，现在

因为很忙，也没时间去读他了。安东诺夫的作品，我也比较喜欢。大概我看的作品，一个是随便碰到的，一个可能是跟我气质比较接近的，或是表现方法比较接近的那些作家，比如现在让我看巴尔扎克，我是怎么也看不下去，我对巴尔扎克没什么缘分，当然我还是硬着头皮读了几本。比如像狄更斯，我年青时很喜欢，现在又不想看。我看外国作品倒是比较倾向于有点现代的作品，因为它跟我们时代，比较容易接近，虽然他是外国的东西。我看东西没什么目的，我觉得杂乱无章地读书也有好处，因为作家他不是研究工作者，对味我就看，舒服我就看，从兴趣出发。

我再说一点对我们这个刊物的希望。

我希望这个刊物能把古今中外沟通起来，一个就是用比较文学的方法把中国的当代的这个作品或者带有某些思潮性的作品，跟外国的当代文学放在一起看，就是把中国作品放在世界范围里看，怎么评论它，外国作品有时不一定很好，中国的某些个作家或某些作品，放在世界范围里，我们怎么看，这个工作你要不做外国人就做。

另外就是，我希望把古今沟通起来，我很希望大学里讲中国文学史的人，你联系到当前的文艺创作，你就说，中国某些人在当代文学创作上有些什么影响，某些个作家是受了哪些个人的影响，要不成了没有祖宗的人了。所以，我倒设想，能不能有人写一个魏晋文学对鲁迅作品的影响，或者是从郦道元起中国的游记对当代小说景物描写的影响。我总觉得你大学讲文学史，讲作品，没有一个人，也没想过，也没点胆量，说我就把邓友梅的作品跟古代哪一个作品联在一块讲。我觉得否则总是停留在研究者的案头，它不直接影响当前的创作。

---

[1] 本篇原载《当代文艺思潮》1983年第一期，是该刊编辑部于1982年9月18日组织的座谈

会笔录。该座谈会以问答形式完成了六个议题的讨论，参与者还有林斤澜和邓友梅。收入本卷时仅保留作者发言内容。

沈从文的寂寞[1]

——浅谈他的散文

一九八一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出了沈先生的散文选。选集中所收文章，除了一篇《一个传奇的本事》、一篇《张八寨二十分钟》，其余的《从文自传》、《湘行散记》、《湘西》，都是三十年代写的。沈先生写这些文章时才三十几岁，相隔已经半个世纪了。我说这些话，只是点明一下时间，并没有太多感慨。四十年前，我和沈先生到一个图书馆去，站在一架一架的图书面前，沈先生说："看到有那么多人写了那么多书，我真是什么也不想写了！"古往今来，那么多人写了那么多书，书的命运，盈虚消长，起落兴衰，有多少道理可说呢。不过一个人被遗忘了多年，现在忽然又来出他的书，总叫人不能不想起一些问题。这有什么历史的和现实的意义？这对于今天的读者——主要是青年读者的品德教育、美感教育和语言文字的教育有没有作用？作用有多大？……

这些问题应该由评论家、文学史家来回答。我不想回答，也回答不了。我是沈先生的学生，却不是他的研究者（已经有几位他的研究者写出了很好的论文）。我只能谈谈读了他的散文后的印象。当然是很粗浅的。

文如其人。有几篇谈沈先生的文章都把他的人品和作品联系起来。朱光潜先生在《花城》上发表的短文就是这样。这是一篇好文章。其中说到沈先生是寂寞的，尤为知言。我现在也只能用这种办法。沈先生用手中一支笔写了一生，也用这支笔写了他自己。他本人就像一个作品，一篇他自己所写的作品那样的作品。

我觉得沈先生是一个热情的爱国主义者，一个不老的抒情诗人，一个顽强的不知疲倦的语言文字的工艺大师。

这真是一个少见的热爱家乡、热爱土地的人。他经常来往的是家乡人，说的是家乡话，谈的是家乡的人和事。他不止一次和我谈起棉花坡的渡船；谈起枫树坳，秋天，满城飘舞着枫叶。八一年他回凤凰一次，带着他的夫人和友人看了他的小说里所写过的景物，都看到了，水车和石碾子也终于看到了，没有看到的只是那个大型榨油坊。七十九岁的老人，说起这些，还像一个孩子。他记得的那样多，知道的那样多，想过的那样多，写了的那样多，这真是少有的事。他自己说他最满意的小说是写一条延长千里的沅水边上的人和事的。选集中的散文更全部是写湘西的。这在中国的作家里不多，在外国的作家里也不多。这些作品都是有所为而作的。

沈先生非常善于写风景。他写风景是有目的的。正如他自己所说：

一首诗或者仅仅二十八个字，一幅画大小不过一方尺，留给后人的印象，却永远是清新壮丽，增加人对于祖国大好河山的感情。（《张八寨二十分钟》）

风景不殊，时间流动。沈先生常在水边，逝者如斯，他经常提到的一个名词是“历史”。他想的是这块土地，这个民族的过去和未来。他的散文不是晋人的山水诗，不是要引人消沉出世，而是要人振作进取。

读沈先生的作品常令人想起鲁迅的作品，想起《故乡》、《社戏》（沈先生最初拿笔，就是受了鲁迅以农村回忆的题材的小说的影响，思想上也必然受其影响）。他们所写的都是一个贫穷而衰弱的农村。地方是很美的，人民勤劳而朴素，他们的心灵也是那样高尚美好，然而却在

一种无望的情况中辛苦麻木地生活着。鲁迅的心是悲凉的。他的小说就混和着美丽与悲凉。湘西地方偏僻，被一种更为愚昧的势力以更为野蛮的方式统治着。那里的生活是“怕人”的，所出的事情简直是离奇的。一个从这种生活里过来的青年人，跑到大城市里，接受了五四以来的民主思想，转过头来再看看那里的生活，不能不感到痛苦。《新与旧》里表现了这种痛苦，《菜园》里表现了这种痛苦。《丈夫》、《贵生》里也表现了这种痛苦。他的散文也到处流露了这种痛苦。土著军阀随便地杀人，一杀就是两三千。刑名师爷随便地用红笔勒那么一笔，又急忙提着长衫，拿着白铜水烟袋跑到高坡上去欣赏这种不雅观的游戏。卖菜的周家幺妹被一个团长抢去了。“小婊子”嫁了个老烟鬼。一个矿工的女儿，十三岁就被驻防军排长看中，出了两块钱引诱破了身，最后咽了三钱烟膏，死掉了。……说起这些，能不叫人痛苦？这都是谁的责任？“浦市地方屠户也那么瘦了，是谁的责任？”——这问题看似提得可笑，实可悲。便是这种诙谐语气，也是从一种无可奈何的痛苦心境中发出的。这是一种控诉。在小说里，因为要“把道理包含在现象中”，控诉是无言的。在散文中有时就明明白白地说了出来。“读书人的同情，专家的调查，对这种人有什么用？若不能在调查和同情以外有一个‘办法’，这种人总永远用血和泪在同样情形中打发日子。地狱俨然就是为他们而设的。他们的生活，正说明‘生命’在无知与穷困包围中必然的种种。”（《辰谿的煤》）沈先生是一个不习惯于大喊大叫的人，但这样的控诉实不能说是十分“温柔敦厚”。不知道为什么他的这些话很少有人注意。

沈从文不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个人得失事小，国家前途事大。他曾经明确提出：“民族兴衰，事在人为。”就在那样黑暗腐朽（用他的说法是“腐烂”）的时候，他也没有丧失信心。他总是想激发青年的自尊心和自信心。“在事业上有以自现，在学术上有以自立。”他最反对愤世嫉

俗，玩世不恭。在昆明，他就跟我说过：“千万不要冷嘲”。一九四六年，我到上海，失业，曾想过要自杀，他写了一封长信把我大骂了一通，说我没出息，信中又提到“千万不要冷嘲。”他在《〈长河〉题记》中说：“横在我们面前的许多事都使人痛苦，可是却不用悲观。社会还正在变化中，骤然而来的风风雨雨，说不定把许多人的高尚理想，卷扫摧残，弄得无踪无迹。然而一个人对于人类前途的热忱，和工作的虔敬态度，是应当永远存在，且必然能给后来者以极大鼓励的！”事情真奇怪，沈先生这些话是一九四二年说的，听起来却好像是针对“文化大革命”而说的。我们都经过那十年“痛苦怕人”的生活，国家暂时还有许多困难，有许多问题待解决。有一些青年，包括一些青年作家，不免产生冷嘲情绪，觉得世事一无可取，也一无可为。你们是不是可以听听一个老作家四十年前所说的这些很迂执的话呢？

我说这些话好象有点岔了题。不过也还不是离题万里。我的目的只是想说说沈先生的以民族兴亡为己任的爱国热情。

沈先生关心的是人，人的变化，人的前途。他几次提家乡人的品德性格被一种“大力”所扭曲、压扁。“去乡已十八年，一入辰河流域，什么都不同了。表面上看来，事事物物自然都有了极大进步，试仔细注意注意，便见出在变化中的一种堕落趋势。最明显的事，即农村社会所保有那点正直朴素的人情美，几乎快要消失无余，代替而来的却是近二十年实际社会培养成功的一种唯实唯利的庸俗人生观。敬鬼神畏天命的迷信固然已经被常识所摧毁，然而做人时的义利取舍是非辨别也随同泯没了。”（《〈长河〉题记》）他并没有想把时间拉回去，回到封建宗法社会，归真返朴。他明白，那是不可能的。他只是希望能在一种新的条件下，使民族的热情、品德，那点正直朴素的人情美能够得到新的发展。他在回忆了划龙船的美丽情景后，想到“我们用什么方法，就可使

这些人心中感觉一种对‘明天’的‘惶恐’，且放弃过去对自然的和平态度，重新来一股劲儿，用划龙船的精神活下去？这些人在娱乐上的狂热，就证明这种狂热能换个方向，就可使他们还配在世界上占据一片土地，活得更愉快更长久一些。不过有什么方法，可以改造这些人的狂热到一件新的竞争方面去，可是个费思索的问题。”（《箱子岩》）“希望到这个地面上，还有一群精悍结实的青年，来驾驭钢铁征服自然，这责任应当归谁？”——“一时自然不会得到任何结论。”他希望青年人能活得“庄严一点，合理一点”，这当然也只是“近乎荒唐的理想”。不过他总是希望着。

他把希望寄托在几个明慧温柔，天真纯粹的小儿女身上。寄托在翠翠身上，寄托在《长河》里的三姊妹身上，也寄托在“一个多情水手与一个多情妇人”身上。——这是一篇写得很美的散文。牛保和那个不知名字的妇人的爱，是一种不正常的爱（这种不正常不该由他们负责），然而是一种非常淳朴真挚，非常美的爱。这种爱里闪耀着一种悠久的民族品德的光。沈先生在《〈长河〉题记》中说：“在《边城》题记上，曾提起一个问题，即拟将‘过去’和‘当前’对照，所谓民族品德的消失与重造，可能从什么地方着手。《边城》中人物的正直和热情，虽然已经成为过去陈迹了，应当还保留些本质在年轻人的血里或梦里，相宜环境中，即可重新燃起年轻人的自尊心和自信心。”提起《边城》和沈先生的许多其他作品，人们往往愿意和“牧歌”这个词联在一起。这有一半是误解。沈先生的文章有一点牧歌的调子。所写的多涉及自然美和爱情，这也有点近似牧歌。但就本质来说，和中世纪的田园诗不是一回事，不是那样恬静无为。有人说《边城》写的是一个世外桃源，更全部是误解（沈先生在《桃源与沅州》中就把来到桃源县访幽探胜的“风雅”人狠狠地嘲笑了一下）。《边城》（和沈先生的其他作品）不是挽歌，而是希望之歌。民族品德会回来么？

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

回来了！你看看张八寨那个弄船女孩子！

令我显得慌张的，并不是渡船的摇动，却是那个站在船头、嘱咐我不必慌张、自己却从从容容在那里当家作事的弄船女孩子。我们似乎相熟又十分陌生。世界上就真有这种巧事，原来她比我二十四年写到的一个小说中人翠翠，虽晚生十来岁，目前所处环境却仿佛相同，同样在这么青山绿水中摆渡，青春生命在慢慢长成。不同处是社会变化大，见世面多，虽对人无机心，而对自己生存却充满信心。一种“从劳动中得到快乐增加幸福成功”的信心。这也正是一种新型的乡村女孩子共同的特征。目前一位有一点与众不同，只是所在背景环境。

沈先生的重造民族品德的思想，不知道为什么，多年来不被理解。“我作品能够在市场上流行，实际上近于买椟还珠，你们能欣赏我故事的清新，照例那作品背后蕴藏的热情却忽略了，你们能欣赏我文字的朴实，照例那作品背后隐伏的悲痛也忽略了。”“寄意寒星荃不察”，沈先生不能不感到寂寞。他的散文里一再提到屈原，不是偶然的。

寂寞不是坏事。从某个意义上，可以说寂寞造就了沈从文。寂寞有助于深思，有助于想象。“我有我自己的生活与思想，可以说是皆从孤独中得来的。我的教育，也是从孤独中得来的。”他的四十本小说，是在寂寞中完成的。他所希望的读者，也是“在多种事业里低头努力，很寂寞的从事于民族复兴大业的人。”（《〈长河〉题记》）安于寂寞是一种美德。寂寞的人是充实的。

寂寞是一种境界，一种很美的境界。沈先生笔下的湘西，总是那么安安静静的。边城是这样，长河是这样，鸭窠围、杨家岨也是这样。静

中有动，静中有人。沈先生善长用一些颜色、一些声音来描绘这种安静的诗境。在这方面，他在近代散文作家中可称圣手。

黑夜占领了全个河面时，还可以看到木筏上的火光，吊脚楼窗口的灯光，以及上岸下船在河岸大石间飘忽动人的火炬红光。这时节岸上船上都有人说话，吊脚楼上且有妇人在黯淡灯光下唱小曲的声音，每次唱完一支小曲时，就有人笑嚷。什么人家吊脚楼下有匹小羊叫，固执而且柔和的声音，使人听来觉得忧郁。

这些人房子窗口既一面临河，可以凭了窗口呼喊河下船中人，当船上人过了瘾，胡闹已够，下船时，或者尚有些事情嘱托，或者其他原因，一个晃着火炬停顿在大石间，一个便凭立在窗口，“大老你记着，船下行时又来！”“好，我来的，我记着的。”“你见了顺顺就说：‘会呢，完了；孩子大牛呢，脚膝骨好了；细粉带三斤，冰糖或片糖带三斤。’”“记得到，记得到，大娘你放心，我见了顺顺大爷就说：‘会呢，完了。大牛呢，好了。细粉来三斤，冰糖来三斤。’”“杨氏，杨氏，一共四吊七，莫错账！”“是的，放心呵，你说四吊七就四吊七，年三十夜莫会多要你的！你自己记着就是了。”这样那样的说着，我一一都可听到，而且一面还可以听着在黑暗中某一处咩咩的羊鸣。（以上引自《鸭窠围的夜》）

真是如闻其声。这样的河上河下喊叫着的对话，我好像在别一处也曾听到过。这是一些多么平常琐碎的话呀，然而这就是人世的生活。那只小羊固执而柔和地叫着，使沈先生不能忘记，也使我多年不能忘记，并且如沈先生常说的，一想起就觉得心里“很软”。

不多久，许多木筏皆离岸了，许多下行船也拔了锚，推开篷，着手荡桨摇橹了。我卧在船舱中，就只听到水面人语声，以及橹桨激水声，

与橹桨本身被扳动时咿咿哑哑声。河岸吊脚楼上妇人在晓气迷濛中锐声的喊人，正好同音乐中的笙管一样，超越众声而上。河面杂声的综合，交织了庄严与流动，一切真是一个圣境。

岸上吊脚楼前枯树边，正有两个妇人，穿了毛蓝布衣服，不知商量些什么，幽幽的说着话。这里雪已极少，山头皆裸露作深棕色，远山则为深紫色。地方静得很，河边无一只船，无一个人，一堆柴。只不知河边某一个大石后面有人正在捶捣衣服，一下一下的捣。对河也有人说话，却看不清楚人在何处。（以上引自《一个多情水手与一个多情妇人》）

“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静中有动，以动为静，这是中国文学的一个长久的传统。但是这种境界只有一个摆脱浮世的营扰，习惯于寂寞的人方能于静观中得之。齐白石云：“白石老人心闲气静时一挥”，寂寞安静，是艺术创作所必需的气质。一个热中于利禄，心气浮躁的人，是不能接近自然，也不能接近生活的。沈先生“习静”的方法是写字。在昆明，有一阵，他常常用毛笔在竹纸书写的两句诗是“绿树连村暗，黄花入梦稀”。我就是从他常常书写的这两句诗（当然不止这两句）里解悟到应该怎样用少量文字描写一种安静而活泼，充满生气的“人境”的。

我就是不想明白道理却永远为现象所倾心的人。我看一切，却并不把那个社会价值搀加进去，估定我的爱憎。我不愿问价钱上的多少来为万物作一个好坏批评，却愿意考查他在我官觉上使我愉快不愉快的分量。我永远不厌倦的是“看”一切。宇宙万汇在动作中，在静止中，在我印象里，我都能抓定它的最美丽与最调和的风度，但我的爱好显然却不能同一般目的相合。我不明白一切同人类生活相联结时的美恶，另外一句话来说，就是我不大领会伦理的美。接近人生时我永远是个艺术家的

感情，却不是所谓道德君子的感情。（《自传·女难》）

沈先生五十年前所作的这个“自我鉴定”是相当准确的。他的这种诗人气质，从小就有，至今不衰。

《从文自传》是一本奇特的书。这本书可以从各种角度去看。你可以看到从辛亥革命到五四湘西一隅的怕人生活，了解一点中国历史；可以看到一个人“生活陷于完全绝望中，还能充满勇气与信心始终坚持工作，他的动力来源何在”，从而增加一点自己对生活的勇气与信心。沈先生自己说这是一本“顽童自传”。我对这本书特别感兴趣，是因为这是一本培养作家的教科书，它告诉我人是怎样成为诗人的。一个人能不能成为一个作家，童年生活是起决定作用的。首先要对生活充满兴趣，充满好奇心，什么都想看看。要到处看，到处听，到处闻嗅，一颗心“永远为一种新鲜颜色，新鲜声音，新鲜气味而跳”，要用感官去“吃”各种印象。要会看，看得仔细，看得清楚，抓得住生活中“最美的风度”；看了，还得温习，记着，回想起来还异常明朗，要用时即可方便地移到纸上。什么都去看看，要在平平常常的生活里看到它的美，它的诗意，它的亚细亚式残酷和愚昧。比如，熔铁，这有什么看头呢？然而沈先生却把这过程写了好长一段，写得那样生动！一个打豆腐的，因为一件荒唐的爱情要被杀头，临刑前柔弱的笑笑，“我记得这个微笑，十余年来在我印象中还异常明朗。”（《清乡所见》）沈先生的这本《自传》中记录了很多他从生活中得到的美的深刻印象和经验。一个人的艺术感觉就是这样从小锻炼出来的。有一本书叫做《爱的教育》，沈先生这本书实可称为一本“美的教育”。我就是从这本薄薄的小书里学到很多东西，比读了几十本文艺理论书还有用。

沈先生是个感情丰富的人，非常容易动情，非常容易受感动（一个艺术家若不比常人更为善感，是不成的）。他对生活，对人，对祖国的

山河草木都充满感情，对什么都爱着，用一颗蔼然仁者之心爱着。

山头一抹淡淡的午后阳光感动我，水底各色圆如棋子的石头也感动我。我心中似乎毫无渣滓，透明烛照，对万汇百物，对拉船人与小小船只，一切都那么爱着，十分温暖的爱着！（《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日》）

因为充满感情，才使《湘行散记》和《湘西》流溢着动人的光彩。这里有些篇章可以说是游记，或报告文学，但不同于一般的游记或报告文学，它不是那样冷静，那样客观。有些篇，单看题目，如《常德的船》、《沅陵的人》，尤其是《辰溪的煤》，真不知道这会是一些多么枯燥无味的东西，然而你看下去，你就会发现，一点都不枯燥！它不同于许多报告文学，是因为作者生于斯，长于斯，在这里生活过（而且是那样的生活过），它是凭作者自己的生活经验，凭亲历的第一手材料写的；不是凭采访调查材料写的。这里寄托了作者的哀戚、悲悯和希望，作者与这片地，这些人是血肉相关的，感情是深沉而真挚的，不像许多报告文学的感情是空而浅的，——尽管装饰了好多动情的词句，因为作者对生活熟悉且多情，故写来也极自如，毫无勉强，有时不厌其烦，使读者也不厌其烦；有时几笔带过，使读者悠然神往。

和抒情诗人气质相联系的，是沈先生还很富于幽默感。《一个爱惜鼻子的朋友》是一篇非常有趣的妙文。我每次看到：“姓印的可算得是个球迷。任何人邀他去踢球，他皆高兴奉陪，球离他不管多远，他总得赶去踢那么一脚。每到星期天，军营中有人往沿河下游四里的教练营大操场同学兵玩球时，这个人也必参加热闹。大操场里极多牛粪，有一次同人争球，见牛粪也拚命一脚踢去，弄得另一个人全身一塌糊涂”，总难免失声大笑。这个人大概就是《自传》里提到的印鉴远。我好像见过这个人。黑黑，瘦瘦的，说话时爱往前探着头。而且无端地觉得他的脚

背一定很高。细想想，大概是没有见过，我见过他的可能性极小。因为沈先生把他写得太生动，以致于使他在我印象里活起来了。沅陵的阙五老，是个多有风趣的妙人！沈先生的幽默是很含蓄蕴藉的。他并不存心逗笑，只是充满了对生活的情趣，觉得许多人，许多事都很好玩。只有一个心地善良，与人无忤，好脾气的人，才能有这种透明的幽默感。他是用微笑来看这个世界的，经常总是很温和地笑着，很少生气着急的时候。——当然也有。

仁者寿。因为这种抒情气质，从不大计较个人得失荣辱，沈先生才能经受了各种打击磨难，依旧还好好地活了下来。八十岁了，还是精力充沛，兴致勃勃。他后来“改行”搞文物研究，乐此不疲，每日孜孜，一坐下去就是十几个小时，也跟这点诗人气质有关。他搞的那些东西，陶瓷、漆器，丝绸、服饰，都是“物”，但是他看到的是人，人的聪明，人的创造，人的艺术爱美心和坚持不懈的劳动。他说起这些东西时那样兴奋激动，赞叹不已，样子真是非常天真。他搞的文物工作，我真想给它起一个名字，叫做“抒情考古学”。

沈先生的语言文字功力，是举世公认的。所以有这样的功力，一方面是由于读书多。“由《楚辞》、《史记》、曹植诗到‘桂枝儿’曲，什么我都欢喜看看”。我个人觉得，沈先生的语言受魏晋人文章影响较大。试看：“由沅陵南岸看北岸山城，房屋接瓦连椽，较高处露出雉堞，沿山围绕，丛树点缀其间，风光入眼，实不俗气。由北岸向南望，则河边小山间，竹园、树木、庙宇，高塔，居民，仿佛各个都位置在最适当处。山后较远处群峰罗列，如屏如障，烟云变幻，颜色积翠堆蓝。早晚相对，令人想象其中必有帝子天神，驾螭乘蜺，驰骤其间。绕城长河，每年三四月春水发后，洪江油船颜色鲜明，在摇橹歌呼中联翩下驶。长方形大木筏，数十精壮汉子，各据筏上一角，举桡激水，乘流而下。就

中最令人感动处，是小船半渡，游目四瞩，俨然四围皆山，山外重山，一切如画。水深流速，弄船女子，腰腿劲健，胆大心平，危立船头，视若无事。”（《沅陵的人》）这不令人想到郦道元的《水经注》？我觉得沈先生写得比郦道元还要好些，因为《水经注》没有这样的生活气息，他多写景，少写人。另外一方面，是从生活学，向群众学习。“我文字风格，假若还有些值得注意处，那只因为我记得水上人的言语太多了。”（《我的写作与水的关系》）沈先生所用的字有好些是直接从生活来，书上没有的。比如：“我一个人坐在灌满冷气的小小船舱中”的“灌”字（《箱子岩》），“把鞋脱了还不即睡，便镶到水手身旁去看牌”的“镶”字（《鸭窠围的夜》）。这就同鲁迅在《高老夫子》里“我辈正经人犯不上酱在一起”的“酱”字一样，是用得非常准确的。这样的字，在生活里，群众是用着的，但在知识分子口中，在许多作家的笔下，已经消失了。我们应当在生活里多找找这种字。还有一方面，是不断地实践。

沈先生说：“本人学习用笔还不到十年，手中一支笔，也只能说正逐渐在成熟中，慢慢脱去矜持、浮夸、生硬、做作，日益接近自然。”（《从文自传·附记》）沈先生写作，共三十年。头一个十年，是试验阶段，学习使用文字阶段。当中十年，是成熟期。这些散文正是成熟期所写。成熟的标志，是脱去“矜持、浮夸、生硬、做作”。

沈先生说他的作品是一些“习作”，他要试验用各种不同方法来组织铺陈。这几十篇散文所用的叙事方法就没有一篇是雷同的！

“一切作品都需要个性，都必需浸透作者人格和感情，想达到这个目的，写作时要独断，彻底的独断！（文学在这时代虽不免被当作商品之一种，便是商品，也有精粗，且即在同一物品上，制作者还可匠心独运，不落窠臼，社会上流行的风格，流行的款式，尽可置之不

问。）”（《从文小说习作选·代序》）这在今天，对许多青年作家，也不失为一种忠告。一个作家，要有自己的风格，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必需耐得住寂寞，不要赶时髦，不要追求“票房价值”。

“虽然如此，我还预备继续我这个工作，且永远不放下我一点狂妄的想象，以为在另外一时，你们少数的少数，会越过那条间隔城乡的深沟，从一个乡下人的作品中，发现一种燃烧的感情，对于人类智慧与美丽永远的倾心，康健诚实的赞颂，以及对愚蠢自私极端憎恶的感情。这种感情且居然能刺激你们，引起你们对人生向上的憧憬，对当前一切的怀疑。先生，这打算在目前近于一个乡下人的打算，是不是。然而到另外一时，我相信有这种事。”（《从文小说习作选·代序》）莫非这“另外一时”已经到了么？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写完

---

[1] 本篇原载《读书》1984年第八期，又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85年第二期，是为《沈从文散文选》（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所作序；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小说创作随谈[1]

我的讲话，自己可以事先作个评价，八个大字，叫作“空空洞洞，乱七八糟”。从北京来的时候，没有作思想准备，走得很匆忙，到长沙后，编辑部的同志才说要我作个发言，谈谈自己的创作。如果我早知道有这么个节目，准备一下，可能会好一些，现在已没有时间准备了。在创作上，我是个“两栖类动物”，搞搞戏曲，也搞搞小说创作。我写小说的资历应该说是比较长的，1940年就发表小说了。解放以前出了个集子，但是后来中断了很久。解放后，我搞了相当长时间的编辑工作。编过《北京文学》，编过《说说唱唱》，编过《民间文学》。到六十年代初，才偶尔写几篇小说，之后一直没写，写剧本去了，前后中断了二十多年。一直到七九年，在一些同志，就是北京的几个老朋友，特别是林斤澜、邓友梅他们的鼓励、支持和责怪下，我才又开始写了一些。第三次起步的时间是比较晚的。因为我长期脱离文学工作，而且我现在的职务还是在剧团里，所以对文学方面的情况很不了解，作品也看得很少，不了解情况，我说的话跟当前文学界的情况很可能是脱节的。

首先谈生活问题。文学是反映生活的，所以作者必须有深厚的生活基础。前几年我听到一种我不大理解的理论，说文学不是反映生活，而是表现我对生活的看法。我不大懂其中区别何在。对生活的看法也不能离开生活本身嘛，你不能单独写你对生活的看法呀！我还是认为文学必须反映生活，必须从生活出发。一个作家当然会对生活有看法，但客体不能没有。作为主体，观察生活的人，没有生活本身，那总不行吧？什么叫“创作自由”？我认为这个“创作自由”不只是说政治尺度的宽窄，容许写什么，不容许写什么。我认为要获得创作自由，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一个作家对生活要非常熟悉，熟悉得可以随心所欲，可以挥洒自如，

那才有了真正的创作自由了。你有那么多生活可以让你想象、虚构、概括集中，这样你也就有了创作自由了。而且你也有了创作自信。我深信我写的东西都是真实的，不是捏造的，生活就是那样。一个作家不但要熟悉你所写的那个题材本身的生活，也要熟悉跟你这个题材有关的生活，还要熟悉与你这次所写的题材无关的生活。一句话，各种生活你都要去熟悉。海明威这句话我很欣赏：“冰山之所以雄伟，就因为它露在水面上的只有七分之一。”在构思时，材料比写出来的多得多。你要有可以舍弃的本钱，不能手里只有五百块钱，却要买六百块钱的东西，你起码得有一千块钱，只买五百块钱的东西，你才会感到从容。鲁迅说：“宁可把一个短篇小说压缩成一个Sketch（速写），千万不要把一个Sketch拉成一个短篇小说。”有人说我的一些小说，比如《大淖记事》，浪费了材料，你稍微抻一抻就变成中篇了。我说我不抻，我就是这样。拉长了干什么呀？我要表达的东西那一万二千字就够了。作品写短有个好处，就是作品的实际容量是比抻长了要大，你没写出的生活并不是浪费，读者是可以感觉得到的。读者感觉到这个作品很饱满，那个作品很单薄，就是因为作者的生活底子不同，反映在作品里的分量也就不同。生活只有那么一点，又要拉得很长，其结果只有一途，就是瞎编。瞎编和虚构不是一回事。瞎编是你根本不知道那个生活。我在《光明日报》上发表过一篇很短的文章，叫做《说短》。我主张宁可把长文章写短了，不可把短文章抻长了。这是上算的事情。因为你作品总的分量还是在那儿，压缩了的文章的感人力量会更强一些。写小说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懂得舍弃。

第二谈谈思想问题。一个作家当然要有自己的思想。作家所创作的形象没有一个不是浸透了作家自己的思想的，完全客观的形象是不可能有的。但这个思想必须是你自己的思想，你自己从生活里头直接得到的想法。也就是说你对你所写的那个生活、那个人、那个事件的态度，要

具体化为你的感情，不能是个概念的东西。当然我们的思想应该是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之下，但是你不能把马克思的某一句话，或是某一个政策条文，拿来当作你的思想。那个是引导、指导你思想的东西，而不是你本人的思想。作家写作品，常有最初触发他的东西，有原始的冲动，用文学理论教科书上的话来说，就是创作的契因。这是从哪里来的？是你看了生活以后有所感，有所动，有了些想法的结果。可能你的想法还是朦胧的，但是真切的、真实的。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我为什么写《受戒》？我看到那些和尚、那些村姑，感觉到他们的感情是纯洁的、高贵的、健康的，比我生活圈中的人，要更优美些。按现在的话说就是对劳动人民的情操有了理解，因此我想写出它来。最初写时我没打算发表，当时发表这种小说的可能性也不太大。要不是《北京文学》的李清泉同志，根本不可能发表。在一个谈创作思想问题的会上，有人知道我写了这样一篇小说，还把它作为一种文艺动态来汇报。但我就是有这个创作的欲望、冲动，想表现表现这样一些人。我给它取个说法，叫“满足我自己美学感情的需要”。人家说：“你没打算发表，写它干什么？”我说：“我自己想写，我写出来留着自己玩儿。”我把自己对生活的看法表现出来了，我觉得要有这个追求。《大淖记事》是怎样写出来的？我小时候就知道，有一个小锡匠和一个水上保安队的情妇发生恋爱关系，叫水上保安队的兵把他打死过去，后来拿尿碱把他救活了。我那时才十六岁，还没有什么“优美的感情、高尚的情操”这么一些概念，但他们这些人对爱情执着的态度给了我很深的感触。朦朦胧胧地觉得，他为了爱情打死了都干。写巧云的模特儿是另外一个人，不是她，我把她挪到这儿来了，这是常有的事。我们家巷子口是挑夫集中的地方，还有一些轿夫。有一个姓黄的轿夫，他的姓我现在还记得，他突然得了血丝虫病，就是象腿病。腿那么粗，抬轿是靠腿脚吃饭的，腿搞成那个样子，就完了！怎么生活下去呢？他有个老婆，不很起眼，头发黄黄的，衣服也不整齐，也不是很精神的，我每天上学都看见她。过两

天，我再看见她时，咦　，变了个样儿！头发梳得光光的，衣服也穿得很整齐，她去当挑夫去了。用现在的话说，是勇敢地担负起全家生活的担子。当时我很惊奇，或者说我很佩服。这种最初激动你，刺激你的那个东西很重要。没有那个东西，你写出的东西很可能是从概念出发的。对生活的看法，对人和事的看法，最后要具体化为你对这些人的感情，不能单是概念的，理念的东西。单有那个东西恐怕不行。你的这种感情，这种倾向性，这种思想，是不是要在作品中表现出来？据我了解大概有三种态度。一种是极力把自己的思想、感情说出来。有时候正面地发些议论，作者跳出来说话，表明我对这个事情是什么什么看法。这个也不是不可以。还有一种是不动声色，只是把这个事儿，表面上很平静地说出来，海明威就是这样。海明威写《老人与海》，他并不在里面表态。还有一种，是取前面二者而折衷，是折衷主义。我就是这种态度。我觉得作者的态度、感情是要表现出来的，但是不能自己站出来说，只能在你的叙述之中，在你的描写里面，把你的感情、你的思想溶化进去，在字里行间让读者感觉到你的感情，你的思想。

第三我谈谈结构技巧问题。我在大学里跟沈从文先生学了几门课。沈先生不会讲话，加上一口湘西凤凰腔，很不好懂。他没有说出什么大道理，只是讲了些很普通的经验。他讲了一句话，对我的整个写作是很有指导作用的，但当时我们有些同学不理解他的话。他翻来覆去地说要："贴到人物来写"，要"紧紧地贴到人物来写"。有同学说"这是什么意思？"以我的理解，一个是他对人物很重视。我觉得在小说里，人物是主要的，或者是主导的，其他各个部分是次要的，是派生的。当然也有些小说不写人物，有些写动物，但那实际上还是写人物；有些着重写事件；还有的小说甚至也没人物也没事件，就是写一种气氛，那当然也可以，我过去也试验过。但是，我觉得，大量的小说还是以人物为主，其他部分如景物描写等等，都还是从人物中派生出来的。现在谈我的第

二点理解。当然，我对沈先生这话的理解，可能是“歪批《三国》”，完全讲错了的。我认为沈先生这句话的第二层意思是指作者和人物的关系问题。作者对人物是站在居高临下的态度，还是和人物站在平等地位的态度？我觉得应该和人物平等。当然，讽刺小说要除外，那一般是居高临下的。因为那种作品的人物是讽刺的对象，不能和他站在平等的地位。但对正面人物是要有感情的。沈先生说他对农民、士兵、手工业者怀着“不可言说的温爱”。我很欣赏“温爱”这两个字。他没有用“热爱”而用“温爱”，表明与人物稍微有点距离。即使写坏人，写批判的人物，也要和他站在比较平等的地位，写坏人也要写得是可以理解的，甚至还可以有一点儿“同情”。这样这个坏人才是一个活人，才是深刻的人物。作家在构思和写作的过程中，大部分时间要和人物溶为一体。我说大部分时间，不是全过程，有时要离开一些，但大部分时间要和人物“贴”得很紧，人物的哀乐就是你的哀乐。不管叙述也好，描写也好，每句话都应从你的肺腑中流出，也就是从人物的肺腑中流出。这样紧紧地“贴”着人物，你才会写得真切，而且才可能在写作中出现“神来之笔”。我的习惯是先打腹稿，腹稿打得很成熟后，再坐下来写。但就是这样，写的时候也还是有些东西是原来没想到的。比如《大淖记事》写十一子被打死了，巧云拿来一碗尿碱汤，在他耳边说：“十一子，十一子，你喝了！”十一子睁开眼，她把尿碱汤灌了进去。我写到这儿，不由自主地加了一句：“不知道为什么，她自己也尝了一口。”我写这一句时是流了眼泪的，就是我“贴”到了人物，我感到了人物的感情，知道她一定会这样做。这个细节是事先没有想到的。当然人物是你创造的，但当人物在你心里活起来之后，你就得随时跟着他。王蒙说小说有两种，一种是贴着人物写，一种是不贴着人物写（他的这篇谈话我没有看到，是听别人说的）。当然不贴着人物写也是可以的。有的小说主要不是在写人物，它是借题发挥，借人物发议论。比如法郎士的小说，他写卖菜的小贩骂警察，就是这么点事。他也没有详细地写小贩怎么着，他拉开发了一大

通议论，实际是通过卖菜的小事件发挥对资产阶级虚伪的法制的批判。但大部分小说是写人物的，还是贴着人物写比较好。第三，沈先生所谓“贴到人物写”，我的理解，就是写其他部分都要附丽于人物。比如说写风景也不能与人物无关。风景就是人物活动的环境，同时也是人物对周围环境的感觉。风景是人物眼中的风景，大部分时候要用人物的眼睛去看风景，用人物的耳朵去听声音，用人物的感觉去感觉周围的事件。你写秋天，写一个农民，只能是农民感觉的秋天，不能用写大学生感觉的秋天来写农民眼里的秋天。这种情况是有的，就是游离出去了，环境描写与人物相脱节，相游离。如果贴着人物写景物，那么不直接写人物也是写人物。我曾经有一句没有解释清楚的话，我认为“气氛即人物”，讲明白一点，即是全篇每一个地方都应浸透人物的色彩。叙述语言应该尽量与人物靠近，不能完全是你自己的语言。对话当然必须切合人物的身份，不能让农民讲大学生的话。对话最好平淡一些，简单一些，就是普通人说的日常话，不要企图在对话里赋予很多的诗意，很多哲理。托尔斯泰有句名言：“人是不能用警句交谈的。”有些青年人给我寄来的稿子里，大家都在说警句，生活要真那样，受得了吗？年轻时我也那么干过，我写两个知识分子，自己觉得好像写得很漂亮。可是我的老师沈从文看后却说：“你这不是两个人在对话，是两个聪明脑壳在打架。”我事后想，觉得也有道理，即使是知识分子也不能老是用警句交谈啊。写小说尤其要注意这一点，它与写戏剧不一样。戏剧可以允许人物说一点警句，比如莎士比亚写“活着还是不活，这是个问题……”放在小说里就不行。另外戏剧人物可以长篇大论，生活中的人物却不可能长篇大论。李笠翁有句名言很有道理，他说：“写诗文不可写尽，有十分只能说出二三分。”这个见解很精辟。写戏不行，有十分就得写出十分，因为它不是思索的艺术，不能说我看着看着可以掩卷深思，掩卷深思这场就过去了！我曾经写过一篇很短的小说，写一个孩子，在口外坝上，坐在牛车上，好几里地都是马兰花。这花湖南好像没有，像蝴蝶花似的，淡紫蓝

色，花开得很大。我写这个孩子的感觉，也就是我自己的亲身感觉。我曾经坐过这样的牛车，我当时的感觉好像真是到了一个童话的世界。但我写这个孩子就不能用这句话，因为孩子是河北省农村没上过学的孩子，他根本不知道何为童话。如果我写他想“真是在一个童话里”，那就蛮不真实了。我只好写他觉得好像在一个梦里，这还差不多。我在一个作品里写一个放羊的孩子，到农业科学研究所去参观温室。他没见过温室，是个山里的孩子。他很惊奇，很有兴趣，把它叫“暖房”。暖房里冬天也结黄瓜，也结西红柿。我要写他对黄瓜、西红柿是什么感觉。如果我写他觉得黄瓜、西红柿都长得很鲜艳，那完了！山里孩子的嘴里是不会说“鲜艳”两字的。我琢磨他的感觉，黄瓜那样绿，西红柿那样红，“好像上了颜色一样”。我觉得这样的叙述语言跟人物比较“贴”。我发现有些作品写对话时还像个农民，但描写的时候就跟人物脱节了，这就不能说“贴”住了人物。

另外谈谈语言的问题。我的老师沈从文告诉我，语言只有一个标准，就是准确。一句话要找一个最好的说法，用朴素的语言加以表达。当然也有华丽的语言，但我觉得一般地说，特别是现代小说，语言是越来越朴素，越来越简单。比如海明威的小说，都是写的很简单的事情，句子很短。

下面再讲讲结构问题。结构是多种多样的，没有个成法。大体上有两种结构，一种是较严谨的结构，一种是较松散的结构。莫泊桑的结构比较严谨，契诃夫的结构就比较松散。我是倾向于松散的。我主张按照生活本身的形式来结构作品。有的人说中国结构的特点是有头有尾，从头说到尾。我觉得不一定，用比较跳动的手法也完全可以。我很欣赏苏辙（大概是苏辙）对白居易的评价。他说白居易“拙于记事，寸步不离，犹恐失之。”乍听这种说法会很奇怪，白居易是有名的善于写叙事

诗的，苏辙却说他“拙于记事”。其实苏辙的话是有道理的，因为白居易“寸步不离”，对事儿一步不敢离开，“犹恐失之”，生怕把事儿写丢了，这样的写法必定是费力不讨好的。苏辙还说杜甫的《丽人行》是高明的杰作。他说《丽人行》同样是写杨贵妃的，然而却“……似百金战马，注坡蓦涧，如履平地。”也就是用打乱了的、跳动的结构。我是主张搞民族形式的，但是说民族形式就是有头有尾，那不一定对。我欣赏中国的一个说法，叫做“文气”，我觉得这是比结构更精微，更内在的一个概念。什么叫文气？我的解释就是内在的节奏。“桐城派”提出，所谓文气就是文章应该怎么想，怎么落，怎么断，怎么连，怎么顿等等这样一些东西，讲究这些东西，文章内在的节奏感就很强。清代的叶燮讲诗讲得很好，说如泰山出云，泰山不会先想好了，我先出哪儿，后出哪儿，没有这套，它是自然冒出来的。这就是说文章有内在的规律，要写得自然。我觉得如果掌握了“文气”，比讲结构更容易形成风格。文章内在的各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是非常重要的。有的文章看起来很死板，有些看起来很活。这个“活”，就是内在的有机联系，不要单纯地讲表面的整齐、对称、呼应。

最后谈谈作者的修养问题。在北京有个年轻同志问我：“你的修养是怎么形成的？”我告诉他：“古今中外、乱七八糟。”我说你应该广泛地汲收。写小说的除了看小说，还要多看点别的东西。要读点民歌，读点戏剧，这里头有很多好东西，值得我们搞小说创作的人学习。我的话说得太多了，瞎说一气，很多地方是我的一家之言！

---

[1] 本篇原载《芙蓉》1983年第三期，是作者在该刊1982年11月主办的青年文学讲习班上的讲话摘录，由该刊根据录音整理；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1983年

语言是艺术[1]

语言本身是艺术，不只是工具。

写小说用的语言，文学的语言，不是口头语言，而是书面语言。是视觉的语言，不是听觉的语言。有的作家的语言离开口语较远，比如鲁迅；有的作家的语言比较接近口语，比如老舍。即使是老舍，我们可以说他的语言接近口语，甚至是口语化，但不能说他用口语写作，他用的是经过加工的口语。老舍是北京人，他的小说里用了很多北京话。陈建功、林斤澜、中杰英的小说里也用了不少北京话。但是他们并不是用北京话写作。他们只是吸取了北京话的词汇，尤其是北京人说话的神气，劲头、“味儿”。他们在北京人说话的基础上创造了各自的艺术语言。

小说是写给人看的，不是写给人听的。

外国人有给自己的亲友谈自己的作品的习惯。普希金给老保姆读过诗。屠格涅夫给托尔斯泰读过自己的小说。效果不知如何。中国字不是拼音文学。中国的有文化的人，与其说是用汉语思维，不如说是用汉字思维。汉字的同音字又非常多。因此，很多中国作品不太宜于朗诵。

比如鲁迅的《高老夫子》：

他大吃一惊，至于连《中国历史教科书》也失手落在地上了，因为脑壳上突然遭到了什么东西的一击。他倒退两步，定睛看时，一枝夭斜

的树枝横在他的面前，已被他的头撞得树叶都微微发抖。他赶紧弯腰去拾书本，书旁边竖着一块木牌，上面写道——



看小说看到这里，谁都忍不住失声一笑。如果单是听，是觉不出那么可笑的。

有的诗是专门写来朗诵的。但是有的朗诵诗阅读的效果比耳听还更好一些。比如柯仲平的诗：

人在冰上走，

水在冰下流……

这写得很美。但是听朗诵的都是识字的，并且大都是有一定的诗的素养的，他们还是把听觉转化成视觉的（人的感觉是相通的），实际还是在想象中看到了那几个字。如果叫一个不识字的，没有文学素养的普通农民来听，大概不会感受到那样的意境，那样浓厚的诗意。“老妪都解”不难，叫老妪都能欣赏就不那么容易。“离离原上草”，老妪未必都能击节。

我是不太赞成电台朗诵诗和小说的，尤其是配了乐。我觉得这常常限制了甚至损伤了原作的意境。听这种朗诵总觉得是隔着袜子挠痒痒，很不过瘾，不若直接看书痛快。

文学作品的语言和口语最大的不同是精炼。高尔基说契诃夫可以用

一个字说了很多意思。这在说话时很难办到，而且也不必要。过于简炼，甚至使人听不明白。张寿臣的单口相声，看印出来的本子，会觉得很啰嗦，但是说相声就得那么说，才明白。反之，老舍的小说也不能当相声来说。

其次还有字的颜色、形象、声音。

中国字原来是象形文字，它包含形、音、义三个部分。形、音，是会对义产生影响的。中国人习惯于望“文”生义。“浩瀚”必非小水，“涓涓”定是细流。木玄虚的《海赋》里用了许多三点水的字，许多摹拟水的声音的词，这有点近于魔道。但是中国字有这些特点，是不能不注意的。

说小说的语言是视觉语言，不是说它没有声音。前已说过，人的感觉是相通的。声音美是语言美的很重要的因素。一个有文学修养的人，对文字训练有素的人，是会直接从字上“看”出它的声音的。中国语言因为有“调”，即“四声”，所以特别富于音乐性。一个搞文字的人，不能不讲一点声音之道。“前有浮声，则后有切响”，沈约把语言声音的规律概括得很扼要。简单地说，就是平仄声要交错使用。一句话都是平声或都是仄声，一顺边，是很难听的。京剧《智取威虎山》里有一句唱词，原来是“迎来春天换人间”，毛主席给改了一个字，把“天”字改成“色”字。有一点旧诗词训练的人都会知道，除了“色”字更具体之外，全句声音上要好听得多。原来全句六个平声字，声音太飘，改一个声音沉重的“色”字，一下子就扳过来了。写小说不比写诗词，不能有那样严的格律，但不能不追求语言的声音美，要训练自己的耳朵。一个写小说的人，如果学写一点旧诗、曲艺、戏曲的唱词，是有好处的。

外国话没有四声，但有类似中国的双声叠韵。高尔基曾批评一个作

家的作品，说他用“呲”音的字太多，很难听。

中国语言里还有对仗这个东西。

中国旧诗用五七言，而文章中多用四六字句。骈体文固然是这样，骈四俪六；就是散文也是这样。尤其是四字句。四字句多，几乎成了汉语的一个特色。没有一篇文章找不出大量的四字句。如果有意避免四字句，便会形成一种非常奇特的拗体。适当地运用一些四字句，可以造成文章的稳定感。

我们现在写作时所用的语言，绝大部分是前人已经用过，在文章里写过的。有的语言，如果知道它的来历，便会产生联想，使这一句话有更丰富的意义。比如毛主席的诗：“落花时节读华章”，如果不知出处，“落花时节”，就只是落花的时节。如果读过杜甫的诗：“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就会知道“落花时节”就包含着久别重逢的意思，就可产生联想。《沙家浜》里有两句唱词：“垒起七星灶，铜壶煮三江”，是从苏东坡的诗“大瓢贮月归春瓮，小杓分江入夜瓶”脱胎出来的。我们许多的语言，自觉或不自觉地，都是从前人的语言中脱胎而出的。如果平日留心，积学有素，就会如有源之水，触处成文。否则就会下笔枯窘，想要用一个词句，一时却找它不出。

语言是要磨练，要学的。

怎样学习语言？——随时随地。

首先是向群众学习。

我在张家口听见一个饲养员批评一个有点个人英雄主义的组长：

“一个人再能，当不了四堵墙。旗杆再高，还得有两块石头夹着。”

我觉得这是很好的语言。

我刚到北京京剧团不久，听见一个同志说：

“有枣没枣打三杆，你知道哪块云彩里有雨啊？”

我觉得这也是很好的语言。

一次，我回乡，听家乡人谈过去运河的水位很高，说是站在河堤上可以“踢水洗脚”，我觉得这非常生动。

我在电车上听见一个幼儿园的孩子念一首大概是孩子们自己编的儿歌：

山上有个洞，

洞里有个碗，

碗里有块肉，

你吃了，我尝了，

我的故事讲完了！

他翻来覆去地念，分明从这种语言的游戏里得到很大的快乐。我反复地听着，也能感受到他的快乐。我觉得这首几乎是没有意义的儿歌的音节很美。我也捉摸出中国语言除了押韵之外还可以押
调。“尝”、“完”并不押韵，但是同是阳平，放在一起，产生一种很好玩的音乐感。

《礼记》的《月令》写得很美。

各地的“九九歌”是非常好的诗。

只要你留心，在大街上，在电车上，从人们的谈话中，从广告招贴上，你每天都能学到几句很好的语言。

其次是读书。

我要劝告青年作者，趁现在还年轻，多背几篇古文，背几首诗词，熟读一些现代作家的作品。

即使是看外国的翻译作品，也注意它的语言。我是从契诃夫、海明威、萨洛扬的语言中学到一些东西的。

读一点戏曲、曲艺、民歌。

我在《说说唱唱》当编辑的时候，看到一篇来稿，一个小戏，人物是一个小炉匠，上场念了两句对子：

风吹一炉火。

锤打万点金。

我觉得很美。

一九四七年，我在上海翻看一本老戏考，有一段滩簧，一个旦角上场唱了一句：

春风弹动半天霞。

我大为惊疑：这是李贺的诗！

二十多年前，看到一首傣族的民歌，只有两句，至今忘记不了：

斧头砍过的再生树，

战争留下的孤儿。

巴甫连柯有一句名言：“作家是用手思索的。”得不断地写，才能扪触到语言。老舍先生告诉过我，说他有得写，没得写，每天至少要写五百字。有一次我和他一同开会，有一位同志作了一个冗长而空洞的发言，老舍先生似听不听，他在一张纸上把几个人的姓名连缀在一起，编了一副对联：

伏园焦菊隐

老舍黄药眠

一个作家应该从语言中得到快乐，正像电车上那个念儿歌的孩子一样。

董其昌见一个书家写一个便条也很用心，问他为什么这样，这位书家说：“即此便是练字。”作家应该随时锻炼自己的语言，写一封信，一个便条，甚至是一个检查，也要力求语言准确合度。

鲁迅的书信，日记，都是好文章。

语言学中有一个术语，叫做“语感”。作家要锻炼自己对于语言的感觉。

王安石曾见一个青年诗人写的诗，绝句，写的是在宫廷中值班，很

欣赏。其中的第三句是：“日长奏罢长杨赋”，王安石给改了一下，变成“日长奏赋长杨罢”，且说：“诗家语必此等乃健”。为什么这样一改就“健”了呢？写小说的，不必写“日长奏赋长杨罢”这样的句子，但要能体会如何便“健”。要能体会峭拔、委婉、流丽、安详、沉痛……

建议青年作家研究研究老作家的手稿，捉摸他为什么改两个字，为什么要把那两个字颠倒一下。

“如鱼饮水，冷暖自知”，语言艺术有时是可以意会，难于言传的。

---

[1] 本篇原载《花溪》1983年第一期，后与作者另一篇文章《揉面——谈语言运用》合并为《“揉面”——谈语言》一文；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美学感情的需要和社会效果[1]

按说我写作的时间不是很短了，今年我62岁，开始写作才20岁。我的写作断断续续，大学时写了点东西，解放前几年写了一些小说，出过一本集子。解放后做编辑工作，没写什么。反右前写了点散文，62、63年写了点小说，又搁下十几年。79—81年写了20来篇短篇小说，大部分反映的是解放以前的生活，是我十六、七岁以前在生活中捕捉的印象。我十六岁离开老家，十九岁在昆明西南联大上大学。我为什么要写反映我十六岁前的生活的小说呢？我想，第一个原因，就是现在的气候很好。三中全会以后，思想解放深入人心，文艺呈现了蓬勃旺盛的景象，形势很好。形势好的标志，是创作题材和表现方法多样化，思想艺术都比较新鲜。一些青年同志在思想和艺术上追求探索的精神使我很感动，在这样的气候感召下，在一些同志的鼓励和督促下，我又开始写作。一个人的创作不能不受社会条件的影响和制约，不可能是孤立的现象。这是一。第二个原因，是我的世界观比较成熟了。一个人到了我这样的年龄，一般说世界观已经成熟了。我年轻时写的那些作品，思想是迷惘的。在西南联大时，我接受了各式各样的思想影响，读的书很乱，读了不少西方现代派作品。我在大学一、二年级写的那些东西，很不好懂，它们都没有保留下来。比如那时我写的一首诗中有这样一句：“所有的西边都是东边的西边。”这是什么东西呢？这是观念的游戏。我和许多青年人一样，搞创作，是从写诗起步的。一开始总喜欢追求新奇的、抽象的、晦涩的意境，有点“朦胧”。我们的同学中有人称我为“写那种别人不懂，他自己也不懂的诗的人”。大学二年级以后，受了西班牙作家阿左林的影响，写了一些很轻淡的小品文。有一个时期很喜爱　A.纪德的作品，成天挟着一本纪德的书坐茶馆。那时萨特的书已经介绍进来

了，我也读了一两本关于存在主义的书。虽然似懂不懂，但是思想上是受了影响的。离开学校后，不得不正视现实，对现实进行一些自己的思考。但是因为没有正确的思想作指导，我的世界观是混乱的。解放前一二年，我的作品是寂寞和苦闷的产物，对生活的态度是：无可奈何。作品中流露出揶揄，嘲讽，甚至是玩世不恭。解放后三十多年来，接受了党的教育，接受了马列主义思想，解放前思想中的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基本没有了。解放后我的生活道路也给了我很深的教育，不平坦的生活道路对我个人来说也不是没有好处的。经过长久的学习和磨练，我的人生观比较稳定，比较清楚了，因此对过去的生活看得比较真切了。人到晚年，往往喜欢回忆童年和青年时期的生活。但是，你用什么观点去观察和表现它呢？用比较明净的世界观，才能看出过去生活中的美和诗意。一个人的世界观不能永远混乱下去，短期可以，长期是不行的。听说萨特的存在主义在我们青年中相当有影响，当然可能跟我们年轻时所受的影响有所不同，有些地方使我感到陌生，有些地方似曾相识。我感到还是马克思主义好些，因为它能解决我们生活中所碰到的问题。

我写《受戒》的冲动是很偶然的，有天早晨，我忽然想起这篇作品中所表现的那段生活。这段生活当然不是我的生活。不少同志问我，你是不是当过和尚？我没有当过和尚。不过我曾在和尚庙里住过半年多。作品中那几个和尚的生活不是我造出来的。作品中姓赵的那一家，在实际生活中确实有那么一家。这家人给我的印象很深。当时我的年龄正是作品中小和尚的那个年龄。我感到作品中小英子那个农村女孩子情绪的发育是正常的、健康的，感情没有被扭曲。这种生活，这种生活样式，在当时是美好的，因此我想把它写出来。想起来了，我就写了。写之前，我跟个别同志谈过，他们感到很奇怪：你为什么要写这个作品？写它有什么意义？再说到哪里去发表呢？我说，我要写，写了自己玩；我要把它写得很健康，很美，很有诗意。这就叫美学感情的需要吧。创作

应该有这种感情需要。我写《大淖记事》也是这样的。大淖这个地方离那时我的家不远，我几乎天天去玩。我写的那些挑夫，不住在大淖，住在另一个地方，叫越塘。那些挑夫不是穿长衫念子曰的人，他们的是非标准、伦理道德观念跟我周围的人不一样，他们是更高尚的人，虽然他们比较粗野，越塘边住着一个姓戴的轿夫，得了象腿病（血丝虫病）。一个抬轿的得了这种病，就完了。他的老婆本是个头发蓬乱的普通女人，从来没有出头露面。丈夫得了这种病，她毅然出来当了“挑夫”，把头发梳得光光的，人变得很干净利落，也漂亮了。我觉得她很高贵。《大淖记事》最后巧云的形象，是从这个轿夫的老婆身上汲取的。小时候我听到过一个小锡匠的恋爱史。这个小锡匠曾被人打死过去，用尿碱救活了，这些都是真的。锡匠们挑着担子去游行，这也是我亲眼见到的。写了《受戒》以后，我忽然想起这件事，并且非要把它表现出来不可，一定要把这样一些具有特殊风貌的劳动者写出来，把他们的情绪、情操、生活态度写出来，写得更美、更富于诗意。没有地方发表，写出来自己玩，这就是美学感情的需要。接着就发生了第二个问题，这样的东西有什么作用？周总理在广州会议上说过：文学有四个功能：教育作用，认识作用，美感作用，娱乐作用。有人说，你的这些作品写得很美，美感作用是有的；认识作用也有，可以了解当时劳动人民的道德情操；娱乐作用也是有的，有点幽默感，用北京话说很“逗”，看完了，使人会心一笑；教育作用谈不上。对这种说法，我一半同意，一半不同意。说我的这些东西一点教育作用没有，我不大服气。完全没有教育作用只有美感作用的作品是很少的，除非是纯粹的唯美主义的作品。写作品应该想到对读者起什么样的心理上的作用。我要运用普通朴实的语言把生活写得很美，很健康，富于诗意，这同时也就是我要想达到的效果。虽然我的作品所反映的生活跟现实没有直接关系，跟四化没有直接关系。我想把生活中真实的东西、美好的东西、人的美、人的诗意告诉人们，使人们的心灵得到滋润，增强对生活的信心、信念。我的世界观

的变化，其中也包含这个因素：欢乐。我觉得我作品的情绪是向上的、欢乐的，不是低沉的，跟解放前的作品不一样。生活是美好的，有前途的，生活应该是快乐的，这就是我所要达到的效果。我写旧社会少男少女健康、优美的爱情生活，这也是有感而发的，有什么感呢？我感到现在有些青年在爱情婚姻上有物质化、庸俗化的倾向，有的青年什么都要，就是不要纯洁的爱情。我并不是很有意识地要针对时弊写作品来振聋发聩，但确是有感而发的。以前，我写作品从不考虑社会效果，发表作品寄托个人小小的哀乐，得到二三师友的欣赏，也就满足了。这几年我感到效果问题是个很严肃的问题。原来我以为我的作品的读者面很窄，现在听说并不完全这样，有些年轻人，包括一些青年工人和农村干部也在看我的作品，这对我是很新奇的事，我感到很惶恐。我的作品到底给了别人一点什么呢？对人家的心灵起什么作用呢？一个作品发表后，不是起积极作用，就是消极作用，不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就是使人迷惘、颓丧，总会有这样那样的作用。我感到写作不是闹着玩的事，就像列宁所指出的那样，作者就是这样写，读者就是那样读，用四川的话说，没有这么“撇脱”。我的作品反映的是解放前的生活，对当前的现实有多大的影响，很难说，但我有个朴素的古典的中国式的想法，就是作品要有益于世道人心。过去有人说，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得失首先是社会的得失。作者写作时对自己的作品的效果不可能估计得十分准确，但你总应有个良好的写作愿望。有些作者不愿谈社会效果，我是要考虑这个问题的。一个作品写出来放着，是个人的事情；发表了，就是社会现象。作者要有“良心”，要对读者负责。当然也有这样的可能，作者对自己作品的思想内涵考虑得多了，会带来概念化、思想大于形象的问题。但我认为，只要你忠于自己的美感需要，不去图解当前的某种口号，不是无动于衷，这个问题是可以避免的。

[1] 本篇原载《文谭》1983年第一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1]

我愿意悄悄写东西，悄悄发表，不大愿意为人所注意。二十几岁起，我就没怎么读文学理论方面的书了，已经不习惯用理论用语表达思想。我对自己很不了解，现在也还在考虑我算不算作家？从开始写作到现在，写的小说大概不超过四十篇，怎么能算作家呢？

下面，谈几点感想。

关于评论家与作家的关系。昨天，我去玉渊潭散步，一点风都没有，湖水很平静，树的倒影显得比树本身还清楚，我想，这就是作家与评论家的关系。对于作家的作品，评论家比作家看得还清楚，评论是镜子，而且多少是凸镜，作家的面貌是被放大了的，评论家应当帮助作家认识自己，把作家还不很明确的东西说得更明确。明确就意味着局限。一个作家明确了一些东西，就必须在此基础上，去寻找他还不明确的东西，模糊的东西。这就是开拓。评论家的作用就是不断推动作家去探索，去追求。评论家对作家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关于主流与非主流的问题。这是我自己提出来的，用的是一般的习惯的概念。比如蒋子龙的作品对时代发生直接的作用，一般的看法，这当然是主流。我反映四十年代生活，不可否认它有美感作用，认识作用，也有间接的教育作用。我不希望我这一类作品太多，我也希望多写一点反映现实的作品。为什么我反映旧社会的作品比较多，反映当代的比较少？我现在六十多岁了，旧社会三十年，新社会三十年。过去是定型的生活，看得比较准；现在变动很大，一些看法不一定抓得很准。一个人写作时要有创作自由，“创作自由”不是指政策的宽严，政治气候的冷暖；指的是作家自己想象的自由，虚构的自由，概括集中的自由。对

我来说，对旧社会怎样想象概括都可以，对新生活还未达到这种自由的地步。比如，社会主义新人，如果你看到了，可以随心所欲挥洒自如，怎样写都行，可惜在我的生活里接触到这样的人不多。我写的人大都有原型，这就有个问题，褒了贬了都不好办。我现在写的旧社会的人物的原型，大都是死掉了的，怎么写都行。当然，我也要发现新的人，做新的努力。当然，有些新生活，我也只好暂时搁搁再写。对新生活我还达不到挥洒自如的程度。

今天评论有许多新的论点引起我深思。比如季红真同志说，我写的旧知识分子有传统的道家思想，过去我没听到过这个意见，值得我深思。又说，我对他们同情较多，批评较少，这些知识分子都有出世思想，她的说法是否正确，我不敢说。但这是一个新的研究角度。从传统的文化思想来分析小说人物，这是一个新的方法，很值得探索。在中国，不仅是知识分子，就是劳动人民身上也有中国传统的文化思想，有些人尽管没有读过老子、庄子的书，但可能有老庄的影响。一个真正有中国色彩的人物，与中国的传统文化是不能分开的。比如我写的《皮凤三楦房子》，高大头、皮凤三用滑稽玩世的办法对付不合理的事情，这些形象，可以一直上溯到东方朔。我对这样的研究角度很感兴趣。

有人说，用习惯的西方文学概念套我是套不上的。我这几年是比较注意传统文学的继承问题。我自小接触的两个老师对我的小说是很有影响的。中国传统的文论、画论是很有影响的。我初中有个老师，教我归有光的文章。归有光用清淡的文笔写平常的人情，对我是有影响的。另一个老师每天让我读一篇“桐城派”的文章，“桐城派”是中国古文集大成者，不能完全打倒。他们讲文气贯通，注意文章怎样起怎样落，是有一套的。中国散文在世界上是独特的。“气韵生动”是文章内在的规律性的东西。庄子是大诗人、大散文家，说我的结构受他一些影响，我是同意

的。又比如，李卓吾的“为文无法”，怎么写都行，我也是同意的。应当研究中国作品中的规律性的东西，用来解释中国作品，甚至可以用来解释外国作品。就拿画论来说，外国的印象派的画是很符合中国的画论的。传统的文艺理论是很高明的，年轻人只从翻译小说、现代小说学习写小说，忽视中国的传统的文艺理论，是太可惜了。我最喜欢读画论、读游记。讲文学史的同志能不能把文学史与当代创作联系起来讲，不要谈当代就是当代，谈古代就是古代。

现实主义问题。有人说我是新现实主义，这问题我说不清，我给自己提出的要求是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我也曾经接受过外国文学的影响，包括“意识流”的作品的影响，就是现在的某些作品也有外国文学影响的蛛丝马迹。但是，总的来说，我还是要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这种现实主义是容纳各种流派的现实主义；这种民族传统是对外来文化的精华兼收并蓄的民族传统，路子应当更宽一些。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3年第二期，是作者在一次作家作品讨论会上的发言；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1]

我想在这个总题目之下谈三个问题：一个是生活和创作的关系；第二是美学感情的需要和社会效果的问题；最后谈谈现实主义和民族传统。我这个人很不善于逻辑思维，用中国古人说法就是不能持论，不善于说带理性的话， 因此，只能谈一点个人的体会和感受。

最近几年，我写了一些小说，引起了读者的注意，有的同志就问：“哪儿冒出了一个汪曾祺来啦？”其实，我开始写作的年代比较远了，从四十年代就写短篇小说。解放以后长期搞编辑工作，搞编辑是不大容易写东西的，所以我长时期也没写什么东西。五七年前写过一点散文，六二年又写了几篇小说，以后搞戏曲，编京剧，也就再没写小说。我所以又拿起笔来写小说，都是一些同志鼓励、督促、鞭策、责骂的结果。如邓友梅同志，林斤澜同志，都是骂得最厉害的。除此之外，三中全会以后那种温暖的政治气候，也是感召我重新写小说的重要因素。在很多同志写了很多小说，写了很多很好的小说之后，我的思想解放了以后，才有可能重新拿起笔来。

我的小说的题材跟别人的不大一样，我写的小说很大一部分是反映旧社会生活的。去年，北京出版社出了我的一个集子，那个集子收了十六篇小说，写解放以后题材的大概有七八篇，其余的都是写解放前的生活。这种情况在目前中国作家里是不多的。我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解放以后的题材写得比较少，解放以前的写得较多呢？原因很简单，就是我虽然一生中有一半时间是生活在解放后，但是我比较熟、比较吃得透的，还是解放前的那段生活。我比较年轻的时候，十几岁那个时候的生活经验，在我的印象里还是比较新鲜、比较深刻、比较吃得准的。对解

放以后的生活，我不是认识得那样深刻，还没有熟悉到能够从心所欲，挥洒自如。也就是说，我还没能做到自己很有自信地虚构和想象。小说总是要有些原型和原材料，但我们还是要补充一些东西，这些东西往往都是虚构的，想象的。如果你对生活相当熟悉，你就可以从心所欲地去虚构，去想象，而且你怎么虚构、怎么想象都是合适的，都是你所想要写的那个人的事，那个时代的事。你对这个生活要非常熟悉，熟悉到除了你所要写的那个题材的本身之外还要熟悉和这个题材有关的许多生活。这样，你就随时都可以抓一点生活过来补充到你所写的题材里面，补充到你的人物身上，　而且你自己也相信，我所写的这个细节或情节就是那个人的，尽管这个人在生活里并没有那回子事情。所谓“创作自由”，我以为就是虚构的自由，想象的自由。

我为什么写解放以前的题材比较多呢？因为我在家乡的那个小城里边，和我现在所写的那些人物基本上都是朝夕相处的。去年，我回了一趟家乡。乡亲们说我写的反映家乡的小说很像，对我弟弟说：“你大哥是不是小时候就带着个笔记本到处记，要不，他怎么对过去的事情记得那么清楚呢？”我说没有。我那个时候才十几岁，上初中，还没有想到将来我会要写东西，也没有拿个笔记本到处记的习惯，我完全凭着自己的印象。我写的一篇小说中的主人公的儿子，他跟我儿子说，你爸爸小说里写的我爸爸，百分之八十是真的。其实，也不完全是这样，那小说里也有很多是虚构的。我觉得不需要讲很多大道理，一定要非常熟悉生活，熟悉到你把它抓过来就可以放到作品里去应用，这样才会得心应手。海明威有一句话，我觉得很有道理。他说，冰山显得雄伟就是因为它浮在水面上只有七分之一，而七分之六在水里，眼睛是看不见的。一个作家所要表现的生活的厚度要比你写出来的多得多，有很多东西虽然没有写进作品，但它是你作品的基础。作家一定要真正地熟悉生活，深刻地理解生活，广泛地积累生活，否则，就不容易写得真实、形象、深

刻。现在，有些人往往说，我这个作品写不下去了，下去补充一点材料，补充一点细节。我觉得这样急来抱佛脚的办法恐怕不行。

第二个问题，关于美学感情的需要和社会效果。这个问题要说的是，你为什么要写这篇作品，你的创作冲动是从哪儿来的。这里，我想谈谈自己的作品。我的《受戒》写的是一个小和尚和一个村姑的恋爱故事。有的同志比较婉转地问我，你怎么会有那样的生活？那意思就是，你是不是当过和尚？我为什么要写这个作品呢？我在一个和尚庵里住过半年，对和尚庵里的生活是很熟悉的，那时我只有十五六岁，我就觉得这些和尚也是人，和尚的生活也是一种人的生活，而且我熟悉那个大英子、小英子一家。她们跟我很熟，她们那种没有受过扭曲的开朗、健康的性格，给我很深刻的印象。我当时朦朦胧胧地觉得，她们的生活是美的，比我那个生活圈子里的人更健康、更美。所以，多年来我始终存在着这个印象，四十三年了。我终于把它写出来了。那篇小说发表的时候，我有一篇很短的后记，这个后记引来一些麻烦，我说是哪一年、哪一月、哪一天，我写的是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这就让人感到，好像这里面有我自己的一段恋爱史似的。其实没有。我四十三年前很年轻，年龄也应该说是正在初恋的年龄，对恋爱倒是有着一种朦胧的向往。《大淖记事》写的是一个小锡匠跟一个挑夫的女儿的恋爱。有人很奇怪，说你这个老头怎么写了好几篇恋爱题材的小说呢？我小时候，在我家乡，有一个小锡匠因为爱情被一个地方水上保安队的当兵的打死了，后来这个小锡匠被用尿桶里的尿碱救活了。记得我还跑到那个出事地点去看，没见着人，只有几个尿桶摆在那儿。我就跑到我所写的那个巧云家里去看，也没看见那个巧云什么样子，但我无端地感觉着她一定很美。当时我还不懂得什么优美的情操之类的词儿，但我觉得这些人的生活里面有他真实的东西，美的东西。当时我对这些人有一种向往，向往他们那样的人，他们那样的生活。我写的巧云、挑夫，本来不是在大淖那个地

方，是在一个叫越塘的地方。这个地方，有很多挑夫，也有一些轿夫。记得那时有一个轿夫姓戴，得了一种病，叫血吸虫病，是腿上的毛病。轿夫是靠腿脚混饭吃的，他得了那种病，等于他的生活就完了。他的老婆看起来很不起眼，头发黄黄的，衣服也不齐整，人也不精神。但丈夫得了病以后，过了几天，她就好像忽然变了一个人，变得很精干，人好像也精神焕发，变得漂亮了。她去当挑夫去了，把一家人的生活勇敢地担当起来了。当时这个劳动妇女引起了我很大的惊奇，觉得这个人不简单，很令人敬佩。因此，我就把她的这个品质移到了巧云的身上。

我上面举的例子主要想说明，一个作家在写他接触到的那段生活的时候，往往是被一种向往，一种惊奇打动着的。生活里有使你激动，使你向往，使你感到惊奇的东西，你才能捕捉到生活本身的意义。这个一般就叫做创作的契机吧。创作一开始萌芽的那个东西是怎么来的，这点非常重要。生活里一定有某些东西使你感动过，你才能把它写得比较感人。生活材料是容易得到的，但是从生活里面捕捉到美的、诗意的东西就不那么容易了。就是说，你为什么要提笔写这个作品，首先是要满足你自己的某种感情的需要，或者用个带点学术味儿的名词，就是美学感情的需要，要去表达这种东西，要去表达这种感情。我觉得，一个作品写出来后，在你的案头的时候是你个人的事情，发表出来就是一个社会现象了，因此，我们不能不考虑社会效果。有的同志对社会效果很反感，但我觉得还是要考虑到这个问题。我跟有些同志说过，我希望我的作品能使大家有美的感受，能够感受到一种健康的、诗意的、向上东西。所以，我有一个很朴素的、古典的说法，就是写一个作品总要有益于世道人心，不管从哪方面说，你总不能让人读了你的作品之后产生消极、悲观、颓废、灰暗的情绪。

一般地说，文艺具有四大功能，即认识作用，美感作用，娱乐作

用，教育作用。有的同志认为我的小说对于前三个方面没有多大问题，至于教育作用，就谈不上了。我不能同意这种说法。我认为，一个作品，不是有积极的作用就是有消极的作用，完全属于中性的作品很难设想。教育作用有的直接一些，有的间接一些。我的愿望是希望我的作品能使读者，特别是年轻的读者在情操上有一些洗涤作用，或者照亚里斯多德的说法，是“净化”作用也可以，总之是要使得人们的精神境界有所提高吧。当然，你说我写这些作品是不是有感而发的呢？我写这些年轻人的纯洁的、健康的、优美的爱情，就是有感于现在某些年轻人在恋爱、婚姻问题上的庸俗化和物质化的倾向。但也不可能有谁读了我的小说，就会树立比较正确的恋爱观了，就不追求那种物质的或者比较庸俗的恋爱观了，这种效果是很难达到的。然而，我还是希望我的小说能给人一些美的启发，美的诱导。所以，我觉得写一个作品，不能不考虑它发表以后产生的社会客观效果。

有一个问题，一直在我脑子里转了很久，就是作品怎样对“四化”起作用。有些作品直接描写战斗在“四化”第一线的社会主义新人，这样的作品为“四化”服务是没有问题的，也是很需要的。但是，有的作品并不一定这样。比如有些作品写的是历史题材，就不能说它是直接服务于“四化”的。我听到过一个负责同志的讲话，他说，写当前现实的，写近百年历史的，写革命斗争的，写历史题材的，只要能引导人们精神向上，就都是为“四化”服务的。我觉得这个尺度是放宽得多了。如果所有作品都要直接写“四化”，我的那些小说就无法存在了，你让我怎么强词夺理，我也不能说我写一个小和尚的恋爱跟“四化”有什么关系。

下面再谈谈“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我为什么用“回到”这两个字呢？因为我这个人曾经不是搞现实主义，搞民族传统的。我四十年代的几个朋友，他们对我现在的作品感到很奇怪，说你原来是相当洋

的，现在怎么搞起这种小说，甚至搞起京剧来了呢？我过去有些作品确实受了一些西方的影响，而且某些地方受了些西方现代派的影响。我的短篇小说集的第一篇《复仇》，是一九四四年写的，那是带着比较浓厚的洋味儿的，有相当多的意识流。

我过去读过的一些意识流的作品，一般都写得很美，而现在有些搞意识流的，它那个意识的流动就不是那么美，不是那么有诗意。意识流这个东西无论如何是作家所设想的那个人物意识的流动，不是当真的一个人，他的意识就是这么流，你又没有钻到他肚子去看过，无非是你设想的那个流动。我不赞成专门去搞意识流，　　你在作品里可以有一点儿，整篇从头到尾搞意识流就不一定有什么道理了。我现在的作品，还是有一点意识流的东西。比如《大淖记事》里的巧云被奸污之后，她起来飘飘忽忽地想了一些事情，想起了母亲，远在天边的母亲，母亲给她在点一点眉心红；想起她小时候去看人家新娘子，新娘子穿的粉红色绣花鞋；想起她手划破了，十一子给她吮指头上的血，她想那血一定是咸的，思绪都是不衔接的。我的目的是表现她失去童贞之后的痛苦心情，但是以一种优美的方式来表现的。意识流这个东西，我觉得用一点可以，比较多也可以，但是通篇搞我是不大赞成的。

接受西方外来的东西，没有什么不对，但是要立足于本民族的东西。越是有本民族的特点的东西才越是有世界意义。吸收西方的东西，吸收西方的影响是完全可以的，但你要让人瞧不出来。要是让人一看你完全学外国的东西便不好了。你学了一点外国的东西，还要让人感觉是中国的东西。我去年在《北京文学》发表了一篇叫《徙》的小说，写一个小学教员给一个小学作了一支校歌，教员后来死了，孩子们还唱这支校歌。我就写孩子们在唱校歌时的情景：每到集会的时候，孩子们就拼足了气力，用玻璃一样脆亮的童声，高唱这支歌，好像屋上的瓦片和树

上的树叶都在唱。这不是本民族的东西，带着点洋味儿。我觉得，你把外国的东西弄到中国来，放到作品里边，可以是一些其他的非现实主义的流派，但你还得以现实主义为基础。一味是摹仿，一味是向人家外国人学，那确实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是没有出息的文学家。吸收古典的、中国的民族的东西，或者是外来的东西，都是必要的，但最后都要变成你自己的东西，不管是吸收外来的形式、外来的影响、古典的民族传统，最后都要形成你个人的风格。有的同志问我，你看不看外国作家的作品？他以为我是不看外国作品的。我的回答是恰恰相反。我现在看得比较多的是外国作品，但是写的东西我认为还是中国味儿的。

我主张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但是，这种现实主义是要能够容纳其他很多流派的现实主义，这种民族传统是能够吸收一切东方和西方影响的民族传统。如果你能巧妙地吸收外来的影响，就可以丰富你的作品的民族特色。中国最辉煌的文化是汉朝和唐朝，它吸收了很多外国的东西，如绘画、音乐等，变成了中国的东西。我觉得应该大量地吸收，广泛地吸收，但是得有个基础。打个比方，就好像是拿一块海绵去吸收人家的水分，而不是拿水去吸收人家的水，得有个自己的东西，或本体，其他东西才有依附。总之，搞现实主义的东西，搞民族传统的东西，但又不排斥其他非现实主义流派的影响，不排斥外来的影响，这是我给我自己定的奋斗目标，但我现在并没能办到，只能算是我经历了几十年文学创作历程之后得出的经验体会吧！

---

[1] 本篇原载《新疆文学》1983年二月号，是在新疆一次文学座谈会上的发言。

小说技巧常谈[1]

成语·乡谈·四字句

春节前与林斤澜同去看沈从文先生。座间谈起一位青年作家的小说，沈先生说：“他爱用成语写景，这不行。写景不能用成语。”这真是一针见血的经验之谈。写景是为了写人，不能一般化。必须状难状之景，如在目前，这样才能为人物设置一个特殊的环境，使读者能感触到人物所生存的世界。用成语写景，必然是似是而非，模模糊糊，因而也就是可有可无，衬托不出人物。《西游记》爱写景，常于“但见”之后，写一段骈四俪六的通俗小赋，对仗工整，声调铿锵，但多是“四时不谢之花，八节常春之草”一类的陈词套语，读者看到这里大都跳了过去，因为没有特点。

由沈先生的话使我联带想到，不但写景，就是描写人物，也不宜多用成语。旧小说多用成语描写人物的外貌，如“面如重枣”、“面如锅底”、“豹头环眼”、“虎背熊腰”，给人的印象是“差不多”。评书里有许多“赞”，如“美人赞”，无非是“柳叶眉、杏核眼，樱桃小口一点点”。刘金定是这样，樊梨花也是这样。《红楼梦》写凤姐极生动，但多于其口角言谈，声音笑貌中得之，至于写她出场时的“亮相”，说她“两弯柳叶吊梢眉，一双丹凤三角眼”，形象实在不大美，也不准确，就是因为受了评书的“赞”的影响，用了成语。

看来凡属描写，无论写景写人，都不宜用成语。

至于叙述语言，则不妨适当地使用一点成语。盖叙述是交代过程，来龙去脉，读者可以想见，稍用成语，能够节省笔墨。但也不宜多用。

满篇都是成语，容易有市井气，有伤文体的庄重。

听说欧阳山同志劝广东的青年作家都到北京住几年，广东作家都要过语言关。孙犁同志说老舍在语言上得天独厚。这都是实情话。北京的作家在语言上占了很大的便宜。

大概从明朝起，北京话就成了“官话”。中国自有白话小说，用的就是官话。“三言”、“二拍”的编著者，冯梦龙是苏州人，凌濛初是浙江乌程（即吴兴）人，但文中用吴语甚少。冯梦龙偶尔在对话中用一点吴语，如“直待两脚壁立直，那时不关我事得”（《滕大尹鬼断家私》）。凌濛初的叙述语言中偶有吴语词汇，如“不匡”（即苏州话里的“弗壳张”，想不到的意思）。《儒林外史》里有安徽话，《西游记》里淮安土语颇多（如“不当人子”）。但是这些小说大体都是用全国通行的官话写的。《红楼梦》是用地道的北京话写的。《红楼梦》对中国现代文学语言的形成，有着不可估量的影响。

有了官话文学，“白话文”的出现就是水到渠成的事。白话文运动的策源地在北京。五四时期许多外省籍的作家都是用普通话即官话写作的。有的是有意识地用北京话写作的。闻一多先生的《飞毛腿》就是用纯粹的北京口语写成的。朱自清先生晚年写的随笔，北京味儿也颇浓。

咱们现在都用普通话写作。普通话是以北方话作为基础方言，吸收别处方言的有用成分，以北京音为标准音的。“北方话”包括的范围很广，但是事实上北京话却是北方话的核心，也就是说是普通话的核心。北京话也是一种方言。普通话也仍然带有方言色彩。张奚若先生在当教育部长时作了一次报告，指出“普通话”是普遍通行的话，不是寻常的普普通通的话。就是说，不是没有个性，没有特点，没有地方色彩的话。普通话不是全国语言的最大公约数，不是把词汇压缩到最低程度，因而

是缺乏艺术表现力的蒸馏水式的语言。普通话也有其生长的土壤，它的根扎在北京。要精通一种语言，最好是到那个地方住一阵子。欧阳山同志的忠告，是有道理的。

不能到北京，那就只好从书面语言去学，从作品学，那怎么说也是隔了一层。

吸收别处方言的有用成分，别处方言，首先是作家的家乡话。一个人最熟悉，理解最深，最能懂得其传神妙处的，还是自己的家乡话，即“母舌”。有些地区的作家比较占便宜，比如云、贵、川的作家。云、贵、川的话属西南官话，也算在“北方话”之内。这样他们就可以用家乡话写作，既有乡土气息，又易为外方人所懂，也可以说是“得天独厚”。沙汀、艾芜、何士光、周克芹都是这样。有的名物，各地歧异甚大，我以为不必强求统一。比如何士光的《种包谷的老人》，如果改成《种玉米的老人》，读者就会以为这是写的华北的故事。有些地方语词，只能以声音传情，很难望文生义，就有点麻烦。我的家乡（我的家乡属苏北官话区）把一个人穿衣服干净、整齐，挺括，有样子，叫做“格挣挣的”。我在写《受戒》时想用这个词，踌躇了很久。后来发现山西话里也有这个说法，并在元曲里也发现“格挣”这个词，才放心地用了。有些地方话不属“北方话”，比如吴语、粤语、闽南语、闽北语，就更加麻烦了。有些不得不用，无法代替的语词，最好加一点注解。高晓声小说中用了“投煞青鱼”，我到现在还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作家最好多懂几种方言。有时为了加强地方色彩，作者不得不刻苦地学习这个地方的话。周立波是湖南益阳人，平常说话，乡音未改，《暴风骤雨》里却用了很多东北土话。旧小说里写一个人聪明伶俐，见多识广，每说他“能打各省乡谈”，比如浪子燕青。能多掌握几种方言，也是作家生活知识比较丰富的标志。

听说有些中青年作家非常反对用四字句，说是一看到四字句就讨厌。这使我有点觉得奇怪。

中国语言里本来就有许多四字句，不妨说四字句多是中国语言的特点之一。

我是主张适当地用一点四字句的。理由是：一，可以使文章有点中国味儿。二，经过锤炼的四字句往往比自然状态的口语更为简洁，更能传神。若干年前，偶读张恨水的一本小说，写几个政客在妓院里磋商政局，其中一人，“闭目抽烟，烟灰自落”。老谋深算，不动声色，只此八字，完全画出。三，连用四字句，可以把句与句之间的连词、介词，甚至主语都省掉，把有转折、多层次的几件事贯在一起，造成一种明快流畅的节奏。如：“乃瞻衡宇，载欣载奔。僮仆欢迎，稚子候门。三径就荒，松菊犹存。携幼入室，有酒盈樽。”（陶渊明《归去来兮辞》）

反对用四字句，我想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作者习惯于用外来的，即“洋”一点的方式叙述，四字句与这种叙述方式格格不入。一方面是觉得滥用四字句，容易使文体滑俗，带评书气。如果是第二种，我觉得可以同情。我并不主张用说评书的语言写小说。如果用一种“别体”，有意地用评书体甚至相声体来写小说，那另当别论。但是评书和相声与现代小说毕竟不是一回事。

呼应

我曾在一篇谈小说创作的短文中提到章太炎论汪容甫的骈文，“起止自在，无首尾呼应之式”，表示很欣赏。汪容甫能把骈体文写得那样“自在”，行云流水，不讲起承转合那一套，读起来很有生气，不像一般四六文那样呆板，确实很不容易。但这是指行文布局，不是说小说的

情节和细节的安排。小说的情节和细节，是要有呼应的。

李笠翁论戏曲讲究“密针线”，讲究照应和埋伏。《闲情偶寄》有一段说得很好：

编戏有如缝衣，其初则以完全者剪碎，其后又以剪碎者凑成。剪碎易，凑成难。凑成之工，全在针线紧密。一节偶疏，全篇之破绽出矣。每编一折，必须前顾数折，后顾数折。顾前者欲其照映，顾后者便于埋伏。照映、埋伏，不止照映一人，埋伏一事，凡是剧中有名之人，关涉之事，与前此后此所说之话，节节俱要想到。

我是习惯于打好腹稿的。但一篇较长的小说，如超过一万字，总不能从头至尾每一个字都想好，有了一个总体构思之后，总得一边写一边想。写的时候要往前想几段，往后想几段，不能写这段只想这段。有埋伏，有呼应，这样才能使各段之间互相沟通，成为一体，否则就成了拼盘或北京人过年吃的杂拌儿。譬如一弯流水，曲折流去，不断向前，又时时回顾，才能生动多姿。一边写一边想，顾前顾后，会写出一些原来没有想到的细节，或使原来想到但还不够鲜明的细节鲜明起来。我写《八千岁》，写了他允许儿子养几只鸽子，他自己有时也去看看鸽子，原来只是想写他也是个人，对生活的兴趣并未泯灭，但他在被八舅太爷敲了一笔竹杠，到赵厨房去参观满汉全席，赵厨房说鸽蛋燕窝里鸽蛋不够，他说了一句：“你要鸽子蛋，我那里有”，都是事前没有想到的。只是觉得他的处境又可怜又可笑，才信手拈来，写了这样一笔。他平日自奉甚薄，饮食粗粝，老吃“草炉烧饼”，遭了变故，后来吃得好一点，我是想到的。但让他吃什么，却还没有想好。直到写到快结束时，我才想起在他的儿子把照例的“晚茶”——两个烧饼拿来时，他把烧饼往桌上一拍，大声说：“给我去叫一碗三鲜面！”边写边想，前后照顾，可以情文相生，时出新意。

埋伏和照映是要惨淡经营的，但也不能过分地刻意求之。埋伏处要能轻轻一笔，若不经意。照映处要顺理成章，水到渠成。要使读者看不出斧凿痕迹，只觉得自自然然，完完整整，如一丛花，如一棵菜。虽由人力，却似天成。如果使人看出来这里是埋伏，这里是照映，便成死症。

含藏

“逢人只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这是一种庸俗的处世哲学。写小说却必须这样。李笠翁云，作诗文不可说尽，十分只说得二三分。都说出来，就没有意思了。

侯宝林有一个相声小段《买佛龛》。一个老太太买了一个祭灶用的佛龛，一个小伙子问她：“老太太，您这佛龛是哪儿买的？”——“嗨，小伙子，这不能说买，得说‘请’！”——“那您是多少钱‘请’的？”——“嗐！这么个玩意——八毛！”听众都笑了。这就够了。如果侯宝林“批讲”一番，说老太太一提到钱，心疼，就把对佛龛的敬意给忘了，那还有什么意思呢？话全说白了，没个捉摸头了。契诃夫写《万卡》，万卡给爷爷写了一封很长的信，诉说他的悲惨的生活，写完了，写信封，信封上写道：“寄给乡下的爷爷收”。如果契诃夫写出：万卡不知道，这封信爷爷是不会收到的，那这篇小说的感人的力量就大大削弱了，契诃夫也就不是契诃夫了。

我写《异秉》，写到大家听到王二的“大小解分清”的异秉后，陈相公不见了，“原来陈相公在厕所里。这是陶先生发现的。他一头走进厕所，发现陈相公已经蹲在那里。本来，这时候都不是他们俩解大手的时候”。一位评论家在一次讨论会上，说他看到这里，过了半天，才大笑出来。如果我说破了他们是想试试自己也能不能做到“大小解分清”，就

不会有这样的效果。如果再发一通议论，说：“他们竟然把生活的希望寄托在这样的微不足道的，可笑的生理特征上，庸俗而又可悲悯的小市民呀！”那就更完了。

“话到嘴边留半句”，在一点就破的地方，偏偏不要去点。在“裉节儿”上，“七寸三分”的地方，一定要“留”得住。尤三姐有言：“提着影戏人儿上场，好歹别戳破这层纸儿。”把作者的立意点出来，主题倒是清楚了，但也就使主题受到局限，而且意味也就索然了。

小说不宜点题。

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

---

[1] 本篇原载《钟山》1983年第四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戏曲和小说杂谈[1]

一、戏曲和小说的社会功能

据说周总理曾在广州会议上提出，文艺有四大功能，第一是教育作用，第二是认识作用，第三是美感作用，第四是娱乐作用。听说在美学界有一种理论，认为不存在这四种功能，只存在一种功能，只存在审美作用。我不了解这种理论，我还是同意文艺有这四种功能。

但是，我觉得长期以来，比较片面地强调了文艺的教育作用，而比较忽视文艺的认识作用。我怎么想起这个问题呢？是从《玉堂春》想起的，从苏三想起的。来这里之前，林斤澜等几位同志到山西去了一趟，到了洪洞县。林斤澜对我说，洪洞县的苏三监狱拆掉了，是文化大革命中拆的，说这是统治阶级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不能留。林斤澜说，很可惜，这是全国仅有的一个明朝监狱，现在没有了。我见过这个监狱。这个县没其他名胜古迹，主要是苏三监狱。据说，苏三就是关在这个监狱里，在这个县大堂上过堂。这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附会出来的。苏三这样一个人物，为什么被洪洞县的人那么纪念？全国许多人知道山西有个洪洞县，是因为有了《玉堂春》这个戏，不少人会唱几句“苏三离了洪洞县，将身来在大街前”。《玉堂春》这个戏是很有特色的，是出家喻户晓、脍炙人口的名剧。这出戏，编得不错。其中精彩的，经常唱的是“起解”和“玉堂春”。平常说的“玉堂春”是指“三堂会审”。用全剧的剧名，作为其中一折的剧目，就说明这是这出戏的“戏核”。这一折的艺术处理是非常特殊的。舞台处理是大手笔。整个一场戏，没什么舞台调度，就是上边三个问官：王金龙、红袍、兰袍，下边是苏三唱。三个问官没什么太大的动作，苏三也基本上是跪着唱。她唱的内容都是前边演

过的。这里的唱，把全部的内容重复地叙述了一遍。重复，这是编剧本的大忌。《玉堂春》走了一条险路，这个戏，表面看起来很平静，上边坐着，下边跪着，上边问，下边唱。这是很难的，表演也难，它没什么动作，但它的人物内心的矛盾冲突是很强烈的，而且层次很清楚，几经起伏，节节升高，以至达到感情的高峰。由于人物内心冲突很强烈，把观众吸引住了，从而感染了观众，使观众认识了《玉堂春》那个时代。就是那样一个时代，玉堂春被无辜弄到监狱里。我想，《玉堂春》这个戏有什么教育作用？很难说。能说我们今天要向苏三学习吗？学什么？顶多说学她对爱情的忠贞，但是这也很勉强。主要是个认识作用，现在我们来认识几百年前的明朝社会，这是个很好的资料。因此，我想，我们许多传统剧目，到今天仍能存在，以后还能存在，主要是因为它有一定的认识作用。我想，如果我们对过去的时代没有较深的认识，那就不可能对今天的时代产生真挚的感情。所以，认识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从作家的创作和观众接受的程序来看，也是认识作用在前，教育作用在后。一个作者写一个作品，不管它是反映现实生活，还是反映历史生活，一开始总是被生活中的现象所感动，然后才能意识到现象里面包含的意义。一个作家首先是观察了生活，理解了生活，在这基础上塑造形象；在这形象活起来之后，才会意识到这形象所具有的、所可能产生的道德力量和思想力量。一个读者或一个观众，看作品或看戏，他首先接受感染的也是人物的形象，是作者反映的生活，是生活现象。把这些东西记在心里，下一步，才可能使他对美好事情进行追求，或对丑恶事物予以否定。从作者产生作品的程序和读者接受作品的程序，一般是认识在前，教育在后。但是，教育作用有时被强调到或简单化到一点：向戏中的某个人物学习。我不否认号召读者向作品中塑造的英雄人物学习，但是，一般说这个教育作用是个复杂的过程。我们的作品如果只是强调教育作用，会导致题材的狭窄化，因为有些题材确实教育作用不

大，但认识作用很深。比如，邓友梅的《那五》，它的教育作用在哪里？也可能读了之后引起我们的警觉，我们的青年人不要学习八旗子弟。这是间接的得到的理念上的认识。但是，真正从作品中得到的，是对那个时代，那个八旗，那些人物，那个生活的认识，他们是怎样堕落下去的。《茶馆》是中国旧时代的生活画面。我的那些作品《受戒》《大淖记事》，不能说一点教育作用也没有；这些作品存在的意义，主要是让人认识那个时代。如果说它们有点教育作用的话，就是教育青年追求纯洁的、朴实的爱情。刚发表时，有人问我：你小说的主题是什么？我说是“思无邪”。但是，我主要是想让现在的青年认识认识那个时代。如果我们允许教育意义不是很强，但认识意义比较深的作品可以写的话，那么，我们的写作天地就比较宽一些。比如某个题材，很有典型意义，写出来能让人认识生活的某个角落，或某个时代的某个生活侧面，但是如果非强调要写教育作用大的，那么这个题材就完了。另外，为了避免在戏剧方面的一些武断，也应该提倡一下文艺的认识作用。比如，《起解》有人把一句念白给改了，原来是苏三说“待我辞别狱神也好赶路”，改为“待我辞别辞别也好赶路”，大概说狱神有迷信色彩吧，可是这样一改，辞别就没有对象了。再如，“三堂会审”的词，有好些剧团就把它改了，苏三唱的头一次开怀是哪一个，十六岁开怀是那王公子。现在把“开怀”改为“订情”，觉得“开怀”，这个词不好听。“开怀”这词，是妓院的习惯用语，改成“订情”，那么苏三第一次订情，第二次订情，老是和人订情，这样苏三就成了不贞的人了，爱情不专一了。还有苏三唱的在关王庙与王金龙相会：“不顾腌臢怀中抱，在那神案底下叙叙旧情”，有的认为这两句不好，干脆删掉了。这是苏三这个妓女表达爱情的方式。做为一个妓女做到这样很不容易呵。这样一些词，使我们看到当时妓院的生活。可是，这样一改，的确是净化了，很“卫生”，也就没什么意思了。有些人对古典名著也是随便改。比如，《赵盼儿风月救风尘》，我看了几个改本，把赵盼儿改得一点妓女的痕迹也没有了，

赵盼儿成了“高大全”了，非常仗义。赵盼儿是什么人？关汉卿写得很明白，赵盼儿“风月救风尘”，她用那妓女的手段救了一个落难的人。离开了妓女的身份，这个戏就不存在。所以，我想，强调一下认识作用，对某些同志或可改变一下那种粗暴的做法，也不致于把人物的精神境界无限制地硬拔高。

二、戏曲与小说的异同

它们的相同之处都是反映生活，塑造人物，都是语言的艺术。与音乐绘画不同，音乐靠旋律、节奏，绘画靠色彩、线条。可是戏曲与小说又确实是两种不同的艺术形式。第一从形式上看，小说可以有叙述语言，作者可以出来讲话，戏曲则不行。小说作者可以把自己的思想感情、态度通过叙述语言表达出来，而戏曲只有通过人物的语言和行动来表现，作者不能出来讲话。小说的风格主要表现在他的叙述语言上，而不是人物的对话，而戏曲要写出风格是很难的。第二，戏剧包括戏曲，是强调的，而小说，特别是现代小说是不能强调的，它不用强调这个手法。小说越像生活本身的形式越好。生活本身是较平淡的，有时是错乱的。小说的形式与生活的形式越接近越好。小说中的对话与戏剧台词不是一回事。小说的对话越平常，越和普通人说话一样越好，不能有深文大义。托尔斯泰有一句话，人是不能用警句交谈的。这话是很精彩的。小说的对话，一般不要用带哲理性的语言，或具有诗意的语言。否则，就不像真人说的话。年青时，我就犯过这个毛病，总想把对话写得美一点，深一点，有点哲理，有点诗意。我让老师沈从文看，他说，你这两个人物的对话是两个聪明脑袋在打架。戏剧则是可以的，戏剧人物的语言太平淡了不行。它比生活更高一点，离生活更远一点。这样说不一定恰当。我想，小说对生活是一度概括，戏剧是二度概括，戏曲是三度概括，高度概括。如果用戏剧的概念写小说，搞什么悬念，危机，高潮，

写出的小说准不像样。小说贵淡雅，戏剧贵凝练；小说要分散，戏剧要集中。戏剧不能完全像生活，说白了，戏剧是可以编造的。当然，人物是不能瞎编造的。有些小说，浪漫主义小说，有时也带有戏剧性情节，如雨果的小说。他的小说情节性强，而且带戏剧性，改成戏、电影是很方便的。但是，一般小说，特别是现代小说，不太重视情节。有人反对小说中带有戏剧性情节。我也这样主张。如果你的题材带有戏剧性，你就写戏得了，何必写小说呢？一般说，戏还是重情节、重戏剧性的，当然有的不，如肖伯纳的戏就没多少戏剧性。

有的同志容易把小说与戏剧搞混了。有人用写戏的方法写小说。也有同志写戏用写小说的办法，这样写出来的戏就比较平淡。

三、中国戏曲的特点

1.中国戏曲是高度综合的艺术。表现手段，在现在世界戏剧中是最多的，唱、念、做、打。在外国，一个戏中，同时用这么多手段，是没有的。外国戏剧家到中国来看戏，就说，你们中国的演员真是了不起。我们演歌剧的，不重视表演；重视表演的，就不重视唱。

2.中国的戏曲是自成体系的。上海的黄佐临同志说，世界的戏剧有三大体系，一是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体系，一是德国布莱希特的体系，另外一个是中国的体系，或称梅兰芳体系。中国体系与布莱希特体系较接近，布莱希特说：他的体系的形成是受中国戏剧的影响。他说，他让观众意识到，我写的是戏，不是生活。舞台上演的是戏，不是生活本身。我不让你相信这是生活本身。另外，他不像斯坦尼要求演员进入角色，搞第一自我，第二自我。他要求演员清醒地意识到，我是个演员，我要表演这个人物。中国的表演程式化很厉害，演员很意识到自己怎样表演，怎样发声，怎样动作才美。不要求演员跟着人物走。中国观众看

戏，不是完全掉进戏里，当然有些戏，特别是看苦戏，有些人是掉进戏里的。特别是一些老太太，台上演苦戏，她在台下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哭。一般说，中国演悲剧，也不要求你那么感动。它要求你保留着欣赏态度。有人说，中国的京剧不感动人，我说，你埋怨错了，它不要求你感动。它的美学过程不一样。我在四川看过一个戏，写两个奸臣在吵架，一个说，你混蛋，另一个说，你混蛋。两个人吵得不可开交，这时，帮腔的唱：“你俩都混蛋哪！”这就把观众的批评，直接由帮腔的人唱出来了。这表现了中国戏曲的很大特点。

3.中国的戏曲有独特的手法。它可以容纳进小说的成分，即所谓“闲文”，它不是直接与戏剧情节有关系的东西，但对表现人物有帮助。比如《四进士》，在第三场中，宋士杰琢磨着回家后如何向干女儿杨素贞说，杨素贞又会怎样说法。回家后父女一对话，果然不出所料。当杨素贞刚说一句“我不是你的亲生女儿”，这时，周信芳加了一句：“来了！”这两个字很是精彩：我等着她说的，果然说出来了。宋士杰说“我早知道你有这两句话了。”这一段，做为一个小过场，把宋士杰这个人对人情世故的练达表现得非常清楚。再比如《打渔杀家》，萧恩决定过江杀吕子秋一家。萧恩出门，桂英说：“爹爹请转。”萧恩说“儿呵，何事？”“这门还未曾上锁呢。”“这门麽，关也罢，不关也罢。”桂英说“里边还有许多动用的家具呢。”萧恩说：“傻孩子呵，这门都不关了，还要家具做甚。”桂英不明白，说“不要了？”萧恩说：“不明白的冤家！”这一细节，写桂英的不懂事，以及萧恩的压抑、悲愤、要报仇的老英雄的悲壮心理，就在这简单的对话中表现了出来。我们现在写戏的人没有这个功夫。京剧不容易表现生活，生活化的东西是不太多的。我们也有荒诞派的东西，如《一匹布》，故事荒唐，表现手法独特。

我们的戏曲也有缺点，历史故事，历史人物，特别是人物雷同化。

年青人看不上劲，感到不满足，一个原因就是人物简单化，缺乏复杂的丰富的充满矛盾的性格。这是历史的局限。其实，外国的东西，在中古以前的东西，也没有这么复杂的性格，如《十日谈》、《堂·吉诃德》。我们现在创作要向外国学习借鉴。但是中国的戏剧是独树一帜的。现在的欧洲、美洲的许多戏剧家认为，戏剧的出路在中国。走中国戏曲的路子。对于我们戏曲的一些缺点，在创作时要注意避免。

四、小说的情节与细节呼应

李渔谈编戏有一段话，话不难懂，但很有道理。他说：“编戏有如缝衣，其初则以完全者剪碎，其后又以剪碎者凑成。剪碎易，凑成难。凑成之工，全在针线紧密；一节偶疏，全篇之破绽出矣。每编一折，必须前顾数折，后顾数折。顾前者，欲其照映；顾后者，便于埋伏。照映埋伏，不止照映一人，埋伏一事，凡是此剧中有名之人，关涉之事，与前此后此所说之话，节节俱要想到。宁使想到而不用，勿使有用而忽之。”照应、埋伏的关键是前思后想，要有总体构思。有的同志写小说，写这一段就只想这一段，这不行。写这一段时，往前想几段，看哪里需要照应；往后想几段，看是否应该埋伏。我们一般的写小说，往往很难从头至尾想得很周全。我有打腹稿的习惯，特别是短的。要往前想想，往后想想，不这样，写出来的小说就像个拼盘。埋伏，要埋伏得叫人看不出来，不露痕迹。照应应该是水到渠成。

五、主题的含藏

李渔讲到“立主脑”。为什么叫主脑？我想到风筝上有一根脑线。有了这根脑线，风筝才飘起来。但是让人看到的是风筝的那个形象，而不是那根脑线。中国有句俗话，叫“逢人只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在做人上这是庸俗的哲学，而写小说却是可以这样的。李渔说写

诗文不可把话说尽，有十分只说二三分，如果全说出来就没意思了。虽没有写出来，但要使读者感觉得到。侯宝林说《买佛龛》，老太太买来佛龛，小伙子问“多少钱买的？”老太太说：“不能说买，要说‘请’。”“多少钱请的？”“唉，这么个玩艺，六毛！”不再往下说了。如果说破了，说老太太一提到钱，心痛了，就忘了对佛龛的敬意。这就说白了。也就没有“嚼头”了。我们的作者往往把话说破了。再如契诃夫的《万卡》，最后是，寄给乡下的爷爷收。到这就完了。如果后边再加上：万卡不知道，他的爷爷是不会收到的。这就“白”了。也就不是契诃夫的《万卡》了。不说，更深刻；说破了，它感人的艺术效果就被削弱了许多。中国还有句话说“话到嘴边留半句”。点题的话，想说时你要忍着，留着，别把它说出来，像《红楼梦》中尤三姐说的一句话，“提着影戏人儿上场，好歹别戳破这层纸儿。”我觉得小说一般不要点题。

---

[1] 本篇原载《山东文学》1983年第十一期，是作者1983年4月在德州文学讲座的发言，赵连起根据录音整理，经作者本人审阅，刊载时略删节；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关于小小说[1]

希腊人对于“诗铭”的要求是：

诗铭像蜜蜂。

一要蜜，

二要刺，

三要小身体。

这要求也可以移之于小小说，一篇好的小小说应该同时具备：有蜜，即有诗意；有刺，即有所讽喻；当然，还要短小精致。

《都城纪胜》论说书云：“最畏小说人，盖小说者能以一朝一代故事顷刻间提破”。“提破”不知究竟当作何解释，但望文生义，大概就是提醒点破的意思。唯其能于“顷刻间提破”，所以“可畏”。小小说正应该这样，几句话就点出一种道理，如张岱记柳敬亭说书“找截干净，并不唠叨”。

有一幅宋人小画，只于尺幅中画一宫门，一宫女早起出门倒垃圾，倒的全是荔枝、桂圆、鸭脚（即百果）之类的皮壳。完全没有画灯火笙歌，但是宫苑生活的豪华闲逸都表现出来了。小小说也当这样。一般地说，小小说只能反映生活的一个侧面，但要让人想象出生活的全盘，写小小说，要留出大量空白。能不说的，尽量删去。

昔人云：“忙中不及作草，家贫难办素食。”看人以为草字是匆匆忙

忙地写出来的，没有时间，就潦潦草草写上几行。其实不是这样，无论是章草、狂草，都必须在心气平和，好整以暇时动笔，才能一气呵成，疏密有致。白石老人题画曰：“心闲气静时一挥”，只有心闲气静，才能一挥而就。意大利的莱奥纳尔多·夏侠在小说《白天的猫头鹰》附记中说：“‘请你们原谅，这封信长了点儿’伟大的十八世纪的一个法国男人（或女人）写道，因为我没有时间把它写得短些。”这是经验之谈。冗长芜杂往往由于匆忙粗率。素菜是不好办的。一般人家，炒个肉丝什么的，不算什么。真要炒出一盘好素菜，可困难。要极好的鲜菜，要好配料——冬笋、松菌、核桃仁、百果、山药……，要好刀功，好火候。一篇好的小小说要像几行神完气足的草书，一盘生鲜碧绿的素菜。

---

[1] 本篇原载《百花园》1983年第四期，又载《小小说选刊》1985年创刊号。

我是一个中国人[1]

——散步随想

我实在不想说话，因为没有什么话可说。我对文艺界的情况很不了解。这几年精力渐减，很少读作品，中国的，和外国的。我对自己也不大了解。我究竟算是哪一“档”的作家？什么样的人在读我的作品？这些全都心中无数。我一直还在摸索着，有一点孤独，有时又颇为自得其乐地摸索着。

在山东菏泽讲话，下面递上来一个条子：“汪曾祺同志：你近年写了一些无主题小说，请你就这方面谈谈看法。”因为时间关系，我当时没有来得及回答。到了平原，又讲话，顺便谈了谈这个问题。写条子的这位青年同志（我相信是青年）大概对“无主题小说”很感兴趣，可是我对这方面实在无所知。我不知道有没有这个提法，这提法是从哪里来的。我只听说过“无主调音乐”，没有听说过“无主题小说”。我说：我没有写过“无主题小说”。我的小说都是有主题的。一定要我说，我也能说得出来。这位递条子的同志所称“无主题小说”，我想大概指的我近年发表的一些短小作品，如在《海燕》上发表的《钓人的孩子》，《十月》上发表的一组小说《晚饭花》里的《珠子灯》。这两篇小说都是有主题的。《钓人的孩子》的主题是：货币使人变成魔鬼。《珠子灯》的主题是：封建贞操观念的零落。

不过主题最好不要让人一眼就看出来。

李笠翁论传奇，讲“立主脑”。郭绍虞解释主脑即主题，我是同意郭先生的解释的。我以为李笠翁所说“主脑”，即风筝的脑线。风筝没有脑

线，是放不上去的。作品没有主题，是飞不起来的。但是你只要看风筝就行了，何必一定非瞅清楚风筝的脑线不可呢？

脑线使风筝飞起，同时也是对于风筝的限制。脑线断了，风筝就会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主题对作品也是一种限制。一个作者应该自觉地使自己受到限制。人的思想不能汗漫无际。我们不能往一片玻璃上为人斟酒。

鸟飞在天上，

影子落在地下。[2]

任何高超缥缈的思想都是有迹可求的。

捉摸捉摸一个作品的主题，捉摸捉摸作者想说的究竟是什么，对读者来说，不也是一种乐趣么？“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这是一种很惬意的读书方法。读小说，正当如此。

不要把主题讲得太死，太实，太窄。

也许我前面所说的主题，在许多人看来不是主题（因此他们称我的小说为“无主题小说”）。在有些同志看来，主题得是几句具有鼓动性的、有教诲意义的箴言。这样的主题，我诚然是没有。

我是一个中国人。

中国人必然会接受中国传统思想和文化的影响。我接受了什么影响？道家？中国化了的佛家——禅宗？都很少。比较起来，我还是接受儒家的思想多一些。

我不是从道理上，而是从感情上接受儒家思想的。我认为儒家是讲人情的，是一种富于人情味的思想。《论语》里的孔夫子是一个活人。他可以骂人，可以生气着急，赌咒发誓。

我很喜欢《论语·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章》。“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我以为这是一种很美的生活态度。

我欣赏孟子的“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

我认为陶渊明是一个纯正的儒家。“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我很熟悉这样的充满人的气息的“人境”，我觉得很亲切。

我喜欢这样的诗：“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顿觉眼前生意满，须知世上苦人多”。这是蔼然仁者之言。这样的诗人总是想到别人。

有人让我用一句话概括出我的思想，我想了想，说：我大概是一个中国式的抒情的人道主义者。

我不了解前些时报上关于人道主义的争论的实质和背景。我愿意看看这样的文章，但是我没有力量去作哲学上的论辩。我的人道主义不带任何理论色彩，很朴素，就是对人的关心，对人的尊重和欣赏。

讲一点人道主义有什么不好呢？说老实话，不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不是经过三中全会的拨乱反正，我是不会产生对于人道主义的追求，不会用充满温情的眼睛看人，去发挖普通人身上的美和诗意的。不会感觉到周围生活生意盎然，不会有碧绿透明的幽默感，不

会有我近几年的作品。

我当然反对利用“人道主义”来诋毁社会主义，诋毁我们伟大的祖国。

关于现代派。

我的意见很简单：在民族传统的基础上接受外来影响，在现实主义的基础上吸收现代派的某些表现手法。

最新的现代派我不了解。我知道一点的是老一代的现代派。我曾经很爱读弗·吴尔芙和阿左林的作品（通过翻译）。我觉得在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旗帜下的某些苏联作家是吸收了现代派的表现手法的。比如安东诺夫的《在电车上》，显然是用意识流的手法写出来的。意识流是可以表现社会主义内容的，意识流和社会主义内容不是不相容，而是可以给社会主义文学带来一股清新的气息的。

我的一些颇带土气的作品偶尔也吸取了一点现代派手法。比如《大淖记事》里写巧云被奸污后第二天早上的乱糟糟的，断断续续，飘飘忽忽的思想，就是意识流。我在《钓人的孩子》一开头写抗日战争时期昆明大西门外的忙乱纷杂的气氛，用了一系列静态的，只有名词，而无主语、无动词的短句，后面才说出“每个人带着他一生的历史和半个月的哀乐在街上走”，这颇有点现代派的味道。我写过一篇《求雨》（将在《钟山》第四期发表），写栽秧时节不下雨，望儿的爸爸和妈妈一天抬头看天好多次，天蓝得要命，望儿的爸爸和妈妈的眼睛是蓝的。望儿看着爸爸和妈妈，望儿的眼睛也是蓝的。望儿和一群孩子上街求雨，路上的行人看着这支幼弱、褴褛、有些污脏而又神圣的小小的队伍，行人的眼睛也是蓝的。这也颇有点现代派的味道（把人的眼睛画蓝了，这是后

期印象派的办法）。我觉得这没有什么不可以。而且我觉得只有这样写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也可以说，这样写是为了主题的需要。

我觉得现实主义是可以、应该，甚至是必须吸收一点现代派的手法的，为了使现实主义返老还童。

但是我不赞成把现代派作为一个思想体系原封不动地搬到中国来。

爱护祖国的语言。一个作家应该精通语言。一个作家，如果是用很讲究的中国话写作，即使他吸收了外来的影响，他的作品仍然会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外来影响和民族风格不是对立的矛盾。民族风格的决定因素是语言。五四以后不少着力学习西方文学的格律和方法的作家，同时也在着力运用中国味儿的语言。徐志摩（他是浙江硤石人）、闻一多（湖北浠水人），都努力地用北京话写作。中国第一个有意识地运用意识流方法，作品很像弗·吴尔芙的女作家林徽因（福州人），她写的《窗子以外》、《九十九度中》，所用的语言是很漂亮的地道的京片子。这样的作品带洋味儿，可是一看就是中国人写的。

外国的现代派作家，我想也是精通他自己的国家的语言的。

用一种不合语法，不符合中国的语言习惯的，不中不西、不伦不类的语言写作，以为这可以造成一种特殊的风格，恐怕是不行的。

我的作品和我的某些意见，大概不怎么招人喜欢。姥姥不疼，舅舅不爱。也许我有一天会像齐白石似的“衰年变法”，但目前还没有这意思。我仍将沿着这条路走下去。有点孤独，也不赖。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1] 本篇原载《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社哲版》1983年第三期，又载《当代作家评论》1995年第四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2] 蒙古族民歌。

生活·思想·技巧[1]

——在张家口市小说创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张家口在我的一生中是很难忘的一个地方。张家口是我的“流放”城市，我在这里度过了四个年头，对这个地方很有感情。去年我到伊犁去，那是林则徐发配的地方。林则徐离开伊犁时他不是悲哀，不是庆幸，而是留恋，临走时写了一首诗，其中两句我仍记得“格登山色伊江水，回首依依勒马看。”我很能理解他的感情。张家口在我的写作生涯中，比较起作用，我的那本集子除了四篇是解放前写的，解放后写的十二篇中有七篇以张家口为背景，过了半数。五九年我写过一些小说，后来搞戏了，重新拿起笔写小说，还是从张家口开始的。有人说，你打成右派被流放，不引起你的怀恨，反而对党很有感情，这点是一些年轻人不理解的。我说，如果不是戴帽子下放劳动，就不会和群众这样接近。我们住在一个大炕上，虱子可以自由自在地从最西边的人身上爬到最东边的人身上。这一点也不夸张。这样可以真正了解群众，了解生活。另外看到中国历史是谁推动的，谁起支柱的作用。我觉得，倒了霉有好处，作为作家生活上坎坷曲折一些对生活理解，对人的看法，可以更深一些，经受了辛酸苦辣，悲欢离合，能真正感受到群众的疾苦和他们的想往。

文联给我寄去的刊物看了看，很高兴、欣慰。我那时在张家口，文学创作给我的感觉，有一种沙漠感；现在，一片繁荣，这说明大家做了大量的工作。我相信不久的将来，张家口文学还会有新的崛起。

现在随便谈谈吧，还是生活、思想、技巧这些问题。

首先说说作家主观、客观世界的关系。有一些年轻人说他们的小说不是表现客观世界，是表现自我。表现自我不是不可以，但不能认为表现自我的才是高级作品，表现客观事物的就是低级作品。这种提法，未免有些过分。作品有主观东西在内，通过主观世界来反映客观世界，客观世界本身不是作品。用个现代派的词，主观和客观“拥抱”这样说也可以。说“浸透”也可以。反正主客观是不可分开的。纯主观的文学作品是没有的。作品中既不可能有那种单纯思想性、纯理性的存在；也不可能有一种不是浸透了作者主观感情、主观色彩的作品。还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完全写个人的内心活动，这样的作品也是有的。前几年时髦了一阵意识流。英国的意识流祖师爷乔伊斯，写他的内心活动。他长期过隐居生活，和外界没有接触。但这还是很少的。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生活是热烈丰富的。强调写自我的年轻人，让我们想起希腊的一个传说。有一个少年美男子，他整天在水边凝视自己的倒影，越看自己越美，结果跳水死了，水里长出一株花，叫水仙花，这位少年的名字叫纳绥色斯，后来的“自我恋”，就是用这个少年的名字命名的。年轻人整天如果凝视自己的倒影，认为自己最美，就像那棵水仙花。还是应观察客观世界。客观世界有很多美的东西。个人内心活动就是那么高雅、深奥？不一定。应该看到我们周围世界有很多美的、真实的东西。作家要有一双善于发现的眼睛，要比别人看到的多。对于很平常的东西，要能从中看到诗，对周围的事情充满兴趣。善于感受是作家应该具备的。作家永远保持对生活的新鲜感，保持对生活的惊奇。“多愁善感”，多愁不说，要善感。在某些地方要向孩子学习，要有童心，觉得生活“好玩儿”，对生活要有兴趣。一个诗人、小说家，应该保持自己对生活的热爱。

有人问我的《大淖记事》这样一些小说是怎样写出来的。我小时候上学，东瞧瞧、西瞧瞧，什么东西也愿意瞧。捏面人的也好，吹糖人也

好，竹匠也好。还有铁匠打铁，怎么把一块铁打成一个镰刀，三敲两敲变了形。还有银匠，一小块银片，一会儿敲打成一个小罗汉。前年回家乡，我姐姐很奇怪，说：“过去那些事我都忘了，怎么你还记得？”有个亲戚请我喝酒，过去，他家开过布店，我可以把布店的整个格局，包括气氛包括布店后头屏门上的一副对子背下来：“山缘有骨撑千古，海以能容纳百川，”背完他笑了说：“过了四十多年你还能记得那么清？”所以，对生活充满兴趣，一看就是有收获的。这就是生活，就是人的活动。

关于做不做笔记的问题，可能记就记，不可能记就不记。有个笔记本随时记着也好。有的想法和观察到的东西，暂时还没形成作品，记下来有好处。随记是很有用的，以后可以成为作品。有人也不记。我有一个本，但别人看不懂，有的记一个词儿，或做几个符号。一般来说，生活曾使你感动过的东西不容易忘。前年回家乡，人们问我小时候是不是有个小本本，到处记，不然你怎么记那么清？我当时根本也没想写小说，那时很小，也没笔记本这些东西。但我靠我对这些周围世界有兴趣。一个冷淡、冷漠的人是不可能成为作家。作家不是铁石心肠。一个作家的创作和他小时候的生活很有关系，小时候到处去玩，到处记忆，到处感受。我的老师曾说：到处去转、去走，他的心永远为新鲜的事物而跳动。作家有好眼睛会看，好耳朵会听，好鼻子会闻。比如：我那老师写过黄昏时甲虫的气味。谁闻过甲虫的气味呢？是有的。对生活充满兴趣，对颜色、声音、气息，要有深彻的情感。另外，语言、形象的记忆也很重要。形象储存在大脑中，大脑储存有许多信息。一个人物写得好，语言丰富，跟生活积累储藏有关系，那样才不至于枯燥没得说。这是作家的“特异功能”，要感受到别人不能感受到的生活气息。

下面说说美学情感的需要和社会效果。美学情感叫创作契因，创作

冲动都可以。这是我的理解。生活触动你，你看了以后有所感，有所动，这东西很珍贵。我就《受戒》这篇作品谈谈这个问题。《受戒》中写了四十三年前一个梦，很多人问我，有的直接了当，有的绕弯：“你当过和尚吗？你怎么对那个生活这么熟悉？”以为我当过小和尚、我和小英子有过初恋，没那么回事。但是，我确实在小庙中住过半个月，整天和那些和尚生活在一起。我首先第一次知道，和尚也是人。原来只知道和尚会念经，做法事，他们平常怎么生活呢？那个小庙的和尚以念经为职业，平常也种地、打柴，有时也吃肉，而且，唱稍带色情的民歌。有的和尚也是结过婚的。和尚的生活也是人的生活。我那个小庙中，和尚把媳妇接到庙里住，的确是真的。在那里，从跟大英小英接触，真正感受到劳动人民的生活，他们从生理到情绪的发展是健康的，跟我们那些女同学、表姐、表妹受封建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教育，精神上带有某种畸形状态很不一样。小英子她这个少女比我们同阶级的少女更健康优美。正因为我有这些朦胧的感受，四十三年以后终于把它写出来了。我说，我要写，把它写的健康，有诗意。确实准备没地方发表，我自己“玩儿”。结果给我们剧院同志看了，他说很喜欢，心理又很矛盾，在一次会上谈创作思想混乱时说：还有人写这些东西。后来《北京文学》编辑听说，拿去看了。我说：要发是要担风险的。有人说：有这样的作家敢写，也要有这样的编辑敢发。我很自信，就是，我不是伤风败俗，而想激发年轻人向上的情绪，引导一种纯洁健康感情。所以，我是有自信心的。我有这个美学感情，有这个需要，生活打动了我。如果没有这个东西，没有打动你的东西，就很容易公式化。我写《大淖记事》也这样。我前年回家乡，我儿子也到那去看了说：哪有你写得那么美，完全是一摊臭水。的确变了，因为造纸厂的污水排到了那里。前年我回去，到大淖看了看，我说：“哎呀！我的大淖变成这样了！”过去，我总在大淖边玩，生活非常熟。小锡匠的事有那么回事，没有我也造不出来。另外我把两个地方合起来写了。我家南边有一个地方叫越塘，有许多挑

夫，我上小学、初中往来经过那里，我对挑夫是很熟悉的。过去对挑夫是看不起的。很苦，冬天住草房，冰柱挂老长。这些挑夫全靠劳力吃饭。《大淖记事》的结尾，巧云当挑夫去了。这不是巧云的事，是一个姓戴的人家，男人抬轿子，后来腿得了病，肿得像大象腿，抬不了轿子了，轿夫靠腿脚吃饭，一天不干活就吃不上饭。结果，原来很不起眼的轿夫老婆完全变了一个人，漂亮起来，利索起来，她出去当挑夫，把全家生活担了起来。我感觉到她了不起，很不简单，对她很钦佩。我说，美学情感，创作契因，就是一开始打动你的是什么。小锡匠为了爱情被人打死，也了不起；抬轿子老婆，一下变了，从内在到外表都变得很美。这些引起我对生活的向往对这种妇女的钦佩，这是我把这些事搁了四十几年终于写成了这篇小说的动因。没有打动自己，怎能打动别人呢。

下面谈一下，对生活选择和舍弃问题。前面谈生活积累，储存，对形象的记忆，说明作家要有丰富的生活积累。你就那么一点材料，想写好一篇东西不容易。关于创作自由，不是决定于外在，而是决定于作者本人。不是政治气压低写不下去了，不在于批评家一时某种论调和政治风向。真正的创作自由，我认为是：可以挥洒自如，从心所欲，想怎么写就怎么写。生活丰富怎么写都行。海明威说：“冰山之虽显得雄伟，是因为它在水面上只有七分之一”，七分之六在水里看不见。作家表现生活至多是你生活积累的七分之一。你写这篇东西，不但有关这篇作品的生活要熟悉，没有写进去的甚至无关的生活也应熟悉，只有这样才能从心所欲。我写了一些旧社会的东西。我并不是有很多新社会的题材不写而写旧社会。我今年63岁了，旧社会生活一半，新社会生活一半，在旧社会童年生活是我一切生活感觉最深的时候，另外，那种社会已经过去了，已经沉淀了，就更清楚了。新社会如果没有看得很清楚，没有感受到生活的深度，就写不好。我要写熟悉的感受深的生活。从某个角度

说，写新社会不像写旧社会那样随心所欲、任意挥洒。这不能勉强。我愿意写新社会，但不如对旧社会熟悉。如《七里茶坊》写的是现在，因为我熟悉，所以也愿意写。

生活要长期的积累，对生活观察和思考需要一定时间。有的生活也比较熟，但还没有扎根到实处，就是那真正动人的是什么。我写《七里茶坊》时想写一句“过年了，怎么也得让坝下人吃上一口肉”，当时还没找到，找了好多年。坝上赶牛人并没有真的说了这句话，他们是从行动中表现出来的，下大雪还从坝上赶牛下来，他们的行动说了这句话，嘴没说。这句朴素美丽的话，我想了很多年，我要找到这东西。对生活要用自己的头脑去思考，不是按政治条文套。《七里茶坊》这篇小说是不像小说的小说，看来散一些。契诃夫的《草原》也写的很散。有个读者读了《七里茶坊》来信说“这些普通的劳动者是我们民族的支柱”。我觉得他完全看懂了我的作品。我们民族经了那么多苦难，包括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靠什么顶过来？是他们支撑着奋斗过来了。不论多困难，他们该掏粪还掏粪，该干活还干活。要从平凡的生活中挖掘提炼出思想意义。

选一个题材，写一个人物，对他的前前后后要很熟悉，很清楚。虽写的是片断，要有历史感。前几年有争议的一幅画，现在没问题了。罗中立画的，题目《父亲》，很多人看了掉眼泪。从这个形象能看到很多东西，我们父辈经过了怎样的坎坷、苦难、折磨，生活使他迟钝、近乎麻木了。但他的眼睛没有完全失去对生活的希望，对生活又那样执着真诚。画的是现在的片断，却看到了他的过去和将来。

高晓声写《李顺大造屋》、《陈奂生上城》也是有历史的深度的。这两篇小说有争议，我说这并不是对我们社会主义抹黑。有人说，带一些阿Q遗迹，农民不带一点阿Q遗迹相当困难。现在写横断面较多，写

纵断面较少，但都要从作品中看到历史的年轮。不能就事论事，这样不能深。

《米市上》[2]写得很好，我很喜欢。这篇东西内容很简单，好处是写了米市上浓郁的生活气息，米市上各种人的活动。对生活熟悉，写出生活本身，生活本身就是艺术，并不只是人物的陪衬。而且语言好。我感到不满足的是卖米的宋世贵，他过去是干什么的，是农民，还是粮商？他这个人在米市上显然不是第一次去卖。他这个人对人情世故是很练达的，很有经验。他怎么形成的这样的性格特点，过去怎么做这个买卖，怎么做法？那个女孩，冒领皮夹子，他怎么一眼看出。那个丢皮夹子的人，是个相当讨厌的人，挺“油”的，他对这个人怎么想的？想到不一定都写出来，但你想到了人家就能感觉到。就是说那七分之六不是不存在。有时写短的东西，实际容量大，也可能比长的东西更长，有浓缩度，让观众、读者感受想象的东西更多。一个作家没有写出的要比写出的东西多得多，这样的作品才厚实，有琢磨头，不是平面的东西。有可琢磨的就必定是作者琢磨过的。

关于思想内涵问题。“四人帮”提主题要“明确”，现在不大有人这样提了。我想主题不要外露，包藏的越严越好。思想溶化在形象里。对我的作品有些评论，还没人说我的作品看不懂。也有的同志提出，说我在近年来写了些无主题小说。提这个问题的，我估计是个青年同志，可能他对无主题小说相当感兴趣。我说，我不知道什么叫无主题小说，我没听说过这个提法，这个提法是国产的还是外来的。只听说过无主调音乐，没听说过无主题小说。我的小说有主题，一般我不愿意说出来。高晓声反对人问他主题是什么，说：我要几句话说出来，何必写小说。我不那么绝对。我发表过一个很短的东西，叫《钓人的孩子》，另外还有两篇发表在《十月》和《文汇月刊》，很可能让人问你写的是什么？让

我说，《钓人的孩子》的主题是：货币使人变成魔鬼。写的是抗日战争时昆明大西门外一个市集上，很多人想捡到钱发一个小小的横财。这时，地上掉了一张钞票，然后写到这张钞票可以扯多少布，在哪个牛肉馆吃一顿喝一顿，写了它的价值。有人弯腰捡，一捡钞票，飞了。原来铺子后有个小孩儿，在钞票上系了根黑线，谁捡，他一抻。上当的不止一个人。这孩子吃得很饱，长得很胖，长得很狡滑，我写道：这是一个小魔鬼，这不，主题已经点出来了。

我还写过一篇《珠子灯》。一个少爷，读了一些新东西，接受一些新思想。少奶奶从小也是书香门第，她家里从小教她中国古典文学作品，很有文化，能背全部《诗经》，全部《西厢记》、《长恨歌》。我们那里有个风俗，嫁姑娘第二年娘家送一套灯，挂在新房中。这灯按照姑娘家的财力、地位有所不同，有玻璃泡，必须有一个麒麟送子。还有一个主灯、用绿颜色的玻璃珠穿起来的八角宫灯。送灯的意思是希求多子。稍微有些钱的，城市的书香门第都讲究送灯，吹乐器，放鞭炮。后来少爷死了，临死遗言，不要守节。这事在少奶奶是根本不能想象的事。少爷死了以后，少奶奶对少爷生前遗物不能挪动一点地方，一封信放在抽屉中几十年也不能动，茶壶在哪，清清楚楚，一个旧印。少奶奶不改嫁，经常有病，躺在床上，能听到蜻蜓扇动翅膀的声音。还有一种声音，玻璃珠子断了线掉在地上单调的声音，后来她死了，这屋锁起来，可是从这间屋子里还经常听见玻璃珠子掉在地上的声音。我说，这篇小说的主题是：封建贞操观念的零落。我的小说有主题，而且我认为小说主题很重要。但主题不要让人一下看出来，一露了，就浅了，浅露、浅露、没有琢磨劲，不要这样，才能使作品思想深一些，广阔一些。

李笠翁讲“立主脑”，主题是主脑，主题和作品的关系，是脑线和风

筝的关系，没有脑线风筝放不上去，没有主题作品飞不起来。但我们看的是风筝，不是脑线。主题是作品飞起来不可缺少的条件，又是作者思想必要的限制。没脑线，风筝不知飞到哪里去了。作品表现的思想是一定的思想，不可能包括一切。主题是作家自觉地对自己的限制，主题也就是限制。就如倒水要倒在杯子里，不能往桌子上倒，没个限制。主题不能一眼看出，但可以琢磨。内蒙古的民歌“鸟飞在天上，影子落在地上”，任何高超飘渺的思想都是有迹可求的。不要把主题看得太死，太窄。陶渊明的读书态度我赞成“好读书，不求甚解”，想的差不离儿就行。这是一方面。另外“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这也是个乐趣。

《七里茶坊》那个读者来信说，这是我们民族的支柱，说到我心里去了。我就要说出这个东西，但不能由我说出来。小说自己不能点题。中国有句古话：逢人只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这在做人上，是庸俗的处世哲学，写小说就应这样。都说了，读者会反感：你都说了，要我干嘛？留下七成让他去琢磨。“话到嘴边留半句”，千万别都说了，一说露了，没嚼头了。侯宝林有个相声小段《买佛龛》这是北京的风俗。在路上碰见一个小伙子，小伙子傻愣愣地问：“老太太您从哪买的佛龛？”老太太说：“小伙子，不能说买，得说‘请’。”“噢，老太太您多少钱‘请’的，”“他妈的，就这么个玩意儿，六毛！”说到这为止了，再说两句也可以，说老太太对钱心痛，把对佛龛的崇敬全忘了，这就没意思了。

大家大概都读过《万卡》这篇小说，万卡在外学徒很苦，老板打他，他想起了爷爷，买了纸、笔，给爷爷写信，完全是小孩儿的话，想起了乡下的生活，这里实在受不了了，爷爷快来接我，不然我要死了……最后在信封上写上：寄给乡下爷爷收。完了。要是我们的作家该说：万卡不知道爷爷是收不到这封信的，要不再加上一句：万卡是多么

值得同情啊！

井绍云的《憨人轶事》[3]写得很好，好处不说了。只说一下结尾。我觉得这篇小说如果写到这，姑娘给他一包东西……“他捏着湿透了的信纸，看见了上面的文字，那目光再也移动不得几乎呆了。春生同志：你对我提的那桩事，我反复考虑了，没有意见。若赵庆祥同志不嫌弃，请将这张像片转送给他，并请他回送一张。再谈……。”下面有一句话“天！这是怎么回事？”我想到这就行了。而你下面又写了一大段话：“憨五愣了片刻，恍然大悟……”到完，这段可以整个不要，这段是点题了。怎么回事让读者去琢磨，全说出来了，反而说白了。《王老耿赌气》[4]这篇小说，王老耿工作上追求进度、奖金，不讲质量，然后又去洗澡，遇到老书记说心里话，老书记为他打通了思想，王老耿说：“这回，反正就反正了，以后您瞧我的吧。”写到这就行了。下面又加了个“三个人爽朗的笑声在夜空回荡着”。这就没有余味了。《红楼梦》尤三姐有一句话：“提着影戏人上场，好歹别戳破这层纸”，不要把这层纸捅破，捅破就没意思了。不用说就可以明白的话，千万不要把它点透，要让形象说话。

下面讲李笠翁说写作如缝衣，先将完整的料子剪碎，再将剪碎者凑成。每编一折，必须前顾几折，后顾几折，顾前者为了照应，顾后者便于埋伏。照应埋伏不只照应一人，埋伏一事，写这一折戏，凡是剧中有名之人、有关之事，所说之话，皆要想到。往前往后都要想想，有些细节、情节必须照应。祝凤潮的作品很懂这一点，如《夸富》[5]中前后呼应写得好，他写了两个大嫂，一个立早章嫂，一个弓长张嫂。前面写“立早章嫂自嫁到章家没有下过一天地，风不吹日不晒，她又懂得打整，个头不高却难得保养得白白胖胖，眉眼不出众可也是细皮嫩肉，穿上件鲜鲜亮亮的的确良花褂子，谁也不能不承认她是姜家屯数一数二的

漂亮人。张嫂和章嫂脚前脚后嫁到姜家屯，又都是三十五、六岁，可看起来立早章嫂起码要比弓长张嫂嫩面个四五岁还多。”后面写到弓长张嫂也买了电视机，而且要包场电影给全村看。“张嫂看着一家大的小的都穿戴好了，她自己才穿才戴，才梳洗打整，打扮得哪哪儿都像个要出阁的样子。敢情一打扮出来她也不显老，她也不显丑，哼，比章嫂那可受看多了。”这样前后一对照，一呼应，就很鲜明了。写前边一定想到写后边。我发现我们一些作者写到后来往往把应该照应的重要的东西落了。

《豆腐二嫂》[6]写得很好，前面有一段很动人。她听了闺女说过几句话，是很沉痛的，但后写豆腐二嫂嫁给石夯，大大派派的，她闺女什么态度？前面写到她闺女一句话刺激了豆腐二嫂，外面风言风语很多，可后来她闺女如何了？我说有两个办法，一个是不理她妈了；一个是她觉得妈这样做是对的，在大庭广众下叫石夯一声“爹！”

王颖同志写的《兰妮》[7]，写了兰妮那双鞋，通过这个道具和她的衣着，把这个孩子山药蛋气写出来了，后来发现她品质很高贵，最后还应落在这双鞋上。大家一开始因这双鞋看不起她，后来认为她很高贵了，还应写出对那双鞋有个什么态度。

因为时间关系，今天就讲这些。本来还准备了另外一些问题，来不及讲了。因此这个发言从布局上讲，是很不匀称的。

发言里提到一些张家口市的作者的作品，所说意见未必恰当，仅供参考。

---

[1] 本篇原载《浪花》1983年第三期。

[2] 《米市上》（《浪花》1981年第四期）

[3] 《憨人轶事》（《浪花》1981年第三期）

[4] 《王老耿赌气》（《浪花》1981年第四期）

[5] 《夸富》（《浪花》1982年第三期）

[6] 《豆腐二嫂》（《浪花》1981年第三期）

[7] 《兰妮》（《浪花》1981年第三期）

《晚饭花集》自序[1]

一九八一年下半年至一九八三年下半年所写的短篇小说都在这里了。

集名《晚饭花集》，是因为集中有一组以《晚饭花》为题目的小说。不是因为我对这一组小说特别喜欢，而是觉得其他各篇的题目用作集名都不太合适。我对自己写出的作品都还喜欢，无偏爱。读过我的作品的熟人，有人说他喜欢哪一两篇，不喜欢哪一两篇；另一个人的意见也许正好相反。他们问我自己的看法，我常常是笑而不答。

我对晚饭花这种花并不怎么欣赏。我没有从它身上发现过“香远益清”、“出淤泥而不染”之类的品德，也绝对到不了“不可一日无此君”的地步。这是一种很低贱的花，比牵牛花、凤仙花以及北京人叫做“死不了”的草花还要低贱。凤仙花、“死不了”，间或还有卖的，谁见过花市上卖过晚饭花？这种花公园里不种，画家不画，诗人不题咏。它的缺点一是无姿态。二是叶子太多，铺铺拉拉，重重叠叠，乱乱哄哄地一大堆。颜色又是浓绿的。就算是需要进行光合作用，取得养分，也用不着生出这样多的叶子呀，这真是一种毫无节制的浪费！三是花形还好玩，但也不算美，一个长柄的小喇叭。颜色以深胭脂红的为多，也有白的和黄的。这种花很易串种。黄花、白花的瓣上往往有不规则的红色细条纹。花多，而细碎。这种花用“村”、“俗”来形容，都不为过。最恰当的还是北京人爱用的一个字：“怯”。北京人称晚饭花为野茉莉，实在是抬举它了。它跟茉莉可以说毫不相干，也一定不会是属于同一科，枝、叶、花形都不相似。把它和茉莉拉扯在一起，可能是因为它有一点淡淡的清香，——然而也不像茉莉的气味。只有一个“野”字它倒是当之无愧

的。它是几乎不用种的。随便丢几粒种籽到土里，它就会赫然地长出了一大丛。结了籽，落进土中，第二年就会长出更大的几丛，只要有一点空地，全给你占得满满的，一点也不客气。它不怕旱，不怕涝，不用浇水，不用施肥，不得病，也没见它生过虫。这算是什么花呢？然而不是花又是什么呢？你总不能说它是庄稼，是蔬菜，是药材。虽然吴其濬说它的种籽的黑皮里有一囊白粉，可食；叶可为蔬，如马兰头；俚医用其根治吐血，但我没有见到有人吃过，服用过。那就还算它是一种花吧。

我的小说和晚饭花无相似处，但其无足珍贵则同。

我的对于晚饭花还有一点好感，是和我的童年的记忆有关系的。我家的荒废的后园的一个旧花台上长着一丛晚饭花。晚饭以后，我常常到废园里捉蜻蜓，一捉能捉几十只。选两只放在帐子里让它吃蚊子（我没见过蜻蜓吃蚊子，但我相信它是吃的），其余的装在一个大鸟笼里，第二天一早又把它们全放了。我在别的花木枝头捉，也在晚饭花上捉。因此我的眼睛里每天都有晚饭花。看到晚饭花，我就觉得一天的酷暑过去了，凉意暗暗地从草丛里生了出来，身上的痱子也不痒了，很舒服；有时也会想到又过了一天，小小年纪，也感到一点惆怅，很淡很淡的惆怅。而且觉得有点寂寞，白菊花茶一样的寂寞。

我的儿子曾问过我：“《晚饭花》里的李小龙是你自己吧？”我说：“是的。”我就像李小龙一样，喜欢随处留连，东张西望。我所写的人物都像王玉英一样，是我每天要看的一幅画。这些画幅吸引着我，使我对生活产生兴趣，使我的心柔软而充实。而当我所倾心的画中人遭到命运的不公平的簸弄时，我也像李小龙那样觉得很气愤。便是现在，我也还常常为一些与我无关的事而发出带孩子气的气愤。这种倾心和气愤，大概就是我自己称之为抒情现实主义的心理基础。

这一集，从形式上看，如果说有什么特点，是有一些以三个小短篇为一组的小说。数了数，竟有六组。这些小短篇的组合，有的有点外部的或内部的联系。比如《故里三陈》写的三个人都姓陈；《钓人的孩子》所写的都是与钱有关的小故事。有的则没有联系，不能构成“组曲”，如《小说三篇》，其实可以各自成篇。至于为什么总是三篇为一组，也没有什么道理，只是因一篇太单，两篇还不足，三篇才够“一卖”。“事不过三”，三请诸葛亮，三戏白牡丹，都是三。一二三，才够意思。

我写短小说，一是中国本有用极简的笔墨摹写人事的传统，《世说新语》是突出的代表。其后不绝如缕。我爱读宋人的笔记甚于唐人传奇。《梦溪笔谈》、《容斋随笔》记人事部分我都很喜欢。归有光的《寒花葬志》、龚定盦的《记王隐君》，我觉得都可当小说看。

第二是我过去就曾经写过一些记人事的短文。当时是当作散文诗来写的。这一集中的有些篇，如《钓人的孩子》、《职业》、《求雨》，就还有点散文诗的味道。散文诗和小说的分界处只有一道篱笆，并无墙壁（阿左林和废名的某些小说实际上是散文诗）。我一直以为短篇小说应该有一点散文诗的成分。把散文诗编入小说集，并非自我作古，我看到有些外国作家就这样办过。

第三，这和作者的气质有关。倪云林一辈子只能画平远小景，他不能像范宽一样气势雄豪，也不能像王蒙一样烟云满纸。我也爱看金碧山水和工笔重彩人物，但我画不来。我的调色碟里没有颜色，只有墨，从渴墨焦墨到浅得像清水一样的淡墨。有一次以矮纸尺幅画初春野树，觉得需要一点绿，我就挤了一点菠菜汁在上面。我的小说也像我的画一样，逸笔草草，不求形似。又我的小说往往是应刊物的急索，短稿较易承命。书被催成墨未浓，殊难计其工拙。

这一集里的小说和《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出版），在思想上和方法上有些什么不同？很难说。几笔的功夫，很难看出一个作者的作品有多少明显的变化。到了我这样的年龄，很难像青年作家一样会产生飞跃。我不像毕加索那样多变。不过比较而言，也可以说出一些。

从思想情绪上说，前一集更明朗欢快一些。那一集小说明显地受了三中全会的间接影响。三中全会一开，全国人民思想解放，情绪活跃，我的一些作品（如《受戒》、《大淖记事》）的调子是很轻快的。现在到了扎扎实实建设社会主义的时候了，现在是为经济的全面起飞作准备的阶段，人们都由欢欣鼓舞转向深思。我也不例外，小说的内容渐趋沉着。如果说前一集的小说较多抒情性，这一集则较多哲理性。我的作品和政治结合得不紧，但我这个人并不脱离政治。我的感怀寄托是和当前社会政治背景息息相关的。必须先论世，然后可以知人。离开了大的政治社会背景来分析作家个人的思想，是说不清楚的。我想，这是唯物主义的方法。当然，说不同，只是相对而言。如果把这一集的小说编入上一集，或把上一集的编入这一集，皆无不可。大体上，这两集都可以说是一个不乏热情，还算善良的中国作家八十年代初期的思想的记录。

在文风上，我是更有意识地写得平淡的。但我不能一味地平淡。一味平淡，就会流于枯瘦。枯瘦是衰老的迹象。我还不太服老。我愿意把平淡和奇崛结合起来。我的语言一般是流畅自然的，但时时会跳出一两个奇句、古句、拗句、甚至有点像是外国作家写出来的带洋味儿的句子。老夫聊发少年狂，诸君其能许我乎？另一点是，我是更有意识地吸收民族传统的，在叙述方法上有时简直有点像旧小说，但是有时忽然来一点现代派的手法，意象、比喻，都是从外国移来的。这一点和前一点其实是一回事。奇，往往就有点洋。但是，我追求的是和谐。我希望溶

奇崛于平淡、纳外来于传统，能把它们揉在一起。奇和洋为了“醒脾”，但不能瞧着扎眼，“硌生”。

我已经六十三岁，不免有“晚了”之感，但思想好像还灵活，希望能抓紧时间，再写出一点。曾为友人画冬日菊花，题诗一首：

新沏清茶饭后烟，

自搔短发负晴暄。

枝头残菊开还好，

留得秋光过小年。

愿以自勉，且慰我的同代人。

如果继续写下去，应该写出一点更深刻，更有分量的东西。

是为序。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

[1] 本篇原载《读书》1984年第一期；初收《晚饭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3月；又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1984年

传神[1]

看过一则杂记，唐朝有两个大画家，一个好像是韩干，另外一个我忘了，二人齐名，难分高下。有一次，皇帝——应该是玄宗了——命令他们俩同时给一个皇子画像。画成了，皇帝拿到宫里请皇后看，问哪一张画得像。皇后说：“都像。这一张更像。——那一张只画出皇子的外貌，这一张画出了皇子的潇洒从容的神情。”于是二人之优劣遂定。哪一张更像呢？好像是韩干以外的那一位的一张。这个故事，对于写小说是很有启发的。

小说是写人的。写人，有时免不了要给人物画像。但是写小说不比画画，用语言文字描绘人物的形貌，不如用线条颜色表现得那样真切。十九世纪的小说流行摹写人物的肖像，写得很细致，但是不易使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用语言文字捕捉人物的神情——传神，是比较容易办到的，有时能比用颜色线条表现得更鲜明。中国画讲究“形神兼备”，对于写小说来说，传神比写形象更为重要。

我的老师沈从文写《边城》里的翠翠乖觉明慧，并没有过多地刻画其外形，只是捕捉住了翠翠的神气：

翠翠在风日里长养着，把皮肤变得黑黑的，触目为青山绿水，一对眸子清明如水晶。自然既长养她且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如山头黄麂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

发怒，从不动气。平时在渡船上遇陌生人对她有所注意时，便把光光的眼睛瞅着那陌生人，作成随时皆可举步逃入深山的神气，但明白了人无机心后，就又从从容容地在水边玩耍了。

鲁迅先生曾说过：有人说，画一个人最好是画他的眼睛。传神，离不开画眼睛。

《祝福》两次写到祥林嫂的眼睛：

她不是鲁镇人。有一年的冬初，四叔家里要换女工，做中人的卫老婆子带她进来了，头上系着白头绳，乌裙，蓝夹袄，月白背心，年纪大约二十六七，脸色青黄，但两颊却还是红的。卫老婆子叫她祥林嫂，说是自己母家的邻舍，死了当家人，所以出来做工了。四叔皱了皱眉，四婶已经知道了他的意思，是在讨厌她是一个寡妇。但看她模样还周正，手脚都壮大，又只是顺着眼，不开一句口，很像一个安分耐劳的人，便不管四叔的皱眉，将她留下了。

我这回在鲁镇所见的人们中，改变之大，可以说无过于她的了：五年前的花白的头发，即今已经全白，全不像四十上下的人；脸上瘦削不堪，黄中带黑，而且消尽了先前悲哀的神色，仿佛是木刻似的；只有那眼珠间或一轮，还可以表示她是一个活物。

“顺着眼”，大概是绍兴方言；“间或一轮”，现在也不大用了，但意思是可以懂得的，神情可以想见。这“顺”着的眼和间或一轮的眼珠，写出了祥林嫂的神情和她的悲惨的遭遇。

我在几篇小说里用过画眼睛的方法：

两个女儿，长得跟她娘像一个模子里脱出来的。眼睛长得尤其像，

白眼珠鸭蛋青，黑眼珠棋子黑，定神时如清水，闪动时像星星。浑身上下，头是头，脚是脚。头发滑滴滴的，衣服格挣挣的。——这里的风俗，十五六岁的姑娘就都梳上头了。这两个丫头，这一头的好头发！通红的发根，雪白的簪子！娘女三个去赶集，一集的人都朝她们望。（《受戒》）

巧云十五岁，长成了一朵花。身材、脸盘都像妈。瓜子脸，一边有一个很深的酒窝。眉毛黑如鸦翅，长入鬓角。眼角有点吊，是一双凤眼。睫毛很长，因此显得眼睛经常眯睎着；忽然回头，睁得大大的，带点吃惊而专注的神情，好像听到远处有人叫她似的。（《大淖记事》）

对于异常漂亮的女人，有时从正面，直接地描写很困难；或者已经写了，还嫌不足，中国的和外国的古代的诗人，便不约而同地想出另外一种聪明的办法，即换一个角度，不是描写她本人，而是间接地，描写看到她的别人的反映，从别人的欣赏、倾慕来反衬出她的美。希腊史诗《伊里亚特》里的海伦皇后是一个绝世的美人，但是荷马在描写她的美时，没有形容她的面貌肢体，只是用相当篇幅描写了看到她的几位老人的惊愕。汉代乐府《陌上桑》描写罗敷，也是用的这种方法：

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

少者见罗敷，脱帽著帩头。

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

来归相怨怒，但坐观罗敷。

这种方法，不能使人产生具体的印象，但却可以唤起读者无边的想象。他没有看到这个美人是如何的美，但是他想得出她一定非常的美。

这样的写法是虚的，但是读者的感受是实的。

这种方法，至少已经有了两千多年的历史了，但是现代的作家还在用着。赵树理《小二黑结婚》写小芹，就用过这种方法（我手边无树理同志这篇小说，不能具引）。我在《大淖记事》里写巧云，也用了这种方法：

……她在门外的两棵树杈之间结网，在淖边平地上织席，就有一些少年人装着有事的样子来来去去。她上街买东西，甭管是买肉，买菜，打油，打酒，撕布，量头绳，买梳头油、雪花膏，买石碱、浆块，同样的钱，她买回来，分量都比别人多，东西都比别人的好。这个奥秘早被大娘、大婶们发现，她们就托她买东西。只要巧云一上街，都挎了好几个竹篮，回来时压得两个胳臂酸疼酸疼。泰山庙唱戏，人家都是自己扛了板凳去，巧云散着手就去了。一去了，总有人给她找一个得看的好座。台上的戏唱得正热闹，但是没有多少人叫好。因为好些人不是在看戏，是看她。

前引《受戒》里的“娘女三个去赶集，一集的人都朝她们望”，用的也是这方法，只是繁简不同。

这些方法古已有之，应该说是陈旧的方法了，但是运用得好，却可以使之有新意，使人产生新鲜感。方法是不难理解的，也是不难掌握的，但是运用起来，却有不同。运用得好，使人觉得自自然然，很妥贴，很舒服，不露痕迹。虽然有法，恰似无法，用了技巧，却显不出技巧，好像是天生的一段文字，本来就该像这样写。用得不好，就会显得卖弄做作、笨拙生硬，使人像吃馒头时嚼出一块没有蒸熟的生面疙瘩。

这些，写神情、画眼睛，从观赏者的角度反映出人的姿媚，都只是

方法，是“用”，而不是“体”。“体”，是生活。没有丰富的生活积累，只是知道这些方法，还是写不出好作品的。反之，生活丰富了，对于这些方法，也就容易掌握，容易运用自如。

不过，作为初学写作者，知道这些方法，并且有意识地作一些练习，学习用几句话捉住一个人的神情，描绘若干双眼睛，尝试从别人的反映来写人，是有好处的。这可以锻练自己的艺术感觉，并且这也是积累生活的验方。生活和艺术感是互相渗透，互为影响的。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

[1] 本篇原载《江城》1984年第三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谈谈风俗画[1]

有几位评论家都说，我的小说里有风俗画。这一点是我原来没有意识到的。经他们一说，我想想倒是有的。有一位文学界的前辈曾对我说：“你那种写法是风俗画的写法，”并说这种写法很难。风俗画的写法是怎样一种写法？这种写法难么？我不知道。有人干脆说我是一个风俗画作家……

我是很爱看风俗画的。十七世纪荷兰学派的画，日本的浮世绘，我都爱看。中国的风俗画的传统很久远了。汉代的很多画像石刻、画像砖都画（刻）了迎宾、饮宴、耍杂技——倒立、弄丸、弄飞刀……有名的说书俑，滑稽中带点愚蠢，憨态可掬，看了使人不忘。晋唐的画以宗教画、宫廷画为大宗。但这当中也不是没有风俗画，敦煌壁画中的杰作《张义潮出巡图》就是。墓葬中的笔致粗率天真的壁画，也多涉及当时的风俗。宋代风俗画似乎特别的流行，《清明上河图》是一个突出的例子。我看这幅画，能够一看看半天。我很想在清明那天到汴河上去玩玩，那一定是非常好玩的。南宋的画家也多画风俗。我从马远的《踏歌图》知道“踏歌”是怎么回事，从而增加了对“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的理解。这种“踏歌”的遗风，似乎现在朝鲜还有。我也很爱李嵩、苏汉臣的《货郎图》，它让我知道南宋的货郎担上有那么多卖给小孩子们的玩意，真是琳琅满目，都蛮有意思。元明的风俗画我所知甚少。清朝罗雨峰的《鬼趣图》可以算是风俗画。幸好这时兴起了年画。杨柳青、桃花坞的年画大部分都是风俗画，连不画人物只画动物的也都是，如《老鼠嫁女》。我很喜欢这张画，如鲁迅先生所说，所有俨然穿着人的衣冠的鼠类，都尖头尖脑的非常有趣。陈师曾等人都画过北京市井的生活。风俗画的雕塑大师是泥人张。他的《钟馗嫁妹》、《大出

丧》，是近代风俗画的不朽的名作。

我也爱看讲风俗的书。从《荆楚岁时记》直到清朝人写的《一岁货声》之类的书都爱翻翻。还是上初中的时候，一年暑假，我在祖父的尘封的书架上发现了一套巾箱本木活字聚珍版的丛书，里面有一册《岭表录异》，我就很有兴趣地看起来。后来又看了《岭外代答》。从此就对讲地理的书、游记，产生了一种嗜好。不过我最有兴趣的是讲风俗民情的部分，其次是物产，尤其是吃食。对山川疆域，我看不进去，也记不住。宋元人笔记中有许多是记风俗的，《梦溪笔谈》、《容斋随笔》里有不少条记各地民俗，都写得很有趣。明末的张岱特长于记述风物节令，如记西湖七月半、泰山进香，以及为祈雨而赛水浒人物，都极生动。虽然难免有鲁迅先生所说的夸张之处，但是绘形绘声，详细而不琐碎，实在很教人向往。我也很爱读各地的竹枝词，尤其爱读作者自己在题目下面或句间所加的注解。这些注解常比本文更有情致。我放在手边经常看看的一本书是古典文学出版社出的《东京梦华录》（外四种——《都城纪胜》、《西湖老人繁胜录》、《梦粱录》、《武林旧事》），这样把记两宋风俗的书汇为一册，于翻检上极便，是值得感谢的，只是断句断错的地方太多。这也难怪，有一位历史学家就说过《东京梦华录》是一本难读的书。因为对当时的情形和语言不明白，所以不好断句。

我对风俗有兴趣，是因为我觉得它很美。我曾经在一篇文章里说过：“我以为风俗是一个民族集体创作的生活的抒情诗”（《〈大淖记事〉是怎样写出来的》）。这是一句随便说说的话，没有任何学术意义。但也不是一点道理没有。我以为，风俗，不论是自然形成的，还是包含一定的人为的成分（如自上而下的推行），都反映了一个民族对生活的挚爱，对“活着”所感到的欢悦。他们把生活中的诗情用一定的外部

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且相互交流，溶为一体。风俗中保留一个民族的常绿的童心，并对这种童心加以圣化。风俗使一个民族永不衰老。风俗是民族感情的重要的组成部分。斯大林把民族感情引为民族的要素之一。民族感情是抽象的，看不见摸不着，但它确实存在着。民族感情常常体现在风俗中。风俗，是具体的。一种风俗对维系民族感情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如那达慕、刁羊、麦西来甫、三月街……。

所谓风俗，主要指仪式和节日。仪式即“礼”。礼这个东西，未可厚非。据说辜鸿铭把中国的“礼”翻译成英语时，译为“生活的艺术”。这传闻不知是否可靠，但却很有意思。礼是具有艺术性的，很好玩的，假如我们抛开其中迷信和封建的内核，单看它的形式。礼，包括婚礼和丧礼。很多外国的和中国少数民族的民间舞蹈常常以“××人的婚礼”作题目，那是在真实的婚礼的基础上加工而成的。结婚，对一个少女来说，意味着迈进新的生活，同时也意味着向过去的一切告别了。因此，这一类的舞蹈大都既有喜悦，又有悲哀，混和着复杂的感情，其动人处，也在此。中国西南几个民族都有“哭嫁”的习俗。临嫁的姑娘要把要好的姊妹约来哭（唱）一夜甚至几夜。那歌词大都是充满了真情，很美的。我小时候最爱参加丧礼，不管是亲戚家还是自己家的。我喜欢那种平常没有的“当大事”的肃穆的气氛，所有的人好像一下子都变得高雅起来，多情起来了，大家都像在演戏，在扮演一种角色，很认真地扮演着。我喜欢“六七开吊”，那是戏的顶点。我们那里开吊那天要“点主”。点主，就是在亡人的牌位上加一点。白木的牌位上事先写好了某某人之“神王”，要在王字上加一点，这才成了“神主”。点主不是随随便便点的，很隆重。要请一个有功名的老辈人来点。点主的人就位后，礼生喝道：“凝神，——想象，请加墨主！”点主人用一枝新墨笔在“王”字上点一点；然后，再：“凝神，——想象，请加硃主！”点主人再用硃笔点一点，把原来的墨点盖住。这样，一个人的魂灵就进了这块牌位了。“凝神——

想象”，这实在很有点抒情的意味，也很有戏剧性。我小时看点主，很受感动，至今印象犹深。

至于节日，那更不用说了。试想一下，如果没有那样多的节，我们的童年将是多么贫乏，多么缺乏光彩呀。日本人对传统的节日非常重视。多么现代化的大企业，到了盂兰盆节这一天，也要停产放假，举行集体的游乐活动。这对于培养和增强民族的自信，无疑是会有好处的。

风俗，仪式和节日，是历史的产物，它必然是要消亡的。谁也不会提出恢复所有的传统的风俗，但是把它们记录下来，给现在的和将来的人看看，是有着各方面的意义的。我很希望中国民俗学会能编出两本书，一本《中国婚丧礼俗》，一本《中国的节日》。现在着手，还来得及。否则，到了“礼失而求诸野”，要到穷乡僻壤去访问搜集，就费事了。

为什么要在小说里写进风俗画？前已说过，我这样做原是无意的。只是因为我的相当一部分小说是写我的家乡的，写小城的生活，平常的人事，每天都在发生，举目可见的小小悲欢，这样，写进一点风俗，便是很自然的事了。“人情”和“风土”原是紧密关联的。写一点风俗画，对增加作品的生活气息、乡土气息，是有帮助的。风俗画和乡土文学有着血缘关系，虽然二者不是一回事。很难设想一部富于民族色彩的作品而一点不涉及风俗。鲁迅的《故乡》、《社戏》，包括《祝福》，是风俗画的典范。《朝花夕拾》每篇都洋溢着罗汉豆的清香。沈从文的《边城》如果不是几次写到端午节赛龙船，便不会有那样浓郁的色彩。“风俗画小说”，在一般人的概念里，不是一个贬词。

风俗画小说的文体几乎都是朴素的。风俗本身是自自然然的。记述风俗的书原来不过是聊资谈助，大都是随笔记之，不事雕饰。幽兰居士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序》云：“此语言鄙俚，不以文饰者，盖欲上下通晓耳，观者幸详焉。”用华丽的文笔记风俗的人好像还很少。同样，风俗画小说所记述的生活也多是比较平实的，一般不太注重强烈的戏剧化的情节。写风俗而又富于浪漫主义的戏剧性的情节的，似乎只有梅里美一人。但他所写的往往是异乡的奇俗（如世代复仇），而且通常是不把梅里美列在风俗画家范围内的。风俗画小说，在本质上是现实主义的。

记风俗多少有点怀旧，但那是故国神游，带抒情性，但并不流于伤感。风俗画给予人的是慰藉，不是悲苦。就我所见过的风俗画作品来看，调子一般不是低沉的。

小说里写风俗，目的还是写人。不是为写风俗而写风俗，那样就不是小说，而是风俗志了。风俗和人的关系，大体有这样三种：

一种是以风俗作为人的背景。

一种是把风俗和人结合在一起，风俗成为人的活动和心理的契机。比如：

去年元夜时，

花市灯如昼，

月上柳梢头，

人约黄昏后。

又如苏北民歌《探妹》：

正月里探妹正月正，

我带小妹子看花灯，

看灯是假的，

妹子呀，试试你的心。

《边城》几次写端午节赛龙船，和翠翠的情绪的发育和感情的变化是紧紧扣在一起的，并且是情节发展不可缺少的纽带。

也有时，看起来是写风俗，实际上是在写人。我的小说里写风俗占篇幅最长的大概是《岁寒三友》里描写放焰火的一段。因为这篇小说见到的人不是很多，我把这一段抄录在下面：

这天天气特别好。万里无云，一天皓月。阴城的正中，立起一个四丈多高的架子。有人早早吃了晚饭，而扛了板凳来等着了。各种卖小吃的都来了。卖牛肉高粱酒的、卖回卤豆腐干的，卖五香花生米的、芝麻灌香糖的，卖豆腐脑的，卖煮荸荠的，还有卖河鲜——卖紫皮鲜菱角和新剥鸡头米的……到处是“气死风”的四角玻璃灯，到处是白蒙蒙的热气、香喷喷的茴香八角气味。人们寻亲访友，说短道长，来来往往，亲亲热热，阴城的草都被踏倒了。人们的鞋底也叫秋草的浓汁磨得滑溜溜的。

忽然，上万双眼睛一齐朝着一个方向看。人们的眼睛一会儿睁大，一会儿眯细；人们的嘴一会儿张开，一会儿又合上；一阵阵叫喊，一阵阵欢笑，一阵阵掌声。——陶虎臣点着了焰火了。

（中间还有一段具体描写几种焰火的，文长不录）

……火光炎炎，逐渐消隐，这时才听到人们呼唤：

“二丫头，回家咧！”

“四儿，你在哪儿哪？”

“奶奶，等等我，我鞋掉了！”

人们摸摸板凳，才知道：呀，露水下来了。

这里写的是风俗，没有一笔写人物。但是我自己知道笔笔都著意写人，写的是焰火的制造者陶虎臣。我是有意在表现人们看焰火时的欢乐热闹气氛中表现生活一度上升时期陶虎臣的愉快心情，表现用自己的劳作为人们提供欢乐，并于别人的欢乐中感到欣慰的一个善良人的品格的。这一点，在小说里明写出来，是也可以的，但是我故意不写，我把陶虎臣隐去了，让他消融在欢乐的人群之中。我想读者如果感觉到看焰火的热闹和欢乐，也就会感觉到陶虎臣这个人。人在其中，却无觅处。

写风俗，不能离开人，不能和人物脱节，不能和故事情节游离。写风俗不能留连忘返，收不到人物的身上。

风俗画小说是有局限性的。一是风俗画小说往往只就人事的外部加以描写，较少刻画人物的内心世界，不大作心理描写，因此人物的典型性较差。二是，风俗画一般是清新浅易的，不大能够概括十分深刻的社会生活内容，缺乏历史的厚度，也达不到史诗一样的恢宏的气魄。因此，风俗画小说常常不能代表一个时代的文学创作的主流。这一点，风俗画小说作者应该有自知之明，不要因为自己的作品没有受到重视而气愤。

因此，我希望自己，也希望别人，不要只是写风俗画。并且，在写风俗画小说时也要有所突破，向生活的深度和广度掘进和开拓。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钟山》1984年第三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提高戏曲艺术质量[1]

戏曲界的朋友见面，总要谈起我现在写小说了，不写戏了，“转行”了。实际我并没有转行。我原来就是写小说的，写戏是后来的事。这是客观条件造成的，同时也是自投罗网，对写戏有兴趣。当初是有些想法的。五十年代，在一次座谈会上，我说过：我参加这一工作，是想来和京剧闹一阵别扭的。我希望京剧能变变样子。容纳一些新的手法。搞了三十年，我有点伤了心。我发现，我闹不过它。

我觉得，现代戏问题不是孤立的。它和传统戏的问题、新编历史剧的问题，是有联系的。“三并举”是一个整体，不能拆开来。传统戏的问题、新编历史剧的问题解决得比较好，现代戏的问题也就比较好解决。反之，传统戏、新编历史剧的问题解决得不好，现代戏问题也就难于解决。

三者共同的问题是提高质量。

戏曲的创作方法问题、结构问题，这是需要探讨的。传统戏里有一些很好的戏，很有特点。《四进士》塑造了宋士杰这样一个独特的典型，《玉堂春》的结构是很奇特的。但是还有许多的老戏，从编剧艺术的角度来看，是不成熟的，它们往往只是铺陈一段历史故事，不太注重塑造人物。很多老戏的结构也是松散的，很多过场戏，拿《长坂坡》这样的戏来说，从编剧角度来看，实在不叫个戏。就是《挑滑车》，真正刻画高宠的笔墨又有多少？老观众是不大管剧本的，他们只要看一个下场，听两句唱，就满足了。青年观众不满足。过去改戏，有的只是去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往往又只是枝枝节节地删除和修改一些词句，没有从总体上触及思想内涵），是消极的。今天我们应该从积极方面，提高

老戏的艺术质量。

新编历史剧也有提高质量的问题。今天的新编历史剧应该在“十七年”的基础上前进一步。“十七年”的新编历史剧有不少好戏，但有些戏多少受了“为政治服务”的影响，立意浅露，人物性格比较简单。

我非常同意赵紫阳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文艺的关键是提高质量。我认为，提高传统戏和新编历史剧的艺术质量，也许应该把重点放在写人物上。提高质量，不只是几个编剧、导演所能解决的。关键在于调整机构，调整领导班子。调整领导班子，具体到戏曲剧团，主要是知识化，要改变戏曲剧团的知识结构，就是说要由有文化的、懂艺术的人来管艺术。

最近看了湖北省歌舞团的《编钟乐舞》，在他们的节目单上发现了一个新鲜事物：在编剧、导演、音乐设计、舞美设计等之前有三位“总体设计”，这三位总体设计真是有水平、有胆识、有想法的艺术家，是这台节目、这个剧团的灵魂。这从节目的和谐、完整上就可以感觉出来。我觉得每一个戏曲院团，都应该有这样一个志同道合，有才华，有干劲的艺术领导核心。否则，提高质量就是一句空话。

今天还是应该突出地强调提倡现代戏。我是写写小说，也写写戏的，我觉得小说和读者的关系与戏剧和观众的关系不一样。小说的美感作用过程比较细微的，更多地是于潜移默化中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戏剧有时可以立竿见影。戏剧是更能使人受到震动，更富于刺激性的艺术。历史剧更多的作用是认识作用，使人从历史中吸取教训，得到启发，“以古为鉴”，其教育作用是间接的。直接反映社会主义生活，可以“以人为鉴”，使人受到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还是得靠现代戏。

现代戏的问题尤其是质量问题。一九六四年曾经总结过一九五八年一批现代戏一涌而起又一哄而散的教训，指出主要是没有注意艺术质量。六四年到“文化大革命”前，有几出现代戏能够站住，是因为确实有点质量。“十年磨一戏”，未免夸大其词；“精益求精”却是对的。在“样板戏”已经声名狼藉，全国大演老戏的时候，我就听见几个青年人说过：如果现在演出《杜鹃山》，他们还看！《杜鹃山》有许多缺点，但是唱腔、音乐确实搞得比较讲究，好听。

现代戏已经几起几落。单是解放以后，五八年、六四年就已经大起大落了两次。落而再起，比循序渐进，逐步提高，要困难得多。前几年，很多戏曲演员，尤其是京剧演员，对演现代戏已经失去信心。这二年，尤其是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觉悟的普遍提高，戏曲界又颇有人跃跃欲试，群众中蕴藏着一股演现代戏的积极性。他们认识到演现代戏是时代的要求。应该说现代戏再次起飞，条件已经具备。我们应该看到群众中这种积极性，使它发扬起来。

一九六四年搞现代戏的经验之一，是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搞现代戏，不能一般地搞，不能“就这点水和这点泥”，应该调动更多的人力、物力。不能停留在一般号召上。领导上要亲自抓，切切实实地抓，一抓到底。从剧本选题、搭提纲、定剧本，直到彩排演出。必要的时候，一天三班，要钉在排演场里——把其他工作先放一放。“三结合”的方法不足取，但是搞现代戏，不由领导挂帅，是布不成阵，打不赢的。

我希望现代戏能形成第三次高潮。不造成高潮，现代戏难于立足。如果这个战役打下来，认真总结一下，以后，就可以细水长流地演下去，使大家觉得演现代戏是理所当然的常事，不再需要大喊大叫，那，日子就好过了。

“样板戏”的经验教训，应该总结。“三突出”、“主题先行”的危害性，大家还不能认识得那样深刻。这是违反艺术规律，违反现实主义原则的创作方法。但最初的几出现代戏是比较自觉地遵守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的。当时要解决现代生活和传统程式的矛盾。在解决这种矛盾时，首先还是坚持从生活出发。首先是生活化，其次是戏曲化。这从剧本语言就看得出来。最初的现代戏并没有后来那样多的脱离生活、脱离人物的豪言壮语，更多的是从生活语言中提炼出来的艺术语言。有些唱词、念白已经深入人心，成了群众的谚语。我在井冈山体验生活时，一个群众诉苦，说起在国民党重占井冈山时，他们全家逃难，那时他还很小，用几根藤索当背兜背着他的小弟弟，他说：“真是‘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呀！”我们离开井冈山时，送行的人们嘱咐以后常联系，说：“可别‘人一走，茶就凉’哇！”写现代戏的同志应该摆脱假大空的语言的影响，恢复朴素、生动、生活化、性格化的语言，恢复人民口语的真实的抒情性和质朴的哲理性。

我觉得戏曲得有点浪漫主义。“非奇不传”，不是一定要情节曲折离奇，指的是浪漫主义。戏曲和小说不同。小说可以不要浪漫主义，越平常，越像生活本身越好。戏曲不能这样。我认为戏曲是强调的艺术。李渔说写诗文不可写尽，十分只说得二三分，写传奇则必须写尽，十分便须写得十分。看小说可以掩卷深思，看戏则须当场见效。

我又觉得中国戏曲是由“强调”到“不强调”自由转换的艺术。可以同时有戏剧化和“非戏剧化”的场子，散文化的场子。京剧，实际上同时存在分幕与分场。大场子是幕，小场子是场。中国戏曲有小说成分。戏剧往往重大动作，不能容纳较多细节。但是《四进士》却有相当多的碎场子，通过典型的细节来刻画人物。《打渔杀家》萧恩父女离家出门时的对话，很像是小说的对话，不是话剧中的戏剧性的语言。中国戏曲不受

时空限制，因此场子可大可小，可紧可松。行云流水，自由自在，疏密相间，大小由之。这是中国戏曲结构的特点，也正是今天西方戏剧所向往、所追求的新的方法。这个特点，在“样板戏”里被破坏了。“样板戏”要求场场有戏，处处有高潮，语语有激情，因此使人看了透不过气来。

我们可以向中国戏曲传统学习的地方很多。我对某些旧戏颇有微词，但我不是一个民族虚无主义者。

---

[1] 本篇原载《戏剧论丛》1984年第一辑。

漫评《烟壶》[1]

叫我来评介邓友梅的《烟壶》，其实是不合适的。我很少写评论。记得好像是柯罗连科对高尔基说过，一个作家在谈到别人的作品时，只要说：这一篇写得不错，就够了，不需要更多的话。评论家可不能这样。一个评论家，要能一眼就看出一篇作品的历史地位。而我只能就小说论小说，谈一点读后的印象和感想。

友梅最初跟我谈起他要写一个关于鼻烟壶的小说的时候，我只是听着，没有表示什么。说老实话，我对鼻烟壶是没有什么好感的。这大概是受了鲁迅先生反对小摆设和“象牙微雕”的影响。我对内画尤其不感兴趣，特别是内画戏装人物，我觉得这是一种恶劣的趣味。读了《烟壶》，我的看法有些改变。友梅这篇小说的写法有点特别，开头一节是发了一大篇议论。他的那一番鼻烟优越论我是不相信的。闻鼻烟代替不了抽烟。蒙古人是现在还闻鼻烟的，但是他们同时也还要抽关东烟。这只能是游戏笔墨。但是他对作为工艺品的鼻烟壶的论赞，我却是拟同意的，因为这说的是真话，正经话。友梅好奇，到一个地方，总喜欢到处闲遛，收集一些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工艺品。这表现了一个作家对于生活的广博的兴趣，对精美的工艺的赏悦，和对于制造工艺的匠师的敬爱。我想这是友梅写作《烟壶》的动机。他写这样的题材并不是找什么冷门。即使是找冷门，如果不是平日就有对于工艺美术的嗜爱，这样的冷门也是找不到的。

《烟壶》里的聂小轩师傅有一段关于他所从事的行业的具有哲理性的谈话：

打个比方，这世界好比个客店，人生如同过客。我们吃的用的多是

以前的客人留下的。要从咱们这儿起，你也住我也住，谁都取点什么，谁也不添什么，久而久之，我们留给后人的不就成了一堆瓦砾了？反之，来往客商，不论多少，每人都留点什么，您栽棵树，我种棵草，这店可就越来越兴旺，越过越富裕。后来的人也不枉称我们一声先辈。辈辈人如此，这世界不就更有个恋头了？

乍一听，这一番话的境界似乎太高了。一个手艺人，能说得出来么？然而这却是真实的，可信的。手工艺人我不太熟悉。我比较熟悉戏曲演员。戏曲演员到了晚年，往往十分热衷于授徒传艺。他们常说："我不能把我从前辈人学到的这点玩艺带走，我得留下点东西。""文化大革命"中冤死了一些艺人，同行们也总是叹惜："他身上有东西呀！"

"给后人留下点东西"，这是朴素的哲理，是他们的职业道德，也是他们立身做人的准则。从这种朴素的思想可能通向社会主义，通向爱国主义。许多艺人，往往是由于爱本行的那点"玩艺"，爱"中国人勤劳才智的结晶"，因而更爱咱们这个国的。聂小轩的这一思想是贯串全篇的思想。内画也好，古月轩也好，这是咱们中国的玩艺，不能叫他从我这儿绝了。这才引出一大篇曲曲折折的故事。我想，这篇小说真正的爱国主义的"核"，应该在这里。

《烟壶》写的是庚子年间的事，距现在已经八十多年，邓友梅今年五十多岁，当然没有赶上。友梅不是北京人。然而他竟然写出一篇反映八十年前北京生活的小说，这简直有点不可思议！这还不比写历史小说（《烟壶》虽写历史，但在一般概念里是不把它划在历史小说范围里的）。历史小说，写唐朝、汉朝的事，死无对证，谁也不能指出这写得对还是不对。庚子年的事，说近不近，说远也不远。这最不好写。八十多岁的人现在还有健在的，七十多岁的也赶上那个时期的后尾。笔下稍

稍粗疏，就会有人说：“不像”。然而友梅竟写了那个时期的那样多的生活场景，写得详尽而真切，使人如同身临其境。友梅小说的材料，是靠平时积累的，不是临时现抓的。临时现抓的小说也有，看得出来，不会有这样厚实。友梅有个特点，喜欢听人谈掌故，聊闲篇。三十多年前，我认识友梅时，他是从部队上下来的革命干部、党员，年纪轻轻的，可是却和一些八旗子弟、没落王孙厮混在一起。当时是有人颇不以为然的。然而友梅我行我素。友梅对他们不鄙视，不歧视，也不存什么功利主义。他和所有人的关系都是平等的。也正因为这样，许多老北京才乐于把他所知的掌故轶闻、人情方俗毫无保留地说给他听。他把听来的材料和童年印象相印证，再加之以灵活的想象，于是八十多年前的旧北京就在他心里活了起来。

《烟壶》是中篇小说，中篇总得有曲折的、富于戏剧性的情节、故事。情节，总要编。世界上没有一块天生就富于情节的生活的矿石。我相信《烟壶》的情节大部分也是编出来的。编和编不一样。有的离奇怪诞，破绽百出；有的顺理成章，若有其事。友梅能把一堆零散的生活素材，团巴团巴，编成一个完完整整的故事，虽然还不能说是天衣无缝，无可挑剔，但是不使人觉得如北京人所说的：“老虎闻鼻烟——没有那八宗事。”这真是一宗本事。我是不会编故事的，也不赞成编故事。但是故事编圆了，我也佩服。因此，我认为友梅的《烟壶》是一篇“力作”。

友梅写人物，我以为好处是能掌握分寸。乌世保知道聂小轩轧断了手，“他望着聂小轩那血淋淋的衣袖和没有血色的、微闭双眼的面容惊呆了，吓傻了。从屋里走到院子，从院子又回到屋里。想做什么又不知该做什么。想说话又找不到话可说。”这写得非常真实。这就是乌世保，一个由“它撒勒哈番”转成手工艺人的心地善良而又窝窝囊囊的八旗

子弟活生生的写照。乌世保蒙冤出狱，家破人亡，走投无路，朋友寿明给他谋划了生计，建议他画内画烟壶，给他找了蒜市口小客店安身，给他办了铺盖，还给他留下几两银子先垫补用，可谓周到之至。乌世保过意不去，连忙拦着说："这就够麻烦您的了，这银子可万万不敢收。"寿明说："您别拦，听我说。这银子连同我给您办铺盖，都不是我白给你的，我给不起。咱们不是搭伙作生意吗？我替您买材料卖烟壶，照理有我一份回扣，这份回扣我是要拿的。替您办铺盖、留零花，这算垫本，我以后也是要从您卖货的款子里收回来的，不光收回，还要收息，这是规矩。交朋友是交朋友，作生意是作生意，送人情是送人情，放垫本是放垫本，都要分清。您刚作这行生意，多有不懂的地方，我不能不点拨明白了。"好！这真是一个靠为人长眼跑合为生的穷旗人的口吻，不是一个为朋友两肋插刀的侠客。他也仗义，也爱财。既重友情，也深明世故。这一番话真是小葱拌豆腐，如刀切，如水洗，清楚明白，嘎嘣爽脆。这才叫通过对话写人物。邓友梅有两下子！

友梅很会写妇女。他的几篇写北京市井的小说里总有一个出身卑微，不是旗人，却支撑了一个败落的旗人家庭的劳动妇女。她们刚强正直，善良明理，坦荡磊落。《那五》里那位庶母、《烟壶》里的刘奶妈，都是这样。《烟壶》写得最成功的人物，我以为是柳娘（我这样说友梅也许会觉得伤心），她俊俏而不俗气，能干而不咋唬，光彩照人，英气勃勃，有心胸，有作为，有决断，拿得起，放得下，掰得开，踢得动，不论遇到什么事都能沉着镇定，头脑清醒，方寸不乱，举措从容。这真是市井中难得的一方碧玉，挺立在水边的一株雪白雪白的马蹄莲，她的出场就不凡：

……这时外边大门响了两声，脆脆朗朗响起女人的声音："爹，我买了蒿子回来了。"寿明和乌世保知道是柳娘回来，忙站起身。聂小轩

掀开竹帘说道："快来见客人，乌大爷和寿爷来了。"柳娘应了一声，把买的蒿子、线香、嫩藕等东西送进西间，整理一下衣服，进到南屋，向寿明和乌世保道了万福说："我爹打回来就打听乌大爷来过没有，今儿可算到了。寿爷您坐！哟，我们老爷子这是怎么了？大热的天让客人干着，连茶也没沏呀！您说话，我沏茶去！"这柳娘干嘣楞脆说完一串话，提起提梁宜兴大壶，挑帘走了出去。乌世保只觉着泛着光彩，散着香气的一个人影象阵清清爽爽的小旋风在屋内打了个旋又转了出去，使他耳目繁忙，应接不暇，竟没看仔细是什么模样。

寿明为乌世保做媒，聂小轩征求柳娘的意见，问她"咱们还按祖上的规矩，连收徒再择婿一起办好不好呢？"柳娘的回答是："哟，住了一场牢我们老爷子学开通了！可是晚了，这话该在乌大爷搬咱们家来以前问我。如今人已经住进来，饭已经同桌吃了，活儿已经挨肩做了，我要说不愿意，您这台阶怎么下？我这风言风语怎么听呢？唉！"

这里柳娘有点"放刁"了，当初把师哥接到家里来住，是谁的主意呀？你可事前也没跟老爷子商量过就说出口了！

友梅这篇小说基本上用的是叙述，极少描写。偶尔描写，也是插在叙述之间，不把叙述停顿下来，作静止的描写。这是史笔，这是自有《史记》以来中国文学的悠久的传统。但是不完全是直叙，时有补叙、倒叙，这也是《史记》笔法。因为叙述方法多变化，故质朴而不呆板，流畅而不浮滑，舒卷自如，起止自在。有时洋洋洒洒，下笔千言；有时戛然收住，多一句也不说。友梅是很注意语言的。近年功力大见长进。他的语言所以生动，除了下字准确，词达意显，我觉得还因为起落多姿，富于"语态"。"语态"的来源，我想是，一、作者把自己摆了进去了，在描叙人物事件时带着叙述者的感情色彩，如梁任公所说："笔锋常带感情"；同时作者又置身事外，保持冷静和客观，不跳出来抒愤

懑，发感慨。二、是作者在叙述时随时不忘记对面有个读者，随时要观察读者的反应，他是不是感兴趣，有没有厌烦？有的时候还要征求读者的意见，问问他对斯人此事有何感想。写小说，是跟人聊天，而且得相信听你聊天的人是个聪明解事，通情达理，欣赏趣味很高的人，而且，他自己就会写小说，写小说的人要诚恳，谦虚，不矜持，不卖弄，对读者十分地尊重。否则，读者会觉得你侮辱了他！

这篇小说的不足之处，我觉得有这些：

一、对聂小轩以及乌世保、柳娘对古月轩的感情写得不够。小说较多写了古月轩烧制之难，而较少写这种瓷器之美。如果聂小轩的爱国主义感情是由对于这门工艺的深爱出发的，那么，应该花一点笔墨写一写他们烧制出一批成品之后的如醉如痴的喜悦，他们应该欣赏、兴奋、爱不释手，笑，流泪，相对如梦寐，忘乎所以。这篇小说一般只描叙人物的外部动作，不作心理描写。但是在写聂小轩想要砍去自己的右手时，应该写一写他的“广陵散从此绝矣”的悲怆沉痛的心情。因为聂小轩的这一行动不是正面描写的，而是通过柳娘和乌世保的眼睛来写的，不能直接写他的心理活动，但是事后如果有一两句揪肝抉胆、血泪交加的话也好。

二、乌世保应该写得更聪明，更有才气一些。这个人百无一用，但是应该聪明过人。他在旗人所玩的玩艺中，应该是不玩则已，一玩则精绝。这个人应该琴棋书画什么都能来两下。否则聂小轩就不会相中他当徒弟，柳娘也不会无缘无故地爱这样一个比棒槌多两个耳朵的凡庸的人了。柳娘爱他什么呢？无非是他身上这点才吧。

三、九爷写得有点漫画化。

一九八四年二月七日草就

---

[1] 本篇原载1984年第四期《文艺报》；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谈风格[1]

一个人的风格是和他的气质有关系的。布封说过：“风格即人。”中国也有“文如其人”的说法。人和人是不一样的。趋舍不同，静躁异趣。杜甫不能为李白的飘逸，李白也不能为杜甫的沉郁。苏东坡的词宜关西大汉执铁绰板唱“大江东去”，柳耆卿的词宜十三四女郎持红牙板唱“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中国的词大别为豪放与婉约两派。其他文体大体也可以这样划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因为什么，豪放派占了上风。茅盾同志曾经很感慨地说：现在很少人写婉约的文章了。十年浩劫，没有人提起风格这个词。我在“样板团”工作过。江青规定：“要写‘大江东去’，不要‘小桥流水’！”我是个只会写“小桥流水”的人，也只好跟着唱了十年空空洞洞的豪言壮语。三中全会以后，我才又重新开始发表小说，我觉得我可以按照我自己的样子写小说了。三中全会以后，文艺形势空前大好的标志之一，是出现了很多不同风格的作品。这一点是“十七年”所不能比拟的。那时作品的风格比较单一。茅盾同志发出感慨，正是在那样的时候。一个人要使自己的作品有风格，要能认识自己、发现自己，并且，应该不客气地说，欣赏自己。“我与我周旋久，宁作我”。一个人很少愿意自己是另外一个人的。一个人不能说自己写得最好，老子天下第一。但是就这个题材，这样的写法，以我为最好，只有我能这样的写。我和我比，我第一！一个随人俯仰，毫无个性的人是不能成为一个作家的。

其次，要形成个人的风格，读和自己气质相近的书。也就是说，读自己喜欢的书、对自己口味的书。我不太主张一个作家有系统地读书。作家应该博学，一般的名著都应该看看。但是作家不是评论家，更不是文学史家。我们不能按照中外文学史循序渐进，一本一本地读那么多

书，更不能按照文学史的定论客观地决定自己的爱恶。我主张抓到什么就读什么，读得下去就一连气读一阵，读不下去就抛在一边。屈原的代表作是《离骚》，我直到现在还是比较喜欢《九歌》。李、杜是大家，他们的诗我也读了一些，但是在大学的时候，我有一阵偏爱王维。后来又读了一阵温飞卿、李商隐。诗何必盛唐。我觉得龚定庵的态度很好："我于论诗恕中晚，略工感慨即名家。"有一个人说得更为坦率："一种风情吾最爱，六朝人物晚唐诗"，有何不可。一个人的兴趣有时会随年龄、境遇发生变化。我在大学时很看不起元人小令，认为浅薄无聊。后来因为工作关系，读了一些，才发现其中的淋漓沉痛处。巴尔扎克很伟大，可是我就是不能用社会学的观点读他的《人间喜剧》。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我是到近四十岁时，因为成了右派，才在劳动改造的过程中硬着头皮读完了的。孙犁同志说他喜欢屠格涅夫的长篇，不喜欢他的短篇；我则正好相反。我认为都可以。作家读书，允许有偏爱。作家所偏爱的作品往往会影响他的气质，成为他的个性的一部分。契诃夫说过：告诉我你读的是什么书，我就可知道你是一个怎样的人。作家读书，实际上是读另外一个自己所写的作品。法郎士在《生活文学》第一卷的序言里说过："为了真诚坦白，批评家应该说：'先生们，关于莎士比亚，关于拉辛，我所讲的就是我自己'"。作家更是这样。一个作家在谈论别的作家时，谈的常常是他自己。"六经注我"，中国的古人早就说过。

一个作家读很多书，但是真正影响到他的风格的，往往只有不多的作家，不多的作品。有人问我受哪些作家影响比较深，我想了想：古人里是归有光，中国现代作家是鲁迅、沈从文、废名，外国作家是契诃夫和阿左林。

我曾经在一次讲话中说到归有光善于以清淡的文笔写平常的人事。

这个意思其实古人早就说过。黄梨洲《文案》卷三《张节母叶孺人墓志铭》云：

予读震川文之为女妇者，一往情深，每以一二细事见之，使人欲涕。盖古今来事无巨细，唯此可歌可泣之精神，长留天壤。

姚鼐《与陈硕士》尺牍云：

归震川能于不要紧之题，说不要紧之语，却自风韵疏淡，此乃是于太史公深有会处，此境又非石士所易到耳。

王锡爵《归公墓志铭》说归文“无意于感人，而欢愉惨恻之思，溢于言表”。连被归有光诋为“庸妄巨子”的王世贞在晚年也说他“不事雕饰而自有风味”（《归太仆赞序》）。这些话都说得非常中肯。归有光的名文有《先妣事略》、《项脊轩志》、《寒花葬志》等篇。我受到影响的也只是这几篇。归有光在思想上是正统派，我对他的那些谈学论道的大文实在不感兴趣。我曾想：一个思想迂腐的正统派，怎么能写出那样富于人情味的优美的抒情散文呢？这问题我一直还没有想明白。归有光自称他的文章出于欧阳修。读《泷冈阡表》，可以知道《先妣事略》这样的文章的渊源。但是归有光比欧阳修写得更平易，更自然。他真是做到“无意为文”，写得像谈家常话似的。他的结构“随事曲折”，若无结构。他的语言更接近口语，叙述语言与人物语言衔接处若无痕迹。他的《项脊轩志》的结尾：“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亡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

平淡中包含几许惨恻，悠然不尽，是中国古文里的一个有名的结尾。使我更为惊奇的是前面的：“吾妻归宁，述诸小妹语曰：‘闻姊家有阁子，且何谓阁子也？’”话没有说完，就写到这里。想来归有光的夫人

还要向小妹解释何谓阁子的，然而，不写了。写出了，有何意味？写了半句，而闺阁姊妹之间闲话神情遂如画出。这种照生活那样去写生活，是很值得我们今天写小说时参考的。我觉得归有光是和现代创作方法最能相通，最有现代味儿的一位中国古代作家。我认为他的观察生活和表现生活的方法很有点像契诃夫。我曾说归有光是中国的契诃夫，并非怪论。

中国现代作家的作品我读得比较熟的是鲁迅，我在下放劳动期间曾发愿将鲁迅的小说和散文像金圣叹批《水浒》那样，逐句逐段地加以批注。搞了两篇，因故未竟其事。中国五十年代以前的短篇小说作家不受鲁迅的影响的，几乎没有。近年来研究鲁迅的谈鲁迅的思想的较多，谈艺术技巧的少。现在有些年轻人已经读不懂鲁迅的书，不知鲁迅的作品好在哪里了。看来宣传艺术家鲁迅，还是我们的责任。这一课必须补上。

我是沈从文先生的学生。

废名这个名字现在几乎没有人知道了。国内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史没有一本提到他。这实在是一个真正很有特点的作家。他在当时的读者就不是很多，但是他的作品曾经对相当多的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的青年作家，至少是北方的青年作家，产生过颇深的影响。这种影响现在看不到了，但是它并未消失。它像一股泉水，在地下流动着。也许有一天，会汩汩地流到地面上来的。他的作品不多，一共大概写了六本小说，都很薄。他后来受了佛教思想的影响，作品中有见道之言，很不好懂。《莫须有先生传》就有点令人莫名其妙，到了《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就不知所云了。但是他早期的小说，《桥》、《枣》、《桃园》和《竹林的故事》，写得真是很美。他把晚唐诗的超越理性，直写感觉的象征手法移到小说里来了。他用写诗的办法写小说，他的小说实际上是

诗。他的小说不注重写人物，也几乎没有故事。《竹林的故事》算是长篇、叫做“故事”，实无故事，只是几个孩子每天生活的记录。他不写故事，写意境。但是他的小说是感人的，使人得到一种不同寻常的感动。因为他对于小儿女是那样富于同情心。他用儿童一样明亮而敏感的眼睛观察周围世界，用儿童一样简单而准确的笔墨来记录。他的小说是天真的，具有天真的美。因为他善于捕捉儿童的飘忽不定的思想和情绪，他运用了意识流。他的意识流是从生活里发现的，不是从外国的理论或作品里搬来的。有人说他的小说很像弗·沃尔芙，他说他没有看过沃尔芙的作品。后来找来看看，自己也觉得果然很像。这是一个很有趣的现象。身在不同的国度，素无接触，为什么两个作家会找到同样的方法呢？因为他追随流动的意识，因此他的行文也和别人不一样。周作人曾说废名是一个讲究文章之美的小说家。又说他的行文好比一溪流水，遇到一片草叶，都要去抚摸一下，然后又汪汪地向前流去。这说得实在非常好。

我讲了半天废名，你也许会在心里说：你说的是你自己吧？我跟废名不一样（我们的世界观首先不同）。但是我确实受过他的影响，现在还能看得出来。

契诃夫开创了短篇小说的新纪元。他在世界范围内使“小说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重情节、编故事发展为写生活、按照生活的样子写生活。从戏剧化的结构发展为散文化的结构。于是才有了真正的短篇小说，现代的短篇小说。托尔斯泰最初很看不惯契诃夫的小说。他说契诃夫是一个很怪的作家，他好像把文字随便地丢来丢去，就成了一篇小说了。托尔斯泰的话说得非常好。随便地把文字丢来丢去，这正是现代小说的特点。

“阿左林是古怪的”（这是他自己的一篇小品的题目）。他是一个沉

思的、回忆的、静观的作家。他特别善长于描写安静、描写在安静的回忆中的人物的心理的潜微的变化。他的小说的戏剧性是觉察不出来的戏剧性。他的“意识流”是明澈的、覆盖着清凉的阴影，不是芜杂的、纷乱的。热情的恬淡；入世的隐逸。阿左林笔下的西班牙是一个古旧的西班牙，真正的西班牙。

以上，我老实交待了我曾经接受过的影响，未必准确。至于这些影响怎样形成了我的风格（假如说我有自己的风格），那是说不清楚的。人是复杂的，不能用化学的定性分析方法分析清楚。但是研究一个作家的风格，研究一下他所曾接受的影响是有好处的。如果你想学习一个作家的风格，最好不要直接学习他本人，还是学习他所师承的前辈。你要认老师，还得先见见太老师。一祖三宗，渊源有自。这样才不至流于照猫画虎，邯郸学步。

一个作家形成自己的风格大体要经过三个阶段：一、摹仿；二、摆脱；三、自成一家。初学写作者，几乎无一例外，要经过摹仿的阶段。我年轻时写作学沈先生，连他的文白杂糅的语言也学。我的《汪曾祺小说选》第一篇《复仇》，就有摹仿西方现代派的方法的痕迹。后来岁数大了一点，到了“而立之年”了吧，我就竭力想摆脱我所受的各种影响，尽量使自己的作品不同于别人。郭小川同志在“文化大革命”后期有一次碰到我，说：“你说过的一句话，我到现在还记得。”我问他是什么话，他说：“你说过：凡是别人那样写过的，我就决不再那样写！”我想想，是说过。那还是反右以前的事了。我现在不说这个话了。我现在岁数大了，已经无意于使自己的作品像谁，也无意使自己的作品不像谁了。别人是怎样写的，我已经模糊了，我只知道自己这样的写法，只会这样写了。我觉得怎样写合适，就怎样写。我现在看作品，已经很少从形成自己的风格这样的角度去看了。对于曾经影响过我的作家的作品，近几年

我也很少再看。然而：

菌子已经没有了，但是菌子的气味留在空气里。

影响，是仍然存在的。

一个人也不能老是一个风格，只有一种风格。风格，往往是因为所写的题材不同而有差异的。或庄、或谐；或比较抒情，或尖刻冷峻。但是又看得出还是一个人的手笔。一方面，文备众体，另一方面又自成一家。

---

[1] 本篇原载《文学月报》1984年第六期； 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流派要发展，要有新剧目[1]

——读李一氓《论程砚秋》有感

李一氓同志《论程砚秋》（《文艺研究》1983年第三期）在戏曲界似乎没有引起多大反响，我觉得有些奇怪。这是一篇科学地分析流派的重要文章。也许因为我孤陋寡闻，这样地分析流派的文章，我以前还没有见过。

一般分析流派，多从唱腔入手。论程派尤其是这样。一氓同志的文章一开头也说：“在京戏这个剧种提到程派的时候，很容易使人指出形成这个派，是因为在声乐上创造了独特的程腔。由于程腔低徊婉转的特点，就联结了戏剧的悲剧性质。”一氓同志以为“这个理解，大致不差。”但是他以为这“还不是基本的特点。显著的基本的特点是程派戏的阶级性质，大部分是以市民阶层和中产阶级下层为其戏剧人物的构成，而很少才子、佳人、帝王、将相。有，很少。人物大都是市民阶层或中产阶级下层的被压抑者。由于这一阶级构成，所以大部分戏不能不赋予悲剧的性质。分析程派戏的顺序只能如此，而不能以唱腔为首，然后影响戏剧人物，然后形成悲剧。”

从内容出发，从剧目出发，从戏剧人物、戏剧人物的阶级地位出发，分析到一个流派的唱腔（以及身段、动作），我以为这是正确的方法。

一个演员演出的剧目是很复杂的，但是他总有一些代表作，一些他自己特别喜爱、塑造得成功的人物。我们可以从他的代表作，他爱演的人物，来看出他的思想倾向和艺术特点——包括唱腔。

一氓同志着重分析了四出程派戏：《荒山泪》、《春闺梦》、《锁麟囊》、《亡蜀鉴》，指出这些剧目“反对什么，同情什么，主题是鲜明的。程砚秋本人，不愧为一位杰出的艺术家。程派之所以为程派，他的表演艺术，特别是他的唱腔的创造，自也包含在内。这是应该统一来认识的。”本来，从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来认识一个流派，这是无可争议的，并且也不算是什么新奇的方法，可是一般谈流派的，似乎忘记了这个方法。他们或者本末倒置，认为唱腔（和表演）决定剧目，决定人物，形式决定内容；或者干脆不谈剧目，不谈人物，只说唱腔，似乎流派只是形式。这样不但流于皮相，而且往往似是而非、说得很玄。目前流派问题颇有争论，而且有些混乱，一氓同志提出这样的观点，是很有启发的。

一氓同志分析唱腔，也是很有见地的。一提到程腔，人们就会想到这是悲剧唱腔。一氓同志指出：“每个剧种都有悲剧，都有悲剧的唱腔。而程腔则是独有低徊婉转、荡气回肠的感人力量。程腔的好处，主要不在刚劲的一面，不在有什么激情。这在程腔的发声和曲调的设计上已经规定了的。我并不是说程腔以柔媚取胜，但刚只是柔的补充，决不苍凉，而且有些华丽。”提出程腔的“华丽”真是有“具耳”！这样地分析程腔，不但扩大了我们对程腔欣赏的视野，而且有助于发现和发展程腔的丰富的表现能力。这对于研究其他流派也是很有启发的。研究程派，不能只限于悲悲切切。同样，研究马派，不能只论其潇洒；研究言派，不能只学其衰瑟。他们的艺术，一定还会有和他们的主要特点相辅相成的东西。任何流派，都不能简单对待。

一氓同志在文章接近结尾时说：“在时代悲剧逐渐失掉社会意义的情况下，编演不是悲剧的程派戏来发扬程派，这条路是可以走得通的。程派到今天已有一个继承和发扬的问题，只继承，恐怕不行。一讲程

派，就同悲剧打个死结，恐怕也不行。”文章最后说：“今年，纪念程砚秋逝世二十五周年的演出，没有拿出一个发扬程派的新剧目来，戏剧教育机构和程门弟子将何以自解？”

一氓同志有些论点可以商量，比如悲剧是否已经失去社会意义了？发扬程派是否只是戏剧教育机构的责任？但是其主要论点：流派要发展，要有新剧目，我是完全赞成的。不但程派，梅派、荀派、马派、麒派……都有这个问题。

---

[1] 本篇原载1984年3月25日《戏剧电影报》。

应该争取有思想的年轻一代[1]

——关于戏曲问题的冥想

戏曲（我这里主要说的是京剧）不景气，不上座，观众少，原因究竟何在？我认为，根本的原因是：它太陈旧了。

戏曲的观众老了。说他们老，一是说他们年纪大了，二是说他们的艺术观过于陈旧。中国虽有“高台教化”的说法，但是一般观众（尤其是城市观众）对于真和善的要求都不是太高，他们看戏，往往只是取得一时的美的享受，他们较多注重的是戏曲的形式美（包括唱念做打）。因此，中国戏曲最突出的东西，也就是形式美。相当多的戏曲剧目的一个致命的弱点，是缺乏思想，——能够追上现代思潮的新的思想。戏曲落后于时代，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

戏曲的观众需要更新。老一代的观众快要退出剧场，也快要退出这个世界了。戏曲需要青年观众。

但是青年爱看戏曲的很少。

什么原因？

有人说青年人对戏曲形式不熟悉。有这方面的原因。单是韵白，年轻人就听着不习惯。板腔、曲牌，他们也生疏。但是形式不是那样难于熟悉的。有一个昆曲剧院到北大给学生演了两场，看的青年惊呼：我们祖国还有这样美好的艺术！青年的艺术趣味在变。他们对流行歌曲已经没有兴趣。前二年兴起的一阵西洋古典音乐热，不少人迷上了贝多芬。现在又有人对中国的古典艺术产生兴趣了。中国戏曲既然具有那样独特

的形式美，它们是能够征服年轻人的。并且由于青年的较新的审美趣味，也必然会给戏曲的形式美带来新的风彩。

有人说，因为戏曲的节奏太慢，和现代生活的节奏不合拍，年轻人看起来着急。这也有点道理。但是生活的节奏并不能完全决定艺术的节奏。而且如果仅仅是节奏慢的问题，那么好办得很，把节奏加快就行了。事实上已经有人这样做。去掉废场子、废锣鼓，把慢板的尺寸唱得近似快三眼，不打“慢长锤”……但是这不能解决根本问题。

要争取青年观众，首先要认识青年，研究当代青年的特点。

我们的青年是思索的一代，理智的一代。他们是热情的，敏锐的，同时也是严肃的，深刻的。不少人具有揽辔澄清，以天下为己任的心胸，戏曲应该满足他们的要求。

当然首先应该多演现代戏。这不是那种写好人好事的现代戏。企图在舞台上树立几个可供青年学习的完美的榜样的想法是天真的。青年希望在舞台上看到和他们差不多的人，看到他们自己。写一个改革者不能只是写出他怎样大刀阔斧地整顿好一个企业。青年人从他们切身的感受中，知道事情绝不那样简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个迫切地需要宣传的思想，但是不能只是写出一个具有法制思想的正面人物，写出一个概念。一个企图体现这样思想的人必然会遇到许多从外部和内部来的阻力、压力、痛苦。现代时兴一个词语，叫做“阵痛”。任何新的事物的诞生，都要经过阵痛。年轻人对这种阵痛最为敏感。他们在看戏的时候，希望体验到这种阵痛，同时，在思索着，和剧中人一起在思索着。没有痛苦，就没有思索。轻松的思索是没有的。而真正的欢乐，也只有通过痛苦的思索才能得到，由痛苦到欢乐的人物性格必然是复杂的，他们的心理结构是多层次的，他的思想是丰富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每个改革

者都是一个思想家，或者简单一点说，是个有头脑的人。这对于戏曲说来是有困难的。戏曲一般不能有这样大的思想容量；以“一人一事”为主要方式的戏曲结构也不易表现复杂的性格。这是戏曲改造的一个难题，但又是一个必须克服的难题。否则戏曲将永远是陈旧的。

历史剧的作用不可忽视。中国戏曲长于表现历史题材，这是一种优势。但是大部分戏曲都把历史简单化了。我发现不少青年人对历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这是很自然的。他们思索着许多问题，他们要了解我们这个民族，这个民族的现状、未来，自然要了解这个民族的性格是怎样形成的，要了解它的昨天。我们多年以来对历史剧的要求多少有一点误解，即使较多看重它们的教诲作用，而比较忽视它的认识作用，因此对许多历史人物的是非功过纠缠不休。其实通过这些历史人物（包括虚构的人物）能够让我们了解那个历史时期，了解我们这个民族的某些特点，某些观念，就很不错了。比如《烂柯山》这出戏，我们不必去议论谁是谁非，不必去同情朱买臣，也不必去同情崔氏。但是我们知道了，并且相信了过去曾经有过那样的事，我们看到“夫荣妻贵”、“从一而终”这样的思想曾经深刻地影响过多少人，影响了朱买臣，也影响了崔氏。朱买臣和崔氏都是这种观念的痛苦的牺牲品。这是我们民族的一个病灶，到现在还时常使我们隐隐作痛。我觉得经过改编的《烂柯山》是能起到这样的作用的，改编者所取的角度是新的，好的。又比如《一捧雪》。我们既不能把莫成当一个“义仆”来歌颂，也不必把他当一个奴才来批判，但是我们知道，并且也相信，过去曾经有过那样的事。不但可以“人替人死”，而且在临刑前还要说能替主人一死，乃是大大的喜事，要大笑三声，——这是多么惨痛的笑啊！通过这出戏，可以让我们看到等级观念对人的毒害是多么酷烈，一个奴才的“价值”又是多么的低！如果经过改编的戏，能产生这样的效果，我觉得就很不错了。这样的戏，是能满足青年在理智方面的要求的。我觉得许多老戏，都可以从一个新

的角度，用一种新的思想，新的方法重新处理，彻底改造。

我们的青年，是一大批青年思想者。他们要求一个戏，能在思想上给予他们启迪，引起他们思索许多生活中的问题。

因此要求戏曲工作者，首先是编剧，要有思想。我深深感到戏曲编剧最缺乏的是思想。——当然包括我自己在内。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新剧本》1985年第一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1985年

人之所以为人[1]

——读《棋王》笔记

脑袋在肩上，

文章靠自己。

——阿城：《孩子王》

读了阿城的小说，我觉得：这样的小说我写不出来。我相信，不但是我，很多人都写不出来。这样就很好。这样就增加了一篇新的小说，给小说这个概念带进了一点新的东西。否则，多写一篇，少写一篇；写，或不写，差不多。

提笔想写一点读了阿城小说之后的感想，煞费踌躇。因为我不认识他。我很少写评论。我评论过的极少的作家都是我很熟的人。这样我说起话来心里才比较有底。我认为写评论最好联系到所评的作家这个人，不能只是就作品谈作品。就作品谈作品，只论文，不论人，我认为这是目前文学评论的一个缺点。我不认识阿城，没有见过。他的父亲我是见过的。那是他倒了楣的时候，似乎还在生着病。我无端地觉得阿城像他的父亲。这很好。

阿城曾是“知青”。现有的辞书里还没有“知青”这个词条。这一条很难写。绝不能简单地解释为“有知识的青年”。这是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

的产物，一个很特殊的社会现象，一个经历坎坷、别具风貌的阶层。

知青并不都是一样。正如阿城在《一些话》中所说：“知青上山下乡是一种特殊的情况下的扭曲现象，它使有的人狂妄，有的人消沉，有的人投机，有的人安静。”这样的知青我大都见过。但是大多数知青，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如阿城所说：“老老实实地面对人生，在中国诚实地生活”。大多数知青看问题比我们这一代现实得多。他们是很清醒的现实主义者。

大多数知青是从温情脉脉的纱幕中被放逐到中国的干硬的土地上去的。我小的时候唱过一支带有感伤主义色彩的歌：“离开父，离开母，离开兄弟姊妹们，独自行千里……”知青正是这样。他们不再是老师的学生，父母的儿女，姊妹的兄弟，赤条条地被掷到“广阔天地”之中去了。他们要用自己的双手谋食。于是，他们开始用自己的眼睛去看世界。棋呆子王一生说：“你们这些人好日子过惯了，世上不明白的事儿多着呢！”多数知青从“好日子”里被甩出来了，于是他们明白许多他们原来不明白的事。

我发现，知青和我们年轻时不同。他们不软弱，较少不着边际的幻想，几乎没有感伤主义。他们的心不是水蜜桃，不是香白杏。他们的心是坚果，是山核桃。

知青和老一代的最大的不同，是他们较少教条主义。我们这一代，多多少少都带有教条主义色彩。

我很庆幸地看到（也从阿城的小说里）这一代没有被生活打倒。知青里自杀的极少、极少。他们大都不怨天尤人。彷徨、幻灭，都已经过去了。他们怀疑过，但是通过怀疑得到了信念。他们没有流于愤世嫉

俗，玩世不恭。他们是看透了许多东西，但是也看到了一些东西。这就是中国，和人。中国人。他们的眼睛从自己的脚下移向远方的地平线。他们是一些悲壮的乐观主义者。有了他们，地球就可以修理得较为整齐，历史就可以源源不绝地默默地延伸。

他们是有希望的一代，有作为的一代。阿城的小说给我们传达了一个非常可喜的信息。我想，这是阿城的小说赢得广大的读者，在青年的心灵中产生共鸣的原因。

《棋王》写的是什么？我以为写的就是关于吃和下棋的故事。先说吃，再说下棋。

文学作品描写吃的很少（茀琴尼尔沃尔夫曾提出过为什么小说里写宴会，很少描写那些食物的）。大概古今中外的作家都有点清高，认为吃是很俗的事。其实吃是人生第一需要。阿城是一个认识吃的意义、并且把吃当作小说的重要情节的作家。（陆文夫的《美食家》写的是一个馋人的故事，不是关于吃的）他对吃的态度是虔诚的。《棋王》有两处写吃，都很精彩。一处是王一生在火车上吃饭，一处是吃蛇。一处写对吃的需求，一处写吃的快乐——一种神圣的快乐。写得那样精细深刻，不厌其烦，以至读了之后，会引起读者肠胃的生理感觉。正面写吃，我以为是阿城对生活的极其现实的态度。对于吃的这样的刻画，非经身受，不能道出。这使阿城的小说显得非常真实，不假。《棋王》的情节按说是很奇，但是奇而不假。

我不会下棋，不解棋道，但我相信有像王一生那样的棋呆子。我欣赏王一生对下棋的看法：“我迷象棋。一下棋，就什么都忘了。呆在棋里舒服。”人总要呆在一种什么东西里，沉溺其中。苟有所得，才能实证自己的存在，切实地掂出自己的价值。王一生一个人和几个人赛棋，

连环大战，在胜利后，呜呜地哭着说： “妈，儿今天明白事儿了。人还要有点儿东西，才叫活着。”是的，人总要有点东西，活着才有意义。人总要把自己生命的精华都调动出来，倾力一搏，像干将、莫邪一样，把自己炼进自己的剑里，这，才叫活着。

“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弈虽小道，可以喻大。“用志不分，乃凝于神”，古今成事业者都需要有这么一点精神。这是我们这个时代需要的精神。

我这样说，阿城也许不高兴。作者的主意，不宜说破。说破便煞风景。说得太实，尤其令人扫兴。

阿城的小说的结尾都是胜利。人的胜利。《棋王》的结尾，王一生胜了。《孩子王》的结尾，“我”被解除了职务，重回生产队劳动去了。但是他胜利了。他教的学生王福写出了这样的好文章：“……早上出的白太阳，父亲在山上走，走进白太阳里去。我想，父亲有力气啦。”教的学生写出这样的好文章，这是胜利，是对一切陈规的胜利。

《树王》的结尾，萧疙瘩死了，但是他死得很悲壮。

因此，我说阿城是一个乐观主义者。

有人告诉我，阿城把道家思想揉进了小说。《棋王》里的确有一些道家的话。但那是拣烂纸的老头的思想，甚至也可以说是王一生的思想，不一定就是阿城的思想。阿城大概是看过一些道家的书。他的思想难免受到一些影响。《树王》好像就涉及一点“天”和“人”的关系（这篇东西我还没太看懂，捉不准他究竟想说什么，容我再看看，再想想）。但是我不希望把阿城和道家纠在一起。他最近的小说《孩子王》，我就看不出有什么道家的痕迹。我不希望阿城一头扎进道家里出不来。

阿城是有师承的。他看过不少古今中外的书。外国的，我觉得他大概受过海明威的影响，还有陀思妥也夫斯基。中国的，他受鲁迅的影响是很明显的。他似乎还受过废名的影响。他有些造句光秃秃的，不求规整，有点像《莫须有先生传》。但这都是瞎猜。他的叙述方法和语言是他自己的。司空图《二十四诗品》云：“俯拾即是，不取诸邻。俱道适往，着手成春。”说得很好。阿城的文体的可贵处正在：“不取诸邻”。“脑袋在肩上，文章靠自己。”

阿城是敏感的。他对生活的观察很精细，能够从平常的生活现象中看出别人视若无睹的特殊的情趣。他的观察是伴随了思索的。否则他就不会在生活中看到生活的底蕴。这样，他才能积蓄了各样的生活的印象，可以俯拾，形成作品。

然而在摄取到生活印象的当时，即在十年动乱期间，在他下放劳动的时候，没有写出小说。这是可以理解的，正常的。

只有在今天，现在，阿城才能更清晰地回顾那一段极不正常时期的生活，那个时期的人，写下来。因为他有了成熟的、冷静的、理直气壮的、不必左顾右盼的思想。一下笔，就都对了。

他的信心和笔力来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生活的现实。十一届三中全会救了中国，救了一代青年人，也救了现实主义。

阿城业已成为有自己独特风格的青年作家，循此而进，精益求精，如王一生之于棋艺，必将成为中国小说的大家。

一九八五年三月三日

---

[1] 本篇原载1985年3月21日《光明日报》；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

月。

细节的真实[1]

——习剧札记

戏曲不像电影、小说那样要有很多的细节。传统戏曲似乎不大注重细节描写。但是也不尽然。

《武家坡》。薛平贵在窑外把往事和夫妻分别后的过程述说了一遍，王宝钏相信确是自己的丈夫回来了，开开窑门重相见：

王宝钏（唱）

开开窑门重相见，

我丈夫哪有五绺髯？

薛平贵（唱）

少年子弟江湖老，

红粉佳人两鬓斑。

三姐不信菱花照，

不似当年在彩楼前。

王宝钏（唱）

寒窑哪有菱花镜？

薛平贵（白）水盆里面——

王宝钏（接唱）

水盆里面照容颜。

（夹白）老了！

（接唱）

老了老了真老了，

十八年老了我王宝钏！

“十八年老了我玉宝钏”，一句平常的话，中含几许辛酸！这里有一个非常精彩的细节：水盆里面照容颜。如果没有这个细节，戏是还能进行下去的。王宝钏可以这样唱：

菱花镜内来照影，

十八年老了我王宝钏！

然而感情上就差得多了。可以说王宝钏的满腹辛酸完全是水盆照影这个细节烘托出来的。寒窑里没有镜子，只能于水盆中照影，王宝钏十八年的苦况，可想而知。征人远出不归，她也没有心思照照自己的模样，她不需要镜子！这个细节是有非常丰富的内涵的。薛平贵的插白也写得极好，只有四个字：“水盆里面”，这只是半句话。简短峭拔，增加了感情色彩，也很真实。如果写成一个完整的句子，文气就“懈”了。传统老戏的唱念每有不可及处，不可一概贬之曰：“水”。

通过细节刻画人物，深挖感情的例子还有。比如《四进士》。比如《打渔杀家》萧恩父女出门时的对话。比如《三娘教子》老薛保打草鞋为小东人挣得夜读的灯油……

这些细节都是从生活中来的。情节可以虚构，细节则只有从生活中

来。细节是虚构不出来的。细节一般都是剧作者从自己的生活感觉中直接提取的。写《武家坡》的人未必知道王宝钏是否真的没有一面镜子，他并没有王宝钏的生活，但是贫穷到没有镜子，只能于水盆中照影，剧作者是一定体验过或观察过这样的生活的。他把自己的生活经验设身处地地加之于王宝钏的身上了。从上述几例，也可说明：写历史剧也需要生活。一个剧作者自己的生活（现代生活）的积累越多，写古人才会栩栩如生。

细节，或者也可叫作闲文。然而传神阿堵，正在这些闲中着色之处。善写闲文，斯为作手。

---

[1] 本篇原载《文艺欣赏》1985年第三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我和民间文学[1]

前年在兰州听一位青年诗人告诉我，他有一次去参加“花儿”会，和婆媳二人同坐在一条船上。这婆媳二人一路交谈，她们说的话没有一句是不押韵的！这媳妇走进一个奶奶庙去求子，她跪下来祷告。那祷告词是：

今年来了，我是跟您要着哩，

明年来了，我是手里抱着哩，

咯咯嘎嘎地笑着哩！

这使得青年诗人大为惊奇了。我听了，也大为惊奇。这样的祷词是我听到过的最美的祷词。群众的创造才能真是不可想象！生活中的语言精美如此，这就难怪西北的“花儿”押韵押得那样巧妙了。

去年在湖南桑植听（看）了一些民歌。有一首土家族情歌：

姐的帕子白又白，

你给小郎分一截。

小郎拿到走夜路，

如同天上娥眉月。

我认为这是我看到的一本民歌集的压卷之作。不知道为什么，我立刻想起王昌龄的《长信秋词》：“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

来。”二者所写的感情完全不同，但是设想的奇特有其相通处。帕子和月光，妙在似与不似之间。民歌里有一些是很空灵的，并不都是质实的。

一个作家读一点民间文学有什么好处？我以为首先是涵泳其中，从群众那里吸取诗的乳汁，取得美感经验，接受民族的审美教育。

我曾经编过大约四年的《民间文学》期刊，后来写了短篇小说。要问我从民间文学得到什么具体的益处，这不好回答。这不能像《阿诗玛》里所说的那样：吃饭，饭进到肉里；喝水，水进了血里。要指出我的哪篇小说受了哪几篇民间文学的影响，是不可能的。不过有两点可以说一说。一是语言的朴素、简洁和明快。民歌和民间故事的语言没有是含糊费解的。我的语言当然是书面语言，但包含一定的口头性。如果我的语言还有一点口语的神情，跟我读过上万篇民间文学作品是有关系的。其次是结构上的平易自然，在叙述方法上致力于内在的节奏感。民间故事和叙事诗较少描写。偶尔也有，便极精彩，如孙剑冰同志所记内蒙故事中的“鱼哭了，流出长长的眼泪”。一般故事和民间叙事诗多侧重于叙述。但是叙述的节奏感很强。“三度重叠”便是民间文学的一种常见的美学法则。重叙述，轻描写，已经成为现代小说的一个显著特点。在这一点上，小说需要向民间文学学习的地方很多。

我认为，一个作家要想使自己的作品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民族特点，不学习民间文学是绝对不行的。

我的话说得很直率，但确是由衷之言，肺腑之言。

---

[1] 本篇原载《民间文学》1985年第四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祝愿[1]

我是《北京文学》的“老人”了。《北京文学》的前身是《北京文艺》和《说说唱唱》。《北京文艺》和《说说唱唱》我都编过。我们那时真是“惨淡经营”。人手少，可用的稿件不多，每月快到发稿的时候，就像穷人家过年一样，一点抓挠没有。到了这个节骨眼，赵树理同志便从编辑部抱了一堆初选的稿子，回到屋里，关起门来，一目十行地翻阅一遍。偶尔沙里淘金，发现一两篇好稿，则大喜过望。这一期又能对付过去了！树理同志把这种编辑方法，叫做“绝处逢生法”。有时实在选不出好稿，就由主编、编委赶写应急。树理同志的《登记》就是这样赶出来的。编委们说：“实在没有像样的东西了，老赵，你来一篇吧！”老赵喝了一点酒，吃了一碗馄饨，在纸上画了一些符号（表示人物），划了一些纵横交错的线（人物关系和事件的发展），笔不停挥，一气呵成，写出了一篇杰作。

现在《北京文学》的日子比我们那时要好过多了。

《北京文学》有几年办得很兴旺，为省市一级刊物的佼佼者。当时文艺界称《北京文学》为“甲级队”。名篇迭出，印数很多。我很为《北京文学》高兴。

近二年似乎差一点了。印数跌了下来。作品质量上不去。一篇才出，万口争传，在全国产生广泛的影响，能在文学史上留下一笔的佳作，不很多了。“甲级队”还能不能保住，令人担心。

这不是《北京文学》一家的问题。各地刊物的日子都不太好过。这有种种原因（比如“通俗文学”的冲击），一时还理不清楚。不过我觉得

《北京文学》可以总结一下“兴旺”时期的经验，以为“重振”的借鉴。

《北京文学》的兴旺和“北京作家群”的形成是分不开的。“北京作家群”，现在大家已经说得很顺口了。最初提出，大家还有点含含糊糊，怵怵惕惕，怕这和宗派、“小圈子”扯在一起。这种顾虑逐渐消除了。北京的作家有相当雄厚的实力，这是事实。北京拥有相当数量的全国水平的专业作家，还有广泛的头角峥嵘的业余作者，这是事实。北京的作家的关系是比较融洽的，但是大家的文学主张、作品风格是互不相同的，并无党同伐异的门户之见。这些主张不同，风格迥异的作家，曾经有一个核心。这个核心，便是《北京文学》。有些青年作家的发祥地是《北京文学》；有些老作家、中年作家，也视《北京文学》如故土，大家对《北京文学》是有感情的。友梅愿意把他的力作交给《北京文学》；斤澜把三篇作品同时交给《北京文学》，任凭挑选，关系不可谓不“铁”。《北京文学》能团结住“北京作家群”是一大功绩，也是《北京文学》成功的原因之一。但是，我觉得这二年“北京作家群”对《北京文学》的向心力有所削减。有相当的作家“飞”了。《北京文学》应当把“北京作家群”“拢”住。这得想一点措施。我觉得《北京文学》应当理直气壮地宣布：《北京文学》是“北京作家群”的刊物。如有必要，可以像三十年代有些刊物一样，公布“特约作者”的名单，——当然要征得本人同意。

刊物的声誉系于作品的质量。一个刊物接连发表几篇不同凡响的作品，读者就会刮目相看。反之，老是发表中等水平的作品，威信就会下降。发表不同凡响的作品，往往是要担一点风险的。在我们的印象里，前几年，《北京文学》办了一件引人注意的勇敢的事，是发表了方之的《内奸》。我的《受戒》交给《北京文学》编辑部时曾附信说：“发表这样的作品是需要一点勇气的”。不料当时《北京文学》的主编李清泉

同志看后，立即决定采用，在下一期刊物上就发表了。《北京文学》那几年办得很有生气，与清泉同志读稿时的别具慧眼与胆识是很有关系的。我希望现在的主编能够继承清泉同志的胆识。

有了好稿，还要敢于突出。一篇好稿，不突出，有时也会“湮浸”了。主编对于一篇稿子的分量，应该有个准确的掂掇，鲜明的态度，不能对所有作品全部平均对待，一视同仁。突出的方法，除了在字号大小，版面安排，标题插画，予以惠待外，我觉得主编应该站出来说话。主编应该和读者交流。过去叶圣陶、茅盾、郑振铎、巴金、靳以编刊物的时候，本人是经常在刊物上露面的，郑振铎、李健吾编《文艺复兴》时，两人轮流写编后记。他们的编后记都是署名的。我的《异秉》在《雨花》发表时，刊物上加了一段“编者附语”（写得要言不烦，切中肯要，一看就是一位行家手笔），这办法在近年的刊物上不多见，但我以为很可取。一篇作品脱颖而出，固然不必为之作“誉满全球”式的吹嘘，但是完全用一种“桃李无言”的态度，等待着“下自成蹊”，恐怕也不是办法。等待、观望的结果，往往就会使同一作家的第二篇好稿和别的作家的好稿溜掉。一个主编应该是一块充满热情的磁铁。

关于“通俗文学”。目前“通俗文学”泛滥，对纯文学的压力很大，《北京文学》申明要坚持纯文学的办刊方针，我很赞同。我觉得，第一，目前“通俗文学”的大量流行，不是一个很正常的现象，这阵风总会刮过去的。现在的风势已经有一点萎。第二，我觉得《北京文学》也不妨发一点比较通俗的作品，但是不能降低格调。赵树理同志的《登记》不也很通俗么？但同时也是严肃的纯文学。《北京文学》不妨发一点“通俗的纯文学”。

我的这些意见，未必正确。聊将一点祝愿，作为《北京文学》创刊三十周年的芹献而已。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5年第六期。

我是怎样和戏曲结缘的[1]

有一位老朋友，三十多年不见，知道我在京剧院工作，很诧异，说：“你本来是写小说的，而且是有点‘洋’的，怎么会写起京剧来呢？”我来不及和他详细解释，只是说：“这并不矛盾。”

我的家乡是个小县城，没有什么娱乐。除了过节，到亲戚家参加婚丧庆吊，便是看戏。小时候，只要听见哪里锣鼓响，总要钻进去看一会。

我看过戏的地方很多，给我留下较深的印象的，是两处。

一处是螺蛳坝。坝下有一片空场子。刨出一些深坑，植上粗大的杉篙，铺了木板，上面盖一个席顶，这便是戏台。坝前有几家人家，织芦席的，开茶炉的……门外都有相当宽绰的瓦棚。这些瓦棚里的地面用木板垫高了，摆上长凳，这便是“座”。——不就座的就都站在空地上仰着头看。有一年请来一个比较整齐的戏班子。戏台上点了好几盏雪亮的汽灯，灯光下只见那些簇新的行头，五颜六色，金光闪闪，煞是好看。除了《赵颜借寿》、《八百八军》等开锣吉祥戏，正戏都唱了些什么，我已经模糊了。印象较真切的，是一出《小放牛》，一出《白水滩》。我喜欢《小放牛》的村娘的一身装束，唱词我也大部分能听懂。像“我用手一指，东指西指，南指北指，杨柳树上挂着一个大招牌……”“杨柳树上挂着一个大招牌”，到现在我还认为写得很美。这是一幅画，提供了一个春风淡荡的恬静的意境。我常想，我自己的唱词要是能写得像这样，我就满足了。《白水滩》这出戏，我觉别具一种诗意，有一种凄凉的美。十一郎的扮相很美。我写的《大淖记事》里的十一子，和十一郎是有着某种潜在的联系的。可以说，如果我小时候没有看过《白水

滩》，就写不出后来的十一子。这个戏班里唱青面虎的花脸是很能摔。他能接连摔好多个“踝子”。每摔一个，台下叫好，他就跳起来摘一个“红封”揣进怀里。——台上横拉了一根铁丝，铁丝上挂了好些包着红纸的“封子”，内装铜钱或银角子。凡演员得一个“好”，就可以跳起来摘一封。另外还有一出，是《九更天》。演《九更天》那天，开戏前即将钉板竖在台口，还要由一个演员把一只活鸡拽（Zhai）在钉板上，以示铁钉的锋利。那是很恐怖的。但我对这出戏兴趣不大，一个老头儿，光着上身，抱了一只钉板在台上滚来滚去，实在说不上美感。但是台下可“炸了窝”了！

另一处是泰山庙。泰山庙供着东岳大帝。这东岳大帝不是别人，是《封神榜》里的黄霓。东岳大帝坐北朝南，大殿前有一片很大的砖坪，迎面是一个戏台。戏台很高，台下可以走人。每逢东岳大帝的生日，——我记不清是几月了，泰山庙都要唱戏。约的班子大都是里下河的草台班子，没有名角，行头也很旧。旦角的水袖上常染着洋红水的点子——这是演《杀子报》时的“彩”溅上去的。这些戏班，没有什么准纲准词，常常由演员在台上随意瞎扯。许多戏里都无缘无故出来一个老头，一个老太太，念几句数板，而且总是那几句：

人老了，人老了，

人老先从哪块老？

人老先从头上老：

白头发多，黑头发少。

人老了，人老了，

人老先从哪块老？

人老先从牙齿老，吃不动的多，吃得动的少。

……

他们的京白、韵白都带有很重的里下河口音。而且很多戏里都要跑鸡毛报：两个差人，背了公文卷宗，在台上没完没了地乱跑一气。里下河的草台班子受徽戏影响很大，他们常唱《扫松下书》。这是一出冷戏，一到张广才出来，台下观众就都到一边喝豆腐脑去了。他们又受了海派戏的影响，什么戏都可以来一段“五音联弹”——“催战马，来到沙场，尊声壮士把名扬……”他们每一“期”都要唱几场《杀子报》。唱《杀子报》的那天，看戏是要加钱的，因为戏里的闻（文？）太师要勾金脸。有人是专为看那张金脸才去的。演闻太师的花脸很高大，嗓音也响。他姓颜，观众就叫他颜大花脸。我有一天看见他在后台栏杆后面，勾着脸——那天他勾的是包公，向台下水锅的方向，大声喊叫：“××！打洗脸水！”从他的宏亮的嗓音里，我感觉到草台班子演员的辛酸和满腹不平之气。我一生也忘记不了。

我的大伯父有一架保存得很好的留声机，——我们那里叫做“洋戏”，还有一柜子同样保存得很好的唱片。他有时要拿出来听听，——大都是阴天下雨的时候。我一听见留声机响了，就悄悄地走进他的屋里，聚精会神地坐着听。他的唱片里最使我受感动的程砚秋的《金锁记》和杨小楼的《林冲夜奔》。几声小镲，“啊哈！数尽更筹，听残银漏……”杨小楼的高亢脆亮的嗓子，使我感到一种异样的悲凉。

我父亲是个多才多艺的人，他会画画，会刻图章，还会弄乐器。他年轻时曾花了一笔钱到苏州买了好些乐器，除了笙箫管笛、琵琶月琴，

连唢呐海笛都有，还有一把拉梆子戏的胡琴。他后来别的乐器都不大玩了，只是拉胡琴。他拉胡琴是“留学生”——跟着留声机唱片拉。他拉，我就跟着学唱。我学会了《坐宫》、《起解·玉堂春》、《汾河湾》、《霸王别姬》……我是唱青衣的，年轻时嗓子很好。

初中，高中，一直到大学一年级时，都唱。西南联大的同学里有一些“票友”，有几位唱得很不错的。我们有时在宿舍里拉胡琴唱戏，有一位广东同学，姓郑，一听见我唱，就骂：“丢那妈！猫叫！”

大学二年级以后，我的兴趣转向唱昆曲。在陶重华等先生的倡导下，云南大学成立了一个曲社，参加的都是云大和联大中文系的同学。我们于是“拍”开了曲子。教唱的主要是陶先生，吹笛的是云大历史系的张中和先生。从《琵琶记·南浦》、《拜月记·走雨》开蒙，陆续学会了《游园·惊梦》、《拾画·叫画》、《哭像》、《闻铃》、《扫花》、《三醉》《思凡》、《折柳·阳关》、《瑶台》、《花报》……大都是生旦戏。偶尔也学两出老生花脸戏，如《弹词》、《山门》、《夜奔》……在曲社的基础上，还时常举行“同期”。参加“同期”的除同学外，还有校内校外的老师、前辈。常与“同期”的，有陶光（重华）。他是唱“冠生”的，《哭像》、《闻铃》均极佳，《三醉》曾受红豆馆主亲传，唱来尤其慷慨淋漓；植物分类学专家吴征镒，他唱老生，实大声宏，能把《弹词》的“九转”一气唱到底，还爱唱《疯僧扫秦》；张中和和他的夫人孙凤竹常唱《折柳·阳关》，极其细腻；生物系的教授崔芝兰（女），她似乎每次都唱《西楼记》；哲学系教授沈有鼎，常唱《拾画》，咬字讲究，有些过分；数学系教授许宝，我们《刺虎》就是他亲授的；我们的系主任罗莘田先生有时也来唱两段；此外，还有当时任航空公司经理的查阜西先生，他兴趣不在唱，而在研究乐律，常带了他自制的十二乐均律的铜管笛子来为人伴奏；还有一位世事洞明，人情练

达，童心犹在，风趣非常的老人许茹香，每“期”必到。许家是昆曲世家，他能戏极多，而且“能打各省乡谈”，苏州话、扬州话、绍兴话都说得很好。他唱的都是别人不唱的戏，如《花判》、《下山》。他甚至能唱《绣襦记》的《教歌》。还有一位衣履整洁的先生，我忘记他的姓名了。他爱唱《山门》。他是个聋子，唱起来随时跑调，但是张中和先生的笛子居然能随着他一起“跑”！

参加了曲社，我除了学了几出昆曲，还酷爱上吹笛，——我原来就会吹一点。我常在月白风清之夜，坐在联大“昆中北院”的一棵大槐树暴出地面的老树根上，独自吹笛，直至半夜。同学里有人说：“这家伙是个疯子！”

抗战胜利后，联大分校北迁，大家各奔前程，曲社、“同期”也就风流云散了。

一九四九年以后，我就很少唱戏，也很少吹笛子了。

我写京剧，纯属偶然。我在北京市文联当了几年编辑，心里可一直想写东西。那时写东西必需“反映现实”，实际上是“写政策”，必需“下去”，才有东西可写。我整天看稿、编稿、下不去，也就写不成，不免苦闷。那年正好是纪念世界名人吴敬梓，王亚平同志跟我说：“你下不去，就从《儒林外史》里找一个题材编一个戏吧！”我听从了他的建议，就改一出《范进中举》。这个剧本在文化局戏剧科的抽屉里压了很长时间，后来是王昆仑同志发现，介绍给奚啸伯演出了。这个戏还在北京市戏曲会演中得了剧本一等奖。

我当了右派，下放劳动，就是凭我写过一个京剧剧本，经朋友活动，而调到北京京剧院里来的。一晃，已经二十几年了。人的遭遇，常

常是不以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

我参加戏曲工作，是有想法的。在有一次齐燕铭同志主持的座谈会上，我曾经说：“我搞京剧，是想来和京剧闹一阵别扭的。”简单地说，我想把京剧变成“新文学”。更直截了当地说：我想把现代思想和某些现代派的表现手法引进到京剧里来。我认为中国的戏曲本来就和西方的现代派有某些相通之处。主要是戏剧观。我认为中国戏曲的戏剧观和布莱希特以后的各流派的戏剧观比较接近。戏就是戏，不是生活。中国的古代戏曲有一些西方现代派的手法（比如《南天门》、《乾坤福寿镜》、《打棍出箱》、《一匹布》……），只是发挥得不够充分。我就是想让它得到更多的发挥。我的《范进中举》的最后一场就运用了一点心理分析。我刻画了范进发疯后的心理状态，从他小时读书、逃学、应考、不中、被奚落，直到中举、做了主考，考别人：“我这个主考最公道，订下章程有一条：年未满五十，一概都不要，本道不取嘴上无毛！……”。我想把传统和革新统一起来，或者照现在流行的话说：在传统与革新之间保持一种能力。

我说了这一番话，可以回答我在本文一开头提到的那位阔别三十多年的老朋友的疑问。

我写京剧，也写小说。或问：你写戏，对写小说有好处么？我觉至少有两点。

一是想好了再写。写戏，得有个总体构思，要想好全剧，想好各场。各场人物的上下场，各场的唱念安排。我写唱词，即使一段长到二十句，我也是每一句都想得能够成诵，才下笔的。这样，这一段唱词才是“整”的，有层次，有起伏，有跌宕，浑然一体。我不习惯于想一句写一句。这样的习惯也影响到我写小说。我写小说也是全篇、各段都想

好，腹稿已具，几乎能够背出，然后凝神定气，一气呵成。

前几天，有几位从湖南来的很有才华的青年作家来访问我，他们提出一个问题：“您的小说有一种音乐感，您是否对音乐很有修养？”我说我对音乐的修养一般。如说我的小说有一点音乐感，那可能和我喜欢画两笔国画有关。他们看了我的几幅国画，说：“中国画讲究气韵生动，计白当黑，这和‘音乐感’是有关系的。”他们走后，我想：我的小说有“音乐感”么？——我不知道。如果说有，除了我会抹几笔国画，大概和我会唱几句京剧、昆曲，并且写过几个京剧剧本有点关系。有一位评论家曾指出我的小说的语言受了民歌和戏曲的影响，他说得有几分道理。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新剧本》1985年第四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从哀愁到沉郁[1]

——何立伟小说集《小城无故事》序

我最初读到的何立伟的小说是《小城无故事》。发表在《人民文学》上的。当时就觉得很新鲜。这样的小说我好像曾经很熟悉，但又似乎生疏了多年了。接着就有点担心。担心作者会受到批评，也担心《人民文学》因为发表这样的作品而受到批评。我担心某些读者和评论家会看不惯这样的小说，担心他们对看不惯的小说会提出非议。然而我的担心是多余了。看来我的思想还是相当保守的，对读者和评论家的估计过低了。何立伟和《人民文学》全都太平无事。——也许有一点“事”，但是我不知道。我放心了。何立伟接着发表了不少小说，有的小说还得了奖。我听到一些关于何立伟小说的议论，都是称赞的，都说何立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有自己的特点的青年作家。何立伟得到社会的承认，他在文艺界站住脚了，我很高兴。为立伟本人高兴，也为中国多了一个真正的作家而高兴。何立伟现在的情况可以说是“崭露头角”，他的作品也预示出他会有很远大的前程。从何立伟以及其他一些破土而出，显露不同的才华的青年作家身上，我们看到中国文学的一片勃勃的生机，这真是太好了。

但是我以前看过立伟的小说很少，——我近年来不大看小说，好像只有《小城无故事》这一篇。

蒋子丹告诉我，何立伟要出小说集，要我写序。有一次见到王蒙，我告诉他何立伟要我写序（我知道立伟的小说有一些是经他的手发出去的）。王蒙说：“你写吧！”我说我看过他的小说很少，王蒙说：“看看吧，你会喜欢的”。我心想：好吧。

何立伟把他的小说的复印件寄来给我了，写序就由一句话变成了真事。复印件寄到时，我在香港。回来后知道他的小说集发稿在即，就连日看他的小说。这样突击式地看小说，囫囵吞枣，能够品出多少滋味来呢？我于是感到为人写序是一件冒险的事。如果序里所说的话，全无是处，是会叫作者很难过的。但是我还是愿意来写这篇序。理由就是：我愿意。

子丹后来曾陪了立伟和另外一位湖南青年作家徐晓鹤到我在北京的住处来看过我。他们全都才华熠熠，挥斥方遒，都很快活。我很喜欢他们的年青气盛的谈吐。因为时间匆促，未暇深谈。谈了些什么，我已经不记得了。只记得我大概谈起过废名。为什么谈起废名，大概是我觉得立伟的小说与废名有某些相似处。

立伟最近来信，说：“上回在北京您同我谈起废名，我回来后找到他的书细细读，发觉我与他有很多内在的东西颇接近，便极喜欢。”

那么何立伟过去是没有细读过废名的小说的，然而他又发觉他与废名有很多内在的东西颇接近，这是很耐人深思的。正如废名，有人告诉他，他的小说与英国女作家弗金尼·沃尔芙很相似，废名说：“我没有看过她的小说”，后来找了弗金尼·沃尔芙的小说来看了，说：“果然很相似”。一个作家，没有读过另一作家的作品，却彼此相似，这是很奇怪的。

但是何立伟是何立伟，废名是废名。我看了立伟的全部小说，特别是后来的几篇，觉得立伟和废名很不一样。我的这篇序恐怕将写成一篇何立伟、废名异同论，这真是始料所不及。

废名是一位被忽视的作家。在中国被忽视，在世界上也被忽视了。

废名作品数量不多，但是影响很大，很深，很远。我的老师沈从文承认他受过废名的影响。他曾写评论，把自己的几篇小说和废名的几篇对比。沈先生当时已经成名。一个成名的作家这样坦率而谦逊的态度是令人感动的。虽然沈先生对废名后期的小说十分不以为然。何其芳在《给艾青先生的一封信》提到刘西渭（李健吾）非常认真地读了《画梦录》，但“主要地只看出了我受了废名影响的那一点。”那么受了废名影响的这一点，何其芳是承认的。我还可以开出一系列受过废名影响的作家的名单，只是因为本人没有公开表态，我也只好为尊者讳了。“但开风气不为师”，废名是开了一代文学风气的，至少在北方。这样一个影响深远的作家，生前死后都很寂寞，令人怃然。

我读过废名的小说，《桃园》、《竹林的故事》、《桥》、《枣》……都很喜欢。在昆明（也许在上海）读过周作人写的《怀废名》。他说废名的小说的一个特点是注重文章之美。说他的小说如一湾溪水，遇到一片草叶都要抚摸一下，然后再汩汩地向前滚去（大意），这其实就是意识流，只是当时在中国，“意识流”的理论和小说介绍进来的还不多。这也是很有意思的事。西方的意识流的理论和小说还没有介绍进来，中国已经有用意识流的方法写的小说，并且比之西方毫无逊色，说明意识流并非是外来的。人类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对意识的认识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产生意识流的作品。这是不能反对，无法反对的。废名也许并不知道“意识流”，正像他以前不知道弗金尼·沃尔芙。他只是想真切地反映生活，他发现生活，意识是流动的，于是找到了一种新的对于生活的写法，于是开了一代风气。这种写法没有什么奥秘，只是追求：更像生活。

周作人的文章还说废名之貌奇古，其额如螳螂。一九四八年我住在北京大学红楼，时常可以看到废名，他其时已经写了《莫须有先生坐飞

机以后》，潜心于佛学。我只是看到他穿了灰色的长衫，在北大的路上缓慢地独行，面色平静，推了一个平头。我注意了他的相貌，没有发现其额如螳螂，也不见有什么奇古。——一个人额如螳螂，是什么样子呢？实在想象不出。

何立伟与废名的相似处是哀愁。

立伟一部分小说所写的生活是湖南小城镇的封闭的生活，一种古铜色的生活。他的小说有一些写的是长沙，但仍是封闭着的长沙的一个角隅。这种古铜有如宣德炉，因为镕入了椎碎了的乌斯藏佛之类的贵重金属，所以呈现出斑斓的光泽。有些小说写了封闭生活中的古朴的人情。《小城无故事》里的吴婆婆每次看到癫姑娘，总要摸两个冷了的荷叶粑粑走出凉棚喊拢来那癫子。“莫发癫！快快同我吃了！”萧七罗锅侧边喊：“癫子，癫子，你拢来！”“癫子，癫子，把碗葱花末豆腐你吃！”霍霍霍霍喝下肚，将那蓝花瓷碗往地上一撂，啪地碗碎了。萧七罗锅也不发火，只摇着他精光的脑壳蹲身下去一片一片拣碎瓷。还有用，回去拿它做得甑片子，刨得芋头同南瓜。这实在写得非常好。拣了碎瓷，回去做得甑片子，刨得芋头同南瓜，这是一种非常美的感情，很真实的感情。

但是这种封闭的古铜色的生活是存留不住的，它正在被打破，被铃木牌摩托车，被邓丽君的歌唱所打破。姚笃正老裁缝终于不得不学着做喇叭裤、牛仔裤（《砚坪那个地方》）。这是有点可笑的。然而，有什么办法呢？

面对这种行将消逝的古朴的生活，何立伟的感情是复杂的。这种感情大体上可以名之为“哀愁”。鲁迅在评论废名的小说时说：“……在一九二五年出版的《竹林的故事》里，才见以冲淡为衣，而如著者所说，

仍能‘从他们当中理出我的哀愁’的作品。”从立伟的一些前期的小说中，我们都可觉察到这种哀愁。如《荷灯》，如《好清好清的杉木河》……。这种哀愁出于对生存于古朴世界的人的关心。这种哀愁像《小城无故事》里癞子姑娘手捏的栀子花，“香得并不酽，只淡淡有些幽远。”“满街满巷都是那栀子花淡远的香。然而用力一闻，竟又并没有。”何立伟的不少篇小说都散发着栀子花的香味，栀子花一样的哀愁。

鲁迅论废名文中说：“可惜的是大约作者过于珍惜他有限的‘哀愁’，不久就不欲像先前一般的闪露，于是从率直的读者看来，就只见其有意低徊，顾影自怜之态了。”老实说，看了一些立伟的短篇，我是有点担心的。一个作者如果停留在自己的哀愁中，是很容易流于有意低徊的。

立伟是珍惜自己的哀愁的。他有意把作品写得很淡。他凝眸看世界，但把自己的深情掩藏着，不露声色。他像一个坐在发紫发黑的小竹凳上看风景的人，虽然在他的心上流过很多东西。有些小说在最易使人动情的节骨眼上往往轻轻带过，甚至写得模模糊糊的，使人得捉摸一下才明白是怎么回事。如《搬家》，如《雪雾》。但是他后来的作品，感情的色彩就渐渐强烈了起来。他对那种封闭的生活表现了一种忧愤。他的两个中篇，《苍狗》和《花非花》都是这样。像《花非花》那样窒息生机的生活，是叫人会喊叫出来的。但是何立伟并没有喊叫，他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激情，他的忧愤是没有成焰的火，于是便形为沉郁。也仍然是不动声色的，但这样的不动声色而写出的貌似平淡的生活却有了强烈的现实感。

我很高兴何立伟在小说里写了希望。谁是改造这个封闭世界的力量？像刘虹（《花非花》）这样追求美好，爱生活的纯净的人（刘虹写得一点都不概念化，是很难得的）。“那世界，正一天天地、无可抗拒

地新鲜起来，富于活力与弹性”，是这样！

对立伟的这种变化，有人有不同意见，但我以为是好的。也许因为立伟所走过来的路和我有点像。

废名说过：“我写小说同唐人写绝句一样”，立伟很欣赏他这句话。立伟的一些小说也是用绝句的方法写的，他和废名不谋而合。所谓唐人绝句，其实主要指中晚唐的绝句，尤其是晚唐绝句。晚唐绝句的特点，说穿了，就是重感觉，重意境。“小城无故事”，立伟的小说不重故事，有些篇简直无故事可言，他追求的是一种诗的境界，一种淡雅的，有些朦胧的可以意会的气氛，“烟笼寒水月笼沙”。与其说他用写诗的方法写小说，不如说他用小说的形式写诗。这是何立伟赢得读者，受到好评的主要原因。我也是喜欢晚唐绝句的。最近看到一本书，说是诗以五古为最难写，一个诗人不善于写五古，是不能算做大诗人的。我想想，这有道理。诗至五古，堂庑始大，才厚重。杜甫的《北征》，我是到中年以后才感到其中的苍凉悲壮的。我觉得，立伟的《苍狗》和《花非花》，其实已经不是绝句，而是接近五古了。何立伟正在成熟。

何立伟的语言是有特色的。他写直觉，没有经过理智筛滤的，或者超越理智的直觉，故多奇句。这一点和日本的新感觉派相似，和废名也很相似。废名的名句：“万寿宫丁丁响”，即略去万寿宫有铃铛，风吹铃铛，直接写万寿宫丁丁响。这在一群孩子的感觉中是非常真切的。立伟的造句奇峭似废名，甚至一些虚词也相似，如爱用“遂”、“乃”。立伟还爱用“抑且”，这也有废名的味道。立伟以前没有细读过废名的作品，相似乃尔，真是奇怪！我觉得文章不可无奇句，但不宜多。龚定庵论人：“某公端端，酒后露轻狂，乃真狂。”奇句和狂态一样，偶露，才可爱。立伟初期的小说，我就觉得奇句过多。奇句如江瑶柱，多吃，是会使人“发风动气”的。立伟后来的小说，语言渐多平实，偶有奇句。我以

为这也是好的。

立伟要我写序，尽两日之功写成，可能说了一些杀风景的话，不知道立伟会不会难过。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序于北京

---

[1] 本篇原载《文学自由谈》1986年第一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待遣春温上笔端[1]

僻处南郊，孤陋寡闻。耳目所接，我觉得近年来文学创作的情况是好的。好在哪里？好在出现了一些优秀的新人新作。

新人新作的可贵，在于新。思想、语言、表现方法，都有超越前人，异于同辈处。新，往往就有点奇，有点不合常规。于是引出各种议论。说好的，说坏的，都有。这不足怪。新人新作，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缺点、乃至失误（我不喜欢“失误”这个词，这让人想起“马失前蹄”），这不要紧。有人提出：要引导。引导引导也好。问题是：谁来引导？一个作家的路是他自己走出来的。只要他对生活、对写作的态度是诚恳的，他会走得很稳当的。

淡化现实，和现实保持距离，有意疏远，以为这样的作品才有永久性，不知道有没有这样形诸文字的理论。如果有，我以为是不对的。但是对现实需要有一个熟悉的过程、思索的过程、沉淀的过程。要求今天有伟大的现实，明天就有伟大的作品，这想法本身是不现实的。

我认为一个作家是应该有社会责任感的，写作的时候应该考虑社会效果。一个作品总会对人的精神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想到这一点，我就觉得很惶恐。但是我不主张把社会效果看得太死、太直、太窄。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我们需要研究读者的欣赏心理学。

我希望青年作家能写一点叫人欢悦的作品。改鲁迅诗的一个字，作为我对年轻人的祝愿：待遣春温上笔端。

---

[1] 本篇原载《瞭望》周刊海外版改版试刊1985年第四期，又载《瞭望》周刊1985年第五十

一期，总题为《作家十人谈》；是该刊针对1985年的文学概况，邀请十位文化界名人所进行的笔谈，参与者还有冰心、蒋子龙、王愿坚、刘心武、刘再复、流沙河、王安忆、张辛欣、高莽等。

1986年

用韵文想[1]

一位有经验的戏曲作家曾对一个初学写戏曲的青年作者说：你就把它先写成一个话剧，再改成戏曲。我觉得这不是办法。戏曲和话剧有共同的东西，比如都要有人物，有情节，有戏剧性。但是戏曲和话剧不是一种东西。戏曲和话剧体制不同。首先利用的语言不一样。话剧的语言（对话）基本上是散文；戏曲的语言（唱词和念白）是韵文。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的现实。思维的语言和写作的语言应该是一致的。要想学好一门外语，要做到能用外语思维。如果用汉语思维，而用外语表达，自己在脑子里翻译一道，这样的外语总带有汉语的痕迹，是不地道的。写戏曲也是这样。如果用散文思维，却用韵文写作，把散文的意思翻成韵文，这样的韵文就不是思想直接的现实，成了思想的间接的现实了。这样的韵文总是隔了一层，而且写起来会很别扭。这样的韵文不易准确、生动，更谈不上能有自己的风格。我觉得一个戏曲作者应该养成这样的习惯：用韵文来想。想的语言就是写的语言。想好了，写下来就得了。这样才能获得创作心理上的自由，也才会得到创作的快乐。

唱词是戏曲的重要的组成部分。写好唱词是写戏曲的基本功。我们通常所说的一个戏曲剧本的文学性强不强，常常指的是唱词写得好不好。唱词有格律，要押韵，这和我们的生活语言不一样。有的民间歌手运用格律、押韵的本领是令人惊叹的。我在张家口遇到过一个农民，他平常说的话都是押韵的。在兰州听一位诗人说过，他有一次和婆媳二人同船去参加一个花儿会，这婆媳二人一路上都是用诗交谈的！这媳妇到

一个娘娘庙去求子，她跪下来祷告，那祷告词是这样的：

今年来了我是跟您要着哩，

明年来我是手里抱着哩，

咯咯嘎嘎地笑着哩！

民间歌手在对歌的时候，都是不加思索，出口成章。写戏曲的同志应该向民间歌手学习。驾驭格律，韵脚，是要经过训练的。向民歌学习是很重要的。我甚至觉得一个戏曲作者不学习民歌，是写不出好唱词的。当然，要向戏曲名著学习。戏曲唱词写得最准确、流畅、自然的，我以为是《董西厢》和《琵琶记》的《吃糠》和《描容》。我觉得多读一点元人小令有好处。元人小令很多写得很玲珑，很轻快，很俏。另外，还得多写，熟能生巧。戏曲，尤其是板腔体的格律看起来是很简单，不过是上下句，三三四，二二三。但是越是简单的格律越不好估，因为它把作者的思想捆得很死。我们要能“死里求生”，在死板的格律里写出生动的感情。戏曲作者在构思一段唱词的时候，最初总难免有一个散文化的阶段，即想一想这段唱词大概意思。但是大概的意思有了，具体地想这段唱词，就要摆脱散文，进入诗的境界。想这段唱词，就要有律，有韵。唱词的格律、韵辙是和唱词的内容同时生出来的，不是后加的。写唱词有个选韵的问题。王昆仑同志有一次说他自己是先想好哪一句话非有不可，这句话是什么韵，然后即决定全段用什么韵。这是很实在的经验之谈。写唱词最好全段都想透了，再落笔。不要想一句写一句。想一句，写一句，写了几句，觉得写不下去了，中途改辙，那是很痛苦的。我们要熟练地掌握格律和韵脚，使它成为思想的翅膀，而不是镣铐。带着格律、韵脚想唱词，不但可以水到渠成，而且往往可以情文相生。我写《沙家浜》的“人一走，茶就凉”，就是在韵律的推动下，自

然地流出来的。我在想的时候，它就是“人一走，茶就凉”，不是想好一个散文的意思，再寻找一个喻象来表达。想的是散文，翻成唱词，往往会削足适履，舌本强硬。我们应该锻炼自己的语感、韵律感、音乐感。

戏曲还有引子、定场诗、对子。我以为这是中国戏曲语言的特点，而且关系到戏曲的结构方法。不但历史题材的戏曲里应该保留，就是现代题材的戏曲里也可运用。原新疆京剧团的《红岩》里就让成岗打了一个虎头引子，效果很好。小时候听杨小楼《战宛城》唱片，张绣上来念了一句对子：“久居人下岂是计，暂到宛城待来时”，觉得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悲怆之情。“丈夫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2]，“看看不觉红日落，一轮明月照芦花”[3]，这怎么能去掉呢？我以为戏曲作者应该在引子、对子、诗上下一点功夫。不可不讲究。我写《擂鼓战金山》，让韩世忠念了一副对子：“楼船静泊黄天荡，战鼓遥传彩石矶”，自以为对得很巧，只是台上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大概是因为太文了。看来引子、对子、诗，还是俗一点为好。

戏曲的念白，也是一种韵文。韵白不用说。就是京白的韵律感也是很强的，不同于生活里的口语，也不同于话剧的对话。戏曲念白，明朝人把它分为“散白”和“整白”。“整白”即大段念白。现在善写唱词的不少，但念白写得好的不多。“整白”有很强的节奏，起落开阖，与中国的古文很有关系。“整白”又往往讲求对偶，这和骈文也很有关系。我觉得一个戏曲工作者应该读一点骈文。汉赋多平板，《小园赋》、《枯树赋》却较活泼。刘禹锡的《陋室铭》不可不读。我觉得清代的汪中的骈文是很有特点的。他写得那样自然流畅，简直不让人感到是骈文。我愿意向青年戏曲作者推荐此人的骈文。好在他的骈文也不多，就那么几篇。当然，要熟读《四进士》宋士杰和《审头·刺汤》里的陆炳的大段念白。

[1] 本篇原载《剧本》1986年第三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2] 《宝剑记·夜奔》

[3] 《打渔杀家》

一篇好文章[1]

《朱光潜先生二三事》刊在3月27日《北京晚报》上。作者耿鉴庭。

这篇文章的好处是没有作家气。耿先生是医生，不是作家，他也没有想把这篇文章写成一个文学作品，他没有一般作家写作时的心理负担，所以能写得很自然，很亲切，不矜持作态。耿先生没有想在文章中表现自己（青年作家往往竭力想在作品里表现自己的个性，使人读了不大舒服），但是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耿先生的人品：谦虚、富于人情、而有修养。

这篇文章不求“全”，没有想对朱光潜先生作全面的评述，真正是只写了二三事。一件是耿先生到燕南园找同乡，向朱光潜先生问路，偶尔相识，谈了一些话；一件是在胡先骕先生家，听朱先生和胡先生谈诗，说及朱自清先生家大门的对联；第三件是在北大看到朱光潜先生挨斗；第四件是朱先生来治耳聋，看到一本黄天朋著的《韩愈研究》，在一张薛涛笺上题了一首诗。对这几件事，耿先生并未作评论——只在写朱先生挨斗时，写了他的“生死置之度外的从容神态”，并未对朱先生的为人作理性的概括，说他如何平易近人，如何好学，对朋友如何有情，甚至对朱先生的那首诗也未称赞，只是说“这可能是他未收入诗稿的一首诗吧！”然而读了使人如与朱先生对晤，神态宛然。文中没有很多感情外露的话，只是在写到朱先生等人挨斗时，说了一句：“我看了以后，认为他们都是上得无双谱的学者，真为他们的健康而担忧。”但是我们觉得文章很有感情。有感情而不外露，乃真有感情。这篇文章的另一个好处是完全没有感伤主义——感伤主义即没有那么多感情却装得很有感

情。

文章写得很短，短而有内容，写得很淡，淡而有味。

从耿先生的文章中得知，朱自清先生的尊人，即《背影》的主人公到抗战时还活着。我小时读《背影》，看到朱先生的父亲写给朱先生的信中说：“……唯右膀疼痛，举箸提笔，诸多不便，大概大去之期不远矣”（手边无《背影》，原文可能有记错处），以为朱先生的父亲早已作古了。朱先生的父亲活得那样长，令人欣慰。我很希望耿先生能写一篇关于朱先生的父亲的文章。

《晚报》发表的散文，有不少好的，我觉得可以精选一本，供读者长期阅读。“一分钟小说”也可以编选成集。

---

[1] 本篇原载1986年4月19日《北京晚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关于小说语言（札记）[1]

语言是本质的东西

“他的文字不仅是表现思想的工具，似乎也是一种目的。”（闻一多：《庄子》）

语言不只是技巧，不只是形式。小说的语言不是纯粹外部的东西。语言和内容是同时存在的，不可剥离的。

语言决定于作家的气质。“气以实志，志以定言，吐纳英华，莫非情性”（《文心雕龙·体性》）。鲁迅有鲁迅的语言，废名有废名的语言，沈从文有沈从文的语言，孙犁有孙犁的语言……何立伟有何立伟的语言，阿城有阿城的语言。我们的理论批评，谈作品的多，谈作家的少，谈作家气质的少。“诵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孟子·万章》）理论批评家的任务，首先在知人。要从总体上把握住一个作家的性格，才能分析他的全部作品。什么是接近一个作家的可靠的途径？——语言。

小说作者的语言是他的人格的一部分。语言体现小说作者对生活的基本的态度。

从小说家的角度看：文如其人；从评论家的角度看：人如其文。

成熟的作者大都有比较稳定的语言风格，但又往往能“文备众体”，写不同的题材用不同的语言。作者对不同的生活，不同的人、事的不同的感情，可以从他的语言的色调上感觉出来。鲁迅对祥林嫂寄予深刻的同情，对于高尔础、四铭是深恶痛绝的。《祝福》和《肥皂》的语调是

很不相同的。探索一个作家作品的思想内涵，观察他的倾向性，首先必需掌握他的叙述的语调。《文心雕龙·知音》篇说：“夫缀文者情动而辞发，观文者披文以入情。沿波讨源，虽幽必显。世远莫见其面，觇文辄见其心。”一个作品吸引读者（评论者），使读者产生同感的，首先是作者的语言。

研究创作的内部规律，探索作者的思维方式、心理结构，不能不玩味作者的语言。是的，“玩味”。

从众和脱俗

外国的研究者爱统计作家所用的辞汇。莎士比亚用了多少辞汇，托尔斯泰用了多少辞汇，屠格涅夫用了多少辞汇。似乎辞汇用得越多，这个作家的语言越丰富，还有人编过某一作家的字典。我没有见过这种统计和字典，不能评论它的科学意义，但是我觉得在中国这样做是相当困难的。中国字的歧义很多，语词的组合又很复杂。如果编一本中国文学字典（且不说某一作家的字典），粗略了，意思不大；要精当可读，那是要费很大功夫的。

现代中国小说家的语言趋向于简洁平常。他们力求使自己的语言接近生活语言，少事雕琢，不尚辞藻。现在没有人用唐人小说的语言写作。很少人用梅里美式的语言、屠格涅夫式的语言写作。用徐志摩式的“浓得化不开”的语言写小说的人也极少。小说作者要求自己的语言能产生具体的实感，以区别于其他的书面语言，比如报纸语言、广播语言。我们经常在广播里听到一句话：“绚丽多彩”，“绚丽”到底是什么样子呢？这样的语言为小说作者所不取。中国的书面语言有多用双音词的趋势。但是生活语言还保留很多单音的词。避开一般书面语言的双音词，采择口语里的单音词，此是从众，亦是脱俗之一法。如鲁迅的《采

薇》：

他愈嚼，就愈皱眉，直着脖子咽了几咽，倒哇的一声吐出来了，诉苦似的看着叔齐道：

“苦……粗……”

这时候，叔齐真好象落在深潭里，什么希望也没有了。抖抖的也拗了一角，咀嚼起来，可真也毫没有可吃的样子：苦……粗……

“苦……粗……”到了广播电台的编辑的手里，大概会提笔改成“苦涩……粗糙……”那么，全完了！鲁迅的特有的温和的讽刺、鲁迅的幽默感，全都完了！

从众和脱俗是一回事。

小说家的语言的独特处不在他能用别人不用的词，而在在别人也用的词里赋以别人想不到的意蕴（他们不去想，只是抄）。

张戒《诗话》：“古诗：‘白杨多悲风，萧萧愁杀人’，萧萧两字处处可用，然惟坟墓之间，白杨悲风尤为至切，所以为奇。”

鲁迅用字至切，然所用多为常人语也。《高老夫子》：

我没有再教下去的意思。女学堂真不知要闹成什么样子。我辈正经人，确乎犯不上酱在一起……

“酱在一起”大概是绍兴土话。但是非常准确。

《祝福》：

他是我的本家，比我长一辈，应该称之曰“四叔”，是一个讲理学的老监生。但比先前并没有什么大改变，单是老了些，但也还未留胡子，一见面是寒暄，寒暄之后说我“胖了”，说我胖了之后即大骂其新党。但我知道，这并非借题在骂我：因为他所骂的还是康有为。但是，谈话总是不投机的了，于是不多久，我便一个人剩在书房里。

假如要编一本鲁迅字典，这个“剩”字将怎样注释呢？除了注明出处（把我前引的一段抄上去），标出绍兴话的读音之外，大概只有这样写：

剩　是余下的意思。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孤寂无聊之感，仿佛被这世界所遗弃，孑然地存在着了。而且连四叔何时离去的，也都未觉察，可见四叔既不以鲁迅为意，鲁迅也对四叔并不挽留，确实是不投机的了。四叔似乎已经走了一会了，鲁迅方发现只有自己一个人剩在那里。这不是鲁迅的世界，鲁迅只有走。

这样的注释，行么？推敲推敲，也许行。

小说家在下一个字的时候，总得有许多“言外之意”。“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凡是真正意识到小说是语言的艺术的，都深知其中的甘苦。姜白石说：“人所常言，我寡言之；人所难言，我易言之，自不俗。”说得不错。一个小说作家在写每一句话时，都要像第一次学会说这句话。中国的画家说“画到生时是熟时”，作画须由生入熟，再由熟入生。语言写到“生”时，才会有味。语言要流畅，但不能“熟”。援笔即来，就会是“大路活”。

现代小说作家所留心的，不止于“用字”，他们更注意的是语言的神气。

神气·音节·字句

“文气论”是中国文论的一个源远流长的重要的范畴。

韩愈提出“气盛言宜”：“气，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毕浮。气之与言，犹是也。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者皆宜。”他所谓“气盛”，我们似可理解为作者的思想充实，情绪饱满。他第一次提出作者的心理状态与表达的语言的关系。

桐城派把“文气论”阐说得很具体。他们所说的“文气”，实际上是语言的内在的节奏，语言的流动感。“文气”是一个精微的概念，但不是不可捉摸。桐城派解释得很实在。刘大櫆认为为文之能事分为三个步骤：一神气，“文字是最精处也”；二音节，“文之稍粗处也”；三字句，“文之最粗处也”。桐城派很注重字句。论文章，重字句，似乎有点卑之勿甚高论，但桐城派老老实实地承认这是文章的根本。刘大櫆说：“近人论文不知有所谓音节者，至语以字句，则必笑为末事。此论似高实谬。作文若字句安顿不妙，岂复有文字乎？”他们所说的“字句”，说的是字句的声音，不是它的意义。刘大櫆认为：“音节者，神气之迹也。字句者音节之矩也。神气不可见，于音节见之；音节无可准，以字句准之”。“凡行文多寡短长抑扬高下，无一定之律，而有一定之妙，可以意会而不可以言传。学者求神气而得之于音节，求音节而得之于字句，则思过半矣。”如何以字句准音节？他说得非常具体。“一句之中或多一字，或少一字；一句之中或用平声，或用仄声；同一平字仄字，或用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入声，则音节迥异。”

这样重视字句的声音，以为这是文学语言的精髓，是中国文论的一个很独特的见解。别的国家的文艺学里也有涉及语言的声音的，但都没有提到这样的高度，也说不到这样的精辟。这种见解，桐城派以前就

有。韩愈所说的“气盛言宜”，“言宜”就包括“言之长短”和“声之高下”。不过到了桐城派就更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发挥得也更完备了。

二十年代、三十年代的作家是很注意字句的。看看他们的原稿，特别是改动的地方，是会对我们很有启发的。有些改动，看来不改也过得去，但改了之后，确实好得多。《鲁迅全集》第二卷卷首影印了一页《眉间尺》的手稿，末行有一句：

他跨下床，借着月光走向门背后，摸到钻火家伙，点上松明，向水瓮里一照。

细看手稿，“走向”原来是“走到”；“摸到”原来是“摸着”。捉摸一下，改了之后，比原来的好。特别是“摸到”比“摸着”好得多。

传统的语言论对我们今天仍然是有用的。我们使用语言时，所注意的无非是两点：一是长短，一是高下。语言之道，说起来复杂，其实也很简单。不过运用之妙，可就存乎一心了。不是懂得简单的道理，就能写得出好语言的。

“积字成句，积句成章，积章成篇。合而读之，音节见矣；歌而咏之，神气出矣”。一篇小说，要有一个贯串全篇的节奏，但是首先要写好每一句话。

有一些青年作家意识到了语言的声音的重要性。所谓“可读性”，首先要悦耳。

小说语言的诗化

意境说也是中国文艺理论的重要范畴，它的影响，它的生命力不下

于文气说。意境说最初只应用于诗歌，后来波及到了小说。废名说过：“我写小说同唐人写绝句一样”。何立伟的一些小说也近似唐人绝句。所谓“唐人绝句”，就是不着重写人物，写故事，而着重写意境，写印象，写感觉。物我同一，作者的主体意识很强。这就使传统的小说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使小说和诗变得难解难分。这种小说被称为诗化小说。这种小说的语言也就不能不发生变化。这种语言，可以称之为诗化的小说语言——因为它毕竟和诗还不一样。所谓诗化小说的语言，即不同于传统小说的纯散文的语言。这种语言，句与句之间的跨度较大，往往超越了逻辑，超越了合乎一般语法的句式（比如动宾结构）。比如：

老白粗茶淡饭，怡然自得。化纸之后，关门独坐。门外长流水，日长如小年。

（《故人往事·收字纸的老人》）

如果用逻辑紧严，合乎语法的散文写，也是可以的，但不易产生如此恬淡的意境。

强调作者的主体意识，同时又充分信赖读者的感受能力，愿意和读者共同完成对某种生活的准确印象，有时作者只是罗列一些事物的表象，单摆浮搁，稍加组织，不置可否，由读者自己去完成画面，注入情感。“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这种超越理智，诉诸直觉的语言，已经被现代小说广泛应用。如：

抗日战争时期，昆明小西门外。

米市，菜市，肉市。柴驮子，炭驮子。马粪。粗细瓷碗，砂锅铁

锅。焖鸡米线，烧饵块。金钱片腿，牛干巴。炒菜的油烟，炸辣子的呛人的气味。红黄蓝白黑，酸甜苦辣咸。

（《钓人的孩子》）

这不是作者在语言上耍花招，因为生活就是这样的。如果写得文从理顺，全都“成句”，就不忠实了。语言的一个标准是：诉诸直觉，忠于生活。

文言和白话的界限是不好画的。“一路秋山红叶，老圃黄花，不觉到了济南地界”，是文言，还是白话？只要我们说的是中国话，恐怕就摆脱不了一定的文言的句子。

中国语言还有一个世界各国语言没有的格式，是对仗。对仗，就是思想上、形象上、色彩上的联属和对比。我们总得承认联属和对比是一项美学法则。这在中国语言里发挥到了极致。我们今天写小说，两句之间不必，也不可能在平仄、虚实上都搞得铢两悉称，但是对比关系不该排斥。

……罗汉堂外面，有两棵很大的白果树，有几百年了。夏天，一地浓荫。冬天，满阶黄叶。

如果不用对仗，怎样能表达时序的变易，产生需要的意境呢？

中国现代小说的语言和中国画，特别是唐宋以后的文人画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中国文人画是写意的。现代中国小说也是写意的多。文人画讲究“笔墨情趣”，就是说“笔墨”本身是目的。物象是次要的。这就回到我们最初谈到的一个命题：“他的文字不仅是表现思想的工具，似乎也是一种目的。”

现代小说的语言往往超出现象，进入哲理，对生活作较高度的概括。

小说语言的哲理性，往往接受了外来的影响。

每个人带着一生的历史，半个月的哀乐，在街上走。

（《钓人的孩子》）

这样的语言是从哪里来的？大概是《巴黎之烦恼》。

一九八六年五月七日

---

[1] 本篇原载《文艺研究》1986年第四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桥边杂记”序[1]

《陶然亭》要我开一个专栏，我没敢答应。我怕一开专栏，就戴上了“嚼子”。起初几篇也许还有点意思，到后来越写越“寡气”。作者骑虎难下，读者望而摇头，岂不尴尬？编者说：你写什么都可以，可长可短。意兴已尽，随时可以收场。我想这倒可以试一试。我不会下棋、打扑克，工作之余，只是看看闲书，或独坐着想一些无补于国计民生的小问题。偶有所感，不妨写出。其品格大概超不过一杯“高末”。如果能有一点单宁、咖啡因，那就很好。再有一点VC，可真是喜出望外了。所居在东蒲桥边，因将这些小方块文章统名为“桥边杂记”。

一九八六年六月六日

---

[1] 本篇原载1986年6月30日《北京晚报》，是为“桥边杂记”专栏所作的序。

谈读杂书[1]

我读书很杂，毫无系统，也没有目的。随手抓起一本书来就看。觉得没意思，就丢开。我看杂书所用的时间比看文学作品和评论的要多得多。常看的是有关节令风物民俗的，如《荆楚岁时记》、《东京梦华录》。其次是方志、游记，如《岭表录异》、《岭外代答》。讲草木虫鱼的书我也爱看，如法布尔的《昆虫记》，吴其濬的《植物名实图考》，《花镜》。讲正经学问的书，只要写得通达而不迂腐的也很好看，如《癸巳类稿》。《十驾斋养新录》差一点，其中一部分也挺好玩。我也爱读书论、画论。有些书无法归类，如《宋提刑洗冤录》，这是讲验尸的。有些书本身内容就很庞杂，如《梦溪笔谈》、《容斋随笔》之类的书，只好笼统地称之为笔记了。

读杂书至少有以下几种好处：　第一，这是很好的休息。泡一杯茶懒懒地靠在沙发里，看杂书一册，这比打扑克要舒服得多。第二，可以增长知识，认识世界。我从法布尔的书里知道知了原来是个聋子，从吴其濬的书里知道古诗里的葵就是湖南、四川人现在还吃的冬苋菜，实在非常高兴。第三，可以学习语言。杂书的文字都写得比较随便，比较自然，不是正襟危坐，刻意为文，但自有情致，而且接近口语。一个现代作家从古人学语言，与其苦读《昭明文选》、“唐宋八家”，不如参看杂书。这样较易溶入自己的笔下。这是我的一点经验之谈。青年作家，不妨试试。第四，从杂书里可以悟出一些写小说，写散文的道理，尤其是书论和画论。包世臣《艺舟双楫》云：“吴兴书笔，专用平顺，一点一画，一字一行，排次顶接而成。古帖字体，大小颇有相径庭者，如老翁携幼孙行，长短参差，而情意真挚，痛痒相关。吴兴书如士人入隘巷，鱼贯徐行，而争先竞后之色，人人见面，安能使上下左右空白有字

哉！”他讲的是写字，写小说、散文不也正当如此吗？小说、散文的各部分，应该“情意真挚，痛痒相关”，这样才能做到“形散而神不散”。

读杂书的收获很多，我就以自己的感想谈这么一点。

一九八六年六月九日北京

---

[1] 本篇原载1986年7月8日《新民晚报》；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写信即是练笔[1]

董其昌《画禅室随笔·评法书》载：“吾乡陆俨山先生作书，虽率尔应酬，皆不苟且。常曰：即此便是写字，时须用敬也。吾每服膺斯言，而作书不能不拣择。或闲窗游戏，都有著精神处，惟应酬作答，皆率易苟完，此最是病。今后遇笔研，便当起矜庄想。古人无一笔不怕千载后人指摘，故能成名。”又载：“吾乡陆宫詹，以书名家，虽率尔作应酬字，俱不苟且，（且）曰：即此便是学字，何得放过。”

此陆宫詹大概就是陆俨山。他的字我没看见过，据说是学李北海的，但是他的话我却觉得很有道理。他说的是写字，我觉得作文章也应该是这样。随便写一封信，写一个便条，在文字上都不能马虎，“遇笔研便当起矜庄想”。这要养成习惯。古人的许多散文的名篇，原来也都是信。鲁迅书信都写得很有风致，具有很大的可读性。曾见叶圣老写给别人的信，工整干净，每一字句都是经过斟酌的。我有时收到青年作家的信，字迹潦草，标点符号漫不经心，分不清是逗号、顿号还是句号。“此最是病”。写信如此，写作品就能认真么？

---

[1] 本篇原载1986年7月14日《北京晚报》“桥边杂记”专栏。

沈括的幽默[1]

在拉萨八角街一家卖草药的铺子里看到一只颜色发了红的小小的干螃蟹，放在一只黑漆的盘子里，很惊奇。卖药的一定以为这个奇形怪状的东西会有神异的力量。这东西大概不是西藏所产，物稀则贵。我忽然想起了《梦溪笔谈》。《笔谈》467条：

“关中无螃蟹。元丰中，予在陕西，闻秦州人家收得一干蟹，土人怖其形状，以为怪物，每人家有病疟者，则借去挂门户上，往往遂差。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也。”

沈括是我很佩服的人。他学识丰富，文笔整洁，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从《笔谈》里，我看出他是一个恬淡和平的人。《笔谈》自序云：“以之为言则甚卑，以予为无意于言，可也。”因为他是用这样的无功利的态度来写作的，所以才能写得这样的洒脱。这才是真正的随笔。我尤其喜欢的，是他还很有幽默感。如409条记“凌床”、413条记石曼卿覆考黜落为一绝句、446条记北方人用麻油煎带壳生蛤蜊，读之都使人莞然。这一条记秦州人不识螃蟹是其最著者。“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也”，是沈括所发的议论。如此议论，真是妙绝。我每次一想起，都要一个人哈哈大笑。如有人选一本《中国幽默文选》，此则当可压卷。

我在拉萨会忽然想起沈括，这件事也怪有意思。

---

[1] 本篇原载1986年9月22日《北京晚报》“桥边杂记”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读廉价书[1]

文章滥贱，书价腾踊。我已经有好多年不买书了。这一半也是因为房子太小，买了没有地方放。年轻时倒也有买书的习惯。上街，总要到书店里逛逛，挟一两本回来。但我买的，大都是便宜的书。读廉价书有几样好处。一是买得起，掏出钱时不肉痛；二是无须珍惜，可以随便在上面圈点批注；三是丢了就丢了，不心疼。读廉价书亦有可记之事，爰记之。

一折八扣书

一折八扣书盛行于30年代。中学生所买的大都是这种书。一折，而又打八扣，即定价如是一元，实售只是八分钱。当然书后面的定价是预先提高了的。但是经过一折八扣，总还是很便宜的。为什么不把定价压低，实价出售，而用这种一折八扣的办法呢，大概是投合买书人贪便宜的心理：这差不多等于白给了。

一折八扣书多是供人消遣的笔记小说，如《子不语》、《夜雨秋灯录》、《续齐谐》等等。但也有文笔好，内容有意思的，如余澹心的《板桥杂记》、冒辟疆的《影梅庵忆语》。也有旧诗词集。我最初读到的《漱玉词》和《断肠词》就是这种一折八扣本。《断肠词》的样子我到现在还记得，封面是砖红色的，一侧画一枝滴下两滴墨水的羽毛笔。一折八扣书都很薄，但也有较厚的，《剑南诗钞》即是相当厚的两本。这书的封面是米黄色的铜版纸，王西神题签。这在一折八扣书中是相当贵的了。

星期天，上午上街，买买东西（毛巾、牙膏、袜子之类），吃一碗

脆鳝面或辣油面（我读高中在江阴，江阴的面我以为是做得最好的，真是细若银丝，汤也极好）、几只猪油青韭馅饼（满口清香），到书摊上挑一两本一折八扣书，回校。下午躺在床上吃粉盐豆（江阴的特产），喝白开水，看书，把三角函数、化学分子式暂时都忘在脑后，考试、分数，于我何有哉，这一天实在过得蛮快活。

一折八扣书为什么卖得如此之贱？因为成本低。除了垫出一点纸张油墨，就不须花什么钱。谈不上什么编辑，选一个底本，排印一下就是。大都只是白文，无注释，多数连标点也没有。

我倒希望现在能出这种无前言后记，无注释、评语、考证，只印白文的普及本的书。我不爱读那种塞进长篇大论的前言后记的书，好像被人牵着鼻子走。读了那样板着面孔的前言和啰嗦的后记，常常叫人生气。而且加进这样的东西，书就卖得很贵了。

扫叶山房

扫叶山房是龚半千的斋名，我在南京，曾到清凉山看过其遗址。但这里说的是一家书店。这家书店专出石印线装书，白连史纸，字颇小，但行间加栏，所以看起来不很吃力。所印书大都几册作一部，外加一个蓝布函套。挑选的都是内容比较严肃、有一定学术价值的古籍，这对于置不起善本的想做点学问的读书人是方便的。我不知道这家书店的老板是何许人，但是觉得是个有心人，他也想牟利，但也想做一点于人有益的事。这家书店在什么地方，我不记得了，印象中好像在上海四马路。扫叶山房出的书不少，嘉惠士林，功不可泯。我希望有人调查一下扫叶山房的始末，写一篇报告，这在中国出版史上将是有意思的一笔，虽然是小小的一笔。

我买过一些扫叶山房的书，都已失去。前几年架上有一函《景德镇匋录》，现在也不知去向了。

旧书摊

昆明的旧书店集中在文明街，街北头路西，有几家旧书店。我们和这几家旧书店的关系，不是去买书，倒是常去卖书。这几家旧书店的老板和伙计对于书都不大内行，只要是稍微整齐一点的书，古今中外，文法理工，都要，而且收购的价钱不低。尤其是工具书，拿去，当时就付钱。我在西南联大时，时常断顿，有时日高不起，拥被坠卧。朱德熙看我到快11点钟还不露面，便知道我午饭还没有着落，于是挟了一本英文字典，走进来，推推我："起来起来，去吃饭！"到了文明街，出脱了字典，两个人便可以吃一顿破酥包子或两碗焖鸡米线，还可以喝二两酒。

工具书里最走俏的是《辞源》。有一个同学发现一家书店的《辞源》的收售价比原价要高出不少，而拐角的商务印书馆的书架就有几十本崭新的《辞源》，于是以原价买到，转身即以高价卖给旧书店。他这种搬运工作干了好几次。

我应当在昆明旧书店也买过几本书，是些什么书，记不得了。

在上海，我短不了逛逛旧书店。有时是陪黄裳去，有时我自己去。也买过几本书。印象真凿的是买过一本英文的《威尼斯商人》。其时大概是想好好学学英文，但这本《威尼斯商人》始终没有读完。

我倒是在地摊上买到过几本好书。我在福煦路一个中学教书。有一个工友，姑且叫他老许吧，他管打扫办公室和教室外面的地面，打开水，还包几个无家的单身教员的伙食。伙食极简便，经常提供的是红烧小黄鱼和炒鸡毛菜。他在校门外还摆了一个书摊。他这书摊是名副其实

的“地摊”，连一块板子或油布也没有，书直接平摊在人行道的水泥地上。老许坐于校门内侧，手里做着事，择菜或清除洋铁壶的水碱，一面拿眼睛向地摊上瞟着。我进进出出，总要蹲下来看看他的书。我曾经买过他一些书，——那是和烂纸的价钱差不多的，其中值得纪念的有两本。一本是张岱的《陶庵梦忆》，这本书现在大概还在我家不知哪个角落里。一本在我来说，是很名贵的：万有文库汤显祖评本《董解元西厢记》。我对董西厢一直有偏爱，　以为非王西厢所可比。汤显祖的批语包括眉批和每一出的总批，都极精彩。这本书字大，纸厚，汤评是照手书刻印出的。汤显祖字似欧阳率更《张翰帖》，秀逸处似陈老莲，极可爱。我未见过临川书真迹，得见此影印刻本，而不禁神往不置。“万有文库”算是什么稀罕版本呢？但在我这个向不藏书的人，是视同珍宝的。这书跟随我多年，约10年前为人借去不还，弄得我想引用汤评时，只能于记忆中得其仿佛，不胜怅怅！

小镇书遇

我戴了右派帽子，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劳动。沙岭子是宣化至张家口之间的一小站。这里有一个镇，本地叫做“堡”（读如“捕”）。每遇星期天，节假日，没有什么地方可去，我们就去堡里逛逛。堡里有一个供销社（卖红黑灯芯绒、凤穿牡丹被面、花素直贡呢，动物饼干、果酱面包，油盐酱醋、韭菜花、青椒糊、臭豆腐），一个山货店，一个缝纫社，一个木业生产合作社，一个兽医站。若是逢集，则有一些卖茄子、辣椒、疙瘩白的菜担，一些用绳络网在筐里的小猪秧子。我们就怀了很大的兴趣，看凤穿牡丹被面，看铁锅，看扫帚，看茄子，看辣椒，看猪秧子。

堡里照例还有一个新华书店。充斥于书架上的当然是毛选，此外还

有些宣传计划生育的小册子、介绍化肥农药配制的科普书、连环画《智取威虎山》、《三打白骨精》。有一天，我去逛书店，忽然在一个书架的最高层发现了几本书：《梦溪笔谈》、《容斋随笔》、《癸巳类稿》、《十驾斋养新录》。我不无激动地搬过一张凳子，把这几册书抽下来，请售货员计价。售货员把我打量了一遍，开了发票。

“你们这个书店怎么会进这样的书？”

“谁知道！也除是你，要不然，这几本书永远不会有人要。”

不久，我结束劳动，派到县上去画马铃薯图谱。我就带了这几本书，还有一套郭茂倩的《乐府诗集》，到沽源去了。白天画图谱，夜晚灯下读书，如此右派，当得！

这几本书是按原价卖给我们的，不是廉价书。但这是早先的定价，故不贵。

鸡蛋书

赵树理同志曾希望他的书能在农村的庙会上卖，农民可以拿几个鸡蛋来换。这个理想一直未见实现。用实物换书，有一定困难，因为鸡蛋的价钱是涨落不定的。但是便宜到只值两三个鸡蛋，这样的书原先就有过。

我家在高邮北市口开了一爿中药店万全堂。万全堂的廊下常年摆着一个书摊。两张板凳支三块门板，“书”就一本一本地平放在上面。为了怕风吹跑，用几根削方了的木棍横压着。摊主用一个小板凳坐在一边，神情古朴。这些书都是唱本，封面一色是浅紫色的很薄的标语纸的，上面印了单线的人物画，都与内容有关，左边留出长方的框，印出书名：

《薛丁山征西》、《三请樊梨花》、《李三娘挑水》、《孟姜女哭长城》……里面是白色有光纸石印的“文本”，两句之间空一字，念起来不易串行。我曾经跟摊主借阅过。一本“书”一会儿就看完了，因为只有几页，看完一本，再去换。这种唱本几乎千篇一律，开头总是：“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三皇五帝是和什么故事都挨得上的。唱词是没有多大文采的，但却文从字顺，合辙押韵（七字句和十字句）。当中当然有许多不必要的“水词”。老舍先生曾批评旧曲艺有许多不必要的字，如“开言有语叫张生”，“叫张生”就得了嘛，干嘛还要“开言”还“有语”呢？不行啊，不这样就凑不足7个字，而且韵也押不好。这种“水词”在唱本中比比皆是，也自成一种文理。我倒想什么时候有空，专门研究一下曲艺唱本里的“水词”。不是开玩笑，我觉得我们的新诗里所缺乏的正是这种“水词”，字句之间过于拥挤，这是题外话。我读过的唱本最有趣的一本是《王婆骂鸡》。

这种唱本是卖给农民的。农民进城，打了油，撕了布，称了盐，到万全堂买了治牙疼的“过街笑”、治肚子疼的暖脐膏，顺便就到书摊上翻翻，挑两本，放进捎码子，带回去了。

农民拿了这种书，不是看，是要大声念的。会唱“送麒麟”、“看火戏”的还要打起调子唱。一人唱念，就有不少人围坐静听。自娱娱人，这是家乡农村的重要文化生活。

唱本定价120文左右，与一碗宽汤饺面相等，相当于3个鸡蛋。

这种石印唱本不知是什么地方出的（大概是上海），曲本作者更不知道是什么人。

另外一种极便宜的书是“百本张”的鼓曲段子。这是用毛边纸手抄

的，折叠式，不装订，书面写出曲段名，背后有一方长方形的墨印“百本张”的印记（大小如豆腐干）。里面的字颇大，是蹩脚的馆阁体楷书，而皆微扁。这种曲本是在庙会上卖的。我曾在隆福寺买到过几本。后来，就再看不见了。这种唱本的价钱，也就是相当于三个鸡蛋。

附带想到一个问题。北京的鼓词俗曲的资料极为丰富，可是一直没有人认真地研究过。孙楷第先生曾编过俗曲目录，但只是目录而已。事实上这里可研究的东西很多，从民俗学的角度，从北京方言角度，当然也从文学角度，都很值得钻进去，搞10年8年。一般对北京曲段多只重视其文学性，重视罗松窗、韩小窗，　对于更俚俗的不大看重。其实有些极俗的曲段，如“阔大奶奶逛庙会”、“穷大奶奶逛庙会”，单看题目就知道是非常有趣的。车王府有那么多曲本，一直躺在首都图书馆睡觉，太可惜了！

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

---

[1]　本篇原载《书香集》（姜德明主编，中外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版），又发表在《群言》1990年第四期，仅收录“一折八扣书”和“旧书摊”两个章节；以《小镇书遇》为题发表在1990年5月2日《团结报》，收录“小镇书遇”一个章节；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小小说是什么[1]

小小说原来就有。外国也有小小说。但是中国近年来小小说特别流行，读者面很广，于是小小说就成了一个值得注意的新事物，“小小说”也就在事实上形成一个新的概念。小小说是什么？这个概念包含一些什么内容？探索一下这个问题，将有助于小小说创作的发展。

小小说的流行，不只是因为现在的生活节奏快，人们生活紧张，缺少闲裕的读书时间。如果是这样，那么长篇小说就没有人看了。更重要的原因恐怕是读者对文学形式的要求更多了。他们要求有新的品种、新的样式、新的口味。承认这一点，小小说才能真正在文学大宴中占到一个席位，小小说的作者才能有自己独特的追求。

小小说不就是小的小说。小，不只是它的外部特征。小小说仍然可以看作是短篇小说的一个分支，但它又是短篇小说的边缘。短篇小说的一般素质，小小说是应该具备的。小小说和短篇小说在本质上既相近，又有所区别。大体上说，短篇小说散文的成分更多一些，而小小说则应有更多的诗的成分。小小说是短篇小说和诗杂交出来的一个新的品种。它不能有叙事诗那样的恢宏，也不如抒情诗有那样强的音乐性。它可以说是用散文写的比叙事诗更为空灵，较抒情诗更具情节性的那么一种东西。它又不是散文诗，因为它毕竟还是小说。小小说是四不像。因此它才有意思，才好玩，才叫人喜欢。

小小说是小的。小的就是小的。从里到外都是小的。“小中见大”，是评论家随便说说的。有一点小小说创作经验的人都知道这在事实上是办不到的。谁也没有真的从一滴水里看见过大海。大形势、大问题、大题材，都是小小说所不能容纳的。要求小小说有广阔厚重的历史感，概

括一个时代，这等于强迫一头毛驴去拉一列火车。小小说作者所发现、所思索、所表现的只能是生活的一个小小的片段。这个片段是别人没有表现过、没有思索过、没有发现过的。最重要的是发现。发现，必然就伴随着思索，同时也就比较容易地自然地找到合适的表现形式。文学本来都是发现。但是小小说的作者需要更有“具眼”，因为引起小小说作者注意的，往往是平常人易于忽略的小事。这件小事得是天生的一块小小说的材料。这样的材料并非俯拾皆是，随手一抓就能抓得到的。小小说的材料的获得往往带有偶然性，邂逅相逢，不期而遇。并且，往往要储存一段时间，作者才能大致弄清楚这件小事的意义。写小小说确实需要一点“禅机”。

小小说不大可能有十分深刻的思想，也不宜于有很深刻的思想。小小说可以有一点哲理，但不能在里面进行严肃的哲学的思辨（中篇小说、长篇小说可以）。小小说的特点是思想清浅。半亩方塘，一弯溪水，浅而不露。小小说应当有一定程度的朦胧性。朦胧不是手法，而是作者的思想本来就不是十分清楚。有那么一点意思，但是并不透彻。“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世界上没有一个人真正对世界了解得十分彻底而且全面，但只能了解他所感知的那一部分世界。海明威说十九世纪的小说家自以为是上帝，他什么都知道。巴尔扎克就认为他什么都知道，读者只需听他说。于是读者就成了听什么是什么的老实人，而他自己也就说了许多他其实并不知道的东西。所谓含蓄，并不是作者知道许多东西，故意不多说，他只是不说他还不怎么知道的东西。小小说的作者应该很诚恳地向读者表示：关于这件小事，它的意义，我到现在，还只能想到这个程度。一篇小小说发表了，创作过程并未结束。作者还可以继续想下去，读者也愿意和作者一起继续想下去。这样，读者才能既得到欣赏的快感，也能得到思考的快感。追求，就是还没有达到。追求是作者的事，也是读者的事。小小说不需要过多的热情，甚至

不要热情。大喊大叫，指手划脚，是会叫读者厌烦的。小小说的作者对于他所发现的生活片段，最好超然一些，保持一个旁观者的态度，尽可能地不动声色。小小说总是有个态度的，但是要尽量收敛。可以对一个人表示欣赏，但不能夸成一朵花；可以对一件事加以讽刺，但不辛辣。小小说作者需要的是：聪明、安静、亲切。

小小说是一串鲜樱桃，一枝带露的白兰花，本色天然，充盈完美。小小说不是压缩饼干、脱水蔬菜。不能把一个短篇小说拧干了水分，紧压在一个小小的篇幅里，变成一篇小小说。——当然也没有人干这种划不来的傻事。小小说不能写得很干，很紧，很局促。越是篇幅有限，越要从容不迫。小小说自成一体，别是一功。小小说是斗方、册页、扇面儿。斗方、册页、扇面的画法和中堂、长卷的画法是不一样的。布局、用笔、用墨、设色，都不大一样。长江万里图很难缩写在一个小横披里。宋人有在纨扇上画龙舟竞渡图、仙山楼阁图的。用笔虽极工细，但是一定留出很大的空白，不能挤得满满的。空白，是小小说的特点。可以说，小小说是空白的艺术。中国画讲究“计白当黑”。包世臣论书，以为应使“字之上下左右皆有字”。因为注意“留白”，小小说的天地便很宽余了。所谓“留白”，简单直截地说，就是少写。小小说不是删削而成的。删得太狠的小说是可以看得出来的，往往不顺，不和谐，不“圆”。应该在写的时候就控制住自己的笔，每琢磨一句，都要想一想：这一句是不是可以不写？尽量少写，写下来的便都是必要的，一句是一句。那些没有写下来的仍然是存在的，存在于每一句的“上下左右”。这样才能做到句有余味，篇有余意。

小幅画尤其要讲究“笔墨情趣”。小小说需要精选的语言。古人论诗云，七言绝句如二十八个贤人，著一个屠酤不得。写小小说也应如此。小小说最好不要有评书气、相声气，不要用一种半文不白的轻佻的文

体。小小说当有幽默感，但不是游戏文章。小小说不宜用奇僻险怪的句子，如宋人所说的“恶硬语”。小小说的语言要朴素、平易，但有韵致。

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密云水库

---

[1] 本篇原载《文艺学习》1986年第三期；又载《小小说选刊》1988年第三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门前流水尚能西[1]

——《晚翠文谈》自序

昆明云南大学的教授宿舍区有一处叫“晚翠园”。月亮门的石额上刻着三个字，字是胡小石写的，很苍劲。我们那时常到云大去拍曲子，常穿过这个园。为什么叫“晚翠园”呢？是因为园里种了大概有二三十棵大枇杷树。《千字文》云：“枇杷晚翠”，用的是这个典。这句话最初出在哪里？我就不知道了，实在是有点惭愧。不过《千字文》里的许多四个字一句的话都不一定有出处。好比“海咸河淡”，只是眼面前的一句大实话，考查不出来源。“枇杷晚翠”也可能是这样的。这也是一句实话，只不过字面上似乎有点诗意，不像“海咸河淡”那样平常得有点令人发笑。枇杷的确是晚翠的。它是常绿的灌木，叶片大而且厚，革质，多大的风也不易把它们吹得掉下来。不但经冬不落，而且愈是雨余雪后，愈是绿得惊人。枇杷叶能止咳润肺。我们那里的中医处方，常用枇杷叶两片（去毛）作药引子。掐枇杷叶大都是我的事，我的老家的后园有一棵枇杷树。它没有结过一颗枇杷，　却长得一树的浓密的叶子。不论什么时候，走近去，一伸手，就能得到两片。回来，用纸媒子的头子，把叶片背面的茸毛搓掉，整片丢进药罐子，完事。枇杷还有一个特点，是花期极长的。枇杷头年的冬天就开始著花。花冠淡黄白色，外披锈色的长毛，远看只是毛乎乎的一个疙瘩，极不起眼，甚至根本不像是花，不注意是不会发现的，不像桃花李花喊着叫着要人来瞧。结果也很慢。不知道什么时候，它的花落了，结了纽子大的绿色的果粒。你就等吧，要到端午节前它才成熟，变成一串一串淡黄色的圆球。枇杷呀，你结这么点果子，可真是费劲呀！

把近几年陆续写出的谈文学的短文编为一集，取个什么书名呢？想来想去，想出了一个《晚翠文谈》。这也像《千字文》一样，只是取其字面上有点诗意。这是“夫子自道”么？也可以说有那么一点。我自二十岁起，开始弄文学，蹉跎断续，四十余年，而发表东西比较多，则在六十岁以后，真也够“费劲”的。呜呼，可谓晚矣。晚则晚矣，翠则未必。

我把去年出的一本小说集命名为《晚饭花集》，现在又把这本书名之曰《晚翠文谈》，好像我对“晚”字特别有兴趣。其实我并没有多少迟暮之思。我没有对失去的时间感到痛惜。我知道，即使我有那么多时间，我也写不了多少作品，写不出大作品，写不出有分量、有气魄、雄辩、华丽的论文。这是我的气质所决定的。一个人的气质，不管是由先天还是后天形成，一旦形成，就不易改变。人要有一点自知。我的气质，大概是一个通俗抒情诗人。我永远只是一个小品作家。我写的一切，都是小品。就像画画，画一个册页，一个小条幅，我还可以对付；给我一张丈二匹，我就毫无办法。中国古人论书法，有谓以写大字的笔法写小字，以写小字的笔法写大字的。我以为这不行。把寸楷放成擘窠大字，无论如何是不像样子的。——现在很多招牌匾额的字都是“放”出来的，一看就看得出来。一个人找准了自己的位置，就可以比较“事理通达，心气和平”了。在中国文学的园地里，虽然还不能说“有我不多，无我不少”，但绝不是“谢公不出，如苍生何”。这样一想，多写一点，少写一点，早熟或晚成（我的一个朋友的女儿曾跟我开玩笑，说“汪伯伯是‘大器晚成’”），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偶尔爱用“晚”字，并没有一点悲怨，倒是很欣慰的。我赶上了好时候。

三十多年来，我和文学保持一个若即若离的关系，有时甚至完全隔绝，这也有好处。我可以比较贴近地观察生活，又从一个较远的距离外思索生活。我当时没有想写东西，不需要赶任务，虽然也受错误路线的

制约，但总还是比较自在，比较轻松的。我当然也会受到占统治地位的带有庸俗社会学色彩的文艺思想的左右，但是并不“应时当令”，较易摆脱，可以少走一些痛苦的弯路。文艺思想一解放，我年轻时读过的，受过影响的，解放后曾被别人也被自己批判过的一些中外作品在我心里复苏了，或者照现在的说法，我对这些作品较易“认同”。我从弄文学以来，所走的路，虽然也有些曲折，但基本上能够做到我行我素。经过三四十年缓慢的，有点孤独的思索，我对生活、对文学有我自己的一点看法，并且这点看法本像纽子大的枇杷果粒一样渐趋成熟。这也是应该的。否则的话，不是白吃了这么多年的饭了么？我不否认我有我的思维方式，也有那么一点我的风格。但是我不希望我的思想凝固僵化，成了一个北京人所说的“老悖晦”。我愿意接受新观念、新思想，愿意和年轻人对话，——主要是听他们谈话。希望他们不对我见外。太原晋祠有泉曰“难老”。泉上有亭，傅小山写了一块竖匾：“永锡难老”。要“难老”，只有向青年学习。我看有的老作家对青年颇多指摘，这也不是，那也不是，甚至大动肝火，只能说明他老了。我也许还不那么老，这是沾我“来晚了”的光。

这一集里相当多的文章是写给青年作者看的。有些话倒是自己多年摸索的甘苦之言，不是零批转贩。我希望这里有点经验，有点心得。但是都是仅供参考，不是金针度人。孔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无吾以也。”

此集编排，未以文章写作、发表时间先后为序，而是按内容性质，分为四类：

第一辑是所谓“创作谈”；

第二辑是几篇文学评论；

第三辑是戏曲杂论；

第四辑是两篇民间文学论文。

“吾令羲和弭节兮，望崦嵫而勿迫”。套用孔乙己的一句话：“晚乎哉，不晚也”，我还想再工作一个时期。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一日

序于蒲黄榆路寓楼

---

[1] 本篇原载《天津文学》1986年第十一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有意思的错字[1]

文章排出了错字，在所难免。过去叫做“手民误植”。有些经常和别的字组成一个词的字，最易排错，如“不乏”常被排成“不缺”，这大概是因为“缺乏”在字架上是放一起的，检字的时候，一不留神就把邻居夹出来了。有的是形近而讹。比如何其芳同志的一篇文章里的“无论如何”被排成了“天论如何”。一位学者曾抓住这句话做文章，把何其芳嘲笑了一顿。其实这位学者只要稍想一想，就知道这里有错字。何其芳何至于写出“天论如何”这样的句子呢？难怪何其芳要反唇相讥了。人刻薄了不好。双方论辩，不就对方的论点加以批驳，却在人家的字句上挑刺儿，显得不大方。——何况挑得也不是地方。这真是仰面唾天，唾沫却落在自己的脸上了。不知道排何其芳文章的工人同志看到他们争论的文章没有。如果看到，一定会觉得好笑的。

有错字不要紧。但是，周作人曾说过：不怕错得没有意思，那是读者一看就知道，这里肯定有错字的；最怕是错得有意思。这种有意思的错字往往不是“手民”误植出来的，而是编辑改出来的。邓友梅的《那五》几次提到“砂锅居”，发表出来，却改成了“砂锅店”。友梅看了，只有苦笑。处理友梅的稿子的编辑肯定没有在北京住过，也没有吃过砂锅居的白肉。不过这位编辑应该也想一想，卖砂锅的店里怎么能进去吃饭呢？我自己也时常遇到有意思的错字。我曾写过一篇谈沈从文先生的小说的文章，提到沈先生的语言很朴素，但是“这种朴素来自于雕琢”，编辑改成了“来自于不雕琢”。大概他认为“雕琢”是不好的。这样一改，这句话等于不说！我的一篇小说里有一句：“一个人走进他的工作，是叫人感动的”。编辑在“工作”下面加了一个“间”。大概他认为原句不通，人怎么能走进他的“工作”呢？我最近写了一篇谈读杂书的小文章，提

到“我从法布尔的书里知道知了原来是个聋子，……实在非常高兴。”发表出来，却变成了“我从法布尔的书里知道他原来是个聋子……”，这就成了法布尔是个聋子了。法布尔并不聋。而且如果他是个聋子，我又有什么可高兴的呢？阅稿的编辑可能不知道知了即是蝉，觉得“知道知了”读起来很拗口，就提笔改了。这个“他”字加得实在有点鲁莽。

我年轻时发表了文章，发现了错字，真是有如芒刺在背。后来见多了，就看得开些了。不过我奉劝编辑同志在改别人的文章时要慎重一些。我也当过编辑，有一次把一位名家的稿子改得多了点，他来信说我简直像把他的衣服剥光了让他在大街上走。我后来想想，是我不对。我一点不想抹煞编辑的苦劳，有的编辑改文章是改得很好的，包括对我的文章，有时真是“一字师”。我写这篇文章的用意是在息事宁人。编辑细致一些，作者宽容一些，不要因为错字而闹得彼此不痛快。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博雅[1]

德熙写信来，说吴征镒到北京了，希望我去他家聚一聚。我和吴征镒——按辈分我应当称他吴先生，但我们从前都称他为“吴老爷”，已经四十年不见了。他是研究植物的，现在是植物研究所的名誉所长。我们认识，却是因为唱曲子。在陶光（重华）的倡导下，云南大学组织了一个曲会。参加的是联大、云大的师生。有时还办“同期”，也有两校以外的曲友来一起唱。吴老爷是常到的。他唱老生，嗓子好，中气足，能把《弹词》的“九转货郎儿”一气唱到底，苍劲饱满，富于感情。除了唱曲子，他还写诗，新诗旧诗都写。我们见面，谈了很多往事。我问他还写不写诗了，他说早不写了，没有时间。曲子是一直还唱的。我说我早就想写一篇关于他的报告文学，他连说“不敢当，不敢当！”已经有好几篇关于他的报告文学了，他都不太满意。这也难怪。采访他的人大都侧重在他研究植物学的锲而不舍的精神，不大了解我们这位吴老爷的诗人气质。我说他的学术著作是“植物诗”，他没有反对。他说起陶光送给他的一副对联：

为有才华翻蕴藉

每于朴素见风流

这副对子很能道出吴征镒的品格。

当时和我们一起拍曲子的，不止是中文系、历史系的师生，也有理工学院的。数学系教授许宝就是一个。许家是昆曲世家，许先生唱得很讲究。我的《刺虎》就是他教的。生物系教授崔芝兰（女，一辈子研究蝌蚪的尾巴）几乎是每“期”必到，而且多半是唱《西楼记》。

西南联大的理工学院的教授兼能文事，——对文艺有兴趣，而且修养极高的，不乏其人。华罗庚先生善写散曲体的诗，是大家都知道的。有一次我在一家裱画店里看到一幅不大的银红蜡笺的单条，写的是极其秀雅流丽的文徵明体的小楷。我当时就被吸引住了，走进去看了半天，一边感叹：现在能写这种文徵明体的小字的人，不多了。看了看落款，知是：赵九章！赵九章是地球物理专家，后来是地球物理研究所的所长。真没想到，他还如此精于书法！

联大的学生也是如此。理工学院的学生大都看文学书。闻一多先生讲《古代神话》、罗膺中先生讲《杜诗》，大教室里里外外站了很多人听。他们很多是工学院的学生，他们从工学院所在的拓东路，穿过一座昆明城，跑到“昆中北院”来，就为了听两节课！

有人问我：西南联大的学风有些什么特点，这不好回答，但有一点可以提一提：博、雅。

解放以后，我们的学制，在中学就把学生分为文科、理科。这办法不一定好。

听说清华大学现在开了文学课，好！

---

[1] 本篇原载1986年8月11日、25日《北京晚报》“桥边杂记”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责任应该由我们担起[1]

今天开这个会是个巧合，带有一定的纪念意义：今年正好是文革二十年。前几天开了纪念老舍先生的会，今天又参加了座谈《随想录》的会。我觉得这两个会是联系的。老舍故去二十年了，巴金同志的作品告一段落。听泰昌同志讲，他准备放笔了。我倒是希望他不要再写了，把这种沉重的历史负担放下来，轻松几年。我看他的书，很痛苦。好多年没有这种感觉了。他始终是一个流血的灵魂。我看这个血可以止住了，让别人去流流吧。他谈文革，有一点是非常可贵的：在党中央还没有正式提出必须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时，他就否定了。谈“文革”，他也把自己放进去了，而不是“择”了出来。对自己的解剖是无情的甚至是残酷的，他用了“卑鄙”、“可耻”这样的字眼。这种解剖是不容易的。“文革”中，我们很多人都像被一种什么蜂蜇了一下的青虫，昏昏沉沉地度过了。我读巴金作品，感到他是从一种痛苦中超脱出来了。后边有几篇色调比较亮些，从一种昏沉的状态中得到了清醒，还他本来面目了。得到了自己本来面目是非常愉快的事。一直沉浸在痛苦中，受不了。他充满了自信，一种强大的自信，一种失去自信后的自信。这是一个很了不得的心理历程。

我希望他偶尔能兴之所至写点儿，不要强迫自己每天写上百字，一个字一个字地抠出来。他的这个责任应该由我们担起来。有时我觉得“文革”不可理解，写“文革”要回答一个问题，“文革”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应该让我们、我们的后代子孙都弄清楚。

---

[1] 本篇原载1986年9月27日《文艺报》。该报在1986年9月2日为庆贺巴金《随想录》完稿组织了座谈会，参与者还有袁鹰、张光年、王蒙、冯牧、陈荒煤、唐达成、刘再复、谌容、张

洁、李存光等。本篇为汪曾祺在会上的发言，由《文艺报》整理。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草木闲篇”小启[1]

人非草木，树犹如此。一事不知，儒者所耻。半日清闲，浮生难得。愿借寸楮，聊代联床。亦宝尺璧，贤于博弈。内容不受限制，篇幅千字左右。文尚雅洁，自宜心平气静。情贵真诚，不妨剑拔弩张。有同好者，盍兴乎来。谨启。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7年第一期。

说“怪”[1]

我写过一篇小说《金冬心》，对这位公认为扬州八怪里的一号人物颇有微辞。我觉得这是一个装模作样，矫情欺世，似放达而实精明的人。这大概有一点受了周作人的影响。我认为他的清高实际上是卖给盐商的古彝器上的铜绿，这一点大概也不错。我不喜欢他的卢仝体的怪诗。但那篇《金冬心》只是小说，不是对金冬心的全面评价。我对金冬心的另一面是非常喜欢的。我对他的从“天发神谶碑”变出来的美术字式的四方的楷字和横宽竖细的漆书是很喜欢的。对他的“疏能走马，密不容针”的梅花，也是很喜欢的。我在故宫博物院见过他画的一个扇面，万顷荷花，只是用笔横点了数不清的绿色的点子，竖点了数不清的漆红的点子，荷叶荷花，皆不成形，而境界阔大，印象真切。我当时叹服：这真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

我不想评定金冬心，只是想说说什么叫“怪”。很简单，怪就是充分表现个性，别出心裁，有独创性。

我希望扬州的写小说的同志能够继承八怪传统的这一方面，尽量和别人不一样。

扬州有一位大文体家，汪中。对汪容甫的文章，有不少人有极精到的见解。我很欣赏章太炎的评语，他说汪容甫的骈文“起止自在，无首尾呼应之式”（大意）。呼应，是小说的起码的要求。打破呼应，是更高的要求。小说不应有“式”——模式。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扬州

[1] 本篇据手稿编入。

小说的散文化[1]

散文化似乎是世界小说的一种（不是唯一的）趋势。屠格涅夫的《猎人日记》有些篇近似散文。《白净草原》尤其是这样。都德的《磨坊文札》也如此。他们有意用“日记”、“文札”来作为文集的标题，表示这里面所收的各篇，不是传统的严格意义上的小说。契诃夫有些小说写得很轻松随便。《恐惧》实在不大像小说，像一篇杂记。阿左林的许多小说称之为散文也未尝不可，但他自己是认为那是小说的。——有些完全不能称为小说的东西，则命之为“小品”，比如《阿左林先生是古怪的》。萨洛扬的带有自传色彩的小说，是具有文学性的回忆录。鲁迅的《故乡》写得很不集中。《社戏》是小说么？但是鲁迅并没有把它收在专收散文的《朝花夕拾》里，而是收在小说集里的，废名的《竹林的故事》可以说是具有连续性的散文诗。萧红的《呼兰河传》全无故事。沈从文的《长河》是一部很奇怪的长篇小说。它没有大起大落，大开大阖，没有强烈的戏剧性，没有高峰，没有悬念，只是平平静静，慢慢地向前流着，就像这部小说所写的流水一样。这是一部散文化的长篇小说。大概传统的，严格意义上的小说有一点像山，而散文化的小说则像水。

散文化的小说一般不写重大题材。在散文化小说作者的眼里，题材无所谓大小。他们所关注的往往是小事，生活的一角落，一片段。即使有重大题材，他们也会把它大事化小。散文化的小说不大能容纳过于严肃的，严峻的思想。这一类小说的作者大都是性情温和的人，他们不想对这个世界作陀思妥耶夫斯基式的拷问和卡夫卡式的阴冷的怀疑。许多严酷的现实，经过散文化的处理，就会失去原有的硬度。鲁迅是个性格复杂的人。一方面，他是一个孤独、悲愤的斗士，同时又极富柔情。

《故乡》、《社戏》里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惆怅和凄凉，如同秋水黄昏。沈从文企图在《长河》里“把最近二十年来当地农民性格灵魂被时代大力压扁扭曲失去原有的素朴所表现的式样，加以解剖及描绘”，这是一个十分严肃的，使人痛苦的思想。他“唯恐作品和读者对面，给读者也只是一个痛苦印象”，所以“特意加上一点牧歌的谐趣”。事实上《长河》的抒情成份大大冲淡了那种痛苦思想。散文化小说的作者大都是抒情诗人。散文化小说是抒情诗，不是史诗。散文化小说的美是阴柔之美，不是阳刚之美。是喜剧的美，不是悲剧的美。散文化小说是清澈的矿泉，不是苦药。它的作用是滋润，不是治疗。这样说，当然是相对的。

散文化的小说不过分地刻划人物。他们不大理解，也不大理会典型论。海明威说：不存在典型，典型是说谎。这话听起来也许有点刺耳，但是在解释得不准确的典型论的影响之下，确实有些作家造出了一批鲜明、突出，然而虚假的人物形象。要求一个人物像一团海绵一样吸进那样多的社会内容，是很困难的。透过一个人物看出一个时代，这只是评论家分析出来的，小说作者事前是没有想到的。事前想到，大概这篇小说也就写不出来了。小说作者只是看到一个人，觉得怪有意思，想写写他，就写了。如此而已。散文化小说作者通常不对人物进行概括。看过一千个医生，才能写出一个医生，这种创作方法恐怕谁也没有当真实行过。散文化小说作者只是画一朵两朵玫瑰花，不想把一堆玫瑰花，放进蒸锅，提出玫瑰香精。当然，他画的玫瑰是经过选择的，要能入画。散文化小说的人物不具有雕塑性，特别不具有米盖朗琪罗那样的把精神扩及到肌肉的力度。它也不是伦布朗的油画。它只是一些Sketch，最多是列宾的钢笔淡彩。散文化小说的人像要求神似。轻轻几笔，神完气足。《世说新语》，堪称范本。散文化的小说大都不是心理小说。这样的小说不去挖掘人的心理深层结构，散文化小说的作者不喜欢“挖掘”这个

词。人有甚么权利去挖掘人的心呢？人心是封闭的。那就让它封闭着吧。

散文化小说的最明显的外部特征是结构松散。只要比较一下莫泊桑和契诃夫的小说，就可以看出两者在结构上的异趣。莫泊桑，还有欧·亨利，耍了一辈子结构，但是他们显得很笨，他们实际上是被结构耍了。他们的小说人为的痕迹很重。倒是契诃夫，他好像完全不考虑结构，写得轻轻松松，随随便便，潇潇洒洒。他超出了结构，于是结构转更多样。章太炎论汪中的骈文“起止自在，无首尾呼应之式”。打破定式，是散文化小说结构的特点。魏叔子论文云：“人知所谓伏应而不知无所谓伏应者，伏应之至也；人知所谓断续而不知无所谓断续者，断续之至也”（《陆悬圃文序》　）。古今中外作品的结构，不外是伏应和断续。超出伏应、断续，便在结构上得到大解放。苏东坡所说的“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是散文化小说作者自觉遵循的结构原则。

喔，还有情节。情节，那没有甚么。

有一些散文化的小说所写的常常只是一种意境。《白净草原》写了多少事呢？《竹林的故事》写的只是几个孩子对于他们的小天地的感受，是一篇他们的富有诗意的生活的“流水”（中国的往日的店铺把逐日随手所记账目叫做“流水”，这是一个很好的词汇）。《长河》的《秋（动中有静）》写的只是一群过渡人无目的，无条理的闲话，但是那么亲切，那么富有生活气息。沈从文创造了一种寂寞和凄凉的意境，一片秋光。某些散文化小说也许可称之为“安静的艺术”。《白净草原》、《秋（动中有静）》，这从题目上就可以看得出来。阿左林所写的修道院是静静的。声音、颜色、气味，都是静静的。日光和影子是静静的。人的动作、神情是静静的。墙上的长春藤也是静静的。散文化小说往往都有点怀旧的调子。甚至有点隐逸的意味。这有甚么不好呢？我不认为

这样一些小说所产生的影响是消极的。这样的小说的作者是爱生活的，他们对生活的态度是执着的。他们没有忘记窗外的喧嚣而躁动的尘世。

散文化小说的作者十分潜心于语言。他们深知，除了语言，小说就不存在。他们希望自己的语言雅致、精确、平易。他们让他们对于生活的态度于字里行间自自然然的流出，照现在西方所流行的一种说法是：注意语言对于主题的暗示性。他们不把倾向性“特别地说出”。散文化小说的作者不是先知，不是圣哲，不是无所不知的上帝，不是富于煽动性的演说家。他们是读者的朋友。因此，他们自己不拘束，也希望读者不受拘束。

散文化的小说会给小说的观念带来一点新的变化。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北京

---

[1] 本篇原载《八方》丛刊1987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张大千和毕加索[1]

杨继仁同志写的《张大千传》是一本有意思的书。如果能挤去一点水分，控制笔下的感情，使人相信所写的多是真实的，那就更好了。书分上下册。下册更能吸引人，因为写得更平实而紧凑。记张大千与毕加索见面的一章（《高峰会晤》）写得颇精彩，使人激动。

……毕加索抱出五册画来，每册有三四十幅。张大千打开画册，全是毕加索用毛笔水墨画的中国画，花鸟鱼虫，仿齐白石。张大千有点纳闷。毕加索笑了："这是我仿贵国齐白石先生的作品，请张先生指正。"

张大千恭维了一番，后来就有点不客气了，侃侃而谈起来："毕加索先生所习的中国画，笔力沉劲而有拙趣，构图新颖，但是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不会使用中国的毛笔，墨色浓淡难分。"

毕加索用脚将椅子一勾，搬到张大千对面，坐下来专注地听。

"中国毛笔与西方画笔完全不同。它刚柔互济，含水量丰，曲折如意。善使用者'运墨而五色具'。墨之五色，乃焦、浓、重、淡、清。中国画，黑白一分，自现阴阳明暗；干湿皆备，就显苍翠秀润；浓淡明辨，凹凸远近，高低上下，历历皆入人眼。可见要画好中国画，首要者要运好笔，以笔清为主导，发挥墨法的作用，才能如兼五彩。"

这一番运笔用墨的道理，对略懂一点国画的人，并没有什么新奇。然在毕加索，却是闻所未闻。沉默了一会，毕加索提出：

"张先生，请你写几个中国字看看，好吗？"

张大千提起桌上一支日本制的毛笔，蘸了碳素墨水，写了三个字：“张大千”。

（张大千发现毕加索用的是劣质毛笔，后来他在巴西牧场从五千只牛耳朵里取了一公斤牛耳毛，送到日本，做成八枝笔，送了毕加索两枝。他回赠毕加索的画画的是两株墨竹，——毕加索送张大千的是一张西班牙牧神，两株墨竹一浓一淡，一远一近，目的就是在告诉毕加索中国画阴阳向背的道理。）

毕加索见了张大千的字，忽然激动起来：

“我最不懂的，你们中国人为什么跑到巴黎来学艺术！”

“……在这个世界谈艺术，第一是你们中国人有艺术；其次为日本，日本的艺术又源自你们中国；第三是非洲人有艺术。除此之外，白种人根本无艺术，不懂艺术！”

毕加索用手指指张大千写的字和那五本画册，说：“中国画真神奇。齐先生画水中的鱼，没一点色，一根线画水，却使人看到了江河，嗅到水的清香。真是了不起的奇迹。……有些画看上去一无所有，却包含着一切。连中国的字，都是艺术。”这话说得很一般化，但这是毕加索说的，故值得注意。毕加索感伤地说：“中国的兰花墨竹，是我永远不能画的。”这话说得很有自知之明。

“张先生，我感到，你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

毕加索的话也许有点偏激，但不能说是毫无道理。

毕加索说的是艺术，但是搞文学的人是不是也可以想想他的话？

有些外国人说中国没有文学，只能说他无知。有些中国人也跟着说，叫人该说他什么好呢？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7年第二期“草木闲篇”专栏；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汪曾祺自选集》自序[1]

承漓江出版社的好意，约我出一个自选集。我略加考虑，欣然同意了。因为，一则我出过的书市面上已经售缺，好些读者来信问哪里可以买到，有一个新的选集，可以满足他们的要求；二则，把不同体裁的作品集中在一起，对想要较全面地了解我的读者和研究者方便一些，省得到处去搜罗。

自选集包括少量的诗，不多的散文，主要的还是短篇小说。评论文章未收入，因为前些时刚刚编了一本《晚翠文谈》，交给了浙江出版社，手里没有存稿。

我年轻时写过诗，后来很长时间没有写。我对于诗只有一点很简单的想法。一个是希望能吸收中国传统诗歌的影响（新诗本是外来形式，自然要吸收外国的，——西方的影响）。一个是最好要讲一点韵律。诗的语言总要有一点音乐性，这样才便于记诵，不能和散文完全一样。

我的散文大都是记叙文。间发议论，也是夹叙夹议。我写不了像伏尔泰、叔本华那样闪烁着智慧的论著，也写不了蒙田那样渊博而优美的谈论人生哲理的长篇散文。我也很少写纯粹的抒情散文。我觉得散文的感情要适当克制。感情过于洋溢，就像老年人写情书一样，自己有点不好意思。我读了一些散文，觉得有点感伤主义。我的散文大概继承了一点明清散文和五四散文的传统。有些篇可以看出张岱和龚定庵的痕迹。

我只写短篇小说，因为我只会写短篇小说。或者说，我只熟悉这样一种对生活的思维方式。我没有写过长篇，因为我不知道长篇小说为何物。长篇小说当然不是篇幅很长的小说，也不是说它有繁复的人和事，

有纵深感，是一个具有历史性的长卷……这些等等。我觉得长篇小说是另外一种东西。什么时候我摸得着长篇小说是什么东西，我也许会试试，我没有写过中篇（外国没有“中篇”这个概念）。我的小说最长的一篇大约是一万七千字。有人说，我的某些小说，比如《大淖记事》，稍为抻一抻就是一个中篇。我很奇怪：为什么要抻一抻呢？抻一抻，就会失去原来的完整，原来的匀称，就不是原来那个东西了。我以为一篇小说未产生前，即已有此小说的天生的形式在，好像宋儒所说的未有此事物，先有此事物的“天理”。我以为一篇小说是不能随便抻长或缩短的。就像一个苹果，既不能把它压小一点，也不能把它泡得更大一点。压小了，泡大了，都不成其为一个苹果。宋玉说东邻之处子，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施朱则太赤，敷粉则太白，说的虽然绝对了一些，但是每个作者都应当希望自己的作品修短相宜，浓淡适度。当他写出了一个作品，自己觉得：嘿，这正是我希望写成的那样，他就可以觉得无憾。一个作家能得到的最大的快感，无非是这点无憾，如庄子所说：“提刀而立，为之四顾，为之躇踌满志”。否则，一个作家当作家，当个什么劲儿呢？

我的小说的背景是：我的家乡高邮、昆明、上海、北京、张家口。因为我在这几个地方住过。我在家乡生活到十九岁，在昆明住了七年，上海住了一年多，以后一直住在北京，——当中到张家口沙岭子劳动了四个年头。我以这些不同地方为背景的小说，大都受了一些这些地方的影响，风土人情、语言——包括叙述语言，都有一点这些地方的特点。但我不专用这一地方的语言写这一地方的人事。我不太同意“乡土文学”的提法。我不认为我写的是乡土文学。有些同志所主张的乡土文学，他们心目中的对立面实际上是现代主义，我不排斥现代主义。

我写的人物大都有原型。移花接木，把一个人的特点安在另一个人

的身上，这种情况是有的。也偶尔“杂取种种人”，把几个人的特点集中到一个人的身上。但多以一个人为主。当然不是照搬原型。把生活里的某个人原封不动地写到纸上，这种情况是很少的。对于我所写的人，会有我的看法，我的角度，为了表达我的一点什么“意思”，会有所夸大，有所削减，有所改变，会加入我的假设，我的想象，这就是现在通常所说的主体意识。但我的主体意识总还是和某一活人的影子相粘附的。完全从理念出发，虚构出一个或几个人物来，我还没有这样干过。

重看我的作品时，我有一点奇怪的感觉：一个人为什么要成为一个作家呢？这多半是偶然的，不是自己选择的。不像是木匠或医生，一个人拜师学木匠手艺，后来就当木匠；读了医科大学，毕业了就当医生。木匠打家具，盖房子；医生给人看病。这都是实实在在的事。作家算干什么的呢？我干了这一行，最初只是对文学有一点爱好，爱读读文学作品，——这种人多了去了！后来学着写了一点作品，发表了，但是我很长时期并不意识到我是一个“作家”。现在我已经得到社会承认，再说我不是作家，就显得矫情了。这样我就不得不慎重地考虑考虑：作家在社会分工里是干什么的？我觉得作家就是要不断地拿出自己对生活的看法，拿出自己的思想、感情，——特别是感情的那么一种人。作家是感情的生产者。那么，检查一下，我的作品所包涵的是什么样的感情？我自己觉得：我的一部分作品的感情是忧伤，比如《职业》、《幽冥钟》；一部分作品则有一种内在的欢乐，比如《受戒》、《大淖记事》；一部分作品则由于对命运的无可奈何转化出一种带有苦味的嘲谑，比如《云致秋行状》、《异秉》。在有些作品里这三者是混和在一起的，比较复杂。但是总起来说，我是一个乐观主义者。对于生活，我的朴素的信念是：人类是有希望的，中国是会好起来的。我自觉地想要对读者产生一点影响的，也正是这点朴素的信念。我的作品不是悲剧。我的作品缺乏崇高的、悲壮的美。我所追求的不是深刻，而是和谐。这

是一个作家的气质所决定的，不能勉强。

重看旧作，常常会觉得：我怎么会写出这样一篇作品来的？——现在叫我来写，写不出来了。我的女儿曾经问我：“你还能写出一篇《受戒》吗？”我说：“写不出来了。”一个人写出某一篇作品，是外在的、内在的各种原因造成的。我是相信创作是有内部规律的。我们的评论界过去很不重视创作的内部规律，创作被看作是单纯的社会现象，其结果是导致创作缺乏个性。有人把政治的、社会的因素都看成是内部规律，那么，还有什么是外部规律呢？这实际上是抹煞内部规律。一个人写成一篇作品，是有一定的机缘的。过了这个村，没有这个店。为了让人看出我的创作的思想脉络，各辑的作品的编排，大体仍以写作（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

严格地说，这个集子很难说是“自选集”。“自选集”应该是从大量的作品里选出自己认为比较满意的。我不能做到这一点。一则是我的作品数量本来就少，挑得严了，就更会所剩无几；二则，我对自己的作品无偏爱。有一位外国的汉学家发给我一张调查表，其中一栏是：“你认为自己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品是哪几篇”，我实在不知道如何填。我的自选集不是选出了多少篇，而是从我的作品里剔除了一些篇。这不像农民田间选种，倒有点像老太太择菜。老太太择菜是很宽容的，往往把择掉的黄叶、枯梗拿起来再看看，觉得凑合着还能吃，于是又搁回到好菜的一堆里。常言说：拣到篮里的都是菜，我的自选集就有一点是这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序于北京蒲黄榆路寓居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戏台天地[1]

——为《戏联选》而写

高邮金实秋承其家学，长于掌故，钩沉爬梳，用功甚勤。他搜集了很多戏台上用的对联，让我看看。我觉得这是有意思的工作。

从不少对联中可以看出中国人的历史观和戏剧观。有名的对联是“戏台小天地，天地大戏台”。这和莎士比亚的名句：“整个世界是一座舞台，所有的男男女女只不过是演员”，极其相似。古今中外，人情相通如此。这是一条比较文学的重要资料。“上场应念下场日，看戏无非做戏人”，莎士比亚也说过类似的话：“每个人物都有上场和下场”，但似无此精炼。中国汉字繁体字的戏字，左从虚，右从戈，于是很多对联便在这上面做文章。大意无非是：万事皆属虚空，何必大动干戈！其实古汉字的戏字，左旁是“”，属“虚”是后起的异体字，不过后来写成“虚”了，就难怪文人搞这种拆字的游戏。虽是拆字，但也反映出一种对于人生的态度。有些对联并不拆字，也表现了近似的思想，如：“功名富贵镜中花，玉带乌纱，回头了千秋事业；离合悲欢皆幻梦，佳人才子，转眼间百岁风光”，如：“牛鬼蛇神空际色，丁歌甲舞镜中花”。有的写得好像很有气魄，粪土王侯，睥睨才士，一切都不在话下，如清代纪昀的长联：“尧舜生，汤武净，五霸七雄丑角耳，汉祖唐宗，也算一时名角，其余拜将封侯，不过掮旗打伞跑龙套；四书白，五经引，诸子百家杂曲也，李白杜甫，能唱几句乱弹，此外咬文嚼字，都是求钱乞食耍猴儿”。这位纪老先生大概多吃了几杯酒，嬉笑怒骂，故作大言。他真能看得这样超脱么？未必！有不少对联是肯定戏曲的社会功能的。或强调其教育作用，如“借虚事指点实事，托古人提醒今人”；或强调其认

识作用，如“有声画谱描人物，无字文章写古今”。有的正面劝人作忠臣孝子，即所谓“高台教化”了，曾国藩、左宗棠所写的对联都如此。他们的对联都很拙劣。倒是昔年北京同乐轩戏园的对联，我以为比较符合戏曲的艺术规律：“作廿四史观，镜中人呼之欲出；当三百篇读，弦外意悠然可思”。至于贵阳江南会馆戏台的对联：“花深深，柳阴阴，听别院笙歌，且凉凉去；月浅浅，风翦翦，数高城更鼓，好缓缓归”，这样的对看戏的无功利态度，我颇欣赏。这种曾点式的对生活的无追求的追求，乃是儒家正宗。

中国的演戏是人神共乐。最初是演给神看的，是祭典的一个组成部分。《九歌》可以看作是戏剧的雏形，《湘君·湘夫人》已经有一点情节，有了戏剧动作（希腊戏剧原来也是演给神看的）。各地固定的戏台多属“庙台”。城隍庙、火神庙、土地庙、观音庙，都可以有戏台。我小时候常看戏的地方是泰山庙、炼阳观和城隍庙。这些庙台台口的柱子上多半有对联。这些对联多半是上联颂扬该庙菩萨的威德，下联说老百姓可以沾光看戏。庙台对联要庄重，写得好的很少。有时演戏是专门为了一种灾祸的消弭而谢神的，水灾、旱灾、火灾之后，常常要演几天戏。有一副酬雨神的戏台的台联：“小雨一犁，这才是天随人愿；大戏五日，也不过心到神知”，写得很潇洒，很有点幽默感，作者对演戏酬神并不看得那么认真，所以可贵。这应该算是戏联里的佳作。甚至闹蝗虫也可以演戏，这是我以前不知道的。武进犇牛镇捕蝗演戏戏台的对子：“尔子孙绳绳，民弗福也，幸毋集翼于原田每每；我黍稷郁郁，神其保诸，报以拊缶而歌呼乌乌”，写得也颇滑稽。大概制联的名士对唱戏驱蝗也是不大相信的。这副对联“不丑”。

很多会馆都有戏台。北京虎坊桥福州馆的戏台是北京迄今保存得比较完好的古戏台之一。会馆筑台唱戏，一是为联络乡谊，二是为了谢

神。陕西两粤会馆戏台台联：“百粤两省二十七部诸同乡，于时语言，于时庐旅；五声六律十二宫大合乐，可与酬酢，可与祐神”，说出了会馆演戏的作用（会馆演戏常是邀了本乡的班子来演的）。宋元以后，商业经济兴起，形成行帮。行，是不同行业，帮则与地域有关。一都市的某一行业，常为某地区商人匠人所把持，于是出现了许多同乡会——会馆，这是他们生存竞争的相当坚实的组织。许多会馆戏台的对联给我们提供了解这方面情况的资料。俞曲园是为会馆戏台制联的高手。会馆戏台台联一般都要同时切合异地和本土的风光，又要和演剧相关联，不易工稳；但又几乎成为固定的格式，少有新意。

三百六十行，都有行会。他们定期集会，也演戏，一般都在祖师爷的生日。行会酬神戏台的对联有些写得不即不离，句句说的是本行，而又别有寄托，如酒业戏台联：“正值柳梢青，乍三叠歌来，劝君更进一杯酒；如逢李太白，便百篇和去，与尔同销万古愁”，铁器行戏台联：“装成千古化身，铁马金戈，总是坚心炼就；演出一场关目，风情火性，无非巧手得来”，都是如此。

春夏秋冬，四时演戏，都有台联，大都工巧。

后来有了专业营业性的剧场，就和谢神、联谊脱离了关系，舞台的台联也大都只谈艺术了。有些戏联是与剧种、剧目有关的。有的甚至只涉及某个演员。

对联是中国特有的文学形式（一九三九年我路过越南时曾看到寺庙里也有对联，但我全不认识，虽然横竖撇捺也像是汉字，但结构比汉字繁复，不知是什么字）。这跟汉语、汉字的特点是有关系的。它得是表意的，单音缀的，并且是有不同调值（平上去入）的，才能搞出对联这种花样。在极其有限的篇幅里要表达广阔的意义，有情有景，还要形成

对比和连属，确实也不容易。相当多的对联是陈腐的，但也有十分清新可喜的。戏联因为是挂在戏台上让读书不多的市民看的，大都致力于通俗，常用口语，如“大戏五日，也不过心到神知”即是，这是戏联的一个特点。

我觉得戏联至少有两方面的价值。一是民俗学方面的，一是文学方面的。

实秋索文，我对戏联没有深入的研究，只能略抒读后的感想，如上。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于北京蒲黄榆路寓楼

---

[1] 本篇原载《读书》1987年第八期，是为《古今戏曲楹联荟萃》（金实秋著，中国戏剧出版社，1992年版）所作序，收录该书时文字略有改动；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题为《戏联选萃序》。

1987年

林斤澜的矮凳桥[1]

林斤澜回温州住了一段，回到北京，写出了一系列关于矮凳桥的小说。他回温州，回北京，都是回。这些小说陆续发表后，有些篇我读过。读得漫不经心。我觉得不大看得明白，也没有读出好来。去年十月，我下决心，推开别的事，集中精力，读斤澜的小说，读了四天。苏东坡说他读贾岛的诗，“初如食小鱼，所得不偿劳”。读斤澜的小说，有点像这样：费事。读到第四天，我好像有点明白了。而且也读出好来了。不过叫我写评论，还是没有把握。我很佩服评论家，觉得他们都是胆子很大的人。他们能把一个作家的作品分析得头头是道，说得作家自己目瞪口呆。我有时有点怀疑。子非鱼，安知鱼之乐。你没有钻到人家肚子里去，怎么知道人家的作品就是怎么怎么回事呢？我看只能抓到一点，就说一点。言谈微中，就算不错。

林斤澜的桥

矮凳桥到底是什么样子？搞不清楚。苏南有些地方把小板凳叫做矮凳。我的家乡有烧火凳，是简陋的长凳而矮脚的。我觉得矮凳桥大概像烧火凳。然而是砖桥还是石桥，不清楚。——不会是木板桥，因为桥旁可以刻字。这都没有关系。

舍渥德·安德生写了一系列关于温涅斯堡的小说。据说温涅斯堡是没有的，这是安德生自己想出来的，造出来的。林斤澜的矮凳桥也有点

是这样。矮凳桥可能有这么一个地方，有一点影子，但未必像斤澜所写的一样。斤澜把他自己的生活阅历倾入了这个地方，造了一座桥，一个小镇。斤澜在北京住了三十多年，对北京、特别是北京郊区相当熟悉。“文化大革命”以前他写过不少表现“社会主义新人”的小说，红了一阵。但是我总觉得那个时候，相当多的作家，都有点像是说着别人的话，用别人也用的方法写作。斤澜只是写得新鲜一点，聪明一点，俏皮一点。我们都好像在“为人作客”。这回，我觉得斤澜找到了老家。林斤澜有了自己的思想，自己的感情，自己的语言，自己的叙述方式，于是有了真正的林斤澜的小说。每一个作家都应当找到自己的老家，有自己的矮凳桥。

斤澜的老家在温州，他写的是温州。但是他写的不是乡土文学。乡土文学是一个恍恍惚惚的概念。但是目前某些标榜乡土文学的同志，他们在心目中排斥的实际上是两种东西，一是哲学意蕴，一是现代意识。林斤澜不是这样。

林斤澜对他想出来的矮凳桥是很熟悉的。过去、现在都很熟悉。他没有写一部矮凳桥的编年史。他把矮凳桥零切了。这样的写法有它的方便处。他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审视。横写、竖写都行。他对矮凳桥的男女老少可以呼之即来，挥之则去。需要有人写几个字，随时拉出了袁相舟；需要来一碗鱼丸面，就把溪鳗提了出来。而且这个矮凳桥是活的。矮凳桥还会存在下去，笑翼、笑耳、笑杉都会有她们的未来。官不知会“娶”进一个什么样的后生。这样，林斤澜的矮凳桥可以源源不竭地写下去。这是个巧法子。

幔

“世界好比叫幔幔着，千奇百怪，你当是看清了，其实雾腾

腾……”（《小贩们》）。

幔就是雾。温州人叫“幔”，贵州人叫“罩子”，——“今天下罩子”，意思都差不多。北京人说人说话东一句西一句，摸不清头绪，云里雾里的，写成文章，说是“云山雾沼”。照我看，其实应该写成“云苫雾罩”。林斤澜的小说正是这样：云苫雾罩。看不明白。

看不明白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个是作者自己就不明白。斤澜在南京曾说：“我自己都不明白，怎么能让你明白呢？”斤澜说：“比如李地，她的一生，她一生的意义，我就不明白。”我当时在旁边，说：“我倒明白。这就是一个人不明白的一生。”有的作家自以为对生活已经吃透，什么事都明白，他可以把一个人的一生，来龙去脉，前因后果，源源本本地告诉读者，而且还能清清楚楚地告诉你一大篇生活的道理。其实人为什么活着，是怎么活过来的，真不是那样容易明白的。“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只能是这样。这是老实态度。不明白，想弄明白。作者在想，读者也随之而在想。这个作品就有点想头。

另一方面，是作者故意不让读者明白。作者写的是什么，他心里是明白的，但是说得闪烁其辞，含糊其辞，扑朔迷离，云苫雾罩。比如《溪鳗》，还有《李地》里的《爱》，到底说的是什么？

在林斤澜作品讨论会上，有两位青年评论家指出：这里写的是性。我完全同意他们的说法。

写性，有几种方法。一种是赤裸裸地描写性行为，往丑里写。一种办法是避开正面描写，用隐喻，目的是引起读者对于性行为的诗意的、美的联想。孙犁写的一个碧绿的蝈蝈爬在白色的瓠子花上，就用的是这

种办法。还有一种办法，就是林斤澜所用的办法，是把性象征化起来。他写得好像全然与性无关，但是读起来又会引起读者隐隐约约的生理感觉。

林斤澜屡次写鱼。鳗、泥鳅。闻一多先生曾著文指出：中国从《诗经》到现代民歌里的“鱼”都是“廋辞”。“鱼水交欢”嘛。不但是鱼，水，也是性的廋辞。

“袁相舟端着杯子，转脸去看窗外，那汪汪溪水漾漾流过晒烫了的石头滩，好象抚摸亲人的热身子。到了吊脚楼下边，再过去一点，进了桥洞。在桥洞那里不老实起来，撒点娇，抱点怨，发点梦呓似的呜噜呜噜……”（《溪鳗》）。这写的是什么？

《爱》写得更为露骨：

“三更半夜糊里糊涂，有一个什么——说不清是什么压到身上，想叫，叫不出声音。觉得滑溜溜的在身上又扭又袅袅的，手脚也动不得。仿佛‘袅’到自己身体里去了。自己的身体也滑溜了，接着，软瘫热化了。”

《溪鳗》最后写那个男人瘫痪了，这说的是什么？说的是性的枯萎。

《溪鳗》的情况更复杂一些。这篇小说同时存在两个主题，性主题和道德主题。溪鳗最后把一个瘫痪男人养在家里，伺候他，这是一种心甘情愿也心安理得的牺牲，一种东方式的道德的自我完成。既是高贵的，又是悲剧性的。这两个主题交织在一起。性和道德的关系，这是一个既复杂而又深邃的问题。这个问题还很少有作家碰过。

这个问题林斤澜也还没有弄明白，他也还在想。弄明白了，就没有什么意思了。有意思的不是明白，是想。弄明白，是心理学家的事；想，是作家的事。

斤澜的小说一下子看不明白，让人觉得陌生。这是他有意为之的。他就是要叫读者陌生，不希望似曾相识。这种作法不但是出于苦心，而且确实是“孤诣”。

使读者陌生，很大程度上和他的叙述方法有关系。有些篇写得比较平实，近乎常规；有些篇则是反众人之道而行之。他常常是虚则实之，实则虚之；无话则长，有话则短。一般该实写的地方，只是虚虚写过；似该虚写处，又往往写得很翔实。人都是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斤澜常于无话处死乞白咧地说，说了许多闲篇，许多废话；而到了有话（有事，有情节）的地方，三言两语。比如《溪鳗》，“有话”处只在溪鳗收留照料了一个瘫子，但是着墨不多，连溪鳗和这个男人究竟有过什么事都不让人明白（其实稍想一下还不明白么）；但是前面好几页说了鳗鱼的种类，鱼丸面的做法，袁相舟的诗兴大发，怎么想出“鱼非鱼小酒家”的店名……比如《小贩们》，“事儿”只是几个孩子比别的纽扣小贩抢先了一步，在船不靠码头的情况下跳到水里上岸，赶到电镀厂去镀了纽扣；但是前面写了一大堆这几个小贩子和女舵工之间的漫谈，写了幔，写了“火雾”（对于火雾的描写来自斤澜和我们同到吐鲁番看火焰山的印象，这一点我知道），写了三兄弟往北走的故事，写了北方撒尿用棍子敲、打豆浆往绳子上一浇就拎回家去了……这么写，不是喧宾夺主么？不。读完全篇，再回过头来看看，就会觉得前面的闲文都是必要的，有用的。《溪鳗》没有那些云苫雾罩的，不着边际的闲文，就无法知道这篇小说究竟说的是什么。花非花，鱼非鱼，人非人，性非性。或者可以反过来：人是人，性是性。袁相舟的诗：“今日春梦非春时”，实

在是点了这篇小说的题。《小贩们》如果不写这几个孩子的闲谈，不写出他们的活跃的想象，他们对于生活的充满青春气息的情趣，就无法了解他们脱了鞋袜跳到冰冷的水里的劲儿是从哪里来的，他们就成了心灵手快的名副其实的小商贩，他们就俗了，不可爱了。

“无话则长，有话则短”，这个话我当面跟斤澜说过。他承认了。拆穿了西洋景，有点煞风景，他倒还没有不高兴。他说：“有话的地方，大家都可以说，我就少说一点；没有话的地方，别人不说，我就多说说。”

斤澜是很讲究结构的。我曾在一篇文章里写过：小说结构的特点是“随便”。斤澜很不以为然。后来我在前面加了一句状语：苦心经营的随便，他算是拟予同意了。其实林斤澜的小说结构的精义，我看也只有一句：打破结构的常规。

斤澜近年小说还有一个特点，是搞文字游戏。“文字游戏”大家都以为是一个贬辞。为什么是贬辞呢？没有道理。斤澜常常凭借语言来构思。一句什么好的话，在他琢磨一团生活的时候，老是在他的思维里闪动，这句话推动着他，怂恿着他，蛊惑着他，他就由着这句话把自己飘浮起来，一篇小说终于受孕、成形了。蚱蜢舟、蚱蜢周、做蚱蜢舟的木匠姓周、老蚱蜢周、小蚱蜢周、李清照的“只恐双溪蚱蜢舟，载不动许多愁”……这许多音同形似的字儿老是在他面前晃，于是这篇小说就有了一种特殊的音响和色调。他构思的契机，我看很可能就是李清照的词。《溪鳗》的契机大概就是白居易的诗：花非花，鱼非鱼。这篇小说写得特别迷离，整个调子就是受了白居易的诗的暗示。白居易的“花非花，雾非雾”是一个到现在还没有解破的谜，《溪鳗》也好像是一个谜。

林斤澜把小说语言的作用提到很多人所未意识到的高度。写小说，就是写语言。

人

我这样说，不是说林斤澜是一个形式主义者。矮凳桥系列小说有没有一个贯串性的主题？我以为是有的。那就是：“人”。或者：人的价值。这其实是一个大家都用的，并不新鲜的主题。不过林斤澜把它具体到一点：“皮实”。什么是“皮实”？斤澜解释得清楚，就是生命的韧性。

“石头缝里钻出一点绿来，那里有土吗？只能说落下点灰尘。有水吗？下雨湿一湿，风吹吹就干了。谁也不相信，谁也不知觉，这样的不幸，怎么会钻出一片两片绿叶，又钻出紫色的又朴素又新鲜的花朵。人惊叫道：‘皮实’。单单活着不算数，还活出花朵叫世界看看，这是‘皮实’的极致。”——《舭艋舟》。

他们当中有人意识到，并且努力要实证自己的存在的价值的。车钻冒着危险“破”掉矮凳桥下“碧沃”两个字，“什么也不为，就为叫大家晓得晓得我。”笑杉在坎肩上钉了大家都没有的古式的铜扣子，徜徉过市，又要一锤砸毁了，也是“我什么也不为，就为叫你们晓得晓得我。”有些人并不那样意识到自己的价值，但是她们各各儿用自己的所作所为证实了自己的价值，如溪鳗，如李地。

李地是一位母亲的形象。《惊》是一篇带有寓言性质的小说。很平淡，但是发人深思。当一群人因为莫须有的尾巴无故自惊，炸了营的时候，李地能够比较镇静。她并没有泰然自若，极其理智，但是她慌乱得不那么厉害，清醒得比较早。她所以能这样，是因为她经历的忧患较多，有一点曾经沧海了。这点相对的镇静是美丽的。长期的动乱，造就

了这样一位沉着的母亲。李地到供销社卖了一个鸡蛋，六分钱。她胸有成竹地花了这六分钱：两分盐；两分线——一分黑线一分白线；一分石笔；一分冰糖（冰糖是给笑翼买的）。这本是很悲惨的事（林斤澜在小说一开头就提明这是六十年代初期的故事，我们都是从六十年代初期活过来的人，知道那年代是怎么回事），但是林斤澜没有把这件事写得很悲惨，李地也没有觉得悲惨。她计划着这六分钱，似乎觉得很有意思。这一分冰糖让她快乐。这就是“皮实”。能够度过困苦的、卑微的生活，这还不算，能于困苦卑微的生活觉得快乐，在没有意思的生活中觉出生活的意思，这才是真真的“皮实”，这才是生命的韧性。矮凳桥是不幸的。中国是不幸的。但是林斤澜并没有用一种悲怆的或是嘲弄的感情来看矮凳桥，我们时时从林斤澜的眼睛里看到一点温暖的微笑。林斤澜你笑什么？因为他看到绿叶，看到一朵一朵朴素的紫色的小花，看到了“皮实”，看到了生命的韧性。“皮实”是我们这个民族的普遍的品德。林斤澜对我们的民族是肯定的，有信心的。因此我说：《矮凳桥》是爱国主义的作品。——爱国主义不等于就是打鬼子！

林斤澜写人，已经超越了“性格”。他不大写一般意义上的、外部的性格。他甚至连人的外貌都写得很少，几笔。他写的是人的内在的东西，人的气质，人的“品”。得其精而遗其粗。他不是写人，写的是一首一首的诗。溪鳗、李地、笑翼、笑耳、笑杉……都是诗，朴素无华的，淡紫色的诗。

涩

斤澜的语言原来并不是这样的。他的语言原来以北京话为基础（写的是京郊），流畅，轻快，跳跃，有点法国式的俏皮。我觉得他不但受了老舍，还受了李健吾的影响。后来他改了，变得涩起来，大概是觉得

北京话用得太多，有点“贫”。《矮凳桥》则是基本上用了温州方言。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写的是温州的事。斤澜有一个很大的优势，他一直能说很地道的温州话。一个人的“母舌”总会或多或少地存在在他的作品里的。在方言的基础上调理自己的文学语言，是八十年代相当多的作家清楚地意识到的。语言是一种文化现象。语言的背景是文化。一个作家对传统文化和某一特定地区的文化了解得愈深切，他的语言便愈有特点。所谓语言有味、无味，其实是说这种语言有没有文化（这跟读书多少没有直接的关系。有人读书甚多，条理清楚，仍然一辈子语言无味）。每一种方言都有特殊的表现力，特殊的美。这种美不是另一种方言所能代替，更不是“普通话”所能代替的。“普通话”是语言的最大公约数，是没有性格的。斤澜不但能说温州话，且能深知温州话的美。他把温州话熔入文学语言，我以为是成功的。但也带来一定的麻烦，即一般读者读起来费事。斤澜的语言越来越涩了。我觉得斤澜不妨把他的语言稍为往回拉一点，更顺一点。这样会使读者觉得更亲切。顺和涩我觉得是可以统一起来的。斤澜有意使读者陌生，但还不是拒人于千里之外。陌生与亲切也是可以统一起来的。让读者觉得更亲切一些，不好么？

董解元云：“冷淡清虚最难做”。斤澜珍重！

一九八七年一月九日

---

[1] 本篇原载1987年1月31日《文艺报》，又载《评论选刊》1987年第四期、《新华文摘》1987年第四期；初收《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再谈苏三[1]

《玉堂春》这出戏为什么流传久远，至今还有生命力？我想主要是由于人们对一个妓女的坎坷曲折的命运的同情。这出戏在艺术上有很大的特点，可以给人美感享受，这里不去说它。

对于今天的观众来说，这出戏有相当大的认识作用。透过一个妓女的遭遇，使我们了解那个时代，那个社会的一个侧面，了解商业经济兴起时期的市民意识，看出我们这个民族的一块病灶。从这一点说，这出戏是有现实意义的。

不少人在改《玉堂春》，实在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起解》原来有一句念白："待我辞别狱神，也好赶路"，有人改为"待我辞别辞别，也好赶路"。为什么呢？因为提到狱神，就是迷信。唉！保留原词，使我们知道监狱里供着狱神；犯人起解，辞别狱神，是规矩，这不挺好么？祈求狱神保佑，这很符合一个无告的女犯的心理，能增加一点悲剧色彩，为什么要改呢？

有一个戏校老师把"头一个开怀是哪一个"，"十六岁开怀是那王公子"的"开怀"改了，说是怕学生问他什么叫"开怀"，他不好解释。这有什么不好解释的呢？"开怀"是妓院的术语，这很有妓院生活的特点，而且也并不"牙碜"。这位老先生改成什么呢，改成了"结友"。可笑！

有一位女演员把"不顾腌臢怀中抱，在神案底下叙一叙旧情"掐掉了，说是"黄色"。真是！你叫玉堂春这妓女怎样表达感情，给王金龙念一首诗？

这样的改法，削弱了原剧的认识作用。

---

[1] 本篇原载1987年1月10日《北京晚报》“桥边杂记”专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江苏邑县丛书——高邮》序[1]

秦邮八景我到现在还数不全。神居山在湖西，我竟未去过。鹿女丹泉我连在哪里都不知道，只是听说过这个名目。八景里我最熟悉的是文游台，实实在在觉得这是一“景”的，也是文游台。文游台离我家很近，步行十分钟即可到。我们上小学的时候，每年春游都是上文游台。正月里到泰山庙看戏，也要顺便上文游台去逛逛。文游台真不错。因为地势高，眼界空阔，可以看得很远。印象最深的是西面运河里的船帆由绿树梢头轻轻移过。再就是台边种了很多蚕豆，开着浅紫色的繁花。文游台前面是泰山庙。传说泰山庙大殿的屋顶上是不积雪的。因为大殿下面是一个很大的獾子洞，獾子用毛擀成了一片獾毡，和殿基一般大小，獾毡热气上升，所以雪下不到屋顶就化了。有人把獾毡盗走了，泰山庙的屋顶就照样积雪了。

高邮的八景我觉得有两个特点。一个是多半和水有关。我的家乡是一个泽国，这是很自然。甓社珠光、耿庙神灯、邗沟烟柳都是山水得景。镇国寺塔原来在西门外运河岸边。运河拓宽，塔在河中的洲上了，跟运河的关系就更密切了。第二是不少景都有点浪漫主义色彩，有点神秘的味道。神山爽气，只是一股气，真不好捉摸。爽气是什么样的气呢？缥缈得很。甓社湖珠大概宋朝以前就很有名。沈括的《梦溪笔谈》里有详细的记载。沈括是个有科学头脑的严肃的学者，所记必有所据，他把这颗神珠写得很美，而且使人有恐怖感。这到底是什么东西呢？有人怀疑这是外星人发射来的飞碟一类的东西，这只是猜测。甓社湖中已无珠，然而明烂的珠光长存在人们的想象之中。我觉得耿庙神灯是一个美丽的传说。我小时候好像七公殿还在。民国二十年发大水之前有许多预象，人们的迷信思想抬头，想象力也特别活跃，纷纷传说七公老爷显

了圣，说是在苍茫云水之间看到神灯了。其实谁也没有看到。正因为没有人看到过，所以越加相信神灯是有的。

八景里我不喜欢的是露筋晓月。关于露筋祠的传说，欧阳修就怀疑过，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事，不近情理。人怎么能被蚊子咬得露了筋而死去呢？她怎么也能想一点办法，至少可以用手拍打拍打。而且蚊子只吸人血，没有听说连人肉也吃的。这是一个出于残酷的贞洁观念而编造出来的故事。王渔洋露筋祠诗“门外野风开白莲”写得很凄清，就没有一笔涉及露筋而死的惨剧。我并不认为要把这一景从八景中开除，只是觉得在介绍传说时要加批判。

高邮可能会成为运河线上的一个旅游点，所有的景都需要收拾收拾，文游台最好在原有基础上整建。除了房屋的营造要有点宋代风格，室内装饰也要注意，听说现在刻制了一些楹联，希望朴素一些，不要搞得金碧辉煌。主楼内的家具陈设也要搞得讲究一些。在高邮找一堂红木几案坐榻、旧瓷器、大理石插屏、多宝格……都还是找得出来的。镇国寺塔要维修，现在相当残破了。另外，要多植花木。文游台前宜植罗汉松、柽柳、玉兰（不要广玉兰）、紫白丁香、西府海棠。镇国寺塔的地势很好，洲上现在种的树杂乱无章，且多是槐、榆之类，这个小洲似可辟为果树园，种桃、种杏、种梨，春华秋实，这样坐在运河的船上望之如锦绣，使过客很想泊舟到洲上喝一杯茶，吃几块界首茶干。邗沟烟柳本不是一个固定的地界，但可选一个合适的地段，移栽大量的垂柳，柳丛中可安置几个牛车篷式的草顶的大亭子，卖酒，卖起水旋煮的缩项鳊、翘嘴白。有些可以想象，无法目睹的景，好如甓社珠光、耿庙神灯，可以选一地点，立一碑石。石质要好，文宜雅洁，字要端秀，——不要那种带霸悍之气的“将军体”。

高邮的风味食物，有名的是双黄鸭蛋和大麻鸭。双黄蛋容易变质。

我从家乡几次带了一些双黄鸭蛋准备送人，结果都坏了。家乡人应研究一下稍可久贮的腌制方法。大麻鸭是名种，但高邮人似乎并不太会做鸭。我建议高邮派定一二厨师到外地留留学，专门在做鸭菜上下一点功夫，学会做口蘑炖鸭、虫草炖鸭、八宝鸭（腔内填糯米及香菇、虾仁、火腿清蒸）、香酥鸭……高邮人不善做盐水鸭，应该到南京学学，不难的。高邮原来有厨师会做叉子烤鸭的，现在好像失传了。高邮既以产鸭著名，应该能像淮安人做得出全鳝席一样做得出全鸭席。

朱延庆同志编了一本《高邮风物》，嘱我为序。延庆治学谨严，文笔清丽，此书必有可观，乃乐为之序。

一九八七年春节大年初一中午

---

[1] 本篇原载《雨花》1987年第十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题为《〈高邮风物〉序》，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童歌小议[1]

少年谐谑

我的孩子（他现在已经当了爸爸了）曾在一个“少年之家”“上”过。有一次唱歌比赛。几个男孩子上了台。指挥是一个姓萧的孩子。“预备——齐”！几个孩子放声歌唱：

排起队，

唱起歌，

拉起大粪车。

花园里，

花儿多，

马蜂螫了我！

表情严肃，唱得很齐。

少年之家的老师傻了眼了：这是什么歌？

一个时期，北京的孩子（主要是女孩子）传唱过一首歌：

小孩小孩你别哭，

前面就是你大姑。

你大姑罗圈腿，

走起路来扭屁股，

——扭屁股哎嗨哟哦……

这首歌是用山东柳琴的调子唱的，歌词与曲调结合得恰好，而且有山东味儿。

这些歌是孩子们“胡编”出来的。如果细心搜集，单是在北京，就可以搜集到不少这种少年儿童信口胡编的歌。

对于孩子们自己编出来的这样的歌，我们持什么态度？

一种态度是鼓励。截至现在为止，还没有听到一位少儿教育专家提出应该鼓励孩子们这样的创造性。

第二种态度是禁止。禁止不了，除非禁止人有童年。

第三种态度是不管，由它去。少年之家的老师对淘气的男孩子唱那样的歌，不知如何是好，只是傻了眼。“傻了眼”不失为一种明智的态度。

第四种态度是研究它。我觉得孩子们编这样的歌反映了一种逆反心理，甚至是对于强加于他们的过于严肃的生活规范，包括带有教条意味的过于严肃的歌曲的抗议。这些歌是他们自己的歌。

第五种态度是向他们学习。作家应该向孩子学习。学习他们的信口胡编。第一是信口。孩子对于语言的韵律有一种先天的敏感。他们自己编的歌都非常“顺”，非常自然，一听就记得住。现在的新诗多不留意韵

律，朦胧诗尤其是这样。我不懂，是不是朦胧诗就非得排斥韵律不可？我以为朦胧诗尤其需要韵律。李商隐的不少诗很难“达诂”但是听起来很美。戴望舒的《雨巷》说的是什么？但听起来很美。听起来美，便受到感染，于是似乎是懂了。不懂之懂，是为真懂。其次，是“胡编”。就是说，学习孩子们的滑稽感，学习他们对于生活的并不恶毒的嘲谑态度。直截了当地说：学习他们的胡闹。

但是胡闹是不易学的。这需要才能，我们的胡闹才能已经被孔夫子和教条主义者敲打得一干二净。我们只有正经文学，没有胡闹文学。再过二十年，才许会有。

儿歌的振兴

近些天楼下在盖房子，电锯的声音很吵人。电锯声中，想起有关儿歌的问题。

拉大锯，

扯大锯。

姥姥家，

唱大戏。

请闺女，

接女婿。

小外孙子也要去，

……

这是流传于河北一带的儿歌。流传了不知有几百年了。

拉锯，

送锯。

你来，

我去。

拉一把，

推一把，

哗啦哗啦起风啦

……

这首歌是有谱，可以唱的。我在幼儿园时就唱过。我上幼儿园是五岁，今年六十六了。我的孙女现在还唱这首歌。这首歌也至少有了五十多年的历史了。

这两首儿歌都是“写”得很好的。音节好听，很形象。前一首“拉大锯”是“兴也”，只是起个头，主要情趣在“姥姥家，唱大戏……”。后一首则是“赋也”，更具体地描绘了拉大锯的动作。拉大锯是过去常常可以见到的。两根短木柱，搭起交叉的架子，上面卡放了一根圆木，圆木的一头搭在地上；圆木上弹了墨线；两个人，一个站在圆木上，两腿一前一后，一个盘腿坐在下面，两人各持大锯的木把，“噌、噌、噌、噌”地锯起来，锯末飞溅，墨线一寸一寸减短，圆木“解”成了板子。“拉大

锯，扯大锯”，“拉锯、送锯，你来，我去”，如果不对拉锯作过仔细的观察，是不能“写”得如此生动准确的。

但是现在至少在大城市已经难得看见拉大锯的了。现在从外地到北京来给人家打家具的木工，很多都自带了小电锯，解起板子来比鲁班爷传下来的大锯要快得多了。总有一天，大锯会绝迹的。我的孙女虽然还唱、念我曾经唱、念过的儿歌，但已经不解歌词所谓。总有一天，这样的儿歌会消失的。

旧日的儿歌无作者，大都是奶奶、姥姥、妈妈顺口编出来的，也有些是幼儿自己编的，是所谓“天籁”，所以都很美。美在有意无意之间，富于生活情趣，而皆朗朗上口。儿歌引导幼儿对于生活的关心，有助于他们发挥想象，启发他们对语言的欣赏，使他们得到极大的美感享受。儿歌是一个人最初接触的并且影响到他毕生的艺术气质的纯诗。

“拉锯，送锯”可能原有一首只念不唱的儿歌的底子，但也可能是某一关心幼儿教育的作家的作品。如果是专业作家的作品，那么这位作家是了不起的作家。旧儿歌消亡了，将有新儿歌来代替。现在的儿歌大都是创作的。我读了不少我的孙女的“幼儿读物”，觉得新编的儿歌好的不多。政治性太强，过分强调教育意义，概念化，语言不美，声音不好听。看来有些儿歌作者缺乏艺术感，语言功力不够，我希望新儿歌的作者能熟读几百首旧儿歌。我希望有兼富儿童心和母性的大诗人能写写儿歌。

---

[1] 本篇原载《民间文学论坛》1987年第一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茱萸集》题记[1]

“小学校的钟声”一九四六年在《文艺复兴》发表时，有一个副题：“茱萸小集之一”。原来想继续写几篇，凑一个小集子。后来不知道为什么没有写下去，于是就只有“之一”，“之二”、“之三”都无消息了。现在要编一本给台湾乡亲看的集子，想起原拟的集名，因为篇数不算少，去掉一个“小”字，题为《茱萸集》。这也算完了一笔陈年旧帐。

当初取名《茱萸小集》原也没有深意。我只是对这种植物，或不如说对这两个字的字形有兴趣。关于茱萸的典故是大家都知道的。《续齐谐记》：“费长房谓桓景曰：‘九月九日，汝家有灾，急令家人各作绛囊盛茱萸系臂，登高，饮菊花酒。’”王维的诗也是大家都知道的：“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我取茱萸为集名时自然也想到这些，有点怀旧的情绪，但这和小说的内容没有直接的关联。如果读者于此有所会心，自也不妨，但这不是我的本心。

我是江苏高邮人。关于我的家乡，外乡人所知道的，大概只有两件事。一是出过一个秦少游；二是出双黄鸭蛋。一九三九年，到昆明考入西南联大，读中国文学系，是沈从文先生的及门弟子。离校后教了几年中学。一九四九年以后，当了相当长时间的文学刊物的编辑。一九六二年起在北京京剧院担任京剧编剧，至今尚未离职。

我一九四○年开始发表作品，当时我二十岁。大学时期所写诗文都已散佚。此集的第一篇“小学校的钟声”可以作为那一时期的代表。这篇东西大约写于一九四五年。一九四八年，我在巴金先生主编的文学丛刊中出过一本《邂逅集》。以后写作，一直是时断时续。一九六二年出过一本《羊舍的夜晚》。一九八二年出过一本《汪曾祺短篇小说选》，一

九八五年出过小说集《晚饭花集》。近期将出版谈创作的文集《晚翠文谈》、《汪曾祺自选集》。散文尚未成集，须俟明春。

我的小说在中国当代文学中可以视为“别裁伪体”。我年轻时有意“领异标新”。中年时曾说过：“凡是别人那样写过的，我就绝不再那样写。”现在我老了，我已无意把自己的作品区别于别人的作品。我的作品倘与别人有什么不同，只是因为我不会写别人那样的作品。

我希望台湾的读者能喜欢我的小说。

一九八七年八月下旬北京

---

[1] 本篇原载《茱萸集》，台湾联合文学出版社，1988年9月。

传统文化对中国当代文学创作的影响[1]

前几年，有几位中国的青年评论家认为：“五四”是中国文化的断裂。从表面现象看，是这样。五四运动，出于革命的要求，提倡新文化，反对旧文化。那时的主将提出，“打倒孔家店”，“欢迎赛先生、德先生”。他们用很大的热情诅咒“选学妖孽，桐城谬种”。鲁迅就劝过青年少看中国书。但往深里看一看，五四并不是什么断裂。这些文化革命的主将大都是旧学根底很深的。这只要问问琉璃厂旧书店的掌柜的和伙计就可以知道，主将们是买他们的旧书的主要主顾！中国的新文学一开始确实受了西方的影响，小说和新诗的形式都是从外国移植进来的。但是在引进外来形式的同时，中国新文学一开始就没有脱离传统文化的影响。

鲁迅对中国古典文学，特别是中古文学，有很深的研究。他曾经讲授过汉文学史，校订过《嵇康集》。他写的《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至今还是任何一本中古文学史必须引用的文章。鲁迅可以用地道的魏晋风格给人写碑。他的用白话文写的小说、散文里，也不难找出魏晋文风的痕迹。我很希望有人能写出一篇大文章：《论魏晋文学对鲁迅作品的影响》。鲁迅还搜集过汉代石刻画像，整理过会稽郡的历史文献，自己掏钱在南京的佛经流通处刻了一本《百喻经》，和郑振铎合选过《北平笺谱》。这些，对他的文学创作都是有间接的作用的。

闻一多是把西洋诗的格律首先引进中国的开一代风气的诗人，但是他在大学里讲授的是《诗经》、《楚辞》、《庄子》、《唐诗》。他大概是最早用比较文学的方法讲中国古典文学的一个人。我在大学里听他讲过唐诗，他就用后印象派的画和晚唐绝句相比较。闻先生原来是学画

的，他一直仍是画家。他同时又是写金文的书法家，刻图章的金石家。他的诗文也都有金石味，——好像用刻刀刻出来的。

郭沫若是一个通才。他写诗，也写过小说，写了一大堆剧本；翻译过《浮士德》。但他又是历史学家、考古学家。他是第一个用新的观点研究先秦诸子思想的学者，是从史实、章句到文学价值全面地研究《楚辞》的大家，他对甲骨文、金文的研究超越了前人，成为一代权威。他的书法自成一体，全国到处的名胜古迹楼台亭馆，都可以看到他的才气纵横的大字。他的诗明显地受了李白的影响。

沈从文在中国现代作家里是一个很奇特的例子。他只读过小学，当了几年兵，一个土头土脑的乡下人，冒冒失失地从边远落后的湘西跑到文化古城北京，想用一枝笔挣到一点“可以消化消化”的东西，可是他连标点符号都不会用。他在一种文化饥饿的状态中，贪婪地吞食了大量的知识，——读了很多书。他最初拥有的书，是一本司马迁的《史记》。他反复读这本书。直到晚年，对其中许多章节还记得。他的小说的行文简洁而精确处，得力于《史记》者，实不少。也像鲁迅一样，他读了很多魏晋时代的诗文。他晚年写旧诗，风格近似阮籍的《咏怀》。他读过不少佛经，曾从《法苑珠林》中辑录出一些故事，重新改写成《月下小景》。他的一些小说富于东方浪漫主义的色彩，跟《法苑珠林》有一定关系。他的独特的文体，他自己说是“文白夹杂”，即把中古时期的规整的书面语言和近代的带有乡土气息的口语揉合在一处，我以为受了《世说新语》以及《法苑珠林》这样的翻译佛经的文体的影响颇大。而他的描写风景的概括性和鲜明性，可以直接上溯到郦道元的《水经注》。他一九四九年以后忽然中断了文学创作，转到文物研究方面来。许多外国朋友，包括中国的青年作家，都觉得这是不可理解的，几乎是神秘的转折。尤其难于理解的是，他在不长的时间中对文物研究搞出那样大的成

就，写出许多著作，包括像《中国服饰研究》这样的开山之作的巨著。我，作为他的学生，觉得这并不是完全不可理解。沈先生从年轻时候就对一切美的东西具有近似痴迷的兴趣，他对书画、陶瓷、漆器、丝绸、刺绣有着渊博的知识。这些，使他在写小说、散文时得到启发，而他对写作的精细耐心，也正像一个手工艺匠师对待他的制品一样。

四十年代是战争年代，有一批作家是从农村成长起来的。他们没有受过完整正规的学校教育，但是他们得到农民文化的丰富的滋养，他们的作品受了民歌、民间戏曲和民间说书很大的影响，如赵树理、李季。赵树理是一个农村才子，多才多艺。他在农村集市上能够一个人演一台戏，他唱、演、做身段，并用口拉过门、打锣鼓，非常热闹。他写的小说近似评书。李季用陕北“信天游”形式写了优秀的叙事诗。他们所接受的是另一种形态的文化传统。尽管是另一种形态的，但应该说仍旧是中国的文化传统。

在战争的环境中，书籍是很难得到的。有些作家在土改时从地主家中弄到半套《康熙字典》或残缺不全的《聊斋志异》，就觉得如获至宝。孙犁就是这样一位作家。孙犁的小说清新淡雅，在表现农村和战争题材的小说里别具一格（他嗜书若命）。他晚年写的小说越发趋于平淡，用完全白描的手法勾画一点平常的人事，有时简直分不清这是小说还是散文，显然受了中国的“笔记”很大的影响，被评论家称之为“笔记体小说”。

另一个也被评论家认为写“笔记体小说”的作家是汪曾祺。我的小说受了明代散文作家归有光颇深的影响。黄宗羲说：“予读震川文之为女妇者，一往情深，每以一二细事见之，使人欲涕。”他的散文写得很平淡，很亲切，好像只是说一些家常话。我的小说很少写戏剧性的情节，结构松散，有的评论家说这是散文化的小说。

五十年代的青年作家读俄罗斯和苏联翻译作品及五四以来的作家的作品比较多，旧书读得比较少。但也不尽如此。宗璞从小受到古典文学的熏陶，她的作品让人想起宋代女词人李清照。

六十年代才真是文化的断裂。

七十年代由于文化对外开放，西方的各种文艺思潮和各种流派的作品涌进中国，这一代的青年作家热衷于阅读这些理论和作品，并且吮吸到自己的创作之中。

八十年代的青年作家有一部分忽然对中国传统文化激发出巨大的热情。有几年在大学生中间掀起了一阵“老庄热”，有的青年作家甚至对佛学中的禅宗产生兴趣。比如现在美国的阿城。前几年有一些青年作家提出文学“寻根”。“寻根”是一个相当模糊的概念，谁也没有说明白它的涵义。但是大家有一种朦朦胧胧的向往，追寻好像已经消逝的中国古文化。我个人认为这种倾向是好的。

近年还出现“文化小说”的提法，这也是相当模糊的概念。所谓“文化小说”，据我的观察，不外是：1.小说注意描写中国的风俗，把人物放置在一定的风俗画环境中活动；2.表现了当代中国的普通人的心理结构中潜在的传统文化的影响，——比如老庄的顺乎自然的恬静境界，孔子的“仁恕”思想。

无论“寻根文学”或“文化小说”的作者，都更充分地意识到语言的重要性。他们认识到语言不仅是手段，其本身便是目的。他们认识到语言的哲学的、心理的意蕴，认识到语言的文化性。语言是一种文化现象。语言的后面都有文化。正如中国古代的文论家所说：凡无字处皆有字。文学语言的辐射范围不只是字典上所注释的那样。语言后面所潜伏的文

化的深度，是语言优次的标准，同时也是检验一个作品民族化程度的标准，也是一个作品是否真正能够感染读者的重要契因。比如毛泽东写给柳亚子的诗：

饮茶粤海未能忘，

索句渝州叶正黄。

三十一年还旧国，

落花时节读华章……

单看字面，“落花时节”就是落花的时节，但是如果读过杜甫逢李龟年的诗：

岐王宅里寻常见，

崔九堂前几度闻。

正是江南好风景，

落花时节又逢君。

就知道“落花时节”包含着久别重逢的意思。

因此，我认为当代中国作家，应该尽量多读一点中国古典文学。

中国的当代文学含蕴着传统的文化，这才成为当代的中国文学。正如现代化的中国里面有古代的中国。如果只有现代化，没有古代中国，那么中国就不成其为中国。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是为参加爱荷华写作计划准备的讲稿，约1987年8月作。

我是一个中国人[1]

——我的创作生涯

我的家乡是江苏北部一个不大的县，挨着大运河。乡下有劳苦的农民。城里有生活荒唐的地主、规规矩矩的生意人和整天在作坊里用大概两千年前就有的工具做工的工匠，这城里不少人是正直的，但也是因循的，封闭的，缺乏开创精神和叛逆思想。他们读过一些孔子、孟子的书，信奉玉皇大帝、灶君菩萨、财神爷和狐仙。生活是平静的。每天生出一些婴孩，死去一些老人。不管遇到什么灾害，水灾、旱灾、兵乱，居民都用一种出奇的韧性接受下来，勉强度过。他们的情绪是稳定的，不像有些西方人那样充满激动与不安，我的相当一部分小说表现的就是这样的人，他们的起伏不大，不太形之于色的小小的悲欢。我本人的思想也多少受了这小城居民的影响，虽然我十九岁就离开家乡了。

我从小生活在这个小城里。过年，过节，看迎赛城隍，看“草台班子”的戏，看各色各样的店铺，看银匠打首饰，竹匠制竹器，画匠画“家神菩萨”，铁匠打镰刀。东看看，西看看。我的记忆力有点畸形。对记忆数学公式、英文单词，非常低能；但对颜色、声音、气味的记忆是出色的；也许因此注定我只能当一个作家。

我的父亲是一个画家，——当然是画中国的彩墨画的。我从小爱看他作画，我小时在绘画方面颇有才能。中国画有两大派。一派是工笔画，一派是写意画。工笔画注重表现物象，写意画注意画家对物象的感受。我父亲是画写意画的。中国画讲究“计白当黑”，即留出大量的空白，让看画的人有想象的余地。这两者对我的小说创作有一定影响。一是我不详细地描写人物和背景；二是尽量少写一点。

1939年，我就读昆明的西南联合大学中国文学系。教我们写作的是沈从文先生。沈先生是以一个作家的身份教书的。他讲课没有课本，也没有系统，只是随便漫谈。他不善于言词，家乡口音又很重，说话是轻轻的，不好懂。他经常说的一句话是：“要贴到人物来写”。但是这一句话使我终身受用。他的意思是作者的笔随时要和人物贴紧，不能飘浮空泛。我是沈先生亲授的弟子，我的作品自然受他的影响很深。但是沈先生曾对我说：你是你自己。

在中国当代作家中我的作品里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影响的痕迹比较明显。我以为一个中国人，尤其是一个作家，都会或多或少地接受这样那样的传统文化的影响的。孔子的影响，老庄的影响，甚至佛教禅宗的影响。一般说来，中国作家所受传统文化影响是混杂的，什么都有一点，而又融入了作者的现代意识之中。有一个评论家说我写的一些人物的恬淡自然的生活态度有老庄痕迹，并推断我本人也是欣赏老庄的。我年轻时确是读过《庄子》。但是我自己反省了一下，我还是较多地接受了儒家的影响。我觉得孔子是个很近人情的思想家，并且是一个诗人。我很欣赏曾点的志向：“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我以为这是一种超脱的，美的，诗意的生活态度。我欣赏宋儒的这样的诗：“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顿觉眼前生意满，须知世上苦人多”。我是一个中国式的，抒情的人道主义者。我希望在普通人的身上看出人的价值，人的诗意，人的美。我追求的是和谐，不是深刻。

我年轻时读过一些西方的作品，受了一些影响。台湾在介绍我的作品时说我是中国最早使用现代派和意识流的作家。其实在我之前，废名、林徽因已经使用这样的手法了。不过我年轻时确实比较大量地使用过（现在这样的手法在我的作品里并未绝迹）。后来我的风格变了。我

比较正视现实，严酷的现实教育我不得不正视；同时有意识地接受了中国古典文学和民间文学的传统。因为我是一个中国人。我不反对当代中国的一些青年作家竭力向西方学习，但是一个中国作家的作品永远不会写得和西方作家一样，因为你写的是中国的人和事，你的思维方式是中国式的，你对生活的审察的角度是中国的，特别是你是用中国话——汉语写作的。我认为作品的语言是有决定意义的。一个作家必须精通中国的语言，语言的美，语言的诗意，语言的音乐性和它可能引起的尽可能广阔的联想。语言具有辐射性。一个作家的看来似乎平常的语言所能暗示出来的信息愈多，他的语言就愈有嚼头，也具有更大的民族性。我相信西方现代派的作家对他本国的语言也是精通的。如果一个中国作家写出来的作品的语言像是翻译作品的语言，一种不三不四的，用汉字写出来的外国话，那他只能是鲁迅所说的“假洋鬼子”。因此，我在北京市作协举行的一次我的作品的讨论会上所作的简短的发言的题目是：“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当然，我说的现实主义是能吸收各种流派的现实主义，我说的民族传统是不排斥任何外来影响的民族传统。

谢谢！

---

[1] 本篇是为参加爱荷华写作计划准备的讲稿，据手稿编入。

自序[1]

我曾在一篇谈我的作品的小文中说过：我的作品不是，也不可能是中国当代文学的主流。我觉得这样说是合乎实际的，不是谦虚。“主流”是什么？我说不清楚，也不想说。我只是想：我悄悄地写，读者悄悄地看，就完了。我不想把自己搞得很响亮。这是真话。

我年轻时曾受过西方的、现代主义文学的影响。但是我已经六十七岁了。我经历过生活中的酸甜苦辣，春夏秋冬，我从云层回到地面。我现在的文学主张是：回到民族传统，回到现实主义。

一位公社书记曾对我说：有一天，他要主持一个会，收拾一下会场。发现会议桌的塑料台布上有一些用圆珠笔写的字。昨天开过大队书记的会。这些字迹是两位大队书记写的。他们对面坐着，一人写一句。这位公社书记细看了一下，原来这两位大队书记写的是我的小说《受戒》里明海和小英子的对话。他们能一字不差地默写出来。这件事使我很感动。我想：写作是件严肃的事。我的作品到底能在精神上给读者一些什么呢？

我想给读者一点心灵上的滋润。杜甫有两句形容春雨的诗：“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我希望我的小说能产生这样的作用。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日于爱荷华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作家的社会责任感[1]

你们也许希望我能够介绍一下中国大陆的当代文学的大概情况，但是我办不到。我的女儿经常批评我，说我不看任何当代中国作家的作品，除了我自己。但这个话说得夸张一点，但我对当代同代人作品确实看得很少。对于（这个）近几年文艺理论家的诸多理论，我看得更少。因为这些理论是五花八门，而且层出不穷。这些理论家拼命的往前跑，好像后面有只狗在跟着他，这个狗要咬他的脚后跟，所以我不能介绍（这个）当代大陆文学的情况，我只谈一个比较具体的问题。一个很没有趣味的问题，就是作家的社会责任感的问题。

作家在写作的时候，要不要考虑他的社会责任效果，跟这个问题相关的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作家的作品要表现的是社会生活、人的生活还是作家自己。对这个问题，中国作家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部分作家，主要是一些比较年轻的作家，他们认为不考虑任何社会效果。他们认为我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我想怎么写就怎么写。而且他们主要是写自己的内心世界。我觉得这样的作家是无可厚非的。因为我自己年轻的时候就走过这样一段路。我在大学的时候曾经写过一些诗，这些诗是很不好懂的。我曾经在我们大学校园里，听到我的两个同学在我的面前议论，谁是汪曾祺。另一个就说，就说那个写“别人不懂，他自己也不懂”的诗的人。但是后来我的岁数比较大了，我经过生活的酸甜苦辣、春夏秋冬。我就从云层降到了地面。我觉得写作还是要考虑社会影响的。我觉得一个作家写作，不能像一个人想打一个喷嚏，他觉得鼻子痒了，他就打了一个喷嚏，他就浑身舒服了。我觉得写作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另外有一类作家，把社会效果看得非常直接、非常迅速、非常明显。他们写作的目的往往非常现实，比如说他们希望写一个作品，能够推动一个工厂

的改革，或者促进人们建立一种比较好的道德规范，对这样的作家我是充满了尊敬，但是很抱歉我不是这样的作家。中国有的理论家或者文艺界比较有权威的人，曾经提出过“创作要和生活同步”。但是，我觉得文学不是Kentucky炸鸡，可以当时炸，当时吃下去，当时就不饿了。我觉得文学的作用不是这样直接的。我想一个作品，如果写完了放在自己的抽屉里，那是他个人的事情。如果拿出来发表，就成了一个社会的现实。它总会对人们的思想感情产生这样那样的作用。比如说，可以引起人们对人的关心，让人们感觉到自己应该生活的更好更高尚一些，或者说使人们发现人本身的诗意和美，或者说给人们以希望，尽管这个世界充满了痛苦。但是，这个作用是比较间接、缓慢、潜在的。不能像阿斯匹灵治疗感冒那样有效。中国有句老话叫“潜移默化”，某些文学作品，我觉得对人们的心灵所起的作用，是一种滋润的作用。中国唐代的伟大诗人杜甫有两句诗，是写春雨的“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我想，这是某些作品给读者所起的作用，我希望我自己作品能够起到这样的作用。谢谢。

---

[1] 本篇为1987年10月26日在爱荷华写作中心所作的演讲，赵坤根据录音整理。

太监念京白[1]

京剧里的太监都念京白（一般生、旦都念“韵白”，架子花偶尔念几句京白——行话叫“改口”，花旦多念京白，但也有念韵白的），《法门寺》的刘瑾的“自报家门”是其代表。特别是经金少山那么一念：“咱家，姓刘名瑾，字表春华，乃是陕西延安府的人氏。自幼儿七岁净身，九岁进宫，一十三岁，伺候老王，老王驾崩，扶保正德皇帝登基。我与万岁，明是君臣，暗同手足的一般……”吐字归音，铿锵顿挫，让人相信，太监就是那样说话的。

大概从明朝起（更准确地说，从永乐年间起），太监就说一种特殊韵味的京白，不论在宫里、宫外，在京、出京。

《陶庵梦忆·龙山放灯》：

万历辛丑年，父叔辈张灯龙山……庙门悬禁条，禁车马，禁烟火，禁喧哗，禁豪家奴不得行辟人。……十六夜，张分守宴织造太监于山巅星宿阁，傍晚至山下，见禁条，太监忙出舆笑曰：“遵他！遵他！自咱们遵他起。”

张岱文每喜用口语写人物对话。这一篇写织造太监的说话如闻其声，是口语，而且是地道的京白。

明朝的太监横行天下，他们有一个特点是到哪里都说京白。王世贞《弇山堂别集·中官考》载：

西厂太监谷大用遣逻卒四出刺访。江西南庭县民吴登显等三家于端午竞渡，以擅造龙舟捕之，籍其家。自是偏州下邑，见有华衣怒马作京

师语音，辄相惊告，官司密赂之，冀免其祸。

这些“逻卒”都是锦衣卫的太监。

刘瑾说的是什么话呢？他是陕西兴平人（《法门寺》他自称是“陕西延安府的人氏”，差不多），本姓谈，按说该有点陕西口音，但他“幼自宫投中官刘姓者得进，因冒其姓”（《弇山堂别集》），他从小就进了宫，在太监堆里混大，一定已经说得一口太监味儿的京白了。他犯罪被捕，由驸马蔡震审问，他还仰起头来说：“若何人？忘我德！”这显然是由记录者把他的话译成文言了。他被捕时，“时夜旦半，瑾宿于内直房，闻喧声，曰：‘谁也？’应曰：‘有旨’，瑾遂披青蟒衣以出……”（《弇山堂别集》）这一声“谁也？”还很像是京白。

明清两代太监说京白，是没有问题的。到了民国后，还有《茶馆》里的庞太监，说了那样一口阴阳怪气，听了叫人起鸡皮疙瘩的醋溜京白。

至于明以前的太监，如宋朝的童贯，说的是什么话，就不知道了。《白逼宫》里的穆顺也说京白，不知道有什么根据。

---

[1] 本篇原载1987年11月3日香港《大公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中国作家的语言意识[1]

中国作家现在很重视语言。不少作家充分意识到语言的重要性。语言不只是一种形式，一种手段，应该提到内容的高度来认识。最初提到这个问题的是闻一多先生。他在很年轻的时候，写过一篇《庄子》，说他的文字（即语言）已经不只是一种形式、一种手段，本身即是目的（大意）。我认为这是说得很对的。语言不是外部的东西。它是和内容（思想）同时存在，不可剥离的。语言不能像橘子皮一样，可以剥下来，扔掉。世界上没有没有语言的思想，也没有没有思想的语言。往往有这样的说法：这篇小说写得不错，就是语言差一点；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我们不能说这首曲子不错，就是旋律和节奏差一点，这张画画得不错，就是色彩和线条差一点。我们也不能说：这篇小说不错，就是语言差一点。语言是小说的本体，不是附加的，可有可无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写小说就是写语言。小说使读者受到感染，小说的魅力之所在，首先是小说的语言。小说的语言是浸透了内容的，浸透了作者的思想的。我们有时看一篇小说，看了三行，就看不下去了，因为语言太粗糙。语言的粗糙就是内容的粗糙。

语言是一种文化现象。语言的后面是有文化的。胡适提出“白话文”，提出“八不主义”。他的“八不”都是消极的，不要这样，不要那样，没有积极的东西，“要”怎样。他忽略了一种东西：语言的艺术性。结果，他的“白话文”成了“大白话”。他的诗：

两个黄蝴蝶，

双双飞上天……

实在是一种没有文化的语言。相反的，鲁迅，虽然说过要上下四方寻找一种最黑最黑的咒语，来咒骂反对白话文的人，但是他在一本书的后记里写的“时大夜弥天、璧月澄照，饕蚊遥叹，余在广州”就很难说这是白话文。我们的语言都是继承了前人，在前人语言的基础上演变、脱化出来的。很难找到一种语言，是前人完全没有讲过的。那样就会成为一种很奇怪的，别人无法懂得的语言。古人说“无一字无来历”，是有道理的。语言是一种文化积淀，语言的文化积淀越是深厚，语言的含蕴就越丰富。比如毛泽东写给柳亚子的诗：

三十一年还旧国，

落花时节又逢君。

单看字面，“落花时节”就是落花的时节。但是读过一点旧诗的人，就会知道这是从杜甫的《江南逢李龟年》里来的：

岐王宅里寻常见，

崔九堂前几度闻。

正是江南好风景，

落花时节又逢君。

“落花时节”就含有久别重逢的意思。毛泽东在写这句诗的时候未必想到杜甫的诗，但杜甫的诗他肯定是熟悉的。此情此景，杜诗的成句就会油然从笔下流出。我还是相信杜甫所说的“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多读一点古人的书，方不致“书到用时方恨少”。

这可以说是“书面文化”。另外一种文化是民间的，口头文化。有些

作家没有受过完整的教育。战争年代，有些作家不能读到较多的书。有的作家是农民出身。但是他们非常熟悉口头文学。比如赵树理、李季。赵树理是一个农村才子，他能在庙会上一个人唱一台戏，——唱、表演、用嘴奏“过门”，念“锣经”，一样不误。他的小说受民间戏曲和评书很大的影响。（赵树理是非常可爱的人。他死于“文化大革命”。我十分怀念他。）李季的叙事诗《王贵与李香香》是用陕北“信天游”的形式写的。孙犁说他的语言受了他的母亲和妻子的影响。她们一定非常熟悉民间语言，而且是很熟悉民歌、民间故事的。中国的民歌是一个宝库，非常丰富，我曾经想过一个问题：中国民歌有没有哲理诗？——民歌一般都是抒情诗，情歌。我读过一首湖南民歌，是写插秧的：

赤脚双双来插田，

低头看见水中天。

行行插得齐齐整，

退步原来是向前。

这应该说是一首哲理诗，“退步原来是向前”可以用来说明中国目前的一些经济政策。从“人民公社”退到“包产到户”，这不是“向前”了吗？我在兰州遇到一位青年诗人，他怀疑甘肃、宁夏的民歌“花儿”可能是诗人的创作流传到民间去的，那样善于用比喻，押韵押得那样精巧。有一回他去参加一个“花儿会”（当地有这样的习惯，大家聚集在一起唱几天“花儿”）和婆媳两人同船。这婆媳二人把他“唬背”了：她们一路上没有说一句散文，——所有的对话都是押韵的。媳妇到一个娘娘庙去求子，她跪下来祷告，不是说：送子娘娘，您给我一个孩子，我给您重修庙宇，再塑金身……而是：

今年来了，我是跟您要着哪，

明年来了，我是手里抱着哪，

咯咯嘎嘎地笑着哪！

这是我听到过的祷告词里最美的一个。我编过几年《民间文学》，得益匪浅。我甚至觉得，不读民歌，是不能成为一个好作家的。

有一首著名的唐诗《新嫁娘》：

洞房昨夜停红烛，

待晓堂前拜舅姑。

妆罢低声问夫婿，

画眉深浅入时无？

这首诗没有说这位新嫁娘长得好不好看，但是宋朝人的诗话里已经指出：这一定是一个绝色的美女。这首诗制造了一种气氛，让你感觉到她的美。

另一首有名的唐诗：

君家住何处？

妾住在横塘。

停舟暂借问，

或恐是同乡。

看起来平平常常，明白如话，但是短短二十个字里写出了很多东西。宋人说这首诗“墨光四射，无字处皆有字。”这说得实在是非常的好。

语言的美，不在语言本身，不在字面上所表现的意思，而在语言暗示出多少东西，传达了多少信息，即让读者感觉、“想见”的情景有多广阔，古人所谓“言外之意”、“弦外之音”，是有道理的。

国内有一位评论家评论我的作品，说汪曾祺的语言很怪，拆开来每一句都是平平常常的话，放在一起，就有点味道。我想任何人的语言都是这样。每句话都是警句。那是会叫人受不了的。语言不是一句一句写出来，“加”在一起的。语言不能像盖房子一样，一块砖一块砖垒起来。那样就会成为“堆砌”。语言的美不在一句一句的话，而在话与话之间的关系。包世臣论王羲之的字，说单看一个一个的字，并不怎么好看，但是字的各部分，字与字之间“如老翁携带幼孙，顾盼有情，痛痒相关。”中国人写字讲究“行气”。语言是处处相通，有内在的联系的。语言像树、树干树叶、汁液流转，一枝摇了百枝摇，它是“活”的。

“文气”是中国文论特有的概念。从《文心雕龙》到“桐城派”一直都讲这个东西。我觉得讲得最好、最具体的是韩愈。他说：

气，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毕浮。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者皆宜。

后来的人把他的理论概括成“气盛言宜”四个字。我觉得他提出了三个很重要的观点。他所谓“气盛”，照我的理解，即作者情绪饱满，思想充实。我认为他是第一个提出作者的精神状态和语言的关系的人。一个人精神好的时候往往会才华横溢，妙语如珠；疲倦的时候往往词不达

意。他提出一个语言的标准：宜。即合适，准确。世界上有不少作家都说过“每一句话只有一个最好的说法”，比如福楼拜，韩愈则把“宜”更具体化为“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语言的奥秘，说穿了不过是长句子与短句子的搭配。一泻千里，戛然而止，画舫笙歌，骏马收鞭，可长则长，能短则短，运用之妙，存乎一心。中国语言的一个特点是有“四声”。“声之高下”不但造成一种音乐美，而且直接影响到意义。不但写诗，就是写散文，写小说，也要注意语调。语调的构成，和“四声”是很有关系的。

中国人很爱用水来作文章的比喻。韩愈说过，苏东坡说“吾文如万斛源泉，不择地涌出”，“但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流动的水，是语言最好的形象。中国人说“行文”，是很好的说法。语言，是内在地运行着的。缺乏内在的运动，这样的语言就会没有生气，就会呆板。

中国当代作家意识到语言的重要性的，现在多起来了。中国的文学理论家正在开始建立中国的“文体学”、“文章学”。这是极好的事。这样会使中国的文学创作提高到一个更新的水平。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追记于爱荷华

---

[1] 本篇原载1988年1月16日《文艺报》，又载《香港文学》第三十八期（1988年2月5日）。本篇是在耶鲁及哈佛大学的演讲稿，原题为《中国文学的语言问题或中国作家的语言意识或我对文学语言的一些看法——在耶鲁和哈佛的演讲》，《香港文学》即用此题目刊载，文末附有舒非所作的近400字附记；初收《汪曾祺小品》，题为《中国文学的语言问题——在耶鲁和哈佛的演讲》，有改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文学语言杂谈[1]

我今天讲的题目叫《文学语言杂谈》，或者文学语言abc。都是一些非常粗浅的、常识性的问题。有这么几个小题目，一个是语言的重要性，第二个是语言的标准，第三个是语言和作家气质的关系，第四个题目是一个作品的语言，特别是小说的语言要和这篇小说所表现的生活、所表现的人物相适应，要协调，这里面我可能讲一点关于语言对作品的、或对主题的暗示性的问题。第五个小题目是一个作品的语言基调，这里面可能还讲一点关于小说的开头或结尾的问题。第六个问题：关于中国语言的一些特点。第七个问题就是学习语言、随时随地的学习语言。就这么七个题目，但是每个小题目下面只有几句话。

所谓语言的重要性的问题，本来不需要讲的，大家都知道。文学、特别是小说，它首先是个语言的艺术。关于文学的要素，一般说起来，包括三个要素：语言、人物、　情节，这种概括好像是一般的。大家都公认语言是第一要素，因为文学就是语言的艺术，它跟音乐和绘画不一样。离开语言就没有文学。但是这个语言、我们所说的文学语言，是在生活基础上经过作者加工的艺术，并不是每个能说中国话的都能写作品。所以我首先要说艺术语言是在生活基础上经过加工的。另外，我有一个看法，过去都认为语言是文学的特别是小说的重要的手段、技巧、或者基本功，但是我觉得这不仅是形式的问题、技巧的问题，语言它本身不是一个作品的外在的东西，而是这个作品的主题。如果说语言只是一个技巧或只是手段，那么它就只是个外在的东西。我的老师闻一多先生在他很年轻的时候写过一篇关于庄子的文章，题目就叫《庄子》，他说过，庄子的文字（因为那个时候，二十年代、三十年代，大家还不喜欢用语言这个词，都还用文字）不只是一种技巧，一种手段，看来本身

也是一种目的。那就是说语言跟你所要表达的内容就融为一体的、不可剥离的。没有一种语言它不表达内容或思想，也没有一种思想或内容不通过语言来表达。因为各种不同门类的艺术有不同的表现手段或工具。比如音乐，我们一般说音乐靠什么表现呢？它靠旋律靠节奏；绘画靠什么表现呢？靠色彩靠线条。那么文学呢？它就是靠语言，它没有其他另外手段。我们现在有一种很奇怪的说法，说这篇小说写得不错，就是语言差一点，我个人认为这句话是不能成立的。你不可能说这个曲子作得不错，就是旋律跟节奏差一点，没有这个说法。　或者说这个画画得不错，就是色彩跟线条差一点，不能这样说。认识一个作者、接触一个作者，首先是看他的语言，因为一个作品跟读者产生关系，作为传导的东西就是语言。为此我经过比较长时期的思考和实践。我写作时间很早，二十几岁就开始写作了，一九四o年我就开始发表作品了，但当中间断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来我越来越感到语言的重要性。你们年轻的作者，我觉得首先得在语言上下功夫。

第二个问题我讲讲语言标准。什么样的语言是好的，什么样的语言是不好的。这个，我还得回过头来说一遍，就是语言的重要性的问题。现在不但是中国，而且是世界上研究文学的人开始十分注意这个问题。现在国外有文体学、文章学。我们中国的文艺评论家开始用科学的态度来研究语言问题，但是还不很普遍。我觉得，我们文学评论理论要开展文体学、文章学。

现在回答第二个问题，什么是好的语言，什么是差的语言，只有一个标准，就是准确。无论是中国的作家、外国的作家、包括契诃夫这样的作家曾经说过，好的语言就是准确的语言。大概有几位欧洲的作家，包括福楼拜尔这样的作家都说过这样的话：每一句话只有一个最好的说法，作为一个作者来说，你就是要找到那个最好的说法。文学语言，无

论从外国到中国是有变化有发展的。我觉得从二十世纪以后，文学语言发展的趋势是趋于简单，就是普普通通的语言，简简单单的话。我们都知道，文学语言上有很多大师，比如说屠格涅夫的语言，他的语言很讲究，很精致，但是现在看起来，世界上使用屠格涅夫式的那种非常细致的描写人物、或者是景物的语言的作家不是很多的。英国有个专门写海洋小说的作家，叫康拉德，他的那个句子结构是很长的。这样的作家可能还有，但是较少，从契诃夫以后，语言越来越趋于简单、普通。比如海明威的小说，他的语言就非常简单。句子很短，而每个句子的结构都是属于单句，没有那么复杂的句式结构。所以我认为，年轻的同志不要以为写文学作品就得把那个句子写得很长，跟普通人说话不一样，不要这样写，就是用普普通通的话，人人都能说的话。但是，要在平平常常的、人人都能说的，好似平淡的语言里边能够写出味儿。要是写出的都没味儿，都是平常简单的、没味儿，那就不行，难就难在这个地方。准确，就是把你对周围世界、对那个人的观察、感受，找到那个最合适的词儿表达出来。这种语言，有时候是所谓人人都能说的，但是别人没有这样写过的。你比如说鲁迅写的小说《高老夫子》。它里边的高老夫子这个人是很无聊的人，他到一个女子学校去教书，人人劝他不必去，但是他后来发表感慨，他说“我辈正经人，确乎犯不上酱在一起。”酱，就是那个腌酱菜的酱。南方腌酱菜，什么萝卜、黄瓜、莴苣什么的，一块放在酱缸里、酱在一起。他这个词，“酱在一起”，肯定是个绍兴话。但是谁也没有把绍兴那个“酱在一起”的词儿写进文学作品里边去过，用“混在一起”，或跟他们同流合污，或用北京话说，“跟他们一块掺合”，都没那么准确。“酱在一起”，味儿都一样，色儿都一样。你看起来这个话很普通，绍兴人都懂，你们云南人可能不懂，但绍兴人懂什么叫酱在一起。你们云南人泡酸菜，什么东西都酸在一起，都是一个味儿，一个色儿。比如说我那个老师（你们云南人都知道我是沈从文先生的学生）他那个《湘行散记》里有一篇散文，当中说：“我就独自一人

坐在灌满凉风的船仓里。”这个“灌”字也是很普通的，但是沈先生用的这个字是把他的感觉都写出来了。“充满凉风”，或是“刮满凉风”都不对，就是“灌”满凉风，这个船舱好像整个都是灌满凉风的船舱。所以语言要准确，要用普普通通的、大家都能说的话，但是别人没有写过这样的字，这个是不大容易的。中国人中有人说写诗要做到这种境界：“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你看着普普通通好像笔一下就来，这个可不大容易。你找到那个准确语言就好像是“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第三个问题。我讲讲语言跟作家的气质的关系。一个作家的语言跟他本人的气质是有很大关系的。法国有个理论家，叫布封，他说过，“风格即人”，现在有人或者把它翻译成：风格即人格，也可以，但是我觉得不如“风格即人”那么简练，那么准确。不同的作家有不同的语言风格，这是不能勉强的。中国的文人里边历来把文学的风格，或者也可以说语言的风格分为两大类。按照桐城派的说法就是阳刚与阴柔，按照词家的说法就是豪放与婉约，我觉得这两者虽然有所区别，但大体上还是一致的，就是一个比较粗豪的，一个比较细腻的，这个东西不能勉强。因此我认为，一个作家，经过一段实践要认识自己的气质，我属哪一种气质，哪种类型。如苏东坡他写“大江东去”那是豪放派。你们比较年轻的同志，要认识自己的气质，违反自己的气质写另外一种风格的语言，那是很痛苦的事情。我就曾经有过这个痛苦的经历。我曾经在所谓的样板团里待过十年，写过样板戏，在那个江青直接领导下搞过剧本。她就提出来要“大江东去”，不要“小桥流水”。唉呀，我就是“小桥流水”，我不能“大江东去”，硬要我这个写小桥流水的来写大江东去，我只好跟他们喊那种假大空的豪言壮语，喊了十年，真是累得慌。一个作家要认识自己的气质，其实也很简单，就是你愿意看哪一路作家的作品。你这个气质的形成，当然有各种因素，但是与你所接近的、你所喜

爱、所读的哪一路作家的作品很有关系。我受的影响比较多的，中国作家一个是鲁迅，一个是我那老师沈从文，外国作家是契诃夫，另外，还有一个你们不大熟悉的西班牙作家阿佐林。另外，中国的传统的文学作品我也读了，也不能说是很多吧，读了一些。从《诗经》、《楚辞》一直读下来，但是我觉得我受影响比较深的是归有光，归有光的全部作品，大概剩下来的有影响的不过就是三篇，就是《项脊轩志》、《先妣事略》、《寒花葬志》。大概就是这三篇对我影响比较大。所以我觉得一个作家的语言风格跟作家本人的气质很有关系，而他本人气质的形成又与他爱读的小说、爱读的作品有一定的关系。你们不要说什么作品评价最高、或什么作品风行一时、什么作品得到什么奖，我才读什么作品，这恐怕不一定划得来，你还是读你所喜欢的作品，说白了就是那种作品好像就是你所写出来的，或者那个作家好像是我一样，这样你才能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独特的语言，也就是每个作家从语言上说来有他的个性。另外一方面，这个作家的语言虽然要有他自己独特的个性，还应该对他表现的不同的生活、不同的人物采取不同的语言风格。你看看鲁迅的作品，他的作品语言风格，一看就可以看出是鲁迅的作品，但是鲁迅的语言风格也不是一样的。比如他写《社戏》、写《故乡》，包括写《祝福》吧，他对他笔下所写的人物是充满了温情，又充满了一种苍凉感或者悲凉感，但是他写《高老夫子》，特别写那四铭，鲁迅使用的语言是相当尖刻，甚至是恶毒的，因为他对这些人是深恶痛绝，特别是对四铭那种人非常讨厌，所以他用的语言不完全是一样。对每一个作品，跟你所写的人物，跟生活要协调。比如，我写过一篇短篇小说，叫《徙》，迁徙的徙，那是写我的一个小学五六年级到初中三年级时我的一个语文（当时叫国文）老师，基本上是为他立传。我在写我的那个国文老师时，因为他教我们的是文言文，所以在写那篇小说中用了一些文言文的词句。我写他怎么教我们书，怎么怎么讲，怎么怎么教，他有什么主要的一些思想，这一段的结尾用了一句文言文：“呜呼，先生之泽

远矣。”后来我写他死了，因为我一开头就写他是我们小学的校歌的歌词作者，我写他死了完全是文言文的，我写的是：“墓草萋萋，落照昏黄，歌声犹在，斯人邈矣。”这歌声还在，可这个人没有了。这种语言，只能用在写教过我的那个老师的小说里边，只有这样，跟那个人才合拍才协调。又比如我写《受戒》，就不能用这种语言。因为《受戒》是写小和尚和村姑恋爱的故事，你用这种语言是格格不入的。所以，一个作品里的叙述语言，不要完全是你那个作家本身、你的那种特别是带学生腔的语言，你一定要体察那个人物对周围世界的感受，然后你用他对周围世界感觉的语言去写他的感觉。有位年轻作家给我看过一篇小说，那小说写得还不错，他写的是他童年时代小学时跟他同桌的一个女同学的事，当然，这个小学生嘛也可以回忆，但是他形容这个女同学长得很“纤秀”。我一看就觉得不对，因为小孩子没有“纤秀”这个词儿，没有纤秀这种概念。可以说长得很好看，长得小小巧巧的，秀秀气气的，都可以，但“纤秀”是不行的。绝对不要用一般报纸、特别是广播员的语言来写小说。什么“绚丽多彩”，我劝你们千万不要用这种词儿来写小说，因为这种词是没有任何具体感觉的。什么叫“绚丽”？我到现在也不知道哪样叫“绚丽”嘛。

下面我讲第四个问题，就是在你写一个作品之前，必须掌握这篇作品的语言基调。

写作品好比写字，你不能一句一句去写，而要通篇想想，找到这篇作品的语言基调。写字、书法，不是一个字一个字写，一个横幅也好，一个单条也好。它不只是一个一个字摆在那儿，它有个内在的联系，内在的运动，除了讲究间架结构之外，还讲究“间行”，讲行气，要“谋篇”，整篇是一个什么气势，这一点很重要。写作品一定要找到这篇作品的语言基调。有位作家有次在构思一篇小说，半夜里去敲一位评论家

的门，他说我找不到这篇小说的调子。我觉得他说得很对，如果找到这篇作品的调子就可以很顺利地写下去。你们在构思作品时，不要说我大体上把故事想好了就行了，你得在语言上找到作品的基调。关于基调——由于个人的写作习惯不一样而不同。我的写作习惯从头至尾概想，从开头一句到最后一句都想，但人人不一定是这样。我这样有个好处，可以不至于跑野马，可以顺理成章。还有很重要一点就是开头。孙犁同志说过，一篇小说开头开好了，以后就会是头头是道，这是经验之谈。所以你们不要轻易地下笔，一定要想得很成熟了，从哪一句开头，开头是定调子，要特别慎重地对待你写的第一句话。你看中国的很多古典文学作家写的开头都非常漂亮。你们大家都熟悉的欧阳修的《醉翁亭记》，原来《醉翁亭记》的原稿是“滁之四面皆山”，后来他觉得这句子写得太弱，改成一句“环滁皆山也”这一下就把整个《醉翁亭记》的调子定下来了。我可以给你们我自己的一点经验，就是刚才提到的那篇纪念我那国文老师的小说。原来的开头那是在青岛对岸的那个黄岛写的，因为他是我们那个小学的校歌的作者，我一开头“世界上曾经有过很多歌，都已经消失了”我出去转了一下，觉得不满意，回来就改成一句“很多歌消失了。”下边写就比较顺畅了。

另外，写文章、写小说，哪儿起、哪儿顿、哪儿停、哪儿落，都得注意。中国人对文章之道，特别是写散文，我认为那是世界无比的。除了开头事先要想好外，还要注意我这篇作品最后落到什么地方、怎么收拾，不能说写完了，写到哪儿算哪儿，那不行。我觉得汤显祖批《董西厢》有一个很精辟的见解。他说结尾不外乎是两种，一种叫做“煞尾”，一种叫做“度尾”。汤显祖这个词用得很美。他说煞尾好像“骏马收缰，寸步不离”，咔！就截住了。“度”就好像“画舫笙歌，从远处来，过近处，又向远处去”。写得多好，汤显祖真不愧是个大作家。

下边简单说说中国语言的一些特点。年轻的同志要了解一下中国语言的一些特点。中国语言跟世界上的一些语言比较一下有什么特点？一个，中国语言是表意的，是象形文字，看到图像就能产生理解和想象。另外，中国语言还有个很大的特点，就是语言都是“单音缀”，一字一声，它不是几个音节构成一个字。中国语言有很多花样，都跟这个单音节有很大关系。另外，与很多国家的语言比较起来，中国语言有不同的调值，每一个字都有一定的调值，就是阴、阳、上、去，或叫四声。这构成了中国语言的音乐感，这种音乐感是西欧的或其他别的国家的语言所不能代替的。我听搞语言的老同志说，调值不同的语言除中国话之外，只有古代的梵文、梵语，就是古印度语。我们搞世界和平运动时，郭沫若出国讲话，有个叫什么的主教的，他说郭沫若讲话好像唱歌似的。为什么，就是因为中国语言有个平上去入，高低悬殊很大。而英语只有两个调，接近我们中国的阳平和上声，没有阴平，所以听外国人说话很平。总之，这里面有很多学问，尽管写小说，也得注意声调的变化，才能造成作品的音乐美。举个最简单的例子。你们都知道所谓样板戏《智取威虎山》，原来有句唱词“迎来春天换人间”毛主席给它改了一个字：“迎来春色换人间。”为什么要改这个字，当然春色比春天要具体，更重要的我觉得是因为声调的关系。“迎来春天换人间”除了“换”字外其它都是平声字。——都飘在上边。所以毛主席改它一个字就把整个声音都扳过来了，就带来了语言上很大的稳定感。

所以，我劝你们写小说的同志，写诗的更不用说了，一定要研究一下中国的四声，而且学习写一点旧诗旧词，要经过这种语言锻炼。另外，中国语言还有个很大特点，就是对仗，这个东西国外是没有的。我有一篇小说，就是刚才介绍的那篇《受戒》，我看了法文本和英文本的翻译本，其中我用了四个对联，他无法翻译，翻译家的办法非常简单：把对联全删掉了，因为他无法翻译。写小说要学用一点对仗，不一定很

工整。学一点对仗语言是很有好处的，可以摆脱一般的语法逻辑的捆绑，能够造成语言上的对比和连续，而且能造成语意上较大的跨度。我写过一篇小说，写一个庙，庙的大殿外有两棵大白果树，即银杏树，我写银杏树的变化：“夏天，一地浓荫；秋天，满阶黄叶。”这就比用完全散文化的语言省了很多事，而且表达了很多东西。所以我劝你们青年同志，初学写作的同志，不要只看当代作家的作品、只看翻译的作品，一定要看看我们自己的古典作品，古典散文，古典诗词，包括散曲，而且自己锻炼写一写，丰富我们中国人的特有的语感。没有语感的或者语感迟钝的作品不会写得很美。

最后一个问题：语言要随时随地的学习。一个作家应该对语言充满兴趣。到处去听听，到处去看看，看看有什么好语言。可能你们在座的有的是写小说的，有的是写散文的，不妨，或者也应该看看、读读中国的戏曲和民歌，特别是民歌。我是搞了几年民间文学的，我觉得民间文学是个了不起的海洋，了不得的宝库。中国古代民歌、乐府，不管是汉代乐府、南朝乐府，是很了不起的。这些民歌、乐府有很多奇想。比方说汉朝有一首民歌，叫做《枯鱼过河泣》，枯鱼就是干了的鱼吧，“枯鱼过河泣，何时悔复及，作书与鲂，相教慎出入。”这很奇怪，一个干了的鱼，它还有什么感受。这鱼都干了，它还在那儿哭，不但哭，它还写信，鱼怎么能写信呢？在现代民歌中，我发现有类似这样的一种奇想。有一首广西民歌，一开头就是个起兴的句子：“石榴花开朵朵红，蝴蝶写信给蜜蜂，蜘蛛结网拦了路，水漫阳桥路不通。”这是一首情诗。意思是：你可别来了，咱们有各种干扰，各种阻碍。这很奇怪。另外，我搞了几年民间文学，曾经思考过一个问题：民歌中有没有哲理诗。我开始认为民歌一般都是抒情诗，但后来我发现了一首湖南民歌，写插秧的。湖南人管插秧叫插田。这四句诗开始打破了我的怀疑。民歌中哲理诗较少，但还是有的。它写的是插秧：“赤脚双双来插田，低头

看见水中天（天在上头，低头看见水中天了，很有点哲学意味儿），行行插得齐齐整，（这句没什么）退步原来是向前。”插秧往后，实际上是向前，就好像我们现在某些政策好像往回退了一步，又回到包产到户，实际上是向前。

---

[1] 本篇原载《滇池》1987年第十二期，是作者在保山文学爱好者报告会上的讲话，陈自祥记录；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88年

话说“市井小说”[1]

作家出版社要出一本《市井小说选》，“市井小说”这个词儿我还是头一回听说。

“市井小说”写的多半是市民，为什么不就叫“市民小说”？我想大概是要和“市民文学”区别开来。“市民文学”是一个历史的概念，这是产生在封建时代，应手工业者和商人的需求而兴起的文学，反映他们的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悲欢离合。唐人小说开其端，宋人话本达到高潮。“市井小说”和这些不一样。“市井小说”不是《今古奇观》、《三言二拍》。主要的分别在思想。“市民文学”对封建秩序有所抨击，但本身具有很大的封建性。“市民文学”的作者的思想和他们所描写的人物是在一个水平上的，作者的思想常常就是人物的思想，即市民思想。“市井小说”作者的思想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他们对市民生活的观察角度是俯视的，因此能看得更为真切、更为深刻。

“市井小说”没有史诗，所写的都是小人小事。“市井小说”里没有“英雄”，写的都是极其平凡的人。“市井小民”嘛，都是“芸芸众生”。芸芸众生，大量存在，中国有多少城市，有多少市民？他们也都是人。既然是人，就应该对他们注视，从“人”的角度对他们的生活观察、思考、表现。

现代市民的生活和他们的思想意识与历史上的市民有一定的继承

性。他们社会地位不高，财力有限，辛苦劳碌，差堪温饱。他们有一些朴素的道德标准，比如安分、敬老、仗义爱国。他们中的一些人，有的时候会表现出难能的高贵品质。但是贤愚不等，流品很杂。正因如此，才有所谓“市井百态”，才值得一看。他们的生活是平淡的，但因时势播迁，他们也会有许多奇奇怪怪、坑坑洼洼的遭遇。“市井小说”的作者的笔下，往往对他们寄予同情。但是这些人是属于浅思维型的。他们只能想：怎么活着（这对他们是不易的），而想不到人为什么活着（这对他们来说，太深奥了），他们的思想上升不到哲学的高度。他们是庸俗的。他们的行事往往是可笑的，因此“市井小说”大都带有喜剧性，有些近于“游戏文章”。有谐谑，但不很尖刻；有嘲讽，但比较温和。市民是一个不活跃的阶层，他们是封闭的，保守的。他们缺乏冒险、探索，特别是缺乏叛逆精神，他们大都是“当了一辈子顺民”。他们既是社会稳定的因素，又是时代的负累。但是这是怎样造成的？有什么办法能使他们改变这种情况？谁也开不出一个药方。因此，“市井小说”在轻松玩世的后面隐伏着悲剧。

“市井小说”和“市民文学”是有渊源的。两者都爱穿插风物节令的描写，可作民俗学的资料。所不同处是“市民文学”中有大量的色情描写，而“市井小说”似乎没有继承这个传统。“市井小说”的语言一般是朴素、通俗的。多数“市井小说”的语言接近口语，句式和词汇都与所表现的人物能相协调。在叙述方法上比较注意起承转合，首尾呼应。“时空交错”、“意识流”很少运用。上乘的“市井小说”力避“市民文学”的套子。这些作者以俗为雅，以故为新，他们在探索一种具有浓厚的民族色彩但并不陈旧的文体。

“市井小说”和“军事文学”、“农村文学”……是并行的。如果它们有对立面，那可能是贵族文学或书斋文学，是普鲁斯特、亨利·詹姆士、

茀琴妮亚·沃尔芙。“市井文学”的作者不用他们的方法写作，虽然他们并不排斥普鲁斯特、詹姆士、沃尔芙。

（一九八八年一月六日）

---

[1] 本篇原载1988年3月18日《光明日报》；是为《市井小说选》（杨德华编，作家出版社，1988年版）所作序，收录该书时文字略有改动；初收《蒲桥集》，题为《〈市井小说选〉序》，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裘盛戎》前言[1]

这不是传记剧，许多情节是虚构的，希望不要有人索隐。但是盛戎的性格人品，他对艺术的忠诚，是真实的。他最后几年心情的压抑，也是真实的。我和盛戎相交不久，但自信相知颇深。想通过这个戏了解盛戎的为人，我想是可以的。

这出戏曾由北京京剧院排过，已经准备公演，一夜之间，忽遭“枪毙”，我到现在还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也无从打听，只好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搁下了。

这个戏看来只能永远是一个“文学本”，不会演出，——哪里去找三个年龄不同的裘派花脸？

一九八八年新春记于北京

---

[1] 本篇原载《大成》第173期，1988年4月1日出版。

浅处见才[1]

——谈写唱词

本色 当行

有人以为本色就是当行。陈师道《后山诗话》：“退之以文为诗，子瞻以诗为词，如教坊雷大使之舞，虽极天下之工，要非本色。”他所说的本色实相当于多数人所说的当行。一般认为本色和当行还是略有区别的。本色指少用辞藻，不事雕饰，朴素天然，明白如话。当行是说写唱词像个唱词，写京剧唱词是京剧唱词，不但好懂，而且好唱，好听。

板腔体的剧本都是浅显的。没有不好理解，难于捉摸的词。像“摇漾春如线”这样的句子在京剧、梆子的剧本里是找不出来的。板腔体剧种打本子的人没有多少文化，他们肚子里也没有那么多辞藻。杂剧传奇的唱腔抒情成分很大，京剧剧本抒情性的唱词只能有那么一点点。京剧剧本也偶用一点比兴，但大多数唱词都是“直陈其事”的赋体。杂剧、传奇，特别是传奇的唱词，有很多是写景的；京剧写景极少。向京剧唱词要求“情景交融”，实在是强人所难。因为曲牌体和板腔体体制不同。“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是千古绝唱。这只能是杂剧的唱词。这是一支完整的曲子，首尾俱足，改编成京剧，就成了“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翔。问晓来谁染得霜林绛？总是离人泪千行”，变成了一大段唱词的“帽儿”，下面接了叙事性的唱：“成就迟分别早叫人惆怅，系不住骏马儿空有这柳丝长。七香车与我把马儿赶上，那疏林也与我挂住了斜阳，好让我与张郎把知心话讲，远望那十里亭痛断人肠！”杂剧的这支“正宫端正

好”在京剧里实际上是“腌渍”了。但是这有什么办法？京剧就是这样！王昆仑同志曾和我有一次谈及京剧唱词，说：“‘一事无成两鬓斑，叹光阴一去不复还。日月轮流催晓箭，青山绿水常在面前’，到此为止，下面就得接上‘恨平王无道纲常乱’，大白话了！”是这样。我在《沙家浜》阿庆嫂的大段二黄中，写了第一句“风声紧雨意浓天低云暗”，下面就赶紧接了一句地道的京剧“水词”：“不由人一阵阵坐立不安”。

京剧唱词只能在叙事中抒情，在赋体中有一点比兴，《四郎探母》“胡地衣冠懒穿戴，每日里花开儿的心不开”，我以为这是了不得的好唱词。新编的戏里，梁清濂的《雷峰夕照》里的“去年的竹林长新笋，新娘的孩子渐成人”，也是难得的。

京剧是不擅长用比喻的，大都很笨拙。《探母》和《文昭关》的“我好比”尚可容忍，《逍遥津》的一大串“欺寡人好一似”实在是堆砌无味。京韵大鼓《大西厢》“见张生摇头晃脑，嘚不嘚不，逛里逛荡，好像一碗汤，——他一个人念文章”，说一个人好像一碗汤，实在是奇绝。但在京剧里，这样的比喻用不上，——除非是喜剧。比喻一要尖新，二要现成。尖新不难，现成也不难。尖新而现成，难！

板腔体是一种“体”，是一种剧本的体制，不只是说的是剧本的语言形式，这是一个更深刻的概念。首先这直接关系到结构，——章法。正如写诗，五古有五古的章法，七绝有七绝的章法，差别不只在每一句字数的多少。但这里只想论及语言。板腔体的语言，表面上看只是句子整齐，每句有一定字数，二二三，三三四。更重要的是它的节奏。我在张家口曾经遇到一个说话押韵的人。我去看他，冬天，他把每天三顿饭改成了一天吃两顿，我问他：“改了？”他说：

三顿饭一顿吃两碗，

两顿饭一顿吃三碗，

算来算去一般儿多，

就是少抓一遍儿锅。

我研究了一下他的语言，除了押韵，还富于节奏感。“算来算去一般儿多”，如果改成“算起来一般多”，就失去了节奏，同时也就失去了情趣——失去了幽默感。语言的节奏决定于情绪的节奏。语言的节奏是外部的，情绪的节奏是内部的。二者同时生长，而又互相推动。情绪节奏和语言节奏应该一致，要做到表里如一，契合无间。这样写唱词才能挥洒自如，流利快畅。如果情绪缺乏节奏，或情绪的节奏和板腔体不吻合，写出来的唱词表面上合乎格律，读起来就会觉得生硬艰涩。我曾向青年剧作者建议用韵文思维，主要说的是用有节奏的语言思维。或者可以更进一步说：首先是使要表达的情绪有节奏。

板腔体的唱词是不好写的，因为它的限制性很大。听说有的同志以为板腔体已经走到了尽头，不能表达较新的思想，应该有一种新的戏曲体制来代替它，这种新的体制是自由诗体。这是有一定道理的。打破板腔体的字句定式，早已有人尝试过。田汉同志在《白蛇传》里写了这样的唱词：

你忍心将我伤，

端阳佳节劝雄黄；

你忍心将我诳，

才对双星盟誓愿，

又随法海入禅堂……

这显然已经不是“二二三”。我在剧本《裘盛戎》里写了这样的唱词：

昨日的故人已不在，

昨日的花还在开。

第二句虽也是七字句，但不能读成“昨日——的花——还在开”，节奏已经变了。我也希望京剧在体制上能有所突破。曾经设想，可以回过来吸取一点曲牌体的格律，也可以吸取一点新诗的格律，创造一点新的格律。五四时期就有人提出从曲牌体到板腔体，从文学角度来说，实是一种倒退，这是有一定道理的。曲牌体看来似乎格律森严，但比板腔体实际上有更多的自由。它可以字句参差，又可以押仄声韵，不像板腔体捆得那样死。像古体诗一样，连用几个仄声韵尾的句子，然后用一句平声韵尾扳过来，我觉得这是可行的。新诗常用的间行为韵，ABAB，也可以尝试。这种格式本来就有。苏东坡就写过一首这样的诗。我在《擂鼓战金山》里试写过一段。但我以为戏曲唱词总要有格律，押韵。完全是自由诗一样的唱词会是什么样子，一时还想象不出。而且目前似乎还只能在板腔体的基础上吸收新的格律。田汉同志的“你忍心将我伤……”一段破格的唱词，最后还要归到：

手摸胸膛你想一想，

有何面目来见妻房？

板腔体是简陋的。京剧唱词贵浅显。浅显本不难，难的是于浅显中见才华。李笠翁说：“能于浅处见才，方是文章高手。”怎样才能做到这

一点呢？希望有人能从心理学的角度，作一点探索。

层次和连贯

曾读宋人诗话，有人问作诗的章法，一位大诗人回答说：“只要熟读‘打起黄莺儿，莫教枝上啼，啼时惊妾梦，不得到辽西’”，就明白了。他说的是层次和连贯。这首诗看起来一气贯注，流畅自然，好像一点不费力气，完整得像一块雨花石。细看却一句是一层意思。好的唱词也应该这样。《武家坡》：

这大嫂传话太迟慢，

武家坡站得我两腿酸。

下得坡来用目看，

见一位大嫂把菜剜。

前影儿看也看不见，

后影儿好像妻宝钏。

本当上前将妻认，

错认了民妻理不端。

不要小看这样的唱词。这一段唱词是很连贯的，但又有很多层次。“这大嫂传话太迟慢，武家坡站得我两腿酸”，是一个层次；“下得坡来用目看，见一位大嫂把菜剜”，是一个层次；“前影儿看也看不见，后影儿好像妻宝钏”是一个层次；“本当上前将妻认”是一个层次；“错认

了民妻理不端”，又是一个层次。写唱词容易犯的毛病，一是不连贯，句与句之间缺乏逻辑关系，东一句，西一句。二是少层次。往往唱了几句，是一个意思，原地踏步，架床叠屋，情绪没有向前推进，缺乏语言的动势。后一种毛病在“样板戏”里屡见不鲜。所以如此，与“样板戏”过分强调“抒豪情”有关。过度抒情，这是出于对京剧体制的一种误解。

写一人即肖一人之口吻

这是很难的。提出这种主张的李笠翁，他本人就没有做到。性格化的语言，这在念白里比较容易做到，在唱词里，就很难了。人物性格通过语言表现，首先是他说什么，其次是怎么说。说什么，比较好办。进退维谷、优柔寡断的陈宫和穷途落魄、心境颓唐的秦琼不同，他们所唱的内容各异。但在唱词的风格上却是如出一辙。“听他言吓得我……”、“店主东带过了……”看不出有什么性格特征。能从唱词里看出人物性格的，即不止表现他说什么，还能表现他怎么说的，好像只有《四进士》宋士杰所唱的：

你不在河南上蔡县，

你不在南京水西门！[2]

我三人从来不相认，

宋士杰与你们是哪门子亲！

这真是宋士杰的口吻！京剧唱词里能写出“宋士杰与你们是哪门子亲”，是一个奇迹。“是哪门子亲！”可以入唱，而且唱得那样悲愤怨怒，充满感情，人物性格，跃然“纸”上，太难得了！

我们在改编《沙家浜》的时候，曾给自己规定了一个奋斗目标，希望做到人物语言生活化、性格化。这个目标，只有《智斗》一场部分地实现了。《智斗》是用“唱”来组织情节的，不得不让人物唱出性格来，因此我们得捉摸人物的口吻。阿庆嫂的“垒起七星灶”有职业特点的表现出她的性格的，除了“人一走，茶就凉”这一句洞达世态的“炼话”，还在最后一句“有什么周详不周详！”这一句软中硬的结束语，把刁德一的进攻性的敲打顶了回去，顶了一个脆。如果没有最后这句“给劲”的话，前面的一大篇数字游戏式的唱就全都白搭。

“宋士杰与你们是哪门子亲”，“有什么周详不周详”，都是口语。这就使我们悟出一个道理：要使唱词性格化，首先要使唱词口语化。

京剧唱词的语言是十分规整的，离口语较远，是一种特殊的雅言。雅言不是不能表现性格。甚至文言也是能表现性格的。“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若翁，则幸分我一杯羹”，今天看起来是文言，但是千载以下，我们还是可以从这几句话里看出刘邦的无赖嘴脸。但是如果把这几句话硬捺在三三四、二二三的框子里，就会使人物性格受到很大的损失。

从板式上来说，流水、散板的语言比较容易性格化；上板的语言性格化，难。从行当上来说，花旦、架子花的唱词较易性格化，正生、正旦，难。

如果不能在唱词里表现出人物怎么说，那只好努力通过人物说什么来刻画。

总之，我觉得戏曲作者要到生活里去学习语言，像小说家一样。何况我们比小说家还有一层难处，语言要受格律的制约。单从作品学习语言是不够的。

时代色彩和地方色彩

按说，写一个时代题材的戏曲，应该用那一时代的语言。但这是办不到的。元明以后好一些。有大量的戏曲作品，拟话本、民歌小曲，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语言资料。晚明小品也提供了接近口语的语言。宋代有话本，有柳耆卿那样的词，有《朱子语类》那样基本上是口语的语录。宋人的笔记也常记口语。唐代就有点麻烦。中国的言文分家，不知起于何代，但到唐朝，就很厉害了。唐人小说所用语言显然和口语距离很大。所幸还有敦煌变文，《云谣集杂曲子》和“柳枝”、“竹枝”这样的拟民歌，可以窥见唐代口语的仿佛。南北朝有敕勒歌、子夜歌。《世说新语》是魏晋语言的宝库。汉代的口语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史记》语言浅近，但我们从“夥颐，涉之为王沉沉者！”知道司马迁 所用的还不是口语。乐府诗则和今人极相近。《上邪》、《枯鱼过河泣》、《孤儿行》、《病妇行》好像是昨天才写出来的。秦以前的口语就比较渺茫了……无论如何，我们不能对一个时代的语言熟悉得能和当时的人交谈！

即使对历代的语言相当精通，也不能用这种语言写作，因为今天的人不懂。

但是写一个时代的戏曲，能够多读一点当时的作品，在这些作品里“熏”一“熏”，从中吸取一点语言，哪怕是点缀点缀，也可以使一出戏多少有点时代的色彩，有点历史感。有人写汉代题材，案头堆满乐府诗集，早晚阅读，我以为这精神是可取的。我希望有人能重写京剧《孔雀东南飞》，大量地用五字句，而且剧中反复出现“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

写历史题材不发生地方色彩的问题。我写《擂鼓战金山》让韩世忠

在念白里偶尔用一点陕北话，比如他生气时把梁红玉叫做“婆姨”（这在曲艺里有个术语叫“改口”），大家都认为绝对不行。如果在他的唱词里用一点陕北话，就更不行了。不过写现代题材，有时得注意这个问题。一个戏曲作者，最好能像浪子燕青一样，“能打各省乡谈”。至少对方言有兴趣，能欣赏各地方言的美。戏曲作者应该对语言有特殊的敏感。至少，对民歌有一定的了解。有人写宁夏题材的京剧，大量阅读了“花儿”，想把“花儿”引种到京剧里来，我觉得这功夫不会是白费的。

写少数民族题材，更得熟悉这个民族的民歌。我曾经写过内蒙和西藏题材的戏（都没有成功），成天读蒙古族和藏族的民歌。不这样，我觉得无从下笔。

我觉得一个戏曲工作者应该多读各代的、各地的、各族的民歌，即使不写那个时代、那个地区、那个民族的题材，也是会有用的。“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这样的感情是写任何时代的爱情题材里都可以出现的。“大雁飞在天上，影子落在地下”，稍为变一变，也可以写在汉族题材的戏里。“你要抽烟这不是个火吗？你要想我这不是个我吧？”“面对面坐下还想你呀么亲亲！”不是写内蒙河套地区和山西雁北的题材才能用。要想使唱词出一点新，有民族色彩，多读民歌，是个捷径。而且，读民歌是非常愉快的艺术享受。

摘用、脱化前人诗词成句

这是中国传统戏曲常用的办法。

前人诗词，拿来就用。只要贴切，以故为新。不但省事，较易出情。

《裘盛戎》剧本，写“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抄家打人，徐岛上唱：

家家收拾起，

户户不提防。

父子成两派，

夫妇不同床。

访旧半为鬼，

惊呼热中肠。

茫茫九万里，

一片红海洋。

“家家收拾起，户户不提防”是昆曲流行时期的成语。“访旧半为鬼，惊呼热中肠”是杜甫诗。徐岛是戏曲编导，他对这样的成语和诗句是十分熟悉的，所以可以脱口而出。剧中的掏粪工人老王，就不能让他唱出这样的词句。

摘用前人诗句还有个便宜处，即可以使人想起全诗，引起更多的联想，使一句唱词有更丰富的含意。《裘盛戎》剧中，在裘盛戎被剥夺演出的权利之后，他的挚友电影女导演江流劝他：

这世界不会永远这样的不公正，

上峰何苦困才人！

人民没有忘记你，

背巷荒村，更深半夜，还时常听得到

　　裘派的唱腔，一声半声。

谁能遮得住星光云影，

谁能从日历上勾掉了谷雨、清明？

我愿天公重抖擞，

落花时节又逢君。

这最后两句，上句是龚定庵的诗，下句是杜甫诗。有一点诗词修养的读者（观众）听了上句，会想到“不拘一格降人才”；听了下句会想到“正是江南好风景”，想到春天会来，局势终会好转。这样写，有了好多话，唱词也比较有“嚼头”。

有时不直接摘用原诗，但可看出是从哪一句诗变化出来的。《擂鼓战金山》写韩世忠在镇江江面与兀术遭遇，韩世忠唱：

江水滔滔向东流，

二分明月是扬州。

抽刀断得长江水，

容你北上到高邮。

抽刀断不得长江水，

难过瓜州古渡头。

江边自有青青草，

不妨牧马过中秋！

“抽刀”显然是从李白“抽刀断水水更流”变出来的。

脱化，有时有迹可求，有时不那么有痕迹。《沙家浜》“垒起七星灶，铜壶煮三江”，是从苏东坡《汲江煎茶》“大瓢贮月归春瓮，小杓分江入夜瓶”脱化出来的。这种修辞方法，并非自我作古。

要能做到摘用、脱化，需要平时积累，“腹笥”稍宽。否则就会“书到用时方恨少”。老舍先生枕边常置数卷诗，临睡读几首。我们应该向他学习。

---

[1] 本篇原载《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2] 有的演员唱成“你本河南上蔡县，你本南京水西门”，感情就差得多了，“你不在河南上蔡县，你不在南京水西门！”下面有一句潜台词：“好端端地，你们跑到我这信阳州来干什么！”

打渔杀家[1]

《庆顶珠》全本很少有人演，听说高庆奎曾经演过。通常只演其中的《打渔》和《杀家》两折，合在一起，叫做《打渔杀家》。

《打渔杀家》是一出比较温的戏。但是其中有刻画得很细致的地方，为别的戏所不及。

萧恩决定铤而走险，过江杀尽吕子秋的一家。离家的时候和女儿桂英有一段对话：

“……取为父的衣帽戒刀过来。”

“戒刀在此。”

“好好看守门户，为父去也。”

“爹爹请转。”

“儿呀何事？”

“女儿跟随爹爹前去。”

“为父杀人，你去做什么？”

“爹爹杀人，女儿站在一旁，与爹爹壮壮胆量也是好的呀。”

“儿有此胆量？”

“有此胆量。”

“将儿婆家的聘礼珠子带在身旁。”

“现在身旁。”

“开门哪！”

“爹爹呀请转！这门还未曾上锁呢。”

“这门呶！——关也罢，不关也罢！”

“里面还有许多动用家具呢。”

“傻孩子呀，门都不要了，要家具则甚哪！”

“不要了？喂噫……”

“不省事的冤家呀……！”

“不省事”今天的观众多不懂，马连良念成“不明白”。我建议干脆改为“不懂事”。

在过江时，萧恩唱“船行在半江中我儿要掌稳了舵！——我的儿为什么撒了篷索？”之后，有一小段对话：

“啊爹爹，此番过江杀人是真的还是假的？”

“杀人哪有假的！”

“如此女儿有些害怕。我，我，我不去了。”

“呀呀呸！方才在家，为父怎样嘱咐与儿，叫儿不要前来，儿是偏偏地要来！如今船行在半江之中……也罢！待为父扳转船头，送儿回

去！”

“孩儿舍不得爹爹！”

“啊……桂英儿呀！”

这两段对话是很感人的。听说有的老演员在念到“门都不要了，要家具则甚哪！——不省事的冤家呀！”能把人的眼泪念下来。我小时听梅兰芳的唱片，梅先生念到“孩儿舍不得爹爹！”我的眼泪刷地一下子下来了。

一般演员很难有这样的效果。原因是没有很好地体会人物之间的关系。萧恩和桂英不是通常的父女。桂英幼年丧母，父女二人，相依为命。萧恩又当爸，又当妈，风里雨里，把桂英拉扯大，他非常疼爱这个独生女儿。由于爸爸的疼爱，桂英才格外的娇痴——不懂事。桂英不懂事，更衬托出失势的英雄萧恩毁家报仇的满腔悲愤。通过父女之爱表现这个报仇故事的深刻、内在的悲剧性，是《打渔杀家》的一个很大的特点。

这是很值得搞编剧的人学习的。我们今天的戏曲编剧往往忙于交待情节事件，或者热中于塑造空空洞洞的高大形象，很少能像《打渔杀家》这样富于生活气息的细致的刻画。——有人说京剧缺少生活气息，殊不尽然。

---

[1] 本篇原载《晚翠文谈》，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

《到黑夜我想你没办法》读后[1]

这几篇小说我是在一个讨论会开始的时候抓时间看的。一口气看完了，脱口说：“好！”

这是非常真实的生活。这种生活是荒谬的，但又是真实的。曹乃谦说：“我写的都是真事儿。”我相信，荒谬得可信。

这是苦寒、封闭、吃莜面的雁北农村的生活。只有这样的地方，才有这样的生活。这样的苦寒，形成人的价值观念，明明白白，毫无遮掩的价值观念。“人家少要一千块，就顶把个女儿白给了咱儿”，黑旦就同意把老婆送到亲家家里“做那个啥”，而且“横竖一年才一个月”，觉得公平合理。温孩在女人身上做那个啥的时候，就说：“日你妈你当爷闹你呢，爷是闹爷那两千块钱儿”。温孩女人也认为应该叫他闹。丑哥的情人就要嫁给别人了，她说“丑哥保险可恨我”，丑哥说“不恨”，理由是“窑黑子比我有钱”。由于有这种明明白白的，十分肯定的价值观念，温家窑的人有自己的牢不可破的道德标准。黑旦的女人不想跟亲家去，而且“真的来了”，黑旦说：“那能行？中国人说话得算话。”他把女人送走，就走就想，还要重复一遍他的信条：“中国人说话得算话。”丑哥的情人提出：“要不今儿我就先跟你做那个啥吧”，丑哥不同意，说：“这样是不可以的。咱温家窑的姑娘是不可以这样的。”为什么不可以？温家窑的人就这样被自己的观念钉实、封死在这一片苦寒苦寒小小天地里，封了几千年，无法冲破，也不想冲破。

但是温家窑的人终究也还是人。他们不是木石。黑旦送走了女人，忍不住扭头再瞭瞭，瞭见女人那两只萝卜脚吊在驴肚下，一悠一悠的打悠悠，他的心也一悠一悠的打悠悠。《莜麦秸窝里》是一首很美的，极

其独特的抒情诗。这种爱情真是特别：

“有钱我也不花，悄悄儿攒上给丑哥娶女人。”

“我不要。”

“我要攒。”

“我不要。”

“你要要。”

这真是金子一样的心。最后他们还是归结到这是命。她哭了，黑旦听她真的哭了，他也滚下热的泪蛋蛋，“‘扑腾扑腾’滴在她的脸蛋蛋上。”也许，他们的眼泪能把那些陈年的习俗浇湿了，浇破了，把这片苦寒苦寒的土地浇得温暖一点。

作者的态度是极其冷静的，好像完全无动于衷。当然不是的。曹乃谦在会上问：“我写东西常常自己激动得不行，这样好不好？”我说：要激动。但是，想的时候激动，写的时候要很冷静。曹乃谦做到了这一点。他的小说看来不动声色，只是当一些平平常常的事情叙述一回，但是他是经过痛苦的思索的。他的小说贯串了一个痛苦的思想：无可奈何。对这样的生活真是“没办法”。曹乃谦说：问题是他们觉得这样的生活很好。他们不觉得这样的生活是可悲的。然而我们从曹乃谦对这样的荒谬的生活作平平常常的叙述时，听到一声沉闷的喊叫：不行！不能这样生活！作者对这样的生活既未作为奇风异俗来着意渲染，没有作轻浮的调侃，也没有粉饰，只是恰如其分地作如实的叙述，而如实地叙述中抑制着悲痛。这种悲痛来自对这样的生活、这里的人的严重的关切。我想这是这一组作品的深层内涵，也是作品所以动人之处。

小说的形式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朴素，一般意义上的单纯，简直就是简单。像北方过年夜会上卖的泥人一样的简单。形体不成比例，着色不均匀，但在似乎草草率率画出的眉眼间自有一种天真的意趣，比无锡的制作得过于精致的泥人要强，比塑料制成的花仙子更要强得多。我想这不是作者有意追求一种稚拙的美，他只是照生活那样写生活。作品的形式就是生活的形式。天生浑成，并非“返朴”。小说不乏幽默感，比如黑旦陪亲家喝酒时说：“下个月你还给送过来，我这儿借不出毛驴。”读到这里，不禁使人失声一笑。但作者丝毫没有逗笑的意思，这对黑旦实在是极其现实的问题。

语言很好。好处在用老百姓的话说老百姓的事。这才是善于学习群众语言。学习群众语言不在吸收一些词汇，首先在学会群众的“叙述方式”。群众的叙述方式是很有意思的，和知识分子绝对不一样。他们的叙述方式本身是情致的，有感情色彩，有幽默感的。赵树理的语言并不过多地用农民字眼，但是他很能掌握农民的叙述方式，所以他的基本上是用普遍话的语言中有特殊的韵味。曹乃谦的语言带有莜麦味，因为他用的是雁北人的叙述方式。这种叙述方式是简练的，但是有时运用重复的句子，或近似的句式，这种重复、近似造成一种重叠的音律，增加叙述的力度。比如：

温孩女人不跟好好儿过，把红裤带绾成死疙瘩硬是不给解，还一个劲儿哭，哭了整整一黑夜。

……温孩从地里受回来，她硬是不给做饭，还是一个劲儿哭，哭了整整儿一白天。（《女人》）

比如：

愣二妈跨在锅台边瞪着愣二出神地想。想一会撩起大襟揉揉眼，想一会撩起大襟揉揉眼。

……愣二妈跨在锅台边就看愣二裱炕席就想。想一会儿撩起大襟揉揉眼，想一会儿撩起大襟揉揉眼。（《愣二疯了》）

对话也写得好。短得不能再短，简单到不能再简单，但是非常有味道：

“丑哥。”

“嗯。”

“这是命。”

“命。”

“咱俩命不好。”

“我不好，你好。”

“不好。”

“好。”

“不好。”

“好。”

“就不好。”

我觉得有些土话最好加点注解。比如“不揲扁她要她挠”，这

个“挠”字可能是古汉语的“那”。

曹乃谦说他还有很多这样的题材，他准备写两年。我觉得照这样，最多写两年。一个人不能老是照一种模式写。曹乃谦已经意识到自己的写法，别人又指出了一些，他是很可能重复一种写法的。写两年吧，以后得换换别样的题材，别样的写法。

一九八八年四月廿二日急就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8年第六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一个爱国的作家[1]

——怀念沈从文老师

近十年，沈从文忽然受到重视，他的作品正在产生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深刻的影响，特别是在青年读者当中，这是一个不得不承认的事实。但是在这以前，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沈先生是一个受冷遇、被误解，甚至遭到歧视的作家。现代文学史里不提他，或者把他批判一通。沈先生已经去世，现在是时候了，应该对他的作品作出公正的评价，在中国现代文学史里给他一个正确的位置。

对沈先生的误解之一，是说他“不革命”。这就奇怪了。难道这些评论家、文学史家没有读过《菜园》，没有读过《新与旧》么？沈先生所写的共产党员是有文化素养的，有书卷气的，也许这不太“典型”，但是这也是共产党员的一种，共产党员的一面，这不好么？从这两篇小说，可以感觉到沈先生对于那个时期的共产党员和知识分子有多么深挚的感情，对于统治者的残酷和愚蠢怀了多大的义愤！这两篇作品是在国民党“清党”以后，白色恐怖覆压着全中国的时候写的。这样的作品当时并不多，可以说是两声沉痛的呐喊。发表这样的作品难道不要冒一点风险么？

对沈先生的误解之二，是说他没有表现劳动人民。请问：《牛》写的是什么？《会明》写的是什么？《贵生》最后放的那把火说明了什么？《丈夫》里的丈夫为了生计，让妻子从事一种“古老的职业”，终于带着妻子回到贫苦的土地，这不是写的农民对“人”的尊严的觉醒么？沈先生说他对农民和士兵怀着不可言说的温爱，这绝对不是假话。把这些作品和《绅士的太太》、《王谢子弟》对照着看看，便可知道沈先生对

劳动者和吸血寄生者阶级的感情是多么不同。

误解之三，是说他美化了旧社会的农村，冲淡了尖锐的阶级矛盾。这主要指的是《边城》。旧社会的中国农村诚然是悲惨的，表现为超经济的剥削，灭绝人性的压迫，这样的作品当然应有人写，而且这是应该表现的主要方面，但不一定每篇作品都只能是这样，而且各地情况不同。沈先生美化的不是悲惨的农村，美化的是人，是明慧天真的翠翠，是既是业主也是水手的大老、二老，是老爷爷、杨马兵。美化这些人有什么不好？沈先生写农村的小说，大都是一些抒情诗，但它不是使人忘记现实的田园牧歌。他自己说过：你们能欣赏我文字的朴素，但是不知道朴素文字后面隐伏的悲痛。他的《长河》写得很优美，他是怕读者对残酷的现实受不了，才故意做出牧歌的谐趣。他的小说的悲痛感情是含蓄的，但是散文如《湘西》、《湘行散记》，就是明明白白的大声的控诉了。

沈先生小说的一个贯串性的主题是民族品德的发现与重造。他把这个思想特别体现在一系列农村少女的形象里。他笔下的农村女孩子总是那样健康，那样纯真，那样聪明，那样美。他以为这是我们民族的希望。他的民族品德重造思想也许有点迂。但是，我们建设精神文明，总得有个来源。如果抛弃传统的美德，从哪里去寻找精神文明的根系和土壤？沈先生的作品有一种内在的忧伤，但是他并不悲观，他认为我们这个民族是有希望的，有前途的，他的作品里没有荒谬感和失落感。他对我们这个国家，我们这个民族，对中国人，是充满感情的。假如用一句话对沈先生加以概括，我以为他是一个极其真诚的爱国作家。

沈先生五十年代以后不写文学作品，改业研究文物，对服饰、陶瓷、丝绸、刺绣……都有广博的知识。他对这些文物的兴趣仍是对人的兴趣。他对这些手工艺品的赞美是对制造这些精美器物的劳动者的赞

美。他在表述这些文物的文章中充满了民族自豪感。这和他的文学作品中的爱国主义是完全一致的。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五日于浙江桐庐

---

[1] 本篇原载1988年5月20日《人民日报》（海外版）；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字的灾难[1]

北京人遭到一场字的灾难。

从前在北京上街，遇不到这样多的字。看到一些字，是很愉快的。到琉璃井一带看看“青藜阁”之类的旧书店、各家南纸店的招牌，是一种享受。这些匾大小合适，制作讲究而朴素，字体清雅无火气。经过卖藤萝饼的“正明斋”，卖帽子的“同陞和”，招牌上骨力强劲而并不霸悍的大字会使人放慢脚步多看两眼。许多不大的铺子门前，还能看到“有匾皆书垺”的王垺的稍带行书笔意的欧体字，虽多，但不俗。东单牌楼香烛店的“细心坚烛、诚意高香”，西单牌楼桂香村的“味珍鸡蹅、香渍豚蹄”，那字也看得过去。就是煤铺门外粉壁上的“乌金墨玉、石火光恒”，写的也并非“酱肘子字”。北京牌匾的字多可看，让人觉得北京真是“文化城”，有文化。

现在可不然了。满街都是字。许多店铺把所卖的货物用红漆写在门前的白墙上，更多的是用塑料刻的字反贴在橱窗的大玻璃上。一个五金交电公司，可以把阀门、导管、扁线、圆线、开关、变压器……一塌刮子都标明在橱窗上，写得满满的。这是干什么？如果是中药店呢？是不是要把人参、鹿茸、甘草、黄芪、防风、连翘、肉桂、厚朴、槟榔、通草、福橘络、菟丝子……都写在橱窗上？再加上到处的菜摊都用竖立的黑板，白粉大书：“韭菜”；所有的小饭馆都在门外矗着一个红漆的牌子，用黄色的广告色写道：“涮羊肉”，于是北京到处是字，喧嚣哄闹，一塌糊涂。

“文化大革命”以后，逐渐恢复了请人写招牌的风气，这本是好事。我很欣赏天桥实惠餐馆的一块很小的匾，黑地绿字，写的是繁体字，笔

画如兰叶，稍带分书笔意，却不作蚕头燕尾，字体微长，横平竖直，很雅致。大字里最好的我以为是“懋隆”，只有两个字。这两个字笔划都多，本不好摆，但是位置得恰好，很稳，而且笔到墨到，流畅饱满。我最初怀疑这是集的郑孝胥的字，后来看加了款，是赵朴初写的（落款有损“画面”的完整，没有原来的好看了）。赵朴老的匾还有一块写得很好的是“功德林”（这是一个素菜馆）。启功写的匾，我以为最好看的是“洞庭春酒家”，不大，黑地金字，放在一个垂花门里，真是美极了。启元老的字书生气重，放得太大，易显得单薄，这样大小正合适。陈叔老（亮）的字功力深厚，虽枯实腴，但笔稍瘦，又喜作行草，于牌匾不甚相宜。如为“鸿霞”写的一块，字很好，但那“霞”字写得很草，恐怕很多人不认得。近二三年，写的字在商店、公司、餐厅间最时行的，似是刘炳森和李铎。他们是中年书法家。刘炳森的字我在京西宾馆看过两个条幅，隶书，规规矩矩，笔也提得起，是汉隶，很不错。但是他写的招牌笔却是扁的，完全如包世臣所说：“毫铺纸上”，不知是写时即是这样，还是做招牌做成了这样？他的字常被用氧化铝之类的金属贴面，表面平滑，锃光瓦亮，越发显得笔很扁。隶书是不宜用这样的“工艺”处理的。李铎的字我在卧龙冈武侯祠看到过一副对联，字很潇洒，用笔犹有晋人意（不知我有没有记错）。但他近年的字变了，用笔捩转，结体险怪，字有怒气。这种字写八尺甚至丈二匹的大横幅，很有气势，但作商店的招牌不甚相宜。抬头看见几个愤愤不平的大字，也许会使顾客望而却步。刘炳森和李铎的字在商业界似乎已经产生一种迷信，似乎有了这样的字的招牌，这个买卖才算个像样的买卖，有如过去上海的银楼、绸缎庄都得请武进唐驼写一块匾，天津则粮食店、南货店都得请华世奎写一样。刘炳森和李铎应该意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除了照顾老板、经理的商业心理（他们的字写成某种样子可能受了买主的怂恿），也照顾一下市民的审美心理。你们有没有意识到，你们的字对北京的市容是有影响的？

北京街上字多，而且越来越大，五颜六色，金光闪闪，这反映了北京人的一种浮躁的文化心理。希望北京的字少一点，小一点，写得好一点，使人有安定感，从容感。这问题的重要性不下于加强绿化。

---

[1] 本篇原载1988年6月5日《光明日报》；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多此一举[1]

信封上印画

我每次到文具店，问：“有没有纯白的信封？”售货员摇摇头。“为什么要在信封上印画？”售货员白了我一眼，她大概觉得这个人莫名其妙。

中国的信封有三大缺点。一是纸质太坏，不结实。二是尺寸太小，只有一张明信片那样大，多写了几张纸，折起来，塞进去，一不小心，就会胀破。三是左下角都印了画：任率英的仕女，曹克家的猫，徐悲鸿的马……信封是装信的，有地方写下收信人和寄信人的姓名、地址、邮政编码，清清楚楚，就很好，为什么要印画呢？也许有些小姑娘喜欢，她们买信封时还会挑来挑去，挑几个最好看的。但是多数寄信的人在封信前后不会从容欣赏这些画。收信人接到信也都嗤啦一声把信封扯破，不会对信封上的画爱惜珍藏。为了照顾小姑娘们的审美趣味，在少量信封上印一点画也可以，但是所有信封一概印画，实是一种浪费。而且说实在的，印画的信封，小气得很。

上海最近出了一种白信封，纸质比较坚实，大小也合适：8寸×3寸。国际通用的信封，大都是这样的规格。我希望北京的印封厂也能出这样的信封。信封的封口处最好能刷一层胶，沾水即可粘住。

附带说一句，邮票背面也应该刷胶。现在是邮局大都设一张人造石面的桌，置胶水一器，由寄信人用小刷自己去涂，这张桌面于是淋漓尽致，一塌胡涂。

工艺菜

很多人反对工艺菜，有人写了文章。但是你反对你的，特一级厨师照样做，酒席上照样上，杂志里照样登上彩色照片，电视上还详详细细介绍工艺菜的全部制作过程，似乎这是中国值得骄傲的文化。

菜是吃的，不是看的。菜重色、香、味，当然也要适当地考虑形。苏州的红方，要把五花硬肋切成正方形。镇江的肴蹄要切成同样大小的厚片。广州的白斩鸡要把鸡脯鸡腿鸡翅在盘里安排妥帖。南方的拌荠菜上桌时堆成塔形。菜不能没个形，这样做，是为了引起人的食欲，见到这样的形，立刻就想到熟悉的、预期的滋味。

把煮得七八成熟的瘦猪皮片、鸡片、鸡蛋皮、胡萝卜、紫菜头、樱桃、黄瓜皮，在大白瓷盘里拼出一条龙、一只凤，有什么意思？既不好看，也不好吃，只能叫人倒胃口。

工艺菜不是烹调艺术的正路，而是邪门歪道。

---

[1] 本篇原载1988年7月10日《光明日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西方人看中国戏剧》读后[1]

施叔青在纽约从电视里看到《秋江》，激动得不得了，“想到我们这一辈年青人，只顾一味的往外冲，盲目的崇洋，对于自己的文化忽略漠视，更可能是故意的鄙弃。这是多么不可原谅的一件事。”我倒觉得，跑出去，看看人家的戏，读读西方的剧本和戏剧理论，——包括西方人对中国戏剧的看法，再回过头来审视中国戏曲，是有好处的。我一直主张中国的戏曲研究者把中国戏曲和外国戏剧——比如印度的、欧洲的放在一起，从一个宏观的、俯视的角度来看看，这样才能把中国戏曲是个什么东西，说得比较清楚。施叔青如果不是到美国学了几年戏剧，就不会对中国戏曲有这样比较清醒，也比较新鲜的看法。

贯穿全书，有一个重要观点，是把戏曲和中国文化联系起来考察。戏曲是一种文化现象，是整个中国文化的一个部分，并和中国文化的其他方面息息相关。这是施叔青的老师俞大纲教授的观点，也是施叔青奉为圭臬的观点。施叔青在序里说：“老师的高妙在于他能把握重点，从大的、根本性的地方着手。他讲京剧，其实是在讲中国文化。”

俞教授认为：“中国文化主要的一点，是受儒家思想的支配，儒家思想的根据是伦理观念，所以中国是个以伦理思想为主的民族，中国人基于伦理而形成一种文化模式。对中国人而言，伦理的意识代替了东方和西方的宗教道德观念”。伦理观念不但是戏剧的思想内核，而且直接影响到戏剧形式。“中国戏曲在抒写各种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的故事，人际关系的接触，可以烘托出人物的性格与德性。人际关系以及人与自己性格的协调，便是京剧剧本的冲突性”。我以为这见解是很深刻的。

施叔青指出：中国戏剧无西方式的悲剧，都是千篇一律大团圆的结

局，促成这样安排的理由，可能与中国戏的目的有关，它主要偏重在教育功能。“‘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信念必得反映到剧中人来。我们希望好人在历尽坎坷辛酸之余，最后应该有完满的下场，否则观众要抱憾离去的。”这似乎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实，但是我们往往不正视这样的事实。

我觉得我们在处理京剧剧本时不能简单地对其中的伦理意识加以批判，或者抛弃。把这些都当成“封建糟粕”，予以剔除，是过于省事的办法。而且“剔除”也不易，正如施叔青所说：“忠孝节义”已经不是抽象的思想，而是具体的“现象”了。把这些剔除了，原来的剧本就不存在。中国的伦理观念不只具有阶级属性，同时是一种普遍的人性。它不随着封建时代的结束而消失。提起“大团圆”，有人就会皱眉，仿佛这是很丢脸的事。希腊悲剧英雄的结局未必一定就是唯一可取的，“大团圆”也没有什么不好？这和中国戏曲的重伦理有关，是中国戏曲的常有本质性的特征。如何对待这些问题，不属本文讨论的范围。我只是从读施叔青的书后，得到启发，觉得这些问题需要重新认识。——我想不会有人产生误解，以为我对传统戏曲主张原封不动。

近年来，布莱希特在中国产生很大影响。都说布莱希特从中国戏曲受到很大启发。一般都对他的“间离效果”很有兴趣，施叔青指出，布莱希特还“十分重视中国戏剧中的教诲功能，以及它所含有的道德内容”。一提“教诲功能”，有人就十分厌烦。这一点我们也需要重新认识。布莱希特的戏，比如《高加索灰阑记》，教诲功能是很清楚的，但不妨碍其为杰出的艺术。我希望我们的剧作家不要鄙视教诲功能，只是不要搞得那样浅露。

施叔青介绍了传播中国戏曲的几位名家，其中史考特是“忠实的移植”者，他导演了《四郎探母》、《蝴蝶梦》。他对《蝴蝶梦》（《大

劈棺》）的主题解释（不知是史考特自己的阐述还是施叔青的揣测），我觉得很深刻：“《蝴蝶梦》的主题在述说着人在接受试探时，才反映人性的脆弱，以及容易受诱惑的劣根性，想要执着的困难。这是种普遍的人性。”

《大劈棺》在大陆事实上已经禁演，但是如果按照这样的解释，把它重写一遍，我以为会是一出好戏。施叔青对“二百五”被点化成人的过程极感兴趣，以为“其中道理之玄秘，以及‘点化’这一举动背后的隐藏的宗教哲学，更显出中国精神的深不可测”，我觉得施叔青的理解，真是“妙不可言”，可惜过去的演员不大懂得其中的玄秘。

《拾玉镯》的研究，通过对一出戏的分析，广涉中国戏曲的若干带有原理性的问题，照大陆的流行说法，是“解剖麻雀”。“中国人创造花旦的心理”一节最为精辟。施叔青以为“倘若以心理学的观点来探讨，花旦的产生可以说，在潜意识里是针对老生、青衣所标榜的道德的一种反叛”，“中国男人可以一边欣赏花旦的妖媚风骚，而不与他所尊敬的贞节烈女相冲突。可以说是青衣是男人的理想，花旦则是他们可亲的伴侣”，可谓发前人所未发，却也言之成理。此文的后半截是关于《拾玉镯》的详尽身段谱。中国许多戏都应有这样的身段谱。

我对台湾歌仔戏一无所知，但是看了《台湾歌仔戏》这部分文章，觉得很亲切。《危楼里的老艺人》、《阿花入城记》是两篇访问记，作者看来只是忠实地客观地记述两位歌仔戏的艺人生涯，没有加进自己很多的感情色彩，忽而凄恻同情，溢于言表。《台湾歌仔戏初探》是一篇科学的全面的调查报告。这是一篇学术的论文，而且那样长（共108页），但读起来趣味盎然，丝毫不觉得沉闷，因为文笔极好。施叔青是小说家，她是用写小说的笔写学术论文的。她在《哭俞老师》中说：“《拾玉镯》一文，以及其他有关中国戏剧的论述，我都是充分地

用自己的想象力，很文学而抒情地来注释一些需要证据的问题，至于坐图书馆翻书，全不是我的兴趣所在。”把学术性和抒情性结合起来，是本书的始终一贯的特点。这一特点正是目前的学术文章（包括关于戏曲的论文）所缺乏的。

关于木偶、曲艺部分，我实在太生疏，只能当散文读，不能赞一词。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1988年8月20日《文艺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关于散文的感想[1]

我写散文，是搂草打兔子，捎带脚。不过我以为写任何形式的文学，都得首先把散文写好。因此陆陆续续写了一些。

中国是个散文的大国，历史悠久。《世说新语》记人事，《水经注》写风景，精采生动，世无其匹。唐宋以文章取士。会写文章，才能做官，在别的国家，大概无此制度。唐宋八家，在结构上、语言上，试验了各种可能性。宋人笔记，简洁潇洒，读起来比典册高文更为亲切，《容斋随笔》可为代表。明清考八股，但要传世，还得靠古文。归有光、张岱，各有特点。“桐城派”并非都是谬种，他们总结了写散文的一些经验，不可忽视。龚定庵造语奇崛，影响颇大。“五四”以后，散文是兴旺的。鲁迅、周作人，沉郁冲淡，形成两支。朱自清的《背影》现在读起来还是非常感人。但是近二三十年，散文似乎不怎么发达，不知是什么原因。其实，如果一个国家的散文不兴旺，很难说这个国家的文学有了真正的兴旺。散文如同布帛麦菽，是不可须臾离的。

“五四”以后的新文学形式，如新诗、戏剧，是外来的。小说也受了外国很大的影响。独有散文，却是土产。那时翻译了一些外国的散文，如法国蒙田的、挪威的别伦·别尔生的、英国兰姆的，但是影响不大，很少人摹仿他们那样去写。屠格涅夫和波特莱尔的散文诗译过来了，有影响。但是散文诗是诗，不是散文。近十年文学，相当一部分努力接受西方影响，被标为新潮或现代派。但是，新潮派的诗、小说、戏剧，我们大体知道是什么样子，新潮派的散文是什么样子呢，想象不出。新潮派的诗人、戏剧家、小说家，到了他们写散文的时候，就不大看得出怎么新潮了，和不是新潮的人写的散文也差不多。这对于新潮派作家，是

无可奈何的事。看来所有的人写散文，都不得不接受中国的传统。事情很糟糕，不接受民族传统，简直就写不好一篇散文。不过话说回来，既然我们自己的散文传统这样深厚，为什么一定要拒绝接受呢？我认为二三十年来散文不发达，原因之一，可能是对于传统重视不够。包括我自己，到我意识到的时候，已经晚了。老年读书，过目便忘。水过地皮湿，吸入不多，风一吹，就干了。假我十年以学，我的散文也许会写得好一些。

二三十年来的散文的一个特点，是过分重视抒情。似乎散文可以分为两大类：抒情散文和非抒情散文。即使是非抒情散文中，也多少要有点抒情成分，似乎非如此即不足以称散文。散文的天地本来很广阔，因为强调抒情，反而把散文的范围弄得狭窄。过度抒情，不知节制，容易流于伤感主义。我觉得伤感主义是散文（也是一切文学）的大敌。挺大的人，说些小姑娘似的话，何必呢。我是希望把散文写得平淡一点、自然一点、“家常”一点的，但有时恐怕也不免“为赋新诗强说愁”，感情不那么真实。

我写散文，是捎带脚，写的时候，没有想到要出集子，发表之后，剪存了一些，但是随手乱塞，散佚了不少。承作家出版社的好意，要我自己编一本散文集，只能将能找得到的归拢归拢，成了现在的这样。我还会写写散文，如有机会出第二个集子，也许会把旧作找补一点回来。但这不知是哪年的事了。

我的住处在东蒲桥边，故将书名定为《桥边散文集》。东蒲桥在修立交桥，修成后是不是还叫东蒲桥，不知道。不过好赖总是一座桥。即使桥没有了，叫做《桥边散文集》，也无妨。

---

[1] 本篇原载1988年7月23日《文艺报》，又载《花城》1990年第二期；初收《蒲桥集》，

题为《自序》，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不要把作家抽象化起来[1]

北京的青年创造出一个新词儿，叫做“玩深沉”。几个小伙子在一起胡侃，其中之一默不出声，作沉思状，或者说两句带点哲理意味的警句，大伙就会嘲笑他：“这小子，玩深沉！”“玩深沉”者，其实并不深沉，只是做出一副样子，显得比别人高一头。我觉得有些评论家就是在那里玩深沉。

评论文章的难懂，已经使得大家叫苦连天，包括评论家们自己。有些评论好像不是写给读者，也不是写给作家看的，只是写给评论家看的。他们自有一套名词、术语、概念、方法，不入他们的门，不掌握他们的符号，简直不知道他们说什么。而且他们使用的符号并不统一，甚至评论家自己也很难沟通。近年时兴两个评论家的对话，有时是三四个人交谈，但是我看他们并没有在交谈，只是各人说各人的，如上海人所说，在那里“自说自话”。他们演了一出《三岔口》，摸黑，打了半天，谁也没有打着谁。

有些评论，完全看不懂。有一些，硬着头皮看了，好像是懂了，而且觉得有些新的观点，新的意思，但是觉得：一，不必写得那样长，大可砍掉三分之二；不必那样云苫雾罩，仙鹤打架——绕脖子。有些评论，如果用普普通通的话，清清楚楚地说出来，本来是可以成为一篇好文章的，不知道为什么要搞得那样诘崛聱牙，那样艰涩。宋人某评一史家，说他爱用“恶硬语”。我们的评论家就爱用“恶硬语”，似乎不如此即不像是评论，就不“深沉”。

相当多的评论家所用的方法是“六经注我”。自己搞了一个理论系统，然后把作家零拆了，塞进系统里去，作为他的系统的注脚。

“六经注我”，古已有之，这是一个好方法，比在章句声训中讨生活要高明。但是：

一，要“我”值得一注，确实有点道理，能够自圆其说，一通百通。

二，要对“六经”（作品）读得很熟，可以随意征引，自由运用，“注”与“白文”，浑然一体，毫不勉强。让作者心服：我原来是这样的；让读者也觉得他（作者）或他们原来是那样的！你不说，我们不明白；你一说，还真是那么一回事。谢了，谢了！

但是我们很多评论家到不了这种境地。他们的理论系统本来就有点支离破碎，疙里疙瘩，他们在举作家为例时，往往把作家抽象化起来，似乎作家是按照他的某种理论概念写作的，作品只是他的理论的演绎。

我觉得一个评论家首先应该是一个鉴赏家。可惜我们不少评论家的“理论”的兴趣比对作品的兴趣要大得多。

我希望评论家在评我的作品时首先欣赏我的作品，不要拿我的作品来为他的理论“说事”。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云冈》，日期不详，据手稿编入。

认识到的和没有认识的自己[1]

作家需要评论家。作家需要认识自己。“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但是一个作家对自己为什么写，写了什么，怎么写的，往往不是那么自觉的。经过评论家的点破，才会更清楚。作家认识自己，有几宗好处。一是可以增加自信，我还是写了一点东西的。二是可以比较清醒，知道自己吃几碗干饭，可以心平气和，安分守己，不去和人抢行情，争座位。更重要的，认识自己是为了超越自己，开拓自己，突破自己。我应该还能搞出一点新东西，不能就是这样，磨道里的驴，老围着一个圈子转。认识自己，是为了寻找还没有认识的自己。

我大概算是一个现实主义的作家。现实主义，本来是简单明瞭的，就是真实地写自己所看到的生活。后来不知道怎么搞得复杂起来了。大概是苏联提出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而将以前的现实主义的前面加了一个“批判的”。“批判的现实主义”总是不那样好就是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呢？越说越糊涂。本来“社会主义”是一个政治的概念，“现实主义”是文学的概念，怎么能搅在一起呢？什么样的作品是“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呢？标准的作品大概是《金星英雄》。中国也曾经提过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后来又修改成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叫做“两结合”。怎么结合？我在当了右派分子下放劳动期间，忽然悟通了。有一位老作家说了一句话：有没有浪漫主义是个立场问题。我琢磨了一下，是这么一个理儿。你不能写你看到的那样的生活，不能照那样写，你得“浪漫主义”起来，就是写得比实际生活更美一些，更理想一些。我是真诚地相信这条真理的。而且很高兴地认为这是我下乡劳动、思想改造的收获。我在结束劳动后所写的几篇小说：《羊舍一夕》《看水》《王全》，以及后来写的《寂寞和温暖》，都有这

种“浪漫主义”的痕迹。什么是“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咋“结合”？典型的作品，就是“样板戏”。理论则是“主题先行”，“三突出”。从“两结合”到“主题先行”、“三突出”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主题先行”、“三突出”不是有样板戏之后才有的。“十七年”的不少作品就有这个东西，而其滥觞实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我是在样板团工作过的，比较知道一点什么叫两结合，什么是某些人所说的“浪漫主义”，那就是不说真话，专说假话，甚至无中生有，胡编乱造。我们曾按江青的要求写一个内蒙草原的戏，四下内蒙，作了调查访问，结果是“老虎闻鼻烟，没有那八宗事”。我们回来向于会泳作了汇报，说没有那样的生活，于会泳答复说：“没有那样的生活更好，你们可以海阔天空。”物极必反。我干了十年样板戏，实在干不下去了。不是有了什么觉悟，而是无米之炊，巧妇难为。没有生活，写不出来，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样板戏实在是把中国文学带上了一条绝径。从某一方面说，这也是好事。十年浩劫，使很多人对一系列问题不得不进行比较彻底的反思，包括四十多年来文学的得失。“四人帮”倒台后，我真是松了一口气。我可以按照自己的方法写作了。我可以不说假话，我怎么想的，就怎么写。《异秉》《受戒》《大淖记事》等几篇东西就是摆脱长期的捆绑的情况下写出来的。从这几篇小说里可以感觉出我的鸢飞鱼跃似的快乐。

我写的小说的人和事大都是有一点影子的。有的小说，熟人看了，知道这写的是谁。当然不会一点不走样，总得有些想象和虚构。没有想象和虚构，不成其为文学。纪晓岚是反对小说中加入想象和虚构的。他以为小说里所写的必须是亲眼所见，亲耳所闻：

> 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不比戏场关目，随意装点。

他很不赞成蒲松龄，说是：

今嬿昵之词，媟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而闻见之。

蒲松龄的确喜欢写媟狎之态，而且写得很细微曲折，写多了，令人生厌。但是把这些嬿昵之词、媟狎之态都去了，《聊斋》就剩不下多少东西了。这位纪老先生真是一个迂夫子，那样的忠于见闻，还有什么小说呢？因此他的《阅微草堂笔记》实在没有多大看头。不知道鲁迅为什么对此书评价甚高，以为“叙述复雍容淡雅，天趣盎然”。

想象和虚构的来源，还是生活。一是生活的积累，二是长时期的对生活的思考。接触生活，具有偶然性。我写作的题材几乎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一个作家发现生活里的某种现象，有所触动，感到其中的某种意义，便会储存在记忆里，可以作为想象的种籽。我很同意一位法国心理学家的话：所谓想象，其实不过是记忆的重现与复合。完全没有见过的东西，是无从凭空想象的。其次，更重要的是对生活的思索，长期的，断断续续的思索。井淘三遍吃好水。生活的意义不是一次淘得清的。我有些作品在记忆里存放三四十年。好几篇作品都是一再重写过的。《求雨》的孩子是我在昆明街头亲见的，当时就很感动。他们敲着小锣小鼓所唱的求雨歌：

小小儿童哭哀哀，

撒下秧苗不得栽。

巴望老天下大雨，

乌风暴雨一起来。

这不是任何一个作家所能编造得出来的。我曾经写过一篇很短的东

西，一篇散文诗，记录了我的感受。前几年我把它改写成一篇小说，加了一个人物，望儿。这样就更具体地表现了中国农村的孩子从小就知道稼穑的艰难，他们用小小的心参与了农田作务，休戚相关。中国的农民从小就是农民，小农民。《职业》原来只写了一个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这个孩子我是非常熟悉的。我改写了几次，始终不满意。到第四次，我才想起先写了文标街上六七种叫卖声音，把“椒盐饼子西洋糕”放在这样背景前面，这样就更苍凉地使人感到人世多苦辛，而对这个孩子过早的失去自由，被职业所固定，感到更大的不平。思索，不是抽象的思索，而是带着对生活的全部感悟，对生活的一角隅、一片段反复审视，从而发现更深邃，更广阔的意义。思索，始终离不开生活。

我是一个极其平常的人。我没有什么深奥独特的思想。年轻时读书很杂。大学时读过尼采，叔本华。我比较喜欢叔本华。后来读过一点萨特，赶时髦而已。我读过一点子部书，有一阵对庄子很迷。但是我感兴趣的是其文章，不是他的思想。我读书总是这样，随意浏览，对于文章，较易吸收；对于内容，不大理会。我大概受儒家思想影响比较大。一个中国人或多或少，总会接受一点儒家的影响。我觉得孔子是个很有人情的人，从《论语》里可以看到一个很有性格的活生生的人。孔子编选了一部《诗经》（删诗），究竟是为了什么？我不认为“国风”和治国平天下有什么关系。编选了这样一部民歌总集，为后代留下这样多的优美的抒情诗，是非常值得感谢的。“国风”到现在依然存在很大的影响，包括它的真纯的感情和回环往复、一唱三叹的形式。《诗经》对许多中国人的性格，产生很广泛的、潜在的作用。“温柔敦厚，诗之教也。”我就是这样的诗教里长大的。我很奇怪，为什么论孔子的学者从来不把孔子和《诗经》联系起来。

我的小说写的都是普通人，平常事。因为我对这些人事熟悉。

顿觉眼前生意满，

须知世上苦人多。

我对笔下的人物是充满同情的。我的小说有一些是写市民层的，我从小生活在一条街道上，接触的便是这些小人物。但是我并不鄙薄他们，我从他们身上发现一些美好的、善良的品行。于是我写了淡泊一生的钓鱼的医生，“涸辙之鲋，相濡以沫”的岁寒三友。我写的人物，有一些是可笑的，但是连这些可笑处也是值得同情的，我对他们的嘲笑不能过于尖刻。我的小说大都带有一点抒情色彩，因此，我曾自称是一个通俗抒情诗人，称我的现实主义为抒情现实主义。我的小说有一些优美的东西，可以使人得到安慰，得到温暖。但是我的小说没有什么深刻的东西。

现实主义在历史上是和浪漫主义相对峙而言的。现代的现实主义的对立面是现代主义。在中国，所谓现代主义，没有自己的东西，只是摹仿西方的现代主义。这没有什么不好。

我年轻时受过西方现代主义的影响，也可以说是摹仿。后来不再摹仿了，因为摹仿不了。文化可以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但是一种文化就是一种文化，没有办法使一种文化和另一种文化完全一样。我在美国几个博物馆看了非洲雕塑，惊奇得不得了。都很怪，可是没有一座不精美。我这才明白为什么有人说法国现代艺术受了非洲艺术很大的影响。我又发现非洲人搞的那些奇怪的雕塑，在他们看来一点也不奇怪。他们以为雕塑本来就应该是这样，只能是这样，他们对世界的认识就是这样。他们并没有先有一个对事物的理智的、现实的认识，然后再去“变形”，扭曲、夸大、压扁、拉长……。他们从对事物的认识到对事物的表现是一次完成的。他们表现的，就是他们所认识的。因此，我觉得法

国的一些摹仿非洲的现代派艺术也是“假”的。法国人不是非洲人。我在几个博物馆看了一些西洋名画的原作，也看了芝加哥、波士顿艺术馆一些中国名画，比如相传宋徽宗摹张萱的捣练图。我深深感到东方的——主要是中国的文化和西方文化绝对不是一回事。中国画和西洋画的审美意识完全不同。中国人插花有许多讲究，瓶与花要配称，横斜欹侧，得花之态。有时只有一截干枝，开一朵铁骨红梅。这种趣味，西方人完全不懂。他们只是用一个玻璃瓶，乱烘烘地插了一大把颜色鲜丽的花。中国画里的折枝花卉，西方是没有的。更不用说墨绘的兰竹。毕加索认为中国的书法是伟大的艺术，但是要叫他分别一下王羲之和王献之，他一定说不出所以然。中国文学要全盘西化，搞出“真”现代派，是不可能的。因为你是中国人，你生活在中国文化的传统里，而这种传统是那样的悠久，那样的无往而不在。你要摆脱它，是办不到的。而且，为什么要摆脱呢？

最最无法摆脱的是语言。一个民族文化的最基本的东西是语言。汉字和汉语不是一回事。中国的识字的人，与其说是用汉语思维，不如说用汉字思维。汉字是象形字。形声字的形还是起很大作用。从木的和从水的字会产生不同的图像。汉字又有平上去入，这是西方文字所没有的。中国作家便是用这种古怪的文字写作的，中国作家对于文字的感觉和西方作家很不相同。中国文字有一些十分独特的东西，比如对仗、声调。对仗，是随时会遇到的。有人说某人用这个字，不用另一个意义相同的字，是“为声俊耳”。声“俊”不“俊”，外国人很难体会，但是作为一个中国作家是不能不注意的。

有一个法国记者到家里来采访我。他准备了很多问题。一上来就说：“首先我要问你一个你自己很难回答的问题：你认为你在中国文学里的位置是什么？”我想了一想，说：“我大概是一个文体家。”“文体

家”原本不是一个褒词。伟大的作家都不是文体家。这个概念近些年有些变化。现代小说多半很注重文体。过去把文体和内容是分开的，现在很多人认为是一回事。我是较早地意识到二者的一致性的。文体的基础是语言。一个作家应该对语言充满兴趣，对语言很敏感，喜欢听人说话。苏州有个老道士，在人家做道场，斜眼看见桌子下面有一双钉靴，他不动声色，在诵念的经文中加了几句，念给小道士听：

台子底下，

有双钉靴。

拿俚转去，

落雨着着，

也是好格。

这种有板有眼，整整齐齐的语言，听起来非常好笑。如果用平常的散文说出来，就毫无意思。我们应该留意：一句话这样说就很有意思，那样说就没有意思。其次要读一点古文。“熟读唐诗三百首”，还是学诗的好办法。我们作文（写小说式散文）的时候，在写法上常常会受古人的某一篇或某几篇的影响，自觉或不自觉。老舍的《火车》写火车着火后的火势，写得那样铺张，没有若干篇古文烂熟胸中，是办不到的。我写了一篇散文《天山行色》，开头第一句：

所谓南山者，是一片塔松林。

我自己知道，这样的突兀的句法是从龚定庵的《说居庸关》那里来的。《说居庸关》的第一句是：

居庸关者，古之谈守者之言也。

这样的开头，就决定这篇长达一万七千字的散文，处处有点龚定庵的影子，这篇散文可以说是龚定庵体。文体的形成和一个作家的文化修养是有关系的。文学和其他文化现象是相通的。作家应该读一点画，懂得书法。中国的书法是纯粹抽象的艺术，但绝对是艺术。书法有各种书体，有很多家，这些又是非常具体的，可以感觉的。中国古代文人的字大都是写得很好的。李白的字不一定可靠。杜牧的字写得很好。苏轼、秦观、陆游、范成大的字都写得很好。宋人文人里字写得差一点的只有司马光，不过他写的方方正正的楷书也另有一种味道，不俗气。现代作家不一定要能写好毛笔字，但是要能欣赏书法。“我虽不善书，知书莫若我”，经常看看书法，尤其是行草，对于行文的内在气韵，是很有好处的。我是主张“回到民族传统”的，但是并不拒绝外来的影响。多少读了一点翻译作品，不能不受影响，包括思维语言，文体。我的这篇发言的题目，是用汉字写的，但实在不大像一句中国话。我找不到更恰当的语言表达我要说的意思。

我是沈从文先生的学生，有人问我究竟从沈先生那里继承了什么。很难说是继承，只能说我愿意向沈先生学习什么。沈先生逝世后，在他的告别读者和亲友的仪式上，有一位新华社记者问我对沈先生的看法。在那种场合下，不遑深思，我只说了两点。一，沈先生是一个真诚的爱国主义者；二，他是我见到的真正淡泊的作家，这种淡泊不仅是一种“人”的品德，而且是一种“人”的境界。沈先生是爱中国的，爱得很深。我也是爱我们这个国的。“儿不嫌母丑，狗不厌家贫”。中国尽管有这样那样的问题，这样那样的缺点，但它是我的国家。正如沈先生所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丧失信心。我没有荒谬感、失落感、孤独感。我并不反对荒谬感、失落感、孤独感，但是我觉得我们这样的社

会，不具备产生这样多的感的条件。如果为了赢得读者，故意去表现本来没有、或者有也不多的荒谬感失落感和孤独感，我以为不仅是不负责任，而且是不道德的。文学，应该使人获得生活的信心。淡泊，是人品，也是文品。一个甘于淡泊的作家，才能不去抢行情，争座位；才能真诚地写出自己所感受到的那点生活，不耍花招，不欺骗读者。至于文学上我从沈先生继承了什么，还是让评论家去论说吧。我自己不好说，也说不好。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六日

---

[1]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9年第一期，又载台湾《联合文学》第五卷第三期，是在《北京文学》组织的“汪曾祺作品研讨会”会上的发言。与会者还有吴组缃、陈平原、黄子平、林佩瑞等；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酒瓶诗画[1]

阿城送我一瓶湘西凤凰的酒，说：“主要是送你这只酒瓶。酒瓶是黄永玉做的。”是用红泥做的，形制拙朴，不上釉。瓶腹印了一小方大红的蜡笺，印了两个永玉手写的漆黑的字；扎口是一小块红布。全国如果举行酒瓶评比，这个瓶子可得第一。

茅台酒瓶本不好看，直筒筒的，但是它已创出了牌子。许多杂牌酒也仿造这样的瓶子，就毫无意义，谁也不会看到这样的酒瓶就当作茅台酒买下来。

不少酒厂都出了瓷瓶的高级酒。双沟酒厂的仿龙泉釉刻花的酒瓶，颜色形状都不错，喝完了酒，可以当花瓶，插两朵月季。杏花村汾酒厂的“高白汾酒”瓶做成一个胖鼓鼓的小坛子，釉色如稠酱油，印两道银色碎花，瓶盖是一个覆扣的酒杯，也挺好玩。“瓷瓶汾酒”颈细而下丰，白瓷地，不难看，只惜印的图案稍琐碎。酒厂在酒瓶包装上做文章，原是应该的。

一般的瓷瓶酒的瓶都是观音瓶，即观音菩萨用来洒净水的那样的瓶。如果是素瓷，还可以，喝完酒，摆在桌上也不难看。只是多要印上字画：一面是嫦娥奔月或麻姑献寿或天女散花，另一面是唐诗一首。不知道为什么，写字的人多爱写《枫桥夜泊》，这于酒实在毫不相干。这样一来，就糟了，因为“雅得多么俗”。没有人愿意保存，卖给收酒瓶的，也不要。

---

[1] 本篇原载1988年9月11日《光明日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

版社，1998年8月。

关于“样板戏”[1]

有这么一种说法：“样板戏”跟江青没有什么关系，江青没有做什么，“样板戏”都是别人搞出来的，江青只是“剽窃”了大家（“样板团”的全体成员）的劳动成果。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科学的，这不符合事实。江青诚然没有亲自动手做过什么，但是“样板戏”确实是她“抓”出来的。她抓的很全面，很具体，很彻底。从剧本选题、分场、推敲唱词、表导演、舞台美术、服装、直至铁梅衣服上的补丁、沙奶奶家门前的柳树，事无巨细，一抓到底，限期完成，不许搪塞违拗。北京京剧团曾将她历次对《沙家浜》的“指示”打印成册，相当厚的一本。我曾经把她的“指示”摘录为卡片，相当厚的一沓（这套卡片后来散失了，其实应当保存下来，这是很好的资料）。江青对“样板戏”确是花了很多“心血”的（不管花的是什么样的“心血”），说江青对“样板戏”没有做过什么事，这是闭着眼睛说瞎话。有人企图把“样板戏”和江青“划清界线”，以此作为“样板戏”可以“复出”的理由，我以为是不能成立的。你可以说：“样板戏”还是好的，虽然它是江青抓出来的（假如这种逻辑能够成立），但是不能说“样板戏”与江青无关。

前几年有人著文又谈“样板戏”的功过，似乎“样板戏”还可以一分为二。我以为从总体上看，“样板戏”无功可录，罪莫大焉。不说这是“四人帮”反党夺权的工具（没有那样直接），也不说“八亿人民八出戏”，把中国搞成了文化沙漠（这个责任不能由“样板戏”承担），只就“样板戏”的创作方法来看，可以说：其来有因，遗祸无穷。“样板戏”创作的理论根据是：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即所谓“两结合”），具体化，即是主题先行和“三突出”。“三突出”是于会泳的发明，即在所有的人物里突出正面人物，在正面人物中突出英雄人物，在

英雄人物中突出主要英雄人物。这个阶梯模式的荒谬性过于明显了，以致江青都说：“我没有说过‘三突出’，我只说过‘一突出’。”她所谓“一突出”，即突出英雄人物。在这里，不想讨论英雄崇拜的是非，只是我知道江青的“英雄”是地火风雷，全然无惧，七情六欲，一概没有的绝对理想，也绝对虚假的人物。“主题先行”也是于会泳概括出来，上升为理论的，但是这种思想江青原来就有。她十分强调主题，抓一个戏总是从主题入手：主题不能不明确；这个戏的主题是什么；主题要通过人物来表现——也就是说人物是为了表现主题而设置的。她经常从一个抽象的主题出发，想出一个空洞的故事轮廓，叫我们根据这个轮廓去写戏，她曾经叫我们写一个这样的戏：抗日战争时期，从八路军派一个干部，打入草原，发动奴隶，反抗日本侵略者和附逆的王爷。我们为此四下内蒙，作了很多调查，结果是没有这样的事。我们还访问了乌兰夫同志，李井泉同志。李井泉同志（当时是大青山李支队的领导人）说：“我们没有干过那样的事，不干那样的事。”我们回来向于会泳汇报，说：“没有这样的生活”，于会泳说了一句名言：“没有这样的生活更好，你们可以海阔天空。”“样板戏”多数——尤其是后来的几出戏，就是这样无中生有，“海阔天空”地瞎编出来的。“三突出”、“主题先行”是根本违反艺术创作规律，违反现实主义的规律的。这样的创作方法把“样板戏”带进了一条绝径，也把中国的所有的文艺创作带进了一条绝径。直到现在，这种创作方法的影响还时隐时现，并未消除干净。

从局部看，“样板戏”有没有可以借鉴的经验？我以为是有的。“样板戏”试图解决现代生活和戏曲传统表演程式之间的矛盾，做了一些试验，并且取得了成绩，使京剧表现现代生活成为可能。最初的“样板戏”（《沙家浜》、《红灯记》）的创作者还是想沿着现实主义的路走下去的。他们写了比较口语化的唱词，希望唱词里有点生活气息，人物性格。有些唱词还有点朴素的生活哲理，如《沙家浜》的“人一走，茶

就凉”，《红灯记》的“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到后来就全为空空洞洞的“豪言壮语”所代替了。“样板戏”的唱腔有一些是不好的。有一个老演员听了一出“样板戏”的唱腔，说：“这出戏的唱腔是顺姐的妹妹——别妞（别扭）。”行腔高低，不合规律。多数“样板戏”拼命使高腔，几乎所有大段唱的结尾都是高八度。但是应该承认有些唱腔是很好听的。于会泳在音乐上是有才能的。他吸收地方戏、曲艺的旋律入京戏，是成功的。他所总结的慢板大腔的“三送”（同一旋律，三度移位重复），是很有道理的。他所设计的“家住安源”（《杜鹃山》）确实很哀婉动人。《海港》“喜读了全会的公报”的“二黄宽板”，是对京剧唱腔极大的突破。京剧加上西洋音乐，加了配器，有人很反对。但是很多搞京剧音乐的同志，都深感老是“四大件”（京胡、二胡、月琴、三弦）实在太单调了。加配器势在必行。于会泳在这方面是有贡献的，他所设计的幕间音乐与下场的唱腔相协调，这样的音乐自然地引出下面一场戏，不显得“硌生”，《智取威虎山》“打虎上山”的幕间曲可为代表。

“样板戏”与“文化大革命”相始终，在中国舞台上驰骋了十年。这是一个畸形现象，一个怪胎。但是我们还是应该深入、客观对它进行一番研究。“大百科全书”、《辞海》都应该收入这个词条。像现在这样，不提它，是不行的。中国现代戏曲史这十年不能是一页白纸。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

---

[1] 本篇原载《文艺研究》1989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关于作家和创作[1]

我写的东西很少，看的也不多，而且没有理论，不善于逻辑思维，亦无经验可言，与你们不同的一点就是岁数大一些。中国古人说一个人没出息在于“以年长人”，我只剩下了“以年长人”，因而今天只是随便漫谈。

第一个问题，作家要认清自己是什么样的作家，具备什么样的气质。法国的一位汉学家访问我时说：我首先问你一个你自己很难回答的问题，你觉得你在中国文学上的位置如何？我们先撇开这个话题扯点别的。当时我问翻译要不要请这个法国人到家里吃顿饭，翻译说他很愿意到中国人家里吃饭。结果我亲自给他做了菜。法国人口味清淡，不吃猪肉，家里虽然有大虾，但法国海味很多，他不会感兴趣，给他吃牛排和鸡就更不行了。于是我琢磨了几个菜，非常简单，且不影响与他谈话。这几个菜之一是煮毛豆，把毛豆与花椒、大料、盐放在水里一煮；再一个是炒豆芽菜；还有一个是茶叶蛋。再说主食，吃面包不行，法国的面包是世界最好的，米饭也不会喜欢，结果我给他炒了一盆福建米粉，又做了碗汤。他连着说：“好吃，好吃。”抓起毛豆连皮整个儿往嘴里塞，法国人知道怎样吃大豆，但不知道毛豆的这种吃法。我问他在法国有没有炒豆芽菜，他说在中国饭店见过，他吃过，但我炒得更有些特点。其实我的豆芽菜很简单，炒时搁几粒花椒，炒完后把花椒去掉，起锅时喷点儿醋，所以很脆，不是咕嘟咕嘟煮出来的。鸡蛋全世界都有，但用茶叶煮鸡蛋他没吃过。炒米粉他也没吃过。另外我给他做了个汤。他不吃猪肉，我说我非得让你吃点，猪肉汤是用福建的燕皮丸做的。燕皮是把猪肉捣成泥掺点淀粉焚成的，像馄饨皮，里面包上精致的馅，他以为是馄饨，连说好吃。所以，让外国人能够欣赏，得是粗东西。这位法国汉

学家说了个笑话，说世界有四大天堂、四大地狱，四大天堂之一是中国的饭菜，之二是美国的工资，之三是日本的女人，之四是英国的住房；反过来，四大地狱是：日本的住房，美国的女人，英国的饭食，中国的工资。所以，我必须给他做地道的中国玩艺。也有人说，中国文学要走向世界必须有地道的中国味儿，跟中国菜似的。我为什么要给他做中国的家常菜呢？写作也一样，不但要有中国味儿，还得是家常的。家常菜也要做得很细致、很讲究。我做的那碗汤除了燕丸外还放了口蘑，但汤做好后我把口蘑捞出去了，只留下口蘑的香味鲜味。写作品也一样，要写得有中国味儿，且是普普通通的家常味，但制作时要很精致讲究，叫人看不出是讲究出来的。我喜欢琢磨做菜，有人称我是美食家。写作和做菜往往能够联系起来。那位法国汉学家问：“你自己觉得你在中国文学中的位置是什么？”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我说了两点：“首先我不是一个大作家，我的气质决定了我不能成为大作家。”我觉得作家有两类，一类写大作品，如托尔斯泰、巴尔扎克、福楼拜；另一类如契诃夫，他的小说基本上是短篇，有个西班牙作家叫阿佐林，阿佐林也写长篇，但他的长篇就像一篇篇的散文。所以，每个人概括生活的方法，是有所不同的。

作家应该读什么样的作品？我认为很简单，读与自己气质比较接近的作家的作品，文学史家应该全面完整，评论家可以有偏爱，但不可过度。一个作家，不单有偏爱，而且必须有偏爱。我承认你的作品很伟大，但我就是不喜欢。托尔斯泰的主要作品我都读过，倒是比较喜欢他的不太重要的作品，如《高加索的人》等。《战争与和平》从上大学开始，看了几次没看完，直到戴上右派帽子，下去劳动改造，想想得带几本经典的书，于是带两本《战争与和平》，好不容易看完了。巴尔扎克的东西了不得，百科全书，但我只是礼貌性地读他的作品。作家看东西可以抓起来就看，看不下去就丢一边。这样才可能形成你自己的风格，

风格总是一些与你相近的作家对你施加影响，它不是平白无故形成的，总是受了某些作家的影响加上你自己的东西，形成独特的风格。完全不受人影响，独立自主地形成了一种风格，这不容易。在外国作家中，始终给我较大影响的是契诃夫，另外一个是西班牙作家阿佐林。法国作家中给我一定影响的是波特莱尔。苏联作家安东诺夫、舒克申的作品，我比较喜欢。一个作家要形成自己的风格，一方面要博览，另一方面要有偏爱，拥有自己所喜爱的作家。中国明朝散文家归有光对我影响极大，我并未读过他的全部作品。这是个很矛盾的人，一方面有正统的儒家思想，另一方面又有很醇厚的人情味，他写人事写得很平淡。他的散文自成一格。他的散文《项脊轩志》、《寒花葬志》、《先妣事略》给了我很深的影响。我认为归有光是中国的契诃夫。平平淡淡的叙述，平平淡淡的人事，在他笔下很有味儿。如《项脊轩志》中写项脊轩，又叫南阖子，文中有“吾妻归宁，述诸小妹语曰：‘闻姊家有阁子，且何谓阁子也？’”他没有解释什么是阁子，仅记录了这句问。《项脊轩志》的结尾很动人，但写的极平淡，“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今已亭亭如盖矣。”这个结尾相当动人。所以，我倾向于作家读那些与自己的气质相接近的作品。“我与我周旋久，宁做我。”

第二个问题是一个作家应该具备什么素质。首先要对生活充满惊奇感，充满兴趣，包括吃东西，听方言，当然最重要的是对人的兴趣。我写过一篇杂文，题目是《口味、耳音与兴趣》。有一次，遇一位中年妇女买牛肉，她问：“牛肉怎么吃？”周围的人都很惊奇。她说：“我们家从来不吃牛羊肉。”“那你干嘛买牛肉？”她说：“我的孩子大了，他们要到外地去，我要让他们习惯习惯。”这位母亲用心良苦，于是我给她讲了牛肉的各种做法。一个作家如果这也不吃那也不吃，口味单调可不是好事情。还要学会听各地的方言，作家要走南闯北，不一定要会说，但一定会听，对各地的语言都有兴趣。周立波是湖南人，但他写的《暴风

骤雨》从对话到叙述语言充满了东北味儿。熟悉了较多的方言，容易丰富你自己的语感；熟悉了那个地方的语言，才能了解那个地方的艺术的妙处。作家对生活要充满兴趣，这种兴趣得从小培养。建议你们读读《从文自传》，他自称为顽童自传，我说他是美的教育，告诉人们怎样从小认识美、认识生活、认识生活的美。如这一段记述：“学校在北门，我住的是西门，又进南门，再绕城大街一直走去，在南门河滩方面我还可看一阵杀牛，机会好时，恰好看到那头老实可怜的畜牲放倒的情形，因为每天可以看一点点，杀牛的手续与牛内脏的位置不久也就被我完全弄清楚了。再过去一点，是边街，有织席子的铺子，每天任何时间皆有几个老人坐在门口的小凳子上，用厚背的钢刀破篾，有两个小孩子蹲在地上织席子，（我对这行手艺所明白的种种，现在说来似乎比写字还在行。）……”这种随处流连是一个作家很重要的一个条件。有人问：你怎么成为作家了？我回答了四个大字：东张西望！我小时候就极爱东张西望。对生活要有惊奇感，很冷漠地看不行。一个作家应该有一对好眼睛、一双好耳朵、一只好鼻子，能看到、听到、闻到别人不大注意的东西。沈从文老师说他的心永远要为一种新鲜的颜色、新鲜的气味而动。作家对色彩、声音、气味的感觉应该比别人更敏锐更精细些。沈老师在好几篇小说中写到了对黄昏的感觉：黄昏的颜色、各种声音、黄昏时草的气味、花的气味，甚至甲虫的气味。简单地说，这些感受来自于观察、专注的观察，从观察中看出生活的美，生活的诗意。我小时候，常常在街上看打小罗汉、做竹器等，至今记忆犹新。当时有户人家的漆门上的蓝色对子“山似有骨撑千古，海经能容纳百川”，不知不觉被我记住了。我写家乡的小说《大淖记事》，家乡人说写得很像。有人就问我弟弟：“你大哥小时候是不是拿笔记本到处记？”他们都奇怪我对小时候的事儿记得那么清楚。我说，第一，我没想着要当个作家；第二，那时候的纸是粗麻毛边纸，用毛笔写字、怎么记呀？为什么能住记呢？就是因为我比较细心地、专注地观察过这些东西，而且是很有兴趣观

察。一个作家对生活现象要敏感，另外还应该培养形象记忆，不要拿笔记本记，那个形象就存在于你的大脑皮层中，形象的记忆储存多了，要写什么就可随时调动出来。当然，我说过，最重要的是对人的兴趣，有的人说的话，你一辈子忘不了。最近我发了一篇《安乐居》，写到一个上海老头，这个老头到小铺去喝酒，这个铺子喝一两，那个铺子喝一两。有人问他，他说："我们喝酒的人，好像天上飞着的一只鸟，小酒店好像地上长的一棵树，鸟见了树总要落一落的。"他用上海话回答，很妙，翻成普通话就没意思了。作家不单是为了写东西而感受生活，问题是能否在生活中发掘和感受到东西。也不要求你一天到晚都去感觉。作家犹如假寐的狗，在迷迷糊糊的状态中，听到一点儿声音就突然惊醒。如果一个作家觉着生活本身没意思，活着就别当什么作家。对生活的浓厚兴趣是作家的职业病。阿城有一段时间去做生意，我问他做的怎么样，他说咱干不了那事，我问为什么，他说我跟人谈合同时，谈着谈着便观察起他来了。我说：你行，你能当个小说家。作为一个作家，最起码的条件就是对生活充满兴趣。

创作能否教，能否学，这是个世界性的争论问题，也牵扯到文学院的办学方针问题，多数人认为创作不能教，我大学时的一个老师说过：大学不承担培养作家的任务，作家不是大学里培养出来的，作家是社会培养的。这话有一定道理。也有人说创作可以教。其实教是可以教的，问题在于怎样教，什么样的人来教。如果把创作方法搞成干巴巴的理论性的东西，那接受不了，靠讲授学会创作是不可能的。按沈从文先生的观点说，不是讲在前，写在后。而是写在前，讲在后。你先写出来，然后再就你的作品谈些问题。沈先生曾教过我三门课，一门是《各体文习作》，一门是《创作实习》，还有一门《中国小说史》。前两门课程名称就很有意思，一个是习作、一个实习。沈老师翻来覆去地讲一句话：要贴着人物来写。据我理解，小说里最重要的是人物，人物是小说里主

要的和主导的东西，其他部分都是次要的或者说派生的。环境与气氛既是作者所感受到的，也必须是作品中人物所可能感受到的，景与人要交融在一起，写景实际也就写人，或者说这个景是人物的心灵所放射出来的。所以，气氛即人物，因为气氛浸透了人物。你所写的景是人物所感受到了，因而景是人物的一部分。写景包括叙述语言都受所写人物制约。有些大学生写农民，对话是农民味的，叙述语言则与农民不搭界，与人物便不够和谐。有一位青年作家以第一人称手法写一个小学生看他的女同学长得很纤秀。这不对，孩子没这种感觉，这个人物便假了。我有篇小说写一个山里的孩子到农业科学研究所当一个小羊倌，他的奶哥带他去温室看看，当时是冬天，他看到温室里许多作物感到很惊奇，大冬天温室里长着黄瓜、西红柿！“黄瓜这样绿，西红柿这样红，好像上了颜色一样。”完全是孩子的感觉。如果他说很鲜艳，那就不对了。我还写到一个孩子经过一片草原，草原上盛开着一大片马兰花，开的手掌般大，有好几里，我当时经过这片草原时感觉进入了童话世界，但写这个孩子则不能用“他仿佛走进了童话”，因为这孩子是河北农村的，没有多少文化，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童话。所以我只好放弃童话的感觉，写他仿佛在做梦，这是孩子有可能感觉到的，这种叙述语言比较接近孩子的感觉。所以我觉得议论部分、抒情部分，属于作者主观感受上的东西，一定要和所写人物协调。我年轻时候写人物对话总希望把对话写得美一点，抒情一点，带有一定的哲理，觉得平平常常的日常对话没意思。沈先生批评了我，他说：“你这个不是人物对话，是两个聪明脑壳打架，大家都说聪明话，平常人说话没这么说的。”因而，我有一个经验，小说对话一定要写得平平常常，普普通通，很日常化，但还很有味。随便把什么话记下来做为小说的对话也不行。托尔斯泰说：“人是不能用警句交谈的。”此话说的非常好！如若火车站候车室等车的人都在说警句，不免让人感到他们神经有问题。贴到人物来写最基本的就是作家的思想感情与人物的感情要贴切要一致，要能感同身受。作家的感情不能

离开人物的感情。当然，作家与人物有三种关系：一种是仰视，属于高、大、全，英雄概念的；另一种是俯视的；还有一种是平等的。我认为作家与人物要采取平等态度。你不要有意去歌颂他，也不要有意去批判他，你只要理解他，才可能把人物写得亲切。一般来说，作家的感情应该与人物贴得很紧。也有人认为作家应该超脱开人物，这也是可以的。但就我自己来说，如果不贴着人物来写，便觉得笔下飘了，浮了，人物不一定是自己想写的人物了。而且，贴近人物容易有神来之笔，事先并未想到，由于你与人物共甘苦、同哀乐，构思中没想到的一些东西自然涌现了。我写小说的习惯是想到几乎能够背出来的程度再提笔。贴紧人物便会得到事先没想到的动人的东西。我写《大淖记事》中的小锡匠与挑夫的女儿要好，挑夫的女儿被一个地方武装的号长霸占，指使他的弟兄把小锡匠打死，但小锡匠没有死透，老锡匠使用尿碱来救他。小锡匠牙关紧闭，挑夫的女儿就在耳边说：十一子，你把它喝了吧。小锡匠便开了牙关。

一般说来，小说是语言的艺术，就好像音乐是旋律和节奏的艺术，绘画是色彩和线条的艺术。我觉得这种说法很奇怪，说这篇小说写得很好，就是语言不行。语言不好，小说怎么能写得出彩呢？就好像说这个曲子奏的不错，就是旋律不好，节奏不好，这是讲不通的。说这幅画很好，就是色彩不好，线条不好。离开了色彩和线条哪还有画？离开了节奏和旋律哪有音乐呢？我对语言有一心得，语言是本质的东西，语言不只是工具、技巧、形式。若干年前，闻一多先生写了篇文章叫《庄子》，其中说：“庄子的文字不单是表现思想的工具，似乎也是一种目的。”我觉得很对，文字就是目的。小说的语言不纯粹是外部的东西，语言和内容是同时存在，不可剥离的。我认为，语言就是内容，这可能绝对了一些。另外，作家的语言首先决定于作家的气质。有什么样的气质就有什么样的语言。一个作家的语言是他风格的一部分，法国的布封

早就说过“风格即人”。或者还可以说，作家的语言也就是作家对生活的基本态度，一个作家的语言是别人不能代替的。鲁迅和周作人是哥俩，但语言决不一样。有些人的作品可以不署名，一看就知道。语言的特色一方面决定于作家的气质，另一方面决定于作家对于不同的人事的态度。鲁迅写《故乡》、《祝福》是一种语言，写《肥皂》、《高老夫子》又是一种语言。前一种是因为鲁迅对所写人、人事的态度。语言里很重要的是它的叙述语调，你用什么调子写这个人、这件事，就可看出作家对此人此事此种生活的态度。语言不在词藻，而在于调子。对人物的褒贬不在于他用了什么样的定语，而在于字里行间流露出的情感倾向。作家的倾向性就表现在他的语言里。中国的说法是褒贬，外国的说法是倾向性。褒贬不落在词句上，而在笔调上。中国的春秋笔法很好，它对人事不加褒贬，却有倾向性。《左传》中的《郑伯克段于鄢》，本是哥俩打仗，他们之间本没什么一定的谁是谁非。《史记》中叙述项羽与刘邦的语调截然不同。所以，我认为要探索一个作家的思想内涵，观察它的倾向性，首先必须掌握它的叙述语调。探索作家创作的内部规律、思维方式、心理结构，不能不琢磨作家的语言。鲁迅《故事新编》中的《采薇》写吃松针面，“他愈嚼，就愈皱眉，直着脖子咽了几咽，倒哇的一声吐出来了，诉苦似的看着叔齐道：‘苦……粗……’。这时候，叔齐真好像落在深潭里，什么希望也没有了。抖抖的也拗了一角，咀嚼起来，可真也毫没有可吃的样子；苦……粗……”如果把“苦”、“粗”改成“苦涩”、“粗糙”，那么鲁迅的温和的讽刺，鲁迅的幽默就全没了。所以，从众和脱俗看似矛盾其实是一回事。语言的独特不在于用别人不用的词，而在于他能在别人也用的词中赋予别人所想不到的意蕴。诗话中有谈到古诗：“白杨多悲风，萧萧愁煞人。”萧萧两字处处可用，用在此处则最佳。鲁迅所用的字人们也都用，但却用不出那味儿来。如鲁迅《祝福》中写鲁四老爷一见面便“是寒暄，寒暄之后说我‘胖了’，说我胖了之后即大骂其新党。但我知道，这并非借题在骂

我……但是，谈话总也不投机，于是不多久，我便一个人剩在书房里。”“剩”字很一般，但用得贴切、出众。沈先生的文章中有：“独自一人，坐在灌满了凉风的船头。”“灌”字用得很好，又比如他写一个水手看人家打牌，说他“镶”在那里，太准确贴切了。语言是应该有独创性，但不能独创到别人不懂的地步，语言极重要的是要用字准。苏东坡写病鹤道：“三尺长胫搁瘦躯”，这个“搁”字一下子就显出了生病的仙鹤。屠格涅夫的语言也相当准确，写伐木，“大树缓慢地庄重地……”“庄重地”用的极妙，包含很多意思在内，融注了感情，这种语言是精到的。我写马吃夜草，琢磨了很久才写下“马在安静地、严肃地吃草料。”用词不必求怪，写出人人心中皆有、笔下却无的句子来就好。

还要注意吸收群众普普通通的语言，如若你留心，一天至少能搜集到三句好的语言。语言为什么美，首先在于能听懂，而且能记住。有一次宣传交通安全的广播车传出这样的话：横穿马路，不要低头猛跑。此话相当简炼准确，而且形象。还有一次看到一个派出所宣传夏令卫生，只有一句话，很简单，但很准确，“残菜剩饭必须回锅见开再吃。”此句中一个字也不能改动。街上修钥匙的贴了这样一张条：“照配钥匙，立等可取。”简炼到极点。语言要讲艺术性，给人一种美感，同时要产生实际作用。西四牌楼附近有个铺子边贴了张纸条写道：“出售新藤椅，修理旧棕床。”这就很讲艺术性，平仄不很规整，但还是对仗的。我在张家口劳动时，群众批评一个有英雄主义的人说：“一个人再能当不了四堵墙，旗杆再高还得两块石头夹住。”这话非概念化，但极有哲理。在宁夏时有位朋友去参加“花儿会”，在路上发现一对婆媳一路上的对话都是诗，都是押韵的。媳妇到娘娘庙去求子，跪下来祷告词极棒。她说：“今年来，我是跟您要着；明年来，我是手里抱着，咯咯嘎嘎地笑着。”我的朋友说：“我还没听过世界上这么美丽的祷告词。”所以，群众语言是非常丰富的，要注意从群众语言中吸取营养。另外，还要向过

去的作品学习，古文这一课还是应该补上；其次，还应该同民间文学学习，学一点民歌。不读若干首民歌，当不好作家。学习民歌对我的写作极有好处。这是我的由衷之言，特别是它们影响了我的语言和叙述方法。我学习的民歌主要是抒情性的，有时便想，民歌中有哲理诗吗？后来碰上一首，是写插秧的：“赤脚双双来插田，低头看见水中天。行行插得齐齐整，退步原来是向前。”再其次，也要读一点严肃文学以外的东西。如戏曲等，那里面往往有许多对写小说有启发的东西。

---

[1] 本篇系1988年9月作者为鲁迅文学院“文艺学·文学创作”研究生班的讲课记录，原载《人民文学》（函授版）1988年；又载鲁迅文学院内部刊物《文学院》2004年第二期，题为“汪曾祺谈创作”。

贾平凹其人[1]

贾平凹是当代中国作家里的奇才。他今年三十七岁，写了三十八本书。短篇、中篇、长篇都写。散文自成一格。间或也写诗。他的书摆在地下，可以超过他的膝盖。写得多的作家也有。有人长篇不过月，中篇不过周，短篇不过夜。写得多，而不滥，少。

平凹是商州人，对于中国古代文物古迹，尤其是秦汉时期的，有相当广博的知识，极高的鉴赏力，和少见的热情，平凹的书斋静虚村里就有好些坛坛罐罐，他朝夕和这些东西相对，摩挲拂拭，乐在其中。平凹是农家子，后来读了西北大学中国文学系，比较系统地泛览过中国古典文学。这样，他就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农民作家”。他读老子，读庄子，也读禅宗语录。他对三教九流、医卜星相都有兴趣，都懂一点。这些，他都是视为一种文化现象来理解，来探究的。他的《浮躁》写的是一条并不存在的州河两岸土著居民在开放改革的激变中的形形色色的文化心理的嬗递，没有停留在河上的乡镇企业、商业的隆替上。他把这种心理状态概括为“浮躁”，是具有时代特点的。这样，这本小说就和同类的写改革的小说取了不同的角度，也更为深刻了。

平凹的小说取名《浮躁》，他的书斋却叫做“静虚村”，这很有意思。“静虚”是老子思想。唯静与虚，冷冷淡淡，作者才能看清世态，洞悉人心。平凹确实是一个很平易淡泊的人。从我和他的接触中，他全无“作家气”。在稠人广众之中，他总是把自己缩小到最小限度。他很寡言，但在闲谈中极富机智，极富幽默感。作为“飞马奖”的评委，我觉得我们选了一本好书，也选了一个好人，我很高兴。

平凹的爱人小韩问平凹：你在创作上还有多少潜力？平凹说：我还

刚刚才开始呢！他这样年轻，又有写不尽的，源源不竭的商州生活，这真是值得羡慕。但是我希望平凹重新开始时，写得轻松一点，缓慢一点，不要这样着急。从另一方面说，《浮躁》确实又写得还有些躁，尤其是后半部。人物心理，景物，都没有从容展开，忙于交待事件，有点草草收兵。作为象征的州河没有自始至终在小说里流动。

平凹将要改变“似乎严格的写实方法”，“去干一种自感受活的事”。我也觉得这种严格的写实方法对平凹是一种限制。我希望他以后的写作更为“受活”。首先，从容一点。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四日

---

[1] 本篇原载《瞭望周刊》第五十期（1988年12月12日出版）。该刊在贾平凹的长篇小说《浮躁》获得1988年美国美孚“飞马文学奖”后组织该奖项评委作笔谈，总题为《〈浮躁〉四人谈》，其余三人为唐达成、萧乾、刘再复。

小说陈言[1]

抓住特点

杨慎《升庵诗话》卷四《劣唐诗》：“学诗者动辄言唐诗，便以为好，不思唐人有极恶劣者。”他举了一些劣诗，如“莫将闲话当闲话，往往事从闲话生”，这真是“下净优人口中语”。但他又举“水牛浮鼻渡，沙鸟点头行”，以为这也是劣诗，我却未敢同意。水牛浮鼻而渡，这是江南水乡随时可见到的景象，许多画家都画过，但是写在诗里却是唯一的一次。“沙鸟点头行”尤为观察入微。这一定不是野鸭子那样的水鸟，水鸟走起来是一摇一摆的。这是长腿的沙鸟。只有长腿鸟“行”起来才是一步一点头。这不是劣诗。这也许不算好诗，但是是很好的小说语言，因为一下子抓住了特点。

写景、状物，都应该抓住特点。写人尤当如此。宋朝有一个皇帝，要接见一个从外省调进京的官，他怕自己认不出这个官（同时被接见的还有别的人），问一个大臣，这个官长得什么模样。大臣回答：“这个人很好认，他长得是个西字脸。”第二天接见，皇帝一直忍不住笑。一个人长得一个西字脸是很好笑的。我们不但可以想见此人的脸型，还仿佛看见他的眉眼。这位大臣很能抓住人的特点。鲁迅写高老夫子的步态，“像木匠牵着的钻子，一扇一扇地直走”，此公形象，如在目前。因为有特点。

虚构

小说就是虚构。

纪晓岚对蒲松龄《聊斋》多虚构很不以为然：

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不比戏场关目，随意装点。……今嬿昵之词，媟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而见闻，又所未解也。

这位纪文达公（纪晓岚谥号）真是一个迂夫子。他以为小说都得是记实，不能“装点”。照他的看法，“嬿昵之词，媟狎之态”都不能有。如果把这些全去掉，《聊斋》还有什么呢？

不但小说，就是历史，也不能事事有据。《史记》写陈涉称王后，乡人入宫去见他，惊叹道：“夥颐！涉之为王沉沉者！”写得很生动。但是，司马迁从何处听来？项羽要烹了刘邦的老爹，刘邦答话：“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若翁，则幸分我一杯羹。”刘季的无赖嘴脸如画。但是我颇怀疑，这是历史还是小说？历来的历史家都反对历史里有小说家言，正足以说明这是很难避免的。因为修史的史臣都是文学家，他们是本能地要求把文章写得生动一些的。历史材料总不会那样齐全，凡有缺漏处，史臣总要加以补充。补充，即是有虚构，有想象。这样本纪、列传才较完整，否则，干巴嗤咧，“断烂朝报”。

但是，虚构要有生活根据，要合乎情理，嘉庆二十三年，涪陵冯镇峦远村氏《读〈聊斋〉杂说》云：

昔人谓：莫易于说鬼，莫难于说虎。鬼无伦次，虎有性情也。说鬼到说不来处，可以意为补接；若说虎到说不来处，大段著力不得。予谓不然。说鬼亦要有伦次，说鬼亦要得性情。谚语有之：“说谎亦须说得圆”，此即性情伦次之谓也。试观《聊斋》说鬼狐，即以人事之伦次，百物之性情说之。说得极圆，不出情理之外；说来极巧，恰在人人意愿

之中。虽其间亦有意为补接，凭空捏造处，亦有大段吃力处，然却喜其不甚露痕迹牵强之形，故所以能令人人首肯也。

这说得不错。

“虚构”即是说谎，但要说得圆。我们曾照江青的指示，写一个戏：八路军派一个干部，进入蒙古草原，发动王府的奴隶，反抗日本侵略者和附逆的王爷（这是没有发生过，不可能发生的事）。这位干部怎样能取得牧民的信任呢？蒙古草原缺盐。盐湖都叫日本人控制起来了。一个蒙奸装一袋盐到了一个“浩特”，要卖给牧民。这盐是下了毒的。正在紧急关头，八路军的干部飞马赶到，说：“这盐不能吃！”他把蒙奸带来的盐抓了一把，放在一个碗里，加了水，给一条狗喝了。狗伸伸四条腿，死了。下面的情节可以想象：八路军干部揭露蒙奸的阴谋，并将自己带来的盐分给牧民，牧民感动，高呼“共产党万岁！”这个剧本提纲念给演员听后，一个演员提出：“大牲口喂盐，有给狗喝盐水的吗？狗肯喝吗？就是喝，台上怎么表演？哪里去找这样一个狗演员？”这不是虚构，而是胡说八道。因为，无此情理。

《阿Q正传》整个儿是虚构的。但是阿Q有原型。阿Q在被判刑的供状上画了一个圆圈，竭力想画得圆，这情节于可笑中令人深深悲痛。竭力想把圈画得圆，这当然是虚构，是鲁迅的想象。但是不识字的愚民不会在一切需要画押的文书上画押，只能画一个圆圈（或画一个“十”字）却是千真万确的。这一点，不是任意虚构。因此，真实。

干净

扬州说书艺人授徒，在家中设高桌（过去扬州说书都是坐在高桌后面），据案教学生，每天只教二十句。学生每天就说这二十句，反复

说，要说得“如同刀切水洗的一般”。“刀切水洗”，指的是口齿清楚，同时也包含叙事干净，不拖泥带水。

过去说文章，常说简练。“简练”一词，近年不大有人提，为一些青年作者和评论家所厌闻。他们以为“简练”意味简单、粗略、浅。那么，咱们换一个说法：干净。“干净”不等于不细致。

张岱《陶庵梦忆·柳敬亭说书》：“余听其说‘景阳冈武松打虎’白文，与本传大异。其描写刻画，微入毫发，然又找截干净，并不唠叨。”说书总要有许多枝杈，北方评书艺人称长篇评书为“蔓子活”，如瓜牵蔓。但不论牵出去多远，最后还能“找”回来，来龙去脉，清清楚楚。扬州王少堂说《水浒》，“武十回”、“宋十回”、“卢十回”，一回是一回，有起有落，有放有收。

因为参加“飞马奖”的评选，我读了一些长篇小说，一些作品给我一个印象，是：芜杂。

芜杂的原因之一，是材料太多，什么都往里搁，以为这样才“丰富”，结果是拥挤不堪，人物、事件、情景，不能从容展开。

第二是作者竭力要表现哲学意蕴。这大概是受了西方现代主义的影响和青年评论家的忿恿（以为这样才“深刻”）。作者对自己要表现的哲学似懂非懂，弄得读者也云苫雾罩。我不相信，中国一下子出了这么多的哲学家。我深感目前的文艺理论家不是在谈文艺，而是在谈他们自己也不太懂的哲学，大家心里都明白，这种“哲学”是抄来的。我不反对文学作品中的哲学，但是文学作品主要是写生活。只能由生活到哲学，不能由哲学到生活。

第三，语言不讲究，啰嗦，拖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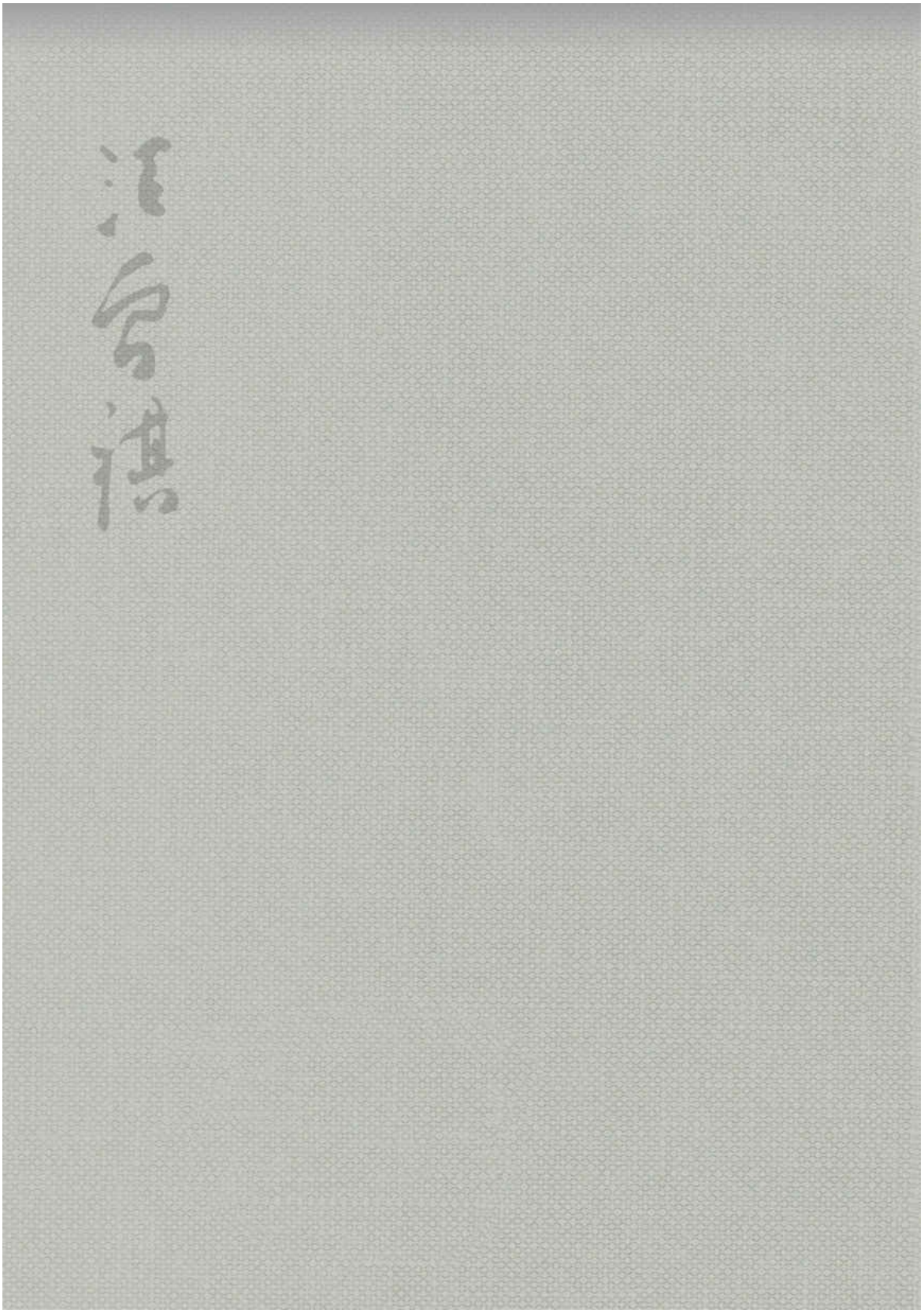
重读《丧钟为谁而鸣》，觉得海明威的叙述是非常干净的。他没有想表现什么“思想”，他只是写生活。

我希望更多地看到这样的小说：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干干净净。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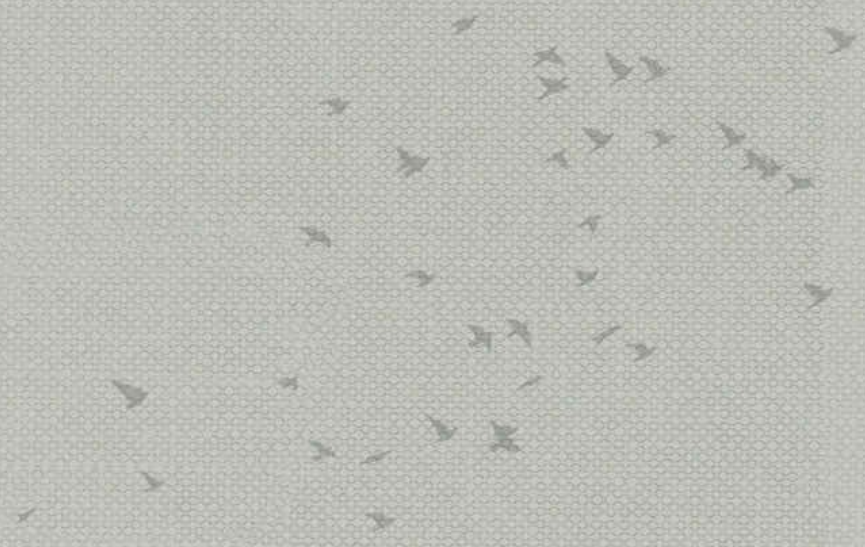
[1] 本篇原载《小说选刊》1989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汪曾祺全集

10

谈艺卷



《汪曾祺全集》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娟

成员/季红真　汪朝　汪朗　汪明

徐强　李光荣　李建新　赵坤

刘伟　杨康　周墨西　李玉俐

（排名不分先后）

汪曾祺全集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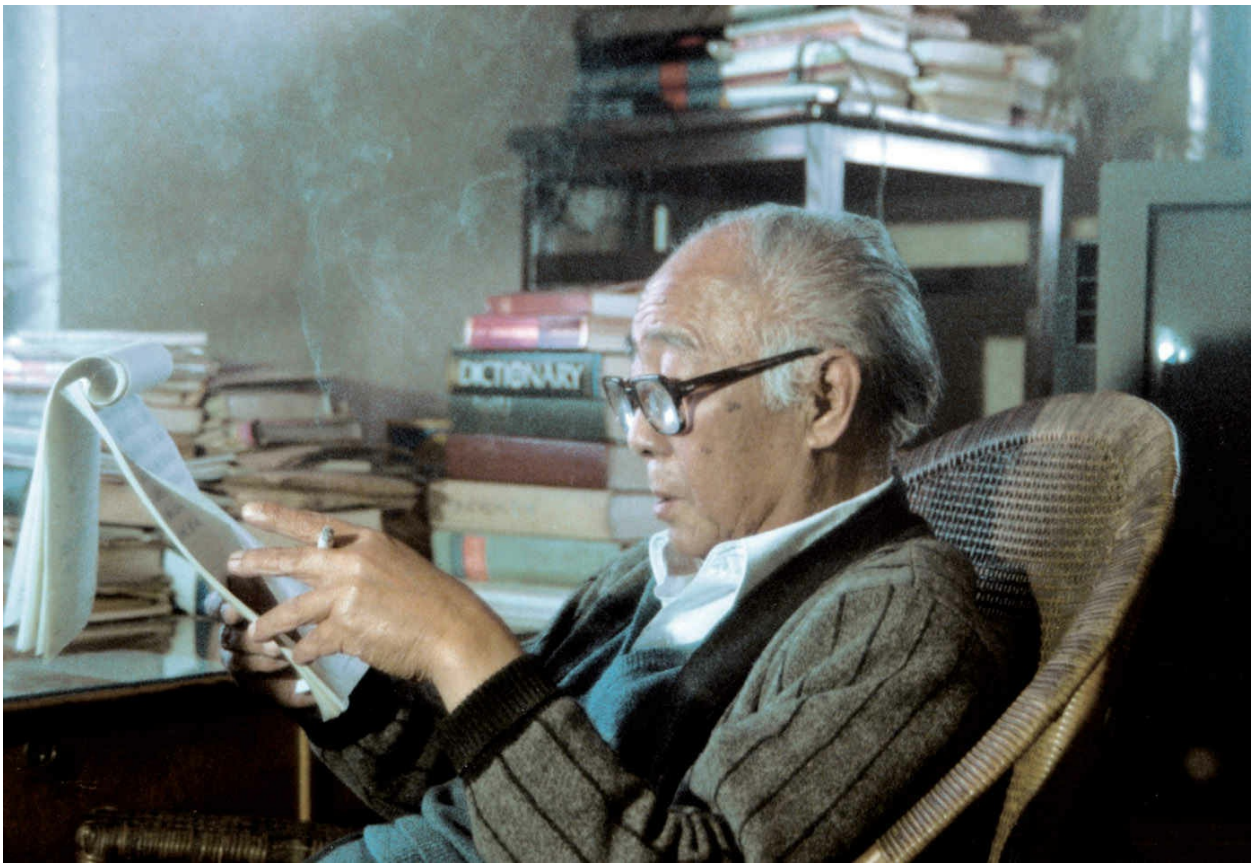
谈艺卷

谈艺卷主编／赵　坤

主　编／季红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文前插图



1993年 在家中审稿



1994年 在家中作画

- 1989年
  - 《中国寻根小说选》序
  - 长篇小说《玫瑰门》研讨会发言纪要
  - 思想·语言·结构
  - 重写文学史，还不到时候
  - 何时一尊酒，重与细论文
  - 中国戏曲和小说的血缘关系
  - 晚岁渐于诗律细
  - 小传·有益于世道人心
    - 小传
    - 有益于世道人心
  - 王磐的《野菜谱》
  - 《沈从文传》序
  - 边缘的边缘
  - 词曲的方言与官话
  - 艺术和人品
- 1990年
  - 读一本新笔记体小说
  - 愿他多多实验各种招数
  - 马·谭·张·裘·赵
  - 《桃源与沅州》《常德的船》赏析二篇
    - 《桃源与沅州》赏析
    - 《常德的船》赏析
  - 遥远的阿佤山
  - 知识分子的知识化
  - 步障：实物和常理“小山重叠金明灭”

        - 步障：实物和常理
        - 小山重叠金明灭
    - 我的创作生涯
    - 写字
    - 小说的思想和语言
        - 关于小说的主题问题
        - 语言的内容性
        - 语言的文化性
    - 《蒲草集》小引
    - 《知味集》征稿小启
    - 读《萧萧》
    - 人之相知之难也
    - 老学闲抄
        - 二十年前旧板桥
        - 冯乐山的寿联
        - 打油诗
    - 老学闲抄
        - 皇帝的诗
        - 诗用生字
        - 毛泽东用乡音押韵
    - 《蒲桥集》再版后记
    - 忙中不及作草
- 1991年
    - 正索解人不得
    - 正视危机才能走出危机
    - 谈书评
    - 美在众人反映中

    - 一种小说
    - 《受戒》重印后记
    - 二十一世纪的文学？
    - 文化的异国
    - 纪姚安的议论
    - 徐文长的婚事
    - 野人的执着
    - 《旅食集》自序
    - 开卷有益
    - 关于《虐猫》
    - 关于《沙家浜》
    - 捡石子儿
        - 关于空灵和平实
        - 关于民族传统和外来影响
        - 关于笔记体小说
        - 关于中国魔幻小说
        - 关于本书体例
- 1992年
    - 书画自娱
    - 作家应当是通人
    - 自得其乐
    - 京剧杞言
    - 西窗雨
    - 随笔写下的生活
    - 日子就这么过来了
    - 《菰蒲深处》自序
    - 读剧小札

        - 玉堂春
        - 四进士
    - 《汪曾祺小品》自序
    - “样板戏”谈往
        - 样板戏
        - 三结合
        - “三突出”和“主题先行”
        - 样板团
        - 经验
    - 徐文长论书画
        - 文长书画的来源
        - 论书与画的关系
        - 论庄逸工草
        - 论“侵让”·李北海和赵子昂
        - 论变
    - 相看两不厌
    - 谈题画
    - 又读《边城》
    - 《当代散文大系》总序
    - 《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自序
    - 《成汉飚书法集》序
    - 一点意见
    - 一个过时的小说家的笔记
    - 关于王蒙
    - 语文短简
        - 普通而又独特的语言
        - 读诗不可抬杠

        - 想象
- 1993年
    - 谈幽默
    - 学话常谈
        - 惊人与平淡
        - 方言
        - 幽默
    - 推荐《孕妇和牛》
    - 推荐《秋天的钟》
    - 红豆相思
    - 阿索林是古怪的
    - 文人论乐
    - 胡同文化
    - 《榆树村杂记》自序
    - 《独坐小品》自序
    - 要面子
    - 精辟的常谈
    - 生命的极致
    - 文集自序
    - 却顾所来径 苍苍横翠微
    - 《草花集》自序
    - 思想·语言·结构
    - 文章杂事
    - 我的世界
    - 创作的随意性
    - 读诗抬杠
    - 诗与数字

    - 沙弥思老虎
    - 《花帜》印象
    - 《塔上随笔》序
    - 美——生命
    -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汪曾祺卷》序
    - 散文应是精品
- 1994年
    - 小滂河的水是会再清的（代序）
    - “春兰·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大赛”作品评语
        - 《小站歌声》
        - 《除法》
        - 《新式扑克游戏》
    - 写景
    - 抒情考古学
    - 《中学生文学精读·沈从文》前言
    - 沈从文作品题解、注释、赏析
        - 《边城》
        - 《牛》
        - 《丈夫》
        - 《贵生》
    - 濠河逝水
    - 《职业》自赏
    - 我的文学观
    - 使这个世界更诗化
    - 《中国京剧》序
- 1995年
    - 小议新程派

    - 简论毛泽东的书法
    - 《矮纸集》题记
    - 难得最是得从容
- 1996年
    - 《吃的自由》序
    - 题画三则
        - 一
        - 二
        - 三
    - 人间送小温
    - 《废名小说选集》代序
    - 哀哀父母，生我劬劳（代序）
    - “国风文丛”总序
    - 再淡一些
    - 书到用时
    - 评审感言
    - 平心静气
    - 辞达而已矣
    - 对仗·平仄
    - 好人平安
- 1997年
    - 《日下集》题记
    - 《旅食与文化》题记
    - 花溅泪
    - 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
    - 论精品意识
    - 句读·气口

    - 贵在坚持
    - 谈散文
- 1998年
    - 罗汉
    - 叹皇陵
    - 架上鸭言
    - 无意义诗
- 未编年
    - 沈从文先生的“抒情考古学”
    - 推陈出新，成绩不大
    - 现实主义的魅力
    - 《范进中举》（初稿油印本）前言
    - 关于一出戏的意见
    - 读《〈赵巧儿送灯台〉读后》
- 附录
    - 社会性·小说技巧
    - 漫话作家的责任感
    - 文章千古事 得失寸心知
    - 宋四家都是文学家兼书法家

1989年

《中国寻根小说选》序[1]

“寻根”是一个模糊的，混乱的概念。一人一个说法，谁也说不清楚。提出“寻根”的几位青年小说家，谈论“寻根”的评论家，都说不清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们把自己都说糊涂了。这种糊涂，也许倒是好事。“寻根”本来就是一种愿望，一种追求，一种冲动，没有一个统一的规格和尺度。不可能有一杆公平秤，能约出来这是“寻根”，这不是。反正，这是中国有过的，谁也不能否认的一个文学现象。并且，这不像一阵风一样，刮过去就完了，它的影响是深远的。

“寻”什么“根”？寻文化的根。简单地说，就是企图疏通当代文学和传统文化的血脉，我以为。

新时期的文学屡次易帜，从“伤痕文学”、“反思文学”到“寻根文学”是合乎逻辑的历史发展。从反思文学引起对文学的反思，是很自然的。反思的结论之一，是当代文学缺少一点东西——文化。

有人说“五四”是中国文化的断裂。未必是这样。“五四”时期，对文化问题有过一些偏激的提法，但是事实上“五四”运动的主将并没有彻底否定传统文化。真正的断裂可能是从四十年代起。相当长时期以来，我们只是强调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而比较忽视文化的相对的独立性和继承性。对于传统文化多谈批判，少谈继承。文化是一个宽泛的概念。文化有阶级的属性，但是它又能突破阶级的局限，成为全

民族的东西。文化要受时代的制约，但是它的生命力又可以延续到产生它的时代以后。封建时代的文化不都是封建文化。而在我们一些人的头脑里，这二者几乎是等同的。这就形成了断裂。三十多年的文学不重视传统文化对现实生活的影响，在人物心理上，在生活场景的表现上。这是事实。这就使一些作品停留在外部事件的表述上，削弱了作品的深度。这是四十、五十年代的文学的一个缺陷。是一些敏感的青年作者发觉了这一点，他们要在现实生活中去捕捉依然活脱的文化传统。这种努力，我以为未可厚非。

对于“寻根”不能讲得太死。一定说某个作家，某篇作品寻的是什么根，有时就会流于胶柱鼓瑟，刻舟求剑。不同的作家寻根意识的深浅也不一样。寻根小说受到指摘的一点，是这些人寻根寻到了深山老林，蛮荒时代，意思是逃避现实。这是一种误解。韩少功有几篇小说是有意去寻找远古的湘鄂文化的，突出的代表是《爸爸爸》。但是韩少功并没有把那样的生活当作羲皇盛世来歌颂，引导读者缅怀向往那样的时代，返璞归真，脱离尘世。这篇小说读了之后，是叫人非常痛苦的。这种依然保留杀人头祭谷神风俗的巫鬼文化是叫人颤栗的噩梦。但是我们相信，韩少功所写的那样的生活是真实的。这是我们民族的胎记，有什么可讳言的？为什么不能写？有人对这样的小说反感，是因为他们心中还横亘着一个“两结合”的方法，他们害怕真实，需要说谎的浪漫主义，愿意听一些吉祥如意的“拜年话”。寻根小说的作者的确很少说“拜年话”。他们一般是怀着沉重的心情看过去的。他们的作品会引起读者对于民族文化的憬悟。我认为这些作者是入世的。他们是立足于现实看过去的。有些寻根小说与古代哲学思想有关系。人们很愿意在这些小说寻找老庄、寻找禅宗佛学。但不是人人如此，篇篇如此。阿城的《树王》把人和自然溶为一体，树死了，人也死了，这种“天人合一”的思想诚然和道家思想有关。但是《孩子王》就看不出有多少道家思想。贾平凹的“商州系

列”是闪烁着秦汉文化的斑斓色泽的，但是究竟哪里是秦，哪里是汉，谁也无法确指。秦耶？汉耶？将近代耶？他写的仍是活生生的当代生活，不能说贾平凹的立意就是在寻找秦汉文化。李杭育的“葛川江系列”也很难说与断发纹身的越文化有多少直接的关联。本集所选《最后一个渔佬儿》，就是这样。“最后一个……”是一个世界性的题目，这样题目的作品大都是挽歌，写的是一种文化，一种风俗的消逝。《最后一个渔佬儿》写的只是在社会的（渔霸垄断）和自然的（环境污染）压迫下，渔民的安定自足的生活方式的消逝，不一定就是越文化的消逝。王安忆的《小鲍庄》可以说是寻根小说的“外围”作品。说它是寻根小说也可以，说不是寻根小说也可以。有人说安忆这篇小说寻的是汉文化的根，儒家思想的根，我以为这不无勉强。把王安忆和儒家拉在一起，有些滑稽。如果说这跟儒家思想有一点关系，那是间接又间接的。不能因为小说里出现“仁义”字样，就说这是儒家。这种茄子辣椒式的分类法，未免过于简单。“寻根”是一个流动的，不固定的概念，我希望评论家“毋意、毋必”，不要搞得“日凿一窍，七日而混沌死”。

有人埋怨寻根小说的作者故意把故事的时间搞得很含糊，不知道这是什么时代的事。这种埋怨是什么意思呢？为什么小说的时间一定要交代得很清楚呢？意思无非是说这样的作品脱离时代，缺乏现实感。第一，并不是所有的寻根小说都是这样。第二，时间有其变动的一面，也有其恒常的一面。“山中无甲子，寒尽不知年”，这样的地区有的是。时间在这里爬行得很迟缓。用在皮绳上挽扣来计日的人，几乎还处在“绳语”时代，怎么能有清晰的时间观念呢？只有在被拖拉机“咬了一口”的时候，才会感到这世界变了。这一点不稀奇。前几年，河北省农村的一架手扶拖拉机脱了钩，机头单独跑出去了，一个农民挥舞着赶车的大鞭追它，一面大声地喊：“吁——！”在他看来，拖拉机也是一头牲口。寻根小说注意表现历史文化的积淀，这是寻根小说作者共有的觉悟，也是

一种优势。这样的小说的生命力往往较长，不太容易因为世事的沉浮而成为明日黄花。我倒是觉得只有现实感而缺乏历史感的作品往往显得单薄。寻根小说大都具有鲜明的地域性。作者往往用很多笔墨刻画自然环境。他们不是静态的，纯客观地表现自然，而是把自然当着人格的一部分来描绘的。只有那样的环境，才有那样的性格。我们可以说某种性格是山的性格、江的性格、草原的性格、沙漠的性格。表现自然，本来是一般小说都不缺少的一个构成部分，但不像寻根小说的作者对这一点更为自觉，赋予自然以更多的人性。复次，寻根小说十分注意对风俗的描写，几乎无一例外。风俗是一种文化，或者可以说是某种文化的集中表现。我们对于日本民族性格的了解是从他们的节日歌舞中获得的。看了泼水节，才知道傣族少女的性格是多么开朗，多么珍爱易于消逝的青春。曾见一篇评论，说某人的小说只具有民俗学的价值，没有艺术价值。我有些迷惑了。对风俗的描写，本身就是有艺术价值的，除非这种描写不精确，不生动。当然寻根小说是小说，不是风土志或民俗志。寻根小说写的是人，是在某种特定风俗的雨露中生活的人。

寻根小说作者的语言意识是很强的。他们不把语言只看作是表现的手段，而是看作作品的本体，是内容。他们的写作是刻苦的，很少有轻率的，滑俗的句子。他们企图从土语和古汉语中汲取精华，重新铸造，成为自己的独特的“雅言”。对于这种苦心，我是欣赏的。但是希望他们不要把自己的语言搞得过于奇崛，过于古奥。我希望他们能够融会今古，折衷雅俗，不要脱离一般读者的欣赏习惯过远。

“寻根热”的高潮好像暂时退去了。有些人有点幸灾乐祸地说：他们寻不下去了！谁也无权指令小说作者一条道走到黑。何况这样一些先生是希望寻根小说作者只写他们自己想象出来的寻到“深山老林，蛮荒时代”，希望他们碰到南墙，低头认输，然后说：“你们不行吧！”这种人

的心理有点点像鲁迅小说里的衍太太。寻根小说的作者也许不再寻找湘鄂文化、葛川江文化，但是他们的寻根意识是不会熄灭的。他们在写似乎不是寻根的小说的时候，他们的文化意识是会灌注在所有作品里的。

我近年很少读小说，“寻根小说”读得尤少。本书编者把写序的差事摊给我，我深感力不从心，只能写一点感想，如上。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寻根小说选》，香港三联书店，1993年版。

长篇小说《玫瑰门》研讨会发言纪要[1]

铁凝这部小说把我看懵了。看到四分之三处我还不甚明白，小说的新尝试、新探索是有冒险性的，这种小说我写不出来，小说的主题写的是人，人就是这样的，女人就是这样的，生活就是这样的。小说没对任何人进行判断，无所谓真诚、虚伪、善良、丑恶，这种对生活绝对冷静的态度很难得。司猗纹的形象比较丰满、复杂，“文革”中，她的整个行为动机就是挤入革命队伍，这也是“文革”所以形成后来局面的原因。苏眉比较单一，竹西是个真实、健壮的女人。小说的结构特别，大闪回，却不让人眼花缭乱。小说的语言也特别，让人想起废名的小说。有些语言思维让人怀疑是否用汉语思维，名词当形容词，形容词当动词用等。而英语“玫瑰”有光明、充满希望之意，“门”则是通道。

总之，铁凝应当承认写了一部小说，有些人写了等于没写。

---

[1] 本篇原载1989年3月15日《文论报》，是1989年2月22日在北京举办的铁凝的长篇小说《玫瑰门》研讨会的发言纪要，与会者还有曾镇南、周申明、雷达、李陀、蔡葵、铁凝等。由谭湘根据不完全会议记录整理，未经作者审阅，题目为收入本卷时编者所加。

思想·语言·结构[1]

——短篇小说杂谈

我20岁开始发表短篇小说，今年69岁，断断续续写了将近半个世纪。我只写短篇，没有写过长篇，也不写中篇。然而短篇小说是什么，我一直没有弄清楚。1947年我写过一篇很长的文章：《短篇小说的本质》，发表在《益世报》上，占了整整一版。题目是很好的。但是没有说出个所以然。胡适曾经给短篇小说下过一个定义：生活的横断面。这话有几分道理。相当多的，或者大部分短篇小说是生活的横断面。比如莫泊桑的《羊脂球》、《项链》，都德的《最后一课》，欧·亨利的《圣诞礼物》，都是横断面。但是有些短篇并不是横断面。契诃夫的《宝贝儿》写了一个女人的一生，鲁迅的《祝福》也写了祥林嫂的一生。这倒可以说是生活的纵断面。短篇小说在英文里叫做短故事。小说一般总有点故事。小说和散文的区别，主要在有没有故事性。但也不完全如此。契诃夫的《恐怖》只是写了几个恐怖的印象，什么故事都没有。鲁迅的《社戏》也没有故事，说是散文也可以。但是鲁迅是编在小说集里的。孙犁同志有一篇作品给了《人民文学》，编辑部问他："您这是散文还是小说？"孙犁同志断然地回答："小说，小说！"我的《桥边小说》发表后，也有人写信问我："你这是小说吗？"我在香港的《八方》上曾发表一篇《小说的散文化》，指出散文化是世界小说的一种（不是唯一的）趋势，看来小说和散文之间的界线越来越模糊了。十九世纪的小说供人娱乐，故多戏剧性的情节；二十世纪的小说引人思索，不太重视情节、故事。二十世纪的小说强调真实，故事过于离奇就显得不真实。

刨开横断面、故事性这样的因素，短篇小说还剩下什么特征呢？只有一个：短。

“短篇小说”是一个模糊不清的、不确定的、宽泛的概念。什么是短篇小说？很难界定。这是很好的事。这就给短篇小说带来无限的可能，带来丰富性，多样性。

短，不只是字数少，而是短篇小说的特点，或者可以说是本质，是作者对艺术的追求。

我前年在美国，听一位教授说，有一位评论家给许多小说判了分：A，A+，B，B-……他给我的《陈小手》没有判分，只批了一句话：这是真正的短篇小说。不是说我这篇小说写得多么好，而是因为它短：只有九百字。

关于短，我在后面谈结构时大概还会说到。

小说里最重要的东西是什么？我以为是思想。有人提出小说不要思想，我以为这是个荒唐的说法。决定一篇小说的质量的首要标准，是作者有没有思想，思想的深度如何。

一个作者写小说，总有一个动机，一个目的。作者一生的作品，大都有一个贯串性的主题。契诃夫的贯串性的主题是反庸俗。好像是高尔基说过，契诃夫好像是站在路边，带着微笑，对所有的过往行人说：你们不能再这样生活了！鲁迅写作的目的，是揭示社会的病痛，引起疗救的注意。沈从文的目的是民族品德的发现与重造。有人问我的思想是什么？我想了想，我大概是一个中国式的抒情的人道主义者。我受儒家思想影响较大。我很欣赏曾点对生活的态度：“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我很欣赏宋人的

两句诗：“顿觉眼前生意满，须知世上苦人多”。这是生活的两个方面。生意满，故可欣慰；苦人多，应该同情。我的写作的目的就是唤起读者对生活的信心，对人的关怀。

所谓思想，不是哪个中国的政治家或哪个西方的哲学家的思想，而是作者自己的思想，是作者对生活的思索，对生活的认识。写作当然要有生活，要观察生活，体验生活，积累生活，但是有了生活不等于认识了生活，要经过一番思索。中国文字很有意思，“索”是绳索。生活本来是零散的，得有根绳子才能穿起来。我在内蒙认得一位很可爱的干部，他的生活经验真是丰富得惊人。他从呼和浩特到新疆旧城拉过骆驼，打过游击，草原上的所有的草、大青山所有的药材，他都认识，他能说许多关于猪、羊、狼的故事，谈得非常生动。但是他不会成为作家，因为他不善于思索。作者的思索和理论家的思索不一样，不是靠概念进行的，总是和感情拌和在一起的。我想提出一个名词，叫做“感慨”。龚定庵诗：“我论文章恕中晚，略工感慨是名家。”作家是长于感慨的人。

作家接触了一个生活片段（往往带有偶然性），有所感触，觉得这个生活片段是有意义的，但是这里面所含覆的，可引发的意义，一时未必能捉住，往往要经过长时期的积淀。我的小说《受戒》附注：记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这个题材确实在我心里埋了四十三年。我的几篇小说都经过重写。《职业》这篇极短的小说一共写过四次。最后一次，我先写了几种叫卖的声音，然后才写了那个应在学龄的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孩子的吆唤，把这个孩子放在“人世多苦辛”的背景之前，才更显出这个过早地为职业所限定而失去童年的孩子的可悲悯。

“遇”到一点生活不易，我劝青年作者不要轻易下笔，想想，再想想，多想想。

我这几年讲话，讲得最多的是语言。前年在美国的大学讲了两次《中国作家的语言意识》，后来经过整理，发表在《文艺报》和《香港文学》。这是我谈语言问题的最新版本，也是讲得比较完备的一篇。这篇讲话讲了四个问题，语言的内容性、语言的文化性、语言的暗示性、语言的流动性。今天我只准备讲两个问题：语言的内容性和流动性。

过去习惯把语言看作是文学的形式、手段，应该把语言提到内容的高度来认识。闻一多先生年轻时写过一篇《庄子》，说文字（语言）在他已经不是一种手段，一种形式，其本身便是目的。这是很精辟的见解。语言不纯是外部的东西。语言和内容是同时存在，不可剥离的。马克思说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这句话是说得对的。世界上没有没有语言的思想，也没有没有思想的语言。我曾说过，写小说就是写语言。一个作家的功力，首先是语言的功力，一篇小说尤其是短篇小说的魅力从何而来？首先是语言。说这篇小说不错，就是语言差一点，我认为这样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语言的浮泛，就是思想的浮泛。语言的粗糙，就是内容的粗糙。

一篇小说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不能拆开的。凌宇同志在一篇评论里说我的语言很怪，拆开来看，都是平常的句子，放在一起，就有点味道，我想谁的语言都是这样。一篇小说，都是警句，那是叫人受不了的。语言的美，不在一个一个句子，而在句子之间的关系。清代的美术理论家包世臣说王羲之的字，单个地看，并不怎么美，不很整齐，但是字的各部分，字与字之间产生一种互相照应的关系，“如老翁携带幼孙，顾盼有情，痛痒相关。”这说得非常聪明。中国字，除了注意每个字的间架，更重要的是“行气”，“字怕挂”，有人写的字挂起不好看，就因为没有行气。写小说最好不要写一句想一句，至少把一段想熟了，再落笔。这样文气才贯，写出来的语言才会像揉熟了的面，有咬劲。否

则，语言就会是泡的，糠的。语言是活的，是流动的。中国过去论文、论书画，讲究“真气内行”。语言像树，枝干树叶，汁液流转，一枝动，百枝摇。

“文气”是中国美学的特有的概念，我认为很有道理。韩愈说：

气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毕浮。气之与言犹是也，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者皆宜。

“气盛”照我的理解，即作者的思想充实，情绪饱满。韩愈是第一个提出作者的精神状态和语言的关系的人。他还提出一个语言的标准：“宜”。即合适，准确。他把“宜”更具体化为“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语言的奥秘，说穿了不过是长句子和短句子的搭配和语言的音乐美。

中国语言有一些特殊的东西，平仄、对仗。我劝青年作家要懂一点平仄对仗，学会写绝句、律诗。我在《幽冥钟》里写了这样的句子：

罗汉堂外面，有两棵很大的白果树，有几百年了。夏天，一地浓荫。冬天，满阶黄叶。

如果不用一点对仗（不很严格），就会很噜唆，也没有意境。

小说怎样才能写得短？节省材料，能不写进去的就不写。我看了一些青年作者的小说，常常觉得材料芜杂，缺乏剪裁。李笠翁说写戏如裁衣，先把材料剪碎，再把材料拼拢。剪碎与拼拢之间，必然会去掉一些边边角角。我曾经说过：短篇小说是“舍弃”的艺术。小说冗长，一是有一些不很必要的写景。前人论作词，说一切景语皆情语，可是有的小说里的写景和内容是脱节的，可有可无。二是发了一些并不精彩的议论。

法郎士是喜欢发议论的，那只能说是别具一格。他的议论都很尖刻可喜，一般作者是办不到的。

开头和结尾很重要。我觉得构思一篇小说时最好有一个整体设计，尤其重要的是把开头和结尾想好。孙犁同志说开头开好了，以后写起来就能头头是道，这是经验之谈。我写小说通常都是“一遍稿”，一口气写完，不再誊清。但是开头往往要换几张稿纸。要“慎始”，不要轻易写下第一句话。第一句话是为全篇定调子的。一篇小说要有一个笼罩全篇的调子，或凄凉，或沉郁，或温暖，或冷隽，往往在第一句话里就透露出来。张承志有一次半夜去敲李陀的门，说他找不到要写的小说的调子，很着急。开头无定法，可以平起，远起，缓缓道来；更常见的是陡起，破空而来。欧阳修的《醉翁亭记》原来的开头是“滁之四面皆山”，后来改成“环滁皆山也”，就峭拔得多了。我的《徙》写的是我的小学国文老师，他是我的母校的校歌的歌词作者，所以我从歌声写起。原来的开头是：“世界上曾经有过很多歌，都已经消失了。”我到海边去转了转，回来提笔改成了一句：“很多歌消失了。”这就比原来的带有更多的感情，而且透露出全文字里行间的不平之气。我觉得开头越简练越好。

汤显祖评“董西厢”论其各章结尾之妙，说尾有“煞尾”，有“度尾”。“煞尾”如骏马收缰，寸步不移；“度尾”如画舫笙歌，从远处来，过近处，又向远处去。汤显祖真不愧是大家，这说得实在非常形象，非常美。我想结尾不外是这两式，一种是收得非常干净，一种是余音袅袅。结尾不好，全篇减色，要“善终”。

我曾在《小说笔谈》中说小说结构的精义是：随便。林斤澜很不以为然，说：“我讲了一辈子结构，你却说是‘随便’！”后来我修改了一下，说是“苦心经营的随便”，他说：“这还可以”，我说的“随便”，是不拘一格。我很欣赏明朝人说的“为文无法”。讲结构，通常都讲呼应、断

续。刘大櫆说：“彼知所谓呼应，不知有无呼应之呼应；彼知所谓断续，不知有无断续之断续”。章太炎论汪中的骈文，说他“起止自在，无首尾呼应之式”。“自在”二字极好，自自在在，无斧凿痕迹。所谓“无法”是无定法，实是多法。我的《大淖记事》发表后，有人批评结构上不均衡。全文五章，前三章都是写大淖这地方的环境、习俗，第四章才出现人物。崔道怡同志却说这篇小说的结构很好，很特别。这种结构方法，我也不是常用的。《岁寒三友》一开头就点出：“这三个人是：王瘦吾、陶虎臣、靳彝甫”。结构如果有个一定的格式，就不成其为结构了。

一个似乎无关紧要的问题，是分段。我以为这是至关紧要的。说话有缓有急，分段可长可短，但是什么地方切开，什么地方留出空白，要十分注意。没有字的地方不是没有东西。切断处往往是读者掩卷深思的地方。分段是一种艺术。另外一个应该留意的问题是空行。小说的空行的重要性不下于诗。我曾写过一篇《天鹅之死》，把天鹅之死和演“天鹅之死”的芭蕾演员的遭受迫害交错起来写，一段写天鹅，一段写演员，当中留出两行空行。发表时，编辑为了节省版面，把多数空行都抽掉了，眉毛胡子一把抓，我自己读了，连气都喘不过来。

谢谢大家。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不详，是为《人民文学》系列文学讲座·第四十九讲所作讲稿。

重写文学史，还不到时候[1]

重写文学史，是很多人私心盼望已久的事。最近有人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了。为什么要重写文学史？因为已有的几本中国新文学史都陈旧了，都有缺点，都“左”。十多年来，文学创作、理论，都有了很大的变化，“左”的大一统局面已经打破，独有文学史却不动。它们依然雄居在书架上，带着高傲而冷漠的神情。

但我以为现在重写文学史还不到时候，条件还不成熟。

首先是史实的澄清。“左联”的问题比较好办。有些当事人已经承认“左联”是有关门主义、宗派主义的倾向的。但是也还是笼统地说一下，缺乏深入细微的阐述。对一些历史的陈案，今天究竟应该怎样认识？比如对梁实秋的斗争，对第三种人的斗争，以及对“新月派”的批判，等等。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是怎样客观地、科学地对待《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它的产生的背景，当时所起的作用，以及后来的影响。这到现在，依然是一个极其敏感的问题。但是，不接触这个问题，一部中国现代文学史，怎么说得清楚呢？

其次是对作家和作品的再认识。鲁迅是伟大的。我个人认为，到现在为止，中国还没有一个作家，在文学的成就上超过鲁迅的。鲁迅是继曹雪芹之后，中国的一位真正的语言大师。但是不少文学史家着眼的只是鲁迅作为斗士的一面，不大把鲁迅作为一个作家来看。对于他的作品（小说、散文）认真研究的不多。对于一些受到误解，遭到不公平的冷遇的作家，近年的看法有所改变，比如对沈从文。但是，“沈从文热”只在国外和国内一些青年作家间燃烧，而我们的文学史家依然是“翻滚不落价”，继续白着他们的冷眼。比如废名，我们的文学史家完全不理解

他的“意义”。又比如芦焚，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文学史家对他的散文化小说如此的视若无睹。还有许多作家，比如朱湘、刘延陵、梁遇春、罗黑芷……这些人都不在文学史家的视野之内。更不用说张恨水、张爱玲。我们的文学史家真是“一叶障目”。我希望这些文学史家把“左”的树叶从眼睛上拿开，平心静气地，从文艺角度（只从文艺角度），读一点作品，不要用政治代替文艺。第三个问题，是新的中国新文学史由谁来写？——是“官修”，还是“私修”好。如果由一个研究所、一个大学的中文系，组织一个班子，来重写文学史，一是旷日持久；二是没完没了地讨论，结果是把所有棱角都磨光，毫无创见。“官修”，实际上是“钦定”。但是“私修”也很难，哪来的人？哪来的资料？哪来的经费？我们的国家有没有这样的魄力，委托几个人，成立几个以个人为领导的小组，给他们一笔钱，花几年功夫，写几本高质量、有才华而不无（或一定）偏颇的新文学史，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大概不行。

要重写文学史，一个更重要的先决条件，是编写者有更大的言论自由。

现在还不行。

---

[1] 本篇原载1989年3月25日《文论报》。

何时一尊酒，重与细论文[1]

——陆建华《全国获奖爱情短篇小说选评》代序

建华的《全国获奖爱情短篇小说选评》编成，来信嘱我写一篇序。我以为，从新时期十年获全国奖的短篇小说中，挑选出一部分爱情题材的郑重地推荐给读者，并对这些作品从思想到艺术进行细致评述，这是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只是我对这些小说读得不全，故只能说一点不着边际的话，说一点我对评论的看法。如果能和建华的文集有一点关联，那就算歪打正着。

曾有搞评论的朋友问我对当前的评论有什么看法。我说主要缺点是缺乏个性。评论不能人云亦云，更不能看风使舵。评论家应该独具只眼，有自己的创见。评论家应该有自己独到的看法，并有自己独创的说法，要能说出别人说不出的话来，即使片面一点，偏激一点，也比淡而无味的温吞水好。“评论”从某个意义来说，就是“发现”。徐悲鸿发现了齐白石，发现了泥人张。他把齐白石和泥人张都抬得很高。他说齐白石是一位大师（齐白石在当时名气还不太大），说泥人张是中国的米盖朗齐罗。有人说他推崇得太过了。徐悲鸿说：“我对自己讲的话总是负责任的。”我很欣赏徐悲鸿的这种态度。“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评论家应该有这样的热情。评论文章要能使读者感觉到评论家这个人，如见其人，如闻其声，这样才能使读者觉得亲切，受到感染。有些作家的作品可以不用署名，一看就知道这是某人写的。评论家能做到这样的似乎不多。这是很多人不爱读评论的一个重要原因。从建华的《选评》所选择的作品篇目看，他只选了十六篇作品，不是把所有获奖的爱情题材作品都搜罗进来，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而是宁缺毋滥，我

以为这态度是好的。既有取舍，一定有个标准，这个标准不是“公认”，而是“只眼”。自己觉得对哪些作品有话可说，于是去评定一下；有些作品尽管声誉很高，但觉得对它说不出什么新鲜的意思来，便落选了。这样，这本评论集是很可能有点个性的。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评论和鉴赏分了家了。我以为还是合起来好。大家都说现在的评论有一个模式，即上来先用相当多的篇幅谈作品的思想内容，当中谈一点艺术特点，最后指出作品的不足。其实何妨颠倒一下呢，先从作品塑造的形象入手，再来探索形象的思想内涵？记得李希凡同志写过一篇文章，提出评论也要有一点形象思维，我是很赞成的。恐怕不是需要有一点，而是首先要从形象接近乃至深挖这个作品。作者在形成作品的时候，一开头总是感性的，直觉的，在感情里首先活跃、鲜明起来的是形象；读者接受一个作品的时候，开头也总是感性的，直觉的，使他受感动的是形象。这样才能造成作者和读者之间的交流，完成全部创作过程。为什么我们的评论家总是那样理智，那样冷若冰霜，对着一篇作品，拿起手术刀来一刀就切到作品的思想呢？这种“唯理”的评论是不能感人的。——评论也要使人感动，不只是使人信服。至于“不足”，任何一篇作品都是能够指出不足之处来的，但是我觉得评论家指出作品的不足往往没有多大用处。评论家既不能自己动手，把这个作品改一改，把不足之处弥补起来；作家也未必肯采纳评论家的意见，照他的意见改写作品，即使评论家指出的不足是有道理的。我不是反对任何一篇评论指出作品的不足，但不赞成每一篇评论都有这样一个尾巴。篇篇如此，让人感到无非是为了四平八稳、面面俱到。我过去读建华的评论，尚无四平八稳、面面俱到之感，却能用朴实无华的文字，写出自己对作品进行认真揣摩后的具体感受，从而能给读者以有益的启示，这是建华的评论文字长处所在吧。

中国的评论大都只评作品，很少涉及作者。作品的风格和作者的个性是分不开的。蒲封说过：风格即人。如果在评论中画出一点作者的风貌，则评论家就会同时成为作者与读者的挚友，会使人感到亲切，增加对作品的理解。我曾读过肖伯纳写的一篇对一个著名摄影家的评论，几乎没有一句谈到此摄影家的作品，只是说他开了一家旧书店，有人去买一本书，他书店里没有，告诉买主，他要的那本书写得不好，他可以另外给他介绍两本同类的书，买主看了，很满意；他的旧书店里还卖文物，这都是他花了不多的钱搜集起来，但是一经他品评，就会变得很名贵。这样，我们便知道此人的艺术趣味很高，至于他的摄影的不俗，就不言而喻了。我觉得这样写评论，是很聪明的写法。中国的评论家不太善于知人。我希望建华能多和作家交交朋友，这样，就可能用精炼的笔墨勾画出作家的笑貌，并以印证他的作品。一个评论家也该学会一点小说家的本事。

最后一点，我觉得评论文章应该像一篇文章，就是说要讲究一点语言艺术，写得生动一点，漂亮一点。中国的评论似乎已经形成一种通用的文体，都有那么一股评论腔，说得不好听一点，就是八股气。评论家好像大都缺少幽默感。有的评论家在平常谈话时也还有风趣，到了写评论的时候，就正襟危坐，不苟言笑起来，如我们家乡所说的：“俨乎其然”，“板板六十四”。我希望我们的评论家能够松弛一点，随便一点。晋朝人手挥麈尾，坐而谈玄。杜甫诗：“何时一尊酒，重与细论文”，我以为那是蛮舒服的。中国的评论家文章写得活泼的，据我所知，有刘西渭（即李健吾）先生。建华不妨把他的《咀华集》和《咀华二集》找来看看。

建华是我的小同乡，都是高邮人。说起高邮，很多人只知道高邮出咸鸭蛋。上海卖咸鸭蛋的店铺里总要用一字条特别标明：“高邮咸鸭

蛋”。我们那里的咸鸭蛋确实很好，筷子一扎下去，吱——红油就会冒出来。不过敝处并不只是出咸鸭蛋，我们家乡还出过秦少游，出过研治训诂学的王氏父子，还有一位写散曲的王西楼，文风不可谓不盛。近些年也出了一些很有才华的文学中青年，建华是其中的一个。建华嘱我写序，我本着乡曲之见，写了上面这些，所言未必有当，随便说说而已。

一九八九年四月序于北京

---

[1] 本篇原载《全国获奖爱情短篇小说选评》（陆建华著，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又载《文学自由谈》1991年第三期，有改动；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中国戏曲和小说的血缘关系[1]

自从布莱希特以后，世界戏剧分作了两大类。一类是戏剧的戏剧，一类是叙事诗式的戏剧。布莱希特带来了戏剧观念的革命。布莱希特的戏剧观可能受了中国戏曲的影响。元杂剧是个很怪的东西。除了全剧一个人唱到底，还把任何生活一概切成四段（四出）。或许，元杂剧的作者认为生活本身就是天然地按照四分法的逻辑进行的，这也许有道理。四是一个神秘的数字。元杂剧的分“出”，和十九世纪西方戏剧的分“幕”不尽相同，但有暗合之处（古典西方戏剧大都是四幕）。但是自从传奇兴起，中国的剧作者的戏剧观点、思想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时带来结构方式的变化。传奇的作者意识到生活的连续性、流动性，不能人为地切做四块，于是由大段落改为小段落，由“出”改为“折”。西方古典戏剧的结构像山，中国戏曲的结构像水。这种滔滔不绝的结构自明代至近代一直没有改变。这样的结构更近乎是叙事诗式的，或者更直截了当地说：是小说式的。中国的演义小说改编为戏曲极其方便，因为结构方法相近。

中国戏曲的时空处理极其自由，尤其是空间，空间是随着人走的，一场戏里可以同时表不同的空间（中国剧作家不知道所谓三一律，因此不存在打破三一律的问题）。《打渔杀家》里萧恩去出首告状，被县官吕子秋打了四十大板，轰出了县衙。他的女儿桂英在家里等他，上场唱了四句：

老爹爹清晨起前去出首，

倒叫我桂英儿挂在心头。

将身儿坐至在草堂等候，

等候了爹爹回细问根由。

在每一句之后听到后台的声音：“一十，二十，三十，四十，赶了出去！”这声音表现的是萧恩在公堂上挨打。一个在江那边，一个在江这边，一个在公堂上，一个在家里，这“一十，二十”怎么能听得到？谁听见的？《一匹布》是一出极其特别的、带荒诞性的“玩笑剧”。李天龙的未婚妻死了，丈人有言，等李天龙续娶时，把女儿的四季衣裳和陪嫁银子二百两给他。李天龙家贫，无力娶妻，张古董愿意把妻子沈赛花借给他，好去领取钱物，声明不能过夜。不想李天龙沈赛花被老丈人的儿子强留住下了。张古董一看天晚了，赶往城里，到了瓮城里，两边的城门都关了，憋在瓮城里过了一夜。舞台上一边是老丈人家，李天龙、沈赛花各怀心事；一边是瓮城，张古董一个人心急火燎，咕咕哝哝。奇怪的是两边的事不但同时发生，而且两处人物的心理还能互相感应，又加上一个毫不相干，和张古董同时被关在瓮城里的一个名叫“四合老店”的南方口音的老头儿跟着一块瞎打岔，这场戏遂饶奇趣。这种表现同时发生在不同空间的事件的方法，可以说是对生活的全方位观察。

中国戏曲，不很重视冲突。有一个时期，有一种说法，戏剧就是冲突，没有冲突不成其为戏剧。中国戏曲，从整出看，当然是有冲突的，但是各场并不都有冲突。《牡丹亭·游园》只是写了杜丽娘的一派春情，什么冲突也没有。《长生殿·闻铃·哭象》也只是唐明皇一个人在抒发感情。《琵琶记·吃糠》只是赵五娘因为糠和米的分离联想到她和蔡伯喈的遭际，痛哭了一场。《描容》是一首感人肺腑的抒情诗，赵五娘并没有和什么人冲突。这些著名的折子，在西方的古典戏剧家看来，是很难构成一场戏的。这种不假冲突，直接地抒画人物的心理、感情、情绪的构思，是小说的，非戏剧的。

戏剧是强化的艺术，小说是入微的艺术。戏剧一般是靠大动作刻划人物的，不太注重细节的描写。中国的戏曲强化得尤其厉害。锣鼓是强化的有力的辅助手段。但是中国戏曲又往往能容纳极精微的细节。《打渔杀家》萧恩决定过江杀人，桂英要跟随前去，临出门时，有这样几句对白："开门哪！""爹爹呀请转！这门还未曾上锁呢。""这门呶！——关也罢，不关也罢！""里面还有许多动用家具呢。""傻孩子呀，门都不要了，要家具则甚哪！""不要了？喂噫……""不省事的冤家呀……！"

从戏剧情节角度看，这几句话可有可无。但是剧作者（也算是演员）却抓住了这一细节，表现出桂英的不懂事和失路英雄准备弃家出走的悲怆心情，增加了这出戏的悲剧性。

《武家坡》里，薛平贵在窑外述说了往事，王宝钏确信是自己的丈夫回来了，开门相见。

王宝钏（唱）

开开窑门重相见，

我丈夫哪有五绺髯？

薛平贵（唱）

少年子弟江湖走，

红粉佳人两鬓斑。

三姐不信菱花照，

不似当年在彩楼前。

王宝钏（唱）

寒窑哪有菱花镜？

薛平贵（白）

水盆里面——

王宝钏（接唱）

水盆里面照容颜。

（夹白）老了！

（接唱）

老了老了真老了，

十八年老了我王宝钏！

水盆照影，是一个非常精彩的细节。王宝钏穷得置不起一面镜子，她茹苦含辛，也无心对镜照影。今日在水盆里一照：老了！“十八年老了我王宝钏”，千古一哭！

这种“闲中著色”，涉笔成情，手法不是戏剧的，是小说的。

有些艺术品类，如电影、话剧，宣布要与文学离婚，是有道理的。这些艺术形式绝对不能成为文学的附庸，对话的奴仆。但是戏曲，问题不同。因为中国戏曲与文学——小说，有割不断的血缘关系。戏曲和文学不是要离婚，而是要复婚。中国戏曲的问题，是表演对于文学太负心了！

一九八九年五月七日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89年第八期；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晚岁渐于诗律细[1]

我知道刃锋，在四十年代。刃锋成名甚早。解放前历次全国木刻展览，刃锋的作品都很突出。展品选为画册，刃锋之作，常居于显著地位。所表现的多为苦难的土地和人民，刀法刚劲，充满反抗意识。

五十年代初，得识刃锋于北京，我们都在市文联。我在《说说唱唱》当编辑。编辑部在霞公府楼上，两间日本人留下来的房子，——门是纸门。刃锋的画室和编辑部之间，只隔了端木蕻良的书斋。我时常踱到刃锋屋里，看他作画，听他聊天。刃锋读书多，哲学、美术史、美术理论，无不涉猎。说话很慷慨，多顿挫，有点白居易所说“气粗言语大”的劲头。1955年我调到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刃锋仍留在市文联，彼此见面遂少。

刃锋一生坎坷。解放前过了多年流亡生活，颠沛于沪渝等地。解放后生活稍稍安定。1957年被划成右派。这是意料中事。他是最早划为右派的，而摘掉帽子又甚晚，直到七十年代，原因是属于“死不悔改的右派”云云。这却是没有想到的。这些年我没有见到过刃锋，只听说他境遇很不好，但还在作画。

一天，刃锋忽然来看我。谈锋依然很健，谈论书画、臧否人物，毫无保留。我心里想：汪刃锋还是汪刃锋，真是死不悔改的了。

刃锋告诉我他要办一次回顾展，带来一些国画彩照底片让我看，我看了，觉得二十多年，刃锋还是有变化的。第一，“庾信文章老更成”，刃锋更成熟了。这没有什么奇怪，画家总是越老越成熟的。第二，对我说起来倒是有点新鲜的：“晚岁渐于诗律细”。刃锋早年的画，奔放的

多，近期的画却趋于严谨了。画属“小写意”，笔笔都交代得很清楚。有笔有墨，画面极干净，不像时下许多画家，看起来大刀阔斧，水墨淋漓，很能“虎”人，但笔笔经不起推敲。刃锋的构图很稳，不以险怪取胜。这是不能藏拙，也不易讨巧的。但是刃锋选择了一条不欺世、不骇俗、扎扎实实的路子，这是需要勇气的。

刃锋长于书法，中年后写怀素，用中锋，但有法度，不像包世臣所说的“信笔”，——目下写狂草的，多“信笔”，让笔牵着自己走。刃锋题大幅画，每用隶书，但很舒展秀丽，不像许多人写的隶书似乎苍苍莽莽，实是美术字而已。看来刃锋是写了几年《曹全碑》、《张迁碑》的。

刃锋稍长于我，才过了七十，身体精力都不错，他还能画好多年。相信他的画会进入一个更新的境界。

---

[1] 本篇原载1989年5月28日《光明日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小传·有益于世道人心[1]

小传

我，江苏高邮人，1920年生。西南联合大学中国文学系毕业。在大学时曾师从著名作家沈从文学习写作。1940年开始发表小说。曾在昆明，上海任中学教员。后在北京市文联、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工作，编过《说说唱唱》和《民间文学》。1962年起，在北京京剧院任编剧，直至现在。

我写得比较多的是短篇小说，——我喜爱短篇小说这种形式，没有写过长篇和中篇。也写散文、评论（关于文学和戏曲、民间文学的）。年轻时写过诗，现在偶尔还写一点。我的本职工作是编剧，也写京剧剧本。

中国的古代作家里，我喜爱明代的归有光。中国现代作家中，我受鲁迅和沈从文的影响较深。外国作家里，我喜爱契诃夫，其次是西班牙的阿左林。

我的业余爱好是画画（中国水墨画）和写字。

有益于世道人心

我写的小说里的人是普通的人。大都是我的熟人。个别小说里也写了英雄，但我是把他作为一个普通人来写的。我想在普普通通的人的身上发现人的诗意，人的美。

我主张写小说是要考虑社会效果的。一篇小说总是会对读者产生影

响的。应该使读者的精神境界有所提高，使人想活得更高尚一点。用我的说法，要“有益于世道人心”。但这种影响只能是潜在的，像杜甫咏春雨的诗所写的那样：“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我不主张用小说来教训人。作者是读者的朋友，不是读者的老师。

作家应该是一个有文化修养的人。我是一个中国人，从小读中国书较多，自然会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在传统文化里，我受儒家的思想比较深。儒家思想有好的一面，即对人的尊重，人的关心。我很欣赏宋儒的两句诗：“顿觉眼前生意满，须知世上苦人多。”我的小说里常包含对人的同情。曾戏称自己为一个中国式的人道主义者。

我年轻时曾受过西方现代派的影响。但是近年主张：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

不要在小说里激昂慷慨，不要各色各样的感伤主义。小说应该是平静的，娓娓而谈。

小说应该是散散漫漫的，不要过于严谨的结构。苏东坡说他作文“大略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我觉得短篇小说正当如此。

---

[1] 本篇原载《当代中国作家百人传》，洁泯主编，求实出版社，1989年6月。

王磐的《野菜谱》[1]

我对王西楼很感兴趣。他是明代的散曲大家。我的家乡会出一个散曲作家，我总觉得是奇怪的事。王西楼写散曲，在我的家乡可以说是空前绝后，在他以前，他的同时和以后，都不曾听说有别的写散曲的。西楼名磐，字鸿渐，少时薄科举，不应试，在高邮城西筑楼居住，与当时文士谈咏其间，自号西楼。高邮城西濒临运河，王西楼的名曲《朝天子·咏喇叭》："官船来往乱如麻，全仗你，抬声价"，正是运河堤上所见。我小时还在堤上见过接送官船的"接官厅"。高邮很多人知道王西楼，倒不是因为他写散曲。我在亲戚家的藏书中没有见过一本《西楼乐府》，不少人甚至不知"散曲"为何物。大多数市民知道王西楼是个画家。高邮到现在还流传一句歇后语："王西楼嫁女儿——画（话）多银子少"。关于王西楼的画，有一些近乎神话似的传说，但是他的画一张也没有留下来。早就听说他还著了一部《野菜谱》，没有见过，深以为憾。近承朱延庆君托其友人于扬州师范学院图书馆所藏陶珽重编《说郛》中查到，影印了一册寄给我，快读一过，对王西楼增加了一分了解。

留心可以度荒的草木，绘成图谱，似乎是明朝人的一种风气。朱元璋的第五个儿子朱就曾搜集了可以充饥的草木四百余种，在自己的园圃里栽种，叫画工依照实物绘图，加了说明，编了一部《救荒本草》。王磐是个庶民，当然不能像朱那样雇人编绘了那样卷帙繁浩的大书，编了，也刻不起。他的《野菜谱》只收了五十二种，不过那都是他目验、亲尝、自题、手绘的。而且多半是自己掏钱刻印的，——谁愿意刻这种无名利可图的杂书呢？他的用心是可贵的，也是感人的。

《野菜谱》卷首只有简单的题署：

野菜谱

高邮王鸿渐

无序跋，亦无刊刻的年月。我以为这书是可信的，这种书不会有人假冒。

五十二种野菜中，我所认识的只有：白鼓钉（蒲公英）、蒲儿根、马栏头、青蒿儿（即茵陈蒿）、枸杞头、野菉豆、蒌蒿、荠菜儿、马齿苋、灰条。其余的不但不识，连听都没听说过，如“燕子不来香”、“油灼灼”……。

《野菜谱》上文下图。文约占五分之三，图占五分之二。“文”，在菜名后有两三行说明，大都是采食的时间及吃法，如：

白鼓钉

名蒲公英，四时皆有，唯极寒天小而可用，采之熟食。

后面是近似谣曲的通俗的乐府短诗，多是以菜名起兴，抒发感慨，嗟叹民生的疾苦。穷人吃野菜是为了度荒，没有为了尝新而挑菜的。我的家乡很穷，因为多水患，《野菜谱》几处提及，如：

眼子菜

眼子菜，如张目，年年盼春怀布谷，犹向秋来望时熟。何事频年倦不开，愁看四野波漂屋。

猫耳朵

猫耳朵，听我歌，今年水患伤田禾，仓廪空虚鼠弃窝，猫兮猫兮将奈何！

灾荒年月，弃家逃亡，卖儿卖女，是常见的事。《野菜谱》有一些小诗，写得很悲惨，如：

江荠

江荠青青江水绿，江边挑菜女儿哭。爷娘新死兄趁熟，止存我与妹看屋。

抱娘蒿

抱娘蒿，结根牢，解不散，如漆胶。君不见昨朝儿卖客船上，儿抱娘哭不肯放。

读了这样的诗，我们可以理解王磐为什么要写《野菜谱》，他和朱编《救荒本草》的用意是不相同的。同时也让我们知道，王磐怎么会写出《朝天子·咏喇叭》那样的散曲。我们不得不想到一个多年来人们不爱用的一个词儿：人民性。我觉得王磐与和他被并称为“南曲之冠”的陈大声有所不同，陈大声不免油滑，而王磐的感情是诚笃的。

《野菜谱》的画不是作为艺术作品来画的，只求形肖。但是王磐是画家，昔人评其画品“天机独到”，原作绝不会如此的毫无笔力。《说郛》本是复刻的，刻工不佳，我非常希望能看到初刻本。

我觉得对王西楼的评价应该调高一些，这不是因为我是高邮人。

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

[1] 本篇原载《中国文化》1990年总第二期“城南客话”专栏；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沈从文传》序[1]

高尔基沿着伏尔加河流浪过。马克·吐温在密西西比河上当过领港员。沈从文在一条长达千里的沅水上生活了一辈子。二十岁以前生活在沅水边的土地上；二十岁以后生活在对这片土地的印象里。他从一个偏僻闭塞的小城，怀着极其天真的幻想，跑进一个五方杂处、新旧荟萃的大城。连标点符号都不会用，就想用手中一支笔打出一个天下。他的幻想居然实现了。他写了四十几本书，比很多人写得都好。

五十年代初，他忽然放下写小说和散文的笔，从事文物研究，写出像《中国古代服饰研究》这样的大书。

他的一生是一个离奇的故事。

他是一个受到极不公平的待遇的作家。评论家、文学史家，违背自己的良心，不断地对他加以歪曲和误解。他写过《菜园》、《新与旧》，然而人家说他是不革命的。他写过《牛》、《丈夫》、《贵生》，然而人家说他是脱离劳动人民的。他热中于“民族品德的发现与重造”，写了《边城》和《长河》，人家说他写的是引人怀旧的不真实的牧歌。他被宣称是“反动”的。一些新文学史里不提他的名字，仿佛沈从文不曾存在过。

需要有一本《沈从文传》，客观地介绍他的生平，他的生活和思想，评价他的作品，现在有了一本《沈从文传》了，他的作者却是一个美国人，这件事本身也是离奇的。

金介甫先生是一位治学严谨的年轻的学者（他岁数不算太小，但是

长得很年轻，单纯天真处像一个大孩子——我希望金先生不致因为我这些话而生气），他花了很长的时间，搜集了大量资料，多次到过中国，到过湘西，多次访问了沈先生。坚持不懈，写出了这本长达三十万字的传记。他在沈从文身上所倾注的热情是美丽的，令人感动的。

从我和符家钦先生的通信中，我觉得他是一个心细如发，一丝不苟的翻译家，我相信这本书的译笔不但会是忠实的，并且一定具有很大的可读性。

我愿意为本书写一篇短序，借以表达我对金先生和符先生的感谢。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沈从文传》（金介甫著，符家钦译），时事出版社，1990年版；又载《吉首大学学报》1991年第一、二期合刊；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边缘的边缘[1]

这是篇用意识流方法写的散文。虽分两章但行云流水，初无定质，可分可合，可一可二。两章都有些迷离恍惚，难于达诂。隔海评说，实近于强作解人。

《瓷》写得比较集中，每一节都是围绕着瓷器而发出的种种联想。作者要说的是什么呢？是说物的难久？但我觉得他更多的倒是说的是美的永恒，作者对瓷器知识极丰富，可称行家。他也许不是一个收藏家，但是是对瓷器的多情的欣赏者。从他对各种瓷器的精细入微的描写，可以感觉到他对美的眷恋。也许这是使读者感到慰藉的所在。

《了解的边缘》写得飘飘忽忽。从一只小茶碗说起，说到东本愿寺、银阁寺、铃虫寺，又牵连说到《源氏物语》、川端康成，又无端地说到汪曾祺的《日规》，最后又跳到战争流血，真是带有很大的“随意性”。这篇东西是写得散漫（散漫不是一个贬词）的，不连贯的，但是“形散而神不散”，因为全篇笼罩着作者的情绪。是什么情绪，说不清。但这种情绪使人受到感染，不是空若无物。

我在文学奖评审意见中说这是东方式的散文。这种意识流的写法或许受了西方的影响（比如普鲁斯忒的小说），但是这种“沉敛清寂”的冥想，是东方式的。

这次决审参评的散文的风格是多样的。有写出鸟的人性，引人奋发的《鸽子托里》，有写拓荒海外的华侨，情绪悲壮的《赤道线上》，也有像《了解的边缘》这样清淡悠远，飘忽流动的作品。我为台湾散文的多样性感到高兴。

[1] 本篇原载1989年11月25日《中国时报》，作者时任第二十届台湾“时报文学奖”评委，是为郭真君的散文《在了解的边缘》写的评审意见。

词曲的方言与官话[1]

我的家乡，宋代出了个大词人秦观，明代出了个散曲大家王磐。我读他们的作品，有一点外乡人不大会有的兴趣，想看看他们的作品里有没有高邮话。结果是，秦少游的词里有，王西楼的散曲里没有。

夏敬观《手批山谷词》谓：“以市井语入词，始于柳耆卿，少游，山谷各有数篇”。今检《淮海居士长短句》，“以市井语入词”者似只三首。一首《满园花》，两首《品令》。《满园花》不知用的是什么地方的俚语，《品令》则大体上可以断定用的是高邮话。《品令》二首录如下：

一、幸自得。一分索强，教人难吃。好好地，恶了十来日。恰而今，较些不？　须管啜持教笑，又也何须肮织！衙倚赖，脸儿得人惜。放软顽，道不得！

二、掉又臞。天然箇品格，于中压一。帘儿下，时把鞋儿踢。语低低、笑咭咭。　每每秦楼相见，见了无门怜惜。人前强，不欲相沾识。把不定，脸儿赤。

首先是这首词的用韵。刘师培《论文杂记》“宋人词多叶韵，……（秦观《品令》用织、吃、日、不、惜为韵，则职、锡、质、物、陌五韵可通用矣）。”刘师培是把官修诗韵的概念套用到词上来了。“职、锡、质、物、陌”五韵大概到宋代已经分不清，无所谓“通用”。毛西河谓“词本无韵”，不是说不押韵，是说词本没有官定的，或具有权威的韵书，所押的只是“大致相近”的韵。张玉田谓：“词以协律，当以口舌相调”。只要唱起来顺口，听起来顺耳，就行。《品令》所押的是入声

韵，入声韵短促，调值相近，几乎可以归为一大类，很难区别。用今天的高邮话读《品令》，觉得很自然，没有一点别扭。

焦循《雕菰楼词话》："秦少游《品令》'掉又臞，天然箇品格'，此正秦邮土音，今高邮人皆然也"。焦循是甘泉人，于高邮为邻县，所言当有据。其实不只这一个"箇"字，凭直觉，我觉得这两首词通篇都是用高邮话写的。"肷织"旧注以为"即'肷'，意犹多曲折，不顺遂"，不可通。朱延庆君以为"肷织"即"胳肢"，今高邮人犹有读第二字为入声者，其说近是。"啜持"是用甜言蜜语哄哄，整句意思是：说两句好听的话哄哄你，准能教你笑，也用不着胳肢你！这两首词皆以方言写艳情，似是写给同一个人的，这人是一个惯会撒娇使小性儿的妓女。《淮海居士长短句·附录二，秦观词年表》推测二词写于熙宁九年，这年少游二十八岁，在家乡闲居，时作冶游，所相与的妓女当也是高邮人，故以高邮方言写词状其娇痴，这也是很自然的。词的语句，虽如夏敬观所说："时移世易，语言变迁，后之阅者渐不能明"，很难逐句解释，但用今天的高邮话读起来，大体上还是能体味到它的情趣的，高邮人对这两首词会感到格外亲切。

少游有《醉乡春》，如下：

唤起一声人悄，衾冷梦寒窗晓。瘴雨过，海棠开，春色又添多少。社甕酿成微笑，半缺椰瓢共舀。觉顷倒，急投床，醉乡广大人间小。

此词是元符元年于横州作，用的是通行的官话，非高邮土音。但有一个字有点高邮话的痕迹："舀"。王本补遗案曰"地志作'酌'，出韵，误"。《词品》卷三："此词本集不载，见于地志。而修〈一统志〉者不识'舀'字，妄改可笑"。《雨村词话》："舀，音咬，以瓢取水也"。《词林纪事》卷六按："换头第二句'舀'字，〈广韵〉上声三十'小'部有此

字，以治切，正与‘悄’字押”。看来有不少人不认识这个字，但在高邮，这不是什么冷字。高邮人谓以器取水皆曰舀，不一定是用瓢。用一节竹筒旁安一长把，以取水，就叫做“水舀子”。用磁勺取汤，也叫做“舀一勺汤”。这个字不是高邮所独有，但少游是高邮人，对这个字很熟悉，故能押得自然省力耳。

王磐写散曲，我一直觉得有些奇怪。在他以前和以后，都不会听说高邮还有什么人写过散曲。一个高邮人，怎么会掌握这种北方的歌曲形式，熟悉北方语言呢？

《康熙扬州府志》云：“王磐，字鸿渐，高邮人，……与金陵陈大声并为南曲之冠”。这“南曲”易为人误会。其实这里所说的“南曲”，是指南方的曲家。王磐所写，都是北曲。王骥德《曲律·论咏物》云“小令北调，王西楼最佳”。又《杂论》举当世之为北调者，谓“维扬则王山人西楼”。又云“客问词人之冠，余曰：于北词得一人，曰高邮王西楼”。任中敏校阅《王西楼乐府》后记：“观于此本内无一南曲”。

写北曲得用北方语言，押北方韵。王西楼对此极内行。如《久雪》：

乱飘来燕塞边，密洒向程门外，恰飞还梁苑去，又舞过灞桥来。攘攘皑皑，颠倒把乾坤碍，分明将造化埋。荡磨的红日无光，限逼的青山失色。

“色”字有两读，一读se，而在我们家乡是读入声的；一读shai，上声，这是河北、山东语音，我的家乡没有这样的读音。然而王磐用的这个“色”字分明应该读（或唱）成shai的，否则就不押韵。王磐能用shai押韵，押得很稳，北曲的味道很浓，这是什么道理呢？是他对《中原音

韵》翻得烂熟，还是他会说北方话，即官话？我看后一种可能更大一些，否则不会这样运用自如。然而王西楼似未到过北方，而且好像足迹未出高邮一步，他怎能说北方话？这又颇为奇怪。有一种可能是当时官话已在全国流行，高邮人也能操北语了。我很难想象这位“构楼于城西僻地，坐卧其间”的王老先生说的是怎样的一口官话。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文化》1990年总第二期“城南客话”专栏；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艺术和人品[1]

——《方荣翔传》代序

方荣翔称得起是裘派传人。荣翔八岁学艺，后专攻花脸，最后归宗学裘。当面请益，台下看戏，听唱片、录音，潜心揣摩，数十年如一日，未尝间断，呜呼，可谓勤矣。荣翔的生理条件和盛戎很接近，音色尤其相似。盛戎鼻腔共鸣好，荣翔的鼻腔共鸣也好。因此荣翔学裘有先天的优势。过去唱花脸，都以“实大声宏”取胜，一响遮百丑，唱花脸而有意识地讲究韵味，实自盛戎始。盛戎演戏，能体会人物的身份、性格，所处的环境，人物关系，运用音色的变化，控制音量的大小，表现人物比较内在的感情，不是在台上一味地嚷，不扎呼。荣翔学裘，得其神似。

两年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录了荣翔几段唱腔，准备集中播放，征求荣翔意见，让谁来做唱腔介绍合适，荣翔提出让我来担任。我听了几遍录音，对荣翔学裘不仅得其声，而且得其意，稍有感受。比如《探皇陵》。《大·探·二》本是一出于史无征的戏，而且文句不通，有些地方简直不知所云，但是京剧演员往往能唱出剧本词句所不曾提供的人物感情。荣翔的《探皇陵》唱得很苍凉，唱出了一个白发老臣的一腔忠义。这段唱腔有一句高腔：“见皇陵不由臣珠泪”，荣翔唱得很“足”，表现出一个股肱老臣在国运垂危时的激动。这种激动不是唱词里写出来的，而是演员唱出来的，是文外之情。又如《姚期》。裘盛戎演《姚期》，能从总体上把握人物，把握主题，不是就字面上枝枝节节地处理唱腔、唱法。他的唱腔具有很大的暗示性，唱出了比唱词字面丰富得多的内容。荣翔也能这样。“马杜岑奉王命把草桥来镇，调老夫回朝转侍奉当今”，

这本来只是两句叙述性的唱词，本身不带感情色彩。但是姚期深知奉调回朝，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回京后将会发生什么事，无从预料，因此这两句散板听起来就有点隐隐约约的不安，有一种暗自沉吟的意味，这两句平平常常的唱词就不只是叙述一件事，而是姚期心情的流露了。“马王爷赐某的饯行酒”四句流水唱得极其流畅，显得姚期归心似箭，行色匆匆。《铡美案》的唱腔处理是合情合理的。“包龙图打坐在开封府”，荣翔把这句倒板唱得很舒展。下面的原板也唱得平和宛转。包拯一开头对陈世美是劝告，不是训斥，而且和一个当朝驸马叙话，也不宜疾言厉色，盛气凌人。这样才不悖两个人的身份。何况以后剧情还要发展，升堂、开铡，高潮迭起，如果这一段唱得太猛，不留余地，后面的唱就再也上不去了。《将相和》戏剧冲突强烈，这出戏可以演得很火爆，但是盛戎却把它往“文”里演。这是有道理的。廉颇毕竟是一员大将，而且年岁也大了，不能像小伙子似的血气方刚。蔺相如封官，廉颇不服，一个人在家里自言自语的叨咕，但不是暴跳如雷，骂大街。荣翔是全照盛戎的方法来演的。这场戏的写法是唱念交错，每一小段唱后有一段相当长的夹白，这在花脸戏中是不多见的。盛戎把夹白念得很轻（盛戎念白在不是关键的地方往往念得很轻），荣翔也如此。荣翔的念白，除了“难逞英雄也”的“也”音用了较大的胸腔共鸣，其余的地方简直像说话。这样念，比较生活化，也像一个老人的口吻。唱，在音色运用、力度、共鸣和念白不同。这样，唱和念既有对比，又互相衔接，有浓有淡，有柔有刚。盛戎教荣翔唱《刺王僚》，总是说要“提喽”着唱。所谓“提喽”就是提着气，气一直不塌，出字稍高，多用上滑音。荣翔唱的《刺王僚》唱得有摇曳感，因为这是王僚说梦，同时又有点恍恍惚惚，显得王僚心情不安。京剧而能表现出人物的精神状态，很难得。

我听荣翔的戏不多，不能对他的演唱作一个全面的美学的描述，只是就这几段唱腔说一点零碎的印象，其中一定有些外行话，愿与荣翔的

爱好者印可。

荣翔个头不高，但是穿了厚底，系上胖袄，穿上蟒或扎上靠，显得很威重，像盛戎一样，这是因为他们能掌握人物的气质，其高大在神而不在形。

荣翔文戏武戏都擅长，唱铜锤，也能唱架子，戏路子很宽，这一点也与乃师相似。

在戏曲界，荣翔是一位极其难得的恂恂君子，他幼年失学，但是有很高的文化素养，他在人前话不多，说话声音也较小。我从来没有听他在背后说挖苦同行的损话，也从来没有说过粗鄙的或者下流的笑话。甚至他的坐态都显得很谦恭，收拢两腿，坐得很端正，没有翘着二郎腿，高谈阔论，旁若无人的时候。他没有梨园行的不好的习气，没有“角儿”气。他不争牌位，不争戏码前后，不计较待遇。戏曲界对钱财上看得比较淡，如方荣翔者，我还没有见过第二人。四人帮时期，曾批判“克己复礼”。其实克己复礼并没有什么不好。荣翔真是做到了这一点。荣翔艺品高，和他的人品高，是有关系的。

荣翔和老师的关系是使人感动的。盛戎生前，他随时照顾、执礼甚恭，盛戎生病，随侍在侧。盛戎病危时，我到医院去看他，荣翔引我到盛戎病床前，这时盛戎已经昏迷，荣翔轻轻叫他：“先生，有人看您。”盛戎睁开眼，荣翔问他：“您还认得吗？”盛戎在枕上微微点头，说了一个字：“汪”，随即流下一滴眼泪。我知道他为什么流泪。我们曾经有约，等他病好，再一次合作，重排《杜鹃山》，现在，他知道不可能了。我在盛戎病床前站了一会，告辞退出，荣翔陪我出来。我看看荣翔，真是“哀毁骨立”，瘦了一圈，他大概已经几夜没有睡了。

盛戎去世后，荣翔每到北京，必要到裘家去。他对师娘、师弟、师妹一直照顾得很周到，荣翔在香港演出时，还特地写信给孩子，让他在某一天送一笔钱到裘家去，那一天是盛戎的生日。

荣翔不幸早逝，使我们不但失去一位才华未尽的表演艺术家，也失去一位堪供后生学习的道德的模范，是可痛也。

荣翔的哲嗣立民写了一本《方荣翔传》，征序于我，我对荣翔的为人和艺术不能忘，乃乐为之序。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读书》1990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90年

读一本新笔记体小说[1]

这一册小说里有一部分是可以称为笔记体小说的。笔记体小说是前几年有几位评论家提出的。或称为新笔记体小说，以别于传统的笔记小说。我觉得这个概念是可以成立的，因为确实有那么一类小说存在，并且数量相当多，成了一时的风气，这是十年前不曾有过的。笔记体小说是个相当宽泛、不很明确的概念，谁也没有给它科学地界定过：它有些什么素质，什么特点，但是大家就这么用了。说哪一篇小说是笔记体，大体上也不会错。

中国短篇小说有两个传统，一是唐传奇，一是宋以后的笔记。这两种东西写作的目的不一样，写作的态度不同，文风也各异。传奇原来是士人应举前作为“行卷”投送达官，造成影响的。因此要在里面显示自己的文采，文笔大都铺张华丽，刻意求工。又因为要引起阅览者的兴趣，情节多很曲折，富戏剧性。笔记小说的作者命笔时不带这样功利的目的。他们的作品是写给朋友看的，茶后酒边，聊资谈助。有的甚至是写给自己看的，自己写着玩玩的，如《梦溪笔谈》所说：“所与谈者，唯笔砚而已”，因此只是随笔写去，如“秀才家写家书”，不太注意技巧。笔下清新活泼，自饶风致，不缺乏幽默感，也有说得很俏皮的话，则是作者性情的自然流露，不是做作出来的。大概可以这样说：传奇是浪漫主义的，笔记是现实主义的。前几年流行笔记体小说，我想是出于作者对现实主义精神的要求。读者接受这样的小说，也是对于这种精神的要求。说得严重一点，是由于读者对于缺乏诚意的、浮华俗艳的小说的反

感。笔记体小说所贵的是诚恳、亲切、平易、朴实。这一册小说中的若干篇正是这样。

但是我要对四位小说家说一句话：不要过早地归于平淡。郑板桥有一副对子：“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由繁入简，由新奇到朴素，这是自然规律。梅兰芳说一个演员的艺术历程一般要经过三个阶段：“少—多—少”。年轻时苦于没有多少手段可用，中年时见的多，学的多了，就恨不得在台上都施展出来，到了晚年，才知道有所节制，以少胜多。你们现在年纪还轻，有权利恣酣放荡一点，写得放开一点。如果现在就写得这样俭约，到了我这个岁数，该怎么办呢？我倒觉得你们现在缺少一点东西：浪漫主义。

故乡和童年是文学的永恒主题。本书多篇是写童年往事的，这是非常自然的。一个人写小说，总离不开他所生活的环境。陆文夫说他决不离开苏州，因为他对苏州的里巷生活非常熟悉，一条巷子里所住的邻居，他们的祖宗三代，他都能倒背下来，写时可以信手拈来。我居住过比较久的地方是我的家乡高邮、昆明、北京、张家口的沙岭子，我写的小说也只能以这些地方为背景。我曾为调查一个剧本的材料数下内蒙古，也听了不少故事，但是我写不出一篇关于内蒙古的小说，因为我对蒙古族生活太不熟悉，提起笔来捉襟见肘，毫无自信。但是我觉得你们应该走出小十字口和蚂蚁湾，到处去看看。五岳归来，再来观察自己的生身故土，也许能看得更真切、更深刻一些。

四位对生活的态度是客观的，冷静的，他们隐藏了激情，对于蚁民的平淡的悲欢几乎是不动声色的。亚宝和小林打架，一个打破了头，一个头颅被切了下来，这本来是很可怕的，但是作者写得若无其事。好的，坏的，都不要叫出来，这种近似漠然的态度是很可佩服的。但是我希望你们能更深刻地看到平淡的，止水一样的生活中的严重的悲剧性，

让读者产生更多的痛感，在平静的叙述中也不妨有一两声沉重的喊叫。能不能在你们的小说里注入更多的悲悯、更多的忧愤？

写作的初期阶段，受某个人的影响，甚至在文章的节奏、句式上有意识地学某个人，这都是难免的，或者可以说是青年作家的必经之路，但是这一段路应该很快地走过去，愿四位作家能早早发现自己，认识自己的气质，找到自己的位置，自成一家，不同于别人。

四位都还年轻，他们都还会变，不会被自己限制住。希望在不远的将来，他们的创作各各步入一个新的天地。

一九九○年元旦

---

[1] 本篇原载1990年2月13日《光明日报》，又载《金潮》1995年第四期。是为王明义、龙冬、苏北、钱玉亮的小说合集《江南江北》（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所作序言；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愿他多多实验各种招数[1]

——毕四海印象

1987年，中国作协组织一些作家到云南访问。山南海北，老中青都有。我是那一次认识毕四海的。他算是小字辈，每次上汽车总是钻到颠簸得很厉害的最后一排。他给我的印象是一条山东汉子，很豪爽，也很谦虚。有一次他和我同一个时间给业余作家讲课，他讲得很平易，只是说他写几个作品的心得体会，没有那些云苫雾罩、叫人莫测高深的话，从闲谈中，我知道他正在写，或者已经写完了两部表现山东商人的长篇，其中一篇是写瑞蚨祥的。我很感兴趣，写商人的小说我还没有见过，很想看看。

一别几年。去年年底，四海专程从枣庄来，带来一包他的中短篇小说选的样稿，希望我看看，写一篇序。为了照顾我的时间和精力，带来的只是一部分，两个中篇，几个短篇。

四海所写的环境，鲁中地区农村，或者更具体地说，亚圣公留下的一支后裔聚族而居的孟家庄，我是完全不熟悉的。这些小说写的是什么呢？有没有一个贯串性的主题？我以为写的是这个小小地区的人和事的变与不变。有几篇从题目上就可以看出作者的立意，如《古月·今人》，《家雀子楼春秋》。变与不变是相对的。变，才能看得出不变；不变，才能看出变。这要付出很大的痛苦。四海给我看的小说，除了《白云上的红樱桃》，其余大都可称为痛苦的小说。

我很喜欢《石乡》。这是一篇写得饱满、结实、匀称的作品，没有多余和欠缺的东西。土子为了当新一代的农民，从一个细皮嫩肉的白面

书生，熬练成一个粗犷强悍的石工，并成了石料场的场长，一个不大的农村企业的负责人，变得很精明，很有魄力。他的性格发展是可信的，也是令人感动的。他受过很多挫折，最后还不得不和一个女人较量一下。这个女人不是别人，是外号拉拉秧他的未来的丈母娘。他是她的对手么？

“试试看吧！人活着，就要敢试试看。”

拉拉秧是个“年青青守寡，命苦，命苦而又不向命运低头的一个少见的女人。”野马了一辈子，英雄了一辈子。“主意来得快，定得也果断”。这个女人写得栩栩如生，她是可以理解的，甚至是可爱的。

《古月·今人》读了叫人不舒服。尚书花园是个古怪地方，似乎不断在发出霉味。住在花园的人都是一些不肖子弟，坐吃山空，百无聊赖。他们的性格是窝窝囊囊的，扭曲的，正如这家一个年轻媳妇所说：“她觉得这个大院子有点儿神神乎乎，大院子的人有点怪怪诞诞”。我觉得这个中篇写得比较杂乱。材料太多，很多情节都没有展开。如照白的掘藏，照白照青被日本兵烧死，都过于简单了。有些地方简直像是提纲。这样多的材料，其实是可以写成一个长篇的。

四海的叙述语言有时是动情的，但有时又极冷静。他一般不对人物作评价。不但对拉拉秧没有什么贬词，就是对四爷（《鱼鹰》）也是如此。他到底是一个威武不能屈的族长，还是一个落水的汉奸呢？都是。他就是那么一个人！

四海是很能编故事的（要不他怎能写长篇），但是，也有些完全没有什么故事。如《家雀子楼春秋》，如《蛙鸣》。《蛙鸣》本身就是一首散文诗。槐爷和香爷是变中的不变。但他们终于会变的，变得没有

了。这是两首哀婉的挽歌，一抹历史的落日余辉。它们引起的不是对消逝的时代的依恋，而是更深远的遐思。我是很喜欢这两篇东西的，这当然只是我的偏爱。

四海是在语言、文体上下功夫的。他的语言一般是朴实的，顺畅的，但有时也耍一点花招。比如把形容词当名词来使用：它有过三层藏书楼的巍峨；有过一个养鱼池的秀美；有过一片荷花淀的妖娆；有过许多钟乳石的灵奇；有过一棵白果树的悠久……（《古月·今人》）。我觉得偶一为之，未尝不可。他也写过一些把词语之间应有的逗号抽掉，变得很长的句子。如：“夜里，老双脱了裤子赤条条睡在光溜溜滑油油黑秋秋却让人火辣辣急悠悠难忍难熬的席上……”（《魔钥》）四海这样写是有着他的道理的，这样不喘气的连片子嘴可以增加一点调侃的效果。事实上《魔钥》这篇小说就是带有讽刺揶揄意味的。（老双的那条短了三寸的腿忽然会棒子拔节一样长长了，这可能么？）而且我觉得四海写这样长句子是在跟一些完全不用标点的青年作家开一个玩笑：你们那样干，谁都会，这没有什么奥妙！四海还算年轻，文体的可塑性还很大。我倒愿意他多多实验各种招数，不要过早地规矩老实起来。

一九九○年一月四日

---

[1] 本篇原载《文学评论家》1990年第三期，是作者为《毕四海中短篇小说选》（济南出版社，1990年版）所作序，收入该书时文字有删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马·谭·张·裘·赵[1]

——漫谈他们的演唱艺术

马（连良）、谭（富英）、张（君秋）、裘（盛戎）、赵（燕侠），是北京京剧团的“五大头牌”。我从1961年底参加北京京剧团工作，和他们有一些接触，但都没有很深的交往。我对京剧始终是个“外行”（京剧界把不是唱戏的都叫做“外行”）。看过他们一些戏，但是看看而已，没有做过任何研究。现在所写的，只能是一些片片段段的印象。有些是我所目击的，有些则得之于别人的闲谈，未经核实，未必可靠。好在这不入档案，姑妄言之耳。

描述一个演员的表演是几乎不可能的事。马连良是个雅俗共赏的表演艺术家，很多人都爱看马连良的戏。但是马连良好在哪里，谁也说不清楚。一般都说马连良“潇洒”。马连良曾想写一篇文章：《谈潇洒》，不知写成了没有。我觉得这篇文章是很难写的。“潇洒”是什么？很难捉摸。《辞海》“潇洒”条，注云：“洒脱，不拘束”，庶几近之。马连良的“潇洒”，和他在台上极端的松弛是有关系的。马连良天赋条件很好：面形端正，眉目清朗，——眼睛不大，而善于表情，身材好，——高矮胖瘦合适，体格匀称。他的一双脚，照京剧演员的说法，“长得很顺溜”。京剧演员很注意脚。过去唱老生大都包脚，为的是穿上靴子好看。一双脚下腌里咕叽，浑身都不会有精神。他腰腿幼功很好，年轻时唱过《连环套》，唱过《广泰庄》这类的武戏。脚底下干净，清楚。一出台，就给观众一个清爽漂亮的印象，照戏班里的说法：“有人缘儿。”

马连良在作角色准备时是很认真的。一招一式，反复捉摸。他的夫人常说他：“又附了体。”他曾排过一出小型现代戏《年年有余》（与张

君秋合演），剧中的老汉是抽旱烟的。他弄了一根旱烟袋，整天在家里摆弄“找感觉”。到了排练场，把在家里捉摸好的身段步位走出来就是，导演不去再提意见，也提不出意见，因为他的设计都挑不出毛病。所以导演排他的戏很省劲。到了演出时，他更是一点负担都没有。《秦香莲》里秦香莲唱了一大段“琵琶词”，他扮的王延龄坐在上面听，没有什么“事”，本来是很难受的，然而马连良不“空”得慌，他一会捋捋髯口（马连良捋髯口很好看，捋“白满”时用食指和中指轻夹住一绺，缓缓捋到底），一会用眼瞟瞟陈世美，似乎他随时都在戏里，其实他在轻轻给张君秋拍着板！他还有个“毛病”，爱在台上跟同台演员小声地聊天。有一次和李多奎聊起来：“二哥，今儿中午吃了什么？包饺子？什么馅儿的？”害得李多奎到该张嘴时忘了词。马连良演戏，可以说是既在戏里，又在戏外。

既在戏里，又在戏外，这是中国戏曲，尤其是京剧表演的一个特点。京剧演员随时要意识到自己的唱念做打，手眼身法步，没法长时间地“进入角色”。《空城计》表现诸葛亮履险退敌，但是只有在司马懿退兵之后，诸葛亮下了城楼，抹了一把汗，说道：“好险呐！”观众才回想起诸葛亮刚才表面上很镇定，但是内心很紧张，如果要演员一直“进入角色”，又表演出镇定，又表演出紧张，那“我本是卧龙岗散淡的人”的“慢板”和“我正在城楼观山景”的“二六”怎么唱？

有人说中国戏曲注重形式美。有人说只注重形式美，意思是不重视内容。有人说某些演员的表演是“形式主义”，这就不大好听了。马连良就曾被某些戏曲评论家说成是“形式主义”。“形式美”也罢，“形式主义”也罢，然而马连良自是马连良，观众爱看，爱其“潇洒”。

马连良不是不演人物。他很注意人物的性格基调。我曾听他说过：“先得弄准了他的‘人性’：是绵软随和，还是干梗倔奘。”

马连良很注意表演的预示，在用一种手段（唱、念、做）想对观众传达一个重点内容时，先得使观众有预感，有准备，照他们说法是：“先打闪，后打雷。”

马连良的台步很讲究，几乎一个人物一个步法。我看过他的《一捧雪》，“搜杯”一场，莫成三次企图藏杯外逃，都为严府家丁校尉所阻，没有一句词，只是三次上场、退下，三次都是“水底鱼”，三个“水底鱼”能走下三个满堂好。不但干净利索，自然应节（不为锣鼓点捆住），而且一次比一次遑急，脚底下表现出不同情绪。王延龄和老薛保走的都是“老步”，但是王延龄位高望重，生活优裕，老而不衰；老薛保则是穷忙一生，双腿僵硬了。马连良演《三娘教子》，双膝微弯，横跨着走。这样弯腿弯了一整出戏，是要功夫的！

马连良很知道扬长避短。他年轻时调门很高，能唱《龙虎斗》这样的工字调唢呐二簧。中年后调门降了下来。他高音不好，多在中音区使腔。《赵氏孤儿》鞭打公孙杵臼一场，他不能像余叔岩一样“白虎大堂奉了命”，“白虎”直拔而上，就垫了一个字：“在白虎”，也能“讨俏”。

对编剧艺术，他主张不要多唱。他的一些戏，唱都不多。《甘露寺》只一段“劝千岁”，《群英会》主要只是“借风”一段二黄。《审头刺汤》除了两句散板，只有向戚继光唱的一段四平调；《胭脂宝褶》只有一段流水。在讨论新编剧本时他总是说：“这里不用唱，有几句白就行了。”他说：“不该唱而唱，比该唱而不唱，还要叫人难受。”我以为这是至理名言。现在新编的京剧大都唱得太多，而且每唱必长，作者笔下痛快，演员实在吃不消。

马连良在出台以前从来不在后台“吊”一段，他要喊两嗓子。他喊嗓子不像别人都是“啊——咿”，而是：“走！”我头一次听到直纳闷：走？

走到哪儿去？

马连良知道观众来看戏，不只看他一个人，他要求全团演员都很讲究。他不惜高价，聘请最好的配角。对演员服装要求做到“三白”——白护领、白水袖、白靴底，连龙套都如此（在“私营班社”时，马剧团都发理发费，所有演员上场前必须理发）。他自己的服装都是按身材量制的，面料、绣活都得经他审定。有些盔头是他看了古画，自己捉摸出来的，如《赵氏孤儿》程婴的镂金的透空的员外巾。他很会配颜色。有一回赵燕侠要做服装，特地拉了他去选料子。现在有些剧装厂专给演员定制马派服装。马派服装的确比官中行头穿上要好看得多。

听谭富英听一个“痛快”。谭富英年轻时嗓音“没挡”，当时戏曲报刊都说他是“天赋佳喉”。而且，底气充足。一出《定军山》，“敌营打罢得胜的鼓哇呃”，一口气，高亮脆爽，游刃有余，不但剧场里“炸了窝”，连剧场外拉洋车也一齐叫好，——他的声音一直传到场外。“三次开弓新月样”、“来来来带过爷的马能行”，也同样是满堂的采，从来没有“漂”过。——一说京剧唱词不通，都得举出“马能行”，然而《定军山》的“马能行”没法改，因为这里有一个很漂亮的花腔，“行”字是“脑后摘音”，改了即无此效果。

谭富英什么都快。他走路快。晚年了，我和他一起走，还是赶不上他。台上动作快（动作较小）。《定军山》出场简直是握着刀横蹿出来的。开打也快。“鼻子”、“削头”，都快。“四记头”亮相，末锣刚落，他已经抬脚下场了。他的唱，“尺寸”也比别人快。他特别长于唱快板。《战太平》“长街”一场的快板，《斩马谡》见王平的快板都似脱线珍珠一样溅跳而出。快，而字字清晰劲健，没有一个字是“嚼”了的。50年代，“挖掘传统”那阵，我听过一次他久已不演的《硃砂痣》，赞银子一段，“好宝贝！”一句短白，碰板起唱，张嘴就来，真“脆”。

我曾问过一个经验丰富，给很多名角挎过刀，艺术上很有见解的唱二旦的任志秋：“谭富英有什么好？”志秋说：“他像个老生。”我只能承认这是一句很妙的回答，很有道理。唱老生的的确有很多人不像老生。

谭富英为人恬淡豁达。他出科就红，可以说是一帆风顺，但他不和别人争名位高低，不“吃戏醋”。他和裘盛戎合组太平京剧团时就常让盛戎唱大轴，他知道盛戎正是“好时候”，很多观众是来听裘盛戎的。盛戎大轴《姚期》，他就在前面来一出《桑园会》（与梁小鸾合演）。这是一出“歇工戏”，他也乐得省劲。马连良曾约他合演《战长沙》，他的黄忠，马的关羽。重点当然是关羽，黄忠是个配角，他同意了（这出戏筹备很久，我曾在后台见过制作得极精美的青龙偃月刀，不知因为什么未能排出，如果演出，那是会很好看的）。他曾在《秦香莲》里演过陈世美，在《赵氏孤儿》里演过赵盾。这本来都是“二路”演员的活。

富英有心脏病，到我参加北京京剧团后，就没怎么见他演出。但有时还到剧团来，和大家见见，聊聊。他没有架子，极可亲近。

他重病住院，用的药很贵重。到他病危时，拒绝再用，他说：“这种药留给别人用吧！”重人之生，轻己之死，如此高格，能有几人？

张君秋得天独厚，他的这条嗓子，一时无两：甜，圆，宽，润。他的发声极其科学，主要靠腹呼吸，所谓“丹田之气”。他不使劲地磨擦声带，因此声带不易磨损，耐久，“丁活”，长唱不哑。中国音乐学院有一位教师曾经专门研究张君秋的发声方法。——这恐怕是很难的，因为发声是身体全方位的运动。他的气很足。我曾在广和剧场后台就近看他吊嗓子，他唱的时候，颈部两边的肌肉都震得颤动，可见其共鸣量有多大。这样的发声真如浓茶酽酒，味道醇厚。一般旦角发声多薄，近听很亮，但是不能“打远”，“灌不满堂”。有别的旦角和他同台，一张嘴，就

比下去了。

君秋在武汉收徒时曾说：“唱我这派，得能吃。”这不是开玩笑的话。君秋食量甚佳，胃口极好。唱戏的都是“饱吹饿唱”，君秋是吃饱了唱。演《玉堂春》，已经化好了妆，还来40个饺子。前面崇公道高叫一声：“苏三走动啊！”他一抹嘴，“苦哇！”就上去了，“忽听得唤苏三……”在武汉，住璇宫饭店，每天晚上鳜鱼汆汤，二斤来重一条，一个人吃得干干净净。他和程砚秋一样，都爱吃炖肘子。

（唱旦角的比君秋还能吃的，大概只有一个程砚秋。他在上海，到南市的老上海饭馆吃饭，“青鱼托肺”——青鱼的内脏，这道菜非常油腻，他一次要两只。在老正兴吃大闸蟹，八只！搞声乐的要能吃，这大概有点道理。）

君秋没有坐过科，是小时在家里请教师学的戏，从小就有一条好嗓子，搭班就红（他是马连良发现的），因此不大注意“身上”。他对学生说：“你学我，学我的唱，别学我的‘老斗身子’。”他也不大注意表演。但也不尽然。他的台步不考究，简直无所谓台步，在台上走而已，“大步量”。但是著旗装，穿花盆底，那几步走，真是雍容华贵，仪态万方。我还没有见过一个旦角穿花盆底有他走得那样好看的。我曾仔细看过他的《玉堂春》，发现他还是很会“做戏”的。慢板、二六、流水，每一句的表情都非常细腻，眼神、手势，很有分寸，很美，又很含蓄（一般旦角演玉堂春都嫌轻浮，有的简直把一个沦落风尘但不失天真的少女演成一个荡妇）。跪禀既久，站起来，腿脚麻木了，微蹲着，轻揉两膝，实在是楚楚动人。花盆底脚步，是经过苦练练出来的；《玉堂春》我想一定经过名师指点，一点一点“抠”出来的。功夫不负苦心人。君秋是有表演才能的，只是没有发挥出来。

君秋最初宗梅，又受过程砚秋亲传（程很喜欢他，曾主动给他说过戏，好像是《六月雪》，确否，待查）。后来形成了张派。张派是从梅派发展出来的，这大家都知道。张派腔里有程的东西，也许不大为人注意。

君秋的嗓子有一个很大的特点，非常富于弹性，高低收放，运用自如，特别善于运用“撽”。《秦香莲》的二六，低起，到“我叫叫一声杀了人的天”拨到旦角能唱的最高音，那样高，还能用“撽”，宛转回环，美听之至，他又极会换气，常在“眼”上偷换，不露痕迹，因此张派腔听起来缠绵不断，不见棱角。中国画讲究“真气内行”，君秋得之。

我和裘盛戎只合作过两个戏，一个《杜鹃山》，一个小戏《雪花飘》，都是现代戏。

我和盛戎最初认识是和他（还有几个别的人）到天津去看戏，——好像就是《杜鹃山》。演员知道裘盛戎来看戏，都“卯上”了。散了戏，我们到后台给演员道辛苦，盛戎拙于言词，但是他的态度是诚恳的、朴素的，他的谦虚是由衷的谦虚。他是真心实意地来向人家学习来了。回到旅馆的路上，他买了几套煎饼馃子摊鸡蛋，有滋有味地吃起来。他咬着煎饼馃子的样子，表现了很喜悦的怀旧之情和一种天真的童心。盛戎睡得很晚，晚上他一个人盘腿坐在床上抽烟，一边好像想着什么事，有点出神，有点迷迷糊糊的。不知是为什么，我以后总觉得盛戎的许多唱腔、唱法、身段，就是在这么盘腿坐着的时候想出来的。

盛戎的身体早就不大好。他曾经跟我说过：“老汪唉，你别看我外面还好，这里面，——都瘘啦[2]！”搞《雪花飘》的时候，他那几天不舒服，但还是跟着我们一同去体验生活。《雪花飘》是根据浩然同志的小说改编的，写的是一个送公用电话的老人的事。我们去访问了政协礼

堂附近的一位送电话的老人。这家只有老两口。老头子60大几了，一脸的白胡茬，还骑着自行车到处送电话。他的老伴很得意地说：“头两个月他还骑着二八的车哪，这最近才弄了一辆二六的！”盛戎在这间屋里坐了好大一会，还随着老头子送了一个电话。

《雪花飘》排得很快，一个星期左右，戏就出来了。幕一打开，盛戎唱了四句带点马派味儿的〔散板〕：

打罢了新春六十七哟，

看了五年电话机。

传呼一千八百日，

舒筋活血，强似下棋！

我和导演刘雪涛一听，都觉得“真是这里的事儿！”

《杜鹃山》搞过两次。一次是1964年，一次是1969年，1969年那次我们到湘鄂赣体验了较长期生活。我和盛戎那时都是“控制使用”，他的心情自然不大好。那时强调军事化，大家穿了“价拨”的旧军大衣，背着行李，排着队。盛戎也一样，没有一点特殊。他总是默默地跟着队伍走，不大说话，但倒也不是整天愁眉苦脸的。我很能理解他的心情。虽然是“控制使用”，但还能“戴罪立功”，可以工作，可以演戏。我觉得从那时起，盛戎发生了一点变化，他变得深沉起来。盛戎平常也是个有说有笑的人，有时也爱逗个乐，但从那以后，我就很少见他有笑影了。他好像总是在想什么心事。用一句老戏词说：“满怀心腹事，尽在不言中。”他的这种神气，一直到他死，还深深地留在我的印象里。

那趟体验生活，是够苦的。南方的冬天比北方更难受。不生火，墙

壁屋瓦都很单薄。那年的天气也特别，我们在安源过的春节，旧历大年三十，下大雪，同时却又打雷，下雹子，下大雨，一块儿来！盛戎晚上不再穷聊了，他早早就进了被窝。这老兄！他连毛窝都不脱，就这样连着毛窝睡了。但他还是坚持下来了，没有叫一句苦。

和盛戎合作，是非常愉快的。他很少对剧本提意见。他不是不当一回事，没有考虑过，或者提不出意见。盛戎文化不高，他读剧本是有点吃力的。但是他反复地读，盘着腿读。他读着，微微地摇着脑袋。他的目光有时从老花镜上面射出框外。他摇晃着脑袋，有时轻轻地发出一声："唔。"有时甚至拍着大腿，大声喊叫："唔！"

盛戎的领悟、理解能力非常之高。他从来不挑"辙口"，你写什么他唱什么。写《雪花飘》时，我跟他商量，这个戏准备让他唱"一七"，他沉吟着说："哎呀，花脸唱闭口字……"我知道他这是"放傻"，就说："你那《秦香莲》是什么辙？"他笑了："'一七'，好，唱，'一七'！"盛戎十三道辙都响。有一出戏里有一个"灭"字，这是"乜斜"，"乜斜"是很不好唱的，他照样唱得很响，而且很好听。一个演员十三道辙都响，是很难得的。《杜鹃山》有一场"打长工"，他看到被他当作地主奴才的长工身上的累累伤痕，唱道："他遍体伤痕都是豪绅罪证，我怎能在他的旧伤痕上再加新伤痕？"这是一段〔二六〕转〔流水〕，创腔的时候，我在旁边，说："老兄，这两句你不能就这样'数'了过去！唱到'旧伤痕上'，得有个'过程'，就像你当真看到，而且想到一样！"盛戎一听，说："对！您听听，我再给您来来！"他唱到"旧伤痕上"时唱"散"了，下面加了一个弹拨乐器的单音重复的小"垫头"，"登、登、登……"，到"再加新伤痕"再归到原来的"尺寸"，而且唱得很强烈。当时参加创腔的唐在炘、熊承旭同志都说："好极了！"1969年本的《杜鹃山》原来有一大段《烤番薯》，写雷刚被困在山上断了粮，杜小山给他

送来两个番薯。他把番薯放在篝火堆里烤着，番薯糊了，烤出了香气，他拾起番薯，唱道：“手握番薯全身暖，勾起我多少往事在心间……”他想起“我从小父母双亡讨米要饭，多亏了街坊邻舍问暖嘘寒”，他想起“大革命，造了反，几次遇险在深山，每到有急和有难，都是乡亲接济咱。一块番薯掰两半，曾受深恩三十年！……到如今，山上来了毒蛇胆，杀人放火把父老摧残，我稳坐高山不去管，隔岸观火心怎安！……”（这剧本已经写了很多年，我手头无打印的剧本，词句全凭记忆追写，可能不尽准确。）创腔的同志对“一块番薯掰两半”不大理解，怕观众听不懂，盛戎说：“这有什么不好理解的？！‘一块番薯掰两半’，有他吃的就有我吃的！”他把这两句唱得非常感动人，头一句他“虚”着一点唱，在想象，“曾受深恩”，“深恩”用极其深沉浑厚的胸音唱出，“三十年”一泻无余，跌宕不已。盛戎的这两句唱到现在还是绕梁三日，使我一想起就激动。这一段在后台被称为“烤白薯”，板式用的是〔反二黄〕。花脸唱〔反二黄〕虽非创举，当时还是很少见。盛戎后来得了病，他并不怎么悲观。他大概已经怀疑或者已经知道是癌症了，跟我说：“甭管它是什么，有病咱们瞧病！”他还想唱戏。有一度他的病好了一些，他还是想和我们把《杜鹃山》再搞出来（《杜鹃山》后来又写了一稿）。他为了清静，一个人搬到厢房里住，好看剧本。他死后，我才听他家里人说，他夜里躺在床上看剧本，曾经两次把床头灯的罩子烤着了。他病得很沉重了，有一次还用手在床头到处摸，他的夫人知道他要剧本。剧本不在手边，他的夫人就用报纸卷了一个筒子放在他手里，他这才平静下来。

他病危时，我到医院去看他。他的学生方荣翔引我到他的病床前，轻轻地叫醒他：“先生，有人来看你。”盛戎半睁开眼，荣翔问他：“您还认得吗？”盛戎在枕上微微点了点头，说了一个字：“汪”，随即流下了一大滴眼泪。

赵燕侠的发声部位靠前，有点近于评剧的发声。她的嗓音的特点是：清，干净，明亮，脆生。这样的嗓子可以久唱不败。她演的全本《玉堂春》、《白蛇传》都是一人顶到底。唱多少句都不在乎。田汉同志为她的《白蛇传·合钵》一场加写了一大段和孩子哭别的唱词，李慕良设计的汉调二黄，她从从容容就唱完了。《沙家浜》“人一走，茶就凉”的拖腔，十四板，毫不吃力。

赵燕侠的吐字是一绝。她唱戏，可以不打字幕，每个字都很清楚，观众听得明明白白。她的观众多，和这点很有关系。田汉同志曾说：赵燕侠字是字，腔是腔，先把字报出来，再使腔，这有一定道理。都说京剧是“按字行腔”，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一句大腔，只有头几个音和字的调值是相合或接近的，后面的就不再有什么关系。如果后面的腔还是字音的延长，就会不成腔调。先报字，后行腔，自易清楚。当然“报”字还是唱出来的，不是念出来的。完全念出来的也有。我听谭富英说过，孙菊仙唱《奇冤报》“务农为本颇有家财”，“务农为本”就完全是用北京话念出来的。这毕竟很少。赵燕侠是先把字唱正了，再运腔，不使腔把字盖了。京剧的吐字还有件很麻烦的事，就是同时存在两个音系：湖广音和北京音。两个音系随时打架。除了言菊朋纯用湖广音，其余演员都是湖广音、北京音并用。余叔岩钻研了一辈子京剧音韵，他的字音其实是乱的。马连良说他字音是“怎么好听怎么来”，我看只能如此。赵燕侠的字音基本上是北京音，所以易为观众接受（也有一些字是湖广音，如《白蛇传》的那段汉调。这段唱腔的设计者李慕良是湖南人，难免把他的乡音带进唱腔）。赵燕侠年轻时爱听曲艺，她大概从曲艺里吸收了不少东西，咬字是其一。——北方的曲艺咬字是最清楚的。赵燕侠的吐字清楚，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其中奥秘，还有待研究。

赵燕侠的戏是她的父亲“打”出来的，功底很扎实，腿功尤其好。

《大英节烈》扳起朝天蹬，三起三落。“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和她关在一个牛棚内。我们的“棚”在一座小楼上，只能放下一张长桌，几把凳子，我们只能紧挨着围桌而坐。坐在里面的人要出去，外面的就得站起让路。我坐在赵燕侠里面，要出去，说了声“劳驾”，请她让一让，这位赵老板没有站起来，腾的一下把一条腿抬过了头顶：“请！”前几年我遇到她，谈起这回事，问她：“您现在还能把腿抬得那样高么？”她笑笑说：“不行了！”我想再练练功，她许还行。

赵燕侠快60了，还能唱，嗓子还那么好。

一九九○年一月九日

---

[1] 本篇原载《文汇月刊》1990年第二期；又载香港《大成》第201期（1990年8月1日出版），题为《北京京剧团五大头牌及其演唱艺术》，文字略有改动；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西瓜过熟，瓜瓤败烂，北京话叫做“瘪了”。

《桃源与沅州》《常德的船》赏析二篇[1]

《桃源与沅州》赏析

沈从文先生1934年因事回湘西；1937年由北平往昆明，又由湘西转道。两次回乡，各写了一本书。一本《湘行散记》，一本《湘西》。本篇即取自《湘行散记》。《湘行散记》有几篇有人物、有故事，近似小说，如《一个戴水獭皮帽子的朋友》、《一个多情水手和一个多情妇人》、《一个爱惜鼻子的朋友》。这一篇写有关两个地方的见闻和感慨，无具体人物，无故事情节，是一篇纯粹的散文。

从表面看，这两本书都写得很轻松，笔下不乏幽默谐趣，似乎在和人随意谈天，且时时自己发笑，并不激昂慷慨，但是透过轻松，我们看到作者的心是相当沉重的。这里有着对家乡的严重的关切，对于家乡人的深挚的同情，乃至悲悯。

桃源并不是“世外桃源”。作者一开头就说“至于住在那儿的人呢，却无人自以为是遗民或神仙，也从不曾有人遇着遗民或神仙”。这地方是沅水边的一个普通的水码头，一个被历史封闭在湘西一角的小城。这里的人是一些普普通通的人，一些渺小、卑贱、浑浑噩噩的人。他们在这里吃饭穿衣，生老病死。在他们的生活上面，总有一层悲惨的影子。

在沈先生的一些以沅水为背景的小说和散文中，经常出现的有两种人：妓女和水手。这篇散文主要说及的也正是这两种人。妓女是旧中国通商码头必不可少的古老职业。桃源的妓女是所谓“土娼”。她们在一些从大城来的“风雅人”眼中是颇具浪漫主义色彩的。“这些人往桃源洞赋诗前后，必尚有机会过后江走走。由朋友或专家引导，这家那家坐坐，

烧匣烟，喝杯茶。看中意某一个女人时，问问行市，花个三元五元，便在那龌龊不堪万人用过的花板床上，压着那可怜妇人胸膛放荡一夜。”这些土娼“有病本不算一回事。实在病重了，不能作生活挣饭吃，间或就上街走到西药房去打针，六零六三零三扎那么几下，或请走方郎中配副药，朱砂茯苓乱吃一阵，只要支持得下去，总不会坐下来吃白饭。直到病倒了，毫无希望可言了，就叫毛伙用门板抬到那类住在空船中孤身过日子的老妇人身边去，尽她咽最后那一口气，死去时亲人呼天抢地哭一阵，罄所有请和尚安魂念经，再托人赊购四合头棺木，或借‘大加一’买副薄薄板片，土里一埋也就完事了。”这就是一个人的“价值”。

水手呢？小水手上滩时“一个不小心，闪不知被自己手中竹篙弹入乱石激流中，泅水技术又不在行，淹死了，船主方面写得有字据，生死家长不能过问。掌舵的把死者剩余的一点衣服交给亲长，说明白落水情形后，烧几百钱纸手续便清楚了”。这就是一个人的“价值”。

这些话说起来很平静，“若无其事”，甚至有点“玩世不恭”，但是作家的内心是激动的。越是激动，越要平静，越是平静，才能使人感觉到作者激动之深。年轻的作者，往往竭力要使读者受到感染，激情浮于表面，结果反而使读者不受感动，觉得作者在那里歇斯底里。这是青年作家易犯的通病。

散文到底有多少种写法？有多少篇散文，就有多少种写法。如果散文有若干模式，散文也就不成其为散文了。不过大体分类，我以为有两种。一种是不散的散文，中心突出，结构严谨，起承转合、首尾呼应，文章写得很规整。这一类散文的作者有意为文，写作时是理智的。他们要表达的是某种“意思”，即所谓“载道”。他们受传统古文，尤其是唐宋八大家影响较大。另一种是松散的散文，作者无意为文，只是随便谈

天，说到哪里算那里。章太炎论汪容甫文“起止自在，无首尾呼应之式”，沈先生这篇散文的写法属后一种。他要表达的是感情，情尽则止。文章的分段与衔接处极其自由，有时很突兀。如写了一大段乘桃源小划子溯流而上到沅州，看到风致楚楚的芷草，富抒情性，紧接一段却插进城门上一片触目黑色，是党务特派率乡民请愿，尸体被士兵用刺刀钉在城门示众三天所留下的痕迹，实在很出人意料。沈先生的散文，有时也作一些呼应。如本文以风雅的读书人对桃源的幻想开始，最后也以风雅人虚伪的人生哲学作结。不过沈先生的文章的断续呼应不那么露痕迹，如章太炎所说：自在。

细心的读者应该注意到沈先生在这篇文章附注的一行小字：“1935年3月北平大城中”。注明“北平”也就可以了，为什么要写明“大城中”？我们从这里可以感到沈先生的一点愤慨。沈先生对于边地小人物的同情，常常是从对大城市的上层人物的憎恶出发的。文章有底有面。写出来的是面，没有完全写出来的是底。有面无底，文章的感情就会单薄。这里，对边地小民的同情是面，对绅士阶级的憎恶是底。沈先生的许多小说散文，往往是由对于两种文明的比照而激发出来的。

《常德的船》赏析

沈从文先生逝世后，在遗体告别仪式上，一位新华社记者找到我，希望我用最少的语言概括沈先生的一生。在那种场合下，不暇深思，我只说了两点。一是：沈先生是一个真诚的爱国主义者；二是：他是我所认识的真正甘于淡泊的作家，这种淡泊不仅是一种人的品德，而且是一种人的境界。我应《人民日报》之约写了一篇悼念沈先生的文章，题目是《一个爱国的作家》。我在几篇文章里都提到沈先生是一个爱国主义者。有熟悉沈先生的为人的同志，说这是对沈先生最起码的评价。但是

就是这样最起码的评价，也不是至今对沈先生持有偏见的某些现代文学史家、评论家所能接受的。

沈先生的爱国主义，我以为，集中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对于祖国文化的热爱，这有他的有关文物的著作为证；一是对故乡的热爱，这有他的许许多多小说散文为证。沈先生写得最多，也写得最好的作品，是以沅水为背景的。一个人如此不疲倦地表现自己的家乡，实在少见。高尔基的伏尔加河，马克·吐温的密西西比河，都不像沈从文的沅水那样魂萦梦绕。《湘西》就是一本有关沅水流域的极其独特的书。

有一个时期，不知是一些什么人，把沈从文和“与抗战无关论”拉在了一起，这真是一件怪事！沈先生的《湘西》写于抗日战争初期。他在《题记》中明明白白地提出：“民族兴衰，事在人为”，他正是从民族兴衰角度出发，希望湘西人以及全国人有所作为而写这本书的。他说：“我这本小书所写到的各方面现象，和各种问题，虽极琐细平凡，在一个有心人看来，说不定还有一点意义，值得深思！”这样的创作思想是极其入世，极其现实的，怎么能说是“与抗战无关”呢？抗战初期，全国人民都在一种高昂兴奋的情绪中。沈先生这本《湘西》也贯串了一种兴奋情绪，这篇《常德的船》也如此。

说《湘西》是一本极其独特的书，是因为它几乎无法归类。这本书把社会调查、风土志、游记、散文、小说糅合在一起，成为一种新的文体。同样的书，似乎还没有见过。

《常德的船》，这样的题目真是难于措手。似乎用一张大纸，绘制一个“常德船舶一览表”，注明各类船只的形状、特点、用途，也可以了。沈先生没有这样做，而是把各类船只依次罗列，如数家珍，只几笔，就勾画出这些船只的不同“性格”，这就不是任何一览表所能达到的

效果了。能把本来应该是枯燥的事说得很生动，是作家的本领。《湘西》里有不少题目看起来都是枯燥的，如《沅陵的人》、《辰溪的煤》，但是都很能引人入胜。这里，作者所取的态度、角度，以及叙述的语调，是起决定作用的。《常德的船》写了船，也写了人，写了船户。“这个码头真正值得注意令人惊奇处，实在也无过于船户和他所操纵的水上工具了。要认识湘西，不能不对他们先有一种认识。要欣赏湘西地方民族特殊性，船户是最有价值材料之一种。”《常德的船》所以能产生强烈的感情力量，是由于作者对人的同情，对人的关心。

作者是本地人，十四岁后在沅水流域上下千里各个地方大约住过六七年，既有浓厚的乡情，又对生活非常熟悉，下笔游刃有余，毫不捉襟见肘，其感人艺术效果，当然不是开几个调查会，口问手写，现趸现卖，率尔操觚所赶制出来的“报告文学”所可比拟。

常德的船户之中也有“辰溪船”，弄船人那样“因闲而懒，精神多显得萎靡不振”的，但给人总的印象是忙碌紧张，生气勃勃。这种“生气”，也可说是抗战初期的“民气”，虽然常德暂时离战地还比较远，船户中也并没有涉及抗战的谈话。

《常德的船》除船户之外也提到当地的一些名人，如丁玲、戴修瓒、余嘉锡，特别是麻阳人塑像师张秋潭。沈先生写家乡的散文，总不忘提及当地杰出的人物，这是中国修志的一个传统，一个好的传统。

---

[1] 本篇原载《中国现代散文欣赏辞典》，王纪人主编，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90年1月。

遥远的阿佤山[1]

阿佤山是遥远的。

只有三十万人口的佤族，出了一个女作家，这是叫人激动的。这个女作家还不能说是已经成熟，她的作品的成就参差不齐，有时甚至悬殊很大。但是这是一个很有特点的作家，一个很有潜力、会有后劲的，有前途的作家。她的进展也许是缓慢的，艰难的，但不会昙花一现，悄然消失。

董秀英给我们揭示的佤山，是一片新奇的土地。“莽莽的老林，参天神树，奇花异草，老虎、豹子、野牛、大雕、猴群、马鹿、麂子、白鹇、小鸟等等，都和阿佤人同时生活在巍巍的阿佤山上，同喝阿佤山的泉水，同食山林中的野果，在山林中生养后代。”（《我的爱，深深地埋在阿佤山》）

阿佤人的原始宗教似乎非常简单。他们曾经相信杀人头祭谷神可以获得丰收。他们相信天鬼、地鬼、水鬼。但是这些鬼似乎都没有很大的威慑性的超人力量。他们也有巫师（魔巴），但巫师并不是神人之间交通的使者，他只是会念咒驱鬼而已。阿佤族有木鼓，但似乎没有带有神秘色彩仪式性的歌舞。他们相信自然。主张万物各适其性，一切顺乎自然。“在阿佤人的眼里，阿佤山上有生命的植物、动物，都是老天给的。花就是花，草就是草。”（《我的爱，深深地埋在阿佤山》）在阿佤人看来，动物是有灵性的。岩巴拉和白孔雀的故事是很特殊的。岩巴拉和一只白孔雀建立了感情。岩巴拉死了，白孔雀拔下身上的长羽毛，含在嘴里朝岩巴拉走来，“看见白孔雀来，四条汉子又把老人放到地上，白孔雀把白色的羽毛放在老人的身上。”这似乎是一个童话，然而

董秀英是当作现实来写的。大概在阿佤人心目中，现实和童话的界限是很难划分的。

阿佤山还停留在以物易物的原始经济状态，连最简单的商品贸易也没有，阿佤人几乎没有货币的概念，他们不知道“钱”的价值。因此，他们的心理结构和“文明人”不一样。他们自有自己的价值观念，是非标准。他们的私有意识是很淡薄的。到现在还保留原始共食的习俗，有吃大家吃，无分彼此。董秀英曾到一家茅草竹楼，竹楼里只有一只煮饭煮猪食用的铁锅，除此以外，一无所有。但是随董秀英一起进入竹楼的大队干部告诉她：“这家年前一日之内剽杀了六头黄牛，当时被寨子人分光吃光，留给主人的只是六个牛头和一朵牛肝。”他们对人是尊重的，爱的，愿意给任何人以帮助，他们没有民族的成见，更没有“政治”的成见。岩巴拉从河里救起一个淹死的汉人工作人员，不管他的来历，也不问他的去处。背阴地的阿佤老人先后救过一个黄皮兵，一个绿衣兵。他给黄皮兵用解药放血，让他吃“扁米”“塞脖子”。他给绿衣兵用草药玉芝兰医治断腿，喂他老鼠烂饭。但对黄皮兵、绿衣兵为什么用枪把屁股打成了红屁股，全不理会。绿衣兵走了，留下一叠红纸票。他把红纸票贴在竹墙上，小虫虫在上面打洞、密密麻麻。岩巴拉为了让水上漂来的汉人能吃饱，竟至用割牛肉的刀，割下自己腿上的一块瘦肉，不慌不忙地放在手心上，抹上盐巴、辣子面，在火炭上烤熟了，把这块平均分为两半，一半留给自己，一半给了汉人，吞吃了。吃完了自己的腿肉，岩巴拉把汉人送出了山！割掉腿肉的地方长了一个大疤，这疤到岩巴拉死后还明显地留着。沙木戛从部落来到一个小镇，破竹篾、编竹器，他编的竹器不卖钱，谁喜欢，就拿去。但是一窝女人拿了他的竹器，却去卖钱。他为此很生气，他听了些他听不惯的声音，看了些看不惯的事，他走了，走回到江山木戛古老的部落。他对这种重利轻义的现代文明格格不入！

阿佤山不是世外桃源。“文化大革命”的飓风同样卷到偏远的山寨。《猫头鹰来的夜晚》是阴森、恐怖、叫人毛骨悚然的。由于生产水平的低下，阿佤山的生活是贫穷、困苦的。董秀英笔下的阿佤山，浸透了沉重的悲剧性。《背阴地》使人有一种近乎绝望的悲凉感。这是一片多么荒凉、寒苦的，被遗忘的土地呀。《九颗牛头》里的岩戛拉因为家里没有一个牛头，没有脸“串姑娘”，等到他有了九颗牛头，他和他曾经中意的姑娘都已经老了，“两个老人都淌眼泪了”，九颗牛头记录了岩戛拉一世的辛酸。这种辛酸在董秀英的小说里几乎无往而不在，因此增强了小说的现实感，产生震撼和压抑的力量。这，当然来自董秀英对本民族的严重的关切与挚爱。

董秀英所写的不仅是佤族的粗犷、剽悍的“男性”的生活。她同样具有优美的抒情气质。除了熟悉佤族生活，她对拉祜族的、傣族的生活，也是熟悉的。但是我觉得她所写的拉祜族、傣族的生活，都带有佤族生活的影子，可以说是佤族生活的另一个侧面。我很喜欢《远处，高高的阿佤山寨》和《河里漂来的筒裙》。这两篇小说都有抒情气息，写得都很玲珑。“小姑娘看着他用肥皂洗过的地方，还是黑黑的。她伸出手，在他脊背上轻轻地摸了一下，瞧了又瞧，自己的手还是白白的。小姑娘瞪着大眼睛，呆呆地瞧他。”这写得非常富于幽默感，很有情趣，很可爱。白面团姑娘要求大老黑在小石磨上打一朵缅桂花，表现爱美的天性，大老黑捡起岩香队长遗落下来的缅桂花，吹去粘在花上的灰尘，仔仔细细地数花瓣，表现这个佤族的大老黑并不是一个“粗人”，他的感情也是很细腻的。《河里漂来的筒裙》是一首优美的抒情诗，写得淡淡的，但是让人感到很温馨。我们的阿佤族女作家毕竟是个女作家，虽然她是阿佤。她的这一类作品具有一种很温柔的女性的魅力。这使得她的作品具有不同的色调，不只以粗犷胜。

《马桑部落的三代女人》是一篇力作，是董秀英写的唯一的中篇。一篇小说写了三代女人，构思是很好的。但我以为这篇东西写得不算成功，三段之间比较缺乏贯串性的内在情绪，也缺乏必要的起伏跌宕。最后一代的女人妮拉的生活是充满阳光的，温暖的，作为对比，前两代的生活的悲怆情绪就显得不足。我以为董秀英对前两代女人的命运思索得不够，没有完全把自己放进去，缺乏作者的主体意识，有些地方停留在客观的叙述上，有些地方甚至像是提纲。我希望董秀英把这篇东西重写一遍，好好锤炼一下，让三段，三个乐章既有统一的内在主题，又能各具鲜明的变化。

董秀英在写作时所遇到的语言上的障碍一定是很大的。她在写作时当然不会用本民族的语言思维、表达，我估计她用汉语思维的。她的基本上是普通话的汉语中有一些明显的云南口语的特点，比如写果子在树上“要掉要掉的”，这使她的语言有一些地方色彩，我希望她能保留这点色彩。董秀英大概读了不少汉语文学，包括汉族诗歌。她有些语言的“汉化”的程度甚至超过一般的汉族作家，这使我很惊异。比如：

背阴山腰背阴地。

下栽包谷上撒旱谷占了整块地。

缅瓜黄瓜横爬竖走，叶连藤，藤带瓜，绿瓜头上戴朵蛋黄花。地心里蝴蝶飞，蜜蜂来，野鸡叫，小雀闹。

背阴地四周绿茵茵，高处有蓬顶天竹，十来棵竹子直苗苗地扫着老天，低处一条黑河横过山脚，不吭不声，白天黑夜只顾走。半山的黑林里藏麻鸡窝、野兔洞，时常听它们跑出跑进，打打闹闹。

这段描写充满汉语诗的韵律感，在汉族作家的文学语言中也算是上

乘的。我很高兴一个佤族作家能如此精细地感觉到汉语之美。一个少数民族的作家能有这样好的汉语语言感，其所经过的艰苦的学习是不难想见的。因此，我希望董秀英继续在汉语上下点苦功夫，多读一点汉族的古典诗词，更深入地研究研究云南话，并且考虑能否把佤族话的某些富有表现力的词语溶入汉语，形成自己的更具特色的文学语言。

我对董秀英的小说了解甚少，只是断断续续地读了两三遍。她自称是我的弟子，我也就说了一些好为人师的闲话。我的话无甚深意，但说的倒都是真心话，态度是诚恳的，不知道董秀英看了高兴不高兴。是为序。

一九九○年二月十七日 北京大雪。

---

[1] 本篇原载《文学界》1990年第1期，是为董秀英《马桑部落的三代女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所作序言。

知识分子的知识化[1]

这个题目似乎不通。顾名思义，“知识分子”，当然是有知识的，有什么“知识化”的问题？这里所谓“知识”，不是指对某一学科的专业知识，而是指全面的文化修养。

40多年前，在昆明华山南路一家裱画店看到一幅字，一下子把我吸引住了。是一个窄长的条幅，浅银红蜡笺，写的是《前赤壁赋》。地道的，纯正的文徵明体小楷，清秀潇洒，雅韵欲流。现在能写这样文徵明体小楷的不多了！看看后面的落款，是“吴兴赵九章”！这太出乎我的意料了！赵九章是当时少有的或仅有的地球物理学家，竟然能写这样漂亮的小字，他真不愧是吴兴人！我们知道华罗庚先生是写散曲的（他是金坛人，写的却是北曲，爱用“俺”字），有一次我在北京市委党校附近的商场看到华先生用行书写的招牌，也奔放，也蕴藉，较之以写字赚大钱的江湖书法家的字高出多矣！我没有想到华先生还能写字。一看，就知道：这是一个有学问的人写的字。我们知道，严济慈先生，苏步青先生都写旧体诗。严先生的书法也极有功力。如果我没有记错，“欧美同学会”的门匾的笔力坚挺的欧体大字，就是严先生的手笔（欧体写成大字，很要力气）。我们大概四二、四三年间，在昆明云南大学成立了一个曲社，有时做“同期”。参加“同期”的除了文科师生，常有几位搞自然科学的教授、讲师。许宝先生是数论专家，但许家是昆曲世家，许先生的曲子唱得很讲究。我的《刺虎》就是他亲授的。崔芝兰先生（女）是生物系教授，几十年都在研究蝌蚪的尾巴，但是酷爱昆曲，每“期”必到，经常唱的是《西厢记·楼会》。吴征镒先生是植物分类学专家，是唱老生的。他当年嗓子好，中气足，能把《弹词》的“九转货郎儿”唱到底，有时也唱《扫秦》。现在，他还在唱，只是当年曲友风流云散，找

一个笛的也不易了。

解放以后的教育过于急功近利。搞自然科学的只知埋头于本科，成了一个科技匠，较之上一代的科学家的清通渊博风流儒雅相去远矣。

自然科学界如此，治人文科学者也差不多。

就拿我们这行来说。写小说的只管写小说，写诗的只管写诗，搞理论的只管搞理论，对一般的文化知识兴趣不大。前几年王蒙同志提出作家学者化，看来确实有这个问题。拿写字说。前一代，郭老、茅公、叶圣老、王统照的字都写得很好。闻一多先生的金文旷绝一代，沈从文先生的章草自成一格。到了我们这一辈就不行了。比我更年轻的作家的字大部分都拿不出手。作家写的字不像样子，这点不大说得过去。

提高知识分子的文化修养，这不是问题么？

知识分子的文化修养普遍地提高了，这对提高我们全民族的文化修养将会起很大的推动作用。反之，如果知识分子的文化修养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将会不堪设想。

一九九○年三月二日

---

[1] 本篇原载1990年4月6日《人民政协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四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步障：实物和常理“小山重叠金明灭”[1]

步障：实物和常理

《辞海》“步障”条云是“用以遮蔽风尘或视线的一种屏幕”，引《晋书·石崇传》：“崇与贵戚王恺、羊琇之徒以奢靡相尚；恺作紫丝布步障四十里，……崇作锦步障五十里以敌之。”

沈从文编著的《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从本图和敦煌开元天宝间壁画《剃度图》、《宴乐图》中反映比较，进一步得知古代人野外郊游生活，及这些应用工具形象和不同使用方法。从时间较后之《西岳降灵图》及宋人绘《汉宫春晓图》所见各式步障形象，得知中古以来，所谓‘步障’，实一重重用整幅丝绸作成，宽长约三五尺，应用方法，多是随同车乘行进，或在路旁交叉处阻挡行人。主要是遮隔路人窥视，或蔽风日沙尘，作用和掌扇差不太多。《世说新语》记西晋豪富贵族王恺、石崇斗富，一用紫丝步障，一用锦步障，数目到三四十里。历来不知步障形象，却少有人怀疑这个延长三四十里的手执障子，得用多少人来掌握，平常时候，又得用多大仓库来贮藏！如据画刻所见，则‘里’字当是‘连’或‘重’字误写。在另外同时关于步障记载，和《唐六典》关于帷帐记载，也可知当时必是若干‘连’或‘重’。”

沈先生的话是有道理的。从《中国古代服饰研究》所载《敦煌壁画所见帷帐》及《宁懋石室石刻所见帷帐》我们可想见步障大体就是这样的东西。因为见不到较早的写本，《晋书》的“里”究竟应是“连”还是“重”，不能确断，但肯定这必是一个错字。四十里、五十里，有四五条长安街那样长，这样长的步障，怎么可能呢？

读古书要证以实物，更重要的要揆之常理，方不至流于荒唐。

小山重叠金明灭

温庭筠《菩萨蛮》是大家读熟了的一首词：

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懒起画娥眉，弄妆梳洗迟。照花前后镜，花面交相映，新帖绣罗襦，双双金鹧鸪。

自来注温词者，都以为“小山”是屏风上的山。我年轻时初读这首词就有这样的印象，且想到扬州的黑漆绘金的屏风，那也确是明明灭灭的。最近读了一本词选，还是这样解释的。

沈从文先生提出不同看法。他以为“小山”是妇发髻间插戴的小梳子。《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云：“唐代妇女喜于发髻上插几把小小梳子，当成装饰，讲究的用金、银、犀、玉或牙等材料，露出半月形梳背，有多到十来把的（经常有实物出土），所以唐人诗有‘斜插犀梳云半吐’语。又元稹《恨妆成》诗有‘满头行小梳，当面施圆靥’，王建《宫词》有‘归来别赐一头梳’语。再温庭筠词有‘小山重叠金明灭’，即对于当时妇女发间金背小梳而咏。”别一处又说：“当时于发髻间使用小梳至八件以上的。……这种小小梳子是用金银犀玉牙等不同材料作成的，陕洛唐墓常有实物出土。温庭筠词‘小山重叠金明灭’所形容的，也正是当时妇女头上金银牙玉小梳背在头发间重叠闪烁情形”。

我觉得沈先生的说法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创见。这样解释，温庭筠的这首词才读得通。这首《菩萨蛮》通篇所咏，是一个贵族妇女梳妆的情形，怎么会从屏风上的小山写起呢？按《菩萨蛮》的章法，这两句照例是衔接的，从屏风说到头发，天上一句，地下一句，这一步实在跳得太远了，真成了上海人所说的“不搭界”。如把“小山”解释成小梳子，则

和后面的“鬓云”扣得很紧，顺理成章。我希望再有注温词者能参考沈先生的意见，改正过来。

沈先生一再强调治文史者要多看文物，互相印证，这样才不会望文生义，想当然耳。他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

我对文史、文物皆甚无知，只是把沈先生的文章抄了两段，无所发明。

一九九○年四月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文化》1990年总第三期“城南客话”专栏；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我的创作生涯[1]

我生在一个地主家庭。祖父是清朝末科的拔贡，——从他那一科以后，就“废科举，改学堂”了。他对我比较喜欢。有一年暑假，他忽然高了兴，要亲自教我《论语》。我还在他手里“开”了“笔”，做过一些叫做“义”的文体的作文。“义”就是八股文的初步。我写的那些作文里有一篇我一直还记得：“‘孟之反不伐’义”。孟之反随国君出战，兵败回城，他走在最后。事后别人给他摆功，他说：“非敢后也，马不进也”。为什么我对孟之反不伐其功留下深刻的印象呢？现在想起来，这一小段《论语》是一篇极短的小说：有人物，有情节，有对话。小说，或带有小说色彩的文章，是会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的。并且，这篇极短的小说对我的品德的成长，是有影响的。小说，对人是有作用的。我在后面谈到文学功能的问题时还会提到。我的父亲是个很有艺术气质的人。他会画画，刻图章，拉胡琴，摆弄各种乐器，糊风筝。他糊的是蜈蚣（我们那里叫做“百脚”）是用胡琴的老弦放的。用胡琴弦放风筝，我还没有见过第二人。如果说我对文学艺术有一点“灵气”，大概跟我从父亲那里接受来的遗传基因有点关系。我喜欢看我父亲画画。我喜欢“读”画帖。我家里有很多有正书局珂罗版影印的画帖，我就一本一本地反复地看。我从小喜欢石涛和恽南田，不喜欢仇十洲，也不喜欢王石谷，我当时还看不懂倪云林。我小时也“以画名”，一直想学画。高中毕业后，曾想投考当时在昆明的杭州美专。直到四十多岁，我还想彻底改行，到中央美术学院从头学画。我的喜欢看画，对我的文学创作是有影响的。我把作画的手法融进了小说。有的评论家说我的小说有“画意”，这不是偶然的。我对画家的偏爱，也对我的文学创作有影响。我喜欢疏朗清淡的风格，不喜欢繁复浓重的风格，对画，对文学，都如此。

一个人成为作家，跟小时候所受的语文教育，跟所师事的语文教员很有关系。从小学五年级到初中三年级，教我们语文（当时叫做“国文”）的，都是高北溟先生。我有一篇小说《徙》，写的就是高先生。小说，当然会有虚构，但是基本上写的是高先生。高先生教国文，除了部定的课本外，自选讲义。我在《徙》里写他“所选的文章看来有一个标准：有感慨，有性情，平易自然。这些文章有一个贯串性的思想倾向，这种倾向大体上可以归结为‘人道主义’”，是不错的。他很喜欢归有光，给我们讲了《先妣事略》《项脊轩志》。我到现在还记得他讲到“世乃有无母之人，天乎痛哉”，“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的时候充满感情的声调。有一年暑假，我每天上午到他家里学一篇古文，他给我讲的是“板桥家书”、“板桥道情”。我的另一位国文老师是韦子廉先生。韦先生没有在学校里教过我。我的三姑父和他是朋友，一年暑假请他到家里来教我和我的一个表弟。韦先生是我们县里有名的书法家，写魏碑，他又是一个桐城派。韦先生让我每天写大字一页，写《多宝塔》。他教我们古文，全部是桐城派。我到现在还能背诵一些桐城派古文的片段。印象最深的是姚鼐的《登泰山记》。“苍山负雪，明烛天南。望晚日照城郭，汶水、徂徕如画，而半山居雾若带然。”“苍山负雪，明烛天南”，我当时就觉得写得非常的美。这几十篇桐城派古文，对我的文章的洗炼，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1938年，我们一家避难在乡下，住在一个小庙，就是我的小说《受戒》所写的庵子里。除了准备考大学的数理化教科书外，所带的书只有两本，一本屠格涅夫的《猎人日记》，一本《沈从文选集》，我就反反复复地看这两本书。这两本书对我后来的写作，影响极大。

1939年，我考入西南联大的中国文学系，成了沈从文先生的学生。

沈先生在联大开了三门课，一门“各体文习作”是中文系二年级必修课；一门“创作实习”，一门“中国小说史”，沈先生是凤凰人，说话湘西口音很重，声音又小，简直听不清他说的是什么。他讲课可以说是毫无系统。没有课本，也不发讲义。只是每星期让学生写一篇习作，第二星期上课时就学生的习作讲一些有关的问题。“创作实习”由学生随便写什么都可以，“各体文习作”有时会出一点题目。我记得他给我的上一班出过一个题目：“我们的小庭院有什么”。有几个同学写的散文很不错，都由沈先生介绍在报刊上发表了。他给我的下一班出过一个题目，这题目有点怪：“记一间屋子的空气”。我那一班他出过什么题目，我倒记不得了。沈先生的这种办法是有道理的，他说：先得学会车零件，然后才能学组装。现在有些初学写作的大学生，一上来就写很长的大作品，结果是不吸引人，不耐读，原因就是“零件”车得少了，基本功不够。沈先生讲创作，讲得最多的一句话，是“要贴到人物写”。我们有的同学不懂这话是什么意思。照我的理解，他的意思是：小说里，人物是主要的，主导的；其余部分都是次要的，派生的。作者的感情要随时和人物贴得很紧；和人物同呼吸，共哀乐。不能离开人物，自己去抒情，发议论。作品里所写的景色，只是人物生活的环境。所写之景，既是作者眼中之景，也是人物眼中之景，是人物所能感受的，并且是浸透了他的哀乐的。环境，不能和人物游离脱节。用沈先生的说法，是不能和人物“不相粘附”。他的这个意思，我后来把它说成为“气氛即人物”。这句话有人觉得很怪，其实并不怪。作品的对话得是人物说得出的话，如李笠翁所说：“写一人即肖一人之口吻”，我们年轻时往往爱把对话写得很美，很深刻，有哲理，有诗意。我有一次写了这样一篇习作，沈先生说：“你这不是对话，是两个聪明脑壳打架。”对话写得越平常，越简单，越好。托尔斯泰说过：“人是不能用警句交谈的。”如果有两个人在火车站上尽说警句，旁边的人大概会觉得这二位有神经病。沈先生这句简单的话，我以为是富有深刻的现实主义精神的。沈先生教写作，用笔

的时候比用口的时候多。他常常在学生的习作后面写很长的读后感（有时比原作还长）。或谈这篇作品，或由此生发开去，谈有关的创作问题。这些读后感都写得很精彩，集中在一起，会是一本很漂亮的文论集。可惜一篇也没有保存下来，都失散了。沈先生教创作，还有一个独到的办法。看了学生的习作，找了一些中国和外国作家用类似的方法写成的作品，让学生看，看看人家是怎么写的。我记得我写过一篇《灯下》（这可能是我发表的第一篇小说），写一个小店铺在上灯以后各种人物的言谈行动，无主要人物，主要情节，散散漫漫。是所谓“散点透视”吧。沈先生就找了几篇这样写法的作品叫我看，包括他自己的《腐烂》。这样引导学生看作品，可以对比参照，触类旁通，是会收到很大效益，很实惠的。

创作能不能教，这是一个世界性的争论的问题。我以为创作不是绝对不能教，问题是谁来教，用什么方法教。教创作的，最好本人是作家。教，不是主要靠老师讲，单是讲一些概论性的空道理，大概不行，主要是让学生去实践，去写，自己去体会。沈先生把他的课程叫做“习作”、“实习”，是有道理的。沈先生教创作的方法，我以为不失为一个较好的方法。

我20岁开始发表作品，今年70岁了，写作生涯整整经过了半个世纪。但是写作的数量很少。我的写作中断了几次。有人说我的写作经过一个三级跳，可以这样说。40年代写了一些。60年代初写了一些。当中“文化大革命”，搞了十年“样板戏”。80年代后小说、散文写得比较多。有一个朋友的女儿开玩笑说“汪伯伯是大器晚成”。我绝非“大器”，——我从不写大作品，“晚成”倒是真的。文学史上像这样的例子不是很多。不少人到60岁就封笔了，我却又重新开始了。是什么原因，这里不去说它。

有一位评论家说我是唯美的作家。“唯美”本不是属于“坏话类”的词，但在中国的名声却不大好。这位评论家的意思无非是说我缺乏社会责任感、使命感，我的作品没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和教育作用。我于此别有说焉。教育作用有多种层次。有的是直接的。比如看了《白毛女》，义愤填膺，当场报名参军打鬼子。也有的是比较间接的。一个作品写得比较生动，总会对读者的思想感情、品德情操产生这样那样的作用。比如读了“孟之反不伐”，我不会立刻变得谦虚起来，但总会觉得这是高尚的。作品对读者的影响常常是潜在的，过程很复杂，是所谓“潜移默化”。正如杜甫诗《春夜喜雨》中所说：“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我曾经说过，我希望我的作品能有益于世道人心。我希望使人的感情得到滋润，让人觉得生活是美好的，人，是美的，有诗意的。你很辛苦，很累了，那么坐下来歇一会，喝一杯不凉不烫的清茶，——读一点我的作品。我对生活，基本上是一个乐观主义，我认为人类是有前途的，中国是会好起来的。我愿意把这点朴素的信念传达给人。我没有那么多失落感、孤独感、荒谬感、绝望感。我写不出卡夫卡的《变形记》那样痛苦的作品，我认为中国也不具备产生那样的作品的条件。

一个当代作家的思想总会跟传统文化、传统思想有些血缘关系。但是作家的思想是一个复合体，不会专宗哪一种传统思想。一个人如果相信禅宗佛学，那他就出家当和尚去得了，不必当作家。废名晚年就是信佛的，虽然他没有出家。有人说我受了老庄思想的影响，可能有一些。我年轻时很爱读《庄子》。但是我自己觉得，我还是受儒家思想影响比较大一些。我觉得孔子是个通人情，有性格的人，他是个诗人。我不明白，为什么研究孔子思想的人，不把他和“删诗”联系起来。他编选了一本抒情诗的总集——《诗经》，为什么？我很喜欢《论语》《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曾皙的这种潇洒自然的生活态度是很美

的，这倒有点近乎庄子的思想。我很喜欢宋儒的一些诗：“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顿觉眼前生意满，须知世上苦人多”。“生意满”，故可欣喜，“苦人多”，应该同情。我的小说所写的都是一些小人物、“小儿女”，我对他们充满了温爱，充满了同情。我曾戏称自己是一个“中国式的抒情人道主义者”，大致差不离。

前几年，北京市作协举行了一次我的作品的讨论会，我在会上作了一个简短的发言，题目是“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为什么说“回到”呢？因为我在年轻时曾经受过西方现代派的影响。台湾一家杂志在转载我的小说的前言中，说我是中国最早使用意识流的作家，不是这样。在我以前，废名、林徽因都曾用过意识流方法写过小说。不过我在20多岁时的确有意识的运用了意识流。我的小说集第一篇《复仇》和台湾出版的《茱萸集》的第一篇《小学校的钟声》，都可以看出明显的意识流的痕迹。后来为什么改变原先的写法呢？有社会的原因，也有我自己的原因。简单地说：我是一个中国人。我觉得一个民族和另一个民族无论如何不会是一回事。中国人学习西方文学，绝不会像西方文学一样，除非你侨居外国多年，用外国话思维。我写的是中国事，用的是中国话，就不能不接受中国传统，同时也就不能不带有现实主义色彩。语言，是民族传统的最根本的东西。不精通本民族的语言，就写不出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的文学。但是我所说的民族传统是不排除任何外来影响的传统，我所说的现实主义是能容纳各种流派的现实主义，比如现代派、意识流，本身并不是坏东西。我后来不是完全排除了这些东西。我写的小说《求雨》，写望儿的父母盼雨，他们的眼睛是蓝的，求雨的望儿的眼睛是蓝的，看着求雨的孩子的过路人的眼睛也是蓝的，这就有点现代派的味道。《大淖记事》写巧云被奸污后错错落落，飘飘忽忽的思想，也还是意识流。不过，我把这些溶入了平常的叙述语言之中了，不使它显得“硌生”。我主张纳外来于传统，融奇崛于平淡，以俗为雅，以

故为新。

关于写作艺术，今天不想多谈，我也还没有认真想过。只谈一点：我非常重视语言，也许我把语言的重要性推到了极致。我认为语言不只是形式，本身便是内容。语言和思想是同时存在，不可剥离的。语言不仅是所谓“载体”，它是作品的本体。一篇作品的每一句话，都浸透了作者的思想感情，我曾经说过一句话：写小说就是写语言。语言是一种文化现象。谁也没有创造过一句全新的语言。古人说：无一字无来历。我们的语言都是有来历的，都是从前人的语言里继承下来，或经过脱胎、翻改。语言的后面都有文化的积淀。一个人的文化修养越高，他的语言所传达的信息就会更多。毛主席写给柳亚子的诗“落花时节读华章”，“落花时节”不只是落花的时节，这是从杜甫《江南逢李龟年》里化用出来的。杜甫的原诗是：

岐王宅里寻常见，

崔九堂前几度闻。

正是江南好风景，

落花时节又逢君。

“落花时节”就包含了久别重逢的意思。

语言要有暗示性，就是要使读者感受到字面上所没有写出来的东西，即所谓言外之意，弦外之音。朱庆余的《近试上张水部》，写的是一个新嫁娘：

洞房昨夜停红烛，

待晓堂前拜舅姑。

妆罢低声问夫婿，

画眉深浅入时无？

诗里并没有写出这个新嫁娘长得怎么样，但是宋人诗话里就指出，这一定是一个绝色的美女。因为字里行间已经暗示出来了。语言要能引起人的联想，可以让人想见出许多东西。因此，不要把可以不写的东西都写出来，那样读者就没有想象余地了。

语言是流动的。

有一位评论家说：汪曾祺的语言很怪，拆开来没有什么，放在一起，就有点味道。我想谁的语言都是这样，每一句都是平常普通的话，问题就在“放在一起”，语言的美不在每一个字，每一句，而在字与字之间，句与句之间的关系。包世臣论王羲之的字，说他的字单看一个一个的字，并不觉得怎么美，甚至不很平整，但是字的各部分，字与字之间“如老翁携带幼孙，顾盼有情，痛痒相关。”文学语言也是这样，句与句，要互相联带，互相顾盼。一篇作品的语言是一个整体，是有内在联系的。文学语言不是像砌墙一样，一块砖一块砖叠在一起，而是像树一样，长在一起的，枝干之间，汁液流转，一枝动，百枝摇。语言是活的，中国人喜欢用流水比喻行文，苏东坡说“大略如行云流水”，“吾文如万斛泉源”。说一个人的文章写得很顺，不疙里疙瘩的，叫做“流畅”，写一个作品最好全篇想好，至少把每一段想好，不要写一句想一句。那样文气不容易贯通，不会流畅。

---

[1] 本篇原载《写作》1990年第七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年8月。

写字[1]

写字总是从临帖开始。我比较认真地临过一个时期的帖，是在十多岁的时候，大概是小学五年级、六年级和初中一年级的暑假。我们那里，那样大的孩子“过暑假”的一个主要内容便是读古文和写字。一个暑假，我从祖父读《论语》，每天上午写大、小字各一张，大字写《圭峰碑》，小字写《闲邪公家传》，都是祖父给我选定的。祖父认为我写字用功，奖给了我一块猪肝紫的端砚和十几本旧拓的字帖：我印象最深的是一本褚河南的《圣教序》。这些字帖是一个败落的世家夏家卖出来的。夏家藏帖很多，我的祖父几乎全部买了下来。一个暑假，从一个姓韦的先生学桐城派古文、写字。韦先生是写魏碑的，他让我临的却是《多宝塔》。一个暑假读《古文观止》、唐诗，写《张猛龙》。这是我父亲的主意。他认为得写写魏碑，才能掌握好字的骨力和间架。我写《张猛龙》，用的是一种稻草做的纸——不是解大便用的草纸，很大，有半张报纸那样大，质地较草纸紧密，但是表面相当粗。这种纸市面上看不到卖，不知道父亲是从什么地方买来的。用这种粗纸写魏碑是很合适的，运笔需格外用力。其实不管写什么体的字，都不宜用过于平滑的纸。古人写字多用麻纸，是不平滑的。像澄心堂纸那样细腻的，是不多见的。这三部帖，给我的字打了底子，尤其是《张猛龙》。到现在，从我的字里还可以看出它的影响，结体和用笔。

临帖是很舒服的，可以使人得到平静。初中以后，我就很少有整桩的时间临帖了。读高中时，偶尔临一两张，一曝十寒。二十岁以后，读了大学，极少临帖。曾在昆明一家茶叶店看到一副对联：“静对古碑临黑女，闲吟绝句比红儿”。这副对联的作者真是一个会享福的人。《张黑女》的字我很喜欢，但是没有临过，倒是借得过一本，反反复

复，“读”了好多遍。《张黑女》北书而有南意，我以为是从魏碑到二王之间的过渡。这种字体很难把握，五十年来，我还没有见过一个书家写《张黑女》而能得其仿佛的。

写字，除了临帖，还需“读帖”。包世臣以为读帖当读真迹，石刻总是形似，失去原书精神，看不出笔意，固也。试读《三希堂法帖·快雪时晴》，再到故宫看看原件，两者比较，相去真不可以道里计。看真迹，可以看出纸、墨、笔之间的关系。尤其是“运墨”，“纸墨相得”，是从拓本上感觉不出来的。但是真迹难得看到，像《快雪时晴》、《奉橘帖》那样稀世国宝，故宫平常也不拿出来展览。隔着一层玻璃，也不便揣摩谛视。求其次，则可看看珂罗版影印的原迹。多细的珂罗版也是有网纹的，印出来的字多浅淡发灰，不如原书的沉着入纸。但是毕竟慰情聊胜无，比石刻拓本要强得多。读影印的《祭侄文》，才知道颜真卿的字是从二王来的，流畅潇洒，并不都像《麻姑仙坛》那样见棱见角的“方笔”；看《兴福寺碑》，觉赵子昂的用笔也是很硬的，不像坊刻应酬尺牍那样柔媚。再其次，便只好看看石刻拓本了。不过最好要旧拓。从前旧拓字帖并不很贵，逛琉璃厂，挟两本旧帖回来，不是难事。现在可不得了了！前十年，我到一家专卖碑帖的铺子里，见有一部《淳化阁帖》，我请售货员拿下来看看，售货员站着不动，只说了个价钱。他的意思我明白：你买得起吗？我只好向他道歉：“那就不麻烦你了！”现在比较容易得到的丛帖是北京日报出版社影印的《三希堂法帖》。乾隆本的《三希堂法帖》是浓墨乌金拓。我是不喜欢乌金拓的，太黑，且发亮。北京日报出版社用重磅铜版纸印，更显得油墨堆浮纸面，很“暴”。而且分装四大厚册，很重，展玩极其不便。不过能有一套《三希堂法帖》已属幸事，还有什么话可说呢？

《三希堂法帖》收宋以后的字很多。对于中国书法的发展，一向有

两种对立的意见。一种以为中国的书法，一坏于颜真卿，二坏于宋四家。一种以为宋人书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宋人宗法二王，而不为二王所囿，用笔洒脱，显出各自的个性和风格。有人一辈子写晋人书体，及读宋人帖，方悟用笔。我觉两种意见都有道理。但是，二王书如清炖鸡汤，宋人书如棒棒鸡。清炖鸡汤是真味，但是吃惯了麻辣的用味，便觉得什么菜都不过瘾。一个人多“读”宋人字，便会终身摆脱不开，明知趣味不高，也没有办法。话又说回来，现在书家中标榜写二王的，有几个能不越雷池一步的？即便是沈尹默，他的字也明显地看出有米字的影响。

“宋四家”指苏（东坡）、黄（山谷）、米（芾）、蔡。“蔡”本指蔡京，但因蔡京人品不好，遂以蔡襄当之。早就有人提出这个排列次序不公平。就书法成就说，应是蔡、米、苏、黄。我同意，我认为宋人书法，当以蔡京为第一。北京日报出版社《三希堂法帖与书法家小传》（卷二），称蔡京“字势豪健，痛快沉着，严而不拘，逸而不外规矩。比其从兄蔡襄书法，飘逸过之，一时各书家，无出其左右者”“……但因人品差，书名不为世人所重。”我以为这评价是公允的。

这里就提出一个多年来缠夹不清的问题：人品和书品的关系。一种很有势力的意见以为，字品即人品，字的风格是人格的体现。为人刚毅正直，其书乃能挺拔有力。典型的代表人物是颜真卿。这不能说是没有道理，但是未免简单化。有些书法家，人品不能算好，但你不能说他的字写得不好，如蔡京，如赵子昂，如董其昌，这该怎么解释？历来就有人贬低他们的书法成就。看来，用道德标准、政治标准代替艺术标准，是古已有之的。看来，中国的书法美学，书法艺术心理学，得用一个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来重新开始研究。简单从事，是有害的。

蔡京字的好处是放得开，《与节夫书帖》、《与宫使书帖》可以为

证。写字放得开并不容易。书家往往于酒后写字，就是因为酒后精神松弛，没有负担，较易放得开。相传王羲之的《兰亭序》是醉后所写。苏东坡说要“酒气拂拂从指间出”，才能写好字，东坡《答钱穆父诗》书后自题是“醉书”。万金跋此帖后云：

右军兰亭，醉时书也。东坡答钱穆父诗，其后亦题曰醉书，较之常所见帖大相远矣。岂醉者神全，故挥洒纵横，不用意于布置，而得天成之妙欤？不然则兰亭之传何其独盛也如此。

说得是有道理的。接连写几张字，第一张大都不好，矜持拘谨。大概第三四张较好，因为笔放开了。写得太多了，也不好，容易“野”。写一上午字，有一条满意的，就很不错了。有时一张都不好，也很别扭。那就收起笔砚，出去遛个弯儿去。写字本是遣兴，何必自寻烦恼。

一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八小时之外》1990年第十期；初收《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

小说的思想和语言[1]

有的作家、评论家问我，小说里边最重要的是什么？我说最重要的是思想。思想就是作家对生活的看法、感受和对生活的思索。我觉得，小说的形成当然首先得有生活。我比较同意老的提法：“从生活出发”。但是，有了生活不等于可以写作品，更重要的是对这段生活经过比较长时间的思索，它到底有什么意义？写作要经过一个时期的酝酿或积淀，所谓酝酿和积淀，实际上就是思索的过程。有的人生活很丰富，但他并没有成为一个作家。我在内蒙认识一个同志，这个同志的生活真是丰富。他在抗日战争时期打过游击，年轻时候从内蒙到新疆拉过骆驼。他见多识广，而且会唱很多民歌。草原上的草有很多种，他都能认识。他对草的知识不亚于一个牧民。他是好饭量、好酒量、好口才，很能说话，说得很生动。他说过很多有关动物的故事，不像拉封丹写的寓言式的故事，是生活里的故事，关于羊的啰、狼的啰、母猪的啰，他可以说很多，但是他不会写作。为什么呢？因为他不善于思索。我觉得要形成一个作品，更重要的是对于你所接触的那段生活经过长时期的思索。有时候，我写作品很快，几乎不打草稿，一遍就成，但是我想的时间很长。我写过一篇很短的小说《虐猫》，大约九百字，从一个侧面反映“文化大革命”对人性的破坏，不但是大人你斗我、我斗你，连小孩子都非常残忍。我最后写了这几个孩子把猫放了，表示人性还有回归的希望。这个结尾是经过几年思索才落笔的。

我还写过一篇小说，是写我在昆明见到的一个小孩。那小孩未成年，应该是学龄儿童，可他已挣钱养家，因为他家生活很苦，他老挎一个椭圆形的木桶，卖椒盐饼子西洋糕。所谓椒盐饼子就是普通的发面饼子，里面和点椒盐，西洋糕就是发糕。他一边走一边吆喝卖，我几乎每

天都听到他吆喝。他是有腔有调的：“椒盐饼子西洋糕”，谱了出来就是“556——6532”。这篇小说我前后写了四次。结尾是，有一天，这孩子放假，他姥姥过生日，他上姥姥家去吃饭，衣服穿得干干净净的，新剃了头。他卖椒盐饼子西洋糕时，街上和他差不多年龄的上学的孩子都学着他唱，不过歌词给他改了：“捏着鼻子吹洋号”。他跟孩子们也没法生气。放假那天，他走到一个胡同里头，回头看没有人，自己也捏着鼻子，大喝了一声：“捏着鼻子吹洋号”。写了以后觉得不够丰满，我就把在昆明所接触的各种叫卖声、吆喝声，如卖壁虱药的、卖蚊香的、卖玉麦粑粑的、收破烂的，写了一长串，作为小孩的叫卖声的背景。这样写就比较丰满，主题就扩展了一些，变成：人世多苦辛。很多人活着都是很辛苦的，包括这个小孩，那么小他就被剥夺了读书、游戏的机会。

我的小说《受戒》，写的是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那篇小说的生活，是四十三年前接触到的。为什么隔了四十三年？隔了四十三年我反复思索，才比较清楚地认识我所接触的生活的意义。闻一多先生曾劝诫人，当你们写作欲望冲动很强的时候，最好不要写，让它冷却一下。所谓冷却一下，就是放一放，思索一下，再思索一下。现在我看了一些年轻作家的作品，觉得写得太匆忙，他还可以想得更多一些。

关于小说的主题问题

我在山东菏泽有一次讲话，讲完话之后有一个年轻的作家给我写过一个条子，说：“汪曾祺同志，请您谈谈无主题小说”。他的意思很清楚，他以为我的小说是无主题的。我的小说不是无主题，我没有写过无主题小说。

我写过一组小说，其中一篇叫《珠子灯》，写的是姑娘出嫁第一年的元宵节，娘家得给她送一盏灯的习俗。这家少奶奶，娘家给她送的灯

里有一盏是绿玻璃珠子穿起来的灯。这灯应该每年点一回，可她这盏灯就只点过一次，因为她丈夫很快就死了。我写她的玻璃珠子穿的灯有的地方脱线了，珠子就掉下来了，掉在地板上，她的女佣人去扫地，有时就可以扫出一些珠子，她也习惯了珠子散线时掉下来的声音。后来她死了，她的房子关起来，屋子里什么东西都没动，可在房门外有时候能听到珠子脱线嘀嘀嗒嗒地掉到地板上的声音。这写的就是封建贞操观念的零落。我的作品还是有主题的。

我觉得，没有主题，作品无法贯串，我曾打过一个比喻，主题就好像是风筝的脑线，作品就是风筝。没有脑线，风筝放不上去，脑线剪断，风筝就不知飞到哪去了。脑线既是帮助作品飞起来的重要因素，同时又给作品一定的制约。好像我们倒杯酒，你只能倒在酒杯里，不能往玻璃板上倒，倒在玻璃板上怎么喝？无主题就有点像把酒倒在玻璃板上。当然，有些主题确实不大容易说得清楚。人家问高晓声他小说的主题是什么？他说：“我要能把主题告诉你，何必写小说，我就把主题写给你就行了。”

综观一些作家的作品，大致总有一个贯串性的主题。比如契诃夫，写了那么多短篇小说，他也有一个贯串性的主题，这个贯串性的主题就是“反庸俗”。高尔基说，契诃夫好像站在路边微笑着对走过的人说：“你们可不能再这样生活下去了”。这就是他总结的契诃夫整个小说的贯串性主题。鲁迅作品贯串性的主题很清楚，即“揭示社会的病痛，引起疗救的注意。”我的老师沈从文先生，他作品的贯串性主题是“民族品德的发现和重造”。

另外，跟思想主题有关系的就是作家的使命感、社会责任感，或者作品的社会功能。没有社会功能，他的小说能激发人什么？我是意识到作家的社会责任感的。有人说：我就是写我自己的，不管自己的作品在

社会上起什么作用。我认为这是不负责任的。作品产生的作用往往是不一样的，有的比较直接，有的比较间接，有的比较明显，有的比较隐晦。有的作品确实能让人当场看了比较激动，有所行动。比如解放区农村上演《白毛女》，人们看了非常气愤，当时报名参军，上前线打敌人，给白毛女报仇。这个作用当然就很直接。但有很多小说从接受心理学来说，起的作用不是那么太直接，就好像中国的古话“潜移默化”。一个作品给人的思想情绪总会有影响，要不就是积极的，要不就是消极的。一个作品如果使人觉得活着还是比较有意义的，人还是很美、很富于诗意的，能够使人产生一种健康向上的力量，它的影响就是积极的。尽管这是不大容易看得清楚的，这也是一种社会效果。我觉得，文学作品对人的影响就好像杜甫写的《春夜喜雨》一样，“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好像一场小小的春雨似的，我说我的作品对人的灵魂起一点滋润的作用。

我很同意法国存在主义者加缪的说法，他说任何小说都是“形象化了的哲学”。比较好的作品里面总有一定哲学意味，不过层次深浅不一样。但总得有作者自己独到的思想。如果说，一个作者有什么独特的风格，我说首先是他有独特的思想。但是，有的作品主题不那么明显，而有的主题可以比较明显，比较单纯。现代小说的主题一般都不那么单纯。应允许主题的复杂性、丰富性、多层次性，或者说主题可以有它的模糊性、相对的不确定性，甚至还有相对的未完成性。一个作品写完后，主题并没有完全完成。我们所解释的主题，往往是解释者自己的认识，未必是作家自己的反映。有人说“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莱特”，而这一千读者所解释的哈姆莱特都有它的道理，你要莎士比亚本人解释，他大概也不太说得清楚。所以说主题有它一定的模糊性。林斤澜有一次讲话，说人家说他的小说看不明白，他说，我自己还不明白，怎么能叫你明白？确实有这种情况，一个作者写完了以后，自己也不大

明白。为什么说不确定性呢？你这样写也可以，那样写也行。主题的解释不能有个标准答案，愿怎么理解就怎么理解。但是有一点，必须有你自己独到的理解，有一点你自己感到比较新鲜的理解。《红楼梦》的主题是什么？现在也是众说纷纭。有的说是四大家族的兴衰史，有的说是钗黛恋爱的悲剧，你叫曹雪芹自己来回答《红楼梦》的主题是什么，他也可能不及格。

下面讲语言问题。

我觉得小说以及其他文学作品，语言是非常重要的。我这几年讲语言比较多，人家说你对语言的重要性强调过多，走到极致了，也许是这样。我认为小说本来就是语言的艺术，就像绘画，是线条和色彩的艺术。音乐，是旋律和节奏的艺术。有人说这篇小说不错，就是语言差点，我认为这话是不能成立的。就好像说这幅画画得不错，就是色彩和线条差一点；这个曲子还可以，就是旋律和节奏差一点这种话不能成立一样。我认为，语言不好，这个小说肯定不好。

关于语言，我认为应该注意它的四种特性：内容性、文化性、暗示性、流动性。

语言的内容性

过去，我们一般说语言是表现的工具或者手段。不止于此，我认为语言就是内容。大概中国比较早提出这问题的是闻一多先生。他在年轻时写过一篇关于《庄子》的文章，有一句话大致意思是：“他的文字不只是表现思想的工具，似乎本身就是目的。”我认为，语言和内容是同时依存的，不可剥离的，不能把作品的语言和它所要表现的内容撕开，就好像吃橘子，语言是个橘子皮，把皮剥了吃里边的瓤。我认为语言和

内容的关系不是橘子皮和橘子瓤的关系，它是密不可分的，是同时存在的。马克思在论语言问题时说：“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的现实”。我觉得马克思这话说得很好。从思想到语言，当中没有一个间隔，没有说思想当中经过一个什么东西然后形成语言，它不是这样，因此你要理解一个作家的思想，唯一的途径是语言。你要能感受到他的语言，才能感受到他的思想。我曾经有一句说到极致的话，“写小说就是写语言”。

语言的文化性

语言本身是一个文化现象，任何语言的后面都有深浅不同的文化的积淀。你看一篇小说，要测定一个作家文化素养的高低，首先是看他的语言怎么样，他在语言上是不是让人感觉到有比较丰富的文化积淀。有些青年作家不大愿读中国的古典作品，我说句不大恭敬的话，他的作品为什么语言不好，就是他作品后面文化积淀太少，几乎就是普通的大白话。作家不读书是不行的。

语言文化的来源，一个是中国的古典作品，还有一个是民间文化，民歌、民间故事，特别是民歌。因为我编了几年民间文学，我大概读了上万首民歌，我很佩服，我觉得中国民间文学真是一个宝库。我在兰州时遇到一位诗人，这个诗人觉得“花儿”（甘肃、宁夏一带的民歌）的比喻那么多，那么好，特别是花儿的押韵，押得非常巧，非常妙，他对此产生怀疑：这是不是农民的创作？他觉得可能是诗人的创作流传到民间了，后来他改变了看法。有一次，他同婆媳二人乘一条船去参加“花儿会”，这婆媳二人一路上谈话，没有讲一句散文，全是押韵的。到了花儿会娘娘庙，媳妇还没有孩子，去求子，跪下来祷告。祷告一般无非是“送子娘娘给我一个孩子，生了之后我给你重修庙宇再塑金身。”这个媳妇不然，她只说三句话，她说：“今年来了，我是给您要着哪；明年

来了，我是手里抱着哪，咯咯嘎嘎的笑着哪。”这个祷告词，我觉得太漂亮了，不但押韵而且押调，我非常佩服。所以，我劝你们引导你们的学生，一个是多读一些中国古典作品，另外读一点民间文学。这样使自己的语言，有较多的文化素养。

语言的暗示性、流动性这方面的问题，我在《写作》1990年第7期上已经讲过，重复的内容就不再说了，只是对语言的流动性作一点补充。

我觉得研究语言首先应从字句入手，遣词造句，更重要的是研究字与字之间的关系，句与句之间的关系，段与段之间的关系。好的语言是不能拆开的，拆开了它就没有生命了。好的书法家写字，不是一个一个的写出来的，不是像小学生临帖，也不像一般不高明的书法家写字，一个一个地写出来。他是一行一行地写出来，一篇一篇地写出来的。中国人写字讲究行气，“字怕挂”，因为它没有行气。王献之写字是一笔书，不是说真的是一笔，而是指一篇字一气贯穿，所以他的字可以形成一种“气”。气就是内在的运动。写文章就要讲究“文气”。“文气说”大概从《文心雕龙》起，一直讲到桐城派，我觉得是很有道理的。讲“文气说”讲得比较具体，比较容易懂，也比较深刻的是韩愈。他打个比喻说：“气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毕浮。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者皆宜。”我认为韩愈讲得很有科学道理，他在这段话中提出了三个观点。首先，韩愈提出语言跟作者精神状态的关系，他说“气盛”，照我的理解是作家的思想充实，精力饱满。很疲倦的时候写不出好东西。你心里觉得很不带劲，准写不出来好东西。很好的精神状态，气才能盛。另外，他提出语言的标准问题。“宜”就是合适、准确。世界上很多的大作家认为语言的唯一的标准就是准确。伏尔泰说过，契诃夫也说过，他们说一句话只有一个最好的说法。最后，韩愈认为，中

国语言在准确之外还有一个具体的标准：“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这“言之短长”啊，我认为韩愈说了个最老实的话。语言耍来耍去的奥妙，还不是长句子跟短句子怎么搭配？有人说我的小说都是用的短句子，其实我有时也用长句子。就看这个长句子和短句子怎么安排。“声之高下”是中国语言的特点，即声调，平上去入，北方话就是阴阳上去。我认为中国语言有两大特点是外国语言所没有的：一个是对仗，一个就是四声。郭沫若一次参加世界和平理事会，约翰逊主教说郭沫若讲话很奇怪，好像唱歌一样。外国人讲话没有平上去入四声，大体上相当于中国的两个调，上声和去声。外国语不像中国语，阴平调那么高，去声调那么低。很多国家都没有这种语言。你听日本话，特别是中国电影里拍的日本人讲话，声调都是平的，我觉得现在的年轻人不大注意语言的音乐美，语言的音乐美跟“声之高下”是很有关系的。“声之高下”其实道理很简单，就是“前有浮声，后有切响”，最基本的东西就是平声和仄声交替使用。你要是不注意，那就很难听了。

我在京剧团工作时，有一个老演员对我说，有一出老戏，老旦的一句词没法唱：“你不该在外面散淡浪荡”。“在外面散淡浪荡”，连着七个去声字，他说这个怎么安腔呢？还有一个例子，过去的样板戏《智取威虎山》里有一句词，杨子荣“打虎上山”唱的，原来是“迎来春天换人间”，后来毛主席给改了，把“春天”改成“春色”。为什么要改呢？当然“春色”要比“春天”具体，这是一；另外这完全出于诗人对声音的敏感。你想，如果是“迎来春天换人间”，基本上是平声字。“迎来”、“春天”、“人间”，就一个“换”字是去声，如果安上腔是飘的，都是高音区，怎么唱呢？没法唱。换个“色”呢，把整个的音扳下来了，平衡了。平仄的关系就是平仄产生矛盾，然后推动语言的声韵。外国没有这个东西，但是外国也有类似中国的双声叠韵。太多的韵母相似的音也不好听。高尔基就曾经批评一个人的作品，他说“你这篇作品用‘S’这个音太

多了，好像是蛇叫。”这证明外国人也有音韵感。中国既然有这个语言特点，那么就应该了解、掌握、利用它。所以我建议你们在对学生讲创作时，也让他们读一点、会一点，而且讲一点平仄声的道理，来训练他们的语感。语言学上有个词叫语感，语言感觉，语言好就是这个作家的语感好；语言不好，这个作家的语感也不好。

---

[1] 本篇原载《写作》1991年第四期，是作者1990年7月29日在武汉大学写作函授助教进修班讲课的录音整理稿，刊登时有删节，并经作者审阅；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蒲草集》小引[1]

蒲草是一种短短的密集的小草，种在长方形的或腰圆形的紫砂盆或石盆中，放在书桌上，可以为房间增加一点绿色。这东西是毫不珍贵的，也很好养，时不时的给它喷一点水就行。常见的以书斋清供为题的画里往往有一盆蒲草，但不是画的主体，只是置之瓶花、怪石的一侧，作为一点陪衬，一点点缀。答应为文汇报增刊写一点杂记，以《蒲草集》作一个总题目，是因为这些杂记无足珍贵，只堪作点缀，也许能给版面增加一点绿色，其作用正与蒲草同。

这不是一个专栏。我怕开专栏，无端找一副嚼子戴上干什么？只能是这样：有得写，就写几篇；没得写，就空着，断断续续，长长短短。什么时候意兴已尽，就收场。

是为引。

八月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1990年9月26日《文汇报》（增刊）试刊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知味集》征稿小启[1]

浙中清馋，无过张岱，白下老饕，端让随园。中国是一个很讲究吃的国家，文人很多都爱吃，会吃，吃的很精；不但会吃，而且善于谈吃。中外文化出版公司要编一套作家谈生活艺术的丛书，其中有一本是作家谈饮食文化的，说白了，就是作家谈吃。这是理所当然的事。作家谈吃，时时散见于报刊，但是向无专集，现在把谈吃的文章集中成一本，想当有趣。凡不厌精细的作家，盍兴乎来；八大菜系、四方小吃、生猛海鲜、新摘园蔬，暨酸豆汁、臭千张，皆可一谈。或小市烹鲜，欣逢多年之故友；佛院烧笋，偶得半日之清闲。婉转亲切，意不在吃，而与吃有关者，何妨一记？作家中不乏烹调高手，卷袖入厨，嗟咄立办；颜色饶有画意，滋味别出酸咸；黄州猪肉、宋嫂鱼羹，不能望其项背。凡有独得之秘者，倘能公诸于世，传之久远，是所望也。

道路阻隔，无由面请，谨奉牍以闻，此启。

---

[1] 本篇原载《中国烹饪》1990年第八期，后作为“代序”收入《知味集》，汪曾祺主编，中外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

读《萧萧》[1]

我很喜欢这篇小说，觉得它写得好。但是好在哪里，又说不出。我把这篇小说反反复复看了好多遍，看得我的艺术感觉都发木了，还是说不出好在哪里。大概好的作品都说不出好在哪里。我只能随便说说。想到哪里说到哪里。

萧萧这个名字很美。沈先生喜欢给他的小说的女孩子起叠字的名字：三三、夭夭、翠翠。“萧萧”也许有点寓意，让人想到“无边落木萧萧下”。中国妇女的一生，也就树叶一样，绿了一些时候，随即飘落了。比比皆是，无可奈何。但也许没有什么寓意，只是随便拾取一个名字。不过是很美的。沈先生给这个女孩子起这样一个美丽的名字，说明他对这个女孩子是很喜欢的，很有感情的。

《萧萧》写的是一个童养媳的故事。提起童养媳，总给人一个悲惨的印象。挨公婆的打骂，吃不饱，做很重的活。尤其痛苦的是和丈夫年龄的悬殊。中国民歌涉及妇女生活最多的是寡妇，其次便是童养媳。守着一个小丈夫，白耗了自己的青春。有的民歌里唱道：“不是看在公婆的面，一脚踢你下床去”。有的民歌想到等到丈夫成年，自己已经老了。这是一个极不合理的制度。但是《萧萧》的命运并不悲惨，简直是一个有点曲折的小小喜剧。

萧萧做媳妇时年纪十一岁，有个小丈夫，年纪还不到三岁。十五岁时被一个叫花狗的长工引诱，做了一点糊涂事，怀了孕，被家里知道了，要卖到远处去，但没有主顾。次年二月，萧萧生了一个儿子。生下的既是儿子，萧萧不嫁别处了，到萧萧圆房时，儿子已经十岁。儿子名叫牛儿。牛儿十二岁也接了亲，媳妇年长六岁。萧萧生了第二个儿子，

她抱了才满三月的小毛毛看热闹，同十年前抱丈夫一个样子。萧萧的生活平平常常。这种生活是被许多人，包括许多作家所忽略的。

作为萧萧生活的对比与反衬的，是女学生。小说中屡次提到女学生，这是随时出现，贯彻小说的全篇的。把女学生从小说里拿掉，小说就会显得单薄，甚至就不复存在。女学生牵动所有人物的感情，成为她们生活的重要内容。“女学生这东西，在本乡的确永远是奇闻。”“说来事事都稀奇古怪，和庄稼人不同，有的简直还可说岂有此理。”“女学生由祖父方面所知道的是这样一种人：‘她们穿衣服不管天气冷热，吃东西不问饥饱，晚上交到子时才睡觉，白天正经事全不作，只知唱歌打球，读洋书。她们都会花钱，一年用的钱可以买十六只水牛。她们在省里京里想往什么地方去时，不必走路，只要钻进一个大匣子中，那匣子就可以带她到地。城市中还有各种各样的大小不同匣子，都用机器开动。她们在学校，男女在一处上课读书，人熟了，就随意同那男子睡觉，也不要媒人，也不要财礼，名叫‘自由’……”祖父对女学生的认识似是而非，是从一个不知什么人的口中间接又间接地得知的，其中有许多他自己的想象，到了萧萧，就把这点想象更发展了。她“做梦也便常常梦到女学生，且梦到同这些人并排走路。仿佛也坐过那种自己会走路的匣子，她又觉得这匣子并不比自己跑路更快。在梦中那匣子的形体同谷仓差不多，里面还有小小灰色老鼠，眼珠子红红的，各处乱跑，有时钻到门缝里去，把个小尾巴露在外边。”在小说中，女学生意味着什么呢？这说明另一世界，另一阶级的人的生活同祖父、萧萧之间，存在多大的反差。女学生成天高唱的“自由”又离他们有多远。

沈先生对女学生的描述是颇为不敬的。这也难怪，脱离农村的现实，脱离经济基础，高喊进步的口号，是没有用的。沈先生在小说中说及这些人时，永远是嘲讽的态度。

这是一个偏僻、闭塞的乡下，如沈先生常说的中国的一角隅。偏僻闭塞并没有直接描写，是通过这里的人对城里人的荒唐想象来完成的。这里还停留在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种瓜、绩麻、抛梭子织土机布）。这里的人还没有受到商品经济的影响，孔夫子对他们的影响也不大，因此人情古朴，单纯厚道。

萧萧非常单纯。“她是什么事也不知道，就做了人家的新媳妇了。”过门后，尽一个做姐姐的责任，日夜哄着弟弟（小丈夫）。花狗对她说“我全身无处不大”，她还不大懂这话的意思，只觉得憨而好笑。花狗对萧萧“生了另外一种心，萧萧有点明白了，常常觉得惶恐不安。”“平时不知道萧萧所在，花狗就站在高处唱歌逗萧萧身边的丈夫；丈夫小口一开，花狗穿山越岭就来到萧萧面前了。”“花狗想方法支使萧萧丈夫到远处去，便坐到萧萧身边来，要萧萧听他唱那使人开心红脸的歌。萧萧有时觉得害怕，不许丈夫走开；有时又像有了花狗在身边，打发丈夫走去反倒好一点。”对农村少女这点微妙心理，作者写得非常精细，非常准确，也非常有分寸。萧萧的恋爱（假如这可叫做恋爱）实无任何浪漫可言。花狗唱了许多歌，到后却向萧萧唱“娇家门前一重坡……”，她心里乱了，她要花狗对天赌咒，赌过了咒，“一切好像有了保障”，她就一切尽他了。事后，“才仿佛明白自己作了一点不大好的糊涂事”。她怀了孕，花狗逃走了，萧萧对他并没有什么扯不断的感情，只是丈夫常常提起几个月前被毛毛虫蜇手（她做糊涂事那天丈夫被毛毛虫蜇了）的旧话，使萧萧心里难过，她因此极恨毛毛虫，见了那小虫就想用脚去踹。这感情有点复杂。但很难说这是什么“情结”，很难用弗洛伊德来解释。

小说里一个活跃人物是祖父。祖父是个有趣人物，除了摆龙门阵学古，就是逗萧萧，几次和萧萧作关于女学生的近乎无意义的扯谈，且喊

萧萧不喊“小丫头”，不喊萧萧，却唤作“女学生”。在不经意中萧萧答应得很好。祖父是个好心肠的人，他很爱萧萧。

萧萧的伯父是个忠厚老实人。萧萧出事后，祖父想出个聪明主意，请萧萧本族人来说话。萧萧只有一个伯父，去请他时还以为是吃酒。到了才知道是这样丢脸的事，弄得这老实忠厚的家长手足无措。伯父临走，萧萧拉着伯父衣角不放，只是幽幽的哭。“伯父摇了一会头，一句话不说。”寥寥几笔，就把一个老实种田人写出来了。

花狗也很难说是个坏人。他“面如其心，生长得不很正气”，但“花狗是男子，凡是男子的美德恶德都不缺少”，他“个子大，胆子小。个子大容易做错事，胆量小做了错事就想不出办法。”他把萧萧的肚子弄大了，不辞而行，可以说不负责任，但是除了一走了之，他能有什么办法呢？

沈先生的小说的开头大都很精彩。一个比较常用的方法是用一个峭拔的短句作为一段，引出全篇。如：

把船停顿到岸边，岸是辰州的河岸。（《柏子》）

落了春雨，一共有七天，河水涨大了。（《丈夫》）

《萧萧》也用的是这方法：

乡下人吹唢呐接媳妇，到了十二月是成天会有的事情。

这个起头是反起。先写被铜锁锁在花轿里的新媳妇照例要在里面荷荷大哭，然后一转，“也有做媳妇不哭的人，萧萧做媳妇就不哭。”“她又不害羞，又不怕。她是什么事也不知道，就做了人家的新媳妇了。”这样才能衬托出萧萧什么事也不知道。这以后，就是很“顺”的叙

述，即基本上是按事情的先后顺序叙述的。这里没有什么“时空交错”。为什么叙述一定要交错呢？时空交错和这种古朴的生活是不相容的。

沈先生是长于写景的，但是这篇小说属于写景的只有一处：

夏夜光景说来如做梦。大家饭后坐到院中心歇凉，挥摇蒲扇，看天上的星同屋角的萤，听南瓜棚上纺织娘子咯咯咯拖长声音纺纱，远近声音繁密如落雨，禾花风翛翛吹到脸上……

恬静的，无忧无虑的夏夜。这是萧萧所生活的环境，并且也才适于引出祖父关于女学生的话来。小说对话很少，不多的对话有两段，都是在祖父和萧萧之间进行的。说这是“近乎无意义的扯谈”，是说这些对话无深意，完全没有什么思想，更无所谓哲理，但对表现祖父的风趣慈祥和萧萧的浑朴天真，是很有必要的。并且这烘托出小说的亲切气氛。

小说穿插了三首湘西四句头山歌。这三首山歌在沈先生别的小说里也出现过，但是用在这里很熨贴。

这篇小说的语言是非常、非常朴素的。所有的叙述语言都和环境、人物相协调，尽量不用城里人的语言。比如对萧萧，不用“天真”、“浑浑噩噩”这类的字眼，只是说：“萧萧十五岁时已高如成人，心却还是一颗糊糊涂涂的心。”语言中处处不乏发自爱心的温暖的幽默（照先生的习惯，是“谐趣”）。

新媳妇“像做梦一样，将同一个陌生男子汉在一个床上睡觉，做着承宗接祖的事情。这些事想起来，当然有些害怕，所以照例觉得要哭哭，于是就哭了。”

萧萧嫁过了门，……“风里雨里过日子，像一株在园角落不为人注

意的蓖麻，大叶大枝，日增茂盛，这小女人简直是全不为丈夫设想那么似的，一天比一天长大起来了。”

“丈夫早断了奶。婆婆有了新儿子，这五岁儿子就像归萧萧独有了。不论做什么，走到什么地方去，丈夫总跟在身边。丈夫有些方面很怕她，当她如母亲，不敢多事。他们俩实在感情不坏。”

家中明白“这个十年后预备给小丈夫生儿子继香火的萧萧肚子已被另一个人抢先下了种。这在一家人生活中真是了不得的一件大事！一家人的平静生活为这件新事全弄乱了。生气的生气，流泪的流泪，骂人的骂人，各按本分乱下去。”这个“各按本分”真是绝妙！

“丈夫知道了萧萧肚子中有儿子的事情，又知道因为这样萧萧才应当嫁到远处去。但是丈夫并不愿意萧萧去。萧萧自己也不愿意去。大家全莫名其妙，只是照规矩像逼到要这样做，不得不做。”

小说的结尾急转直下，完全是一个喜剧：

萧萧次年二月间，十月满足，坐草生了一个儿子，团头大眼，声响洪壮。大家把母子二人，照料得好好的，照规矩吃蒸鸡同江米酒补血，烧纸谢神，一家人都喜欢那儿子。

生下的既是儿子，萧萧不嫁别处了。

到萧萧正式同丈夫拜堂圆房时，儿子已经年纪十岁，有了半劳动力，能看牛割草，成为家中生产者一员了。平时喊萧萧丈夫做大叔，大叔也答应，从不生气。

这儿子名叫牛儿。牛儿十二岁时也接了亲，媳妇年长六岁。媳妇年纪大，方能诸事作帮手，对家中有帮助。唢呐到门前时，新娘在轿中呜

呜的哭着，忙坏了那个祖父，曾祖父。

但是，在喜剧的后面，在谐趣的微笑的后面，你有没觉察到沈从文先生隐藏着的悲哀？

一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家》1991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人之相知之难也[1]

——为《撕碎，撕碎，撕碎了是拼接》而写

文如其人也好，人如其文也好，文和人是有关系的，布封说过一句名言：风格即人。我们可以进一步说：作品的形式是作者人格的外化。“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读者是希望较多地知道作者其人，以便更多地增加对作品的理解的。

大部分作家是希望被人理解的。“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这是不很容易达到的境界。人不知，不愠；为人所知呢？是很快慰的事。“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这样的旅行是愉快的旅行。“人生得一知己足矣”，一人已足，多了更好。

在读者和作家之间搭起一道桥梁，这大概是《撕碎，撕碎，撕碎了是拼接》这本书编者最初的用意。这是善良的用意。但是这道桥是不很好搭的。

书分三部分：作家自白，作家谈作家，评论家谈作家，内容我想也只能是这些了。然而，难。

作家自白按说是会写得比较真切的。“我与我周旋久，宁作我”，一个人和自己混了一辈子，总应该能说出个幺二三。然而，人贵有自知之明，亦难得有自知之明。自画像能像梵高一样画出那样深邃的内在的东西的，不多。有个女同志，别人说她的女儿走路很像她，她注意看看女儿走路的样子，说：我走路就是那样难看呀！人总难免照照镜子。我怕头发支楞着，在洗脸梳发之后有时也要照一照。然而，看一眼，只见一

个脑袋，加上我家的镜子是一面老镜子，昏昏暗暗，我不知道我究竟是什么样子。一般人家很少会有芭蕾舞练功厅里能照出全身的那样大的镜子。直到有一次，北京电视大学录了我讲课的像，我看了录像，才知道我是这样的。那样长时间的被“曝光”，我实在有点坐不住：我原来已经老成这样了，而且，很俗气。我曾经被加上了各种各样的称谓。“前卫”（这是台湾说法，相当于新潮）、“乡土”、“寻根”、“京味”，都和我有点什么关系。我是个什么作家，连我自己也糊涂了。有人说过我受了老庄的、禅宗的影响，我说我受了儒家思想的影响更大一些，曾自称是一个“中国式的抒情的人道主义者”。说这个话的时候似乎很有点底气，而且有点挑战的味道。但是近二年我对自己手制的帽子有点恍惚，照北京人的话说是“二乎”了：我是受过儒家思想的影响么？我是一个中国式的抒情的人道主义者么？

作家写作家比新闻记者写作家要好一些。记者写专访，大都只是晤谈一两个小时，求其详尽而准确，是强人所难的事。作家写作家，所写的是作家的朋友，至少是熟人。但是即使熟到每天看见，有时也未必准确，有一老爷，见一仆人走过，叫住他，问：“你是谁？什么时候到我这里来的？”——“小的侍候老爷已经好几年了。”——“那我怎么没有见过你？”原来此人是一轿夫，老爷逐日所见者唯其背耳。作家写作家，大概还不至于写了被写人的背，但是恐怕也难于全面。中国文学不大重视人物肖像，这跟中国画里的肖像画不发达大概有些关系。《世说新语》品藻人物大都重其神韵，忽其形骸，往往用比喻：水、山、松、石，空灵则空灵矣，但是不好捉摸。“叔度汪汪”，我始终想象不出是什么样子。作家写作家，能够做到像任伯年画桂馥一样的形神兼备者几希。周作人的《怀废名》写得淡远而亲切，但是他说废名之貌奇古，其额如螳螂，我就想象不出是什么样子。我后来在沙滩北大的路上不止一次看见过废名，注意过他的额头，实在不觉得有什么地方像螳螂。而且

也并不很奇古。要说“奇古”，倒是俞平伯有一点。画兽难画狗，画人难画手，习见故耳，作家写作家，也许正因为熟，反而觉得有点难于下笔。下笔了，也不能细致。中国作家还没有细心地观察朋友，描写朋友的习惯，没有那样的耐心，也没有那样的时间。中国作家写作家能够像高尔基写托尔斯泰、写柯罗连科、写契诃夫那样的，可以说没有一个人。作家写作家，参考系数究竟有多大，颇可存疑。读者也只好听一半，不听一半。

评论家写作家可能是会比较客观的，往往也说得很中肯，但也不能做到句句都中肯。昔有人制一谜语：上面上面，下面下面，左边左边，右边右边，不是不是，是了是了！谜底是搔痒。郑板桥曾写过一副对子：“搔痒不着赞何益，入木三分骂亦精”。评论家是会搔到作家的痒处的，但是不容易一下子就搔到。总要说了好多句，其中有一两句“说着”了。我有时看评论家写我的文章，很佩服：我原来是这样的，哪些哪些地方连我自己也没有想到过；但随即也会疑惑：我是这样的么？评论家的主体意识也是很强的。法朗士在《文学生活》第一卷的序言里说过：“为了真诚坦白，批评家应该说：‘先生们，关于莎士比亚，关于拉辛，我所讲的就是我自己’”。评论家写作家，有时像上海人所说的，是“自说自话”，拿作家来“说事”，表现的其实是评论家自己。有人告诉林斤澜：汪曾祺写了一篇关于你的文章，斤澜说：“他是说我么？他是说他自己吧。”评论家写作家，我们反过来倒会看到评论家自己，这是很有趣的。于是从评论家的文章中能看到的作家的影子就不很多了。通过评论，理解作家，是有限的。

甚矣人之相知之难也。

我相信，读者读了这本书是不会满足的。但也许由于不满足，激起了他们希望更多的了解作家的愿望。这是这本书的最终的和最好的效

果。

一九九○十月十日

---

[1] 本篇原载《读书》1991年第二期，是作者为《中国当代作家面面观：撕碎，撕碎，撕碎了是拼接》（林建法、王景涛编，时代文艺出版社，1991年5月版）所作书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老学闲抄[1]

二十年前旧板桥

郑板桥的字画上常常可以看到一方图章，文曰“二十年前旧板桥”。初不知出处，以为是板桥自撰。而且觉得这里面有些牢骚。间亦怀疑：为什么是“二十年前”呢？这从什么时候算起？是从他中了进士以后？当了县太爷以后？还是他的书画出了大名以后？也不能老是“二十年前”呀？三四十岁时说是“二十年前”，六七十岁时还是“二十年前”？近读《升庵诗话》，才知道这是刘禹锡的诗，不是板桥自撰。《升庵诗话》载：“《丽情集》载湖州妓周德华者，刘采春女也，唱刘禹锡柳枝词云：‘春江一曲柳千条，二十年前旧板桥。曾与美人桥上别，恨无消息到今朝。’”《升庵诗话》称“此诗甚佳，而刘集不载”。郑板桥是从哪里读到这首诗的？是从《丽情集》中，还是他看的是杨升庵所转录？郑板桥大概是因为诗中有“板桥”二字，正合他的别号，很喜欢，便取来刻了一方图章，别无深意。他是否还曾与一位美人桥上相别，以此来纪念她？未必。牢骚是可能有一点的。文人画家总有一段不得意的时候，一旦成名，便会有这样的感慨：我还是从前的我，只是你们先前不长眼睛罢了！“二十年前”只是说从前，非确指。郑板桥的牢骚并不太甚。扬州八怪的遭际其实都是比较顺的，不像汪容甫（中）那样孤露寒苦，俯仰由人。

冯乐山的寿联

曹禺的剧本《家》，有一场写高老太爷祝寿。这一天冯乐山送来一副寿联：

翁之乐者山林也

客亦知夫水月乎

这副寿联真是精彩！用了两个前人的全句。上联出自《醉翁亭记》，下联出自《赤壁赋》。自然浑成，天衣无缝。用作寿联，既扣了寿翁，也扣了寿辰，不即不离，亦虚亦实，真是别开生面，善颂善祷！我当时（四十多年前我演过这个戏）佩服得不得了。近读韦居安《梅诗话》，发现这原是方秋崖《送客水月园》诗中的两句，不是什么创作。但把这两句诗移作寿联，则很可能是曹禺的创作。

我想曹禺同志是读过《梅诗话》的，知道诗的出处的，但是在剧本中未予点破。我想还是以点破为好，否则就便宜了冯乐山这老小子，让人觉得冯乐山虽然人品恶劣，才情学问还是有的。点破了，让人知道这老东西不但是假道学，伪君子，而且善于欺世盗名，抄了别人的东西，还要在大庭广众之中自鸣得意，真是厚颜无耻。有这一笔，可以对冯乐山的性格刻画得更加入木三分。总不能由着这老家伙把大家伙儿全都蒙了过去！

怎样点破，当面揭了他的老底？那样就会使冯乐山下不来台？这会成为这场戏的轩然大波，恐怕这场戏就要大大改写。为求息事宁人，戏也不至伤筋动骨，似以侧面点破为好。由谁来点破？小字辈里总可找一个合适的人的。

质之曹禺同志，不知以为然否？

打油诗

打油诗的代表作是张打油（传为唐人）的《雪诗》：

江上一笼统，井上黑窟窿，

黄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肿。

一般都以为诗写得俚俗可笑者为“打油诗”，承认这也是一体，但是不能登大雅之堂。但是，清人的诗话中就有称赞此诗“奇绝”的。我也以为这实在是奇绝，尤其是“井上黑窟窿”。大雪之后，郊原一望，很多人都有这印象，但是没有人写过。

《升庵诗话》“劣唐诗”条引了好些唐人的劣诗。有的确实是恶劣。如“莫将闲话当闲话，往往事从闲话生”，真不像是诗。但他举出“水牛浮鼻渡，沙鸟点头行”，以为“此类皆下净优人口中语”，我却未敢苟同。我以为这写得很生动。水牛浮鼻而渡，为水乡常见之景，非生长水乡的人道不出。徐悲鸿、李可染都曾画过浮鼻的水牛，唯沙鸟始能一步一点头，黄永玉画沙洲雪后，有此意境。若水鸟凫雁，是不会有这样的神态的。体物之工，人所不及。

我建议编一本古今打油诗选，选得严一点，要生动有情致，不要专重滑稽。

---

[1] 本篇原载1990年10月25日《文学报》。

老学闲抄[1]

皇帝的诗

我的家乡高邮是个泽国，经常闹水灾。境内有高邮湖，往来旅客，多于湖边泊船，其中不乏骚人墨客，写了一些诗。高邮县政协盂城诗社寄给我一册《珠湖吟集》，是历代写高邮湖的。我翻看了一遍，不外是写湖上风景、水产鱼虾，写旅兴或旅愁，很少涉及人民生活的，大都无甚深意，没有什么分量。看多了有喝了一肚子白开水之感。奇怪的是，写得很有分量的，倒是两位清朝皇帝的诗。一首是康熙的，一首是乾隆的，录如下：

康熙 高邮湖见居民田庐多在水中因询其故恻然念之

淮扬罹水灾，流波常浩浩。

龙舰偶经过，一望类洲岛。

田亩尽沉沦，舍庐半倾倒。

茕茕赤子民，凄凄卧深潦。

对之心惕然，无策施襁褓。

夹岸罗黔首，踽陈进耆老。

咨诹不厌烦，利弊细探讨。

饥寒或有由，良惭奉苍颢。

古人念一夫，何况睹枯槁。

凛凛夜不寐，忧勤悬如。

亟图浚治功，极济须及早。

今当复故业，咸令乐怀保。

乾隆 高邮湖

淮南古泽国，高邮更巨浸。

诸湖率汇兹，万顷波容任。

洒火含阴精，孕珠符祥谶。

堤岸高于屋，居民疑地窨。

嗟我水乡民，生计惟罟罾。

菱芡佐餐飧，舴艋待用赁。

其乐实未见，其艰亦已甚。

乾隆这首诗写得真切沉痛，和刻在许多名胜古迹的御碑上的满篇锦绣珠玑的七言律诗或绝句很不相同。“其乐实未见，其艰亦已甚”，慨乎言之，不啻是在载酒的诗翁的悠然的脑袋上敲了一棒。比较起来，康熙的一首写得更好一些，无雕饰，无典故，明白如话。难得的是民生的疾苦使一位皇帝内心感到惭愧。“凛凛夜不寐，忧勤悬如”虽然用的是成句，但感情是真挚的。这种感情不是装出来的，他没有必要装，装也装不出来。

康熙和乾隆都是有作为的皇帝。他们的几次南巡，背景和目的是什么，我没有考察过，但决不只是游山玩水，领略南方的繁华佳丽（不完全排除这因素）。我想体察民风，俾知朝政之得失，是其缘由之一。他们真是做到了“深入群众”了，尤其是康熙。他们的关心民瘼，最终的目的，当然还是为了维持和巩固其统治。这也没有什么不好。他们知道，脱离人民，其统治是不牢固的。他们不只是坐在宫里看报告（奏摺），要亲自下来走一走。关心民瘼，不止在嘴上说说，要动真感情。因此，我们在两三百年之后读这样的诗，还是很感动。

我希望我们的领导人也能读一点这样的诗。

诗用生字

《对床夜语》（宋范晞文撰）卷五：

诗用生字，自是一病，苟欲用之，要使一句之意，尽于此字上见工，方为稳帖。如唐人“走月逆行云”、“芙蓉抱香死”、“笠卸晚峰阴”、“秋雨慢琴”、“松凉夏健人”，“逆”字、“抱”字、“卸”字、“慢”字、“健”字，皆生字也，自下得不觉。

此言是也。

前几年有几位很有才华的年轻的作家很注意在语言上下功夫，炼字炼句，刻意求工，往往用一些怪字，使人有生硬之感。有人说，这是炼得太过了。我原先也是这样想。最近想想，觉得不是炼得太过，而是炼得还不够。如果再炼炼，就会由生入熟，本来是生字，读起来却像是熟字，“自下得不觉”。

炼字可以临时炼，对着稿纸，反复捉摸，要找一个恰当而不俗的字。但更重要的是平时的“发现”。阿城的小说里写：老鹰在天上移来移去，这写得好。鹰在高空，全不见翅膀动，只是“移来移去”。这个感觉抓得很准。“炼”字，无非是抓到了一种感觉。一个作家所异于常人者，也无非是对“现象”更敏感些。阿城的“移来移去”的印象，我想是早就有了，不是对着稿纸苦思出来的。

最好还是用常见的字，使之有新意。姜白石说：“人所难言，我易言之，人所常言，我寡言之，自不俗”。我之所言，也还是人之所言，不是凭空杜撰出来的。“数峰清苦，商略黄昏雨”，此境人不易到，然而“清苦”、“商略”，固是平常的话也。阿城的“移来移去”，“移”字也是平常的字。

毛泽东用乡音押韵

毛主席的诗词大体上押的是“平水韵”[2]，《西江月·井冈山》是个例外。

山下旌旗在望，

山头鼓角相闻。

敌军围困万千重，

我自岿然不动。

早已森严壁垒，

更加众志成城。

黄洋界上炮声隆，

报道敌军宵遁。

这首词押的不是“平水韵”。当然也不是押的北方通俗韵文所用的“十三辙”。如果用听惯“十三辙”的耳朵来听，就会觉得不很协韵，“闻”、“重”、“动”、“城”、“隆”、“遁”，怎么能算是一道韵呢？这不是“中东”、“人辰”相混么？稍一捉摸，哦，这首词是照湖南话押的韵。照湖南话，“重”音Chen。“动”音den，“城”音Chen，“隆”音Len、“遁”音den，其韵尾都是en，正是一道韵。用湖南话读起来会觉得非常和谐。在战争环境里，无韵书可查，毛主席用湖南话押韵大概是不知不觉的。

毛西河说：“词本无韵”。不是说词可以不押韵，而是说既没有官颁的韵书可遵循，也不像写北曲似的要以具有权威性的“中原音韵”为依据，可以比较自由。好像没有听说过谁编过一本“词韵”。张玉田谓：“词以协律，当以口舌相调”，即只能靠读或唱起来的感觉来决定。既然如此，填词的人在笔下流出自己的乡音，便是很自然的事。

中国语音复杂，不可能定出一本全国通行，能够适合南北各地的戏曲、曲艺的“官韵”。北方戏、曲种大部分依照“十三辙”。但即是“十三辙”也很麻烦，山西话把“人辰”都读成了“中东”。京剧这两道辙也常相混，京剧演员，尤其是老生，认为“中东唱人辰，怎么唱也不丢人”。看来只有“以口舌相调”，凭感觉。现在写戏曲、曲艺，写新诗（如果押韵）乃至填词，只能用鲁迅主张的办法：押大致相同的韵。写“近体诗”的如果愿意恪守“平水韵”，自然也随便。

一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鸭绿江》1991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2] “平水韵”原为金代官韵书，供科举考试之用，因为在平水刊行，故名。明清以来作“近体诗”者多以“平水韵”为依据，沿用至今。

《蒲桥集》再版后记[1]

《蒲桥集》能够再版，是我没有想到的。去年房树民同志跟我提过一下，说这本书打算再版，我当时没有太往心里去，因为我觉得这是不可能的。不料现在竟成了真事，我很高兴，比初版时还要高兴。这说明有人愿意看我的书。有人是不愿意有较多的人看他的书的，他的书只写给少数有高度艺术修养的人看。日本有一位女作家到中国来，作协接待她的同志拿了她的书的译本送给她，对她说："很抱歉，这本书只印了两千册。"不料她大为生气，说："我的书怎么可能印得这样多！"她的书在国内，最多的只印七百本。中国古代有一个文人，刻了集子，只印了两本。我没有那样的孤高。当然，我也不希望我的书成为"畅销书"。

读者不会是对我一个人的散文特别感兴趣，我想这是对散文的兴趣普遍地有所提高。这大概有很深刻、很复杂的社会原因和文学原因。生活的不安定是一个原因。喧嚣扰攘的生活使大家的心情变得很浮躁、很疲劳，活得很累，他们需要休息，"民亦劳止，汔可小休"，需要安慰，需要一点清凉，一点宁静，或者像我以前说过的那样，需要"滋润"。人常会碰到不如意的事。有不如意事，便想寻找可与言人。他需要找人说说话，聊聊天。听人说说，自己也说说。我始终认为读者读文章，是参与其中的。他一边读着，一边自己也就随时有自己的意见，自己的看法。阅读，是读者和作者在交谈。当然，散文的作者最好不是"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的角色。也许这说明读者对人，对生活，对风景，对习俗节令，对饮食，乃至对草木虫鱼的兴趣提高了，对语言，对文体的兴趣提高了，总之是文化素养提高了。果真是这样，那么这才是真正值得高兴的事。

上个月，有一个很年轻的从上海来的女编辑来访问我。她说我是文人文学或学者文学的一个代表。这大概是上海文艺界一部分同志的看法。在北京，我还没有听到有人这样说过。过去我只知道有“学者小说”、“学者散文”，还没有听说过笼统的“学者文学”。“学者小说”是小说中的一支，作者大都是大学教授，故亦称教授文学。这类小说的特点是在小说中谈学问，生活气息较少，不用方言俗语，语言讲究而往往深奥难懂。海明威、福克纳、斯坦因贝克等人的小说是不能叫做“学者小说”的。亨利·詹姆士的小说大概可以算是“学者小说”。那是我读过的最难读的小说。我的小说大概不是“学者小说”。“学者散文”的名声比“学者小说”要好一些。英国的许多Essay都是“学者散文”。法布尔的《昆虫记》可以说是“学者散文”，因为谈的是自然科学而文笔极好。中国的许多笔记，是“学者散文”，鲁迅的《二十四孝图说》是学者散文，周作人的大部分散文都是“学者散文”。朱自清的《论雅俗共赏》等一系列论学之作，都可作很好的散文来读。“学者散文”在中国本来是有悠久传统的，大概在40年代的后期中断了。唐弢同志在十多年前就说过中国现在没有“学者散文”，认为是一缺陷，这是具有历史眼光的见识。我愿于此少留意焉，然而未能至也。我没有学问。近年来我痛感读书太少，不系统，没有精思熟读，只是杂览而已，又不做札记，看过便忘。有时为了找一点材料，翻箱倒柜，好不容易找到了，有用的不过是两句，真是“所得不偿劳”。有时想用一个成语，一个典故，大体的意思是知道的，但是这出于何书，这句话最初是谁说的，就模糊了，正如宋朝人所说：“用即不错，问却不会。”——连这句话是谁说的，我也记不清了，大概是洪迈。我倒乐于接受“学者散文作家”这样一个桂冠的，可惜来不及了。我已经七十岁，还能读多少书？

我在这本书的自序里强调了散文接受民族传统，这是不错的。但我对新潮或现代派说了一些不免轻薄的话。我说：“新潮派的诗、小说、

戏剧，我们大体知道是什么样子，新潮派的散文是什么样子呢，想象不出。新潮派的诗人、戏剧家、小说家，到了他们写散文的时候，就不大看得出怎么新潮了，和不是新潮的人写的散文也差不多。这对于新潮派作家，是无可奈何的事。”最近我看了两位青年作家的散文，很凑巧，两位都是女的。她们的散文，一个是用意识流的方法写的，一个受了日本新感觉派的影响，都是新潮，而且都写得不错。这真是活报应。本来，诗、小说、戏剧都可以新潮，惟有散文不能，这在逻辑上是讲不通的。这反映出我的文艺思想还是相当的狭窄，具有一定的排他性。我想和我一样狭窄的人，甚至比我还狭窄的人还有。在文艺创作上，大家都是平等的，谁也不要以权威自命。不要对自己看不惯，不对自己口味的作品随便抓起朱笔，来一道“红勒帛”，“秀才辣，试官刷”。至于有的把一切现代派，新潮的作品，无论是诗、小说、戏剧一概视为异端，必欲除之而后快的大人物，则宜另当别论。

校阅了一遍初版本，发现错字极少，这在目前的出版物中是难得的。于此，我要对这本书的责任编辑潘静同志，责任校对马云燕、华沙同志深致谢意。

一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

[1] 本篇原载《随笔》1991年第二期；初收《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91年版。

忙中不及作草[1]

“家贫难办蔬食，忙中不及作草”。我很想杜门谢客，排除杂事，花十天半个月时间，好好地读读阿成的小说，写一篇读后记。但是办不到。岁尾年关，索稿人不断。刚把材料摊开，就有人敲门。好容易想到一点什么，只好打断。杨德华同志已经把阿成的小说编好，等着我这篇序。看来我到明年第一季度也不会消停。只好想到一点说一点。

我是很愿意给阿成写一篇序的。我不觉得这是一件苦事。这是一种享受。并且，我觉得这也是我的一种责任。

我把阿成的小说选稿通读了一遍（有些篇重读过），慨然叹曰：他有扎扎实实的生活！我很羡慕。

我曾经在哈尔滨待过几天。我只知道哈尔滨有条松花江，有一些俄式住宅、东正教的教堂，有个秋林公司，哈尔滨人非常能喝啤酒，爱吃冰棍……。

看了阿成的小说，我才知道圈儿里，漂漂女，灰菜屯……我才知道哈尔滨一带是怎么回事。阿成所写的哈尔滨是那样的真实，真实到近乎离奇，好像这是奇风异俗。然而这才是真实的哈尔滨。可以这样说：自有阿成，而后世人始识哈尔滨。——至少对我说来是这样。

一个小说家第一应该有生活，第二是敢写生活，第三是会写生活。

阿成的小说里屡次出现一个人物：作家阿成。这个阿成就是阿成自己。这在别人的小说里是没见过的。为什么要自称“作家阿成”？这说明阿成是十分意识到自己是一个作家，意识到自己作为一个作家的责任

的：要告诉人真实的生活，不说谎。这是一种严肃的，痛苦入骨的责任感。阿成说作家阿成作得很苦，我相信。

《年关六赋》赢得声誉是应该的。这篇小说写得很完整，很匀称，起止自在，顾盼生姿，几乎无懈可击。这标志着作者的写作技巧已经很成熟，不止是崭露头角而已了。现在的青年作家不但起步高，而且成熟得很快。这是50年代的作家所不能及的。

但是这一集里我最喜欢的两篇是《良娼》和《空坟》。这两篇小说写得很美，是两首抒情诗，读了使人觉得十分温暖（冰天雪地里的温暖）。这是两个多美的女性呀，这是中国的，北国的名姝，是我们这个民族的无价的珠玉。这两个妇女的生活遭遇很不相同，但其心地的光明澄澈则一。

这两篇小说都是散发着浪漫主义的芳香的。因为他对这两个妇女以及其他一些人物怀着很深的爱，他看到她们身上全部的诗意，全部的美，但是阿成没有说谎。这些诗意，这些美，是她们本来有的，不是阿成外加到她们身上的。这是人物的素质，不是作者的愿望。

一个作家能不能算是一个作家，能不能在作家之林中立足，首先决定于他有没有自己的语言，能不能找到一种只属于他自己，和别人迥不相同的语言。阿成追求自己的语言的意识是十分强烈的。

阿成的句子出奇的短。他是我所见到的中国作家里最爱用短句子的。句子短，影响到分段也比较短。这样，就会形成文体的干净，无拖泥带水之病，且能跳荡活泼，富律动，有生气。

谁都看得出来，阿成的语言杂糅了普通话、哈尔滨方言、古语。他在作品中大量地穿插了旧诗词、古文和民歌。有一个问题我还没有捉摸

清楚：阿成写的是东北平原，这里有些人唱的都是西北民歌，晋北的、陕北的，阿成大概很喜欢《走西口》这样的西北民歌，读过很多西北民歌。让西北民歌在东北平原上唱，似乎没有不合适。民歌是地域性很强的，但是又有超地域性。这很值得捉摸。

阿成有点“语不惊人死不休”，他用了一些不常见的奇特的字句。这在年轻人是不可避免的，无可厚非。但有一种意见值得参考。宋人范晞文《对床夜语》云：

诗用生字，自是一病。苟欲用之，要使一句之意，尽于此字上见工，方为稳帖。

他举出一些唐人诗句中的用字，说：……皆生字也，自下得不觉。

诗文可用奇字生字，但要使人不觉得这是奇字生字，好像这是常见的熟字一样。

阿成的叙述态度可以说是冷峻。他尽量控制自己的感情，不动声色。但有时会喷发出遏止不住的热情。如：

宋孝慈上了船，隔着雨，俩人都摆着手。

母亲想喊：我怀孕了——汽笛一鸣，雨也颤，江也颤，泪就下来了。

冷和热错综交替，在阿成的很多小说中都能见到。这使他的小说和一些西方现代作家（如海明威）的彻底冷静有所不同。这形成一种特殊的感人力量。这使他的小说具有北方文学的雄劲之气。我觉得这和阿成的热爱民歌是有关系的。

阿成很有幽默感。

《年关六赋》老三的父亲年轻时曾和一个日本少女相爱。

解放后若干年，这事被红色造反派知道了。说老三的父亲是民族的败类，是狗操的日本翻译，一定是日本潜伏特务。来调查老三的母亲时，母亲说：“怎么，干了日本娘们不行？我看干日本娘们是革命的，大方向是正确的。”

看到这里，没有人不哈哈大笑的。

老三是诗人，爱谈性，以为“无性与中性，阴性与阳性，阳性与阴性，阴阳二者构成宇宙，宇宇宙宙，阴阴阳阳，公公母母，雄雄雌雌，如此而已。”老三的阴性，在机关工作，是党员，极讨厌老三把业余作家引到家里大谈其性。骂他没出息，不要脸，是流氓教唆犯：“准有一天被公安局抓了去，送到玉泉采石场，活活累死你！”

我最近读了几位青年作家（阿成我估计大概40上下，也还算青年作家），包括我带的三个鲁迅文学院的研究生的作品。他们的作品的写法有的我是熟悉的，有的比较新，我还不大习惯。这提醒我：我已经老了。我渴望再年轻一次。

我对青年作家的评价也许常常会溢美。前年我为一个初露头角的青年作家的小说写了一篇读后感，有一位老作家就说：“有这么好么？”老了，就是老了。文学的希望难道不在青年作家的身上，倒在六七十岁的老人身上么？“君有奇才我不贫”，老作家对年轻人的态度不止是应该爱护，首先应该是折服。有人不是这样。

在读着阿成和另几位青年作家的作品的过程中，一天清早，迷迷糊

糊地做了一个梦，梦见一头骆驼在吃一大堆玫瑰花。

一个荒唐的梦。

一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1991年7月5日《文汇报》，是作者为阿成《年关六赋》（作家出版社，1991年8月版）所作序的摘编，收入该书时恢复了部分被删减文字；初收《独坐小品》，题为《〈年关六赋〉序》，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11月。

1991年

正索解人不得[1]

——《夕阳又在西逝》代序

当然没有一个醉寨。怎么可能整个寨子都喝得酣醉了呢。

他们喝的该是包谷酒，不是北方的高粱酒。寨子是南方的山地才有的。

黑孩是大连人，她大概没有见过南方的山寨。

在整年艰苦的劳动之后，获得难得的丰收，全寨男女，毫无节制地痛饮一天，以致人人大醉，狼藉满山，这是有可能的。

然而醉寨是黑孩的想象。

黑孩为什么，怎么会想象出一个醉了的山寨呢？

为什么在这样的时候，小母狗要带着它的四只胖嘟嘟的板凳狗游过藏伏着凶险的暗流的河？它要到哪里去，去干什么？

黑孩只听说过有一种狗叫板凳狗，并没有见过板凳狗是什么样子。狗过河，当然也是黑孩忽然之间的想象。

然而狗母亲在失去它的胖嘟嘟的板凳狗之后发出的人性的、令人肠断的长号是真实的，可以理解的。它扒倒了酒罐，拱开了盖酒的布墩

墩，把一个湿漉漉的脑袋伸进酒罐，是真实的，可以理解的。

这是不是寓言？这有什么象征意义？

是，也不是。有，也没有。

这到底写的是什么？

这写的是母爱。

任何想象都是社会生活曲折的反映。黑孩的奇幻想象是有所感的。这是对在这个薄情的时代里人人都渴望的母爱的呼喊。

因此这个作品的调子是温暖的。

这里写了一点不可捉摸的东西，但确实写出了一点东西，不是空无一物。

不要对这样的作品作过于质实的注解。不要把栩栩然的蝴蝶压制成标本。我小时候就做过这样的事：捉了一些蝴蝶夹在书里。结果，蝴蝶死了。

黑孩的散文大都带自传性，“追忆逝水年华”。

《一日忧伤》是“恋父情结”？我看最好不要这样说。随便把佛洛伊德的概念套在一个女作家（不是希腊神话或莎士比亚戏剧里的人物）的头上，如同给谁扣上一个“ 🗑 🗑 分子”的帽子一样，未免简单粗暴。我觉得这是一个女儿对于恶魔一样的父亲的感情的忠实的记录，写得非常的坦诚。这种坦诚是不容易做到的。“父亲真的死了。这一回是千真万确地死了。有一瞬间，我心中忽然缤纷着释放出积郁已久的重压而变得

十分轻松。”这是真实的。“父亲，昨日梦中飘向心灵深处那一缕忧伤，不知是不是我的一种宽容。我想我应该宽容你对我母亲，对我们兄妹六个所做的一切了。”“父亲，清明又快到了，我想我无论如何要赶回家乡，亲自为你的坟添上几锹土。父亲，我真心愿你那生时不得安宁的魂，如今得到永久的安息。”这也是真实的。我看不出这里有什么“情结”。

在《一日忧伤》中我倒看到了黑孩的母亲，一个茹苦含辛，无言地承受着一切而又通达人情的善良的东方女性。

《一路平安》是写母亲的，写母女之情。这种母女之情不像二十年代的女诗人的“母亲”主题的诗里所写的那样带着果汁一样的甜香，倒是苦涩的。母亲一生走的是“孤寂而漫长的路”。“母亲站在几个送行的人中间，看上去很有勇气，昂着头似有对万人演说的气概。”也许正是母亲的这种站在悲苦中的气概，使黑孩禁不住泪水淋漓了。

有几篇是怀人之作，一往情深，而又漾出苦味。“所思多在别离中”。这大概就是人们常说的孤独。

说黑孩的作品里有一种“无可奈何”之感，有这样严重么？我看的黑孩的作品不多，暂时还不能同意这样的诊断。

黑孩还很年轻，还不成熟，对她的作品的思想和形式作出任何结论，都为时过早。

黑孩翻译过日本新感觉派的作品，当然会接受了一些新感觉派的影响。

黑孩是有“感觉”的，有新感觉的。她的感觉大体上可以归结为：化

客观为主观，化物象为意象；把难以名状的心理状态转化为物质的，可触摸的生理状态。比如：

然而我看见有滴血的太阳在你眼睛里跳了一下就消失了。（《醉寨》）

（这让人想起布洛克的《猛虎》）

只是不知为什么，溶溶的冷色中，月是倒行的。（《夕阳又在西逝》）

我感觉一股冰冷的气息涌遍我的全身，我知道这是河水神秘地流到我心里来了。（《醉寨》）

车轮发动起来的轰隆轰隆的声音从指缝间爬了进来，伏在我粘湿的肌肤上粘湿的灵魂上模糊了我的感觉。我那时真觉得从眼前急驰而去的列车上每个窗口处模糊的影子都是你，都是你用哀怨的泪眼无可奈何地盯视着我。（《两个人的站台》）

也许因为这些感觉，使人把黑孩列入现代派（或新潮）。

也许因为这些感觉，使有一些人认为黑孩的作品不好懂。不懂，是因为他们没有这样的感觉，他们没有感觉。

感觉是一种才能。

听黑孩说，她的小说是比较现实主义的，我很高兴。

有人以为现实主义和现代派（包括新感觉派）是不相容的。不一定。现实主义需要现代派，容纳现代派，否则现实主义就会干涸，衰

老。

“比较的现实主义的”，是要以牺牲一些感觉作为代价的。但是为了文学的青春，这种牺牲是值得的。川端康成不是这样做了么？我们不能说川端康成后来不是新感觉派了。我不赞成这样说。不能把一个作家腰斩成几段。“却顾所来径，苍苍横翠微”，走的还是所从来的那一条路。

有人劝黑孩拓宽自己文学视野，这是友好的忠告。

黑孩告诉我她和一些街坊老太太能够谈家常，谈得很融洽，无隔阂，她的小说也写的是普通人，寻常事。我很高兴。

黑孩是应该走出去，走出自己的苦涩的天地，走出自我，去接近人，了解人，欣赏人。

我希望黑孩有更多的人道主义。

黑孩到我家里来过两次，每次谈了大概有两个钟头。我们的谈话不“成功”，有些格格不入。

黑孩说她在她的文酒之交的一伙人里是很轻松的，思路敏捷，语言流畅，而且不断地用一种同样的有力度的手势。在我面前，觉得放不开，说的话都不是要说的话，一个手势也没有。

我平时对客，假如是谈得来的人，话也是不少的，脑子也还灵活，滔滔不绝，有时也能说出一两句精辟的话，但和黑孩谈话却颇窘涩，词不达意。

这是什么原因？

是我们年龄悬殊太大了？我的心已经像弗吉尼亚·沃尔芙所说的那样，充满了纤维了？

是我们对生活的态度不同？我是个乐观主义者，相信中国是会好起来的，人类是有希望的；而黑孩是“小小年纪却生出那么多悲观”，而且爱流泪？

是我们的思维方式距离很大，甚至习惯用的句式词汇都不同？

看来也都不是。只因为我们还不熟，相互之间缺乏理解。

黑孩（以及她那些文友）对我好像是理解的，我对黑孩（和同她一代的青年作家）则只有想要理解的愿望。这种愿望是真诚的。

理解，是两代人都需要的。年轻人需要；老人更需要，不理解年轻人，就会真的老了。

我很想“列席”他们的酒会，听听他们“侃”些什么。

萧红有一次问鲁迅：你对我们的爱是父性的还是母性的？鲁迅沉思了一下，说：是母性的。

鲁迅的话很叫我感动。

我们现在没有鲁迅。

再过两三个月，黑孩就要到日本去。接触一下另一种文化，换一个生活环境，是有益的。黑孩，一路平安！

黑孩的生活的路和文学的路都还很长。黑孩，一路平安！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桥》1991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正视危机才能走出危机[1]

纪念徽班进京200周年活动，搞得很热闹，规模很大、很隆重，对戏曲发展，对弘扬民族文化、继承民族文化传统，会有推动作用。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如果这么热闹一场就过去，可能削弱其现实作用。

京剧有危机，不景气。最现实的问题表现在京剧观众不多。谈振兴京剧，首先有一个政策问题要解决。比如京剧演员的待遇普遍太低。在这种情况下，有些表演团体是令人佩服的，如上海昆剧院。上昆演员对昆曲艺术充满了一种很难想象的热情。他们虽然收入微薄，但对艺术的追求是那么坚定，境界很高。

有同志提出，建立新的更加具体的文艺方针；对理论性、学术性的问题进行探讨。传统剧目、原封不动地演下去，不行。这包括思想内容、艺术形式两方面的问题。所有传统戏都应该用现代观点重新处理。不论传统剧，新编历史剧，还是现代戏，只要经过了现代人的加工、整理、演出，即是现代戏。今日的京剧只有历史题材与现实题材之分。而对于生活的认识、观察、表现，从思想内容到艺术手法，已汇入了现代气息。现代人写、现代人看、现代人演。许多戏在长期演出中，经演员有意无意地进行了改造，都加进了现代意识。

重新整理传统戏，有助于延续其内在生命力。经过多年思索，我提出一种继承传统戏的想法：小改而大动。保留有代表性的、比较精彩的唱念部分，使其不失原有风貌，在思想内容的关键之处，注入现代思想。我认为，对传统戏要更多地强调它的认识作用；认识祖国的历史。如果这样，我们欣赏传统戏的路子就会宽广得多。

我们对祖国戏剧的美学意义研究尚少。京剧是高度综合的艺术。尤其在表演形式上有很新鲜的东西超过了普通的现实主义表现手法。京剧的“唱”，更逾越了其他戏曲。但京剧的某些形式也含落后成分。如松散、无情节、缺乏丰富的人物形象，按演义小说结构单调发展。今天年轻人不喜欢京剧，不仅因为唱腔节奏慢，而且整个情节进展节奏缓慢。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语言障碍。对此，我认为观众应该多迁就演员，逐步接受和习惯京剧这种艺术形式。不妨可以采取些强制性手段。在台湾，文学课本中就安排了京剧内容，而我们却没有更多地把“国剧”介绍给青年一代。俗话说“生书熟戏”，经常性地接触，可以培养人们对京剧的兴趣。

京剧完全能够表现现代生活。但要舍弃一些东西、丰富一些东西，解决传统戏剧表演程式与现代生活习惯的诸多不谐调。京剧现代戏，我以为有这样几个方面需要研究：生活动作的舞蹈化；生活语言的音乐化；从生活出发创造富有想象、新鲜奇妙的表现手法；适当吸收、合理使用古代舞蹈、武打动作……。对以上这些有了深入的理解，现代戏才能既有现代生活气息，又不失京剧艺术的韵味。

我国戏剧史上，剧本创作对某个剧种的兴盛产生过不可低估的影响。关汉卿、王实甫等剧作家为后世留下过不朽名作。然而，在京剧的发展过程中，却几乎没有留下专业编剧的痕迹。以至结构很完整的《群英会》也无编剧可考。改编或新编历史剧，很重要的一环是编剧的质量。京剧面临的课题是，如何写出丰富、复杂、多面的人物。优秀的编剧除谙熟京剧外，还要熟悉舞台和表演。改编、新编历史剧也必须有现代生活的积累。要训练用韵文思维，并注意适合不同演员的特长。

最后谈谈演员。应该说这一代京剧演员在艺术上的成就与上一代比存在很大差距。京剧演员艺术质量下降，可以找到如下一些原因：演员

局限于只学习老师的东西，缺少自己的创造和发展；老师教学生也只囿于自己的流派。我想，提高演员的文化素质、艺术修养是当务之急，只有这样，京剧演员才可能在前辈人艺术成就的基础上攀越新的高峰。

京剧现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前途好坏，实难预料。自然，只有正视危机，才能走出危机。

---

[1] 本篇原载《瞭望》1991年第7—8期，是该刊为纪念徽班进京200周年所作总题为“京剧前景五人谈”的访谈辑录，受访者还有翁偶虹、马少波、冯牧、黄宗江。

谈书评[1]

我们现在的确应加强对图书的宣传、介绍。西方有些国家宣传图书，利用电视台的“黄金时间”作广告，我们就不敢这么干。他们往往因一篇书评家的书评，提高了书的身价，引起了读者的重视。

没有书评，说实在话，写书的人会感到寂寞的。有石沉大海之感。

我有时也写点儿书评之类的东西，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年轻人。年轻的作者写了东西，求到了，我只能帮他们写序，愿意为他们写评论，希望扶持他们更快成长。“也写书评也写序，不开风气不为先”。这是我对写书评的基本态度。我观察，现在的书评现状不太好，好多书评，其实是“搔痒痒”，说无关紧要的话。

书评作者不能用固定的观点去套别人的作品，不能以我划线，而要从书的特点出发去观察，去评论。比如，上个月我给一个现实主义作家写序，下个月也许就会给一位新感觉派作者去写。

书评不能写得太长，最好短一些，短文往往能够抓住要害处。我很佩服《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每篇都很短，但都抓住了要点。

要提高书评的文学性。书评要让人读起来觉得有味道，而不要让人望而生畏。

---

[1] 本篇原载《中国图书评论》1991年第二期，是作者参加该刊召开的书评工作座谈会的发言辑录，标题为编入本卷时编者所加。

美在众人反映中[1]

——老学闲抄

用文字来为人物画像，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中外小说里的人物肖像都不精彩。中国通俗演义的“美人赞”都是套话。即《红楼梦》亦不能免。《红楼梦》写凤姐，极生动，但写其出场时之相貌：“一双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吊梢眉”，实在不美。一种办法是写其神情意态。《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具体地写了焦仲卿妻的容貌装饰，给人印象不深，但“纤纤作细步，精妙世无双”却使人不忘。“行到中庭数花朵，蜻蜓飞上玉搔头”，不写容貌如何，而其人之美自见。另一种办法，是不直接写本人，而写别人看到后的反映，使观者产生无边的想象。希腊史诗《伊里亚特》里的海伦皇后是一个绝世的美人，她的美貌至引起一场战争，但这样的绝色是无法用语言描绘的，荷马在叙述时没有形容她的面貌肢体，只是用相当多的篇幅描述了看到海伦的几位老人的惊愕。用的就是这种办法。汉代乐府《陌上桑》写罗敷之美：

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

少年见罗敷，脱帽著帩头。

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

来归相怨怒，但坐观罗敷。

用的也是这种办法，虽然还不免有点喜剧化，不那么诚实（《陌上桑》本身是一个喜剧，是娱乐性的唱段）。

释迦牟尼是一个美男子，威仪具足，非常能摄人。诸经都载他具三十二“相”，七十（或八十）种“好”，《释迦谱》对三十二“相”有详细具体的记载，从他的脚后跟一直写到眼睛的颜色。但是只觉其繁琐啰嗦，不让人产生美感。七十种“好”我还未见到都是什么，如有，只有更加啰嗦。《佛本行经·瓶沙王问事品》（宋凉州沙门释宝云译），写释迦牟尼入王舍城，写得很铺张（佛经描叙往往不厌其烦），没有用这种开清单的办法。正是从众人的反映中写出释迦牟尼之美，摘引如下：

……

见太子体相，功德耀巍巍。

所服寂灭衣，色应清净行。

人民皆愕然，扰动怀欢喜。

熟观菩萨形，眼睛如系著。

聚观是菩萨，其心无厌极。

宿界功德备，众相悉具足。

犹如妙芙蓉，杂色千种藕。

众人往自观，如蜂集莲华。

……

抱上婴孩儿，口皆放母乳。

熟视观菩萨，忘不还求乳。

举城中人民，皆共竞欢喜。

这写得实在很生动。“众人往自观，如蜂集莲华”，比喻极新鲜。尤其动人的是：“抱上婴孩儿，口皆放母乳，熟视观菩萨，忘不还求乳”，真是亏他想得出！这不但是美，而且有神秘感。在世界文学中，我还没见到过写婴孩对于美的感应有如此者！

这种方法至少已有两千年的历史，是一个老方法了。但是方法无新旧，问题是一要运用得巧妙自然，不落痕迹，不能让人一眼就看出这是从什么地方学来的；二是方法，要以生活和想象做基础的。上述婴儿为美所吸引，没有生活中得来的印象和活泼的想象，是写不出来的。我们在当代作品中还时常可以看到这种方法的灵活运用，不绝如缕。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本篇原载《天津文学》1991年第七期；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一种小说[1]

——魏志远小说集《我以为你不在乎》序　魏志远算是我的学生，我在鲁迅文学院所带的研究生。研究生毕业，要交几篇作品，由导师写评语、判分。我不知道评语要进学生的档案，写得很随便，不像个评语。一开头我就说：坦率地说，魏志远这样的小说我不习惯。我曾经习惯过，甚至也这样写过，但是现在不习惯了。我老了。我渴望再年轻一次。

去年下半年，我为几个青年作家写过序，读了一些他们的作品。每一次都是一次新的经验，都是对我的衰老的一次冲击，对我这盆奇形怪状的老盆景下了一场雨。

不习惯，问题在我，不在志远。我想还会有人不习惯的，领导、评论家、一部分读者。问题在这些领导、评论家、读者，不在志远。不习惯，要去习惯。不要对某些写法比较新的，比方说，现代派的作品，因为不习惯，就产生酒精过敏，乃至滴酒不沾。

志远这样的作家是不需要“导师”的，谁也不能指导他什么。任何一个作家都不需要什么导师。我不是志远的导师，是朋友。因为年辈的相差，可以说是忘年交。凡上了岁数的作家，都应该多有几个忘年交。相交忘年，不是为了去指导，而是去接受指导；或者，说得婉转一点，是接受影响，得到启发。这是遏制衰老的唯一办法。

人们要求作家在小说里要“说出一点什么”。志远的小说，有一些是说出一点什么的，而且说得相当明白。比如《一种颜色》，这说的是青春的被摧毁、被磨灭。小说里的姑妈的眼神很有魅力，年轻时很迷人。

但是姑妈的生命从来就不曾开放，姑妈是一朵蓓蕾，然后，是枯萎。姑妈十六岁，换了军装，剪了辫子。她欣喜若狂，她说她当了主人。当家做主啦。她的嘴唇鲜红，眼睛黑虎虎地闪着。姑妈是文艺兵。姑妈跳着舞、唱着歌进了新疆。唱歌跳舞的是一群女孩子。她们离开了家，她们觉得一切都非常可爱。（我的女儿就是这样离开家的，离家时高高兴兴。她说“一生交给党安排”。一想起这句话，我就心疼。）战争结束了，她们的歌喉也哑了。松了绑腿，摘下帽子，她们还是女人。她们埋着头，为自己的胸脯感到羞辱。她们开始等待了。她们学习。（学习！）姑妈成了一个男人的东西，那个男人就是姑父。“那个夜里，她看见了他。他要和她谈心。他来不及刮掉胡子。他说他是营长。老子出生入死，他很激动，喘不过气，就为了有个今天。他一把抱住她，抱得很紧。”“我们要感谢，他说，他的呼吸急促，首长的关怀。他吹灭灯，一口就吹灭了。”姑妈是那个男人的东西了，和所有的女孩子一样，为了服从一种需要。那是至高无上的。姑妈懂得这个，她们都懂。文艺兵，军队文工团、宣传队的女孩子大都逃不脱这样的命运。我们要感谢首长的关怀。首长关怀谁？关怀姑妈么？

可悲的是姑妈非常安于这样的命运。姑父死了。干休所的礼堂哀乐沉郁，摆满了花圈。姑妈说，追悼会非常隆重。她说她非常满意，都靠老首长的关怀。姑妈对姑父的讣告非常满意。姑妈说，你姑父对这样的评价，就死也瞑目了。她说，我知道他最担心的就是这个。

姑妈有四个孩子。姑妈老了。

姑妈没有过爱情，她没有爱过。她是一朵蓓蕾，接着，是枯萎。

她的“价值”是什么？

这公平么？

我们这个社会迄今仍带有很大的封建性，甚至奴隶社会的痕迹。

这不是说出一点什么了？

《往事》里的方是知青。外号方大胆。他无故地找“我”去决斗，像法国人或俄国人那样，用一支小口径步枪。他一拳打得人口鼻流血。他把威胁他出工的生产队长用麻绳捆紧，塞在床下，抽出一条内裤堵住生产队长的嘴。他纵酒。他曾经用手捏住眼镜王蛇的颈子。他好赌成瘾，常常输得饭票全无，喝水度日。他下班以后，把衣服鞋袜顶在头上游过大渡河，去和一个姑娘见面，然后再游过来。他就是这样任性地生活。每天都这样？方说，不这样还能怎样呢？他把生死看得无所谓，他谈到死，说，其实死了也就是那么回事。后来就任性地死了。他和人打赌，当火车过来的时候，在铁路桥栏杆上倒立。由于用力过猛，一下子翻过去了。死得很不值得。这是西方文学史出现过不止一次的一个典型。从屠格涅夫到舒克申都写过这样的典型。这种典型被称为“多余的人”或译“畸零人”、“自暴自弃者”。这样的典型在中国文学里还不多见。这样的人，在知青里有的。志远写得不像屠格涅夫那样具有浪漫主义的华丽色彩，没有把他当做诗人来写。不像舒克申小说那样具有戏剧性的情节，没有把他当做英雄。这本是一个传奇人物，但是志远没有渲染他的传奇性，写得很朴素。只是朴素地叙述，有这样一个人。

我很喜欢《小男孩》。这是一篇很独特的小说。没有故事。小男孩的妈妈叫九岁的小男孩到爸爸那里去要钱。爸爸和妈妈离婚了。妈妈说，爸爸要是不给钱，我们这个月就没有生活费。妈妈说，要不到钱你就别回来！详详细细地记录了过程，小男孩坐电车，买冰棍，在电车上和小女孩的妈妈谈话，进小巷，找楼号，上楼，敲门，回家……没有写

小男孩的心情（只是蚂蚁、蚊子招他的厌烦），小说作者也只是流水账式地记录了小男孩的动作，不带感情。这种写法，不妨称之为“跟踪叙述”。但是，很感人。读这篇小说，令人想起契诃夫的《万卡》。小男孩比万卡更值得同情。万卡有爷爷。他很爱爷爷。他写给爷爷的信里虽然有很多眼泪，但是散发出茶炊、烟草的甜甜的香气。小男孩没有爷爷。小男孩没有爸爸。他想起爸爸骑自行车，让他坐在后座上，算是有一点亲切感，但是一闪而过，太淡了。他没有妈妈，妈妈是“魔鬼”。魏志远不像契诃夫那样把同情流露在纸面上，并且准知道会赢得读者的同情。魏志远的同情藏得很深，不动声色。甚至在最后写到：“他想到就在离家不远的地方，有一个菜场的凉棚可以睡觉。这个小男孩记得有一本书里写过，流浪汉就是在这种地方睡觉的”，也还是不动声色。

也许这可以当一篇寓言看。小男孩是无聊，寂寞，孤独的。人常常是无聊，寂寞，孤独的。人是孤儿。

大概会有不少人认为《在拉萨》不像小说。这是一个外国女人在拉萨几个小时的没有构思也未加剪接杂乱无章的录像。这个外国女人是个完全没有浪漫主义的平庸之至的中年妇女。她到拉萨来做什么？拉萨的异国（对她说起来是异国）风光，街头兜售的旅游纪念品，对她都没有吸引力。“不知道她干吗要在人群里钻来钻去。她好像对一切都不感兴趣”。

这也有点寓言意味。我们干吗要在人群里钻来钻去？

我不能再这样写下去，那成了小说提要。

此集的大部分写的是知青。可以说是知青心态。有些是写岁数较大的人的，但也可说是知青心态的折射。知青是中国特有的历史现象。他

们是受骗的一代，被耽误的一代。但是他们没有多少怨恨，只是偶尔流露一点激愤（如《一种颜色》）。知青现在都已经长大了，回了城，成为当代城市青年。他们大都已经恋爱过，结了婚，且有儿女了。他们涉世已深，不再相信气势磅礴的谎话，不是任何教义的虔诚的信徒。但是他们并不是犬儒主义者，没有玩世不恭。他们是很认真，很执著地生活着的，但是他们的生活没有稳定的，哪怕是惰性的重心，易于失去平衡。他们异常敏感，易为一件常人看来无所谓的事而激动不已。《我以为你不在乎》里的妻子因为在浴室里为一个戴了头套的假女人看到她洗澡而一直心神不安。《门或者妻子》里的妻子和《窗台》里的林出人意料地自杀了。这是“常人”所不理解的。他们要的是真实，但在常人看来，这很荒诞。因此，常人对这样的小说不习惯。

魏志远有意使他的小说不成为“美文”。他排除辞藻，排除比喻（只偶尔用极其普通的比喻，如说砸碎的玻璃像雪，像礼花）。他排除了抒情。也排除了哲学。福克纳说所有的小说都是形象化的哲学。那么，志远没有排除哲学。哲学是有的，但是不是抽象的、理念的哲学，这种哲学只是对生活的凝视。生活就是这样。生活是有道理的，但又是那样的没有道理。生活究竟是有道理的，还是没有道理？也许这正是志远所关心的问题。一个在生活里毫不感到困惑，没有一点怀疑主义的人，不是现代人，只是活在现代的古人。中国的古人是很多的。

使志远的小说为人所不习惯，不易接受，也因之被指为现代派的原因，是他的表达方式。他惯于使用双线平行结构（如《一种颜色》里的姑妈和姐姐），时空交错（如《在高楼下面》），使人有点眼花缭乱，看起来不那么顺。志远的小说基本上是叙述。极少描写。有，也极简单，如“嘴唇鲜红，眼睛黑虎虎地闪着”。志远的对话都不加引号，使对话成为转述，和叙述成为一体。这种叙述是忠于生活的原态的，按照生

活本身的样子叙述，没有作过多的概括、提炼、升华。这些，在小说里本来是不需要的。当然会有所加工，但是加工得像未经加工一样。志远的小说不用悬念。悬念是愚弄读者。当然会有断续，有转折，但是是“随事转折”，生活的转折即是文章的转折。这种叙述往往很详尽，不厌其烦，甚至冗长沉闷。这种叙述是我在前面提出的：“跟踪叙述”。

会有人问：为什么要这样写小说？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小说？那不如问：为什么要有这样的时代？如果这样的时代是不可避免的，命定的，那么，这样的小说就是不可避免的，命定的。

一个人写出一篇小说，同时就是对小说观念的一次更新。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早晨

---

[1] 本篇原载《我以为你不在乎》（四川文艺出版社，1991年7月第一版），是作者为魏志远的小说集所作序；又载《上海文学》1991年第12期，文字有删减；初收《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受戒》重印后记[1]

漓江出版社要重印《汪曾祺自选集》，建议改名为《受戒》，而以“汪曾祺自选集”为副题。我同意。

我觉得我还是个挺可爱的人，因为我比较真诚。

重谈一些我的作品，发现：我是很悲哀的。我觉得，悲哀是美的。当然，在我的作品里可以发现对生活的欣喜。弘一法师临终的偈语：“悲欣交集”，我觉得，我对这样的心境，是可以领悟的。

我的作品有读者，我真是一则以喜，一则以惧。我给了读者一些什么？我说过我希望我的作品有益于世道人心，我做到了么？能够做到么？

我算是个“有影响”的作家了。所谓影响，主要是对青年作家的影响。我影响了他们什么？是对生活的、文学的态度，还是仅仅是语言、技巧、韵味？

最近应人之请，写了一篇短文，谈二十一世纪的文学。我认为本世纪的中国文学，翻来覆去，无非是两方面的问题：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继承民族传统与接受西方影响。几年前，我曾在一次关于我的作品的讨论会上提出：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我说：这种现实主义是容纳多种流派的现实主义；这种民族传统是对外来文化的精华兼收并蓄的民族传统。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可以并存，并且可以融合；民族传统与外来影响（主要是西方影响）并不矛盾。二十一世纪的文学也许是更加现实主义的，也更加现代主义的；更多地继承民族文化，也更深更

广地接受西方影响的。针对中国目前的文学现状，我认为有强调现代主义、西方文化的必要。

我今年七十一岁，也许还能再写作十年。这十年里我将更有意识地吸收西方现代文学的影响。

我相信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文学将是辉煌的。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漓江》1991年冬季号，是《汪曾祺作品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92年版）的重印后记。《汪曾祺作品自选集》是《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版）的重印。

二十一世纪的文学？[1]

我能不能活到二十一世纪，没有把握。但是文学是会永存的。文学已经存在了若干世纪，它还会存在很多世纪，文学是不会消失的。

下一世纪的文学会是个什么样子，不好预言。但是我想还是会沿着本世纪文学的道路发展下去。会有所改变，但是不会变得叫我们完全不认得。

本世纪的中国文学，从现代文学到当代文学，翻来覆去，无非是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的问题，一个是继承民族传统与接受外来影响，主要是西方影响的问题。这两方面的问题是互相关联的。我想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是可以并存，并且是可能融合的。继承民族传统与接受西方影响也是并不矛盾的。文学的潮流本不是泾渭分明、井水不犯河水。作家也不必自立门户，不归杨，则归墨，自己在一棵树上吊死。

有一次在北京举行的讨论我的作品的座谈会，我作过一个简短的发言，题目是“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这好像是我的文学主张。为什么用“回到”这个词，是因为我年轻时较多地吸收西方现代派的影响。我写过象征派的诗，在小说也有意地运用过现代派的表现方法，比如意识流。我认为现实主义仍然很有生命力，一个作家是不能脱离本民族的文化传统的。所谓“祖国”，重要的内容，是本民族的文化。没有祖国，没有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是很痛苦的。我接触到几位美国的黑人学者，完全能体会到他们的没有历史，没有自己文化传统的深刻的悲哀。我在一篇文章里称他们为“悬空的人”。

为了恐怕引起误会，我在另一次发言里作了一点补充，说我所说的现实主义是能够吸收一切流派的现实主义，我所说的继承民族文化传统是不排斥任何外来影响的文化传统。

针对大陆近年的文学现状，我觉得有强调吸收现代主义和西方影响的必要，不是需要削弱甚至是摒弃。

我想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文学可能是更加现实主义的，同时也是更加现代主义的；更多地继承民族文化传统，也更多地吸取外来影响的。

台湾文学和大陆文学我觉得是一体的。从和台湾作家的接触中，我不觉得有陌生感，和与大陆作家相接触没有什么两样。当然，由于长期的隔离，会有些地方还不那样熟悉，加强交流是非常必要的。台湾文学可以从大陆文学借鉴一些东西；大陆作家一定也会从台湾作家的作品中得到很多教益。台湾的许多作家的文化素养是我所敬佩的。他们对中国古典文学和西方文学的熟悉程度是大陆一些作家，至少是我，所不及的。

---

[1] 本篇原载1991年5月15日《联合报》。

文化的异国[1]

我年轻时就很喜欢桑德堡的诗，特别是那首《雾》。我去参观桑德堡的故居，在果园里发现两棵凤仙花，我很兴奋，觉得很亲切，问陪同我们参观的一位女士：“这是什么花？”她说：“不知道。”在中国到处都有的花，美国人竟然不认识。

美国也有菊花，我所见的只有两种，紫红色的和黄色的，都是短瓣、头状花序，没有卷瓣的、管瓣的、长瓣的，抱成一个圆球的。当然更不会有“懒梳妆”、“十丈珠帘”、“晓色”、“墨菊”……这样许多名目。美国的插花以多为胜，一大把插在一个广口玻璃瓶里，不像中国讲究花、叶、枝、梗，倾侧取势，互相掩映。

美国也有荷花，但美国人似乎并不很欣赏。他们没有读过周敦颐的《爱莲说》，不懂得什么“香远益清”、“出淤泥而不染”。

美国似乎没有梅花。有一个诗人翻译中国诗，把梅花译成杏花。美国人不了解中国人为什么那样喜爱梅花，他们不懂得“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不懂得这样的意境，不懂得中国人欣赏花，是欣赏花的高洁，欣赏在花之中所寄寓的人格的美。

中国和西方的审美观念是有很大的不同的。

比较起来，中国对西方的了解比西方对中国的了解要多一些。

我在芝加哥参观美术馆，正赶上后期印象派专题展览，我看了莫奈、梵谷、毕卡索的原作，很为惊异，我自信我对莫奈、梵谷、毕卡索是能看懂的、会欣赏的。

我看了亨利摩尔的雕塑，不觉得和我有不可逾越的距离。

但是西方人对中国艺术是相当陌生的。

中国“昭陵六骏”的“拳毛”、“飒露紫”都在美国的费城大学博物馆展出，我曾特意去看过，真了不起！可是除我之外，没有别人驻足赞叹。

波士顿博物馆陈列着两幅中国名画，关仝的“雪山行旅图”和传宋徽宗摹张萱“捣练图”。“雪山图”气势雄伟，“捣练图”线条劲细，彩墨如新，堪称中国的国宝。但是美国参观的人似乎不屑一顾。

要一般外国人学会欣赏中国的书法，真是太难了，让他们体会王羲之和王献之有什么不同，那是绝对办不到的，文学上也如此。

中国人对美国的作家，从惠特曼、霍桑、马克·吐温到斯坦贝克、海明威……都是相当熟悉的。尤其是海明威，不少中国作家是受了海明威的影响的，包括我。但是美国人知道几个中国作家？有多少人知道鲁迅、沈从文？这公平么？

是不是中国作家水平低？不见得吧！拿沈从文来说，他的作品比日本的川端康成总还要高一些吧！但是川端康成得了诺贝尔奖，沈从文却一直未获提名通过。这公平么？

中国文学没有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公平的评价，一方面是因为缺乏了解，另一方面，不能不说，全世界的文学界对中国文学存在着偏见。有人甚至说：“中国无文学”，这不仅是狂妄，而且是无知！

我在国外时间极短，与一般华人接触甚少，不能了解他们的心态。与在国外的文化、文学工作者也少交谈，但我可以体会，在不公平的，存偏见的环境中，华人作家、艺术家，他们的心情是寂寞的，而且充满

了无可申说的愤懑。

谁教咱们是中国人呢！

一九九一年五月

---

[1] 本篇原载1992年1月12日《中国时报》，又载《作家》1992年第六期、《散文选刊》1993年第一期；初收《中国当代名人随笔·汪曾祺卷》，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

纪姚安的议论[1]

大概很少人知道纪姚安。他是纪晓岚的父亲，我也是从《阅微草堂笔记》里才知道他的。纪晓岚称之为“先姚安公”，他的官印、表字，我都不知道，更不用说生平事迹，有无著作传世了。《笔记》有一些材料是他提供的。纪晓岚还记录了一些他的议论。他的议论很有意思。到后来我就专挑他的议论来看。越看越觉得有意思。

《阅微草堂笔记》我在高中时就看过。我在的中学——江阴南菁中学，有不少同学有两种书，一种是《曾文正公家书·日记》，一种便是《阅微草堂笔记》，作为自选的课外读物，不知是什么道理。我不喜欢这本书，不喜欢其文笔，觉得过于平实，直不笼统。对纪晓岚的文学主张，完全排斥想象，排斥虚构，排斥浪漫主义，不能同意。他对《聊斋》的批评：“……今嫵昵之词、媟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而闻见之？”我觉得这简直可笑　。纪晓岚又好发议论，几乎每记一事，都要议论一番。年轻人爱看故事，尤其是带传奇性的故事，不爱看议论。这些议论叫人头疼。也许是出于一种逆反心理，我对鲁迅对《笔记》的推崇持保留意见。直到去年，我在文章里还表示不能理解。最近重读了《笔记》，看法有所改变，觉得鲁迅的评价是有道理的，深刻的，很叫人佩服。这说明我是上了年纪了。

不能拿《阅微草堂笔记》来要求《聊斋》，也不能拿《聊斋》来要求《笔记》。正如不能拿了现实主义的标尺去量浪漫主义的作品，也不能拿浪漫主义的标尺去量现实主义。《聊斋》和《笔记》是两个路子。（《聊斋》取法唐人小说，《笔记》取法六朝笔记。）鲁迅说《笔

记》“叙述多雍容淡雅，天趣盎然”，是极有见地的。“淡雅”或可做到，“雍容”是很不容易的。

鲁迅很欣赏纪晓岚的议论，以为“处事贵宽，论人欲恕，故于宋儒之苛察，特有违言，书中有触即发……且于不情之论，世间习而不察者，亦每设疑难，揭其拘迂，此先后诸作家所未有也”（《中国小说史略》）。“此先后诸作家所未有”，也许说得过重了一些。鲁迅本人深恶理学，读纪晓岚书，以为先得我心，出了胸中一口恶气，评价稍高，是可以理解的。纪晓岚的议论，不是孤立的现象，与当时的思潮是呼吸相通的，同时和他的家学是很有关系的。鲁迅对纪晓岚的称道，同样可以适用于纪姚安。我觉得纪姚安的思想比纪晓岚更高明，也更有趣一些。

姚安极通达，不钻牛犄角。《滦阳消夏录·四》载：

百工技艺，各祠一神为祖。倡族祀管仲，以女闾三百也。伶人祀唐玄宗，以梨园子弟也。此皆最典。胥吏祀萧何、曹参，木工祀鲁班，此犹有义。至靴工祀孙膑，铁工祀老君之类，则荒诞不可诘矣。长随所祀曰钟三郎，闭门夜奠，讳之甚深，竟不知为何神。曲阜颜介子曰：“必中山狼之转音也。”先姚安公曰：“是不必然，亦不必不然。郢书燕说，固未为无益。”

姚安心平气和，不走极端，对各种人，都能容纳。《槐西杂志·一》载：

田白岩言：尝与诸友扶乩，其仙自称真山民，宋末隐君子也。倡和方洽，外报某客某客来，乩忽不动。他日复降，众叩昨遽去之故，乩判曰：“此二君者，其一世故太深，酬酢太熟，相见必有谀词数百句。云水散人，拙于应付，不如避之为佳。其一心思太密，礼数太明，其与人

语恒字字推敲，责备无已。闲云野鹤，岂能耐此苛求，故逋逃尤恐不速耳。”后先姚安公闻之，曰：“此仙究狷介之士，器量未宏。”

姚安自然不是无鬼论者，但不那么迷信，对狐鬼妖魅不很敬畏，不佞佛，也不想成仙。《如是我闻·一》：

雍正甲寅，余初随姚安公至京师，闻御史某公性多疑。初典永光寺一宅，其地空旷，虑有盗，夜遣家奴数人，更番司铃柝，犹防其懈，虽严寒溽暑，必秉烛自巡视，不胜其劳。别典西河沿一宅，其地市廛栉比，又虑有火，每屋储水瓮。至夜铃柝巡视，如在永光寺时，不胜其劳。更典虎坊桥东一宅，与余邸隔数家，见屋宇幽邃，又疑有魅，先延僧诵经、放焰口，钹鼓琤琤者数日，云以度鬼。复延道士设坛召将，悬符持咒，钹鼓琤琤者又数日，云以驱狐。宅本无他，自是以后，魅乃大作，抛掷砖瓦，攘窃器物，夜夜无宁居。婢媪仆隶，因缘为奸，所损失无算。论者皆谓妖由人兴。居未一载，又典绳匠胡同一宅。去后不通音问，不知其作何设施矣。姚安公尝曰：“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其此公之谓乎。

《滦阳消夏录·三》：

己卯七月，姚安公在苑家口，遇一僧，合掌作礼曰：“相别七十三年矣，相见不一斋乎？”适旅舍所卖皆素食，因与共饭。问其年，解囊出一度牒，乃前明成化二年所给。问：“师传此几代矣？”遽收之囊中，曰：“公疑我，我不必再言。”食未毕而去，竟莫测其真伪。尝举以戒昀曰：“士大夫好奇，往往为此辈所累。即真仙真佛，吾宁交臂失之。”

“即真仙真佛，吾宁交臂失之”，这说得很潇洒。

姚安论事，唯主宽厚，近人情，对习理学的人对人苛求刻察是不满

意的，而且谈起来很激动，对理学家很不原谅。昔人有云：“我能原谅所有的人，只是不原谅那不原谅人的人”。纪姚安的性格有些近似。《槐西杂志·二》载：

东光有王莽河，即胡苏河也。旱则涸，水则涨。每病涉焉。外舅马公周篆言：雍正末，有丐妇一手抱儿，一手扶病姑涉此水。至中流，姑蹶而仆。妇弃儿于水，努力负姑出。姑大诟曰：“我七十老妪，死何害！张氏数世，待此儿延香火，尔胡弃儿以拯我？斩祖宗之祀者尔也！”妇泣不敢语，长跪而已。越两日，姑竟以哭孙不食死。妇呜咽不成声，痴坐数日，亦立槁。不知其何许人，但于姑詈妇时，知为张姓耳。有著论者，谓儿与姑较，则姑重；姑与祖宗较，则祖宗重。使妇或有夫，或尚有兄弟，则弃儿是。既两世穷嫠，止一线之孤子，则姑所责者是，妇虽死有余悔焉。姚安公曰：讲学家责人无已时。夫急流汹涌，少纵即逝，此岂能深思长计时哉！势不两全，弃儿救姑，此天理之正，而人心之所安也。使姑死而儿存，终身宁不耿耿耶？不又有责以爱儿弃姑者耶？且儿方提抱，育不育未可知。使姑死而儿又不育，悔更何如耶？此妇所为，超出恒情已万万。不幸而其姑自殒，以死殉之，其亦可哀矣。犹沾沾焉而动其喙，以为精义之学，毋乃白骨含冤，黄泉赍恨乎！孙复作《春秋尊王发微》，二百四十年内，有贬无褒；胡思堂作《读史管见》，三代以下无完人。辨则辨矣，非吾所欲闻也！

这议论实在是透辟。“夫急流汹涌，少纵即逝，此岂深思长计时哉！”最能服人，真是说得再好没有了。

姚安匪特长于议论，其待人接物，为官断案，也是能体现他的通情达理的思想的。《槐西杂志·二》：

姚安公官刑部江苏司郎中时，西城移送一案，乃少年强污幼女者。

男年十六，女年十四。盖是少年游西顶归，见是女撷菜圃中，因相逼胁。逻卒闻女号呼声，就执之。讯术竟，两家父母均投词：乃其未婚妻，不相知而误犯也。于律未婚妻和奸有条，强奸无条。方拟议间，女供亦复改移，但称调谑而已。乃薄责而遣之。或曰："是女之父母受重赂，女亦爱此子丰姿。且家富，故造此虚词以解纷。"姚安公曰："是未可知。然事止婚姻，与贿和人命，冤沉地下者不同。其奸未成无可验，其贿无据难以质。女子允矣，父母从矣，媒保有确证，邻里无异议矣，两造之词亦无一毫之牴牾矣，君子可欺以其方，不能横加锻炼，入一童子远戍也。"

语云：法律不外乎人情，姚安公有是矣。纪姚安断案从宽，到今天，还是我们的一些司法干部应该参考的。

纪姚安不是一个古板无味的人，他有时也是很有风趣，很幽默的。《槐西杂志·一》：

景州申谦居先生，讳诩，姚安公癸巳同事也。天性和易，平生未尝有忤色，而孤高特立，一介不取，有古狷者风。衣必缊袍，食必粗粝。偶门人馈祭肉，持至市中易豆腐，曰："非好苟异，实食之不惯也。"尝从河间岁试归，使童子控一驴。童子行倦，则使骑而自控之。薄暮遇雨，投宿破神祠中。祠只一楹，中无一物，而地下芜秽不可坐，乃摘板扉一扇，横卧户前。夜半睡醒，闻祠中小声曰："欲出避公，公当户不得出。"先生曰："尔自在户内，我自在户外，两不相害，何必避？"久之，又小声曰："男女有别，公宜放我出。"先生曰："户内户外即是别，出反无别。"转身酣睡。至晓，有村民见之，骇曰："此中有狐，尝出媚少年人，入祠辄被瓦砾击，公何晏然也？"后偶与姚安公语及，掀髯笑曰："乃有狐欲媚申谦居，亦大异事。"姚安公戏曰："狐虽媚尽天下人，亦断不到君。当是诡状奇形，狐所未睹，不知是何怪物，故惊怖

欲逃耳。”

可想见先生之为人矣。

纪姚安的言行，倘加辑录，可以成为一本书，这里只是举出数条，以见一斑耳。

乾嘉之际，是中国的知识分子思想解放的黄金时期（当然，那也是大兴文字狱的时期，但知识分子却仍可解放自己。这是个很值得究诘的问题，此处不能深论），他们从“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囹圄中挣脱出来，对人，对人性给予了足有的地位。戴东原、俞理初都是这样。这是一时风气。纪晓岚，以及纪姚安受到风气的感染，是不足为奇的。我们对近代思想的普遍的了解似乎还很不够。我们应该研究戴东原，研究俞理初，对纪姚安这样的学术地位并不显著的普通的但有见识的知识分子也应该了解了解。这样，对探索五四以来的思想渊源，是有益的。对体察今天的知识分子的心态，也不是没有现实意义。

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

---

[1] 本文原载《中国文化》1991年总第五期“城南客话”专栏。

徐文长的婚事[1]

偶读徐文长的杂剧《歌代啸》，顺便把《徐渭集》（中华书局1983年）翻了一遍，对徐文长的生平略有了解。文长是一大奇人。奇事之一是杀妻。把自己的老婆杀了，这在中国文人里还没听说过有第二人。徐文长杀的是其继室张氏，不是原配夫人。

徐文长的原配姓潘。徐文长二十岁订婚，二十一岁结婚。文长自订《畸谱》云：

二十岁。庚子，渭进山阴学诸生，得应乡科，归聘潘女。

二十一岁。寓阳江，夏六月，婚。

文长和潘氏夫人是感情很好的。《徐渭集》卷十一：嘉靖辛丑之夏，妇翁潘公即阳江官舍，将令予合婚，其乡刘寺丞公代为之媒，先以三绝见遗。后六年而细子弃帷。又三年闻刘公亦谢世。癸丑冬，徙书室，检旧札见之，不胜凄婉，因赋《七绝》：

一

十年前与一相逢，

光景犹疑在梦中。

记得当时官舍里，

熏风已过荔枝红。

二

华堂日晏绮罗开，

伐鼓吹箫一两回。

帐底画眉犹未了，

寺丞亲着绛纱来。

三

筵前半醉起逡巡，

窄袖长袍妥着身。

若使吹箫人尚在，

今宵应解说伊人。

四

闻君弃世去乘云，

但见缄书不见君。

细子空帷知几度，

争教君不掩荒坟。

五

掩映双鬟绣扇新，

当时相见各青春。

傍人细语亲听得，

道是神仙会里人。

六

翠幌流尘着地垂，

重论旧事不胜悲。

可怜唯有妆台镜，

曾照朱颜与画眉。

七

箧里残花色尚明，

分明世事隔前生。

坐来不觉西窗暗，

飞尽寒梅雪未晴。

这七首诗除了第四首主要是写刘寺丞的旧札的外，其余六首都是有关潘氏夫人的。癸丑那年，徐文长三十三岁，距离与潘氏结婚已经十二年，离潘之死，也八年了。当时情景，历历在目，文长盖无一日忘之，诗的感情的确是很凄惋的。从诗里看，潘夫人是相当漂亮的。

紧挨着这七首诗后面的是《内子亡十年，其家以甥在，稍还母所服，潞州红衫，颈汗尚泚，余为泣数行下，时夜天大雨雪》：

黄金小纽茜衫温，

袖摺犹存举案痕。

开匣不知双泪下，

满庭积雪一灯昏。

诗写得很朴实，睹物思人，只是几句家常话，但是感情很真挚，是悼亡诗里的上品。

卷五有《述梦二首》：

一

伯劳打始开，

燕子留不住，

今夕梦中来，

何似当初不飞去？

怜羁雄，

嗤恶侣，

两意茫茫坠晓烟，

门外乌啼泪如雨。

二

跣而濯，

宛如昨，

罗鞋四钩闲不着。

棠梨花下踏黄泥，

行踪不到栖鸳阁。

这两首诗第二首很空灵，第一首则颇质实。看诗意，也是写潘夫人的。诗里写到女人洗脚，不是夫妻咋行？从“怜羁雄，嗤恶侣”看，诗是在文长再娶之后写的，做这个梦时，文长已是四十岁以后了。

徐和潘不但感情好，脾气性格也相投。这位潘夫人生前竟没有名字，她的名字是她死后徐文长给她起的。《亡妻潘墓志铭》曰：“君姓潘氏，生无名字，死而渭追有之。以其介似渭也，名似，字介君。”给夫人起这样一个名字，称得起是知己了。潘夫人地下有知，想也是感激的。《墓志铭》称“介君慧而朴廉，不嫉忌。”徐文长容易生气，爱多心，潘夫人是知道的，每当要跟文长说点正经事，一定先考虑考虑，别说出什么叫徐文长不爱听的话。“与渭正言，必择而后发，恐渭猜，蹈所讳。”看来潘夫人对徐文长迁就的时候多。因此，闺中相处六年，生活是美满的。

文长再婚后，对原先的夫人更加怀念不置。

徐文长共结过三次婚。第二个夫人姓王，只共同生活了三个月左右。《畸谱》：

三十九岁。徙师子街。夏，入赘杭之王，劣甚。始被诒而误，秋，绝之，至今恨不已。

四十岁时与张氏订婚，四十一岁与张结婚。四十六岁时杀了张氏。《畸谱》：

四十六岁。易复，杀张下狱。隆庆元年丁卯。

徐文长到底为什么要杀妻，这是个弄不清楚的问题。

他和张氏的感情是不好的，甚至很坏，文长对张氏虽不像对王氏那样，认为“劣甚”，“至今恨不已”，但是“怜羁雄，嗤恶侣”的“恶侣”似乎说的是张氏，不是王氏。因为文长入赘王家时间甚短，《述梦》不会是恰恰写于这段时间。文长集中对张只字不提，——他为潘夫人写了多少好诗！《畸谱》中只记了一笔：“杀张下狱”，在监狱里所写的诗也只写了对关心他的人、营救他的人表示感谢，对杀妻这件事没有态度，看不出他有什么后悔、内疚。

徐文长杀妻，都说是出于猜疑嫉妒。袁宏道谓“以疑杀其继室”，陶望龄谓“渭为人猜而妒，妻死后有所娶，辄以嫌弃（按，此指王氏），至是又击杀其后妇，遂坐法系狱中”。猜疑什么？是疑其不贞？以无据可查，不能妄测。

比较站得住的原因，是文长这时已经得了精神病，他已经疯了。他曾用锥子锥进自己的耳朵。袁宏道《徐文长传》谓“或以利锥锥其两耳，深入寸许，竟不得死”。陶望龄《徐文长传》谓“……遂发狂，引巨锥剚耳，刺深数寸，流血几殆。”这是文长四十五岁时的事。《畸谱》：

四十五岁。病易。丁剚其耳，冬稍瘳。

杀妻是四十六岁，相隔不到一年，他的疯病本没有好，这年又复发了。

一个人干得出用锥子锥自己的耳朵，干出像杀妻这样的事，就不是完全不可想象的了。

一个人为什么要发疯？因为他是天才。

梵高为什么要发疯，你能解释清楚吗？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江那边的国土》，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野人的执着[1]

野莽的小说有不少篇是写乌山人的。这些人被封闭在大山里，过着基本上是与世隔绝的生活。那里的山、水、人，都没有被污染。没有被现代文明和商品经济所污染。他们生活在亘古不变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形态之中。似乎这是一个被时代遗忘的角落。他们生活得很简单，很真实，很高尚，很美。一种原始的、粗糙的美。就像山，像石头，像树。这是一些野人。

到底有没有野人？《故事》写得扑朔迷离。“说是四十多年前徐氏被一红毛野人背去深山古洞里住了半年”，“说是”而已。但又说“徐氏时常登峰去望。她两眼锐利如同少年，望得见洞口，却望不见背她入洞的红毛野人以及寻杀野人的男人”。这是作者用自己的口说出的话，红毛野人似乎是有。中国的大山里有没有野人，一直是一个谜。但我们宁可相信，野莽这篇小说是一个寓言。

《杀天》里，作者着力刻画了一个具有超常的蛮力气、蛮性情的蛮汉。也许作者要把他写得很突出，看起来有点用力太过了。我倒对那个没有名字的吴家大女子印象很深。大女子原来同意当蛮牛的媳妇子，但大女子的父亲瘸腿老汉得了一担彩礼、一头猪，把女儿嫁给了一个没长齐全的小人儿，蛮牛身上有大火烧，心里有野兽吼，他用弯刀砍核桃树，砍猪，砍自己，他倒在地上，猪血和人血染了一身。大女子跪在他身边，为他洗去脸上的血，一边洗，一边哭，一边哀哀地诉说：

好人，恩人，蛮人，你听我说，我这辈子对不起你，对不起你娘，我下辈子一定给你做女人。你变牛，我变牛，给你下牛崽；你变鸡我变鸡，给你下鸡蛋，抱鸡娃！蛮牛哥，我这回说话一定要作数……

我不知道世界上还能不能找得到比这更真纯，更诚恳，更死心塌地的誓言！

《领土》是一个传奇故事，华家女娃子是个传奇人物（野莽笔下的乌山人物都带点传奇性）。华家女娃子（他是个男的）为什么要弃绝人世，一个人跑到大山里过绝对孤独的狩猎生活呢？谁也不得其解。但是华家女娃子是可爱的。那个从山上摔下去，被华家女娃子救活，在他们石屋里住了三个月的放牛女也很可爱。她天真到极点：她说过年在石屋里吃得极好，尽是野物肉，用盆舀，用手撕，过了十八个年，数这个年快活。

《乌山人物》（三题）的《三夫》写得很干净，很顺，很轻松。恶女小红，从小出村要饭。“虽然叫化，却与世上大多叫化子不同，人骂她，她骂人。人打她，她打人。人唆狗咬她，她拣石打狗。”她克死了两个丈夫。第三个遇到的是养公猪给人家母猪配对做种的“脚猪佬”。脚猪佬要她“跟他”，她大骂了几个回合，“与脚猪佬对看良久，见那双乌黑大眼火光闪闪直要将人心燃烧冒烟，心便萌然动了，偌壮个身子一时支撑不住，一头扎进脚猪佬怀中，说出一句一辈子未曾说过的温柔的话语：我八字硬，克死了两个男人。”

这话说得可真是温柔！

我很喜欢《黄帽子》。这是一篇现代小说，写得平铺直叙。平铺直叙是现代小说的一个重要的特点。不搞突出，不搞强调，不搞波澜起伏，只是平平常常地，如实地，如数地把生活写出来。作者不泄露感情，甚至看不出对这种生活的态度。而态度自在其中，可以意会。《黄帽子》写的是一个极其平常的生活片段。乌山少年跟他们父亲乌山汉子从乌山到大地方来修路。他们戴上了黄帽子。小黄帽子听说中国人要和

外国人比武，他想看看，要看看中国人赢还是输。路修完了，他不回去。比武的票价要一百多块，他不考虑。没地方睡，睡桥洞，他一点都不犹豫。回去时没车费了，他没想过。他一门心思就是要看比武。他的念头非常执著，雷也打不动。这种超乎功利，完全不为钱物所役累的执著，是山里人，野人的，极其可贵的性格。这种执著是坚贞的，超脱的，远离一切俗气和市侩主义的。

为什么野莽要写这些野人，写这些野人的真实、高尚和执著，写他们身上的原始、粗糙的美？我想这是对于在浮躁扰攘的现世中行将失去的先民的道德标准、价值观念回归的呼唤。“礼失而求诸野”，在铸造民族感情、民族心理的过程中，这种呼唤，我以为是有意义的。这，我想就是野莽小说可能产生的社会效益。至于它是不是属于“主旋律”，那另说。

说实在的（这是近年来北京人流行的口头语），读野莽的小说（我大概通读了四遍），我有时有点“起急”，我觉得有点什么东西还不够。缺点什么呢？我想是悲凉感。这种悲凉不是源于封闭的深山，而是出于对现实生活的抗议。

野莽的小说还涉及另外的生活面。如《红裤子》可以说是两种文化的撞击；《临街的坟》写当代青年的失落感……这些我都没有深思过，说不出所以然，故不论；今只就其写乌山人物诸篇略抒所见。强作解人，可笑可笑！

我是不喜欢小说中大量写景的，但是我对乌山有一种强烈要求，希望野莽能把乌山景色好好写一写。

野莽的语言有特色，不止一体。有些篇的语言有文言成分，颇有拗

句，如：

恶女只不容这般诬蔑，每逢如此情况，便吵便骂。亦极会骂，形容生动，骂声悦耳，且配之姿式，左手提捆稻草，右手握柄菜刀，口骂手剁，寸草落地，将这断草比作挨骂人该剁的脑壳。遇有答言者，干劲倍加，手拍屁股拍得山响，双脚蹦离地皮，且拍且跳且骂。……

这种语言可以产生陌生化的效果，嘲谑的效果，无可厚非。但只宜因所写之人、之事而异。篇篇都是这样的语言，即恐流于游戏。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

---

[1] 本篇原载《小说林》1992年第五期，是为野莽小说集所作序言；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旅食集》自序[1]

“旅食”是他乡寄食的意思，见于杜甫诗。杜甫《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

……

骑驴十三载，

旅食京华春。

朝扣富儿门，

暮随肥马尘。

残杯与冷炙，

到处潜悲辛。……

本集取名“旅食”，并无杜甫的悲辛之感，只是说明这里的文章都是记旅游与吃食的而已。是为序。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旅食集》，广东旅游出版社，1992年4月。

开卷有益[1]

大概在我十一二岁的时候，一年暑假，我在我们家花厅的尘封的书架上找到一套巾箱本木活字的丛书，抽出一本《岭表录异》看起来，看得津津有味。接着又看了《岭外代答》。从此我就对笔记、游记发生很大的兴趣。一直到现在，还是这样。这一类书的文字简练朴素而有情致，对我的作品的语言风格是有影响的。

我从小学五年级到初中一二年级，教国文的老师都是高北溟先生。高先生教过的课文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归有光的《先妣事略》和《项脊轩志》。有一年暑假，高先生教了我郑板桥的家书和道情。我后来从高先生那里借来郑板桥的全集，通读了一遍。郑板桥的元白体的诗和接近口语的散文，他的诗文中的蔼然的仁者之心，使我深受感动。全集是板桥手写刻印的，看看他的书法，也是一种享受。

有一年暑假，我从韦子廉先生读了几十篇桐城派的古文。“桐城义法”，未可厚非。桐城派并不全是“谬种”。我以为中学生读几篇桐城派古文是有好处的，比如姚鼐的《游泰山记》、方苞的《左忠毅公逸事》。

我读书的高中江阴南菁中学注重数理化，功课很紧，课外阅读时间不多，但也不是完全没有。我买了一套胡云翼编的《词学小丛书》；在做完习题后或星期天，就一首一首抄写起来。字是寸楷行书。这样就读了词也练了字。抄写，我以为是读诗词的好办法。读词，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因为买了一套《词学小丛书》；同时词里大都有一种感伤情绪，流连光景惜朱颜，和一个中学生的感情易于合拍。

江南失陷，我不能到南菁中学读书，避居乡下，住在我的小说《受戒》所写的一个庵里。随身所带的书，除了数理化教科书外，只有一本屠格涅夫的《猎人日记》，一本上海的“野鸡书店”盗印的《沈从文选集》。我于是反反复复地看这两本书。可以说，这两本书引导我走上了文学道路，并且一直对我的作品从内到外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我在昆明西南联大读了中文系，选读了沈从文先生的三门课，《各体文习作》、《创作实习》和《中国小说史》，是沈先生的名副其实的入室弟子。沈先生为了教课所需，收罗了很多文学作品，古今中外，各种流派都有。他架上的书，我陆陆续续，几乎全部都借来读过。外国作家里我最喜爱的是：契诃夫和一个西班牙作家阿索林。因为，他们有点像我，在气质上比较接近。

作为一个文学爱好者，或有志成为作家的青年，应该博览群书，但是可以有所侧重，有所偏爱。一个作家，应该认识自己，知道自己的气质。而认识自己的气质之一法，是看你偏爱哪些作家的书。有的作家的书，你一看就看进去了，那么看下去吧；有的作家的书，看不进去，就别看！比如巴尔扎克，我承认他很伟大，但是我就是不喜欢，你其奈我何！

我主张看书看得杂一些，即不只看文学书，文学之外的书也都可以看看。比如我爱看吴其濬的《中国植物名实图考》，法布尔的《昆虫记》。有的书，比如讲古代的仵作（法医）验尸的书《宋提刑洗冤录》，看看，也怪有意思。

古人云：“开卷有益”。有人反对，说看书应有选择。我觉得，只要是书，翻开来读读，都是有好处的，即便是一本老年间的黄历。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中学生阅读》1992年第三期。

关于《虐猫》[1]

关于《虐猫》，本来没有多少话好说。小说才那么一点儿，可以印在一张明信片上。

小说是写“文化大革命”的，是寄给“文化大革命”的一张生日卡。

这篇小说大概写于1986年，其时离“文化大革命”结束已经十年了。但是人们没有忘记“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的许多事值得我们不断反思。这篇小说可以说是“反思文学”。

“文化大革命”最大的损失是人的毁坏，人性的毁坏。人怎么会变得这样自私，这样怯懦，并从极端的自私、怯懦之中滋生出那么多的野蛮、邪恶和人类最坏的品德——残忍呢？为什么在我们的民族心理上会发生那样大面积的坏死？这次浩劫是民族劣根性的大暴露。整个民族都发了疯，中了邪。只有极少数人还能保存他们的良知。我们是“文化大革命”过来人，对这场浩劫的前因后果到现在还不能有深层的认识。后来者，比如现在的中学生，就更会觉得完全不可思议。

我没有正面写“文化大革命”，我只是从一个很小的侧面，并在几度折射下反映了一点浩劫小景，写“文化大革命”对孩子心灵的毒害，写他们本来是纯洁无瑕的性格怎样被扭曲，被摧毁。

孩子如此，大人可知。

几个孩子到处捉猫，把猫从六楼扔下来，是真事，就发生在我原来的宿舍楼里。我亲眼看见过他们用绳子把猫拉回来。他们用各种方法“玩”猫，有的是从别处移借来的。用乳胶把猫的爪子粘在药瓶的盖子

里，这种恶作剧倒不是孩子想出来的，是一个大人，一个年轻的干部，并且我听到他的“发明”是在“文化大革命”之后。“桀之恶，不如是其甚也。”写小说，总要有所虚构，有所集中。

他们毕竟是孩子。孩子是无辜的。责任在大人。我即使在写这些孩子的邪恶行径时，也还在字里行间写了他们一点可爱之处，一点“童趣”。

我原来的宿舍楼是有人跳过楼（这在“文化大革命”中是极普通的事），但不是小说中所写的李小斌的父亲。把他写成李小斌的父亲是为了刺激李小斌和这几个孩子的觉醒。

“李小斌、顾小勤、张小涌、徐小进没有把大花猫从六楼上往下扔，他们把猫放了。”他们在罪恶里陷得还不是那样深，他们的人性回归得比较早。他们是有希望的。

我们这个民族是有希望的。

希望，是这篇小说的“内思想”。因此，它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伤痕文学”。

这篇小说篇幅很小。要使小说写得很“小”，一是能不说的话，就不说；二是作者要控制自己的感情，在叙述语言上要尽量冷静，不要带很多感情色彩，尽量说得平平淡淡，好像作者完全无动于衷。越是好像无动于衷，才能使读者感觉出作家其实是有很深的感触的。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中学生阅读》1992年第三期。

关于《沙家浜》[1]

1963年冬天，江青到上海看戏，回北京后带回两个沪剧剧本，一个《芦荡火种》，一个《革命自有后来人》，找了中国京剧院和北京京剧团的负责人去，叫改编成京剧。北京京剧团“认购”了《芦荡火种》。所以选中《芦荡火种》，大概因为主角是旦角，可以让赵燕侠演。《革命自有后来人》，归了中国京剧院，后改编为《红灯记》。

我和肖甲、杨毓珉去改编，住颐和园龙王庙。天已经冷了，颐和园游人稀少，风景萧瑟。连来带去，一个星期，就把剧本改好了。实际写作，只有五天。初稿定名为《地下联络员》，因为这个剧名有点传奇性，可以“叫座”。

经过短时期突击性的排练，要赶在次年元旦上演，已经登了广告。江青知道了，赶到剧场，说这样匆匆忙忙地搞出来，不行！叫把广告撤了。

江青总结了50年代出现过的一批京剧现代戏失败的教训，认为这些戏没有能站住，主要是因为质量不够，不能和传统戏抗衡。江青这个“总结”是对的。后来她把这种思想发展成“十年磨一戏”。一个戏磨到十年，是要把人磨死的。但是戏是要“磨”的。萝卜快了不洗泥，是搞不出好戏的。公平地说，“磨戏”思想有其正确的一面。

决定重排，重写剧本。这次参加执笔的是我和薛恩厚。大概是1964年初春，住广渠门外一个招待所。我记得那几天还下了大雪，我和老薛踏雪到广渠门里一个饭馆里吃过涮羊肉。前后也就是十来天吧，剧本改出来了。二稿恢复了沪剧原名《芦荡火种》。

经过比较细致的排练，江青看了，认为可以请毛主席看了。

毛主席对京剧演现代戏一直是关心的，并提出过一些很中肯的意见，比如：京剧要有大段唱，老是散板、摇板，会把人的胃口唱倒的。这是针对50年代的京剧现代戏而说的。50年代的京剧现代戏确实很少有“上板”的唱，只有一点儿散板摇板，顶多来一段流水、二六。我们在《芦荡火种》里安排了阿庆嫂的大段二黄慢板“风声紧雨意浓天低云暗”，就是受了毛主席的启发，才敢这样干的。“风声紧雨意浓”大概是京剧现代戏里第一次出现的慢板。彩排的时候，吴祖光同志坐在我的旁边，说：“这个赵燕侠真能沉得住气！”“沉不住气”，是50年代搞京剧现代戏的同志普遍的创作心理。后来的现代戏，又走了另一个极端，不用散板摇板。都是上板的唱。不用散板摇板，就成了一朵一朵光秃秃的牡丹。毛主席只是说不要“老是散板摇板”，不是说不要散板摇板。

毛主席看了《芦荡火种》，提了几点意见（是江青向薛恩厚、肖甲等人传达的，我是间接知道的）：

兵的音乐形象不饱满；

后面要正面打进去，现在后面是闹剧，戏是两截；

改起来不困难，不改，就这样演也可以，戏是好戏；

剧名可叫《沙家浜》，故事都发生在这里。

我认为毛主席的意见都是有道理的，“态度”也很好，并不强加于人。

有些事实需要澄清。

兵的音乐形象不饱满，后面是闹剧，戏是两截，这都是原剧所存在的严重缺点。原剧的结尾是乘胡传奎结婚之机，新四军战士化装成厨师、吹鼓手，混进刁德一的家，开打。厨师念数板，有这样的词句：“烤全羊，烧小猪，样样咱都不含糊。要问什么最拿手，就数小葱拌豆腐！”而且是“怯口”，说山东话。吹鼓手只有让乐队的同志上场，吹了一通唢呐。这简直是起哄。改成正面打进去。就可以“走边”（“奔袭”），“跟头过城”，翻进刁宅后院，可以发挥京剧的特长。毛主席的意见只是从艺术上，从戏的完整性上考虑的，不牵涉到政治。“要突出武装斗争”，是江青的任意发挥。把郭建光提到一号人物，阿庆嫂压成二号人物，并提高到“究竟是武装斗争领导地下斗争，还是地下斗争领导武装斗争”这样的原则高度，更是无限上纲，胡搅蛮缠。后来又说彭真要通过这出戏来反对武装斗争，更是莫须有的诬陷。

《沙家浜》这个剧名是毛主席定的，不是江青定的。最初提出《芦荡火种》剧名不妥的，是谭震林。他说那个时候，革命力量已经不是星星之火，已经是燎原之势了。谭震林是江南新四军的领导人，他的话是对的。“芦荡”和“火种”，在字面上也矛盾。芦荡里都是水，怎么能保存火种呢？有人以为《沙家浜》是江青取的剧名，并以为《沙家浜》是江青抓出来的。《芦荡火种》和江青的关系不大。一些戏曲史家，戏曲评论家都愿意提《芦荡火种》，不愿意提《沙家浜》，这实在是一种误解。

我们按照江青传达的毛主席的意见，改了第三稿。1965年5月，江青在上海审查通过，并定为“样板”，“样板戏”这个叫法，是这个时候开始提出来的。

1970年5月，《沙家浜》定本，在《红旗》杂志发表。

很多同志对“样板戏”的“定本”有兴趣，问我是怎样一个情形。是这样的：人民大会堂的一个厅（我记得是安徽厅）。上面摆了一排桌子，坐的是江青、姚文元、叶群（可能还有别的人，我记不清了）。对面一溜长桌，坐着剧团的演员和我。每人面前一个大字的剧本。后面是她的样板团们一群“文艺战士”。由剧团演员一句一句轮流读剧本。读到一定段落，江青说：“这里要改一下。”当时就得改出来。这简直是“庭对”。她听了，说：“可以。”这就算“应对称旨”。这号活儿，没有一点捷才，还真应付不了。

江青在《沙家浜》创作过程中做了一些什么？

我历来反对一种说法：“样板戏”是群众创作的，江青只是剽窃了群众创作成果。这样说不是实事求是的。不管对“样板戏”如何评价，我对“样板戏”从总体上是否定的，特别是其创作思想——三突出和主题先行，但认为部分经验应该吸收（借鉴），不能说这和江青无关。江青在“样板戏”上还是花了心血，下了功夫的，至于她利用“样板戏”的反党害人，那是另一回事。当然，她并未亲自动手写过一句唱词，导过一场戏，画过一张景片，她只是找有关人员谈话，下“指示”。

从剧本方面来说，她的“指示”有些是有道理的。比如“智斗”一场，原来只是阿庆嫂和刁德一两个人的“背供”唱，江青提出要把胡传奎拉进矛盾里来，这样不但可以展开三个人之间的心理活动，舞台调度也可以出点新东西，——“智斗”的舞台调度是创造性的。照原剧本那样，阿庆嫂和刁德一斗心眼，胡传奎就只能踱到舞台后面对着湖水抽烟，等于是“挂”起来了。

有些是没有什么道理的。郭建光出场的唱“朝霞映在阳澄湖上”的第二句原来是“芦花白早稻黄绿柳成行”，她说这三种植物不是一个季节，

说她到苏州一带调查过（天知道她调查了没有）。于是只能改成“芦花放稻谷香岸柳成行”，其实还不是一样？沙奶奶的儿子原来叫七龙，她说生七个孩子，太多了！这好办，让沙奶奶少生三个，七龙变成四龙！

有些是没有道理的，“风声紧”唱段前原来有一段念白：“一场大雨，湖水陡涨。满天阴云，郁结不散，把一个水国江南压得透不过气来。不久只怕还有更大的风雨呀。亲人们在芦荡里，已经是第五天啦。有什么办法能救亲人出险哪！”这段念白，韵律感较强，是为了便于叫板起唱。江青认为这是“太文的词儿了”，于是改成“刁德一出出进进的，胡传奎在里面打牌……”这是大白话，真是一点都不“文”了。这段念白是江青口授的，倒可以算是她的创作。“智斗”一场阿庆嫂大段流水“垒起七星灶”差一点被她砍掉，她说这是“江湖口”，“江湖口太多了！”我觉很难改，就瞒天过海地保存了下来。

江青更多的精力用在抓唱腔，抓舞美。唱腔设计出来，试唱之后，要立即将录音送给她，她定要逐段审定的。“朝霞映在阳澄湖上”设计出两种方案，她坐在剧场里听，最后决定用李金泉同志设计的西皮。沙奶奶家门前的那棵柳树，她怎么也不满意，说要江南的垂柳，不要北方的。舞美设计到杭州去写生，回来做了一棵，这才通过。我实在看不出舞台上的柳树是杭州“柳浪闻莺”的，还是北京北海的，只见一棵用灯光照得碧绿透亮（亮得很不正常）的不大的柳树而已。

我在执笔写《沙家浜》时的一些想法。江青早期抓现代戏时，对剧本不是抓得很紧，我们还有一点创作自由。我的想法很简单。一是想把京剧写得像个京剧。写唱词，要像京剧唱词。京剧唱词基本上是叙述性的，不宜有过多的写景、抒情，而且要通俗。王昆仑同志曾对我说，《文昭关》“一事无成两鬓斑”，四句之后，就得是“恨平王无道纲常乱”。我认为很有道理。因此，我写《沙家浜》，在“风声紧雨意浓天低

云暗”之后，下一句就是“不由人一阵阵坐立不安”。“不由人一阵阵坐立不安”，何等平庸。但是，同志，这是京剧唱词。后来的“样板戏”抒情过多，江青甚至提出“抒情专场”，于是满篇豪言壮语。我认为这是对京剧“体制”不了解所造成。再是，我想对京剧语言，进行一点改革，希望唱词能生活化、性格化，并且能突破原来的唱词格律（二二三，三三四）。“垒起七星灶”是个尝试。写这一稿时，这一段写了两个方案，一个是五言的，一个是七言的。我向设计唱腔的李慕良同志说：如果五言的不好安腔，就用七言的。结果李慕良同志选择了五言的，创造了一段五言流水，效果很好。这一段唱词是数学游戏。前面说得天花乱坠，结果是“人一走，茶就凉”，是个“零”。前些时见到报上说“人一走，茶就凉”是民间谚语，不是的。

《沙家浜》从写初稿，至今已有27年。从“定稿”到现在，也有21年了。俯仰之间，已为陈迹。但是“样板戏”不能就这样揭过去。这些年的戏曲史不能是几张白页。于是信笔写了一点回忆，供作资料。忆昔执笔编剧，尚在壮年。今年七十一，垂垂老矣，感慨系之。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八小时以外》1992年第六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捡石子儿[1]

——《汪曾祺选集》代序

承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好意，要出我一本选集，我很高兴。我出过的几本书，印数都很少，书店里买不到。很多人到我这里来要。我的存书陆续送人，所剩无几，已经见了缸底了。有一本新书，可以送送人。当然，还可以有一点稿费。

一本25万字的书，好像总得有一篇序甚么的，不然就太秃了。因此，写几句。都是与本书有关的，不准备扯得太远。

都是些平平常常的话。

我以前外出，喜欢捡一点石头子儿。在海边，在火山湖畔，在沙滩上、沙漠上，倒都是精心挑选的，当时觉得很新鲜。但是带回来之后看看，就失去了新鲜感，都没有多大意思。后来，我的孙女拿去过家家了。剩几颗，压水仙头。最后，都不知下落，没有了。也并不可惜。我的这篇代序里的话也就像那些石头子儿，没有甚么保留价值。

关于空灵和平实

我的一些作品是写得颇为空灵的，比如《复仇》、《昙花·鹤和鬼火》、《天鹅之死》。空灵不等于脱离现实。《复仇》是现实生活的折射。这是一篇寓言体的小说。只要联系1944年前后的中国的现实生活背景，不难寻出这篇小说的寓意。台湾佛光出版社把这篇小说选入《佛教小说选》，我起初很纳闷。去年读了一点佛经，发现我写这篇小说是不很自觉地受了佛教的“冤亲平等”思想的影响的。但是，最后两个仇人共

同开凿山路，则是我对中国乃至人类所寄予的希望。我写《天鹅之死》，是对现实生活有很深的沉痛感的。《汪曾祺自选集》的这篇小说后面有两行附注：

一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清晨

一九八七年六月七日校，泪不能禁。

我的感情是真实的。一些写我的文章每每爱写我如何恬淡、潇洒、飘逸，我简直成了半仙！你们如果跟我接触得较多，便知道我不是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人。

在一次北京作协组织的我的作品座谈会上，最后，我做了一个简短的发言，题目是《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这可以说是我的文学主张。我说我所说的“现实主义”是能容纳多种流派的现实主义。现实主义不应该排斥、拒绝非现实主义。现实主义的作品，或多或少，都要掺进一点非现实主义的成分。这样的现实主义才能接收一点新的血液，获得生机。否则现实主义就会干枯，老化，乃至死亡。但是，我的作品的本体，是现实主义的。我对生活的态度是执着的。我不认为生活本身是荒谬的。不认为世间无一可取，亦无一可言。我所用的方法，尤其是语言，是平易的，较易为读者接受的。我的小说基本上是直叙。偶有穿插，但还是脉络分明的。我不想把事件程序弄得很乱。有这个必要吗？我不大运用时空交错。我认为小说是第三人称的艺术。我认为小说如果出现“你”，只能是接受对象，不能作为人物。“我”作为读者，和作品总是有个距离的。不管怎么投入，绝不能变成小说中本来应该用“他”来称呼的人物，感觉到他的感觉。这样的做法不但使读者眼花缭乱，而且阻碍读者进入作品。至少是我，对这样的写法是反感的。有这个必要么？小说是写给读者看的，不能故意跟读者为难，使读者读起来过于费劲，

修辞立其诚，对读者要诚恳一些，尽可能地写得老实一些。

但是，我最近写一篇小说《小芳》引起了我对我的写作方法的一番思索。

《中国作家》章仲锷同志约我写一篇小说，写得了，我在电话里告诉他："这篇小说写得非常平实。"我的女儿看了，说她不喜欢。"一点才华没有！这不像是你写的！"我也不知道我怎么会写出这样一篇如此平铺直叙的小说。我负气地说："我就是要写得没有一点才华！"但是我禁不住要想一想：我七十一岁了，写了这样平实的小说，这说明甚么？是不是我在写作方法上发生了某些变化？以后，我的小说将会是甚么样子的？

想了几天，似乎有所开悟（这些问题过去也不是没有想过）：作品的空灵、平实，是现实主义的，还是非现实主义的，决定于作品所表现的生活。生活的样子，就是作品的样子。一种生活，只能有一种写法。《天鹅之死》的跳芭蕾舞的演员白蕤和天鹅，本来是两条线，只能交织着写。《小芳》里的小芳，是一个真人，我只能直叙其事。虚构、想象、夸张，我觉得都是不应该的，好像都对不起这个小保姆。一种生活，用一种方法写，这样，一个作家的作品才能多样化。我想我以后再写小说，不会都像《小芳》那样。都是那样，就说明确实是老了。

关于民族传统和外来影响

我的写作受过一些甚么影响？古今中外，乱七八糟。

我在大学念的是中文系，但是课余时间看的多是中国的当代文学作品和外国文学的译本。俄国的、东欧的、英国的、法国的、美国的、西班牙的。如果不看这些外国作品，我不会成为作家。

我对一种说法很反感，说年轻人盲目学习西方，赶时髦。说西方有甚么新的学说，新的方法，他们就赶快摹仿。说有些东西西方已经过时了，他们还当着宝贝捡起来，比如意识流。有些青年作家摹仿西方，这有甚么不好呢？我们年轻时还不都是这样过来的？有些方法，不是那样容易过时的，比如意识流。意识流是对古典现实主义一次重大的突破。普鲁斯特的作品现在也还有人看。指责年轻人的权威是在维护文学的正统，还是维护甚么东西，大家心里明白。

有一种说法我不理解：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虽然这话最初大概是鲁迅说的。这在逻辑上讲不通。现在指出这样的理论的中老年作家的意思我倒是懂得的。他们具有强烈的排他性，排斥外来的影响，排斥受外来影响较大的青年作家，以为自己的作品是最民族的，也是最世界的，是最好的，别的，都不行。

钱钟书先生提出一个说法："打通"。他说他这些年所做的工作，主要是打通。他所说的打通指的是中西文学之间的打通。我很欣赏打通说。中国当代文学和西方文学需要打通，不应该设障。

另一种打通是当代文学与古典文学（民族传统）之间的打通。毋庸讳言，中国当代文学和古典文学之间是相当隔阂的。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当代作家对古典文学重视得不够；另一方面，研究、教授古典文学的先生又极少考虑古典文学对当代创作的作用——推动当代创作，应该是研究、教学古典文学的最终目的。

还有一种打通，是当代文学、古典文学和民间文学之间的打通。我曾在湖南桑植读到一首民歌：

姐的帕子白又白，

你给小郎分一截。

小郎拿到走夜路，

好比天上蛾眉月。

不知道为甚么，我当时立刻想到王昌龄的《长信秋词》：

玉颜不及寒鸦色，

犹带昭阳日影来。

两者设想的超迈，有其相通处。这样的民歌，我想对于当代诗歌，乃至小说、散文的写作应该是有影响的。

《阿诗玛》说：“吃饭，饱不到肉里；喝水，水不到血里”。我们读了西方文学、古典文学、民间文学，当然不能确指这进入哪一块肉，变成哪一滴血，但是多方吸收，总是好的。

我对古典、西方、民间都不很通。但是我以为，一个当代中国作家，应该是一个文学的通人。

关于笔记体小说

我的一些小说，在投寄刊物时自己就标明是笔记小说。笔记体小说是近年出现的文学现象。我好像成了这种文体的倡导之一。但是我对笔记体小说的概念并不清楚。

中国古代小说有两个传统，唐人传奇和宋人笔记。唐人传奇本多是投之当道的“行卷”。因为要使当道者看得有趣，故情节曲折，引人入

胜；又因为要使当道者赏识其才华，故文词美丽。是有意为文。宋人笔记无此功利的目的，多是写给朋友们看看的，聊资谈助。有的甚至是写给自己看的。《梦溪笔谈》云“所与谈者，唯笔砚耳”。是无意为文。因此写得平淡自然，但，自有情致。我曾在一篇序言里说过我喜欢宋人笔记胜于唐人传奇，以此。

两种传统。绵延不绝，《阅微草堂笔记》可以说是继承了笔记传统，《聊斋志异》则是传奇、笔记兼而有之。纪晓岚对蒲松龄很不满意，指责他：

“今嬿昵之词，媟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而闻见之？”

这问题其实很好回答：想象。

一般认为，所写之事是目击或亲闻的，是笔记，想象成分稍多者，即不是。这也有理。

按照这个标准，则我的《桥边小说三篇》的《茶干》是笔记小说；《詹大胖子》不完全是，张蕴之到王文蕙屋里去，并非我亲眼得见；《幽冥钟》更不是，地狱里的女鬼听到幽冥钟声，看到一个一个淡金色的光圈，我怎么能看到呢？这完全是想象，是诗。

我觉得这样的区分没有多大意思。

凡是不以情节胜，比较简短，文字淡雅而有意境的小说，不妨都称之为笔记体小说。

我并不主张有人专写笔记体小说，只写笔记体小说。也不认为这是最好的小说文体。只是有那么一小块生活，适合或只够写成笔记体小

说，便写成笔记体，而已。我并没有“倡导”过甚么。

关于中国魔幻小说

我看了几篇拉丁美洲的魔幻小说，第一个感想是：人家是把这样的东西也叫做小说的；第二个感想是，这样的小说中国原来就有过。所不同的是拉丁美洲的魔幻小说是当代作品，中国的魔幻小说是古代作品。我于是想改写一些中国古代魔幻小说，注入当代意识，使它成为新的东西。

中国是一个魔幻小说的大国，从六朝志怪到《聊斋》，乃至《夜雨秋灯录》，真是浩如烟海，可资改造的材料是很多的。改写魔幻小说，至少可以开拓一个新的写作领域。

有人会问：改写魔幻小说有甚么意义？我们也可以反问一句：你所说的“意义”是甚么意义？

关于本书体例

我以前出的几本书，在编排上都是以作品写作或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的。这回不这样，我把作品大体上归了归类。小说部分以地方背景分。我生活过的地方是：江苏高邮、昆明、北京、张家口。小说也就把以这几个地方为背景的归在一起。有些篇不能确指其背景是甚么地方，就只好单独放着，如《复仇》、《小芳》。散文部分是这样分的：记人的，写风景的，和人生杂论。

这样的编排说不上有甚么道理，只是为了一般读者阅读的方便。这对研究者可能造成一些困难。我不大赞成用“系年”的方法研究一个作者。我活了一辈子，我是一条整鱼（还是活的），不要把我切成头、

尾、中段。何况，我是不值得“研究”的。“研究”这个词儿很可怕。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文化》1992年总第六期，是为《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所作自序。

1992年

书画自娱[1]

《中国作家》将在封二发作家的画，拿去我的一幅，还要写几句有关“作家画”的话，写了几句诗：

我有一好处，平生不整人。写作颇勤快，人间送小温。或时有佳兴，伸纸画芳春。草花随目见，鱼鸟略似真。唯求俗可耐，宁计故为新。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君若亦欢喜，携归尽一樽。

诗很浅显，不须注释，但可申说两句。给人间送一点小小的温暖，这大概可以说是我的写作的态度。我的画画，更是遣兴而已，我很欣赏宋人诗：“四时佳兴与人同”。人活着，就得有点兴致。我不会下棋，不爱打扑克、打麻将，偶尔喝了两杯酒，一时兴起，便裁出一张宣纸，随意画两笔。所画多是“芳春”——对生活的喜悦。我是画花鸟的。所画的花都是平常的花。北京人把这样的花叫“草花”。我是不种花的，只能画我在街头、陌上、公园里看得很熟的花。我没有画过素描，也没有临摹过多少徐青藤、陈白阳，只是“以意为之”。我很欣赏齐白石的话：“太似则媚俗，不似则欺世”。我画鸟，我的女儿称之为“长嘴大眼鸟”。我画得不大像，不是有意求其“不似”，实因功夫不到，不能似耳。但我还是希望能“似”的。当代“文人画”多有烟云满纸，力求怪诞者，我不禁要想起齐白石的话，这是不是“欺世”？“说了归齐”（这是北京话），我的画画，自娱而已。“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是照搬了陶弘景的原句。我近曾到永嘉去了一次，游了陶公洞，觉得陶弘景是个很有意思的

人，他是道教的重要人物，其思想的基础是老庄，接受了神仙道教影响，又吸取佛教思想，他又是个药物学家，且擅长书法，他留下的诗不多，最著名的是《诏问山中何所有》：

山中何所有？岭上多白云。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

一个人一辈子留下这四句诗，也就可以不朽了。我的画，也只是白云一片而已。

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

---

[1] 本篇原载1992年2月1日《新民晚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作家应当是通人[1]

钱钟书先生说他这些年在中西文学方面所做的工作不是“比较”，而是“打通”。我很欣赏“打通”说。

有一种说法我一直不理解：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我认为这句话不合逻辑，虽然这话最初好像是鲁迅说的。鲁迅的原意我不明白。现在老是强调这句话的中老年作家的意思我倒是明白的。无非是说只有他们的作品是最民族的，因此也是最世界的，最好的。别的，都不行。

我很不赞成一些老先生或半老的先生对青年作家的指责，说他们盲目摹仿西方文学。说有些东西在西方已经过时了，青年作家还当作宝贝捡起来。我觉得摹仿西方并没有什么不好。我们年轻时还都不是这样过来的？有些东西不是那样容易过时，比如意识流。普鲁斯特、弗吉尼·沃尔芙的作品现在还有人看，怎么就过时了呢？

我们很需要有人做中西文学的打通工作。现在有人不是在打通，而是在设障。

还需要另外一种打通，即古典文学和当代创作之间的打通。我在读大学时就想过这样一个问题：古典文学的教学和研究和当代创作的脱节。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个是，毋庸讳言，当代作家对古典文学重视得不够；一个是教学、研究古典文学的学者极少考虑过治古典文学的最终目的是什么？我以为应该是推动当代创作。现在是有些教古典文学的教授几乎不看任何当代文学作品，从古典到古典。当代作家相当多只看当代作品，从当代到当代。这种现象对两方面都不利。

还要有一种打通：古典文学、当代文学和民间文学之间的打通。这三者之间本来是可以相通的。我在湖南桑植读到过一首民歌：

姐的帕子白又白，你给小郎分一截。小郎拿到走夜路，好比天上蛾眉月。

我当时立刻就想到王昌龄的《长信秋词》：

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

两者想象的奇绝超迈有相似处。

有一首傣族民歌，只有两句：

斧头砍过的再生树，战争留下的孤儿。

这是不是像现代派的诗？

一个当代的中国作家应该是一个通人。

---

[1] 本篇原载1992年1月23日《新民晚报》；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自得其乐[1]

孙犁同志说写作是他的最好的休息。是这样。一个人在写作的时候是最充实的时候，也是最快乐的时候。凝眸既久（我在构思一篇作品时，我的孩子都说我在翻白眼），欣然命笔，人在一种甜美的兴奋和平时没有的敏锐之中，这样的时候，真是虽南面王不与易也。写成之后，觉得不错，提刀却立，四顾踌躇，对自己说："你小子还真有两下子！"此乐非局外人所能想象。但是一个人不能从早写到晚，那样就成了一架写作机器，总得岔乎岔乎，找点事情消遣消遣，通常说，得有点业余爱好。

我年轻时爱唱戏。起初唱青衣，梅派；后来改唱余派老生。大学三四年级唱了一阵昆曲，吹了一阵笛子。后来到剧团工作，就不再唱戏吹笛子了，因为剧团有许多专业名角，在他们面前吹唱，真成了班门弄斧，还是以藏拙为好。笛子本来还可以吹吹，我的笛风甚好，是"满口笛"，但是后来没法再吹，因为我的牙齿陆续掉光了，撒风漏气。

这些年来我的业余爱好，只有：写写字、画画画、做做菜。

我的字照说是有些基本功的。当然从描红模子开始。我记得我描的红模子是："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群鶯亂飛。"这十六个字其实是很难写的，也许是写红模子的先生故意用这些结体复杂的字来折磨小孩子，而且红模子底子是欧字，这就更难落笔了。不过这也有好处，可以让孩子略窥笔意，知道字是不可以乱写的。大概在我十一二岁的时候，那年暑假，我的祖父忽然高了兴，要亲自教我《论语》，并日课大字一张，小字二十行。大字写《圭峰碑》、小字写《闲邪公家传》，这两本帖都是祖父从他的藏帖中选出来的。祖父认为我的字有点

才分，奖了我一块猪肝紫端砚，是圆的，并且拿了几本初拓的字帖给我，让我常看看。我记得有小字《麻姑仙坛》、虞世南的《夫子庙堂碑》、褚遂良的《圣教序》。小学毕业的暑假，我在三姑父家从一个姓韦的先生读桐城派古文，并跟他学写字。韦先生是写魏碑的，但他让我临的却是《多宝塔》。初一暑假，我父亲拿了一本影印的《张猛龙碑》，说："你最好写写魏碑，这样字才有骨力。"我于是写了相当长时期《张猛龙》。用的是我父亲选购来的特殊的纸。这种纸是用稻草做的，纸质较粗，也厚，写魏碑很合适，用笔须沉着，不能浮滑。这种纸一张有二尺高，尺半宽，我每天写满一张。写《张猛龙》使我终身受益，到现在我的字的间架用笔还能看出痕迹。这以后，我没有认真临过帖，平常只是读帖而已。我于二王书未窥门径。写过一个很短时期的《乐毅论》，放下了，因为我很懒。《行穰》、《丧乱》等帖我很欣赏，但我知道我写不来那样的字。我觉得王大令的字的确比王右军写得好。读颜真卿的《祭侄文》，觉得这才是真正的颜字，并且对颜书从二王来之说很信服。大学时，喜读宋四家。有人说中国书法一坏于颜真卿，二坏于宋四家，这话有道理。但我觉得宋人书是书法的一次解放，宋人字的特点是少拘束，有个性，我比较喜欢蔡京和米芾的字（苏东坡字太俗，黄山谷字做作）。有人说米字不可多看，多看则终身摆脱不开，想要升入晋唐，就不可能了。一点不错。但是有什么办法呢！打一个不太好听的比方，一写米字，犹如寡妇失了身，无法挽回了。我现在写的字有点《张猛龙》的底子、米字的意思，还加上一点乱七八糟的影响，形成我自己的那么一种体，格韵不高。

我也爱看汉碑。临过一遍《张迁碑》，《石门铭》、《西狭颂》看看而已。我不喜欢《曹全碑》。盖汉碑好处全在筋骨开张，意态从容，《曹全碑》则过于整饬了。

我平日写字，多是小条幅，四尺宣纸一裁为四。这样把书桌上书籍信函往边上推推，摊开纸就能写了。正儿八经地拉开案子，铺了画毡，着意写字，好像练了一趟气功，是很累人的。我都是写行书。写真书，太吃力了。偶尔也写对联。曾在大理写了一副对子：

苍山负雪

洱海流云

字大径尺。字少，只能体兼隶篆。那天喝了一点酒，字写得飞扬霸悍，亦是快事。对联字稍多，则可写行书。为武夷山一招待所写过一副对子：

四围山色临窗秀

一夜溪声入梦清

字颇清秀，似明朝人书。

我画画，没有真正的师承。我父亲是个画家，画写意花卉，我小时爱看他画画，看他怎样布局（用指甲或笔杆的一头划几道印子），画花头，定枝梗，布叶，钩筋，收拾，题款，盖印。这样，我对用墨，用水，用色，略有领会。我从小学到初中，都“以画名”。初二的时候，画了一幅墨荷，裱出后挂在成绩展览室里。这大概是我的画第一次上裱。我读的高中重数理化，功课很紧，就不再画画。大学四年，也极少画画。工作之后，更是久废画笔了。当了右派，下放到一个农业科学研究所，结束劳动后，倒画了不少画，主要的“作品”是两套植物图谱、一套《中国马铃薯图谱》、一套《口蘑图谱》，一是淡水彩，一是钢笔画。摘了帽子回京，到剧团写剧本，没有人知道我能画两笔。重拈画笔，是

运动促成的。运动中没完没了地写交待，实在是烦人，于是买了一刀元书纸，于写交待之空隙，瞎抹一气，少抒郁闷。这样就一发而不可收，重新拾起旧营生。有的朋友看见，要了去，挂在屋里，被人发现了，于是求画的人渐多。我的画其实没有什么看头，只是因为是作家的画，比较别致而已。

我也是画花卉的。我很喜欢徐青藤、陈白阳，喜欢李复堂，但受他们的影响不大。我的画不中不西，不今不古，真正是“写意”，带有很大的随意性。曾画了一幅紫藤，满纸淋漓，水气很足，几乎不辨花形。这幅画现在挂在我的家里。我的一个同乡来，问：“这画画的是什么？”我说是：“骤雨初晴。”他端详了一会，说：“，经你一说，是有点那个意思！”他还能看出彩墨之间的一些小块空白，是阳光。我常把后期印象派方法融入国画。我觉得中国画本来都是印象派，只是我这样做，更是有意识的而已。

画中国画还有一种乐趣，是可以在画上题诗，可寄一时意兴，抒感慨，也可以发一点牢骚，曾用干笔焦墨在浙江皮纸上画冬日菊花，题诗代简，寄给一个老朋友，诗是：

新沏清茶饭后烟，

自搔短发负晴暄，

枝头残菊开还好，

留得秋光过小年。

为宗璞画牡丹，只占纸的一角，题曰：

人间存一角，

聊放侧枝花，

欣然亦自得，

不共赤城霞。

宗璞把这首诗念给冯友兰先生听了，冯先生说：“诗中有人”。

今年洛阳春寒，牡丹至期不开。张抗抗在洛阳等了几天，败兴而归，写了一篇散文《牡丹的拒绝》。我给她画了一幅画，红叶绿花，并题一诗：

看朱成碧且由他，

大道从来直似斜。

见说洛阳春索寞，

牡丹拒绝著繁花。

我的画，遣兴而已，只能自己玩玩，送人是不够格的。最近请人刻一闲章：“只可自怡悦”，用以押角，是实在话。

体力充沛，材料凑手，做几个菜，是很有意思的。做菜，必须自己去买菜。提一菜筐，逛逛菜市，比空着手遛弯儿要“好白相”。到一个新地方，我不爱逛百货商场，却爱逛菜市，菜市更有生活气息一些。买菜的过程，也是构思的过程。想炒一盘雪里蕻冬笋，菜市场冬笋卖完了，却有新到的荷兰豌豆，只好临时“改戏”。做菜，也是一种轻量的运动。洗菜，切菜，炒菜，都得站着（没有人坐着炒菜的），这样对成天伏案的人，可以改换一下身体的姿势，是有好处的。

做菜待客，须看对象。聂华苓和保罗·安格尔夫妇到北京来，中国作协不知是哪一位，忽发奇想，在宴请几次后，让我在家里做几个菜招待他们，说是这样别致一点。我给做了几道菜，其中有一道煮干丝。这是淮扬菜。华苓是湖北人，年轻时是吃过的。但在美国不易吃到。她吃得非常惬意，连最后剩的一点汤都端起碗来喝掉了。不是这道菜如何稀罕，我只是有意逗引她的故国乡情耳。台湾女作家陈怡真（我在美国认识她），到北京来，指名要我给她做一回饭。我给她做了几个菜。一个是干烧小萝卜。我知道台湾没有“杨花萝卜”（只有白萝卜）。那几天正是北京小萝卜长得最足最嫩的时候。这个菜连我自己吃了都很惊诧：味道鲜甜如此！我还给她炒了一盘云南的干巴菌。台湾咋会有干巴菌呢？她吃了，还剩下一点，用一个塑料袋包起，说带到宾馆去吃。如果我给云南人炒一盘干巴菌，给扬州人煮一碗干丝，那就成了鲁迅请曹靖华吃柿霜糖了。

做菜要实践。要多吃，多问，多看（看菜谱），多做。一个菜点得试烧几回，才能掌握咸淡火候。冰糖肘子、乳腐肉，何时软入味，只有神而明之，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富于想象。想得到，才能做得出。我曾用家乡拌荠菜法凉拌菠菜。半大菠菜（太老太嫩都不行），入开水锅焯至断生，捞出，去根切碎，入少盐，挤去汁，与香干（北京无香干，以熏干代）细丁、虾米、蒜末、姜末一起，在盘中抟成宝塔状，上桌后淋以麻油酱醋，推倒拌匀。有余姚作家尝后，说是“很像马兰头”。这道菜成了我家待不速之客的应急的保留节目。有一道菜，敢称是我的发明：塞肉回锅油条。油条切段，寸半许长，肉馅剁至成泥，入细葱花、少量榨菜或酱瓜末拌匀，塞入油条段中，入半开油锅重炸。嚼之酥碎，真可声动十里人。

我很欣赏《杨恽报孙会宗书》：“田彼南山，芜秽不治。种一顷

豆，落而为萁。人生行乐耳，须富贵何时。”“人生行乐耳，须富贵何时”，说得何等潇洒。不知道为什么，汉宣帝竟因此把他腰斩了，我一直想不透。这样的话，也不许说么？

---

[1] 本篇原载《艺术世界》1992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京剧杞言[1]

——兼论荒诞喜剧《歌代啸》

京剧有没有危机？有人说是没有的。前几年就有人认为京剧的现况好得很，凡认为京剧遇到危机（或“不景气”、“衰落”等等近似而较为婉转的说法）的人都是瞎说。或承认危机，但认为很快就会过去，京剧很快就会有一个辉煌的前途。这些好心的，乐观主义的说法，只能使京剧的危机加速，加剧。

京剧受到其他艺术的冲击，不得不承认。受电影的、电视的、流行歌曲的、卡拉OK的。流行歌曲的作者不知是一些什么人，为什么要写得那样不通：“四面楚歌是姑息的剑”，是什么意思，百思不得其解。“楚歌”、“姑息”、“剑”这几个概念怎么能放在一起呢？然而流行歌曲到处流行，你有什么办法？小青年宁愿花三十块钱到卡拉OK舞厅去喝一杯咖啡，不愿花五块钱买一张票去听京剧。

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的下降，是京剧衰落的一个原因。看北京的公共汽车的乘客（多半是青年）玩儿命似的挤车，让人悟出：这是京剧不上座的原因之一。

我对上海昆曲剧团的同志始终保持最高的敬意。他们的戏总是那样精致，那样讲究，那样美！但是听说卖不了多少票。像梁谷音那样的天才演员的戏会没有多少人看，想起来真是叫人气闷。有些新编的或整理的戏是很不错的，但是“尽内行不尽外行”，报刊上的评论充满热情，剧场里面“小猫三只四只”。无可奈何。

戏曲艺术教育的不普及，不深入，是戏曲没落的一个原因。台湾的情况似乎比我们稍好一些。我所认识的一位教现代文学也教戏曲史的教授是带着学生看戏的；一位著名的舞蹈家兼大学的舞蹈系主任的先生指定学生必须看京剧，看完了还得交心得，否则不给学分，他说：“搞舞蹈的，不看京剧怎么行！”已故华粹深先生在南开大学教课时是要学生听唱片的。吴小如先生是京剧行家，但是他在北大似乎不教京剧这门课。现在有些演员到中小学去辅导学生学京剧，这很好，但是不能只限于形而下的技巧，只限于手眼身法步，圆场、云手……得从戏曲美学角度讲得深一点。这恐怕就不是一般演员所能胜任的了。

京剧的衰落除了外部的，社会的原因，京剧本身也存在问题。京剧活了小二百年，它确实是衰老了。京剧的机体已经老化，不是得了伤风感冒而已。京剧的衰老，首先表现在其戏剧观念的陈旧。

我曾经是一个编剧，只能就戏曲文学这个角度谈一点感想。

京剧对剧本作用的压低也未免过分了一点。有人以为京剧的剧本只是给演员提供一个表现意象的框架，这说得很惨。不幸的是，这是事实。又不幸的是，京剧为之付出惨重的代价，即京剧的衰亡。这个病是京剧自出娘胎时就坐下的，与生俱来。后来也没有治。京剧不需要剧作家。京剧有编剧，编剧不一定是剧作家。剧作家得自成一家，得是个“家”，就是说，有他的一套。他有他的独特的看法，对生活的，对戏曲本身的——对戏剧的功能、思想、方法的只此一家的看法。这些看法也许是不完整的，支离破碎的，自相矛盾的，模模糊糊的，只是一种愿望，一种冲动，但毕竟是一种看法。剧作家大都不善持论，他的不成熟的看法更多地表现在他的剧作之中。他的剧作多多少少会给戏曲带进一点新的东西，对戏曲观念带来哪怕是局部的更新。他的剧作将是带有强烈的个人色彩的，并且具备一定的在艺术上的叛逆性，可能会造成轻微

的小地震。但是这样的京剧剧作家很少。于是京剧的戏剧观基本上停留在四大徽班进京的时期。

周扬同志曾说过，京剧能演历史剧，是它的很大的长处，但是京剧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往往是简单化的。都说京剧表现的人物性格是类型化的，这一点大概无可否认。“简单化”、“类型化”，无非是说所表现的只是人物的外部性格，没有探到人物的深层感情。是不是中国的古人就是这样性格简单，没有隐秘的心理活动？不能这样说。汉武帝就是一个非常复杂，充满戏剧性的心理矛盾的人物。他的宰相和皇后没有一个是善终的。他宠任江充，相信巫蛊，逼得太子造了反。他最后宠爱钩弋夫人，立她的儿子为太子，但却把钩弋夫人杀了，“立其子而杀其母”。他到底为什么要把司马迁的生殖器割掉？这都是很可捉摸的变态心理。诸葛亮也是并不“简单”的人。刘备临危时甚至于跟他说出这样的话：“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可，君可自为”，话说到了这个份儿，君臣之间的关系是相当紧张复杂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两句话包含很深的悲剧性。可是京剧很少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戏曲表现人物内心世界的，不是没有。《烂柯山》即是，《痴梦》一场尤为淋漓尽致。但是这不是京剧，是昆曲。

板腔体取代了曲牌体，从文学角度看，是一个倒退。曲牌体所能表现的内容要比板腔体丰富一些，人物感情层次要更多一些，更曲折一些，形式上的限制也少一些。一般都以为昆曲难写，其实昆曲比京剧自由。越是简单的形式越不好咕。我始终觉得昆曲比京剧会更有前途，别看它现在的观众比京剧还少。

中国戏曲的创作态度过于严肃。中国对戏的要求始终是实用主义的。这和源远流长，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是有关系的。中国戏曲一直是非常自觉地，过度地强调教育作用。因此中国戏曲的主题大都是单一

的，浅露的。中国戏曲不允许主题的模糊性，不确定性，荒诞性。人们看戏，首先要问：这出戏“说”的是什么，不许“不知道说的是什么”，不允许不知所云。中国戏里真正的喜剧极少，荒诞喜剧尤少。

京剧的荒诞喜剧大概只有一出《一匹布》，可惜比较简单，比较浅。

真正称得起是荒诞喜剧的杰作的，是徐渭（文长）的《歌代啸》。这个剧本是中国戏曲史上的一个奇迹。

这出戏的构思非常奇特。不是从一人一事，也不是从一般意义上的哲学的理念出发，而是由四句俗话酿出了创作灵感，“探来俗语演新戏”（开场）。杂剧正名说得清楚：

没处泄愤的是冬瓜走去拿瓠子出气，

有心嫁祸的是丈母牙疼灸女婿脚跟，

眼迷曲直的是张秃帽子教李秃去戴，

胸横人我的是州官放火禁百姓点灯。

徐文长是一大怪人。或谓文长胸中有一股不平之气，是诚然也。《歌代啸》的“啸”即“抬望眼仰天长啸”之“啸”。魏晋人的啸，后来失传了。徐文长的啸大概只是大声的呼喊。陶望龄《徐文长传》谓：“渭貌修伟肥白，音朗然如唳鹤，常中夜呼啸，有群鹤应焉。”半夜里喊叫，是够怪的。说《歌代啸》是嬉笑怒骂，是愤世嫉俗，这些都可以。但是《歌代啸》已经不似《四声猿》一样锋芒外露，它对生活的层面概括得更广，感慨也埋得更深。是“歌”，不复是“啸”。也许有笨人又会问：“这个杂剧究竟说的是什么？”我们也可以作一个很笨的回答，是

说“世界是颠倒的，生活是荒谬的”。但是这些岂有此理的现象又是每天发生的：平平常常的，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开场）［临江仙］唱道：“凭他颠倒事，直付等闲看。”徐文长对剧中人事的态度是：既是投入的，又是超脱的；既是调侃的，又是俨然的。沉痛其里，但是，荒诞其外。

陶石篑对《歌代啸》说了一句话：“无深求”（《歌代啸》序）。这是读《歌代啸》最好的态度。一定要从里面“挖掘”出一点什么东西，是买椟还珠。我上面所说的对于此剧“思想内涵”的分析实在是很笨。

真难为徐文长，把四句俗话赋之以形象，使之具体化为舞台动作，化抽象为具象。而且把本不相干的生活碎片拷弄成一个完完整整，有头有尾，情节贯通的戏。

随意性是现代喜剧艺术的很重要的特点。有没有随意性是才子戏和行家戏的区别所在。《歌代啸》的结构同时具有严整性和随意性。它有埋伏，有呼应，有交待。我们现在行家戏多，才子戏少。

才子戏少，在戏曲文体上就很难有较大突破。

《歌代啸》的语言极精彩，这才叫做喜剧语言！剧本妙语如珠，俯拾即是，信手拈来，涉笔成趣。剧中有大量的口语俗语。

徐文长的剧品，我以为不在关汉卿下。若就喜剧成就论，可谓空前。文长以前，无荒诞喜剧。有之，自文长始。中国的荒诞剧，文长实为先河。中国在十六世纪就有现代主义。如果我们不把“现代主义”只看着是一个时间的概念，而看着是反传统戏剧观念的概念，这样说似乎也是可以的。这大概是怪论。

《歌代啸》大概没有在舞台上演出过。京剧更是想也没有想过演出这个戏，这样的戏。京剧压根儿就没有考虑过演出这样的戏，我以为这是京剧走向衰亡的一个重要原因。这当然是怪论。

中国的京剧（包括其他的古典戏曲）的前途何在？我以为不外是两途。一是进博物馆。现在不是讨论要不要把京剧送进博物馆的问题，而且是怎样及早建立一个博物馆的问题。我以为应该建立一个极豪华之能事的大剧院，把全国的一流演员请进来，给予高额的终身待遇，加之以桂冠，让他们偶尔露演传统名剧，可以原封不动，或基本不动。也可以建立一个昆剧院。另外，再建一个大剧院，演出试验性、探索性的剧目。至于一些非名角、小剧团，国家会有办法。

---

[1] 本篇原载《中国京剧》1992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西窗雨[1]

很多中国作家是吃狼的奶长大的。没有外国文学的影响，中国文学不会像现在这个样子，很多作家也许不会成为作家。即使有人从来不看任何外国文学作品，即使他一辈子住在连一条公路也没有的山沟里，他也是会受外国文学的影响的，尽管是间接又间接的。没有一个作家是真正的“土著”，尽管他以此自豪，以此标榜。

高中三年级的时候，我为避战乱，住在乡下的一个小庵里，身边所带的书，除为了考大学用的物理化学教科书外，只有一本《沈从文选集》，一本屠格涅夫的《猎人日记》。可以说，是这两本书引我走上文学道路的。屠格涅夫对人的同情，对自然的细致的观察给我很深的影响。

我在大学里读的是中文系，但是课外所看的，主要是翻译的外国文学作品。

我喜欢在气质上比较接近我的作家。不喜欢托尔斯泰。一直到1958年我被划成右派下放劳动，为了找一部耐看的作品，我才带了两大本《战争与和平》，费了好大的劲才看完。不喜欢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样沉重阴郁的小说。非常喜欢契诃夫。托尔斯泰说契诃夫是一个很怪的作家，他好像把文字随便丢来丢去，就成了一篇作品。我喜欢他的松散、自由、随便、起止自在的文体；喜欢他对生活的痛苦的思索和一片温情。我认为契诃夫是一个真正的现代作家。从契诃夫后，俄罗斯文学才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苏联文学里，我喜欢安东诺夫。他是继承契诃夫传统的。他比契诃

夫更现代一些，更西方一些。我看了他的《在电车上》，有一次在文联大楼开完会出来，在大门台阶上遇到萧乾同志，我问他：“这是不是意识流？”萧乾说：“是。但是我不敢说！”50年代，在中国提起意识流都好像是犯法的。

我喜欢苏克申，他也是继承契诃夫的。苏克申对人生的感悟比安东诺夫要深，因为这时的苏联作家已经摆脱了斯大林的控制，可以更自由地思索了。

法国文学里，最使当时的大学生着迷的是A.纪德。在茶馆里，随时可以看到一个大学生捧着一本纪德的书在读，从优雅的、抒情诗一样的情节里思索其中哲学的底蕴。影响最大的是《纳蕤思解说》、《田园交响乐》。《窄门》、《伪币制造者》比较枯燥。在《地粮》的文体影响下，不少人写起散文诗日记。

波特莱尔的《恶之花》、《巴黎之烦恼》是一些人的袋中书——这两本书的开本都比较小。

我不喜欢莫泊桑，因为他做作，是个“职业小说家”。我喜欢都德，因为他自然。

我始终没有受过《约翰·克里斯多夫》的诱惑，我宁可听法朗士的怀疑主义的长篇大论。

英国文学里，我喜欢弗·伍尔夫。她的《到灯塔去》、《浪》写得很美。我读过她的一本很薄的小说《狒拉西》，是通过一只小狗的眼睛叙述伯朗宁和伯朗宁夫人的恋爱过程，角度非常别致。《狒拉西》似乎不是用意识流方法写的。

我很喜欢西班牙的阿左林。阿左林的意识流是覆盖着阴影的，清凉的，安静透亮的溪流。

意识流有什么可非议的呢？人类的认识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发现人的意识是流动的，不是那样理性，那样规整，那样可以分切的。意识流改变了作者和人物的关系。作者对人物不再是旁观，俯视，为所欲为。作者的意识和人物的意识同时流动。这样，作者就更接近人物，也更接近生活，更真实了。意识流不是理论问题，是自然产生的。林徽因显然就是受了弗·伍尔夫的影响。废名原来并没有看过伍尔夫的作品，但是他的作品却与伍尔夫十分相似。这怎么解释？

意识流造成传统叙述方法的解体。

我年轻时是受过现代主义、意识流方法的影响的。

太阳晒着港口，把盐味敷到坞边的杨树的叶片上。

海是绿的，腥的。

一只不知名的大果子，有头颅那样大，正在腐烂。

贝壳在沙粒里逐渐变成石灰。

浪花的白沫上飞着一只鸟，仅仅一只。太阳落下去了。

黄昏的光映在多少人的额头上，在他们的额头上涂了一半金。

多少人逼向三角洲的尖端。又转身，分散。

人看远处如烟。

自在烟里，看帆篷远去。

来了一船瓜，一船颜色和欲望。

一船是石头，比赛着棱角。也许——

一船鸟，一船百合花。

深巷卖杏花。骆驼。

骆驼的铃声在柳烟中摇荡。鸭子叫，一只通红的蜻蜓。

惨绿的雨前的磷火。

一城灯！

——《复仇》

这是什么？大概是意识流。

我的文艺思想后来有所发展。80年代初，我宣布过“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但是立即补充了一句：“我所说的现实主义是能容纳各种流派的现实主义，我所说的民族传统是能吸收任何外来影响的民族传统。”

抗日战争时期。昆明大西门外。

米市，菜市，肉市。柴驮子，炭驮子。马粪。粗细瓷碗，砂锅铁锅。焖鸡米线，烧饵块。金钱片腿，牛干巴。炒菜的油烟，炸辣子呛人的气味。红黄蓝白黑，酸甜苦辣咸。

每个人带着一生的历史，半个月的哀乐，在街上走。……

这大概不能算是纯粹的民族传统。中国虽然也有“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有“古道西风瘦马，枯藤老树昏鸦”，但是堆砌了一连串的名词，无主语，无动词，是少见的。这也可以说是意识流。有人说这是意象主义，也可以吧。总之，这样的写法是外来的。

有一种说法：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这话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如果说越写出民族的特点，就越有世界意义，可以同意。如果用来作为拒绝外来影响的借口，以为越土越好，越土越洋，我觉得这会害了自己，也害了别人。

我想对《外国文学评论》提几点看法。

希望能研究一下外国文学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什么？我以为应该是推动、影响、刺激中国的当代创作。要考虑刊物的读者是什么人，我以为应是中国作家、中国的文学爱好者，当然，也包括中国的外国文学研究者。不要为了研究而研究，不要脱离中国文学的实际，要有的放矢，顾及社会的和文学界的效应。

评论要和鉴赏结合起来，要更多介绍一点外国作家和作品，不要空谈理论。现在发表的文章多是从理论到理论。评介外国的作家和作品，得是一个中国的研究者的带独创性的意见，不宜照搬外国人的意见。

可以考虑开一个栏目：外国作家对中国作家的影响，比如魏尔兰之于艾青，T．S．艾略特、奥登之于九叶派诗人……这似乎有点跨进了比较文学的范围。但是我觉得一个外国文学研究者多多少少得是一个比较文学研究者，否则易于架空。

最后，希望文章不要全是理论语言，得有点文学语言。要有点幽默感。完全没有幽默感的文章是很烦人的。

一九九二年二月九日

---

[1] 本篇原载《外国文学评论》1992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随笔写下的生活[1]

新笔记小说是近年出现的文学现象。以前不是没有过，但是写的人不是那样多，刊物上也不似现在这样频繁的出现，没有成为风气。这种现象产生的背景是什么？这说明什么“问题”。

我是写过一些这样的小说的，有些篇自己就加了总题或副题：笔记小说。我好像成了这种小说文体的始作俑者之一。但究竟什么是新笔记小说，我也说不上来。

要问新笔记小说是什么，不如先问问：小说是什么？这个问题问之小说家，大概十个有八个答不出。勉强地说，依我看，小说是一种生活的样式或生命的样式。那么新笔记小说可以说是随笔写下来的一种生活，一种生活或生命的样式。

中国古代的小说，大致有两个传统：唐人传奇和宋人笔记。唐人传奇本是“行卷”，是应试的举子投给当道看的，这样可以博取声名，“扩大影响”，使试官在阅卷前已经有个印象。因为要当道看得有趣，故情节曲折，引人入胜。又欲使当道欣赏其文才，故辞句多华丽丰赡。是有意为文。宋人笔记无此功利的目的，只是写给朋友看看，甚至是写给自己看的。《梦溪笔谈》云“所与谈者，唯笔砚耳”。是无意为文。故文笔多平实朴素，然而自有情致。假如用西方的文学概念来套，则唐人传奇是比较浪漫主义的，而宋人笔记则是比较现实主义的。新笔记小说所继承的，是宋人笔记的传统。

新笔记小说的作者大都有较多的生活阅历，经过几番折腾，见过严霜烈日，便于人生有所解悟，不复有那样炽热的激情了。相当多的新笔

记小说的感情是平静的，如秋天，如秋水，叙事雍容温雅，渊渊汩汩，孙犁同志可为代表。孙犁同志有些小说几乎淡到没有什么东西，但是语简而情深，比如《亡人逸事》。这样的小说，是不会使人痛哭的，但是你的眼睛会有点潮湿。但也有些笔记小说的感情是相当强烈的，如张石山的《淘井》、王润滋的《三个渔人》。有不少笔记小说是写得滑稽突梯的，使读者读后哭笑不得。写“文化大革命”的笔记小说，被称为“新世说”者多如此。恽敬新的《刘校长游街》写得很真实，——同时又那样的荒谬。写“文化大革命”小景的小说，多如实，少夸张，然而，这样的如实又显得好像极其夸张。这样的感情是所谓“冷隽”。这样，有些笔记小说就接近讽刺文学，带杂文意味。这在新笔记中占相当大的比重。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因为那是“无可奈何之日”。

笔记小说一般较少抒情，然而何立伟的《小城无故事》却是一首抒情诗。然而，你不能说这不是新笔记小说。阿成的《年关六赋》是风俗画。贾平凹的《游寺耳记》是小说么？是“笔记小说”么？这是一篇游记，一篇散文。然而“笔记”和“散文”从来就是“撕掳不开”的，笔记小说多半有点散文化。孙犁同志的小说在发表前有编辑问过他“您这是小说还是散文”？孙犁答曰“小说！小说！”我们要不要把《游寺耳记》从“新笔记小说”中开除出去？不一定吧。高晓声的《摆渡》是寓言。矫健的《圆环》可以说是一篇哲学论文。

如此说来，“新笔记小说”从内到外，初无定质，五花八门，无所不包了？

好像是这样。这也是“新笔记小说”的特点。“新笔记”的天地是非常广阔的。

“新笔记小说”很难界定。这是一个宽泛的、含混的概念。但是又不

是“宽大无边”。作者和编者读者心目中有那么一种东西，有人愿意写，写就是了。有人愿意看，看就是了。

有一个也许叫人困惑的问题：新笔记小说和“主旋律”的关系。一般说来，大部分新笔记小说大概不能算是主旋律吧？不是主旋律，那么是什么？次旋律？亚旋律？它和主旋律的关系是什么？也不必管它吧。有人愿意写，写就是了。有人愿意看，看就是了。

---

[1] 本篇原载1992年2月22日《文汇读书周报》，是为《新笔记小说选》（张日凯编，作家出版社，1992年版）所作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日子就这么过来了[1]

——徐卓人小说集《你先去彼岸》代序

是的，日子就这么过来了。

初读了这篇小说，我有点奇怪。为什么说是“斑斓的日子”？表嫂的日子过得实在很平淡，说不上有什么斑斓。但是稍想一想，觉得徐卓人是有道理的。表嫂的日子是斑斓的。一方面，很平淡，同时，又是斑斓的。平淡中的斑斓。这篇短短的小说写出了中国妇女巨大的承受力，什么困难也吃得消。就像那些土方，“总归要挑完的”。表嫂从来没有被日子压倒过，从来没有失去信心，并且充满了对生活的希望，对生活感到欣喜，对照片，也是对生活快活地叫着“彩色的呢！哎呀，地里这么好！”

当然，“日子就这么过来了”，也溢出了对生活沉沉的感慨。逝者如斯夫。往事不堪回首。一个承受了那样多生活的重负的妇人有权利平平静静地说出这样的话。

日子之所以是斑斓的，是因为这世界上有女人。正如草地上有花。

女人是各色各样的。

喊家是很特殊的风俗，喊家的词句也很别致：“好哉……好放人哉……”只有江南水乡才会有这种又软又糯又酸溜溜的悠长的歌声。为什么要喊家？凤嫂的文不对题的话是最好的回答：“我们女人……唉……”。“我们女人”怎么啦？“我们女人”需要被人爱，这有啥不对？

《湖塘里人》是一幅崇惠小景。做男人“一个常熟叫化鸡”这样的恶作剧只有孙二娘这样的江南水乡的泼辣女人才干得出来。给浑身泥浆，烤得难受的憨三盖上一大叠荷叶的水蛇腰不仅斯文、善良、而且很美，形神都美。不知哪位男客，自言自语咕了半句：“唉，我们这些湖塘里人……”结尾宕开了一句，使这幅小景概括了更多的东西。这，就是湖塘里人。只有湖塘里，才有这样的人。

辣嫂真辣。为了庇护一个柔弱的男人，大撒其泼，为明心迹（实际上是掩盖心迹）竟用剪刀戳进了自己的胸膛。一个性格如此强烈的女人为什么会钟情于一个柔弱无用的光棍呢，这真是说不清楚。然而这是一个活生生的人。

《流年》是一篇非常温馨的小说。这篇小说里有一片奶香。几乎觉不出一点技巧的痕迹，只是一片真情汪汪地流动。作者毫不着力，无意感人。于是感人至深。

我忽然发现：徐卓人是个女作家。我感觉到作品中的女性。这本小说写了这样多的女人，各各不同，真成了“女性系列”。有些男作家也是擅长写女性的，但多少是从欣赏角度出发，多少是旁观的，多少有点男子气。徐卓人不是这样。她不是欣赏者，而是亲验者。只有女人才真正了解女人。只有女作家才能不费吹灰之力就能一下子把握住女人性格的美，和诗意。

有好几篇是怀旧之作，是对黄昏夕照的挽歌。过去的终归要过去的。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有些陈旧的东西也真该扔掉，不能让它成为不堪承受的负累，像坤伯阁楼上那些坛坛罐罐。在无可奈何之中，便有新的希望在生长。因此，作者的态度是超脱的，并不低回。

《你先去彼岸》是本集中写得最深刻的。难怪作者用这篇小说的题目作为书名。这是一篇很沉痛的小说。小说写的是知青（南方叫“插青”）的心态，可以说是“心态小说”。这一代的知识青年是被抛弃的一代。他们是时代的流浪儿，他们的价值被糟毁了。他们失去了昨天，也失去了明天。他们没有寄托、没有追求、没有希望。他们有的是一腔怨恨，但又还有对生活的热爱，于是痛饮狂歌度日。他们要通向彼岸，彼岸是死。谁为为之？孰令致之？这一代知青的精神状态应该谁来负责？笼统地说：社会。包括“大队那个头头”那样的基层干部。他们手里有一个叫做“权”的东西，可以为所欲为，做尽伤天害理的事。勤妹为了不去大西北插队，把户口弄回来，竟然把自己“卖”了，答应嫁给大队干部的生麻风病的侄子？明天就是婚日。这样勤妹才请三个“插兄”来喝一顿酒，以至纵饮而死。这样的悲剧实在太惨了！

这篇小说的写法和其他各篇不同。小说的结构不是“故事结构”而是“情绪结构”。故事在这里是不重要的。小说并没有贯串性的故事。有些情节或细节都似乎与主题关系不大。比如打麻雀，烹制“肖郎头”等。但是这些情节和细节都写了人物的情绪。人的情绪总是忽起忽落，忽来忽去，飘飘忽忽，错错落落的。比如：

阿勇嘴上说只管看麻雀，却觉得看到的只是竹梢摇曳。阿勇这时心头一怔忽然想到慧觉和尚拜师的故事。老和尚那日讲经就叫全体徒子徒孙看佛门一面迎风飘动的旌幡，喝声“看！什么在动？”徒子徒孙哇啦啦呼着“旗动！”“不，风动！”“旗动风动旗动风动……”老和尚猛喝一声：“都是尔等心动！”

阿勇打麻雀，为什么会忽然想到慧觉和尚的故事？这真是没来由，没道理。但是人的思绪就是没道理的，为什么不能忽然想起毫不相干的事？如果你一定要问：这表现人物性格的一个什么侧面，有什么寓意？

我就要问问你：你的心目中是不是还有一个关于小说的传统的观念，你的阅读习惯一下子改不过来？

有时作者的叙述和人物的思绪同时活动，以至分不出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比如：

勤妹一怔，月光下脸色苍白，眼里沁出泪水来，阿勇呆了几秒钟，心里一阵懊恼，是你蛮横，是你无理，是你自己请人家来的，你神枪手的枪下跑丢了马，可你屙屎屙不出怪茅坑！好了，现在你心里嘟哝着沮丧地叫小女人“你回去，否则到天亮也打不到一个麻雀。”你就把枪搭上肩潇潇洒洒大步跨出去，可你又犹豫着回过头来莫名其妙地说一句“反正谁娶了你做老婆是运气！”你前言不对后话，说这些没头没尾的话，你居然自己也不懂到底为了什么！这小女人本与你桥归桥，路归路，与“老婆”两字毫无牵连，可你怎么突然想出了“老婆”两个字？

这就是所谓“意识流”。

小说多处写了感觉。有的感觉是超常的，然而是真实的。比如：

阿勇意想不到，勤妹的眼中此刻映着两个月亮！

这样徐卓人的小说就跨进了另一个时期，从抒情进入“现代”。一个新的徐卓人正在露头。

如果用最简短的语言来概括徐卓人的风格，可以赠之以一个字：秀。当然，《你先去彼岸》已经不是一个秀字所能覆盖，这篇小说比前此的一些淡彩小景要丰富得多，复杂得多。然而，成篇依然透出一股秀气。

吴语地区的作家大都遇到一个困难：他们赖以思维和表现的语言是

普通话，但这和他们的母语有相当大的距离。因此，吴语地区作家的小说往往缺少语言美。卓人也是用普通话思维的，但语言中保留了吴语的韵味，这是很难得的。我希望卓人能深入研究吴语的魅力，保持自己的特点。当然，不要为了具有江南特点，过多地装点吴语的句式和词汇。

卓人的语言是清新流畅的，不“玩”语言，偶尔有些段落标点用得很少，比如《流年》的结尾。我看这样写不但是可以的，甚至是必要的，不是玩什么花样，不是把应当省的标点抽掉，而是作者的思维中本没有标点。作者的感情的激流一泻而下，不能切断。这样痛快淋漓的宣泄，到我要去找，是了，我要去找！收住，就非常有力度。

要说缺点，是有些篇失之冗长。《他带着遗憾离去》，这个缺点最明显。篇幅长的，易于冗长，短的，尤其要注意。字数只有那么多，多一句，就会显得累赘。尤其是结尾。《湖塘里人》、《斑斓的日子》结尾都是很好的，很俏，而有余味。《铜匠担》结尾就有点拖沓。最后一段可以不要，到“我离婚了……”就够了。

近二年我给好几个青年作家的集子写了序，成了写序专业户。徐卓人要我为她的短篇小说集写一篇序，我有点踌躇，因为我没有看过她一篇小说。我会不会说一些言不由衷，不负责任的话？读卓人的小说集两遍，我很乐意为之写序。我愿意负责地向读者推荐这本小说，推荐这个很有才华的女作家。请相信一个从事写作半个世纪，今年已经七十二岁的老人的诚意。

是为序。

一九九二年三月三日

[1] 本篇原载《雨花》1992年第六期，是为《你先去彼岸》（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所作序；初收《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菰蒲深处》自序[1]

我是高邮人。高邮是个水乡。秦少游诗云：

吾乡如覆盂，

地据扬楚脊，

环以万顷湖，

天粘四无壁。

我的小说常以水为背景，是非常自然的事。记忆中的人和事多带有点泱泱的水气。人的性格亦多平静如水，流动如水，明澈如水。因此我截取了秦少游诗句中的四个字“菰蒲深处”作为这本小说集的书名。

这些小说写的是本乡本土的事，有人曾把我归入乡土文学作家之列。我并不太同意。“乡土文学”概念模糊不清，而且有很大的歧义。舍伍德·安德森的小说算是乡土文学，斯坦因倍克算是乡土文学，甚至有人把福克纳也划入乡土文学，但是我们看，他们之间的差别有多大！中国现在有人提倡乡土文学，这自然随他们的便。但是有些人标榜乡土文学，在思想上带有排他性，即排斥受西方影响较深的所谓新潮派。我并不拒绝新潮。我的一些小说，比如《昙花、鹤和鬼火》、《幽冥钟》，不管怎么说，也不像乡土文学。我的小说有点水气，却不那么有土气。还是不要把我纳入乡土文学的范围为好。

我写小说，是要有真情实感的，沙上建塔，我没有这个本事。我的小说中的人物有些是有原型的。但是小说是小说，小说不是史传。我的

儿子曾随我的姐姐到过一次高邮，我写的《异秉》中的王二的儿子见到他，跟他说：“你爸爸写的我爸爸的事，百分之八十是真的。”可以这样说。他的熏烧摊子兴旺发达，他爱听说书……这都是我亲眼所见，他说的“异秉”——大小解分清，是我亲耳所闻，——这是造不出来的。但是真实度达到百分之八十，这样的情况是很少的。《徙》里的高先生实有其人，我连他的名字也没有改，因为小说里写到他门上的一副嵌字格的春联。这副春联是真的。我们小学的校歌也确是那样。但高先生后来一直教中学，并没有回到小学教书。小说提到的谈甕渔，姓是我的祖父的岳父的姓，名则是我一个做诗的远房舅舅的别号。陈小手有那么一个人，我没有见过，他的事是我的继母告诉我的，但陈小手并未被联军团长一枪打死。《受戒》所写的荸荠庵是有的，仁山、仁海、仁渡是有的（他们的法名是我给他们另起的），他们打牌、杀猪，都是有的，惟独小和尚明海却没有。大英子、小英子是有的。大英子还在我家带过我的弟弟。没有小和尚，则小英子和明海的恋爱当然是我编出来的。小和尚那种朦朦胧胧的爱，是我自己初恋的感情。世界上没有这样便宜的事，把一块现成的、完完整整的生活原封不动地移到纸上，就成了一篇小说。从眼中所见的生活到表现到纸上的生活，总是要变样的。我希望我的读者，特别是我的家乡人不要考证我的小说哪一篇写的是谁。如果这样索起隐来，我就会有吃不完的官司的。出于这种顾虑，有些想写的题材一直没有写，我怕所写人物或他的后代有意见。我的小说很少写坏人，原因也在此。

我的小说多写故人往事，所反映的是一个已经消逝或正在消逝的时代。我们家乡曾是一个比较封闭的小城。因为离长江不太远，自然也受了一些外来的影响。我小时看过清代不知是谁写的竹枝词，有一句“游女拖裙俗渐南”，印象很深。但是“渐南”而已，这里还保存着很多苏北的古风。我并不想引导人们向后看，去怀旧。我的小说中的感伤情绪并

不浓厚。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人的伦理道德观念自然会发生变化，这是不可逆转的，也是无可奈何的事。但是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保存一些传统品德，对于建设精神文明，是有好处的。我希望我的小说能起一点微薄的作用。“再使风俗淳”，这是一些表现传统文化，被称为“寻根”文学的作者的普遍用心，我想。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家乡。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菰蒲深处》，浙江文艺出版社，1993年6月。

读剧小札[1]

玉堂春

起解前大段反二黄前面苏三和崇公道有几句对白，苏三说：“如此老伯前去打点行李，待我辞别狱神，也好趱路”，有些演员把“辞别狱神”改成了“待我辞别辞别”，实在没有必要。原来的念白，让我们知道监狱里有一尊狱神，犯人起解前要拜别狱神，这是规矩。这可以使后来的观众了解一点监狱的情况，这个细节是很真实的。而且苏三的唱词是向狱神的祷告，这样苏三此时的思想情绪，她的忧虑和希望，也才有个倾诉的对象。改成“辞别辞别”，跟谁辞别？跟同监的难友？但唱词不像和难友的交流。

去掉狱神，想必因为这是迷信。怎么会是迷信呢？狱神是客观存在。这出戏并未渲染神的灵验，不是宣传迷信。五十年代改戏，往往有这种简单化的做法，一提到神、鬼，就一刀切掉，结果是损伤了生活的真实。

起解唱词好像有点前后矛盾。“苏三离了洪洞县，将身来在大街前”，已经离了洪洞县了，怎么又来在大街前呢？前面唱过“离了洪洞县”了，后面怎么又唱“低头出了洪洞县境”？只能这样解释：“离了洪洞县”是离了洪洞县衙，后面“低头出了洪洞县境”是出了洪洞县城。大街是十字街，这样苏三才能跪在当街，求人带信给王金龙。出了城，来往的人少了，崇公道才能给苏三把刑枷去掉。这是合理的。洪洞县在太原南面，苏三、崇公道出的是洪洞县北门。我曾到洪洞县看过（假定苏三故事是出在洪洞县的），地理方向大致不错。

流水板唱词有两句：“人言洛阳花似锦，偏我来时不逢春”很多人不解所谓。这里不是洛阳，也没有花。这是罗隐的诗。苏三唱此，只是说不凑巧而已。罗隐诗很通俗，苏三读过或唱过，即景生情，移用成句，是有可能的。

西皮慢板第三四句的唱词原来是“想当初在院中缠头似锦”改成了“艰苦受尽”。“缠头似锦”和“罪衣罪裙”是今昔对比。“艰苦受尽”和“罪衣罪裙”在意思上是一顺边。改戏的人大概以为凡是妓女，都是很“艰苦”的，但是玉堂春是身价很高的名妓呀！或者以为苏三不应该留恋过去的生活，她应该控诉旧社会！

“玉堂春”（“三堂会审”）是一场非常别致的戏。京剧编剧有两大忌讳。一是把演过的情节再唱一遍，行话叫做“倒粪”；一是没有动作，光是一个人没完没了地唱。“玉堂春”敢冒不韪，知难而进。苏三把过去的事情从头至尾历数了一遍。唱词层次非常清楚。唱腔和唱词情绪非常吻合。这场戏运用了西皮的全部板式，起伏跌宕，有疾有徐，极为动听。“玉堂春”和“四郎探母”的唱腔是京剧唱腔的两大杰作。苏三的外部动作不多，但是内心活动很丰富。整场戏就是一个人跪在下面唱，三个问官坐在上面听，但是四个人都随时在交流，一丝不懈。这样的处理，在全世界的戏剧中实为仅见。戏曲十分重视演员和观众的交流。这场戏有一个聪明的调度——“脸朝外跪”。本来朝上回话，哪有背向问官的道理呢？这是为了使观众听得真凿，看得清楚。这跟“四郎探母”的“打坐向前”是一个道理。无缘无故的，叫丫环打坐向前干什么？

“玉堂春”有两句白和唱：“头一个开怀是哪一个？”——“十六岁开怀是那王……王公子”。有人把“开怀”改成了“结交”。这是干什么？“开怀”是妓院里的行话，也并不“牙疹”。下面还有两句唱“不顾腌臜怀中抱，在神案底下叙一叙旧情”。一个演员唱这出戏，把这两句删掉了，

想是因为这是黄色。一个妓女这样表达感情，是很自然的。只要演唱得不过于绘形绘色，我看没有什么不可以。

“玉堂春”是谁改的？可能是朱熹。

四进士

两个差人受田伦之命到信阳州道台衙门顾读处下书行贿，住在宋士杰店中。宋士杰偷拆了书信，套写在衣襟之上。第二天早晨，差人起来，跟宋士杰说：“跟您借一样东西”，宋士杰接口就说：“敢莫是坛子？”旧时行贿，不能大明大白把银子送去，多是把银子放在酒坛里，装着送的是酒，好遮人耳目。这一套，宋士杰门儿清，所以立即就问：“敢莫是坛子？”这一细节，表现出宋士杰对官场积弊了如指掌，是个成了精的老吏。两个差人回了一句：“你倒是老在行！”这里，差人应该有点表演，先表现出惊愕，再表现心照不宣。宋士杰微微一笑。这样这个细节才突出。通常演出，差人无表情，只是平平说过。这样这个细节就“兀突”了。演差人的两个丑角大概也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剧作者表现宋士杰的性格的这一小小闲笔也就被观众忽略了，可惜！

顾读的师爷上场念了一副对子：“清早起来冷嗖嗖，吃了泡饭热呵呵”。许多演师爷的丑角演员只是随师傅照葫芦画瓢地念，不知念的是什么。师爷是绍兴人，念的是绍兴话。早上起来吃泡饭，这也很有绍兴特点。师爷拿走田伦贿赂顾读的银子，唱了两句：“三百两银子到我手，管他丢官不丢官！”曲调是绍兴高调。从前上海有个专演师爷的丑，唱这两句绍兴味很足。这位演员在下场前还有几句念白：“我拿了银子回家去卖霉干菜去哉！”霉干菜是绍兴特产，上海人多知道，所以听了都大笑。北京观众无此反应。

从前唱丑的都要会说几种方言。比如“荡湖船”是要念苏白的。后来唱丑的大都不会了。只有“打砂锅”还念山西话，“野猪林”里的解差说山东话。丑应该会说几个省的方言，否则叫什么丑呢。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新剧作》1992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汪曾祺小品》自序[1]

我没有想过把我写的非小说散文归一归类，没想过哪些算是小品文，哪些不算。我在写作的时候，思想里甚至没有浮现过“小品文”这个名词。什么是“小品文”，也很难界定。

提起“小品文”很容易让人想起“晚明小品”。“晚明小品”是特定的历史时期的产物，是一种文化现象、社会现象，反映了明季的知识分子的心态。其次才是在文体方面的影响。我们现在说“晚明小品”，多着重在其文体，其实它的内涵要更深更广得多。我们今天所说的“小品”和“晚明小品”有质的不同。可以说“小品文”这个概念不是从“晚明小品”沿袭来的。西班牙的阿左林的一些充满人生智慧的短文，其实是诗，虽然也叫做小品。现在所说的“小品文”的概念是从英国的Essay移植过来的。Essay亦称“小论文”，是和严肃的学术著作相对而言的。小品文对某个现象，某种问题表示一定的见解。《辞海》说小品文往往“夹叙夹议的讲一些道理”是对的。这些见解不一定深刻，但一定要是个人的见解。我现在就按照这样的标准来编选这本书。

我没有研究过现代文学史，但觉得小品文在中国的名声似乎不那么好。其罪名是悠闲。中国现代小品文的兴起，大概是在三十年代。其时正是强邻虎视，国事蜩螗的时候，悠闲总是不好。悠闲使人脱离现实，使人产生消极的隐逸思想。有人为之辩护，说这是“寄沉痛于悠闲”，骨子里是积极的，是有所不为的。这自然也有道理。但是总还是悠闲。其实悠闲并没有什么错，即使并不寄寓沉痛。因为怕被人扣上悠闲的帽子，四十年代写小品文的就不多，五十年代简直就没有什么人写了。“小品文”一直带着洗不清的泥渍，若隐若现。小品文的重新“崛

起”，是近十年的事。这是因为什么呢？

小品文崛起这个文学现象，是和另一个更大的文学现象，即散文的振兴密不可分的。小品文是散文的组成部分，如果其他散文体裁不兴旺，只是小品文一枝独秀，是不可能的。为什么读者对散文感兴趣？我在《蒲桥集》再版后记中说：“这大概有很深刻、很复杂的社会原因和文学原因。生活的不安定是一个原因。喧嚣扰攘的生活使大家的心情变得很浮躁，很疲劳，活得很累，他们需要休息，‘民亦劳止，汔可小休’，需要安慰，需要一点清凉，一点宁静，或者像我以前说过的那样，需要‘滋润’。”小品文可以使读者得到一点带有文化气息的，健康的休息。小品文为人所爱读，也许正因为悠闲。小品文可以使读者增长一点知识，虽然未必有用。至于其中所讲的“道理”，当然是可听可不听的。

在小品文的作者自己，是可以有点事做。独居终日，无所事事，总不是事。写写小品文，对宇宙万汇，胡思乱想一气，可以感觉到自己像个人似的活着，感到自己的存在。写小品文对自己的思想是个磨练，流水不腐，可以避免思想僵化。人不可懒，尤其不可懒于思想，如果能保持对事物的新鲜感，思想敏锐，亦是延年却老之一法。人是得有点事做，孔子曰：“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另外，为了写小品文，有时就得翻翻资料，读一点书。朱光潜先生曾说过：为了写文章而读书，比平常读书，可以读得更深，是经验之谈。朱自清先生曾把他的书斋命名为“犹贤博弈斋”，魏建功先生曾名他的书斋为“学无不暇簃”。学无不暇，贤于博弈，是我写小品文的态度。

是为序。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小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0月。

“样板戏”谈往[1]

样板戏

“样板戏”这个说法是不通的。什么是“样板”？据说这是服装厂成批生产据以画线的纸板。文艺创作怎么能像裁衣服似的统一标准、整齐划一呢？1963年冬天，江青在上海看戏，带回两个沪剧剧本，一个《芦荡火种》，一个《革命自有后来人》，让北京京剧团和中国京剧院改编成京剧。那时只说是搞“革命现代戏”。后来她有个说法，叫“种试验田”。《芦荡火种》后改名为《沙家浜》，《革命自有后来人》定名为《红灯记》。1965年五一节，《沙家浜》在上海演出，经江青审查批准，作为“样板”。“样板戏”的名称大概就是这时叫开了的。我曾听她说过：“今年的两块样板是……”

“样板戏”是“文化大革命”的先导，到1976年“四人帮”垮台结束。可以说与“文化大革命”相始终，举其成数，时间约为十年。

“文化大革命”是中国政治史上一场噩梦。“样板戏”也是中国文艺史上一场噩梦。“样板戏”一去不复返矣。有人企图恢复“样板戏”，恐怕是不可能的。但是“样板戏”的教训还值得吸取，“样板”现象值得反思。“样板戏”的亡魂不时还在中国大地上游荡。

三结合

江青创造了一个“三结合”创作法。“三结合”是领导、群众、作者相结合。领导出思想，群众出生活，作者出技巧。创作是一个浑然的整体，怎么可以机械地分割开呢？“领导”，实际上就是江青。她出思想。

这就是说作者不需要思想。“群众出生活”，就是到群众中去采访座谈，记录一点“生活素材”，回来编编纂纂。当时创作都是集体创作，每一句都得举手通过。这样，剧作者还能有什么“主体意识”，还有什么创作的个性呢？现在看起来，这简直是荒唐。可是当时就是这样干的，一干干了十年。我们剧院有一个编剧，说“我们只是创作秘书”。他说这样的话，并没有不满情绪。不料这句话传到于会泳耳朵里（当时爱打小报告的人很多），于会泳大为生气，下令批判。批了几次，也无结果，不了了之，因为这是事实。

“三突出”和“主题先行”

“样板戏”创作的理论基础是“三突出”和“主题先行”。

“三突出”，是在所有的人物中突出正面人物，在正面人物中突出英雄人物，在英雄人物中突出主要英雄人物。“三突出”是于会泳的创造，见于《智取威虎山》的总结。把人物划分三个阶梯，为全世界文艺理论中所未见，实在是一大发明。连江青都觉得这个模式实在有些勉强。她说过：“我没有说过‘三突出’，我只说过‘一突出’。”江青所说的“一突出”即突出主要英雄，即她不断强调的“一号人物”。把人物排队编号，也是一大发明。《沙家浜》的主角本来是阿庆嫂，江青一定要把郭建光树成一号人物。芭蕾是“绝对女主角”，《红色娘子军》主角原是吴清华，她非把洪常青树成一号不可。为什么要这样搞？江青有江青的“原则”。为什么郭建光是一号人物？因为是武装斗争领导秘密工作，还是秘密工作领导武装斗争？为什么洪常青是一号？因洪常青是代表党的，而吴清华只是在洪常青教育下觉醒的奴隶。这种划分，和她的题材决定论思想是有关系的。结果是一号人物怎么树还是树不起来，给人印象较深的还是二号人物。因为二号人物多少还有点性格，有戏。“样板戏”的

人物，严格说不是人物，不是活人，只是概念的化身，共产主义伦理道德规范的化身，“党性”的化身。他们都不是血肉之躯，没有家室之累，儿女之情，一张嘴都是豪言壮语。王蒙曾在一篇文章里调侃地说：“样板戏的人物好像都跟天干上了，‘冲云天’，‘冲霄汉’。”“主题先行”也是于会泳概括出来的。这种思想，江青原来就有，不过不像于会泳概括得这样简明扼要。江青抓戏，大都是从主题入手。改编《杜鹃山》的时候，她指示：“主题是改造自发部队，这一点不能不明确。”她说过：“主题是要通过人物来体现的。”反过来说，人物是为了表现主题而设置的。这些话乍听起来没有大错，但实际上这是从概念出发，是违反创作规律的。“领导出思想”，江青除了定主题，定题材，还要规定一个粗略的故事轮廓。这种故事轮廓都是主观主义，凭空设想，毫无生活根据的。她原来抓了很长时期的《红岩》，后来又认为解放前夕四川党就烂了，“我万万没有想到四川党那时还有王明路线！”她随便一句话，四川党就挨整惨啰！她决定放弃《红岩》，另写一个戏，写：从军队上派一个女的政工干部到重庆，不通过地方党，通过一个社会关系，打进兵工厂，发动群众护厂，迎接解放。不通过地方党，通过一个社会关系开展工作，党的秘密工作有这么干的么？我和另一个编剧阎肃都没有这样的生活（也不可能有这样的生活），只好按她的意旨编造了一个提纲，向她汇报，她竟然很满意。那次率领我们到上海（江青那时在上海）的是北京市委宣传部长李琪。我们把提纲念给李琪听了，李琪冷笑着说：“看来没有生活也是可以搞创作的噢？”这个戏后来定名为《山城旭日》，彩排过，没有演出。她原来想改编乌兰巴干的《草原烽火》，后来不搞了，叫我们另外写个戏，写：从八路军派一个政工干部（她老爱从军队上派干部），打进草原，发动奴隶，反抗日本侵略者和附逆的王爷。我们几个编剧四下内蒙，搜集生活素材。搜集不到。我们访问过乌兰夫和李井泉，他们都不赞成写这样的戏。当时党对内蒙的政策是：蒙古的王公贵族和牧民团结起来，共同抗日。乌兰夫说写一个坏王爷，牧

民是不会同意的。李井泉说：你们写这个戏的用意，我是理解的，但是我们没有干过那种事。我不干那种事。他还给我们讲了个故事：红军长征，路过彝族地区，毛主席叫他留下来，在这里开辟一个小块根据地。第二天毛主席打来一个电报，叫他们赶快回来。这个地区不具备开辟工作的条件。李井泉等人赶快走。身上衣服都被彝族人剥光了。写这样的戏不但违反生活真实，也违反党的民族政策。我们回来，向于会泳汇报，说没有这样的生活。于会泳说了一句非常精彩的话："没有生活更好，你们可以海阔天空。""四人帮"垮台后，文化部召集了一个关于文艺创作的座谈会，会议主持人是冯牧。我在会上介绍了于会泳的这句名言。冯牧说："什么叫'海阔天空'，就是瞎编！"一点不错，除了瞎编，还能有什么办法？这个戏有这样一场：日本人把几个盐池湖都控制了起来，牧民没有盐吃。有一天有一个蒙奸到了一个浩特，带来一袋盐，要分给牧民，这盐是下了毒的。正在危急关头，那位八路军政工干部飞马赶到，大叫："这盐不能吃！"他抓了一把盐，倒一点水在碗里，把盐化开，让一只狗喝了。狗喝了，四脚朝天，死了。在给演员念这一场时，一个演员说：你们真能瞎造。我只听说大牲口喂盐的，没听说过给狗喝盐水。狗肯喝吗？再说哪找这么个狗演员去？举此一例，足可说明"主题先行"会把编剧憋得多么胡说八道。

样板团

在江青直接领导之下创演"样板戏"的剧团变成了"样板团"。"样板团"的"战士"待遇很特殊，吃样板饭：香酥鸡、番茄烧牛肉、炸黄花鱼、炸油饼……每天换样。穿样板服，夏天，春秋天各一套，银灰色的确良，冬天还发一身军大衣。样板服的式样、料子、颜色都是江青亲自定的。她真有那闲工夫！样板团称样板饭为"板儿餐"、样板服为"板儿服"。一些被精简到"五七干校"劳动的演员、干部则自称"板儿刷"。

每排一个样板戏，都要形式主义地下去体验一下生活，那真是“御使出朝，地动山摇”。

为排《沙家浜》，到了苏州、常熟。其实这时《沙家浜》已经在上海演出过，下去只是补一补课。到阳澄湖内芦苇荡里看了看，也就那样。剧团排练、辅导，我没什么事，就每天偷偷跑出去吃糟鹅，喝百花酒。

为排《红岩》，到过重庆。在渣滓洞坐过牢（这是江青的指示：要坐一坐牢），开过龙光华烈士的追悼会。假戏真做，气氛惨烈。至华蓥山演习过“扯红”，即起义。那天下大雨，黑夜之间，山路很不好走，随时有跌到山涧里的危险。“政委”是赵燕侠，已经用小汽车把她送上山，在一个农民家等着。这家有猫。赵燕侠怕猫，用一根竹竿不停地在地上戳。到该她下动员令宣布起义时，她说话都不成句了。这是“体验生活”么？充其量，可以说是做戏剧小品，不过这个“小品”可真是兴师动众，劳民伤财。

为了排《杜鹃山》，到过安源，安源倾矿出动，敲锣打鼓，夹道欢迎这些“毛主席派来的文艺战士”。那天红旗不展，万头皆湿，——因为下大雨。

样板团的编导下去了解情况，搜集材料，俨然是“特使”，各地领导都是热情接待，亲自安排。唯恐稍有不周，就是对样板戏的态度问题。

经验

“样板戏”是不是也还有一些可以借鉴的经验？我以为也有。一个是重视质量。江青总结了五十年代演出失败的教训，以为是质量不够，不能跟老戏抗衡。这是对的。她提出“十年磨一戏”。一个戏磨上十年，是

要把人磨死的。但戏总是要“磨”的，“萝卜快了不洗泥”，搞不出好戏。一个是唱腔、音乐，有创新、突破；把京剧音乐发展了。于会泳把曲艺、地方戏的音乐语言揉进京剧里，是成功的。《海港》里的二黄宽板，《杜鹃山》“家住安源”的西皮慢二六，都是老戏里所没有的板式，很好听。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长城》1993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徐文长论书画[1]

文长书画的来源

徐文长善书法。陶望龄《徐文长传》谓：

渭于行草书尤精奇伟杰。尝言吾书第一，诗二，文三，画四，识者许之。

袁宏道《徐文长传》云：

文长喜作书，笔意奔放如其诗，苍劲中姿媚跃出。予不能书，而谬谓文长书决当在王雅宜、文徵仲之上。不论书法而论书神，先生者诚八法之散圣，字林之侠客也。

陶望龄谓文长“其论书主于运笔，大概仿诸米氏云”。黄汝亨《徐文长集序》谓：“书似米颠，而稜稜散散过之，要皆如其人而止”。文长书受米字的影响是明显的，但不主一家。文长题跋，屡次提到南宫，但并不特别地推崇，以为是天下一人。他对宋以后诸家书的评价是公正客观的，不立门户。《徐文长逸稿·评字》：

黄山谷书如剑戟，搆密是其所长，散是其所短。苏长公书专以老朴胜，不似其人之潇洒，何耶？米南宫一种出尘，人所难及，但有生熟，差不及黄之匀耳。蔡书近二王，其短者略俗耳。劲净而匀，乃其所长。孟虽媚，犹可言也。其似算子率俗书，不可言也。尝有评吾书者，以吾薄之，岂其然乎？倪瓒书从隶入，辄在钟元常荐季直表中夺舍投胎。古而媚，密而散，未可以近而忽之也。吾学索靖书，虽梗概亦不得。然人并以章草视之，不知章稍逸而近分，索则超而倣篆。……

文后有小字一行：“先生评各家书，即效各家体，字画奇肖，传有石文”。这行小字大概是逸稿的编集者张宗子注的。据此，可以知道他是遍览诸家书，且能学得很像的。

徐文长原来是不会画画的。《书刘子梅谱二首》题有小字：“有序。此予未习画之作”。他的习画，始于何时，诗文中皆未及。他是跟谁学的画，亦不及。他的画受林良的影响是有目共睹的。他对林良是钦佩的，《刘巢云雁》诗劈头两句就是：“本朝花鸟谁第一？左广林良活欲逸”。林良喜画松鹰大幅，气势磅礴。文长小品秀逸，意思却好。如画海棠题诗：“海棠弄春垂紫丝，一枝立鸟压花低。去年二月如曾见，却是谁家湖石西”，“一枝立鸟压花低”，此林良所不会。文长诗也提到吕纪，但其画殊不似吕。文长也画人物。集中有《画美人》诗，下注：“湖石、牡丹、杏花，美人睹飞燕而笑”，诗是：

牡丹花对石头开，

雨燕低从杏杪来。

勾引美人成一笑，

画工难处是双腮。

这诗不知是题别人的画还是题自己的画的。我非常喜欢“画工难处是双腮”，此前人所未道。我以为这是徐渭自己的画，盖非自己亲画，不能体会此中难处。即此中妙处。文长亦偶作山水，不多，但对山水画有精深的赏鉴。他给沈石田写过几首热情洋溢的诗。对倪云林有独特的了解。《书吴子所藏画》：“阅吴子所藏红梅双鹊画，当是倪元镇笔，而名姓印章则并主王元章，岂当时倪适王所，戏成此而遂用其章耶？”倪元镇画花鸟，世少见，文长的猜测实在是主观武断，但非深知

云林者不能道也。此津津于印章题款之鉴赏家所能梦见者乎！但是文长毕竟是花卉画家，他的真正的知交是陈道复。白阳画得熟，以熟胜。青藤画得生，以生胜。

论书与画的关系

《书八渊明卷后》云：

览渊明貌，不能灼知其为谁，然灼知其为妙品也。往在京邸，见顾恺之粉本曰《斫琴》者殆类是。盖晋时顾陆辈笔精，匀圆劲净，本古篆书家象形意。其后为张僧繇、阎立本，最后乃有吴道子、李伯时，即稍变，犹知宗之。迨草书盛行，乃始有写意画，又一变也。卷中貌凡八人，而八犹一，如取诸影，僮仆策杖，亦靡不历历可相印，其不苟如此，可以想见其人矣。

“书画同源”、“书画相通”，已成定论，研究美学，研究中国美术史者都会说，但说不到这样原原本本。“迨草书盛行，乃始有写意画”，尤为灼见。探索写意画起源的，往往东拉西扯，徒乱人意，总不如文长一刀切破，干净利索。文长是画写意画的，有人至奉之为写意花卉的鼻祖，扬州八家的先河，则文长之语可谓现身说法，夫子自道矣。袁宏道说：“先生者诚八法之散圣，字林之侠客也。间以其余旁溢为花草竹石，皆超逸有致”，是直以写意画为行草字之“余”，不吾欺也。

论庄逸工草

文长字画皆豪放。陶望龄谓其行草书“尤精奇伟杰”；袁宏道谓其书“奔放如其诗”。其作画，是有意识的写意，笔墨淋漓，取快意于一时，不求形似，自称曰“涂”，曰“抹”，曰“扫”，曰“狂扫”。《写竹赠李

长公歌》：“山人写竹略形似，只取叶底潇潇意。譬如影里看丛梢，那得分明成个字？”《画百花卷与史甥，题曰漱老谑墨》：“葫芦依样不胜揩，能如造化绝安排，不求形似求生韵，根拨皆吾五指栽。胡为乎，区区枝剪而叶裁？君莫猜，墨色淋漓两拨开。”他画的鱼甚至有三个尾巴。《偶旧画鱼作此》：“元镇作墨竹，随意将墨涂（自注音搽），凭谁呼画里，或芦或呼麻。我昔画尺鳞，人问此何鱼。我亦不能答，张颠狂草书。”

《书刘子梅谱二首序》云：

刘典宝一日持己所谱梅花凡二十有二以过余请评。予不能画，而画之意则稍解。至于诗则不特稍解，且稍能矣。自古咏梅诗以千百计，大率刻深而求似多不足，而约略而不求似者多有余。然则画梅者得无亦似之乎？典宝君之谱梅，其画家之法必不可少者，予不能道之，至若其不求似而有余，则予之所深取也。

“不足”、“有余”之说甚精。求似会失去很多东西，而不求似则能保留更多东西。

但他并不主张全无法度。写字还得从规矩入门。《跋停云馆帖》云：

待诏文先生讳徵明，摹刻停云馆帖，装之，多至十二本。虽时代人品，各就其资之所近，自成一家，不同矣。然其入门，必自分间布白，未有不同者也。舍此则书者为瘅，品者为盲。

《评字》亦云：“分间布白，指实掌虚，以为入门”。在此基础上，方能求突破。“迨布匀而不必匀，笔态入净媚，天下无书矣。”

徐文长不太赞成字如其人。《大苏所书金刚经石刻》云：“论书者云，多似其人。苏文忠人逸也，而书则庄。”《评字》云：“苏长公书专以老朴胜，不似其人之潇洒，何耶？”他自作了解释：庄和逸不是绝对的，庄中可以有逸。“文忠书法颜，至比杜少陵之诗，昌黎之文，吴道子之画。盖颜之书，即庄亦未尝不逸也”。（《大苏所书金刚经石刻》）

同样，他认为工与草也是相对的，有联系的。《书沈徵君周画》：

世传沈徵君画多写意，而草草者倍佳，如此卷者乃其一也。然予少客吴中，见其所为渊明对客弹阮，两人躯高可二尺许，数古木乱云霭中，其高再倍之，作细描秀润，绝类赵文敏、懼男。比又见姑苏八景卷，精致入丝毫，而人眇小止一豆。唯工如此，此草者之所以益妙也。不然将善趋而不善走，有是理乎？

“善趋而不善走，有是理乎？”是一句大实话，也是一句诚恳的话。然今之书画家不善走而善趋者亦众矣，吁！

论“侵让”·李北海和赵子昂

《书李北海帖》：

李北海此帖，遇难布处，字字侵让，互用位置之法，独高于人。世谓集贤师之，亦得其皮耳。盖详于肉而略于骨，辟如折枝海棠，不连铁干，添妆则可，生意却亏。

“侵让”二字最为精到，谈书法者似未有人拈出。此实是结体布行之要诀。有侵，有让，互相位置，互相照应，则字字如亲骨肉，字与字之关系出。“侵让”说可用于一切书法家，用之北海，觉尤切。如字字安分

守己，互不干涉，即成算子。如此书家，实是呆鸟。“折枝海棠，不连铁干”，也是说字是单摆浮搁的。

徐文长对赵子昂是有微词的，但说得并不刻薄。《赵文敏墨迹洛神赋》云：

古人论真行与篆隶，辨圆方者，微有不同。真行始于动，中以静，终以媚。媚者盖锋稍溢出，其名曰姿态。锋太藏则媚隐，太正则媚藏而不悦，故大苏宽之以侧笔取妍之说。赵文敏师李北海，净均也。媚则赵胜李，动则李胜赵。夫子建见甄氏而深悦之，媚胜也。后人未见甄氏，读子建赋无不深悦之者，赋之媚亦胜也。

徐文长这段话说得恍恍惚惚，简直不知道是褒还是贬。“媚”总是不好的。子昂弱处正在媚。文长指出这和他的生活环境有关。《书子昂所写道德经》云：

世好赵书，女取其媚也，责以古服劲装可乎？盖帝胄王孙，裘马轻织，足称其人矣。他书率然，而道德经为尤媚。然可以为槁涩顽粗，如世所称枯柴蒸饼者之药。

论变

书画家不会总是一副样子，往往要变。《跋书卷尾二首·又》记了一个有趣的故事：

董丈尧章一日持二卷命书，其一沈徵君画，其一祝京兆希哲行书，钳其尾以余试。而祝此书稍谨敛，奔放不折梭。余久乃得之曰：“凡物神者则善变，此祝京兆变也，他人乌能辨？”丈弛其尾，坐客大笑。

“变”常是不期然而得之，如窑变。《书陈山人九皋氏三卉后》云：

陶者间有变，则为奇品。更欲效之，则尽薪竭钧，而不可复。予见山人卉多矣，曩在日遗予者，不下十数纸，皆不及此三品之佳。滃然而云，莹然而雨，泫泫然而露也。殆所谓陶之变耶？

书画豪放者，时亦温婉。《跋陈白阳卷》：

陈道复花卉豪一世，草书飞动似之。独此帖既纯完，又多而不败。盖余尝见闽楚壮士裘马剑戟，则凛然若罢，及解而当绣刺之绷，亦颓然若女妇，可近也。此非道复之书与染耶？

一九九二年六月酷暑中作

---

[1] 本篇原载《中国文化》1992年总第七期“城南客话”专栏；初收《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相看两不厌[1]

——代序

先燕云的散文不少篇是写山水的。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写山水，无非是写人与自然的关系，人和山水的默契，溶合，一番邂逅，一度目成，一回莫逆。先燕云说：“人与山水间也需要一点灵犀，这是我读山水的一点体会”，说得很对。“这一瞬间，我感到一种与山水的认同”，这一瞬间得之非易，可遇而不可求，而且稍纵即逝，“来如春梦不多时，去如朝云无觅处”。因此要珍重这一瞬。

山水有灵。先燕云写山水往往升到哲学的高度。两年前初识小先，读了她的三篇散文，我觉得有哲理，有禅机。读《江川的诱惑》，至“绘完彩亭，他们将毫不犹豫地逃离孤山。孤山不走。”我说：“有‘孤山不走’这一句，你就有资格当一个散文家”。这是诗，是哲理诗。一个散文家首先必须是诗人。

荒原已经走完。

心头血涌，回头看那沉默的荒原。

面对夜走荒原的我们，你诉说过什么？

你的梦痕，你的创伤，你的想往……荒原不语。

——《夜走荒原》

这让人想到T.S.艾略特的《荒原》，让人想起“念天地之悠悠”。

“看井看的是人生”。其实看山看水看雨看月看桥看井，看的都是人生。否则就是一个地理学家、气象学家，不是散文作家。“人生”，无非是两种东西：永恒和短暂，变和不变。“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但是人总是不能如此豁达。人在山水名胜间，总不免抚今追昔，产生历史的悲凉感。《冬日，在圆明园》写的就是这种悲凉感。但是人生又确是永恒的，瞬间的永恒。我很喜欢《峡江相逢》。两船相错，一只船上的旅客向隔船的人扬起手臂，另一船上的人也将手臂举起；船上的“我”看到半山一个穿红衣的青年人在耕作，环手成筒，冲他高喊：“哎……哎……”这有什么呢？但是这是人与人的真情，这是很美的。“这时我和他，似乎在追求生命的永恒的同时忍受着生命的短暂。是啊，一生中不会有第二次，它却短得让人来不及思索与回味。”然而小先不是思索回味了么？人生聚散匆匆，“相逢何必曾相识”，只一点真情可感，不是也可欣慰么？我很喜欢这篇充满温情的小诗。如果是我，我会把“峡江”两个字去掉，题目就叫《相逢》。“相逢”，多美的词呀。

毕竟，人和自然的关系，人是主体。“天地空寂之时，人总是面对自己”（《三峡望月》）。小先登山涉水，是很受益的。她从自然、山水得到感悟，受到启发，增加了生命意识，生活的信心。“我佩服自然的绝妙造化，完全是超然的大手笔，不似人生险恶那么小气。千万年来，人们为此感叹而沉湎，同时悟到人生的短暂与渺小。这种彻悟，提醒人们珍惜有限生命，力图在渺小中生出种昂扬的光辉”（《人在旅途》）。在《冬日，在圆明园》的最后，她说：“哦，我穿越历史来与你对话，我踏访、读石、悟冰，都因我有一份难解的情结。我如你一样太傲太孤，创痛剧深，却不似你这般守得住寂寞。我年轻，有热力，有

血性，有一颗属于未来的心。我找到了自新的神力。”天知道，我为此感到多大的安慰。小先曾问我有没有不想活的时候，我愿她永远摆脱这种阴影。我相信会的。应该好好活一辈子。其他都是次要的。在《澜沧江之旅·凤凰树》中，小先写道：“如果将你的生命融进我的生命，我可以唱着歌旋风般走遍世界。”事实上小先从某个意义上说，就是一棵凤凰树，至少在她的性格中有这一面。因此先燕云的散文给予读者的是对生活的执着的爱。我想这是先燕云散文的积极的意义。

小先感觉敏锐，善于捕捉印象，往往一句话就把一个印象像捉蝴蝶似的捉到。她善用比喻，并直接把比喻转换成叙述。比如：

谷间草木茂密，叶尖上均挂有细而晶莹的小水珠。阳光下，每片叶尖都点亮了小灯笼。

比如：

老人笑得更甜，老脸上开满菊花。

“老脸上开满菊花”，这是一句很精彩的语言，这非常生动，非常形象，非常概括。这是现代诗。——如果有人问：脸上怎么会开菊花？这人的智商肯定不高！

小先在语言上很下功夫，炼字炼句，注意语言的韵律感，时用俳句叠句，有时用骈偶的句子。如：

……正感愧怍，听得一声吆喝：“到啰！”豁然间，一片红土地，万里无云天。

她的语言接近散文诗，具有很大的可读性。但有时也写得萧萧散散，自自然然。比如：

……寺外苍松上，两只小松鼠毫不在意我们的惊扰，自顾嬉戏。进得寺内，庭院狭小，苍苔满地。院中设有花坛，皆是寻常花木，枝条疏朗。择一矮桌坐下，爬山出的汗立时收干，荫荫地觉出凉意。只见一僧快步提壶前来，几近虔诚地合十询问我们来自何方，款款送出出家人的安恬与超然。

这有点像晚明小品。

先燕云的语言基本上是雅言——书面语言，但有时不避俗词俗字，比如“屁颠屁颠的”。

这样，她的语言就不拘一格，活泼生动，姿态横生。

前年在昆明，我们几个外地的年长一点的作家找小先作了一次颇为“严肃”的聚谈，对她的未来作了一番设计。我们建议她少管一些杂事，多写散文，早一点出一个集子。我当场答应给她的散文集写一篇序。现在先燕云的散文集编出来了，我得履行我的诺言。序是写出来了，只能是这个样子。因为：一、我没有读她的全部散文；二、没有潜心玩味，对她的散文只有浅层次的理解。天热如此，姑且交卷。等小先出第二个散文集时，我也许可以写一篇好一点的序。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 北京酷暑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是为《那方山水》（先燕云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所作序。

谈题画[1]

题画是中国特有的东西。西方画没有题字的。日本画偶有题句，是受了中国的影响。中国的题画并非从来就有，唐画无题字者，宋人画也极少题字。一直到明代的工笔画家如吕纪，也只是在画幅不引人注意的地方写上一个名字。题画之风开始于文人画、写意画兴起之时。王冕画梅，是题诗的。徐文长题画诗可编为一卷。至扬州八怪，几乎每画必题。吴昌硕、齐白石题画时有佳句。

题画有三要。

一要内容好。内容好无非是两个方面：要有寄托；有情趣。郑板桥画竹，题诗："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关心民瘼，出于至性。齐白石一小方幅，画浅蓝色藤花，上下四旁飞着无数野蜂，一边用金冬心体题了几行字："借山吟馆后有野藤一株，花时游蜂无数。□孙幼时曾为蜂螫。今□孙亦能画此藤花矣。静思往事，如在目底"（白石此画只是匆匆过眼，题记凭记忆录出，当有讹字）。这实在是一则很漂亮的小品文。白石为荣宝斋画笺纸，一朵淡蓝色的牵牛花，两片叶子，题曰："梅畹华家牵牛花碗大，人谓外人种也。余画其最小者。"此老幽默。寻常画家，哪得有此！

二要位置得宜。徐文长画长卷，有时题字几占一半。金冬心画六尺梅花横幅，留出右侧一片白地，极其规整地写了一篇题记。郑板桥有时在丛篁密竿之间由左向右题诗一首。题画无一定格局，但总要字画相得，掩映成趣，不能互相侵夺。

三最重要的是，字要写得好一些。字要有法，有体。黄瘿瓢题画用

狂草，但结体皆有依据，不是乱写一气。郑板桥称自己的字是“六分半书”，他参照一些北碑笔意，但是长撇大捺，底子仍是黄山谷。金冬心的漆书和方块字是自己创出来的，但是不习汉隶，不会写得那样停匀。

近些年有不少中青年画家爱在中国画上题字。画面常常是彩墨淋漓，搞得很脏，题字尤其不成样子，不知道为什么，爱在画的顶头上横写，题字的内容很无味，字则是叉脚舞手，连起码的横平竖直都做不到，几乎不成其为字。这样的题字不是美术，是丑术。我建议美术学院的中国画系要开两门基础课。一是文学课，要教学生把文章写通，最好能做几句旧诗；二是书法课，要让学生临帖。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1992年10月6日《今晚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五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又读《边城》[1]

请许我先抄一点沈先生写给三姐张兆和（我的师母）的信。

三三，我因为天气太好了一点，故站在船后舱看了许久水，我心中忽然好像澈悟了一些，同时又好像从这条河中得到了许多智慧。三三，的的确确，得到了许多智慧，不是知识。我轻轻地叹息了好些次。山头夕阳极感动我，水底各色圆石也极感动我，我心中似乎毫无什么渣滓，透明烛照，对河水，对夕阳，对拉船人同船，皆那么爱着，十分温暖地爱着！……我看到小小渔船，载了它的黑色鸬鹚向下流缓缓划去，看到石滩上拉船人的姿势，我皆异常感动且异常爱他们。……三三，我不知为什么，我感动得很！我希望活得长一点，同时把生活完全发展到我自己的这分工作上来。我会用自己的力量，为所谓人生，解释得比任何人皆庄严些与透入些！三三，我看久了水，从水里的石头得到一点平时好像不能得到的东西，对于人生，对于爱憎，仿佛全然与人不同了。我觉得惆怅得很，我总像看得太深太远，对于我自己，便成为受难者了，这时节我软弱得很，因为我爱了世界，爱了人类。三三，倘若我们这时正是两人同在一处，你瞧我眼睛湿到什么样子！

这是一封家书，是写给三三的“专利读物”，不是宣言，用不着装样子，做假，每一句话都是真诚的，可信的。

从这封信，可以理解沈先生为什么要写《边城》，为什么会写得这样美。因为他爱世界，爱人类。

从这里也可以得到对沈从文的全部作品的理解。也许你会觉得这样的解释有点不着边际。不吧。

《边城》激怒了一些理论批评家，文学史家，因为沈从文没有按照他们的要求，他们规定的模式写作。

第一条罪名是《边城》没有写阶级斗争，“掏空了人物的阶级属性”。

是不是所有的作品都要写阶级斗争？

他们认为被掏空阶级属性的人物第一个大概是顺顺。他们主观先验地提高了顺顺的成分，说他是“水上把头”，是“龙头大哥”，是“团总”，恨不能把他划成恶霸地主才好。事实上顺顺只是一个水码头的管事。他有一点财产，财产只有“大小四只船”。他算个什么阶级？他的阶级属性表现在他有向上爬的思想，比如他想和王团总攀亲，不愿意儿子娶一个弄船的孙女，有点嫌贫爱富。但是他毕竟只是个水码头的管事，为人正直公平，德高望重，时常为人排难解纷，这样人很难把他写得穷凶极恶。

至于顺顺的两个儿子，天保和傩送，“向下行船时，多随了自己的船只充伙计，甘苦与人相共，荡桨时选最重的一把，背纤时拉头纤二纤”，更难说他们是“阶级敌人”。

针对这样的批评，沈从文作了挑战性的答复：“你们多知道要作品有‘思想’，有‘血’有‘泪’，且要求一个作品具体表现这些东西到故事发展上，人物言语上，甚至一本书的封面上，目录上。你们要的事多容易办！可是我不能给你们这个。我存心放弃你们……”

第二条罪名，与第一条相关联，是说《边城》写的是一个世外桃源，脱离现实生活。

《边城》是现实主义的还是浪漫主义的？《边城》有没有把现实生活理想化了？这是个非常叫人困惑的问题。

为什么这个小说叫做《边城》？这是个值得想一想的问题。

“边城”不只是一个地理概念，意思不是说这是个边地的小城。这同时是一个时间概念，文化概念。

“边城”是大城市的对立面。这是“中国另外一个地方另外一种事情”（《边城题记》）。沈先生从乡下跑到大城市，对上流社会的腐朽生活，对城里人的“庸俗小气自私市侩”深恶痛绝，这引发了他的乡愁，使他对故乡尚未完全被现代物质文明所摧毁的淳朴民风十分怀念。

便是在湘西，这种古朴的民风也正在消失。沈先生在《长河·题记》中说：“一九三四年的冬天，我因事从北平回湘西，由沅水坐船上行、转到家乡凤凰县。去乡已十八年，一入辰河流域，什么都不同了。表面上看来，事事物物自然都有了极大进步，试仔细注意注意，便见出在变化中的堕落趋势。最明显的事，即农村社会所保有的那点正直朴素人情美，几几乎快要消失无余，代替而来的却是近二十年实际社会培养成功的一种唯实唯利的人生观。”《边城》所写的那种生活确实存在过，但到《边城》写作时（一九三三—三四）已经几乎不复存在。《边城》是一个怀旧的作品，一种带着痛惜情绪的怀旧。《边城》是一个温暖的作品，但是后面隐伏着作者的很深的悲剧感。

可以说《边城》既是现实主义的，又是浪漫主义的，《边城》的生活是真实的，同时又是理想化了的，这是一种理想化了的现实。

为什么要浪漫主义，为什么要理想化？因为想留驻一点美好的，永恒的东西，让它长在，并且常新，以利于后人。

《从文小说习作选·代序》说：

这世界上或有想在沙基或水面上建造崇楼杰阁的人，那可不是我。我只想造希腊小庙。选山地作基础，用坚硬石头堆砌它。精致，结实，匀称，形体虽小而不纤巧，是我的理想的建筑。这庙里供奉的是“人性”。

我要表现的本是一种“人生的形式”，一种“优美，健康，自然，而又不悖乎人性的人生形式”。

喔！“人性”，这个倒霉的名词！

沈先生对文学的社会功能有他自己的看法，认为好的作品除了使人获得“真美感觉之外，还有一种引人‘向善’的力量，……从作品中接触另外一种人生，从这种人生景象中有所启示，对人生或生命能作更深一层的理解。”（《小说的作者与读者》）沈先生的看法“太深太远”。照我看，这是文学功能的最正确的看法。这当然为一些急功近利的理论家所不能接受。

《边城》里最难写，也是写得最成功的人物，是翠翠。

翠翠的形象有三个来源。

一个是泸溪县绒线铺的女孩子。

我写《边城》故事时，弄渡船的外孙女，明慧温柔的品性，就从那绒线铺小女孩印象得来。（《湘行散记·老伴》）

一个是在青岛崂山看到的女孩子。

故事上的人物，一面从一年前在青岛崂山北九水看到的一个乡村女子，取得生活的必然……（《水云》）

这个女孩子是死了亲人，戴着孝的。她当时在做什么？据刘一友说，是在“起水”。金介甫说是“告庙”。“起水”是湘西风俗，崂山未必有。“告庙”可能性较大。沈先生在写给三姐的信中提到“报庙”，当即“告庙”。金文是经过翻译的，“报”、“告”大概是一回事。我听沈先生说，是和三姐在汽车里看到的。当时沈先生对三姐说：“这个，我可以帮你写一个小说”。

另一个来源就是师母。

一面就用身边新妇作范本，取得性格上的朴素式样。（《水云》）

但这不是三个印象的简单的拼合，形成的过程要复杂得多。沈先生见过很多这样明慧温柔的乡村女孩子，也写过很多，他的记忆里储存了很多印象，原来是散放着的，崂山那个女孩子只是一个触机，使这些散放印象聚合起来，成了一个完完整整的形象，栩栩如生，什么都不缺。含蕴既久，一朝得之。这是沈先生的长时期的“思乡情结”茹养出来的一颗明珠。

翠翠难写，因为翠翠太小了（还过不了十六吧）。她是那样天真，那样单纯。小说是写翠翠的爱情的。这种爱情是那样纯净，那样超过一切世俗利害关系，那样的非物质。翠翠的爱情有个成长过程。总体上，是可感的，坚定的，但是开头是朦朦胧胧的，飘飘忽忽的。翠翠的爱是一串梦。

翠翠初遇傩送二老，就对二老有个难忘的印象。二老邀翠翠到他家去等爷爷，翠翠以为他是要她上有女人唱歌的楼上去，以为欺侮了她，

就轻轻地说：“你个悖时砍脑壳的！”后来知道那是二老，想起先前骂人的那句话，心里又吃惊又害羞。到家见着祖父，“另一件事，属于自己不关祖父的，却使翠翠沉默了一个夜晚。”

两年后的端午节，祖父和翠翠到城里看龙船，从祖父与长年的谈话里，听明白二老是在下游六百里外青浪滩过的端午。翠翠和祖父在回家的路上走着，忽然停住了发问：“爷爷，你的船是不是正在下青浪滩呢？”这说明翠翠的心此时正在飞向谁边。

二老过渡，到翠翠家中做客。二老想走了，翠翠拉船。“翠翠斜睨了客人一眼，见客人正盯着她，便把脸背过去，抿着嘴儿，很自负的拉着那条横缆……”“自负”二字极好。

翠翠听到两个女人说闲话，说及王团总要和顺顺打亲家，陪嫁是一座碾坊，又说二老不要碾坊，还说二老欢喜一个撑渡船的……翠翠心想：碾坊赔嫁，希奇事情咧。这些闲话使翠翠不得不接触到实际问题。

但是翠翠还是在梦里。傩送二老按照老船工所指出的“马路”，夜里去为翠翠唱歌。“翠翠梦中灵魂为一种美妙歌声浮起来，仿佛轻轻的各处飘着；上了白塔，下了菜园，到了船上，又复飞窜过悬崖半腰，——去作什么呢？摘虎耳草！”这是极美的电影慢镜头，伴以歌声。

事情经过许多曲折。

天保大老走“车路”不通，托人说媒要翠翠不成，驾油船下辰州，掉到茨滩淹坏了。

大雷大雨的夜晚，老船夫死了。

祖父的朋友杨马兵来和翠翠作伴，“因为两个必谈祖父以及这一家

有关系的事情，后来便说到了老船夫死前的一切，翠翠因此明白了祖父活时所不提到的许多事，二老的唱歌，顺顺大儿子的死，顺顺父子对祖父的冷淡，中寨人用碾坊作陪嫁妆奁诱惑傩送二老，二老既记忆着哥哥的死亡，且因得不到翠翠理会，又被家中逼着接受那座碾坊，意思还在渡船，因此赌气下行，祖父的死因，又如何与翠翠有关……凡是翠翠不明白的事，如今可都明白了。翠翠把事情弄明后，哭了一个夜晚。”哭了一夜，翠翠长成大人了。迎面而来的，将是什么？

“我平常最会想象好景致，且会描写好景致”（《湘行集·泊缆子湾》）。沈从文对写景可算是一个圣手。《边城》写景处皆十分精彩，使人如同目遇。小说里为什么要写景？景是人物所在的环境，是人物的外化，人物的一部分。景即人。且不说沈从文如何善于写景，只举一例，说明他如何善于写声音、气味：“天快夜了，别的雀子似乎都在休息了，只杜鹃叫个不息。石头泥土为白日晒了一整天，到这时节皆放散一种热气。空气中有泥土气味，有草木气味，且有甲虫气味。翠翠看着天上的红云，听着渡口飘来乡生意人的杂乱的声音，心中有些薄薄的凄凉。”有哪一个诗人曾经写过甲虫的气味？

《边城》的结构异常完美。二十一节，一气呵成；而各节又自成起讫，是一首一首圆满的散文诗。这不是长卷，是二十一开连续性的册页。

《边城》的语言是沈从文盛年的语言，最好的语言。既不似初期那样的放笔横扫，不加节制；也不似后期那样过事雕琢，流于晦涩。这时期的语言，每一句都“鼓立”饱满，充满水分，酸甜合度，像一篮新摘的烟台玛瑙樱桃。

《边城》，沈从文的小说，究竟应该在文学史上占一个什么地位？

金介甫在《沈从文传》的引言中说：“可以设想，非西方国家的评论家包括中国的在内，总有一天会对沈从文作出公正的评价：把沈从文、福楼拜、斯特恩、普罗斯特看成成就相等的作家。”总有一天，这一天什么时候来？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日

---

[1] 本篇原载《读书》1993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当代散文大系》总序[1]

中国是散文的大国。中国散文历史的悠久，大概可以算世界第一。先秦诸子，都能文章，恣肆谨严，风格各异。《史记》乃无韵之离骚，立记叙之模范。魏晋词赋，风神朗朗，韩愈起八代之衰，是文体上的一次大解放。欧阳修辞赡韵美。苏东坡行于当行，止于应止，使后世作家解悟：散文最大的特点，是自由。明季作家意识到语言的自然美，三袁张岱，是其代表。桐城义法，实本《史记》。龚定庵矫矢奇崛，遂为一代文宗。

中国的新文学、新诗、话剧、小说都是外来的形式，只有散文，却是土产。渊源有自，可资借鉴汲取的传统很丰厚。

鲁迅、周作人实是五四以后散文的两大支派。鲁迅悲愤，周作人简淡。后来作者大都是沿着这样两条路走下来的。江河不择细流，侧叶旁枝，各呈异彩。然其主脉，不离鲁迅、周作人。

中国散文主要继承的是本国的传统，但也不是没有接受外来的影响。三十年代初，翻译了法国的蒙田、挪威的别伦·别尔生的散文，波特莱尔、屠格涅夫的散文诗，泰戈尔、纪伯伦的散文诗，这些都扩展了中国散文作家的眼界。西班牙的阿索林的作品介绍进来的不多，但是影响是很深的。

三十年代写散文的人很多，四十年代写散文的少了，散文几乎降为小说的附庸。

五十年代写散文的又多了起来，一时名家辈出。对五十年代的散文

有不同看法。有人以为这是一个高峰期；有人以为这时的散文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即出现了“模式”，使年轻的读者以为只有这样写才叫做散文。所谓“模式”，一是不管什么题目，最后都要结到歌颂祖国，歌颂社会主义，卒章显其志，有点像封建时代的试帖诗，最后一句总要颂圣；二是过多的抒情，感情绵缠，读起来有“女郎诗”的味道。成绩和缺点都是存在的。

六十年代散文的势头不旺。“文革”以后只有大批判的文章，但那不能叫做散文。那时不但没有散文，也没有文学。

七十年代后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思想解放，文学复苏，散文如江南草长。物极必反，这时的散文不但摆脱了“文革”文风，也摆脱了五十年代的“模式”。

近三四年散文的长势很好，出现了好几种散文杂志，一般文学杂志也用较显著的篇幅刊登散文，或出散文专号。散文的地位由附庸蔚为大观。有人预言1993年将是散文年。

为什么散文会兴旺起来？一个是社会的原因，一个是文学的原因。中国人经过长期的折腾，大家都很累，心情浮躁，需要平静，需要安慰，需要一种较高文化层次的休息。尽管粗俗的文化还在流行，但是相当一部分人对此已经感到厌倦，他们需要品位较高的艺术享受，需要对人生独到的观察，对自成一家的语言的精美的享受。散文可以提供有文化的休息和这种精美的享受。散文可以说是应运而生。近年的散文自然也有相当多的平庸之作，但是总体上来说，质量是比较好的，出现了有自己的风格的散文家和足以传世的散文佳作。

近年散文写得好的，不少是女作家，这是个很值得研究的现象。什

么原因？我想是女作家的感觉更细一些，女作家写“女郎诗”未可厚非；女作家对功利更超脱一些，对“为政治服务”抛弃得更远一些。

近年散文也有些什么缺点？我以为一是散文的天地还狭窄了一些。目前的散文，怀人、忆旧、记游的较多，其实书信、日记、读书笔记乃至交待检查，都可以是很好的散文。二是对散文的民族传统（包括五四以来的传统）继承得还不够，对外国散文作品借鉴得也不够。我们现在还很少散文家能写出鲁迅《二十四孝图》那样气势磅礴，纵横挥洒的“大”散文，能写出像弗吉尼亚·伍尔芙的《果园里》那样用意识流方法写出的精致的小品。

中国散文的前景是辉煌的。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1] 本篇原载《当代作家评论》1993年第一期，又载1993年12月3日《人民日报》，题为《散文的辉煌前景》，文字略有删节。该文是为《当代散文大系》（第一辑）（沈阳出版社，1993年版）所作总序；初收《独坐小品》，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11月。

《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自序[1]

本集所收不是我的散文的全部，也很难说是精选。在编这本集子的同时，我还给另一家出版社编了一本随笔选。为了怕雷同得太多，大体上划分了一下：篇幅短小的归入随笔集，篇幅稍长的归入散文集。本来散文、随笔是很难划界的。就这样，也还有两集互见的。我原来很踌躇。出版社的编辑同志说：无妨，两本书的读者不是一样的。如果有读者同时买了两个集子，那就只好请你们原谅了。我没有存心使你们上当。

这本书的编法是进行了分类，将文章性质相近的归为一辑，共六辑。

第一辑是怀念师友的。第二辑是游记。第三辑是对人生的一点省悟。

第四辑是谈吃食的。没有想到我竟然写了这么多篇谈吃的文章！我在《中国烹饪》杂志上还发过一些食单之类的小文章，因为找不到了，没有收入。如果收进来，数量会更多。近年来文艺界有一种谣传，说汪曾祺是美食家。我不是像张大千那样的真正精于吃道的大家，我只是爱做做菜，爱琢磨如何能粗菜细做，爱谈吃。你们看：我所谈的都是家常小菜。谈吃，也是一种对生活的态度，对文化的态度。那么，谈谈何妨？

第五辑《城南客话》是应《中国文化》之约所开栏目的总题目。《中国文化》是一学术性很强的，严肃的大型文化刊物，找一个作家来开一个专栏，无非是调剂调剂，使刊物活泼一些。由于刊物的性质所决

定，不得不谈一点有关文化，有关知识的问题。但只不过是一些读书笔记，卑之无甚高论，不足以登大雅之堂的。有人说这样的文章是学者散文，则吾岂敢。不过我倒是希望作家多写一点这一类的文章。王蒙同志前几年提出作家学者化的问题。唐弢同志曾慨叹中国近年很少学者小品，以为是一缺陷。我写这样的读书笔记也可以说是对王蒙同志、唐弢同志的意见的一点响应。我还有两篇稿子存在《中国文化》。《中国文化》半年出一期，发表将在明年，等不及了，就将已发表的几篇先收进来再说。

第六辑《逝水》是应长春《作家》杂志之约所写的带自传、回忆性质的系列散文。我本来是不太同意连续发表这样的散文的，因为我的生活历程很平淡，没有什么值得回忆的往事。《作家》固请，言辞恳挚，姑且应之。有言在先，写到初中生活，暂时打住。高中以后，写不写，什么时候写，再说。我真不知道读者要不要看这样的文章。也许这对了解一个作家童年所受的情绪的培育会有一点帮助，那就请随便翻翻吧。

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6月。

《成汉飚书法集》序[1]

成君汉飚写小说，兼善书法。这在中青年作家里是不多见的。现在的中青年作家，字都写得不像样子。现在的行情很俏的书法家，笔下往往不通。成君长于书法，故小说有文化味，能写小说，故书法雅致，无职业书法家的市井俗气，可谓难能。

成君写行楷，也写隶书，观其用笔，指实掌虚，意淡气平，笔力注于毫端，不似包世臣所说的“毫铺纸上”，故运转自如，意在笔先。近世书家用力多在毫之中部，即笔“肚子”上，痴重瘫软，遂成“墨猪”，成君书作注重多力丰筋。

成书结体，楷书近颜，而用笔有晋人意，隶书似多从张迁碑出，以少少变化，平稳中稍取欹侧为势，于侵夺退让间致意。王羲之字单看一个字，左右常不平衡，从整体看，各字之间痛痒相关，顾盼有情。隶书中《石门铭》、《西狭颂》每个字并非皆中规矩，通体则放逸有致。成君致力于此，已见成就。

写隶书，文须有汉魏韵味。当见书法家用小篆、隶书写唐人诗《枫桥夜泊》、“停车坐爱枫林晚”以为不相配。成君写汉隶，宜读汉人文。成君以为然否？

一九九二年十月序于北京蒲黄榆

---

[1] 本篇原载《成汉飚书法集》，东吴轩出版社，1993年版。

一点意见[1]

两年前张抗抗到洛阳看牡丹，春寒，牡丹没有开。抗抗很失望，回来写了篇散文《牡丹的拒绝》。我知道后，为她画了幅牡丹，绿花红叶子，题了四句诗：“看朱成碧且由他，大道从来只是斜，见说洛阳春索寞，牡丹拒绝著繁花。”希望这次十四大带来洛阳春暖，牡丹盛开。

我只有一点具体的意见：希望尽快举行第五次作代会。希望这次会能按正常程序进行，按作协章程办事，不要有人搞非程序活动。希望这次会能开成一个团结的会、民主的会，使大多作家都能心情舒畅的会。这次会开得成功，将会有助于文学的繁荣。希望通过这次座谈，能把这点声音传给全国作家，听听大家的意见。

---

[1] 本篇原载1992年11月7日《作家报》，是作者在学习十四大精神座谈会上的发言，有删节。

一个过时的小说家的笔记[1]

——曾明了小说集《风暴眼》代序

说实在话，我很怕给人写序。每一次写序，对我说起来，都是一次冒险。我能够多少说出几句比较中肯的话么？

曾明了（她也常用曾英的署名发表作品）在鲁迅文学院研究生班听过我的课，算是我的学生。前两年她就说，请我给她的小说集写一篇序。我不能不答应。但是有些为难。我没有看过她一篇小说。写序，要对作者负责，对读者负责，当然，也对我自己负责。因此，我感到一种压力。这篇序值不值得一写？曾明了身体不太好，总像有点精神不足的样子。她在班上很谦抑，在人多的场合话很少，不像有些女作家才华闪烁，语惊四座。我想，她的小说会是什么样子的呢？她到我家里来过几次，我发现她很有语言才能，很有幽默感，时有妙语（我的小孙女都记得她说过的笑话，并且到处转述给别人听）。当然，我觉得值得为她写一篇序，是在读了她的小说以后。

但是我不是评论家，说不出成本大套的道理。我只能作一点笔记，想到什么说什么。这样我就可以轻松一点，减轻所承负的压力。

我很喜欢《月丫儿》。

月丫儿有一颗金子样的心。浑金璞玉。她是“山里人”，却一脚跳进了文明世界，跳进知识分子生活的圈子。她干了一些“可笑”的事。“我”看《一千零一夜》看得像中了邪，月丫儿像巫婆一样阴阳怪气地呼叫起来：“天灵灵，地灵灵，妖魔鬼怪全滚开！”“叭叽一声将菜刀

猛力砍在书桌上！她用鲜牛黄给姐姐敷在脸上治腮腺炎。小妹生病，昏睡了三天三夜，她给她去喊魂：小妹回来哟……小妹回来哟……”她没有知识，可是很爱知识，对知识分子充满敬意，充满非常真挚的深情。她赶上“文化大革命”，可是在这个扭曲人性的大漩涡中站得笔直。爸爸被关进了牛棚，身体垮得一塌糊涂，“我”和月丫儿去给爸爸送鸡汤，月丫儿和看守对骂，骂着骂着就打起来了。看守男人照着月丫儿鼓鼓的胸脯打，月丫儿往后一退，拍打着自己的胸脯说：“老实告诉你，咱这儿可是咱贫下中农的爹妈给的，你照这儿打，打孬了山里人不拿砍猪的刀割下你的鸡巴才怪！”三个娃娃带领一家人来抄了爸爸的家。月丫儿劝爸爸：“财是身外物，没有还轻松，千好万好老师的书还在”。苗伯伯是个好作家，他答应过写写月丫儿。苗伯伯因为一个字上了吊，月丫儿说了好几遍：“他答应写俺的，答应过的，还没有写俺呢，他就没了……”月丫儿就哭得眼睛不是眼睛嘴不是嘴了。多好的月丫儿呀！

月丫儿有一个自己找的情人山崽，两个人非常要好，但是月丫儿的娘生了重病，用了一个男人的钱，月丫儿的爹就把月丫儿给了那个男人。

月丫儿被男人拉走了。

半个月之后，山崽来了，抱着头大哭，哭回了气，说：“老师，月丫儿没了，月丫儿跳岩了……”

月丫儿！

《蓝房子寡妇的恋人》在性质上和《月丫儿》相近，都写的是非常善良，非常真挚，非常美好的人。

这是一个有点奇特的故事。蓝房子寡妇是个南方城市里来的“知

妹”——女知青，秀气，苗条。她的恋人却是个西北的农民，赶大车的，五大三粗，没有文化，而且是个哑巴。哑巴为了保护女知青，被捆绑、棒打，几死者数。他在酷寒中守护着女知青的小屋，冻得嘴唇上裂着四五道血口子。他们的爱是难于理解的，然而是美丽的。“她那腼腆而又大胆的神情，使他的心颤栗了一下，恐怕谁也无法解释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只有他们自己明白，甚至不是明白，而只是感觉”。

他们经历了艰难曲折的道路，终于重逢。“胡大呀，仁慈的胡大，将生离死别降临给他们，又将相逢的悲喜赐给他们”。

月丫儿，哑巴大川，他们是河，是树，是雨。为了他们，世界才像个世界。人才值得活一回。

但是世界上坏人很多。《蓝房子寡妇的恋人》里的马富是坏人。杨主任是坏人。《遥远的故事》里的可以乱杀知识分子的“丈夫”是坏人。尤其坏的是《小竹》里的丈夫。温文尔雅，眉清目秀，却是一个坏透了的伪君子，惯用软刀子杀人，手段很毒，他可以不动声色地整人，不显山不露水地把一个喜欢小竹的青年一再调动，调到无法生活的边远地区去。这样的人会不断地得到提升。这种人的名字叫做“干部”。小竹是悲哀的，因为有这样的丈夫。

曾明了当过知青，她的小说有好几篇是写知青的。知青问题是中国历史上的一块癌肿。是什么人忽然心血来潮，把整整一代天真，纯洁，轻信，狂热的年轻学生（“老三届”）放到“广阔的天地”里去的？这片天地广阔，但是贫穷，寒冷，饥饿。尤其可怕的是这片天地里有狼。发出那样号召的人难道不知道下面的基层干部是怎么回事？把青年女学生交给这些人，不正是把羔羊捆起来往狼嘴里送。

我们对知青，尤其是女知青，是欠了一笔债的。

明了计划写一个中篇《青竹湾》是写知青的。她跟我谈过这篇小说的梗概，我认为她的构思已经成熟，不知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写出来。如果写出来，将是一声裂人心魄的悲恸的控诉。

《风暴眼》无疑是一篇力作。

这是一篇奇特的小说。

这是一片神秘的，保留着原始状态的，苍茫、荒凉、无情的土地，一个被胡大遗忘在戈壁滩上的孤村。

这里有很少的人，很多的狼。人狼杂处。

狼会做礼拜：

……

就在这时，琏婆从戈壁滩那望尽望不尽之处，看见一群狼从古道尽头飘逸而出，皓月之下狼目如磷火一般闪闪烁烁，在空旷的荒漠上如幽灵一般缓缓游弋。

琏婆就虚晃了身子，呆呆望着。

狼群到了黄土梁便驻步停落，如人一般蹲坐，面对那轮亘古不变之月，默立久久。

此时，月正中天，青辉满盈盈照了黄土梁，狼的身子从荒漠中离析出来，在戈壁映出尊尊黑影如画一般冥静。

突然，一声苍老、凄怆的狼嗥从黄土梁上啸啸传出，在空寂的戈壁滩上跌宕起伏。悲怆的嗥叫慢慢变成哀伤的低哭！哭声如泣如诉，凄婉悱恻，在茫茫天地间索行飘绕。接着群狼应着低低的哭泣齐声嗥叫。

“噢呜——噢呜——噢呜——呜——呜——呜——啊——啊——啊！”嗥声如风暴一般席卷着荒漠深远的沉默。

群狼嗥叫声由疯狂渐渐转为凄惶的哀嚎，如绵绵不息的痛苦呻吟，盘旋在荒漠的上空，久久不息。

……

琏婆听着听着，就惊了脸，尖锐地叫道：“狼在哭啊……”

……

狼的哭嚎传入村里，村人听了，纷纷出屋面露恓惶之色，看一地的月光亮得惊人。于是村里人说：“狼做礼拜呐！”

戈壁滩上刮了十天十夜风暴，石村幸亏在“风暴眼”，石村得救了，但是，“石村村前村后的几眼水井一夜之间干枯竭底。公鸡从早至晚不停地打鸣，直到啼血而死。村狗呼天抢地地吠，直吠得晕死过去。”

这真是个怪地方。

这怪地方有一个怪女人，琏婆，谁也说不清她有多大年龄。她有一种特殊的感觉。她说要下黄沙了，天就准下黄沙。她说某口井要变苦了，那口井的水就准变苦。她像一个幽灵，飘飘忽忽，随时出现。

贯串整个小说的人物是忝。忝有一对大奶，晃晃荡荡，看得村人眼

花缭乱。更准确地说，贯串全篇小说的是尕的一对大奶。可以说，这对大奶是有象征意义的。

尕的生活既平常，也曲折，也惊险。

——尕的丈夫木木到矿上做工，被砸死了。

尕遇到过长脚龙卷风，被刮上天，又落到地上。

木木的哥为了他们家不断后，强迫尕在戈壁上脱光了。尕在月光下露出辉煌的大奶。

尕遇了狼，和狼搏斗，竟把狼掐死了，——她的两个拇指断在狼的喉咙里！她遍体是伤，流着血，遇到一个独臂男人，男人说是天意，扑到尕的身上，尕怀了孕。

《风暴眼》所写的性是赤裸的，非常物质的，非诗的。

《风暴眼》写的是什么？写的是人？人和自然的对抗，人的生存。一要生存，二要繁衍。这是本能，是原始的，半动物性的，然而是神圣的。

《风暴眼》有一种杰克·伦敦式的粗犷，一种男性的力度。

我真想象不出那样一个纤弱的曾明了会写出这样一个小说。

曾明了的小说里除了主要人物，还有一些陪衬的人物。这些陪衬人物有的可以说是关键性的，有的是穿插性的。《月丫儿》的主要人物是月丫儿，苗伯伯是关键性人物，妈妈、“我”，尤其是姐姐，是穿插性的人物。《裸血的太阳》里的会计女人是穿插性人物。《风暴眼》的琏婆

的重要性超过关键性和穿插性，可以说是背景性的人物。这样，明了的小说就不是“一人一事”，不单薄。这些关键性，穿插性的人物，造成主要人物生活的“典型环境”。安排这些人物，是要有匠心的。

明了的叙述语言有些是很“投入”的，有时遏制不住要把作者感情倾吐出来，比如：“胡大啊，仁慈的胡大，将生离死别的苦难降临给他们，又将相逢的悲喜赐给他们。”但是有时又对事件保持距离，保持冷淡，似乎无动于衷，不动声色，如《小竹》。但作者的爱憎不露自显。这样，明了的小说就既有水煮牛肉，也有开水白菜，浓淡不同，各有滋味。

明了的普通话说得不很标准。但是她的语感很好。她是四川人，小说的叙述语言有四川话，如“端端坐着”，“端端”是成都话。她在新疆呆了很久，懂得西北方言（我想是宁夏话），如“天呐，狼诉甚呢？狼祈求甚呢？狼也知人间的苦么？”这样，曾明了的语言就很有特点。有些语言本身是很幽默的，如爸爸把姐姐“彻头彻尾”地骂了一顿。我不赞成用一些很怪的语词或句子，如太阳分娩了出来。没有必要。

我不能谈到曾明了的全部小说。就这样，也够老夫儿一呛。

为什么我这篇代序用了这样一个题目？我觉得，任何作家总要过时的。上了岁数的人应该甘于过时，把位置让给更年轻的人。我的小说观念大概还停留在契诃夫时代。我觉得更年轻的作家总是应该，而且一定会盖过我们的。我希望报刊杂志把注意力挪一挪，不要把镜头只对着老家伙。把灯光开足一点，照亮中青年作家。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

[1] 本篇原载《绿洲》1993年第五期，是为《风暴眼》（曾明了著，作家出版社，1994年版）所作序；初收《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关于王蒙[1]

这是一个笑话吗——

听说有一位文艺方面的报纸的主编看到该报的艺术版上的一篇文章提到王蒙，把编辑叫来，问：“王蒙什么时候又把手伸到书画上来了？”编辑答云：“这不是现在的王蒙，这是元代的画家。”“那我怎么不知道？”这和“李时珍同志来了没有？”实在是异曲同工。

稍有一点中国美术史常识的，都知道王蒙。《辞海》就有“王蒙”条：

王蒙（？——1385）元画家。……善诗文、书法，工人物，尤擅山水，得外祖赵孟頫法，更参酌唐宋诸家，以董源、巨然为宗。

而能变古，自立门户。写景多稠密，山川掩映，径路曲回，颇得幽深之致。用解索皴和渴墨点苔，表现林峦郁茂苍茫的气氛，为其独到处。对明清山水画的影响甚大，仅次于黄公望。后人把他与黄公望、吴镇、倪瓒合称为“元四家”……。

我不相信一个手握文艺生杀大权的主编会不知道“元四家”。我以为这是谣传。

但是，如果这是真事呢？我不相信这是真事，这不知是哪个不怀好意的人编出来的笑话。编出这样笑话的人，可恶！

---

[1] 本篇原载1992年12月16日《新民晚报》，又载1993年4月28日《大连日报》。

语文短简[1]

普通而又独特的语言

鲁迅的《高老夫子》中高尔础说：“女学堂越来越不像话，我辈正经人确乎犯不着和他们酱在一起”（手边无鲁迅集，所引或有出入）。“酱”字甚妙。如果用北京话说：“犯不着和他们一块掺和”，味道就差多了。沈从文的小说，写一个水手，没有钱，不能参加赌博，就“镶”在一边看别人打牌。“镶”字甚妙。如果说是“靠”在一边，“挤”在一边，就失去原来的味道。“酱”字、“镶”字，大概本是口语，绍兴人（鲁迅是绍兴人），凤凰人（沈从文是湘西凤凰人），大概平常就是这样说的。但是在文学作品里没有人这样用过。

屠格涅夫的散文诗写伐木，有句云“大树缓慢地，庄重地倒下了。”“庄重”不仅写出了树的神态，而且引发了读者对人生的深沉、广阔的感慨。

阿城的小说里写“老鹰在天上移来移去”。这非常准确。老鹰在高空，是看不出翅膀搏动的，看不出鹰在“飞”，只是“移来移去”。同时，这写出了被流放在绝域的知青的寂寞的心情。

我曾经在一个果园劳动，每天下工，天已昏暗，总有一列火车从我们的果园的“树墙子”外面驰过，灯窗的灯光映在树墙子上，我一直想写下这个印象。有一天，终于抓住了。

东窗蜜黄色的灯光连续地映在果树东边的树墙子上，一方块，一方块，川流不息地追赶着……

“追赶着”，我自以为写得很准确。这是我长期观察、思索，才捕捉到的印象。

好的语言，都不是奇里古怪的语言，不是鲁迅所说的“谁也不懂的形容词之类”，都只是平常普通的语言，只是在平常语中注入新意，写出了“人人心中所有，而笔下所无”的“未经人道语”。

平常而又独到的语言，来自于长期的观察、思索、捉摸。

读诗不可抬杠

苏东坡《惠崇小景》诗云：“春江水暖鸭先知”，这是名句，但当时就有人说：“鸭先知，鹅不能先知耶？”这是抬杠。

林和靖咏梅诗：“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是千古名句。宋代就有人问苏东坡，这两句写桃杏亦可，为什么就一定写的是梅花？东坡笑曰：“此写桃杏诚亦可，但恐桃杏不敢当耳！”

有人对“红杏枝头春意闹”有意见，说：“杏花没有声音，‘闹’什么？”“满宫明月梨花白”，有人说：“梨花本来是白的，说它干什么？”

跟这样的人没法谈诗。但是，他可以当副部长。

想象

闻宋代画院取录画师，常出一些画题，以试画师的想象力。有些画题是很不好画的。如“踏花归去马蹄香”，“香”怎么画得出？画师都束手。有一画师很聪明，画出来了。他画了一个人骑了马，两只蝴蝶追随着马蹄飞。“深山藏古寺”，难的是一个“藏”字，藏就看不见了，看不见，又要让人知道有一座古寺在深山里藏着。许多画师的画都是在深山

密林中露一角檐牙，都未被录取。有一个画师不画寺，画了一个小和尚到山下溪边挑水。和尚来挑水，则山中必有寺矣。有一幅画画昨夜宫人饮酒闲话。这是“昨夜”的事，怎么画？这位画师画了一角宫门，一大早，一个宫女端着笆箩出来倒果壳，荔枝壳、桂圆壳、栗子壳、鸭脚（银杏）壳……这样，宫人们昨夜的豪华而闲适的生活可以想见。

老舍先生曾点题请齐白石画四幅屏条，有一条求画苏曼殊的一句诗：“蛙声十里出山泉”。这很难画，“蛙声”，还要从十里外的山泉中出来。齐老人在画幅两侧用浓墨画了直立的石头，用淡墨画了一道曲曲弯弯的山泉水，在泉水下边画了七八只摆尾游动的蝌蚪。真是亏他想得出。

艺术，必须有想象。画画是这样，写文章也是这样。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1] 本篇原载1993年3月22日《语文报》；初收《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

1993年

谈幽默[1]

《容斋随笔》载：关中无螃蟹。有人收得干蟹一只，有生疟疾的，就借去挂在门上，疟鬼（旧以为疟疾是疟鬼作祟）见了，不知是什么东西，就吓得退走了。《笔谈》云：“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沈存中此语极幽默。

元宵节，司马温公的夫人要出去看灯，温公不同意，说自己家里有灯，何必到外面去看。夫人云：“兼欲看人”，温公云：“某是鬼耶？”司马温公胡搅蛮缠，很可爱。我一直以为司马先生是个很古怪的人，没想到他还挺会幽默。想来温公的家庭生活是挺有趣的。

齐白石曾为荣宝斋画笺纸，一朵淡蓝的牵牛花，几片叶子，题了两行字：“梅畹华家牵牛花碗大，人谓外人种也，余画其最小者”。此老极风趣幽默。寻常画家，哪得有此。此是齐白石较寻常画家高处。

小时候看《济公传》：县官王老爷派两个轿夫抬着一乘轿子去接济公到衙门里来给太夫人看病。济公说他坐不来轿子，从来不坐轿子，他要自己走了去。轿夫说：“你不坐，我们回去没法交待”。济公说：“那这样，你们把轿底打掉，你们在外面抬，我在里面走”。轿夫只得依他。两个轿夫抬着空轿，轿子下面露着济公两只穿了破鞋的脚，合着轿夫的节奏拍嗒拍嗒地走着。实在叫人发噱。济公很幽默，编写《济公传》的民间艺人很幽默。

什么是幽默？

人世间有许多事，想一想，觉得很有意思。有时一个人坐着，想一想，觉得很有意思，会噗噗笑出声来。把这样的事记下来或说出来，便挺幽默。

《辞海》“幽默”条云：

英文humour的音译。通过影射、讽喻、双关等修辞手法，在善意的微笑中，揭露生活中乖讹和不通情理之处。

这话说得太死了。只有“在善意的微笑中”却是可以同意的。富于幽默感的人大都存有善意，常在微笑中。左派恶人，不懂幽默。

---

[1] 本篇原载《大众生活》1993年创刊号；初收《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

学话常谈[1]

惊人与平淡

杜甫诗云：“语不惊人死不休”，宋人论诗，常说“造语平淡”。究竟是惊人好，还是平淡好？

平淡好。

但是平淡不易。

平淡不是从头平淡，平淡到底。这样的语言不是平淡，而是“寡”。山西人说一件事、一个人、一句话没有意思。就说：“看那寡的！”

宋人所说的平淡可以说是“第二次的平淡”。

苏东坡尝有书与其侄云：

大凡为文，当使气象峥嵘，五色绚烂。渐老渐熟，乃造平淡。

葛立方《韵语阳秋》云：

大抵欲造平淡，当自组丽中来，然后可造平淡之境。落其华芬，然后可造平淡之境。

平淡是苦思冥想的结果。欧阳修《六一诗话》，说：

（梅）圣俞平生苦于吟咏，以闲远古淡为意，故其构思极艰。

《韵语阳秋》引梅圣俞和晏相诗云：

因今适性情，稍欲到平淡。苦词未圆熟，刺口剧菱芡。

言到平淡处甚难也。

运用语言，要有取舍，不能拿起笔来就写。姜白石云：

人所易言，我寡言之。人所难言，我易言之，自不俗。

作诗文要知躲避。有些话不说。有些话不像别人那样说。至于把难说的话容易地说出，举重若轻，不觉吃力，这更是功夫。苏东坡作《病鹤》诗，有句“三尺长胫□瘦躯”，抄本缺第五字，几位诗人都来补这个字。后来找来旧本，这个字是“搁”，大家都佩服。杜甫有一句诗“身轻一鸟□”，刻本末一字模糊不清，几位诗人猜这是什么字。有说是“飞”，有说是“落”……后来见到善本，乃是“身轻一鸟过”，大家也都佩服。苏东坡的“搁”字写病鹤，确是很能状其神态，但总有点“做”，终觉吃力，不似杜诗“过”字之轻松自然，若不经意，而下字极准。

平淡而有味，材料、功夫都要到家。四川菜里的“开水白菜”，汤清可以注砚，但是并不真是开水煮的白菜，用的是鸡汤。

方言

作家要对语言有特殊的兴趣，对各地方言都有兴趣，能感受、欣赏方言之美，方言的妙处。

上海话不是最有表现力的方言，但是有些上海话是不能代替的。比如“辣辣两记耳光！”这只是用上海方音读出来才有劲。曾在报纸上读一只短文，谈泡饭，说有两个远洋轮上的水手，想念上海，想念上海的泡饭，说回上海首先要“杀杀搏搏吃两碗泡饭！”“杀杀搏搏”说得真是过

瘾。

有一个关于苏州人的笑话，说两位苏州人吵了架，几至动武，一位说：“阿要把侬两记耳光搭搭？”用小菜佐酒，叫做“搭搭”。打人还要征求对方的同意，这句话真正是“吴侬软语”，很能表现苏州人的特点。当然，这是个夸张的笑话，苏州人虽“软”，不会软到这个样子。

有苏州人、杭州人、绍兴人和一位扬州人到一个庙里，看到“四大金刚”，各说了一句有本乡特点的话，扬州人念了四句诗：

四大金刚不出奇，

里头是草外头是泥。

你不要夸你个子大，

你敢跟我洗澡去！

这首诗很有扬州的生活特点。扬州人早上皮包水（上茶馆吃茶），晚上“水包皮”（下澡塘洗澡）。四大金刚当然不敢洗澡去，那就会泡烂了。这里的“去”须用扬州方音，读如kì。

写有地方特点的小说、散文，应适当地用一点本地方言。我写《七里茶坊》，里面引用黑板报上的顺口溜：“天寒地冻百不咋，心里装着全天下”，“百不咋”就是张家口一带的话。《黄油烙饼》里有这样几句：“这车的样子真可笑，车轱辘是两个木头饼子，还不怎么圆，骨鲁鲁，骨鲁鲁，往前滚。”这里的“骨鲁鲁”要用张家口坝上口音读，“骨”字读入声。如用北京音读，即少韵味。

幽默

《梦溪笔谈》载：

“关中无螃蟹。元丰中，予在陕西，闻秦州人家收得一干蟹，土人怖其形状，以为怪物，每人家有病疟者，则借去挂门户上，往往遂差。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也。”

过去以为生疟疾是疟鬼作祟，故云。“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也”，说得非常幽默。这句话如译为口语，味道就差一些了，只能用笔记体的比较通俗的文言写。有人说中国无幽默，噫，是何言欤！宋人笔记，如《梦溪笔谈》、《容斋随笔》，有不少是写得很幽默的。

幽默要轻轻淡淡，使人忍俊不禁，不能存心使人发笑，如北京人所说“胳肢人”。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推荐《孕妇和牛》[1]

为什么要写一个孕妇？

写孕妇的小说我还没有见过。

这篇小说没有故事。就是写一个孕妇和一头牛（也是有孕的）作伴，去逛了一趟集，在回家的路上走。一路上人自在，牛也自在。后来，看见一个白花花的大石牌坊。后来，有一块“文化大革命”中被城里的粗暴的年轻人推倒的石碑。石碑上刻着字：忠敬诚直勤慎廉明和硕怡贤亲王神道碑。石碑被屁股们磨得很光滑。孕妇在石碑上坐下休息。后来，她向小学生要了一张纸、一枝铅笔，把十七个字描了下来。后来，孕妇和牛就回家了。神道碑肯定是有的。铁凝可能在光滑的石碑上坐过。铁凝也可能看到过一个孕妇。她于是坐在石碑上胡思乱想起来。一个大字不识，从来没有拿过笔的农村媳妇能够把这十七个笔画复杂的字照猫画虎地描下来，不大可能。然而铁凝愿意叫小媳妇描下来，为她肚子里的孩子描下来，她硬是描下来了，你管得着吗？

评论家会捉摸：这篇小说写的是什么？

再清楚不过了：写的是向往。或者像小说里明写出来的，“希冀”。或者像你们有学问的人所说的，“憧憬”。或者直截了当地说，写的是幸福。

古人说：“穷苦之言易好，欢愉之辞难工”。铁凝能做到“人所难言，我易言之”。这是一篇快乐的小说，温暖的小说，为这个世界祝福的小说。

人们爱用两个字形容铁凝的语言风格：“清新”。我不太喜欢这两个字，因为被人用得太滥了。而且用于这篇小说也不太贴切（《哦，香雪》倒可说是清新）。我找不出合适的字眼来摹状这篇小说。吴语里有一个字：糯，有些近似。曾有一位上海女记者说过我的文章很糯。北方人不能体会这种感觉。吴语区的人是都懂的。上海卖糖炒热白果的小贩吆喝：“阿要吃糖炒热白果，香是香来糯是糯”（其实是用铁丝编的小笼，把白果放在里面，在炭火上不停地晃动，烤熟了的，既不放糖，也不是炒）。“糯”只可意会，难以言传。细腻、柔软而有弹性……我也说不清楚。铁凝如果不能体会，什么时候我们到上海去，我买一把烤白果让你尝尝。不过听说上海已经没有卖“糖炒热白果”的了。

我说了半天，等于什么也没有说。也许什么都说了。科罗连柯说过：一个作家谈起另一个作家的小说，只要说“这一篇写得不错”，就够了。我也只要说一句话就够了：我很喜欢这篇小说。

这篇小说“俊得少有”。

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

---

[1] 本篇原载《文学自由谈》1993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推荐《秋天的钟》[1]

《人民文学》1991年7、8月合刊发表了《秋天的钟》，我想是一个误会。好像是闷热的天气里吹来一阵小凉风。这是一篇用意识流方法写的散文。不是有人反对意识流么。我和一位散文作家偶然谈起我的印象。散文家把我的印象写进了他的文章。《秋天的钟》的作者萌娘听到（或看到）我的意见，写了一封信给我。

我不认识萌娘，以前也没有看过她的作品。她在信里说她是我的学生，在鲁迅文学院听过我的课。她问我：这就是意识流么？

这篇散文主要写的是曾祖父和重孙女与曾祖父之间的亲情。曾祖父不是什么伟大人物，没有丰功伟绩，也没有说过带哲理性的名言，只是一个普通的，宁静淡泊的，坐在秋色里的老人。这种亲情里有眼泪，但并不号啕大哭，彻骨椎心。深挚而平静，就像秋天的钟。《秋天的钟》，这个题目取得很好。有人说：干嘛是秋天的钟？一年四季的钟还不都是一样么，一天24小时！对这样的人你能说什么呢？

我说这是用意识流方法写的散文的时候，只是随便说说，没有认真考虑过是，还是不是。

意识流是个宽泛的概念。十九世纪以后，一些作家发现，人的意识是流动的，飘飘忽忽，断断续续的，不是三段论那样的规整的，于是他们用一种不同于古典现实主义的方法写作，希望写得更自然，更像生活的原貌，更亲切。生活本身的形式就是作品的形式。这是文学发展到一定时期必然的趋势。不约而同。不是威廉·詹姆士提出意识流的概念，才有人按照这个概念来写作。意识流是各色各样的，没有统一的规格。

普鲁斯忒有普鲁斯忒的意识流。伍尔芙有伍尔芙的意识流。阿索林有阿索林的意识流。安东诺夫、苏克申都是意识流。上溯列·契诃夫，有些小说也有意识流的痕迹。萌娘这篇散文有的地方很像伍尔芙，比如：

屋里静极了，我的声音从高高的屋顶扑向我。

我觉得说萌娘用了意识流的方法，大概没有错。于是我送给萌娘一本《名人小品》，让她看看伍尔芙的《果园里》。

萌娘是诗人（用意识流方法写作的作家多半是诗人），她的语言是诗的语言。比如：

曾祖父一动不动地坐在秋色里。

秋天在父亲的肩上一颠一颠的。

床板被泪水弹响了。

不过萌娘是涉笔成诗，不像有些写散文诗的诗人或散文家在那里“做”。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

---

[1] 本篇原载《文学自由谈》1993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红豆相思[1]

——读陈寅恪《柳如是别传·缘起》

陈寅恪先生学贯中西，才兼文史，是现代的大学问家，何以别出心裁，撰写《柳如是别传》？其缘起乃在常熟白茆港钱氏故园中红豆一粒，则其用意可知矣。

寅恪先生对于钱谦益的态度不苛刻，不是简单的用“汉奸”二字将其骂倒，而是去理解他的以著书修史自解的情事。而对柳如是则推崇有加。先生感赋之诗有句“谁使英雄休入彀”，注云“明南都倾覆，牧斋随例北迁，河东君独留金陵。未几牧斋南归，然则河东君之志可以推知也。”是以为柳如是的品格在钱谦益之上的，钱谦益身上的污泥，沾不到柳如是的身上。

寅恪先生淹博绝伦，而极谦虚，自谓“匪独牧翁之高文雅什，多不得其解，即河东君之清词丽句，亦有瞠目结舌，不知所云者”。怀笺释钱柳因缘诗之意，后二十年，始克属草。爬梳史实，寻绎诗意，貌其神韵，探得心源，又不知历若干寒暑。寅恪先生之于柳如是，可谓一往情深。《别传》是传记，又是一个长篇的抒情散文，既是真实的，又是诗意的。至于文章的潇洒从容，姿态横生，犹其余事。

一九九三年三月六日

---

[1] 本篇原载1993年4月9日《光明日报》“择菜随笔”专栏；初收《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阿索林是古怪的[1]

——读阿索林《塞万提斯的未婚妻》

阿索林是我终生膜拜的作家。

阿索林是古怪的。

《塞万提斯的未婚妻》是一篇古怪的散文，一篇完全不按常规写作的、结构极不匀称的散文。

这是一篇游记么？

就说是吧。

文章分为一、二两截。

一用颇为滑稽的笔调写我——一个肥胖、快乐、做父亲了的小资产阶级的“我”，在乘火车旅行的途中的满足、快活、安逸的心情。这个“我”难道会是阿索林本人？

二写阿索林在古色古香的西班牙——塞万提斯的故乡爱斯基维阿斯的见闻。充满了回忆、怀旧，甚至有点感伤的调子。这里到处是塞万提斯痕迹，塞万提斯的气息。塞万提斯每天在他的睡眠中听过的悦耳的钟声。“塞万提斯广场”。一个小小的狭窄的厅，有一条小走廊通到一个铁栏杆，塞万提斯曾经倚在那里眺望那辽阔、孤独、静默、单调、幽暗的田野。最后是塞万提斯的未婚妻。一个俏丽而温文的少女。一只手拿着一盘糕饼，一只手拿着一个小盘子，上面放着一只斟满爱思基维阿司美酒的杯子，羞容满面，柔目低垂。这个活生生的现实中的少妇使阿索林

从她的身上看出费尔襄多·沙拉若莱思的女儿、米古爱尔特·塞万提斯的未婚妻本人。夜来临了，阿索林想起了在黄昏时分，在忧郁的平原间，那位讽刺家对他的爱人所说的话——简单的话，平凡的话，比他的书中一切的话更伟大的话。这就是塞万提斯，真正的塞万提斯。

我们见过许多堂·吉诃德的画像，钢笔画、铜版蚀刻、毕加索的墨笔画。这些画惊人地相似。我们把塞万提斯和堂·吉诃德混同起来，以为塞万提斯就是这个样子。可笑的误会。阿索林笔下的塞万提斯才是真正的塞万提斯，一个和他的未婚妻说着简单、平凡、比他的书中一切话更伟大的话的温柔的诗人。

于是我们可以说《塞万提斯的未婚妻》是一篇对塞万提斯的小小的研究。只是阿索林所采取的角度和一般塞万提斯的研究者完全不同。

三月七日

---

[1] 本篇原载1993年4月30日《光明日报》“择菜随笔”专栏；初收《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文人论乐[1]

——读肖伯纳《贝多芬百年祭》

肖伯纳是个多面手。他写小说，写戏，写散文、政论，有一个时期还是报纸的音乐评论专栏的撰稿人。

我是个乐盲，尤其是对于西洋音乐。我不知道肖伯纳文章是不是说得有道理，也许音乐家认为他只是个三脚猫。但是我觉得他的文章很有特点，就是他写出了性格，贝多芬的性格和他的音乐的性格。这使贝多芬能够为普通人理解、接受。这是专业的音乐评论家、乐队指挥办不到的。

不能指出《贝多芬百年祭》和《华伦夫人的职业》、《魔鬼的门徒》有什么关系。但是这篇论文显然是一个小说家、戏剧家写的，它的力量在于它的文学性。

三月七日

---

[1] 本篇原载1993年5月7日《光明日报》“择菜随笔”专栏；初收《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

胡同文化[1]

——摄影艺术集《胡同之没》序

北京城像一块大豆腐，四方四正。城里有大街，有胡同。大街、胡同都是正南正北，正东正西。北京人的方位意识极强。过去拉洋车的，逢转弯处都高叫一声“东去！”“西去！”以防碰着行人。老两口睡觉，老太太嫌老头子挤着她了，说“你往南边去一点。”这是外地少有的。街道如是斜的，就特别标明是斜街，如烟袋斜街、杨梅竹斜街。大街、胡同，把北京切成一个又一个方块。这种方正不但影响了北京人的生活，也影响了北京人的思想。

胡同原是蒙古语，据说原意是水井，未知确否。胡同的取名，有各种来源。有的是计数的，如东单三条、东四十条。有的原是皇家储存物件的地方，如皮库胡同、惜薪司胡同（存放柴炭的地方）。有的是这条胡同里曾住过一个有名的人物，如无量大人胡同、石老娘（老娘是接生婆）胡同。大雅宝胡同原名大哑巴胡同，大概胡同里曾住过一个哑巴。王皮胡同是因为有一个姓王的皮匠。王广福胡同原名王寡妇胡同。有的是某种行业集中的地方。手帕胡同大概是卖手帕的。羊肉胡同当初想必是卖羊肉的。有的胡同是像其形状的。高义伯胡同原名狗尾巴胡同。小羊宜宾胡同原名羊尾巴胡同。大概是因为这两条胡同的样子有点像羊尾巴、狗尾巴。有些胡同则不知道何所取义，如大绿纱帽胡同。

胡同有的很宽阔，如东总布胡同、铁狮子胡同。这些胡同两边大都是“宅门”，到现在房屋都还挺整齐。有些胡同很小，如耳朵眼胡同。北京到底有多少胡同？北京人说：有名的胡同三千六，没名的胡同数不清。通常提起“胡同”，多指的是小胡同。

胡同是贯通大街的网络。它距离闹市很近，打个酱油，约二斤鸡蛋什么的，很方便，但又似很远。这里没有车水马龙，总是安安静静的。偶尔有剃头挑子的“唤头”（像一个大镊子，用铁棒从当中擦过，便发出噌的一声）、磨剪子磨刀的“惊闺”（十几个铁片穿成一串，摇动作声）、算命的盲人（现在早没有了）吹的短笛的声音。这些声音不但不显得喧闹，倒显得胡同里更加安静了。

胡同和四合院是一体。胡同两边是若干四合院连接起来的。胡同、四合院，是北京市民的居住方式，也是北京市民的文化形态。我们通常说北京的市民文化，就是指的胡同文化。胡同文化是北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便不是最主要的部分。

胡同文化是一种封闭的文化。住在胡同里的居民大都安土重迁，不大愿意搬家。有在一个胡同里一住住几十年的，甚至有住了几辈子的。胡同里的房屋大都很旧了，“地根儿”房子就不太好，旧房檩，断砖墙。下雨天常是外面大下，屋里小下。一到下大雨，总可以听到房塌的声音，那是胡同里的房子。但是他们舍不得“挪窝儿”，——“破家值万贯”。

四合院是一个盒子。北京人理想的住家是“独门独院”。北京人也很讲究“处街坊”。“远亲不如近邻”。“街坊里道”的，谁家有点事，婚丧嫁娶，都得“随”一点“份子”，道个喜或道个恼，不这样就不合“礼数”。但是平常日子，过往不多，除了有的街坊是棋友，“杀”一盘；有的是酒友，到“大酒缸”（过去山西人开的酒铺，都没有桌子，在酒缸上放一块规成圆形的厚板以代酒桌）喝两“个”（大酒缸二两一杯，叫做“一个”）；或是鸟友，不约而同，各晃着鸟笼，到天坛城根、玉渊潭去“会鸟”（会鸟是把鸟笼挂在一处，既可让鸟互相学叫，也互相比赛），此外，“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

北京人易于满足，他们对生活的物质要求不高。有窝头，就知足了。大腌萝卜，就不错。小酱萝卜，那还有什么说的。臭豆腐滴几滴香油，可以待姑奶奶。虾米皮熬白菜，嘿！我认识一个在国子监当过差，伺候过陆润庠、王垿等祭酒的老人，他说："哪儿也比不了北京。北京的熬白菜也比别处好吃，——五味神在北京。"五味神是什么神？我至今考查不出来。但是北京人的大白菜文化却是可以理解的。北京人每个人一辈子吃的大白菜摞起来大概有北海白塔那么高。

北京人爱瞧热闹，但是不爱管闲事。他们总是置身事外，冷眼旁观。北京是民主运动的策源地，"民国"以来，常有学生运动。北京人管学生运动叫做"闹学生"。学生示威游行，叫做"过学生"。与他们无关。

北京胡同文化的精义是"忍"。安分守己，逆来顺受。老舍《茶馆》里的王利发说："我当了一辈子的顺民"，是大部分北京市民的心态。

我的小说《八月骄阳》里写到"文化大革命"，有这样一段对话：

"还有个章法没有？我可是当了一辈子安善良民，从来奉公守法。这会儿，全乱了。我这眼面前就跟'下黄土'似的，简直的。分不清东西南北了。"

"您多余操这份儿心。粮店还卖不卖棒子面？"

"卖！"

"还是的。有棒子面就行。……"

我们楼里有个小伙子，为一点事，打了开电梯的小姑娘一个嘴巴。我们都很生气，怎么可以打一个女孩子呢！我跟两个上了岁数的老北京（他们是"搬迁户"，原来是住在胡同里的）说，大家应该主持正义，让

小伙子当众向小姑娘认错，这二位同声说：“叫他认错？门儿也没有！忍着吧！——‘穷忍着，富耐着，睡不着眯着！’”“睡不着眯着”这话实在太精彩了！睡不着，别烦躁，别起急，眯着，北京人，真有你的！

北京的胡同在衰败，没落。除了少数“宅门”还在那里挺着，大部分民居的房屋都已经很残破，有的地基柱础甚至已经下沉，只有多半截还露在地面上。有些四合院门外还保存已失原形的拴马桩、上马石，记录着失去的荣华。有打不上水来的井眼、磨圆了棱角的石头棋盘，供人凭吊。西风残照，衰草离披，满目荒凉，毫无生气。

看看这些胡同的照片，不禁使人产生怀旧情绪，甚至有些伤感。但是这是无可奈何的事。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席卷之下，胡同和胡同文化总有一天会消失的。也许像西安的虾蟆陵，南京的乌衣巷，还会保留一两个名目，使人怅望低徊。

再见吧，胡同。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不详，又载《中国文学》1993年10月创刊号、《新华文摘》1993年第十一期；初收《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据《草花集》编入。

《榆树村杂记》自序[1]

我住的地方名叫蒲黄榆，是把东蒲桥、黄土坑、榆树村三个地名各取其一个字拼合而成的。东蒲桥原来有一座桥，后来在原处建了很大的立交桥，改名为玉蜓桥，据说从飞机上看，像一只大蜻蜓。我没有从飞机上看过，不知道像不像，只觉得是绕来绕去的一座大桥。黄土坑在我搬来的时候就只剩下一个地名，那一带全是店铺，既无黄土也无坑。榆树村六七年前还在，就在我们住的高层楼的对面。是个村子。从南边进去，老远就闻到一股很重的酸味，那是在煮猪食。附近有一个养猪场。有一条南北向的不宽的柏油路。路西住的多半是工厂的工人，每天可以看到一些男女青年骑自行车上下班。有一家喂养了二三十只火鸡，有个孩子每天赶它们出来吃菜叶子。跟这个孩子闲聊，知道养火鸡是很来钱的。往北，有一个出卖花木的小林场。有一座小庙，外形还像一座庙，檐牙翻翘，墙是涂红了的。庙好像是跟马有关系的，当初这地方大概养过马。现在庙里已经住了人家了，不好进去看，柏油路的东边是一片菜地，菜地东边一溜，住的都是菜农。我隔一两天就到菜畦旁边走走。人家逛公园，我逛菜园。逛菜园也挺不错，看看那些绿菜，一天一个样，全都鲜活水灵，挺好看。菜地的气味可不好，因为菜要浇粪。有时我也蹲下来和在菜地旁边抽烟休息的老菜农聊聊，看他们怎样搭塑料大棚，看看先时而出的黄瓜、西红柿、嫩豆角、青辣椒，感受到一种欣欣然的生活气息。

现在菜地和菜农和房子都没有了，榆树村没有了，成了方庄小区，高楼林立，都是新建的。我再没有菜园可逛了。

我的这些文章都是在榆树村对面的高楼里写的，故将此集名为《榆

树村杂记》。

是为序。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榆树村杂记》，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9月。

《独坐小品》自序[1]

我的孙女两岁多的时候（她现在已经九岁了），大人问她长大了干什么，她说：“当作家。”——“什么是作家？”——“在家里坐着呗。”她大概看我老是坐着，故产生这样的“误读”。

我家有一对老沙发，还是我岳父手里置的，已经有好几十年，面料换了不止一次，但还能坐。坐在老沙发里和坐在真羊皮面新沙发里感觉有所不同。

我不能像王维“独坐幽篁里”那样的潇洒，也不是“今者吾丧我”那样地块然枯坐，坐着，脑子里总会想一点事。东想想，西想想，情绪、思想、形象就会渐渐清晰起来，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构思。我的儿女们看到我坐在沙发里“直眉瞪眼”，就知道我在捉摸一篇小说。到我考虑成熟了，他们也看得出来，就彼此相告：“快点，快点，爸爸有一个蛋要下了，快给他腾个地方！”——我们家在甘家口住的时候，全家五口人只有一张三屉桌，老伴打字，孩子做作业，轮流用这张桌子。到我要下蛋的时候，他们就很自觉地让给我。我的小说大都是这样写出来的。

这二年我写小说较少，散文写得较多。写散文比写小说总要轻松一些，不要那样苦思得直眉瞪眼。但我还是习惯在沙发里坐着，把全文想得成熟了，然后伏案著笔。

这些散文大都是独坐所得，因此此集取名为《独坐小品》。

近二三年散文忽然兴旺起来，报刊发表散文多了，有些刊物每年要发一期散文专号，出版社也愿意出散文集，据说是散文现在走俏，行情

好，销得出去，这事有点怪。这是很值得研究的文学现象。

与此有关的还有一种现象，是这些年涌现的散文作家多半是两种人：一是女性作家，一是老人，为什么？

女作家的感情、感觉比较细，比较清新，这是散文写作所需要的。老人写散文的多起来，除了因为“庾信文章老更成”，老年人的文笔比较成熟，比较干净，较自然，少做作，还因为老人阅历多一些，感慨较深，寄兴稍远。另外就是书读得比较多。说得更明白一些，就是老作家的散文比较有文化气息。大部分老作家的散文可以归入“学者散文”一类，有人说散文是老人的文体，这话似有贬意，即有些老作家的散文比较干枯，过于平直，不滋润，少才华。这也是实情。我今亦老矣，当以此为戒。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是为《独坐小品》（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所作自序。

要面子[1]

——读威廉·科贝特《射手》

律师威廉·伊文爱打猎，是个神枪手。有一次科贝特和伊文结伴去打鹧鸪。打了一天，到天黑之前伊文打的鹧鸪已经有99只，他还要再打第一百只，凑个整数。被惊散的鹧鸪在四周叫唤着，一只鹧鸪从伊文脚下飞起，伊文立即开枪，没有打中。伊文说："好了"，边说边跑，像是要拾起那只鹧鸪。科贝特说："那只鹧鸪不但没有死，还在叫呢，就在树林子里。"伊文一口咬定说是打中了，而且是亲眼看见它落地的。伊文一定要找到这只鹧鸪，难道可以放弃百发百中，名垂不朽的大好机会吗？这可是太严重了。科贝特只好陪他找，在不到二十平米的地方，眼睛看着地，走了许多个来回，寻找他们彼此都心里明白是根本不存在的东西。有一次科贝特走到伊文前面，恰好回头一看，只见伊文伸手从背后的袋里拿出一只鹧鸪，扔在地上。科贝特不愿戳穿他，装作没看见，装作还在到处寻找。果然，伊文回到他刚扔鹧鸪的地方，异常得意的大叫："这儿！这儿！快来！"伊文指着鹧鸪，说："这是我对你的忠告，以后不要太任性！"他们到了一家农舍里，伊文把事情的经过告诉大家，还拿科贝特取笑了半天。

我看过一篇保加利亚的短篇小说《兔子》。三位先生下乡打兔子，一只也没有打着，不免有点沮丧，在一个乡下小酒馆里喝酒解闷。这时候进来另一位先生，手里提着三只兔子，往桌上一掼："拿酒！"那三位先生很羡慕，说："你运气好！"——"'运气'？不，是本事！"于是讲开了猎兔经，正讲得得意洋洋，进来一个农民，提着一只兔子，对这位先生说："先生，您把这只也买去吧，我少算点钱。"

《钓鱼》是高英培常说的相声段子。这是相声里的精品。有一个人见人家钓鱼，瞧着眼馋，他也想钓，——干嘛老拿钱买鱼吃！他跟老婆说：“二他妈，给我烙一个糖饼，我钓鱼去”。钓了一天，一条没钓着。第二天还去钓：“二他妈，给我烙两个糖饼，我钓鱼去。”还是没钓着。老婆说：“没钓着？”——“去晚了。今天这一拨过去了。明儿还来一拨。——这拨都是咸带鱼。”街坊有个老太太，爱多嘴，说：“大哥，人家钓鱼，人家会呀，你啦——”——“大妈，你这是怎么说话？人家会，我不会？明儿我钓几条，你啦瞧瞧！”第三天，“二他妈，给我烙三个糖饼！”——“二他爸，你这鱼没钓着，饭量可见长呀！”第三天，回来了，进门就嚷嚷：“二他妈，拿盆！装鱼！”二他妈把盆拿出来，把鱼倒在盆里：“啊呀，真不少哇！”街坊老太太又过来了，看看这鱼：“大哥呀人家钓的鱼，大的大，小的小，你啦这鱼怎么都是一般大呀，别是买的吧？”——“这怎么是买的呢？这怎么是买的呢？你啦是怎么说话呢！”他老婆瞧瞧鱼，说“真不老少，横有1.5公斤多！”——“嘛？1.5公斤多，2公斤还高高儿的！”

这三个故事很相似。三个人物的共同处是死要面子，输心不输嘴。《射手》写得较为尖锐。《兔子》和《钓鱼》则较温和，有喜剧色彩。科贝特文章的结尾说：“我一直不忍心让他知道：我完全明白一个通情达理的高尚的人怎样在可笑的虚荣心的勾引下，干出了骗人的下流事情。”这说得也过于严重，这种小伎俩很难说是“下流”。这种事与人无害，而且这是很多人共有的弱点，不妨以善意的幽默对待之。

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

---

[1] 本篇原载1993年4月30日《大连日报》；初收《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精辟的常谈[1]

——读朱自清《论雅俗共赏》

朱先生这篇文章的好处，一是通，二是常。

朱先生以为“雅俗共赏”这句成语，“从语气看来，似乎雅人多少得理会到甚至迁就着俗人的样子，这大概是在宋朝或者更后罢。”这说出了“雅俗共赏”的实质，抓住了中国文学发展的一个关键。

朱先生首先找出“雅俗共赏”的社会原因，那就是从唐朝安史之乱之后，“门第迅速地垮了台，社会的等级不像先前那样固定了，‘士’和‘民’这两个等级的分界不像先前的严格和清楚了，彼此的分子在流通着，上下着，而上去的比下来的多”，上来的士人“多少保留着民间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他们“要重新估定价值，至少也得调整那旧来的标准与尺度。‘雅俗共赏’似乎就是新提出的尺度或标准”。这是非常精辟的唯物主义的分析。

朱先生提出语录、笔记对“雅俗共赏”所起的作用。

朱先生对文体的由雅入俗作了简明的历史回顾，从韩愈、欧阳修、苏东坡到黄山谷，是一脉相承的。黄山谷提出“以俗为雅”，可以说是纲领性的理论。

从诗到词，从词到曲，到杂剧、诸宫调，到平话、章回小说，到皮黄戏，文学一步比一步更加俗化了。我们还可以举出“打枣竿”、“挂枝儿”之类的俗曲。这是文学发展的必然趋势，任何人也奈何不得。

这样，“有了白话正宗的新文学”就是水到渠成、顺理成章的事。

其后便有“通俗化”和“大众化”。

朱先生把好几百年的纷纭复杂的文学现象绺出了一个头绪，清清楚楚，一目了然。一通百通。朱先生把一部文学史真正读通了。

朱先生写过一本《经典常谈》。“常谈”是“老生常谈”的意思。这是朱先生客气，但也符合实际情况：深入浅出，把很大的问题，很深的道理，用不多的篇幅，浅近的话说出来。“常谈”，谈何容易！朱先生早年写抒情散文，笔致清秀，中年以后写谈人生、谈文学的散文，渐归简淡，朴素无华，显出阅历、学问都已成熟。用口语化的语言写学术文章，并世似无第二人。

《论雅俗共赏》是一篇标准的“学者散文”，一篇地地道道的Essay。

---

[1] 本篇原载1993年4月16日《光明日报》“择菜随笔”专栏；初收《汪曾祺文集·文论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生命的极致[1]

——读曾明了的小说《风暴眼》 这是一篇奇特的小说。

这是一片神秘的，保留着半原始状态的，苍茫、荒凉、无情的，多灾多难，被胡大遗忘在戈壁滩上的孤村。

这里有很少的人，很多的狼。人狼杂处。

狼会做礼拜！

……

就在这时，琎婆从戈壁滩那望尽望不尽之处，看见一群狼从古道尽头飘逸而出，皓月之下狼目如磷火一般闪闪烁烁，在空旷的荒漠上如幽灵般缓缓游弋。

琎婆就虚晃了身子，呆呆望着。

群狼到了黄土梁，便如人一般蹲坐，面对那轮亘古不变之月，默立久久。

此时，月正中天，清辉满盈盈照了黄土梁，狼的身子从荒漠中离析出来，于戈壁映出尊尊黑影如画一般冥静。

突然，一声苍老、凄怆的狼嗥从黄土梁上啸啸传出，在空寂的戈壁滩上跌宕起伏。悲怆的嗥叫慢慢变成哀伤的哭泣，呜呜咽咽，悱恻而凄婉，于茫茫天地间萦纡飘绕：

“噢呜——噢呜——噢呜——呜——呜——呜——啊——啊——啊！”接着，群狼的哭泣变成号咷，嗥声如风暴一般裹卷着荒漠深远的沉默。

群狼嗥叫由疯狂转为凄惶的哀嚎，如绵绵不息的痛苦呻吟，盘旋在荒漠的上空，久久不息。

此时，唯有一轮沉默的月，悬照一地的苍凉。

琎婆听着听着，就惊了脸，尖锐地叫道：

“狼在哭啊……”

琎婆就颤抖着身子，捂了脸，觉着心随狼的哭声去了，便畅了心怀随了狼一齐哭。

琎婆仰满脸泪水，断肠似的对月说：

“天呐，狼诉甚呢？狼祈求甚呢？狼也知人间的苦么？”

狼的哭嚎传入村里，村人听了，纷纷出屋，伫立门旁，面露恓惶之色，看一地的月光亮得惊人。于是村人说：“狼作礼拜呐！”

小说多次写到狼。戈壁滩上的生物，除了蚂蚁、草鼠、乌鸦、野兔，主要的就是狼。石村的人简直是在狼吻下讨生活。这篇小说，也可以说是人狼互斗的一页历史。

群狼袭劫石村的羊，人狼大战，琎婆的爹用枪疯狂猛烈地射击，打死一只母狼，提了三只粉红色的狼崽子，煮吃了。第二天高大如牛的公狼蓝眼睛喷着复仇的火焰，扑倒了琎婆的爹，立即掏了他的五脏六腑。

三天后群狼洗劫了村子，把村人都吃了。只剩下琎婆和她被她的亲爹强奸了生下的孩子。这就是木木的哥哥。这个婴儿是戈壁上一个男人从狼嘴里夺下来的，因此叫做“狼剩”。尕在风暴后和一只饥饿的狼作殊死的搏斗，竟把狼掐死了，她的两个拇指断在狼的喉骨里！

小说的结尾，还是收在狼做礼拜上。

埋了被洪水冲来的男人的当天夜里，月亮又亮的惊人了。夜里，尕的儿惶恐地推醒尕，说：“娘啊。狼哭……”

尕静静地听，远处传来悲凉的哭泣声，哭声绵长悠远，似一切深广久远的苦痛在戈壁深处寂寞地痉挛。

尕神情溟濛，对儿说“狼作礼拜呐！”

始于狼，终于狼，完完整整一首狼嗥的哀乐，这构思是颇见匠心的。

除了狼，戈壁滩上有风暴。

长脚风是大漠的特产。晴丁丁的天，冷不防拔地而起，把地上的破烂物什卷上天，黄黄的如一巨妖，扭扭捏捏摆动着庞大的腰肢，在荒漠上速速地行走。有时路过村庄，将猝不及防的鸡卷上天，在空中像凤凰翩翩起舞；风软时徐徐坠下。鸡落地之后，就傻咧咧伸直脖子朝前跑，撞了人也不拐弯，直到撞在尖硬的物体上，晕死过去。是公鸡就成天打鸣，直到累得啼血而死。于是村人都忌讳这风，遇到这种风，村人就感到大难要临头，终日惶惶不安。

风暴有风暴眼。

狼作礼拜不久的日子，风暴在戈壁滩上疯狂地撕掠了十天十夜，毁了无数无数的生灵，唯有石村处在这场风暴的风暴眼中，人兽安详。村人惶惶然站在昏黄的天日下，茫然四顾，风暴如怪兽在四周嘶鸣狂啸，村人齐齐呼道："风暴眼啊！天呐，石村得救了……"于是，众人对天长磕不已。

尕在戈壁上遇到了风暴：

……

忽然一个巨大的沙墙拔地而起，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旋转着，从东南方向过来，发着"喝喝喝"咄咄逼人的响声。就在这一刹那，尕突然被一只巨手提起抛向空中。尕就感到了自己在自由自在地飞翔。尕感到自己很轻盈，轻得像鹅毛一样微不足道。尕感到肉体和灵魂两不相依地在无边无际的空中，时而高高扬起，时而缓缓落下；时而感到生命在躯壳中张扬起的兴奋胀痛；时而又使她感到生命毁灭的绝望和悲怆。许多声朝尕扑来——狼的哭嚎，人的嘶嗥，这些声音都从她们肌肤磨擦而过，渐渐变成模糊的遥远……

……

尕醒来的时候，世界变得非常宁静……

尕歇斯底里地叫起来："天啦，风暴眼，风暴眼啊！"

尕突然双膝跪地，对天长磕不已。她欣喜若狂地喊道："咱得救了，胡达啊，咱得救了！"

最后是冰川崩溃，黄浪滔天。

尕的儿长到三岁那年，日头毒毒照了戈壁滩四十天。天山沉寂了千年的冰川，在毒日下发出喀喀嚓嚓的颤抖声。终于在一天深夜，一声惊心动魄的巨响，冰川崩溃而下，如巨兽一般撕掠着大汉。戈壁滩在一夜之间腾起滔滔黄浪，淹没了村庄，淹没了田野，水过之处，人兽皆无。

戈壁滩上的人，石村的村人，就是在这样的此起彼伏的大灾难中存活下来的。狼害、长脚旋风、洪水，都是风暴。整个世界是一场无尽无休的大风暴，人类只有在风暴眼中偷活下来。我们都是风暴眼中的幸存者。

这篇小说写的是什么？

写的是人。人和自然的抗争，人的生存。一要生存，二要繁衍。

《风暴眼》是写性的。

琏婆年轻时和一个穿紫色长袍外乡青年的恋情，只是一点刻骨的回忆，一些抹不掉的幻想——琏婆这个人物就是一个幻想。

只有尕和木木的性爱是美的，然而这是幻梦。

尕躺下之后，睡的迷糊，于是就有了与木木快活的梦。梦见自己变成柔柔顺顺一条河，宽宽地流淌着。木木变成一条闪亮的鱼，向着河的深处游去。木木通身波光粼粼，在河心穿梭起簇簇浪花，卷起了尕快活的呼叫，尕亲眼看见自己的身体在阵阵颤抖，摇出一河的欢笑，尕冲河心的木木说：“快活！快活！”

其余几处所写的性都是赤裸的、非常物质的、非诗的。

琏婆的爹是一头兽物。

木木的哥从尕身后扑去，抱住了尕一对大奶，疯疯癫癫地喊：“脱光了，这月多亮敞！”他是为了“咱家不能断子绝孙啊”！

尕生了一个儿。那是在她和狼搏斗，浑身是血的情况下，被一个孤身的独臂男人连续强奸两次而“做”下的。村人对她怀了孕，生了儿，并无议论。尕的儿三岁那年，洪水泡烂了一具男尸，尕认出了男尸的独臂，尕拉过儿，说：“儿啊，跟你爹磕头了。”村人见尕这般举动，便恍然大悟。尕就忙前忙后办丧事了。木木的哥把自己的棺木抬来，把男人装殓了。第二天清晨，木木的哥哥带领村人，把唢呐吹得凄惶，吹得悠扬。那势头与木木当年出殡一般。尕与儿都扎了重孝，走在队伍前面，尕阔着声哭。俨然这个无名男子是木木家的人。木木的哥说：“给儿取甚姓名？”尕垂着头望儿，说：“就姓木木家的姓吧。”尕拉过儿，说：“儿呐，认你大伯了。”木木的哥脸上的肌肉立刻就抖散了，颤着声说：“那是，那是……”便上前把尕的儿抱了。这些，在城市里的文明人看起来，实在是莫名其妙，这算怎么回事呢？尕的儿就算是木木的后代了，这家就延续下来，不断了？戈壁滩上的人的伦理道德观念和城市人多么不一样！

这篇小说写得很有男性的力度，一种杰克·伦敦式的粗犷和野性。我真想象不出，曾明了那样的文弱，怎么会写出这样一篇小说？

这篇小说的时序是错乱的，结构是跳动的，情节，事件一再闪回，看了使人有点眼花缭乱。不过这样的题材用这样的结构方法是合适的。

小说的语言和曾明了以前的小说（如《月丫儿》）是不一样的。她往往把形容词作动词、名词用。如“精细地听唢呐高一声低一声的恓惶”；“枯树上栖了几只乌鸦，在月光下黑成一团迷糊，见有人来，就发几声愁惨的叫声，给这世界凝重了凄凉。”看起来，曾明了在语言上有

一种新的追求。试验一下句式、语词的新的处理，也好。人写东西，不能老是一样。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

---

[1] 本篇原载《当代》1993年第四期。

文集自序[1]

朋友劝我出一个文集，提了几年了，我一直不感兴趣。第一，我这样的作家值得出文集么？第二，我今年73岁，一时半会还不会报废，我还能写一点东西，还不到画句号的时候。我的这位朋友是个急脾气，他想做的事就一定要做到，而且抓得很紧。在他的不断催促下，我也不禁意动。我出的书很分散，这里一本，那里一本，有几本已经绝版。有的读者或研究我的学生想搜罗我的作品的全部，很困难。有一个文集，他们翻检起来就可以省一点事。编一个文集，就算到了一站吧。我也可以歇一歇脚，稍事休整，考虑一下下面的路怎么走，我还能写什么，怎么写。于是接受了朋友的建议。

把作品大体归拢了一下，第一个感觉是：才这么一点！半个世纪过去了，我都干了些什么？时间的浪费真是一件可怕的事。不是我一个人，大部分作家都如此。大半时间都是在运动中耗掉的。邓小平同志说运动耽误事，这是一句很真实也很沉痛的话。“左”的文艺思想又扼杀了很多人的才华。老是怕犯错误，怕挨整，那还能写出多少好作品？半个世纪以来中国文学所走过的道路，是值得大家都来反省一下的。

文集共四卷。第一卷是短篇小说（分上、下册），第二卷是散文，第三卷是文论，第四卷是戏曲剧本。

我是四十年代开始写小说的。以后是一段空白。六十年代初发表过三篇小说。到八十年代又重操旧业，而且一发而不可收，发表小说的数量不少。这个现象有点奇怪。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呢？

我在八十年代初发表的一些小说，只能说是“王杨卢骆当时

体”，“至今已觉不新鲜”。现在的青年作家看了那些小说，会说“这有什么？”但在初发表时是颇为“新鲜”的。那时有青年作家看了《受戒》，睁大了眼睛问：“小说也是可以这样写的？”他们原来以为小说是只能“那样”写的，于此可见作家的文艺思想被束缚到了何种程度。

“那样”写的小说是哪样的小说？

得有思想性。

小说当然要有思想。我以为思想是小说首要的东西。但必须是作者自己的思想，不是别人的思想。一个小说家对于生活要有自己的感受，自己的思索，自己的独特的感悟。对于生活的思索是非常重要的，要不断地思索，一次比一次更深入的思索。一个作家与常人的不同，就是对生活思索得更多一些，看得更深一些。不是这样，要作家有什么用？但是一些理论书中所说的“思想性”实际上是政治性。“为政治服务”是一个片面性的、不好的口号。这限制了作家的思想。新时期以来文学创作有一种倾向，即从“为政治”回归到“为人生”。我以为这种倾向是好的，这拓宽了文学创作的天地。政治不能涵盖人生的全部内容。

其次很多人心目中对小说叙事模式有个一定之规。他们不知道小说创作方法第一必须打破常规。大家都是一个写法，都是“那样”的小说，那还有什么多样化的风格？

我的一些“这样”的小说可能使青年作家受到某种启发，差堪自慰。但是他们都已经走到我的前面了，我应该向他们学习。

我希望青年作家还能从我这里接受的一点影响是：语言的朴素。

这几年散文忽然走起俏来了。报刊发散文的多起来。专登散文的刊

物就有好几家。出版社争出散文。散文的势头很“火”。而且方兴未艾，不是“樱桃桑椹，货卖当时”。这是好事。为什么现在愿意读散文的人那样多，什么原因，我到现在还没有捉摸透。

我本来是写小说的，写散文是“搂草打兔子——捎带脚”。这几年情况变了，小说写得少了，散文写得多了，有一点本末倒置。每天睡醒，赖在床上不起来，脑子想的就是今天写一篇什么散文。写散文渐成我的正业。去年到今年，我应出版社之请，接连编了五个散文集，编得我自己都有点不耐烦了。

为什么有人愿意读我的散文，原因我也一直捉摸不出来。

《蒲桥集》的封面有一条广告，是我自己写的（应出版社的要求）：

齐白石自称诗第一，字第二，画第三。有人说汪曾祺的散文比小说好，虽非定论，却有道理。

此集诸篇，记人事、写风景、谈文化、述掌故，兼及草木虫鱼、瓜果食物，皆有情致。间作小考证，亦可喜。娓娓而谈，态度亲切，不矜持作态。文求雅洁，少雕饰，如行云流水。春初新韭，秋末晚菘，滋味近似。

这实在是老王卖瓜。“春初新韭，秋末晚菘”，吹得太过头了。广告假装是别人写的，所以不脸红。如果要我自己署名，我是不干的。现在老实招供出来（老是有人向我打听，这广告是谁写的，不承认不行），是让读者了解我的“散文观”。这不是我的成就，只是我的追求。

我以为散文的大忌是作态。

散文是可以写得随便一些的。但是我并不认为什么样的内容都可以写进散文，什么样的文章都可以叫做散文。散文总得有点见识，有点感慨，有点情致，有点幽默感。我的散文会源源不断地写出来，我要跟自己说：不要写得太滥。要写得不滥，没有别的法子，只有多想想事，多接触接触人，多读一点书。

文论卷一部分是创作谈。我不是搞理论的，只能说一点形而下的问题，卑之无甚高论。谈语言的较多，也还可以看看。《中国文学的语言问题》中说语言的暗示性和流动性，是我捉摸出来的，哪本书里也没有见过，无所本。很难说有什么科学性。往好里说，是一点心得；往坏里说是“瞎咧咧”。

一部分是评论。如果不是报刊指名约稿，我是不会写评论的。都是写东西的人，干嘛要对别人的作品说三道四，品头论足？科罗连柯就批评过高尔基写的文学评论，说他说得太多。科罗连柯以为，一个作家评论另一个作家的作品，只要说：“这一篇写得不错，就够了。”我非常赞成科罗连柯的意见。但是只是这样一句话，报刊主编是不会“放过身”的，他们要求总得像一篇文章。于是，只好没话找话说。

我写的评论是一个作家写的评论，不是评论家写的评论，没有多少道理，可以说是印象派评论。现在写印象派评论的人少了。我觉得评论家首先要是一个鉴赏家，评论首先需要的是感情，其次才是道理，这样才能写得活泼生动，不至于写得干巴巴的。评论文章应该也是一篇很好的散文。现在的评论家多数不大注意把文章写好，读起来不大有味道。

另一部分是序跋，主要是序。有几篇是我自己的几个集子的序，只是交待一下集中作品写作的背景和经过。更多的是为一些青年作家写的序。顾炎武说“人之患在好为人序”，我并不是那样好为人序，因为写起

来很费劲。要看作品，还要想问题。但是花一点功夫，为年轻人写序，为他们鸣锣开道，我以为是应该的，值得的。我知道年轻作家要想脱颖而出，引起注意，坚定写作的信心，是多么不容易。而且有那么一些人总是斜着眼睛看青年作家的作品，专门找“问题”，挑鼻子挑眼。“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这样的胸襟他们是没有的。才华，是脆弱的。因此，我要为他们说说话。我写的序跋难免有一些溢美之词，但不是不负责任地胡乱吹捧，那样就是欺骗读者，对作者本人也没有好处。

我写的文论大都是心平气和的，没有“论战”的味道。但有些也是有感而发，有所指的。我是个凡人，有时也会生气的。

京剧原来没有剧本，更没有剧作家。大部分剧种（昆曲、川剧除外）都不重视剧本的文学性。导演、演员可以随意修改剧本。《范进中举》、《小翠》、《擂鼓战金山》都演出过，也都被修改过。《裘盛戎》彩排过，被改得一塌糊涂。我是不愿意去看自己的戏演出的。文集所收的剧本都是初稿本，是文学本，不是演出本。

有人问我以后还写不写戏，不写了！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文集·小说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

却顾所来径 苍苍横翠微[1]

我一九四o年开始发表小说，那年我二十岁。屈指算来，已经有半个世纪了。最初的小说是沈从文先生《各体文习作》和《创作实习》课上所交的课卷，经沈先生寄给报刊发表的。四十年代写的小说曾结为《邂逅集》，一九四八年由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以后是一段空白。一九四九年到六十年代，我没有写小说。一九六二年写了三个短篇，在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了一个小集子《羊舍的夜晚》。以后又是一段空白。到八十年代初，我忽然连续发表了不少小说，一直到现在。

我家的后园有一棵藤本植物，家里人都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因为它从来不开花。有一年夏天，它忽然暴发似的一下子开了很多很多白色的、黄色的花。原来这是一棵金银花。我八十年代初忽然写了不少小说，有点像那棵金银花。

为什么我写小说时作时辍，当中有那样长的两大空白呢？

我的小说《受戒》发表后引起一点震动。一个青年作家睁大了眼睛问：“小说也是可以这样写的？”他以为小说只能“那样”写，这样写的小说他没有见过。那样写的小说是哪样的呢？要写好人好事，写可以作为大家学习的榜样的先进人物、模范、英雄，要有思想性，有明确的主题……总之，得“为政治服务”。我写不了“那样”的小说，于是就不写。

八十年代为什么又写起来了呢？因为气候比较好。当时强调要解放思想，允许有较多的创作自由。“这样写”似乎也是可以的，于是我又写了。

北京市作家协会举行过我的作品的讨论会，我作了一次简短的发言，题目是《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为什么说“回到”？因为我的小说有一个时期是脱离现实的，受西方文学的影响比较大。

我年轻时写小说，除了师承沈从文，常读契诃夫，还看了一些西方现代派的作品，如阿索林、弗·伍尔芙，受了一些影响。我是较早的，也是有意识地运用意识流方法写作的中国作家之一。

有一次，我和一个同学从西南联大新校舍大门走出来。对面的小树林里躺着一个奄奄一息的士兵。他就要死了，像奥登诗所说，就要“离开身上的虱子和他的将军”了。但还有一口气。他的头缓慢地向两边转动着。我的同学对我说：“对于这种现象，你们作家要负责！”我当时想起一句里尔克的诗：“他眼睛里有些东西，决非天空。”

以后我的作品里表现了较多的对人的关怀。我曾自称为“中国式的抒情的人道主义者”。

我是一个中国人。一个人是不能脱离自己的民族的。“民族”最重要的东西是它的文化。一个中国人，即使没有读过什么书，也是在文化传统里生活着的。有评论家说我受了道家思想的影响，有可能，我年轻时很爱读《庄子》。但我觉得我受儒家思想影响更大一些。我所说的“儒家”是曾点式的儒家，一种顺乎自然，超功利的潇洒的人生态度。因为我写的人物身上有传统文化的印迹，有的评论家便封我为“寻根文学”的始作俑者。看来这顶帽子我暂时只得戴着。

小说里最重要的是什么？我以为是思想。是作家自己的思想，不是别人的思想。是作家用自己的眼睛对生活的观察（我称之为“凝视”），自己的感受，自己的思索，自己对人生的独特的感悟。思索是非常重要

的。接触到生活，往往不能即刻理解这个生活片段的全部意义。得经过反复的，一次比一次深入的思索，才能汲出生活的底蕴。作家和常人的不同，无非是对生活想得更多一点，看得更深一点。我有的小说重写过三四次。重写一次，就是一次更深的思索。

与此有关的是文学的社会功能问题。作家的使命感、社会责任，或艺术良心，这些还要不要？有一些青年作家对这一套是很腻味的。我以为还是要的。作品写出来了，放在抽屉里，是作家自己的事。拿出去发表了，就是社会的事。一个作品对读者总会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这事不能当儿戏。但是我觉得作品的社会影响不能看得太直接，要求立竿见影。应该看得更宽一点。我以为一个作家的作品是引起读者对生活的关心、对人的关心，对生活、对人持欣赏的态度，这样读者的心胸就会比较宽厚，比较多情，从而使自己变得较有文化修养，远离鄙俗，变得高尚一点、雅一点，自觉地提高自己的人品。

我六十岁写的小说抒情味较浓，写得比较美，七十岁后就越写越平实了。这种变化，不知道读者是怎么看的。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

---

[1] 本篇原载1993年6月26日《光明日报》；初收《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又收《矮纸集》，是为跋，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草花集》自序[1]

我曾给《中国作家》画了一幅画，另题了一首诗。诗如下：

我有一好处，

平生不整人。

写作颇勤快，

人间送小温。

或时有佳兴，

伸纸画暮春。

草花随目见，

鱼鸟略似真。

只可自怡悦，

不堪持赠君。

君若亦欢喜，

携归尽一樽。

“草花”需要作一点解释。“草花”就是“草花”，不是“花草”的误写。北京人把不值钱的，容易种的花叫“草花”，如“死不了”、野茉莉、瓜叶

菊、二月兰、西番莲、金丝荷叶……“草花”是和牡丹、芍药、月季这些名贵的花相对而言的。草花也大都是草本。种这种花的都是寻常百姓家，不是高门大户。种花的盆也不讲究。有的种在盆里，有的竟是一个裂了缝的旧砂锅，甚至是旧木箱、破抽屉，能盛一点土就得。辛苦了一天，找个阴凉地方，端一个马扎或是折脚的藤椅，沏一壶茶，坐一坐，看看这些草花，闻闻带有青草气的草花的淡淡的香味，也是一种乐趣。我的散文多轻贱平常。因为出版社要求文章短小，一些篇幅较长，有点分量的散文都未选。于是这个集子就更加琐碎了。这真像北京人所说的“草花”，因名之为《草花集》。

散文是“家常”的文体，可以写得随便一些。但是散文毕竟是散文。我并不赞成什么内容都可以写进散文里去，什么文章都可以叫做散文，正如草花还是花，不是狗尾巴草。我这一集里的文章可能有一些连草花也够不上，只是一把狗尾巴草。那，就请择掉。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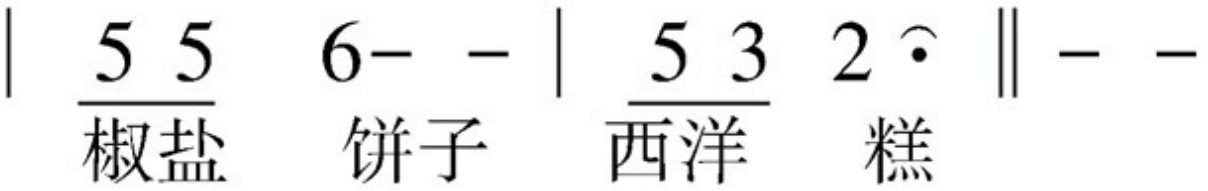
---

[1] 本篇原载《草花集》，成都出版社，1993年9月。

思想·语言·结构[1]

今天让我谈小说。没有系统，只是杂谈。杂谈也得大体有个范围，野马不能跑得太远。有个题目，是思想·语言·结构。

小说里最重要的是什么？我以为是思想。这不是理论书里所说的思想性、艺术性的思想。一般所说的思想性其实是政治性。思想是作者自己的思想，不是别人的思想，不是从哪本经典著作里引伸出来的思想。是作家自己对生活的独特的感受，独特的思索和独特的感悟。思索是很重要的。我们接触到一个生活的片段，有所触动，这只是创作的最初的契因，对于这个生活片段的全部内涵，它的深层的意义还没有理解。感觉到的东西我们还不能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地感觉它。我以为这是对的。理解不会一次完成，要经过反复多次的思索，一次比一次更深入地思索。一个作家和普通人的不同，无非是看得更深一点，想得更多一点。我有的小说重写了三四次。为什么要重写？因为我还没有挖掘到这个生活片段的更深、更广的意义。我写过一篇小说很短，大概也就是两千字吧，改写过三次。题目是《职业》。刘心武拿到稿子，说：“这样短的小说，为什么要用这样大的题目。”他看过之后，说：“是该用这么大的题目”。《职业》是个很大的题目。职业是对人的限制，对人的框定，意味着人的选择自由的失去，无限可能性的失去。这篇小说写的是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正是学龄儿童，如果上学，该是小学五六年级。但是他没有上学。他过早地从事了职业，卖两种淡而无味的食品：椒盐饼子西洋糕。他挎一个腰圆形的木盆，一边走一边吆喝。他的吆喝是有腔有调的，谱出来是这样：



（这是我的小说里唯一带曲谱的。）

这条街（文林街）上有一些孩子，比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略小一点，他们都在上学。他们听见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孩子吆喝，就跟在身后摹仿他，但是把词儿改了，改成：



捏着鼻子——吹洋号。

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孩子并不生气，爱学就学去吧！

他走街串巷吆喝，一心一意做生意。他不是个孩子，是个小大人。

一天，他暂时离开了他的职业。他姥姥过生日，他跟老板请了半天假，到姥姥家去吃饭。他走进一条很深的巷子，两头看看没人，大声吆喝了一句：“捏着鼻子—吹洋号！”

这是对自己的揶揄调侃。这孩子是有幽默感的。他的幽默是很苦的。凡幽默，都带一点苦味。

写到这里，主题似乎已经完成了。

写第四稿时我把内容扩展了一下，写了文林街上几种叫卖的声音。

有一个收买旧衣烂衫的女人，嗓子非常脆亮，吆喝“有——旧衣烂衫找来卖！”一个贵州人卖一种叫化风丹的药：“有人买贵州遵义板桥的化风丹？”每天傍晚，一个苍老的声音叫卖臭虫药、跳蚤药、虼蚤药。苗族的女孩子卖杨梅，卖玉米（即苞谷）粑粑。戴着小花帽，穿着扳尖的绣花布鞋，声音娇娇的。“卖杨梅——”“玉麦粑粑——”她们把山里的初秋带到了昆明的街头。

这些叫卖声成了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背景。

“椒盐饼子西洋糕！”

这样，内涵就更丰富，主题也深化了，从“失去童年的童年”延伸为：“人世多苦辛”。

我写过一篇千字小说，《虐猫》，写文化大革命中的孩子。文化大革命把人的恶德全都暴露出来，人变得那么那么自私，残忍。孩子也受了影响。大人整天忙于斗争，你斗我，我斗你。孩子没有人管，他们就整天瞎玩。他们后来想出一种玩法，虐待猫，把猫的胡子剪了，在猫尾巴上拴一串鞭炮，点着了。他们想出一种奇怪的恶作剧，找四个西药瓶盖，翻过来，放进万能胶，把猫的四只脚焊在里头。猫一走，一滑，非常难受。最后想出一个简单的玩法，把猫从六楼上扔下来，摔死。这天他们又捉住一只大花猫，用绳子拴着拉回来。到了他们住的楼前，楼前围着一圈人：一个孩子的父亲从六楼上跳下来了，这几个孩子没有从六楼上把猫往下扔，他们把猫放了。

如果只写到这几个孩子用各种办法虐待猫，是从侧面写文化大革命对人性的破坏，是“伤痕文学”。写他们把猫放了，是人性的回归。我们这个民族还是有希望的。

想好了最后一笔，我才能动手写这篇小说，一千字的小说，我想了很长时间。

谈谈语言的四种特性：内容性、文化性、暗示性、流动性。

一般都把语言看成只是表现形式。语言不仅是形式，也是内容。语言和内容（思想）是同时存在，不可剥离的。语言不只是载体，是本体。斯大林说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的现实，我以为是对的。思想和语言之间并没有中介。世界上没有没有思想的语言，也没有没有语言的思想。读者读一篇小说，首先被感染的是语言。我们不能说这张画画得不错，就是色彩和线条差一点；这支曲子不错，就是旋律和节奏差一点。我们也不能说这篇小说写得不错，就是语言差一点。这句话是不能成立的。可是我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评论。语言不好，小说必然不好。语言的粗俗就是思想的粗俗，语言的鄙陋就是内容的鄙陋。想得好，才写得好。闻一多先生在《庄子》一文中说过：“他的文学不仅是表现思想的工具，似乎也是一种目的”。我把它发展了一下：写小说就是写语言。

语言是一种文化现象。语言的后面都有文化的积淀。古人说“无一字无来历”，其实我们所用的语言都是有来历的，都是继承了古人的语言，或发展变化了古人的语言。如果说一种从来没有人说过的话，别人就没法懂。一个作家的语言表现了作家的全部文化素养。作家应该多读书。杜甫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是对的。除了书面文化，还有一种文化，民间口头文化。李季对信天游是很熟悉的，赵树理一个人能唱一出上党梆子，口念锣鼓、过门，手脚齐用使身段，还误不了唱。贾平凹对西北的地方戏知道得很多。我编过几年《民间文学》，深知民间文学是一个海洋，一个宝库。我在兰州认识一位诗人。兰州的民歌是“花儿”。花儿的形式很特别。中国的民歌（四句头山歌）是绝句，花儿的节拍却像词里的小令。花儿的比喻很丰富，押韵很精巧。这位诗人

怀疑这是专业诗人的创作流传到民间去的。有一次他去参加一个花儿会，跟婆媳二人同船。这婆媳二人把这位诗人“唬背了”。她们一路上没有说一句散文，所有对话都是押韵的。韵脚对民歌的歌手来说，不是镣铐，而是翅膀。这个媳妇到娘娘庙去求子。她跪下祷告，不是说送子娘娘，你给我一个孩子，我为你重修庙宇，再塑金身……只有三句话：

今年来了我是跟您要着哪，

明年来了我是手里抱着哪，

咯咯嘎嘎地笑着哪。

三句话把她的美好的愿望全都表现出来了，这真是最美的祷告词。这三句话不但押韵，而且押调，“要”、“抱”、“笑”都是去声。而且每句的句尾都是“着哪”。

民歌的想象是很奇特的。乐府诗《枯鱼过河泣》：

枯鱼过河泣。

何时悔复及，

作书与鲂，

相教慎出入。

研究乐府诗的学者说：“汉人每有此奇想”。枯鱼（干鱼）怎么还能写信呢？

我读过一首广西民歌，想象也很“奇”，与此类似：

石榴花开朵朵红，

蝴蝶写信给蜜蜂，

蜘蛛结网拦了路，

水漫蓝桥路不通。

我曾经想过一个问题：民歌都是抒情诗（情歌），有没有哲理诗？少，但是有。你们湖南邵阳有一首民歌，写插秧，湖南叫插田：

赤脚双双来插田，

低头看见水中天。

行行插得齐齐整，

退步原来是向前。

“低头看见水中天”，有禅味。“退步原来是向前”，是哲学的思辨。

民歌有些手法是很“现代”的。我在你们湖南桑植——贺老总的家乡，读到一首民歌：

姐的帕子白又白，

你给小郎分一截。

小郎拿到走夜路，

好比天上蛾眉月。

这种想象和王昌龄的《长信秋词》的“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有相似处。

我读过一首傣族民歌，只有两句：

斧头砍过的再生树，

战争留下的孤儿。

两句，说了多少东西！这不是现代派的诗么？一说起民歌，很多人都觉得很“土”，其实不然。

我觉得不熟悉民歌的作家不是好作家。

语言的美要看它传递了多少信息，暗示出文字以外的多少东西，平庸的语言一句话只是一句话，艺术的语言一句话说了好多句话。即所谓“言外之意”，“弦外之音”。

朱庆余《近试上张水部》，本是刺探一下当前文风所尚，写的却是一个新嫁娘：

洞房昨夜停红烛，

待晓堂前拜舅姑，

妆罢低声问夫婿，

画眉深浅入时无？

这四句诗没有一句写到这个新嫁娘的长相，但是宋朝人（是洪迈？）就说这一定是一个绝色的美女。

崔颢的《长干曲》：

君家何处住，

妾住在横塘。

停舟暂借问，

或恐是同乡。

这四句诗明白如话，好像没有说什么东西，但是说出了很多很多东西。宋人（是苏辙？）说这首诗“墨光四射，无字处皆有字”。

中国画讲究“留白”，“计白当黑”。小说也要“留白”，不能写得太满。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作者和读者的关系变了。十九世纪的小说家是上帝，他什么都知道，比如巴尔扎克。读者是信徒，只有老老实实地听着。二十世纪的读者和作者是平等的，他的“参与意识”很强。他要参与创作。我相信接受美学。作品是作者和读者共同完成的。如果一篇小说把什么都说了，读者就会反感：你都说了，要我干什么？一篇小说要留有余地，留出大量的空白，让读者可以自由地思索、认同、判断、首肯。

要使小说语言有更多的暗示性，唯一的办法是尽量少写，能不写的就不写。不写的，让读者去写。古人说：“以己少少许，胜人多多许”，写少了，实际上是写多了，这是上算的事。——当然，这样稿费就会少了。——一个作家难道是为稿费活着的么？

语言是活的，流动的。语言不是像盖房子似的，一块砖一块砖叠出来的。语言是树，是长出来的。树有树根、树干、树枝、树叶，但是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树的内部的汁液是流通的。一枝动，百枝摇。初学写

字的人，是一个字一个字写出来的，书法家写字一行一行地写出来的。中国书法讲究“行气”。王羲之的字被称为“一笔书”，不是说从头一个字到末一个字笔划都是连着的，而是说内部的气势是贯串的，写好每一个句子是重要的。福楼拜和契诃夫都说过一个句子只有一个最好的说法。更重要的是处理好句与句之间的关系。你们湖南的评论家凌宇曾说过：汪曾祺的语言很奇怪，拆开来看，都很平常，放在一起，就有一种韵味。我想谁的语言都是这样的，七宝楼台，拆下来不成片段。问题是怎样“放在一起”。清代的艺术评论家包世臣论王羲之和赵子昂的字，说赵字如士人入隘巷，彼此雍容揖让，而争先恐后，面形于色。王羲之的字如老翁携带幼孙，痛痒相关，顾盼有情。要使句与句，段与段产生“顾盼”。要养成一个习惯，想好一段，自己能够背下来，再写。不要写一句想一句。

中国人讲究“文气”，从《文心雕龙》到桐城派都讲这个东西。我觉得讲得最明白，最具体的，是韩愈。韩愈说：

气，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毕浮。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皆宜。

后来的人把他这段话概括成四个字：“气盛言宜”。韩愈提出一个语言的标准：“宜”。“宜”，就是合适、准确。“宜”的具体标准是“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语言构造千变万化，其实也很简单：长句子和短句子互相搭配。“声之高下”指语言的声调，语言的音乐性。有人写一句诗，改了一个字，其实两个字的意思是一样的，为什么要改呢？另一个诗人明白：“为声俊耳”。要培养自己的“语感”，感觉到声俊不俊。中国语言有四声，构成中国语言特有的音乐性。一个写小说的人要懂得四声平仄，要读一点诗词，这样才能使自己的语言“俊”一点。

结构无定式。我曾经写过一篇谈小说的文章，说结构的精义是，随便。林斤澜很不满意，说：“我讲了一辈子结构，你却说‘随便’！”我后来补充了几个字：“苦心经营的随便”，斤澜说：“这还差不多”。我是不赞成把小说的结构规定出若干公式的：平行结构、交叉结构、攒珠式结构、橘瓣式结构……我认为有多少篇小说就有多少种结构方法。我的《大淖记事》发表后，有两种不同的意见。有人认为这篇小说的结构很不均衡。小说共五节，前三节都是写大淖这个地方的风土人情，没有人物，主要人物到第四节才出现。有人认为这篇小说的好处正在结构特别，我有的小说一上来就介绍人物，如《岁寒三友》，《复仇》用意识流结构，《天鹅之死》时空交错，去年发表的《小芳》却是完全的平铺直叙。我认为一篇小说的结构是这篇小说所表现的生活所决定的。生活的样式，就是小说的样式。

过去的中国文论不大讲“结构”，讲“章法”。桐城派认为章法最要紧的是断续和呼应。什么地方该切断，什么地方该延续；前后文怎样呼应。但是要看不出人为的痕迹。刘大櫆说：“彼知有所谓断续，不知有无断续之断续；彼知有所谓呼应，不知有无呼应之呼应”。章太炎论汪中的骈文：“起止自在，无首尾呼应之式。”这样的结构，中国人谓之“化”。苏东坡说“大略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答谢民师书》）。文章写到这样，真是到了“随便”的境界。

小说的开头和结尾要写好。

古人云：“自古文章争一起”。孙犁同志曾说过：开头很重要，开头开好了，下面就可以头头是道。这是经验之谈。要写好第一段，第一段里的第一句。我写小说一般是“一遍稿”，但是开头总要废掉两三张稿纸。开头以峭拔为好。欧阳修的《醉翁亭记》原来的第一句是：“滁之

四周皆山。”起得比较平。后来改成“环滁皆山也”，就峭拔得多，领起了下边的气势。我写过一篇小说《徙》。这篇小说是写我的小学的国文老师的，他是小学校歌的歌词作者，我从小学校歌写起。原来的开头是：

世界上曾经有过很多歌，都已经消失了。

我到海边转了转（这篇小说是在青岛对面的黄岛写的），回来换了一张稿纸，重新开头：

很多歌消失了。

这样不但比较峭拔，而且有更深的感慨。

奉劝青年作家，不要轻易下笔，要“慎始”。

其次，要“善终”，写好结尾。

往往有这种情况，小说通篇写得不错，可是结尾平常，于是全功尽弃。结尾于“谋篇”时就要想好，至少大体想好。这样整个小说才有个走向，不至于写到哪里算哪里，成了没有脑线的一风筝。

有各式各样结尾。

汤显祖评《董西厢》，说董很善于每一出的结尾。汤显祖认为《董西厢》的结尾有两种，一种是“煞尾”，一种是“度尾”，“煞尾”“如骏马收缰，寸步不移”；“度尾”“如画舫笙歌，从远处来，过近处，又向远处去”。汤显祖不愧是大才子，他的评论很形象，很有诗意，我觉得结尾虽有多种，但不外是“煞尾”和“度尾”。

[1] 本篇原载《大地》1994年第三、四期合刊，是1993年8月3日在湖南娄底地区文学报告会上的讲话；初收《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

文章杂事[1]

写字·画画·做饭。

我正经练字是在小学五年级暑假。我的祖父不知道为什么一高兴，要亲自教我这个孙子。每天早饭后，讲《论语》一节，要读熟，读后，要写一篇叫做“义”体的短文。“义”是把《论语》的几句话发挥一通，这其实是八股文的初阶。祖父很欣赏我的文笔，说是若在“前清”，进学是不成问题的。另外，还要写大字、小字各一张。这间屋子分里外间，里间是一个佛堂，供着一尊铜佛。外间是祖母放置杂物的地方，房梁上挂了好些干菜和晾干了的粽叶。我就在干菜、粽叶的气味中读书、作文、写字。下午，就放学了，随我自己玩。

祖父叫我临的大字帖是裴休的《圭峰定慧禅师碑》，是他从藏帖中选出来的。裴休写的碑不多见，我也只见过这一种。裴休的字写得安静平和，不像颜字柳字那样筋骨弩张。祖父所以选中这部帖，道理也许在此。

小学六年级暑假，我在三姑父家从韦子廉先生学。韦先生每天讲一篇桐城派古文，让我写篇大字。韦先生是写魏碑的，曾临北碑各体，他叫我临的是《多宝塔》。《多宝塔》是颜字里写得最清秀的，不像《大字麻姑仙坛》那样重浊。

有人说中国的书法坏于颜真卿，未免偏激。任何人写碗口大的字，恐怕都得有点颜书笔意。蔡襄以写行草擅名，福州鼓山上有他的两处题名，写的是正书，那是颜体。董其昌行书秀逸，写大字却用颜体。歙县有许国牌坊，坊额传为董其昌书，是颜体。

读初中后，父亲建议我写写魏碑，写《张猛龙》。他买来一种稻草做的高二尺，宽尺半，粗而厚的纸，我每天写满一张。

《圭峰碑》、《多宝塔》、《张猛龙》，这是我的书法的底子。

祖父拿给我临的小楷是赵子昂的《闲邪公家传》。我后来临过《黄庭》、《乐毅》，时间都很短。1943年云南大学成立了一个曲社，拍曲子。曲谱石印，要有人在特制的石印纸上，用特制的石印墨汁，端楷写出印制。这差事落在我的头上。我凝神静气地写了几十出曲谱，用的是晋人小楷笔意。我的晋人笔意不是靠临摹，而是靠“看”，看来的。

有一个时期，我写的小楷效法倪云林、石涛。

1947、48年我还能用结体微扁的晋人小楷用毛笔在毛边纸上写稿、写信。以后改用钢笔，小楷功夫就荒废了。

习字，除了临摹，还要多看，即“读帖”。我的字受“宋四家”（苏、黄、米、蔡）的影响，但我并未临过“宋四家”，是因为爱看，于不知不觉中受了感染。

对于“宋四家”，自来书法家颇多贬词。有人以为中国书法一坏于颜真卿，二坏于“宋四家”。这话不能说毫无道理。“宋四家”对于二王，对于欧薛，确实是一种破坏。但是，也是革新。宋人书法的特点是解放，有较多的自由，较多的个性。“四家”的“蔡”本指蔡京，因为蔡京人太坏，被开除了，代之以蔡襄。其实蔡京的字是写得很好的，有人以为应为“四家”之冠，我同意。苏东坡多用偏锋，书体颇近甜俗。黄山谷长撇大捺，做作。米芾字不宜多看，多看了会受其影响，终身摆脱不开。米字流畅洒脱，而书品不高，他自称是“臣书刷字”。我的书品也只是尔尔，无可奈何！

我没有正式学过画。我父亲是画家，年轻时画过工笔画，中年后画写意花卉。他没有教过我。只是在他作画时，我爱在旁边看，给他抻抻纸。我家有不少珂罗版印的画册，我没事时就翻来覆去一本一本地看。画册以四王最多，还有，不知为什么有好几本蓝田叔的。我对四王、蓝田叔都没有太大兴趣，及见徐青藤、陈白阳及石涛画，乃大好之。我作画只是自己瞎抹，无师法。要说有，就是这几家（石涛偶亦画花卉，皆极精）。我作画不写生，只是凭印象画。曾为《中国作家》画水仙，另纸题诗一首，中有句云：“草花随目见，鱼鸟略似真”。我画的鸟，我的女儿称之为“长嘴大眼鸟”。我的孙女有一次看艺术纪录片《八大山人》，说：“爷爷画的鸟像八大山人——大眼睛”。写意画要有随意性，不能过事经营，画得太理智。我作画，大体上有一点构思，便信笔涂抹，墨色浓淡，并非预想。画中国画的快乐也在此。曾请人刻了两方闲章，刻的是陶弘景的两句诗：“岭上多白云”，“只可自怡悦”。有人撺掇我开展览会，我笑笑。我的画作为一个作家的画，还看得过去，要跻身画家行列，是会令画师齿冷的。

有人说写字、画画，也是一种气功。这话有点道理。写字、画画是一种内在的运动。写字、画画，都要把心沉下来。齐白石题画曰“心闲气静时一挥”。心浮气躁时写字、画画，必不能佳。写字画画可以养性，故书画家多长寿。

我不会做什么菜。可是不知道怎么竟会弄得名闻海峡两岸。这是因为有过几位台湾朋友在我家吃过我做的菜，大事宣传而造成的。我只能做几个家常菜。大菜，我做不了。我到海南岛去，东道主送了我好些鱼翅、燕窝，我放在那里一直没有动，因为不知道怎么做。有一点特色，可以称为我家小菜保留节目的有这些：

拌荠菜、拌菠菜。荠菜焯熟，切碎，香干切米粒大，与荠菜同拌，

在盘中用手抟成宝塔状，塔顶放泡好的海米，上堆姜米、蒜米。好酱油、醋、香油放在茶杯内，荠菜上桌后，浇在顶上，将荠菜推倒，拌匀，即可下箸。佐酒甚妙。没有荠菜的季节，可用嫩菠菜以同法制。这样做的拌菠菜比北京用芝麻酱拌的要好吃得多。这道菜已经在北京的几位作家中推广，凡试做者，无不成功。

干丝。这是淮扬菜，旧只有烫干丝，大白豆腐干片为薄片（刀工好的师傅一块豆腐干能片十六片），再切为细丝。酱油、醋、香油调好备用。干丝用开水烫后，上放青蒜米、姜丝（要嫩姜，切极细），将调料淋下，即得。这本是茶馆中在点心未蒸熟之前，先上桌佐茶的闲食，后来饭馆里也当一道菜卖了。煮干丝的历史我想不超过一百年。上汤（鸡汤或骨头汤）加火腿丝、鸡丝、冬菇丝、虾籽同熬（什么鲜东西都可以往里搁），下干丝，加盐，略加酱油，使微有色，煮两三开，加姜丝，即可上桌。聂华苓有一次上我家来，吃得非常开心，最后连汤汁都端起来喝了。北京大方豆腐干甚少见，可用豆腐片代。干丝重要的是刀工。袁子才谓“有味者使之出，无味者使之入”，干丝切得极细，方能入味。

烧小萝卜。台湾陈怡真到北京来，指名要我做菜，我给她做了几个菜，有一道是烧小萝卜。我知道台湾没有小红水萝卜（台湾只有白萝卜）。做菜看对象，要做客人没有吃过的，才觉新鲜。北京小水萝卜一年里只有几天最好。早几天，萝卜没长好，少水分，发艮，且有辣味，不甜；过了这几天，又长过了，糠。陈怡真运气好，正赶上小萝卜最好的时候。她吃了，赞不绝口。我做的烧小萝卜确实很好吃，因为是用干贝烧的。“粗菜细做”，是制家常菜不二法门。

塞肉回锅油条。这是我的发明，可以申请专利。油条切成寸半长的小段，用手指将内层掏出空隙，塞入肉茸、葱花、榨菜末，下油锅重炸。油条有矾，较之春卷尤有风味。回锅油条极酥脆，嚼之真可声动十

里人。

炒青苞谷。新玉米剥出粒，与瘦猪肉末同炒，加青辣椒。昆明菜。

其余的菜如冰糖肘子、腐乳肉、腌笃鲜、水煮牛肉、干煸牛肉丝、冬笋雪里蕻炒鸡丝、清蒸轻盐黄花鱼、川冬菜炒碎肉……大家都会做，也都是那个做法，不列举。

做菜要有想象力，爱捉摸，如苏东坡所说，“忽出新意”；要多实践，学做一样菜总得失败几次，方能得其要领；也需要翻翻食谱。在我所看的闲书中，食谱占一个重要地位。食谱中写得最好的，我以为还得数袁子才的《随园食单》。这家伙确实很会吃，而且能说出个道道。如前面所说：“有味者使之出，无味者使之入”。实是经验的总结。“荤菜素油炒，素菜荤油炒”，尤为至理名言。

做菜的乐趣第一是买菜。我做菜都是自己去买的。到菜市场要走一段路，这也是散步，是运动。我什么功也不练，只练“买菜功”。我不爱逛商店，爱逛菜市。看看那些碧绿生青、新鲜水灵的瓜菜，令人感到生之喜悦。其次是切菜、炒菜都得站着，对于一个终日伏案的人来说，改变一下身体的姿势是有好处的。最大的乐趣还是看家人或客人吃得很高兴，盘盘见底。做菜的人一般吃菜很少。我的菜端上来之后，我只是每样尝两筷，然后就坐着抽烟、喝茶、喝酒。从这点说起来，愿意做菜给别人吃的人是比较不自私的。

诗曰：

年年岁岁一床书，

弄笔晴窗且自娱。

更有一般堪笑处，

六平方米作郇厨。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今日生活》1993年第六期“创作外的创作”栏目，收入本卷时略去栏目主持张抗抗的导语部分；初收《塔上随笔》，题为《文章余事》，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

我的世界[1]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我的世界很平常。

我的家乡是一个水乡，到处是河。可是我既不会游泳，也不会使船，走在乡下的架得很高的狭窄的木桥上，心里都很害怕。于此可见，我是个没出息的人。高邮湖就在城西，抬脚就到，可是我竟然没有在湖上泛过一次舟，我不大爱动。华南人把到外面创一番事业，叫做“闯世界”，我不是个闯世界的人。我不能设计自己的命运，只能由着命运摆布。

从出生到初中毕业，我是在本城度过的。这一段生活已经写在《逝水》里。除了家、学校，我最熟悉的是由科甲巷至新巷口的一条叫做“东大街”的街。我熟习沿街的店铺、作坊、摊子。到现在我还能清清楚楚地描绘出这些店铺、作坊、摊子的样子。我每天要去玩一会的地方是我祖父所开的“保全堂”药店。我认识不少药，会搓蜜丸，摊膏药。我熟习中药的气味，熟习由前面店堂到后面堆放草药的栈房之间的腰门上的一副蓝漆字对联：“春暖带云锄芍药，秋高和露种芙蓉”。我熟习大小店铺的老板、店伙、工匠。我熟习这些属于市民阶层的各色人物的待人接物，言谈话语，他们身上的美德和俗气。这些不仅影响了我的为人，也影响了我的文风。

我的高中一二年级是在江阴读的，南菁中学。江阴是一个江边的城市，每天江里涨潮，城里的河水也随之上涨。潮退，河水又归平静。行过虹桥，看河水涨落，有一种无端的伤感。难忘墩看梅花遇雨，携手泥涂；君山偶遇，遂成离别。几年前我曾往江阴寻梦，缘悭未值。我这辈子大概不会有机会再到江阴了。

高三时江阴失陷了，我在淮安、盐城辗转“借读”。来去匆匆，未留只字。

我在昆明住过七年，1939—1946。前四年在西南联大。初到昆明时，身上还有一点带去的钱，可以吃馆子，骑马到黑龙潭、金殿。后来就穷得丁当响了，真是“囚首垢面，而读诗书”。后三年在中学教书，在黄土坡观音寺、白马庙都住过。

1946年夏至1947年冬，在上海，教中学。上海无风景，法国公园、兆丰公园都只有一点点大。

1948年我在午门历史博物馆工作。我住的地方很特别，在右掖门下，据说原是锦衣卫值宿的所在。

1949年3月，参加四野南下工作团。五月，至汉口，在硚口二女中任副教导主任。

50年夏，回北京。在东单三条、河泊厂都住过一阵。

1958年被打成右派，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劳动。我和农业工人——也就是农民在一起生活了四年，对农村、农民有了比较切近的认识。

1961年底回北京后住甘家口。不远就是玉渊潭，我几乎每天要围着玉渊潭散步，和菜农、遛鸟的人闲聊，得到不少知识。

我在一个京剧院当了十几年编剧。认识了一些名角，也认识了一些值得同情但也很可笑的小人物，增加了我对“人生”的一分理解。

我到过不少地方，到过西藏、新疆、内蒙、湖南、江西、四川、广

东、福建，登过泰山，在武夷山和永嘉的楠溪江上坐过竹筏……但我于这些地方都只是一个过客，虽然这些地方的山水人情也曾流入我的思想，毕竟只是过眼烟云。

我在这个世界走来走去，已经走了73年。我还能走得多远，多久？

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

---

[1] 本篇原载1993年12月12日《文汇报》；初收《逝水》，题为《自序·我的世界》，中国青年出版社，1996年3月。

创作的随意性[1]

我有一次到中国美术馆看齐白石画展。有一幅尺页，画的是荔枝。其时李可染恰恰在我的旁边，说：“这张画我是看着他画的。荔枝是红的，忽然画了两颗黑的，真是神来之笔！”这是“灵机一动”，可以说是即兴，也可以说是创作过程中的随意性。

作画，总得先有个想法，有一片思想，一团感情，一个大体的设计，然后落笔。一般说，都是意在笔先。但也可以意到笔到，甚至笔在意先，跟着感觉走。

叶燮论诗，谓如泰山出云，如果事前想好先出哪一朵，后出哪一朵，怎样流动，怎样堆积，那泰山就出不成云了，只是随意而出，自成文章。这说得有点绝对，但是写诗作画，主要靠情绪，不能全凭理智，这是对的。

郑板桥反对“胸有成竹”，说胸中之竹，已非眼中之竹，笔下之竹又非胸中之竹。事实也正是这样。如果把胸中的成竹一枝一叶原封不动地移在纸上，那竹子是画不成的，即文与可也并不如是。文与可的竹子是比较工整的，但也看出有“临场发挥”处，即有随意性。

写字、作诗、作画，完成之后，不会和构思时完全一样。“殆其篇成，半折心始”。

也有这样的画家，技巧熟练，对纸墨的性能掌握得很好，清楚地知道，这一笔落到纸上，会有什么样的效果，作画是很理智的。这样的画，虽是创作，实同临摹。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

[1] 本篇原载《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

读诗抬杠[1]

“春江水暖鸭先知”，有人说：“鸭先知，鹅不先知耶？”鹅亦当先知，但改成“春江水暖鹅先知”，就很可笑。“五月临平山下路，藕花无数满汀洲”，有人说：“为什么是五月？应是六月，六月荷花始盛。”有人和他辩论，说：“五月好”，他说：“有何好！你只是读得惯了！”“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有人说：“为什么一定是梅花？用之桃杏亦无不可。”东坡闻之，笑曰：“用之桃杏诚亦可，但恐桃杏不敢当耳！”读诗不可死抠字面，唯可意会。一种花有一种花的精神品格。“水清浅”、“月黄昏”，只是梅花的精神品格，别的花都无此高格，若桃花，只宜“桃花乱落如红雨”；杏花只宜“红杏枝头春意闹”。其人不服，且曰：“‘红杏枝头春意闹’不通！杏花不能发出声音，怎可说‘闹’？”对这种人只有一个办法，给他一块锅饼，两根大葱，抹一点黄酱，让他一边蹲着吃去。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二日

---

[1] 本篇原载《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

诗与数字[1]

杜牧诗：“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杨升庵以为“千里”当作“十里”，千里之外，莺声已不可闻。杨升庵是才子，著书甚多，但常有很武断的话。“千里”是宏观。诗题是《江南春》，泛指江南，并非专指一个地区。“四百八十寺”也是极言其多，未必真是四百八十座庙。诗里的数字大都是宏观。“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群山万壑赴荆门”，“千”、“万”，都不是实数。“千里江陵一日还”，也不是整整一千里（郦道元《水经注》：“有时朝发白帝，暮到江陵，其间千二百里”）。

以数字入诗，好像是中国诗的特有现象，非常普遍。骆宾王尤喜用数字，被称为“算博士”，但即是骆宾王，所用数字也未必准确。有的诗里的数字倒可能是确数，如“故乡七十五长亭”。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七日

---

[1] 本篇原载《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

沙弥思老虎[1]

袁子才《子不语》有一则《沙弥思老虎》：

五台山某禅师收一沙弥，年甫三岁。五台山最高，师徒在山顶修行，从不一下山。

后十余年，禅师同弟子下山。沙弥见牛、马、鸡、犬，皆不识也。师因指而告之曰："此牛也，可以耕田；此马也，可以骑；此鸡、犬也，可以报晓，可以守门。"沙弥唯唯。少顷，一少年女子走过，沙弥惊问："此又是何物？"师虑其动心，正色告之曰："此名老虎，人近之者，必遭咬死，尸骨无存。"

晚间上山，师问："汝今日在山下所见之物，可有心上思想他的否？"曰："一切物都不想，只想那吃人的老虎，心上总觉舍他不得。"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故事，在《子不语》的许多谈狐说鬼的故事中显得很特别，袁枚这一篇的文章也很清峻可喜，虽是浅近的文言，却有口语的神采。

这个故事我好像在哪里见过。想了一想，大概是薄伽丘的《十日谈》。《十日谈》成书约在1350—1353年间，袁子才卒于1798年，相距近450年。薄伽丘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作家，袁枚是中国的乾隆年间的文人。这个故事是怎样传到中国来，怎样被袁枚听到的？这是非常有趣的事。

也许我记错了，这故事不见于《十日谈》（手边无《十日谈》，未能查对），而是在另外的书里。但是可以肯定，这个故事是外来的，是

从西方传入的。这里面的带有人文主义色彩的思想，非中土所有，也不是袁子才这样摆不脱道学面具的才子所本有。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1] 本篇原载《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又载1996年9月23日《长春日报》，略有改动。

《花帜》印象[1]

我最近很忙，梁凤仪赠给我的书没有来得及看。昨天下定决心，用一天时间突击读书，不想一天客人不断，只看了一本《花帜》，还没有看完。这样跑百米式的看书，是说不出什么来的。我只能谈一点印象。

梁凤仪的小说主要是写香港的。这是一个花花世界。小说所写的生活、环境、人物，股票、地皮，醉涛小筑、豪华酒店，金融大亨、豪商巨贾、名花艳妇、乃至黑社会人物……这些都是大陆读者所不熟悉的。但是从梁凤仪的叙述描写中，我们可以感受到这个大商港的声音、颜色、气味，觉得还是可以了解的。梁凤仪的小说具有很大的认识作用。将来香港回归，梁凤仪的小说是有参考价值的。

《花帜》所写的主要人物是杜晚晴，这是一个很独特的典型，她是一个交际花，一个高级的妓女。她的外祖母是“老辈”，母亲是红舞女，这一家可谓“娼妓世家”。但是杜晚晴的品格很高，美而不俗，可以说是“出淤泥而不染”。

她靠她的“服务”挑起了几代人的生活，忍辱负重，无矜色，无怨言，很难得。

她身在花国，却有侠气。她在顾世均濒于破产的时候拉了他一把，不图什么，只是为了友情。她保护了误杀黑社会头子的儿子的罗某，甚至因此而被歹徒洒了镪水。照北京话说，这个女人很“仗义”。

杜晚晴很聪明。她周旋于众多的金融巨头之间，应付裕如，大大方方，举止言谈很得体，很有分寸，而且很诚恳，不是像上海话所说

的“灌米汤”。她为了帮助顾世均而向许劲借钱，小说写她和许劲的对话是很精彩的。

……

真是个明白人，许劲暗暗称赞。且忽然感动了，握着晚晴的手，说：

“如果我有一天也蒙尘落难，你也一样如此待我。”

“但愿没有那么一天！”

许劲知道杜晚晴并不滑头，不会巴巴的卖弄一张只会逗人的嘴。她跟顾世均的情分不同，任何人都知道是谁带杜晚晴出身。如果晚晴轻率地答：

“劲哥如果有难，晚晴赴汤蹈火，在所不惜，一定救你于水深火热之中。”

这么一说，反而是巴结之辞，而缺真诚。

杜晚晴不是这么低装的一块料子。她的义气是千真万确的，是踏实的，这才惹人好感。

梁凤仪的小说是情节性小说，但在情节的进行中时常会出现一些带哲理性的议论。比如：

任何人赚到手的钱都是血泪钱，不因人从事的贵贱职业而异，苦力如是，娼妓如是，财阀如是。

比如：

……

她从未思考过这样深入的，却苛刻得令她微微感到痛楚的问题。

她望出车窗之外，甩一甩头，不打算再钻牛角尖。

彼此都是没有选择的人。

司机不能走出去。

晚晴不能走回来。

于是，都只有心平气和，循着命运的安排好好的生活下去。

长城在望了。

这些对于人生的感喟都是夹叙夹议，水到渠成，顺理成章，不是生硬地卖弄哲理，因此很自然。这些议论提高了小说的思想深度。

梁凤仪的语言有其特点，很快。句子、段落都很短，有跳动感。这是符合生活节奏，也是符合人物的心理节奏的。

梁凤仪写作惊人地快。太快了，有些地方就难免稍欠推敲，不够凝练。

---

[1] 本篇原载《梁凤仪现象》，庞冠编，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9月。

《塔上随笔》序[1]

北京人把高层的居民楼叫“塔楼”。我住的塔楼共十五层，我的小三居室宿舍在十二层，可谓高高在上。住在高层有许多缺点。第一是不安静。我缺乏声学常识，搬来之前，以为高处可以安静些，岂料声音是往上走的，越高，下面的声音听得越清楚。窗下就是马路。大汽车、小汽车，接连不断。附近有两个公共汽车站，隔不一会，就听见售票员报站：“俱乐部到了，请先下后上”。“胡敏！胡敏！”“牛牛，牛牛，牛牛……”不远有一个内燃机厂，一架不知是什么机器，昼夜不停地一个劲儿哼哼。尤其不好的，是“接不上地气”。

我这些文章都是在塔楼上写的，因名之为《塔上随笔》，别无深意。没有哲理，也毫不神秘。

这些文章的缺点也正是接不上地气，——和现实生活的距离比较远。

我实在分不清散文、随笔、小品的区别。

散文是一大类，凡是非小说的，用散文形式写的文章，都可说是“散文”。什么是“随笔”？我隐隐约约地觉得游记、带点学术性的论文，像我写过的《天山行色》、《花儿的格律》，不能说是随笔。因此这一类的文章，本集都没有选。随笔大都有点感触，有点议论，“夹叙夹议”。但是有些事是不好议论的，有的议论也只能用曲笔。“随笔”的特点恐怕还在一个“随”字，随意、随便。想到就写，意尽就收，轻轻松松，坦坦荡荡。至于“随笔”、“小品”，就更难区别了。我编过自己的两本小品，说是随笔，也无不可。

近二三年散文忽然兴旺起来，当时我很高兴。听说现在散文又不那么“火”了，今年下半年已经看出散文的势头有点蔫了。我觉得这也未始不是好事。也许在冷下来之后，会出现一些好散文，——包括随笔、小品。

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

---

[1] 本篇原载《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

美——生命[1]

——《沈从文谈人生》代序

我在做一件力不从心的事。

我发现我对我的老师并不了解。

曾经有一位评论家说沈先生是“空虚的作家”。沈先生说这话“很有见识”。这是反话。有一位评论家要求作家要有“思想”。沈先生说：“你们所要的‘思想’，我本人就完全不懂你说的是什么意义。”这是气话。李健吾先生曾说：“说沈从文没有哲学。沈从文怎么没有哲学呢？他最有哲学。”这是真话么？是真话。

不过作家的哲学都是零碎的，分散的，缺乏逻辑，缺乏系统，而且作家所用的名词概念常和别人不一样，有他的自己的意义，因此寻绎作家的哲学是困难的。

沈先生曾这样描述自己：

我就是个不想明白道理却永远为现象所倾心的人。我看一切，却并不把那个社会价值搀加进去，估定我的爱憎。我不愿以价钱上的多少来为万物作一个好坏的批评，却愿意考查它在我官觉上使我愉快不愉快的份量。我永远不厌倦的是“看”一切。宇宙万汇在运动中，在静止中，在我的印象里，我都能抓定它的最美的最调和的风度，但我的爱好显然却不能同一般目的相合。我不明白一切同人类生活相联结时的美恶。另外一句话说来，就是我不大能领会伦理的美。接近人生时，我永远是个艺术家的感情，却绝不是所谓道德君子的感情。（《从文自传·女难》）

这段话说得很美。说对了么？说对了。但是只说对了一半。沈先生并不完全是这样。在另一处，沈先生说：

曾经有人询问我：“你为什么要写作？”

我告他我这个乡下人的意见：“因为我活到这个世界里有所爱。美丽，清洁，智慧，以及对全人类幸福的幻影，皆永远觉得是一种德性，也因此永远使我对它崇拜和倾心。这点情绪同宗教情绪完全一样。这点情绪促我来写作，不断地写作，没有厌倦，只因为我在各个作品各种形式里，表现我对于这个道德的努力。”（《篱下集题记》）

沈先生在两段话里都用了“倾心”这个字眼。他所倾心的对象即使不是互相矛盾的，但也不完全是一回事。只有把“最美的最调和的风度”和“德性”统一起来，才能达到完整的宗教情绪。

沈先生是我见过的唯一的（至少是少有的）具有宗教情绪的人。他对人，对工作，对生活，对生命，无不用一种极其严肃的，虔诚笃敬的态度对待。

沈先生曾说：

我崇拜朝气，欢喜自由，赞美胆量大的，精力强的……这种人也许野一点，粗一点，但一切伟大事业伟大作品就只这种人有分。

（《篱下集题记》）

沈先生又说：

我是个对一切无信仰的人，却只相信“生命”。

写《沈从文传》的美国人金介甫说：“沈从文的上帝是生命”。

沈先生用这种遇事端肃的宗教情绪，像阿拉伯人皈依真主那样走过了他的强壮、充实的一生。这对年轻人体认自己的价值，是有好处的。这些年理论界提出人的价值观念，沈先生是较早地提出“生命价值”的，并且用他的一生实证了“生命价值”的人。

沈先生在文章中屡次使用的一个名词是“人性”。

这世界上或有想在沙基或水面上建造崇楼杰阁的人，那可不是我。我只想造希腊小庙，选山地作基础，用坚硬石头堆砌它。精致，结实，匀称，形体虽小而不纤巧，是我理想的建筑。这小庙供奉的是“人性”。作成了，你们也许嫌它式样太旧了，形体太小了，不妨事。（《习作选集代序》）

我要表现的本是一种“人生的形式”，一种“优美、健康、自然，而又不悖乎人性的人生形式”。（《习作选集代序》）

“人性”是一个引起麻烦的概念，到现在也没有扯清楚。是不是只有具体的“人性”——其实就是阶级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即人类共有的本性？我们只能从日常的生活用语来解释什么是人性，即美的、善的，是合乎人性的；恶的、丑的，是不合人性的。通常说：“灭绝人性”，这个人“没有人性”，就是这样的意思。比如说一个人强奸幼女，“一点人性都没有”。沈先生把“优美”、“健康”和“不悖人性”联系在一起，是说“人性”是美的，善的。否定一般的，抽象的人性的一个恶果是十年浩劫的大破坏，而被破坏得最厉害的也正是“人性”，以致我们现在要呼唤“人性的回归”。沈先生提出“人性”，我以为在提高民族心理素质上是有益的。

什么是沈从文的宗教意识，沈从文的上帝，沈从文的哲学的核心？——美。

黑格尔提出“美是生命”的命题。我们也许可以反过来变成这样的逆命题：“生命是美”，也许这运用在沈先生身上更为贴切一些。

美是人创造的。沈先生对人用一片铜，一块泥土，一把线，加上自己的想象创造出美，总是惊奇不置。

沈先生有时把创造美的人和上帝造物混为一体。

这种美或由上帝造物之手所产生，一片铜，一块石头，一把线，一组声音，其物虽小，可以见世界之大，并见世界之全。或即“造物”，最直接最简便的那个“人”。流星闪电刹那即逝，即从此显示一种美丽的圣境，人亦相同。一微笑，一皱眉，无不同样可以显出那种圣境。一个人的手足眉发在此一闪即逝的缥缈印象中，即无不可以见出造物者之手艺无比精巧。凡知道用各种感觉捕捉这种美丽神奇的光影的，此光影在生命中即终生不灭。但丁、歌德、曹植、李煜，便是将这种光影用文学组成形式，保留的比较完整的几个人。这些人写成的作品虽各不相同，所得启示必中外古今如一，即一刹那时被美丽所照耀，所征服，所教育是也。

“如中毒，如受电，当之者必喑哑萎悴，动弹不得，失其所信所守”。美之所以为美，恰恰如此。（《烛虚》）

沈先生对自然有一种特殊的敏感，有泛神倾向。他很易为“现象”所感动。河水，水上灰色的小船，黄昏将临时黑色的远山，黑色的树，仙人掌篱笆间缀网的长脚蜘蛛，半枯的柽柳，翠湖的猪耳莲，水手的歌声，画眉的鸣叫……都会使他强烈地感动，以至眼中含泪。沈先生说

过：美丽总是使人哀愁的。

沈先生有时是生活在梦里的。

夜梦极可怪。见一淡绿白合花，颈弱而花柔，花身略有斑点青渍，倚立门边微微动摇。在不可知的地方好像有极熟习的声音在招呼：

“你看看好，应当有一粒星子在花中。仔细看看。”

于是伸手触之。花微抖，如有所怯。亦复微笑，如有所恃。因轻轻摇触那个花柄，花蒂，花瓣。近花处几片叶子全落了。

如闻叹息，低而分明。（《生命》）

这很难索解，但是写得多美！

沈先生四十岁以后一直是在梦与现实之间飘游的。

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可认识“人”。

这里的“我”、“人”都是复数，是抽象的“人”，哲学的“我”，而沈先生的思索，正如他自己所说，是“抽象的抒情”。

要理解一个作家，是困难的。

关先生编选的这本书虽是资料性的工具书，但从他的选择、分类上，可以看出是有自己的看法的。关先生的工作细致、认真，值得感谢。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

[1] 本篇原载《中华散文》1994年第一期，是作者为《沈从文谈人生》（沈从文著，关克伦编，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年版）所作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汪曾祺卷》序[1]

我已经出过两个散文集。有一个小品文集正在付印。在编这个集子的同时，又为另一出版社编一本比较全面的散文选。那么，这个集子怎么编法呢？为了避免雷同互见太多，确立了这样一些原则：

游记不选；

纪念师友的文章不选；

文论不选；

抒情散文不选。

剔除了这几点，剩下的，也许倒有点像个随笔集了。

是为序。

---

[1] 本篇原载《中国当代名人随笔·汪曾祺卷》，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

散文应是精品[1]

近几年（也就是二三年吧），散文忽然悄悄兴起。散文有读者。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在流行歌曲、通俗小说、电视连续剧泛滥的时候，也还有一些人愿意一个人坐下来，泡一杯茶，看两篇散文，这是为什么？原因可能是：一、生活颠波，心情浮躁，人们需要一点安静，一点有较高文化意味的休息；在粗俗文化的扰攘之中，想寻找一种比较精美的艺术享受，散文可以提供这样的享受，包括对语言的享受。这些年，把语言看成艺术，并从中得到愉快的人逐渐多起来，这是我们这个民族文化素养正在提高的可喜的征兆。

散文天地中有一个现象值得玩味，即散文写得较多也较好的是两种人，一是女作家，二是老头子。女作家的感情、感觉比较细，这是她们写散文的优势。有人说散文是老人的文体，有一定道理。老年人阅历较多，感慨深远。老人读的书也较多，文章有较高的文化气息，多数老人的散文可归入“学者散文”。老年人文笔大都比较干净，不卖弄，少做作。但是往往比较枯瘦，不滋润，少才华，这是老人文章一病。

小说家的散文有什么特点？我看没有什么特点。一定要说，是有人物。小说是写人的，小说家在写散文的时候也总是想到人。即使是写游记，写习俗，乃至写草木虫鱼，也都是此中有人，呼之欲出。

---

[1] 本篇原载王必胜、潘凯雄编《小说名家散文百题》，长江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94年

小滂河的水是会再清的（代序）[1]

我和陶阳是50年代认识的。那时他还很年轻，才从大学毕业。我们都在民间文艺研究会工作。陶阳在大学时就写诗。我看过他在报纸上发表的诗，看过他尚未写定的诗稿。我觉得他是一个农民的儿子，他是喝小滂河的清水长大的。我一直还记得他的一句诗：

家乡的高粱杀了吗？

（我们曾经讨论过“杀”字应该怎么写。）

后来我离开了民间文艺研究会，和陶阳只有一两次稿件上的往来，很少再联系。他后来从事神话和民间文学历史的研究，出版几本很有分量的专著。我未见他发诗，我以为他已经“洗手不干”，放弃写诗了。

不料他给我送来新编的一卷诗，让我写一个序。

陶阳曾在日本住了4个月。这个集子都是在日本写的，或写日本的。集名《扶桑风情》，我认为是合适的。“扶桑”不只是一个地理概念，而且寄托了一个中国人对日本的感情，从历史到现代的源远流长的感情。

4个月不算短，也不算长，能够写出多少东西？我有过这样的经验：到一个地方住了几天，想写一点感受印象，结果是觉得很一般化，抓不到什么东西，甚至觉得不值一写，于是废然而止。用散文写游记，

有点像“冬瓜撞木钟”——不响。

陶阳另辟蹊径，写诗的他用诗人的角度，诗人的眼睛，诗人的感情看日本。于是便和一般的用散文写的记游叙事的流水账不同。

两道黑黑的眉毛，

一双水汪汪的眼睛，

墨染的发丝粉白的脸，

口似樱桃艳丽鲜红。

锦绣豪华的古装和服，

端庄富贵而柔美多情，

又宽又长的大水袖，

在清风中袅袅飘动。

蹒跚的洁白的木屐，

沉重而又轻盈，

像一只美丽的蝴蝶，

飞翔在芬芳的花丛。

（《穿和服的日本姑娘》）

这本来也是一个平淡的印象，平常人看一眼也就过去了，但是诗人怦然心动，他从东京街头日本少女一双素足上看到一种美。这种美带点凄婉的味道，这是一种难忘的、永恒的美。陶阳不虚此行。

陶阳的诗一般都是明白如话的。他不故弄玄虚，不“朦胧”，不晦涩难懂。但是并不就事论事，他有时有更多的联想，更多的意象，对人生有更多的感悟，更深更广的思索，如《新宿之夜》：

天在下雨，

地在流动。

流动的花花世界，

流动的万家灯火。

流动的霓虹，

像流动的云，

流动的车灯，

像流动的河。

流动的音乐，

流动的感情，

流动的少女，

招徕流动的客。

新宿之夜，

一切在流动，

流动着欢乐，

也流动着罪恶。

陶阳的诗体是比较自由的格律诗。他并不把诗行弄得过分规整（如“五四”时期的“豆腐干体”），但每一行的音步是接近的，不搞过分参差（像现在许多诗人的自由诗）。陶阳押的韵是鲁迅所说的“大体相近的韵”，并不十分严格，有些地方甚至是不押韵的，但是陶阳很注意韵律感。比如《酉之市》接连在句尾用了一串“库玛黛”，这造成一种鲜明的节奏，一种迫切热情的祈望，这首诗的音乐感很强烈。这些使我这个比较熟悉新诗传统的俗人觉得很亲切，我以为这也是兼通雅俗的途径，——我是反对把诗的形式搞得奇里古怪的，比如两个字占一行。

既是写日本的诗，又是小诗，不妨有意识的接受一点日本俳句的影响。比如《蟋蟀》是完全可以写成俳句的。要有俳句的味道，我以为是尽量含蓄，尽量不要直白，不要“理胜于情”，如陶阳的一位朋友所说，

不要“实在”。此集有些首就太“实在”了。

我久不读诗，更少写诗。陶阳叫我写序，我只能说一点“大实话”。

小滂河的水被污染了，还会再清的。陶阳的心态也会像很多人一样，不免浮躁，但是他的诗情还会重新流动，像年轻时一样的清甜。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

[1] 本篇原载《文艺界通讯》1994年第四期，又载1995年8月3日《光明日报》。该文是为《扶桑风情》（陶阳著，南海出版公司，1994年版）所作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春兰·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大赛”作品评语[1]

《小站歌声》

这是一篇凄凉的小说。

苗老师要离开山村、离开学校了。老师原想在深夜里悄悄走的，没想到全班四十个学生都站在车站上为她送行。

班长说：“咱们为苗老师唱一首《好人一生平安》吧！”

歌声表达了孩子们对老师的爱戴、不舍，也寄托了四十个孩子对老师的祝福。

火车徐徐开动，孩子追着火车唱。

苗老师在车上失声痛哭。

小说的结尾出人意料的。苗老师告诉学生，说她要到千里之外的地方和男朋友结婚，以后不回来了。她没有让孩子知道，她不是去结婚，而是三天前体检，查出了她患了白血病，她的“一生”就要结束了。

孩子们不知道老师得了白血病，他们还祝福老师一生平安。这增加了这篇小说的凄凉。

小说的感情是含蓄的，眼泪是尽可能地深藏着的。

这是一首用小说形式写的抒情诗，或者可以说是一篇抒情诗体的小说。这样的诗体小说，在目前的小说里是不多见的。

《除法》

这是一篇奇特的小说。从思想（内容）到形式，都很奇特。因为奇特，所以叫做“荒诞小说”。什么是“荒诞”？就是不知道说的是什么。

分蚊子，这种事在生活里是没有的，非现实的。但是这种人却是有的，是现实的：他们热爱除法，竭力保卫除法的原则，除法的科学性。蚊子咬是次要的（当然也不好受），但除的尽除不尽是更重要的。他们是政治家。

这篇荒诞小说是我这次仅见的一篇。但是小说不可没有荒诞。如果没有荒诞，就没有现代文学。

《新式扑克游戏》

这当然是一篇讽刺小说。

名片这东西不知始于何时，大概很早了，原来是木头削成的，上面写字，叫做“名刺”，汉朝以后改用纸，但也还叫“名刺”，或叫“谒”，或叫“名帖”。名帖比较大，有四指宽，一拃长。后来改小了，由软纸改为卡片。名刺原来是手写的，而且多半是“投刺”的人自己书写的。后改为铅字印刷，也缩小到扑克牌大小，就成了现在通用的名片。“名刺”原来所起的作用是自我介绍而已，一般只是写上自己的名字。偶尔也有写出官职的，但较少。现在的名片都印了“片主”的官衔职务。有的名片在左上角印了好多称呼，好几行，一大排。名片官衔多，反映了当前一定程度内的价值观。

到了一个地方去办事，开会，乃至应酬吃饭，都会接到好些名片，越积越多。好多“片主”的姓名、模样、在何处高就，我早就没有印象，

可是又不能丢掉，真不知如何处理。

有两位坐火车的老兄想出一个高招：用名片打扑克。这主意不错。打这种新式扑克，也得立点规矩：官大的“牌”（名片）压官小的，大官可以把小官吃掉。

但是这也有困难，因为“片主”不属于一个系统，谁的官大，谁的官小，不好确定。一个地区文联办公室主任和一个饭店的特一级厨师，谁的官大？

名片并不能反映一个人的价值。

因此我对越积越多的名片，无法处理，只好把它们堆在抽屉里。

---

[1] 本篇原载《春兰·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大赛获奖作品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94年12月；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写景[1]

写景实不易。

郦道元《水经注·三峡》：

自三峡七百里中，两岸连山，略无阙处，重岩叠嶂，隐天蔽日。自非亭午夜分，不见曦月。

我曾三过三峡，想写写对三峡的印象，但是无从措手，只写了一首绝句，开头说“三过三峡未有诗，只余惊愕拙言辞”，然而郦道元用了极短的几句话，就把三峡全写出来了，非常真切，如在目前，真是大手笔！

柳宗元《至小丘西小石潭记》：

潭中鱼可百许头，皆若空游无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佁然不动；俶尔远逝，往来翕忽，似与游者相乐。

这写的是鱼，实际上写的是水。鱼之游动如此，则水之清澈可知。这种借鱼写水的手法，为后来许多诗文所效法，而首创者实为柳宗元。

苏轼《记承天寺夜游》：

庭下如积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横，盖竹柏影也。

这写的是月色，但不见月字。写此景，不说出是何景，只写出对景的感觉，这是中国的传统方法。自来写月色者，以东坡此文写得最美。

姚鼐《登泰山记》：

……道中迷雾冰滑，磴几不可登。及既上，苍山负雪，明烛天南，望晚日照城郭，汶水、徂徕如画，而半山居雾若带然。

中国人写诗文都讲究“炼”字，用“未经人道语”，但炼字不可露痕迹，要自然，好像不是炼出来的，“自下得不觉”。姚文“负”字、“烛”字、“居”字都是这样。“居”字下得尤好。

写散文，多读几篇古文有好处。

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

---

[1] 本篇原载1994年8月15日《新民晚报》。

抒情考古学[1]

——为沈从文先生古代服饰研究三十周年作

研究文物和写小说，在沈从文先生身上是并行不悖的，甚至可以说是一回事，他很早就对文物产生极大的兴趣，他年轻时曾在一个统领官身边作书记（文书）。除了为这位统领官抄录文稿，还帮他保管他所收藏的字画、碑帖、铜器、瓷器。沈先生在自传里说：“我从这方面对于这个民族在一段长长的年份中，用一片颜色，一把线，一块青铜或一堆泥土，以及一组文字，加上自己生命作成的种种艺术，皆得了一个初步普遍的认识。由于这点初步认识，使一个以鉴赏人类生活与自然现象为生的乡下人，进而对于人类智慧光辉的领会，发生了极宽泛而深切的兴味（《学历史的地方》）。”

这种兴味与日俱增，终生不舍。沈先生从一个作家转业成为文物专家，世界上有很多人觉得奇怪，其实也不奇怪。几十年来，他对文物鉴赏习染已深，掉进文物，再也拔不出来了。

沈先生的治学精神首先是非常执着，非常专心。金岳霖先生曾说沈先生揪住什么东西就不轻易放过。有时为了弄清楚一个问题，一坐下去就是十几个小时。在历史博物馆钻在库房里看资料，下班时还不出来，几次被工友锁在里面——工友以为库房里已经没有人了。

沈先生笔头很勤。他的记性极好，但还是随时作了很多笔记、卡片。我曾经借阅过他的一本《中国陶瓷史》，他在这本书的天头、地脚、页边密密麻麻地写满了蝇头小楷批注，还贴了很多字条。他作的批注比书的正文还要多。沈先生看过的书，每一本都留下他的笔迹。他作

的这些笔记对后学者都是有用的，都很有价值。

沈先生研究问题，是把文物和文献联系起来研究的。不像古董商人只是注重釉彩、纸质、印章，也不像一些专家不接触实物，只熟悉文字资料，“以书说书”。

沈先生可以说是文物学的一个通人，他对文物的方方面面都有兴趣：青铜器、漆器、瓷器、丝绸、刺绣、服饰、镜子、扇子、胡子，乃至古代的马戏。他注意一时期文物的相互影响。他常说：“凡事不孤立，凡事有联系。”

沈先生治文物常于小处入手，而于大处着眼，既重微观，也重宏观。他总是把文物和当时的社会生活联系起来，把文物放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上来考察。文物是物，但是沈先生能从“物”中看出“人”。他所关心的不只是花花朵朵、坛坛罐罐，而是人。我曾戏称沈先生所从事的是“抒情考古学”。在他80岁时，我曾写了一首诗送给他，有两句是：“玩物从来非丧志，著书老去为抒情。”在文物面前，与其说沈先生是一个学者，不如说他是一位诗人。正因为他是诗人，才能在文物研究上取得这样大的成绩。

沈先生的两位助手，王和王亚蓉，在治学的态度和方法上都受了沈先生很深的影响。他们为了考察江陵楚墓，整天跪在邦硬的地上，以致两个人的膝盖都长了趼子。这样顽强的精神，也真有点诗人气质。

---

[1] 本篇原载1994年7月14日《北京晚报》。

《中学生文学精读·沈从文》前言[1]

沈从文是现代中国文学的大师。

他的一生很富于传奇性。

他是凤凰人。凤凰是湘西（湖南西部）一个偏僻边远小城。小城风景秀美，人情淳朴，但是地方很落后野蛮。统治小城的是地方的驻军，他们把杀人不当回事。有时一次可杀五十人，到处都挂的是人头。有时队伍“清乡”（下乡捉土匪），回来时会有个孩子用小扁担挑着两颗人头。这人头也许是他的叔父的，也许就是他的父亲的。沈先生就在这小城里过了十几年“痛苦怕人”的生活。

沈先生有少数民族血统。《从文自传》里说：“祖父本无子息，祖母为住乡下的叔祖父沈洪芳娶了个苗族姑娘，生了两个儿子，把老二过房作儿子。”这个苗族女人实是沈先生的祖母。沈先生说：“我照血统说，有一部分应属于苗族。”后来沈先生在填写履历表时，在“民族”一栏里填的就是苗族。

也许正是因为他有少数民族血统，对他的成长产生很大影响：身体虽然瘦小，性格却极顽强。

沈先生从小当兵，在沅水边走过很多地方。

“五四运动”的浪潮波及到湘西，沈从文受到民主、自由思想的影响，他想：不成！不能就这样糊里糊涂地活下去。于是一个人冒冒失失地闯进了北京（当时叫北平）。

他小学都没有毕业，连标点符号都不会，就想用一枝笔打出一个天下。他住在酉西会馆（清代以前，各地在北京都有“会馆”，免费供进京应试的举子居住）。经常为找点东西“消化消化”而发愁。北京冬天很冷（冷到零下二十几度），沈先生却穿了很单薄的衣裳过冬。没有钱买煤，生不起火，沈先生就用棉被裹着，坚持写作。

（香港的同学，你们大概很难想象这种滋味！）

他真的用一枝笔打出了天下。从二十年代初到四十年代末，他写出了几十本小说和散文，成了当时在青年中最受欢迎的作家之一。

沈从文热爱家乡，五百里长的沅水两岸的山山水水，在他的笔下是那样秀美鲜明，使人难忘。

他爱家乡人，他爱各种善良真实的人。他从审美的角度看家乡人，并不用世俗的道德观念对他们苛求责备。他说他对农民和士兵怀了“不可言说的温爱”。他写水边的妓女，写多情的水手。他特别擅长写天真、美丽、聪明、纯洁的农村少女，创造了一系列农村少女的形象：三三、翠翠、夭夭、萧萧……

他的叙述方法是多样的，试验过多种结构式样。可以全篇用对话组成，也可以一句对话也没有。

他是一个文体家。他的语言是很独特的。基本上用的是以普通话为基础的口语，但是掺杂了文言文和方言。他说他的文字是“文白夹杂”。但是看起来很顺畅，并不别扭。有的评论家说这是“沈从文体”。这种“沈从文体”影响了很多青年作家。

一九四九年以后，沈先生忽然停止了写作，转而从事文物研究。他

在文物研究上取得很大的成绩，出了好几本书。于是我们得到一个优秀的物质文化史的专家，却失去了一个无与伦比的天才的伟大作家。[2]

一九九四年七月

---

[1] 本篇原载《中学生文学精读·沈从文》，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版；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关于沈先生的转业，我曾写过一篇《沈从文转业之谜》，可参看。

沈从文作品题解、注释、赏析[1]

《边城》

【题解】

“边城”是边远、偏僻的小城的意思。这里的县治在镇箪，亦称凤凰厅，所以沈先生在履历表上“籍贯”一栏里填的是“湖南凤凰”。有的作家（如施蛰存先生）称沈先生为“沈凤凰”。——以地名作为称呼，表示对这人的倾倒尊敬，这是中国过去的习惯。《边城》所写的小城，地名叫做“茶峒”。

“边城”不只是一个地理概念，它表示这地方离开大城市，离开现代文明都很远。离开知识分子很远，离开当时文学风尚也很远。沈先生当时的文学界“为一些理论家，批评家，聪明出版家，以及习惯于说谎造谣的文坛消息家，通力协作造成一种习气所控制所支配，他们的生活，同时又实在与这个作品所提到的世界相去太远了。他们不需要这种作品，本书也就并不希望得到他们。”沈从文是有意识地和这一些不沾边的。

但是沈先生并不抛弃所有的读者。“我这本书只预备给一些‘本身已离开学校，或始终就无从接近学校；还认识些中国字，置身于文学理论、文学批评以及说谎造谣消息所达不到的那种职务上，在那个社会里生活，而且极关心全个民族在空间与时间下所有的好处与坏处’的人去看。他们真知道当前农村是什么，想知道过去农村是什么，他们必也愿意从这本书上同时还知道世界上一小角隅的农村与军人。我所写到的世界，即或在他们全然是一个陌生的世界，然而他们的宽容，他们向一本

书去求取安慰与知识的热忱，却一定使他们能够把这本书很从容读下去的”。

“我的读者应是有理性，而这点理性便基于对中国现社会变动有所关心，认识这个民族的过去伟大处与目前堕落处，各在那里很寂寞的从事与民族复兴大业的人。这作品或者只能给他们一点怀古的幽情，或者只能给他们一次苦笑，或者又将给他们一个噩梦，但同时也说不定，也许尚能给他们一种勇气同信心。”

这是理解《边城》的一把钥匙，也是理解沈老其他作品的钥匙。

希望香港的中学同学从《边城》感受、了解他们完全不熟悉的另一世界生活，并且从这个小说里得到一种生活的勇气与信心。

〔1〕茶峒 “峒”音洞（dòng）。部分少数民族如苗族、侗族、壮族聚居地区的泛称。茶峒因为沈从文小说《边城》出了名，而许多人又不认识这个“峒”字，现在有人干脆把“茶峒”写成了“茶洞”。

〔2〕悖 是违反的意思。

〔3〕黄麂 小型鹿类动物。

〔4〕吊脚楼 房子一半着陆，一半用木柱支撑着，上铺木板，悬空在水面，叫做“吊脚楼”。

〔5〕紫花布衣裤 本色的白布，并不是染了紫色图案的布。

〔6〕厘金局 旧中国在水陆关卡设立机关征收商业税，叫做收厘金。这些关卡便称为厘金局。

〔7〕幡信 幡是旗帜，可以传令，故称幡信。

〔8〕双料的美孚灯罩　过去中国点灯用煤油。煤油多是美孚洋行进口，于是一般人把点美孚煤油的灯叫做“美孚灯”。美孚灯上罩的玻璃灯罩叫“美孚灯罩”。“双料的美孚灯罩”是加厚的。

〔9〕“自己既在粮子里混过日子”，即当过兵。过去把“当兵”叫做“吃粮”。

〔10〕傩送　“傩”读nuó。古时驱逐疫鬼的仪式。“大傩”是驱鬼逐疫的舞蹈，原于原始巫舞。湘西人信巫，对傩神很崇拜。“傩送”表示这是傩神送来的儿子，一定会得到傩神的保佑，诸事顺遂。

〔11〕岳云 岳飞的儿子，地方戏的岳云扮相很英俊。

〔12〕梁红玉老鹳河水战擂鼓　　韩世忠阻击金兵，梁红玉擂鼓助战，实在黄天荡，不在老鹳河。沈先生此处是误记。又此句字序似有小误。

〔13〕牛皋水擒杨幺 事见小说《精忠说岳传》。

〔14〕本篇的引文都摘自《边城题记》。

〔15〕“摆渡的张横”　　张横是《水浒传》里的人物，外号“浪里白条”。

〔16〕洛阳桥并不是一个晚上造得好的 洛阳桥一称“万安桥”，在福建省泉州市东北同惠安县交界的洛阳江上。由北宋政治家蔡襄主持修建，历时六年始告竣工（1053—1059）。关于这座桥有许多传说故事。

〔17〕穿了白家机布汗褂 “家机布”是自己家用机织的白布。

〔18〕虎耳草　多年生草本，有匐枝，全株有细毛。叶沿地丛生，状如心，下面紫红色。供观赏。

〔19〕“王祥卧冰”、“黄香扇枕” 这是“二十四孝”里的故事。王祥的母亲病了，冬天想吃鱼，王祥就脱光了衣服卧在冰上，冰化了，跳出了一对鲤鱼。王祥的母亲喝了鱼汤，病就好了。黄香的父亲怕热，黄香就在父亲睡觉之前，用扇子把枕头扇凉。一说是黄香躺在席子上让蚊子咬。蚊子吸饱了血，就不会再咬他的父亲了。

〔20〕下肄 肄音四，是埋棺的坑。

【赏析】

《边城》可以说是沈先生的代表作。

故事很简单。

茶峒有一个渡口，渡口有一条渡船。渡船不用篙桨，船头竖了一枝小竹竿，挂着一个可以活动的铁环，溪岸两端水面横牵了一段竹缆，有人过渡时把铁环挂在竹缆上，船上人就引手攀缘那条缆索，慢慢的牵船过对岸去。管理渡船的是一个老人。老人身边有一个孙女，叫翠翠，还有一只黄狗。

镇箪有个管水码头的，名叫顺顺。顺顺有大小四只船，日子过得很宽绰。他仗义疏财，乐于助人。河边船上有一点小小纠纷，得顺顺一句话，即刻就解决了。因此很得人望，名声很好。

顺顺有两个儿子，老大叫天保，老二叫傩送。一个十八岁，一个十

六。

两兄弟都喜欢弄船老人的孙女翠翠。

翠翠爱二老，不爱大老。

大老因为得不到翠翠的爱，负气坐船往下水去。船到险滩，搁在石包子上，大老想把篙子撇着，人就弹到水里去。

大老淹坏了，二老傩送觉得大老是因为翠翠死的，心里有了障碍。

他还是爱翠翠的。在和父亲拌了两句嘴之后，也坐船下行了。

大雷雨之夜，弄船的老爷爷死了。

二老还不回来。

“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

这是一个爱情故事，但是写得很含蓄，很纯净，很清雅。

小说生活气息很浓，不断穿插许多过端午、划龙船、追鸭子、新娘子、花轿等等细节，是一幅一幅的湘西小城的风俗画。甚至粉丝、红蜡烛……都呈现出浓郁的色彩。

沈从文是写景的圣手。他对景色似乎有一种特殊的记忆能力。他说：“我想把我一篇作品里所简单描绘过的那个小城，介绍到这里来。这虽然只是一个轮廓，但那地方一切情景，欲浮凸起来，仿佛可用手去摸触”（《从文自传·我所生长的地方》）。如：

……若溯流而上，则三丈五丈的深潭皆清澈见底。深潭为白日所映

照，河底小小白石子，有花纹的玛瑙石子，全看得明明白白。水中游鱼来去，全如浮在空气里。两岸多高山，山中多可以造纸的细竹，长年作深翠颜色，逼人眼目。近水人家多在桃杏花里，春天时只需注意，凡有桃花处必有人家，凡有人家处必可沽酒。夏天则晾晒在日光下耀目的紫花衣裤，可以作为人家所在的旗帜。秋冬来时，房屋在悬崖上的，滨水的，无不朗然入目。黄泥的墙，乌黑的瓦，与四周环境极其调和，使人迎面得到的印象，实在非常愉快。

沈先生不是一个工笔重彩的肖像画家，不注意刻画“性格”，他写人，更注重人的神态、气质。如写翠翠：

翠翠在风日里长养着，把皮肤变得黑黑的，触目为青山绿水，一对眸子清明如水晶。自然既长养她且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如山头黄麂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平时在渡船上遇陌生人对她有所注意时，便把眼睛瞅着那陌生人，作成随时皆可举步逃入深山的神气，但明白了人无机心后，就又从从容容在水边玩耍了。

《边城》是二十“开”淡设色册页，互相连续，而又自为首尾，各自成篇的抒情诗。这种结构方法比较少见。这是现代中国难得一见的牧歌。沈先生说这篇故事中“充满了五月中的斜风细雨，以及那点六月中夏雨欲来时闷人的热和闷热中的寂寞”。我们还可以说这里充满了春秋两季的飘飘忽忽的轻云薄雾。《边城》是一把花，一个梦。

《牛》

【题解】

这是一篇写人与牛的关系的小说。

大牛伯在荞麦田里为一点小事生了他的心爱的小牛的气，用榔槌不知轻重地打了小牛的后脚一下，把牛脚打坏了，牛脚瘸了，不能下田拉犁。

牛脚不好，大牛伯只好放小牛两天假，让它休息休息，玩两天。

可是田里的活耽误不得。五天前刚下过一阵雨，田里的土都酥软了，天气又很好，正是犁田的好时候。

大牛伯到两里外场集上找甲长，——这甲长既是地方小官，也是本地牛医。偏偏甲长接到通知，要叫他办招待筹款，他骑上马走了。

大牛伯打听到十里远近得虎营有个师傅会治牛病，就去专诚去请。这位名医给小牛用银针扎了几针，把一些草药用口嚼烂，敷到扎针处，把预许的一串白铜制钱扛到肩上，走了。

小牛的脚不见好。

大牛伯就去向有牛的人家借牛用两三天，人家都不借。

大牛伯只好到附近庄子里去请帮工，用人力拖犁。两个帮工，加上大牛伯自己，总算趁好天气把土翻好了。

到第四天，小牛的脚好了，可以下田了。大牛伯因为顾恤到小牛的病脚，不敢悭吝自己的力气；小牛也因为顾虑主人的缘故，特别用力气只向前奔。他们一天耕的田比用人工两倍还多。

【注释】

〔1〕荞麦　一年生草本农作物，叶戟形，花白色或淡红色，结实三

棱卵圆形，磨粉可擀面条或压饸饹，爽滑耐饥。名为麦，实非麦类。

〔2〕榔槌 木制的槌，一般打草鞋槌软稻草时用。

〔3〕簟（diàn） 晒谷物用的粗竹席。

〔4〕腰门 南方有些地方农村在大门外还有两扇只有半截的门，叫做“腰门”。

〔5〕印子钱 旧中国的一种高利贷。放债人以高利放出贷款，限借债人分期偿还，每次偿款都在预立的折子上加盖一印，故名“印子钱”。

【赏析】

除几个穿插性的角色，这篇小说只有两个“人物”，大牛伯和他的小牛。这只小牛是通人性的。它对大牛伯有很深的感情。它尽力地为大牛伯犁田。他们的思想感情是可以交流的。大牛伯的心思，小牛完全体会得到。它跟大牛伯说话，用它的水汪汪的大眼睛。他们真是莫逆无间。

牛会做梦。

这牛迷迷糊糊时就又做梦，梦到它能拖了三具犁飞跑，犁所到处土皆翻起如波浪，主人则站在耕过的田里，膝以下皆为松土所掩，张口大笑。

大牛伯会同时和小牛做梦。

当到这可怜的牛做着这样的好梦时，那大牛伯是也在做着同样的梦的。他只梦到用四床大晒谷簟铺在坪里，晒簟上新荞堆高如小山。抓了一把褐色荞子向太阳下照，荞子在手上皆放乌金光泽。那荞就是今年的

收成，放在坪里过斛上仓，竹筹码还是从甲长处借来的，一大捆丢到地下，哗的响了一声。而那参预这收成的功臣，——那只小牛，就披了红站在身边，他于是向它说话，神气如对多年老友。他说，“伙计，今年我们好了。我们可以把围墙打一新的了；我们可以换一换那两扇腰门了；我们可以把坪坝栽一点葡萄了；我们……”他全是用“我们”的字言，仿佛这一家的兴起，那牛也有分，或者是光荣，或者是实际。他于是俨然望到那牛仍然如平时样子，水汪汪的眼睛中写得有四个大字：“完全同意”。

小牛对大牛伯提出的意见，总是表示“好商量”。大牛伯梦到牛栏里有四只牛，就大声告给“伙计”说：

“伙计，你应该有个伴才是事。我们到十二月再看吧。”

伙计想十二月还有些日子就点点头，“好，十二月吧。”

小说把小牛人化了，因此就有颇浓的童话色彩。这童话色彩其实是丰富的人情。

小说的语言带喜剧色彩，这是大牛伯的善良幽默的性格所致。比如：

见到主人，主人先就开口问他是不是把田已经耕完。他告主人牛生了病，不能做事。主人说，

“老汉子，你谎我。耕完了就借我用用，你那小黄是用木榔槌在背脊骨上打一百下也不会害病的。”

“打一百下？是呀，若是我在它背脊骨上打一百下，它仍然会为我好好做事。”

“打一千下？是呀也挨得下，我算定你是捶不坏牛的。”

“打一千下？是呀，……”

“打两千下也不至于……”

“打两千下，是呀，……”

说到这里两人都笑了，……

这样的时候，还能这样的说笑，中国农民的承受弹力真了不起！他们不是小小的挫折可能压垮的。

一切本来是很顺利，很圆满的。小牛的脚好了，荞麦田耕出来了，看样子十二月真可能给小牛找个伴，可是故事却来了个出人意料的结尾：到了十二月，荡里所有的牛全被衙门征发到一个不可知的地方去了，大牛伯只有成天到保长家去探询一件事可做。顺眼中望到自己屋角的大榔槌，就后悔为什么不重重的一下把那畜生的脚打断。

这就是中国的农民。他们没有自己的财产权，衙门中可以任意征用农民的耕牛，只要一句话！

小说的结尾是悲剧。因为前面充满童话色彩，喜剧色彩，就使得这悲剧让人感到格外的沉痛。

《丈夫》

【题解】

题目是《丈夫》，别有意味。为什么是“丈夫”？因为这是一个有点

特别的丈夫。这不是娶了老婆居家过日子的丈夫。这是从事“古老职业”的女人——妓女的丈夫。

湘西水上的妓女有两种，一种是在吊脚楼上做“生意”的。长期的包占也可以，短时间的“关门”也可以。“婊子爱钞”，对到楼上来烧烟胡闹的川东客人，常常会掏空他们的荷包，但对有情有义的水手，则银钱就在可有可无之间了。《柏子》所写的便是这种妓女。这种妓女的爱是强烈的，美丽的。一种，是在船上做“生意”的，这种船被称为“花船”。

船上人，她们把这件事也像其余地方一样，这叫做“生意”。……她们从乡下来，从那些种田挖园人家，离了乡村，离了石磨和小牛，离了那年青而强健的丈夫，跟随到一个熟人，就来到这船上做生意了。

……事情非常简单，一个不亟亟于生养孩子的妇人，到了城里，能够每月把从城里两个晚上所得的钱，送给那在乡下诚实耐劳种田为生的丈夫处去，在那方面就可以过了好日子，名分不失，利益存在，所以许多年青的丈夫，在娶妻以后，把妻送出来，自己留在家里耕田种地安分过日子，也竟是极其平常的事。

然而这毕竟不是平常的事。有的丈夫不要过这样的生活，不要当这样的“丈夫”！他们的心不平静。照现在流行的说法：他们觉得很“失落”。

这篇小说写的就是一个丈夫的“失落”。

【注释】

〔1〕灯笼子认不得人 灯笼子，子弹的暗语。

〔2〕孤王酒醉桃花宫，韩素梅生来好貌容 1930年在《小说月报》

上发表时本无此二句，这是1957年校改时加上的。这是刘鸿声唱的京剧《斩黄袍》里的唱词。湖南地方戏（湘剧、花鼓戏）有没有《斩黄袍》这出戏、戏里有没有“孤王酒醉桃花宫”这样的唱词，待考。不过刘鸿声的《斩黄袍》当时唱得很红，全国各地爱哼哼京剧的人都会唱这两句，那两个喝醉了的兵痞子唱这两句风行一时的京剧，是有可能的。沈先生在北京住了很久，正是刘鸿声大红的时候，街头巷尾听熟了这两句《斩黄袍》，以致写进小说，也是可能的，正如同鲁迅把“先帝爷白帝城叮咛就”（《空城计》唱词）写进小说里一样。

〔3〕归一 一切准备妥当，叫做“归一”，西南诸省都有此说法。

【赏析】

这些丈夫逢年过节有时会从乡下来到城里，见见自己的媳妇，好像走一趟远亲。

有一个丈夫（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从乡下来看他的媳妇，媳妇名叫老七。

丈夫在船上只住了两天，可是在这两天内，一个乡下男人的感情历程是复杂的。

夫妻的感情是和睦的，也不缺少疼爱。见了面，老七就问起“上次的五块钱得了没有”，“我们那对小猪生儿子没有”这一类的家常话。丈夫特为选了一坛特大的栗子送来，因为老七爱吃这个。丈夫有口含冰糖睡觉的习惯，老七在接客过程中还悄悄爬进丈夫睡觉的后舱，在他嘴里塞一片冰糖……

但是丈夫对这样的生活很不习惯。

首先是媳妇变了样：大而油光的发髻，用小镊子扯成的细细眉毛，脸上的白粉同绯红的胭脂，以及那城市里人神气派头，城市里人的衣裳，都一定使从乡下来的丈夫感到极大的惊讶，有点手足无措。

晚上，来了客（嫖客），喝过一肚子烧酒，摇摇荡荡的上了船。一上船就大声的嚷，要亲嘴要睡。于是这丈夫不必指点，也就知道怯生生的往后舱钻去，躲在那后梢舱上去低低的喘气。

来了一个大汉，是“水保”，老七的干爹。这水保对丈夫发生了兴趣，和他东拉西扯地扯了许多闲话。这水保和气得很，但是临行时却叫他告诉老七：“告她晚上不要接客，我要来。”

“他记忆得到那嘱咐，是当到一个丈夫面前说的！”该死的话，是当到一个丈夫面前说的！

两个喝得烂醉的兵上了船，大呼小叫撒酒疯，连领班的大娘也没有办法。老七急中生智，拖着醉兵的手，安置到自己的大奶上。醉鬼这才安静了下来。

半夜里，水保领着四个武装警察来查船（他们是来查“歹人”的）。查完了，一个警察回来传话：“你告老七，巡官要回来过细考察她一下。”

丈夫不明白：为什么巡官还要回来考察老七。

丈夫是年青强健的男人，当然会有性的欲望。

老七有意的在把衣服解换时，露出极风情的红绫胸褡。老七也真不好，你干嘛逗丈夫的“火”！

丈夫愿意同老七在床上说点家常私话，商量件事情，就傍床沿坐定不动。

大娘像是明白男子的心事，明白男子的欲望，也明白他不懂事，故只同老七打知会，“巡官就要来的！”

老七咬着嘴唇不作声，半天发痴。

男子一早起就要走路。“干爹”家的酒席也不想去吃，夜戏也不想看，“满天红”的荤油包子也不想吃。

一定要走了，老七很为难，走出船头呆了一会，回身从荷包里掏出昨晚上那兵士给的票子，又向大娘要了三张，塞到男子手心里去。

男子摇摇头，把票子撒到地上去，像小孩子那样莫名其妙地哭起来。

这个丈夫为什么要哭？他这两天受了很大的屈辱，他的感情受了极其严重的伤害。他是个男人，是个丈夫，是个人。他有他的尊严，他的爱。有的评论家说：这篇小说写的是人性的回归，可以同意。

这篇小说的结尾非常简单：

水保来船上请远客吃酒，只有大娘同五多在船上。问到时，才明白两夫妇一早都回转乡下去了。

一个非常耐人寻味的结尾。

《贵生》

【题解】

这篇小说写的是命运。

贵生是一个单身汉子，以砍柴割草为生，活得很硬朗自重。他常去城里卖柴卖草，就把钱换点应用东西。他买了猪头、挂在柴灶上熏干。半夜里点了火把，用镰刀砍了十几条大鲤鱼，也揉了盐风得干干的。“两手一肩，快乐神仙。”

桥头有一个浦市人姓杜的开的小杂货铺。杂货铺的地点很好。门外有三棵大青树，夏天特别凉快。冬天在亭子里烧了树根和油枯饼，火光熊熊，引得过路人一边买东西，一边就火边抽烟谈话，杜老板人缘很好。

贵生常到小铺里来坐坐，和铺子里大小都合得来。杜老板有个女儿名叫金凤。贵生对金凤很好。山上多的是野生瓜果，栗子榛子不出奇，三月里给她摘大莓，八九月还有本地特有的，样子像干海参，瓤白如玉如雪的八月瓜，尤其逗那女孩子喜欢。

杜老板有心把金凤许给贵生，招婿上门，影影绰绰，旁敲侧击地和贵生提过。贵生知道杜老板是在装套子捉女婿，但是拿不定主意是不是往套子里钻。贵生有点迷信：女的脸儿红中带白，眉毛长，眼角向上飞，是个“尅”相，不尅别人得尅自己，到十八岁才过关。金凤今年满十六岁，贵生往后退了一步，决定暂时不上套。

但是他又想，一切风总不会老向南吹，不定什么时候杜老板改变主意，也说不定一个贩运黄牛、水银的贵州客人会把金凤拐走，这件事还得热米打粑粑，得快。贵生上街办了一点货，准备接亲。

这一带二里之内的山头都归张家管业。山上种着桐子树。张家非常有钱，两弟兄——四老爷、五老爷都极其荒唐。四爷好嫖，把一个实缺旅长都嫖掉了。五爷好赌，一夜能输几百上千大洋。四爷劝五爷，不能这样老输，劝他弄一个“原汤货”冲一冲晦气。

桐子熟了，四爷、五爷带着长工伙计上山打桐子。

回来的时候路过杜家铺子，进去坐坐，四爷一眼看见金凤，对五爷说：“眉毛长，眼睛光，一只画眉鸟，打雀儿！”

五爷要娶金凤做小。

贵生听到别人议论，好像挨了一闷棍。

他问杜老板：“听说你家有喜事，是真的吧？”

他去找金凤，金凤正在桥下洗衣。他见金凤已经除了孝（她原来戴着娘的孝），乌光的大辫子上插了一朵小红花。一切都完了。

半夜里，忽然围子里的狗都狂叫起来，天边一片红，着火了。有人急忙到围子里来报信：桥头杂货铺烧了；贵生的房子也走了水。一把火两处烧，十分蹊跷。

鸭毛伯伯心里有点明白：火是贵生放的。

贵生一肚子怨气，他只有用这活办法来泄愤。

鸭毛回头见金凤哭着，心里说：“丫头，做小老婆不开心？回去一索子吊死了吧，哭什么！”

鸭毛对金凤的责备有欠公平。金凤曾经对贵生说过：“什么四老

爷、五老爷，有钱就是大王，糟蹋人，不当数……”她今天就被糟蹋了！这事大概是老子做的主，但从辫子上的那朵小红花，可以想见她是点了头的。你叫她有什么办法呢？一只眉毛长，眼睛光的画眉鸟，在这二里内，是逃不出老爷的手心的！

【注释】

〔1〕王大娘补缸匠　《锔大缸》是一出武打神怪戏。旱魃化为王大娘，取死人噎食罐化为黄磁缸，用以抵御雷劫。后为巨灵神撞裂。王大娘找人补缸。观音乃遣土地幻化为补缸匠人，假作修锔，故意将王大娘的缸打破。

〔2〕卖柴耙的程咬金　　故事见《隋唐演义》程咬金没有发迹的时候，曾靠卖柴耙（此字正写应作“筢”）为生，此剧即演此事。

〔3〕油枯饼　　油料植物的子实，经榨油后剩下的残渣，一般成饼状。

〔4〕塍 田地间较宽的路界，这是湖南特有的说法。

〔5〕花骨头迷心　　花骨头指麻将牌。但这位五老爷是什么牌都赌的。如“字牌”是纸制的，并非“花骨头”。

〔6〕〔7〕“挂衣”、“开苞”，都是花钱使妓女第一次接客的意思。

〔8〕杜鹃和竹雀鸣叫声——作者注。

【赏析】

这是一个悲剧，但沈先生有意写得很轻松。

贵生是一个知足的人，活得无忧无虑。他认为什么都很有意思。土坎上的芭茅草开着白花，在风里摇，仿佛向人招手，说：“来，割我，乘天气好磨快你的刀，快来割我，挑进城里去，捌百钱担，换半斤盐好，换一斤肉也好，随你的意！”

贵生打算结亲了，他做了一点简单而又平常的梦：把金凤接过来，他帮她割草喂猪，她帮他在桥头打豆腐。就是这点简单平常的梦，也被五老爷打破了。

这篇小说的特点是人物比较多，对话也比较多。长工、仆人一边喝酒，一边闲聊。他们所说的话题除了一些关于新娘子出嫁的一些粗俗笑话之外，主要是对“命”的看法。四爷的狂嫖，五爷的滥赌，他们都认为是命里带来的。鸭毛伯伯对“命”有一番精辟议论：“花脚狗不是白面猫，各有各的脾气。银子到手哗喇哗喇花，你说莫花，这哪成！这些人一事不作偏有钱，钱财像是命里带来的。命里注定它要来，门板挡不住；命里注定它要去，索子链子缚不住。……你我是穷人，和黄花姑娘无缘，和银子无缘，就只和酒有点缘分。我们喝了这碗酒，再喝一碗罢。”

这些长工佣人不明白他们的命为什么不好，这是谁造成的，能不能把自己的命改变改变，怎样改变？

---

[1] 本篇原载《中学生文学精读·沈从文》，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版；题目为收入本卷时编者所加；注释为作者为沈从文作品所做；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濠河逝水[1]

——代序

崇川是南通的古名。现在有些年轻人只知有南通，连崇川这个名称也不大知道了。老一辈的人是还记得崇川的城门街道的。崇川城脚有一条护城河，人称濠河。濠河通江入海，原来来往船只很多，载人运货，是重要的交通渠道，后来因种种原因，在交通上不起多大作用了。山水城郭，起落兴废，也是很自然的。

濠河水上人家多半是从苏北飘来的，他们是从里下河兴化、泰兴、高邮一带来的。苏北地势低，常闹水灾。大水淹了他们的家乡，为了谋生觅食，就划了小船到了崇川。他们有的在河岸上搭个棚子，有的就终年住在船上，真是“浮家泛宅”。有些人家在这里寄居已经有些年了，但是乡音不改，说的还是苏北话。他们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也大都保留苏北人的特点。

他们都是穷苦人，做的是卑贱的营生。用耨网耨螺蛳、蚬子卖；做铜匠，用芦竹做小笛子，吹糖人；卖自染色纸做的小玩意，卖烧饼；开“老虎灶”——卖开水……

如果运气好，不遇猝然而来的不幸，他们的日子是过得下去的，而且能得到一点生活的乐趣。这里的女人也爱俏。她们的头发总是梳得亮光光的，还要在发髻旁插一朵栀子花或两个小红绒球，而且爱搽雪花膏。男的晚饭还要喝酒。他们的女人把木盆反扣过来，这便是桌子。木盆底上放两个碟子：炒黄豆、炸花生仁、炒螺蛳、煮小鱼。

喝了酒，男的就天南地北地扯闲。

但是这种似乎平静的，知足的生活是没有保证的。一遇风吹雨打，就会被摧毁。天灾人祸。

一日暴风雨，濠河发了疯。邹百顺家的一只耦螺蛳赖以维生的小船的缆绳绷断了，船在桥墩上撞成碎片。

邹百顺的大儿子才十三岁，就到纱厂里当了落纱工。为了领到牌子，提早赶到厂里，厂外的铁丝栅栏还关得紧紧的。他想翻栅栏进去，一伸手，再不能动，栅栏上通了电！

邹百顺半夜里跳了河。他“生在水上，在水上飘荡了一生，还是归到水里去了！”

在铜匠李麻子的主持下，办了百顺的丧事。

开了两家粮店的镇长许维善，外号“跛脚骚驴”，六十开外了。他到百顺家来逼债，一眼瞥见了百顺的女儿莲子，顿起邪念。他竟然叫他的管帐先生到百顺家提出要莲子做“焐脚丫头”。“焐脚丫头”即小老婆。这年莲子十六。跛脚骚驴有钱有势，百顺女人听从李麻子老婆劝告，只好全家到苏北躲起来。

中国是个不断搞政治运动的国家，崇川这样的小地方也是各项运动应有尽有。哑陆一家几代行医，医术高明，被当地人称赞“是个人物”。就因为说了几句直话被打成右派，下放劳动。陆先生一气之下，用祖传的金针挑断舌下的筋，从此不再说话。开老虎灶的苏万金是个老实本分的人，文化大革命两个造反派恶斗，他在黑夜里被一派绑走，打断了肋骨，被扔在河里，成了一具不明不白的“流尸”。

但是崇川还是好人多，他们富同情心，有正义感，不会落井下石，乘人之危。李麻子把邹百顺家的事当着自己的事。百顺死后，邹李两家就一起过了。卖烧饼的小癞子曾想娶百顺的女儿莲子。百顺一死，有个叫金宝的跟他说："小癞子，这回女婿做定了。"小癞子说："孤儿寡女的，更不好去。不知道的说我失火抢木炭。"金宝说："礼也送了，孝子也做过了，做不成女婿真不值……"小癞子说："你怎么这样说的沙……都是苦瓜卵子，能不帮着点儿？"小癞子穷，也长得丑，人品却是高尚的。

这里是有爱情的。尼姑惠修对坤侯的感情，小凤对周侉子的感情，小翠对哑陆的感情，都是纯真的，深挚的。

崇川是中国社会的一个角落。过去是一座不大的城，但是有爱有恨。正像濠河一样，虽不壮阔浩渺，但是随着时间的运行，不断向前流动，也有起伏波澜。

我没有到过崇川，但是，黄步千的小说集子，告诉了我这些普普通通的人和他们平平常常的故事。

黄步千的语言是朴素的，且有苏中的地方色彩。他用的语言基本上是叙述性的，他不大注重描写，不重抒情，也很少用比喻。但是有些地方虽只是叙述，而在叙述中带着感情。比如：开老虎灶的苏三想送掉一个小丫头，他的朋友任瘸子说：

"送孩子？送小丫头？亏你说得出口！穷就穷过呗！"

"小丫头不是你生的？不是你的亲骨肉？你的心好狠哪！"红鼻子抱起小丫头。

“我也是为了孩子呀……与其捆在一块受罪，不如让她找个好人家，找条活路……”苏三的眼睛红红的。

不是吃了酒。一碗酒放在桌上，一口还没有喝。

他从红鼻子手里抱过小丫头时，两行眼泪已抛了下来。

苏三也会哭！

苏三也不知道自己会哭。

这种藏感情于叙述之中的语言，我以为是最好的小说语言。

又如：

一天，小翠一拐一拐进了门。他见她裤子腿上撕了一大块，才知道她被狗咬了，才知道她在讨饭。

陆先生一边替她清洗，一边眼泪直淌。小翠说：“你怎么哭了？我又不痛。”

陆先生抖了半天嘴唇，突然蹦出一句话来：“这都、是、为、的、我……”

陆先生三年没有说过一句话，小翠听了一惊：“你不哑！”

陆先生自己先也一惊，然后抓住小翠的肩膀，说：“你，真好！就是、石头、也要说话……”

小翠顿时一阵热烘，顺势仄在陆先生的胸口。

夜，静极了。偶尔，可以听见小塘里草鱼跳蹦的声音。鱼咬仔了。

这写得非常美。“夜，静极了。偶尔，可以听见小塘里草鱼跳蹦的声音。鱼咬仔了。”这是真有隐喻意义、象征意义的抒情诗。

步千是有诗才的，我希望他向这方面发展，使自己的作品更有诗意。——当然，不要刻意求之。

我不知道步千的这个集子的小说前后写了多长时间，但据我的印象，数量太少了。步千应该写得更多，——他还有更多的生活可以写。写作要持续不断，不能写一阵又放下。一曝十寒，是成不了大气候的。

一九九四年八月

---

[1] 本篇原载《崇川纪事》，黄步千著，江苏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职业》自赏[1]

作家在谈到自己的作品时总要谦虚一番，很少称为“自赏”的。这又何必。庄子云：“如鱼饮水，冷暖自知”，一个人写作时有过什么激动，在作品里倾注了什么样的感情，是不是表达了想要表达的东西，是不是恰到好处，可以“提刀却立，四顾踌躇”，这只有作家自己感受最深。那么“自赏”一下，有何不可？

有不少人问我：“你自己最满意的小说是哪几篇？”这倒很难回答。我只能老实说：大部分都比较满意。“哪一篇最满意？”一般都以为《受戒》、《大淖记事》是我的“代表作”，似乎已有定评，但我的回答出乎一些人的意外：《职业》。

山西的评论家兼小说家李国涛，说我最好的小说是《职业》。有一位在新疆教古典文学的教授说他每读《职业》的结尾都要流泪。这使我觉得很欣慰。

《职业》是一篇旧作。近半个世纪中，我曾经把它改写过三次，直到80年代，又写了一次，才算定稿。

为什么我要把这篇短短的小说（我很反对“小小说”这种提法）不厌其烦地一再改写呢？

第四稿交给《人民文学》后，刘心武说：“为什么这样短的小说用这样大的题目？”他读了原稿，说：“是得用这样大的题目”。

职业是对人的框定，是对人的生活无限可能的限制，是对自由的取消。一个人从事某种职业，就会死在这个职业里，他的衣食住行，他的

思想，全都是职业化了的。

小说中那个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孩子是一个真人。我在昆明的文林街每天可以看到他。我最初只是对他有点怜悯：一个十一二岁孩子，“学龄儿童”，却过早地从事职业，为了养家。他的童年是没有童年的童年，他在暂时摆脱他的职业时高喊了一声街上的孩子摹仿他的叫卖声，是一种自我调侃，一种浸透苦趣的自我调侃。同时，这也是对于被限制的生活的抗议。

第四稿我增写了一些别的叫卖，作为这个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叫卖声音的背景。有的脆亮、有的苍老，也有卖杨梅和玉麦粑粑的苗族女孩子的娇嫩的声音。这样是为了注入更多的生活气息。这样，小说的主题就比原来拓宽了，也深化了。从童年的失去，扩展成为：

人世多苦辛。

---

[1] 本篇原载《文友》1994年第八期。

我的文学观[1]

我对文学讲究社会物质效益表示不耐烦。文学是严肃的，文学不能玩，作品完成后放在抽屉里是个人的事，但发表出来就是社会的事，必然对读者产生影响。

但文学的影响是潜在的，不具体的，用一句话来说就是潜移默化的，它不是直接的立竿见影的作用，不是简单的立刻显出物质影响的作用。像过去说的看过一个戏就去扛枪打鬼子。这样的事不可能，这也不是文学的使命。

文学的使命和作用可用那句古诗形容。“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文学的作用主要在于提高读者的人格品位，提高人类的整体素质。现在有一些年轻人的确趣味不高，要提高人类的趣味，我认为唯一有效的是文学，或者说文学是最有效的。

不要没烟抽了就写篇文章换烟钱，要把文学看成庄严的事业。

我上面说的是我的文学观，也是说给文学青年的话，如果还要说，我想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思索。

现在流派很多，不要去理会，主张感受生活，观察生活是对的，但仅仅有所触动就动笔，马上写，是不能出现深层次的作品的，要想很多，整个创作过程思索很重要。有些年轻人没想好就写，自己还没想圆又怎么能写出好文章。之所以浮泛，是因为对生活没有更深的理解。

---

[1] 本篇原载《文友》1994年第八期。

使这个世界更诗化[1]

关于文学的社会职能有不同的说法。中国古代十分强调文艺的教育作用。古代把演剧叫作“高台教化”，即在高高的舞台上对人民进行形象的教育，宣扬封建伦理道德，——忠、孝、节、义。三十、四十年代以后，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认为文艺的功能首先在教育，对读者和观众进行政治教育，要求文艺作品塑造可供群众学习的英雄模范人物。有人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文艺不存在教育作用，只存在审美作用。我认为文艺的教育作用是存在的，但不是那样的直接，那样“立竿见影”。让一些“苦大仇深”的农民，看一出戏，立刻热血沸腾，当场要求报名参军，上前线打鬼子，可能性不大（不是绝对不可能），而且这也不是文艺作品应尽的职责。文艺的教育作用只能是曲折的，潜在的，像杜甫的诗《春夜喜雨》所说：“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使读者（观众）于不知不觉中受到影响。我觉得一个作家的作品总要使读者受到影响，这样或那样的影响。一个作品写完了，放在抽屉里，是作家个人的事。拿出来发表，就是一个社会现象。我认为作家的责任是给读者以喜悦，让读者感觉到活着是美的，有诗意的，生活是可欣赏的。这样他就会觉得自己也应该活得更好一些，更高尚一些，更优美一些，更有诗意一些。小说应该使人在文化素养上有所提高。小说的作用是使这个世界更诗化。

这样说起来，文艺的教育作用和审美作用就可以一致起来，善和美就可以得到统一。

因此，我觉得文艺应该写美，写美的事物。鲁迅曾经说过，画家可以画花，画水果，但是不能画毛毛虫，画大便。丑的东西总是使人不愉快的。前几年有一些青年小说家热中于写丑，写得淋漓尽致，而且提出

一个不知从哪里来的奇怪的口号：“审丑作用”，以为这样才是现代主义。我作为一个七十四岁的作家，对此实在不能理解。

美，首先是人的精神的美、性格的美、人性美。中国对于性善、性恶，长期以来，争论不休。比较占上风的还是性善说。我们小时候读启蒙的教科书《三字经》，开头第一句话便是“人之初，性本善”。性善的标准是保持孩子一样纯洁的心，保持对人、对物的同情，即“童心”、“赤子之心”。孟子说：“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人性有恶的一面。“文化大革命”把一些人的恶德发展到了极致，因此有人提出“人性的回归”。

有一些青年作家以为文艺应该表现恶，表现善是虚伪的。他愿意表现恶，就由他表现吧，谁也不能干涉。

其次是人的形貌的美。

小说不同于绘画，不能具体地表现一个人的外貌，但小说有自己的优势，写作家的主体印象。鲁迅以为写一个人，最好写他的眼睛。中国人惯用“秋水”写女人眼睛的清澈。“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是写美女的名句。

小说和绘画的另一不同处，即可以写人的体态。中国写美女，说她“烟视媚行”。古诗《孔雀东南飞》写焦仲卿妻“珊珊作细步，精妙世无双”，这比写女人的肢体要聪明得多。

不具体写美女，而用暗示的方法使读者产生美的想象，是高明的方法。唐代的诗人朱庆余写新嫁娘：

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

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

宋代的评论家说：此诗不言美丽，然味其辞义，非绝色女子不足以当之。

有两句诗：

行到中庭数花朵，蜻蜓飞上玉搔头。

也让人想象到，这是一个很美的女人。

有时不直接写女人的美，而从看到她的人的反应中显出她的美。汉代乐府《陌上桑》写罗敷之美：

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少年见罗敷，脱帽著帩头。

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来归相怨怒，但坐观罗敷。

这种方法和《伊里亚特》写海伦皇后的美很相似。

中国人对自然美有一种独特的敏感。

郦道元《水经注·三峡》：

自三峡七百里中，两岸连山，略无阙处；重岩叠嶂，隐天蔽日，自非亭午夜分，不见曦月。

短短的几句话，就把三峡风景全写出来了。这样高度的概括，真是大手笔！

柳宗元《至小丘西小石潭记》：

潭中鱼可百许头，皆若空游无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佁然不动；俶尔远逝，往来翕忽，似与游者相乐。

通过鱼影，写出水的清澈，这种方法为后来许多诗人所效法，而首创者实为柳宗元。

苏轼《记承天寺夜游》：

庭下如积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横，盖竹柏影也。

这写的是月色，但没有写出月字。

古人要求写自然能做到“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作为一个中国作家，应该学习、继承这个传统。

---

[1] 本篇原载《读书》1994年第十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中国京剧》序[1]

小小年纪，他就会唱：

“一马离了西凉界。”

——卞之琳

卞之琳是浙江人，说起话来北方人听起来像南方话，南方人听起来像北方话。他大概不大看京剧。但是生活在北京这个环境里，大街小巷随时听得到京剧，真是“洋洋乎盈耳”。我觉得卞之琳其实是很懂京剧的。这个唱“一马离了西凉界”的孩子，不但会这句唱腔，而且唱得“有味儿”，唱出了薛平贵满腹凄怆的感情。

京剧作为一种“非书面文化”，其影响之深远，也许只有国画和中国烹饪可以与之相比。

京剧文化是一种没有文化的文化。京剧原本是没有剧作者的。唐三千，宋八百的本子不知是什么人，怎么“打”出来的。周扬说过京剧对于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往往是简单化的。但是人们容忍了这种简单化，习惯于简单化。有的京剧歪曲了历史。比如刘秀并没有杀戮功臣，云台二十八将的结局是很风光的，然而京剧舞台上演的是《打金砖》。谁也没有办法。观众要看，要看刘秀摔“硬僵尸”。京剧有一些是有文学性的，时有俊语，如“走青山望白云家乡何在”（《桑园寄子》）、“一轮明月照芦花”（《打渔杀家》），但是大部分唱词都很“水”。有时为了“赶辙”，简直不知所云。《探皇陵》里的定国公对着皇陵感叹了一番，最后一句却是“今日里为国家一命罢休”，这位元老重臣此时并不面临生与

死的问题啊，怎么会出来这么一句呢？因为这一段是“由求”辙。《二进宫》李艳妃唱的是“李艳妃设早朝龙书案下”。张君秋收到一个小学生的信，说“张叔叔，您唱的李艳妃怎么会跑到书桌底下去设早朝呀？”君秋也觉得不通，曾嘱我把这一段改改。没法改，因为全剧唱词都是这样，几乎没一句是通的。杨波进宫前大唱了一段韩信的遭遇，实在是没来由。听谭富英说，原来这一段还唱到“渔樵耕读”，言菊朋曾说要把这段教给他。听说还有在这段里唱“四季花”的。有的唱词不通到叫人无法理解，不通得奇怪，如《花田错》的“桃花怎比杏花黄”。桃花杏花都不黄，只因为这段是“江阳”。京剧有些唱词是各戏通用的，如［点将唇］“将士英豪，儿郎虎豹……”长靠戏的牌子［石榴花］、［粉蝶儿］都是一套，与剧情游离。有的武生甚至把《铁笼山》的牌子原封不动地唱在《挑滑车》里。有的戏没有定本，只有一个简略的提纲，规定这场谁上，“见”谁，大体情节，唱念可以由演员随意发挥，谓之“提纲戏”、“幕表戏”或“跑梁子”。马长礼曾在天津搭刘汉臣的班。刘汉臣排《全本徐策》，派长礼的徐夫人。有一场戏是徐策在台上唱半天，“甩”下一句“腿”，徐夫人上，接这句“腿”。长礼问：“我上去唱什么？”——“你只要听我在头里唱什么辙，缝上，就行了。”长礼没听明白刘汉臣唱的什么，只记住是“发花”辙。一时想不出该唱什么。刘汉臣人称“四爷”，爱在台上“打哇呀”，这天他又打开了哇呀，长礼出场，接了一句：“四爷为何打哇呀？”

既然京剧是如此的没文化，为什么能够存在了小二百年，为什么会有那么多演员，有才华的演员，那么多观众，那么多戏迷，那么多票友，艺术造诣很深的名票？像红豆馆主这样的名票，像言菊朋这样下海的票友，他们都是有文化的，未必他们不知道京剧里有很多“水词”，很多不通的唱词？但是他们照样唱这种不通的唱词，很少人想改一改（改唱词就要改唱腔）。京剧有一套完整的程式，唱、念、做、打、手、

眼、身、法、步。这些程式可以有多种组合，变化无穷，而且很美。京剧的念白是一个古怪的东西，它是在湖北话的基础上（谭鑫培的家里是说湖北话的，一直到谭富英还会说湖北话）形成的一种特殊的语言，什么方言都不是，和湖北话也有一定的距离（谭鑫培的道白湖北味较浓，听《黄金台》唱片就可发现）。但是它几乎自成一个语系，就是所谓“韵白”。一般演员都能掌握，拿到本子，可以毫不费事地按韵白念出来。而且全国京剧都用这种怪语言。这种语言形成一种特殊的文体，尤其是大段念白，即顾炎武所说的“整白”（相对于“散白”），不文不白，似骈似散，抑扬顿挫，起落铿锵，节奏鲜明，很有表现力（如《审头刺汤》、《四进士》）。京剧的唱是一个更加奇怪的东西。决定一个剧种的特点的，首要的是它的唱。京剧之所以能够成为全国性的大剧种，把汉剧、徽剧远远地甩在后面，是因为它在唱上大大地发展了。京剧形成许多流派，主要的区别在唱。唱，包括唱腔和唱法，更重要的是唱法，因为唱腔在不同流派中大同小异。中国京剧的唱有一个玄而又玄的概念，叫做“味儿”，有味儿，没味儿；“挂”味儿，不“挂”味儿。这在外国人很难体会。帕瓦罗蒂对余叔岩的唱法一定不能理解，他不明白“此一番领兵……”的“撽”是怎么弄出来的。他一定也品不出余派的“味儿”。京剧的唱造成京剧鲜明的民族特点。在代代相传、长期实践中，京剧演员总结出了一些唱念表演上的带规律性的东西，如“先打闪，后打雷”——演唱得“蓄势”，使观众有预感。如“逢大必小，逢左必右”，这是概括得很好的艺术辩证法。如台上要是“一棵菜”，——强调艺术的完整性。

京剧演员大都是“幼而失学”，没有读过多少书，文化程度不高。裘盛戎说他自己是没有文化的文化人，没有知识的知识分子。但是很奇怪，没有文化，对艺术的领悟能力却又非常之高。盛戎排过《杜鹃山》，原来有一场“烤番薯”，山上断粮，以番薯代饭，番薯烤出香味，

雷刚惦记山下乡亲在受难，想起乡亲们待他的好处，有这样两句唱：

一块番薯掰两半，

曾受深恩三十年。

设计唱腔的同志不明白“一块番薯掰两半”是什么意思。盛戎说：“这怎么不明白？‘一块番薯掰两半’，有他吃的就有我吃的！”他在唱法上这样处理：“掰两半”虚着唱，带着遥远的回忆；“深恩”二字用了浑厚的胸腔共鸣，倾出难忘的深情。盛戎那一代的名演员都非常聪明，理解得到，就表现得出。李少春、叶盛兰都是这样。他们是一代才人，一批京剧才子，这一代演员造成京剧真正的黄金时期。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他们是在几代人积累起来的京剧文化里长大的。

京剧文化成了风靡全国的文化，一种独特的文化传统。这种文化不仅造就了京剧自身，也影响了其他艺术，诸如年画、木雕、泥人、刺绣。不能不承认，京剧文化是一种文化，虽然它是没有文化的文化。又因为它是没有文化的文化，所以现在到了“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时候。这是一种没有文化的文化，这是京剧走向衰落的根本原因。命中注定，无可奈何。

徐城北从事京剧工作有年。他是“自投罗网”。他的散文、杂文、旧体诗词都写得很好，但是却选中了京剧。他写剧本，写关于京剧的文章。用现在流行的说法，很“投入”。同时他又能跳出京剧看京剧，很“超脱”。他的文章既不似一般票友那样陈旧，也不像某些专业研究者那样罗嗦。他写过概论性的文章，写过戏曲史的札记，也写过专题的论文。他对“梅兰芳文化现象”的研究，我以为是深刻的，独到的。现在他又写了一本《京剧文化初探》，我以为开拓了一个新的领域。自来谈京

剧的书亦多矣，但是从文化角度审视京剧的，我还没有见过。城北所取的角度，是新的角度。也许只有从文化角度审视京剧，才能把京剧说清楚。既然“初探”，自然是草创性的工作，要求很深刻、很全面，是不可能的。更深入的探求，扩大更广阔的视野，当俟来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京剧》，徐城北著，广东旅游出版社，1996年版；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95年

小议新程派[1]

中国京剧有“四大名旦”，各有特点。梅（兰芳）雍容华贵。尚（小云）英姿飒爽。荀（慧生）妩媚玲珑。其中最具风格，与众不同的是程（砚秋）。

程的风格概括起来，可以说是含蓄、深沉比较内在。

程年轻时的戏路子本来是很宽的。除了《汾河湾》、《武家坡》这样的青衣戏之外，花旦戏也唱。解放前我看过一张旧报纸，有一版是京剧广告，程砚秋演的竟是《贵妃醉酒》！程砚秋的《醉酒》会是怎么样的呢？和路玉珊、梅兰芳都会有所不同吧。看来一个演员都得有个博采众长、兼收并蓄的阶段，过早的“归宗”，只认定一个流派，并无好处。

程砚秋逐渐形成自己的流派，并在旦角中产生很大的影响，有一个时期几乎成了“十旦九程”。

程派的特点不只是千回百转，回肠荡气的唱腔，当然“程腔”是程派的主要特点，程注重人物，注重意境。

一般来说，程的戏不太追求场面热闹，情节曲折。他曾经一个晚上只演一出《贺后骂殿》，这出戏几乎没有情节，只是贺后在金殿上把赵匡义骂了一通，唱了一大段二黄，全剧只有几十分钟。在天蟾舞台那样大的剧场，只唱了那么短的一出戏，只有程砚秋敢这样干！

他的新编戏“私房本戏”，《锁麟囊》算是情节比较曲折的。《文姬归汉》情节非常简单，严格说起来，这不是一出戏，是一首诗，一首抒情诗。《祝英台抗婚》是一出清唱剧。《荒山泪》的水袖圆场是一场中国舞蹈。程的水袖功极好，但是他并不追求表面的强烈。不是在那里“耍”水袖，而是在圆场中表现人物，有一种内在的美。

程的剧本，演唱都比较“冷”。《董解元西厢记》说“冷淡清虚最难做”，能把戏唱“冷”了，而又使观众得到深深的感染，这是非常不容易的。程砚秋重视“四功五法”，但是法在外而功在内，程的功是“内功”。中国字画讲究“元气内敛”，程砚秋正是这样。他的艺术是中国戏曲里的太极拳。程的太极拳打得很好，说他的演唱受了太极拳的影响，不是没有道理。

李世济是程砚秋的嫡传弟子，有些戏曾得程的亲授。除了她的嗓音、扮相像程之外，更重要的是她对程的美学观点深有体会，不是亦步亦趋，得其形似。

我有些年没看李世济的戏了，去年看了她一场《六月雪》的《法场》，给我很大的震撼。世济不只在《窦娥冤》的“冤”字上做文章，不只是委委屈屈、涕泗横流，她演的窦娥是一腔悲愤，问天不语，欲哭无泪，是对这个无是非、不公平的世界强烈的抗议。我想这是符合程砚秋塑造这个人物，也是符合关汉卿的悲剧的原意的。我觉得世济的表演艺术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

世济在艺术上是个非常好强的人。她绝不想停留在已有的成就上。她在不断地探索，不断地试验，不断地追求。

对程先生的本子，有的地方，她敢作局部的修改，《祝英台抗婚》

原本比较单薄，世济在“哭坟”一场加了大段的反二黄，抚今追昔，不能自已，这就使《抗婚》的感情更加深厚了。《祭塔》的“八大腔”也动了一些地方，在回叙中增感情，避免了京剧行话所说的“倒粪”。

世济在唱腔、唱法上突破得更多一些。这几年世济在程腔的婉转中试用了真声（“大嗓”）这就更加浑厚，更使人有苍凉感。但是世济的大小嗓结合得很好，泯然无迹，不使人觉得“夹生”。程派一般不走高腔。世济有时却在平腔中拔出一个壁立的高腔，在“哭头”中用得更多一些，鹤唳猿吟，有很强的穿透力，大小嗓、高低腔，交替使用“横看成岭侧成峰，高低远近各不同”，这样做使程腔更加丰富了。

对于李世济的这种做法褒贬不一。贬之者曰：这是破坏传统，“欺师灭祖”；褒之者曰：这是创造革新，大胆突破，是对“程派”的真正忠实继承。有人称世济的演唱为“新程派”。褒也好，贬也好，反正“新程派”已经成为“既成事实”，为很多观众接受，抹杀不了。

世济既已成为“新程派”，我希望她继续试验下去，破釜沉舟，义无反顾！

---

[1] 本篇原载《大成》第二五五期（1995年2月出版）。

简论毛泽东的书法[1]

毛泽东的书法，天下第一。毛的书体多变。他曾经写过颜字。我在韶山纪念馆曾见过他一张借《盛世危言》的便条，字作欧体，结体较长。在第一师范夜校里所写“教学日记”，字竟是金冬心体。毛泽东而写金冬心，令人惊异。在延安所写的《论持久战》，一笔到底，异常流畅。“善书者不择笔”。《自己动手》、《丰衣足食》似是用小学生写大字的粗羊毫写成，然而筋力开张，笔酣墨满。进城以后写怀素。我觉得毛写怀素，实已胜过怀素。怀素是个没文化的人，所写帖语言不通，不能卒读，直一书僧而已。《苦笋帖》稍有气韵，《自叙帖》则拘谨而作态。毛泽东写怀素亦不拘一格。晚年参用李北海，结体略扁、姿媚转生。

他的字有些写得比较匀称规整，如所写《长恨歌》；有的比较奔放，如《远上寒山石径斜》。“书贵瘦硬方通神”，毛书《万里悲秋常作客》是典型的瘦硬之笔。翩若惊鸿，细如游丝，至善尽美，叹观止矣。

---

[1] 本篇原载1995年5月19日《中国艺术报》。

《矮纸集》题记[1]

小说集的编法大体不外两种。一种是以作品发表（成集）的先后为序；一种是以主题大体相近的归类。我这回想换一个编法：以作品所写到的地方背景，也就是我生活过的地方分组。编完了，发现我写的最多的还是我的故乡高邮，其次是北京，其次是昆明和张家口。我在上海住过近两年，只留下一篇《星期天》。在武汉住过一年，一篇也没有留下。作品的产生与写作的环境是分不开的。

这部小说集选写高邮的20篇，写昆明的4篇，写上海的1篇，写北京的8篇，写张家口的3篇，共计36篇，依序编排。

陆放翁诗云：“矮纸斜行闲作草，晴窗细乳戏分茶。”我很喜欢这两句诗，因名此集为《矮纸集》。“闲作草”、“细分茶”，是一种闲适的生活。有一位作家把我的作品归于“闲适类”，我不能辞其吝。但我并不总是很闲适，有时甚至是愤慨的，如《天鹅之死》。明眼人不难体会到。

关于方法，我觉得有一个现实主义、一个浪漫主义，顶多再有一个现代主义，就够了。有人提出“新写实”、“新状态”、“后现代”，花样翻新，使人眼花缭乱。我觉得写小说首先得把文章写通。文字不通，疙里疙瘩，总是使人不舒服。搞这个主义，那个主义，让人觉得是在那里瞎事，或者如北京人所说“耍花活”，不足取。

一九九五年六月记于北京

---

[1] 本篇原载《矮纸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3月。

难得最是得从容[1]

——《裘盛戎影集》前言

千秋一净裘盛戎，

遗像宛然沐清风。

虎啸龙吟余事耳，

难能最是得从容。

裘盛戎幼年失学，文化不高，但是对艺术有特殊的秉赋。他的艺术感极好，对剧情、人物理解极深，反应极快，而且表现得非常准确。导演有什么要求，一点就破，和编剧、导演很默契。导过他的戏的导演都说：给盛戎导戏，很省事，不用“阐述”、“启发”这一套，几句话就行了。

《杜鹃山》（老本）有一场“打长工”，雷刚认为长工和地主是一回事，把长工打了，事后看到长工身上的伤痕，非常后悔。有这样两句唱：

他遍体伤痕都是豪绅罪证，

我怎能在他的旧伤痕上再加新伤痕！

唱腔是流水。练唱的时候我在旁边，说：“老兄，你不能就这样‘数’过去，得有个过程，得真看到伤痕，心里悔恨。”盛戎想了想说：“我再来来。”其实也很简单，他把“旧伤痕上”唱“散了”，加了一个单音的弹拨乐小垫头，然后再回到原尺寸。这样，眼里、心里就都充满

仇恨。在场听唱的，齐声说：“好！就是这样！”《杜鹃山》有一稿有一场“烤番薯”。毒蛇胆在山下杀人放火，残害乡亲，雷刚受军纪约束，一时不能下山拯救百姓，心如火焚，按捺不住。山上断粮，只能每人发一个番薯当饭。番薯在火里烤出了香味，勾起雷刚想起乡亲们多年对他的好处：

一块番薯掰两半，

曾受深恩三十年……

盛戎把两句压低了音量，唱得很“虚”，表现出雷刚对乡亲们的思念，既深且远。

盛戎善于运用音色、体形的变化塑造不同的人物。他演的姚期端肃威重，俨然是一位坐镇一方的开国老臣，一位王爷。他演的周处（《除三害》），把开氅往肩上一搭，倚里歪斜地就下了场了，完全是一个痞子，一个天桥耍胳臂的“杂不地”。——这种不从程式而从生活出发塑造人物的方法在花脸里很少见。

盛戎的身体条件不太好，不像“十全大面”金少山那样的魁梧。他比较瘦，但是也有他的优越条件：肩宽，腰细，扮戏很“受装”。他扮出来的《盗御马》的窦尔墩，箭衣板平。这样的箭衣装当得起北京人爱说的一个字：帅。裘派装是很讲究的。盛戎有一件平金白蟒，全用金线，绣的是一条整龙。这件一条龙的平金绣蟒真是美极了，——当然也得看是什么人穿。

盛戎的脸比较瘦削，勾出脸来不易好看，但是他能弥补自己的缺陷。他一般不演曹操，因为曹操的盔头压得低，更显得演员脸小。盛戎勾脸的特点是干净，细致，每一笔都有起落，有交待。姚期的眉子是略

有深浅的，不是简单两个圆形的黑点子。包拯两颊揉红，恰到好处，不像有些唱花脸的演员把脸画成了两个大海茄子。即便是窦尔墩的花三块瓦，也是清清楚楚，一笔是一笔，不让人有“乱七八糟”之感。他弥补脸形的诀窍是以神带形，首先要表现出人物的品格气质，这样本来是一般化的脸谱就有了不一般的表情。他演的姚期，透过眼窝还能充分表现出眼神，并且眼神的内涵很丰富。

盛戎的戏也有节奏较快的，如《盗御马》，但是快而不乱。一般人物都演得很从容，不火暴，不论是什么性格，都有一种发自于中的儒雅，即一般常说的“书卷气”。这就提高了人物的品格，增加了人物的深度。花脸而有书卷气，此裘派之所以为裘派，这是寻常花脸所达不到的。

盛戎不大爱活动。他常出来遛个小弯，从西河沿到虎坊桥，脚步较慢，不慌不忙，潇潇洒洒，比许多知识分子更像知识分子，——盛戎曾自嘲，说他是个没有文化的文化人，一个没有知识的高级知识分子。到虎坊桥练功厅略坐一坐，找人聊聊天，功夫不大，就遛达回去了。他的家居生活也比较清简，他不喜欢高朋满座，吵嚷喧哗。偶尔在家请几个熟朋友，菜不过数道，但做得很讲究。有一次请唐在炘、熊承旭和我吃饭，有一盘香菜炒鸡丝。香菜是特供的，香菜肥而极嫩。有一次在鸿宾楼请我吃涮肉，涮的不是羊肉，而是鸿宾楼特为给留下的一块极嫩的牛肉。不要乱七八糟的佐料，只是一碟酱油，切几个蒜片。盛戎这种饮食口味，淡而能浓，存本味，得清香，和他对艺术的赏鉴是相关的。

除了看看报，给儿子拉胡琴吊嗓子，教徒弟，作身段示范，大部分时间盘膝坐在床上一个人捉摸戏。晚年特别重视气口。他说：花脸一句唱得用多少气？年轻时全凭火力壮，现在上了岁数，得在气口上下功夫。他精研气口，深有心得。比如《智取威虎山》李勇奇唱的“扫平那

威虎山我一马当先”，一般花脸都唱成“一马——当先”，盛戎说，教我，我唱成这样：“我一马当——先”，“当”字唱在上面，和“一马当”一口气，然后换气，再单独唱“先”，这样“先”字气才显足。他很欣赏《智取威虎山》“同志们语重心长”的“长”字唱断，不拖泥带水。他是唱花脸的，但对程派兴趣很大，认为花脸运腔，可以参考。

盛戎在台上，在平常生活里，都从容不迫，他走得可是过于匆匆了。他去世时才56岁，活到今天，也只是80岁，本来可以留下更多的东西，现在只搜集到不多的图片，可供后人凝眸怀想，是可悲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日

---

[1] 本篇原载《新剧本》1995年第六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96年

《吃的自由》序[1]

符中士先生《吃的自由》可以说是一本奇书。

中国谈饮食的书很多。有些是讲烹饪方法的，可以照着做。比如苏东坡说炖猪头，要水少火微，“功夫到时它自美”，是不错的。东坡云须浇杏酪。“杏酪”不知是怎么一种东西，想是带酸味的果汁。酸可解腻，是不错的，这和外国人吃煎鱼和牛排时挤一点柠檬汁一样的。东坡所说的“玉糁羹”，不过是山羊肉煮碎米粥。想起来是不难吃的，但做法并不复杂。中国过去重吃羹汤。“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不说“洗手炒肉丝”。“宋嫂鱼羹”也是羹，我无端地觉得这有点像宁波、上海人吃的黄鱼羹。《水浒传》林冲的徒弟也是“调和得好汁水”，“汁水”当亦是羹汤一类。“造羹”是不费事的，但《饮膳正要》里的驴皮汤却是气派很大：驴皮一张，草果若干斤。整张的驴皮炖烂，是很费事的。《饮膳正要》的作者不是一名厨师，而是一位位置很高的官员。驴皮汤是给元朝的皇上吃的，这本书可以说是御膳食谱，使官员监修，可见重视，但做法并不讲究，驴皮加草果，能好吃么？看来元朝的皇帝食量颇大，而口味却很粗放。《饮膳正要》只列菜品，不说做法，更说不出什么道理。中国谈饮食的书写得较好的，我以为还得数《随园食单》，袁子才是个会吃的人，他自己并不下厨，但在哪一家吃了什么好菜，都要留心其做法，而且能总结、概括出一番“道理”，如“有味者使之出，无味者使之入”，“荤菜素油炒，素菜荤油炒”，这都是很有见地的。符先生谈河豚、熊掌，都曾亲尝，并非耳食，故真实，且有趣。

我喜欢看谈饮食的书。

但这本《吃的自由》和一般的食单、食谱不同，是把饮食当作一种文化现象来看的，谈饮食兼及上下四旁，其所感触，较之油盐酱醋、鸡鸭鱼肉要广泛深刻得多。

看这本书可以长知识。比如中国的和尚为什么不吃肉。有的和尚是吃肉的。《金瓶梅》送春药给西门庆的胡僧，“贫僧酒肉皆行”。他是“胡僧”，自然可以“胡来”。有名的吃肉的中国和尚是鲁智深。我在小说《受戒》中写和尚在佛殿上杀猪、吃肉，是我亲眼目睹，并非造谣。但是大部分和尚是不吃肉的，至少在人前是这样。和尚为什么不吃肉？我一直没查考过。看了符先生的文章，才知道这出于萧衍的禁令。萧衍这个人我略有所知，而且“见”过。苏州甪直的一个庙里有一壁泥塑，罗汉皆参差趺坐，正中一僧，著赭衣、风帽，据说即萧衍，梁武帝，鲁迅小说中的“梁五弟”，也看不出有什么特点。萧衍虔信佛律，曾三次舍身入寺为僧，这我是知道的，但他由戒杀生引伸至不许和尚吃肉，法令极严，我以前却不知道。萧衍是个怪人，他对农民残酷压迫，多次镇压农民起义，却疯狂地信佛，不许和尚吃肉，性格很复杂，值得研究。符先生倘有时间，不妨一试，能找到更多的有关他的资料，包括他的关于禁僧吃肉的诏令“文本”最好。

符先生谈喝功夫茶文，材料丰富。我是很爱喝福建茶的，乌龙、铁观音，乃至武夷山的小红袍都喝过，——大红袍不易得，据说武夷山只有几棵真的大红袍茶树。功夫茶的茶具很讲究，但我只见过描金细瓷的小壶、小杯。好茶须有好茶具，一般都是凑起来的。张岱记闵老子茶，说官窑、汝窑“皆精绝”，既“皆”精绝，则不是一套矣。《红楼梦》栊翠庵妙玉拿出来的也是各色各样的茶杯。符文说“玉书煨”、“孟臣罐”、风炉和“若深瓯”合称“烹茶四宝”。“四宝”当也是凑集起来的，并非原配，

但称“四宝”，也可以说是“一套”了。中国论茶具似无专书，应该有人写一写，符先生其有意乎。

《卤锅》最后说：

这种消灭个性，强制一致的卤锅文化，到底好不好呢？如果不好，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喜欢卤锅呢？想来想去，还是想不明白。

看后不禁使人会心一笑。符先生哪里是想不明白呢，他是想明白了的，不过有点像北京人所说“放着明白的说糊涂的”。我想不如把话挑明了：有些人总想把自己的一套强加于人，不独卤锅，不独文化，包括其他的东西。

《吃的自由》将付排，征序于我。我原来能做几个家常菜，也爱看谈饮食的书，最近两年精力不及，已经“挂铲”，由儿女下厨，我的老伴说我已经“退出烹坛”，对符先生的书实在说不出什么，只能拉拉杂杂写这么一点，算是序。

一九九六年元月

---

[1] 本篇原载《吃的自由》，符中士著，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版；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题画三则[1]

一

“一路秋山红叶老圃黄花，不觉到了济南地界。到了济南，只见家家泉水，户户垂杨。”右引自《老残游记》。或曰：“这是陈辞滥调”。陈辞滥调也好嘛，总比那些奇奇怪怪，教人看不懂的语言要好一些。现在一些画家、文学家，缺少的正是这种陈辞滥调的功夫！

一九九六年一月

二

天竹是灌木，别有草本者，齐白石曾画。他爱画草本天竹，因为是他乡之物。而我宁取木本者，以其坚挺结实，果粒色也较深。齐白石自画其草本天竹，我画我的，谁也管不着谁。

天竹和蜡梅是春节胜景，天然的搭配。我的家乡特重白色花心的蜡梅，美之为“冰心蜡梅”，而将紫色花心的一种贬之为“狗心蜡梅”。古人则重紫心的，称为“罄口檀心”。对花木的高低褒贬也和对人一样，一人一个说法，只好由他去说。

一九九六年一月

三

梅畹华家牵牛花碗大，人谓外人种也，余画其最小者。齐白石为荣宝斋画笺纸并题。白石题语很幽默，很有风趣。

白石老人尝谓：吾诗第一，字第二，画第三。此言有些道理。画之品位高低决定画中是否有诗，有多少诗。画某物即某物，即少内涵，无意境，无感慨，无喜笑怒骂，苦辣酸甜。有些画家，功力非不深厚，但恨少诗意。他们的画一般都不题诗，只是记年月。徐悲鸿即为不善题画而深深遗憾。

我一贯主张，美术学院应延聘名师教学生写诗，写词，写散文。一个画家，首先得是诗人。

一九九六年一月

---

[1] 本篇原载《随笔》1996年第三期；后两则文字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题为《题画二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人间送小温[1]

曾画水仙数束，题诗一首。诗的开头几句是：“我有一好处，平生不整人。写作颇勤快，人间送小温……”作家应该给人间送一点温暖，哪怕是很小的一点。作家应该引发读者对生活的信心，使读者感到生活是美好的，有希望的，从而提高读者的精神素质，使自己更崇高，更优秀，更美。

看电视，感受到一点：人的表情在发生普遍的变化，不像反右、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每个人都活得更沉重，很困惑。现在的人都显得很轻松，很愉快。人的精神面貌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变化了，这是改革开放的最难得的收获。

温暖的篝火在燃烧，作家应该往火里投进几束薪柴。

---

[1] 本篇原载1996年2月24日《羊城晚报》。

《废名小说选集》代序[1]

冯思纯同志编出了他的父亲废名的小说选集，让我写一篇序，我同意了。我觉得这是义不容辞的事，因为我曾经很喜欢废名的小说，并且受过他的影响。但是我把废名的小说反复看了几遍，就觉得力不从心，无从下笔，我对废名的小说并没有真的看懂。

我说过一些有关废名的话：

废名这个名字现在几乎没有人知道了。国内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史没有一本提到他。这实在是一个真正很有特点的作家。他在当时的读者就不是很多，但是他的作品曾经对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的青年作家，至少是北方的青年作家，产生过颇深的影响。这种影响现在看不到了，但是它并未消失。它像一股泉水，在地下流动着。也许有一天，会汩汩地流到地面上来的。他的作品不多，一共大概写了六本小说，都很薄。他后来受了佛教思想的影响，作品中有见道之言，很不好懂。《莫须有先生传》就有点令人莫名其妙，到了《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就不知所云了。但是他早期的小说，《桥》、《枣》、《桃园》和《竹林的故事》写得真是很美。他把晚唐诗的超越理性，直写感觉的象征手法移到小说里来了。他用写诗的办法写小说，他的小说实际上是诗。他的小说不注重写人物，也几乎没有故事。《竹林的故事》算是长篇，叫做“故事”，实无故事，只是几个孩子每天生活的记录。他不写故事，写意境。但是他的小说是感人的，使人得到一种不同寻常的感动。因为他对于小儿女是那样富于同情心。他用儿童一样明亮而敏感的眼睛观察周围世界，用儿童一样简单而准确的笔墨来记录。他的小说是天真的，具有天真的美。因为他善于捕捉儿童的思想和情绪，他运用了意识流。他的

意识流是从生活里发现的，不是从外国的理论或作品里搬来的。……因为他追随流动的意识，因此他的行文也和别人不一样。周作人曾说废名是一个讲究文章之美的小说家。又说他的行文好比一溪流水，遇到一片草叶都要去抚摸一下，然后又汪汪地向前流去。这说得实在非常好。

我的一些说法其实都是从周作人那里来的。谈废名的文章谈得最好的是周作人。周作人对废名的文章喻之为水，喻之为风。他在《莫须有先生传》的序文中说：

这好像是一道流水，大约总是向东去朝宗于海，他流过的地方，凡有什么汊港弯曲，总得灌注潆洄一番，有什么岩石水草，总要披拂抚弄一下子，再往前走去，再往前去，这都不是他的行程的主脑，但除去了这些，也就别无行程了。

周作人的序言有几句写得比较吃力，不像他的别的文章随便自然。“灌注潆洄”、“披拂抚弄”，都有点着力太过。有意求好，反不能好，虽在周作人亦不能免。不过他对意识流的描绘却是准确贴切且生动的。他的说法具有独创性，在他以前还没有人这样讲过。那时似还没有“意识流”这个说法，周作人、废名都不曾使用过这个词。这个词是从外国迻译进来的。但是没有这个名词不等于没有这个东西。中国自有中国的意识流，不同于普鲁斯特，也不同于弗吉尼亚·吴尔芙，但不能否认那是意识流，晚唐的温（飞卿）李（商隐）便是。比较起来，李商隐更加天马行空，无迹可求。温则不免伤于轻艳。废名受李的影响更大一些。有人说废名不是意识流，不是意识流又是什么？废名和《尤利西斯》的距离诚然较大，和吴尔芙则较为接近。废名的作品有一种女性美，少女的美。他很喜欢“摘花赌身轻”，这是一句“女郎诗”！

冯健男同志（废名的侄儿）在《我的叔父废名》一书中引用我的一

段话，说我说废名的小说“具有天真的美”以为“这是说得新鲜的，道别人之所未道”。其实这不是“道别人之所未道”。废名喜爱儿童（少年），也非常善于写儿童，这个问题周作人就不止一次地说过。我第一次读废名的作品大概是《桃园》。读到王老大和他的害病女儿阿毛说：“阿毛，不说话一睡就睡着了”，忽然非常感动。这一句话充满一个父亲对一个女儿的感情。“这个地方太空旷吗？不，阿毛睁大的眼睛叫月亮装满了”，这种写法真是特别，真是美。读《万寿宫》，至程小林写在墙上的字：“万寿宫丁丁响”，我也异常的感动，本来丁丁响的是四个屋角挂的铜铃，但是孩子们觉得是万寿宫在丁丁响。这是孩子的直觉。孩子是不大理智的，他们总是直觉地感受这个世界，去“认同”世界。这些孩子是那样纯净，与世界无欲求、无争竞，他们对世界是那样充满欢喜，他们最充分地体会到人的善良、人的高贵，他们最能把握周围环境的颜色、形体、光和影，声音和寂静，最完美地捕捉住诗。这大概就是周作人所说的“仙境”。

另一位真正读懂废名，对废名的作品有深刻独到的见解的美学家，我以为是朱光潜。朱先生的论文说：“废名先生不能成为一个循规蹈矩的小说家，因为他在心境原型上是一个极端的内倾者。小说家须得把眼睛朝外看，而废名的眼睛却老是朝里看；小说家须把自我沉没到人物性格里面去，让作者过人物的生活，而废名的人物却都沉没在作者的自我里面，处处都是过作者的生活。”朱先生的话真是打中了废名的“要害”。

前几年中国的文艺界（主要是评论家）闹了一阵“向内转”“向外转”之争。“向内转、向外转”与“向内看、向外看”含义不尽相同，但有相通处。一部分具有权威性的理论家坚决反对向内，坚持向外，以为文学必须如此，这才叫文学，才叫现实主义；而认为向内是离经叛道，甚

至是反革命。我们不反对向外的文学，并且认为这曾经是文学的主要潮流，但是为什么对向内的文学就不允许其存在，非得一棍子打死不可呢？

废名的作品的不被接受，不受重视，原因之一，是废名的某些作品确实不好懂。朱光潜先生就写过：“废名的诗不容易懂，但是懂得之后，你也许要惊叹它真好。”这是对一般人而言，对平心静气，不缺乏良知的读者，对具有对文学的敏感的解人而言的。对于另一种人则是另一回事。他们感觉到废名的文学对他们是一种潜在的威胁，会危及他们的左派正宗，一统天下。他们不像十年前一样当真一棍子打死，他们的武器是沉默，用不理代替批判。他们可以视若无睹，不赞一辞，仿佛废名根本不存在。他们用沉默来掩饰对废名，对一切高雅文学的刻骨的仇恨。他们是一些粗俗的人，一群能写恶札的文艺官。但是他们能够窃踞要津，左右文运。废名的价值被认识，他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地位被真正的肯定，恐怕还得再过二十年。

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

---

[1] 本篇原载《中国文化》1996年总第十三期，又载《芙蓉》1997年第二期，题为《万寿宫丁丁响》；是为《废名小说选集》（冯思纯编，湖南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所作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哀哀父母，生我劬劳（代序）[1]

孝大概是一种东方的，特别是中国的思想。

“哀哀父母，生我劬劳”[2]，中国人对于父母的养育之恩总是不能忘记。父母养育儿女，也确实不容易。我有个朋友，父亲早丧，留下五个孩子，他的四个弟弟妹妹（他是老大），全靠母亲一手拉扯大的。母亲有一次对孩子说：“你们都成人了，没有一个瘸的，一个瞎的，我总算对得起你们的父亲！”听到母亲这样的话，孩子能够无动于衷么？中国纪念父母的散文特别的多，也非常感人。

欧阳修的《泷冈阡表》通过母亲的转述，表现出欧阳修的父亲的人品道德，母亲对父亲的理解，在转述中也就表现出母亲本人的豁达贤惠。“自吾为汝家妇，不及事吾姑，然知汝父之能养也。汝孤而幼，吾不能知汝之必有立，然知汝父之必将有后也。”是真能对丈夫深知而笃信。“……其施于外事，吾不能知。其居于家，无所衿饰，而所为如此，是真发于中者耶？呜呼，其心厚于仁者耶？此吾知汝父必将有后也。”“其后修贬夷陵，太夫人言笑自若，曰：‘汝家故贫贱也，吾居之有素矣，汝能安之，吾亦安矣。’”这样的见识，真是少见，这是一位贤妻，一位良母，叫人不能不肃然起敬的东方的，中国妇女。

归有光对母亲感情很深，常和妻子谈起母亲，“中夜与其妇泣，妇亦泣。”“世乃有无母之人，天乎痛哉！”世上有感情的人，都当与归有光同声一哭。

写父亲、母亲的散文的特点是平淡真挚，“无所衿饰”，不讲大道理，不慷慨激昂，也不装得很革命，不搔首弄姿，顾影自怜。有些追忆

父母的散文，其实不是在追忆父母，而是表现作者自己：“我很革命，我很优美”，这实在叫人反感。写纪念父母的散文只须画平常人，记平常事，说平常话。姚鼐《与陈硕士》尺牍云：“归震川能于不要紧之题，说不要紧之语，却自风韵疏淡”。王世贞说归文“不事雕饰而自有风味”。王锡爵说归文“无意于感人，而欢娱惨恻之思，溢于言表”。但做到这点，并不容易。姚鼐说“此境又非石士所易到耳”。其实也不难，真，不做作。“五四”以来写亲子之情的散文颇不少，而给人印象最深的恐怕还得数朱自清的《背影》。朱先生师承的正是欧阳修、归有光的写法。

中国散文，包括写父母的悼念性的文章，自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有一个断裂，其特点是作假。这亦散文之一厄。

造成断裂的更深刻的、真正的原因是政治。不断地搞运动，使人心变了，变得粗硬寡情了。不知是谁，发明了一种东西，叫做“划清界线”，使亲子之情变得淡薄了，有时直如路人。更有甚者，变成仇敌，失去人性。

增强父母、儿女之间的感情，对于增强民族的亲和力、凝聚力，是有好处的，必要的。从文学角度看，对继承欧阳修、归有光、朱自清的传统，是有好处的。继承欧、归、朱的传统的前提，是人性的回归。

再也不要搞运动了，这不仅耽误事，而且伤人。这样才能“再使风俗淳”。

因此，《走近名人文丛》的编选是有意义的，意义不只限于文学。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

[1] 本篇原载《走近名人文丛》，闻一石编，中国工人出版社，1996年版；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见《诗经·蓼莪》。

“国风文丛”总序[1]

为什么要编这样一套“国风文丛”？无非是介绍各地的风土人情、山川景色、乃至瓜果吃食而已。对读者说起来，可以获得一点知识，增加一分对吾土吾民的理解和感情，更爱我们这个国，而已。

中国很大，处处不乏佳山水。长江三峡、泰山、黄山、青城、峨嵋……的确很美，足为“平生壮观”。除了自然景观，还有众多的人文景观。“天下名山僧占多”，有山必有庙，庙多宏伟庄严。四大道场，各具一格。道教的山，比起佛教的山似稍逊，因为道教的神本来就比较杂乱。我在国外似乎见到人文景观较少。故宫、颐和园令外国人称赞不置。像网师园那样的苏州园林几乎没有。把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结合起来，是中国文化心理的一个特点。

中国人很会写游记。郦道元《水经注》记三峡：“自三峡七百里中，两岸连山、略无阙处；重岩叠嶂，隐天蔽日，自非亭午夜分，不见曦月”，把一个绝大的境界用几句话就概括出来了，真是大手笔！柳宗元《至小丘西小石潭记》：“潭中鱼可百许头，皆若空游无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佁然不动；俶尔远逝，往来翕忽，似与游者相乐。”用鱼的动写出环境的静，开创了游记的新写法。柳文之法成了诗文的一种传统。能继承郦道元的传统则很难，没有这样大的笔力。

当代散文延续了古典散文的余绪，有些是写得很好的。这套丛书的一些篇可以证明。

华夏诸神的神际关系很复杂，很乱。如泰山碧霞元君，一会儿说她是泰山神的侍女、女儿；一会儿又说她是玉皇大帝的女儿，又说她是玉

皇大帝的妹妹。她后来实际上取代了东岳大帝，成为泰山的主神。关云长的地位不断提升。他在黄河以北一直做到“伏魔大帝”，但没有听说像华南那样是财神。关云长和发财不知道怎么会拉扯在一起。沿海几省乃至东南亚敬奉的妈祖，北方人对她却相当陌生。黄河以北有些城里有天后宫，天后是不是就是妈祖，很难说。北方比较重视城隍。属于城隍系统的官员有城隍——土地——灶王。有的地方在城隍以下，土地以上，还有个级别在两者之间的“都土地”。这一官列的干部大都有名有姓，但其说不一。拿城隍来说，宋初姓孙名本；明永乐时是周新。灶王也有名有姓，《荆楚岁时记》说此公姓苏名吉利，妇姓王名搏颊，但是民间却说他叫张三。北方俗曲云：“灶王爷本姓张”，他好像是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钻进了灶洞，弄得脸上乌七抹黑。我不想劝散文作家对民间神祇作一些繁琐的罗列考证（那本是一篇胡涂账），但是建议写地域散文的作家从民间文化的角度，审视这些无稽之谈所折射出来的心理文化质素，这不是简单的事。比如妈祖是海的保护神，这是无可怀疑的。海之神是女性，顺理成章。但是山之神碧霞元君却也是女性，是很耐人寻味的。民间封神的男男女女或多或少都是女权主义者。

与神鬼佛道有密切关联的是过年过节。各地年、节互有异同。如送灶，各地皆然，但日期不一样。北京是腊月二十三，我们那里则是二十四。军民也不一样，“军三民四龟五”。没有人家是二十五送灶的，这等于告诉人这家是妓女。过年是全国的假日，自初一至初五，不能扫地，也不能动针线。这可使辛苦一年的妇女得到一个彻底的休息，用意至善。对孩子来说，过年就是吃好吃的。“小孩小孩你别馋，过了腊八就是年”。北方过年大都吃饺子，“好吃不过饺子，舒坦不过倒着”。不过不能顿顿吃饺子，得变变花样。东北人的兴奋点是“初一的饺子初二的面，初三的饸子往家攥”。从北京到厦门，都兴吃春饼，以酱肉、酱鸡、酱鸭、炒鸡蛋，裹甜面酱、青韭、羊角葱、炒绿豆芽，卷而食之，

同时必有一盘生萝卜细切丝。过年吃脆萝卜，谓之“咬春”。春饼很好吃，“咬春”的名字也起得好！正餐以外有零吃，花生、葵花籽、柿饼、风干栗子。北京家家有一堂蜜供。不到初五，供尖儿就叫孩子偷偷掰掉了。我们那里家家有果盒，亦称“盖盒”，漆制圆盒，底层分好几格，装核桃云片糕、“交结糖”、猪油花生糖、青梅、金橘饼、荔枝干、桂圆。这本是待客佐茶用的（故又称“茶食盒”），但都为孩子一点一点拈到嘴里吃掉了。

过节各有时令食品。清明吃槐叶凉面、荞麦扒糕。依次为煮螺蛳、“喜蛋”——孵不出壳的毛鸡蛋；紫白桑葚、枇杷（白沙）、麦黄杏；粽子、新腌鸭蛋、炝白虾、黄瓜鱼、砗螯（即花蛤）；藕、莲蓬、煮芋艿、毛豆、新蚕豆、菱、水晶月饼（素油）、臭苋菜杆、鹞（一种水鸟）、烧野鸭、糟鱼；最后为五香野兔、羊糕（山羊大块连皮，冻实后切片）……这些都是对于旅居的游子的蛊惑，足以引起对童年生活的回忆。地域文学实际上是儿童文学，——一切文学达到极致，都是儿童文学。

搞地域文学都会遇到一个棘手的问题，——语言。中国地大山深，各地语言差别很大，彼此隔绝，几乎不能成为斯大林所说的“人类交际的工具”。福建的大名县召开解放后第一次党代会，台上的翻译竟有七个！推广普通话势在必行，刻不容缓。这也影响到文学。现在的文学都是用普通话写的，但这是怎样的普通话？张奚若先生在担任教育部长时曾说过：普通话并不是普普通通的话。文学语言不是莫里哀喜剧里的一个人物“说了一辈子散文”的那种散文。散文的语言总还得经过艺术加工。加工得有个基础，除了“官话”，基础是作家的母语，也就是一种方言。作家最好不要丢掉自己的母语。母语的生动性只有作家最能体会，最能掌握。文丛中有些散文看来是用普通话写的，但“话里话外”都还有

作家母语——方言的痕迹。这增加了地域的色彩，这是好事。普通话是“以北方话为基础，以北京音为标准音”的，从历史发展看，“官话”有一个不小的问题，即入声的失去。入声是怎么失去的？周德清以为入声派入平上去三声。“派入”，有点人为的意思，谁来“人为”了？这变化恐怕还是自然形成的。没有入声，我觉得是一个很大的损失。唐宋以前的诗词是有入声的。没有入声，中国语言的“调”就从五个（阴、阳、上、去、入）变成四个（阴阳上去），少了一个。这在学旧诗词和写旧诗词的人都很不便。老舍先生是北京人，很“怕”入声，他写的旧诗遇有入声，都要请南方人听听，他说：“我对入声玩不转”。我听过一段评弹：一个道士到人家做法事，发现桌子下面有一双钉鞋，想叫小道士拿回去，在经文里加了几句：

台子底下，

有双钉靴。

拿俚转去，

落雨著著，

也是好格。

“落雨”的“落”、“著著”的“著”都是入声，老道士念得有板有眼，味道十足。如果改成北京话：“把它拿回去，下雨天穿穿，倒也不赖”，就失去原来滑稽的神韵了。我觉得散文作家最好多会几种语言，至少三种：一普通话；二母语；三母语以外的有入声的一种方言，如吴语、粤语，这实在相当困难。但是我们是干什么的？不是写地域性文学的作家么？一个搞地域文学的散文作家不掌握几个地区的语言，就有点说不过去。

写散文，写地域性的散文既可使读者受到诗的感染，美的浸润，有益于人，对自己也是一种精神的享受。我觉得写这样的散文是最大的快乐。不知道文丛的作家以为如何。

是为序。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

---

[1] 本篇原载《国风文丛——中国地域文化散文大选》（汪曾祺主编，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8年版），该丛书包括湘鄂卷、西藏卷、北京卷、吴越卷等卷；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再淡一些[1]

——《文牧散文选》序

对于散文诗我实在说不出什么。

我甚至连散文诗是什么都不知道。

一个人在生活中遇见一点什么，有点印象，有所触动，有所感悟，凝眸片刻，随手记了下来，自自然然，潇潇洒洒，这可能成为一首散文诗，一首好的散文诗。散文诗是不能“做”的。散文诗不能不像散文诗，也不能太像散文诗。现在，有些写散文诗的人唯恐读者不把他的作品当做散文诗，于是变得装模作样，满身诗味。这样的散文诗只能让我觉得：讨厌。

散文诗可遇不可求。

我很喜欢文牧的一些散文诗。如《春》：

在融融的春水里，一群鸭子欢快地游着，啄食着刚刚开江冰凌滚动着的草根。

在喧闹的江边红柳枝上，飞鸟喳喳地唱着一支歌。

碧绿的秧田里，歌声阵阵，那巴答巴答的有节奏的洗秧苗的水声，是动听的劳动的旋律。

啊，春天来了。

“春江水暖鸭先知”本是苏东坡的诗，但是这里的鸭群啄食滚动冰凌的草根，这是图们江特有的，这不是“脱化”，更不是抄袭，这是文牧的直接的、“切身”的感受，所以很新鲜。诗要有未经人道语，须有别人没有的一双眼睛。

“巴答巴答”洗秧苗的水声，“巴答巴答”只是状声词，但是很美。这里写声比写形传出更多的画意。

如《啊，古丽盖》：

在一个春天的早晨，我来到这里。啊，我就住在西拉木伦河畔一个牧民的村里。

西拉木伦河啊，滚滚奔腾不息，河上翻波浪，两岸有歌声。第三天，牧民的小女儿树枝领我来到河畔，十三岁的小姑娘，是我的向导。她长得很高，两个羊角辫子在头上摇摆着，她走得很快，时刻在前面催着我，不时在草地上等着我。

突然，在坨子边上，在那刚刚抽芽的新绿的草地上，有一丛开着白色的小花朵，深深地把树枝吸引住了。

“呀，你看这花多好看，你不愿意看看么？”

“我老远就看见了，这是一种什么花？”

“这叫古丽盖哟，额吉（蒙古语母亲之意）说，它是我们草原上最好的花哩。熬成药水可以治胃痛、腹泻。”

啊，乳白色的小花朵，春天开花最早的花朵，牧民们最喜爱的花朵。它是花也是药。

我们又往前走了，我禁不住赞叹了一句：

“古丽盖啊！”

“嗯，你叫我干什么？”

啊，我才知道，原来树枝这小姑娘还有一个美丽而朴素的小名叫古丽盖的。

草原上的女孩子都有一个美丽的好名字。

啊，古丽盖啊！

这只写了一个蒙古女孩的名字和草原一种野花的名字的巧合，然而……

《春》并没有写春天给人的喜悦，然而读者感觉到了。《啊，古丽盖》并没有写古丽盖的可爱（只是写她走得很快，梳了两条羊角辫子，连她的身材、眼睛都没有写），然而读者感觉到了。文牧没有写对生活，对人，对自然的赞叹，然而读者感觉到了。文牧非常懂得节制感情，节制辞藻。大音希声，绘事后素，文牧很能欣赏平淡之美。有评论家说作家文牧文笔朴素清新，我找不出更恰切的词儿，只能表示同意。

散文诗最好适可而止，不要“点题”。比如《草原的日出》：

所有的马群都昂起了头，所有的羊群都默默地停止了啃草，所有的牛都像沉默的山一样。（曾祺按：这写得多美！）

这时，远远的草原的尽头，跃起一个大火球，这一跃非同小可，整个草原沐浴在金红的霞光之中。

我和牧马队长相对微微点头，我们会心地庄严地笑了。

我知道了草原的人们不贪睡早觉，所有的人们都要迎接，沐浴第一缕阳光。

我认为“会心”有些多余，“庄严”就很好，“会心”反而把“庄严”冲淡了。“庄严”是个有分量的，有宗教意味的独特的词，“会心”则是一般化的词。

又如《花》：

我的花留在你的案头，你每夜可以看见。

不，我的花置在你的枕边。

我的花插在你的发上，你伸手可以触摸。

这就很好，很完整，下面的两句：

不，我的花开在你的心上。

不是不爱花，花有残谢，我爱的是你的笑容。

就显得多余。本来很轻盈，变得笨重了。

诗、散文里最好不要出现“心”、“梦”、“爱”、“诗意”、“激情”、“社会主义”这样的字眼。这些意思只能使人意会，不能说出。如倪云林所说：一说便俗。

文牧有时称他的散文诗为“儿童小散文”，他是自甘为儿童文学作者的。儿童文学是神圣的。儿童文学的对象是谁？是诗人，不是一般意义

上的“儿童”。儿童是真正的诗人。他们有诗情，并且有哲学。儿童文学的作者对儿童应该是尊敬的，他们的地位是平等的。有些儿童文学作者认为给儿童写作就要把自己的思想、语言降低下来，说上些“阿姨腔”的话，这实在是对儿童的侮辱。千万不要跟儿童说些甜腻腻的话。

《文牧散文选》（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收入二百余题散文、散文诗，是从文牧七八个已出集子精选的，也有一部分是近年所发表的新作。

文牧所写的环境，基本上是科尔沁草原和长白山地区：大草原、牧群、守桥战士、墓碑；大森林、松塔、大雪、小河、野花、小车站、邮递员、小学、果园……安静、和平、香甜。但是老写这些，不免使人有单调之感。我希望文牧能出来走走，开阔眼界，也开阔思路，想得更多一点，也更深一些。

文牧的散文诗似乎缺少一种东西：悲愤。愤怒出诗人。我们需要苹果梨，也需要辣椒。因为世界并不总是那么美好。

我这篇序实在写得不好，因为属于鲁迅所说的写不出来硬写。

---

[1] 本篇原载1996年6月7日《文艺报》，又载1996年7月15日《长春日报》，有改动；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书到用时[1]

我曾经想写一短文，谈中国人的吃葱，想引用两句谚语：“宁吃一斗葱，莫逢屈突通”。说明中国有些人是怕吃葱的。屈突通想必是个很残暴的人。但是他是哪一朝代的人，他做过什么事，为什么叫人望而生畏，却不甚了了。这一则谚语只好放弃。好像是《梦溪笔谈》上说过，对于读书“用即不错，问却不会”。很多人也像我一样，对于人物、典故能用，但是出处和意义不明白，记不住，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这样读书实在是把时间白白地浪费了。

我曾有过一本影印的汤显祖评点本《董西厢》，我很喜欢这本书。汤显祖是大戏曲作家，又是大戏曲评论家。他的评点非常深刻，非常生动。他的语言也极富才华，单是读评点文章，就是很大的享受，比现在的评论家不知道要强多少倍——现在的评论家的文章特点，几乎无一例外：噜嗦！汤显祖谈《董西厢》的结尾有两种。一是“煞尾”，一是“度尾”。“煞尾”如“骏马收缰，寸步不移”；“度尾”如“画舫笙歌，从远处来，过近处，又向远处去”。这样用比喻写感受，真是妙喻！我很喜欢“汤评”，经常要翻一翻。这本书为一戏曲史家借去不还。我不蓄图书，书丢了就丢了，这本书丢了却叫我多年耿耿，因为在写文章时不能准确地引用，只能凭记忆背出来，字句难免有出入。——汤显祖为文是字字都精致讲究的。

为什么读书？是为了写作。朱光潜先生曾说，为了写作而读书，比平常地读书的理解、记忆要深刻，这是非常正确的经验之谈。即使是写写随笔、笔记，也比空过了强。毛泽东尝言：不动笔墨不读书，肯哉斯言。

[1] 本篇原载1996年9月10日《书友周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评审感言[1]

我觉得应征散文的质量都相当高，超过我事先的估计。“冰心散文奖”的举办是会成功的。评奖成功与否，最终将会决定于应征文章的质量，是可为评奖工作贺。

大部分散文的特点是所感者深，而所思者远。接触一种生活，不是“就事论事”而是能够向大处开拓，由此及彼，关注到全国、全世界、全人类，一往情深，忧思如焚，此非为写散文而写散文，浮光掠影者所比拟者也。

语言文字，功力不凡。很多文章写得都较为活泼流畅，跳跃夭矫，不是一般报刊文章那样过于平实，少见才华。

这些特点在海外华人文中表现得尤其鲜明。原甸先生曾担心文坛主力在中国大陆，“得奖者清一色”，实属过虑。使我惊奇的倒是侨民之文似多超过大陆作者。远在海外，文章字里行间，对祖国有如许深情。且能驾驭华文如此精熟。既有继承，且能接受外国影响，造语行文，有所突破，诚为难能可贵矣。

我觉得这样一些有特色的散文汇集出版，将会对大陆散文的发展起很大的推动作用，其意义将不止限于福州十邑，可喜也。

---

[1] 本篇原载《第一届冰心文学奖散文参赛文选·千花集》。

平心静气[1]

——《布衣文丛》代序

把这样一些看似彼此没有多大关联的文章放在一起，编成一套书，有什么意义？意义还是有的。这些文章虽然散散漫漫，但有一种内在联系贯通的东西，那就是都是谈人生的，对人生的态度和感受。或多或少，都有一点人道主义的精神。

宋儒提出过“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种不通人情，悖乎人性的酷论，因此为后世所诟病，但宋儒亦有可取的一面。我很欣赏这样的境界：

万物静观皆自得，

四时佳兴与人同。

用一种超功利的眼睛看世界，则凡事皆悠然，而看此世界的人也就得到一种愉快，物我同春，了无粘滞，其精要处乃在一“静”字。道家重“习静”，“山中习静观朝槿”，能静，则虽只活一早上的槿花，亦有无穷生意矣。“与人同”，尤其说得好，善与人乐，匪止独乐，只真得佳兴。

宋人又有诗：

顿觉眼前生意满，

须知世上苦人多。

这说得更为明白。“生意满”即“四时佳兴”，“苦人多”说出对众生的悲悯关怀，此蔼然能仁者之心也。

这样的对生活的态度是多情的，美的。

人之一生感情最深的，莫过于家乡、父母和童年。离开家乡很远了，但家乡的蟪蛄之声尚犹在耳。“仍怜故乡水，万里送行舟”，不论走到天涯海角，故乡总是忘不了的。“哀哀父母，生我劬劳”，这是一种东方式的思想，西方人是不大重视的，但是这种思想是好的。“瓶花妥帖炉香稳，觅我童心四十年”，“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人到上了岁数了，最可贵的是能保持新鲜活泼的、碧绿的童心。此书所收的文章，写家乡、父母、童年的比较多，这是很自然的。

人生多苦难。中国人、中国的知识分子生经忧患，接连不断的运动，真是把人“整惨了”。但是中国的知识分子却能把一切都忍受下来，在说起挨整的经过时并不是椎胸顿足，涕泗横流，倒常用一种调侃诙谐的态度对待之，说得挺“逗”，好像这是什么有趣的事。这种幽默出自于痛苦。唯痛苦乃能产生真幽默。唯有幽默，才能对万事平心静气。平心静气，这是中国知识分子的缺点，也是优点。

现在处在市场经济时期，像一般资本主义初期积累时期一样，不免会物欲横流，心情浮躁，重利轻义，道德伦理会遭到一场大破坏。在这样的时候，民主与建设出版社委托邓九平同志主编这套《布衣文丛》，有何意义，对青年读者会产生什么影响？影响是有的，唤醒青年的良知，使他们用一种更纯真，更美的态度对待生活。“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在青年人干涸的心里洒一片春雨。

是为序。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

[1] 本篇原载《布衣文丛》，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7年版；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辞达而已矣[1]

在西单，开过来一辆宣传交通安全的宣传车，车上的广播喇叭用清晰的字音广播：

“横穿马路不要低头猛跑”。这是非常准确的语言，真是悬之国门不能增改一字。在校尉营派出所外面墙上看到一张宣传夏令卫生的小报，有一句标语：“残菜剩饭必须回锅见开再吃”，这也是非常准确的语言，虽然用的字眼比起前一例动作性稍差。为什么这些搞实际工作的同志能锻炼出这样精确的语言来呢？因为他们要他们的话使人一听就明白，记得住，留下深刻的印象。应该向这些在语言里灌注了“为人民服务”精神的宣传家致敬。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

各种行业所用语言大都竭力简练，如过去许多店铺的牌匾上所写的“童叟无欺”、“不二价”。在西四一家店铺门外看到两条大字：“出售新藤椅，修理旧棕床”，一看就知道这家经营的业务。有一个修锁配钥匙的小铺的玻璃橱窗上贴一个字条，八个字：“照配钥匙”“立等可取”，十分醒目。我所见过的最简练的商业宣言，是北京的澡堂的，迎门四个大字：“各照衣帽”，真是简到不能再简了！

有些店铺在标明该店特点时常使之带点艺术性。过去店铺“门脸”大都是这样的格局：正中是一块横匾，上书该店字号，这就是所谓“金字招牌”。两旁各有一块稍小的横匾，上书该店专业。如北京稻香村，写的是“杏渍豚蹄”、“臙味珍鸡”，这是说专卖南味熟肉的。有一家糕点铺，写的是“尘飞白雪”、“品重红绫”。“红绫”有一个典故，不大好懂。煤铺一般不挂匾，而在八字粉墙上漆出黑字：“乌金墨玉”、“石火光恒”，这很形象。“石火光恒”很有点哲理意味。我在北京见过的最美的

粉墙黑字的“行业文学”，是在八面槽，一个老娘（接生婆）的门前，写的是：

轻车快马，吉祥老老。

“轻车快马”潇洒之至。

语言是人类交际的工具，其目的在使人懂，“出我之口，入你之心”，“辞达而已矣”。可是有那么一种人，专说那种叫人听不懂的话。这就是文艺评论家。我最怕看文艺评论，尤其是两三位、三四位评论家的对谈。我简直不知道他们云苫雾罩地说些什么。咬牙硬看，看明白了，原来他们什么也没有说。“以艰深文浅陋”，他们是卖假药的江湖郎中。

---

[1] 本篇原载1996年12月3日《书友周报》。

对仗·平仄[1]

英文《中国文学》翻译了我的小说《受戒》。事前我就为译者想：这篇东西是很难翻的。“受戒”这个词英文里大概没有，翻译家把题目改了，改成“一个小和尚的恋爱故事”，这不免有点叫人啼笑皆非。小说里有四副对联，这怎么翻？样书寄到，拆开来看看正文，这位翻译家对对联采取了一个干净绝妙的办法：全部删掉。我所见到的这篇小说的几个译本对对联大都只翻一个意思，不保留格式。只有德文译文看得出是一副对联：上下两句的字数一样，很整齐。这位德文译者真是下了功夫！但就是这样，也还是形似而已，不是真正的对联。

对联是中国特有的艺术形式。对联的前提是必须是单音缀（或节）的语言，一字、一音、一意。西方的语言都是多音节的，“对”不起来。

与对仗有关的是中国话（主要指汉语）有“调”。据说古梵语有调，其他国家的语言都没有鲜明的音高调值差别。郭沫若参加世界和平理事会，约翰逊主教就觉得郭说话好像在唱歌，就是因为郭老的语言有高低调值。中国人觉得老外说话都是平的，外国人学说中国话最“玩不转”的便是“调”。

对联的上下联相同位置的字音要相反，上联此位置的字是平声，则下联此位置之字必须是仄声。两联的意思一般是一开一阖，一正一反，相辅相承。或两联意境均大，如“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或两句都小，如“细雨鱼儿出，微风燕子斜”。有些对句极工巧，而内涵深远，如李商隐“此日六军同驻马，当年七夕笑牵牛”。有“无情对”，只是字面相对，意思上并无联系，如我的小说《受戒》中的一副对联：

一花一世界，

三邈三菩提。

“三邈三菩提”的“三”并非幺二三的三，这不是数字是梵语汇音。有“流水对”，上一句和下一句一气贯穿，如同流水，似乎没有对，如“三十一年还旧国，落花时节读华章”。“流水对”最难写，毛泽东这一联极有功力。

由于有对仗、平仄，就形成中国话的特有的语言美，特有的音乐感。有人写诗，两个字意思差不多，用这个字、不用那个字，只是“为声俊耳”（此语出处失记）。作为一个当代作家应该注意培养语言的审美感觉，语言的音乐感，能感受哪个字“响”，哪个字不“响”。

我们今天写散文或小说，不必那么严格地讲对仗，讲平仄，但知道其中道理，使笔下有丰富的语感，是有好处的。我写小说《幽冥钟》，写一座古寺的罗汉堂外有两棵银杏树，已是数百年物，“夏天，一地浓荫。冬天，满阶黄叶。”如果完全不讲对仗，不讲平仄，就不能产生古旧荒凉的意境。

---

[1] 本篇原载1996年12月12日《书友周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好人平安[1]

——马得及其戏曲人物画

我知道马得是由于苏叶的口头介绍。1991年秋，参加泰山散文笔会，认识苏叶，她不止一次和我谈起马得。

其后不久，马得到北京来，承蒙枉顾敝庐，我才得识庐山面目。马得修长如邹忌，肩宽平（欧洲人称这样的肩为“方肩”），腰直，不驼背。眼色清明，而微含笑意。留了一抹短髭，有点花白，修剪得很整齐。衣履精洁，通身干干净净，清清爽爽，很有艺术家的风度，照北京人的说法，是很“帅”。

马得是画家，看起来温柔儒雅，心气平和，但是他并不脱离现实，他对艺术、对生活的态度都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他爱憎分明，胸中时有不平之气，有时是相当激动的，对此世界的是是非非，并不含糊，也无顾忌，指桑骂槐，一吐为快。马得的一部分画，骨子里（此似是南京话）是一把辛酸和悲愤。他在《画戏话戏·〈杀四门〉》中写道：“……戏中的尉迟恭给人穿小鞋，想置人于死地……在那争权夺利、尔虞我诈的封建社会里，用给小鞋穿的手段来打击报复，是常有的事……其实生活中，给人小鞋穿者，哪会如此明明白白，他未见得跟你对话；那座城门，也未见得紧紧关着，有时倒是四敞大开，但你一走到门口，便像有自动装置似的‘哐当’一声便关上了；你想上告么？也是麻烦得很，很难有澄清之日。”

画中的秦怀玉是浑身缟素，倒竖双眉，寥寥几笔，便表现出五内如焚的悲愤，而尉迟恭的老奸巨猾也跃然纸上。因为马得的画内涵上的悲

剧性，就使他的画有较大的浑度和力度，不是一般的“游戏笔墨”。

但是马得是一个抒情诗人。他爱看戏，因为戏很美。马得能于瞬息间感受到戏的美，捕捉到美。他画戏是画戏中之诗，不求形似。他最爱画《牡丹亭》，这辈子不知道画了多少张。他画《牡丹亭》人物，只用单线勾成，线如游丝，随风宛转，略敷淡色，稍染腮红，使人有梦境之感。马得的许多画都有梦意，《游园·惊梦》如此，《拾画·叫画》如此，《蝴蝶梦》更是如此（此幅用深色作底子，人物衣著皆用白粉，更显得缥缥缈缈）。我们可以称马得为“画梦的人”。

黄苗子曾说过马得有童心，可谓知言。已经过了七十的人，还能用儿童一样天真的眼睛，儿童一样的惊奇看待人世，心地善良无渣滓，对生活充满了温暖的同情，诚属难得。仁者寿，马得是会长寿的，他还会画几十年，画出更多好画。

马得的人物画大体可分作两类。一类秀雅娴静，一类奔放粗豪。马得是漫画家。漫画家大都在线上下工夫，有笔无墨，马得很注意用墨，尤其是用水。他画的钟馗、鲁智深，都是水墨杂下，痛快淋漓，十分酣畅。画已经裱出了好几年，还是水气泱泱，好像才掷笔脱手。这和他曾经画过几年国画是有关系的。漫画家大都不善用色，间或一用，也都是满廓平涂，如画卡通。马得的画大都设色，是国画的淡设色，如春水秋月，不板滞，不笨重。他用于人物身上的淡色和舞台上的不尽相同。删除繁缛，追求单纯，点到而已。他爱用蛋青、豆绿，实际上舞台上的旦角很少穿这种颜色的褶子。他画《游园》中的杜丽娘，著银灰色的褶子，白裙，后面有淡淡青山一抹，和人物形成一个十字；这张画不但构图精致，颜色也极其清雅。马得爱画青褶子白裙（或“腰包”）的妇女。他所画的最美的女性形象，我以为倒不是杜丽娘，而是《跃鲤记·芦林》里的庞氏。庞氏梳“大头”，头上有几个银泡子，青褶子，白色的长

裙，腰后可见长长的“线尾子”，掩面悲泣，不胜哀婉，真美！我发现马得画人有一特点，爱画人物的后背。《贵妃醉酒》如此，《千里送京娘》如此，《断桥》也如此。中国戏曲表演讲究背上有戏，马得爱画背影，不知从何处悟得。马得画重韵律，重画面。他深明中国戏由动入静——亮相的重要性。他画人物亮“子午相”“高低相”，并由画面的需要而加调整，和戏有同有不同。难得的是画气势。《判官把路引，去捉负心人》一气呵成，无一笔犹豫，势如疾风骤雨，锐不可当。我以为这是一个杰作！

马得要出戏曲人物画选，不知是谁的主意（也许是马得点的名），叫我写一篇序。我乐于当一次差，但我对画、对戏都是一知半解，说不出几句“解渴”的话，郑板桥写过一副对联：“搔痒不著赞何益，入木三分骂亦精”，我只能说一些似是而非的话，隔靴搔痒，——北京人叫做“间着袜子挠痒痒”。水平所限，只能如此，奈何奈何！

一个人爱才如渴，嫉恶如仇，有抒情气质，有童心，此人必是好人。马得是好人，好人平安！

---

[1] 本篇原载1996年《徐州日报》，日期不详；又载《马得戏曲人物画集》，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年版。

1997年

《日下集》题记[1]

京味和京派是两回事，两个不同的概念。京派是一个松散的群体，并没有共同的纲领性的宣言。但一提京派，大家有一种比较模糊的共识，就是这样一群作家有其近似的追求，都比较注重作品的思想。即都有一点人道主义。而被称或自称“京味”的作家则比较缺乏思想，缺少人道主义。

我算是“京味”作家么？

《天鹅之死》把天鹅和跳“天鹅之死”的芭蕾演员两条线交错进行，这是现代派的写法。这不像“京味”。《窥浴》是一首现代抒情诗。就是大体上是现实主义的小说《八月骄阳》，里面也有这样的词句：

粉蝶儿、黄蝴蝶乱飞。忽上，忽下。忽起，忽落。黄蝴蝶，白蝴蝶；白蝴蝶，黄蝴蝶……

用蝴蝶的上下纷飞写老舍的起伏不定的思绪，这大概可以说是“意象现实主义”。

我这样做是有意的。

我对现代主义比对“京味”要重视得多。因为现代主义是现代的，而一味追求京味，就会导致陈旧，导致油腔滑调，导致对生活的不严肃，导致玩世不恭。一味只追求京味，就会使作家失去对生活的沉重感和潜

藏的悲愤。

本集有不少篇是写京剧界的人和事的。京剧界是北京特有的一个社会。京剧界自称为“梨园行”、“内行”，而将京剧界以外的都称为“外行”。有说了儿媳妇的，有老亲问起姑娘家是干什么的，老太太往往说：“是外行”。这里的“外行”不是说不懂艺术，只是说是梨园行以外的人家，并无褒贬之意。梨园行内的人，大都沾亲带故，三叔二大爷，都论得上。他们有特殊的风俗，特殊的语言。如称票友为“丸子”，说玩笑开过分了叫“前了”……“梨园行”自然也和别的行一样，鱼龙混杂，贤愚不等。有姜妙香那样的姜圣人，肖老（长华）那样乐于助人而自奉甚薄的好人，有“好角儿”，也有“苦哈哈”、“底帏子”。从俯视的角度看来，梨园行的文化素质大都不高。这样低俗的文化素质是怎样形成的？如《讲用》里的郝有才，《去年属马》里的夏构丕，他们是那样可笑，又那样的可悲悯，这应该由谁负责？由谁来医治？

梨园行是北京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可以说没有梨园行就没有北京，也没有“京味”。我希望写京味文学的作家能写写梨园行。但是要探索他们的精神世界，不要只是写一点悲欢离合的故事。希望能出一两个写梨园行的狄更斯。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1997年4月24日《北京晚报》；初收《去年属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8月；该书原定名为《日下集》，出版时更名为《去年属马》。

《旅食与文化》题记[1]

“旅食”作为词语始见于杜甫诗。杜甫《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

……

骑驴十三载，

旅食京华春。

朝扣富儿门，

暮随肥马尘。

残杯与冷炙，

到处潜悲辛。

我没有杜甫那样的悲辛，这里的“旅食”只是说旅行和吃食。

我是喜欢旅行的，但是近年脚力渐渐不济。人老先从腿上老。六十岁时就有年轻人说我走路提不起脚后跟。七十岁生日作诗抒怀，有句云：

悠悠七十犹耽酒，

唯觉登山步履迟。

七十以后有相邀至外边走走，我即声明：“遇山而止，逢高不上”了。前年重到雁荡，我就不能再登观音阁，只是在山下平地上看

看，走走。即使司马光的见道之言：“登山品有道，徐行则不踬”也不能奉行。甚矣吾衰也！岁数不饶人，不服老是不行的。

老了，胃口就差。有人说装了假牙，吃东西就不香了。有人不以为然，说：好吃不好吃，决定于舌上的味蕾，与牙无关。但是剥食螃蟹，咔嚓一声咬下半个心里美萝卜，总不那么利落，那么痛快了。虽然前几年在福建云霄吃血蚶，我还是兴致勃勃，吃了的空壳在面前堆成一座小山，但这样时候不多矣。因为这里那里有点故障，医生就嘱咐这也不许吃、那也不许吃，立了很多戒律。肝不好，白酒已经戒断。胆不好，不让吃油炸的东西。前几月做了一次“食道照影”，坏了！食道有一小静脉曲张，医生命令不许吃硬东西，怕碰破曲张部分流血，连烙饼也不能吃，吃苹果要搅碎成糜。这可怎么活呢？不过，幸好还有“世界第一”的豆腐，我还是能鼓捣出一桌豆腐席来的，不怕！

舍伍德·安德生的《小城畸人》记一老作家，“他的躯体是老了，不再有多大用处了，但他身体内有些东西却是全然年轻的”。我希望我能像这位老作家，童心常绿。我还写一点东西，还能陆陆续续地写更多的东西，这本《旅食与文化》会逐年加进一点东西。

活着多好呀。我写这些文章的目的也就是使人觉得：活着多好呀！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

---

[1] 本篇原载《旅食与文化》，广东旅游出版社，1997年9月。

花溅泪[1]

我很少看报纸而流泪，但读了《爱是一束花》，我的眼睛湿了。

我眼前影影绰绰看到一个42岁的中国的中年妇女的影子，一个平常的、善良而美丽的灵魂。她忍让宽容地对待生活，从不抱怨，从不倾诉。但是多么让人不平啊：摆不出做女孩的娇羞，扮不出当女工的美丽，为住房奔走了十几年，没有过做女人的恬静和迷人……命运不曾让她舒舒心心地做一回女人，就剥夺了她做一个完整的女人的机会，——她得了乳腺癌，就要动手术。这种悲痛只有做女人的才能感受得到。这太不公平！

姐儿仨的姊妹之情是很感人的。妹没有嚎啕大哭，姐和小妹也没有泣不成声，倒是姐给妹唱了一支歌，“七个调唱走了六个半”，妹破涕为笑了。

姐把妹送进手术室，在冰天雪地中为妹买了一束妹从来没有接受过的鲜花，踏着积雪归来。

我不知道车军是谁，似乎不是个作家，这篇文章也并没有当一个文学作品来写，只是随笔写去，然而至情流露，自然成文。

作者似乎没有考虑怎样结构，然而这种朴素自然的结构是最好的结构。

结尾也极好：

我呢，则和小妹互相依偎着，静静地，等着你醒来。

这是真实的、美的。

读了这样的散文（应该是一篇散文了），会使人恺悌之情，油然而生。

谢谢你，车军！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

[1] 本篇原载1997年3月19日《北京日报》。是作者读过北京女工车军的散文《爱是一束花》（1997年3月7日《北京日报》）后所写的评论。同期刊载的还有受汪曾祺邀约的邵燕祥、林斤澜为该文撰写的评论文章；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1]

我本来不赞成用“当代才子书”作为这一套书的总名，觉得这有点大言不惭、自我吹嘘的味道。野莽的主意已定，不想更改，只好由他摆布，即便引起某些人的侧目，也只好不说什么。

“才子”之名甚古，《左传·文公十八年》云“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这里的“才子”指德才兼备之士。称有才的文士为“才子”始于唐朝。《新唐书·元稹传》：“稹尤长于诗，与白居易名相埒……宫中呼为‘元才子’。”宋人称为才子者不多。元、明始盛行。最有代表性的是唐伯虎。“才子”往往与“风流”相连，多放浪形骸，不拘礼法，喜欢女人，亦为女人所喜欢，“才子”与“佳人”是“天生的好一对儿”，“才子佳人信有之”，唐伯虎可称才子魁首，他不是点过秋香么？“才子书”大概是金圣叹兴起来的。他把他评点的书称为“才子书”，从第一才子书直至第九才子书。他的选择是有具眼的。野莽编的这一套书称得起是“才子书”么？别人不知道，我是愧不敢当的。

这套书的编法有点特别，是除了文学作品外，还收入了作者们的字画，而作者又大都无官职。“三绝诗书画，一官归去来。”从这一点说，叫做“当代才子书”亦无不可。

我的字应该说还是有点功力的。我写过裴休的“圭峰定慧禅师碑”、颜真卿的《多宝塔》，写过相当长时期《张猛龙》、褚河南的《圣教序》。后来读了一些晋唐人法帖及宋四家的影印真迹。我有一个时期爱看米芾的字，觉得他的用笔虽是“臣书刷字”，而结体善于“侵让”，欹侧取势，姿媚横生。后来发现米字不宜多看，多看则易受影响，以至不能自拔。然而没有办法。到现在我的字还有米字的霸气。我并不喜欢黄山

谷的字，而近年作字每多长撇大捺，近乎做作。我没有临过瘦金体，偶尔写对联，舒张处忽有瘦金书味道。一个人写过多种碑帖，下笔乃成大杂烩，中年书体较丰腴，晚年渐归枯硬，这说明我确实老了。

我学画无师承，我父亲是画家，但因为在高邮这么个小地方，见过的名家真迹较少，仅为“一方之士”，很难说是大家。他作画时我总是站在一边看，受其熏陶，略知用笔间架。小时我倒是“以画名”的，高中以后，因为数理化功课紧，除了壁报上的刊头，就很少拈画笔了。大学，和以后教中学，极少画画，因无纸笔。再以后当编辑，没有人知道我会画几笔画。当右派以后我倒在一个农业科学研究所画了两套画页，《中国马铃薯图谱》和《口蘑图谱》！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给我立了专案，让我交代和江青的关系，整天写检查，写了好些“车轱辘话”。长日无聊，我就买了一刀元书纸，作画消遣。不想被一位搞舞美的同志要去裱了，于是画名复振，一发不可收。我很同意齐白石所说：作画太似则为媚俗，不似则为欺世，因此所画花卉多半工半写。我画不了大写意，也不耐烦画工笔。我最喜欢的画家是徐青藤、陈白阳。我的画往好里说是有逸气，无常法。近年画用笔渐趋酣畅，布色时成鲜浓，说明我还没有老透，精力还饱满，是可欣喜也。我的画也正如我的小说散文一样，不今不古，不中不西。

关于我的散文、小说，已有不少人写过评论，故不及。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

[1] 本篇原载《当代作家》1997年第三期；初收《中国当代才子书·汪曾祺卷》，是为自序，野莽主编，长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5月。

论精品意识[1]

——与友人书

“精品意识”是一个很好的提法。

写字作画，首先得有激情。要有情绪，为一人、一事、一朵花、一片色彩感动。有一种意向、一团兴致，勃勃然郁积于胸中，势欲喷吐而出。先有感情，后有物象。宋儒谓未有此事物，先有此事物之理，是有道理的。张大千以为气韵生动第一，其次才是章法结构，是有道理的。气韵是本体，章法结构是派生的。

作画写字当然要有理智、要练笔，要惨淡经营，有时要打草稿，曾见过齐白石画棉花草稿，用淡墨勾出棉花的枝叶，还注明草的朵瓣、叶的颜色。他有一张搔背图稿子，自己批注曰“手臂太长”。此可证明老人并不欺世，“作业”做得很认真。但是练笔起稿不是创作，只是创作的准备。创作时还是首先得“运气”，得有“临场发挥”。郑板桥论画竹，谓：“胸中之竹已非园中之竹，纸上之竹又非胸中之竹矣”，良是。文与可、诸昇之竹觉犹过于理智，过于严谨，少随意性，反不如明清以后画竹之萧散。曾看齐白石画展，见一册页，画荔枝，不禁驻足留连，时李可染适在旁边，说老人画此画时，李是看着他画的。画已接近完成，老人拈笔涂了两个黑荔枝，真是神来之笔。老人画荔枝多是在浅红底子上以西洋红点成。荔枝也没有黑的。老人只是觉得要一点黑，便濡墨了两个墨黑的小球，而全画遂跳出，红荔枝更加鲜活水灵。老人画黑荔枝是原先完全没有想到的，是一时兴起，是谓“天成”。黄永玉在蓝印染布上画了各式各样的鸟，有一只鸟，永玉说：“这只鸟我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画出来的。”

写字画画是一种高度兴奋的精神劳动，需要机遇。形象随时都有，一把抓住，却是瞬息间事。心手俱到，纸墨相生，并非常有。“殆乎篇成，半折心始”，有时也会产生超过预期的艺术效果。“惬意”的作品，古人谓之“合作”，——不是大家一起共同画一张画，而是达到甚至超过预期效果的作品。“合作”，也就是今天所说的“精品”。搞出一个精品，是最大的快乐。“提刀却立，四顾躇躅”，虽南面王不与易也。

必须有“精品意识”，才能有“精品”。现在是商品经济时代。艺术是有偿劳动，是要卖钱的。但是在进入艺术创作时，必须把这些忘掉。艺术要卖钱，但不能只是想卖钱，而是想要精品。

搞出一件精品，便是给此世界一点新东西，开拓了一个新的艺术品种。要创造。世界上本没有“抒情纪录片”，有之，自伊文斯开始。他拍了《鹿特丹之雨》，才开始有“抒情纪录片”这玩意。吾师乎！吾师乎！

老是想钱，制造出来的不会是精品，而是“凡品”。萝卜快了不洗泥，是糟蹋自己，老是搞凡品，是白活了一场。

生年不满百，能著几两屐。不要浪费生命。

言不尽意，诸惟保重不宣。

---

[1] 本篇原载1997年4月29日《文汇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句读·气口[1]

蒋大为唱的“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断句错了。按歌词的正常的语言断续，应该是：

“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蒋大为却处理成：

“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这样的处理，作曲的同志有责任，而且“桃花”音调颇高，听起来很别扭，使人觉得这是一个破句。

当断不断，不当断而断，曲调和语言游离，这在歌曲中是常见的现象。汉语和外语本来就有很大差别，要求汉语的歌词和西方音乐的旋律相契合，天衣无缝，不相龃龉，实在是很难。用汉语唱西洋歌剧，常使人觉得不知所云，非常可笑，大大削弱了音乐本应产生的艺术感染的效果。解决这个问题不是简单的事，不是翻译出来了就能唱。然而问题总要解决。已经有人做了探索，取得很好的成绩，比如王洛宾。

和句读有密切关系的是气口。中国戏曲非常注意用气，换气、偷气。像李多奎那样能把一个长腔一口气唱到底，当中不换气，是少有的。李多爷不知道怎么会有那样长的气。裘盛戎晚年精研气口。盛戎曾跟我说：“年轻时傻小子睡凉炕，怎样唱都行。我现在上了岁数了，得在用气上下功夫，——花脸一句腔得用多少气呀！”过去私塾教学，老师须在书上用硃笔圈点。凡需略停顿处，加一“瓜子点”；需较长间歇处，画一圆圈，谓之“圈断”。老师加点画圈处即是“气口”。但裘盛戎有时不照通常办法处理气口。如《智取威虎山》李勇奇的唱腔，“扫平那威虎山我一马当先”，一般都是这样处理的：“扫平那威虎山我一马——当先”，盛戎说：“教我唱，我不这样唱，我唱成‘一马当——

先’，‘当’字唱在后面，下面就没有多少气了，‘当’字唱在前面，‘一马当’，换气——吸气，这样才‘足’。”这可以说是超级换气法。

一般说来，气口还得干净利落，报字清楚，顿挫分明，这样才能美听入耳。如果字音含糊，迟疾失当，乱七八糟，内行话叫做把唱“嚼了”或“喝了”。外国文学其实也是讲究句读气口的，马耶科夫斯基就是。京剧《探阴山》里有一个层次很多的很长的“跺”句：“又只见大鬼卒、小鬼判，押定了，屈死的亡魂，项带着铁链，悲惨惨，惨悲悲，阴风儿绕，吹得我透骨寒”，如果用马耶科夫斯基的楼梯式的分行，就会是：

又只见

大鬼卒

小鬼判

押定了

屈死的亡魂

项带着铁链

悲惨惨

惨悲悲

阴风儿绕

吹得我透骨寒。

（一九九七年四月）

---

[1] 本篇原载1997年5月28日《文汇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贵在坚持[1]

——序《雨雾山乡》

现在的十一二岁的孩子，有谁知道、有谁能够想象彭鸽子苦难的童年？才十一岁，父亲就被抓走了，举目无亲，家徒四壁，身上冷，没有衣服穿，肚里饿，没有东西吃。她在茫茫人海中流浪飘泊，还要不断地挨打骂，受欺凌。她是一棵在风雨中挣扎着的小苗。她不但要自己谋生，还要咬着牙苦读（她没有受过完整、系统的学校教育）。这样熬过了2555个日子。难怪鸽子把“2555”这个数目记得那样死，这2555天太难熬了。然而这棵在风雨中挣扎的伤痕累累的小苗没有被扼断，它挺立着，终于长成一棵树。读了大学，学会了写作。这是何等的坚毅！这孩子真是够倔的。

世界上也还有好人。冒着生命危险收留鸽子的阿姨、《儿时的朋友》里的队长和春子，她们都有金子一样的心。她们是大地上的鲜花，蓝天上的彩云。有了她们，这个冷酷的世界才有一丝温暖。

龚定庵诗：“少年哀乐过于人”，鸽子的童年真是哀乐过人。把这些过人的哀乐如实的、不加修饰地写出来，便极感人。王国维说：“一切文章中，余爱以血写成者。”鸽子这一类文章是以血写成的。

可惜有些情节、细节写得过于简略（也许是报刊篇幅所限），不少段落是可以延伸一点来写的。比如父亲被捕的情形，他突然回望叫一声“鸽子！”都成了一带而过，感情没有写透。

我觉得鸽子可以把这2555天详详细细地写一写，写成一本自传。材

料我想是足够的。

有几篇是写老山战士的，但是角度较新。没有写战士如何英勇，如何艰苦，而是写了他们的思想，他们的感情，他们的心。这些战士是那样的年轻，20岁、19岁、18岁……但是他们想得那样多，对人生有那么多、那么深的理解，他们都带点诗人的气质，这是新的一代，新的兵。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出了希望。一个民族有没有希望，相当程度决定于年轻的一代有没有诗人气质。

不少篇简短的游记，但不是导游的流水账，大部分写了作者对自然的感受，和自然的融合，对自然的认同，有一些哲理。但这些哲理写得太实、太露。有一些结尾处其实可以不必把作者的思想都写出来，都写尽了，读者就没有思索和玩味的余地了。

比如《鸟笼》，写到：

这老头也怪，在众人将要把他簇拥时，却转身走开了，边走边咕哝地说：“你们把它装进笼子，它也把你们装进笼子。”

“什么？什么？他说些什么？”

就够了，这样就“虚”一点，空灵一点。下面的一段都可以删去。

叙事性的散文要铺开来写，不要局限于本题。比如《湘西的腌姜》，除了写腌姜，可以旁及到与姜有关的事物，如华南的糖姜，福建的霉姜、扬州酱菜里的姜芽。孔子“不撤姜食”。苏北人吃干丝包子，都要吃一点姜丝。郑板桥家书中说：“天寒冰冻时，穷亲戚朋友到门，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佐以酱姜一小碟，最是暖老温贫之具”，可见兴化人是爱吃姜的。甚至可以联系到王夫之的《姜斋诗话》（王夫之是湖

南人，号姜斋，他想必是爱吃姜的）。“夹叙夹议”的散文，是可以东拉西扯的，这样文章才会活泼丰满，不至枯涩。这样的散文很不容易写，这得有较多的生活知识，读较多的书。这样的东拉西扯的散文，鸽子大概一时还写不了，但是既有志致力于散文写作，要什么文体都试试。现在有些年轻的散文作家所写的散文每篇味道都差不多，原因正在阅事不多，读书较少。

这一本散文集篇目未免少了些。年轻轻的，写了这些年了，怎么只收集了这样几篇呢？看来鸽子还不够勤奋。写散文如庄稼人种地，力气越用越有。写散文也是这样，写得越多，可写的东西也越多。老舍先生说他有得写没得写，每天至少要写五百字。要养成每天都写的习惯。

鸽子是荆风的女儿，是我的晚辈，我的话说得很直率，希望鸽子不要不高兴。此序亦可让荆风看看，听听他有什么意见。

---

[1] 本篇原载1997年6月23日《文汇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谈散文[1]

中国散文，浩如烟海。

先秦诸子，都能文章。《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章》从容潇洒。孟子滔滔不绝。庄子汪洋恣肆。都足为后人取法。

中国自来文史不分。史书也都是文学。司马迁叙事写人，清楚生动。他的作品是孤愤之书，有感而发，为了得到同情，故写得朴朴实实。六朝重人物品藻，寥寥数语，皆具风神。《史记》、《世说新语》影响深远，唐宋人大都不能出其樊篱。姚鼐推崇归有光，归文实本《史记》。

中国游记能状难写之情如在目前。郦道元《水经注》写三峡，将一大境界纳为数语，真是大手笔。柳宗元《至小丘西小石潭记》以鱼之动态写水之清幽，此法为后之写游记者所沿用，例不胜举。

韩愈文章，誉毁不一，我也不喜欢他的文章所讲的道理，但是他的文章有一特点：注重文学的耳感，即音乐性。“国子先生，晨入太学，招诸生，立馆下，诲之曰……”读来朗朗上口。“上口”是中国散文的一个特点。过去学文章都要打起调子来半吟半唱，这样才能将声音深入记忆，是很有道理的。

中国文化有断裂。有人以为“五四”是一个断裂，有人不同意，以为“五四”虽提倡白话文，而文章之道未断，真正的断裂是40年代。自40年代至70年代几乎没有“美文”，只有政论。偶有散文，大都剑拔弩张，盛气凌人，或过度抒情，顾影自怜。这和中国散文的平静冲和的传统是

不相合的。

“五四”以后有不多的翻译过来的外国散文，法国的蒙田、挪威的别伦·别尔生……影响最大的大概要算泰戈尔。但我对泰戈尔和纪伯伦不喜欢。一个人把自己扮成圣人总是叫人讨厌的。我倒喜欢弗吉尼·吴尔芙，喜欢那种如云如水，东一句西一句的，既叫人不好捉摸，又不脱离人世生活的意识流的散文。生活本是散散漫漫的，文章也该是散散漫漫的。

文章的雅俗文白一向颇有争议。有人以为越白越好，越俗越好。张奚若先生在当文化部长时曾讲过推广普通话问题，说“普通话”并不是普普通通的话。话犹如此，文章就得经过加工，“散文”总是散文，不是说出来的话就是散文，那样就像莫里哀戏中的人物一样，“说了一辈子散文”了。宋人提出以俗为雅。近年有人提出大雅若俗。这主要都是说的文学语言。文学语言总得要把文言和口语糅合起来，浓淡适度，不留痕迹，才有嚼头，不“水”。当代散文是当代人写，写给当代人看的，口语不妨稍多，但是过多的使用口语，甚至大量地掺入市井语言，就会显得油嘴滑舌，如北京人所说的：“贫”。我以为语言最好是俗不伤雅，既不掉书袋，也有文化气息。

我和这套文丛的作者都不熟，据闻大都是中青年文艺理论家，他们的文章较有深度，有文化气息。他们是可能成为当代散文的中坚的，希望他们既能继承中国散文的悠久传统，并能接受外国散文的影响，占一代风流，掮百年余韵。是为序。

---

[1] 本篇原载1997年9月21日《中国青年报》，题目为该报编者所加。该文为《午夜散文随笔书系》系列丛书（钱理群等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的总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98年

罗汉[1]

家乡的几座大寺里都有罗汉。我的小学的隔壁是承天寺，就有一个罗汉堂。我们三天两头于放学之后去看罗汉。印象最深的是降龙罗汉，——他睁目凝视着云端里的一条小龙；伏虎罗汉，——罗汉和老虎都在闭目养神；和长眉罗汉。大概很多人都对这三尊罗汉印象较深。昆曲（时调）《思凡》有一段“数罗汉”，小尼姑唱道：

降龙的恼着我，

伏虎的恨着我，

那长眉大仙愁着我：

说我老来时，有什么结果！

她在众多的罗汉中单举出来的，也只是这三位。——她要是挨着个儿数下去，那得数多长时间！

罗汉原来是十六个，传贯休的画“十六应真”即是十六人，后来加上布袋和尚和一个什么什么尊者，——罗汉的名字都很难念，大概是古梵文音译，这就成了通常说的“十八罗汉”。李龙眠画“罗汉渡江”，就已经是十八人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这队伍扩大了，变成了五百罗汉。有些寺里在五百塑像前各竖了一个木牌，墨书某某某某尊者，也不知从哪里查考出来的。除了写牌子的老和尚，谁也弄不清此位是谁。有的寺

里，比如杭州的灵隐竟把济公活佛也算在里头，这实在有点胡来了。

罗汉本是印度人，贯休的“十六应真”就多半是深目高鼻且长了大胡子，后来就逐渐汉化。许多罗汉都是个中国和尚。

罗汉大致有两种。一种是装金的，多半是木胎。“五百罗汉”都是装金的。杭州灵隐寺、苏州××寺（忘寺名）、汉阳归元寺，都是。装金罗汉以多为胜，但实在没有什么看头，都很呆板，都差不多，其差别只在或稍肥，或精瘦。谁也没有精力把五百个罗汉一个一个看完。看了，也记不得有什么特点。一种是彩塑。精彩的罗汉像都是彩塑。

我所见过的中国精彩的彩塑罗汉有这样几处：一是昆明筇竹寺。筇竹寺的罗汉与其说是现实主义的不如说是一组浪漫主义的作品。它的设计很奇特。不是把罗汉一尊一尊放在高出地面的台子上，而是于两壁的半空支出很结实的木板，罗汉塑在板上。罗汉都塑得极精细，有一个罗汉赤足穿草鞋，草鞋上的一根一根的草茎都看得清清楚楚，跟真草鞋一样。但又不流于琐细，整堂（两壁）有一个通盘的、完整的构思。这是一个群体，不是各自为政。十八人或坐或卧，或支颐，或抱膝，或垂眉，或凝视，或欲语，或谛听，情绪交流，彼此感应，增一人则太多，减一人则太少，气足神完，自成首尾。另一处是苏州紫金庵。像比常人小，身材比例稍长，面目清秀。这些罗汉好像都是苏州人。他们都在安静沉思，神情肃穆。如果说筇竹寺罗汉注意外部筋骨，颇有点流浪汉气；紫金庵的罗汉则富书生气，性格内向。再一处是泰山后山的宝善寺（寺名可能记得不准确）。这十八尊是立像，比常人高大，面形浑朴，是一些山东大汉，但塑造得很精美。为了防止参观的人用手扪触，用玻璃笼罩了起来了，但隔着玻璃，仍可清楚地看到肌肉的纹理，衣饰的刺绣针脚。前三年在苏州角直看到几尊较古的罗汉。原来有三壁。东西两壁都塌圮了只剩下正面一壁。这一组罗汉构思很有特点，背景是悬崖，

罗汉都分散地趺坐在岩头或洞穴里（彼此距离很远）。据说这是梁代的作品，正中高处坐着的戴风帽着赭黄袍子的便是梁武帝，不知可靠否，但从衣纹的简练和色调的单纯来看，显然时代是较早的。据传紫金庵罗汉是唐塑，宝善寺、筠竹寺的恐怕是宋以后的了。

罗汉的塑工多是高手，但都没有留下名字来，只有北京香山碧云寺的几尊，据说是刘銮塑的。刘銮是元朝人，现在北京西四牌楼东还有一条很小的胡同叫做“刘銮塑”，据说刘銮原来就住在这里，但是许多老北京都不知道有这样一条名字奇怪的胡同，更不知道刘銮是何许人了。像传于世，人不留名，亦可嗟叹。

中国的雕塑艺术主要是佛像，罗汉尤为杰出的代表。罗汉表现了较多的生活气息，较多的人性，不像三世佛那样超越了人性，只有佛性。我们看彩塑罗汉，不大感觉他们是上座佛教所理想的最高果位，只觉得他们是一些人，至少比较接近人，他们是介乎佛、菩萨和人之间的那么一种理想的化身，当然，他们也是会引起善男子、善女人顶礼皈依的虔敬感的。这是一宗非常重要的文化遗产，不论是从宗教史角度、美术史角度乃至工艺史角度、民俗学角度来看。我们对于罗汉的重视程度是很不够的。紫金庵、筠竹寺的罗汉曾有画报介绍过，但是零零碎碎，不成个样子。我希望能有人把几处著名的罗汉好好地照一照相，要全，不要遗漏，并且要从不同角度来拍，希望印一本厚厚的画册：《罗汉》；希望有专家能写一篇长文作序，当中还要就不同寺院的塑像，不同问题写一些分论；我希望能把这些罗汉制成幻灯片，供研究用，供雕塑系学生学习用，供一般文化爱好者欣赏用。

六月十三日

---

[1] 本篇原载《收获》1998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年8月。

叹皇陵[1]

《大保国、探皇陵、二进宫》，简称《大、探、二》。这是一出找不到历史根据的戏，而且很多词句不通，甚至不知所云。但是这出戏久演不衰，很多人都爱听，包括文化程度很高的人。这是什么原因。原因是这出戏有很多唱，唱腔好听，听起来过瘾。有一个东欧的戏剧家到中国来，要求看中国的歌剧。介绍他看了不少中国戏曲，他说这都不是“歌剧”。后来请他看了《大、探、二》，他说：这才是“歌剧”。因为这出戏没有多少戏剧情节，没有大的戏剧动作，念白也很少，从头到尾就是唱，这和西方人的“歌剧”概念是符合的。这出戏旦角、老生、花脸的唱都很多，有各人的独唱，也有接口的轮唱，三个角色都得有好嗓子。其中徐延昭的唱尤为吃重。因为徐延昭抱着一个铜锤，习惯上把大花脸就叫做“铜锤”，可见这出戏对于大花脸来说，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架上鸭言[1]

（1）鸭的申诉

（2）戏曲是什么——戏曲作家人才难得

（3）中国戏曲唱和念的历史发展

（4）散白和整白，引子·诗·对子·插科打诨……

（5）唱念布局的规律

（6）中国戏曲心理描写的特点和潜意识

（7）以唱代说

（8）交待情节的针线

（9）层次和连贯

（10）唱词格律

（11）本色和词采

（12）作者的个人风格

（13）脱化、用韵文来思维和锻炼语感

（1）鸭子为什么不能上架？

画眉和百灵。

鸭掌是平的。

凡事都要想想，问一问，学一学，才明白。

讲戏曲，没有思考过，没有学过，没有资料。

缺乏常识，有些概念是杜撰的。

班门弄斧，贻笑大方。

以前有别的单位让我讲过。

（2）高尔基：戏剧是很难的文学形式。

戏剧没有作者叙述语言，只能通过人物的语言和动作表现人物。

戏剧难于有鲜明的作者风格。

戏曲更难，还要唱。

周扬几次提到重视戏曲创作人才。

戏曲人才之难，不在词章之学。振兴戏曲的希望在中青年作家。

要有思想。哲学思想、美学思想。比如人性异化之类问题。要有现代文艺知识、心理学的知识——包括变态心理学。要对外国文学流派，尤其是现代文学流派有所了解。要用一点比较文学的观点来研究中国戏曲。

要有生活，而且要用戏曲的特殊需要来处理生活，掌握戏曲的艺术

规律。

文艺科学。戏曲艺术科学。

第三度的真实。

戏曲人物可以用警句交谈。

局部强调的艺术。不强调到强调的自由转换。李渔诗文不宜说尽，戏曲须尽。

不能有太多细节。天云山传奇，巧云尝尿。

叙述、动作和用独唱形式表现的心理描写。

因此人才难得。

（3）由元杂剧到传奇到乱弹，由重视唱到越来越重视念白。越来越有意识地用念白来塑造人物。

元杂剧是很怪的形式。四大块，那么多唱。

元杂剧是用唱来组织故事的。

作剧=填词。

曲论不讲念白。

剧评只评唱词。

人物唱一套散曲。

有时为了凑满一套曲，很勉强。如乔孟符《金钱记》。

第一折写韩翃在九龙池赏杨家一捻红，遇到王府尹的女儿柳眉，一见钟情，柳眉留下开元通宝作为定情信物，这么一点事，唱了十三支曲子。先感慨秀才得一官半职非容易；次写景致——元曲连篇累牍写景，实非得已，次写韩见柳赞赏，都是套话，“那姐姐怕不待庞儿俊俏可人憎，知他那眉儿淡了叫谁画”，好不来由！最怪的是唱了一段花间四友，紫燕、黄莺、蜜蜂、蝴蝶。哪儿跟哪儿啊！

昊天塔与洪杨洞。秀才、武将。

关汉卿《救风尘》无一句废话，句句是一个老于人情世故，看透风花雪月而又有一副侠肠义胆的妓女的口吻。作为独唱，是非常精彩的。但有时也是为唱而唱，不择对象，或由作者给她设置一个对象，好听她抒发。比如赵盼儿把好人家与妓女作比较：

［倘秀才］县君的则是县君，妓人的则是妓人。怕不扭捏着身子蓦入他门，怎禁他使数的，到支分，背地里暗忍。

［滚绣球］那好人家将粉扑儿浅淡匀，那里像嗏干茨腊手抢着粉！好人家那篦梳儿慢慢地铺鬓，那里像嗏解了那襻胸带下颏上勒一道深痕。好人家知个远近，觑个向顺，衡一味良人家风韵。那里像嗏们恰便是空房中锁定个猢狲，有那千般不实乔躯老，有万种虚嚣歹议论，断不了风尘！

这段是与陪她到郑州去的与故事毫不相干的张小闲说的。前面只好加了说白：

“说话之间，早来到郑州地方了，小闲接了马者，且在柳阴下歇一

歇咱。……小闲，嗜闲口论闲话，这好人家好举止，恶人恶家法。”小闲云：“姐姐，你说我听。”

不是非在这个节骨眼唱不可的。

“赛白”说见《南词叙录》，未必可靠，但符合实际情况。

李渔以为元剧作者不写白，白是演员所加。或作者先写唱词，后补念白，亦未必是。元剧多有楔子，楔子多是交待情节，大部分是念白，只最后有一支“仙吕赏花时”或加一幺篇，未必剧作者只写一或二支曲子。

元曲之白作用有三：交待情节，给唱的人递肩膀，插科打诨。不靠它塑造人物。（？）

西厢记拷艳。红的本身在情在理，但在全折中不占突出地位，树立红的形象主要仍靠唱。

琵琶记第十五出《辞朝》。

牡丹亭石道姑数板。

李渔首先提出重视念白。

“语求肖似”。“欲代此一人立言，先代此一人立心。若非神往梦游，何谓设身处地。”

“词别繁减”、“文贵洁净”。“白不厌多”、“意多字少”。

但十种曲中似少精彩念白。

孔尚任《桃花扇》凡例：“旧本说白，止作三分。优人登场，自增七分。俗态恶谑，往往点金成铁，为文笔之累。今说白详备，不容再添一字，篇幅稍长者，职是故耳。”

“闲话”一出，无一句唱词。但无人物。

绣襦记教歌、五人义说书，皆演员所为。

真正重视念白，自乱弹始。

乱弹唱词少，念白多。

连环套、审头、四进士。

所以提出此问题，盖因到现在还有重唱词轻念白的风气。以为只要会写唱词即可写戏曲，殊不然。

（4）散白整白之说始自顾炎武。所提要求也很对。布莱希特：日常语言、庄严语言、唱歌。

散白是比较洗炼的日常生活语言。

京剧韵白念得越来越大，念白也越来越规整，越来越脱离生活。

余叔岩八大锤。

描摹人物性格，说话的神态。

打渔杀家“生在渔家”、“爹爹杀人”、出门。

四进士“三杯酒”、“来了！”

整白“起承转合、抑扬顿挫，层次分明，一句紧似一句，节奏感强，往往用骈偶句。”——骈偶可以造成气势。

时以散语、口语破之。

宋士杰：“这长这大”

陆炳：“我做官做的是嘉靖皇上的官。”

“可我又不买你的字画呀！”

连环套“寸铁未带，一礼当先”、“我父指镖借银之后——”，“武文华呢？”

引、诗、对属于上下场诗。孔尚任：“上下场诗乃一出之始终条理。”承前启后。

空城计双引子，阳平关虎头引子，姚期大引子。

对子，“久居人下岂是计”，张绣处境、心情、预示将发生的事件。

“风吹一炉火”。

“鼓打三更尽”。极有意境。如不念此对，黄盖如何出场？白、唱都不行。

“楼船静泊黄天荡，战鼓遥传采石矶”。

即便为了自己好玩，也可写写。

数板、扑灯蛾，现代戏都可用。

元曲的“词云”，往往是双字尾。

“字字双”，十七字。

插科打诨不可少。

（5）唱念布局无一定之规。

人物在有激情时唱。

“言之不足……”

孔尚任：“词曲皆非浪填，凡胸中情不可说，眼前景不能见者，则借词曲以咏之”。散文不足以表达，则用诗。

也不一定。平静中也能唱。

布莱希特反对感情充溢说。“决不是”。

说多了就该唱了，唱多了就该说了。

唱白相生。

李渔语。一句好白，一句唱词。

白垫唱。也有唱引白的。

说家史。《一捧雪》。

唱念互相勾着。

我的教训：构思时就要考虑唱念的布局，同时用散文和韵文来结

构。甚至一场白文未具，唱词先成。这样的唱比较容易是地方。不太赞成写详细提纲。如果写了一个完全是散文的提纲，下一步再考虑安唱，总易格格不入。

少唱。马连良语。

（6）不一定每出戏都有核心唱段。群英会、梅龙镇。

大段唱安在哪里？“凡人物在矛盾中即要唱”。人物都在矛盾中。矛盾激化时往往不唱，或不唱大段。空城计激化在斩谡。沙家浜审沙时阿庆嫂未唱。在激化之前，戏剧危机中。

大段唱大都是独唱。

大段独唱大都是对人物的心理描写。

描写人物心理的大段独唱一般都是在人物处于绝对境界之中的。人物都是独处的时候，不受干扰，都沉陷在极度的痛苦或紧张的思索之中。

中国戏曲的心理描写的特点是：

一、人物的纷乱的思绪经过作者整理，变得很有条理，很有层次。意识流？

二、把人物的心理活动挖掘得很深。实际生活里，人是不会就一件事想得那样深，那样多，那样反反复复地想，死乞白咧地想的。

最好的独唱是琵琶记吃糠的描写。

写的是吃糠，描写当时人物的心理，不是吃糠描容的过程。“从人

心流出”。

读。

中国戏曲的心理描写绝不同于小说的心理描写。

会不会受西方现代派、荒诞派的影响？

潜意识是有的。

疯狂一半疯狂，产生幻觉、错觉、做梦，往往表现出平常所不易察觉的思想意识。

南天门，失子惊疯。

打棍出箱“你骂我是个穷书生”。

范进中举。玩耍、读书、开笔作文“你说了短短一句话，叫我长长作一篇”。应考。得“中了中了真中了，你比我低来我比你高！”“我不是有官无职的候补道，也不是七品京官闲部曹，我本是圣上钦点的大主考，奉旨衡文走一遭。我这个主考最公道，订下章程有一条，年未满五十，一概都不要，本道不取嘴上无毛。……活活考死你个小杂毛！”

潜意识是现代心理学的重要发现。表现潜意识必然会带来现实主义的深化，表现出更丰富、更真实的人性。如鲁迅所说，要拷问出一个人真底下的假，又拷问出假底下的真。在变态心理学面前没有英雄、伟人、忠臣、孝子，有的只是真实的人。

我很想用变态心理学的方法去研究一下汉武帝。

咱们也可以研究研究别的人。

（7）老戏有很多对唱，探母、珠帘寨、捉放曹。写得最好的是武家坡，连吵架骂街都能唱。新编历史剧及现代戏对唱少。现代戏似只《沙家浜》。

独唱是想，词可稍文，可以有比兴，句间可有较大间隙（有过门）。对唱是说，要如话。一般不用比兴，一句一句要接得紧，两人的话要紧扣着，“盖口”。独唱常用慢板。对唱原板、二六、流水，以流水为主体。流水吃功夫，比慢板难写。

大慢板宜用十字句。流水宜用七字句。

区别在双字尾和三字尾。

慢板即用七字句，唱腔也都处理成双字尾。如“哀哀长空雁”。

流水十字句演员易拌蒜。

方能够逢凶化吉遇难呈祥——遇难又呈祥。

流水押韵要押得巧，自然。如有一个韵勉强，全段即会别扭。

要如话，但下字要切，要妥贴。“谬夸奖”，得一谬字，写起来就流畅了。

不是绝对不能有诗意。如“江水滔滔向东流，二分明月在扬州”。

滚板，上下句界限不很明显，韵脚不很突出，甚至可不押韵。程。梅。

（8）指的是散板、流水、快板等。

“一桩桩一件件俱已备就，我这里请先生即刻登舟。”

（9）“打起黄莺儿”

“饮茶粤海未能忘”

“一马离了西凉界”。沙桥饯别。

（10）为什么要是上下句，是很有道理的。在唱腔和词义上都是一起一落，一开一合，一呼一应。两句是一单元。

“一轮明月照窗前，愁人心中似箭穿……”

不要两句不挨，东一句西一句。

平仄是人为的。为什么把上去入归为一类？沈约只指出四声，并未提为平仄。平仄的规定盖始自初唐。

调类和调值不是一回事。汉口去声似北京阳平，阳平近似北京去声。寒口，旱天。

但各地四声之间的调值是有区别的。

王：平平仄仄；李：平仄仄平。岔开。

“你不该在外面散淡浪荡”。

“做事要做这样的事。”

“多少次笑语环绕篝火飞”。

李渔：慎用上声。

“听一言不由我七孔冒火……”

“标准的京剧唱词应是上句押去声，下句押阳平，”似只《沙桥饯别》。但上句落去似较好听。

双声叠韵“看小船穿云……”

句中韵……“寻寻觅觅……”

顶针续麻。

守律，破律，创造新格律。

五字句流水。三个“怎么办”。

间句为韵ABAB。连用上句。

（11）凌濛初以为本色当行是一回事。

本色——生活语言；当行——人物的语言。

自来都以为戏曲语言以本色当行为好。

李渔：凡一句词要想一想才知其好，必非好词。他大攻击“摇漾春如线”。

京剧少写景，《打渔杀家》有几句。“太湖石边把船发”；“一轮明月照芦花”。

京剧唱词以叙述为主，偶有抒情，不能多。

“走青山望白云”

“胡地衣冠懒穿戴”

“一事无成两鬓斑”

“风声紧，雨意浓……”

偶有典雅华丽语，便当续以通俗明白的话。

“我与你父结发订情在风尘里……”

白而不水。一听就明白，但还有嚼头。

“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人一走，茶就凉”。

新戏多文，抒情成分太多。我亦不免。

（12）戏曲也可以有个人风格，应该尊重风格。

（13）乱弹少脱化。

“垒起七星灶……”

数字、算博士。前面一连串数字，说得很热闹，最后什么都没有，是一个零。

养成用韵文思维的习惯。用唱词来想，想的语言就是写下来的语言，在思想里唱出来的。不要用散文想一段意思，再翻译成唱词。这样写出来的唱词只是押韵的散文，不是诗。不是所有用散文能表达的内容都可以用诗来表达。《长恨歌传》和《长恨歌》绝对不是一回事。用散文思维，韵文写作，一定会格格绊绊，非常别扭。用韵文思维，韵文写，格律就不会是枷锁，是负担，而是翅膀。韵律会推动着你，而不是

阻碍着你。会情生文，文生情，互相生发，这样才有“神来之笔”。一段唱词没有“神来之笔”，是不易有光彩的。“人一走，茶就凉”如果事前用散文思维，是不可能产生的。我必须漂浮在江阳辙的波浪里，由它推着我走，才能感到得心应手。

写唱词不要一句一句地写，要一段一段地写。整段想好了，能背下来了，再落笔。我的很多唱词是在公共汽车里想好了的。想一句写一句，容易艰涩板滞。

择韵很重要。

王：先是一句非说不可的话。限韵，分韵难是好诗。先是“问大地怎把沉怨载，有多少才人未尽才。”

写一点旧诗词。

锻炼语感。老舍对。

（此为一次编剧讲习班的讲课提纲）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无意义诗[1]

我的儿子，他现在已经三十多岁，当了父亲了，小时候曾住过新华社的“少年之家”。有一次“少年之家”开晚会，他们，一群男孩子，上台去唱歌。他们神色很庄重。指挥一声令下：“预备——齐！”他们大声唱了：

排着队，

唱着歌，

拉起大粪车！

花园里，

花儿多，

马蜂螫了我！

老师傻了眼了：这是什么歌？

这是这帮男孩子自己创作的歌。他们都会唱，而且在“表演”时感情充沛。我觉得歌很美，而且很使我感动。

若干年后，我仔细想想，这是孩子们对于强加于他们的过于正经的歌曲的反抗，对于廉价的抒情的嘲讽。这些孩子是伟大的喜剧诗人，他们已经学会用滑稽来撕破虚伪的严肃。

我的女儿曾到黑龙江参加军垦（她现在也已经当了母亲了）。她们

那里忽然流行了一首歌。据说这首歌是从北京传过去的。后来不止是黑龙江，许多地区的“军垦战士”都唱起来了：

有一个小和尚，

泪汪汪，

整天想他的娘。

想起了他的娘，

真不该，

叫他当和尚！

他们唱这首歌唱得很激动，他们用歌声来宣泄他们的复杂的，难于言传的强烈的感情。这种感情难道我们不能体会么？

上述两首歌可以说是无意义的，但是，是有意义的。

英国曾有几个诗人专写“无意义诗”。朱自清先生曾作专文介绍。

许多无意义诗都是有意义的。我们不当于诗的表面意义上寻求其意义，而应该结合时代背景，于无意义中感受其意义。在一个不自由的时代，更当如此。在一个开始有了自由的时代，我们可以比较真切地捉摸出其中的意义了。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未编年

沈从文先生的“抒情考古学”

——《中国古代服饰研究》读后感[1]

我跟沈先生学过写作，没有跟他学过文物，对他在文物方面的工作不了解，只能谈一点感想。

我曾经戏称沈先生的文物研究是“抒情考古学”。他八十岁生日，我写过一首诗送给他，其中有一联是：

玩物从来非丧志，

著书老去为抒情。

诗欠庄肃，但却是我的真实感受。沈先生一生截然分为两段，前一段是作家，写了四十本小说、散文；后一段，1949年以后，忽然变成一个文物专家。这在世界文学史上也许是一个孤例。事似奇怪，也不奇怪。从我认识沈先生时，他就对美术、工艺有非常深厚的兴趣。他看有关工艺美术书的时间要比看文学书多。涉猎的范围很广，陶瓷、髹漆、丝绸、刺绣……什么都看。《铁网珊瑚》、《平生壮观》之类的书是经常放在案头的。他爱搜集各式各样的花钱不多的小件文物。昆明有一条福照街，一条文明街，街边有很多地摊，乱七八糟的小玩意很多。我每次陪他进城，他都要逛逛这些地摊，蹲在发着臭气的电石灯前觅宝。人弃我取，孜孜以求，时有所得，欣然携回宿舍，拂拭摩挲，自得其乐，高兴好几天，还特别喜欢让人看他架上的宝贝。有一阵搜集了很多耿马

漆盒。这种漆盒竹胎，涂红黑漆，刮出极繁复细巧的花纹，原来大概是放脂粉的妆奁。有一回买到一个直径一尺多的大漆盒，用手抚摸着说：“这可以做一期《红黑》的封面。”有一阵搜集了不少乾隆旧纸，足够编出一本纸谱。不知从什么地方搞到一批土家族、苗族的挑花，摊在宿舍里的床上、茶几上，叫朋友来看。这种挑花只是在手织的粗棉布上用黑色、蓝色的棉线挑出来的，间或加两朵红线挑的花，图案天真，疏密安排有致，确实很美。他有一床被面，是用一条旧的绣花裙子改成的，银灰色，也富丽，也清雅。沈先生在精美的工艺品面前总是很兴奋激动，手舞足蹈，眼睛放光，像一个孩子。他对文物的爱，实是对于人的爱。想到人能造出这样美的东西，因此才激动。他说：“我从这方面对于这个民族在一段长长的年分中，用一片颜色，一把线，一块青铜或一堆泥土，以及一组文字，加上自己生命作成的种种艺术，皆得了一个初步普遍的认识。由于这点初步知识，使一个以鉴赏人类生活与自然现象为生的乡下人，进而对人类智慧光辉的领会，发生了极宽泛而深切的兴味。”（《从文自传·学历史的地方》）沈先生是一个非常富于抒情气质的人。奇怪的是，他的抒情气质，他对民族，对人类，对“美”的挚爱一直不衰退，而且老而弥笃，越来越炽热，这种炽热的挚爱支持着他，才会在晚年在文物研究上作出巨大的贡献。一个文物研究者必须具备这点抒情气质，得是一个诗人。一个没有感情，冷冰冰的人是搞不好文物研究的。

……（此文未写完）

---

[1] 本篇据手稿编入。

推陈出新，成绩不大[1]

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国的文艺形势是好的，北京市的文艺形势也是好的。文艺创作总的说来是繁荣的。但是文艺的发展不平衡。拿北京市来说，比较突出的是小说，尤其是短篇和中篇。探索了一些新的生活领域，接触了一些过去不敢接触的题材，试验了一些新的表现方法，——比如王蒙的小说用了一点意识流。诗歌似乎差一点。最差的是戏曲，尤其是京剧。

京剧基本上是演老戏。

听说京剧现在上座情况不好。原因很简单，京剧老了。京剧脱离了时代，脱离了最敏感，最易激动的一代人，脱离了青年。有人说这一代是思索的一代。京剧引不起他们的思索。

京剧有很大的长处。京剧自成一个体系。有人说世界的戏剧有三大体系：斯坦尼体系，布莱希特体系和中国戏曲体系——或叫梅兰芳体系。谁也说不清中国戏曲的体系是什么，但承认确有那么一个体系。布莱希特说中国戏曲有所谓“间离效果”，好像也有那么一个东西。反正，中国戏曲，京剧，和西方的戏剧是很不相同的一种东西。因此，它可能在世界戏剧中占一个很重要的位置。它是不会灭亡的。

但是，它老了。

据说京剧有一百五十年的历史了。一百五十年以来，京剧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是变化不大。拿今天的京剧节目单和昇平署的戏单，和刘半农搜集的同光时期的戏单相比较，几乎一样！有很多戏一百五十年前那

样唱，今天也还是那样唱。一百五十年前京剧为什么风行，因为当时的京剧是年轻的，是新生事物。今天的京剧就老了，成了“历史的陈迹”。

京剧不会灭亡，但是会逐渐走向衰落。现在衰落的迹象已经很清楚。京剧衰落的原因很多，比如今天的群众听不懂的韵白，看不出内心活动的脸谱，各朝通用的服装……但是关键问题在于剧本。

京剧表演的基本上是历史题材。但是严格地讲，它不是历史剧，只是“讲史剧”。它所依据的大都不是历史，而是演义。演义有很大的局限性。我们今天观察历史上的人和事，不能再停留在罗贯中、施耐庵、冯梦龙的水平。他们不懂历史唯物主义。而今日的大部分传统京剧对历史的认识都停留在这个水平上。周扬同志说戏曲往往对历史简单化，不能表现复杂的人物和复杂的历史事件。陈旧的历史观，是京剧脱离时代，脱离青年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京剧一般只讲情节，不大表现人物，尤其是复杂的性格。茅盾同志曾说中国的古典小说往往只讲故事，不注意描写人物性格。京剧既然多半取材于演义，也就必然如此。京剧里表现一个独特的性格，表现出“这一个”的，大概只有一出《四进士》。丑角里还有几个，如汤勤、蒋干……正生正旦，一般很少有性格。

京剧的结构一般是不完整的。为什么京剧多演折子戏？是因为只有这几折比较精彩，全本没有什么意思。比如《宇宙锋》《打渔杀家》。今天的青年对这种没头没脑的折子戏是不要看的。

京剧的文学性一般很差。像“走青山望白云家乡何在”，“青山绿水难描画，那有渔儿常在家”，有情有景，是很少的。一般唱词都很粗糙。京剧常用比喻，但都不高明。有些唱词简直不知所云。

老戏，如果不经过较大的加工，没有历史唯物主义，不写人物，不讲结构，不提高语言艺术，总有一天是没有人要看的。

其次是新编历史剧。我以为京剧受形式的限制，必然还是以表现历史题材为大宗。十七年新编历史剧有很大的成绩。但是我觉得有一个问题，是以历史规律代替艺术规律，以历史代戏剧，甚至以史论、史观代替戏剧。我们说京剧富有历史唯物主义。但是历史唯物主义是观察历史的方法，不是文艺创作方法。历史是历史，艺术是艺术，这是两个范畴。历史剧不是以戏剧的形式来写历史。戏剧，要写人物。毛主席说过对历史人物的评价，要看他对人民的态度，在历史上起过的作用。这是历史法则，不是艺术法则。但是我们往往误会了，在选材、结构时，尽量要去表现某个人物的“作用”。我以为“作用”是无法表现的。“作用”是客观的东西，是后人对他的估量，不是历史人物性格的一个部分。我们自觉不自觉地重复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创作方法”的错误。因此相当多的历史剧成了历论、史观的图解。这种图解式的历史剧，是没有人要看的。提倡传记文学。传记的发展，是历史剧发展的前提。

不看重表现人物性格，是传统戏、新编历史剧的一个主要缺陷，也是若干现代戏失败的原因。

京剧还有一个很致命的弱点，即缺乏生活气息。一个有经验的导演跟我说过：“京剧最怕生活”。确实是这么回事。许多地方戏一移植为京剧，原来的活色生香，泥土气息，通通没有了。地方戏是水果，变成京剧就成了果子干。地方戏是水萝卜，变成京剧就成了大腌萝卜。长此下去，是不行的。我们在开始搞现代戏时都有意识地把一些生活化、性格化的语言引进到京剧里来。《红灯记》“里里外外一把手，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沙家浜》里“人一走，茶就凉”，都是从生活里概括出来的带有哲理性的语言。可惜，后来就叫江青、于会泳倡导的“豪言壮语”、

假大空的语言所代替了。

我主张京剧的改革步子要迈得大一些。有些外来的、西方的方法可以引进来。比如心理分析和意识流。福罗伊德的学说从总体上看是荒谬的，把一切事物的存在都归结为“性压抑”。但是“潜意识”是一个伟大的发现，因为这是客观存在。意识流也是客观存在，人的意识不都是三段论似的那么清楚，意识确是像不可切断的流水一样。这种东西，中国的京剧里是不是有呢？我觉得有的。比如《打棍出箱》。

我呼吁京剧院团把门窗打开，接受一些外来的、新鲜的东西，不要再做马王堆的居民。我呼吁剧团的领导、编剧、导演、演员都读一点中外的文学、戏剧作品。如果不读一点艾青的诗、林风眠的画、高晓声的小说，京剧怎样改革，怎样前进呢？

我呼吁：京院京团的领导每天至少挤出半天时间读书，改变这种不读书、不看报、整天忙于事务的状态。不学无术的领导，是领导不出推陈出新的。

京剧的一个很大的特点，是没有剧作者。没有关汉卿，没有王实甫，没有莎士比亚，没有莫里哀，也没有布莱希特。没有剧作家，是这个剧团趋于衰落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全市的戏曲作家只有四十几位，而且不少是不大安心的。我希望给戏曲剧作者以应有的地位，给他们以拯救京剧、革新京剧，使京剧变成一种现代艺术的必要的地位。这不是为了他们本人，是为了推陈出新。推陈出新的骨干，应该是剧作家。

---

[1] 本篇是作者于80年代初在某次会议上的发言，据手稿编入。

现实主义的魅力[1]

在北京市作协举行的关于我的作品的讨论会上，我作了简短的发言，题目是“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为什么说“回到”呢？因为我在年轻时曾经有一度搞的不是现实主义。我读过一些西方现代派的作品，受过影响。

使我走向现实主义，是现实本身对我教育的结果。

有一次，我和一个同学，走出西南联大的校门。门外白杨树丛里躺着一个人。这是一个壮丁，被队伍遗弃了。他极端衰弱，就要死了。像奥登《战时在中国作》里所说的那样，就要“离开他的将军和身上的虱子”了。但是他还没有死，他的头转来转去。我的同学对我说：“你们搞写作的人，应该对这种事负责任。”我当时说不出什么，只是想起里尔克的一句诗：“他眼睛里有些东西，绝非天空。”你们看，我用来表达我当时的感受的，还是一位现代派诗人的诗！我的同学的话给我相当大的刺激，我感到作为一个作家的社会责任感。

离开大学之后，我的生活是相当困苦的。困苦的生活迫使我面对现实。

1946年夏天，我从昆明到上海，路过香港，在一个华侨公寓里住了几天。我觉得我像一根掉在阴沟里的鸡毛，浑身沾满了泥水。

我曾在北京的历史博物馆当了半年职员，那时的历史博物馆在午门。“五凤楼”有几个陈列室，陈列着一些残破的、不值什么钱的文物。正中大殿上摆着清朝皇帝的宝座，还有几件袁世凯祭孔子的古怪的礼

服。我住在当年锦衣卫值宿的房子里。一到晚上，所有的沉重的宫门都关了，显得异样的安静。我一个人站在午门前铺了石板的空旷的广场上，我觉得全世界都是冰凉的，只有我这儿一点是热的。我耐不住这样的孤寂，我要接触生活，我要和人生活在一起。1949年3月，我参加了第四野战军南下工作团，穿起了军装。我原想随军队打到广州。不想到武汉被留下来接管文教机关，我所接触的还是知识分子，想多看看生活的愿望未能实现。

我后来调到北京市文联工作。1951年，曾到江西进贤参加土改。进贤的土改没有多少轰轰烈烈的场面，但是我听了不少农民诉苦。有一个妇女诉苦，她控诉的不是地主，却是兔子。她辛辛苦苦在山上种了一点豆子，几次都被兔子刨出来吃掉了。她哭了，哭得很伤心。她只好砍了松柴到市上去卖。下大雨，雨水积满了她的竹扁担的空膛，花花地往下流。我想：这就是中国的农村，中国的农民。

土改回来后，我当了多年的编辑，还是不能接触生活。

1958年我被划成了右派，下放到张家口一个农业科学研究所劳动，前后三年。我这次真是“下放”了，放逐到了中国的底层。我跟一些农业工人——也就是拿工资的农民一同劳动。一点都不含糊地劳动。我当时能扛一百七十斤重的麻袋。晚上，我和这些农业工人睡在一铺大炕上，枕头挨着枕头。我和工人们的感情很好。前年我到原来劳动过的单位去看了看，不少老人还认得我。一个小木匠说他结婚时用的碗筷和锁门的锁还是我给他买的，我已经一点不记得了。这三年，我比较贴近地了解了中国的农村和中国的农民。离开这里以后，我写了几篇关于这个地区的农民的小说。我的感受是真实的。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的思想解放，创作空前繁荣。

我想起一个问题：既然历史题材都可以写，为什么解放前的、旧社会的生活不能写呢？我半生生活在旧社会，童年时代是在苏北的一个小城里度过的。童年时代的记忆最清晰，那些我和他们朝夕相处的人物随时可以浮现在我的眼前。我于是拿起笔来写了一系列反映旧社会生活的小说。当然我现在看旧社会的生活和小时候不一样了。我写的是旧社会，但是我的作品却是一个八十年代中国人的全部感情的总和。

我企图写出人的诗意，人的美。这就是我所说的现实主义。

我的作品里现在也还能找出现代派的影响。我并不排斥现代派，但是我愿意说我的作品基本上是现实主义的。我认为现实主义是有魅力的。现实主义并没有衰老。

谢谢大家。

---

[1] 本篇据手稿编入。

《范进中举》（初稿油印本）前言[1]

我从来没有写过任何形式的戏剧，并且从来也没有想过有一天会写一个戏。亚平[2]同志建议我把范进中举写成一个戏，当时我心里没有什么跃动，我觉得这是不大可以想象的事：这样一个浑朴的小说，怎么能编成戏呢？后来读了几遍《儒林外史》，想起来试一试。一起了编戏的念头的时候，就觉得仿佛要向什么人说明：这不是《儒林外史》，这在风格上要比原著卑浅浮薄得多。因为以我的才能，只能想出这样的办法。但是，最重要的，是我怀疑这个“戏”也许根本不成一个戏，因为我根本还不晓得戏是什么。承编导委员会的支持和鼓励，将修改了一次的初稿，印成油印的本子，寄给各位，如果你愿意对它提出不论什么样的意见，都会对我有莫大的帮助，感谢你。

---

[1] 本篇据油印本稿编入。

[2] 王亚平（1905—1983），诗人、作家。20世纪50年代曾担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文化处处长、北京市文联党组书记兼秘书长、中国曲艺研究会副主席兼秘书长等职。

关于一出戏的意见[1]

陈亮事我了解甚少，只知道他作文气势纵横，填词慷慨激越，与辛弃疾友善。他的言行似乎是一贯的。此剧表现他为了实现其政治主张——抗金，而不惜出卖清白，求得皇帝（光宗？）的信赖，不知有没有充分的历史根据。

我觉得陈亮是不适于用“心理实现主义”方法表现的人物，因为他并没有曲折复杂，富于戏剧性而又令人难以理解的心理变化历程。

因此，我觉得老年陈亮和青年陈亮之间的矛盾是不存在的。

老年陈亮所作的事不外有三点：

一、五十多岁还应考；

二、应考对策极言皇帝体察太上皇的意愿，尽管形式上于孝道有亏，而其用心至孝，于是得擢居进士第一；

三、及第后为建康判官，自以为于一重要地区又管政，又管军，可以实现其抗金的素志（事实上建康乃弹丸之地，不可能展其素志）。

这三点，都是青年陈亮所不反对的。

因此这一年龄上的冲突是虚假的，不能成立的。

除非：

一、青年陈亮因屡次建言、入狱，壮志已灰，以为国家事一无可

为，应该归隐。

二、认为老年陈亮的应策乃违心之言，有亏大节。

三、终于，青年陈亮理解老年陈亮的苦心，达到一致，并合为一人。

戏里并未写出这样的矛盾——统一的过程。这样的过程不可能写出，因为根本不存在。

我认为这出戏缺乏坚实的历史的、人物心理的基础。

我以为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应该用极其严肃的态度对待。我们写历史题材，应该对我们的历史，我们这个民族，负有严重的责任。

就戏论戏，作为陈亮的思想上的论敌朱熹和挚友辛弃疾应该出现。

---

[1] 本篇据手稿编入。

读《〈赵巧儿送灯台〉读后》[1]

关于全文的结构、语言，同意陈戈华同志的意见，的确像一个发言稿，不像一篇严谨的文章。又因为见解还不够深刻，有些话虚浮，有些话分量也不够准确。全文冗散，问题是分析得不够具体，肯定《赵巧儿送灯台》和否定《葫芦滩》、《臭牡丹》，都不能使人明白到底邵子南哪些地方做对了，哪些地方做错了。

《赵巧儿送灯台》的整理方法十分值得重视。这不是一般的整理工作，这不是根据一个材料整理一个故事；不是根据几个材料整理一个故事，而是把关于一个人物的原来按照不同观点、从不同角度创作出来的种种故事集中起来，连串起来，成为一个叙述一个性格统一的人物的完整的故事。

首先，这样做是不是合适，有没有必要？哪些故事可以，需要这样做，哪些故事不需要？其次应该怎样处理？分析这样的问题必须从具体的材料出发，不能单凭印象。要分析哪些故事是从不同的阶级观点出发因而互相对立；哪些故事因为流传的地区、传述的人不同而互有歧异；哪些看来相反而实相成——各说明着人物性格的不同方面……同时，故事能不能连串起来，必须看看这些故事是不是有连串起一个的可能，故事当中是不是天然地关联，有没有内在的统一性，能不能构成情节——群众是不是在希望它完整起来。

从整理出来的故事看，从论文的初步分析看，《赵巧儿送灯台》大概是可以或应当集中为一个故事的。但是，也可能这里也有简单化的地方。比如，赵巧儿的“聪明、伶俐”和“骄傲自满”，自作聪明，不一定就是“不统一”。鲁班的性格也似乎有绝对化起来的倾向。论文作者对上述

问题的分析是十分笼统的，只是说“有的传说中，他是以聪明、伶俐的形象出现，给人以新鲜活泼的印象，有的又是以自满浮夸的形象出现，给人以鄙薄厌恶的感觉”，这是毫不切实的，不能说明问题、使人信服，因而，对于邵子南的工作也不能作出公正中肯的判断，不能使人看出它的重要意义。同样，在批判时也是仅仅以印象为依据。我们要求作者深入地分析一下原来的故事，再来比照一下邵子南的作品。

又，论文作者有些观点是有问题的。如每个流传得较为广泛和久远的民间故事和传说，虽然都有它的明确主题思想，但这往往是非常单纯的，也可说是较为原始的。故事情节也如此。因此，他认为，在“有助于主题的突出”的原则下，每一个故事就是“真正属于人民的，主题也是健康的部分”，都需要加工或修改。我看这样的强调加工修改，实际上是贬低民间作品的思想性，是由于对于民间作品缺少深入的认识，因而缺少必要的尊重，因此，作者对于邵子南的肯定或否定，尤令人怀疑这里是不是主观主义的成分。

又作者说在加工时，除了使故事的情节和人物的性格在不破坏原有风格的前提下，使它更为生动和完整外，更重要的是使它原有的主题思想变得更丰富和突出。似乎主题思想可以脱离人物性格和情节而存在，这也是不妥当的。

以上两点不是主要问题。

关于《王抄手打鬼》，所引起的鬼的问题，我觉得并不那样简单。鬼故事，有一部分是可以归入神话范围或带有神话色彩的，这一类故事可以说是古老的，是人民对于客观世界的幼稚的解释，是幻想性的东西，但确实有一部分鬼故事不是神话，也并不古老，是故事，是对于客观世界的成熟的解释。有许多鬼故事甚至比“人故事”对于人情世态刻画

得还要具有现实性。我倒是同意邵子南的看法，鬼故事很多带有很大的影射意义，是在指鬼骂人——这从样式上可以区别出来，一个是一本正经的说鬼，文体必严肃，一是嬉笑怒骂的说鬼，是喜剧的乃至闹剧的，充满幽默与讽刺，如《王抄手捉鬼》即是。

我想，谁要是找一点材料写一篇《谈鬼》（可从马健翎的《游西湖》谈起），倒是很有意思的事。

---

[1] 本篇据手稿编入。

附录

社会性·小说技巧[1]

我先谈谈作家的社会责任感问题。有人说我和斤澜的小说跟当前现实生活距离比较远，我觉得不是。我俩写作的社会责任感是比较自觉的。我常想作家到底是干什么的？在社会分工里属于哪一行？作家是从事精神生产的。他们就是不断地告诉读者自己对生活的理解、看法，要不断拿出自己比较新的思想感情。作家就是生产感情的，就是用感情去影响别人的。最近为了选集子，我看了自己全部的小说、散文。归纳了一下我所传导的感情，可分三种：一种属于忧伤，比方《职业》；另一种属于欢乐，比方《受戒》，体现了一种内在的对生活的欢乐；再有一种就是对生活中存在的有些不合理的现象发出比较温和的嘲讽。我的感情无非是忧伤、欢乐、嘲讽这三种。有些作品是这三种感情混合在一起的。

我总的说来是个乐观主义者。我的生活信念是很朴素、很简单的。我认为人类是有希望的，中国是会好起来的。有的人曾提出，说我的作品不足之处是没有对这个世界进行拷问。我说，我不想对世界进行像陀思妥耶夫斯基式的严峻的拷问；我也不想对世界发出像卡夫卡那样的阴冷的怀疑。我对这个世界的感觉是比较温暖的。就是应该给人们以希望，而不是绝望。我的作品没有那种崇高的、悲壮的效果。我追求的不是深刻，而是和谐。但我不排斥、不否认对世界进行冷峻思考的作品，那是悲剧型的作品。我的作品基本上是喜剧型的。读者还是能看得明白的。有一位学化工的大学生看了我的《七里茶坊》后给我写了封信

说：“你写的那些人就是我们民族的支柱。”我要写的就是这个东西。下面我要谈谈林斤澜的小说，包括他的矮凳桥的系列小说。他的小说有一个贯穿性的主题，就是人，人的价值。他把人的价值更具体化到一点，就是“皮实”。林斤澜解释“皮实”，就是生命中的韧性。矮凳桥里他写了许多人物都是在证明自己存在的价值——“让你们晓得晓得我”。像《溪鳗》，就有两种主题：一是性主题，另一是道德主题。把性和道德交织在一起来碰一碰的作家据我知道的还不多。溪鳗是东方女性的道德观，她是心甘情愿也心安理得地作自我牺牲。李地是个母亲的形象。她在那么长期的、痛苦的、卑微的生活中寻找一种生活的快乐；在没有意义的生活中感觉出生活的意义。还有一篇我比较喜欢的是《小贩们》，写一群小孩子走南闯北做买卖，他们对生活充满了想象和向往，充满了青春气息。如果就是为了奔俩钱儿，孩子们就很俗气了。所以我说林斤澜的作品是爱国主义的。“皮实”是我们这个民族的品德，斤澜对我们这个民族是肯定的，有信心的。爱国主义不等于就是“打鬼子”，对民族的优秀品质加以肯定是更深的爱国主义。

我的评论文章最后写了两句：“董解元说，冷淡清虚最难做。”结束语：“斤澜珍重。”

人们都要求小说提出什么问题，或说明什么问题。有人问我《受戒》说明了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或是解释不清楚。“于其不知，盖阙如也。”另外，我也不同意有的人说我的小说是无主题。我的小说是有主题的。我可以用散文式的语言来说明我的主题。但我认为应该允许主题相对的不确定性和相对的未完成性。

作者也在思考，要是都告诉了读者，一览无余，那就没有什么思索的余地了。

我谈一下横向借鉴和竖向继承，或者叫民族化问题。中国现代文学应该说是接受了些西方影响的，当然必须也必然借鉴了许多西方的东西。但一个国家的文学，一个民族的文学，有两个东西没法否定掉：一是你写的是这个国土上的人和事；二是得用这个民族的语言来表述。有些年轻作家借鉴西方作品，包括它的表现形式，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最根本的赖以思维的语言还得是中国的语言。作家必须精通本国的语言。西方现代主义作家他本人也是精通本国语言的。不能用汉语汉字来表达完全是西方的东西。现在在许多文艺理论批评中引进了自然科学的概念，包括数学概念和数学术语，我觉得这也是可以的。比如现在有个时髦的术语叫“坐标系”。坐标系总有两个轴——横坐标座和竖坐标座，然后才能决定你那个坐标的位置吧！但现在有些作家只有一个横坐标轴，而没有竖坐标轴，他一般只强调横向借鉴，因此他那个坐标位置是不稳定的。在横向比较的同时必须要继承中国的民族文学传统，不能把西方的那套完全搬过来，所以在讨论我的作品会上我加了一句话：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文化的传统。我读了王安忆的《小鲍庄》，觉得有一点很欣慰。我从这个作品里感受到了一种民族的气息，包括语言、对话、叙述都用了徐州地区的语言。我不是一个很顽固的老式传统的现实主义者，我自己受过一些西方文化的影响。民族文化应该吸收外来的影响，但目前则应该强调我们民族文学和传统。现在有些搞文艺理论的同志完全用西方的一套概念来解释中国的不但是传统而且是当代的文学现象，我以为不一定完全能解释清楚。中国人和西方人有许多概念是没法讲通的。李陀到德国去，他写了篇文章叫《意象的激流》。“意象”是什么？外国人怎么也弄不清楚。我在上海召开的汉学家会上对一些西方汉学家说，你要了解中国当代文学的语言，先要了解中国传统的语言论。我讲了一套韩愈的语言论，“气盛言宜”，他们听起来很新鲜。韩愈说：“气，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毕浮。气之与言，犹是也。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者皆宜。”韩愈提出了三个很重要

的观点：一是“气”，即作家的心理状态、精神状态。所谓“气盛”，就是思想充实，情绪饱满。其二，他提出一个语言的标准叫“宜”，即语言准确。其三，还提出“语之短长”和“声之高下”，即句子的长短和声调的高低。韩愈的语言论讲得很具体，并不虚无缥渺。我觉得年轻的作家应该学一学。

目前图解又有新发展，就是图解某种西方思潮。看了一本什么书，接受了某个新观点，然后想办法找点人物和故事去写，目的是宣传西方的他自己也不太懂的思想。这实际上也是一种主题先行。

我认为不图解就应该不是从概念出发，而是从生活经验出发，从本人不能忘怀的事情出发。比如《受戒》，写的是我四十三年前的初恋感情……

---

[1] 本篇原载《人民文学》1987年第三期，是以林斤澜和汪曾祺为主的作家对话录，由该刊编辑根据录音整理；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收入本卷时仅保留作者发言内容。

漫话作家的责任感[1]

我觉得一个作家的整个文学创作，不应该以他在某一个会上说的某一句话作为标准，甚至他即使说，我不考虑社会责任感，他照样可能也是有社会责任感的。不能从单纯一句话来看他整个的创作和整个的人生态度。

另外虽然有人说他不考虑社会责任感，比如阿城说他写小说就是为了满足自我。这样一句话可以作各种引伸，也可能引伸出他没有责任感，也可能找出他有很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怎么理解都可以。我觉得现在作家写作，作品一发表出来就成了一种社会事实，你说你不考虑社会，但你锁在抽屉里是给自己的，发出来就成了社会现象，当然会对读者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发表前你也许不能完全准确估计到，但你大体上还是有个估计的。我觉得我们现在所谓的责任感就是古代的“代圣贤立言”，说别人的话，说别人想说而没有说出来的替他说出来的话。这是揣摸上意，先意承旨。就是皇上嘴里还没出来呢，我就琢磨着他要说什么。有一种他还是很真诚的。他倒不一定是揣摩，而是他的脑子已经是这样了，是很真诚的思考，他不知道还有另外一种思考生活的方式。

一个作品产生的社会效果，往往受社会环境的影响，在抗日战争中，不是“白毛女”就是别的戏，大家也还是要参军打鬼子去。所以，我觉得应当研究作品到底是怎样产生作用，产生了什么作用。

我最近读了巴西总统的一首诗，写渔民出海，亲人等他，诗写得很好。我觉得他作为总统那个诗不是总统诗，他在写诗的时候不是总统，是诗人。我当总统的时候我是总统，我不当总统时是个诗人，不能以写诗的办法来治理国家。

你写作品时候，就是要考虑怎样把作品写好，你不可能在写作时就先考虑你该有怎样的社会责任感。有一个参战的空军飞行员，我问你飞上天的时候是不是想到国家民族，他说我不能想，我想了一下就被揍下来了，我只能顾怎样瞄准对手，把他打下来。写小说也是一样，你写小说的时候就想着这个小说将会产生多大的社会影响，那这个小说肯定是写不好的，就像飞机驾驶员被揍下来一样。

最早提出“问题小说”的是赵树理，《地权》是解决土地问题，而恰恰是他有些小说，他自己无法把它放在问题小说里边，比如《手》《富贵》等等不能明确反映他的问题的，往往这样一些小说比那些小说的艺术生命力要强。

他这个《茶馆》原来不是这样写的。他原来打算把王利发写成当了人民代表啦。后来焦菊隐对他说，你就是第一幕好，你就照着第一幕写吧，老舍说，那咱们可就“配合”不上了。

我们现在所说的社会责任感和那时的“配合”是一样的。

而且，任何一个作家，一个很明显的道理，他首先得生活。这是很明显的吗？我所写的只能是我所感知的那一部分世界。整个的世界都要我来表现，我不成了全知全能的上帝了吗？好比一个大夫他可以内科外科儿科妇科都能干，他得是个全才。我现在就要割个瘤子，你就把那个瘤子割好了，不就行了吗。

简单说就是卖什么的吆喝什么。

有的时候你写个什么东西产生的社会效果跟你想的完全不是一回事。比如我曾经写了个高大头盖房子，讽刺的，写这个高大头有办法，居然在九平米中盖了三十六平米。写这个过程。没想到产生什么效果

呢？其实当地没有给高大头解决这个地皮，结果看我这个小说一发表，当地政府马上决定给这个高大头解决房子，说汪老在这个小说中写到这个了，而且这个高大头现在变成了我们县里的政协委员。他的女儿是个体户模范，介绍她时就说这是汪老小说中那个高大头的女儿。这种社会效果是我完全没想到的也是我不希望产生的效果。这些是说我们当地的人实际上只把文学看成是一种政治工具了。后来这个高大头给我写来了很长一封信，还寄来材料，希望我还写续篇，我说我写不了。

领导我们的人哪，还是那句老话，要按照文学规律办事。这是最简单的。现在查出列宁的那句话“党的文学”翻译错了，应当是“党的出版物”。那么现在一个问题，就是党和文学应当是什么关系。现在实际上在很多人的脑子里，实际上还有文学是“党的文学”的观念。还应当研究，作协究竟是干什么的？作协的领导究竟是干什么的？

这么些年来，这么多作家的文学观包括创作方法得有人管着他，不管着他，好像就不习惯了。

---

[1] 本篇原载《文学自由谈》1988年第五期，是该刊于1988年7月4—6日，举办的文学沙龙的发言纪要，未经发言人审阅，参与者还有朱晓平、林斤澜、陈建功、谢冕等；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收入本卷时仅保留作者发言内容。

文章千古事 得失寸心知[1]

——《清明》杂志文学座谈会纪要

谈到文学与现实、与政治的关系，有人说我远离政治，我还不承认。我为什么不承认呢？任何作家写任何作品，无不和当时的政治有关。有的好像没有直接写政治，好像没有反映现实，但所表现的情绪和心态却是有关的。比如我写《受戒》，和政治有什么关系？我说可有关系了，和十一届三中全会有关系。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没有《受戒》那样的作品。当时思想解放，要是在“十七年”里就根本没法解释。当时我写出来了，有人就很奇怪：你写这东西干什么？谁给你发表？结果《北京文学》主编李清泉对它很感兴趣，拿去后也不通过编辑，第二期就发。大家都在十一届三中全会那种一片春风的时候，才可能有我这样的作品。所以我感到文学繁荣，必须首先要有一个好的大的气候。要把文学搞好，首先要把政治、经济搞好，才能达到《岳阳楼记》里所谓的政通人和。只有具备政通人和的气候，才能有文学的繁荣。这是一点。另外是气质问题，作为一个写作的人，大家都要认识自己，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所以刚才叶全新让我写几个字，我写了《晋书》上的那句话：“我与我周旋久，宁作我。”我和我过了一辈子，我还做我，所以大家写作的时候，不要管当时的行情如何，风气怎么样，你自己按照你自己的去写，不能勉强。我受过勉强的罪，因为我曾经有过十年搞样板戏的历史。我是在“旗手”直接领导下搞的。她主张要大江东去，不要小桥流水。我说这完了，我只会小桥流水，不会大江东去。我当然不反对那些大江东去，阳刚之美的东西，也不妨小桥流水。茅盾若干年前就说过，我们文坛上有一种风格的作品多年不见了，就是婉约派的作品，可是一个时期以来，“婉约”是不能提的。包括女同志都是金刚式的。真要

是金刚式的当然也很好，但不要勉强。文学的社会功能大家扯了很久，有人认为我是不主张文学有这种功能的。我说你们这是对我很大的误解，我很主张文学也有社会功能，但这种社会功能不能太急功近利。说写一个工厂改革的作品，大家都按照它那样去改革一个工厂，这不可能。有人说针砭时弊，我说靠文学来改革社会，是一个很间接的东西，不可能像打针吃药。我这儿发烧了，两片阿斯匹林马上就好，我很欣赏杜甫的两句诗：“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像你们那个清明雨似的。当然来两下倾盆大雨也可以，一般还是小雨知时节，慢慢浸润。我想只要有这点善良的愿望，不是为了其他乱七八糟的目的去写就好。社会效果，如有些纪实性作品可能更直接些。但文学更多的是潜在的、内在的东西。我觉得大家可以按照自己的气质去写。作家认识自己的气质有一个办法。你喜欢看哪一路作品，往往你就是那一路气质。我爱看的基本上是契诃夫的小说，归有光的散文这一路子。巴尔扎克和我不是一码事。我不能写巴尔扎克式的作品，或者肖洛霍夫式的东西。个人有个人的气质，不能强求自己去做另外一个人。《清明》有自己的特色，也不一定要去追求轰动效应。我看你们这个会标清清雅雅的、淡淡的，天蓝色的底子上有几个绿色的字，不是通用的大红底子加黄字，就有特色。这种色调就很好。

我感到一个作者最重要的是要有自己的语感。感觉到这种语言是好的才能写出好的语言。梅兰芳善于辨别精粗美恶。有些人没有语感。他不知道什么语言是美的，什么语言是不美的，那就没办法了。

蓝得岂有此理。你不可能想象，世界上竟有这样的蓝，比蓝墨水还要难，真怪了！因为它水深达四十米，所以特别蓝。

上海人有办法，叫爱得一塌糊涂。

我的目的不是写蜻蜓，而是写医生，造成一个很淡泊宁静的生活环境，这是他的性格所在。

我们推年轻人不怕过头。怕只怕缺少一种钟爱。徐悲鸿赞赏齐白石，有些话是很过头的，但他说他没有说错。

一个主编一年里边，如果真正有把握地推出两个作家。

李清泉在那几年里边，他比较得意的就是推出两个作品：一个是方之的《内奸》，第二个就是敝人的《受戒》。他自己认为这是他编辑工作的得意之笔。我补充一点，最重要的是第一印象，初读的那个印象非常重要，外国人说的first impression，第一印象能不能抓住你，吸引你，更重要的是第一句。第一句你看他怎么开头。欧阳修《醉翁亭记》第一句：“环滁皆山也。”奇了！第一句就成了千古名句。文章的语调语式全有了。

有些很知名的作家，他呀，认为编辑是他的助手。稿子有些字不会写，他空着。标点他弄不清，一路逗点。他认为改标点、补空缺，这是编辑的事。

刚才老林说到我替别人改稿子问题。我也当过几年编辑。编辑和作者之间的关系，不管用什么词吧，叫帮助、培养、扶持，都是一个意思。编辑需要不需要，可以不可以帮作者改稿，就是刚才老周说的那个问题。我那时在《北京文艺》，自然来稿很多，几乎很大部分稿件都经过编辑部的加工，包括你们这里的老总。赵树理编刊物的时候，主要靠自然来稿，到发稿时候都发愁，有时候就只好自己动手。赵树理有一个绝处逢生法，实在不行了就把稿子都拿来看。陈登科《活人塘》就是这样出来的。不是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可以改出来的。《活人塘》本身

就有许多闪光的东西，不是别人可以加上去的。改稿的困难是，改完后不能让人看出是你汪曾祺的稿子，不能改成你的风格。要按照他那个风格改一遍。对，我模仿他们的风格改一遍，语言也是他的。我为什么肯动手改呢？因为他有生活，不是硬编出来的，有真情实感。我看了半天，我如果给他提意见，说你这个小说哪地方是多余的，可以去掉，那么信就要写得很长，而且他也不一定能理解。这样不好，怎么着才叫好了呢？所以这时候我干脆给你再写一遍，你自个去对照。有些作者在临界线以下，一般地提提意见，他出不来，我觉得与其我给你写很长很长的信，不如我给你来一遍。往往带学生就得这样，我受过我的老师沈从文的影响。沈从文对学生稿子大量地修改，但他从不取而代之。世界上对创作能不能教，有截然不同的两种态度。美国有一个很有名的教创作的，他写了一部很厚的书，认为创作可以教。但教创作你不能光讲怎样结构，怎样安排语言，怎样制造气氛，怎样写对话，那就完了。不如实实在在，你这个玩艺儿让我写是这么个写法，你瞧瞧看是不是比你强点？这样他能悟出很多东西。我说难的就是还是他的东西，或者说，比他自己还像他自己的东西。这点是很难的。有些作者在编辑帮助之下成名了，地位很高了，可师傅领进门，一脚踢出门的也有。但真诚地帮助作者的编辑吧，一般也不指望有什么报酬，顶多提溜两瓶酒就足够了。这个事情还是值得做的。我很同意。《清明》还要继续走这种……沙里淘金，或者还有其他更形象更诗意的说法吧。我同意这样，但也不能完全代替他。对，拔苗助长得太厉害了也不行。

我没看过。但我觉得可以算中篇，或者前面加上一个附加语，别具一格的中篇。实际上这种弄法也是有的。比如说《纽约奇谈》，五个故事，用大礼服穿起来，每个故事都有大礼服。

我那天和老相说过，国外文学概念中没有中篇这个概念，只有短故

事和小说，short　story和novel这两个概念。中篇这两年我们兴起来了，成为带有一种中国色彩的特殊的文体。我觉得中国的中篇确有它的特色。沈从文的《边城》，这肯定不是长篇，也不是短篇。梅里美有的小说也不能叫作长篇。我们国土上盛行中篇，所谓中篇意识吧，也可以探索一下。我只有短篇意识，没有其他意识。有些中篇是长篇压短了，楞挤在一起，或把一个短篇拉长了，这不叫中篇。我那个《大淖记事》，很多人说可惜了，只写一万六千字，稍为长点，撑一撑就是中篇。我说我那个是短篇意识，撑出去就不是我那回事了。

---

[1]　本篇原载《清明》1990年第1期，是在《清明》创刊十周年文学座谈会上的发言，略有删节，与会者有林斤澜、余华、刘恒等；收入本卷时仅保留作者发言内容。

宋四家都是文学家兼书法家[1]

自古有很多文人的字是写得很好的。《上阳台诗》有争议，但《张好好诗》没问题，宋四家都是文学家兼书法家。有人认为中国的书法一坏于颜真卿、再坏于宋四家。虽有道理，未免偏激。宋人是很懂书法之美的。苏东坡自己说得很明确：“我虽不善书，晓书莫如我。”他本人确实懂字，他的字很多，我觉得不如蔡京的，蔡京字好人不好，但不能因人废书。也有文人的字写得不好，我见过司马光的一件作品，字不好。四川乐山有他一块碑，写得还可以。他不算书法家，但他的字很有味，是大学问家写的字。也有大学问家字写得不好的，如龚定庵。他一生没当过翰林，就是因为书法不行。他中过进士，但没点翰林。他的字虽然不好，但很有味。这种文人书法的“味”，常常不是职业书法家所能达到的。“馆阁体”限制了多少人哪！

我到台湾去有一个感觉，台湾的牌匾，大部分是欧体，不像我们大陆的字龙飞凤舞、非隶非篆的。台湾是欧体、唐楷多，他们故宫博物院的说明也全是欧体。这使我想到一个问题，写字还是从楷书学起。楷书比较规整的是欧体。如果一开始就写颜字，容易叫小孩把字写坏了。茅盾的字有点欧味，有人说像成亲王，茅公说他没学过成亲王。扬州有个人考证茅公的字是从欧字来的，但不是九成宫那类楷书，而是欧的行书体。

我觉得要重视书法。台湾对传统文化比较重视。台的书法比较端正。台湾很多作家能背很多古文。台湾的语文教科书中没有白话文，全是文言文。这样做不一定对。但是从我们的语文教材的比例看，文言文的比重比较少。我认为作为一个作家来说，不熟读若干古文，是不适于

写散文的，小说另当别论。

我没想到那么多人喜欢书法，爱好字，这是件好事。现在的小学生很麻烦，因为老师就不懂书法，写的都是印刷体、仿宋体。还得从楷书入手，现在有个麻烦，换笔问题。我是换不了笔的。相当多年以前，我是用毛笔写稿的，改成横写，我别扭了好几年。到现在我也很难想象用电脑写作，我认为电脑写作是机器在写作不是我在写作。感觉不一样。你让我用电脑思维，我至少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办不到。当然写几十万字的长篇小说也可能用电脑方便，我因为不写长的，所以还是喜欢用笔。

现在有个书协，会员那么多，成就那么大，这是很令人欣慰的事。另外，有必要强调基本功。有的写篆隶是有真功夫的，有的是花架子。首先得把楷书、行书写好。有人写很大的篆隶，题款不像样子，行书不会写。现在还有人鼓励小孩子写篆隶，我以为不妥，还是先写楷书。

我认为写隶书体不适于写唐诗，时代不一样。

你字没写好是因为运动。

我反对用电脑，平时也应该读读帖、练练字。

色调也高雅、不俗。

中国毛笔应该怎么做？唐以前不是羊毫，但现在硬毫太少了。日本书法多是狼毫写的。我们现在的笔是大肥肚子，写不了多少字就掉毛。早年胡小石在昆明时，正赶上灭鼠运动，他就积攒了不少鼠须，他的字有不少是鼠须笔写的。

我说句得罪人的话，书协应该多吸收些高档级的成员，去除一些低级“书家”。

淮海战役，邓小平用毛笔写电文。

台湾语文课本里有京剧剧本。

泰山写“龙”（？）的摩崖大字我主张铲掉。

（汉字）将来改来改去，连律诗都对不了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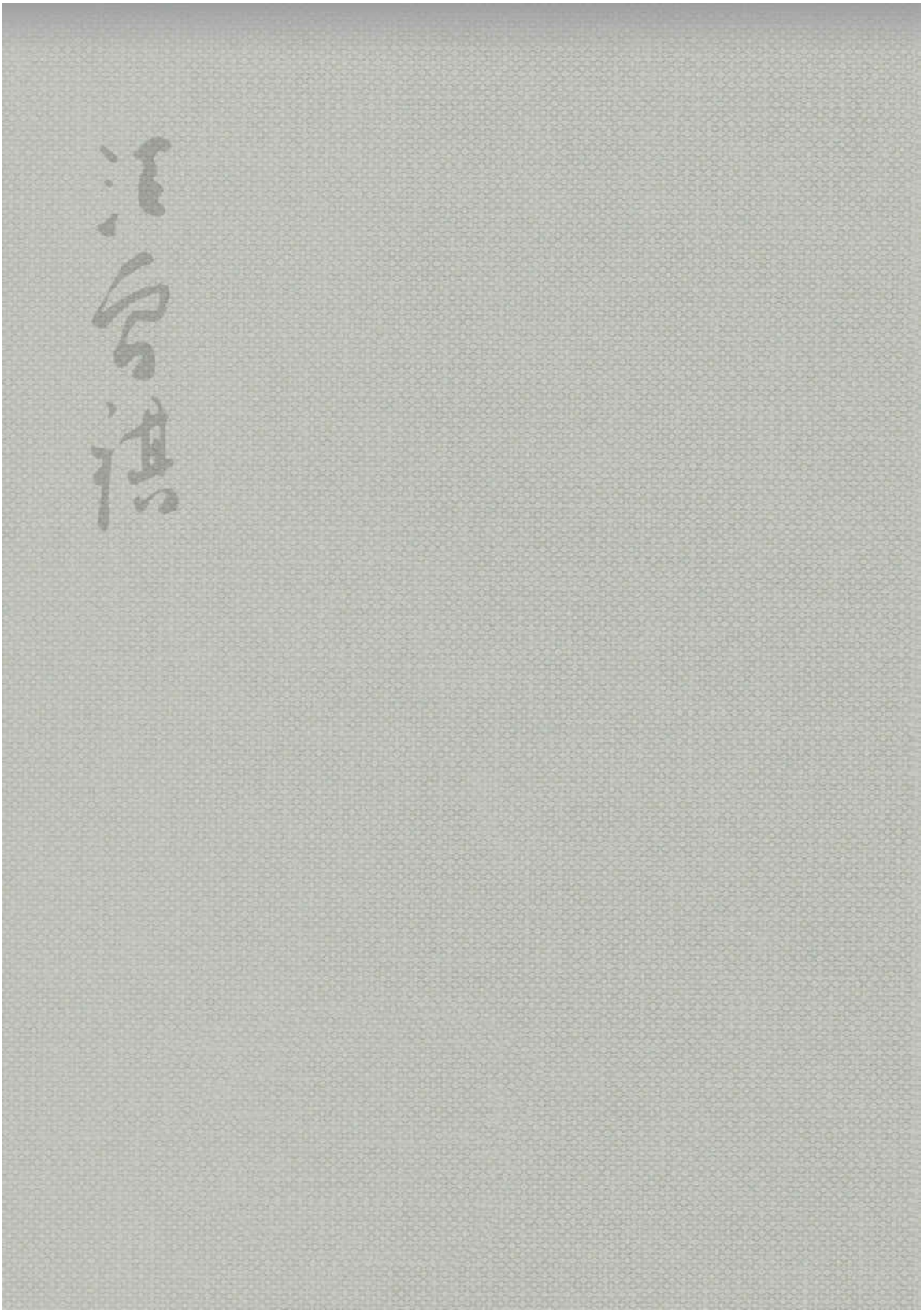
江泽民同志签名也是繁体。

中国人是用文字思维，不只是用语言思维。

出版单位出版古本字帖，不要出选字，这样看不到原文全貌。

---

[1] 本篇原载《中国书法》1994年第五期，又载《学界名家书法谈》（刘正成主编，北京荣宝斋出版社，1994年版），是该刊组织的座谈会发言纪要，总题为《文学与书法——部分著名文学家座谈会发言纪要》。受邀者还有李準、邓友梅、唐达成、林斤澜等，经作家审阅；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六卷，题为《文人与书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收入本卷时仅保留作者发言内容。



汪曾祺全集

11

诗歌、杂著 卷

《汪曾祺全集》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娟

成员/季红真　汪朝　汪朗　汪明

徐强　李光荣　李建新　赵坤

刘伟　杨康　周墨西　李玉俐

（排名不分先后）

汪曾祺全集

11

诗歌、杂著 卷

诗歌、杂著卷主编／徐　强

主　编／季红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文前插图



80年代末 在家中



1948年 与夫人施松卿在北京



50年代后期 与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的同事合影，左五为汪曾祺



画作

- 诗歌卷
  - 诗歌卷说明
  - 新诗
    - 1941年
    - 1942年
    - 1954年
    - 1957年
    - 1972年
    - 1986年
    - 1991年
    - 1993年
    - 1998年
    - 未编年
  - 旧体诗、长短句
    - 1960年
    - 1980年
    - 1981年
    - 1982年
    - 1983年
    - 1984年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1991年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未编年
- 杂著卷
    - 杂著卷说明
    - 小传 书封小语
        - 《汪曾祺短篇小说选》所附小传
        - 汪曾祺小传
        - 小传附著作年表
        - 《塔上随笔》所附小传
        -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汪曾祺卷》所附小传
        - 《蒲桥集》书封小语
    - 题词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书画题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日常文书
        - 惶惑
        - 思想汇报
        - 报告
        - 推荐词二篇
    - 民间文学整理
        - 鲁班故事三篇
        - 牛郎织女
    - 释迦牟尼
        - 太子降生
        - 出家
        - 不成正觉，不离此座
        - 降魔
        - 成佛
        - 初转法轮
        - 祇树给孤独园
        - 长生童子喻

        - 摩登伽女
        - 因人施教
        - 涅槃
        - 释迦牟尼大事年表
    - 附录
        - 看书买书与写书
        - 作为抒情诗的散文化小说
        - 访汪曾祺实录
        - 心地明净无杂质
        - 关于“当代文学四十年”的回答
        - 听沈从文上课
        - 闲话散文
        - 汪曾祺谈沈从文
        - 与马原、张炜对谈
        - 关于汪曾祺40年代创作的对话
        - 汪曾祺访谈录
        - “写作时，我才活着……”

诗歌卷

诗歌卷说明

本卷收入作者自1941年创作的新、旧体诗歌共计257首，除独立发表的诗作外，散文、书信、小说中的诗歌也一并收录。部分诗歌在题注中交代了必要的创作背景及由编者所拟诗题情况；除注①外，皆为作者原注。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新诗

1941年

自画像[1]

——给一切不认识我的和一个认识我的。我一手拿支笔，

一手捏一把刀，

把镇定与大胆集成了焦点，

命令万种颜色皈依我的意向，

一口气吹散满室尘土，

教画布为我的眼睛心寒：

用绿色画成头发，再带点鹅儿黄，

好到故乡小溪的雾里摇摇，

听许多欲言又止的梦话，

也许有几丝被季候染白了的，

摇摇欲坠，坠落波心，

更随流水流到天涯！

用浅红描两瓣修眉，

待开出恬静的馨香，

谁需要，我送给她，

随她爱簪在鬓边，

爱别在襟头，

到残谢的时候，

随意抛了也好。

还有嘴唇呢，

那当然是淡淡的天青，

（谁知道那有甚么用，）

春日里，风飘着

带有蝶粉的头巾，

如果白云下有寂寞吹拂，我愿意厮伴着黄昏。

休要让霜雪铺满了空地，

还得涂上点背景，

我抹遍所有的颜色，

织成了孩子的窗帘。

然后放下画笔，

抽口烟，看烟圈儿散入带雨的蓝天。

彗星辛辛苦苦地绕过一个大圈子。

太阳替自己造成了午夜。

拍地抛去烟蒂头，花，花，花，

刮去了布上那片繁华，

散成碎屑，

飞舞在我的周身。

只留得一双眼睛，

涂过上千种颜色，

又大，又黑，盯着我，教我直寒噤。

也许，也许，

总有一个时候吧，

会凝成星星明灭的金光。

悬挂在甚么地方呢？

让风吹在天上吧。

附在萍藻的叶背，

在记忆之外闪着幽光？

但是，亲爱的，我担心，

天上也有冰河纪！

为纪念我的生日而作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晚草成。

昆明小街景[2]

盲老人的竹杖，

毛驴儿的瘸腿，

量得尽么？

是一段荒唐的历史啊，唉，

这长街闹嚷得多么寂寞：

走过了，又走过了，

多少多少日子……

收旧货的叫唤

推开太史府深掩的门，

那面椭圆的镜子

多像老祖母的眼睛。

泡湿了的木柴

嘲笑着老挑夫的肩膀

吱吱地，吱吱地，

卖出了黄连甘草，

也卖出了一叠叠纸钱。

少掌柜打得一手好算盘，

三下五除二

四下五落一……

唢呐儿吹着不同的调子

却一样是呜呜地，

有人走着，拖一大串泥草鞋

也活像牵着条哈叭狗儿，嗐，

你瞧瓦松长得那么肥绿了，

才几天？

卖馄饨的敲着白日更，

吾神驾云去也……

乘风归去，

天门里有金色的花，

那直上云雾的十八盘哩，

喔，谁扔下一只烂橘子，

瘦狗儿夹起尾巴箭一般——哈哈，

怎么？新松菰？

空车子比千把斤石头还重，

老黄牛依旧得拖着，没辙。

邪门儿，邪门儿，

可不是吗！

“夕阳无限好

只是近黄昏”

瞧小三儿的帽顶多红！

归去也，凉了，哎，伙计，开水！

有血的被单[3]

昨天得潜弟来信：说，四月中吐了三天血，其实，应当说是呕血：整块紫黑的血自喉间涌出。……他还太年青，他想做许多事，不应被衰弱磨折，他应该强健起来呵。祝福。

年青人有年老人

卡在网孔上的咳嗽，

如鱼，跃起，又落到

印花布上看淡了的

油污。磁质的月光

摇落窗外盛开的

玫瑰深黑的瓣子，你的心

是空了旅客的海船。

不必痛哭你的强拗

如一个农夫哭他

走失了六月的耕牛。

想家的时候，你是

被秋千从云里带下来的

孩子，我知道。静静！

学一个白发的医生

告诉别人吧：我病了。……

五月九日

小茶馆[4]

小茶馆用了新字号，

顾客□□它的招牌，

掌柜的点头的姿势，

是一本厚流水帐薄。

喝茶的凭着自己的腿

带他们到坐惯的座上；

有人说故事像说着自己。

有人说着自己像说故事。

有人甚么也不说，抽抽烟，

看着自己碗里颜色淡了，

又看别人碗里泛起新绿。

有人不是为喝茶来的

是小茶馆里有新装饰：

卖唱的嗓子

不估价笑容。

看相的望不见自己

被人看熟了的脸。

采参的眼中颜色

真像是一座秋山。

石板路记下了，那

驮马的蹄子的滑蹶，

炉中的残炭里去了

温热，褪下艳紫深红，

掌柜的打扫一地瓜子壳

把泡过的叶子烘干。

对联上的金字

游离在茶烟里，

小茶馆该已不是

第一回新张了吧。

有人设想掌柜的

每回怎么迟疑着

贴出了停业启事，

怎样扶头握着笔

想向自己说什么。

被诬害者[5]

——赠劳瑞丽：你有没有这样的经验：我们小时常常捉蚱蜢玩，（尤其是年青的）当捏住它的胸部时，它会吐出赭色的咒骂。也有时我们便会释放了它的么？

脏女孩子，多没听见过自己的姓，

镇日向垃圾堆上捡拾锈的残花，

而多油的笑声煮熟了愚蠢。

学学冈果的主人吧，

看亡国绿树鹧鸪天，

遗忘了已经会说的“为甚么”顶好。[6]

失眠夜的羊脂烛

有濡湿着情欲的眼睛呢，既然

得来波特莱尔的传染啊，

大叫最长的头发样的一声[7]

惊醒一群睡死的人，然后，

你不妨蒙着头舐你的笑。

消息[8]

——童话的解说之一

亲爱的，你别这样，

别用含泪的眼睛对我，

我不愿意从静水里

看久已沉积的悲哀，

你看我如叙述一篇论文，

删去一般不必要的符号，

告诉你，我老了……

如江南轻轻的有了秋天，

二月天在一朵淡白的杜鹃花上谢落了，

又飘向何方。我还未看清自己的颜色。

只是，我是个老人，

而你，你依旧年青，

我能想起第一回

在我的嘴里有衰老的名字，

又甚么时候遗忘了诧异，

我也能在青灯前

为你说每一根白发的故事，

可是，我不能，

因为你有黑而大的眼睛。

当我辞退了形容词，

忙碌于解剖一具历史的标本

是的，我也年青过，

那是你记得的，

我浪费了又尊敬了的。

而现在，我遥望它微笑。

玻璃瓦下的砖缝里种一颗燕麦，

不经摇曳便熟了，

一穗萎弱的年华

挂几片瘵死的希望，

交付一把不说故事的竹帚

更向自己学会了原谅。

我年青过，

那多半是因为你。

但是衰老是无情的，

因为人们以无情对衰老。

我仍将干了的花朵还你，

再为你破例的说我自己。

在那边，在那边，……

哦，你别这样。

慢慢的，慢慢的……

我还能在心里

找出一点风化的温柔，

如破烂的调色板上

有变了色的颜色。

忘了你，也忘了我，

听我说一个笑话：

一个年青人

依照自己的意思，

（虽然仍得感谢上帝。）

在深黑的纸上画过自己，

一次，又一次，

说着崇高，说着美丽，

为一切好看的声音

校正了定义，

像一只北极的萤虫，

在嘶鸣的水上

记下了素洁。

为怕翻搅的浓腻的彩色，

给灵魂涂一层香油，

（永远柔润的滋液）

透明外有幽幻的虹光了，

可是，“防火水中”——

生于玉泉的香草也烂了根叶，

看严冰也开出了紫焰呢，亲爱的……

你看过一滴深蓝

在清水里幻想

大理石的天空，

又怎样淡了记忆，

你看见过那胡桃

怎样结成了硬壳，

为自己摘下之后

在壳肉之间

有多么奇异的空隙，

你看见过么，亲爱的，

一只秋蝇用昏晕的复眼

在黏湿的白热灯前

画成了迂回的航线，

破落的世第的女墙里

常常排开辉煌的夜宴，

折脚的螃蟹拼命挤出

镡口陈年的酒花，

落了香色的树木

绿照了不卷帘的窗子，

我老了，但我为我的疲倦

工作，而我的疲倦为我的

休息，所有的诳话

说得自己相信了

便成了别人崇服的真理。

我学会宗教家可敬的卑劣。

我老了，你听我的声音，

平静得太可怕么，

你还很年青，不要

教眼角的神经太酸痛，

走，我们到幽邃的林子里

去散步，虽然你来的时候

已经经过艰苦的跋涉，

你，朝山的行客，亲爱的，

连失望也不要带走。

像从前一样，

我伸给你一只手臂，

这是你的头巾，

这是你的斗篷，

像一个病愈的人

我再递给一根手杖。

我再也不会对无恒有恒，

你再来看我，当你

失去了所有的镜子的时候，

你来看我心上衰老的须根。

这是从日记里，从偶然留下的信札里，从读书时的眉批里，从一些没有名字的字片里集起来的破碎的句子，算是一个平凡人的文献，给一些常常问我为甚么不修剪头发的人，并谢谢他们。

卅年，昆明雨季的开始时候。

昆明的春天[9]

——不必朗诵的诗，给来自故都的人们打开明瓦窗，

看我的烟在一道阳光里幻想。

（那卖蒸饭的白汽啵。）

够多美，朋友又说了，

若是在北平啊，

北平的尘土比这儿多，

游鱼梦想着桃花瓣儿呢，

在家里呆不住唆，

三毛钱，颐和园去了，

自行车，自行车，自行车，

真个是车如流水马如龙，

嚇嚇，马如龙，

有人赤脚穿木屐，过街心，

哪儿没有春光，您哪，

看烤饵块的脱下破皮袄，

（客气点好吧。）

尽翻着，尽翻着，

翻得直教人痒痒，

说真的，我真爱靴刀儿划起的冰花儿，

小粉蝶儿，纱头巾，

飞，飞，

喝，看天染蓝了我的眼睛，

该不会有警报吧，今儿。

蒲桃[10]

一个长途上的轻荷

试赠虐待青春的人

第一个看到的有命定的不幸了

蒲桃熟的时候

唇的味漂泊在

秋天的边城，

一朵白云溶散了，

是有人在唱一支古谣么？

你知道么？异国的蒲桃干里

湮有多少新鲜的回忆？

我不知道性急的酒徒

如何怀想宿年的封窖。

而我的蒲桃，我的蒲桃

成熟得过早了，你说过。

成熟的初夏流溢着，

当你的眼睛如金甲虫

飞落在酿成的夜的香花上，

你不知道，我有一个

不愿告诉自己的秘密。

我想送你一串蒲桃，

（一串紫色的？一串白色的？）

你从来没有不经心的向我

要过，怕你要说一声谢谢。

我将悄悄的结在你一条

常不注意的衣带上，

直到你归去时也许

竟还不知道呢，也许，

也许到风干了，

风干了枝叶和鬈须，

你会想起

有那么一回。

有那么一回么，

你到我的蒲桃园

荒落了之后

雪封了园前曲径的日子

再来问我吧，

那时我将说，

唔，也许有吧。

五月尾破灭拟作

封泥[11]

——童话的解说之二姐姐带着钥匙吧，

最长的季节来了，

去看看我们的园子，

虽然我记得

最初一次离开的时候

并未一动虚掩的园门，

可是有风呢，

动的风和静的风。

甚么也别带

连记忆和遗忘，

姐姊，我正要那块

石碑上的字也

教目光摩平了，

我们的园子最好

连荒芜也没有。

秋天常是又高又大的

它将在一切旧址上

平铺了明蓝的荫：

溶静静满园空间与时间，

把幻想压成一叠水成岩，让它作不伤舟客的暗礁，

怀想也像蒲公英的轻絮，

在睫毛飘忽的天涯

在一个空白里，散开了，

不给影子以重量。

这是最深的一点，

从开端来的，又

引向最后去。

是淡的，还是淡的，

并且也不必计算

那个总和，姊姊，

我们说，即使苦，

即使苦，……

冷水上流着的

是无主的梦么，

不去理那些铭记的

日月，用最大的

勇气与恒心

去嫩吧，姊姊，

更温和一点，

你知道这园子的邻近

有许多用希望栽花的。

不要漏出一点消息，

可是，我怕我是个

多话的孩子，姊姊，

我说着牧羊人的

谎话，好不好，我说：

我们园里的树上

开满淡白的蝴蝶，

（还有红的，还有金的，

还有颜色以外的！）

青的虔诚的梦

有水红色的嫩根，

我们的柳丝是，是，

流着醉的睇视的

柔发，流着许多

甜的热度

我说得不美丽时

我们的园子会帮助我。

我有更多的祝福，施给

自己过的，该施给别人了，现在。

我们教那些

等待的去追求，

教那些沉默的

去唱歌，教薄待

青春的去学学

秋天以前的风。

我们以别人的欢乐

来娱悦自己吧，姊姊。

怎么，姊姊不说话了，

看露水湿了你的趾尖。

很凉呢，尤其是秋天。

回去了，轻轻的，

让虚掩的门仍旧

虚掩着，陌生的

孩子不会来的，

他们从未见过

一座不锁门的园子，

轻轻的走，并告诉自己

我们没有又来过一次。

六月十八日天雨

文明街[12]

先生，你从来没有看见过一条河吗？——莫洛亚

到文明街去吧？

到文明街去！

流浪汉 单身汉

用业余游历家的眼睛

一颗不设防的心

（撤退了的荒街或者被占领了又）

去看自己的晚晌。

在城市的中心

在乡村的边缘

在许多向心与离心的

圆弧交切的一点上

文明街铺开了，依照着

人的假想，又给假想

以迂回的路线。

这里是一个定期风暴的

根据与发源，像一个

苍白的酒徒又被

春酒灌溉了神经

稀薄的感情（激起）浪花。

过饱和的碳酸翻搅着，

四方的空气又向这里流换。

每天晚上，灯光

把黑阴压积在

柜台底下，

桌子底下，

木箱底下，

和残忍的脚步底下

（老鼠洞里有丰收的季节了。）

文明街在有人看星的地方，

——有水，有树，有蛤蟆叫的地方，

升起了烧炽的，

透明的梦。

一盏灯比一盏灯更亮，

一块招牌比一块招牌更胡闹，

一个窗子比一个窗子更能

汲出眼睛的惊呼，

压倒了别人，

又压倒了自己，

通过沮丧的喜悦后面

幌动着预言家惨碧的呓语。

而古老的铺子

（满饰着残象的）

古老得更新奇了。

建设着破坏，

荒唐的统计数表

不断的产生

未立名称的职业。

有人笑了，

噙着两眼虹色的泪。

紫色的虹

酱色的虹

苍绿色的虹

深灰色的虹

闪烁着懔抖着的

虹的水灾啊！

过分诚实的脸

（训练了一生的）

太多的苦衷与术语，

每个人装点着自己

与别人的身份。

手握住袋内

轻微的本钱——失望，眼睛钉在

有生殖能力的满足，

噎下了欢呼

藏起了狼狈

（政治家的修养啊）

狂□□：

（你为甚么不慷慨一点）

顾客与商人

草拟着

新世纪的道德。

火烧着三月

分泌着油脂的松林的

大的声音

寂灭了，

一盏盏光与影子

放弃了自己的封□，暂时

有一个互不侵犯的和平。

埋在古典时代的废墟的蛇，

寂寞使主妇在客散的

筵前咬着手指的时空。

一对毫不动心的狗

并着肩由巡警的

生活的边上踩过了。

浮肿的河，街，贫空的

职业荡妇一样的睡死了，

慈善的清道夫

红着红的眼睛

洗涤她浑身

兽性与无耻的重伤。

而一辆牛车

载满沉重的木石

又吱吱的碾过来了。

好一趟辽远的旅行啊！

喝，这算得了甚么。

归去，窗前有一本

历史地图打开了

随你愿意画几条线。

落叶松[13]

树叶子落在下个斑斓的谎，

在浓夏树荫瞒过的旧处。

谁曾命永远的绿谷作主，

又殷勤延纳早秋的晚凉。

要鳞瓣藏好秘密的馨香：

严阖着眼皮，风吹着白露。

如庙宇湮圮于落成之初，

无一人礼拜昨天的法相。

倦了鹰的翅野鸽的红爪。

一天，被静冷烧枯的枝柄，

如修道女扔下斜插的花，

落下了松实累累如蜂巢，

藏入层层自设的谎，作听

深谷里有巨石风化成沙。

昆虫书简之二

十月四日拟作。

十一月十日抄六稿。

1942年

二秋辑[14]

私章

生如一条河，梦是一片水。

俯首于我半身恍惚的倒影。

窗帘上花朵木然萎谢了，

我像一张胶片摄两个风景。

落叶松

虫鸣声如轻雾，斑斓的谎，

从容飘落又向浓荫旧处。

活该是豪华的青山作主，

一挥手延纳早秋的晚凉。

尽谟拜自己，庄严的法相，

愿宝殿湮圮于落成之初。

不睁的眼睛，雨夜的珠露，

不变的是你不散的馨香。

离绝绿染的紫啄的红爪，

鳞瓣上辉煌的黑色如火，

管春风又煽动下年的花。

终也落下，没有蜜的蜂巢，

而，积雪已抚育谎的坚果。

山头石烂，涧水流过轻沙。

旧诗[15]

当月光浸透了小草的红根

一只粉蝶飞起自己的影子

夜栖息在我的肩上它已经

冻冷了自己又颤抖着薄翼

两排杨树裁成了道道小河

蒲公英散开了淡白的织絮

衰老的夜一天劳碌的星辰

昂着头你不怕晒黑了眼睛

1954年

试译白居易《井底引银瓶》[16]

井底拉起银瓶，

银瓶将上时绳子断了。

石上磨着玉簪，

玉簪将成时折成两半了。

瓶沉、簪断，无法可想啊，

正像我跟你分别就在眼前了。

想从前在家做女儿时候，

人说我举动间比谁都美，

弯弯的长眉远山一样秀媚，

蝉翼般的两鬓在耳边轻垂。

我随着同伴在后园欢笑，

这时候不知道你啊是谁。

我倚着短墙攀弄青梅枝桠，

你在垂柳旁骑着一匹白马，

我看见你远远地朝着我望，

知道你的心为爱情而忧伤。

我因此和你把真情吐露，

你发誓指着南山的松柏树。

你松柏树样的心肠使我感激，

暗合了双鬟我跟着你去。[17]

到你家住了五六年，

你父亲常有些难堪言语，

说聘来的是妻奔来的是妾，

见不得先人祭不得祖。

终于我觉得你家没法再住，

可是出了门我没有地方可去！

难道我家里没有父母？

我偷偷出来后都不通消息，

又悲又羞我想回也回不去！

为了你一天的爱情，

葬送我整整一生。

痴情的姑娘啊你们小心，

千万莫把爱情轻轻给人！

1957年

早春[18]（习作）

彩旗

当风的彩旗，

像一片被缚住的波浪。

杏花

杏花翻着碎碎的瓣子……

仿佛有人拿了一桶花瓣撒在树上。

早春

（新绿是朦胧的，飘浮在树梢，

完全不像是叶子……）

远树的绿色的呼吸。

黄昏

青灰色的黄昏，

下班的时候。

暗绿的道旁的柏树，

银红的骑车女郎的帽子，

橘黄色的电车灯。

忽然路灯亮了，

（像是轻轻地拍了拍手……）

空气里扩散着早春的湿润。

火车

火车开过来了。

鲜洁，明亮，刷洗得清清爽爽，好像闻得到车厢里甘凉的空气。

这是餐车，窗纱整齐地挽着，每个窗口放着一盆鲜花。

火车是空的。火车正在调进车站，去接纳去往各地的旅客。

火车开过去了，突突突突，突突突突……

火车喷出来的汽是灰蓝色的，蓝得那样深，简直走不过一个人去；但是，很快，在它经过你的面前的时候，它映出早已是眼睛看不出来的夕阳的余光，变成极其柔和的浅红色；终于撕成一片一片白色的碎片，正像正常的蒸汽的颜色，翻卷着，疾速地消灭在高空。于是，天色暗下来了。

1972年

瞎虻[19]

牛虻，“虻”当读méng，读做“牛忙”是错的。我的故乡叫它“牛蜢蜢”，是因为它的鸣声很低，与调值的上声相近。北方或谓之“瞎虻”，“虻”读阴平。这东西的眼神是真不好，老是瞎碰乱撞。有时竟会笔直地撞到人脸上来。至于头触玻璃窗，更是司空见惯，不是诬赖它。雄牛虻吸植物汁液，雌牛虻刺吸人畜血，都不是好东西。讽刺它们一下，是可以的。

瞎虻笔直地飞向花丛，

却不料——咚！碰得脑袋生疼。

“唔？”它摸摸额角，鼓鼓眼睛，

“这是，这是怎么回事情？”

好天气，真带劲，香扑扑，热哄哄，

“再来，再来！”，打个转，鼓鼓劲，

“一二，你看咱瞎虻飞得多冲！”——咚！

“嗯？这空气咋这么硬，这么平？”

捉摸不透是什么原因，

瞎虻可傻了眼了：

“我往日多么聪明，

今儿可成老赶了！”

接连几次向玻璃猛冲

累得它腰酸腿软了。

越想越觉得气不平，

短短的触角更短了。

一九七二年十月写

十一月十六日改

水马儿[20]

水马，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我的故乡的孩子叫它“海里蹦”。一名水黾。《本草纲目·虫部四》引陈藏器曰：“水黾群游水上，水涸即飞，长寸许，四脚。”韩琦《凉榭池上二阕》：“游鳞惊触绿荷香，水马成群股脚长”。善状其外形特征。苏东坡《二虫诗》称之为“水马儿”，大概是四川的乡音了，今从之。苏东坡对它的习性观察得很精到，令人惊喜佩服。诗里还提到一种昆虫“鶡滥堆”，不知是何物。东坡诗录如下：

“君不见水马儿，

步步逆流水。

大江东去日千里。

此虫趯趯长在此。

君不见鶡滥堆，

决起随冲风，

随风一去宿何许？

逆风还落蓬蒿中。

二虫愚智皆莫测，

江边一笑无人识。”

雨后的小水沟多么平静，

水底下倒映着天光云影。

平静的沟中水可并不停留，

你看那水马儿在缓缓移动。

水马儿有一种天生的本领，

能够在水面上立足存身。

浑身铁黑，四脚伶仃，

不飞不舞，也没有声音。

它们全都是逆水栖息，

没一个倒站横行。

好半天一动不动，

听流水把它们带过了一程。

听流水把它们带过了一程，

量一量过不了七寸八寸，

可它们已觉得漂得太远，

就赶紧向上游连蹦几蹦。

天上的白云变红云，

晌午过了到黄昏，

你看看这一群水马儿，

依然是停留在原地不动。

你们这是干什么？

漂一程，蹦几蹦，既不退，又不进。

单调的反复有什么乐趣可言，

为什么白送走一天的光阴？

水马儿之一答曰：“你管得着吗？

这是我们水马儿的习俗秉性！”

说话间又漂过短短一程，

它赶忙向原地连蹦几蹦。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986年

旅途[21]（七首）

有一个长头发的青年

有一个长头发的青年，

他要离开草原。

他觉得草原太单调，

他越走越远。

他越走越远，

穿一件白色的衬衫。

有一个长头发的青年，

他要离开草原。

他觉得草原太寂寞，

他越走越远。

他越走越远，

穿一件蓝色的衬衫。

有一个长头发的青年，

他要离开草原。

他蓦然回头一望，

草原一望无边。

他站着一动不动，

穿一件火红的衬衫。

三月十七日梦中作，醒来写定

赛里木

野苹果花开得像雪，

赛里木湖多么蓝哟！

塔松里飞出了白云，

赛里木湖多么蓝哟！

牛羊在绿山上吃草，

赛里木湖多么蓝哟！

赛里木湖多么蓝哟，

你好吗？赛里木，赛里木[22]！

吐鲁番的联想

异国守城的士兵，

一箭射穿了玄奘的水袋。

于是有了坎儿井。

有人在戈壁滩上，

捡到岑参的一纸马料账[23]。

什么时候咱们逛一逛纽约的唐人街。

安西都护一天比一天老了，

他的酒量一天比一天小了。

飞机上载的是无核葡萄干。

广州的孩子没见过下雪，

吐鲁番的孩子没见过下雨。

广州、吐鲁番都有邮局。

巴特尔要离开家乡

大雁飞在天上，

影子留在地上。

巴特尔要离开家乡，

心里充满了忧伤。

巴特尔躺在圈儿河旁[24]，

闻着草原的清香。

圈儿河流了一前晌，

还没有流出家乡。

玉渊潭正月

汽车开过湖边，

带起一群落叶。

落叶追着汽车，

一直追得很远。

终于没有劲了，

又纷纷地停下了。

“你神气什么，

还嘀嘀地叫！”

“甭理它，咱们讲故事：

秋天，

早晨的露水……”

坝上

风梳着莜麦沙沙地响，

山药花翻滚着雪浪。

走半天看不到一个人，

这就是俺们的坝上。

歌声

他很少回他的家乡，

他的家乡是四川绵阳。

他每年收到家乡寄来的包裹，

包裹里寄的是干辣椒，豆瓣酱。

他用四川话和我们交谈，

藏话说得很流畅。

他写的歌子很好听，

藏族的歌手都爱唱。

听说他已经死了，

我不禁想起他挺老实的模样。

收音机里有时还播他写的歌子，

歌声还是那样悠扬，那样明朗。

纪念一位入藏三十年的作曲家

1991年

题画[25]

一

万朵茶花似火

徘徊着

顾望着自己的影子

孤独

乖巧的

黑凤

二

黑黑的龙潭

有太阳，有云

有雨，有星星

“大眼睛，

猫头鹰！”

三

定定地看着人

又倏然垂下了睫毛

像一只敛翅的鸟

泄密的眼睛

1993年

我的家乡在高邮[26]

我的家乡在高邮，

风吹湖水浪悠悠。

岸上栽的是垂杨柳，

树下卧的是黑水牛。

我的家乡在高邮，

春是春来秋是秋。

八月十五连枝藕，

九月初九闷芋头。

我的家乡在高邮，

女伢子的眼睛乌溜溜。

不是人物长得秀，

怎会出一个风流才子秦少游？

我的家乡在高邮，

花团锦绣在前头。

百样的花儿都不丑，

单要一朵五月端阳通红灼亮的红石榴！

（一九九三年十月中旬）

1998年

夏天[27]（散文诗）

早晨

露水。

露水湿了草叶，湿了马齿苋。

一只螳螂在牵牛花上散步。精致的淡绿的薄纱的贴身轻装。

金针花开了。

真凉快。

井

凉意从井里丝丝地冒上来。

花

茉莉。素馨。珠兰。数珠兰清雅。

淡竹叶

淡竹叶略似竹叶，半藏在草丛中，不高，开淡淡的天蓝色的小如指甲的简单的花。

蝈蝈和纺织娘

蝈蝈把天气叫得更燥热了。我们用番瓜花喂蝈蝈，用很辣的辣椒喂它。它就叫得更吵人了。

扁豆架的叶丛中有一只纺织娘，不知它是怎样飞来的。一到晚上，它就纺纱，沙沙沙……

萤火虫

萤火虫一亮一亮的，忽上，忽下。

秋冬[28]

爬山虎

沿街的爬山虎红了，

北京的秋意浓了。

爬山虎的叶子掉光了，

昨晚上下过一场霜了。

黄栌

香山的黄栌喝得烂醉。

下雪

雪花想下又不想下，

犹犹豫豫。

你们商量商量

自己拿个主意。

对面人家的房顶白了：

雪花拿定了主意了：下。

雪后

大吊车停留在空中，

一动不动。

听不到指挥运料的哨音。

异常的安静。

热汤面

擀面条的声音，

切白菜的声音，

下雪天的声音。

这种天气，怎么出去买菜？

卖菜的也不出摊。

楼上楼下，

好几家，

今天都吃热汤面。

“牛牛！牛牛！

到副食店去买两块臭豆腐！”

啄木鸟[29]

啄木鸟追逐着雌鸟，

红胸脯发出无声的喊叫，

它们一翅飞出树林，

落在湖边的柳梢。

不知从哪里钻出一个孩子，

一声大叫。

啄木鸟吃了一惊，

他身边已经没有雌鸟。

不一会树林里传出啄木的声音，

他已经忘记了刚才的烦恼。

梦[30]

给我一枝梦中的笔，

我会写出几首挺不错的诗。

可惜醒来全都忘了，

我算是白活了这一趟了。

未编年

鄂温克狩猎队员之歌[31]

从那浓绿浓绿的大兴安岭，

飘出了一阵阵轻脆的铃声。

在那万木参天的密林里，

鄂温克的驯鹿群在安详地游动。

我们是鄂温克的狩猎队员，

熟悉山里的每一条路径。

一阵阵枪响回荡在天边，

载回了丰收的犴肉和鹿茸。

从那金黄金黄的大兴安岭，

从那白雪皑皑的大兴安岭，

从那万木参天的密林里，

飘出了一阵阵轻脆的铃声。

一阵阵枪响回荡在天边，

载回了珍贵的灰鼠和飞龙。

我们是鄂温克的狩猎队员，

熟悉山里的每一条路径。

从那暮色苍茫的大兴安岭，

听不到一阵阵轻脆的铃声，

从那万木参天的密林里，

听不到一阵阵响亮的枪声。

勤劳勇敢的鄂温克，

这一夜你们在哪里活动？

踏着草叶上晶莹的露水，

狩猎队押来了入境的黑熊。

我们是鄂温克的狩猎队，

我们是无敌的英雄民兵。

守卫着祖国北方的边境，

守卫着亲爱的大兴安岭。

从那浓绿浓绿的大兴安岭，

飘出了一阵阵轻脆的铃声。

在那万木参天的密林里，

鄂温克狩猎队员在机警地游动。

桦皮船[32]

（男女声二重唱）

重：剥下洁白的桦树皮，

煮三遍，晾三遍。

放倒坚韧的樟子松，

砍长条，削薄板。

做成猎民的桦皮船，

多轻巧，多灵便。

啊——

划动桨叶如展翅，

白鹤一样的桦皮船。

激流河里任翱翔，

哲理鱼一样的桦皮船。

两岸青山齐后退，

燕子一样的桦皮船。

女：你又要划船去夜猎，

去打鹿，去打犴？

激流河水平槽了，

水多急，浪花翻。

今晚天气很不好，

云沼沼，雾漫漫。

重：啊——

划动桨叶如展翅，

白鹤一样的桦皮船。

激流河里任翱翔，

哲理鱼一样的桦皮船。

两岸青山齐后退，

燕子一样的桦皮船。

男：我不是划船去夜猎，

不打鹿，不打犴。

刚才护林员来报告，

密林里，冒青烟。

有一个越境特务进了山，

看情况，没走远。

重：划动桨叶如展翅，

白鹤一样的桦皮船。

激流河里任翱翔，

哲理鱼一样的桦皮船。

两岸青山齐后退，

燕子一样的桦皮船。

女：你要到下游蹲泡子，

啃干肉，嚼生烟。

等到特务来喝水，

鹿皮绳，把他栓。

那我跟你去就伴，

你打枪，我划船。

重：划动桨叶如展翅，

白鹤一样的桦皮船。

激流河里任翱翔，

哲理鱼一样的桦皮船。

两岸青山齐后退，

燕子一样的桦皮船。

男：这趟任务很危险，

女：越艰险，越向前。

男：孩子交给谁照看？

女：托儿所，阿姨管。

男：你原来早就有打算，

女：那当然。

男：快上船！

重：划动桨叶如展翅，

白鹤一样的桦皮船。

激流河里任翱翔，

哲理鱼一样的桦皮船。

两岸青山齐后退，

燕子一样的桦皮船。

---

[1] 本篇原载1941年9月17日香港《大公报·文艺》第一一八四期。

[2] 本篇原载1941年3月3日香港《大公报·文艺》第一○四三期，又载1941年4月21日桂林《大公报·文艺》第十六期，文字略有改动。

[3] 本篇原载1941年7月30日香港《大公报·文艺》第一一四九期。

[4] 本篇原载1941年5月26日桂林《大公报》。原稿漫漶处以“□”代替。

[5] 本篇原载1941年6月9日《贵州日报》“革命军诗刊”第二期。

[6] A.纪德在《冈果旅行》上说非洲土人大部不会说“为甚么”及其相类词句，而且连懂也不懂。

[7] 劳瑞丽有最长的头发。

[8] 本篇原载1941年6月12日昆明《中央日报·文艺》。

[9] 本篇原载1941年6月18日香港《大公报·文艺》第一一一九期。

[10] 本篇原载1941年7月4日昆明《中央日报·文艺》第六十五期，署名“蓁歧”。

[11] 本篇原载1941年8月16日昆明《中央日报·文艺》。

[12] 本篇原载1941年11月16日昆明《中央日报·文艺》第九十五期，署名“汪若园”。原稿漫漶处以“□”代替。

[13] 本篇原载1941年11月24日昆明《中央日报·文艺》第一百零一期“十四行特辑”，署名“汪若园”。1942年作者以同题重写这首诗，文字有较大改动，参见《二秋辑·落叶松》。

[14] 本篇原载1942年11月13日昆明《生活导报》第一期。

[15] 本篇原载1942年12月8日桂林《大公报·文艺》。

[16] 本篇原载《说说唱唱》1954年第二期，署名“曾其”。

[17] 双鬟是少女或婢女的妆束。这句诗的意思大概是说改了少女的妆束，变成了妇人的妆束，嫁给所钟情的人而去。

[18] 本篇原载《诗刊》1957年6月号；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19] 本篇据1972年11月16日致朱德熙信编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0] 本篇据1972年11月16日致朱德熙信编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1] 本组诗原载《中国作家》1986年第四期，原为八首，其中一首旧体诗《泊万县》另收入本卷“旧体诗”类，《玉渊潭正月》以《落叶》为题，见于散文《草木虫鱼鸟兽》，文字有改动；以《旅途》为题，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

[22] 赛里木湖在新疆，离伊犁不远。“赛里木”是突厥语，意为平安。旅人到了赛里木湖，都要俯首说一声：“赛里木！”

[23] 岑参马料账现藏乌鲁木齐新疆博物馆。

[24] 呼伦贝尔草原有一条河，叫圈儿河。圈儿河很奇怪，它不是径直地流去，而是不停地转着圈。牧民说，这河舍不得离开草原。

[25] 本篇原载《女声》1991年第七期。

[26] 本篇系江苏电视台1994年播出的电视片《梦故乡》的主题歌歌词，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7] 本组诗原载《中国作家》1998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8] 本组诗原载《中国作家》1998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9] 本篇见于散文《草木虫鱼鸟兽》，参见散文卷。

[30] 本篇见于小说《梦》，参见小说卷。

[31] 本篇据手迹编入。

[32] 本篇据手迹编入。

旧体诗、长短句

1960年

画马铃薯图谱感怀[1]

三十年前了了时，曾拟许身作画师。

何期出塞修芋谱，搔发临畦和胭脂。

1980年

六十岁生日散步玉渊潭[2]

冻云欲湿上元灯，漠漠春阴柳未青。

行过玉渊潭畔路，去年残叶太分明。

1981年

昆明莲花池小店坐雨[3]

莲花池外少行人，野店苔痕一寸深。

浊酒一杯天过午，木香花湿雨沉沉。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送传捷外甥参军[4]

东海日升红杲杲，水兵搏浪起身早。

昂首浩歌飘然去，茫茫大陆一小岛。

一九八一年十月

陵纹小妹存玩[5]

故乡存骨肉，有妹在安徽。

所适殊非偶，课儿心未灰。

力耕怜弱质，怀远问寒梅。

何日归欤赋，天崖暖气吹。

大哥哥曾祺

寿小姑爹八十[6]

扁舟一棹入江湖，一笑灯前认故吾。

报国有心豪气在，未甘伏枥饱干刍。

胸中百丈黄河浪，眼底巫山一段云。

犹余老缶当年笔，归画淮南万木春。

抵掌剧谈天下事，挥毫闲书老少年。

高龄八十健如此，熠熠珠光照夕烟。

小姑爹八十岁矣而精神矍铄豪迈健谈命作诗赋三绝为之寿 孙汪曾祺敬草

敬呈道仁夫子[7]

我爱张夫子，辛勤育后生。

汲源来大夏，播火到小城。

新文开道路，博学不求名。

白头甘淡泊，灼灼老人心。

八一年十一月受业汪曾祺

敬呈文英老师[8]

“小羊儿乖乖，把门儿开开，”

歌声犹在，耳畔徘徊。

念平生美育，从此培栽。

我今亦老矣，白髭盈腮。

但师恩母爱，岂能忘怀。

愿吾师康健，长寿无灾。

五小幼稚园第一班学生汪曾祺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阴城[9]

莽莽阴城何代名，夜深鬼火恐人行。

故老传云古战场，儿童拾得旧韩瓶。

功名一世余荒冢，野土千年怨不平。

近闻拓地开工厂，从此阴城夜有灯。

奉金鳌指正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文游台[10]（忆昔春游何处好）

忆昔春游何处好，

年年都上文游台。

树梢帆影轻轻过，

台下豆花漫漫开。

秦邮碑帖怀铅拓，

异代乡贤识姓来。

杰阁今犹存旧址，

流风余韵未曾衰。

新河[11]

晨兴寻旧邮，散步看新河。

艇舶垂金菊，机船载粪过。

水边开菊圃，岸上晒萝卜。

小鱼堪饭饱，积雨未伤禾。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八日新河散步写与汝祐

同学[12]

同学少年发已苍，四方犹记共明窗。

红栏紫竹小亭子，绿柳黄牛隔岸庄。

村梢烟悬东门塔，野花雪放玫瑰香。

散学课余何处好，跳河比赛爬城墙。

熙元属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应小爷命书[13]

汪家宗族未凋零，奕奕犹存旧巷名。

独羡小爷真淡泊，临河闲读南华经。

赠汪曾荣[14]

开口谈宗族，五服情谊深。

寄身在市井，端是有心人。

（一九八一年十月）

贺孙殿娣新婚[15]

夜深烛影长，花气百合香。

珠湖三十六，处处宿鸳鸯。

1982年

季匋民自题《红莲花》图[16]

红花莲子白花藕，果贩叶三是我师。

惭愧画家少见识，为君破例著胭脂。

川行杂诗[17]（五首）

题记

今年四月，应作协四川分会及四川人民出版社之邀，往游四川；经川西、川南、川中、川东诸地。车中默数游踪，得若干首。聊记见闻而已，意不在诗。

新都桂湖杨升庵祠

杨慎升庵，新都人，状元及第，以议大礼流云南，死，以赭衣葬。桂湖其少年读书处也，今建升庵祠。

老树婆娑弄旧枝，

桂湖何代建新祠？

一种风流人尚说，

状元词曲罪臣诗。

新屋

新都、广汉、邛崃改变农村体制，农民富足，盖新屋者甚多，多为新式二层楼。新楼已成，旧草屋未拆，新旧对比画出一幅八十年代中国农村大转折的图画。

改体兼营工副农，

买砖户户盖新屋。

且留旧屋看三年，

好画人间歌与哭。

眉山三苏祠

三苏祠本苏氏宅，以宅为祠，东坡文云，“家有五亩之园”，今略广，占地约八亩。祠中有井，云是苏氏旧物，今犹清凉可汲，东坡离家时，乡民植丹荔一株，欲待其归来共食。东坡远谪，日啖岭南荔枝三百枚，竟未及与乡人一尝其乡中佳果也。旧植丹荔已死，今所见者系明代

补栽，亦枯萎，正在抢救。

当日家园有五亩，

至今文字重三苏。

红栏旧井犹堪汲，

丹荔重栽第几株？

过郭沫若同志旧宅

宅在沙湾场。瓦屋五进，颇低小。后有小园，隔墙可望绥山。园有绥山馆，是郭氏私塾，郭老幼年读书于此。“风笛”“猿声”，郭老少年别母诗中词句。

风笛猿声里，

峨眉国士乡。

绥山香不足，

投笔叫羲皇。

北温泉夜步

又傍春江作夜行，

征尘洗尽一身轻。

叶密树高好月色，

竹闲风静让泉声。

一处杜鹃啼不歇，

何来桔柚散浓馨。

明朝又下渝州去，

此是川游第几程？

诗四首[18]

今年四月，应作协四川分会及四川人民出版社之邀，往游四川；经川西、川南、川中、川东诸地。车中默数游踪，得若干首。聊记见闻而已，意不在诗。

初入峨眉道中所见

乱石丛中泉择路，悬崖脚底豆开花。

红衣孺子牵黄犊，白发翁婆卖春茶。

自清音阁至洪椿坪

路依山为栈，山以树为形。

琴声十二里，泉水出山清。

宿洪椿坪夜雨早发

山中一夜雨，空翠湿人衣。

鸣泉声愈壮，何处子规啼？

媚态观音

媚态观音，静美如好女子。

虽吴生手笔，难画其肌体。

像教度人，原有两种义。

或尚威慑，使人知所畏惧；

或尚感化，使人息其心意。

威猛慑人难，柔软感人易。

迩后佛像造形，

遂多取意于儿童少女。

少女无邪，儿童无虑，

即此便是佛意。我于是告天下人：

与其拜佛，不如膜拜少女！

哀皇城[19]

柳眠花重雨丝丝，劫后成都似旧时。

独有皇城今不见，刘张霸业使人思。

成都小吃[20]

十载成都无小吃，年丰次第尽重开。

麻辣酸甜滋味别，不醉无归好汉来。（皆餐馆名）

离堆[21]

都江堰有离堆

乐山有离堆，

截断连山分江水。

江水安流，

太守不归。

江水萧萧如鼓吹，

秦时明月照峨眉。

宜宾流杯池[22]

山谷在川南，流连多意趣。

谁是与宴人，今存流杯处？

石刻化为风，传言难成据。

迁谪亦佳哉，能行万里路。

天泉洞[23]

泉来天外，天在地底。

千奇百怪，岂有此理。

兴文石海[24]

群峰如沸涌，石势欲滔天。

造化钟神秀，平生此壮观。

泊万县[25]

岸上疏灯如倦眼，中天月色似怀人。

卧听舷边东逝水，江涛先我下夔门。

天池雪水歌[26]

明月照天山，雪峰淡淡蓝。

春暖雪化水流澌，流入深谷为天池。

天池水如孔雀绿，水中森森万松覆。

有时倒映雪山影，雪山倒影名如玉。

天池雪水下山来，快笑高歌不复回。

下山水如蓝玛瑙，卷沫喷花斗奇巧。

雪水流处长榆树，风吹白杨绿火炬。

雪水流处有人家，白白红红大丽花。

雪水流处小麦熟，新面打馕烤羊肉。

雪水流经山北麓，长宜子孙聚国族。

天池雪水深几许？储量恰当一年雨。

我从燕山向天山，曾度苍茫戈壁滩。

万里西来终不悔，待饮天池一杯水。

早发乌苏望天山[27]

苍苍浮紫气，天山真雄伟。

陵谷分阴阳，不假皴擦美。

初阳照积雪，色如胭脂水。

往霍尔果斯途中望天山[28]

天山在天上，没在白云间。

色与云相似，微露数峰巅。

只从蓝襞褶，遥知这是山。

雨晴，自伊犁往尼勒克车中望乌孙山[29]

一痕界破地天间，浅绛依稀暗暗蓝。

夹道白杨无尽绿，殷红数点女郎衫。

尼勒克[30]

山形依旧乌孙国，公主琵琶尚有声。

至今团聚十三族，不尽长河绕县行。

尼勒克赠赵林[31]

白杨摇绿，苹果垂红。

六畜繁息，五谷丰登。

自题菊花图[32]

种菊不安篱，任它恣意长。

昨夜落秋霜，随风自俯仰。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不是七日就是八日汪曾祺

时女儿汪明在旁瞎出主意

游湖南桃花源[33]

一

红桃曾照秦时月，黄菊重开陶令花。

大乱十年成一梦，与君安坐吃擂茶。

二

修竹姗姗节子长，山中高树已经霜。

经霜竹子皆无语，小鸟啾啾为底忙？

三

山下鸡鸣相应答，林间鸟语自高低。

芭蕉叶响知来雨，已觉清流涨小溪。

寿沈从文先生八十[34]

犹及回乡听楚声，此身虽在总堪惊。

海内文章谁是我，长河流水浊还清。

玩物从来非丧志，著书老去为抒情。

避寿瞒人贪寂寞，小车只顾走辚辚。

戏赠宗璞[35]

壮游谁似冯宗璞，打伞遮阳过太湖。

却看碧波千万顷，北归流入枕边书。

1983年

自题画作《偶写家乡楝实》[36]

轻花淡紫殿余春，结实离离秋已深。

倒挂西风鸦不食，绿珠一树雪封门。

菏泽牡丹[37]

造化师人意，春秋在畚锸。

曹州天下奇，红粉黄金甲。

梁山[38]

远闻钜野泽，来上宋江山。

马道横今古，寨墙积暮烟。

旧址颇茫渺，遗规尚俨然。

何当觇杏帜，舟渡蓼花滩。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登大境门[39]

云涌张家口，

风吹大境门。

崇岭围南北，

边墙横古今。

战守经千载，

丸泥塞万军。

欲问兴亡意，

烽台倚夕曛。

重来张家口，读《浪花》小说有感[40]

我昔为迁客，学稼兼学圃，

往来坝上下，曾历三寒暑。

或绑葡萄条，或锄玉蜀黍，

插秧及背稻，汗下如蒸煮。

偶或弄彩墨，谱画马铃薯，

坐对一丛花，眸子炯如虎。

人或谓饴甘，我不厌荼苦，

身虽在异乡，亲之如故土。

唯恨文采输，佳作寥可数，

思之亦萦梦，浪花何日舞。

今我来旧地，披读才三五。

矍然喜且惊，篇半珠光吐。

如怀良苗新，已觉雏凤翥，

崛起期有日，太息肠可拊。

谁是育苗人，作此春风雨。

一九八三年六月廿一日走笔于张家口

重来张家口[41]

北国山河壮，

西窗客思深。

重来迁谪地，

转能觉相亲。

一九八三年六月廿二日

重过沙岭子[42]

二十三年弹指过，

悠悠临水过洋河。

风吹杨树加拿大，

雾湿葡萄波尔多。

白发故人还相识，

谁家稚子学唱歌。

曾历沧桑增感慨，

相期更上一层坡。

离开此地已二十三年矣！晤诸旧识，深以为快。

一九八三年六月廿三日

题冬日菊花[43]

新沏清茶饭后烟，自搔短发负晴暄。

枝头残菊开还好，留得秋光过小年。

花果山[44]

刻舟胶柱真多事，传说何妨姑妄言。

满纸荒唐《西游记》，人间幻境花果山。

1984年

一九八三年除夕子时戏作[45]

六十三年辞我去，飘然消逝入苍微。

此夜欣逢双甲子，何曾惆怅一丁儿。

秋花不似春花落，黄鸟时兼白鸟飞。

敢与诸君争席地，从今泻酒戒深杯。

题《长篇小说报》[46]

久闻燕赵士，慷慨能悲歌。

花山花熠熠，硕果满青柯。

应花山出版社长篇小说报属汪曾祺

桑植[47]

咏贺龙

龙飞桑植乡，欲为天下雨。

鳞甲遭摧折，哀哉遽如弥。

咏贺湘

贺门多女杰，质比雪霜洁。

血飞桑鹤山，澧水浪千叠。

（一九八四年八月）

1986年

为宗璞画牡丹并题[48]

人间存一角，聊放侧枝花。

临风亦自得，不共赤城霞。

北岳文艺出版社通俗文学讨论会

在常德召开，即席口占[49]北岳谈文到南岳，巴人也可唱阳春。

渔父屈原相视笑，两昆仑是一昆仑。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题黄龙洞[50]

索溪峪自索溪峪，何必津津说桂林。

谁与风光评甲乙，黄龙石笋正生孙。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宝峰湖[51]

一鉴深藏锁翠微，移来三峡四周围。

游船驶入青山影，惊起鸳鸯对对飞。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

贺家乡文联成立[52]

风流千古说文游，烟柳隋堤一望收。

座上秦郎今在否，与卿同泛甓湖舟。

（一九八六年六月）

自题水仙图[53]

玉作精神水作魂，一年春尽一年春。

写罢搔头无处寄，令人却忆赵王孙。

（一九八六年八月）

书贺《作家》创刊三十年[54]

清影珊珊小叶杨，繁花簇簇紫丁香。

卅年风雨春犹在，待看长春春更长。

长春昔日路边皆植小叶杨树，丁香花甚多，今犹如此否？

一九八六年七月北京

毓珉治印歌[55]

少年刻印换酒钱，润例高悬五华山。

非秦非汉非今古，放笔挥刀气如虎。

四十年来劳案牍，钢刀生锈铜生绿。

十年大乱幸苟全，谁复商量到管弦？

即今宇内承平日，当年豪气未能遏。

浪游迹遍江湖海，偶逢佳石倾囊买。

少年积习未能消，老眼酒酣再奏刀。

晚岁渐于诗律细，摹古时时出新意。

亦秦亦汉亦文何，方寸青田大天地。

大巧若拙见精神，自古金石能寿人。

毓珉治印，自成一家，奔放蕴藉间有之。承画二方，均甚佳，戏作短歌为谢。

一九八六年十月

贺政道校友六十寿辰兼宇称 不守恒定律发现三十年[56]

三十年前三十岁，回头定不负滇池。

学承牛爱陈新意，梦绕巴黔忆故枝。

先墓犹存香雪海，儿孙解读宋唐诗。

即今宇内承平日，正待先生借箸时。

西南联大校友会贺汪曾祺缀句并书一九八六年十月北京

赠许荫章[57]

相交少年时，上课曾同桌。

君未出闾里，我则似萍泊。

君已为良医，我从事写作。

如今俱老矣，所幸犹矍铄。

何时一樽酒，与君细斟酌。

1987年

贺路翎重写小说[58]

劫灰深处拨寒灰，谁信人间二度梅。

拨尽寒灰翻不说，枝头窈窕迎春晖。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

元宵[59]

一事胜人堪自笑，

年年生日上元灯。

春回地暖融新雪，

老去文思忆旧情。

欲动人心无小补，

不图海外博虚名。

清时独坐饶滋味，

幽草河边渐渐生。

六十七岁生日自寿[60]

尚有三年方七十，看花犹喜眼双明。

劳生且读闲居赋，少小曾谙陋室铭。

弄笔偶成书四卷，浪游数得路千程。

至今仍作儿时梦，自在飞腾遍体轻。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二日）

泼水归来[61]

泼水归来日未曛，散抛锥栗入深林。

铓锣象鼓声犹在，缅桂梢头晾筒裙。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二日）

赠韩映山[62]

冀北淀中水，滇南山上花。

研作一池墨，好图万里家。

（一九八七年四月）

题赠[63]（本为燕赵客）

本为燕赵客，惯食凉州瓜。

朔风吹白草，高卧听鸣沙。

（一九八七年四月）

题腾冲和顺图书馆[64]

开轩迎碧岭，拾级觐文光。

海外千程路，楼中万卷书。

哲士何尝萎，余风在里闾。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八日）

广西杂诗[65]

桂林（一）

山皆奇特如盆景，

水尽温柔似女郎。

山水真堪天下甲，

桂林小住不思乡。

桂林（二）

谁人叠出桂林山，

和尚石涛酒后禅。

大绿浓青都泼尽，

更余淡墨作云烟。

桂林（三）

漓江水似碧琉璃，

两岸连山处处奇。

如此风光谁道得，

桂林虽好不吟诗。

桂林（四）

不到广西画石涛，

东涂西抹总皮毛。

并非和尚画山水，

乃是云山画石涛。

桂林（五）

描摹清景入新词，

烟雨漓江欲霁时。

待寄所思无一字，

桂林宜画不宜诗。

南宁（一）

遍地花开香豆蔻，

沿街树种蜜菠萝。

邕州人物何清雅，

日啖荔枝三百颗。

南宁（二）

芭蕉叶大荔枝红，

香惹晨岚向晚风。

绿树窗前多不识，

去来只惜太匆匆。

一九八七年六月

桂林·南宁·北京

题赠[66]（山水甲天下）

山水甲天下，文章近若何？

会看挥椽笔，淋漓朱墨多。

（一九八七年六月）

广西[67]

何年始开土，至今余铜鼓。

炎方草木深，万物易孳乳。

柳州文字奇，壮族娴歌舞。

流风岂消歇，十月花先吐。

（一九八七年六月）

邕江[68]

桥上看邕江，园中识豆蔻。

北客到南疆，馨香盈两袖。

（一九八七年六月）

贺保罗·安格尔七十九岁生日[69]

安寓堪安寓（他家的门上钉了一块铜牌，刻字两行，上面一行是

Engle，下面是中文的“安寓”），秋来万树红，此间何人住？天地一诗翁。此翁真健者，鹤发面如童。才思犹俊逸，步态不龙钟。心闲如静水，无事亦匆匆：弯腰拾山果，投食食浣熊。大笑时拍案，小饮自从容。何物同君寿？南山顶上松。

题四川兴文竹海图[70]

竹林如大海，弥望皆苍然。

枝繁隔鸟语，叶密藏炊烟。

人输玉兰片，仍用青竹担。

儿童生嚼笋，滋味似蔗甘。

1988年

田园庄[71]

东北望，西北望，四望何空旷。莽苍苍，古战场，遥想铁铠飞锽，重营叠嶂。今俱往，韩昌六郎。但平芜尽处，柳梢青，春荡漾，杳杳见扶桑。

应田园庄属 一九八八年三月

寿马少波同志七十[72]

红花岁岁炫颜色，青史滔滔唱海桑。

信是明妍天下甲，西厢双至咏西厢。

（一九八八年三月）

自题小像[73]

近事模糊远事真，双眸犹幸未全昏。

衰年变法谈何易，唱罢莲花又一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989年

呈范用[74]

忽忆童年春节，兼欲与友人述近况，权当拜年

醒来惊觉纸窗明，雪后精神特地清。

瓦缶一枝天竹果，瓷瓶百沸去年冰。

似曾相识迎宾客，无可奈何罢酒钟。

咬得春盘心里美，题诗作画不称翁。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我为什么写作[75]

我事写作，原因无他：

从小到大，数学不佳。

考入大学，成天“泡茶”，[76]

读中文系，看书很杂。

偶写诗文，幸蒙刊发。

百无一用，乃成作家。

弄笔半纪[77]，今已华发，

成就甚少，无可矜夸。

有何思想？实近儒家。

人道其里，抒情其华。

有何风格？兼容并纳。

不今不古，文俗则雅。

与人无争，性颇通达。

如此而已，实在呒啥。

（一九八九年三月七日）

赠星云大师[78]

出家还在家，含笑指琼花。

慈悲千万户，天地一袈裟。

（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秦少游读书台[79]

柳花帆影草如茵，遗踪苍茫尚可寻。

遥想凭栏把卷处，吟诗犹是旧乡音。

为《珠湖春汛》报告文学集题词[80]

珠湖春汛近如何，缩项鳊鱼价几多。

唯愿吾民堪鼓腹，百舟载货出漕河。

题漳州八宝印泥厂[81]

天外霞，石榴花。

古艳流千载，清芬入万家。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1990年

七十书怀出律不改[82]

悠悠七十犹耽酒，唯觉登山步履迟。

书画萧萧余宿墨，文章淡淡忆儿时。

也写书评也作序，不开风气不为师。

假我十年闲粥饭，未知留得几囊诗。

（一九九○年二月十日）

赠赵本夫[83]

人来人往桃叶渡，风停风起莫愁湖。

相逢屠狗毋相迓，依旧当年赵本夫。

题《百味斋日记》[84]

轻霜渐觉秋菘熟，细雨微间蒲笋滋。

日日清时皆有味，岂因租吏便无诗。

1991年

辛未新正打油[85]

宜入新春未是春，残笺宿墨隔年人。

屠苏已禁浮三白，生菜犹能簇五辛。

望断梅花无信息，看他桃偶长精神。

老夫亦有闲筹算，吃饭天天吃半斤。

七十一岁[86]

七十一岁弹指耳，苍苍来径已模糊。

深居未厌新感觉，老学闲抄旧读书。

百镒难求罪己诏，一钱不值升官图。

元宵节也休空过，尚有风鸡酒一壶。

昆明[87]

羁旅天南久未还，故乡无此好湖山。

长堤柳色浓如许，觅我游踪五十年。

（一九九一年四月初）

犹是云南朝暮云[88]

犹是云南朝暮云，笳吹弦诵有余音。

莲花池畔芊芊草，绿遍天涯几度春。

（一九九一年四月初）

红塔山[89]

玉溪好风日，兹土偏宜烟。

宁减十年寿，不忘红塔山。

（一九九一年四月八日）

戏赠高伟[90]

湛湛两泓秋水眼，深深一片护胸毛。

沙滩自有安眠处，不逐滩头上下潮。

（一九九一年四月）

赠李林栋[91]

踏破崎岖似坦途，论□结交满江湖。

唇如少女眼儿媚，固是昂藏一丈夫。

（一九九一年四月）

戏赠李迪[92]

草帽已成蕉叶坡，倭衫犹似菜花黄。

几度泼湿吉祥水，本性轻狂转更狂。

（一九九一年四月）

致朱德熙[93]

梦中喝得长江水，老去犹为孺子牛。

陌上花开今一度，翩然何日复归休？

戏柬斤澜[94]

编修罢去一身轻，愁听青词诵道经。

几度随时言好事，从今不再误苍生。

文章也读新潮浪，古董唯藏旧酒瓶。

且吃小葱拌豆腐，看他五鼠闹东京。

泰山归来[95]

我从泰山归，携归一片云。

开匣忽相视，化作雨霖霖。

（一九九一年七月）

为张抗抗画牡丹并题[96]

看朱成碧且由他，大道从来直似斜。

见说洛阳春索寞，牡丹拒绝著繁花。

（一九九一年初秋）

赠张守仁[97]

独有慧心分品格，不随俗眼看文章。

归来多幸蒙闺宠，削得生梨浸齿凉。

（一九九一年秋）

高邮中学[98]

红亭紫竹觅遗踪，此是当年赞化宫。

绛帐风流今胜昔，一堂济济坐春风。

（一九九一年十月）

回乡书赠母校诸同学[99]

乡音已改发如蓬，梦里频年记故踪。

疏钟隐隐承天寺，杨柳依依赞化宫。

半世未忘来旧雨，一堂今日坐春风。

高邮湖水深如许，待看长天万里鹏。

（一九九一年十月）

赠文联[100]

国士秦郎此故乡，西楼乐府曲中王。

江山代有才人出，不负神珠甕射光。

（一九九一年十月）

高邮王氏纪念馆[101]

皓首穷经眼欲枯，

自甘寂寞探龙珠。

清芬谁继王家学[102]，

此福高邮世所无。

（一九九一年十月）

北海谣[103]

——题北海大酒店[104]

家近傅公桥，

未闻有北海。

突兀见此屋，

远视东塔矮。

（一九九一年十月）

虎头鲨歌[105]

苏州嘉鱼号塘鳢，

苏人言之颜色喜。

塘鳢果是何物耶？

却是高邮虎头鲨。

此物高邮视之贱，

杂鱼焉能登席面！

虎头鲨味固自佳，

嫩比河鲀鲜比虾。

最好清汤烹活火，

胡椒滴醋紫姜芽。

酒足饭饱真口福，

只在寻常百姓家。

（一九九一年十月）

为高邮市政协礼堂写六尺宣纸大字[106]

万家井灶，

十里垂杨。

有耆旧菁英，

促膝华堂。

茗碗谈笑间，

看政通人和，

物阜民康。

（一九九一年十月）

赠符宗乾[107]

喜二十四桥明月，桥下长流，不须骑鹤，便在扬州。

（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

赠黄扬[108]

城外栽花城内柳，怕风狂雨骤，万家哀乐，都在心头。

（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

如梦令·赠黄石盘[109]

二十四桥明月，二十三万人口，知否知否，不是旧日扬州。二分明月，四面杨柳，拼得此生终不悔，长住扬州。

（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

咏文两首[110]

通俗难能在脱俗，佳奇第一是文章。

十年辛苦风吹雨，听取渔樵话短长。

文章或有山林意，余事焉能作画师。

宿墨残笔遗兴耳，更无闲空买胭脂。

（一九九一年十月）

咏杭州赠正纶同志[111]

桃柳杭州无恙否，当年风物尚如初。

虎跑泉泡新龙井，楼外楼中带把鱼。

正纶同志嘱

（一九九一年秋）

九潦歌[112]

潦水来天上，依山为九叠。

源流一脉通，风景各异域。

或如匹练垂，万古流日夕。

或分如燕尾，左右各一撇。

或轻如雾縠，随风自摇曳。

或泻入深潭，潭水湛然碧。

或落石坝上，淘然喷玉屑。

或藏岩隙中，窅如云中月。

信哉永嘉美，九滃皆奇绝。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水仙洞歌[113]

往寻水仙洞，却在山之巅。

想是仙人慕虚静，幽居不欲近人寰。

朝出白云漫浩浩，暮归星月已皎然。

不识仙人真面目，只闻轻唱秋水篇。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石桅铭[114]

石桅停泊，历千万载。

阅几沧桑，青颜不改。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赞苍坡村[115]

村古民朴，天然不俗。

秀外慧中，渔樵耕读。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楠溪之水清[116]

楠溪之水清，欲濯我无缨。

虽则我无缨，亦不负尔情。

手持碧玉杓，分江入夜瓶。

三年开瓶看，化作青水晶。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送黑孩东渡[117]

燕市长歌酒未消，拂衣已渡海东潮。

何时亦有思归意，春雨楼头尺八箫。

（一九九一年冬）

为黑孩画紫藤图并题[118]

开到紫藤春去远，黑孩犹自在天涯。

纸窗木壁平安否，寄我桥边上野花。

（一九九一年冬）

1992年

书画自娱[119]

我有一好处，平生不整人。

写作颇勤快，人间送小温。

或时有佳兴，伸纸画青春。

草花随目见，鱼鸟略似真。

唯求俗可耐，宁计故为新。

只可自愉悦，不可持赠君。

君其真喜欢，携归尽一樽。

（一九九二年一月）

岁交春[120]

不觉七旬过二矣，何期幸遇岁交春。

鸡豚早办须兼味，生菜偏宜簇五辛。

薄禄何如饼在手，浮名得似酒盈樽？

寻常一饱增惭愧，待看沿河柳色新。

（一九九二年一月初）

水乡[121]

少年橐笔走天涯，

赢得人称小说家。

怪底篇篇都是水[122]，

只因家住在高沙[123]。

镇国塔偈[124]

海水照壁倾不圮[125]，

高邮城西镇国寺。

至今留得方砖塔，

塔影河心流不去[126]。

宋城残迹[127]

城头吹角一天秋，

声落长河送客舟。

留得宋城墙一段[128]，

教人想见旧高邮。

文游台[129]（年年都上文游台）

年年都上文游台，

忆昔春游心尚孩。

台下柳烟经甲子[130]，

此翁精力未全衰。

孟城驿[131]

孟城驿建在何年？

廨宇遗规尚宛然。

遥想幡旗飘日夜，

南船北马何喧喧。

王家亭[132]

王家亭外晚荷香，

犹记明窗映夕阳。

觞咏城东佳胜处，

只今飞蝶草荒荒。

佛寺[133]

吴生亲笔久朦胧[134]，

古刹声消夜半钟[135]。

欲问高邮余几寺[136]，

不妨留照夕阳红。

忆荷花亭吃茶[137]

骄阳不到柳丝长，

鸭唼浮萍水气香。

旋摘莲蓬花下藕，

浮生消得一天凉。

题盂城邮花[138]

以邮名地者，其唯我高邮。

秦王亭何在，子婴水悠悠。

降至盂城驿，车马乱行舟。

邮人爱邮事，同气乃相求。

玩物非丧志，方寸集千秋。

题赠《太原日报》“双塔”副刊[139]

彩塑晋祠传万古，散文谁过傅青主。

江山代有才人出，会看春芳满绿渚。

（一九九二年三月）

读史杂咏[140]（五首）

（一）

鼙鼓声声动汉园，

书生掷笔赴烽烟。

何期何逊竟垂老，

留得人间画梦篇。

（二）

孤旅斜阳西直门，

禅心寂寂似童心。

人间消失莫须有，

谁识清诗满竹林。

（三）

窗子外边窗子外，

兰花烟味亦关情。

沙龙病卧犹高咏，

鼓瑟湘灵曲未终。

（四）

岂惯京华十丈尘，

寒星不察楚人心。

一刀切断长河水，

却向残红认绣针。

（五）

蛱蝶何能拣树栖，

千秋谁恕钱谦益。

赵州和尚一杯茶，

不是人人都吃得。

咏鲁智深[141]

五台山上剃光头，

一点胡髭也不留。

放火杀人难掐数，

忽闻潮信即归休。

读《水浒传》漫题[142]（七首）

（一）

街前紫石净无瑕，血染芳魂怨落花。

丽质天生难自弃，岂堪闭户弄琵琶。

（二）

六月初三下大雪，王婆卖得一杯茶。

平生第一修行事，不许高墙碍杏花。

（三）

黑云压境美人死，冤案千年几页纸。

侠义原来是野蛮，武松不是真男子。

（四）

枉教人称豹子头，忍随俗吏打军州。

当年风雪山神庙，弹指频磨丈八矛。

（五）

寿张县里静无哗，游戏何妨乔作衙。

非是是非凭我断，到来不吃一杯茶。

（六）

桃脸佳人一丈青，如何屈杀嫁王英。

宋江有意摧春色，异代千年怨不平。

（七）

凤凰踏碎玉玲珑，发髻穿心一点红。

乞得赦书真浪子，吹箫直出五云中。

绍兴沈园[143]

拂袖依依新植柳，当年谁识红酥手。

临流照见凤头钗，此恨绵绵真不朽。

（一九九二年十月）

1993年

江湖满地一纯儒[144]

绿纱窗外树扶疏，长夏蝉鸣课楷书。

指点桐城申义法，江湖满地一纯儒。

小学毕业之暑假，我曾在三姑父孙石君家从韦鹤琴先生学。先生日授桐城派古文一篇，督临“多宝塔”一纸。我至今作文写字，实得力于先生之指授。忆我从学之时，弹指六十年矣，先生之声容态度，闲闲雅

雅，犹在耳目。

癸酉之春受业汪曾祺谨记

（一九九三年春）

年年岁岁一床书[145]

年年岁岁一床书，弄笔晴窗且自娱。

更有一般堪笑处，六平方米作郇厨。

朱小平《画侠杜月涛》序诗[146]

我识杜月涛，

高逾一米八。

首发如飞蓬，

浓须乱双颊。

本是农家子，

耕种无伏腊。

却慕诗书画，

所亲在笔札。

单车行万里，

随身只一篋。

听鸟入深林，

描树到版纳。

归来展素纸，

凝神目不眨。

笔落惊风雨，

又似山洪发。

水墨色俱下，

勾抹扫相杂。

却又收拾细，

淋漓不邋沓。

或染孩儿面，[147]

可钤缶翁押。

或垂数穗藤，

真是青藤法。

粗豪兼娟秀，

臣书不是刷。[148]

精进二十年。

可为寰中甲。

画师名亦佳，

何必称画侠。

（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

《西山客话》诗[149]（十一首）

西山

命车入市，

瞬目可至，

安步徐行，

亦是乐事。

八大处

驱车出京城，

还见京城影。

举头八大处，

手揽十二景。

平地山居

结庐在人境，

性本爱丘山。

隔户闻鸡犬，

何似在人间。

五朝帝都

金瓦红墙紫禁城，

五朝宫阙尚峥嵘。

万方乐奏千条柳，

丽日和风唱太平。

文化古城

九城栉比列华屋，

处处书香与画轴。

卜宅西山山下住，

清谈不觉渐离俗。

风水宝地

青山排户入，

在山泉水清。

七碗风生腋，

饮之寿且宁。

春花秋叶，鸟啭鱼乐

静鸟投林宿，

闲鱼出水游。

尘飞不到处，

容我小淹留。

皇帝行宫

万机之暇且从容，

窄袖轻衣射大弓。

汉武秦皇俱往矣，

尚余松韵入霜钟。

古钟和古松（两首）

（一）

长安寺里花木深，

松叶尖尖硬似针。

长乐钟声犹未尽，

悠悠余韵入禅心。

（二）

四百年前钟，

六百年前松。

手抚白皮松，

来听古铜钟。

钟声犹似昔，

松老不中空。

人生天地间，

当似钟与松。

荣名以为宝，

勉立肤寸功。

解得其中意，

物我皆不穷。

野餐

野餐得野趣，

山果佐山泉。

人世一杯酒，

浮生半日闲。

（一九九三年末）

五绝·游东山岛口占[150]

沙滩如玉屑，

海屿列青螺。

不负佳山水，

临风发浩歌。

1994年

题戴敦邦《金陵十二钗与宝玉图》[151]

十二金钗共一图，画师布局费工夫。

花前著个痴公子，讨得闲差候茗壶。

（一九九四年初春）

昆明食事[152]

重升肆里陶杯绿[153]，饵块摊来炭火红[154]。

正义路边养正气[155]，小西门外试撩青[156]。

人间至味干巴菌[157]，世上馋人大学生。

尚有灰藿堪漫吃[158]，更循柏叶捉昆虫。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昆明茶馆[159]

水厄囊空亦可赊[160]，枯肠三碗嗑葵花[161]。

昆明七载成何事？一半光阴付苦茶。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为京西百望山“文化绿色碑林”作[162]

我昔到北京，松柏皆奇古。

只惜街树稀，无风三尺土。

何处可追凉，闷坐如蒸煮。

开国百废兴，案牍盈公府。

绿化乃急务，不负古城古。

栽种数十年，嘉树渐如堵。

杨叶春入户，柳丝清拂暑。

多谢园林工，树植良辛苦。

一九九四年国庆前夕

赠杨汝纶[163]

杨家本望族，

功名世泽长。

子孙颇繁盛，

君是第几房。

几时辞旧宅，

侨寓在他乡。

与君未相识，

但可想清光。

葭莩亲非远，

后当毋相忘。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赠杨鼎川[164]

高坡深井杨家巷，

是处君家有老家。

雨洗门前石鼓子，

风吹后院木香花。

闲游可到上河埫，

厨馔新烹出水虾。

倘有机缘回故里，

与君台上吃杯茶。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题丁聪画我[165]

我年七十四，已是日平西。

何为尚碌碌，不若且徐徐。

酒边泼墨画，茶后打油诗。

偶亦写序跋，为人作嫁衣。

生涯只如此，不叹食无鱼。

亦有蹙眉处，问君何所思。

1995年

题丁聪作范用漫画像[166]

往来多白丁，绕墙排酒瓮。

朋自远方来，顷刻肴馔供。

偶遇阴雨天，翻书温旧梦。

剪剪又贴贴，搬搬又弄弄。

非止为消遣，无用也是用。

赠高洪波[167]

洪波何澹澹，楼高可摘星。

堂堂过白日，静夜觅同心。

（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

题《裘盛戎影集》[168]

千秋一净裘盛戎，遗像宛然沐清风。

虎啸龙吟余事耳，难能最是得从容。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日）

贺母校校庆[169]

当年县邮中，本是赞化宫。

城外柳如浪，处处野坟丛。

名师重严教，学子夜灯红。

年年小麦熟，人才郁葱葱。

传薪光潜德，瞩望在后生。

（一九九五年十月）

高邮中学校歌[170]

国土秦郎此故乡，湖山钟人杰。

笳吹弦诵九十年，嘉树喜成列。

改革开放乘长风，拓开千秋业。

且须珍重少年时，不负云和月。

瓯海修堤记[171]

峨峨大堤，南天一柱。伊谁之力？瓯之百户。

温人重商，无往不赴。不靡国力，同心自助。

大堤之兴，速如飞渡。凿石移山，淘土为路。

茵茵草绿，群莺栖树。人鱼同乐，仓廪足富。

峨峨大堤，长安永固。前既彪炳，后当更著。

小莲子题扇[172]

三十六湖蒲荇香，侬家旧住在横塘。

移舟已过琵琶闸，万点明灯影乱长。

1996年

题为褚时健画紫藤[173]

璎珞随风一院香，紫云到地日偏长。

倘能许我闲闲坐，不作天南烟草王。

（一九九六年夏）

偶感[174]

大有大的难，群公忌投鼠。国事竟蜩螗，民声如沸煮。岂有万全策，难书一笔虎。只好向后看，差幸袴余五。非我羡闲适，寸心何可主。华发已盈颠，几番经猛雨。尚欲陈残愿，君其恕愚鲁：创作要自由，政治要民主。庶几读书人，免遭三遍苦。亦欲效余力，晨昏积寸楮。滋味究如何？麻婆烧豆腐。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慰中国作协第五次代表大会诸俊才[175]

生当作人杰，

死亦为鬼雄。

一尊湘泉酒，

万里楚江风。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题《昆明猫》[176]

四十三年一梦中，美人黄土已成空。

龙钟一叟真痴绝，犹吊遗踪问晚风。

1997年

再访玉烟不遇褚时健[177]

大刀阔斧十余年，一柱南天岂等闲！

自古英雄多自用，故人何处讯平安？

（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

题云南玉溪烟[178]

客从远方来，衣上云南云。

烟都留三日，举袂嗅余馨。

（一九九七年一月）

贺《芒种》四十周年[179]

芒种好名字，

辛勤艺百谷。

佳作时时见，

陵树风簌簌。

好雨亦知时，

欣逢年不惑。

尊酒细谈文，

相期六月六。

石林二景[180]

牧童岩

牧童坐高岩，吹笛唤羊归。

一曲几千载，羊犹不下来。

夫妻岩

丈夫治行李，势将远别离。

叮咛千万语，何日是归期？

十余年前曾游石林，见诸景皆酷肖，非出附会。今足力又衰，不复能登山矣，怅怅。一九九七年四月，汪曾祺

江阴漫忆[181]

忆旧

君山山上望江楼[182]，鹅鼻嘴[183]前黄叶稠。

最是缫墩逢急雨[184]，梅花入梦水悠悠。

樱花

昔未识樱树，初识在南菁[185]。

一夜东风至，出户眼增明。

团团如绛雪，簇簇似朝云。

寸池[186]水如染，甬道草更青。

此非中土产，舶载自东瀛。

谁为植此树，校长孙揆均。

一别六十载，皤然白发生。

攀条寻旧梦，三嗅有余馨。

河鲀

鲴鱼脆鳝味无伦[187]，酒重百花清且醇[188]。

六十年来余一恨，不曾拼死吃河鲀。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至十日）

题赠李宏[189]

身中尚有西湖水，年年花发芙蓉城。

（一九九七年四月末或五月初）

题赠李佳[190]

奶奶是才女，孙女定如何？

临风开书卷，对月舞婆娑。

（一九九七年四月末或五月初）

题赠朝焜、杨扬、真真[191]

同文能重译，笔下走龙蛇，

一事最堪喜，手擎二月花。

（一九九七年四月末或五月初）

1998年

豆腐[192]

淮南治丹砂，

偶然成豆腐。

馨香异兰麝，

色白如牛乳。

迩来二千年，

流传遍州府。

南北滋味别，

老嫩随点卤。

肥鲜宜鱼肉，

亦可和菜煮。

陈婆重麻辣，

蜂窝沸砂盬。

食之好颜色，

长幼融脏腑。

遂令千万民，

丰年腹可鼓。

多谢种豆人，

汗滴萁下土。

钧瓷[193]

钧瓷天下奇，釉彩世无比。

雨湿海棠红，云开天缥碧。

茄皮葡萄紫，冰片鱼籽粒。

孰能为此巧，神工有人力。

未编年

竹[194]

安得如椽笔，纵横写万竿。

岂能成个字，瑟瑟绿云寒。

凌霄[195]

凌霄不附树，无树也凌霄，

赫赫明如火，与天欲比高。

紫藤[196]

紫云拂地影参差，何处莺声时一啼。

弹指七十年间事，先生犹是老孩提。

题某杂志[197]

雅俗庄谐无不可，

春花秋月总相关。

为人作嫁多情思，

深谢殷勤四十年。

宁喝二斗醋[198]

宁喝二斗醋，

莫逢三仙姑。

但愿脾胃都还好，

能吃麻婆烧豆腐。

无题[199]（北极寒流飞白絮）

北极寒流飞白絮，

泰西风雨落残花。

大山明灭地中海，

断钉铿鸣亚非拉。

还顾北京无限好，

旭日东升照万家。

咏黑牡丹[200]

谁家洗砚池头水，浇出人间异种芽。

嫣红姹紫夸颜色，独立春风墨画花。

题五粮液[201]

长江江心水，

分明归春甕。

五粮适新熟，

禾香飘秋梦。

酿之为醇醪，

实乃天之供。

至盛幸吴越，

郎吟酒德颂。

无题[202]（一鉴深藏锁翠微）

一鉴深藏锁翠微，

移来三峡四周围。

游船驶入青山影，

惊起鸳鸯对对飞。

无题[203]（我家住近泰山庙）

我家住近泰山庙，

从小疏生淮海词。

白发只今搔更短，

不妨且读女郎诗。

---

[1] 本篇见于《新发现汪曾祺佚文一束·思想汇报》，原载《新文学史料》2017年第四期。1960年8月间，作者被派到沽源马铃薯研究站，画《中国马铃薯图谱》。诗题系编者所拟。

[2] 本篇见于散文《七十书怀》，参见散文卷；初收《汪曾祺书画集》，汪朗、汪明、汪朝编，2000年2月。诗题据作者1996年自书手迹。

[3] 本篇见于散文《昆明的雨》《花·木香花》，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4]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传捷，汪曾祺妹妹汪丽纹之子。

[5]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汪陵纹，汪曾祺同父异母小妹。

[6] 本篇见于陈其昌《崔锡麟和侄孙汪曾祺》，原载《走近汪曾祺》，汪曾祺文学馆编印，2003年8月。“小姑爹”指崔锡麟（1902—1987），汪曾祺祖父之妹婿。

[7]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道仁，张道仁，作者幼稚园老师王文英的丈夫。

[8]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又见于散文《师恩母爱》，文字略有改动，参见散文卷。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文英老师，即王文英（1906—1987），作者幼稚园时期的老师。

[9]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0] 本篇据赠郭祖江手迹编入。

[11]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杨汝祐，1938年生，汪曾祺的舅表弟，时供职于高邮自来水厂。

[12]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3]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

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小爷系曙光中学退休教师汪连生。

[14] 本篇据手迹编入。汪曾荣，汪曾祺的同宗弟弟。

[15] 本篇见于苏北《汪曾祺的两首佚诗》，原载2013年4月30日《大公报》。孙殿娣，汪曾祺表弟的内弟。

[16] 本篇见于小说《鉴赏家》，参见小说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17] 本组诗原载《四川文学》1982年第七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其中《新都桂湖杨升庵祠》一首，又见于散文《杜甫草堂·三苏祠·升庵祠》《四川杂忆》《北京的秋花》《杨慎在保山》，文字略有改动，参见散文卷。该诗在《杜甫草堂·三苏祠·升庵祠》中作："桂湖老样弄新姿，湖上升庵旧有祠。一种风流谁得似？状元词曲罪臣诗。"；《四川杂忆》《杨慎在保山》中除首句中"老样"作"老桂"外，其余与《杜甫草堂·三苏祠·升庵祠》同；在《北京的秋花》中，首句作"桂湖老桂发新枝"，其余与另三篇散文中所引相同。

[18] 本组诗原载《海棠》1982年第三期；后编入《川行杂诗》，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 本篇见于散文《四川杂忆》，参见散文卷。诗题据1982年5月19日致朱德熙信，参见书信卷，皇城即成都；"刘张"，指"文革"期间掌握四川实权的省革委会副主任刘结挺、张西挺夫妇。

[20] 本篇见于1982年5月19日致朱德熙信，参见书信卷。

[21] 本篇见于1982年5月19日致朱德熙信，参见书信卷。

[22] 本篇见于1982年5月19日致朱德熙信，参见书信卷。

[23] 本篇见于刘大如《大山的呼唤——兴文石海开发纪实》，天马图书出版公司，2010年

11月。天泉洞，四川宜宾兴文县著名溶洞景点，在石林镇。

[24] 本篇见于刘大如《大山的呼唤——兴文石海开发纪实》，天马图书出版公司，2010年11月。

[25] 本篇原载《中国作家》1986年第四期，又见于1982年5月19日致朱德熙信，文字略有改动；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6] 本篇见于散文《天山行色》，参见散文卷。

[27] 本篇见于散文《天山行色》，参见散文卷。

[28] 本篇见于散文《天山行色》，参见散文卷。

[29] 本篇见于散文《天山行色》，参见散文卷；又见于张肇思《不尽长河绕县行》，载《汪曾祺文学馆馆刊》2001年10月20日第三期，文字略有改动。

[30] 本篇见于散文《天山行色》，参见散文卷；又见于张肇思《不尽长河绕县行》，载《汪曾祺文学馆馆刊》2001年10月20日第三期。诗题系编者所拟。

[31] 本篇见于张肇思《不尽长河绕县行》，载《汪曾祺文学馆馆刊》2001年10月20日第三期。赵林，时任奎屯广电局局长。

[32] 本篇据手迹编入；初收《汪曾祺书画集》，汪朗、汪明、汪朝编，2000年2月。诗题系编者所拟。

[33] 本组诗见于散文《湘行二记·桃花源记》，参见散文卷；初收《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文字略有改动。诗题据1983年2月作者所作菊花图。

[34] 本篇见于弘征《我与汪曾祺的诗缘》，原载1998年12月18日《解放日报》；初收《永远的汪曾祺》，上海远东出版社，2008年5月。

[35] 本篇见于宗璞散文《三幅画》，原载《钟山》1988年第五期。时汪曾祺与女作家宗璞

共同参加《钟山》编辑部主办的太湖笔会。

[36] 本篇据手迹编入。画藏高邮汪曾祺故居。

[37] 本篇见于散文《菏泽游记》，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38] 本篇见于散文《菏泽游记》，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39] 本篇原载《浪花》1983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

[40] 本篇原载《浪花》1983年第三期；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

[41] 本篇原载《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

[42] 本篇原载《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

[43] 本篇见于《〈晚饭花集〉自序》，又见于散文《自得其乐》，参见谈艺卷、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44] 本篇见于散文《人间幻境花果山》，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45] 本篇作于1984年2月1日，次日（春节）自题于菊花图上，后曾多次题画、抄示好友，略有改动，第二句又作“随风飘逝入苍霏”；初收《汪曾祺书画集》，汪朗、汪明、汪朝编，2000年2月。

[46] 本篇原载《长篇小说报》1984年7月第一期封二。

[47] 这两首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

[48] 本篇见于宗璞散文《三幅画》，原载《钟山》1988年第五期，又见散文《自得其乐》，文字略有改动，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49] 本篇见于散文《索溪峪》，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50] 本篇见于散文《索溪峪》，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51] 本篇见于散文《索溪峪》，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52]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53] 本篇原载《中国当代作家书画作品集》，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2月。

[54] 本篇原载《作家》1986年第十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55] 本篇原载《汪曾祺书画集》，汪朗、汪明、汪朝编，2000年2月；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毓珉，指杨毓珉（1919—1998），汪曾祺西南联大同学，在《芦荡火种》《沙家浜》《杜鹃山》创作过程中多次与汪曾祺合作，曾任《戏剧电影报》主编。

[56] 本篇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李政道，西南联大校友，美籍华人物理学家，1957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1986年11月25日是其60岁生日。

[57] 本篇见于许长生《我与汪曾祺》，原载《高邮文史资料》第十七期，高邮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2001年12月。许荫章（许长生），汪曾祺在高邮县立五小高年级时的同学，后从医。

[58] 本篇见于散文《贺路翎重写小说》，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路翎（1923—1994），“七月”派作家。1955年受“胡风案”牵连，身心遭严重摧残。1979年重返文坛，小说《钢琴学生》（载《人民文学》1987年第一、二期合刊），被认为是“恢复了艺术感觉”的作品。

[59] 本篇原载1987年2月8日《光明日报》“东风”副刊；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60] 本篇原载《汪曾祺书画集》，汪朗、汪明、汪朝编，2000年2月。

[61] 本篇见于散文《滇游新记·泼水节印象》，参见散文卷；又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

[62]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受赠人可能系同为中国作协访滇代表团成员的河北“荷花淀”派代表韩映山（1933—1998）。

[63]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受赠人不详，似为某河北籍甘肃人士。

[64]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和顺图书馆建于1928年，是著名的乡村图书馆，也是腾冲文化景点，内有诸多文化名人题字。

[65] 本组诗原载《广西文学》1987年第九期，其中《桂林（二）》又见于津子围《更余淡墨出烟岚——忆汪曾祺先生》，载1997年6月21日《大连日报》，文字略有改动；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66]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

[67]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

[68]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

[69] 本篇见于1987年10月12日致施松卿信，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保罗·安格尔（Paul Engle，1908—1991），美国诗人，美籍华裔女作家聂华苓的丈夫，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的创办者。

[70] 本篇原载《汪曾祺书画集》，汪朗、汪明、汪朝编，2000年2月；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

[71] 本篇据手迹编入。田园庄，北京西北旺田园庄饭店。

[72] 本篇见于散文《退役老兵不“退役”》，参见散文卷。马少波（1918—2009），戏剧家，曾任中国戏曲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京剧院副院长等职。

[73] 本篇原载《三月风》1989年第一期；后编入《题丁聪画我》，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小像，丁聪为作者所画漫画头像。

[74] 本篇见于范用《曾祺诗笺》，原载1999年3月27日《新民晚报》；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诗题系编者所拟。

[75] 本篇原载1989年4月11日《新民晚报》；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76] 我在西南联大时，每天坐茶馆，当时叫做“泡茶馆”。我看的杂书，多半是在茶馆里看的。我这个作家，实是在茶馆里“泡”出来的。

[77] 我20岁开始发表作品，到现在差不多有半个世纪了。

[78] 本篇见于张培耕《大陆探亲弘法之旅》，原载《佛宗万里记游》，台湾佛光出版社，1992年；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释星云，台湾佛光山寺创始人、住持。

[79]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80] 本篇原载《珠湖春汛》，高邮市文联编印，1989年7月，又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81] 本篇见于散文《初访福建·漳州》，参见散文卷。

[82] 本篇见于散文《七十书怀》，参见散文卷。

[83] 本篇见于赵本夫《汪先生》，原载1997年5月29日《扬子晚报》；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赵本夫，作家。

[84] 本篇原载自牧《人生品录——百味斋日记》，山东文艺出版社，1993年10月；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

[85] 本篇见于1991年2月15日致范用信，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86] 本篇见于1991年2月底致范用信，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87] 本篇见于散文《觅我游踪五十年》，参见散文卷。诗题据手迹。

[88] 本篇见于先燕云《觅我游踪五十年——汪曾祺印象》，原载《那方山水》，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8月；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诗题系编者所拟。

[89] 本篇见于散文《烟赋》，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红塔山，云南玉溪烟厂生产的名牌香烟。

[90] 本篇见于李迪《红红的土地高高的山》，原载《十五日夜走滇境》，华龄出版社，1996年7月。诗题系编者所拟。高伟，时任中国作家协会创联部干事，与作者一同赴滇参加“红塔山笔会”。

[91] 本篇见于李迪《红红的土地高高的山》，原载《十五日夜走滇境》，华龄出版社，1996年7月。诗题系编者所拟，原稿漫漶处以“□”代替。李林栋，时任《中国企业家》杂志编辑，中国作协“红塔山笔会”活动策划人。

[92] 本篇见于先燕云《觅我游踪五十年——汪曾祺印象》，原载《那方山水》，云南人民

出版社，1994年8月；又载《十五日夜走滇境》，华龄出版社，1996年7月，文字略有改动。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李迪，时任《商品与质量》周刊总编辑。

[93] 本篇见于1991年5月4日致朱德熙信，原载何孔敬《长相思——朱德熙其人》；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朱德熙（1920—1992），古文字学家、语言学家，作者西南联大同学。

[94] 本篇见于程绍国《林斤澜说》，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12月；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林斤澜（1923—2009），作家，1986年4月起担任《北京文学》主编，1990年6月卸任。

[95] 本篇见于散文《泰山片石》，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96] 本篇见于散文《自得其乐》，参见散文卷。女作家张抗抗曾作文《牡丹的拒绝》，由此引发作者作画题诗。

[97] 本篇见于张守仁《最后一位文人作家汪曾祺》，原载《美文》2005年第五期；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诗题系编者所拟。张守仁，时任《十月》副主编。

[98]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99]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母校，指作者初中时曾就读的高邮中学。

[100]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

版社，1998年8月。文联，即高邮市文联。

[101] 本篇与《北海谣》《虎头鲨歌》《为高邮市政协礼堂写六尺宣纸大字》《水乡》《镇国塔偈》《宋城残迹》《文游台》《孟城驿》《王家亭》《佛寺》《忆荷花亭吃茶》共十二首诗，以“回乡杂咏”为题，原载《雨花》1992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本篇又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诗题有改动。

[102] 高邮王念孙、引之父子为乾嘉大儒，精训诂小学，解经不循旧说，多新义。其家在高邮称为“独旗杆王家”。纪念馆乃因其旧第少加修葺，朴素无华，存王家风貌，可钦喜也。

[103] 参见本卷《高邮王氏纪念馆》注①。

[104] 北海大酒店在傅公桥。我上初中时，来去均从桥上过，未闻有所谓北海也。傅公桥本为郊坰，今高邮向东拓展，北海已为市中心矣。

[105] 参见本卷《高邮王氏纪念馆》注①。

[106] 参见本卷《高邮王氏纪念馆》注①。

[107] 本篇见于朱延庆《汪曾祺在扬州》，原载《三立集（续集）》，大众文艺出版社，2006年9月；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符宗乾，时任扬州市政协主席。

[108] 本篇见于朱延庆《汪曾祺在扬州》，原载《三立集（续集）》，大众文艺出版社，2006年9月；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黄扬，时任扬州市政协副主席。

[109] 本篇见于朱延庆《汪曾祺在扬州》，原载《三立集（续集）》，大众文艺出版社，2006年9月；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黄石盘，时任扬州市政协秘书长。

[110]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11] 本篇原载2013年4月8日《钱江晚报》。诗题系编者所拟。徐正纶，时任浙江文艺出版社编辑，系《晚翠文谈》责任编辑。

[112] 本篇见于散文《初识楠溪江·九级瀑》，参见散文卷。九漈瀑布，在永嘉楠溪江大若岩风景区。

[113] 本篇见于散文《初识楠溪江·永恒的船桅》，参见散文卷。水仙洞，在永嘉楠溪江石桅岩风景区。

[114] 本篇见于散文《初识楠溪江·永恒的船桅》，参见散文卷；又见于刘心武《石桅待发》、鲁虹《游走“浙南天柱”》，文字有改动，作：“石桅泊何时，卓立千万载。壁尽几沧桑，青颜怎不改。”（刘心武引文中“青颜”作“青春”，当为误植。）石桅，永嘉楠溪江一风景点。

[115] 本篇见于散文《初识楠溪江·传家耕读古村庄》，参见散文卷。苍坡村，永嘉楠溪江畔一古村，为民俗旅游景点。

[116] 本篇见于散文《初识楠溪江·清清楠溪水》，参见散文卷。

[117] 本篇据手迹编入。黑孩，女，作家，现旅居日本。

[118] 本篇据手迹编入。

[119] 本篇原载《中国作家》1992年第二期封二；又见于散文《书画自娱》《〈草花集〉自序》，参见散文卷、谈艺卷，文字略有改动。“伸纸画青春”一句，《书画自娱》引文作“伸纸作芳春”。《〈草花集〉自序》引文作“伸纸画暮春”，且无“唯求俗可耐，宁计故为新”两句。“只可自愉悦，不可持赠君”两句，两次自引均作“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君其真喜欢”一句，两次自引皆作“君若亦欢喜。”

[120] 本篇见于散文《岁交春》，参见散文卷；又见于范用《曾祺诗笺》，载1999年3月27日《新民晚报》。

[121] 参见本卷《高邮王氏纪念馆》注①。

[122] 法国安妮·居里安女士翻译了我的几篇小说，她发现我的小说里大都有水。

[123] 高邮旧亦称高沙。

[124] 参见本卷《高邮王氏纪念馆》注①。
② 镇国寺塔是方塔，南方少见。塔建于唐代，上半截毁于雷火，明清重修。

[125] 镇国寺门前旧有照壁，是一整块的紫红砂石，上刻海水。多年向前倾斜，但不倒。后毁。

[126] 镇国寺塔本在西门内。运河拓宽时为保存此塔，特意留出塔周围的土地，乃成一圆圆的小岛，在河中央。

[127] 参见本卷《高邮王氏纪念馆》注①。

[128] 高邮城南有旧城墙一段，传是宋城。或有疑义，因为有些城砖是明清形制。近因水灾，危及墙址，乃分段检修，发现印有“高邮军城砖”字样的砖头，笔画清晰。高邮在北宋为高邮军，是则残墙为宋城无疑。高邮军在宋代为交通枢要，宋人诗文屡及。

[129] 参见本卷《高邮王氏纪念馆》注①。
② 文游台在泰山（一座土山）上，建于宋，是苏东坡、秦少游、王定国等人文酒觞咏之处。台有楼阁，不类宋制，似后修。敌伪时重修，甚恶俗。近又修，稍存旧制。

[130] 我读小学时，每年春游，都上文游台。台之西，本为一片烟柳。凭栏西眺，可见运河帆影，从柳梢轻轻移过。今台西多建工厂、宿舍，眼界不能空阔矣。

[131] 参见本卷《高邮王氏纪念馆》注①。

高邮城外高内低，如盂。秦少游有诗云：“吾乡如覆盂”。盂城驿在高邮城南。据云，这是全国尚存的最完整的驿站之一。我去看过，是相当大的一片房子，有驿丞住的地方、投驿吏卒的宿舍、喂马的地方、关犯人的监狱……一应俱全。从建筑看似为明建清修。我以为这是高邮真正最具历史文物价值的景点之一。但以高邮一县之力，目前很难复其旧观。

[132] 参见本卷《高邮王氏纪念馆》注①。
王家亭为蝶园遗物，在东城根，我读初中时常往。所谓亭子者实为长方形的大厅，隔窗可见厅内炕榻几椅，厅前池塘野荷零乱，似已无人管理。后毁。蝶园本是高邮名园，今存其名而已。

[133] 参见本卷《高邮王氏纪念馆》注①。

[134] 天王寺旧有吴道子绘观音，后竟不知下落。

[135] 承天寺夜半撞钟，小说《幽冥钟》写此。

[136] 高邮城区旧有八大寺，均毁。今只保留少数庵堂。此次回乡，曾往看南城一庵，承住持长老接待。长老颇爱读小说，对我说：“你所写的小和尚的事是真的。我们年轻时都有过这样的事，只是不敢说。”小说《受戒》能得老和尚印可，殊感欣慰。

[137] 参见本卷《高邮王氏纪念馆》注①。
荷花亭在公园东北角，在一小岛上。四面皆水，有小桥可通。环岛皆植高大垂柳，日影不到。亭中有茶馆，卖极好龙井茶。是夏日纳凉去处。今公园布局已变，荷花亭不知尚存在否。

[138] 本篇原载高邮市集邮协会会刊《盂城邮花》1992年第三期，又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39] 本篇见于燕治国《蒲黄榆畔藏文仙——访汪曾祺》，原载1992年3月30日《太原日报》；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

[140] 本篇原载《文学自由谈》1992年第二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

出版社，1998年8月。这五首依次吟咏的是五位现代文人史事：何其芳、废名、林徽因、沈从文、周作人。

[141] 本篇见于1992年6月28日致范用信，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诗题系编者所拟。

[142] 本篇原载1992年7月6日《文汇报》，依次题咏《水浒传》中七位人物：潘金莲、王婆、武松、林冲、李逵、扈三娘、燕青，又见于1992年6月28日致范用信，无咏武松一首，有咏鲁智深一首；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43] 本篇原载1993年3月4日《中国旅游报》；后编入组诗《随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44]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纯儒，即高邮名儒韦子廉（1892—1943），号鹤琴。为纪念他逝世五十周年，高邮市政协孟城诗社拟编文集，汪曾祺应邀题签并作此诗。

[145] 本篇见于散文《文章余事》，参见散文卷。

[146] 本篇原载朱小平《画侠杜月涛》，新华出版社，1993年11月，为该书序；又载1994年1月26日《北京晚报》，诗题、注释略有改动。朱小平，作家。杜月涛，画家。

[147] 孩儿面牡丹名，出菏泽。

[148] 米芾自称“臣书刷字”。

[149] 本组诗见于散文《西山客话》，参见散文卷。其中第一首诗题“西山”系编者所拟。《平地山居》和《古钟和古松》中第二首编入组诗《随咏》，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诗题有改动。

[150] 本篇原载《东山文史资料》增刊《东山岛诗词选》，东山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9年10月。

[151] 本篇原载《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系应中国书画爱好者联谊会会员陈时风之请，为画家戴敦邦所绘《金陵十二钗与宝玉图》所题。

[152] 本篇见于散文《七载云烟》，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153] 昆明的白酒分市酒和升酒。市酒是普通白酒，升酒大概是用市酒再蒸一次，谓之“玫瑰重升”，似乎有点玫瑰香气。昆明酒店都是盛在绿陶的小碗里，一碗可盛二小两。

[154] 饵块分两种，都是米面蒸熟了的。一种状如小枕头，可做汤饵块、炒饵块。一种是椭圆的饼，犹如鞋底，在炭火上烤得发泡，一面用竹片涂了芝麻酱、花生酱、甜酱油、油辣子，对合而食之，谓之“烧饵块”。

[155] 汽锅鸡以正义路牌楼旁一家最好。这家无字号，只有一块匾，上书大字：“培养正气”，昆明人想吃汽锅鸡，就说：“我们今天去培养一下正气。”

[156] 小西门马家牛肉极好。牛肉是蒸的或煮熟的，不炒菜，分部位，如“冷片”、“汤片”……有的名称很奇怪，如大筋（牛鞭）、“领肝”（牛肚）。最特别的是“撩青”（牛舌，牛的舌头可不是撩青草的么？但非懂行人觉得这很费解）。“撩青”很好吃。

[157] 昆明菌子种类甚多，如“鸡枞”，这是菌中之王。但有一点我至今不明白它为什么只在白蚁窝上长“牛肝菌”（色如牛肝，生时熟后都像牛肝，有小毒，不可多吃，且须加大量的蒜，否则会昏倒。有个女同学吃多了牛肝菌，竟至休克）。“青头菌”，菌盖青绿，菌丝白色，味较清雅。味道最为隽永深长，不可名状的是干巴菌。这东西中吃不中看，颜色紫褐，不成模样，简直像一堆牛屎，里面又夹杂了一些松毛、杂草。可是收拾干净了，撕成蟹腿状的小片，加青辣椒同炒，一箸入口，酒兴顿涨，饭量猛开。这真是人间至味！

[158] “藿”字云南读平声。

[159] 本篇见于散文《七载云烟》，参见散文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160] 我们和凤翥街几家茶馆很熟，不但喝茶，吃芙蓉糕可以欠账，甚至可以向老板借钱去看电影。

[161] 茶馆常有女孩子来卖炒葵花子，绕桌轻唤：“瓜子瓜，瓜子瓜。”

[162] 本篇据手迹编入。

[163] 本篇编入组诗《随咏》，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杨汝纶，1920年生，汪曾祺堂叔舅家表弟，长期在四川工作，曾任富顺县县长等职。

[164] 本篇编入组诗《随咏》，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杨鼎川，杨汝纶之子，佛山大学中文系教授，时在北京大学进修。

[165] 本篇原载1995年9月17日《文摘报》，又见于《我画你写——文化人肖像集》，丁聪编，1996年1月，文字略有改动；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丁聪（1916—2009），漫画家。

[166] 本篇原载1995年9月17日《文摘报》，又见于《我画你写——文化人肖像集》，丁聪编，1996年1月；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诗题系编者所拟。范用（1923—2010），出版家，曾任人民出版社副社长兼三联书店总经理。

[167] 本篇见于高洪波《星斗其文，赤子其人》，原载1997年6月6日《南方周末》；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

[168] 本篇见于《难得最是得从容——〈裘盛戎影集〉前言》，参见谈艺卷；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诗题系编者所拟。

[169] 本篇原载《甓社珠光——高邮市文联十年成果集》，高邮市文联编印，1996年4月，又载《文教资料》1997年第四期，文字略有改动；后编入组诗《我的家乡在高邮——故乡诗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母校，作者初中时就读的高邮中学。

[170] 本篇原载《百年邮中——江苏省高邮中学百年华诞》（2005年版，内部发行）；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

[171] 本篇原载1997年1月1日《温州晚报》“池上楼”第一期。诗前有林斤澜序：“一九九四年十七号台风袭瓯海，肆虐为百年来所仅见。计死人一百七十五，坏屋一九五四五间，农田受淹十四万亩。风过，瓯海人无意逃灾外流，共商修治海堤事。不作修修补补，不作小打小闹；集资彻底修建，一劳永逸。投入土石三百多万方，技工民工六十多万人次，耗资近亿元。至一九九五年十月竣工，阅十一个月。顶宽六米，高九米多，长近二十公里的石头堤，如奇迹出现。温州人皆曰：如此壮举，合当勒石为铭，以勖后来者，众口同声，曰：“然！”乃为之铭曰：”

[172] 本篇见于小说《名士和狐仙》，参见小说卷。诗题系编者所拟。

[173] 本篇见于散文《玉烟杂记》，参见散文卷。褚时健，时任云南玉溪红塔烟草集团董事长、总裁。

[174] 本篇原载《时代文学》1997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75] 本篇原载1997年7月10日《湘泉之友》（湘泉集团内刊）。系为赞助中国作协第五次代表大会的湘泉集团所题。

[176] 本篇见于苏北《呼吸的墨迹——两篇手稿》，原载《灵狐》，人民日报出版社，2004年7月；又见于苏北《关于〈昆明猫〉》，载《汪曾祺文学馆馆刊》2008年12月号。《昆明猫》，作者1996年画作，画有题款：“昆明猫不吃鱼，只吃猪肝。曾在一家见一小白猫蜷卧墨绿色软垫上，娇小可爱。女主人体颀长，斜卧睡榻上，甚美。今犹不忘，距今四十三年矣。”“四十三年”，如按从在昆明时期到作跋的1996年，实应为53年左右，或为作者笔误。初收《汪曾祺诗联品读》，金实秋编，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

[177] 本篇见于散文《玉烟杂记》，参见散文卷。

[178] 本篇见于崔篪《云南心红塔情》，原载《红塔时报》第七四一期。诗题系编者所拟。

[179] 本篇原载《芒种》1997年第一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芒种》，沈阳市文联主办的文学杂志，1957年1月创刊。

[180] 本篇据手迹编入。

[181] 本组诗为母校江苏南菁中学建校115周年而作，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作者1935年秋于高邮中学毕业后，考入位于江阴的南菁中学读高中。

[182] 君山在城北，登望江楼可见隔岸靖江。

[183] 鹅鼻嘴礁石突出江岸，形如鹅鼻，甚险要。

[184] “缵”即伞，江阴都写作“缵”，以地形似伞故。“缵”墩遍植梅花。1937年春，阖校春游，忽大雨，衣皆尽湿。路滑如油，皆仆跌。

[185] 我1936—38年曾就读南菁中学。南菁历史悠久，创校至今已115年。

[186] 南菁校园有圆池，水极清而甚浅，云只一寸深，名“寸水池”。

[187] 江阴产鲴鱼，味美而价贱。

[188] 江阴产百花酒，黄酒之属也。

[189]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时作者赴成都、宜宾参加活动。李宏，汪曾祺堂姐汪华的外孙女，居成都。

[190]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时作者赴成都、宜宾参加活动。李佳，汪曾祺堂姐汪华的孙女，居成都。

[191]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时作者赴成都、宜宾参加活动。朝焜，即李朝

焜，汪曾祺堂姐汪华的儿子，翻译家；其妻杨扬，成都市文联作家；真真（李真真）是他们的女儿，时尚幼，后为四川文艺出版社编辑。

[192] 本篇编入组诗《随咏》，原载《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193] 本篇原载《诗话钧瓷》，黄河水利出版社，1998年9月。

[194]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

[195]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

[196]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

[197]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

[198] 本篇据手迹编入。诗题系编者所拟。

[199] 本篇据手迹编入。

[200] 本篇据手迹编入。

[201] 本篇据手迹编入。

[202] 本篇据手迹编入。

[203] 本篇据手迹编入。

杂著卷

杂著卷说明

本卷收入作者自上世纪五十年代创作、整理的杂著作品，以及日常文书等，包括小传、题词、书画题跋、民间文学、图书广告、思想汇报等。另附接受他人访谈、对谈的文章。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小传 书封小语

《汪曾祺短篇小说选》所附小传[1]

一九二○年生。江苏高邮人。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肄业四年。解放前当过中学教员，历史博物馆职员。解放后长期担任编辑工作，曾编过《北京文艺》、《说说唱唱》、《民间文学》。近二十年在一个剧团搞京剧编剧。

一九四七年曾出过短篇小说集《邂逅集》（文化生活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出过一本很薄的小说集《羊舍的夜晚》（少年儿童出版社）。写过一些散文，未结集。

因为职务的需要，除了文学作品，我还写过京剧剧本、民间文学的和戏曲的杂论。学无专长，兴趣又杂，岁月蹉跎，成就甚小。

汪曾祺小传[2]

汪曾祺，江苏高邮人，1920年生。童年和少年时期是在家乡度过的。1939年在昆明入西南联大读中国文学系。毕业后在昆明、上海教过中学，在北京历史博物馆当过职员。1949年在北京参加人民解放军南下工作团，以后在北京市文联、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工作，编过《说说唱唱》、《民间文学》。1958年到张家口农村劳动了四年。1962年到北京京剧团（后改为院）担任编剧至今。

开始写作颇早，1940年发表第一篇小说。1948年出版过一本小说集《邂逅集》。1963年出过一本薄薄的小说集《羊舍的夜晚》。写小说一

直是时作时辍，断断续续的。

小时家住城外的一条接近农村的街上，接触的人多是挑夫、手艺人、做小买卖的、店铺里的学徒……我对他们的哀乐比较熟悉。一部分作品是反映他们的生活的。

我父亲是个画家。我小时喜欢画画。高中毕业后曾想考美术学院，未果。现在还喜欢看画。偶尔还涂抹两笔遣兴。也许因此我的小说受了一些中国画的影响。

我是沈从文先生的学生。到现在还能看出我的某些风格和沈先生有些近似。

我在大学读的是中国文学系，但是不大上课，大部分时间倒是读许多外国的翻译作品：契诃夫、阿莫林、纪德、海明威……因此我的小说有一点不今不古，不中不西。

我最近对自己的要求是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我所向往的现实主义和民族传统是能够包容一切流派的现实主义和可以吸收西方和东方影响的民族传统。

我比较熟悉旧社会，近年来发表的小说以反映旧社会生活的为多，但是小说中的感情是一个八十年代人的感情。我也愿意多写一点反映当前生活的作品，但是我对当前生活还缺乏自己的独特的观察与思考，还没有熟悉到可以从心所欲、挥洒自如的程度，我需要学习。

小传附著作年表[3]

小传

汪曾祺，江苏高邮人，一九二○年生。一九三九年在昆明就读于西南联合大学中国文学系，为沈从文先生的及门弟子。约一九四○年开始发表散文及短篇小说，少作多已不存。大学时期受阿左林及莆金尼·沃尔芙的影响，文字飘逸。以后备尝艰难辛苦，作品现实感渐强，也更致力于吸收中国文学的传统。大学毕业后曾作过中学教员、历史博物馆的职员。一九四九年以后，作了多年文学期刊的编辑。曾编过《北京文艺》、《说说唱唱》、《民间文学》。一九六二年到北京京剧院担任编剧，至今犹未离职。

著作年表

一九四八年出版 《邂逅集》 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一九六三年出版 《羊舍的夜晚》 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出版 《汪曾祺短篇小说集》 北京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出版 《晚饭花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即出 《汪曾祺自选集》 漓江出版社

即出 《晚翠文谈》（评论集） 浙江出版社

散文及戏曲剧本 尚未结集

《塔上随笔》所附小传[4]

汪曾祺，江苏高邮人，1920年生。幼儿园（过去叫“幼稚园”）、小学、初中都在本乡度过。高中读于江阴的南菁中学。高二以后，江阴沦陷，在淮安、盐城转徙“借读”。1939年赴昆明，考入西南联大中文系，

读了四年。

1940年开始发表小说、诗和散文诗。1949年曾在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邂逅集》。1949年以后10年我没有写什么东西，是一段空白。1962年写了三篇小说。“文化大革命”期间搞了十多年样板戏，没有写散文、小说，又是一段空白。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忽然又写起小说、散文来。从此一发而不可收，直到现在，还在不断地写着。

江苏文艺出版社将出版我的文集。估算一下，约有120万字。我一生所写的，大概也就是200多万字。

我出版过十几个集子。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汪曾祺卷》所附小传[5]

汪曾祺，江苏高邮人，1920年生。1939—1943就读于西南联合大学中国文学系。1940年开始发表作品。主要写作短篇小说及散文。写作时断时续。作品已结集者约十余部。

年轻时曾受西方现代主义影响。年事渐长，阅世稍深，乃有意识地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但认为现实主义要是能容纳各种流派的现实主义，民族传统是能吸收一切外来影响的民族传统。

近二三年写小说较少，写散文较多。发现近年散文作者不少是老年人。以为老年人散文一般都是语言干净自然，较少做作；生活阅历较多，感慨较深，寄兴稍远；且读书较多，文章有较多的文化气息，有些老年人的散文可称为学者散文，这是老年散文作家的优势。但觉得有些老人散文比较枯瘦，过于平淡，不滋润，少才华，亦是一病。自己今亦老矣，当引此为戒。

《蒲桥集》书封小语[6]

齐白石自称诗第一，字第二，画第三。有人说汪曾祺的散文比小说好，虽非定论，却有道理。

此集诸篇，记人事、写风景、谈文化、述掌故，兼及草木虫鱼、瓜果食物，皆有情致。间作小考证，亦可喜。娓娓而淡，态度亲切，不矜持作态。文求雅洁，少雕饰，如行云流水。春初新韭，秋末晚菘，滋味近似。

---

[1] 本篇原载《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2月。

[2] 本篇写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见崔道怡《怀念汪曾祺》一文，1997年7月9日《北京晚报》。

[3] 本篇附于1987年9月7日致古剑信中，系为准备在台北新地出版社出版的作品集而作。

[4] 本篇原载《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11月。

[5] 本篇原载《中国当代名人随笔·汪曾祺卷》，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

[6] 本篇原载《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题词

一

指传于薪，不知其尽也；

柴生乎守，有待而然耶？

1945年，昆明“一二·一”事件后，昆明中国建设中学送挽联以示悼念，作者集庄子句而成。

二

居不求安，食不择味，从来不搞特殊化

进无权欲，退无怨尤，到底是个老党员

1981年1月，挽薛恩厚。

三

金罍密贮封缸酒

玉树双开迟桂花

1981年10月，为汪海珊题。

四

灯火万家巷

笙歌一望江

1981年11月，为汪巧纹题。

五

万里风云来线外

千家春色在手中

1983年12月，于徐州即兴题。

六

一代宗师，千秋绝学

二王余韵，万里书声

1984年，为高邮王氏纪念馆题。

七

小小说如斗方册页，须以小见大，言近意远，笔精墨妙，以己少少许，胜人多多许。

写贺《小小说选刊》创刊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汪曾祺

载《小小说选刊》1985年第一期，系《小小说选刊》创刊号顾问贺词。

八

欹枕听雨

开门见山

1986年5月31日，为配黄永玉画作《索溪无尽山》题。

九

造化钟神秀

烟云起壮思

1986年5月31日，为索溪峪管理处题。

十

苍山画古存花壁

奇句情深忆柳州

1986年5月，赠彭匈。

十一

拾级重登，念崇台杰阁、几番兴废，千载风云归梦里

凭栏四望，问绿野平湖、何日腾飞，万家哀乐到心头

1986年9月，为重修高邮文游台题。

十二

苍山负雪，两国残梦

洱海流云，平生壮观

1987年4月22日，赠大理文联。

十三

皇权僧钵千年梦

大地山河一担装

1987年4月30日，为云南武定正续禅寺题。

十四

莫愁前路无知己

欲摘山花插满瓶

1987年4月题于昆明，见作者访滇期间笔记本，受赠人不详。

十五

眼空冀北野

笔秀滇南云

1987年4月题于昆明，见作者访滇期间笔记本，受赠人可能同为中国作协访滇代表团成员的作家韩映山。

十六

凉风起天末

诗思在水边

1987年4月，赠晓雪。

十七

南国撷红豆

邕州闻壮歌

1987年6月题于昆明，见作者访滇期间笔记本，受赠人不详。

十八

铜鼓声声犹在耳

槟榔叶叶不知秋

1987年6月，赠彭匈。

十九

岭梅十月开千萼

红豆春来发几枝

1987年6月题于昆明，见作者访滇期间笔记本，受赠人不详。

二十

春风拂拂灞桥柳

落照依依淡水河

1987年9月，赠蒋勋。

二十一

四围山色临窗秀

一夜溪声入梦清

1989年12月，为武夷山银河饭店题。

二十二

塔涌劫灰后

文雄边嶂南

1990年8月，为云南施甸重修文笔塔题。

二十三

技也进乎道

名者实之宾

1991年4月8日，为玉溪烟厂题。

二十四

溪流崇岭上

人在乱云中

1991年7月，为泰山中溪宾馆题。

二十五

风和嫩绿柳

雨润小红箫

1991年10月7日，赠扬州市政协。

二十六

风传金羽捷

雨湿小梅红

1991年10月，贺金传捷、萧梅红成婚。

二十七

良苗亦怀新

素心常如故

1991年10月，赠史善成。

二十八

何物最玲珑

李花初拆候

1991年10月，赠李玲。

二十九

明月照积雪

猛雨暗高峰

1991年10月，赠许雪峰。

三十

大道唯实

小园有秋

1991年10月，赠金实秋。

三十一

文宗上党赵

意满金陵春

1991年10月，赠成正和。

三十二

有雨丛林茂

无私天地宽

1991年10月，赠陈林宽。

三十三

春蚕到死何曾死

化作万民身上衣

1991年10月，作者参观高邮丝绸厂时所题。

三十四

文章司马

经济卧龙

1991年11月，赠温州某干部。

三十五

开卷有益，什么样的书都不妨找来看看。博览群书，但可以有所侧重，有所偏爱。

原载《中学生阅读》1992年第三期，为《中学生阅读》题词。

三十六

神似东方朔

家傍西柏坡

约1992年夏天，赠贾大山。

三十七

爱其所学，关怀后生。贤夫慈父，蔼然仁者。同学弟 汪曾祺书

约1992年9月，为朱德熙归葬北京万安公墓题写碑文。

三十八

眼空冀北

笔秀江南

1992年秋，赠郭秋良。

三十九

人情若野草

诗味似茴香

1992年10月，赠杜文和。

四十

岂敢班门弄斧

何妨曲水流觞

1992年10月，为浙江绍兴兰亭题。

四十一

先生乃悲剧人物

三国无昭然是非

1992年，为金实秋《三国名胜楹联》一书题武侯祠。

四十二

往事回思如细雨

旧书重读似春潮

1993年2月6日，为七十三岁生日自寿题。

四十三

才名不枉称三绝

扣角何妨到五更

1993年，赠田原。

四十四

勤负轭不畏虎小牛勉之

1993年8月，赠张小牛。

四十五

不即不离

少功道兄正 癸酉汪曾祺

1993年，赠韩少功。

四十六

断送一生唯有

清除万虑无过

1993年，赠汪海珊。

四十七

辩同盐铁论

文似金错刀

1994年3月，为《金融作家》创刊号题。

四十八

文章略似龚易简

处世当如文宣王

1994年3月，赠龚文宣。

四十九

久有凌云志

常怀恋土情

1994年6月，赠女飞行员汪云。

五十

藏龟未失

遗泽长留

1994年6月，赠《铁云藏龟》作者刘鹗的孙女刘德棻。

五十一

神珠焕彩

水国新猷

1994年6月，赠高邮市委市政府。

五十二

小荷才露尖尖角 待看繁华满绿洲

1994年6月，为江苏省戏剧学校题。

五十三

檀板四十犹不惑 桃李三万不嫌多

1994年6月，为上海戏剧学校建校四十周年题。

五十四

以书兴人 亦是善施

1994年10月9日，为某公司题。

五十五

繁花此日成春祭

云水他乡梦白鸥

1995年6月初，挽电影《沙鸥》导演张暖忻。

五十六

家居绿竹丛中

人在明月光里

1995年10月，赠林靓月。

五十七

子贡文辞如泻水

陶朱舞袖似飘风

1996年初，赠麦风。

五十八

栉风沐雨

含英咀华

1996年3月，为《小说月报》二百期纪念题。

五十九

声闻玉水

文绣丹山

1997年1月，为红塔山电视台题。

六十

故国山河壮

各族俊才多

1997年4月17日，为《中国民族博览》杂志题。

六十一

任你读通四库书

不如且饮五粮液

1997年4月底，为五粮液酒厂题。

六十二

白也诗无敌

兗为天下宗

时间不详，为兗州博物馆题。

六十三

人具远志

烟有醇香

时间不详，为玉溪烟厂题。

六十四

秦砖楚韵

希世之珍

汪曾祺观

时间不详，赠自默。

六十五

嗟尔小民，微同蝼蚁。风雨违时，天之所弃。原隰卑下，地之所卑。唯尔蚁民，劳作不已。人具五蕴，尔有悲喜。游目支颐，乃为之

记。于意云何，发人深虑。

时间不详，为王明义关于蚂蚁湾小说稿题。

书画题跋

一

一九八三年除夜子时戏作柬后生作家，录与德熙一看，知我老境而不颓唐也。

六十三年辞我去，飘然消逝入苍微。

此夜欣逢双甲子，何曾惆怅一丁儿。

秋花不似春花落，黄鸟时兼白鸟飞。

敢与诸君争席地，从今泻酒戒深杯。

我已将近二年所作小说结为一集，名《晚饭花集》，交人民文学出版社，今年上半年可出版。今年不拟多外出，将啃一块硬骨头，历史小说《汉武帝》。

曾祺敬问德熙、孔敬新春大吉

1984年2月2日，为朱德熙作荷花画并题。

二

昆明人家常于门头挂仙人掌一片以辟邪，仙人掌悬空倒挂，尚能存活开花。于此可见仙人掌生命之顽强，亦可见昆明雨季空气之湿润。雨季则有青头菌、牛肝菌，味极鲜美。宁坤属画，须有昆明特点，为作此图。

一九八四年三月廿日，是日大风，不能出户，曾祺记

1984年3月20日，为巫宁坤作仙人掌画并题。

三

后园有紫藤一架，无人管理，任其恣意攀盘，而极旺茂。花盛时，仰卧架下，使人醺然有醉意。一九八四年五一偶忆写之。今日作画已近十幅，此为强弩之末矣。

曾祺记

1984年5月1日，为紫藤画题。

四

玉茗堂前朝复暮，伤心谁续牡丹亭。

一九八四年五月五日曾祺

1984年5月5日，为牡丹画题。

五

故园有金银花一株，自我记事从不开花。小时不知此为何种植物，一年夏，忽开繁花无数，令人惊骇，亦不见其主何灾祥。此后每年开花，但花稍稀少耳。一九八四年六月偶忆往事，捉笔写此。

高邮汪曾祺记于北京

1984年6月，为金银花画题。

六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日晚炖蹄膀未熟作此。寄奉古剑兄一笑。

汪曾祺六十四岁

1985年11月2日，为古剑作松鼠图并题。

七

吾乡有红萝卜、白萝卜，无青萝卜。

八五年十一月廿二日记

1985年11月22日，为红萝卜画题。

八

《百丑图》跋

傅君学斌，善画脸谱。近又绘《百丑图》，可谓别出心裁。谱法之后，附有说明。穿关插戴，翔实生动。可作为艺术品看，也是一项重要的戏曲资料。这是很有意义的工作。为缀数语，用志欣喜：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图成百丑，须眉活现。狡诈颟顸，滑稽妩媚。君是何人，以此为鉴。

1986年1月，为傅学斌《百丑图》作跋。

九

秋色无私到草花

一九八六年九月曾祺写

1986年9月，为秋花图题。

十

西山华亭寺滇茶花开如碗大，青头菌、牛肝菌皆蔬中尤物。写慰政道兄海外乡思。

1986年10月，为李政道画云南菌子、茶花并题。

十一

我于北京种兰，皆不活。友人许君自昆明致兰二种，并授以艺兰之法，亦皆简便。贵州夏蕙，竟于冬令著花。喜赏一月，图此为念。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日曾祺志

1986年12月10日，为兰花图题。

十二

朱文公云：山谷诗云“对客挥毫秦少游”，盖少游只一笔写去，重意重字皆不问，然好处亦自是绝好。蔡正孙诗林广记后集

吾年六十六，书字转规矩，少逞意作姿态，当得少存韵致，不至枯拙如老经生。否耶？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初雪，黄昏酒后，曾祺书

1986年12月17日，书《诗林广记》后集一则并跋。

十三

桑植天子山中有野果，曰舅舅粮，亦名救命粮。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曾祺写前年印象

1986年12月，为舅舅粮画题。

十四

此松鼠乃驯豢者。我的小舅舅结婚时，他的小内弟带来一只松鼠，系以银链，藏在袖筒里。有时爬出吃瓜子、嘬豆腐脑，心甚羡慕之。今忽忽近六十年矣，犹不能忘。

一九八六年曾祺记

1986年，为松鼠图题。

十五

江南可采莲，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

宋徽宗瘦金书与蔡京书实为一体。凡作瘦金书，须高捉笔，不可使毫铺纸上。

一九八六年以长锋狼毫题

1986年，瘦金体书汉乐府《江南》并跋。

十六

井冈山有山花，极红艳，问老革命周文楷，云是杜鹃花。

一九八七年三月曾祺忆写

今天早上做了一个梦，梦里有一个地名，叫佳集鬞。当地人（梦里的当地人）念成“符集集”。“佳”字怎么能念做“符”呢？但跟梦中人无道理可讲。“鬞”（上面三个佳，下面木字）是标在一张简明的地图上的。

醒来还记得，觉得这可以用在小说里，作为一个古镇的地名。

怎么会做了这样一个梦呢？奇怪！

三月廿五日上午记

1987年3月25日，为杜鹃花图题。

十七

吾乡阴城，昔常常有双耳陶壶出土，乡人称之为韩瓶，谓此韩世忠士卒所用水壶。以浸梅花，可以结子。

曾祺八九年十月偶写

1989年10月，为韩瓶梅花图题。

十八

宜入新春未是春，残笺宿墨隔年人。

1990年1月15日，为水仙金鱼图题

十九

槐花小院静无人。

画赠乃谦庚午五月汪曾祺

1990年5月，为曹乃谦作槐花图并题。

二十

江南雨足，梅多肥润；不似北地梅，只干枝也。

1991年春，为张景山作《红梅图》并题。

二十一

有镜藏眼，无地容鼻。

李迪眼有宿疾，滇西日照甚烈，乃常戴墨镜。而其鼻准暴露在外，晒得艳若桃花。或有赞美其鼻者，李迪掩鼻俯首曰：无地自容，无地自容。席间偶作谐语，李迪甚喜，以为是其滇西之行之形象概括，属为书之。

1991年，书赠李迪联语并跋。

二十二

残荷不为雨声留。

辛未秋深

1991年秋，为残荷图题。

二十三

南风薰薰，唯吾德馨。

随笔随意，鼓瑟吹笙。

伟经先生一哂。一九九二年五月汪曾祺

1992年5月，为黄伟经作写意兰花图并题。

二十四

闻大青山人云：山丹丹开花，每历一年增加一朵。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汪曾祺记

1992年11月，为山丹丹图题。

二十五

蓼花无穗不垂头。

昔在伊犁见伊犁河边长蓼花，甚喜，喜伊犁亦有蓼花，喜伊犁有水也。

我到伊犁在一九八二年，距今十年矣。曾祺记

1992年，为蓼花图题。

二十六

此画不中不西、不今不古。眼镜不知置于何所，只能沿着感觉摸索为之，以寄宁坤。

1994年5月，为巫宁坤画丁香结并题。

二十七

藤扭枝枝曲，花沉瓣瓣垂。

为贺平作。丙子夏日汪曾祺

1995年6月，为贺平画藤萝并题。

二十八

一花一世界，三藐三菩提。

曾在一小庵中住，小禅房板扉上刻此联，不甚解，偶于旅途遇归元寺长老，叩问之。长老云：三藐三菩提是梵言咒语，不可以华言望文生意。

汪曾祺记

1995年，为金实秋《佛教名胜楹联》一书（宗教文化出版社，1997年）题。

二十九

凌霄不附树，独立自凌霄。

丙子清明后二日汪曾祺

1996年4月6日，为凌霄图题。

三十

海棠无香，不尽然也。

持赠实秋。曾祺，丙子春

1996年5月，为赠金实秋海棠图题。

三十一

唐以前无紫薇，白居易始题识之。今则北京遍植之。花期甚长，亦名百日红。

丙子初秋曾祺记

1996年初秋，为紫薇图题。

三十二

永嘉多芙蓉。小河边，茶亭畔，随处皆有。

丙子深秋汪曾祺

1996年深秋，为芙蓉图题。

三十三

晓色为扬州名菊，我父亲善画此种。须层层烘染，极费工。我今所作，乃一次染，略罩粉，略得其仿佛耳。

丙子深秋曾祺记

1996年深秋，为菊花图题。

三十四

泰山人家喜种绣球。曾在南天门下茶馆见十余盆，以残茶浇之，花作残绿色。

丙子秋曾祺记

1996年秋，为泰山绣球图题。

三十五

青藤书屋甚矮小，寒士之居也。作画读书甚不便。青藤贴墙而长，盖是后来补种者。藤下有石砌方池即天池，水甚清。

丙子秋汪曾祺记

1996年秋，为青藤图题。

三十六

林则徐充军伊犁，后赦归，至河南督治河工。离伊犁时有诗，有句云：“格登山色伊江水，回首依依勒马看。”此画依犁河所见。我到新疆在一九八二年，距今十四年矣。

一九九六年秋曾祺记

1996年秋，为蓼花图题。依犁河应为伊犁河。

三十七

云南大等喊乌鸦较中原小而体态俊秀。大等喊产柚，极香甜，为滇

南名种。我一九八七年三月曾在大等喊歇脚，距今近十年矣。

一九九六年十月曾祺记

1996年10月，为大等喊图题。

三十八

绿菊是高邮培养的新品种，五年前重回高邮故乡，在公园中见一本，花如九寸盘大，极难得。

赠延庆，丙子秋深，我年七十六岁矣。丙子十月汪曾祺

1996年10月，为赠朱延庆绿菊图题。

三十九

曹州牡丹特重赵粉，传至洛阳为孩儿面，至西安称娃娃脸。

丙子初冬曾祺记

1996年初冬，为曹州牡丹图题。

四十

丁香本庭院中物，长春郊外乃植之路侧，为林荫树，披纷灿灿，香透车窗。

丙子秋作，初冬题记汪曾祺

1996年初冬，为丁香图题。

四十一

别伦别尔生说，花里只有菊花有绿色的，不见得。但绿菊确较常见。曾在家乡见绿菊一盆，花如吃面的汤碗大！

一九九六年初冬汪曾祺记

1996年初冬，为绿菊图题。

四十二

张家口坝上有芍药山，整个山头都是野生芍药。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忆写印象。我在坝上是一九六零年，距今十六年矣。

汪曾祺

1996年11月，为芍药图题。“十六年”应为“三十六年”。

四十三

苍山负雪，洱海流云。

曾在大理书此联，字大径尺，酒后，笔颇霸悍。距今已有几年，不复记省。

丙子冬曾祺记

1996年冬，再书“赠大理市文联联”并跋。

四十四

顿觉眼前生意满，须知世上苦人多。

宋儒是人道主义者，未可厚非。

汪曾祺丙子冬书

1996年冬，书宋人联语并跋。

四十五

汤显祖有玉茗堂四种，玉茗乃白茶花耳。昆明常见。

丙子冬曾祺记

1996年冬，为玉茗花图题。

四十六

云南茶花天下第一，西山华亭寺有宝珠茶一本，开花万朵。

曾祺记

1996年，为茶花图题。

四十七

君家洗砚池边水，个个花开淡墨痕。

写奉墨生方家

丙子汪曾祺

1996年，为墨梅图题。

四十八

此是紫穗槐，非紫藤花也。我被划右派曾到西山种树，所种即紫穗槐。紫穗槐枝叶可作饲料，条可编筐。

一九九六年忆写

1996年，为紫穗槐图题。

四十九

玫瑰香葡萄，果枝长，披披纷纷，而果味甚美。此画用笔似华新罗。

丁丑正月，曾祺。赠文斌同志

1997年正月，为文斌作葡萄图并题。

五十

青藤书屋，老屋三间，寒士之居也。青藤贴墙盘曲，下有小石池，即天池。丁丑年开春忆写。汪曾祺记。

持赠孙郁，一九九七年三月

1997年初春、三月，为孙郁作青藤图并题。

五十一

青藤书屋尚在，屋矮小，青藤在屋外小院中，依墙盘曲，盖是后来补植。藤下有石砌小池，即天池，水颇清。

曾祺记

1997年2月，为青藤图题。

五十二

朱荷不多见。泉州开元寺有之。弘一法师曾住寺中念佛。

1997年，为朱荷图题。

五十三

我家废园有大腊梅花数株。每于雪后，摘腊梅朵，以花丝穿缀，配以天竹果一二颗，奉祖母插戴。

年份不详，为岁朝图题。

五十四

苦瓜和尚未尝画苦瓜。冬苋菜即葵，此为古人主要蔬品，滋味香滑，北人多不识。

年份不详，为苦瓜冬苋菜图题。

五十五

口外何所有？山药西葫芦。

年份不详，为山药西葫芦图题。

五十六

曾在张家口沙岭子葡萄园劳动三年。一九八二年再往，葡萄老株俱

已伐去矣。

年份不详，为葡萄与猫图题。“一九八二”应为“一九八三”。

五十七

昆明杨梅色如炽炭，名火炭梅，味极甜浓。雨季常有苗族小女孩叫卖，声音娇柔。

年份不详，为昆明杨梅图题。

五十八

画茶花不师陈白阳，几无可师。奈何奈何！

曾祺

年份不详，为茶花图题。

五十九

不是花开淡墨痕，娇红无意斗芳春。

年份不详，为梅花图题。

六十

电影学院一小院中种葫芦甚多，昨往开会，归来写此。

年份不详，为葫芦图题。

六十一

马铃薯无入画者。我于戴帽下放张家口劳动，曾到坝上画马铃薯图谱一巨册。今原图已不可觅，殊可惜也。

曾祺记

年份不详，为马铃薯图题。

日常文书

惶惑[1]

整风了。我不知道许多党员同志有何感触。我，对于这件事是觉得很不习惯的。我们在这样的“现状”里已经过了好几年，已经认为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从来不许自己的思想跳出一定的范围，因为一跳出范围大概就都是成问题的，而且是危险的。现在忽然一下子站在一个新形势的面前，一切事情都得自己认真地想过，依赖、因循、惰性这一切曾经被认为是美德的东西都被宣告为不道德了，这真是一个从来未有过的严峻的考验。我惶惑。

我所惶惑的第一点，是这次整风是全党整风还是整某些党员的风？还是要从制度上改变党的某些做法，还是只是改变某些党员的思想作风？这两者是有联系的。但是，如果只是停留于后者，我觉得是不解决问题的。我毫不怀疑某些社会主义制度的原则（比如民主集中制，工人阶级的领导……），但是某些落后于形势的具体的制度实在是三大主义的必然条件。比如：从报上看，这次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提的意见最多的是人事制度。我不知道曾经有过一个什么文件规定过做人事工作的必须是党员，而且只能是党员，而且要有多少年以上的党龄，但是这已经是谁都认为是“当然”的事情。报上说，有几位部长级的同志要看某个科长的材料，做人事工作的同志说：“你不能看他的材料，他是党员！”我最初看到这些消息时是完全同意那几位做人事工作的同志的意见的，因为这在事实上是如此的。但是既然有部长提出了，我就想了一想：今天，这是不是还是合理的呢？既然人事工作成了党群之间的隔阂的一个主要的原因：既然评级、评薪、提拔、调遣都操在人事科处的手里，而

群众又对于这些提出了很多意见，人事部门几乎成了“怨府”，那么，人事工作制度是不是可以而且应当有所改变？人事工作是不是要公开？是不是可以吸收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群众参与人事工作？……诸如此类，我都想不通。我想：如果这样一些制度有所改变，这跟工人阶级——共产党的领导是不是有所矛盾？

我所惶惑的第二点，正是如何改变某些具体做法而又能保证共产党的领导。许多机关和学校里都批评了“以党代政”的现象，这个批评对于我是一个很新奇的经验。就我所知，这也是“当然”的事，我认为这本身就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制度。说老实话，我这几年一向是一切意见取决于机关的党的负责同志的，而我以为这是拥护党，依靠党。但是，常常“党”和行政领导又并不是在任何时候总是一致的，在这样的时候，我就不知道怎么办了。我不知道哪些事应当只党内不党外，哪些事应该先党内后党外，哪些事应当不分党内党外，哪些事党不管。我不知道党组、党支部在一个机关里起的作用应该怎样，过去是不是做得有点过分，今后是不是要有所改变。我不知道我这些想法是不是正确。

我所惶惑的第三点，是我的许多想法是不是正确，是不是不该这么想。不过，既然我已经这么想了，我就写出来。我还要继续想下去，把我的惶惑变成确定。

我爱我的国家，并且也爱党，否则我就会坐到树下去抽烟，去看天上的云。

思想汇报[2]

赵所长、王所长、李支书：

兹将我最近时期工作和思想情况简单汇报如下：

我七月底离开沙岭子到沽源，稍事整理，即开始绘画马铃薯的花和叶子。迄至现在为止，已画成60余幅。其中部分是兼画了花和叶子的，部分的只画了花，小部分是只画了叶子的。我每天早起到田间剪取花、叶，回来即伏案作画。因为山药花到了下午即会闭合或凋落，为了争取多画一二丛，我中午大抵是不休息。除吃午饭外，一直工作到下午七时左右。每天的工作大概有十一二小时。晚上因为没有灯；且即便有灯，灯下颜色不正，不能工作，只好休息。已经画成的各幅，据这里李敏同志和陈先雨同志鉴定，认为尚属真实。我自己知道，我幼年虽对绘画很有兴趣，但从未受过严格训练，用笔用色，都不熟练，要想画得十分准确而有生气是颇困难的。

我来得晚了，大部马铃薯已经过了盛花期。今年天旱，来后未降大雨，花未续开。现在原始材料圃的花已零落殆尽，只能画叶子了。而且叶子不少也枯萎了。总之全部中国品种今年是无法画完了，只好等到明年补画。昨天已经开始收获，再画几天叶子，就要开始画薯块了。

画薯块，到底怎样画法，须待陈先雨同志回来与付令仪同志等商量后决定。老付原来只说画薯块，陈先雨同志说最好等休眠期以后连同芽子一起画。我没有意见，领导上怎么决定我就怎么执行。此事先雨同志回所后必当跟你们商量。希望能有一个明确决定。如需画薯芽，我即作在坝上过冬的准备，否则即当计划在一定时期后，结束工作回所。

我在此地工作的情况，先雨同志当会向你们当面汇报。

我在沽源半个多月，情绪一般是安定平稳的。我对现在所从事的工作的意义是了解的，对于领导上决定让我来做这个工作，能够发挥我的

（虽然不是专擅的）特长，来为党、为人民服务，我是十分感激而兴奋的，所以我在工作中一般尚能慎重将事，争取主动，不敢稍微懈怠。

我最近的思想问题，主要仍是个人主义未能克服干净。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①是对于何时分配工作，何时能摘帽子，还时时想到。我想到去年也差不多这个时候派我出去画画的，结束工作后曾作过一次鉴定，今年九十月后，离我下来快近两年了，是不是也会作一次鉴定呢。鉴定以后，会不会有什么新的决定呢？我写信给杨香保同志时，曾问他“有无令人兴奋的消息”，充分说明了我的这一方面的思想情况。这个问题，在所内时想得还更多一些，到坝上后，因为工作紧张，想到工作的意义，又经我爱人劝说“不要老是想到何时分配工作，现在不是已经在工作了么”，现在已经想得较少，或者暂时已经不想它了。

②对于“是不是甘心情愿作一个平凡的人”，即作一个普通劳动者的问题，仍未彻底解决。

我对现在的工作是有兴趣的，但觉得究竟不是我的专长。有一晚无灯黑坐，曾信笔写了一首旧诗：“三十年前了了时，曾拟许身作画师，何期出塞修芋谱，搔发临畦和胭脂（三十年前，被人称赞颇为聪明的时候，曾经打算作一个画家，没有想到到塞外来画山药品种志的图，搔着满头白发在山药地旁边来和胭脂）。”我总是希望能够再从事文学工作，不论是搞创作、搞古典或民间文学，或者搞戏曲，那样才能“扬眉吐气”。问题即在于“扬眉吐气”，这显然是从个人的名位利害出发，不是从工作需要出发，对于“立功赎罪”距离更远。这是一方面。

另外一方面，是我在从事现在的工作的时候（以前在从事到的工作

时也一样），觉得这样已很好。一般的工作，我大概都可以产生兴趣，自信也会勤勉地去作，领导上、群众也不会有多大意见。这样看起来好像是老老实实，安分守己；但实际上是随遇而安，无所用心，不问大事，但求无过，跟党保持一定距离，不能真正产生愉快鼓舞的心情，不能产生奋不顾身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我的年龄逐渐大了，今年已经四十岁，我很怕我会成为这样的精神上是低头曲背的人。这是一种没落者的情绪。

以上所说的两方面，实际上是一个东西，即不能“忘我”，还是个人主义盘踞在心里作怪。我经常在和我这两种思想作斗争，但是实际没有彻底解决。这将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斗争过程，我很希望领导上在我的斗争过程里给予启发和帮助。

如有时间，很希望能来信指示。

敬礼！

汪曾祺八月十七日

报告[3]

请准予补发工作证。

我的工作证记得是放在家里，但最近翻箱倒柜，一直找不到。我因急用（有一笔较多的稿费待取），需要工作证，特请予补发。

我生性马虎，常将证件之类的东西乱塞，今后当引以为戒。

汪曾祺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推荐词二篇

一[4]

作品多表现江南水乡生活，满纸泥香水气，很有特点。文笔清秀可读。作者在语言上探索，而且解决了一个吴语地区作家不易解决的问题：即普通话和吴语的融合。据我所知，能使语言为全国读者接受，而又保存吴语的韵味如徐卓人者，尚属少见。故愿介绍她入会。

二[5]

这是一部严肃的、诚挚的、具有象征意义的作品，对中国的百年历史具有很大的概括性。

这是莫言小说的突破，也是对中国当代文学的一次突破。

书名不等于作品，但是书名也无伤“大雅”。“丰乳”、“肥臀”，不应该引起惊愕。

---

[1] 本篇原载《新文学史料》2017年第四期。写于1957年约5、6月间“大鸣大放”中，发表在单位（民间文学研究会）黑板报上，是他被错划为“右派”的“罪证”之一。

[2] 本篇原载《新文学史料》2017年第四期。1958年秋，汪曾祺被错划为“右派”，下放张家口农业科学研究所劳动改造。1960年8月间，被派到沽源马铃薯研究站，画《中国马铃薯图谱》，本文是汪曾祺写给农研所领导的思想汇报。

[3] 1982年7月28日，为补发工作证所写报告。据手迹编入。

[4] 1993年春，为徐卓人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写的推荐词。本篇见于《从作家到大文化建设——访女作家徐卓人》一文。

[5] 1995年底，为莫言《丰乳肥臀》参评首届“大家·红河文学奖”所作推荐语，原载《大家》1996年第1期。

民间文学整理

鲁班故事三篇[1]

赵州桥

赵州有两座石桥，一座在城南，一座在城西，城南的大石桥是鲁班修的，城西的小石桥是鲁班的妹妹鲁姜修的。

鲁班和他的妹妹周游天下，到了赵州。远远就看见赵州城黄澄澄的城墙了，走到近处，却见一条白茫茫的洨河拦住去路。河边上挤了很多人，粜谷的，卖草的，运盐的，贩枣的，往作坊里送棉花的，赶庙会卖布的，挑着担子，拉着毛驴，推着车子，一齐吵吵嚷嚷，争着要渡河进城。河水流得很急，只有两只小船摆来摆去，半天也渡不过几个人。有人等得不耐烦，就骂起来了。鲁班看了，就问："你们怎么不在河上修座桥呢？"问了几个人，都说："洨河十里宽，洄沙多又深，迎遍天下客，没有巧匠人。"鲁班和鲁姜看看河水地势，就发心给赵州人修两座桥。

鲁姜走到哪里总是听见人夸奖他哥哥多巧多能，心里很不服气，这回要跟鲁班赌赛一下，就说修桥两个人分开来修，一人修一座，看谁先修好。天黑开工，鸡叫天明收工，谁到鸡叫还完不成，就算输了。这么说好了，就分头准备起来。鲁班修城南的一座，鲁姜修城西的一座。

鲁姜到了城西，聚集聚集材料，急急忙忙就动手。才半夜工夫，就把桥修好了。她心想这回一定把哥哥比下去了，倒要看看哥哥这会做到个什么样子，就偷偷跑到城南来。谁知到了那里，河还是河，水还是

水，连个桥影子都没有，鲁班也不在河边，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她正在纳闷，远远看见南边太行山上下来一个人，赶着一大群绵羊，蹿蹿跳跳往这边来了。走到近处，一看，那人正是她哥哥，他赶的哪里是一群羊啊，赶的是一块一块雪白细润的石头。鲁姜一看这些石头，心里就凉了。这是多好的石头啊，这要造起一座桥来该多结实，多好看啊，拿自己修的桥跟它比，哪比得过啊！她想，一定要有两手盖过他的，念头一转，就急忙回到城西，在桥栏杆上细细地刻起花来。刻了一会，桥栏杆都刻遍了，牛郎织女、丹凤朝阳，还有数不清的奇花异草……鲁姜看看，心里又得意起来。她沉不住气，又跑到城南来看鲁班。鲁班这时把桥也快修完了，只差桥头还有两块石头没有铺好，她一看，着了急，就尖起嗓子学了两声鸡叫。她这一叫，引得村前村后的鸡也都急急忙忙一齐叫唤起来。鲁班听见鸡叫，赶忙把两块石头往下一放，桥也算修成了。

这两座桥，一大一小。鲁班修得大刀阔斧，气势雄壮，叫做大石桥；鲁姜修得精雕细琢，玲珑秀气，叫小石桥。直到现在，赵州一带的姑娘挑枕头绣花鞋的时候，母亲们还说：“去吧！到西门外小石桥栏杆上抄几个好花样来！”

赵州一夜修起了大石桥，修得还说不出有多么结实，多么好看，第二天，这事就轰动了远近各州城府县，连住在蓬莱岛上的八洞神仙也都听到了消息。神仙里张果老是个好事的人，听说有这件事，就牵上他的乌云盖顶的毛驴，驴背上褡裢里，左面装了日头，右边装了月亮；又邀上柴王，推上金瓦银把的独轮车，车上载着四大名山，游游荡荡，就来到了赵州。到了桥边，张果老高声问道：“这桥是谁修的呀？”鲁班正在桥边察看桥栏桥洞，听见有人问，就回答：“这桥是我修的，怎么啦？有什么不好吗？”张果老指指毛驴小车，说：“我们过桥，它吃得住

吗？”鲁班一听，哈哈大笑，说：“大骡子大马只管过，还在乎这一头毛驴、一驾车？不妨事，走你的！”张果老、柴王爷微微一笑，推车赶驴上桥。他们才上去，桥就直晃晃，眼看要坍；鲁班一看不好，连忙跑到桥下双手把桥托住，这才把桥保住。桥身桥基经过这一压，不但没有损坏，倒更加牢实了；只是南边桥头被压得向西扭了一丈多远。所以，直到现在，赵州桥上还有七八个驴蹄印子，那是张果老留的；三尺多长一道车沟，那是柴王爷推车压出来的；桥底下还有鲁班的两个手印。早年间卖年画的时候，还有鲁班爷托桥的画卖呢。

张果老过了桥，回头看看鲁班，说：“可惜了你这双眼睛呦！”鲁班觉得有眼不识人，越想越惭愧，便把自己一只眼睛用手挖了，放在桥边，悄悄地走了。后来马玉儿打从赵州桥路过，看见了，就把眼睛拾起来，安在自己额上。鲁班是木匠的祖师爷，所以现在木匠做活，到平准调线的时候也都用一只眼睛。而后人塑马王爷的像，就给塑了个三只眼。

鲁班给赵州人造了大石桥，后代的人感念不忘，直到现在，放牛的孩子还在唱：

赵州石桥什么人修？

什么人骑驴桥头过，压得桥头往西扭？

什么人推车桥上走，车轮子碾了一道沟？

赵州石桥鲁班修；

张果老骑驴桥头过，压得桥头往西扭；

柴王推车桥上走，车轮子碾了一道沟。

平水、徐德表、蒲洪杰、陈增廉 搜集

锔大家伙

从前的老人说，白塔寺的白塔，镇着“海眼”，塔要是倒了，整个北京城都要变成一片苦海。

有一年，白塔寺的白塔裂了一道缝，这道缝越来越大，眼看着塔就要倒下来，人们都不敢走近塔前，怕塔倒下来砸住，只在每天早晚远远地站着看，不一会听见人轻轻地说：“又大了！又大了！”

皇帝知道了这件事，就下令叫人修塔，要在十天之内修好，如果过期修不好，就把修塔的人全杀了。

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谁也想不出个修塔的法子，塔上的口子老是裂着。

到第九天下晚，来了一个老头子，这老头子背着一个小箱子，在街上边走边喊：“锔大家伙！锔大家伙！”

人们问他：“你锔锅吗？”

老头子答：“不锔，专锔大家伙！”

人们说：“你锔瓮吗？”

老头子答：“不锔，专锔大家伙！”

人们说：“你锔缸吗？”

老头子答：“不锔，专锔大家伙！”

这时有个人开玩笑似的指着那裂开的塔说：“那倒是个大家伙，你能锔上吗？”

老头子看了塔一眼，说：“能！”

那人说：“那你就给锔上吧！”

老头子背了小箱子就向白塔走去，人们要拉他也来不及了，又不敢到塔跟前去，怕塔倒了砸住。等了一会，不见有什么动静，天也黑了，大家都散了。

这天夜里风雨交加，大家都很担心。第二天一看，白塔上的裂缝合上了，上面锔上了好些铁箍子，还箍了三个大铁箍。

人们说：“这老头儿是鲁班爷啊！”

恨钟、何金鲸、亦心、金受申 记录

兜头敲他两下

鲁班师傅做了一个木人替他挑木匠家私。木人头上安着法销[2]。他在前面走，木人在后面跟着，不管到哪里都行。有一次鲁班师傅又到别处去做活，带着木人同去。走到半路上，木人头上的法销松了，走得慢了，赶不上鲁班师傅。鲁班师傅在前面走，越等越不见木人赶来，心里正着急，抬头看见对面来了一个行路的客人，就叫住那人，说：“大哥！大哥！拜托你一件事。你往那头走，要是看见一个挑担子的汉子，

挑着一担木匠家私，请你把他挑篮里的斧头拿出来兜头敲他两下。”行路的客人说：“他是个人嘛，兜头敲两下还不敲死啦？”鲁班师傅说：“你不要管，他不会死。”这行路客人果然在路上遇见了一个挑木匠家私的人慢吞吞地走着，便照着鲁班师傅的吩咐，拿出斧头兜头敲了两下，只见那人一声也不出，提起腿来飞快地就跑了。不一会，木人就赶上了鲁班师傅。

（云南）

阮启成 搜集

牛郎织女[3]

古时候有个孩子，爹妈都死了，跟着哥哥嫂子过日子。哥哥嫂子待他很不好。叫他吃剩饭，穿破衣裳，夜里在牛棚里睡，牛棚里没有床铺，他就睡在干草上。他每天放牛，那头牛跟他很亲密，用温和的眼睛看着他，有时候还伸出舌头舔舔他的手，怪有意思的。哥哥嫂子见着他总是待理不理的，仿佛他一在眼前，就满身不舒服。两下一比较，他也乐得跟牛一块儿出去，一块儿睡。

他没名字，人家见他放牛，就叫他牛郎。

牛郎照看那头牛挺周到。一来是牛跟他亲密；二来呢，他想，牛那么勤勤恳恳地干活，不好好照看它，怎么对得起它呢？他老是挑很好的草地，让牛吃又肥又嫩的青草，吃干草的时候，筛得一点儿土也没有。牛渴了，他就牵着它到小溪的上游，让它喝干净的水。夏天天气热，就在树林里休息；冬天天气冷，就在山坡上晒太阳。他把牛身上刷得干干净净，不让有一点儿草叶土粒。到夏天，一把蒲扇不离手，把成群乱转

的牛虻都赶跑了。牛棚也打扫得干干净净。在干干净净的地方住，牛也舒服，自己也舒服。

牛郎随口唱几支小曲儿，没人听他的，可牛晃晃脑袋，闭闭眼，好像听得挺有味儿。牛郎心里想什么，嘴里就说出来，没有人听他的，可是牛咧开嘴，笑嘻嘻的，好像明白他的意思。他常常把看见的听见的事告诉牛，有时候跟它商量一些事。牛好像全了解，虽然没说话，可是眉开眼笑的，他也就满意了。自然，有时候他还觉得美中不足，要是牛能说话，把了解的和想说的都一五一十地说出来那该多好呢。

一年一年过去，牛郎渐渐长大了。哥哥嫂子想独占父亲留下的家产，把他看成眼中钉。一天，哥哥把牛郎叫到跟前，装做很亲热的样子说：“你如今长大了，也该成家立业了。老人家留下一点儿家产，咱们分了吧。一头牛，一辆车，都归你；别的归我。”

嫂子在旁边，三分像笑七分像发狠，说：“我们挑顶有用的东西给你，你知道吗？你要知道好歹，赶紧离开这儿。”

牛郎听哥哥嫂子这么说，想了想，说：“好，我这就走！”他想哥哥嫂子既然扔开他像泼出去的水，他又何必恋恋不舍呢？那辆车不稀罕，幸亏那头老牛归了他，亲密的伙伴还在一块儿，离开家不离开家有什么关系？

他就牵着老牛，拉着破车，头也不回，一直往前走，走出村子，走过树林，走到山峰重叠的地方。以后，他白天上山打柴，柴装满一车，就让老牛拉着，到市上去换粮食；夜晚就让老牛在车旁休息，自己睡在车上。过些日子，他在山前边盖一间草房，又在草房旁边开一块地，种些庄稼，就算安了家。一天晚上，他走进草房，忽然听见一声：“牛

郎！”自从离开村子，他还没听见过这个声音。是谁叫他呢？回头一看，微弱的星光下边，原来是老牛，嘴一张一合的，正在说话。

老牛真会说话了。

牛郎并不觉得怎么奇怪，像是听惯了他说话似的，就转过身子去听。

老牛说的是下边的话：“明天黄昏时候，你得翻过右边那座山。山那边一片树林，树林前边有一个湖，那时候有些仙女正在湖里洗澡。她们的衣裳放在草地上。你要捡起那件粉红色的纱衣，跑到树林里等着，去跟你要衣裳的那个仙女就是你的妻子。这个好机会你可别错过了。”

“知道了。”牛郎高兴地回答。

第二天黄昏，牛郎翻过右边的那座山，穿过树林，走到湖边。湖面映着晚霞的余光，蓝紫色的波纹晃晃荡荡。他听见有女子的笑声，循着声音看，果然有好些个女子在湖里洗澡。他沿着湖边走，没走几步，就看见草地上放着好些衣裳。花花绿绿的，件件都那么漂亮。里头果然有一件粉红色的纱衣，他就拿起来，转身走进树林。

他静静地听着，一会儿，就听见女子们上岸的声音，听见一个说：“不早了，咱们赶紧回去吧！咱们偷偷地到人间来，要是老人家知道了，不知道要怎么罚咱们呢！”过了一会儿，又听见一个说：“怎么，你们都走啦？难得来一趟，自由自在地洗个澡，也不多玩一会儿。——哎呀！我的衣裳哪儿去了？谁瞧见我的衣裳啦？”

牛郎听到这儿，从树林里走出来，双手托着纱衣，说：“姑娘，别着急，你的衣裳在这儿。”

姑娘穿上衣裳，一边梳她的长长的黑发，一边跟牛郎说话。牛郎把自己的情形都一五一十地说了。姑娘听得出了神，又同情他，又爱惜他，就把自己的情形也告诉了他。

原来姑娘是天上王母娘娘的外孙女，织得一手好彩锦，名字叫织女。天天早晨和傍晚，王母娘娘拿她织的彩锦装饰天空，那就是灿烂的云霞。王母娘娘需要的彩锦多，就叫织女成天成夜地织，一会儿也不许休息。织女身子老在机房里，手老在梭子上，劳累不用说，自由没有了，等于关在监狱里，实在难受。她常常想，人人都说天上好，天上好，天上有什么好呢？没有自由，又看不见什么。她总想离开天上，到人间去，哪怕是一天半天呢，也可以见识见识人间的景物。她把这个想头跟别的仙女说了。别的仙女也都说早有这种想法。那天上午，王母娘娘喝千年酿的葡萄酒，多喝了点儿，靠在宝座上直打瞌睡，看样子不见得马上就醒，仙女们见机会难得，就你拉我我拉你地蹓出来，一齐飞到人间。她们飞到湖边，看见湖水清得可爱，就跳下去洗澡，织女关在机房里太久了，能够在湖水里无拘无束地游泳，心里真痛快，想多玩一会儿，没想到就落在后边。

牛郎听完织女的话，就说：“姑娘，既然天上没什么好，你就不用回去了。你能干活，我也能干活，咱们两个结了婚，一块儿在人间过一辈子吧。”

织女想了想，说：“你说得很对，咱们结婚，一块儿过日子吧。”

他们俩手拉着手，穿过树林，翻过山头，回到草房。牛郎把老牛指给织女看，说它就是我从小到大相依为命的伴儿。织女拍拍老牛的脖子，用腮帮挨挨它的耳朵，算是跟它行见面礼。老牛眉开眼笑地朝她看，仿佛说：“正是这个新娘子。”

从此，牛郎在地里耕种，织女在家里纺织。有时候，织女也帮助牛郎干些地里的活。两个人你勤我俭，不怕劳累，日子过得挺美满。转眼间两三个年头过去，他们生了一个男孩，一个女孩。到孩子能说话的时候，晚上得空，织女就指着星星，给孩子讲些天上的故事。天上虽然富丽堂皇，可是没有自由，她不喜欢。她喜欢人间的生活，跟丈夫一块儿干活，她喜欢；逗着兄妹俩玩，她喜欢；看门前小溪的水活泼地流过去，她喜欢；听晓风晚风轻轻地吹过树林，她喜欢。两个孩子听她这么说，就偎在她怀里，叫一声妈妈，回过头来又叫一声爸爸。她乐极了，可是有时候也发愁。愁什么呢？她没告诉牛郎。她是怕外祖母知道她在这儿，会来找她。

一天，牛郎去喂牛，那头衰老的牛又说话了，眼眶里满是眼泪。它说：“我不能帮你们下地干活了！咱们分手了！我死了，你把我的皮留着。碰见什么紧急事，你就披上我的皮……”老牛没说完就死了。夫妻两个痛哭了一场，留下老牛的皮，把老牛的尸骨埋在草房后边的山坡上。

再说天上，仙女们蹓到人间洗澡的事到底让王母娘娘知道了。王母娘娘罚她们，把她们关在黑屋子里。她尤其恨织女，竟敢留在人间不回来，简直是有意败坏她的门风。她发誓要把织女捉回来，哪怕她藏在泰山底下的石缝里、大海中心的珊瑚礁上，也一定要抓回来，给她顶厉害的惩罚。

王母娘娘派了好些天兵天将到人间察访，察访了好久，才知道织女在牛郎家里，跟牛郎做了夫妻。一天，她亲自到牛郎家里，可巧牛郎在地里干活，她就一把抓住织女往外走。织女的男孩见那老太婆怒气冲冲地拉着妈妈走，就跑来拉住妈妈的衣裳。王母娘娘狠狠地将孩子推倒，就带着织女一齐飞起来。织女心里恨极了，望着两个可爱的儿女，一时

说不出话来。只喊了一句“快去找爸爸”。

牛郎跟着男孩赶回家，只见梭子放在织了半截的布匹上，灶上的饭正冒热气，女孩坐在门前哭。他决定上天去追，把织女救回来。可是怎么能上天呢？他忽然想起老牛临死说的话，这不正是紧急事吗？他赶紧披上牛皮，找两个筐，一个筐里放一个孩子，挑起来就往外跑。一出屋门，他就飞起来了，耳朵旁边风呼呼地直响。飞了一会儿，望见妻子和老太婆了，他就喊“我来了”，两个孩子也连声叫妈妈。越飞越近，眼看要赶上了，王母娘娘拔下头上的玉簪儿往背后一划，糟了，牛郎的前边忽然出现一条天河。天河很宽，波浪很大，牛郎飞不过去了。

从此以后，牛郎在天河的这边，织女在天河的那边，只能远远地望着，不能住在一块儿了。他们就成了天河两边的牵牛星和织女星。织女受了很厉害的惩罚，可是不肯死心，一定要跟牛郎一块儿过日子。日久天长，王母娘娘也拗不过她，就允许她每年七月七日跟牛郎会一次面。

每年七月七日，成群的喜鹊在天河上边搭一座桥，让牛郎、织女在桥上会面。就因为这件事，所以人们说，每逢那一天，很少看见喜鹊，它们都往天河那儿搭桥去了。还有人说，那一天夜里，要是在葡萄架下边静静地听着，还可以听见牛郎、织女在桥上亲亲密密地说话呢。

搜集时间：1957年

---

[1] 本篇原载《民间文学》1956年4月号，署“曾芪整理”，题目为编者所加。

[2] 器物中联接两部分的零件叫销头或销子。

[3] 本篇为作者整理，原载《中国民间故事选粹》，湖南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释迦牟尼[1]

太子降生

释迦牟尼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佛教的创始人，中国民间称为如来佛。

释迦牟尼之时代，约在公元前六世纪中叶，距今二千六百年，相当于中国春秋时代，与孔子同时。

“释迦”是族名，“牟尼”是圣者。当时印度，凡有大智慧者，皆得称为“牟尼”。“释迦牟尼”意为释迦族之圣人。

释迦牟尼成佛之前，姓乔答摩，名悉达多。他是古印度北部迦毗罗卫国国王净饭王长子。母亲是拘利族天臂城主善觉大王胞妹摩耶。

净饭王智深德高，勤政爱民。摩耶夫人端庄美丽，性情贤淑。结婚之后，夫妇感情和美，如同花露石蜜。

一日，净饭王偕夫人摩耶在花园闲步，看见母鹿乳子。小鹿仰头拱乳，母鹿眼色温柔。摩耶夫人顾视良久，忽然流泪。王即惊问：以何缘故，而致悲伤。原来摩耶夫人，美而无子。年近四十，膝下犹虚。看见母鹿乳子，不禁触景生情。

尔时摩耶夫人即劝净饭王多纳嫔妾，俾生子嗣，而继王统。净饭王云：即断子嗣，誓不再娶。

一天夜晚，摩耶夫人在花园中入睡，梦见六牙白象，自天而降。象

体俊美，如银如雪。款款而来，入于夫人右胁。摩耶夫人醒来，觉得身心格外舒畅。

夫人对王言及。王召卜者。卜者说，是当生子，福荫天人，贵不可言。

不久，摩耶夫人告诉净饭王，自己身已有孕。王极欢喜，命诸婇女，小心伺候夫人。衣必绮丽柔软，食必甘美洁净。

转眼之间，夫人怀孕，已近足月。按照古代印度风俗，须回娘家生产。夫人起程，往天臂城。净饭王敕其从人，于夫人所经行处，洒扫布置，务要严净。

途经蓝毗尼园，夫人喜其幽静，欲小憩。园中有一大树，名无忧树，华色香鲜，枝叶茂盛。摩耶夫人举起右手，想摘一枝。尔时太子即渐渐从夫人右胁生出。摩耶夫人不觉得有何痛苦。

于时树下生出七茎莲花，大如车轮。出世的太子落于莲花上。无人扶持，自行七步，举起右手（一说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而作狮子吼[2]：

我于一切天人之中，最尊最胜，无量生死，于今尽矣[3]。此生利益一切天人[4]

言毕，有净水两条，从天空泻下，一水温暖，一水清凉，供太子沐浴。浴后拭身，有天衣一袭，从空飘落，覆盖太子。

太子降生。有种种瑞象。已经燃尽的柴薪复又炽盛；混浊的流水变得清净透明；枯树重新发芽；已经过了季节的花再次开放；平时乱叫不停的禽兽显得格外安静；有病者自然痊愈；凶恶的人一时也生出慈悲

心；虐民的暴君也变得贤明了。即使深居僻野的村民，也都见到这些稀有瑞象。无不欢喜赞叹。

悉达多太子生后七天，母亲摩耶夫人就死了。他是由摩耶夫人的妹妹，他的姨母摩诃波阇波提抚育长大的。

太子从七岁时起，净饭王即为他延聘名师课读。当时印度的最高学业是五明和四吠陀。

五明是：

声明（语文学）

工巧明（工艺学）

医方明（医药学）

因明（论理学）

内明（宗教学）

四吠陀是：

梨俱吠陀（养生之法）

侵马吠陀（祭祀祝词）

夜柔吠陀（兵法）

阿阎吠陀（咒术）

十二岁起，太子开始习武。兵戎法式，各种武器，都渐渐娴熟精

通。

净饭王欲试国中少年筋力，乃令诸释种中五百童子较量射箭，令射铁鼓[5]。太子悉达多、太子亲弟难陀、堂弟提婆达多也同时参加。难陀、提婆达多皆射穿三鼓。比及太子，射师便授与一弓，太子含笑而问之："以此与我，欲作何事？"射师言："欲令太子射此铁鼓。"太子言："此弓力弱，更觅强者。"诸臣答言："太子祖王有一良弓，今在王库。"太子言："即可将来。"太子满引宝弓，一箭射穿七鼓。于时五百童子，齐声欢呼，山鸣谷应。

净饭王闻知太子既精术算，又娴武艺，传国有人，深为欣幸。

悉达多是印度的美男子。他有三十二"相"，七十种"好"[6]，威仪俱足，慈祥安静，使人见而生敬，如沐春风。他的皮肤是深色的，据诸佛经，或云"金色相，其色微妙胜阎浮檀金"，或云"身作紫金色"。据此可以断定，释迦牟尼不属于白色的雅利安人种。

出家

出家并非自释迦牟尼开始。

当时印度，实行家长制度。凡为家长，有"四住期"，即学生期、住家期、林栖期、游行期。学生期拜师学习。住家期结婚，教育子女，履行家庭及社会责任。等到子女成人，本人亦垂垂渐老，即摒弃世俗生活，到山林间静修，是为林栖期，即通常所说"出家"。林栖期中，如感到大限将至，即动身旅游各地，以终天年，为游行期。亦有未至林栖期，为了穷究人生宇宙哲理而出家者，被称为"修拉摩拿"，俗称"仙人"。凡佛经中所谓"仙人"，都是潜修有悟的智者，与中国的概念不同。

先是，太子初生时，有阿私陀仙人曾为太子看相，预言：“有如此相好之身，若在家者，年一十九，为转轮圣王；若出家者，成一切种智，广济天人。然王太子必当学道……”（《释迦谱》）净饭王极为担心，深恐太子早岁出家，为“修拉摩拿”。

净饭王欲以俗世五欲牵系太子，为之建造“三时殿”，温凉寒暑，各有异处。其殿皆以七宝庄严。又选择五百妓女，形容端正，不肥不瘦，不长不短，不白不黑，才能巧妙，各兼数技，皆以名宝璎珞其身，轮番宿卫，侍候太子。净饭王为防太子弃家学道，令巧匠设法，使其城门开闭之声闻四十里（出《因果经》）。太子身在宫中，郁郁不乐。

太子十七岁（一说十九岁），净饭王集诸臣共议，太子已经长大，宜为婚娶。太子乃纳天臂城主之女耶输陀罗为妃。

据《十二游行经》说，太子有三夫人。

耶输陀罗生一子，名罗睺罗。

关于太子生子，诸说不同。一般传说，太子以左手指耶输陀罗之腹，耶输陀罗便即受胎。《本说一切有部律破僧事》则云：

尔时菩萨在于宫中嬉戏之处，私自念言：我今有三夫人及六万婇女，若不与其为俗乐者，恐诸外人云我不是丈夫，我今当与耶输陀罗共为娱乐。其耶输陀罗因即有娠。

诸说相较，以此较为合理。

太子娶妻生子，依然郁郁不乐。

当时印度社会，分为四个阶级（四种姓）：

一、婆罗门　是古印度祭司后裔，具有无上权威，凭藉一部《摩奴法典》，强制其他阶级，必须绝对服从。

二、刹帝利　　与婆罗门同为受尊敬王族，其领地内一切财富、土地、人民皆为所有。

三、吠舍　即农工商阶级，终年劳动，无受教育机会，每每忍受婆罗门及刹帝利欺凌压迫。

四、首陀罗　最为低下，婆罗门认为他们生来卑财。《摩奴法典》有如下记载：“初生的人[7]就是首陀罗。若他们以骂詈的言语侮辱再生的人，就要断他们的舌头；若他们举出再生人的名或姓来侮辱，就要用烧红的铁针插进他们的口中；若他们不接受婆罗门的指示，则王者可命令用热油灌入他们的耳里或口中。”首陀罗是贱民，凡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都不能与之接触。谓之“不可触者”。

悉达多虽属于刹帝利王族，但对阶级之间的差异如此悬殊，深为不满。其后佛陀倡言“四姓平等”，此种思想盖于年轻时已经形成。

太子至王田所，见农夫耕地，翻出昆虫，即有群鸟前来啄食。太子念弱肉强食，彼此残害，无有已时，感叹唏嘘，心生悲悯。

太子愁思郁结，乃启净饭王，欲往城外园林散闷。净饭王即命驭者车匿谨慎驾车，令都城街道皆以香花宝幔装饰，并嘱随行大臣观察太子颜色，一喜一悲，回来都要报告。

太子始出东门，远远看见一人，头白如雪，皮松肌皱，弯腰驼背，拄杖而行，颤颤巍巍，衰弱疲惫，便问车匿：“这人是怎么回事？他是生来如此，还是后来变成这样呢？”

车匿嗫嚅片时，只有照实回答：

“这是一位老人。当他初生时，只是吸饮母乳的婴儿。稍稍长大，渐能食谷，渐能学语，能直立，能行走。比及壮年，为欲望所役，精力逐渐衰竭，如砂渗水；耳失其聪，眼失其明，如同野火，延烧大泽，是名为老。”

太子问：“是他一人会老，还是所有的人都会老呢？”

车匿回答：

“人生在世，概不能免。贫富贵贱，终须老去。我们此刻，也正在一步一步，走向衰老。”

太子听言，如闻雷震，浑身战栗。念一切众生，体魄健壮，力量充盈，只是瞬间梦境。人皆如此，我也必当如此。发声长叹，即命车匿驾车回城。

太子回宫，转更忧愁。后数日，复启净饭王，愿出城游赏。净饭王已知太子前出东门，遇见老者，即嘱改道从南门出。

太子于南门外，见一垂危病人，卧于道侧，骨瘦如柴，腹胀如鼓，肤色萎黄，喘息呻吟，浑身战抖，眼流泪水，便问车匿：“这人为何变成这样？”

车匿答言：“此是病人。”

太子又问：“什么叫病？”

车匿答言：“凡人有病，皆由嗜欲，体内失调，转变成病。”

太子复问：“是他一个人会生病，还是所有的人都会生病呢？”

车匿答言：“人吃五谷，都会生病。”

太子蹙然不乐，无心再往园林，即命回车，还入王宫。独坐冥思，不言不语。

净饭王复劝太子出城散心。太子遂出西门。

太子见一行人众，前有四人，举一床架，上卧一人，面色如蜡，身体僵直，寂然不动，身上覆盖香花。后随男男女女，皆悲啼恸哭。太子问车匿：“此是何人？”

车匿答言：“这是死人。”

“何者为死？”

“此人已无气息，亦无知觉，四肢百节，不能屈曲。此人在世，唯知爱惜钱财，辛苦经营，亦为父母亲戚之所爱念。命终之后，犹如草木，恩情好恶，不复相关，亲友随送，将与永诀。”

“只是此人会死，抑或人皆有死？”

“生是开始，死是结局。为人在世，都不能免。”

太子闻言，心中惨恻，行复自念，亦有一死。怅然有怀，便命回车。

车匿因为太子前出东门南门，都未至园林，即返王宫，为净饭王所责，坚请太子至园林憩息。

太子憩坐林中，见一修行者，著深色衣，手扶锡杖，视地而行，即便起身迎问：

“请问你是什么人？为何衣著与人不同？”

此人答言：

我名为沙门，欲求解脱故。

爱憎意俱除，诸情调心定。

无著舍吾我，众事一切弃。

乘自守车舆，手执智慧弓。

广设诸方便，欲坏灭魔兵。

愿无火无地，无水无风云。

无日月星辰，无云空疾患。

无老死忧苦，亦无别离恼。

（《佛本行经》卷二）

太子回宫，恳求父王，准其出家。

净饭王言：“即欲出家，亦须到我这样年龄。你今正在年轻，理应继承王位，治理国家，岂可便说出家？”

太子便言：“如能满足四种心愿，则可暂不考虑出家。”

净饭王问：“四愿为何？”

“一愿不病，二愿不老，三愿不死，四愿万物不损不灭。”

净饭王想：如此四愿，何可满足，计唯有煽其色欲，使之沉溺，庶可使其出家之心渐淡，世俗爱恋弥增。乃更增选妓女，涂香膏，施粉黛，著轻縠薄纱，隐露肌肤，妖冶放荡，巧笑佯羞，轻歌曼舞，终日不歇。

悉达多太子不好声色，于王宫中，另辟静室，终日默坐。

斗横参斜，夜已半矣。脚铃手鼓，都已无声息。太子度此时歌舞已歇，出户至园，欲玩月色。时诸舞女，都已熟睡，于月光中，狼藉纵横。脂残粉褪，云鬟散乱。舞衣揉皱，璎珞歪斜。或流涎水，或说梦话。或发鼾声，如胖男子。错齿咬牙，其声龌龊。太子因念，美女如花，只是假象。今此睡态，不堪入目。世间五欲，有何可恋？乃轻唤车匿，嘱其备马，意欲出城。车匿云：“今已半夜，非出城闲游之时，又王宫有卫士，何得出宫？王令城门开闭，声闻四十里，何得出城？”太子不答，只是挥手，令速将宝马犍陟牵来。太子回至寝室，看了耶输陀罗和罗睺罗一眼，即便扳鞍上马。时诸卫士，皆已睡熟，无人知觉。太子至北门，城门自然而开，并无声音。太子纵马奔驰，至于苦行林外。

太子脱其明珠宝冠，交与车匿，令奉父王，又除下璎珞，令奉姨母摩诃波阇波提。又尽去其余庄严饰物，令奉耶输陀罗。即从车匿身上，抽出宝剑，剃净须发。

太子著深色衣，欲入苦行林。车匿以头面著地，敬送太子。太子渐渐进入林中。

车匿号啕，犍陟悲鸣，太子远矣。

不成正觉，不离此座

苦行林中，有跋迦仙人，率领徒众，正在修行。见太子相好殊胜，气宇庄严，暂停苦修，前来问讯。太子一一答礼。跋迦仙人乃问："少年丰泽光华，入此林中，端为何事？"悉达多答言："我为寻求真实觉道而来，请问如何方能得到真实觉悟解脱？"

跋迦仙人云："觉悟解脱，我们从未想过。我们所希望者，唯在能升天界。欲入天界，须积苦行。种种苦行，皆是人间所难想象。今为少年，陈其大略：

'凡修习苦行者，必须远离人烟。所吃食物，极为简易，只取嫩草、树叶、野果充饥。凡用木或石舂过之食物，不得食用。进食之时，不用手抓，或以两足夹之入口，或如蟒蛇伸颈就食。或终日躺在火堆旁边，令身烤得通红。或二六时中，捧冰而立。或浸泡在水中。或倒挂在树上。或跷其一足，以一足着地而立。我们深信，唯有经过种种苦行，方能得到未来安乐。'"

太子思维，诸人苦修，违反自然，实无道理，乃为掬诚开导：

"长者苦修，所希望者，得升天界。即入天界，仍有生死轮回。返至人间，仍入苦海。远离此世间之欢娱，寄望在天界后之快乐，是为'执著'。不将'苦'、'乐'之念彻底抛弃，难达真理世界。如以为用野果树叶充饥，可得福乐，则鸟兽皆已得无上福乐；如以为浸泡水中是正确修行，则鱼虾蟹鳖，可谓第一修行者。人之行为，莫不以心为主宰。修习苦行，徒致烦恼。祈求快乐，心为情缚。不得智慧，只入歧途。道不相同，请与长老别。"太子遂离苦行林，欲往频陀山，寻访阿罗蓝仙

人。

跋迦仙人，深深叹息。

却说车匿，回至王宫，将太子璎珞、宝珠、衣服、头发呈交于净饭王之前。净饭王知太子已经出家，当即昏厥。经医生救护，方才苏醒。摩诃波阇波提王后及耶输陀罗王妃，闻讯赶来，仓皇失措，悲恸欲绝。时有二大臣，皆善言辩，愿率王师，追赶太子，劝说太子回心转意。净饭王许以重赏，即令出发。

二大臣率领王师，至苦行林，问之跋迦仙人，知太子已往频陀山，往寻阿罗蓝仙人。大臣即指挥王师，速往阿罗蓝仙人道场。

王师马快，不须多时，赶上太子。二位大臣，下马行礼，恭宣王命：

“悉达多！你求道心愿，我全了解。你想解脱生死苦痛，出于真心。你心仁慈良善，我很嘉许。只是修行求道，何必隐居深山。在家孝顺父母，何尝不是修心。你想救度世人，今有数人，亟须救度，即是你的父亲、你的母后、王妃耶输陀罗和你的爱子罗睺罗，你何独对此亲人不稍稍慈悲眷顾？

“悉达多！你住在深山莽林之中，与毒蛇猛兽为伍，身受风雨雷电冰霜侵袭而无遮蔽，我心如刀割。

“悉达多！真觉大法，是处皆可得到。我已于王宫之中为你安排幽静修行之处。待你回国执政，只十数年，候罗睺罗成人，继承王统，任你出家，岂不稳便？

“悉达多！夕阳余光，能有几时？父亲已经垂老，不能再经悲伤。

我翘首企足而待，悉达多，快回来吧！”

二位大臣，既宣王命，慨切陈词：

“至亲者父子，至爱者骨肉。自从太子出走，国中笼罩愁云。大王不思饮食，母后憔悴瘦损，王妃以泪洗面，罗睺罗终日啼哭。为人子、为人夫、为人父者，岂能无动于衷？倘太子回心转意，由臣等扈从回宫，则是国家之幸事，万民之福音。唯太子深思。”

太子端坐，神色安和，说其信念：

“割断恩爱，诚然痛苦。生老病死，更可畏怖。早求解脱，刻不容缓。职是之故，我才出家。”

“生是喜，灭是悲，聚是乐，离是苦。须知‘生’乃苦之本源。‘生’由痴愚迷惑而来。譬如甲乙二人，各从两地走来，中途暂时相会，不久各奔东西。亲人眷属之离聚，亦犹此耳。何不随缘，任其去留？解得虚假和合之理，则世间更无可悲之事。

“生生死死，死死生生，分分段段，来来去去，非仅人类如此，山川草木，皆是无常之相。

“吐出来的东西，还能再吃下去么？

“从一所着火的房屋中逃出来，还会再投进去么？

“三界如火宅，我已厌弃王宫。因为宫中正有五欲之火炽盛燃烧，我想企求解脱妙境，不能再投火宅。”

太子之言，大臣心折，但以王命在身，仍复再申前意：

“闻太子之言，只是否定‘现在’，未曾说到‘未来’。只见到‘因’，未见到‘果’。对于未来，昔诸先圣，或言其有，或言其无。未来既不可知，何不及时行乐？

“大地的性是坚的，火是热的，水是湿的，风是飘动的。物性自然，过去未来，都不会变动。

“水能灭火，火能把水煮干。一存一亡，互相增减，皆其自性。

“胎儿在母腹中，先有手足，后有身体机构，后有精神知觉，亦皆天成，非由人力。人的力量，实在极其有限。

“凡人做到一不违先祖之教，二要学习摩奴法典，三要奉祀天神，就可名为解脱。舍此之外，更无解脱之道。”

悉达多言：“昔诸先圣，说未来果，一者言有，一者言无，徒增疑惑。先圣所言，迂曲玄远。譬如盲人问道，问于盲人。我唯以自己的清净智慧修行，必能悟出真理。

“日月可堕在地上，雪山可没入大海，我之金刚信念，永劫不变。”

二位大臣见太子坚决，词理俱穷，只得顶礼而退。经过磋商，于王师中选出五人：啨陈如、阿舍婆誓、摩诃跋提、十力迦叶、摩男俱利，留在山林，伴随太子学道。

太子与二大臣分手后，即渡过恒河，经灵鹫山，至于摩揭陀国首都王舍城。

太子相好殊严，风度洒然。一城之人，都驻足而观。

人民皆愕然，扰动怀欢喜。

熟观菩萨[8]形，眼睛如系著。

聚观是菩萨，其心无厌极。

宿世功德备，众相悉俱足。

犹如妙芙蓉，杂色千种藕。

众人往自观，如蜂集莲华，

……

诸贵姓女人，各驰出其舍。

犹如盛云中，晃晃出电光。

……

抱上婴孩儿，口皆放母乳。

熟视观菩萨，忘不还求乳。

（《佛本行经》卷二）

时摩揭陀国国君频婆娑罗王正在宫殿高处俯览城中景色，见市民纷纷聚集，向一沙门围观顶礼，极为诧异，即派侍臣，往探究竟。有顷，侍臣回禀："此沙门是释种后裔，本是迦毗罗卫国净饭王太子，名悉达多。他一心求道，身着敝旧袈裟，沿途步行乞食，然后走向郊外林间，以溪间清水漱口，闭目端坐，以修禅定。"

频婆娑罗王听后，心生敬仰，也很好奇，即命车驾，去往森林。见太子相貌，湛如潭水，乃悄悄走近，低头参拜。太子觉有人来，睁眼微笑答礼。

频婆娑罗王，身坐青石，便与太子诚意攀谈："你是高贵释种后裔，即将继承王位，为何年纪轻轻，即生出家之念？你的广肩长臂，应以七宝装饰。奈何伸手向人，以求一饭之施？我百思不解，望太子明告。

"你是因为父王不肯传国，不能即时继承王位，心生怨怼，一气之下，离家出走的么？果是如此，我愿将我国土，划出一半，由你治理。如果仍不满足，我愿将摩揭陀国全国奉让。也许你不愿平白受人恩惠，则我可拨军队一支，莫不骁勇善战，你可去征服另一国家，即在彼国为王。太子其有意乎？

"人唯兼具法、威、五欲三宝，方有意义。有法无威，人不尊敬。有威无法，易招怨恨。有威有法，而无五欲，空过一生，有何情趣？我见你出家相好，心生恭敬。必欲修行，我愿以国土供养。区区此意，出于至诚，深望太子嘉纳。"

悉达多太子感王诚意，深施一礼，庄严回答：

"不顾自身，救助别人，此即是'善知识'，为世罕有。王之心意，我很感激。只是我之志趣，王不能解，请为申说。

"国，宝也。然而王位财宝不过是借来之物，本非己有。人之所需，本极有限。

"假令王者，领无数城。其身所处，限居其一。寝一宫室，坐御一

座……衣盖一形，食充一躯。出行游观，限驾一车。王所饮食，盖少少耳。其余荣动，以恣骄奢。（《佛本行经》卷三）

“取食为了充饥。喝水为了免渴。穿衣为了防寒。乘象或马，为了免除行走疲劳。坐于凳上，为了免去站立的辛苦。凡此种种，本为息苦。贪求执著，反至身心不安。

“人之贪欲，犹如风中烈火，投入薪柴愈多，愈加不能满足。人有五欲。譬如手中执火，火炬已经烧及手掌，为何不将火炬丢掉？

“世间苦乐，本无一定。衣服可以御寒，到了夏天反觉累赘。夏夜乘凉，清风明月；比及严冬，寒冷难耐。由此可见，世间八‘法’，地、水、火、风、色、香、味、触，都非常住不变之相。

“三界有为果报，决非我之所愿。一切诸趣流动之法，好比风吹浮萍，不可依赖。我之所以远道而来，为求真实解脱之道。我将继续远行，请从此别。王之厚爱，我甚铭感。希望你善护百姓，布正法于大众，祝贵国风调雨顺，国祚绵长。”

太子言讫，频婆娑罗王欢喜赞叹，合十拜谢：“如得正法，可否先来度我？”

太子恭敬回答：“苟得正法，不负所嘱。”

太子离摩揭陀国王舍城，拜访阿罗蓝仙人。阿罗蓝仙人与太子接谈，云欲求解脱，须修习禅定，经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禅天，进入“非想非非想”处。太子觉其言辞高妙，但未尽圆融通达，乃辞别离去。

太子又去拜访郁陀仙人。郁陀仙人较之阿罗蓝仙人，相去亦犹五十

步与一百步耳。

太子遂入尼连禅河东岸，登钵罗茇菩提山，于优留毗罗那尼村苦行林中趺坐修行。

当太子到处跋涉时，啨陈如等随侍五人早已失散，及闻太子在尼连禅河畔森林中修行，即从各地赶来，跟随太子一同修习。

太子修行，不再乞食，只吃大象猿猴所献野果鲜豆。渐后连野果鲜豆亦不进口，每天只吃一麻一麦[9]，专心持修，忍人所不能忍，以致目陷鼻高，颧骨显露，身形消瘦，体中肋骨一一可数。

悉达多苦行六年，效果不大。烦恼妄想，不能断灭；情欲生死，不能解脱。乃自思维，我昔曾劝跋伽仙人等苦行无益，我今修习，与跋伽仙人等有何殊异？我当受食，然后成道。作是念已，即从座起。至尼连禅河，入水洗浴。洗浴既毕，身体羸瘦，欲起不能。幸有树枝，垂于水面，以手攀引，方得出水。甫能上岸，即时昏倒。

尔时有一牧女，名难陀波罗，正在草原放牧，见一年轻沙门，横卧沙滩，知他体力衰弱，心生怜惜，乃捧牛奶一杯。双手递上，供养沙门。

太子接过牛奶，一饮而尽。立时觉得五体通畅，体力恢复。

时啨陈如等五人，大为惊奇：太子勇猛精进，一心学道，为何见一牧女，便失道心？以为太子毕竟自幼娇生惯养，经不起考验，于是拔步奔逃，远离太子。

悉达多独自一人，渡过尼连禅河，走到伽耶山麓，见一毕钵罗树，枝叶繁茂，树下有金刚座，即于路边，拾取柔软树叶，铺于座上，一心

正念，结跏端坐，发大誓愿：

“我今如不证到无上大觉，宁可此身粉碎，终不起此座。”

释迦牟尼成佛处古称“菩提场”或“菩提伽耶”。释迦牟尼于毕钵罗树下成道，毕钵罗树由此即名菩提树。

降魔

太子于菩提树下金刚座上发大誓愿，上天诸神，皆极欢喜，祈愿太子，早启正觉大门。

时有魔王，名曰波旬，憎恶正法，心生恐怖。缘太子如证觉道，世人景从，魔王势力，将失其半。魔王乃将三个女儿，唤至跟前。魔王女儿，名欲染、能悦、可爱乐[10]，皆极美艳。魔王曰：

“释迦族净饭王王子悉达多为救度众生，出家学道。他有开启生死大愿之钟，执无我之弓，持金刚大智慧之剑，企图降服此生灭世界。他如降服此世界，即如破坏我之世界。魔道不两立，必须在他尚未达到正觉之前，毁坏其坚固志愿，折断其悟道桥梁！”

魔王即率领三个女儿及众多魔将魔兵，手执武器走向菩提树。

魔王于距菩提树一箭之遥处，扬声喊叫：

“悉达多太子，请你速离此树，舍弃解脱之法，回到王宫，继承王位，享受五欲，君临天下。自古圣王，莫不如此，你何独能例外？如不听从，我即开弓放箭。我弓力极强，箭镞涂蘸剧毒。凡中箭者，无不发狂昏乱，顷刻死亡。如不相信，即请一试，比时你的宝贵生命，将如水泡消灭。”

魔王百般恐吓，太子不为所动，心中寂静，如同秋水。

魔王即引弓发箭，太子安坐如初，眼不视箭。箭至菩提树前，停在空中，自然坠落，其镞下向，变成莲花。

魔王乃令其女儿，诱惑太子。三魔女皆被罗縠之衣，薰名香，涂膏泽，极为妖冶，走近太子，唇口翕合，细目流盼，现其腿脚，露其手臂，作出种种姿态（或云三十有二姿），发出凫雁鸳鸯哀鸾之声（出《受胎经》）。至太子前，深深敬礼，旋绕七匝，而发娇声："太子仁德至重，为诸天所敬，应有供养。我等是诸天所献。在天上时，端正天女，莫有超出我等者。愿得晨起夜寐，供侍左右。我等善能按摩，愿为太子调理身体。太子久坐树下，一定疲倦，宜偃卧休息，饮服甘露。"即以宝器，献上甘露。太子心净，如琉璃珠，不受污染。

魔王计不得逞，乃鼙动魔军，围攻太子。诸魔众互相摧切，各尽威力，欲摧破菩萨，或角目切齿，或横飞乱掷。菩萨观之，如童子戏。魔益忿怒，更增战力。菩萨以慈悲力故，令抱石者不能胜举，其胜举者不能得下。飞刀舞剑，停于空中。电雷雨火，成五色华。恶龙吐毒，变成香风。诸恶类形欲毁菩萨，不能得动。（见《杂宝藏经》）

尔时，天空发出巨响，护法天大将军叱责群魔：

"愚痴恶魔，云何欲害大修道者？如此恶行，譬如使千万人欲撼摇须弥山，徒劳无功。你应赶快舍去嗔恚怨毒之心，于大修道者座前忏悔。你们可使大地变成汪洋，使恒河之沙燃烧，要想动摇大修道者之金刚信念，亦无可能。众生堕大黑暗之中，茫然不知往处，菩萨为点燃大智慧灯，你云何欲吹之令灭？众生漂浮生死苦海，菩萨为修智慧宝船，你云何欲使之沉没？此大修道者，不久将达到真实解脱，你们应远离骄

慢，生惭愧心，归顺于此大修道者之前。”

魔王闻天大将军训叱，即向悉达多太子顶礼而退。

太子之心，如无风湖水，更加澄澈；如日丽中天，更为光明。时天雨妙花，纷纷飘落；伎乐之声，缥缈云际。

成佛

悉达多太子战胜魔王之后，心中更加平静。已达到无念无想境地。光天化日觉悟世界，即在眼前。

一日，黎明之前，太子仰看天上明星，顿然大彻大悟，成就无上正觉。已知久远以来，自己曾生于何处，叫何名字，作过一些什么事情。百十万年，生死往来，清楚了然。他觉悟到自己以及一切众生，从无量劫以来，轮转在生死界中，有时作人父母，有时作人儿女，有时作人师长，有时为人弟子，彼此都是因缘。世人为现实所迷，不知相逢陌路，都曾是眷属，各为名利所累，于他人略不顾念。太子思维，冤亲平等，乃是真理，心生大悲，不觉泪下。太子又思：生死不二，何须执著？此时太子心地广大，已与宇宙同参。

他此时觉得，烦恼之为物，实不可思议。何为而生烦恼？烦恼原因，太子心中，俱已了然，不禁雀跃欢喜。太子反复吟味，知道自己已证得正觉。他忘记时间，忘记地点，忘记一切，一切无复分别。此即正觉，此即解脱。

于是他不再是太子，而是佛陀矣。

佛陀已经开悟，证得五眼、六通。五眼者：肉眼、天眼、慧眼、法

眼、佛眼。六通者：天眼通、天耳通、神足通、他心通、宿命通、漏尽通。

佛陀所觉悟者，是缘起正法。仔细观察世界，流传经过是十二因缘（无明、行、识、名色、六入、触、受、爱、取、有、生、老死），流转主体是苦。由此主体展开，故有生老病死。

人何以会有老死？因为有“生”。

生之原因，是行为的“有”业。

由“有”业，就生出“取”。

取从何来？

取生于“爱”。

爱从何来？

爱生于“受”。

受从何来？

受生于“触”。

触从何来？

触生于“六入”（耳、眼、鼻、舌、身、意）。

六入从何而来？

六入生于“名色”。

名色根源为何？

名色根源是“识”。

名色生于识，其间有一作用，为“行”。

行的根结何在？

在“无明”，即生死之根本。

佛陀证得宇宙人生真理后，复在菩提树下静思二十一日，发出正觉宣言：“如想不死，唯有不生，唯断无明。无明灭则行灭，行灭则识灭，识灭则名色灭，名色灭则六入灭，六入灭则触灭，触灭则受灭，受灭则爱灭，爱灭则取灭，取灭则有灭，有灭则生灭，生灭则老、死、忧悲苦恼皆灭。诸垢既净，自心清净，则无碍光明普照，进入真实悟界，得不生不死解脱自在。”

佛陀既证十二因缘，智慧通达，无所罣碍。

“于时大地十八相动。游霞飞尘，皆悉澄净。天鼓自然而发妙声。香风徐起，柔软清凉。杂色瑞云，降甘露雨。园林花果，荣不待时。又雨曼陀罗花、摩诃曼陀罗花、曼殊沙花、摩诃曼殊沙花、金花银花琉璃等花。七宝莲花，绕菩提树，满三十六逾阇那。执天宝盖，及心幢幡，充塞虚空，供养如来。龙神八部所设供养，亦复如是。”（《因果经》）

初转法轮[11]

佛陀既成正觉，即离伽耶山菩提树下金刚座，怀大慈悲心，欲往救度众生。其首至处，为鹿野苑。

鹿野苑位于恒河与波罗奈河之间，有繁茂树林，鸟兽温驯，无喧闹声，寂静幽雅。佛陀旧日侍者啨陈如等五人，即在彼修习苦行。

佛陀近鹿野苑时，啨陈如等已经远远望见，相互议论：

“试觑来者，乃悉达多。”

“他已中途堕落，复何脸面，来至于此？”

“他或知悔，亦未可知。”

“他大概难耐寂寞，来寻我们作伴。不必招呼，不必起座慰问其长途劳顿。其各虔修，勿予理睬！”

于是五人皆紧闭双目，坚坐不动。

及佛陀走近时，五人又不禁微微睁眼偷看。一看之后，大为惊疑：分别不久，太子容貌何以变得如此威严圆满？五人不觉各从座起，礼拜奉迎，互为执事，或为持衣钵，或为取水供盥漱，或为洗脚，全都违背本来誓言。佛陀谓啨陈如：

“当我来时，你们曾相约不理睬我，有是乎？何以现在又恭敬若此？”

啨陈如惶恐谢罪，说：

“悉达多太子，此是我们罪过。”

“悉达多是我俗名，今后不要这样称呼。我已证得正觉，成为佛陀。”

“你修习苦行，未成正觉，何以舍弃苦行，竟成佛陀？即请开示，启发愚蒙。”

佛陀乃曰：

“嗢陈如！凡是修行，不可偏执。偏于受苦，使心恼乱；偏于享乐，耽于爱著。舍弃苦乐，方是‘中道’。

“要进正觉之门，须以正道修行，即正见、正思维、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12]，似此方能解脱无明集聚诸般烦恼，入清净寂灭境界。

“嗢陈如！何以要修正道，正为离苦。水、火、风、震是苦。人情不平，事不如意，又使人身心不安。生此世间，随处皆苦。

“凡苦，皆以‘我’为本。众生执著有我，由我而生贪、嗔、痴，此即是‘集’。要解除苦，必须修‘道’，修道则入‘灭’。今我为说苦、集、灭、道四圣谛[13]，你们应当谨记。

“此是苦，应当知；此是集，应当断；此是灭，应当证；此是道，应当修。

“此是苦，我已知，不复更知；此是集，我已断，不复更断；此是灭，我已证，不复更证；此是道，我已修，不复更修。

“若不解四圣谛，终不得解脱。”

尔时嗢陈如等五人，合掌顶礼，而曰：“我们已经知道你是成就三觉圆满，万德俱备之佛陀矣，我们愿永远跟随，请收我们为弟子。”

佛陀曰：“善哉！我收你们为弟子，作比丘僧。我和你们，将是世间第一福田。今也，佛（释尊）、法（四圣谛）、僧（五比丘）都已具备，是名三宝（佛宝、法宝、僧宝）。如是，则佛陀之教化可以广被天下，接引一切众生，都进光明大道，获得究竟圆满解脱。”

从此，啨陈如、阿舍婆誓、摩诃跋提、十力迦叶、摩男俱利，随侍佛陀，行化在罗迦河沿岸，暂住于此。

一天清晨，佛陀正在河边盥洗，忽见对岸一年轻人。狂奔涉水，口中高呼：“我苦！我苦！”佛陀不觉注视，生慈悯心。此年轻人亦注视佛陀良久，然后匍伏在地，恭敬为礼，曰：“我曾闻听，此间住着大澈大悟佛陀，今见尔宝相庄严，想必即是，请发慈悲救我。我名耶舍，住迦尸城。白天追逐货利，夜晚欢宴歌舞，又多饮酒，疲惫不堪。昨夜辗转床席，不能入梦，欲往庭中散步，悄悄走入花园，乃见我所私爱之舞姬正与一男子于花丛中幽会，我极嫉恨，乃怒掴之，随即竟夜狂奔，不知所已，务望佛陀救我。”

佛陀见彼男子哀切凄苦，乃手抚其头，曰：“我即佛陀。你到我这里，自会安稳自在。试听我说：世间岂有不散筵席？亲朋眷属岂能永远厮守？人世本为虚伪，一切都是无常。自身尚不可赖，何能使一切皆属自己？放下一切，自会心静。”

耶舍嗔恚怒火顿时为佛陀法旨甘露浇灭，全身舒畅，即请佛陀收为弟子。佛陀乃劝其先回家去，谓其双亲，正在焦急，到处寻找，何得使老人操心？耶舍见佛陀身着袈裟，自己却是满身华宝，极感惭愧。佛陀即为说偈言：

虽复处居家，服宝严身具，

善摄诸情根，厌离于五欲，

若能如此者，是为真出家。

身虽在旷野，服食于粗涩，

意犹贪五欲，是为非出家。

一切造善恶，皆从心想生。

是故真出家，皆以心为本。

（《因果经》）

耶舍解悟，即请为弟子，皈依佛陀。

耶舍父亲俱梨迦长者，闻其爱子午夜狂奔出走，不知去向，焦急如焚。有一家人报告，有人曾见耶舍奔向罗迦河，俱梨迦即率诸仆人，渡河探听。

佛陀见一行人匆匆走来，知是为寻耶舍，乃令耶舍暂避，自往会见长者。

俱梨迦长者见到佛陀，当即恭敬为礼，问曾见一发狂奔走青年否。佛陀答云："令子平安，请毋焦虑。"随即为解释众苦，布施功德，持戒好处。俱梨迦长者闻此开示，如梦初醒，佛陀即唤耶舍，拜见父亲。俱梨迦长者见爱子无恙，神色平静，知已皈依佛法，当即请求佛陀允其作为在家弟子。是为皈依佛陀之第一优婆塞。[14]

俱梨迦又恳求佛陀，至于其家，接受供养。佛陀为其诚意所动，即于次日，率其弟子六人，如约前往。

耶舍之母，亦请皈依。是为第一优婆夷。[15]

佛陀所播菩提种子，渐次出土萌芽。耶舍之友，约五十人，受佛陀慈悲智慧感召，也都皈依座下，并遵照佛陀吩咐，分赴各地布教。

佛陀独自往伽耶山走去，于一苦行林中树下小憩。

见一妇人，提一大包袱，于佛陀身旁疾走而过。有顷，有大汉一群，匆匆赶来，问佛陀："曾见妇人，提大包袱，于此经过否？"佛陀乃问："你们寻此妇人，端为何事？"一汉答云："我们共三十人，结为伙伴，住在距此不远森林之中，互相帮助。我们之中，唯有一人，迄是独身。我们对他同情，设法为他觅得一个女人。初时亦颇安分。孰料此女人实为卖淫妓女，她以甜言蜜语，对我们挑逗，我们全被迷惑。今日晨起，发现我们所有重要财物，全都被她拐走。为此，我们合力追赶。"

佛陀默然半晌，遍视诸人，徐徐问道：

"试问君等，财物重要，抑是自己身体重要？"

咸曰："自是身体重要！"

佛陀乃曰："君等应寻找者，非身外财物，乃自己的心。"于是为之讲述苦、集、灭、道四圣谛。此三十人，悉皆领悟，愿皈依佛陀为弟子。

佛陀告别诸比丘，即便思维：我今应度何等众生，而能广利一切天人？唯有优楼频罗迦叶兄弟三人，是其人选。他们在摩揭陀国，学道拜火，国王臣民，皆悉归信。拜火殊非正道，但他们都很聪明，易于解悟。佛陀欲往度脱三人。

佛陀至尼连禅河畔，已近黄昏，乃往见优楼频罗迦叶，言：“我从波罗奈国来，欲往摩揭陀国，日既晚暮，可否于你处借宿一宵？”优楼频罗迦叶言：“寄宿本不难，但诸房舍，俱为弟子住满，只有一间石室，尚颇洁净，只是我之事火用具，都在室中，比较窄逼，又有毒龙住在里面，恐相害耳。”佛陀即言：“只要见借，可不妨事。”迦叶又言：“你若能住，便自随意。”佛陀即入石室，结跏趺坐。

龙见佛陀，毒心转盛，举体出烟，浑身冒火，焚烧石室。迦叶弟子，看见火光，急报迦叶。迦叶惊起，即敕弟子以水浇火。火不能灭，火势更盛，石室融尽。天明之后，迦叶师徒俱往看视，则见佛陀，安然无恙，大为惊奇。佛陀乃言：“我心清净，不为外灾所害，毒龙今已降伏，收在钵中。”迦叶师徒，见此沙门，处火不烧，降伏恶龙，置于钵内，叹未曾有。

佛陀即作咒愿：

婆罗门法中，奉事火为最。

一切众流中，大海为其最。

于诸星宿中，月光为其最。

一切光明中，日光为其最。

于诸福田中，佛福田为最。

若欲求大果，当供佛福田。

（《释迦谱》卷四）

佛陀为优楼频罗迦叶说四圣谛，迦叶即言：“若论年岁，我较你为长，若论智慧道德，你较我为优，我愿拜在座下，作为弟子。”

优楼频罗迦叶本有五百弟子，见老师已皈依佛法，为佛陀威德所感动，也都发愿追随老师，永作佛陀弟子。于时优楼频罗迦叶及其弟子五百人，袈裟著体，须发自落，悉为比丘，将事火用具全部投入尼连禅河。

优楼频罗迦叶有弟二人，一名那提迦叶，一名伽耶迦叶，处在尼连禅河下游，亦皆修道事火，各有徒众二百五十人。忽一日，二人见河里漂来兄长事火道具，不知哥哥发生何种事故，为国王驱逐乎？抑为山贼杀害乎？二人放心不下，即起程往优楼频罗迦叶修道之苦行林。至，则大惊诧：兄弟及五百弟子都已除净须发，穿着袈裟，改为比丘，乃责问何以如此。优楼频罗迦叶乃云：“佛陀有大神通、大智慧、大慈悲，非我等所能及，你们千万不可心存我慢。”优楼频罗迦叶即为二人转述四圣谛义，那提迦叶、伽耶迦叶，并皆悦服。

过不几天，迦叶三兄弟及其弟子千人齐集林中，听佛陀施教。以其千人，皆曾事火，佛陀乃引火为喻：

“诸比丘弟子！种种妄想，譬如打火燧石，轻轻一敲，即会引起愚痴黑烟，燃起贪欲嗔恚猛火，愚痴、贪欲、嗔恚，即三毒烦恼之火，因燃三毒之火，即轮回于老、病、死苦恼中，在生生死死世界中无法解脱。诸比丘弟子！三毒猛火是苦之根，以‘我’为本。欲灭除三毒猛火，首先要毁除‘我执’。‘我执’断除，三毒之火自灭，轮回于三界中之一切苦，自消失矣。”

一千弟子，聆听法音，无不欢喜踊跃，顶礼赞叹。

祇树给孤独园

佛陀为应夙约，率千余弟子往摩揭陀国，欲度频婆娑罗王。频婆娑罗王闻佛陀将来其国，已至灵鹫山，乃遣专使敦请，而自率臣僚于王舍城外竹林之旁迎迓，国王远望佛陀徐徐而至，法相庄严，态度安详，知道佛陀已成正觉。佛陀稍近，国王即率臣僚眷属趋前顶礼佛足，敬问安康。佛陀当即答礼。王与佛陀相偕入城。城内居民，夹道欢呼，顶礼膜拜，佛陀频频微笑招呼。

佛陀到达王宫，坐定之后，即问国王："分别十载，想诸事如意？"王答："托佛陀庇祐，一切尚好。唯有一事，尚祈开示，不知冒渎与否。"佛陀即言："有何疑惑，请即提出。"王曰："优楼频罗迦叶道长，修行事火，年高德劭，威望远播，向为国中崇奉，何以竟于一旦之间丢弃事火道具，皈依座下，愚诚不解。"

佛陀微笑示意，使迦叶自己回答。

迦叶以偈答言：

我于昔日中，所事火功德。

得生天人中，受于五欲乐。

恒如是轮转，没于生死海。

我见此过患，所以弃舍之。

又复事火福，得生天人中。

增长贪恚痴，是故我远离。

又复事火福，为求将来生。

即已有生故，必有老病死。

已见如此事，是故弃火法。

施会修苦行，乃以事火福。

虽得生梵天，此非究竟处。

以是因缘故，所以弃事火。

我见如来法，离生老病死。

究竟解脱处，是故今出家。

如来真解脱，为诸天人师。

以是因缘故，归依大圣尊。

如来大慈悲，现种种方便，

及诸神通力，而以引导我。

云何而复应，奉事于火法？

（偈引《释迦谱》卷四，出《因果经》）

频婆娑罗王闻优楼频罗迦叶现身说法，感动赞叹，转问佛陀："佛法精妙，我等缺乏慧根，亦可为说浅近法语，为可领受者乎？"

佛陀即谓："人身中眼、耳、鼻、舌、身、意，都是生死起灭之

因。苟能了解生死，即不会执著，于一切法生平等观，认识自身真相。此真相，即无常之相。

“当心与境相遇时，只是空与空相聚合。譬如石与石相碰，可以碰出火花。然而火花是石之质欤？

“人间在生我之前，即已有我乎？抑或死后是我乎？睡时是我乎？抑醒时是我乎？心无罣碍是我乎？抑身有故障是我乎？凡此一切，皆与石块相碰而迸出瞬息火花相似。石可以迸出火花，水可以起泡沫，但石块并非即是火花，水亦并非泡沫。

“由于心与境相遇，而有六识，因此，由不如意之‘我’，即生出老、死、病，循环不已。凡贪、嗔、痴，一切无明，都源自‘我’，如石块相碰，或起火花，或不起。如石与石不相碰，则绝不会起火花。

“忘‘我’而为一切众生，更忘我及一切众生而进入不动心境界，心与宇宙为一体，即‘我’进入涅槃之时，此方是人间本来实相，于此处方无生死。”

频婆娑罗王及其臣属，闻佛开示，愚昧之心顿觉清凉，欢喜无比。

时摩揭陀国，有一长者，名曰迦陵，见佛陀徒众多，而无精舍，自思我有一片好竹园，可作精舍，欲用献奉佛陀，遂往诣佛所，稽首而言：“佛悯一切，如亲爱子，弃转轮王，不慕世荣，今无精舍。有一竹园，去城不远，愿以奉佛。”佛陀嘉纳，即与圣众，游处其中。

频婆娑罗王闻迦陵已献竹园，即下令于竹园中修起堂舍，计分十六大院，院六十房，更有五百楼阁，七十二讲堂，取名为“竹林精舍”。

佛陀迁入精舍，说“布施”之义：

若人能布施，断除于悭贪。

若人能忍辱，永离于嗔恚。

若人能造善，则远于愚痴。

能具此三行，速至于涅槃。

若有贫穷人，无财可布施。

见他修施时，而生随喜心。

随喜之福报，与施等无异。

（《释迦谱》卷五）

佛陀于竹林传道，收得二弟子，一名舍利弗，一名目犍连。后来，此二人辅佐佛陀教化，功劳甚大。

舍利弗本名优婆室沙，目犍连原名拘律陀，本从名师删阇耶学，觉所学不能满足，即离本师。此二人亦各有弟子百人，傲然以为世间不复有较自己更为聪明者。

一日，舍利弗见佛陀弟子阿舍婆誓于王舍城乞食，见其威仪静肃，知非常人，乃即前作礼问曰："我观比丘，似新出家者，何以有如此威仪？你住于何处？师从何人？他有何教诫？演说何法？"

阿舍婆誓谦逊作答："我住在竹林精舍，是释种出生佛陀弟子。他是具一切智慧人天导师。我出家日浅，根器不深，不能宣说老师精妙法理，唯可就浅知，略说一二。老师常说：'诸法因缘生，诸法因缘

灭。’又说：‘诸行无常，是生灭法；生灭灭已，寂灭为乐。’”

舍利弗闻此法语，如同慧日驱散疑云，得无上法乐。

舍利弗满心欢喜，即往见其老友目犍连。目犍连见他神采飞扬，惊问是何缘故。舍利弗即与复述他与阿舍婆誓之对话，目犍连即时解语，亦愿出家。

二人各唤其弟子而语之曰：“我等今者，已于佛法得甘露味。唯有此法，是出世道。我今欲往求佛出家。汝等之意云何？”诸弟子云：“我等有所知见，皆赖大师之力。大师若是出家，我等悉愿随从。”

二人即将二百弟子，往诣竹园，头面礼足，而对佛言：“我于佛法，已得道迹，乐意出家，愿垂听许。”尔时佛陀便即呼言：“善来，比丘！”于是舍利弗、目犍连及其二百弟子，俱成沙门。

或一日，佛陀出竹林精舍，登灵鹫山，在豚崛洞入定。时舍利弗舅父长爪梵志即住于近处。长爪梵志本异教仙人，极有名望，闻外甥改宗，知道佛陀莅灵鹫山，即往拜访。

长爪梵志劈头便说：“我尚未认识一切。”

佛陀微笑回答：“尚未认识一切，即已认识一切。肯定一切者，即否定一切者。肯定一事物之人，即否定一事物之人。肯定一切，易为贪欲拘囚；否定一切，虽能远离贪欲，但固持否定，亦是执著。舍弃一切肯定与一切否定，方为真识。”

长爪梵志闻此名言，即时得度。

有一婆罗门，名大迦叶，住摩诃沙罗陀村，家极富有，一切书论，

无不通达。娶妻甚美，举国无双。二人自然无有欲想，乃至亦不同宿一室。佛陀每在竹林精舍说法时，他必往听讲。一日，经过王舍城附近多子塔，见佛陀在大树下静坐。大树枝叶繁茂，皆一一垂下，荫覆佛陀。他见佛陀庄严相好，即恭敬走近，合掌顶礼，诚恳而言："世尊今者是我大师，我是弟子！"如是说了三次，佛即答言："如是迦叶，我是汝师，汝是我弟子。"佛陀即与迦叶，俱还竹园。

此大迦叶聪明精进，嗣后佛法流转，大迦叶之功甚伟。

舍卫国（应为唅萨弥罗国舍卫城，下同）国王波斯匿有一大臣，名曰须达（或译须达多），居家巨富，财宝无限，好喜布施，赈济贫乏，及诸孤老，时人因行为其立号，名"给孤独"。而时长者，生七男儿，年各长大，为其纳娶，次第至六。其第七儿，端正殊异，偏心爱念，当为娶妻，欲得极妙容姿端正有相之女，为儿求之。即语诸婆罗门："谁有好女，相貌备足，当为我儿往求索之。"诸婆罗门，便为推觅。辗转行乞，到王舍城。王舍城中，有一大臣，名曰护弥（或曰首罗），财富无量，信敬三宝。时婆罗门到家从乞。国法：施人，要令童女持物布施。护弥长者时有一女，威容端正，颜色殊妙，即持食出，施婆罗门。婆罗门见已，心大欢欣："我所觅者，今日见之。"即问女言："叵有人来求索汝未？"答言："未也。"问言女子："汝父在不？"其女言："在。"婆罗门言："语令外出，我欲见之，与共谈语。"时女入内，白其父言："外有客人，欲得相见。"父便出外。时婆罗门问讯起居，安和善吉。"舍卫国中有一大臣，字曰须达，辅相识不？"答言："未见，但闻其名。"报言："知不？是人于彼舍卫国中第一富贵，如汝于此富贵第一。须达有儿，端正殊妙，卓识多奇，欲求君女为妇，可尔以不？"答言："可尔。"值有估客，欲至舍卫，时婆罗门作书，因之送与须达，具陈其事。须达欢喜，诣王求假，为儿娶妇，王即听之。大载珍宝，趋王舍

城。（以上摘自《释迦祇洹精舍缘记》，出《贤愚经》。此记较他书曲折，因径录原文，未加改动，亦欲使读者窥见齐梁间译经风格之一斑耳。）

须达多（即须达）至王舍城到首罗（即护弥）长者家，为儿子求亲。首罗长者欢喜迎逆，安置卧具。须达多夜宿长者家中。

须达多见首罗长者家中仆人忙忙碌碌，到处打扫，备办饮食，便问："府上如此忙碌，是将请太子、大臣欤？"答云："不也。"——"将会亲戚好友欤？"——"不也。"——"然则是为何事？"——"将要请佛及比丘僧。佛陀一众，已至寒林。"——"何名为佛？愿解其义。"于是首罗长者为说佛陀出身历史及佛法大义，须达多如有所得，心甚向往。当夜不能成眠，乃悄悄起身，走向寒林。

似见一人，于月光下散步。稍近，则见之威仪风采，朗朗照人，知是佛陀，即往顶礼。佛陀即问："君是何人？"——"我名须达多，住舍卫城，薄有资产，常周济贫穷孤独人，与之金钱衣食，众人口顺，遂称为'给孤独'而不名。"佛陀即言："善哉居士，乐善好施，仁者之心。广储钱财，决非持宝。济世利人，乃真储宝。不贪钱财，方能起慈悲恭敬心，嫉妒我慢，才会消除。此是布施之力，解脱之因。"须达即便进言："我国唅萨弥罗，土地广阔，民情淳朴。我意欲请佛陀往舍卫城说法，凡所需衣服、饮食、卧具、汤药，一概由我供养，务请佛陀慈悲允诺。"

佛陀沉思片时，语须达多："我亦欲往北方，唯弟子众多，能得广大场所容纳尔许人否？"

"我拟在舍卫城建立精舍，规模与竹林精舍等。唯佛陀怜悯我国下

愚众生，惠然莅临。”

佛陀微笑允诺。

须达多回舍卫城，四处察勘，寻求可建精舍地点，案行周遍，无可意处。唯太子祇陀有园，其地平正，其树郁茂，不远不近，地点合适，遂往诣太子，自言欲建宝殿，供养佛陀及其弟子，唯太子园林，极是理想，可否请太子出让。太子笑言：“我无所乏，此园茂盛，当留用游戏，逍遥散志。”须达多固请，至于三次。太子不能峻拒，乃故昂其值，欲其知难而退，曰：“欲买我园，须以黄金铺满园中地面。”须达多曰：“唯。”太子曰：“前言戏之耳。”须达多曰：“太子无妄言。”太子曰：“试将金来！”须达多即回家取金，以车载至。太子曰：“我言卖园，不言卖园中树。”须达多面有难色，太子笑曰：“卖园留树，焉有此理。你以园供养佛陀比丘，我当以树供养。”

于是须达多于园中大起精舍，寝室数百幢，礼堂、讲堂，乃至集会、休养、盥洗、阅读、储藏、运动，皆各有场所，无不具备，远胜竹林精舍，较之唳萨弥罗国王宫，亦无逊色。

佛陀即偕比丘一众，住入此园。因须达多建园，太子祇陀献园中树，故此园取名为“祇树给孤独园”，世称祇园精舍。佛陀于此说法。佛涅槃后，弟子集会，追记佛所说法，成经多部。今所传主要佛经，其开头都云：“如是我闻：一时佛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与大比丘千二百五十人俱……”即此园也。

长生童子喻

佛陀弟子众多，良莠不齐。群居终日，难免龃龉。每以细故，而致争吵。日久不和，遂成积怨。

佛陀在俱睒弥说法时，弟子中发生激烈争执。彼此汹汹，各不相下，佛陀乃集诸比丘，各使趺坐，为说故事：

往昔之时，有唅赏弥国长寿王，宽仁爱民。其邻国波罗奈国梵豫王率兵来犯，长寿王与之战而生擒之。长寿王非仅不杀梵豫，反而将其释放，谓之曰：“我本可杀你，但非我之所愿。希望你今后不再有侵占他国野心，免致生灵涂炭。”

梵豫初甚感激，但回国后心有未甘，乃又率大军，前来报仇。长寿王想：战胜他本非难事，但他心中仍然不服。他之用心，无非是想吞并我之国土，我今即将国土让与，庶息干戈。于是长寿王派一大臣告梵豫王，请他接掌国政，自己则率同眷属，改装束，隐名姓，于梵豫王国境度清静生活。

居有间，有人密告梵豫王，言长寿王隐居在国中，梵豫即下令搜捕，于僻处囚禁。

长寿王太子名长生童子，向在别处寄养，闻父王被捕，化装樵夫，潜往探视。

长寿王心平意静，语长生童子曰：“儿！　忍即孝道。含凶、怀毒、结恨、惹怨，徒种万载祸根。千万不能结怨，要行慈悲大愿，否则即是不孝。诸佛慈悲，包含天地，冤亲平等，切勿为我起报仇结怨心。儿速去！”

长生童子谨遵严命，逃入森林暂避。

波罗奈国民众，悉同情长寿王。豪族王公，纷纷为之求情。梵豫王见长寿王有如此人望，嫉妒恐惧，即下令将长寿王斩首。

长生童子获悉父王被害，悲恸泣血，于半夜时，偷偷收尸，以香木密藏遗体，为父亲祈祷冥福，随即改名换姓，到迦尸城。梵豫王亦知有长生童子，寄养在外，百计搜寻，而无所得。长生童子本极伶俐，讨人喜欢。他在迦尸城拜师学艺，终成伎乐圣手。豪门贵族，每有宴乐，不得长生童子参与，则举座不欢。梵豫王发现，召之进宫，侍奉左右。长生童子善解人意，深受宠信，即梵豫之护身刀剑亦皆交与保管。

或一日，梵豫王出猎，于山中迷路，随行只有长生童子一人。时王疲惫，伏于石上，不觉沉睡。长生童子心想，杀父仇人，即在眼前。为父报仇，此其时矣。天赐良机，不可错过。他举刀欲杀梵豫王，忽然忆起父亲遗训，长叹一声，纳刀入鞘。

梵豫王突然惊醒，浑身出汗，语长生童子："可怕可怕！我睡梦中，恍惚见长生童子，前来杀我！"

长生童子从容言曰："大王知我为谁？我即长生童子。实告大王，我本想为父报仇，但记起父亲遗训，即放弃此念。"

"你父亲有何遗言？"

"忍即孝道；怀毒是万载祸患根源。"

"忍之意义，我亦能解。然谓怀毒为万载祸患根源，是何意欤？"

"我杀大王，大王臣子必将杀我。我之臣子又将杀大王臣子，如此杀来杀去，如同轮转，永无了期。今我不杀大王，大王亦原谅我，一场仇恨，到此为止，此非永断祸根耶？"

梵豫王闻长生童子言，羞愧万分，对往日作为，深自悔恨，喃喃自责："我杀圣者，罪孽深矣！"乃掬衷诚，语长生童子，愿将全部国土让

与。长生童子谦虚庄重，合掌而言：“波罗奈国，本属大王，只将我生身国土见还，则幸甚矣。”

梵豫王即偕长生童子寻路回城。适王之大臣亦来寻王，于路相值。梵豫王欲试诸臣，乃问：“你们如遇长生童子，将如何对待？”诸臣纷纷答言：

“砍他手！”

“断他足！”

“要他性命！”

梵豫王以手指长生童子，曰：“彼即是也。”

大臣尽拔刀剑，欲杀长生童子。梵豫王即时喝阻，并将长生童子所陈以德报怨道理说服大臣，吩咐无论何人，不许对长生童子再怀恶意。大臣等皆极钦服。

回城进宫，梵豫王命备香汤，请长生童子沐浴，衣以王者之衣，请长生童子坐于御座金床。稍后，并将自己女儿许配长生童子，派军队车马，护送长生童子回国。

说完故事，佛陀曰：

“诸比丘！你们聆此故事，作何感想？嗟赏弥国长寿王行忍辱，具大慈悲心，施恩惠于其仇人。诸比丘！你们背井离乡，辞亲割爱，来此探求宇宙真理，人生实相，你们当行忍辱，赞叹忍辱；行慈悲，赞叹慈悲，布施恩惠，予一切众生，不应再有争执。”

佛陀讲后，即令弟子散去。多数弟子，皆有感悟，不再争执。有少数人，脾气极坏，仍好吵嚷。佛陀闻知，亦无如何。人无善根，只好听之。然佛陀亦不因此而不乐，缘佛陀心中无执著故。

摩登伽女

佛弟子中，俊美第一，当数阿难。阿难面如满月，眼睛清净如莲花。（今中土佛寺释迦像两侧各有一侍者立像，佛左手年老者为大迦叶，其右手少年比丘，即为阿难。）

阿难因为聪明善解，深得佛陀喜欢，但也因其漂亮，给佛陀带来不少麻烦。

一日，阿难乞食归来，途中口渴，见一少女，于路旁井边汲水，视其衣饰，知为首陀罗女。阿难心中，无贵贱之分，并不鄙视，即请少女布施清水，以解焦渴。

此少女名摩登伽女，因是贱族，不敢与阿难水。云：“阿难比丘，我认识你。但我是首陀罗女，供养你水，于你王族身份不好。”

阿难摆手摇头，云：“我是沙门，于四种姓，作平等观。请惠水一钵，我实口渴。”

摩登伽女闻言欢喜，即以双手捧水，献与阿难手中。缘比丘守“不与不取戒”，凡布施物，如不递交其手，便不能取。阿难风度翩翩，当饮水时，摩登伽女倾心注视，目不旁瞬。阿难饮水即毕，称谢而去，径还祇园。摩登伽女犹纵目视其背影，久久忘归。

从此以后，摩登伽女念念不忘阿难，在家终日忧郁凝思，不茶不

饭，日渐消瘦。其母担心，再三诘问女儿有何心事。摩登伽女料瞒不住，遂向母亲坦陈：

“佛弟子中，有一比丘，名为阿难。数日之前，我见他后，朝思暮想，不能忘记。儿之全心，为他占有。如不与他共同生活，人生实无意义。伏望母亲，为儿区处。”

其母闻言，蹙然良久，云：“儿之婚姻，我亦萦怀。诸中意者，皆可措手。唯两种人，母亦无法。一为断除爱欲之人，一为已经死去之人。闻佛陀是大德圣者，其弟子都已断除爱欲，你所思念，实是痴想！”

摩登伽女俯首捻裳，曰：

“我看阿难，非断欲人，他对女儿，亦似有情。”

母亲极爱女儿，左右寻思，乃告摩登伽女：“欲与阿难成亲，除非学会娑毗迦罗先梵天咒，使其智慧蒙蔽，舍此更无好法。”

摩登伽女即持诵魔咒。魔咒有效无效，非所知也。然而阿难于摩登伽女未能忘情，亦是事实。少年心性，殊难免耳。

复一日，阿难托钵过摩登伽女门前，摩登伽女即从门出，殷勤问讯，柔声启请：

“阿难比丘，我家中散花烧香，洒扫洁净，专为欢迎，请赏光至家中稍坐，受我供养。”

阿难若是拒绝，诸事都无。只是阿难犹犹豫豫，欲走不走。摩登伽女母亲亦从旁怂恿，恭敬有加。阿难身不由主，遂至其家。

阿难此时，迷糊恍惚，知道自己已受诱惑，但又挣脱不开。摩登伽女，娇媚横陈，抚摸阿难。阿难浑身躁热，不能自持。正当阿难将毁戒体，千钧一发之际，忽如为佛陀摄受，生智慧心，夺门而逃，回至祇园。

摩登伽女不能罢休，追求阿难，更为积极，用尽心思，图诱惑之。她身著华丽衣裳，浑身珠光宝气，徘徊于祇园左近，一心等候阿难。女人爱情一念，至为坚强，纯钢精铁，不能比也。

一次，阿难从祇园精舍出来。摩登伽女见状，非常喜欢，即跟在阿难身后。阿难走一步，她跟一步，不离不舍。阿难深耻此女，即刻回至祇园。适第二日是四月十五日，为佛陀规定“雨安居”之第一日。从四月十五到七月十五，三个月中，佛陀及弟子不会外出，摩登伽女痴痴等待。过七月十五，阿难出园托钵，她又跟随身后，如同影子。阿难无计，回祇园时，即跪于佛陀座前，云：

“旃陀利女子摩登伽女诱惑我。我到哪里，她跟随到哪里。望佛陀慈悲帮助我，怎样才能离开此女？”

佛陀微笑而言：“你怎会为一女子弄得这样没有办法？这都是因你平日只重多闻，不重戒行故。一旦声色逼来，便觉无力抵挡。我可以帮助你，但你以后不可再惹此种麻烦。你且将摩登伽女引来，我当为区处。”

阿难奉命，走出祇园，见摩登伽女犹在园外徘徊，即问：

“你为何老是追随在我后面？”

摩登伽女闻阿难问话，大喜过望，娇嗔答言：

“你真是呆子，这样问题，怎可用口说出？你非真呆，乃是装傻。我之心事，你岂不知？当初你要水吃，说话几许温柔，态度又复多礼。后来你到我家，我愿以心相许，孰知你又不别而逃！我自信貌美，你正在青春，正宜同享欢乐。我心坚贞，君意如何？”

阿难羞缩，不敢直视，只说：“我师佛陀，要见你一次，你随我来。我师通达，将为作主。”

摩登伽女闻佛陀欲见彼一面。亦觉羞赧，但想到佛陀将为作主，遂挺胸随阿难走入祇园。

佛陀见摩登伽女姗姗而来，即问：

“你欲与阿难成婚乎？”

摩登伽女手置胸前，低声回答曰：“是。”

“男女婚嫁，应得父母许可。你能请双亲来一谈否？”

“双亲已经许可，母亲曾见阿难。佛陀不信，我即可将母亲请来！”

摩登伽女回到家中，即扶母亲至于精舍，行礼白佛：

“佛陀！家母拜见！”

佛陀即问摩登伽女母：

“你允许女儿与阿难结婚否？然阿难是沙门比丘，须使你女出家一次，然后再与阿难结婚，你同意否？”

母即答言：“可以照办，我甚欢喜。”

摩登伽女母亲走后，佛陀又对摩登伽女说：“你即一心与阿难成婚，我意拟与成全。唯阿难已是沙门比丘，你如愿嫁，也须出家一次。你须精进修行，待你之道心能与阿难相比，我当为你们主婚。”

摩登伽女满心喜悦，高高兴兴，剃发染衣，为比丘尼，精进修行，不敢懈怠。

摩登伽女逐日听闻佛法，心渐平静，服膺佛说，五欲乃众苦之源，犹飞蛾投火，春蚕自缚，愚痴自取。去除五欲，乃能清净。反思往日，迷恋阿难，乃不善不净业行。遂伏跪佛前，流泪忏悔：

“伟哉佛陀，我已从糊涂梦中醒来，不会再如往昔，愚痴胡为。我自觉此时所修证圣果，或已超过阿难比丘。佛陀为度化我辈众生，用尽苦心，与诸方便。请佛陀慈悲怜悯，许我忏悔，我愿生生世世，永循佛陀足迹，播种真理。”

佛陀欣然称善。

摩登伽女皈依悟道，在众僧中传为佳话，但反对者，亦颇有人。凡愚信众及异教人尤多非议，认为首陀罗族下贱女子加入圣人集团，实在不成体统。佛陀心平气和，不予置辩。

或一日，佛陀集合僧众，诲之曰：“你们皆我弟子。我，海洋也。你等皆是百川。百川既入海洋，既无昔日名称，概可称之海洋。你们之中，从前或为贵族，为婆罗门，为吠舍，为首陀罗，一旦出家，依我为弟子，以前名字及阶级身份，一概除去，一律称为沙门或比丘，千万不可再有贵贱之分。”

然而非难之声，未能息也。事为唅萨弥罗国波斯匿王所闻，心甚不

安。乃率臣属往祇园，欲面白佛陀，进一忠言。佛陀知其来意，问讯之后，即开口说道：

“世俗评议，未必是真理，各依相习我见出发而已。首陀罗女子出家，如我昔允多人为比丘似，无足怪也。我是三界之导师，四生之慈父，无论何人，只要具善根，与佛有缘，我莫不摄受，不能丢弃。世间非难，犹如飘风，不久自息。”

波斯匿王，闻佛开示，心中豁然，恭敬顶礼而退。

摩登伽女出家不久，即证得阿罗汉果。昔日所非议之比丘，皆极惭愧。

因人施教

笨人一偈

佛陀走出精舍，见一比丘大声号哭。比丘名周利槃陀伽，是一笨人。佛陀亦知其人，即问：

“以何缘故，于此号哭？”

周利槃陀伽答云：

“佛陀！我生性愚钝。我随哥哥出家，日前教我背诵一偈，我记不住。哥哥言我修道无望，命我回家，不准住在这里。我被赶逐，是以啼哭。”

佛陀曰：“有是乎？你随我来。自己知道愚笨，即是智者。真愚钝人，乃自作聪明者。”

佛陀回至精舍，即令阿难教授周利槃陀伽。经过数日，阿难白佛：“他脑如石块，我实无法。”

佛陀乃亲教授之。佛陀教其持诵“拂尘除垢”偈语，他仍记不住。众比丘都说：“此人修道无望！”佛陀乃告周利槃陀伽：

“你用箒帚扫地，并为众比丘拂拭衣履及诸杂物灰尘，一面做事，一面持念偈颂。”

周利槃陀伽即认真工作，一心持颂。渐渐体味此偈意义，乃自思：“所谓尘垢，实有两种，一者为内，一者为外。外面尘垢，灰土瓦石，容易清除。内心尘垢，是贪嗔无明烦恼，须大智慧方能清除。人欲即尘垢，智者必除欲，不除欲，不能了生死。以欲生种种灾难苦恼因缘，人为束缚，不能自由。无欲，心才清净，得自由解脱。”周利槃陀伽渐息三毒之心，入平等境，爱憎好恶之念不起，脱出无明，如脱甲壳。他一时豁然开朗，生大欢喜，遂往顶礼佛陀：

“佛陀！我现在已了解，已拂除内心尘垢。”

佛陀深为嘉许，谓诸比丘：

“诵经多部，不解经义，如鹦鹉耳。苟能力行，一偈已足。”

担粪尼提

佛陀偕阿难在舍卫城行化，到城郊时，迎面走来一人，乃受雇为人担粪者尼提。尼提远远望见佛陀，非常恐慌。他崇拜佛陀，但不敢见佛。他觉佛陀乃人天师范，清净崇高，己所执役，至为秽贱，岂可与佛相近？佛陀知尼提心，即令阿难先行，自己绕道，来逢尼提。

尼提见佛，即想避开，然佛陀径直走来，尼提恐缩，东闪西躲，反将粪桶弄翻，污秽满途。尼提不知如何是好，即跪于道旁，合掌称罪："佛陀佛陀，真对不起！"

佛陀即呼其名："尼提——"

尼提不信其耳：佛陀会叫我名字？

佛陀又亲切与言：

"尼提，你今即随我出家，好么？"

尼提大惊，道："佛陀！尼提是卑贱污秽之人，你亦许我出家耶？你僧团中都是刹帝利王子及婆罗门修道者，我能和他们一样，作伟大佛陀弟子？"

佛陀笑曰：

"尼提！勿尔！我法如清净水，能洗清一切污秽。我法如炽烈大火，无大小好恶，皆能烧毁。我法如大海，能包容万有。但受我法，即能离种种欲。于我法中，贫富、贵贱、种姓，皆无区别。贫富、贵贱、种姓，并是虚妄假名。肉体是四大五蕴假合之色身，若无智慧，不来修行，皆不能得救。"

尼提欢喜，即默默跟随佛陀，回至祇园精舍。佛陀令阿难带尼提到城外大河洗身洁心，然后换著袈裟。佛陀不舍众生，尼提从此出家。

闻二百亿修行

闻二百亿，亦名二十亿耳，其听至聪，善辨音律，乃著名音乐家。

家本豪富，父母珍爱，幼年抚育，不使其足践于有土地上，致闻二百亿足下生出很多黑毛。一日，闻二百亿听佛陀说法，很受激动，发愿披剃出家，过头陀生活：日中一食，树下一宿。心愿偏激，急于证果。

闻二百亿本是娇生惯养，刻苦修行，身渐衰弱，仍不开悟。到后来他感到难以支持，即想还俗，为佛护法，以布施求悟。

佛陀闻知，即往见之，问曰：

“闻君善琴，夫奏琴者，安弦过松，则如何？”

曰：“过松则无音。”

“过紧，则如何？”

“过紧，则弦易断。”

“修行亦如张弦耳。不宜太松，不宜太紧，放得心地平和，自然有进。凡事都有程度，不可求之过急也。”

闻二百亿遂悟，不久证得阿罗汉果。

调马师

有调马师往诣佛陀，求指迷津。佛陀知其身份，即云：

“你善知马，我今问你，调服众马，究有几法？”

调马师率尔对曰：“我之调马，共有三法。一为柔软，二为刚强，三是刚柔相济。”

“设此三法，都不能调伏，更有何法？”

“更无法矣，只有把它杀掉。——敢问佛陀，有何方法，调御众生？”

佛陀答云：“亦用三法，一是柔软，二是刚强，三是刚柔相济。”

“或此三法，都不能调伏，则将如何？”

“尚有何法乎？亦只有把他杀掉。”

尔时调马师极为惊疑，乃问：

“佛陀，你教法中，杀生岂不犯戒？”

佛陀正色而言：

“诚哉言也。佛陀教法中，杀生是不净业，要受因果轮回。然我所谓杀，与你流血之杀迥异。众生如用柔软、刚强及柔软刚强办法，都不能调伏时，即不足与之交谈，不必教授，不必理睬。设若一人，不能教授，不听教诫，只得舍之，此于杀掉，非一样乎？”

调马师解佛陀意，俯伏低头，即请皈依佛陀。

鬼子母

佛陀在大兜国说法时，其国中有一女人，生子甚多。彼甚爱其子，但又喜偷食别人孩子。大兜国中，为父母者，悉皆忧虑，畏失其子。

诸比丘于街市闻知此事，即启白佛。佛陀早知此非平常女人，闻此国中有鬼子母，喜偷食人子。非用言语，即可使其改心也。即令一比

丘，俟鬼子母不在家时，将其最小爱子嫔伽罗抱来精舍。

鬼子母回家，不见其最爱幼子，悲哀哭泣不止。不进饮食，状如发狂，已有多日。佛陀一日，遂寻机会，而往逢之。

鬼子母见是佛陀，暂止啼哭，擦泪而言：

“我不在家时，我子为人偷去。”

“当人盗取你子时，你何不在家看守？其时往何处去，外出为何事耶？”

佛陀问迄，鬼子母心跳怦怦，缘她失子之时，亦她正偷别家孩子时，此是当然果报。鬼子母始知自己残忍错误，一时生悔改心，五体投地，顶礼佛陀。

佛陀复问：“你爱你子乎？”

曰：“嫔伽罗乃我所最爱者，若少此儿，我即难活。”

佛陀即开示曰：

“你爱你子，他人亦爱己子，你失去孩子伤心，独不知你盗食别人孩子，其人亦如你哭泣乎？——你现希望能找到孩子否？”

“但能把嫔伽罗给我，教作何事，我皆愿意。”

佛陀知鬼子母改恶之心，即云：

“我能帮你找到孩子，然你是否懊悔盗食他人子是罪恶行？”

“我极懊悔，请佛陀慈悲教我，我当遵示照办。”

佛陀曰：

“你从今后，第一不要乱杀生，第二不要乱盗取，第三不要乱邪淫，第四不要乱妄言，第五不要乱饮食，并用慈母天性，照顾天下孩子。”

鬼子母诚恳接受佛陀教诫，佛陀即还其子嫔伽罗。鬼子母心中欢喜，匪可言喻。彼即发愿：从此作天下孩子之保护者。

目犍连故事

佛陀弟子，至为众多。在家优婆塞、优婆夷，不可胜数。出家弟子，仅证得阿罗汉果常随众比丘即有一千二百五十五人。其中最特出者，为十大比丘弟子：

智慧第一　舍利弗

神通第一　目犍连

说法第一　富楼那

解空第一　须菩提

论议第一　迦旃延

头陀第一　大迦叶

天眼第一　阿那律

持戒第一　优波离

多闻第一　阿难陀

密行第一　罗睺罗

是十人者，各有专长，帮助佛陀宣扬教化，其功甚伟，不可磨灭。十大比丘，各有事迹，今但述目犍连事。

目犍连亦名目连，即中土流传“目连救母”故事之目连也。

目犍连有过人的本领：耳闻声，不分远近都能听到。眼视物，不分内外都能看到。甚至人心念头，亦能知也。

目犍连过一园林，有莲花色女，虽已中年，美色无双，烟视媚行，而近目犍连，点头为礼，谓目犍连：

“目犍连尊者，得闲空否？能否与我谈谈？”

目犍连谛视莲花色女，不但见其面，亦见其心。原来莲花色女是一卖笑女人，身有一段传奇经历，今受外道唆使，欲以美色，诱惑目犍连，坏其戒行。

目犍连洞悉莲花色女企图，即驻足而语之：

“可怜女人！你之遭遇何其不幸！　你何不为自己的不幸而烦恼，反倒细心打扮，逞其妖色？你自觉美丽，然我看你的身体是丑的，脏的，且我知道你心中有非分想法。人之外表，皮囊而已。身体之中，骨与骨相连，筋与筋交错，扭曲如蛇。赤血黑血，于内流转。汗液泪水，泄出九孔。你不知人身不净，装饰冶容，自迷于虚妄之美，如象溺于泥沼

中，愈陷愈深，实可悲悯。”

莲花色女闻言震惊，如浇冷水，心中忏悔，流泪而言：

“尊者！所言极是。我装饰污秽之体，以是惑人，实在我亦厌恶我身。然我无法，我终将为恐怖因果所缠。”

目犍连安慰之曰：

“你勿自暴自弃。往事不戒，但悔前愆，无不可救。衣服脏时，可用水洗。身体脏时，亦可水洗。心不净时，以佛法洗。任是百川污浊，只要流入大海，海水亦能洗清流入之水。我师佛陀教示，能洗净污浊人心，使皆悟道得救。”

莲花色女闻言欢喜，又似不信，云：

“佛陀教示有是慈悲伟大乎？尊者尊者！你尚不知道我之过去，我若说出，你必避面掉头，不愿一听。”

“你试说来。”

莲花色女挹泪而言：

“尊者！我名莲花色女，是德叉尸罗城中长者女儿。十六岁时，父母为我招赘夫婿。不久，父亲去世，寡母竟与我丈夫私通。我知道时，肝肠寸断。其时我已与丈夫生一女孩。我一气之下，即舍弃女儿离家出走。离家之后，转徙漂泊。数年之后，又改嫁另一丈夫。双栖有日，亦颇和谐。一次，丈夫出外经商，由德叉尸罗城回来，瞒我耳目，以数千金，纳一小妾。初守秘密，藏之于朋友家。我渐有闻，乃大哭闹，必要看看此女，长得如何娇艳，何以竟能夺我丈夫对我爱情！尊者尊者！不

看则已，一看之下，当即闷绝：原来此女，是我与前夫所生女儿！

“尊者！我能不悲伤乎？我之罪孽何若是深重？当初，母亲夺去我丈夫；今也，女儿又和我合争一丈夫。天捉弄人，至于如此！复何面目，能见人耶？我于是又离家出走。我讨厌世间，讨厌人类，遂为卖笑淫女。我欲游戏世间，玩弄人类，以泄愤懑。荒唐放逸，无所顾忌。但与我钱，任何事情，都做得出！我言至此，尊者当知，我缘何来此，向你之戒行挑战矣！我当如何向尊者忏悔？”

莲花色女述其身世，目犍连并未轻鄙，反倒看到莲花色女此时之心至真，至善，至美。乃容色慈蔼，与之言曰：

“听你身世，我心恻然，此真一段恶因缘！但能依佛陀教示而行，则此因缘终有了结。大海遥阔，大地无边，种种污秽，皆可藏纳。只要你能忏悔过去，精进佛道，种种业行，皆无痕迹。获佛救济，此其时矣。机缘已到，何不即随我往见佛陀？”

莲花色女欢喜无限。以是因缘，为佛弟子。

后在佛陀女众弟子僧圈中，莲花色女成比丘尼模范。在比丘中，目犍连神通第一；比丘尼中，莲花色女神通第一。

献身推动法轮，贡献最大者，为舍利弗与目犍连。佛陀倚之，如左右手。佛教隆盛，深为异道所恨。佛陀威德，为异道所惧，又畏其为国王所保护，乃蓄意先除佛陀两臂。

目犍连在弘法途中，经伊私阇梨山，方静坐时，为裸形外道所见，即集合多人，从山上投石，石落如雨，目犍连安坐不动，无常肉身，碎为肉酱，其色身竟与世长辞矣。

诸比丘闻目犍连殉教，或极悲伤，或极愤怒，群情激越，欲为报仇，咸往白佛：

“尊者目犍连，有大神通，除非业力现前，诸恶不能加害，今罹此惨，真是业报现前耶？”

佛陀安静如恒，示诸比丘曰：

“然。肉体本无常，业报须了结。夫生与死。在觉悟者，不成问题。有生即有死。死何可惧？最要紧者，死时不迷不惑。今目犍连不迷而入涅槃，他的牺牲，无限之美。”

涅槃

涅槃即逝世。

涅槃意为圆寂，即智慧福德圆满成就，永恒寂静最安乐境界。佛教以为此境界“唯圣者所知”，不可以“有、无、来、去”观念测度，是不可思议解脱境界。

佛陀应身年龄八十岁时，传道不倦。一日偕阿难行化，至遮婆罗塔地方，适比丘多人，于此集会。佛陀语诸比丘：

“今得与诸比丘相遇，是好机缘。我要讲者，都已与你们讲过。今我应身年老，譬如车之将坏，用心保养，亦不济事。我将在三个月后，于拘尸迦罗城娑罗双树间依法性进入涅槃，获无上安稳。我将永久照顾你们，照顾未来一切信我之众生。

“你们不要伤心，天地万物，有生即无常之相，此是定律，概莫能外。我昔不曾言乎：所爱必有散失时，会合必有别离时。人间心物所合

身体，即是无常，即不能如人所想一样自由。

“欲佛陀之应身永住，是违背法性之自然规则。我固不能违背法性。苟欲我永住世间，而你们却不依我所指教法而行，即我活至千年万年，又有何用？若能依我教化而行，即我永久活在你们心中。我之法目慧命，当遍于一切处，和你们及未来众生同在。”

佛陀经波婆城阇头园，曾受金银匠淳陀所供养旃檀茸（一种菌类），食后即觉不适。佛陀于竹芳村处示疾，但尚能沿途行化，至拘尸迦罗城，佛陀吩咐阿难在娑罗双树间敷座设床，以左胁着床，累足而卧，头北面西。因佛法将向北宏传，亦将于西方兴盛。今世雕塑佛涅槃像，即俗谓“卧佛”者，皆作此相。

二月十五日夜，佛陀以吉祥姿势，静卧于娑罗双树间床上，时鸟兽无声，树不鸣条，佛陀心如止水，极为安静。至午夜时，月色皎洁，流星过空，佛陀进入涅槃。时娑罗双树变为白色，狂风四起，山川震动，火从地出，清流沸滚，天人擂鼓打锣，诸弟子椎胸痛哭，百兽自山中奔出，群鸟在林间乱飞，同为三界导师涅槃致哀。

佛陀示疾时，阿难曾问，涅槃之后，用何葬式。佛陀曾为说转轮圣王葬法：“先以香汤洗体，后用新净吉贝（即棉花）包裹，其上再包五百毛毡，装入金棺，棺内浇灌麻油，纳金棺于铁椁，外用旃檀香廓围绕，上堆名香，四面安布鲜花……”

佛陀沉思片时，接云：“佛陀可自用三昧真火荼毗（火化）。你们收取舍利（遗骨），于十字路口建塔寺，俾过路人思慕信仰。”

佛涅槃后，比丘弟子，葬之如其式。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写讫

释迦牟尼大事年表

（约公元前566年—约公元前486年）　　约公元前566年

吠舍佉月十五日（中国夏历四月八日），释迦牟尼诞生于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境内）蓝毗尼花园中。父亲为净饭王，释迦牟尼是长子，原名为乔答摩·悉达多，属刹帝利王族。母亲摩耶夫人生子七日后逝世。

乔答摩·悉达多太子由姨母摩诃波阇波提夫人养育。

约公元前559年　　七岁

乔答摩·悉达多太子开始接受婆罗门学者有关文学、哲学、算学等方面的教育。

约公元前554年　　十二岁

随武士学习击剑、骑射，成为文武兼备，天资聪慧的王位继承人。

悉达多太子幼年即有沉思的习惯，所读吠陀书（Veda，婆罗门经典）未能解决他的苦恼——如何解脱世界的苦痛，于是产生了出家的欲望。

约公元前549（或547）年　　十七（或十九）岁

悉达多太子纳天臂城主之女耶输陀罗为妃。

约公元前537（或547）年　　二十九（或十九）岁

悉达多太子出家。净饭王阻止不成，便派五名侍从啜陈如、摩诃跋提、阿舍婆誓、摩男俱利、十力迦叶跟从。

悉达多太子拜访了频婆娑罗王、阿罗蓝仙人、郁陀仙人，但仍未得到答案和解脱。

悉达多太子进入尼连禅河畔的森林中与苦行人一起苦修，历时六年，千辛万苦，却一无所获。遂决心重新选择。

约公元前531年　　三十五岁

悉达多太子渡过尼连禅河，向波罗奈城进发。在伽耶山麓（今印度比哈尔省伽耶城南郊）一棵毕钵罗树下，他面对东方盘腿端坐，思考解脱之道。经过四十九昼夜的苦思冥想，终于战胜烦恼魔障，大觉大悟，创立了佛教的基本教义，成为佛陀。

约公元前530年　　三十六岁

佛陀开始了长达四十年之久的传教生涯：

在波罗奈城的鹿野苑（今称那勒斯城），佛陀初转法轮，说服啜陈如等五名侍从皈依佛教。后又说服拜火教迦叶兄弟率弟子一千余人皈依佛门。

在摩揭陀国，宣教于频婆娑罗王及其臣属，后又在王舍城竹林精舍及灵鹫山传教，入教者众多，其中有三位弟子辅助佛陀，对佛教昌盛、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他们分别是舍利弗（智慧第一）、目犍连（神通第一）、大迦叶（头陀第一）等。

在啜萨弥罗国舍卫城祇园精舍（又称“祇树给孤独园”）传教，佛教

影响日渐扩大，远播中印度各地。

回到故乡——迦毗罗卫国传教，佛陀的异母弟难陀，堂兄弟阿难陀、提婆达多，儿子罗睺罗，姨母摩诃波阇波提等人，皆皈依佛教。

佛陀传教足迹北至迦毗罗卫，南至波罗奈城，东至瞻波，西至俱睒弥，遍及中印度。佛陀弟子不可胜计，其中证得阿罗汉果并跟从佛陀的众比丘有一千二百五十五人，内中最为突出的为十大比丘。

约公元前486年　　八十岁

佛陀传教至拘尸迦罗（今印度联合省伽夏城），在河边娑罗双树的绳床上涅槃。火化后，佛的舍利（即遗骨）被摩揭陀国和释迦族等八国分别带去一部分，各自建塔安奉。

（说明：本年表依据中国佛教学术界的传统说法编成，与东南亚和南亚佛教界的说法有异。）

---

[1] 本篇是为世界名人画传《释迦牟尼》集所撰文，江苏教育出版社，1992年。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2] 佛家谓法音声震动世界，如狮子吼。

[3] 佛家相信轮回转世，释迦牟尼生后即不再转世。

[4] 一说“我于人天之中，最尊最胜”。

[5] 铁鼓形制未详。

[6] “相好”是佛教用语。三十二“相”，《释迦谱》有较详的记述。七十种“好”（一说八十种“好”），尚未见具体记载。

[7] 古印度人相信轮回，除首陀罗外，皆有一次又一次的前生，唯首陀罗乃是初次为人。

[8] 释迦牟尼尚未成佛之前的称号。

[9] 一麻一麦是一粒麻籽或一粒麦。诸经所说如此。有说日食半粒粳米者，有的经上甚至说七日一食。

[10] 魔王女儿名字，诸经互异，亦有称其有四女儿者。

[11] 轮是印度传说的武器。法轮，即佛法。执政治国，为转轮；传布佛法，为转法轮。《大智度论》云：“转轮圣王手转宝轮，空中无碍；佛转法轮，一切世间及天人中无碍无遮。”

[12] 正见是正确的见解，正思维是纯真的思想，正语是净善的语言，正业是正当工作，正命是合理的生活所需，正精进是积极的精神，正念是对真理的信仰，正定是习于禅定。

[13] 谛，即真理。

[14] 优婆塞即居士，是在家男信徒的统称。

[15] 优婆夷为在家女信徒统称。

附录

看书买书与写书[1]

——作家汪曾祺的书房

第一次我有自己的书房，还是有了这小孙女之后

1983年秋，这孩子生下前几天，我们就搬到这里来了。孩子多大，我们就搬来几年了。未搬之前，觉得这地名很怪，捕黄鱼？——北京怎么能捕到黄鱼呢？后来经过考证，才知道这是一个三角地带，“蒲黄榆”是三个旧地名的缩称。“蒲”是东蒲桥，“黄”是黄土坑，“榆”是榆树村。这就像“陕甘宁”“晋察冀”。不知来历的，会觉得莫名其妙。我的住处在东蒲桥畔，因此，我把来这里写的几篇小说，总题为《桥边小说》。你说的《小说选刊》选进去的可能就是这几篇。

有人写文章，说我的小说开始了对传统文化的怀恋。当代小说寻觅旧文化的根源，我以为这不是坏事，我写旧题材，只是因为我对旧社会的生活比较熟悉，对我旧时邻里有较真切的了解和较深的感情。

我的小说的背景是：我的家乡高邮、昆明、上海、北京、张家口。因为我在这几个地方住过。我的以这些不同地方为背景的小说，大都受了一些这些地方的影响，风土人情、语言，包括叙述语言。

我写的人物大都有原型，戏班的名伶，敲钟的斋夫，出家的小和尚，中学的国文教员，开酱园的老板，八路军的骑兵营长……移花接木，把一个人的特点安在另一个人身上，这种情况是有的。为了表达我的一点什么意思，会有所夸大，有所削减，会加入我的假设，我的想

象，但完全从理念出发，虚构出一个或几个人物来，我还没有这样干过。

我写不了像伏尔泰、叔本华那样闪烁着智慧的论著，也写不了像法国蒙田那样的渊博而优美的谈论人生哲理的长篇散文。我所追求的不是深刻，而是和谐。我的小说，最长的一篇大约是一万七千字。有人说我的某些小说抻一抻就是一个中篇，为什么要抻一抻呢？抻一抻就会失去原来的完整，原来的匀称。宋玉说东邻之处子，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施朱则太赤，敷粉则太白。说的虽然绝对了，但是每个作者都应当希望自己的作品长短相宜，浓淡适度。

我的第一篇作品，是沈从文先生介绍出去的

大约是在1940年，在西南联大。那是沈先生所开“各体文习作”课上的作业。我写小说，是断断续续，一阵儿一阵儿的。

1958年，反右那阵风已经过去了，谁知又来了一次补课，我给补上去了。下放到张家口地区一个叫沙岭子的地方。在农科所劳动。结束劳动后，我曾经画过很多马铃薯。因为我会画一点画。要请别人画一张至少付五元钱，让我画是白使唤，所以，我每天都从地里掐一把马铃薯叶子、花，回来照着画，配上薯块剖面图，集了厚厚一本《中国马铃薯图谱》，“文革”当中这批画稿全毁坏了。我这幅张大千的萱草图，夹在一堆烂纸里，没有被“破四旧”破掉，真是万幸。我写字、画画，都只是消遣。“文人画”而已，没有什么功力。中国美术馆现在正举办当代作家画展，收集了我几幅作品。（汪曾祺抱来一卷卷画稿摊在床上，特别指着一幅《野鸟新绿图》的题款让我看）“张家口人谓立春后刮四十天摆条风，树液流入枝条，树始苏醒，春始真到。”这地方的人真会起名，摆条风，听起来真美。我的好几篇小说都是写张家口的。1961年写了《羊

舍一夕》。少年儿童出版社约我出一个集子。听说是萧也牧同志所提议。三中全会以后，我写得多了些，有的是当时不能写，后来追忆的。这都是几个老朋友怂恿的结果，没有他们的鼓励、催迫，我也许就不会再写小说了。

去年，广西漓江出版社一位总编辑找到我，要出一本《汪曾祺自选集》，我说太厚了，你卖不出去，他们还要这样出。前些时，我刚刚编好《晚翠文谈》，浙江出版社准备出版。好些读者来信问我，哪里可以买到我过去出的书，我到书市上看过，都已售完。这几本书如出来，就可以满足他们的要求了。

第一次领薪水，就买了一套《昭明文选》

我读书没有系统，我不主张读书有系统。这与搞理论、文学史的又不一样。所以，我没有什么像样的藏书。比较精美的要算那套海绿轩本的《昭明文选》了。

1950年，我随第四野战军南下，在武汉接管文教单位，当了第二女中的教导主任。改成工资制后，第一次发薪水，我就跑到书店买了一套这个。这古书看起来并不方便，一尺多长，我就喜欢它的版本。白棉纸，三色套印，正文是黑色，注释是朱砂红和石绿。

桌上这些书是我经常翻的，《梦溪笔谈》《东京梦华录》《世说新语》，这其中记人的部分我都很喜欢，可当小说看。

我兴趣广泛，看书也杂。我爱读中国古代食谱，还能炒一两样菜。读书偶得，这本书还给我解答了长期弄不清的一个字义问题。《水浒传》第25回，郓哥戏谑武大说：“你说没麦稈，怎地栈得肥艇艇地……”这个“栈”字，我怎么也弄不清是什么意思。东来顺的涮羊肉的

羊，都说是栈过的，我原以为是站着的意思。正巧，这古代食谱《清异录》第25页，有玉尖面一节，说：“赵宗儒在翰林时，闻中使言‘今日早馔玉尖面，用消熊、栈鹿为内馅，上甚嗜之’。”……又问“消”之说，曰“熊之极肥者曰消，鹿以倍料精养者曰栈”。我这才弄清，“栈”是用精饲料圈养的意思。

右派摘帽以后，北京市知道我五十年代初写过剧本，得过奖。1961年，我调到北京京剧院当编剧。也是通过一书，我产生了要创作新编历史剧《梁红玉》的念头。以前，大家都认为韩世忠在金山黄天荡一战打了个大胜仗。其实韩临胜而骄，疏于防范，致使兀术凿河逃走，留下后患。梁红玉在皇帝赵构面前，奏了韩世忠一本。梁红玉能把老头奏一本，不容易，这倒合乎今天的大公无私。我在南宋人罗大经著的《鹤林玉露》一书中，查到了这个史实。于是，编写了《梁红玉》。春节期间，剧团正上演这个剧目，杨淑蕊演梁红玉。

我创作无计划可言。我是到处留连，东张西望。今后写什么，一点也不知道，但如果身体还好，总还能写点吧。

作为抒情诗的散文化小说[2]

对谈者：施叔青 女，香港作家。

一、中国的各种运动，我是全经历过的

施：你是江苏高邮人，出身当地的书香人家？

汪：祖父是有功名的，还是个会治眼病的大夫，我父亲种花养鸟，斗蟋蟀，注重生活情趣，自己有画室，从小我也学着涂鸦，日后把绘画里的留白用到小说里来了。

母亲去世得很早，记得父亲糊了全套冥衣，用各色花纸，单夹皮棉，讲究得很。启蒙老师就是高北溟。《徙》里写的都是真事，他教我们读归有光、“五四”时期作家的作品。

高中毕业，本想考杭州艺专，怕让人瞧不起。十九岁独自到香港，经越南坐滇越铁路到昆明。得了疟疾，差点没能参加考试。我读的是中文系，选了沈从文先生三门课，他教过我的事迹在《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一文提过。记得沈先生曾把我二年级的作业拿给四年级学生去学去看，他也公开说我是他最得意的学生。

施：西南联大，的确出了不少人才……

汪：美国有人专门研究西南联大的校史，才短短八年出的人才比清华、北大、南开三十年出的人才都多。当时宿舍、教室条件都很差，宿舍是草棚顶，土墙，窗户上也没有玻璃，就是土墙上开个洞。抗战期间，大家生活都很不安定，学生穷得不可想象，裤子破了拿根麻线扎扎。为什么能出这么多人才？我想当时集中了北方几个大学最好的教授，学校校风自由，你爱讲什么就讲什么，谁也不管你。还有是很多教授对学生实行天才教育。

施：像沈从文先生的作文课。

汪：还有闻一多先生。

教授当中，只有朱自清先生上课是很认真的，他很不喜欢我，他说我不上他的课。我当时在学校里经常不上课，老是晚上到系图书馆去看书到三四点钟，早上起来也不上课。

朱自清教宋诗，他的教书方法很正规，每次都带一叠卡片，照着

讲，还留作业，月考。

施：记得你写的第一篇文章吗？

汪：前几年有同学找了出来，其中有一篇《花园》，写我们家废弃的花园，带点回忆性质，也有点描写景色气氛。最近编本集子，找出了一篇在二十四岁时候写的小说，叫《小学校的钟声》，就是写离开我们的县里，在小镇上遇到一个小学的女同学，含含糊糊一种情绪。当时很多人不同意我这种写法，说这有什么社会意义？我的女儿说我这一篇写得非常坦率。二十岁到二十三岁期间的作品，一个是不容易找，一个是太幼稚了。

施：《职业》是何时写的？

汪：大约一九四五年，已经毕业了。

施：你是一九五八年才被打成右派，这很不寻常。

汪：当时每个单位都有指标，算算不够，把我补上去了，就那么简单。我写过一篇很短的黑板报的稿子，对人事工作提出一点意见，这稿子还是当时党支部动员我写的，引蛇出洞嘛！

施：当了戴帽右派，让你下地劳动？

汪：嗯，到张家口附近农业科学研究所劳动，我主要分配到果园里工作。《看水》那篇东西里的小孩实际上就是我。

施：四年的下放，谈谈你的感受？

汪：从某个角度看当然是很倒霉了，不过，我真正接触了中国的土

地、农民，知道农村是怎么一回事。晚上就在一个大炕上，同盖一个被窝，虱子很多，它们自由自在，从东边爬到西边的被窝去。农民和我无话不谈，我确实觉得中国的农民，一身很沉重的负担，他们和中国大地一样，不管你怎么打法，还是得靠他们，我从农民那儿学到了许多东西。

施：真正下去改造自己啰？！

汪：对，当时的右派言论，让我从心里觉得是错的，应当下放劳动改造。我体力不是很好，但尽力去做，能扛两百七十斤重的麻袋，现在要我扛二十七斤，我也扛不动。我这个人在逆境中还能感受生活的快乐，比较能适应。

施：你一直有亲民思想……

汪：主要是我小时候的环境，就是生活在这些人当中，铺子里店员、匠人、做小买卖的这些人。你发现没有，我笔下的小民百姓，没有坏人，有人写评论，说我将所有人物雅化。

施：你一生当中没遇见坏人？

汪：当然有，但我不愿去写他。为什么？这跟我儒家的思想宗旨有关。我下放劳动，艰苦受难，也就是那么一回事，捱过了。

施：听说你还是个马铃薯品种专家？！

汪：我是治晚瘟病的能手，硫酸铜加石灰水喷在马铃薯叶子上，不能太稀，要恰巧留在叶子上，才能起作用。劳动是很辛苦的，克服了，也挺有意思。我有本书没出版，挺遗憾，我画过一本马铃薯图谱，现在还很怀念那种生活，每天天刚亮起来，地上全是露水，摘几片马铃薯叶

子，采一朵盛开的马铃薯花，对着画。那时没人管我，也不用开会，也不用检查，自由自在，正巧碰到三年自然灾害，也没怎么挨饿，画完了就把它吃掉了。（笑）

施：“文革”时，你的遭遇尤其传奇。

汪：你也听说了，“文革”一开始，我是老右派，自然跑不掉，江青亲自下命令把我解放的。

施：为什么？

汪：因为她要用我，是在一九六八年，“文革”开始不久，所以我在牛棚里呆的时间不是很长。一九六二年初我到了京剧团，从张家口回北京，原来单位不接收我，恰巧我写了《范进中举》的剧本，京剧团有名额，我就去了。

后来，我写《沙家浜》，江青说唱词写得不错，她就记得我了。

我的解放是非常富于戏剧性的，白天我还在劳动抬煤，有人跟我说，你不用抬煤了，回去写个检查，下午开会，你讲一讲，我就回去。后来又说你不用检查了，上去表个态，几分钟就行了。“京剧团要使用我，我一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完了。”接着通告，你解放了，今天晚上江青要审查《山城旭日》这个戏，你坐在江青旁边看戏。（大笑）我当时囚首垢面，临时去买了一件新衣裳穿上。

施：那时候的感觉？

汪：只觉得如在梦中，不真实，弄不清楚究竟这是怎么回事，中国的各种运动，我是一个全过程。江青垮台之后，我还得检查一次。（大笑）审查我跟“四人帮”的关系，还给我立一个专案。我说，我是工作人

员，她要我写戏，要我怎么写，我就怎么写，那时候我不写，不这样写，不可能嘛。

施：你对于“文革”的否定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汪：很明确的时候，还得是中央对“文革”的否定。

施：你比较后知后觉。

汪：那个时候有些现象你觉得莫名其妙，你也是跟它跑。另外，我一开头被关在牛棚里，外面什么事都不知道。

施：你的作品中，直接反映“文革”的，好像极少？

汪：写了一点，后来没选入集子里。写了一篇九百字的小小说《虐猫》，背景是“文革”搞运动，贴大字报，开批判会，孩子们也跟着起哄，学校的玻璃打碎了，路灯的灯泡打破了，能玩的大都试过了，后来想出法子去虐待一只猫，把胡子剪掉了，猫爪放入瓶子盖……最后想从六楼把猫扔下摔死，一看宿舍前面围了一圈人，其中一个孩子的父亲从六楼跳下去，尸体被搬走了，这几个孩子以后不再摔猫了，把猫放了。

施：这是写“文革”对孩子心理的一种摧毁，总的来说，你的作品还是远离政治的！

汪：我不会写政治，《虐猫》里政治只是一个背景，不是题材本身。有些作家现在还误解，写改革文学，还是本末倒置。

你看我写作也是断断续续，一九四七年出版《邂逅集》；六十年代初期，写过一本《羊舍的夜晚》，以后停笔；一直到一九七九年。长期以来，强调文艺必须服从政治，我做不到，因此我就不写，逻辑是很正

常的。

那时你要搞创作，必须反映政策，图解政策，下乡收集材料，体验生活，然后编故事，我却认为写作必须对生活确实有感受，而且得非常熟悉，经过一个沉淀过程，就像对童年的回忆一样，才能写得好。

二、《受戒》是写初恋的感觉

施：你写童年，写故乡，写记忆里的事物与人，是因为……

汪：因为印象深，记得很清楚，时间久了，慢慢琢磨，对人物掌握比较准确，对那个社会也有我自己的看法。

施：在这么冷硬的制度下，你的作品却令人感到温馨。

汪：这与个人的气质有关系。世界上都是悲剧作家也不恰当。有人说我从来没有对现实生活进行过严格的拷问，我是没有这个劲头，我承认这样的作家是伟大的作家，但是我不属于这类作家，这点我很有自知之明。我追求的不是深刻，而是和谐，但是我不排斥冷峻思考的作品。有一位学化工的大学生看了我的《七里茶坊》后给我写了封信说：“你写的那些人就是我们民族的支柱。”我要写的就是这些东西，朴素的、有希望的。

施：沈从文笔下写的主要是农民、士兵，你从小在市镇上长大，你写的是——

汪：小市民，我所熟悉的市民。好些行业我真的非常熟悉。像《异秉》里的那个药店“保全堂”，就是我祖父开的，我小时候成天在那里转来转去。写这些人物，有一些是在真的基础上稍微夸张一点。和尚怎么

还可以娶个老婆带到庙里去，小和尚还管她叫师娘，和尚赌钱打牌，过年的时候还在大殿上杀猪，这都是真的，我就在这小庙里住了半年，小英子还当过我弟弟的保姆。

施：想到《受戒》，你说过是写你的初恋，一个几十年前的梦……

汪：不是写我的初恋，是我初恋的一种朦胧的对爱的感觉。

施：你企图在《受戒》里表现什么？

汪：我有一种看法，像小英子这种乡村女孩，她们感情的发育是非常健康的，没有经过扭曲，跟城市教育的女孩不同，她们比较纯，在性的观念上比较解放。《大淖记事》里那些姑娘媳妇敢于脱光了下河洗澡，有人说怎么可能呀？怎么不可能，我都亲眼看到过。

施：农村妇女心理比较健康，摆脱礼教束缚。

汪：这是“思无邪”，《诗经》里的境界。我写这些，跟三中全会思想解放很有关系，多年来我们深受思想束缚之害。

施：《受戒》的和尚庙有无任何影射意义？

汪：有很多人说我是冲破宗教，我没这意思。和尚本来就不存在什么戒律，本来就很解放。很简单，做和尚是寻找一个职业。

我在张家口戴右派帽子下放劳动，当地的青年媳妇很多，经常跟小和尚有关系，那个地方有个口头语：“石头垒墙墙不倒，大官跑了娘不找，和尚进门哥不饶。”

施：《大淖记事》里，贞操观念也颇淡薄，是不是和妇女从事挑夫

的行业有关？

汪：可能是。那里娶媳妇没有拿花轿抬的，都是自己走来的。姑娘在家生私孩子，一个媳妇，在丈夫之外，再“靠”一个，不是稀奇事。

施：你这样写出，人家不会以为你在侮辱工农兵的形象？性开放的现象，在你小说里，只限于劳动阶层，对知识分子从不触及，为什么？

汪：读书人表面上清规戒律，没乡下人健康，其实他们暧昧关系还是很多。我写《受戒》，主要想说明人是不能受压抑的，应当发掘人身上美的诗意的东西，肯定人的价值，我写了人性的解放。有一个公社的书记，他说很奇怪，老中青三代都喜欢你的作品，还告诉我一件事情，有一天开公社干部会议，第二天整理会场准备再开会，看见桌上的胶台布上写的，是《受戒》里小英子跟小和尚的对话，一个人写一句，全能背下来，可见人人追求一种优美、自然的情绪。

施：引发你创作的，是先有意象的触动，或是人物？

汪：作家想写一篇作品，总有他创作的契机，不完全是一样的，可能是一句语言而引起，可能是某个时刻，可能是一个愿望。一般来说，引发我的还是人物，先有人物，可加上想象，没有情节可编情节，没有细节可编细节，最后决定作品的是作家的思想。

三、小说的散文化

施：你说过“我的一些小说不太像小说，有些只是人物的素描……”，谈谈你对小说下的定义？

汪：一定要我下个定义，小说应该就是跟一个可以谈得来的朋友很

亲切地谈一点你所知道的生活。

施：散文也有这种功能，何必动用小说。

汪：它总是有点人为的热情，有点故事，小说总是允许有些虚构，总是有些编造。

施：你说过“散文诗和小说的分界处只有一道篱笆，并无墙壁”。

汪：我一直以为短篇小说应该有一点散文诗的成分，把散文、诗融入小说，并非自我做古，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有些近似散文，契诃夫有些小说写得轻松随便，实在不大像小说，阿左林的小说称之为散文未尝不可，小说的散文化似乎是世界小说的一种（不是唯一的）趋势。

施：你的《钓人的孩子》、《职业》、《求雨》这几篇作品，真有散文诗的味道——印象派诗的写法。

汪：这和我的气质有关。拿绘画来说，我也爱看金碧山水和工笔重彩人物，但我画不来，我的调色碟里没有颜色，只有墨，从渴墨焦墨到浅得像清水一样的淡墨，我的小说逸笔草草，不求形似。

施：中国作家中，具有散文化的小说，近代废名该是始作俑者吧？

汪：废名的《竹林的故事》可以说是具有连续性的散文诗。萧红的《呼兰河传》全无故事。沈从文的《长河》是一部相当特别的长篇，没有大起大落、没有强烈的戏剧性，没有高潮、悬念，只是平平静静，漫漫向前流，这是一部散文化的长篇小说。

如果说，传统的、严格意义的小说有一点像山，而散文化的小说则像水。

施：再往上推，跟中国古代的散文有渊源吧？

汪：对。我喜欢宋人笔记胜于唐人传奇，除了短，它还不像唐人传奇那样偏重讲故事。

施：你似乎很强调小说的重点不在于讲故事，因此情节的安排被认为很次要？

汪：我承认我不善于讲故事。散文化的小说最明显的特征就是结构松散，你拿莫泊桑和契诃夫的小说比较一下，就可看出结构上的异趣。莫泊桑、欧·亨利耍了一辈子结构，但他们显得很笨，实际是被结构耍了。这两个作家的小说，人为的痕迹很重。倒是契诃夫，他好像完全不考虑结构，写得轻轻松松，随随便便，潇潇洒洒，他超出了结构，于是结构转变多样。

打破定式，是这类小说结构的特点，古今中外作品，不外是伏应和断续，超出了，便在结构上得到大解放。

施：你不喜欢在小说里说故事，所以故意把外在的情节打散，而专写些你经历过的人与事。

汪：对。我觉得情节可以虚构，细节绝不能虚构，必须有生活的感受。

施：散文化的小说，还具有哪些特性？

汪：一般不写重大题材。在散文化小说作者的眼里，题材无所谓大小，他们所关注的往往是小事，生活的一角落、一片段。即使有重大题材，他们也会把它大事化小。

散文化的小说不大能容纳过于严肃的、严峻的思想，这类作者大都是性情温和的人，不想对这世界做拷问和怀疑。许多严酷的现实，经过散文化的处理，就会失去原有的硬度。鲁迅是个性格复杂的人，他的《故乡》、《社戏》里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惆怅和凄凉，如同秋水黄昏，沈从文的《长河》，牧歌式抒情成分大大冲淡了描绘农民灵魂被扭曲的痛苦。

散文化小说是抒情诗，不是史诗，它的美是阴柔之美、喜剧之美，作用是滋润，不是治疗。

施：对人物的塑造刻画呢？

汪：这类作者不大理解，也不大理会典型论。我同意海明威的说法：不存在典型，典型是说谎。要求一个人物吸进那样多的社会内容，是很困难的，透过一个人物看出一个时代，这只是评论家分析出来的。

散文化小说的人像要求神似，轻轻几笔，神完气足，《世说新语》就是最好的范本，这类作品所写的常常是一种意境。

四、字里行间，无字处皆有字

施：“常常是一种意境”，有人评你的小说没有主题？

汪：我没写过无主题的小说。我用散文式的语言来说明我的主题。作者完成一篇作品的深、浅色调，决定于作者对生活本身的思索。我不同意用几句话就把主题说清楚，我认为应该允许主题相对的不确定性和相对的未完成性。“文革”时我搞的样板戏，江青每一个戏都规定这个戏的主题是什么，必须明确，形成我后来对“明确”这两个字很反感，主题一明确就简单化了、肤浅化了。

施：都说得很清楚了，就表面化了，你好像要给读者留下回想的余地？

汪：作者写完了这篇作品，他对这段生活的思考并未结束，不能一了百了，只能说思索到这里。剩下的，读者可继续对我所提供的生活思索下去。作者不是上帝，什么都知道。我最反对从一个概念出发，然后去编一个故事，去说明这概念，这本身是一种虚伪的态度，作品要容许一定的模糊性，不是故弄玄虚。我这个说法可能两种人都不同意，正统派的那些人认为怎么可以说得不清楚；另外年青的也不同意，他们就是不要那个思想。

施：你说过“除了语言，小说就不存在”。谈谈对语言的要求？

汪：我是继承了中国传统语言表达特点，语言本身是一种文化现象，我也受到西方语法的影响，但更多的是晚唐诗的影响。

我愿意把平淡和奇崛结合起来，一般来说，我的语言是流畅自然的，但时时会跳出一两个奇句、古句、拗句，甚至带点洋味，叙述方法上有点像旧小说，但是有时忽然来一点现代派的手法。但我追求的是和谐，希望容奇崛于平淡，纳外来于传统，能把它们揉在一起。

施：你的文风很平淡——

汪：老年之后才逐渐平淡，但不能一味地平淡，流于枯瘦，枯瘦是衰老的迹象。年轻时的语言是很浓的，而且很怪。我要求语言要准确、朴素。我下去生活那段期间，和老百姓混一起，惊讶地发觉群众的语言能力不是一般知识分子所能表达的，很厉害，往往含一种很朴素的哲理，用非常简朴的语言表达出来。我觉得新潮派的年青作家，要补两门课，一门是古典文学的课，一门是民间文学。

施：民间文学……

汪：比如说佛经的文体，它并不故作深奥，相反的，为了使听经的人能听懂，它形成独特的文体，主要以四个字为主体，我尝试用通俗佛经文体写了一篇小说《螺蛳姑娘》，其实各种文体都可以试试。

施：你认为字里行间，无字处皆有字，是否太玄了？

汪：一点也不。清朝的包世臣，有个精辟的比较，他以赵子昂跟王羲之的书法来比，他说赵子昂的字写得很平均，好像是跟夫人过窄胡同，彼此互相依赖，但是争先恐后，扯着往前走。王羲之的字像老头带着小孙子，顾盼有情，痛痒相关。单独的语言是没有美的，必须组织在一起，产生一种运动，产生一种关系，产生内在的流动。

施：怎样才能使你的文字功夫达到那个境界？是否天生的？

汪：可能有天赋的成分，但主要是后天涵育的功夫，我妻子常说，怎么不把我这套功夫传授给我儿子，怎么传授呢？

我认为作者叙述的语言和他创作的气氛一定要跟人物本身协调。文学和绘画永远不能等同。我到桂林去，我觉得桂林“宜画不宜诗”，文字是靠感觉的，起的作用不一样，各有所长，各有所短。

施：你作品中不少是组合式的，一般都是三篇，是否有一定的联系？思想上或题材上？

汪：原来也不是有意识写那种组合式的小说，通常有内部的联系，就是三篇的思想有它一定的关系。比方说《钓人的孩子》、《捡金子》、《航空奖券》，其实都是写的货币，写货币对人的影响，这三个故事没什么关系。

施：三个故事都极短？

汪：我对短小说兴趣很大，也不是自我独创的。听人说，中国现在写笔记型小说的，一个是孙犁，一个是我。对这桂冠我不准备拒绝，真是可以这样说，而且影响了一些人。我希望小说不要写得很长，短并不只是篇幅上的问题，也不是说现在读者太忙了，读不了长的作品，这个逻辑不能成立。当代作家对小说形式希望有所突破，尝试新的文体、新的写法，写得少了其实是写得多，写得短了其实是写得长，短了容量就更大了，留给读者余地，读者可以在你的基础上进行他们的创作。作者跟读者共同完成的，应该留给他一部分创作的余地，你都给他说了，还要读者干什么，就没有用了。

施：小小说是——

汪：是短篇小说越来越讲究留白，像绘画一样，空白的艺术，小小说本来就是空白的艺术。

施：总结一下你小说、散文所传导的感情？

汪：归纳一下，可分三种，一种属于忧伤，比方《职业》；另一种属于欢乐，比方《受戒》，体现了一种内在的对生活的欢乐；再有一种是对生活中存在的有些不合理的现象发出比较温和的嘲讽。

我的感情无非忧伤、欢乐、嘲讽这三种，有些作品是这三种感情混合在一起的。

施：你写小说也编京剧剧本，两者异同在哪里？

汪：剧本、戏剧和小说不一样，戏剧是不容深思的艺术，它当场给

人感受，不可能供人思索。“写诗文不能写尽，只能说二三分，写戏必须说尽，十分就得说出十分”，这是很有道理的。戏剧的结构是属于一种建筑，小说的结构是树木。

施：最近上演的京剧《一捧雪》，本子是你改的，因你不满意别人曲解这个戏，变成斗争什么的。

汪：我改这个本子，目的很清楚。为什么莫成轻易从死，很简单，奴才应该替主人去死。我改的时候，基本没大动，只在莫成替主人去死，狱卒给他喝酒时，加了大段唱工，把莫成的心理层次一层层揭开。另外我在这戏里加了两个报幕，让他们对剧情有所评述……

施：非常布莱希特的手法……

汪：这样让看老戏的过瘾，也吸引年轻观众。京剧的出路，就是要吸收现代主义的东西，老的东西不能一下改，改得面目全非，我在演出之前的告观众书上写道：

“望你们一面看这个戏，欣赏唱腔、做工的同时，能思索一下历史，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现象，莫成为什么作出这样的决定？希望你们想一想过去，也想一想今天。”

结果上座很好，观众大叫好，这在改编的戏是少有的现象。京剧的问题很严重，编导人才太缺乏，艺术观念太狭隘，没有追求，一代不如一代，十分危险。

访汪曾祺实录[3]

张：请先谈谈您创作经历的简单情况。记得八十年代初，我们这辈

青年人首次读到您的《受戒》，印象很新鲜而深刻，而对您的名字却感到很陌生，似乎是“新”作者，但从作品本身看，又很有一股独特的“老”作家的功底在。后来才知道您确实是早在四十年代初就已从事创作的老作家……

汪：是的，大约在1940年，我20岁时，在云南昆明，上西南联大的中文系，从师沈从文先生。沈先生开的一门“各体文习作”，是必修课。我最早的创作就是这些习作，其中一些篇什，经沈先生推荐到一些文艺报刊上发表了。我的经历也不复杂：四十年代，在昆明生活了七年；46年到了上海，当过一年的中学教师；后来就到了北京，当过几年刊物编辑，很少写作了；57年“反右”时我先还没挨上，但后来还是逃不脱，补戴上了“右派”帽子，放到张家口去劳动，有四个年头。62年回到北京后，原单位不接受，后经北京市文联有关同志帮忙联系到了北京京剧团（现改称“北京京剧院”），干编剧工作，前几年退休，后又返聘回去，所以现在也还在京剧院工作……

张：不少读者似乎都以为您是作协的专业作家。

汪：我的作品不算多，当个业余作家就觉得很好，比较超脱些，不须太多介入复杂的文学界。

张：您在一些文章里说过“长期脱离文学创作”，想必就是指解放后二十多年时间里几乎都不搞文学（只写过很少的几篇小说、散文小品），而是搞起了戏曲。那么，这一段从事戏曲编剧的经历，对于您在七十年代后期重新搞文学创作，是否有些什么影响？

汪：影响是有的。从正面看，大概主要是：在创作时，腹稿考虑比较成熟。因为戏曲编剧在构思过程中花的时间很多，要反复酝酿，整体

构思完全成熟后才能动笔。我现在写作，基本上也保持这一习惯。比较短的作品，几乎是可以通篇背得下来后才动笔写。我不习惯在草稿上改来改去，基本上是一遍稿。往往开头较难，写得不顺时我就撕去重写，直至开头写顺了，通篇就能一气写成。当然，构思完整了，但有些细节在动笔中也难免有所改动。我的作品，基本上都是在构思时间比较长的情况下写成的。

张：从一些文章中看到，您多次表示过不大同意“乡土文学”的提法。但在许多读者的印象中，您的作品里有着浓厚的乡土风俗味，似乎就属于人们观念里“乡土文学”的范畴。对此，您自己的想法如何？

汪：我是不同意“乡土文学”这个提法。当然，作品里有乡土风俗味，表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等等，都是可以的、正常的，但这与“乡土文学”并不是一回事。现在文坛上人们说的“乡土文学”概念很含混。究竟什么叫“乡土文学”，都说不清楚。但有一点似乎很明显：标榜“乡土文学”口号，往往是表示与文学中一些“新潮”的东西相对立的。“乡土文学”这个口号，排他性、封闭性很强，把自己局限了起来。有人说“乡土文学”在外国文学中也有的。依我看，中国的“乡土文学”，与外国的“乡土文学”概念也不一样。如美国的斯坦贝克，他的作品是被称为“乡土文学”的，但他的“乡土文学”，并不仅只是一个地域特色的概念。至少有两点：一是坚持现实主义，二是思想内容中表现人道主义的东西，如他的《人鼠之间》等作品。而我们这里提“乡土文学”，似乎只是强调写地域特色，这样的“乡土文学”太简单了些。

张：不过，现在人们谈“乡土文学”在概念内涵上也有些新的理解，比如似乎特别强调它的“民族性”……

汪：实际上，标榜“乡土文学”者，也并不真正强调民族的传统文

化，而只是强调宋元以后的市井文化。

张：是否可以说，它强调一种“民间性”的东西？

汪：市民性。是从宋元话本开始的市民文化的东西。

张：撇开“乡土文学”这个泛概念，现在文坛上似乎还有种种加上地域性标签的文学群体、流别之说，比如“京味小说”“海派文学”等等。您认为自己是否属于“京味小说”作家之列？前不久举行的“京味”作品讨论会，以及即将出版的京味小说八家作品集，是把您已列入“京味”作家群的。

汪：我对“京味小说”这个概念也不理解。在讨论会上对这个概念的界定，说了半天也说不清楚。为什么要提出这个东西？我不喜欢把一些作品标上地域性的标签，称为“什么什么文学”的。至于把我列入“京味”作家，大概因为我有几篇小说写北京的生活，用北京话言，有点北京味道。其实这都不算我的主要作品。

张：您的许多作品都是写故乡江苏高邮的乡俗人情旧事的，也可以说是您创作的主要部分。似乎您的作品基本上都是写自己生活经历中的实有的人物、事件……

汪：大部分是有生活根据的，当然也有一些想象、虚构，而这也需要两条：一是靠生活的长期积累；二是要有对生活的独特看法，也就是现在常说的作者的主体性。我很同意法国一位心理学家说过的一段话，大意是：所谓想象，不外是记忆的一种重现或复合。我的一些作品就是写有关故乡旧事的记忆。如果在生活中没有真实的感受，从何想象？

张：“现实主义”现在已经被理解成一种宽泛的东西。您自己也曾经

认为，现实主义的基本规律就是从生活出发。在这个意义上，是否可以说，您的创作的总体追求，是属于现实主义的？

汪：可以大体上这样说。但也不绝对。因为现实主义这个概念是在变化发展的。十九世纪时，现实主义的对立面似乎就是浪漫主义，二十世纪以来，它的对立面似乎就是现代主义了。我坚持现实主义，但也不排斥现代主义。年青时开始接触文学，就曾读过不少现代主义的东西……

张：从您当时以至现在的创作中，似乎都不难看出现代主义的影响。在总体上看，您对现实主义确实有着自己的独特追求。

汪：在文学上我的经历也独特。对“伪现实主义”、“伪浪漫主义”的东西体会尤深。在“四人帮”时期，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都被糟踏得一塌糊涂。我参加过搞“样板戏”的编剧，当时的创作，什么“两结合”创作方法，完全是说谎，无中生有，胡编乱造，我从这种创作经历过来，对这一点感受很深。也是“物极必反”吧。粉碎“四人帮”后精神上松了绑，我重新搞起文学来，就完全不信那一套了。我恢复了自己在四十年代曾经追求的创作路子，就是说，我在八十年代前后的创作，跟四十年代衔接了起来。

张：这么说，解放后二十多年里中断了您自己的文学创作，既是一种不幸，似乎也是一种“大幸”？

汪：中断那一段时期的创作，对我来说无形中是有好处。因为十七年时期和“文革”时期的文学中，是“左”的东西占上风的，写政策，写好人好事。这时期我不搞创作，受这些东西的影响也就不深。所以我就等于避开了这个时期，续接回到了四十年代的创作路子。

张：这很有意思。您自己独特的创作路子，显然是有自己独特价值的。对于您的作品的研究，如果撇开一些具体的角度（比如题材、内容、语言、结构、技巧等），而从整体上看，我觉得，您通过文学创作，更多地表达出了一种特定的生活态度，一种关于人生、关于世界的基本信念和价值观念。也就是您在《自选集》的自序中所表述的：“总起来说，我是一个乐观主义者。对于生活，我的朴素的信念是：人类是有希望的，中国是会好起来的。我自觉地想要对读者产生一点影响的，也正是这点朴素的信念。”在这之前，您也曾经说过：“一个作家总要使人民感到生活是美好的，感到生活中有真实可贵的东西，要滋润人的心灵，提高人的信心。”……是否可以认为，这些话基本概括了您的人生观念和文学观念？

汪：可以这么说。

张：您能否更具体地谈谈对文学观念基本方面的一些看法。比如：文学的本质特征问题（“文学是什么？”）；文学的功能价值问题（“文学有什么用？”）；作家在社会生活中的位置问题（“作家是干什么的？”）等等。当前文坛上作家们在这些观念方面似乎有两种极端的倾向——一种是强烈参与型的，讲“责任感”“使命感”“忧患意识”等等；另一种是自觉或不自觉的超脱型，讲“纯文学”“感官消遣”，以至“玩文学”等等——您的看法如何？

汪：我同意说文学对社会是有作用的。同意作家讲“责任感”、“使命感”。有些人对此反感，恐怕是一种意气用事。但如果冷静地看，作家完成一部分作品后，只放在抽屉里，当然是自己的事。但一旦把作品拿出来，变成社会的东西，就不能不对世道人心有所影响。

当然，我也不同意像过去那样把文学的作用、功能看得那么浅近、

直接，以前常常说“文学是生活的教科书”，还有“灵魂工程师”等等，提法也不科学。我不同意说文学有直接的“教诲”作用，但也不主张没有一点“教诲”意义。一部作品所表达的思想感情是健康的、使人对生活有信心的，还是相反，这其中总蕴含一定的“教诲”意义。我觉得文学应该让人感觉到生活是有意义的，而不应使人们对生活有一种悲观绝望情绪。现在一些作品里表现人生的“痛苦”、“失落感”、“荒谬感”、“孤独感”等等，很时髦。其实在我们社会里，还不具备产生这么多“感”的条件。不过，也确实有些作家感到生活没有意义，很荒谬，如果这些思想感情是真诚的，我也不反对他真诚地表现一下。但问题是，现在不少人是“为赋新诗强说愁”。

张：这要区别不同情况。我想，在年青一辈的作家里，感到人生痛苦和荒谬并把它表现出来的，一部分确实来自真实的现实体验，另一部分则可能来自西方现代派的影响，比如卡夫卡……

汪：就我个人来说，我也很喜欢卡夫卡的作品，但我觉得，中国总不可能真正产生“卡夫卡”。中国现实里是有荒谬的东西，但问题在于对它抱怎样的态度。我很赞成一些作家主张要有“忧患意识”，在荒谬的现实里寻找出路，我认为是好的。而对于那种完全在抽象概念里玩“荒谬感”之类的游戏，我不以为然。

张：那么，对人们议论的那种“玩文学”，或者“探索文学”令人“看不懂”等现象，您怎么看？

汪：“玩文学”，玩一下也未尝不可以。让他玩一阵，恐怕就不一定玩得下去了。对这种现象可以放松一点，不要把作家都“管”起来，现在文学界还是有些人总想当作家的“婆婆”。

“探索文学”跟“玩文学”恐怕不是一回事。我对“探索文学”了解也不多，但觉得，它作为一种艺术探索现象，还是值得尊重的。比如残雪的出现，不能说没有道理。

1988.9北京

心地明净无杂质[4]

我是江苏高邮人，1920年生，属猴的。高邮是苏北属于里下河的县，不大。我的家庭是个地主家庭。我的祖父在清朝的时候考了个拔贡，最后一科的拔贡。他比较遗憾，没科举了。我从我祖父那儿没继承什么东西，他倒是挺喜欢我。小时候，他教过我论文，教我写过初步的八股文。他收藏了很多字帖，有的字帖他给了我，在孙子里他比较偏爱我。所以我小时候对书法有些兴趣。我父亲是个画家，画国画的，也会刻图章，大概我小时候对画画有兴趣受他的影响。他画画时我总在他旁边看。另外，他还收藏了很多画帖。

我从小时候喜欢画画，在学校里挺突出的。我到高中毕业时曾打算考美专。当时到昆明考大学，报考的是西南联大，当时想要是考不上大学就考美专，结果西南联大考上了，就没有考美专了。现在想也许我这个路走错了，如果考美专，也许我画画比写小说有名堂。那是1939年。

我小学和初中是在本县读的，高中是在江阴的南菁中学，这个学校很老，前几年是100年校庆。我后来搞文学，跟我小时候几位教员有关系。主要的是高北溟。我在一篇小说《徙》中写过高北溟。这是个真人，我没改他的名字。他当时已经死了。当然小说中不是所有的事情都是他的事情。从我小学五六年级一直到初中，语文都是高先生教的，那时叫国文。高先生在我们县里是很有学问的，他的思想当时还是受了民

族主义思想的影响。他的脾气是很不好的，很怪，很倔，就像我写的，很落落寡合的那么一个人。他教书除了学校规定的教科书外，他自己编讲义，后来我长大以后，我归纳一下，他选的作品带有一点民主主义的倾向，比如《苛政猛于虎》，一直到后来的归有光的散文，他还教我们板桥家书。

他教书严格，初中还打学生，背不出来打手心。他对我一直比较喜欢。他也教一些新文学，比如朱自清的《背影》是他教的。甚至还有翻译作品，所以我很小就读了都德的作品。

我高中在南菁读了两年，江阴沦陷后就不能读了，就在苏北的一些中学借读。南菁学校到现在为止还是全国重点，比较严格，那个时候主要培养理工科的学生，教员、课程全偏重于理工科，学生毕业以后理想是考上海交大。

我那时对文学有兴趣，因此在那个学校里不是好学生，我的理工科勉强能升级，有时还要补考，面临着留级的危险。那个学校没有人画过画，我是唯一的画家，壁报都是我画的封面。

后来我就考大学，从上海取道越南（那时叫安南），去昆明考。那时候考没把握。千里迢迢离乡背井。我去考西南联大，我的第一志愿是中国文学系，主要是那里有闻一多、朱自清。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和沈从文的小说对我的影响最大。考取了真像是做梦。跟家里后来就完全断了音讯。考试之前还得过一次恶性疟疾。越南那里蚊子很厉害，我发高烧，快40度了，护士给打了强心针，我还开玩笑说要不要立遗嘱。考试那天，我要考试医院还不让我出院，我说我来考试你不让我出院那怎么行！后来居然还真考上了。

西南联大是个很好很好的学校。这个学校是特殊的学校，在中国的教育史上很值得研究。现在美国有一个人专门在写西南联大校史。他搞了很多年，占有很多材料。他说西南联大是个很怪的学校，这个学校是抗战时候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三个学校联合起来办的一所大学，他说这个学校前后不到10年，1938年至1945年，8年，后来三所大学又恢复了。这8年出的人才比这三所大学30年出的人才都多。他要探讨这个原因在什么地方。而且那时条件非常艰苦。那时住的房子都是土房子，房顶都是草顶，木料都是没刨过的，很简陋，40个人一间屋子，吃的是“八宝饭”——那时候国民党政府对大学生还比较照顾，吃饭给学生发贷金，那个“八宝饭”是很红很糙的米，里面有小石头子，耗子屎，什么都有，所以叫“八宝饭”。菜就是魔芋豆腐，学生都很不爱吃。

当时教授生活也比较清苦。物价飞涨通货膨胀，薪水越来越不值钱。据说在延安时周总理替这些教授们算过，现在拿那点钱能过什么日子。闻一多先生起来革命，有很多种原因，跟教授生活太艰苦也有一点关系。因此他们也容易跟人民生活感情相通，原来他们多少有点精神贵族。但是在那种艰苦的条件下，西南联大的很多教授和学生还是安贫乐道，求学问孜孜不倦，乐此不疲。拿穿衣服来说，那些教授原来在北京的时候，一个个都是西装革履的，后来穿几年的衣服穿破了，我记得闻先生就穿一件灰色的夹袍，很过时的，当时已经没有那种样式了，领子很高，袖子很窄。还是亲戚送的。我记得有一次开校委会的时候，闻先生大骂蒋介石，就穿着那件夹袍，大骂：“蒋介石，王八蛋，混蛋。”朱自清先生原来爱穿大衣，大衣穿破了，他就弄了云南人赶马的人爱穿的毡子，在领子上拴一根绳，像西部电影的侠客。

但是大家都在做学问。另外西南联大的学风是学术自由。那时候教授教书你爱怎么教怎么讲，没有谁来干涉你，真是百家争鸣，不像现在

还有教研室，统一的教材。

有一位教授叫刘文典，他教庄子，好像是安徽人。他说：“庄子嘛，我是不懂的了，中国人也没有谁能懂。”他讲《昭明文选》，讲了一个学期只讲了半篇文章。他讲《昭明文选》，一会儿讲到法文，一会儿引用英文，其实是一种比较文学的讲法。

钱锺书讲宋诗也是经常引用外文。钱钟书博闻强记。我没有上过他的课。他是无锡学派。

教我们词学的是唐兰，后来故宫博物院的副院长，前几年死掉了，古文字学家。他本来是教古文字学的，他忽然开始讲词学。他也是无锡人，他讲词学不讲经文，就用无锡话吟诵一番，说“好，真好”，不讲了。学生从神态里理解这首词。

我们的教室很简陋，比住的地方稍微好一点，是铁皮顶子，一下雨哗哗响。除了一年级的学生，比较老老实实上课，工学院的理学院的学生，老老实实上课，文学院学生很多课是不上的。那时候也没点名这一说，我们西南联大从来没有点名册。我们上哲学概论，文学院的学生都要选，听讲课的时候没多少人，考试的时候大教室坐不下。有的学生把考卷拿出去，到附近的茶馆去做。这门课也没人不及格。极其自由的学风。学生也是各种各样。很多课学期终交报告就可以了，不考试。老师也有比较严格的。比如朱自清先生。这种老师很少。他教宋诗。闻先生教楚辞，基本上不考试。

有个现象很奇怪的，工学院理学院的学生都来听文学院的课。包括李政道、杨振宁都来听课。完全是修行靠自己。闻先生讲读［课］，他的笔记本这么大，毛边纸，写的工楷，一笔不苟。他写字喜欢用别人用

过的秃笔。闻先生讲《楚辞》第一句话：“痛饮酒，熟读《离骚》，乃可以为名士。”闻先生讲课很戏剧性。

我写东西受沈先生影响大。人家说我是沈先生的弟子，我是沈先生的入室弟子。沈先生教课也挺有意思，他很不会讲话，因为他自己没有受过正规教育，他在我们系里开三门课，各文体习作、创作实习、中国小说史。创作能不能教是世界性的争论。一般说起来不太好教。原因很简单，教创作的他自己不创作。沈先生教创作，他的办法我觉得还是比较对的。他每个星期叫学生交一篇东西，有时出题目，有的题目比较怪，比如《我们的小庭院有什么》《记一间屋子的空气》。人家问他为什么出这样的题目，他说你先得学会车零件，然后才能学会组装，我觉得这个道理挺对的。有些作家说功力不够，其实是基本功不够。他根据学生的作品——我那个班14个人——来谈问题。而且往往对你的本文写很长的读后感，甚至读后感比你本文还长。有的是针对这个作品，有的是生发开去，谈一些普遍的创作问题，受益很大。再一个他还根据学生的作品，去找一些类似这种写法的作品，中国的外国的都有，带来给你看，让你看看人家这种作品怎么处理。这种办法是很好的办法，比一般地看作品受益大。我记得我写过一篇作品，也许是我发表的处女作，写一个小店铺上灯以后各色各样的人的活动，题目好像叫《灯下》，这个小说跟我以后的作品有相似之处，就是没有主要人物主要事件，就是一些人，大家在那儿活动讲话，散点透视。沈先生看完之后，他就介绍我看这种没有主要人物主要事件写法的小说，好多篇，包括他自己写的叫《腐烂》，写上海靠黄浦江边的镇子里的人物，小偷、流氓、下等妓女、警察、猜字先生，各色各样人的活动，整个一个大的乱糟糟的生活画面。我觉得这两种办法，都是教创作的最好办法，除此之外，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好办法。现在讲了半天就是福楼拜怎么说，托尔斯泰怎么说，学生挨不着。

沈先生的三门课我都上。另外沈先生上课，学生有很便宜的地方，就是沈先生自己给学生找参考书，所以他每回上课都抱一大摞书，给这个两本给那个三本，学生很方便。所以他的藏书不是为了藏书，他就是为了给学生看。有翻译的书，有当时的书，借给学生的时候，书上签名上官碧，用淡墨。很多学生离开昆明的时候，连同有上官碧签名的书一块带走了。他从来也不登记。他讲中国小说史，有些个材料也不大容易找到，他就把这些比较难得找的材料给你抄一份。昆明那时候有一种纸叫竹纸，很长的，沈先生用蝇头小楷写得密密麻麻，给学生。我跟沈先生学了几年，受他的影响很大，应该说我是他的得意高徒。

我发表作品时间较早，大概是1940年，就是一篇作业，沈先生拿去发表。沈先生鼓励学生的创作兴趣，他的关系很多，他是一个经纪人，他介绍很多作品出去发表。他这一辈子给人寄稿子用的邮费加起来是相当可观的数目。那时昆明东西很贵，邮费也很贵，他把学生的稿子的边剪掉，只留当中的芯儿，这样可以少花点邮费，这也是不得已的事情。

1940年，大学时候，我陆陆续续发表了一些作品，我自己一篇没有保留，前些日子我一个老同学他居然还保留了几篇，问我想不想看，我说不想看。

后来大概到1945、1946年，我写了一些东西。1947年我到上海去了，1948年时在巴金先生的文化生活出版社出了一个集子叫《邂逅》。

解放以后我做了相当多年的编辑工作。我1948年到了北京，在午门的历史博物馆就是现在历史博物馆的前身，在那儿工作了一个时期。守着那点破铜烂铁实在没意思。那时候的历史博物馆跟现在的不能比，真是破铜烂铁，没几件东西，成天在午门楼上守着。那个里面没什么人住，到晚上一关上大门那安静极了，午门前面除了有两个工友在那儿

住，就我一个人在那儿住，有时候我晚上在前面广场一站，我觉得天底下哪儿都是凉的，就我这是热的。我想这样不行。而且那个时候的确感到，你要想写点东西，不介入生活是不行的，脱离人的环境不行。

刚解放不久我就下决心参加南下工作团，参加南下工作团应该说动机不纯，想随着军队一直打到广州，可以得到一点生活素材，可以写作，我不是想解放什么。结果到了武汉，因为领导、组织知道我在中学教过书，在历史博物馆工作过，结果让我接管文教机关，完了让我当一个中学的教导主任，我说那不行。后来就回了北京，调到北京文联，从那以后，就搞编辑工作，一直在北京文联。后来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把我调到那儿去，为什么把我调那儿去呢，因为那时候那里办一个刊物叫《民间文学》，现在还有那个刊物，那个时候没有一个人的编辑工作是比较内行的，连画版样的人都没有，字号也不清楚。我还是多少搞了几年，我对民间文学还是感兴趣，编了几年《民间文学》。

我现在写作还受益于民间文学，而且我还认为作为中国作家，如果对中国的民间的东西、民间文学不稍微熟悉一些，应该说不能成为好作家。我在那儿编了几年刊物，后来打成右派。我这被打成右派是后来补上的，1957年本来已经过了，1958年指标不够，又把我升格上去了。

1958年我就戴了帽子下放劳动在张家口地区，我下放的地方很怪，不是下放到大队，而是下放到一个农业科学研究所去劳动。这个农业科学研究所有地有菜园果园，农业工人其实哪就是农民，不过那是拿工资的农民。在那儿生活了4年。1958年冬天才去的。这个下去的年头，我认为是有好处的。真正一放到底，什么也没有了，也就真正接触了中国的农民，中国的实际。什么是中国的实际，中国的农村农民就是中国的实际。你想不了解也不行，整天一块劳动一块睡，一个屋子里头，很多木床联在一起，成一个大炕，大家睡在一个炕上，枕头挨枕头，最东边

的一个虱子想跑到最西边那是很方便的。

当时带有一些情绪。虽然可能是错划，但是当时自己从心眼里是觉得该划，我就是错了。所以中国的知识分子这点很可爱。但是我有一点很深的感受，这么大的一个中国，这么穷的一个中国，这么落后的一个中国，想要让它富起来，社会环境真是不容易。

我在下去的几年没受过什么苦，除了在劳动上体力有点招架不住外。不过当时我能扛180斤的麻袋。某一方面挺愉快的，在果园，在菜地劳动，有它的乐趣。

那个所长是一贯右倾，所以我就很舒服。我第一年下去劳动，春节不让回北京，他知道我们右派分子每逢佳节很难受的，他把我们几个右派分子搞到他屋里打麻将。他没有宣布我们是右派，他只是跟组长以上的人说了一下，一般的农民根本不知道这哥儿几个是来干什么的。前几年我还回到那地方去看了一下。因为我会画点画，农业科学研究所有时候需要画点画，要是拿出去画，虽然是植物标本，画一张要5块钱，我这白使唤。后来到坝上去了一次，为画一本马铃薯图谱。我对中国的马铃薯很有认识，因为坝上有个马铃薯研究站，我就在那儿画马铃薯，那里集中了中国全部品种的马铃薯，各种各样的马铃薯。花很好画，很简单，然后画几片叶子，画薯块。薯块画完了，我就把它扔到牛粪火里烤烤吃了，所以中国像我这样吃过这么多种马铃薯的人不大多。

后来就回北京。为什么我会在北京京剧院搞京剧呢？是很偶然的。因为我在1954年写过一个剧本是《儒林外史》的《范进中举》。怎么会写那个剧本呢？因为当时我还在做编辑工作，那个时候还想搞创作，但是做编辑工作下不去，比较苦闷。当时要写东西，不下去是不行的，所谓写作反映生活，实际上是写政治，你不下去坐在编辑部怎么写？有人

说你不下去写东西你就写剧本吧。那年正好赶上纪念世界名人吴敬梓多少多少周年，他说你从《儒林外史》中找个题材写个戏。我就写了京剧剧本。这个京剧剧本后来还上演了，四大须生之一奚啸伯主演，还得了个一等奖，因此我就在北京市委挂上号了，此人可以写剧本。所以我结束了劳动摘了帽子以后，当地张家口也没法分配我工作，后来我就想办法回来，北京京剧团缺人，后来有人说这个人可以写剧本，就把我调进去了，所以从1961年底，一直在北京京剧院。现在我的编制还在那儿。很多人问我，愿不愿意把关系转到北京市作协或者中国作协当专业作家，我说不，在京剧院挺好，这儿没人管我，拿着北京京剧院的工资，写着我的小说和散文，他们对我也无可奈何，我每年向他们交一个剧本就行了。写完剧本，我就扬言，不希望上演。他们有的人对我写剧本不想上演不太明白。后来他们明白了，你写了剧本不上演，他们该着你的，你写的剧本上演了，你该着他们了。所以他们现在也不好催我。

我的创作生涯大概就是这样。有的人说我原来是写剧本的现在改行了写小说了，我说这个不对。我应该是原来写小说的，后来的工作是写剧本的，现在写小说应该是归口了。重新拿起写小说的笔应该是1962年，有了点生活，就写了《羊舍的夜晚》，在《人民文学》上发表，在当时说起来这个小说还是比较不那么概念，不那么“左”，当然现在看起来还是有一些“左”的东西。发表之后他们就继续约稿，后来把三篇小说编了一本小册子出版了。这本书很奇怪，是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的。我说怎么会是少年读物？他们有一位编辑叫肖也牧，他看了我的小说，说此人的作品很值得注意，你们去组织组织让他再写几篇，出一本书。叶至善在那里主持工作，他也同意，就在那儿出了书。

因为在北京京剧团，后来成立样板团，我就成了御用编剧，直接在江青的领导之下，搞假大空。《芦荡火种》就是那会儿写的，高大全

嘛。写了差不多10年吧。“文化大革命”10年，我差不多搞了10年样板戏。这个样板戏搞得简直是，唉呀！后来我就知道样板戏那个创作法是绝对不行，绝对脱离生活现实。到了后来公然就是主题先行了。

我对高大全思想摆脱得比较早，所以我也应该感谢样板戏的创作方法，给了我一个反面的教训。

后来也很痛苦，而且在江青的控制之下写戏，担惊受怕，真是伴君如伴虎，不知什么时候江老太太发了话，吃不了兜着走。这个人出尔反尔。今天对你很欣赏，明天就对你控制使用。“文化大革命”以后，一些原来的老朋友都劝我，为什么不再继续写小说，林斤澜，邓友梅，因为他们知道我文笔还可以，总劝我为什么不再写小说，在他们的一再劝说之下，我又开始写小说。有人说我写小说是三级跳。解放前跳了一跳，1962年左右跳了一跳，“文化大革命”以后又跳了一跳。人家说我是大器晚成。很奇怪，因为一般人到60岁就不怎么写东西了，我主要的东西是在60岁以后写的。我写东西主要是刊物约稿，后来有一阵写得比较多，是因为北京出版社决定出我的选集，我说不够啊，他说不够你就赶写点，所以为了凑书的字数我就赶写了一些。

如果从1940年算起，我写作的经历应该是不短的，但写的东西不多，而且我写东西，小说只写短篇，不写长的，连中篇也不写。

我一开始写小说，除了受沈先生影响之外，也受西方现代主义影响。我有一个时候读了一些个现代主义的东西作品，受了意识流的影响，所以台湾介绍我时说我是中国当代最早的运用意识流的作家。其实在我之前也有，比如林徽因，废名。林主要受英国沃尔芙影响，她的东西不多，但很有意思。写法比较新。我的《小学校的钟声》，那是完全的意识流。年轻时也写过现代派的诗。有一次听两个学生在聊天，这个

问，谁是汪曾祺，那个说，就是写别人不懂，他自己也不懂的诗的那个人。

完全搞现代主义，应该说我曾经是个过来人。我觉得中国人不可能像外国人一样的思维。文化不一样，每一个作品或是每个作者本身都是一个文化现象，总是跟祖国的传统文化分不开的。西方的作者是西方的文化积淀、背景，中国作家用中国话写。西方的作者包括现代主义作家，他们对自己本国的语言也是很精通的。语言必然影响思维，语言决定一切。因此我觉得文学是不可能全盘西化的，除非你是用法语思维，你可以写出地道法国味儿的诗，你用汉语思维、中文写作，想写出法国味儿的诗是根本不可能的。

关于“当代文学四十年”的回答[5]

我认为文学四十年，最重要的经验是放弃了“文艺为政治服务”的口号。最重要的教训是提出这个口号，并且坚持了很长的时间。

不取消这个口号，就不可能有文学的“新时期”。

随着这个口号的放弃，就自然地带来一个公式的消失：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

因此就带来文艺理论和批评的解放。

但是，有一些人并未真的放弃这样的口号、公式，他们认为，这样一来，岂不是就“乱了套”么？

听沈从文上课[6]

李：四十年代你在昆明西南联大时，给你上过课的有朱自清、杨振声、闻一多、沈从文，他们上课的特点是不是不太一样？

汪曾祺（简称汪）：杨振声先生这个人资格很老，他当时是文学院院长，给我们讲汉魏六朝诗。他上课比较随便，也很有长者风度。对我他好像挺照顾，期末考试前他说，汪曾祺可以不考了。朱自清先生上课最认真，规规矩矩的。给我们上宋诗，每次他都带上一叠卡片。他要求学生按期交读书报告，考试也要求严格。他对我不满意。说：汪曾祺怎么老是缺课？

李：沈先生给你们上什么课？

汪：他开三门课：各体文习作，是二年级的必修课。创作实习和中国小说史则是三四年级的选修课。他只上过小学，对中学大学的课怎么上一点也不懂。讲起来没有系统，而且他还是湘西口音，声音也小。但他讲写作有他自己的一套办法。

李：他给你们出题目吗？

汪：很少出题目。他一般让大家自己写，然后他根据我们的作文来具体分析，找一些类似的名作来比较，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参照。他还喜欢在学生的作业后面写读后感，有时他写的感想比原作还要长。记得我写过一篇《灯下》的作品，描述小铺子点灯之后各种人的活动，没有主要情节，也没有重要人物，属于写情境的。他就找来类似的作品，包括他的《泥涂》给我看。这给我的印象很深。我后来的小说《异秉》便是以此为雏形的。当然，有时他也出一些题目，给我们出的我都忘记了，但我记得给别的年级出的两个题目。一个是为我的上一年级出的，叫《我的小庭院有什么》。另一个是为我的下一年级出的，有点怪，叫

《记一间屋子里的空气》。因为怪，我才记住了。

李：他这样出题，好像是避免空泛，避免雷同，让学生从小的角度来描写，这可能和他自己当初练习创作相似。

汪：他有一个说法：先要学会车零件，然后才学安装。他强调的是对生活片段的仔细观察。

李：那时你常去他那儿吗？

汪：当时他住在昆明郊区乡下，每个星期在上课的日子就进城住两天，学校安排有房子，我经常去那里。每次去都是还上一次借的书，再借几本，随便聊聊。他的书学生都来借，其他系的同学也来借。他的许多书都是为了借给学生看才买的，上面都是签他的笔名“上官碧”。人家借书他也从不立账，好多人借走也不还，但这毫不影响他对学生的慷慨和热情。

李：你在大学毕业后与沈从文接触多吗？

汪：我一九四八年到当时北平的历史博物馆工作，就是沈先生和杨振声先生介绍的。北京解放后，我参加了南下工作团，大概一九五〇年秋天回到北京，又见到了沈先生。

李：听说沈从文当时精神状态很不好，对自己的前景比较悲观。我还听说他有一种恐怖感，成天疑神疑鬼。严文井、陈明、刘祖春等先生，都曾对我谈到这一情况。

汪：我当时也看到了。他老是觉得别人在批评他。记得《文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放刁》的文章，本来与他没有关系，可是他认为是批评他的。他住的中老胡同后面有一条小路，他疑心每时每刻都有人在

监视他。

李：许多人认为，他的这一精神状态与郭沫若的那篇《斥反动文艺》有关。在文章中郭沫若批评他为“粉红色”的作家，政治上也是“反动”的。你在纪念他的文章中，提到过此事。

汪：我听说在北平还没有解放时，沈先生所在的北京大学就将郭沫若的文章抄成大字报贴在校园里，这使他感到很大压力。但他没有离开北京到台湾去，其中一个原因，他过去曾资助过一些学生到延安去。另外，他还有一些朋友如丁玲、何其芳、严文井等也在延安，而且有的是文艺界的领导人，他认为他们会帮忙说话的。

李：他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作家，虽然也曾发表过一些议论政治的文章，但他基本上还是从文学的角度看社会。他从一个只有小学程度的文学青年，成为北京当时高级知识分子圈子中的一员，我想就是他的艺术天性起了主要作用。

汪：我看徐志摩、林徽因这些新月派或京派文人欣赏沈先生，一方面他们重视艺术，另一方面还因为他们对他的经历和他所描写的边民、士兵生活很感兴趣。这些文人受西方文化的影响，都有人道主义倾向，他们感觉到自己身上的弱点，觉得和劳动人民存在着距离，他们本身负有一定责任。记得林徽因写过一篇文章《窗子以外》，就写高层文化人想要理解劳动者而不能。

李：在“五四”时代，这种知识分子的忏悔意识还是比较普遍的。

汪：对于他们，沈先生的生活经历是新鲜的，他与文学的结合也具有传奇色彩。

李：你以“寂寞”论述过沈从文的散文作品和性格，很多人也常常都谈到他的淡泊，他的温和。我也曾在一篇文章中强调他总是以平静的态度对待人生，对待社会。最近我觉得这一看法并不全面。从他在三四十年代引起的多次文坛论争来看，他其实并非总是甘于寂寞的，我看他还是很热闹的。除了创作，他写了不少作家论，评述一些同时代作家，还喜欢对文坛现象发发议论，文章也常带有锋芒和不冷静的情绪，结果往往招来许多麻烦。我找不出一个合适的词来概括他的这一特点。

汪：好管闲事。

李：对。他有时是这样的。

汪：他对凡是不合他的意的，他就要发些议论。譬如，他并不了解中国妇女运动的背景，就出来谈论一番。四十年代有一次在上海，我见到巴金和李健吾。巴金就对我说：你告诉从文，别再写那些文章，写自己的小说就行了。

李：这大概就是人的性格的复杂性吧？

汪：但他在文学上没有派别观念。他与上海作家的关系都不错，但也批评穆时英的作品。

李：我觉得，一谈到文学，沈从文似乎就只有艺术这一个世界出现在他的眼前。人世间的种种关系、纠葛，他根本抛在脑后。像一个不悟社会的人天真地谈论文学。譬如他认为郭沫若的小说写得太差，就在文章中说：郭沫若可以是一个革命家、诗人，但就不能是一个小说家。话说得非常坦率。

汪：我觉得沈先生有时写文章考虑问题是太简单。记得在抗战时，

我们都在昆明，他给余冠英编的刊物《国闻》写过一篇文章《鲁迅与周作人》。他说周作人如秋天如秋水，看世界不隔，而鲁迅看世界隔。当时周作人已经是汉奸了，他还像过去一样谈他印象中的周作人，当然不合时宜，难怪一些左翼作家批评他。

李：这大概也显出他的一股迂劲。你比较喜欢他的哪些作品？

汪：我喜欢他中年的作品，也就是《边城》前后的作品，包括后来的《长河》。我认为他的主要思想贯穿着一个主题：民族品德的发现与重造。他强调人性，是真正关心人，重视对人的描述。他的《贵生》《丈夫》对普通人命运的关注和揭示，就不是一般左翼作家所能达到的。他对社会一贯关注，也有呐喊式的东西在。《湘西》《湘西散记》两部作品有集中表现。

李：他是一个很特殊的、很深刻的人道主义者。

汪：我还觉得，在创作上他描写边民，但却较早地带有现代意识，那些北京的受西方文化影响的文人欣赏他，这可能也是一个原因。他的有些小说带有性描写的痕迹，而当时西方文化正强调回到人本身。他对施蛰存说，他很懂弗洛伊德。他的《八骏图》，完全是用性压抑来解释那些高级知识分子。《看虹摘星录》也受到弗洛伊德的影响。他的这些特点，老人认为违反传统，而左翼作家则认为违反文艺的政治原则。

李：沈从文对文体好像特别有兴致，而且各种文体的尝试都很成功。譬如作家论，短篇小说的各类结构，写得与众不同。他对佛经故事也作改写，我认为这类作品不太成功，不能体现他的文学风格。

汪：那是他的拟作，受《十日谈》的影响。当时他主要给张兆和先生的弟弟编故事，就拿此作内容，属于试验。但从文体角度来看，他把

佛经翻译注进了现代语言，应该说有所创新。这些小说，语言半文半白，表现出他的语言观，我看还是值得重视的试验文体。

李：说到试验文体，你是否认为他有的作品可以看做纯粹形式上的尝试？

汪：偶尔有这种情况。在西南联大教书时，他曾为了教学的需要而创作一部分作品。另外，他有时还有意识地模仿一些名著。我想他是在揣摩各种体验。他的《月下小景》中有些民歌，我不大相信是苗民歌，完全像《圣经》里的雅歌，像《鲁拜集》中的作品。他也受到外国作家的影响。他说受过狄更斯的影响，我看不出这一点，我倒觉得他有些叙事方式有点像梅里美。他受到契诃夫的影响。《烟斗》，他说这才是学契诃夫。《顾问官》也很像契诃夫的风格，但比契诃夫写得调侃意味更浓一些。

李：一九八四年，有一次我同沈先生谈到他和外国作家的关系。我问他主要读了哪些翻译作品，他说他读过鲁迅兄弟俩翻译的日本小说，对他有些帮助。他告诉我他读得最多的，最喜欢的是契诃夫、莫泊桑的作品，还有李青崖等翻译的都德的作品，他承认这些人对他都有影响。你认为在现代文学史上，沈从文究竟占据一个什么样的地位呢？

汪：除了鲁迅，还有谁的文学成就比他更高呢？

闲话散文[7]

卫：作家都希望自己写的是“史诗”，至少要“概括”一个时代，《晚翠文谈》的序中却说：“我永远只是一个小品作家。我写的一切，都是小品。”这不是谦虚吧？

汪：不是。我写不出“史诗”。我没有那样的生活。我的气质也不具备那样的魄力。但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可以说是时代的“概括”吧，我宁是不喜欢。就画家说，范宽、王蒙的山水画是大家的，气势恢宏；倪云林只能画平原小景，画些小品。他们都有自己的位置。

散文不像小说、诗，能负载更多的东西，只能写点身边琐事。

卫：那您指的是狭义的散文。

汪：是。

卫：广义地说，东西方传统的思想、艺术，主要表现在散文里。

汪：散文也奇怪。最近，我的《蒲桥集》要再版。以前，房树民同志给我说过，我也没往心里去。我想，散文怎么能再版呢？现在真要再版；这大概有社会和文学的原因。

卫：听《散文》杂志的同志讲，他们明年的订数增加了两万。

汪：看，看！这说明读者不是对我一个人的散文感兴趣。这种现象，生活不安定是一个原因；生活使大家变得很浮躁，很疲劳，活得很累，需要休息，需要安慰，需要一点清凉，一点宁静，需要“滋润”。心里有不如意的事，想找人聊聊；听人说，也等于自己说。我始终认为，读者读作品是参与其中的。

卫：阅读也是一种对话。

汪：散文情况好转，也说明读者对人，对习俗、饮食，还有草木虫鱼的兴趣提高了；对语言、文体的兴趣提高了；文化素养提高了。当然，我也不希望我的书成为“畅销书”，像流行歌曲一样。不少流行歌

曲，词儿也不通，就唱，品级不高。

卫：您很推崇明清小品，桐城派的散文，还说归有光像契诃夫，这个比较有意思。

汪：桐城派讲“文气”。我认为这个是很先进的概念。我的文章怕人胡改，就怕文气断了。戴名世、刘大櫆、方苞的文章，我小时背过不少；我现在的作品里也有桐城派的影响。当然，我并不同意他们的正统观念。

归有光的《先妣事略》、《寒花葬志》、《项脊轩志》，写得平易、自然，像谈家常话，结构“随事曲折”，好像没有结构。他的写法和现代的创作方法相通，观察和表现生活的方法像契诃夫。

卫：说到这里，我就想起作品容量和篇幅的关系。契诃夫《带叭儿狗的女人》，不管是思想，还是艺术，都不亚于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作品的容量和分量不在篇幅长短。

汪：我的《大淖记事》，人家说，再抻一下就是个中篇。我说干吗要“抻”一下？我只能写成这个样子。写短了，从艺术上说，上算。作品不要写得太满。

卫：要“留白”。

汪：这样才有余味。

卫：您的散文属于哪种类型？

汪：上个月，《文学报》一个女记者访问我，说我是“文人文学”或“学者文学”的一个代表。过去我只知道有“学者小说”“学者散文”，

没听说过“学者文学”。“学者小说”大都是大学教授写的，在小说里谈学问，生活气息比较少，往往深奥难懂。我读书少，没有学问。我的小说大概不是“学者小说”。“学者散文”的名声比“学者小说”要好一些。英国的许多Essais都是“学者散文”。中国的许多笔记，也是“学者散文”。鲁迅的《二十四孝图说》，周作人的大部分作品，都是“学者散文”。朱自清的《论雅俗共赏》等一系列论学之作，都可当作很好的散文来读。

卫：您推荐的《秋天的钟》，我读了，确实写得好。

汪：那是用意识流的方法写的。能发表这样的作品，说明我们的文学还有希望。我最近要给黑孩的作品写序，她受了日本新感觉派的影响，写得不错。一种写作手法，不能说“过时了”。

我常感到一些青年作家有我不及的地方，所以提出老年人要向青年人学习，不要这也看不惯，那也看不惯。哈尔滨那个阿城，写得就很特别，句子短，有自己的特色。

我在文学院带三个研究生。读他们的作品，我常惊叹：怎么写得这样绝！总之，这一代青年作家，在创作的准备上，比任何时代都强。

卫：他们像您说的一样，“赶上了好时候”。只要有生活，有思想，总要说话，什么也挡不住。

汪：孙犁以前的作品，就写得和人不一样。《铁木前传》，像西班牙小说。那个女的叫……

卫：小满儿。

汪：那是“卡门性格”。他抗战时写的小说，不像别人就是摸岗哨，端炮楼；也不能说仅仅“反映抗日”。他写的是“人”。概念框不住作品。

赵树理的作品，也不能说就是“乡土文学”，《小二黑结婚》也不光是“反映婚姻自由”。有个外国学者说，《小二黑结婚》里唯一的正面人物，是三仙姑。

卫：这就是文学的现实功用和超越价值吧。赵树理的《催粮差》就很精彩。

汪：像契诃夫。

卫：曹禺的《日出》里，那些介绍、分析人物的文字，我认为是很好的散文。

汪：所以弄得导演不好下手。

卫：我没有看见过谁能成功地扮演陈白露。“散文”里，她是个有哲理味的女人。

汪：昆曲《夜奔》的念白也好，“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

卫：我感到您有一个基本的思想，就是从生活出发。

汪：是这样。你要让我写打仗，我一句也写不出来。我不会编故事。

卫：您一“编”，我就能看出来。像十一子下水救巧云，处理得就一般化，是“英雄遇美人”的老套。

汪：哈哈！不那样……我想他们之间怎么发生关系？谁编的，也能看出来。

卫：锡匠游行示威就真实、感人。我设想，要拍电视的话，人物不要说话，只有动作、脚步、衣服摩擦的声音就行了。那种场面，是您亲自看到的吗？

汪：亲自看见的。

卫：生活挖尽了，创作生命也就结束了。一些在大陆生活过的海外华人作家，他们最好的作品，就是写旧生活；这一截儿写完，就没什么东西了。

汪：还可以补充一些。

卫：补充也得与自己的心灵相对应。

汪：反正，写散文，像宗璞说的，要有真情实感。

1990年12月21日

汪曾祺谈沈从文[8]

巨：汪老，您四十年代在昆明西南联大中文系读书时，沈从文先生给你们开什么课？

汪：沈先生当时给我们共开了三门课：一门是各体文习作，一门是创作实习，还有一门是中国小说史。每门课各学一学年。

巨：沈先生课讲得很好吗？

汪：不，讲得很糟，可以说沈先生不会讲课。

巨：听说您发表的第一部作品，是当时沈先生给你们上课时您写的

作业，您从事文学创作受了沈先生的启发和引导，您在西南联大时同沈先生来往很多，常到他的住处去看书，你们许多同学也常去沈先生那里借书看，沈先生平易近人，和蔼可亲，很容易接近，是吗？

汪：是的。

巨：沈先生受哪些外国作家影响较大？

汪：沈先生讲他不是单一地接受了某个作家的影响，是总体上受了一定影响。沈先生受影响较大的外国作家有契诃夫、屠格涅夫、狄更斯。沈先生的小说创作受契诃夫影响较大，散文更具有屠格涅夫的风格。

巨：张兆和老师也有这样的看法。沈先生离开湘西前在沅州熊希龄的旧公馆，就阅读过林纾译的狄更斯的小说《贼史》、《冰雪姻缘传》、《滑稽外史》、《块肉余生述》。初到北京时，沈先生说他的身边有两位老师，一个是中国的太史公写的《史记》，一个是西方的《圣经》。

汪：沈先生常看《老子》、《庄子》。

巨：老庄的“清静无为”、“虚静”滋润了沈先生的创作心理，老庄哲学的“自然”观深化了沈先生对自然与生命的理解。沈先生小说中的人物有老庄对世俗传统观念的超越。

沈先生曾在给一位中学教员的信中，让那位青年教员读一读《性心理学》，并指出了解除青春苦闷的多种方式，沈先生是否读过霭理斯写的《性心理学》？

汪：沈先生读书很杂、很乱，他读过霭理斯写的《性心理学》。

巨：沈先生早在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就接触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和霭理斯的性心理学。沈先生读过张东荪写的《精神分析ABC》。沈先生接受霭氏的性心理学主要是通过周作人对霭氏性心理学的介绍。在中国现代文化史上，对霭氏性心理学在中国传播做出重大贡献的有两个人：一位是周作人，一位是潘光旦。这两个人可以说是最了解霭理斯的学说。二三十年代，周作人在《语丝》、《晨报副刊》、《现代》、《新女性》等杂志上发表了评介霭理斯性心理学的许多论文。周作人认为霭理斯的生活的艺术的理论就是“欢乐与节制二者并存”，是“纵欲的禁欲”，既反对禁欲，也反对纵欲，在禁欲与纵欲之间寻找微妙的取舍，求得“中庸”。沈先生的艺术创作情感节制论正是承继了霭理斯的生活的艺术论的火炬，用来照亮自己“周围的黑暗”。

汪老，您的作品有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自然、清淡、典雅，赢得了读者和评论家的很高评价，人们也常把您作为沈先生的传人，您的创作是否受沈先生很大影响？

汪：沈先生对我的创作影响很大。

巨：您是否在创作中有意仿效沈先生的创作风格？

汪：有有意效仿，也有无意效仿。

巨：您的《受戒》中引用的民谣：“姐儿生得漂漂的，两个奶子翘翘的。有心上去摸一把，心里有点跳跳的。”还有您的其他作品中引用的一些民谣，在沈先生的作品中多次出现过，您是不是从沈先生作品中移用过来的？

汪：我的作品发表以后，就曾有人说这些民谣在沈先生的作品中出

现过，我创作这些作品引用的民谣，是我在“文革”中从事收集、整理民歌、民谣工作中发现的，不是直接从沈先生作品中移用的。

巨：汪老，您的《大淖记事》的结尾与沈先生《边城》的结束很相像，都含有对男女主人公未来美好生活的希望，这种结尾方式，您是不是受了沈先生《边城》结尾方式的影响？

汪：我是受了沈先生《边城》结尾的启发。

巨：早在三十年代沈先生就被文坛誉为“多产的文体作家”，沈先生对多种文学文体进行大胆尝试，他愿意在章法外接受失败，而不愿在章法内获得成功，他勇于创新，他重视文学独特的审美特性，以文学重构人的灵魂，以文学构建人的理想的生命形态，以文学激励人们追求美、追求自由、创造光明的未来。沈先生强调文学技巧，反对艺术的商业化、政治化倾向。中国文人（包括古代的和现代的）影响了沈先生，沈先生同时也影响了中国现代作家、当代作家。沈先生对中国现代文学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沈先生推动了中国现代文学的发展。汪老，请问您如何评价沈先生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地位？

汪：中国现代文学史是一本糊涂账，“鲁郭茅巴老曹”这种排列法，并不能真正展现中国新文学的发展全貌。我们若一味单一地用“典型论”来评判文学作品，沈先生的作品很难算上好作品。过去好长一段时期，许多人只是简单用“典型论”撰写中国现代文学史，沈先生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根本没有地位。《人民日报》社记者李辉曾来访过我，我就说过：“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除了鲁迅，还有谁比沈先生成就更大？”我的观点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后，也没有人来找我麻烦。

巨：您对国内沈从文研究现状与前景有什么看法？有什么意见？

汪：陈腐的思想、观念是对沈从文研究，乃至整个现代中国文学研究的一个极大限制，真正地摆脱极“左”思想的束缚，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才能使沈从文研究有新的突破，取得更大的成果。文学有其自己的特性，有自身的规律，沈从文研究有许多问题有待开掘，有待深化。

巨：一位伟大作家的艺术创造性集中体现在其对文学内部规律的理解与创造性运用上。沈先生作品独特的审美特征是他对文学内部规律深刻思索与创造性运用的成果。深入研究沈先生作品独特的审美特征，有助于我们更进一步理解文学的内部规律与作家主体创造性的关系，也有助于推动、繁荣当前的文学创作。

汪老，您听了我对我自己硕士论文《沈从文的生命哲学及其小说创作》初稿的基本观点的阐释，并翻阅了我的初稿，您有什么意见？

汪：你从哲学的角度来谈沈先生的文学精神特征，我觉得选题很新颖。对于哲学我不太懂，我也不很明白。我感到你谈得很抽象。你探讨沈先生与尼采的关系，这很好，过去好长一段时期，谁敢提沈先生与尼采、柏格森、霭理斯的关系？鲁迅早期的民主思想、个性主义，也受了尼采的影响。《野草》、《狂人日记》明显带有尼采思想的印迹，这是不可否认的。倘若你能够将鲁迅所接受的尼采与沈从文所接受的尼采再做以比较区分，会更有意义。

巨：汪老，谢谢您了，耽误了您这么长时间，我以后有机会一定再来看您。

与马原、张炜对谈[9]

杭州·西湖国宾馆

1992年11月16日

马：我们都离家大老远地到杭州来了。这个片子的情况你们已经知道，还是先给观众们谈谈个人创作情况吧，当然主要是新时期的这段。您到西南联大是哪年？

汪：1939年到1943年，我的创作是从1940年开始的，20岁开始发东西。我开始很早，但中间缺了一大块，所以大家都说我是大器晚成。40年代到现在写东西的人不多了……

马：您好像是唯一的一个，实际有创作能力的人已经没有了。

汪：我年轻的时候一开始写诗，我念的中文系受西方现代派的影响比较大，当时写的那些诗受象征派的影响比较明显，所以有一次我在我们西南联大的校园看到前面两个人说：谁叫汪曾祺呀，另外一个人就回答：就是写那首别人不懂他自己也不懂的诗的那个人。虽然我读的是中文系，但主要是受西方现代派的影响，也受唯美的新感觉派的影响。台湾有个杂志介绍我的作品，他说我是中国最早用意识流方法写作的人，写得最好的是我，其实不是。用意识流方法写作绝对不是从今天，从王蒙开始的，老早就有了。废名的小说就是意识流，林徽因的小说也是，她是中国的绝代才女。意识流这个东西，是人类对生活的认识发展的必然结果。

马：那时候很多人都说您是沈从文弟子，在西南联大听过他的课。

汪：应该说我是他的入室弟子，不仅上过课而且是得意高徒。

马：在当时就跟沈先生关系非常好，是他得意的学生。

张：沈先生批改过他的作业，看他的小说。

汪：后来我问沈先生我是不是你的得意弟子呢？沈先生说，就认我一个。这个确实，我们过去听过他的课，后来还写东西的人确实没有了。

马：张炜，汪老是20来岁写东西的，你差不多也是这个年龄吧。

张：我写东西早，发是1980年，23岁，汪老，他那时候搞京剧呢。

马：你当时1980年时已经写过几年了？

张：我从17岁开始写的。

马：就是连续不断地写。

张：我写过二三百万字才开始发表第一篇作品。

马：咱们俩情况有点一样，写了许多年才出来，我快30了才发表作品。汪老，您40年代的小说总共有多少？

汪：不知道了，保留下来的，收在我集子里的只有两篇，一篇叫《复仇》，一篇是在台湾一个集子里面，其他就没了。据说他们有个什么地方选散文篇，居然找到了我20多岁写的一篇散文，我说你们在哪找到的呢，我都不记得了。

马：汪曾祺是您的本名吗？

汪：是，我是行不改名，坐不改姓。

马：张炜也是本名，我还听你说过对你的本名不太满意，因为用的人比较多。

张：但发表文学作品的就我一个，有个体育记者叫张炜。

汪：你这个名字看起来好像你命里八字五行缺火，一般用火字旁这个炜就是八字里缺火。

马：您没有再想办法把40年代散失的作品收集一下？

汪：香港有个人不知道他怎么把我早期的作品收集了一多半，他说要在香港出个集子，我是不愿出。

马：这个从整个文学的大角度来考虑还比较要紧。

汪：我40年代到解放前到1948年，我出了一本集子，是巴金办的文化周刊出的，是我的第一个集子。

马：那这个集子现在还有吗？

汪：原来我手里有一本，很难找到了，但是有些人手里有。有十二三万字。

……我写东西有个三级跳，40年代写一些东西，也是现代派味道的，当时我还没到上海，上海就有一些人知道有个汪曾祺写这样的作品。有一本刊物就是郑伯农和李健吾编的，叫《文艺复兴》，我的老师沈从文就把我的两篇小说寄给郑伯农，当时这种写法的小说还是很少的。

马：那就等于中间断了几十年，这中间搞些别的。

汪：从1949年到1962年或1963年，20多年吧。当时我那种写法的人不多，郑伯农看了很激动。那个稿子都放在那好多年了，上面都有蛀虫的眼了，而且是毛边纸，是用老笔写的……

……我为什么和年轻人在精神上比较相通呢，他们也有一些搞现代派的，我说过搞现代派我是过来人，我现在也在搞，他看不出来。

马：我对新时期文学是唱高调的，有的人觉得并没好到哪去。我觉得80年代的中国小说是哪个朝代也没法比的。你是以《古船》闻名新时期的，能不能稍微谈一谈……

汪：……我是到60岁开始重新写小说的。

张：但汪老一开始就不是问题小说，接受起来不习惯。

汪：我这里也是个尝试，大家都知道我搞了十年样板戏，我认为此路不通简直没法写下去，这个笑话很多，这里不谈了，简直弄得我苦不堪言。当时我们搞样板戏的好像钦差大臣似的。另外有人很奇怪，你怎么这么大年纪又想写现实性小说了。我说我是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感召而写作的人。人家说和这有什么关系。我说有关系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主要精神就是解放思想创作自由，要是当时没有这样一个大环境，我是不可能想起写东西的。当时有人问我，你写这个往哪发表，我说自己写着玩嘛。后来《北京文学》的主编李清泉，他听说有人写幽默小说，当时有人汇报是作为一个文艺创作中一个值得注意的不好倾向在会上提出来的，他说想看看这样的小说。这个李清泉是很有眼力的，他看了以后他不用通过什么一审、二审，他是主编嘛，他马上写个稿签就发表了……

马：张炜，你读不读同时代同行的作品？比较喜欢读哪几个人的？

张：我读得不多。我读得相对多一点是张承志的、韩少功的、王安忆的。

马：汪老您读不读？您在新时期文学里是个主将，又是前辈，新时期比较活跃的作家更多的是50多岁的、40多岁的和30多岁的，您比这些人都大出一截，您读不读他们的作品？

汪：总的说起来，新时期这些作家的作品我觉得成就是很大的。有的人说新时期这个十年文学是群魔乱舞，我觉得这是非常不对的，我认为新时期的作家，新时期这十年的文学成就，特别是一些中青年作家的起步比30年代的作家的水平要高，而且高得多。

马：那么您比较喜欢读谁的作品？

汪：我现在不读，因为我现在没多少时间。偶尔碰到我的眼睛前我才看看。我总写序，人家要我写序，我得看一看，很难有一个公平的看法，我是东看一点西看一点。我觉得铁凝的小说写得还不错，我觉得她那个《玫瑰门》挺好。《玫瑰门》的座谈我参加了，她从《哦，香雪》到最近发表的很短的《尴尬风流》，我觉得她的小说很有特点，她的小说你说不出她到底表现什么。

马：要让您推荐一本书，您一生中哪本书对您影响比较大或者说您愿意把哪本书推荐给读者？

汪：我是很有偏见的人，有些历史上很有名的巨著我是望而生畏，包括像《战争与和平》，幸亏我打成右派了，在那种时候我才把《战争与和平》通读一遍，但是我还是不大喜欢。我比较喜欢的，也是我受益不浅的两个作家，一个是契诃夫，还有一个西班牙的阿左林，这个作家中国人不大了解。我年轻时受过一点意识流作家的影响，我很喜欢英国

那个女作家弗吉尼亚·沃尔夫，她的一些书应该重印，她的讲文学问题的长篇演讲，还有一些很短的小说，有一篇小说从一个狗的眼睛看到的这个角度写白朗宁跟白朗宁夫人的恋爱，非常别致的。

张：要说一本的话是《卡拉玛佐夫兄弟》。

马：差不多，可能我们俩的选择差不多。现在文学中有大量的关于性的描写，因为性观念开始逐渐开放，你对性进入文学怎么看。

张：我觉得搞文学不可能回避性描写，这个很重要，往往是那些很有深度的严肃的作家写得更好，但是它需要更大的才能来理解和处理，而现在我们出现的写性的作品恰恰相反搞得比较肤浅，更多的形象是向读者妥协的……

马：汪老您怎么样看？

汪：我投赞成票。我觉得性有很多写法，可以写得很粗俗、很丑恶，也可以把它写得很美，英国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我年轻时看觉得很抒情、很美。有的不是性文学，是性交文学。

马：在新时期众多的文学刊物里，张炜你觉得哪本办得最好？

张：这在不断地变化，总体上看还是《收获》。

汪：我也同意。只有《收获》一直到现在还坚持自己的主张。

张：我要是再添一本，就是《上海文学》。

汪：要是不得已而其次，我倒是觉得长春那个《作家》作为一个省级刊物办得真不错。

张：尤其是它在北边，在关外。

汪：我和《作家》的关系是不错的，我是他们经常的撰稿人。

马：对，汪老的很多散文都是在《作家》发的。要是让你重新选择的话，你还会干作家吗？

张：还干这个，还写小说。我觉得现在离开文学这些人，轻易离开的不多。按说是好事，在社会里面各种冲击比较大，有的人本来就不觉得做个作家更好，大家都拥挤在这里也没意思，还不如下海，而真正热爱文学的人反而更坚定，我想我是个很坚定的人。我们很多人其实是做一个作家，我对作家这个要求是很高的，从人格力量到他的才华和成就，是综合的。

马：那么现在商品大潮的冲击，大家都在想下海赚钱，你有没有想法？

张：没有，一点也没心动。好多动了，写得真正好的没有一个动的。当然我也不能说动的都不好，也不是这样，我觉得在这个时代，在社会的转型期更需要好多优秀分子来思考问题，我觉得好好思考是我们这一代作家非常重要的使命，也是我们最高的道德原则，我讲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道德。

马：你心里要是还有文学偶像的话，你觉得谁是你的偶像？

张：托尔斯泰。

马：单独拿出一本书，你是《卡拉玛佐夫兄弟》……

张：再推荐一本就是《复活》。

马：那么就是说你希望你写得像《复活》一样。

张：在高度上。

马：有没有信心，觉得自己行不行？

张：不一定，不一定是我。

马：（笑）我问得有点咄咄逼人。

张：有点不好回答。

马：但是我说艺术家内心里总有一些愿望，这种愿望在你能达到一种什么程度。

张：这不太好回答。但是起码我能承认，我不是那种作家。我的要求蛮高的，但是不能具体化，具体化没法讲。

马：你对同时代还在写作的作家信心足不足？

张：我觉得蛮有希望的，我觉得我们的文学到现在才真正走到了一个有希望的时期，这个时期对我们每一个作家构成了真正的刺激条件，我个人很乐观，对文学本身很乐观，对文学乐观并不表示我对其他的也很乐观。

马：但是你能低估商品大潮的影响吗，很难吧？这个时代文学这么不景气……

张：我觉得文学很好，没有发生什么足以让作家胆战心惊的事情，就文学本身来讲是这样。

马：但事实上文学显得不太重要了，在公众的社会生活当中。

张：像过去那么重要也是不正常的，我觉得每一位作家总是对社会上的一部分人是重要的，这个事实本身就很重要。

马：你这么说我特别高兴。我故意说了些让你很难回答的问题，我想这样话题有点挑战性。汪老，您对我们这一代比较年轻的作家的状况是不是满意，您作为一位前辈作家比我们大那么多……

汪：我是很满意。我最讨厌上了岁数对年轻人横加指责，而且是非常无知的指责。我觉得上了一点岁数的人对年轻人不仅是一般说的关心、爱护、培养，我觉得是废话，上了岁数的人首先应承认不如年轻人，我说对年轻人不是教育人家而是从年轻人那接受教育，对年轻人的态度首先应该是折服，自己老了不行了，你还……现在很多毫无自知之明。

马：我以前跟您没有太多接触，我听说好多年轻的作家跟您私人关系都非常好。……

汪：比如说过去的阿城，就是钟阿城，黑龙江的王阿成、何立伟，还有他们硬说是我把他提起来的曹乃谦、刘云龙。我这个人的感情是很真实的，只要发现一个有才华的人、有奇才的人，“君有奇〔才〕我不贫”，你有奇才我就不穷。我是很真实的，我确实是从心里愿意这些人前途无限。我在鲁迅文学院讲课，我说前途不在年轻人身上难道还在你六七十岁的身上，这也真太无自知之明了。

关于汪曾祺40年代创作的对话[10]

——汪曾祺访谈录

被访者：汪曾祺，当代著名作家，中国作家协会顾问

访问者：杨鼎川，佛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北京大学访问学者

时　间：1994年12月13日午后4时至8时

地　点：北京蒲黄榆汪老寓所

杨鼎川（以下简称杨）：您曾在一篇文章中说过，您最早的创作是40年代初在西南联大中文系上沈从文先生的课时的习作，先是在一本内部刊物上刊登，后来由沈先生介绍正式发表。可否谈谈那份刊物的情况？是不是学生自己办的刊物？

汪曾祺先生（以下简称汪）：那是《文聚》。《文聚》是当时西南联大的同学办的一个土纸本的刊物，背景是什么，经费从哪儿来，我也不太了解。主持人应该是凌（林？）文远，他后来叫凌（林？）远，他办的那刊物刊登的主要是同学的一些作品。《文聚》这个名字很可能是我取的，把一些文章聚在一起。

杨：为什么您在1944年左右想起来写《复仇》这么一篇小说？您说如果看您的早期小说的话，《复仇》可算是代表作。我理解代表作可能主要指表现形式，比如说意识流，比较现代的手法，但是它和您的其他早期小说还是不太一样，它是一篇寓言体的小说。

汪：写这个东西，跟当时的局势有些关系。尤其是1944年对1941年那篇同名小说的重写。那时内战快要打，人们已经预感到内战将是一场灾难。国共两党老打什么呀！你打我我打你。（杨：记得您在一个地方曾说到，如果谁知道1944年左右那种事情，那种政治形势的话，应该不

难理解我当时“复仇”的意思。）原来我是地主家庭出身，后来沦落了，所以对当时造成这种情况有一种悲凉的感觉，也受了一点佛家思想影响。

杨：您在小说前面引了庄子的话“复仇者不折镆干”，本来后面还有一句“虽有忮心，不怨飘瓦”，有些版本上有，有些就没有了。

汪：两种不同，后面那句不要。

杨：不要好一点。杨义的《中国现代小说史》说，这篇小说令人联想到日本菊池宽的《复仇的话》。您当时是否受到菊池宽影响？

汪：跟菊池宽没有关系。这篇东西在写法上，是受了一个日本新感觉派作家谷崎润一郎的影响。谷崎润一郎他更现代一点。在我很小的时候，刚刚接触文学的时候，我看了他的一篇作品，印象很深，不但是它的那个技巧，还包括它的思想。

杨：您还记得起作品叫什么名字吗？

汪：什么题目我不记得。其实它讲的道理很简单，就是人应该为了一个崇高的目的去走他自己的道路，而不应该让一种杀人的复仇思想去充斥一生。

杨：这里头有一些具体的问题，比如说《复仇》一开始写了蜂蜜，而且把蜂蜜跟和尚连在一起，说主人公想干脆把和尚叫做蜂蜜和尚算了。用这个蜂蜜是不是要构成一个意象，或者只是随手抓来的一个什么东西，因为蜂蜜那种浓和稠的气味。

汪：蜂蜜本身有一种香甜。

杨：后来小说写主人公走到一个小山村，看到一些山村里的景象以及物件，包括青石井栏以及在井栏边穿银红衫的村姑，那里有一段联想：他真愿意自己有那么一个妹妹，像他在这个山村里刚才见到的，可是他没有妹妹；然后写到母亲，先是黑头发后来是白头发的年轻母亲；最后写他遇见杀父仇人，正要复仇但终于放弃了复仇的念头，把剑重新入鞘的时候，您在小说里写了一句话：“忽然他相信他的母亲一定已经死了。”这个地方我想恐怕是有意为之。为什么会数次出现关于母亲的幻象呢？

汪：他一生的复仇是秉承了他母亲的意志，现在母亲已经死了，他这个复仇的意念已经不存在，他不必再去完成他母亲的遗愿。

杨：北京大学博士解志熙在他的学位论文中对此做过分析，说后来复仇者感到自己已经变成他人而不是自我了，这个分析还是有道理的。所以您小说中写，“有一天找到那个仇人，他只有一剑把他杀了。他说不出一句话。他跟他说什么呢？想不出，只有不说”。后来他甚至更希望自己被仇人杀死，甚至觉得自己就是那个仇人。表明复仇导致了人的异化，自我的丧失。那么，有没有一点恋母的情结在里面？写那个主人公。

汪：有一点，但不全是这个。

杨：另外我想作为一篇寓言体的小说，“复仇”具有不断指涉、多重指涉这样一种潜能，甚至对现实可以进行重构。也就是说，不同时代的人读这篇小说都可以结合自己的现实体验去理解它。因此，它的主题可能是多个，不同的人能读出不同的意义来。

汪：也可能吧。

杨：因为它是寓言体嘛。有一个女学者，她认为鲁迅先生的《狂人日记》是寓言体，但后来有些小说，像《子夜》《桑干河上》就不是。她说《子夜》虽然也有象征的含义，但跟现实的对应关系太清楚了。作者实际做了些不太必要的工作，就是把毛泽东对社会阶级分析时作的结论用形象演绎了一下而已。但是鲁迅的《狂人日记》不一样，你永远都可以从里面读出新的含义。这是一种重构能力，对现实多重指涉。我感觉《复仇》也有同类性质，当然不一定有《狂人日记》那么深刻。后来您在有一个地方说，有一个批评者说（这篇作品）是不是受到佛教思想的影响。您当时说去年读了一下佛教的书，发现和佛教讲的冤亲平等，确实有些关联。冤亲平等，我理解就是不管亲爱的人也好，仇恨的人也好，在佛教徒心目中都一样。

汪：是同等看待……朝鲜有人把这篇小说看成佛教小说，要选入佛教小说选（笑），他所取的就是冤亲平等这个思想。

杨：那么您暗示那个庙里实际上有两个和尚，因为有两个蒲团，有两个经卷。他住的可能也不是那个老和尚的居室。后来他走进绝壁里，也开始用锤凿凿起山洞来，最后他们两个人同时凿在虚空里，迎来了第一线光明，把山洞给凿通了。老和尚在这个小说里代表什么？

汪：他是代表佛教的教义。

杨：《邂逅集》收了八篇作品，为什么早期小说里头《异秉》没收进去？

汪：《异秉》晚了一点。

杨：《绿猫》也是早期创作，为什么没收《绿猫》？

汪：《绿猫》呀，在当时看见的人都觉得这个小说太怪了。

杨：汪先生，我谈谈我的一些想法。我觉得《绿猫》是很有意味的作品。其中“栢”也是“柏”的异体字，您当时写的是木旁加一个百花齐放的百，这个“栢”实际上就是柏树的柏。我把其中那个柏也看成是您自己。小说中有一个我，还有一个柏，就是写绿猫的那位……

汪：我现在都忘了，这个《绿猫》具体写了什么都不记得了。但是我还记得为什么写一个绿猫，绿猫表达了什么我大致还有印象。应该是写当代知识分子有点茫然的情绪，找不到生活的道路，同时用一种调侃态度对人，有点玩世不恭。

杨：但这篇作品比起《礼拜天早晨》来，含义要丰富得多，因为我发现这个小说怪在——至少是您在《绿猫》里头表达了很多自己的思想和艺术感悟，夹杂了很多谈创作方面的文字。就是说它不是纯粹的小说。比方说关于张先生那一段，就是柏收到张先生的信，还把信给“我”看，接着就发表了一些不平之论，人家写了几十年，现在给他出文集了，为什么还要骂他，还要说他怎么怎么的。我理解张先生指的是沈从文先生。（汪：是！）这么一个大作家受到不公平的对待。后来小说里引述了张先生文章里头关于“深挚”这样一些概念，你自己觉得是用心深挚的地方，读者反而觉得很平淡。

汪：这篇我自己是有意识不把它当做一个小说写，在很多地方是夹叙夹议的。

杨：还比如谈到韩昌黎的“气水也”，这一点您后来在《关于小说语言（札记）》里面做了发挥，当时您只提了这一句。还有关于写作的动机是快乐；关于灵感，引用《文心雕龙》里面关于灵感神思的那样一些

话；关于心理小说的写法。还有拿带白兰花树的云南小院子和那时“我”所在的这个充满汽车和嘈杂的都市的对比，这段写得很有意味。那个安静的小院子，还有一个念经奉佛的老姑娘带着两个女孩子在做针线，很安静，使人的心灵很妥帖，那么现在“我”居住的可能是上海了，满世界都是汽车，充满了嘈杂，我觉得是个对比。还有关于下雨，您说有些下雨是毫无雨意的，所以干脆把它叫“下水”得了。我觉得这些都很富于意味。那么“绿猫”象征什么东西？为什么要用这样一个东西做篇名？

汪：这个东西很难确指它象征什么，绿猫的来由是我上小学时，小学三年级画的一幅图画。

杨：您谈到说理发店也有这个绿染料，但是觉得很奇怪，怎么把猫染绿。这个柏啊，他受了很多冤枉，他并不是一个有养猫癖的人，但大家都说他是。他受他伯父的影响会养猫，但他并不是爱猫成癖，可众人一说，他也就戴上那个帽子，也没办法。人和人之间好像也不是很容易相通。

汪：另外还有一点就是对这个世界的认识。我小时候画画还画得不错，小学三年级的时候，画了几张猫，有一张猫就是涂了绿颜色，也许是无意识的，我们那个图画教师说，猫哪有绿的！所以我印象很深。后来我对整个世界的看法自然有所改变，猫也可能有绿的。有一次我去理发店理发，这个理发店可以染各种颜色的头发，其中包括染绿色，我说猫的毛也可能染成绿的（大笑）。这本来带点荒谬的意味。

杨：您的小说最后问了一个问题：把猫染成绿的，那猫的眼睛应该是什么颜色呢？我现在甚至这样想，您40年代写了一些怪怪的东西，比如说受了阿左林、伍尔芙影响的那样一些小说。您40年代小说大体可以

分为两大类：一种是可以和后面对接的那种写家乡的题材，像《戴车匠》《老鲁》。但多数还是带有明显的西方小说的影响，当时好像是比较怪。您后来说，《受戒》发表以后，有一个青年作家瞪大眼睛："小说还可以这样写。"因为他从来都是那样写。40年代可能人们也有这样的问题："小说还可以这样写。"

汪：40年代……

杨：还没有这么惊喜，没有这么多。

汪：没有。因为40年代，那个时候中国的文学受了很多西方的影响，比方艾略特的影响，奥登的影响，还有里尔克的影响。实际上阿左林并不很怪，当时里尔克影响比较大的，是卞之琳或是冯至翻译的《狙击手的爱与死》，那时影响很大，另外中国当时还没有后来那些清规戒律。本来文学是非常自由的。国民党他不管这种文学的，爱怎么写就怎么写，他没规定一定从主题思想出发，没这种要求。这种要求是延安座谈会讲话提出来的，规定各种戒律。

杨：解志熙那篇博士论文，谈到他对您小说的理解，认为您的那些小说，像《复仇》、《落魄》、《礼拜天早晨》，共同的主题是人在存在上的自欺和扬弃，说您给他的信里头有一句话说，《落魄》中对那位扬州人的厌恶也就是我对自己的厌恶，还说到您的小说尤其是对自欺的存在状况做了深刻解剖，格外有力地突出了逃避自由对人自身存在的深重危害。萨特您当时也读过的，还有存在主义创始人基尔凯哥尔，他当时的东西您有没有读过？

汪：没写。萨特刚好介绍进来不久，当时影响比较大的是纪德。

杨：在《绿猫》这篇以外，《囚犯》也引起我的特别注意。那天在

北大的“批评家周末”讨论会上，我发言时就谈到这个问题，我说像汪老这样的作家，他确实很多时候是在写回忆，这个并不奇怪。像散文，它应该很多时候就是写回忆，它很少前瞻，它就是把回忆当中的很多东西作为题材，小说也是。汪先生自己说他始终处在边缘状态，跟文学若即若离。但是他一旦介入现实的时候，并不是完全超脱的。他自己在一些文章里谈到，他也不是不关心现实问题或者很超脱，不是那样的，他是一个食人间烟火的生活在现代的中国人。我举了两个例子，一个写《天鹅之死》（汪插话：那是一篇愤怒的作品），作者校读以后“泪不能禁”。这个他们都知道，主持“批评家周末”的谢冕老师说，是是是，他读了以后很感动。我说还有一篇可能谢先生你没读过，就是他的《囚犯》。《囚犯》在杂志上发表时标的是报告，但我把它当成散文。作品在谈到父亲的时候，写父亲对自己的关注，在父亲的关注之下长成了人，但是是个平凡的人。我觉得这些地方都给人以很强烈的情感的感染。在这方面它并不亚于朱自清的《背影》。但这不是小说的主要指向。小说主要写对三个囚犯，大概是抓回的逃兵吧，写对这几个囚犯的关注，体现一种很深的人道主义精神。我把那故事给他们叙述了一下。“我”在一辆车上，看到车上的人都不关心囚犯，车又晃得厉害，这三个人没地方抓牢，最后一下子抓到了旁边的“我”，开始“我”心里头也有点不高兴，但后来反而迎上去让他们抓住，而且叫他们蹲下。当时有一个粉团大脸的小市民妇女想要我挡住他们，那时我心里起了一种恶意的念头，就是要让你不高兴不舒服，哪怕你下车把你早上吃的粥吐光了，跟我也没有关系。但随后“我”又有很严肃的省察、自省，我现在可以让他长满疥疮的手抓住我，但是如果让我躺在他们俩中间，或者不是半小时的行车而是一天或者更长时间我能不能做到。我想这是表现了作家一种非常严肃的人生态度。介绍完以后，参加讨论的人都很感动，因为大家都没有接触过这样的东西，可能他们关于您的很粗糙的印象里头就是超然，实践证明您并不完全是对什么事都很超然。

汪：这个题材得来我记得很清楚。因为首先有个前提，就是我对人尽管充满人道主义，但是我的人道主义是虚伪的（杨：当时写这文章时有一种自省、自我批判），你觉得自我完成了，实际上真正的这个人的痛苦你不能感同身受。

杨：最后您下车以后还表示了对他们三位逃兵的关注。我觉得这篇文章是很动人的。文末引了一位躲到禅悟中去的诗人，被大家认为是最不关心人生的最漠然的躲到禅悟中的诗人的话，“世间还有笔啊，我把你藏起来吧”，这位诗人是谁？

汪：废名。

杨：我从这句话中读出了这样的想法：您的笔同那个（押送逃兵的）班长身上佩带的左轮枪以及左轮枪背后强大的国家机器比起来是苍白的（汪插话：是无力的），所以要把笔藏起来。

汪：是无可奈何的。

杨：看来我的理解没有错。既然写作不能解除人间的疾苦，那么写了有什么用呢？所以要把笔藏起来。读完您早期的小说和散文，我有这样一种感受，我觉得您的文学创作里头有特别敏锐的感觉能力和很强的一种感觉意识，所以在作品里头您比较喜欢品味自己的感觉或者琢磨别人的感觉，有时候干脆就沉浸在对世界的感觉之中。比如《礼拜天早晨》中躺在浴盆里头关于抽烟的感觉，　《牙疼》中关于牙疼的感觉等等。我看了一本书，北大教授曹文轩写的《思维论》，他说中国人有很好的感觉能力，但通常都缺乏感觉意识，也就是缺乏对感觉不断回味、省察和沉思的这种习惯；西方的感觉学比较发达，西方艺术家喜欢品味和去描写感觉。所以我想，您在您早期作品里就比较善于去表现感觉，

是不是主要受了西方作品的影响？还是我们中国原来传统的文学中也有很多感觉的东西？或者跟您能画有关系？

汪：可能还是受日本文学影响多一点。

杨：30年代的中国新感觉派实际上也是受日本新感觉派的影响。您当时也读了很多日本的文学作品。

汪：我写牙疼，写牙疼的感觉，舌伸出去，上面开了一朵红花（杨：这很奇特），真是很奇特，可是我的感觉是真实的。

杨：您写文章回忆西南联大的生活，说您经常不去上课，朱自清先生就不高兴您不上他的课。

汪：朱自清这个人值得研究，（杨：他为人很拘谨）很拘谨！而且他讲课是完全没有才华的，不像闻先生讲得充满了戏剧性……

杨：口若悬河。徐志摩讲课也是，天花乱坠，在他讲英诗的时候。朱自清可能适合于写作，不适于口头表达。他很紧张，我看到一个西南联大学生回忆，哪怕只有两三个学生上他的课，一到了上课时他的脸就涨得通红，而且直冒汗。

汪：而且他每次去都带一沓子卡片。这个人是个非常……

杨：他是个正人君子，没有一点野气，更没有匪气。

汪：他很不喜欢我这个学生。朱先生那时是系主任，闻一多先生提出，是不是可以让我在大学当助教，朱先生不同意： “我不要他，他不上我的课。”（笑）气质上不同。

杨：您去年在《小说家》上发表的几篇小说，《小姨娘》那篇我看了，心里久久搁不下。写那个小姨娘，当时高邮城里头很有名的一个漂亮姑娘，嫁给了宗氏兄弟的哥哥。还有《仁慧》《忧郁症》。《小姨娘》里，后来写小姨娘离家毅然出走，跟包打听的儿子到上海去，再见到她时已经有点俗气，抱着孩子一只手打麻将已经非常熟练了，这是真的事吗？

汪：这好像是真的事。她这个人，当时她应该说很大胆。她不是很成年，因为她跟宗毓琳两个人，也就是情窦初开（杨：都是十六七岁），十六七岁，发生性关系了。

杨：那一段写得非常生动，很好。

汪：写小说这事，每一篇都有点苗头，我这个人写东西总得有点苗头，有个原型。有人能看出这写的是谁。

杨：《忧郁症》那个云锦，是不是姓裴，她爸爸叫裴什么坡？

汪：裴石坡。他原来姓费，叫费石坡。我的小说改成裴石坡。我这次到台北去，还看到了。我以为他们家的人都已经不在了，想不到他们都还健在，像我写的那个女的后来不是上吊死了吗，她没有死！（杨：没有吗？）这就麻烦了，因为费跟裴距离太近了，小姨娘家里也会引起麻烦。

杨：不过年代比较久远，不至于像有些作家靠得很近。

汪：不过我对她嘛，也没什么太大的褒贬。

杨：有人问您还写不写戏，您说不写了。戏不写了，小说还在写，慢慢地重心是不是会移到散文那边去？多样化。

汪：不会。我认为文学里最主要的还是小说，散文不能成为主要的文体。有人说国外没什么散文史，它确实也有这个问题。

杨：“五四”的时候，那些第一代作家，他们倒是把写散文作为好像是一种兼职的、业余的事情。写小说的，写诗的，写戏剧的，他们都弄散文。我有一次在会上发言时说，不管多么新潮的小说家或者诗人，一到弄散文的时候他就自然回到传统上去。

汪：我写过一篇文章，也得罪了一些人。我说有新潮的诗、新潮的小说，还没见过有新潮的散文，新潮散文到底怎么写，我也不知道。后来我修正我的话，我说散文还是可以用现代派的方法写的。

杨：可以用一些现代派手法，象征的、意识流的。还有从内容上来讲，比如现在一些女作家，也被很多人所批评和否定，说她们太真实了，不断把自己拿来展示。

汪：现在的女作家们，她们的散文就是写她们自己的事，这个东西我觉得不行，包括像舒婷，也是讲她自己的事。

杨：对，太琐碎了一点。想念孩子，想念丈夫啊，这是一种；还有一种情况，一些女作家在文章中，过于真实地袒露自己：怎样从少女成为女人，初吻、新婚、怀孕、怎么给儿子取名字，怎么搞胎教，最后怎么生下孩子，说写了整个生命系列。有人很欣赏这类散文，说是深入到了生命的深层。但是我看了也有一点想法，作为年轻女性来写，过了一点吧。

汪：这事我觉得有两种，一种女作家，一种老头。我觉得对女作家的散文，可以原谅。对老头这样写散文就不感兴趣。

杨：孙绍振先生说得很坦率，他说我们也不排除有一些年轻作家自以为写的是什么正宗散文，实则虚假造情；也不排除有一些老作家写一辈子散文还没有真正摸到散文的门在哪里。另外，像巴金那样过于地相信和依靠直觉，以为无技巧就是最高的技巧。（汪：不可能）孙绍振认为巴金的随想录被捧得太高，他说，巴金艺术上这样一种观念给他带来了艺术上不小的损失，完全不讲究，随意而写。不是像您那种苦心经营的随便，而是真正随便。

汪：周作人写的，看起来很随便，但他是下了工夫的。

杨：像您这样，不但有很好的感觉，而且有明显的感觉意识的作家确实不多，在中国作家里头不是很多，而这种感觉成分在您的作品里头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我们试想，如果把这些感觉的描写都抽掉的话，作品剩下的东西就不多了。意识流实际也是写一种感觉。我想写一篇文章专门谈一下感觉问题。另外我还想专门分析一下《绿猫》的文本，因为我感觉有很多您的创作观念在里头。如果我说，把您40年代的作品加在一起，在当时中国现代文学的整体当中，它就是一只“绿猫”，我这个看法荒不荒唐？就是说一般人好像不是很习惯，但是“绿猫”有它存在的理由，而且它确实很别致。

汪：这个东西我自己写。解放以后，我自己认为，我是一个比较荒诞的作家。

杨：《绿猫》里的柏，当时您写的时候，有没有一个原型啊？

汪：没有。

杨：可不可以把他的有些意思实际理解成您的意思，他对张先生的看法啦，还有其他一些看法。

汪：可以。

杨：最后我想问一下，我想同陆建华先生联系一下，或者同出版社联系，如果他们同意编一个您的研究专集，您有什么意见？

汪：我不同意。

杨：为什么呢？

汪：我这个人没什么研究头，不值得。我这是很真诚的，　（杨：我理解）不希望有人去写研究我的书。

杨：但是您不觉得您的小说和散文一方面确实为中国文学开辟了一条路径，这是一；更重要的我觉得在我们这个人心浮躁的时代，它确实营造了一种精神境界，一种精神向度，这对世道人心是有益的。您也多次强调，文学作品要对世道人心有益，希望人的情感能够升华，能够大家更善良一些，能够更高尚一些，不是完全没有目的去写，为创作而创作，不是那样。这样，不管您本人愿意不愿意，势必会有人要研究您的。但是我觉得研究应该要实事求是。您在有一篇文章说“研究”这个词很可怕，我是可以理解的。如果像有些人那样断章取义，为我所需地把这个作家的东西拿过来，实际上最后昭示给世人的根本不是这个作家本人，他已经不知道偏离到哪里去了，这样的研究确实很可怕。这事以后再说吧。您是不是觉得我根本不应该把您那些解放前的作品翻出来，慢慢地咀嚼？

汪：那没有什么！已经写了嘛，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好好一个人，研究他干什么呢？

汪夫人：（插话）研究你，研究你的作品，主要从你的作品来。

杨：您主观上不希望大家太细致地研究您，但是作家的作品公之于世以后，它就被作为社会的一种文本了，那么但凡是愿意研究的人都可以去研究它，只是希望能研究得比较实事求是一点，不要拔高，更不要歪曲和贬低，这就可能是作者的心愿了。实际上目前研究您的人已经很多了，要是我开一个研究您的论文的篇目，可以开出几大页，恐怕百十篇是有的。您在《汪曾祺文集·自序》里也谈到了，（出文集）这个事您是不愿意的，说了几年了，有些朋友他一再坚持，最后想到最初的一些版本都没有了，给一些愿意读您的读者和一些研究者造成不方便，找来找去找不到，基于这种考虑那就同意出了。与其大家都像大海捞针那样去捞，不如一两个人找来以后方便大家。当然出不出文集肯定要征得您同意，但研究您作品这件事已经不以您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了。因为您的作品具有影响，确实别具一格。这是客观存在，这个趋势已不可避免。您看杨义那本《中国现代小说史》中，关于您这一节，他说您在史上已经占有那样一种地位了。

（韦旻君根据录音整理，杨鼎川校订）

后记：也许因为同是高邮人，“文革”前上高中时我已在家里的藏书中阅读过汪曾祺的《邂逅集》，解放前的版本。1981年秋，因为撰写硕士论文去北京，在甘家口一栋旧楼里第一次拜访汪曾祺先生，谈话内容已很模糊，只记得谈及当时刚出现的“意识流”手法，汪先生说王蒙的意识流还流得不够美。90年代我开始研究汪曾祺40年代创作，正好1994年秋有机会去北京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做访问学者，在京生活一年，其间曾三次访问当时住在蒲黄榆的汪曾祺先生和他的夫人施松卿先生，做过一些访谈记录和录音。1995年底将录音带回佛山，因忙于写另一本书稿，未及整理。不料就传来了汪先生逝世的消息，此文因此失去请汪曾祺先生过目订正的可能。今年暑期始在韦同学协助下将录音整理完毕，

并由我依据录音校订数次。以上访谈系依据1994年12月13日的录音整理，对涉及家常的话题做了适当删节。访谈内容的真实性，当由我负责。

汪曾祺访谈录[11]

受访人：汪曾祺

采访人：陈永平

时　间：1995年初秋

地　点：北京蒲黄榆 汪曾祺寓所

陈：汪先生，我们从家乡给您带了一样礼物：两只野鸭。您写了许多跟水有关的作品，对野鸭一定不陌生。

汪：是。《大淖记事》里不是有个沙洲吗，沙洲上面可以拾到野鸭蛋。野鸭在美国很受尊重的，过马路，车都停下来，让它过去。

陈：这是家养野鸭。养鸭人很厉害，把野鸭放出去养，晚上唤回来上窝。

汪：野鸭拔毛是个麻烦事。野鸭皮嫩，不能拿开水烫，一烫皮就掉了。高邮人卖野鸭子，代人拔鸭毛，干拔，弄个麻袋，（做手势）这样薅。他不收薅毛钱，鸭毛值钱。杀鸽子是用铜钱，就是制钱，往嘴上一套——憋死了。

陈：把这些写下来就是文章，像陆建华先生（文学评论家，《汪曾祺评传》作者，高邮籍）说的：动人的风俗画。

汪：第一次提出风俗画的，是老作家严文井。他说：“你这种写法是风俗画的写法，这种写法很难。”因为几乎都是白描。

陈：所以高邮有一句话：古有秦少游，今有汪曾祺。

汪：文游台四贤祠里头，有一位孙莘老，黄山谷（庭坚）的老丈人，是很有名的大人物啊，高邮没人研究他。这几年对王西楼（磐）比较重视了，以前高邮人不知道。我也觉得是个谜，王西楼写散曲，散曲是北方话，他是高邮人（南方人），怎么能写散曲呢？他不去押那个韵，我不知什么道理。现在高邮就知道那句话：“王西楼嫁女儿——话（画）多银子少。”他是南曲——实际是北曲——之祖，南曲之冠。

代表高邮学术水平的，有一个叫孙云铸，他是搞古生物的，三叶虫之类，有些地质上的命名是由他定的。我考上大学时，他已经是教授了；还有一个是我的堂弟，叫汪曾炜。他在沈阳军区医院，是全国有名的胸外科专家，经常参加国际会议。小时候皮得不得了，老挨高（北溟）先生打手心，他贪玩啊，什么都玩！掏蛐蛐，抓叫油子——蝈蝈，放风筝。他踢毽子比赛得过高邮冠军。他后来发奋读书，立刻改变形象。

陈：我们回忆儿时的经历，总是经久不忘，历历在目。

汪：小时候最兴奋的日子是“迎会”。把城隍菩萨抬出来，热闹地转一个圈儿，安置在另一个庙里，他们叫行宫，再用八人抬的大驾接回城隍庙；泰山庙现在没有了，就在文游台前面。好多地方对泰山非常敬畏，我写过《泰山片石》，泰山神就是《封神榜》上的黄飞虎，黄飞虎

管人的生死，具体是管人的死的，人死后先得吊销户口（笑），人的善恶，一生的所作所为，他清清楚楚。所以香火很盛。

陈：您提到文游台。您曾经引用鲁迅的话，调侃国人有八景癖，您还是写了高邮八景，《文游台》《露筋晓月》《耿庙神灯》。

汪：高邮八景里最有名的当然是文游台。　八景里有些故事本来很美的，高邮人把它传讹了，就是《鹿女丹泉》，我发表时把故事重新处理了。我跟朱延庆（文学评论家、鉴赏家，高邮籍）说，我对“露筋晓月”的故事最没兴趣，这是一个非常残酷的宣传贞操观念的故事，而且从宋朝就有人怀疑，蚊子是吸血的，又不吃肉，蚊子叮，你拍打拍打嘛，没听说把筋咬露出来。

陈：您写几十年前的故事，把过去的生活积累，通过回忆，再加工，再创作，最后以文字的形式表现出来。就像牛反刍，不停地咀嚼。

汪：有些是生活积累，更重要的是对生活本身思索的结果。我觉得，作家对生活要有独特的感受、独特的认识，对生活进行不断的再思索，看看这段生活到底有什么意义。

我写作品的题材以几个地方为背景，一个家乡的，一个昆明，另外张家口，还有北京，上海只有一篇。一家出版社要出我的所谓作品精选，我写了个自序，我说我写的篇数最多，写的时间跨度比较长的，是以家乡为背景的作品。现在看，写得比较多，而且写得比较好的，还是写高邮的东西。

我生活最久的，高邮人称“东头街上”，就是东大街，人民路。我们家大门和后门都开在科甲巷。

陈：那个巷子应该有人出过功名。

汪：小巷子，也没人出过大功名。我的曾祖父是举人，祖父是拔贡，我家算是个科甲门第。也可能原来就叫科甲巷。

陈：那一带还有一个汪家巷，应该跟您有关。

汪：汪家巷是我们家祠堂所在的地方，后来由我的叔祖父两房住，四房和六房。

我流连得比较多的，是从草巷口到新巷口，我每天上学放学都要经过这儿。我有一个特点，喜欢东张张西望望。有人问我：“你怎么成为作家呀？”我说就是东张张西望望成为一个作家。也的确是这样，所谓东张张西望望，说明你对生活充满了兴趣，生活本身是很有意思的。

你说的对，对自己童年时候的生活，回忆起来总是很生动。我十七岁以前在家乡，没想过以后会写作，会写以家乡为题材的作品。有人问我那儿子：“你爸爸是不是随身带个小本儿，有什么事记下来，不然他怎么记得那么清楚？”那时候没带小本儿的习惯，那时候的小本儿，是作文本儿，毛边纸，怎么能揣身上呢。用不着记，就是忘不了。我对家乡的记忆，有一点是别的作家不太多的，我写了很多市民层、小人物的生活，一般都是店员啦，做小买卖的啦，和尚道士。当时我不感觉这些人有多大缺点，当然今天看市民层，它有很大的封闭性。到后来，《鸡鸭名家》以后，我有意识从这些人身上发现美，不把市民写成市侩，这些人有它非常可贵的地方。

要能记住当年的生活，记住你的生活原型，首先要接触生活，从生活中感受吸引你的东西。我在台湾发表小说《仁慧》，写尼姑的。那是观音庵的尼姑，有这么个人。观音庵管事的尼姑无能，仁慧把观音庵管

起来，让一个没落颓败的庵振兴起来。我跟她比较熟，我祖母经常上观音庵去，观音庵好像我们家的家庙似的，我祖母上观音庵都是我陪，能记不住吗？仁慧非常漂亮聪明，过去尼姑只念经，她学着放焰口，学成了。越塘到科甲巷之间，有一个侉奶奶，靠纳鞋底子过日子。她种了十来棵榆树，她不卖，结果她死以后，——她也没什么亲人，别人还是把树卖了，替她打了一口棺材。这看起来是很普通的生活，但内在有悲剧性，这就是能够吸引你的地方。我根据那段生活写了小说《侉奶奶》。

陈：您执笔改编了京剧《沙家浜》，恕我直言，那是“三突出”的东西，很难想象，《沙家浜》的作者会写出《受戒》。

汪：这有个大的政治背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次作代会上有一个祝辞，鼓励解放思想，鼓励创作自由，许多作家已经开始摆脱样板戏的影响。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写出了《受戒》。我的同事也问我怎么写这么一篇小说。

陈：已经发表了吗？[12]

汪：还没有。我为什么要塑造小英子这个形象？我感觉农村的小姑娘，在思想上比城里富庶人家的女儿少一点束缚，比较爽朗，她另有一种健康的美。我的表姐表妹、女同学，都忸怩作态。农村的女孩儿没这一套。我说我要写，我要把它写得很健康，很美。发表以后人们问，你这篇小说写的是什么，我说，就是写的人的美，人的健康的美。

陈：《受戒》里的庵赵庄我知道，在东墩乡，现在叫昌农村。

汪：庵赵庄有点特别的，是因为有和尚庵。很小，当时就住了两家人，一家是我们家，一家住着沙铁汉的儿子。沙铁汉也很怪，他每天喝那个回龙汤，就是自己的尿。日本人信这个，早起第一件事是把夜里排

的尿喝了。——沙铁汉留一把胡子，精神很好。

《受戒》里老和尚住的禅房刻了一副对联：“一花一世界”“三藐三菩提。”“一花一世界”的哲学感，我小时候就有，一朵小花里一个世界，但是，“三藐三菩提”我就不懂。直到解放以后，遇到武昌归元寺的方丈，这个和尚读过三个佛学院。我请教他“三藐三菩提”什么意思，他说这是个咒语——和尚不是念咒吗——你不能用汉语去写实。

陈：您在《受戒》的最后，注上年月日，特别加了一句：“记43年前的一个梦。”这个梦是否指您的一种朦胧的情感？

汪：就是我的初恋感情，或者说是爱情的初步萌发。我住那儿的时候，也就是《受戒》里明子那个岁数，跟她（小英子）一起去打场，一起插秧，“崴”荸荠。

陈：您在文章里说，您作品里的人物几乎都可以找到原型。

汪：让我（凭空）编出个人物、编出个故事来，我没这个本事。当然虚构的成分可能比较大，《大淖记事》很多地方属于移花接木。我上次回去，到大淖看过，我写的沙洲，可以上去捡野鸭蛋的沙洲已经不存在了。大淖河水污染得一塌糊涂，很难想象，那河水已经不是黄的了，像一条流酱油的河。大淖原来有几个炕坊，包括我写的浆坊，后来没有了——现在谁还浆衣服。从大淖河边往上走，有一条小巷，还有当年的痕迹，没弄清具体哪儿像，感觉那儿的空气跟过去像，呼吸带着原来的味儿。

陈：大淖原来跟澄子河通，所以才可以到一沟、二沟、三垛。我老家在农村，我小时候回去，走水路也从大淖乘船。

汪：《大淖记事》里有些不完全是大淖的生活。那个锡匠被保安队打死过去，巧云拿尿碱（救锡匠十一子），这个事情有，当时比较轰动。

陈：锡匠们把担子挑着，不声不响地在大街上走，像带有中世纪色彩的群众游行。

汪：不知道怎么一个风俗，认为老百姓有冤屈，县政府不管，他们闹几天，可以把县大堂烧掉。

巧云这一家倒是生活在大淖，我小时候特地去看这个女的，去的时候，她家里黑乎乎的，她一个人在床上坐着，也没看个所以然来。她那种坚强执着的性格，不是那个女的，不是那个原型。我们家这边过来（做手势）不是越塘嘛，越塘起头的地方有一家人姓戴，丈夫是个轿夫，他后来得了血丝虫病——象腿病。靠腿脚吃饭的人，腿脚不灵了。轿夫的老婆平常看也不怎么精干，她当起挑夫。女挑夫跟男挑夫挑一样多。我把这两个故事结合到一起了。

陈：“移花接木”，大概是您小说创作的常态。

汪：《岁寒三友》的故事是三合一，靳彝甫、王寿吾、陶虎臣，这三个人跟我父亲是朋友。我父亲跟王寿吾、陶虎臣特别好，陶虎臣在草巷口拐弯的地方开店卖鞭炮。陶虎臣的原名叫陶汝，陶汝的女儿卖给人，他自己上吊，这个故事有。这些人里他们的子女，其中一个就是朱延庆。本来这三个人的故事并不在一起，我通过他们的遭遇，特别是通过陶汝女儿的遭遇，把它捏合在一起。靳彝甫这个名字没有改，王寿吾好像也没改。

有的完全是一点印象，就像《八千岁》。八千岁这个人我倒是认

识，他的穿戴很特别，穿二马裾的长袍，到这儿（将裤脚撸至小腿部位），他说下边没用（笑）。我经常从他家门口过，（看见他）穿得很朴素，吃得也很简单。不知他怎么发的家，人们认为就是靠八千钱，就是八吊钱，靠八吊钱发家不可能啊！叫他八千岁带有很大的贬义。《八千岁》没有现成的故事，八太岁敲他的竹杠，也没有。

陈：您仅仅认识这个人，然后就能“敷衍”出一篇故事来。《八千岁》是高邮几十年前的生活，《皮凤三楦房子》是今天的生活，您怎么写了高大头？

汪：我回乡在高邮一招住，每天出来遛弯，都要经过高大头的门前。

陈：您跟他聊天？

汪：没聊过。他告房管局的局长，局长给撤掉了，这个事儿是高大头干的。他还给我寄材料，希望我写个续篇，我说这个事儿不能干。他在高邮大家对他都很关注，他的女儿是个体户中的劳模，人家介绍她，说她的父亲就是汪老所写的老大头（笑）。

陈：有的作品里有您自己的影子。比如《云致秋行状》里的老汪，《昙花》里的李小龙。

汪：李小龙就是上初中时候的我。

陈：我认识一位老太太，年轻时候在您家做过事。她印象最深的是，您的一个亲戚的房里，珠子灯的珠子往下掉。您的小说《珠子灯》是写实。

汪：我写的我的二伯母，她那盏灯是真有。我二伯比较革命，他崇

拜的革命人物不是孙中山，是黄兴。他那个脾气！有次上历史课，教员批评了几句黄兴，他走上去“咣咣”打了教员俩耳刮子（笑）。他的死跟他性格有关，镇江码头敲竹杠很厉害，他一赌气，把几个箱子挑上肩，受了内伤。对传统礼教下的妇女来说，丈夫去世，她也就死了，双重悲剧。

陈：您小说里人物的生活原型大多不健在了。

汪：小英子还在（小英子的生活原型于此次专访后一个月去世——作者注）。《徙》里面，高雪是死了，汪厚基还在。高雪小时候长得也不怎么好看，女大十八变，她上师范以后就很好看了。金实秋（文学评论家，楹联专家）听说汪厚基还随身带着高雪的照片，他好奇，他还要来看过。汪厚基80多岁了，比我大几岁。

陈：看您的小说《金冬心》，光看里边的菜名，就已经垂涎欲滴了。

汪：（大笑）我们原来的邻居，父亲是新华社记者，也写小说。儿子看《金冬心》，看那么长的菜单儿，对父亲说：“瞧，人家汪叔叔能够写出那么多菜，你就会粉条炖肉，那你能写出什么来。”他父亲是东北人，东北人饮食很“粗放”的。我说你们不是“精饲料”喂养（笑）。

陈：我听说很多作家喜欢您做的菜。

汪：中华文学基金会，有个作家出个馊点子，让能做菜的作家轮流挂牌，今天谁主厨，明天谁主厨，第一个就让我主厨。我说：“你饶了我吧。”我在美国煮过一次茶叶蛋，后来新西兰的一个诗人问我，那个鸡蛋是怎么做的，他很难想象，茶叶可以跟鸡蛋煮在一起。聂华苓在北京，她说老吃馆子，（腻了）叫老汪做，我给他们做了。其实很简单：

煮干丝。北京没有干丝，我就用豆腐片儿做，切得很细，配料很好，聂华苓端起大碗都喝掉了（笑）。你要注意，做的菜要引起他（她）的联想。还有一个作家叫陈怡真，跟陈映真差一个字，她也让我给她做菜，那时正好扬花萝卜——北京叫小萝卜——上市，就是一个烧扬花萝卜，但配料是干贝，煨的汤。

陈：这一段您的文章里谈到过，她没吃完，带回饭店去了。

汪：那是另外一个菜，一个云南菜。

陈：您写小说，也写散文、随笔，而您的职业却是编剧。

汪：《上海文汇周刊》的编辑梅朵，文艺界人士最怕他：梅朵梅朵没法躲。他盯上你，又是电报，又是长途。他见到我说："我的印象你是写小说、散文的，而且你的小说比较现代派。你一个搞现代派的人怎么搞京剧？"搞京剧是非常偶然的。我在《民间文学》编辑部，下不去。当时要求反映现实，配合任务。所谓反映现实，实际不仅是政治的主题，作品就是政策的体现，图解政策。我下不去怎么写？王亚平——也是我的老师了——他当时是秘书长（北京市文联），他说你下不去就改编个京剧剧本吧。那一年正好纪念吴敬梓诞辰，我就写《范进中举》。我把范进作为一个扭曲的人来写，一个不正常的、变态心理的人。虽然是老形式，思想还是比较现代的。写完了，就放（编辑）那儿了。北京市分管文化的副市长王昆仑，他跟（剧院）创作室的人说："你们老说没有剧本，把你们的抽屉打开，拿几本我看看。"一看之后，他说："这个戏（《范进中举》）就可以演嘛！"然后他约我跟戏的主角奚啸伯见面。奚啸伯是票友出身，唱得很讲究，但那里边要求有舞蹈动作，（奚啸伯不行，）演出效果不是我原来想的样子。这个戏在北京市戏曲汇演中得了一等奖，朋友跟我开玩笑，说我是斯大林奖金获得

者。

我对京剧这种形式是熟悉的。我的父亲拉胡琴，我小时候也能唱几句儿，我是在京剧环境里长大的。1958年我被打成右派，下放到张家口沙岭子劳动，我摘帽子摘得比较早，摘了帽子就想调回北京——我妻子、孩子不是还在北京嘛，原单位不要我。当时把我打成右派，就是有些人要“拔白旗”。我是《民间文学》的执行编委，实际是副主编，这个位置在刊物上是有实权的，弄一个党外人士在那儿，他们就“拔白旗”，现在还是不要我。北京市委的一个领导是个票友，喜欢唱戏，他说：“这个人可以用，把他调回来。”我的户口已经调下去了，调回来很不容易，我当时饥不择食，有个地方安插我就行。后来就搞了京剧。江青从上海带来两个本子，一个是《革命自有后来人》，就是后来的《红灯记》；一个是《芦荡火种》，就是后来的《沙家浜》。江青要抓革命现代戏，那时还不叫样板戏，找几个人，北京京剧院的党委书记、院长，一个主任，还有我，四个人成立一个小班子，改编江青推荐的《芦荡火种》。江青不能说在艺术上完全无知，她看了说：“这个唱词写得不错。”问谁写的。然后就由我主写了。

陈：其他革命现代戏您有参与吗？

汪：还有一个《杜鹃山》，别的没有。我有个正统观点：小说才是正统文学，其他都是边边沿沿的东西。

陈：但是您写了大量散文。

汪：我的散文、小品、随笔写得很好的很少。

陈：评论界认为您的散文不让小说。

汪：那怎么认为都行。

陈：我们读您的散文作品，包括《七十书怀》《随遇而安》，都有一个共同的感受：淡泊。

汪：文艺界都说我是个淡泊的作家，包括文风、人品。我也不清楚怎么叫淡泊。不淡泊是很难想象的。淡泊的对立面无非是热衷名利，这个我是不怎么太追求的。

陈：（二十世纪）80年代以后，您三回故乡。您还有回乡的计划吗？

汪：如果回去，我想住得时间长一点，写点东西。现在看起来，我的创作源泉还是高邮，而且还不到枯竭的时候，还有得可写。

陈：谢谢先生接受我的采访。

“写作时，我才活着……”[13]

——访作家汪曾祺

记者：一个人的成长总是受诸多因素影响，您能谈谈您走上文学创作道路是受了哪些影响吗？

汪曾祺：小时候，从我家到小学要经过一条大街，一条曲曲弯弯的巷子。我放学回家喜欢东看看，西看看，看那些店铺、手工作坊、布店、酱园、染坊等等。我到银匠店里去看银匠在一个模子上錾出一个小罗汉，到竹器厂看师傅怎么把一根竹竿做成筢草的筢子，到车匠店看车匠用硬木车旋出各种形状的器物，看灯笼铺糊灯笼等等，真是百看不厌。有人问我是怎样成为一个作家的，我说这跟我从小喜欢东看看西看

看有关。这些店铺、这些手艺人使我深受感动，使我闻嗅到一种辛劳、笃实、轻甜、微苦的生活气息。这一路的印象深深注入我的记忆，我的小说有很多篇写的便是这座封闭的、褪色的小城中的人与事。

当然，我父亲对我的影响也很大。我父亲是个随便的人，比较有同情心，能平等待人。我十几岁时就和他对坐饮酒，一起抽烟。他说：“我们是多年父子成兄弟。”他的这种脾气也传给了我，这不但影响了我和子女、朋友后辈的关系，而且影响了我对所写人物的态度以及对读者的态度。所以我想为人父母者不可不三思而后行，孩子们未来的道路有可能就掌握在我们做父母的手中。

记者：就像是一只苹果掉下来，砸到了牛顿的头上，使他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一样，生活中是存在着机遇和意想不到的转折点的，您的生活中是否也具有这样的偶然性？

汪曾祺：当然喽，而且这种偶然性对我的一生起了很大的作用。日本人当年打到我们家乡的时候，为了逃难，我跑到了一个和尚庵里。当时，身边除了带着准备考大学的教科书外，就带了两本书，一本是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另一本就是《沈从文选集》。说得夸张一点，这两本书定了我的终身。

记者：“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假如一个人的面前只有两种职业可以选择：一种是有利可图，另一种是他所钟爱却无利可图的。那么，您觉得该选哪一种呢？

汪曾祺：当然是后者了。一个人如果不喜爱自己的职业，或对此并无专长，那他在这种职业上无前途可言。我们那个时候许多学生都选理工科，因为学理工的将来生活比较有保证，而文学是个虚无缥缈的东

西，在我们那个兵荒马乱的年代，文学也没有多大的用武之地。当时也有人劝我学理，但我对文学有兴趣。上中学时，每天沿着城东的护城河上学、回家，看柳树，看麦田，看河水，我觉得它们很美，应该把它们带入我的散文、小说，让我的读者看到生活是如此的美好，如此的充满希望，如此的富有诗意。所以，我想成为一个作家。虽然当时我连读中文系的出路是什么都不知道，但我还是选择了西南联大的中国文学系。

记者：现在的年轻人比较热衷于经商、下海，甚至在大学校园中，有些学生宁愿荒废学业去赚钱，您对这种现象怎么看？

汪曾祺：我听说过，有的同学在宿舍里也成交、做买卖，我觉得这样很没意思。当时我们读大学时，穷得真是吃不上饭。有的男生裤子破了，又不会补衣裳，就去找个橡皮膏贴上，或者是找个线头把破了的地方结个疙瘩。教授也穷得厉害。化学系有一个很有名的教授叫曾照抡，一天黄昏，我老伴走到一个胡同里，听到后面“提里趿拉”的声音，以为是遇着坏人了，回头一看，原来是曾教授。为什么会“提里趿拉”呢？因为他那个鞋子“空前绝后”，前面破了一个洞，后面又没有底儿了，所以连提都提不起来了。即便是这样，那个时候的教授、学生也不想去赚钱，对于自己所从事的事业，对于自己所学的东西，仍然是尽心尽力的。而现在学生下海，是把自己的价值贬低了，不是一般地贬低。

记者：您不仅是沈从文先生的高足，而且与他有忘年之交，您觉得令您受益终生的是什么？

汪曾祺：沈先生不长于讲课，而善于谈天。他谈徐志摩上课时带了一个很大的烟台苹果，一边吃，一边讲，还说：“中国东西并不都比外国的差，烟台的苹果就是好！”谈梁思成在一座塔上测绘内部结构，差一点从塔上掉下去。谈林徽因发着高烧，还躺在客厅里和客人谈文艺。

他谈得最多的大概是金岳霖。金先生养了一只大斗鸡，这鸡能把脖子伸到桌上来，和金先生一起吃饭。他还到处搜罗大石榴、大梨，买到大的，就拿去和同事的孩子的比，比输了，就把大梨、大石榴送给小朋友，他再去买！沈先生谈及的这些人有共同特点：一是对工作、对学问热爱到了痴迷的程度；二是为人天真到像一个孩子，对生活充满情趣，不管在什么环境下永远不消沉沮丧，无私心，少俗虑。这些人的气质也正是沈先生的气质。一个人如果能具有这两点品质，那他不仅可以在本业上有所建树，而且生活上也会怡然自得，不会被太多的烦人琐事困扰。

记者：生活永远都是五味俱全的，您在文学创作的道路上，遇到比较大的挫折是什么？

汪曾祺：那就是我很“荣幸”地被打成了右派。我不是1957年被打成右派，而是1958年“补课”补上去的。当时，右派的“指标”不够，所以把我“补”上去了。

被打成右派了，就没有必要哭哭啼啼，更没有必要去自杀。生活有时会为难你，但你不要和生活过不去。我当时被下放到一个农业科学研究所里当农业工人，实际上就是农民。我和农民一同劳动一同吃饭，晚上睡在一铺大炕上，枕头挨着枕头，虱子可以自由地从最东边一个人的被窝里爬到最西边的被窝里。这四年让我比较切实地看到中国的农村和中国的农民是怎么回事。我认为一个文学家应该观察生活，但更重要的是思索生活。这四年我写作中断了，但对生活的思索并没有中断。所以，人不要拘泥于自己的痛苦或一时的困境，跳出来，超脱一点，你会觉得海阔天空。

记者：您在二十几岁就出了一本短篇小说集——《邂逅集》，当时

是否觉得自己已经拥有了成功？

汪曾祺：没有，太少了，《邂逅集》其实是我20岁时写的一些东西，后来在28岁时，在上海一个全国最大的刊物《文艺复兴》上发表了。一个作家写得太少，是不称其为作家的，应该像契诃夫那样。

任何人在本业上有所建树，才活得有价值。我写东西，是因为我自己想写东西，我觉得只有写东西的时候，我才活着，才能表明我的确存在，才能表明世界上有一个人叫汪曾祺。

---

[1] 本篇访谈时间为一九八六年岁末最后一天，采访者武勤英，原载1987年2月21日《光明日报》。

[2] 本篇原载《上海文学》1988年第四期；初收《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

[3] 本篇原载《北京文学》1989年第一期，采访者为张兴劲。

[4] 本篇作者口述，杨劼整理。采访具体日期不详，应在1988年前后。收入《名家口述中国文艺》，廉静主编，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年7月。

[5] 本篇原载《上海文论》1989年第三期，题目为编者所加。《上海文论》拟了十个“关于当代文学四十年”的问题，如“您认为当代文学四十年，最宝贵的经验和教训是什么？”，本篇为作者的回答。

[6] 本篇访谈时间为1990年9月，采访者为李辉；收入《和老人聊天》，大象出版社，2003年。

[7] 本篇采访者为卫建民，收入《八十名家谈散文创作》，作家出版社，2002年6月。

[8] 本篇访谈时间为1992年10月25日，采访者巨文教，原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4

年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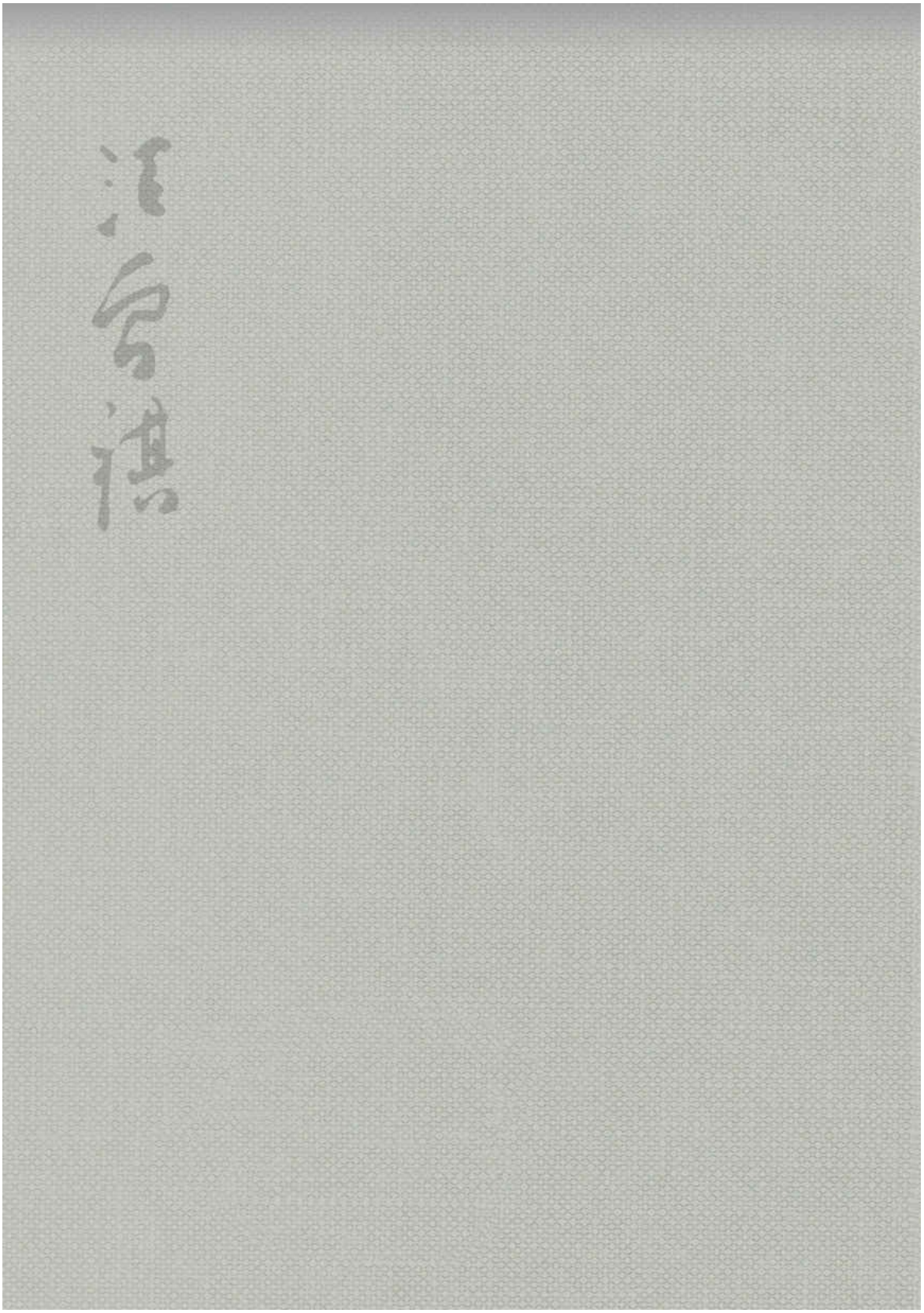
[9] 本篇收入《中国作家梦：马原与110位作家的对话》，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

[10] 本篇原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3年第二期。

[11] 本篇为接受高邮电视台记者陈永平的访谈，摄像为刘军；原载《翠苑》2014年第六期。

[12] 此处指的是汪曾祺同事问汪曾祺怎么写出《受戒》时，《受戒》发表了没有。编者加。

[13] 本篇原载1996年《中国青年报》，访谈者为李春宇。



汪曾祺全集

12

书信卷

《汪曾祺全集》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郭娟

成员/季红真　汪朝　汪朗　汪明

徐强　李光荣　李建新　赵坤

刘伟　杨康　周墨西　李玉俐

（排名不分先后）

汪曾祺全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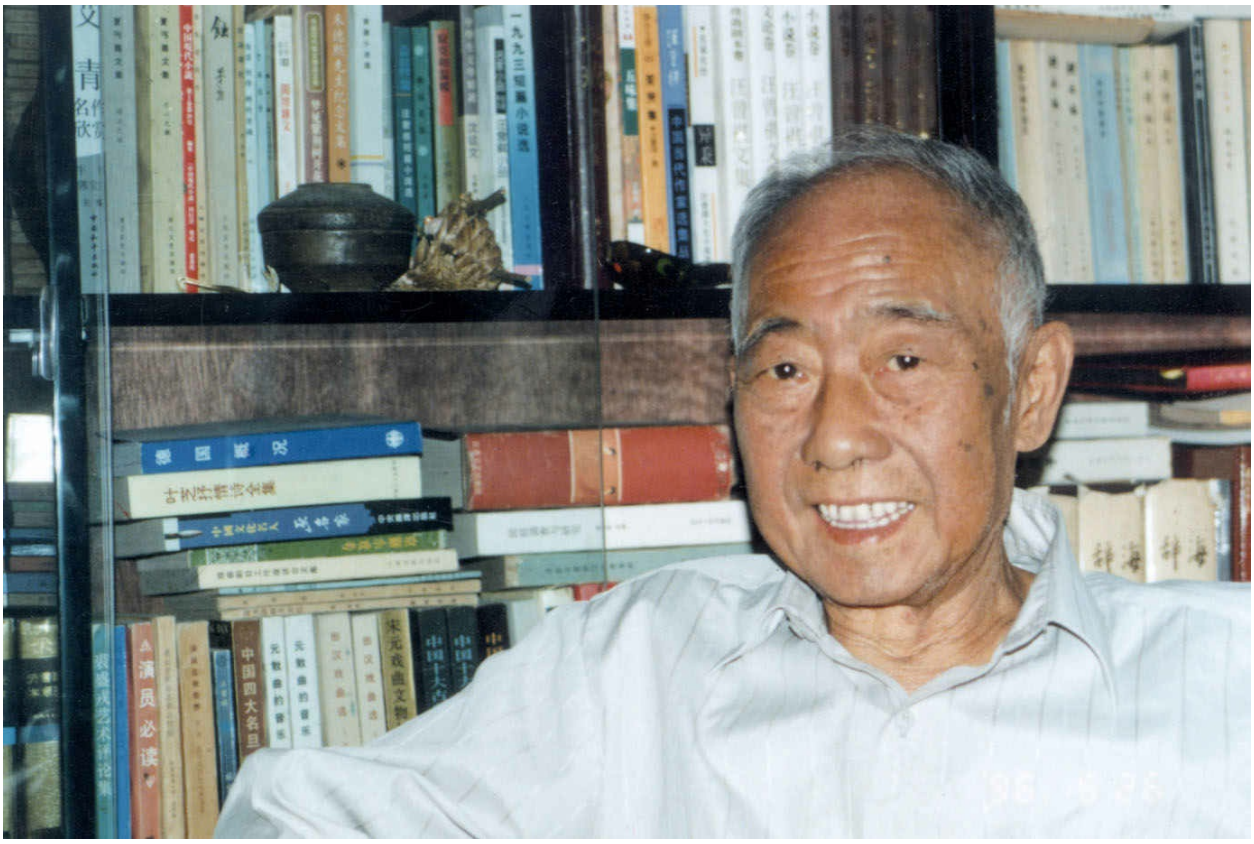
书信卷

书信卷主编／李建新

主　编／季红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文前插图



1996年5月 在家中



西南联大期间 与同学朱德熙（右）李荣（左）合影



1953年 与妻施松卿、妻妹施兰卿（右）及子女合影



1986年 在高邮与大姐及弟妹、甥辈等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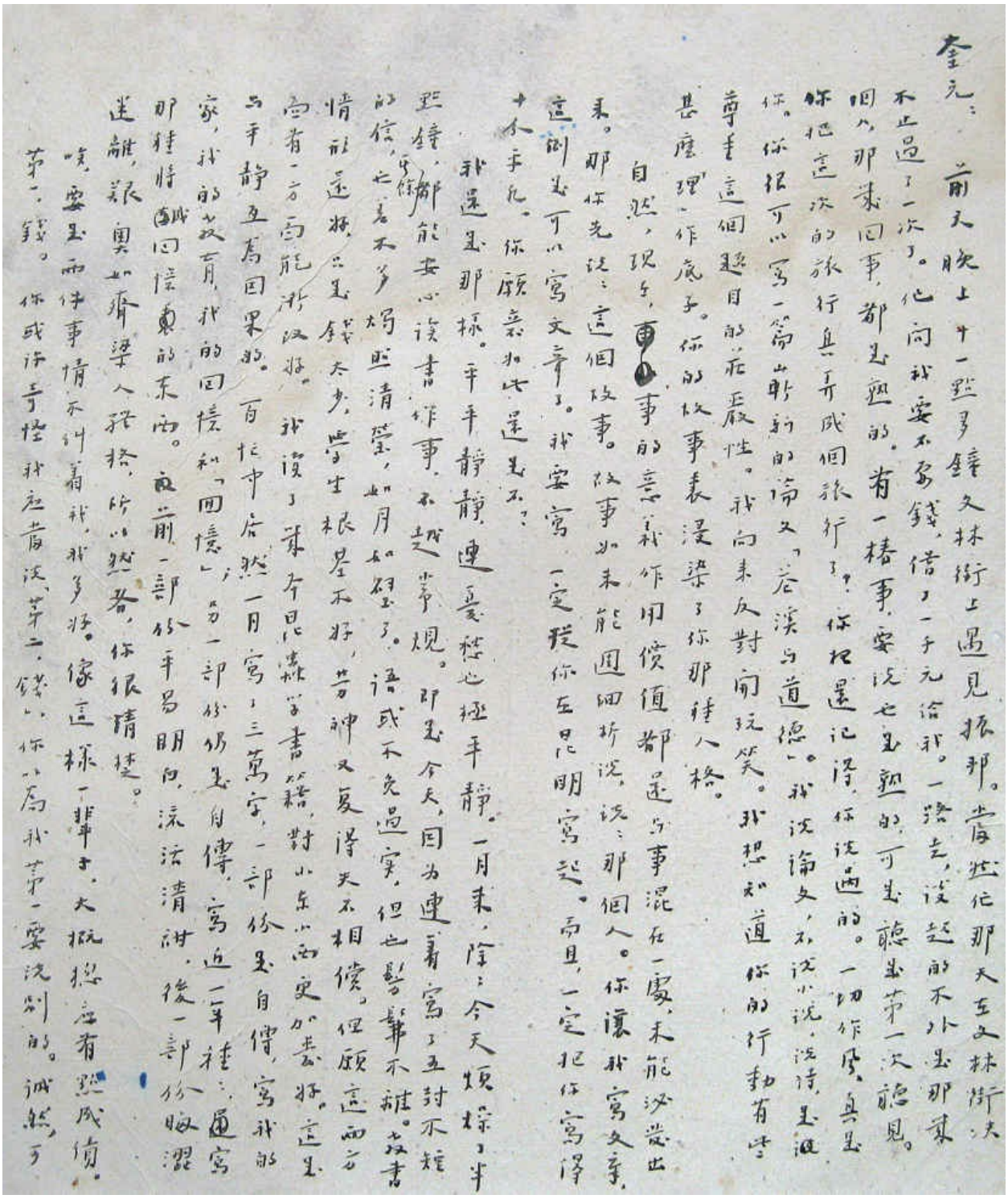
1987年 在美国作家海明威出生地



与出版家范用



1993年 与夫人施松卿在海南



手札

书信卷说明

本卷收入作者书信293封（含残简）。所收书信据手迹进行排校，凡无手迹者，则在题注中说明来源。按写信时间排序，1980年9月22日，编号即800922；时间不确定的，用□示意，特殊情况在题注中说明；个别书信属夏历，按所折公历编序。题注介绍收信人简况；信中注释力求简约，注不完全的人名或事，如注释“巴公”，不注释“巴金”。少数信中附有诗词文章，考虑与信内容的关联和版本差异，不避与其他卷重复，也一并收录。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 1943年
  - 43□□□□ 致朱奎元
- 1944年
  - 440418 致朱奎元
  - 440424/25 致朱奎元
  - 440509 致朱奎元
  - 440522 致任振邦
  - 440522 致朱奎元
  - 440609 致朱奎元
  - 440622 致朱奎元
  - 44□□□□ 致朱奎元
  - 440726 致朱奎元
  - 440729 致朱奎元
- 1945年
  - 450617 致朱奎元
- 1947年
  - 470715/16 致沈从文
  - 471030 致黄裳
  - 47□□□□ 致唐湜（两封）
    - 一
    - 二
- 1948年
  - 480309 致黄裳
  - 480628 致黄裳
  - 481018 致某兄
  - 481130/1201 致黄裳

- 1950年
  - 501007 致巴金
- 1957年
  - 57□□□□ 致陶建基
  - 57□□27 致张明权
  - 570716 致张明权
- 1962年
  - 620410 致黄裳
  - 621209 致黄裳
- 1965年
  - 650722 致萧珊
- 1972年
  - 721116 致朱德熙
    - 瞎虹
    - 水马儿
  - 721201 致朱德熙
- 1973年
  - 730104 致朱德熙
  - 730201 致朱德熙
- 1977年
  - 770907 致朱德熙
  - 770923 致朱德熙
    - 葵
    - 薤
    - 栈
- 1978年
  - 780801 致杨香保

- 781220 致朱德熙
- 1979年
  - 790626 致朱德熙
  - 790704 致崔道怡
- 1980年
  - 800714 致严儒铨
  - 800828 致严儒铨
- 1981年
  - 810607 致汪海珊、汪丽纹
  - 810607 致朱德熙
  - 810717 致陆建华
  - 810722 致涂光群
  - 810811 致陆建华
  - 810826 致刘子平
  - 810826 致汪海珊、汪丽纹
  - 810827 致陆建华
  - 810928 致陆建华
  - 811006 致汪海珊
  - 811113 致汪海珊、汪丽纹、金家渝
  - 811213 致陆建华
  - 811228 致陆建华
  - 811228 致詹幼鹏
- 1982年
  - 820222 致陆建华
  - 820304 致陆建华
  - 820327 致汪家明
  - 820402 致朱德熙

- 820518 致严儒铨
- 820519 致朱德熙
- 820530 致汪丽纹
- 820627 致陆建华
- 820627 致汪丽纹
- 8206□□ 致陆建华
- 820701 致詹幼鹏
- 821116 致陆建华
- 821228 致弘征

- 1983年
  - 830111 致林斤澜
  - 830118 致金家渝
  - 830201 致朱德熙
  - 830303 致杨香保
  - 83□□25 致徐城北
  - 830411 致刘锡诚
  - 830506 致陆建华
  - 830613 致弘征
  - 830615 致刘锡诚
  - 830617 致黄裳
  - 830625 致杨香保
  - 830701 致刘锡诚
  - 830811 致弘征
  - 830908 致陆建华
  - 830908 致弘征
  - 830916 致汪丽纹、金家渝、汪海珊
  - 831011 致陆建华

- 831020 致宋志强
- 831026 致朱立人
- 831124 致邓友梅
- 831216 致陆建华

- 1984年
  - 840206 致弘征
  - 840302 致巫宁坤
  - 840304 致金家渝
  - 840322 致《北京文学》编辑部
  - 840613 致江达飞
  - 840801 致叶汝琏
  - 840816 致陆建华
  - 8409□□ 致吴阶平
  - 840928 致王欢
  - 841111 致王欢
  - 841121 致陆建华
  - 841219 致邓友梅
  - 841220 致王欢
  - 841224 致朱德熙
- 1985年
  - 850112 致陆建华
  - 850126 致汪丽纹
  - 850202 致金家渝
  - 850303 致潘仁山
  - 850307 致《中国现代文学史资料汇编》编委会
  - 850321 致王欢
  - 850420 致石湾

- 850502 致宋爱萍
- 850526 致方荣翔
- 850605 致宋志强
- 850716 致王欢、宋爱萍
- 850808 致金家渝
- 850919 致陆建华
- 850927 致金家渝
- 850927 致朱德熙
- 851108 致石湾
- 851123 致古剑
- 851227 致金实秋

- 1986年
  - 860115 致金家渝
  - 860125 致陆建华
  - 860307 致金家渝
  - 860512 致江连农
  - 860609 致王欢、宋爱萍
  - 860612 致王欢、宋爱萍
  - 860627 致陆建华
  - 860706/07 致崔道怡
  - 860709 致王树兴
  - 860820 致金家渝
  - 860827 致彭匈
  - 860828 致陆建华
  - 860904 致宋志强
  - 860919 致朱德熙
  - 860923 致陆建华

- 861003 致彭匈
- 861003 致王欢、宋爱萍
- 861005 致陶阳
- 861020 致宋志强
- 861228 致金实秋
- 861229 致金实秋

- 1987年
  - 870104 致金实秋
  - 870114 致宋志强
  - 870129 致金家渝
  - 870130 致金实秋
  - 870220 致汪丽纹
  - 870223 致翁偶虹
  - 870307 致吴福辉
  - 870309 致吴福辉
  - 870402 致徐正纶
  - 870508 致徐正纶
  - 870520 致宋爱萍
  - 870520 致徐正纶
  - 870522 致屠燮昌
  - 870604 致徐正纶
  - 870606 致徐正纶
  - 870609 致徐正纶
  - 870704 致李辉
  - 870706 致陆建华
  - 870710 致徐正纶
  - 870719 致徐正纶

- 870803 致李国涛
- 870805 致弘征
- 870805 致王干
- 870831 致施松卿
- 870902 致施松卿
- 870904 致施松卿
- 870906 致施松卿
- 870907 致古剑
  - 小传
  - 著作年表
- 870911 致施松卿
- 870912 致施松卿
- 870917 致古剑
- 870920/21/22 致施松卿
  - 自序
- 870929 致施松卿
- 871003/05/06/07 致施松卿
- 871007/12/13/16 致施松卿
- 871018 致施松卿
- 871020 致施松卿
- 871025/26/27 致施松卿
- 871028 致古剑
- 871029 致施松卿
- 871030 致施松卿
- 871115/16/17 致施松卿
- 871122 致施松卿
- 871124 致古剑

- 871124 致施松卿
- 871124/25 致施松卿
- 871202 致古剑
- 871204 致施松卿
- 871206/07 致施松卿
- 871224 致宋志强

- 1988年
  - 880110 致古剑
  - 880125 致古剑
  - 880211 致宋志强
  - 880219 致宋志强
  - 880329 致徐正纶
  - 880403 致彭匈
  - 880506 致李国涛
  - 880530 致古剑
  - 880531 致彭匈
  - 880708 致古剑
  - 880805 致古剑
  - 880807 致彭匈
  - 881010 致彭匈
  - 881017 致陆建华
  - 881024 致彭匈
  - 881205 致萧乾
- 1989年
  - 89□□30 致范用
  - 8903□□ 致陆建华
  - 890308 致汪刃锋

- 890309 致陆翀
- 890325 致《作家》杂志社
- 890402 致陆建华
- 890723 致冯杰
- 890810 致黄裳
- 890816 致冯杰
- 890817 致解志熙
- 890906 致萧乾
- 891009 致宋志强
- 891010 致方立民
- 891128 致陈立新

- 1990年
  - 900319 致陈午楼
  - 900514 致古剑
  - 900530 致朱延庆
  - 900606 致王欢、宋爱萍
  - 900910 致卫建民
  - 901103/04 致姚育明
  - 90□□□□ 致自牧
- 1991年
  - 910115 致陶阳
  - 910128 致黄裳
  - 910222 致吴福辉
  - 910226 致范用
  - 910402 致黄伟经
  - 910514 致朱德熙
  - 910617 致范泉

- 911012 致古剑
- 911013 致金家渝
- 911015 致金家渝
- 911019 致蹇先艾
- 911124 致萌娘
- 911221 致万振环
- 911225 致黄伟经

- 1992年
  - 920115 致范用
  - 920118 致徐城北
  - 920318 致金家渝
  - 920418 致金家渝、汪丽纹
  - 920628 致范用
  - 920726 致陆建华
  - 920915 致扬州市文联
  - 921105 致古剑
  - 921105 致陈时风
- 1993年
  - 930109 致舒非
  - 930110 致金家渝
  - 930311 致古剑
  - 930315 致沈继光
  - 930407 致王必胜
  - 930503 致陆建华
  - 930516 致黄伟经
  - 930523 致陆建华
  - 930527 致陆建华

- 930530 致戎文凤
- 930623 致陈有升
- 9306□□ 致陆建华
- 930722 致陆建华
- 931004 致杜月涛
- 9310□□ 致古剑
- 931119 致袁鹰
- 931124 致袁鹰
- 931226 致刘琛

- 1994年
  - 940102 致古剑
  - 940125 致金家渝
  - 940201 致文牧
  - 940301 致陶阳
  - 940506 致巫宁坤
  - 940602 致古剑
  - 940622 致舒非
  - 940717 致舒非
  - 940719 致舒非
- 1995年
  - 950313 致刘琛
  - 950525 致刘琛
  - 950705 致朱福生、刘金鳌、肖维琪
  - 950918 致康健
  - 951014 致麦风
  - 951027 致刘琛
  - 95□□□□ 致曲令敏

- 1996年
  - 960130 致林靓月
  - 960130 致《钱江晚报》
  - 960626 致陆建华
  - 960716 致陆建华
  - 960823 致陆建华
  - 960828 致陆建华
- 1997年
  - 970318 致陆建华
- 未编年
  - □□□□□ 致某人
- 汪曾祺年谱简编

1943年

43□□□□ 致朱奎元[1]

奎元：

我大概并未神经过敏：我们之间曾经发生过一点小小不愉快事情。

我两天来一直未能摆脱此事，则知你的生活也未必不受此影响。这点事实与推想，教人明白我们过往这些日子并未白费，证明我们关系并未只是形式。我非常自然的想到你与冯名世。思想范围既已不粘着在那件完全出于偶然事情上，心境便清爽平和得多。而觉得不可避免的冲动实在不应当支持下去。人有比自尊更切需的东西。

我把一向对你的了解在心里从新誊清一次：把你的性格，你的生活历程，你近日来的情绪，大概排比一下，对你的言行似乎更能同情。——你觉得“同情”两字有点刺伤你的骄傲么？所幸我自知并未居高临下的说这句话。

另一面，我也尽能力分析一下自己，也并未懊悔。你相当知道我的随便处与严肃处。知道我对于有些事并不会马虎。尤其，我近来感情正为一件事所支配，我愿意自己对一些理想永远执持不变，并且愿意别人也都不与我的理想冲突。这两天最好我们不谈起有关女孩子事情。

因为想这些事，也联带想起许多别的事。我甚至于想到一生的事情，一切待面谈，写信有时免不去装腔作势。

我十二点钟来找你。怕你明天早晨不在，才写信。

明天也许在决定我生活方向上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日子：我们系主任罗先生今天跟我说，先修班有班国文，叫我教。明天正式决定。他说是先给我占一个位置，省得明年有问题。这事相当使我高兴。别的都还是小，罗先生对我如此关心惠爱，实在令人感激。联大没有领得文凭就在本校教书的，这恐怕是第一次。

好，十二点钟等我。

曾祺

---

[1] 朱奎元（1915—2011），江苏高邮菱塘人。同乡，高邮中学的同学。

1944年

440418 致朱奎元

……[1]

偶闻吴奎说洞笙师已婚娶生二子，兹事前未之闻。则你寓居景况又当与原来设想者稍异。灯下不少谈笑，山头无由杖策，为得为失，诚未可知，李小姐亦是初中同学，或尚依稀记得我小时模样，尝谈及否？

洞笙师风采何似，想即略白发，未若我多，问亦思家不。谨为候安。

我被“朋友”逼往南英中学教书。唬小孩子，易易事耳。现已上课半月，不知校方何以忽发奇想，要撤换原有训育主任，以我承替。奎元知我，放浪不理政事，且尚计自读书，写我大作，必不应之也。我以“名士派”为辞，愿依然作闲人。

三月之后，缅北，印度雨季收稍，战事将有进展，我仍想各处看看。“门前亲种柳，生意未婆娑”，曾祺非甘老大人，奎元其赞而勉之。事未决成，亦不必为洞笙师说起，然亦不必不为之说起矣。

振邦处一共去了一次，而去了是为了借钱救急。此无人识，吾其将信唯物论！然幸勿为奎元喋喋。

欲赴海口之愿，持之有日，然竟何日始得见阿宁也！我事多为此蹉跎，恨恨，复羞与人言。“固穷”之苦，良非易忍。

陈淑英如何了？曾与振邦言去海口，去海口者，只一句话耳。然奎元不必为此不高兴，女孩子类多如此，一心在口曰唯唯，一口在心旋曰否否。然而《一捧雪》的莫怀古不言之乎：“有这两句话，也就是了。”当以读诗心情信其当时之真，不必以看小说心情直指其日后之虚也。你不是曾说过，要回忆，回忆向是断章取义的，欣赏可也。当出之以原谅，且连原谅亦不必也。得作痴人，斯能免俗，此义奎元当笑颔之。

睡眠不足，营养不良，时亦无烟抽，思酒不得一醉，生果为何事乎？其佳写信。

曾祺 四月十八日

---

[1] 此信为残简，开头缺页。

440424/25 致朱奎元

奎元：

你走的那天是几号，我不知道，是星期几也不清楚，我近来在这些普通事情上越发荒唐的糊涂了，我简直无法推算你走了已经多少时候。幸好你自己一定是记得的。你记得许多事情，这一天恐怕将来任何时候都在你心里有个分量。什么时候我忽然非常强烈的想知道我们分别了多久，你一定能毫不费事的告诉我。我放心得很。我想问的时候一定有，但不知那时还能够问你否。我近来伤感如小儿女，尽爱说这种话，其实也就是说说，不真的死心眼儿望多么远处想。你大概不以为怪吧。

你动身时自己也许还有点兴奋，这点兴奋足以支持你平日明快的动作，就像阴天的太阳，可以教人忘记阴天（太阳只是个比喻，你走时是下点点雨的）。我是一夜未睡，恍恍惚惚的，脑子里如一汪浊水，不能映照什么，当时单看到那点太阳（那些明快的动作）。连动作其实比平日慢了些也不想到，所以还好。振邦怎样，我不知道，我是一车子拉回来就蒙头睡了。那一阵子应当难过的时间既过去，也就没有什么了。人总是这样，一种感情只有一个时候。以后你如果要哭，你就哭，要笑，就笑吧，错过那个神秘的时候，你永远也找不到你原来的那个哭，那个笑！

我自然还是过那种“只堪欣赏”的日子。你知道的，我不是不想振作。可是我现在就像是掉在阴沟里一样，如果我不能确定找到一池清水，一片太阳，我决不想起来去大洗一次。因为平常很少有人看一看阴沟，看一看我，而我一爬出来，势必弄得一身是别人的眼睛了！你不了解我为什么不肯到方家去，到王家去，不肯到学校里去，不肯为你送那

张画片？但是除了南院之外，我上面所说地方差不多全去了，我是在一种力量衰弱而为另一种力量驱使时去的。于此可以证明，我并非不要生活，不要幸福。自然，你路上会想到我，比你平常想到时候更多。平常，我在你的思索中的地位是西伯利亚在俄国，行李毯子在床底下，青菜汤在一桌酒筵上；现在，正是那个时候，你想起我的床，我的头发，我的说话和我的沉默了。所以，我告诉你这些。你希望我下回告诉你另外一些东西，希望我不大想起你那座小楼（因为我想起小楼时即表示我常想到那里去，表示我不能用另一个地方代替它）。

我缺少旅行经验，更从未坐过公路车子，不能想象你是如何到了桐梓的。我只能从一些事情连构出你的困难：一个人，行李重，钱不多……这些困难是不可免的，必然的，其他，还有什么意外困难么？昆明这两天还好，没下雨，你路上呢？车子抛锚没有？遇险没有？挨饿没有？招凉没有？这些，你来信自然会说，我不必问。

到了那边怎么样呢？顾先生自然欢迎你，不然你没有理由到那里去。自然也不欢迎你，他信上说得很明白恳切。你必不免麻烦到他，这种出乎意料的事，照例令人快乐，也招人烦恼。我不知道你所遭到的是什么。如果他的招待里有人为成份，希望你不必因此不高兴。如果他明白他的麻烦的代价是非常值得的，以那种小的麻烦换得十分友谊，减少一点寂寞，他会高兴的。

我信到时，你的预定计划不知开了头没有？你必须在计划前再加一笔，就是如何计划实行你的计划。这几天的浪费是必须的。一些零零碎碎事情先得处理好，就像住房子，吃饭，都得弄好，然后你才能念书，才能休息。这些琐屑事情，你比我会处理，大概不会因此生气。你的生活情形自然会告诉我的。

你要我写的文章，一时不能动手。你大概不明白我工作的甘苦。文章本身先是一个麻烦。所写的题目又是一个麻烦。我如果对一个对象没有足以自信的了解，决无能下笔。你有许多方面我还不知道，我知道你不少事情，但其中意义又不能尽明白。我向日虽写小说，但大半只是一种诗，我或借故事表现一种看法，或仅制造一种空气。我的小说里没有人物，因为我的人物只是工具，他们只是风景画里的人物，而不是人物画里的人物。如果我的人物也有性格，那是偶然的事。而这些性格也多半是从我自己身上抄去的。所以我没有答应你一时就写出来。这并不是说我不答应给你写一点东西。你等我自己的手眼进步些，或是改变些，才能给你写个长篇。不然我只能片面的取一点事情写点短东西。而，不论长短，我仍旧不会用我的文字造一个你，你可以从其中找到你就是了。我的迟迟著笔和絮絮申说，无非表示我对于你的希望和我的工作都看得很重。我看重我的工作，也正是看重你的希望。

任振邦自然会写信给你，我要告诉你的事情他自己会说。我对这宗事有点直觉上的悲观。他的“懦弱”实正并不是懦弱，这点我倒是相当欣赏的。现在这点懦弱已经由你，由陈淑英，自然也由他自己除去了，可是我更相信他的事情仍和常见的事一样，在开始之前就结束了。我老实说这回事不是我所响往的，赞赏的。我梦想强烈的爱，强烈的死，因为这正是我不能的，世界上少有的。他的事，跟我的事（不指哪一桩事）是世俗的。这种世俗的事之产生由于不承认每个生命的庄严，由于天生中的嘲讽气质，由于不得已的清高想法，由于神经衰弱，由于阳痿，由于这个世纪的老！你知道我并不反对他的事，正如我不反对我自己的事一样。我所以悲观，正因为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我们能做的，只是在这个整个说起来并不美丽的事情当中寻找一点美丽了。这点美丽一半出于智慧，一半赖乎残余的野性。野性就是天性，我的小说里写的是这种事情，我也以这种事鼓励人，鼓励我自己。

今天早上做了一个梦，梦见我父亲到昆明来了。他不知怎么迳去找了L家孩子，自然你可以想见昆明在我的梦里着色了，发光了，春天是个完全的春天了。好玩得很。醒来我大回味一气，于是忘了去吃饭，于是饿到下午三点半！这就是我，我是个做梦的人。

吃了饭，在马路旁边沟里看见一个还有一丝气的人。上身穿件灰军装，下面裤子都没有。浑身皮都松了，他不再有一点肉可以让他有“瘦”的荣幸。他躺在那里，连赶走叮在身上的苍蝇的动作都不能做了。他什么欲望都没有了吧，可是他的眼睛还看，眼睛又大又白，他看什么呢？我记得这种眼睛，这也是世界上一种眼睛。英国诗人奥登写一个死尸的眼睛，说“有些东西映在里面，决非天空”，我想起这句诗。我能做什么呢？现在他大概硬了，而我在这里写他。我不是说我是写“美丽”的么？

而这回事跟我的梦在一天。

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些。我也想到我的死填沟壑，但我想这些事情，不是因为想到自己的死。你也想到这些事么？你应当想想，虽然我们只能想想。

我好久不写这种散漫的信了。我先后所说各事，都无必然关系。要有关系，除非在你把它们放在你看完之后产生的感想上。这个感想，可能是：这个人是消沉的。

我不知道我是否消沉，但是我愿意说我，不。

好了，我又犯了老毛病了。我这是干什么，我咳嗽了三四天，今天头疼不止，到现在还不睡觉，写这种对于谁也无益处的信！

问候顾先生。

曾祺

廿四日夜三时

为你的紫藤花写的那几句东西想改一改，自然一时不会抄了送去，也许永远不会。我的灯罩不知何日动工，至少总得等我不常常饿到三点半的时候。海口自然去不成。任振邦教我常常去玩玩，给他讲讲词，我也没有去，穷得走不动也。你在张静之处小说也没有去取。刚才以为要病倒了，还好，不至于。我怕生病甚于死。死我是不怕的。

信写完，躺下时我记得你是星期六走的，你跟徐锡奎说过“我自然走，我星期六就走！”

廿五日

440509 致朱奎元

奎元：

前天晚上十一点多钟文林街上遇见振邦。当然他那天在文林街决不止过了一次了。他问我要不要钱，借了一千元给我。一路走，谈起的不外是那几个人，那几回事，都是熟的。有一桩事，要说也是熟的，可是听是第一次听见。你把这次的旅行真弄成个旅行了？你想还记得，你说过的。一切作风，真是你。你很可以写一篇崭新的论文，“花溪与道德”。我说论文，不说小说，说诗，是尊重这个题目的庄严性。我向来反对开玩笑。我想知道你的行动有些什么“理”作底子。你的故事里浸染了你那种人格。

自然，现在，事的意义作用价值都还与事混在一处，未能泌发出来。那你先说说这个故事。故事如未能周细析说，说说那个人。你让我写文章，这倒是可以写文章了。我要写，一定从你在昆明写起。而且，一定把你写得十分平凡。你愿意如此还是不？

我还是那样。平平静静，连忧愁也极平静。一月来，除了今天烦躁了半点钟，其余都能安心读书作事，不越常规。即是今天，因为连着写了五封不短的信，也差不多烛照清莹，如月如璧了。语或不免过实，但也仿佛不离。教书情形还好，只是钱太少，学生根基不好，劳神又复得失不相偿。但愿这两方面有一方面能渐改好。我读了几本昆虫学书籍，对小东小西更加爱好。这是与平静互为因果的。百忙中居然一月写了三万字，一部分是自传，写我的家，我的教育，我的回忆和“回忆”；另一部分仍是自传，写近一年种种，写那种将成回忆的东西。前一部分平易明白，流活清甜，后一部分晦涩迷离，艰奥如齐梁人体格，所以然者，

你很清楚。

唉，要是两件事情不纠着我，我多好。像这样一辈子，大概总应有点成绩。第一，钱。你或许奇怪我应当说，第二，钱，你以为我第一要说别的。诚然，可是说钱者说的是我父亲。穷点苦点，那怕就像现在，抽起码烟，吃起码以下的饭，无所谓。就像前天，没碰到振邦以前我已经饿了（从十一点到十一点）十二小时，而我工作了也比十二小时少不多少。振邦看见我时我笑的，真正的笑，一种“回也不改其乐”的喜悦，（跟你说，不怕自己捧，）他决想不到我没吃着晚饭。就像这样，我能支持。我不能支持的是父亲对我的不关心，甚至不信任。就像跟你的拨钱的事，你万想不到我为之曾茹含几多痛苦。这与你无关，正如你为这笔款子所受痛苦不能怪我一样。你知道我对我父亲是固执的爱着的，可是我跟他说话有时不免孩子气，这足以使他对我不谅解。而且我不能解释，这种误会发生是可悲的，但我只有让时间洗淡它。因为我觉得我一解释即表示我对他（对我）的信任也怀疑了；而且这种事越解释越着痕迹，越解释越增加其严重性。没有别的，我只有忍着。我自己不找人拨钱，要等父亲自动汇钱给我，因为这么一来，一切就冰释了。自然我现在已经过日子不大像人样，必不得已，我只好先拨一点。（我一面跟你这么说，一面我已经想法拨了，虽然是懒懒的，因为我总得活）可是我父亲如果一直不如我所想，自动汇钱给我，我也决不怨他。莫说他不会，当然我和你一样知道他不会。可是他不汇，是因为别的，你可以像我一样制造出许多理由来。对我说假话，也好，莫说一句伤我心的话。而且你说的假话不假，他一定的，一定在他最深的地方，在他的人性、父性，他的最真实的地方有跟我一样的想法。他关心我，也信任我，我所以怕他不正因为他曾经是。

我多复杂，多矛盾，你懂我。这些想法，反反正正常拉住我，像哪

张电影里的那锅糖，把我粘住了。

现在说第二。第一第二不以轻重分，因为这其间无轻重可言。

我从来没有说过L家孩子一句抱怨的话是吧？现在，我的欢喜更是有增无已。我自从不找她以来就没有找过她。我没有破坏我的约言，（她在曲靖时我写信催她回来，说，回来至少可以不看我这些冒冒失失噜噜囌囌的信）我没有写一个字给她；虽然我是天天想去找她，天天想写信给她的。我常常碰到她，有时莫名其妙的紧张，手指有点抖，有时又像是什么也没有发生过，虽然都不说话，但目光里有的是坦白，亲爱。若是我们两个都是单独的，则相互看着的时间常会长些，而且常是温柔（你莫以为肉麻，我说温柔是别于激动）的笑一笑。我们不像曾经常在一处又为一点心照不宣的事摔开了，倒像是似曾相识，尚未通名，仿佛一有机缘就会接近起来似的。

当然我有一天会去找她。我想她会毫不奇怪的跟我出来。过去那点事本来未曾留什么痕迹，现在当然不必提起。也许再过好些日子，到我们已经可以像说故事一样说起这一桩事，彼此一定觉得极有意思，大概还要羞着玩。如果我再去找她，一定是像找一个还不怎样认识的人一样，而我的等待，也正是等待那一个时期，像等一只果子熟了。纪德说：

第一的德性：忍耐。

我与纯然的等待全不相干，宁与固执是有点相似的。

他算把我说对了。然而，我不是睿智的哲人，我有我的骚乱呵。就像今天半小时（何止！）的烦躁，我有甚理由可以解说。

我这一类话一开头就没有完，你腻烦不？

祝福

曾祺

五月九日

440522 致任振邦[1]

振邦：

奎元来信说你不给他信，他怨而怒矣。你是怎么了？

我想亲来看看你，路这么远，雨这么大，我这么阑珊，一时怕又做不到。

把我写给奎元的信寄给你。一者催你赶快写信，并我信一块寄去。二者，我想让你看看我的信，算代替一次闲谈。望你晓得我一点近事。

下一两期《时与潮文艺》上大概有我的大作发表。

昨天小方夫妇一家子到你那里去了，你怎么不在家，哪里去了？

问好

曾祺 五月廿二

---

[1] 任振邦，生卒年未详。高邮同乡。时在昆明电力局工作。

440522 致朱奎元

奎元：

收到来信，已近一周。我早想给你写信，远在你信到以前就想写了。可是我没有。我试动笔两次，都不知道说了些什么。也是因为近来相当忙碌。我又得教书，又得写文章。教书不易偷懒，我在一个制度之中，在一个希望之中，在一个隐潜的热情环围之中。写文章更不能马虎，我在这上头的习惯你是知道的，你知道我多么矜重于这个工作，我像一个贵族用他的钱一样用我的文字，又要豪华，又要得体，一切必归于恰当。因此，我的手不够用，虽然我的脑子，我的心是太充沛，太丰足，我像一个种田人望着他一地黄金而踌躇。大体上说来我的精神比较你走开时年青得多，我直接触到许多东西，真的，我的手握一个东西也握得紧些了，我躺在床上觉得我的身体与床之间没有空隙，处处贴紧。然而因此我也没法写信。

连烦忧也年青了。

昨天晚上细雨中回来，经过一座临街小楼，楼窗中亮着灯火，灯火中有笑声，我一听就听出来，那是L家孩子。我想，我把手上那个纪念戒指扔进去。我想那戒指落在楼板上，有人捡起来，谁也莫明其妙，她是认得的，……我简直听见戒指落地的声音，可是我一路想着已经到我的巷口了，虽然我的戒指已经褪在手里。

昆明又是雨季了。据说昆明每隔五年，发水一次，今年正是雨多的时候。你还记得我们来昆明那年，翠湖变得又深又阔，青莲街成了一道涧沟，那些情形不？今年又得像那个样子了。那，怎办？

独立小廊前，看小院中各种花木在大雨中样子，一时心中充满忧郁，好像难受，又很舒服，又蹙眉，又笑，一副傻相，一脸聪明，怪极了。

我认识L家孩子正是去年雨季中程未艾时，那个时候就快来了。想想看，快一年了，真快！我住这个小院子里也快一年了。院中各种花一一依次开过，一一落去，院中不住改换颜色，改换气味，这些颜色气味中都似溶有我生命情感在内。现在珠兰的珠子在雨里由绿而白了，我整天不大想出去。远处有鸟雀叫，布谷鸟听来永远熟悉，雨也许小了点，我或许又会漫无目的出去走走。一切自自然然的就好。

（有一天大雨中我一个人在翠湖里走了一黄昏，弄得一身水，一头水，水直流进我眼睛里去。）

我已经够忙了，但我还要找点事情忙忙。我起始帮一个人编一个报，参与筹谋一切。我的小说一般人不易懂，我要写点通俗文章。除了零碎小文之外，有计划写一套“给女孩子”，用温和有趣笔调谈年青女孩子各种问题。现在正在着手。印出来之后寄你看看。

我并未放弃暑假出去走走打算。不过这件事与我的编报不相妨碍。那个主持人很能干，有眼光，我只要看他弄得上路了，随时都可以放手。

密支那克服了，我高兴。不过我不一定到那里去。也许我跟一个人徒步到滇南滇西一带玩去。若能坐驮运车，随处游览，自然也好。

我还是穷。重庆那笔钱已经接洽好，我已经接到家里信，说已送了去，可是那边一直不汇来！不过不要紧，我已经穷出骨头来，这点时候还怕等吗。你只要想我不久就可稍稍阔起来，有两件新大褂，一双皮

鞋，一双布鞋，有袜子，有手绢，有纸笔，有书，有烟，有一副不穷的神情，就为我高兴吧。

我想给你买两本书，我知道你要书。即使你不要，我也要寄给你。我不能设想没有书的生活。

你的国文，我以为没有一个具体办法或简便办法很快的弄得很好。不过是多看，多写。而且，乱看乱写。随便什么都可入之于目，出之于手，只要是你喜欢的。因为我们已经大了，所喜欢的即便不是最好的，也是不坏的。而且我像你自己所信任的一样的信任你，你有taste。

你的信虽然乱些，仍是生动的，言之有物的。

至于文言，那是容易事情。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写点东西，我逐篇看看，改了再给你寄回去。

我十分想念阿宁。我每天想去看L家孩子，每星期必想到去看阿宁。你考虑她的教育，自然很是。不过往回一想，又觉得没有什么严重。而且，谁能于此为力呢？换一个环境，换一种教育，一定会比这样好些，好得多吗？真正贤明的教育家怕也会踟蹰。

我告诉你，我那笔钱中有一个用处早在计划中了，就是到海口的旅费，阿宁的糖果玩具和书。

昨天路上看到阿宁姨娘，她在车上认出了我，我装作没有看见她，装作我不是我。

我老是装作不是我的。

有一次方继贤太太不是说我没有招呼她吗？我说我没有看见她。我

没有看见才怪！

不行了，我要出去走走，虽然雨又大起来了。

你看我的字，我一直没有把心弄得像L家孩子的头发一样平伏，我的心像陈淑英的走路一样。

谢谢你那个用三个人照顾我的心。其实我会照顾自己，只要不穷。我想写两个长篇小说，像这样的生活可没法动笔。能有张静之家西山那座房子住着，我一定写得出来。

把张小姐照片给我看看。我的报出版，文章印出来会寄她一份。

曾祺

五月廿二日

440609 致朱奎元

奎元：

我心里还是乱的很，本来不想写信。若不是有点事情找你，大概你至少得再等一个星期才会收到我信。（自然写信也不一定在平静时候，可能更短期内，我会想起一点话跟你说，只是不容易说得好，说得有条有理的；虽然你也许从此处能了解我的生活，我的心。）我根本不对现在所写的信抱一点希望，而且我早已很疲倦了，这时候倒是应当读别人来信的。所以，这封信算是“号外”。你等着下回。

第一，我被我的思想转晕了，（你设想思想是一辆破公路上的坏汽车，再想想我那次在近日楼的晕车！）我不知是否该去掉一向不自觉的个人主义倾向，或是更自觉的变成一个个人主义者。或者，我根本逃避一切。话说来简单，而事实上我的交扎情形极端复杂，我弄得没有一个凭对澄清的时候，我的心里的沉淀都搅上来了。

最近的战争也让我不大安定，这个不谈。

我的虚无的恋爱！

报纸事情不大顺利。

我穷得更厉害。

土司请我去作客卿，有人劝我不要去。因为那边法律跟我们不一样，可能七年八年回不来。

……

种种原因，使我的文章都写不下去了。我前些时写的几万字的发表搁置消毁都成了胸中不化的问题。

现在，说我那件“事”：

审查处现在是司徒掌大权，陈保泰不大管事。我们这个报不免跟他打交道，他又是专“刻”刊物的。你能否给我写封信给他？再写个介绍信给我，我好去找找他，让他帮帮忙？

陈淑英的恋爱观也许太健康，太现实了。我在振邦处看见她的信，那么一泻无余，了无蕴藉的，令人不能完全欣赏。她说她是“热带人”，我觉得热带人应当能燃烧人心，她似乎不大有意如此，而且又不固意不如此。自然我是空话。我近来觉得女孩子都不够深刻，不肯认真。

振邦处我最近去了一次，把你给我的信带给他看看。

我近来不好，对任何人任何事都不能完全欣赏。我渴望着崇拜一个人，一件事。

你见过蛇交么？我心里充满那么不得了的力量。

我的身体是否还好？它能否符合我的心，会不会影响我的心？

我现在是不正常的，莫相信我，我不是英雄主义者。

我想喝酒，痛痛快快的。

激烈的音乐！

我的嘴唇上需要一点压力！

曾祺

六月九日

信寄民强巷四号

440622 致朱奎元

……[1]厂看看，顾善余知道什么会告诉我，到时候再写信给你。你说要写给陈保泰的那封信，纲目什么时候写好寄给我好了。现在且不必老是想这些。希望你真能休息休息，过几天清净舒服日子。几个德国牧师的宗教思想即使不能影响你，他们的宗教生活，尤其是日常生活，应当能使你比较闲淡一点，潜沉一点。学学挤牛奶，种菜，蒸蛋糕，也许比读几本德文书更对于你有作用。

你觉得你在血属中，只承接母亲的遗传。我觉得不。我记得以前也跟你说过。上次听你谈起你父亲，我更肯定自己的意见。你和你母亲的关系也许较切较重，但是是较简单的。而你和你父亲在精神上的关系是比较复杂细致一点的。他给你影响不会很强烈鲜明易于看出，易于记得（如你母亲）。但潜移默化之中，他实在融染了你的性格。——自然他的影响于你的，本质上就多是不流露出来的。我想也许你应当看重这一些。这些性格在你做事上会有帮助，在你生活上也会起滋润作用。至少，现在，你似乎就很需要这点性格。你有的，只要你拿出来。我的印象中，你父亲是个好脾气的人，他会喜欢“好玩”“好看”的东西。学着他，你不致整天起“燥”。“gentle”这个字，我想与“好玩”“好看”是相关的。

曾祺 廿二日

问候许牧师

我有一张上下有油印花边的纸忘记在你那件西装里面口袋里，请寄回给我。

奎元：

廿二日我给你写了一封信，至今尚未寄出。中午到工厂，顾善余却交来你的信，非常高兴。（我年来写信，很少用“非常高兴”这几个字，这回用了，是表示真的非常高兴。）第一，你能动笔写信，足见心境还不坏，能写这种有些人觉得可以不写的信，尤可见心境比在城时好得多。自然十分宁帖还说不上，你不会整天悠闲忘物的，但是我想你每天总有心平气和时候，这种可贵的时候，你不下乡，不会有。再有，你的信虽然很短，写得真算不错。你的眼睛脑子相当够了，所差的也许只是笔，文字。而我觉得文字是不难弄好的。我想起你说过要学写文章的事，你不必认为不可能。自然，我并不劝你成为文章家或文人，你只要为自己写点什么，不为别的人或事。

——我不捧你，比如：“配了白台布上的紫色花纹，我的表更外显得亮了，”这一句放在哪篇大作中，也不至逊色。

工厂情形，顾善余想已写信告诉你。陈保泰真有意思，居然想起来要顾善余引见王树年跟王，（王什么？唉，我这记性！）去了，还告诫了一番。那天刚好王什么发疟疾，陈保泰一板正经的“讲演”，他在底下不住的抖，情景想来大是好玩！那天，他说起你的事情，都无一句入木三分切中要害的话，无非是“公文程式”，最精彩的是“年青人做事哪能这样，你们看我！……”另外还有些极不是一个主管长官该说的话，诸如“工厂里用两三个女人”之类，顾善余教我不要告诉你，我也不想告诉你。不是因为他的顾忌，是觉得写来肮脏，至少与你的“台布，花，同墙上的画”不相称！而且我也没有用心记住。哪一天你回来，大家倒可以当个下流笑话谈谈。真怪，陈先生这种人实在让人起滑稽之感。

你最好还是回来一下，把手续弄弄清，徐燮煃说有一笔账须等你回来报。顾善余也好像有点负不起这个担子。徐先生凡事皆少决断，顾善余问他什么事，他总说等朱先生回来再说。

……[2]

---

[1] 此信为残简。此二处缺页。

[2] 此信为残简。此二处缺页。

44□□□□ 致朱奎元

奎元：

振邦不在家，我偷看了你给他的信，觉得你过得不坏。

我没有更好的法子报告我的生活。只有说，这是一种无法写信的生活。

我近来老是在疲倦之中。你在的时候，我常常开夜车，每天多是睡六七小时，可是我那时的精神并不坏，我的红眼睛里看“□□□”，现在，不行啦。我老是忙，老是忙。事情当然也多些，不过真忙的是我的心。我时时有“汩余若将不及兮”之感，时时怕耽误事。真怪，如果我仍然像以前一样浮云般的飘来荡去，未始不可以，可是我不想那么做。即便真在飘荡时我也像一朵被风赶着的云，一朵就要落到地上变成雨的云，我不免感到时间和精神都不够用了。

这一个星期以来，我常常随便倒在什么地方就睡熟了。然后，好像被惊醒似的又跳起来。我不时发一点烧，一点点，不高。还好，不是一定时候，不在下午。

我伤风咳嗽，头昏昏的。

我要安定，要清静。这一向我整天跑，跑市政府，跑印刷局，跑报馆，跑这个那个。我得不偿失，我简直没有念一本过三百页的书，没有念一本好书！

好了，学校马上放假，我比较闲些了。至少第一天晚睡第二天可以

不必起早。那时候报可以出版了，以后只须集稿，送审，付排，不用各处求爹爹拜奶奶的。姐姐的钱即可寄到，我另外还可弄得一点钱，我可以稍稍舒服的过点日子。我没有理由那么苦修，是不？没有理由，没有！

当然，我可以看看阿宁去了。我现在忙得连想她的时候都不多了。

当然，我可以给你好好的写信了。

当然，我可以读书，写文章，我可以找我冤家去了。

“干杯干杯”，为我的解渴的幸福“干杯”！

不过事情也许不尽然。第一，我现在很担心战争。你莫笑，我许把自己送到战争里去。我现在变得非常激烈。

再则，那个迤南土司三顾茅庐，竭力望我去。（去做什么，我也不大清楚，大概他自己也不大清楚。）冤家如其仍旧是冤家，我一憋气，许会真到山里作隐士去。瘴气，管它！性命危险，管它！我的“不忠实盲肠”，管它！我的小肠气，我的牙疼，我的青春，管它！

或许，我到军队中作秘书去。

或许，我会到一个大学里教白话文习作去。

或许，什么也不动，不换样子，我还是我，郎当托落，阑阑珊珊！

我想把未完成的“茱萸集”在我不死，不离开，不消极以前写成，让沈二哥从文找个地方印去。

为什么不来信！

为什么瞒我许多事！

我要抱一堆凉滑柔软的玫瑰花瓣子！

曾祺

我冤家病了，我去看了一次，她自然依旧对我那么（不能令我满足的）好。我明天想送她去住院，我的钱一时寄不到，只有向振邦暂借了。

440726 致朱奎元

奎元：

我近来心境，有时荒凉，有时荒芜。即便偶然开一两朵小花，多憔悴可怜，不堪持玩。而且总被风吹雨打去，摇落凋零得快得很。要果子，连狗奶子那么大一点的都结不出。这期间除了一些商量汇钱汇付事俗的小条子之外，我简则就没写什么。而正因为那些小条子写得比往日多，我便不能好好给人写一封信。这二者是不能并存的，你知道。我越想写，越写不成。扯了又扯，仍然是些空洞无聊局促肮脏的话，文字感情都不像是我自己的，这种经验你应该也有过。写的时候，自己痛苦，寄了出去，别人看了也痛苦。不必为我的生活和我的精神，就单是那种信的空气，就会让人半天不爽快，半天之内对于花，对于月亮，对于智慧，对于爱，都不大会有兴趣。所以你应该原谅我。你看，我给章紫都没有写信。

刺激我今天写信的，除了你，和我，之外还有张静之。下午，我在头昏，直接侵犯脚趾的泥泞，大褂上的污垢和破洞，白头发和胡子所造成的阴郁中，挟了两本又厚又重的书从北院出来，急急想回去戴上我那顶小帽子坐到廊下，对雨而读。迎面碰到三个女孩子，其中一个是张静之。这时候我是一个人也不想碰见的！但是没有办法，她已经叫了我，问：“联大报名在哪里？”我只好把两本书放回去，陪她们去一趟了。一路她问起你，问你有没有信来。我嘴里回答她，心想，可该写一封信了。

我跟她走在一齐实在是个很好看的镜头：你只要想一想，一个不加釉的土罐子旁边放一朵大红玫瑰花。

我昨天晚上喝醉了，吐得一地全是。今天晕晕惺惺的一整天，我是苍白的，无神的，有黑眼圈的，所有的皱纹全深现了的……

而她呢，藏青毛料夹袍，陈金色砌粉红花的coat，浅灰鼠色蝉翼丝袜，在我认识她以来，第一次看她穿着得如此豪华，第一次如此配称于她自己。她是新鲜的，夏天上午九点钟的太阳里的瓶供！老实说，今天叫住我的不是她而是她的美。她比以前开得更盛了。这是一个青春的峰顶。她没有胖，各部分全发育得结结实实的，发育得符合她的希望，许多女孩子的希望。她脸上本来不是隐约有点棕色的影子在皮肤底下么？现在，褪尽了，完全是水蜜桃的颜色，她像一个用丝手绢擦了又擦的水蜜桃。我相信她洗脸必极用力，当真右颊近颧骨处有一块表皮似乎特别薄，薄得要破，像桃子皮要破一样。她的口红涂得相当厚，令人起“熟了”的感觉，而且她涂了大红指甲油，这种指甲油是“危险的”，她破坏了多少美，而完成的却极不多，在她的手上则是成功的。她走路是大摇大摆的，而今天的脚则简直带点“踢”的意思。一句话，她充满了弹性。她是个压紧了一点的蓓蒂·格拉宝。

我可以料定，考试的那天，一定有好多人想问人“这是谁”，她引人注意就像是浑身挂了许多银铃铛的小野兽一样。如果可能，我那天就不躲起来，陪她在联大各处摇她的铃铛。我若不陪她，必定有个山芋干子一样的人陪她。那多不好。我得去作她的“背景”，如果没有更合适的。她让我到新邨去玩，过两天我也许去，看我这个冰其骨碌的人还能不能烘一烘。

这孩子简直是头“生马驹”，我无法卜测她的命运。她要读中文系，中文系跟她似乎连不起来。我告诉她“这个是个容易使人老了的系”，她离老还远得很。她是饱满的，不会像王年芳那样四年之中如同过了十年一样。我想起顾善余，他现在还记得她么？

也许是可惜的，她的美似乎全在外面。我相信她不会喜欢却尔斯·鲍育。任一个导演还不会胡涂到这样让却尔斯·鲍育和蓓蒂·格拉宝演一个戏。你记得请她看《乐园思凡》么？——哎，你可别以为我是说我自己像却尔斯·鲍育。

好了，关于张静之应该不再说下去了。她考联大，也就是考了，考完了我就不会看到她了。

昆明的水蜜桃又上市了。今年试植比去年成功得多，我吃了一次，不算最好的。最好的有普通桃子那么大呢。你想得起那种甜么？那种甜味里浸着好些事情。跟你一齐吃过水蜜桃的有哪些人？吴丕勋，顾善余，阿宁，我，还有谁？我们有没有带桃子到西山去过？你前前后后想想，告诉我那时候的事，我记性坏得很。

阿宁大概回去了，我一想起心里就不舒服。

我跟L家孩子算吹了，正正式式。决不藕断丝连的。

下学期我下乡教书。

四点钟了，我该睡了。我气色近来坏极了，上次碰到吴奎，他劝我到医院里检查一下，星期天我许跟他一齐去。

昨天我醉酒吐呕时，除了吐了些吃的东西，还吐了一大堆一大堆黏痰，真怪，痰难道是在胃里的？

今天跟你写了这封信，已经算难得了。我头疼，恕我把好些该写的话不写进去。明后天再看吧。

你该出来了，实在。

祝福

曾祺

七月廿六日夜

（实已廿七了。写这封信我一枝都没有抽）

440729 致朱奎元

奎元：

我这两天精神居然不坏，今天尤其好，这一下午简直可以算是难得的。这样的时刻，人的一生中也不会有很多次。原因微妙，难以析说，我自己也不大知道。可说者，我理了一次很合意的发，不独令我对头发满意，我将这满意推延到我整个的人，心里一切事皆如头发一样自然，一样服贴，都像我一样的“好看”。幸福，也许就是这么存在的。

你好久好久不给我信了。是生了一点气？但是我这回可不大怕，距离远着呢，你不会怂恿自己把这点别扭夸大“泡开”了。生气自是由于我不打电报不写信。我不要你原谅，因为这不是一件“事”，这是“人”，我从来不就是这样么？我们用“原谅”这一词汇时多是针指对方某一动作，某一言语，而这个动作或言语与他素昔作法不同，比如他本不刺伤人，而这次竟刺伤了，他本不粗俗下流，而这次竟似乎不大高贵。若是这个动作或言语已经是这人一向的风格形式，与这个人不可分，成为他的一部分，或简直是他整个的人了，那么如果不是不必原谅，就是不可原谅的了。我总不是不可原谅的吧？既不是，便也用不着原谅。所以，你应当给我来信了。

我十分肯定的跟你说，你必须离开，离开桐梓，离开那边一切。

我觉得那是个文化低落的地方，因为一个中人意的女人都没有。这是一个绝对的真理，文化是从女人身上可以看出来的。虽然女人不是文化的核心，核心是男人。这很简单，你走到一个城里，只要听一听那个城里的女人说些什么话，用什么样的眼色看人，你就可以断定这座城里

有没有图书馆，有没有沙龙。你记得有一次来信说你也陪了许多女人出去玩过么？你只要回想一下那次经验！

那么一个地方，除了打算永久住下去，你不能有一刻不打算走。我不知道你的书念得怎么样了，即便念得很好，你也得离开。如果念得真好，你更该离开：因为你根本不是个念书的人。你之不能念书，正如我之作不了事情。我也还有点好动，正如你也还有时喜欢一个人静处，（像你在紫藤没有开花的时候）但是我的动与你的可不同。你的静是动的间歇，我的静则是动的总和。你必须出来，出来作点事。

你怀疑过自己，当然，像任何一个人。拿破仑也怀疑过自己。人不是神，不是动物，介乎这两者之间，也就永远上下于其间。有时神性升高，有时物情坠落。世界上本来原就不会有一个成功的人。但是我们所追求的也许正是那个失败。人总还应有自信。每个人都应有拿破仑一样的自信，而且应有比他更高的自信。因为拿破仑不过作了那么一点点事，我们比他低能的人若不自信，就怕什么事也作不了了。

我不担心你会狂妄，因为你还有自知。

我也没有希望过你成功，因为成功是个无意义的名词。人比一个字，一个名词所包含意义总要多些。

你有什么留恋的？除非你留恋那点胆怯和自卑。

我饿极了，要去吃饭。不久再写。

我的话说的有点过分，能够过分的时候不多，所以证明这一下午是难得的。

我想拍照去。

你想不想回昆明？

曾祺

七月廿九日

1945年

450617 致朱奎元

奎元：

我的时间观念一向不大靠得住，简直就不大有观念。计算某一事情，多半用这种方式：我还小，什么花还开着，雨季，上回我理发的时候，……真要用数字推求起来，就毫无办法。最近爱说：一年前。这一年是指我来乡下教书的日子，去年暑假我来，现在像又快到放暑假的时候，应是一年了，于是凡是在未来乡下以前发生的事情都归于一年前。收不到家里的信，和L家孩子在一起，又分开了，整夜不睡觉，……都算在一年前，和你不写信，也在一年前了。这个一年在我意识中实是个很长的时间。并不夸张，犹如隔世。因为一年前的事情都像隔我很远了，那些事情并未延蔓到这一年来，虽然事情的意义仍是不时咀嚼一下的。如鱼饮水，冷暖自知。事有一年，许多烧热痛苦印象都消失了，心里平和安静得多，愿意常提起那些事情，很亲切，很珍贵。

把你的旧信看了一次。觉得你是个有性情人，我想这句话就够了。

很想晓得你近来生活情形，你不必详细说这一年如何，只要把最近的写一点就行了，我愿意从最近的推测较远的。我简直不想提起你的炼钢事业，即在当时，我也久想劝你不必想得那么远，你当时也知道我的意思的，你每次谈话时，我的表情是抑制不住的。可是我尽你说，你也尽让我听，实在很好玩。人靠希望活着，现在还是否跟别人谈起呢？我愿意你还谈谈，虽然也希望你真能成功的。不过谈谈我以为更重要，因

为事业是由人做出来的，而谈谈简直就是人，是人本身。你并不以留学计划为一件偶然事情破坏而懊悔，我知道的，但代替那个计划的是什么呢？还那么热心的谈电影，谈头发式样，谈女人衣着，谈翠湖那棵柳树，谈文学，谈许多不像个工程师所谈的东西么？许多事情上，你是有天分的，这种天分恐是一种装饰，一种造成博雅的因素，若不算生活，也是承载生活，维持人的高尚，你不能丢了。

我不愿意提起陈淑英。她对自己不大忠实。女人都不忠实她自己。

自然我要说及漱宁，以一种不舒服心情来说。好像你走了之后我就没有看见过她。起先我还常想上她家里去，去问问她姨娘。后来简直不想了，因为知道总不会实现。你知道我在那种圈子里多不合适，现在我的情形，不合适，如情形转好，能像战前，怕也不合适。说真的，有点不大“门当户对”，我只可以跟漱宁单独来往，不与她的家庭，她的社会发生关系，这是可能的么？一个大人和一个小孩子？即是你，当时，对于那个孩子也是个童话性的人物，即不说是神话的吧。你说你跟她们家缔结了什么关系了么？恐怕这个关系只是那个孩子。而你还是那个时候的你呵。我喜欢那个孩子，我为这件事情不好受。有一阵十分想为漱宁写几篇童话故事，不过到我写成时，她恐怕已经在和男孩子恋爱了，那时一定连我的名字也记不起来。想起你时，以为是一个颇奇怪的人，在她一生中如一片光，闪了一下就不见了。关心她的身体，关心她的教育问题，还俨然看到她穿上一身白色夜礼服参加跳舞会的样子，实在都是一种可赞美的，也可悲哀的想头。我现在只想象你的铁路有一天铺到广东，以董事长身份受当地士绅名流招待，在许多淑女名媛中你注目于一个长身玉立，戴一朵白花的，而那个小姐（或是少妇了）心里很奇怪，这个人为什么老看我？或者，我有了一点名气，在一个偶然中于学术界有点地位，到一个大学演讲，作介绍词的正即是陈漱宁女士，我那天说

话有点微微零乱了。……一切想来，很好玩有趣，但仍是可赞美的，也可悲哀的。

我在乡下住了一年，比以前更穷，也更孤独，穷不用提，孤独得受不了，且此孤独一半由于穷所造成，此尤为难堪。我一月难得进城一次，最近一次还是五四的时候。我没有找过任振邦，也久久不到冷曦那里去了。我的脾气你是知道的。冷曦将以为我是个不情之人。前些天，她要我画六张“儿童画”，我弄了三夜，结果仍是告诉她，我干不了。吴丕勋有一次通知我去上方瑾的坟，我亦因为被困而没有去。其实拚命弄钱是可以的，可是我没那份热心。我生活态度太认真，将成与世无谐。人是否应学学方继贤同鸣鸾一样过日子？“高处不胜寒”，近来老有演一次戏的欲望，因为演戏时人多热闹，“道不远人，因道而远人者，非为道也”，我应生活得比较平实，比较健康些。常在学校圈子，日与书卷接触，人怕要变得古怪得不通人情的。

你和吴丕勋和好了没有？乡下牛很多，我以为牛是极可爱的。你不应对这位牛如此，对别人，对我是可以的。

前些时顾善余到昆明，现在大概还在，他贵阳的厂解散了，到这里来找事的。曾来我这里两趟，一次因事，一次是纯粹友谊的拜访。他来了，让我在“人与人之间”这个题目上想了许久。张太太还邀他上新村“坐坐”，他坐了一次就不再坐了，大概“坐不下去”。张静之在中法大学念书了，还是那个样子，更“饱”了一点。我想起你请她看《乐园思凡》，实在是一件很“滑稽”的事，片子和人太不调和了，请她看看蓓蒂·葛拉宝还差不多。

冯名世有信没有？

想要你一张照片，但你还是不寄给我吧，我一来就弄丢了。

快暑假了，下学期干什么呢？不胜惆怅。

曾祺

六月十七日

1947年

470715/16 致沈从文[1]

从文师：

很高兴知道您已经能够坐在小方案前作事。——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还是文林街宿舍那一只，沉重，结实，但不十分宽大。不知道您的“战斗意志”已否恢复。如果犹有点衰弱之感，我想还是休息休息好，精力恐怕不是一下子就可以涌出来的。勉强要抽汲，于自己大概是一种痛苦。您的身体情形不跟我的一样，也许我的话全不适用。信上说，“我的笔还可以用二三年”，（虽然底下补了一句，也许又可稍久些，一直可支持十年八年）为甚么这样说呢？这叫我很难过。我是希望您可以用更长更长的时候的，您有许多事要作，一想到您的《长河》现在那个样子，心里就凄恻起来。我精神不好，感情冲动，话说得很“浪漫”，希望您不因而不舒服。

刚来上海不久，您来信责备我，说：“你又不是个孩子！”我看我有时真不免孩气得可以。五六两月我写了十二万字，而且大都可用（现在不像从前那么苛刻了），已经寄出。可是自七月三日写好一篇小说后，我到现在一个字也没有。几乎每天把纸笔搬出来，可是明知那是在枯死的树下等果子。我似乎真教隔墙这些神经错乱的汽车声音也弄得有点神经错乱！我并不很穷，我的褥子、席子、枕头生了霉，我也毫不在乎，我毫不犹豫的丢到垃圾桶里去；下学期事情没有定，我也不着急；可是我被一种难以超越的焦躁不安所包围。似乎我们所依据而生活下来的东

西全都破碎了，腐朽了，玷污萎落了。我是个旧式的人，但是新的在哪里呢？有新的来我也可以接受的，然而现在有的只是全无意义的东西，声音，不祥的声音！……好，不说这个。我希望我今天晚上即可忽然得到启示，有新的气力往下写。

上海的所谓文艺界，怎么那么乌烟瘴气！我在旁边稍为听听，已经觉得充满滑稽愚蠢事。哪怕真的跟着政治走，为一个甚么东西服役，也好呢。也不是，就是胡闹。年青的胡闹，老的有的世故，不管；有的简直也跟着胡闹。昨天黄永玉（我们初次见面）来，发了许多牢骚。我劝他还是自己寂寞一点作点事，不要太跟他们接近。

黄永玉是个小天才，看样子即比他的那些小朋友们高出很多。（跟他回来的是两个“小”作家，一个叫王湛贤，一个韦芜。他们都极狂，能说会笑，旁若无人。来了，我照例是听他们自己高谈阔论，菲薄这个，骂那个。）他长得漂亮，一副聪明样子。因为他聪明，这是大家都可见的，多有木刻家不免自惭形秽，于是都不给他帮忙，且尽力压挠其发展。他参与全国木刻展览，出品多至十余幅，皆有可看处，至引人注意。于是，来了，有人批评说这是个不好的方向，太艺术了。（我相信他们真会用“太艺术了”作为一种罪名的。）他那幅很大的《苗家酬神舞》为苏联单独购去，又引起大家嫉妒。他还说了许多木刻家们的可笑事情，谈话时可说来笑笑，写出来却无甚意思了。——您怎么会把他那张《饥饿的银河》标为李白凤的诗集插画？李白凤根本就没有那么一本诗。不过看到了那张图，李很高兴，说：“我一定写一首，一定写一首。”我不知道诗还可以“赋得”的。不过这也并不坏。我跟黄永玉说：“你就让他写得了，可以作为木刻的‘插诗’。要是不合用，就算了。”那张《饥饿的银河》作风与他其他作品不类，是个值得发展的路子。他近来刻了许多童谣，（因为陈琴鹤的建议。我想陈不是个懂艺术

的人）构图都极单纯，对称，重特点，幼稚，这个方向大概难于求惊人，他已自动停止了。他想找一个民间不太流行的传说，刻一套大的，有连环性而又可单独成篇章。一时还找不到。我认为如英国法国木刻可作他参考，太在中国旧有东西中掏汲恐怕很费力气，这个时候要搜集门神、欢乐、钱马、佛像、神俑、纸花、古陶、铜器也不容易。您遇见这些东西机会比较多，请随时为他留心。萧乾编有英国木刻集，是否可以让他送一本给黄永玉？他可以为他刻几张东西作交换的。我想他应当常跟几个真懂的前辈多谈谈，他年纪轻（方二十三），充满任何可以想象的辉煌希望。真有眼光的应当对他投资，我想绝不蚀本。若不相信，我可以身家作保！我从来没有对同辈人有一种想跟他有长时期关系的愿望，他是第一个。您这个作表叔的，即使真写不出文章了，扶植这么一个外甥，也就算很大的功业了。给他多介绍几个值得认识的人认识认识吧。

有一点是我没有想到的，他也没有告诉您。我说“你可以恋爱恋爱了”。（不是玩笑，正经，自然也不严肃得可怕，当一桩事。）他回答：“已经结婚了！”新妇是广东人。在恋爱的时候，他未来岳父曾把他关起来（岳父是广东小军阀），没有罪名，说他是日本人。（您大概再也没想到这么一个罪名，管您是多聪明的脑子！）等结了婚，自然又对他很好，很喜欢，于是给他找事，让他当税局主任！他只有离开他“老婆”，（他用一种很奇怪语气说这两个字，不嘲弄，也不世俗，真挚，而充满爱情，虽然有点不大经心，一个艺术家常有的不经意。）到福建集美学校教了一年书，去年冬天本想到杭州接张西厓的手编《东南日报》艺术版，张跟报馆闹翻了，没有着落，于是到上海来，“穷”了半年。今天他到上海县的县立中学去了，他下学期在那边教书。一月五十万，不可想像！不过有个安定住处，离尘嚣较远（也离那些甚么“家”们远些），可以安心工作。他说他在上海远不比以前可以专心刻制。他想

回凤凰，不声不响的刻几年。我直觉的不赞成他回去。一个人回到乡土，不知为甚么就会霉下来，窄小，可笑，固执而自满，而且死一样的悲观起来。回去短时期是可以的，不能太久。——我自己也正跟那一点不大热切的回乡念头商量，我也有点疲倦了，但我总要自己还有勇气，在狗一样的生活上作出神仙一样的事。黄永玉不是那种少年得志便颠狂起来的人，帮忙世人认识他的天才吧。

（忽然想起来，萧乾也许舍不得送他一本版画集，我从多方面听说萧乾近来颇有点“市侩气”起来了。那就算了。反正也不太贵，十万元即可得一本。）

我曾说还要试写论黄永玉木刻的文章，但一时恐无从着手。而且我从未试过，没有把握。大师兄王逊似乎也可以给他引经据典的，举高临下的，用一种奖掖后进的语气写一篇。（我希望他不太在语气上使人过不去。——一般人对王逊印象都如此，自然并不见得对所有人都如此，我知道的。）林徽因是否尚有兴趣执笔？她见得多，许多意见可给他帮助。费孝通呢？他至少可就文化史人类学观念写一点他一部分作品的读后感。老舍是决不会写的，他若写，必有可观，可惜。一多先生死了，不然他会用一种激越的侠情，用很重的字眼给他写一篇动人的叙记的，虽然最后大概要教导他“前进”。梁宗岱老了，不可能再“力量力量”的叫了。那么还有谁呢？李健吾世故，郑振铎、叶圣陶大概只会说出“线条遒劲，表现富战斗性”之类的空话来，那倒不如还是郭沫若来一首七言八句。那怎么办呢？自然没有人写也没有关系。等他印一本厚厚的集子，个人开个展览会时再说吧。——他说那些协会作家对他如何如何，我劝他不必在意，说他们合起来编一个甚么年刊之类，如果不要你，你就一个人印一本，跟他们一样厚！看看有眼睛的人看哪一本。

您的一多先生传记开始了没有？我很想到北平来助理您做这个事。

我可以抄抄弄弄，写一两个印象片段。我恨像吴晗那样的人一天谈“一多一多”！

巴先生说在“文学丛刊”十辑中为我印一本集子。文章已经很够，只是都寄出去了。（我想稿费来可以贴补贴补，为父亲买个皮包，一个刮胡子电剃刀，甚至为他做一身西服！）全数刊载出来，也许得在半年后。（健吾先生处存我三稿，约五万字，恐印得要半年。您寄给他的《大和尚》我已收回，实在太不成东西。文章由三方面交去，既交与他，我照例又不好意思问一声。且如李有《老鲁》一文，即搁了整整半年，我见面时从未提起一字。）有些可能会丢失的。（刘北汜处去年九月有两稿，迄无下落。他偶尔选载我一二节不到千字短文，照例又不寄给我，我自己又不订报，自然领一万元稿费即完成全部写作投稿程序。小作家们极为我不平，说我们是同学，他不应太用力压我稿子。我倒知道一则他不喜欢我文章——也不喜欢我这个人；再则作编辑总得应酬，又得提拔女弟子，自然不免如此了。你千万不要在写给萧乾信上提这个。）倒是这二三小作家因为“崇拜”我，一见有刊出我文章处，常来告诉我，有哪里稿已发下了，也来电话。（他们太关心，常作出些令人不好意思事，如跑到编辑人那里问某人文章用不用之类。）原说暑假中编一编可以类为一本的十二三篇带小说性质的文章的（杂论，速写，未完片段不搁入），看样子也许得到寒假。——但愿寒假我还活着！暑假中原说拼命写出两本书，现在看样子能有五六万字即算不错。看我的神经如何罢。

顶烦心的事是如何安排施小姐[2]。福州是个出好吃东西地方，可是地方风气却配不上山水风景。她在那边教书，每天上六课，身体本不好，（曾有肺病，）自然容易疲倦。学校皆教会所办，道姑子愚蠢至不可想象地步。因为有一次她们要开除一个在外面演了一场话剧的女生，

她一人不表示同意；平日因为联大传统，与同学又稍为接近，关心她们生活，即被指为“黑党”，在那边无一朋友，听到的尽是家常碎事，闷苦异常。她极想来上海，或北平，可是我无能已极，毫无路径可走！她自己又不会活动。（若稍会活动，早可以像许多女人一样的出国了，也不会欣赏我这么一个既穷且怪的人！）她在外文系是高材生，英文法文都极好。（袁家骅先生等均深知此）您能不能给她找一个比较闲逸一点事？问问今甫先生有没有甚么办法吧。

我实在找不到事，下学期只有仍在这里，一星期教二十八课，再准备一套被窝让它霉，准备三颗牙齿拔，几年寿命短吧。我大概真是个怯弱的人。您等着我向您发孩子气的牢骚！不尽，此请

时安！

曾祺

七月十五日

所寄七万之稿费收到。大概真只够作您所说那个用途。《益世报》的三万五是什么文章的？款何须往二马路领取，天热，当后几日。

从文师：

天热，信未即发，一搁下，有不想发出意，虽然其结果是再加写一点，让您的不快更大！我不知道为甚么不能控制自己，说了好些原先并不想说的话。我得尽量抑压不谈到自己，我想那除了显示自己的不德之外别无好处。——比如，我为甚么要说起我那些稿子呢？我久已知道自己的稚弱、残碎，我甚至觉得现在我所得到的看待还不是我应得的。然而虽是口口声声不怨尤，却总孱然流露出一种委屈之感来了！而且态度

语言上总似乎在伤着人，（尤其是态度，我的怪样的沉默）真是怪可羞的。（这句话何其像日本人的语气！）比如刘北汜，他实在有时极关心我，（当然他有一种关心人的方便）有时他一句话，一个动作，即令我惭愧十分，而我在信里说了些很卑下市井气的话！我尚得多学习不重视自己。——真是一说便俗，越往深里说，越落窠套，作人实非易之事。

卞之琳先生已到上海，我尚未见到。听说他说您胖了一点，也好。虽然我很不愿您太胖。像健吾先生实已超过需要了。

很久以前与《最响的炮仗》同时寄来尚有一篇《异秉》，是否尚在手边？收集时想放进去，若一时不易检得，即算了，反正集子一时尚不会即动手编，而且少那么一篇，也不妨事。

上海市教员要来个甚么检定，要证书证件，一讨厌事，不过我想当无多大问题，到时候不免稍稍为难一下而已。我已教书五年，按道理似已可取得教员资格。果然有问题，再说吧。

《边城》开拍尚无消息，我看角色导演皆成问题，拍出来亦未必能满人意，怕他们弄得太“感人”，原著调子即扫然无余也。报上说邵洵美有拍摄《看虹录》英语片事，这怎么拍法？有那种观众，在看电影时心里也随着活动的么？

我仍是想“回家”，到北方来，几年来活在那样的空气里，强为移植南方，终觉不入也。自然不过是想想罢了。

曾祺

七月十六日

[1] 沈从文（1902—1988），湖南凤凰人。作家，学者。汪曾祺就读于西南联大时的老师。

[2] 施小姐即施松卿，参见信870831。

471030 致黄裳[1]

沈屯子偕友人入市，听打谈者说杨文广围困柳州，城中内乏粮饷、外阻援兵，蹙然诵叹不已。友拉之归，日夜念不置，曰，文广围困至此，何由得解。以此邑邑成疾。家人劝之相羊坰外，以纾其意。又忽见道上有负竹入市者，则又念曰，竹末甚锐，道上人必有受其戕者。归益忧病。家人不得计，请巫。巫曰，稽冥籍，若来世当轮回为女身，所适夫姓麻哈，回夷族也。貌陋甚。其人益忧，病转剧。渊友来省者慰曰，善自宽，病乃愈也。沈屯子曰，君欲吾宽，须杨文广解围，负竹者抵家，麻哈子作休书见付乃得也。[2]夫世之多忧以自苦者，类此也夫！十月卅日拜上多拜上

黄裳仁兄大人吟席：仁兄去美有消息乎？想当在涮羊肉之后也。今日甚欲来一相看，乃舍妹夫来沪，少不得招待一番，明日或当陪之去听言慧珠，遇面时则将有得聊的。或亦不去听戏，少诚恳也。则见面将聊些甚么呢，未可知也。饮酒不醉之夜，殊寡欢趣，胡扯淡，莫怪罪也。慢慢顿首。

---

[1] 黄裳（1919—2012），山东益都人。散文家，藏书家，记者。此信见于黄裳《也说汪曾祺》，《读书》2009年第三期；据此编入。

[2] 此段文字为《沈屯多忧》，出自明朝刘元卿撰《应谐录》。

47□□□□ 致唐湜[1]（两封）

一

我缺少司汤达尔的叙事本领，缺少曹禺那样的紧张的戏剧性。……我有结构，但这不是普通所谓结构。虽然我相当苦心而永远是失败，达不到我的理想，甚至冲散我的先意识状态（我杜撰一个名词）的理想。我要形式，不是文字或故事的形式，是人生，人生本身的形式，或者说与人的心理恰巧相合的形式。（吴尔芙，詹姆士，远一点的如契诃夫，我相信他们努力的是这个。）也许我读了些中国诗，特别是唐诗，特别是绝句，不知觉中学了“得鱼忘筌；得义忘言”方法，我要事事自己表现，表现它里头的意义，它的全体。事的表现得我去想法让它表现，我先去叩叩它，叩一口钟，让它发出声音。我觉得这才是客观。我的absent in mind时候也许我是在听吧，听或近或远汩汩而来的回声余音吧，如果你不以为我是在说谎。我想把我拟编的一个集子名为《风色》。司空表圣的“风色入牛羊”我颇喜欢，风色是最飘渺，然而其实是最具体实在的。

二

我现在似乎在留连光景，我用得最多的语式是过去进行式（比“说故事”似的过去式似稍胜一筹），但真正的小说应当是现在进行式的，连人，连事，连笔，整个小说进行前去，一切像真的一样，没有解释，没有说明，没有强调、对照的反拨，参差……绝对的写实，也是圆到融汇的象征，随处是象征而没有一点象征“意味”，尽善矣，又尽美矣，非常的“自然”。

[1] 唐湜（1920—2005），浙江温州人。诗人。此两封信（片断）大约写于1947年，见于唐湜《新意度集》，三联书店，1990年9月；据此编入。

1948年

480309 致黄裳

黄裳：

我已安抵天津。也许是天气特别好，也许我很“进步”了，居然没有晕船。但此刻又觉得宁可是晕船还好些，可以减少一点寂寞。刚才旅馆茶房来，让他给我沏壶茶来，他借故搭讪上来：“茶给您沏，我看您怪寂寞的，给您叫个人来陪陪罢。”我不相信他叫来的人可以解除我的寂寞，于是不让他叫，倒留着他陪我聊了一会。很简单，拆开一包骆驼牌，给他倒杯茶，他即很乐意的留了下来。这家伙，光得发亮的脑袋，一身黑中山服，胖胖苔苔的，很像个中委。似乎他的道德观比我还强得多。他问我结了婚没有，我告诉他刚准备结婚，太太死了[1]，他于是很同情，说“刚才真不该跟您说那个胡话”。我说我离开这儿八九年没有回来了[2]，他就大跟我聊“日本”时候情形，问我当初怎么逃出去的。他又告诉我旅馆里住了几个做五金的，几个做玻璃、做颜料的，谁半年赚了四十亿，谁赔了。最后很关心的问我上海白面多少钱一袋。我这才发现在上海实应当打听打听面粉价钱，这儿简直遇到人就问这个。天津的行市我倒知道了，一百八、一百九的样子，北平一袋贵个十万光景。那位中委茶房再三为我不带货来而惋惜，说管带甚么来，抢着有人要，“就我就可以跟您托出去，半个钟头就托出去，这哪个不带货呀！”可是假如我带的是骆驼牌呢！这儿骆驼牌才卖四万八，上海已经卖到五万六了。加立克[3]也才三十二万，我在上海买的是三十四，有的铺子标价还是三十六万！

天津房子还是不太挤，我住的这间，若在上海，早就分为两间或三间了。据说这一带旅馆房间本来定价很低，不过得从姑娘手里买。现在算是改了，把姑娘撵出去，还是两三年的事情，很不容易。这大概不会像苏州一样会有姑娘们破门而入罢，我倒希望有，可以欣赏一下我的窘态也。有故友过安南，他的未婚妻曾竭力怂恿他叫安南妓女，该未婚妻实在是有点道理！

这儿饭馆里已经卖“春菜”了。似乎节令比上海还早些。所谓春菜是毛豆、青椒、晃虾等。上面三色，我都吃了。这儿馆子里吃东西比上海便宜，连吃带喝还不上二十万。天津白干比上海没有问题要好得多。因为甫下船，又是一个人，只喝了四两，否则一定来半斤。你在天津时恐还是小孩子，未必好好的喝过酒，此殊可惜。

我住的旅馆是“惠中”，你不知知不知道。在上海未打听，又未读指南之类，一个旅馆也不晓得，但想来“交通”、“国际”之类一定有的吧，于是雇了三轮车而随便说了个名字，他拉到“交通”，“交通”没有“房子”，一拐弯就到这儿来了。地近劝业场。各处走了走，所得印象第一是这里橱窗里的女鞋都粗粗笨笨，毫无“意思”。我测量一个都市的文化，差不多是以此为首项的。几家书店里看了看，以《凯旋门》和《秋天里的春天》最为触目。有京派人氏所编类乎《观察》型的周刊（？），撰稿为胡适、贺麟、张印堂等人，本拟买来带回旅馆里一读，而店里已经“在打烊中”了。以后若遇此种刊物，必当买来，看过，奉寄阁下也。

雅梨尚未吃，水果店似写着“京梨”，那么北京的也许更好些么？倒吃了一个很大的萝卜。辣不辣且不管它，切得那么小一角一角的，殊不合我这个乡下人口味也。——我对于土里生长而类似果品的东西，若萝卜，若地瓜，若山芋，都极有爱好，爱好有过桃李柿杏诸果，此非矫

作，实是真情。而天下闻名的天津萝卜实在教我得不着乐趣。我想你是不喜欢吃的，吃康料底亚巧克力的人亦必无兴趣，我只有说不出甚么。

旅馆里的被窝叫我不想睡觉，然而现在又没有甚么地方可去了。附近有个游艺场，贴的是《雷雨》和《千里送京娘》，这是甚么玩意儿呢？一到，马上就买票，许还听得着童芷苓，然而童芷苓我本来就没有兴趣。这儿票价顶贵才六万多。据说北平也如此，还更便宜些。那么以后我听戏与看电影的机会将会均等了。中委茶房说得好，“北京就是听戏”！

然而我到北京怎么样还不知道呢，想起孙伏园的《北京乎？》。

我还是叫中委给我弄盆水洗洗脚罢，在那个看着教人心里不大明亮的床上睡一夜罢，明儿到北京城的垃圾堆上看放风筝去。

曾祺

三月九日

---

[1] 这里是作者和茶房开玩笑的话，并非实情。在此之前，作者从未到过天津。——编者注

[2] 这里是作者和茶房开玩笑的话，并非实情。在此之前，作者从未到过天津。——编者注

[3] 加立克：香烟品牌。

480628 致黄裳

黄裳兄：

同学有研究语言学者，前曾嘱为代请上海熟人打听《外来语大辞典》，天马书店出版。上海现在不知还买不买得到。当时回答他说，问问人大概是可以的。说完了记着记着就忘了，今天他来问，有消息么，觉得非常不好意思，实在该写一封信了。我的上海熟人适宜于代办这一宗差事的除了阁下还有谁呢？劳您驾，往后若是串书店，顺便问问他们掌柜的。若是遇到，请先垫款代买了。见书界权威唐弢氏，代为致候之余亦请便问问此事，我准备更大的佩服他。他的地址是不是仍是从前那一个，前两天有汉学研究所赵君编《一千五百个中国小说和戏剧》，附作者小传，有他一条，他想寄一份表之类的东西请他填一填。希望我告诉他的不错。

桌上二表，一正指三点，一则已三点一刻，鸡鸣肚饿，只说事务，无法抒情矣。待把两篇劳什子文章赶好的时候再畅叙幽怀一番如何。

黄永玉言六月底必离台湾，要到上海开展览会，不知知其近在何所否？我自他离沪后尚未有信到他，居常颇不忘，很想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少年羁旅，可念也。

我仍是那样，近来忽然有了从未有过的胃病，才吃便饱，放下筷子就饿，饱起来不停打嗝，饿起来不可当，浑身一点气力也无。可能此是一时现象，若竟长此下去，不亦糟乎！身体不能随意使用，那就真是毫无希望了。

林徽音已能起床走走，已催沈公送纸去，会当再往促之。

此处找事似无望，不得已时只有再到别处逛逛去，此是想耳，困难亦殊多。我甚寂寞，得便望写信说琐屑事，为候诸相识人。

曾祺候安

六月廿八日

481018 致某兄[1]

××兄：

我的习惯是先把信封写好然后再写信。而在信封上写了“上海中正”四个字之后我迟疑了一下，我记不清是中正什么路了。是不是中正“中”路呢？想了一想，觉得大概不错。至于“三八四号”则是非常之熟，觉得毫无问题的。于是不能不慨然有感，我离开这个地方真有不少日子了。不往这个地方写信也不少日子了。离开这个地方是没有法子，不往这个地方写信则是我应当负责的！写下这个地名之后，我从心里涌出一种感情。什么样的感情呢？——很难说明白。反正不管怎么样，我怀念这个地方的，有时淡淡的，有时有点严重，有点苦殷殷的。

你们都怎么样了呢？“你们”包括得很广，也不一定指的是谁，不能确切的开出一个名单。指的是那“一群”人。史先生、胡小姐、老谢、张小姐、中叔，甚至秉福、秉福的哥哥，……还有那个“环境”。致远中学那个地方也可以“人格化”而算是“你们”。凡我曾经熟悉而现在离隔得很远，隔离得好像在两个世界里的，都是“你们”。我料想当然有了许多变化。比如那些人总有分散的，仍旧在一起，常往还的，其本身也多少有点不同了；那座房子如果还是“致远中学”，分配布置上，定也不是从前的样子了；那两个沙发已经挪了地方，电话机不是在那个小茶几上了罢？（号码是不是还是那一个？）……而我对于到那个地方来做一次客乃大有兴趣了。到我再来的时候还有什么痕迹可以供我们说说从前的么。我不知往这个地方写信还有没有用，但我愿意试一次。

都说，将不尽说。你可以不可以来信说说你自己？也不一定很详细，只要很笼统的，比如“这一向很高兴”，“事情来得很出乎意

料”，“还不是那样子么”，“没有什么值得忙的，但人总要找一点事情忙忙”，“我疲倦了”……只要这么一个就够了，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毫无理由，觉得致远中学似乎比以前情形好一点了。老二应当已经结婚。“家庭问题”或者有一点，但整个的说比以前“有进步”。新校址或仍渺茫，但各方面应当也比较活动。……凭空设想，每易落空，我愿意知道一点，不管什么。

我现在在午门的历史博物馆做事，事情没有什么，“办公”而已。所谓“办公”即消耗生命，一天莫名其妙就混过去了。身体被限制在伟大而空洞的建筑之中，也毫无“内心生活”可言。秋季多阴天，忽忽便已迟暮，觉得此身如一只搁在沙滩的废船似的，转觉得上海的乱烘烘的生活也自有一种意义，至少看得出人怎么来抢夺生命也。此是权宜之计，目下作算至少待到明年暑假，有去处，不管是什么样的去处，便索想就离去也。

小沈近如何？得便问他叶铭近在何处。他写了两封信给我，忙乱搬动之中未及覆信且失去其地址，觉得很对他不起，应当写一信道歉。赵静男仍在致远否？她问过我一点问题，虽也好几个月了，仍想为她一解答也。

近来“课外活动”有些什么？五百分、牛肉面、派对、老无线电是否皆成一梦了？

九月夜寒，孤灯（是煤油灯）无奈，独自饮酒，遂几及醉，字迹草草，意且未尽，然而腰胁间似已睡着，便不复书。时一相忆，当续有报也。暇便书我数行如何？此候安乐！

弟曾祺

[1] 此信无写作时间，原载1948年10月18日《华美晚报》；据此编入。

481130/1201 致黄裳

黄裳：

刚才在一纸夹中检出阁下五月一日来函，即有“北平甚可爱，望不给这个城市所吞没。事实上是有很多人到了北平只剩下晒太阳听鸽子哨声的闲情了”者，觉得很有趣味。

而我今天写的是前两天要写的信。今日所写之信非前两天之信矣，唯写信之意是前两天即有的耳。即在上次信发了之后的一天。事情真有想不到的！我所写《赵四》一文阁下不知以为如何？或者不免觉得其平淡乎？实在是的。因所写的完全是实事。自然主义有时是没有办法的事。我对于所写的东西有一种也许是不够的同情，觉得有一种义务似的要把它写出来。（阁下能因其诚实而不讥笑之乎？）因此觉得没有理由加添或甚加深一点东西。而，在我正在对我的工作怀疑起来（这也许是我寄“出”的原因）的时候，警察来谈天，说赵四死了！——我昨天还看见他的？（即我文章最后一段所记）——是的，一觉睡过来，不知道为甚么，死了。警察去埋他的。明华春掌柜的倒了楣，花了钱，二百多块。我又从警察口中得知他到明华春去，最初是说让他们吃剩下的给他一点吃，后来掌柜的见他挺不错的，就让一起吃了，还跟大家一块分零钱。德启说：没造化！——吃不得好的。我想我的文章势必得加一句了。而我对我的文章忽然没有兴趣起来。我想不要它了。我觉得我顶好是没有写。而我又实是写了。我不能释然于此事。而我觉得应当先告诉你一下。你把它搁着吧，或者得便甚么时候（过一阵子）退给我。或者发表了也可行。反正这是无法十全的事。

若不太麻烦，请在《赵四》原稿上有所增改：

（一）第十页第一段最后，“德启自以为……”以下，加一句“德启很乐天”。

（二）第三或四（？）页，赵四来打千道谢之后，写赵四模样“小小的……”一段最后“他体格结构中有一种精巧”两句抹去，改作“他骨骼很文弱，体重不过九十磅。满面风霜，但本来眉目一定颇清秀。——小时他一定是很得人怜爱的孩子。……”

若不及改动，亦无所谓耳。

阁下于此事件作何种态度？——我简直是麻烦你。

前信说“下次谈旅行的事”，但此刻我心中实无“旅行”。大概还是那个样子。旅行是一种心理，是内在的。不具体，不成为一个事件，除非成为事件的时候，忽然来了，此间熟人近有动身者，类多是突然的。盖今日人被决定得太厉害，每有所动，往往突然耳。突然者，突乎其然，着重在这个“突”字。来上海若重到致远中学教书亦无甚不可耳，然而又觉有许多说不通处！这算是干吗呢。黄永玉曾有信让我上九龙荔枝角乡下去住，说是可以洗海水澡，香港稿费一千字可买八罐到十罐鹰牌炼乳云。我去洗海水澡么，哈哈，有意思得很。而且牛乳之为物，不是很蛊惑人的。然我不是一定不去九龙耳。信至今尚未覆他。他最近的木刻似乎无惊人之进步，我的希望只有更推远一点了。我最近似乎有点跟自己闹着玩儿。但也许还是对浮动的心情加一道封条为愈乎？你知道这个大院子里，晚上怪静的，真是静得“慌”。近复无书可读，唯以写作限制自己耳。

北平已入零下，颇冷。有人送我冰鞋一双，尚未试过大小，似乎忒大了。那好，可以转送大脚人也。物价大跳，但不大妨事，弟已储足一

月粮食，两月的烟。前言连烟卷也没得抽了，言之过于惨切，“中国烟丝”一共买过一包耳，所屯积者盖“华芳”牌也。这在北平，颇为奢侈，每一抽上，恒觉不安，婆婆妈妈性情亦难改去也。

昨睡过晚，今天摹了一天的漆器铭文，颇困顿，遂不复书。颇思得佳字笔为阁下书王维与裴迪秀才书一过也。下次信或可一聊北平文人之情绪。如何？然大盼阁下便惠一书以慰焦渴也。此候

安适

弟 曾祺顿首

十一月卅日

巴公[1]想买的《性与性之崇拜》已问不到。该书由文澂阁伙友携来，是替人代卖的，现已不知转往何处去矣，唯当再往问之。

昨写信未寄，今日乃得廿九日的覆信，觉得信走得实在是快，有如面对矣，为一欣然。拙作的观感已得知矣，不须另说了。阁下评语似甚普通，然甚为弟所中意，唯盼真是那样的耳。稿发不发表皆无所谓，然愿不烦及巴公。一烦及巴公，总觉得不大好似的。弟盖于许多事上仍是未放得开，殊乡气可笑耳。或迳交范泉如何？其应加之一句，一时尚不能得，以原稿不在手头，觉得是写在空虚里一样。或请阁下代笔如何？弟相信得过，当无异议。如能附记两句为一结束，是更佳耳。

巴家打麻将，阁下其如何？仍强持对于麻将之洁癖乎？弟于此甚有阅历，觉得是一种令人痛苦的东西。他们打牌，你干吗呢？在一旁抽烟，看报，翻弄新买的残本（勿怪）宋明板书耶？甚念念。意不尽，容当续书。

弟祺顿首

一日

---

[1] 巴公即巴金。参见信501007注①。

1950年

501007 致巴金[1]

巴先生：

前两天在我们这儿的图书室里翻了翻《六人》，看了那个后记，觉得很难过，看到您那么悲愤委屈，那么发泄出来……强烈极了，好些天都有那么个印象。……昨天晚上看了一个歌舞晚会，睡得很晚，今天一天精神很兴奋，应当睡午觉的时候睡不着，想着要给您写一封信，想问候问候您。

一直常常想起您。

我不在武汉了，回北京来了。我说是“回”，仿佛北京有我一个根似的，这也就是回来的理由吧。主要的是施松卿的身体不好。我在北京市文联。北京市文联在霞公府15号——北京饭店后面，您大概晓得那条街的。

章靳以来北京，见到两次，一次是在英雄代表大会上，一次是在吉祥听昆曲。他大概是今天十一点钟的车走吧。我听说劳模英雄是在那一班车走，那他可能一齐走。他大概会谈起听昆曲，因为会谈起卞之琳，谈卞之琳听《游园》。有些话是我告诉他的。不过我后来想还是不要多谈卞之琳的“检讨”的事吧，因为我们知道得不全面，断章取义的可能不好。

昨天那个晚会好极了，是新疆、西南、内蒙、吉林延边四个少数民族文工团联合演出的，超过了北京的和全国的歌舞的水平，靳以要是昨天还没有走，他一定也会谈起的。

听说您下月要来，确么？

曾祺

十月七日

---

[1] 巴金（1904—2005），四川成都人。作家、翻译家。

1957年

57□□□□ 致陶建基[1]

建基同志：

这是前中大教授程憬（此人你或当认识）遗著《中国古代神话》原稿及校样——此稿似曾交群联出版社，已付排印，不知曾出书否，由他的夫人沙应若寄来给我的。我与沙应若初不相识，她来信说是顾颉刚叫她寄来的。

我拆开看过，只看了个模样，未看正文。你翻翻看，这一类的书我们出不出？若可出，似可找公木、顾颉刚校阅一下。

程夫人沙应若在南京第八中学。

关于这部稿件的情形，可问问顾颉刚先生。

曾祺

---

[1] 陶建基，生于1915年，河南内乡人。编辑。时任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丛书编辑部主任。此信见于刘锡诚《一个抒情的人道主义者》，《钟山》1998年第三期；据此编入。

57□□27 致张明权[1]

明权同志：

感谢你写了那样的好诗。对于好作品，应该是感谢而不是祝贺。第二首好像差一点，也许因为所说的事跟我没有什么切身关系。

不过，为什么要标明是“哲理诗”呢？我看这虽然是说理的，却并非是哲理诗。

你写得太少了。这是一种美德。但是还可以有另一种美德，那就是写得多。

有一次在西长安街头，看见你临风而立，衣袂飘举，若有所思，似在一座小山上，而不像伫立在热闹的街头，应该为你雕一座这样的像。

握手！

曾祺

廿七日

---

[1] 张明权（1921—1991），山东金乡人。作家。时任北京市文联创作员。

570716 致张明权

明权同志：

你的诗《更信任人吧》发表后我曾经给你写过一封信。我现在觉得，我所以欣赏你那首诗是我的思想的一种反映：这是一种自由主义。我总觉得在生活里所受到的干涉、限制、约束过多，希望得到更多的“信任”，更多的自由。这实在是要求放松或者取消改造。我正在检查我的右倾思想。我希望你也检查检查。至少，你这首诗对于我这样的读者是起到这样的效果的。我也曾经想，这是指的人民内部的，不，正是人民内部，需要改造，而这种改造，应该由党来领导。改造，这是要作许多艰苦的斗争的，不是“一把招引心灵前进的火炬”就能解决问题。

我无暇（自顾不暇）批评你这首诗，只是把我自己的想法告诉你。

希望你也能对我提提意见。

愿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共同前进。

握手！

汪曾祺

七、十六

1962年

620410 致黄裳[1]

黄裳兄：

前日得奉手教，弟今日北返矣。行箧已理就，聊书数语为覆。

不意弟所为“昭君”，竟与老兄看法相左！周建人文章曾于《戏剧报》草草读过，以为是未检史实，蔽于陈见之论，是讨论昭君问题中的最无道理的一篇。截止现在为止，我仍以为翦伯赞所写的《从汉的和亲政策说到昭君和亲》是一篇实实在在的文章。我的剧本大体上就是按照这篇文章的某些观点敷衍而成，虽然我在着手准备材料时还没有读过翦文。昭君和亲在历史上有积极作用，对汉、胡两族人民的生活、生产均有好处，为铁定不移的事实。你说侯外庐的看法过于新颖，侯的文章我未见过，不知是在何处发表的，倒想拜读一下，也好长点见识。如侯说与翦说同，则我以为并不“新颖”，而是符合事实。而自石季伦的《明君词》至周建人的谈王昭君，实为各有原因的一系列的歪曲，《青冢记》曾读过，可以算得是歪曲的代表。其中“出塞”一出写得颇好，即现在各个剧种“昭君出塞”所本（昆曲、祈剧、京戏……）。这给我造成一个很大的麻烦，——这个案子是很不好翻！

我的初稿已写得毫无自信。无自信处在于两点。一是史实。为了“集中”，我把历史在手里任意播弄了一回，把发生在昭君和番前十几年的事一塌括子挪在了和亲前夕，而且把已经死去十六七年的萧望之拉

出来作为坚持和亲的主要角色，和害死他的石显相对抗，时间上大大打乱了。这种搞法，莎士比亚大概是会同意的，但历史学家如吴晗市长，大概很难批准。第二是戏，难的是“动作”太少，而话太多（不管是说出来还是唱出来的）。我这个人曾经有很厉害的偏见，以为人生只有小说，而无戏剧。凡戏，都是不自然的（我原来是一个自然主义者）。现在看法上是改了，但终于还是一点不会写“戏”——我那个《范进中举》初稿写出来后，老舍却曾在酒后指着我的鼻子说：“你那个剧本——没戏！”看来这是无可如何的事了也！

张君秋（此人似无什么“号”）有一条好嗓子，气力特足（此人有得天独厚处，即非常能吃，吃饱了方能唱，常常是吃了两大碗打卤面，撂下碗来即“苦哇……”——《起解》《玉堂春》），但对艺术的理解实在不怎么样。他近来很喜欢演富于情节的李笠翁式的喜剧，戏里总有几个怪模怪样的小丑起哄。观众情绪哄起来之后，他出来亮亮地唱上两段（这种办法原来是容易讨俏的）。而我的剧本偏偏独少情节，两下里不大对路，能否凑在一处，并非没有问题。好在我是“公家人”，不是傍角的，不能完全依他。将来究竟怎么样，还未可预卜。

剧本到北京讨论一下，可能要打印出来，征求意见。届时当寄上一本，以俟“杠正”。草草。

即候著祺，曾祺顿首。

四月十日

---

[1] 此信见于《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据此编入。

621209 致黄裳

黄裳兄：

永玉和继谌叫我读一读《鸳湖记》，顷已拜读。你写了东西，首先是值得庆贺的事，向你道喜！

小说看来甚长。已经写了两万五千字，人物才出场，故事才开了一个头，全篇岂不要有二十万字么？那么，这是一个长篇。全篇已经续写完了么？我很想有机会读一读全文，也许可以提出一点读后感。单看开头，未免有点茫然。——这里面有些段落，字句显然是为了后面的情节而伏置的，在“此时”还不会发生作用。

单看开头，只有两点意见。

一、行文似乎过于纡缓。也许我看惯了京戏，喜欢明白了畅。写了三四个京戏本子，觉得“自报家门”式的人物出场办法，大是省笔墨、醒精神之道。现在大家都很忙，报纸的读者尤多是劳人，过于精雕细刻，也许不一定很配胃口。有一个很鲁莽的想法：不如前面浓浓地写上一大段风景，接着就点名，把几个主要人物的名姓脚色拉出一个单子，然后再让他们动作起来。

二、个别标点抄写时可能弄错了，有的按常例应是逗点处标成了句点，——或者是把原有的破折号丢了，有语意断促之感。

一个希望是，还是尽量写得简短一些。这可能是我的偏见，我是只能写短篇，并且也只读短篇的。

我仍在写京戏，日前以一星期之力，写成一个剧本，（速度可与郭老相比！）名曰《凌烟阁》。但是，只是一个一个地在写，却未有一个演出，终其身作一个案头剧本作家，这事就不大妙！

奚啸伯在上海演出，以《范进中举》打炮，曾往看乎？“听”说他对原著“整理、加工、提高”了（此是贵报所云），不知“高”到如何境地也！

此候曼福不尽！

曾祺顿首

十二月九日

1965年

650722 致萧珊[1]

萧珊：

杜运燮来问罪，愧受而已。一直想写信，一直没有写。因为忙，而且乱。我没有“一间自己的屋子”，很少有机会能够一个人安静地坐下来。

京剧院一团有两个门，其中一个是红的。不过那一带红门很多。写《红灯记》的报道，一定要提到这红门么？

《红岩》本寄上。这是个还没有改好的本子。请勿与上海的戏曲界的人看。没有什么看头的。你和小林都会挑出许多毛病。

我匆匆归来，一直在改这个本子。原来写的时候是打一块烧红了的铁，现在改是在一块冷却的铁上凿下一些地方再补上，吃力而无功。

北京奇热。入晚以后，你们那个宽走廊下想必一定很凉快。

听说李先生又到越南去了，他这几年真是给国家做了很多事。

就说这些吧。

愿你好！

曾祺

[1] 萧珊（1917—1972），浙江鄞县人。西南联大同学。巴金夫人。曾任《上海文学》《收获》编辑，兼事文学翻译。

1972年

721116 致朱德熙[1]

德熙：

那天李荣打电话给我，约我到唐先生那里去看铜器。我因为当日要改剧本，没去成。原来我倒是想见见你们，看看唐先生的。

前寄《瞎虹》诗一首，想当达览。这首诗我还想再加加工。主要是把最后一句改一下，把“脑袋上的触须好像短了”改成“短短的触角更短了”。偶然翻了一下《辞海》，这东西的触角果然很短，只有三节，我的印象不错。既然如此，何不索兴点出。还想加写一个小序。等定稿后寄给你看。

近日又写了一首《水马儿》。另纸抄录奉上。我不知怎么有了写这种诗的兴趣了。[2]这也是一种娱乐，一种休息。不然一天到晚写“跨腿”、“翻身”、“蹦子”（我们最近所谓“改剧本”，就是把这样一些玩意补写在舞台提示里）也乏味得很。那，我的娱乐除了写字以外，又多了一种了。我倒是觉得并非言之无物，但是不能拿出去发表，那是要找倒楣的。我准备写若干首，总名曰《草木虫鱼》，不也是怪好玩的么？

下一首，准备写花大姐，即瓢虫。这玩意你一定看见过，像半拉滴溜圆的涂了磁漆的小圆球，小脑袋，小眼睛，小脚，形如：🐞，有各种颜色，橘黄的，橙红的，大红的……我在沙岭子劳动了一阵，才知道这玩意有两大类：一类吃马铃薯等作物的幼芽，是大害虫；一类专吃某种

害虫（如蚜虫），是此种害虫的天敌，是大益虫。看起来都是差不多的，都挺好看，好玩。区别主要在于鞘翅上有多少黑点（昆虫学家叫做“星”），这数目是有一定的。这首诗的意思很明白：外表相似的东西，实质常常大不相同，凡事不可粗枝大叶，这是应得的结论。所以还没有动笔，是因为遇到一点困难，我记不清著名的害虫背上有多少星，著名的益虫有多少星了。还有，细分起来这有多少类……你附近有没有治昆虫学或“植物保护”的专家？能不能为我打听一下？如果能找到一本或一篇附图的瓢虫著作来看看，那才好！

近日菜市上有鲜蘑菇卖，如买到，我可以教你做一个很精彩的汤，叫“金必度汤”，乃西菜也。法如下：将菜花（掰碎）、胡萝卜（切成小丁）、马铃薯（也切成小丁，没有，就拉倒）、鲜蘑（如是极小如钱大者可一切为二或不切，如较大近一两左右者则切为片，大概平均一个人有一两即够）、洋火腿（鲜肉、香肠均可）加水入锅煮，盐适量，俟熟，加茭粉，大开后，倒一瓶牛奶下去，加味精，再开，即得。如有奶油，则味道更为丰腴。吃时下胡椒末。上述诸品，除土豆外，均易得。且做法极便，不须火候功夫。偶有闲豫，不妨一试。

文物出版社原有一门市部在王府井，现在还有没有？在哪里？我想去看看有没有影印的字帖。汪朗来信，忽想习字，要帖。我到琉璃厂一看，帖价真是吓煞人，一部“淳化阁”要300元，一本“争座位”，80！

即问孔敬及全家好！

曾祺

十六日晚

瞎虹

牛虻，“虻”当读méng，读做“牛忙”是错的。我的故乡叫它“牛蜢蜢”，是因为它的鸣声很低，与调值的上声相近。北方或谓之“瞎虻”，“虻”读阴平。这东西的眼神是真不好，老是瞎碰乱撞。有时竟会笔直地撞到人脸上来。至于头触玻璃窗，更是司空见惯，不是诬赖它。雄牛虻吸植物汁液，雌牛虻刺吸人畜血，都不是好东西。讽刺它们一下，是可以的。

瞎虻笔直地飞向花丛，

却不料——咚！碰得脑袋生疼。

“唔？”它摸摸额角，鼓鼓眼睛，

“这是，这是怎么一回事情？”

好天气，真带劲，香扑扑，热哄哄，

“再来，再来！”，打个转，鼓鼓劲，

“一二！你看咱瞎虻飞得多冲！”——咚！

“嗯？这空气咋这么硬，这么平？”

捉摸不透是什么原因，

瞎虻可傻了眼了：

“我往日多么聪明，

今儿可成老赶了！”

接连几次向玻璃猛冲，

累得它腰酸腿软了。

越想越觉得气不平，

短短的触角更短了。

一九七二年十月写

十一月十六日改

这两天有一只虻类的昆虫（非蝇非蜂）在我办公室的玻璃窗上爬着。它老是碰壁，碰碰又爬爬，爬爬又碰碰。我仔细观察了它很久，核实了我的记忆准确无误。世间固执的经验主义者，牛虻可称为典型了。

又，《水马儿》第四节第三句“它们可觉得这有点触目惊心”，请改为：“可它们已觉得漂得太远。”原文太轻浮。对水马儿还是应该敦厚些。

十六日夜十二时又半记

水马儿

水马，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我的故乡的孩子叫它“海里蹦”。一名

水黾。《本草纲目·虫部四》引陈藏器曰：“水黾群游水上，水涸即飞，长寸许，四脚。”韩琦《凉榭池上二阕》：“游鳞惊触绿荷香，水马成群股脚长。”善状其外形特征。苏东坡《二虫》诗称之为“水马儿”，大概是四川的乡音了，今从之。苏东坡对它的习性观察得很精到，令人惊喜佩服。诗里还提到一种昆虫“鹞滥堆”，不知是何物。东坡诗录如下：

“君不见水马儿，

步步逆流水。

大江东流日千里。

此虫趯趯长在此。

君不见鸲滥堆，

决起随冲风，

随风一去宿何许？

逆风还落蓬蒿中。

二虫愚智俱莫测，

江边一笑无人识。”

雨后的小水沟多么平静，

水底倒映着天光云影。

平静的沟中，水可并不停留，

你看那水马儿在缓缓移动。

水马儿有一种天生的本领，

能够在水面上立足存身。

浑身铁黑，四脚伶仃，

不飞不舞，也没有声音。

它们全都是逆水栖息，

没一个倒站横行。

好半天一动不动，

听流水把它们带过了一程。

听流水把它们带过了一程，

量一量过不了七寸八寸，

它们可觉得这有点触目惊心，

就赶紧向上游连蹦几蹦。

天上的白云变红云，

晌午过了到黄昏，

你看看这一群水马儿，

依然是停留在原地不动。

你们这是干什么？

漂一程，蹦几蹦，既不退，又不进。

单调的反复有什么乐趣可言，

为什么白送走一天的光阴？

水马儿之一答曰：“你管得着吗？

这是我们水马儿的习俗秉性！”

说话间又漂过短短一程，

它赶忙向原地连蹦几蹦。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 朱德熙（1920—1992），江苏苏州人。西南联大同学。语言学家。

[2] 大概跟读了一些普利什文的散文有关。高尔基非常钦佩他的文体，我也很喜欢。我是在一本《世界文学》上看到的。你能不能找到他的散文的较全译本或小说？——原信注释。

721201 致朱德熙

德熙：

今天我们那儿停电，我难得偷空回了一趟家。一个人（老伴上夜班，女儿去洗澡）炒了二三十个白果，喝了多半斤黄酒，读了一本妙书。吃着白果，就想起了“阿要吃糖炒热白果，香是香来糯是糯……”想起你们老二和老四，并且想起松卿前几个月就说过的：“你应该看看朱德熙的母亲去。”我老早就想过这件事，什么时候合适，你陪我一同去一趟。但看来要到新年以后，因为我们的戏准备新年拿出来，这以前是突击阶段，已经宣布：没有星期天。

所读“妙书”是赵元任的《国语罗马字对话戏戏谱最后五分钟一出独折戏附北平语调的研究》。这书是我今天上午在中国书店的乱书堆中找到，为剧团资料室买得的。你看过没有？这真是一本妙书！比他译的《爱丽斯漫游奇境记》还要好顽。他这个戏谱和语调研究，应该作为戏剧学校台词课的读本。这本书应当翻印一下，发到每个剧团。你如没看过，等资料室登记落账后我即借出寄来给你。如已看过或北大有这本书，那就算了。

读了赵书，我又兴起过去多次有过的感想，那时候，那样的人，做学问，好像都很快乐，那么有生气，那么富于幽默感，怎么现在你们反倒没有了呢？比如：“没有读物，全凭着演绎式的国音教学法来教是——多数人学不会的，就是有少数的特别脑子的人这么样学会它了，他没有书报看，他学它干嘛？”（序）你们为什么都不这样写文章呢？现在不是不提倡这样的文风啊，比如：“这样长的文章，谁看？”多好！语言学家的文章要有“神气”，这样就可逼一下作家，将作家一军。此事有

关一代文风，希望你带头闯一下。

关于“花大姐”的书，你不要去找了，我已经借得《中国经济昆虫志·鞘翅目·瓢虫科》一种。读了一遍。有很多地方应该很有趣味但写得很枯涩。这叫我怀念法布尔甚至贾祖璋。今天我还为剧团买了一套吴其濬的《植物名实图考》及其长编。那里的说明都是一段可读的散文。你说过：“中国人从来最会写文章。”怎么现在这么不行了？对于文章，我寄希望于科学家，不寄希望于文学家，因为文学家大都不学无术。

《文物》这一期也收到了。你和唐先生的文章都翻了一过，不懂！这顽儿，太专门了。我首先想知道的是盟誓是咋回事，那些赌咒发誓血嗤乌拉的话管用吗？这有什么仪式？有音乐吗？有鼓声吗？是像郭老那样拉长了声音朗诵吗？……我希望出这么一种刊物：《考古学——抒情的和戏剧的》，先叫我们感奋起来，再给我们学问。

听脚步声，女儿已经回来，就此打住！

安好！

曾祺

十二月一日夜

1973年

730104 致朱德熙

德熙：

问一家新年好。

《战国文字研究》收到。这回我倒是读得很有兴趣，虽然还未读完。我觉得逻辑很严紧，文体清峻。

不知是不是你有一次问我，古代女人搽脸的粉是不是米做的，仿佛这跟马王堆老太太的随葬品有点什么关系。近日每在睡前翻看吴其濬的《植物名实图考长编》以催眠，卷二“谷类·稻”（一四六页）云：“……米部曰：粉，傅面者也，可证也。许不言何粉，大郑云豆屑是也。”又“蘗米”：“……陶隐居云：此是以米为蘗尔，非别米名也。末其米，脂和傅面，亦使皮肤悦泽……”看来，说中国古代（汉以前？）妇女以米粉涂面（我疑惑古人是以某种油脂或草木的“泽”和着粉而涂在脸上，非为后来似的用粉扑子扑上去），是不错的。沈公有一次说中国本用蛤粉，不知有何根据。蛤蜊这玩意本来是很不普遍的。记不清是《梦溪笔谈》还是《容斋随笔》里有一条，北人庖馔，惟用油炸，有馈蛤蜊一篚，大师傅亦以油（连壳）炸之至焦黑。蛤肉尚不解吃，蛤粉之用岂能广远？蛤粉后世唯中药铺有卖，大概有止泻的作用，搽脸则似无论大家小户悉用铅粉了。铅粉不知起于何代，《洛神赋》已有“芳泽无加，铅华弗御”，李善注：“铅华，粉也。”又偶翻《太平御览》果木门·荔枝条，引《后汉书》云：“胡粉傅面，搔首弄姿。”所谓“胡粉”，我想乃是

铅粉。不过，这是想当然耳，还没有查到文献根据。以上这些，不知对你有没有一点用处。

吴其濬的这本书你不妨找来看看。这里有许多杂七杂八的材料，有很多是关系训诂名物的，可以根据它的线索再检读原书，省些力气。你要搞老太太的或老爷子的食谱，可能有点用处。《本草纲目》、《救荒本草》也可找来翻翻，这些书都挺好玩的。

我们的戏彩排了一次，外面反应很强烈。领导上还没有看，不知看后会怎么说。等戏稍定型，当请你们看看。现在还在待命，星期天不知能否放假，看来还得过些日子才能订个日子去看伯母。

问孔敬、朱眉、朱襄、朱蒙好！

曾祺

一月四日下午

730201 致朱德熙

德熙：

《文物》收到。这一期比较有意思。

你的发言我看了。临时想到一点小意见。

“员付篓二盛印副”的“付”，我觉得可能是扁矮的竹器，即“篿”。黄山谷与人帖云：“青州枣一篿”（见《故宫周刊》某期）。今上海人犹云水果一小篓曰：“一篿”。你问问伯母和别的老上海看。

“居女”——“粔籹”是不是就是麩？麦甘鬻谓之麩。鬻，熬也，就是炒。《方言》曰：秦晋之间或谓之聚（详见《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卷一，47页）。麩从麦，粔籹从米，也许粔籹是干煎的大米，那么，这就是如今的“炒米”？凡炒米皆先蒸，再炒，正是所谓“有汁而干”。

“仆糜”、“麫麵”、“餡餈”、“餺飥”，大概是一物，也许就是“薄壮”。这是“饼”一类的东西。但古人“饼”的概念跟我们不一样，不限于烙饼之类那样一个扁平的东西，凡是和了面作成的都叫饼。和了面而下在水（或汤）里的叫做汤饼。汤饼是面条类的总称。上述四物恐系汤饼类。“餺飥”，《朱子语类》谓之“餺托”，云“巧媳妇做不出没面的‘餺托’”（此是记忆，手边无书，可能有错）。我怀疑“不托”是状声，觉得可能是刀削面，以刀削面，落于水中，“不托不托”地响也。这要看它是“实笃”的还是“实豆”的。若是“实豆”的，装在汤碗里，就有几分像。若是“实笃”，则当是不带汤的面食了。束晳《饼赋》：“夏宜薄壮”，马王堆老太太死在夏天，以此随葬，正合适。（麫麵、餡餈、餺飥，均见《图考长编》卷一45页）

我怀疑“餺飥”这种东西是可以冷吃的。中国人清前是常有些东西冷吃的，不像后来人总是热腾腾地送进嘴。《东京梦华录》餺飥与什么槐叶冷淘常相靠近，可能有点关系。——中国人的大吃大喝，红扒白炖，我觉得是始于明朝，看宋朝人的食品，即皇上御宴，尽管音乐歌舞，排场很大，而供食则颇简单，也不过类似炒肝爆肚那样的小玩意。而明以前的人似乎还不忌生冷。食忌生冷，可能与明人的纵欲有关。

炙字的前后置是有道理的。这也查查《东京梦华录》看，可能得到佐证。

我以上的意见，近似学匪派考古，信口胡说而已，聊资一笑。

我很想在退休之后，搞一本《中国烹饪史》，因为这实在很有意思，而我又还颇有点实践，但这只是一时浮想耳。

六日或八日能否放假，仍不可知。据说在中央首长看戏之前，不准备给整日的假了。且看吧。

即问孔敬和孩子们春节好！

曾祺

二月一日中午

1977年

770907 致朱德熙

德熙：

前天在路上碰见木偶剧团的葛翠琳。她说剧团搞人事的为了朱襄的问题反复问过市文化局。上星期才给了答复。说是病退、病留的只能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不能转到全民所有制的单位来，除非本人确有专长，单位确实需要，经市委特别批准。看来此事算是吹了。这样一件事，要拖得这样长的时间，亦可笑也。朱襄的作品在我这里，什么时候送来。

我近无甚事，每日看笔记小说消遣，亦颇不恶。估计最近会让我写剧本，我无此心思。那个葛翠琳再三劝我写小说、散文，一时既无可写，也不想写。

最近发明了一种吃食：买油条二三根，擘开，切成一寸多长一段，于窟窿内塞入拌了碎剁的榨（此字似应写作鲊）菜及葱的肉末，入油回锅炸焦，极有味。又近来有木耳菜卖，煮汤后，极滑，似南方的冬苋菜（也有点像莼菜）。据作“植物图考”的吴其濬说，冬苋菜就是葵，而菜市场上的木耳菜有时在标价的牌子上也写作什么葵，可见吴其濬的话是不错的。“采葵持作羹”，只要有点油盐，并略下虾皮味精，是不难吃的。汪朗前些日子在家，有一天买了三只活的笋鸡，无人敢宰，结果是我操刀而割。生平杀活物，此是第一次，觉得也呒啥。鸡很嫩，做的是昆明的油淋鸡。我三个月来每天做一顿饭，手艺遂见长进。何时有暇，

你来喝一次酒。

听吴祖光说黄永玉被选为毛主席纪念堂工地的特等劳动模范（主席雕像后面衬的那张《祖国大地》是他画的），此公近年可谓哀乐过人矣。

问全家好！

曾祺

九月七日

770923 致朱德熙

德熙：

前信谅达。

你能不能给我找一本王了一的《汉语诗律学》？交徐秀平带给我即可，她时常回家。其他有关的书也盼一读。

很想找几张三麻子的唱片听听。我发现徽调的格律很活泼自由，四声处理也更接近口语。

还是想组织几个人分析分析老唱段和大鼓的四声，但一时恐无此闲裕。

问孔敬好，候安！

曾祺

廿三日

葵

小时读古诗《十五从军征》，很受感动。

“十五从军征，八十始得归。道逢乡里人：‘家中有阿谁？’‘遥望是君家，松柏冢累累。’兔从狗窦入，雉从梁上飞。庭中生旅谷，井上生旅葵。舂谷持作饭，采葵持作羹。羹饭一时熟，不知贻阿谁。出门东南望，泪落沾我衣。”

诗写得明白如话，而很痛切，使两千多年以后的人读起来也丝毫不觉得隔膜。大概稍经离乱的人，对于诗中的情景总是很容易产生同情的，不像《古诗十九首》那样哀叹人生之无常的高远的思想，于现代人总有些不相干。古人把不经人种自己生长的谷和葵叫做“旅谷”、“旅葵”，这也很有意思。这谷和葵的种籽大概是风或鸟雀带来的，可不也像是旅行的人一样么？一般注释把“旅谷”、“旅葵”解为“野生的”，不尽准确，因为这本是“家”的，后来才变野了的，不是原来就是野的。这也许是有些望文生义，然而我却是因为多想了一层，因而对这诗多了一层体会。但随即有一个问题：葵到底是一种什么东西呢？

在我的家乡，叫作葵的有这样几种植物：开淡黄色花，即所谓著道家装的秋葵，因为叶子有点像鸡脚，俗名鸡爪葵；盛夏开深红、浅红、白色的花，别名端午花，常被钟进士插在鬓边作为节日的装饰的锦葵；葵花——向日葵。然而，这几种都不能吃——当菜吃。

后来读到吴其濬的《植物名实图考》，他力言葵就是冬苋菜。他用了相当长的篇幅，说了很多话，而且说得很激动，简直有肝火。吴其濬这个人我是很佩服的。他是一个状元，做了不小的官，却用很大的精力，写了一本卷帙繁浩的科学著作，所有植物都经过周密地调查，亲眼看过，请人画了准确而好看的图，作了切实的说明，而且文章也写得好，精炼而生动，既善于体物，也工于感慨，是一个很难得的人。他曾订正了李时珍的很多错误，其谨严的程度不在李时珍以下。他像是一个很有性格的人。从他的大声疾呼，面红耳赤地辨明葵是什么，字里行间，仿佛看到他的认真而执着的脾气。大概要干成一件什么事，总得有这么一点性格。如果凡事无所谓，葵是冬苋菜也好，不是冬苋菜也好，跟我有什么关系？于本人倒是很轻松，但这样的人多了，人类也就不会有今天了。

这也难怪，葵在古代是很通行的菜，这是真正的中国的土生土长的菜，但后来却几乎失传了。诗经《豳风·七月》：“七月亨（烹）葵及菽。”后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蔬菜部一开头就是种葵之法。元朝王祯的《农书》以葵为“百菜之王”。但到了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却把它列入了草类，证明那时在中国的大部分地方已经不拿它当菜吃了。到了清朝，大部分读书人对葵是什么就不甚了了了。这样吴其濬才用得着那样认真地考查。

冬苋菜我在四川吃过，是羹——菜汤。在长沙和武昌都看到有人在井边洗那碧绿的茎叶。喝着冬苋菜汤，嚼着那柔滑的，有点像莼菜香味的菜叶，我想起吴其濬，想起《十五从军征》，似乎有会于心。然而，这是不是就是葵呢？

近两年北京菜市场出售一种前所未有的蔬菜，名曰木耳菜，有点像莼菜，这都与冬苋菜无殊，虽然形状有别。冬苋菜的茎较粗，颜色碧绿，掌状叶片；木耳菜颜色深绿，含紫色色素，叶片作阔心脏形，然而我总疑心木耳菜是冬苋菜的一类。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最近做了一件事，向北京的市民介绍了几种从南方引进的蔬菜，有图有文，印制精美，贴在各菜市场。其中有一种是木耳菜，说这是八九月上市的绿叶蔬菜，柔滑，有清香，无纤维，这都很对，而其所标出的名称却是——“落葵”。我很高兴。

木耳菜是葵的一种；冬苋菜与木耳菜在味道上感觉上极相似，冬苋菜是葵，可以肯定。

吴其濬的话不错。

我很为吴其濬高兴。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薤

“薤上露，何易晞……”

这是一首悲哀的歌。大概汉代的人特别响往长生，然而长生是不可能的，越是响往长生，越觉得生命的短促，人命如朝露，无可奈何，于是留下这样的悲哀而绝望的挽歌。我没有研究过汉代的思想，但对这样的比喻，这样的惨痛的哀呼却是可以感触到的。

然而我长时期不知道薤是什么。为什么不说叶上露、草上露，或者别的什么植物上的露，而说薤上露？

前几年在内蒙古调查大青山游击队抗日斗争的事迹，在一份油印的材料里看到，当时粮食困难，游击队有时只能以野草和荠荠充饥。“荠荠”是什么？问了几个当时打过游击的同志，他们说这是记音，老百姓叫做“害害”。他们在深山里和草原上找来了实物，一看之下，原来这东西我认识：上面长出了极细的韭菜般的叶子，下面结一个疙瘩。这东西在中南一带叫做藠头，江西、湖南的酱菜店里都有得卖，渍以糖醋，很开胃。——但以此来充饥，我知道，是不解决什么问题的。我的家乡，叫做小蒜，这其实是不准确的，因为下面的疙瘩不像蒜那样的分瓣，倒是一层一层的像一个小洋葱头。为什么叫“害害”呢？我忽然猛省：这就是薤！查了几本书，果然是的，读作“害”，是犹存古音。

薤叶极细，中空，横切面作三角形。这样的极细的又是三棱的叶子上是凝结不了多少露水的，自然也极易蒸发，比一般草木上的露水更为短促。“薤上露，何易晞”，悲切之甚矣！

薤在古代是普遍食用的，和葱、韭、蒜、姜合称“五荤”，但后来很多地方都没有人吃了，只有中医有时还用藠头作药引，谓之“薤白”。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栈

从前在张家口坝上沽源县听人说，北京东来顺涮羊肉用的羊都是从口外去的，不上车运，是从地上赶去的，一边走，一边放，一直放到北京。有人专应这路生意。这得有特殊的本领，除了熟知道路水草，还要不损坏地里的庄稼，——通过田埂时，一鞭子把头羊打起来蹿过，其余的羊一条线跟着过去。还说，羊到了北京，用酒糟喂，几天就上了膘，然后宰杀，叫做“站羊”。为什么叫做“站羊”呢？听说是站着喂的，用栅栏把羊限制住，不能动，只是吃喝，让它长肉。听了，觉得怪有意思。但也只是听听而已，旅行中听到的事情真是所谓道听途说，很难全信，况且这也是过去的事了，现在的东来顺用的羊未必还有那样经历，无从验证。

顷阅平步青《攈屑》，载：“越人岁晚蓄鹅，以精谷喂之，极肥腯，以祀神，呼为‘栈鹅’。栈字不知所云。按《清异录》：‘赵宗儒在翰林时，闻中使言，今日早馔玉尖面，用消熊、栈鹿为内馅，上甚嗜之。问其形制，盖人间出尖馒头也。又问“消、栈”之说，曰：熊之极大者曰“消”，鹿以倍料精养者曰“栈”。是北宋时已有此呼。“栈”字甚古。’”我想，“站羊”原来只是“栈羊”，是用精料催肥的羊而已。用酒糟喂，似有可能。酒糟富营养，又香甜开胃，羊可以多吃，吃得醉醺醺的不想动弹，故易长肉。“站”是因为不知道“栈”字之意，想当然耳地附会出来的。上百只羊，都圈定在栅栏里，站着，一动不动地吃酒糟，这是什么情景呢？

“栈”字我记得《水浒》里是有的。翻开看看，果然有。在第二十五回：

“郓哥道：‘我前日要籴些麦稈，一地里没籴处，人都道你屋里有。’武大道：‘我屋里又不养鹅鸭，那里有这麦稈？’郓哥道：‘你说没麦稈，怎地栈得肥鹝鹝地，便颠倒提起你来也不妨，煮你在锅里也没气？’”

这里，“栈”字的意思就上下文看其实是清楚的，就是用麦稈这样的饲料喂得“肥鹝鹝地”罢了。

我所翻看的《水浒》是没有注解的，想找一本有注解的来看对“栈”是怎样讲的。找出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直排本，一看，二十五回的注解的第一条便是“栈”，道是：“养畜鹅鸭猪羊在黑暗而有地板的笼栅里，不使它见光亮，不使它近地，可以迅速肥壮；一般称这种饲养的方法叫做栈。”咦！这样的言之凿凿，比我在口外的旅途中听到的还要具体，看来平步青的考证还是只知其一，我的存疑也是过于保守了。然而我还要再保守一下：在“黑暗而有地板的笼栅里”养活鹅鸭猪羊，听起来总有点奇特；一只两只还可以，像东来顺那样成批的喂养，我以为是不可能的。究竟如何，还要请教一下有实际经验的饲养鹅鸭猪羊的专家。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1978年

780801 致杨香保[1]

香保同志：

得七月卅日来信。偶遭小故，遂蒙故人悬念，极为感激。所示“心平气和，正确对待”，言同金石，自当照办，请释悬怀。

你调创作组，深以为慰。你年富力强，加之以勤勉，必可望有成就。张家口是一有革命传统的城市，想来应有可写的题材，希望你不久能写出有分量的作品。

江橹作风大变，真是好事。他的问题本来处理得糊里糊涂，希望能早日解决。相信在华主席的正确路线之下，许多是非是不难解决的。

匆匆致谢，语不能多。相见日稀，各宜保重。即致

敬礼！

问候你的爱人！

曾祺 八、一

---

[1] 杨香保（1931—2013），辽宁盘锦人。曾在北京市文联、《民间文学》编辑部、张家口市文化局等处工作。

781220 致朱德熙

德熙：

前写蔬菜笔记三则，近翻“植物图考”，原来他都已讲得很精细，读书易忘，无端饶舌，至可笑也。

我十个月来，无事可为。这个月忽然写了两篇文章，一是《读民歌札记》，二是《论〈四进士〉》。后者竟然写了一万五千字。稿子正在团内少数人中传阅，不日或可奉上一看。最近还在酝酿写第三篇，本想谈《群英会》或《玉堂春》，但听说以前已经有人谈过，且把那些宏论找来看看再说。今天晚上想想，也许可以写一篇架空立论的文章：《论本色当行》。因为“四人帮”搞的戏颇多海阔天空地说大话，把中国戏曲的这个优良传统全给毁了。这要酝酿一个时期。你如果看到这方面的材料，请告诉我。

北京近来缺菜，肉只肥膘猪肉，菜只有大白菜，每天作饭，甚感为难，孔敬想有同感。何时菜情好转，当谋一叙。

候安

曾祺顿首

十二月廿日

1979年

790626 致朱德熙

德熙：

有一封给季镇淮的信，因不知他的地址，望代为转寄。

我想用布莱希特的方法写几个历史剧，既写一个历史人物的伟大，也写出他不过就是那样一个人而已。初步拟定的两个戏就是《司马迁》和《荆轲》。

我在《民间文学》发表了一篇《“花儿”的格律——兼论新诗向民歌学习的一些问题》，什么时候让你看看，谈《四进士》的文章改了一遍，题目是《笔下处处有人》，寄给《人民戏剧》了。不知他们用不用。如发表，也让你看看。

西四近来常常有杀好的鳝鱼卖。你什么时候来，我给你炒个鳝糊吃。但怕有鳝鱼，你不得空；你有空，鳝鱼又买不着！

我颇好。心脏、血压皆未见不正常，而仍抽烟、喝酒如故。

问孔敬好！

曾祺

六月廿六日

790704 致崔道怡[1]

道怡同志：

信悉。《羊舍一夕》若由我影印，须辗转托人，不甚方便。你那里如方便，可即按《三十年短篇选》影印。不过我记得收进集子时曾改动过个别字，如无不便，最好能把校样给我看看。——不便，不看也无所谓。

我近来写得不多。有合适稿件，当寄请审阅。

即候

编安

汪曾祺

---

[1] 崔道怡，生于1934年，辽宁铁岭人。时任《人民文学》杂志编辑。此信见于《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据此编入。

1980年

800714 致严儒铨[1]

儒铨：

寄上散文一组，请阅后转交领导审处。有人说这是散文诗，我看就叫散文吧。这稿字数不多，但我未留底稿，如不用，望能破格退还。

我月底以前在西苑旅社参加全国戏曲剧目座谈会。如有事联系，请写信至我家——甘家口阜成路南一楼5门9号。

我看你们杂志可以到戏曲座谈会上来约约稿，这里荟集了全国多省市的较有水平的戏曲编导，其中颇有善于提笔为文者。

即候

“诗安”

曾祺

七月十四日

---

[1] 严儒铨，生于1941年，江苏武进人。笔名石湾。时任《新观察》杂志编辑。

800828 致严儒铨

儒铨：

样书收到，谢谢。

散文，你们领导拟选用两章，我估计是《波尔多液》和《葡萄的来历》。我拟同意。但只此两章，用《果园杂记》的总题目，似乎“撑”不起来。——也可以吧。我自己倒是比较中意《涂白》，因为生活确曾改变了我的审美观念。但谁读了也不怎么欣赏。那么，只好“归卧碧山丘”了。稿一时排不上，本是意中事。我一时无处可送，先存在你们那里吧。

你的诗，我主张“变”一下“法”。你现在那样的写法，有点太“老实”了。

候佳！

曾祺

八月廿八日

1981年

810607 致汪海珊、汪丽纹[1]

海珊、丽纹：

来信收到。知道你们生活得很好，深以为慰。

刘子平已来了信。他受高邮负责文化、宣传的同志之托，问我愿不愿意回高邮看看，参加辅导性的座谈。我已经回了一封较长的信，说我久有此心，但时间一时不能决定。我受《人民文学》之约，三两天内大概要去承德，约住个把月，须俟回北京后，才能考虑下一步的行止。我希望争取秋凉时回来；否则就等到明年春天。我还得跟我们单位领导商量一下，看看工作上能否走得开。

我和刘子平同志说，我回来，希望能帮助家乡的文化工作者做一点事：一，搜集、整理秦少游的材料；二，调查一下高邮的历史情况，主要是宋代高邮的情况；三，调查高邮明代的一个散曲作家王磐的材料。如果高邮的负责文化、宣传的同志和你们谈起，你们可建议他们做一点准备工作。高邮原有一部县志，现在不知还能找到否？我回来，希望能引导故乡搞文化的青年做一点切实的工作，如果只是吹吹牛，没有多大意思。

娘已八十四岁（是虚岁吧），身体还很好，令人高兴。请上复她多多保重。

即候佳适！

曾祺 六月七日

---

[1] 汪海珊，生于1938年，江苏高邮人。又名汪曾庆，作者异母弟。汪丽纹，生于1941年，江苏高邮人。作者异母妹。此信及作者家信（致汪丽纹、汪海珊、金家渝、施松卿）均据家属提供的电子稿编入。

810607 致朱德熙

德熙：

我想来看看你。写了一篇反映联大生活的小说，题曰《鸡毛》，想让你审查一下。这小说写的是一个叫做文嫂的女人养的鸡被一个联大学生偷去杀了吃掉了。这偷鸡的学生有一段韵事：曾经给一个女同学写了情书，附金戒指一枚。这女同学把他的情书公布了，把金戒指也钉在布告栏内展览。这件事是实事，联大很多人知道。我怕小说发表后，为此公所见，会引起麻烦。但是，听说你到密云去出试题了，而索稿者又催迫甚急，只好匆忙寄出，文责自负了。很可惜，此小说没有让你和孔敬、朱襄先看看。小说写得很逗，一定会让你们大笑一场的。且等发表了再让你们看吧。

巫宁坤来信，说有一个教语文的刘融忱老师，有些问题要来向你请教，他让我写一介绍信，我不得不写。刘老师五十多岁，女。她会持介绍信来敲你的门的。

我两三日内可能要到承德去。《人民文学》约请一些“重点作家”到避暑山庄去住个把月，我拟同意。北京热得如此，避一避也好。去了，也许会写一个中篇历史小说《汉武帝》的初稿，为吴宏聪写一点有关沈公小说的札记。

即候

暑安！

曾祺 顿首

六月七日

810717 致陆建华[1]

建华同志：

你把来信夹在《珠湖》里，我拆封后当时未及逐页翻阅杂志，未发现，前天翻看《珠湖》，才看到，迟复为歉。昨天到《北京文学》去问了问，你的文章他们决定采用，已发稿，在八月号。再过一个多月，你就会收到。听编辑部说，这篇文章写得不错。希望你再接再厉，多写。

《珠湖》我极粗略地翻了一下。作为一个县的刊物，水平还说得过去。总的印象，诗的水平较小说高。有些诗有点哲理。吕立中的《蚕》就颇有意思。这首诗有点词句还可调整调整。我大胆为改动了一下，录出供吕立中同志参考：

春蚕一口一口地吐丝

吐出的丝又白又亮。

如果对它施加压力，

得到的只是一泡黄浆。

小说，大都太简单，只是说一件事，人物不够突出，缺少深度，作者又多急于说一种思想，一种一般化的，不是作者个人的，独特的，深有感触的思想。语言上也少风格。如果提高，恐怕也只有多读、多想、多写。

关于我回乡事，一时尚不能定。且等我和家中人联系联系，秋凉后

再定。

匆复，即候

著安

汪曾祺

七月十七日

---

[1] 陆建华，生于1940年，江苏高邮人。时任职于高邮县委宣传部。著有《汪曾祺传》，主编《汪曾祺文集》五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此信及本卷其他致陆建华信均见于陆建华著《私信中的汪曾祺》，上海文艺出版社，2011年5月；据此编入。

810722 致涂光群[1]

光群同志：

前寄一信，请代为把《晚饭后的故事》中“倒呛”的“呛”字改为“仓”字；郭庆春细看了科长一下，“发现她是个女人”一句删去。想当达览。

后来又想起一处，即在郭导演与科长结婚后，下面有一括号“（此处略去一段）”，这一句也请去掉。

这小说所写的模特儿是我们一个很熟的人，我写时一直颇有顾虑，怕对本人有所伤害。因此，你们发稿前最好寄回来让我看看，或看看校样。

我二十四日应《北京文学》之邀，到青岛去住半个月。如有事联系，请在半个月之后。

今年北京奇热，伏案写一短信，即已汗滴纸上。你们终日看稿，其苦可知矣。

敬礼！即候诸相熟同志安好。

汪曾祺

七月廿二日

---

[1] 涂光群，生于1933年，湖北黄陂人。时任《人民文学》杂志编辑。

810811 致陆建华

建华同志：

8月5日来信看到。——我到青岛去住了半个月，昨天回来才看到。

我曾在《小说选刊》上发表过一篇《关于〈受戒〉》（大概是今年的第一期或第二期，我手边无此杂志），你要了解的问题，文中大都说了，你可以找来看看。

庵赵庄是有的。那个庵叫什么庵我已经记不得了。反正不叫荸荠庵，荸荠庵是我造出来的庵名。我曾在这个庵里住了将近半年，就在小说里写的“一花一世界”那几间后屋里。三个大和尚和他们的生活大体如小说中所写。明海是虚构的。大英子、小英子有那么两个人。

“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无甚深意，不必索解。

《莫名其妙的捧场》我昨天看了。他要那样说，由他说去吧。你要争鸣，似也可以。但不必说是有生活原型的。原因如你所说，小说不是照搬生活。

你的评《大淖记事》等三篇小说的文章，《北京文学》已发在八月号，再有十来天即可见广告。我在青岛还写了一篇《徙》，也是写家乡人物的。估计《北京文学》会用（我到青岛是应《北京文学》之邀而去的）。发表后，你可看看。一个人对一个地方、一个时期生活的观察，是不能用一篇东西来评量的。单看《受戒》，容易误会我把旧社会写得太美，参看其他篇，便知我也有很沉痛的感情。

问好！

汪曾祺

八月十一日

810826 致刘子平[1]

子平兄：

来信收到。我从承德回来，又到青岛去住了半个月，返京后因为给《雨花》等刊物赶写小说，比较忙，故未即复，望谅。

我是很想回乡看看的。但因我夏天连续外出，都是应刊物之邀去写小说的，没有给剧院做什么事，一时尚不好启口向剧院领导提出。如果由高邮的有关部门出函相邀，我就比较好说话了。我所在单位是北京京剧院（地址：北京虎坊桥），我的职务是编剧。发函可径致北京京剧院院长办公室；或同时给我一信，我即可持函和院部商量请假。估计问题不大。时间请你与县里有关同志商议。我想不宜过晚，重阳以后，天气渐冷，就要多带衣裳，甚不方便也。

《人民日报》知道我有回乡之意，曾约我写一点家乡的东西。小说、散文、报告文学均可。我现在想到一个现成的题目是《故乡水》。听说高邮的水患基本上控制住了，这是大好事。我想从童年经过水灾的记忆，写到今天的水利建设。如果方便，请与水利部门打个招呼，帮我准备一点材料。胡同生（此人你想当记得）在江苏水利厅，届时我也许拉他一同回来。他是水利专家，必可谈得头头是道。

陆建华写的评论我的几篇小说的文章已在《北京文学》八月号发表。听编辑同志反映，都说写得不错。这篇文章我也看了，好处是论点不落俗套，文字也很清新，无八股气。这在目前的评论文章中是难得的。朱延庆，我极愿和他联系。回来后，一定找大家谈谈。我们家乡是出人才的，希望他们不要自卑。

我前信所提希望家乡做的几件事，只是一时想起，我也知道这些工作一时也不易搞出头绪，高邮的历史、乡土情况，从前一小曾编过一本书，此事詹振先先生当会记得。此书现在大概也找不到了。回来，先看看州志之类材料再说吧，关于王磐，也许我在北京可以先找点材料看看。

提起一小编的那本书，我想起一个人来：滑田友。那本书的封面是他画的。此人是淮安人，但在一小教过书。他现在是国内有名的雕塑家了。高邮如有意，不妨请他回高邮看看。如果由詹先生出面发函，估计他会欣然同意。滑的地址我不清楚，如由中央美术学院或全国美协转，当可收到。

匆复，即候

时安！

汪曾祺

八月二十六日

---

[1] 刘子平，生年未详，江苏高邮人。小学同学，曾任高邮中学物理教师。此信见于陆建华著《私信中的汪曾祺》，上海文艺出版社，2011年5月；据此编入。

810826 致汪海珊、汪丽纹

海珊、丽纹：

我从承德回来，又到青岛去住了半个月，回京后事又较忙，你们的来信未能即复，很抱歉。

关于我回乡事，刘子平已经给我来了信，我已复了。因为我今年夏天连续外出，为《人民文学》和《北京文学》写稿，没有给剧院做什么事，马上又开口要走开，有点不好意思，须等稍过几天，再向剧院领导提出。估计问题不大。你们建议我在重阳左右回来，我想再晚了也不行，要多带衣裳，殊为不便。

海珊的同学朱延庆说很想见见我，谈谈，我回来后一定约他晤谈。告诉他不要觉得紧张。我不是什么大作家，人也很随便。同时告他不要存多大希望，我是谈不出多少名堂来的。他如有现成作品，我愿意看看。现在就寄给我也行，等我回来看也行。

我的孩子汪朗随大姐到了高邮，听说你们盛情款待了他一番，他回来后还一直称道活鳜鱼和呛虾。我如果回来，请不要对我如此，你们就给我准备一点臭苋菜秆子吧。——当然这是说了玩的。没有臭苋菜秆子也行。你们送我的礼物，都收到，谢谢！

《人民日报》约我写稿，我答应先写一篇《故乡水》，从以前闹大水，写到今天的水利建设。你们如知道有经过民国二十年、甚至民国十年的大水的老人，请给我访访，我想找他们谈谈。

问娘和你们大家好！

曾祺 八月廿六日

810827 致陆建华

陆建华同志：

《中国文学》（外文）选用了你的文章，拟于英文版82年2期用，英文版[1]82年1期用。他们根据对外的口径，作了一些删节。他们把删节稿（中文，一式两份）寄给我，问我有何意见。我无意见，只改了两处极小的文字。不知他们寄给你没有。我把其中一份寄给你，你看看，如大体上同意，即寄还给他们（他们还要译成外文，望早点寄还给他们）。如有意见，可提出。《中国文学》的地址是：北京西城区百万庄。联系人是吴暘。

《中国文学》已发了我的《大淖记事》（我尚未见到），明年2月将发《受戒》，并告。

汪曾祺

八月二十七日

---

[1] 此处为笔误，应为法文版。

810928 致陆建华

建华同志：

你给我的信收到。给剧院发的邀请函，我今天去问了院长办公室的秘书，则云尚未见到，大概因为是挂号，要慢一两天。估计明后天当能收到。

我大概是十月四日离开北京。到南京可能要逗留两三天。因为我答应给《人民日报》写一篇《故乡水》，要去找找水利厅的一个老同学胡同生，听他谈谈，要一点资料，行期定准后，当再给你发一信。

我解放后写的小说，除了你已看到的《受戒》、《大淖记事》、《异秉》和《岁寒三友》外，尚有：

《羊舍一夕》，大概发表在一九六三年头几期《人民文学》，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短篇小说选》和上海文艺出版社《建国以来短篇小说选》第三册都收了这篇。

《看水》，《北京文艺》一九六三年，何期，记不清了。《王全》，《人民文学》一九六三年的后几期（以上三篇曾在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了一小册子，书名《羊舍的夜晚》）。

《骑兵列传》，《人民文学》一九七九年，八〇年。

《黄油烙饼》，《新观察》，八〇年某期。

《寂寞与温暖》，《北京文学》，八〇年一期。

《天鹅之死》，《北京晚报》。

以上诸篇都已收在北京出版社的《汪曾祺小说》里了（集中还收了我解放前写的四篇）。这选集大概十一月即可出书。零散搜寻，颇为费事，你不如等书出后一总看吧。

近期发表的有：

《晚饭后的故事》，《人民文学》，八月。

《鸡毛》，《文汇月刊》，九月。

《七里茶坊》，《收获》，最近一期。

此外，十月的《北京文学》将发一篇《徙》，《雨花》年内可能发《故乡人》，《十月》也可能发一篇《晚饭花》或《故里杂记》。你如想写关于我的评论，最好等年底动手，这样材料可以多一些。我看此事不宜过急。

我回乡主要只是看看，没有什么要求。希望不惊动很多人，地方上的接待尽量从简。

《中国文学》提前（明年一月）发《受戒》，还加了一篇《晚饭后的故事》，你的评论也可能这一期发，并告。

匆复，即候

著安！

汪曾祺

九月二十八日

811006 致汪海珊

海珊：

我今（6）日晚乘火车南上［下］，约在明天下午一点到南京。在南京会逗留两三天。因应《人民日报》之约写一篇报告文学《故乡水》，要找胡同生谈谈。他还会拉我在南京逛逛。估计十日左右可回高邮。

前接刘子平信，云我回乡行动将由县委安排，先在招待所住几天，然后再回科甲巷住。因为回乡之初，总有一些“公宴”之类的应酬，科甲巷房屋窄偪，不甚方便云云。

我回乡只是看看。刘子平邀我到邮中与同学见见面，这是应该的。另外大概得和家乡文学青年座谈座谈，我没有什么可讲，也许只能讲讲文学语言问题。

问娘好！问你们大家好！

大哥哥 六日中午

811113 致汪海珊、汪丽纹、金家渝[1]

海珊、丽纹、家渝：

我上月廿七日安抵北京，今天已是十三日了。因为事情忙乱，一直没有来得及写信。我和大姐这回回家，让你们花了许多钱。我很不安。你们的心意我是知道的。

立和的棉衣已洗好，寄给你们，请转交。

郑素英给我寄来一双棉鞋，包裹单已到，尚未取来，见到她先替我谢谢。

买了七份挂历，寄上，请代为分配：立平、立和兄弟各一份，郑素英家三份，你们留两份。

陵纹已到泗阳了吧？希望她能把家庭问题解决。

孩子们等着去寄东西，来不及多写，以后稍空，再给你们写信。问娘好！

曾祺 十三日

---

[1] 金家渝，生于1934年，江苏高邮人。作者妹（汪丽纹）婿。

811213 致陆建华

建华同志：

我到镇江后即小病，上火车后发了一夜烧。十一月二十七日到北京。回来后杂事猥集，故未及写信。

《故乡水》迄未完稿。也许这篇东西要流产。

《文学报》孙峻青不干了，换了雁翼主编。你的文章不知有无变卦。

车票遵嘱寄上，请查收处理。

即致敬礼！

汪曾祺

十二月十三日

811228 致陆建华

建华：

汇来的钱已收到。

李同元的小说收到，前信忘了告诉你了，只是我回来后忙得不可开交，登门索稿的颇多，有些文债要还，他的小说我还未顾得上看。新年以后，可能抽半天时间一读。

《中国文学》给的不是“稿费”，而是“发表费”，一向极低（原来是分文不给的），我的两篇小说才给了二十五元。刊物他们是会给的，但是照例只寄一本。你的文章如果英文版、法文版都用，可能给两本。我写信去给他们，问问能否多给你寄一两本。

《大淖记事》选入人民文学出版社的1981年短篇小说选内。《人民文学》应南斯拉夫之约，选了一本中国小说选，收入了《羊舍一夕》。你以后写什么文章，也许可以举一举。作协号召作家下去。我明年可能要下去，如“下”，可能到高邮农村住一阵。——今年怕不行，我去年一年未给剧院写戏，今年无论如何得交一个剧本。

匆草，即候

著安！

代问故乡诸文友好！

汪曾祺

十二月二十八

811228 致詹幼鹏[1]

幼鹏同学：

来信收到。

我的作品不值得写毕业论文，首先是数量不多。

我的简历如下：

江苏高邮人，1920年生。西南联合大学中国文学系毕业。解放前当过中学教员、历史博物馆职员。解放后至1958年一直当编辑，编过《北京文艺》、《说说唱唱》、《民间文学》。1962年后，在北京京剧团（后改为院）任京剧编剧。1940年开始发表作品，大学时代所写，都已散失。1948年出过一本《邂逅集》（文化生活出版社），1963年出过一本《羊舍的夜晚》（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我的小说你似大部分都看过了。1963年我在《人民文学》、《北京文艺》发表了《羊舍一夕》、《看水》、《王全》。近年的作品除了你提到的外，尚有《岁寒三友》（《十月》）、《鸡毛》（《文汇月刊》）、《故乡人》（《雨花》）等篇。最近还为《上海文学》写了一篇《皮凤三楦房子》。

北京出版社明年年初将出版一本《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内收我解放前的四篇及解放后所写的（止于《七里茶坊》，以后发表的未及入选）。如出版，当寄给你一本。

关于评论我的文章，我知道的有张××[2]写的《写吧，为了心灵》

（评《受戒》，载《北京文学》）、唐挚的《评〈受戒〉》（《文艺报》）、国东的《莫名其妙的捧场》（《作品与争鸣》）、陆建华的《动人的风俗画》（评《大淖记事》等三篇，《北京文学》）、《是诗？是画？》（宁宇，评《大淖记事》，载《读书》）……这些文章我都未保存，发表在刊物的哪一期上，也记不得了。你要看，只好到图书馆里自己去找了。

朋友对我的小说的看法么？大都说写得跟别人不一样，如此而已。一些溢美之词，就不必告诉你了。

你的信里把“沁人心腑”的“沁”字写成“泌”字了，附带告诉你。

即候安好！

汪曾祺

十二月廿八日

---

[1] 詹幼鹏，生于1950年，江西九江人。作家。时在江西师范大学撰写毕业论文。

[2] 即张同吾。

1982年

820222 致陆建华

建华：

前信早收到，事忙，未能即复，望谅。

你那篇评论我的文章在法文版的《中国文学》第一期发表了，我不懂法文，看来有删节。他们大概已将刊物寄给你了。也许还会有点稿费，不过也不会多。上次寄的五元，也许是英文版的发表费。英文版的“关于作者”只节用了你很少的话。

李同元的小说已交《北京文学》，能否录用，不可知。我只希望他们能提出继续修改的意见，原样发表恐不可能。同元的这两篇修改后没有显著的提高。他还得再下点苦功。

“气氛即人物”，不必过多地解释。说多了，即容易说死了。这只是我的一点体会，说不上是理论。

天津的《文艺》我尚未收到。《安徽文学》都叫别人拿走了，无法寄给你。

我回京后写了三篇小说。《皮凤三楦房子》将在二月号《上海文学》发，《王四海的黄昏》将在《小说界》发，另一篇《鉴赏家》已交《北京文学》。另外写了两篇创作随笔，一篇即《文艺》上发的，另一篇是应贵阳《花溪》之约而写，题为《揉面》。

你在《新华日报》上发的文章[1]有些地方与事实不符。“冒出来”是叶楠说的，不是杜鹏程。

《故乡水》，《人民日报》来信说写得生动，但材料太旧，作为报告文学不合适，已退回。他们的意见是对的。过一些时我也许把它拆成三篇散文，但一时没有时间。

《上海文学》一月号有一篇评论我的文章[2]，写得不错，你可找来看看。

即候著安。

曾祺

二月二十二日

---

[1] 指陆建华写的《他追求小说的散文美——访老作家汪曾祺》，载《新华日报》1981年12月13日《新潮》副刊。

[2] 指程德培的《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读汪曾祺的短篇近作》，载《上海文学》1982年1月号。

820304 致陆建华

建华：

同元两稿《北京文学》不拟采用，退回来了。我也没有别处可以介绍，只好退还给你。他这两篇确也写得不够理想。《鸭戏》改得比原来似更浅露了。大概他为人忠厚，不善于挖苦人。《叶小苇》写小苇的爱情不动人，故全篇也不够感人。“我”也写得嫌多了一点，与故事不发生瓜葛。

《大淖记事》今年可能会得奖，顺告。

我大概四月间将到四川去玩玩去。顺安！

汪曾祺

三月四日

820327 致汪家明[1]

家明同志：

收到你的热情的信。因为参加优秀短篇小说授奖的会，稍迟复，甚歉。

你对我的作品推崇过甚，愧不敢当。不过你所用的方法——从历史的角度评价一个作者，我是赞成的。只有从现代文学史和比较文学史的角度来衡量，才能测出一个作家的分量，否则评论文章就是一杆无星秤，一个没有砝码的天平。一般评论家不是不知道这种方法，但是他们缺乏胆识。他们不敢对活人进行论断，甚至对死人也不敢直言。只有等某个领导人说了一句什么话，他们才找到保险系数最大的口径，在此口径中“做文章”。所以现在的评论大都缺乏科学性和鲜明性，淡而无味，像一瓶跑了气的啤酒。

从你的信看，生气虎虎，我相信你是可以写好你的毕业论文的。

我的近作除所开目录外，尚有：

《塞下人物记》　《北京文学》80年

《天鹅之死》　《北京日报》81年

《黄油烙饼》　《新观察》80年

《鸡毛》　《文汇月刊》81年

发表在哪一期，已记不清楚。

82年所写，除《皮凤三楦房子》，尚有：

《王四海的黄昏》　将刊于《小说界》五月号

《鉴赏家》　　将刊于《北京文学》五月号

《钓人的孩子》　《海燕》近期刊出

81年5月以前的，都已收入北京出版社的《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包括《黄油烙饼》和《塞下人物记》）。这个选集大概四月可以出版。出版时我大概不在北京（下月初我将去四川），如样书寄到，我当嘱家人寄一本给你。你的论文将于五月底完成，希望能在这之前寄到。否则，你只好就已看到的几篇来立论了。

评论我的文章除已列者外，尚有：

《读〈受戒〉》[2]　唐挚，《文艺报》，何期失记

《是诗？是画？》　　宁宇，《读书》，今年年初

我自己写的创作谈，尚有三月号的《花溪》上的《揉面》。

六十年代写的三篇小说：《羊舍一夕》（62年《人民文学》）、《看水》（63年《北京文学》）、《王全》（63年《人民文学》），都已收入小说选。

四十年代（48年），在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出过一本《邂逅集》。小说选中选了四篇。

对你的论文，我提不出建议。只是希望写得客观一点，准确一点，而且要留有余地（如拟发表，尤其不能说得过头）。

预祝你写出一篇出色的，漂亮的，有才华的论文。

我身体尚好，只心脏欠佳，然似无大碍，希望还能写几年。承关心，顺告。

你也姓汪，这很好。我大概还有一点宗族观念。不过你的论文如发表，会让人以为为同姓人捧场，则殊为不利也！一笑。

匆复，即候近佳！

汪曾祺

三月廿七日

---

[1] 汪家明，生于1953年，山东青岛人。时就读于曲阜师范大学。

[2] 《读〈受戒〉》，应为《赞〈受戒〉》。

820402 致朱德熙

治气管炎、哮喘方：

蜂蜜（好的）加鲜姜（多少随意）入笼蒸四十分钟，每晨及临睡时各服一汤匙。

此方问之玉渊潭畔一遛鸟人。据云一医生家三代遗传性气喘都已治愈，此遛鸟人的老年性气喘亦已除根。用料易得，炮制方便，且不难吃，不妨一试。

我近日将应四川作协之邀，往西安，到成都，上峨眉山，然后往三峡一游。为时约二十日。此候

德熙安适！

曾祺

四月二日

820518 致严儒铨

儒铨同志：

久不见，你好！

《新观察》一直给我寄杂志，我长期未给杂志写稿，很不过意。我四月初由陕西到四川旅游四十天，回来准备写一点游记。已写出四篇[1]，寄上请你们看看。如有可用，请酌用。不合用，尚祈退我，以搪别处文债。这四篇都有得罪人处，因旅途中有所感触，未能除尽锋芒。这些，也请你们斟酌。即候

文安！

曾祺

五月十八日

---

[1] 指登于1982年《新观察》第十四期的《旅途杂记》。

820519 致朱德熙

德熙：

我从四川回来了。这一趟真是“倦游”，走了川西、川南、川中、川东不少地方。路上不觉得累，回来乏得不行。十三号到家，每天睡很多觉，到今天还没有缓过来，还是困。等我睡够了，当来看你。

想问你一个问题。

随着一些“新”思想、“新”手法的作品的出现，出现了一些很怪的语言。其中突出的是“的”字的用法。如“深的湖”、“近的云”、“南方的岸”。我跟几个青年作家辩论过，说这不合中国语言的习惯。他们说：为什么要合语言习惯！如果说“深湖”、“很深的湖”、“近处的云”、“离我很近的云”……就没有味道了。他们追求的就是这样的“现代”的味儿。我觉得现在很多青年作家的现代派小说和“朦胧诗”给语言带来了很大的混乱。希望你们语言学家能出来过问一下。——你觉得他们这样制造语言是可以允许的么？

在四川，汽车中无事，“想”了二十四首旧体诗，已被《四川文学》拿去。我发表旧体诗，这是头一回。抄几首短小的给你看看。

成都竹枝词

哀皇城

柳眠花重雨纷纷，劫后成都似旧时。

独有皇城今不在，刘（结挺）张（西挺）霸业使人思。

成都小吃

十载成都无小吃，年丰次第尽重开。

麻辣酸甜滋味别，不醉无归好汉来（皆餐馆名）。

新都桂湖杨升庵祠

老桂婆娑弄旧姿，桂湖何代建新祠？

一种风流人尚说，状元词曲罪臣诗。

眉山三苏祠

当日家园有五亩，至今文字重三苏。

红栏旧井犹堪汲，丹荔重栽第几株？

苏东坡文：“家有五亩之园”，三苏祠以宅为祠。有井，云是苏氏旧物。丹荔一株，东坡离家时乡人所种，欲待其归来摘食。树已死，今存者系明朝补栽，亦见枯萎，正在抢救。

过沙湾场郭沫若旧宅

风笛猿声里，峨眉国士乡。

绥山看不足，投笔叫羲皇。

初入峨眉道中所见

乱石丛中泉择路，悬崖脚底豆开花。

红衣孺子牵黄犊，白发翁婆卖春茶。

自清音阁至洪椿坪

路依山作栈，山以树为形。

琴声十二里，泉水出山清。

宿洪椿坪夜雨早发

山中一夜雨，空翠湿人衣。

鸣泉声愈壮，何处子规啼。

宜宾流杯池

山谷在川南，流连多意趣。

谁是与宴人，今存流杯处。

石刻化为风，传言难或据。

迁谪亦佳哉，能行万里路。

离堆

都江堰有离堆，

乐山有离堆，

截断连山分江水。

江水安流，

太守不归。

江水萧萧如鼓吹，

秦时明月照峨眉。

宿万县

岸上疏灯如倦眼，中天月色似怀人。

卧听舷边东逝水，夜分先我到夔门。

我的小说选集已印出。出版社送来样书十本，市上要半个月——一个月后才有得卖。等我拿到订购的书时，寄给你。

候时安！问孔敬好！

曾祺

五月十九日

820530 致汪丽纹

丽纹：

陵纹的孩子给我写了一封信，要一些书。我的孩子给他买到两本。但是他的来信把自己的名字写得很不清楚，我怎么认也认不得，陵纹的地址我又记不准确，只好寄给你给他转去。绕了一个大圈子，真是冤枉得很！

我到四川去逛了四十天，回来后事情极多，每天忙得不可开交。一时还不能给你们写较长的信。你和家渝写的信我收到了，等有时间细看后再复。海珊让我给李县长写一封信，信我可以写，但未必有用。我最近在准备作戏曲讲座，等我讲了课再写。

即问近佳，问娘好！

大哥匆匆 五月卅日

820627 致陆建华

建华：

我的小说选已出，因为没有时间包装，拖到现在才寄给你。书店没有按照我订购的数目付书（我订了300本，只给了我250本），因此各处赠书都打了点折扣。出版社告我，一定要留几十本，以备万一有出国任务之需。因此，我未能按照你所开列名单全数赠送。寄来十五本，除扉页上写了名字的，尚余六本，请你酌情代为分送。地方负责同志有喜读小说的，可送之，一般的只好算了。这事可能叫你为难，很抱歉。

《狐仙小翠》初演时卖座颇好，评剧院正在热头上把剧组调到外地去，再回来重演时，上座即颇冷落，因此他们现在已经不演了。你想借故到北京一游，遂少希望矣。

我近来甚忙，文债丛集，而来访、来信、来稿接连不断，真是应接不暇。各地又来邀请，为怕拖欠文债，只好退避。我真想明年躲到高邮来住几个月。

写了一整天信，书甚草草，望谅，即候

近佳！

曾祺

六月二十七日

820627 致汪丽纹

丽纹：

寄来我的小说选22本，请按扉页上所书人名代为分发。大姐姐、瑞纹的书我将直接寄到镇江万家巷。我向新华书店订了300本，书店只给了我250本，因此各处赠书只好稍打折扣。据出版社告诉我，外国对我的作品颇为注意，英国、美国都有人写了文章，美国还有一个什么“汪曾祺研究小组”，他们认为我很可能要出国，出国要带书，叫我无论如何要留一部分，免得到时候措手不及。我东送西送，存书已经不多，只好压下几十本。

小玲结婚，你们怎不事先告我？我想送她一点什么，也来不及了。等以后再说吧。

海珊为婚事托我给李县长写一封信，已写了，不知有无作用。这位老先生把李县长的名字写错了，写成“李顺兴”，我看陆建华开给我的赠书名单，应是“李舜心”。我的信上把人家的名字也写错了，真是抱歉。

我一切均好，只是文债丛集，应接不暇。前些时到四川玩了一趟，四川省作协为我们五个人花了四千块钱，怎么也得给人家写一点东西。江西、湖南、大连都约我去，我实在有点害怕了。下月可能要到河西走廊去走走。

你们送我的蟹油有一瓶还没有动，放在邻居家的冰箱里，也不知坏了没有。

我很想明年回高邮住几个月，不知能不能实现。

高大头给我来了几封信，我没有回。如有人问起那篇小说[1]，你们解释一下：很多事是虚构，不要当作完全真有其事，这是小说，不是报道。

事忙，书甚草草。

问娘安好！问你们大家好！

大哥哥 六月廿七日

---

[1] 指汪曾祺小说《皮凤三楦房子》。

8206□□ 致陆建华

《随园诗话》卷十二、二八载：余泊高邮，邑中诗人孙芳湖、沈少岑、吴螺峰招游文游台，是东坡、莘老、少游、定国四人遗迹。……屏上有王楼村诗云：“落日倒悬双塔影，晚风吹散万家烟”，真台上光景。……

此条县志中似未收录，修新志时似可采入。王楼村可请书家写成对联，悬之台上。

820701 致詹幼鹏

詹幼鹏同志：

很对不起，你的论文我直到今天才看完（收到后看了一半，因事打断）。对评论自己的作品的文章提意见，是很困难的。我觉得第一部分写得比较空。第二部分写得比较具体，但也还是夹叙夹议，停留在读后的直感，感情多于分析。研究一个作者，如果只是就他个人的作品来立论，恐怕没有多少话好说。有时需要作一些比较。比如，说我的作品像沈先生[1]，就可以抄出几段来比较一下。说我的淡远的意境似王摩诘，是有眼力的。我年轻时很爱读王维的诗（我大学毕业论文的题目就是《诗人王维》）。这似乎也可以作些比较。中国的这种朴素平淡的风格是有传统的。比如我的某些作品和归有光是颇为相似的。你可以找找《先妣事略》、《项脊轩志》来看看。这种风格无疑地也受了外国的影响。我是很喜欢契诃夫和阿左林的作品的。我只是随便举例，这种事不能“夫子自道”，还是由你来独抒己见为好。

第二部分似可抄寄给刊物（比如《百花洲》）试试，不过恐怕还得再下些功夫，不能省力。

你的小说我还没有时间看。我实在忙得不可开交。你分配后把新的通讯处告诉我，有意见当写信告你。

论文中有一些错字，希望你自己检查一下。

即问近佳！

汪曾祺

[1] 沈先生，即沈从文。

821116 致陆建华

建华：

来信收到已有几天，我今天下午要到湖南去，匆匆简复：

我没有对你有什么不快，请勿疑心，只是我今年实在太忙，又东跑西颠，不遑宁处，收到的信又很多，实在没有时间回。大概人出了一点名，都有这点苦处。

《钟山》约稿，我记着这事，但何时可以寄稿，真无从估计。我这一年尽写了些散文、游记、旧诗和论文，小说写得很少。答应《人民文学》一年的一篇小说，昨天才赶出来。现在肚子里空空如也，一个题材也没有。湖南途中也许可以想想。如有小说或有意思的散文，当寄去。

我是1920年出生的。生日是阴历的正月十五，阳历的3月5日。

我是1939年夏天离开高邮，经上海，过越南，到昆明的。在昆明考入西南联大。

我这次到湖南是应湖南人民出版社之邀“讲学”的，长沙留几日，还要到湘西去，看看我的老师沈从文的故乡。来去约半个月。

即候近佳！

汪曾祺

十一月十六日

821228 致弘征[1]

弘征同志：

惠函奉悉。承为治印，极感，如托谌容带来，可告她于到市作协销假时交给作协即可，我当去取。所需照片寄上。“画苑文坛两凤凰”诗二首拜读，觉得写得很贴切，亦饶情致。不知曾寄沈、黄一读否？如寄沈先生，他会高兴的。今年十二月是沈先生八十岁，但他不将生日告人。我去问，则云已经过了。前天我写了一首律诗，补为之寿，抄给您看看：

犹及回乡听楚声，此身虽在总堪惊。

海内文章谁是我，长河流水浊还清。

玩物从来非丧志，著书老去为抒情。

避寿瞒人贪寂寞，小车只顾走辚辚。

我近日血压增高，只是看闲书永日，新年以后，如身体稍好，当可写一点东西。顺祝

年喜！

汪曾祺顿首

十二月廿八日

---

[1] 弘征，生于1937年，湖南新化人。曾任湖南人民出版社编辑、湖南文艺出版社总编辑、

《芙蓉》杂志主编。

1983年

830111 致林斤澜[1]

斤澜兄：

沈先生的生日在十二月，但他不告诉人准日期，我去问，则说已经过了。我只好写了一首诗补为之寿。抄给你看看：

犹及回乡听楚声，（他今年回凤凰听傩戏，老泪纵横，连说：“这是楚声。”）

此身虽在总堪惊。

海内文章谁是我，

长河流水浊还清。

玩物从来非丧志，

著书老去为抒情。

避寿瞒人贪寂寞，

小车只顾走辚辚。

听说他一家看了都很高兴，大概是因为写得比较贴切。

我近日血压不稳，在家“养病”，但经医生检查，说是只是血压高，其余部分无甚问题。因此，不必紧张，在家看看闲书也好。今日读川端康成的《离合》（《译林》今年第一期）以为颇好。

看“画儿韩”电视剧，解放前的当铺似无“副经理”之说，请告友梅问问内行人，剧中有些话也不太“是这里事”。

你要我春节写字画画，自当应命，但要买一点稍好的纸墨，我现在手头有的是女儿买来的矾过的熟纸，不行。

即候佳适

曾祺顿首 一月十一日

---

[1] 林斤澜（1923—2009），浙江温州人。作家。时为北京市作协驻会作家、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830118 致金家渝

家渝：

前几天我正想给你写一封信，恰好今天收到你的信，这两天我身体又不太好，在家休息，没有做什么事，就先把这封信写了，——过两天一忙，就又没有时间了（我没有什么病，只是血压不稳定，有时接近正常）。

想给你写信，是我忽然想起新风巷口打烧饼的那个“七拳半”。我对他这个外号很感兴趣，想起也许可以写一篇小说，通过这个人，反映一下在新的经济政策之下，个体户的生活的变化。你帮我了解了解他的情况：他的身世，他家有几个人，他结婚了没有，他打烧饼的手艺如何，他跟哪些人来往，他业余有些什么兴趣，他说话有些什么习惯，他的“人缘”好不好，他晚上住在店里还是家里，……总而言之，有关他的一切。而且我很想了解一下类似这样的个体户的种种情况。这事不着急，你有空时打听打听即可。打听时不要露什么痕迹，不要告诉人了解这些干什么。我只想积累一些资料，这样间接了解，也是不大可能写出作品来的，像写出高大头那样的小说，是很偶然的。

陆建华找你了解那些事，是想写文章。他已经发表了有关我的好几篇论文，还想写一篇全面的《汪曾祺论》。其实写《论》也无须了解我的祖父、父母亲。他一定要问，你们可以把太爷、爷的名字告诉他。太爷的功名是“拔贡”，会看眼科，——大概我们的祖先从安徽迁来时就是以眼科医生为业的。爷会画画，刻图章。爷的为人，可以让他向别人了解，我们自己家里人说起来不便。倒是可以告诉他，爷是很聪明的，手很巧，做什么事（比如糊个风筝）都很细心，很有耐心。我的小说写得

比较讲究，不马虎，这大概倒是跟爷这点“遗传”有点关系。另外，爷的生活兴趣很广泛，我的小说的不少材料都是从爷那里得来的，小说里的一些人物都是爷的熟人、朋友……这些，只要不是“吹牛”，不妨跟他谈谈。但要向他说明，要写这些，也要写得准确、朴素一点，千万不要夸张。有些情况，他可找张廷猷、刘子平等人了解。甚至王小二子的儿子、保全堂原来的那个先生、连万顺家的人……都可以给他提供一点情况。小姑太爷要是愿意，也是可以谈谈的。你们斟酌着办吧，对陆建华适当掌握分寸就行了。而且，他如果确是为了写文章，你们可以跟他打个招呼，说“文章写出来最好让大哥过过目”。

海珊的对象怎么样了？来信没有提到，想来尚未定局。我还能给他出一点力么，比如再给什么人写信之类？

我去年一年旅行了很多地方。写了一篇新疆的游记，已经在《北京文学》发表，等我买到杂志，寄给你们看看。湖南的两篇游记过两个月也将发表，也会寄给你们，让你们了解了解我的情况，代替写信。今年我不想再到处跑了，但看来要去大连和庐山，因为他们已经约了我两三年。也许秋天还要到太湖去住十天。如到太湖，或许会到镇江和高邮看看。

我倒很想回高邮住一个较长时期。几个出版社都约我写长篇。我想写长篇，还只有写高邮。

今年出的年历不多，北京很少见到。我叫孩子上街看看，如有较好的，当买了给你们寄来。

刚才又来了几个约稿的客人，信被打断，不想再写，以后再写吧。

问娘好，问你们大家都好！

大哥 一月十八日

汪朗工作已分配，在财贸报，工作条件很好，请告诉娘放心。

830201 致朱德熙

德熙：

吕先生[1]要我写字，久未能应。今晚酒后，画了一幅酷似八大山人的画，即于空白处录旧作一首，觉意境颇相配称，请送与吕先生一看，可留则留。如不满意，仍可再写。

我前几天血压忽高，近遵医服药，已正常。春节前后，可一见否？

画以邮寄，当有折痕，稍压即平，无妨也。

即候

时安

弟 曾祺顿首

二月一日

---

[1] 吕先生，即语言学家吕叔湘。

830303 致杨香保

香保：

二月廿六日来信收到。你信中说多次写信给我让我来张一次，我似并未见到这样内容的信。也许你的信是夹在《浪花》中寄来的，我没有发现。我不是见到信而置之不理，请原谅。

重游旧地，我很愿意，也多次想起过。既承相邀，我愿意来。但：

一、我欠了很多文债，有些订出限期，留下版面，近乎逼迫。有些我曾应允了，不得不实践诺言。最近两月要赶写一些东西。又我到医院检查了一下身体，要做这样那样的试验，有的试验项目预约到三月底，做了，还得等看结果。因此，四月底以前我不能离开北京。要来，至少也得在五一以后。

二、我很怕讲话。去年我去了四川、新疆、甘肃、湖南，到处被迫讲话，还要录音、发表。内容空洞不说，而且容易出纰漏，实在令人惶恐。我近年身体大不如以前，不能作长时间讲话。如果到张家口，我希望只是跟大家见见面，最多不拘形式地座谈一次。——真正的座谈。不要像许多地方一样，名义是座谈，实际是讲课。

因此，请你考虑一下，我何时来张合适，便中来信告我。——不必过早决定。

另外，我对张家口的文艺工作者很不熟悉。他们的水平如何，关心哪些问题，想让我谈点什么，这些，希望能搜集开示，我好稍作准备，免得到时候信口开河。

匆复，即候

时安！

曾祺 顿首

三月三日

83□□25 致徐城北[1]

城北：

信收到。

《一匹布》已排出，因鼓师调到二团，就搁住了。他们排戏，我一次也未看过，也有点怕看。你要剧本，今检奉。闻剧本在排练中曾有改动（主要是恢复了一些原有的“哏”），我也未过问。张胤德要试试用检场，我写了几段检场人言。他要一个别致一点的说明书，我也写了，是一首通俗七古。检场人言及说明书抄录如另纸。（原稿不在手头，忆写当有遗误）

我不脱离京剧，原来想继续二十七年前的旧志：跟京剧闹闹别扭。但是深感闹不过它。在京剧中想要试验一点新东西，真是如同一拳打在城墙上！你年轻，有力气，来日方长，想能跟它摔一阵跤。《孔雀裘》极愿一读。——这个剧名我觉得不大好，好像是个才子佳人的戏。不过也许此中有深意焉。

即问令尊、令堂好。

候安！

曾祺

廿五日

---

[1] 徐城北，1942年生于重庆。中国京剧院编剧、研究部主任。

830411 致刘锡诚[1]

锡诚同志：

师大学报的文章我实在写不出来。写什么呢？我想了几天，还订了个很有针对性的题目：《我是个中国人》。我想说我的思想受了儒家思想的影响。我很欣赏“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这样的境界。我的生活态度和创作态度可以说是这样：“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顿觉眼前生意满，须知世上苦人多”。我大概可以说是一个中国式的、抒情的人道主义者。我的理想是：“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是换人心，正风俗。但是这些话怎么可以讲呢？这岂不是自我暴露，把自己给卖了么？这些思想怎么可以和马克思主义扭在一起？特别是在“人道主义”这个问题现在正在“热火朝天”的时候，怎么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呢？我真希望有人写写这样的文章：中国的传统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及现代思潮的关系。你等我再想想吧，也许有一天我能把儒家的“赤子之心”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墙壁沟通。至于文章的后一部分倒是好办的，就是我提出过的：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然而，民族传统又怎能和民族的传统思想不发生关系？

这是个很伤脑筋的问题，真不如写小说省力气。我不是个搞抽象东西的人。学报是严肃的刊物，不能用创作经验谈之类的文章塞责。我再想想，再想想吧！

敬礼！

汪曾祺

[1] 刘锡诚，生于1935年，山东昌乐人。作家，学者。时任职于《人民文学》《文艺报》。此信及本卷其他致刘锡诚信均见于《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据此编入。

830506 致陆建华

建华：

来信及“汇报”收到。

高邮要修建王氏父子纪念馆，甚好！此事早该办了。王念孙、引之的著作不难蒐集，本县不知有没有他的著作的刻本？我的印象里没有。若能找到一星半点本县所刻他们的著作，可以有些特点。王引之的儿子是也有作品的，最好也能征集到。高邮王氏，为乾嘉名儒，不知后代何以式微，又高邮从未闻有人传其学问，殊可感叹也。我对纪念馆的筹建提不出什么意见，只希望县里能花点钱，搞得像样一些。又你和老肖[1]他们，我想可以搞得不错，不致为外路人所笑也。

你的论文《从〈我们播种爱情〉到〈西线轶事〉》得奖向你祝贺！徐怀中人很好，你可以和他通通信。他最近心脏病发，闭门养病，久不见其作品矣。

我已给《钟山》写了三篇短短的小说及一篇创作谈[2]，如刊出，望指教。这一半是你的敦促之功也，一笑。

我近往山东走了几天，到菏泽去看了牡丹，并上了一次梁山，回来写了两篇散文。

不久大概还得上张家口一次。这是我的“流放所”，人家来约，不好拒绝。以后，大概该坐下来写一两篇小说了。我今年只在《人民文学》发表了一篇《八千岁》，不知你看到没有？

另封寄上《百花园》。《关于小小说》有几个错字，封寄匆匆，不知改过来没有。

几个出版社约我写长篇，我想回高邮住一阵，但不知在什么时候。

即候著安！

曾祺

五、六

---

[1] 老肖即肖维琪。参见信950705。

[2] 这三篇短小说为：《求雨》《迷路》《卖蚯蚓的人》。创作谈，即《谈谈风俗画》。

830613 致弘征

弘征兄：

前三天，贵州《花溪》的一个同志从谌容处把你为我刻的图章带来给我，距你刻成此章，已经有几个月了！好在我自湖南回来后一直未为人写字作画，暂时也用不上它。图章刻得很好，谢谢。等我稍有闲暇，当作小幅花卉为报。

《芙蓉》稿费65元已收到。以后再有稿费可即邮寄北京京剧院。这次寄到东四南人民银行分理处，跟我住处太远，往取殊不便。

小说恐怕一时不能奉寄。我近写一篇反映京剧团生活的颇长的短篇，已答应给《北京文学》。我家里人看了，都以为“不典型”，劝我不要拿出去。等写完看看再说。下回还写什么，还没有想法。如有合《芙蓉》用的，当寄上。

近来文艺界的风似乎又有点紧。《文艺报》发批评《人到中年》文，调子很高，不知有没有来头。谌容近患肾结石，在家休养，我一直未见到她。

即候

“刻”安！

曾祺 六月十三日

830615 致刘锡诚

锡诚：

你为师院学报所约稿已寄上，想当收到。这篇短文[1]，写前即颇犹豫。写的时候倒是放笔直书，说了些真话。寄出后，又很犹豫。这篇东西真可能是左右俱不逢源，姥姥不疼，舅舅不爱。我是写小说的，朋友们都劝我不要发议论。我想也是。好端端的，招来一些是非，何必呢？因此，我希望和师院同志们研究一下，最好不要发表。近来文艺界似乎又有点风吹草动，似宜“默处”为佳。

曾祺

六月十五日

---

[1] 即《我是个中国人——散步随想》，登于《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三期。

830617 致黄裳

黄裳兄：

来信收到。真是很久不见了！从你的文章产量之多，可以想见身体不错，精力饱满，深以为慰。

很想来看你。但我后日即将应张家口之邀，到彼“讲学”，明日须到剧院请假，并要突击阅读张家口市青年作者的小说（约有三十篇），抽不出时间，只好等以后有机会再晤谈了。——张家口这回有点近于绑票，事情尚未最后谈妥，他们已经在报上登了广告，发了票，我只好如期就范！

我的小说选印出后即想寄给你，因为不知道你现在通讯处，拖下来了。兹请运燮兄转奉一册，即乞指教。

同时附上拙画一幅。我的画你大概还没见过吧？这一幅我自己觉得很不错，不知你以为如何！

我近期发现肝脏欠佳，已基本上不喝白酒。异日相逢，喝点黄酒还可以。

即候

暑安！

曾祺 顿首

十七日

830625 致杨香保

香保：

我已于昨日下午抵京。车票寄上。

我想你最好有计划地读一点书。可以先读《诗经》。写诗和研究民间文学，不读《诗经》，大概不成。三百多首，一天读两首，不到半年，也就读完了。现在有好几种白话译本，读起来不太费劲。以后则可以依时代先后，选读下去。闻一多曾作过一个计划，从《诗经》到《全唐诗》，两年读完。我想不必全读，选读即可。两三年，也就差不多了。读时如果能旁及一些材料，做一点卡片或笔记，则收益更大。我在《民间文学》发表的《读民歌札记》，大部分即是在沙岭子做过笔记的。我曾在几本乐府选集的天地头和行间，用圆珠笔密密麻麻地作了批注。这几年流放期间读过的书，都于“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抄走、遗失，可惜！古典、民间文学领域，还有许多可作的事。如《九歌》《礼魂》“成礼兮会鼓，传芭兮代舞……”一段声音之美，就从来没有人说及。稍稍留心，自可有所发现。不难的。你现在五十三岁，定下心来做点学问，还不晚。吴昌硕到五十岁才开始学画，你开始弄文字比他学画要早得多了。

你送我一袋口蘑，这份礼太重了！我很不安。

因为有好几封信待复，不多及。

即候安好！

曾祺

六月廿五日

830701 致刘锡诚

锡诚：

北京作协要编一套作家评论集。第一集评了七个人，有一组是关于我的，共三篇。他们要求我自己写一篇。我实在没有什么新鲜的话好说。忽然想起，可以拿师院学报的一篇去充数。你是否可与师院商量一下，把这篇东西借给我用一用？他们如有复印条件，能复印一份最好。北京作协要求在七月五日以前交卷。在这以前，能办到否？即颂

著祺！

汪曾祺

七月一日

830811 致弘征

弘征同志：

今夏各地持续高温，北京很多机关只上半天班。长沙恐更不能耐，尚望珍摄保重。白酒少饮为佳。

顷于友人处得见《周作人回忆录》，甚感兴趣。此书是内部发行，北京书店没有卖的。你能不能在出版社内部给我搞到一本寄来？书款自当寄奉。

前在长沙，出版社约我将谈创作的文章编为一集。我十月底以前要为人民文学出版社把我近两年所写小说编集，创作谈需在十一月以后动手编。材料不凑手，可能要拖到明年了。

沈从文先生前患脑血栓，至今卧床，左边手脚失灵，即便好了，也要扶杖而行了。

即候曼福

汪曾祺顿首

八月十一日

830908 致陆建华

建华：

来信敬悉。所说的《小说选》我未收到，不知是怎样的小说选。

嘱请范曾画王氏父子像事恐不能如命。我和范素不相识，连他在何处任职，住在哪里，也都不知道。他的画我是见过的，——在荣宝斋。就我见过的他的画，印象中他是画得比较狂放的，人物都有点醉态。此种画风，画王氏父子，似不相宜。王氏父子是做学问的，其著作简朴严密，其人想必也甚端谨。我想画他们的像宜用规规矩矩的线描。现在画这样的人物画的，国内不多。上海有一个刘旦宅，线描甚有功力。北京有一年纪念曹雪芹，曹的画像，有几位大画家都画了，最后选中的还是刘旦宅的。高邮离上海较近，你们似可派人到上海去找找他。高邮有一个叫陈绍周的人曾搞雕塑，现在在上海戏剧学院教化妆，已经是教授了，他与上海的美术界当有联系。或托陈绍周转问刘旦宅亦可。这是我的建议，供参考耳。

你曾让我找黄永玉画二王像。我与永玉曾极熟，近年不常见。他画汉学家恐怕更不对路，他只能画醉醺醺的陶潜和疯疯癫癫的屈原。

我有回乡住半年的想法，但一直踌躇未决。今年肯定是不行了。九月下旬我将应《钟山》太湖笔会之邀，到苏州无锡逛一逛。回来后，要应人民文学出版社之约，把1981年—1983年的小说编为一集（篇目已凑齐，共17篇，集子初步定名为《晚饭花集》）。以后还想把散文和评论集子编一编。83年第四季度将于编书中度过也。明年，将试试写一历史题材的长篇《汉武帝》。这也是人民文学出版社约的。他们来要我写长

篇，我因写戏故，曾翻阅过有关汉武帝的材料，觉得这是一个性格复杂而充满矛盾的人物，我对他很感兴趣，就随便说了一句：“现实题材的长篇我没有，要写除非写汉武帝。”不想他们当了真，累来催促。这个所谓“长篇”的希望是很缥缈的。几位师友都劝我别写，说很难写。但我要姑且试之。不成，就算了。这样，明年我大概还不能走动，将钻进故纸堆里。

我想回高邮，是有一点奢望的，想写个长篇。题材连一点影子都没有。我想是想写写运河的变迁。半年了解材料，肯定是不够的。如果身体还好，将常常回乡，才能真正有深切感受。到我七十岁时，也许能写出一部反映高邮的“巨著”，上帝保佑！

朱唯宁的书，即当签名寄上。寄到哪里？他的名字是这样写么？

握手！

汪曾祺

九月八日

830908 致弘征

弘征兄：

我已搬家。新址是：北京丰台区蒲黄榆路九号楼十二层一号。以后联系，请按新址。并请转告负责寄赠刊物的同志。

前曾写信请代弄一本《周作人回忆录》，想有难处，那就算了。

我下旬将应《钟山》太湖笔会之邀到苏州、无锡一带玩一趟。回来即将编我的第二本小说集。此集为应人民文学出版社之约编的。书名《晚饭花集》，收小说十七篇。十月底交稿，出书至早也在明年夏天了。书出，当请指教。编完小说集将着手搜集我的评论和散文。这也颇费事，因为我的东西发表后都未剪留，只记得篇名，连刊在哪个刊物哪一期都不记得，即使复印，也极麻烦。散漫成性，麻烦自找也！

即候

著安！

汪曾祺顿首

九月八日

830916 致汪丽纹、金家渝、汪海珊

丽纹、家渝、海珊：

我们搬家了，新址是：北京丰台区蒲黄榆路九号楼十二层一号。以后联系，请按新址。

我们都还好。我身体还是那样，心脏不太好，血压有时偏高。前几个月医生检查出我有慢性肝炎。别的没有什么，只是不能尽情喝酒为苦耳。——我还没有戒断，但是喝得很少了。

我一直想回高邮住住。想写一部反映高邮生活的长篇，也许以运河的变迁为主干。这得用几年工夫。原来想明年回来住几个月，看来不行了。明年我要写一部历史长篇小说《汉武帝》。我随便和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编辑说了说，不想他们认了真，已列入1985年的发稿计划，那么，后年争取回来。

《汪曾祺短篇小说集》以后，我又写了十八篇小说，够再编一个集子了。人民文学出版社订下了。今年十月下旬交稿，明年四月出书。书名《晚饭花集》。书出，当寄给你们。

近接孙潜信，说起“三舅妈”[1]曾请他吃了饭，语气中很带感情。他长期以来很不幸，受了很多折磨，现在也还不得意，很令人同情。

我这个月下旬应《钟山》太湖笔会之邀，将往苏州、无锡一带玩玩。名为“笔会”，实是江苏出版社花了钱请我们去吃吃螃蟹。别的地方请我，我都未应邀，因为怕吃了人家的，欠了一笔文债。《钟山》来请，我答应了，因为我已经为他们写了小说，他们总不好意思再要。最

近一期《钟山》集中发表了我的小说和评论，你们可以找来看看。

汪朗、汪明都已结婚，顺告。

海珊的婚事如何了？

匆问安适！

问娘好！

曾祺 九月十六日

---

[1] 指汪曾祺的继母任氏娘。孙潜是汪曾祺三姑妈的儿子。

831011 致陆建华

建华：

你从高邮发的信和由北师大招待所发的信今天同时收到。

我搬了家，不住甘家口了。新址是：丰台区蒲黄榆路九号楼十二层一号。这里交通不大方便，坐25路或39路或43路公共汽车，到“俱乐部”站下车，车站斜对面的一幢大楼即是。我不知道北师大招待所在哪里，你可问问招待所的服务员，在哪里可以变乘这几路汽车。我12日要开一天会，以后大概都在家。

匆复，即候

旅安！

曾祺

十一日

831020 致宋志强[1]

志强同志：

来信收到，谢谢。

你是个细心人，从我的小说后面附注的“急就”二字，即推知我的身体尚好！因此，我今天早起用浙江皮纸写了去年为人题画的一首诗，以为报答。

我身体是还好。半年多以前，医生检查出我的肝不好。做了超声波试验，已排除了硬化和癌，只是慢性肝炎。但这病于我极不利，因为不能喝酒。而且有时会觉得疲乏思睡，影响精力。好在我已经过了“拼搏”的年龄，只好慢慢地写一点吧。——可我写起来又颇快。“急就”真是急就，《人民文学》等米下锅，逼上门来，我只好于酷暑中用了两个上午，约四个小时，写了“三陈”，糖尿病是医生瞎怀疑，已排除。

谢谢惠赠之醋，每次我于凉菜中加醋时，都向客人说明醋之来历，他们都称赞醋好，并说：“这个读者真有意思！”——但这样有意思的事以后希望不可再做。

我最近在为人民文学出版社编我的1981—83年的小说集，月底交稿，明年四月可出书。集名《晚饭花集》，收小说十八篇[2]。

明年也许要试试写一个历史题材的长篇，《汉武帝》。我还在剧院工作，小说写成后，可改为戏，一举两得也。

我在北京出版社出的小说选可能你还没有，另函挂号寄上一册，可

供解闷。即候

时安！

曾祺 十月廿日

---

[1] 宋志强，生于1955年，山西怀仁人。作家，笔名乌人。时在大同矿务局忻州窑矿宣传部工作。

[2] 十八篇有误。

831026 致朱立人[1]

立人兄：

惠书收悉。

我已经搬了家，新址在丰台区蒲黄榆路九号楼十二层一号。因为转信周折，迟复为歉。

我现在的住处在南郊，离师院较远了。如果得便，希望来聊聊。

我还有点记得你。你从前好像很瘦，你大概不是江阴人，是泰兴人。不知我记错了没有。

南菁的老同学，这些年我一个也没有见到过。听说吴文彦在协和医学院。那也是好多年前听说的了，现在不知道还在不在。

去年南菁举办百年校庆，拟编校友录，曾来函和我联系。我事忙，也未回信。不知道为什么，我对这个学校感情不深。

上月我去了一趟苏州、无锡。无锡人一提起“南菁”，还是认为是有名的好学校，大概现在还是办得不错的。

勿复，即候

近安！

弟 汪曾祺顿首

十月廿六日

[1] 朱立人，生年未详。南菁中学同学。时在北京师范学院外语系工作。

831124 致邓友梅[1]

友梅：

鼻烟壶[2]写得怎么样了？

有一本鼻烟谱（原书似名《洋烟谱》），好像是赵之谦写的，我曾看过。《香艳丛书》好像收入的。此书你不知看过没有？如未看过，可找来看看。

卖鼻烟的铺子里挂的小横匾上写的字："可以醒脾"。这是我在长沙一家老鼻烟铺子里见到的，可谓贴切。

廊房头条一家高台阶小门脸的铺子，是专卖鼻烟的。梨园行中人常于早晨遛鸟之后往彼小坐。这家似叫兰什么斋，到处贴的是时慧宝写的魏碑体的字和很俗气的"螃蟹兰"——叶片披纷如蟹脚。

我今日晚往徐州去讲他妈的学。去年他们就来过人。我当时漫应之曰："明年再说吧。"我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不想人家当了真事！以后该断然回绝的事则当断然，不可"漫应"也。徐州好像倒也应该去看看，顺便还到连云港去两天。大概月底可回京。

你们的画我一直记着的。我一直在找一个好的燕子的形象，还没找着。我想把燕子画得很黑，羽毛周围略泛紫光，后面用宋人法画梅。

斤澜荣归作汗漫游，闻尚未回。南方冬冷难耐，不如仍到北京吃涮肉为好。

我近来身体颇佳，肝脏似无问题，3T正常，转氨酶降至143。唯觉无所事事，只是看舒克申小说消遣耳。

即候

俪安！

曾祺 顿首

十一月廿四日

---

[1] 邓友梅，1931年生于天津。作家。

[2] 指邓友梅所作小说《烟壶》。发表于《收获》1984年第一期。

831216 致陆建华

建华：

来信悉。所问关于《葡萄月令》的三个问题简复如下：

1.是的。我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历四个年头，主要的劳动地点在果园。这个研究所的历史很久了，在德王的察绥政府时，就由日本人办了。所里的果园种了很多葡萄（可参考《羊舍一夕》）。我莳弄葡萄时间较多，故对葡萄相当熟悉。我是个喷波尔多液的能手，果园的工人谁也没我喷得匀，他们都没有我细心。喷波尔多要叶面叶背都喷到，不能少，少则无效；不能多，多了水珠挂不住，就会流下来。因此，夏天，我的几件白衬衫都被染成了浅蓝色的了。这个所里每天劳动都要记日记。我对这些日记很感兴趣，曾翻阅了历年积存的好几册。当时就想把有关葡萄的日记摘出来，未果。这篇《月令》是回京后根据记忆写出来的。

2.我对《礼记》的《月令》很感兴趣，这是很美的诗。采取逐天记的办法，当然不行，太琐碎。按季记，又太整。当初有想写一篇关于葡萄的散文，就已决定用《月令》的形式。

3.这问题很难回答。一篇散文最重要的是什么呢？我只是觉得写什么都要有真情实感。不要写自己没有感受过的景色、自己没有体验过的感情。最怕文胜于情，有广告式的感伤主义的调子。散文要控制。要美，但要实在。写散文要如写家书，不可做作，不可存心使人感动。存心使人感动，读者一定反感。

匆复，即候

文安！

曾祺

十二月十六日

1984年

840206 致弘征

弘征同志：

前承惠寄诗集及近寄诗词日历、书签，都已收到。谢谢。

我已搬家，新址是：北京蒲黄榆路九号楼十二层一号。以后联系，请按新址。并请转告出版社负责寄赠刊物的同志。

我去年十一月去了一趟徐州。在这以前写了几篇小说。进十二月就没有写什么。人很闲而身体似颇好。除夜子时，作了一首打油诗，录奉一笑，知我老境尚不颓唐也：

六十三年辞我去，

随风飘逝入苍霏。

此夜欣逢双甲子，

何曾惆怅一丁儿。

秋花不似春花落，

黄鸟时兼白鸟飞。

敢于诸君争席地，

从今泻酒戒深杯。

颔联是无情对，且是流水对，可谓流水无情对，小游戏耳。

候年禧！

曾祺顿首 一月五日[1]

---

[1] 此信落款为农历日期，公历是2月6日。

840302 致巫宁坤[1]

画尚未画，因为想不起能表明有昆明特点的花果可画。昆明最多的是报春花，但这花细碎，难为布局。波斯菊也不好画，美人蕉则不成样子也。圆通公园樱花甚好，但画出则成为日本的回忆了。且容思之。

---

[1] 巫宁坤，生于1920年，江苏扬州人。作家，翻译家。时任国际关系学院英文系教授。此信（片断）见于巫宁坤《花开正满枝——汪曾祺辞世十周年祭》一文，载《悦读》2008年第七卷；据此编入。

840304 致金家渝

家渝：

久未通信，想来家里大小均安。

我收到曾荣一封信，回了他一信，因为他的信封上的地址写的只是“扬州高邮元件六厂”，我怕这样的地址不好寄，请你转给他。

陈仲如的这个剧本，你们不知道看过没有？我实在没有时间看。你们如见到此人，也请代致歉意。

我还好，只是精力较差，思睡，大概还是由于慢性肝炎所致。

我去年第四季度写了几篇小说，今年写得少了，只写了几篇“创作谈”。我的第二本小说集《晚饭花集》已交给人民文学出版社，大概要过了夏天才能出书。书出后，当寄给你们，到时候还请你开一个送书的单子。

我今年不准备外出。明年如果身体好，也许会回高邮住几个月，搜集一个长篇的材料。

海珊婚后生活想当幸福。他现在不住新风巷了吧？见面望为问候。问你们好！

给娘请安！

曾祺 三月四日

840322 致《北京文学》编辑部[1]

文[2]中提到的叶浅予为老舍先生画的像，可能还在。不知在胡絜青还是在叶的手里。如在，可向她（或他）借来制版作插图。如已毁于“文革”中，则请在这一段的末尾加上“（此图已毁于‘文化大革命’中，可惜！）”。

丁聪曾为老舍先生画像，很像。也可设法找来作他文的插图。

封二、封三可用老舍先生的藏画。只怕制版来不及了。

其实这一期可以搞成“老舍专号”的——发几篇纪念文章，重新发表他的某些作并附评介，以及他的书信、手迹。现在是来不及了！

曾祺

三月廿二日

寺名如打听不到，可写作“××寺（寺名我不记得了）”。

---

[1] 此信是向《北京文学》编辑部交代有关事宜的附信。

[2] 文，指应《北京文学》约请写的纪念老舍的散文《老舍先生》。

840613 致江达飞[1]

达飞同志：

信悉。购书证我未用，但不知被我随手夹在哪里了，找不着，故未寄还，甚歉。《晚饭花集》能早出最好。我已写信给四川人民出版社，他们复信说自选集可以等一些时，我今年要为国庆三十五周年献礼节目做点工作，恐怕写不了什么东西。目前只能翻来覆去地读《汉书》。《江南》、《东海》约稿，一时恐难应命也。

即候

编安！

汪曾祺顿首

六月十三日

---

[1] 江达飞，生于1934年，浙江奉化人。时任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

840801 致叶汝琏[1]

汝琏兄：

你来看我，未及恭候，甚歉。你为我去法事，多所尽力。盛暑中往来奔走，极可感谢。

七日我大概有事，恐不能与法国文化参赞见面，深为抱歉。

看来法国对我似一无所知。

你所拟几个讲题，我恐怕很难胜任。

你看该怎么好呢？

如得便，请来舍下聊聊，我当下厨给你做两个菜。

曾祺

八月一日夜

---

[1] 叶汝琏（1924—2007），安徽桐城人。翻译家，法国诗歌研究专家。时任武汉大学法国研究所副所长。

840816 致陆建华

建华：

信及《文学信息》收到。

你调到省里来工作，我觉得很好。高邮人眼皮子浅，不能容人，老是困在那里，眼界甚窄，搞不出多大名堂。省里人才多，作协改组后，似有新气象，你到那里好像鱼从河沟里跳入江海，可以增长见识，对写作当大有好处。我以为你这一步是走得对的。

你想写我的著作年表我劝你不要搞。年表这东西，是著作等身的大作家才值得为之一写的（就是大作家的年表也很少有人看，除非是研究他的人）。我一共才写了那么几篇，值不得搞。搞出来了，也是个秃尾巴鹌鹑似的东西，不成个样子。你不必在这上面浪费精力。

我今年写得很少。小说只写了一篇，题为《日规》，寄给《雨花》了（已寄去两个多月了，他们也没有给我回信）。另外写了六篇散文。原因很多。主要是我的那些陈货也贩得差不多了，新的生活又还不熟悉。我倒真想下去一阵，比如回高邮住住。不过高邮很落后，我怕也挖不出多少新东西。客观上是因为我被拉进剧院国庆三十五周年献礼节目的领导小组，老是开会，看剧本，还要给一些不像样的戏打补丁，思想集中不起来。这么下去是不行的，得想想办法。

《汉武帝》尚未着手。很难。《汉书》、《史记》许多词句，看看也就过去了，认起真来，却看不懂。比如汉武帝的佞臣韩嫣、李延年，“与上同卧起”，我就不能断定他们是不是和武帝搞同性恋，而这一点在小说里又非写不可。诸如此类，十分麻烦。今年内一定要先搞出有

关司马迁的部分，题曰《宫刑》（这“宫刑”就很麻烦，成年人的生殖器是怎样割掉的，我就弄不清楚）。中国作协明年要创办一个大型刊物，名曰《中国作家》，指望我能给一篇小说，我想即以此塞责。历史小说很难作心理描写，而我所以对汉武帝有兴趣，正因为这个人的心理很复杂。我想在历史小说里写出“人”来，这，难！

丽纹砌厨房事承陆部长[1]出面，谨谢！

匆复，即候文安！

曾祺

八月十六日

---

[1] 陆建华曾任高邮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8409□□ 致吴阶平[1]

我想写一篇关于司马迁的作品。司马迁是受了宫刑的。宫刑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刑罚，查了一些辞书，都说得不明白，只是说去掉一个人的生殖机能。请教：

宫刑是去掉阴茎还是睾丸？还是两者都去掉？

受过宫刑的人被称为“刀锯余人”，想必是用刀割掉的（我想不会当真用锯子去锯），是不是这样？

宫刑又称为“腐”，那么又似用药品把生殖器官烂掉，是这样吗？中国汉代有什么药能烂掉生殖器官？

受宫刑或称“下蚕室”。据记载，受了宫刑须住进养蚕的房子，因为蚕室温暖潮湿，受刑之后，住在这里，才不致有生命危险。这是什么道理？这有科学根据吗？

受宫刑想必是很痛苦的。那时不知用不用麻药？传说中的“麻沸散”之类可信吗？

受了宫刑的人，在生理上、心理上会发生什么变化？

---

[1] 吴阶平（1917—2011），江苏常州人。泌尿外科专家，中国男性节育技术奠基人。该信无上款、署名及日期。吴阶平回复于该信下端，所署日期为1984年9月26日。

840928 致王欢[1]

王欢同志：

来信收到。我经常收到一些“读者来信”，很少答复。看了你的信，我觉得应该答复一下，因为我从信封到信“瓤”的字迹上来看，你的态度是很诚挚的，这使我很感动。

但是你提出的问题我很难回答。沈先生[2]后来不写小说，有他自己主观上的原因和客观上的原因。两方面，我大体上都有些了解。但是我不想跟你说。客观上的原因，你从我那篇《沈从文的寂寞》的字里行间可以感觉到。在国内，我觉得对于沈先生的作品的评价偏低，是不公平的。怎样才能更准确地理解沈先生的作品？我觉得某些外国人的理解倒是比较客观的。美国选译了沈先生的几篇小说，书名叫做《中国的土地》，沈先生的小说，也无非是写出了中国的这块土地上特有的风土人情吧。至于他在现代文学史上的地位，那该怎么说呢！请你原谅，我不能跟你说实话。你是有鉴别能力的！你自己估量吧。我是沈先生的学生（可以说是“高足”），我的感情当然会有所偏袒的。

你是个牙科医生，却对文学产生这样的诚挚的兴趣，我真是很为之感动。希望什么时候我们能见面谈谈。

说不定我有一天会来麻烦你，因为我的牙很不好。

沈先生近年身体不好，偏瘫了，我也很久没有去看他了。如去，见到他，当为替你致候。

即候

时安！

汪曾祺

九月廿八日

---

[1] 王欢，生于1958年，河北唐山人。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儿童口腔科医师。

[2] 沈先生，作家沈从文。

841111 致王欢

王欢同志：

十一月六日信收到。

我因为为剧院改一个剧本，到贺龙的家乡桑植去了一趟，故未来看牙。从桑植回来后，血压增高（184—100），现在在休息。十二月要开全国作协代表大会。还有些其他杂事（如参与排戏）。我这人很懒，我这口残缺的破牙已经伴随我多年，也许要拖到明年才会来找你看牙。我的牙大概得全拔掉，得等血压平伏一点才能动手术。

你对设立京剧讲座的想法很好。有许多东西可以讲。比如：中国戏曲的“戏剧观”、京剧的美学价值、京剧表演的程式、基本唱腔、曲牌、服装……讲课时还可请名演员来作片段的表演。但是这些题目都不易讲。困难处在要用新的观点、新的语言来阐述，如用西医方法整理中医理论一样。目前能作这样的工作的人颇少。如果由“老先生”来讲，陈旧而无新意，青年人还是不爱听的，适当的时候，我可以向戏曲研究部建议。

你想报名参加民间文学刊授大学，学一点民间文学的知识，是可以的。但是我对一般刊授大学的效果的看法是有保留的。中国民间文学理论一直还没有一个体系。我编过几年《民间文学》，且是执行编委，即为此深感苦恼。搞民间文学，我以为要看几本外国的讲民间文学的书（苏联的、欧洲的、日本的），并要能常在“下面”，即生活在民间文学的活水里。不知道你有没有这样的条件。民间文学是值得搞的，有的民间文学的作品美得令人惊奇。我近在桑植，看到一首土家族民歌：

“姐的帕子白又白，

你给小郎分一截。

小郎拿到走夜路，

好比天上娥眉月。”

你看，这想象得多么奇妙！但是你也要准备失望，因为民歌（及故事）的雷同性是很大的，必须沙里澄金。

我的家在蒲黄榆路九号楼十二层一号，欢迎你来玩。

候安！

汪曾祺

十一月十一日

841121 致陆建华

建华：

寄来的信及王干同志的小说都收到。我因给剧院改一个剧本，到湖南桑植（贺龙的家乡）去了一趟，迟复为歉。

王干的小说我看了，写了几句意见在稿纸一侧。他这篇作品的缺点是写得比较散，放进了一些与主要人物和事件关系不大的情节和细节。这篇作品我看还不够发表水平，因此未向刊物推荐。估计推荐了也是要被退回的。他的稿子明天邮还给你——今天我没有较大的信封。

你到南京后情况想当还好，颇念。

匆复，即候

近安！

汪曾祺

十一月二十一日

841219 致邓友梅[1]

友梅：

听说你的腰坏了，好了吗？北京出版社要出我的创作谈的集子，我想把几篇评论也收进去。《漫评〈烟壶〉》在数。这期《文艺报》我搞丢了，你有没有？如有，望把这一篇撕下来给我。你如没有，问问斤澜等人看。

我近好好，但近来老是犯困，过一阵想会好的。

问舞燕好。

曾祺

十二月十九日

---

[1] 此信原载2013年6月26日《文艺报》；据此编入。

841220 致王欢

王欢同志：

来信及附作品一篇收到。

这篇作品写得太简单了。我想给你提一点比较详细的意见，但近日稍忙，二十七日起又要开作协全国代表大会，半个月内大概抽不出时间，因为怕你悬挂，先写个短信通知你。

我还好。上星期做了全面体检，B超检查无问题。心电图只一个早搏。血压高（100—170），大概没太大的病。我准备明天去看结论。

握手！

汪曾祺

十二月廿日

841224 致朱德熙

德熙：

孔敬病想当见好。冬寒，你大概又要犯喘了，甚念。我前一阵血压高，近已平伏。过两天要去参加作协代表大会，不发言，只是听会。我近几月很少写东西，为《滇池》写了两篇“昆明忆旧”：《跑警报》与《昆明的果品》，过了年想把评论集起来，集名《常谈集》。

即贺新年

曾祺顿首

十二月廿四日

1985年

850112 致陆建华

建华：

来信收到。

这次作家代表大会的主旋律是创作自由，即反左。胡启立的祝词已发表，这是大会的指导思想。张光年的报告也已摘要在报纸上发表。张的报告很长，全文将在《人民文学》发表。报告里列举了几代作家，有二百多人，报纸摘要全删去了。有一点出人意料的是选举下届主席团的结果……大会情况你可以问问江苏作协的代表（他们回去会传达的），我一下子也说不清。

你要写介绍我的散文，我没有意见。标题、段落，那样也可以。但我希望你写得随便一些，不要过于严整。严整了，就像是论文了。我在创作上的总的目标的追求，我自己也说不好。下一步创作计划，现在也没有。——即有，也不宜过早地开支票。总而言之，你按照自己的想法写吧。前些时张廷猷到我家来，我未见着。他说今年秋天高邮要修文游台，希望我回去一趟，我本也想回去看看。已同叶至诚等打了招呼。回高邮之前，我大概会在南京逗留几天，可能会见着你。动身之前，我会写信给你的。

《晚饭花集》尚未出版，书出，即寄给你。

即候安好！

曾祺

一月十二日

850126 致汪丽纹

丽纹：

收到陵纹信，知道娘卧病在床，很挂念。请替我多多问安。寄上二十元，请给娘买点补养的东西吃。我最近手头比较紧，不然还可多寄些。

我们都挺好。前年我得过慢性肝炎，去年验血，已基本正常。去年十一月作了全身检查，我还没有去看结果。只知道B超内脏无问题，估计没有什么大病。现在就是血压有时偏高，精力不比以前了。已经六十五岁，本来不大会精力旺盛了。

去年我写得很少，只写了两个短篇小说和几篇散文。岁数大了，不能再拼搏了。

我的《晚饭花集》尚未出版。出版社来信说已付纸型，大概快了。亲属中有什么人应该送的，你们给我开个单子，我好分头寄去。北京出版社要出我的评论集，大概明年才能出版。人民文学出版社要出我的散文集，那就更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了。

去年年底我参加了全国作家协会代表大会，并被选为理事。此事已见报，高邮大概已经知道了。

今年张廷猷来，说高邮要举行文游台若干年纪念，让我当发起人。那天我不在家，不知道详情。他似乎还说要邀请我回高邮一趟，不知有无此事。你们见他时，可侧面问问他。今年江苏省作家协会邀请我回江苏一趟，我已同意，只是时间未定。如果高邮要邀我，我准备两事并作

一事，顺便回家乡住些时。

海珊婚后生活不知是否美满？他爱人调回高邮没有？

陵纹说她想搞养殖，不知要养什么，鸡？兔？鱼？她说春节要回高邮，你们可商量一下。要搞养殖，需有销路，不要盲目地搞。她若搞养殖，我可尽可能给她一点帮助。

我们一家都好。汪朝已从丝绸厂调到新华社图片社工作，可以不用“三班倒”了。孙女汪卉已一岁四个月，皮得很！

得便望给我来信。问你们好！给娘请安！

大哥 一月廿六日

850202 致金家渝

家渝：

信收到，高邮县人民政府发来的请柬也收到。先贤纪念活动为什么选这样的时候？苏北天寒，我又有事，不能回乡参加活动，已给朱延庆写了一封信。江苏作协邀我（还有别的作家）到江苏，须在春暖以后，我如借便回乡，当也在此时。前给丽纹写了一封信，并寄了二十元，地址写的是“文化巷5号”，不知能收到否？另封寄上挂历两份，你们可挑选一份，另一份给郑素英送去，奇芳托人给我带来的土产已收到，请代为致谢。我事忙，不另写信给她们了。

问全家好，给娘请安！

曾祺 二月二日

850303 致潘仁山[1]

仁山同志：

评《棋王》文写就，请审处。不用，希退还。如拟用而发排在三月后，则请将原稿复印一份给我，因我应出版社之约编一评论集，定于三月底交稿。此篇亦拟收入者也。

专此即候

文安！

汪曾祺 顿首

三月三日

---

[1] 潘仁山（1928—2006），浙江浦江人。时任《光明日报》文艺部主任编辑。

850307 致《中国现代文学史资料汇编》编委会[1]

《中国现代文学史资料汇编》编委会：

来信悉。

我很少用笔名，发表作品大都用真名。解放前写散文诗，偶尔用过“西门鱼”的笔名。解放后在我经受某种审查，不便用真名发表作品时曾用过“曾岐”、“曾蓍”为笔名。

此复，即致

敬礼！

汪曾祺

三月七日

---

[1] 此信是对《中国现代文学史资料汇编（丙种）·中国现代文学作者笔名录》的编者徐迺翔、钦鸿咨询公函的答复。

850321 致王欢

王欢同志：

你已调到海淀。我把你近期给我的信丢了，不知道你现在准确的通讯处，此信请北医口腔医院小儿牙科转，不知能否收到。

中国作协负责外事的同志口头通知我，准备让我参加作家代表团到南斯拉夫去。时间约在四月底五月初。这样，我的一口残缺的牙就需要修理一下了。否则有伤国体。你能否给我介绍一个熟识的长于补牙的牙科医师？我想如果来不及把坏牙全拔掉，再修整牙床。然后再装新的假牙，就先凑合装几个假牙。对付一下。彻底修治，等回国后再说。如有合适的牙医师，请写一介绍信给我。同时最好也写一信给那位牙医师。你看行吗？

专此奉复，即候

近佳！

汪曾祺 三月廿一日

850420 致石湾[1]

石湾：

我曾在《新观察》发表过两篇小文，《果园杂记》和《旅途杂记》。人民文学出版社约我编一本散文集，我想把这两篇收进去，但刊此两文的杂志我已丢了，你能不能想法帮我找到这两期《新观察》？《新观察》的人我都不熟，不想麻烦他们。你如保存着这两期刊物，能否借我一用？我复印一下再还你。

前寄“拟故事”两篇给贺新创，不知收到没有，看了没有，便中代为一问。

你曾建议我把写过的诗拿到《中国作家》发表，我的诗稿早已不知去向，现在想也想不全了。那几首诗也没有多大意思，里面还提到“越境的熊”，于中苏邦交不利，不宜发表。

你最近写什么？写诗还是写报告文学？

听说《中国作家》办得不错，我还未见到。

望于忙中复我一信。信寄：丰台区蒲黄榆路九号楼十二层一号。

即问

近佳！

汪曾祺 四月廿日

[1] 石湾，即严儒铨。见800714信。

850502 致宋爱萍[1]

宋爱萍同志：

我是汪曾祺。

我的南斯拉夫之行取消了，所以一直没有来找你治牙。不过七月中旬，要应香港之邀赴港访问，牙还是要治一治。我想来找你商量一下，是彻底拔除根治，还是先装几个假牙凑合。近日我有些活动，大概在五月六日左右来找你。

我的小说集《晚饭花集》本来在四月里一定会出版的，不料出版社搞了一个荒唐的错误，在封面上把我的名字印错了，现在要重印封面。等书出后，当寄给你们。你告诉王欢，不要自己去买。

问你们好！

汪曾祺 五月二日

---

[1] 宋爱萍，生于1952年，山东宁津人。北京建筑工人医院口腔科医师。

850526 致方荣翔[1]

荣翔同志：

从你在《电影戏剧报》上发表的短文中，知道你的病已经痊愈了，非常高兴！前半年，听说你心脏病复发，很严重，我很担心。北京有一阵传说你以后大概演不了戏了，我闻之心中黯然。现在你的病治好了，又能唱戏了，这太好了！你的文章充满了乐观情绪，令人鼓舞。希望不久能看到你重登舞台的消息，并希望你能到北京演出，和北京的观众见见面。我等着！

《裘盛戎》剧本已在《新剧本》发表，我已告诉《新剧本》编辑部，让他们给你寄一本。剧本的情节很多是虚构的，但是把盛戎这个“人”写出来了。重读剧本，我自己还是颇为感动。这个戏，演出大概是很困难了，上哪儿去找这么几个老中青三代裘派花脸去？不过我想这戏可能会有人改成电视剧的。改为电视剧，盛戎由你来演最合适，因为你了解他。如果有人征求我的意见，我当把你推荐给他们。这只是我一时的“浮想联翩”，不过也不是完全没想实现的可能。

听说裘明的嗓子不大好，也不太用心，有些教人失望。你到来北京，找他多谈谈。

我一切尚好，七月中可能要随作家团到香港去一次，八月初即可回来。

希望早日能在北京见到你。

即候

时安

汪曾祺

五月廿六日

---

[1] 方荣翔（1925—1989），北京人。京剧表演艺术家。16岁拜裘盛戎为师，专工裘派花脸。

850605 致宋志强

宋志强同志：

你寄给我的《大同市文学作品选》我一直没有看，——我收到的书刊较多，来不及看。昨天偶然翻翻，才发现书里还夹着你的一封信。信末署明的日期是84年12月24日，距现在已经半年多了！

从信中知道《作品选》里有你的一篇《花鸟情趣》。我看了两遍，总的印象是：有点意思，不够理想。

主要问题是没有写出铁林这个人来。或者说，没有把铁林这个人写透。小说结尾处写了铁林的性格特征，也是思想特征，也可以说是他的人生哲学："咱们人嘛，活的无非就是一口气。"这是点了题了。但是前面写他养花、养鱼、养鸟这点特征写得不够。《庄子》记庖丁解牛，庖丁说："臣之所好者道也，进乎技矣。"铁林应该有他的关于花、鸟、鱼的"见道之言"。比如："人要强，花也就要强。花是知道养花人的心的，它知道你要它开得比谁家的花都大，都好，都香。花就说：'好，我就给你开！'""你给鸟多下一分心，鸟就给你多长一分本事。鸟是不吃味心食的。多喂一口活食，它就给你多哨一点玩艺"……之类。更重要的是，通过他的行动，表现他的独特性格。比如，他养鸟的笼子是自己做的。见人家有好笼子，他会要求人家借给他看两天，然后就选材、破料、刮篾，做拖底、笼圈、"葫芦"（北京人把笼上安钩的曲头叫做"葫芦"，大同不知叫什么）……磨光、上蜡，照样做出一个，比借来的那个还好。他的笼钩是"洋金"的，他的鸟食罐都是旧货，"全堂"（即一套），"粉彩"鸡罐、"油红彩"的金鱼罐、康熙青花……他的笼罩不能是背心、秋裤改制的，他会把老伴新买的的确良裤料裁成几布笼罩，而

且安了镀铜的拉锁……总之，要通过各种细节，把这个人不同于“常人”之处写足，把他写得更丰满一些。你现在的材料不少，但都是开流水账似的“数”过去了。要“抻”得开，“铺”得到，要把人物写得更丰满一些。你当然明白我的意思，不是叫你没话找话说，加进很多水分。写小说，要简练，但简练不等于简单。一方面，要控制得住，能少说就少说；另一方面又要“撒”得开。否则，味道不浓。

建议你把叙述次序颠倒一下，先说花，次说鱼，再说鸟。本来他的爱好也是“先是花，后是鱼，完了是鸟”。而且重点是鸟，花和鱼只是陪衬，不能轻重倒置。

鸽子事件不够突出。段长怎么报复他了？我觉得段长除了唆使造反派斗他，打他，最毒辣的一招是带了一伙小将把他的花拔了好些，鱼缸砸破了几口，鸟笼踩扁了几只，鸽屋捣毁了几间，而且给他定的罪名是“搞四旧”，“提笼架鸟，——地主老财的生活方式”……他应该在一气之下，把花盆全砸了，鸽子送了人，鸟都开笼放了。

“文革”之后，那位段长应该遭到一点惩罚，可以把他的段长“抹”了。

“文革”之后，人心舒畅，应该稍写两笔。铁林之恢复养鸟，应该也是受了别人的影响。——北京“文革”期间即无人养鸟，养鸟人都是“四人帮”粉碎后再恢复爱好的。

我的意见未必妥当，供参考。——小说最后的一段可以不要，太“白”了。

题目不好，这写的不是“情趣”，可以改为《花·鸟·鱼·人》或别的。

你送给我的酒和醋都收到了。酒早已喝光，醋还有一瓶未动。谢谢你。以后望勿给我捎东西。

《晚饭花集》早该出来了，出版社搞了一个荒唐的错误，把封面上作者的姓名印错了，不是“汪曾祺”，而是“常规”，真是莫名其妙！现在只好把印出的书的封面全部撕掉，重印，重订！这一拖恐怕又得两三个月。

《汉武帝》还未动笔。很难。

我身体还好。七月以后，可能要随中国作家团到香港去一趟。

匆复，信写得很草率，望谅。

即候

时绥！

汪曾祺

六月五日

850716 致王欢、宋爱萍

王欢、小宋：

我到密云来开会，月底才能回市里，怕你们在这期间上我家去，白跑一趟，告诉你们一声。

我的香港之行推迟到十月四日，十月二日到广州集中。这回大概不会变更了。

我九月间可能去建筑工人医院重做一副牙。你们如八月到兰州去，那时小宋可能不在北京。我自己直接去找马圻吧。小宋如能在去兰州之前跟马圻说一声最好。

我这副牙挺好，只是近日有点松了。用到九月，问题不大。

天热，你们的小屋一定很不舒服，我在这里倒是比较凉快。望你们保重，耐过暑天。

问好！

汪曾祺

七月十六日

850808 致金家渝

家渝：

我的《晚饭花集》已出书。亲戚故旧中有哪些人需要送书的，请你给我开个名单（包括地址），我好分头寄送。

我10月初应香港中国文化中心之邀将到香港访问十天。做衣服，办护照，有一些乱七八糟的事。8月底还要到大连去参加一个笔会。如果来得及，争取在8—9月把书寄出去，否则也许要拖到10月了。

久不得家中信，颇惦念。娘的身体还好？小姑老爹前曾来信，说家里的房子可以发还。你们申请了么？有无下文？如果能发还，那就好了，你们住的房子实在太挤了。陵纹有没有信？她说今年要搞养殖业，不知搞成了没有？

我近来身体还好，好像比前两年还好些。血压控制在90—130（服用了降压静）。因为要到香港去，我把残缺的牙都拔了，装了全义齿。现在装的是“即刻”，过一阵还得重装一副。

高邮有什么变化？有没有什么新鲜事？我前两年颇想回乡看看，近来此意渐消。再过两年吧，如果我还走得动。

得空，望给我来信。

即问全家好。给娘请安！

曾祺 八月八日

850919 致陆建华

建华：

序写就。因为未看文集[1]，只能这样说些不着边际的话。如等看了文集再写，就来不及了。我十月初到香港去，回京已是十月下旬，怎么来得及呢？

《晚饭花集》寄上一本，请随便翻翻！

即候近佳！

曾祺

九月十九日

---

[1] 指陆建华编著的《全国获奖爱情短篇小说选评》。

850927 致金家渝

家渝：

信收到。高邮要拍电视片，我颇为惊喜。半年前青年电影制片厂曾在口头上跟我约定，要把《大淖记事》拍成电影。现在他们忙于拍别的片子，以后也再没有派人来跟我谈过。拍电视片，又是一个县城拍，与他们的电影想无妨碍。不过我还是跟他们打个招呼为好。让我自己写电视片剧本，可以考虑，不过电视片的成败，相当大的程度决定于导演，其次是演员。不知高邮现在于导演、演员有何想法，我十月二日离京赴港，大约得二十日以后才能回来。高邮如有人想来京和我面谈，须在二十日以后。如果他们等不及，不妨自己先动手。电视片拟分几集，放映多长时间，他们该有个计划。拍不拍外景？现在的大淖拍外景不行，得另找地方。演员（主要是巧云和十一子）如果定了，最好让我看看他们的造型相片。《小开口》现在还有人会唱么？要把腔调搞一点录音资料——至于十一子所唱剧词，可以现编。你可以找导演谈谈，让他把有关电视片的设想写一封信给我。

《晚饭花集》尚未寄。我近来杂事甚多，顾不上做包装封函，等从香港回来再寄吧。先寄一本给你和丽纹（另函挂号寄）看看样子。

给娘请安，问你们好！

曾祺 九月廿七日

850927 致朱德熙

德熙：

杨周翰让我写字画画。画今天画了一张，还满意，请转交给他。字则须等我有较好的纸再写。我手边只有单宣，写字不托墨。我下月二日将随中国作家代表团访问香港，约廿日回京。回来后当谋一见。《晚饭花集》拟送叔湘先生一本，等回来再说吧。

即候

全家安好！

曾祺顿首

九月廿七日

851108 致石湾

石湾：

何立伟要我为他的小说集写序[1]。上星期写得。为天津《文学自由谈》一编辑“抢”去，今天才收原稿及复印件寄来。兹将原稿寄上，看可用否。此序须得立伟同意后方可发稿。我已写信寄立伟，他如同意，可直接写信给你，或给我。

你几时调作家出版社了？想当好。

即候

著安！

汪曾祺 十一月八日

---

[1] 序，即《从哀愁到沉郁——何立伟小说集〈小城无故事〉序》。

851123 致古剑[1]

古剑兄：

几次来信均收到，照片亦收到。嘱书张问陶诗写得，寄上。我小时候刻过图章，久已生疏，腕弱不能执刀，且并刻刀亦无一把，因此刻闲章之命不能应承。然如偶有机缘重新操刀，或当为兄一“奏”。但恐难于黄河清耳。北京前日已飘小雪，香港想当仍燠热。曾寄施叔青书二册并一斗方画水仙，便中问问她收到没有。即候文安！

汪曾祺顿首 十一月廿三日

---

[1] 古剑，生于1939年，祖籍泉州，1974年至香港。历任《新报》、《东方日报》、《华侨日报》副刊编辑，《良友画报》、《文学世纪》主编。

851227 致金实秋[1]

实秋：

回乡后来信收到。

戏联我翻看了两遍，有几点意见：

一、有些对联重复互见（不算少），凡重复之联，必须检校删去。

二、有些联语平仄不协。这有些可能是原联如此，但更多的是传抄有误。有明显抄错的，应改正；如不能改正，应注出某些疑误。

三、编辑体例分“古代、近代”，“现代、当代”，我以为这不说明什么问题。最好能按对联内容性质，重新归类，如：“一般”、“戏曲观”（戏曲·历史·现实）——如“戏台小天地，天地大戏台”……“寺庙宫观”、“五行八作”、“四时节令”、“称美优伶”……（我对五行八作、四时节令的戏联较有兴趣。）

这样可以让人看出戏联大都表现了什么东西，使人看起来也较易发生兴趣。也就是说，这样的编法，说明编者是对戏联作过一番研究，有自己的看法的，不是有闻必录，仅仅是资料。

这是我的主要意见，即：你必须先对戏联作一番研究，而且要站在一个较高的高度，科学地、客观地来看待这些对联。更直截了当地说：你必须自认为比这所有的对联的作者在历史、生活、戏曲、词章的修养上都要高得多，你是用一种“俯瞰”的态度来看这些对联的，只是从历史的、民俗的角度，才重视这些对联。你自己应该显示出：从文学角度

看，此种作品，才华都甚平庸，没有什么了不起！

四、因此，对戏联故事，行文不要有太多钦佩情绪，只能表示出“这有点小聪明也不易”，并对某些联语可以加以适当的讥笑（讥笑他们的陈腐、庸俗、卖弄……）。

我的意见可能十分狂悖，但却是很真诚的。

我希望你自己能写出一篇经过研究，有科学价值的自序。

让我写的序，我当然会写，但时间上不能过于紧迫。

联稿暂存我处，待写序后，当奉还。

匆复，即候

近祺

汪曾祺

十二月廿七日

王干等两同志写的《“淡”的魅力》已读，写得很好，请转致谢意。

---

[1] 金实秋，生于1945年，江苏高邮人。曾任南京博物院副院长。编著《汪曾祺诗联品读》，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4月。

1986年

860115 致金家渝

家渝：

前天总算把《晚饭花集》寄出了。按你开的名单，分三包寄的。崔开元没有送，因为我不知道怎么称呼他。而且有小姑老爹一本，他们父子看看也就可以了。我估计小姑老爹是不会看的。

今天想想，似乎郑素英和汪奇芳没有送，兹补寄上，请转交。

这一本里有两篇涉及真人，一是高北溟，一是高大头。请代向故乡人解释：这是小说，不是报告文学，更不是传记，所写的事很多是虚构，希望大家不要信以为真，不要一件事一件事去核对。

珠江电影制片厂的导演胡炳榴（《乡情》和《乡音》的导演）想把《受戒》拍成电影。他们也许会到高邮来拍外景的。你找人了解了解，庵赵庄还能看出一点当年的痕迹么？那个庵子大概早没有了吧？高邮乡下有没有和我的小说所写的景色有点相似的地方？……

青年电影制片厂半年前曾说准备拍《大淖记事》，后来没有再来联系，也许“吹”了。

英国一出版商编《世界名人录》，把我收了进去，真没有想到。这件事你们知道就行了，不要广为宣传。

我三四月间也许会回高邮一次。高邮要成立文联，让我当名誉主席，还想借此机会搞一点活动，我原则上同意了。金实秋说会派一辆小车子到镇江去接我。我也许会拉了巧纹大姐一同回来。

我们都挺好。我的身体还可以。血压已正常，——有时偏低。我最近已停服降压药。

娘想看看我的孙女的照片，手头没有合适的。等我叫她妈找找，下次寄来。

娘身体如何？

你们都好吗？

事忙，不多写。

书收到后，望来一信。

即问

近祺！

曾祺 一月十五日

860125 致陆建华

建华：

来信收到。序文中“建华的评论我看过的不多，他所评论的小说，我读过的也很少”，可改为“建华的评论我没有全部看过，他所评论的小说我读过的也不多”。

序文最后一页“上海卖咸鸭蛋的店铺里总要用一字条特别标明：‘高邮咸鸭蛋’”，“鸭”字不要。上海人都说“咸蛋”，没有说“咸鸭蛋”的。想来是抄录时加了一个字。

我可能在四月间回高邮一次。高邮要成立文联，让我当名誉主席。到时候，我想你也会回高邮的，当能见到。

匆复，即候

近佳！

汪曾祺

一月二十五日

860307 致金家渝

家渝：

前天收到小姑老爹来信，他说你到他家拜年时，他又提起科甲巷房子的事。他还是认为这所房子是可以发还的。他说孙云霞家的五十几间房子经孙固申请，已发还。高邮的房产情况，我不了解。你们多找一些人探询一下，这房子有无发还可能。也可以找找孙固，问问他是通过什么机构，怎样申请的。孙固是大妈的侄子，我们年轻时是很熟的，你一提我和曾炜，他就会知道。小姑老爹说，需由你们向我写一委托书，由我出具证明，说明此房无房产纠纷。如有必要，我可以出此证明。但科甲巷房子原是三房公用，后来分了没有，我也不知道。如未分，尚需由大房的人出证明。曾炜远在东北，也问不了这些事。可由巧纹姐找汪璧二姐商量。房子能发回来，自然很好，你们住得实在太挤了！

高邮原说四月间请我回去，参加县文联成立的活动。近来未来信联系。高邮的事是说不准的。他们如不再请，四月间我准备应轻工报之约到河南去玩一趟。

如回来，希望你们能帮我搜集一点可供写作的材料。找一些老人谈谈家乡的风俗，从正月到腊月，怎样过节，吃些什么。我准备写一篇《高邮岁时记》。此外，如结婚、开吊……我都想了解了解。

我一切都好。血压已正常，有时偏低，现已停服降压药。

问娘好！问全家好！

曾祺 三月七日

860512 致江连农[1]

连农同志：

你在很严肃地思考有关戏剧创作的问题。你提的问题我回答不了。今年春天，有一位报纸的编辑来采访我，我信口谈了一些对戏曲的看法，她戏称我为“戏曲界的外星人”，大概是觉得我的某些话有点离奇。既承垂问，我也可以说一点“外星人语”。——其实都是陈芝麻烂谷子，毫不新鲜。

戏曲创作，千头万绪，归根结底，也许只是一个问题：戏曲观念的更新。

中国戏曲是很有特点的，在世界戏剧之林中确实能够自成体系。“无休止的程式”不是它目前不大景气的病根。芭蕾不也是由程式组成的么？中国戏曲有大量平庸甚至低劣的剧目，这些剧目被淘汰或将被淘汰，是自然的事。但是有永不凋谢的不朽的精品。比如昆曲的一些折子戏。有人说：有一出《痴梦》，我们就差堪自慰，可以对戏曲的前景不必过于悲观，戏曲还是有振兴的希望的。这话不是毫无道理。我们对上昆、苏昆的同志充满敬意。昆曲目前并不怎么上座（演员的奖金也不会多），但是他们确认为昆曲是中国民族艺术的精华，充满信心，充满热情，挖掘整理，精益求精，虽不免清贫寂寞，却自觉乐在其中，他们真是一些心灵很美的好人！我们在昆曲调演中看到他们声情并茂，光彩照人的表演，不能不想到他们对于戏曲艺术的忠贞不渝的高贵的献身精神，不能不感动。五十年代，昆曲曾以《十五贯》一出戏轰动全国；八十年代，昆曲又拿出这样一批精致玲珑，发人深思的折子戏，昆曲所惠于国人者多矣！从昆曲的两次“进京”，使我想到一个问题，这反映出人

们的戏曲观念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我不是说像《痴梦》这样的戏五十年代绝对不可能演出，但是相信是会遇到阻力的。人们会问：演出这样的戏有什么政治意义？对观众能起到什么教育作用？这样的问题很不好应付。——不像《十五贯》，可以理直气壮地回答：关心人民疾苦，重视调查研究，有人民性！（“人民性”是五十年代戏曲通行证上相当于“验讫”的朱红戳记。）《痴梦》如能在那时演出，大概会被归入这样一档：艺术上可取，内容无害。一个戏曲作品的思想内容落得一个“无害”的评语，实在是非常可悲的事。《痴梦》的思想内容又岂止是“无害”而已呢？我不想在这里探讨《痴梦》的思想，更不想评说《十五贯》和《痴梦》的高下，我只是说《痴梦》对许多人的戏曲观的冲击作用不可低估。《痴梦》（以及其他昆曲剧目如《迎像哭像》、《打虎游街》、《偷诗》……）的出现，是戏曲工作者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戏曲工作反思的结果，是对“四人帮”文艺专制主义的一个反拨。

五十年代，或按一般说法：“十七年”。我一点不想否定十七年戏曲工作的公认的巨大成绩。但是我不赞成对十七年的戏曲工作作全面肯定。有的同志盛称“十七年”，以为如果回到“十七年”一切就都好了，值得商榷。十七年，我们的各项工作，包括文艺工作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是“左”。难道戏曲独能例外？文艺的“左”，集中在一点，是：为政治服务。三中全会以后，否定文艺为政治服务，是有非常深远的历史意义的。我们都是从“十七年”过来的。我们都深知政治标准第一，教育作用至上是个什么滋味。第一和至上的结果是：概念化。十七年的许多戏，包括一些名剧，都带有概念化的痕迹。第一和至上的恶性发展，就是“四人帮”时期的“主题先行”。“四人帮”的文艺“理论”，主要是“三突出”和“主题先行”。“三突出”，大家批判得很多了。但是我以为“主题先行”的危害性比“三突出”更为严重。“主题先行”不自“四人帮”始。“四人帮”以前就有，只是没有形诸文字，成为文艺的宪法。而且这种思想至

今并未绝迹，至今仍是覆盖在我们的文艺观——戏曲观的上空的阴云。有的时候，云层很厚。

应该认真地研究一下文艺——戏曲的社会功能，戏曲到底有什么作用。应该科学地研究一下戏曲的接受美学。我相信总有一天，我们能用电子计算机测出一出戏对观众心理影响的波动曲线。我不想否定戏曲的教育作用，但是我认为这在观众的接受过程中是最后一个层次。没有人花钱买票进剧场是为了受教育的。我觉得应该强调戏曲的美感作用和认识作用。观众进剧场，首先是为了得到美的享受（不止是娱乐，我是不同意戏曲有所谓单纯的“娱乐作用”的）。这种美的享受，净化了他们的灵魂，使他精神境界提高，使他自觉是一个高尚而文明的人。其次，戏曲引起他对历史和现实的思索，使他加深了对世界、特别是对我们这个民族的认识，增加了对民族的感情。如果要说教育作用，我以为这是最深刻的教育作用，比那种从某个戏曲人物身上提取供人学习的抽象道德规范的作用要实在得多。

如果采用这样的标准，我觉得《痴梦》、《打虎游街》，以及你信中提到的《钟馗嫁妹》、《拾玉镯》，和十七年的某些概念化的作品相比较，其“档次”的高低，不言而喻。

应该强调剧作者的主体意识。近几年大家嚷嚷提高剧作家的地位。我以为作家的地位首先是作家在作品中的地位，而不在当不当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宏观世界并不是凝固不动的，每一个剧作家只能表现他所感知的世界。他有自己的思维方式，自己的表现技法，别人不能代替，剧作家不能随人俯仰。黄山谷曾说：“听它下虎口著，我不为牛后人。”就是你信中所说的不“跟在别人屁股后边走”。国外的理论家近年致力于创作内部规律的研究。咱们的戏曲理论家是不是也可以研究研究剧作的内部规律，研究研究剧作家是怎样写成一个剧本的？如果能说出

个道道来，这比给剧作家发一笔奖金更能使人鼓舞。这才是对剧作家真正的尊重。

最后，我觉得剧作家最好是一个诗人。布莱希特之所以伟大，不只因为他创立了一个体系，提出间离效果说，首先，他是个非常有才华的大诗人。

剧作家也应该看看画，比如罗中立的《吹渣渣》。

你问我你的创作之路，追求之路，探索之路该如何走，我只能海阔天空，不着边际地瞎扯一通，请原谅。

祝你碰壁！

汪曾祺

五月十二日

---

[1] 江连农，生年未详。戏曲工作者。此信原载《新剧本》1986年第四期；据此编入。

860609 致王欢、宋爱萍

王欢、小宋：

恭喜你们生了个胖儿子！

名字我想了几个，你们挑吧：

王 玉 一般化，只是笔划少，好写。

王 虎 今年是虎年。

王　萱　现在正是萱草开花的时候。萱就是黄花菜。古人以为萱草可以忘忧。这个字的字形不难看，声音也还好听。

王芒种　孩子生芒种后一天。按节气说，现在还是芒种阶段。这像个乡下孩子的名字。

为了怕你们要给孩子报户口，先想这几个。不合适，我再想。

问好！

汪曾祺

六月九日

860612 致王欢、宋爱萍

王欢、爱萍：

画了一张画，祝贺你们“弄璋”。画的就是萱。我家里人说这张画画得不错，我自己也比较满意。本想去裱一裱，因不知道你们要装轴还是放在镜框里，没有裱。

令郎的名字还是你们自己起吧。我儿子说“萱”像个女人名字。其实不一定。唐朝的大画家张萱就是男的。

问好！

曾祺

六月十二日

860627 致陆建华

建华：

你最近给我的两信都收到。鸭蛋收到，谢谢。高邮鸭蛋还真是名不虚传，其特点是肉质细腻，味道浓，——虽然现在的鸭蛋似乎没有过去的油多了。偶有客来，煮几个给他们尝尝，无不称赞。本想留一部分送人，不想已经吃得差不多了。鸭蛋已快吃完，信却没有回，真不像话！

原因是比较忙。前应《北京晚报》之约，开一专栏，一气写了八篇小东西。近又为《人民文学》赶一篇小说，是纪念老舍之死的。纪念老舍之死而要写成小说，真不好办！这篇东西已交稿，如果通过，将于八月发表。——老舍是8月24日死的。这几天还要为《北京文学》捉摸一篇“京味小说”。林斤澜当了主编，第一炮想打出“京味小说”，我不得不捧他的场。这种由别人出题目的小说是写不好的，我过去也从未这样干过。但愿能打70分，不要自己砸了牌子。

高邮县文联成立了，似乎小小热闹了一阵。副主席陈其昌来了一封信，说给我的请柬寄晚了，很抱歉，他要我送县文联一本《晚饭花集》，还要在扉页上写几句话。写了一首绝句：

风流千古说文游，

烟柳隋堤一望收。

座上秦郎今在否？

与卿同泛甓湖舟。

给我寄来了两期《珠湖》，我看了一下。我有点担心。一是从文联成立的首长讲话中看不出他们准备办几件什么实事。比如搞一个秦少游研究会、王西楼研究会，搜集历代写及高邮的诗文，——县志里就不少，有些写得很好……一是看看青年作者的作品，都比较稚弱，思想、感情都浅，还停留在习作阶段，一时还看不出能出什么尖子。我看关键在领导，没有有识之士愿为家乡的文艺事业耕耘劳作，付出心血。这个县文联恐怕将不免成为一个空架子。

我今年秋后大概会回江苏一次。叶至诚已经邀了我几年。我大概和林斤澜同来，时间可能在10月，因为至诚说要我回来吃螃蟹。临行前会有信给你。

《新华日报》的文章我是应该写的，但要过些时。

匆复，即候

文祺！

曾祺 六月廿七日

860706/07 致崔道怡[1]

道怡同志：

信悉。

老舍先生在孔庙挨打，大概是事实。据杨沫回忆，他从孔庙被送回市文联时，头上顶了一块手绢；舒乙的文章则说他头部受伤流血，被人用一个戏装的水袖随便地包扎了一下。看来他挨打主要是在孔庙。至于被送回市文联后是否还挨了打，现有文章未提及。林斤澜是市文联在场目击者，他跟我多次谈过老舍之死，没有说他在市文联挨打事。舒乙文章说他去收尸时看到老舍先生身上有血嘎巴，我觉得老舍先生的伤多半是在孔庙挨打留下的。小说为什么没有提及市文联当天的事，是因为我所设想的那个京剧演员刘宝利不大可能到市文联去。略去市文联一节，也可免掉许多麻烦。老舍先生在孔庙挨打与在市文联扔牌子被划为“现行反革命”是一天的事，杨文、舒文有出入。我觉得似是一天的事。不然，老舍先生在孔庙挨打之后的一天，文皆缺记，不可解。因此，我以为小说涉及处可不改。为了稳妥，可以不说“昨儿”，也不说“那天”，含糊其辞较好，免得有乖史实。校样看后，我再酌改，如何？

插画当然好。但是画什么呢？画三个看到老舍先生遗体的人？不好画。我觉得可以找一张与小说无关的画。叶浅予曾给老舍作过一张白描的画像，老舍坐在花丛中的藤椅上，甚精彩，也好制版。可问问浅予和胡絜青，这张画还能找到否？我记得此画曾在《新观察》发表过，用此件复制也行，请找找。

曾祺

七月六日

今天早上想起：七月十五日我将到密云水库去开北京市戏曲创作会议，会期约半个月。你们的校样如在二十日送给我，我看不到。 ——送到密云，又太费事。那么，删改事由你全权处理了吧。怎么删改都行，只要上下文接得上气。

刘宝利说孔庙的事，不必说是“昨儿个”；说老舍在孔庙挨打事也不必说“那天”，只说孔庙挨打的，有他，就行了。

曾祺

七月七日

---

[1] 此信见于《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据此编入。

860709 致王树兴[1]

王树兴同志：

感谢你的来信。关于炒米的四个字[2]，我确实是失忆了，并非有意不写出，有什么深意。这篇散文将来如果收集子时，当根据你所提供的材料改正。你对我的文章如此认真对待，很使我感动。我因事忙，一般的读者来信很少答复，你的信，我觉得非答复不可。

有时间盼望你来信谈谈高邮的现状。

即问

近好！

汪曾祺

七月九日

---

[1] 王树兴，生于1963年，江苏高邮人。作家。时在高邮市造纸厂任厂部办公室秘书。

[2] 四个字，指汪曾祺散文《故乡的食物》最初发表时，引用《板桥家书》，“暖老温贫”四个字失记而以“〇”代替，王树兴不知四字空白有何深意，故写信请教。

860820 致金家渝

家渝：

7月30日的信早收到，因我事忙，未即复。

关于申请发还弃留旧宅的信，我已经写了，约一个星期前发出，直接寄给了朱延庆，不知能不能起点作用。所谓旧宅，不知包括不包括大爷他们原住的房屋。如果包括，到临近落实前，应与汪璧二姐姐联系一下。真能发还，自是好事，但维修一下，也很不简单。到时候再说吧。

我秋凉之后，多半要回江苏一次。江苏作协已经邀请我几年了。时间大概在十月中吧。主要是到南京，和江苏的作家见见。他们约我吃螃蟹，但江苏的螃蟹也小而且贵，对我的诱惑力不是很大。然而他们的情面不可却。我不一定回高邮。一来高邮的地方官会拉我到处讲话，我有点怵头；二来陪我同行的还有林斤澜，我最好不要丢开他而单独行动。——拉他到高邮来又没甚道理。如何行动，一个月后再定规吧。

高邮文联前来信，要搞一个“珠湖之秋”展览，让我把写在赠给文联的《晚饭花集》的扉页的一首诗写成条幅寄去，已如命。县里还要在国庆节搞书画展，我目前没有时间给他们写字、画画。——最近找我写字画画的人太多了，实在应接不暇。

我身体还好，精力还行。最近写了不少篇东西。前两天编完了我的一本创作谈和评论的集子，名曰《晚翠文谈》，交给浙江文艺出版社了，大概明年上半年能出版。下一步准备编一本散文集。中国文联出版公司约我出第三本小说集，现在字数还差得很多，起码要到明年下半年才行。

娘的精神见好，令人欣慰。陵纹搞养殖，怎么样？发了点小财了吗？

娘要卉卉的照片，她和她妈妈近日到外婆家去住了，我找不到她的较好较新的照片，手里现有两张，是黑白的，还是去年在天坛照的，照得也不好，先寄给你们看看吧。

实验小学的校牌、校徽等过些时候我再写了寄给你吧。我这一阵很忙，老是开会，而且来访的人也多起来了！

问娘好！问你们大家好！

曾祺 八月二十日

860827 致彭匈[1]

彭匈同志：

大札敬悉。

贵社愿意出我的作品选，我很荣幸。我近日稍忙，目录及选辑的稿子过些日子可以寄上。小说部分大概在我的两个集子（《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和《晚饭花集》）里挑一批，再加上两三篇未收进集子里的；散文可选几篇（都尚未入集）；也许还选几首诗。

你们的出版周期一般是多长？

我的住处是：北京蒲黄榆路九号楼12层1号，以后通信，以寄此处较便，因我不常到剧院去。

匆复，即候

编安！

汪曾祺 八月廿七日

---

[1] 彭匈，生于1946年，江西吉安人。时任漓江出版社文艺编辑室副主任。编辑出版《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10月。此信及本卷其他致彭匈书信均见于《声气相投一段缘》，载彭匈著《极品男人：彭匈随笔》，广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9月；据此编入。

860828 致陆建华

建华：

《新华日报》所要稿写出。本来可以直接寄给报社，因我失去来信约稿同志的姓名，径寄报社，有点不礼貌。想了想，还是寄给你，由你转交。此文毫无文学性，如报纸不用，可掷还。或丢进字纸篓也可。

陆华的书[1]已签名寄给你，想当收到。

我近日为浙江出版社编了一本创作谈集，名曰《晚翠文谈》。漓江出版社约我编一本《汪曾祺作品选》，我已同意，因为可将小说、散文、诗编在一起，——如果他们同意，我真想选一个戏曲剧本进去。近写小说两篇，一篇《八月骄阳》，是奉命作文，无足观；另一篇《安乐居》，将发表在下月《北京文学》，差可。

即问

近好！

汪曾祺

八月二十八日

---

[1] 陆华的书，指《汪曾祺短篇小说选》，《扬子晚报》文艺部主任编辑陆华托陆建华向汪曾祺要这本书。

860904 致宋志强

宋志强同志：

昨天看到来信和稿子。我近日事忙，只能简单说点意见。

直率地说：这篇东西不行。首先，你要表达的是一种什么思想？你要写的是一个什么人？你对他持什么态度？你可以把他写成一个看起来很积极，但实在毫无头脑，属于“浅思维”型的那种人，从而反映出中国矿工的愚昧的一面，并透视出隐藏在平淡生活下面的历史的悲剧性；也可以写成是一个外表憨愚，浑浑噩噩，迟钝、蹒跚，说不出一句整话的使人失笑的庸常汉子，然而却在灵魂深处闪耀着高贵的微光，闪耀着人性的美。现在却什么也不是。读后印象模糊，不能唤起悲悯、同情、喜悦和深思。

因为你没有把握住这个人物的“核”，所以他的一系列行动便缺乏内在的联系，显得不相连属，可有可无。他出席群英会后，回来汇报，讲吃得好，讲主席老汉吃得好，应该是有特点的。但是因为你自己没有一个角度，缺乏你的“主体意识”，所以并不那样使人失笑。他为什么是个斜眼？斜眼对他的生活造成什么影响？特别是在他的最高动作的瞬间造成什么影响？假如让我写，我就会写在主席老汉出场的时候，摄影记者要拍英模鼓掌欢迎他的镜头。主席老汉还和大家握了手，也和李福贵握了手，摄影记者抢了一个镜头。这张照片应该是很珍贵的，报纸要发表。但是经领导审查，扣压了，因为照片上他的眼睛不是看着主席老汉，而是看着别处。不但缺乏热情，而且很不敬！并且，把记者送给他的照片也没收了。

每一个细节都应该是有用的，对完成你的思想直接或间接有作用。都应该浸透你的主体意识。并且在每一个细节上都要注入你自己的想象。否则细节就是平淡的。

那三个青年和这个“人物”有什么关系？是不是从他们的谈论中反射出这个人物的性格？现在没有。

为什么这个故事要写成发生在汽车上？汽车和这个人有什么关系？要不，把汽车写成一种象征，有某种寓意。比如，象征着时间的飞驰……要不，这辆汽车曾经送过李富贵去开会，又曾接他回来。汽车的女售票员见过李富贵，她有她的看法，并且也断断续续参加了三个青年的谈话。

仅仅凭一点见闻，就写小说，是不够的。小说，要经过作者思考。要把一点事从宏观上、微观上反复审视，直到真正从中攫出某种生活的意义，真正“发现”了一点什么，才能动笔。现在，这篇东西材料已经够了，但是缺乏思考。

建议你看看陈建功写矿工的小说。找两本美国的斯坦培克的小说——如《人鼠之间》看看。

不要着急。应该承认，你现在距离成为作家，还有相当长的路程。

小说稿暂留我处，如需要，请来信，当寄还。

问好！

汪曾祺

九月四日

860919 致朱德熙

德熙：

李荣将往日本，让我画画、写字。他来取字画时，说你给我揽了一件事：为王浩写字。王浩在昆明与我甚熟，自当如命。今天为他画了一张昆明食物，并书李商隐诗一幅。因我不知道他的行踪，又恐他在国内呆不久，乃将字画寄给你，请转致。我十月中将去江苏。行前或当来一晤。

曾祺顿首

中秋后一日

860923 致陆建华

建华：

信收到。

王劭同志要书，我屋里还有几十本，当寄给他一本。但需过几天，我近日颇忙，无暇包封。

我大概在十月回江苏。因江苏作协邀我和林斤澜同行，斤澜到法国去了，须等他回来再定行期。高邮十月二十日——二十五日要举行秦观学术讨论会，肖维琪前来京，希望我能参加这个会，并说欢迎林斤澜也到高邮走走。我还在犹豫。高邮屡次邀我，我很怀疑高邮当局的诚意。有一个台湾女作家施叔青，看了《故乡的食物》，很想让我陪她到高邮看看，“看看汪曾祺的故乡”，我未敢表态。听李陀说，接到高邮来信，说明年想和《北京文学》在高邮举办“汪曾祺小说作品讨论会”，《北京文学》已回信表示同意。很奇怪，高邮竟未和我联系。如果高邮来信征求我的意见，我将表示希望他们最好不要搞这一活动。一则，我不值得故乡搞这样大的举动；二则高邮很穷，何必花这笔钱。我觉得高邮当局对我这样一个略有虚名的人有点吞不下又吐不出，“上大人”们的意见也不一致。因此，我也不知道怎样与之委蛇才好。高邮要求我做的事，我是无不应命的。比如上次朱延庆的秘书[1]来让我写文游台的楹联，限期两天，我还是放开一切事情，尽力完成了。但是他们对我一直是“实则虚之”。

问你好！

曾祺 白

[1] 此处为汪曾祺误记，约汪写文游台楹联者为肖维琪。

861003 致彭匈

彭匈同志：

九月廿七日信悉。

拙集不收戏曲本子，也好。既是一本，我想就只收小说。如收诗、散文，也杂。书名可作《汪曾祺小说自选集》。沈从文先生患“脑血栓形成”已有几年，不能写文章，求他作序，不可能。别人我也不想找。这个集子，我自己也不想写序，写一个简单的题记吧。我近日有些杂务，如给鲁迅文学院讲课之类，十月中要到江苏走走，十一月初作协开理事会，大概得十一月下旬才能着手编集（这以前可陆续看看旧稿）。如只收小说，比较现成，不会费多大事。匆复，即候

文安！

汪曾祺 十月三日

861003 致王欢、宋爱萍

王欢、小宋：

信及相片收到。王萱很好玩。比较像小宋。长大了可能会更好看。小宋为什么会休假半年？不会是因为身体不好吧。我一切均好。前些时给浙江出版社编了一本谈创作的集子《晚翠文谈》。十一月要给漓江出版社编一本自选集。出书后当给你们。估计得到明年下半年。即问平安！

曾祺 十月三日

861005 致陶阳[1]

陶阳同志：

久违了！

承索稿，我手头适有两篇小东西[2]，寄上。这两篇和民间文学有一点关系，但关系不大。杂感而已，没有学术性。如不合用，望掷还。以后如有更合适论坛的短文，当再寄奉。

候著安！

汪曾祺

十月五日

---

[1] 陶阳（1926—2013），山东泰安人。曾任《民间文学论坛》主编。

[2] 两篇小东西，《少年谐谑》与《儿歌的振兴》两篇文章，发表在《民间文学论坛》杂志1987年1月号。

861020 致宋志强

宋志强同志：

稿子及两信均收到！

小说改后，比原来好。已转给《北京文学》，他们会考虑接受你参加改稿班的。

笔会我不能参加。我后天就要动身到江苏去。十一月三日要在上海参加一个外国汉学家对中国现代文学的研讨会。十一月六日返京，八日开全国作协理事会。时间正好与云冈笔会冲突。请原谅。大同我是很想来的，等以后吧。

我近日忙乱，无心作画。检了一张旧作，寄给你补壁吧。我们没有全家合影，老伴又到安徽去了，家里只有我一个人，照一张也不行，以后吧。

匆复，问安好！

汪曾祺

十月廿日

861228 致金实秋

实秋：

戏联选的序写了，请看是否可用。

此序我未留底，你如觉得可用，最好复印几份。一份寄给高野天，一份寄给我，一份你自己留着。另一份，你让陆建华看看，是否可以给《雨花》发表一下。这样也可以为你的书作一点宣传。如给《雨花》一份，题目可改为：《金实秋辑〈戏联选〉序》，署名可移至题目下面。

我年底极忙，却抽了两天写了这篇序，无非为表示一点支持之意耳。

候佳！

曾祺

十二月廿八日夜

861229 致金实秋

维琪[1]：

《戏联选序》中所引武进犇牛镇捕蝗演戏戏台联的下联“报以……”我加了一个“之”字，不对。又抄录时“而歌乌乌”，“歌”字下脱一“呼”字。望为改正。

即贺春禧！

曾祺顿首

十二月廿九日

---

[1] 此信收信人当为金实秋，作者误将收信人写作肖维琪。见870104信。

1987年

870104 致金实秋

实秋：

我干了件荒唐事：《戏联选》的序写好了，挂号寄到江苏省文化厅，但信封上把你的名字写成了肖维琪！你查一查，如有此信，可要过来。后来又给你寄了一封平信，请把我引用武进犇牛镇捕蝗唱戏戏台联的下联误抄的字（“报以”，“报”字下误增一“之”字，“歌乌乌”，“歌”字下脱一“呼”字）改过来。平信信封上也误写为肖维琪。挂号信想不会丢失，你们的传达室找不到肖维琪当会批一句“查无此人”，按信封下的原址给我退回来，平信就怕不知下落了。

序文里把你的名字也写错了。开头“高邮肖维琪”请改为“金实秋”；最后“维琪索序”也改为“实秋”。即问年安！

曾祺顿首 一月四日

870114 致宋志强

宋志强同志：

《故里杂记》遵嘱转与《北京文学》，勿念。他们会直接答复你的。

这两篇我觉得都不太成功。

王麻子是个什么人呢？他为什么要这样呢？这个人物恐怕要揭示一下他的心理，只是记述他的守财奴的行为不够。作者似也应该有一个态度，从他的古怪行径，应该引人思索一点问题。

《老宋》的经历其实是颇曲折的，现在写得过于简略，像一个提纲。你的用意似在写农民的政治生活的荒唐愚昧，但欠深刻。

我预定三月间要去西沙群岛，回来后将到桂林参加笔会，云冈大概来不了。

即候文安！

汪曾祺

一月十四日

870129 致金家渝

家渝：

信收到。

我给朱延庆的《高邮风物志》写了一篇序，你可以给他送去，顺便问问房子的事。我希望这件事在娘的生日前解决。这样就可给娘布置一个比较像样的寿堂，好接受你们拜寿。——我建议你们都给娘磕头。为什么鞠躬文明，磕头就是“封建”呢！即使是封建，这一点封建是可以容许的。你把我这意思（不包括磕头）跟朱延庆说说。

房子的事，希望你们好好协商，不要伤了和气。

这处房子的产权，按说是属于我和曾炜的。曾炜不会争什么产权，但是你们要做得周到一点，至少要告诉一下汪璧二姐，让大妈也知道。必要时甚至可由曾炜和我出具文约，写明房屋地基由你们使用，免得将来出一些不必要的麻烦。

小敏脱离工厂，改换一下环境，我赞成。只是不知道调到《扬州日报》或电台，可能干什么具体工作。如果搞编辑、记者、播音员……还有点意思，如果是打杂、搞编务、收发，意思就不大。我在扬州还有一点影响，上次回江苏曾蒙市文联副主席接待，我还给《扬州文学》写了一篇短文。我可以给这位副主席写一封信。

即问 近佳。

给娘请安！给娘拜年！

曾祺 大年初一

序请朱延庆抄写或复印一份，将原稿还给我，我未留底。今年我要编一本散文集，也许会收进这一篇。又关于露筋晓月的传说，请朱延庆给我写一下，寄给我。我怕记不真切了。如此序入集，关于露筋晓月要加一注解。

870130 致金实秋

实秋：

信收到。

序发表在什么刊物，对我来说，都无所谓，只是为了想为你的书做个广告而已。你看着办吧。你可以把序拿给马春阳看看。如果他愿意在《乡土》上发，也可以。

我还是建议你重编一下，按内容分类，并望你自己写一篇带学术性的文章。

春节好！

正月初二 曾祺顿首

870220 致汪丽纹

丽纹：

我三月份有事，娘的生日我大概不能回来庆祝。寄上一百元，请你替我买一点娘想要的或想吃的东西，表示一点心意。

房子问题解决了没有？真奇怪，既然没有什么问题，县太爷们又一再表示要尽快解决，为什么拖延了这么长的时间呢？我前些时给朱延庆写了一封信，托家渝转交，结果如何？这处房子是发还给你们一个居住证，还是发还？房屋、地基有没有所有权？希望你们弄清楚。我记得那个院子原来是有不小的空地的，如果搬过去，可以种一点花木。

前些日子有一个人从泗洪来，此人叫姜滢，给我带了两瓶低度酒，四斤空心挂面。他把东西送到剧院，没有见到我。我跟这位姓姜的素不相识。会不会是赵怀义他们托他给我捎来的？你如果写信给妹妹，顺便问一声。

我一切尚好。心脏和肝都没有什么症状。只是年纪大了，不想紧张地工作，一天写不了多少东西。今年我大概会出两本书。浙江文艺出版社出我一本《晚翠文谈》，广西漓江出版社出我一本《汪曾祺自选集》。估计得下半年才能见书。书出，即当寄给你们。但望不要事先张扬。这两本书我不想送很多人。年内还想编一本散文集，交给作家出版社。

要赶到邮局寄钱，不多写。

问你们好，给娘请安！

曾祺 二月廿日

870223 致翁偶虹[1]

翁老：

我读了您为梁清濂的《鼓盆歌》所写的诗，很受感动。您对后辈爱护奖掖，真是长者之风，仁者之风！诗也写得浑成而流转，毫不局促，是一首可以传世的佳作。我有一点小意见，写出来请您斟酌。

“一味清新耐咀嚼”，“嚼”字按平水韵是入声，您按北方话作阳平押了，搞旧诗的人也许会挑刺。我建议把这一联稍改一下，作：

“几番磨练吟真苦，一味清新韵最娇。”

“哲理”、“牢骚”、“雕凿”、“咀嚼”连用四个实词，稍板一点，改后也许更活一点，虚一点。

佛头着粪，我这真是斗胆了。希望不致使您怫然。《新剧本》将发表江河洋同志给梁清濂的信和梁清濂的复信，置于《创作通信》栏。我建议把您这首诗也发表在前面。如承同意，可告江、梁或《新剧本》编辑部。诗前须加一题目。如能写一小序，更好！

人增一岁，想先生长髯又长几分矣。春寒珍重，即候

时安！

汪曾祺

二月二十三日

[1] 翁偶虹（1908—1994），北京人。戏曲作家，教育家。时任中国京剧院编剧。此信载《新剧本》1987年第四期；据此编入。

870307 致吴福辉[1]

吴福辉同志：

大札谨悉。

把46年《文学杂志》复刊作为三十年代京派的复出，我看也可以，但不一定十分准确。在这个刊物上发表作品的有些并非在京的作家，这个杂志的“派”的色彩不那么鲜明。投稿的人也并无比较一致和接近的文学主张。把我算在“京派”里也行吧。严家炎先生就有类似意见，曾当面和我谈过，我没有反对。不过我后来还写作品，近年写得尤较多，那么我现在的作品还算不算是京派或京派的延续呢？我看谈现代文学还是以一些突出的作家为主干，把一些受过某重要作家影响的较次要的作家放在写此重要作家的章节中讲，比较圆通。比如把我放在沈从文的一章去讲，问题就较易说明。不过治现代文学史的同志总爱以派为纲，严先生的书且即名为“流派文学史”，那么听随你们吧。把我安插在哪里都行。其实现代文学史最好不要提我，因为我不但还活着而且还在写着，不能“论定”。

您所编《现代小说集》中所选的《戴车匠》和《异秉》不知是从哪本书刊里选的。这两篇东西曾于《文学杂志》发表，近年我都重新写过了。《戴车匠》是据《邂逅集》所收的重写的，《异秉》是在没有旧稿的情况下根据记忆重写的。我自己自然对改写的比较满意。不过您要是从史的角度，选用旧作，也可以。我把重写的《戴车匠》另函寄给您。重写的《异秉》在《汪曾祺短篇小说选》里有。小说选签名本寄到后，您就能看到。（《晚饭花集》不知你们有了没有， 也送一本吧。）

《老鲁》、《鸡鸭名家》最初发表于何刊物，卷期、年月，我都不记得了。

解放前我发表作品的报刊有《文艺复兴》、《文艺春秋》、《文学杂志》、《大公报》。近年作品多发表于《北京文学》、《人民文学》、《收获》。

邢楚均[2]大概是邢庆澜，原在南开大学。林蒲现在在美国，他的情况和通讯处可问沈从文先生的夫人张兆和。匆复，即候

文安！

汪曾祺

三月七日

---

[1] 吴福辉，生于1939年，浙江镇海人。学者。时任中国现代文学馆研究室主任、《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副主编。

[2] 邢楚均、林蒲，西南联大同学，都是1946年复刊后的《文学杂志》的作者，风格与汪曾祺相近，都是学沈从文的。

870309 致吴福辉

吴福辉同志：

寄上重写的《戴车匠》。此件用后望能退还，因我手边只留了这一份。

候安！

汪曾祺

三月九日

870402 致徐正纶[1]

徐正纶同志：

3月13日信我于前日才收到，邮递如此之慢，真不可解。

读信，深为你对编辑工作的认真、细致而感动，谨先表示我的谢意。提出的问题，分别答复如下：

一、《花儿的格律》原来民歌中提到华国锋的地方，可均照你们的意思改过。你们所改处均与“节拍”“用韵”无关。

二、《关于小说语言（札记）》引用刘大櫆说，确有错字。“——神气，文字是最精处也”当作“文之最精处也”。“作文若字句安顿不妙，岂有文字乎”，“文字”不误，但“岂”字下脱一“复”字。

《读民歌札记》引俞正燮《癸巳类稿》条的脚注标点有误，但我的《癸巳类稿》，不知被家人捆在哪一包书里去了，一时找不到，无法复核原文。现在只好把脚注的最后几句删掉。

《小说笔谈》引齐白石诗“比翁无肝胆”，“比”应是“此”；“空员一千年”，“员”应是“负”。

三、《外星人语》，似可不改。

四、《林斤澜的矮凳桥》，我原也想补收进《文谈》，怕赶不上你们发稿，故未提起。既然你们拟收入，很好。这一篇可放在评论一辑的最后。《文艺报》刊出时有个别错字，但我那一期《文艺报》找不着

了，你们可先照那样发，等我找出《文艺报》，勘出错字后再写信告诉你们。

版式、装帧，由你们决定吧。如果能用大32开，最好，题目若能多占几行，则“宽松”些。封面我想你们不会搞得太洋。过于现代派，与文字内容不相合。如用底色，希望不要用墨绿的。我的两本小说集的封面都是墨绿的，出版社提出的理由是：这和作者的年龄相称。真怪。斤澜把文稿交给你们时，夹进我自己手写的书名，不一定用我手写的字，那几个字也写得不理想。

你的信是从北京发的，但我想你人还在杭州，此信仍寄杭州。即候文安！

汪曾祺 四月二日

---

[1] 徐正纶，生于1928年，浙江温州人。时任浙江文艺出版社副总编辑，也是《晚翠文谈》复审编辑。

870508 致徐正纶

徐正纶同志：

昨（五月七）日得斤澜转来信。

所需照片及签名寄上。照片在《汪曾祺短篇小说》上用过。但我手头别无其他黑白的照片，只好再用一次。签名用毛笔、钢笔各写了两式，请选用。

即候文祺。

汪曾祺顿首

五月八日

870520 致宋爱萍

小宋：

我8月下旬要到美国去。——应聂华苓“写作中心”之邀，要住三个多月。我想做一付备份的义齿带着，怕万一原来的一付在美国坏了。又，原来的一付稍有点松了，也想修一下。请与小马（？）打个招呼。我7月来找他行不行？——6月以前我杂事甚多，6月初还要到广西去一趟。得便，回我一信。

你和王欢都好吗？王萱已经很大了吧？

汪曾祺 五月廿日

870520 致徐正纶

徐正纶同志：

4月7日的挂号信，不知为什么昨日（5月19日）才收到。

《小说技巧常谈》可放在《小说随谈》之后。我开的目录未收入，是疏忽。

一校样给我看看，自然很好。但不知什么时候可以寄来。我8月下旬可能要出国，要到近年底才回来。如一校在8月下旬出来，我就看不成了，只好麻烦你们仔细看看。

照片及签名已于上月寄上，不知收到否。

我的地址是：北京蒲黄榆路9号楼12层1号。这个地址你似已知道，因为我的印象里你已经按此地址来过信。

匆复，即候

文安！

汪曾祺

五月廿日

870522 致屠燮昌[1]

涂燮昌同志：

寄给《大西南文学》两篇散文。一次发，分两期发，或不发，均可以。如果一次发，则把副题移作总题：滇游新记（两篇）。

有一个不近情理的要求：希望能把两文各复印一份寄给我，寄原稿、复印件均可。

在滇承照料陪同，甚为铭感。

即候

文安！

汪曾祺顿首 五月廿二日

另函请转×同志。

---

[1] 屠燮昌，生年、籍贯未详。时任《大西南文学》编辑。汪曾祺将“屠”误写成“涂”。

870604 致徐正纶

徐正纶同志：

5月28日信收到。

《晚翠文谈》校样，斤澜尚未转给我，今天我打电话问问他。

“蔼蔼远人村”，“蔼蔼”确当作“暧暧”。

P129、“古人论诗之云”，“之”字当删去，“云”字下可加冒号。

P131、“打渔杀家”，“渔”可统一为“鱼”。

P273、“钢管”不误，“铜管”是误排。

承细心勘校，甚谢。一校样待斤澜交来后即抓紧看。即致

敬礼！

汪曾祺

六月四日

870606 致徐正纶

徐正纶同志：

斤澜已将《文谈》副校样转给我。我粗校了一遍。后一部分有些缺字，未暇一一校补。这个一校样错字不是很多。在你的精心审阅下，我想基本上可以把错字消灭，——一本书完全没有错字，是不可能的。我相信书出之后，看起来会很愉快。谢谢你！

副校样中的一篇《浅处见才》，你复校后能不能寄还给我？我月底要给剧院的青年编剧讲一次课，想大体上就讲这些内容。如有此副校样本，即可不用再备课了。

副校另函挂号寄上。

样书何时可出？我大概要到十二月才能看到，因为我9月—11月要出一次国。

即候

编安！

汪曾祺

六月六日

870609 致徐正纶

徐正纶同志：

初样已挂号寄上，谅达。

每篇后的日期，无法统一了。原来稿末都注明了的，有些被编辑删掉了，现在查考不出。有的有月日而无年份，我也记不准了。只好就照初校那样吧。

候著安！

汪曾祺 六月九日

870704 致李辉[1]

李辉同志：

信悉。

让我写《居京杂记》[2]的序，我很荣幸。但我近日甚忙。8月我可能要到美国去，7月要陪一个到中国采访沈从文的瑞典作家。因此，实在没有时间写。抱歉。

这篇序我想请端木蕻良写较合适，身份、年龄，都到了。

匆复，候安！

汪曾祺

七月四日

---

[1] 李辉，生于1956年，湖北随县人。作家，学者。时任《北京晚报》记者、编辑。此信见于李辉《和老人聊天》，大象出版社，2003年；据此编入。

[2] 《居京杂记》，应为《居京琐记》，1999年由山东画报出版社出版。

870706 致陆建华

建华：

漓江出版社寄给我新书目若干份，内有关于我的自选集的预告。他们希望我分送熟人，推广征订。寄给你三份，请方便处理。——不要寄到高邮去，我已给肖维琪寄了。

我近极忙，不暇多叙。

候时安！

汪曾祺

七月六日

870710 致徐正纶

正纶同志：

校样想已收到。

有一瑞典作家[1]，要想［写］关于沈从文的书。他想看看我写的《沈从文和他的〈边城〉》。你能否寄一份此文的校样或复印件给我？尽快。

匆候

编安！

汪曾祺

七月十日

---

[1] 即瑞典作家汉生。

870719 致徐正纶

正纶同志：

封面看过，我家里人都觉得不错。寄还。

承寄《沈从文和他的〈边城〉》校样，已寄与瑞典的汉生先生。甚感。

《文谈》年内能出书否？定价2.20元，稍贵，大概买主不会多，颇为出版社赔钱而发愁也。

即候

夏安！杭州酷热，珍重。

汪曾祺顿首

七月十九日

870803 致李国涛[1]

国涛同志：

你的文章[2]在《文学评论》上发表是一个加拿大人杜迈克告诉我的。当天托人买了一本，看了。

谢谢你的文章，我看了之后，直觉有些害怕。一个人不被人了解，未免寂寞。被人过于了解，则是可怕的事。我宁可对人躲得稍远一些。我知道你说的是我。我是这样。可怕的是你是就我自己说过的一些论点深究的。我赖也赖不掉。我的这些论点本是散见在几篇序跋中，而且只是小声的喁语，不大会引人注意。你现在把我的全貌勾画出来了，而且发出了颇大的声音。这就麻烦了。麻烦之一，是会引起文艺官员比较认真地想一下：这汪曾祺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这回事”是他们不愿肯定的。这倒也不要紧。我既然说了那样的话，就只能不顾及官员们的感情。真觉得麻烦的，还是怕被人“甚解”。你的文章是一篇好文章。在所有评论我的文章中是最好的一篇。我的儿媳问我：“爸，这人是不是把您捉摸透了？”我说：“是的。”

这篇文章会产生一个好的影响：让那些学我的人知道我是怎么回事，免得他们只是表面地摹仿，“似我者死”。——我很不愿意别人“学”我。一个人的气质是学不来的。

《职业》我自己是很喜欢的。但读者多感觉不到这篇小说里的沉痛。杜迈克想翻译我的小说，我本想自荐这一篇，但这无法译为英语。

我的评论文章已结为一本《晚翠文谈》，由浙江文艺出版社出，已

看过二校，大概要到明年才能见到书。书出，当寄奉一册。

你是不是在《山西文学》工作？见李锐，望代致候。

我月底要到美国去（应聂华苓“国际写作计划”之邀），十二月中回来。

即候著安！

汪曾祺

八月三日

---

[1] 李国涛，生于1930年，江苏徐州人。时任《山西文学》杂志主编。此信见于《读〈忆·读汪曾祺〉》，2012年6月1日《文汇读书周报》；据此编入。

[2] 指《汪曾祺小说文体描述》一文，载《文学评论》1987年第四期。

870805 致弘征

弘征兄：

久未奉候，想当佳胜。北京今夏酷热，长沙必不可耐，伏望珍重。

兹有一事奉渎。我的同乡王干、费振钟，在苏北青年作家中算是颇有才华的。他们编了一本评论集。闻阁下主编的新人初集丛书考虑收入。他们恐怕你尚在犹豫，托我为之说项。你考虑考虑看，如果还过得去，不妨容之脱颖。他们要求我写序，这事我可以办。但我九月初应聂华苓之邀要到美国的爱荷华去，十二月中方回来，序须迟至十二月下旬方能着笔。——我也要多看几篇他们的文章。如急需，则我亦可在美国写就寄上。此事有几分“光”，望能在八月廿日给我一信。

我大约八月廿八日离京赴香港，再转乘国际航班赴美。同行者，古华。我对出国，并不那样兴奋。年事已大，对紧张的生活节奏殊难适应。又美国无白酒，岂不令人寡煞！

你们出的《丑陋的中国人》尚有余书否？有，乞赠一册。

即候

暑安！

弟曾祺顿首

八月五日

复函寄北京蒲黄榆路九号楼

870805 致王干[1]

王干：

7月28日信收到。

暂时编编《珠湖》也好。但非久计。这个小报是不易搞出什么名堂来的。过渡一下，再想办法。

《珠湖》刊头其实可以不换。不过我还是写了两个，由你们挑选吧。

关于你们的评论集事，我顷已致书弘征，并告诉他我可以写序，要求他在八月廿日左右复我一信。序得要到年底才能写。我应聂华苓“国际写作计划”之邀，九月初到美国的爱荷华，十二月中才回来。而且我得看几篇你们的文章。希望你们尽快将主要的几篇复印一份寄给我。如要得急，我也可以在美国写了寄回来。

为延庆写的序自可在《珠湖》发表。

你们不要为开我的作品讨论会而张罗，劳民伤财，对高邮、对我，都无什么好处。

最近一期《文学评论》中有一篇《汪曾祺小说文体描述》，我觉得写得不错，你可找来看看。《平原大学学报》有一篇谈我的语言的，学院气稍重，也较浅，但还值得看看。

即候

时佳！

汪曾祺

八月五日

---

[1] 王干，生于1960年，江苏扬州人。评论家，作家。时任《珠湖》杂志编辑。

870831 致施松卿[1]

松卿：

我安抵香港，住在三联书店的招待所。明日上午九时飞往东京。在东京要呆一个小时，然后换机往芝加哥。在芝加哥还得换一次飞机。

身体情况良好。每天都有人请客，但肠胃正常。睡眠亦好。香港人都说我身体好。

到港当日，即买了一块CITIZEN石英表，275港元。是三联一女士陪我去买的。香港店铺是可以还价的。这是用《大公报》的稿费买的。《大公报》稿费不高，七篇才给了360元。彩电加录像机，一套大概需港币5000元左右。可以在国内提货。等我回国经港时再买吧。不过古华说国内无磁带，买录像机等于一个摆设。到美国后在信中再商议此事吧。

世界导游中国卷等我将回国时再托人买。

香港正在季尾清货大减价，但我什么也没有买。回来再说吧。

台湾一出版社翻印了《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尚未出书）。台湾现在大开放，说不定我近年会到台湾逛一趟。

有人请我们饮茶，先写到这里。

问全家好！

曾祺

[1] 施松卿（1918—1998），福建长乐人。新华社对外部特稿组高级编辑。作者夫人。

870902 致施松卿

松卿：

现在是美国时间五点二十。我已经起来了一会。昨晚十二时入睡，很快就睡着了，但一点、四点各醒一次。到五点，睡不着了，就干脆起来，倒也不难受，好像已经睡够了。所谓时差，大概就是这样。有人说会昏昏沉沉的，我没有此种感觉。

到了美国，我的第一感觉，是我绝对有把握活着回去，而且会活得很愉快。

昨天刚到爱荷华，洗了一个脸，即赴聂华苓家的便宴——美国火锅。喝了两大杯苏格兰威士忌。邵燕祥担心我喝酒成问题。问题不大。昨天宴后，就给我装了一瓶威士忌回来。聂华苓一家对人都很亲切。安格尔[1]是个非常有趣的祖父。他把《纽约时报》杂志我的全版大照片翻印了好几份，逢人就吹：这样的作家我们不请还请谁？聂华苓的女儿、女婿，都极好。我跟聂华苓说：我在你们家不感觉这是美国。真是这样。非常自由、随便，大家都很机智，但谁也不卖弄。我开始觉得美国是个很可爱的国家。这里充满生活的气味，人的气味。

美国的生活节奏并不是那么紧张，不像香港。芝加哥机场给人一种有条有理，安安静静的感觉。衣阿华是个农业州，到处是碧绿的。爱荷华更是这样。全城居民六万，有三万是大学生。在美国，不像北京和香港有那样紧张的政治空气。香港的政治空气我觉得甚至比北京还紧张。

在东京、在芝加哥，我觉得公务人员不但都尽忠职守，而且态度平和，对人关心。我们到芝加哥，要改乘联合航空公司的飞机到西丽碧

斯，手续本来是很麻烦的，但我用极其蹩脚的英语，居然问明白了。每一个人都很耐心地教给你怎么办，怎么走。美国人没有大国沙文主义。我深深感到中国办事人员的对人的冷漠。很想写一篇杂文：“公务员和干部”。

生活条件很好。住五月花（Mayflower）公寓八楼30D，很干净，无噪音。美国的煤气灶是不用点火的，一拧就着。你告诉仉乃华[2]，一定要带菜刀、擀面杖，一口小中国锅及铲子。邵燕祥不会做饭，瞎凑合。我昨天检查了一下炊具，不够。聂华苓昨天给了我们一口小锅，一口较深的平底锅，可以对付。另外，稿纸带少了。可以写一点东西的。至少可以写一点札记，回去再整理。我写回去的信最好保存，留点资料。

施叔青想看看对我的评论。她九月到北京，说要去找你。你找几篇比较重要的给她看看；她会复印的。

施叔青访问我很长时间，差不多有八个小时。她要给台湾《联合报》写一篇稿，附我一篇小说。我让她发表《八千岁》。——她要长一点，好给我多弄点稿费。台湾稿费付美金。

台湾已经出了我的短篇小说选。台湾要大量出大陆的书。但不能由台湾出版社和大陆作家发生关系，必须有一个香港代理人。由作家写一委托书。代理人持此委托书方能和台湾出版社订合同。台湾当局强调，必须有合同，而且必须给稿费，——版税。香港《良友》杂志的古剑要求当我的代理人，我已同意。他当然会收一些佣金的。

董秀玉要去我的集子，大概只能在香港出版。三联的稿费不高。管他呢，反正我已经给她了。我这才知道，很多作家对稿费计算是非常精明的。

爱荷华的气候与北京近似，现在只要穿短袖衬衣。但很爽，身上不粘。

听聂华苓的意思，我们的生活费用，可能还要提高一点。九月中，要举行“计划”的二十周年纪念，她请了王蒙、刘宾雁、吴祖光。

给聂华苓的画及对联昨已交去，安格尔一看画，就大叫“very delicate！”

在港听说，《文艺报》近发表一篇文章，把当代中国小说分为四大流派。这篇东西在国外反响颇大。据说有一派是寻根派，把我放在首位。这篇文章你们看到没有？

卉卉好吗？过些日子给我寄一张照片来。

九月二日

---

[1] 安格尔即保罗·安格尔（Paul Engle，1908—1991），美国人。诗人，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主持者之一，时任教于爱荷华大学。聂华苓的丈夫。

[2] 仉乃华，施松卿带过的研究生。

870904 致施松卿

松卿：

上次的信超重了，贴了两份邮票。美国邮资国内二十二分，国外四十四分，一律是航空，无平信。

我们九月份的安排，除了开幕的Party，看两次节目，每天有人教英语（我不参加），有五个题目的座谈（每个题目座谈约三次）。聂华苓希望我们参加两个题目：“我的创作生涯”和“美国印象”。“创作生涯”我不想照稿子讲，只想讲一个问题：“作家的社会责任感”。昨天这里中国学生会的会长（他在这里读博士）来看我，我和他把大体内容说了说，他认为很好。“美国印象”座谈时间较靠后，等看看再准备。

我们在这里生活很方便，Program派了一个中国留学生（他本已在北京国际关系学院任教）赵成才照顾我们，兼当翻译。他是Program的雇用人员。

每星期由“计划”派车送我们去购买食物。开车的是台湾人，普通话讲得很好。他对我和古华的印象很好，对赵成才说，想不到这样大的作家，一点架子都没有！这里有一个Eagle食品商店，什么都有。蔬菜极新鲜。只是葱蒜皆缺辣味。肉类收拾得很干净，不贵。猪肉不香，鸡蛋炒着吃也不香。鸡据说怎么做也不好吃。我不信。我想做一次香酥鸡请留学生们尝尝。南朝鲜人的铺子的确什么佐料都有，“生抽王”、镇江醋、花椒、大料都有。甚至还有四川豆瓣酱和酱豆腐（都是台湾出的）。豆腐比国内的好，白、细、嫩而不易碎。豆腐也是外国的好，真是怪事！

今天有几个留学生请我们吃饭，包饺子。他们都不会做菜，要请我掌勺。他们想吃鱼香肉丝，那好办。不过美国猪肉太瘦，一点肥的都没有。猪肉馅据说有带15%肥的。我嘱咐他们包饺子一定要有一点肥的。

我大概免不了要到聂华苓家做一次饭，她已经约请了我。

昨天我已经做了两顿饭，一顿面条（美国的挂面很好），一顿米饭——炒荷兰豆、豆腐汤。以后是我做菜，古华洗菜，洗碗。

我们十一月开头的两个星期将到纽约、华盛顿去旅行。最好是住在朋友家。纽约我准备住金介甫家，今早已写信预先通知他（美国人一般都在一个月前把生活计划好，不像中国人过一天算一天）。明天准备写信给李又安、陈宁萍、张充和。王浩的地址我没有带来，你打电话给朱德熙，让他尽快给我寄一个来。杨振宁、李政道我不准备去麻烦他们了，不过，寄来他们的地址也好。到美国旅行，一般都是住在人家家里。旅馆太贵。

聂华苓问古华：汪老准备在这里写什么？古华告诉她我听了邵燕祥的话，不准备写大东西。聂说：其实是有时间写的。那我就多写几篇聊斋新义吧。

聂华苓的一个女儿年底要和李欧梵结婚。李欧梵我在上海金山会议上和他认识。我让他到Mayflower来自己选一张画。他在芝加哥大学，会请我和古华去演讲一次。聂华苓将把Program的作家名单寄给一些大学，由他们挑选去演讲的人。美国演讲的报酬是相当高的。

我们的生活费分几次给。昨天已给了每人一千美元的支票，在银行开了户头。

我的地址在Mayflower后最好加一个Resident。

曾祺

九月四日

870906 致施松卿

松卿：

我应当带一个茶杯来的。美国的茶杯很不好用。就像咱家那种美国大学校杯一样，厚，笨。像校杯那样的杯子要五块多美元一个！美国东西贵得惊人。一盒万宝路香烟，在香港只要8元港币（免税商店只要6元半），在美国本土却要1.2＄。衣服、鞋子都极贵。如果小仉[1]还没走，你叫她把东西尽量在北京买全了。——如经香港，可在香港买。香港是购物者的天堂。

刚才接陈若曦从柏克莱打来的电话，台北的新地出版社要出我的小说选，用美金付版税，按定价的8%计。出版社要我一张照片，一个小传和评论我的文章。小传我可在这里写好寄给香港的古剑。照片家里能找得到么？评论文章找一两篇（出版社只是参考用）。评论要复印，留底。照片和评论都寄古剑。照片如找不到，我可在这里拍了寄去。

我在这里很好。聂华苓常打电话叫我们晚上上她家聊天。见到几位台湾作家。诗人蒋勋读过我一些小说，说是很喜欢。过两天陈映真要来。此人在台湾是大师。

我的讲话中英文本都交给聂华苓了。“我的创作生涯”，我不想照讲稿讲，太长。另外准备了一篇五六百字的短稿：作家的社会责任感。有一个中国留学生为我口译。我要把发言稿先让他看看，因为稿中引用两句杜甫的诗，他得捉摸捉摸。

我这两天在看安格尔的诗和聂华苓的文集。

如从家里寄照片到香港，要两三张，——包括生活照。港台的风气，作品前面有七八张照片。

昨天我已为留学生炒了一个鱼香肉丝。美国猪肉、鸡都便宜，但不香，蔬菜肥白而味寡。大白菜煮不烂。鱼较贵。

很想你们！在国外和在国内旅游心情很不一样。

曾祺

九月六日

---

[1] 小仉，即仉乃华。

870907 致古剑

小传

汪曾祺，江苏高邮人，一九二○年生。一九三九年在昆明就读于西南联合大学中国文学系，从沈从文先生的及门弟子。约一九四○年开始发表散文及短篇小说，少作多已不存。大学时期受阿左林及莆金尼沃尔芙的影响，文字飘逸。以后备尝艰难辛苦，作品现实感渐强，也更致力于吸收中国文学的传统。大学毕业后曾作过中学教员、历史博物馆的职员。一九四九年以后，作了多年文学期刊的编辑。曾编过《北京文艺》、《说说唱唱》、《民间文学》。一九六二年到北京京剧院担任编剧，至今犹未离职。

著作年表

一九四八年出版《邂逅集》 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一九六三年出版《羊舍的夜晚》 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出版《汪曾祺短篇小说集》 北京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出版《晚饭花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即出 《汪曾祺自选集》 漓江出版社

即出 《晚翠文谈》（评论集） 浙江出版社

散文及戏曲剧本 尚未结集

古剑：

陈若曦自柏克莱来电话，说台北新地出版社出我的小说集事，她愿作我的代理人，我说我已委托古剑，她说那好，一样。她说新地要我的小传，著作年表，照片和大陆对我的评论。小传及著作年表写了，如上。照片及对我的评论，我已写信给拙荆，请她找出，直接寄给你。各件收到后，请转与郭枫。据陈若曦说，新地将付8%的版税，付美金。你可与郭枫联系，如须订合约，即请你代为签订。我把委托书读给陈若曦听了，她说那样就行了。即候

时安！

汪曾祺 九月七日

两封信按你的名片所写英文地址寄出，被退回，因美国邮局不认识H.k，只得写明Hongkong，另寄。

870911 致施松卿

松卿：

前寄三信，不知收到否？我到这里已经十天了，也快。不过我还是想早点回去。

我在这里倒是挺好的。聂华苓对我们照顾得很周到。有一个访问学者赵成才，专门照顾我和古华。有一对华裔夫妇，很好客。他们读过不少大陆作品。《华侨日报》把我和林斤澜的谈话（载《人民文学》）转载了，他们特意剪下来给我留着。我和台湾、香港的作家相处得很好。台湾诗人、画家兼美术史教授蒋勋住在我的对门。他送了我好几本书。我送了他几张宣纸，一瓶墨汁，还给他写了一条字：“春风拂拂灞桥柳，落照依依淡水河”（他原籍西安），他非常高兴。香港女作家是个小姑娘[1]，才二十三岁，非常文静，一句话都不说。

我们过几天要到林肯的故乡去，住一天。十一月上旬到纽约、华盛顿。陈若曦在电话里说，我们可以从柏克莱出境。聂华苓说机票可以改的。她要给王浩打电话，通知他我将去纽约。王浩曾到聂华苓家来过两次。看吧。我倾向于由原路回去。

到爱荷华大学看了看。美国大学的教室不大，条件极好。学生上课很随便。讨论课可以吃东西，把脚翘在桌子上。大学生可以任意选课，不分什么系，读够一定学分即可。

爱荷华河里有很多野鸭子。这里的野鸭子比中国的大。野鸭子本是候鸟，爱荷华的野鸭河里结了冰也不走。野鸭子见人不怕。公路上如果有一只野鸭子，汽车就得减速，不能压死它。我们在爱荷华大学教学楼

外草地上看见一只野兔子，不慌不忙地走着，还停下来四面看看。美国是个保护动物的国家，所有动物见人都不躲。它们已经习惯了。

美国人穿衣服真是非常随便。只有银行职员穿得整整齐齐的，打领带。刘阳给我买的枣红衬衫大出风头。公寓无洗衣机，衬衣可以送到楼下洗，收费。我只要自己洗洗衬衫、内衣就行了。吃的东西比较便宜，但有些比中国贵，一包方便面要半美元。房钱得自己付。我和古华合住一套，每月350元，每人175。

来信！

曾祺

九月十一日

---

[1] 应指香港作家钟晓阳，1962年生于广东梅州，时年应为二十五岁。

870912 致施松卿

松卿：

你们都好吗？我这两天不那么想家了。大概身在异国，没有不想家的。给我们当翻译的访问学者赵成才来了七个月了，我问他：“想家吗？”他说：“想！”

我的硝酸甘油丢了。大概丢在从东京到芝加哥的飞机上。我把药瓶放在夹克口袋里，大概溜出来了。你能不能在信封里寄几片来？我以为这里可以买到，赵成才到药店去问了，药倒是有，但是美国买药必须有医生处方。而到医院，又必须作严格检查，才开药。算了！聂华苓说安格尔有个熟识的医生，看看他能不能开个药方，不过可能性不大。我想一次在信封里寄几片，不会被检查出来。实在寄不到，也没有关系，我想不致心绞痛。再说我还有三种防治心脏病的药。

我在这里生活很有规律，每天十一点钟睡觉，早上六点起。刚到几天，半夜里老是醒，这两天好了。今天一觉睡到大天亮，舒服极了。

这里可以写东西。我昨天已经把《聊斋》的《黄英》写好了。古华很厉害，写了一个短篇，还写了长篇的第一章。今天起我就要开始酝酿写《促织》。

我们存款的银行要请一次客，聂华苓想要有所表示，安格尔出主意，让她跟我要一张画，请所有作家签名，我说当然可以。我让作家们就签在画上，他们说这张画很好，舍不得，就都签在绢边上。

昨天我们到海明威农场参观，一家人有几千亩地，主要种玉米。玉

米随收随即在地里脱粒，然后就运进谷仓，只要两个人就行了。一家能请30多位作家喝酒、吃饭。海明威夫妇到过中国：北京、沈阳、广州……海明威夫人说北京是很美的城市。我抱了她一下。她胖得像一座小山。

参观了大学图书馆，看不出名堂。借书不像邵燕祥说的那样简单。聂华苓说她有很多中文书，要看，可以去拿。我们可以看到好几份中文报纸，包括《人民日报》海外版。都是聂送来的。

聂看了我的三份讲稿，她说“我的创作生涯”可以在这里讲。“文化传统……”可以到耶鲁这样的大学去讲。京剧可以给外国人讲，中国人听起来意思不大。

过些天我们要到林肯的故乡去，住一夜。除了看看那地方，主要是看几场球赛。

曾祺

九月十二日早晨

870917 致古剑

古剑兄：

前寄二信，一封有我的在台湾版权的委托书，一封有我的小传和著作年表，不知收到否。新地还要我的照片及大陆对我的评论，我已写信给拙荆，请她直接寄给你，不知已否见到。

文季社[1]的《灵与肉》收进我的《黄油烙饼》，给稿费吗？《小说选》不知何时可出书。如在12月中旬以前支付版税，请代为收存，俟我过港时可以此买些杂物。

我在这里一切甚好。活动不紧张。Iowa[2]大概只要讲三次话，一次是“我的创作生涯”，一次是“美国印象”，还有一次谈风格。每次只十分钟耳。11月上旬到纽约、华盛顿。哈佛邀我们演讲。以后仍回Iowa。我由原路（芝加哥——东京——香港）回来，或由西海岸旧金山回来，未定。但一定总会经香港的。12月中旬可在港晤面。

前在港提及“世界导游——中国卷”，书名是：

NAGEL’S

Encyclopedia Guide

CHINA

便中望到书店问问。须是最新版本。

录像机要何种规格者，容得拙荆函后再详告。又拙荆要买一胡椒碾

子。是一个很小很简单的东西，把整粒胡椒放进去，拧几下即成粉末。我在越南城饭馆中曾见过。如见到，望买一个。

我在Iowa的地址如信封上所写。房间里的电话是319/353-1309。我的电话上还没有安长途装置，一时不能给你打电话。

即候

时安！

汪曾祺顿首 九月十七日

---

[1] 文季社，即新地出版社的前身，《灵与肉》内收汪曾祺、李凖、刘青、牛正寰、张贤亮小说。

[2] Iowa，爱荷华，安格尔与聂华苓所主持的国际写作计划所在地。

870920/21/22 致施松卿

松卿：

赵成才把《纽约时报》杂志写的关于我的专访译出来给我看了。我看没有什么问题。这一栏的题目是“中国对文化界的镇压”，他们当然会从这个角度来写。其中引用了我的一句话，纯属捏造。但是关系也不大。管他的！我对文艺和政治的意见，自有别的谈话和文章可为佐证。《华侨日报》转载了我和林斤澜的谈话，对我很有利。

我写完了《蚰蚰》，今天开始写《石清虚》。这是一篇很有哲理性的小说。估计后天可以写完。我觉得改写《聊斋》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这给中国当代创作开辟了一个天地。

硝酸甘油如不好寄，不必担忧。今天有一个学医的湖南访问学者来看我们，他说，没问题，可以找一个相熟的医生开个处方，两三天即可买到送来。很便宜。

我在这里画了几张画，挺好的。台湾的蒋勋建议我和他开一个小型展览会，因为这里学美术的还不懂中国的水墨。我想也可以。

我很好。身体情况的自我感觉比在北京还要好。

二十日夜书

自序

我曾在一篇谈我的作品的小文中说过：我的作品不是，也不可能是中国当代文学的主流。我觉得这样说是合乎实际的，不是谦虚。“主

流”是什么？我说不清楚，也不想说。我只是想：我悄悄地写，读者悄悄地看，就完了。我不想把自己搞得很响亮。这是真话。

我年轻时曾受过西方的、现代主义文学的影响。但是我已经六十七岁了。我经历过生活中的酸甜苦辣，春夏秋冬，我从云层回到地面。我现在的文学主张是：回到民族传统，回到现实主义。

一位公社书记曾对我说：有一天，他要主持一个会，收拾一下会场。发现会议桌的塑料台布上有一些用圆珠笔写的字。昨天开过大队书记的会。这些字迹是两位大队书记写的。他们对面坐着，一人写一句。这位公社书记细看了一下，原来这两位大队书记写的是我的小说《受戒》里明海和小英子的对话。他们能一字不差地默写出来。这件事使我很感动。我想：写作是件严肃的事。我的作品到底能在精神上给读者一些什么呢？

我想给读者一点心灵上的滋润。杜甫有两句形容春雨的诗：“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我希望我的小说能产生这样的作用。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日于爱荷华

此短序请汪朝抄一下，寄给外文出版社。写信给我的是徐慎贵。

我昨天的讲话，翻译得不错，但有些地方闹了笑话。在谈到“空白”时，我说宋朝画家马远，构图往往只占一角，被称为“马一角”，翻译者译成“一只角的马”，美国工艺美术中有一只角的马，即中国的麒麟。

我和一些外国朋友竟然能用单词交谈，很有趣，我对安格尔说，语言不是人类交往的最大障碍，他说“yes！”刚才一位菲律宾和一位南朝

鲜的作家到我屋里来，菲说他祖母是中国人，姓Kwong，我想是姓邝，南朝鲜作家能用汉字给我们翻译，不过他写的中文是文言文。

我已经写完了《蛐蛐》，很不错。明天要开始考虑写一点什么别的东西了。

台湾出我的小说，出了几个岔子。香港古剑要当我的代理人；昨天又接许达然从芝加哥来电话，说他可当我的代理人，且云新地出版社的负责人郭枫可把版税带到美国来。等郭枫到Iowa后，当面跟他谈吧，谁当代理人都可，但不能重了。

我问了一下赵成才，他说电动打字机这里有，他们的基金会就有一架。全新的要150＄，二手货不知要多少钱，但二少货较少。他说纽约不一定比Iowa便宜。我让他留心留心，到12月买。我想到香港也匆忙，且不一定有。你需要，150＄就150＄吧。

我过香港时，因未携带照相机之类，所以购物卡未退给我。他们说没有关系，由香港入境时再填一个即可。方方的电子琴当无问题。

卉卉听话，好极了。

我在此身体情况甚好，能吃能睡。

陈建功来信，说家里有事可打电话给他。

二十一日

《石清虚》已写完。

硝酸甘油已送来。

赵成才去看了电动打字机，有。两种。一种大一点的，一百六十几元，一种小一点的一百四十几元。我后天想去看看（后天要到亚洲中心参加招待会，卖打字机的铺子离那里很近）。

我在台湾出的小说集，几个人要当代理人。古剑来信说，“要乱套”。郭枫10月要到Iowa来，我和他当面谈吧。台湾作家黄凡劝我“卖断”，即一次把版税付清，以后再版多少次不管。大陆无版税制度，原来这玩意很复杂。

Program　11月20日即开欢送会，不少人想提前走。我也不一定耗到12月中。看吧。我对到纽约、华盛顿兴趣不是很大，但大概还是会去的。金介甫来信，说他星期一和星期五有时间。美国大学开学了，他们都很忙。

曾祺

二十二日晨

870929 致施松卿

松卿：

打字机去看了，146＄，是夏普的。美国许多东西都是日本货。是夏普的，则不如在香港买了。我想香港会有的。彩电和录像机也以在香港买为合算。彩电和录像机算两大件，打字机算一小件，那么我只还有一小件可带，就留给方方买电子琴吧。据古华说，我们在香港的停留日期可以申请延长，芝加哥领馆即可代办。

昨天聂华苓给王浩通了电话，王浩说我可以住在他家。这就好了。我原来怕到纽约无处投奔。金介甫说他可以陪我玩两天，但未表示可以在他家住。纽约旅馆一天要100＄，那Program给我们的旅游津贴都住了旅馆了。而且没人陪我，纽约我还真不敢去。据说纽约非常乱（王浩的夫人到加拿大去了，这样更好）。

李又安来信，说她们欢迎我到费城去住几天，费城在纽约与华盛顿之间。她请我去给教师和学生作一次非正式的演讲，会给少量报酬。

到华盛顿住什么地方，还没有谱。实在不行，我就不去华盛顿，从费城飞到波士顿去。哈佛请我们去演讲一次。在波士顿住几天，就回Iowa。

这样，11月的旅游大体定下来了，我心里就踏实了。否则心里老是嘀咕。

前天我们到Springfield去参观了林肯故居、林肯墓和New Salem State林肯的小木屋。林肯墓是一个塔形建筑，很好看。墓前有一个铜铸

的林肯的头像，很多人都去摸林肯的鼻子，把鼻子摸得锃亮。这在中国是绝对不允许的。我想写一篇散文，《林肯的鼻子》。林肯有一句名言：“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林肯的鼻子可以摸，体现了这种精神。我发现美国是平等的。自由是要以平等为前提的，中国很缺乏平等。

《华侨日报》（左派报纸）把我的发言稿《我是一个中国人》、《作家的社会责任感》要去，要发表。可以有一点稿费，不会多。这两篇东西如发表，对我的政治形象有好处。这两个稿子我都没有讲。《中国人》太长、《责任感》过于严肃。我在“我的创作生涯”的会上即兴讲的是另外的题目。

聂建议我和古华搞一次招待会，预备一点饮料，买一瓶酒、花生米、葵花子……，我准备煮一点茶叶蛋，炸一点春卷。外国人非常喜欢吃春卷。Farmer’s Market有南朝鲜货，五毛钱一条，太贵了！自己炸，最多两毛。这里有一家“东西商会”，朝鲜人开的，有春卷皮卖。

我上次在“创作生涯”会上的发言如下：

最后一个发言是困难的，因为大家都已经很疲倦。这要怪我的倒霉的姓，姓的倒霉的第一个字母——W。不过大家可以放心，我的发言很短。短得像兔子的尾巴。（笑）

我想先请大家看两张画（给陈若曦的一张和一只鸟蹲在竹子上的那一张）。我是一个不高明的业余画家。我想通过这两张画说明两个问题：中国文学和绘画的关系；空白在中国艺术里的重要作用。

中国画家很多同时也是诗人。中国诗人有一些也是画家。唐朝的大诗人、大画家王维，他的诗被人说成是“诗中有画”，他的画“画中有诗”。这是中国文学的一个悠久的传统。我的小说，不大重视故事情

节，我希望在小说里创造一种意境。在国内，有人说我的小说是散文化的小说，有人说是诗化的小说。其实，如果有评论家说我的小说是有画意的小说，那我是会很高兴的。可惜，这样的评论家只有一个，那就是我自己。（大笑）

大概从宋朝起，中国画家就意识到了空白的重要性。他们不把画面画得满满的，总是留出大量的空白。马远的构图往往只画一角，被称为“马一角”。为什么留出大量的空白？是让读画的人可以自己去想象，去思索，去补充。一个小说家，不应把自己知道的生活全部告诉读者，只能告诉读者一小部分，其余的让读者去想象，去思索，去补充，去完成。我认为小说是作者和读者共同完成的。一篇小说，在作者写出和读者读了之后，创作的过程才完成。留出空白，是对读者的尊重。

因此我的小说越写越短。（笑）

这样，对我当然是有损失的，因为我的稿费会很少。（笑）

但是我从创作的快乐中可以得到补偿。（笑）

我想这是值得的。（笑）

李欧梵告诉我，我说的作者和读者共同完成是一种很新的理论。有个教比较文学的中国青年学者，说这是萨特首先提出来的。我则是自己发明的。

曾祺

二十九日

871003/05/06/07 致施松卿

松卿：

Iowa已经相当冷了。今天早上下了霜。我刚才出去寄信，本想到对面草地走走，冷得我赶紧回来了。穿了双层的夹克还是顶不住。今天晚上大学图书馆的两个人（大概是头头，一个是俄国人，一个是美国人）请客，我得穿棉毛裤、毛背心去。因为是正式吃饭，要打领带。

昨天中国学生联谊会举行欢度国庆晚餐会。开头请我、古华、聂华苓讲了话。几句话而已，希望他们为祖国争光之类。学生大都是读博士的。年轻人，很热情。他们不理解，有忧虑，担心他们学成回国怎么办，——这样的空气！我们说最近似稍缓和，吴祖光、刘心武即将到爱荷华。——张贤亮、阿城也要来。大家都寄希望于十三大。这里的华文报纸说十三大将是一个转折点，希望如此。晚餐是向这里的中国饭馆羊城饭店订的，但也一点也不好吃，全无中国味。我实在难以下咽，回来还是煮了一碗挂面吃。美国菜（即使是中国饭馆做的）难吃到不可想象的程度。

有几个复旦来的学生，他们在复旦的班上读过《受戒》，又问我当过和尚没有。

施叔青来信，又是要求我的书在台湾出版委托她负责版权的事。我给她回信，说《晚饭花集》可以授权给她，自选集不能。因为自选集小说部分大部分与小说选及《晚饭花集》相重，按台湾的出版法，会损及新地出版社的利益，会打官司的。林斤澜说在港台出书不宜操之过急，亦是。但古剑、施叔青都算是老朋友了。不好拒绝。

台湾作家蒋勋（我和他对门居，关系甚好）告我，《联合文学》又转载了我的《安乐居》，他又将《金冬心》复印寄给一家杂志，这都是应付稿费的。古剑来信说他将为我的《黄油烙饼》及《联合文学》所载的六篇小说争取稿费。我到了美国，变得更加practical，这是环境使然。为了你，你们，卉卉，我得多挣一点钱。我要为卉卉挣钱！

十月三日午

今天晚上，大学图书馆的两个人招待我们晚餐。这顿晚饭不错，比较有滋味。我问女主人：这是典型的美国饭吗？她说：No，佐料都是南斯拉夫的，——她是南斯拉夫人。我吃饱了，回来不用煮挂面。

晚餐会上和与会者相谈甚欢。我大概在应对上有点才能，中肯、机智、不乏幽默。

Minita宣告我是她的sweetheart，我当然得跟她贴贴脸，让她亲一下。她是Program的组织者，是西班牙人。上次在从Springfield回来的车上，她就对赵成才说，她非常喜欢我的性格，可惜不能直接用英语交谈。回来后，她向聂说，所有的作家都喜欢我。聂为之非常高兴。我这人大概有点人缘。保罗·安格尔听说我是她的sweetheart，大叫：Wonderful！

三日晚

4日，到衣阿华州的首府得梅因去参观。上午参观了美国公众保险公司。这个公司收藏了很多美国当代艺术作品。进门就是一个很大的抽象雕塑，是一位大师（我没记住他的名字）的作品。大厅里有很多奇形怪状的雕塑，有的会自己不停地轻轻转动或摆动，——没有动力，只是利用塑体本身的重量造成的。每个办公室里都有绘画和雕塑，没有一件

是现实主义的。为什么美国的大企业都收藏当代艺术作品呢？因为美国政府规定，买多少当代艺术品，可以免去购买作品同样数目的税。这样等于用一部分税款去买作品。这是用企业养艺术，这办法不错。

下午去参观一个Living history farm。美国历史短，各处均保留一些当年遗貌：铁匠炉、木匠房，大车的轱辘还是铁的。还有两处印第安人的窝棚。这在中国人看来毫不稀罕。在一切都电子化了的美国，保存这样的遗迹，是有意义的。我们上午参观了保险公司，他们的办公室全部电脑化了。上午、下午，对比强烈。

晚上，公司请客，在一家中国餐馆。基本上是广东菜，极丰盛。菜太多，后面几道我都没有动。作为主人代表的是一对黑人夫妇。男的是诗人。他在上菜的间隙，朗诵了三首诗。我起来讲了几句话（因为是在中国餐馆，Minita一定要我坐上座），说感谢诗人给我们念了四首诗，第四首在这里。我把他的年轻的老婆拉了起来。全场鼓掌。老赵说我讲得很好。这种场合，有时需要一点插科打诨。

五日

我今天买了一件高领的毛衣；2＄。已用热水洗了几过。

我11月上旬的行程已定：10/31，锡达拉皮兹——纽约；11/6，纽约——费城；11/11，费城——波士顿；11/14，波士顿——锡达拉皮兹。

六日

我正在考虑，把四篇“聊斋新义”先在《华侨日报》上发表一下，然后国内再用。

10日我们将去马克·吐温故乡。

曾祺

七日

871007/12/13/16 致施松卿

松卿：

我下月旅游行程已定，票都订好了（美国早一个月订票比临时买票要便宜得多）。如下：

10月31日离开爱荷华，在纽约住6天，然后乘火车至费城。在费城住5天。11月11日从费城到波士顿，14日离波士顿经芝加哥回到爱荷华。

我在纽约住王浩家。费城住李又安家。波士顿哈佛大学会安排。一路都会有人接送，不致丢失，请放心。我在费城的宾州大学和哈佛都将作非正式的演讲，讲题一样：传统文化对中国当代文学创作的影响。

今天是中秋节，聂华苓邀我及其他客人家宴，菜甚可口，且有蒋勋母亲寄来的月饼。有极好的威士忌，我怕酒后失态，未能过瘾。美国人不过中秋，安格尔不解何为中秋，我不得不跟他解释，从嫦娥奔月、中国的三大节，中秋实是丰收节，直至八月十五杀鞑子……他还是不甚了了。月亮甚好，但大家都未开门一看。

按聂的建议，我和古华明晚将邀七八个作家到宿舍一聚，我正在煮茶叶蛋。

中秋节夜一时

我们已经请了几个作家。茶叶蛋、拌扁豆、豆腐干、土豆片、花生

米。他们很高兴，把我带来的一瓶泸州大曲、一瓶Vodka全部喝光，谈到十二点。聂建议我们还要请一次，名单由她拟定。到Program来，其实主要是交际交际，增加一点了解，真要深入地探讨什么问题，是不可能的。

昨天去听了一次新英格兰乐队的轻音乐，水平很低。聂、安、古、蒋勋休息时即退场。聂问我如何，我说像上海大减价的音乐，她大笑，说："你真是煞风景。"又说："很对，很对，很像！"

昨晚芬兰的Risto回请我跟古华，说是dinner，实际只有咖啡、芬兰饼（大概是荞麦做的），一瓶芬兰Vodka。主要的菜倒是他请我做的茶叶蛋。闹半天，他是对我们作一次采访。他对中国很有兴趣，也颇了解，问了很多问题，文学、政治、哲学、心理学、书法……他的夫人是诗人，又是芬兰晨报的记者。我问今天的谈话，他们是否要整理发表。他们说：要。我想我们的谈话都没有问题，要发表就发表吧。

今天是安格尔的生日（79岁），晚上请大家去喝酒，谢绝礼物，但希望大家念念诗、唱歌、表演舞蹈。我给他写了一首诗："安寓堪安寓（他家的门上钉了一块铜牌，刻字两行，上面一行是Engle，下面是中文的'安寓'），秋来万树红。此间何人住？天地一诗翁。此翁真健者，鹤发面如童。才思犹俊逸，步态不龙钟。心闲如静水，无事亦匆匆：弯腰拾山果，投食食浣熊。大笑时拍案，小饮自从容。何物同君寿？南山顶上松。"安的女儿蓝蓝昨天到这里看了，说把她爸爸的神态都写出来了。

我带来的画少了，不够分配。宣纸也不够用。

我决定把《聊斋新义》先在《华侨日报》发表一下。台湾来的黄凡

希望我给台湾的《联合文学》，说是稿费很高，每一个字一角五分美金。但如在台湾发表，国内就不好再发表。在美国发表，国内发，无此问题。《华侨日报》是左派报纸，也应该支持他们一下。人不能净为钱着想，也得考虑政治。我把这想法和赵成才商量了一下，他同意我的看法。15日《华侨日报》的王渝和刘心武均到Iowa，我想当面和他们谈一谈。先跟心武说说。

古华想在Iowa待到12月15日，再到旧金山一带去。这样就得申请延长护照。我现在想从波士顿回Iowa后，哪里也不去了。大峡谷，黄石公园，也就是那么回事。11月14日回到Iowa至12月15日，还有一个月，我可以写一点东西。继续改写《聊斋》。我带来的《聊斋》是选本，可改的没有了。聂那里估计有全本，我想能再写几篇可改的。另外也可以写写美国杂记。

10日到密苏里州汉尼堡城看了看马克·吐温的故乡。看了《汤姆·索亚历险记》的背景Cameron Cave。这个Cave和中国的山洞不一样，不是钟乳石的，是黄色的石头的，里面是一些曲曲折折的大裂缝。石头上有很多人刻的名字，美国人也有题“到此一游”之风。到处看看而已，没有多深的印象。密西西比河有一段很美。马克·吐温纪念馆里没有中国译本（有一本台湾的），我要建议作协给纪念馆寄几本来。

十二日

昨天安格尔家的Party很热闹。Program的成员都去了，还有不少别的客人。很好的香槟。好几位诗人读了给安和聂的诗。我也念了那首诗，用中文念，赵成才翻译。诗是写在一张宣纸横幅上的，安格尔自己

举着，不时探出脑袋来做鬼脸。喀麦隆的一个作家打非洲鼓唱颂歌。南美西班牙语系（不同国家）的诗人弹吉他且歌且舞，很美。古华“打”了一只湖南山歌。聂非让我唱京剧不可，唱了两句大花脸。墨西哥诗人Zavala对赵说Wang是今天的most。

我的讲话稿《我是一个中国人》和《作家的社会责任感》《华侨日报》决定发表。王渝明天来，将把稿费带来（先付）。台湾诗人蒋勋把他用古代传说写的小说给我看，想请我写一篇序。这个序可不好写，但不能推却。

十三日晨

王浩来了电话，说住在他家没有问题。他有点失望，以为我能在纽约住半个月，五天，太少了。他会到机场去接我。他要买戏票，请我们看戏。我说歌剧、舞剧、音乐会都行，不要买话剧。金介甫已作好接待我们的准备。有一个女记者要采访，金安排了一个Party。

王渝已将发言稿稿费送来。我把小说四篇交给她了，约一万二千字，可以有240＄稿费。台湾的陈映真要来，我托王渝印几份，给他一份。我问刘心武要不要。他说他还不知道回去怎么样呢，可能申请辞职，因为编辑部乱得一塌糊涂，他这个主编没法当。吴祖光若无其事，谈笑风生，说是一场闹剧，已经收场。

画都分完了。再有人要（老有人要），只好临时画。我在这里，安格尔把我介绍给别人时都说是：作家、画家。大学艺术系一女教授（韩国人；金属雕塑家）要请我上她家看她的藏画。

我现在不太想家了。

曾祺

十六日

871018 致施松卿

松卿：

我弄错了，耶鲁不在西部，在纽约附近的纽海芬。郑愁予来，一定拉我们去讲两次。除了耶鲁，还有一个大学。他一号到王浩家，把王浩一起拉去，他和王浩很熟。三号把我们送回王浩家。这样我们只有四号、五号在纽约。金介甫、董鼎山，还有《申报》一定都要请客。这样我们到纽约只有去吃去了。不过据说纽约也没有什么可看的，只有一个博物馆值得一看。在纽海芬演讲，会有少量报酬。

字典没有买，打字机本想到香港买。不过你为什么又不要了？是大陆可以买到，还是不需要？

这两天Program举行20周年大庆。鸡尾酒会，晚餐。16日的酒会在美术馆，我顺便看了看藏品。有一室是非洲木雕，是一个富商所捐赠，很棒。有些画简直看不懂。有一张画就是一个黑色的大四方块，在一定的光线下可以看出黑色中有深浅，这是美国一个大画家的作品。人们惊佩的是他怎么能在很浓的黑色中搞出深浅来的，是用什么颜料画出来的。17日酒会晚餐都在体育馆。晚餐后有印地安人表演舞蹈，很好看。最后一个节目是表演者和观众一起跳，一拍一顿，转圈子而已，我也插进去转了几圈。节目后是舞会，我被《申报》的曹又方拉下海无师自通地跳了一支迪斯科，后来又被巫宁坤的外甥女王渝拉下去跳了一支伦巴。这晚上我竟然跳了四支曲子。李欧梵说我跳得很好。大概他们没有想到我还会跳舞。

我大概还得做几次菜。我已经做过一次鸡杂锅巴。昨天董鼎山要来

吃饭，结果吴祖光、张贤亮也来了，一共七个人。我给他们做了拌肚丝、炸茄盒、铁锅蛋、白菜豆腐汤。

今天下午有一个中国作家的座谈会，由Pragram和大学的亚非中心及亚洲语文系、中国学生联谊共同主办。中国作家（大陆、台湾）12人，提问的是美籍华人作家，主题是“我为何写作”。我不准备讲话。会上的中心人物一定会是吴祖光、刘心武、张贤亮。

蒋勋把《金冬心》寄到台湾去了。他又把这篇东西介绍给曹又方，曹要在《申报》发表，说稿费给我寄到中国去。我的小说集在台湾已经出版，书名改成《寂寞与温暖》。这是为了商业的需要。我已经在《人间》上见到广告，希望不要把我的文章增改。删一点则无妨。

21日到芝加哥去，25日回Iowa。

十月十八日

871020 致施松卿

松卿：

10月14日信昨（19）日收到，相当快。美国邮局星期六、星期天不办公，赶上这两天，信走得就会慢些。

18号“我为何写作”讨论会，我以为可以不发言，结果每个人都得讲。因为这次讲话是按中文姓氏笔划为序的，我排在第三名。幸亏会前稍想了一下，讲了这样一些。

……我为什么写作，因为我从小数学就不好（大笑）。

我读初中时，有一位老师希望我将来读建筑系，当建筑师，——因为我会画一点画。当建筑师要数学好，尤其是几何。这位老师花很大力气培养我学几何。结果是喟然长叹，说“阁下之几何，乃桐城派几何”（大笑）。几何要一步一步论证的，我的几何非常简练。

我曾经在一个小和尚庙里住过。在国内有十几个人问过我，当过和尚没有，因为他们看过《受戒》（这里的中国留学生很多人看过《受戒》）。我没有当过和尚。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人打到了我们县旁边，我逃难到乡下，住在庙里。除了准备考大学的教科书之外，我只带了两本书，《沈从文选集》和《屠格涅夫选集》。我直到现在，还受这两个人的影响。

我年轻时受过西方现代主义的影响，写诗，很不好懂。在大学的路上，有两个同学在前面走。一个问：“谁是汪曾祺？”另一个说：“就是那个写别人不懂，他自己也不懂的诗的那个人。”（大笑）我今年已经

67岁，经验了人生的酸甜苦辣、春夏秋冬，我不得不从云层降到地面。OK！（掌声）

这次讨论会开得很成功，多数发言都很精彩。聂华苓大为高兴。

陈映真老父亲（82岁）特地带了全家（夫人、女儿、女婿、外孙女）坐了近六个小时汽车来看看中国作家，听大家讲话。晚上映真的妹父在燕京饭店请客。宴后映真的父亲讲了话，充满感情。吴祖光讲了话（他上次到Iowa曾见过映真的父亲），也充满感情。保罗·安格尔抱了映真的父亲，两位老人抱在一起，大家都很感动。我抱了映真的父亲，忍不住流下眼泪。后来又抱了映真，我们两人几乎出声地哭了。《中报》的女编辑曹又方亲了我的脸，并久久地攥着我的手。

宴后，聂华苓邀大家上她家喝酒聊天。又说、又唱。分别的时候，聂华苓抱着郑愁予的夫人还有一个叫蓝菱的女作家大哭。

第二天，聂华苓打电话给我，说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大哭，真是“百感交集”，不只是因为她明年退休，不管Program的事了。我说：我到了这里真是好像变了一个人。我老伴写信来说我整个人开放了，突破了儒家的许多东西。她说：“就是！就是！”我说：我好像一个坚果，脱了外面的硬壳。她说：“你们在国内压抑得太久了。”她问我昨天是不是抱着映真和他的老父亲哭了，我说是。她说：“你真是非常可爱。”

不知道为什么，女人都喜欢我。真是怪事。昨天董鼎山、曹又方还有《中报》的一个记者来吃饭（我给他们做了卤鸡蛋、拌芹菜、白菜丸子汤、水煮牛肉，水煮牛肉吃得他们赞不绝口），曹又方抱了我一下。聂华苓说：“老中青三代女人都喜欢你。”

当然，我不致晕头转向。我会提醒我自己。

这样一些萍水相逢的人，却会表现出那么多的感情，真有些奇怪。国内搞了那么多的运动，把人跟人之间都搞得非常冷漠了。回国之后，我又会缩到硬壳里去的。

陈映真是很好的人。他们家移居台湾已经八代，可是“大陆意识”很强。他在台湾是左派，曾经入狱几次。我跟他很谈得来。他“做”了我一次采访，长谈了一个上午。写了一篇印象记。我看了，还不错。他要我的书，我把《晚饭花集》和手头仅有的一本短篇小说选送给他了。——你们从北京寄的书，《晚饭花集》很快就收到了，短篇小说选的那一包一直没到，很可能是寄丢了。真糟糕！他可能会从这两本书里选出一本，在台湾人间出版社出版。我问他会不会和新地出的重复，引起纠纷，他说不会，他会处理的。

我把那四篇“聊斋新义”给了陈映真一份，他会在他主编的《人间》上发表。如果带了原稿回大陆发表，就成了一稿三投，——台湾、美国、大陆。这种做法在国外毫不稀奇。

古华叫我再赶出十篇聊斋来，凑一本书交陈映真在台湾人间出版社出版。我不想这样干。我改编《聊斋》，是试验性的。这四篇是我考虑得比较成熟的，有我的看法。赶写十篇，就是为写而写，为钱而写，质量肯定不会好。而且人也搞得太辛苦。我不能像古华那样干，他来Iowa已经写了16万字，许多活动都不参加。

大陆来的作者，祖光、阿城都表现不错。阿城，大家都喜欢，他公开讲话确是很短。比如“我为何写作”，他只说“我写作只是为了满足我自己”，一句话。但是不像国内传说的，说阿城讲话过短，故作高深状，使听众很不满。不是的。聂华苓很喜欢他，台湾作者很喜欢他，女作家尤其喜欢他。台湾作家，陈映真、蒋勋，都落落大方。

Program是个很好的组织。安格尔是个好诗人。我们在保险公司午宴会上，公司的老板说安格尔是文学的巨人。聂华苓接替他（安仍是顾问）作为领导人，20年了，真不简单。我在电话里跟华苓说：你不是用你的组织才能，用理想来组织Program，而是“感情用事”，你是用感情把世界上的作家弄到一起来的。她说：“Ya！Ya！”明年，她将退休。Program也许还会延续，但不会是这样了。至少不会对中国作家这样了。古华对她说：“我们赶上了末班车”，他说了一句聪明话。我感到Program可能会中断的。因为听说大学和Program矛盾很深，因为Program的名声搞得比爱荷华大学还要大。这类事，美国、中国，都一样。

我去不去旧金山，未定。我要办在香港多停留的签证，要三个星期。现在不能办，因为到芝加哥、纽约最好带护照，等到我回Iowa再办。我11月14日回Iowa，等办好签证，留下的时间就不多了。看吧，来得及，改机票不困难，也许会到陈宁萍家住一下，然后从旧金山出境。

德熙说我在美国很红，可能是巫宁坤的外甥女王渝写信告诉他的。王渝说她写信给巫宁坤，说：“汪曾祺比你精彩！”她说那天舞会，我的迪斯科跳得最好，大家公认。天！

今天下午华苓为陈映真饯行，邀请少数人，我今天大概不会哭。

明天我将赴芝加哥，25日回。

曾祺

十月二十日

871025/26/27 致施松卿

松卿：

我刚从芝加哥回来，有点累。

我们几个中国作家21日先到芝加哥（大队23日到），李欧梵请与芝大的中国学生作一次座谈。座谈不限题目。吴祖光谈得较多，我讲得很短。题目倒是很大：我为什么到60岁以后写小说较多，并且写成这个样子。实际上是讲了一点样板戏的情况，“主题先行”怎么逼得剧作者胡说八道，结尾时才归到题目：搞了十年样板戏，痛苦不堪，四人帮一倒，我决定再也不受别人的指使写作，我愿意写什么就写什么，想怎么写就怎么写。

看了西尔斯塔，世界最高的建筑，103层。没有上去，在次高建筑96层上喝了一杯威士忌。芝加哥在下面，灯火辉煌。看了半天，还是——灯火辉煌。

和蒋勋看了艺术博物馆，很棒。这几天正在举行一个后期印象派的特展，有些画是从别处借来的。看了梵高的原作，才真觉得他了不起。他的画复制出来全无原来的效果，因为他每一笔用的油彩都是凸出的。高更的画可以复制，因为他用彩是平的。有很多莫奈的画。他的睡莲真像是可以摘下来的。有名的“稻草堆”，六幅画同一内容，只是用不同的光表现从清早到黄昏。看了米勒的《晚祷》，真美。有不少毕加索的原作。有一幅他的新古典主义时期的画，《母与子》，很大，好懂。也有一些他后期的“五官挪位”的怪画。这个博物馆值得连续看一个月。可惜我们只能看两小时。

前天上午，六个中国留学生开车陪我和祖光去逛了逛。看了一个很奇怪的教堂。这个教叫Bahai，创始人是伊朗的Baha。这个教不排斥任何教，以为他们所信的上帝高于一切，耶稣、释迦牟尼、穆罕默德都是此上帝派出的使者。教义很简单，无经书，只有几句格言，如：“你们都是同一棵树上结的果子”……没有祈祷、礼拜。信教的人坐在椅子上，想你所想的。教徒也就叫Bahai，乐于助人。任何人遇到困难，只要说一声“Bahai”，就会有教徒帮你。这个教可以入，——入教也并无仪式。教堂是个很高的白色建筑，顶圆而微光，处处都是镂空的，很好看。

我们又开车经过黑人区，真是又脏又旧。黑人都无所事事，吃救济。我们竟然在黑人区的小饭馆吃了一餐肯塔基炸鸡。

昨天晚上，唐人街的一个中药店百理堂的老板请我和祖光去参加一个Party。这位老板名叫陈海韶，是个画家。我们原来有点嘀咕，不知此人是何路道。去了一看，放心了。此人的画不错，是岭南派，赵少昂的学生。他约来的是芝加哥华人艺术家中的佼佼者，有些是有些名气的。吃了小笼包子、锅贴。会后，他又请祖光和我到96层楼上喝了饮料。这一晚过得不错。祖光和我应他之邀，各写了一张字。

今天归途中经过海明威的家乡。有两所房子，一处是海明威出生的地方，一处是海明威开始写作的地方。两处都没有明显的标志，只是各有一块斜面的短碣，刻了简单的说明。两处房子里现在都住着人家，也不能进去看看。芝加哥似乎不大重视海明威，倒是有一个叫Wright的名建筑师自己设计的房屋很出名。这所住房的结构的确很特别，但是进去看看要收4美元，大多数人都不舍得。在海明威的房屋前照了几张相，希望能照好。

我的右眼发炎，红了，但问题不大。钟晓阳给了我一点药，说是很好的消炎药。吃了药，洗洗，我要睡了。

二十五日晚

21号晚上，芝加哥领事馆请我们吃饭，在湖南饭馆，菜甚好，黄凡要喝茅台，李昂要喝花雕，大概花了领馆不少钱。与领事认识，有方便处。文化领事王新民说以后由芝加哥出境时，他将帮我去办手续，送我们上飞机。

我如在香港停留，将重办英国的签证。因为看了原来的签证，有效日期只到9月2日。来是来得及的。等我11月14日回到Iowa，就办这件事。

二十五日晚

吃了钟晓阳给我的药，睡了一大觉，眼睛基本上好了。我原来有点担心，因为我的右眼曾得过角膜炎，怕它复发了。结果不是。我的感觉也不一样。角膜炎会不断感到“磨”得慌。现在看来已无问题。聂华苓很关心，她说实在不行上医院。Iowa医院挂号费即要70＄。已经好了，不必花这笔钱了。

在芝加哥还有一位美国老板老费（他让我们叫他老费）请了一次客。他想拍中国的电影。他是通过张蕾（《红楼梦》电视剧演秦可卿的）和我们认识的。张蕾在芝加哥留学。这孩子很聪明。

我到耶鲁、哈佛等处演讲的题目除了《传统文化对中国当代文学的影响》外，还想讲一次《中国作家的语言意识》。有机会，讲一次《京剧》，讲的时候可能要唱几句。

旧金山大概不去了。

聂华苓有《聊斋》。11月14日以后，我大概就会在Iowa写“聊斋新义”。不急于出版。如果写够一本书，可寄到香港由古剑转给陈映真。

我们的归期不能改。12月15日必须离开Iowa，否则机票作废。到香港逗留几天，即可回家了。我出国时间已经超过一半了，回家在望矣。

刚才接王浩电话，到纽约安排已定。10月31日到纽约，由一个美国诗人开车来接我们（王浩自当同来）。11月1日金介甫带我们出去逛。星期一（11月2日），郑愁予把我们拉到纽海芬（王浩说我们也可以乘火车去），当天下午四点和七点在耶鲁和另一大学演讲（一天讲完，也好）。星期二、三，王浩请我们去美国最大的歌剧院去看歌剧及听音乐会（贝多芬第七交响乐）。王渝要带我们去看光屁股舞剧。王浩说郑愁予非常欣赏我的Taste，王浩说：“哎呀，真是欣赏！”我在耶鲁也许会讲京剧。两处都会有一点报酬，郑愁予说不会多。古华说，挣一点零花钱。

我回国会带相当数目的美金。不能放在托运行李里（张贤亮的行李全部丢了），也不能放在手提包里（李子云在芝加哥被抢，手提包里的现金、护照、机票全被抢走）。赵成才说，他会给我缝在内裤里，好。

今天下午，我们作了一次讲座，对象是Iowa大学的文科高年级学生及研究生。我讲的是“作家的社会责任感”。讲完，提问。一个女生说：她不是提问题，只是想表示Wang的讲话给她很大启发，很新鲜，而且充满智慧。Wa！

十月二十六日

这个女生是个左撇子，记笔记很认真，长得不好看，但有一种深思的表情，这在美国女生里很少见。Mayflower住了很多大学生，女生好像比男生还多。她们大都穿了很肥大的毛线衫，劳动布裤子，运动鞋。不少女生光着脚到处走。前些时天暖和，甚至有人光脚在大街上走。她们穿着不讲究，怎么舒服怎么来。脸上总是很满足，很平淡的样子，没有忧虑，也不卖弄风情。我在Iowa街上只看到过一个女的把头发两边剃光，留着当中一条，染成淡紫色。美国大学生不用功，只有考试前玩几天命，其余时间都是玩。他们都是些大孩子。

明天会开给我们旅行支票，下个月的生活补助的支票。我们旅行花不了多少钱，大概靠讲课费就够了。

1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是美国的鬼节，据说很热闹，大家都画了脸或戴面具。如果让我画，我就画一个张飞！过了鬼节，就等着过圣诞节了。

Iowa的秋天很好看。到处都是红叶。市政当局有意栽各种到秋天树叶变红的树。一天一个颜色。这两天树叶落了。据说到冬天都是光秃秃的。

漓江出版社有没有问我买多少书（自选集）？我想这回多买一点，精装的100，平装的250。

我的小说选还没寄到，大概是丢了。

曾祺

十月二十七日上午

871028 致古剑[1]

古剑兄：

11/10信收到。

《寂寞和温暖》目录我看了，可以。你要“做”的就是这一本还是另外一本？如是《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大部分和这一本重复了，会引起纠纷。我看你就做这一本算了。

许达然给我的合约和你收到的差不多。我在芝加哥遇到许达然，已告诉他小说选在台出版事已委托古剑。你在合约上加的内容很好，我无补充。

《晚饭花集》已授权给施叔青。

发在《大公报》的散文只有十篇左右，不够出一本书。我不想继续给他们写了，因为稿费太低。我明年将编一本散文集，书出，可授权给你。但大陆印刷周期太长，得等一年才能出书。我有一本评论集《晚翠文谈》年内或明年初可出版，也可授权给你。《文谈》出后，即寄给你，你可选择一部分，编一本。

郭枫延至下月才到Iowa，此时我将到纽约、波士顿一带去，大概见不着。我和古华都留了信给他，告他如带了我们的书及稿酬来，可交给谭嘉。如果他带了版税来，你的“劳务费”（这是大陆名词）怎样交给你？如果郭枫经过香港，把钱（全部版税及编辑费）交给你，那就省事一些。我在美国不缺钱。

我前次过香港的签证已经失去时效，要在这里通过英国领馆另办。我想问题不大。

《八方》[2]稿费先存在你那里。《大公报》还有我的很少一点稿费，得便可向他们要来，一并存在你处。

我大概12月16日到香港。准备在香港待4—5天。

香港金价如何？我可能要给孩子买几条项链。

此候著安！

汪曾祺 十月二十八日

---

[1] 此信见于古剑著《笺注：二十作家书简》，河南文艺出版社，2015年9月；据此编入。

[2] 《八方》为香港文学丛刊（古苍梧执编）。

871029 致施松卿

松卿：

寄上照片两张，你可挑一张寄给宋志强，供《云冈》用。

我10/31到纽约，住王浩家，去耶鲁及另一大学各讲演一次。11/6到费城，11/12到波士顿，在哈佛讲一次，11/14回Iowa。回来后不拟再往他处。如时间来得及，也许去三藩市。但必须再回Iowa，由芝加哥出境。因为我们的飞机票是来回票，不能改。改，即须将原机票作废。一切都无问题，到处有人接送。直到由芝加哥办出境手续，都可由领馆的王新民负责。保证可以完完整整地回到北京。

金项链我还是买了，古华说比香港便宜。这玩意带起来很轻便，而且美国的工艺水平比香港、国内都好。

Iowa的西北大学请我11月18日去演讲一次。讲吧。我已拟了题目：中国作家的语言意识。我在美国讲话已经讲油了，每次都成功。

我们下个月的生活费和旅行费都领了。我没有换旅行支票，因为不方便。带了些现款，路上用。我不想买什么东西。我自己想买的只是两个烟斗和一点烟丝。这里的小孩玩具都很贵，而且不好。卉卉和方方的衣服到香港买吧。

我过香港停留的签证已交Program办了。护照留在Program，我到纽约带一份复印的。这样保险。

台湾的《寂寞与温暖》我已看到篇目，不知道为什么把《羊舍一

夕》删掉了。郭枫延期到Iowa，我们见不到了。古华和我都留了信给他，如带来书，稿酬，交给一个叫谭嘉的台湾人，她是Program的翻译，人很好。

Iowa的天气忽冷忽热。前几天冷得要命（我们到马克吐温故居那天下了小雪），这两天又极暖和。我在屋里穿了睡衣还是热（放了暖气）。到纽约，我不想带羽绒服了，两件毛衣、风衣，就够了。到纽约得带一套西服，白衬衫，因为要去看大歌剧。否则，有一件夹克就行了。

明天是美国的鬼节。后天一早我和古华即将由西达瑞碧斯，经芝加哥去纽约了。路上有时间，会给你写信。如忙，即恐到11/14后才能写信了。香港要买什么东西，早来信。

曾祺

十月二十九日

871030 致施松卿

松卿：

我到美国已经两个月了。日子过得很smooth。明天去纽约。11月14日从波士顿回Iowa。

寄我的讲话给你们看看。讲的时候我没有带稿子。前面加了一点话：“也许你们希望我介绍中国大陆当代文学的一般情况，但是我不能。我的女儿批评我，不看任何中国当代作家的作品，除了我自己的。这说得有点夸张，但我看同代人的作品确是看得很少。对近几年五花八门，日新月异的文艺理论我看得更少。这些理论家拼命往前跑，好像后面有一只狗追着他们，要咬他们的脚后跟……。因此，我只想谈一个具体的问题：作家的社会责任感。这是一个很没有趣味的问题。”

谈作家的社会责任感

今天我只想谈一个具体问题，作家的社会责任感问题。前几年，中国的作家曾经对这个问题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作家写作要不要考虑自己作品的社会效果？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还有另一个问题，即作家是写自己，还是表现“人”的生活。

有些作家——主要是为数不多的青年作家，声言他们是不考虑社会效果的。我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想怎么写，就怎么写。他们表现的是自己。我年轻时也走过这样的路。后来岁数渐大，经历了较多的生活中的酸、甜、苦、辣，春、夏、秋、冬，在看法上有所改变。我认为一个作家写出一篇作品，放在抽屉里，那是他自己的事。拿出来发表了，就成为社会现实的一个组成部分。作品总是对读者的精神产生这样那样的

影响。正如中国伟大的现代作家鲁迅说的那样：作家写作，不能像想打喷嚏一样。喷嚏打出来了，浑身舒服，万事大吉。

有些作家把文学的作用看得比较直接，希望在读者心中产生某种震动，比如鼓舞人们对于推动中国现代化的激情，促进高尚的道德规范……。他们的作品和现实生活贴得很紧，有人提出文学要和生活“同步”。对于这样的作家，我是充满尊敬的。但是我不是这样的作家。我曾经在一篇小说的后记里写过：小说是回忆，必须对热腾腾的生活熟悉得像童年往事一样。我认为文学应该对人的情操有所影响，比如关心人，感到希望，发现生活是充满诗意的，等等。但是这种影响是很间接的，潜在的，不可能像阿司匹林治感冒那样有效。我希望我的作品能滋润人心。中国唐代著名诗人杜甫有两句描写春雨的诗：“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可以用来描述某些文学作品的作用。

谢谢！

在“同步”说以后，我加了几句：我认为文学不是肯塔基炸鸡，可以当时炸，当时吃，吃了就不饿。

到耶鲁、宾夕法尼亚大学、哈佛，讲什么，我真有点发愁。主要讲稿是传统文化对中国当代作家的影响。但我觉得这题目很枯燥。我在爱荷华、芝加哥的讲话都是临时改换了准备的内容，这样反而较生动，到纽约见到郑愁予后和他商量商量，必要时随机应变。

我到纽约，本想带一套深色的西服，穿汪朝给我买的双层夹克，后来考虑，还是穿那件毛涤纶的西服去，因为夹克的口袋浅，机票、钱，容易滑出来。穿涤纶西服，则可以放在里面不同的口袋里。

你到底要买什么东西？电动打字机、彩电加录相放映机？还是什么

都不要，带报关的证件回大陆买？说定了，不要一会一个主意。

卉卉、方方的衣服要哪个季节穿的？单的？夹的？冬天穿的？我想还是买冬天穿的较合适。铺子里要问几岁孩子穿的，是不是说一个五岁的，一个四岁的？

古剑要求我把散文集、评论集的在台版税授权给他，我已复信说：可以。反正得在香港委托一个人，集中给一个人，省得麻烦。你寄给古剑的照片、小传等等，“新地”的《寂寞与温暖》要再版时加上。

我14日回Iowa，希望你收到信后给我写一信，这样回来可以看到。

Program送与会作家一批书，自己去挑。我回Iowa后去挑。

我回来要吃涮羊肉。在芝加哥吃了烤鸭，不香。甜面酱甜得像果酱，葱老而无味。

听说北京开了一家肯塔基炸鸡店。炸鸡很好吃，就是北京卖得太贵了，一客得15元。美国便宜，一块多钱，两大块。

我要到外面草地上走走去。

曾祺

十月三十日下午

871115/16/17 致施松卿

松卿：

我又回来了。Mayflower是我们的家。蒋勋、李昂、黄凡都回来了。他们都说：“回家了”。说在外面总有一种不安定感。昨天下午到的。在自己的澡盆里洗了澡，睡在自己的床上。今天早上用自己的煤气灶煮了开水，沏了茶，吃了自己做的加了辣椒酱的挂面，真舒服。我要写一篇散文：《回家》。虽然Mayflower只是一个Residence Hall。

我旅行了半个月。路线是Iowa City—芝加哥—纽约—纽海芬—费城—华盛顿—马里兰—费城—波士顿—芝加哥—Iowa City。

一路接待都很好，接，送。否则是很麻烦的。芝加哥、纽约、波士顿的机场都非常复杂，自己找，很难找到。纽约住王浩家，费城住李克、李又安家，马里兰住在马里兰大学的宾馆里，波士顿住在一个叫刘年玲的女作家（即木令耆）家。回芝加哥是打电话请芝加哥领事（管文化的）王新民接我的。最后一站由西达碧瑞斯机场到Iowa City是赵成才请一留学生开车去接我的。

在纽约，头一天（31号）休息。第二天，金介甫夫妇开车带我们去看了世界贸易中心，即号称“摩天大楼”者。这是两幢完全一样的大楼，有一百多层，全部是不锈钢和玻璃的。这样四四方方，直上直下的建筑，也真是美。芝加哥的西尔斯塔比它高，但颜色是黑的，外形也不好看，不如世界贸易中心。看了唐人街、哥伦比亚大学。1号下午即被郑愁予（台湾诗人，在耶鲁教书）拉到纽海芬，住在他家。两天后回纽约。当晚在林肯中心世界最大的歌剧院看了歌剧《曼侬》。歌剧票价很

贵，这个歌剧最高票价95＄。王浩买的是40＄的，二楼。这个歌剧院是现代派的，外表看起来并不富丽堂皇，但是一切都非常讲究。4号白天《中报》的曹又方带我和古华到“炮台公园”去看了看自由女神（我们在世界贸易中心已经看过一次）。远远地看而已。要就近看，得坐船（自由女神在一小岛上），来回得两个小时。不值得。就近看，也就是那么回事。4号晚上听了一个音乐会，很好。前面是瓦格纳的一首曲子，当中是贝多芬的第七交响乐，最后一个我没有记住（说明书不知塞到哪里去了），但曲子我很熟，演奏非常和谐。5号本来王渝要请我们看一个裸体舞剧，剧名是意大利语，我记不住，意思是“好美的屄”。这个剧是美国最初的裸体舞剧，已经演了十几年，以后的裸体舞剧都比不上它。但王渝找不到人陪我们去。王浩没有兴趣（从王浩家到曼哈顿要走很远的路），我们也累，于是休息了一天。

我和王浩四十一年没有见了，但一见还认得出来。他现在是美国的名教授（在美国和杨振宁、李政道属于一个等级）。他家房间颇多，但是乱得一塌胡涂，陈幼名不在。但据刘年玲说，她要在，会更乱。这样倒好，不受拘束。王浩现在抽烟，喝酒。我给他写的字、画的画（他上次回国时托德熙要的），挂在客厅里。

李克、李又安是很好的美国人。他们家的房子是老式的，已经有一百多年历史，干净得不得了。因此我每天都把床“做”得整整齐齐的。他们的生活是美国人里很有秩序的。每天起得较早，七点多钟就起来（美国人都是晚睡晚起的），八点半吃早饭。李克抽Pipe，我于是也抽Pipe（王浩把他两个很好的旧烟斗送给了我，——我到纽约本想买两个Pipe）。李又安得了肺癌，声音都变得尖细而弱了。她原计划今年到中国，因为身体不好，未成行。她想明年到中国去，我看够呛。她精神还好，唯易疲倦。她好像看得不那么严重。你给德熙打电话时，告诉他李

又安得了癌。

Maryland大学请我去的是余教授，她是教现代中国文学的。到Maryland的晚上，她请客，开门迎接时说：“我是余珍珠”，我以为是余教授的女儿。此教授长得不但年轻，而且非常漂亮。是香港人，英语、国语、广东话都说得非常地道。我演讲时她当翻译，反应极敏锐，翻得又快又好。李又安说她曾在联合国当过翻译，有经验。

费城没有什么好玩的。有一个独立厅，外面看看，建筑无奇特处，只是有纪念意义而已。因为下大雨，我们只在车里看了看。李克说里面就是一间空房子。到宾州大学博物馆看了看，“昭陵六骏”的两骏原来在这里！李克说他曾建议还给中国，博物馆的馆长不同意，说：“这要还给中国，那应当还的就太多了！”晚上看了看馆藏东亚美术画册，有一张南宋的画，标题是fishingman on the river，我告诉李克，这不是打鱼，而是罱泥。李克在第二天我的演讲会上做介绍时特别提到这件事，以示“该人”很渊博。

华盛顿是非看不可的，但是正如那位娇小玲珑的余教授所说：不看想看看，看看也不过如此。去看了“大草坪”，一边是国会大厦，一边是林肯纪念碑。林肯纪念碑极高，可以登上去（内有电梯），但是候登的人太多，无此雅兴也。倒是航天博物馆开了眼界。阿波罗号原来是那么小的一个玩意（是原件），登月机看来很简单，只有一辆吉普那么大，轮子是钢的，带齿。看了现代艺术博物馆。毕加索已经成了古典了，展品大都看不懂。有一张大画，是整瓶的油画颜色挤上去的，无构图，无具象，光怪陆离。门口有一大雕塑，只是三个大钢片，但能不停地摆动。美国艺术已经和物理学、力学混为一体。看了白宫，不大。美国人不叫它什么“宫”，只是叫“白房子”，是白的。据说里面有很多房间，每星期一—五上午10点～12点可以进去参观。我们到时已是下午，未看。

波士顿据说是很美的，我看不出来。主要是有一条查尔士河，把许多房子都隔在两岸，有点仙境。刘年玲带我们去看了一个加勒夫人的博物馆。加勒是个暴发户，打不进波士顿的“四大世家”的交际界，于是独资从意大利买了一所古堡，原样地装置在波士顿。这是一座完全意大利式的建筑，可以吃饭，刘年玲说这里的沙拉很有名。我们都叫了沙拉，原来是很怪的调料拌的生菜。在国内，沙拉都有土豆，可是这种叫做“凯撒沙拉”的一粒土豆都没有，只有生菜！我对刘年玲说：我很怀疑吃下这一盘凯撒沙拉会不会变成马。去市博物馆看了看，很棒！宋徽宗摹张萱捣练图在那里。我万万没有想到颜色那么新，好像是昨天画出来的。中国的矿物颜色太棒了。我很想建议中国的文物局出一本“海外名迹图”。

在波士顿遇法国的一位Annie女士。此人即从法国由朱德熙的一位亲戚介绍，翻译我小说的人。她（和她的丈夫）本已购好到另一地方（我记不住外国地名）的飞机票，听说我来波士顿，特别延迟了行期。Annie会说中文，甚能达意。她很欣赏《受戒》、《晚饭花》，很想翻译。我说《受戒》很难翻，她说“可以翻”。她想把《受戒》、《晚饭花》及另一组小说（好像是《小说三篇》）作为一本。我说太薄了。她说“可以”。法国小说都不太厚。Annie很可爱。一个外国人能欣赏我的作品，说“很美”，我很感谢她。她为我推迟了行期，可惜我们只谈了半个钟点还不到。Annie很漂亮。我说我们不在法国，不在中国相见，而在美国相见，真是“有缘”。

我在东部一共作了五次演讲。在耶鲁、哈佛、宾大讲的是《中国文学的语言问题，或中国作家的语言意识，或我对文学语言的一点看法》，在三一学院和Maryland讲的是《传统文化对中国当代文学的影响》。在三一学院讲的不成功，因为是照稿子讲的，很呆板。听的又全

不懂中文。当翻译的系主任说英文稿翻得很好，是很好的英文，问是谁翻译的，我说是我老伴，他说：“你应该带她来。”同样的内容，在Maryland讲得就很成功。这次应余教授的要求，还讲了一点样板戏的创作情况。

我在Iowa City没有什么事了。20号要讲一次美国印象。24号要到衣阿华州的西北大学演讲一次，我想还是讲语言问题，——我对语言有自己的见解，语言的内容性、文化性、暗示性、流动性，别人都没有讲过。我在哈佛讲，有一个讲比较文学的女教授，说听了我的演讲可以想很多东西。

十五日～十六日

《文艺报》的副主编陈丹晨来了，国内文艺形势大好，《文艺报》全班不动（我在国内听说要改组的）。昨天晚上华苓请丹晨，我带了20个茶叶蛋去，在她家做了一个水煮牛肉。

过香港停留的签证昨天已经办了。（还是办一下好，你说过境可以停留一星期不可靠，万一不能停留怎么办？）手续费很贵，38＄。我如要提早回来是可以的，但我想还是住满了。而且过香港的签证是12月16日开始。

我的讲话《中国文学的语言问题》，《中报》要发表，明后天我要写出来（讲的时候连提纲都没有）。今天没有时间。《聊斋》已发表。王渝在电话里告诉我稿费请古华带来。

你要买什么，开一个清单寄来，不要三心二意，一会要买，一会又不要，我搞不清楚。——单独写在一张小纸上，不要在信里和别的话夹在一起说。

美国的天气很怪。到波士顿，夜里下了大雪。美国下雪，说下就下，不像国内要“酿雪”——憋几天。说停也就停了。下雪，很冷。刘年玲的丈夫说爱荷华要比波士顿低10℃，结果我到了爱荷华十分暖和，比我走时还暖，穿一件背心、夹克就行了。我到华苓家吃饭穿的是那件豆沙色的西服。不过昨天下了雨，夜里又冷了。

丹晨和老赵一会来吃饭，我得准备一下。

曾祺

十七日上午

871122 致施松卿

松卿：

你要的《莎士比亚全集》买到了。一厚册。37个戏剧和诗都在内。旧书店有两种，一种7.5＄，一种4.5＄，我买到前一种，因为字体稍大，纸张也好。这种书可遇而不可求。香港买，也不一定便宜。这会对你有用的。同时又买了一本《世界诗选》，这是一本总集体的世界诗选，是分类选的，如田园诗，爱情诗……老赵说这本书很好。也是7.5＄。《文学辞典》没有。老赵和我到旧书店的地下室看了半天，也没有。

今天下午我们去参加“美国印象座谈会”。我讲了三点小事：林肯的鼻子是可以摸的；野鸭子是候鸟吗；夜光“马杆”。会后好几位女士都来摸我的鼻子（因为我说了谁的鼻子都可以摸，没有人的鼻子是神圣的）。聂华苓说：“你讲得真棒！最棒！”我每次座谈都是挺棒的。

刚才我下去（我们住8楼）去看有没有信。那位墨西哥作家（即欣赏我的眼睛和脸的）说我的讲话像果戈里的故事。他太文雅了，讲话没有我那样泼辣。——他所以说我的讲话像果戈里的故事，是因为果戈里曾写过一篇《鼻子》的短篇小说。

买了一顶毛线帽子，旧的，0.75＄。回来洗洗，挺好。我原想买一顶新的，没有看到合适的。行了，这顶帽子一直可以戴到北京。除了告别宴会，不会有什么正式场合。参加宴会时把帽子塞到风衣或羽绒服口袋里就得了。

美国就要过感恩节了。有两起美国人请古华和我吃饭。我得问问

人，要不要带点礼物。

汪卉的画很好。她已经会写“卉”字了。我回来后要给她买一盒颜色，一个调色碟，几枝毛笔，一卷纸，让她画大一点的。她好像有画画的才能。

小仉给我打电话来，瞎聊了一气。她到美国好像娇了一点了。她说这两天要给你写信。她在那里很累。英语写作班有150人，两个人改卷子。美国学生英文又错得一塌糊涂。她想家，天天在算日子。

Iowa大学授予我一个荣誉研究员（Honorary Fellow in Writing）的头衔，我不知这有什么用。证书我留着，带回来看看。反正我也不会嵌在镜框里，把头衔印在名片上。

这里可买的东西我斟量着买，到香港要买的东西务必单在一张纸上开一个清单。我12月15日离Iowa，17日中午到香港，在香港停四五天，即回北京。到香港后我会打电话回来，告诉你们航班号。我会同时给京剧院打个电话请院里派车接我一下。京剧院是否已搬到自新路去了？

我不想去西部了。Program 11月29日告别Party。只剩下半个月了，又跑出去折腾一下干什么？大冬天旅行，究竟不方便。住在人家，也不自在。——住在王浩家、李克家是自在的。我游兴不浓，因为匆匆忙忙，什么也看不到。我连纽约、华盛顿、波士顿的大概方位都不清楚，只是坐在汽车里由别人告诉这里是什么，那里是什么。我印象最深的是梵高、毕加索、宋徽宗的画。感恩节到29日大概都坐不住，以后半个月我要写一点东西，《聊斋》、散文。

明天我和古华要到Iowa州的西北大学去演讲。我们都不想去，经费少，要坐“灰狗”（长途公共汽车），走三个小时，累死人。学生程度也

不知怎样。我还是讲语言问题。

这几天大概要吃火鸡。美国的感恩节都吃火鸡。移民来到美国，发现美国土地如此肥沃，充满感谢，于是就有一个Thanksgiving的节。火鸡遍地跑，于是大家吃火鸡。火鸡不怎么好吃。大多是整只的烤的。

有四个外国作家来信，说保罗和聂华苓为Program工作了二十年，现在退休了，他们建议将Iowa大学的一所建筑以他们的名字命名，请同意者签名，我已经签了。我给华苓和Minita都写了一封感谢信。给华苓的写得很感伤。中文原底会带回来给你们看看（英文的请老赵翻译）。

与王渝通了电话，《聊斋》已发了两篇，还有两篇待发。她让古华带了35＄给我，我问她是怎么回事，这算是什么标准？她说她那天在书店里，身上只有那么多钱，不是全部稿费。我叫她把那两篇在我走之前发，稿费也在我走之前寄来。

生了暖气，太干，今天我把暖气关了。北京多少度（这里用华氏，我老是算不过来）？我想我的衣服在这里够了。我还没有穿尼龙裤，还有一件较厚的毛衣，一件羽绒衣，够了。

小仉问汪朝“怎么样”了？没有什么消息吧？

曾祺

十一月二十二日

871124 致古剑

古剑兄：

郭枫前两天到Iowa City来，晤谈两次，不得要领。他给我一份合约的样本，我也没有认真看。反正他没有带钱来，而且也没有说《寂寞与温暖》付多少版税。我说一切你都和古剑谈吧。他说在12月16日前要到香港一趟（我知道我12月17日到港），一切事宜，如版税、编辑费等等，你们当面谈吧。如果他付版税，你先收着，等我到港时再交给我。这本书销得不错。10月出版，到11月已销千册。

我定于12月15日离Iowa City，12月17日中午12点到香港，西北航空公司（NW）飞机，航班号是17C。请与潘耀明联系一下，你们谁到机场接我一下。问潘耀明：能否住三联书店的招待所？如三联招待所无房间，你能否和新华社招待所联系一下？我到之前，你能否和香港的熟人如施叔青、林真等人打个招呼？

《联合文学》寄来支票一纸240＄，是《联文》转载我的六篇小说的转载费。他们还转载了我的《安乐居》，此文的转载费未付，你是否向《联文》要一下。《联文》写信来的是丘彦明。

你可给郭枫一信，让他尽早把《寂寞和温暖》的版税和你的编辑费寄给你。——或面交给你。

下月（12月）初我会寄［再］给写一封信，再度核定我到港日期、航班号。必要时打个长途电话。拨到香港的电话在你家的51763685之前要加拨一个什么香港的代号，请告我。

你现在在哪家报纸编副刊？

我老伴托你打听几样“大件”、“小件”，她已写信给你，收到否？香港的“出国人员购物凭证”到什么机构去领，请打听一下。是凭出国护照就能办吗？

候著安！

盼覆！

汪曾祺 十一月二十四日

871124 致施松卿

松卿：

11月17日晚信收到。

所开购物清单已见到，并已抄了一份在笔记本上，为了防避原件丢失。①、②、③，彩电、录像机、电子琴，都看明白了。只是④写得不明白。电动打字机究竟要不要？前面说：“夏普有各种规格，汪朗说有人买了，很好……”后面又说“如果电动打字机未买，则不要买了”是怎么回事？是不是说如在美国没有买，则不必买，等到香港再买，国内提货？你写信老是眉毛胡子一把抓，下次再写清楚一点。①、②、③我已明白了，不必再写。如果怕我在Iowa来不及收到，就寄一份清单给古剑，我到香港即可照单办事。

台湾《联合日报》副刊转载了《八千岁》和《金冬心》。主编陈怡真说稿费将交给施叔青。

你给董秀玉家里打个电话，问问秀玉到香港了没有？她原定9月底到香港，听吴祖光说因病住院，未能成行。我10月初曾往香港三联书店给她写了一封信，未复。我到香港有些事要找她。问问她《茱萸集》的事，请她参谋买买连衣裙之类的东西。——古剑，还有一个潘耀明，都是老爷们，不懂这些。

米老鼠到香港买，日本这种东西做得好。美国米老鼠到处都有，但做得很笨。

《出国人员购物凭证》到哪里去领？我问问人。问这里的留学生及

香港人都会知道。你要了解，告诉我一声。

赶快再给我来一封信。

曾祺

十一月二十四日

871124/25 致施松卿

松卿：

我给聂华苓的信，原说是请赵成才翻译一下。赵下午从我处取走，中午即将中文稿交给聂。华苓在两点钟（我还没有睡醒）给我来电话，说这封信她将永远保存。原信如下：

亲爱的华苓：

感谢你。

你和保罗·安格尔创立了迄今为止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伟大的、美好的事业——国际写作计划。

你向全世界招手，请各国作家到这座安静、清雅的小城Iowa City来，促膝长叙，杯酒论文，交换他们的经验、体会和他们的心。所有的作家都觉得别人很可爱，并觉得自己比平日更可爱。这是受了你和保罗的影响，因为你们很可爱。

作为一个中国作家，我本来是相当拘束的。我像一枚包在硬壳里的坚果。到了这里，我的硬壳裂开了。我变得感情奔放，并且好像也聪明一点了。这也是你们的影响所致。因为你们是那样感情奔放，那样聪明。谢谢你们。

你是个容易感情冲动的人。因此你才创立了这样一个罗曼蒂克的事业。这种冲动持续了20年，伟大的，美丽的冲动。

你和保罗即将退休，但是你们栽种的这棵大橡树将会一直存在下

去，每到秋天，挂满了绚丽缤纷的叶子，红的，黄的，褐色的……

谢谢你们！

汪曾祺

十一月二十四日

（原信个别词句可能有少许出入，此是就回忆追写。此信为便于翻译，是用英文句法写的。）

这是一封告别信，也是感恩节的信。后天聂的女儿蓝蓝请我们到聂家去过感恩节，估计聂又会提到这封信。她说她要翻给保罗听。

你也替我把这封信保存一下。我要写一篇关于IWP[1]的散文或报告文学，要引用这封信。我跟华苓说我要正式采访她一下，她同意。坚持了20年，不容易。这篇文章的题目可能是《聂华苓哭了》。Program继任者是谁，还不知道。现在是一个叫Frad的人代理一年。此人是大学的副教务长，人很好，但名望远不及安格尔，因此向人募集基金就有困难。聂已经向一个基金会筹集了一笔钱，每年两万四千美元，专供大陆作家（包括翻译费）用。聂对中国很关心，许多洋作家说她对中国作家偏心。她说过去就有这样的反映，“那有什么办法！”中国党和政府对于海外华人的“赤子之心”远远了解不够。台湾现在很拉她，Program在台已有分会。咱们大陆对此等事老是很迟钝，拖拖拉拉。她明年要到台湾主持“华文作家讨论会”，大陆请她随后即来北京，不好么？后天我问清她何时去台湾，将给友梅写一封信。

二十四日

陈若曦来电话，说我送她的画和《晚饭花集》均收到（是托李昂带去的），她说对《晚》集“喜欢得不得了”（她说她全看了），但她没有坚决要求我去西部，所以我不想去西部了。11月29日～12月15日，只半个月，我何苦去奔波一趟。我想就在Iowa City休息两星期，写写信，顶多写点散文，算了。《聊斋》续篇恐在此也难写，我得想想。你叫汪朗或汪朝给我买一套《聊斋》的全本。我带来的是一选本，只选了著名的几篇，而这些“名篇”（如《小翠》、《婴宁》、《娇娜》、《青凤》）是无法改写的，即放不进我的思想。我想从一些不为人注意的篇章改写。你原来买过的《铸雪斋抄本》被我带到剧院，已不全。而且影印的字体看了也不舒服。你让汪朗或汪朝买排印本，且价廉的。我想改写《聊斋》凑够十多篇即交台湾出版。

《寂寞与温暖》销得不错。10月—11月已售一千册。——台湾一版2000册。

古剑要求我把评论集和散文集在台湾出版事宜授权给他，我已同意。让他得2%的好处也无所谓。我答应将《晚饭花集》授权施叔青。反正在国外就是这样，交情是交情，钱是钱。像林斤澜那样和浙江洽商《晚翠文谈》，门也没有。

Program让我们推荐将来参加的作家，我准备提林斤澜和贾平凹。但他二人身体均不好，贾平凹又拙于言词，也很麻烦。作家最好能说会道。去年燕祥在此，即留给人印象不深，因为他太谦抑了。倒是阿城，魅力至今不衰。女人对他尤为倾倒。魅力最大的是刘宾雁，他在美国，几乎成了基督。这是应该的。

美国人对中国所知甚少。我在讲《林肯的鼻子》时说我回国后也许会摸摸邓小平的鼻子，一部分人大笑，另一部分人则木然，因为他们不

知道邓小平是谁。及至聂华苓解释，邓是中国实际上的最高领导人，他们才“哄”然一下大笑。我在北方爱荷华大学演讲，谈到“四人帮”时期的创作方法：“三结合”，“三突出”，“主题先行”，他们觉得这太不可思议了。不过，还是听懂了。一个教中国现代文学的教授说，我原来讲“四人帮”时期的文学，他们都莫名其妙；你一讲，他们明白了。——我原来想讲语言问题，经和客座教授交换意见，认为那太深，临时改题：“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们是如何创作的”。这样讲了半小时，效果甚好。

二十四日

爱荷华的树叶全落了，露出深黑色的树干。草也枯黄了。我在这里还有整二十天。很奇怪，竟然有点依依不舍的感情。

明天感恩节，应该送点礼物。蓝蓝的，我留一张画给她（是她自己挑的）。给聂华苓什么呢？黄凡送了我一个水晶玻璃的盒子，用来转送别人，不合适。茶叶还有，但她家里茶叶有的是。忽然想起，可以送她两枝毛笔。装在一个锦盒里，还像样。我这二十天里不会再画画，也没有纸了。要画，还有两枝用过的笔。——这两枝是没有用过的。笔，我回来再买就是了。

已写信给梁清濂，问她剧院能否派车接我，让她回信寄至古剑处。

《一捧雪》后来不知演出过没有？我对这个戏比较满意，证明我的试验是成功的，小改而大动，这给戏曲革新提供了一个例证。演员也好。

我回去将给艺术室讲一次美国见闻。我曾经给出国的人提过意见：你们出了一趟国，回来也不给大家讲点什么呀？作法自毙。不过只是聊聊而已，用不着准备。我不会做大报告。

在美国报纸上看到沈公奇迹般的痊愈了，是吗？你打电话给张兆和问问看。我在耶鲁未见张充和，因为她已去敦煌。

我回去大概得办离休了。

收到此信，即复一信，估计还能收到。这是你寄到Iowa City的最后一封信了。有什么话，扼要地说说。

我要回来了，很兴奋！

曾祺

十一月二十五日

---

[1] IWP，即International Writing Program，国际写作计划。

871202 致古剑

古剑：

我定于12月15日离爱荷华，经芝加哥、东京，12月17日（当中有一天时差）中午12点到香港。西北航空公司飞机，航班号102Y。一般情况，国际航班不致误点。我已写信给董秀玉、潘耀明，请接一接我，并安排住处。

我老伴让我到香港驰远海外服务公司（干诺道西37号德信大厦八楼）交款订如下货品：

①A（1413）号夏普DV-5406spn直角平面多制式彩电一部；3307

②A（6402）号夏普VC-779E多制式录像机一部；3705

③B（2102）号卡西欧电子琴CT-620一架。1349

她可能已直接写信给你。你得便到德信大厦看看，这些东西有没有。

又她还要买电动打字机一架，①、②、③在香港付款、国内取货。打字机可自己带。——还要一个轻便的变压器。

我在港大概还得购买一些杂物，衣料、小孩玩具之类。

香港现在大概还相当热。Iowa冷了，已到零下。美国比香港冷得多，我在波士顿时，下了大雪。

郭枫不知何时可到香港。这人的算盘似乎很精。他说他们从未付过编辑费，但我看他和黄德伟的合约，是付编辑费的。这一点你要跟他讲清楚。《灵与肉》选用稿件，也应付稿费。跟他打交道，不必太书生气。

家里让我带几块石英表，这大概是不算大件小件的。你有无相熟的表店？不必很好，三百元左右一块的即可。

国际写作计划已结束，Mayflower人去楼空，只剩下五个人没有走。我因飞机票不能改，不然我也提前飞了。

相见在即，很高兴。即候

著安！

汪曾祺 十二月二日

871204 致施松卿

松卿：

Program让我们推荐明年参加的本国作家，我本想推荐斤澜和贾平凹。但斤澜的心脏很麻烦，似不宜远行及在国外久住。贾平凹身体也不好。想推荐宗璞，她因老父亲多病，也不便离京。聂华苓倾向于请李陀来，也好。

我已将离爱荷华及到香港时间函告董秀玉、古剑、潘耀明。你要买的东西也开给古剑了。

前夜接到一个叫许以祺的来电话，他说在香港遇董秀玉，董让他告诉我台湾联合文学出版社要出那本《茱萸集》，让我签一委托书给许。三联仍在港出《茱萸集》，许说无妨碍。我在电话中答复他，可以。如在台湾出，当改名为《汪曾祺小说自选集》，这样于销路上有好处。那篇小序可以不要。我说《茱》集有些篇与新地出版社的《寂寞与温暖》相重，许说没关系。

Iowa下雪了，不大。我的衣服可以够穿。尼龙裤、羽绒服都还未拿出来。香港现在还热，我去了恐只能穿单西服。我把那件色浅而较小的送到洗衣店洗了，三块多钱，一个半小时就得了。

Program的作家都走了。Party因为保罗身体不好，大家没有闹得太晚，也不大感伤。约夜十一时回到Mayflower，几个拉美作家强拉我去他们屋里喝了一杯威士忌。他们说说西班牙语的作家都很喜欢我。我给那位墨西哥诗人画了一张画，塞进他的门缝（他不在家），他夜里两点钟敲门道谢。聂华苓很奇怪，为什么这些洋人会喜欢我，而且有些事为

我打抱不平。我也不知道。那天晚上我用很坏的英语跟他们聊了一晚（他们的英语也不好），居然能讲通。

现在Mayflower只剩下三个人了：我、古华、钟晓阳。

我在爱荷华只有十一天了！十三号我要做几样菜请客。

曾祺 四日

871206/07 致施松卿

松卿：

已接许以祺从休斯敦寄来台湾联合文学出版社委托他作为出版社代表人和我订版权转让契约（这次是出版社找了代理人，不是我找代理人）。两种，一种是初版付10%版税，以后延续；一种是一次付清版税（即所谓“买断”），五万新台币，折合美金1500元。我倾向于后一种，省得以后啰嗦！不过我两种都签了，由他斟酌。台湾出书很快，交稿后十天即可出书。这本书可能明年一二月即出。拿它1500＄再说。

我过香港停留签证已从芝加哥英领馆办下，可以停留七天。我已致函芝加哥中国领事馆王新民领事，请他帮我办一下出境手续（我前在芝加哥已向他提出，他说没问题），临行前三四天再给他去个电话。他把我送上飞机，即无问题。香港方面，我已给董秀玉、潘耀明、古剑去了信，他们一定会接我的。临行前也要给潘耀明去个电话。到了香港，就踏实了。

两位黑人学者请我去聊了一晚。一个叫Herbert，一个叫Antony。Herbert在一次酒会上遇到我，就对我很注意。以后我每次讲话他都去听。他认为我是个有经验、有智慧的人。他读了四个学位，在教历史，研究戏剧。他跟我谈了他的一个剧本的构思，我给他出了一点主意，他悟通了，非常感激。跟他们谈了五个小时，使我明白了一些美国黑人的问题。他们没有祖国，没有历史，没有传统。他们的家谱可以查到曾祖父，以上就不知道了，是一段空白。因为是奴隶。他们不知道他们是从非洲什么国家，什么民族来的。非洲人也不承认他们，说“你们是美国人”。他们只能把整个非洲作为他们的故乡，他们不知道他们的族名。

Black people，Negro都是白人叫的，他们不知道自己叫什么。他们想找自己的文化传统，找不到。美国的移民都能说出他们是从英格兰来的、苏格兰来的、德国来的、荷兰来的……他们说不出。

我从他们的谈话里感到一种深刻的悲哀。我说了我的感觉，他们说“yes！yes！yes！”

我这才感到“根”的重要，祖国、民族、文化传统是多么重要啊。我们有些青年不把民族当一回事，他们应该体会一下美国黑人的感情。他们真是一些没有根的人。Herbert说《根》那本书是虚构的，实际上作者没有找到根。他们说Iowa种族歧视好一些，有些地方还很厉害。种族歧视的取消，约翰逊起了很大作用。Herbert出去当了四年兵，回来时发现：这是怎么回事，全变了。黑人可以和白人坐一列车，在一个餐馆吃饭。但是实际上还是有区别的。白人杀了黑人，关几年，很快就放出来了；黑人杀了白人，要判重刑，常常是一辈子；黑人杀黑人，政府不管：你们杀去吧，这样才好！

他们承认，美国黑人大部分都很穷、很脏、犯罪率高。我问他们这主要应该由制度负责，还是黑人自己负责。他们沉思了一下，说主要还是制度问题。从南北战争到现在，二百多年了，黑人始终不能受很好的教育，住得不好，吃得不好，所以是现在这样。我说黑人当中正在分化，一部分受了教育，成了中产阶级，一部分仍处在贫穷状态中，是不是这样？他们说：是。我在芝加哥看到不少黑人女人，穿戴很讲究，珠光宝气。有些人，比如他们，已经是大学的学者。他们说中产阶级是有的，但黑人里没有一个是大企业主。本届总统竞选，有一个候选人是黑人，这是历史上没有过的。我问他们上升为中产阶级的黑人，在“心态”上比较接近白人，还是比较接近下层黑人，他们不假思索地说：“白人。”因此下层黑人也不把上升为中产阶级的黑人当做自己的人，说“你

们和我们不一样”。我问，下层黑人希望你们为他们做什么，他们说：“他们希望我们替他们说话，但是我们不能这样做。鞋子只能自己提。能解决他们问题的，只能是由他们当中出来的人。我们，只能写他们。”黑人问题是美国一个大问题。我问他们怎样解决，革命，这是不可能的。他们说，只能通过教育。这是美国阶级斗争的一种很特殊的形式。最后Herbert问我：“我们找不到自己的历史，你说我们应该怎么办？”我说：既然找不到，那就从我开始。他说：“That’s right！”

（此信这一部分请代为保留，我回来后也许会写一点关于黑人问题的文章）

我想这篇文章的题目可以是《悬空的人》。

十二月六日

Herbert要了解中国的京剧，我把那份英文稿送给他了。

就在Herbert等找我聊天的当夜，发生了一件事：我的房间失窃了。这位小偷不知是怎么进来的。搬走了我屋里的电视机，偷了我600＄现款。就在我熟睡时。这位小偷挺有意思。除了这些东西，他把我的毛笔、印泥、空白支票本、桌上不值钱的（别人送我的）小玩意都拿走了。连同我给汪卉买的系小辫的小球球也拿走了。把我的多半瓶Vodka拿走了。他一定还尝了一口，瓶盖未拿走。刚才我才发现，把台湾《联合日报》副刊主编陈怡真（女）送我的一个英国不锈钢酒壶也拿走了。瓶里有聂华苓给我灌的威士忌。今天下雨，冷，我想喝一杯威士忌，才发现酒壶也叫他拿走了。聂华苓说Program将从基金内开一张支票给我，说：你到香港可以给孩子买点东西。她很抱歉，发生了这样的事。

这类事在Iowa发生得不多。我第二天即通过老赵报了警。警察也代表Iowa City道歉，他说两三天内可以侦破。不过按美国惯例，退还赃款得要半年。因此，聂华苓说给我开一张600＄的支票，我就拿着吧。Program没有多少钱，但600＄在Program还不算什么。保罗说幸亏我当时熟睡未醒，否则将不堪设想，“该人”会给我一刀。Iowa治安是很好的，竟然发生了这样的事。美国治安可见一斑。从这位“雅贼”的行径看，此人肯定是一酒徒，说不定还是吸毒者。他知道中国人身边爱存现款（美国人家一般不存100＄以上现款，都是开支票）。这件事本不想告诉你，现在聂华苓已解决600＄，还是告诉你吧。这不怪我，身边有那么多现款是因为到东部旅行而取出来的。聂华苓说我们走时将给我们开“旅行支票”，这样就保险了。不过旅行支票国内能取么？

我倒还没什么，古华吓得不得了。现在Mayflower八楼只有三个人住：古华、我，还有钟晓阳。我跟聂华苓通电话，觉得还是不告诉钟晓阳为好，免得她害怕。聂同意，但嘱我们以后如有人请客，最好带她一同去，一个二十三岁的女孩，一个人住两间房，是有点怕人。

近日镜中自照，觉得我到美国来老了很多，很明显。这样好，免得麻烦。承认已到晚年，心情是很不一样。

聂华苓听说陈怡真送我的酒壶丢了，高兴极了，说：“我正想送你什么好，这下好，我再买一个送给你！”她知道你给我的皮夹子也丢了，说：“正好，我有一个很好的皮夹子。”我的皮夹子里没有什么，只有几十元的人民币，这位贼把人民币偷走，干什么用呢？幸好，他没有把我的护照、机票拿走，否则就麻烦了。古华分析，此贼很可能是对我喷了轻量的麻醉药，否则不敢如此从容（他把我每个抽屉都翻了一遍）。可能。据昨日遇到的一位研究细胞的女学者说：美国现在有一种轻量麻醉剂，醒来后毫无异常感觉。此事亦我美国奇遇，可记也。

六日

美国的治安真是不好。刚才老赵电话中告我，Minita听说我失窃，很不好受。她说美国好像专偷作家。南朝鲜诗人吴世荣（此人和我很好）在三藩市把所有的东西，包括现款、支票都被人偷了。菲律宾的一位女作家在纽约机场排队时，一只手提箱被人拿走。我回来可就这种现象写一篇《美国家书》——我准备回来写一系列散文，总题为《美国家书》。

我离回家还有一个星期，我就看看书吧，看看安格尔的诗，聂华苓的小说（包括她翻译的亨利·詹姆士的小说——詹姆士的小说真是难读，沉闷的要死），还有别人的作品——美国华人作家寄给我不少他们的作品。读读海外华人的作品也很有意思，和大陆的全不一样。有的像波特莱尔，有的像D.H.劳伦斯。他们好像打开了我多年锈锢的窗户。不过看起来很吃力，我得适应他们的思维。我这才知道，我是多么“中国的”。我使这些人倾倒的，大概也是这一点。

871224 致宋志强[1]

志强：

我已于12月22日回国，一切均好。

曾祺 二十四日

---

[1] 此信写在圣诞贺卡上。

1988年

880110 致古剑

古剑兄：

12月28日函悉。

托友梅带来洗衣机入水管已妥收，甚合用，极感谢。标价140元，你垫了40元。寄还给你，有些麻烦（我倒是有一点港币）。这样吧，等郭枫版税交到，你扣除，如何？

你为我的书已花了上千元，我很不安。这些费用，我应该负担一部分。你瞧着办，应由我负担若干，亦一并于郭所付款中扣出。不要客气。

郭枫既已明确表示版税将于一月初寄出，似应守信用。今天已是一月十日，不悉有消息否？此项版税想当付美金。如付美金，可由中国银行寄给我。

我觉得你可为所选的一套书和郭枫作一个全面的谈判。

你只是转介大陆作家的集子在台湾出版，“噱头”不大。施叔青在她所选的集子前面加了一篇和作者的对谈作序，较易吸引读者。她比你聪明。我想，为了“抢生意”，你可以采取两法：一、由作者写一篇以台湾读者为对象的自序，请他们写得长一些，自己介绍创作历程及文学主张；二、用“与古剑书”的办法，突出“古剑”，内容由作者自便，但亦不

外是“一”项中所说的话。总而言之，既要在资本主义世界中搞一点文化传播工作而不致“倒贴”，得想点“招”。

你想出什么“招”，如须我向作家打招呼，请告诉我，我当尽力和他们写信联系。

沙叶新的《假如我是真的》你怎么没有抓住？沙尚有其他剧，你可集为一册，请叶新写一长序。

草草不尽，即候著安！

汪曾祺 一月十日夜

880125 致古剑

古剑兄：

1月6日信收到已有几天，我因事忙，未即复，甚歉。

新地版税寄到，此事总算有了着落，甚好。你信上说“他只寄来你的8%版税701美金”，“只寄来”意思不很明确。是只寄来我的版税，别人的未寄到；还是只寄来我的版税，未寄来你应得的编辑费？我不知道你和郭枫最后交涉的结果，是他付我8%，另付你2%编辑费；还是“杭巴朗”[1]付8%，其中包括你的编辑费？如果一共付8%，按台湾惯例，其中应有2%的编辑费（郭有一次给我写信时说及）。如果是第二种情况，请按郭所说“惯例”办理，即你应从版税中扣除2%。公事公办，请不必客气。米珠薪桂，香港居大不易。你为我的事费了很多心力，取此2%当为心安理得。

你应得之数，办律师证书的250元（HK），及你代购水管所垫的钱，请一并扣取。剩下的钱（我不会算账，不知道还有多少），暂存你处，俟有便人到北京时托他带来即可。施叔青五月间要到北京，如果你们的关系还不太恶化，可托她带来。她手里有我在台湾《中国时报》发表的《八千岁》的稿费330美元，她反正到北京会来找我。

你信中说“因为他说第二版时才将稿交给他，所以我没得到他的信息时，稿仍在我手中”，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这里的“稿”指的是什么稿？谁的稿？

你如再编大陆作家的书，应该想点“花样”。施叔青搞了和我的“对谈”以代序，不但书出易销，她单是发表的稿费就不少（“对谈”主要是

我的话，稿费却归她得，真聪明）。除了我上次信建议的二法，还可有一办法，请作者写一篇长一点的自传（不是简单的小传）放在前面，或作为附录。

水管极合用，我老伴嘱我谢谢你。

我回京后一切甚好，请释念。即候

文安！

汪曾祺顿首

一月二十五日

---

[1] 杭巴朗，粤语。全部、整个之意。

880211 致宋志强

志强：

送你一张照片。

给李国涛画了一张画，我不知道他的地址，请你转交。

曾祺 二月十一日

880219 致宋志强

志强：

元月14日信收到。

我3月初来不了大同。我受聘为北京市文化局高级职称评委，自3月5日至20日是评定时间。评委人数很少，到时候无记名投票，票不过半数，无效，因此局长们再三嘱咐，这段时间请评委千万不要外出。评定工作要到4月初才能结束。因此，如到大同，宜在4月为好。到4月，大同气候也暖和一些，我可以不必穿很厚的衣服。

又，我到大同，只是和业余作家见见面，交换交换意见，不是什么“面授”。我不想作长篇讲话，也没有什么可讲的。你倒是可以搜集一下，大家想提出什么问题。

我不想到大同买烟酒。这些东西北京友谊商店也能买到。

像片尚未加印。印出后当择寄几张。

《文艺报》记者尚未采访我。不来最好。我在美国的演讲《中国作家的语言意识》已在《文艺报》发表，不知你见到没有？我到大同，如讲话，也大体是这个内容。可能深了一点。

匆复，即候

春佳！

曾祺 大年初三

880329 致徐正纶

徐正纶同志：

3月18日信收到，你寄来《晚翠文谈》一本也收到。前一天编务室已寄来样书20本，请转告编务室。

我想买200本，好送人。请代办一下手续。所需书款，请于稿费中扣除。

一看版权页，印数只2700，我心里很不安，这本书无疑将使出版社赔钱。应该表示感谢的是我。我对浙江文艺出版社肯做这种赔本买卖，深致敬意。

出版社曾寄我一本“校正本”，我粗看了一遍，校出一些错字，另封寄出。总的说来，此书错字不多，我比较满意。

即候

时安！浙江还在闹肝炎否，祝无恙！

汪曾祺顿首 三月二十九日

880403 致彭匈

彭匈同志：

前信悉。

关于加入全国作协事，问了唐达成，他说要：出过两本作品；有两个会员介绍；经作协书记处开会通过。找两个会员介绍，易事耳，通过也不难。我以前没听说过要出过两本作品。你有已出的书么？没有两本，一本也行吧。如有请寄给我。

自选集出书有望否？书出请即寄我一本。我为作家出版社编一本散文选，较好的散文均已收入自选集中，而我手头已无剪存的报刊，须从自选集中复印。如果一时自选集不能出，能否把散文部分单独抽印一份？

自选集征订数惨到什么程度？我在浙江文艺出版社出了一本《晚翠文谈》，只印了2700册，出版社为此赔本，我心里很不安。漓江恐怕赔不了这个钱，早知如此，真不该出这本书。

黄河出版社未经我同意，已经出了那本书，我的孩子已在书店看到。我也不想再跟他们接触，随它去吧！

我的家乡要举行自选集发售仪式，让寄一分讲话录音磁带回去。我已写了稿，还未录制。

我五日到大同去，十号即回。

候著安！

汪曾祺 四月三日

880506 致李国涛[1]

国涛同志：

4月30日信悉。

《晚翠文谈》另封用挂号印刷品寄奉。这本书各篇分量、质量参差不齐，我准备过些年再攒一点，精选一次。

和施叔青的对话是在香港谈的。她拉着我谈了六七个小时，有些话我嘱咐她不要发表，结果她还是发表了。港台作家就是这样，总爱传播一些内幕。这篇东西发表之前我没有看过。从美国回来路过香港时才看到。她的记录有很多地方记错了，如“和尚进门狗不咬”记成“和尚进门哥不饶”，极可笑。我本想给她校正一次，不想她怎么又弄到《上海文学》发表了（原文最初发表在台湾《中国时报》，上海《文学报》曾转载）。这样一来，这稿遂有三种版本，我真不想弄得这样哗啦哗啦的乱响！

去大同未能一见为憾。你何时到北京来，当谋一面。

希望读到小说文体的文章，你的文章是研究了再谈作家的，不像有些评论家是“六经注我”，以作家为自己的论点作注脚。

即候文安！

汪曾祺 五月六日

---

[1] 此信据收信人提供的打印稿编入。

880530 致古剑[1]

古剑兄：

我已见到李锡奇先生，你托他带来650美元及《寂寞与温暖》两册均妥收，请释念。

三友出版社要出我的散文，我很高兴。但散文在大陆销路不佳，香港恐怕也差不多，我怕你们会赔钱的。这里的作家出版社要出我的散文集，早有成约。我最近正在编这本书。他们要求我在6月20日以前编好，年底出书。这样，把原件寄给你，就办不到了。影印的确费时又费钱。你们如果能等到年底，则我可以重编一下，从容一点，还可收入一些未成书的新作。你看这样好不好？如果你们要得急，则我可尽量搜集一些原件寄来，因为不齐全，字数可能较少。我还是倾向于年底向你们交稿。尊意如何，盼示。

我年轻时写的信都已散失，给黄裳的信是他偶然保留的，无可奉寄。

年轻作家写散〔文〕较多且较好的有一个贾平凹，他已编了一本散文自选集给广西漓江出版社，你们如愿出，我可代为联系。宗璞（冯友兰的女儿）散文写得不错。有个女作家韩靄丽近年亦写散文颇多。我可写信问问她们有无在港出书兴趣。

即候著安！

汪曾祺顿首 五月三十日

我近来写了一些应酬文章（如纪念某人创作生活多少年之类的发言），正经作品不多。《人民文学》发表了四篇《聊斋新义》。沈从文先生逝世后写了两篇悼念文章，一篇已在《人民日报》及海外版发表，另一篇将发《人民文学》。

---

[1] 此信见于古剑著《笺注：二十作家书简》，河南文艺出版社，2015年9月；据此编入。

880531 致彭匈

彭匈兄：

作协正在讨论发展新会员。我打电话给创联部问问关于你的情况。接电话的小柯说：彭匈，我知道，他的手续完备，材料已转到书记处。我问要不要把他的作品寄给你们，答云：不需要。我又问要不要我写一封推荐的信，如要二人，还可拉一个贾平凹。答云：不需要，他好像是省作协推荐的，最后说：等有了讨论结果，你再打听吧。晚上我又打电话给邓友梅，问问情况。邓说几位书记有事，近日不讨论，我向他介绍了你的情况，请他“美言”几句。我估计讨论通过，问题不大吧。但愿如此，你“但听一报”吧。

《自选集》迄未问世，不知遇到什么波折？前承答应先把散文部分打一分样子给我寄来，我还未收到。作家出版社要求我能在6月20日以前把散文集编好，这样可以在年内出版。我手中散文剪存的不全，急等《自选集》中的一部分，好算字数，排目录。劳驾，你催催漓江尽快把这部分寄来。

沈从文先生去世，国外反应强烈，国内报刊则寂寥，令人气闷！

即候

著安！

汪曾祺 五月三十一日

880708 致古剑

古剑兄：

6月30日信昨（7月7日）始收到。

散文集稿已交作家出版社，抄一份目录给你看看。你所谓“我们希望不要重复太多”，是什么意思？“而且一定要有新作”，除非在那本散文集之外，我再写一些。我最近在写“聊斋新义”，得过一阵才能写散文。

《晚翠文谈》另封寄上一本。

我无散文新作，寄一篇旧作《葡萄月令》给你，看能交“博益”[1]塞责否。（随《晚翠文谈》同寄）

我如有新写的散文，即当寄上。

要林斤澜小说事，我当在电话里告诉他。

施叔青7月初来北京，你有什么事可托她带口信来。

匆匆，即候文安！

曾祺 七月八日

作家出版社的《桥边集》[2]说是年底出书，但大陆出版社出书照例是要拖延的。此书如有校样，当尽快寄你一份。

[1] “博益”，即香港博益出版社。

[2] 《桥边集》，正式出版时名为《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3月。

880805 致古剑

古剑兄：

你要林斤澜的散文，他昨天交了一篇给我，是在《文艺报》发表过的，看合用否？“藏猫”香港人不会懂，即捉迷藏也。如转载发表，须加一个注。无处可登，请告诉我一声。

我十一月第一星期会到香港来。美国美孚石油公司搞了一个飞马文学奖，今年决定给中国，我是评委之一（另四人是唐达成、刘再复、萧乾、茹志鹃）。飞马奖十月在北京发一次奖，十一月在香港再发一次，无非是扩大影响，给美孚公司作作广告而已。到香港玩几天也好。他们会在食宿方面照顾得很周到的。在香港期间，想可见面。

我的自选集出来了。董秀玉九日要回北京度假，如她回港时行李不多，可托她带一本给你。否则就等十一月面交吧。

我的散文集八月发稿，大概明年才能出书。即候

时安！

汪曾祺顿首 八月五日

880807 致彭匈

彭匈同志：

漓江已将“自选集”的样书寄给我（我未查点共多少本）。印数只2450册，真惨。我在一次会上提起，康濯说：这还算好的。现在征订数如此之少，出版界真是遇到了空前的困难。漓江一定为这本书赔了不少钱，我心里真是不安。书的装帧还好，只是颜色有点“自来旧”。有出版局的同志估计此书必可再版，但愿如此。

这次文代会不会爆出什么“幺蛾子”，上面已经一再打招呼，一些旧事不再提，安定团结，向前看。估计有些有不平之气的青年也不会嚷嚷，因为嚷嚷也没用。

我一切均好。散文集已交作家出版社。书是他们约的，但一定也很为难。现在出书难，连王蒙的书也躺在人文的抽屉里睡觉。熊猫丛书将出我的英文和法文小说选。法国一女士Annie　Curien译了我三篇小说，成一本书，不久可出版。中国作家现在只能到外国、台湾去赚外汇，思之可悲。

匆候

著安！

汪曾祺 八月七日

881010 致彭匈

彭匈兄：

漓江汇来自选集稿酬3500元已收到。在目前中国，这样的稿酬算是多的了。这是你力争的结果，谢谢了！

我订购的书尚未收到。你能不能请出版社先给我寄一些来（平装及精装都要一些）？我11月第一个星期要到香港去（为美孚石油公司“飞马文学奖”发奖事），想带一点书送人。

前些日子《北京文学》开了我的作品讨论会，12月他们要出我的“专号”，这样的大张旗鼓，我都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意思。刊物出后，你可找来看看。

候安！

汪曾祺 十月十日

881017 致陆建华

建华：

10月14日信悉。

高邮不开我的讨论会，我一点意见没有。王干跟我说及此事时，我就希望他能向县里劝阻。花钱费事，意思不大。《北京文学》要开讨论会，我原来也不同意，经林斤澜、李陀一再说服，才同意了。北京的会开得不错。《北京文学》12月要发一期我的专号。台湾的《联合文学》将于同时发同样一个专号。他们这样“大搞”，我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等刊物出来后，你看看评论家们是如何对我品头论足的。

我在台湾又出了一本集子，《茱萸集》，书已到北京。他们只送我七八本样书，因此这本书不能送给你。

漓江出版社印我的自选集，终于出来了。我订购的平装本已到车站，我的孩子去取，过两天我会给你寄三本来，一本给你，一本给菁菁（你给女儿起的这个名字不好，一定有很多人念成“青青”），一本请转金实秋。你如十一月初到北京，我就想把书面交给你。寄起来很麻烦。望来信敲定。

《人民日报》组织笔会，到江苏吃螃蟹，文夫、晓声[1]嘱咐一定拉我去，我因发美孚公司飞马文学奖（决定发给贾平凹，《浮躁》），不能离京，很可惜。

我家的房子不知为什么总不给解决。金家渝很久没有给我来信，我也懒得过问。原来朱延庆对此事还比较热心，他现在恐怕自顾不暇了

——他的“问题”怎么样了？

11月初我原说要到香港去（为发奖事），现在取消了。文代会期间，我大概会在北京。

即候时安！

汪曾祺 十月十七日

---

[1] 文夫、晓声，即作家陆文夫、高晓声。

881024 致彭匈

彭匈兄：

美孚石油公司的飞马奖决定给平凹的《浮躁》。这个奖比国内奖要高得多，2000美元，且可由美孚招待到美国旅游。只是平凹最近旧病复发，住在医院，领奖只能来一天（10月25日到，26日发奖），一切活动（如接见记者）概不能参加。明年如他身体还不好，美国之行只好取消，很可惜——他这次旅游条件也甚好，不是“穷逛”。

订购自选集平装本已到。精装也快了吧。飞马奖在香港发第二次奖已取消，我现在倒不一定等书送人了。

即候

时安！

汪曾祺 十月二十四日

881205 致萧乾[1]

萧乾同志：

您好！

我们两人受中外文化出版公司委托，为他们准备出版的“中国作家看世界丛书”编一本《中国作家看美国》，收入在新时期内访美的部分作家写见闻或观感的高档之作。这套丛书还将由国外出版机构译成外文印行，因此，篇幅不能过大，只能在较小范围内约稿。我们恳切地邀请您参与此书。为了避免编者蒐集有限，同时尊重作者的意愿，希望您能从已经发表的有关作品中自选两篇，将发表的刊名、期号及有无修订之处见告，如能赐寄复印件，就更感谢。如您另写新篇，亦所欢迎。倘蒙同意，相信您不会拒绝的。最好能在年底前寄给我们。个别来不及的，稍迟亦可。总归还要花个把月时间做技术性的加工，届时再插入补齐。希望得到您的支持，谢谢。

赐稿赐复，寄以下两处均可：

1.100052 北京虎坊路甲15号诗刊社转 邵燕祥

2.100075 北京蒲黄榆路9号楼12层1号 汪曾祺

汪曾祺 邵燕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五日

此书暂定名《美国的月亮》，不知当否。您有什么好主意，望告。

[1] 萧乾（1910—1999），北京人。记者，作家，翻译家。时任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1989年

89□□30 致范用[1]

忽忆童年春节，兼欲与友人述近况，权当拜年：

醒来惊觉纸窗明，雪后精神特地清。

瓦缶一枝天竹果，瓷瓶百沸去年冰。

似曾相识迎宾客，无可奈何罢酒盅。

咬得春盘心里美，题诗作画不称翁。

右呈范用兄，汪曾祺顿首 卅日

---

[1] 范用（1923—2010），江苏镇江人。编辑家。曾任人民出版社副社长，三联书店总经理。此信见于《曾祺诗笺》，载范用著《泥土脚印》，凤凰出版社，2003年10月；据此编入。

8903□□ 致陆建华

建华：

北京徐淦生同志把《岁寒三友》改成电视剧，丹东台表示愿意拍，但他们资金奇缺，忽发奇想问问高邮能否资助一笔钱，大约十二万即够。我估计此事可能性不大。但你是否问问高邮县的头头，能拿出一点钱么？徐淦生同志改写的剧本，你有空不妨看看。他会把剧本直接寄给你。资助事有望与否，请直接函复徐淦生同志。

即候

时佳！

汪曾祺

我给你的爱情短篇写的序[1]，尚未看，待看后，另外给你信。

---

[1] 指为陆建华编著的《全国获奖爱情短篇小说选评》一书写的序。

890308 致汪刃锋[1]

刃锋：

写了一篇短文，请斧正。虽是应索文章，但尚非言不由衷，不是自谀。

彩照底片附还。

即候

时安！

曾祺顿首

三月八日

---

[1] 汪刃锋（1918—2010），安徽全椒人。木刻家，画家。

890309 致陆翀[1]

这篇小说[2]有生活。语言也不错，有后套的特点。

缺点是：

一、感情不够深沉。老魏福、老李耿以及周围的人，都是很可悲悯的。他们对生活的想法，他们的生死观，他们的心态，都是使人震颤的。这是一些生活在贫穷、落后、封闭的土地上的“土人”。写好了，可以向人们指出：这就是中国。写的时候，越冷静越好，不要把感情露出来，甚至可以有点调侃。

二、结构太乱。主要人物应是魏福，李耿只是个陪衬，不能平分秋色。建议把这两个人分开写。先写李耿，后写魏福，叙述和众人对魏福的议论要分清，不要一会叙述，一会又写众人的议论。先写魏福的死，再回叙魏福的一生，最后再写他的喜丧的场面。

材料要筛选一下。每一细节，都要有作用，都能表现出这个人。比如李耿要卖鹰膀子、吃猫肉，本来都是挺有意思的，现在只是说了两件事，没有写出李耿这个人。

注意分段。什么地方切开，要产生“意义”，造成全文的节奏，于节奏中出感情。

建议你看看李锐的小说，看看他的叙述的冷和内在的悲凉。

我事忙，没有时间仔细地分析你的小说，只能说一点笼统的印象。

汪曾祺

三月九日

---

[1] 陆翀（1908—1997），江苏常熟人。画家。

[2] 这篇小说，即陆翀的小说《喜丧》，曾请人转交汪曾祺审阅。

890325 致《作家》杂志社

《作家》杂志社：

函悉。“第三届《作家奖》”颁奖大会，我争取参加。4月底5月初我可能要去香港，如届时能赶回来，当往长春一行。此覆，即致敬礼！

汪曾祺

三月二十五日

890402 致陆建华

建华：

“序”你可就照那样发，我没有意见。

徐淦生希望高邮资助事，你不必过于卖力。说老实话，我也只是碍于面子，替他问问。一则，我知道高邮是不会拿这笔钱的；二则，我对他的剧本兴趣不大。他写出剧本后我就看了原稿，没有提什么意见。我不能阻止他写，也不能规定他怎么写。这是他的事，与我无关。我想丹东台说要拍，也只是一句话，未必是真心。

林汝为（拍《四世同堂》的导演）要拍《大淖记事》（电影），说了有一年了。我也不催她。她让我自己改剧本，我没有同意。改编自己的东西，限制性很大。

匆复。即候

著安！

汪曾祺

四月二日

890723 致冯杰[1]

冯杰同志：

我不常到剧院去，你的信及诗前日才看到。黄河文艺出版社准备出你的诗集，此是好事。嘱我写短文代序，不能如命，很对不起。我已三四十年不读诗，偶于报刊看到时下新诗，瞠目不能别其高下。对于你的诗也一样，不知道属于几“段”，因此一句话也说不出。若作应酬的门面语，亦甚无益。这事你最好还是另请诗人为宜。即候

文安！

汪曾祺 七月二十三日

---

[1] 冯杰，生于1964年，河南滑县人。诗人。

890810 致黄裳[1]

黄裳兄：

台湾《中国时报》第十二届时报文学征文奖聘我为散文的评委。有一种奖叫“推荐奖”，他们让推荐两位大陆散文作家各六—八篇，从中选定一篇。推荐奖奖金相当多，三十万新台币。我认识的散文作家不多，想推荐宗璞和你，不知你有没有兴趣。宗璞的我即将航空快递到香港中国时报办事处。你的散文我手头没有（不知被什么人借去了）。如果你同意被推荐，我希望你自己选。要近两年发表或出版的。选出后即寄三联书店潘耀明或董秀玉，请他们电传或快递给台北《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季季或应凤凰，嘱潘或董说是汪曾祺推荐的。你自选和我选一样，你自己选得会更准一些。时报截稿日期是八月十五日，如果由你选出后寄给我，我再寄香港就来不及了。我希望你同意。三十万新台币可折美金近万元，颇为诱人。而且颁奖时还可由时报出钱到台湾白相一趟。当然，不一定就能中奖，因为评委有十五人，推荐的包括小说、散文、诗，统统放在一起，大陆和台湾得推荐奖只两人（两岸各一人）。

你近来情况如何，想来平安。

我还好，写了些闲文，都放在抽屉里。这两天要为姜德明的《书香集》写一篇，题目暂定为谈廉价书。

推荐事，同意或不同意，均盼尽快给我个回信。

北京今年甚热，立秋后稍好。不过今年立秋是九点钟，是“晚秋”，据说要晒死牛的。

即候

时安。

弟曾祺顿首 八月十日

如三联有你近两年的书，可由你开出篇目，由他们选出传递。

---

[1] 此信见于黄裳《也说汪曾祺》，载《读书》2009年第三期；据此编入。

890816 致冯杰

冯杰同志：

嘱书《乡土原色》[1]，横竖各写了一条，请择用。

汪曾祺 八月十六日

---

[1] 《乡土原色》，冯杰诗集。汪曾祺题写书名。

890817 致解志熙[1]

志熙同学：

北京市作协前几天才把你的信转给我，迟复为歉。

《邂逅集》我原有一本（“文革”中是为了准备自我批判保留下来的），但不知塞在哪里，找了一天没有找着。什么时候找出来，即告诉你。我四十年代所写小说除了《邂逅集》及你提及的几篇，还有一些，如《待车》、《绿猫》等等，但都未保存。这些东西都不值得一看，你也不必费事去找。

所问问题条答如下：

1．我读阿左林、纪德等人的作品都是翻译的。纪德的作品我比较喜欢《田园交响乐》和《纳蕤思解说》。纪德把沉思和抒情结合得那样好，这对我是有影响的。但是有什么具体的影响，很难说。阿左林是个超俗的作家，“阿左林是古怪的”，我欣赏这种古怪。他的小说是静静的溪流。他对于世界的静观态度和用写散文的方法写小说，对我有很大影响。

2．萨特在四十年代已经介绍进来，但只是一些零篇的文章和很薄的小册子，他的重要作品没有翻译。当时只是少数大学生（比如中法大学的学生）当着一种时髦的思潮在谈论，大家不太了解“存在主义”的真义。关于萨特在四十年代译介的情况可问问陈占元教授（北大西语系，已退休），他当时在大后方，本人似即曾为文介绍过萨特。

3．关于作者的态度，这问题比较复杂。我不喜欢在作品里喊叫。

我当时只有二十几岁，没有比较成熟的思想。我对生活感到茫然，不知道如何是好。这种情绪在《落魄》中表现得比较充分。小说中对那位扬州人的厌恶也是我对自己的厌恶。这一些也许和西方现代派有点相像。现代派的一个特点，是不知如何是好。使我没有沦为颓废的，是一点朴素的人道主义，对人的关心，乃至悲悯。这在《老鲁》、《鸡鸭名家》及较晚发表的《异秉》里都有所表现。

4．我确是受过废名很大的影响。在创作方法上，与其说我受沈从文的影响较大，不如说受废名的影响更深。

5．“京派”是个含糊不清的概念。当时提“京派”是和“海派”相对立的。严家炎先生写《流派文学史》[2]时征求过我的意见，说把我算作最后的“京派”，问我同意不同意，我笑笑说：“可以吧。”但从文学主张、文学方法上说，“京派”实无共同特点。如果说在北京的作家而能形成流派的，我以为是废名和林徽音。我和沈先生的师承关系是有些被夸大了。一个作家的作品是不可能写得很“像”一个前辈作家的。至于你所说我和沈先生的差异，可能是因为沈先生在四十年代几乎已经走完了他的文学道路，而我在四十年代才起步；沈先生读的十九世纪作品较多，而我则读了一些西方现代派的作品。我的感觉——生活感觉和语言感觉，和沈先生是不大一样的。

以上答复不知对你有没有一点帮助。

希望你的论文不要受我的看法的影响。你可以任意发挥。又，我希望你的论文在我的作品上不要花费太多笔墨，我对少作，是感到羞愧的。

即候

文祺

汪曾祺 八月十七日

---

[1] 解志熙，生于1961年，甘肃环县人。学者。时在北京大学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此信见于《汪曾祺早期作品拾遗》，载《考文叙事录——中国现代文学文献校读论丛》，中华书局，2009年4月；据此编入。

[2] 即《中国现代小说流派史》。

890906 致萧乾

萧乾同志：

不知道你从南朝鲜回来没有。

听说你养乌龟，有这事么？

江苏的《东方记事》将改版，由北京的朱伟任特约编辑。他来找我谈了一次，拟开的栏目颇吸引人。其中有些富刺激性，如“灾难报告”（专报中国的灾难）、“文革研究”。也有比较中性的，如“两地书”（载海内外学者来往书信）。有一栏是专载文人的业余爱好的，他们原拟栏名为“兴趣和乐趣”，我为改名为“四时佳兴”。他们让我主持这个栏目。我想约你写一篇“养乌龟”，如何？

这个刊物将以知识分子为对象，他们希望办得高雅一些，像《大西洋》那样。希望你能支持。

“养乌龟”如不合适，可另改题目。

即候

时安

汪曾祺

九月六日

我的地址是：蒲黄榆路9号楼12层1号。

电话：763874。

891009 致宋志强

志强：

信及沈风文[1]收到。

沈文我看了一遍，弄不清她要说的是什么。她说我的小说概念化，倒是很新鲜的见解。

我还好。因为签了两次名，少不得要“反思”一下。近来还写了一些散文，“准风月谈”年，现在也只能写写这种东西。写小说一时不可能，大家都不知道今后应该怎么写。

松卿、汪朝今年大概不能来大同玩了。大同大概已经有些冷了。

我12月可能要到福建去，鲁迅文学院在那里有一个函授点，让我去讲课，顺便逛逛。福建我还没有去过，武夷山据说很美。

你好么？有时间不妨写点散文，可以解解闷。

曾祺

十月九日

---

[1] 沈风文，指发表在《吕梁师专学报》上的一篇评论汪曾祺作品的文章，作者沈风。

891010 致方立民[1]

立民：

10月6日信收到。

你希望我写一篇纪念荣翔的文章，这在我是义不容辞的事。荣翔去世后的第三天，我曾写过一篇短文，寄给《北京晚报》，未见刊出，不知是什么原因。我可以另写一篇，但要想一想。我对荣翔是很敬重的，但接触不多，说不出多少话。中央广播电台曾约我写过一篇关于荣翔几段唱腔的分析，也许可以就这篇旧稿的基础，发展成为一篇文章。今天和电台的唐小灵同志联系了一下，她说这篇东西的底稿还在她手里，一两天给我寄来。据唐小灵说，这篇东西曾寄给荣翔看过，荣翔很喜欢。你看过这篇东西么？

为了写文章，有些事情想问问你，如下：

1.盛戎生前，荣翔对他很关怀爱护，有些什么突出表现？特别是盛戎病重时，荣翔是怎么照顾他的？

2.盛戎死后，荣翔对师母一家是怎么照顾的？

3.荣翔88年6月在香港复发了心脏病，他写信给我，只说是由于过分劳累。据一个台湾朋友告诉我，是因为袁世海和香港剧院闹了别扭，中途回来，荣翔不得不把世海的戏都承担起来，这才过于劳累的，有这回事么？还有什么别的原因？

4.荣翔曾来信，说他和钳韵宏、夏韵龙、朱锦华合作，写了本介绍

裘盛戎的代表作的书，他说等这本书找到出版的门路后，让我写一篇序。这本书现在的下落如何，有了出版门路了么？

5.你正在撰写荣翔的传记，很好。预计什么时候可以完成？完稿以后，能不能给我看看。我也许可以在文字技巧上给你一点帮助。

我曾收到剧协山东分会一函，为荣翔的纪念文集约稿。你写的文章是不是打算收在这本文集里的？山东省剧协编辑这本文集的是谁？你可以设法委托一个水平较高的同志来编。因为写文章的可能有不少是演员，他们的表达能力是较差的，需要一个高明的编辑加加工。

匆复，即祝健康。并请代问你母亲好。

汪曾祺 十月十日

---

[1] 方立民，生于1958年，北京人。京剧演员方荣翔之子。济南市文联创作员。

891128 致陈立新[1]

立新：

信收到。我可以写序，但最好你们每人寄一篇作品给我看看，这样写起序来可以较为切实，不致完全架空立论。

书名不好，但一时也替你们想不出更好的。如想出，当函告。

即候安好！

汪曾祺

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陈立新，生于1962年，安徽天长人。作家。笔名苏北。著有《一汪情深——回忆汪曾祺先生》《忆·读汪曾祺》等。

1990年

900319 致陈午楼[1]

午楼先生：

《光明日报》把你的信转来我处，已经是三月十几，迟复为歉。

我86年在上海中国现代文学国际讨论会上见到易德波女士，她向我询问有关扬州评话的一些问题。我觉得一个挪威人有意研究扬州的评话，很有意思，就向她介绍了陈汝老和你。想不到她后来当真跑到扬州找到了你。洋人治学，大都很有钻劲。不过外国人谈中国事终是隔了一层，她能否写出比较有分量的文章，我有些存疑。

关于扬州评话和王少堂，已经有人写了不少文章。陶钝、罗扬都写过。不过这二位都是北方人，没有怎么听过王少堂，大概总是根据资料整理的，没有自己的切身感受。因为我很希望你的著作能够早日出版。我对《扬州评话方言释例》很感兴趣。扬州方言有些词语我一直不知道如何写成文字，也不能确切地知道其涵意。你的大作发表，将对外地人了解扬州评话和扬州方言很有帮助。你已退休，可以慢慢地把你想写的文章都写出来。你的身体似乎不错，相信是能完成这方面的工作的。

我今年70岁了，已离休。每天写些“闲杂”文章而已。去年写了好几篇序，成了写序专家，亦可笑也。

我的地址是北京蒲黄榆路9号楼12层1号。邮政编码100075。

即候

时安！

汪曾祺 三月十九日

---

[1] 陈午楼（1923—1998），江苏靖江人。扬州评话研究专家。

900514 致古剑[1]

古剑兄：

前函奉悉。你想办作家书画展，热心可佩。但我劝你不要揽这种吃力不讨好的麻烦事。一、你估计能征集到多少件字画？水平如何？二、用什么名义办这次展览？总得有个什么机构出面，用“古剑”个人名义恐怕不行。有什么机构愿承担此事？三、卖字画，得事先约好买主，你能找到有钱而好风雅的大老板么？四、很难标价，定高了，没人买；定低了失了作家的身份。五、得垫出一笔钱。大陆作家倘寄字画，一般不会裱好，如在香港裱，相当贵；场租、服务员，也都得付钱，你能垫得起么？我很怕你会为此事搞得焦头烂额。

当然，你如下决心办，我会支持你，拣较好的字画寄来。

我近况尚可。三星期前得了一次急性胆囊炎，现已无症状，唯体力尚未恢复耳。偶尔写一点散文和短小说，无足观。痖弦约稿，俟有稍可读者，当寄去。即候

文安！

汪曾祺顿首 五月十四日

---

[1] 此信见于古剑著《笺注：二十作家书简》，河南文艺出版社，2005年9月；据此编入。

900530 致朱延庆[1]

延庆同志：

函悉。所需书写楼名已写得。我觉得“实验楼”与“甘雨楼”不相配称，另写了两个楼名：“赞化楼”与“紫竹楼”。高邮中学原地是赞化宫；校后原有紫竹，为他处少见，因此为楼名。如仍拟用“实验楼”，请来信，当另写。楼名用正书及隶书各写了一种，请选择。

《王磐与野菜谱》文我尚未见到，因为《中国文化》第二期尚未寄给我。如收到，当奉寄。

曾祺 五月三十日

---

[1] 朱延庆，生于1940年，江苏高邮人。时任高邮县副县长。此信见于朱延庆《汪曾祺十年前的信》，原载2000年8月16日《高邮日报》；据此编入。

900606 致王欢、宋爱萍

王欢、小宋：

给你们画了12张册页（术语谓三十二开）。

上次你们给我的裁好的纸，太小，纸质也薄，我现在只有“大白云”之类的羊毫笔，施展不开。倒也全画了，几乎都不满意，后来也不知道捲起来塞到什么地方去了。这12开是用你们送来的“特级净皮”画的，笔、墨、色的效果较好。但这是1×1（尺），在册页里是较大的。如果装裱，要相当费钱。怎样裱，你们可与裱画店商量。我觉得裱成一张一张的单页（同样大小）较好。不要裱成经摺式的连在一起的一个横条。单页则可分可合，单看一张也行，几张放在一起看看也行。因为画幅较大，不要加很宽的绫边。各幅的绫边宜统一用一种颜色，不要一幅一种颜色。留了两张白纸，可以裱一个或两个白页，以备请人题跋。

裱这套册页，得相当多钱。不裱也罢，不要影响了王萱吃冰棍。

这一套册页，可以代表我七十岁的画风和功力（也考虑到你们正在青春，笔墨都较华艳），如果衰年变法，或当给你们再画一套。

曾祺 六月六日

900910 致卫建民[1]

建民同志：

兹介绍南京利亨电子有限公司杨兴瑞同志前来谈电视片“龙宴传奇”（中国食品文化）事，请接待。

汪曾祺

九月十日

---

[1] 卫建民，生于1955年，山西洪洞县人。作家，学者。时任《中国烹饪》杂志编辑。

901103/04 致姚育明[1]

小姚：

你好！

匆匆读过稿子。不错。

题目我想还是用《扎根树》或《扎根林》好。新鲜。《代价》把意思限制住了。

提点具体意见：

你在第一段里对伐木声的描写稍多了。

开头从知青连长写起，后来却不再提及连长，似宜仍收在他身上。

写支部书记老赵“从不落伍”意思含糊。可加一句东北话，“办什么事都能赶趟”。

写树木被伐，新植的“一贬一褒”，可改为“一个受抬举，一个遭折磨”。

对花的描写“轰轰烈烈”很好，但“刨”了后面的“燃烧的火焰”。

墨瞎子打大柱的描写“不怠慢”可改为“不含糊”。

写九十九个对一个的态度的“比赛”“较劲”是差不多的意思。不如改为“暗暗地较起劲来”。

“不知是谁”，一共写了几个人，应该让人猜得出大概是谁。描写黑炭的书信感情可以用“缠绵”来概括。老赵突然改变决定，可稍多写两句，对诗人可以明写老赵的理解——扎根树是假的，不，树是真的，扎根是假的。老赵怒从心头起，这才当机立断。

这当中诗人请客“像个认错的娃娃”好。

这一页写得很好，改了几处标点，这样可以造成情绪的间隔。

写诗人眼泪“晶亮”两字可删。“悄悄闪光”则并不是晶亮的。

写风声“抑扬顿挫”，好。但“以歌代哭”似多余，也浅。

菜墩不能“包”一层猪皮，只能钉一圈猪皮。

这些句子没意思，可不要。它们分别在第二页……

告老赵的大概是连长。割破树干吮吸树液这个细节极好。如果樟子松也有树液，为什么不吮吸樟子松的树液？不一定要写树液是甜的还是苦的，可以写出一种特殊的味道。

十一月三日

又看了一遍，觉得很好。但还可以再加加工。关键的地方不妨说得明白一些，力度更强一些。有些地方语意已足，不必再描，句子奇峭一些，味道更深长。

写上海知青在东北，语言（包括叙述语言）都还可以用一点上海话和东北话。

“嗲妹妹”大柱知道不知道这个外号？他懂不懂。问过众知青没有？他能不能发出这个字音？

汪曾祺

十一月四日

---

[1] 姚育明，生于1952年，江苏溧水人。作家，《上海文学》编辑。此信见于《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据此编入。

90□□□□ 致自牧[1]

“忄 办”字的正写应是“协”，偏旁是“十”，不是“忄 ”。简写是“协”，“力”字旁边的两点即代表两“力”字，作“恊”误，你的信前三天由单位转来，迟复为歉。

轻霜渐觉秋菘熟，

细雨微间蒲笋滋。

日日清时皆有味，

岂因租处便无诗。

题百味斋日记[2] 庚午初冬 汪曾祺

---

[1] 自牧，生于1956年，山东淄博人。作家。

[2] 百味斋日记，指自牧的《人生品录——百味斋日记》一书，山东文艺出版社，1993年10月。

1991年

910115 致陶阳

陶阳同志：

收到《中国神话》及《中国创世神话》，谢谢！

前二年听说你身体不好，能够连续完成这样的著作，想来没有什么大病，是可贺也。

前天得河北人民出版社所赠紫晨编的《民俗的调查和研究》，昨又得贤伉俪所赠二书，觉得很欣慰：中国的“民间文学”工作终于走上一条正路了！我一直认为“民研”工作带有很大的科学性，本身是一项学术工作，但是十七年受了“左”的思想的干扰，有些人从实用主义出发，总想使民间文学直接为政治服务，片面强调其教育作用。从事民间文学的多数同志又不明白这工作的性质和意义，得到资料，只想作为一般作品，署名发表，在民间文学能否整理加工问题上争吵多年。这实在是缺乏常识，毫无意义的争吵。现在看起来，“民协”的领导人似乎明白多了。但“下面”（分会）的同志恐怕还不明白。据我所知，地方上往往把一些资历甚深，而又不能搞创作的“作家”分配到民研会当负责人，他们不读书，不研究，只想当官，这样怎么能搞出名堂呢！我希望你和钟秀以及紫晨等人能用自己的著作开一时风气，对“民研”工作局面能有所扭转。

“民协”内部这些年似不大太平，除人事纠纷外，根本问题仍在学术思想有分歧。而人事纠纷上与学术思想分歧有关联。我估计你们的工作

也会遇到种种干扰的。我幸已脱身，但对你们工作的处境仍颇关心。希望你们能舒畅地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大著尚未阅读，只前前后后翻了一下，如有浅见，当即奉陈。

此候

著安 并问钟秀同志好！

曾祺

一月十五日清晨

910128 致黄裳[1]

黄裳兄：

得三联书店赵丽雅同志信，说你托她在京觅购《蒲桥集》。这书我手里还有三五本，不日当挂号寄上。作家出版社决定把这本书再版一次，三月份可出书。一本散文集，不到两年，即再版，亦是稀罕事。再版本加了一个后记，其余改动极少。你如对版本有兴趣，书出后当再奉寄一册。

徽班进京，热闹了一阵，我看解决不了什么问题。我一场也没有看。因为没有给我送票，我的住处离市区又远（在南郊，已属丰台区），故懒得看。在电视里看了几出，有些戏实在不叫个戏，如《定军山》《阳平关》。

岁尾年初，瞎忙一气。一是给几个青年作家写序，成了写序专家；二是被人强逼着写一本《释迦牟尼故事》[2]，理由很奇怪，说是“他写过小和尚”！看了几本释迦牟尼的传，和《佛本行经》及《释迦谱》，毫无创作情绪，只是得到一点佛学的极浅的知识耳。自己想做的事（如写写散文小说）不能做，被人牵着鼻子走，真是无可奈何。即候春禧！

弟 曾祺顿首 一月二十八日

---

[1] 此信见于黄裳《也说汪曾祺》，载《读书》2009年第三期；据此编入。

[2] 指应李辉邀请，为世界名人画传之《释迦牟尼》撰文。

910222 致吴福辉

吴福辉同志：

今天收到人民文学出版社王培元同志寄来《京派小说选》两册。前些时出版社曾寄来稿费，亦已妥收，请转告出版社，并致谢意。

我觉得这本书编得很好。所选各篇不是各家的代表作，而是取其能体现“京派”特点者，这是很有眼力的。前言写得极好，客观公允，而且精到。“京派”这一概念能否成立，有人是有怀疑的。我对这个概念也是模模糊糊的。严家炎在写流派文学史时把我算作最后的京派，征求过我的意见，我说：可以吧。但心里颇有些惶惑。读了你的前言，才对京派这个概念所包含的内容有一个清晰的理解。才肯定“京派”确实是一个派。这些作家虽然并无组织上的联系，有一些甚至彼此之间从未谋面，但他们在写作态度上和艺术追求上确有共同的东西。因此，我觉得这个选集的出版很有必要。一，可以使年轻的作家和读者知道：中国还有过这样一些作家写过这样的一些作品（集中有些作品我都未读到过），使他们得到一点理解和借鉴；二，可供写现代文学史的专家参考，使他们排除偏见，能准确、全面地反映出中国现代文学发展的面貌。你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好事，我为此很兴奋，感谢你。

我想买20本选集，好送青年作家，你能否问问出版社，在什么地方或通过什么途径可以买到。

这本书印数太少了！我觉得可以拿到台湾、香港去出一下。

你写的前言大可在出书之前先发表一下。出书之后，仍可找地方发表一下。

你编这本书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首先要形成自己的卓识、定见，其次是取舍有只眼。又阅读了很多篇初版原始材料。这不是一般编辑所能做到的。严谨如此，深可佩服，谢谢，谢谢！

即候

著安！

汪曾祺

二月二十二日

910226 致范用[1]

范用兄：

近作两首，录奉一笑。

辛未新正打油

宜入新春未是春，残笺宿墨隔年人。

屠苏已禁浮三白，生菜犹能簇五辛。

望断梅花无信息，看他桃偶长精神。

老夫亦有闲筹算，吃饭天天吃半斤。

七十一岁

七十一岁弹指耳，苍苍来径已模糊。

深居未厌新感觉，老学闲抄旧读书。

百镒难求罪己诏，一钱不值升官图。

元宵节也休空过，尚有风鸡酒一壶。

此二诗亦可与极熟人一看，相视抚掌，不宜扩散，尤不可令新入升官图的桃偶辈得知。不过你似也没有官场朋友，可无虑也。

风鸡（我所自制）及加饭一坛，已提前与二闲汉缴销了，今年生日（正月十五）只好吃奶油蛋糕矣。

稻香村亦有糟蛋卖，味道尚可，但较干，似是浙江所产，较叙府产者差矣。叙府糟蛋是稀糊糊的，糟味亦较浓。

春暖，或当趋候。即颂

元宵佳胜！

弟 曾祺顿首

星期二

---

[1] 此信见于《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据此编入。

910402 致黄伟经[1]

伟经同志：

房树民兄嘱寄几张照片给你，作画像参考用，今寄上，用后望能见还。

画像下如需题点什么，可在下抄两首诗中选择其一：

自题漫画像

近事模糊远事真，

双眸犹幸未全昏。

暮年变法谈何易，

唱罢莲花又一春。

七十书怀出律不改

悠悠七十犹耽酒，唯觉登山步履迟。

书画萧萧余宿墨，文章淡淡忆儿时。

也写书评也作序，不开风气不为师。

假我十年闲粥饭，未知留得几囊诗。

即候

文安！

汪曾祺顿首

四月二日

---

[1] 黄伟经，生于1932年，广东梅州人。时任花城出版社《随笔》杂志主编。

910514 致朱德熙[1]

梦中喝得长江水，老去犹为孺子牛。陌上花开今一度，翩然何日赋归休？

……

能早日回来，还是早回来吧。老是在外国，实在不是个事。我前年到美国，第二天就想回来。

北京情况还可以。

我病后精力稍减而食量增加，亦怪。每天上午还能写千把字，“准风月谈”耳。每有会，皆托病不去，亦少与人谈话，不会招来麻烦。

要说的话很多，等你明春回来时再谈吧。

即候旅安！

曾祺

五月十四日

---

[1] 此信见于何孔敬著《长相思：朱德熙其人》，中华书局，2007年10月；据此编入。

910617 致范泉[1]

范泉先生：

捧接来书，真同隔世。你历尽坎坷，重返故地，仍理旧业，从来信行文及字迹看，流利秀雅，知身心并甚健康，深可欣慰。承嘱为文谈老年心态，自当如命，但恨只能作泛泛之谈，无深意耳。

糊里糊涂，就老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别人对我的称呼从“老汪”变成了“汪老”。老态之一，是记性不好。初见生人，经人介绍，很热情地握手，转脸就忘了此人叫什么。有的朋友见过不止一次，一起开会交谈，却怎么也想不起该怎么称呼。有时接到电话，订了约会，自以为是记住了，但却忘得一干二净。但是一些旧事，包括细节，却又记得十分清楚。这是老人“十悖”之一，上了岁数，都是这样。另外一方面，又还不怎么显老，眼睛还不老。人老，首先老在眼睛上。老人眼睛没神，眼睛是空的，说明他已经失去思想的敏锐性，他的思想集中不起来。我自觉还不是这样。前几年《三月风》杂志请丁聪为我画了一张漫画头像，让我写几句话作为像赞，写了四句诗：

近事模糊远事真，双眸犹幸未全昏。

衰年变法谈何易，唱罢莲花又一春。

人总要老的，但要尽量使自己老得慢一些。

要使自己老得慢一点，首先要保持思想的年轻，不要僵化。重要的、甚至是惟一的方法，是和年轻人多接触。今年5月，我给青年诗人魏志远的小说集写了一篇序，说：

去年下半年，我为几个青年作家写过序，读了一些他们的作品。每一次都是一次新的经验，都是对我的衰老的一次冲击，对我这盆奇形怪状的老盆景下了一场雨。

……

志远这样的作家是不需要“导师”的（志远是我在鲁迅文学院所带的研究生，我算是他的导师），谁也不能指导他什么。任何一个作家都不需要什么导师。我不是志远的导师，是朋友。因为年辈的相差，可以说是忘年交。凡上岁数的作家，都应该多有几个忘年交。相交忘年，不是为了去指导，而是去接受指导，或者，说得婉转一点，是接受影响，得到启发。这是遏制衰老的惟一办法。

我说的是实实在在的话，不是矫情。但这对一些人是不适用的。

要长葆思想的活泼，得常用。太原晋祠有泉曰“难老”，有亭，亭中有小竖匾，匾是傅青主所写，曰“永锡难老”。泉水所以难老，因为流动。人的思想也是这样，常用，则灵活敏捷；老不用，就会迟钝甚至痴呆。用思想，最好的办法是写文章。平常想一些事情，想想也就过去了。倘要落笔写成文章，就得再多想想，使自己的思想合逻辑，有条理，同时也会发现这件事所蕴藏的更丰富的意义。为写文章，尤其是散文，就要读一点书。平常读书，稍有发现，常常是看过也就算了。到要写一点什么，就不同了。朱光潜先生说为写文章而读书，会读得更细致，更深入，这是经验之谈。文章越写越有，老不写，就没有。庄稼人学种地，老人们常说“力气越用越有”，写文章也是这样。带着问题读书，常常会旁及有关的材料。最近重读《阅微草堂笔记》，原来是为印证鲁迅对此书的评价（我曾经认为鲁迅的评价偏高），却从书中发现纪晓岚的父亲纪姚安是个非常有意思的人，他的思想非常通达，因写了一

篇散文《纪姚安的议论》，这是原先没有想到的。我因此又对乾嘉之际的学者的思想产生兴趣，很想读一读戴东原、俞理初的书，写文章引起读书的兴趣，这是最大的收获。写作最好养成习惯。老舍先生说他有得写没得写，一天至少要写五百字，因此直到后来，笔下仍极矫健。一个作家，在写作的时候，是生命状态最充盈、最饱满的时候，也是最快乐的时候。孙犁同志说写作是他的最好的休息，我有同感。笔耕不辍，乃长寿之道。只是老人写作，譬如登山，不能跑得过猛。像年轻人那样，不分日夜，一口气干出万把字，那是不行的。

一个弄文学的人，倘不愿速老，最好能搞一点现代主义，接受一点西方的影响。上个月，应台湾《联合日报副刊》之邀，写了一篇小文章。文章小，题目却大：《二十一世纪的文学》。我认为本世纪中国文学，颠来倒去，无非是两个方向的问题：一个是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的问题；一个是继承民族传统与接受外来影响的问题。前几年，在北京市作协举行的讨论我的小说的座谈会上，我于会议将结束时作了一个简短的发言，题目是《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好像这是我的文学主张。所以说“回到”，是因为我年轻时接受过西方现代派的影响（范泉先生大概还记得我在《文艺复兴》和《文艺春秋》上发表的那些作品）。经过一段时间的磨练，我觉得现实主义是仍有生命力的；一个人，不能脱离自己本土的文化传统，否则就会变成无国籍的“悬空的人”——我曾用这题目写过一篇散文，记几个美国黑人学者的心态，他们的没有自己的文化、没有历史的深刻的悲哀。所谓“祖国”，很重要的成分是祖国的文化。为了怕引起误会，我后来在别的文章里做了一点补充：我所说的现实主义是能容纳一切流派的现实主义；我所说的民族文化传统是不排斥外来影响的文化传统。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是可以融合的；民族文化和外来影响也并不矛盾，它们之间并非泾渭分明，作家也不必不归杨则归墨，在一棵树上吊死。二十一世纪的文学，可能是既是

更加现实主义的，也是更加现代主义的；既有更浓厚的民族传统色彩，也有更鲜明的西方文学的影响。针对中国大陆文学的现状，我以为目前有强调对现代主义、西方影响更加开放的必要。人体需要接受一点刺激，促进新陈代谢。现实主义如果不吸收现代主义，就会衰老、干枯，成为木化石。

“衰年变法谈何易”，变法，我是想过的。怎么变，写那首诗时还没有比较清晰的想法，现在比较清楚了：我得回过头来，在作品里溶入更多的现代主义。

不一定每篇作品都是这样。有时是受所表现的生活所制约的。比如我写的《天鹅之死》，时空交错，有点现代派；最近为《中国作家》写的《小芳》，就写得很平实，初看，看不出有什么现代派的影子。说要融入更多的现代主义只是一个主观追求的倾向。

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都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作家不要自我设限，如孔夫子所说：“今汝画。”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给我看过相的都说我能长寿。有一位素不相识的退休司机在一个小酒馆里自荐给我看一相，断言我能活九十岁。我今年七十一，还能活多久，未可知也。我是希望能多活几年的，我要多看看，看着世界的变化，国家的变化，文学的变化。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七日

---

[1] 范泉（1916—2000），江苏金山（今属上海）人。学者，编辑家。此信见于范泉主编《文化老人话人生》，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11月；据此编入。

911012 致古剑

古剑兄：

我到杭州去了一趟，你10月1日信昨天才看到，迟复为歉。

《逝水》，即你信中所说的“童年”先寄两篇给你，是从杂志上和书上撕下来的。这组散文尚有《我的祖父祖母》《我的父亲》《我的母亲》《大莲姐姐》《我的小学》《我的初中》。《祖父祖母》《父亲》已发表，因我手中只有一份杂志，须俟复印后寄给你。后四篇尚未发表，发表后亦当寄给你。我觉得这样的散文香港不会爱看。你看着办吧，不合适即不发。

谢谢你送的酒，XO很贵，我受之有愧。酒放在作协范宝慈那里，前几天才由我女儿取回来。谢谢！

梁凤仪编的集子，我无所谓。随它去吧。

我对你没有任何意见，所以写信少，只是因为太忙——除了开会、写文章，还要给人写字、画画！ 即候

时安！

汪曾祺顿首 十月十二日

911013 致金家渝

家渝：

回京后忙于赶稿及处理杂事，亲属要的字一时顾不上写。二十八九又将赴温州，写字得到十二月了。过些日子，我将到荣宝斋去看看有没有好一点的纸（最好能有冷金腊笺），好给小捷、红梅[1]写一副小对子。

《蒲桥集》卖得很冲，出版社准备第三次印刷。《晚翠文谈》我存的书已经很少，给捷子的一本有些磨损了，如此书再版，会给他寄一本新的。

小敏要一本《晚翠文谈》，我会给她寄到扬州。

曾祺 十月十三日

---

[1] 小捷、红梅与下文的小敏，为金家渝儿子、儿媳和女儿。

911015 致金家渝

家渝：

你替我找找谈礼，问问太太是谈人格的女儿不是。我给吉林的《作家》写一组自传体的散文，已经写了两篇：《我的家乡》（已发表）、《我的家》，下一篇写《我的祖父祖母》，不要把太太的辈分搞错了。并问谈礼，他是谈人格的第几代孙子。

问问朱延庆等人，谈人格的诗文（主要是诗）还能不能找到一些。谈人格的诗写得很好，我在小说《李三》中曾引用过一首（是从县志里抄来的）。写祖母，最好连带着也涉及谈人格。

给小捷和红梅写的对子，拟了一副：

风传金羽捷（羽是箭的意思，捷字此处作动词用）

雨湿小梅红

在高邮写了很多字，以为已经结束，不想到扬州、南京又写了很多。为扬州市政协写了一个中堂（实是一副对子）：

风和嫩绿柳 雨润小红箫（姜白石诗：“小红低唱我吹箫”，我却把箫让小红吹了。）

朱延庆看见，后悔在高邮没有请我为高邮市政协写一幅字。到南宁后为高邮市政协礼堂写了一幅六尺宣纸的大横幅：

万家井灶

十里垂杨

有耆旧菁英

促膝华堂

茗椀谈笑间

看政通人和

物阜民康

字有吃面的碗口大，倒是很有气魄。

小捷很有才气，他的字很有希望，叫红梅督促他用功。让小捷学学作旧诗。写字老是抄唐诗，没劲。写自己的诗，字可以更有个性。写旧诗，不难，但要慢慢来。一开始总会不像样子，写写就好了。太爷就跟我说过：“文从胡画起，诗从放屁来。”

小敏什么时候给我把“作业”寄来？

你和丽纹的三个孩子都很优秀，气质很好。我非常高兴。我叫他们改姓汪，不是没有道理，因为他们身上有汪淡如的遗传因子。

我和松卿高邮之行极为愉快，主要是你们家的人都那么“美”。

曾祺 十月十五日晨

（我写的一组《回乡杂咏》已给《雨花》，发表后让陆建华寄给你们。）

911019 致蹇先艾[1]

蹇老：

赐函奉悉。《知味集》是有稿费的。我已打电话给中外文化出版公司原负责人柳萌同志查询，他说即嘱管财务的同志办理。中外文化出版公司已撤销，公司内部事务很乱，这样长的时间没有给你寄奉稿费，真是不像话。不过留守人员还有，他们会查一查，寄给您。如果再过一些时，您还未收到，您再给我来信。我去催促。

你如此高寿，且字容很有力，可见身体情况必甚佳。可欣喜也。

匆复。即请

时安

汪曾祺

十月十九日

---

[1] 蹇先艾（1906—1994），贵州遵义人。作家，诗人。曾任贵州省文联主席、贵州省文化局局长。

911124 致萌娘[1]

萌娘：

我去浙江温州、永嘉逛了一趟。10月29去的，11月9号回京。你10月27日写的信，我回来才看到。回京后又赶了两篇稿子。复信稍迟，甚歉。

我看到你的散文，是去年《人民文学》去年8、9月合刊上的《钟》。我觉得这是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人工塑料花当中的一枝带着露珠的鲜花，一枝百合花，一枝真花。我对几个人说过，这期《人民文学》只有一篇可看。我很奇怪，刘白羽怎么会发了这样一篇散文呢？我的话传开了，有些人就找了这期《人民文学》来看，同意我的看法。我没有写文章指名道姓提到你的散文。但是我在我的散文集《蒲桥集》再版后记里说：“我对新潮或现代派说了一些不免轻薄的话……最近我看了两位青年作家的散文，很凑巧，两位都是女的，她们的散文，一个是用意识流的方法写的，一个受了日本新感觉派的影响，都是新潮，而且都写得不错。这真是活报应。”“用意识流方法写的”，指的就是你的散文。

后来我在天津和哈尔滨的刊物又看到你的两篇散文，都好。真诚而清秀。我为中国有一个这样的女作家而高兴。

我没想到你听过我的课。早知道你来听课，我应该讲得更好一些。我有这样一个女学生，很高兴！

我没有你们的毕业和开学典礼的照片。我一向不保存团体照，而且鲁迅文学院好像也没有给过我。但我在刊物看过你的照片，是黑白的。

不大清楚，但可以“感觉”。你瘦瘦小小的，人如其文。

我想你的家庭生活大概是幸福的。上帝保佑你！

你就这样写下去吧。建议你看一点曼斯菲儿特和芙金尼沃尔夫的作品。

我挺好。七十一了，精神挺足，每天都还能写一点东西。

你什么时候出集子，让我看看。

问你的先生和公子好！

汪曾祺 十一月二十四日

---

[1] 萌娘，生于1956年，哈尔滨人。作家，编辑。

911221 致万振环[1]

万振环同志：

寄来69.60元已收到，我已往邮局订了1992年1—12月《羊城晚报》。现将邮局收据寄上。谢谢。并祝新年好！

汪曾祺

十二月二十一日

---

[1] 万振环，生于1939年，广东人。作家，编辑。时供职于《羊城晚报》社。

911225 致黄伟经

伟经先生：

惠函敬悉。

寄稿一篇，想不会给刊物惹出麻烦，因为写得还含蓄。

敝处电话改成了程控（七位数），7223874。

如不堪用，望掷还，因我未留底稿。

即候

年安！

汪曾祺

十二月二十五日

1992年

920115 致范用

岁交春

不觉七旬过二矣，何期幸遇岁交春。

鸡豚早办须兼味，生菜偏宜簇五辛。

薄禄何如饼在手，浮名得似酒盈樽。

寻常一饱增惭愧，待看沿河柳色新。

岁交春一首呈范夫子一笑

汪曾祺

一九九二年一月

920118 致徐城北

城北：

书二册，烦交张伍同志转给王薇。

请张伍同志给我一个薇薇的地址，我要给她写一封信。

你想来活得还滋润。

我还好，只是文债多，忙。

今年大年初一立春，是“岁交春”，据说是大吉大利的。语云：“千年难逢龙华会，万年难遇岁交春”。那天你可以吃一顿春饼。

曾祺白

一月十八日

920318 致金家渝

家渝：

你的信收到。小敏给我写了一封信，也收到了。你们的信都很短，希望以后能写得长一些。

听说小敏有了男朋友，是泉州人，说要到高邮来到家里看看，——是让你们看看吧！这人怎么样？长相、气质如何？如果成了，小敏就将到泉州去，那很好，泉州是个好地方。但如嫁到泉州，回高邮的机会就不多了。你们舍得么？

小敏信上说丽纹要到深圳去开会，去了么？出去走走好，老在高邮巴掌大的城里转，眼界狭窄。你们都应该出去跑跑，包括捷子和红梅。

任海从汉中给我一信，附赠一张曹操写的字的拓片。我还没有回他信。我和他是什么辈分，应该怎样称呼他？别搞错了。你最好问一下娘。

我将陪北影摄制组到高邮，大概可以肯定。具体日期还没有和他们商量。系列片是要拍的，北影已把改编权的报酬给了我。我曾经给朱延庆写过信，他已回信，说已和戎市长谈过，市里表示愿意接待，解决食宿、交通、场地等问题。等行期确定，我会给戎市长直接写一封信。

浙江文艺出版社要我把写高邮的小说集中起来出一个集子。我很愿意，这样好给高邮人一个礼物。我给他们回了一封信，要求他们明确回答一些具体问题（如印刷周期、计酬办法……），并要定一个合同，然后再将稿子给他们。这本书的书名初拟为《菰蒲深处》。此事暂勿与外

人谈，因为还没有拍板成交。

人民文学出版社约我编的选集，估计今年可以出版。今年我将编一个小品文集、一本近作选和一个散文集。明年将编一本序跋集。

问一家好，给娘请安！

曾祺 三月十八日

920418 致金家渝、汪丽纹

家渝、丽纹：

我和北影摄制组的同志准备4月27日乘火车到南京，转高邮。大概在高邮留五六天，不会再晚，因为我5月6日要在北京等翻译我的小说的美国汉学家。

陵纹想到高邮和我见见，你们可写信告诉她我到高邮的时间。

行期确定后，我会给金玲打电话。

我已经给朱延庆和戎市长都写了信，希望高邮能派一部车子到南京接我们一下。叫金玲常和朱延庆联系。

匆告，即问近好！

曾祺 四月十八日

920628 致范用[1]

范用同志：

近读《水浒》一过，随手写了一些诗，录奉一笑。这样写下去，可写几百首。

曾祺顿首

六月二十八日

读《水浒传》诗

街前紫石净无瑕，血染芳魂怨落花。

丽质天生难自弃，岂堪闭户弄琵琶。

潘金莲

六月初三下大雪，王婆卖得一杯茶。

平生第一修行事，不许高墙碍杏花。

王婆

凤凰踏碎玉玲珑，发髻穿心一点红。

乞得赦书真浪子，吹箫直出五云中。

燕青

枉教人称豹子头，忍随俗吏打军州。

当年风雪山神庙，弹泪频磨丈八矛。

林冲

桃脸佳人一丈青，如何屈杀嫁王英。

宋江有意摧春色，异代千年怨不平。

扈三娘

寿张县里静无哗，游戏何妨乔作衙。

非是是非凭我断，到来不吃一杯茶。

李逵

五台山上剃光头，一点胡髭也不留。

放火杀人难掐数，忽闻潮信即归休。

鲁智深

[1] 此信见于《汪曾祺全集》第八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据此编入。

920726 致陆建华

建华：

6月下旬和7月13日的信都收到。我这两三个月特别忙乱。编了三本书：《汪曾祺小品》（人民文学出版社）、《菰蒲深处》（浙江文艺出版社）和《汪曾祺·中国作家选集丛书》（人民文学出版社），因此未能及早给你回信。请谅。

我原来不打算出文集，我还不到出文集的“份”。江苏省文艺出版社有出我的文集的想法，最近辽宁出版社又表示愿〔出〕我的文集，我有点动摇。要出，当然还是交给江苏，我跑到辽宁出文集，算怎么回事呢？你和江苏文艺出版社再商量商量，如果计划可基本落实，我就明确回断辽宁出版社，告诉他们已给江苏。我如果出文集，给江苏，并未“另有打算”，你不必“疑惑”。

出四部，分小说卷、评论卷（包括序跋）、戏曲卷[1]，我看可以。四卷分量不等。戏曲卷会较薄，只有十多万字。前三卷可能较长。

我年内还要编三、四本书：《汪曾祺散文随笔选》（辽宁）、《汪曾祺随笔精品》（陕西人民出版社）、《蒲桥二集》（作家出版社）……文集只能先做点准备工作，具体编选要等明年始能动手。

出文集，出版社是要赔钱的，而且不是一个小数，希望出版社再考虑考虑，如何筹措这笔资金。

具体编写，我一个人忙不过来，得请你们帮忙，你看约谁合适？

匆复，即候安适。

汪曾祺

七月二十六日

《菰蒲深处》是写高邮的小说集，请告诉陈其昌，此书征订时，高邮可早一点报个数目。

我的邮政编码是100075，电话7223874

---

[1] 此处汪曾祺漏写了散文卷。

920915 致扬州市文联

扬州市文联：

征集朱自清故居陈列字画，后来转到时，已是9月15日。但我还是画了一幅画，因为朱先生是我的老师。如何处理，由你们决定。

汪曾祺

九月十五日

921013 致 萌 娘

萌娘：

你手里还有没有《秋天的钟》？有，给我寄一份。

湖南文艺出版社明年要出两种书：《名家推荐佳作·小说卷》和《名家推荐佳作·散文卷》。我被抬举为“名家”。散文我考虑推荐《钟》。出版社要求写赏析文字500—1000字。我手边没有这篇散文，想再看看。

江苏文艺出版社出了一本《名人小品》，选得不错。我建议你看看，特别是伍尔芙的《果园里》。你可以托人在南京买一本。

我一切均好。最近在为辽宁出版社编一本散文，为陕西出版社编一本随笔，年内大概写不了什么东西了。

我刚从杭州回来。匆匆忙忙，西湖只是瞥了一眼。在绍兴看了百草

园、沈园。写了一首《沈园》的旧体诗：拂袖依依新植柳，当年谁识红酥手，临流照见凤头钗，此恨绵绵真不朽。如何？

问好！

汪曾祺 十月十三日

921105 致古剑[1]

古剑兄：

信悉。

我的字画没有卖过钱（以后是否卖钱，再说），从未定过润格。香港作家如愿要我的字画，可通过你来索取，但要你认为索字画者不俗。

《文廊》字写好。可以不用署名。我怕万一刘名要署名，乃署了一个。不用，即可裁去。你要我介绍名作家写刊头，我简直想不出。端木蕻良字写得不错。李凖字是“唬人”的，但还算可以。邵燕祥字颇清秀。上海的王小鹰能画画，字不知写得如何。贾平凹字尚可。贵州的何士光的字似还像字。王蒙的字不像个字，但请他写，他会欣然命笔。我觉得此事颇难。一是作家字写得好的很少；二是作家中谁知道刘名是何许人也？凭刘之名，想约大陆作家为之题刊头，恐难。欲通过你约，亦难，因为你认识的“内地”作家而能写字者亦不甚多。我看只有一法，高稿酬。重赏之下，或有勇夫。此事你可商之沙叶新，问他有办法没有。

即候

著安

曾祺顿首

十一月五日

---

[1] 此信见于古剑著《笺注：二十作家书简》，河南文艺出版社，2015年9月；据此编入。

921105 致陈时风[1]

时风先生：

来信收到。我不善画猫，且画猫为中堂者亦少见。检近作梅花一幅以赠，这也算是小中堂了。

寄来五十元敬还，另寄。我作字画从不收钱，尚祈见谅。

即候

时安！

汪曾祺

十一月五日

---

[1] 陈时风，生于1962年，浙江椒江人。中国书画爱好者联谊会会员。

1993年

930109 致舒非[1]

舒非：

《我家的月亮特别大》、12月10日信及转来张文达的文章均收到，勿念。

《我家的月亮特别大》正如张文所说，“甚是可读”。我没有“不满意”。张文达公对你的文章很难说是批评，你上回写我，是“侧写”，这回是“掠影”，写法不同，比较起来，前一篇可能给人印象更深一些。

我对别人写我的文章不太重视。一个人被人“写”了，我总觉得有点不好意思。在写我的文章中，到现在为止，我认为你的《侧写》是最好的一篇。辽宁出版社编了一本《撕碎，撕碎，撕碎了是拼合》[2]（中国当代作家面面观），收进了《侧写》。不知道他们寄书给你了没有？应该还有少量的稿费。过两天我写信问问这本书的编者林建法。

你的孩子会好起来的。我看了他的照片，很秀气，比一般的男孩子秀气，而且眼睛很聪明。不要因此而过于焦虑。你说只要孩子快乐就好，这是最好的态度。

《大公报》的稿费，我本已通知陆拂为，叫他有便人到北京时带来，不要再麻烦你，不想报社还是麻烦你了，我真是不安。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了《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这个书

名真不好听！）。我见到了样书，订购的书尚未到。到后，当寄你。人民大学出版社编了我的小品集，原订合同说1992年年底出书，至今未见。我为陕西、辽宁各编了一本随笔和散文，为浙江编了一本写我的家乡的小说集，大概都得到第二季度才能上市。如尚可读，当奉寄。

北京一冬无雨雪，天也不冷。昨天下了一场雪，雪花不大，而甚密，天也骤冷起来。这场雪很好，对农作物，对人都有好处。香港是见不到雪的，什么时候，冬天，你到北方来看看，到东北看看，“树挂”，那是很好看的。

曾祺 一月九日

---

[1] 舒非，1954年生于福建鼓浪屿。时任香港三联书店编辑。

[2] 应为《撕碎，撕碎，撕碎了是拼接》。

930110 致金家渝

家渝：

你前来信，说及续修家谱事。年前得莲生小爷[1]信，嘱我为续谱写序，附太爷所写旧序，倡议续谱人的“须知”，并要写堂名二条，有尺寸。小爷信我曾慎重存放，但怎么找也找不到了。只好先把序写出来。

你去找一趟小爷，请他看看这篇序，这样写合适不合适，请他动笔改改。不是客气，他是长辈，理当请他过目修改。

如小爷认为可用，可转给灌县。

续谱不知是刻版，是排印？是直行，是横行？用简体字还是繁体字？如需直行繁体，麻烦你用毛笔楷书抄一遍。

那两个堂名写什么字，尺寸多大，请问一下小爷。如小爷处未存底，请写信给倡议续谱人再寄两份来。

序的页边有*号处是年代和我的代次，请查一查，加上。

这篇序我留了底稿，用后不必退还。

有汪奇芳照片两张，烦转交。

又：

关于族谱，对我的简介如下：

×××代　曾祺　作家，著有《汪曾祺短篇小说选》、《晚饭花集》、

《晚翠文谈》、《汪曾祺自选集》、《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等。中国作家协会理事。

关于汪朗，只须有一个名字即可。

你上次来信说，女的也入谱，说可以写到汪卉，而小爷来信则说女的不上家谱。你问问小爷到底是怎么回事。如女的入谱，请你和丽纹代劳填写。

曾祺 一月十日

---

[1] 莲生小爷，汪曾祺四祖父之子、汪曾祺的叔父。

930311 致古剑

古剑兄：

《文廊》稿酬支票港币九百元收到。以后稿酬即用此法寄（不必每期寄，可积至一定数目一并寄）。

不拟委托香港亲友代收，那样麻烦。

即候

文安！

汪曾祺 三月十一日

930315 致沈继光[1]

继光同志：

序[2]写得。何时有空，盼和照片一并取去。

此序或将在大陆先发表一下，然后收进我的小品文集，并告。

即候

时安！

汪曾祺

三月十五日

---

[1] 沈继光，生于1945年，北京人。画家，摄影家。中国铁路文工团高级美术设计师。

[2] 序，汪曾祺为沈继光摄影艺术集《胡同之没》写的序文。

930407 致王必胜[1]

王必胜同志：

信悉。小说家散文选，我拟报选两篇：①城隍、土地、灶王爷；②花。第一篇刊在《中国文化》（刘梦溪主编）1991年8月第4期上。希望你能找到这期刊物，复印一下（我这里只有一本，还准备作其他选本之用）。第二篇尚未发表。稿在《收获》，将用在今年的第4期，大概8月才能出来。你如等不到8月，请来信，我将复印一份寄上（我这里还有一份底稿）。或打电话7623874。

“感言”寄上，恰600字。

即问安适。

汪曾祺

四月七日

---

[1] 王必胜，生于1952年，湖北荆门人。作家，编辑。

930503 致陆建华

建华：

文集编选大体就绪，现将目录抄一份给你（我留了底），让你心里有个数。材料归类，我让汪朝帮助搞。她今天晚上开始弄，估计一个星期可以完成。书先不寄来，因为我在书的目录上做了记号，汪朝手中没有这些书，不好检辑。等她编好了，一并寄上。

戏曲剧本我已请《新剧本》编辑代为复印。

照片明后日挑选。需要多少张？

要不要写给自序？

出文集事，很麻烦你，谢谢。

曾祺

五月三日

930516 致黄伟经

伟经兄：

信收到。

我近几月连续编了我的五本散文集，整理江苏文艺出版社要赶出的我的文集，又接连讲课，开座谈会，写评论，搞得很疲乏。《东方》杂志我愿写稿，但要过一些时，等我休息过来。

《海风》刊头寄上，横竖各写了一式，由他们选用，请转去。

即候

时安！

汪曾祺

930523 致陆建华

建华：

寄上文集自序和几个剧本。费振钟来电话索稿，你看看如自序可发表，就让他复印一份。不过我觉得文集出版尚需时日，现在发表自序，有点为时过早。剧本缺《沙家浜》，此剧发表在1970年第6期《红旗》。

年表我看了，觉得这样就可以，不必要删补充。但是年表不知叫我藏到哪里去了（越是怕丢了，越容易丢了），明天我要用一天时间在乱书乱信堆中穷搜一次，我想是能找出来的。万一找不到，怎么办？你那里留有底稿没有？（找不到了）

照片寄上。如不够用，可再选一些续寄。

稿酬办法请你代为考虑，我也不知道哪种办法更上算一些。

即问近好！

曾祺

五月二十三日

剧本《小翠》前寄目录未列入

930527 致陆建华

建华：

真是糟糕，年表真的找不到了。各处都翻遍了，汪朝翻了一遍，老伴翻了一遍，我来回翻了六七遍，就是没有。真是奇怪。我准备再找找，实在找不到，只好请你再抄一次。

手稿两份奉上。

即候

时佳。

曾祺

五月二十七日

930530 致戎文凤[1]

戎文凤市长：

我三年前回高邮时曾向市里打报告请求将当时为造纸厂占用、本属于我和堂弟汪曾炜名下的臭河边的房屋归还我们，迄今未见落实。这所房屋是我家分家时分给我和汪曾炜的房产。土改时我和曾炜都在外地，属职员成份。此房不应由他人长期占用。

近闻高邮来人云，造纸厂因经济效益差，准备停产。归还我们的房屋，此其时矣。我们希望房管局落实政策，不要再另生枝节，将此房转租，另作他用。

曾祺老矣，犹冀有机会回乡，写一点有关家乡的作品，希望能有一枝之栖。区区愿望，竟如此难偿乎？

即致

敬礼！

汪曾祺 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日

---

[1] 戎文凤，生于1950年，江苏高邮人。时任高邮市人民政府市长。此信见于陆建华著《私信中的汪曾祺》，上海文艺出版社，2011年5月；据此编入。

930623 致陈有升[1]

陈有升同志：

你的热情洋溢的长信、沈先生书信的复印件和《无从驯服的斑马》的篇目都已见到。

写序本是我义不容辞的事，但我对文物是外行，沈先生这一类文章过去零零碎碎地读过一些，印象不深，如要写序须精读全文，我近来极忙，没有时间好好地阅读，因此未能如命。如用《沈从文转业之谜》代序，我同意。

书名我建议用沈先生在文章中、书信中常说的“花花朵朵坛坛罐罐”。《无从驯服的斑马》使人看了不知道是什么书，好像是一本童话集似的。沈先生既常用“花花朵朵坛坛罐罐”，想必他很喜欢用这样的话来概括他在文物、艺术方面的学问。如用此作书名，“花花朵朵”下不要加逗号，连写下来即可。可加副题：“沈从文文物艺术研究文集”。

我建议这本书的序可以叫沈红（虎雏的女儿）来写。她就是在花花朵朵、坛坛罐罐中长大的，文章也写得很漂亮。她写的《湿湿的思念》，感情和文笔都很美。

沈先生文物、艺术研究文集的出版是非常有意义的。作为沈先生的学生，我愿向你和出版社深致谢意。

如文集编好，能赐寄清样，我可以写个后记。

此复，即候

暑安！

汪曾祺 六月二十三日

---

[1] 陈有升，生于1936年，广东澄海人。时任外文出版社文化交易编辑室主任。

9306□□ 致陆建华

王干已将文集自序交《光明日报》韩小蕙。昨得小蕙电话，将于26日头题发表。她希望改一个题目，拟了一个：

却顾所来径，

苍苍横翠微

下加副题：汪曾祺文集自序。

画选两幅即可。画不需题目。

制版时请把“新华通讯社稿纸”压掉。

曾祺

930722 致陆建华

建华：

信悉。所询诸事答如下：

《胡同文化》副题《胡同之没》，“没”是没有的没。

省电视台要拍专题片以秋凉后为好。最好在10月中旬。10月初我要去台湾（估计问题不大），10月10号当可回京。

《裘盛戎》剧划去“与梁清濂合作”字样。

《沙家浜》署名“汪曾祺执笔”，“执笔”前加“主要”二字。

自序似可不用《光明日报》发表时的题目。

“逃警报”、“跑警报”，“逃”与“跑”不要统一。因为散文说明什么叫“跑警报”，小说未说明，还是用“逃”，一看就明白。

先燕云的序好像没有发表过。曾明了的序也像没有发表过。读朱自清、陈寅恪、阿索林的笔记曾在《光明日报》发表过。推荐《孕妇和牛》发表在《文学自由谈》。推荐《秋天的钟》稿在《文学自由谈》尚未发表。《要面子》发表在《大连日报》，但我未见到报。《鲍团长》发表在《小说家》和香港《大公报》。

我最近写了三篇小说，还不错。是应《小说家》之逼而写的。准备同时给香港《大公报》和台湾《中国时报》。这三篇不打算收入文集。等字数凑够时，单独出一个小说集。

文集九月上旬出书最好。我想带一套到台湾去。台湾的座谈会10月2日开，我9月下旬即须从北京动身。由北京到香港很麻烦，先要到深圳住一天，罗湖住一天，由罗湖入香港境，再由香港飞台北。

浙江文艺出版社去年约我把以高邮为背景的小说出一个集子，书名《菰蒲深处》，大概已经出书。小说都是已经收入集子的，没有多大意思。但高邮人看了也许觉得很亲切。你写信告诉陈其昌，让高邮新华书店进一些。

北京天气闷热，像南方的梅雨天。我还好（能连续写三篇小说，可见健康情况不错）。南京是个大火炉，你编书不要太紧张，别弄病了。

问全家好！

汪曾祺

七月二十二日

931004 致杜月涛[1]

月涛：

“序”写得。因为不太像序，乃改为“题”。如你认为作序更好，则用于画集上可改为“序诗”。

诗录如另纸。请斟酌，如不合用，即掷去。如为“扩大影响”，可先在报上发表。但须离画集出版时期不远，否则即被人淡忘了。

剪报册及照片，你得便时来一取，邮寄殊不便也。

诗我已请人录副，原稿不必退还。如在报上发表，字须改为简体字。

即候

安好！

汪曾祺

十月四日

---

[1] 杜月涛，生于1963年，山东淄博人。画家。

9310□□ 致古剑

古剑：

送你两本书：《散文随笔选集·汪曾祺》和《榆树村杂记》。

字一幅，博一笑。

两组小说：《小姨娘》《忧郁症》《仁慧》；《生前好友》《红旗牌轿车》《狗八蛋》《子孙万代》。后一组可以说是“新笔记体小说”。你可以选用其中的一组，另一组请转《大公报》文学副刊。我觉得前一组好一些。你可不要全部留下，因为我欠《大公报》文债已久，得搪一搪账。

如果全不中意，无妨。

我请舒非通知你。

书、稿各件均由我的儿媳刘阳带来。舒非通知你后，你最好陪她一同去看我的儿媳（她住什么地方，会打电话告舒非的），因为书、稿颇重，还是你这男子汉取为好。

汪曾祺

一九九三年十月

931119 致袁鹰[1]

袁鹰兄：

信悉。

另函寄上沈阳出版的我的随笔散文选。你所要的散文大都在里面，复印费事，寄书还方便一些。

别有所嘱，请来信，或打电话：7623874。

即候

安好！

汪曾祺 十一月十九日

---

[1] 袁鹰，生于1924年，江苏淮安人。作家，诗人。曾任《人民日报》文艺部副主任，《散文世界》主编。

931124 致袁鹰

袁鹰同志：

你接连收到两本我的散〔文〕随笔选集，一定会觉得奇怪。经过如下：我给你签了一本书，加了封，我老伴说要去邮局去寄，下雪路滑，未寄，置于案头。前天她要去寄，怎么也找不到，只好另签一本。原来的那一本由我的女儿大前天寄了。

多余的一本，你瞧着办吧。转送给别人也可以，自己留着也行。寄还给我也行，——我可以留着作校对底本。

以一人之力，编如此卷帙繁浩之书，够累的。不过单枪匹马也有好处，人多了，七嘴八舌，也麻烦。

我的散文随笔发表在什么报刊上，因剪样分寄给不同的出版社，已无从查考。好在文后大都有写作时间，就以此为参考吧。

即候时安！

汪曾祺

十一月二十四日

931226 致刘琛[1]

琛子：

“风水宝地”引诗及后记[2]“传”上。“前言”望早日传到。我昨已到荣宝斋买到宣纸八行书，俟稍有暇，即可书写。争取在去台湾之前写好寄上。——毛笔字电传失真，制出版来效果不佳。

曾祺

十二月二十六日

“前言”可电传5125015汪朗转

风水宝地

引诗

青山排户入，

在山泉水清。

七碗风生腋，

饮之寿且宁。

后记

门对青峰，户绕流泉。梵宇为邻，桑麻可话。子贡生涯，陶朱事业。既隐于市，亦隐于山。人在画图之中，神游红尘之外。居此福地，宜登寿域。编是书迄，聊贡余言。

[1] 刘琛，生于1967年，北京人。时任广州白马广告有限公司总监助理。

[2] 刘琛为白马广告公司约汪曾祺写广告册《西山客话》。

1994年

940102 致古剑

古剑兄：

我一月六日晨（7：50）由北京乘飞机往台北，经香港，在香港机场要停留几个小时。我大概不能出机场，你也进不了机场，恐无缘一见。

我曾托舒非买了一架照相机，由她代垫了一笔钱，大概有500港元左右。《华侨日报》是不是有我一点稿费？如有，近500港元，你是否将此项稿费代为偿还舒非？

劳神之处，容当后谢。即候

春安！

汪曾祺顿首 一月二日

940125 致金家渝

家渝：

你找找王尔聪、陈其昌等人，让他们搜集一点王匋民的材料（家世、师承、为人、画风……），最好能拍一些王匋民字画的照片，我想写一篇《王匋民传》。王匋民的画是很有特点的。高邮人真正可以称为画家的实只王匋民一人。

捷子想写写邓胖子，恐怕很难。他切药刀功好，但性格上似没什么特点。我觉得他可以试写“鹿女丹泉”。不要只照传说那样写，要有想象，写得很美，有诗意。要写出鹿和人（和尚）的爱情。《法苑珠林》里有一篇写鹿与人的爱的，可找来看看。这套佛经我这里也没有，扬州师院图书馆不知能不能找到。

《文集》三千套已售完，江苏文艺出版社准备再版。高邮首发式举行了没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某曾打电话到台湾，让我在电话里讲几句话，他们录了音在首发式上放。我不知道这位副部长怎么能查到我在台北的电话！

我们都挺好。给娘请安，问你们大家好！

大哥 一月二十五日

940201 致文牧[1]

文牧同志：

序[2]写好了，请审处。

先后寄来各件暂存我处。如急需，当寄来。但我很怕到邮局寄东西，因为包扎费事，又重。如不急需，等你们什么时候到北京来取去，如何。

即候

节安

汪曾祺

二月一日

---

[1] 文牧，生于1933年，江西萍乡人。作家。历任吉林人民出版社、时代文艺出版社、《新苑》文学杂志社编辑。

[2] 序，即《再淡一些——〈文牧散文选〉序》。

940301 致陶阳

陶阳同志：

序[1]写好，请审处。

此序我未留底。如你觉得可在出书前先发表一下，以“扩大影响”，请“便宜处理”。如先期发表，则请复印一份寄我，可作他日“复案”。

你前寄我复印稿等件，怎么处理？或你得便时取去，或由我邮寄给你？请明示。——我很怕到邮局寄东西。我近处邮局撤销，用牛皮纸包扎也不方便。

得便望给我一个电话。我的电话是7623874。

曾祺

三月一日

---

[1] 序，即为陶阳著《扶桑风情》一书所作序文《小滂河的水是会再清的》。

940506 致巫宁坤[1]

四月廿五信收到，前来信，因为把你的地址搞丢了（我这人书信、稿件向来乱塞），故未复，与“大红大紫”无关也。

---

[1] 此信片段见于巫宁坤《忆老友汪曾祺》，载刘琅、桂苓编《从前：万人如海一身藏》，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5年3月；据此编入。

940602 致古剑

古剑兄：

久疏问候。

前函敬悉，寄来的1880元稿费已收到。你交给舒非的稿费，舒非来信云亦收到。事忙，迟复为歉。我身体尚好，只是年纪大了，精神不如以前，腿脚也不够灵便。现在去开会、赴宴，上下楼梯总会有人来扶我，其实我尚未龙钟如此！

这二年我写散文较多，据有人统计，去年我出版散文达十五万字。去年第四季度忽然连续写了十一个短篇。七十四岁的人还能不断地写，大概还能再活几年。

有合适的稿子，当奉寄。即候

著安！

汪曾祺 六月二日

940622 致舒非

舒非：

我近极忙，《中学生读物：沈从文》恐不能在6月30日前交稿，那怎么办？

（我23日将参加“沈从文文物研究展览”，27—28日将和法国作家座谈。）

“读物”，我想选四篇：《边城》《贵生》《丈夫》《牛》。已看了几遍，有些想法，但写起来也相当费事。能不能把文稿日期放宽一点，到7月15日前交稿？

我同意在正文外加“题解”、“注释”和“赏析”。

我觉得书前还需一个“前言”。“前言”已写出，寄你一看，以示我并不是把你指令之事不放在心上也。余容后叙。

候佳

汪曾祺 六月二十二日

沈先生[1]的照片已嘱沈家加印。

---

[1] 沈先生，指沈从文。

940717 致舒非

舒非：

先把有关《边城》《丈夫》《牛》各件（包括题解、注释、赏析）寄给你。

《贵生》文我正在赶写，周内可以完成。写成后当即续寄。

《边城》《丈夫》《牛》的本文希望你在香港找一找，我不再另寄。

《沈从文和他的边城》《又读边城》也希望在香港找到。这两篇在《汪曾祺文集·文论卷》内均有。香港找一本《文论卷》当无困难。

麻烦你了！

汪曾祺 七月十七日

940719 致舒非

舒非：

三天前寄出有关《边城》《丈夫》《牛》各件，想当收到。

今再寄有关《贵生》诸件。

至此，预定任务已全部完成。

各件到齐，希望给我一信，或打个电话来。

有什么意见，盼告。

这本书大概何时可以出版？如果下厂时间较长，你是不是把这几篇东西给古剑看看，问他能否选用一些。题目如何安排，由他决定。不用，当然没有关系。

北京今年奇热，又闷，你的这本书真是让我出了不少汗。文章不好，其志可嘉，一笑！

曾祺 十九日

1995年

950313 致刘琛

琛子：

收到信（很久了）很高兴，我们都很想念你。香港岭南学院本订三月间请我去讲学，我以为可以见到你，不料我住了一些时医院（因肝功不良），香港之行取消，就错过看到你这小疯子的机会，遗憾！

前寄来的那本《西山八大处》早已看到，印得很讲究！

你生活上发生波折，别看你是个大大咧咧的人，创痛还是很大的。好在已经过去了。希望你在感情上能够顺顺当当的。

汪曾祺 施松卿

三月十三日

汪朝问你好！我们常常谈到你，说明你给人印象之深，她已于去年5月成家，所以不在这里，不能在信上签字。不知此信地址写对没有？

松卿

950525 致刘琛

琛子：

昨天收到来信，很高兴。

你要写我，我当然同意，欣然同意。但是我不知道你怎么写。我有什么可写的呢？我看了不少篇写我的印象记之类的文章，说来说去无非是那几句话，而且是互相转抄，实在没有多大意思。看完了，我都随手置之，不保留（有的作家是很在乎别人怎么写他的）。希望你能别出心裁，说出点未经人道的话。你写吧，我相信你能写好。

为了配合你的文章，我也许会给《作品》一篇小说（或寄给你，由你过目后转给他们）。我有一篇短小说被《辽宁日报》拿去，我叫他们寄一份复印样给我。辽宁、广东，一北一南，一稿两寄想来关系不大。我正在酝酿另一篇小说，写成了，也许把这篇寄给你。

我的肝病似有好转。最近在吃一种奇怪的东西，——蚂蚁。我前到中医院看了一次，拿回三十付中药。现在一天到晚吃药。我的肝病无症状，倒是疝气影响行动，小肠随时会“出溜”下来。因此我谢绝一切活动，在家静养。

看你的信，似乎活得还挺来劲。能到三亚这种地方去做广告，证明并不消沉。你还能疯，这很好。

你还是那样吗？站立，走动是不是还是两边晃？

我很想你。

北京天气很热，最高温度是30℃，比广东还高。老不下雨，真奇怪。

上帝保佑你！

曾祺 五月二十五日

施阿姨附笔问候

950705 致朱福生、刘金鳌、肖维琪[1]

朱福生同志、刘学鳌同志、肖维琪同志：

我请求解决本属我的名下的造纸坊的房子。现委托我的胞妹汪丽纹办理。详细情况见我与汪丽纹的委托书。此致

敬礼！

汪曾祺

1995年7月5日

---

[1] 朱福生（1950—2011），江苏靖江人，时任高邮市委书记。刘金鳌，汪曾祺误记为刘学鳌。生于1946年，江苏高邮人。时任高邮市委宣传部长。肖维琪，生于1945年，江苏高邮人。时任高邮党史办副主任。

950918 致康健[1]

康健同志：

遵嘱题词，今寄上。附照片一张。

汪曾祺

照片用后请寄还。

九五年九月十八日

---

[1] 康健，1966年生于甘肃泾川县。作家。

951014 致麦风[1]

麦风同志：

索画之函今日才转到我手中，当即命笔。我作画不索酬（大款除外），请勿寄钱来。

曾祺问候

九五年十月十四日

---

[1] 麦风，生于1965年，辽宁沈阳人。作家。

951027 致刘琛

琛子：

信及《作品》都收到。在此之前，《作品》编辑部已将刊物2本，稿费200元（《窥浴》160，画40）寄给我，便中可转告他们一声。

《窥浴》曾为《沈阳日报》拿去，主编不敢用，这很好，我干嘛要到沈阳这样的土地方去发表一篇东西！

你写老疯子的文章很流畅，但我不太满意，对我的思想性格写得不深。这也难怪，我们接触得还不太多，你又是比较外向的人，不大会深思。这样也好，感觉到多少说多少，不像一些访问我的记者，浅浅地接触，但玩深沉。以后有机会咱们再略作深谈，我愿意让你把我“穿刺”一番。你还是一块料，不过得打磨打磨，能够知人论世，不要只是写广告。

老伴说，《作品》把她的名字排成了“施格卿”，冇关海！

我29日到温州去一趟，约10日即回，以后再联系。

匆问近好！

老疯子 十月二十七日

95□□□□ 致曲令敏[1]

令敏：

你委托平顶山的一位同志（这位同志的姓名我记在一张纸上，一时找不到了）在电话中告我治疝气的方子：升麻、台片各5克，水煎服，红糖水作引子。有两点疑问：一、药铺售货员不知道“台片”为何物，后一老店员说：即党参，因产于五台山，故名台片。不知是否？二、剂量对不对？5克似乎太少了。也许是我听错了。以上两点，请核对后打个电话告我。

听说你到北京来了，为什么不上我家来坐坐？

你一切都好吗？

---

[1] 曲令敏，生于1953年，河南唐河县人。时任平顶山日报社编辑。据推测此信写于1995年，未完。

1996年

960130 致林靓月[1]

靓月：

收到信，十分高兴。

“春来酒家”[2]是为你写的，原件当然应该归你，怎么会由泽雅区委拿去呢？我写一简单的信，你可拿了我的信向区委要回来。

又，我给《钱江晚报》写的关于泽雅的文章共有三篇，其中第二篇《月亮》是写你的。我把你的姓记错了，写成“陈靓月”，你可和《钱江晚报》联系一下，请他们改过来。我也写一短信给他们，只是我不记得是谁拿去了，你去打听一下。

汪曾祺

一月三十日

---

[1] 林靓月，生年未详，浙江温州人。时为温州泽雅宾馆服务员。

[2] “春来酒家”，汪曾祺为林靓月父亲所开饭馆写的招牌。

960130 致《钱江晚报》

《钱江晚报》：

我写的关于泽雅的短文，第一篇已发，谢谢。第二篇《月亮》闻亦将发。第三篇《瓯海修海堤记》交给了林斤澜，他会复印了寄给你们。

兹有一事相恳：拙文《月亮》写的那个小女孩叫“林靓月”，我误记她姓陈，请改正过来。

麻烦了！

汪曾祺顿首

一月三十日

960626 致陆建华

建华：

信悉。

那首诗[1]是我写的。原诗及写诗原由见《文集》散文卷269页。抄件错了两个字：“来”当作“朱”，“由”当作“从”。

曾祺

六月二十六日

---

[1] 那首诗，即《为张抗抗画牡丹并题》。

960716 致陆建华

建华：

我的一个亲戚要帮助我把我的全部作品及有关材料输入电脑光盘，希望你即将你所掌握的材料用快件寄还给我。包括：

我的作品海外版（大陆所出作品集可不必寄）；

我的照片（与沈从文及我爱人的合影、书画、原稿及影印件）。

收入光盘，如你还要用，再想办法。

请速办。

匆匆，即问

著安

汪曾祺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

960823 致陆建华

建华：

寄来的照片已收到有日，麻烦你了。

据我女儿查找，照片还缺以下几张：

台湾版《八月骄阳》，我与松卿在高邮湖上的照片；

与保罗·安格尔合影；

《文论集·戏曲剧本》集、散文集前的人像特写。

请找出寄我。光盘制出，当可赠奉一份。

《江苏教育报》嘱写配合教师节一文，已写得，等他们告我报纸地址、邮编即可寄去。文章题目《师恩母爱》，是写我的幼儿园（当时叫“幼稚园”）老师王文英（张道仁先生之老伴）的。你写传记，可跟《教育报》要一份复印稿看看，70年前的幼儿园情况现在已经很少人知道了。复印稿可向报社李黎红要，并嘱他们把原稿给我寄回来。

即候

秋安！

曾祺

八月二十三日

960828 致陆建华

南京能否找得到《文艺复兴》（解放前二三年郑振铎、李健吾主编）？有两期发表了我的《小学校的钟声》和《复仇》。大约是发《复仇》的那一期上有郑振铎写的编后记，《记》中主要是说《复仇》的，写得很热情，我〔想〕看看这个“后记”。我想写一篇谈编者、作者和读者关系的文章，想引用“后记”的片断。你写我的传，此后记可供参考。如果方便，望能将此后记复印一份寄我。现在的主编多半缺少眼力，也缺乏热情，这样是办不好刊物的。

初秋凉爽，当能写一点东西。

曾祺

八月二十八日

1997年

970318 致陆建华

建华：

把汪朗整理的材料寄给你看看。

据我的律师陶武平说，上海第一中级法院目前无暇处理《沙家浜》案[1]，得等三、四月后再说，你可以从容考虑对策，不必着急。

曾祺

三月十八日

---

[1] 即江苏文艺出版社《汪曾祺文集·戏曲剧本卷》中《沙家浜》的署名侵权案。

未编年

□□□□□□ 致某人[1]

挺好。

只有一个问题，提出来商量一下。就是关于“律动性”的提法。“律动性”好像是美学上的一个更普遍、更宽广的概念。音乐、舞蹈甚至雕塑、绘画都是有这种特点的。这似乎不是语言所特有的，而且也不宜讲得太死。如“律动性的表现形式之一”这样的说法。如果要提，笼统地提一下注意语言的律动性也就可以了。后面对称层递，不再用这个词，也能说明。

这一点拿不准，星期一查查《辞海》之类的书看。

一个困难：唱腔，听的人较易有印象，单唱一段、几句，都易明白。念白，如果不是对剧本很熟，听的人就不易了解是在什么情景下，对哪些人说的。单提某几句、某一段，别人不易摸着头脑。而具体地介绍剧情，又很噜嚏。这怎么办？

我觉得关于念白，对演员来谈，他们较易领会，也易收益；对搞声乐的人来谈，就有点隔膜。关于歌唱的部分已经很长了。如果主办报告会的同志不坚决要求，念白部分可以不谈。

稿子留着待他时他处用。

曾祺

[1] 此信收信人及写信时间未详。

汪曾祺年谱简编

徐强

1920年

3月5日，旧历正月十五，元宵节，汪曾祺生于江苏高邮。

祖父汪嘉勋（1863—1940），清朝末科的“拔贡”，娶邑中名士谈人格的女儿谈氏。汪嘉勋生三子，第三子汪菊生，即汪曾祺的父亲。

汪菊生（1897—1959），字谈卢（又作淡如），曾在南京读旧制中学。他性格开朗随和，热爱运动，富于艺术情趣，多才多艺，对汪曾祺影响极大。

汪曾祺的生母杨氏，是汪菊生的第一位夫人。汪曾祺出生时，已有一姊汪巧纹，后有一妹汪晓纹。

作为长孙，汪曾祺很得祖父宠爱。早逝的二伯父没有子嗣，二伯母喜欢汪曾祺，过继曾祺。

1923年

生母杨氏因肺疾逝世。父亲对三岁的汪曾祺很疼爱，生活主要由杨氏带来的保姆大莲姐姐照料。

1925年

入县立五小幼稚园。幼稚师范毕业的王文英老师对汪曾祺关爱有加。

父亲汪菊生续娶张氏。汪曾祺叫继母为“娘”。张氏娘对汪家三个孩子颇好，尤其喜欢汪曾祺。

1927年

夏，从幼稚园毕业。

秋，入高邮县立第五小学读一年级。

1928年

二年级国文课文中有《画》等两则谜诗。晚年汪曾祺认为，“这对培养儿童的想象力是有好处的”。

1929年

三、四年级的语文老师是周席儒。他经常为学生批改大字，为汪曾祺打下了书法基础。

约此时起，开始酷爱美术，并显示出独到的创造力。

本年，二伯母亡故，汪曾祺作为孝子服丧。

1930年

秋后跳级升入五年级。国文成绩突出，颇受国文老师高北溟先生器重。他是对汪曾祺的文学兴趣有重要影响的一位老师。

1931年

暑假，祖父汪嘉勋教汪曾祺读书、作文。

夏秋，高邮发洪灾，惨不忍睹。汪曾祺一家曾在竺家巷一个茶馆的楼上躲避。

在六年级国文课堂上，作题为“高邮运堤决口后的感想”的作文，被当作范文张贴。

1932年

夏天，小学毕业。

暑假，住进三姑父孙石君家，与表弟一起，从乡中名儒韦子廉（别号鹤琴）先生学习古文、临《多宝塔》。随乡贤、名中医张仲陶读《史记·项羽本纪》。韦鹤琴所传授桐城派名作，对汪曾祺影响深刻。

9月，升入高邮县立初级中学。初中的主要课程是英文、国文、算学，另有历史、地理、三民主义、美术、音乐等课程。

初一、初二国文老师仍是高北溟先生。他让学生抄《字辨》，讲授国学常识，还自己选了很多文章作“讲义”，其中包括归有光的多篇文章。归有光善于描写妇女和孩子的情态，尊重妇女儿童，给汪曾祺深深的感染。

1933年

秋，升入初二。颇得代数老师王仁伟喜欢。

初二以后，在张杰夫老师的美术课上学画水彩画。

1934年

秋天，升入初中三年级。初三的语文老师为张道仁先生，热心传播新文学，开阔了汪曾祺的新视野。教导主任顾调笙先生授几何。他很器重汪曾祺，可惜汪曾祺几何成绩不佳。

初中期间，汪曾祺爱唱京戏，唱青衣。曾在学校的同乐会上表演。

1935年

夏天，考入设在江阴县的南菁中学读高中。

汪曾祺自己买了一部词学丛书，课余用毛笔抄宋词，既练书法，又略窥词意。

1936年

暑假，在镇江参加军训。集训即将结束时，曾集体到中山陵接受蒋介石训话。

本年，继母张氏因肺疾离世。

1937年

上半年，父亲汪菊生续娶任氏，汪曾祺和姐姐汪巧纹参加了父亲的婚礼。

暑假，在家给初恋女生写情书，父亲在一旁“瞎出主意”。

“七七事变”。

日军攻占江阴。汪曾祺被迫离开南菁中学。曾随全家到高邮城外的庵赵庄避难。避难期间读杂书。反复阅读屠格涅夫《猎人日记》和《沈从文小说选》，形成了“对文学、对小说的概念”。

1938年

本年，在淮安中学、江苏省立第二临时中学（在盐城）、私立扬州中学（迁至高邮）辗转借读。

1939年

夏，从高邮到上海，会合了几个同学、同乡，经香港、河内，历半月抵达昆明。

7月下旬，报名投考西南联合大学。因来途感染疟疾，抵昆几日即发病，住院治疗到8月。

8月，参加国立院校统一招生考试。被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录取。

10月，开始大学一年级课业。

由朱自清、沈从文合教“大一国文”课。《大一国文》课本，由朱自清、杨振声、罗常培等共同编选，对汪曾祺影响非常大。他后来评价说，这是一本“京派国文”，是自己“走上文学道路的一本启蒙的书”。

本学年必修课程还有：金岳霖的“逻辑”、吴晗的“中国通史”、皮名举的“西洋通史”等。

1940年

年初，西南联大冬青文艺社成立，汪曾祺为成员之一。

4月12日，作小说《钓》，刊6月22日昆明《中央日报》，是目前所见汪曾祺最早发表的文学作品。

7月底，第一次见到来昆明探望未婚妻陈蕴珍（萧珊）的巴金。

8月3日，聆听沈从文应联大师范学院国文学会邀请所作的演讲，题为“小说作者和读者”。

10月7日，联大本学期开学，开始二年级课业，有沈从文的“各体文习作”、闻一多的“古代神话”、刘文典的“中国文学专书选读”（庄子）等课程。

本月，沈从文的城内宿舍在敌机轰炸中损坏，搬到文林街居住。此后，汪曾祺常到沈的宿舍闲聊、借还图书，过从密切。

11月，作小说《翠子》《悒郁》。

1941年

年初，刘北汜、萧荻、萧珊等冬青社社员搬到金鸡巷4号住，此地一时成为冬青社及文学爱好者的聚会场所，汪曾祺是这里的常客。

2月，发表小说《寒夜》。作新诗《自画像——给一切不认识我的和一个认识我的》。

3月，发表小说《复仇——给一个孩子讲的故事》《春天》、新诗《昆明小街景》。

4月，重刊新诗《昆明小街景》。发表小说《猎猎——寄珠湖》。

5月，作新诗《有血的被单》。发表新诗《小茶馆》。

6月，发表新诗《消息——童话的解说之一》《昆明的春天——不必朗诵的诗，给来自故都的人们》。

本月，参加期终考试。因睡过头而未能参加“大二英文”考试，结果本门课程零分。

7月，作小说《河上》。

8月，发表新诗《封泥——童话的解说之二》。完成小说《匹夫》。

9月，发表小说《灯下》。

10月，作十四行新诗《落叶松》初稿。

开始三年级学业，有沈从文、朱自清、刘文典、闻一多、冯文潜等教授的课程。沈从文的“创作实习”一课对汪曾祺影响深刻。

本月，在沈从文支持下，西南联大文学社团“文聚社”开始形成。汪曾祺为该社积极分子。

11月，十四行新诗《落叶松》定稿。发表新诗《文明街》。

12月，发表散文《私生活》。

本年，经常参加陶光、罗常培、许茹香组织的“昆曲研究会”的活动。

1942年

2月，在《文聚》创刊号发表小说《待车》。

4月，作小说《谁是错的？》。

上半年，与中文系杨毓珉、哲学系周大奎等同学成立“山海云剧社”，试演《南归》《秋收》等戏。暑假期间，排演曹禺的《北京人》，汪曾祺负责化妆。

7月，发表小说《结婚》。

8月，昆明儿童剧团开始公演根据班台来耶夫著、鲁迅译的《表》改编的同名儿童剧，汪曾祺受邀担任化妆工作。

9月，开始大学四年级学业，有唐兰、王力、杨振声等教授的课程。

11月，发表新诗《二秋辑》。写完小说《唤车》。

12月，发表新诗《旧诗》。

1943年

3月，作散文《小贝编》。草成小说《除岁》。

约6月前后，学期结束前，撰毕业论文《诗人王维》。因缺三年体育课，大二英文缺考，虽学分已够，亦通过毕业考试，仍留校补修一年。

约6月下旬，山海云剧社排练曹禺改编的话剧《家》。汪曾祺负责化妆，并扮演老更夫。

9月，经罗常培介绍，担任西南联大先修班教员，至1944年1月。

10月末，与周大奎、杨毓珉等筹办中国建设中学。

11月，在西南联大师范专修科担任书记，至次年3月结束。

12月，作散文《烧花集》。

1944年

1月，当局征调应届毕业生担任随军译员，汪曾祺未应征。因此，被学校开除，只算肄业。

4月3日前后，经朋友邀约，到南英中学教书，不久，校方拟任为训育主任，以自己是“名士派”为辞婉谢。

4月，作小说《小学校的钟声——茱萸小集之一》。

5月，发表小说《葡萄上的轻粉》。

本学年，代杨毓珉写期末读书报告《黑罂粟花——李贺歌诗编读后》，该文受到任课老师闻一多激赏。

9月，暑假过后，中国建设中学搬到昆明北郊黄土坡观音寺。

1945年

6月，发表散文《花园——茱萸小集二》。

7月，作散文《干荔枝》。

本月，施松卿从西南联大外文系毕业，随后进入中国建设中学任教。汪、施由此熟识，后相恋、结婚。

约本年上半年，山海云剧社公演《雷雨》，汪曾祺兼化妆主任，并扮演鲁贵一角。

约9月，中国建设中学从观音寺迁到白马庙。

12月1日，“一二·一”惨案发生。2日，四烈士入殓仪式在西南联大新校舍图书馆前举行，汪曾祺与好友一起参加。

本年，在白马庙作小说《老鲁》。

1946年

年初，西南联大师生多数已经离开昆明。因回家的路费无着，汪曾祺和施松卿仍滞留昆明。

1月，重写《复仇》定稿。本年发表。

4月14日，携施松卿参加联大昆明校友会举办的欢送母校师长北归午餐招待会，聆听闻一多演讲。

6月，作散文《街上的孩子》。

7月，沈从文举家乘飞机离昆赴沪。离开前，郑重地对汪曾祺说：“千万不要冷嘲。”

7月15日，闻一多在讲演后被特务枪杀。汪曾祺到好友朱德熙家报告消息，十分愤慨。

本月，汪曾祺与施松卿经越南海防、香港北归。

8月，在香港与施松卿暂别，施松卿往福建，汪曾祺赴上海。抵沪

后返镇江，与家人短暂团聚后，到上海谋职。施松卿回到福建后，在英华中学谋得教职。

9月，发表小说《磨灭》。本月，在李健吾介绍下到私立上海致远中学教书，承担国文等课程。

10月，发表小说《庙与僧》。

11月，做小说《最响的炮仗》。

12月，发表散文《昆明草木》。

本年，汪曾祺、穆旦、刘北汜等常到巴金家晚餐，饭后聊天，常至夜深。

1947年

1月，作小说《鸡鸭名家》。

旧历年末，从上海到扬州，与家人见面。一个月后，再回上海。

5月，作文艺论文《短篇小说的本质——在解鞋带和刷牙的时候之四》，这是早期汪曾祺小说思想的集中体现。发表散文《室外写生》。发表小说《艺术家》。

6月，发表小说《驴》。作小说《职业》《落魄》。

7月，作小说《绿猫》《戴车匠》。发表散文《歌声》《幡与旌》。

本月，黄永玉来访，自此开始几十年的交谊。

夏，施松卿谋到北京大学西语系助教位置，北上就职。途经上海与汪曾祺订婚。

9月，发表小说《囚犯》。作小说《牙疼》。

秋，青年诗人唐湜访问汪曾祺，想给他写篇“像样的评论”；汪曾祺向他推荐《穆旦诗集》。唐湜读后十分振奋，后写成长文《穆旦论》。

12月，作小说《异秉》。

1948年

2月，发表散文《背东西的兽物》。唐湜完成《虔诚的纳蕤思——谈汪曾祺的小说》一文，这是目前所见最早的汪曾祺作品专论。

3月，经天津到北平。求职无果，在北京大学天字楼闲居、写作。

4月，发表小说《白松糖浆》。作散文《勿忘侬花》。

5月，作《书〈寂寞〉后》。发表小说《邂逅》《三叶虫与剑兰花》。

6月，发表散文《昆明的叫卖缘起》。

7月，发表散文《蜘蛛和苍蝇》、小说《斑鸠》《锁匠之死》。

8月，经沈从文帮助，到位于午门的历史博物馆任职员。

9月，作散文《礼拜天早晨》。

11月，作散文《道具树》。发表小说《卦摊——阙下杂记之一》。

7日，参加在北京大学举行的“方向社”第一次座谈会。

本年，汪曾祺的祖母谈氏逝世。

1949年

3月，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南下工作团，培训三个月。

5月，汪曾祺与施松卿结婚。汪曾祺随南工团南下先遣队乘火车南下，从漯河乘汽车一周至武汉。汪曾祺随解放军进入武汉接管文教工作。

本月，短篇小说集《邂逅集》由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收《复仇》《老鲁》《鸡鸭名家》《落魄》《戴车匠》《囚犯》《艺术家》《邂逅》八篇小说。

9月，任汉口第二女中副教导主任。

1950年

9月，回到北京。在北京市文联工作。先任《北京文艺》编辑，后任《说说唱唱》编辑部主任。

12月，为黄永玉将在香港举办画展撰文《寄到永玉的展览会上》。

1951年

1月，发表与江山合作的特写《一切都准备好了》。

3月，发表特写《一个邮件的复活——访问北京邮电管理局无着邮

件股》。

5月，发表艺术评论《丹娘不死》。作《武训的错误》。

6月2日，儿子汪朗出生。

本月，发表评论《听侯宝林同志说相声》。

8月，发表小说评论《赵坚同志的〈磨刀〉与〈检查站上〉》。

此期间，汪曾祺与沈从文、老舍、林斤澜、邓友梅等交往较多。

11月，参加中央土改工作团，赴江西进贤参加土改。

本年，作人物特写《怀念一个朝鲜驾驶员同志》。

1952年

1月到3月底，在进贤王家梁进行土地改革工作，担任小组长。先后经过了划阶级、斗地主、分果实、参加劳动等环节。其间与同在一组的嘉兴寺和尚净融法师交往良多。

4月，回到北京。

8月，发表特写《从国防战士到文艺战士——记王凤鸣》。

本月，施松卿从北京大学调入新华社。

1953年

4月，长女汪明出生。

本年，汪曾祺与邓友梅、林斤澜频相过从。

1954年

2月，发表古诗今译《井底引银瓶》。

12月，次女汪朝出生。

本年，在吴敬梓逝世二百周年之际，根据《儒林外史》创作京剧剧本《范进中举》。这是汪曾祺的第一部戏剧作品。后来由北京市副市长王昆仑介绍给奚啸伯排演。1956年该戏参加北京市文化局年终汇报演出，获得京剧一等奖。

1955年

2月，调到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参与筹办《民间文学》。

4月，《民间文学》创刊号出版，汪曾祺为八名编委之一。

本月，在肃反审干运动中，汪曾祺因1936年在镇江军训期间曾短时参加“复兴社”的问题受审查。最终结论为一般历史问题。

1956年

4月，整理的鲁班故事《赵州桥》《锯大家伙》《兜头敲他两下》发表。

6月，发表戏剧评论《且说过于执》。

7月，参与整理的傈僳族长歌《逃婚调》，由作家出版社出版。

9月，作文艺评论《鲁迅对于民间文学的一些基本看法》。

11月下旬，中国作家协会召开文学期刊编辑工作会议，讨论贯彻“双百方针”问题。汪曾祺参加座谈会并作发言。

12月，作散文《冬天的树》。

本年，作散文《下水道和孩子》。

1957年

3月，发表散文《国子监》。

约5、6月间，在“大鸣大放”中，汪曾祺写了短文《惶惑》抄写在单位黑板报上，提出人事安排能否征求党外人士的意见。在作协组织的整风座谈会上发言，着重呼吁重新研究、正确对待沈从文。

6月，发表新诗《早春》。

本月，在反“右”斗争中受批判。

7月，发表散文《星期天》。

本年，整理民间传说《牛郎织女》。

1958年

3月，作文艺评论《仇恨·轻蔑·自豪——读“义和团的传说故事”札记》。

春天，在毛泽东倡导下，全国开始大规模搜集民歌。汪曾祺一行到

河南搜集民歌。

6月，张生一收集、汪曾祺辑注的《路永修快板抄》发表。

夏天，汪曾祺遭到揭发批判，在文联系统整风复查中被划为“一般右派”，撤销职务，下放到北京西山种树。

8月，《诗刊》第8期以综述读者来信的方式对汪曾祺的《早春》一诗加以激烈批评。

10月，下放到张家口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接受劳动改造。

1959年

秋，父亲汪菊生去世。

本年，在干过各种农活后被安排在果园上班。年底，经工人组长和部分干部鉴定，认为汪曾祺可以摘掉“右派”帽子。所里领导考虑到他下放时间短，暂未摘帽。

1960年

7月底，接受绘制《中国马铃薯图谱》的任务，赴沽源县的马铃薯研究站工作。

10月，结束沽源的工作，返回沙岭子。农科所党组织宣布摘掉汪曾祺的“右派”帽子。因原单位无接收之意，只好暂留所里协助工作。

11月，作文艺随笔《说〈弹歌〉》《说〈雉子班〉》。

1961年

1月，致信沈从文告知自己近况。

2月，沈从文复长信给汪曾祺，勉励他勇敢地接受人生的挑战，热切鼓励他写作，并为他未来的工作谋划提出一些建议。

11月，写成短篇小说《羊舍一夕》。呈给沈从文、张兆和并转《人民文学》，受到萧也牧重视；转年发表。

12月，回到北京。

1962年

1月，在北京京剧团（后改名为北京京剧院）担任编剧，直至离休。

约本年初，创作京剧剧本《王昭君》。

3月，随同《王昭君》的主演张君秋去武汉，看戏、交流并修改《王昭君》。

5月，作小说《王全》；同年发表。《王昭君》定稿，后由李世济演出。

7月，作小说《看水》；同年发表。

12月，写成京剧剧本《凌烟阁》，讲的是唐太宗时凌烟阁功臣侯君集企图兵变，最终身败名裂的故事。原作今佚。

本年，与薛恩厚合作根据《聊斋》故事创作京剧剧本《小翠》。

1963年

1月，短篇小说集《羊舍的夜晚》由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收《羊舍一夕》《看水》《王全》三篇小说。

10月下旬，江青将沪剧《芦荡火种》改编京剧的任务交给北京京剧团。肖甲、汪曾祺、杨毓珉奉命改编，稍后他们写出《地下联络员》。因江青对彩排不满意，暂未公演。

12月，上海沪剧团到北京演出《芦荡火种》，并与北京京剧团展开“兵对兵，将对将”式的交流。汪曾祺、杨毓珉与沪剧编剧文牧进行交流切磋。

年底，江青指令北京京剧团将话剧《杜鹃山》改编为京剧。薛恩厚、张艾丁、汪曾祺、肖甲担任编剧。

1964年

《地下联络员》二稿改用沪剧原名《芦荡火种》。

3月，经彭真、林默涵批准，京剧《芦荡火种》首演，获得成功。

4月中旬，江青对《芦荡火种》戏词赞赏有加，并记住了汪曾祺的名字。

6月，全国京剧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在北京拉开序幕，北京京剧团《芦荡火种》《杜鹃山》参加观摩演出。

本月，京剧剧本《芦荡火种》由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署“汪曾祺杨毓珉肖甲薛恩厚改编”。

9月，北京市文化局局长张梦庚向北京京剧团传达毛泽东对《芦荡

火种》的意见，主要是编剧方面的：“要突出武装斗争的作用，强调武装的革命消灭武装的反革命，戏的结尾要正面打进去。加强军民关系的戏，加强正面人物的音乐形象；剧名改为《沙家浜》为好。”此后，全剧组一起努力改戏。

本月，浩然长篇小说《艳阳天》第一卷出版，北京京剧团拟将其改编为京剧。汪曾祺曾去和浩然接洽。

冬，被江青指定参加《红岩》改编，汪曾祺到中南海参加改编座谈会，第一次见到江青。

1965年

2月17日，《芦荡火种》经修改重排，易名《沙家浜》在北京公演。

初春，在颐和园藻鉴堂参与创作《红岩》剧本。稍后随创作组赴重庆体验生活。

3月18日至20日，《人民日报》分三期刊载《沙家浜》剧本，署“北京京剧团集体改编，执笔汪曾祺、杨毓珉”。

4月中旬，汪曾祺等应江青之召到上海，再改《沙家浜》，江青审查通过，定为“样板”。

5月1日，《沙家浜》在上海人民大舞台首次公演。至7月，连续演出30场。

8月，《沙家浜（京剧）》由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署：北京京剧团集体改编，汪曾祺、杨毓珉执笔。

10月1日前后，将浩然的小说《雪花飘》改编为同名京剧小戏。冬，由裘盛戎演出。

1966年

1月19日，奉江青急召到上海，接受关于新戏《山城旭日》的指示。与阎肃奋战两昼夜，拟出提纲，回京后开始编剧。

春末夏初，“文革”开始。不久，以“恶毒攻击伟大领袖”“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等罪名，被批斗、罚跪、游街，定期向“造反派”递交交代材料。

9月，《沙家浜（京剧）》由北京出版社出版，署“原作：文牧；北京京剧团集体改编；执笔：汪曾祺杨毓珉”。

约12月初，被关进“牛棚”，学毛选、交代问题、劳动。

1967年

4月，被宣布解放，“控制使用”，当晚陪同江青观看《山城旭日》。

随后，奉命与徐怀中、阎肃、张永枚、刘伍、冯志、杨毓珉组成创作组，将《敌后武工队》改编为京剧。

5月31日，署“北京京剧团集体改编”的《沙家浜》在《人民日报》第5版全文发表。

1968年

10月，随《沙家浜》剧组到广州参加1968年秋季中国出口商品交易

会。

年底，江青指示北京京剧团改编京剧《杜鹃山》（改名《杜泉山》），由汪曾祺、杨毓珉等编剧。

1969年

年初，按照江青指令，《杜泉山》剧组主创人员赴湘鄂赣地区，沿秋收起义路线体验生活。汪曾祺、裘盛戎等同往。途中，汪曾祺开始进行《杜泉山》创改工作。第二次修改本，因所谓“二号人物”压过了“一号人物”，不符合“三突出”原则，被江青否定。

本年，为重排《沙家浜》，在江青指示下，随“样板团”到江苏苏州、常熟一带体验生活。

1970年

5月21日，拥护毛泽东“五二〇”声明的百万群众大会在天安门广场举行，汪曾祺作为文艺界代表之一登上天安门。下旬，《沙家浜》的修改定稿本刊登在《红旗》《光明日报》《解放军报》。

9月，革命现代京剧《沙家浜》剧本（1970年5月修订本）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署“北京京剧团集体改编”。

1971年

1月11日至2月3日，汪曾祺与王树元等前往湖南、江西，先后在长沙、湘乡、韶山、南昌、井冈山参观考察，体验生活，途中数次讨论《杜泉山》剧本。

1972年

4月，奉命与杨毓珉、阎肃等赴内蒙古体验生活，为创作《草原烽火》搜集素材。最终因虚构情节不切实际，计划中止（与此类似，“文革”中还奉命参与京剧编剧的《山城旭日》《敌后武工队》等）。

11月，改新诗《瞎虹》，写新诗《水马儿》，抄示朱德熙。

本年，密切关注好友朱德熙参加的长沙马王堆汉墓一号墓遣策整理工作，常与讨论有关问题。

1973年

5月，《杜泉山》公演成功。江青提出恢复原名《杜鹃山》。

6月，周恩来、叶剑英、江青等审看《杜鹃山》，予以肯定。

10月9日，《人民日报》发表《杜鹃山》（1973年9月北京京剧团演出本），编剧署“王树元等”。

1974年

7月，参加江青授意的“批林批孔”读物《新三字经》的润色工作，改就其中几句：“孔复礼，林复辟，两千年，一出戏。”“学劲松，立险峰，乱云飞，仍从容。”

8月到10月，奉命再赴内蒙古体验生活、收集素材，与梁清廉、周锴准备写一个反映内蒙古革命题材的戏剧。

本年，汪曾祺成为北京京剧团革命委员会成员。

1975年

5月，创作对白押韵本《沙家浜》。

秋，肖甲奉命带队与汪曾祺、张滨江等去西藏体验生活，准备写一个反映高原测绘部队先进事迹的剧本。在西藏待了一段时间。

1976年

2月，按于会泳要求，担任据电影《决裂》改编的京剧本的定稿工作。

10月，参加庆祝打倒“四人帮”的游行。

年底，为北京京剧团恢复上演的传统戏《昭君出塞》修改唱词并撰写说明书。

1977年

4月，北京京剧团有人给汪曾祺贴大字报，指“被江青重用过的人在干扰运动大方向”。汪曾祺因此接受审查，写交代材料多遍。终因他只是奉命创作，审查不了了之。但也没有分配工作，他赋闲在家。

1978年

11月，曹禺的历史剧《王昭君》发表，汪曾祺闲来消遣，把它改编成昆剧。其间，汪曾祺产生了写一个以汉武帝为题材的长篇小说的念头，开始收集有关素材。

1979年

3月，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为汪曾祺的“右派”问题平反。

6月，改定戏剧评论文章《笔下处处有人——谈〈四进士〉》，作文艺随笔《“花儿”的格律——兼论新诗向民歌学习的一些问题》。

10月，发表戏剧评论《飞出黄金的牢狱》，评曹禺戏剧《王昭君》。

11月，发表小说《骑兵列传》。

1980年

1月，写成小说《塞下人物记》。

2月，因原稿佚失，与薛恩厚再次合作创作剧本《小翠》。后改名为《狐仙小翠》，由中国评剧院演出。

发表小说《黄油烙饼》。

5月，重写小说《异秉》。作文学评论《沈从文和他的〈边城〉》。

6月，参加北京市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

7月，参加戏曲剧目工作座谈会，作题为“从戏剧文学的角度看京剧的危机”的发言，坦陈京剧存在着危机，主张“京剧要向地方戏学习，要接受外国的影响”。发言稿发表后，引起较大争议。

约此时完成京剧剧本《擂鼓战金山》。

8月，作小说《受戒》。

9月，发表散文《果园杂记》。

11月，完成小说《岁寒三友》二稿。

12月，完成小说《寂寞和温暖》第六稿、《天鹅之死》。最迟在本月，完成京剧剧本《裘盛戎》二稿。

本年，重写40年代小说旧作《职业》。其后1981、1982年又两次重写《职业》。发表散文《裘盛戎二三事》。

随着一批文学作品问世，重新引起文坛关注。

1981年

1月，作散文《我的老师沈从文》。发表小说《异秉》。

约本月初，撰写创作谈《关于〈受戒〉》。

2月，作小说《大淖记事》。

3月，《受戒》获《北京文学》1980年优秀短篇小说奖，参加颁奖大会。

5月，写成小说《七里茶坊》。

6月上旬，作小说《鸡毛》。中旬，赴承德避暑山庄参加《人民文学》笔会，其间写作系列小说《故里杂记》。

7月下旬，应邀赴青岛，参加《北京文学》黄岛笔会。

8月上旬，在黄岛作小说《徙》。中旬，作小说《故乡人》。发表

小说《晚饭后的故事》。

本月，北京京剧院三团彩排汪曾祺现代戏新作《裘盛戎》。

9月，作小说《晚饭花》。

本月，参加《文艺研究》编辑部组织的关于现代题材戏曲创作问题座谈会。

10月10日，应故乡高邮有关方面邀请，抵高邮。这是汪曾祺自1939年离乡后第一次回到故乡，到11月23日北返，共住一个半月，受到有关部门和亲朋好友热情接待。汪曾祺游故地、访旧友、看恩师，作文学报告、与文艺工作者座谈，作旧体诗多篇感旧赋怀、题赠亲友。其间为完成《人民日报》约写的报告文学《故乡水》，参观水利设施、约谈有关人员、查阅史志资料若干。

12月，作小说《皮凤三楦房子》。发表散文《关于葡萄》。

1982年

2月，作小说《钓人的孩子》《鉴赏家》。

本月，小说集《汪曾祺短篇小说选》由北京出版社出版。

3月下旬，《大淖记事》获全国第四届短篇小说奖，参加颁奖大会。在中国作家协会组织的获奖作者座谈会上发言，题为“要有益于世道人心”。

4月，应作协四川分会及四川人民出版社之邀，经陕西入川参访。先后到了成都、蜀南、川中、川东等地。所到之处，皆赋诗纪行，计有

《哀皇城》等十余首。

5月，作创作谈《〈大淖记事〉是怎样写出来的》，发表小说《王四海的黄昏》。

8月下旬，应邀与林斤澜、邓友梅一起游新疆、甘肃。在新疆，足迹至于乌鲁木齐、乌苏、霍尔果斯、伊犁、尼勒克等地，一路作诗纪行。在乌鲁木齐、伊犁作文学讲座。

9月，在兰州，汪曾祺一行应邀与《当代文艺思潮》编辑部座谈。

10月，完成新疆纪行散文《天山行色》。

11月，作文艺评论《沈从文的寂寞——浅谈他的散文》。中下旬，应邀赴长沙为《芙蓉》文学讲习班讲小说创作。之后与谌容等人同游资江、沅水、桃花源、岳阳楼。

12月1日至4日，北京市作协与文联联合召开第二次“北京市部分作家作品讨论会”，讨论邓友梅、汪曾祺、林斤澜、陈祖芬的创作。汪曾祺作了题为“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的发言。

本月，作散文《桃花源记》《岳阳楼记》。

本年，北方昆剧院演出汪曾祺、刘毅、林勋编剧的《宗泽交印》。

1983年

1月，作散文《一代才人未尽才——怀念裘盛戎同志》。

2月，发表小说《八千岁》。

约3月下旬，应《北京文学》之邀到门头沟为该刊举办的北京市青年业余作者短篇小说创作班授课。

本月，应山东德州有关部门之邀，与邓友梅、从维熙、林斤澜前往讲课。汪曾祺讲《戏曲和小说杂谈》。其间，往游鲁西南菏泽、郓城、梁山等地。回德州后在平原县作文学讲座。

5月，作散文《菏泽游记》。

6月中上旬，完成《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约稿《我是一个中国人——散步随想》。6月下旬，应张家口文联邀请，往张家口讲学。参加“张家口市小说创作座谈会”，作题为“生活·思想·技巧”的发言。往游大境门等名胜并到沙岭子，故地重游，作诗多首抒怀。

7月，作小说《云致秋行状》《星期天》。

8月，作小说《故里三陈》。

9月，为人民文学出版社拟出小说集《晚饭花集》作自序。作小说《昙花、鹤和鬼火》。

10月，作小说《金冬心》。

11月下旬，应邀赴徐州、连云港，为文学青年讲创作。游览花果山。

本年，创作京剧剧本《一匹布》，由北京京剧院演出。台湾《文季》第三期转载小说《黄油烙饼》。

1984年

1月，先后作文艺随笔和创作谈《传神》《谈谈风俗画》《提高戏曲艺术质量》。

2月，作文学评论《漫评〈烟壶〉》。

3月，作散文《老舍先生》。中旬，散文《天山行色》获得《北京文学》1983年优秀作品奖，参加颁奖大会。

5月，作“昆明忆旧”系列散文前三篇《翠湖心影》《泡茶馆》《昆明的雨》。此后三年间（直到1987年），续有所作，写出《跑警报》《昆明的果品》《昆明的花》《昆明茶》《昆明菜》《观音寺》，均陆续在《滇池》刊出。

6月，作小说《日规》。

本月，北京京剧院成立国庆三十五周年献礼节目领导小组，汪曾祺为成员之一。剧院排练六台节目，包括汪曾祺参与创改的两台：现代戏《红岩》、传统戏《钟馗嫁妹》。

9月，作文艺评论《应该争取有思想的年轻一代——关于戏曲问题的冥想》。

11月，作散文《隆中游记》。

12月，参加中国作家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5年

1月，应邀担任中国文联出版公司与《中国青年报》社联合举办的“千字小说征文比赛”评委。本月，在第四次作代会上当选为中国作协

理事。

3月，小说集《晚饭花集》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作文学评论《人之所以为人——读〈棋王〉笔记》。

《北京文学》举行1984年优秀作品评选，《老舍先生》列散文类第一，同时在“北京市庆祝建国三十五周年文艺作品征集评奖”中获散文二等奖。

4月，作文艺创作自述《我和民间文学》。

中旬，参加莫言新作《透明的红萝卜》研讨会。

5月，作创作谈《我是怎样和戏曲结缘的》。

7月上旬，作小说《故人往事》。

9月，发表小说《郝有才趣事》。收入《汪曾祺自选集》时，改题为“讲用”。

10月，随艾芜为团长的中国作家代表团赴香港访问。

11月，作小说《詹大胖子》。为何立伟小说集《小城无故事》作序，题为“从哀愁到忧郁”。

12月，作小说《幽冥钟》《茶干》。

1986年

1月，作散文《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

4月，参加《文艺研究》举行的文学语言问题座谈会，并作《关于小说语言》的发言。

本月，高邮县文联成立，汪曾祺被聘为名誉主席。

5月，作文艺随笔《关于小说的语言（札记）》。发表散文《故乡的食物》。月末，应邀赴常德参加由北岳文艺出版社主办的通俗文学讨论会。后游索溪峪、宝峰湖、张家界。

6月，为纪念老舍逝世二十周年，作小说《八月骄阳》。发表小说《虐猫》。

本月起在《北京晚报》开设“桥边杂记”专栏。6月30日，开始刊发“小引”及第一篇短文《比罚款更好的办法》。本月又撰成多篇，陆续发表。

7月，作小说《安乐居》。发表小说《毋忘我》、新诗《旅途》。

下半月，赴密云水库参加北京市文化局组织的“新剧作讨论会”，其间改完京剧剧本《一捧雪》。

8月，为文论集《晚翠文谈》作自序。

9月2日，参加《文艺报》为庆贺巴金《随想录》完稿而召集的首都文艺界人士座谈会。在发言中称巴金“始终是一个痛苦的流血的灵魂”。

10月，为鲁迅文学院第八期作家班、第一届进修班讲课，题为“谈创作”。

自本月起，在《北京文学》开设散文专栏“草木闲篇”，发表《“草

木闲篇”小启》《云南茶花》；后陆续发表《张大千和毕加索》《八仙》《栈》《鳜鱼》篇。

下旬，应江苏文艺出版社邀请，与黄裳和林斤澜夫妇游南京、扬州。27日回高邮探亲，并以顾问身份出席《高邮县志》编写座谈会。

11月，在上海参加“中国当代文学国际讨论会”。8日，在北京参加中国作协四届理事会二次会议。

下半年，在鲁迅文学院进修班讲座。

本年，为中央电视台电视专题片《话说运河》作解说词《地灵人杰话淮安》。

1987年

1月，作文学评论《林斤澜的矮凳桥》、散文《贺路翎重写小说》《宋朝人的吃喝》。

2月，作散文《金岳霖先生》。

3月，作散文《泰山拾零》等多篇。《人民文学》发表汪曾祺与林斤澜对谈记录《社会性·小说技巧》。

4月，随中国作协作家代表团抵昆明，到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参观采访。月末返京后，作散文《滇游新记》《建文帝的下落》《杨慎在保山》等。

5月，台湾《联合文学》刊出“汪曾祺作品选”专辑，选载了《受戒》等六篇小说。

6月中旬，赴桂林参加首届漓江旅游文学笔会。会后转道南宁。其间，作《广西杂诗》数首。

8月，开始改写《聊斋志异》的写作计划“聊斋新义”，作《瑞云》；以后几年陆续写出十余篇。月底，取道香港赴美国，参加爱荷华大学举办的为期三个月的“国际写作计划”，与“计划”的主持者聂华苓、安格尔夫妇成为好友，并结识很多港台及海外作家。

本月，台湾《联合文学》第9期刊出“京味小说”专辑，选登老舍、汪曾祺等的作品，《安乐居》在内。

9月，小说集《寂寞和温暖》由台湾新地出版社出版。

10月下旬，往游芝加哥，参加了李欧梵组织的与芝加哥大学中国学生的座谈，讲“我为什么到六十岁以后写小说较多，并且写成这个样子”。

本月，作散文《林肯的鼻子》。归国后又以“美国家书”为总题，写作多篇访美见闻散文。

本月，《汪曾祺自选集》由漓江出版社出版。

11月上中旬，旅行美国东部各大城市。在耶鲁大学、马里兰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哈佛大学等发表演讲多场。22日，接受爱荷华大学授予的“荣誉研究员”称号。

12月22日，返抵北京。

本月，被聘为北京市艺术职务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一、二级艺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被聘为北京京剧院艺术咨询委员会委员。

1988年

1月，发表《中国作家的语言意识》。出席话剧《太平湖》公演、《老舍之死》一书发行新闻发布会并发言。

3月，文论集《晚翠文谈》由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本月，为外文出版社拟出英译作品集（“熊猫丛书”）作自序《自报家门》。

4月5日到10日，与李陀等一行赴大同，举行《北京文学》面授。读大同青年作家曹乃谦的小说集《到黑夜想你没办法》，作评论推介。

5月11日，沈从文逝世次日，作《淡泊的消逝——悼吾师沈从文先生》以为怀念。12日赴浙江桐庐，参加《人民日报·海外版》笔会。笔会期间再作怀念沈从文的《一个爱国的作家》。回京后又作《星斗其文，赤子其人——怀念沈从文老师》。

6月，应邀担任“美孚飞马文学奖”的评委。

7月，读台湾作家施叔青的戏剧文化著作《西方人看中国戏剧》，作《〈西方人看中国戏剧〉读后》。

本月，参加《文学自由谈》编辑部举行的“漫话作家的责任感”主题文学沙龙并发言。参加文化艺术出版社为出版“京味小说八家”而召开的“京味小说座谈会”。

8月，接受《北京文学》张兴劲专访。

9月，小说自选集《茱萸集》由台湾联合文学出版社出版。

本月，《北京文学》杂志社召开“汪曾祺作品研讨会”，中外多位学者、评论家出席。汪曾祺发言题为《认识到的和没有认识的自己》。

本月，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与鲁迅文学院联合举办的“文艺学·文学创作”研究生班预备班开学，汪曾祺任授课专家。

10月，作笔记体小说《早茶笔记（三则）》。

本月，贾平凹的《浮躁》获美孚飞马文学奖，汪曾祺作为评委参加颁奖典礼。

11月，作评论《贾平凹其人》。

本月，被聘为文汇文艺奖评委。

1989年

1月，作散文《吴雨僧先生二三事》。发表纪实散文《我的“解放”》、小说《小学同学》。

本月，《北京文学》与台湾《联合文学》共同行动，各自刊发“汪曾祺专号”。

2月，作七场戏曲歌舞剧《大劈棺》。参加河北省文联、《文艺报》和作家出版社联合举行的铁凝长篇小说《玫瑰门》讨论会并发言。

3月，作诗《我为什么写作》。

本月，散文集《蒲桥集》由作家出版社出版。《吴大和尚和七拳

半》在《人民日报》文艺部“燕舞”散文征文评选中获奖。为鲁迅文学院第五届作家进修班和首届文学创作研修班授课。

4月，开始为《中国文化》杂志写“城南客话”专栏，首篇文章《四方食事》。后陆续写出八篇。

6月，为鲁迅文学院第五期培训班授课，题目为《小说创作漫谈》。

9月，作散文《寻常茶话》。为美国学者金介甫的《沈从文传》作序。

10月，应邀赴合肥参加《清明》创刊十周年纪念暨征文授奖大会。

11月，作散文《皖南一到》。

本月，台湾《中国时报》第十二届时报文学奖揭晓，汪曾祺作“评审委员意见”《边缘的边缘》。

12月，到福建漳州，为鲁迅文学院函授学员面授，并顺访云霄、东山岛、厦门、泉州、福州、武夷山等地。

本年，为《工人日报》组织的全国工人作家班讲课，题为“小小说的创作”。法文版短篇小说集《受戒》由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1990年

上半年，为鲁迅文学院第六期培训班做讲座《我的创作生涯》。

9月，作散文《多年父子成兄弟》、文艺评论《读〈萧萧〉》。“蒲草集”系列随笔始以专栏形式在《文汇报》刊出，发表《〈蒲草集〉小

引》及第一篇《呼雷豹》。

本月，接受李辉采访，以沈从文为主题。

10月，作小说《迟开的玫瑰或胡闹》。作“老学闲抄”系列文章。为林建法和王景涛合编《撕碎，撕碎，撕碎了是拼接》一书作序，题为“人之相知之难也”。

11月，与卫建民就散文创作问题对谈，整理稿以“闲话散文”为题发表。

本月，主编的《知味集》及与邵燕祥合作主编的关于当代作家美国印象的《美国的月亮》两书由中外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本年，英文版短篇小说集《晚饭后的故事》由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收小说十三篇。

1991年

1月，作散文《随遇而安》。参加中国图书评论学会、《中国图书评论》杂志和河北人民出版社举办的首届专家品书会并发言。

2月，随“中国作协赴滇采风团”赴昆明，参加“红塔山笔会”。笔会期间，参观玉溪卷烟厂并与文学爱好者座谈。

5月，作小说《小芳》。作散文《觅我游踪五十年》《烟赋》。

本月，赴广州参加台湾《联合报》举办的文学研讨会。下旬，《多年父子成兄弟》获菲律宾椰风文艺社和《福建文学》编辑部联合举办的全国散文征文评选二等奖。

6月，应《作家》杂志之约，写自传体系列散文“逝水”，开篇《我的家乡》。后续八篇，均在该刊发表。

本月，参加泰山管委会与百花文艺出版社联合举办的“泰山散文笔会”，返京后作散文《泰山片石》。

10月1日到7日，携施松卿赴高邮、扬州、南京。其间赋诗多首。28日起，随北京作家书法家采风团游浙江永嘉。

11月，作《关于〈沙家浜〉》。

本月，参加鲁迅文学院第七期进修班和地矿系统文学创作进修班开学典礼并授课。

12月，作文艺评论《捡石子儿》，后用为《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代序。作散文《遥寄爱荷华——怀念聂华苓和保罗·安格尔》。

1992年

1月，参加鲁迅文学院结业仪式，作即席讲话，提出作家要做“通家”、做“杂家”。

3月，为浙江文艺出版社即将出版的小说集《菰蒲深处》作序。

本月，将小说《受戒》的影视改编权转让给北影录音录像公司。为鲁迅文学院创作研究班及第八期文学创作进修班授课。

4月，散文集《旅食集》由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

春，为鲁迅文学院第十三期创研班演讲。

6月，创作喜剧小品剧本《讲用》。

9月，参加北京大学举行的朱德熙教授追思会。

本月，赴承德参加承德文联与百花文艺出版社联合举办的“散文创新研讨会”。

10月，发表散文《怀念德熙》。作文艺评论《又读〈边城〉》。为沈阳出版社拟出的《当代散文大系》作总序，又作《〈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自序》。

本月，散文集《汪曾祺小品》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接受吉林大学研究生巨文教访谈。赴杭州参加“吴越风情小说研讨会”并游绍兴，作诗《绍兴沈园》。

11月，作小说《鲍团长》。

本月，在北京大学作题为“散谈人生”的文学讲座。

12月，《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表散文《关于王蒙》。

本月，参加《四海——台港澳华文文学》杂志社主办的“郭良蕙作品研讨会”。

1993年

1月，为高邮续修的《汪氏族谱》作序。

本月，20日到26日，赴海南参加首届“蓝星笔会”。

3月，作文学评论《推荐〈孕妇和牛〉》《推荐〈秋天的钟〉》《红豆相思——读陈寅恪〈柳如是别传·缘起〉》《阿索林是古怪的——读阿索林〈塞万提斯的未婚妻〉》。

4月，发表文艺随笔《精辟的常谈——读朱自清〈论雅俗共赏〉》。参加《光明日报》书评版组织的关于书评的小型座谈会。

5月，为陆建华主编的五卷本《汪曾祺文集》作自序。

本月，参加曾明了（曾英）的作品研讨会并发言。

6月，《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由沈阳出版社出版。小说集《菰蒲深处》由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7月，作小说《小姨娘》《忧郁症》《仁慧》《露水》。

8月，作小说《生前友好》《红旗牌轿车》《狗八蛋》《子孙万代》。

本月，赴娄底讲学，讲座题为“思想·语言·结构”。《故乡的野菜》在《钟山》文学大奖赛中获奖，参加在北京举行的“《钟山》杂志社文学大奖赛颁奖暨首届董事会成立大会”。

9月，散文集《榆树村杂记》由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草花集》由成都出版社出版。

本月，接受《语文世界》编辑谢怡等访问。陆建华编《汪曾祺文集》（四卷五册）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

10月，作小说《卖眼镜的宝应人》。

本月，为鲁迅文学院1993年度文学创作培训班授课，题为“谈创作”。江苏电视台拍摄反映汪曾祺文学生涯的专题节目《梦故乡》，为作主题歌歌词《我的家乡在高邮》。

11月，随笔集《塔上随笔》由群众出版社出版。

本月，担任《沈从文全集》编委会顾问，参加《沈从文全集》出版签约仪式。参加花城出版社《随笔》百期座谈会。

12月中下旬，应广东白马广告公司之请，为西山八大处山庄画册作散文体文案《西山客话》。

本月，《小芳》获得1991—1992年度《中国作家》“江轧杯”优秀短篇小说奖，参加在北京举办的颁奖会。散文集《中国当代名人随笔·汪曾祺卷》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4年

1月6日至13日，赴台北参加《中国时报》举办的“1940—1990两岸三边华文小说研讨会”。在台期间，会晤、参访、演讲多次。

本月，受邀担任新创刊的大型文学双月刊《大家》“散文”栏目主持。

2月，作散文《七载云烟》。

3月，作小说《道士二题》。发表小说《要账》。

6月10日至13日，赴南京参加《钟山》杂志与德国歌德学院联合举办的“1994中国城市文学学术研讨会”。

本月，参观“沈从文文物研究展览”，参加与法国作家座谈会。接受《文学报》郭晓春专访。

7月，酷暑中为《中学生文学精读·沈从文》撰赏析文章多篇。

8月，参加“中华诗城规划设计研讨会”。

10月，应电影导演王好为之邀，改编孙犁小说为电影剧本《炮火中的荷花》。发表文艺随笔《使这个世界更诗化》。

11月，书画作品参加中国作协、中华文学基金会主办的“中国作家十人书画展”。

本月，北京电影学院学生邱怀阳拍摄的电影《受戒》参加法国朗格鲁瓦国际学生电影节，同时入围法国克雷芒电影节。

12月，发表小说《祁茂顺》。

本月，接受杨鼎川专访。

本月，《异秉——汪曾祺人生小说选》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1995年

1月，因疝气问题住院。北影导演王好为探视并谈《炮火中的荷花》的修改。在有关部门推动下，河北电影制片厂、中影公司影视制片部计划合作拍摄该片，后因资金原因搁浅。

本月，作小说《鹿井丹泉》。

3月，作小说《喜神》《丑脸》。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李春宇

访谈。

4月，作小说《水蛇腰》。

6月，为长江文艺出版社拟出作品集《矮纸集》作“题记”。发表小说《熟藕》。

7月，发表小说《兽医》。

8月，发表小说《公冶长》。

9月，作小说《莱生小爷》。发表小说《窥浴》。

10月，作小说《薛大娘》、散文《造屋为人》。散文集《中国当代名人随笔·汪曾祺卷》易名为《老学闲抄》重印发行。

月底，应邀携施松卿参加作家书法家瓯海采风团赴浙江，游览三垟湿地、雁荡山、泽雅风景区。

11月上旬，从温州转赴洞头县参观。本月，作小说《名士和狐仙》。

本月，夫人施松卿突发脑梗，入院治疗。

12月，作小说《钓鱼巷》。作为评委之一为首届《大家》文学奖投票，莫言的《丰乳肥臀》获奖。

本年，母校高邮中学建校九十周年，应请作《高邮中学校歌》。

1996年

1月，作小说《关老爷》。丁帆主编的汪曾祺饮食文化散文集《五味集》由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出版。

2月，作散文《晚翠园曲会》。

3月，作散文《〈废名小说选集〉代序》《果蔬秋浓》。

本月，自传体散文集《逝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小说集《矮纸集》由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4月，发表小说《唐门三杰》《死了》。作《果园的收获》。

本月，为自己主编、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拟出的地域文化散文丛书“国风文丛”作总序。

5月，作小说《可有可无的人——当代野人》。

上半年，作散文《古都残梦——胡同》。

7月，作小说《百蝶图》。发表小说《小孃孃》《合锦》。

本月，担任世界福州十邑同乡会设立的“冰心文学奖”评委。

8月，作小说《不朽》《当代野人系列三篇》。9月，作小说《吃饭——当代野人》、散文《北京的秋花》。

10月，发表小说《礼俗大全》。作散文《草木春秋》。

本月，夫人施松卿因身体虚弱再次住院，从此卧床，不能自理。

本月，北京京剧院青年团演出现代京剧《沙家浜》，此系该剧“二

十年来首次复排首演”。

11月，作《关于于会泳》。

本月，散文集《独坐小品》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12月，参加人民文学出版社和江苏省作家协会举办的周梅森长篇小说《人间正道》研讨会并发言。参加《大家》杂志在北京举行的首届“大家·红河文学奖”颁奖大会。

本月，《汪曾祺散文选集》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本月，参加中国作家协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新一届作协三十七名顾问之一。

因《汪曾祺文集》所收《沙家浜》剧本及北京京剧院复排该剧时，署名中均未提及“据文牧沪剧改编”这一信息，文牧的遗孀提起侵权诉讼。

1997年

1月5日，作为联署十作家之一，发表公开信吁请中国作家协会介入仲裁韩少功《马桥词典》被指控抄袭一案。6日至16日，应红塔集团邀请，赴昆明参加第二次红塔山笔会。在滇期间曾游西双版纳，返昆后应邀为云南艺术学院举办的作家班演讲。

1月16日，在上海、南京两地报纸向沪剧《芦荡火种》作者文牧的夫人公开道歉。

本月，开始在《南方周末》开设“四时佳兴”专栏，发表《张郎且莫

笑郭郎》。其后该专栏文章共作近十篇，陆续发表。

3月7日，从《北京日报》读到车军《爱是一束花》一文，撰读后感《花溅泪》。

本月，为长江文艺出版社拟出《当代才子书·汪曾祺卷》作序《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

4月3日，作散文《梦见沈从文先生》。

4月8日，作散文《铁凝印象》。

本月，作诗贺母校南菁中学115周年校庆。本月下旬，赴成都、宜宾参加“中国当代作家五粮液笔会”。

5月11日夜，因消化道静脉曲张导致大出血，送北京友谊医院急救，12日凌晨再次出血，经急救止血。入住病房。

5月16日，消化道再次出血，猝然离世。1960年

